

全球悬疑大师

—典藏合集—

(全19册)



博集天韵
CS-BOOKY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全球悬疑大师

—典藏合集—

(全19册)



博集天卷
CS-BOOKY

目录

虚无的十字架

它：全2册

重生

雪人

猎豹

法医秦明系列（套装共5册）

罪全书

尸案调查科

巨
东野圭吾
著

王蕴洁译

虚无的十字架

虚ろな十字架

是次命人的手自封绝吗，根本是虚无的十字架。
然而，即使如此，虚无的十字架，也必须让凶手在监狱中背负着。

在生命面前，我们都会面临两难的抉择

《白夜行》后，东野圭吾最刺痛人心的代表作

无论凶手事后如何反省，多么后悔，死去的生命都无法复活。——东野圭吾

荣登纪伊国屋、金石堂、诚品、博客来文学排行榜第1名

日本上市一个月狂销数十万册·日本公信榜BOOK畅销冠军·知名书评网“读书METER”五星好评

CS

湖南文艺出版社

博雅天群

博雅天群

虚无的十字架

作 者：东野圭吾

译 者：王蕴洁

出 版 人：刘清华

责任编辑：薛 健 刘诗哲

监 制：蔡明菲 潘 良

策划编辑：邢越超

特约编辑：温雅卿

版权支持：张 婧

营销支持：张 毅 李 群

封面设计：仙 境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目录

版权信息

序幕

第一章 我很庆幸离婚了

第二章 仁科家的烦恼

第三章 富士宫，青木原

第四章 从那个夜晚开始

第五章 也算是件纪念品

序幕

井口沙织几乎没有关于母亲的记忆，因为母亲在她懂事之前，已经离开了人世。她记得上幼儿园时，每次看到其他小朋友的妈妈来接他们下课时就羡慕不已，忍不住纳闷为什么自己没有妈妈。上了小学后，终于知道母亲在她三岁时因病去世。五年级时，才得知母亲因罹患脑肿瘤去世。当时，母亲只有三十一岁。

“你妈妈很会做菜，是一个温柔体贴的女人。她属于健康型，所以做梦都没有想到，竟然会生那种病。”父亲洋介经常这么对她说。

洋介是一家化工制品公司的技术人员，总公司在大阪，他任职的富士工厂位于邻町的富士宫市，所以每天早上都开车去上班。

小学四年级之前，沙织每天放学后，都去公立的托管班。洋介每天都在托管班下课后的六点半才急急忙忙来接她，一看到父亲出现，她总会松一口气。

升上五年级后，无法再去公立托管班，学校放学后，沙织就直接回家。因为她不再觉得独自在家是一种痛苦——看看书，看看录像带，时间很快就过去了。虽然她不是没有朋友，但她很喜欢这样独自在家。

洋介从那个时候开始晚归。在此之前，他每天都会为沙织做早餐和晚餐，但渐渐地，他越来越没有时间下厨。有时候洋介在下班时买便当回来当晚餐，有时候沙织叫了比萨，一边吃比萨，一边等父亲回家。

不久之后，她终于想到可以自己下厨。有一天，她去超市买了食材，看着从图书馆借来的食谱，做了洋芋炖肉和味噌汤，和刚煮好的饭一起端上了晚餐的餐桌。洋介那天难得早回家，看到桌上的菜，双眼发亮地连声称赞：“太厉害！太厉害了！”虽然洋芋炖肉太淡了，味噌汤也不太好喝，但沙织想到帮了父亲的忙，就觉得很高兴。

那天之后，井口家的早、晚餐都由沙织负责。当然，她不可能每天都下厨，所以，有时候会在洋介出门上班前对他说：“爸爸，对不起，今天晚餐请你在外面吃完再回家。我会去便利商店买三明治。”

除了下厨，打扫和洗衣服也都由沙织一手包办。她丝毫不以为苦，反而乐在其中，也许是因为她很喜欢做家务。

“沙织，你以后一定可以当一个好太太，等你出嫁后，爸爸也就放心了。”洋介经常心满意足地对她说，这几乎已经成为了他的口头禅，但是，他每次都不忘再补充一句：“不过，你除了家务以外，还有很多该做的事。首先要好好读书，只要读好书，你就一定可以得到幸福。家里的事和爸爸可以摆在第二位。”

可能是因为洋介看到女儿学会做家务后放了心，他下班回家的时间越来越晚，也可能是因为工作越来越忙。即使回到家，仍然经常接到工作上的电话，假日加班的次数越来越多，也经常出差无法回家。

沙织上中学时，对洋介而言，家渐渐变成只是睡觉的地方而已，父女之间也很少有机会好好聊天。

某个星期天，洋介又像往常一样出门上班。沙织去超市买晚餐的食材前，去了经常光顾的那家录像带出租店，她打算租一部之前一直很想看的电影。

她知道那部电影的录像带放在哪一个陈列架，就在挂着写有“科幻·惊悚”牌子的地方。当她走到那个架子前，却没有看到那部电影的录像带。即使被人租走了，盒子也应该还在架子上，如今架上连盒子也没有，未免太奇怪了。

这时，一名年轻的男店员刚好经过，她叫住了店员。“对不起，我记得《异形附身》之前放在这一区。”

“《异形附身》吗？对啊，就在这里啊。”店员看向架上，“咦？奇怪，怎么没有了。”

就在这时，旁边有人问：“呃，请问是这一部吗？”

沙织看向声音的方向，忍不住大吃一惊。因为一脸歉意地递上录像带盒的人竟然是仁科史也。

“啊！”沙织叫了一声，然后小声地回答：“对。”她的全身情不自禁地紧张起来。

“原来被人抢先借走了。”店员用轻松的语气说完，转身离开了，只剩下沙织和史也两个人留在那里。

“嗯，”史也看着录像带盒问，“这部片子好看吗？”

沙织微微偏着头：“不知道……”

“但你不是想借这部片子吗？应该觉得好看，才会想借吧？”

“是啊，但没有看之前，还是不知道……”沙织说话时的尾音微微颤抖。

“嗯哼。”史也用鼻子发出声音，再度看着录像带盒，然后似乎下定了决心，递到沙织面前。

“给你。”

“啊？”她不知道史也的这个动作是什么意思。

“你先看吧，我只是随手选到这一部。”

“不用啦，没关系。”沙织摇着手，慢慢后退，“真的没关系，这……没关系啦。”她有点语无伦次。

“你不用客气，如果好看的话再告诉我，我再来借。你是不是我们学校二年级的？我以前见过你。”

沙织更惊讶了。因为她完全没有想到，史也竟然认识自己。她不知道该如何回答，默默点了点头。

“给你啦。”史也再度把录像带盒递到她面前。沙织找不到拒绝的理由，向他道谢后收了下来。

“你经常来这里吗？”仁科史也问道。

“对，有时候……”

“我也常来，那下次遇见时，记得告诉我感想。”

“好。”沙织回答，但懊恼地发现自己的声音有点沙哑。

接下来的一整天，她都兴奋不已。她回味着和史也之间的对话，时而雀跃不已，时而忍不住沮丧，觉得自己应该回答得更得体。

沙织很惊讶史也知道自己是学妹，虽然她之前就已经认识史也了。不，这么说不够准确，应该说，之前就对他有好感。

在她读一年级那年的九月，她第一次注意到仁科史也。那天放学后，她在操场角落散步时，看到一个男生正在把沙坑里的沙子铺平。沙织之前也曾经见过他，知道他是学长。

他把沙子铺平后，慢慢远离了沙坑。走到和沙坑有一定距离的位置后，稍微做了一下热身运动。然后注视沙坑片刻，下定决心跑了起来。他冲刺的速度快得超乎沙织的想象。

他快速奔跑后，在沙坑前跳了起来。他的手脚在空中舞动的样子深深烙在沙织的视网膜上。

落地之后，他面无表情地站了起来，拿起T字形的工具，再度像刚才那样把沙坑整平。铺平之后，他再次走向起跑点。

他一次又一次重复着相同的练习。沙织目不转睛地看着他。她不知道自己为什么无法移开视线，如果不是刚好经过的同学叫她，她可能会一直看下去。当同学问起时，她谎称在看沙坑后方正在进行的足球练习赛。

她很快就知道他是比自己大一届的学长，是田径社的选手，也立刻知道了他名叫仁科史也。

沙织搞不懂自己为什么会在意他，也不知道为什么每次想到他，内心就不由得小鹿乱撞。她暗自猜想，这可能就是别人说的单恋吧。然而，她完全不知道该如何处理这种心情，猜想八成会无疾而终——对一个中学生来说，她极其冷静地分析了自己的状况。

没想到一年后，情况突然发生了变化。她竟然和心仪的仁科史也说话了。

回家后，她立刻看了租借的录像带，也很期待在学校见到他，希望和他分享对那部电影的感想。虽然她好几次在校内遇到史也，但每次他都和同学在一起。沙织没有勇气在有旁人的情况下靠近他。

最后还是录像带出租店，找到了说话的机会。为了遇见他，她一有空就去那家录像带出租店。

“嗨！”史也语气开朗地向她打招呼，“那部电影怎么样？”

“超好看，你一定要看。”

“真的吗？好，那我也要租。”

他头也不回地走向放那盒录像带的陈列架。

租完片，沙织和他一起走出那家店，聊着最近看的电影，走向相同的方向。虽然沙织的家在另一个方向，但她不好意思说出口。当然，另一个原因，是她想和他在一起。

附近有一个公园，史也提议在长椅上坐着聊天。沙织没有理由拒绝。他又去旁边的自动贩卖机买了果汁请她喝。

他们聊了很多，学校的事、音乐的事、电影的事，还有各自的家庭。史也得知沙织只有父亲，露出有点惊讶的表情。

“你自己下厨吗？真厉害。”

“一点都不厉害，而且我煮得很难吃。”

“很厉害啊，我什么都不会。哦，原来是这样。”

史也一脸佩服的表情，沙织暗自得意，很庆幸自己平时经常下厨。

快乐的时光总是过得特别快。当她回过神时，发现天色已经暗了。

“差不多该回家了。”史也说道。

“对啊。”

没想到他说了一句沙织意料之外的话：“我送你回家。”

沙织太惊讶了，脱口说了违心的话：“不，不用了。”

“为什么？你不希望我送你吗？那就算了。”

她这才终于发现，一旦拒绝，就不会再有第二次机会了。

“.....那就麻烦你。”

“嗯。”史也点了点头，从长椅上站了起来，然后有点不好意思地问，“我可以打电话去你家吗？”

“哦，好啊。”

沙织说了电话号码，他当场蹲了下来，把数字写在地上后，嘴里念念有词。沙织伸长了耳朵，发现他在用谐音背号码。

“好，记住了。”说完，他站了起来，把号码念了一遍。完全正确。

你真聪明。沙织暗想。

史也留下了他的呼叫器号码。他有很多家人，沙织不想打电话过去，所以这正合她意。

四天后的星期四，沙织接到了史也的电话。沙织兴奋不已。因为她正在担心，觉得也许他根本不会打来。

他在电话中说了对之前租的那部电影的感想，他说，他无法克制内心的兴奋，迫不及待想要告诉别人这部电影有多好看。

“但如果对方没有看过这部电影，聊起来就会很无趣。我们要不要约在哪里见面？”

沙织的心用力跳了一下，然后心跳加速：“好啊.....”

他指定了时间和地点。沙织完全没有意见。无论什么时候，她都愿意去任何地方。

星期六，他们约在超市的屋顶广场见面。聊完《异形附身》后，他们又聊了很多事，沙织暗自对自己这么健谈感到惊讶。

“下次还可以见面吧？”临别时，史也问她。

“嗯。”沙织回答。那天之后，她对史也说话时不再用敬语。

之后，他们每个月见面两三次。虽然史也正在准备考高中，但他经

常瞒着喜欢碎碎念的母亲，抽空和她见面。

每次见面，沙织就发现自己越来越喜欢史也。有一次，她鼓起勇气问：“你觉得我怎么样？”问完之后，她立刻脸红了。

她没有勇气正视他，忍不住低下了头，但察觉到史也看着自己。

“很喜欢啊。”

听到这句话的瞬间，沙织觉得整个人都轻飘飘的。

那天是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第一章 我很庆幸离婚了

1

将近下午一点时，外面的停车场传来引擎声。三楼的办公室内，坐在计算机前的中原道正起身向窗下张望，一辆深蓝色的休旅车正倒车进入停车场。

中原拿起放在桌上的佛珠，整了整领带，走出了办公室。

他走下楼梯，来到一楼，发现神田亮子等在那里。她看起来很年轻，今年四十岁的她是中原得力的助手。

“齐藤家的人来了。”

“嗯，我知道。”

建筑物的入口是玻璃门，中原和神田亮子并肩站在门内。

不一会儿，一个年约四十岁的男人，和一个看起来像他妻子的女人，以及另外两个应该是他们儿女的少年、少女走了进来。少年有十五六岁，双手抱着比装橘子的纸箱稍浅一点的纸箱。一家四口都面色凝重，个子娇小的少女双眼通红，可能前一刻还在哭。

“我是齐藤。”男人对中原自我介绍。

“恭候各位已久，请节哀顺变。”中原鞠了一躬，看着少年手上的纸箱说，“呃，那就是……”

“对，我们带来了。”

“它叫什么名字？”

“奥雷。”

“我可以跟奥雷打一声招呼吗？”

“好，请便。”

中原接过纸箱，放在旁边的桌子上。双手合掌后，缓缓打开了盖子。

里面躺着一只深棕色的猫。身体四周放了保冷剂，猫闭着眼睛，四肢伸得很直。

“它的表情很安详，”中原说，“离开前没有痛苦吗？”

“不知道。”齐藤偏着头说，“那天我们外出回家，不见它的身影。虽然它走路不方便，但平时都会出来迎接。那时就觉得不太对劲，四处找它，最后发现它躺在衣柜里，身体已经冰冷了。当时它睁着眼睛，用手指抚摸了它一阵子，它才闭上眼睛。”

这种情况很常见。中原点了点头。

“它是因为生了什么病，所以走路不方便吗？”

“它肾脏不好，所以要定期去医院报到，但最大的原因是它年纪大了。”

那只猫十八岁了，算是长寿猫。所以，可说是寿终正寝。

“深表哀悼。”中原再度低头鞠躬。

礼仪室位于二楼。那是一间模拟教堂的西式房间，但只点了几根蜡烛，没有任何令人联想到特定宗教的摆设。中原把装着老猫遗体的盒子放在小小的祭坛上。

“离火葬还有一点时间，请你们在这里和它最后道别。”中原说完，转身回到一楼，室内只留下齐藤一家人。

神田亮子正在挑选花。那些花要放进棺材。棺材虽然很小，却是桐木材质。齐藤家挑选了顶级的火葬服务，奥雷生前一定备受宠爱。

“不知道他们打算怎么处理骨灰？”中原问。天使船这里有以年度方式出租的纳骨室，可以寄放宠物的骨灰。

“他们要带回家里。”

“哦。”

这样也好。中原心想。因为有不少饲主把骨灰寄放在这里之后，就不曾来看过。

时间到了，他带家属前往火葬场。火葬场位于大楼的停车场内，是一栋水泥的四方形建筑物。

中原在火葬场入口把猫的遗体从纸箱移到桐木棺材内。因为一直用保冷剂冷却的关系，遗体冰冷，伸直的四肢僵硬。神田亮子把装了鲜花的水桶递到家属面前，齐藤一家人小声交谈着，把花放在爱猫的周围。他们似乎已经面对了现实，每张脸上都露出轻松的神情，不时展露笑容。

众人合掌送别，小小的桐木棺材消失在火化炉中。负责火葬的是一位资深操作员，他一定会烧得很干净。

中原把家属带去休息室后，回到了三楼的办公室，坐在计算机前。这次要推出新的宣传简介，只是迟迟无法定案。为了节省经费，再加上他之前有过相关的工作经验，所以这次没有发外包。

干脆设计得华丽一点——正当他暗自这么决定，准备移动鼠标时，放在桌上的旧式手机振动起来。

他看了来电显示，是一个陌生号码，忍不住偏着头纳闷，但还是接起了电话。

“喂？”

“啊，喂？请问是中原道正先生吗？”电话中传来一个沉稳的声音。中原以前在哪里听过这个声音。

“是。”他充满警戒地回答。

“不好意思，在你上班时间打扰，我是警视厅搜查一科的佐山。”

“佐山……先生？”他恍然大悟，“该不会是那个时候的佐山先生？”

“没错，原来你还记得。我就是当时负责侦办那起案子的佐山，好久不见。”

乌云在中原的内心急速扩散。不愉快的回忆苏醒，同时他产生了不

祥的预感。他为什么打电话给自己？

“有什么事吗？”中原努力挤出声音，“那起事件应该都结束了。”

“没错，那起事件已经结束了，今天联络你，是为了另一件事。关于你太太的事。”

“我太太……”

“啊，对不起，听说你们离婚了。”

“是啊……”中原不知道该说多少，况且，有必要向这名刑警解释吗？“小夜子怎么了？”那是他前妻的名字。

“对，不瞒你说，”刑警停顿了一下，又继续说道，“她在昨天晚上过世了。”

中原忍不住倒吸了一口气。刑警说的那句话，让他的脑海中一片混乱，一时说不出话。

“喂？”佐山在电话中叫着，“喂？中原先生，听得到吗？”

中原握紧手机，在内心叹了一口气。

“是，听得到。小夜子去世了，所以呢……”他在说话时，发现了一个重大的事实，“佐山先生，你还在搜查一科吧？既然是你打电话通知我，该不会……”他无法继续说下去。

“对，没错，”佐山痛苦地说道，“既然我们出动了，就代表有他杀的嫌疑。昨天晚上，滨冈小夜子女士在家附近被人刺杀身亡了。”

挂上电话的一小时后，佐山来到天使船。齐藤家爱猫的火葬已经结束，但还没有捡骨，中原已经交代神田亮子和其他人接手后续的工作，他和佐山面对面坐在办公室内的沙发上。

好久未见的刑警似乎胖了一圈，感觉比之前更有威严和分量。中原看了名片，发现他目前是巡查部长，但不记得他之前是什么职位。

中原在杯中泡了日本茶的茶包后端到佐山面前。“不好意思。”佐山微微欠了欠身。

“来这里之后，我有点被吓到了，”佐山喝了一口茶后说道，“因为我没想到你目前在做这种工作，我记得以前是……”

“我以前在广告公司，主要负责设计工作。”

“啊，没错，什么时候辞职的？”

“差不多四年前……不，快五年了。”中原努力回想后说道，然后又补充说，“在离职前不久，和小夜子离了婚。”

啊。佐山微微张了张嘴。

“话说回来，真是太惊讶了，”中原低着头，握紧双手，“没想到她会发生这种事，到底是怎么回事？”

“我也很惊讶，真的太可怜了。”

中原抬起头。

“你在电话中说，是遭人刺杀……”

“没错，呃，”佐山打开记事本，“案发地点位于江东区木场的路上，干线道路旁有几栋公寓，就在公寓的后方，那里很少有人经过。你太太……不，滨冈小夜子女士就住在那栋公寓，后方也有入口，也许她打算从后门回家。”

“她一个人住吗？”

“对，她独自住在一室一厅的公寓。”

“你刚才说，是昨天晚上发生的？”

“对，昨晚九点时接获民众通报，说有一个女人倒在路边。在接获通报的同时，救护车也立刻出动，但滨冈小夜子女士在到院前死亡。”佐山抬起头，“她的后背被锐利的刀刺中，伤口深及心脏。验尸官认为，如果不是很用力，无法刺得那么深。”

“凶手……还没抓到吧？”中原向刑警确认。

佐山撇着嘴角，轻轻点了点头。

“虽然立刻在警务系统发布了紧急动员令，但目前尚未发现任何可疑人物，今天上午成立了特搜总部，搜查一科派我们这个股加入了特搜总部。我看了特搜总部的搜查数据，才知道被害人的身份。”他把茶杯举到嘴边，喝了一口后，又放回了桌上，“一开始，我并没有发现她是你太太，因为她的姓氏和以前不一样，但看到相片后，我很快就想起来了。”佐山说到这里，摇了摇头说，“对不起，是你的前妻，我一直说错。”

“没关系，”中原说，他不会因为这种事心情不好，“为什么会来找我？因为我是她前夫？”

“没错，就是因为这个原因。”佐山有点尴尬，“我被分到关调组，负责调查被害人的人际关系，所以要调查被害人的家人和朋友，但我一直放不下你这条线索。”

中原吐了一口气，抓了抓头：“我帮不上忙。”

“是吗？”

“因为离婚后，我们从来没见过，我甚至不知道她住在那里。”

“也许吧，但我还是想请教你几个问题。”

“那倒是无所谓……”中原皱起眉头，注视着对方的脸，“所以并不是随机杀人吗？”

“不知道，目前还不能排除这种可能性。滨冈女士被发现时，手上空无一物，连皮包也没有，很可能被凶手拿走了。虽然我刚才说，那里很少有人，但并不是完全没有，所以有不少意见认为，如果是为了钱财犯案，凶手应该会选择在更晚的时间犯案。”

“会不会是精神异常……或是吸毒的人所为？”

佐山摇了摇头。

“不可能，那种人不可能抢走皮包。况且，那种人很快就会被发现。”

中原觉得有道理，默默地点了点头。

“你刚才说，你们离婚后从来没见过？”

“对。”中原简短地回答。

“有没有电话联络？或是短信、写信之类的？”

“离婚后一年左右，曾经互发了几次短信，可能也打过一两次电话，但都是为了处理事情，从来没有聊过各自的近况。”

“为什么？”

“因为，”中原无力地苦笑着，“因为没有意义，我们是为了忘记彼此，才决定离婚的。”

“哦，原来如此，”佐山有点尴尬地用圆珠笔的笔尾搔了搔太阳穴，“所以，最后一次接触是……”

“差不多五年前，那时候她还住在娘家。”

“她是四年前搬到目前的公寓的。”

“是吗？我完全不知道。”

“你们离婚后，你和她娘家的关系也疏远了吗？”

“当然啊，因为没有理由联络。”

佐山皱着眉头，点了点头：“关于命案，你有没有想到什么？”“没有，但如果有人想要杀她，”中原目不转睛地看着刑警的脸，“应该是……蛭川吧？”

佐山睁大了眼睛，紧张的气氛像一阵风，从他们之间一吹而过。

中原突然笑了起来。

“当然不可能，他已经不在这个世界上了。如果是他的灵魂之类的在作祟，我也会有相同的遭遇。”

佐山不悦地把头转到一旁，似乎不知道该怎么回答。

“对不起，我说了莫名其妙的话。”中原向佐山道歉，他很后悔说了

无聊的话。

“想必你当时很痛苦。”

听到佐山这么说，中原陷入了沉默。因为这个问题不需要回答。

“最后向你确认一件事，昨天晚上九点，你在哪里？”

中原屏住呼吸，眨了眨眼，看着佐山的眼睛。

刑警左右摇晃着圆珠笔，微微低头说：

“不好意思，这只是例行公事。”

“哦。”中原放松了肩膀的力量。

“我记得上次你也问了我的不在场证明。”

佐山默默点了点头，准备做笔记。中原回忆了昨晚的情况。

“我七点多离开公司，之后去经常光顾的定食餐厅吃了晚餐，我记得九点左右才离开。”

他的手机上有定食餐厅的电话，他向佐山出示了号码。

佐山写下号码后站了起来：“谢谢，不好意思，打扰你工作了。”

“希望可以尽快破案。”

“是啊，我们一定全力以赴。”

中原重重地叹了一口气说：

“我可以说出目前正在想的事吗？”

“……想什么？”

“我很庆幸离婚了，很庆幸那时候和小夜子离婚了。”

佐山讶异地微微偏着头，中原对他说：

“如果不是当时已经离婚，我差点再度成为死者家属。”

佐山露出痛苦的表情说：“我深表哀悼。”

中原一语不发地鞠了一躬，茫然地想到，刑警所说的和自己刚才对猫的饲主说的话一样。

十一年前，中原成为杀人命案的死者家属。正如刚才对佐山所说的，他当时还在广告公司上班。

那天是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当时，中原住在丰岛区东长崎的独栋房子。因为小夜子之前说，如果要买房子，不想买公寓，她想住独栋的房子。虽然他们买的房子不大，而且是中古屋，但屋主重新装潢过，中原也很喜欢。案发当时，他们才住了一年。

那天早上，中原像往常一样出门上班，小夜子和读小学二年级的爱美送他出门。爱美步行到就读的小学只要十分钟。

进公司后，上午开了会，下午和经常搭档的女同事一起去了客户的公司，和客户讨论即将推出的化妆品广告。

在和客户开会时，手机响了。他一看来电显示，发现是家里打来的。为什么这种时间打电话来？他忍不住想要咂嘴。因为他曾经交代妻子，如果没有大事，别在上班时间打电话给他。

他想要挂断电话，但临时改变了主意。

难道出了什么大事——他突然有一种不祥的预感。

手机不停地振动，他向客户和女同事打了一声招呼，离席去接电话。

一接起电话，他立刻听到了野兽般的叫声。不，一开始他根本不知道那是人发出的声音，只听到尖锐的杂音，他忍不住把手机从耳边移开，但随即惊觉，那是人的声音，而且是哭声。

“怎么了？”中原问。那时候，他的心脏跳动剧烈。

小夜子在电话中哭喊着。她语无伦次，说了一堆单字，却完全没有逻辑，但中原还是从这些支离破碎的文字罗列中，猜出了大致的内容，全身的汗毛也同时竖了起来。那是他不愿意去想，也绝对不希望发生的事。他握着手机，呆立在原地，头脑一片空白。

爱美死了。被人杀害了。

他说不出话，一阵晕眩，双腿跪在地上。

他对之后的记忆很模糊。八成回去向女同事说明了情况，但当他回过神来时，发现自己在家门口。他隐约记得自己在出租车上一直哭，司机忍不住担忧地关心他。

住处周围拉起了禁止进入的封锁线。一个看起来像刑警的男人走了过来，盘问他的身份。中原回答后，刑警对像是他下属的几个人下达了指示。

下属问中原：“可不可以请你跟我们回分局一趟？”

“请等一下，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中原头脑一片混乱，忍不住问道。

“详细情况等一下再说，请你先和我们去分局。”

“那至少请你告诉我，我女儿……我女儿怎么了？”

年轻的刑警露出犹豫的表情看向他的上司，上司轻轻点了点头，年轻刑警对中原说：

“令千金过世了。”

中原感到一阵晕眩，费了很大的力气才能够站在那里。

“真的是被人杀害的吗？”

“目前还在调查。”

“怎么……”

“总之，请你跟我们去分局。”

刑警半强迫地把他推进警车，带去了分局。

原本以为警局内有尸体安置室之类的地方，只要一去警局，刑警会带他去那里，就可以立刻见到爱美。没想到他被带到一个房间，里面坐着一个姓浅村的警部补。有几名看起来像是他下属的刑警也在一旁。

刑警对他展开了调查。他们不停地追问他从早上开始的行动，以及接到小夜子电话时的情况。

“请等一下，我的行动根本不重要吧？先让我见一见我女儿，她的遗体在哪里？”

但是，刑警无视他的要求。浅村露出冷峻的眼神问他：“你说在接到电话前，都在客户那里，有谁和你在一起吗？”

中原立刻察觉，那是在调查自己的不在场证明。开什么玩笑！他忍不住拍着桌子。

“你们在怀疑我吗？怀疑我杀了爱美吗？”

浅村缓缓摇了摇头。

“你不必想这些，只要回答问题就好。”

“你在说什么啊？你别忘了是我女儿被人杀害！”

“既然如此，就请你配合我们的侦查工作。”室内响起浅村洪亮的声音，“我们只是在做我们该做的事。”

太荒唐了，太荒唐了——愤怒、悲伤和悔恨在内心翻腾。自己明明是受害者，为什么会受到这种对待？

“请你告诉我，到底发生了什么事？请你告诉我，到底是怎样的事件？”

“等一切都结束后会告诉你。”

“一切都结束？什么意思？”

“所有侦查工作都结束的意思，在此之前，不能随便透露消息，请你谅解。”浅村不假辞色地说。

中原完全无法接受，但还是回答了刑警的问题，只不过刑警问的问题让他越来越感到匪夷所思。

“最近你太太的情况怎么样？”

“你太太有没有和你讨论育儿的问题？有没有向你抱怨？”

“你女儿是怎样的小孩？会乖乖听话吗？还是不怎么听话？”

“你觉得自己有积极协助育儿吗？”

中原终于发现，原来刑警在怀疑小夜子。他们认为是小夜子对育儿感到厌倦，所以一时冲动，杀了女儿。

“你们太奇怪了，”中原说，“小夜子根本不可能做这种事，她从来没有为育儿的事抱怨过，这个世界上，没有人比小夜子更疼爱爱美了。希望你们了解一件事，你们完全搞错了方向。”

他声嘶力竭地说，但那些刑警没有太大的反应。中原知道，那些刑警根本不理会他说的话。看到刑警的这种态度，他对未来的侦查工作感到绝望。

中原要求见小夜子，他问刑警，小夜子目前人在哪里？在干什么？

“你太太正在另一个房间，刑警在向她了解情况。”浅村用冷淡的口吻回答。

深夜之后，简直和侦讯无异的调查才终于结束。中原被带到另一个房间，刑警佐山陪着他。

“你父母会来接你回家，”佐山对他说，“你老家在三鹰吧？应该很快就结束了，你们可以一起回家。”

“结束？什么结束？”

“配合调查。”

“什么？”中原看着年轻的刑警问，“这和我父母没有关系吧？”

“是啊，但为了谨慎起见……”佐山没有继续说下去。

中原双手抱着头。他完全不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他抬起头问：“我太太……小夜子还在警局吗？”

佐山为难地撇着嘴角，点了点头。

“因为还有几件事要向你太太确认。”

“确认？确认什么？你们怀疑我太太吗？”

“我相信她是清白的，其他人应该也这么认为。”

“既然如此，为什么……”

“对不起。”佐山深深地鞠了一躬，“为了查明真相，必须排除真相以外的所有可能性。在接获110报案，警官赶到时，家里只有你太太，只有你太太和去世的女儿。虽然是你太太报案，但并不能因此断定她和命案无关。当年幼的孩子离奇死亡时，父母因为故意或过失造成孩子死亡的情况并不少见，请你谅解。”

他平淡地说完后，又鞠躬说了声“对不起”。

中原感到心浮气躁，用力抓着头。

“我的嫌疑已经排除了吗？”

“刚才已经向你的客户确认过了，证明你和命案没有直接关系。”

“既然如此，就请你把案情告诉我。我家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对不起，我不能告诉你。”

“为什么？不是已经排除了我的嫌疑吗？”

佐山有点窘迫地抿紧双唇，慢慢地说：“我刚才只是说，你和命案没有直接关系。”

“什么意思？”中原听不懂他这句话的意思。

“虽然没有直接关系，但可能了解某些情况，知情不报。”

“难道你们认为我知道我太太杀了女儿？”

“我并没有这么说。”

“别开玩笑，”中原抓住佐山的衣领，“如果我知道，我当然会说，况且，小夜子怎么可能做这种事？”

佐山面不改色地抓住中原的手腕，轻轻拧了一下。他的手很有力，中原不得不松手。

“不好意思。”佐山说完，收回了自己的手。

“有些真相只有凶手知道。比方说，现场的状况、被害人的服装和行凶方式。在逮捕嫌犯时，让嫌犯供出这些真相很重要，因为在法庭上，这将成为证据。因此，在目前的阶段，必须清楚地了解谁知道了哪些事。如果你现在提及你女儿的死因，我会立刻把你带去侦讯室。”

“我什么都不知道，也不知道死因。”

“我知道，所以你应该和本案无关。即使如此，我们也无法把侦查中的秘密告诉你。如果告诉了你，你会向其他人，比方说媒体泄露这些事。一旦媒体加以报道，这些内容就不再是只有凶手才知道的真相，这是我们最担心的情况。你能了解吗？不透露任何命案的线索，也是侦查工作之一。”

“我绝对不会说出去……”

佐山摇了摇头。

“并不是不相信你，但警方办案要力求彻底。对于你来说，能不知道就别知道，这是为你好。因为对亲人有所隐瞒并不是一件开心的事。”

佐山的话很有道理，中原无法反驳，但他无法接受小夜子至今仍然无法获得自由的事实。

“你太太在这儿一两天就可以回去。”

“一两天……”

还需要那么久。中原不禁愕然。

不一会儿，他见到了父母。他的父母神情憔悴，他们接到警方的通知后，立刻赶来接儿子和媳妇，没想到在此之前，先接受了调查。他们当然也对案情一无所知。

“他们问了很多奇怪的问题，问你们的感情好不好，有没有听说你们为育儿的事感到烦恼。”父亲泰辅一脸不悦地说。

“他们也这么问我，居然还问你有没有表达过对小夜子感到不满。”母亲君子也皱着眉头。

中原从父母的谈话中得知，警方将他们两人隔离调查。听母亲说，刑警还去了小夜子的娘家。

那天晚上，中原去了三鹰的老家，住在千叶的姐姐也打电话来关心。她得知侄女的悲剧后，忍不住在电话那头哭了起来。中原听到她的哭声时想到，原来警方没有派人去找姐姐。

他不想吃饭，在以前住的房间看了一整晚的墙壁。他当然不可能睡着，一次又一次回想起爱美熟睡的脸庞，无论如何都无法相信，女儿已经不在人世了。

隔天他向公司请假去了警局，申请和小夜子会面，但没有见到。刑警把他带到一个小房间，说有东西要给他看。

中原以为又要接受调查，但这次的情况稍有不同。刑警拿了几张照片给他看。照片上是他家的客厅。看到那些照片，他惊愕不已。因为显然有人把客厅的东西弄乱了。客厅矮柜的所有抽屉都被拉了出来，抽屉里的东西都散落在地上。

“目前并没有发现客厅矮柜以外的地方有被动过的痕迹。”刑警告诉他。这是从前一天漫长的谈话至今，警方第一次向中原透露与案情相关的消息。

原来是这样。中原终于恍然大悟。原来是小偷闯进了我家，然后杀了爱美。

刑警又拿出几张相片。

“这些是散落在地上的物品，应该是客厅矮柜抽屉里的东西，有没有少了什么东西？”

那些相片上拍到了文具、计算器、胶带和干电池之类的东西。中原把家里的事都交给小夜子处理，所以并不知道抽屉里放了什么，或是缺少了什么。他这么回答后，刑警问：“现金和存折都放在哪里？”

“啊！”中原想起来了。存折都放在卧室的柜子里，但现金放在矮柜

的第二个抽屉里。

“有多少现金？”

“这就不清楚了，”中原偏着头说，“这些事都交给太太处理……”

“是吗？”刑警说完，开始整理相片，似乎已经确认完毕。

“这很明显是盗窃杀人啊，为什么我太太还不能回家？”

刑警面无表情地说：“现在还无法确定是小偷所为。”

“怎么会？这根本……”他看着刑警手上的相片，但立刻理解了刑警的意思，所以不再说话。

警方在怀疑故布疑阵的可能性。他们怀疑杀死孩子的母亲为了隐瞒自己的行为，伪装成小偷所为。中原已经无力抱怨，只好垂下了头。

他很想回去看一看家里的情况，但警方不同意。无奈之下，只好回到三鹰，等待警方的联络。下午的时候，小夜子的母亲滨冈里江上门，她告诉中原，刑警上门调查了好几个小时，一次又一次问相同的问题，简直快把人逼疯了。

那天晚上，小夜子才终于获释。中原在电话中说要去接，但刑警说，会派警车送她回家，所以他不需要多跑一趟。两个小时后，一辆警车停在老家房子的门口。从警车上走下来的小夜子宛如行尸走肉般面容憔悴，步履蹒跚，灵魂好像出窍了。

“小夜子，”中原叫着她的名字，“你没事吧？”

小夜子没有回答，可能并没有听到他说话，而且好像并没有看到丈夫，视线在虚空中飘忽不定。

中原抓住了小夜子的肩膀：“喂！你醒醒！”

她的双眼终于渐渐聚焦，似乎终于发现站在面前的是自己的丈夫。她用力吸了一口气，整张脸都痛苦地扭曲起来。

呜啊啊，呜啊啊——她哭着紧紧抱住了中原。中原抱紧她的身体，忍不住再度落泪。

父母贴心地走开了，让中原和小夜子独处。小夜子心情稍微平静后，把前一天发生的事告诉了他。她说的内容条理清晰，难以想象前一刻还六神无主的人说话这么井然有序。中原把自己的想法说了出来，小夜子嘴角露出落寞的笑容说：“因为我已经说过很多次了。”

她说的内容大致如下。

下午三点多，爱美从学校放学回家。她在学校的美劳课上用牛奶纸盒做了车子，似乎做得很不错。小夜子一边听女儿得意地自夸，一边为她准备点心。

下午三点半时，小夜子坐在客厅的电视前。因为电视上正在回放她喜欢的连续剧。至于为什么不干脆录像，她回答说：“因为我觉得还不到需要录像的程度。”她在看电视时，爱美吃了点心，开始玩外婆之前送给她的玩具。

连续剧在四点半前演完了，小夜子关上电视，思考晚餐的菜谱。原本她觉得用冰箱里的食材就够了，但想了一下后，发现少了几样食材。虽然不是非要不可，但她还是力求完美。小夜子决定在女儿可以独自在家之前，要当专职的家庭主妇，所以严格禁止自己在家务上偷懒。

走路到附近的超市只要十分钟，平时她总是带爱美一起去。当时她也问了爱美的意愿。“爱美，妈妈要去超市买东西，你要不要一起去？”

爱美回答说：“不要，你自己去吧。”

她似乎对新玩具爱不释手。她之前很黏妈妈，上了小学之后，这种情况慢慢有了改变。

小夜子松了一口气。因为她觉得带爱美一起去买菜很麻烦。反正一会儿就回来了，之前也曾经多次让爱美短时间独自留在家。不要接电话；有人敲门或是按门铃都不要应门；窗帘拉起来——爱美总是乖乖遵守小夜子的指示。

“那你一个人在家没关系吗？”小夜子向她确认。

“嗯。”爱美明确回答。中原觉得事实应该就是如此，因为最近感觉爱美长大了。

小夜子在五点多买完菜回家，最先看到院子的门微微敞开着，觉得有点不太对劲。她出门时，都会把门关好，所以，她以为丈夫临时有事回家了。

她准备打开玄关的门锁时，发现门没有锁。她心想，果然是丈夫回家了。

但是，一踏进家门，小夜子看到了意外的景象。

通往客厅的门敞开着，矮柜的抽屉全都拉了出来，抽屉里的东西散落一地。小夜子倒吸了一口气。仔细一看，发现地上有鞋印。

有小偷来过。她立刻察觉到这件事。到底偷了什么？她看着散落一地的东西，但一刹那，立刻想到必须先确认另一件事。

小夜子叫着女儿的名字，冲出了客厅。但是，没有听到女儿的回答。在睡觉吗？小夜子冲上楼梯，跑向二楼的卧室。如果爱美在睡觉，就会去那个房间。但是，卧室内不见女儿的身影，也不在二楼的另一个房间内。

她回到一楼，走到客房使用的和室，女儿也不在那里。

被小偷带走了——小夜子立刻这么想。她准备回到客厅，想要立刻报警，但走到一半时，发现厕所的门虚掩着。

她战战兢兢地走过去，向厕所里探头张望。

一头短发的爱美躺在厕所的地上，双手和双脚都被胶带捆住，嘴里不知道被塞了什么东西，所以脸颊鼓了起来。她痛苦地闭着眼睛，粉嫩的皮肤上完全没有血色。

小夜子说，之后的事，她都记不太清楚了。只记得不顾一切地把塞在女儿嘴里的东西拿出来，然后拆开胶带，却不记得什么时候知道爱美已经死了这件事。当她回过神时，发现自己坐在警车内。她报了警，之后又打电话给中原，但她似乎对这些记忆都很模糊。

警方向她了解案情时，一再追问为什么把一个八岁的孩子独自留在家里。

“他们对我说，通常父母不会做这种事，不会有这种不负责任的行爲。”小夜子呻吟般地说道，捂住了脸，“他们说得对，我为什么会把她一个人留在家里？为什么没有想到，她独自在家时，小偷可能会闯进来。对不起，真的很对不起。”

刑警会用那种方式说话，应该只是为了确认小夜子证词的真实性，但她觉得刑警在指责她的过失。中原内心也想要责备她，但很快就发现，那只是在推卸责任。因为他之前就知道爱美有时候会短时间独自在家，并没有对此多说什么。

除此以外，警方还问了很多令人不愉快的问题。当时，爱美的小腿上有三厘米左右的擦伤，那是她在上体育课时跌倒造成的，警方对这个伤口也一问再问。小夜子说，他们可能怀疑爱美遭到了虐待。

但是，警方长时间向小夜子调查案情并不光是因为警方怀疑她，更因为她破坏了现场。必须详细问清楚各个细节，才能正确还原现场。尤其关于尸体的状态，更是要求她巨细靡遗地说明所有细节。比方说，因为小夜子把爱美抱了起来，所以无法得知爱美以怎样的姿势倒在厕所里。她拆下了捆住女儿手脚的胶带这件事，也让侦办人员伤透了脑筋，但她用图示的方式努力说明了当时的情况。她说，因为她不太会画画，所以费了很大的功夫。

小夜子说，爱美的双手被捆在背后，双手双脚都被胶带捆住了，而且还捆了好几圈。塞在她嘴里的是海绵球。那是爱美小时候的玩具，中原最近也不时在地上看到那个球。

“死因呢……死因是什么？”

小夜子摇了摇头：“我也问了，但他们没有告诉我。”

“伤势呢？爱美身上有没有流血？”

“应该没有。因为我事后看了自己的手，没有发现血迹。”

“脖子呢？有没有勒痕？”

“不知道，我不记得了。”

如果没有刀伤，也不是用绳子勒死，到底是怎么死的？难道是殴打

致死？用什么重物殴打吗？中原在思考这些事的同时，很纳闷自己为什么会在意这件事。

然后他发现，原来自己想了解女儿最后的样子。虽然警方通知他爱美已经死了，但他至今仍然没有看到尸体。

“凶手是从哪里进来的？”

小夜子听了中原的问题回答说，应该是浴室的窗户。

“浴室？”

“对，因为刑警问我，在命案发生之前，浴室的窗户是否有异常，所以，我猜想窗户应该遭到了破坏。”

中原回想起家里的浴室窗户，小偷的确很容易从那个窗户爬进屋内。他这才发现自己家的安全多么脆弱。

小夜子说，应该只有客厅矮柜抽屉里的四万元现金遭窃。那是案发前一天，她去自动提款机取的钱。

“只为了这么一点钱……”

中原的全身因为愤怒而颤抖不已。

翌日早晨，警方联络了他，希望他去确认现场。

这是他在案发之后第一次踏进家门。原本杂乱的客厅稍微整理过了，散落在地上的物品可能拿去采集指纹了。

“如果发现有什么异常，请立刻告诉我们。”之前负责向中原问案的浅村说道，他似乎是现场的负责人。

他和小夜子一起检查了所有的房间，果然不出所料，浴室窗户的玻璃被打破了。

“打破的时候没有发出声音吗？”

浅村没有回答他的问题，但同行的佐山小声告诉他：“因为用了胶带。窗户外发现一些粘了胶带的玻璃碎片，可能是在打破窗户之前贴了

胶带，因为这样可以降低玻璃被敲破时发出的声音。”

“佐山！”浅村呵斥了一声，阻止佐山继续说下去，但他的表情并没有很严厉。

他们也去看了厕所，但厕所内并没有异常，中原想到爱美娇小的身体躺在那里的情景，不由得感到心碎。小夜子不敢看厕所。

只有客厅、厨房和走廊上发现了外人入侵的痕迹，二楼和一楼的和室并无异常。

“果然是这样。”浅村说。

“果然……是什么意思？”

“凶手穿着鞋子走进来，目前只在客厅、冰箱前、浴室和走廊上发现了鞋印。”

中原听后，终于了解了这起命案的大致轮廓。凶手打破浴室的窗户玻璃后进屋，经过走廊，在客厅搜刮钱财。小夜子说，玄关的门没有锁，可见凶手是从大门逃走的，而且在犯案过程中杀了爱美。

他们暂时无法回家住，佐山开车送他们回到三鹰的老家。中原和小夜子在车上终于知道爱美是被掐死的。

“凶手用手掐她的脖子吗？”

“对。”佐山看着前方回答，“你女儿的遗体应该很快就会被送回来，但会留下解剖的痕迹。”

听到“解剖”这两个字，中原再度陷入了绝望。

“要安排葬礼的事。”小夜子在一旁小声地说。

爱美的遗体隔天就被送回来了。爱美躺在小棺材内，脸上留下了缝合的痕迹，但中原和小夜子还是一次又一次抚摸着女儿的圆脸，放声大哭着。

那天晚上是守灵夜，隔天举行了葬礼。数十名爱美的同班同学前来悼念突然离开人世的同学，中原和小夜子看到他们，忍不住想起爱女，

再度泪流满面。

无尽的痛苦和失落无处宣泄。既然爱美无法复活，他们只剩下一个心愿，那就是早一秒把凶手逮捕归案。

他们一天又一天等待着警方的通知。佐山告诉中原，警方终于排除了小夜子的嫌疑。但在此之前，他把一张相片放在他们面前。相片上是一双运动鞋，佐山问他们以前有没有看到过那双鞋。中原和小夜子都说没有。

“这应该是凶手穿的鞋子，我们根据现场留下的鞋印，分析出是这双鞋子。我们在屋内和周围彻底寻找，都没有发现这双鞋子，猜想凶手可能穿着这双鞋子逃走了。”

听到佐山这么说，中原觉得根本是废话。因为凶手不可能光着脚逃跑。佐山似乎察觉了他的疑问，又补充了一句：

“这代表内部的人犯案后，用鞋印伪装成外人犯案的可能性极低。”

中原终于明白了他的意思。警方原本怀疑是小夜子故意制造了那些鞋印。

虽然警方已经认定是外人入侵犯案，但仍然无法断定是单纯的盗窃杀人。

“也有可能是因为怨恨、金钱纠纷或是感情纠纷犯案，却伪装成盗窃杀人。也可能有人想要借杀害令千金折磨你们，如果你们想到什么，请随时告诉我们，任何小事都无妨。”佐山对他们说。

中原一再说明，之前从来没有和他人结怨，也没有遇过任何恶作剧，但佐山嘱咐道只要发现任何线索，就上门向他们确认。比方说，中原几年前在公司卷入了纠纷，或是小夜子在爱美就读幼儿园时曾经和其他孩子的母亲有摩擦。没想到他竟然连这种芝麻小事都可以查到。中原不光是惊讶，更是不由得感到佩服。

然而，这起事件最后以意想不到的方式解决了，而且和佐山以及其他刑警的努力完全无关。案发第九天，凶手被捕。

浅村和其他刑警上门向中原夫妇说明了相关的情况，大致内容如

下。

破案的契机是有人在芳邻餐厅吃霸王餐。一个男人用餐结束，准备结账时，拿出了两张优惠券。那是只要在餐厅消费，就可以折抵五百元消费金额的优惠券。但因为优惠券的使用期限已经过期，所以收银台的女员工拒绝接受，而且，即使没有过期，每次也只能用一张。

那个男人怒不可遏，他说原本以为可以免费享用一千元餐点，所以才走进这家餐厅，说完之后，扬长而去。女员工吓坏了，不敢去追他，急忙联络了店长。

辖区分局接到报案后，数名警官在附近巡逻，最后在车站附近发现了和女员工描述的特征完全一致的男人。那个男人正打算买车票。警官叫住他时，他拔腿就跑，于是当场把他逮捕。

警官把他带回分局，请芳邻餐厅的女员工前来确认，发现正是此人无误。警官立刻开始侦讯，但男人始终不愿说出自己的名字，只好比对指纹。当时已经建立了指纹比对系统，如果曾经有前科，只要两个小时左右就可以查到。

比对指纹后，发现了重大的情况。这个男人叫蛭川和男，今年四十八岁，因为抢劫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半年前刚从千叶监狱假释出狱。

搜查他的随身物品后，在他口袋中发现了三张万元纸钞。即使问他钱从哪里来，他也无法清楚交代。

这时，一名刑警发现了一件巧合的事。蛭川向芳邻餐厅出示的那张优惠券上盖了分店的章，东长崎的地名引起了他的注意。

那名刑警想起一周前发生的盗窃杀人事件。被害人是一名八岁的女童，因为那名刑警也有一个年纪相仿的女儿，所以对那起命案留有深刻的印象。

他跟特搜总部联络，再度比对了指纹，然后又鉴定了蛭川持有的一万元纸钞，和在餐厅优惠券上的指纹。结果在其中一张一万元纸钞上，发现了被害人的母亲，也就是中原小夜子的指纹。蛭川鞋子的鞋印也和中原家留下的鞋印完全一致。于是，蛭川立刻被移到特搜总部，搜查一科展开调查后，蛭川供述了犯案过程。

中原和小夜子对蛭川的供述几乎一无所知，佐山只告诉了他们零星的事项，但他似乎也不了解所有的情况。然而，终于找到了凶手这个具体憎恨的对象一事，对中原和小夜子具有重大的意义。因为他们终于有了目标——等待那个凶手被判死刑。

曾经犯下抢劫杀人案，被判处无期徒刑的人在假释期间再度犯下盗窃杀人案——根本没有任何让法官酌情减轻量刑的空间，他理所当然应该被判处死刑。

然而，在调查过去的判例后，中原渐渐开始感到不安。他发现之前曾经有过几起类似的案例，但凶手并不一定都被判死刑。不，正确地说，判死刑的案例反而比较少。

被告有悔改之意、有教化可能、不是预谋犯案、有值得同情之处。法官似乎千方百计为避免做出死刑判决找借口。

有一次，他和小夜子聊起这件事。小夜子空洞的眼神突然露出异样的光芒，面色凝重地说：“我绝对……不会允许这种情况发生。”她的声音低沉沙哑，中原以前从来没有听过她用这种声音说话。接着，她露出凝望远方的表情说：“如果不判死刑，那就让他赶快出狱，我会亲手杀了他。”

“我也和你一起动手。”中原说。

案发四个月后，第一次开庭审理。中原和小夜子第一次详细了解了所有案情。

案发当天，居无定所的蛭川身无分文，前一天在公园长椅上睡了一夜。他已经两天没有进食，正准备去附近的超市，看有没有试吃品。他身上只有一个小背包，里面有手套、胶带和铁锤。因为他觉得“闯空门时也许可以用到”，所以从之前上班的地方偷来了。

当他走在住宅区内时，看到一个像家庭主妇的女人从独栋的房子内走出来。玄关的门上有两道锁，看到她把两道锁都锁上了，他猜想家里一定没人。

主妇走出家门后，没有回头看蛭川一眼，直接走向和他来路相反的方向。蛭川猜想她应该是去买晚餐的食材，所以不会马上回家。

等到主妇走远之后，他戴上了背包里的手套，按了大门旁的门铃，但屋内没有动静。他确信屋内没有人，东张西望，发现四下无人后，就打开院子的门，走了进去。为了以防万一，他巡视了屋子周围，屋内果然没有动静。

这时，他发现浴室的窗户刚好位于左邻右舍都看不到的死角，便决定从那里破窗而入。他从背包里拿出胶带贴在窗户上，用铁锤敲破玻璃，小心翼翼地把玻璃碎片拿了下来，旋开月牙锁后，打开窗户，从浴室进了屋。

他从浴室观察屋内。屋内静悄悄的，完全没有动静。他没有脱鞋，就直接走过走廊，寻找厨房的位置。因为他想先找食物填饱肚子。

当他来到客厅旁的厨房时，开始在冰箱里翻找食物，但冰箱里没什么可以马上吃的食物。他看到有香肠，正想伸手拿香肠时，听到背后传来小声的惊叫。

回头一看，一个小女孩站在客厅，一脸害怕地抬头看着蛭川。下一刹那，她立刻跑向走廊。

蛭川心想不妙，拔腿追了上去。

女孩已经跑到了玄关，打开了两道锁中的第一道锁。蛭川从背后抓住了她，捂住了她的嘴，把她拖回客厅。

他看到地上有一个海绵球，便用捂住她嘴巴的手捡了起来。女孩叫了一声：“妈妈！”他立刻把海绵球塞进她嘴里。女孩立刻安静了下来。

他把自己的背包拉了过来，拿出胶带，让女孩趴在地上，用胶带把她的双手反捆住，又把她的脚也捆了起来。

原本以为女孩这下就会安静，没想到女孩扭着身体，激烈地挣扎着。于是，他把女孩拖到厕所，把门关了起来。

他想找钱去填饱肚子，于是回到客厅，把客厅矮柜的所有抽屉都拉了出来，发现了几张一万元的纸钞和餐厅的优惠券，便塞进了口袋。

他很想赶快逃离现场，但想到那个女孩。女孩看到了他的长相。一旦画出肖像画，自己恐怕就插翅难逃了。

他打开厕所的门，发现女孩无力地躺在地上，但眼神中充满敌意，似乎在说：“我一定要告诉妈妈。”

这样可不行。蛭川心想。他双手掐住女孩的脖子，用大拇指按着她的喉咙。女孩扭动着身体，但随即就不动了。

蛭川拿起背包，从玄关逃走了。他想要吃东西。来到大马路上，看到一家牛丼店。他走了进去，点了大碗的牛丼，还加了一个鸡蛋。当牛丼送上来时，他狼吞虎咽地吃了起来，几乎忘记了前一刻掐死了一个女孩——这就是那天在中原家发生的事。

在听检察官陈述时，中原的身体颤抖不已。想到爱美发现陌生男人闯入家中时的惊讶，被海绵球塞住嘴巴、被胶带捆住手脚的恐惧，以及被掐住脖子时的绝望，就不由得觉得自己的女儿太可怜了。

他狠狠瞪着憎恨的对象。蛭川个子矮小，是一个看起来很普通的男人，力气不会特别大。两道八字眉可能给有些人留下懦弱的印象，但想到这个男人杀了爱美，中原只觉得他既狡猾又残忍。

检方也强调了他犯案手法的残虐性，旁听者无不认为凶手该判死刑。中原也确信会得出这样的结论。

然而，在多次开庭审理后，气氛有了微妙的变化。在辩方的诱导下，渐渐淡化了犯案手法的残虐性。

蛭川也改变了供词，他说他无意杀害女孩。

他把海绵球塞进少女嘴里，用胶带捆住了她的双手、双脚，但女孩仍然没有安静，大声呻吟着。他想要制止，情急之下掐了她的脖子，女孩就不动了。

检察官问，既然如此，为什么把遗体搬去厕所。蛭川回答说，他不知道女孩已经死了。

“我以为她只是昏过去了，等醒过来时又要挣扎，所以把她关进了厕所。”

他声称遭到逮捕后，脑中一片混乱。律师闻言立刻主张“并非故意杀人”。

蛭川在法庭上一再反省和道歉。

“我对死者家属深感抱歉，是的，我发自内心地感到抱歉。对不起，我竟然害死了那么可爱的孩子。虽然应该一命抵一命，但我希望有机会弥补。无论如何，我都应该弥补家属。”

这番话完全是有口无心，中原听了只觉得空虚，但辩方声称：“被告为此深刻反省。”

怎么可能？中原心想。这个男人根本没有反省。会反省的人根本不可能在假释期间犯罪。

在开庭审理的过程中，中原终于知道蛭川和男是怎样一个人。

他在群马县高崎市出生，有一个弟弟。在他年幼时，父母离婚，所以他跟着母亲，在单亲家庭中长大。职业高中毕业后，在当地的零件工厂上班，但在单身宿舍中，偷同事皮夹里的钱被发现，因盗窃罪遭到了逮捕。虽然判了缓刑，但他当然还是被工厂开除了，之后，他换了几个工作，最后在江户川区的汽车保养厂上班。

他在那家工厂时，犯下了第一起抢劫杀人案。他把修理好的车子送回客户家时，杀害了年老的车主和他的太太，抢走了数万元现金。当时，他因为赌博欠下了巨额债务。

在那次审判中，蛭川也声称无意杀人，只是一时情绪激动，失手打了对方。

法官接受了他的说辞，在老人的命案中，只追究伤害致死的刑事责任，但老人太太的命案则确定是杀人罪，经过多次审理后，最终判了无期徒刑。

但是，无期徒刑并不是被永远关在牢里。

只要认为他有反省之意，就可以获得假释。他之所以能够申请假释出狱，代表他在监狱里表现出反省的态度。

他出狱后的情况又是如何？

蛭川从千叶监狱获得假释后，在监狱附近的某个更生保护¹设施住了

一个月。之后，他唯一的亲人——弟弟来找他。他弟弟在埼玉县经营一家小工厂，介绍哥哥去他朋友的资源回收站工作。

他在那里乖乖工作了一段时间，但不久之后，恶习复发，再度开始赌博。他整天去柏青哥店打小钢珠。他和老板说好，先领相当于别人一半的薪水，看他的表现再加薪。用这点微薄的薪水去赌博，很快就见了底，但他仍然戒不了打小钢珠的瘾，最后打算撬开办公室的手提金库。

虽然最后没有撬开，但老板立刻察觉了这件事。因为办公室内装了监控摄像头，只是蛭川不知道。他当然遭到开除，老板对他说，该庆幸没有报警抓他。

他的弟弟也觉得他无药可救了。之前一直帮他付房租，但发生这件事后，决定不再负担他的房租。

蛭川担心他的假释遭到取消，所以只带了最少的行李逃走了。之后靠着仅剩的一点钱过了一段时间，但终于身无分文，再度行凶杀人。

真是一个愚蠢的男人，如果他因为这种愚蠢下地狱，那就让他下地狱，但为什么要让爱美沦为牺牲品？爱美只活了八年，未来还有漫长的人生，她的人生也是中原和小夜子今后的生命意义。

虽然根本不要这种男人的命，但如果他还继续活着，那爱美就死得太不值了——每次开庭审理，中原都狠狠瞪着被告的背影想。

走出天使船，中原像往常一样，准备前往定食餐厅，但想到佐山刚才问了他不在场的证明，便立刻改变了方向。佐山或是其他侦查员一定会向餐厅确认，这种时候去那里，餐厅的人一定会用好奇的眼神看自己。

他走进住处附近的便利商店，买了便当和罐装啤酒。他住的是套房，当然是租的。他还没有考虑到退休之后的事。

不知道小夜子如何？他走在路上，忍不住想到这件事。听佐山说，她也是一个人住。难道没有交往的男朋友吗？

他觉得心情很沉重。虽然已经离婚，但曾经共同生活的女人遭到杀害，心情难免郁闷，但他内心的感情和“难过”又不太一样。

如果非要形容的话，也许是空虚的感觉。虽然当初决定离婚是希望彼此过得更幸福，结果却事与愿违，两个人都没有得到幸福。

无论你怎么挣扎，你的人生都不可能有光明——他觉得掌握命运的伟大力量似乎对他这么说。

回到家里，正在吃便利商店买的便当时，手机响了。一看号码，他忍不住感到惊讶。因为这个号码今天白天才刚打过。

他接了电话，佐山在电话中为这么晚打电话向他道歉。

“没关系，你还有什么事要问吗？”

“不是，有一件事我觉得应该告诉你。”佐山的语气很谨慎。

“关于命案有什么新发现吗？”

“对，就在刚才，有一个男人来到警局，说自己是这起命案的凶手。”

“啊？”中原倒吸了一口气，紧紧握住电话，忍不住站了起来，“他叫什么名字？那个男人叫什么？”

“目前还无可奉告，还有很多事情需要确认，但应该很快就会公布。”

“为什么他要杀小夜子……他们认识他吗？”

“不好意思，目前还在调查，所以无法告诉你详情，也不知道那个男人是否真的是凶手。”

中原叹了一口气：“是吗？那也没办法。”

他很清楚，即使面对死者家属，警方也不会透露目前的侦查情况，更何况在这起命案中，中原并不是死者家属，佐山只是对他特别亲切。

“不好意思，也许会因为这起命案，再度去你公司打扰。”

“好，我没问题。”

“我去你公司之前，会先打电话。不好意思，打扰你休息了，那就先这样。”

佐山说完，挂上了电话。

中原把手机放回桌上，重新坐在椅子上，茫然地看着半空。

杀害小夜子的凶手抓到了——虽然说这种话太没良心，但老实说，他有点失望，他原本以为侦查工作会陷入胶着。

但现实就是这么回事，即使没有复杂的原因，也会动手杀人。中原比任何人都更清楚这一点。

他伸手想拿筷子，但又把手收了回来，起身从旁边的书架中拿出一本相册。一打开，以前一家三口去海边时的相片立刻映入眼帘。爱美穿着红色泳衣，身上套着救生圈，中原和小夜子站在她的两侧。三个人脸上都带着笑容。那天的天气晴朗，海水很蓝，沙滩很白。

那时候正是幸福的巅峰，然而，那个时候并没有意识到身处巅峰，而是深信这份幸福会永久持续，甚至期待会更加幸福。

不久之后，其中两个人离开了人世。不是意外，也不是病故，而是遭人杀害。

中原的脑海中响起一个男人的声音。

“主文。判处被告无期徒刑。”

一审判决当天，中原怀疑自己听错了白眉毛的审判长朗读的判决。

之后，审判长滔滔不绝地朗读了判决理由，但中原无法接受。审判长虽然同意犯罪行为的残虐性，以及再犯的恶劣性质，但认为并非有计划犯案，而且被告表现出反省态度，期待可以改过向善，对于判处极刑有一丝犹豫，但这些都只是为了回避死刑的牵强理由。中原在听判决时，忍不住想要大喊，这个国家的司法制度到底是怎么回事？

检方立刻提出上诉，但主任检察官对中原说，照目前的情况来看，恐怕很难判处死刑。

“对于令千金遭到杀害一事，法官接受了辩方认为是突发性冲动行为的主张，我们必须推翻这种说法。”

“有办法推翻吗？”中原问。

“一定要推翻。”主任检察官一脸精悍，铿锵有力地说道。

中原也和小夜子讨论了这件事，他们决定要携手奋斗，直到法院做出死刑判决为止。

“如果无法做出死刑判决，我就要在法院前自我了断。”小夜子嘴唇发抖地说完，又补充说，“我是认真的。”她发亮的双眼令中原一惊。

“好，”中原说，“我也这么做，我们一起死。”

“嗯。”她点了点头。

二审期间，检方提出了几个新的证据，其中有三项是关于爱美遭到杀害时的状况。

首先是留在走廊上的鞋印。

蛭川供称自己当时从浴室的窗户闯入后，沿着走廊去了客厅，在那里被爱美发现。爱美想要逃走时，被他在玄关抓住，再度回到客厅。为了让爱美安静，他把海绵球塞进爱美嘴里，用胶带捆住她的手脚，但爱

美仍然没有安静下来，所以他失手掐她。但他以为爱美没有死，所以把她搬去厕所，在客厅寻找财物后，从玄关逃走。

假设如蛭川所说，他从客厅走去厕所只有一次，但在详细调查鞋印后，发现从客厅到厕所的鞋印有两道，也就是说，他去了厕所两次。

这个事实和一审时检察官所陈述的内容完全相符——蛭川把海绵球塞进爱美嘴里，捆住她的手脚后，把她关进厕所。在寻找财物后，担心爱美会配合警方画出他的肖像，所以就去厕所掐死了爱美。

第二个证据是海绵球。

检方运用科学办案的方式检查了海绵球，但其实并没有太复杂。检方想要了解海绵球的重量，虽然小夜子发现爱美的尸体后，把海绵球从她嘴里拿了出来，但海绵球上沾满了口水。警方记录了当时的重量，由此推算出唾液的重量。由此发现，八岁的孩子至少需要十分钟才能分泌那些唾液量。如果蛭川所说的属实，海绵球上根本不可能沾到那么多唾液。

第三个证据是眼泪。

警官接到报案赶到时，小夜子抱着爱美的尸体。她抱着女儿，用手帕擦拭着女儿的脸。两名警官记得她当时对女儿说的话。

真可怜，你一定很难过吧，所以才会流这么多眼泪。对不起，真的对不起，让你一个人留在家。你一直哭，一直哭，妈妈都没有回来，你一定很害怕吧——当时，小夜子说了这些话。

小夜子听了之后，当时的记忆也被唤起。她站在证人席上陈述了发现尸体时的情况，证实“我发现爱美时，她的脸上都是眼泪”。

“尸体不会流泪，被害人之所以会流泪，是因为被捆住手脚，嘴里又塞了海绵球，然后被丢进了厕所。请各位想象一下，这种状况是多么可怕。一个八岁的女孩子遭遇这种情况，怎么可能不哭呢？”

听到检察官在法庭上语带哽咽地说这番话，中原握紧了放在腿上的双手。想到女儿所感受的恐惧和绝望，他就觉得仿佛坠入了又深又黑的谷底。

中原也以检方证人的身份站上了证人席。他在证人席上诉说着爱美是多么乖巧的孩子，她为这个家庭带来了多少欢乐，同时也陈述了被告蛭川至今从未写过任何道歉信，看他在接受审判时的态度，也完全感受不到他有任何反省。

“我希望可以判处被告死刑。只有这样……不，即使这样，也无法偿还他犯下的罪行。被告犯下了如此重大、极其重大的罪行。”

但是，辩方律师当然不可能袖手旁观，对检方提出的三大证据都百般挑剔，认为这三项证据的科学根据太薄弱。

律师问被告蛭川：

“你把被害人搬去厕所时，并没有想到她已经死了吧？”

“没错。”蛭川回答。

“逃走的时候呢？有没有想到被害人？”

蛭川回答说：“记不清楚了。”

“有没有可能你想到被害人，所以去厕所察看呢？”

检方立刻提出抗议，所以无法听到蛭川的回答，但辩方显然想要借此证明鞋印和被告的证词并没有自相矛盾。

关于海绵球上的唾液量，律师反驳说，可能脖子被掐时，会导致比平时分泌更多的唾液。关于眼泪的问题，则推测可能是被害人母亲自己的眼泪滴在女儿脸上，结果误以为是女儿流了那么多眼泪。

中原在听律师说这些话时，感受到的不是愤怒，而是不可思议。为什么这些人想要救蛭川？为什么不愿意让他被判死刑？如果他们自己的孩子也遇到相同的情况，他们不希望凶手被判死刑吗？

二审多次开庭审理，甚至找来和爱美体形相近的八岁女孩做了实验，把和命案相同的海绵球放进她嘴里。那个孩子几乎无法发出声音，所以对蛭川供称因为爱美叫得太大声，为了让她闭嘴，才掐她脖子的供词产生了质疑。辩方当然也反驳这个看法，认为每个人的情况不同。

检方和辩方的攻防持续到最后一刻，中原发现被告蛭川身上出现了

变化。他的眼神涣散，面无表情。虽然他是审判的主角，却好像临时演员一般，完全感受不到他的存在，让人觉得是否因为审理过程拖得太长，他渐渐失去了真实感，忘了是在审判自己。

终于到了二审判决的日子。那天下着雨，中原和小夜子撑着伞，在走进法院前，仰头看着庄严的建筑物。

“如果今天不行……就真的不行了。”

中原没有回答，但他也有相同的想法。

虽然按照审判规则，并不是完全绝望。即使二审驳回上诉，还可以上诉到最高法院，但是，必须有新的证据才能够推翻二审的判决结果。中原亲眼看到了检方在二审中发挥的坚持和智慧，知道他们已经尽了全力，手上已经没有新的王牌了。

“你觉得要怎么死？”小夜子抬头问他。

“自古以来，为抗议而死，只有一种方法，”中原说，“那就是自焚，而且要唱《法兰希努之歌》，你不知道吗？”

“我不知道……嗯，这种方法也不错。”

“走吧。”两个人并肩走向法庭。

他们誓死的决心终于有了回报，在冗长的判决理由后，终于听到了：“主文，撤销第一审的判决，判处被告死刑。”

中原握住了身旁小夜子的手，她也用力回握。

被告蛭川一直微微摇晃着身体，但在听到判决的瞬间，他的动作立刻停了下来，然后对审判长微微鞠了一躬，但没有转头看中原和小夜子。之后，蛭川被绑上腰绳，带离了法庭。

那是中原最后一次见到他。虽然辩方律师立刻上诉，但蛭川撤销了上诉。听一位持续采访这起案件的报社记者说，因为他觉得“太麻烦了，懒得再上诉”。

中原合起相册，放回了书架。离婚时，和小夜子互分了相片，但离婚之后，很少看这些相片。因为每次看到相片，就会想起命案的事。其

实无论看或不看都一样，他没有一天不想起，以后恐怕也会这样。

阿道，我看到你就会感到痛苦——在蛭川的死刑确定的两个月后，某天他们一起吃饭时，小夜子这么对他说。她向来用“阿道”称呼中原，在爱美面前叫他“爸爸”。

“对不起，”小夜子拿着筷子，无力地笑了笑，“我突然说这种话，你听了一定很不舒服吧？”

中原停下手，看着妻子。他并没有感到不舒服。

“我应该了解你想要表达的意思，因为我也有相同的想法。”

“你也一样？”小夜子露出落寞的眼神，“看到我也会痛苦吗？”

“嗯……好像会痛苦。”中原按着自己的胸口说，“好像有什么堵在这里，有时候会隐隐作痛。”

“原来是这样，果然你也一样。”

“你也一样？”

“嗯，差不多就是这种感觉。只要和你在一起，就会一直回想起以前的幸福时光，有你、有爱美……”她的泪水在眼眶中打转。

“不必强迫自己不回忆啊，回忆很重要。”

“嗯，我知道，但还是感到痛苦，有时候会想，如果这一切都是梦，不知道该有多好。真希望这起事件是一场噩梦，但爱美已经不在，所以并不是梦。所以如果能够认为爱美原本就不存在，她曾经和我们在一起的那段日子是一场梦，只是现在梦醒了，如果可以这么想，心情就会轻松许多。”

中原点了点头说：“我完全可以理解。”

那天之后，他们不时谈到这件事。

原本期待死刑确定，审判结束后，自己的心情会发生变化，以为会大快人心，或是可以放下这件事，说得更夸张一点，以为自己可以获得重生。

然而，事实却是没有任何变化，反而更增加了失落感。在此之前，人生的目标就是为了等待死刑判决，一旦完成了这个目标，生活就失去了重心。

蛭川的死刑判决，无法让爱美死而复生。这是理所当然的事，所以，中原痛切地感受到，这起命案只是在形式上结束而已，自己并没有因此得到任何东西。

他并不是想要忘记爱美，但希望痛苦的记忆渐渐淡薄，只剩下曾经拥有的快乐时光，然而，事与愿违，只要和小夜子在一起，就会清晰地回想起她哭喊的样子，一切就像是昨天才发生。那天，小夜子在电话中告诉他悲剧时的声音总是在他耳边萦绕。

小夜子应该也一样，一定会不时想起丈夫痛哭的身影。

他再度发现，那起事件中，失去的不光是爱美的生命，同时还失去了很多东西。辛苦多年，好不容易买的房子也在审判期间出售了。因为小夜子说，住在那栋房子里很痛苦。中原也有同感。事件发生后，人际关系也变得很奇怪，许多人怕中原和小夜子触景伤情，不敢接近他们。中原已经无法从事创意工作，所以在公司里的工作内容也和以前不一样了。而且，中原再也看不到妻子发自内心的笑，小夜子也看不到丈夫由衷的笑容。

不久之后，小夜子说，她打算搬回娘家住一阵子。她娘家位于神奈川县的藤泽，那里靠海，所以爱美生前经常在夏天去玩。

“好啊。”中原回答，“也许可以转换一下心情，而且，这段时间也让你父母担心了，你可以回家好好陪陪他们。”

“嗯……阿道，你接下来有什么打算？”

“我吗？嗯，怎么办呢？”

他们的对话很奇妙，明明只是妻子回娘家住一段时间，却讨论起未来的规划。回想起来，也许当时就已经隐约觉得，两个人之间可能到此为止了。

小夜子回娘家后，他们两个月没有见面。虽然会打电话或是发短信，但也渐渐减少了。在完全没有联络的两个星期后，接到了小夜子发

来的短信，短信上写着：“要不要见面？”

他们约在中原公司附近的咖啡店见面，他们已经很久没有一起走进咖啡店了。

小夜子似乎比之前有精神。以前总是低着头，但那天抬头看着中原。

“我打算去工作。”小夜子用宣布的语气说，“虽然还没有找到工作，但我打算回去上班，先踏出第一步。”

中原点了点头说：“我赞成。”小夜子会说英语，也有很多证照，年纪还轻，应该可以找到工作。她原本就打算爱美读小学高年级后重返职场。

“但是，”她皱起了眉头，“我也觉得一个人会比较好。”

“一个人？”中原一脸意外地看着妻子。

“对，一个人。”小夜子收起下巴，似乎已经下定了决心。

“你的意思是……离婚？”

“嗯……是啊。”

中原想不到该怎么回答，既觉得很意外，又隐约觉得在意料之中。

“对不起，”小夜子向他道歉，“这两个月来，我们不是有时候用电话或是短信联络吗？”

“是，怎么了？”

“我在这过程中发现，我很害怕打电话或是发短信给你。”

“害怕？为什么？”

小夜子痛苦地皱起眉头，微微偏着头。

“我也说不清楚，打电话时，想到不知道该说什么，就觉得心神不宁，发短信的时候又烦恼该怎么回你……而且会心跳加速。你不要误会，我并没有讨厌你，至少请你相信这件事。”

中原一语不发，抱着双臂。他似乎能够明白小夜子说的话，他每次打电话或发短信时，也觉得胸口隐隐作痛。

“也许不办离婚手续也没问题……”小夜子小声地说。

听到这句话，中原猛然惊醒。原来他忘了一件重要的事。

她未来的人生还很长。因为她还年轻，所以有机会再次生儿育女，但和自己之间应该不可能了。他们之间已经好几年没有性生活了，因为完全没有这方面的意愿。虽然有些人失去年幼的孩子后，为了走出悲伤，会很快再生孩子，但中原并不属于这种类型，他甚至觉得再也不想有孩子。

然而，他无法强迫小夜子也接受这种想法，他没有权利剥夺她再次当母亲的机会。

“可不可以让我考虑一下？我会尽快答复你。”中原说，但也许那个时候，就已经做出回答了。

在上一次通电话的三天后，上午十一点左右，中原再度接到了佐山的电话。佐山在电话中说中午去找他。中原回答说：“我会等你。”然后挂上了电话。

来得正好。中原心想。虽然这几天他一直留意网络和电视新闻，但并没有看到小夜子命案的后续报道，所以也不知道凶手的名字和动机，他一直耿耿于怀。

他确认了当天的工作日程，发现下午第一场葬礼从一点开始，即使和佐山见面时有其他客户上门，也会有人接待。

佐山也许打算利用午休时间见面，但天使船并没有午休，员工轮流去吃午餐。

中原在五年前，从舅舅手上接手这家公司。舅舅八十多岁，而且曾经生了一场病，所以正在烦恼如何处理这家公司。他没有儿女，所以一直以来都很疼爱中原。

当时，中原也正在考虑换工作。因为他被调去新部门后，迟迟无法适应那里的工作，当舅舅去找他，说有事想要和他聊一聊时，他完全没有想到竟然是这件事。

“工作本身并不难，”舅舅这么对他说，“有很多资深员工，专业的事可以交给他们去处理，但是，并不是每个人都能够胜任这个工作。说得极端一点，对给猫狗举办葬礼嗤之以鼻的人，无法做这份工作。即使不说出来，对方也可以感受到。失去疼爱的宠物，而且想要为宠物举办葬礼的人，通常都因为宠物的死，觉得心里缺了一大块，因此，和他们接触时，必须充分了解这一点，协助他人接受心爱的宠物已经离开的事实，这份心意非常重要。”

舅舅继续对中原说：

“这方面你完全没问题。你向来心地善良，也很善解人意，而且经历过那件事，应该比任何人更了解内心的伤痛。虽然收入方面不要抱有太大的期待，但我认为是很有成就感的工作，怎么样？你愿意接手吗？”

中原没有养过宠物，所以一开始有点不知所措，听舅舅说了之后，认为值得一试。虽然他没养过，但很喜欢动物，而且，“协助他人接受心爱的宠物已经离开的事实”这句话打动了，他相信从事这份工作后，自己也会有所改变。

“我愿意试试。”中原说。舅舅满是皱纹的脸上露出了笑容，频频点头说：“很好，很好。”然后又补充说：

“一定会很顺利，君子也可以放心了。”

君子是他的妹妹，也就是中原的母亲。中原听到舅舅这么说，才想到应该是母亲向舅舅建议，由他来接手天使船。虽然一年见不了几次面，也从来没有和母亲聊过要换工作的事，但年迈的母亲也许从儿子垂头丧气的身影中察觉到了。

得知自己老大不小，还让母亲担心，中原陷入自我厌恶之中。他深刻体会到，自己还没有真正长大，只是在周围人的支持下，勉强站起来而已。

现在的自己呢？中原忍不住想。现在的自己独立了吗？然而又想到，小夜子又如何呢？

他打算等佐山来了之后，稍微打听一下小夜子之前的情况。

佐山在正午过后来到天使船，还带了鲷鱼烧当礼物。中原叫他不必这么客气。

“来这里的路上刚好看到好吃的鲷鱼烧，就顺便买了，请大家一起吃。”

“是吗？那我就不客气了。”

中原接过纸袋，发现还是热的。

和上次一样，中原用茶包为他泡了茶。

“侦查工作还顺利吗？”中原问，“上次你在电话中说，凶手去自首了……”

“目前各方正在进行调查，但还有很多疑点。”

“但凶手不是供出案情了吗？”

“是啊，”佐山说话有点吞吞吐吐，然后从皮包里拿出一张相片放在桌子上，“是这个男人，你以前见过他吗？”

相片中的男人看向前方。中原看到相片后有点意外，因为他原本以为凶手是年轻人，没想到相片中是一个年约七十岁的老人。瘦瘦的，花白的头发很稀疏，相片中的他板着脸，但看起来并不是凶神恶煞。

“怎么样？”佐山再度问道。

中原摇了摇头回答：

“不认识，应该没见过。”

佐山把一张便条放在他面前，上面写着“町村作造”。

“他的名字叫町村作造，你有没有听过这个名字？”

“町村”。中原念了这个名字后偏着头回想着，还是想不起曾经认识这个人。他如实地告诉了佐山，佐山再度拿起相片。

“请你仔细看清楚，相片上是他目前的样子，但如果是以前见过他，可能和你的印象会有很大的差别。请你想象一下他年轻时的样子，是不是像你认识的某个人？”

中原再度仔细打量着相片。人的长相的确会随着年龄改变，之前见到中学时代的同学时吓了一大跳，差一点认不出来。

然而，无论他再怎么仔细看相片，都无法唤起任何记忆。

“不知道，也许以前曾经在哪里见过，但我想不起来。”

“是吗？”佐山深感遗憾地皱着眉头，把相片放回了皮包。

“他到底是什么人？”中原问。

佐山叹了一口气后开了口。

“他六十八岁，无业，独自住在北千住的公寓。目前还没有查到他和滨冈小夜子女士之间的关系，他也说不认识滨冈女士，只是为了钱财，

跟踪在路上看到的女人，然后动手袭击。”

“搞什么啊，原来是这样，”中原不禁感到失望，“既然如此，我怎么可能认识这个男人？”

“嗯，是啊，是这样没错啦……”佐山言语吞吞吐吐起来。

“你说是为了钱财，有被抢走什么东西吗？”

“他说抢走了皮包，他去警局自首时，据说只拿了皮包里的皮夹。他说把皮包丢进附近的河里，而皮夹里有滨冈女士的驾照。”

“那不是符合他的供词吗？”

“目前只能这么认为，但有几个无法解释的疑点，所以我才会来找你。”

“哪些疑点？”中原说完，立刻轻轻摇了摇头，“对了，你不能说，不能把侦查上的秘密告诉我。”

“这次没有关系，因为已经向部分媒体公布了相关的事。”佐山苦笑后，一脸正色地向他鞠了一躬，“你女儿那次，真的很对不起。”

“没关系。”中原小声地说。

佐山抬起头说：

“首先地点很奇怪，上次电话中也说了，案发现场在江东区木场，滨冈女士的公寓旁，但町村住在北千住。虽然不能说是相距很遥远，但并不是走路可以到的距离，他为什么要在那种地方犯案？”

中原在脑海中回想着两者的地理位置，觉得的确会产生这个疑问。

“他怎么说？”

“他说没有特别的理由，”佐山耸了耸肩膀，“因为觉得在住家附近犯案很危险，所以搭地铁去其他地方，随便找了一个车站下车，寻找猎物——他是这么说的，说是偶然在木场车站下车。”

“……是这样吗？”

中原觉得不太对劲，却又说不出到底哪里以及怎样不对劲。

“上次有没有和你提到凶器？”佐山问。

“只说是尖刀……”

“剖鱼用的菜刀，在町村的公寓内发现了用纸袋包着的菜刀。菜刀上沾有血迹，DNA鉴定结果，发现正是滨冈女士的血迹。从握把的部分检出町村的指纹，可以认为是犯案时使用的凶器。”

中原认为那应该算是铁证。

“有什么问题吗？”

佐山抱着胳膊，目不转睛地看着他：“为什么没有丢弃？”

“丢弃？”

“丢弃凶器。为什么在犯案后带回家里？通常不是会在路上丢弃吗？只要把指纹擦掉就好。”

“的确有道理……会不会想丢，却没有找到丢弃的地方，结果就带回家了？”

“他也这么说，只说没有多想，就带回家了。”

“既然如此，不是只能相信他吗？”

“是啊，只是总觉得无法接受。町村供称，他想到可以去抢钱，就把菜刀放进纸袋后出门，搭了地铁，在木场下车并没有特别理由。刚好看到一个女人，于是就跟踪她，确认四下无人后，从背后叫了一声。女人转过头，他就亮出刀子，威胁女人把钱交出来。女人没有给他钱，试图逃走。他慌忙追了上去，从背后刺中了她。女人倒在地上，他抢了皮包后逃走。”佐山似乎在想象当时的情景，说话的速度很慢，“时间大约在晚上九点之前。你听了他的供词，有没有什么看法？”

中原偏着头说：“只觉得他的行为很肤浅愚蠢，但并没有发现什么奇怪的地方……”

“是吗？我们可以反过来推算，町村应该在八点左右带着菜刀离开家

里，如果他想要抢钱，你不觉得时间太早了吗？”

“听你这么说，的确……”

“町村说，他并没有在意时间，想到可以抢钱，就立刻出门了。”

中原不知道该怎么回答，他完全无法想象罪犯的心理。

“最令人匪夷所思的是，他为什么来自首。町村供称，他隔天发现自己铸下了大错，所以越想越害怕，想到早晚会被逮捕，便决定来自首。只是这些供词听起来很不自然，因为虽然他的计划很粗糙，但还是预谋犯案，从想到要去抢劫到实际付诸行动有超过三十分钟的时间。既然他会在隔天反省，照理说，在三十分钟后，应该会冷静下来，不是吗？”

“这我就知道了。”中原偏着头说，“犯罪者应该有很多不同的心理吧，也许他并没有真的反省，只是想到早晚会被逮捕，为了减少刑期，所以想要自首。”

“问题就在这里。不瞒你说，町村在这次的犯案中并没有犯下太大的疏失，在第一波搜查行动中并没有发现重要的证据，原本以为案情会陷入胶着。问他为什么他觉得早晚会被抓到，他也说不出所以然，只说日本警察很优秀，一定会查到他是凶手。既然事后会这么想，一开始就不会做出犯罪行为吧？”

中原“嗯”了一声。佐山的话很有道理，但人做的事往往不合理。

“他也说不清楚袭击滨冈小夜子女士的理由，”佐山继续说道，“只说看起来身上应该有钱，却说不清楚判断的根据，只说他有这种感觉。虽然这么说对死者很失礼，但滨冈女士身上的衣服并不高级，穿着衬衫和长裤，很普通的打扮。如果刚去银行的自动提款机取钱，或许还情有可原，但并不是这样。即使她带了皮包，也无从得知她皮夹里有多少钱，很难想象会对这样的人下手。”

中原听了佐山的解释，也渐渐觉得不像是只为了钱财犯案。

“刚才的相片，可以再给我看一次吗？”

“当然可以，请你仔细看清楚。”

中原再度仔细看着佐山递给他的相片，但结果还是一样，他不记得曾经见过这个男人。中原轻轻摇了摇头，把相片还给了佐山。

“他住在北千住，有没有家人？”

原本以为他没有家人，但佐山的回答出乎意料。町村有一个已经出嫁的女儿，目前住在目黑区的柿木坂。

“我们去找他女儿了解情况，发现她住的房子很漂亮，她老公是大学医院的医生。”

“所以经济上应该很宽裕。”

“应该是。事实上，她之前也曾经多次接济町村，虽然町村住在廉价公寓，但也是靠女儿、女婿的帮忙，才能住到现在。”

“他却犯下这起案子？”

“你是不是觉得很奇怪？但在调查后，发现事情不像表面上这么单纯。”

“怎么说？”

“简单地说，就是他和女儿的关系不好，女儿也不是很乐意接济这个父亲，”佐山说到这里，好像在赶苍蝇般挥了挥手，“不，这件事就不多说了。”

他似乎觉得透露了太多嫌犯的隐私。

“这张相片有没有给小夜子的家人和朋友看过？”中原问。

“当然，但没有人认识他。老实说，原本期待可以从你这里找到线索，因为我觉得你最了解滨冈女士。她的父母也这么说。”

“小夜子的父母还住在藤泽吗？”

佐山点了点头。

“还住在那里，这次的事对他们造成了很大的打击。”

中原想起小夜子父母的脸。在爱美还是婴儿时，他们争着想要抱

她，小夜子的母亲滨冈里江经常说：“你们夫妻可以出国旅行，我帮你们带孩子，几天都没关系。”

“目前还无法查到被害人的行动路线。”佐山摸着已经冒出胡楂的下巴。

“你是指命案发生前，小夜子的行动吗？”

“对，町村说，是从木场车站开始跟踪她，但目前完全不了解滨冈女士在此之前的行动。虽然问了她的同事和朋友，但没有发现任何线索。”

“会不会是出门买东西？”

“也许吧，但并没有发现她买了任何东西，当然，有时候只是去逛逛。”

“你刚才说，皮包被丢进河里了，有没有查过她的手机？”

“当然有，”佐山很干脆地回答，“根据她留在家里的收据，立刻查到了电信公司，在征求家属同意后，调查了两部手机。”

“两部手机？”

“智能手机和传统手机，就是所谓的双手机族。因为如果只是打电话，传统的手机比较方便，尤其现在很多人都不是在某个固定地点工作。”

“不是在固定地点工作……吗？小夜子做什么工作？”

“听说是出版相关的工作，需要外出采访。”

“哦……”

中原想象着小夜子同时操作两部手机的样子，再度发现小夜子和自己生活在不同的世界。

“听相关人士说，滨冈女士随身带着小记事本，好像都放在皮包里。虽然可能和本案无关，但至今仍然没有找到，这让人耿耿于怀。”佐山说话时看了看手表，然后站了起来，“已经这么晚了，感谢你今天的协助。”

他似乎觉得继续问下去，也问不出什么新内容。

“对不起，没有帮上任何忙。”

“千万别这么说，日后如果想到什么，请随时和我们联络，即使再微不足道的事也无妨。”

“好，但请你不要抱有任何期待。”

把佐山送出大门后，中原回到办公室。低头看着桌子，发现那张写了“町村作造”的便条还留在桌上。

这个名字很陌生，应该和自己无关，但未必和小夜子没有关系。离婚至今五年，她应该有了自己的人生。

他突然想起一件事，拿出了手机，从通讯录中找到小夜子娘家的电话，犹豫片刻，拨打了那个号码。

电话很快就接通了，他还在思考该怎么开口，电话铃声断了，传来一个老妇人的声音。“喂，这里是滨冈家。”一定是滨冈里江。

中原犹豫了一下，报上自己的名字。对方愣了一下，随即用压抑的声音“哦哦哦”了几声。

“道正……好久不见，最近还好吗？”

这个问题很难回答，只能不置可否地回答：“马马虎虎。”虽然很想问：“你们最近好吗？”但勉强把这句话吞了回去。因为他们的女儿刚遇害不久。

“呃……刑警告诉我关于命案的事。”他小心翼翼地提起这件事。

“哦，是吗？对，刑警应该也会去找你。”里江声音中透露出她的难过。

“我很惊讶，不知道该说什么好，也不知道怎么会发生这种事……”

“对啊，为什么我们家老是遇到这种事？刚才我也对我老公这么说……我们根本没有做任何坏事，只是好好过自己的日子……”里江开始呜咽，渐渐泣不成声。中原心想，早知道不应该打这通电话。

“对不起，”里江向他道歉，“你特地打电话来，我却在电话中哭。”

“我在想，是不是有我可以帮忙的地方。”

“谢谢，现在脑中还一片空白，但终于觉得该做的事还是要做。”

“该做的事？”

“葬礼，”里江说，“警方终于把遗体送回来了，今天晚上是守灵夜。”

从车站搭出租车到殡仪馆只要几分钟，殡仪馆位于绿树成荫的大墓园内。

小夜子的守灵夜安排在小型灵堂举行。僧侣的诵经声中，中原跟着其他吊唁者上了香，在小夜子的遗照前合掌。相片中的小夜子露出了笑容。看到小夜子和自己离婚后终于可以露出笑容，中原内心稍稍松了一口气。

小夜子的父母已经察觉到中原的出现，当他上完香，来到他们面前时，里江小声对他说：“如果你不赶时间，等会儿我和你稍微聊一下。”里江原本个子就很矮小，现在好像更矮了。

“好。”中原轮流看着曾经是他岳父母的这对老夫妻。小夜子的父亲宗一对他点了点头，身材魁梧的他脸颊也凹了下去。

灵堂隔壁的房间准备了酒菜招待来参加守灵夜的人，中原在角落的座位慢慢喝着啤酒。有几个人向他打招呼，都是小夜子的亲戚。他们都知道中原和小夜子绝对不是因为感情不好离婚，所以才会走过来和他聊天。

“你目前在做什么？”比小夜子年长三岁的表姐问道。

中原说明了目前的工作内容，在场的所有人都露出惊讶的表情。

“动物葬仪社？为什么想到做这种工作？”另一个男亲戚问道。

“只能说是因缘巧合吧……”

他简单说明了从舅舅手上继承这家公司的情况。

“这个工作很不错，和这里一样，和人类的葬仪社差不多。在宁静、安心的气氛中，静静地做自己该做的事，而且和人类的葬礼不同，完全没有利害得失或是怨恨，丧主单纯地为心爱的宠物死去感到悲伤。每次看到这一幕，心情就会很平静。”

那些亲戚听了中原的话都闭口不语，他们一定想到了爱美的死，以及小夜子冤枉的死。

“改天再聊。”他们纷纷离去，中原目送他们的背影，心想以后应该不会见面了。

不一会儿，里江走了过来。

“道正，谢谢你特地赶来……”她用手帕按着眼角，一次又一次鞠躬。

“这次的事，真是太令人难过了。”

里江缓缓摇着头。

“我至今仍然无法相信，警察打电话到家里时，我还以为在说爱美的死。因为听到警察在电话中说，有可能是他杀时，我还在想，他到底在说什么？为什么重提十几年前的事，但仔细听了之后，才知道是小夜子被杀了……”

“我能理解，因为我也一样。”

里江抬起头，用布满血丝的双眼看着他。

“是啊，我相信你应该最能够理解我们的心情。”

“警视厅的刑警佐山今天来找我，说凶手是为了钱财袭击小夜子的。”

“好像是这样，真是太过分了，竟然为了钱行凶杀人。”

“听佐山刑警说，如果认为是为财杀人，有很多不合理的疑点，所以他怀疑小夜子和凶手之间是否有什么关系。”

“他也这么问我，但我完全不认识那个男人，我老公也说不认识，也

从来没有听小夜子提起过。她不可能和别人结怨，我想应该和凶手没有任何关系。”里江说话的语气有点激动，她一定不愿想象自己的女儿和杀人凶手有什么关系。

里江问了中原的近况，他说了目前的工作，她一脸了然于心的表情，点了点头。

“很棒的工作，很适合你。”

“是吗？”

“对啊，因为你很善良。在爱美出事之后，你就经常说，越是幼小的生命，越是需要大家好好保护。”

“是吗？”

“对啊，所以发生那件事时，我真的觉得上天不长眼。”

中原记得自己在审判时说过这句话，但不记得之前就曾经说过，然而如今已经无法确认，到底是自己忘了，还是里江记错了。

“听说小夜子一个人住，她过着怎样的生活？”

里江听到中原的问题后愣了一下。

“她没有告诉你吗？”

中原摇了摇头。

“离婚之后，我们几乎没有联络，她应该也不知道我目前在做什么工作。”

“是这样啊。”

里江说，小夜子在娘家住了一阵子后，一位在杂志社当编辑的同学为她牵线，开始做自由撰稿人的工作。

中原想起小夜子在婚前曾经做过广告文案的工作，当初也是因为共同合作一个案子，才会认识在广告公司工作的中原。那个企划是为了让没落的城镇获得重生，但最后不了了之。

“一开始只是写与女性时尚和美容相关的文章，之后开始接了不少有关少年犯罪、工作环境等社会问题的工作，经常去各种不同的地方采访，之前听她说，最近正在调查偷窃瘾的事。”

“哦，小夜子她……”

虽然中原发出意外的声音，但立刻觉得其实并没有太意外。她和中原结婚之前，就经常在假期独自出游，而且通常都去印度、尼泊尔、南美这些连男人也却步的国家和地区。她经常说，因为想去探寻陌生的世界，所以当然要去那些地方。回想起来，她的个性原本就很活泼。

“妈妈，她……小夜子在那之后，有没有稍微走出悲伤？关于爱美的事情，她的心情是否稍微平静了些？”

“不清楚，”里江偏着头说，“我相信应该没有，你呢？”

“我……老实说，完全不行。至今仍然经常想起那时候的事，越是想要想一些开心的事，反而越会想起更多痛苦的事。”

里江扭着身体，似乎完全能够理解。

“小夜子之前也曾经这么说，她说，可能这辈子都无法摆脱这种痛苦，但即使原地踏步或是向后看也无济于事，所以只能向前走。”

“向前走吗？”

中原搓了搓脸，小声地嘀咕：“她真的很坚强。”相较之下，自己呢？这五年来，一直在为内心的伤痛叹息。

“小夜子和我离婚后，没有交男朋友吗？”

“不太清楚，因为她向来不和我聊这方面的事，但至少最近没有，如果有的话，今天晚上应该会出现。”

言之有理。中原点了点头。

里江似乎突然想到了什么，问中原：

“你没有参加遗族会吧？”

“遗族会？”中原觉得里江问得很突然，一时不知道怎么回答。

“好像是叫被害者遗族会，为那些因为杀人事件失去家人的家属提供咨询和援助的团体。”

中原曾经听过这个团体的名字，在一审做出他们难以接受的判决，他们感到心浮气躁时，曾经有人建议，有这样的团体，要不要去咨询一下。之后因为在二审中判处了死刑，所以也就没有和那里联络。

“小夜子加入了那个团体。”

听到里江这么说，中原忍不住挺直了身体问：“是吗？”

“她说，虽然爱美的案子中，凶手被判处死刑，但还有很多人因为不合理的判决深受折磨，她希望能够助那些人一臂之力。她去当义工，也会参加演讲和会议。只是她说不希望别人知道她参加了那个团体，因为会有所谓的抵抗势力。”

“原来她去参加了这些活动……”

虽然她内心也承受了很大的伤痛，却想要助他人一臂之力。不，也许正因为了解内心的伤痛永远无法愈合，所以才决心和他人共同分担这种痛苦。小夜子所说的向前走，就是指这件事吗？中原越来越觉得自己很没出息。

“这件事有没有告诉警察？”

“有，”里江用力点了点头，“因为我在想，会不会和这起命案有关，既然她这么努力，我认为没必要隐瞒。”

所以，佐山也知道这件事。不知道那位刑警听了刚才这些话，会有什么感想。

“我可以请教一个问题吗？”中原问，“刚才那张遗照是什么时候拍的？她的笑容很美。”

“你是问那张相片吗？”里江痛苦地皱起眉头，“我不太敢大声说这件事，那是在某起命案的审判中，做出死刑判决时拍的相片。她参加了支持遗族的义工活动……说来真悲哀，只有在别人被判处死刑时，才能够

笑得出来。”

中原低下了头，很后悔自己问了这件事。

中原向里江道别，准备离开殡仪馆时，一个女人叫住了他。那个女人年约四十岁，一头短发，给人感觉很稳重。

“你是中原先生吧？”

“是啊。”

“我是小夜子的大学同学，叫日山，之前去参加了你们的婚礼。”

她递上的名片上印着出版社、部门和日山千鹤子的名字。中原不记得在婚礼上见过她，但似乎从小夜子口中听过她的名字。

中原慌忙递上自己的名片。

“该不会是你帮小夜子介绍工作的吧？”他想起里江刚才告诉他的事。

“对，最近也委托她写了一篇稿子……没想到会发生这种事。”日山千鹤子眼眶湿润，看着中原的名片，睫毛动了一下，“哦，原来你目前在做这个工作。”

无论在什么场合，大家都会对中原的工作感到好奇。

“我每天都和小生命打交道。”

日山千鹤子听了，深有感慨地点了点头。

她身后站了另一个女人，似乎和她一起来的。年纪有三十五六岁，个子矮小，五官很端正，脸上只有很淡的妆。“那位是？”中原问。

日山千鹤子回头看了一眼，回答说：“是小夜子采访的对象，小夜子帮了她很多忙，听到我说要来参加守灵夜，她说也想来上香。”说完，她叫了那个女人一声：“井口小姐，你过来一下。”

井口小姐战战兢兢地走了过来，站在中原面前，微微欠了欠身。

日山千鹤子告诉她说，中原是小夜子的前夫。

“我是井口。”女人自我介绍着，她似乎没有名片。她的脸上带着愁容，可能是为小夜子的死感到哀伤。

“小夜子为什么事采访你？”中原问。

井口的脸上露出困惑的表情。看到她不知如何回答，中原知道自己问了不该问的事，立刻道歉说：

“对不起，可能牵涉隐私吧？你不必回答我，没关系。”

“不久之后，就会刊登报道，”日山千鹤子解围道，“等那一期杂志出来后，我会寄一本给你，而且那也是小夜子最后写的报道。”

中原更觉得一定要看。

“是吗？那就麻烦你了。”

“那我们就先告辞了。”日山千鹤子带着那个姓井口的女人离开了。中原目送着她们的背影，突然想到，如果遇害的不是小夜子，而是自己，不知道有哪些人会来上香。

小夜子的葬礼在守灵夜的隔天顺利举行，但中原没有参加。

葬礼后的一个星期，中原接到了佐山的电话。因为没有找到新的证据，所以将会根据町村本人的供词起诉。

中原告诉佐山，听说小夜子加入了被杀害者遗族会这件事。

“我也听说了，我们也去那里调查过了。”佐山显然对这件事并没有太大的兴趣。

“没有发现任何线索吗？”

“没错。木场车站旁的监控摄像头拍到了滨冈女士，和跟在她身后看起来像是町村的身影，这样应该就没错了。”

“所以，只是单纯为了钱财杀人吗？”

“恐怕会以这个方式结案。”

“佐山先生，你接受这样的结果吗？”

电话中传来叹气的声音。

“只能接受，身为刑警能做的也到此为止了。”

中原感受到他没有感情的声音似乎在说，他并不接受这样的结果。

接下来就是审判了。中原心想。小夜子的父母将再度走进法院。

这起案子八成不会判处死刑。在路上杀害一名女性，抢走了她的钱——这种程度的“轻罪”不可能判死刑。这个国家的法律就是这么一回事。

“这次感谢你的协助，”佐山在电话中说，“等告一段落后，我会当面向你道谢。”

虽然中原觉得这句话只是客套，但他还是回答说：“恭候大驾。”

花惠摇了摇头。想这些事也没用，因为时间无法重来。

第二章 仁科家的烦恼

5

庆明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的一楼大厅内几乎没什么人影，门诊挂号只到五点为止，现在已经快七点了，只剩下已经看诊结束、正在等待结账的人。

仁科由美在大厅内巡视，在柜台旁的椅子上，看到了正在看周刊杂志的史也。他没有穿白袍，可能不想引起别人的注意。

由美走过去打了招呼：“让你久等了。”

史也抬起头，“哦”了一声，对她点了点头，合上正在看的周刊，站了起来，没有多说什么，就自顾自走了起来，似乎暗示她跟着走。

“对不起，突然找你。”由美追上他后道歉。

“不，没关系。”史也看着前方回答。听到哥哥有点冷漠的语气，由美心想，哥哥可能猜到了自己此行的目的。

他们搭手扶电梯来到二楼。史也快步走在走廊上，转了几个弯后，由美已经搞不清楚方向了，决定离开的时候也要请哥哥带路。

史也在一个房间前停下脚步，打开拉门，示意她进去。

室内很宽敞，分不清是仪器还是治疗器材的机器围在中央的大桌子周围，桌上放着电脑。

史也拉了一张铁管椅给她，她坐了下来，不经意地看向电脑，发现屏幕上有一张黑白的图像。由美当然不知道那是什么。

“是脾脏。”史也指着电脑屏幕说道。

“皮脏？……哦，原来是脾脏。成年之后，就不太需要这个器官了吧？”

“没这回事，脾脏具有造血功能和免疫功能，不过即使切除，也不会

对人体造成太大的影响。”

“哦，那么这个脾脏怎么了？”

“脾脏肥大，才三岁，就这么大。”

由美再度看着屏幕。即使听史也这么说，她也不知道脾脏的正常大小，所以无法回答任何话。

“你应该没听过NPC的病名吧？”

“NPC？”由美跟着念了一遍，摇摇头说：“我不知道。”

“正确的病名是尼曼匹克症C型，那是劣性遗传导致的遗传性疾病。病童之前在心智方面和运动功能上就有发育迟缓的现象，因为发烧和呕吐，发现脾脏肥大，一开始查不出原因，但在经过多项检查后，确认是NPC病，通常应该在细胞内分解的废物，也就是胆固醇，无法分解，导致不断累积，你知道结果会怎么样？”

“怎么样……胆固醇不断累积，虽然是小孩子，但也会得成人病之类的？”

史也轻轻摇了摇头。

“没那么简单，如果只是胆固醇累积，只要用治疗的方法减少胆固醇就好，更严重的问题是，无法正常产生、也因此欠缺胆固醇分解而生成的物质，结果就会造成神经症状越来越严重，无法活动，无法说话，无法看东西，也无法饮食。通常在幼年时发病，很少有人可以活过二十岁。”

“……有办法治疗吗？”

“缺乏有效的治疗方法，目前日本的确诊病例有二十人，我们大学完全没有这方面的治疗经验。科学真的很无力，进步太缓慢了，所以根本没时间浪费在一些无聊的事上。”史也关掉了屏幕。

听到最后一句话，由美终于知道哥哥为什么对自己说病人的事了。他果然知道自己今天造访的目的，所以才特别叮嘱，自己没时间浪费在无聊的事上。

我也不想做这种事啊。由美也很想这么说。

昨天晚上，她发短信给史也，说有重要的事想和他谈一谈，可不可以见面？而且还补充了一句：希望别告诉花惠。

史也立刻回复说，你明天晚上七点左右来医院的大厅。他没有约在咖啡店之类的地方，也许已经察觉由美要说的事不方便给别人听到。

“那么，”史也用冷漠的眼神看着她，“你找我有什么事？”

由美坐直身体，面对着哥哥。

“之前我去见了妈妈，因为她说有重要的事找我。”

“妈妈身体还好吗？”

“嗯……身体方面好像没有异常。”

她特别强调了“身体方面”这几个字。

“那很好啊。”史也面无表情地说，“所以呢？”

由美重重地吐了一口气后开了口。

“她要我来说服你和花惠离婚。”

史也冷笑了一声，不屑地撇着嘴角。

“果然是这件事，你接了一桩苦差事。”

“既然你这么觉得，可不可以稍微考虑一下？应该说——”由美注视着哥哥黝黑的脸庞问：“你从来没考虑过吗？”

“没有。”史也冷冷地说，“为什么要考虑这种事？”

“因为，”由美环视了一眼室内，将视线拉回到哥哥脸上，“大学或是医院方面没有对你说什么吗？”

“说什么？”

“就是命案的事啊。”

史也抱起双臂，微微耸了耸肩。

“老婆的父亲杀了人，居然还可以这么若无其事的吗？”

“应该不至于有人说这么过分的话……”

“有人在背后说这些话。”史也一派轻松地说。

由美睁大了眼睛：“大家果然都知道了。”

“刑警来过大学几次，向我周围的人了解了情况。虽然刑警没有提是哪一起事件，但想要查的话并不难。在木场发生的那起杀人案的凶手姓町村，我老婆婚前也姓町村，对喜欢上网，又整天闲着无聊的人来说，当然是最好的八卦题材。可能不到一天的时间，就传遍整个医学院了吧。”

“原来有这种事，那你没关系吗？”

“有什么关系？反正又不会开除我，我还是像以前一样，在小儿科当医生。”

“但大家不是都在背后议论纷纷吗？妈妈担心你以后在大学或是医院的处境会很为难。”

“不必她操心，你转告她，叫她这外行人闭嘴。”

“那家里呢？邻居怎么样？会不会用奇怪的眼神看你们？”

“这我就知道了，我很少遇见邻居，所以不清楚，花惠也没有对我说什么。但刑警应该也去向邻居打听了，所以不可能不知道。”史也一副事不关己的态度。

由美用力深呼吸后说：

“哥哥，我再问你一件事，你有没有为我们设想？有没有为我和妈妈考虑过？”

史也皱起了眉头，用指尖抓了抓眉间：“有给你们造成困扰吗？”

“并没有给我造成困扰，虽然刑警来找过我，但好像并没有找我的朋

友。但妈妈就不一样了，亲戚都责备、批评她，说要赶快让你们离婚，他们还担心，继续这样下去，会对我的将来造成负面影响。但仔细想一想的确有道理，哥哥的岳父是杀人凶手——这个消息足以让对方打消向我求婚的念头。”

史也叹了一口气，把一只手放在桌上，用食指敲了桌面好几次，似乎表达了他内心的焦虑。“那要不要断绝关系？”

“啊？什么意思？谁和谁断绝关系？”

“我无意和花惠离婚，如果这样会造成你们的困扰，那只有和你们断绝关系了。”

“哥哥，你是认真的吗？”

“我当然是认真的。无论别人说什么，你只要说，我早就和那种哥哥断绝关系了，不就解决了吗？”史也看了一眼手表，“不好意思，我不想让这件事占用我太多时间。”

“我再问你一件事，听说律师费是你出的，真的吗？”

“对啊。”

“为什么？”

“我无法理解你问这个问题的理由。我岳父成为被告，当然要雇用律师啊。”史也瞪着由美，似乎在威胁她，不允许她反驳。

由美垂头丧气地站了起来：“打扰了。”

和刚才进来时一样，史也为她打开拉门，来到走廊上后，史也开了口：“也让我问一个问题——为什么没问小翔的事？”

由美愣了一下，惊讶地问：“小翔的什么事？”

“那些亲戚不是很担心你的将来吗？那小翔呢？他们不担心吗？你呢？你有没有担心？”

“这……”由美舔着嘴唇，思考着该怎么说，“当然担心啊，但我觉得这是你要考虑的事。因为小翔是你儿子啊。”

“当然啊。”

“那你就好好为他考虑。”由美说完，迈开了步伐。

史也送她到手扶电梯前，临别时，由美向他道歉：“对不起，打扰了你的工作。”

“我才要对不起，增加了你的困扰。”

听到史也这句话，由美惊觉，这是他今天第一次向自己敞开胸怀。

“工作不要太累，把身体搞坏了。俗话说，医生最不懂养生。”

“好，我会注意。”

史也点了点头，嘴角露出笑容。由美看到他的笑容，搭上手扶电梯时想，哥哥应该也很痛苦。

由美在静冈县富士宫市出生长大，父亲在当地经营一家食品公司，家中的经济状况不错。家庭成员有父母、祖母、比她大五岁的史也，还有浅棕色的柴犬，史也考上了东京庆明大学医学院，所以最先离家。这是仁科家天大的喜事，收到大学的录取通知书后，父亲邀下属到家里，在庭院里举办了烤肉派对。父亲不停地吹嘘，史也怒气冲冲地躲进自己的房间，没有再走出房间一步。

接着，祖母离开了那个家。有一天，她倒在庭院里，然后在医院离开了人世，死于心脏衰竭。祖母去世后，她疼爱的柴犬也开始病恹恹的，不吃食，动作也开始迟钝。请兽医诊察后，兽医只说它老了。不久之后，它就跟着祖母离开了人世。

由美和哥哥一样，在十八岁那一年的春天考上了东京的大学后离家，只不过她考取的学校完全无法和庆明大学医学院相提并论，父亲识破了她，对她说：“你去东京只是因为想在大城市好好玩一场吧。”

父亲在两年前因为蛛网膜下腔出血突然撒手西去。那时候他刚把公司交给年轻人，想要好好享受余生。

曾经热闹的家如今只剩下母亲妙子一个人，六十出头的妙子身体健康，还依然健谈。父亲在世时，只要一有空，她就会打电话给由美，东

家长西家短地抱怨数落一番，又追根究底打听由美的交友关系，父亲死后，这种情况更严重了。

最让由美感到忧郁的，就是妙子整天说史也的妻子，也就是花惠的坏话。说她脑筋不好，家教不好，不会做家务，长得一点也不漂亮，可说是很不起眼——妙子批评时毫不留情。最后总会加上这句话：

“真搞不懂，史也怎么会在那种笨女人身上晕船？”

在这个问题上，妙子不允许别人反驳，否则等于在火上浇油。有一次，由美忍不住说：“有什么关系嘛，只要哥哥喜欢就好。”没想到妙子反唇相讥：“我是因为不忍心眼看着他越来越不幸，你真是无情。”然后喋喋不休地数落了她很久。那次之后，无论母亲说什么，她都左耳进，右耳出，只说：“是啊，是啊。”

史也和花惠五年前结婚，既没有举办婚礼，也没有摆设婚宴，只是某一天突然去登记结婚。由美接到妙子的电话，才知道这件事。妙子在电话中怒气冲冲地问：“他说他们登记了，你知道这件事吗？”

不久之后，史也就带着花惠回家了，一看到媳妇，父母立刻察觉到是怎么一回事。因为花惠怀孕了，已经八个月了。

他们原本只是玩玩而已，没想到对方怀孕了，很有责任感的史也决定娶她——父母只能这么解释。听说这件事后，由美也这么认为。

妙子认定花惠是迷惑儿子的坏女人，对她的第一印象就很差。

由美并不是无法理解母亲的心情。虽然平时很少来往，但参加丧事时会见到花惠，每次都忍不住纳闷，哥哥为什么会娶这个女人，只是这种感觉不像妙子那么强烈而已。花惠不太机灵，也很粗心大意，无论做什么事都丢三落四。每次看着她的举手投足，都忍不住让人心浮气躁。

但是，她的个性很不错，温柔婉约，待人也很亲切，最重要的是，可以感受到她很爱史也，凡事都以史也为优先，几乎放弃了自我。也许史也认为自己是研究人员，需要这种类型的妻子。

由美很清楚，妙子对花惠的不满不光在于她本身。妙子经常说花惠“没家教”，也是因为她父亲的关系。

由美对花惠几乎一无所知，因为史也绝口不提花惠的事，只知道她似乎没有家人，所以一直隐约觉得花惠是举目无亲的孤儿。

没想到并不是这么一回事。她的父亲住在老家富山县。在由美的父亲去世半年后，妙子在电话中告诉了由美这件事。

“我太惊讶了，他突然打电话给我，说要把花惠的父亲接去他家同住。我一开始完全听不懂他在说什么。”

听妙子说，町公所为了节省低收入户补助的开支，调查了低收入者的家属，发现其中一名低收入者的女儿在东京嫁给了一位医生。那个女儿当然就是花惠。

“什么意思？哥哥要照顾他吗？又不是亲生父亲，根本没有照顾他的义务啊。”

“我也这么说，但他说，已经决定了。他很顽固，根本不听我的话。”母亲在电话中叹着气。

不久之后，史也把花惠的父亲介绍给妙子认识。用妙子的话来说，那个叫町村作造的人是“像鱼干一样的老头子”。

“那个人不苟言笑，根本不知道他在想什么，问他话也回答不清楚，总之，他的一举手一投足都很没品。我终于知道了，正因为有这样的父亲，她才会这么没家教。”最后一句话是在数落花惠。妙子还心灰意冷地补充说：“有那个老头子在，我以后更不能去史家了。”

妙子的不满稍微消除了一些，因为最后史也并没有和他的岳父同住。虽然请他来到东京，但另外为他租了公寓，并没有生活在一起。由美不知道详细情况，听说是花惠不愿意同住。

“花惠好像一直很讨厌她父亲。”妙子在电话中说这句话时有点得意。

由美没有见过町村作造，也不知道史也给他多少帮助。虽然是哥哥，但终究是别人家的事。由美有自己的生活。她从大学毕业后，在一家大型汽车公司上班，在东京总公司负责专利业务，忙得根本没时间交男朋友，所以她觉得只要哥哥满意，旁人无可置喙。

但是，一个月前发生的事对她造成了很大的冲击。她不愿意相信。虽然一如往常地是妙子告诉她这件事，但妙子在电话中哭了起来。

妙子在电话中说，町村作造杀了人。

“好像是真的，刚才史也打电话给我，说他岳父去警局自首了。虽然不知道接下来会怎么样，但先打电话告诉了我一声。”

“怎么回事？他杀了谁？”

“这还不知道，史也说，他也不太清楚。到底该怎么办？竟然有亲戚是杀人凶手……早知道就应该不理那种老头子啊。”妙子在电话那头哭喊着。

不久之后，由美从网络的报道中得知了关于事件的详细情况。地点位于江东区木场的路上，住在附近的四十岁女人遭到杀害，皮包被人抢走，内有被害人的皮夹。凶手用刀威胁被害女子，想要抢夺财物，但因为女子想要逃走，所以就从背后刺杀——报道中说，町村作造如此供述。

简直就是不经大脑思考的犯罪行为。如果和自己无关，她一定会带着冷笑看这篇报道，很可惜，这次的事件并非和自己无关。由于对从未见过面的町村作造产生了强烈的憎恨，由美觉得妙子说的完全正确，早知道就应该不管他的死活。

案发后一个星期左右，一个男人来公司找她。那个男人对前台说，他姓佐山，是仁科史也的朋友。由美接到前台的电话后，就产生了某种预感。

她的预感完全正确，在会客室见了面的那个人是警视厅搜查一科的刑警，体格很壮硕，即使在笑的时候，眼神仍然很锐利。

佐山问的第一个问题，就是她对这起事件有什么看法。

“我觉得很愚蠢，觉得他丧心病狂。”由美斩钉截铁地说。

“有没有觉得难以置信，或是觉得他——町村作造不太会做这种事？”

由美摇了摇头：“我从来没见过他。”

“是吗？”佐山露出不悦的表情。

“你最后一次和你哥哥，还有他的家人说话是什么时候？”

“我父亲去世满两周年的忌辰……应该是五个月前。”

“当时你哥哥和嫂嫂有没有什么和以前不一样的地方？”

“不一样的地方？”由美忍不住皱起了眉头。

“任何事都无妨，比方说，他们好像在吵架，或是好像有烦恼之类的。”

“不知道。”由美偏着头，觉得刑警问的都是一些奇怪的问题。

“因为很少说话，所以不太清楚。”

“那么，”佐山拿出一张相片，“最后请问一下，你认不认识这个人？”

相片上是一个看起来很好强的短发女人，年纪大约不到四十岁，长得很漂亮。因为她没见过，所以就实话实说了。

“你有没有听过滨冈小夜子这个名字？”

“滨冈小夜子……”说出这个名字后，由美立刻猜到了，“该不会是那名被害女子？”

佐山没有回答，又继续问她：“在案发之前，你曾经听过这个名字吗？”

“没有。为什么这么问？不是刚好在路上遇到她，所以就行凶了吗？难道不是吗？”

佐山也没有回答这个问题，说了声：“谢谢你的协助。”把相片放进了皮包。

由美事后才知道，那天有其他刑警去了妙子家，也问了相同的问题。

“刑警是不是认为他们之间有什么关系？”由美随口说道。

“有什么关系？”

“就是老头子和被害人之间啊，否则应该不会问那些问题吧？”

“为什么？老头子不是为了钱财行凶吗？根本没有挑选对象吧？”

“是啊……”

母女俩讨论了半天，也无法得出任何结论。

之后，由美完全不知道办案是否有进展，佐山也没有再来找她。

正如她对史也所说的，不久之前，妙子打电话找她，说有话想要当面和她说，叫她回富士宫一趟。

听到妙子说要她去说服史也和花惠离婚时，她几乎说不出话，忍不住问妙子：“那你为什么不自己说？”

“你觉得他会听我的劝说吗？”妙子拿着茶杯，皱着眉头说。

应该不可能。由美心想，但她也不认为自己有办法说服哥哥。

“也许吧，但不管怎么样，你试着劝劝他。史也只有对你特别好，拜托了。”

看到母亲合掌拜托，由美无法拒绝，只能很不情愿地答应试试。

“其实在发生这件事之前，我就觉得应该想办法处理这件事。”妙子突然压低嗓门说。

“想办法处理？”

“就是花惠的事啊，我一直觉得应该劝史也离婚。”

“为什么？因为她不聪明，而且家教不好吗？”

妙子皱着眉头，轻轻摇了摇头。

“不是啦，我是觉得小翔有问题。”

“哦。”由美点了点头，她知道母亲想要说什么。

“你不觉得有问题吗？上次你爸去世满两周年的忌辰时，你也看到了吧？你觉得怎么样？”

“是啊……”由美的语气很沉重，“的确不像哥哥。”

“对吧？亲戚也都这么说，一点都不像。”

“但哥哥坚称是他的儿子，既然这样，外人就没资格说三道四。”

“史也被骗了，我猜想花惠除了史也以外，另外还有一个男朋友，就是脚踏两条船，但以结婚对象来说，史也的条件更好，所以她才嫁给史也，没想到孩子出生之后，发现是另一个男人的。一定就是这样，花惠可能在生孩子之前就知道了，因为女人心里最清楚了。真是的，史也顽固得要死，心却很软。”

虽然没有证据，但妙子语气很坚定，由美也猜想八成是这么一回事。不光是史也，仁科家所有人的长相都属于典型的日本人，轮廓不深，眼鼻也都很小，但小翔的五官轮廓很深，眼睛也很大，而且眼睛也和史也不一样，是双眼皮。无论怎么看，都完全找不到任何像史也的地方。

妙子建议去做DNA鉴定。

“只要去鉴定一下，就一清二楚了。如果知道不是自己的亲生儿子，史也就会改变想法吧。”

“要怎么做？你觉得哥哥会答应吗？”

“要瞒着他做啊，等结果出来后再告诉他。”

“不行不行。”由美摇着手，“如果这么做，哥哥一定会大发雷霆，况且，亲子鉴定好像要当事人同意，即使可以瞒着当事人，打官司时，应该也不能当作证据。”

“是吗？那无论如何都要说服史也。”

“我有言在先，这件事别找我哦。光是叫我劝他离婚，我就已经够头痛了，才不敢说什么叫小翔去做亲子鉴定这种事。”

妙子听了由美的话，用力按着自己的太阳穴，好像烦恼得头都痛了。

“真伤脑筋，你是我唯一可以拜托的人。啊，史也又要照顾他那是杀人凶手的岳父，又要养别人的孩子，真不知道他会怎么样。”

由美走出庆明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在去车站的路上，想起了母亲的叹息。妙子认定史也是受骗上当了，但果真如此吗？

她回想起刚才和哥哥之间的对话。

他显然知道周围人都在怀疑他和小翔之间的父子关系，却刻意避免别人触及这个问题。

由美猜想，也许哥哥知道真相。

晚上十点多，小翔终于睡着了。花惠悄悄下了床，为儿子重新盖好毯子。小翔举起双手，好像在高呼“万岁”。看着儿子的脸庞，花惠觉得他果然像那个男人。双眼皮，鼻子高挺，而且头发有点自然卷，没有任何地方像花惠或史也。

如果像我就好了。花惠心想。如果像母亲的话，即使完全不像父亲，别人也不至于太在意，但因为也完全不像母亲，别人才会觉得奇怪。

她蹑手蹑脚地走下楼梯，发现灯光从客厅的门缝透了出来。打开一看，发现史也坐在桌前。他手拿钢笔，面前放着信纸。

“你在写信吗？”

“对，”他放下了笔，“我想写信给滨冈女士的父母。”

花惠倒吸了一口气。她完全没想到这件事。

“.....要写什么？”

“当然是道歉啊。虽然对方收到这种信，也会觉得心里很不舒服，但我们不能什么都不做。”史也把信纸撕了下来，递到花惠面前，“你要不要看一下？”

“我可以看吗？”

“当然啊，是以我们两个人的名义写的。”

花惠在藤椅上坐了下来，接过信纸。信纸上用蓝色墨水写了以下的内容。

我们深知你们收到这封信会很困扰，但还是有一些事，无论如何都想要告诉你们，所以提起了笔。即使你们立刻撕了这封信，我们也没有任何话可说，但还是祈求你们能够看一下。

滨冈先生、滨冈太太，发生这样的事，真的很抱歉。我相信你们做梦都没有想到，被自己悉心呵护长大的女儿，竟然会以这种方式被人夺

走生命。我们也有儿子，可以想象你们内心的不甘，根本不是用“心痛”两个字能够形容的。

我的岳父所做的事，是人类最可耻的行为，绝对不可原谅。虽然不知道法院会做出怎样的判决，但即使法官认为必须一命抵一命，我们也无话可说。

虽然我们目前还不了解有关案情的详细情况，但根据律师转述的内容，岳父似乎是为了钱财才会犯下这起案子。我们深深地叹息，他做了如此愚蠢的事。

然而，如果是因为这样的动机犯案，我们也必须承担一部分责任。我们隐约知道，高龄又没有工作的他最近手头拮据，听内人说，案发几天前，曾经接到岳父的电话，岳父在电话中要钱，但内人和岳父的关系向来不好，再加上她不想增加我的困扰，所以拒绝给他钱，而且还在电话中对他说，以后不再提供金钱的援助。

虽然不知道岳父的生活到底有多穷困，但如果因为内人拒绝援助，导致他一时鬼迷心窍，犯下这起案子，有一部分原因也在于我们。当我发现这一点时，浑身颤抖不已。我的岳父当然必须受到法律的制裁，我们也必须向你们家属表达诚挚的歉意。

滨冈先生、滨冈太太，可不可以让我有机会当面向两位道歉？即使把我当成是正在牢里的岳父，要打要踢都没有关系。虽然深知这样也无法消除你们的愤怒和憎恨，但我希望可以让你们了解我的诚意，希望能够给我这个机会。

当你们深陷悲伤时，看到这篇文章，或许会更加心烦，再次感到抱歉。

最后，衷心祈愿令千金安息。

正如史也所说，最后写了他和花惠两个人的名字。

花惠抬起头，和史也视线交会。

“怎么样？”

“嗯，很好啊。”她把信纸交还给史也。自己才疏学浅，当然不可能

对史也写的文章有什么意见，“你要去和家属见面吗？”

“如果他们愿意见我的话，但恐怕不太可能吧。”史也把信纸整齐地折好，装进放在一旁的信封内，信封上写着“遗族敬启”。“我打算明天交给小田律师。”

小田是作造的律师。

“不知道你爸爸会不会写道歉信，之前小田律师说，打算叫他写。”

花惠偏着头说：“他很懒散……”

“表达道歉的意思很重要，和审判有密切的关系。如何减轻量刑，是我们目前最需要考虑的事。所以，我明天会向律师确认一下。”史也打开放在一旁的皮包，把那封信放了进去。“对了，幼儿园的事怎么样了？”

“哦，”花惠垂下眼睛，“还是坚持最好可以转学……”

“幼儿园方面这么说吗？”

“对，今天园长对我这么说。”

史也皱起眉头，抓了抓眉毛。

“即使转学也一样啊，如果那里也有闲言闲语怎么办？又要转学吗？”

“转去远一点的幼儿园应该就没问题了，我猜想这次是藤井太太说出去的。”

史也叹了一口气，环视着室内：“所以最好搬离这里吗？”

“如果……可以的话。”

“那就必须先卖掉这里。因为左邻右舍都已经知道这件事了，所以恐怕也不好卖。”

“对不起……”花惠鞠了一躬。

“你没有做错任何事。”史也不悦地说完，站了起来，“我去洗澡。”

“好。”花惠回答后，目送丈夫的背影离去。

花惠开始整理桌子，桌上有好几张揉成一团的信纸。丈夫应该构思了很多次。

只要默默追随史也，或许这次也能渡过难关，所以，自己绝对不能懦弱。花惠心想。

上个星期，小翔对她说，幼儿园的小朋友都不和他玩。花惠一开始没有听懂他的意思，但在多次对话后，终于知道是怎么回事。

小翔，你的外公是坏蛋，所以，我不能跟你玩——幼儿园的小朋友这么对他说。小翔听不懂这句话的意思，问花惠：“外公是坏蛋吗？”

花惠去幼儿园确认，个子矮小的园长先生用谨慎的语气说：“我们已经知道了这件事。”然后又告诉花惠，仁科翔的外公杀了人的传闻很快就传开了，有家长打电话到幼儿园问这件事，要求园方处理，园方也不知该如何是好。

显然是住在附近的藤井太太四处散播这件事。藤井家的孩子和小翔读同一所幼儿园，作造被逮捕后，有好几名侦查员在附近打听，应该也去了藤井家。

虽然得知作造犯下这起案子时，花惠就做好了心理准备，但世人对杀人凶手家属的态度很冷漠。花惠能够理解，只要想到和手段凶残的凶手有血缘关系，就会感到厌恶。如果换一个立场，自己也会有同样的想法。而且恐怕也会追究家属的责任，觉得家里有这样危险的人物，竟然没有好好看管他。

只要默默忍受就好。花惠心想。既然父亲犯了罪，自己只能接受这个事实。正如史也所说，目前的首要问题是如何减轻量刑，也就是淡化犯罪行为的残虐性。也许到时候别人看自己的眼神也会有所改变。

内人和岳父的关系向来不好——她突然想到信上的这句话。

这是事实。

花惠的母亲克枝独自经营一家规模不大的居酒屋。她的父母早逝，她很希望自己可以开一家店，所以就去酒店上班，拼命存钱。三十岁

时，她终于开了那家居酒屋。

町村作造是经常去居酒屋的客人之一。当时，他是一家经营皮包和首饰的公司的业务员。他对克枝说，总公司在东京，但工厂在富山，所以每周都会来富山几次。

两个人很快就密切来往，进而有了男女关系。作造经常在克枝租的房子留宿，又自然而然地结了婚。他们没有办婚礼，也没有宴客，甚至没有搬家，只是作造搬进来和克枝同住而已。克枝经常叹息：“我看男人太没眼光了，只是因为憧憬结婚，没想到一步错，步步错。”

结婚半年后，作造的公司被人检举违反商标法。富山的工厂生产的都是国外知名品牌的仿冒品，在东京和大阪的饭店以特卖会的方式销售。

公司当然倒闭了，但作造向克枝隐瞒了好几个月，迟迟没有告诉她这件事。对于不再去东京这件事，他解释说，因为目前调到负责工厂生产的职位。当克枝得知事实时，肚子里的孩子已经七个月了。

克枝在居酒屋一直工作到分娩，当生下孩子，可以下床活动后，又立刻背着女儿开店做生意。

花惠曾经问她，为什么不叫作造带孩子？母亲皱着眉头回答：

“一旦这么做，他就有理由不出去工作了。”

克枝说，作造这个人只想偷懒。

虽然他曾经外出工作，但并没有持续太久。在花惠的记忆中，从来没看到父亲认真工作过，甚至完全无法把他和工作联想到一起。他不是躺着看电视，就是去打小钢珠，或是在喝酒。花惠放学后去克枝的店时，有时候会在还没有开始营业的店内，看到作造坐在吧台前一边喝啤酒，一边看职业棒球比赛。光是这样也就罢了，只要克枝稍不留神，他就会溜进吧台，从手提式小金库里偷一万元纸钞。当花惠用力瞪他时，他总是露出无聊的笑容，把食指放在嘴唇上，示意花惠不要说。

他不去工作赚钱，还整天玩女人。不知道他去哪里认识了那些女人，整天和一些莫名其妙的女人偷腥。克枝之所以没有提出离婚，是为了女儿着想。因为担心别人会戴着有色眼镜看待在单亲家庭长大的女

儿。

花惠高中二年级的冬天，克枝病倒了。她得了肺癌，医生说，很难以手术治疗。

花惠每天都去医院探视，母亲一天比一天瘦弱。有一天，克枝确认四下无人，叫花惠回家后去冰箱找腌酱菜的容器。

“里面有存折和印章，那是我为你存的钱。一定要藏好，绝对不能被你爸爸发现。”

母亲显然在安排身后事，花惠哭着求她不要去想这些事，要赶快好起来。

“嗯，妈妈也会努力。”克枝无力地笑了笑说。

花惠回家之后，打开了冰箱，发现酱菜容器的底部藏了一个塑料袋，里面放了存折和印章。存折里有一百多万。

那时候，作造和别的女人住在一起，很少回家。花惠不知道是怎样的女人，也不知道她的电话。

有一天，作造为无足轻重的事打电话回家。

花惠在电话中说：“妈妈得了肺癌，快死了。”

作造沉默片刻后问：“住在哪家医院？”

“不告诉你。”

“你说什么？”

“人渣。”说完，她挂了电话。

那天之后，不知道作造怎么找到了医院，他去医院探视了克枝几次。花惠从克枝口中得知了这件事，但并没有多问，因为她根本不想知道。

克枝很快就离开了人世，当时还不到五十岁，但正因为年轻，所以癌症才会恶化得很快。

在左邻右舍和居酒屋老主顾的协助下举办了葬礼，花惠再次了解到，克枝深受大家的喜爱。作造不知道从哪里得知了消息，也在葬礼上现了身。看到他一副自以为是丧主的样子，花惠难掩内心的憎恶，直到最后都没有和他说一句话。

那天之后，作造每天晚上都回家，但三餐都在外面解决。花惠每天晚上做一些简单的菜，独自吃晚餐。

天一亮，作造就不见人影。每隔几个星期，矮桌上就会有一个信封。打开一看，里面装了钱，似乎是给花惠的生活费。

花惠完全没有任何感激，她知道那些钱是从哪里来的。作造让某个女人继续经营克枝留下来的那家居酒屋，花惠也知道他和那个女人之间的关系。那是心爱的妈妈留下来的店——花惠无法原谅他。

高中毕业后，花惠就搬离了家里。她去神奈川县一家电器零件厂上班，虽然知道会在工厂的生产线工作，她对这份工作也没有兴趣，但关键是那家工厂提供女子宿舍，她一心想要离开父亲。她没有告诉作造自己工作的地点和宿舍的地点，在毕业典礼的两天后，寄完行李，自己又带了两大袋行李走出了家门。作造那天也不在家。

她回头看了一眼居住多年的房子。这栋不大的独栋房子是克枝恳求房东用便宜的房租出租给他们的，到处都是不忍目睹的破损。虽然发生了很多不愉快，但也有不少回忆，也似乎可以听到克枝的声音。

如果没有那个男人，不知道有多好。她诅咒着作造。

花惠转身走向车站。这辈子再也不要回到这里，再也不想见到那个男人。她暗自发誓。

接下来的十几年，她的确没有和作造见面，她对史也说，父亲可能还活着，但不知道他的下落。

谁知道发生了意想不到的事。富山县的町公所为町村作造的扶养问题打电话来家里，刚好是史也接的电话。他得知作造是花惠的父亲，甚至没有和花惠商量，立刻答应要接来同住。花惠得知这件事后，罕见地责备了丈夫。

“不要理他就好了，他根本没资格当父亲。”

“这怎么行呢？町公所也很为难。”史也坚持说要去和作造见一面。

于是，他们去富山县的旧公寓见了父亲。作造已经满头白发，骨瘦如柴，看着花惠的眼神满是卑微。

“对不起。”这是他开口说的第一句话，然后又看了看史也说，“太好了，你好像过得还不错。”

花惠几乎没有开口。她有一种预感，觉得压抑在内心深处的憎恨将再度燃烧起熊熊大火。

回到东京后，史也提议要把作造接来同住，但花惠强烈反对。她说，宁死都不愿意和他住在同一个屋檐下。

“他是你唯一的父亲，为什么说这种话？”

“你什么都不知道，你不知道我因为他吃了多少苦。总之，我绝对不愿意，如果你非要接他来同住，那我和小翔搬出去。”

经过一番争执，史也终于让了步。虽然不会住在一起，但会把他接来东京，提供经济上的援助。

花惠很不情愿地同意了。他们决定了援助的金额，也对作造居住的地点有所限制。花惠绝对不愿意让他住在自己家附近，所以在北千住找了一间公寓。虽然屋龄有四十年，已经很破旧了，但花惠仍然觉得让作造住太浪费了。

如果当时不接受史也的意见，断绝和作造之间的关系，不知道现在是怎样的情形。

花惠摇了摇头。想这些事也没用，因为时间无法重来。

捡骨台上铺着丝绸的布，上面放了一块原木木板，木板上面是踏上新旅程的宝贝。

宝贝是山本家饲养的迷你腊肠狗，是一只十三岁的母狗。饲主说，它原本就有心脏方面的疾病，所以算是很长寿。

看到宝贝的骨灰，山本家的四个人发出感叹的声音。

“好漂亮，”读高中的女儿忍不住说道，“好像标本一样。”

天使船很注重捡骨仪式。虽然很多饲主会把装了遗骨的骨灰坛带回家，但通常带回家后，就再也不会打开骨灰坛的盖子。因此，在这里捡骨是饲主最后一次和宠物接触的机会。为了让这个仪式可以成为饲主的回忆，工作人员尽可能把遗骨排得很漂亮。把脊椎骨、四肢骨和关节等按照原来的位置排好，头盖骨也放在适当的位置，努力重现宠物生前的样子。如果火葬时焚烧过度，遗骨就会碎裂，无法排出生前的形状，而且因病而亡的动物的骨骼通常比较脆弱，在火葬时的温度控制需要高超的技术。

神田亮子在解说的同时示范捡骨，家属也都拿起筷子，捡起爱犬的遗骨。中原在一旁看着他们。

一只迷你腊肠狗在他们脚下心神不宁地跑来跑去。那是死去那只狗生下的公狗，今年八岁。今后，他将集山本家的宠爱于一身。那只狗咳了几下，又大声吐着气。

在骨灰坛上刻完名字和日期后，仪式就结束了。山本家的人都面带笑容。

“谢谢你们，让我们心情愉快地送它最后一程。”临走时，山本先生说道，一旁满面笑容的山本太太似乎也很满意。

“能够为你们效劳是我们的荣幸。”中原说。

每次这种时候，他都很庆幸自己从事这份工作。看到别人将悲伤升华，觉得自己的心灵也慢慢得到了净化。

看起来像是小學生的兒子抱着那只狗，那只狗又咳嗽起來。中原問了這件事，山本太太說：“對啊，最近經常這樣，不知道是不是塵蟎，但我經常打掃啊。”

“也許是氣管塌陷。”

聽到中原這麼說，山本一家人都露出納悶的表情。

“隨著年紀的增長，氣管會變窄，小型犬尤其容易發生這種情況。它們不是經常抬著頭看飼主嗎？這個姿勢不太好。”

“氣管變窄的話，會有什麼影響？”山本太太問。

“可能會引起各種疾病，最好帶它去醫院看一下。現在症狀還不嚴重，只要及時治療，應該不會有太大的問題。”

“那就馬上帶它去看，它一定要活久一點。對不對？”

聽到山本太太這麼問，山本先生點了點頭，語帶佩服地对中原說：“你太厲害了，也很了解動物的疾病。”

“不，只是經常接觸的關係。請多保重。”

“謝謝。”山本先生說完，一家人轉身離去。目送他們遠去後，中原對神田亮子露出苦笑：“難得被人稱贊。”

“這代表你對這份工作已經得心應手了，啊，對了，有寄給你的郵件。”

神田亮子站在櫃台內，遞給他一個大信封。中原接了過來，不知道是什麼，但看到信封上印的出版社名字，立刻知道了。翻到背面一看，果然寫了日山千鶴子的名字。那是在小夜子的守靈夜遇見的那位編輯，可能是刊登了小夜子那篇報導的雜誌出刊了。守靈夜時，她答應要寄一本給中原，只是中原並沒有當真，所以有點意外。

他回到自己的座位，撕開信封，把雜誌拿了出來。這似乎是一本針對三十多歲女性讀者的雜誌，封面上的女演員也代表了那個時代。

其中一頁貼了一張粉紅色的便箋，翻開那一頁，巨大的標題立刻映入眼中：《手就是停不下來 孤獨地對抗偷竊癮》。

中原想起滨冈里江告诉他的话。小夜子在当自由撰稿人后，起初经常写一些时尚方面的文章，最近开始探讨社会问题，好像也曾经提到偷窃瘾的事。

所以，守灵夜那天，和日山千鹤子在一起的那个姓井口的女人，正深受偷窃瘾之苦吗？她看起来的确病恹恹的，也难怪问到采访内容时，她似乎难以启齿。

中原浏览了那篇报道。报道中提到四个女人，介绍了她们染上偷窃瘾的经过，以及这是如何摧毁了她们的人生的。

第一个女人是前粉领族，从小成绩优异，父母对她的未来充满期待。她用功读书，考进了一流大学，也进入了外资的一流企业，但工作很繁忙，压力越来越大，开始暴饮暴食，然后拼命呕吐，出现了进食障碍。不仅如此，每次看到自己的呕吐物，就觉得等于把辛苦赚来的薪水丢在臭水沟里。有一天，她偷了一个甜面包，吃了之后，竟然没有呕吐，而且有一种身心获得解放的快感。之后，她持续偷窃，到最后因为偷窃六百元的商品被逮，被判缓期为止，她已经持续偷窃了十年。之后在专业机构接受了偷窃瘾的治疗。

第二名采访对象是一名女大学生。她在高中时因为减肥而控制饮食后，反复出现贪食症和拒食症。父亲寄给她的生活费无法应付她的饮食开支，所以她开始在超市偷窃，目前已经休学，专心接受治疗。

第三名采访对象是一个家庭主妇。为了节省开始偷窃。起初只是食品，但之后觉得付钱买东西太愚蠢，就开始偷衣服和日用品。被逮捕三次，最后终于被判处了有期徒刑。出狱后，她和丈夫离了婚，也没有和儿女同住，但仍然对自己感到不安，担心自己会再度偷窃。

第四名采访对象是一个三十多岁的女人。她的母亲很早就去世了，她在单亲家庭中长大。十几岁开始情绪不稳定，多次自杀未遂。高中毕业后，她来到东京想当美发师，但无法克服一紧张手就会发抖的症状，只能放弃当美发师的梦想。她开始在酒店上班，二十四五岁时和认识的男人结了婚，但那个男人对她家暴，所以在一年后就离了婚。之后再度回酒店上班，没想到唯一的亲人——父亲意外身亡。她深受打击，觉得自己害死了父亲，自己没有资格活在这个世上。不久之后，她发现自己只配吃偷来的食物，为此进了两次监狱，但并不觉得自己会改邪归

正，整天想着下次要做更大的坏事，在监狱里关更久。

中原抬起了头，按着双眼的眼睑。不知道是否年纪大了，长时间看小字很容易眼睛疲劳。

原来偷窃癖形成的原因各不相同，很普通的女人会因为一些小事染上偷窃癖。

中原对第四个女人耿耿于怀。因为他觉得只有这个女人是基于自虐而偷窃，她的目的似乎并不是偷窃行为本身，而是借偷窃行为惩罚自己。

他回想起那个姓井口的女人，猜想她应该就是第四个女人。因为她与第二和第三个女人的年龄不符，与第一个女人的印象不符。

中原继续看着报道的内容。小夜子在引用专家的谈话后，用以下这段话作为总结。

她们大部分并非受到经济因素的逼迫，专家调查发现，有偷窃癖的女人超过七成罹患摄食障碍，因此，必须将偷窃癖视为一种精神疾病。也就是说，她们需要的是接受治疗，而非刑罚。只要听听她们的声音，就知道刑罚多么无力。在接受治疗期间再犯，被送进监狱导致治疗中断，出狱之后再度偷窃，这简直是毫无意义的循环。这种毫无意义的循环并非只存在于偷窃行为的矫正上，一旦犯罪，就要被关一段时间，靠这种手段来防止犯罪的想法本身已经变成了一种幻想，通过这次采访，我强烈体会到，目前的刑罚体制已经沦为政府逃避责任的工具，必须尽快加以修正。

看完报道后，中原合上杂志，看向远方。

他觉得这篇报道写得很好，内容很具有说服力，结论部分对于当前刑罚制度的不满，应该是小夜子累积了多年的想法。她认为把偷窃犯关进监狱毫无意义，同样地，她认为把杀人凶手关进监狱就可以让他们改邪归正的场面话也毫无意义。

他正在思考这些事时，放在内侧口袋的手机振动起来。他一看来电显示，发现是滨冈里江打来的。

“你好，我是中原。”

“哦，道正啊，我是滨冈。对不起，在你忙的时候打电话给你，现在方便吗？”

“没问题，小夜子的事有什么进展吗？”

“是啊，目前正在为开庭审理做各种准备。”

“为开庭审理做准备？你们吗？”

那不是检察官的工作吗？听到中原这么问，里江回答说，情况发生了一点变化。

“关于这件事，有事想要和你商量，所以想问你方不方便见面。”

“好，我去。”

中原立刻回答，因为他也想了解案情的发展。虽然佐山之前说“等告一段落后，我会当面向你道谢”，但迟迟没有消息。

里江和他约在新宿某家饭店的咖啡厅见面。中原走进咖啡厅，发现她穿了一套深蓝色的套装，身旁有一个男人。那个男人看起来四十多岁，和中原的年纪差不多，戴了一副眼镜，看起来像银行职员。中原走过去后，两个人从沙发上站了起来。

里江为他们相互介绍。那个男人是山部律师，曾经和小夜子一起参加被杀害者遗族会。

中原在沙发上坐下后，向刚好走过来的服务生点了一杯咖啡。里江他们面前已经放着饮料。

“对不起，你这么忙，还把你约出来。”里江满脸歉意地说。

“不，我也很关心这件事。请问要和我商量什么事？”中原看着坐在自己面前的两个人。

山部缓缓地开了口。

“请问你知不知道被害人参加制度？”

“被害人参加……哦，我知道，现在被害人或遗族也可以参加审判。

在我们那起案子结束后不久，正式通过了这项制度。”

这项制度通过后，被害人和遗族可以像检察官一样陈述求刑意见，也可以在法庭上质问被告。当初得知这项制度确立时中原十分懊恼，如果之前就有这个法律条款，就可以质问蛭川很多事。

山部用力点了点头，似乎觉得既然知道，说起来就方便多了。

“在这起命案中，我想要请滨冈小夜子女士的父母成为被害人参加人。”

原来如此。中原看着里江。前岳母看着他用力点了点头，似乎下定了决心。

中原的咖啡送上来了，他喝了一口黑咖啡。

“最初是检察官建议我加入被害人参加制度。”里江说，“但是，当时我拒绝了。”

“为什么？”

“因为上法庭……不是去旁听，而是要诘问证人或是被告，我想我没有能力做这么高难度的事，但之后山部律师联络我，希望我无论如何都要加入被害人参加制度……”

“因为我认为这是滨冈小夜子女士的遗志。”山部有力地说。

“遗志……什么意思？”

“就是要让被害人和遗族成为审判的主角。以前的审判都是以法官、律师和检察官为主，根本无法反映被害人和遗族的心声，只是一味地讨论杀了几个人、怎么杀的，是计划性杀人，还是临时起意这些表面化的问题，决定被告的刑期，几乎完全不考虑该犯罪行为造成了被害人或遗族多大的悲伤和痛苦。我相信你对这件事应该也有深切体会。”

“你说得对。”中原点着头。

山部拿起了咖啡杯。

“你对滨冈女士遇害事件的量刑有什么看法？你之前曾经和滨冈女士

对这方面很有研究，应该可以大致猜到吧。”

“量刑吗？”中原看着杯中的液体，回想起佐山对他说的话，“据我所知，这次只是为钱财而行凶杀人，亮出菜刀威胁小夜子交出钱财，小夜子逃走了，所以从背后捅她。”

山部既没有否定，也没有肯定，只问了一句：“如果是这样的话呢？”催促他说下去。

“如果是抢劫杀人，法定刑期为死刑或无期徒刑，凶手有没有前科？”

“没有。”

“而且隔天就去警局自首，我没见过凶手，所以不太清楚，他有反省的态度吗？”

“据检方提供的资料，被告一开始就频频向被害人道歉，可以感受到他道歉的诚意。”

“那根本只是说说而已，”里江在一旁插嘴，“他去自首，也只是希望减轻刑责而已，根本不是因为反省。”

“另外，还通过律师转交了道歉信，但并不是被告本人写的。”山部说。

中原有点不太了解状况。

“信吗？不是被告写的？那是谁写的？”

“被告的女婿。被告有一个女儿，是他女儿的丈夫写的。”

中原越来越搞不懂了。如果是被告的女儿写的，还合情合理，但为什么是女婿写的？

“他在信中说，这次的事，他也要负一部分的责任。”山部继续说道，“照理说，应该照顾岳父的生活，但因为没有好好照顾，导致贫穷的岳父一时鬼迷心窍，铸下了大错，所以，他们也有一定的责任，如果可以，希望可以当面道歉。”

这样的发展完全出乎中原的意料。之前曾经听佐山说，凶手有一个女儿，嫁给了一名医生，但他并没有放在心上。

中原问里江：“你见过他了吗？”

“才不要见他呢。”她不悦地皱起眉头，“即使他来道歉，也根本没有任何意义。”

“这个女婿的行为会对审判有影响吗？”中原问山部。

“很可能以了解被告生活情况的证人身份出庭，请求酌情减轻刑责，今后将协助被告更生，请求法官做出充满温情的判决。”

“既然如此，”中原抱起双臂，“应该不会判死刑，况且，检方也认为被告有反省的态度，我看应该会判无期徒刑。”

山部点了点头，喝了一口咖啡，放下杯子。

“我也有同感，如果没有出现新证据，检方应该会求处无期徒刑。辩方恐怕会请求二十五年的有期徒刑，但因为被告准备了凶器，所以计划性并不低。如你所说，法官恐怕会判处无期徒刑，也就是说，这场审判在开始之前，就已经知道结果了。”

“所以，审判没有意义吗？”

“不，完全相反，有很大的意义。审判并不是决定量刑而已，必须控诉被告的犯罪行为有多么严重，必须让被告知道，他犯下了滔天大罪。如果无法达到这个目的，遗族无法得到真正的救赎。我也这么告诉滨冈女士的父母，请他们加入被害人参加制度。”

中原完全理解山部说的话。在爱美遇害事件中，他们无法把失去爱美的痛苦告诉被告。中原点了点头，转头看向里江。

“虽然很辛苦，但请你们加油。”

“我会和老公一起加油，困难的事都已经交给山部律师处理。”

“交给我吧。”山部点了点头。

中原之前就听说，犯罪被害人参加刑事审判时，可以委托律师协助

做很多工作。

“我了解了，我会持续关注这场审判。有没有什么我可以帮忙的？”

山部坐直了身体，看着中原说：

“其实我在考虑，也许要请你站上证人席。”

“我吗？但我对这起命案一无所知。”

“但你比任何人更了解滨冈小夜子女士。因为曾经有过一段痛苦的经历，所以她才会持续参加支持犯罪被害人的活动。如今，她自己也遇到了类似的事件，为了让凶手了解自己罪大恶极，为了让法官了解小夜子女士死得多冤枉，希望你能够站在法庭上告诉大家，小夜子女士是怎样一个人。”

听山部说话时，中原想着完全相反的事。自己比任何人更了解小夜子吗？果真如此吗？虽然曾经一起痛苦、悲伤，但也许自己并不了解她，所以才会离婚。

“道正，”里江叫着他的名字，“我们之所以下定决心加入被害人参加制度，除了山部律师说的这些情况以外，还有另外的理由。”

“什么理由？”

“因为，”里江露出严肃的眼神，“我们希望被告被判死刑。”

中原大吃一惊，一时说不出话来，看着里江满是皱纹的脸。

她的嘴角露出笑容。

“你是不是觉得我们白费力气？即使如此……我们还是希望被告被判处死刑。当我们得知被害人参加制度时，听到了一件很有用的事，就是除了检察官以外，我们也可以求刑。按照目前的情况，检方应该只会求处无期徒刑，但我们要求处死刑。山部律师，如果我们要求判处被告死刑，你无法拒绝受理我们的委托吧？”

山部点了点头：“你说得对。”

“我们想要听这句话，”里江对着中原说，“我们想听求处被告死刑这

句话，即使无法如愿，至少希望在法庭上听到‘死刑’这两个字，你应该能够明白我们的心情吧？”

里江的双眼渐渐红了起来，中原深有感触。死刑——那是中原和小夜子曾经追求的目标。

“律师，”里江转头问山部，“我想让道正看那份东西，没问题吧？”

山部缓缓眨了眨眼睛后，点了点头：“应该没有问题。”

里江从放在一旁的拎包中拿出一沓A4大小的数据单，用大型长尾夹夹在一起，厚厚的一沓，超过了十几张。

“你还记得日山小姐吗？她是小夜子女子大学时的同学。”

“日山千鹤子小姐吗？当然记得。”

今天又听到这个名字实在太巧了。中原告诉里江，今天刚好收到了她寄来的杂志。

“有这种杂志吗？那我回家的时候去书店看看，我在守灵夜那天也和日山小姐聊了几句，但她告诉我的不是杂志，而是关于书的事。”

“书？”

“单行本的事。听日山小姐说，小夜子写了一些稿子，想要出书，据说差不多快完成了。日山小姐说，如果我想帮小夜子出版，她可以提供协助，虽然我觉得这个主意很棒，却找不到小夜子写的稿子。那时候，小夜子的电脑被警方拿走了，当电脑送回来后，我在电脑里找了一下，结果就找到了这份稿子。”

中原接过那份稿子，第一页上写着标题。中原看了一眼，立刻吓了一跳。标题写着——《以废除死刑为名的暴力》。

“我猜想日山小姐说的就是这份稿子。”

“似乎是小夜子投入了很多心力完成的力作，我可以看吗？”

“当然啊。”

他翻了一页，横式打印的文字映入眼帘。在“序言”之后，有以下这段文字。

假设有个孩子，要让他赞成废除死刑并不是一件困难的事。法律禁止杀人，死刑这种制度是国家在杀人，但终究是人在运营国家，所以，死刑制度充满了矛盾——只要这样告诉小孩，小孩子十之八九会同意。

小夜子又继续写道：“我也希望自己是接受这套说法的小孩子。”

中原抬起了头。

“原来她在写这些东西。”

里江眨了眨眼睛。

“小夜子家里堆满了书和资料，都是关于死刑和量刑的内容，我猜想她应该在很认真地写这些东西。”

中原再度看着标题说：“以废除死刑为名的暴力……哦。”

“我相信你看了之后，就可以了解我们的心情。”

“我可以带回去看吗？”

“我今天带来的目的，就是希望你带回去慢慢看。”

“我们打算在开庭时，把这份稿子交给法庭，”山部说，“你看了之后就知道，上面也提到了你们经历的那场审判。为了顾及隐私，有些部分用了化名，但如果有什么问题，请你告诉我。”

“好，那我回去再看。”

中原把稿子收进自己的皮包后，又看着里江和律师说：

“听说凶手的女婿写了一封道歉信？”

“对，虽然和他太太一起具名，但看信的内容，应该是凶手女婿写的。”山部回答。

“哦，”中原嘟哝了一句，“加害人的家属写道歉信给遗族的情况很常

见吗？”

“并不少见，只不过——”山部停顿了一下，微微偏着头，“只不过通常都是被告的父母写给遗族，因为父母认为自己要对儿女的行为负起责任，但很少有儿女写这种信。”

“而且是女婿……”

“嗯，”山部说，“至少我之前没听过有这种事。”

“听说是医生？”

山部瞪大了眼睛：“你知道得真清楚。没错，是医生。”

“是刑警来找我时告诉我的，既然是医生，经济上应该很宽裕啊。”

“应该吧。呃，听警方的人说——”山部从皮包里拿出记事本，“他在庆明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工作，在静冈县富士宫市出生、长大，老家也很富裕。他的太太和被告一样，都是富山县人，结婚前在神奈川县的一家公司上班，和被告已经多年未见，两年前才重逢。信中也提到，他们父女关系并不好，他们之所以没有在经济上援助岳父，应该也有复杂的原因，这方面的情况也许会在法庭上有进一步了解。”

听到山部这么说，中原发现自己对事件的态度和之前稍有不同。以前从来不曾想到加害者的家属。蛭川有一个弟弟，但从来没有来法庭旁听，当然也没有以情状证人的身份站在证人席上。

之后，他们喝着冷掉的咖啡，聊着彼此的近况。小夜子的父亲宗一最近身体不好，所以今天没有一起来。

“自从小夜子出事后，他好像一下子变老了，也瘦了五公斤。”

“那可不行，必须有足够的体力才能撑过审判。”

“是啊，我回去之后会告诉他，说你也这么说。”

中原喝着咖啡，想起在爱美的案子审判期间，自己和小夜子也瘦了不少。

和里江他们道别后，中原在回家之前，去了经常光顾的定食餐厅吃

了晚餐。小夜子遇害的那天晚上，中原去了那家餐厅，所以有了不在场证明。案发之后，他有一段时间没来，但两个星期前，再度开始来这里吃晚餐。熟识的店员看到中原后，什么也没说。也许刑警并没有来这里确认他的不在场证明。

他在四人座的桌子旁坐了下来，点了一份今日特餐。只要点今日特餐，就可以每天吃到不同的菜色。今晚的主菜是炸竹筴鱼。

他拿出小夜子的稿子放在桌旁，一边吃饭，一边看了起来，但看了没几行就停了下来，因为他从字里行间感受到小夜子的决心和斗志，显然不适合边吃饭边看。

废除死刑论者并没有看到犯罪被害人的处境——他在脑海中回味着刚才看到的这句话。

遗族并不光是为了复仇的感情，想要凶手被判处死刑。希望各位想象一下，当家人遭到杀害时，家属需要经历多少痛苦和烦恼，才能接受这个事实。即使凶手死了，被害人仍然无法复活。既然这样，遗族到底想要从死刑中追求什么，才能让遗族获得救赎？遗族之所以想要凶手被判死刑，是因为除此之外，找不到任何救赎的方法。既然要求废除死刑，那到底提供了什么替代方法？

中原没有细细品尝难得的炸竹筴鱼，吃完饭后，踏上了归途。

回到家换好衣服，立刻继续看了起来。这是他第一次看小夜子写的文章，更不要说是这么大量的文字。他不知道小夜子写得好不好，只知道小夜子的文字很熟练。她显然对自由撰稿人的工作驾轻就熟。他不由得产生了和文章内容完全无关的感想。

至于文章的内容——

即使法院做出了死刑判决，对遗族来说，并不是获得胜利。遗族没有得到任何东西，只是结束了必要的步骤、完成了理所当然的手续而已。即使死刑执行后也一样，心爱的家人被夺走的事实无法改变，内心伤痛也无法愈合。或许有人说，既然这样，不判死刑也没关系。不，有关系。如果凶手继续活着，‘为什么他还活着？为什么他有活下去的权利？’这个疑问会一直侵蚀遗族的心。有人认为，可以用终身监禁代替死刑，但这些人完全没有理解遗族的感情。即使判处终身监禁，凶手还活

着，在这个世界的某个地方，每天吃饭、和别人聊天，也许还有兴趣爱好。光是想象这件事，对遗族来说，就痛苦得想死。所以，在此一再重申，遗族绝对无法从死刑判决中得到任何救赎，对他们来说，凶手的死是理所当然的事。俗话常说，‘杀人偿命’，但对遗族来说，凶手的死根本不是‘偿还’，只是走出伤痛这条漫漫长路上的某一站而已，而且，即使经过了那一站，也无法看到未来的路，完全不知道自己该克服什么、走向哪里，才能够得到幸福。但如果连这种为数不多的歇脚站也被夺走，遗族到底该怎么办？废除死刑，就是这么一回事。

看到这里，中原觉得言之有理，自己内心也有和小夜子相同的想法。文章中所写的内容，完美地表达了他内心的想法。反过来说，在看这些文字之前，他无法清楚而具体地表达这种想法。

死刑判决只是歇脚站。

没错。中原则点头。在审判期间，一直以为死刑判决是目标，但是，当知道并不是这么一回事时，好像反而坠入了更深的黑暗中。

中原继续往下看。小夜子除了陈述自己的论点以外，还列举了几个实例，并介绍了采访相关人员的内容，当然也提到了爱美遭到杀害的事件。中原在文章中看到了一个出乎意料的名字——为蛭川辩护的律师平井肇。

她竟然去采访了敌人。

虽然知道辩方的律师并不是坏人，但对中原和小夜子来说，和凶恶罪犯站在同一阵线的人都是敌人。看到他一脸认真地说蛭川那番侮辱人的道歉是“真挚的反省”时，甚至想要杀了他。那双轻度斜视的眼睛让人猜不透他在想什么，所以觉得他有点可怕。

文章中记录了小夜子和平井律师之间的谈话，中原仔细看了那部分。原本以为小夜子会充满敌意，咄咄逼人，没想到并非如此，她反而是在平静的气氛中，冷静地回顾了那一系列的审判。

小夜子问平井，对于当初自己执拗地想要凶手被判处死刑有什么看法，平井回答说，他认为理所当然。

在我的记忆中，几乎所有的家属都希望杀害亲人的凶手被判死刑，

对律师来说，这才是辩护的起点。被告站在断崖绝壁的最前端，前面没有任何路。身为律师，只能为被告摸索是否有后退的路。只要有可以后退一步的空间，就会想方设法让被告退后那一步。这就是律师为被告辩护的职责。

小夜子也问了他对死刑制度的看法。平井认为，如果可以，他希望废除死刑制度。

废除死刑论中最强烈的意见，就是可能会因为冤假错案造成枉死，但我的主张稍微不同。我质疑死刑，是因为我认为死刑无法解决任何问题。假设有一起A事件，凶手被判处死刑。另有一起B事件，凶手也被判处了死刑。虽然是两起完全不同的事件，遗族也不一样，但结论都一样，都是简单的一句死刑。我认为，不同的事件，应该有各种不同的、更符合每起事件的结局。

看到这里，中原陷入了沉思。因为他认为平井的话也有道理。

不同的事件，应该有各种不同的、更符合每起事件的结局——这句话完全正确。中原和小夜子因为看不到结局，所以才会深陷痛苦。小夜子还问了平井，如果像某些废除死刑论者所说的，引进终生刑的话，能够改变什么吗？平井回答说，他也不知道。

文章在这里暂时中断。空了五行之后，进入了下一章。中原继续往下看，但文章没有再提及和平井律师之间的对话。

他又翻回刚才空白的部分，重新看了一遍小夜子和平井的谈话，思考着小夜子为什么没有继续写下去。

也许小夜子自己也在犹豫，尚未有定论，她还没有整理好自己的想法，所以无法在这里落笔。

他合起稿子，躺在一旁的床上，仰望着天花板。我看到你就会感到痛苦——他永远无法忘记小夜子说这句话时的眼神。

小夜子很努力地寻找答案，努力思考自己该做什么，怎样才能得到救赎。她积极奔走，了解别人的想法，努力寻找真理。

中原坐了起来，看了一眼时钟。现在还不算太晚。

他从上衣口袋中拿出刚才拿到的名片，看着名片上的号码，伸手拿起手机。

从麻布十番车站步行到那栋建筑物只要几分钟，距离餐饮区有一小段距离，周围都是办公大楼。

走进建筑物，看着墙上的牌子，平井律师事务所位于四楼。他搭电梯来到四楼，立刻看到了律师事务所的入口。

一个年轻女人坐在前台，可能平井事先已有交代，中原报上姓名后，女人立刻满脸笑容，伸出左手指着里面说：“请你去三号房间坐一下。”

里面有一条走廊，走廊旁有几个小房间，房间门口有写了号码的牌子。

他走进三号房间，房间差不多一坪²大小，桌子两侧放着椅子，除此以外，没有任何东西。

他第一次走进这种地方，原来大家都是在这种地方做法律咨询。

得知小夜子在这里采访平井律师，中原有一种豁然开朗的感觉。因为他从来没有想过这件事。对中原来说，平井肇一直都是可恨的敌人，即使在法院做出死刑判决后，他这种想法仍然没有改变。得知平井打算向最高法院上诉后，中原比之前更加痛恨他。

但是，小夜子不一样，她在思考对自己来说审判到底是什么的时候，也想要了解为被告辩护的律师的想法。任何事只从单方面观察，都无法把握真相。中原为自己竟然没有发现这么简单的道理而感到羞愧。

他想要沿着小夜子的足迹走一遍，总觉得了解她在思考什么，想要做出怎样的决定后，可以看清自己未来要走的路。

他思忖着小夜子是怎么联络到平井，于是想到了山部。打电话问山部后，得知果然是通过他。小夜子找他商量的这件事，他把平井介绍给了小夜子。

中原拜托山部，是否可以为自己引见，山部欣然应允。

“我猜想你看了那些稿子，会产生这样的想法。没问题，我帮你联

络。”

中原很快就接到了山部的消息，平井也很想见他。所以，中原今天来到平井的律师事务所。

一阵敲门声。中原说了声：“请进。”门打开了，一身灰色西装的平井走了进来。他像以前一样留着五分头，只是多了不少白发，眼睛仍然有点斜视。

“让你久等了。”平井在椅子上坐了下来，“好久不见。”他彬彬有礼地打招呼。

“不好意思，这次为这种麻烦事找你。”中原鞠了一躬说。

“不会不会，”平井轻轻摇了摇头，“我很想知道你的情况，你的前妻也死得这么冤枉，你一定很痛苦。”

“你知道小夜子遇害的事吗？”

“警视厅的刑警也来找过我，想要调查这次的嫌犯和滨冈小夜子女士之间有什么关系。刑警给我看了嫌犯的相片，但我回答说，完全不认识这个人。”

“好像只是随机杀人。”

平井面不改色地轻轻点了点头，斜视的眼睛不知道在看哪里，虽然在审判时觉得很可怕，但今天觉得他的眼神很真诚。

“我想你应该没有太多时间，所以就直接进入正题。”中原说，“小夜子打算出书，内容是批评废除死刑论。她似乎也来采访过你，我希望了解一下，你们当初谈了些什么。”

中原向平井确认了小夜子稿子上提到的和平井之间的谈话。

“我的确这么说过，任何一起事件中都有很多故事，不同的事件当然会有不同的故事，如果只有凶手被判处死刑这样的结局，这样真的好吗？而且我认为这样的结局无法帮助任何人。但是，如果问我还有怎样的结局，我也答不上来。正因为找不到答案，所以废除死刑论也只能原地踏步。”

“遗族也无法得到救赎。”

“你说得对。”

“因为你是律师，所以才提出上诉吗？”

平井听不懂中原这句话的意思，诧异地微微偏着头。中原注视着他的脸说：“我是说我们那场审判的时候。在第二审做出死刑判决后，辩护律师提出了上诉，听说是你的指示。因为你是律师，不能就这样接受判决，所以提出上诉吗？”

平井吐了一口气，看着斜上方，放在桌子上的双手握在一起，把脸凑了过来。

“后来撤销了上诉，你知道原因吗？”

“我知道。从报社记者口中听说的，蛭川说太麻烦了，所以要求撤销。”

“没错，你听了之后，有什么感想？”

“什么感想……”中原耸了耸肩膀，“心情很复杂。虽然很乐于看到死刑确定，但我们这么认真投入这场审判，他好像不当一回事，有一种被耍了的感觉……”

平井点了两次头。

“我想也是，你太太也说了同样的话，但蛭川说的太麻烦不光是对审判，也同时是对活下去这件事感到麻烦。我不知道你们有没有发现，在漫长的审判期间，蛭川的心境的确发生了变化。初期时，对生命还有执着，所以才会对遗族道歉，也会微妙地改变供词的内容，但随着一次又一次开庭，在法庭上频繁听到死刑和极刑的字眼后，他内心也渐渐感到灰心。在第二审的判决做出之前，他曾经对我说，律师，其实死刑也不错。”

中原忍不住坐直了身体，这句话完全出乎他的意料。

“我问他这句话是什么意思，是不是认为自己的行为必须判死刑。他回答说，他不懂这种事，让法官决定就好。他之所以觉得死刑也不错，

是因为觉得人终有一死，既然有人决定了自己的死期，这样也不坏。你听了他这番话，有什么感想？”

中原觉得好像有什么沉重的东西压在心头，他努力思考着，试图表达自己目前的心情。

“该怎么说……很……空虚，或者说很郁闷。”

“我想也是，”平井吐了一口气，“蛭川并没有把死刑视为刑罚，而是认为那是自己的命运。通过审判，他只看到自己命运的发展，所以根本不在意别人。死刑确定后，我仍然继续去和他会面，并和他通信，因为我希望他面对自己犯下的罪，但对他来说，事件已经过去，他只关心自己的命运。你知道已经执行死刑了吗？”

“知道，报社打电话给我了。”

那是在做出死刑判决的两年后，报社打电话来，希望中原发表意见，他拒绝了。法院等政府机构并没有通知他执行死刑的事，如果不是报社记者打电话来，他可能至今仍然不知道。

“得知死刑执行后，有没有什么改变？”

“没有，”中原立刻回答，“完全没有……没有任何改变，只觉得‘这样哦’而已。”

“我想也是。蛭川到死也没有真正反省，死刑的判决让他无法再有任何改变。”平井用略微斜视的眼睛注视着中原，“死刑很无力。”

中原在那家定食餐厅吃完晚餐，回到家后，打开了小夜子的稿子。

死刑很无力——这句话一直在他的脑海中回响。

小夜子的文章中有关采访平井的部分以悬而未决的方式中断，中原隐约察觉到其中的理由。她可能不愿意接受平井的意见，无论如何都不愿意承认“死刑很无力”这个观点。

然而，她应该和中原一样，得知蛭川生前的情况，强烈感受到冗长的审判过程毫无意义。蛭川并没有把死刑视为刑罚，只认为是自己的命运而灰心地接受，既没有反省，也没有对遗族表达任何忏悔之意，只是

等待执行的日子到来。

中原很后悔自己听了这些事。原本以为自己根本不在乎蛭川有没有后悔或反省，没想到内心深处还是希望他有偿还自己罪行的意识，得知他毫无悔意，内心深受伤害。他再度体会到，遗族会因为各种不同的方式，一次又一次受到伤害。

小夜子对和平井之间的谈话没有做出任何结论，直接进入了下一章。下一章是关于再犯的内容。有道理。中原忍不住拍着大腿。蛭川是在假释期间杀害了爱美，也就是再犯。

小夜子首先指出，受刑人在出狱五年以内，再度回到监狱的比例将近五成。如果将范围缩小到杀人，有四成凶手都有过前科。

如果只是关进监狱，无法矫正犯罪者的心——这是本章的论点。

小夜子采访了近年发生的几起杀人案，这几起杀人案的共同点，就是凶手之前曾经因为杀人罪而服刑，只是并非像蛭川那样是在假释期间，而是服刑完毕出狱后犯案。也就是说，他们被判处了有期徒刑。在二〇〇四年之前，有期徒刑的上限是二十年，如果只有杀人，通常是十五年。即使在服刑期满出狱之后，年纪还很轻，还有体力再度杀人。

再犯的动机几乎都是为了钱财，而且大部分都和初犯的内容相同。小夜子对此敲响了警钟，认为这个事实证明了监狱的更生制度完全没有发挥作用，受刑人再犯的可能性相当高。因为出狱之后，他们几乎毫无例外地面临经济穷困的问题。统计数据显示，受刑人服刑期满后，有七成以上找不到工作。

目前，有期徒刑已经从二十年增加到三十年，但小夜子认为并没有意义。日本人的平均寿命大为增加，只要想到二十多岁杀人的凶手在五十多岁就可以出狱，就无法安心过日子。

况且，长期服刑，就可以让受刑人洗心革面吗？看到小夜子在讨论这个问题时列举的几个案例，中原倒吸了一口气。因为他看到了蛭川和男的名字。小夜子在文章中写道：

正如在前面已经多次提到，杀害我们女儿的蛭川和男当时正在假释期间，他在案发半年前在千叶监狱关了二十六年。他到底犯了什么罪，

被判处无期徒刑？因为是四十多年前的事，很多相关者都已经离开了人世，但在和几位遗族见面后，终于了解了整起事件的全貌。

中原看到这里，又倒吸了一口气。小夜子调查了蛭川犯下的第一起杀人案。当初在开庭审理时，他们只听说了大致的情况。

中原很想知道详情，立刻聚精会神地看了起来。根据小夜子的调查，那起命案的情况如下。

当时，蛭川在江户川区的汽车保养厂工作。他那时候喜欢赌博，只要一下班，就去打小钢珠赌博。如果只和同事打也就罢了，但他不久之后，就去柏青哥店和陌生人一起打，其中也有黑道兄弟。当他清醒时，已经欠下了巨额的债务。

刚好在那时，有一辆高级进口车被送到保养厂。当时很少有进口车，车主是一位穿着打扮很有品位的老人。小夜子在文章中用A先生称呼他，A先生是当地的大地主，经营停车场和大楼，是保养厂的大客户，厂长对他也很有礼貌恭敬。

那天，厂长指示蛭川把保养好的车子送回A先生家，于是，蛭川开着车子去了A先生家。

按了门铃后，A先生来开门，叫他把车子停在隔壁车库。A先生家有一个很大的车库，还装了屋顶。蛭川按照A先生的指示把车停好。

A先生请他进屋，蛭川在客厅向A先生说明了保养的项目和金额。A先生叫他等一下，走出了客厅。

在等A先生回来时，蛭川打量室内，从客厅的摆设和挂的画中，察觉A先生家境优渥，猜想应该有不少存款。

不一会儿，A先生回来了，蛭川接过钱之后，把收据交给A先生。A先生心情很好，似乎看到车子保养之后还洗得一干二净，感到很满意。

蛭川说，是他洗的车子。A先生问他，是不是老板叫他洗的。蛭川回答说不是，因为觉得既然要把车子送回客人家里，就应该把车子洗干净。

A先生听了，心情更好了，称赞他说，时下很少有这种年轻人，甚

至还说，有他这种年轻人，日本的未来充满希望。

蛭川听了A先生的称赞，忍不住有了非分之想。既然A先生这么喜欢自己，只要开口拜托，应该愿意借钱给自己。于是就老实告诉A先生，自己正在为钱发愁，可不可以帮自己一下。而且，他向A先生坦陈了借钱的理由。

A先生听了之后勃然大怒，指责蛭川说，如果是穷学生的话还情有可原，他绝对不会借一毛钱给沉迷赌博的人，这种人简直是人渣，也不想开这种人保养的车子，扬言要把那辆车子卖掉。小夜子在文章中谨慎地提醒，当时的情况都只能靠蛭川的供词还原，无法排除他夸大其词的可能性。

总之，蛭川听了A先生的话恼羞成怒，拿起桌上的巨大水晶烟灰缸打向A先生。验尸报告指出，尸体遭到正面殴打。当A先生倒地后，蛭川骑在他身上掐死了他。

就在这时，A先生的太太B夫人端茶进来。蛭川以为家里只有A先生，但其实B夫人在里面的房间。她看到蛭川正在攻击A先生，放了两杯茶的托盘从她手上滑了下来。蛭川撒下A先生，扑向B夫人，把逃向走廊的B夫人扑倒在地，用手掐死了她。

蛭川擦掉烟灰缸上的指纹，开始在屋内寻找，但并没有找到任何特别值钱的东西。他担心逗留太久会被人发现，于是从客厅内的女式皮包里拿出皮夹，抽走几万元后逃走了。

虽然蛭川的犯罪手法很拙劣，但他似乎并不认为自己会被抓到。翌日仍然正常上班。

案发后两天，A先生的朋友夫妇去A先生家，发现他们已经面目全非，立刻报警，事情也就曝了光。

蛭川很快就遭到逮捕。刑警去了工厂，蛭川声称的确和A先生见了面，但收了钱之后立刻离开了。他以为烟灰缸上的指纹已经擦掉，所以就高枕无忧了，却没有想到自己不小心在皮夹上留下了指纹。也许他以为皮革制品不会留下指纹。当刑警告诉他指纹一致时，他马上承认自己杀了人。

审判时，争论的焦点放在是否有杀意这件事上。B夫人的情况很明确，蛭川为了杀她才追上去掐死她，但辩方认为A先生的情况应为伤害致死，而且法院采纳了律师的意见。因为A先生的直接死因是颅内出血，也就是说，在蛭川恼羞成怒地举起烟灰缸第一次打向A先生时，A先生就已经死了，法院认定蛭川当时并没有杀意。

他只杀了B夫人，并没有想杀A先生——四十年前，两者的差别很大。而且，蛭川并非有预谋杀杀人，也让检方下不了决心求处死刑。

于是，蛭川和男最后被判处无期徒刑。

根据小夜子的手记，A夫妇的外甥女告诉了她这些情况。A夫妇虽然有一个儿子，但在十年前罹患癌症去世，媳妇从来没有从她丈夫口中听说过这件事。

那位外甥女是A先生妹妹的女儿，当时她二十多岁，对那起命案记得很清楚，对于审判却完全没有记忆。她从父母口中得知了判决经过。但她的父母似乎也不是很清楚，是事后听人转述的。

小夜子在文章中写道：

遗族中没有人知道杀害A夫妇的凶手被判了怎样的刑责，不要说亲戚，就连A夫妇的独生子也一无所知。

A夫妇的儿子和亲戚希望判处凶手死刑，也深信审判的结果会如此，但不知道为什么，凶手并没有被判处死刑，在判决做出后很久，他们才知道其中一起杀人罪变成了伤害致死罪。

报社记者曾经采访A夫妇的儿子，请他发表感想。“强烈希望凶手在监狱好好反省，绝对不可再犯相同的错误。”

当时，他并没有接到蛭川的道歉信，之后也没有收到。

小夜子似乎去千叶监狱调查了蛭川服刑的情况，但一个默默无闻、又没有人脉关系的自由撰稿人，能够采访到的内容有限。“我努力寻找当时的监狱官，很可惜并没有找到。”

于是，她着手调查了无期徒刑的受刑人如何才能获得假释。根据刑法第二十八条，“……有悔改之状……无期徒刑服刑满十年时……始得假

释”，“悔改之状”是深刻反省、悔悟改过，没有再犯疑虑的意思，小夜子想要了解如何判断受刑人有“悔改之状”。

小夜子采访了一名僧侣。他曾经在千叶监狱担任教诲师，监狱每个月会举行一次教诲，让受刑人为在该月去世的被害人的在天之灵祈福。铺着榻榻米的教诲室只能容纳三十人，每次都人满为患。僧侣说，参加教诲的大部分受刑人看起来都很真挚，但无法断言是否为了争取假释伪装出悔改的态度。

小夜子采访了千叶监狱的前职员，那个人对蛭川没有印象，但告诉小夜子：“既然能够获得假释，就代表在监狱内表现出反省的态度，在决定是否能够获得假释的地方更生保护委员会面试时，委员也认为他已经悔改。”

小夜子也想要采访地方更生保护委员会的人，想要确认以怎样的基准决定假释，可惜无法如愿。因为她一说出采访目的，对方就拒绝采访。她改用写信的方式，也都石沉大海。

小夜子在手记中难掩愤怒地写道：

在我们的女儿遇害事件的审判中，蛭川表达了道歉和反省之意，但他的演技拙劣，不光是我们，在场的所有人都知道那些话言不由衷。蛭川入狱期间应该没有犯什么大错，也参加了教诲，但只要稍微仔细观察，就知道他是伪装的。然而，这种人竟然让他出狱，只能说，地方更生保护委员会的委员有眼无珠。说到底，所谓假释只是为了解决监狱爆满问题的不负责任的行为。

如果蛭川在第一起杀人案件中被判处死刑，我们的女儿就不会遇害。虽然是蛭川动手杀了我女儿，但是政府让他活命，让他再度回到社会，所以可以说，是政府杀了我女儿。无论杀人凶手是事先有预谋的计划杀人，还是在冲动之下杀人，都可能再度行凶，但在这个国家，对不少杀人凶手只判处有期徒刑。到底有谁可以断言，“这个杀人凶手只要在监狱关多少多少年，就可以改邪归正”，把杀人凶手绑在这种虚无的十字架上，到底有什么意义？

从再犯率居高不下，就可以了解无法期待服刑的效果，既然没有完美的方法可以判断受刑人是否改邪归正，重新做人，就应该以受刑人不会改邪归正为前提重新考虑刑罚。

小夜子在最后总结道：

只要杀人就判处死刑——这么做的最大好处，就是这个凶手再也无法杀害其他人。

星期六下午两点，新横滨车站。

车站大厅内人来人往，有很多年轻人的身影，可能横滨竞技场在举办什么活动。

由美再度确认时间后，看向新干线的验票口。列车似乎已经到达，乘客接二连三地从验票口走出来。

身穿灰色套装的妙子也在其中。如果只是和由美见面，她应该会穿得更轻松。由美从母亲的服装中，感受到她的决心和认真。

妙子似乎也看到了由美，笔直地向她走来，脸上的表情很僵硬。

“不好意思，你难得的假日，”妙子在由美面前停下脚步说，“还让你特地来这里一趟。”

由美耸了耸肩。

“没关系，这件事总要解决，我在电话中也说了，去哥哥家之前，可不可以让我先看一下？”

“可以啊，先找个地方坐一下吧。”

和车站相连的大楼中有一家自助式咖啡店，咖啡店深处刚好有空位，她们买了饮料后，面对面地在桌旁坐了下来。

妙子把大皮包放在腿上，从皮包里拿出L夹，里面放着A4尺寸的资料。“给你。”她把L夹递到由美面前。

由美吐了一口气，伸手接了过来。她知道自己很紧张。

她拿出数据，低头看了起来。第一页上印了侦探社的名字。

“你去哪里找到这家侦探社的？网上吗？”由美问。

“你爸爸的公司有时候会雇用他们，去其他公司挖角时，就会请侦探社调查一下那个人的品行。即使工作能力再强，如果沉迷女色或是喜欢赌博也不行。”

“原来还要做这种调查。”

“因为你爸爸做事很小心谨慎，我认为史也继承了他的谨慎。”妙子撇着嘴角，拿起咖啡杯。

由美打开资料，上面密密麻麻地写满了字，还附有相片，那栋建筑物看起来像是哪里的工厂。

“原来花惠以前在工厂的生产线当女工，我还以为她是粉领族。”

“她那种人没办法胜任啦，她认得的字也有限。”妙子一脸不屑地说。

调查报告共有三页，内容很详细，但只有一个重点。由美之前已经从妙子口中得知了大致的内容，所以并没有任何新的事实让她感到惊讶。看完之后，她把数据收回L夹，还给妙子。“原来是这样。”

“你觉得怎么样？”

由美喝了一口拿铁，皱着眉头说：“恐怕很难。”

“什么意思？”

“很难相信小翔是哥哥的亲生儿子，应该彻底不可能吧。”

“对吧？”妙子把L夹放进皮包，“希望史也看了之后可以清醒。”

“嗯，”由美偏着头说，“这就难说了。”

“什么意思？为什么啊？”

“我总觉得哥哥隐约知道，小翔不是自己的亲生儿子，通常都会发现吧。”

“既然知道，为什么还不离婚？”妙子嘟着嘴。

“这代表他很爱花惠吧。”

妙子挑着眉尾说：“为什么？那个女人到底有什么好？”

“我怎么知道？你不要问我啊。”

妙子垂头丧气地叹了一口气：“昨天，白石先生打电话来家里。”

“白石叔叔吗？好久没见到他了。”

白石是由美的父亲在工作上的得力助手，也很疼爱史也和由美。

“他听说史也被卷入了刑事案件，问是不是有需要他帮忙的地方。流言果然传得很快。”

“被卷入刑事案件吗？嗯，也算是啦。”

“虽然他说得很委婉，但我觉得他应该已经知道情况了，因为他在电话中说，仁科太太，你一定要让史也知道，长子有义务保护家里的名声，言下之意，就是要史也离婚。”

“你怎么回答他？”

“我说我知道，会这么告诉史也。这样说不行吗？”

“没有人说不行啊，你不要把气出在我头上。”

妙子喝完咖啡，把杯子放在桌上，瞪着由美说：“无论如何都要说服他。”

“好啊，那就试一试，虽然我没什么自信。”

“你不要说这种不争气的话。”

走出咖啡店，搭上JR横滨线，在菊名车站换了车。离史也家最近的车站是东急东横线的都立大学站。

“审判的事有什么消息吗？”妙子抓着吊环问道。

“我怎么可能知道？有什么问题吗？”

“没有，”妙子摇了摇头，“只是想知道会做出怎样的判决。”

由美偏着头，因为她毫无头绪。“你很在意吗？”

“当然啊，”妙子左顾右盼后，把脸凑到由美的耳旁，“如果史也不离婚，那个男人服刑期满后，还是要照顾他的生活。光是想象一下，就觉

得浑身发毛。”

听到母亲这么说，由美用力倒吸了一口气。她之前完全没有想到这件事。

“不是杀人凶手吗？会这么快出狱吗？”

“这种事谁知道啊，史也一定会帮他请优秀的律师，当律师用各种方法减轻他的罪责，结果会怎么样？一定会大幅缩短服刑的时间啊。”

由美觉得母亲说得有道理。虽然她对审判一窍不通，但觉得这种可能性很大。

“我跟你讲，”妙子比刚才更压低了嗓门，“我很希望他被判死刑。即使史也和那个女人离了婚，那种男人也一定会纠缠不清，死了才痛快。”

由美不知道怎么回答，所以没有吭声，但内心很同意母亲的意见。如果花惠没有这种父亲，不知道该有多好。

她们在都立大学站下了车，经过商店林立的街道。这是由美第二次去史也家，第一次也是和妙子一起上门。“既然儿子买了独栋的房子，至少要去看一下。”虽然妙子嘴上这么说，但心里还是为儿子感到骄傲。由美也觉得哥哥很了不起，那时候还没有发现花惠的父亲还活着。

穿过商店街，转了几个弯之后，街道的感觉和之前完全不一样了。绿意盎然的住宅区内，有许多漂亮的民宅。

终于来到史也家那栋白色小巧的房子前。由美按了门铃，对讲机中很快传来花惠怯懦的声音：“请问是哪一位？”

“我是由美。”

“哦，请进，请进来吧。”

今天事先约好了要上门。由美和妙子互看了一眼，轻轻点头后，推开院子的门走了进去。

“妈妈、由美，好久不见了。”

真的好久没见了。花惠一脸疲惫，皮肤没有光泽，应该很不容易上

妆。原本长相就很不起眼的她给人感觉更暗淡了。

“身体还好吗？你爸爸的事应该很伤神吧？”妙子虽然嘴上这么问，但眼神中完全没有一丝关怀。

花惠频频鞠躬说：“谢谢，真的很抱歉，让妈妈担心了。”

妙子和由美走进屋内，发现小翔站在那里。他穿着白色T恤、红短裤，手上拿着机器人玩具。

“小翔，午安，你长大了。”妙子对他说。

但是小翔没有吭气，脸上没有表情，看了看妙子，又看了看由美。

“小翔，跟奶奶说午安啊。”花惠提醒他。

小翔小声地说了声“午安”，跑去走廊尽头，打开门后，身体挤了进去，用力把门关上了。

“他好像不喜欢我，”妙子语带挖苦地说，“也不能怪他，因为平时很少见面。”

“对不起。”花惠缩成一团回答。

由美心想，小孩子都很敏感、诚实，当然不可能喜欢对自己的身世抱有疑虑的人。

而且，由美再度发现，小翔真的不像史也。或许是因为刚看了调查报告的关系，所以感觉特别强烈。

小翔消失在那个房间后，花惠把由美母女带进了隔壁房间。那里是客厅，和隔壁的饭厅只隔了一道拉门。小翔目前正在饭厅。

茶几周围放着藤椅，史也坐在其中一张藤椅上，正在操作腿上的平板电脑。看到妙子和由美进来后抬起了头，但脸上没有笑容，反而用力瞪着她们。

“不好意思，你在忙，还上门打扰。”妙子在他对面坐了下来。

史也撇着嘴角，把平板电脑放在一旁的柜子上：“你才不会觉得不好

意思。”

“我也不希望破坏我们的母子关系。”

“既然如此，就什么都别说，赶快回家吧。”

“那怎么行？”

妙子的态度很坚决，抬头看看花惠，又把视线移回儿子身上。

“如果可以，我希望和你单独谈。”

史也注视着母亲的脸：“你是说，不可以让花惠听到吗？”

“因为我认为这样比较好。我说花惠啊，你不用倒茶了，我把话说完就走。小翔一个人在隔壁房间吧？这不太好吧，万一碰到刀子的话太危险了，要有人陪着他才行啊。”

花惠一脸困惑的表情站在那里。史也仍然瞪着母亲，但随即看着妻子说：“你去隔壁房间。”

花惠想要说什么，但又把话吞了下去，点了点头，说了声：“恕我失礼了。”然后走出了房间。

史也用力深呼吸，露出锐利的眼神看着母亲。

“既然到最后还是要亲自出马，一开始就应该这么做，不要把苦差事推给由美。”

“我是出于好心。我以为你多少愿意听由美的意见。”

“好心？”史也不悦地偏着头，看着由美说，“别站在那里，坐下吧。”

“嗯。”由美应了一声，在妙子旁坐了下来。

“我们的希望之前已经请由美告诉你了，”妙子说，“请你和花惠离婚，对你来说，这是最好的决定。”

“不是对我，而是对你吧？”

妙子停顿了一下，从容不迫地说：“是啊，对我也是最好的选择，对由美也是，很多人都希望看到这样的结果。”

“对于这个问题的回答，我之前已经告诉由美了，她没告诉你吗？”史也冷冷地说。

妙子坐直了身体，努力克制内心的情绪。

“史也，你的态度也许是对的。岳父犯了罪，因为是心爱女人的父亲，所以要负起责任——在道德上，这是正确的行为。你一定觉得，如果和那个女人离婚，未免太自私了。”

史也一语不发地抱着双臂，把头转到一旁，他的表情似乎在说：“你到底想说什么？”

妙子把刚才的L夹从皮包里拿了出来，放在史也面前。

“我很佩服你的正义感，但这种正义感必须建立在正确的人际关系基础上，如果只有你一个人相信所谓家人或是夫妻的感情，那就真的闹笑话了。”

史也看着L夹问：“那是什么？”

“你看了就知道了。”

史也一脸不悦，从L夹中抽出资料看了起来，但立刻露出凶狠的眼神看着妙子：“你干什么啊？谁叫你做这种事？”

“母亲调查媳妇的经历，需要经过谁的同意吗？你在抱怨之前，先看清楚再说，看了之后，你就会知道自己有多愚蠢，还是说，你不敢看吗？”

妙子语带挑衅地说，史也露出怒不可遏的眼神瞪了她一下，再度低头看报告。由美屏住呼吸看着他。

报告上写的是花惠结婚前的人际关系。她之前在相模原的电器零件厂工作，侦探找了花惠当时的同事和女子宿舍的朋友，详细调查了她那时候的人际关系。

调查发现，那时花惠有一个男朋友。一起住在女子宿舍，和花惠关

系很好的女工告诉侦探，花惠是因为她的牵线，才会认识那个男朋友。因为她当时安排了一场联谊，对于那个男人，女工记得“是在IT相关企业上班的上班族，姓田端”。侦探给她看了史也的相片确认，女工说，不是这个人。

花惠在工厂的上司也记得她交往的对象是在IT企业上班的上班族。那个上司当时是组长，花惠亲口告诉他这件事。重要的是时机，她是在向上司报告说她因为结婚所以要离职时说了这件事，而且当时还说已经怀孕了。侦探在报告中说：“前上司说：‘在得知她要结婚的同时，知道她怀孕的消息，的确很惊讶，但看到她满脸喜悦，当然为她感到高兴。’”从时间来判断，当时她肚子里的孩子就是小翔，而且当时花惠打算和那个姓田端的人结婚。既然这样，最后为什么会嫁给史也？侦探也没有查清楚这个原因，所以只写了“不明”。

史也看完了报告，抬起头，脸上没有表情。由美觉得他既没有惊讶，也没有感到茫然。

“怎么样？”妙子问，“你终于清醒了吗？”

史也摇了摇头：“没什么好清醒的。”

“为什么？小翔不是你的亲生儿子啊。”

“小翔是我的儿子，”史也用平静的语气说，“是我和花惠的儿子。”

“你在说什么啊？你没有看报告吗？是那个姓田端的男人——”

妙子没有继续说下去，因为史也把调查报告撕成了两半。“你走吧。”

“史也，你……到底在想什么？”

他把撕破的报告用力丢在茶几上：“我叫你走啊。”

妙子用力吐了一口气后站了起来，但是，她没有走向门口，而是走向隔开饭厅的那道拉门。

“你想干什么？”史也大声问道。

妙子不理睬他的声音，用力打开拉门。只听到轻声的惊叫，坐在桌

旁的花惠一脸胆怯地抬头看着妙子。小翔跑到她身旁抱住了她。

“因为和史也谈不出结果，所以我直接问你。花惠，你刚才是不是听到了我们的谈话？请你告诉我，小翔的——”

史也抓住了妙子的肩膀：“住嘴！你想说什么？小翔在这里。”

听到这句话，妙子可能也觉得不妥，停顿了一下。

“那我换一种方式，花惠，你回答我，为什么你辞职时对上司说你要嫁给上班族？为什么不说是医生？”

“你不必回答。”史也把妙子推开，关上了拉门，“赶快走吧。由美，你带妈回家。”

事情非同小可。由美不由得想。史也隐瞒了更重大的事，所以不能轻易碰触。

“妈妈，”她叫着妙子，“我们回家吧。”

妙子咬着嘴唇，瞪着儿子，大步走向客厅，抓起自己的皮包，然后大步走向门口，用力打开门走了出去。

由美看着史也，兄妹两人四目相接。

“对不起，”史也用平静的语气说，“妈就拜托你了。”

听到哥哥这么说，由美也不知道该怎么办，但还是默默点了点头，跟在妙子身后追了出去。哥哥一定也很痛苦，至少她清楚地知道这一点。

当她来到走廊时，妙子已经打开了玄关的门。由美急忙穿上鞋子。

走出屋外，走下阶梯，走出大门时，妙子停下脚步，回头看着史也家。

“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啊？他是不是脑筋出了问题？”

“我猜想应该有什么原因。”

“有什么原因？”

“那我就知道了……”

妙子露出失望的表情，缓缓地摇了摇头。

“孙子是别人的孩子，儿媳妇的父亲是杀人凶手，怎么会有这种事？以后要怎么活下去？”

她在皮包里摸索了半天，终于拿出手帕，但泪水已经滴落在地上。

文章在这里暂时中断。空了五行之后，进入了下一章。

第三章 富士宫，青木原

10

“妈妈，你怎么了？”

听到小翔的声音，花惠终于回过神，发现自己紧紧抱着小翔。

“啊，对不起。”她松开儿子的身体，对他挤出笑容。

小翔露出纳闷的表情问：“奶奶为什么生气？”

“因为……”

她思考着该怎么回答，旁边的拉门打开了。

“奶奶没有生气。”史也回答说。

“骗人，奶奶刚才生气了。”

“没有生气，即使奶奶生气，也和小翔没关系，和爸爸妈妈也没有关系。”

“没有关系吗？”小翔转头看着花惠。

“嗯。”花惠只能点头，年幼的儿子似乎无法释怀。

“你不去看卡通吗？”史也问。

“可以看吗？”小翔问花惠。因为只有客厅有电视，刚才对他说，有客人要来，所以叫他不要看卡通DVD。

“可以啊。”花惠回答。

“太棒了。”小翔跑向客厅，她目送着儿子的背影离去后，看着丈夫。

“对不起。”史也说。

花惠摇了摇头：“妈妈说的很有道理。”

他皱起眉头：“没想到她会雇用侦探。”

“恐怕只是时间早晚的问题，即使没有这次的事，她早晚都会知道。”

“她为什么爱管别人家的闲事。”

“话不能这么说，因为这不能算是别人家的事。孙子不是儿子亲生的，媳妇的父亲又杀了人——任何母亲遇到这种情况，都会希望儿子离婚。”

史也脸上露出痛苦的表情，抓了抓头。

“听我说，”花惠开了口，“真的不用离婚吗？”

他停下手，皱起眉头：“你在说什么啊？”

“我觉得最好的解决方法，就是我带着小翔离开……”

史也用力摇了摇头：“别说傻话了。”

“但是——”

“这个问题不值得讨论，而且我们之前不是说好，不再谈这个问题吗？”史也说完，转身离开，打开门，走了出去。他的脚步声在走廊上响起，随即上了楼。

花惠探头看向客厅，小翔正坐在电视前。

茶几上放着撕破的报告，她走过去捡了起来。因为只是撕成两半，所以并不影响阅读。看到田端这个名字，她无法保持平静。她再度发现，虽然内心的伤已经是陈年旧伤，却完全没有愈合。

花惠在椅子上坐下，从头读起。报告的内容几乎都是正确的事实，但她觉得好像在看别人的经历，也许是因为不愿意回想起自己的过去。

当初听说工厂在神奈川县时，曾经以为是像横滨那种高级的地方，但去了那里之后，发现是大小工厂林立的工业区。女子宿舍走路到工厂

要二十分钟，长长的走廊旁有一排细长形的房间，厕所和厨房操作台都是共享的，但她还是为能够独立生活而感到高兴。

果然如她所料，工作本身很无趣。她被分配到小型马达的线圈工厂，一开始负责检查线圈是否有不良品。这个工作需要高度专注力，而且眼睛也很容易累。经过询问，知道只有年轻女工才适合这个工作，组长告诉她：“年纪大了，眼睛不好，专注力也变差时，就会被一脚踢开。”

但是，和同事还有住在宿舍的朋友在一起时很开心。她向来对自己的容貌没有自信，也从来没有交过男朋友，不过在参加和男子宿舍共同举办的派对时，有男生想要和她交往。她把自己的处子之身献给了第二个男朋友。在总公司上班的他是精英技术人员，当时她很期待可以嫁给那个男朋友，可惜他们的关系并没有持续太久，男方向她提出分手。很久之后她才知道，原来那个男人另有女友。

二十四岁时，她搬出了女子宿舍。虽然宿舍的年龄限制是三十岁，但二十四岁搬离那里成为不成文的规定。可能是暗示女工都要在二十四岁前结婚吧。

她在公司附近租了房子，把户籍地址从宿舍迁到租屋处，同时申请办理了分户手续。她觉得终于和父亲断绝了关系，她离家之后，从来没有和作造见过面，作造也从来没有联络她。其实只要向高中打听，就可以查到花惠的工厂，可见作造也不想和她联络。

她的日子很平静，没有任何刺激，每天都做同样的事。她早就放弃了被调去做事务工作的奢望，绕线圈的工作越来越得心应手。有时候试验品工厂也会请她制作特殊要求的线圈。无论多细的电线，她都可以绕得很平整，完全没有重叠，只不过这种技术在其他职场完全派不上用场。

她曾经感到不安，不知道这种生活会持续到什么时候。其他同事纷纷结婚离职，公司也开始裁员。虽然这里的薪水很低，但她没有任何证照，也没有专长，根本不可能换工作。

她在二十八岁生日那一天，遇见了田端佑二。她不想独自过生日，刚好以前同住在女子宿舍的朋友打电话给她，邀她去喝酒。她想不到拒绝的理由，决定赴约。来到约定的那家店，才发现原来是联谊。因为除

了朋友以外，还有两个男人。其中一个朋友的男朋友，另一个人是她男朋友带来的朋友，那个人就是田端。

田端当时三十五六岁，单身，自我介绍说在IT企业工作。花惠立刻觉得他和自己生活在不同的世界，她对电脑一无所知，虽然工厂也有电脑，但她只会一些基本的功能，每次只要有不懂的地方，就会立刻找更年轻的人帮忙。

他端正的长相正是花惠喜欢的类型，高大的身材和细长的手指都成为吸引她的魅力。他能言善道，即使是平淡的内容，也可以说得引人入胜。花惠对他一见钟情。

“好，为了庆祝花惠的生日，我请大家喝香槟。”当他说这句话时，花惠的视线已经无法离开他的脸。

双方交换电话后，花惠很快接到了他的电话。他在电话中说，还想要和她见面。花惠当然二话不说地答应了。她乐翻了天，在第二次约会后，就一起去了宾馆。他在床上很温柔体贴，花惠觉得这次应该可以很顺利。

几次约会后，她刚好遇到当初安排他们认识的朋友，说了和田端之间的事，那个朋友有点惊讶。

“原来你们在交往，真是意想不到的发展。”

她说，她不太了解田端这个人。

“他不是你男朋友的朋友吗？”

那个朋友偏着头说：

“我男朋友也和他不熟，他们好像是在喝酒的时候认识的。”

“原来是这样。”

那也没关系。花惠心想。即使日后举办婚礼，也不一定要请这个朋友。

她和田端每个月见面一两次，大部分都在横滨。他也曾经去花惠家，然后在她家住一晚，但花惠从来没有去过他家。因为他说，他和母

亲同住。

“曾经有人怀疑我有恋母情结，”田端皱着眉头说，“但我爸死了，总不能丢下我妈不管。虽然很麻烦，但也没办法。”

花惠听了，不由得感到佩服。原来他这么孝顺母亲。

问题在于他什么时候带花惠去见他的母亲，只不过花惠无法催促他这件事，因为他从来没有提过结婚这两个字。

认识田端半年后，他终于提到和结婚有关的话题。他问花惠，手头上有多少可以自由支配的资金。

“因为我们公司打算拓展新的业务，目前正在募集出资者。新的业务绝对会成功，所以我也决定出资。那个部门以后会成为一家独立的公司，如果顺利的话，我也许可以当上董事。目前正是关键，我要尽可能多找一些出资者，向公司展现实力，所以我在想，不知道能不能请你帮忙。”

花惠完全没想到田端会和她提这种事，她也从来没有想过投资的问题，更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

“你不必担心，只要把钱交给我，其他麻烦的事都由我负责处理。”田端用热诚的口吻对她说完，又补充了一句，“每个员工出资的金额有限度，但结婚的话，也可以用太太的名义出资，所以更有利。”

听到这句话，花惠动心了。这是第一次从他口中说出“结婚”这两个字。

花惠问他需要多少，他偏着头，竖起两根手指。

“二十万？”

田端听到她的回答，把身体向后仰。“怎么可能？是两百万。”

“吓死我了，我从来没买过这么贵的东西。”

“那不是买东西，只是把现金换成证券，可以随时把钱拿回来。”田端一派轻松地回答，“如果有困难，只要一百万也可以，另外一百万，我去拜托别人。”

“别人？”

“我会想办法，反正拜托别人也是工作的一部分。”

花惠仍然对田端的工作内容一无所知，但想象他四处拜托别人的样子，就不由得感到心疼。如果自己有能力和能力，她想要帮他。花惠工作十年，虽然薪水很低，但她生活节俭，所以手头有一些存款。

虽然她不是很想投资，但最后还是答应出资。田端乐不可支，说他终于可以对公司有交代了。看到他兴奋的表情，花惠也感到高兴。

“但这件事你不要告诉别人，因为这是极机密的消息。”田端叮咛她。

但是，事情并没有到此为止，不久之后，田端又说需要钱。

“之前的资金还是不够，只要再出一百万就好，有没有办法？”

花惠感到很困惑，虽然他说“只要一百万”，但对她来说，是一笔巨款。

“那些钱什么时候可以还我？”她直接问他。

“要等那项业务开始进行，有利润的时候……”田端歪着头说，“如果你要我早一点还你，那只能用我自己的钱慢慢还你。”

“那倒不需要。”

这时，田端露出灵机一动的表情说：“那以后从我的零用钱中扣除。”

“零用钱……什么意思？”

他搞笑似的轻轻摊开双手。

“就是这个意思啊。咦？没有零用钱？不会吧？”

花惠知道自己的脸红了。他的意思是指结婚之后。当她察觉到这一点后，立刻觉得钱的事根本不重要。于是，她再度答应出资。

之后又拿了几次钱给田端。虽然田端每次都有不同的理由，但每次

都暗示要结婚。花惠每次听了，就像中了魔法，什么都说不出口。

认识田端差不多两年后，花惠的身体发生了变化。她的月经停了。她心想该不会怀孕了吧，去买了验孕棒，出现了阳性反应。

她约了田端在咖啡厅见面，战战兢兢地告诉他这件事。他从椅子上站了起来，握住了她的手。

“是吗？太好了。谢谢你，太谢谢了。”他神采飞扬地说。

“我可以生下来吗？”

“当然啊，那还用说，是我们的孩子啊。”

他握着花惠的手，凝视着她的眼睛说：“我们结婚吧。”

花惠差一点喜极而泣，因为她原本以为田端会露出为难的表情。

“等一下，孩子什么时候出生？”田端好像突然想起了什么，“嗯，时机刚好有点微妙。”

“时机？”

“嗯，不瞒你说——”

他说，他下个月要去纽约一阵子。因为新业务的重心在纽约，在业务步入轨道之前，他必须守在那里。

“董事长无论如何都要派我去，说其他人靠不住。”

“你要去那里多久？”

“短则三个月，长的话恐怕要半年。”

这样的话，可以在孩子出生前回来。花惠稍微松了一口气，对田端说：“既然是公司的安排，那也没办法。”

“对不起，这么重要的时期无法陪在你身旁。你要注意身体，不要累坏了。”

“嗯，我知道。”花惠摸着自己的肚子，内心充满幸福。

她去医院检查后，发现果然怀孕了。当她拿着B超检查单回家时，忍不住唱起了歌。

不久之后，她就向公司申请离职。当她说出离职理由时，上司和同事都为她感到高兴，向来毒舌的组长还说：“剩余品拍卖终于结束了。”

之后她很少见到田端，因为他在出发去纽约前有很多事要处理，所以抽不出时间。花惠很想和他讨论婚礼的事，也想去见他的母亲，但迟迟没有机会开口。

田端出发前一天上午，突然来家里找她。

“我闯祸了，我把提款卡和存折都放在寄去纽约的行李中，现在才想到，我没办法取钱。”

“那怎么行？你需要多少钱？”

“我也不清楚，目前还不知道那里的状况，当然越多越好。”

“好吧。”

花惠决定拿出原本不愿意动用的钱。她带着克枝留给她的存折和印章，和田端一起去了银行，领了一百万整交给他。

“谢谢，帮了我的大忙。等那里状况稳定之后，我立刻寄钱给你。”

田端说，不用去送他。因为他担心孕妇一个人从机场回家不安全。

“你真容易担心，好，那我就乖乖在家。”

“那才对嘛，我出发前会打电话给你。”田端说完，转身离开了。

这是花惠最后一次见到他，但直到更久之后，她才意识到那是最后一次见面。

田端不时写电子邮件给她，几乎都是谈工作的事，强调他很忙。

花惠独自在家翻翻育儿杂志，看看电视，有时候梦想一下两个人的未来。她的脑海中只浮现幸福的画面，每天都快乐无比。

唯一的担心，就是金钱的问题。虽然有一笔离职金，但金额并不

高。因为目前没有收入，所以余额当然越来越少。

田端虽然承诺很快会寄钱给她，但他去美国两个月了，花惠也没有收到分文。起初的邮件中不时为此道歉，但渐渐不再提这件事。

花惠心想也许他忘记了，于是就在电子邮件中暗示他，但迟迟没有收到回复。好不容易收到回复，却完全不提寄钱的事。

最后她鼓起勇气，直接在电子邮件中告诉他：“我越来越没钱了。”田端没有立刻回复，她又发了一封邮件：“如果可以，希望你马上寄钱给我。”

过了好几天，仍然没有收到回复。花惠几乎每天都发电子邮件，但还是没有任何回应。没想到，田端从此杳无音讯。

她不由得担心田端是不是在纽约出了什么事。

电子邮件是可以联络到田端的唯一方法，她烦恼了很久，最后拿出了第一次见面时田端给她的名片。上面有田端的内线电话，但她还是决定先打总机。

可是，电话中传来“您拨打的电话是空号”的声音。花惠困惑不已，难道公司的总机号码会改吗？

她打电话去NTT的查号台，对方回答说，那个地址并没有那家公司。花惠坚称不可能有这种事，确认了好几次，对方还是坚持没有这家公司。

她拿着手机，陷入了茫然，完全搞不清楚状况。

她想到也许公司搬家了，公司的名字也改了。可能只是田端忘记告诉她了。

她没有电脑，所以去了网吧，在店员的指导下搜寻，看到了意想不到的报道。

田端的公司之前的确存在，但两年多前就倒闭了，刚好是花惠认识他不久之后，而且并没有被其他公司并购。

花惠的脑中一片混乱。田端说的那家公司又是怎么回事？新业务、

出资、纽约——各种字眼在她的脑海中穿梭，完全无法理出头绪。

她不知所措，终于发现自己对田端一无所知。共同的朋友就是当初安排他们认识的那个朋友，即使去问她，恐怕也问不出任何事。

花惠持续发电子邮件给田端，但是有一天，连邮件也无法寄达了。难道是他改了信箱？

花惠不知道该怎么办，日子一天一天过去。看着肚子一天比一天大，她越来越不安。怀孕第六个月，她的存款快见底了。

这时，她接到一通电话。是一个陌生的号码。

她接起电话，对方劈头就问：“你是町村花惠小姐吗？”是一个女人的声音。

“是，请问你是哪位？”

“我姓铃木，你应该认识田端佑二吧？”女人问她。听到田端的名字，她的心一沉。

“认识啊……”

自称姓铃木的女人停顿了一下问：“那你知道他死了吗？你知道他闯铁路道口死了吗？”

因为对方的语气太冷淡，花惠一下子无法理解对方在说什么，停顿了几秒，才发出“啊？”的声音。

“你果然不知道。”

“这是怎么回事？是什么时候发生的？”她惊叫着问道。

“两个星期前，被中央线的电车轧死了。”

“中央线？不可能，因为他在纽约……”

“纽约？哦，原来他是这么骗你的。”

“骗我……”

“町村小姐，我想你听到这个消息应该很受打击，但你听清楚，你被骗了。他骗了你多少钱？”

“啊？”

“他拿了你的钱吧？我被他的花言巧语骗了五十万。”

对方说的每一句话都在花惠的脑海中发出巨响，她无法相信田端已经死了，更不可能相信这种话。

“你在听吗？你没有给他钱吗？”

“借给过他一点……”

“我就知道，他是个寡廉鲜耻的骗子，骗了很多女人，也骗了不少钱。我想你应该不知道，他有老婆和孩子。”

花惠觉得全身的血都沸腾起来：“怎么会……”

那个姓铃木的女人一口气继续说了下去。她得知田端闯铁路道口自杀后，通过报社的关系，查到了田端家的住址，终于发现了他的真面目。田端对她说，他是经营顾问公司的老板，但那根本是空壳公司。她火冒三丈，调查了田端的物品，确认有没有其他受害人。

“町村小姐，要不要成立被害人自救会？就这样整天以泪洗面不是太不甘心了吗？如果可以，至少想要拿回一点钱吧？”

被害人自救会、以泪洗面——她完全没有真实感，觉得这一切不是真的。

“对不起，我不参加。”

“为什么？他不是骗了你的钱吗？”

“我的钱，那……没关系。对不起，没关系。”

对方继续说着什么，但她说了声“对不起”，就挂上了电话，视线落在已经微微隆起的肚子上。

她觉得不可能有这种荒唐事。一定是刚才的女人脑筋有问题。田端

听到自己怀孕，感到很高兴，还对自己说“谢谢”，说“我们结婚吧”，那些话听起来不像在说谎。

花惠再度去了网吧，想要调查新闻报道，想要确认“没有”田端在两个星期前自杀的事实。

然而，当她用几个关键词搜寻后发现的报道把她推入了绝望的深渊。

田端佑二死了。正如那个女人所说的，他冲进铁路道口自杀，报纸上说他的动机是“金钱方面的问题”。

花惠觉得身体好像被抽掉了什么东西，无法继续坐在椅子上。她从椅子上跌落下来，在渐渐远去的意识中，听到有人跑过来的声音。

好久没来滨冈家了，这里的树篱似乎不像以前修剪得那么整齐，现在可能没心情修剪吧。

他按了门铃，对讲机中没有传来任何响应，玄关的门就直接打开了。披着淡紫色开襟衫的里江满脸笑容地探出头：“欢迎啊。”

中原欠身打完招呼后，打开了院子的门，走进院子。

走进有壁龛的日式客房，中央放了一张矮桌，角落设置了佛坛，上面有小夜子的遗照。

里江拿了坐垫给他，但他先为小夜子上香。上完香后，才在前岳母对面坐了下来。“对不起，在你忙碌的时候上门叨扰。”

“你太客气了，”她摇了摇头，“我跟我老公说，你至今仍然这么关心小夜子，我们感激还来不及呢。虽然我老公今天也很想见你，但他担任顾问的公司有事，所以不得不出门，他叫我代他向你问好。”

“爸爸的身体怎么样？”

“马马虎虎吧，毕竟已经上了年纪。”

里江把一旁热水瓶中的热水倒进茶壶，飘来一股日本茶的香气。里江把茶杯放在茶托上，放在中原的面前：“请喝茶吧。”

“谢谢。”中原挪到矮桌旁，拿起了茶杯。

“我在电话中说了，看了小夜子的手记后很震撼，觉得自己没有像她想得那么深入。”

“我们也很惊讶，正因为这样，所以才会对山部律师说，无论如何都要在审判中反映她的信念。”

“我很了解你们的心情，开庭的日期确定了吗？”

“山部律师说，开庭日期应该快出来了。”

“希望审判不会拖太久。”

“听说现在和以前不一样，时间大幅缩短。而且，这次的凶手全面认罪，应该很快就会结束审理。”

“是吗？我对陪审团制度还不太了解，是用怎样的方式进行？”

“听山部律师说，陪审员是一般民众，所以对事件的印象很重要。检方会努力强调犯罪行为的残忍，但辩方应该会诉诸感情。”

“诉诸感情吗？怎么诉诸？”

“以这次的案子为例，辩方一定会主张要重视凶手自首投案这一点，对了对了，律师还说，恐怕还会提出考虑凶手的年纪。”

“年纪？他多少岁了？”

“六十八岁，所以，即使判二十五年的有期徒刑，他出狱也九十三岁了，等于是很接近无期徒刑的量刑。听律师这么说，也觉得有道理，所以我开始觉得，即使无法判死刑，这样好像也可以。”

中原喝了一口茶，吐了一口气：“所以，无法期待死刑判决。”

“律师说，应该不太可能。”里江垂下双眼。

即使如此，他们仍然想要参与审判，为了在法庭上说出“求处被告死刑”这句话。

“你要的东西，我都放在那里了。”里江看向隔壁客厅说道，客厅和这个房间之间隔了一道纸拉门，但目前拉门敞开着。客厅的地上放了三个纸箱。

“我可以看一下吗？”

“当然可以。”

中原走到客厅，在纸箱前坐了下来。纸箱里装了书籍、数据和笔记本，还有数码相机和电子阅读器。

这是从小夜子的出租屋带回来的。昨天，中原打电话给里江，希望可以看一下小夜子在工作上使用的资料。因为他看了小夜子的手记后，想要深入了解前妻是在怎样的背景下写下这些内容的。

“她的出租屋有更多的书和资料，我先找了这些和她的手记有关的东西，相机可能没有关系，但我也一起放进去了。”

“好，不好意思，让你费心张罗。”

“没关系，那份手记就储存在那台电脑里。”里江指着沙发前的茶几说，上面放了一台笔记本电脑。

中原坐在沙发前说：“那我看一下。”

他打开电源，屏幕上显示需要输入密码。他问了里江，里江告诉他，密码是：SAYOKO，警方在调查电脑时，重新设定了这个密码。

电脑中储存了很多数据，大部分都是文字文件，分类丰富多样。最近一篇文字文件是那篇关于偷窃癖的报道。

“我大致看了一下，她采访了很多主题。没想到自由撰稿人工作这么辛苦。”

“她比我更加充满活力。”

“道正，你也很出色。虽然遭遇了那种事，但重新站了起来，投入新的工作。葬礼的时候，大家都觉得你很了不起。”

“没有没有。”中原偏着头苦笑着。自己只是继承了舅舅的事业，根本没有任何值得骄傲的事。

“我在二楼，有什么事，随时叫我。”

“不好意思，谢谢。”

目送里江走出房间，中原将视线移回电脑上。稍微看了一下，小夜子果然搜集了很多关于死刑和刑罚的资料，他还找到了专门搜集相关报道和判例的资料夹。

粗略浏览了电脑里的数据后，他坐到纸箱前，这里有很多与死刑制度、审判和量刑相关的书籍和资料，也有解说被害人参加制度的书籍。中原的心情很复杂，小夜子应该做梦都没有想到，在自己遭到杀害的事件中，父母打算运用这项制度。

他拿起每一本书随手翻阅，检查小夜子有没有在书上的空白部分写笔记，这时，突然有东西掉在他的脚下。那是一张B5尺寸的纸，折起后夹在书里。最上面写着“儿童医疗咨询室举办日通知”，下方有几个日期，似乎每个月举办一次。

原来是简介。他正想要重新折好，突然停下了手。因为他看到最下方“庆明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几个字。

他想起最近好像在哪里听过这个名字，努力回想后，终于想起来了。是从山部律师口中听说的。被告的女婿在庆明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工作。

但是——中原耸了耸肩，把纸重新折好，夹进手上的书中。这也未免太牵强附会了，应该只是巧合吧。这份简介一定是小夜子为了采访用途带回来的。庆明大学医学院是名校，小夜子前往采访也很正常，况且和死刑根本没有关系。中原拿起下一份资料时，已经把那份简介的事抛在了脑后。

当他检查完纸箱内所有的东西时，天色已经快暗了。里江下楼为他泡了咖啡。

“情况怎么样？”里江问。

中原轻轻“嗯”了一声，“我充分了解到小夜子和我离婚之后，多么认真地钻研这个问题，深切感受到她致力于减少凶恶犯罪的心情，发自内心地感到佩服。”

这番话并不是奉承，光是看小夜子搜集的书名和数据名称，就可以感受到她的执着。

“既然如此，要不要认真考虑那件事？”里江陷入了沉思。

“哪件事？”

“之前不是跟你说过吗？在出版社工作的日山小姐说，如果想把小夜子的稿子出书，她愿意帮忙。”

“哦，原来是这件事，”中原用力点了点头，“很好啊，我十分赞成。”

“等审判告一段落后，我再和她商量，只不过不知道会等多久。现在有很多事要忙。”

“要不要由我和日山小姐联络？我在守灵夜时见过她，也算认识了，而且，我也想找机会和她好好聊一聊。”

“是吗？那就拜托你了。如果你愿意负责这件事，小夜子在那个世界也会感到心满意足的。”

“我没有能力负责啦。”

中原从纸箱里拿出数码相机。正如里江所说，也许和死刑问题没有关系，但他想看一下小夜子在采访时拍了哪些相片。

他打开电源，相片出现在液晶屏幕上。看到第一张相片，中原有点意外。原本以为小夜子拍的是哪一座监狱的内部，没想到是一片郁郁苍苍的树林，并没有任何人影。

中原操作着按键，检查之前的相片，发现有好几张都是一片树林。不像是庭院，而是一片森林，并没有拍到任何纪念碑之类的东西。中原看了摄影日期，发现是小夜子遇害的十天前。

“道正，怎么了？”里江似乎察觉到他不太对劲，开口问道。

“没有，我只是在想，这里是哪里。”他把相机屏幕递到里江面前。

里江讶异地摇了摇头：“不知道，这会是哪呢？”

“看日期，是案发的不久之前，你有没有听说小夜子去哪里旅行？”

“嗯……我没听说。”

“是哦。”

中原看着相片，总觉得无法释怀。他无法把撰文激烈反驳废除死刑论的小夜子和这片树林联系在一起。

为了和日山千鹤子见面，中原难得地休了假。她任职的出版社位于赤坂，崭新的出版社大楼就在和外堀大道平行的那条路上。

他在前台自报姓名后，在大厅等候，身穿夹克的日山千鹤子出现了。她比之前在守灵夜看到时显得更加年轻，手上拎了一个纸袋。

“让你久等了，这边请。”日山千鹤子面带笑容，指着一旁的入口说道。走进一看，那里有桌子和椅子，似乎是和访客开会讨论的地方。

室内有一台饮料自动贩卖机，日山千鹤子在贩卖机前停下脚步：“你要喝什么？”

“咖啡……啊，不，我自己来买就好。”

“你不要客气，又不是请你吃什么贵的东西。”

“谢谢你。”

日山千鹤子也选了咖啡，两个人拿着纸杯，在空位上坐了下来。

“这次拜托你这么麻烦的事，真的很抱歉。”中原向她致歉。

“别这么说，谢谢你联络我，其实我也一直惦记着这件事，不知道小夜子写的手记怎么样了。”

“你看过了吗？”

“看了，”日山千鹤子点了点头，从纸袋中拿出一摞稿子，“显然是她投入了很多心血的力作，我一口气看完了。”

中原在三天前把这份底稿寄给日山千鹤子的。因为在打电话和她联络后，她说希望在讨论之前看一下这份手稿。站在她的立场，这是理所当然的要求。

“有没有达到出版的水平？”中原问。

“水平应该没有问题，文字很顺畅，内容也不会太费解，用通俗易懂的方式表达了废除死刑绝对有问题，应该将所有杀人凶手都判处死刑的

主张，这方面写得很好，只是并不是完全没有问题。”

“哪些方面有问题？”中原看向稿子，上面贴了好几张粉红色的便利贴，也许是日山千鹤子在意的部分。

“小夜子努力从客观的角度落笔，但某些部分有点情绪化，这并没有问题。这种作品明确表达作者的心情，反而更有说服力，问题在于她的感情似乎有点摇摆不定。”

“你的意思是……”

日山千鹤子喝了一口咖啡，微微偏着头。

“我在想，是不是小夜子本身还没有找到明确的答案，对于杀人凶手都要判死刑这种做法是否能够解决所有的问题，仍然没有定见。”

“哦，也许吧。”中原看着眼前这位编辑，“太厉害了，专业的眼光果然不一样。”

“什么意思？”

中原把从平井律师口中听说的事告诉了她。蛭川虽然被判处死刑，但也因为被判处死刑，他直到最后都没有悔改之意。

日山千鹤子一脸了然于心的表情，连续点了几次头。

“死刑很无力吗？这句话很沉重。”

“我猜想小夜子听了平井律师说这件事后，也产生了犹豫。虽然她原本基于防止再犯的目的强调死刑的好处，但我认为反而反映了她内心的迷茫。”

“很有可能，”日山千鹤子说完，突然睁大眼睛，“你可不可以把和那位律师的对话写下来？”

“啊？我吗？”

“除此以外，还有几个我有点在意的部分，如果可以增加你的意见，我认为可以成为很好的作品，可以用小夜子和你合著的方式出版。”

“呃？不行啦，我不太会写文章。”

日山千鹤子摇了摇头。

“不需要追求精彩，只要把你的想法写下来就好，我也会协助你，一定可以成为话题。小夜子的稿子就这样被埋没不是太可惜了吗？”

小夜子目前的原稿似乎很难直接出书。中原有点不知所措，因为他完全没有预料到日山千鹤子会提出这样的要求，但他真的很希望小夜子的稿子可以出版。

中原低头思考着，日山千鹤子探头看着他问：“怎么样？”

“可以让我考虑一下吗？因为，我没什么自信。”

她笑了笑。

“好，反正并不急，请你好好考虑，我先把这些稿子还给你。”她把原稿放回纸袋，递给中原。

“真是意想不到的发展，”中原接过纸袋，摇了摇头，“如果我这么蹩脚的文章混在其中，小夜子在那个世界也会生气吧？”

“这方面请你不必担心，而且，小夜子也不是一开始就写得这么好。”

“是吗？”

“对，因为她之前写过文案，所以语汇很丰富。”

“哦，”中原一脸意外地看着纸袋，“完全感觉不出来。”

“文章这种东西，越常写，就会写得越好。小夜子也是在写了各种报道后，有了很大的进步。”

“对了，”中原坐直了身体，“我忘了谢谢你杂志的事，谢谢你特地寄给我。”

“你是说偷窃的报道吗？你看了之后有什么感想？”

“很发人深省，之前我完全不知道有人会为此烦恼。”

“这是小夜子准备了很久的企划。她得知某个治疗酒精依赖症的医疗机构也有矫正偷窃癖的课程后，就产生了兴趣，努力寻找愿意接受采访的病患，费了很大的功夫。”日山千鹤子露出苦笑。

“虽然都是偷窃癖，但每个人的原因都不同。”

“是啊，但其实我也是看了之后才知道。我只是为小夜子安排采访而已，其他都是她独立完成的。中原先生，哪一位女性的故事令你印象最深刻？”

“嗯，”中原偏着头，“每个人的故事都让我印象深刻，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她们都很可怜，还有人因为摄食障碍发展为偷窃癖，只能说是悲剧。”

“深有同感。”

“但是我对第四个女人的故事印象最深刻，她好像在跟自己过不去。”

“哦，”日山千鹤子点了点头，“她觉得自己没有资格活在这个世上，所以都吃偷来的食物。”

“是啊，为什么会这么自责？”

“也许有什么心理问题，中原先生，你在小夜子守灵夜时，见过报道中的那个女人。”

“哦，果然是她，”中原点了点头，“在看报道时，我就有这种感觉，我记得她叫井口小姐？”

“对，井口沙织小姐，小夜子也特别关照她。其他人都只采访一次，但她和井口小姐见了好几次。”

“守灵夜那天好像聊到过这件事，小夜子好像特别照顾她，具体是指哪些方面？”

“详细情况我就不太清楚了，而且我也不知道她们两个人关系这么好。我只知道小夜子遇害后，井口小姐打电话给我，说她从新闻中得知滨冈女士遇害的消息，不知道守灵夜和葬礼什么时候举行，所以那天才

会和我一起去殡仪馆。”

“原来是这样。”

中原猜想小夜子在写那篇报道时，可能对她做了心理辅导。如果井口小姐没有敞开心房，不可能把那些事告诉小夜子。

“仔细观察她，就会发现她长得很漂亮，和我们在一起的时候感觉很正常，”日山千鹤子露出凝望远方的眼神，“但只要看到放满商品的货架，就会开始心神不宁，手也会发抖。”

“看来症状很严重。”

“但还是渐渐有了变化，第一次去她家时，我也一同前往，她家有一种异样的感觉。”日山千鹤子皱着眉头，微微探出身体。

“怎样的异样？”

“芳香精油的香味很强烈，适量的精油可以令人放松，但她房间里的精油味太强烈了。除此以外，还有颜色，家具、家电，很多都是红色的，连窗帘和地毯也是，冰箱也是红色的。”

“那真的很特殊，”光是想象一下，就觉得坐立难安，“她应该很喜欢红色。”

“问题并不是这样，我问她是不是喜欢红色，她回答说，并没有特别喜欢，只是回过神时，发现自己都买红色的。”

“哦……”如果是心理学家，应该可以给出一番解释，但中原什么都答不上来。

“最绝的就是树海的相片。”

“树海？”中原忍不住问，“你说的树海，就是那个树海？有很多树的树海？”

“对，那张树海的相片放在客厅矮柜上，和花放在一起。我问她是哪里的森林，她回答说，是青木原的树海。”

“那张相片是明信片之类的吗？”

“不，只是把相片放在相框里。”

“只有树海吗？没有拍到人？”

日山千鹤子摇了摇头：“没有拍到人。”

“可能她很喜欢那张相片。”

“也许吧，但并不是很有艺术感的相片。”日山千鹤子似乎对此感到不解，她把纸杯里的咖啡喝完了。

中原想起小夜子数码相机中的几张相片，也只拍了一片茂密的树林。

“你说她叫井口沙织吗？字怎么写？”中原问。

日山千鹤子写下“井口沙织”几个字。

“她做什么工作？”

日山千鹤子意味深长地沉默片刻后，用一只手掩着嘴说：“可能是色情行业。”

“哦……”

“虽然不是她亲口说的，但小夜子曾经这么告诉我。”

“原来如此。”

报道中提到，她曾经两度入狱，的确很难从事正常的工作。

离开出版社后，中原站在路边打电话。电话立刻接通了，中原为前几天的事向里江道谢后，说了今天打电话的目的。

“小夜子的数码相机中最新的几张相片拍了有很多树的地方，反正不知道是森林还是树林，可不可以麻烦你用电子邮件发到我的邮箱？”

“啊？把相片发到你的邮箱？你等一下。”

里江和身旁的人讨论起来，应该是宗一。

“喂？道正吗？是我，”电话中传来宗一的声音，“前几天没见到你，真是太可惜了。”

“对不起，您不在家时登门造访。”

“没关系，有空随时来家里坐。先不谈这个，只要把数码相机里的相片发到你的电子邮箱就行吗？好，小事一桩，别看我这样，我对电脑很精通。”

“对不起，那就麻烦您了。”中原把自己电子邮箱的地址告诉了他，打算回家到电脑上看——他的手机是老款的，文件太大时，可能无法收到。

宗一复述了一遍后，说他知道了。

“爸爸，您最近身体还好吗？”中原问，“听说您前一阵子身体不太好。”

“已经没问题了。接下来要审判，得打起精神才行。”

“只要有我帮得上忙的地方，请尽管吩咐。”

“嗯，谢谢。道正啊，里江他们尽说一些丧气话，我可没有放弃。”

“您的意思是……”

宗一轻咳了一下说：

“死刑啊，说什么只杀了一个人，不会判死刑，这也未免太奇怪了。无论如何，我都要说服陪审员，所以，也要拜托你了。”

中原听到年迈的前岳父说的话，不由得感到热血沸腾。

“好，我们一起努力。”

“嗯，一起加油。电子邮件的事包在我身上。”

“拜托了。”

通话结束后，中原把手机放在内侧口袋，走在回家的路上。宗一沙哑的声音还回响在耳边。他已经七十多岁了，中原很担心他的体力是否

能够承受开庭的压力。

他去便利店买了晚餐的便当后回到家，迅速换好衣服，打开电脑，确认电子邮件，发现相片已经收到了。前岳父的确很熟悉电脑操作。

他发了电子邮件道谢后，在网上查了青木原树海的数据，看到了大量相片，但大部分都是介绍那里是有名的灵异场所。

也有不少把那里视为观光景点所拍摄的相片，中原把这些相片和小夜子数码相机里的相片比较着。

果然是那里。小夜子拍的也是青木原的树海。树干很细的树木林立、低矮树木密集的画面和网上的树海相片很相似。

小夜子为什么会拍这种相片？

应该和井口沙织有关吧？在采访她的过程中，自己也想拍树海的相片吗？

他决定在网络上查一下有关青木原树海的资料。因为他发现自己几乎一无所知，只知道松本清张的小说中曾经提到，而且那里是热门自杀地点。

他甚至不知道青木原树海的确切地点在哪里。他用谷歌地图查了一下。

原来在这里。

青木原树海位于富士五湖之一的精进湖南侧。从东京出发的话，要怎么去？要在哪一个车站下车？他放大了地图的比例尺，想要调查这些事。

下一刹那，他感到一阵心慌。他一开始不知道自己心慌的原因，只知道有了重大的发现。

他看着地图，很快就发现了那个地名。

这是怎么回事？是巧合？还是——

他来不及思考，立刻采取了行动。他拿出手机，打给刚才见过面的

日山千鹤子。

“喂，我是日山，发生什么事了？”她担心地问。

“我想请教你一件事，是关于我们刚才聊到的井口沙织小姐的事。”

“什么事？”

“请问她的老家在哪里？杂志上说，她高中毕业后，就来到东京，想要当美发师，所以，她应该不是东京人？”

“对，不是东京人，她是静冈县人。”

“静冈……请问是静冈的哪里？”中原握紧手机。

“我记得，”日山千鹤子停顿了一下，“好像是富士宫。”

“确定吗？”

“对……啊。我记得当时还想，原来是炒面有名的地方。请问，这件事怎么了吗？”

“没事，不好意思，打扰你了。”

挂上电话后，他再度看着电脑，视线从青木原向下移。那里就是富士宫市，井口沙织就在那里长大。

除了她以外，还有另一个人。

“有什么方法调查别人的经历吗？应该有很多方法吧？”神田亮子检查着九谷烧的骨灰坛说道。她面前的桌子上放了大约二十个箱子，这是今天早上刚送到的。因为公司换了一家合作厂商，和之前所使用的箱子不太一样，如果感觉客人无法接受，就要再退回去。

“比方说，有什么方法？”中原坐在椅子上，看着她检查骨灰坛问道。今天并没有安排葬礼。

“最简单的应该就是找征信社吧。你觉得这种款式怎么样？”神田亮子把手上的骨灰坛递到他面前。金色六角柱形的骨灰坛上画着花卉图案，她皱着眉头，应该不喜欢这种款式吧。

“太花哨了。”

“我才不想把这样的推荐给客人，退还给厂商没问题吧？”

“嗯，你就全权处理吧。征信社吗？我以前没有委托过征信社，有没有其他更简单的方法？”

“对方是怎样的人？你应该知道对方的姓名、住址吧？”

“我知道，还知道他是大学附属医院的医生，但我想知道更早之前的事，他在老家的人际关系。”

“想要调查这种事，外行人恐怕不行吧？我觉得委托征信社是最好的方法。啊，这个很不错，厂商应该多送一点这种款式嘛。”神田亮子双手抱着一个以红色为基调的骨灰坛。虽然是红色，但并不是鲜红，而是暗红色，上面画着树木和雪山。

中原想起井口沙织家里都是红色这件事，虽然他只见过她一次，但总觉得她内心深处有不为人知的苦恼。

她在静冈县富士宫市出生长大。中原得知这件事后，脑海中浮现出一个男人，就是杀害小夜子的凶手町村作造的女婿。听山部说，他寄了道歉信去滨冈家。中原记得他的老家也在富士宫，打电话向山部确认后，果然没有错。他的名字叫仁科史也，是庆明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小

儿科的医生。

听到“小儿科”这三个字，中原的脑细胞再度有了反应。他想起小夜子书中夹的那份简介，好像是“儿童医疗咨询室举办日通知”，根据内容判断，应该和小儿科有关。

中原又打电话去滨冈家，请里江去找那份简介。里江顺利找到了，中原问了她简介写了哪些内容。

“没什么内容啊，只有日期而已。”

“日期就行了。”

他记下里江在电话中念给他听的日期，其中一个日期引起了他的注意。那是在小夜子遇害的三天前。

里江问他，为什么要查那份简介？他含糊其词地说，只是想知道一下，然后挂上了电话。

中原浏览了庆明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的网站，因为他猜想应该有儿童医疗咨询室相关的介绍。他果然没有猜错，小儿科的网页上介绍了咨询室，比简介上的内容更详细，还有举办地点的地图、预约方法和当天负责的医生。

负责每次活动的医生不同，中原看到案发三天前举办活动时的负责医生，整个人都僵住了。因为刚好是仁科史也。

他无法轻易忽略这个事实。

小夜子热心采访的对象井口沙织的出生地是富士宫，仁科史也的出生地也是富士宫。小夜子保存了仁科工作的那家医院的简介，医院在案发三天前举办了咨询活动。而且，案发十天前，小夜子去拍了树海，井口沙织家里也放着树海的相片。

当然，无法排除一切都是巧合的可能性。富士宫市有十几万人口，每年应该有很多人来东京发展，两个毫无关系的人很可能刚好都是富士宫人，然而，当以小夜子为中心配置所有的事项和人际关系时，无论在时间上和空间上，都有如此密切关系的状况，真的只是巧合而已吗？

“您说要多方了解价格后再决定，请问是什么……哦，原来是这个意思。您是希望在比价之后再决定……当然可以这么做。”

中原回过神时，发现神田亮子正在讲电话，应该是宠物过世的饲主打来的，似乎想和其他业者比较后再做决定。

神田亮子说着说着，皱起了眉头。

“那家业者会上门来接遗体吗？由他们负责火葬，再把骨灰送到府上吗？呃，这么说或许有点那个，但您可不可以先确认一下那家业者是否有自己的火葬炉？……对，因为有不少不良业者把饲主心爱宠物的遗体丢去山里，然后去宠物墓园挖一些经过火葬的动物骨头，交给饲主。……没错，有很多不良业者。当然，我不知道您接触的那家业者是不是这样。……对，所以最好请您亲自去看一下，那家业者有没有火葬炉。即使无法亲自去看，至少也要问一下火葬炉在哪里。一旦对方说谎，应该可以从态度中察觉到……您不必这么担心，这是为了您的爱猫啊……对，当然，敝公司当然有自己的火葬炉。您来这里参观一下就知道了……好，那就麻烦您了。”

挂上电话后，神田亮子对中原露出苦笑。

“那家业者说会开车来运走猫的遗体，三天后会装在骨灰坛中送回家里，费用是三万元。”

“一听就很可疑，饲主是怎样的人？”

“一位老太太，她很担心问对方业者有没有自家的火葬炉，对方会不高兴。”

中原皱着眉头说：“日本的老人真是太客气了。”

“只要没有做亏心事，不管问什么都无所谓啊。”神田亮子说完后，又补充说：“你刚才的问题不也同时解决了吗？”

“刚才？什么意思？”

神田亮子笑了笑：“如果你想知道那个人的经历，直接问他就好了。如果没有不可告人的事，一定会老实回答你的。”

中原抱着双臂，看着眼前这位资深女员工：“原来如此……。”

“但如果对方有所隐瞒，彼此可能会很尴尬。”神田亮子继续低头挑选骨灰坛。

原来还有这一招——

根本不必担心彼此会尴尬，因为本来就是水火不容的关系。

约定见面的日子刚好下雨。中原沿着地铁的阶梯来到地面，撑着雨伞走向约定的地点。他们约在日比谷的一家高级观光饭店的咖啡厅，原本打算去对方的医院，但对方说这样太不好意思了，请他指定一个地方。中原不想和他在天使船的办公室谈这些事，所以就约在饭店的咖啡厅见面。以前在广告公司上班期间，和大客户见面时，都会约在这里。

饭店大门前很热闹，出租车和包车接二连三地停在大门口，看起来生活优渥的男男女女迈着轻快的步伐走进饭店，门童的动作也很优雅。

走进自动玻璃门，中原来到大厅，走在柔软的地毯上，把雨伞折了起来。他的视线看向左侧的咖啡厅。那里是开放空间，宽敞的咖啡厅可以容纳一百多人。

一个身穿黑色衣服的男人站在入口招呼他：“欢迎光临。”

“我姓中原。”

男人了然于心地点头说：“正在恭候您的大驾，您的朋友已经到了。”

黑衣男人走进咖啡厅，中原跟在他的身后。中原打电话预约了这里，因为双方不认识，所以他认为用这种方法比较好。目前是晚上七点，预约这个时间并不会太困难。

黑衣男人带他走向后方的座位。这里很安静，应该可以好好谈话。

对方似乎看到了中原，从座位上站了起来。他皮肤黝黑，体格健壮，看起来像运动员，年纪有三十六七岁，穿着西装，系了一条暗色的领带。

“你是仁科先生吧？”中原问。

“是。”对方回答。他站得很直，两只手贴在身体两侧，“谢谢你联络我。”他恭敬地鞠躬后，递上了名片。

中原接过名片后，也递上自己的名片：“我们坐下聊。”

桌上只有水杯，可能他觉得先点饮料太失礼了。

中原找来服务生点了咖啡，仁科也点了咖啡。

“很抱歉，突然约你出来。”

仁科听了，立刻摇了摇头，似乎在说他完全不介意。

“虽然很意外，但有机会和你聊一聊，真的太感谢了。”说完，仁科双手放在腿上，再度深深地鞠躬，“我的家人做了非常令人痛心的事，真的很抱歉。虽然刑事责任由当事人负责，但我也会尽力表达我的诚意。”

“请你把头抬起来，我联络你，并不是想听你说道歉的话。从那封信中，已经充分了解你的心情。如果只是想要敷衍一下，不可能写出那样的信，不，甚至不会想到要写信给遗族。”

仁科缓缓抬起头，看着中原，从他紧抿的双唇可以感受到他内心的痛苦。

这个人真的很老实。中原心想。这种态度绝对演不出来。之前通电话时，中原就有这样的感觉，直接见面后，中原更确信这一点。

中原昨天才看了仁科写的那封信。他打电话给里江，希望可以看那封信。里江欣然应允，立刻传真给他。他看了之后，再度打电话给里江，问自己是否可以和仁科见面。她当然很惊讶，问他为什么要见面。

中原回答说，因为想了解一下对方是怎样的人。

“目前我并不算是小夜子正式的遗族，所以能够以第三者的立场观察一下。虽然无法完全保持客观的态度，但我想了解一下对方，对我们并没有损失。”

里江听了他的说明，和宗一讨论后，答应了他的要求。

之后，他又打电话给仁科，约定今天见面。仁科的手机号码写在信上，虽然仁科对接到被害人前夫的电话有点不知所措，但得知是代表遗族后立刻释怀了。

中原对里江的说明并没有说谎，看了信之后，他的确产生了好奇，想知道是怎样的人写了这封信。但是，除此以外，中原无论如何都想和

仁科见一面，了解富士宫、井口沙织和儿童医疗咨询室这几件事是否真的只是巧合。

“说起来实在太奇怪了，你刚才说是你的家人，但其实只是姻亲关系。只要你愿意，随时可以断绝关系，但你没有这样做，用好像亲生儿子的态度在处理这件事。虽然这么做很出色，但因为太出色了，已经不是感到钦佩，反而有点不自然。”

仁科摇了摇头。

“完全谈不上出色，因为我觉得岳父会做这种事，我也要负一部分责任，当然不可能断绝关系，这样未免太自私了。”

“这就是我说的太出色啊，你对他并没有赡养的义务。”

“虽然我没有，但内人有。而且，既然内人没有经济能力，当然应该由我这个丈夫支持。”

“但你太太不是决定不再接济她父亲吗？你根本没有任何疏失，也没有任何责任。即使你否认和这起事件有关，也没有人会责怪你。”

“内人是因为顾虑到我，才不得已做出这个决定，所以并非和我无关。”仁科的视线越来越低，最后终于低下了头。

咖啡送了上来，中原加了牛奶，用小茶匙搅拌着，但仁科仍然低着头。

“请你先喝咖啡吧。不然我也不好意思喝了。”

“哦，好。”仁科抬起头，喝了一口黑咖啡。

“请问你的家人怎么样？”

仁科听到中原发问，抬起了头。

“我不是问你太太和孩子，而是你的父母兄弟。他们对这起事件有什么意见？”

“当然觉得怎么会做出这种事……”

“没有叫你和你太太离婚吗？”

仁科没有回答，痛苦地撇着嘴，中原见状，立刻知道是怎么回事了。

“果然这么说啊。”

仁科深深地叹了一口气。

“他们也有各自的社会立场，我能理解。”

“但你坚持不离婚，是因为你更珍惜你太太吗？”

“我……必须负起责任，不能逃避。”仁科仍然一脸痛苦的表情，但说话的语气很坚定。虽然他垂着双眼，但眼中透露出坚定的意志。到底是什么让他这么坚持伦理？还是说，不光是伦理而已？中原忍不住思考。

“你是在富士宫出生长大的吧？”中原决定进入正题。

仁科的身体抖了一下，似乎有点意外，眨了几下眼睛，说：“是啊，有什么问题吗？”

“你的父母还住在富士宫吗？”

“我母亲还在，父亲在几年前去世了。”

“你老家在哪一带？”

“在名叫富士见丘的地方……”

“富士见丘吗？”中原从内侧口袋拿出圆珠笔，抽了一张餐巾纸，写了“富士见丘”几个字，“这样写正确吗？”

“没错。”

“是吗？我有一个朋友也是在富士宫出生长大的，年纪应该和你差不多。你就读哪一所高中？”

仁科一脸困惑，回答了他的问题。那所高中不出中原的意料，在当地是数一数二的升学高中，但他真正想知道的并不是高中。

“太了不起了，那中学呢？”

仁科狐疑地皱着眉头说：“你应该没听过。”

“可不可以请你告诉我呢？我想问一下我那位朋友。”

仁科想了一下，回答说：“富士宫第五中学。”他的声音比刚才更低沉。

“是公立中学吗？”

“对。”

中原在刚才的餐巾纸上又写了高中和中学的校名，折了起来，和圆珠笔一起放进了内侧口袋。

“离富士山很近吧，真羡慕啊，你经常去富士山吗？”

“不，我并没有……”仁科露出不解的神情，不知道中原为什么问这些事。

“说到富士山，那里也有树海吧。你有没有去过？”

“树海……吗？”

仁科的眼神晃动了一下，他看向半空后，又把视线移回中原身上。

“小学时，曾经去那里远足，但之后应该就没去过。树海怎么了？”

“不是啦，不瞒你说，”中原从放在一旁的公文包里拿出三张相片，放在仁科面前。那是从小夜子的数码相机中打印出来的相片，“案发十天前，小夜子拍了这些相片，那是青木原的树海吧？”

仁科看了相片后摇了摇头。

“我不太清楚，我刚才也说了，自从小学之后，我就没去过。”

中原注视着对方，仔细观察他的表情变化，却无法判断仁科是否内心慌乱，但他说话的语气有点僵硬。

“是吗？”中原点了点头，把相片放回了皮包，看着仁科拿起水杯喝水，中原拿出一份数据，那是他请里江传真给他的儿童医疗咨询室的简介。

仁科的表情有了明显的变化，他惊讶地睁大眼睛。

“这是……”

“你当然应该知道，这是你任职的小儿科主办的活动。”

仁科好像在吞什么东西般用力收起下巴：“对。”

“上面有几个日期，我在网上查了一下，那天的负责医生刚好是你。”中原指着其中一个日期，“没有错吧？”

仁科舔着嘴唇，点了点头：“对。”

“请你仔细看一下，这天刚好是小夜子遇害的三天前，你有什么看法？”

“不，这个，即使你这么说……”仁科喝了一口咖啡，“我不清楚你为什么现在提到这件事，这份简介……儿童医疗咨询室有什么问题吗？”

中原拿起简介。

“这份是传真，我在小夜子的遗物中找到这份简介。她没有孩子，却有这份简介，我猜想应该有什么原因吧。她是自由撰稿人，所以最有可能和采访有关。我想请教一下，小夜子有没有去儿童医疗咨询室？”

仁科目不转睛地看着简介，缓缓眨了眨眼，将视线移回到中原身上。中原觉得他这一连串的动作似乎代表他内心做出了某种决定。

“不，她没有来。”

“你没记错吧？”

“对。”

“我知道了。”中原把简介放进了公文包。

“中原先生，”仁科开了口，“你联络我，是为了问我这些问题吗？”

“对，”中原回答，“不行吗？让你觉得不舒服吗？”

“不，怎么可能？”仁科摇了摇头，“我没资格说什么不舒服，我们没有逃避，也没有躲藏，如果你有想要说的话，就请你有话直说。”

“我想要说的话？”

中原在说这句话时，突然想到一件事，但在和仁科见面之前，完全没有想到。

“好。”中原挺起了胸膛，仁科也跟着坐直了身体。

“我的岳父母……就是小夜子的父母希望凶手被判处死刑。”

仁科的睫毛抖了一下，小声地应了一声：“是。”

“但因为是初犯，又只有一个被害人，而且还去警局自首，考虑到这些因素，应该不可能被判死刑，但抢劫杀人罪的法定刑是死刑或无期徒刑，如果不是死刑，就是无期徒刑。即使诉诸感情，二十五年至三十年的刑期对高龄的凶手来说，的确也是很残酷的判决。”

中原停顿了一下。

“但是，如果不是单纯的抢劫杀人，而是另有动机，而且有可以酌情考虑的余地，刑期很可能大幅缩短。比方说，是为了自己以外的人而行凶。”

仁科的脸颊抽搐着，顿时红了脸。这是他第二次有明显的表情变化。中原觉得自己触及了核心。

果然如此，这起命案和这个人有关，所以他没有和妻子离婚，决定和凶手一起接受惩罚。

下一刹那，仁科立刻恢复了原来的表情。

“我不清楚你在说什么。”

中原默然不语地注视着对方的眼睛，仁科也直视着他，并没有将视线移开。

“是吗？对不起，我说了这些莫名其妙的话。我想说的话都说完了，今天的事，我会如实转告小夜子的父母。”

“麻烦你了，请你转达我们由衷的歉意。”

“好。”

中原伸手想要拿账单，但仁科先抢了过去：“不，让我来。”

“那就谢谢了。”中原抱着公文包站了起来，看着仁科说，“我忘了问一件事。”

“什么事？”

“刚才和你提到的我那位在富士宫出生长大的朋友叫井口沙织，是一位女性，你认识她吗？”

仁科倒吸了一口气。

“不，我不认识。”

中原点了点头：“太遗憾了。”

中原转身走向出口，盘算着什么时候可以休假，因为他要去富士宫。

电视屏幕上，坏蛋的角色像往常一样正在为非作歹，这时，正义的使者出现了。天网恢恢，疏而不漏；不是不报，时辰未到——这句话也是千篇一律。坏蛋虽然负隅顽抗，但最后还是正义的使者战胜了坏蛋。可喜可贺。

小翔拍着手，在地上跳来跳去。花惠转头看着他。“我可以再看一次吗？”小翔问。“只能再看一次。”听到花惠的回答，小翔乐不可支地操作着遥控器。他已经学会用遥控器，但同一部卡通连续看好几次，实在不知道哪里有这么好看。

花惠看着放在电视旁的时钟，已经超过八点半了，不知道和对方谈得怎么样。她一直在意这件事，今天一整天都无法做任何事。

昨天晚上，史也告诉她，接到了滨冈小夜子家属的电话。因为是离婚的前夫，所以严格来说，并不算是家属，只不过是死者父母授意，所以也差不多。

那个姓中原的人说有事要谈，想和史也见面。史也当然答应了，今天晚上七点，约在都内的观光饭店见面。

对方在电话中并没有说是什么事。

无论对方怎么骂，都必须忍受；即使对方提出再无理的要求，我也不打算拒绝——史也今天早上出门时这么说。

花惠完全理解他说的话，因为无论对方说什么，都没有资格反驳对方，但想象史也一语不发向对方鞠躬道歉，就忍不住感到心痛。

这种生活到底要持续多久？只要走在街上，就会感受到别人异样的眼光。小翔今天也没有去幼儿园，可能接下来要找其他幼儿园了，但不知道哪家幼儿园愿意收。令人不安的事不胜枚举。

“啊，”小翔看着门叫了起来，“是爸爸。”

他可能听到玄关开门的声音。小孩子即使专心看电视，也不会漏听重要的声音。

小翔跑到走廊上，很有精神地说：“爸爸回来了。”

“我回来了。”史也回答他。花惠忍不住握紧了双手。

小翔走了回来，史也跟在他身后走进来。“你回来了。”花惠说，她知道自己的表情很僵硬。

他点了点头，但没有走进客厅，把门关了起来。他可能要去二楼的卧室换衣服。

花惠走出客厅，把小翔独自留在客厅。上了楼梯后，打开了卧室的门。史也正解开领带。

“情况怎么样？”花惠对着丈夫的后背问道。

史也缓缓转过头。花惠看到他的脸，立刻惊讶不已。因为他的表情很阴沉。

“他……说了什么？”

史也吐了一口气：“他没说什么，但问了不少。”

“问了不少？问你什么？”

“很多啊，”史也脱下上衣，丢在床上，看着花惠的脸继续说道，“也许一切都完了。”

花惠忍不住心一沉：“……怎么回事？”

史也在床上坐了下来，垂下头，然后摇着头说：

“中原先生已经发现，那不是单纯的抢劫杀人。”

“啊？”

史也抬头看着花惠，他的眼神很黯淡。

“他给我看了树海的相片，好像是滨冈小夜子拍的。他问我，既然在富士宫长大，应该去过吧？”

“树海”这两个字重重打在花惠的心头。“如果只是这样，并不见

得……”

“不光是这样。”

史也把和中原之间的对话告诉了花惠，每一件事就像是被棉绳勒住脖子，把花惠的心逼向绝境。

“中原先生还没有发现真相，但那只是时间早晚的问题，该做好心理准备。”

“这……”

花惠看着脚下，觉得自己随时会坠入深渊。

“妈妈。”楼下传来叫声，小翔在叫她。“妈妈——”

“你去吧，”史也说，“快去吧。”

花惠走向门口，在走出房间时，回头看着丈夫，和他视线交会。

“对不起，都怪我。”

她摇了摇头：“完全不是你的错。”

史也淡淡地笑了笑，然后低下头。花惠不忍心看他，走出了房间。

走下楼梯时，她感到一阵晕眩，立刻伸手扶住了墙壁。这时，她眼前浮现了一片地面被白雪覆盖的树海。

五年前的二月——

得知田端佑二自杀，以及自己一直被蒙骗时，花惠终于知道什么叫失魂落魄。

在网吧昏倒后，她连续好几天都没有记忆。虽然只昏迷了短短几分钟，但她完全不记得自己之后做了什么，如何过了那几天。

但是，她显然在那期间决心一死了之。花惠把所有的钱都放进皮夹，带了最少的行李离开了家。她打算不给任何人添麻烦，找一个可以没有痛苦地死去的地方，了结自己的生命。

她立刻想到一个地方，所以她穿了球鞋，行李不是装在行李袋里，而是装进了背包。因为猜想那里会很冷，所以戴了围巾，也戴上了手套。

她去书店查了去那里的方法后，出发前往目的地。她换了几班电车，来到了河口湖车站，然后搭公交车前往。公交车是引擎室向前突出的怀旧公交车，或许因为正值二月，公交车上没什么乘客。

搭了三十分钟后，她在西湖蝙蝠洞站下了车，因为那是旅游书上推荐的散步起点。偌大的停车场的角落，竖着一块散步道路线的大地图。

她从母亲克枝口中听说过青木原树海，好像这里曾经出现在某一本小说中，之后就成为自杀的热门地点。听说一旦在树海迷路，就无法再走出来，就连指南针也派不上用场。也就是说，自杀的决心要很坚定。

花惠摸着脖子上的围巾，只要把围巾挂在某棵树上，就可以用来上吊。为了避免被人发现，应该尽可能远离散步道。

她想着这些事，抬头看着地图，有人向她打招呼：“你一个人吗？”一个身穿黑色羽绒服、三十多岁的男人站在那里。

“是啊。”花惠语带警戒地回答。

“你现在要去树海吗？”

“对……”

男人点了点头，看着花惠的脚问：“这双鞋子没问题吗？”

她看着自己的球鞋问：“不行吗？”

“散步道上还有积雪，小心不要滑倒。”

“哦，好，谢谢你。”花惠向男人鞠了一躬后，转身离开。因为她担心多聊几句，对方就会识破她的想法。

那个男人说得没错，散步道上覆盖着白雪，但积雪并不深，鞋子不会陷进去。花惠想到，富山乡下的积雪更厚。

走了没多久，就被一片郁郁葱葱的树木包围。虽然有很多落叶树，

但大部分树上都有绿色的树叶。难怪这里叫青木原。

走了十分钟左右，她停下了脚步。前方没有人。她缓缓转头看向后方，后面也没有人。

她用力深呼吸，吐出的白气很快就散开了。

她离开了散步道，走向树木之间。球鞋踩在雪上发出沙沙的声音，耳边传来呼啸的风声。她这才发现耳朵被冻得有点发痛。

不知道走了多久，脚下越来越凹凸不平。因为她一直低着头走路，所以无法掌握距离感。她抬起头，环视周围。

她立刻感到惊愕不已，因为无论看向哪一个方向，都是完全相同的景色。地面覆盖着白雪，树木密集而生，有一种可怕的感觉，似乎可以感觉到灵气从地面缓缓升起。

啊，我会死在这里。花惠心想。她试图回顾迄今为止的人生，但脑海中浮现的全都是有关田端的事。为什么会被那个男人欺骗？如果没有遇见那个男人，自己的人生不至于这么惨。

回想起来，自己和母亲一样。克枝也被作造欺骗，不，他们结了婚，所以克枝的命运还比自己好一点。

事到如今，她终于为自己感到悲哀。花惠蹲了下来，双手捂住了脸，她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强烈地觉得，活下去是这么痛苦的一件事。

脑海中突然浮现出母亲的脸。克枝满面笑容，向她伸出手，似乎在对她说，到我这里来。

嗯，我现在就去——

就在这时，有什么东西碰到了她的肩膀。她惊讶地抬起了脸，发现有人站在自己身旁。“你没事吧？”那个人问她。

抬头一看，原来是刚才那个男人，一脸担心地探头望着她。“你身体不舒服吗？”

花惠搞不清楚眼前的状况，这个男人为什么会在这里？

花惠站起来，摇了摇头：“我没事。”

“这里偏离了散步道，回去吧。”

“呃……你先请。”

“我们一起走，请你跟着我。”虽然他措辞很客气，但语气很坚定。

“我还要继续留在这里……”

“不行！”男人斩钉截铁地说，“你的身体目前并不是普通的状况吧？”

花惠倒吸了一口气，看着男人的脸。他的嘴角露出笑容，从口袋里拿出一张像是卡片的东西说：“我是做这一行的。”

那是庆明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的出入证。他叫仁科史也。

“刚才看到你的时候，我就意识到你怀孕了，如果我说错了，还请你见谅。”

花惠低着头，摸着自己的肚子：“不，你说得对。”

“我就知道，所以我有点担心，过来找了一下，瞥见你走进树林的背影，心想情况不妙，就沿着脚印跟过来了。回去吧，我不能让孕妇独自留在这里。如果你不回去，那我也留在这里。你决定怎么做？”

他的语气不容别人反驳，花惠点了点头回答：“好吧。”

回到散步道后，他们不约而同地走向停车场。仁科默默地走着。

“请问……你是来旅行的吗？”花惠问。

“不能算是旅行，我老家在富士宫，正要回东京，顺路过来看一下。”仁科说完，微微偏着头说，“算是……扫墓吧。”

“啊！”花惠忍不住惊叫起来。原来是这么一回事。他的朋友应该在这里自杀了。

“你从哪里来？”

“呃……相模原。”

花惠以为他会问她为什么来这里，但他并没有追问。

回到停车场，仁科没有停下脚步，继续往前走。“呃，”花惠在背后叫住了他，“我就在这里……”

他这才停下脚步，回头看着她说：

“我送你到河口湖车站，公交车很久才会来。”

“不，不用了，我一个人等。”

他大步走了过来。

“我送你，赶快去暖和的地方，不然对身体不好。”

“没关系，请你别管我。”花惠低着头。

她察觉到仁科走过来了。

“死在树海，完全没有任何益处。”

花惠惊讶地抬起头，和他视线交会。

“虽然有一些奇怪的传说，但即使被树海包围，也不可能轻松地死，只会被野生动物啃得体无完肤，变成凄惨的尸体而已，另外，说指南针派不上用场也是骗人的。”

他拍了拍花惠的肩膀说：“走吧。”

花惠只能放弃。找其他地方自杀吧。花惠心想。即使不在树海中也没问题。

仁科的车子停在停车场的角落，他打开副驾驶座旁的门，花惠拿下背包上了车。

他脱下羽绒服，坐上驾驶座后问：“你有家人和你同住吗？”

“没有，我一个人住。”

“你先生呢？”

“.....我还没结婚。”

“啊.....”

花惠低下头，但感觉到仁科正在看自己的肚子，以为他会问肚子里孩子的父亲在哪里。

他停顿了一秒后问：“你父母呢？或是能不能联络到你的兄弟姐妹？”

花惠摇了摇头：“我没有兄弟姐妹，父母都死了。”

“那有没有朋友？像公司的同事之类的。”

“没有，我辞掉工作了。”

仁科没有吭气，花惠察觉到他有点困惑。

他一定觉得自己惹上了麻烦事，也许后悔刚才叫她。

我才不管呢。花惠心想。别管我就好了。

仁科吐了一口气，系上安全带，发动了引擎。

“好，那请你把家里的地址告诉我，你刚才说在相模原。”他开始操作卫星导航系统。

“你想干什么？”

“先送你回家，之后的事，我在开车的时候再思考。”

“不.....不用了，让我在河口湖车站下车。”

“这可不兴，因为我担心你之后不知道会做什么事。赶快把地址告诉我。”

花惠不理他。他又叹了一口气。

“如果你不告诉我住址，我只能打电话报警。”

“报警……”花惠看着仁科的脸。

他一脸无奈的表情，点了点头。

“因为我在树海中发现一个想要自杀的女人，当然要报警。”他从口袋里拿出手机，“怎么样？”

她轻轻摇了摇头：“你别打电话，我不会自杀。”

“那告诉我地址。”

仁科似乎无意让步，花惠只好小声地说出了地址，他输入卫星导航系统。

“如果不会不舒服，可以请你系安全带吗？”

“哦，好。”花惠无可奈何地系上安全带。

仁科在车上并没有问花惠寻死的理由，但说了不少他医院的事。他是小儿科医生，治疗了几个罹患罕见疾病的病童，有些孩子一出生就要插很多管子。

“但是，”仁科继续说道，“没有一个人后悔自己来到人世，他们的父母也从来没有后悔生下他们，所以我告诉自己，无论遇到多大的困难，都不要忘记生命是多么宝贵。”

花惠知道他想要说什么。要好好珍惜自己的生命。她当然知道这个道理，但如果活着比死了更痛苦怎么办？

仁科似乎察觉了她内心的想法，又接着说：

“也许你觉得，这是你的生命，无论要死要活都是你的自由，但这种想法不对。因为你的生命并不属于你一个人，也属于你已经过世的父母，还有认识你的所有人，即使他们并不是你的好朋友也一样。不，现在也属于我，因为如果你死了，我一定会难过。”

花惠惊讶地看着仁科。第一次有人对她说这种话，就连田端也没有说过这些话。

“而且，你忘了一件重要的事，你现在并非只有一条命，你还孕育着

另一个生命，那条命不属于你，不是吗？”

花惠摸着腹部。道理谁都知道，但到底该怎么办？这个孩子没有父亲，甚至不是爱的结晶，是男人欺诈的附赠品。

他们中途去了休息站，仁科说去那里吃饭。花惠想不到拒绝的理由，只好和他一起走进餐厅。

她原本不想吃东西，但看了橱窗后，突然产生了强烈的食欲。回想起来，她已经好几天没有好好吃饭了。

“要吃什么？”仁科在卖餐券的地方问她，手上拿着皮夹。

“啊，我自己来买。”

“别在意，你想吃什么？”

“那……”她又看了一眼橱窗后回答，“鳗鱼饭……”

仁科露出有点惊讶的表情后，微笑着点了点头：“很好，那我也吃鳗鱼饭。”

花惠和他面对面坐在餐桌旁，吃着鳗鱼饭。鳗鱼饭好吃得让她几乎想流泪，她吃得精光，连最后一粒饭都吃完了。仁科问她好吃吗？她回答说，好吃。仁科心满意足地点点头。

“太好了，终于看到你的笑容了。”

听仁科这么说，花惠才发现自己在笑。

到公寓时，已经晚上八点多了，仁科一直送她到家门口。

“今天谢谢你。”花惠向他鞠躬道谢。

“你没问题吧？”仁科问。她回答说：“没问题。”

一走进家里，她立刻开了灯。家里的空气冰冷。虽然早上才离开，但感觉好像好久没回来了。

她坐了下来，披着毛毯，双手抱膝，回想今天一天所发生的事。奇妙的一天：在树海中被死亡诱惑；遇见仁科；以及美味得令人感动的鳗

鱼饭。

仁科说的每一句话都在她脑海中苏醒。

“如果你死了，我一定会难过。”

回想起他说的话，花惠觉得似乎产生了些许勇气。

但是——

这种心情并没有持续太久。因为只要想到明天要怎么活下去，就会陷入绝望。没有钱，没有工作，目前的身体也不可能去色情行业上班。孩子很快就要生下来了，恐怕已经过了可以堕胎的时期。

不行。刚才以为自己产生了勇气，其实根本是错觉。

花惠把脸埋进了抱起的手臂中，想起了在树海时的感觉，脑海中浮现出母亲的脸。我也想去那里——

就在这时，手机响了。花惠缓缓抬起头，从皮包里拿出手机。手机已经多久没响了？屏幕上显示的是一个陌生的号码。

她接起电话，“我是仁科，”电话中的声音说道，“你还好吗？”

她想起下车前，仁科问了她手机号码。

花惠没有回答，仁科着急地叫着：“喂？町村小姐，喂？你听得到吗？”

“啊……是，听得到。”

“太好了，你还好吗？”

花惠不知道该怎么回答，只能沉默不语，电话中又传来“喂？喂？”的声音。

“那个，仁科先生，那个……”

“是。”

“对不起，那个，我有问题。我还是……我觉得还是不行……对不

起。”

仁科停顿了片刻说：“我马上过去。”然后就挂上了电话。

他一个小时后出现了，手上拿着便利店的白色购物袋，里面装了热饮和三明治。

花惠喝着装在塑料瓶里的热柠檬水，浑身都暖和起来。

“我很在意一个病童，”仁科说，“他天生心脏有问题，经常发生心律不齐，随时都可能离开。即使是假日，我也会去医院看一下，所以我今天也去了。他今天的精神特别好，还对我说，医生，我没问题，今天晚上去关心别人吧。我正在想，他在说什么啊，不知道为什么，立刻想到了你，然后突然很惦记你的情况，所以刚才打了电话。”他露齿一笑，“看来这通电话打对了。”

花惠感到一股暖流涌上心头，她这辈子第一次听到这么温柔的话语。她泪流不止，慌忙用仁科递给她的纸巾擦着眼泪。

“仁科先生，你为什么不问我想死的理由？”

他一脸为难地抓了抓头。

“因为我觉得这种事无法对陌生人说，而且，人不可能因为随便的理由寻死。”

他很真诚。花惠心想。他应该比自己之前遇过的所有人更认真，也对自己更严格。

花惠注视着仁科的眼睛问：“你愿意听我的故事吗？”

他端坐后挺直身体：“如果你愿意告诉我的话。”

于是，花惠把自己漫长的故事告诉了刚认识不久的人。因为她不知道从何说起，所以就从自己的身世开始说了起来。她说得颠三倒四，连自己也觉得听不太懂，但仁科很有耐心地听她说。

当她说完后，他默默地注视墙壁片刻。他的眼神很锐利，花惠不敢叫他，也完全不知道他为什么这么严肃。

不一会儿，仁科用力吐了一口气，转头看着花惠。

“你受苦了，”他露出温暖的笑容，“但请你不要再想寻死。”

“……你觉得我该怎么办？”

仁科看向厨房操作台问：“你好像都是自己下厨，你的厨艺很好吗？”

因为这个问题太意外了，所以花惠迟疑了一下才回答。

“厨艺不算好，但我会下厨。”

“是吗？”仁科说完，从口袋里拿出皮夹，抽出一张一万元，放在花惠面前。她不知道是什么意思，所以看着他。

“明天再慢慢聊，一边吃饭一边聊。”

“啊？”

“我平时都在医院的食堂吃晚餐，但那里的菜色一成不变，我有点腻了，所以我想拜托你，这是材料费和加工费。”

意外的发展让花惠不知所措。

“我做给你吃？”

“对，”他微笑着点了点头，“我晚上八点过来，可以麻烦你在八点之前做好吗？”

“我做的菜就可以吗？我不会做什么特殊的菜。”

“家常菜就好，我不挑食。可以拜托你吗？”

花惠看着放在面前的一万元，抬起头。

“好，我试试，但请你不要抱太大的期待。”

“不，我很期待，谢谢你答应了。”说完，他站了起来，“那明天见。”

“哦，好。”

花惠站起来时，他已经穿好了鞋子，说了声“晚安”就离开了。

花惠很纳闷，仁科为什么会提出这样的要求？

她把一万元放进自己的皮夹，开始思考要做什么料理。既然他是医生，应该吃过不少高级餐厅，所以如果想在高级菜上努力，恐怕也是白费力气。

想到食物，她才发觉肚子饿了。冰箱里有食物吗？这时，她看到了便利店的袋子，里面有三明治。

开吃了——她在心里对仁科说了这句话，伸手拿起三明治。

隔天，她难得神清气爽地醒来。自从得知田端死后，这是她第一次睡得这么熟。

她回想起昨天的事，觉得一切就像是梦，但垃圾桶里三明治的塑料包装显示这并不是梦。

花惠立刻下床。晚上之前要做好晚餐，没时间在床上发呆了。

她考虑了菜色，把所需的食材写在便条纸上。虽然她的拿手菜不多，但还是有几道可以拿得出手，她打算今晚做那几道菜。

确定了菜单后，她去超市买食材，回家之前去了麦当劳，吃了汉堡。昨天晚上吃了鳗鱼饭之后，似乎找回了食欲。

一回到家，她立刻开始着手准备晚餐，她发现自己已经很久没有下厨了。

晚上八点刚过，仁科就上门了。花惠带着学生让老师改考卷的心情，把做好的菜放在桌上。筑前煮、炸鸡块、麻婆豆腐、蛋花汤——这样的搭配完全没有脉络，但仁科吃着这些菜，对花惠说：“太好吃了。”

仁科在吃饭时，把医院那些病童的事告诉了花惠。并非只有令人难过的事，也有不少开心的事。听到有一个小男孩为了去参加远足，在体温计的刻度上动手脚的事，花惠也忍不住笑了。

仁科除了侃侃而谈，也不时找话题让花惠开口聊天，兴趣、喜欢的音乐、喜欢的艺人、经常去玩的地方等。花惠第一次对别人说这么多关于自己的事，这些她从来没有告诉过田端。

“谢谢款待，真庆幸拜托了你，我已经好久没有吃别人亲手做的菜了。”吃完饭，仁科深有感慨地说。

“如果合你的胃口，那就太好了。”

“太好吃了，所以我想和你商量一下，明天也可以拜托你吗？”

“啊？明天也要吗？”

“对，如果可以，希望后天和后天之后的每天都拜托你。”仁科一派轻松地说。

“每天……”花惠拼命眨着眼睛。

“不行吗？”

“不，并不是不行……”

“那就拜托你，这些先寄放在你这里。”仁科从皮夹里拿出钱，放在桌上。总共有五万元，“不够的话再告诉我。”

花惠惊讶得说不出话，仁科说了声：“谢谢款待，那就明天见喽。”然后就离开了。

花惠在洗碗时，决定第二天去书店。她打算去买食谱，想要多学一点菜色。

那天之后，仁科每天都上门，花惠一天中有一大半的时间都用于为他做菜。她完全不讨厌这件事，反而乐在其中。她发自内心地觉得，原来能够为别人做力所能及的事这么幸福。

不光是因为下厨是一件愉快的事，她也很期待仁科上门。只要仁科稍微晚一点来，她就会感到不安，担心是不是有急诊病人。

这种生活持续了十天。那天吃完饭后，仁科一脸严肃地说，有重要的事想和她谈一谈。

“我考虑了你和你肚子里的孩子的将来。”他坐直身体，直视花惠的双眼。

她双手放在腿上：“是。”

“虽然可以申请低收入户补助，一个女人单独照顾孩子长大也不是不可能的事，但小孩子最好还是有父母，况且，以后如果无法对孩子解释他父亲的事，不是很伤脑筋吗？所以，我有一个提议，你愿不愿意由我来当他的父亲？”

他流畅地说出的内容完全出乎花惠的意料，花惠说不出话。

“啊呀，我的意思是，”仁科抓着头，“这不仅是我的提议，也是我向你求婚，希望你成为我的妻子。”

她仍然没有说话，仁科探头看着她问：“不行吗？”

花惠用右手摸着自己的胸口。因为她心跳快得感到有点胸闷。她咽了咽口水，调整呼吸后开了口：“这……不会……你是骗我的吧？”

仁科露出严肃的神情，收起下巴说：“不可能在这种事上说谎或是开玩笑。”

“但是，这怎么行？你怎么可以基于同情和我结婚？”

“这不是同情，这是我连同自己的人生一起考虑后做出的决定，这十天来，我吃了你亲手制作的料理，充分了解了你，我是在这个基础上提出这个要求的，当然，如果你不愿意，我只能放弃。”

仁科的话说到了花惠的心里，就像水渗进了干土一样。怎么会有这种好像在做梦般的事？简直就是奇迹。

花惠低着头，无法克制自己的身体发抖。

“怎么了？”仁科问她，“我说了什么不该说的话吗？”

她摇了摇头，好不容易才挤出这句话：“我无法相信……”她的眼泪流了下来，不知道已经多久没有喜极而泣了。

仁科站了起来，走到花惠身旁，张开手臂抱住了她的头：“那就拜托

你了。”

花惠心潮澎湃，也伸手抱住了仁科。

她觉得可以为他奉献自己的生命。

要求杀人凶手自我惩戒，根本是虚无的十字架。然而，即使是这种虚无的十字架，也必须让凶手在监狱中背负着。

第四章 从那个夜晚开始

16

打完电话后，她把红色智能手机丢在床上。毛毯是红色的，枕头也是红色的。

电磁炉上的红色水壶开始冒热气，井口沙织关了火，拿起水壶，把热水缓缓倒进放了茶包的杯子。茶杯当然也是红色的。

她坐在椅子上，把头痛药送进嘴里后喝了口红茶。早上起来之后就昏昏沉沉，应该快变天了。每次只要变天，她就开始头痛。

她叼了一根烟，点了火，果然一点味道都没有，但她仍然不停地吐烟。

刚才店里的男同事在电话中对她说的话仍然在耳边回响。

“你又请假？我跟你说，你应该趁还可以假装年轻的时候多赚一点。”

沙织“哼”了一声。多管闲事。到时候再去其他店上班就好，有很多男人喜欢老女人。况且，客人被脸色苍白、臭着脸的女人吹喇叭也乐不起来吧。

她皱着眉头，用指尖按摩着太阳穴，床上传来手机铃声。是店长打来的吗？

她起身把香烟在烟灰缸中熄灭后，拿起手机。手机上显示了“日山”的名字。她当然不可能不理睬。

“喂？”她接起电话。

“井口小姐吗？我是日山，现在方便说话吗？”

“你请说。”

“有人想知道你的电话，但并不是陌生人，你之前也见过，就是滨冈

小夜子的前夫，中原先生。”

“守灵夜的时候……”

“对，没错没错，就是他。可以告诉他吗？”

“他为什么想知道我的电话？”

“他说有事情要和你谈，但我不能未经你同意就告诉他，所以就打电话问你。”

“到底是什么事？你不知道吧？”

“对，我没问，中原先生想和你直接谈，我可以把你的电话告诉他吗？”

对方是滨冈小夜子的前夫，拒绝似乎很奇怪，而且她也很想知道到底是什么事。

“好吧。”她回答。

“可以告诉他，对吗？”

“对。”

“好，那我就告诉他了。你最近还好吗？身体怎么样？”

“嗯，马马虎虎。”

日山千鹤子关心了沙织的身体后，说了声“改天再聊”就挂了电话。

她把手机放在桌上，喝着红茶，试着回想滨冈小夜子的丈夫——中原这个人的长相，但怎么也想不起来了。也许是之前守灵夜时并没有好好看他的长相。

喝完红茶，把红色茶杯放进厨房操作台时，手机铃声响了。手机屏幕上出现了陌生的号码。

她深呼吸后，接起了电话，“喂”了一声。

“喂？请问是井口沙织小姐吗？”电话中传来男人听起来很耿直的声音

音。

“对。”她在回答时，知道对方就是那个姓中原的人。

对方自报了姓名，沙织果然没有猜错。

“我有重要的事想和你谈，可不可以约一个地方见面？”

“可以啊，但请问是什么内容？”

“见面后再详谈。请问你什么时候方便呢？我希望越快越好，因为很快就要开庭了。”

“开庭？”

“当然是小夜子遇害案件的审判。”

沙织心跳加速：“和审判有关吗？”

“不知道，可能没有关系，但我想先和你谈一谈。”

“我和那起案件没有关系。”

“也许吧，所以我只是确认一下，因为我也不想把事情闹大。”

“把事情闹大？什么意思？”

“所以，”中原停顿了一下，“因为只是小事，所以我不想麻烦警方，认为直接和你见面比较好。因为我认为你被刑警问东问西，心里会不舒服。”

虽然他的语气很委婉，但简直就是威胁，如果不和他见面，他就要报警。沙织感到乌云在心中扩散，不知道如何是好。

“喂，井口小姐，喂？”因为她没有说话，所以中原在电话中叫她，“可以听到吗？”

“嗯，”沙织回答，“听到了……”

“怎么样？我不会占用你太多时间，你愿意和我见面吗？”

虽然中原说话的态度并没有咄咄逼人，但感觉很强势。沙织很快就发现原因在自己身上。

她看向客厅的矮柜，看着矮柜上的相片，下定了决心。

“我知道了，”她回答，“那就见面吧。”

“是吗？你什么时候比较方便？”

“都可以……我今天请了假，今天也可以。”

“那可以今天见面吗？只要你说地点和时间，任何地方我都去。”中原一口气说道。

任何时间都可以，只是想不到适当的地方。她在电话中这么说，中原立刻问沙织住在哪里，她回答说，在吉祥寺。

“我等一下再打给你。”中原挂了电话，可能打算查店家吧。

沙织抽着烟，等待着电话。她不经意地看着香烟的包装，看到“吸烟有害健康”的警告，就忍不住生气。她从十几岁就开始抽烟——有时候一天抽两包。客人和她接吻时，经常抱怨她满嘴烟味——身体却完全没有任何异常，只有脑袋出了问题。如果抽烟会影响寿命，她希望赶快夺走她的生命。

虽然香烟无味，但她还是不停地抽，而且香烟会很快化成灰，正当她想要再拿一支时，手机响了。是中原打来的。

沙织接起电话，中原在电话中提议六点见面，并且说了吉祥寺车站附近的一家居酒屋。沙织也知道那家店。

“我知道了。”说完，她挂上了电话。

居酒屋位于住商大楼的二楼，她在入口说了中原的名字后，女店员立刻带她去了包厢，里面坐了一个身穿西装的男人。他体形偏瘦，脸也很窄，一头短发给人感觉很清爽。对了，就是他。沙织终于想起来了。

沙织走进包厢，中原站了起来：“不好意思，让你特地跑一趟。”

“不会。”沙织简短地回答。因为对方站着，所以沙织也无法坐下。

中原似乎发现了这点：“啊，请坐。”然后自己也坐了下来，她在对面的座位坐下。

“呃，要喝什么呢？通常在这种店，都会先点啤酒。”中原问。

“啊……那就啤酒。”

“那就这么办。”

中原按了手边的服务铃，女店员很快就走进包厢，他点了生啤酒和毛豆。

店员离开后，他问沙织：“你有没有和小夜子一起去喝过酒？”

“不，没有喝过酒……”

“是吗？因为她的酒量很不错。”

中原可能试图让气氛变得轻松，但沙织仍然紧张得浑身僵硬。和审判有关的到底是什么事？

“请问我可以抽烟吗？”她看着烟灰缸问。

“啊，当然可以，请便。”

沙织点烟的时候，生啤酒和毛豆送了上来。

中原喝了一口啤酒，用手背擦了擦嘴，一脸严肃地看着她：“你和小夜子谈了些什么？”

“什么……谈话的内容，只要你看杂志就知道了。”

“关于偷窃的事吗？”

“对。”她点了点头，低头吐着烟。

“除此以外，还聊了些什么？”

沙织把烟灰弹进烟灰缸，另一只手拿起杯子。

“聊了很多，像是兴趣之类的。”

“原来如此。你的兴趣是什么？”

“看电影……吧。”

“哦，你以前就喜欢看电影吗？”

“是啊，有什么问题吗？”

“不，我在想，你以前在老家时，不知道和谁一起去看电影，和你朋友吗？”

“……老家？”

“对，听日山小姐说，你是在富士宫出生长大的。”

沙织无法理解谈话的方向，却有一种不祥的预感。她喝了一口啤酒，然后想要抽烟，才发现已经烧到滤嘴了。她慌忙在烟灰缸里熄灭了烟蒂。

“你有没有告诉小夜子以前在富士宫时的事？”

中原的双眼发亮，沙织知道，接下来才是重点。

“不太清楚，可能聊过，但我记不清楚了。”

“是吗？”中原偏着头，“我认为不可能啊。”

“为什么？”

“因为小夜子是因为采访偷窃癖才会认识你，当然想要知道你为什么会变成这样，既然这样，当然会谈到你的过去。根据报道，你在十几岁时曾经自杀未遂，也就是说，在来东京之前，应该曾经发生过对你而言很重大的事。”

听到中原的追问，沙织感到后悔不已。不应该来这里。不应该和他见面。

“井口小姐，”他探出身体，“可不可以请你告诉我，你和小夜子聊了什么？”

“没有……什么都没聊。”

“不可能吧？可不可以请你坦诚地告诉我？”

沙织停下正在拿烟的手，把烟盒放进皮包后站了起来：“我走了。”

“我在电话中也说了，”中原说，“如果你不愿意说，我只能去警局，把我在富士宫所查到的一切告诉警方，这样也无所谓吗？”

走向门口的沙织停下了脚步，回头看着他问：“你去了富士宫吗？”

“我去了，去了你老家附近，也见过几个和你同一所中学的老同学，幸好很多人都还在那里。”

沙织低头看着自己的脚。她不知道该怎么办。

“要不要先坐下？啤酒还没喝完。”

如果就这样逃走，无法解决任何问题。沙织坐了下来。

“富士宫第五中学，”中原好像在宣告般说道，“是你的母校吧？”

“是啊。”

中原点了点头。

“和那位先生一样。学校的名字是从他口中听说的，你知道他是谁吗？”

沙织没有吭气，他说：“就是仁科史也。”她仍然没有说话。中原又继续说道：“你果然没有惊讶，对你来说，这个名字并没有出乎你的意料。”

“我完全不知道你在说什么……”

“是吗？但是你的同学记得很清楚，你和比你大一届的学长仁科史也交往。”

沙织的心跳顿时加速。

是哪个同学？她并没有告诉任何同学和史也交往的事，但曾经有几个同学在街上看到他们后来问过她。

“小夜子通过采访认识了你，不久之后，就在路上被人杀害，凶手是你以前交往对象的岳父。我认为这绝非偶然，不，不光是我，任何人听了之后，都会觉得很奇怪，所以，井口小姐，如果你知道什么，可不可以请你告诉我？”

“我什么都……”她想从烟盒拿烟，但掉在了地上。她慌忙想要捡起来，但手指发抖，无法拿起来。好不容易捡起来后，她回答说：“我什么都不知道。”她的声音也在发抖。

“那我可以告诉警方吧？警方听了我的话，绝对不可能袖手旁观。刑警调查时，就不会这么轻松了。”

沙织没有回答，想为叼在嘴上的烟点火，却因为手在发抖，无法打开打火机。只要一紧张，手就会发抖，所以也无法成为美容师。

“井口小姐，”中原叫了她一声，“在树海发生了什么？”

“啊？”她忍不住抬起头，但和中原视线交会，她立刻低下了头。

“我听日山小姐说，你家里放着树海的相片，小夜子也拍了树海的相片。我必须告诉警察这件事，这样也没问题吗？”

她终于点了火，连续抽了好几口，但完全没有任何味道，夹着烟的手指微微发抖。

“你什么时候知道小夜子遇害的消息的？”中原突然问了另一个问题，“听日山小姐说，在案发之后，接到了你的电话，你说看新闻知道了那起案件，你是什么时候，从哪里知道这起案件的？”

“应该是……在那起案件发生那天后。”

“新闻中说，名为滨冈小夜子的女人遭人刺杀吗？”

“是啊，听到之后，我吓了一跳……”

“太奇怪了，”中原偏着头，“我问过小夜子的父母，没有任何人说看到新闻知道这起案件，而打电话向他们了解情况。我觉得太奇怪了，所以就在网络上调查当时是怎样报道这起案件的，结果只发现报道提到，有人发现一个女人在路上倒在血泊中，被送往医院，确认已经死亡，根

本没有提到女人的名字。应该在送往医院时，还不了解她的身份。因为她的驾照和手机等可以了解她身份的东西都被抢走了。警察应该查访附近的居民后，才终于查出她的身份，但并没有对外公布。在刑警来找我之前，我也完全不知道这件事，小夜子的父母也一样，日山小姐也是，所以我觉得很奇怪，为什么你看到的新闻中出现了小夜子的名字。”

沙织再度想要逃离这里，差一点对他说：“你想报警就去啊。”但是想到被可怕的刑警包围，追根究底地讯问，就不由得感到害怕。

“井口小姐，现在这样，我愧对小夜子，”中原的语气十分沉重，“也许你已经知道，我和她曾经有过悲伤的经历，我们也因为这个原因离了婚。在那之后，我一直逃避这些痛苦的回忆，但小夜子不一样，她非但没有逃避，而且还勇于面对，为不再发生同类的悲剧而奋斗。我认为这起事件也是因为她的奋斗所发生的，所以，我无论如何都想知道真相，想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井口小姐，拜托你。我向你保证，即使你隐瞒的事违法，我也绝对不去报警，也不会告诉任何人。所以，可不可以请你告诉我？拜托了。”他双手放在桌上，深深低下了头。

看到他低头拜托，沙织感到坐立难安。她从滨冈小夜子那里得知，眼前这个男人曾经经历过多大的痛苦。如今，小夜子也枉死在别人的刀下，他当然想要知道真相。

她的耳边响起滨冈小夜子的话。

“我可能没有能力做什么，也没有自信可以拯救你，但是如果你在寻找答案，我的经验或许可以对你有所帮助，协助你一起寻找答案，可不可以请你告诉我？”

如果自己没有被这番话打动，眼前这个男人也不会如此痛苦。自己果然罪孽深重，早就应该从这个世界消失——沙织看着仍然低着头的中原，忍不住这么想。

由美的公司在饭田桥，目白大道旁的这栋高层大楼虽然有四部电梯，但永远都挤满了人，等好久才会来。好不容易挤进了电梯，也会在多个楼层停留，每次都要花很长时间才能抵达想去的楼层。下班时间的情况更严重，挤满了准备回家的员工。

如今是下班时间。为什么偏偏选这个时间？由美忍不住在拥挤的电梯内想。

终于到了一楼，她随着人潮走出电梯，但之后和那群准备回家的人走向不同的方向。他们走向员工出入口，但由美走向正面玄关。

来到天花板挑高的巨大大厅，那里有好几张沙发，史也坐在其中一张沙发上。他穿着西装，但没有系领带，看到由美后，轻轻挥了挥手。

她在对面坐了下来，史也说：“不好意思，突然来找你。”他的表情极其阴郁。

三十分钟前，由美接到史也的电话，说有重要的事要谈，问等一下可不可以去她公司。他之前从来没有来过由美的公司。

“这一阵子都很空闲，但偏偏今天要加班，如果你再晚一点来，我们可以去外面一边喝咖啡一边聊。”

“不，很可惜，我没有太多时间，今晚有人要来我家里，我要在七点之前回家。”史也看着手表。

“是吗？我认识的人吗？”

“不，你完全不认识。”

“哦，”既然如此，她就没有兴趣，“你找我有什么事？”

“嗯……”史也垂下双眼。他果然没有精神。

“对不起，给你添了很多麻烦。”史也小声嘟哝着。

由美叹了一口气，摸了摸自己的头：“既然如此，你就实话告诉我

啊。”史也抬起头，她注视着史也的双眼，“你不是有事瞒着我吗？”

他抿着双唇，眨着眼睛，点了点头。

“所以，你今天来是要告诉我这件事吗？”

“不，”史也摇了一下头，“说来话长，而且，也不适合在这种地方说。”他上衣口袋里拿出一个信封，“晚一点看一下这封信。”

由美接过信封，发现比她想象中更厚实，应该有好几张信纸。

“不能现在看吗？”

“最好不要，等一下没人的时候再看。”

“写的什么啊……”

由美低头看着信封，上面写着“由美启”。她有一种不祥的预感，信中显然不会写什么开心的事。

“你现在没有话要对我说吗？”

史也用力深呼吸后，直视着她。

“我只想说一件事，希望你不要责怪花惠，她没有任何错。”

“但是……”

“你们说得没错，小翔不是我的儿子，但花惠并没有骗我，我认识她时，就知道她已经怀孕了。”

“你这么喜欢她，所以觉得这样也无所谓吗？”

他的表情稍微放松了。

“虽然我也很想这么断言，但很遗憾，不光是这样，只要你看了信，就知道其中的理由了。”

“信上写了吗？”

“虽然没有写得很明确，但我想你应该可以猜到。”

由美用力握着信封，信上到底写了什么？她完全无法想象。

“由美，”史也说，“拜托你帮我照顾大家，花惠、小翔，还有妈，我只能拜托你了。”他对着由美鞠躬。

由美睁大眼睛，看着哥哥。

“什么意思？这是怎么回事？拜托我？哥哥，你要去哪里吗？”

史也尴尬地移开视线，然后再度看着她。

“是啊，应该会吧。”

“要去哪里？你说清楚啊。”

但史也没有回答，看了看手表后站了起来。“哥哥。”由美叫了一声，她知道周围的人都在看自己，但她管不了那么多了。

“多保重。”史也说完，大步离开了。

“等……等一下啦。”由美慌忙追了上去，在大门前抓住了哥哥的手臂。

“怎么可以这样？你要把话说清楚——”

她没有继续说下去，因为她看到了史也的眼神。他的双眼充血，泛着泪光。

“由美，真的很抱歉。”

“哥哥……”

史也抽出自己的手，缓缓点了点头，再度迈开步伐。

由美望着哥哥离去的背影，突然唤起遥远的记忆。

那时候，由美还是小学生。

那是一个寒冷的早晨。哥哥悄悄溜出家门，他没有穿高中的制服，背了一个背包。由美隔着窗户，看着哥哥离去。

哥哥到晚上才回家，一看到他，由美立刻觉得哥哥变了一个人。

曾经是开朗、善良又温柔的哥哥在那天之后完全变成了另一个人，也许别人没有发现，但由美很清楚，只不过她没有告诉任何人。因为她的直觉告诉她，这件事不可以告诉任何人。

由美看着信，她猜想信上应该写了那一天发生了什么事。

下了电车后，中原确认了时间，快七点了。

走出车站后，他放慢脚步走在街上，欣赏着周围的景色。这是他第一次来柿木坂，街道两侧有不少设计典雅的房子。也许是因为这里并没有受到空袭的波及，所以在一片新房子中，有几栋感觉很有历史的房子点缀其中。这一带有很多绿树，除了人行道两侧的树木以外，许多住家的庭院内也种了枝叶茂盛的树木。

仁科史也的家位于巷子深处，是一栋以白色为基调的现代建筑，入口的铁门上雕着几何图案，可以看到门内是通往玄关的阶梯。

中原抬头看着房子，用力深呼吸后按了门铃，可以隐约听到屋内传来的门铃声。

玄关的门打开了，身穿黑色衬衫的仁科史也出现了，对中原鞠了一躬：“请进。”

中原打开铁门，走了进去，上楼梯后，和仁科面对面。

“前几天谢谢你，很抱歉，这次又提出无礼的要求。”

“你太客气了。”仁科轻轻摇了摇头，然后伸出右手指向屋内。

“打扰了。”

中原打了一声招呼后，走进了玄关。

仁科的太太站在门内。从他们寄给小夜子父母的信中，得知她叫花惠。

“欢迎欢迎。”她努力挤出微笑，但表情显然很紧张。她的年纪应该比仁科稍微小几岁，和昨天见到的井口沙织相比，她给人感觉很朴素。

“很抱歉，突然上门叨扰。”

沿着走廊往屋内走，被带到了左侧的房间。茶几旁放着藤椅，隔着玻璃窗，可以看到外面不大的庭院，庭院内放着三轮车。

“你们有一个孩子吧？”

“对，是儿子，今年四岁了，很调皮。”仁科回答。

“今天他去哪里了？”

“送去托育中心了。如果有小孩子在家里跑来跑去，恐怕无法静下心来说话。你请坐。”仁科请他坐下。

“失礼了。”中原坐了下来，仁科也在他对面坐下。

中原环视室内，书架上放着实用类书籍和小说，还有一些绘本，矮柜上放着漂亮的花瓶和玩具机器人。

这是一个很普通的家庭。中原心想。仁科也和井口沙织不同，他经过漫长的岁月，建立了一个普通的家庭。

“你们在这里住了多久？”

“差不多快三年了。”

“这栋房子很不错。”

“谢谢，当时买了中古屋，稍微装修了一下，虽然很希望可以买稍微大一点的房子，但手头没有足够的预算。”

“不，这么年轻就买房子，我觉得你很了不起。”

“是吗？”仁科微微偏着头。

中原不难想象，仁科内心充满了不安。之前在饭店咖啡厅见面时，他应该察觉，中原已经掌握了某些有关案件的重要线索，既然中原提出有重要的事情，希望见面详谈，他绝对会担心到底查到了何种程度。

中原想要开口时，听到了敲门声。“请进。”仁科回答。门打开了，花惠走了进来，手上的托盘上放着咖啡杯，咖啡的香味飘了过来。

花惠把咖啡放在中原面前，她的手微微发抖。“谢谢。”中原小声地说。

她把咖啡放在丈夫面前，向中原行了一礼，走出了房间。中原稍

微松了一口气，因为他认为花惠不在场比较容易开口。

他在咖啡中加了牛奶，喝了一口后，看着仁科的脸。“我可以进入正题了吗？”

仁科并拢双膝，挺直身体说：“好的。”

中原从公文包里拿出杂志，上面仍然贴着粉红色的便笺。他把杂志放在茶几上：“请你打开夹了便笺的那一页。”

仁科讶异地拿起杂志，打开那一页后，脸上的表情没有变化。

“偷窃癖……吗？这篇报道怎么了？”

“这是小夜子……滨冈小夜子生前写的最后一篇报道。”

仁科睁大了眼睛，然后一语不发地看了起来。他的表情越来越严肃，似乎猜到了中原的用意。

看完报道后，他抬起头，表情似乎有点放空。

“怎么样？”中原问他。

仁科不发一语，垂着双眼。可以感受到他内心的痛苦。

“这篇报道中介绍了四名有偷窃癖的女子，”中原说，“其中有一位你认识，很久之前，曾经和你关系很密切。你知道是哪一位女子吗？”

仁科抱着双臂，用力闭上眼睛。他似乎在冥想，又似乎是内心在翻腾。中原决定等他开口。因为他猜想眼前这个人应该已经下定决心。

仁科终于睁开眼睛，双手放在腿上，重重地吐了一口气。

“第四名女子吗？”

“没错，她认为自己没有资格活在世上，你竟然一眼就看出来了。”

仁科吞着口水，中原注视着他的脸说：“她是……井口沙织小姐。”

仁科眼中丝毫没有慌乱之色：“对，你和她见了面吗？”

“昨天见了面，她起初迟迟不愿意说实话，但我对她说，只要她愿意告诉我一切，我绝对不会主动联络警方，她才终于开了口。”

“是吗？她也一定很痛苦。”

“二十一年来，她一直活在痛苦中。她说，从来没有轻松过，也从来没有发自内心地笑过一次。”

仁科低下头，嘴唇抿成了一字形。皱着眉头的脸上露出痛苦之色。

中原把杂志拿了过来。

“她对小夜子也没有立刻敞开心胸，但在听小夜子说年幼的女儿遭到杀害，每天都很痛苦后，觉得继续隐瞒下去对自己是一种折磨，于是决定只告诉小夜子。”

仁科皱着眉头，点了点头，说了声：“不好意思。”起身把和隔壁房间之间的拉门打开了。

“我希望你也一起听，”仁科对隔壁房间说完后，回头看着中原问，“没关系吧？”

隔壁似乎就是饭厅，花惠就在那里。既然只隔了一道门，她应该全都听到了。

“当然。”中原回答。反正她已经知道了。

花惠一脸歉意地走了进来。仁科坐下后，花惠在他身旁坐了下来。

“你听到我们刚才的谈话了吗？”中原问。

“对。”她轻声回答，脸色铁青。

“我接下来要说的内容，对你来说，也是很痛苦的内容。”

没想到仁科在一旁插嘴说：“不，内人已经知道了。”

“是你告诉她的吗？”

“不是，我需要向你解释一下来龙去脉。”

“是吗？得知你太太已经知道这件事，我心里稍微轻松了一点。老实说，我不知道该怎么说，正在为此烦恼不已。”

“你从她……从沙织口中得知时，一定很惊讶吧？”

“对，”中原望着仁科的眼睛，“我一时难以置信。”

“我想也是，”仁科也回望着他，“那我明确地告诉你，或许有某些误会或记忆错误之处，但沙织对你所说的内容……都是真的。”

“所以，你们……”

“对，”仁科点了点头，没有移开视线，“我和沙织杀了人。”

花惠垂下头，泪水也随之滴落。

沙织回过神时，发现自己注视着螃蟹罐头。螃蟹的图案很鲜艳。她轻轻摇了摇头，立刻转身离开了。她根本不喜欢螃蟹。

她突然发现，其实天气并不冷，自己却穿着长袖衣服，而且袖口很宽。这种款式的衣服很适合偷窃。她把一只手伸进货架深处，迅速把一个罐头放进袖子内侧，然后又拿了另一个罐头。准备把罐头放进购物篮时，假装犹豫一下，再度放回货架。即使警卫看见，也不会察觉袖口内还藏了另一个罐头。她用这种方法偷了很多东西，即使在大型药妆店也照偷不误，以前她从来没买过口红。

她走向便当和熟食区。这里人很多，几乎不可能偷窃，所以心情也不会起伏。每个卖场都应该加强警戒才对啊。她的脑海中浮现出和自己行为矛盾的想法。

她打量了食物几分钟，完全没看到任何想买的东西。她不想付钱买东西吃。今天只是看到天色渐暗后，不由自主地出了门，但根本没有任何食欲。

沙织把空购物篮放回后，走出了超市。每次走出超市时，总是有点心神不宁。虽然有时没有偷任何东西，但也很担心警卫会叫住自己。

买完菜的家庭主妇都匆匆赶回家，虽然每个人都有各自的烦恼，但回到家时，等待她们的必定是温暖的气氛，那是和自己无缘的生活。

沙织漫无目的地走在街上，觉得自己好像迷路的狗。

今天中午，接到了中原道正的电话，说他今天晚上要去仁科史也家。她只能回答：“是吗？”她无法阻止中原，他之前只是保证绝对不会告诉警方或其他人，但仁科史也并不是“其他人”。

也许他们此刻正在见面。不知道见面之后，目前聊到哪里了。会像滨冈小夜子一样，说服仁科史也去自首吗？

她回想起昨晚的事。沙织花了很长时间说完告白后，中原有好一阵子说不出话。虽然他猜到了一些，但亲耳听到后，似乎仍然受到很大的震撼。

“你的前妻在完全没有任何心理准备的情况下，听我说了这些事。”沙织告诉中原。中原听了之后，深感遗憾地沉默不语。也许他在想，如果不知道这些事，小夜子或许就不会遭到杀害。

没错，当初不应该告诉滨冈小夜子这些事。二十一年前下定了决心，要把这个秘密带进坟墓，自己应该遵守下去。

当初滨冈小夜子通过身心科诊所提出希望进行采访时应该断然拒绝，但因为院长说，希望让更多民众了解偷窃癖的真相，拜托她接受采访，她才答应了。她在第二次服刑期满后，在律师的介绍下开始到那家诊所就诊。诊所在治疗酒瘾和毒瘾方面很有经验，但沙织认为自己接受治疗的效果并不明显，之所以持续就诊，只是希望外界认为她已经改过向善。

滨冈小夜子整个人散发出一种奇妙的感觉，一双好胜的眼睛深处隐藏着忧愁。被她那双眼睛注视时，会感到心神不宁，担心一切都被她看穿了。

你的成长过程还顺利吗？至今为止，过着怎样的生活？为什么开始偷窃？滨冈小夜子的问题五花八门，沙织小心翼翼地回答她每一个问题。虽然不想说谎，但也不能说出一切。

采访结束后，滨冈小夜子露出无法释然的表情说：

“我搞不懂。目前为止，我采访了多位有偷窃癖的女性，多多少少可以了解她们的心情，虽然每个人的情况各不相同，但她们都是为自己而偷窃，可能是为了逃避，也可能是为了追求快乐，每个人都很重视自己。但是，你不一样，好像被什么困住了，为什么会这样呢？”

“不知道。”沙织偏着头回答说，“我自己也搞不清楚。”

这时，滨冈小夜子问了她对未来的规划。

“你今年三十六岁，还很年轻，你日后打算结婚，或是生孩子吗？”

“我不想结婚，生孩子……我没资格当母亲。”

“为什么会有这种想法？”

她无法回答这个问题，只能默默低下头。每当看着滨冈小夜子的眼睛，内心就会起伏不已，无法保持平静。

那天只聊到这里，滨冈小夜子就离开了。但隔了几天，又接到她的电话，说希望可以再见一面。早知道当初应该拒绝，只不过当时答应了。也许沙织也想要见她。

滨冈小夜子问沙织，可不可以去她家，因为她有东西想给沙织看。沙织没有理由拒绝。

“我一直对你的事耿耿于怀。”沙织去了滨冈小夜子家中，和她面对面坐下后，滨冈小夜子这么说，“偷窃瘾并不重要，那只是表面现象，你内心隐藏了更大的秘密，我认为是那件事一直在折磨你。”

“果真如此的话又怎么样？”沙织说，“和你有关系吗？”

“我果然没有猜错。”

“那又怎么样？”

“不知道可不可以请你告诉我。”

“为什么？因为你觉得这样可以报道更有趣吗？”

滨冈小夜子摇了摇头。

“在之前谈偷窃的事时，你说自己没有资格活在这个世上，我问你为什么会有这种想法，你没有告诉我明确的理由，但是听到你最后说自己没有资格当母亲时，我猜想会不会那件事才是本质。因为我和你一样，我也没有资格再当母亲了。”

沙织听不懂是怎么一回事，看着她的脸。滨冈小夜子说出了令人震惊的往事。

十一年前，她的女儿在八岁时遭到杀害。滨冈小夜子还出示了当时的报纸。

滨冈小夜子淡淡地诉说着，但那起案件的残虐性，以及家属在侦办和审判过程中感受到的痛苦，都令沙织感到心痛，她纳闷经历了这些痛苦的人，为什么可以这样心情平静地说这些往事。

滨冈小夜子说，她的内心无法平静。

“只是想起那件事，已经无法涌现任何感情，心应该已经死了。每次回想起往事，都很自责为什么当时把女儿独自留在家里，觉得无法保护女儿的自己没有资格再当母亲。”

这句话深深刺进了沙织的心里，刺进了她的内心深处，触碰到埋藏了多年、自己已经无力解决的那些旧伤。因为太痛了，她几乎有点晕眩。

“我可能没有能力做什么，也没有自信可以拯救你，但是如果你在寻找答案，我的经验或许可以对你有所帮助，协助你一起寻找答案，可不可以请你告诉我？”

沙织感到内心深处有一股暖流，原本的涟漪渐渐变成了巨大的浪涛。心跳加速，她感到呼吸困难。

当她回过神时，发现自己泪流满面。她无法克制自己的情绪，双手捂住了自己的脸，放声大哭，身体情不自禁地颤抖不已。

滨冈小夜子走到她的身旁，抚摸着她的背。沙织把脸埋进了她的怀里。

史也上了高中后，两人仍然继续交往。不久之后，因为想要单独相处，所以不再约在外面见面，而是在沙织家约会。因为父亲洋介即使假日也不在家，所以有很多机会。他第一次去沙织家时，两个人接了吻。那是沙织有生以来第一次接吻，也是史也的初吻。

沙织没有把史也的事告诉洋介，因为史也每次都在父亲回家前就离开，他们从来不会撞见。

在不受外人干扰的空间，两个相爱的男女单独相处时，当然难以克制内心的欲望。而且，当时正值好奇心旺盛的时期，史也特别喜欢触碰沙织的身体，她也并不讨厌。

有一次，他们躺着看电影。那是一部爱情片，有不少性爱的画面，也多次出现女性的裸体画面。沙织每次都感到坐立难安，也知道身旁的史也情绪高涨。

电影结束后，关掉了电视。平时他们都会讨论感想，但那一次和往常不同。史也抱住了她，和她接触，然后注视着她的双眼，轻声地问：“要不要试试看？”

她立刻知道史也在说什么，她心跳加速，连呼吸都感到困难。

看到她没有回答，史也问：“不行吗？”见他露出有点受伤害的表情，沙织觉得很对不起他。

“我有点害怕。”沙织说。

史也想了一下说：“那我们试试看，如果不行就算了。”

不行是什么意思？沙织忍不住想。是指自己会讨厌，还是无法顺利进行？但是，她并没有问出口，因为她喜欢史也，所以不想让他为难，更害怕史也因为这件事不再喜欢她。

“嗯。”她点了点头，史也吐了一大口气。

他们来到沙织的床上，一丝不挂地相拥。沙织完全不知道该怎么做，心想史也一定会处理。那一天，他带了安全套，在各方面都准备周到。

但他也是初尝禁果，所以缺乏老到的经验。事后回想起来，可能是沙织的身体太紧张了，史也只知道用力进入她的身体，所以她只感到疼痛。

即使如此，史也还是大汗淋漓地在沙织体内达到了高潮。对她来说，是只有痛苦的初体验，但看到他心满意足，也不由得感到高兴。史也问她：“感觉怎么样？”她只好回答：“我也不太清楚。”

那天之后，他们每次见面就做爱。不，准确地说，他们只在能够做爱的日子见面。因为只有安全日才能做爱。

史也第一次带来的安全套是网球社的学长送他的，因为已经用完了，必须用其他方式避孕。沙织完全理解他没有勇气去药店买安全套的心情，也不知道店员会不会卖给他。

沙织根据生理期计算，把危险期告诉史也。史也每次都避开危险期

来她家，然后上床做爱，他们深信这样不会有问题。

暑假后，沙织发现自己的身体发生了变化。她经常想要呕吐，嘴里经常感受到胃酸的味道。她以为自己喝太多冷饮了。

不久之后，她发现了重大的事——月经很久没来了。

应该不会吧？她想。他们一直避开危险期，不可能怀孕。沙织看着日历，回顾他们做爱的日期。

当时沙织并不知道，如果没有每天量基础体温，无法正确预测排卵期这种理所当然的知识。她的生理期向来很准，所以她以为生理期刚结束，就绝对没问题。

万一怀孕的话怎么办——不安几乎快把她压垮了。

这时，她接到了史也的电话。他去参加网球社的合宿，所以一个星期没有听到他的声音。

他乐不可支地说着在合宿发生的事，沙织附和着，却心不在焉。

“嗯？你怎么了？好像没什么精神？”史也果然开始担心。

“不，没事，可能有点中暑了。”

“那对身体不好，你要小心点。对了，接下来有什么安排？你的生理期已经结束了吧？”

也许应该告诉他，生理期还没来，但沙织说不出口，如果告诉他，自己可能怀孕了，他一定也很伤脑筋。

“嗯。结束了。”沙织脱口回答，“所以，明天或后天应该没问题。”

“啊？已经过了危险期了吗？”

“对，没问题了。”

“OK，那怎么样呢？”

听到史也开朗的声音，沙织想，至少在和他见面的时候不要胡思乱想，和他度过快乐的时光。而且，目前还没有确定自己怀孕了。

几天之后，月经还是没有来。在暑假快结束时，她确信自己怀孕了。虽然一天比一天确信，却不知道该怎么办，也不敢告诉史也。

“沙织，你是不是变瘦了？”九月中旬，洋介问她。父亲一如既往地很晚回家，独自吃晚餐时，突然问了这句话。虽然是沙织做的晚餐，但因为孕吐的关系，她完全没有食欲，所以几乎没有吃。

“没有啊。”她一边洗锅，一边回答。

“是吗？感觉你看起来很憔悴，准备考高中这么辛苦吗？不要太累了，把身体累坏了，那就真的是赔了夫人又折兵。”

父亲温柔地对沙织说，她不敢正视父亲的脸。洋介的工作太辛苦，沙织也不由得为他感到担心，但正因为他是为了家人，也就是为了自己这个女儿努力工作，所以沙织感到心痛不已，觉得自己所做的事彻底背叛了父亲。

自己绝对不能让父亲感到悲伤。洋介一旦得知真相，一定会责怪史也，绝对会冲到史也家，找史也的父母理论，到时候会怎么样？恐怕永远都见不到史也了。

该怎么办？她找不到答案，日子一天一天过去。

她继续和史也见面，只是没有再约他在家里见面。沙织说，父亲因为工作关系，随时可能回家。史也并没有怀疑她的话。

“而且，”沙织补充说，“在我进高中之前，暂时不要做爱了，因为我想读书。”

史也没有反对，他说：“就这么办。”

真正的原因，是不想让他看到自己的身体。只要穿上衣服，肚子并不会太明显，但身体已经发生了变化，一旦脱下衣服，他一定会目瞪口呆。

然而，她还是无法瞒过史也的眼睛。史也发现，她不仅外表有了变化，连态度也有了很大的改变。有一次，他突然大发雷霆地问：

“你到底隐瞒了什么？沙织，你最近一直很奇怪，如果你想要说什

么，就直接说出来吧。什么意思嘛，我们的关系就只是这样吗？”

“才不是呢，不是你想的那样。”

“那到底是怎样？你说清楚啊。”

“因为……因为……”

沙织再也忍不住，终于哭了起来。她放声大哭，泪流不止。

史也慌忙想要把她带到没有人的地方，但一下子想不到适当的地方，于是，沙织提出要他送自己回家。

“可以吗？”史也讶异地探头看着她的脸。

“嗯。”沙织点点头，她决定说出一切。

一走进家门，再度面对史也时，心情竟然很平静，也不再流泪了。

她看着史也的眼睛告诉他，自己怀孕了。她看到史也顿时脸色发白。

“没有搞错吗？”他的声音都变了调。

沙织拉起衣服，把裙子稍微向下挪，露出了腹部。“你看，已经这么大了。”

他没有说话，也许是说不出话了。他的脸上露出了胆怯的神色，沙织从来没有在他脸上看到过这样的表情。

她把衣服拉好后，史也终于开了口：“有没有去医院？”

“没有。”

“为什么？”

“因为万一被爸爸知道就惨了，你不也一样吗？”

他没有回答这个问题。因为她说的完全正确。

“我在想，不知道能不能流产，所以就去了图书馆，查了所有怀孕时

期必须注意的事项，尝试了所有相反的事，像是激烈运动，让身体着凉，但全都行不通。”

“那……怎么办？”

“怎么办呢……”

一阵凝重的沉默。沙织看着史也。他一脸愁容地低着头，不知道什么时候坐直了身体。沙织向来觉得年龄比自己大的史也很可靠，但不知道为什么，此刻觉得他像弟弟一样。她对自己让史也这么痛苦感到抱歉，觉得自己必须拯救他远离这个苦难。如果这是所谓的母性，实在是很讽刺。

“我在想，只能等到最后了。”

听到沙织这么说，史也抬起头问：“等到最后是什么意思？”

“只能等到孩子生出来了。”她指着自己的下腹部，“既然无法让他中途出来，就只能这么办了。”

“之后……要怎么做？”

沙织用力深呼吸了一次：“我会想办法，不会给你添麻烦。我一定会好好处理，不会让任何人知道。”

“你的意思是——”

“不要说出来，”沙织双手捂住耳朵，“我不想听。”

她只是隐约想到要这么做，但努力不让自己具体去想这件事。因为她觉得一旦开始思考，就无法再回头了。

然而，看到史也痛苦的样子，她下定了决心。这是唯一的解决方法。

对于沙织提出的方案，他既没有说赞成，也没有表示反对，然后就回家了。

沙织看了妇产科的相关书籍，计算了预产期。如果婴儿发育顺利，应该在二月中旬分娩。无论如何，都要避免被人察觉。学校方面比较没

问题，因为制服很宽松，可以假装里面穿了好几件衣服。或许有人觉得她稍微发胖了，那就让他们这么以为好了。应该没有人会注意自己。升上三年级后，她的课余时间几乎都和史也在一起，并没有特别要好的朋友。个性阴郁、很不起眼的女生——可能大部分人都这么觉得。不，现在同学们应该都在专心应付考高中的事。

沙织也必须考虑考高中的事。公立高中的入学考试都在三月初，最近无法专心读书，所以成绩退步了，但绝对不允许失败。

沙织摸着自己的下腹部。考试当天，肚子会消吗？

新年过后，之前不太明显的外表变化渐渐有点藏不住了。要隐瞒洋介并不是太大的问题，只要穿宽松的衣服就好。而且他工作还是很忙，只有早晨和晚上才会遇到，而且，父亲从来不会仔细打量她的下半身。

最大的问题还是学校。她在上学途中穿大衣盖住肚子，在教室上课时，把大衣盖在腿上掩饰。每次上体育课，就说身体不舒服请假，幸好有时候遇到私立高中的入学考试时学校放假，从一月下旬开始，很少去学校上课。

事后回想起来，班上可能有人发现，尤其女生的眼睛和直觉都很敏锐，之所以没有人问她这件事，一方面是不想扯上关系，另一方面，可能也很好奇，不知道她到底有什么打算。如果自己站在相反的立场，应该也不会开口问当事人。

痛苦的日子持续着，每当她承受不了时，史也就默默支持着她。他再度去沙织家，但没有和她做爱。

他辅导沙织的课业，他很有耐心，教的方式很容易懂。

只要沙织没有主动提及，他就不会提分娩的事。他似乎也用自己的方式下定了决心。

二月初，沙织告诉史也，时间应该差不多了。史也立刻露出紧张的表情，双眼发红：“大概是几号？”

“我不知道，但我看书上写，时间快到了。”

“你有什么打算？”

沙织迟疑了一下说：“可能会在浴室，因为会流很多血。”

“要怎么做呢？”

“我也不知道。”沙织皱着眉头，“我没有经验，但必须等爸爸出门才行，这是最伤脑筋的事。”

书上说，分娩前会出现阵痛。听说那是极其强烈的疼痛，但她已经下定决心，洋介在家时，无论如何都要忍耐。唯一的问题，就是万一在晚上分娩怎么办。即使洋介已经上床睡觉，也不可能在浴室生。到时候只能偷偷溜出家门，另外找地方。也许可以在神社后面的空地上，铺一块野餐垫——她认真地思考具体的方法。

“听我说，到时候我会帮忙，”史也一脸下定决心的表情，“到时候你打呼叫器通知我，我无论如何都会马上赶过来。”

“不用了。”

“因为我会担心，不知道会发生什么情况，而且想到你一个人在痛苦，我根本无法安心。”

史也的这番话让她发自内心地感到高兴。她的确很担心，不知道自己一个人是否能够应付，如果有他陪在身旁，不知道有多安心。

“好吧，”沙织说，“到时候我会联络你。谢谢你。”

史也露出难过的眼神，紧紧抱住了她。

一个星期后，日子终于到了。入夜后开始阵痛，她对洋介说，自己感冒了，先上床睡觉，然后就钻进了被子。父亲并没有怀疑。

阵痛间隔越来越短，每次阵痛出现，她就痛得打滚，根本无法走路。虽然她想找史也，但他对目前的状况也无能为力，万一吵醒洋介，情况会更糟。

她既担心不知道生下之后该怎么办，又希望赶快生下来，摆脱眼前的痛苦，即使被父亲发现也无妨。两种心情在内心交战。

天亮了。沙织一整晚都无法合眼，持续不断袭来的阵痛让她浑身无力。这时，传来了敲门声。她费力地挤出声音应了一声：“进来。”

门打开了，洋介探头进来问：“身体怎么样？”问完之后，立刻皱起眉头，“嗯？你流了很多汗。”

“没事，”沙织笑了笑，“因为生理痛很严重。”

“哦，是吗？那应该很痛吧？”提到妇科问题，洋介立刻畏缩起来。

“对不起，没办法帮你做早餐。”

“没关系，我会在路上买面包。”洋介关上了门。

确认洋介的脚步远去后，她再度痛得打滚，努力忍着不叫出声。

不一会儿，听到洋介出门的声音。沙织爬下床，在地上爬行，不时像蛇一样扭着身体前进，终于来到电话旁。她打了史也的呼叫器，输入了约定的号码。14106——代表“我爱你”的意思。

挂上电话后，她蹲了下来。她已经无法动弹。阵痛似乎已经达到了巅峰。

不知道过了多久，听到咔嗒咔嗒转动门把的声音。洋介出门时锁了门。她再度像蛇一样爬行，用尽力气爬到了玄关。她伸出手去，却觉得门锁很遥远。

终于打开了门锁，史也立刻走进来问她：“你还好吗？”她好不容易才挤出力气对他说：“去浴室。”

史也把沙织抱进浴室，但不知道接下来该怎么办。

“帮我把衣服脱下来，”沙织说，“全部……都脱掉。”

“不会冷吗？”

她摇了摇头。虽然正值二月，但她无暇顾及寒冷。

她脱光了衣服，坐在浴室的地上，忍受着频繁袭来的阵痛。史也一直握着沙织的手。因为担心邻居听到叫声，所以沙织把一旁的毛巾咬在嘴里。

史也不时探头向她两腿之间张望，不知道第几次张望时，他叫了起

来：“啊！开得很大了，好像有什么东西要出来了！”

沙织也有这种感觉。疼痛已经超越了巅峰，她的脑子一片空白。

不知道过了多久，一股好像把五脏六腑完全掏空般的疼痛阵阵袭来。她咬着毛巾大叫着，史也拼命按着不停挣扎的她。

然后，疼痛突然消失了，有什么东西从大腿之间离开了身体。

她感到一阵耳鸣，视野模糊，意识不清，但微弱的哭声让她恢复了清醒。

沙织的上半身躺在走廊上，只有下半身还在浴室内。她抬起头，看到身穿内衣裤的史也双手抱着什么，粉红色的小东西。哭声就是从他手上传来的。

“给我看看。”沙织说。

史也露出痛苦的眼神：“不看比较好吧？”

“嗯……但是我想看一看。”

史也犹豫了一下，让沙织看他抱着的东西。

史也手上抱着奇妙的生物：满脸皱纹，眼睛浮肿，头很大，手脚却很细，不停地手舞足蹈。

是儿子。

“够了……”沙织将视线从婴儿身上移开。

“接下来怎么办？”

沙织看着史也：“该怎么办？”

他眨了几次眼睛，舔了舔嘴唇。

“闷死他应该是最快的方法。只要捂住鼻子和嘴巴……”

“嗯，那我们……一起动手。”

史也惊讶地看着沙织，她也回望着他。

史也点了点头，默默地将手放在婴儿的鼻子和嘴上。沙织也把自己的手放了上去。沙织泪流满面，她看向史也，发现他也在哭。

婴儿很快就不再动弹了，但他们还是把手放在上面很久。

他们打扫了浴室，沙织顺便洗了身体。疲劳和倦怠已经达到了极限，但现在还无法上床睡觉。

她换好衣服，来到客厅，史也已经准备就绪，旁边放了一个黑色塑料袋。他说是从家里带来的。

那个塑料袋鼓鼓的，不用问也知道里面装了什么。

“还有这个。”史也拿出一个园艺用的小铲子。

“这么小的铲子没问题吗？”

“虽然家里有铲雪的铲子，但不可能带出门。”

“哦，那倒是。”

旁边放着史也沾了鲜血的内衣裤。他说预料到会发生这种情况，所以带了替换的衣服。无论什么时候，他的准备工作都十分周到。

他们休息片刻后走出了家门。史也说他一个人去，但沙织坚持要一起去。因为她不想推给他一个人处理。沙织毕竟还年轻，即使刚生完孩子，仍然可以走动。

他们已经决定了目的地。在富士宫车站搭上公交车后，在河口湖车站下车。之后又搭了公交车。史也沿途都紧紧抱着背包，那个黑色塑料袋就放在里面。

这是她第一次去青木原，也不太了解那是怎样的地方，听史也说，是最适合掩埋尸体的地方。

“那里是自杀的热门地点，听说只要在里面迷路，就很难走出来。只要埋在那里，应该永远都找不到。”他愁眉不展地说。

到达目的地，发现那里果然是很特别的地方。那是一片树海，无论看向哪一个方向，都是一片郁郁苍苍、枝叶茂盛的树木。

他们沿着散步道走了一阵子，确认四下无人。

“要不要就在这里？”史也问。

“嗯。”沙织回答。

他从口袋里拿出钓鱼线，把其中一端绑在附近的树木上，然后对沙织说：“走吧。”然后他们走向树林深处。

他还带了指南针，看着指针慢慢前进。地面还有少许积雪，有些地方地形不佳，无法笔直前进。

在钓鱼线用完时，史也停下了脚步。沙织看向周围，却完全不知道方位。

史也用小铲子开始挖土，他说不需要沙织帮忙。

泥土很坚硬，史也要费很大的力气才能把小铲子插进泥土，但他只是皱着眉头，默默地挖土，终于挖出一个深达数十厘米的洞。

他把用毛巾包起的婴儿从黑色塑料袋中拿了出来，放在洞的底部。沙织隔着毛巾摸着婴儿。婴儿的身体很软，似乎还可以感受到体温。

史也合掌哀悼后，把泥土推了回去，沙织也一起帮忙，完全不怕弄脏了手。

埋好之后，他们再度合掌哀悼。

史也带了照相机，在不远处对着那个位置拍了好几张相片。他说，以后恐怕再也不会来这里了。

“相片洗出来后，也给我一张。”沙织说。

“嗯。”史也回答。

他们顺着钓鱼线，回到了刚才的散步道。史也一只手拿着指南针，另一只手指向树林深处说：

“那里位于正南方六十米。”

沙织看向那个方向，又环视了周围。她绝对不会忘记这里。

这时，她发现乳房胀得发痛。她摸着自己的胸部想，自己和史也应该不会得到幸福。

在散步道上走了一会儿，当时的记忆苏醒，一切就像是昨天才发生的。

所有的记忆好像都保存在大脑特别的地方，似乎就是为了这一天的到来。

第五章 也算是件纪念品

20

“我想给你看一样东西。”说完这句话走出客厅的仁科回来了，双手捧着一个三十厘米的长方形盒子。他在椅子上坐下后，把盒子放在桌上，小心翼翼地打开盖子，把盒子推到中原面前。“请你看一下。”

中原探出身体，看向盒子内，然后倒吸了一口气。里面放了一把小铲子。

“这是……”

“没错，”仁科点了一下头，“就是当时使用的铲子。”

“你一直保留至今吗？”

“对。”

“为什么还留着……”

仁科轻轻笑了笑，偏着头说：

“我也不知道为什么。那天晚上回家后，就放进书桌的抽屉。这原本是我妈在庭院内使用的铲子，照理说应该放回去，但我就是不想放回去。也许是因为这把铲子变得很不吉利，所以不希望我妈去碰。”

中原再度看着盒子内。那是金属的铲子，只有握把的部分涂了油漆，握把以下都已经生锈了。他想象着十几岁的少年在树海内握紧这把铲子在地面挖洞的样子，身旁有一个少女，一个刚生完孩子的少女。

仁科盖上了盒盖，吐了一口气。

“当年做了蠢事，并不是用一句无知就能得到原谅，有很多方法可以解决问题，避免做出这种蠢事，当然，和还在读中学的女生发生性行为也有很大的问题，但在得知怀孕时，应该告诉双方的家长。只不过当时担心被骂，担心对方会和自己分手，为一些微不足道的小事感到害怕。

不，我还担心一旦这件事曝光，会影响自己的将来，被这种姑息的想法困住了。”

真的太蠢了。他又重复了这句话。

“我在富士宫见到了井口小姐当时的女同学，”中原说，“听那位女同学说，当时大家都窃窃私语，说井口小姐是否怀孕了。”

仁科惊讶地睁大眼睛，叹着气说：“果然被发现了，我还以为完全瞒过了周围的人。既然这样，这件事为什么没有曝光？”

“只有一部分人注意到了，而且很担心万一事情曝光，会影响学校的风评。当时刚好是入学考试之前不久。”

“哦……原来是这样。”

“那个女同学说，好像班导师也察觉了。”

“啊？是这样吗？”

“虽然发现了，但可能故意假装没有察觉。很可能觉得反正学生快毕业了，避免引起麻烦。况且当时的班导师又是男老师。”

“哦。”

“一旦被发现，你们的计划就无法完成，所以，周围人的漠不关心等于在背后推了你们一把。”

不知道仁科是否也有同感，他缓缓眨了眨眼睛。

“听井口沙织小姐说，在那件事之后，你们继续交往了不到半年就分手了。”

仁科露出痛苦的表情点了点头。

“因为我们无法再带着和以前相同的心情约会，当然也没有再发生性行为，我甚至不太敢触碰她的身体，两个人说话也越来越不投机。”

“我听说了，井口小姐也这么告诉我。她说你们的感情已经埋进了土里，这也是当然的结果。”

这句话似乎刺进了仁科的心里，他闭上了眼睛。

“分手之后呢？”中原问，“看你的经历，你的成就很突出，也建立了稳定的家庭，二十一年前的事件没有对你造成任何障碍吗？”

仁科皱着眉头，微微偏着头，看向斜下方。

“我从来没有忘记那件事，时刻在脑袋中，整天在思考，如何才能弥补。之所以会进入小儿科，就是希望能够多拯救一个即将消失的小生命。”

中原点了点头：“原来如此，也许男人和女人不一样，毕竟实际生孩子的是女人。”

“沙织她，”仁科语带迟疑地开了口，“很痛苦吗？”

“是啊，我刚才也说了，她这二十一年来一直深陷痛苦，好几次自杀未遂。而且正如杂志的报道中所提到的，她的运气也不够好，婚姻生活很快就无法维持下去，唯一的亲人——她的父亲，也意外身亡。她开始觉得这一切都和二十一年前的那件事有关，一切都是她的报应。”

“然后，滨冈小夜子女士去找了她吗？”

中原注视着他，点了点头。

“小夜子听了井口小姐的告白后，劝她去自首，因为即使是刚出生的孩子，你们的行为仍然是夺走了一条人命，如果不面对自己的罪行，心灵就无法获得解放。井口小姐也同意小夜子的看法，但如果她公开一切，就会追究你身为共犯的罪责，所以她说，无法在未征求你同意的情况下自首。至于小夜子采取了什么行动，我相信你应该知道。”

仁科握着双手，放在茶几上，突然露出温和的表情。

“你的推理完全正确，滨冈女士的确来到儿童医疗咨询室，基本上，那个活动需要预约，但也有当天来参加的。正如你日前所说的，那天的活动由我负责，有数十名家长来咨询，最后进来的……就是滨冈女士。”

“她混在其他咨询者中去找你吗？”

“对。我问她，你的孩子有什么问题吗？滨冈女士说，她想咨询的不

是自己的孩子，而是朋友的孩子。我问她，为什么当事人没有来？滨冈女士说，当事人因为各种原因无法前来，然后递给我一张便条，上面写了一个名字。你应该知道写了谁的名字吧？没错，上面写着井口沙织的名字。滨冈女士说，她想咨询关于这个女人所生的孩子。”

中原注视着仁科黝黑的脸庞说：“你一定很惊讶吧？”

“我一下子无法呼吸，”仁科无力地微微苦笑着，“我的脑中一片空白，不知道该怎么回应，好不容易挤出一句话。我问她，你是哪一位？”

“小夜子怎么回答？”

“她拿出了名片，说井口沙织找她商量这件事。”

“你怎么说？”

“我脑袋一片混乱，拿着名片，整个人僵在那里，一动也不动。滨冈女士站起来说，希望我心情平静后再联络她，然后就走了出去。过了很久，我才从椅子上站了起来。”

“然后你跟她联络了吗？”

“对，”仁科回答，“见到滨冈女士的那天，我烦恼了一整晚，但既然她已经知道了真相，我就必须和她见面。翌日，我打电话给她，她说想和我好好谈一谈，于是，我约她来家里。因为我认为视情况的发展，可能让花惠也一起参与。”

“当时，你们约了见面的时间吧？”

“对，约在两天后晚上七点。”

“结果你们见面了吗？”

仁科连续眨了几次眼睛，开始吞吞吐吐，似乎在谨慎地思考该如何表达。

“怎么了？你不是在两天后，在这个家里见到了小夜子吗？”

仁科微微摇着头说：“不，我没见到她。”

“啊？”中原忍不住惊叫起来，“这是怎么回事？小夜子没来吗？”

“不，滨冈女士来了，但我临时有事。我负责的病人突然出了状况，我暂时无法离开医院。”仁科说到这里，转头看向始终不发一语的花惠，“接下来由你说明比较好吧？”

花惠的身体微微抖了一下，看着丈夫，然后无助地看了中原一眼，又立刻看着自己的脚下。

“但是……”

“我也是听你说了之后，才知道我不在家的时候发生了什么事，所以，最好由你告诉中原先生。”

花惠似乎有点怯场，沉默不语。

“这是怎么回事？”中原问。

“我前一天就告诉内人，晚上七点会有一位姓滨冈的女士来家里，”仁科开始说明，“对于她来访的目的，我在当天早上出门时对内人说，是关于我年轻时犯下的错误。因为内容非同小可，所以我希望内人有心理准备。但正如我刚才说的，因为工作的关系，我无法在约定时间回家，而且滨冈女士的名片又刚好不在手上，我就打电话回家，请内人向滨冈女士说明情况。”

仁科看着妻子命令道：“接下来由你来说，你不说话也解决不了问题，我已经说到这里了，你也要有心理准备。”

中原注视着花惠苍白的脸，她微微抬起头，但没有看中原。

“我无法像我先生一样流畅而简洁地说明，”她的声音很小，结结巴巴地说：“所以，我相信你很多地方会听不懂，但你愿不愿意听我说？”

“如果有听不懂的地方，我会随时请教。”

“好，那就麻烦你了。”

花惠轻咳了一下，小声地说了起来。

她的确称不上能言善道，说话也经常语无伦次，但中原每次都向她

发问确认，渐渐了解了当天晚上发生的事。

那天，花惠一大早就心神不宁。因为她完全无法想象滨冈小夜子是什么人，到底来家里干什么。

是关于我年轻时犯下的错误——史也只说了这一句话。花惠当然问了他详细情况是什么，他说时间来不及，然后就出门上班了。

花惠想象了各种情况，史也不可能犯什么大错，一定是他故意说得很夸张。她只能用这种方式说服自己，只是很在意史也事先交代要把小翔送去托育中心这件事。果然是这么重要的事吗？

花惠既希望时间过得快一点，又希望晚上永远不会到来。她带着这种复杂的心情度过了白天的时间。她在下午五点把小翔送去托育中心，那是主要针对单亲妈妈开放的托育中心，虽然一开始她有点排斥，但后来发现那家托育中心很可靠，所以时常利用。

快六点半时，她接到了史也的电话。因为病患的病情突然发生变化，他无法在原定的时间回家。

“没办法回来吗？”

“现在还不知道。如果接下来情况好转，我就能回家了，只是不知道什么时候可以做出判断。”

“那该怎么办？”

“我猜想对方已经出门了，等她到的时候，你向她说明情况，可以请她改日再来。如果她说要等我，就把她带去客厅。我这里一旦有进一步的情况，会和你联络。”

“好吧。”花惠回答说。

七点刚过，门铃响了。打开门一看，一名女性站在门口。她自我介绍说，她姓滨冈。

她一头短发，站得很直，紧抿的嘴唇显示出她的强烈意志，浑身散发出不允许任何妥协的气势。

花惠转告了丈夫的话。

“我了解了，他的工作果然很辛苦，但我也是带着相当的决心上门造访。如果可以让我在这里等他，我想再等一下，看他能不能马上回来。”滨冈小夜子的语气很坚定，她的表情让人有点害怕。

花惠把她带到客厅，虽然滨冈小夜子说不必招呼她，但花惠还是为她泡了日本茶。

不一会儿，发生了意料之外的事。花惠听到玄关的门打开后又关上的声音，以为史也回来了。她走到玄关一看，竟然是父亲作造在门口脱鞋子。

“你来干什么？”她问道，语气中当然带着怒气。

作造皱起眉头，脸上的无数皱纹也跟着扭曲起来。

“你怎么这样说话？史也说，我随时都可以来。”

“我不喜欢你来啊，今晚我很忙，你回去吧。”

“别这么说嘛，我有事要拜托你，不会耽误你太多时间。”他脱下破旧的鞋子，擅自进了屋。

“等一下，家里有客人。”花惠压低嗓门说，抓住了父亲的手，“拜托你，今晚就先回去吧。”

作造扭着耳朵说：

“我也没有时间。那我等一下，等客人离开后再说，这样总没问题了吧？”

八成又是要借钱。一定是他在经常去的酒店赊了太多账，别人不让他进门。反正这种事也不是第一次了。

“那你去里面的房间等，不要干扰我们。”

“好，我知道了，最好给我来罐啤酒。”

这个死老头子。花惠在心里咒骂着。

作造坐在餐桌前，花惠粗暴地把一罐啤酒放在他的面前，连杯子都不给他。

“客人是谁？这么晚上门。”作造打开啤酒罐的拉环，小声地问。

“和你没有关系。”花惠冷冷地说。父女两人单独相处时，她从来不会叫作造“爸爸”。

七点半左右，史也打电话回来。花惠告诉他，滨冈小夜子在家里等他，他似乎有点慌乱。

“我知道了，由我来向她解释。你把电话交给她。”

花惠把电话交给了滨冈小夜子。

滨冈小夜子说了两三句后，把电话交还给了花惠。

“你先生说，他不知道几点到家，请我改天再来。虽然很遗憾，但也没办法，我今天就先回去了。”滨冈小夜子准备离开。

意想不到的发展令花惠不知所措。她今天为不知道会听到什么事担心了一整天，如果滨冈小夜子就这样回去，接下来的几天，她都必须带着这份不安过日子。

花惠叫住了滨冈小夜子，告诉她丈夫只对自己说了一句让人猜疑的话，自己一直很在意，可不可以请她把事情告诉自己。

但是，对方没有点头。滨冈小夜子对她说，今天先不要听比较好。

“即使你听了，也只会感到沮丧。至少等到你先生也在的时候再说，我这么说是为你好。”

听到她这么说，花惠反而更加在意了。花惠一再坚持，无论听到什么都不会惊讶，也不会慌乱，所以一定要现在知道。滨冈小夜子似乎也不再那么坚持。

“好吧，反正你早晚会知道，那我就先告诉你，你们夫妻也可以讨论一下今后要怎么做。我有言在先，真的是很令人难过的事，虽然你刚才说你不会惊讶，也不会慌乱，但我想应该不太可能。”

“没关系。”花惠回答。因为她无法在不知道任何事情的情况下，让滨冈小夜子就这样离开。

“好，那我就说了。”滨冈小夜子注视着花惠的双眼开了口，“我先说结论，你先生是杀人凶手。”

听到这句话，花惠几乎昏倒，她的身体摇晃了一下。

“你没事吧？”滨冈小夜子问，“我看今天还是不要说好了。”“不，没关系，请你继续说下去。”她调整呼吸，费力地说。事到如今，更要清楚地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于是，花惠从滨冈小夜子口中得知了仁科史也和井口沙织在二十一年前犯下的罪。这些内容完全超乎花惠的心理准备和想象，因为太受打击，听完之后，感到一片茫然。

“你是不是后悔听到这件事？”滨冈小夜子说完后问道。

花惠的确不想听到这种事，但不可能一辈子都不知道，而且，听了之后，她有一种恍然大悟的感觉。

她始终不明白，当初史也为什么要救自己。

在青木原第一次见到史也时，史也说他算是去那里扫墓。那是二月，和他们当年把婴儿埋在树林里的季节一致，他应该是去悼念当初他们杀死的孩子。在准备离开时，刚好看到一个举止奇怪的女人，看起来似乎想要自杀。而且，那个女人怀孕了，让他无法袖手旁观。

花惠终于发现，原来史也看到自己时，就仿佛看到了前女友和她的孩子，他一定为过去犯下的错悔恨不已，一直在烦恼如何才能弥补当年的过错，所以才无法弃自己于不顾。他也许希望拯救花惠，把即将出生的孩子当成自己的孩子养育长大，希望可以以此赎罪。

多年的疑问终于有了答案，花惠对史也更加心怀感激。得知他的爱既不是同情，也不是心血来潮，而是源自于他崇高的灵魂，花惠更加感激不已。正因为如此，她很想知道滨冈小夜子今后有什么打算，今天来找史也又有什么目的。

花惠问了这些问题，滨冈小夜子回答：“这要取决于你先生的态度。

我劝井口沙织小姐自首，她也打算去自首，但她希望先征得仁科先生的同意。”

同意——这代表史也也要一起去自首。当她意识到这一点，浑身忍不住发抖。

“如果……外子不同意呢？”花惠战战兢兢地问。

滨冈小夜子立刻露出严厉的表情。

“你认为你先生不会同意吗？”

她的声音听起来很冷漠。

“我不知道……”花惠回答说，但内心认为史也应该会同意，只是她不希望史也同意。

“如果无法征得他的同意，那就没办法了。我会说服井口沙织小姐，带她去警局。一旦事件曝光，案件立案后，井口小姐会被视为自首，但我无法保证你先生也可以被视为自首。”

花惠听了，顿时感到绝望。这代表已经走投无路了吗？史也会被视为杀人凶手，遭到惩罚吗？

无论如何都要阻止这种情况发生，为此，只能劝眼前这个女人改变主意。

当花惠回过神时，发现自己跪在地上，她对着滨冈小夜子磕头，苦苦哀求：

“求求你，请你饶了他吧。他可能在年轻时犯下了错，但现在是好，他带给我们幸福。希望你……希望你当作不知道这件事。求求你了，求求你了。”

但是，她无法说服滨冈小夜子改变主意。滨冈小夜子淡淡地说：“请你不要这样。我不可能当作不知道这件事。即使是刚出生的婴儿，也是一个人。夺走了一个人的生命，怎么可以不付出任何代价？我绝对不允许有这种情况发生。正因为井口沙织小姐了解这一点，所以才深陷痛苦。你先生也需要面对自己犯下的罪行。”

“他已经面对了。我相信外子知道自己罪孽深重，我比任何人都了解，他是多么真诚地面对自己的人生。”

“真诚面对人生是作为一个人最起码的标准，根本不值得夸耀。”滨冈小夜子站了起来，“我认为不管有什么理由，杀人就应该偿命，应该被判死刑。生命就是这么宝贵，无论凶手事后如何反省，多么后悔，死去的生命都无法复活。”

“但是已经过了二十多年……”

“那又怎么样？这段岁月有什么意义吗？你不是也有孩子吗？如果你的孩子被人杀害，凶手反省了二十年，你就会原谅对方吗？”

面对滨冈小夜子毅然的反驳，花惠无言以对。滨冈小夜子说的完全正确。

“我认为你先生应该被判处死刑，但法院应该不会判他死刑。因为现在的法律只照顾罪犯的权益。要求杀人凶手自我惩戒，根本是虚无的十字架。然而，即使是这种虚无的十字架，也必须让凶手在监狱中背负着。如果对你先生犯下的罪睁一只眼闭一只眼，那么所有的杀人案就都可以钻空子，绝对不能允许这种情况发生。”

最后，滨冈小夜子说：“我改天再来，我的心意不会改变，请你好好和你先生谈一谈。”然后就离开了。

花惠跪在地上，听到玄关的门关上的声音。

中原从仁科花惠说的话中听不出有任何谎言，也认为小夜子确实会做出这样的反应。从她那篇《以废除死刑为名的暴力》的稿子中，就可以了解她认为不管有什么理由，杀人就应该偿命，应该被判死刑的信念。从量刑的角度来看，井口沙织和仁科史也的行为不可能被判处死刑，但她无法原谅这件事随着时间的过去而被埋葬。

“不久之后，外子回来了。他看到我的神情，猜想我可能已经从滨冈女士的口中得知了真相。”花惠看着身旁的丈夫。

“她脸色发白，而且眼睛都哭肿了。我问她，是不是得知了二十一年前的事。她回答说，对。好吧，接下来由我说吧。”仁科对着妻子轻轻举起手，看向中原。“花惠叹着气告诉我，虽然她拜托滨冈女士放过我，但滨冈女士并不同意。我认为这也是无可奈何的事，因为我早晚都要接受审判，所以对她说，要她做好心理准备。之后，我打电话给滨冈女士，但电话一直打不通。这时，花惠突然说了一件莫名其妙的事。她说她父亲不见了。我听不懂她在说什么，她告诉我，滨冈女士上门后不久，她父亲也来了家里，她请父亲等在饭厅，但不知道什么时候不见了。”

“听了滨冈女士的话之后，我一直处于惊慌失措的状态，把父亲的事忘得一干二净。”花惠在一旁补充道。

“原本以为客人说得太久，他等不及了，所以就回家了。当时并没有想得太严重，因为我正面对更严重的问题。”

“没想到事情并不是这么简单。”

听到中原这么说，仁科点了点头。

“隔天晚上七点左右，岳父来到家里。他一脸凝重的表情，说有重要的话要和我谈。我仍然联络不到滨冈女士，所以感到惴惴不安，但还是决定先听他说。听了之后，真是大惊失色。不，并不是惊讶而已，我以为自己的心跳停止了。”

“他告诉你，他杀了滨冈小夜子吗？”

“对。他说，我不必再担心了，只要我不说出去就好。”

“不必再担心，只要不说出去就好吗？所以……”

“对，”仁科垂下双眼，“岳父说，在隔壁房间听到了滨冈女士和花惠的对话，心想大事不妙了，他必须阻止这件事。于是走到厨房，悄悄溜了出去，等滨冈女士离开。”

“所以，之后他跟踪了小夜子，在她家附近动手行凶吗？”

“好像是。”仁科的声音很沮丧。

“你知道町村在杀了小夜子之后，到翌日的晚上为止，到底做了什么吗？”

“我知道。不，但是……”仁科抬起头，“如果你和沙织见过面，应该已经知道了吧？”

“对，她告诉了我，”中原回答，“町村去了井口小姐家里。”

“听岳父说，滨冈女士的皮包里有采访笔记，上面写了沙织的住址和联络电话。”

“井口小姐说，她做好了被杀的心理准备。”

仁科把手放在额头上：“唯一庆幸的是，还好没有发生这种事。”

“町村要井口小姐保证，今后无论发生任何事，都不可以说出杀死婴儿的事。”

“岳父也这么对我说，所以叫我不用担心。我觉得他简直在开玩笑，竟然做了这种蠢事。我叫他立刻去自首。我对他说，我会陪他去警局，也会自首二十一年前的事，但岳父说，这样不行。这么一来，他杀人就失去了意义。他哭着拜托我，叫我别再提这件事，希望我让他的女儿和外孙幸福。”仁科看着身旁的花惠，“然后，花惠也和岳父一起拜托我，希望我答应她父亲的要求。我对他们说，这件事瞒不过去的，没有人能够保证沙织会遵守和岳父之间的约定。于是他们说，至少在此之前不要主动提这件事。看到他们这样，我也动摇了。然后……”他咬着嘴唇，没有说下去。

“所以就继续隐瞒一切。”

“我知道自己错了，用谎言来掩盖谎言，对任何人都没有好处。虽然我知道这个道理，但我觉得背负着谎言活下去，或许是另一种承担责任的方式……对不起，我太一厢情愿了。”仁科垂下了头。

花惠注视着身旁的丈夫，摇了摇头：“不，没这回事，这并不是一厢情愿，我很了解你是多么痛苦。”

然后，她看着中原，锐利的眼神让中原忍不住倒吸一口气。

“我认为你的前妻……滨冈小夜子女士错了。”她明确有力地说，和刚才判若两人，“在这件事发生后，我得知很久之前，你们的女儿被人杀害了。我很同情你们的遭遇，也许是因为这个原因，让滨冈女士有那种严酷的想法，但我认为她错了。”

“花惠，”仁科试图制止，“你在说什么啊？”

“你先不要说话，让我先说几句。”

中原不由得警惕起来：“她有什么错？”

花惠舔了舔嘴唇，用力深呼吸后开了口。

“外子……我先生一直在弥补。”她好像在向众人宣告似的高声说道，泪水突然从她眼中流了出来，但她没有擦拭眼泪，继续说了下去。“我先生用迄今为止的所有人生，弥补在二十一年前犯下的罪。从滨冈女士口中得知这件事时，我第一次了解到这件事。同时，多年来一直感到纳闷的事——为什么这么优秀的人愿意拯救我这种落魄的女人，这个疑问终于有了答案。我先生并不是我儿子的亲生父亲，当年我愚蠢无知，被人欺骗后怀了孕，但我先生视如己出地养育他，还愿意照顾我父亲。这一切都是我先生在赎罪。我父亲在隔壁房间听到滨冈女士的话之后，应该也了解到这件事，所以他想报恩，才会做出那种事。如果当时——”

花惠泣不成声，但咽了一口口水后，又继续说了下去。

“如果当时没有遇见我先生，我现在早就不在人世了，我儿子也不会来到这个世界。我先生或许在二十一年前夺走了一条生命，但他拯救了两条生命。而且，他作为医生也在拯救无数生命。你知道我先生拯救了多少罹患罕见疾病的儿童吗？他不辞辛劳地拯救一个又一个小生命，即

使这样，仍然说他没有付出任何代价，没有做任何弥补吗？有多少被关进监狱的人根本没有反省，这种人背负的十字架或许很虚无，但我先生背负的十字架绝对不一样。那是很沉重、很沉重，如山一般的十字架。中原先生，你的孩子曾经被人杀害，请身为遗族的你回答我，被关进监狱，和我先生这样的生活方式，哪一种才是真正的弥补？”她越说越激动，最后发出像是尖叫般的声音。

“好了，”仁科在一旁制止，“不要再说了。”

但花惠仍然用锐利的眼神看着中原说：“请你回答我。”

“我叫你别再说了。”仁科斥责她之后，向中原道歉，“对不起。”

花惠双手捂着脸，然后趴了下来。她痛哭失声。仁科没有再责备她，一脸沉痛地低下了头。

中原用力吐了一口气。

“我完全能够理解你太太的心情，至于正确答案，我也答不上来，所以我不会要求你们怎么做。而且，我也曾经和井口小姐约定，我不会去报警。仁科先生，一切由你自己决定。”

仁科抬起头，惊讶地睁大了眼睛。

中原点了点头。

“无论你做出什么决定，我都不会有意见。杀人凶手该如何弥补这个问题，应该没有标准答案。在这个案例上，我会把你在苦思后得出的结论视为正确答案。”

仁科眨了眨眼睛后，简短地回答：“是。”

中原把摊在茶几上的杂志收进公文包后站了起来。花惠仍然在哭，但已经听不到哭声了，只见她的后背微微颤抖着。

“打扰了。”中原走向门口。

他在玄关穿鞋子时，仁科走出来送他。

“那我就告辞了。”中原向他鞠了一躬。

“我想请教你一件事，”仁科说，“你知道她……沙织的电话吗？”

中原注视着对方真挚的眼神，拿出了手机：“我当然知道。”

沙织回到家，在厨房操作台前倒了杯水喝了起来。她吐了一口气，回头看着桌上，那里有一个白色塑料袋，塑料袋里有一根晒衣绳。她在一百元商店找到了这根绳子。她双手空空地走出超市后，路过那家店，心血来潮地走了进去。

她在找绳子，想要找长度适中、坚固的绳子。

最后找到这根晒衣绳。从用途来看，散发出清洁感的鲜艳蓝色似乎不太适合，但她没有找到其他适合的绳子。

沙织把晒衣绳拿到收银台，付了钱后接了过来。这次她是买的。她为自己可以很自然地付钱购物感到高兴，觉得自己稍微正常一点了。

她拿出晒衣绳，长度有五米。虽然不太粗，但承受沙织一个人的体重应该不会断。

她环视室内，寻找是否有可以挂绳子的凸出部分。凸出部分必须很牢固，能够承受她的体重。

在室内环视一周后，她轻轻摇了摇头，在椅子上坐了下来。只要稍微想一下就知道，家里怎么可能刚好有符合要求的凸出部分。她不由得厌恶满脑子只想到买绳子的自己。唉，无论什么事都做不好，根本没资格活在这个世上。

她茫然地看向客厅的矮柜。小相框内放了一张树海的相片。去了青木原的一个星期后，史也送给她这张相片，之后她一直放在相框内。

这是拯救你的唯一方法——耳边响起滨冈小夜子的话。在她说出二十一年前犯下的过错后，滨冈小夜子这么对她说。

即使现在也不迟，你要去自首。滨冈小夜子这么对她说。

“因为你没有认真面对自己的罪行，所以无法珍惜自己，赶快抛弃这种虚假的人生，去警局吧，我会陪你一起去。”

沙织知道她说的话很正确。从杀了婴儿的那天开始，沙织的人生就变了调，无论做什么事都不顺利，无法和任何人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

虽然有不少男人对她示好，但都是烂男人。

然而，一旦去自首，她只担心一件事。不用说，当然是仁科史也。沙织并不知道他目前在哪里，过着怎样的生活，但沙织去自首，就会追究他的罪责。

沙织把这份担心告诉了滨冈小夜子，她点了点头说：“我知道了。那我去查仁科先生的下落，征求他的同意。他也同罪，所以要请他和你一起自首。”

史也会同意吗？沙织感到不安，但滨冈小夜子用强烈的口吻说：“问题不在这里，因为杀了人，当然要偿还。如果他不自首，就会遭到逮捕，你根本不需要犹豫。”

滨冈小夜子的女儿曾经遭到杀害，所以她的话具有强烈的说服力。沙织回答：“一切都交给你。”

两天后，她们一起去了青木原。因为滨冈小夜子说，她想去看那里。还对沙织说，你也该去看一看。

最后决定按照和当年相同的路线前往。她们先去了富士宫，发现街道和以前很不一样。自从父亲去世后，沙织已经九年没有回富士宫了。当她告诉滨冈小夜子时，她问：“你父亲年纪应该不大吧？是生病吗？”

“是火灾。”沙织回答，电暖器的火烧到窗帘，又延烧到墙壁。那天晚上，洋介参加完宴席回到家，在二楼睡着了。灭火后，发现了焦黑的尸体。

守灵夜时，沙织不顾众人的眼光，伤心地哭了，像少女般哭了。

她从来没有好好孝顺父亲。

洋介看到女儿多次割腕，担心地问她理由。沙织当然不可能告诉他实话，只说了一句“我觉得活着很无聊”。洋介当然无法接受，他想要带女儿去看精神科，沙织拼命反抗，抵死不从，然后离家出走，三天没有回家。回家之后，很少和洋介说话，父亲也很少主动和她说话。

沙织内心充满对父亲的亏欠。在洋介卖命工作时，自己做了身为人类最糟糕的事。沉溺性爱后怀孕，最后杀了婴儿，埋进土里。

她高中一毕业就去了东京，只为了逃离这里，逃离有着可怕记忆的这个城市。毫不知情的洋介在临别时对她说：“只要你觉得能够找到生命的意义就好。”沙织去东京后，洋介也不时打电话给她，担心她生活费不够。

一年多后，她就不得不放弃美发师的梦想。她不敢告诉洋介，也隐瞒了在新宿的酒店上班的事。

她在二十四岁时结了婚，却无法让洋介看到她穿婚纱的样子。由于他们去夏威夷结婚，对方是比她大七岁的厨师，因为外表帅气，所以就爱上了他，但在共同生活后，发现对方是一个烂男人。他独占欲很强，爱钻牛角尖，而且动不动就打人。当他把刀子刺进沙织背上时，沙织以为自己会死在他手上。当时的伤痕至今仍然留在她背上。

她向洋介报告离婚的事时，父亲对她说，太好了。父亲说，第一次见到那个男人时，就觉得她找了一个不好的男人，很为她担心。

沙织希望下次可以找一个让洋介安心的对象，但这个愿望终究没有实现。沙织离婚半年后，父亲死于火灾。

一切都是自己的错。沙织心想。自己无法得到幸福，父亲用这种悲惨的方式走完人生，都是那时候杀了孩子的报应。

之后，她开始偷窃。

“所以你必须面对自己的罪行。”滨冈小夜子听完沙织的话后对她说。

来到史也家附近时，她心乱如麻，很担心万一他突然出现怎么办。滨冈小夜子似乎察觉了她的想法，对她说：“你先回车站。”

沙织在车站等了一会儿后，滨冈小夜子出现了。

“我向左邻右舍打听了一下，查到了他的下落。他进了庆明大学医学院，毕业后就在附属医院上班。他很优秀嘛。”

医生。

沙织并不感到意外，他完全有可能成为医生，和自己完全不一样。

她们从富士宫车站搭公交车，之后又转了车，终于来到青木原。那天之后，沙织没有再来过这里。在散步道上走了一会儿，当时的记忆苏醒，一切就像是昨天才发生的。所有的记忆好像都保存在大脑特别的地方，似乎就是为了这一天的到来。

她们沿着散步道继续前进，然后停下了脚步。周围是郁郁苍苍的树木，沙织说，应该就在这一带。

“已经过了二十多年，你记得真清楚。”

“但应该就在这里，”沙织指着茂密的树林说，“在这里正南方六十米的位置。”

滨冈小夜子点了点头，拿出相机，拍了几张周围的相片。

“虽然很想进去看看，但还是忍耐吧。一方面很危险，更何况应该交给警方来挖。外行人乱挖一通，万一破坏了证据就惨了。”

沙织想了一下，才明白滨冈小夜子说的证据是婴儿的尸骨。沙织注视着树林深处，当时孩子就埋在那里。

千头万绪突然涌上心头，她蹲了下来，双手撑在地上，泪水不停地滴落。

对不起，对不起，对不起——她向自己的孩子道歉，向投胎来到这个世界，却没有吃过母亲的一口奶，也没有被母亲抱过，就被父母夺走生命的可怜孩子道歉。

“我相信你也可以获得重生。”滨冈小夜子抚摸着她的背。

一个星期后，沙织接到了滨冈小夜子的电话。她在电话中说，找到了仁科史也，而且已经和他见过面了。

“因为我刚好发现一个可以顺利见到他的机会。我对他说了你的事，我猜想他应该会和我联络。虽然他好像很受打击，但感觉已经有了心理准备，应该不至于做奇怪的事。”

“奇怪的事是什么事？”沙织问。滨冈小夜子犹豫了一下后回答说：

“自杀。因为他有了地位和名誉，可能会因为担心失去这一切而选择

死亡，我原本以为有这种可能，但我发现他不属于这种人。”

听到她这么说，沙织的内心再度产生了动摇。她为自己说出的一切对仁科史也的人生造成影响感到愧疚。

但是，已经无法回头了。滨冈小夜子隔天打电话给她，说约好要去史也家。

啊，终于——

史也可能会恨自己。沙织心想。因为原本约定这件事永远是只有他们两个人知道的秘密，自己单方面违背了承诺。告诉滨冈小夜子真的是正确的决定吗？如果说沙织完全没有后悔，当然是骗人的。

滨冈小夜子去见史也的那一天，她整天坐立难安，完全没有食欲，心跳不已，当然也请假没有去上班。

直到深夜，都没有接到滨冈小夜子的电话。因为她太担心了，所以就打了电话，但滨冈小夜子的手机打不通。

滨冈小夜子和史也之间发生了什么事吗？即使谈得很不顺利，不打通电话未免太奇怪了。不安几乎把她压垮，即使上了床，也无法入睡。

沙织昏昏沉沉地躺在床上迎来了天亮，脖子上全是冷汗。

即使起床后也提不起劲做任何事，只是等待滨冈小夜子的联络。她想到可能滨冈小夜子的手机丢了，所以可能会直接来家里，于是，她也不敢出门去散心。

到了下午，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沙织没有好好吃饭，只是默默等在家里。除此以外，她不知道该怎么办。

下午五点多，玄关的门铃响了。她在门内问：“请问是哪一位？”结果听到了一个意想不到的回答。

“我是滨冈女士的朋友，她托我转告你一些话。”门外传来一个男人沙哑的声音。

沙织打开门，一个陌生的矮个子老人站在门外，彬彬有礼地鞠了一

躬。他手上拿着纸袋。

“我有东西想给你看，可以进屋谈吗？”

如果是平时，沙织可能会拒绝，但听到滨冈小夜子的名字，她失去了冷静的判断力，想要赶快知道滨冈小夜子托老人转达什么话，也想知道老人想给自己看什么。

她请老人进了屋。是不是该拿饮料给他喝？泡红茶或咖啡太费时了，冰箱里有瓶装茶饮料。

她心不在焉地想着这些事，老人从纸袋里拿出什么东西。她一时不知道那是什么。可能因为太突然了，一时反应不过来。

“不许出声，如果你敢出声，我只能杀了你。”老人说，他的态度和刚才完全不同，说话的语气很急迫，也很凶。

这时，沙织才意识到老人手上拿的是菜刀，而且刀上有血迹。

虽然老人叫她不许出声，但即使老人要她说话，恐怕她也做不到。她既恐惧，又惊讶，全身僵住了，发声器官好像也麻痹了。

“我的……我的女儿，是仁科史也的老婆。”老人说。

女儿？老婆？虽然是很简单的字眼，但沙织搞不清楚这种人际关系，只知道这个老人和史也有关系。

“虽然很可怜，但我杀了那个叫滨冈的女人，昨天晚上，我杀了她。”

沙织听到这里，浑身汗毛都竖了起来。滨冈小夜子被杀了？为什么会有这种事？她完全无法相信。沙织站在那里，摇着头，还是无法发出声音。

“警方已经开始侦查了，我不会逃，会让他们找到我，但是在此之前，我必须先做一件事。”他手上的刀子上下移动着，虽然上面沾到了血，但金属部分发出可怕的光。

为什么要杀滨冈女士——沙织语带呻吟地问。

“因为只能让她死，”老人扭曲着脸，“我女婿真是好得没话说，是完人君子，多亏了他，我女儿才能得到幸福。不光是我女儿，他甚至愿意照顾我这种人渣。你知道如果他离开了，会给多少人造成困扰吗？杀了二十多年前因为年轻无知而生下的孩子又怎么样？这和堕胎有什么两样？到底造成了谁的困扰？让谁伤心了？婴儿的遗族是谁？虽然你们是加害者，但遗族也只有你们两个人。除了你们以外，没有人知道那个婴儿的事，也只有你们为那个孩子感到难过，却要我女婿因为这种事进监狱？要他离开家人去坐牢吗？这到底有什么意义？告诉我，即使你现在自首去监狱，到底有什么好处？只是为了求心安罢了。”

老人像放连珠炮似的说道，沙织无言以对。她并没有仔细想过史也目前过着怎样的生活，也不知道自首进监狱后有什么好处。因为这是日本法律的规定，所以她以为只能用这种方法面对自己的罪行，但她没有自信可以明确说出这到底是自己的意思，还是滨冈小夜子灌输给她的想法。

早知道不应该告诉滨冈小夜子。她后悔不已。应该把这个秘密带进坟墓。

沙织双腿一软，坐在地上，双手抱着头。自己犯了大错，犯了无可挽回的错误，自责的念头在她脑海中翻腾。

“不好意思，你也必须死，”老人走到她面前，“在此之前，你要先告诉我。除了滨冈以外，你还有没有把婴儿的事告诉别人？如果有的话，我也必须去找他们。”

沙织用力摇头回答说，没有告诉其他任何人，然后哭着说，早知道不应该告诉滨冈小夜子，如果自己没说，就不会造成这样的结果，一切都是自己的错。

“你可以杀了我，”沙织哭着对老人说，“我终于知道，我活在世上会给很多人带来困扰。如果滨冈女士不认识我，就不会死，你也不会成为杀人凶手。全都是我的错，所以我死了最好，请你杀了我。”

看到她已经做好了赴死的准备，老人反而有点害怕。他握着菜刀低声吼着，但并没有继续靠近。

沙织反过来问他：“你怎么了？”

老人没有说话，喘着粗气，随即问她：

“你愿意保证吗？你愿意保证到死之前，都不对任何人再提婴儿的事吗？也愿意完全不提和史也之间的事吗？如果你愿意保证，我马上就离开，不会碰你一根手指头。”

沙织看着老人的眼睛，发现他眼中并没有疯狂，而是露出求助的眼神。于是终于知道，他并不想要杀人，他也是游走在生死边缘的人。

沙织点了点头，回答说：“我向你保证。”

“真的吗？没有骗我吧？”老人再次确认。

沙织再次告诉他，没有骗他。即使现在说谎活了下来，之后去报警，对任何人都没有好处，只会让更多人不幸。她不想做这种事。

老人似乎相信了她，点了点头，把菜刀放回纸袋。

“不要告诉任何人，我来过这里。”老人说完就离开了。

沙织站在原地无法动弹，无法相信这一切是真实的，但老人手上那把菜刀发出暗淡的光，深深地烙印在她眼中。

她上网看新闻，确认了老人所说的属实。一名女性在江东区木场的路边被刺杀身亡——一定就是这则新闻。她又从隔天的新闻中得知了老人自首的消息。

内心的歉意让她越来越沮丧。那个老人恐怕会被关进监狱，他的女儿和他的女婿仁科史也也会成为加害人的家属，承受很多苦难。

而且——

悲剧并没有结束。那个姓中原的人采取的行动，很可能让悲剧继续延续。

沙织又拿起放在桌上的晒衣绳。既然无法受到法律制裁，只能自己亲手了断。

她再度环视室内，目光终于停在厕所门上。

她想起之前曾经有音乐人用门把上吊身亡的消息。虽然不知道是自杀还是意外，但那个音乐人的确死了。怎样用门把上吊？

沙织注视着门把，突然想到一个好主意。她走到门旁，把绳子的一端绑在内侧门把上，把剩下的绳子绕过门的上方，在另一侧用力拉了一下，绳子完全不动。

这样就没问题了。沙织心想。她把垂下的绳子绕了一个环，为了避免松脱，绑了好几个结。

她把椅子搬到门前，站在椅子上，把脖子套进绳环内。

是不是该写遗书？这个想法掠过她的脑海，但她立刻打消了这个念头。事到如今，到底要写什么？正因为无法留下任何东西，所以才会选择走这条路。

她闭上眼睛，回想起二十一年前的可怕景象。她和史也两个人杀了婴儿，双手感受着婴儿身体的温度，做了残酷的事。

对不起，妈妈现在就去向你道歉——她跳下椅子。

她感到颈动脉被勒紧，自己的一生就这样画上了句号。正当她这么想的时候，整个人掉了下来，她一屁股坐在地上，同时感到脖子完全放松。她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看着周围。

晒衣绳掉了下来。刚才绑在门把上的那一端松脱了。沙织无力地垂下头，自己什么事都做不好，就连上吊也无法一次成功。

她站起来，重新把绳子绑在门把上，拉了好几次，确认不会松脱。这次应该没问题了。

她像刚才一样，把打了一个环的绳子绕过门的上方后垂了下来，正当她打算站上椅子时，手机响了。啊，对了，应该是打工的色情按摩店打来的，今天并没有打电话去请假。

沙织拿起手机，想要关机，发现手机上显示了一个陌生的号码。她有点在意，接起了电话。

“喂？”

“啊……喂？请问是井口沙织小姐吗？”一个男人的声音问道，低沉的声音很有力。

“是——”她在回答时，感到一阵慌乱。这个声音很熟悉，自己对声音的主人很熟悉……

对方停顿了一下说：“我是仁科史也。”

“哦。”沙织回答，她的心跳加速。

“我有些话无论如何都要告诉你，你愿意和我见面吗？”

沙织握紧电话，看向厕所门。她看着绑在门把上的绳子，觉得刚才也许是在那个世界的婴儿让绳子松脱了。

中原打开纸箱，身体忍不住向后仰。虽然他做好了心理准备，但实际看到时，发现比他想象的更震撼。大约有男人的手腕那么粗，长度大约有两米，白黑斑驳的图案很鲜艳，那是一条加州王蛇。

“它死亡的原因是？”他问饲主。

“不知道，我发现时，它就不动了。我朋友看了，说可能已经死了。”饲主是二十出头的女人，染了一头褐发，眼妆很夸张，每根手指都涂着色彩鲜艳的指甲油。

“是你养的吗？”

“嗯，有点复杂。原本是我男朋友养的，但他最近搬走了。”

“所以由你负责照顾吗？”

“我……没有照顾，没有喂它吃饲料，就放在水族箱里，好几天都没回家，结果回家一看，它就不动了。”

“原来是这样。”中原只能这样回答。他已经多次见识过缺德的人饲养宠物的悲剧，懒得再多说什么。

“你打算举办怎样的葬礼？”

“也不用举办葬礼，只要你们能够帮忙处理就好。这里会帮忙把它烧掉吧？”

“我们会进行火葬。”

“那就这么办吧。”

“遗骨呢？”

“遗骨？”

“就是骨灰，你要带回去吗？”

“啊！我不要，我不要，请你们丢掉就好。”

“那就和其他饲物一起焚烧吗？”

“焚烧？”

“就是火葬。”

“火葬的话，我要做什么？”

“会在共同祭坛合祭，你也可以参加。”中原在说明的同时，猜想她可能听不懂“合祭”的意思。

“你说我可以参加，就代表也可以不参加吧，所以我可以走了？”

“当然。”

“好，那就这么办，就选那个。太好了，不会太麻烦。”她发自内心地松了一口气。

中原告诉自己，她愿意把遗体送来这里就算不错了。有些无良的饲主会把遗体当成可燃垃圾一起丢掉。

他向神田亮子招手，说明情况后，由她接手处理。她露出略微不悦的表情。虽然她喜欢动物，但蛇是例外。

又有人从大门走了进来。中原抬头一看，立刻倒吸了一口气。佐山向他轻轻挥了挥手。

中原带着佐山去了三楼的办公室，还是用茶包为他泡了日本茶。

“之后的情况怎么样？”中原问。

佐山喝了口茶，皱起眉头。

“正为了找证据忙得焦头烂额，因为你的关系，一切又回到了原点。”

“造成了你们的困扰吗？”

佐山放下茶杯，耸了耸肩。

“接下来才要开始大忙，案情的内容完全不一样了，在审判时争论的

焦点也和之前属于不同的层次。我们警方只需要找出客观的事实，但审判时如何看这些事实，就变得很重要。”

中原点了点头：“应该是。”

中原去仁科家三天后，仁科史也和井口沙织一起去自首了。中原不知道他们之间谈了什么，八成是仁科主动联络了她。

佐山来向中原确认相关事实，可能仁科和井口也说了被中原揭露的过去。

“谢谢你借我这个。”佐山从皮包里拿出刊登了偷窃瘾报道的杂志，上次来向中原了解情况时，把这本杂志借走了。

“不知道审判会怎么样。”

“谁知道呢，”佐山偏着头，“町村作造的律师精神大振。如果是抢劫杀人，一定会被判处无期徒刑，但如果是为了隐瞒女婿的罪行，就有酌情减轻量刑的余地，他可能会争取十年有期徒刑。”

听了佐山的话，中原的心情很复杂。

“太讽刺了，小夜子的父母希望凶手被判死刑，但我揭露了真相，反而远离了死刑。”

中原曾经为这件事去向里江和宗一道歉，说自己可能太多事，反而弄巧成拙了。

但是，他们并没有生气，异口同声地说，很高兴知道真相，只是对法官判处凶手的刑期可能缩短产生了强烈的疑问。

这和动机没有关系，无论是基于何种理由杀人，遗族都无法摆脱伤痛，所以，他们仍然期待凶手可以被判处死刑——他们对中原这么说。

“刑罚充满了矛盾，”佐山说，“静冈县警传来消息，在那个地方什么也没找到。”

“那个地方是……”

“青木原，他们埋葬婴儿的地方。他们的证词一致，虽然是在树海这

个特殊的地方，但听起来位置应该很明确，静冈县警在大范围调查，仍然一无所获。”

“怎么会这样？已经变成泥土了吗？”

“不，”佐山摇了摇头，“即使是婴儿，二十年的时间还不至于变成泥土。毕竟是树海，有很多野生动物出没，很可能被那些野生动物挖出来了。”

“如果一直没有找到……”

“案子恐怕就很难成立。因为无法证明他们杀了婴儿，所以很可能做出不起诉处分。至于町村的案子，就会以二十一年前曾经发生过命案的前提进行审判。”

中原看着刑警的脸说：“的确充满矛盾。”

“也许这代表人终究无法做出完美的审判。”

佐山站了起来，说了声“打扰了”就离开了。

中原目送刑警离开后，走到窗边，看着楼下。神田亮子正抱着纸箱走向火葬场。

中原想起井口沙织的家里放了树海的相片。对她来说，那张相片才是珍贵的遗骨吧。

〈完〉

[1]更生保护制度：日本的保护观察（社区矫正）制度，是一项社会内的矫正制度，一项综合性的社会工程，其配套制度有非监禁制度、被害人保护制度、紧急更生保护（安置帮教）制度，在实践中，主要通过针对非犯罪化处遇的人员和犯罪人实施社会内的保护观察。

[2]一坪约3.3平方米。

它是美国文学的一座里程碑
——《芝加哥太阳报》

Stephen
King

[美] 斯蒂芬·金

/著



写给每个曾经当过孩子的大人
童年自有其甜蜜之谜，确认了死亡的真实，
界定了勇气与爱。

往前看也得往后看，每个生命都在仿效永恒，犹如转轮。

惊悚小说王者中的王者
斯蒂芬·金长盛不衰之作

作品全球销量超过3.5亿册
美国影视业孜孜以求的故事贩卖机

► 华纳兄弟改编的同名电影定于2017年9月上映

It

目录

它：上册

它：下册

它是美国文学的一座里程碑
——《芝加哥太阳报》

Stephen
King

[美] 斯蒂芬·金

/著



/上

{ 写给每个曾经当过孩子的大人
童年自有其甜蜜之谜，确认了死亡的真实，
界定了勇气与爱。 }

往前看也得往后看，每个生命都在仿效永恒，犹如转轮。

惊悚小说王者中的王者
斯蒂芬·金长盛不衰之作

作品全球销量超过3.5亿册
美国影视业孜孜以求的故事贩卖机

► 华纳兄弟改编的同名电影定于2017年9月上映

It

它：上册

版权信息

它：上册

作者：[美]斯蒂芬·金

译者：穆卓芸

出版人：曾赛丰

责任编辑：薛健 刘诗哲

监制：吴文娟

策划编辑：许韩茹

特约编辑：陈晓梦

版权支持：辛艳

营销编辑：仇悦

封面设计：董红红

版式设计：张丽娜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目录

版权信息

第一部 过往的影子

第一章 洪水之后（一九五七）

第二章 节庆之后（一九八四）

第三章 六通电话（一九八五）

第二部 一九五八年六月

第四章 本·汉斯科姆摔了一跤

第五章 威廉·邓布洛打击魔鬼（一）

第六章 失踪者之一：一九五八年夏天纪事

第七章 荒原上的水坝

第八章 乔治的房间和内波特街的房子

第九章 清洗

我心怀感激，将本书献给我的孩子。

我的母亲和妻子教我如何成为一个男人，我的孩子教会我自由。

娜奥米·蕾切尔·金，十四岁。

约瑟夫·希尔斯托姆·金，十二岁。

欧文·菲利普·金，七岁。

孩子们，小说是包裹在谎言里的真实，

而这本小说里的真实再简单不过：

魔幻确实存在。

——斯蒂芬·金

有记忆以来这个古镇就是我的家，

我离去多时，她依旧停在原地。

仔细瞧瞧她的东侧西侧；

你萧索了，但仍深植我灵魂之中。

——迈克·斯坦利乐队

故友啊，你在寻找什么？

经过长年漂泊，你已归来，

怀着远离家乡

异国天空下育成的

种种情思和想念。

——乔治·塞菲里斯¹

晴天霹雳，遁入黑暗。

第一部 过往的影子

开始了！

缤纷花瓣在阳光下盛开，

完美更胜以往，

但蜂舌却错过了花。

花瓣落回土中枯萎、消逝，

大喊（算是吧）——

呐喊爬上花瓣，一阵颤抖……

——威廉·卡洛斯·威廉斯，《帕特森》

生在死气沉沉的小镇。

——布鲁斯·斯普林斯汀

第一章 洪水之后（一九五七）

我记得恐惧始于一只在大雨灌满的水沟里漂浮的小纸船。噩梦持续了二十八年才结束——谁晓得是不是真的结束了。

船是报纸做的，在水沟里起伏摇摆，时而回正，勇敢地闯过危险的漩涡，沿着威奇汉街驶向杰克逊街口的红绿灯。一九五七年秋天的这个午后，四向红绿灯有三个是黑的，屋子里也是漆黑一片。雨已经下了整整一周，两天前开始起风，德里镇大部分地方的电力从那时就断了，到现在还没恢复。

一个穿着黄雨衣、红雨鞋的小男孩兴冲冲地跟着小船往前跑。雨还没停，不过总算变小了。雨水打在雨衣的黄帽子上，发出落在单坡屋顶时那种清脆的声响。男孩听着，觉得很悦耳，甚至很亲切。男孩名叫乔治·邓布洛，那年六岁。他哥哥叫威廉，德里小学的学生都叫他结巴威，

连老师都知道，只是他们不会当着威廉的面这么叫他。威廉感冒在家，赶上那波恶性流感的孩子只剩他还没好了。一九五七年那个秋天，距离真正的恐慌开始还有八个月，离最后的对决还有二十八年。结巴威十岁。

乔治追的船是威廉做的。他坐在床上折纸船，背后靠着一堆枕头，母亲在起居室用钢琴弹奏《致爱丽丝》，大雨不停扫过他卧房的窗户。

沿着威奇汉街往故障的红绿灯走大约四分之三条街，就会看见几只熏火盆和四个橘色锯木架挡住了马路，每个木架上都用模板喷了几个字：德里公共工程处。木架后方，雨水漫出水沟，沟里卡着树枝、石块和一坨坨烂掉的叶子。雨水试探似的摸上柏油路边，随即贪婪地占据整个路面——大雨下到第三天就这样了。第四天中午，大块大块的路面开始漂在杰克逊和威奇汉街口，有如一艘艘小船。不少德里镇居民紧张地开起了玩笑，说该造挪亚方舟了。公共工程处勉强维持杰克逊街的正常通行，威奇汉街已经没救了，从锯木架一直到镇中心都无法通行。

不过，所有人都认为最坏的时候已经过去。坎都斯齐格河在“荒原”那一段水面已经低于河岸，离运河的水泥堤防顶端也有十几厘米。堤防牢牢看守着河水，引导它通过镇中心。一群男人正在移除他们前一天仓促堆好的沙包，乔治和威廉的父亲扎克·邓布洛也在其中。昨天，洪灾和巨额损失似乎在所难免。这种事之前也发生过——一九三一年的洪水就是一场灾难，夺去了数百万美元和将近二十条人命。虽然是陈年往事，但记得的在世者依然不少，够把剩下的人吓得胆战心惊。其中一名罹难者在往东四十公里的巴克斯波特被发现，鱼啃掉了那个可怜的人的两只眼睛、三根手指和阴茎，左脚也所剩无几。被发现时，他的双手还紧紧抓着福特轿车的方向盘。

不过，河水既然退了，只要新的班戈水坝在上游发挥作用，威胁就消失了。起码扎克·邓布洛是这么说的。他是班戈水力发电公司的员工。至于未来——未来的洪水是未来的事，眼前的重点是渡过这次危机，让电力恢复，然后将整件事抛到脑后，忘个干净。在德里镇，忘掉悲剧和灾难可以说是一门艺术。威廉当时还没发现这一点，但后来他就明白了。

乔治一跑过锯木架便停了下来。他脚尖前方横着一道深沟，切开了威奇汉街的柏油路面。深沟近乎一条对角线，从他所站的位置往左向坡

下延伸将近十二米，尾端在街道尽头。乔治哈哈大笑，四下只有他的声音，洋溢着孩子特有的活泼。天空阴沉沉的，他是耀眼的奔跑者——一道暗流将他的纸船带向柏油裂隙造成的小激流里。小激流沿着斜长的裂隙开出一条水道，将他的船从威奇汉街的右边带向左边，又快又急，乔治得全力冲刺才跟得上。他的雨鞋踩在泥泞的水洼里，水花四溅，鞋扣发出悦耳的撞击声。他就这么奔向离奇的死亡，心中充满对哥哥威廉的爱，单纯又明确……爱和一丝遗憾，遗憾威廉不能同他一起亲眼见识。他回家之后当然会向哥哥描述，但他晓得自己不可能让威廉亲眼看到。如果他们互换角色，威廉的描述更能给人历历在目的感受。威廉的读写都很棒，但就算乔治年纪还小，也明白哥哥每科拿A不是光靠读和写。老师喜欢哥哥的作文也是同样。描述只是一部分，威廉还很会看。

顺流而下的小船已经解体了，不过是德里《新闻报》分类栏目的某一页，但在乔治眼中却是某部战争电影里的鱼雷快艇——他和威廉有时周六下午会到德里剧院看电影。那部电影讲的是约翰·韦恩²和日本人打仗的事。纸船划过水面，水花向船头两侧飞溅。船漂到威奇汉街左侧的水沟，一道小水流忽然淹过柏油裂隙，形成颇大的漩涡，乔治感觉小船一定会被淹没。船颤巍巍地歪向一边，随即回正，乔治高声欢呼。船转了方向，加速朝街口漂去。乔治追了上去，十月的强风撼动路边的树，或红或黄的枯叶几乎落光了。今年的暴风雨特别猛烈，到处摧枯拔叶。

威廉坐在床上，双颊依然滚烫发红（但他的烧和坎都斯齐格河一样都消退了）。纸船折好了，但乔治伸手去拿时，他却闪开了。“先、先吧石、石蜡拿来。”

“那是什么？在哪里？”

“你去楼、楼下，就在地窖的架、架子上，”威廉说，“一个写着卡、卡尔夫的盒子里。

把它拿来，还要一把刀和一、一个碗。还要一包火、火柴。”

乔治乖乖下去拿东西。他听见母亲的琴声，不是《致爱丽丝》，而是另一首曲子，他不怎么喜欢，因为听起来索然无味。他听见雨水不停地打在厨房的窗玻璃上。这个声音听起来很舒服，但想起地窖可就不那么让人舒服了。乔治不喜欢地窖，也不喜欢一步步走下地窖的楼梯，因为他总觉得有东西躲在暗处。这当然很蠢，父亲这么说，母亲这么说，

就连威廉也这么说。可是——

他甚至不喜欢开门，也不喜欢开灯，因为他总觉得——这实在很蠢，所以他不好意思跟任何人说

——找开关的时候，会有可怕的爪子摸上他的手腕，将他拽进飘着灰尘、潮气和淡淡蔬菜腐臭味的黑暗中。

笨蛋！地窖里才没有全身毛茸茸又会咬死人的爪子怪物。每隔一段时间就会有人发疯杀掉很多人

——主持晚间新闻的切特·亨特利偶尔会报道——但他们家的地窖里并没有变态怪物。尽管如此，这个想法还是挥之不去。每回提心吊胆地用右手去摸开关（左手臂紧勾着门框），他总是感觉地窖愈来愈臭，灰尘、潮气和蔬菜腐烂的异味混合成一股让人难以忘记也无法摆脱的恶臭，弥漫到全世界。怪物的味道。怪物之王。他不知道该如何形容那个东西，那个躲在角落里蓄势待发的它。它什么都吃，但特别爱吃男孩的肉。

那天早上，他打开门，提心吊胆地去摸开关，左手臂照例勾着门框。他闭紧眼睛，舌尖从嘴里探出一点，有如旱灾时痛苦寻找水源的须根。可笑吗？当然！那还用说？你看你，乔治！乔治怕黑！真是小毛头！

钢琴声从起居室传来。母亲叫它起居室，父亲叫它客厅。声音像是从另一个世界飘来的，很远很远。夏天人满为患的海滩，筋疲力尽的泳客在海上听见岸上的笑语，应该就是这种感觉。

他的手指摸到开关了，哈！

手指扳动开关——

毫无动静。没有光。

哎呀，对哦！停电了！

乔治猛然收手，仿佛摸到了一篮毒蛇。他倒退几步，离开门开着的地窖，心脏在胸膛里急速跳动。

当然没有电——他忘记停电的事儿了。该死！现在怎么办？回去跟威廉说他拿不到石蜡，因为停电了，他怕走下地下室楼梯会被怪物抓走？不是杀人魔，而是更可怕的东西，它腐烂的身躯会钻过楼梯缝隙，抓住他的脚踝。一定会引起轰动，对吧？其他人可能会笑他胡思乱想，但威廉不会。威廉会大发雷霆，说：“成熟一点，乔治……你到底要不要这艘船？”

刚想到威廉，威廉的声音就从卧房传来：“你是死、死在那里了吗？乔、乔治？”

“没有，威廉，我正在拿！”乔治立刻喊道。他摩擦双臂，想让被恐惧激起的鸡皮疙瘩消下去，让皮肤恢复光滑。“我先喝口水。”

“啧，快、快一点！”

乔治下了四级台阶。他的心脏像一把热锤子在猛敲喉咙，颈背上的毛发根根竖起，眼睛发烫，双手冰凉。他觉得地窖门随时会啪地关上，切断透进厨房窗户的天光，而他会听见它的声音，它比世界上所有杀人犯还恐怖，比日本人、匈奴王阿提拉和一百部惊悚电影里的怪物还要可怕。它低声咆哮——

——在那疯狂的一瞬间，他会听见那声低吼，随即被它扑倒，开膛破肚。

因为洪水，这一天地窖里的臭味比往常还浓。他们家接近山顶，在威奇汉街地势较高的地方，几乎没受洪水侵扰，但还是积了点水，渗进老旧的石头地基。臭味很重，很难闻，让人只想尽量不要呼吸。

乔治匆匆翻动架上的垃圾——旧的奇威鞋油盒、擦鞋布、一盏破煤油灯、两罐几乎空了的稳洁牌清洁剂和一个旧的龟牌扁罐软蜡。他不晓得为什么，但就像被人催眠似的盯着盖上的乌龟图案，看了快三十秒才回过神来。他将罐子扔回去……那东西终于出现了，写着“卡尔夫”的方盒子。

乔治一把抓起盒子，死命冲上楼梯，突然察觉衬衫下摆露了出来。他很肯定下摆会把自己害死：地窖里那个东西会先让他逃到门口，再一把抓住他的衬衫下摆把他拖回去，然后——

乔治跑进厨房，将门砰地甩上，带起一阵风。他背靠着门，双眼紧闭，胳膊和额头爬满汗水，石蜡盒牢牢抓在他手中。

琴声停了，母亲的声音飘过来：“乔治，下次请你关门再用力一点好吗？要是真的使劲，我看你连韦尔斯餐具柜的木板都拆得下来。”

“对不起，妈。”他喊道。

“乔治，你真没用。”威廉在卧室里说。他刻意压低声音，让母亲听不见。

乔治窃笑一声。他已经不害怕了。恐惧从他体内退去，就像梦魇离开，人从梦中惊醒，身体恢复知觉，只留下冷汗和喘息。他环顾四周，想确定什么都没有发生，并且已经开始遗忘。当他的脚踩上地板时，恐惧已经消失一半，等他淋浴完毕擦拭身体时，只剩四分之一，吃完早餐时则消失殆尽。完全不剩……直到下次再被梦魇抓住，让他记起所有过往的恐惧。

那只乌龟，乔治朝放火柴的柜子走去，一边想着，我之前在哪里看到过一样的？

他想不起来，便不管它了。

他从抽屉里拿了火柴，从架子上拿了一把刀（照父亲教的那样小心拿着，不让刀尖靠近身体），再到饭厅从韦尔斯餐具柜里拿了一个小碗，然后回到威廉的房间。

“你、你真是屁、屁眼，乔、乔治。”威廉说，语气很和善。他推开床头柜上的病人用品：空玻璃杯、水壶、面纸、几本书和一罐维克斯伤风膏——此后，威廉只要闻到它，就会想起胸口卡着脓痰、鼻涕不断的感觉。老旧的飞歌收音机摆在他房间，正在播放的不是肖邦或巴赫的曲子，而是小理查德……乐声轻柔，完全抹去了小理查德那股原始粗糙的力量。他们的母亲曾在茱莉亚音乐学院主修古典钢琴，非常痛恨摇滚。不止不喜欢，而是憎恶。

“我才不是屁眼。”乔治说着在威廉的床边坐下，将拿来的东西放在床头柜上。

“你是，”威廉说，“而且是超级大屁眼，就是。”

乔治脑海中浮现一个小孩，两腿间长了一个大屁眼，忍不住咯咯笑了。

“你的屁眼比奥古斯塔还大。”威廉说完也开始笑。

“你的屁眼比缅因州还大。”乔治说，说完两人哈哈大笑，笑了得有五分钟。

接着两人开始窃窃私语，说的话只有他们才觉得好玩：骂谁才是超级大屁眼，谁有超级大屁眼，谁的屁眼最恶心，等等。最后威廉说了一句脏话，他骂乔治是屎黄大屁眼，惹得两人又大笑起来。威廉笑了几声，开始不停地咳嗽，后来终于缓和下来（但这时他的脸已经微微发黑，让乔治心生警觉）。

钢琴声又停了。兄弟俩同时朝起居室望去，听琴椅有没有往后推，母亲不耐的脚步声有没有响起。威廉用手肘遮住嘴巴，盖掉最后几声咳嗽，一边指着水罐。乔治倒了一杯水让他喝了。

琴声再度响起，又是《致爱丽丝》。结巴威永远忘不了这首曲子，就算多年以后听见，背部和手臂还是会起鸡皮疙瘩，同时心里一沉，想起：乔治死的那一天，母亲正在弹这首曲子。

“你还咳嗽吗，威廉？”

“不了。”

威廉从盒子里抽了一张面纸，喉咙里呼噜一声，将痰吐了进去，接着将面纸揉成一团扔进床边的垃圾桶，桶里都是同样的纸团。他打开石蜡盒，一块方形蜡状物落进他的掌心。乔治盯着他，没有说话也没发问。威廉做事时不喜欢乔治说话打断他，但乔治学到一件事，只要他闭上嘴巴，威廉通常就会主动解释自己在做什么。

威廉用刀切下一小块石蜡放进碗里，然后点燃一根火柴放在蜡块上。两个小男孩注视着微弱的昏黄火焰，窗外逐渐平息的风夹带着雨水，不时打在窗玻璃上。

“得让纸船防水，不然它立刻就沉下去了。”威廉说。他和乔治在一起的时候，结巴很轻微，有时甚至完全不结巴，但在学校却很严重，几乎没办法跟人交谈。威廉的同学会撇开视线，任威廉抓着桌子两侧，脸

庞涨得和头发一样红，眼睛眯成一条线，努力想从不听话的喉咙里挤出一个字。有时（大部分时候）字会挤出来，有时不会。他三岁时被车撞了，整个人被甩到墙上，昏迷了整整七小时。妈妈常说结巴是车祸造成的，但乔治有时觉得爸爸（还有威廉）不是那么确定。

碗里的石蜡几乎全融化了。火柴的火焰愈来愈弱，颜色由黄转蓝，随即熄灭了。威廉伸出一根手指蘸了下蜡液，随即低呼一声，将手指收了回去，羞赧地笑着对乔治说：“好烫。”过了几秒钟，他再度伸出手指，将挖出的蜡抹在船的两侧。石蜡很快凝固成乳白色。

“我也可以弄吗？”乔治问。

“好啊，但是不要弄到毯子上，否则妈妈会杀了你。”

乔治把手指伸进蜡里，蜡暖暖的，已经不烫了。他开始将蜡抹到船侧。

“你这个屁眼，别涂那么多！”威廉说，“你难道要它首、首航就沉船吗？”

“对不起。”

“没关系，涂、涂轻一点就好。”

乔治涂完一边，将船捧在手上。纸船重了一点，但没差太多。“真酷，”他说，“我要出去放船。”

“没错，去放船。”威廉说。他忽然一脸疲倦——很累，而且有些不舒服。

“真希望你能一起去。”乔治说。他真的这么想。威廉虽然偶尔会摆架子，但总是能想出最酷的点子，而且几乎从不欺负他。“其实它是你的船。”

“她。”威廉说，“称呼船要用她、她。”

“她就她。”

“我也希望我能去。”威廉闷闷地说。

“呃。”乔治双手捧着船，局促地扭动着。

“记得穿上挡雨的衣服，”威廉说，“不然你会和我一样感、感冒。说不定你已经被传染了，因为我的细、细菌。”

“谢了，威廉，船做得真好。”说完他做了一件很久没做的事，让威廉永远不会忘记：他身体前倾，亲了哥哥脸颊一下。

“这下你一定会得感冒了，屁眼王。”威廉说，但听起来很开心。他微笑着对乔治说：“还有，把这些东西放回去，不然妈妈一定会气死。”

“没问题。”他收好给小船做防水用的东西，朝门口走去，小船摇摇晃晃地停在石蜡盒上头，盒子斜摆在碗里。

“乔、乔治？”

乔治回头看着哥哥。

“小、小心点。”

“没问题。”他眉头皱了一下。这种话是妈妈说的，不是哥哥，感觉就像他亲了威廉一样奇怪。

“我一定会小心的。”

说完他就离开了。威廉再也没有见到他。

乔治沿着威奇汉街左侧往前跑，想要追上小船。他跑得很快，但水比他更快，让船抢在前头。他听见低沉的轰鸣声，发现下坡五十米左右的地方，水正像瀑布一样灌进开着的排水闸口。排水沟又长又暗，水在人行道边形成一个半圆形。乔治看着水流，发现一根断掉的树枝正冲向沟口，树皮像海豹皮般又黑又亮。树枝卡住片刻，随即被排水沟吞了下去。他的船正朝同一个方向冲去。

“噢，不会吧！”他沮丧地大喊。

乔治加快脚步。那一瞬间，他以为自己就要追上了，没想到脚底打滑，整个人扑倒在地，一边膝盖擦破了皮，让他痛得大叫。他趴在马路上放眼望去，只见小船转了两圈，被漩涡困了几秒，接着便消失了。

“不会吧！”他大喊，握起拳头狠狠地捶着路面。手很痛，他开始啜泣。船就这样不见了，真是白痴！

乔治起身走到排水闸口，跪下来朝里头看。水落进黑暗中，发出潮湿而空洞的声响，感觉很阴森，让他想到——

“啊！”叫声从他喉咙里蹦了出来。他往后缩。

沟里有一双黄眼睛，正是他想象会在地下室看到，却一直没看到的那种眼睛。他心慌意乱地想，是动物，就这样，是动物，也许是家猫被困住了——

不过，他还是准备拔腿就跑——再等一两秒钟，等他心里的总机处理好那双亮晶晶的黄眼睛带给他的冲击。他的指尖感觉到路面的粗糙，还有流过手指的冰凉的水。他看见自己起身后退，这时一个声音——非常沉着而且悦耳——从排水沟里传来。

“嗨，乔治。”那声音说。

乔治眨眨眼又看了一次，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那东西就好像故事或电影里会说话和跳舞的动物一样。他要是再大十岁，就不会相信眼前所见。但他只有六岁，而非十六岁。

排水沟里有一个小丑。闸口光线很暗，但已经够让乔治·邓布洛确定自己看到了什么。那是小丑，就像他在马戏团或电视上看到的。事实上，这个小丑看起来很像博佐³和克拉拉贝尔的混合体，后者就是周六早上在《豪迪·杜迪》⁴里那个用按喇叭代替说话的家伙（还是女士？乔治一直不确定它的性别）——所有人里头，只有水牛鲍勃听得懂克拉拉贝尔说了什么。这一点老是逗得乔治哈哈大笑。排水沟里的小丑脸是白的，光秃秃的脑袋两边各长了一撮可笑的红发，嘴巴周围画了一个大大的小丑笑脸。要是乔治再多活几年，他一定会先想到麦当劳叔叔，而不是波左或克拉拉贝尔。

小丑一只手抓着一把气球，什么颜色都有，好像五彩缤纷的水果。

他另一只手里托着乔治的纸船。

“想要你的船吗，乔治？”小丑露出微笑。

乔治也笑了。他忍不住。小丑的笑脸让人看了就忍不住想笑。“当然。”他说。

小丑笑了：“当然。’很好！非常好！那要不要一个气球？”

“呃……当然！”乔治伸出手……随即不情愿地缩了回去，“我不能拿陌生人的东西，爸爸说的。”

“你爸爸很聪明。”排水沟里的小丑微笑着说。乔治心想，我怎么会把他的眼睛看成黄色的呢？

小丑的眼睛是蓝色的，闪闪发亮，和他母亲的眼睛一个颜色，也和威廉一个颜色。“非常聪明，所以我要自我介绍。乔治，我是鲍勃·格雷先生，又名跳舞小丑潘尼歪斯。潘尼歪斯，见过乔治·邓布洛。

乔治，见过潘尼歪斯。这样我们就算认识了，我不是陌生人，你对我来说也不是陌生人，对不对啊？”

乔治呵呵笑了。“应该吧。”他再次伸手……但又缩了回去，“你怎么会掉到那里面去？”

“暴风雨把我丢进来的，”跳舞小丑潘尼歪斯说，“风把整个马戏团都吹走了。你能闻到马戏团吗，乔治？”

乔治往前挪了挪。他忽然闻到花生味了！热腾腾的烤花生！还有醋！那种你从盖子上的开口倒在薯条上的醋！他闻到棉花糖和炸甜甜圈的味道，还有淡而刺鼻的动物粪臭味。他闻到木屑上的樱桃香味，可是……

在所有味道里，他还闻到洪水、腐叶和深水沟的味道，感觉又湿又臭。那是地下室的味道。

不过，其他味道更强。

“我当然闻到了。”他说。

“想要你的船吗，乔治？”潘尼歪斯问，“我再问一遍，因为你好像并不急着拿回去。”他微笑着将船举高。他穿着松垮的丝绸衬衫，上面钉着橘色的大扣子，一条亮蓝色领带垂在胸前，双手戴着白色大手套，跟米

老鼠和唐老鸭一样。

“当然想。”乔治望着排水沟说。

“那要气球吗？我有红的、绿的、黄的、蓝的……”

“它们会飘吗？”

“飘？”小丑笑得更开心了，“那还用说？会啊，它们会飘！还有棉花糖……”

乔治往前走。

小丑抓住他的胳膊。

乔治发现小丑的脸色变了。

他眼前的景象实在太过恐怖，相较之下，他对地下室怪物的想象简直像甜美的梦境一样。那幅景象一举粉碎了他的理智。

“它们会飘。”排水沟里的东西低声唱道，歌声中夹杂着轻笑。它用虫子般黏稠的触手抓着乔治，将他拖向恐怖的黑暗之中。雨水奔腾呼啸，将暴风雨收割的残骸送往大海。乔治扭开头，不肯看向那终极的黑暗，开始朝雨水尖叫，朝盘踞在德里镇上空的秋天失控地尖叫。那是一九五七年的秋天。他的尖叫凄厉刺耳，威奇汉街的所有居民都跑到窗边或门廊上。

“它们会飘。”那东西咆哮道，“它们会飘，乔治，等你下来我这里，你也会飘——”

乔治一侧肩膀抵着人行道的水泥边缘，因为洪水暂停鞋船鞋店的工作在家休息的戴夫·加德纳只看到一个穿黄雨衣的小男孩在水沟里挣扎、尖叫，泥水漫过男孩的脸，让尖叫听起来像吹泡泡。

“这里所有东西都会飘。”难听的噪音带着轻笑低声说。乔治·邓布洛忽然听见撕裂声，接着是剧烈的疼痛，之后就什么也不知道了。

戴夫·加德纳最先赶到，虽然第一声尖叫才过了四十五秒，但乔治·邓布洛已经死了。加德纳抓住雨衣后背，将乔治拉回路面，让他翻过身来……接着他也开始尖叫。乔治雨衣的左半边染成了鲜红色，左手没

了，只剩一个洞，血从洞里渗出，流进排水沟里。撕裂的雨衣下突出一块骨头，白得可怕。

男孩的眼睛望着白色的天空，当戴夫踉跄退开，走向从四面八方慌忙跑来的小镇居民时，那双眼睛开始被雨水填满。

排水沟里的水就快到顶了（事后郡治安官用恼怒、挫败、近乎痛苦的语气对德里《新闻报》的记者说，沟里找不到人，就算大力士赫拉克勒斯也会被激流冲走），乔治的纸船继续向前，经过漆黑的洞穴和漫长的水泥管道，伴随着轰隆隆的水声，其间还曾经和一只死鸡捉对厮杀。死鸡脚爪发黄，活像爬虫的爪子直直地指着渗水的天花板。一船一鸡纠缠到镇东的岔口才分道扬镳。鸡被水冲往左边，乔治的船继续往前。

一小时后，当乔治的母亲在德里医院急诊室服下镇静剂，结巴威惊讶得满脸苍白，呆坐在床上听父亲在起居室里（乔治出门时，母亲还在房里弹琴）发出嘶哑的哽咽声时，纸船像出膛的子弹一样从水泥豁口射了出来，顺着水沟加速往前，朝无名小溪漂去。二十分钟后，小船驶入湍急的佩诺布斯科特河，天空出现了第一道蓝。暴风雨结束了。

小船载沉载浮，时而进水，但始终没沉。两兄弟的防水工作做得很好。我不晓得船最后漂到了哪里。谁知道？说不定它一路漂到海上，到现在还没停，就像童话里的魔法船一样。我只知道它离开德里镇时还没有沉，乘着洪水继续往前，永远离开了这个故事。

第二章 节庆之后（一九八四）

阿德里安的男友哭着告诉警察，阿德里安会戴着那顶帽子，是因为他六天前去了贝西公园，那顶帽子是他在游乐场的抛抛乐摊位赢的。当时他很得意，现在却死了。

“他会戴那顶帽子，还不是因为他爱这个烂地方！”唐·哈格蒂朝警察吼道。

“好了，好了，没必要用这种口气说话。”哈罗德·加德纳警官对哈格蒂说。他是戴夫·加德纳的儿子，家里还有三个兄弟。他父亲发现乔治·邓布洛的断臂尸体那一年，哈罗德才五岁，转眼二十七年过去了，他已经三十二岁，头发开始变得稀疏了。他知道唐·哈格蒂真的很痛苦，很难过，但就是无法严肃对待他。这个男人——假如他还算男人的话——涂着口红，丝质长裤紧紧贴着下半身，紧得连他老二上有几条皱纹都数得出来。管他痛不痛苦，难不难过，他都是同性恋，和他死去的朋友阿德里安·梅伦一样。

“我们再重复一遍，”哈罗德的搭档杰弗里·里弗斯说，“你们两个离开福尔肯往运河走，然后呢？”

“我到底要跟你们两个白痴说几遍！”哈格蒂吼道，“他们杀了他！他们把他推了下去！又是男子气概那一套！”说完他哭了。

“再说一次，”里弗斯耐心地说，“你们离开福尔肯，然后呢？”

走廊尽头的侦讯室里，德里镇的两名警察正在约谈十七岁的史蒂夫·杜贝。另两名警察在楼上遗嘱查证室讯问十八岁的约翰·卡顿，绰号“威比”。警长安德鲁·拉德马赫和助理检察官汤姆·布提利尔则在五楼警长室里讯问十五岁的克里斯托弗·昂温。昂温穿着褪色的牛仔裤、沾了油污的T恤和厚重的技师靴，正在掉眼泪。拉德马赫和布提利尔选了他，因为他们一眼就看出他是最软弱的一个。

“我们再重复一遍。”布提利尔和三楼的杰弗里·里弗斯同时说出了这句话。

“我们没想杀他，”昂温哭哭啼啼地说，“是那顶帽子。你知道，我们

不敢相信威比跟他说了那些话之后，他竟然还敢戴那顶帽子。我想我们只打算吓吓他。”

“因为他说的话。”拉德马赫警长插话道。

“对。”

“他对约翰·卡顿说的话，时间是十七日下午。”

“对，对威比。”昂温又开始哭，“我们发现他不行了之后，曾试着去救他……起码我和史蒂夫·杜贝去救了……我们没想杀他！”

“少来了，克里斯托弗，别糊弄我们，”布提利尔说，“是你们把那个同志扔到运河里的。”

“对，可是——”

“然后你们三个来这里自首。我和警长很感谢你们这么做，对吧，安德鲁？”

“当然。是男人才会勇于负责，克里斯托弗。”

“所以，你现在别他妈的撒谎，把事情搞砸了。你们一看到他和他的同志密友，就打算把他扔到运河里，对吧？”

“没有！”克里斯托弗·昂温激动地反驳。

布提利尔从衬衫口袋里掏出一包万宝路，抽出一根送进嘴里，接着将烟盒递到昂温面前：“要抽吗？”

昂温拿了一根，他的嘴巴抖个不停，布提利尔手上的火柴都快烧完了才帮他点着。

“那是在看到他还戴着那顶帽子之后？”拉德马赫问。

昂温低头使劲吸了一口烟，油腻腻的头发垂到面前。他将烟从鼻孔喷出来，鼻子上都是黑头粉刺。

“嗯。”他说，声音小得几乎听不见。

布提利尔身体向前倾，棕色眼睛闪闪发亮，脸上的表情像是捉到猎

物似的，语气却很温柔：“你说什么，克里斯托弗？”

“我说是，应该是吧。决定把他扔下去，但没打算杀了他。”他抬头看着警长和助理检察官，表情激动又可怜。打从昨晚出门和两个死党去参加德里运河节的那一刻起，他的命运就彻底改变了，但他显然还没意识到。“没打算杀他！”他又说了一次，“桥下那个家伙……我还是不晓得他是谁。”

“什么家伙？”拉德马赫问，但不是很认真。这个说法他们刚才听过，但两人都不相信——被控谋杀的人迟早会搬出神秘的第三者当救兵。布提利尔甚至还为这一招取了个名字，叫“独臂人综合征”，灵感来自老电视剧《逃犯》。

“穿着小丑服的家伙，”克里斯托弗·昂温颤抖着说，“还拿着气球。”

运河节七月十五日开始，二十一日结束，几乎所有德里镇居民都同意这个活动大获成功，对于提振全镇朝气、形象……和充实荷包大有帮助。节庆为期一周，旨在纪念流经城区的运河启用一百周年。

当年就是运河开启了德里的伐木业，催生了该镇的黄金岁月，从一八八四年延续到一九一〇年。

小城由东往西、由北往南翻新。居民们发誓有十年没有修补过的路面铺好压平了，房舍内部重新装修，外墙也重新粉刷。贝西公园长椅上难看的涂鸦被磨掉了（大部分是可以想见的反同志口号，例如“杀光同性恋！”或“艾滋病是神用来惩罚你们这些死玻璃的！”），人称“亲吻桥”的横跨运河的有顶步道木墙上的涂鸦也都清理干净了。

城区三个空店面合并成运河博物馆，摆满当地图书馆员兼业余史学家迈克·汉伦的收藏。

节庆期间，德里镇最古老的家族无偿出借无价的传家之宝，近四千名游客每人支付二十五美分进去看十九世纪九十年代的餐厅菜单，八十年代伐木工人的缆柱、斧头和钩艇，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的玩具，还有展现德里镇百年风华的两千多张相片和九卷影像胶片。

博物馆由德里镇妇女协会资助。她们否决了汉伦的部分收藏（例如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有名的椅形牢笼）和相片（例如那场知名枪战中的布

拉德利帮成员），但所有居民都同意展出相当成功，而且那些血腥的收藏本来就没人在想看。诚如某首老歌所说，隐恶扬善好得多。

德里公园搭了一顶条纹大帐篷，供应点心和饮料，每晚都有乐队演奏。贝西公园是嘉年华区，除了花车巡演，还有当地人设置的游戏摊位。每个整点会有电车载游客绕行城区的历史古迹，最后停在造型俗气、人人都爱的吃角子老虎机前。

阿德里安·梅伦就是在这里赢到了那顶害死他的帽子。一顶纸做的大礼帽，上头有花和纸环，写着“我♥德里！”

“我累了。”绰号威比的约翰·卡顿说。他和两名死党一样，没发现自己穿得像摇滚歌手布鲁斯·斯普林斯汀。要是别人问起，他会说斯普林斯汀是软脚虾加死玻璃，他崇拜的是“超屌的”重金属乐队，例如威豹、摇摆姐妹或犹大祭师乐队。他穿着浅蓝色T恤，袖子故意撕掉，露出壮硕的肌肉，浓密的棕发垂下来遮住一只眼睛，这样感觉更像约翰·库格·麦伦坎普，而不是布鲁斯·斯普林斯汀。他两只手臂上有蓝色刺青，图案神奇难解，看起来像小孩的涂鸦。“我没什么可说的了。”

“说说你们周二下午在游乐场的经历吧。”保罗·休斯说。他被这桩恶劣的案子搞得疲惫不堪，又惊愕又沮丧，心里一直有一种感觉，仿佛这是德里运河日的闭幕式，所有人都知道有这回事，却没有人敢写进日程表里。假如写进去了，应该会像这样：

周六晚间9：00：最后一场乐队演奏，德里高中乐队和快乐汉理发店乐队。

周六晚间10：00：大型烟火表演。

周六晚间10：35：阿德里安·梅伦献祭仪式，运河节正式结束。

“去他妈的游乐场。”威比说。

“说说你对梅伦讲了什么，他又回了你什么。”

“哦，拜托。”威比翻了个白眼。

“说吧，威比。”休斯的搭档说。

威比翻了个白眼，重新开始讲述。

卡顿看见梅伦和哈格蒂扭腰摆臀走在路上，互相搂着对方的腰，哧哧笑着，像两个小女孩似的。

他起初真以为他们是女孩，后来才认出梅伦——之前有人指给他看过。正当他看着他们时，梅伦忽然转头对着哈格蒂……两人匆匆交换了一个吻。

“哦，老天，我要吐了。”威比满脸嫌恶地大声说道。

克里斯托弗·昂温和史蒂夫·杜贝在他旁边。威比说他认得梅伦，史蒂夫·杜贝说他觉得另一个死玻璃好像叫唐什么，曾经让德里高中的一个小鬼搭便车，结果在车上对人家动手动脚。

梅伦和哈格蒂离开抛抛乐摊位，朝游乐场出口走，又一次走向他们三个。威比后来告诉休斯警官和康利警官，看见“我♥德里”的帽子竟然戴在他妈的死玻璃头上，让他觉得自己的“镇民荣誉感”受到了伤害。那顶帽子很蠢，用纸做的大礼帽，上头粘了一朵大花，朝四面摇呀晃的。那副蠢相显然又在威比的镇民荣誉感上多划了一刀。

梅伦和哈格蒂搂着彼此的腰从他们面前走过，威比大吼：“你们这两个老屁股，我真该让你们把那顶帽子吞下去。”

梅伦转头看着威比，朝他妖媚地眨了眨眼，说：“亲爱的，假如你想吞东西，我有比帽子美味一百倍的东西让你尝。”

威比就是在那时决定，他要帮这个死玻璃彻底整个容。让他脸上的高山隆起，陆地移位。没有人可以叫他吸那玩意儿，没有人。

他朝梅伦走去。梅伦的朋友哈格蒂察觉情况不对，试着将梅伦拉开，但梅伦纹丝不动，脸上还挂着笑。威比告诉休斯警官和康利警官，他敢说梅伦一定嗑了药。加德纳警官和里弗斯警官向哈格蒂查证，他说对，梅伦很兴奋。而且兴奋了一整天，因为他在嘉年华会场吃了两个蜂蜜甜甜圈。就是因为这样，梅伦才没看出威比来势汹汹。

“阿德里安就是这样，”哈格蒂一边说，一边用面纸拭泪，把涂了亮粉的眼影弄糊了，“他太不懂得保护自己，总是傻傻地以为一切都会没事的。”

要不是威比感觉有什么东西在轻敲他的手肘，梅伦早就被打趴下了。是警棍。威比转头一看，是弗兰克·梅琴警官。

“小兄弟，别放在心上，”梅琴对威比说，“顾好你自己吧，离这对同志小情侣远一点，自己去找乐子。”

“你没听到他骂我什么吗？”威比愤愤地说。昂温和杜贝这时已经走到他身边。他们两人嗅到麻烦大了，想叫威比走人，但威比耸耸肩，甩开了两人的手——要是谁敢再拉他，他就揍谁。他的男性尊严受到了侮辱，非讨回公道不可。没有人可以叫他吸那玩意儿，没有人。

“我不认为他骂了你什么，”梅琴答道，“而且我相信是你先开口的。快走吧，小伙子，我不想说第二遍。”

“他骂我是同性恋！”

“所以你担心自己真的是同性恋？”梅琴问，似乎真的很想知道。威比的脸涨成难看的猪肝色。

威比和警察说话的时候，哈格蒂拼命想把阿德里安·梅伦拖走，动作愈来愈急，最后梅伦总算让步了。

“拜拜，亲爱的！”阿德里安故意转头说。

“闭嘴，娘娘腔，”梅琴说，“快给我离开这里。”

威比朝梅伦扑过去，但被梅琴一把抓住。

“我可以把你送进警察局，小兄弟，”梅琴说，“就凭你现在这样，我看送你进去刚刚好。”

“下次再让我看到你，我绝对要你好看！”威比朝着离去的两人咆哮，周围的人纷纷扭头看他，“要是你再敢戴那顶帽子，我就宰了你！德里镇不需要你们这群死玻璃！”

梅伦头也不回地朝背后摇了摇左手手指（指甲涂成桃红色），走路还故意多扭一下。威比又想扑过去。

“你要是再说一个字或再有动作，我们就警察局见，”梅琴温和地说，“相信我，小伙子，我说到做到。”

“好了，威比，”克里斯托弗·昂温不安地说，“放轻松一点。”

“你喜欢那种人？”威比问梅琴，完全不理睬克里斯托弗和史蒂夫，“是吗？”

“我对走后门没意见，”梅琴答道，“我只在乎耳根清净和天下太平，而你正在坏我的事，大饼脸。你是要离开，还是跟我去警察局？”

“好了，威比，”史蒂夫·杜贝低声说，“我们去买热狗吃。”

威比动作很大地拉直衬衫，将垂在面前的头发拨开，接着掉头离去。阿德里安·梅伦遇害隔天早上，梅琴也在警局做了笔录。他说：“卡顿和同伴离开前，我听到他说：‘下次再让我看到他，我一定让他死得很难看。’”

“拜托，我必须和我妈说话。”史蒂夫·杜贝说，这已经是他第三次这么说了，“我得叫她去安抚我继父，否则我回家就得上演全武行了。”

“再等一下。”查尔斯·阿瓦里诺警官说。然而，他和他的搭档巴尼·莫里森都很清楚，史蒂夫·杜贝今晚是回不了家了，或许未来几天都回不去了。这小鬼似乎还搞不清楚问题的严重性。后来得知杜贝十六岁就辍学了，阿瓦里诺一点也不意外。辍学那年，杜贝还在念沃特街初中，因为他初一就念了三年。其间他曾经做过一次智力测验，智商六十八。

“说，你们看到梅伦从福尔肯酒吧出来之后，发生了什么事？”莫里森问道。

“不，我最好还是别说。”

“为什么？”阿瓦里诺问。

“我好像说太多了，我觉得。”

“你到这里就是来讲话的，”阿瓦里诺说，“不是吗？”

“呃……是没错……可是……”

“听着，”莫里森在杜贝身旁坐下，丢了一根烟给他，语气温和地说，“你觉得我和这位警官喜欢同志吗？”

“我不知道——”

“我们看起来像同志吗？”

“不像，可是……”

“史蒂夫，我们是你的朋友，”莫里森严肃地说，“相信我，你和克里斯托弗还有威比现在最需要的就是朋友。因为明天一到，德里镇所有受伤的心都会大吼着要你们三个血债血偿。”

史蒂夫·杜贝似乎有点紧张。阿瓦里诺几乎可以看穿这个小鬼在想什么，他可能又想到他继父了。

阿瓦里诺并不喜欢德里镇的同志小圈子，也和其他警察一样希望福尔肯关门大吉。他倒是很想亲自送杜贝回家，事实上，他还想抓着杜贝的胳膊，让他继父把他打得屁滚尿流。阿瓦里诺不喜欢同性恋，但不表示他认为同志就应该被折磨致死。梅伦是被凌虐死的。当他被人从运河桥下打捞上来时，两只眼睛睁得很大，充满了惊恐。眼前这小鬼根本不明白自己捅了多大的娄子。

“我们并不想伤害他。”史蒂夫又说了一次。他只要有一点搞不清状况，就会退守这句话。

“所以你们才应该对我们说实话，”阿瓦里诺认真地说，“一五一十讲个明白，说不定一点事都没有。对吧，巴尼？”

“完全正确。”莫里森附和道。

“我们再来一次，如何？”阿瓦里诺诱哄道。

“嗯……”史蒂夫沉吟片刻，开始缓缓道来。

福尔肯酒吧一九七三年刚开张时，老板埃尔默·科蒂以为客人多半会是巴士乘客——毕竟隔壁就是巴士站，崔尔威、灰狗和阿鲁斯图克三家公司都在这里设点。只是他没料到乘客几乎都是女性，不然就是全家出游。其余乘客往往人手一个棕纸袋⁵，根本不会下车。会下车的通常是军人或水手，只想喝个一两杯，车子只停留十分钟，不可能狂喝痛饮。

埃尔默四年后才明白这个道理，可惜为时已晚。账单堆到胸脯那么

高，他永远无法摆平赤字。他曾经想过一把火烧了酒吧，骗取保险金，但除非能找到行家下手，否则他可能会被送去坐牢……更何况他根本不知道要到哪里去找纵火专家。

于是，那一年的二月，他做了个决定。他计划撑到七月四日，届时要是生意依然没有起色，他就关了酒吧，跳上灰狗巴士到佛罗里达碰碰运气。

然而，接下来的五个月，奇迹悄悄发生了。埃尔默将酒吧内部漆成黑金两色，又用鸟类标本装饰了一番（他哥哥业余制作鸟类标本，过世后将所有标本都留给了弟弟）。原本每晚只能卖出六十杯啤酒和二十杯其他酒类，忽然变成八十杯啤酒和一百杯烈酒……一百二十杯……有时甚至能卖到一百六十杯。

来的客人都很年轻，彬彬有礼，而且几乎全是男人。许多人穿着非常夸张，不过那几年正好奇装异服当道，因此，埃尔默直到一九八一年左右才察觉店里的客人几乎清一色是同性恋。德里镇居民要是听他这么说，肯定会捧腹大笑，说埃尔默一定以为那么多同志是一个晚上生出来的。但他没有骗人，就像老婆在外面偷人，做丈夫的往往最后一个知道……但就算察觉了真相，埃尔默也不在乎。酒吧很赚钱，而且，和德里镇其他四家也很赚钱的酒吧相比，福尔肯是唯一没有粗鲁的客人不时砸店的酒吧。

这里没有女人让男人争风吃醋，而所有男顾客不管是不是同志，似乎都懂得和平相处之道，和异性恋男人完全不同。

自从发现客人的性取向后，埃尔默觉得好像走到哪里都会听到关于福尔肯的传言，而且都说得绘声绘色。那些故事已流传多年，但他直到一九八一年才听说。他发现最爱散播传言的是那些用铁链也没办法将他们拖进酒吧的家伙。他们害怕进去之后手腕会骨肉分家什么的，却一副对里头发生的事情了如指掌的样子。

根据传言，你每天晚上走进那里都会看到男人贴身热舞，在舞池公然摩擦性器，在吧台舌吻，在洗手间口交。据说后面还有一个房间，想品尝“权力巨塔”的人可以进去。那里有个穿着纳粹制服的老头子，两只手臂从手腕到肩膀都涂了油，随时乐于伺候你。

其实，传言都不是真的。那些从巴士站过来喝一杯啤酒或威士忌解

渴的人根本不觉得福尔肯有什么不对劲。的确，酒吧里有很多男人，但全美工人常去的几千家酒吧，哪一家不是这样？这里的客人是同性恋，但不表示他们是笨蛋。想找一点乐子去波特兰，想找很多乐子（大棒子啦，坏男孩啦）就去纽约或波士顿。德里很小，很乡下，这里的同志小圈子很了解状况，在里头过得很好。

一九八四年三月的某一天晚上，唐·哈格蒂和阿德里安·梅伦一起出现在福尔肯酒吧。哈格蒂光顾这里有两三年了，但这是他头一回和阿德里安结伴。在此之前，他是只花蝴蝶，很少和同一个男人一起出现六次以上。但到了四月底，连向来不太注意这种事的埃尔默·科蒂都发现哈格蒂和梅伦关系非比寻常。

哈格蒂在班戈市一家工程公司担任制图员，阿德里安·梅伦则是自由作家，从机上杂志、忏悔杂志、地方杂志、周日副刊到读者投稿的情色杂志，哪里肯刊登他的作品，他就为哪里写作。他同时在写一本小说，但可能不是很认真，因为他从大学三年级开始写，到现在已经十二年了。

他那一年来德里是为了写一篇关于运河的文章。派他来的是位于康科德的一家高级双月刊杂志《新英格兰小众研究》。他会接下这份差事是因为，搜集数据可能只需要五天，他却能拿到三周的经费，还能下榻德里旅馆的舒服客房。其余两周或许够他收集到足够的材料，再写四篇地方报道。

就在那段期间，阿德里安·梅伦认识了唐·哈格蒂。三周的经费用完后，梅伦没有返回波特兰，而是在科索斯巷找了一间小公寓。他在那里只住了六周，之后就搬去和哈格蒂同居了。

哈格蒂告诉哈罗德·加德纳和杰弗里·里弗斯，那年夏天是他这一生最快乐的日子。他应该小心一点的。他应该知道，神会在他这种人脚下铺地毯准是为了突然抽走让他摔一跤。

他说，那年夏天唯一的阴影就是阿德里安对德里镇喜欢得过了头。他有一件T恤，上头写着“缅因不错，德里最棒！”还有一件德里高中老虎队的外套，另外当然就是那顶帽子了。他说这里充满朝气，能激发创造力。也许他说得没错，因为他又翻出那本已经将近一年没动的小说，准备继续奋斗了。

“他真的开始写了吗？”加德纳问。他其实对此并不感兴趣，只是想
让哈格蒂保持谈兴。

“是的，他写到连纸都不够用了。他说这本小说可能很烂，但起码不会
是没写完的烂小说。他原本希望到他十月过生日的时候能完成。当然，
他根本不了解德里。他自以为了解。他在这里待得不够久，还看不清
德里的真面目。我一直告诉他，但他就是听不进去。”

“那你觉得德里其实是怎么样？”杰弗里问。

“是个下面爬满蛆的死婊子。”唐·哈格蒂说。

两名警官满脸惊诧地望着他，说不出话来。

“德里是个鬼地方，”哈格蒂说，“是条臭水沟。你们两个难道不晓得？
你们在这里住了一辈子，竟然会不知道？”

加德纳和里弗斯都没有搭腔。过了一会儿，哈格蒂又开口了。

早在阿德里安·梅伦走进他的生活之前，唐就打算离开德里了。他在这
里住了三年，主要是因为他签了一纸长约，租下一间河景公寓，面对
全世界最美的河景。不过，现在租约就要到期了，唐觉得很高兴，因为
他再也不用长途往返于德里和班戈之间，不用忍受诡异的气氛了。他对
阿德里安说，在德里镇，永远感觉像活在二十五点。阿德里安可能觉得
德里很棒，但唐却很害怕，不只因为镇上居民有严重的恐同症（这点牧
师或贝西公园的涂鸦表达得很清楚），还有其他因素，只是他说不出个
所以然。但阿德里安一笑置之。

“唐，美国所有地方都有人痛恨同性恋，”他说，“别说你不知道，毕
竟我们活在一个满口仁义道德的时代。”

唐发现阿德里安是认真的，他真的认为德里并不比美国内陆其他市
镇糟糕。于是，他对阿德里安说：“跟我去贝西公园，亲爱的，我带你去
看一个东西。”

他们开车来到贝西公园。哈格蒂告诉警方，当时是六月中，阿德里
安遇害前一个月左右。他带阿德里安到亲吻桥下飘着淡淡臭味的阴暗角
落里，指着其中一幅涂鸦要阿德里安看。阿德里安擦亮一根火柴凑近涂
鸦，好看清上面的字。

死玻璃，老二掏出来让我剁了它。

“我知道一般人对同性恋的看法。”唐静静地说，“十几岁的时候，我在达顿一个卡车休息站被人痛扁过。在波特兰也是，我在一家三明治店外头被一群人放火烧鞋子。警察就在旁边，但那个肥佬竟然待在巡逻车里不动，还面带微笑。这种事我见多了……但我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涂鸦。你看这里，仔细看。”

阿德里安又擦亮一根火柴：奉上帝之名，钉瞎所有同性恋的双眼！

“这些警世名言不管是谁写的，那人肯定是个大疯子。如果都是一个人干的，我可能还好过些，只有一个变态。可是……”唐用手比了比整座亲吻桥，“这地方全都是……我实在很难相信只有一个人。所以我想离开德里，阿德里安，这里似乎有太多地方、太多人都透着一股疯劲儿。”

“嗨，等我把小说写完好不好？拜托了。就到十月，我保证绝不延期。这里空气比较好。”

“他根本不晓得需要提防的是水。”唐·哈格蒂难过地说。

汤姆·布提利尔和拉德马赫警长上身前倾，两人都没有开口。克里斯托弗·昂温低头坐着，对着地板喃喃自语。他们想听的正是这部分。就是这部分能够定罪，起码能把两个混账小鬼送进托马斯顿监狱。

“游乐场根本不好玩，”昂温说，“我们去的时候，你知道，他们已经在拆游乐设施了，旋转咖啡杯和自由落体都没了，碰碰车也挂着‘休息’的牌子，只剩下几样小鬼玩的东西，所以我们只好跑去玩游戏。威比看见抛抛乐，付了五十美分，结果发现那个同志戴的帽子是奖品，于是决定抛它，但怎么抛都抛不中。每失手一次，他的心情就变差一分，你知道。史蒂夫——那家伙老是叫人放轻松，这个放轻松，那个放轻松，你他妈的放轻松之类的，你知道——他那天心情恶劣得不行，因为吃了药，你知道。我不晓得是什么药，反正是红色的，搞不好还是合法的咧。他一直朝威比碎碎念，念到我觉得威比都快揍他了，你知道。他一直说，你连那个死玻璃的帽子都抛不中，要是你连死玻璃的帽子都抛不中，那你真的是废物。虽然威比始终没抛中，但老板娘最后还是给了他一个奖品。我猜她是想赶快打发我们走。我不晓得，也许不是，但我觉得是。那个玩具很吵，你知道，就是那种吹一下会鼓起来伸直，发出放屁声的东西。我以前也有一个，是万圣节、新年或哪个鬼节日拿到的。

我觉得很好玩，只是弄丢了，搞不好是学校哪个家伙在操场从我口袋里顺走的，你知道。总之后来游乐场快关了，我们就朝出口走，史蒂夫还在念叨，笑威比没抛到那个死玻璃戴的帽子，你知道。威比没说什么，我知道情况不妙，但我醉得很厉害，你知道。我明白应该想办法换个话题，但就是屁都放不出来，你知道。

后来到停车场的时候，史蒂夫说，你想去哪里？回家吗？威比说，我们绕去福尔肯，看会不会遇到那个死玻璃。”

布提利尔和拉德马赫互使眼色，布提利尔伸出一根手指敲敲脸颊。眼前这个穿着技师靴的傻蛋还不晓得，他现在讲的已经构成一级谋杀罪了。

“我说不要，我要回家。威比说，你怕去那间同志酒吧？我说怕你妈！史蒂夫很亢奋，他说，我们去给死玻璃抹油！我们去给死玻璃抹油！我们去给……”

事情就这么凑巧，搞得所有人都没好下场。阿德里安·梅伦和唐·哈格蒂喝了两杯啤酒，离开福尔肯，走过巴士站之后开始牵手。两人想都没想，完全是下意识这么做的。当时是十点二十分，两人走到街角向左转。

亲吻桥离这里大约八百米，在比较上游的地方。他们决定走主大街桥，只是景色差多了。坎都斯齐格河正处于夏季水位的低点，水深一米多一点，在水泥桥墩下意兴阑珊地流着。

威比三人驱车追上他们的时候（他们走出酒吧时，史蒂夫·杜贝就看到了，立刻兴高采烈地指给另外两人看），阿德里安和唐正好走到桥口。

“拦住他们！拦住他们！”威比大叫。阿德里安和唐刚刚经过路灯，威比发现两人竟然手牵着手，他火冒三丈……不过更让人火大的是那顶帽子，尤其是那朵大纸花，在帽顶摆个不停。“拦住他们！他妈的！”

史蒂夫照做了。

克里斯托弗·昂温否认参与接下来的事，但唐·哈格蒂可不是这么说的。他说车还没停好，卡顿就迫不及待地冲了出来，其他两人随即跟

上。双方言语交锋，当然没有好话。阿德里安不再轻浮调笑，他也知道这下麻烦大了。

“把帽子给我，”威比说，“给我，死玻璃。”

“只要给你，你就会放过我们吗？”阿德里安呼吸急促，几乎快哭了，两只眼睛从昂温、杜贝看到卡顿，神色惊慌。

“他妈的给我就是了！”

阿德里安将帽子递给他。威比从牛仔裤左边口袋掏出一把折刀将帽子劈成两半，按在臀部揉成一团，接着扔到地上用脚猛踩。

三人的注意力全都在阿德里安和帽子上，唐·哈格蒂趁机退后几步，想看看有没有警察——他是这么说的。

“现在我们可以走——”阿德里安刚开口，威比就一拳打在他脸上，他往后撞到桥上的行人护栏。

护栏高度及腰，阿德里安哀号一声，双手捂住嘴巴，鲜血从他指间汩汩流出。

“阿德！”哈格蒂哭喊道，跑向阿德里安。杜贝绊了他一下，威比用鞋子踹他腹部，将他从人行道踢到马路上。有一辆车经过，哈格蒂跪坐起来大声呼救，但车子呼啸而过。他告诉加德纳和里弗斯，开车的人甚至没有扭头看一眼。

“闭嘴，死玻璃！”杜贝说着朝他侧脸踹了一脚。哈格蒂侧身摔进水沟里，几乎昏厥过去。

几秒钟后，他听见有人说话（是克里斯托弗·昂温），叫他闪远一点，免得和他朋友一样下场。

昂温在笔录中也说自己这么警告过哈格蒂。

哈格蒂听见拳打脚踢的声音，还听见他的爱人在尖叫。他告诉警察，阿德里安的声音听起来就像掉进陷阱的兔子。哈格蒂爬回十字路口，朝灯火通明的巴士站爬。爬了一段距离之后，他回头看了一眼。

阿德里安·梅伦身高一米六四，体重加上湿掉的衣服可能有六十公

斤，却被卡顿、杜贝和昂温三人推来推去耍着玩，像破烂的布偶一样任人摆布，跌跌撞撞。他们揍他，捶他，扯他衣服。哈格蒂说，他看见卡顿捶阿德里安的胯下。阿德里安披头散发，口吐鲜血，把衬衫都给染红了。威比右手戴了两枚大戒指，一枚是德里高中毕业戒指，一枚是他上工艺课时自己做的，上头刻了两个交织的英文字母DB，足有七八厘米高。DB代表Dead Bugs（死虫子），是他非常崇拜的重金属乐队。戒指划破阿德里安的上唇，将他上排的三颗牙齿连根打碎。

“救命啊！”哈格蒂尖叫，“救命啊！救命！杀人啦！救命啊！”

主大街上的房子又昏暗又神秘，巴士站内灯火明亮，有如白色的孤岛。没有人挺身而出，连岛上也没人过来。哈格蒂不敢相信。车站里明明有人，他和阿德刚才经过时看到了。就没有人愿意帮忙？

一个都没有？

“救命啊！救命啊！杀人啦！来人啊，看在老天的分上，快来帮帮忙啊！”

“帮帮忙。”一个微弱的声音从唐·哈格蒂的左边传来……接着是一声轻笑。

“顶他！”威比咆哮道……边咆哮边笑。哈格蒂告诉加德纳和里弗斯，他们三个都是，边揍阿德里安边笑。“顶他！把他顶出去！”

“顶他！顶他！顶他！”杜贝大笑着附和。

“帮帮忙。”微弱的声音再度出现。虽然语气很严肃，但跟着一声轻笑，感觉就像小孩子忍不住笑似的。

哈格蒂低头一看，发现一个小丑站在那里。他接下来说的证词，加德纳和里弗斯都不相信，因为听起来就像疯子在胡言乱语。不过，哈罗德·加德纳后来发现自己忍不住好奇，尤其在他得知昂温那小鬼也看到了小丑（起码他是这么说的）之后，更是心生怀疑。他的搭档对此嗤之以鼻，就算有一丝怀疑，也没有说出口。

哈格蒂说，小丑看起来很像麦当劳叔叔和老电视节目里那个博佐的混合体——至少他起初这么觉得。会有那种感觉是因为小丑一头橘色的乱发，但事后回想起来，他又觉得小丑其实两个都不像。它涂在白脸上

的笑脸是红色的，不是橘色，眼睛则是诡异的亮银色。也许是隐形眼镜……但他当时觉得那人的眼睛可能真是银色的。它穿着松垮的小丑服，上头钉着橘色的毛球大纽扣，两手戴着卡通手套。

“如果需要帮忙，哈格蒂，”小丑说，“就拿一个气球吧。”

说完它将手里抓的一把气球递到他面前。

“气球会飘，”小丑说，“下面所有东西都会飘，很快你的朋友也会飘了。”

“那个小丑喊你的名字？”杰弗里·里弗斯说，语气完全听不出起伏。他的目光掠过哈格蒂低垂的脑袋，朝哈罗德·加德纳眨了眨眼。

“没错，”哈格蒂没有抬头，“我知道这听起来很扯。”

“所以你们把他扔下水了？”布提利尔问，“顶他？”

“我没有！”昂温抬头说。他拨开垂到面前的头发，紧张地望着他们。“当我发现他们两个来真的，立刻拉住史蒂夫，想把他拉开。因为我知道那家伙可能会摔得很惨……那里离河面可能有三米……”

七米。拉德马赫警长手下一名巡逻警察已经量过了。

“但他像发疯了一样。他们两个不停地大喊‘顶他！顶他！’他们把他抬起来。威比双手抱住他，史蒂夫抓住他裤子后面，然后……然后……”

哈格蒂察觉那三人要做什么，立刻冲了回去，声嘶力竭地大喊：“不要！不要！不可以！”

克里斯托弗·昂温将他推开，哈格蒂摔在人行道上，震得牙齿都痛。“你也想被扔下去吗？”昂温低声说，“快逃吧，宝贝！”

他们将阿德里安从桥上扔到河里，哈格蒂听见扑通一声。

“我们闪吧。”史蒂夫·杜贝说。他和威比朝车子走去。

昂温跑到护栏边往下望。他先看见哈格蒂，看见他从杂草丛生、垃圾满地的河岸往下滑，两手左右拨拉着朝河里走。接着他看见了小丑。小丑一只手搂着阿德里安，将他拖到对岸，另一只手抓着气球。阿德里

安浑身湿淋淋的，一边呛水一边呻吟。小丑回头朝昂温咧嘴微笑。昂温说他看见小丑的银色眼睛闪闪发亮，牙齿露了出来——非常大，他说。

“老兄，简直和马戏团里的狮子一样，”他说，“我得说那些牙齿就有那么大。”

昂温说，他看见小丑将阿德里安·梅伦的一只手臂往后推，架在头上。

“然后呢，克里斯托弗？”布提利尔问道。他对这部分毫无兴趣。打从八岁起，他就对童话故事免疫了。

“我也不知道，”克里斯托弗说，“我还没看到，史蒂夫就过来把我拖回车上了。不过……我想它咬了他的胳肢窝。”他抬头看着两人，显得很不确定，“我想它是那么做的，没错，咬了他的胳肢窝。”

“就好像要把他吃了，老兄，就好像要把他吃了。”

警察拿克里斯托弗·昂温的供词质问哈格蒂，哈格蒂说没有，小丑并没有将阿德里安拖到河对岸，起码他没看到。但他也承认自己的话并不客观，当时他惊慌失措，脑袋乱得一塌糊涂。

他说小丑站在靠近河对岸的地方，双手架着湿漉漉的阿德里安。阿德里安右臂僵直，从小丑脑袋后方伸出来，而小丑的脸确实对着阿德里安右边的胳肢窝，但不是在咬他，而是在微笑。哈格蒂看见他的脸从阿德里安的胳膊底下露出来，面带微笑。

小丑双臂一收，哈格蒂听见肋骨断裂的声音。

阿德里安发出一声惨叫。

“唐，和我们一起飘吧。”小丑咧开红艳艳的大嘴说，接着用戴着白手套的手指着桥下。

气球堆在桥下，抵着桥底。不是几十或几百个，而是几千个。红蓝绿黄，每一个都印着“我♥德里！”

“啧，气球还真不少。”里弗斯说着又朝哈罗德·加德纳眨了眨眼。

“我知道听起来很扯。”哈格蒂又说了一次，声音有气无力。

“你亲眼看见了？”加德纳问。

唐·哈格蒂将双手缓缓举到面前说：“对，我看见了，就像我现在看自己的手指一样清楚。几千个气球，整个桥底都被遮住了。太多了。气球轻轻地上下浮动，像涟漪一样。我听见一个声音。很尖很轻，有点搞笑，是气球摩擦的声音。还有拴气球的线。密密麻麻的白线垂下来，看上去就像蜘蛛吐的丝。小丑将阿德带到桥下，我看见它的小丑服扫过那些线。阿德呛水呛得很厉害，我追了上去……”

小丑回过头来，我看见它的眼睛，忽然明白它是谁了。”

“是谁，唐？”哈罗德·加德纳柔声问道。

“它就是德里，”唐·哈格蒂说，“它就是这个镇子。”

“然后你是怎么做的？”问话的是里弗斯。

“我跑啊，你这个白痴。”哈格蒂说完放声大哭。

直到十一月三日，卡顿和杜贝以谋杀梅伦的罪名在德里地方法院受审的前一天，哈罗德·加德纳终于沉不住气了。他去找汤姆·布提利尔，找他谈小丑的事。布提利尔不想谈，但他发觉，如果没有人提点，加德纳可能会做傻事，于是只好谈了。

“没有小丑这回事，哈罗德，那天晚上的小丑就是那三个小鬼。这点你和我一样清楚。”

“可是有两名目击证人——”

“那都是胡扯。昂温一察觉火烧屁股了，就搬出独臂人那套，说什么‘那个可怜的同性恋不是我们杀的，是独臂人’。哈格蒂则是歇斯底里，因为他眼睁睁看着那三个小鬼杀了他最好的朋友。就算他说看见飞碟，我也不意外。”

但布提利尔心知肚明，加德纳从他的眼神里看得出来。助理检察官竟然顾左右而言他，让他火冒三丈。

“少来，”他说，“他们两人明明没有串供，你别胡扯。”

“你要谈胡扯是吗？那你是相信主大街桥下有一个小丑吸血鬼啰？如

果你问我，我会说那才叫胡扯。”

“不是，我不太相信，可是——”

“还是你相信哈格蒂在桥底看见了十亿个气球，每个上头都写着他爱人帽子上那几个字？如果你问我，那也叫胡扯。”

“不是，可是——”

“那你干吗这么在意？”

“少拿法庭诘问那一套来对付我！”加德纳吼道，“他们说法一致，而且并不晓得对方讲了什么！”

布提利尔原本坐在办公桌前，手里玩着笔，听他这么说便将笔一甩，起身走到他面前。他比加德纳矮了十厘米，但脸上的怒气却让加德纳倒退了一步。

“你想让我们输这场官司吗，哈罗德？”

“没有，当然不——”

“你想让那几个烂坯逍遥法外吗？”

“不是！”

“好，很好。既然我们有基本共识，我就告诉你我的想法。对，那天晚上桥底下可能有人，说不定还真的穿着小丑服。只是我见过太多证人，因此猜想那只是某个酒鬼，或捡了一堆别人不要的衣服穿在身上的乞丐。我猜他可能在那里找别人掉的零钱或食物——某人扔到桥下的半个汉堡或零食包装袋里的碎屑。其余都是他们的眼睛制造出来的幻觉。你觉得我的说法有可能吗，哈罗德？”

“我不知道。”哈罗德说。他很想相信，但那两人的供词太一致了……没办法，他还是无法相信。

“坦白讲，管它是奇哥、丑哥、踩着高跷扮成山姆大叔的家伙还是同志开心果，我都不在乎。⁶只要我们在法庭上提到它，你还没来得及反应，被告律师就已经抓住它了。他会说，那两个穿西装、头发剪得斯文文的小鬼是无辜的代罪羔羊，他们什么也没做，只是将梅伦推到桥

下，开开那个同志的玩笑而已。他会强调梅伦落水之后还活着，哈格蒂和昂温的供词都可以做证。

“他的当事人没有杀人，绝对没有！是那个穿着小丑服的变态干的。只要我们提到这件事，结果就会是这样，你心知肚明。”

“反正我们不讲，昂温也会说。”

“但哈格蒂不会，”布提利尔说，“因为他明白状况。少了哈格蒂的证词，谁会相信昂温？”

“可是还有我们，”加德纳说，语气中的苦涩连他自己都感到吃惊，“但我猜我们不会说出去。”

“啊，拜托！”布提利尔高举双手吼道，“他们杀了他！他们不但把他扔到桥下，卡顿还有一把折刀。梅伦被捅了七刀，包括左肺一刀、睾丸两刀。伤口和折刀吻合。他还断了四根肋骨。杜贝干的，他熊抱他。他是被咬了没错，手臂、左颊和脖子都有咬痕。虽然只有一处明显吻合，在法庭上起不了作用，但我猜是昂温和卡顿做的。没错，他右边胳膊窝少了一大块肉，但那又怎么样？他们当中有人就是爱咬东西，说不定咬的时候还勃起了咧。我打赌是卡顿，只是我们永远没办法证明了。梅伦的耳垂也没了。”

布提利尔停下来，狠狠地瞪着哈罗德。

“只要一提小丑，就不可能将他们定罪，你希望这样吗？”

“我说过了，不希望。”

“那家伙是大玻璃，但他没有伤害任何人，”布提利尔说，“结果有一天，来了三个穿着技师靴的下三烂，把他的生命夺走了。我要把他们送进大牢。要是哪天我听说他们的小菊花在托马斯顿被人搞了，我还会寄卡片过去，祝福捅他们的人有艾滋病！”

真是慷慨激昂，加德纳心里想，等你两年后想更上一层楼，这次定罪肯定能给你的履历增光添彩。

但他没再说什么就离开了，因为他也想看到他们被定罪。

约翰·韦伯·卡顿一级谋杀罪成立，判处十到二十年徒刑，在托马斯顿州立监狱服刑。

史蒂夫·毕雪夫·杜贝一级谋杀罪成立，判处十五年徒刑，转送肖申克州立监狱服刑。

克里斯托弗·菲利普·昂温在少年法庭受审，最终二级谋杀罪成立，判处到南温德罕少年感化院管训六个月，缓刑。

在我下笔的此刻，三件案子都还在上诉。你几乎每天都可以见到卡顿和杜贝在贝西公园看女孩子或掷硬币玩，而不远处就是梅伦的残缺浮尸被发现的地点，主大街桥的桥墩边。

唐·哈格蒂和克里斯托弗·昂温远走他乡。

大审当天（被告卡顿和杜贝），没有人提到小丑。

第三章 六通电话（一九八五）

斯坦利·乌里斯泡澡帕特里夏·乌里斯后来跟母亲说，她当初就该知道事情不对劲。她应该料到的，她说，因为斯坦利从不在傍晚洗澡。他都是清早淋浴，或者深夜一手拿着杂志，一手拿着冰啤酒，泡个热水澡。傍晚七点洗澡不是他的作风。

还有书也是。照理说，读书应该让他很开心，但不知道为什么，他显得沮丧不安。那件可怕的事发生前三个月左右，斯坦利发现他小时候的一个朋友成了作家——不是真正的作家，帕特里夏跟母亲说，是个写小说的。书上的作者名是威廉·邓布洛，但斯坦利有时叫他“结巴威”。那个人的作品他几乎都读过。事实上，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八日那天傍晚，他洗澡时读的就是那人的小说，最新的一本。帕特里夏读过一本他早期的书，纯粹出于好奇，但只读了三章就放弃了。

帕特里夏跟母亲说，那本书不只是小说，而且是恐怖小说。她说话的语气就像讲起黄色书刊时一样。帕特里夏为人亲切和善，却不怎么擅长表达。她很想去向母亲形容那本书有多可怕，为什么她读了之后感到很不安，但就是表达不出来。“里面都是怪物，”她说，“全都是追捕小孩子的怪物。除了杀人，还有……我不知道……不舒服的感觉和伤害，那一类的。”事实上，她觉得那本书根本就像色情小说。她想表达却怎么也起不来的就是这个词，或许因为她虽然知道这个词，却从来没说过。她说：“但斯坦利却像找回童年玩伴似的……他说想写信给他，但我知道他不会写……”

我知道他也觉得读了那些小说不舒服……而且……而且……”

说到这里，帕特里夏·乌里斯哭了。

那天晚上，距离乔治·邓布洛一九五七年遇到小丑潘尼歪斯将近二十八年（还差半年左右），斯坦利和帕特里夏窝在位于亚特兰大市郊的家中，电视开着，帕特里夏坐在双人沙发上，一边缝东西，一边看她最爱的游戏节目《家族之争》。她迷上了理查德·道森，觉得他戴着链表的模样性感到了极点，只是她打死也不肯承认。她喜欢那个节目还有一个原因，就是她几乎每次都能猜到最受欢迎的答案（《家族之争》没有正确答案，只有最受欢迎的答案）。她有一次问斯坦利，为什么她常常觉得

问题很简单，参赛家庭却答不出来。斯坦利说：“等你站到灯光底下，题目可能就变难了吧。”她觉得丈夫脸上似乎闪过一道阴影。“一旦真枪实弹，事情就会变困难，就会说不出话来，如果来真的的话。”她想了想，觉得他说得很有道理。斯坦利有时对人性很有见地，她觉得比他的老友威廉·邓布洛强多了。那家伙靠写恐怖书赚了大钱，专用人类的低劣本性吸引眼球。

乌里斯夫妻其实过得也不差！他们住的是高级社区，两人一九七九年花了八万七千美元买下这栋房子，现在随随便便就能卖十六万五千元，而且抢手得很。这不表示她想卖，但知道这点感觉很不错。她有时开着沃尔沃（斯坦利开奔驰的柴油车，她开玩笑叫那辆车“奔斯”）从奔狐购物中心回来，看到他们的房子优雅地坐落在紫杉围篱后方，总是会想：谁住这里啊？嘿，是我！乌里斯太太！不过，这样的想法有时不怎么令人开心，因为其中掺杂了强烈的骄傲，反而让她有点不舒服。你知道，从前有一个十八岁的寂寞女孩，名叫帕特里夏·布伦姆，她去参加毕业舞会之后的派对，却被挡在纽约上城葛洛因顿的乡村俱乐部外，原因当然是她的姓氏和梅子谐音。的确，一九六七年的她还是个又瘦又小的犹太梅子，那样的歧视当然违法，可哈哈那又怎样？不过，这一切都过去了。只是一部分的她永远过不去，永远记得她和迈克·罗森布拉特走回车上，他父亲的车，听见自己的高跟鞋和他租来的皮鞋踩过碎石的声音。迈克为了那一晚特地借了车，还花了一下午打蜡。一部分的她永远记得自己和迈克比肩同行。他穿着租来的白色晚礼服，在柔和的春天傍晚是多么耀眼！她穿着浅绿色晚礼服，母亲说她看起来就像美人鱼。犹太美人鱼，哈哈真好笑。他们俩昂首阔步，她没有落泪，还没有，但她知道他们不是走回车上，不算是，而是逃回车上，和发臭没有两样。⁷两人从没觉得身上的犹太烙印那么深过，觉得自己就是当铺老板，驾着牛车，油头垢面，尖鼻子、黄皮肤，是天大的犹太笑柄，很想发火却没有怒气。怒气是后来才有的，在时过境迁之后。当时她只觉得屈辱，只能感觉到痛苦。忽然有人笑了，尖锐的窃笑，有如快速弹过的钢琴音符。回到车里，她终于可以哭了。不用说，这个姓氏和梅子谐音的犹太美人鱼哭惨了。迈克·罗森布拉特笨拙地伸手抚摸她的颈背，想安慰她，却被她扭头甩开了。帕特里夏觉得屈辱、肮脏、犹太。

紫杉围篱环绕的高雅的房子让她好过了一点……但不是完全好了。伤害和羞辱还在，即使她被这个时髦、富有、安静的小区接受，也无法抹去当年那段永远走不完的返回车上的路，还有两人脚下的碎石声响。

就算已经成为这乡村俱乐部的会员，就算餐厅总管总是用低调恭敬的“乌里斯先生、太太晚安”招呼他们，她还是无法忘怀。当她开着一九八四年出厂的沃尔沃轿车回家，看着自家的房子坐落在大片绿地中央，她经常（她觉得也太经常了）会想起那声尖笑。她会希望当年嘲笑她的女孩如今住在低劣的小区平房里，被异教徒丈夫家暴，怀孕三次又流产三次，丈夫在外头和染病的女人厮混。

她希望那女孩椎间盘突出、扁平足，窃笑的齜齜舌头上长满囊肿。

她讨厌自己有这些念头，这些不厚道的想法。她决心改进，不再品味这些难以入口的苦酒。这些念头会平息几个月，不在心里浮现。帕特里夏会想：也许一切真的过去了。我不再是那个十八岁的小女孩，而是三十六岁的女人了。耳中听见车道上碎石响个不停，甩开迈克·罗森布拉特试着安慰她的那只犹太人的手——那已经是半辈子前的事了。那个愚蠢的小美人鱼已经死了，我应该忘了她，专心过我的日子。好，很好，非常好。但可能在某个地方，例如超市，忽然听见隔壁走道传来尖笑声，她的背脊就会一阵刺痛，乳头变硬发疼，双手抓紧推车把手或紧紧交握，心里想：一定有人说我是犹太人，可笑的大鼻子犹太佬，而斯坦利也是大鼻子犹太佬。他准是会计师没错，犹太人最擅长数字了。

我们一九八一年让他们加入，没办法，因为那个大鼻子妇科医生胜诉了。但我们都笑他们，笑个没完。

或者，她会觉得听见了碎石声，然后想：美人鱼！美人鱼！

于是，憎恨与屈辱又会像偏头痛一样卷土重来，让她对自己、对人类感到绝望。狼人。邓布洛的书，那本她没能读完的小说，就在讲狼人。狼人个屁！那种人懂什么？

但大多数时候，她感觉挺好，觉得自己没那么差劲。她爱丈夫，爱他们买的房子，通常也爱她的生活和她自己。一切都好。当然不是一开始就这么平顺，这怎么可能？她当初接受斯坦利的求婚，她的父母既生气又不满。他们是在姊妹会派对上认识的，他从纽约州立大学转学到她的学校，拿奖学金读书。两人共同的朋友介绍他们认识，帕特里夏当晚就觉得自己可能爱上他了。到了期中休假，她已经很确定自己的心意了。来年春天，斯坦利将一枚小钻戒插在雏菊上送给她，帕特里夏接受了。

她的爸妈很担心这门婚事，但最后还是答应了。他们其实无能为力，只能眼睁睁看着斯坦利·乌里斯不久之后投入挤满年轻会计师的职场丛林，没有家人的支援，只能拿他们的女儿当人质勒索。不过，二十二岁的帕特里夏已经成年，就快取得学士学位了。

有天晚上，她听见父亲说：“我下半辈子都得养那个狗娘养的四眼了。”那天她父亲和母亲外出用餐，父亲多喝了几杯。

“嘘，小心被她听见。”露丝·布伦姆说。

那一晚，帕特里夏直到半夜都无法入眠，两眼干涩，身体忽冷忽热，心里恨透了他们两个。她花了两年时间，希望甩脱那股恨意。她心里的憎恨已经够多了。照镜子的时候，她偶尔会看到恨意在她脸上留下了印记，划下了皱纹。但这场仗她获胜了，是斯坦利帮她打赢的。

他的父母也很担心这门婚事。他们当然不认为自己的孩子注定将贫穷低贱，但却觉得“孩子们太急了”。唐纳德·乌里斯和安德烈娅·贝尔托利二十岁出头就结为连理，却似乎忘了这回事。

只有斯坦利信心满满，对未来很有把握，完全不担心父母害怕孩子们会遇到的陷阱。事后证明他的信心赢了，父母的恐惧输了。一九七二年七月，毕业证书上的墨水还没干，帕特里夏就已经在亚特兰大以南六十公里的小城特雷诺找到工作，教授速记和商务英语。每次回想起自己当初是怎样得到那份差事的，她都觉得有点，呃，有点诡异。她从教师期刊抄了四十个招聘广告，然后用五个晚上写了四十封信，每晚八封，请对方告知详细信息。她每所学校都申请，其中二十二家回信表示已经招到人了，还有几家学校详细解释了他们要求的专长，一看就知道她毫无机会，申请只是浪费双方时间。最后剩下十二所学校，每一所看起来都有希望。她正在伤脑筋，斯坦利出现了，心想她要是填完十二所学校的求职表格，肯定会疯掉。他看了看满桌的文件，用手指点了点其中一封信，是特雷诺的督学主任写来的，她不觉得这封信有什么特别之处。

“就是它。”斯坦利说。

她抬头看他，被他语气里的确定吓了一跳。“那里是佐治亚州，你知道什么我不知道的信息吗？”“没有，我只在电影里见过那个地方。”

她扬起一边眉毛看着他。

“《乱世佳人》，费雯丽和克拉克·盖博，明天再想，毕竟明天又是新的一天。我讲话像是南方来的吗，帕蒂？”

“像，像南布朗克斯人。既然你并不了解佐治亚，又没去过那里，为什么——”

“因为就是它。”

“你怎么可能知道，斯坦利？”

“当然能，”他答得很干脆，“我就是知道。”帕特里夏看着他，知道斯坦利不是在开玩笑，而是认真的。她感觉一股不安蹿上脊背。

“你怎么知道？”

他原本面带微笑，这时微笑却消失了，甚至有一点困惑。他的眼神暗了下来，仿佛退到心灵深处请教某个精确运转的机器。不过说到底，他对它的理解就和一般人对手表的认识差不多。

“乌龟没办法帮我们了。”他忽然说，声音很清楚。她听见了。出神的表情依然挂在他脸上，那种诧异、沉思的表情。她开始害怕。

“斯坦利，你在说什么？斯坦利？”

斯坦利浑身一震，手撞到了装桃子的盘子。她刚才浏览申请表的时候，手里一直拿着桃子在吃。

盘子摔到地上碎了，斯坦利的眼神慢慢清明起来。

“啊，该死！对不起。”

“没关系。斯坦利——你刚才说什么？”

“我忘了，”他说，“但我觉得我们应该考虑佐治亚，亲爱的。”

“可是——”

“相信我。”他说，于是她相信了。

面试顺利得惊人，帕特里夏搭火车返回纽约之前就知道自己会拿到那个职位。贸易系系主任一眼就喜欢上了她，她也是，两人几乎一见如

故。确认信一周后就寄来了。特雷诺联合学校开出九千两百美元的薪水，外加一纸试用合约。

“你们会饿死。”赫伯特·布伦姆听到女儿打算接受这份教职之后说，“饿死的同时还会热死。”

帕特里夏转述父亲的话给斯坦利，他听完模仿《乱世佳人》的对白说：“别听他胡诌，斯嘉丽。”

她原本怒气冲冲，眼泪都快夺眶而出了，听他这么一说扑哧笑了出来。斯坦利一把将她拥入怀中。

他们的确打得火热，饿死倒没有。两人一九七二年八月十九日结婚。帕特里夏新婚之夜还是处子之身。那一晚在波可诺斯的度假饭店，她光着身子钻进冰凉的被子底下，心情激动不已，甜美的欲望有如闪电，夹杂几道恐惧的乌云。斯坦利钻进被窝，身体精壮结实，阴茎像个惊叹号立在褐色阴毛中间。当他躺到她身边时，帕特里夏轻轻说了一句：“亲爱的，别弄痛我。”

“我永远不会伤害你。”斯坦利抱住她，对她许下承诺。他一直信守诺言，直到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他提前泡澡的那一天。

她教书教得很顺利。斯坦利找到开面包车的差事，周薪一百美元。那年十一月，特雷诺购物中心开张，他在布洛克报税代办公司找到工作，办公室在购物中心，周薪一百五十美元。两人年薪一万七千美元。当时汽油每升只要九美分，白面包一条最便宜只要十美分，这样的年收入绰绰有余。来年三月，帕特里夏·乌里斯不动声色，悄悄将避孕药扔了。

一九七五年，斯坦利离开布洛克自行创业，双方家长都觉得是匹夫之勇。他不是不能创业——他当然应该创业！但他们都认为此时太早了，只会让帕特里夏背上过重的经济负担。（赫伯特有一天和弟弟在厨房喝了一晚上酒，沉着脸对他说：“等她被那个贱坯弄大了肚子，就得靠我接济了。”）双方家长都同意男人根本不该年少创业，连想都不该想，至少得等年纪够大，生活稳定了再说——例如七十八岁。

然而，斯坦利再度展现超乎常人的自信。他年轻、聪明、机敏、仪表不凡。他在布洛克广结人脉。这些都是事实。但他不可能知道“柯利多

录像带”——新兴的录影带行业的先锋——会在特雷诺郊外设立据点，距离乌里斯夫妇一九七九年迁入的郊区只有十六公里，也不可能晓得他们进驻不满一年就决定雇人做市场调查。就算他事先听到小道消息，也不可能想到他们会雇用一名年轻的四眼犹太佬，一个笑容可掬、走路长短脚、平时爱穿阔脚牛仔裤、脸上还留着青春痘疤的小伙子，而且还是纽约人。

但他们真的雇了他，而且斯坦利似乎早就胸有成竹。

斯坦利的表现让柯利多决定全职雇用他。起薪呢？三万美元年薪。

“好戏还在后头，亲爱的，”那天晚上，他在床上对帕特里夏说，“他们打算在八月扩张版图，只要未来十年没有人毁灭世界，他们肯定能跟柯达、索尼和RCA平起平坐。”

“那你打算怎么回复他们？”帕特里夏问，但她已经知道答案了。

“我会说，很高兴和你们共事。”他说完哈哈大笑，将她拉到怀里亲吻。不久，他趴到她身上，两人高潮了一次、两次、三次，有如蹿向夜空的爆竹……但还是没怀孕。

在柯利多工作期间，斯坦利结识了亚特兰大一些最有钱有势的人。出乎他们的意料，那些人一点也不难搞，不仅接纳他们，而且很亲切，心胸开阔，和那些北方佬完全不同。帕特里夏记得斯坦利有一回写信给他的父母，在信里说：美国最有钱的人就住在佐治亚州的亚特兰大。我要让其中一些有钱人更有钱，而他们也会让我更有钱。可是没有人能当我的老板，除了帕特里夏，但我已经是她的老板，所以我想我没什么好怕的了。

等他们离开特雷诺时，斯坦利已经是拥有六名员工的老板了。一九八三年，两人的收入正式踏入未知领域，也就是传说中的六位数。帕特里夏只耳闻过，从来没有真正见识过。但事情就这么发生了，就像周六早晨起床穿拖鞋那么容易。她有时想到这点就觉得害怕，还曾经不安地开玩笑说这是和恶魔做交易。斯坦利听了几乎笑到岔气，但她却不觉得有那么可笑。她想，自己以后是永远笑不出来了。

乌龟帮不了我们。

她有时会毫无来由地梦见这句话，仿佛是陈年旧梦残留的片段，然后她会醒过来。她会转身靠近斯坦利，想要摸摸他，确定他没有消失。

他们生活惬意，没有酗酒，没有外遇，也没有吸毒、无聊和大吵大闹，争执未来该何去何从。他们只有一个阴影，而最早指出来的是她母亲。从事后看，这件事似乎注定得由她提起。阴影以问题的形式出现，写在露丝·布伦姆寄给女儿的信里。帕特里夏每周都会收到母亲寄来的信，那封信是一九七九年初秋从他们在特雷诺的旧房子转寄来的。帕特里夏坐在摆满红酒纸箱的起居室里读信，从箱子里拿出来的家当摆了一地；她感觉孤苦凄凉，孑然无依。

那封信和露丝以往的信没什么两样。四张蓝色信纸写得密密麻麻，每张开头都写着四个大字：露丝随笔。她字迹潦草，很少有人能看明白。斯坦利有一回向帕特里夏抱怨岳母写的字他一个也不认得，她说：“认得做什么？”

那封信里全是老妈才会感兴趣的话题。对露丝·布伦姆而言，回忆是一片辽阔的三角洲，以不断移动的现在为起点，朝过去展开愈来愈广的人情纠葛。她信里提到的人，有许多就像旧相簿里的照片，在帕特里夏的记忆中已经开始变得模糊，但在她脑海中却鲜明依旧。她对他们健康的关心、对他们在做什么都好奇似乎从来不曾消退，而她的评语永远阴暗。她写道，帕特里夏的父亲依然老是胃痛，但他始终坚持那是消化不良，要他怀疑是胃溃疡，除非他开始吐血，说不定吐血也没用。亲爱的，你也知道你父亲那个人，他工作起来像头骡子，有时连脑袋也像骡子。我这么说上帝都会点头。兰迪·哈伦根去做输卵管结扎手术，医师从她的卵巢里摘了一堆高尔夫球那么大的囊肿出来。不是恶性肿瘤，谢天谢地，但卵巢里有二十七个囊肿，人还没死？天！一定是因为纽约市的水，露丝很有把握。这里的空气也很脏，但她敢说水才是真凶，会让人体内累积毒素。她不知道帕特里夏晓不晓得，她有多感谢神让“你们两个孩子”住在乡下，水和空气（重点是水）比较干净。在露丝眼中，只要出了北部就是乡下，亚特兰大或伯明翰都一样。玛格丽特阿姨又和电力公司杠上了。斯特拉·弗拉纳根又结婚了。

有些人就是不吸取教训。理奇·休伯又被开除了。

就在尖酸刻薄的絮叨之间，露丝·布伦姆没头没脑地问了一句，仿佛闲话家常般就把“难言之隐”说出来了：“那么，你和斯坦利打算什么时候

让我们俩抱外孙？我们都准备要溺爱他了，男孩、女孩都一样。你们或许没发现，帕蒂，我们已经不年轻了。”说完话锋一转，开始聊起路口布鲁克纳家的女儿被学校送回家，因为她没穿胸罩，上衣薄得一览无遗。

帕特里夏心情低落，很想念他们在特雷诺的旧家，对未来感到茫然，甚至有一点恐惧。她走进日后成为卧室的房间，躺在床垫上（弹簧垫还在车库里头，而这张床垫摆在没铺地毯的地板上，宛如搁浅在黄色沙滩上的漂流物），脑袋枕着手臂哭了将近二十分钟。她想泪水终究要来，母亲的信只是让泪水提早决堤罢了，就像灰尘飘进鼻子里让人打喷嚏一样。

斯坦利想要孩子，她也想要孩子。两人在这件事上意见一致，就如同他们都喜欢伍迪·艾伦的电影，都会偶尔上犹太教堂，政治立场相近，都不喜欢大麻，在其他上百件大小事情上，他们的好恶也都一致。他们在特雷诺的旧家专门空出一个房间，均分成两半。他在左半边摆了一张办公桌和一把读书用的椅子，她在右半边摆了缝纫机和玩拼图的牌桌。两人对那个房间的用途有很强的共识，因此绝少谈起。那房间的存在就像鼻子和两人左手上的婚戒一样理所当然，总有一天会成为安迪或珍妮的卧室。问题是孩子呢？缝纫机、布料篮、牌桌、办公桌和懒人椅一直摆在原地，日子一天天过去，它们在房间里的地位似乎愈来愈稳固，愈来愈合法。这就是她的想法，只是表达不出来，就像“色情”两个字，在她脑海中闪动的概念逃脱了她的捕捉，无从形诸言语。不过，她倒是记得，有一次来了月事，她打开浴室洗手台底下的柜子想拿卫生棉。她记得自己看着那袋卫生棉，感觉袋子似乎扬扬得意，仿佛在说：嗨，帕蒂！我们是你的孩子，你只会有我们当你的孩子。我们肚子饿了，快喂我们吃东西，快喂血给我们！

一九七六年，距帕特里夏扔掉最后几颗避孕药已有三年，两人一起到亚特兰大造访一位名叫哈卡维的医生。斯坦利对医生说：“我们想知道自己是不是哪里有问题，有的话该怎么办。”

他们做了检查，结果显示斯坦利的精子活跃得很，帕特里夏的卵子也很好，所有该畅通的管道都很畅通。

哈卡维手上没有婚戒，脸色红润，表情开朗愉悦，就像期中考试结束后去科罗拉多滑雪度假回来的研究生。他说或许是他们太紧张了，而这样的情形并不罕见。他告诉他们心理因素确实有影响，这点和性无能

很像：你愈想就愈办不到。可以的话，他们做爱时最好别去想怀孕的事。

回程途中，斯坦利一直臭着一张脸，帕特里夏问他怎么回事。

“我才没有。”他说。

“没有什么？”

“我做那档事时才没想过怀孕！”

帕特里夏本来有些落寞和恐惧，听了忍不住扑哧一笑。那天晚上就寝后，当她觉得斯坦利肯定已经睡着了的时候，他忽然开口说话，把她吓了一跳。他的声音很平，却伴随着哽咽。他说：“是我，是我的错。”

她转过身来，双手摸索着抱住了他。

“别说傻话。”她说。但她心跳得很快，太快了。他不只吓到了她，还仿佛看透了她的心思，读出了她内心深处早就认定但直到此刻才恍然发觉的秘密。她说不出理由，也拿不出根据，但就是感觉（应该说知道）他说得没错。是有地方不对，但不是她，是他。是他体内的什么。

“别胡说八道。”她抵着他的肩膀厉声低语。他身上微微冒汗，她忽然明白他在害怕。恐惧有如寒气从他体内一波波散发出来，光着身子躺在他身旁突然变得像光着身子面对开着门的冰箱一样。

“我没有胡说八道，也没说傻话，”他的声音还是那样平，仍旧带着哽咽，“你其实也很清楚是我，但我不晓得为什么。”

“这种事谁会晓得。”她语气严厉，很像在骂人。她母亲害怕时也是这种口气。说话的同时，她感觉身体一阵颤抖，像是被鞭子抽到似的。斯坦利感觉到了，将她抱得更紧一些。

“有时候，”他说，“有时候我觉得我知道。我常做一个梦，很糟糕的梦，每次醒来我都会想：

我知道了，我知道哪里不对了。不光是你没怀孕的事，而是所有的一切，我生命中所有的不对劲。”“斯坦利，你的生活没有不对劲！”

“我不是说里面，我里面没问题。”他说，“我是说外面，有事情应该

结束却没结束。每回从梦里醒来，我都会想：我的美好人生只不过是台风眼中的宁静，而我对风暴一无所知。我很害怕，但恐惧……很快就淡了，和其他的梦一样。”

她知道他会做噩梦。她有五六次被他惊醒，发现他在床上翻滚呻吟。也许他做过更多噩梦，只是她都睡着了。每回她伸手抱他，问他发生了什么事，他总是回答：我不记得了。说完便伸手拿烟，起身在床边吞云吐雾，等待残梦像冷汗般从他体内排出。

没有小孩。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八日那天晚上，就是斯坦利提前洗澡那天，望眼欲穿的双方家长还在等着当爷爷奶奶、外公外婆，空出来的房间依然空着，加长型和迷你型卫生棉还待在浴室水槽下的柜子里，大姨妈依然每月造访。她母亲虽然自顾不暇，但对女儿的痛苦倒也没有视若无睹。她来信不再提起这件事，斯坦利和帕特里夏每年两次回纽约造访他们时，她也三缄其口。没有人再开玩笑问他们吃维生素E了没，斯坦利也不再提到小孩。但她有时在他没察觉时会发现他脸上闪过一丝阴影。

某种阴影，仿佛他急着想记起什么。

除此之外，他们的生活一切都很美好，直到五月二十八日晚上电话铃响起。她当时正在看《家族之争》，旁边还摆着斯坦利的六件衬衫、她的两件上衣、针线包和纽扣盒。斯坦利手里拿着威廉·邓布洛的新作，那本小说才刚出版，连平装本都还没上市。封面印着张牙舞爪的怪物，封底是一个秃头戴眼镜的男人。

斯坦利坐在电话旁，拿起话筒说：“喂，这里是乌里斯家。”

他听了一会儿，皱起了眉头：“你说谁？”

帕特里夏感到一瞬间的恐慌，事后却不好意思承认，只好对父母撒谎说她一听到电话铃响就知道事情不对了；其实她就担心了那一秒钟，放下手边的针线活儿抬头看了一眼。但也许没有差别，也许在电话铃响起之前很久，他们就知道会出事，和被低矮的紫杉围篱环绕的高雅房子格格不入的事，太过注定所以不值一提的事……因此害怕一秒钟就够了，就像被冰锥刺了一下。

是我妈？她问，心想可能是她父亲心脏病犯了，因为他体重超过标

准二十斤，而且打从四十出头就一直“肚子痛”。

斯坦利对她摇摇头，电话里的人说了什么让他笑了。“你……是你啊！老天爷，我真白痴！迈克！

你怎么——”

他再次陷入沉默，静静地听着，微笑从脸上消失了。她察觉（或自认为察觉）他露出剖析的神情，表示有人正在描述自己的麻烦，或是解释某件事情突然生变，或者告诉他什么新奇有趣的事。她猜是第三个。新客户？老朋友？可能吧。她将注意力转回电视节目，发现一个女的扑上去抱住理查德·道森，在他脸上狂吻。她心想亲过道森的女人肯定比亲过“巧言石”⁸的女人还多。要是有机会，她也愿意吻他。

斯坦利的蓝色牛仔衬衫需要黑纽扣。帕特里夏一边找，一边隐约察觉对话似乎变调了。斯坦利不时嘀咕，甚至问道：“你确定吗，迈克？”接着沉默了许久才开口说：“好吧，我了解了。对，我……

对，对，所有东西。相片我有。我……什么？……不，我没办法百分之百保证，但我会仔细考虑。你知道那个……哦？……他真的那样？……嗯，那还用说！我当然是。对……当然……谢谢……对。再见。”

说完挂了电话。

帕特里夏瞄了斯坦利一眼，发现他正茫然地望着电视机上方。电视里的观众正在为莱恩一家鼓掌，他们刚拿到两百八十分，问题是：“中学生说他们最讨厌哪一门课？”他们猜大多数观众会答“数学”，光凭这个答案就拿了一堆分数。莱恩全家蹦蹦跳跳，兴奋地尖叫，斯坦利却愁眉不展。帕特里夏后来告诉父母，她觉得斯坦利的脸色不太好。这是真的，但她没有说她当时不以为意，认为那只是灯光作怪，因为玻璃灯罩是绿色的。

“斯坦，谁打来的？”

“啊？”他回头看她。看他的神情，帕特里夏觉得他有点心不在焉，或许还掺杂几分恼怒。事后她在心里反复回忆当时的情景，逐渐觉得丈夫是在刻意将自己从现实中抽离，一次抽离一点，那是即将堕入黑暗的

男人的神情。

“打电话来的是谁？”

“没谁，其实没人。”他说，“我想去泡个澡。”说完站起身来。

“什么，七点钟就洗澡？”

斯坦利没有回话便走出了起居室。她原本想问他哪里出问题了，甚至想追出去问他是不是想呕吐

——他在床上很放得开，但其他方面有时却拘谨得很。他说要去洗澡，其实可能是去呕吐，把跟身体不合的东西弄出来。可是，新选手皮斯卡波家正要登场，帕特里夏知道理查德·道森一定会拿他们的姓氏开玩笑，而且她还没找到该死的黑纽扣，明明盒子里有很多。肯定是躲起来了，只有这个可能……

于是她没说什么，完全把斯坦利忘了，直到节目结束，她抬头看见椅子空着，才又想起他来。她之前听到楼上传来放水声，过了五到十分钟就停了……但这会儿她才发觉自己没听到打开冰箱门的声音，表示他没拿啤酒就上楼了。某人打来电话扔了一个大麻烦给他，她表示半点同情了吗？没有。有试着帮他一把吗？没有。察觉异状了吗？还是没有。全是因为那个笨蛋节目——她甚至不能怪扣子，扣子只是借口。

好吧，她会拿一罐迪克西啤酒上去，坐在浴缸旁陪他，帮他刷背，假扮日本艺伎为他洗头，问清楚哪里出了问题……那个人是谁。

帕特里夏从冰箱里拿了一罐啤酒上楼，看见浴室的门关着，才真的开始觉得不安。门不是虚掩着，而是紧紧地关着。斯坦利泡澡从不关门，这是他们两人之间的小玩笑：门关着表示他正在做小时候母亲教他的事，开着表示他不介意做他母亲按规矩留给别人教他的事。

帕特里夏用指尖轻轻敲门，突然觉得（而且很明显地觉得）听起来很像爬虫的窸窣声。不用说，打从两人结婚以来，她从来没像客人一样敲过浴室的门。不光浴室，所有的门都一样。

不安的感觉突然变得强烈起来，让她想起卡森湖。她童年常去那里游泳，八月初的湖水就像温泉一样暖……但偶尔会有令人惊喜的暗流，凉得让人发抖。前一刻还很温暖，下一刻就感觉流过臀部的水温骤降了

二十度。当年的感觉扣掉惊喜，就是她现在的感受。帕特里夏再度被冰流扫过，只是这回不是在她臀部下方，冻僵她浸在卡森湖深水里的修长双腿。

这回暗流扫过的是她的心。

“斯坦利？亲爱的？”

她不再用指尖轻轻敲门，而是用力拍打，但依然毫无响应。她开始捶门。

“斯坦利？”

她的心。她的心从胸口蹦出来了，在喉咙里剧烈跳动，让她呼吸困难。

“斯坦利！”

在呼喊的间隙（四下只有她的叫喊声，离她每天安枕入眠的床不到九米，自己的叫喊声让她更加害怕），帕特里夏听见一个声音，让惊慌有如不速之客从她心底深处蹿了出来。那个声音很轻，其实，只是滴水声。滴答……滴答……滴答……滴答……

她仿佛看见水龙头前端出现了一个水滴，愈来愈重，愈来愈大，像怀孕一样，然后落了下去：滴答。

只有滴答声，没别的声音。她忽然确信今天晚上心脏病发的不是她父亲，而是斯坦利。

她低哼一声，抓住刻花玻璃门把用力扭转，但门依然纹丝不动。它锁上了。帕特里夏·乌里斯心里冒出三个从不：斯坦利从不傍晚洗澡，斯坦利洗澡时从不关门（除非上厕所），斯坦利从不锁上门不让她进来。

她心慌意乱地想，难道心脏病是可以准备的吗？

帕特里夏舔舔嘴唇，发出在她听来好似细砂纸滑过板子的声音。她又喊了他一次，但除了水龙头持续、恼人的滴水声，浴室里依然毫无动静。她低头发现自己手上还拿着那罐啤酒。她愣愣地看着啤酒罐，心脏像兔子似的在喉咙里狂奔；她望着啤酒罐，仿佛这辈子从来没见过似

的。事实上，她好像真的没见过，起码没见过这个，因为啤酒罐一眨眼就变成了电话听筒，和蛇一样又黑又吓人。

“这位女士，有什么问题吗？您需要什么帮助？”黑蛇嘶嘶地说道。帕特里夏将它丢回机座上，一边擦手一边逃离。她环顾四周，发现自己回到了起居室，这才忽然意识到惊慌像小偷一样悄悄爬进她的头脑，占据了她的思维。她想起来了。她刚才将啤酒扔在浴室外，子弹似的冲下楼，心里模糊地想着：

这只是虚惊一场，我们以后讲起这件事一定会笑死。他只是放满水之后想到没有烟，所以衣服没脱就出去拿——

没错。只是浴室的门已经锁了，而他嫌开锁太麻烦，就打开浴缸上方的窗户钻了出去，像只苍蝇似的沿着外墙往下爬。没错，一定是这样，肯定是——

惊慌再度涌上心头，仿佛就要溢出杯缘的黑咖啡。她闭上眼睛对抗惊慌，像苍白的雕像般一动不动，颈部的脉搏跳得飞快。

现在她想起自己为何跌跌撞撞跑下楼了。她想要打电话，嗯，对，是这样没错，但她想打给谁？

她忽然有个疯狂的想法：我要打给乌龟，但乌龟帮不了我们。

反正无所谓。她已经按了0，也一定说了什么奇怪的话，因为接线员问她有什么问题。她是有问题。但你要怎么跟那个没有脸的声音说？你要怎么跟他说斯坦利把自己锁在浴室里，无视她的呼喊？

还有持续不断的滴水声快让她心脏病发了？得有人帮帮她。有人

她猛地在手背上咬了一口。她试着思考，试着强迫自己思考。

备份钥匙。厨房橱柜里有备份钥匙。

她立刻行动，不料拖鞋踢到了摆在椅子旁的纽扣盒。几颗纽扣撒了出来，映着灯光，有如澄澈的眼睛在闪闪发亮。她起码看见六颗黑纽扣。

橱柜在水槽正上方，门后挂着一块上了亮光漆的钥匙形木板，是斯坦利的一位客户两年前送给他的圣诞礼物，在自家工作室做的。钥匙板上钉了许多小钩子，挂着家里所有钥匙。每个钩子上都有两把一模一样的钥匙，挂钩下方贴有标签胶带，上头是斯坦利整齐的小字：车库、阁楼、一楼浴室、二楼浴室、前门、后门。最旁边是汽车的备份钥匙，分别标着奔驰和沃尔沃。

帕特里夏打开橱柜，钥匙摇晃着，她抓起标有二楼浴室的钥匙转头就跑，跑到楼梯口时开始走。

恐慌还没走远，奔跑只会让它回来。或许，只要她慢慢走，就不会有事。即使有事，神在天上看到她走路，或许会想：哎呀，好险，我刚才犯了大错，现在还有时间挽回。

她像参加妇女读书会一样沉着地走上楼，沿着走廊来到关着的浴室门前。

“斯坦利？”她喊了一声，再次转动门把，心里忽然害怕到了极点，不想用钥匙，因为一旦用钥匙就不能回头了。要是神没有在她动用钥匙之前挽回一切，就表示他打算袖手旁观，毕竟奇迹是过去的事了。

但门仍旧锁着，只有不变的滴答声……和随之而来的安静。

她的手在发抖，钥匙在门板上咔咔作响，兜了几圈才找到锁孔插了进去。帕特里夏转动钥匙，听见门锁啪地弹开。她慌忙去抓门把，但门把再度滑脱——不是因为门锁着，而是因为她掌心冒汗。她握紧门把用力一转，将门推开。

“斯坦利？斯坦利？斯坦——”

浴缸的蓝色浴帘被推到不锈钢横杆的另一端。她看着浴缸，忘了喊她丈夫。她愣愣地注视着浴缸，表情严肃，有如第一天上学的孩子。她很快就会开始尖叫，隔壁的安妮塔·麦肯奇会听见她的叫声，以为有人闯入乌里斯家，还杀了人，便打电话报警。

但在那一刻，帕特里夏·乌里斯只是默默地站着，双手交握垂在黑色棉布裙前，表情严肃，瞪大双眼，像是第一天上学的小孩。接着，她原本近乎庄严的表情开始转变，瞪大的眼睛开始浮凸，恐惧得咧开了嘴

巴。她想尖叫却发不出声音，声音全卡在喉咙里。

日光灯开着，浴室里十分明亮，没有半点阴影，什么都看得见，想看不想看的都一清二楚。浴缸里的水是亮粉色的，斯坦利背靠浴缸一头躺着，头往后仰的幅度之大，让他的黑发下缘触及两块肩胛骨之间。他睁开的双眼要是还能看见东西，肯定觉得帕特里夏上下颠倒。他的嘴像弹开的门一样大张着，极度惊恐的表情冻结在脸上。一盒吉列牌刮胡刀片摆在浴缸边。他两手从手腕内侧到手肘各划了一刀，两边手腕横着划了一刀，形成两个血淋淋的T字。惨白灯光下，伤口闪着红紫色。她看着裸露的肌腱和韧带，觉得很像切开的廉价牛肉。

一个水滴在闪亮的铬质水龙头前端缓缓成形，愈来愈鼓，好像怀孕一样。水滴闪闪发光，然后坠落。滴答。

他死前用右手食指沾着自己的血在浴缸上方的蓝瓷砖上写了一个大大的单词，两个字母歪七扭八，右边的字母旁有一道之字形血痕，她觉得是他手垂下来落进浴缸时弄上去的。她想那个字（斯坦利在世上留下的最后的痕迹）一定是他昏迷之前留下的，仿佛在对她哭喊：

又一滴水落进浴缸。

滴答。

够了。帕特里夏·乌里斯终于能出声了。她盯着丈夫发亮的、死寂的双眼，开始放声尖叫。

理查德·托齐尔闪人

开始呕吐之前，理查德一直觉得自己做得不错。

他听完迈克·汉伦说的所有事情，讲了该讲的话，回答了迈克的问题，甚至提了几个问题。他隐约察觉自己用了某个角色的声音，不是奇怪或夸张的那种，例如他录广播节目有时会用的声音（他最爱的角色是变态公文包色魔会计师，起码目前如此，那角色受欢迎的程度直追观众最爱的彪福·齐斯德莱佛上校），而是温暖浑厚又有自信的声音，“我很好”的声音。听起来很棒，可惜是假的，就和其他配音一样是个谎言。

“你还记得多少，理查德？”迈克问他。

“非常少，”理查德说完顿了一下，“但我想够多了。”

“你会来吗？”

“会。”理查德说完就挂了电话。

他靠着椅背在书房坐了一会儿，隔着书桌眺望窗外的太平洋。左边有两个小鬼，但不像踩着冲浪板，而是骑在上头，因为现在没什么浪。

桌上的钟显示此刻是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五点零九分。钟是某个唱片公司送的礼物，很昂贵的LED石英钟。当然，迈克那儿比这里快三小时，已经天黑了。他想到这点就起鸡皮疙瘩，于是起身找事情做。首先当然是放唱片——不是精挑细选，而是从架上几千张唱片中随便拿一张。摇滚乐和配音一样，都是他生命的一部分，不放音乐他就没法工作，而且愈大声愈好。这回他拿到的是摩城精选辑，唱歌的是马文·盖伊，他不久前才加入理查德所谓的“全是死人乐队”⁹。马文·盖伊唱着《我听见窃窃私语》。

哦，你一定不晓得我怎么会知道……

“还不坏。”理查德说，甚至露出了微笑。情况很糟糕，杀得他措手不及，但他觉得自己会有办法应付，不用担心。

他开始收拾东西准备回家。接下来那个小时，他忽然觉得现在这样好像自己已经死了，却得到允许为自己的生意收尾……当然还包括安排后事，他觉得自己做得相当不错。他试着联络认识的旅行社小姐，心想她可能已经下班，正在高速公路上，不过还是姑且一试，没想到竟然接通了。他跟她说了他的需求，她请他等十五分钟。

“我欠你一次，卡罗尔。”他说。过去三年他们虽然从未谋面，关系却也从托齐尔先生和费尼小姐进展到了理查德和卡罗尔。

“那好，你现在就还，”她说，“你能学变态公文包给我听吗？”

理查德立刻（配音如果还要想，就永远也说不出来了）说：“我是变态公文包色魔会计师，前两天有一个人来找我，想知道罹患艾滋病最惨的地方是什么？”他微微压低嗓子，但声音变得更轻快，美国口音依然很明显，却让人感觉是有钱的英国佬在说话，咬字不清，让人困惑又着迷。理查德压根不晓得变态公文包是何许人也，但他敢说他一定穿白西

装，读《时尚先生》杂志，用高脚杯喝东西，身上散发出椰子洗发精的香味。“我立刻回答——是怎么向你母亲解释它是你从一个海地女孩身上感染到的。我是变态公文包色魔会计师，不来不硬，来了就硬，我们下回见。”

卡罗尔·费尼一边大笑一边尖叫：“太像了！一模一样！我男友说他不相信你能发出那么多声音，一定是靠变声器之类的东西——”

“亲爱的，这就叫天分。”理查德说。变态公文包退场了，换成头戴高帽、肩扛高尔夫球袋的红鼻子谐星费尔兹上台。“我身体里都是天分，得把毛细孔堵住免得喷出来，就像……呃，喷泉。”

费尼再次笑着尖叫。理查德闭上眼睛，感觉头要开始痛了。

“帮我想点办法吧，拜托了。”他用的还是费尔兹的声音，接着，没等她笑完就挂了电话。

现在，他又得做回自己。这实在很难，而且一年难过一年。不是自己的时候比较容易勇敢。

他想挑一双好穿的便鞋，最后还是决定穿球鞋。就在这时，电话又响了。是费尼打来的，她以前回电话从来没这么快过。理查德当下有股冲动，很想用彪福·齐斯德莱佛的声音，好不容易才忍住。

她帮他订到了一张美国航空的夜班头等舱机票，从洛杉矶直飞波士顿，晚上九点半出发，隔天清晨五点左右抵达洛根机场。达美航空的班机早上七点三十分从波士顿起飞，八点二十分将他送到缅因州的班戈市。她已经向阿维斯租车公司订了一辆轿车，从班戈国际机场的租车柜台到德里只有四十一公里。

只有四十一公里？理查德想，真的吗，卡罗尔？嗯，可能吧，用公里算的话。其实你根本不晓得到德里究竟有多远，我也不晓得。不过，天哪，老天爷，我会搞清楚的。

“我还没订旅馆，因为你没说要在那里待多久，”她说，“你要我——”

“不用了，我自己来吧，”理查德说，接着就让彪福·齐斯德莱佛上校接手了，“你真是小可爱，宝贝儿，娇滴滴的小可爱。”

他好好讲完电话（永远要让对方笑着挂上话筒），接着拨了缅因州查号台的号码207-555-1212，询问德里旅馆的电话。老天，那旅馆还真是陈年旧物。他已经多少年没有想到它了，十年？二十年？

还是二十五年？要不是迈克打来电话，他可能永远不会想起那个名字。然而，他生命中曾有一段时间每天走过那栋红砖楼房，有几次是跑过去的，后面跟着亨利·鲍尔斯和贝尔奇·哈金斯，还有那个叫维克多什么的大块头。他们在他后面狂追，大声喊着“你跑不掉的，臭烂脸！别想逃，你这个小鬼！别想逃，你这个四眼玻璃！”之类的骂人的话。他们到底追到他没？

理查德还没记起来，接线员就答话了，问他旅馆在哪个城市。

“在德里，先生——”

德里！老天，就连说出“德里”两个字都让他觉得很陌生，好像亲吻古董一样。

“您能查到德里旅馆的电话吗？”

“请稍等。”

不可能，德里早该烟消云散，被都市更新计划夷为平地，变成音乐厅、保龄球馆或电玩店才对，不然就是某个皮鞋推销员好运用完，喝醉酒在床上抽烟把整座城市都烧了，清洁溜溜，就像亨利·鲍尔斯老是拿来揶揄他的那些玻璃杯。布鲁斯·斯普林斯汀的歌是怎么唱的？美好时光……在少女眨眼间消逝无踪。什么少女？噢，贝，是啊，贝……

旅馆可能变了，但显然没消失，因为话筒另一端传来毫无起伏的语音答复：“号码……是……九……

四……一……八……二……八……二。重复，号码……是……”

理查德一次就记下来了。挂断录音电话，感觉还不赖。他不禁想象地底深埋着一个巨大的球形“查号”怪兽，几千只铬质手臂抓着几千根电线，忙得满头大汗，感觉就像电话版的八爪博士。理查德觉得自己所在的世界愈来愈像个巨大的电子鬼屋，所有数字鬼魂和害怕的人类不安地共存着。

借用保罗·西蒙的歌名，就是依然伫立，多年后依然伫立。

他打电话给旅馆。他上次看到旅馆时，还是戴着胶框眼镜的孩子。那个号码1-207-941-8282好拨得很。理查德将话筒拿到耳边，从宽大的风景窗往外看。冲浪的人走了，一对情侣牵着手从他们刚才冲浪的地点缓缓往岸上走，感觉就像挂在卡罗尔·费尼旅行社墙上的海报一样完美。唯一的缺憾是两人都戴了眼镜。

别想逃，臭烂脸！我们要打爆你的眼镜！

克里斯，他忽然灵光一闪，他的姓是克里斯。维克多·克里斯。

老天，他根本不想知道这些，尤其现在，不过似乎不重要了。记忆地窖出事了，理查德·托齐尔收藏美好往事的地方出问题了，门打开了。

只不过那里有的不是唱片，对吧？你在那里不是“金曲”理查，不是炙手可热的电台DJ，也不是拥有一千种声音的男人，对吧？而正在打开的那些……那些其实也不是门，对吧？

他试着甩掉那些念头。

记得我很好，我没事。你没事，理查德·托齐尔没事。抽根烟就好了。

他四年前戒了烟，不过现在需要来一根。

那里没有唱片，只有尸体。你把尸体埋得很深，但一场疯狂的地震将它们从地下全吐了出来。在那里，你不是“金曲”理查。你只是“四眼田鸡”，和你的同伴在一起，吓得连蛋都快变成葡萄果酱了。那些不是门，也没有打开。那是地窖，理查德，它们正在崩裂。你以为吸血鬼都死了，这会儿全部飞了出来。

一根烟，一根就好。看在老天的分上，一根卡尔顿就好。

别想逃，四眼田鸡！绝对要你把他妈的书包吃下去！

“德里旅馆。”带着北方腔的男人说。那个声音经过新英格兰、中西部，再钻过拉斯维加斯的赌场底下，一路传到他耳中。

理查德问对方能不能帮他在旅馆预订一个房间，明天入住。对方说

可以，问他想停留多久。

“说不准，我有——”他微微顿了一下。

他到底有什么？他脑海中浮现一个背着格子呢书包的男孩，被问题少年们追赶。他看见男孩身材纤细，戴着眼镜，脸色苍白，似乎在用一种神秘的方式对着过往的欺凌大喊：打我啊！来打我啊！打我嘴唇！把我牙齿上的嘴唇打烂！打我鼻子！有种就把它打到骨折流血！打我耳朵，让它肿得像花菜！

把我眉毛划开！打我下巴！把我击倒啊！打我眼睛！谁叫它们躲在讨厌到极点的胶框眼镜后头，一只镜脚还用胶带粘住，让眼睛看起来又大又蓝！把眼镜打断！让碎镜片戳穿一只眼睛，让它永远看不见！

他妈的！

“我有事要到德里出差。我不知道生意要谈多久，不如先订三天，保留延期的选项，如何？”

“保留延期的选项？”柜台接待人员迟疑地问，但理查德没说什么，耐心等对方自己搞懂，“哦，我明白了！没问题！”

“谢谢。还有我……呃……希望你十一月投咱们一票，”肯尼迪总统说，“杰基¹⁰想要……呃……重新装潢……呃……白宫，而且我也帮……我弟弟罗伯特……呃……安排好工作了。”

“托齐尔先生？”

“是。”

“好……在线还有另外一个人。”

肯定是DOP的老政客，理查德心想，也许你不知道，DOP是死老党¹¹的意思。他忽然打了个冷战，于是又急忙对自己说，别担心，理查德，没事的。

“我也听到了，”理查德说，“一定是跳线。房间怎么样？”

“哦，房间没问题，”接待人员说，“德里这里有生意，但一直没大发展。”

“是吗？”

“嗯哼。”接待人员说。理查德又打了个冷战。这部分他也忘了——新英格兰人答“是”的方式：

嗯哼。

别想逃，讨厌鬼！亨利·鲍尔斯鬼魅般的声音朝他嘶吼，他觉得体内有更多地窖打开了。他闻到的不是尸体的腐臭，而是早已凋零的回忆的恶臭，感觉更糟。

他将自己的美国运通卡号码报给接待人员，挂上电话之后又打给史蒂夫·科沃尔，KLAD电台的节目主任。

“什么事，理查德？”史蒂夫问。洛杉矶的调频摇滚电台竞争激烈，不过KLAD在最新的收听率调查中排行第一，让史蒂夫心情大好——这时候最适合求他帮忙，谢天谢地。

“啧，你会后悔问我这句话的，”他对史蒂夫说，“我要闪人几天。”

“闪人——”他可以想象史蒂夫皱起了眉头，“我不太懂你的意思，理查德。”

“箭在弦上，我要闪了。”

“什么叫你要闪了？排班表就在我面前，你明天下午两点到六点录音，和之前一样的时间。事实上，你四要点访问克拉伦斯·克莱蒙斯。你知道克拉伦斯·克莱蒙斯是谁吧，理查德？就是布鲁斯·斯普林斯汀要他‘上台吹几声’的大块头。”

“麦克·奥哈拉访问他和我访问他是一样的。”

“克拉伦斯不想跟麦克聊天，理查德。他不想接受鲍比·罗素访问，也不想和我聊。他是彪福·齐斯德莱佛和杀手袋子男的崇拜者啊，伙计，他只想跟你聊。我可不想见到体重一百一十公斤、差点当上职业美式足球队员的萨克斯乐手在我录音室里大发雷霆。”

“我可不记得他是那种人，”理查德说，“我们讲的是克拉伦斯·克莱蒙斯，又不是凯斯·穆恩¹²。”

电话那头陷入了沉默，理查德耐心等待。

“你不是认真的吧？”最后，史蒂夫问他，语调悲伤，“我是说，除非你母亲过世或脑袋长了肿瘤，否则这就叫放鸽子。”

“我非去不可，史蒂夫。”

“真的是你母亲生病了？她死了吗？”

“我母亲十年前就死了。”

“那是你长了脑瘤？”

“我连肠息肉都没有。”

“这不好笑，理查德。”

“我没开玩笑。”

“你这么做真他妈差劲，我讨厌这样。”

“我也不喜欢，但我非去不可。”

“去哪里？为什么要去？怎么回事？你说啊，理查德！”

“有人打电话来，我很久以前认识的人。在另一个地方。当年出了一件事，我答应过，我们都答应过，要是再发生那样的事，我们都会回去。我想应该是出事了。”

“你说的到底是什么事，理查德？”

“我现在最好别说。”再说，若我告诉你实话，说我不记得了，你会认为我疯了。

“你何时做了这么伟大的承诺？”

“很久以前，一九五八年夏天。”

又是一段长长的沉默。他知道史蒂夫正在想：这个拥有“金曲”理查德、彪福·齐斯德莱佛上校、杀手袋子男等绰号的人是在整我，或者是他精神崩溃了？

“你那时只是个孩子。”史蒂夫的语气毫无起伏。

“十一，快十二岁。”

沉默再度降临，理查德耐心等待。

“好吧，”史蒂夫说，“我会帮你调度，让麦克代班。我也可以打电话叫查克·福斯特顶个几次，只要我找得到他窝在哪家中国餐馆。我这么做是因为我们认识很久了，但我不会忘记你这回放我鸽子，理查德。”

“嗨，你少来了。”理查德说，他的头愈来愈疼。他知道自己在做什么，难道史蒂夫真的以为他不知道？“我只不过请几天假，你却说得好像我在电台执照上拉屎一样。”

“请假干吗？去北达科他州的狗屁瀑布参加幼童军聚会，还是去西弗吉尼亚州的鸡巴城？”

“兄弟，狗屁瀑布应该在阿肯色州。”彪福·齐斯德莱佛用他有如大枪管的声音说，但史蒂夫不为所动。

“就为了你十一岁时答应的事？拜托！十一岁小孩的承诺哪能算数！而且，理查德，你应该很清楚，我们不是卖保险的，也不是律师事务所，而是娱乐业，虽然没什么了不起，但你应该他妈的很清楚，要是你早一星期通知我，我现在就不会一手拿话筒一手拿胃药了。你这是抓着我的卵蛋往墙上摔，你清楚得很，所以别再侮辱我的智商了！”

史蒂夫讲到后来简直是在咆哮。理查德闭上眼睛。我不会忘记的，史蒂夫说，理查德知道他不会。

但他说十一岁小孩的承诺不能当真，那就大错特错了。理查德不记得自己答应了什么，也不确定自己想要记起，但绝对很认真。

“史蒂夫，我非去不可。”

“我知道，我也说我会处理了，所以你就去吧，快去啊，你这个烂人。”

“史蒂夫，你这么说太荒——”

但史蒂夫已经挂了电话。理查德放下电话，才刚松手，电话又响

了。他不用接就知道是史蒂夫，他肯定气极了。现在跟他讲什么都没有用，场面只会更难看。他将电话侧面的开关往右拨，铃声戛然而止。

他上楼从衣柜里拎出两只手提箱，随手塞了一堆衣服，包括牛仔褲、衬衫、内衣和袜子，看都没看一眼，等到了旅馆才发现自己带的是童装。他拎着手提箱下楼。

小房间墙上挂着安塞尔·亚当斯拍的大瑟尔¹³黑白相片，他拉动隐藏铰链，将相片移开，露出保险箱。他打开保险箱，里面是一堆文件，包括这间房子（恰巧位于断层线和森林火灾区之间）的地契、爱达荷州一块八公顷林地的土地权状和一沓股票。他当初买这些股票很随意，股票经纪人看到他头痛，但没想到这些年来一直稳定上涨。他有时想到都觉得不可思议，他竟然快成为（还不是，但快了）有钱人了。这都要归功于摇滚乐……当然还有配音。

他在文件堆里翻找。地契、土地权状、股票、保单，甚至还有一份最新的遗嘱。全是将你和生活牢牢绑在一起的枷锁，他心想。

理查德忽然有一股强烈的冲动，想掏出打火机一把火烧了这些该死的“兹因某故”“据本文件”和“凡持有本证明者”。他真的可以。收在保险箱里的这些文件突然变得不值一文。

这时，他才真正感觉到惊恐。和灵异无关，而是发觉一个人有多容易将生活销毁弃置。真正可怕的是这个。只要拿出电风扇对着自己多年累积的一切按下他妈的按钮就可以。烧了它或吹散它，然后闪人。

文件只是小喽啰，真正的家伙在后头。现金。十元、二十元和五十元的钞票，总共四千美元。

拿出来塞进牛仔裤口袋里。他心想，自己当初将钱放进保险箱时，是不是已经知道会有这一天。

某个月五十元，下个月一百二十元，再下个月或许只放十元。没用的钱，跑路费。

“靠，真可怕。”他没发现自己脱口而出。他隔着宽大的窗户茫然地望着海滩。海滩上空无一人，冲浪的人走了，度蜜月的（是的话）也走了。

唉，是啊，医生，一切都回来了。比方说，你还记得斯坦利·乌里斯吗？跟你打赌我记得……还记得我们以前说了什么而且觉得很酷吗？斯坦利·鱿鱼丝，那些大孩子都这么叫他。“嘿，鱿鱼丝！喂，他妈的胆小猪，你想跑去哪里？找你的玻璃同志吹喇叭吗？”

他猛地关上保险箱的门，将相片转回原位。他上一回想到斯坦利是什么时候？五年前吗？还是十年、二十年前？他一九六〇年春天和家人搬离德里，那些死党的脸消失得多快啊，那群可怜的窝囊废。

他们常到“荒原”小屋厮混，那地方明明杂草丛生，却叫那个名字，还真好笑。他们戏称自己是丛林探险家，想象自己是被日军包围的海军工程队，在太平洋一座珊瑚岛开辟了降落跑道。他们还是水坝工人、牛仔和降落丛林星球的航天员，什么角色都有，但无论扮演什么，别忘了目的只有一个，就是躲避。躲避那些大孩子，亨利·鲍尔斯、维克多·克里斯和贝尔齐·哈金斯那票流氓。他们真是一群窝囊废：斯坦利·乌里斯的犹太大鼻子；威廉·邓布洛只有喊“嗨嗨，银仔！”才不会结巴得让你想跳楼；

贝弗莉·马什总是浑身瘀青，将烟卷在上衣袖子里；本·汉斯科姆胖得不行，简直像人类版的大白鲸；

还有理查德·托齐尔的厚眼镜片、全A的好成绩、聪明的嘴巴和看了就想帮他改造一番的脸。有哪个词可以拿来形容他们呢？有的，当然有。法文中那个贴切的词就是“软脚虾”。

回来了，全都回来了……这会儿他在自己的窝，却像暴风雨中的流浪狗一样瑟瑟发抖，因为他不只回忆起当年一块儿逃跑的伙伴，还有其他东西，他已经很多年未曾想起的东西，在表面下颤动。

血淋淋的东西。

内波特街的房子，还有威廉的尖叫：“你杀、杀了我弟弟，你这、这个浑蛋！”

他都记得吗？够多了，足以使 he 不想再记得这一切，我敢跟你打赌。

垃圾、粪臭和某个东西的味道，比垃圾和粪臭都难闻。是兽臊味，

是它的恶臭，在德里镇地底的黑暗里，伴随着机器轰隆作响。他记得乔治——

不行了，他转身朝浴室跑去，绊到伊姆斯椅险些摔倒。差一点就来不及了。他跪着滑过浴室滑溜的地板来到马桶前，有如动作古怪的地板舞者，抓着马桶边，将胃里的东西全吐了出来，却仍未止住呕吐。忽然间，乔治·邓布洛出现在他眼前，仿佛昨天一样。一九五七年秋天遇害的乔治，事情就从他开始。那年洪水刚过，乔治就死了，一边手臂被人扯断。理查德早将这一切从记忆中抹去，但有时它们仍会回来。是啊，那些事情会回来，有时候。

呕吐完毕，理查德伸手去抓冲水把手，顿时水声哗啦，化成热腾腾酸水的晚餐就这么香喷喷地冲走了。

流进下水道。

流进下水道的幽闭、恶臭和漆黑里。

他放下马桶盖，额头贴着盖面开始哭泣。从他母亲一九七五年过世以来，这是他头一回落泪。他下意识将手放在眼睛底下，隐形眼镜从他眼里滑出来，在他掌心闪闪发亮。

四十分钟后，像被掏空又像被涤净的理查德将手提箱扔进名爵跑车，把车从车库倒出来。天色渐暗，他看着刚种了新树的房子和沙滩，看着有如浅绿宝石嵌着一条金线的海水，心里忽然确信：他再也看不到这些了，他即将赴死。

“回家了，”理查德·托齐尔轻声对自己说，“回家了。神啊，帮帮我。”

他挂挡开车，再次觉得人要从看似稳固的生活坠入突如其来的深渊——无来由地走进黑暗，迈向阴暗界——是多么容易。

没错，就是无来由地走进黑暗。在那里什么都可能遇上。

本·汉斯科姆喝酒

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晚上，如果想见见被《时代》杂志誉为“全美最具潜力新生代建筑师”的那个人（《时代》杂志《都市节能与少壮先

锋》，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五日），就得开车离开奥马哈市，沿着80号州际公路往西开，在斯威德霍尔姆下交流道，再经81号高速公路开进斯威德霍尔姆市区（地方不大），在“巴奇吃到饱”餐馆（炸鸡排是本店招牌菜）转弯上92号高速公路，一出市界就右转上63号高速公路，接着直行穿越荒芜的盖特林镇，最后抵达赫明顿镇。和赫明顿镇比起来，斯威德霍尔姆简直就是纽约市。这里的商业区有八栋楼，全都在同一条街上，一边五栋，一边三栋，包括“剪干净”发廊（窗上贴着十五年前的泛黄布告，写着：嬉皮请到别处理发）、一间二轮影院和低价杂货店，还有内布拉斯加房贷银行、76加油站、雷氏药房和一家全国农具五金行——镇上只有这家店看上去生意比较兴隆。

靠近街尽头有一家小酒馆，离其他建筑有一点距离，感觉像是被流放了，位于大空地旁边，名字叫红车轮。要是顺利开到那里，就会在坑坑洼洼的停车场上看见一辆一九六八年出厂的老凯迪拉克敞篷车，车后插着两根民用波段天线，车头的装饰车牌上只写着三个字：“本的车”。进了停车场朝酒吧走，就会看到那个家伙：瘦瘦高高，皮肤晒得黝黑，穿着条纹衬衫、褪色的牛仔裤和破烂的技师靴，脸上除了眼角看不到半点细纹。他三十八岁，外表可能比实际年轻十岁。

本在吧台边坐下。“你好，汉斯科姆先生。”瑞奇·李一边打招呼，一边将纸巾放在吧台上。他的语气里有一点惊讶，事实上也是。他从来没有见过汉斯科姆在工作日晚上出现在红车轮。他通常周五晚上来这里点两杯啤酒，周六再喝个四五杯。他总会问起瑞奇·李的三个儿子，离开时也总会在杯底压一张五元钞票当小费。就交谈能力和个人偏好而言，本绝不是瑞奇·李最喜欢的客人。每周十元小费（圣诞节变成五十元，五年来都是如此）是不赖，但要他陪本聊天，凭这点钱还差远了。聊伴本来就不多见，在这种乡村酒吧，聊天又不值钱，谈得来的对象更是比母鸡牙齿还稀罕。

虽然汉斯科姆在新英格兰出生，在加州上大学，却有着夸张的得州人性格。瑞奇·李很仰赖他周五和周六的光临，因为这些年的经验告诉他，他可以信赖这一点。汉斯科姆先生也许在纽约盖摩天大楼（他已经在那里盖了三栋最受瞩目的建筑），在雷东多海滩兴建美术馆，在盐湖城盖商业大楼，但每周五晚上八点到九点半之间，正对停车场的门都会打开，而汉斯科姆会走进来，仿佛就住在小镇另一头，因为没什么好看的电视节目所以决定过来晃晃。其实他有一架里尔喷气式飞机，还有私

人起降跑道，在位于詹金斯的农场上。

两年前他到伦敦设计英国广播公司的通讯中心，并且担任监造人。英国报纸至今仍然对那栋新大楼的好坏激辩不休（《卫报》：“伦敦二十年来最美丽的建筑”；《镜报》：“史上最丑，可以和我丈母娘彻夜狂欢后的丑脸媲美”）。汉斯科姆接下那份工作时，瑞奇心想，嗯，要过一段时间才会见到他了，说不定他会完全忘了我们。的确，本·汉斯科姆前往英国那一周，周五果然不见他的踪影。

但八点到九点半之间只要有人开门，瑞奇·李就会抬头瞥一眼。要过一段时间才会见到他了。结果一段时间就是隔天晚上。隔天晚上九点十五分，门开了，汉斯科姆穿着牛仔裤、“南方佬万岁”T恤和那双技师靴缓缓走进来，仿佛刚从镇上过来。瑞奇·李掩不住兴奋，喊道：“嘿，汉斯科姆先生！天哪！你怎么来了？”汉斯科姆先生似乎微感诧异，好像来这里正常得很，一点问题也没有。这样的事发生了不止一次。接下来那两年，他积极参与通讯中心的工程，却依然每周六出现。他说他周六早上十一点搭乘协和飞机离开伦敦，十点十五分抵达纽约肯尼迪机场，比他离开伦敦的时间还早了四十五分钟，至少钟是这么显示的。瑞奇·李听得啧啧称奇，赞叹道：“老天，简直像时光旅行一样，对吧？”

轿车在机场待命，载他到新泽西的泰特波洛机场，那趟路周六早上通常用不了一小时，中午前就能轻松坐上他的私人飞机，两点三十分抵达詹金斯。他告诉瑞奇，只要往西飞行的速度够快，一天仿佛永远过不完。他会小睡两小时，再和工头谈一小时，交代秘书半小时。下机后他会先吃晚餐，再到红车轮待一个半小时左右。他总是一个人来，总是坐吧台，也总是独自离开，即使内布拉斯加这一带不晓得有多少女人愿意帮他脱袜子。回到农场，他会睡上六小时，然后所有流程再来一遍。瑞奇·李和不少客人说过这些事，没有一个不听得入神。说不定汉斯科姆是同志，曾经有个女的这么告诉他，但瑞奇·李瞄了她一眼，看着她精心打理的发型、精心剪裁的服装（绝对是名牌）、钻石耳环和眼神，知道她是从东部来的，可能是纽约，来这里短暂拜访亲戚或老同学，一心只想赶快离开。不对，他说，汉斯科姆先生并不娘。在他说话时，那女人从皮包里拿出一包多拉尔烟，叼了一根在晶亮的红唇上，让瑞奇帮她点烟。你怎么知道，她微微一笑。我就是知道，他说。他确实知道。他很想告诉她，我觉得他是我这辈子遇到过的最孤独的男人。但他不打算对这个纽约女人说这些。那个女人望着他，仿佛他是新品种的人类，很有

趣。

这天晚上，汉斯科姆先生脸色有点苍白，有点心不在焉。

“嗨，瑞奇·李。”他说着在吧台边坐下，开始端详自己的手。

瑞奇·李知道他接下来六到八个月得去科罗拉多泉市监工，在凿切填平的山壁上兴建六栋建筑，打造山州文化中心。他告诉瑞奇·李，落成后一定会有人说那些建筑就像小孩留在楼梯上的积木，起码有一些人会，而且不无道理。但我想这个案子会成功的。我从来没做过这么大规模的建筑，兴建过程一定很恐怖，但我想会成功的。

瑞奇·李心想，汉斯科姆先生可能有一点怯场。这很正常，没什么好意外的，因为人有名到一定程度就会成为箭靶。或者只是感冒了，最近流感猖獗得很。

瑞奇·李从后架上拿了一个杯子，正要凑向奥林匹亚啤酒的龙头。“瑞奇·李，别倒酒。”

瑞奇·李惊讶地转过头来，看见本·汉斯科姆抬起头。他忽然非常害怕。汉斯科姆看起来不像怯场，也不像感冒了，都不像。他看起来像是被人莫名其妙揍了一拳，还搞不清楚怎么回事。

有人死了。他没结婚，不过谁没家人？他家有人过世了。一定是这样，就像滚下茅坑的是大便一样不会错。

有人投了硬币到点唱机里，芭芭拉·曼德雷尔开始哼唱一名醉汉和一个寂寞女人的故事。

“汉斯科姆先生，你还好吧？”

本·汉斯科姆看着瑞奇·李，眼神忽然比脸上其他部分老了十……不对，二十岁。瑞奇·李发现汉斯科姆先生的头发花白了，让他吓了一跳。他以前从来没注意到他有白发。

汉斯科姆笑了，笑得很可怕，令人毛骨悚然，感觉就像僵尸在笑。

“我想不太好，瑞奇·李。不好，今晚不行，一点也不好。”

瑞奇·李将杯子放回去，走向汉斯科姆面前。酒吧空得像美式足球季

后的周一晚上，付钱喝酒的客人不到二十个。安妮坐在厨房门边，和做快餐的厨师玩牌。

“是坏消息吗？汉斯科姆先生？”

“的确是坏消息，故乡传来的。”他看着瑞奇·李，目光却停在他身后。

“汉斯科姆先生，我很遗憾。”

“谢谢，瑞奇·李。”

汉斯科姆没再多说。瑞奇正想问有没有他能帮忙的地方，汉斯科姆突然说：“瑞奇·李，你店里的威士忌是哪一种？”

“如果别人问，我会说四玫瑰，”瑞奇·李说，“不过你的话，就是野火鸡。”

汉斯科姆听了微微一笑：“谢了，瑞奇·李。我想你还是得用上那个杯子，帮我倒一杯野火鸡，倒满。”

“倒满？”瑞奇·李问，显然很吃惊，“老天爷，那我等一下得抬你出去了！”或是叫救护车，他心里想。

“今晚不会，”汉斯科姆说，“我想不用。”

瑞奇·李仔细打量汉斯科姆先生的眼神，想看他是不是在开玩笑，但立刻明白他是认真的。于是他从后架拿了原来那个杯子，再从底下的架子上拿出一瓶野火鸡，开始倒酒。瓶颈撞击杯缘发出声音，威士忌汩汩流出，让瑞奇不禁看得入了迷。他决定修正之前的想法，汉斯科姆先生不是只有一点得州人的性格：这绝对是他这辈子倒的最大杯的威士忌，不仅空前，而且绝后。

叫什么狗屁救护车，他要是喝光这玩意儿，我就得叫斯威德霍尔姆的帕克和沃特斯来收尸了。

不过，他还是将酒倒好，拿到汉斯科姆面前。瑞奇·李的父亲曾经告诉他，只要对方还清醒，管它是毒药还是小便，他付钱叫你倒什么你就倒给他。瑞奇·李不知道这个建议是好是坏，但他知道一件事：想卖酒维

生，这么做能救你一命，免得被良心给生吞活剥了。

汉斯科姆若有所思地望着眼前的特大号威士忌，问：“瑞奇·李，这么一杯酒，我该付你多少钱？”

瑞奇·李缓缓摇头，眼睛停在那杯威士忌上，不想抬头面对那双注视着他的深陷的眼眸。“不用，”

他说，“这杯本店招待。”

汉斯科姆又笑了，这回正常一点：“是吗？谢了，瑞奇·李。我现在要示范我一九七八年在秘鲁学到的招数给你看。我那时在一个叫弗兰克·比林斯的家伙手下做事，用你们的话来说，应该叫见习吧。我觉得弗兰克·比林斯是全球最顶尖的建筑师。他在秘鲁发高烧，医生给他打了几十亿种抗生素，全都没用。他发烧烧了整整两周，然后就过世了。我现在要示范的是我跟印第安工人学来的。那里的私酿酒非常烈，刚灌下去觉得没什么，很温和，但马上就像有人拿火焰枪插进你嘴巴往喉咙里塞似的。

然而，那些印第安人喝酒就像灌可乐一样，我几乎没见过谁喝醉，更是从来没见过有人宿醉。我一直没勇气尝试他们的喝法，不过我想今晚可以试试看。那边有几片柠檬，帮我拿来好吗？”

瑞奇·李拿了四片柠檬，整整齐齐摆在酒杯旁新放的纸巾上。汉斯科姆拿了一片，像要点眼药水一样头往后仰，开始将柠檬汁挤进右边的鼻孔。

“天哪！”瑞奇·李吓得大叫。

汉斯科姆喉咙收缩，满脸通红……瑞奇看着泪水顺着他平滑的脸颊流向耳朵。点唱机开始放编织者乐队的歌，关于橡皮人那一首：“噢，天哪，我不知道自己还能忍受多少。”

汉斯科姆伸手在吧台上乱摸，抓起另一片柠檬将汁水挤进左边的鼻孔。

“这样根本是在自杀嘛。”瑞奇·李轻声说。

汉斯科姆将挤干的两片柠檬扔到吧台上。他双眼火红，抽搐似的剧

烈喘息，透明的柠檬汁从两边鼻孔流出来滴到嘴角。他伸手抓起酒杯，一口气灌了三分之一。瑞奇·李看呆了，愣愣地望着汉斯科姆的喉结上上下下。

汉斯科姆放下杯子，打了两个冷战，接着点点头。他微微一笑看着瑞奇·李，眼睛不再那么红了。

“果然像他们说的那样有效。当你全神贯注在鼻子上，就不会留意自己灌了什么到喉咙里。”

“你疯了，汉斯科姆先生。”瑞奇·李说。

“废花。”汉斯科姆回答，“你还记得吧，瑞奇·李？我们小时候都说‘废花’。我跟你提起过我小时候很肥吗？”

“没有，先生，你没说过。”瑞奇·李低声说。他现在相信汉斯科姆先生一定听到了什么天大的坏消息，所以真的疯了……起码暂时失去了理智。

“我是大肥猪，从来没打过棒球或篮球，玩捉迷藏永远第一个被抓，连我自己都受不了。我那时真的很胖。我老家有几个家伙时常找我麻烦，其中一个叫雷金纳德·哈金斯，不过大家都叫他贝尔齐。

另一个叫维克多·克里斯，还有其他人，但最坏的是一个叫亨利·鲍尔斯的家伙，比所有人加起来还要坏。瑞奇，如果世上真的有邪恶的孩子，那一定是亨利·鲍尔斯。他不只欺负我一个，但问题是我跑得没有其他人快。”

汉斯科姆解开纽扣，将衬衫拉开。瑞奇·李上身前倾，看见汉斯科姆先生腹部有一块扭曲滑稽的疤痕，就在肚脐上方。皱巴巴的，很白、很旧的疤痕。他发现那是一个英文字母。有人在他腹部刺了一个H，可能早在汉斯科姆先生长大之前。

“亨利·鲍尔斯干的，感觉像上辈子的事了。幸好他只刺了个字母，没让我带着他的全名到处跑。”

“汉斯科姆先生——”

汉斯科姆又拿了两片柠檬，一手一片，仰头将柠檬汁像鼻药一样滴

进鼻孔。他身体猛烈颤抖，将柠檬片放到一边，拿起杯子灌了两大口，打了个冷战，之后又灌了一口，接着闭着眼睛伸手摸索，想找到加垫的吧台边。他扶着吧台站了一会儿，有如遭遇巨浪、紧握栏杆的水手，接着睁开眼睛，对瑞奇·李微微一笑。

“我可以这样搞一整夜。”他说。

“汉斯科姆先生，我希望你别再喝了。”瑞奇·李紧张地说。

安妮拿着托盘回到侍者区，点了两杯米勒啤酒。瑞奇·李倒了两杯递给她，觉得两条腿有点发软。

“汉斯科姆先生还好吗，瑞奇·李？”安妮问。她看向瑞奇·李背后，他扭头顺着她的视线望去，发现汉斯科姆先生正倚着吧台，小心翼翼地从小盒子里挑出柠檬片。

“我不知道，”他说，“我觉得不太好。”

“那就别杵在这里，快去想点办法啊。”安妮和其他女人一样，特别偏袒本·汉斯科姆。

“我不知道。我老爸常说，只要客人还清醒——”

“你老爸的脑袋连地鼠都比不上，”安妮说，“别管你老爸了，瑞奇·李，你得阻止他才行，他这样下去会挂的。”

瑞奇·李乖乖听话，走回本·汉斯科姆面前：“汉斯科姆先生，我真觉得你喝得够——”

本·汉斯科姆头一仰，手指一挤，这回真的像吸可卡因一样，把柠檬汁吸进了鼻孔，接着喝水似的猛灌了一口威士忌。他神情严肃地看着瑞奇·李。“叮咚，我看见他们了，他们都在我家客厅的地毯上跳舞。”说完之后哈哈大笑。杯子里的威士忌大概只剩五厘米高。

“够了。”瑞奇·李说着伸手去拿酒杯。

汉斯科姆将杯子轻轻推开，让瑞奇·李扑了个空。“伤害已经造成了，瑞奇·李，”他说，“伤害已经造成了，兄弟。”

“汉斯科姆先生，拜托——”

“该死！瑞奇·李，我差点忘了，我有东西要给你的三个孩子。”

汉斯科姆穿着褪色的牛仔背心。他伸手去掏口袋，瑞奇·李隐约听见叮当声。

“我父亲在我四岁时过世了，”汉斯科姆说，口齿依旧清晰，“留下了一屁股债务和这个。我想送给你家的三个小鬼头，瑞奇·李。”他说完将三枚银币放在吧台上，银币映着柔和的灯光闪闪发亮。瑞奇·李倒抽了一口气。

“汉斯科姆先生，谢谢你的好意，但我不能——”

“本来有四枚，但有一枚被我送给结巴威他们了。他叫威廉·邓布洛，但我们都喊他结巴威……只是以前的称呼，就像我们说‘废花’一样。我有一群死党，他是其中之一。我还是有朋友的，你知道。

我胖归胖，还是交得到朋友。结巴威现在是作家了。”

瑞奇·李几乎没在听，盯着那三枚银币看得入了迷。一九二一、一九二三、一九二四年。就算只看纯银含量，天知道这三枚银币现在值多少钱！

“我不能收。”他又说了一次。

“我坚持。”汉斯科姆先生说完拿起杯子一饮而尽。他早该躺在地上了，但眼睛却盯着瑞奇·李不放。那双眼睛泛着泪光，充满血丝，但瑞奇·李可以按着《圣经》发誓，注视他的这个人绝对清醒。

“你有点吓到我了，汉斯科姆先生。”瑞奇·李说。两年前，镇上有名的酒鬼格雷沙姆·阿诺德拿着一卷二十五美分硬币走进红车轮，帽带上还插了一张二十美元纸钞。他将零钱拿给安妮，要她四枚四枚投进点唱机，接着将那张二十元钞票放在吧台上，要瑞奇·李给所有客人倒酒。这个酒鬼阿诺德从前是赫明顿公羊队的明星球员，带领球队拿到学校第一座（可能也是最后一座）高中篮球联赛冠军杯。那是一九六一年的事了。当时这个年轻人的前途似乎不可限量，但他第一学期就被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学退学了，理由是喝酒、嗑药和彻夜狂欢。他回到老家，撞烂父母送给他当毕业礼物的黄色敞篷车，在老爸的农用机械行当首席业务员。阿诺德的父亲眼看儿子突然变坏，而且再也不会浪子回头，怎么也

参不透个中缘由，一夕间苍老了许多。五年后，他不想开除儿子，只好卖了机械行，搬到亚利桑那州去过退休生活。机械行还在父亲名下时，阿诺德有段时间至少还会假装工作，但那时就已经酒不离手了，后来更是完全被酒精控制。他常发酒疯，但他带着硬币请所有人喝酒那天，表现得却像苦薄荷糖一样甜，客人们也都亲切道谢。安妮一直在放摩·邦迪的歌，因为阿诺德喜欢他的乡村音乐。

阿诺德坐在吧台前——瑞奇·李发觉就是汉斯科姆先生现在坐的位子，这让他愈来愈不安——喝了三四杯波旁苦艾酒，跟着点唱机哼唱，一点没惹麻烦，瑞奇·李关店时乖乖回家，没想到随后就在二楼的衣柜里上吊自尽。格雷沙姆·阿诺德那天晚上的眼神和本·汉斯科姆现在的眼神有一点像。

“有点吓到你了，对吧？”汉斯科姆问，眼睛依然盯着瑞奇·李。他推开酒杯，双手利落地交叠在银币前。“应该是吧，但你绝对没有我害怕，瑞奇·李，你最好祈祷永远不会。”

“呃，到底出了什么事？”瑞奇·李问，“也许，”他舔了舔嘴唇，“也许我能帮上忙？”

“出事？”本·汉斯科姆笑了，“没什么事。我晚上接到老友的电话，一个叫迈克·汉伦的家伙。

我早就忘记他了，瑞奇·李，但可怕的不是这个。毕竟我认识他的时候还很小，而小孩都会忘记事情，对吧？绝对是。废花。我真正怕的是，来这里的途中，我忽然发觉自己不只忘了迈克，而是忘了童年的一切。”

瑞奇·李茫然地望着汉斯科姆，完全不明白他在说什么。但汉斯科姆无疑真的很害怕，肯定是。

感觉很滑稽，但是千真万确。

“我是说我完全忘了。”他说，一边用指关节轻敲吧台以示强调，“瑞奇·李，你听过谁得了彻底的健忘症，连自己有健忘症都忘了吗？”

瑞奇·李摇摇头。

“我也没听过。但我现在就是这样，前一秒还在飙车，下一秒忽然想

到这件事。我记得迈克·汉伦，但那是因为他打电话给我。我记得德里镇，但那是因为他从那里打电话给我。”

“德里？”

“可是也就这样。我发现自己甚至不曾回想童年，从我……我也不知道从何时开始。但突然间，就这样啪的一下，一切都开始涌现，就像我们对第四枚银币做的那样。”

“你们对那枚银币做了什么，汉斯科姆先生？”

汉斯科姆看了看表，忽然溜下高脚凳。他微微晃了一下，但仅此而已。“我可不能错过时间，”

他说，“晚上的飞机。”

瑞奇·李立刻一脸警觉，汉斯科姆笑了。

“是搭飞机，不是开飞机。我这回搭联合航空，瑞奇·李，不自己开。”

“哦，”他想自己松了一口气的表情一定写在脸上，但他不在乎，“你搭飞机要去哪里？”

汉斯科姆的衬衫还敞着。他低头若有所思地望着腹部皱巴巴的白色旧疤，接着将扣子扣好。

“我应该说过了，瑞奇·李，答案是回家，我要回家。记得把银币给孩子们。”说完他朝门口走去，但他走路的样子，甚至他拉裤侧的动作，都把瑞奇·李吓坏了。他忽然觉得眼前的情景和格雷沙姆·阿诺德死前（虽然他的死几乎没人难过）的情景是那么相似，仿佛见到了阿诺德的鬼魂。

“汉斯科姆先生！”他担忧地喊道。

汉斯科姆回过头来，瑞奇猛地后退，臀部撞上后架，酒瓶碰在一起发出叮当声，仿佛在窃窃私语。

他后退是因为他忽然确定本·汉斯科姆死了。没错，本·汉斯科姆陈尸某处，也许是水沟、阁楼或衣柜里，颈上缠着皮带，身体离地两三厘

米，摇摇晃晃，而眼前站在点唱机旁回望他的是鬼魂。那一瞬间，他确定自己穿透汉斯科姆的身体看到了桌椅。就那一瞬间，但已经够让他的心脏冻结了。

“怎么了，瑞奇·李？”

“没、没、没事。”

本·汉斯科姆望着瑞奇·李。他眼窝下方有两团黑紫，双颊因酒酣而滚烫，红红的鼻子看起来像发炎了。

“没事。”瑞奇·李轻声又说了一次，但目光就是无法从那张脸上移开。那个死于罪恶、此刻却直挺挺站在地狱冒烟的侧门边的人的脸。

“我那时很肥，家里又穷，”本·汉斯科姆说，“我现在想起来了。我记得一个叫贝弗莉的女孩或结巴威用银币救了我一命。我吓得快要疯了——被什么吓到我可能晚点会想起来。但我有多害怕并不重要，反正恐惧迟早会来。它就在那儿，在我心里，像个大气泡似的不断膨胀。我得走了，因为我之前得到的和现在拥有的一切，都来自我们当年做的事。得到就要付出，这世界就是这样。或许这就是为什么神让我们从小孩子长起，让我们靠近地面，因为他知道我们必须摔很多次、流很多血才能学到一点教训。得到就要付出，你拥有的就是你付出的……而你所拥有的一切迟早会找上门来。”

“但你这个周末还是会来的对吧？”瑞奇从麻木的双唇间挤出这句话。不祥的感觉愈来愈强，他只抓得住这一丝希望。“你这周末还是会和平常一样过来吧？”

“我不知道。”汉斯科姆先生说完露出惨白的微笑，“我这回要去的地方比伦敦远多了，瑞奇·李。”

“汉斯科姆先生——”

“记得把银币给孩子们。”他又说了一次，接着便消失在夜色中。

“这到底怎么回事啊？”安妮问，但瑞奇·李没理她。他翻起吧台隔板冲到对着停车场的窗户旁，看见汉斯科姆先生的凯迪拉克车灯亮起，引擎加速转动，车子离开泥土空地，卷起滚滚烟尘。车尾灯愈来愈暗，在63号高速公路彼端变成两个红点，内布拉斯加的晚风开始将烟尘吹散。

“他灌了一大杯威士忌，你竟然还让他开着大车走人？”安妮说，“干得好啊，瑞奇·李。”

“算了。”

“他会害死自己的。”

瑞奇·李五分钟前也是这么想的，但这会儿看着车尾灯消失在视野中，却转身对她摇摇头说：“我想不会，但以他今晚的样子，或许死了还好一点。”

“他跟你说了什么？”

瑞奇·李摇摇头。汉斯科姆说的话在他脑海中搅成一片，凑在一起看不出任何意义。“无所谓，但我想我们再也不会见到那小子了。”

埃迪·卡斯普布拉克吃药

想了解二十世纪末的美国中产阶级男人，只要看他们的药柜就行了，起码大伙儿都这样说。不过，老天，你真该瞧瞧埃迪·卡斯普布拉克的药柜。埃迪拉开药柜，仁慈地移开了镜子里他苍白的脸和茫然瞪大的眼睛。

柜子最上层摆着安力神、益速得、益速得加强錠、康泰克、健胃仙、泰诺和一大罐蓝色的维克斯软膏，蓝得有如困在玻璃瓶里的傍晚的天空。另外还有一瓶咖啡因錠、一瓶然自泻药（埃迪很小的时候，电视广告里劳伦斯·威克常说：“然自，倒着写的自然。”）和两瓶菲利普氧化镁制酸胃乳，一瓶原味，尝起来像粉笔，一瓶是新款薄荷味，尝起来像薄荷味的粉笔。一大罐罗雷兹紧挨着一大罐塔姆斯，塔姆斯则挨着一大罐橙味迪洁药片。三个罐子像三只怪异的小猪储钱罐排排站着，只是里头装的是药片，不是硬币。

第二层是维生素：维生素E、维生素C、玫瑰果维生素C、维生素B和B复合物及B12。再有就是治疗令人难堪的皮肤问题的离氨酸、治疗令人难堪的胆固醇和心血管问题的卵磷脂、铁、钙、鱼肝油、每日一錠综合维生素、美益达综合錠和善存。柜子顶上还有一大罐洁利妥，以备不时之需。

第三层，欢迎检视成药机动打击部队。这里有伊克雷克斯和卡特小

药丸，任务是帮助埃迪·卡斯普布拉克的肠胃出清存货。旁边是考佩克泰特、派普托毕斯莫和普利佩瑞逊H，预防存货离开得太快太痛。另外还有旋盖装的塔克斯，主要负责善后工作，例如劝离赖着不走的家伙或处理特大号专送包裹。再来是对付咳嗽的44号处方、打击感冒的奈齐尔和特利通，还有一大瓶蓖麻油、一盒苏克雷以防埃迪喉咙痛，外加四种漱口水：克罗拉塞普提克、思必乐、喷雾式思必乐和独家配方无可模仿的必备老牌李施德林。维视尔和妙莲负责眼睛，氢化可的松和尼欧斯波林药膏专攻皮肤（要是离氨酸没有发挥效力，这是第二道防线）。一管奥西5和一瓶奥西洗面奶（因为埃迪宁可多花钱也不想多长痘），加上几粒四环素药片。

三瓶煤焦油洗发精挤在一旁，有如愤恨的谋反者。

柜子底层很空，但都是狠角色，绝对能让人飘飘欲仙，飞得比本·汉斯科姆的喷气式飞机还高，摔得比瑟曼·芒森¹⁴还惨。这里有安定、佩可丹、阿米替林和达尔丰综合锭，还有一盒苏克雷，但打开来看不到喉糖，而是六颗安眠酮。

埃迪·卡斯普布拉克一向信守童子军格言。

他一只手拎着手提袋走进浴室，将袋子放在洗手台边，拉开拉链，开始用颤抖的手将瓶瓶罐罐、条条管管扫进袋子里。平常他会小心翼翼一把一把拿，但现在没那个闲工夫。埃迪觉得选择既简单又残酷：要么立刻起程不断移动，要么在一个地方久待，待到开始思考一切有什么意义，然后被自己吓死。

“埃迪？”米拉在楼下高喊，“埃迪，你在做什么——”

埃迪将装了安眠酮的喉糖盒扔进袋子里。药柜几乎空了，只剩米拉的美多锭和一小支快用完的碧唇护唇膏。他迟疑了片刻，将碧唇也扫进袋子里，正要拉上拉链时又内心交战了一番，最后将美多锭也丢进去了。反正她可以再买。

“埃迪？”这回米拉已经走到楼梯的一半了。

埃迪拉上拉链，离开浴室，袋子在身侧甩来甩去。他个子矮小，长着一张兔子般易受惊吓的脸，头几乎全秃了，只剩下几撮黑白交杂、无精打采的残发。袋子很沉，他的身体明显歪向一边。

一个胖得要命的女人吃力地往二楼爬，埃迪听见楼梯吱嘎作响，发出抗议。

“你在做什么——”

不用心理医生说，埃迪也知道自己娶了有母亲影子的女人。米拉很肥，五年前两人结婚时她还只是胖而已，但他有时觉得自己心里早就知道她会有这么一天。老天，他妈就已经是大胖子了。埃迪看米拉走上二楼转角，感觉她从来没这么肥过。她穿着白睡袍，胸部和臀部非常突出，像两道浪头一样。

她脂粉未施，脸色又白又亮，神情极度惊恐。

“我得离开一下。”埃迪说。

“什么叫你得离开一下？刚才那通电话怎么回事？”

“没事。”他说完飞快地冲过走廊，跑到衣帽间，放下手提袋，接着打开衣帽间的折叠门，将六件一模一样的黑西装推到一边。那六件黑西装挂在其他颜色较为鲜艳的衣服旁边，就像乌云一样显眼。

他上班都穿黑西装：他弯下腰，樟脑丸和羊毛的味道扑面而来。他从衣帽间深处拎出一只手提箱，打开，开始朝里面扔衣服。

她的身影罩住了他。

“怎么回事，埃迪？你要去哪里？告诉我！”

“我不能告诉你。”

她盯着他，思考该说或该做什么。她很想将他一把推进衣帽间，背抵着门不让他出来，直到他不再发疯为止。她可以这么做，但鼓不起勇气。她比埃迪高七厘米，重九十斤，却不知道该做和该说什么，因为他太反常了。就算她走进电视室发现他们家新买的大屏幕电视飘在空中，她也不会这么心惊胆战。

“你不能走，”她听见自己说，“你答应要帮我拿到阿尔·帕西诺的签名。”她在说什么啊？真荒谬！但遇到这种事，荒谬总比沉默好。

“你会拿到的，”埃迪说，“但你得自己去当他的司机才行。”

天哪，她的脑袋已经被一堆恐惧弄得晕头转向，现在又多了一个。她轻声尖叫：“不可能，我从来没——”

“你非做不可，”埃迪说，他已经开始挑鞋了，“就只剩你了。”

“我的制服都不合身了！胸部太紧了！”

“叫德洛雷斯帮你改一下。”他冷冷地说，接着抓了两双鞋，找到一个空鞋盒，放了第三双鞋进去。上等的黑皮鞋，还很结实，只是磨损多了点，不再适合穿去上班了。假如你的工作是在纽约帮有钱人开车，许多还是有名的有钱人，你非得穿得体的面不可，而这几双鞋都不体面了……但就他这会儿要去的地方，以及到了那里他可能得做的事情来说，它们应该还过得去。说不定理查德·托齐尔会——想到这里，他忽然眼前一黑，觉得喉咙开始缩紧。他发现自己打包了一整间药房的药，却独独把最要紧的东西——哮喘喷剂——忘在楼下音响柜上。他吓得冷汗直流。

埃迪猛地合上手提箱，将箱子锁好，回头看了眼米拉。米拉站在走廊里，一手按着粗短有如矮柱的脖子，仿佛有哮喘的人是她。她看着他，脸上充满困惑与惊恐。埃迪很想同情她，但他自己也怕得要命，实在顾不了她了。

“到底怎么了，埃迪？那通电话是谁打来的？你遇到麻烦了吗？一定是，对吧？你惹上了什么麻烦？”

埃迪一手拎着封口袋，一手拎着手提箱朝她走过去，因为两边重量比较平均，他的身体不再那么歪。她走到他面前挡住楼梯，埃迪以为她会死守阵地，但当他的脸就快撞到软绵绵的乳房路障时，她却让开了……因为害怕。埃迪从她面前走过，脚步丝毫没有放慢，她伤心得号哭起来。

“我没办法帮阿尔·帕西诺开车！”她哭号着说，“我一定会撞到路标什么的，我知道一定会！”

埃迪，我好怕——”

他看了看楼梯边桌上的赛斯·托马斯时钟。九点二十。那个讲话像读稿机的达美航空柜员刚才说，最后一班往北到缅因州的班机已经飞走

了，八点二十五分离开拉瓜迪亚机场。他打给美国国铁，得知十一点三十分还有一班车从宾州车站开往波士顿。他可以在南站下车，搭出租车到阿灵顿街的鳕鱼角租车公司。这些年，鳕鱼角和埃迪任职的皇家纹章公司签了一个很有用的互惠协议，因此他只打了通电话给波士顿的巴奇·卡灵顿，就搞定了他的北上行程。巴奇说他们会准备一辆加满油的凯迪拉克豪华轿车等他，让他风光出发，没有讨人厌的客人坐在后座，叼着大雪茄把车里弄得臭气熏天，还问他哪里能搞到马子或白粉，两个都有更好。

风光出发，的确，埃迪心想，大概只有搭灵车能比这更风光吧。但别担心，埃迪——你回程可能真的搭灵车了，假如找得到尸骨的话。

“埃迪？”

九点二十。还有很多时间和她谈谈，对她和颜悦色。不过，这天要是她的打牌日就好了，他可以用磁铁将字条固定在冰箱上（他总是将字条留在冰箱上，保证她不会漏看），然后一走了之。虽然像逃犯一样连夜潜逃不太好，但现在这样更糟，感觉就像必须重新出门，而且这事他得做三次。

有时候，家就是心的归宿，埃迪胡乱想着，这我相信。老鲍比·弗罗斯特¹⁵说过，家是永远会收留你的地方。只可惜，家也是进去容易出来难的地方。

他站在楼梯边，往前的势头暂停了。他心里充满恐惧，喉咙缩得像针孔一样，发出咻咻的呼吸声。

他看着啜泣的妻子。

“和我一起下楼，我尽量把事情告诉你。”他说。

埃迪将两件行李（一箱衣服和一袋药物）放在玄关边上，接着想起另一件事……应该说想起他过世多年的母亲。她依然经常在埃迪心里对他说话，惦记着他。

知道吗，埃迪，你脚湿了就会着凉——你和其他孩子不一样，身体很脆弱，需要特别小心。所以，你下雨一定要穿雨鞋。

德里经常下雨。

埃迪打开玄关的柜子，从钩子上取下整整齐齐装在塑料袋里的胶鞋，放进装衣服的手提箱。

乖，埃迪。

祸从天降的时候，他和米拉正在看电视。埃迪走进电视房，按下按钮让电视屏幕降下去——那屏幕大得夸张，纽约喷射机队的弗里曼·麦克尼尔看起来就像周日下午电影里的巨人一样。他拿起电话叫了一辆出租车，派车员说可能要十五分钟，埃迪说没问题。

埃迪挂上电话，从昂贵的索尼音响上拿起哮喘喷剂。我花了一千五百美元买了一套顶级音响设备，让米拉把巴里·曼尼洛的唱片和“超级金曲”的每一个动人音符听得清清楚楚。他心里这么想着，忽然涌起一丝罪恶感。这不公平，他当然知道不公平。就算没有四十五转镭射光盘，原来那些刮痕累累的唱片也能让米拉听得很开心，就像她不在乎守着皇后区那套四房小屋，住到两人都老了，头发花白也无所谓（其实，埃迪·卡斯普布拉克头上已经有几络头发花白了）。他会买下这套豪华音响，理由就和他买下这栋位于长岛的粗石别墅（他们常常在屋子里像罐头里的两颗豆子般晃来荡去）一样：因为他买得起，因为可以安抚母亲在他心中温柔、惊恐、时常令人不知所措又阴魂不散的声音。这些东西在说：妈妈，我做到了！你看这一切！我做到了！现在你可以稍微闭嘴了吗？

埃迪将喷剂塞进嘴里，有如吞枪自尽的人按下喷钮。一股恶心的甘草味从他口中蹿到喉咙。他深吸一口气，感觉原本快要闭上的呼吸道又畅通了，胸口的郁塞也开始缓和。突然间，他听见心里有声音，是鬼魂的声音。

您没收到我的字条吗？

收到了，卡斯普布拉克太太，可是——

嗯，布莱克教练，要是您不识字，我现在告诉您字条上写了什么。准备好了？

卡斯普布拉克太太——

很好，我要说了，请您竖起耳朵听。好了没？我家埃迪不能上体育课。我重复一遍，他不能上体育课。埃迪很娇弱，让他跑……或跳的

话……

卡斯普布拉克太太，我这里有埃迪最新的体检报告，这是州里的规定。上头说埃迪比同年龄孩子矮小了点，但其他方面完全正常。于是我又打了电话给您家的家庭医生确定状况，他也说——

那么您是说我骗人啰，布莱克教练？您是这个意思吗？唔，他就在这里！埃迪就站在我旁边！您听见他的呼吸声了吗？听到没？

妈……拜托……我很好……

埃迪，你懂什么？我是怎么教你的？大人讲话不要插嘴。

我听见了，卡斯普布拉克太太，可是——

您听见了？很好！我还以为您聋了呢！他听起来就像低挡爬坡的卡车，对吧？要是这还不算哮喘——

妈，我会——

安静，埃迪，别再插嘴了。布莱克教练，要是这还不算哮喘，那我就是伊丽莎白女王！

卡斯普布拉克太太，埃迪上体育课似乎玩得挺开心的，身体状况也不错。他喜欢玩游戏，跑得也很快。我和贝恩斯医生谈过，他提到“身心失调症”，不知道您是否考虑过——

——考虑过我儿子疯了？您是不是要说这个？您是不是要说我儿子疯了？

不是，但——

他很娇弱。

卡斯普布拉克太太——

我儿子很娇弱。

卡斯普布拉克太太，贝恩斯医生说他找不到埃迪有任何——

“——身体毛病。”埃迪把话接完。真是难堪的回忆。他母亲在德里

小学体育馆里对布莱克教练咆哮，他瑟缩在母亲身旁吓得喘不过气来，其他孩子挤在篮球架旁边看好戏。他已经好多年没想起这件事了，直到今天。不过，迈克·汉伦那通电话唤起的回忆不会只有这个，他很清楚。他感觉到还有更多回忆，更多坏的甚至更糟的往事挤在一起，就像百货公司门口等着抢购特价品的顾客一样，很快就会突破封锁一拥而上。他很确定。那些回忆会找到什么特价品？他的理智吗？有可能。半价出清，缺损品，跳楼大甩卖。

“身体没有毛病。”他又说了一次，接着忽然深吸一口气，将喷剂塞回口袋。

“埃迪，”米拉说，“拜托你告诉我到底怎么回事！”

她丰润的脸颊上两道泪痕闪闪发亮，双手不停地扭绞，好像两只粉红色的无毛动物在玩闹。他向米拉求婚之前曾经给她拍过一张相片，放在他母亲的相片旁。他母亲六十四岁那年死于郁血性心脏衰竭，当时体重已经破表，超过一百八十公斤，准确地说是一百八十四公斤。她的身体似乎只剩乳房、屁股和腹部，安上一张永远惊恐苍白的脸，简直像头怪物。不过，他摆在米拉相片旁的那张相片是一九四四年拍的，埃迪两年后才出生（你生下来很孱弱，母亲的幽魂在他耳边说道，好几次我们都以为你活不成了……），当时他母亲还算苗条，只有八十一公斤。

他想他当年应该比较过两张相片，希望在最后关头阻止自己精神乱伦。他看看母亲，看看米拉，又看看母亲。

两人实在很像，简直像一对姐妹。

埃迪看着两张像到极点的相片，向自己保证绝对不会做傻事。他知道公司的同事开他玩笑，说他是小杰克¹⁶，但事情没他们想得那么简单，玩笑和挖苦他还受得了，问题是他真的想演这场弗洛伊德闹剧吗？不，他不想。他想和米拉分手。他希望和平收场，因为米拉对他真的很好，男女关系的经验比他还少。等她离开他的生命，消失在地平线另一边，他或许就能报名去上一直想上的网球课……

（埃迪上体育课似乎玩得挺开心的）

或是参加联合广场大酒店的游泳俱乐部……

（埃迪喜欢玩游戏）

更别说第三大道车库对面新开的健身房了。

（埃迪跑得很快只要你不让埃迪就跑得很快只要没人在他旁边一直提醒他很娇弱卡斯普布拉克太太我看他的脸就知道即使他才九岁他也知道自己能为自己做得最好的一件事就是朝您不让他去的方向拼命跑卡斯普布拉克太太让他跑）

但他还是娶了米拉，老习惯终究占了上风。家就是回去会被永远拴住的地方。噢，他真想痛扁母亲的幽魂。虽然很难，但只要能解决问题，他觉得自己做得到。结果最后，是米拉让埃迪难以独立。她用挂念责备他，用关怀钉死他，用温柔锁住他。米拉和他母亲一样彻底摸清了他的个性，知道他的罩门：埃迪觉得自己身体很好，一点也不虚弱，结果反而使他更容易受伤。他需要被保护，免得被自己盲目的勇气害死。

遇到下雨天，米拉会打开柜子，从塑料袋里拿出雨鞋放在门边的衣帽架旁。每天早晨，她会在他没抹奶油的全麦吐司旁摆一盘点心，乍看像是无糖彩色燕麦片，其实是各式各样的维生素（这会儿几乎都在埃迪的封口袋里）。米拉和母亲一样了解他，让他毫无胜算。年轻时，未婚的埃迪曾经三次离家，但三次都回到了母亲身边。四年后，母亲死在皇后区公寓的玄关处，肥硕的身体将门完全挡住，医护人员（打电话的是楼下邻居，因为他们听见卡斯普布拉克太太倒地时发出的轰然巨响）不得不弄坏厨房和逃生梯之间上锁的门才进得去。那是埃迪第四次回家，也是最后一次，起码他那时这么认为。

回家啰，回家啰，嘀哩嘀哩啦！回家啰，回家啰，带着肥猪胖米拉！她是肥猪，不过是可爱的肥猪。

他爱她，而且他真的没有胜算。她用洞悉一切、让人着迷、有如蛇蝎般致命的眼神望着他，将他引到她身边。

这次是永远回家了，他当时想。

但也许我错了，埃迪想，也许这不是家，从来不是——也许我今晚要去的地方才是家。家是逼你面对黑暗中那个东西的地方。

他无助地打了个冷战，仿佛没穿雨鞋出门冷到了一样。

“埃迪，求求你！”

米拉又开始哭了。眼泪是她的最后防线，和他母亲一样。泪水是无法还击的柔性武器，能将对方的温柔与善良变成盔甲上的破洞。

这不表示他身上穿着盔甲。埃迪不是喜欢武装自己的人。

对他母亲来说，泪水不只是防线，更是武器。米拉很少这么恶劣……无论泪水攻势恶不恶劣，他都发觉米拉正在用这一招……而且很有效。

他不能让她得逞。不难想象深夜独自搭着火车奔向波士顿有多寂寞，手提箱放在置物架上，装满灵丹妙药的手提袋摆在腿间，恐惧像发臭的维克斯软膏压在胸口。何不让米拉陪他上楼，吃几颗阿司匹林，用酒精按摩身体？何不让她送他上床，或许（或许不会）来一场放得更开的性爱？

但他承诺过。承诺过。

“米拉，你听我说。”他刻意压平声音，仿佛在陈述一个事实。

她用水汪汪的眼睛真诚又惊惶地看着他。

他以为自己会开始解释，尽可能地解释，告诉她迈克·汉伦打来电话，跟他说又开始了，对，他觉得其他人也会来。

但他说出来的却是理智的话。

“明天一早立刻到公司找菲尔谈，跟他说我得请几天假，由你帮我开车载帕西诺——”

“埃迪，我真的没办法！”她哭号着说，“他是大明星！我要是迷路一定会被他吼，我知道他会，他会吼我，他们都是那样，司机一迷路就开骂……而且……而且我一定会哭……可能会出车祸……会出意外……埃迪……埃迪……你一定要留在家里……”

“老天！拜托你闭嘴！”

米拉被他的声音吓得缩了一下，露出受伤的表情。埃迪伸手握住喷剂，但不打算掏出来用。她会察觉这个弱点，拿来对付他。主啊，要是

你存在，请相信我没有说谎，我不想伤害米拉，不想划伤她，甚至不想让她有瘀青。但我承诺过，我们都承诺过，还发了血誓。神啊，求你帮助我，我真的非做不可……

“我很讨厌你吼我，埃迪。”她低声说。

“米拉，我也不喜欢吼你，只是我不得不。”他说。米拉打了个哆嗦。又来了，埃迪，你又伤了她。你干脆揍她几拳算了，搞不好还仁慈一点，而且快得多。

忽然间，可能因为揍人的念头让往日影像浮现，他看见了亨利·鲍尔斯的脸。他已经许多年没想起这个人了，对他平复心情没有帮助，一点也没有。

埃迪闭上眼睛，随即睁开了，说：“你不会迷路的，他也不会吼你。帕西诺先生人非常好，他会体谅你的。”他从没载过阿尔·帕西诺，但很庆幸，根据过去的经验，这个谎言离事实应该不远。一般人都认为名人喜欢找碴儿，但埃迪载过许多名人，他知道这个判断通常是错的。

当然，凡事总有例外，而且例外通常都很可怕。为了米拉好，他衷心希望帕西诺先生不是例外。

“是吗？”米拉怯怯地问。

“是的，他人很好。”

“你怎么知道？”

“季米特里奥斯还在曼哈顿租车公司的时候，帮他开过两三次车，”埃迪想也不想就说，“他说帕西诺先生给小费都是五十美元起跳。”

“就算他只给我五毛钱小费也无所谓，只要他别吼我就好。”

“米拉，事情只要一二三就解决了。一，明天傍晚七点到圣瑞吉饭店接人，然后载他到美国广播公司大楼，他们要重拍帕西诺主演的舞台剧的最后一幕，我记得剧名叫《美国野牛》；二，十一点左右，载他回圣瑞吉饭店；三，回车库还车，然后签退就行了。”

“就这样？”

“就这样。你倒立都做得来，米蒂。”

她以前听到他叫她小名都会咯咯笑，这会儿却用孩子般痛苦严肃的表情看着他。

“要是他不想回饭店，想去吃饭、喝一杯或是跳舞呢？”

“我想他不会的，但如果他想，你就载他去。如果你觉得他打算混一整晚，过了十二点就用车上的无线电话打给菲尔·托马斯，那时他手下会有空出来的司机可以来替你。我要是能去，绝对不会让你跑这一趟，但公司里有两个人请病假，季米特里奥斯去休假，其他人也都排满班了。米蒂，我保证你半夜一点之前就能躺回床上，绝对不会超过一点，我百分之六百确定。”

“百分之六百”也没把她逗笑。

他清了清喉咙，手肘抵着膝盖弯腰向前。母亲的幽魂马上说：坐好，埃迪，像这样姿势不良会挤压你的肺。你的肺很虚弱。

埃迪坐直身子，但他自己几乎没察觉。

“最好我只用开这一次车，”米拉几乎是呜咽着说，“我这两年肿了好多，制服穿起来特别难看。”

“就这一次，我发誓。”

“埃迪，那通电话是谁打来的？”

这时，两道灯光忽然扫过墙面，仿佛就在等这一刻似的。出租车拐进车道，按了下喇叭，让他松了一口气。他们花了十五分钟讨论帕西诺，完全没提到德里、迈克·汉伦和亨利·鲍尔斯，真是不错。

对米拉好，对他也好。除非必要，否则他不愿再想或谈那些事了。

埃迪起身说：“出租车来了。”

米拉猛然起身，匆忙间踩到自己的睡袍边，往前倒去。埃迪抱住她，但整件事忽然变得非常可疑：

她可是比他重了一百磅啊。

她又开始号啕大哭。

“埃迪，你一定要告诉我！”

“不行，没时间了。”

“你以前从来不瞒我的，埃迪。”她哭着说。

“我现在也没瞒你啊，不算是，因为我也不太记得了，起码还没想起来。打电话来的人曾经是，呃，现在还是我的老朋友，他——”

“你会生病的，”她绝望地说，一边跟着他回到玄关，“我知道你会的。埃迪，求求你，让我一起去。我会照顾你，帕西诺可以搭出租车什么的，反正不会死。你觉得怎么样？好吗？”她声调愈来愈高，近乎歇斯底里，而且愈来愈像埃迪的母亲，和他母亲死前几个月一样又老又肥又疯狂，让他胆战心惊。“我可以帮你擦背，看着你吃药……我……我会帮你……只要你叫我别说，我就不会说出去，但你什么都可以跟我说……埃迪……埃迪，求求你别走！埃迪，求求你！求——求你！”

埃迪已经走到前门。他步履蹒跚，有如逆着强风低头行走，他又开始咻咻地呼吸。他提起似有千斤重的袋子和手提箱，感觉米拉丰满的双手碰到他，试探着，用无助的渴望而非真实的力气拖着他，竭力用充满关切的温柔的泪水诱惑他，唤回他。

我办不到！埃迪绝望地想。他喘得更凶了，比小时候还糟。他伸手去抓门把，门把却从他手边退开，一路退到漆黑的外层空间。

“只要你不走，我就做酸奶咖啡蛋糕给你吃，”米拉口齿不清地说，“我们可以弄爆米花……我做你最喜欢的火鸡晚餐给你……你想明天早餐吃也行……我现在就去做……还有火鸡酱汁……埃迪，求求你！我好怕，你把我吓坏了！”

她抓住埃迪的衣领往回拉，有如魁梧的警察逮住想溜走的可疑家伙。他用仅存的力气继续往前走……就在他气力耗尽、失去反抗的力量时，忽然感觉米拉松手了。

她又号啕大哭起来。

埃迪一手握着门把——谢天谢地，门把真冰！他打开门，看见奇克

出租车正等在门口，宛如理智世界派来的使者。夜色清朗，星星璀璨闪亮。

他回头看着米拉，呼吸声咻咻作响：“请你理解，我并不想这么做，假如有选择，只要有一丝选择的余地，我就不会去。请你理解，米拉，我要去，但我会回来的。”

然而，这话听起来像在撒谎。

“什么时候？去多久？”

“一星期，或许十天，绝对不会拖很久。”

“一星期！”米拉尖叫，像三流歌剧里的女伶般抓着自己胸脯，“一星期！十天！求求你，埃迪！”

拜托——”

“米蒂，别这样好吗？别这样。”

奇迹发生了，米拉真的不再说话。她用哭肿的眼睛看着他，没有生气，只是为他也为自已感到恐惧。两人相识这么多年，他头一回觉得自己可以安全地爱她。因为他就要离开了吗？他觉得是。不对……

不是觉得，他知道是。他感觉自己已经是活在望远镜另一端的人了。

但也许没关系。他是这个意思吗？他终于觉得爱她不要紧？就算她长得像他母亲年轻的时候也无所谓？就算她在床上看《跑车双搭档》和《鹰冠庄园》时会吃布朗尼而且碎屑会掉到他那边也可以？

就算她人不聪明，就算她知道并原谅他将自己的药放在药柜而把她的药摆在冰箱也没关系？

还是……

会不会……

这些事情他都想过。在不同的时间点，在儿子、爱人与丈夫三个角色诡异交缠的这段岁月中，他都曾想过。而现在他就要离家远去，而且

感觉是最后一次，一个新的可能忽然出现，一个令他震惊的意外突然像大鸟的翅膀般扫过他。

难道米拉比他还害怕？

难道他母亲也是？

又一则往日记忆从潜意识里浮现，有如不怀好意的烟火蹿了出来。德里镇中央街上有一家叫鞋船的鞋店。某天，他记得自己也就五六岁吧，母亲带他到店里，叫他乖乖坐好，等她挑一双参加婚礼时穿的白色高跟鞋。于是他乖乖坐好，看着母亲和店员加德纳先生交谈。但他只有五岁（或六岁），母亲第三次否决加德纳先生拿给她看的高跟鞋后，他开始觉得无聊，便走到角落里去看他注意到的东西。

他起初以为那是立着的木箱，走近了才发现是桌子，那是他见过的最古怪的书桌。它好窄！漆木桌面闪闪发亮，上面有许多弯曲的线条和他看不懂的雕刻。桌子前面还有三级小阶梯，他从来没见过有阶梯的桌子。他走到桌前，发现那个像桌子的东西底部有一个凹槽，槽旁边和顶端各有一个按钮（真吸引人！），看起来就像《录像带队长》里的太空望远镜。

埃迪绕到另一边，发现了一句标语。他一定过六岁了，因为他读得懂。埃迪轻轻念出那几个字：

您的鞋合脚吗？量量看！

他绕回桌子前面，爬上三级阶梯，将脚放进量鞋器的凹槽里。他的鞋子合脚吗？埃迪不晓得，但他很想量量看。他将脸贴着橡胶面罩，按下按钮，只见一道绿光从他眼前闪过。埃迪倒吸了一口气，看见一只充满青烟的鞋子里飘浮着一只脚。他动了动脚趾，里头的脚趾也动了。果然和他想的一样，是他的脚没错。接着他发现自己不但能看到脚趾，还看得到骨头！脚的骨头！他将大拇指压到食指上（仿佛想偷偷躲掉说谎的后果），只见望远镜里的诡异骨头彼此交叉，但不是白色，而是精灵似的绿色。他看见——

就在这时，他母亲厉声尖叫，尖锐惊慌的叫声有如镰刀般划破了安静的鞋店，又像火球或骑马捎来末日消息的使者。埃迪吓得慌忙转头，只见母亲穿着袜子冲过来，裙子向后飘舞，途中撞倒了一张椅子，撞飞

一个总是让埃迪脚底发痒的量鞋器。她胸脯上下晃动，嘴巴吓得张成O形。店里的客人都转头看她。

“埃迪！你下来！”她吼道，“下来！那些机器会让你得癌症！快下来！埃迪！埃迪——”

埃迪猛然退开，仿佛机器忽然变得滚烫似的。由于惊慌失措，他完全忘了背后有阶梯。他脚跟踩到阶梯边缘，身子慢慢后仰，双手疯狂甩动，想维持难以恢复的平衡。不过，他心里难道没有一点疯狂的喜悦吗？我要摔倒了！我就要知道摔倒撞到头是什么感觉了！干得好！……他当时不是这么想的吗？难道这只是成年人将想法强加在自己总是充满模糊猜想与影像（明亮得失去意义的影像）的童年心灵上，盖过当时想的……或想要想的事情吗？

无论如何，这个问题注定得不到答案，因为他没摔倒。他母亲及时赶到，将他抱住。他号啕大哭，但没有摔倒。

所有人都在看他们。他还记得。他记得加德纳先生拿起量脚器，检查滑尺还能不能运作，另一名店员将撞倒的椅子扶正，接着拍拍手臂，露出觉得有趣又厌恶的表情，之后才恢复客气漠然的销售员面孔。但他记得最清楚的是母亲泪湿的脸颊和炙热的口臭，记得她不断在他耳边低语：“我绝对不准你再这么做，绝对不准，绝对不准再这么做。”他母亲每当遇到麻烦就会反复念这一句。一年前某一个闷热的夏日也是如此。那天，保姆带埃迪到德里公园的公立泳池玩水，当时五十年代的小儿麻痹大流行才刚缓和，他母亲发现之后将他拖出泳池，告诉他绝对、绝对不准再这么做。所有孩子都在看，就像这会儿所有店员和顾客都在看一样，而她的呼吸带着同样的臭味。

她一边将埃迪拖出鞋店，一边朝店员咆哮，警告他们要是她的孩子出了事，大家就法院见。那天早上，埃迪吓得哭哭停停，哮喘也严重了一整天，晚上久久无法成眠，心想癌症到底是什么，是不是比小儿麻痹更严重，会不会让人死掉，多久会让人死掉，死前有多难受，还有，他死后会不会下地狱。

他只知道事情非同小可。

他只知道她很害怕。

非常害怕。

“米蒂，”他隔着多年的回忆说，“可以和我吻别吗？”

米拉吻了他，将他紧紧抱住，弄得他脊椎都在响了。埃迪忍不住想，要是我们在水里，她一定会害我们都溺死。

“别怕。”他在她耳边轻声说。

“我做不到！”她哭号着说。

“我知道。”他说，同时发现虽然他被勒得肋骨快断了，哮喘却减轻许多，呼吸也不再咻咻出声了，“我知道，米蒂。”

出租车司机又按了一声喇叭。

“你会打电话给我吗？”她颤抖着问。

“可以的话。”

“埃迪，求求你告诉我怎么回事，好吗？”

要是他真的说了，又能让她安心多少？

米蒂，晚上迈克·汉伦打电话给我，我们谈了一会儿，但重点只有两件事，就是迈克说“又开始了”和“你要来吗？”。米蒂，我发烧了，但没办法靠阿司匹林治好。我喘不过气来，但该死的喷剂没有用，因为问题不在我的肺或喉咙，而在我心里。只要可以，米蒂，我一定回来，但我感觉自己就像站在随时都会崩塌的旧矿井前，站在那里和阳光道别。

是的，没错！她听了一定会安心！

“不，”他说，“我恐怕不能跟你说。”

说完，他趁米拉还未开口，还未旧态复萌（埃迪，快下出租车，你会得癌症！），大步离开，而且愈走愈快，最后几乎是跑着上了出租车。

出租车倒回马路上，米拉依然站在门口，看着车子驶往市区。屋里的灯光将她变成巨大的黑影。

他挥挥手，恍惚看到她也抬手跟他道别。

“老兄，今晚要去哪里？”出租车司机问。

“宾州车站。”埃迪说着松开握着喷剂的手。哮喘已经躲起来，等待下一次攻击支气管。他觉得自己……几乎没事了。

然而四小时后，喷剂又有用处了，他对它的需求更甚平日。他正在打盹，忽然一阵抽搐让他醒了过来。坐在对面的西装男子放下报纸，脸上微微露出担忧又好奇的表情。

我回来了，埃迪！哮喘朝他欢呼，我回来了，呃，这一回说不定会

杀了你！有何不可呢？反正迟早得动手，你知道！不可能他妈的一直陪你耗！

埃迪胸口剧烈起伏。他慌忙伸手找到喷剂，抓起它朝喉咙按下按钮，接着靠回椅背，等待哮喘过去。他一边颤抖，一边回想让他惊醒的那个梦。是梦吗？是的话最好，因为他很怕那是回忆，而不是梦。他看见了绿光，和他童年在鞋店X光机里看到的一样。还有一个全身腐烂的麻风病人在地道里追逐一个叫埃迪·卡斯普布拉克的十一岁男孩。男孩大声尖叫，不停地跑……

（他跑得很快，布莱克教练对他母亲说，要是后面有全身腐烂的东西在追他，他跑得更快。这是废花没错，你最好相信。）

接着，他闻到时间死去的味道。有人划亮了火柴，他低头看见一张腐烂的脸，是一个叫帕特里克·霍克斯泰特的男孩。蛆群在这个一九五八年七月失踪的男孩脸上钻进钻出，有如瓦斯的恶臭便是来自他体内。在那个更像回忆的梦里，埃迪扭头看向一边，发现两本教科书《英语读本》和《认识美国》被地底难闻的湿气弄得又鼓又胀，长满青苔。（“我的暑假经历”，作者帕特里克·霍克斯泰特——“我在地道里死了！我的课本长出青苔，变得和西尔斯商品目录一样厚！”）他正要放声尖叫，麻风病人粗糙的手突然攫住他的脖子，插进他嘴里，让他背脊猛然抽搐，从梦中惊醒，发现自己不在德里镇的下水道里，而在靠近火车头的豪华车厢里。窗外的月亮又大又白，火车正疾速驶过长岛。

走道对面的男人欲言又止，犹豫片刻之后终于开口了：“您还好吧，先生？”

“噢，没事，”埃迪说，“我睡着了，做了个噩梦，结果哮喘就发作了。”

“原来如此。”男人又举起报纸，埃迪发现那人读的是他母亲有时戏称为《犹太时报》的《纽约时报》。

埃迪望着窗外只有明月照亮的沉睡的大地，不时掠过几栋屋舍或小村落，大多漆黑一片，只有几处亮着灯，灯光微弱，在鬼火般的月光下显得缥缈虚幻。

他忽然想到，那个人觉得月亮会对他说话。亨利·鲍尔斯，老天，他

真是疯子。他很好奇亨利·鲍尔斯现在在哪里。死了？在牢里，还是在美国中部的辽阔平原上流浪，有如无药可救的病毒东飘西荡，在众人沉睡的深夜抢劫便利商店，或在路边竖起拇指请求搭车，杀死好心停车的蠢蛋，将他们皮夹里的现钞占为己有？

有可能，都有可能。

还是在某个州立疗养院，正和他望着同一个将圆的月亮，对月亮说话，倾听只有他能听见的回答？

埃迪觉得这更有可能。他打了个冷战，心想，我终于想起童年了，想起一九五八年那死寂黯淡的暑假是如何度过的。他觉得现在无论想起那年夏天的哪个时刻都能记起来，只是他不想。噢，天哪，我真希望能再次忘得一干二净。

他额头贴着肮脏的车窗，一只手像拿着圣物一样轻轻握着喷剂，凝视着被火车凿开的夜色。

往北走，埃迪心想，但他错了。

不是往北，因为这不是火车，而是时光机。不是往北，而是往回，回到过去。

他仿佛听见月亮这么对他说。

埃迪·卡斯普布拉克忽然头晕目眩，他紧紧握着喷剂，闭上了眼睛。

贝弗莉·罗根被修理

汤姆才刚睡着，电话就响了。他吃力地支起身子，伸出手，接着感到贝弗莉的胸脯压着他的肩膀，她抢在他之前拿起话筒。他躺回枕头上，昏昏沉沉地想谁会在三更半夜打电话来，尤其他们的号码并没有登记在电话簿里。他听见贝弗莉说了声“喂”，接着脑袋又开始昏沉。他晚上看棒球时灌了快十八罐啤酒，而且还做了爱。

但贝弗莉一声吃惊又尖锐的“什么？”有如冰锥刺进了他的耳朵，让他再次睁开眼睛。他想坐起来，但电话线卡在他的粗脖子上。

“贝弗莉，把他妈的电话线拿开。”他说。贝弗莉匆忙起身，用手指

勾着电话线绕过床边，自然卷的深红色头发披在睡袍外，几乎要到腰际了。妓女的头发。她的目光没有扫过他的脸，偷窥他内心的阴晴，让他有点不爽。他坐起来，脑袋开始疼。妈的，他可能早就头痛了，只是因为睡着了才没发现。

汤姆·罗根走进浴室，撒了一大泡尿，感觉尿了有三个小时。接着他想，既然都醒了，何不再来一罐啤酒，把即将到来的宿醉的感觉赶走。

他经过卧室朝楼梯走去，白色四角裤有如船帆在他硕大的小腹下飞舞，两只胳膊硬如石板（这种身材给人的感觉更像码头搬运工，而不是贝弗莉时装公司的总裁兼总经理）。他回头咆哮：“如果是那个男人婆莱斯莉打来的，叫她去找名模混，别打扰我们睡觉！”

贝弗莉抬头瞄了一眼，摇摇头表示不是莱斯莉，接着又低头讲起了电话。汤姆觉得颈背肌肉开始绷紧。这是打发吗？被女人打发？欠干的女人。看来问题严重了，贝弗莉可能需要复习一下谁才是老大。很有可能，她偶尔会这样，她学东西一向很慢。

他下楼穿过走廊来到厨房，随手拉了拉卡在股沟里的四角裤，接着打开冰箱伸手进去，不料却只摸到一个蓝色保鲜盒，里头装着吃剩的罗曼诺夫意大利面，完全不见啤酒的踪影，就连他藏在冰箱最里面的啤酒（就像他折好藏在驾照里应急用的二十美元纸钞）也没了。感觉就像棒球打到十四局结果前功尽弃一样。白袜队输了，一群软蛋。

他瞟了眼厨房吧台上玻璃柜里的强力黄汤，忽然很想倒一杯金宾威士忌加一块冰，但最后还是走向楼梯，他知道喝了只会给自己的脑袋找麻烦。走到楼梯口，他瞄了一旁的古董摆钟一眼，发现已经过了午夜。知道这点并未改善他的脾气，因为他的脾气从来就没好过。

他小心翼翼地上楼，感觉（太清楚了）心脏跳得很厉害。怦怦、怦怦、怦怦。听见心脏在耳朵、手腕和胸口跳动的声音总会让他感到紧张，有时甚至觉得它根本不是舒张收缩的泵，而是左胸里的大转速表，指针直逼红色警戒区。他讨厌那种感觉，也不需要。他需要的是好好睡一觉。

然而，他娶的那个臭娘们还在讲电话。

“我了解，迈克……对……对，我是……我知道……可是……”

冗长的沉默。

“威廉·邓布洛？”她惊呼道，汤姆的耳朵又被冰锥刺了一下。

他站在卧室外等心跳缓和下来。现在是扑——通、扑——通，不再怦怦响了。他脑海中浮现指针离开红色警戒区的画面，随即将它挥开。拜托，他是个男人，而且是大男人，不是温控器故障的火炉。他状态好得很，像铁一样结实。如果她想要复习一下，他乐意奉陪。

他正要走进卧室，忽然决定多待一会儿，听她说什么。他不太在意她和谁讲电话、讲些什么，只是听她声音高低起伏，同时感到一股熟悉的愠怒。

四年前，他在芝加哥市中心一家单身酒吧遇到她，两人很快就聊开了，因为他们都在标准品牌大厦上班，又有几个共同的熟人。汤姆在四十二楼的金恩兰利公司公关部工作，贝弗莉·马什（娘家的姓）是迪莉亚时装公司的助理设计师，办公地点在十二楼。迪莉亚后来成为美国中西部小有名气的服装品牌，顾客主要是青少年，生产的裙子、上衣、披肩和休闲裤主要批给店家零售。老板迪莉亚·卡斯特曼称呼这些店为“潮店”，汤姆则叫它们“毒窟”。他一认识贝弗莉就看出两件事：一、她很迷人；二、她很脆弱。不到一个月，他又发现第三点：她很有才华，而且是非常有才华。汤姆在她绘制的休闲服（裙子和上衣）设计图中看到了惊人的巨大商机。

不过，千万别在毒窟卖，他心里想，可是没说出来（至少当时没说），打光别再那么烂，别再折价，别再摆在店面最里头的烂位置，跟吸毒用具和摇滚乐队T恤放在一起。那些是输家玩的把戏。

早在贝弗莉察觉汤姆对她感兴趣之前，他就已经对她了解甚深了，而这正是汤姆希望的。他这辈子一直在等贝弗莉·马什这样的女人出现，因此立刻像饿虎扑羊般扑了上去。她的脆弱并没有写在脸上。从外表看，她就是一个漂亮女人，身材苗条又丰满，也许臀部逊色一点，但还是很棒，而那对乳房是他见过的最美最棒的。汤姆·罗根从小就是“胸奴”，但高个子女人的乳房通常都令人失望。她们穿着薄衬衫时，凸起的乳头简直令人疯狂，但脱下衬衫就会发现她们只有乳头，感觉像五斗柜抽屉装了两个球形把手。他的大学室友老爱讲“一手掌握就好”，但汤姆觉得那家伙根本是在胡说八道，什么都不懂。

嗯，贝弗莉长得是蛮漂亮的，身材火辣，又有一头动人的红色波浪鬈发。但她又很脆弱……在某方面。仿佛她会发出一种无线电波，只有他接收得到。你可以从一些小地方看出来，例如烟抽得很凶（但几乎被他治好了），眼神飘忽不定，和人交谈从不正眼看人，偶尔瞄一眼然后立刻避开，紧张时常常轻搓手肘，还有她的指甲，剪得整整齐齐，但短过了头。汤姆头一回见她就注意到这一点。当时她拿着白酒杯，汤姆看着她的指甲心想：她剪那么短是因为她会咬指甲。

老虎也许不会思考，起码和人类的方式不一样……但它洞悉一切。当羊群从水边退开，察觉死亡那有如脏地毯的气息不断逼近时，咱们的大猫看得出哪一只羊会掉队，要么那羊跛了一只脚，要么生来就跑不快……或者警觉感不够发达，甚至可能有些羊（有些女人也是）就是想要被抓。

忽然，一个声音将他从回忆中惊醒。咔嚓！是他的打火机。

愠怒再度浮现。他胃部滚烫，但不到无法忍受的地步。抽烟。她在抽烟。汤姆·罗根之前针对这个问题给她上过几堂特别的课，但她现在又犯了。好吧，她学东西很慢，不过好老师最会对付这种学生。

“嗯，”她说，“嗯哼，好吧，好……”她听着听着忽然发出奇怪的笑声，汤姆从来没听她这么笑过，“既然你问起，那就麻烦两件事：帮我订个房间，还有为我祷告。嗯，好……嗯哼……我也是。

晚安。”

她挂上电话，汤姆走进卧室，原本打算逞点威风，大吼着叫她把香烟熄掉，现在就熄，马上！但一看到她，所有的话都吞了回去。他见过她这种表情，但只见过两三次。一次是在他们生平第一场服装展之前，一次是请全国买主出席的私人发表会，还有一次是他们去纽约参加国际设计师大奖赛。

她大步走过房间，白色蕾丝睡袍紧贴身躯，香烟叼在嘴边（他最讨厌她嘴里叼烟的模样），一缕白雾从左肩往后飘，有如火车头冒出的煤烟。

然而，真正让他愣住的是她的脸，他的咆哮卡在了喉咙里。他心脏猛地一跳，扑通！同时打了个冷战。他告诉自己不是因为害怕，而是没

想到她会是这个表情。

只有当工作紧张到极点时，她整个人才会活力四射。刚才提到的三个场合都和工作有关。那时的她完全不同，和他平常熟悉的贝弗莉很不一样，电力足以摧毁他的恐惧侦测雷达。每当压力临头，贝弗莉总是既坚强又紧张，既无惧又无法预测。

此刻的她气色饱满，两颊潮红，一双大眼炯炯有神，头发放肆飘逸，丝毫看不出睡意。而且……

噢，各位，你们瞧，瞧瞧这场面！她这会儿是从衣柜里搬出手提箱来了吗？真的是手提箱？老天，还真的是！

帮我订个房间……为我祷告。

滚，她才不需要在旅馆订什么房间，未来几天都不用，因为小贝弗莉要乖乖待在家里，哪儿也不去，接下来三天还得站着吃饭，谢谢指教。

不过，祷告倒是有必要，看他怎么修理她。

她将手提箱扔在床边，走到五斗柜旁，拉开最上层的抽屉，拿出两条牛仔裤和一条灯芯绒裤扔进手提箱，接着又走向五斗柜旁，左肩依然飘着一道白烟。她找出一件毛衣、两件T恤和一件船岸牌旧上衣。她穿那种上衣明明很蠢，却怎么也不肯丢掉。无论刚才是谁打电话给她，肯定不是有钱人。绝对很无趣，就像杰基·肯尼迪在海恩尼斯港度周末一样闷。

他并不在乎是谁打的电话，也不在乎她想去哪里，因为她哪儿都不准去。喝太多啤酒加上睡眠不足让他的脑袋又痛又钝，但让他烦心的不是这些。

是那根烟。

他以为她把香烟都扔了，但她显然有所隐瞒，而证据就叼在她嘴边。由于她还没察觉汤姆就站在门口，他也乐得把握机会，回味之前她乖乖听话的那两晚。

某一年十月，他们到森林湖市参加派对，回程途中他对她说，以后

不准在我身边抽烟。我在办公室和派对上已经被别人熏够了，不想再被你熏。你知道那是什么感觉吗？让我告诉你——听起来很恶心，不过是实话，感觉就像吃别人的鼻涕！

他以为她起码会稍微抗议几句，不料她只是用平常那种害羞讨好的眼神看着他，低声说：好吧，汤姆。

那就把烟扔了。

贝弗莉乖乖照办。那天，汤姆的心情好了一晚上。

几周后，两人看完电影走进影院大厅，贝弗莉想也不想就点了支烟，一路吞云吐雾回到停车场。

十一月的晚上冰冷刺骨，强风像拿刀的疯子一样不放过一寸裸露的肌肤。汤姆记得他闻到了湖水的味道。有时冷天就闻得到，带着鱼腥气又有点空洞，很淡的味道。他让她抽烟，甚至还帮她开车门。他坐进驾驶座，把门关上，然后对她说：贝？

贝弗莉把烟从嘴边拿开，扭头看向他。汤姆狠狠甩了她一巴掌，结实的手掌大力扫过她的脸颊，他掌心隐隐刺痛，她的头往后撞到椅背。她睁大眼睛，满脸惊讶和痛苦……还有别的。她伸手捂住脸颊，感受那股滚烫和麻木的刺痛，同时大喊：噢！汤姆！

他眯起眼睛看着她，嘴角露出微笑，整个人精神百倍，等着看后续发展，看她会如何反应。他的阴茎在裤裆里硬了，但他没去理会。那是之后的事，这会儿他正在上课。他在心里回放刚才的画面。

她的表情。那稍纵即逝的第三种神情是什么？先是惊讶，然后是痛苦，再是（回忆）

想起……想起某件事的表情。就那么一瞬间。他觉得连她自己也没察觉那个表情出现在了脸上和心里。

现在，重点是现在。关键在于她没说什么，这种事他清楚得很。

她没说你这个混账东西！

没说再见了，死猪。

也没说我们吹了，汤姆。

她只是带着受伤的神情，用噙着泪水的棕色眼眸望着他说：你为什么打我？说完她欲言又止，随即哭了出来。

扔掉。

什么？扔掉什么，汤姆？她脸上的妆被冲出两道泥沟。他不在乎。他还挺爱看她这个样子的。很狼狈，但很性感。很贱，但很刺激。

烟，把烟扔了。

她露出恍然大悟的神情，接着是歉疚。

我只是忘了，她哭喊道，只是这样而已！

把烟扔了，贝，不然就等着再挨巴掌。

她摇下车窗，把烟扔了，接着扭头看他，脸色苍白惊惶，却又很平静。

你不能……你不应该打我，维系感情不能……这样不好。她试着稳住音调，找到成年人的语气，可惜没有成功。汤姆把她变小了，让她在车里变成了小孩子。性感火辣到了极点，不过是个孩子。

不能和不会是两回事，宝贝，他说。他虽然语气平静，心里却很亢奋。而且感情要怎么维系由我决定。你要是能接受，那好；要是不能接受，你就走人，我不会阻止你，顶多踹你屁股一脚当作分手礼物，但我不会拦着你。这里是自由国家，我没什么好说的。

你已经说了很多了，贝弗莉低声说。他又甩了她一巴掌，比之前更用力，因为没有哪个娘们可以在汤姆·罗根面前耍嘴皮子。就算面对英国女王，他也照打不误。

她的脸颊撞上了仪表板。她伸手去抓门把，但随即松开，像只兔子般瞪大眼睛缩在角落里，一只手捂着嘴巴，带泪的眼眸充满惊恐。汤姆默默看她一眼，下车从车后绕到她那边的门外，把门打开。

十一月的黑夜里，刮着大风，他呼出阵阵白雾，湖水的味道非常明显。

你想下车是吧，贝？我刚才看你去抓门把，猜你一定是想下车。好啊，也行。我叫你不要抽烟，你说好，结果又抽。你想下车？来啊，下车啊。搞什么，对吧？下车？你想下车吗？

不想，她嗫嚅说。

你说什么？我听不见。

我说我不想下车，她声音稍微大了一点。

什么？你是抽烟抽到肺气肿了是吧？你要是没办法说话，我就去找个他妈的扩音器来。最后一次机会，贝弗莉。大声一点，让我听得见。你想下车，还是想和我回去？

和你回去，她说，双手像小女孩般捏着裙子。她不敢看他，眼泪簌簌滑落双颊。

好，他说，很好。但你要先跟我说，贝，说：“我忘记不能在你面前抽烟了，汤姆。”

她抬头看他，受伤的眼神表达着难言的恳求，仿佛在说：你是可以叫我说，但请你不要。别这样，我爱你，难道不能算了吗？

不行，办不到。因为她要什么并不重要，而两人都知道这一点。

说。

我忘记不能在你面前抽烟了，汤姆。

很好，再来说“对不起”。

对不起，她顺从地说。

落在地上的烟还没熄，有如剪断的保险丝。散场的观众瞄了瞄这里，只见一个男人站在原木色的新款雪佛兰薇加的右车门外，一个女人坐在车里，低头愣愣地握着双手，车内的灯光将她的一头秀发染成了金色。

汤姆把烟踩熄，在柏油路上留下一块黑渍。

现在说：“以后没有你的准许，我绝对不抽烟。”

以后没有……

她开始抽烟。

……没有……没、没、没——

快说，贝。

没有你、你的准许，我绝对不、不抽烟。

他将车门甩上，绕回驾驶座坐好，开车返回他位于市区的公寓。路上两人都没有开口。关系的前半段在停车场维系好了，剩下的一半，四十分钟后在汤姆的床上搞定。

她说她不想做爱，但他从她的眼神和打开的双腿看到了不一样的答案。他扯掉她的上衣，发现她的乳头早就硬了。他轻触她的乳房，听到她发出呻吟。他轮流亲吻她的两个乳房，同时不停地搓揉，她轻声叫了出来，抓起他的手送到自己腿间。

你不是说不想做吗？他说。这时她已经将脸转开了，但仍然抓着他的手，而且臀部的摆动开始加快。

他将她推倒在床上……动作变得很温柔，没有扯，而是小心翼翼地将她的内衣脱掉，甚至有点拘谨。

进入她就像滑入美妙的蜜油一样。

汤姆随着她律动，利用她也让她利用，而她几乎立刻就冲到了高潮，发出兴奋的叫声，手指掐着他的背。接着两人缓缓摆动，过了很久很久，他觉得她在这中间又高潮了一次。汤姆只要快到高潮，就会回想白袜队的打击率或者想削价抢他生意的人，然后就能忍住，继续冲刺。后来她动作开始加快，之后更拼命摆动。他望着她的脸，看着晕开的睫毛膏和抹糊的唇蜜，忽然感觉自己冲向了疯狂的顶点。

她臀部摆得愈来愈用力，那时还没有啤酒肚挡路，两人腹部拍击得愈来愈快。

结束前，她尖叫一声，用娇小整齐的牙齿咬了他的肩膀。

你到了多少次？两人冲完澡之后他问。

她撇开脸，声音几乎听不见：这种事你不应该问的。

为什么？谁告诉你的？罗杰斯先生吗？

他拇指用力摁着她一边脸颊，其余四根手指摁着另一边，掌心托着她的下巴。

你要告诉汤姆，他说，知道吗，贝？跟老爸说。

三次，她不情愿地说。

很好，他说，你可以抽一根烟。

贝弗莉难以置信地望着他。她身上一丝不挂，只穿着包住臀部的内裤，红发披散在枕头上。光是看她这副模样，就让他的马达又一次蠢蠢欲动。他点点头。

抽吧，他说，没关系的。

三个月后，他们公证结婚了。婚礼当天他找了两位朋友，而她只找了一个，就是凯·麦考尔。汤姆叫她“大奶女权贱货”。

汤姆站在卧室门口看着她，这些回忆有如快放的电影般在他心里一闪而过。这会儿她已经走到她有时称之为“周末柜”的五斗柜前，从最下层抽屉里拿出内衣裤扔进手提箱。不是他喜欢的光滑的丝缎薄纱，而是棉质内衣，小女孩穿的那种，几乎都褪色了，松紧带也松弛发皱了。她还拿了一件棉睡袍，活像是从《草原小屋》¹⁷里拿出来的。她伸手到抽屉最里面，看还有没有该带的衣服。

汤姆·罗根走过绒毛地毯来到衣柜前。他光着双脚，走起路来像微风一样安静。是香烟，这才是他发火的原因。第一堂课上完太久，她已经忘了。他之后也给她上过课，而且上了不少，让她有时大热天也得穿长袖上衣，甚至还穿开襟毛衣，并且将扣子扣到最上面，或是阴天也戴墨镜出门。不过，只有第一堂课来得最突然、最基本——

他已经忘了有人打电话把他从昏昏欲睡中吵醒这件事，眼里只看见香烟。她现在抽烟，就表示她忘了汤姆·罗根。当然，这是暂时的，只是

暂时，但就算暂时也他妈的太久了。她为什么忘记不重要，任何理由都不足以为此辩护。

衣柜门后挂着一条黑色宽皮带，皮带扣很久以前就被他拆了，前端反折成圆圈当作握把。汤姆·罗根将手伸进握把里。

汤姆，你真恶劣！他母亲有时会这么说。说“有时”可能不太对，“时常”更贴切。汤米，你过来！看我怎么修理你！他小时候三天两头挨打，后来总算躲到威奇托州立大学。但显然逃得了一时逃不了一世，因为他在梦里仍然听到她说：汤米，你过来，看我怎么修理你！修理……

他们家有四个孩子，他是老大。老四出生后三个月，拉尔夫·罗根就过世了。呃，说“过世”可能不太准确，“自杀”更贴切，因为他做的最后一件事是坐在浴室马桶上，将大量碱液倒进一大杯杜松子酒里一饮而尽。罗根太太在福特汽车厂找了一份差事，汤姆十一岁就成了家中的男主人。只要他搞砸了，例如保姆回家后小婴儿把大便拉在尿布里，直到老妈回来还没清理……托儿所放学后他忘了去接梅根，结果被多管闲事的甘特太太看见……乔伊在厨房里乱搞，他却在看《美国舞台秀》……只要发生这些事或其他杂七杂八的事情……那么等弟弟妹妹上床后，家法就会启动，母亲就会拿着棍子祭出开场白：汤米，你过来，看我怎么修理你！

要修理人，不要被修理。

他这辈子不敢说学到了什么，但肯定学到了这一点。

他将皮带尾端翻面，然后调好握把，紧紧握住。感觉很好，让他觉得自己是个大人。皮带抓在他手中有如一条死蛇。头痛消失了。

她终于在抽屉里找到了她要的东西，一件白色的钢圈棉布胸罩。他脑海中闪过一个想法，刚才那通电话可能是情人打来的，但随即一笑置之。太荒谬了。去见情郎的女人绝对不会带褪色的平价上衣和起毛球的、松垮的大卖场内衣。再说，贝弗莉也没那个胆子。

“贝弗莉。”他轻轻叫她，她吓得立刻转头，睁大眼睛，长发飞起。

皮带迟疑了……微微垂下一点。他望着她，不安的感觉再度升起。没错，贝弗莉在大展之前就是这副神情，所以他不会动她，因为他知道

她心里混杂着恐惧和强烈的好胜心，好像充满照明气体一样，只要一点儿火花就会爆炸。对她来说，时装展并不是脱离迪莉亚自立门户的机会，甚至不是为了赚钱。

如果是那样就好了，但若只是那样，她就不算真的有天分。对她来说，时装展是一场由严师评分的超级考试。在那种场合，她看到的都是些面无表情的生物。没有表情，只有权威。

此刻她脸上就是那种双眼圆睁的神经质表情，不只脸上如此，那种气息笼罩了她全身，几乎看得见摸得着，有如高压电，让她突然变得更诱人，也更危险。汤姆已经许多年没有见到这样的她了，不由得心生恐惧。因为她在这里，那个真正的她，而非汤姆·罗根一手打造、符合他要求的她。

贝弗莉一脸惊诧惶恐，却又亢奋到极点。她双颊灼热发亮，眼睑下方有两道明显的白色斑痕，有如另一双眼睛，让额头也发出奶油色的光。

她仍然叼着烟，角度微微上扬，好像她是小罗斯福总统一样。香烟！光是看到烟就让他一肚子火，浑身散发着怒气。他内心深处隐约记起之前有一天晚上，她用单调冷漠的语气对他说：汤姆，你知道吗？我总有一天会被你打死。你会突然发火，打过了头，造成无法挽回的后果。

他那时回答：只要你乖乖听话，贝，就永远不会有那一天。

此刻，就在怒气即将淹没理性前，他心想那一天是不是来了。

香烟。别管电话、打包和她脸上的古怪神情了，他们要先解决香烟的问题，然后他会操她，然后两人再好好谈一谈，说不定那时事情的重要性会凸显一点。

“汤姆，”她说，“汤姆，我必须——”

“你在抽烟。”他说，声音似乎来自远处，来自很好的收音机，“看来你忘了。宝贝，你都把烟藏在哪里？”

“听着，我会把烟熄掉。”她边说边走向浴室，将烟弹进马桶。即使站得很远，他依然看得见滤嘴上的齿痕很深。哔——她走出浴室，

说：“汤姆，是我一个老朋友打来的，很老很老的朋友。我必须——”

“闭嘴！你要做的就是闭嘴！”他朝她大吼，“闭嘴！”但她脸上并未出现他想看到的恐惧，对他的恐惧。她是在怕，不过却是因为那通电话，但她该怕的不是那个。她好像完全没看到皮带，没看到他。汤姆心里浮起一丝不安。他在这里吗？这问题很蠢，不过，他真的在吗？

这问题实在太可怕，太基本，让他一时像是被人连根拔起似的，成了任强风摆布的滚草。但他很快稳住了。他确实在卧房里，今晚的迷糊颠倒也该结束了。他在这里，他是汤姆·罗根，上帝亲手创造的汤姆·罗根。这个发神经的臭娘们要是不在三十秒内给他正经一点，就等着被恶霸警探从快车上推下去吧。

“抱歉了，宝贝，”他说，“我非修理你不可。”

没错，他见过这种表情，混杂着恐惧和挑衅。但这是第一次冲着他来。

“放下来，”她说，“我得快点赶到奥黑尔机场。”

你在吗，汤姆？你在吗？

他抛开这个念头。曾经是皮带的鞭子在他身前有如钟摆缓缓摇晃。他眼神一闪，随即将皮带朝她脸上抽去。

“听着，汤姆，我老家出事了，很严重的大事。我有个老朋友，他本来会是我的男朋友，只可惜我们那时年纪太小。他才十一岁，而且口吃得很厉害。他现在是小说家，我记得你还读过他的书……

好像是《暗流》？”

她注视着他的脸，但他面无表情，只有皮带晃来晃去。他低下头，结实的双脚微微分开。她伸手不停地搔头发，一副心烦意乱的样子，仿佛她有许多大事必须思考，完全没看到皮带。那个恼人的可怕问题再度出现在他脑海中：你在吗？你确定？

“那本书摆在那儿几星期了，但我压根没联想到他。也许我该想到的，但我们俩都大了，我甚至已经很久没想起德里镇了。总之，威廉有一个弟弟叫乔治，在我认识威廉之前就死了，被人杀死的。

后来，第二年夏天——”

然而，对这些彻底的疯话，汤姆已经听够了。他迅速往前，右手有如抛掷标枪般高举过头，皮带划破空气咻咻作声，贝弗莉见状想要闪躲，但右肩撞到浴室门框，皮带结结实实打在她的左前臂，“啪”地留下一道红色鞭痕。

“非修理你不可。”汤姆又说了一次，语调很清醒，甚至有些遗憾，他龇牙露出森冷的微笑。他想看到那种眼神，看她面带恐惧、惊惶和羞愧，露出那种神情：你说得对，是我活该，你就在我面前，我感觉到。接着，爱会回来，一切都会恢复正常与美好，因为他确实爱她。不管她想谈打电话来的是谁还是为什么打来，都可以，但得先等一下。现在是上课时间，要温习第一课和第二课：先打她，再干她。

“抱歉了，宝贝。”

“汤姆，别那——”

他侧手一挥，只见皮带吻上她的臀部，发出令人心满意足的响声。接着……

天哪，她竟然伸手去抓！她竟然伸手去抓皮带！

这突如其来的反抗让汤姆·罗根大吃一惊，差点松手。幸好他牢牢抓着握把，皮带才没有脱手。

他将皮带扯回来。

“不准你抢走我手里的东西，”他哑着嗓子说，“听见没有？你要是敢再抢我的东西，就等着一个月小便都像红莓汁吧！”

“汤姆，住手。”她说，但她的语气让他一肚子火，感觉就像游乐场管理员对闹脾气的六岁小孩说话一样，“这不是开玩笑，我非去不可。有人死了，而我很久以前曾经答应——”

汤姆几乎没听进去，只是胡乱挥舞皮带，大吼一声朝她扑去。他用皮带打她，逼她从浴室门口一路贴着墙壁往后退。他扬手甩手、扬手甩手，不停地抽打她。隔天早上他吞了三片可待因才能将手臂举到额头，但此刻的他心里只有她反抗他这件事，完全不在乎手臂。她抽烟就算

了，还想夺走他的皮带。各位，这是她自找的，他一定会让她如愿以偿，他对天发誓。

汤姆狂挥猛甩，鞭子有如雨点落在她身上，逼得她贴着墙壁不断后退。她用双手护住脸，但其他部位都袒露在他的攻击范围内。安静的卧室里充斥着皮带抽打的声音，但贝弗莉不像以前偶尔会凄厉尖叫，也没有求他住手。最糟的是，她甚至没哭，她以前一定会哭的。卧室里只有皮带声和两人的呼吸声。他气喘如牛，声音沙哑；她喘得又急又轻。

贝弗莉朝摆在床边她睡的那一侧的梳妆台跑去。她的肩膀被皮带抽得发红，头发火红闪耀，汤姆在她背后奋力追赶，虽然步履缓慢，可是身影巨大，非常大。他以前常打壁球，两年前弄断阿喀琉斯腱才没再继续，之后体重就有一点失控（用“非常失控”来形容可能更贴切），但肌肉依然结实，只是埋在脂肪底下。不过，他发现自己竟然气喘吁吁，还有一点紧张。

贝弗莉跑到梳妆台前，他以为她想躲在旁边，甚至钻到梳妆台底下。没想到她伸手乱抓……接着转身……一阵炮火袭来。贝弗莉不停地拿化妆品丢他，一罐尚蒂伊香水正中他的胸口，落在他脚边碎了。呛人的花香顿时弥漫开来，将他团团包围。

“住手！”他咆哮道，“住手！你这个贱人！”

贝弗莉非但没有住手，反而双手飞也似的扫过梳妆台凌乱的玻璃台面，拿到什么就扔什么。他不敢相信她竟然拿东西丢他，愣愣地摸着胸口被砸中的地方，完全无视继续飞来的化妆品。化妆水的玻璃瓶盖划伤了他，伤口不大，只是一个小小的三角形，不过看来某个红发女人得在医院看到明天的太阳了。没错，就是这样。那个女人——

忽然，一罐乳霜重重地砸在他的右眉上方。汤姆听到一声闷响，感觉像是从脑袋里发出的。他眼冒白光，踉跄着倒退了一步，嘴巴不自觉地张开。这时，一管妮维雅乳霜击中他的腹部，发出轻轻一声“啪”，而且她——是吗？可能吗？——没错，她正在对他大吼。

“你这个混账，我要去机场，听见没有！我有事要办，非走不可！我非去不可，所以快给我闪开！”

血流进他的右眼，感觉又辣又烫。他用手腕将血抹掉。

汤姆愣愣地看着她，仿佛不曾见过她。事实上也是。她胸脯剧烈起伏，朝汤姆龇牙咧嘴，脸上一阵红一阵白。不过，她已经弹尽援绝，梳妆台上的东西全都扔光了。他看见她眼里露出惧色……

“把衣服放回去。”他努力不让自己喘气，那样听起来不妙，感觉很脆弱，“接着把手提箱放回去，然后上床。要是你照做，我或许可以稍微手下留情，让你两天之后就出得了门，不用两周。”

“你听好，汤姆，”她目光坚定，缓缓地说，“你要是再靠近，我就杀了你，听懂没有，你这只肥猪？我就杀了你。”

或许是因为她脸上强烈的憎恶和轻蔑，也可能是她叫他肥猪，或是她胸脯傲然起伏的模样，他忽然怕得无法呼吸。不是一个花苞或一朵花那么小的恐惧，而是一整座花园。可怕的恐惧，感到自己不在场的恐惧。

汤姆·罗根朝老婆扑过去，这回没有咆哮，而是像水底鱼雷一样安静。此刻的他可能不只想揍她，逼她屈服，而是想将她刚才贸然说出口的威胁还给她。

他以为她会逃跑，或许躲到浴室，甚至楼梯，没想到她纹丝不动，屁股顶着墙壁用尽全身的力气将梳妆台朝他推过去，结果因为掌心冒汗，她双手一滑，弄断了两根指甲。

梳妆台摇晃了一下，但她随即再度使力，让梳妆台单脚立起摇摆前进，镜子映着灯光在天花板上投射出有如水族馆的光影。只见梳妆台向侧前方一倒，前缘撞上汤姆的大腿，将他整个人撞翻过去。

抽屉里的瓶瓶罐罐滑向一边，全都撞碎了，发出音乐般的声音。他看见镜子砸在他左边的地板上，立刻放开皮带，用手臂遮住眼睛。那块背面涂了银色物质的玻璃碎落一地。他感觉有的溅在他身上，划出了血痕。

这时她终于哭了，发出尖叫般的啜泣声。她不止一次想象自己离开汤姆，逃离他的暴虐，就像当年离开狠毒的父亲，趁着黑夜将行囊扔进奥兹莫比短剑车里远走高飞。她不是笨女人，就算此刻面对如此夸张的混乱情形，也没笨到否认自己爱过汤姆，而且在某种程度上依然爱他。然而，她还是怕他……

恨他……瞧不起自己当初竟然为了早就忘记的烂理由选择了她。她的心没有碎，而是在胸腔里沸腾融化。她怕自己的理智很快就会被灼热的心烧光。

然而，在她内心深处有一个声音喋喋不休。迈克·汉伦用他那不疾不徐的嘶哑嗓音对她说：它回来了，贝弗莉……它回来了……你答应过……

梳妆台升起、降下，一次、两次、三次，好像呼吸一样。

贝弗莉嘴角下垂抽搐，仿佛抽筋似的。她小心敏捷地绕过梳妆台，踮着脚尖走过镜子碎片，趁汤姆将梳妆台推到一边时弯腰捡起皮带，接着直起身子，手穿进握把，拨开遮住眼睛的头发，看他要做什么。

汤姆缓缓站了起来，脸上多了不少玻璃划痕，一条细线般的伤口斜斜穿过眉毛。他眯眼看着贝弗莉，她发现他的四角裤上沾了血。

“把皮带给我。”他说。

贝弗莉没那么做，反倒将皮带在手上绕了两圈，倨傲地望着他。

“放下皮带，贝，马上放下。”

“你要是再过来，我就抽得你屁滚尿流。”这话是从她嘴里出来的，她简直不敢相信。还有，这个穿着沾血内裤的臭男人是谁啊？丈夫、父亲，还是大学时期的恋人，曾经一时兴起打断她鼻子的家伙？老天啊，求你帮帮我，她心想，帮帮我。然而，她嘴巴可没停下：“而且我说到做到。你又肥又迟钝，汤姆。我要走了，也许再也不会回来，我想我们结束了。”

“那个叫邓布洛的男人是谁？”

“你别管了，我曾经——”

她差一点就被他声东击西的策略给骗了。他话还没说完就扑了过来，贝弗莉挥动皮带在空中划出一道弧线，“啪”地甩在汤姆嘴上，发出有如塞得很紧的软木塞挣脱瓶口的声音。

汤姆号叫一声，双手捂嘴，瞪大眼睛，满脸震惊和痛苦。鲜血从他

指间渗出，流到手背上。

“臭婊子，你弄破我的嘴了！”他口齿不清地叫道，“天哪，你弄破我的嘴了！”

他再度张牙舞爪地朝她扑去，嘴边满是血迹，看起来像嘴巴咧到耳朵的小丑，门牙也少了一颗。

看着他将门牙吐掉，她心里一阵恶心，想背过身去，闭上眼睛呻吟，但又觉得兴奋莫名，有如被大地震拯救的死刑犯一样欣喜，陶醉于眼前的一切，心想：可惜没把牙齿吞下去！真希望你被噎死！

贝弗莉再次挥动皮带，刚才他用来鞭打她臀部、双腿和胸部的皮带，过去四年打了她无数次的皮带。打几下要视她的表现而定。汤姆回家发现饭菜是冷的？皮带两下。贝在公司忙到太晚忘记打电话回家？三下。嘿，你看看，贝弗莉又吃了一张停车罚单。一下……在胸部。他很高明，很少打到她瘀青，甚至不太痛，只会造成羞辱，那才真的伤人。更糟的是，她知道自己渴望那样的伤害，渴望被羞辱。

该是算总账的时候了，她一边想，一边挥动皮带。

她将皮带放低，侧手一甩打在他睾丸上，发出的声音结实轻快，有如妇人拿棍子拍打地毯。只一下就把汤姆·罗根打趴下了。

汤姆虚弱地叫了一声，仿佛祈祷似的跪在地上，双手抱着鼠蹊部，头往后仰，脖子上青筋暴露，痛得面容扭曲。左膝正好压在尖锐的香水瓶碎片上，他像鲸鱼一样默默倒向一边，一只手离开胯下，按上膝盖。

血，贝弗莉心想，天哪，他浑身是血。

他会没事的，仿佛被迈克·汉伦一通电话唤醒的新的贝弗莉冷冷地对她说，这种男人永远不会死，你最好趁他一时不能玩下去，在他决定到地下室拿温切斯特猎枪之前，赶快离开。

她往后退，不小心踩到梳妆台镜子的碎片，感觉脚下一阵刺痛。她弯腰抓起手提箱的把手，眼睛一直盯着他。她倒着退到门口，走进走廊，两手抓着手提箱挡在身体前方，箱子不断碰撞她的胫骨，割伤的那只脚在地板上留下一个个血印。到了楼梯口，她立刻转身飞奔下楼，不让自己多想，反正她觉得自己也没剩下多少理智，起码眼下如此。

有东西轻轻碰了她的脚一下，她吓得尖叫一声。

她低头一看，发现是皮带尾，皮带仍然缠在她手上，在微弱的灯光下就像一条死蛇。她将皮带扔出楼梯扶手外，嫌恶地皱起脸，看着它落在一楼玄关的地毯上弯成S形。

走下楼梯，她双手交叉抓住白色蕾丝睡袍的边缘将它脱了。睡袍沾了血，她一秒也不想再穿，绝对不想。她随手一扔，只见睡袍有如一道白浪，又像蕾丝降落伞般飘到玄关靠近起居室的一株塑料植物上。她光着身子弯腰凑向手提箱，乳头冷冰冰的，硬得像两枚子弹。

“贝弗莉，给我滚上来！”

她喘了口气，打了个冷战，接着又弯腰去开手提箱。他有力气喊这么大声，就表示她时间紧迫，比她想的少得多。她打开手提箱翻出内衣、上衣和一条旧李维斯牛仔裤，靠着门穿上衣服，眼睛一直盯着楼梯，但汤姆始终没有出现。他又吼了两次她的名字，每回都让她身体一缩，目光四处搜寻，不自觉地龇牙咧嘴，做出动物咆哮的动作。

她匆匆扣起上衣，最上面两颗扣子不见了（她自己的衣服反而这么不讲究，真讽刺），她想自己这个模样应该很像赶着再做一回就收工（但又非做不可）的兼职流莺。

“臭婊子，我要杀了你！你他妈的臭婊子！”

她猛地合上手提箱，箱子自己锁上了。一件上衣的袖子露在外头，像吐舌头一样。她匆匆环顾房子，心想自己再也不会见到它了。

她发现自己竟然只有释然的感觉，便打开门走了出去。

她漫无目的地走了三条街，才发觉自己没穿鞋子，割伤的那只脚（左脚）隐隐抽痛。她得找双鞋子穿，但当时将近半夜两点，她的皮夹和信用卡都在家里：她摸了摸牛仔裤的口袋，只找到几团线头。

她身无分文，连枚硬币都没有。她左右看了看自己住的小区：好房子、整齐的草坪和植物，还有黑漆漆的窗户，她突然哈哈大笑。

贝弗莉·罗根坐在矮石墙上大笑，手提箱摆在脏兮兮的两脚间。星星出来了，真是亮啊！她仰头对着星星笑，狂喜的感觉再度流过全身，有

如海浪翻腾，卷走和涤净一切，淹没了所有意识，只剩血液在思考，带着无法形容的欲望大声对她说话，但她不知道也不在乎自己究竟渴望什么，只要感觉到欲望那股坚定的温暖就够了。欲望，她心想，体内的狂喜似乎开始加速，带着她冲向无可避免的毁灭。

她对着星星大笑，恐惧又自由，心里的惊惶和痛苦一样尖锐，和十月成熟的苹果一样甜。她看见石墙后方二楼卧室的灯光亮起，便抓着手提箱的把手遁入黑夜，依然笑个不停。

威廉·邓布洛翹班

“你要走？”奥黛拉又问了一次。她看着他，脸上写满困惑，有些害怕，接着将两只光脚丫缩到身子底下。地板很冰。老实说，整间屋子都很冰。今年春天英格兰南部特别湿冷，威廉·邓布洛每天早晨和傍晚出去散步时，不止一次发现自己想起了缅因州……更让他惊讶的是，他隐约想起了德里镇。

这屋子照理说应该有中央供暖系统，至少广告上是这么写的。整洁的小地下室里也确实有暖气炉，收在之前的煤炭箱里。但他和奥黛拉刚到这里时就发现英国人对中央供暖的理解和美国人不同。英国佬似乎认为，只要早上起床不用靠小便把马桶上的冰融掉，就叫有暖气。现在是早上——八点十五分，威廉五分钟前挂上电话。

“威廉，你应该很清楚，你不能说走就走。”

“我非去不可。”他说。房间角落里有一个储藏柜，他走过去，从最上层拿了一瓶格兰菲迪威士忌倒了一杯，不小心洒了一点在杯沿上。“干！”他嘟囔一声。

“刚才谁打电话来？你在害怕什么，威廉？”

“我没害怕。”

“哦？你的手平常就那么抖吗？平常早餐前就喝酒？”

睡袍下摆拍打着他的脚踝，他走向椅子前坐下，试着挤出笑容，却怎么也笑不出来，只好放弃了。

电视上，英国国家广播公司主播正准备结束晨间的坏消息集锦，开

始播报昨晚的足球比分。一个月前他们来到这个叫弗利特的郊区小镇度假，英国电视机的质量让两人印象深刻：一台功能正常的派伊彩色电视，画质真的让你觉得身历其境。可能扫描线比较多吧，威廉说。我不知道，但看起来很棒，奥黛拉说。不过，他们很快就发现电视上除了《朱门恩怨》之类的美剧之外，就只有体育节目，而且播个没完，不是难懂又无聊（例如飞镖锦标赛，所有参赛者看起来都像罹患高血压的相扑选手）就是彻底无聊（英式足球已经够难看了，板球更糟）。

“我这几天很想家。”威廉啜了口威士忌说。

“家？”她说，一脸困惑的表情让他忍不住笑了。

“可怜的奥黛拉！嫁给一个男人都快十一年了，竟然完全不了解他。这是怎么回事啊？”说完他又笑了，仰头把酒喝完。但他的笑和他大清早手里就端着威士忌一样，让她不由得担心。那笑声听起来像痛苦的咆哮。“不知道其他夫妻是不是也像这样几乎不了解对方。我猜一定是。”

“威廉，我知道我爱你，”她说，“爱了十一年，这就够了。”

“我知道。”他对她微笑，笑容很美，很疲惫，带着惊恐。

“拜托，拜托你告诉我怎么回事。”

她坐在破旧的椅子上，双脚缩在睡袍下，用美丽的灰色眼眸看着他。他爱这个女人，娶她为妻，至今依然爱她。他试着透过她的眼神看出她知道多少。他试着将那段往事当成故事。他做得到，但他知道不会成功。

从前在缅因，有个穷孩子靠奖学金上了大学。他从小就想当作家，但选修写作课后，却发现自己踏进了一个陌生又可怕的天地，没有指引，也找不到方向。班上有同学想当厄普代克，有人想成为新英格兰的福克纳，他却只想写小说，用浅白的文字描写穷人的惨淡生活。班上有一个女同学很崇拜乔伊斯·卡罗尔·欧茨，但又觉得欧茨在性别歧视的社会中长大，因此“文字辐射量”很高。她说欧茨写不出纯净的作品，但她做得到。还有一个又矮又肥的研究生，讲话总像在喃喃自语，不晓得是不能还是不想好好说话。那家伙写过剧本，里面有十二个角色，每个人的台词只有一个字，观众看到最后才会发现那十二个字连起来是“战争是沙猪军火贩子的工具”。创意写作研讨课（课号Eh-141）

的老师给了他一个A。除了硕士论文，那位老师还写了四本诗集，都是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他抽大麻，随身挂着和平标志。一九七〇年五月，反战示威迫使校园关门，胖研究生的剧本由一个游击剧团担纲演出，那位老师也轧了一角。

威廉·邓布洛写的东西完全不同。他写了一则密室推理短篇、三篇科幻小说和几篇深受爱伦·坡、洛夫克拉夫特¹⁸和理查德·麦瑟森¹⁹影响的惊悚小说。他后来说那几篇小说很像装了增压器、漆成荧光红的十九世纪中叶的殡葬车。

其中一篇科幻小说拿了个B。

“这篇好多了，”那位指导教授在作业封面上写道，“异形反击象征以暴制暴的恶性循环，而我特别喜欢‘针鼻’宇宙飞船影射社会性别意识入侵的桥段。虽然小说的观点始终有一点混乱，但很有意思。”

其他小说没有一篇高于C。

有一次，他终于在课上发表意见。一位脸色发黄的女同学写了一篇短文，描述一头牛在荒原（可能是核战后，也可能不是）审视一台废弃引擎。全班讨论了整整七十分钟，那个女同学夹着云斯顿烟一根接一根地抽，不时挤一挤太阳穴的青春痘，一边坚持她的短文是模仿奥威尔早期的风格写的，目的在于描述社会政治现状。大多数同学（包括老师）都同意她的说法，但还是讨论个没完。

威廉站起来，全班都扭头看他。他个子很高，很显眼。

他小心翼翼地开口，没有结巴（他已经五年多没结巴了）：“我实在不懂，一点也不明白，小说为什么一定要和社会有关？政治……文化……历史，这些元素不是只要把故事说好就自然会呈现吗？我是说……”他环顾四周，看见一双双闪着敌意的眼睛，隐约察觉他们认为是批评。说不定真的是。他觉得他们在想：或许同学之中就有一位沙猪军火贩子。“我是说……难道就不能让故事只是故事吗？”

没有人回答，教室里鸦雀无声。威廉站着，承受一道又一道冷酷的目光。黄脸女孩吐了一口烟，将烟摁熄在她从背包里拿出来的烟灰缸里。

最后，指导教授开口了。他像对着一个胡乱发脾气的小孩解释事情似的轻声对威廉说：“所以你认为福克纳写小说只是为了说故事？莎士比亚写剧本只是想赚钱？好吧，威廉，告诉我们你是怎么想的。”

威廉认真思考了很久才回答：“我认为八九不离十。”但他得到的是同学们非难的眼神。

“我看，”指导教授一边玩笔，一边半眯着眼睛，微笑着对威廉说，“你还有很多东西要学。”

教室后面爆出一阵掌声。

威廉愤而离席……但隔周又去上课，决心坚持到底。那七天他写了一则叫《黑暗》的短篇故事，描写一个小男孩发现自己家地下室有怪物，于是挺身和怪物对抗，最后杀了它。写这个故事的时候，他有一种升华的感觉，甚至觉得不是他在说故事，而是故事从他笔下流出来。写作中途，他曾经放下笔，将又热又疼的手放到十二月零下十二摄氏度的空气中，手差点冒烟。他四处闲逛，绿色短筒靴踩在雪上吱嘎作响，好像需要上油的门闩，而那个故事在他脑海中膨胀，简直要爆出来了，仿佛急于解脱成为实体，他觉得，要是不让它赶快从他笔下宣泄出来，他的眼珠子就会爆开。“得把那狗屎弄出来才行。”他对着黝黑的冬夜吐露心事，同时微微一笑——笑得很勉强。他发觉自己终于知道应该怎么办了。他摸索了十年，忽然找到了占去他脑袋大量空间的推土机的启动钮。推土机发动了，不断加速。这台庞然大物并不美，没办法载漂亮女孩参加毕业舞会，也象征不了什么地位，但却能干活，能把东西推倒。要是不小心，连他也会被推倒。

威廉冲回屋里奋笔疾书，一直写到凌晨四点才趴在活页本上睡着了。若是有人跟他说《黑暗》其实是在描写他弟弟乔治的遭遇，他一定会很惊讶，因为他已经很多年没有想起乔治了——起码他真的这么认为。

他将小说交给指导教授，教授在封面上打了一个F发还给他，下面潦草地写了六个大字。前四个是“浪费纸浆”，后两个是“垃圾”。

威廉拿着十五页手稿走到柴炉前，打开炉门正准备扔进去，忽然觉得这么做荒谬到了极点。他坐在摇椅上望着死之华乐队的海报，开始哈哈大笑。浪费纸浆？很好！浪费就浪费！反正树木多得是！“就让他妈的

树全被砍光吧！”威廉大喊，笑得流出泪来，泪水顺着脸颊滑落。

他重新打好封面，换掉有教授评语的那一张，将手稿寄给一家叫《白领结》的男性杂志社（他觉得他们应该叫《嗑药裸女》才对）。然而，他手上那本破破烂烂的《出版市场指南》却说他们会买恐怖小说，而他在附近杂货店买的两本《白领结》也确实收录了四篇恐怖小说，夹在裸女照、色情电影宣传和壮阳药广告之间。其中一篇的作者是丹尼斯·艾奇森²⁰。老实讲，他写得还真不赖。

威廉将《黑暗》寄出时，其实没抱什么希望。他之前投了许多稿子给出版社，得到的回函只有退稿信，因此当《白领结》的小说编辑开价两百美元（出刊后付费）买下稿子，威廉简直难以置信。助理编辑还在回函里补了一句：“真是雷·布拉德伯里²¹的《罐子》之后最棒的恐怖小说！”又说，“可惜全美国只有大约七十人会读到。”但威廉·邓布洛不在乎。那可是两百美元！

他拿了退选单去找导师，导师签了名。威廉·邓布洛将退选单和小说助理编辑的致贺信钉在一起，贴在创意写作课教授研究室门上的布告栏里。他在布告栏的角落里看到一则反战漫画，手忽然像自行启动一样，从上衣口袋掏出笔，在漫画上写下：要是哪一天小说和政治变成一回事，我就自杀，因为我只会写小说。政治一直在变，故事却始终如一。他顿了一下，觉得有点弱（却又挡不住这种感觉），又补了一句：我想你还有很多东西要学。

三天后，退选单寄回给他。那位教授签了名，在“退选成绩”一栏狠狠赏了他一个F，而不是他应得的“成绩未定”或C，还在底下写道：你以为钱能买到一切吗，邓布洛？

“没错。”威廉·邓布洛对着空荡荡的公寓说，接着捧腹大笑。

大四那年，他不知天高地厚，竟然写起了长篇小说，结果搞得遍体鳞伤，还吓掉半条命……但总算安然脱困，完成了将近五百页的鬼故事。他将稿子寄给维京出版社，心想这只是第一站，还有漫漫投稿路要走……他会选择维京是因为喜欢他们的海盗船商标，作为出发站感觉不错，没想到这第一站成了最后一站。维京买下版权……童话故事就此展开。当年的结巴威二十三岁就站在了成功的顶端。三年后，他在离新英格兰近五千公里的好莱坞松树园教堂和年长五岁的女电影明星结婚，一

举成了名人。

小报专栏喧腾了七个月之久，大家都猜结局不是两人离婚，就是宣告婚姻从一开始就无效。双方的朋友（和敌人）都这么认为。就算不看年龄差距，两人也是天差地远。威廉很高，已经开始秃头，而且有发福的倾向。他说话很慢，有时甚至口齿不清。奥黛拉却是一头赭发，有如雕像一样美丽，感觉像女神下凡，而非俗世之人。

他受邀将自己的第二本小说《暗流》改写成剧本（其实是因为他坚持剧本至少初稿要由他来写，否则就不出售版权。经纪人嘀咕说他疯了，但威廉不为所动），没想到写得很不错，于是电影公司请他到环球影城修改剧本，并参与制作会议。

他的经纪人苏珊·布朗是个身材娇小的女人，身高一米五二，百分之百活力充沛，百分之两百坚持己见。她对威廉说：“别去，老威，回绝他们吧。片商砸了很多钱在上头，一定会找高手写剧本，甚至请得到戈德曼。”

“谁？”

“威廉·戈德曼²²，唯一去了那里还能都搞定的人。”

“你在说什么啊，苏？”

“待在那里，而且混得不错，”她说，“能够做到这两点的概率就和击败肺癌一样，不是不可能，但有谁敢试？绝对会被酒色财气榨干，不然就是让人升天的新毒品。”苏珊用迷人至极的棕眼热切地望着他，“而且就算那份工作被某个蠢蛋拿去，而不是戈德曼，那又怎样？反正你的小说都上市了，他们也改不了半个字。”

“苏珊——”

“听着，威！拿了钱就闪吧。你年轻力壮，他们最爱这种人。你一去那里，他们会先扼杀你的自尊心，接下来是写作能力，让你连一条直线都画不好，最后更会割了你的卵蛋。你写东西像大人，其实只是发际线很高的小孩而已。”

“我非去不可。”

“有人放屁吗？”她说，“绝对有，因为臭死了。”

“我要去，我非去不可。”

“老天！”

“我一定要离开新英格兰。”他很怕说出下一句，感觉像发毒咒，但为了苏珊他不得不说，“我非得离开缅因不可。”

“到底为什么？你说啊！”

“我也不晓得，但就是得这么做。”

“你是说真的，老威，还是在写小说？”

“我是说真的。”

两人是在床上进行这番对话的。她的乳房小如蜜桃，也和蜜桃一样甜美。他很爱她，但两人都知道这份爱不够好。她坐起来，棉被夹在腿间，点了一根烟。她在哭，但他不晓得她知不知道他看出来了。就只有眼里一点泪光。不过最好别提，所以他什么也没说。他爱她的方式不够好，但他非常在乎她。

“那你就去吧，”她转身背对他，用公事公办的语气干巴巴地说，“要是你回心转意，而且还有力气的话，再打电话给我。我愿意重新来过，如果还能重新来过。”

电影版的《暗流》定名为《黑魔炼狱》，由奥黛拉·菲利普斯领衔主演。片名很烂，但电影倒是拍得不错，而他在好莱坞只失去一样东西，就是他的心。

“威廉。”奥黛拉又叫了他一声，将他从回忆中拉回现实。他发现她把电视关了。他朝窗外瞄了一眼，看见浓雾漫上了玻璃。

“我尽可能向你解释，”他说，“你有权知道，但请你先帮我做两件事。”

“好吧。”

“帮自己泡杯茶，然后说说你对我知道多少，或你觉得自己知道多

少。”

她一脸困惑地望着他，接着走向高脚柜。

“我知道你来自缅因州。”奥黛拉一边说一边用早餐的水壶泡茶。她不是英国人，却带着一点清脆的英国腔，因为她正在拍摄电影《阁楼》，而这也是两人来这里的原因。《阁楼》是威廉第一部原创电影剧本，本来也属意由他执导，幸好他婉拒了，否则他现在一走了之，整部电影就要砸锅了。他知道剧组的人会怎么说。威廉·邓布洛终于显露本性了，还不是又一个臭作家？比厕所里的老鼠还疯狂。

天晓得他感觉自己现在有多疯狂。

“我知道你有一个弟弟，你很爱他，但他过世了，”奥黛拉接着说道，“我知道你在一个叫德里的地方长大，弟弟死后两年左右搬到班戈，十四岁又搬到波特兰。我知道你父亲在你十七岁那年死于肺癌，你靠着奖学金和在纺织工厂打工念大学，还没毕业就写了一本畅销小说。你一定觉得很怪……

收入变了，未来也是。”

她走到他这边，于是他在她脸上看见了：她察觉两人之间隔着看不见的距离。

“我知道你一年后写了《暗流》，然后来到好莱坞，在开拍前一周遇到了一个日子过得一团糟的女人，她的名字叫奥黛拉·菲利普斯。她略微理解你经历过的一切，那种疯狂的减压过程，因为她五年前也还是平凡的奥黛拉·菲尔波特，而且就快没顶——”

“奥黛拉，别说了。”

她眼神坚定地望着他：“哎，有什么关系？我们就老实说了，让魔鬼去惭愧吧。我当时快没顶了。

遇到你的两年后，我先认识了波仔，一年后又认识了可卡因，那玩意儿更棒。于是我早上波仔，下午可卡因，晚上喝酒，睡前吃安定，它们就是奥黛拉的维生素。谁叫我有太多重要的访问要接，太多好角色要演？那时的我简直就像杰奎琳·苏珊²³某一本小说里的某个角色一样，感觉棒呆了。你知道我现在对那段时光有什么感觉吗，威廉？”

“不知道。”

奥黛拉喝了口茶，眼睛一直望着他，咧嘴笑了：“感觉就像在洛杉矶国际机场的电动走道上跑步一样，你懂吗？”

“呃，不是很懂。”

“就是那种会动的履带，”她说，“大概四百米长。”

“我知道什么是电动走道，”他说，“但我不懂你的比喻——”

“你只要站在上头，它就会把你一路送到行李提取处。不过你也可以不要站着不动，而是往前走，甚至跑，就和你平常走路、慢跑、跑步或冲刺一样，反正就是那个意思，因为你的身体会忘记你的速度其实包含了电动走道原有的速度。所以，机场的人才会在走道尽头贴告示：走道移动，减速慢行。我遇到你的时候，感觉就像跑到电动走道尽头突然踩在完全不动的地板上一样。当时的我就是那样，身体比脚快了十几公里，完全无法保持平衡，迟早摔个狗吃屎。但我没有，因为你抓住了我。”

她将茶放到一边，点了一根烟，依旧望着他。威廉看见打火机的火苗微微摇晃，这才发现她的手在发抖。火苗先摇到烟的右边，然后左边，最后才点着了烟。

她深吸了一口烟，再匆匆吐出来。

“你问我对你知道多少。我知道一切似乎都在你的掌控中。我知道这个。你似乎从来不赶着喝下一杯酒，参加下一场会议或派对。你似乎很有自信，知道那些东西都会出现……只要你想，它们就会出现。你说话很慢，我猜一部分是由于缅因人说话本来就慢，但主要因为你就是这样。你是我遇到的第一个敢慢慢说话的人，让我不得不慢下来听。威廉，我眼中的你是那种不会在电动走道上跑步的人，因为你知道它会带你过去。你从不过度兴奋，也不歇斯底里。你不会周六下午租一辆劳斯莱斯开到罗迪欧大道去炫耀，而且还会挂上特制车牌。你没有媒体经纪人帮你在《浮华世界》或《好莱坞报道》上搞宣传，也绝对不上约翰尼·卡森的脱口秀。”

“作家想上《卡森秀》得会变纸牌戏法或折弯汤匙才行，”他笑着

说，“法律可能有规定。”

他以为奥黛拉会笑，但她没有。“我知道在我需要你的时候，在我像赫兹租车广告里的橄榄球明星辛普森一样被电动走道甩出去的时候，你就在我身边。也许是你救了我，让我没有灌太多酒又嗑错药，但也可能我会没事，一切都是大惊小怪，可是……我感觉不是后者，起码心里不是。”

她将烟捻熄，前后只抽了两口。

“我知道从那之后你一直在我身边，而我也在你身边。我们在床上很合，这点从前对我很重要，但我们出了卧室也很合，而这点现在对我来说似乎更重要。我觉得自己好像可以和你一起变老，而且无所畏惧。我知道你啤酒喝得太多，运动量不足。我还知道你晚上有时候会做噩梦——”

威廉吓了一跳，应该说大吃一惊，几乎感到害怕了。

“我不做梦的。”

奥黛拉笑了：“记者问你的时候，你是这么回答的没错，但那不是事实。当然也有可能是你消化不良，所以晚上才会呻吟，但我不认为是这样，威廉。”

“我会说梦话吗？”他小心翼翼地问。他记不起自己做过什么梦，完全忘了，好梦或坏梦都不记得。

奥黛拉点点头，说：“偶尔会，但我从来都听不懂你在说什么。有几次你还哭了。”

威廉一脸茫然地看着她，嘴里涌起一股异味，从舌头一路蔓延到喉咙，味道很像溶解的阿司匹林。

现在你知道恐惧的滋味了吧，他心想，也该知道了，毕竟你写了那么多恐惧。他想自己终究会习惯这个味道，只要活得够久。

回忆忽然蜂拥而至，仿佛心里有一个黑袋子在不断膨胀，有毒的（梦境）

影像随时会从潜意识里涌入清醒的理性心灵的视线范围内。要是突然发生这样的事，他一定会发疯。他努力将它们压下去，他做到了，但还是听见一个声音——仿佛有人被活埋了，正在地下呼喊。

是埃迪·卡斯普布拉克的声音。

你救了我一命，威廉。那些大男孩真讨厌，我有时觉得他们真的想要杀我——

“你的手臂。”奥黛拉说。

威廉低头一看，发现手臂上起了鸡皮疙瘩。不是小点，而是有如虫卵的白色大颗粒。两人望着鸡皮疙瘩，谁都没有说话，仿佛在欣赏博物馆里的有趣珍藏。鸡皮疙瘩缓缓消退。

两人沉默了片刻。奥黛拉说：“我还知道一件事，今天早上有人从美国打电话给你，说你必须离开我。”

威廉起身瞄了酒瓶一眼，走进厨房拿了一杯橙汁回来，说：“你知道我有一个弟弟，也知道他过世了，但你不晓得他是被谋杀的。”

奥黛拉倒抽了一口气。

“谋杀！啊，威廉，你为什么从来没——”

“没告诉你？”他笑了，笑得很像吠叫，“我不知道。”

“怎么回事？”

“我们那时住在德里镇，有一年发生了水灾，就在洪水快退去的时候，乔治在家很无聊，我感冒躺在床上，他要我用报纸给他做一艘船。我前一年在夏令营学过怎么做。他说他要把船放到威奇汉街和杰克逊街的水沟里，因为那里的水还是满的。于是我帮他做了船，他跟我说了谢谢就出门了。等我再看到乔治，他已经死了。要不是我得了感冒待在家里，或许他就不会死。”

威廉顿了一下，用右手掌心摩挲左脸颊，仿佛在感受胡楂。他的眼睛被镜片放大了，一副沉思的模样……但没有看她。

“事情发生在威奇汉街，离杰克逊街口不远。凶手将乔治的左手臂扯

断了，就像小学生扯断苍蝇翅膀一样。法医说他死于惊吓或失血过多。但对我来说，乔治怎么死的没有多大差别。”

“天哪，威廉！”

“我猜，你一定会好奇我为什么从来没跟你说过。老实讲，我也很好奇。我们结婚十一年了，而你到现在才知道乔治出了什么事。我认识你们全家，包括你那些姑姑叔叔。我知道你祖父住在爱荷华市，有天晚上喝醉酒拿着电锯在车库乱走，就这样过世了。我知道这些事，因为结了婚的人就算再忙，只要过一阵子就会知道对方的大小事，就算听烦了，根本没在听，也会留在脑子里，像渗透一样。我这样说你同意吗？”

“是的，”她小声说，“你说得对，威廉。”

“而且我们一向无话不谈，对吧？我是说，我们都不会觉得对方很烦，让讲述变成渗透，不是吗？”

“嗯，”她说，“今天之前我是这么想的。”

“别这样，奥黛拉。过去十一年来，我经历的事情你全都知道。每一个案子，每一个想法，每一次感冒，每一个朋友，每一个对我不好或想对我不好的人，你都清清楚楚。你知道我和苏珊·布朗睡过，也知道我喝醉酒有时会哭，唱片常常放得太大声。”

“尤其是死之华乐队。”她说。威廉笑了，这回她也跟着笑了。

“你还知道最重要的事，就是我的梦想。”

“嗯，应该吧。但这……”她顿了一下，摇摇头，沉吟片刻，“这通电话和你弟弟有什么关系，威廉？”

“让我慢慢告诉你，别催我一下子就讲重点，否则会害我疯掉。那件事实在太……太……太可怕……我希望能一点一点说。你知道……我压根没想过要跟你说乔治的事。”

她皱着眉头望着他，轻轻摇了摇头，意思是：我不懂。

“我的意思是，奥黛拉，别说谈论乔治，我已经二十多年没有想起过他了。”

“但你跟我说你有个弟弟叫——”

“我只是陈述事实，”他说，“就这样，他的名字只是两个字，不会在我心里唤起任何阴影。”

“但我想，你的梦也许受了影响。”奥黛拉说，声音非常轻。

“你说呻吟吗？还有哭泣？”

她点点头。

“你说的可能没错，”威廉说，“事实上，应该就是那样。但不记得的梦就不算梦了，对吧？”

“你真的从来没想起过他？没开玩笑？”

“没错。”

她摇摇头，显然无法置信。“连他的死状都没想过？”

“除了今天，奥黛拉。”

她望着他，又摇摇头。

“结婚前你问我有没有兄弟姐妹，我说我有一个弟弟，他在我小时候过世了。你知道我父母亲都走了，而你家人一大堆，让你没时间多想什么。但事情不止如此。”

“什么意思？”

“掉进黑洞的不止乔治，我也二十年没有想起德里镇，还有我那群玩伴了，埃迪·卡斯普布拉克、贱嘴理查德、斯坦利·乌里斯和贝弗莉·马什……”他手指拨弄着头发，脸上露出勉强的笑容，“感觉就像得了严重的失忆症，连自己失去记忆都不记得了。要不是迈克·汉伦打电话——”

“迈克·汉伦是谁？”

“他也是我的玩伴之一。我是在乔治死后才和他熟起来的。他当然不再是孩子了，我们也都不是了。那通电话是他打的，越洋电话。他说：‘喂——请问是邓布洛家吗？’我说是，他说：‘威廉？’

是你吗？’我说是。他说：‘我是迈克·汉伦。’到这里为止我完全没有感觉，奥黛拉，他可能想推销百科全书或伯尔·艾弗斯的唱片。但他接着说：‘我在德里。’这句话好像在我心里打开了一扇门，可怕的光从里头蹿了出来，我忽然想起了他是谁，也想起了乔治和其他人，一切都是——”

威廉弹了下手指。

“‘啪’的一声就出现了。我知道他一定会叫我回去。”

“回德里。”

“对。”他摘下眼镜，揉揉眼睛，抬头望着她。她这辈子还没见过一个男人怕成这样。“回德里。”

因为我们答应过，他说。他说得没错。我们是答应过。我们所有人，那几个孩子。我们手牵手在流经‘荒原’的小溪旁围成一圈，用玻璃割破手掌，感觉像玩歃血结盟一样，只不过是玩真的。”

威廉伸出手掌，他双手掌心各有几条挨得很近的白线，似乎是疤痕。她握过他的手（两只手都握过）千百次，却从来没注意到这些细纹。疤痕很浅没错，但她以为——

还有派对！那场派对！

不是他们初次见面的那场派对，是第二次。但有二多亏有一，因为这第二次是《黑魔炼狱》的杀青派对。现场很吵，喝得大醉，全塔培加峡谷都在发疯。或许没有她在洛杉矶参加过的一些派对那么讨厌，因为电影拍得比预期好，所有人都知道，不过对奥黛拉·菲利普斯来说，这场派对是好上加好，因为她爱上了威廉·邓布洛。

那个自称会看手相的女孩叫什么？她记不清了，只记得她是化妆师的两名助手之一。她记得那女孩把上衣脱掉（露出非常薄的胸罩），当成吉卜赛头巾绑在头上，喝酒抽大麻搞得很亢奋，帮其他人看了一整晚手相……直到不省人事为止。

奥黛拉已经忘了那女孩的分析是好是坏，是睿智还是愚蠢，因为她那天晚上也很亢奋。她只记得那女孩抓住威廉的手掌和自己的比较，宣称她和威廉是天作之合，是生命共同体。她见到那一幕，看见那女孩用

精心涂了指甲油的手指划过威廉的掌纹，心里颇为嫉妒——真蠢，在洛杉矶电影圈，男人摸女人屁股就和纽约男人吻女人的脸问安一样平常。但她就是感觉女孩的动作里带着一丝亲密与流连。

那时威廉的掌心还没有白色的小疤痕。

她用情人般的嫉妒眼神望着那女孩。她很确定自己记得没错，确定那是事实。

她告诉了威廉。

威廉点点头说：“你说得对，当时还没有疤。虽然不敢保证，但我觉得昨晚还没有，起码在犁与手推车酒吧的时候没有。我和拉尔夫又在比腕力赌啤酒，如果有的话，我应该会发现。”

他朝她咧嘴微笑，但笑容干巴巴的，很拘谨，很害怕。

“我想疤痕是在迈克·汉伦打来电话之后出现的，我想是这样。”

“那是不可能的，威廉。”她伸手去拿烟。

威廉看着自己的手。“斯坦做的，”他说，“我现在记得很清楚，他用可乐瓶的碎片割我们的手。”

他抬头看着奥黛拉，眼镜后面的眼神显得既受伤又困惑。“我记得碎片在阳光下发亮。是新款的透明玻璃瓶。之前的可乐瓶是绿色的，你还记得吗？”她摇摇头，但他没有看她，继续低头望着手掌。“我记得斯坦最后才割自己的手，但他假装要割腕，而不只是在掌心划一小道。我知道他在唬人，但差点就要扑过去……阻止他，因为那一刹那我感觉他很认真。”

“威廉，别再说了。”奥黛拉低声说。她右手抓着打火机，但这回必须用左手抓住右手腕才能稳住它，姿势就和警察预备开枪时一样。“疤痕有就有，没有就没有，不会消失了又出现。”

“那么，你之前看到过喽，嗯？你的意思是这样？”

“疤痕很淡。”奥黛拉说，语气尖锐得出人意料。

“我们都在流血。”威廉说，“我们站在水里，离我、埃迪·卡斯普布

拉克和本·汉斯科姆盖的水坝不远——”

“你说的该不会是那位建筑师吧？”

“有人也叫这个名字？”

“天哪，威廉，新的BBC通讯中心就是他盖的！他们还在吵那栋建筑到底是美梦成真，还是失败品呢！”

“呃，我不晓得他们是不是同一个人。虽然不太可能，但我想说不定是的，因为我认识的本很会盖东西。我们在帐篷聚会，之后围成一圈站在水里，我右手牵着贝弗莉·马什的左手，左手牵着理查德·托齐尔的右手，有如南方的浸信礼。我记得看见了远处的德里储水塔，就和想象中大天使的袍子一样白。我们承诺，我们发誓，万一还没结束，万一它又出现……我们就会回去，从头再做一次，阻止它，让它永远消失。”

“阻止什么？”奥黛拉忽然火冒三丈，吼道，“阻止什么？你他妈的到底在说什么？”

“我本来希望你不要、不会问。”威廉说到一半就停了。她看见茫然的惊恐如污渍般在他脸上漫开。

“给我一根烟。”

她将整包烟递给他，威廉点了一根。她从来没见过他抽烟。

“我以前还口吃。”

“你口吃？”

“嗯，那时候。你说我是全洛杉矶唯一敢放慢速度说话的人，但事实是我不敢说快了。不是谨言慎行，也不是深思熟虑，更不是智慧。所有口吃矫正者说话都很慢。这是一种后天的技巧，例如，自我介绍前先想想自己的中名，因为比起其他词汇，口吃的人最难应付的就是名词，而所有名词中最麻烦的就是自己的名字。”

“口吃。”她微微笑了，仿佛他说了个笑话，而她现在才听懂。

“乔治遇害之前，我只是轻度口吃。”威廉嘴里说着，脑子里已经听见自己的话在重复，仿佛隔了几毫秒。他说得很顺，缓慢抑扬一如往

常，但在心里“乔治”和“轻度”却出现叠音，变成“乔、乔治”和“轻、轻度”。“我的意思是，我曾经很惨——通常是老师点到我，尤其我知道答案又想答的时候，更严重——但都撑过去了。乔治死后，我的口吃严重恶化，到了十四或十五岁时，情况又稍微好转。我在波特兰念契夫鲁斯高中，那里有个语言治疗师，托马斯太太，她真的很厉害，教了我几个很棒的技巧，例如说话之前先想自己的中间名，然后再大声说：‘嗨，我是威廉·邓布洛。’我在修法语一级，她教我有字卡住就换讲法语，因此，每当我觉得自己像个超级大蠢蛋，跳针似的‘这这、本本本’个没完，我就改讲法语，celivre（这本书）脱口而出，屡试不爽。而法语一说出口，我就换回英语，立刻讲得很顺，毫无问题。要是卡在S起头的单词，例如ship, skate或slum，我就发咬舌音：thip, thkate, thlum。这样就不会口吃。

“这些都很有用，但关键是我开始遗忘德里和那里发生的一切。记忆就是那时消失的，我们住在波特兰，我念契夫鲁斯高中那几年。我不是一下子就忘了所有事情，但现在回想起来，我得说时间短得惊人，也许不超过四个月。我的口吃和记忆一起消失了，好像有人擦了黑板，将所有等式抹掉一样。”

他将果汁喝完。“我刚刚‘不、不’了一下，是我这么多年来第一次口吃，可能有二十一年了吧。”

他看着奥黛拉。

“先是伤疤，然后是口、口吃，你听、听到了吗？”

“你是故意的！”她说。她吓坏了。

“没有，我想，我的说法说服不了任何人，不过却是千真万确。口吃很有意思，奥黛拉，令人毛骨悚然，因为你常常没发觉自己在结巴。可是……你在意识里会听见，感觉就像脑袋比嘴巴快了一步，或是五十年代的小孩经常放进老爷车里的破旧音响，后座喇叭的声音比前、前座快一、一秒。”

他起身在房间里焦躁地走来走去，满脸倦容。奥黛拉回想起十三年来他卖力工作的模样，觉得很不安，仿佛只要拼命做事，几乎不眠不休，就能证明自己有点天分似的。她察觉自己内心的不安，想将它甩掉，却甩不掉。要是那通电话其实是拉尔夫·福斯特打的，邀威廉再到酒

吧比腕力或下双陆棋，或是《阁楼》的制作人弗雷迪·费尔斯通打来商量事情的呢？或者，套用住在这条街上的医生太太的英式说法，是某人“误拨电话”呢？

这些想法有什么意义？

唔，意义就是德里镇和迈克·汉伦什么的全是幻觉，神经崩溃前的幻觉。

但那些疤痕呢，奥黛拉？你怎么解释？他说得没错，疤痕之前没有……现在却出现了。事实就是如此，你很清楚。

“把所有事情都告诉我，”她说，“谁杀了你弟弟乔治？你和其他那些孩子做了什么？又承诺了什么？”

他走到她身边，像老派的人求婚时一样跪在她面前，牵起她的手。

“我想我可以告诉你，”他柔声说，“我想只要我想说，我就能告诉你。大部分细节我都不记得了，但只要我开口，它们就会回来。我可以感觉到那些回忆……等着出来，就像蓄满雨水的乌云。只是这场雨非常脏，被雨水养大的东西都会变成怪物。也许有其他人我就能面对——”

“他们都知道吗？”

“迈克说他会打给所有人，他觉得他们都会出现……可能除了斯坦。他说斯坦在电话里听起来怪怪的。”

“对我来说，你讲的所有这些都很奇怪。你吓坏我了，威廉。”

“对不起。”他向她道歉，然后吻了她。她感觉就像被陌生人吻了一样，然后发现自己恨迈克·汉伦。“我想我应该尽量解释清楚，我想这么做比半夜偷偷溜走要好，我猜他们有几个可能会这么做。

但我非去不可。我觉得斯坦也会去，就算他语气再怪也会出现。也许我只是无法想象自己不去。”

“因为你弟弟？”

威廉缓缓摇头。“我可以说是，但那就是撒谎了。我爱乔治，我知道，你听到我说我二十年没想起他一定觉得奇怪，但我真的爱死他

了。”他微微一笑，“乔治很疯，但我爱他，你懂吗？”

奥黛拉有一个妹妹。她点点头说：“我懂。”

“但不是因为乔治。我没办法解释，我……”

他走到窗边，望着窗外的晨雾。

“我觉得自己就像一只候鸟，能够察觉秋天到了……知道自己必须回家。那是本能，亲爱的……”

我想我相信自由意志其实受本能支配，除非开煤气、吞枪管或跳码头自杀，否则有些事就是非做不可。

你无法抗拒它们，做出自己的选择，因为选择根本就不存在。你无法阻止它们，就像你不会呆呆站在本垒板上被快速球砸一样。我非去不可，那个承诺……就像一枚鱼、鱼钩在我心里。”

她起身小心翼翼地朝他走去，觉得自己脆弱得快要崩溃了。她伸手搭在他肩上，将他转过来。

“那带我一起去。”

他脸上闪过一丝惊恐，不是怕她，而是为她感到害怕。那赤裸裸的恐惧让她忍不住后退，心里头一回真的害怕起来。

“不行，”他说，“不可能，奥黛拉，你想都别想。我不准你靠近德里，五千公里内都不行。我想，接下来几周德里会变得很可怕。你待在这里继续拍戏，必要时尽量帮我找借口。答应我！”

“我该答应吗？”她盯着威廉说，“我该答应吗，威廉？”

“奥黛拉——”

“我该答应吗？你做了承诺，结果你看你现在被搞成什么样了？还有我，因为我是你妻子，而且我爱你。”

他的大手紧紧抓住她的肩膀，让她隐隐作痛。“答应我！你答应我！求、求、求求——”

奥黛拉看着威廉张嘴结舌，有如离水后拼命呼吸的鱼，她终于受不了了。

“我答应你，好了吧？我答应你！”她泪水决堤，说，“你高兴了吧？老天！你疯了，这整件事都疯了！但我答应你！”

他搂着她的肩膀将她带到沙发上，帮她倒了一杯白兰地。她小口喝着，让自己慢慢镇定下来。

“那你打算什么时候走？”

“今天，”他说，“搭协和的飞机。假如开车去希思罗机场而不是搭火车，应该刚好来得及。弗雷迪要我吃完午饭去拍摄现场，你九点就到了，所以什么都不知道，懂吗？”

奥黛拉勉强点点头。

“等剧组发现，我已经到纽约了。假如转、转机顺利，日落前就会到德里。”

“我什么时候才会再见到你？”她轻声问。

他伸出一只手紧紧搂住她，什么也没说。

德里：插曲之一

这些年来，有多少双人类的眼睛……

瞥见了他们的秘密解剖？

——克里夫·巴克《血之书》

以下段落和其他“插曲”片段皆出自迈克·汉伦的《德里：一部城市野史》。该书其实是一摞未出版的笔记与零散手稿（感觉很像日记），于德里镇立图书馆书库中被人发现，书名就写在活页本的封皮上。但作者本人在笔记中几次提到这部作品，用的名称却是《德里：由地狱后门观之》。

有人推论，汉伦先生应该认真考虑过出版事宜。

整个城市都闹鬼，这有可能吗？

就像屋子闹鬼一样？

不是某栋屋子、某个街角或某个小公园里的篮球场（没有篮网的篮筐映着夕阳，有如某种血腥罕见的刑具），也不是某一区，而是全部，所有地方。

有可能吗？

你看：

闹鬼（haunted）：“经常有鬼魂或幽灵出没。”《芳克瓦格诺斯标准英语词典》。

难以忘怀（haunting）：“不断在心中浮现，很难忘记。”出处同上。

萦绕（to haunt）：“经常出现或重现，尤指鬼魂。”不过，听好了，也指经常造访之处，同义词为resort、den和hangout.....仿宋字体当然是我加的。

还有一个定义，这个定义和上一个相同，都将haunt视为名词。我真正害怕的是这一个：“动物猎食之处。”

就像痛揍阿德里安·梅伦，将他扔下桥的那些野兽吗？

就像在桥下等待的野兽吗？

动物猎食之处。

什么东西在德里镇猎食？什么东西以德里镇为食？

你知道，这蛮有趣的：我不知道，像我被阿德里安·梅伦的意外吓成这样，为何还能继续活着，甚至维持正常作息。我感觉好像掉进了一则故事，所有人都知道，你应该到结尾才感觉到害怕。在黑暗中徘徊的东西终于从棺材里爬出来，吞食.....当然是吞食你。

吞食你。

不过，就算是故事，也不是恐怖大师洛夫克拉夫特、布拉德伯里或爱伦·坡等人的作品。你瞧，我知道——呃，不算是全部，但很接近了。我不是去年九月打开德里《新闻报》读到昂温那小子的初审消息才明白杀死乔治·邓布洛的小丑可能又回来了，而是在一九八〇年左右——我想一部分的我就是那时苏醒的……我就知道它可能又将现身了。

哪一部分的我？我想是随时保持警觉的那部分吧。

也可能是乌龟的声音。没错……我宁可这样想。我知道威廉·邓布洛也会这样认为。

我在旧书籍里挖出往昔的恐怖新闻，在旧报刊里读到过去的残暴事故。我每天都在内心深处听见一个不断增强和汇聚的力量发出声音，有如贝壳嗡鸣，而且愈来愈响。我仿佛闻到闪电将至的强烈臭氧味。于是，我开始记笔记，为一本我几乎确定此生无法完成的书做准备。与此同时，我的生活仍在继续。在某个精神层面上，我一直活在最怪诞、最骚动不安的惊恐中，而在另一个层面上，我却继续过着小城图书馆馆员的平淡生活。我将书本上架，帮读者办理借书证，关掉粗心读者忘了关的微缩胶卷阅读机，和卡罗尔·丹纳调笑，说我有多想和她上床，她也笑说很想和我上床，而我们都知道她在开玩笑，但我并没有，就像我们都知道她不会在德里这种小地方久留，而我会在这里终老，用胶带粘补破页的《商业周刊》，一手抓着烟斗一手拿着《图书馆期刊》参加每月的采购会议……在半夜惊醒，双手握拳抵着嘴巴不让自己尖叫。

哥特式小说里那一套都是错的。我头发没有变白，也不会梦游。我讲话并没有变得神秘难解，也不会运动外套口袋里放心形占卜板。我想我笑得有点多，仅此而已，有时肯定让人觉得有点夸张和诡异，因为我笑的时候，身边的人偶尔会看我。

一部分的我说（威廉会说那是乌龟的声音）我应该打电话给他们所有人，今晚就打，但我（即使是此刻）完全确定吗？我想要完全确定吗？不，当然不想。但老天，发生在阿德里安·梅伦身上的事和一九五七年秋天结巴威的弟弟乔治遇到的事有太多雷同之处了。

要是它又开始活动，我会打给他们，非打不可。但不是现在，反正也还太早。上回它动作很慢，直到一九五八年夏天才真正出动，因

此.....我先等着，一边撰写这份笔记，一边久久凝视镜子，看当年的男孩变成了怎样的陌生人。

男孩一脸羞怯，像个书呆子；男人的脸则像西部片里的银行出纳员，就是那种从来没有台词，只在抢匪进来时面露惊恐、高举双手的角色。要是剧本安排有人被坏蛋打死，那人肯定是他。

迈克还是迈克。眼珠有点斗鸡，加上睡不好，眼神有点恍惚，但不近看是很难察觉的.....多近呢？接吻那么近，但我已经很久没有那么靠近某个人了。各位若只是匆匆瞄我一眼，可能觉得“他看书看得太多了”，但也就如此而已。我不认为各位能看出这个有着出纳员温和脸孔的人正在努力挣扎，拼了命才勉强保持住自己的理智.....

要是我非打电话给他们，其中几个人可能会丧命。

每一个失眠的漫漫长夜，我都得面对这些思绪。我穿着式样保守的蓝色睡衣躺在床上，眼镜折好放在床头柜上，旁边永远摆着一杯水以防半夜口渴。我躺在黑暗中小口喝水，心想他们还记得什么，记得多少。我就是觉得他们一点也不记得了，因为没有必要。听见乌龟说话的只有我，记得一切的也只有我，因为只有我待在德里，而他们四散各地，根本察觉不出他们的生活其实循着同一个模式。找他们回来，让他们看见这个模式.....没错，可能会让其中几人遇害，甚至无一幸免。

因此，我反复思量，在心里，回想他们，拼凑他们过去的长相和现在可能的模样，判断他们哪一个最脆弱。我有时觉得是“贱嘴”理查德·托齐尔——虽然本非常胖，但理查似乎最常被克里斯、哈金斯和鲍尔斯追到。理查最怕鲍尔斯（我们都是），但其他人也让他怕得要命。要是我打电话到加州，他会不会觉得可怕的恶霸又回来了，两个从墓里、一个从柏丘（他到现在依然会痛骂的地方）的疯人院重出江湖？我有时又觉得埃迪最脆弱，因为他严重哮喘，还有一个专横的母亲。贝弗莉呢？她老是嘴上不饶人，其实和我们一样害怕。结巴威？万一恐怖不是罩上打字机就能赶走的呢？还是斯坦利·乌里斯？

他们头上都悬着一把锋利的刀，但我愈想就愈觉得他们浑然不知，而我是握着开关的人。只要翻开电话本，一个个打电话给他们就行了。

也许我不必如此。我抱着一丝渺茫的希望，希望自己搞错了，呼喊其实来自我怯懦的心，而非声音更低沉和真实的乌龟。毕竟，我手上有

什么证据？梅伦七月遇害，十月一个小孩陈尸内波特街，十二月初又一个小孩被人发现死在纪念公园，就在初雪前。也许如报纸所言是流浪汉干的，也可能是某个疯子，犯案后已经离开德里，或像某些书里提到的开膛手杰克一样羞愧自责，自行结束了自己的性命。

也许。

但阿尔布雷克特家的女孩就死在内波特街那间该死的老房子对面……而且和二十七年前乔治·邓布洛遇害的日子是同一天。约翰逊家的男孩死在纪念公园，一条腿从膝盖往下都不见了。当然，德里储水塔位于纪念公园，而男孩陈尸在塔基附近，离“荒原”不远。斯坦利·乌里斯就是在储水塔看见那些男孩的。

死去的男孩。

不过，这一切也可能只是捕风捉影。可能。或者是巧合，或介于两者之间——是某种邪恶的响应。可能吗？我觉得可能。这里是德里，什么都有可能。

我想，从前在的如今还在——那东西一九五七年和一九五八年在，一九二九年和一九三〇年缅甸白礼军团焚毁“黑点”²⁴时也在，还有一九〇四年、一九〇五年到一九〇六年年初，至少在基奇纳钢铁厂爆炸前都在。那东西一八七六年和一八七七年在，之后大约二十七年现身一次，有时早一点，有时晚一点……但一定会来。愈回溯，就愈难查到发生差错的时间，因为记录更粗略，口述历史的缺漏也更大。不过，只要知道去哪里、在什么时段找，就能朝解决问题迈进一步。因为你瞧，它一定会回来。

它。

所以——对，我想我得打那几通电话。我想这是注定好的。我们出于某种原因被选中，负责永远阻止它。是宿命？是机缘？或者又是那只该死的乌龟？难道它不只会说话，还会发号施令？我不知道，我也觉得不重要。威廉许多年前说，乌龟帮不了我们。假如当时是这样，现在一定还是这样。

我想到我们手牵手站在水中，承诺要是它再出现，我们就回来——我们像德鲁伊²⁵般围成一圈，双手流着承诺之血，掌心贴着掌心。那个

仪式可能和人类历史一样古老，有如无人察觉的轻叩声声敲入长在已知和未知的边界上的力量之树里。

因为那些雷同之处——

我把自己搞成威廉·邓布洛了，结结巴巴说着同一件事，不停地重复少数事实和一堆令人不悦（而且虚幻）的假设，愈写愈偏执。这不好。没有用处，甚至危险。然而，等待事情发生实在不好受。

记笔记应该让我放宽视野、摆脱偏执才对。毕竟这不只是六个男孩和一个女孩的故事。这些孩子没有一个快乐，没有一个被同学接受，在艾森豪威尔总统任职期间的一个炎炎夏日同时遭遇梦魇。这本笔记可以说是将镜头拉远一点，看见整座城镇，将近三万五千人在此工作、吃饭、睡觉、性交、购物、开车、散步、上学、入狱，偶尔被黑暗吞噬。

我真心认为，要了解一个地方的现在，就得认识它的过去。若各位问我是哪一天确定事情又开始了，我会说是一九八〇年初春我去造访艾伯特·卡森的那一天。卡森去年过世了，九十一岁的他不只年岁大，荣衔也多。他于一九一四年到一九六〇年担任图书馆长，时间长得不可思议（不过他本身就是一个不可思议的人）。我觉得要了解这一带的历史，艾伯特·卡森绝对是最佳人选。那天，我们坐在他家的门廊上，我提问题，他用嘶哑的嗓子回答——卡森当时已经罹患喉癌，最后也死于喉癌。

“那些书没一本能看，你应该很清楚。”

“那我该从哪里开始？”

“啊？你说开始什么？”

“研究这里的历史，德里镇发展史。”

“哦，那个啊，你从弗里克和米肖开始，他们应该是最好的。”

“读完之后——”

“读？拜托，读他们干什么！直接扔进垃圾桶就好！那只是第一步，接着读巴丁格。要是我听说的传言有一半是真的，那布兰森·巴丁格这个死家伙不仅研究做得随便，还犯了致命的错误。不过，它来德里的时

候，他倒是感觉到了。巴丁格把大部分事实都搞错了，但错得很有感情，汉伦。”

我微微一笑，卡森也咧开老皮革似的嘴唇笑了。虽然是笑，却有点恐怖，感觉就像开心地守着新鲜的动物尸体、打算等它腐烂到恰到好处再大快朵颐的秃鹰。

“读完巴丁格之后，去读埃夫斯，记下他提到的所有人物。桑迪·埃夫斯还在缅因大学做民俗研究，读过他的作品之后，去见他一面，请他吃顿晚餐。我会带他去奥林诺卡，因为那里上菜慢得好像永远上不完。从他那里挖消息，带着笔记本记下人名和地址，然后去找这些人谈——还活着的家伙，应该还剩几个。哈——哈——哈！从他们那里再问出一些人名，这样一来你需要的线索就凑齐了。假如你有我想的一半聪明，又能找到足够多的人，就会发现一些没记在历史书里的事情，说不定会让你睡不着觉呢。”

“德里……”

“德里怎样？”

“德里不太对劲，是吧？”

“对劲？”他用气若游丝的沙哑嗓音说，“对劲什么？什么叫对劲？某人用柯达胶卷以某某镜头拍的坎都斯齐格河日落吗？如果是的话，那德里对劲得很，因为德里有一堆美丽照片。还是某个陈年老处女委员会想保留州长官邸，或在储水塔悬挂纪念牌？如果是的话，那德里还是对劲得很，因为我们有太多老处女什么事都管。或者在镇中心竖一个丑死了的塑料保罗·班扬²⁶雕像？哦，要是我的打火机还在，又有一卡车凝固汽油弹，我告诉你，我一定会亲自解决那个死玩意儿……但要是有人认为塑料雕像很美，那德里仍然对劲得很。所以问题是，你觉得什么叫对劲，汉伦？嗯？更重要的是，什么叫不对劲？”

我只能摇摇头。他要么知道，要么不知道；要么会说，要么不会说。

“你指的是你可能听过的悲惨故事？还是你已经了解的悲惨故事？世界上永远有悲惨的故事。城镇的历史就像杂乱的老别墅，里头有太多房间、隔间、丢脏衣物的滑槽、阁楼和稀奇古怪的藏匿处……更别说秘密

通道了。你要是探索‘德里别墅’，也会发现这些东西。没错，你事后可能会后悔，但你一定会有所发现，而东西一旦被找到，就不可能找不到了，对吧？某些房间上了锁，但有钥匙……有钥匙。”

他看着我，双眼炯炯有神，闪烁着老年人的精明。

“你可能以为找到了德里最黑暗的秘密……但永远有新的秘密，找到一个又有另一个。”“你是说——”

“抱歉，我想我得告退了。我的喉咙今天很糟糕，我该去吃药了，然后小睡片刻。”意思是，师父领进门，修行在个人。

我从弗里克和米肖开始，也照卡森的建议将他们的作品扔进了垃圾桶，但事先读了一遍。他们果然和卡森说的一样糟糕。我又读了巴丁格，抄下注释逐一追查。这条线索好一点，但各位也明白，注释这东西很特别，有点像荒野上的曲折小径，不停地分岔再分岔，只要转错一个弯就会让人走到满是荆棘的死路上或沼泽流沙里。我在大学时的图书馆教授就曾说：“只要看见注释，就立刻踩住它的脑袋将它杀死，免得它开枝散叶。”

注释真的会开枝散叶，虽然有时还不错，但我想多半没好事。巴丁格的《旧日德里镇史》（一九五〇年由缅甸大学出版社发行）写得很生硬，书中的注释横跨百年，涵盖了历史书、民俗研究论文、杂志文章和市政报告与会计账目。这些东西不是被人遗忘、尘封多时，就是早已停刊或看了令人头昏脑涨。

我和桑迪·埃夫斯的谈话就有趣多了。他的数据源不时和巴丁格的重叠，但也仅止于此。埃夫斯花费了大量时间搜集口述历史（其实就是故事），几乎逐字抄录。换作布兰森·巴丁格，肯定觉得这么做不入流。

一九六三年到一九六六年间，埃夫斯写了一系列关于德里的文章。我开始调查事件始末时，他访谈过的老人几乎都过世了，不过他们的儿子、女儿、侄子和表亲还在。当然还有一条世间真理，那就是旧的老人去了，会有新的老人来，而好故事从不消失，只会代代相传。我坐过许多人家的门廊和台阶，喝过很多种茶、黑标啤酒、自酿啤酒、自酿根汁汽水、自来水和矿泉水，听了很多话，录音机的齿轮转个不停。

巴丁格和埃夫斯都同意一件事，最初来德里定居的白人大约有三百

人，全部来自英国，拥有皇家许可状，对外统称德里公司。英国王室划给他们的土地包括现在的德里、新港大部分区域和周边城镇的一小部分。但在一七四一年，德里镇的居民全都消失了。六月还在——当时还有大约三百四十人——十月就不见了，镇上的木屋全数废弃，其中一间被火焚毁，位于现在的威奇汉街和杰克逊街口附近。米肖坚称镇上居民是被印第安人杀光了，但除了那间焚毁的屋子，没有任何证据，而真正的失火原因更像是炉灶过热，结果把房子烧了。

印第安人血洗德里？很可疑，因为既没骸骨也没尸体。洪水？那年没有。瘟疫？周边城镇都没有记载。

那些人就那样消失了。所有人，三百四十个，没留下一点痕迹。

据我所知，美国历史上没有这种例子，唯一可堪比拟的只有弗吉尼亚罗诺克岛殖民者消失事件。但全美小学生都知道罗诺克岛，有谁听过德里？就连德里居民对那件事也显然一无所知。我问了几个正在上缅因州史必修课的高中生，没有一个知道那件事。我又查了《缅因州今昔》，里面有四十多则跟德里有关的条目，但多半讲的是伐木业兴盛之时，只字未提最早的殖民者……然而，这样的——我该用哪个形容词？——这样的“沉默”也符合我察觉的模式。

德里有一道“沉默之幕”，将发生过的许多事遮了起来……但挡不住传言。我想没有什么能够阻止人们说话，然而必须用心去听才行，可惜懂得这个技巧的人很少。我自认过去四年学会了这项技巧，如果我的技巧还不够好，大概代表我天分不够吧，因为我练了很久。之前有一位老人告诉我，他妻子在女儿死前三周一直听见厨房水槽的排水孔里有人跟她说话。那是一九五七年年底、一九五八年年初的冬天。当时发生了连续杀人事件，直到翌年夏天才结束。乔治·邓布洛第一个遇害，那位老人的女儿是早期受害者之一。

“一大堆声音，七嘴八舌的。”老人告诉我。他在堪萨斯街经营“海湾”连锁加油站，访谈期间不时离座，缓缓跛行到加油枪旁帮人加油、检查机油存量和擦风挡玻璃。“她说她很惊讶，但回过一次话。她凑近排水孔，朝里头大喊：‘你到底是谁？叫什么名字？’她说所有声音一起回答，有的嘟囔，有的口齿不清，还有的咆哮、尖叫、狂吠和大笑。她说他们说魔鬼附身者对耶稣说的话：‘我名叫群。’她有两年不敢靠近水槽。那两年我每天在这儿干活十二小时，帮人加油，回家还得洗碗

盘！”

他从办公室门外的贩卖机上拿了一罐百事可乐。这位七十二三岁的老先生工作操劳，头发灰白，眼角和嘴角爬满皱纹，有如一条条河流。

“听到这里，你大概以为我疯了，”他说，“但只要你把那个吱嘎转的玩意儿关掉，我就告诉你另一件事。”

我关掉录音机，微笑着说：“就我过去两年听到的事情，你得花上很大工夫才能让我相信你疯了。”他也对我微笑，但脸上没有笑意。“有天晚上，我和平常一样在洗碗——大概是一九五八年秋天，事件平息之后。我老婆在楼上睡觉。上天只赐给我们贝蒂一个孩子，从她死后，我老婆就常常在睡觉。总之，我拔掉水槽的塞子，水开始往下流。你听过肥皂水流进排水孔的声音吧？很像在吸东西。水槽发出那种声音，我没注意听，心里只想着到棚子里砍点柴火回来，不料排水声突然变小了，我听见女儿在底下。我听见贝蒂在该死的水管里笑着，但仔细点听，又觉得比较像尖叫，甚至两者都有，在水管里又叫又笑。我就只听说过那么一次。或许是幻觉，但……我不觉得是。”

我和他四目相对。光线穿透肮脏的厚玻璃窗，在他脸上布满岁月的影子。他看上去和《圣经》里的玛土撒拉²⁷一样老。我记得我那时感觉很冷，非常冷。

“你觉得我在编故事？”老人问我。一九五七年他才四十五岁，上天只给了他一个女儿，贝蒂·里普森。那年圣诞节刚过不久，贝蒂被人发现冻僵在外杰克逊街，整个身体被撕裂开来。

“没有，”我说，“我不认为你在编故事，里普森先生。”

“你没有说谎话，”他有些惊奇，“我从你脸上看得出来。”

我想他打算多说一点，但我们背后忽然传来尖锐的铃声，只见一辆车子压过柏油路上的管子，开到加油枪边。铃声让我们两个都吓了一跳，我忍不住轻轻叫了一声。里普森起身跛着脚走向车子，一边用废纸团擦拭双手。但等他回来看到我，那表情却好像我是刚从街上跑来的不速之客，于是我便告辞离开了。

巴丁格和埃夫斯还有个共识，就是德里真的不对劲，这地方从来就

不对劲。

艾伯特·卡森过世前不到一个月，我去见了 he 最后一次。他喉咙的状况恶化了很多，只能嘶嘶地小声说话：“还想写德里的历史吗，汉伦？”

“我还在考虑。”我说，但我当然不打算写德里的历史，压根没想过，而我想 he 也知道。

“你得花上二十年，”他低声说，“而且没有人会读，也没人想读。放弃吧，汉伦。”他停顿了一会儿，接着说道：

“你知道巴丁格后来自杀了吧？”

我当然知道，但那只是因为人就爱说话，而我学会了听。《新闻报》说那是一起意外，布兰森·巴丁格摔倒了，他确实摔倒了，但报道没提他是从衣柜里的凳子上摔下来的，脖子上还套了个绳圈。

“你知道周期的事吗？”

我一脸惊诧地望着他。

“没错，”他低声说，“我知道。每二十六年或二十七年来一次。巴丁格也知道，很多老一辈的人都知道，只是绝口不提，就算灌他们再多酒也没辙。放弃吧，汉伦。”

他伸出鸟爪般的手抓住我的手腕，我可以感觉到热腾腾的癌细胞在他体内流窜、狂欢，吞噬所剩无几的好东西。艾伯特·卡森这个储藏柜快被掏空了。

“迈克，你不会想蹚这摊浑水的。德里有东西会吃人。放手吧，放弃吧。”

“我没办法。”

“那就小心一点。”卡森说，垂死的脸庞上双眼忽然睁得大大的，像孩子一样害怕，“小心点。”

德里。

我的故乡，以爱尔兰的一个郡命名。

德里。

我是德里人，在德里医院出生，就读于德里小学、第九街中学和德里高中，之后进了缅因大学——老一辈的人常说那里“不在德里，但就在路尽头”——毕业之后回到德里，在德里镇立图书馆工作。我来自小城，活在小城，和千百万人没有两样。

可是。

可是：

一八七九年，一群伐木工人发现了几个伙伴的尸体。这几个人在坎都斯齐格河上游被雪困住，就在“荒原”（德里镇的孩子现在仍然这么称呼那里）边上。罹难的工人共有九名，全都是碎尸。脑袋滚到一旁……更别说手臂……一两只脚……还有一个人的阴茎被钉在小木屋的墙上。

可是：

一八五一年，约翰·马克森毒杀全家，将尸体围成一圈，自己坐在中央，吞下一整颗白龙葵蘑菇暴毙身亡。他死前一定非常痛苦。治安官发现了他的尸体，在报告中写道：他第一眼看过过去以为尸体在对他咧嘴笑，马克森“脸上的苍白笑容恐怖至极”。苍白笑容指的是满嘴毒蘑菇。马克森死前痉挛发作，肌肉抽搐，垂死的身躯宛如遭受酷刑，但还是不停地往嘴里塞蘑菇。

可是：

一九〇六年复活节，基奇纳钢铁厂的老板为“德里镇的乖孩子”安排了复活节寻蛋游戏，地点在大厂房（最近开张的德里购物中心就坐落于此）。危险区域全数封闭，工厂员工自愿担任警卫，确保爱冒险的小孩不会从栅栏底下钻进去探险。五百枚巧克力彩蛋用鲜艳的缎带绑好，藏在封闭区外的厂房各处。根据巴丁格记载，找到一个彩蛋就能领取奖品。周日的厂房很安静，孩子们笑着闹着叫着，在厂房里奔跑，在大倾泻桶底下、领班办公桌的抽屉里、生锈的齿轮上和三楼的铸铁模里（这些模子在老相片中看起来就像巨人厨房里的杯子蛋糕模具）找到彩蛋。基奇纳家族三代成员都出席了活动，看孩子欢笑嬉闹，等着游戏结束颁发奖品。活动预计进行到四点，就算彩蛋没有全数找出也照样结束。不过，游戏提前四十五分钟就结束了，因为工厂在三点十五分发生了爆

炸。日落前，救援人员从废墟中拖出七十二具尸体。最终共有一百零二人罹难，其中八十八人是小孩。星期三，德里镇还沉浸在悲剧带来的震惊与愕然中，一名妇女在自家后院的苹果树上发现了一个男孩的头颅，牙齿上沾着巧克力，头发上黏着血。他叫罗伯特·多赫，九岁，是最后确认的罹难者。还有八个孩子和一个大人的尸体始终没有寻获。这是德里镇史上最严重的悲剧，比一九三〇年的黑点酒吧大火还惨烈，发生原因至今无人知晓。钢铁厂的四个熔炉当时都没开，不仅移到角落，而且完全关闭。

可是：

德里镇的谋杀率是新英格兰同级城镇的六倍。对于这样的初步统计结果，连我自己都难以置信，便将数据拿给一名常来图书馆打电玩的高中黑客，让他利用空闲时间跑数据，没想到他大幅加码（黑客外衣下藏着一个绝世高手），另外加了十几个小型城镇到他口中的“数据库”里，最后弄出一个柱状图给我看，只见德里鹤立鸡群，有如竖起来的大拇指。对此他只说了一句：“汉伦先生，这里的人一定脾气恶劣。”我没说什么。要是开口，我可能会告诉他不是德里居民，是某个东西脾气坏又邪恶。

德里每年有四十到六十个孩子无故失踪，下落不明，大部分是青少年，一般认为他们是离家出走了。我想有一些确实是。

而在卡森绝对会称之为“周期”的时期，失踪率更是高到破表。比方说，一九三〇年，也就是黑点焚毁的那一年，德里的失踪孩童超过一百七十人。别忘了这还是有报案和记录的数字。我将数据拿给现任警长看，他却说：这没什么好意外的，那时是大萧条，那些小孩可能喝腻了马铃薯汤或在家里饿得发慌，决定跳上火车一走了之。

据报道，德里镇一九五八年有一百二十七名孩童失踪，年龄从三到十九岁不等。我问拉德马赫警长，一九五八年还在大萧条吗？他说，没有，汉伦，不过人就喜欢四处跑，尤其是小孩，他们的脚特别痒，可能会耽搁了聚会，和死党大吵一架就闪人了。

我拿出一九五八年四月的《新闻报》，指着查德·洛的相片问他，你觉得这孩子离家是因为迟到和死党吵架吗，拉德马赫警长？他失踪时才三岁半。

拉德马赫狠狠地瞪了我一眼，说很高兴和我谈话，如果没别的事，他还有事要忙，于是我就离开了。

闹鬼，萦绕，猎食。

这里经常有鬼魂或幽灵出没，例如水槽下方的水管里；问题经常出现或重现，例如每二十五年、二十六年或二十七年。这里也是动物猎食之处，对乔治·邓布洛、阿德里安·梅伦、贝蒂·里普森、阿尔布雷克特家的女儿以及约翰逊家的儿子来说。

动物猎食之处。没错，让我难以释怀的正是这个。

只要再出事，无论大小，我就会打电话，非打不可。而我也有我的推测，逝去的内心安宁与记忆——该死的记忆。哦，还有一个东西——我还有这本笔记，对吧？我的哭墙。此刻我坐在桌前，双手抖得几乎无法动笔。我坐在关门后的图书馆里，倾听从漆黑的书架间传来的微弱声响，注视昏黄灯光留下的影子，确定影子没有移动……没有改变。

我坐在电话旁。

我伸手按着电话……往下滑……碰到转盘。它能帮我联络到他们，我的老友。

我们曾经一起深入。

一起踏进黑暗。

要是再进去一次，我们能全身而退吗？

我想，不能。

神哪，求求你别让我打电话给他们。

神哪，求求你。

第二部 一九五八年六月

表面上，我是自己。

底下可见青春埋藏，

是根吗？

人人都有根。

——威廉·卡洛斯·威廉斯，《帕特森》

有时我会不知该做什么，

夏日忧郁无药可医。

——埃迪·科克伦

第四章 本·汉斯科姆摔了一跤

晚间十一点四十五分左右，从奥马哈飞往芝加哥的联合航空41号班机上，头等舱的一名乘务员吓了一跳。她以为坐在A-1的男乘客死了。

这位乘客在奥马哈登机时，她就在心里想：“惨了，麻烦来了。这家伙看起来醉翻了。”他脑袋冒着浓浓的威士忌味，让她想起《史努比》漫画里背后总是拖着一道灰尘的脏小孩——那个叫“猪圈”的小男孩。她很担心第一轮服务，因为是供酒，她敢说这家伙肯定会叫杯什么来喝，甚至点双份，逼她非得决定要不要送酒给他。更惨的是，今晚飞行途中外面一直是暴风雨天气，她相信这个身穿牛仔裤和条纹衬衫的高个儿迟早会吐。

但到了第一轮服务时间，他只点了一杯苏打水，而且客气到了极点。服务灯一次也没亮，乘务员很快便忘了他的存在，因为她很忙。有时飞机上就是这样，忙到连担心自己撑不撑得下去的时间都没有，结束后只想立刻忘掉。那趟航程就是如此。

联合航空41号班机有如高明的滑雪选手，在险恶的雷电间左右穿梭。外面状况很糟，乘客看见高耸入天、不时闪着电光的乌云包裹着飞机，忍不住惊呼，同时不安地开着雷电的玩笑。一个小男孩问：“妈妈，上帝在帮天使拍照吗？”他母亲脸色发青，笑得很勉强。结果，41号班机那晚只提供了一次服务。起飞二十分钟后安全带灯就亮了，之后一直亮着。但乘务员仍然待在走道上，因为服务灯像文明社会的爆竹一样闪个不停，让她疲于奔命。

座舱长又去拿了一沓呕吐袋准备分给乘客。他在走道上遇见乘务员时说：“今晚可有兔子抓了。”

这句话半是暗语，半是开玩笑。只要飞行不稳，兔子一定抓不完。这时飞机突然倾斜，一名乘客轻声尖叫，乘务员微微侧身伸出一只手维持平衡，目光正好落在眼神茫然的A-1乘客身上。

天哪，他死了，她心想，他上机前喝的酒……加上气流……他的心脏……活活吓死了。

高个男人眼睛对着她，但却没在看她。他眼珠不动，眼神呆滞，只有死人才会有那种眼神。

乘务员转头避开令人不舒服的凝视，感觉心脏逃命似的在喉头猛跳，不知道该如何是好。幸好那人身旁没有乘客，不会尖叫或惊慌，谢天谢地。她决定先通知座舱长，再跟前面的男乘务员说。他们或许可以帮他盖条毯子，将他的眼睛合上。就算气流稳定了，机长还是会让安全带灯亮着，因此不会有人使用洗手间。这样，其他乘客下机时，只会以为他睡着了——

这些想法在她脑海中匆匆闪过，她转头再确认了一次，只见那双茫然的死鱼眼正望着她……接着，那尸体拿起苏打水喝了一口。

这时，飞机又是一阵摇晃，乘务员惊恐、短促的尖叫被乘客们更真切的惊惶叫声淹没了。那人的眼睛动了，虽然很轻微，但已经够让她明白他还活着，而且在看她。她心想，嘿，他上飞机时，我以为他已经五十多岁了，没想到差得远，只是有点白发而已。

虽然不耐烦的呼叫铃声不停地从背后传来，她还是朝他走去（兔子果然很多：三十分钟后，他们平稳安全地降落在奥黑尔机场，所有空乘

人员一共扔了七十多个呕吐袋)。

“先生，您还好吗？”她笑着问，但笑得很假，很不真实。

“我很好，没事。”高个男人回答。她瞄了一眼放在他椅背上小凹槽里的头等舱票根，看见他姓汉斯科姆。“好得很。不过今晚有一点颠簸，对吧？我觉得你做得很称职。别招呼我，我很——”他说着露出阴森的微笑，让她想起十一月立在死寂田野上的稻草人，“我很好。”

“您刚才看起来（好像死了）

有一点不舒服。”

“我只是在缅怀往日时光，”他回答，“因为我一直到不久前才发现存在所谓的往日时光，至少对我来讲是这样。”

呼叫铃声响个不停。“小姐，不好意思。”某人紧张地喊道。

“好吧，既然您说您真的没事——”

“我在想我和我朋友盖的水坝，”本·汉斯科姆说，“他们算是我最早认识的朋友。那天他们在盖水坝，正好——”他一脸惊诧地停下来，随即笑了。这回笑得很真诚，像孩子般无忧无虑，在颠簸摇晃的飞机上显得很怪异。“正好被我撞上。几乎就是字面意义上的‘撞上’。总之，他们的水坝盖得糟透了，这我记得。小姐？”

“先生，对不起，我得去干活了。”

“没问题。”

乘务员匆匆离开，庆幸摆脱了他的凝视，逃离那死气沉沉、近乎催眠的眼神。

本·汉斯科姆转头望向机窗外。距右边机翼十四公里外有一片巨大的积雨云，里头闪电忽明忽暗，口吃似的断断续续照着云层，看起来就像充满邪念的透明大脑。

他摸了下背心，银币已经没了，从他的口袋进到瑞奇·李的口袋里了。他忽然很希望自己保留了一枚银币，或许有用。当然，只要到银行（至少，当你不在距地面八千米的高空中颠簸的时候，你随时都能去银

行)就能拿到一堆银币,但政府做的那些硬要我们当成真钱的夹心硬币什么用也没有。要想对付狼人、吸血鬼和夜里蠢蠢欲动的妖魔鬼怪,就非用银币不可,纯银的银币。只有纯银才能阻止怪物。你需要——

他闭上眼睛,铃声在四周此起彼落。飞机颠簸摇晃,机舱里铃声大作。铃声?

不对.....是钟声。

是钟声,那个钟声。新鲜感退去之后(永远发生在开学第一周结束)让你期待一整年的钟声。象征重获自由的钟声,足以代表所有校钟。

本·汉斯科姆困在八千米高空的雷电之间,坐在头等舱里看着窗外,感觉时间之墙忽然变薄了,一种既可怕又美好的蠕动被唤起。他心想,天哪,我正在被自己的过去吞噬。

闪电在汉斯科姆脸上忽明忽暗。就在他不知不觉间,一天过去了,从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变成了二十九日。飞机经过伊利诺伊州西部上空,底下的乡间风雨交加,一片漆黑,耕种了一天、腰酸背痛的农人在沉睡,做着飘忽的梦。闪电疾行,雷声隆隆对话,谁知道有没有什么东西在他们的仓库、地窖和田地里蠢动?没有人知道这些,他们只知道夜里有力量的流窜,空中雷电大作,疯了一般。

然而,是钟声。当飞机在八千米的高空摆脱风暴,恢复平稳,汉斯科姆沉沉睡去,在他耳边回荡的就是钟声。当他坠入梦乡,隔开过去与现在的高墙忽然消失无踪,让他有如坠落深井——有点像科幻作家威尔斯笔下的时光旅人,一手箍着破铁环朝莫洛克族的领地坠落,而机器不停地在夜之甬道里跌跌撞撞。一九八一年、七七年、六九年,接着忽然回到了一九五八年六月。阳光普照,本·汉斯科姆眼皮下的瞳孔受到正在做梦的大脑的指示,收缩了一下。不是伊利诺伊州西部此刻的黑暗,而是二十七年前缅因州德里镇六月的艳阳天。

钟声。

那个钟。

学校。

是学校。

是学校。

下课了！

德里小学位于杰克逊街，是一栋砖砌的楼房。当钟声在走廊响起，本·汉斯科姆所在的五年级班上的同学立刻欢声雷动。道格拉斯太太平常是最严厉的，这会儿却没有制止他们，也许她知道说了也没用。

欢呼声停止后，她高声说：“同学们！最后一件事。”

学生们兴奋地交头接耳，其间夹杂着几声哀号。道格拉斯太太手里抱着成绩单。

“真希望我能及格！”萨莉·米勒对隔壁排的贝·马什说，语气像鸟儿一样轻快。萨莉聪明、漂亮又活泼，贝虽然也很漂亮，但这天下午却无精打采，即使是结业日也让她提不起精神来。她低头闷闷地看着自己的乐福鞋，一边脸颊上有一道浅黄色瘀青，就快消了。

“我才不在乎及不及格呢。”贝说。

萨莉哼了一声，意思是，淑女才不会这样说话呢，接着便转头找格蕾塔·鲍伊聊天了。本心想，可能是代表学年结束的钟声让萨莉一时兴奋过头，才会找贝弗莉说话。萨莉·米勒和格蕾塔·鲍伊都是有钱人家的孩子，住在西百老汇街，贝弗莉则来自下大街，住在很像贫民窟的公寓里。西百老汇街和下大街相距仅两公里半，但就连本这样的孩子也知道，两者的距离就像地球和冥王星一样远。这种事只要看贝弗莉·马什身上的廉价毛衣、可能来自救世军旧货店的过大的裙子和磨损的乐福鞋就知道了。

然而，本还是更喜欢贝弗莉，喜欢得多。萨莉和格蕾塔一身好衣服，而且他猜她们可能每个月都去烫头发或卷发，但他的感觉依然没变。她们就算每天烫头发，还是自大的讨厌鬼。

他觉得贝弗莉更善良……而且漂亮得多，但他绝对不敢当面对她说。尽管如此，偶尔在隆冬时节，当窗外灯光昏暗晕黄有如蜷缩在沙发上的猫，道格拉斯太太正絮絮讲解数学（如何做长除法或找出两个分数的公分母以便相加）、念出《光桥》里的问题或谈论巴拉圭的锡矿，放

学的钟声仿佛永远不会响起，就算响了也无所谓，因为外头都是雪泥……本就会斜眼看向贝弗莉，偷瞄她的脸，一颗心既绝望痛苦又欣喜若狂。他觉得自己应该是迷上她了，甚至爱上了她，所以才会每回听见收音机播放企鹅乐队的《地球天使》——亲亲我的宝贝/我永远爱着你——就想起她。没错，这样很蠢，和用过的面巾纸一样恶心，但无所谓，反正他永远不会说。他以为胖男孩只能在心里暗恋漂亮女孩。要是他向别人透露内心的感觉（其实他没有人可说），那人可能会笑得心脏病发。就算他告诉贝弗莉，她也会笑出来（很惨）或发出嫌恶想吐的声音（更惨）。

“叫到名字的同学立刻到前面来。保罗·安德森……卡拉·波尔多……格蕾塔·鲍伊……卡尔文·克拉克……锡西·克拉克……”

道格拉斯太太念出名字，同学们逐一上前（除了克拉克家的双胞胎，他们到哪里都手牵手一起行动。两人除了金发长度不同，还有女孩儿穿裙子、男孩儿穿牛仔裤，长得完全一样），接过浅黄色的成绩单（正面印有美国国旗和忠诚誓词，背面是主祷文），静静走出教室，随即大步跑过走廊，冲向敞开的正门，一溜烟奔进夏天，有的骑自行车，有的蹦蹦跳跳，有的骑着隐形马，拍打大腿当作蹄声，还有的勾肩搭背，随着《共和国战歌》的旋律哼唱“我的双眼目睹焚烧学校的火光”。

“马西娅·法登……弗兰克·弗里克……本·汉斯科姆……”

他站起来，偷偷瞥了贝弗莉·马什最后一眼（他当时以为那年夏天不会再见到她了），走到道格拉斯太太桌前。十一岁的他屁股有新墨西哥州那么大，藏在难看的新牛仔裤里，铜制铆钉发出点点光芒，随着他的肥腿移动发出沙沙声。他的臀部像女孩子一样左摇右摆，小腹晃来晃去。虽然天很热，他还是套着松松垮垮的长袖运动衫，因为他觉得自己的胸部很丢脸。圣诞假期过后第一天上课，他穿着母亲送的全新的常春藤衬衫，六年级的贝尔齐·哈金斯大喊：“嘿，你们看！圣诞老公公送了什么礼物给本·汉斯科姆！一对大乳房！”贝尔齐觉得自己太机智了，笑得差点晕倒。其他人也笑了，包括几个女孩。要是地上有洞，本一定会悄悄钻进去……说不定还会低声感谢有洞吧。

从那天起，他上学一定穿长袖运动衫。他有四件，一件棕的、一件绿的和两件蓝的，全都又松又垮。他很少坚持己见，违抗母亲，这是其中之一。在他几乎事事顺从她的童年时代，这是少数他觉得非坚持不可

的事情之一。要是那天贝弗莉·马什也和别人一起笑他，他肯定活不下去。

“本，很高兴能教你。”道格拉斯太太一边将成绩单递给他，一边说道。

“谢谢您，道格拉斯太太。”

教室后排有人故意尖着嗓子说：“谢谢林，道格拉屎太太。”

想也知道，说话的是亨利·鲍尔斯。他和本·汉斯科姆一起念五年级，而不是跟死党贝尔齐·哈金斯和维克多·克里斯念六年级，因为他留级了。本有预感他还会待在五年级，因为道格拉斯太太发成绩单时没有念到他的名字，这表示他麻烦大了。本有点不安。要是亨利又留级，他就得负一些责任……

而亨利也知道这一点。

一周前的期末考，道格拉斯太太在桌上放了一顶帽子，用抽签的方式随机调整座位，结果本和亨利·鲍尔斯抽到最后一排。本照例一手遮着试卷，同时弯身向前，感觉腹部抵着桌子很舒服，还不时舔一舔毕宝铅笔的笔尖寻求灵感。

那天是周二，中间一场正好是数学。本听见隔壁排有人低声喊他，声音轻得恰到好处，不着痕迹，简直像监狱运动场上的老练骗子在传话：“让我抄答案。”

本往左边看，正好对上亨利·鲍尔斯愤怒的黑色眼眸。就算以十二岁的标准来看，亨利也是大块头，手臂和双腿上都是务农锻炼出来的肌肉。他父亲是出了名的疯子，在堪萨斯街尽头快到新港镇的地方有一小块地。亨利每周至少有三十小时在那里锄草、播种、挖石头、砍树和收割——如果种得出东西的话。

亨利蓄着一头怒气冲天的短发，短得连头皮都看得见。他的牛仔裤后口袋随时塞着一条发蜡，不时拿出来抹几下，把头发弄得像割草机的锯齿。他身上永远带着汗臭和黄箭口香糖的味道，粉红色的摩托外套是他的上学服，背后绣着一只老鹰。曾经有一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四年级学生嘲笑这件外套，亨利立刻握起被农活弄得脏兮兮的双手朝他扑去，对

准那小子脸上就是一拳，动作敏捷得像只鼯鼠，迅猛得像条蝥蛇。四年级生掉了三颗牙，亨利被停课两周。本作为常被欺负和恐吓的对象，心里隐隐希望亨利被开除，而不是停课，可惜天不从人愿，坏蛋总是占上风。两周后，亨利大摇大摆地走进校园，身上故意穿着那件招摇的粉红摩托外套，发蜡抹得头发像在呐喊一样。他两眼浮肿挂彩，那是疯子父亲惩罚他“在校打架”的结果。疤痕后来消了，但对德里小学的学生而言，那次的教训却永远存在。就本所知，此后再也没有人敢对那件粉红老鹰摩托外套说一句话。

当本听见亨利恶狠狠地要他把答案给他抄，心里立刻闪过三个念头——他人有多肥，那三个念头闪过的速度就有多快。一，要是道格拉斯太太逮到亨利抄他的答案，他们两个都会拿鸭蛋；二，要是他不让亨利抄，亨利放学后八成不会饶过他，除了赏他有名的快拳，还会叫哈金斯和克里斯抓住他的手。

这两个想法都很孩子气，没什么特别，因为他确实是孩子。但第三个念头就复杂多了，甚至很成人。

这么做可能会被揍，但也许我能撑过最后这个星期，不被他逮到。我敢说我只要努力一定做得到，而他过完暑假就会忘了这件事。没错。他很笨。要是他不及格，可能又会留级，到时我就比他高一级了，不用和他同一班……我会比他早进初中，到时我……我也许就自由了。

“给我抄。”亨利又低声说了一次，黑色眼眸闪着命令的火光。

本摇摇头，用手将考卷遮得更加密不透风。

“死肥猪，我不会放过你的。”亨利低声威胁，声音稍微高了一点。他的考卷除了名字一片空白。

他很着急，要是考试不及格又被留级，他肯定会被他爸打得屁滚尿流。“给我抄，否则你就惨了。”

本又摇摇头，双下巴跟着摆动。他很怕，但也抱定了主意。他发现这是他头一回帮自己做决定。这让他感到恐惧，但说不出原因。多年后，他才明白，那是因为他发现自己在冷血算计，在仔细衡量利害得失，这预示着他就快变成大人了。这比亨利更让他害怕。他躲得过亨利，却注定躲不过成年（也就是说，他可能永远会这样算计）。

“谁在讲话？”道格拉斯太太朗声说，“有的话，马上给我安静。”

接下来十分钟，教室一片沉寂，孩子们低头认真答卷，空气中飘着淡淡的油墨香。之后，亨利的恐吓再度传来，声音小得几乎听不见，却斩钉截铁，令人胆寒。

“你死定了，肥猪。”

本拿到成绩单后立刻溜之大吉，心里很感谢神明眷顾十一岁的胖孩子，让道格拉斯太太按字母顺序发成绩单，没让亨利·鲍尔斯有机会先离开教室，在外头守株待兔。

其他同学都是跑着经过走廊，但本没有。他可以跑，而且以他的身材算是跑得不慢，但他很清楚自己跑步的样子有多好笑。他是走过去的，但走得很急，从飘着书香的阴凉走廊踏进明亮的六月艳阳下。他仰头对着太阳站了半晌，默默感谢阳光的温暖和刚刚到来的自由。九月还远得很。虽然月历不是这么说的，但月历是骗子。夏天会比月历标示的日期还长，而且完全属于他。那一刻，他觉得自己就和储水塔一样高，和德里镇一样大。

忽然，他被人狠狠撞了一下，那些夏日美梦顿时飞出他的脑袋，让他在石头台阶前打了个踉跄。

他手忙脚乱地想恢复平衡，幸好及时抓住铁扶手，才没有摔得很难看。

“闪开，你这个死胖子！”撞他的人是维克多·克里斯。他头发往后梳成猫王的发型，百利发乳油光闪亮。他双手插在牛仔裤口袋里，衬衫领子竖起来，跑下楼梯，沿着走道冲向正门，工程靴底的鞋钉随着脚步咔咔作响。

本的心脏依然跳得厉害。他看见贝尔齐·哈金斯叼了根烟站在对街，朝维克多挥手示意。维克多跑过去，贝尔齐将烟递给他，维克多吸了一口还给贝尔齐，随即指着楼梯一半的地方，本就站在那里。

维克多朝贝尔齐嘀咕了几句，两人哈哈大笑。本脸颊发烫。他们总是能逮到你，感觉就像宿命一样。

“你这么喜欢这里，打算站上一整天吗？”背后有人说话。

本回头一看，双颊更烫了。是贝弗莉·马什。她的赭发有如耀眼的云彩，蓬松地披在肩上，眼睛是迷人的灰绿色，毛衣袖子撸到手肘，领子有点脱线，几乎和本的运动衫一样松垮。显然太松垮了，让人无法判断她胸部开始发育了没，但本一点也不在乎。爱在青春期之前出现，像波涛一样明白而强烈，没有人能抵挡，而本也没打算抵挡。他彻底屈服，觉得既愚蠢又欣喜，难堪到了极点，却又如此真切地幸运。这些无可救药的念头在他脑海中翻腾，让他既难受又欢喜。

“没有，”他嗓子哑了，“应该不是。”说完露出大大的笑容。他知道这样很白痴，但就是克制不住。

“嗯，那就好。学期结束了，谢天谢地。”

“暑……”他嗓子又哑了，只好清清喉咙，脸也红得更厉害了，“暑假快乐，贝弗莉。”

“你也是，本，下学期见。”

她快步跑下楼梯，本以满怀爱意的眼神将一切尽收眼底：她裙子的鲜艳格纹、拍打着毛衣背后的红发、白皙的脸庞、小腿上快痊愈的小伤疤，还有她右脚乐福鞋上方的金脚链。看着脚链映着阳光一闪一闪，本心里不知道为什么忽然被一股强烈的感觉所淹没，他不得不再次抓紧铁扶手稳住身子。那感觉无法表达，幸好非常短暂。或许是性欲的前兆，但对他的身体还没有意义，虽然性激素已经和夏天一样热得发烫，不过还没有觉醒。

他轻叹一声，像个虚弱的老人般走下台阶，站在楼梯底下看着贝弗莉，直到她左转消失在学校和人行道之间的树篱后方。

他愣愣地站了一会儿，学生成群结队地叫着从他身边跑过。他忽然想起亨利，于是急忙绕过校舍，穿过低年级的操场，经过秋千时用手指拨弄铁链发出叮叮声，然后又踩过跷跷板。他走出通往宪章街的小门再向左拐，看也不看他平常最爱的石头堆。过去九个月，他几乎每天放学后都泡在石头堆里。

本将成绩单塞进后口袋，开始吹起口哨。他穿着凯兹帆布鞋，但他觉得轻飘飘的，走了八条街鞋底都没碰到地面。

中午刚过学校就放学了。他母亲六点以后才会回家，因为她周五下班后会先去“买就省”超市买东西。换句话说，整个下午都是他的。

他走到麦卡伦公园，在树下坐了一会儿，什么也没做，只偶尔轻声说一句：“我爱贝弗莉·马什。”

每说一次，就觉得更飘飘然、更浪漫了一点。后来，一群小男孩跑进公园，开始分队准备打棒球，他低声念了“贝弗莉·汉斯科姆”两次，接着不得不将脸埋进草里，好让滚烫的双颊凉下来。

不久，他起身穿过公园，朝卡斯特罗大道走。再过五条街就到公共图书馆了，他想自己一开始就打算去那里。正当他要走出公园时，一个叫彼得·戈登的六年级学生看见了他，朝他大喊：“嘿，大奶，要一起玩吗？我们缺一个右外野手！”其他孩子哄然大笑。本低着脖子，像只缩头乌龟似的急忙跑开。

不过，总的来说，他还是觉得自己很幸运。换作其他日子，那群男孩可能会追他、说话羞辱他，或许把他推倒在地上看他会不会哭。但今天他们只想打球，只在乎能不能用手指、选不选得到最厉害的队友、哪一队后攻之类的事。本让他们去打暑假的第一场球赛，自己继续开心上路。

他沿着卡斯特罗大道走了三个街口，忽然发现一个好东西，说不定是能赚钱的玩意儿，就落在某户人家的前院篱笆下。他看见一个侧边裂开的旧纸袋，里面有玻璃在闪光。本用脚将袋子勾到人行道上。看来他真的走运了。袋子里是四个啤酒瓶和四个大汽水瓶。汽水瓶每个可以退五分钱，莱恩歌德啤酒瓶每个能退两分钱。二十八分钱就这么大刺刺地摆在篱笆下，等着某个幸运的孩子来拿。

“就是我。”本高兴地说，完全不知道厄运正在等着他。他再度出发，用手捧着袋子底部免得破掉。他走到下一个街口，拐进卡斯特罗大道超市，用瓶子换了钱，再拿钱去买糖果，几乎把换来的钱花光了。

他站在便士糖果铺的橱窗前指指点点，老板推动滑门，滑门摩擦轨道里的滚珠轴承，发出嘎嘎的响声，本每回听到都很开心。他买了五根红甘草条、五根黑甘草条、十颗姜汁汽水糖（一分钱两颗）、一片纽扣糖（五颗一排，五排一片，直接从纸上咬下来吃）、一包莱肯艾德和一小包佩兹子弹糖，因为家里的佩兹手枪没有子弹了。

本捧着一小袋糖果走出店铺，剩下的四分钱塞在新牛仔裤的右前口袋。他看着装满糖果的棕色纸袋，心里忽然浮现一个念头：

你再这样吃下去，贝弗莉·马什永远不会看上你。

但这个念头令人不悦，于是他将它抛开了。做起来不难，因为他不是第一次赶走这个念头。

若是有人问他：“本，你寂寞吗？”他一定会满脸惊讶地望着对方。这个问题从来不曾出现在他的脑海中。他没有朋友，但他有书，有梦想，有里维尔模型，还有一大套林肯木屋组。他用那套积木做过各种东西，他母亲不止一次称赞他做的房子比某些照图盖成的真正的房子还好。他还有一套很好的建筑积木，但他希望今年十月生日时能拿到超级积木组，这样就能做出会报时的钟和会跑的车了。

寂寞？他可能会这么反问，一脸茫然，啊？什么意思？

天生眼盲的孩子除非有人告诉他，否则不会知道自己瞎了。就算知道了，他对眼盲顶多只有概念上的理解。唯有之前看得见的人才知道失明的滋味。本·汉斯科姆不知寂寞为何物，因为他从小就孤单一入。假如这是最近才发生的事，而不是从小如此，他也许能懂，但寂寞从他出生起就如影随形，就连未来也不例外。事实就是如此，就像他大拇指的双关节或门牙上的可笑小缺口。他只要紧张就会用舌头去舔它。

贝弗莉是甜美的梦，糖果则是甜美的现实，是他的好朋友，因此他叫那个不请自来的念头滚开，而它也默默地走了，没有大声嚷嚷。本离开卡斯特罗大道超市朝图书馆走去，一边狼吞虎咽地吃着袋子里的糖果。他是真的想把子弹糖留到晚上看电视时吃——他喜欢将子弹糖一颗一颗放进塑料手枪里，喜欢听枪里的小弹簧收纳子弹的咔嗒声，更喜欢将糖一颗一颗射进嘴里，像个吞糖自杀的小孩——

——今天晚上有《飞鹰》，由肯尼斯·托比饰演勇敢的直升机驾驶员，还有依据真实事件改编、人物都用化名的《法网恢恢》。不过，最棒的是今晚有他最爱的警探影集《高速公路巡警》，由布罗德里克·克劳福德饰演高速公路巡警丹·马修斯。布罗德里克·克劳福德是他的偶像。他很快、很坏，完全不睬任何人……更赞的是，他很胖。

他走到卡斯特罗大道和堪萨斯街口，过马路到图书馆。图书馆其实

有两栋建筑，前面是旧的石造楼房，一八九〇年由木材大王捐款兴建，后面是新盖的低矮砂岩建筑，用作儿童图书馆。两栋建筑由一条玻璃走道连接起来。

这里离镇中心很近，而堪萨斯街又是单行道，因此本只往右瞄了一眼就穿越马路。要是他往左看一眼，肯定会吓得半死，因为就在一条街外，德里社区中心草坪上的大橡树的阴影下站着三个人：贝尔齐·哈金斯、维克多·克里斯和亨利·鲍尔斯。

“我们去抓他。”维克多喘着气说。

亨利远远望着那个死胖子跑过马路，小腹上下晃动，后脑勺的乱发有如该死的弹簧狗前后摆荡，包裹在新牛仔裤里的屁股扭呀扭的，像个小姑娘。他在心里估算草坪到汉斯科姆和汉斯科姆到图书馆（逃过一劫）的距离。他想他们应该能在他跑进图书馆之前追到他，但汉斯科姆可能会尖叫。那个娘娘腔很可能这么做，到时或许会有大人插手，而亨利不希望这样。那条母狗道格拉斯太太已经说过他的英语和数学都考砸了。她说她会让他过关，条件是他得上四周的暑期班。但亨利宁可留级。留级只会被他父亲打一顿，但在地里活儿最忙碌的盛夏每天上学四小时，而且连续四星期，肯定会被揍个六七回，甚至更多。他能接受如此惨淡的未来，只因为他打算今天下午将气全撒在那个死肥猪身上。

而且连本带利。

“没错，我们上吧。”贝尔齐说。

“我们等他出来。”

他们目送本推开大门走进图书馆，接着便坐下来抽烟、讲黄色笑话，等本出来。亨利知道本一定会出来，到时他一定让那个胖子后悔来到世上。

本很爱图书馆。

他喜欢图书馆永远很凉爽，就算酷暑也不例外。他喜欢馆里的安静，偶尔才有低语声打破沉默。

他喜欢图书馆馆员在书上或借书卡上轻轻盖章的声音，喜欢期刊室里翻动纸页的沙沙声。老人经常在期刊室打发时间，阅读用木条夹好的

报纸。他喜欢图书馆的光线，午后阳光从高处的小窗斜射进来，冬天馆外狂风呼啸，馆内的链挂球形灯绽放慵懒的光芒。他喜欢书的味道，刺鼻，略有些迷幻。他有时会在放成人书的书架间走动，看着那几千本书，想象每本书中的人物，就像他偶尔在十月下旬的傍晚漫步街头，看着夕阳在地平线上只剩一条暗橙色的光带，空气中烟雾弥漫，天色半明半暗；他也会想象窗子里的景象——欢笑、争吵、插花、喂孩子吃饭、喂宠物吃饭或一边看电视一边用餐。他喜欢连接旧馆和儿童图书馆的玻璃走廊，那里总是很温暖，包括冬天，只有连续阴天例外。儿童图书馆馆长斯塔雷特太太告诉他，那是一种叫温室效应的东西造成的。本很喜欢这个概念。多年后，他受托兴建英国国家广播公司通讯中心，结果引起激辩。但就算外界争执一千年，也不会晓得（只有本自己知道）通讯中心其实就是立起来的德里镇公共图书馆的玻璃走廊。

他也喜欢儿童图书馆，虽然那里没有旧馆那种阴暗迷人的韵味，不像旧馆还用球形灯泡，弯曲的铁楼梯窄得无法两人同时经过，永远得有一人后退。儿童图书馆阳光充足，光线明亮，虽然随处可见“让我们一起保持安静吧”的标语，还是有点嘈杂，主要来自“维尼角落”，也就是幼儿看图画书的地方。本走进时，讲故事时间才刚开始，戴维斯小姐正在朗读《三只小山羊》。她是这里的馆员，很年轻也很漂亮。

“是谁踢踢踏踏踩上我的桥啊？”

戴维斯小姐模仿故事中的巨人，用低沉的嗓音吼道。几个小孩儿捂嘴咯咯笑，不过大多数都认真看着戴维斯小姐，就像接受梦里的声音一样接受那是巨人在说话，认真的眼神散发着孩子对童话永远不灭的迷恋：怪兽会被打败……还是会饱餐一顿？

馆里到处贴着鲜艳的海报。这张漫画海报里的乖孩子刷牙刷得像疯狗一样满嘴泡沫，那张漫画海报里的坏孩子在抽烟（底下写着：我长大以后会像爸爸一样经常生病）。还有一张很棒的摄影海报，几十亿个光点在黑暗中闪烁，底下的格言是：

一个想法能点亮一千支蜡烛。

——拉尔夫·沃尔多·爱默生

墙上有邀请孩子们“体验童子军生活”的海报，还有一张“未来女性养成营”的宣传海报。有垒球队和社区中心儿童剧院的报名表，当然还有一

张邀请孩子们“参与暑假阅读计划”的海报。本很爱暑假阅读计划，只要报名就能拿到一张美国地图，读完一本书或交一篇心得还可以拿到某一州的贴纸，让你贴在地图上。贴纸附有该州的详细信息，例如州鸟、州花、加入联邦的时间和历史上有哪几任总统来自该州。集满四十八州的贴纸就能获赠一本书，真是棒极了。海报上写着：别犹豫，立刻报名吧。

本就打算这么做。

在这些鲜艳夺目、语气亲切的海报里，有一张特别显眼。那张朴实无华的海报贴在借阅柜台边，没有漫画，也没有很炫的相片，只用白纸黑字印着：

宵禁时间

每晚七时起

德里警察局

光是看到那张海报就让本脊骨一凉。拿到成绩单的兴奋、对亨利·鲍尔斯的恐惧、和贝弗莉说上话、暑假开始，接连发生的事让他完全忘了宵禁和谋杀案。

德里镇居民对有多少人遇害没有定论，但都同意去年冬天到现在至少发生了四起谋杀案。如果加上乔治·邓布洛，就是五起（许多人认为邓布洛家的小男孩的死是一桩恐怖诡异的意外）。所有人一致同意的第一个受害者是贝蒂·里普森，她在圣诞节过后被人发现陈尸外杰克逊街的高速公路工地，死时只有十三岁，遗体四肢不全，被冻在泥土中。这些事没有见报，大人也不会跟本说，他是在他们交谈时不小心听到的。

大约三个半月后，鲑鱼季开始不久，一名钓客在德里东面三十公里外的河岸边钓到一个东西。他起初以为是棍子，后来发现是一只断手，包括手掌、手腕和一截上臂。他的鱼钩钩到拇指和食指之间的虎口，将这个可怕的奖品钓了上来。

州警在下游七十码处发现谢莉尔·拉莫尼卡的遗体，就卡在去年冬天倒在河面上的树枝间。尸体没有在初春时被冲进佩诺布斯科特河，进而流向大海，纯粹是运气。

拉莫尼卡家的女儿死时十六岁，德里人，没有上学，三年前生了一个女儿取名安德烈亚，母女俩和爸妈同住。她父亲向警方哭诉：“谢莉尔虽然野了点，但心地很好。安德烈亚一直问妈妈在哪里，我都不知道该怎么回答。”

尸体寻获前，谢莉尔的家人已经报警五周了。警方的侦办方向很合理，谢莉尔可能是被她的某位男友谋杀的。她的男友很多，许多都来自德里通往班戈的路上的空军基地。她母亲说：“他们都是好男孩，几乎每个都是。”其中一个“好男孩”是一名四十岁的空军上校，他的妻子和三个孩子住在新墨西哥。还有一个正在肖申克监狱服刑，罪名是持械抢劫。

警方推测是男友干的，也可能是陌生人、性变态。

如果是性变态，那他显然也对男孩有兴趣。四月下旬，一名初中老师带着初二学生漫步自然，在梅里特街发现一双红球鞋和一条蓝色灯芯绒裤卡在涵洞口。梅里特街这一头用锯木架封锁住，柏油也在去年秋天被推土机刨掉了，因为这里同样是北上通往班戈的高速公路预定地。

死者是三岁的马修·克莱门茨，他父母前一天才报警说他失踪了（他的相片刊登在《新闻报》头版，一头黑发的他对着镜头傻笑，头上戴了一顶红袜队的棒球帽）。克莱门茨一家住在堪萨斯街，在镇子另一头。

马修的母亲震惊悲伤到了极点，反而异常沉静，跟警方说小马修失踪当天在家门外的人行道上来回骑三轮车，就在堪萨斯街和科索斯巷转角处。她将洗好的衣服送进烘干机，再回到窗边时，却发现小马修不见了，只剩三轮车翻倒在人行道和马路间的草坪上，一只后轮兀自缓缓转动着。她看着那轮子，轮子停了。

波顿警长忍无可忍，隔晚就在镇议会召开的临时会议上提议实施宵禁，得到议员全数支持，翌日立即生效。据《新闻报》报道，宵禁晚上七点开始，所有小孩都必须有“合适的成年人”看管。本的学校一个月前举行过一次全校集会，警长亲自上台。他双手拇指插在枪带里，向孩子们保证只要遵守几个很简单的原则就不用担心：别和陌生人交谈，别搭便车，除非你和驾驶员很熟，永远记得警察是人民保姆……还有遵守宵禁。

两周前，一个本不熟的男孩（他也念德里小学五年级，不过是另一班）经过内波特街，发现排水沟里漂着一大团很像是头发的东西。这个

叫弗兰奇·罗斯或弗雷迪·罗斯的男孩那天正拿着自己发明的器材（他称之为“神奇黏胶棒”）寻找好东西。听他讲起那玩意儿，你会发现，他真的认为它很神奇，甚至有超能力。神奇黏胶棒是一根用桦树枝做成的棍子，前端粘着一大坨口香糖，弗雷迪（或弗兰奇）

只要有空就会拿着它在德里四处晃，窥探水沟和排水道。他有时会发现钱，通常是一分钱硬币，但偶尔会找到十分钱甚至二十五分钱。他帮后者取了一个名字（理由只有他自己知道），叫“码头怪物”。

只要看到硬币，弗兰奇（或弗雷迪）就会出动，拿起神奇黏胶棒朝格孔里一戳，钱币就轻轻松松进了他的口袋。

发现维罗妮卡·格罗根的尸体，让弗兰奇（或弗雷迪）一举成为镁光灯追逐的焦点，但本早就听说过这号人物和他的黏胶棒。之前有一天上活动课，一个叫理查德·托齐尔的小孩偷偷告诉他：“那小子真的很恶心。”托齐尔瘦巴巴的，戴着眼镜，本觉得他要是拿下眼镜，视力可能和脱线先生²⁸一样烂。他的眼睛被厚厚的镜片放大，左右游移，好像永远都很惊讶似的。他还有两颗大门牙，让他赢得了“龅牙海狸”的绰号。他和弗雷迪（或弗兰奇）同一班。“他整天拿着那根黏胶棒在水沟里戳来戳去，晚上再把口香糖拿下来放进嘴里。”

“天哪，好恶心！”本惊呼道。

“没错，兔崽子。”托齐尔说完就离开了。

那天，弗兰奇（或弗雷迪）又拿着神奇黏胶棒在排水沟里来回移动，相信自己找到了一顶假发。

他心想，可以把假发弄干，送给母亲当生日礼物。他又戳又刺地弄了几分钟，正打算放弃时，堵塞的排水沟里的混浊水面忽然浮现一张脸，惨白的脸颊上粘满枯叶，瞪大的眼里塞着泥土。

弗雷迪（或弗兰奇）一路尖叫着跑回家。

维罗妮卡·格罗根是内波特街教会小学的四年级学生，本的母亲常说那所学校是由“耶稣帮”办的。格罗根在她十岁生日那天下葬。

这起恐怖的凶杀案发生后，艾琳·汉斯科姆有天晚上将儿子叫到起居室，要他在沙发上坐好，坐她旁边。她牵起本的手，直直地望着他。本

看着母亲，觉得有一点不安。

“本，”她开口了，“你是笨蛋吗？”

“不是，妈。”本心里不安到了极点。他完全不知道母亲为何这样问，也不记得母亲曾经这么严肃过。

“嗯，”她赞同道，“我也认为你不是。”

说完她沉默了很久，没有看本，而是若有所思地盯着窗外，让本觉得母亲是不是把他忘了。她那时依然年轻，只有三十二岁，但独力拉扯一个男孩长大还是在她身上留下了痕迹。她在新港的斯塔克纺织厂工作，负责卷线轴和捆棉，每周工作四十小时。遇到车间灰尘和绒毛飘得特别厉害的时候，她回家之后都会咳嗽很久，咳得很厉害，让本非常害怕，夜里躺在床上无法入睡，望着漆黑的窗外，心想要是母亲死了他该怎么办。他想他到时就变成孤儿了，也许会成为“州儿”（他想，那表示他得住在农夫家，每天从日出工作到日落）或被送到班戈孤儿院。他试着安抚自己，告诉自己这只是穷担心，但完全没用。而且他不只担心自己，还担心母亲。他母亲很强势，几乎所有事情都得照她的意思做，但她是个好妈妈。他很爱她。

后来，她终于回头看着他，说：“你知道那些谋杀案吧？”

本点点头。

“起初大伙儿都以为是……”她迟疑片刻，不晓得该不该往下说，因为她从来没在儿子面前说过这个字。但此事非同小可，她强迫自己说出来：“性犯罪。也许是，也许不是，现在这种情况谁也没把握，只晓得有某个疯子专门找小孩下手。你明白吗，本？”

他点点头。

“还有我刚才说可能是性犯罪，你懂我的意思吗？”

他不懂，至少不完全懂，但还是点点头。要是他母亲决定来一堂生理教育课，他觉得自己一定会窘死。

“我很担心你，本。我很担心没有把你照顾好。”

本局促地扭了扭身子，没有说话。

“你把很多事情都藏在心里，太多了，我想。你——”

“妈——”

“我说话的时候不要出声。”她说。本乖乖闭嘴。“你得小心一点，本。夏天到了，我不想破坏你的暑假，但你必须留意。我要你每天在晚饭前回到家。我们每天几点吃晚饭？”

“六点。”

“完全正确！所以你听好了，要是我摆好桌子，倒好牛奶，却还没看到你洗手准备吃饭，我就会立刻打电话给警察说你失踪了，听懂了吗？”

“听懂了，妈妈。”

“你相信我说到做到，对吧？”

“对。”

“虽然可能只是虚惊一场，但我一定会那么做。我不是不了解男孩子。我知道他们暑假常常玩游戏、搞活动，例如跟踪蜜蜂回蜂窝、玩球或踢罐子之类的，玩到什么都忘了。瞧，我很清楚你和你的朋友都在做些什么。”

本默默点头，心想要是他母亲连他没有朋友都不知道，恐怕对他身为男孩的感受也没多少概念。

但他绝对不敢这么跟她说，就算再过一万年也不敢。

她从家居服的口袋里掏出一样东西递给他，一个小塑料盒。本打开盒子看见里面的东西，惊讶得合不拢嘴，轻呼一声“哇！”完全藏不住内心的喜悦。“谢谢！”

盒子里装着一支天美时手表，仿皮表带，表面刻了银色的小数字。她已经设好时间，上好发条，本听得见嘀嗒声。

“天哪，真是太酷了！”他热情地拥抱她，在她脸上吻了一下。

艾琳笑着点点头，很高兴儿子很开心，但随即正色道：“把表戴上，记得上发条。戴上它，上发条，爱惜它，别搞丢了。”

“好的。”

“现在你有了手表，就没有理由晚回家了。牢记我说过话：要是你没有准时回来，警察就会四处找你。你最好连一分钟也不要晚回家，至少在那个专杀小孩的浑蛋被捕之前给我做到，否则我一定会打电话报警。”

“好的，妈妈。”

“还有一件事。我不希望你单独行动。你知道不能拿陌生人的糖果或搭他们的便车，我们都一致认同你不是笨蛋，你的身材在这个年纪也算壮的，但任何一个大人，尤其是疯子，绝对有办法制住小孩。无论你去公园还是图书馆，都要找个朋友一起去。”

“我会的，妈妈。”

艾琳再度望向窗外，发出心事重重的叹息。“再这样下去，什么事情都没办法干了。反正这个镇子本来就不干净，我一直这么觉得。”她回头望着他，皱起眉头说，“本，你很喜欢四处跑，差不多把德里镇的所有角落都摸熟了吧？至少对镇中心应该了如指掌。”

本觉得自己还差得远呢，但他确实去过不少地方，而且，意外的礼物给了他太大震撼，就算他母亲说约翰·韦恩应该在描述第二次世界大战的音乐喜剧中饰演希特勒，他也会欣然赞同。

“你没遇见什么坏东西，对吧？”她问道，“看起来……呃……很可疑的人或事情？或什么不寻常的事？让你害怕的东西？”

本沉浸在手表带来的喜悦、对母亲的爱和母亲对他的关怀（但如此毫不隐藏的强烈关怀让他有一点害怕）

之中，差一点就要告诉她一月发生的那件事。

他正要开口，忽然一个东西（强有力的直觉）让他闭上了嘴巴。

那东西是什么？直觉。不少……也不多。就算是小孩子，偶尔也能

直觉感应到“爱”这种感情涉及的复杂责任，知道有时最好保持沉默。本没有开口，一部分是这个原因，但还有另一个原因，而这个原因就没那么伟大了。他母亲有时非常严厉，很像做老板的。她从来不说他“肥”，只说他“壮”（偶尔会多讲几个字：“在这个年纪算是壮的”）。要是晚餐有剩的，她常会在他看电视或写作业时端过来给他。虽然他心里有一点讨厌自己这么做（但绝不会讨厌端剩菜过来的妈妈——本·汉斯科姆绝对不敢憎恨妈妈。他要是这么野蛮，这么不知感激，神一定会立刻杀了他），甚至在最幽暗的心底（像西藏一样偏远的地方）怀疑她老这么喂他的动机，但他仍会乖乖吃完。这是爱吗？还是别的东西？

当然不是。然而……本还是会想。更重要的是，母亲不知道他没有朋友，这一点让他无法信任她，要是说出一月遇到的事情——假如真有其事的话——他不知道她会有什么反应。也许六点回家没什么不好，他可以读书、看电视，（吃东西）

用木屋组和建筑积木盖东西。可是，整天待在家里很不好……要是他跟她说了他一月看见了（或以为自己看见了）什么，他母亲很可能会这么要求。

基于这些理由，本决定不说。

“没有，”他说，“只有麦奇彭先生在别人家的垃圾里东翻西找。”

这话让艾琳笑了，她不喜欢麦奇彭先生。笑声让这个话题到此结束。那天晚上，本拖了很久才睡，但失去母亲和孤苦无依的念头一次也没有出现。他躺在床上望着洒进床铺和地板上的月光，觉得自己被人爱着，感觉很安全。他一会儿将手表放到耳边，听它嘀嗒作响，一会儿又拿到眼前，细细欣赏涂镭指针发出的朦胧的光。

后来，他终于睡着了，梦见自己和一群男孩在崔克兄弟货运站后面的空地上打棒球。他猛地一转脚跟，正中球心，打了一支满贯全垒打。队友在本垒欢呼，迎接他回来，将他扛在肩上，走到装备散落一地的休息区。在梦里，他心里洋溢着骄傲与喜悦……但当他望向中外野，那儿有一道铁丝网隔开灰渣空地和杂草坡，却发现一个人影站在“荒原”的杂草和树丛间，远得几乎看不清。一只戴着白手套的手抓着一把气球，红黄蓝绿都有。他看不清那人的脸，但看得见对方松垮的西装、橘色绒毛大纽扣和软趴趴的黄领结。

是小丑。

没错，兔崽子，一个飘忽的声音附和道。

隔天早上醒来，本发现他已经忘了那个梦，但枕头摸起来却是湿的……好像他夜里哭过似的。

本轻轻松松就甩掉宵禁海报勾起的庞杂思绪，像游完泳的狗甩水那样。他走到儿童图书馆的主柜台。

“哈喽，小本。”斯塔雷特太太说。她和道格拉斯太太一样，都很喜欢本。成年人，尤其是工作上需要管教小孩的大人，通常都会喜欢他，因为他乖巧、体贴，讲话轻声细语，偶尔还有一种冷面笑匠的喜感。但在其他小孩眼中，这些特点只代表恶心。“暑假已经过腻了吗？”

本笑了，他和斯塔雷特太太经常玩这种机智对话。“还没，”他说，“因为暑假才开始——”他看了看表，“一小时十七分钟，再过一小时看看吧。”

斯塔雷特太太哈哈大笑，一边遮住嘴巴免得太大声。她问本要不要报名参加暑假阅读计划，本说要，于是她拿了一张美国地图给他，本说谢谢。

他走进藏书区，随手拿了几本书下来翻阅，然后放回去。选书是一门学问，必须小心谨慎。大人想借几本书都可以，但小孩一次只能外借三本，选错了就没戏唱了。

最后他总算挑了三本书，分别是《推土机》《黑神驹》和一本碰运气选的书，书名叫《街头酷车》，作者是亨利·格雷戈尔·费尔森。

斯塔雷特太太给那本书盖借阅章时，说：“你可能不会喜欢这一本，因为故事很血腥。我通常建议青少年看，尤其刚考上驾照的小伙子，让他们好好思考。我想，他们中有些人看完书之后，起码有一周不敢开快车。”

“嗯，我读读看好了。”本说完拿着书走到维尼角落，挑了一张桌子坐下。三只山羊正在大闹桥下的巨人。

他读了一会儿《街头酷车》，发现还挺有意思的，讲的是一个非常

会开车的孩子，老是被一名扫兴的警察要求开慢一点。故事场景设在爱荷华州，本读了才知道该州没有速限，感觉很酷。

读完三章，他抬头发现一个全新的布告区，最上头的海报（图书馆果然是海报大本营）画着一名开心的邮差将信交给一个快乐的小孩，标语是：在图书馆也能写信，现在就写封信给朋友吧？保证赢得笑容哦！

海报底下有几个插槽，摆满了邮资已付的明信片、信封和印有蓝色图书馆徽章的信纸。邮资已付的信封每个五分钱，明信片三分钱，信纸两张一分钱。

本摸摸口袋，用空瓶换来的四分钱还在。他记下《街头酷车》读到的页数，接着走回柜台说：“我能买一张明信片吗？谢谢。”

“当然可以啰，本。”斯塔雷特太太再度感叹他的彬彬有礼，但也有点为他的身材难过。要是她母亲看到本，一定会说他在用刀叉自掘坟墓。她将明信片递给本，看他走向座位。那张桌子可以坐六个人，但只坐了本一个。她从来没见过他和其他孩子一起。真可惜，因为她相信本的内心有许多宝藏，只待一个和善又有耐心的勘探者……如果真有这样一个人的话。

本掏出圆珠笔按出笔尖，在明信片上简单写下地址：贝弗莉·马什小姐收，缅因州德里镇二区下主大街。他不知道她家的门牌号码，但妈妈曾经跟他说，大多数邮差只要在一个区域服务够久，通常都知道谁住在哪里。要是负责下主大街的邮差能将这张明信片送达，那就太好了。就算没有，顶多也只是被送到退件中心，让他损失三分钱而已。明信片绝对不会回到他手里，因为他不打算写下自己的姓名和住址。

他将明信片写有地址的那一面朝内拿着（虽然他没看到认识的人，但还是不想冒险），走到卡片盒那儿，从旁边的木盒里抽了几张方形纸，接着走向座位，开始匆匆下笔，不时画掉几个字，边写边改。

期末考前最后一周的英语课，他们上了俳句阅读与写作。俳句是一种日本诗的体裁，简短而严谨。

道格拉斯太太解释道，俳句只能有十七个音节，不能多也不能少，通常只用一个鲜明的意象来描绘某种情感，例如悲伤、喜悦、怀旧、快乐……还有爱。

俳句的概念让本非常着迷。他喜欢上英语课，只是通常乐趣有限。他会认真上课，但从来没有哪个主题让他觉得特别有意思。然而，俳句里却有某种东西激发了他的想象力，让他觉得开心，就像斯塔雷特太太解释温室效应让他感到开心一样。本觉得俳句是很好的诗体，因为它有结构，没有隐而不显的规矩。用十七个音节组成一个意象，描绘一种情感，就这样。宾果！它很简单，很实际，完全仰赖和自足于内在的规律。就连“俳句”这两个字都让他觉得很喜欢，读起来有一种余韵犹存的感觉。

他想着她的头发，心里随即浮现她走下楼梯、头发在肩上飞舞的模样。阳光仿佛不是洒在她头发上的光芒，而是藏在她发丝里的火光。

他细细斟酌了二十分钟（包括起身一次去拿更多草稿纸），删掉太长的句子，改动顺序，砍字，最后终于完成了下面这首诗：

汝发如冬火，化为一月之余烬，引我心燃烧。

他不是十分满意，但已经尽力了。他很怕要是写得太久，想得太多，最后就只会把自己弄得神经过敏，写出更差的句子来，甚至干脆放弃，而他不希望那样。对本来说，贝弗莉和他交谈是历史性的一刻，他想留在回忆里。贝弗莉或许已经有喜欢的对象，是大一点的男生，例如六年级，甚至初一。

她收到这首俳句可能会以为是那个男生写的，因此很开心，而这些句子就会留存在她的回忆里。虽然她永远不会晓得作者是本·汉斯科姆，但没关系。他知道就好。

他将整首诗抄到明信片背面（字母全部大写，感觉像勒索信，而不是情书），将笔收回口袋，明信片塞进《街头酷车》的最后几页。

他站起来，向斯塔雷特太太道别。

“再见，本，”斯塔雷特太太说，“好好享受暑假，但别忘了宵禁。”

“我知道。”

他轻快地走过两栋图书馆之间的玻璃走道，享受那份温暖（一边开心地想着：温室效应），然后是成人图书馆的凉爽。阅览室里，一位老人正坐在老旧舒服的软垫椅上读《新闻报》，报头正下方的头条是：国

务卿杜勒斯保证，必要时将出兵援助黎巴嫩！报道附了一张相片，艾森豪威尔总统在白宫玫瑰园里和某个阿拉伯人握手。本的母亲说，这个国家可能要等一九六〇年赫伯特·汉弗莱当选总统之后才会有起色了。本隐约听说美国正在经济衰退，他母亲很担心会被裁员。

头版下半页有一则小头条：警方持续追缉变态杀手。

本推开大门走出图书馆。

人行道旁有一个邮筒，本将明信片从书里抽出来扔了进去。明信片脱手时，他心跳微微加速。万一她知道是我写的怎么办？

别傻了，他回答，有一点察觉自己被这个想法弄得太兴奋了。

本走到堪萨斯街，几乎没留意自己在往哪里走，也毫不在意。他开始幻想。贝弗莉·马什走到他面前，灰绿色眼睛睁得大大的，赤褐色的头发扎成马尾。本，我有一件事问你，他想象出来的女孩说，你发誓一定要说实话。她举起明信片，这是你写的吗？

这个幻想太可怕、太美好了。他希望它停止，又希望永远不要停。他的脸颊又开始发烫了。

本边走边幻想，不时将书从左手换到右手，右手换到左手，还吹起了口哨。你可能觉得我这样做很可怕，贝弗莉说，但我只想吻你。说完她双唇微微分开。

本的嘴唇突然干得吹不动口哨。

“我想我希望你吻我。”他自言自语，脸上露出沉醉的、无比美丽的微笑。

要是他看一眼人行道，就会察觉有三个人影朝他走来；要是他竖起耳朵，就会听见维克多的鞋钉声，发现他、贝尔齐和亨利愈来愈接近。但他既没注意看，也没用心听。本正在九霄云外，感受贝弗莉软软的唇贴在他嘴上，举起胆怯的双手抚摸她有如微火的秀发。

德里和许多大小城市一样，没有规则，随意发展。要是做过规划，就绝对不会选这地方建立城镇。

德里建在坎都斯齐格河冲击形成的山谷中，河水从西南往东北贯穿整个商业区，其他区域则散布在周围的丘陵之间。

首批移民到来时，谷里还是沼泽遍地，荒烟蔓草。坎都斯齐格河在此分成佩诺布斯科特河与另一条溪流，这对做生意的人是好事，对在河边种植作物或兴建房舍的居民却是坏事。尤其是坎都斯齐格河，每三四年就会发一次洪水。过去五十年，政府虽然耗费巨资，却还是免不了闹水患。假如洪水只是河流惹的祸，修筑水坝就行了，但问题没这么简单。坎都斯齐格河河岸低矮是一个因素，排水系统欠佳是另一个麻烦。从二十世纪开始，德里经历过多次严重的洪灾，一九三一年那次尤其死伤惨重。

更糟的是，德里镇的丘陵地带也是溪流遍布，谢莉尔·拉莫尼卡陈尸的托洛特溪便是其中之一。只要下大雨，这些溪流就可能泛滥。结巴威的父亲曾经说：“雨下个两周，德里镇就鼻窦炎泛滥啦！”

坎都斯齐格河流经镇中心那一段被三公里长的运河河道限制着，在主大街和运河街口潜入地下，成为地底河流，流过大约八百米后再从贝西公园重回地面。运河街是德里镇的酒吧区，所有店家一字排开，像警局里站着供人指认的嫌犯似的从街口延伸到镇郊。虽然河水已经被污水和工厂废弃物污染到足以使人毙命，但警方每隔几周还是得下水打捞某个醉汉的车。运河里仍钓得到鱼，但都是些不能吃的变种。

德里镇东北区的河水（运河街一带）算是控制得不错，尽管偶尔淹水，店家还是鳞次栉比，生意兴隆。民众常沿着运河漫步，有时还能见到手牵手的情侣（但只有在风向对的时候，因为要是风向不对，臭味就会将浪漫熏得烟消云散）。贝西公园和德里高中隔着运河遥遥相望，童子军露营或幼童军烤香肠都会选在这里。一九六九年，公园成了嬉皮吸食大麻和贩毒的聚集地，让镇上居民心惊胆战，有一名嬉皮（左派同性恋）将美国国旗缝在裤子臀部，结果还没来得及嚷嚷就被捕了。到了一九六九年，贝西公园已经成了露天贩毒场。居民们常说，等着瞧吧，死上个把人，他们就消停了。后来果真有人死了。一名十七岁的青年被人发现死在运河旁，血管里几乎全是海洛因（小鬼都叫它白粉）。之后毒虫开始淡出公园，甚至有传言说那青年的鬼魂会在那里出没。这当然是子虚乌有，但只要能让孬种和瘾君子远离，就算传言很假，也假得很有用。

德里镇西南区的河水问题比较大。这里的丘陵被大冰河深深划开，又被坎都斯齐格河和它星罗棋布的支流反复侵蚀，早就伤痕累累，多处岩床裸露，看起来就像出土一半的恐龙骨骸。德里镇公共工程局的老员工都知道，每年秋天第一场严霜落下，西南区的人行道就修不完了。混凝土会收缩变脆，然后突然被岩床戳碎，仿佛地底有东西想破壳而出。

这里土壤很浅，因此根浅又顽强的植物长得最好。换句话说，就是杂草和垃圾植物，例如枝干杂乱的树木和又矮又密的树丛，而毒藤及毒橡木更是有如蝗虫过境，不放过一寸能生长的土地。西南区边缘地势陡降，连接着德里镇居民口中的“荒原”。不过，荒原一点也不荒凉，它是一块长五公里、宽三公里的杂草丛生的土地，一头是上堪萨斯街，另一头是老岬区。老岬区是低收入户集合住宅，排水系统非常糟糕，常有厕所和污水管爆裂的传闻。

坎都斯齐格河流经荒原中央，城市朝东北方及河的两岸扩张，荒原的发展遗迹只剩德里三号抽水站（镇立污水抽水站）和垃圾掩埋场。从空中鸟瞰，荒原就像一把指着镇中心的绿色大匕首。

这些地质特征在本心中只留下模糊的印象。他只意识到右边没有房子了，土地消失了。人行道旁刷成白色的栏杆摇摇晃晃，大约与腰齐高，只能做做样子。本隐约听见水流声，作为他遐想时的背景音乐。

他停下脚步眺望荒原，心里依然幻想着贝弗莉的眼睛与清香的秀发。

从这里望去，坎都斯齐格河躲在浓密的枝叶后方，只剩点点波光。本听一些小孩说，这时节林子里的蚊子和麻雀一样大，还有些小孩说河边有流沙。本不相信蚊子的事，但流沙让他感到害怕。

往左一点，有一群海鸥在盘旋、俯冲。那里是垃圾场。他听得见海鸥叫，但那声音听起来很远。

从这个方向看得见德里高地，还有老岬区最靠近荒原的那些房子的屋顶。老岬区右边，德里储水塔有如一根粗壮的白手指直插天际。他脚前方有一个生锈的涵洞穿出地面，不停吐出变色的水，形成一条闪闪发光的小溪，顺着山坡向下消失在蔓延的树丛里。

本的白日梦戛然而止，因为他想到一件很恐怖的事：涵洞里会不会

冒出一只死人的手，当着他的面冒出来？万一他转身想去找电话报警，会不会看到一个小丑站在面前，穿着松垮的西装，还有橘色的绒毛大扣子？要是——

一只手忽然按在他肩上，他尖叫了一声。

有人大笑。本转过头，身体缩成一团，靠着隔开安全理智的堪萨斯街人行道和杂乱荒原的白色栏杆，栏杆吱嘎作响。他看见亨利·鲍尔斯、贝尔齐·哈金斯和维克多·克里斯站在面前。

“嗨，大奶。”亨利说。

“你要干什么？”本问，努力装出勇敢的样子。

“我要好好扁你一顿。”亨利说。他很严肃，似乎是当真的。你瞧，他的黑眼珠闪闪发亮。“我要给你上一课，大奶。我想你不会介意的，对吧？你不是最爱学新东西吗？”

他向前一步，本闪身躲开。

“你们两个，架住他！”

贝尔齐和维克多抓住他的胳膊，本叫了一声，声音很胆怯，像小白兔一样软弱无力，但就是忍不住。他心慌意乱地想：老天爷，求求你别让他们把我弄哭，更不要弄坏手表。他不敢说他们会不会打烂他的表，但他自己一定会哭，而且会哭得很厉害。

“天哪，他的叫声跟猪一样！”维克多说着扭了下本的胳膊，“你们觉得像不像？”

“那还用说？”贝尔齐呵呵笑着说。

本左冲右撞想要挣脱，贝尔齐和维克多先不使力让他去冲，然后再将他一把拉回来。

亨利抓住本运动衫的前襟往上一拉，让本的肚子露了出来。只见他肿胀的小腹垂在腰带上。

“你们看这肚子！”亨利厌恶地大叫，“老天爷啊！”

维克多和贝尔齐又笑了。本左顾右盼要求助，但附近没有半个人影。在他背后的荒原上，蟋蟀昏昏欲睡，海鸥盘旋尖叫。

“你最好住手！”他说，虽然还没发出哽咽声，但也快了，“现在就住手！”

“不然咧？”亨利问，一副好像真想知道的模样，“不然咧，大奶？你说啊。啊？”

本忽然想起布罗德迪克·克劳福德，就是《高速公路巡警》里的丹·马修斯。那家伙很凶悍，很坏，谁也别想惹他。本想着想着就哭了。丹·马修斯一定能将这些坏蛋丢到栏杆外面，让他们滚下堤防摔进树丛里。他会用肚子把他们顶出去。

“哦，你们瞧这个宝贝蛋！”维克多高声笑道，贝尔齐也跟着大笑，但亨利只是微微笑着，脸上挂着若有所思的神情，甚至有点哀伤。本觉得很害怕，因为那表示亨利想的可能不只是揍他一顿那么简单。

亨利仿佛听见了他的想法，从牛仔裤口袋里掏出一把巴克折叠刀来。

本心里的恐惧暴增。他刚才身体左冲右撞，现在突然往前。他以为自己就要脱身了。他汗流浹背，胳膊很滑溜，让贝尔齐和维克多很难抓牢。贝尔齐抓着他的手腕，但很勉强，而维克多完全抓不住他。

只要再冲一次——

但他还没来得及冲刺，亨利就站到他面前撞了他一下。本身体往后仰，栏杆发出更大的声响。他觉得栏杆被他撞歪了一点。贝尔齐和维克多再次抓住他。

“你们把他抓好，”亨利说，“听见没有？”

“没问题，亨利。”贝尔齐说，语气有一丝不安，“你放心，他逃不掉的。”

亨利凑到本面前，平坦的小腹几乎要碰到本的肚子了。本瞪大眼睛看他，泪水不受控制地喷了出来。被抓了，我被抓了！他在心里喊道。他想停止流泪，因为啜泣让他无法思考，但就是停不下来。

被抓了！被抓了！被抓了！

亨利扳开折刀，刀身又长又宽，上头刻着他的名字，刀尖映着午后的阳光闪闪发亮。

“我现在要考考你，”亨利用他那若有所思的语气说道，“考试时间到了，大奶，你最好是准备好了。”

本哭了。他的心脏在胸口狂跳，鼻涕从鼻孔里流出来停在上唇。图书馆借来的书散落在脚边。亨利一脚踩到《推土机》。他低头瞄了一眼，抬起黑色工程靴将它踢进水沟里。

“第一题来了，大奶。期末考的时候，如果有人对你说‘让我抄’，你该怎么回答？”

“好！”本立刻大喊，“我会说好！当然、没问题，尽管抄！”

折刀的刀尖往前五厘米，刺到了本的肚子，感觉和刚从冰箱里拿出来的冰块一样冷。本猛缩小腹，世界突然一片灰暗。亨利的嘴巴动个不停，本却听不见他在说什么。亨利就像关掉声音的电视，而世界不停摇晃……摇晃……

千万别晕倒！一个惊慌的声音尖叫道，你要是晕倒，他可能会气得把你杀了！

世界稍微清晰了一点。本看见贝尔齐和维克多的笑容消失了，变得有些紧张……甚至惊惶。他们的表情让本顿时清醒过来，仿佛被人打了一巴掌。他们忽然不晓得他要做什么，做到什么程度。你想象情况会有多糟，结果就有多糟……甚至更糟。你最好赶快思考。就算从前没想过，以后也不会想，现在却非想不可。因为他的眼神。他们是该紧张，因为他的眼神和疯子一样。

“答错了，大奶，”亨利说，“其他人叫你让他抄，我才不在乎你他妈的怎么回答，懂吗？”

“懂，”本说，肚子因为啜泣而起起伏伏，“我懂了。”

“很好。第一题你答错了，不过关键在后面。你准备好了吗？”

“我……应该吧。”

这时，一辆车朝他们缓缓驶来。一九五一年的福特轿车，很脏，前座坐着一对男女，年纪很大，看起来像没人注意的百货公司人体模特。本看见老人的头缓缓转向这里，亨利凑向本，将刀遮住，本感觉刀尖刺进了他的肚脐上方。刀还是很冰，他不晓得为什么，但事实就是如此。

“你叫啊，放声叫，”亨利说，“你要是敢叫，就等着肠子流到球鞋上吧。”两人距离近得可以接吻，本闻到亨利呼吸里带着黄箭口香糖的甜味。

车子经过他们，有如玫瑰花车游行车队般缓慢优雅地沿着堪萨斯街往前开去。

“好了，大奶，第二题。期末考时，如果我说‘让我抄’，你该怎么回答？”

“好，我会说好，马上说。”

亨利笑了：“很好，这一题答对了，大奶。接下来是第三题：我要怎么让你永远记得这件事？”

“我……我不知道。”本囁嚅。

亨利露出微笑，脸庞亮了起来，这一刻他看起来居然算得上英俊。“我知道！”他仿佛发现了伟大的真理，“我知道，大奶！我要把我的名字刻在你的肥肚皮上！”

维克多和贝尔齐突然哈哈大笑。本觉得困惑，却又松了一口气，心想亨利只是在唬人。他们三个联手捉弄他，想吓得他魂飞魄散。可是，亨利·鲍尔斯没有笑。本忽然明白维克多和贝尔齐会笑，是因为他们松了一口气。他们显然以为亨利不是认真的，然而他是。

折刀往上划，像切牛油一样顺。鲜血在本苍白的肚皮上形成一道红线。

“嘿！”维克多大叫一声，但声音含混，因为他吓得倒抽了一口凉气。

“抓住他！”亨利咆哮道，“你们两个把他抓好，听到没？”亨利的脸庞不再严肃，不再若有所思，而是像魔鬼一样扭曲狰狞。

“天哪，亨利，别真的弄伤他！”贝尔齐大叫，声音尖得像个小女孩。

接下来的一切发生得很快，但本·汉斯科姆却觉得很慢，有如慢镜头，又像《生活》杂志摄影集的定格影像。他不再惊慌。他突然发现自己体内有个东西。因为惊慌无济于事，而那东西一口吃掉了他的惊慌。

第一格影像，亨利将他的运动衫扯到脖子底下，鲜血从他肚脐上方的垂直刀痕汩汩渗出。

第二格影像，亨利再度往下划了一刀，动作很快，有如枪林弹雨中疯狂的战地医生。流血的地方又多了一个。

本看着鲜血往下流，积在牛仔裤腰和肚皮之间，心里冷冷地想，后退，我得后退，我只能往后面逃，那是唯一的路。贝尔齐和维克多已经松开他了，虽然亨利命令他们抓住他，但两人还是退缩了，因为害怕。然而，要是他逃跑，鲍尔斯一定会追上他。

第三格影像，亨利横划一刀，将两条直的刀痕联结起来。本感觉血流过他的内裤，顺着他的左腿留下一道有如蜗牛爬痕的黏稠血痕。

亨利稍稍后退，像个风景画家般皱眉审视他的成果。本想，H刻完就是E了。这个念头让他决定行动。本上身前倾，立刻被亨利推了回去。他借力使力，双脚顺势一蹬，身体撞上隔开堪萨斯街和斜坡的白色栏杆，同时扬起右脚朝亨利肚子上踹了一下。他不是报复，他只想增加后撞的力量。当亨利脸上露出难以置信的神情，他忽然感到强烈而原始的喜悦，兴奋得头顶像要爆开一样。

栏杆发出断裂声。本看见维克多和贝尔齐冲上前去，在亨利一屁股坐进水沟前将他抓住。《推土机》的残骸散落在水沟边。本往后坠了下去，发出一声带笑的尖叫。

本的背撞上斜坡，臀部摔在刚才看见的涵洞正下方。幸好他跌落在那里，否则背可能就断了。他整个人摔进浓密的蕨类植物和杂草里，几乎没有感觉。他往后翻滚，双脚越过脑袋后坐起身来，一路倒退着滑下

斜坡，好像在玩绿色大滑水道的小孩。他的运动衫卷到脖子上，双手乱抓想让自己停下来，却只是拔掉一把又一把的杂草和蕨类。

本看见堤防顶端（很难想象他刚才还站在那上头）以动画片里那种惊人的速度离他而去。他看见维克多和贝尔齐，看见他们的脸像两个白色的O朝下望着他。本想起他借的书，心里正难过，忽然猛地撞上某个东西，痛得要命，差点没把舌头咬成两段。

他撞上了一棵倒下的树，停止下滑，左腿差点儿被它弄断。本沿着斜坡往上爬了几步，呻吟着将腿抽出来。那棵树让他停在斜坡将近一半的地方，底下树丛更浓密，涵洞排出的污水缓缓流过他的手。

上方传来一声尖叫。本抬头一看，只见亨利·鲍尔斯将刀咬在嘴里，抓着栏杆一跃而过。他双脚着地，身体猛往后仰以免翻倒，接着几个大步让自己稳住，随即开始像袋鼠似的一跳一跳跃下堤防。

“我要窄了尼，打奶！”亨利咬着刀大叫。本不需要联合国口译员告诉他，也知道亨利的意思是：我要宰了你，大奶！

“我塔马的要窄了尼！”

刚才在人行道上，本找到了冷血将军般的镇定。这会儿，这份镇定让他意识到自己该怎么做。

亨利已经将刀拿在手上，匕首似的直直横在胸前。本在亨利赶到之前及时站起来，隐约察觉左腿牛仔裤破了，血流得比腹部还严重……但他还站得起来，表示腿没有断。至少他是这么希望的。

本微微下蹲保持平衡，趁亨利一手抓住他、另一手扬起刀子划出一道弧线时往旁边跳去。他失去了平衡，但在跌倒之前伸出流血的左腿，朝亨利的腿用力一绊。亨利双脚猛然离地，本目瞪口呆地望着他像超人一样飞过刚才绊住自己的枯树，心中充满赞叹，浑然忘了害怕。亨利双手伸直，和电视剧里的乔治·里弗斯²⁹一样。只是乔治·里弗斯飞得很自然，感觉就像冲澡或是在后院吃中餐，亨利的表情却像被人用火钳戳进屁眼似的，嘴巴开开合合，嘴角飞出一道口水落在耳垂上。

亨利摔回地上，刀子从手中飞出。他单肩着地滚了一圈，整个人仰面朝天，双脚张开呈V字形，一路滑进树丛里。他尖叫了一声，接着砰

的一声，之后就再也没有声音了。

本头晕目眩地坐在原地，望着被亨利撞得乱糟糟的树丛。这时，一堆石块忽然从天而降，落在他身旁。他抬头一看，只见维克多和贝尔齐正跑下堤防。他们小心翼翼，动作比亨利谨慎，因此也比较慢，但如果他继续坐在这儿，三十秒内就会被他们追上。

他嘀咕了一声。他们要疯到何时才肯罢手？

他一边盯着他们，一边吃力地翻过倒下的树干，气喘吁吁地爬下堤防。他身体有伤，舌头痛得要命。失控乱长的树丛和他差不多高，他鼻子里都是枝叶的腥臭味。他听见不远处有水流过石头的潺潺声。

本双脚一滑，整个人又摔倒在地，连滚带溜冲下堤防。他一只的手背打在凸出的石块上，身体滑过一片荆棘，运动衫被刮出一大堆灰蓝毛球，他手掌和脸颊上的几块皮也被蹭掉了。

他双脚冲进水里，整个人猛然刹住。他坐起来，眼前是一条蜿蜒的小溪，往右流进再生林中，林子里和洞穴一样黑。他往左边看，发现亨利·鲍尔斯仰躺在溪水中，眼睛半睁，只看得到眼白。鲜血从他耳朵里汩汩流出，在水里形成几道血丝，朝他流来。

啊，天哪，我杀了他！天哪，我是杀人凶手！啊，天哪！

本忘了贝尔齐和维克多在后面追赶（也可能因为他知道那两人发现勇敢的老大死了之后，就不会想痛扁他了），站起来往上游走，弄得水花四溅。他走了有六米远，来到亨利身边，运动衫撕裂，牛仔裤浸成黑色，一只鞋没了。本隐约察觉自己衣不蔽体，浑身疼痛。最惨的是左脚踝，卡在浸湿的球鞋里肿得厉害，而他又爱用左脚，此时他不像是在走路，更像是经过长途航行第一次上岸的水手一样踉踉跄跄。

他弯腰检查亨利·鲍尔斯，没想到亨利忽然睁开眼睛，用满是擦伤和鲜血的手抓住了他的小腿。

亨利嘴巴翕动，虽然只能发出呼哨声，但本还是听明白了：宰了你这只肥猪。

亨利抓住本的腿，挣扎着想爬起来。本慌忙抽腿，亨利的手往下滑，接着松开。本拼命后退，双手乱挥，短短四分钟内屁股第三次着

地，还咬到了舌头。溪水被他坐得水花四溅，他眼前出现了一道彩虹。本才不在乎彩虹，也不想找到他妈的金矿，他只想过自己的肥胖生活。

亨利翻了个身想站起来，结果又摔回溪里。他用手和膝盖撑起身子，最后总算站了起来，一双黑色眼眸盯着本，短短的头发生成左右两边，有如狂风扫过的玉米田。

本突然很生气。不，不只是生气，而是盛怒。他胳膊下夹着图书馆借来的书走得好好的，一边幻想自己和贝弗莉·马什接吻，谁也没招惹，结果弄成这个样子。你看看，裤子破了，左脚踝可能断了，起码一定有扭伤，脚和舌头伤痕累累，肚皮上还刻了天杀的亨利·鲍尔斯的名字。那些取笑他的讨厌的球迷算什么？真正让他在意的是那些书，他必须赔给图书馆。想到弄丢的书和斯塔雷特太太得知后的责备眼神，他就火冒三丈。不管出于什么理由，割伤也好，扭到也罢，或者是图书馆的书，甚至是他放在后口袋的借书卡泡水膨胀，可能已经无法辨读，总之他一气之下就朝亨利·鲍尔斯扑去，穿着凯兹帆布鞋的脚踩出阵阵水花。他跑到亨利面前，对准他的胯下就是一脚。

亨利沙哑地惨叫一声，惊得鸟群都从树上飞了起来。他双腿张开，两手捂着胯下，望着本，满脸惊诧，气若游丝地喊了一声“你”。

“没错。”本说。

“你。”亨利又说了一次，声音更微弱了。

“没错。”本又说了一次。

亨利缓缓跪下，但不像摔倒，而是弓起身子。他那双黑眼睛依然望着本，脸上仍是难以置信的神情。

“你。”

“就是我！”本说。

亨利侧身摔倒，双手依然抓着裤裆，开始左右翻滚。

“你！”亨利呻吟道，“我的蛋！你！你踢破我的蛋了！啊！”他的力气恢复了一点，本开始一步步往后退。他讨厌自己刚刚的举动，心里却又充满正义伸张的兴奋，这种感觉令人着迷。“啊！我他妈的蛋！呃啊！”

我他妈的蛋！”

若不是一块石头击中了本的右耳，他可能会一直站在那里，待到亨利复原可以起身追他为止。石头击中了他的右耳，他感到一阵锥心的刺痛，要不是开始流血，他还以为是黄蜂咬人。

他转身发现贝尔齐和维克多已经踏进溪水里，大步朝他走来，两人手上都抓着鹅卵石。维克多使劲一丢，本听见石头从他耳边呼啸而过。他低身闪躲时，另一颗石头正中他的右膝，他痛得大叫一声。

第三颗石头打在他脸上，让他眼泪直流。

他手忙脚乱走到对岸，抓着突出的树根和树丛拼命往上爬，踩到岸上后（翻上去的时候，屁股又被石头撞了一下）回头匆匆瞄了一眼。

贝尔齐跪在亨利身旁，维克多站在两米外朝他扔石头。一块棒球大小的石块落入本身后一人高的树丛里。他看够了，事实上，他看太多了。更糟的是，亨利再度试图起身。他和本的天美时手表一样，就算受到重创也能运作。本转身冲进树丛，吃力地朝他认为的西方前进。只要穿过荒原到达老岬区，他就能要到一角硬币搭公交车回家，将门牢牢锁上，把沾了血的破烂衣服扔进垃圾桶，到时噩梦就会结束了。本想象自己洗完澡，穿着红色绒毛浴袍坐在起居室看卡通片《达菲鸭》，用草莓口味的吸管喝牛奶。记住这个念头，他严厉地告诉自己，继续往前。

树枝扫过他脸上，本将树枝推开，尽力不去理会有如爪子般扑来的棘刺。他走到一块又黑又脏的平地上，那里密密麻麻长满形如竹子的植物，恶臭从地表扑鼻而来。他低头望着深入竹林的死水潭，看着它反射的光泽。不好的预感（流沙）

有如暗影闪过他的心头。他不想走过去，就算不是流沙，泥巴也会让他的鞋子陷进去。于是他转而往右，沿着竹林跑到一片真正的树林前。

林子里多半是枞树，长得非常茂密，为一丁点空间与阳光拼命争抢，但矮树丛不多，可以跑得快一点。本已经不晓得自己的方位，但自认应该还保持些微领先。荒原三面被德里镇包围，一面是半完工的高速公路扩建工程，他迟早会走到其中一面。

他感到本肠胃翻搅，隐隐作痛。他撩起扯破的上衣检查伤势，痛得身体一缩，倒抽一口凉气。他的肚子看起来像一颗诡异的圣诞球，红色的是血痕，绿色的是刚才滑下堤防时蹭到的草绿。他放下上衣，看到自己肚皮上一团乱让他想吐。

忽然，他听见头上传来嗡嗡声。声音低沉，几乎低出听觉范围。换成是只想赶快逃离现场的大人（蚊子已经找上本了，虽然没麻雀那么大，但也不小）一定不会理它，甚至根本听不见。但本还是孩子，而且已经不那么害怕了。他转身向左，拨开低矮的月桂树丛往前走。树丛后方，一根直径大约一米二的水泥管从土里伸出一米长，上头还罩着一个铁铸的人孔盖。盖子上刻了几个大字：德里镇污水处理局。走到这么近，本才听出声音来自水泥管里，而且不是嗡嗡声，是低语声。

本将一只眼睛凑到盖孔上，但什么也没看见。他听得见低语声和水流声，但仅此而已。他吸了一口气，闻到一股淡淡的酸臭味，既潮湿又恶心，让他身体一缩，头往后仰。是臭水沟，不会是别的。也可能是臭水沟加下水道，这在饱经水患的德里镇并不少见，没什么。但本还是不寒而栗，一是因为在杂草蔓生的荒郊野外竟然看到人造的东西，二是因为那东西的形状：

突出地面的水泥管。本去年读过威尔斯的《时间机器》。他先读完漫画版，然后读了小说。

这根水泥管和它上面透气用的铁盖让他想起小说里那几口井。一直往下，就能抵达破败可怕的莫洛王国。

本匆匆离开水泥管，试着重新找到西方。他走到一小块空地上，转动身子直到影子在他正后方，接着便直直往前。

五分钟后，他听见水流声更大了，还有小孩在说话。

他停下来竖起耳朵，忽然听见后方传来树枝折断的声音和另外的说话声。那声音非常好认，是维克多、贝尔齐和如假包换的亨利·鲍尔斯。

看来噩梦还没结束。

本四下张望，找了个地方躲了起来。

两小时后，本从藏身处出来，身上比之前更脏，但精神振作了一

点。他觉得不可思议，他刚才竟然睡着了。

之前听见亨利他们步步紧逼，本就像被卡车车灯照到的小动物一样，差点没僵住。他觉得昏昏欲睡，不想动，只想躺下来像只刺猬一样缩成一团，让那三人为所欲为。这想法很疯狂，很诡异，却很不赖。

但本没这么做，而是继续朝水声和小孩的方向走。他想看看他们是谁，听听他们在说什么——只要能用脱困倦感就好。计划，他们在讨论计划。本甚至觉得其中一两个人的声音有点熟悉。有东西扑通掉进水里，小孩开怀大笑。本忽然生出一股愚蠢的渴望，这也让他更加清楚地察觉自己的处境有多危险。

如果他会被抓，那最好别连累那些小孩，于是本继续往右走。他脚步很轻，许多胖子脚步都很轻。

他走到离他们很近的地方，看见那几个男孩在他和明亮的溪水之间走动。不过他们没看见他，也没听见他的脚步声。本继续往前，他们的声音渐渐远去。

他遇到一条人踩出来的狭长小径，考虑片刻之后摇了摇头，越过小径重新钻入树丛。他速度变慢了，不再踩着树叶前进，而是边走边拨开树枝，但方向还是大致和小溪平行。虽然被枝叶遮着，他还是看出这条溪流比他和亨利摔进去的小溪宽阔许多。

本又发现了一根水泥管，隐藏在蔓生的黑莓之间，同样嗡嗡作响。管子后方是一道堤防，往下直抵溪流，一棵长满节瘤的老榆树半躺在水面上，河水冲刷堤岸让它的根部露出一半，看起来像一团乱发。

本不想遇到虫子或蛇，但他又累又怕，已经不在乎了。他走过树根来到下方的浅洞里，身体想往后靠，结果撞到树根，感觉像有人气得用手指戳他一样。他稍微移动身体，树根立刻变成了很好的倚靠。

亨利、贝尔齐和维克多出现了。他以为他们会受骗，会走那条小径，但运气显然不在他这边。他们在他附近逗留了一会儿，近得他一伸手就能摸到他们。

“我敢说刚才那群笨蛋一定看到他了。”贝尔齐说。

“唔，那就去问个究竟吧。”亨利说完，三人便往回走，不久本就听

见他大叫：“你们几个他妈的在这里做什么？”

有人答话，但本听不清楚。距离太远了，而且他离河很近（这显然是坎都斯齐格河），水声太大，但他感觉那群孩子很害怕。他可以理解。

维克多·克里斯忽然吼了一句：“这是什么幼稚的拦河坝？”

拦河坝？烂恶巴？还是维克多骂他们幼稚，而本听错了？

“我们把它砸了吧！”贝尔齐提议道。

几个小孩大声抗议，接着是一声哀号。有人哭了。本可以理解。那三个家伙虽然没抓到他，但这会儿又有一群小孩儿任他们宰割。

“没错，把它砸了。”亨利说。

水花飞溅的声音、惊恐的大叫，贝尔齐和维克多哈哈蠢笑，还有一个小孩在哭，哭得既伤心又气愤。

“少在那里哭哭啼啼，你这个结巴怪胎，”亨利·鲍尔斯说，“我今天受够你们这群狗屎了！”

有东西碎了。水流声忽然变大，随即恢复了原本的平缓。本立刻就明白了。拦河坝，维克多说的是拦河坝。那几个小孩（他之前经过时觉得是两三个）刚才在搭水坝，结果被亨利他们踢烂了。本甚至猜到了那几个孩子是谁。据他所知，德里小学只有一个“结巴怪胎”，就是威廉·邓布洛。他也在五年级，不过在另一班。

“你们何必这样！”一个微弱害怕的声音哭喊道，本立刻认出了那个声音，只是一时记不起那个小孩的长相，“你们为什么要这样？”

“因为我高兴，你这个杂碎！”亨利吼了回去，接着是一声闷响，然后是哀号和哭泣。有人被打了。

“闭嘴！”维克多说，“小鬼，你要是再不闭嘴，我就把你的耳朵扯下来粘到下巴上。”

哭声变成了一阵哽咽。

“我们要走了，”亨利说，“但离开之前，我想问你们一件事。你们十分钟前有看到一个小胖子经过吗？长得很肥，浑身都是伤口和血。”

回答很短，肯定是“没有”。

“你确定？”贝尔齐问，“你最好搞清楚，结巴鬼。”

“我、我、我确、确定。”威廉·邓布洛说。

“走吧，”亨利说，“那小子可能从那里渡河回去了。”

“各位拜拜啰。”维克多·克里斯说，“相信我，那个拦河坝真的很差劲，还不如不要盖。”

飞溅声。贝尔齐又说了几句，但距离比刚才远，本听不清楚，事实上也不想听清楚。近一点的地方，刚才在哭的男孩又开始哭了，另一个男孩在安慰他。本判断外头只有两个人，结巴威和啜泣的男孩。

他半坐半躺，倾听河边两个孩子的交谈，还有亨利和他那两个跟班朝荒原另一头走去的声响。阳光在他眼前闪烁，洒在他头上和四周的树根上有如发光的硬币。这里很脏，但很舒服……又安全，流水声让人平静，就连那个男孩的哭声也让人平静。他的伤口不那么疼了，只剩微微的抽痛，亨利那些人的声音也完全消失了。他可以再等等，确定他们不会回来，然后再上路。

本听见地底排水系统运作的声音，甚至感觉得到。缓慢稳定的震动从地下传到 he 靠着的树根，再传到 he 背部。本又想起了莫洛克人，想起他们裸露的躯体。他想，他们身上的味道应该和人孔盖里飘出的臭味一样，潮湿中带着屎味。他想起那些深入地心的幽井，内壁钉着生锈的阶梯。他觉得昏昏欲睡，不久幻想便换成了梦境。

本没有梦到莫洛克人，而是梦到了一月遇见的事。就是那件 he 不知该如何向母亲解释的事。

那天，圣诞长假刚结束，道格拉斯太太问班上有没有人志愿留下来，帮忙计算假期前收到的书。

本立刻举手。

“本，谢谢你。”道格拉斯太太说完对他露出灿烂的笑容，让他从心底一路温暖到脚趾。

“马屁精。”亨利·鲍尔斯低声说。

那是个很典型的缅因州冬日，天气好到不行，又坏到了极点：万里无云、阳光明媚，可是冷得有点吓人。气温只有零下十摄氏度，再加上强风，让人觉得寒冷刺骨。

本一边数书一边报数，道格拉斯太太做记录。他发现她并没有重点一遍，心里很骄傲。每点完一批，他们就将书搬到储藏室。走廊上，电热器发出梦呓般的隆隆声。校园里吵吵嚷嚷，置物柜砰地关上，托马斯太太在办公室嗒嗒打字，楼上的合唱团唱得有些走调，体育馆里篮球啪啪触地，听了令人紧张，球员在打蜡地板上奔跑转身，弄得球鞋吱吱作响。

这些声音渐渐消失，等最后一批书点完（少了一本，但也无所谓了，道格拉斯太太叹了口气说，反正这些书已经老态龙钟了），校园里只剩电热器、屋外的强风和法齐奥先生挥动扫把为走廊地板铺上木屑的沙沙声。

本从储藏室的窄窗望出去，发现天色暗得很快。才四点就一副黄昏的样子了。薄薄的干雪在方格铁架四周飞舞，在跷跷板之间盘旋。跷跷板牢牢冻在地上，得等四月春暖雪融才能解脱。杰克逊街上空无一人。他又注视了一会儿，希望有车经过杰克逊街和威奇汉街口，可是没有。除了他自己和道格拉斯太太，德里镇的人可能都死了或逃走了，起码给他的感觉是这样。

他看了道格拉斯太太一眼，发现她也有几乎一样的感觉，这让他有点害怕。本从她眼里看得出来。

深沉、悠远、若有所思，不是四十岁的老师而是孩子的眼神。她双手抱胸，仿佛在祈祷。

我很害怕，本心想，她也很害怕，但我们到底在怕什么？

他不晓得。这时，道格拉斯太太转头看他，有点难为情地浅笑一声。“对不起，把你留到这么晚，”

她说，“真是不好意思，本。”

“没关系。”本低头看着自己的鞋。他有一点喜欢她，不像对一年级老师提波多小姐那种全然的爱……不过依然是爱。

“可惜我没开车，”她说，“不然我就可以送你回家。我先生五点十五分左右会来接我，你如果不介意等，我们可以——”

“没关系，谢谢，”本回答，“我得在那之前到家。”其实不然，但他就是不想见到道格拉斯太太的先生，他也说不上来为什么。

“你可以请你母亲——”

“她不会开车，”本说，“我不会有事的，我家离学校只有一公里半。”

“天气好的时候，这点距离无所谓，但现在这种天气就辛苦了。要是外头太冷，你会自己找地方躲一下，对吧？”

“噢，当然，我会去卡斯特罗大道超市烤个火之类的，我想葛德洛先生不会介意。而且我有雪裤，还有新的圣诞围巾。”

道格拉斯太太似乎放心了一点……接着又看了看窗外。“外面看起来好冷，”她说，“好……好辣。”

他不认识那个单词，但很清楚她想说什么。有东西不对劲儿，是什么？

忽然间，他明白了。他刚才将她看成一个“人”，而非仅仅是老师。就是这个。本刚才突然用不同的眼光看她的脸，于是她的脸变了，成了疲惫的诗人的脸。本想象她和丈夫一起回家，她双手交叠坐在前座，暖气嘶嘶作响，他聊着一天的工作。他想象她准备晚餐，一个怪念头忽然闪过，一个聚会寒暄时常问的问题差点脱口而出：道格拉斯太太，您有孩子吗？

“我常常想，每年这个时候，其实没人想住在北方，”她说，“至少不想待在这么北的地方。”

说完她微微一笑，陌生的感觉从她脸上或他眼里消失了。本再度看

到原本的她，起码恢复了一部分。

但你再也不会看到那样的她了，不会那么完整，他难过地想。

“每到冬天我就觉得自己很老，要到春天才会重拾年轻。每年都这样。你真的确定你会很安全，本？”

“我确定。”

“好，我想也是。你是个好孩子，本。”

他又低头看着脚趾，满脸通红，心里更爱她了。

在走廊铺撒红色木屑的法齐奥先生头也不抬地说：“小心寒霜咬人，孩子。”

“我会的。”

本伸手打开置物柜，将雪裤穿上。他之前很讨厌母亲在特别冷的日子强迫他穿雪裤上学，觉得小孩子才会穿雪裤，但这会儿很庆幸今天穿了。他缓缓走向门口，拉上外套拉链，将帽子拉紧，戴上手套。他走出校舍，在积满雪的台阶上站了一会儿，听门慢慢关好，咔嗒一声锁上了。

天空一片青紫，笼罩着德里小学，强风阵阵，绳钩敲打着旗杆，发出寂寞的铿锵声。冷风刺进本毫无防备的温暖脸庞，让他脸颊发麻。

小心寒霜咬人，孩子。

本匆匆拉高围巾，把自己弄成小胖子版的红骑士。渐暗的天空呈现出一种奇幻的美，但本没有驻足欣赏。天气太冷了，他得赶快走人。

起初风在他背后吹，甚至推着人前进，感觉还不太糟。但他到了运河街不得不右转，结果变成逆风，几乎无法迈步……仿佛强风和他有仇似的。围巾是有一点作用，但帮助不大。本两眼跳动，鼻子上的湿气冻成了冰膜，两只脚愈来愈麻。他不时将戴着手套的双手放到腋下取暖。寒风怒吼，有时甚至像是人在咆哮。

本又害怕又兴奋。害怕是因为他现在能理解自己读过的那些故事了，例如杰克·伦敦在《生火》里说人真的会冻死。现在这种天气，气温

可能降到零下二十六摄氏度，冻死完全有可能。

兴奋就难以解释了。那是一种孤单甚至忧郁的感觉。他在外头，乘着风的翅膀前进，待在明亮的窗户里的人看不到他。他们在里面，在温暖有光的地方，完全不知道他经过，只有他自己知道。这是秘密。

寒风刺骨，但也新鲜而干净。他鼻子里呼出一道道白雾。

夕阳西下，在地平线上只剩一道橘黄的冷光，星星有如粗糙的碎钻在头顶的天空闪闪发亮。本走到了运河街。离家只剩三条街，他只想让脸和双脚重拾温暖，让血液重新流动、激荡。

然而，他还是停下了脚步。

运河冻在水泥闸门前，有如结冰的玫瑰奶河。河面隆起，龟裂，混浊，纹丝不动，但在清冽的冬日阳光下却像是有生命一般，展现出独特而隐晦的美。

本转换方向改朝西南边的荒原走去。他发现自己又变成顺风了，雪裤被风吹得起伏飞舞。运河夹在水泥堤防中间直行大约八百米，之后堤防消失，河水涌入荒原。每年冬天，荒原上只有结冰的野蔷薇和光秃秃的枝干。

有个人影站在冰雪中。

本看着那个人影，心想：那里可能真的站着一个人，但他真的穿成那样子？不可能吧？

那人似乎穿着银白色的小丑服，衣服被极地风吹得像波浪一样起伏，脚下一双太大的橘色鞋子，和衬衫的绒毛扣子颜色相同。他手里抓着一把五彩缤纷的气球，本发现气球正朝他飘来，忽然感觉很不真实。他闭上眼睛用手揉了揉，然后睁开。气球依然在朝他飘过来。

他脑海中浮现法齐奥先生的叮咛：小心寒霜咬人，孩子。

一定是天气搞的鬼，让他产生了幻觉。人是可能站在冰上，穿着小丑服也不是不可能，但气球不可能朝他飘过来，不可能逆风，但看起来就是那样。

本！冰上的小丑大喊。声音从耳朵钻进来，本却觉得来自心里。你想要一颗气球吗？

那声音邪恶可怕到了极点，本只想拔腿就跑，但双脚却像操场上的跷跷板一样冻在地上，动也不能动。

气球在飘，本！全都会飘！你拿一颗试试看！

本站在运河桥上，小丑朝他走来。本愣愣地看着它前进，有如注视毒蛇逼近的小鸟。天气这么冷，气球早就该破了，可是没有。它们不应该直直地浮在小丑的头顶，而是应该飘在小丑后方，急着返回荒原……也就是（本在心里告诉自己）小丑原来在的地方。

本还发现另一件事。

落日余晖为运河的冰洒上一抹玫红，但小丑却没有影子。完全没有。

本，你会喜欢这里的。小丑说，本这会儿已经听得见他鞋子踩在坑坑洼洼的冰面上的沙沙声了。

我向你保证，你一定会喜欢这里。我遇见的男孩女孩都喜欢这里，因为这儿就像《木偶奇遇记》里的快乐岛和《小飞侠》里的梦幻岛。他们在这里永远不需要长大，而所有孩子都不想长大！所以来吧！

看看风景，挑一颗气球，喂大象，玩溜滑梯！噢，你一定会喜欢的，本，你会飘——

虽然心里害怕，但本发现自己很想要一颗气球。这个世界上有谁的能够逆着风飘？有谁听过这种事？没错……他想要一颗气球，还想看看小丑的脸，因为小丑低着头，仿佛要躲开致命的强风。

要不是德里镇政厅的时钟响了五下，本真不知道……他也不想知道。重点是钟确实响了，有如一支冰钻划破了严寒。小丑似乎吓了一跳，抬起头来，本看到了他的脸。

他心里第一个念头是：木乃伊！噢，天哪！是木乃伊！他吓得晕头转向，双手牢牢抓着栏杆才没昏过去。它当然不是木乃伊，不可能是。埃及有木乃伊，很多木乃伊，这个他知道。但本最先想到的却是那个木

乃伊，就是他上个月熬夜看《惊悚剧场》，在一部老电影里看到的那个怪物，鲍里斯·卡洛夫饰演的僵尸。

不对，它不是那个木乃伊，不可能。电影里的怪物不是真的，所有人都知道，连小孩都明白。可是——

那副样子不是化妆化出来的，也不是用绷带缠成那样的。它身上是有绷带，大半缠在颈部和手腕上，被风吹得往后飞，但本可以清楚地看到小丑的脸。它脸上纹路很深，皮肤有如羊皮纸地图般满是皱褶，双颊凹陷，皮肤干枯，前额龟裂，毫无血色。它张开暗沉的双唇咧嘴微笑，露出墓碑一般寥寥可数的牙齿，牙龈发黑，而且坑坑洞洞。本看不见它的眼睛，但看得见它焦炭般的、深陷的眼窝里有东西在闪着，很像埃及圣甲虫森冷的宝石眼。虽然本在上风处，却还是闻得到肉桂、香料、古怪药物处理过的裹尸布、沙子和已经干涸碎裂的血的味道……

“我们都在飘。”木乃伊小丑声音嘶哑地说，本发现小丑已经来到桥边，就在他正下方，伸出干枯扭曲的手，让他又吓了一跳。小丑手上的皮肤被风吹得有如飞扬的三角旗，发黄的象牙般的骨头隐约可见。

小丑伸出几乎没有肉的手指碰了碰本的鞋尖，本忽然能动了。他转身拔腿就跑，五点的钟声依然在耳边回荡。他跑到桥的另一头，钟声正好停止。那是幻觉，一定是。小丑不可能在十到十五秒之间从那么远的地方走到他身边。

然而，他的恐惧不是幻觉，夺眶而出随即冷却在脸颊上的滚烫泪水也不是。本拼命奔跑，鞋子踩在人行道上，发出啪啪的声响。他听见穿小丑服的木乃伊在他背后，正从运河爬上来，石头般的指甲刮过铁条，衰老的肌腱有如没上油的铰链吱嘎作响。他听见小丑用鼻子呼吸时发出的干巴巴的声音，和大金字塔底下的甬道一样毫无湿气。他闻到裹尸布的沙尘和香料味，知道小丑的手（和他用积木搭成的几何模型一样，没有血肉）很快就要摸上他的肩膀，逼他转身直视那张爬满皱纹的笑脸，感受死水般的气息，看着黑眼窝深处的微光凑到他面前，没有牙齿的嘴巴打着呵欠。他会拿到气球，没错，要多少有多少。

本边哭边喘地跑到他家所在的那条街的街口，耳朵里听见心脏在狂跳。他回头一看，发现街上空空荡荡，有着低矮水泥护栏和老式石头路面的拱桥上也不见人影。本看不见运河，但他觉得，就算看得见，也看

不到什么东西。不对，假如木乃伊不是幻觉，是真有其事，那它一定会躲在桥底下，就像《三只山羊》里的怪兽一样。

底下，躲在桥底下。

本飞快地跑回家，不时回头留意背后的动静，最后终于进了门，然后将门锁上。他向母亲解释，说他帮道格拉斯太太数书，所以回来晚了。但他母亲那天工作特别忙、特别累，其实不怎么担心他。

之后他坐在餐桌前，对着面条和周日剩下的火鸡肉，吃了整整三人份。吃着吃着，刚才遇见的木乃伊似乎愈来愈远，愈来愈像一场梦。小丑不是真的，那些东西都不是真的，只存在于深夜或周六下午场的电视电影里。运气好的话，二十五分钱就能看到两种怪物。要是还有二十五分钱，就可以再买一大堆爆米花。

不，它们不是真的，电视、电影和漫画里的怪物都是假的。它们也会成真，当你辗转难眠时，当你将用餐巾纸包好藏在枕头下的四颗糖果吃完了，当床铺变成发臭的梦魇，强风在屋外咆哮，当你不敢看窗外，生怕见到一张狞笑的脸，当你发现那张脸虽然没有腐败，却像枯叶一样干，眼睛像深陷在眼窝里的两颗钻石，当你看见一只伤痕累累的爪子抓着一把气球：过来瞧瞧，挑一颗气球，喂大象，玩溜滑梯！本，噢，本，你会飘。

本惊呼一声醒来，木乃伊的噩梦尚未离去，震颤的黑暗依然紧紧地包住他，让他余悸犹存。他打了个哆嗦，树根不再托着他，而是像之前一样戳着他的背，仿佛生气了。

他看见光线，便急忙爬了出去，回到午后的阳光下。河水潺潺，一切再度回到现实。现在是夏天，不是冬天。木乃伊没有将他带到沙漠上的地窖里，他只是窝在根须半裸的树下的沙坑里，躲避那几个小恶霸。他在荒原，亨利和他的死党们拿两个在下游玩的小孩出气，因为他们找不到本，没办法痛打他一顿。各位拜拜啰！相信我，那个拦河坝真的很差劲，还不如不要盖。

本闷闷不乐地看着自己被扯烂的衣服，他回去一定会被母亲唠叨死。

他睡得够久，体力恢复了不少。他滑下堤防，沿着溪边走，每走一

步就打一个哆嗦。他浑身疼痛，感觉就像斯派克·琼斯³⁰在他肌肉里用碎玻璃弹奏快歌一样。他身上没有衣服遮蔽的地方，几乎每一处都有干掉或未干的血迹。反正建水坝的那些孩子应该已经走了，他这么安慰自己。他不晓得自己睡了多久，但就算只有半小时，邓布洛和他朋友在遇到亨利他们之后，应该也会觉得换个地方（例如外层空间）比较好。

本埋头往前走。他知道，那几个小恶霸要是回头找他，他一定跑不过他们，但随他们去吧，他不在乎。

他绕过溪流的转弯处，站在岸边看了一会儿。建水坝的孩子还在，其中一个果真是结巴威。他跪在另一个男孩身边，那男孩背靠河岸坐着，头往后仰，喉结像三角插头一样凸出来，鼻子和下巴周围都是干掉的血，脖子上也有几道。他手里握着一个白色的东西。

结巴威猛然转头，看见本站在那里。本发现背靠河岸的男孩状况很不妙，心里非常惊慌。邓布洛显然吓得半死。本绝望地想：这倒霉的一天到底有完没完啊！

“你、你、你能不、能不能帮、帮我，”威廉·邓布洛说，“他、他的、喷、喷剂、没、没了，我怕他、他会——”

威廉表情僵硬，脸愈来愈红，那个字怎么也挤不出来。他像支机关枪般嗒嗒个没完，口水乱喷，过了将近三十秒，本才明白他想说的是“死掉”³¹。

第五章 威廉·邓布洛打击魔鬼（一）

威廉·邓布洛心想：我他妈的好像在做太空旅行，说不定就坐在枪管打出去的子弹里。

这个想法虽然完全正确，却没有让他好过一点。事实上，这架协和客机从希思罗机场起飞（用发射可能还比较贴切）之后的头一个小时，他一直在适应轻微的幽闭恐惧症。机舱很窄，让人很不舒服，餐点还不赖，但空乘必须像体操选手一样又扭又弯又蹲才能把餐点送上。看他们那么费劲，食物带来的愉悦也减少了几分，不过坐在他隔壁的那位先生倒是无动于衷。

那位先生是这趟旅程的第二个缺点。他长得很胖，又不是特别干净，虽然身上飘着拉皮迪斯香水味，但威廉很清楚地闻到一丝汗臭和土味。他也不是很注意自己的左手肘，不时就会轻轻碰威廉一下。

威廉的目光不停地飘向机舱前方的数字屏幕。画面上显示着这枚英国子弹现在的飞行时速。这架协和客机已经达到巡航速度，也就是两马赫出头。威廉从衬衫口袋掏出笔来，用笔尖按了下智能手表的按钮。这只表是奥黛拉去年送他的圣诞礼物。如果马赫表是对的（威廉没有理由怀疑它会出错），那么他们目前正以每分钟二十九公里的速度前进。他不晓得自己是不是真的想知道这件事。

飞机的窗子又小又厚，和水星号太空舱一样。虽然接近中午，但威廉看见天空不是蓝的，而是向晚的紫色，海天交会处的地平线微微弯曲。我坐在飞机里，威廉心想，手里拿着一杯血腥玛丽，右边一个脏兮兮的胖子不停地用手肘戳我的二头肌，而我在看地球的弧线。

他微微笑了，心想连这种事都能面对，就没什么好怕的了。但他很害怕，不只是因为坐在窄小的薄壳机舱里以每分钟二十九公里的速度飞行。他几乎可以感觉到德里正朝他冲来，这么形容丝毫不夸张。无论速度是不是每分钟二十九公里，他都感觉自己静止不动，而德里镇有如巨大的肉食动物，蛰伏许久之后终于现身，朝他俯冲而来。德里，德里！我们该写歌赞颂它吗？赞颂工厂和河流的恶臭味、宁静庄严的林荫道、图书馆、德里储水塔、贝西公园和德里小学吗？

还是荒原？

威廉忽然灵光一闪，仿佛有几道弧光灯的亮光照进他的脑袋。他像是坐在漆黑的电影院里等待开映的观众，一等就是二十七年，但总算等到了。不过，对威廉·邓布洛来说，弧光灯照亮的场景却不是《毒药与老妇》³²之类的纯喜剧，而是《卡里加里博士的小屋》³³那样的惊悚片。

他怀着一种无聊的兴味，心想：我写的那些故事，那些小说，全都来自德里。那里是源头，一切都来自那年夏天发生的事，以及前一年乔治遭遇的意外。所有问我那个问题的采访者……我都给了他们错误的答案。

那个胖子的手肘又顶了他一次，让他的酒洒出来一点。威廉差点骂人，但忍了下来。

不用说，那个问题就是：“你的灵感都来自哪里？”威廉觉得，所有小说家都得回答（或假装回答）这个问题，至少每周两次，但像他这种靠写子虚乌有之物维生的作家，必须回答（或假装回答）

的次数更多。

“作家都有一条直通潜意识的管道，”他对访问者说，刻意不提他愈来愈怀疑是不是真的有潜意识这种东西，“不过，恐怖小说家的管道可能更深入……你要说它是潜意识也行。”

很优雅的回答，但他并不真的相信。潜意识？是有某种东西没错，但威廉觉得大家对“意识”这个功能太言过其实了。就像沙子跑进眼睛会流泪或饱餐一顿之后会放屁，谁晓得意识是不是同样的东西？用放屁来比喻可能比较好，但你不太可能这么回答访问者，跟他们说梦境、模糊的渴望和似曾相识这类感觉其实都只是心灵在放屁。但他们好像真的需要一个答案，那些拿着笔记本和日产小型录音机的记者，而威廉很想帮助他们。他知道写作很难，难极了，没有必要给他们添麻烦，跟他们说“朋友，你还不如问我‘奶酪是谁切的？’比较快。”

他心想，早在迈克来电话之前，你就知道他们老是问错问题，但你现在终于知道怎么问才是对的。

不是你的灵感从哪里来，而是为什么会有灵感？管道确实存在，但不是通往弗洛伊德或荣格所谓的潜意识。人的心里没有排水道，也没有住满莫洛克人的洞穴。管道彼端只有德里，此外无他。只有德里，还有

还有，那个踢踢踏踏走过我的桥的家伙是谁？

威廉忽然坐直身体。这回轮到他手肘一甩，猛地撞在邻座胖子的腰间。

“朋友，注意点，”胖子说，“你也知道座位很窄。”

“你别用手肘顶我，我就不、不用手肘撞、撞你。”胖子一脸愠怒和诧异，露出你有没有搞错的神情。威廉一直盯着他，最后胖子终于别过脸去，嘴里念个不停。

是谁？

是谁踢踢踏踏走上我的桥？

威廉又望向窗外，心想：我们在打击魔鬼³⁴。

他的手臂和颈背一阵刺痛。他一口将剩下的血腥玛丽喝光，另一组弧光灯跟着亮起。

银仔，他的脚踏车。那是他取的名字，和《独行侠》里的那匹马一样。施文牌，很大一辆，高七十厘米。“威廉，你骑那辆车会把自己害死。”父亲这么对他说，但不是真的很担心。乔治死后，他对任何事都不太在乎了。从前他很严厉。虽然公正，但很严厉。乔治死后，你做什么他都不拦着。他动作像父亲，行为像父亲，但仅此而已。他好像永远竖着耳朵，等着听见乔治回家的声音。

威廉是在中央街的自行车店橱窗里看见银仔的。它闷闷地斜倚着脚架站着，车身比其他脚踏车都高大。人家亮的地方它暗，弯的地方它直，直的地方它弯，前轮上立着一张牌子，写着：二手车，议价出售。

于是威廉走进店里。出价的是老板，二十四美元。威廉接受了，因为他觉得那辆车就是他的生命，他不晓得该怎么讨价还价，而且他觉得那个价钱挺公道的，够便宜。威廉用自己存了七八个月的钱（生日、圣诞节和除草拿到的钱）买下银仔。他从感恩节就看中橱窗里的它了。他付了钱，等到雪融化并且不会再下的时候，把它骑回家。他去年根本没想到自己会有一辆车，想想还真有趣。买车的念头似乎是突然冒出来的，或许就在乔治（被杀）死后那段漫长的日子里。

刚买车那阵，威廉有几次差点害死自己。他头一天骑新车出门，就被迫跳车逃命，免得撞上科索斯巷尽头的木板围墙（他怕的不是撞到墙，而是撞穿它，然后跌落十八米摔到荒原上），结果就是左手多了一道十厘米长的伤口，从手腕划到手肘。不到一星期，他又刹车过慢，以将近五十六公里的时速冲过威奇汉街和杰克逊街口，轮辐上的纸牌机关枪似的嗒嗒作响。幸好路上没车，否则他这个骑着脏灰色（只有色盲才会说银仔是银色的）大脚踏车的小鬼肯定会被撞成咸肉泥，和乔治一个下场。

春日荏苒，威廉愈来愈懂得驾驭银仔，但无论是他父亲还是母亲，都没发现儿子在用脚踏车找死。他觉得除了刚买车的那几天，他们根本就注意过银仔。银仔在他们眼中只是下雨天会靠在车库墙边的破铜烂

铁。

不过，银仔才不是破铜烂铁，虽然外表不起眼，跑起来却像风一样快。威廉的朋友（真正的朋友）

埃迪·卡斯普布拉克对机械很在行，他告诉威廉该怎么让银仔发挥实力，例如，哪些螺丝该拧紧和定期检查，齿轮哪里该上油，怎么调紧链条，以及轮胎破了怎么补，等等。

“你应该重新上漆。”他记得埃迪曾经跟他说过，但他不想。他说不出理由，但就是想让那辆施文牌脚踏车维持原貌。它看起来真的很破，很像不爱惜东西的孩子的车，经常被放在草坪上淋雨，骑起来应该吱吱嘎嘎，又摇又晃。它外表很糟糕，跑起来却像风一样快。它能——

“打败魔鬼。”他脱口而出，忍不住笑了。隔壁的胖子狠狠瞪他一眼。那笑声和他之前让奥黛拉不寒而栗的笑声一样，很像吠叫。

没错，银仔看起来很破，漆皮剥落，后轮还装了老气的置物架，喇叭也是黑色橡胶球那种，拴在握把上，生锈的螺丝和婴儿的拳头一样大。真的很破。

但它能跑吗？能吗？拜托！

银仔能跑得很！威廉·邓布洛的命就是它救的。事情发生在一九五八年六月的第四周——一周前，他才认识本·汉斯科姆，和他、埃迪一起建了拦河坝。而那周的周六下午看完电影之后，本、“贱嘴”理查德·托齐尔和贝弗莉·马什一起到荒原来。银仔救了他的那一天，理查德就坐在银仔的置物架上……

因此，他想银仔也救了理查德一命。威廉还记得他们从某幢房子逃出来，他记得很清楚。内波特街上那幢该死的房子。

他那天飙车打败了魔鬼。没错，对极了。那魔鬼眼睛有如古钱，闪闪发光，浑身毛茸茸的，张着血盆大口。不过，那是后来的事了。银仔救了他和理查德一命，而在那之前，埃迪·卡斯普布拉克的命或许也是它救的。就在威廉和埃迪遇到本那一天，也就是他们的拦河坝被踢烂那一天。亨利·鲍尔斯（他那天看起来就像被厨余搅碎机搅过一样）给了埃迪鼻子一拳，让埃迪气喘发作，而喷剂又正好用完了。所以是银仔的功

劳，是银仔救了他们。

威廉·邓布洛已经将近十七年没骑过脚踏车了。这会儿，他坐在一架一九五八年没人会相信（除了科幻小说杂志，也没人能想象）的飞机里望着窗外，心想：嗨嗨，银仔，冲吧！刺痛的泪水突然涌上眼眶，逼得他闭上了眼睛。

银仔后来怎么了？他想不起来了。那部分回忆仍然一片漆黑，弧光灯还没有亮起来。或许这样比较好，或许这是老天慈悲。

嗨嗨！

嗨嗨，银仔！

嗨嗨，银仔！

“冲吧！”他大喊一声。风将他的叫声撕裂，吹向他肩后，有如一条皱纹纸彩带。他的叫声又高亢又有力，是胜利的高呼。他只有这句话喊得最顺。

他沿着堪萨斯街骑向镇中心，起初速度并不快。要让银仔跑起来不容易，但它一旦跑起来就快了。

看着银仔加速，就像欣赏跑道上的灰色大飞机，一开始很难相信这么大的机器有办法离开地面，感觉很荒谬。但当你见到机身底下出现影子，还来不及搞清楚是不是幻觉，那影子已经落在后头，而飞机昂然升空，有如心满意足的梦想，优雅地破空而去。

银仔就像这样。

威廉遇到一段向下的缓坡，开始加快速度。他站起来，身子往前倾，双脚不停地上上下下。他学得很快。自从重要部位被撞了两次，他就知道上车前要尽量将内裤拉高。后来埃迪看到他那样做，就说，威廉那样做是因为他觉得以后可能要生小孩。我觉得最好不要，但谁晓得？说不定他的小孩长得像他太太，对吧？

他和埃迪已经将座位放到最低了，但当他踩动踏板时，坐垫还是不停地撞击他的腰背。一位妇女在花园里除草，她用手遮着眼睛看威廉骑车经过，忍不住微微一笑。男孩骑这么大的车，让她想起在巴努贝利马

戏团看到的骑独轮车的猴子。这孩子会害死自己的，她低头继续除草，心想，那车对他来说太大了。不过，那不关她的事。

那三个大孩子从树丛里冒出来，威廉一眼就看出最好别和他们起冲突，因为他们看来就像同伴被野兽咬伤、正怒气冲冲追赶凶手的猎人。但埃迪却贸然开口，结果被亨利·鲍尔斯当成了出气筒。

他知道他们是谁。亨利、贝尔齐和维克多是德里小学最坏的三个学生。他们之前打过理查德。他和理查德有时会一起玩，算是朋友。威廉觉得理查德被揍是活该，他被同学叫“贱嘴”不是没有原因的。

事情发生在四月。那天亨利他们在操场和理查德擦肩而过，理查德讲了他们的领子几句。那三人的衣领全都竖着，就像电影《黑板丛林》里的维克·莫洛一样。威廉当时坐在校舍旁边漫不经心地玩着弹珠，没听清楚理查德讲了什么，亨利他们也一样……但他们回头朝理查德走去，显然是听到了什么。威廉猜理查德只是喃喃自语，但问题是他向来嗓门不小。

“四眼田鸡，你刚才说什么？”维克多·克里斯问。

“我什么都没说。”理查德说，而且脸上明明白白写着惊慌和害怕。他原本应该能逃过一劫的，只是嘴巴不太听使唤，话像匹野马似的脱缰而出：“大个儿，我看你该清一清耳屎了。需要炸药吗？”

亨利三人难以置信地看了他半晌，接着开始追他。威廉从头到尾靠着墙没动，看着这场不公平的赛跑走向早就注定的结局。没必要插手。那三个笨蛋有两个人可以打，只会更开心。

理查德斜向跑过操场，跳过跷跷板，在秋千之间左闪右躲，最后撞上隔开校园和公园的铁链，这才发现自己钻进了死胡同。他试着翻过铁链，手指和鞋子拼命往缝隙里钻，眼看只剩三分之一左右就要翻过去了，却被亨利和维克多逮个正着。亨利抓着他的外套，维克多扯住他的牛仔裤，将不停尖叫的理查德揪了下来。理查德摔在柏油地面上，眼镜飞了出去。他伸手去抓，但贝尔齐·哈金斯一脚将眼镜踢开。那年夏天，他眼镜的一只镜脚缠着胶带，就是因为这个。

威廉打了个哆嗦，走到校舍正面，看见四年级的老师莫兰太太已经冲过去要把他们分开。但他晓得在她赶到之前，他们一定会狠狠修理他

一顿。等她到了那里，只会见到哭哭啼啼的理查德。爱哭鬼，羞羞脸！爱哭鬼！

亨利他们很少找威廉麻烦。他们当然会取笑他的口吃，偶尔欺负他一下。一个下雨天，大伙儿正要去体育馆吃中餐，贝尔齐·哈金斯将威廉的餐包踢飞，再用穿着工程靴的大脚猛踩，把里面的食物踩得稀巴烂。

“噢，天、天哪！”贝尔齐假装惊慌失措，双手在面前挥舞，“对、对不起，把你、你的午餐弄、弄烂了，贱、贱胚！”说完便大步朝走廊走去，去找靠在男生厕所门外饮水机上笑得差点得疝气的维克多·克里斯。不过，事情没有想象的糟。威廉吃了埃迪·卡斯普布拉克半片花生酱果酱吐司，理查德也很乐意将自己沾了芥末的蛋分给他吃。理查德的母亲每两天就会在理查德的午餐里放一颗蛋，但理查德说他看到就想吐。

你得少惹他们。要是做不到，就得想办法隐形。

埃迪忘了规矩，就被教训了。

那三个恶少丢下他，稀里哗啦过河朝对岸走去时，埃迪其实还不算太惨，只是鼻血像喷泉似的流个不停。他的手帕湿透之后，威廉把自己的手帕给他，让他一只手揽着自己的脖子，头往后仰。威廉记得他母亲这样做过，因为乔治有时候会流鼻血——

唉，想到乔治就心痛。

三个大孩子像野牛一样走进荒原，窸窣声逐渐消失，埃迪的鼻血也停了，哮喘却在这时开始发作。

他呼吸吃力，双手像脆弱的陷阱般开开合合，喉间发出既像笛声又像口哨的喘息声。

“可恶！”埃迪喘着气说，“哮喘！该死！”

他伸手想找喷剂，最后总算在口袋里找到了。那瓶子看起来像稳洁清洁剂一样，顶端有一个喷嘴。

埃迪将喷嘴塞进嘴里，用力摁下按钮。

“有没有好一点？”威廉紧张地问。

“没有，喷剂用完了。”埃迪看着威廉，惊慌的眼睛里写着：我完了，威廉，我完了！

用完的喷剂从他手中滑落。小溪依然潺潺流动，毫不关心埃迪·卡斯普布拉克就快不能呼吸了。

威廉心慌意乱，心想那三个大孩子说对了一件事：那个水坝真的很幼稚。但他们玩得很开心，妈的。

他突然很生气结果会变成这样。

“别、别紧、紧张，埃、埃迪。”他说。

接下来四十分钟左右，威廉坐在埃迪身边，心想他的哮喘很快就会停，但这份期望不久就变成了不安。本·汉斯科姆出现在两人眼前时，不安已经变成真正的恐惧。埃迪的喷剂要在中央街的药店补充，而那儿离这儿有五公里远。要是他去帮埃迪拿喷剂，回来却发现埃迪已经不省人事了怎么办？不省人事，甚至（可恶，千万别想这个）

（但他心里执拗地这么想）死了呢？

（就像乔治那样，像乔治那样）

别说傻话！他不会死的！

对，埃迪也许不会死。但要是他回来发现埃迪变成植物人了呢？他知道植物人是什么。他甚至推论过，那个词³⁵是用夏威夷冲浪客最爱的大浪命名的。以浪为名感觉很有道理，毕竟植物人其实就是大脑被浪卷走了。电视剧《卡西大夫》³⁶中常有人变成植物人，就算卡西大夫大吼大叫，他们依然昏迷不醒。

威廉坐在埃迪身边，知道自己该去拿药，待在这里对埃迪没好处，但就是不想留下他一个人。他心里有个不理性的、迷信的声音告诉他，只要他一走，埃迪就会陷入昏迷。威廉往上游看，发现本·汉斯科姆站在那里。他当然认识本。无论哪一所学校，最胖的学生肯定人人皆知，只是这种有名并不让人开心罢了。本是五年级另一班的学生，威廉有时下课会看到他，通常一个人站在角落里，不是看书就是吃东西。他的午餐盒和洗衣袋一样大。

威廉看着本，心想他看起来比亨利·鲍尔斯还狼狈。虽然很难相信，但事实就是如此。威廉无法想象两人打架打得有多激烈。本头发乱糟糟的，沾满泥土，毛衣（或运动衫？威廉看不出来它原本是什么样子，反正也无所谓了）全毁了，沾满血迹和杂草，看起来乱七八糟，裤子也破得只剩膝盖以上。

他看见威廉在看他，忍不住身体一缩，眼神警觉。

“别、别、别走！”威廉大喊，同时高举双手张开手掌用力挥舞，让本知道他没有恶意。“我、我们需、需要帮、帮助。”

本上前一点，眼神依然充满警觉，好像每走一步都会要了他的命似的。“他们走了吗？鲍尔斯他们？”

“对、对，”威廉说，“听着，你、你可以在、在这里陪、陪我朋、朋友，让我、我去拿、拿他的、的药吗？他哮、哮——”

“哮喘？”

威廉点点头。

本匆匆迈过水坝残骸，忍着痛弯下一条腿跪在埃迪身旁。埃迪躺在地上，眼睛几乎睁不开了，胸口剧烈起伏。

“揍他的是谁？”过了一会儿，本抬头问道。威廉在这个胖小孩脸上看到和自己一样的挫折与愤怒。“亨利·鲍尔斯吗？”

威廉点点头。

“想也知道。没问题，你去吧，我会在这里陪他。”

“谢、谢谢。”

“嘿，别谢我，”本说，“是我害你们被揍的。去吧，动作快点。我得赶回家吃晚餐。”

威廉立刻动身。他应该告诉本别介意的。发生这种事不是本的错，也不是埃迪的错，即使埃迪不该傻得开口。亨利和他的死党是意外，是孩童世界中的洪水、飓风和胆结石。他应该这么对本说，但他现在太紧张，可能要二十分钟才讲得完，到时埃迪可能已经陷入昏迷了（这一点

他也是从卡西大夫和齐戴尔大夫那儿学来的。人不是进入昏迷，而是陷入昏迷）。

威廉匆匆往下游跑，途中回头望了一眼。他看见本·汉斯科姆认真地在河边捡石头。他起初不晓得本想做什么，后来忽然明白了。本在收集弹药，以防他们回来。

威廉对“荒原”了如指掌。他春天常来这儿玩，有时和理查德一起，不过更常和埃迪做伴，偶尔自己单独来。虽然不是每一寸土地都摸熟了，但起码知道怎么从坎都斯齐格河回到堪萨斯街。他来到一座木桥上，堪萨斯街在这里横过一条无名小溪。小溪来自德里镇的下水道系统，汇入坎都斯齐格河。

银仔就藏在桥下，握把用绳子拴在桥柱上，这样车轮就不会浸到水里。

威廉解开绳子塞进衬衫里，使劲将银仔拖上人行道。他汗流浹背，气喘吁吁，中间几次失去平衡，一屁股摔在地上。

最后，他终于把车弄上去了。威廉抬起脚，跨过高高的横杆。

和往常一样，威廉一骑上银仔，就立刻变了个人。

“嗨嗨，银仔！冲吧！”

这声吆喝比他平常的声音还低沉，几乎就是他长大后的声音。银仔缓缓加速，夹在轮辐上的纸牌的嗒嗒声也愈来愈快。威廉直起身子踩动踏板，手腕向上抓着握把，看起来就像一个想要举起超大杠铃的人。他的脖子青筋暴露，太阳穴跳得厉害，抿着嘴像是在冷笑，其实是在用力对抗重量与惯性，使尽浑身力气让银仔向前飞奔。

和往常一样，努力是值得的。

银仔的轮子愈来愈轻快，两旁的房子不再缓缓远离，而是呼啸而过。到了堪萨斯街和杰克逊街口，左边无拘无束的坎都斯齐格河变成了运河。过了街口，堪萨斯街一路下坡，通往中央街和主大街（也就是德里镇的商业区）。

这一段十字路口很多，但威廉路过时恰好都是绿灯，他压根没去想

会不会有位司机擅闯路口将他轧成肉泥。就算有，他也不在乎，反正他还是会这样骑。只是，那年春天和初夏对他来说是一段诡异而险恶的时光。就像有人问本寂不寂寞，他会觉得莫名其妙，如果你问威廉是不是在寻死，他也会一头雾水，立刻回答（而且愤愤不平）：当、当然不、不是！但这并不能改变一个事实，那就是，他这会儿从堪萨斯街骑向镇中心时，感觉愈来愈像冲锋敢死队。

堪萨斯街的这一段人称一里坡。威廉全速前进，身体弓向握把减低风阻，一只手握着龟裂的橡胶喇叭，准备警告不当心的行人。他的红发有如海浪甩在脑后，抿嘴用力的表情变成疯狂的狞笑，轮辐上的纸牌发出低沉的嘶吼。他飞快前进，感觉既恐怖又痛快。左边的房子从住家变成了商业建筑，大部分是仓库和肉类包装厂，全都变得面目模糊，而右边的运河则像火苗般闪烁。

“嗨嗨，银仔！冲吧！”他得意地大喊。

银仔飞过第一道边石，威廉双脚离开踏板。几乎每次都这样。他让银仔自由滑行，将自己完全交到神指派的庇护天使手中。他猛然转向骑上马路，这里限速四十公里，他可能超了二十四公里。

他的口吃、父亲在车库里茫然难过的眼神、楼上钢琴罩布上厚厚的灰尘（因为他母亲再也不弹琴了），一切都被他抛到了脑后。母亲最后一次弹琴是在乔治的葬礼上，弹了三首卫理公会的圣歌。乔治穿上黄雨衣，手里拿着抹了石蜡的纸船跑向雨中。二十分钟后，加德纳先生抱着他的尸体进了门。

乔治被裹在沾满鲜血的毛毯里，母亲凄声尖叫。一切都被抛到了脑后。他是独行侠，是约翰·韦恩，是波·迪德利³⁷。他想当谁就当谁，再也不是那个害怕得哭着找妈的小孩。

银仔向前飞奔，结巴威也跟着飞翔，他们并架形状的影子紧随其后，一块儿冲下一里坡，纸牌嗒嗒狂响。他的双脚再度踩上踏板，希望银仔再快一点，达到想象中的极速——不是音速，而是记忆的速度——一举冲破痛苦的屏障。

威廉向前冲刺，身体弓向握把。他向前冲刺，为了击败魔鬼。

堪萨斯街、中央街和主大街的三岔口一下就到了。这里是单行道，

交通标志和灯乱成一团，该有的路控完全没有，搞得《新闻报》一年前公开埋怨，这个路口根本是撒旦设计的俄罗斯轮盘。

和往常一样，威廉匆匆环顾左右，留意对面过来的车辆和地上的坑洞，稍有误判（就好像说话结巴一样）便是非死即伤。

他冲进拥塞的车流，闯过红灯向右一偏，绕过了一辆慢吞吞的别克轿车，回头瞥了一眼，确定中间车道没有车。他再往前看，发现自己五秒内就会撞上停在路口正中央的一辆皮卡。皮卡驾驶员长得一副山姆大叔样，拉长了脖子研究路牌，免得转错弯一路开到迈阿密海滩。

威廉右边的车道被一辆从德里开往班戈的巴士占着。他向右微切，从皮卡和巴士中间的缝隙钻了过去，时速依然保持在六十四公里。眼看皮卡右侧后视镜就要撞得他满地找牙，他猛然将头一偏，像军人行注目礼一样，在千钧一发之际逃过一劫。巴士排出的热辣辣的柴油臭气有如烈酒刮过他的喉咙，他听见车的握把划过巴士的铝质车身，发出轻而尖锐的摩擦声。巴士司机戴着哈德森客运公司的鸭舌帽，威廉正巧瞄到他的神情，只见他脸色像纸一样白，一手握拳朝威廉大呼小叫。威廉心想肯定不是祝他生日快乐。

三位老太太正在过马路，从新英格兰银行穿过主大街到鞋船鞋店那一边。她们听见纸牌的嗒嗒声，抬头看见一个男孩骑着大车像幽魂似的冲了过来，离她们不到十五厘米，全吓得张大了嘴巴。

最糟（也是最好）的一段已经过去了。威廉三番两次面对死亡关卡，发现自己顺利脱身。他没有撞上巴士，也没害死自己和拿着购物袋及老人年金支票的三位老太太，更没有撞上山姆大叔的老道奇皮卡的后挡板，血溅五步。他现在又得上坡了。速度开始流失，而那东西——噢，就叫它欲望吧，感觉很不赖，对吧？——也随着消退。思绪和回忆追了上来——天哪，威廉，我们刚才差点追丢了，幸好这会儿又赶上了——攀上他的衬衫和耳边，像滑下滑梯的小孩在他脑海中欢呼。威廉感觉它们又回到了原位，兴奋地推来推去。哇！天哪！我们又回到威廉的脑袋里了！让我们来回忆乔治吧！好了！

谁先开始？

你想太多了，威廉。

不对——问题不在这里。他不是想太多，是想象太多。

他弯进理查德巷，不久便来到中央街。他缓缓踩动踏板，感觉背部和头发满是汗水。到了中央街药店门口，他下车走了进去。

乔治遇害前，威廉如果有事想告诉药剂师基恩先生，他会说出来。基恩先生不是很亲切（起码威廉觉得不是），但很有耐心，而且不会逗他或取笑他。然而，乔治过世后，他的口吃恶化了，而且，他很怕自己要是拖太久，埃迪会出事。

因此，当基恩先生说：“嗨，威廉·邓布洛，我能为你效劳吗？”威廉直接拿起一张维生素广告，翻过来在背面写下：我和埃迪在荒原玩，他哮喘发作得很厉害，几乎不能呼吸了。可以请您给我一个喷剂补充罐吗？

他将广告单放到玻璃柜台上给基恩先生看，基恩读了那几行字之后看着威廉焦虑的蓝色眼眸说：

“没问题。在这里等着，别乱碰东西。”

基恩先生走到后方的柜台，威廉双脚动来动去，局促不安地等待着。虽然基恩先生只去了不到五分钟，感觉却像过了几个世纪。他拿着埃迪要的塑料喷剂罐回来，笑着交给威廉，说：“有了这个应该就没问题了。”

“谢、谢谢，”威廉说，“我、我身上没、没有——”

“没关系，孩子。卡斯普布拉克太太在我这里登记过，我会记在账上的。我想她一定会感谢你这么好心。”

威廉如释重负，谢过基恩先生便匆忙告辞。基恩先生走出柜台目送威廉离开。他看着威廉将喷剂扔进车篮，笨拙地跨上脚踏车，心想：他真的能骑这么大的车？我很怀疑，实在怀疑。但邓布洛家的男孩真的骑上去了，缓缓踩动踏板，并没有摔破头。基恩看着脚踏车疯狂地左右摇晃，喷剂在篮子里滚来滚去，觉得真是滑稽。

他微微一笑。威廉若是看到了，可能会觉得自己想得没错，基恩先生果然不是世上第一的大好人。

因为那笑容带着酸味，只有觉得人无法克服悲惨命运的人才会这么笑。没错，他会把埃迪的哮喘药记在索尼娅·卡斯普布拉克的账上，而她一定会和往常一样吃惊（同时深感怀疑，而非感激），埃迪的药竟然这么便宜。其他的药都那么贵，她说。基恩先生知道卡斯普布拉克太太是那种相信便宜没好货的人。他其实大可以用“氢氧喷雾”好好敲她一笔……但那个女人笨就算了，他何必与她一般见识？

反正他还没饿肚子。

便宜？是啊，便宜极了。“氢氧喷雾”（他用胶水为每罐喷剂贴上标签，上头整整齐齐印着“必要时使用”几个字）便宜得不可思议。但就连卡斯普布拉克太太也不得不承认，虽然它很便宜，但抑制她儿子的哮喘还真有效。这东西会那么便宜，因为它只是氢氧化物，再加上一点樟脑油，让喷雾带着轻微的药味。

换句话说，埃迪的哮喘药其实就是自来水。

回程比去程久，因为是上坡。有几处威廉必须下车，推着车走。除了缓坡，他再也没有力气让银仔奋力往上爬了。

等他藏好脚踏车走回河边。已经四点十分了。他心里闪过各种不祥的念头。本那小子可能走了，让埃迪自生自灭。或是那群小恶霸回来了，将他们两人痛揍了一顿。甚至……最糟的是……那个专门杀害小孩的家伙逮到了他们其中一个，或两个都抓到了，就像他之前逮到乔治一样。

威廉知道大伙儿都在说这件事，传闻和揣测很多。他虽然口吃得很厉害，但是并不聋。不过，大家有时似乎认为他肯定听不见，因为他只有必要时才会开口说话。有些人认为他弟弟的死跟贝蒂·里普森、谢莉尔·拉莫尼卡、马修·克莱门茨和维罗妮卡·格罗根的死无关。有些人则说乔治、里普森和拉莫尼卡是被同一个男人所杀，另外两个小孩则是“模仿犯”下的手。还有人说杀死男孩的是一个人，杀死女孩的则是另一个。

威廉认为这些孩子都是同一个人杀的……但他不确定那家伙是人。他有时会思索这件事，就像他偶尔会思索自己对这年夏天的德里的感觉一样。一切都是乔治遇害的影响吗？威廉的爸妈似乎完全沉浸在失去儿子的痛苦中，彻底忘了他的存在，看不见他们还有威廉，即使这个儿子很可能会自戕。这些事和其他命案都是因为乔治过世而起的吗？还有，

最近他脑海中偶尔会有声音对他说悄悄话（而且显然不是他自己的声音，因为不结巴。这些声音虽然轻，语气却很肯定），建议他做这个，别做那个。

这也是吗？是这些事让德里似乎变了个样？充满威胁，街道陌生而冷漠，宁静中隐藏着敌意？让某些脸变得不再坦然，神色惊惶？

他不晓得，但就像他认为所有儿童命案都是出自一人之手，他也相信德里真的变了，而他弟弟的死标志着改变的开始。他脑海中的不祥预感来自一种挥之不去的感觉，就是德里现在什么事都可能发生。任何事情。

当他绕过最后一个弯，却发现一切安然无恙。本·汉斯科姆还在，坐在埃迪身旁，而埃迪也坐起来了，双手垂在腿间，头低低的，还是在喘。太阳快落下去了，在河面留下长长的绿色光影。

“天哪，你真快，”本站起来说，“我以为还要半小时。”

“我的脚、脚踏车、车很快。”威廉带着几分骄傲说。两人警惕地互望了一会儿，接着本试探地笑了笑，威廉也报以微笑。这小孩是挺胖的，但应该没问题，再说他没有走开，这得有点勇气才行，因为亨利和他的死党可能还在附近游荡。

威廉朝埃迪眨眨眼睛，埃迪愣愣地用感激的眼神看着他。“拿、拿去吧，埃、埃迪。”他将喷剂扔给埃迪。埃迪将喷头塞进嘴里摁了一下，猛吸了一口气，接着闭上眼睛往后躺。本一脸关切地望着他。

“天哪，他真的很严重，对吧？”

威廉点点头。

“我担心了一会儿，”本低声说，“心想他万一痉挛之类的，我该怎么办？我一直在回想四月参加红十字会活动的时候他们是怎么说的，但只记得塞一根棍子到他嘴里，免得他把舌头咬断。”

“我以为癫、癫痫才、才要那、那么做。”

“哦，嗯，我想你说得对。”

“反正他、他不会痊、痊愈，”威廉说，“那、那药会马、马上治好、好他，你、你看。”

埃迪不再喘气。他睁开眼睛看着本和威廉。

“谢了，威廉，”他说，“这回真是够难受的。”

“我猜起因是他们给了你鼻子一拳，对吧？”本问。

埃迪懊悔地笑了笑，站起来将喷剂塞进裤子的后口袋：“我完全没想到鼻子，只想着我妈。”

“是吗？”本似乎很惊讶，却忍不住伸手去摸运动衫的破洞，有些不安。

“她只要看到我衬衫上有血，一定会马上把我送到德里医院的急诊室。”

“为什么？”本问，“血已经止住了，不是吗？我记得上幼儿园的时候，有个外号叫‘小滑板车摩根’的，他从方格铁架上摔下来，撞得鼻子流血。老师把他送到急诊室，但那是因为他的血一直在流。”

“是吗？”威廉很感兴趣，“他死、死了吗？”

“没有，但他缺了一星期的课。”

“不管血有没有止住，”埃迪闷闷地说，“她都会把我送进急诊室。她会认为我骨折了，骨头碎片插进脑袋里之类的。”

“骨、骨头能进、进到大、大脑里吗？”威廉问。他已经好几周没有遇到这么有趣的话题了。

“我不晓得，但什么事被我妈一说都变成可能的了，”埃迪对本说，“我妈每个月都会送我到急诊室一两次。我讨厌那个地方。那里有一个男医护人员，你认识吗？他对我妈说她应该付租金给医院，把她气炸了。”

“哇！”本说，心想埃迪的母亲一定很怪，完全没发觉自己两手都在摸运动衫，“那你为什么不拒绝？跟她说，妈，我觉得很好，我只想待在家里看《海上追捕》？”

埃迪不安地“噢”了一声，就再没说话了。

“你是本·汉、汉斯科姆，对、对吧？”威廉问。

“没错，你是威廉·邓布洛。”

“没、没错，他、他是埃、埃、埃——”

“埃迪·卡普斯布拉克，”埃迪说，“威廉，我最讨厌你念我名字时口吃，感觉好像埃尔默·法德³⁸在说话一样。”

“对、对不起。”

“呃，很高兴认识你们两个。”本说，但语气有一点弱，不是很有说服力。三人陷入沉默，但不是令人难受的沉默。他们就这样成了朋友。

“那几个家伙为什么要追你？”过了一会儿，埃迪问。

“他们老、老是在、在追人，”威廉说，“我讨、讨厌那、那几个混蛋。”

本的母亲有时会说那个词是脏话。本听见威廉说出那个词之后沉默了半晌，主要是因为崇拜。他从来没有说过那个词，只写过一次，前年万圣节的时候，写在一根电线杆上，字非常小。

“考试的时候，鲍尔斯坐在我旁边，”本说，“他想抄我的答案，但不让他抄。”

“小子，你还真不怕死。”埃迪崇拜地说。

结巴威哈哈大笑，本狠狠瞪他一眼，发现威廉不是在笑他（很难解释他是怎么知道的，但他就是知道），便咧嘴笑了。

“应该吧，”本说，“总之，鲍尔斯得上暑期班，他很不爽，就和另外两个家伙伏击我，就这样。”

“你、你看起、起来就像死、死过一回。”威廉说。

本说：“我从堪萨斯街摔到这儿，从山坡上滚下来。”接着，他对埃迪说：“话说回来，我们等一下可能会在急诊室碰面。我妈看到我衣服变

成这样子，一定也会送我过去。”

这回，威廉和埃迪一起大笑，本也跟着笑了。他一笑肚子就隐隐作痛，但他还是尖声大笑，有点歇斯底里。后来，他不得不坐在岸边。他屁股重重着地，发出沉闷的声响，他又是一阵狂笑。本喜欢自己的笑声和他们的笑声混在一起的感觉。他从来没听过这样的声音。不是一般的哄堂大笑，那种他听过很多，而是有他的笑声在里面的笑。

他抬头看着威廉·邓布洛，两人四目相对，结果又是一阵大笑。

威廉拉拉裤头，竖起衣领，仿佛穿着带帽运动衫似的，开始一脸郁闷地拖着脚步兜圈。他压低嗓音说：“我要宰了你，小鬼。别糊弄我。我脑袋很笨，但块头很大，可以用额头敲碎胡桃。我小便酸得像醋，大便硬得像水泥。我叫哼哈·鲍尔斯，是德里这一带的头号混账。”

埃迪笑得捧着肚子倒在河边滚来滚去。本笑得低头弯腰，笑声像鬣狗一样，眼泪都流出来了，还拖着两道长长的白色鼻涕。

威廉在他们身旁坐下，三人慢慢安静下来。

“这样至少有个好处，”埃迪马上说，“鲍尔斯如果要上暑期班，我们在这里就不会经常见到他。”

“你们常到荒原玩吗？”本问。荒原恶名昭彰，他从来没想过要到这里玩。但他现在就在这里，感觉似乎还好。事实上，这一片低矮的河岸让人感觉很舒服，尤其在午后到黄昏这段漫长的时光。

“当、当然，这里很、很好，几、几乎没有人来、来这里。我们经常、在这里混，鲍、鲍尔斯和、和他的死、死党都不会、会来。”

“你和埃迪？”

“还有理、理、理——”威廉摇摇头。一结巴起来，威廉的脸就会像湿抹布一样纠结成一团。本看着他，心里忽然浮现一个怪念头：威廉模仿亨利·鲍尔斯的时候完全没结巴。“理查德！”威廉大声说出来，接着顿了一下，说，“理查德通、通常也会、会来，但他和他爸、爸爸正在清阁、阁——”

“阁楼。”埃迪把话补完，扔了一块石头到河里。扑通。

“嗯，我认识他。”本说，“你们常来这里是吧？”来这里玩一定很有趣，让他心痒痒，感觉有点蠢。

“挺、挺常、常来的。”威廉说，“你明、明天要、要不要来？我、我和埃、埃迪想要、要盖水、水坝。”

本愣住了。他没想到他们竟然邀他来，而且说得那么轻松自然，好像根本没什么。

“也许我们该做点别的，”埃迪说，“反正水坝也不怎么管用。”

本起身拍掉硕大的臀部沾上的泥土，走到河边。他们刚才做的东西都被冲走了，只剩一些小枝干杂乱地堆在河道两侧。

“你们应该找几块木板，”本说，“插成两排……彼此相对……像三明治一样。”

威廉和埃迪满脸困惑地望着他。本单膝跪地说：“板子放在这里和那里。你们把板子面对面插进河床，懂吗？然后在板子被河水冲走之前，用石头和沙子把中间的空隙填满。”

“我、我、我们。”威廉说。

“什么？”

“我、我们一起。”

“哦。”本说，觉得自己很蠢（他们一定也这么觉得）。但他不在乎，因为他很开心。他已经想不起自己上回这么开心是什么时候了。“嗯，我们。总之，你们——我们——只要用石头之类的东西把空隙填满，它就会固定住。等河水增高，上游这边的板子会挤压石头和沙子，下游的板子就会倾斜，然后漂走，但只要我们用一块板子……呃，你们看。”

他用树枝在地上画了一幅示意图。威廉和埃迪·卡斯普布拉克立刻凑上前认真研究起来。

“你盖过水坝？”埃迪问，语气充满敬意，甚至有一点敬畏。

“没有。”

“那、那你怎、怎么知道会有、有用？”

本一脸困惑地望着威廉。“当然有用，”他说，“怎么会没用？”

“但你、你怎么知、知道？”威廉问。本听出威廉不是在挖苦或怀疑他，而是真的感兴趣。“你、你怎么知、知道？”

“我就是知道。”本说完又低头看了看那幅图，仿佛想确认一下。他从来没见过拦水坝，实物或图片都没有，也不晓得自己画得其实有模有样。

“好、好的，”威廉说完拍了下本的背，“明、明天见。”

“几点？”

“我、我和埃、埃迪八、八点半左、左右会、会到。”

“如果我和我妈没有去急诊室的话。”埃迪叹了口气说。

“我会带几块板子来，”本说，“隔壁街有个老先生，他有一堆木板，我去偷几块。”

“还有补给品，”埃迪说，“你知道，就是吃的东西，三明治或甜甜圈之类的。”

“好。”

“你、你有、有枪吗？”

“我有一把黛西空气枪，”本说，“是我妈妈送给我的圣诞礼物。但如果我在家里玩，她会疯掉。”

“那、那你带、带来，”威廉说，“我们可、可能也、也会玩枪、枪战。”

“好，”本开心地说，“嘿，两位，我得赶紧回家了。”

“我、我们也、也是。”威廉说。

他们一起离开荒原。本帮威廉将银仔推上堤防，埃迪又开始大喘气，闷闷地看着沾血的衬衫，跟在两人后头。

威廉向他们道别，踩着踏板离开，一边使劲大喊：“嗨嗨，银仔！冲吧！”

“那辆车好大。”本说。

“废花！”埃迪说。他刚才又吸了喷剂，所以呼吸又正常了。“他偶尔会骑车带我，速度快得能把我吓死。威廉人很好，真的。”最后一句说得漫不经心，眼神却很认真，近乎虔诚，“你知道他弟弟的事吧？”

“不知道——他弟弟怎么了？”

“去年秋天死了，被人杀死的。一只胳膊被扯断了，就像苍蝇翅膀被扯掉一样。”

“老、天、爷啊！”

“威廉之前只有一点点口吃，现在变得很严重。你发现他讲话结巴了吗？”

“呃……有一点。”

“但他脑袋没结巴——你懂我的意思吗？”

“懂。”

“总之，我会告诉你是因为，假如你想和他做朋友，最好不要提到他弟弟。什么都别问，什么都别说。他对这件事很敏感。”

“天哪，换成我也一样。”本说。关于去年秋天那个孩子遇害的事，他现在记起一点了。他想，母亲给他手表时，心里想的会不会就是乔治·邓布洛，还是只想着最近的几件命案？“那件事是不是发生在大洪水刚结束时？”

“对。”

这时，他们已经走到堪萨斯街和杰克逊街口。两人要在这里分道扬镳。孩子们跑来跑去，有的在玩捉鬼游戏，有的在扔棒球。一个穿着宽大的蓝色短裤的蠢小孩得意扬扬地走过本和埃迪面前。他头上的大卫·克罗浣熊帽故意反着戴，尾巴垂在两眼中间。他一边转着呼啦圈，一边大喊：“呼啦环哟，各位，呼啦环，要买一个吗？”

本和埃迪興味盎然地看着他走过。埃迪说：“呃，我得走了。”

“等一下，”本说，“我有一个办法让你不用进急诊室。”

“哦，是吗？”埃迪看着本说。他虽然有点怀疑，但很想给自己一线希望。

“你身上有五分钱吗？”

“我有十分钱，怎么了？”

本看着埃迪衬衫上快要干掉的褐色斑点，说：“你去店里买一瓶巧克力牛奶，泼半瓶左右在身上，然后回家跟你妈妈说你把牛奶洒出来了。”

埃迪眼睛一亮。他父亲过世这四年来，母亲的视力愈来愈差。但出于面子，加上不会开车，她一直没去找验光师配眼镜。干掉的血迹和巧克力奶的颜色差不多，也许……

“说不定有用。”他说。

“万一被她识破，别说是我的点子。”

“没问题，”埃迪说，“回头见，鳄鱼一号。”

“好。”

“不对，”埃迪很有耐心地说，“你听到我那么说，应该回答：回头见，鳄鱼二号。”

“哦。回头见，鳄鱼二号。”

“没错。”埃迪微笑着说。

“你知道吗？”本说，“你们两个真的很酷。”

埃迪一脸难为情，甚至有点紧张。他说：“威廉才酷。”说完就走了。

本看着他朝杰克逊街走去。他站了半晌，接着转身回家。走过三条街后，他发现三个熟悉得不能再熟悉的身影站在杰克逊街和主大街交叉口的公交车站旁。他们差不多背对着他，好险。本立刻躲到树篱后面，

心脏怦怦狂跳。过了五分钟，从德里开往新港的公交车到了。亨利和两名死党把烟扔到街上，跳上公交车。

本等到公交车消失在视线之外，才匆匆跑回家。

那天晚上，威廉·邓布洛遇到一件很可怕的事。那是他第二次遇到。

他爸妈在一楼看电视，两人像书立一样坐在沙发两头，没什么交流。而就在不久之前，只要厨房通往起居室的门没关，就一定听得到说笑声，有时甚至会盖过电视的声音。威廉会大吼：“乔治，闭嘴！”乔治会吼回去：“谁叫你一个人把爆米花吃完了！麻，叫威廉分一点爆米花给我。”“威廉，分一点爆米花给弟弟。乔治，别叫我麻，只有羊才会麻麻叫。”有时他爸爸会说笑话，逗得兄弟俩哈哈大笑，连妈妈也会笑。威廉知道有些笑话乔治其实听不懂，但因为大家都在笑，所以他也跟着笑。

那时候，他爸妈也是像书立一样坐在沙发两头，但中间有他和乔治当书。乔治死后，威廉试过继续当书，和爸妈一起看电视，但感觉好冷。寒气从沙发两头传来，威廉的解冻功能实在无法应付，只好离开，因为那种寒气总会冻结他的脸颊，让他眼眶泛泪。

几个月前，他曾经试过一次：“你、你们想听、听我今天在学、学校听到的、的笑话吗？”

爸妈没有说话。电视里，一名罪犯正在恳求当牧师的哥哥藏匿他。

威廉的父亲正在看《真相》杂志。他抬头瞥了儿子一眼，表情有些惊讶，接着又低头读起了杂志。

他看的那一页有张相片，一个猎人趴在雪坡上仰头望着一头正在咆哮的、高大的北极熊。文章标题是《白雪荒地遇袭记》。威廉心想，我也知道一块白雪荒地，就在我爸妈坐的沙发中间。

他母亲连头都没抬。

“你们知、知道多少法、法国人才、才能旋好一盏灯、灯泡？”威廉决定照说不误。他觉得额头冒出薄薄一层汗水。有时候在学校里，他知道老师其实已经拖延不下去了，马上就会叫他答题，他也会头上冒汗。他声音有一点大，但好像降不下来。刚才说的话在他脑海中疯狂回荡、回荡，挤成一团然后再度脱口而出。

“你、你们知、知道要多少、少法国人吗？”

“一个人握住灯泡，四个转动房子。”扎克·邓布洛一边翻阅杂志，一边漫不经心地说。

“宝贝儿，你刚才说了什么吗？”他母亲问。“四星剧场”里的牧师哥哥劝流氓弟弟自首，祈求原谅。

威廉坐着没动，满头是汗却全身发冷，冷到了骨髓里。因为沙发上不只有他这一本书，还有乔治。

只是换成了他看不见的乔治，不会讨爆米花也不会大声嚷嚷威廉捏他的乔治。这个乔治不讨价还价。

这个乔治只有一只胳膊，脸色苍白，若有所思，默默地对着摩托罗拉电视机发出的蓝白相间的光。也许寒气不是来自他爸妈，而是来自乔治。也许白雪荒野杀手其实是乔治。最后，威廉不得不逃离他冷冰冰的、隐形的弟弟，躲进自己房里。他趴在床上，把头埋在枕头里哭泣。

乔治的房间和他生前一模一样。葬礼后两周左右，扎克将乔治的一些玩具装进纸箱，威廉觉得应该是想捐给慈善商店或救世军之类的团体吧。但莎伦·邓布洛一看到丈夫抱着纸箱走出房间，两只手立刻像受惊的白鸟一样钻进她的头发里，握紧了拳头。威廉目睹这一幕，忽然双腿无力，倚着墙才没倒下。他母亲看起来就和《弗兰肯斯坦的新娘》里的艾尔莎·兰彻斯特一样疯狂。

“你别想拿走他的东西！”她尖叫道。

扎克打了个哆嗦，一言不发地将那箱玩具放回乔治房间，甚至还将所有玩具摆回原位。

威廉走进房间，看见父亲跪在乔治床边（母亲依然会换洗床单，只不过从每周两次改为一次），两只毛茸茸的粗壮手臂抱着头。他看见父亲在哭，内心更加惊惶。他脑海中突然闪过一个可怕的念头：也许坏事不是发生了就结束，而是愈来愈糟，直到一切都完蛋为止。

“爸、爸爸——”

“走吧，威廉。”他父亲说，声音模糊而颤抖。扎克的背上下起伏，

威廉很想伸手抚摸，看能不能抚平那不断出现的隆起，但他不太敢。“走吧，走开。”

威廉离开房间，悄悄走过二楼走廊。他听见母亲在一楼厨房。她也在哭，声音尖锐而无助。威廉心想，他们为什么分开来哭？但随即将这个念头抛开。

暑假的第一天晚上，威廉走进乔治的房间。他觉得心脏在胸膛里猛跳，双腿僵硬紧绷，很不灵活。

他常到乔治的房间，但不表示他喜欢那里。房间里随处可见乔治的影子，让人感觉阴森森的。他每回进去都觉得衣柜的门可能会突然打开，乔治会像衬衫和裤子一样挂在杆上，穿着血迹斑斑的黄色雨衣，少了一只手臂，眼神就像恐怖电影里的僵尸一样空洞骇人。乔治会走出衣柜，踩着吱嘎作响的橡胶雨鞋走过房间，朝吓得僵在他床上的威廉走来。

偶尔会遇到停电。这时，不管是坐在乔治床上还是在看墙上的图片或梳妆台上的模型，他都觉得自己十秒钟内一定会心脏病发，甚至一命呜呼。但他还是经常去。他怕遇到乔治的鬼魂，但对抗这份恐惧是一种无言又执着的需要，甚至是一种渴望。唯有如此才能克服乔治的死带来的伤痛，找到活下去的路，让他既不必忘记弟弟，又能他妈的不让乔治在他心中显得这么可怕。

威廉知道他父母做得不是很成功，他只能自己拯救自己。

但他这么做不只是为了自己，也为了乔治。他爱乔治。以兄弟来说，他们俩处得很好。没错，他们有时会很讨厌对方，例如，威廉用双手扭乔治的手臂，乔治向爸妈告密，说威廉晚上熄灯之后溜下楼把剩的柠檬奶油糖霜吃光了。但两人通常相处愉快。对威廉来说，乔治遇害就够糟了，把他看成妖魔鬼怪……更是糟到极点。

是啊，他很想念那个小孩儿。想念他的声音、他的笑容，还有他仰头看他的信任眼神，相信哥哥一定能回答他的问题。不过，最怪的是他偶尔会有一种感觉，觉得他的恐惧最能证明他对乔治的爱。

因为就算他怕得要命（觉得乔治的僵尸可能躲在衣橱或床底下），还是记得自己深爱乔治，而乔治也爱他。威廉觉得，努力化解这份矛盾

的情感（他对弟弟的爱和恐惧），有助于他接纳事实，走向最终的和解。

这些想法他说不出口。对他的脑袋而言，这些念头只是胡言乱语。但他温暖而渴求的心却能理解，这就够了。

他偶尔会翻阅乔治的书，或把玩乔治的玩具。

但从去年十二月到现在，他一次也没看过乔治的相簿。

在遇见本·汉斯科姆的这天晚上，威廉打开乔治的衣橱（和往常一样振作精神，以防看见乔治穿着带血的雨衣站在衣服中间。和往常一样，他生怕会有一只苍白的手伸着炸鱼条般的手指从暗处冒出来抓住他的胳膊），将相簿从上层架子上拿了出来。

相簿封面上有几个烫金字：我的相片。下方用胶带（已经有点泛黄剥落了）贴住小心印上的几个字：乔治·埃尔默·邓布洛，六岁。威廉将相簿拿到床边，心脏跳得比往常都要剧烈。十二月才出了那件事，他不晓得自己为什么会再次拿出相簿……

再看一眼，如此而已。只是想确定自己上一回看错了，是脑袋的错觉而已。

唔，要这么说也行。

说不定真的是这样。但威廉觉得应该是相簿的问题。是相簿对他有一种疯狂的吸引力。因为他上回看到的東西，或者说他以为自己看到的東西——

威廉翻开相簿。里面都是乔治向妈妈、爸爸、叔叔、阿姨要来的相片。乔治不在乎相片里的人和地方他认不认识，他就是喜欢相片。要是找不到人给他新相片，他就会跷着二郎腿坐在威廉此刻坐着的床边翻阅旧相片。他会小心翼翼地翻页，审视一张张黑白的柯达相片。这张是妈妈年轻的时候，美得不可方物。这张是爸爸十八岁左右拍的，和另外两个年轻人扛着枪站在一头睁着眼的死鹿旁边。这张是霍伊特叔叔抓着一只梭鱼站在岩石上。这张是德里镇农产品展，福图纳姑姑骄傲地跪在自己种的一篮西红柿旁。这张是一辆老别克轿车、是教堂、是房子、是甲地到乙地的马路。这些相片都是别人拍的，理由早就忘了，全都封存在

一个死去的孩子的相簿里。

威廉看见一张自己的相片。三岁的他在医院里，头上缠满绷带，脸颊和骨折的下巴也缠着绷带。

他在中央街的A&P超市停车场被车撞了。他不太记得住院的经历了，只记得有人给他一杯插了吸管的冰淇淋奶昔，还有他整整三天头痛欲裂。

接下来这张相片是全家人在房前草坪上。威廉站在母亲身边，牵着她的手，小乔治还是婴儿，在扎克怀里熟睡。这张——

相簿还没翻完，但重点在这最后一页，因为往后都是空白。最后一张相片是乔治在学校里拍的，去年十月，离他遇害不到十天。乔治穿着圆领衫，蓬乱的头发因为沾湿了披垂着。

他咧着嘴笑，能看见少了两颗牙。新牙没机会长了——除非死后还能发育。威廉想到这里，不禁打了个哆嗦。

他对着那张相片看了好一会儿，正准备合上相簿时，去年十二月发生的那件事忽然又发生了。

相片里，乔治转动眼珠望向威廉，脸上不自然的微笑变成了可怕的邪笑。他眨了下右眼：晚点见，威廉。或许今晚就在衣橱见！

威廉将相簿扔了出去，双手捂住嘴巴。

相簿砸到墙壁，落在地板上，打开了。虽然没风，相簿却沙沙翻页，再度翻到那张可怕的相片，底下写着：学校的朋友，1957—1958。

血开始从相片上汨汨渗出。

威廉吓呆了。他寒毛直竖，浑身都起了鸡皮疙瘩，舌头在嘴里肿得不能动弹。他想要尖叫，却只能发出微弱的抽噎声。

血流过相簿滴到地板上。

威廉逃出房间，砰地将门甩上。

第六章 失踪者之一：一九五八年夏天纪事

不是每个人都被找到了。没错，不是每个人都被找到了。在此期间，不时有人错认凶手。

德里《新闻报》头版，1958年6月21日：

男童失踪，居民再陷恐慌

爱德华·科克兰，家住德里镇宪章街73号。昨夜，其母莫妮卡·麦克林和继父理查德·麦克林向警方报案，称儿子失踪未归。这起失踪案件再度引发恐慌，民众担心德里镇有凶手专门跟踪青少年。

麦克林太太表示，十九日是暑假前最后一天，其子放学后没有返家，下落不明。

当被问及为何延迟二十四小时报案，麦克林夫妇拒绝回答，警长理查德·波顿也不愿透露细节。

但据警方消息人士指出，爱德华和继父关系不佳，之前曾有离家数日的记录。该人士推测爱德华失踪可能和期末成绩有关。德里小学校长哈罗德·梅特卡夫拒绝透露男童成绩，强调期末成绩并非公开资料。

波顿警长昨夜表示：“我希望男童失踪不会造成不必要的恐慌。民众心情不安可以理解，但我必须强调，每年的未成年失踪人口为三十到五十人，大多数于报案后一周内便会寻获。愿神保佑爱德华·科克兰也是如此。”

此外，波顿重申乔治·邓布洛、贝蒂·里普森、谢莉尔·拉莫尼卡、马修·克莱门茨和维罗妮卡·格罗根之死非一人所为。他表示“这几起命案差异相当明显”，但拒绝说明细节。他指出市警局正和缅因州检方密切合作，持续追查几条线索。本报昨夜电话访问警长侦查进展，他表示：“非常好。”但被问及是否很快会锁定嫌犯时，警长不愿评论。

德里《新闻报》头版，1958年6月22日：

法院意外下令开棺验尸

爱德华·科克兰失踪案出现诡异转折。德里地方法院法官艾尔哈特·莫顿昨日核准郡检察官和郡法医要求，下令开棺相验爱德华之弟多尔希的遗体。

多尔希·科克兰同样住在宪章街73号，于去年五月意外身亡。男童被送到德里镇医院时，身上多处骨折，颅骨碎裂。将男童送医急救的继父理查德·麦克林表示，多尔希当时在车库玩耍，应该是从四脚梯上坠落受伤。男童昏迷三天后死亡。

警方周三晚接获报案，十岁的爱德华·科克兰下落不明。当被问及麦克林夫妇是否涉及意外身亡案或失踪案时，波顿警长拒绝发表评论。

德里《新闻报》头版，1958年6月24日：

麦克林因虐童被捕，另涉及孩童失踪案

德里镇警局理查德·波顿警长昨日召开记者会，宣布警方已经以谋杀继子的罪嫌逮捕理查德·麦克林。麦克林家住宪章街73号，继子多尔希·科克兰去年五月三十一日死于德里镇医院，死因为“意外事故”。

波顿表示：“法医报告指出男童遭受严重殴打。”尽管麦克林宣称男童在车库玩耍时从四脚梯上坠落受伤，警长却说验尸报告指出男童遭到钝器重击数次。记者询问系何种钝器，波顿表示：“可能是铁锤，但目前重点在于，法医认为男童遭到硬物重击多次，导致骨头碎裂。部分伤口，尤其是颅部骨折，和坠落伤的形态不符。多尔希·科克兰先被殴打至性命垂危，再被弃置于镇医院急诊室不治死亡。”

被问及男童的主治医生是否玩忽职守，并未通报虐童或确切死因时，波顿警长表示：“麦克林先生受审时，医生也将面对质询。”

四天前，理查德·麦克林和莫妮卡·麦克林向警方报案，称男童的哥哥爱德华离家失踪。记者问多尔希一案的发展是否会影响失踪案的侦查方向，波顿警长回答：“我认为事态比起先认为的要严重，不是吗？”

德里《新闻报》二版，1958年6月25日：

老师表示爱德华“身上常有瘀青”

海莉耶塔·杜蒙特于杰克逊街的德里小学担任五年级老师。她表示失

踪近一周的爱德华·科克兰身上经常“满是瘀青”。德里小学五年级共有两个班，杜蒙特太太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任教至今。

她表示，爱德华失踪前三周左右，有一天来学校时“眼睛肿得几乎睁不开。我问他出了什么事，他说他没吃晚餐被父亲‘修理了一顿’”。

记者询问杜蒙特女士，男童受到毒打，她为何没有通报。杜蒙特说：“当老师这些年，同样的事我见多了。刚进学校时，我有个学生家长把体罚当成管教。我试着劝阻，但当时的副校长格温多琳·瑞本要我别管闲事。她说教职员只要插手可能的虐童事件，日后税款补助一定会被刁难。我去找校长，他也叫我别碰，否则就等着记申诫。我问校长申诫销不销得掉，他说看情况，我就明白了。”

记者问德里小学对于这类事件的处理态度有没有变，杜蒙特女士表示：“根据目前的发展来看，你们觉得变了吗？而且，若非我这学年教完就退休了，我才不会接受访问。”

杜蒙特女士又说：“事情发生后，我每晚都跪地祷告，希望爱德华·科克兰是因为受不了他的禽兽继父离家出走了。我还祈祷，他从报纸或新闻得知麦克林被捕之后，能够赶快回家。”

莫妮卡·麦克林接受了简短的电话采访，她强烈否认杜蒙特女士的指控。“理查德从来没打过多尔希，也没打过爱德华，”她说，“这话是我说的。就算我死后接受最后审判，也会看着神的眼睛这么说，一字不改。”

德里《新闻报》二版，1958年6月28日：

男童死前告诉幼儿园老师：爸爸修理我，因为我很坏

昨日，一名不愿透露姓名的幼儿园教师告知本报，据称死于车库意外的男童多尔希·科克兰，右手拇指和三根手指于死前一周曾出现严重扭伤。据了解，男童就读于该幼儿园，每周上两次课。

该名教师说：“那个小可怜没办法给安全海报着色，因为手实在太痛了。他的手指肿得跟香肠一样。我问多尔希怎么了，他说爸爸（继父理查德·麦克林）扳他的手指，因为妈妈才刚洗过地板、上好蜡，就被他踩脏了。他说：‘爸爸修理我，因为我很坏。’我看着他可怜的手指，眼泪差点掉下来。”

多尔希真的很想像其他小朋友一样给海报着色，于是我给他吃了少量阿司匹林，让他在其他小朋友上故事课时给海报着色。他很喜欢着色，这是他最爱上的课。事后回想起来，我很庆幸自己当时给了他一点快乐。

“得知他的死讯时，我完全没想到不是意外。我起初以为那孩子一定是从梯子上摔下来的，因为他右手抓不牢。我现在还是无法想象一个成年人竟然会对孩子做这种事。我现在知道了，但我真希望不知道。”

多尔希·科克兰十岁的哥哥爱德华依然行踪不明。理查德·麦克林目前被囚禁在德里郡立监狱，依然坚称他和继子之死无关，也未涉及爱德华的失踪案。

德里《新闻报》五版，1958年6月30日：

麦克林就格罗根和克莱门茨两起命案接受侦讯

消息来源称，麦克林有确凿的不在场证明。

德里《新闻报》头版，1958年7月6日：

警长表示，麦克林将只被指控谋杀继子多尔希一项罪名

爱德华·科克兰依然下落不明。

德里《新闻报》头版，1958年7月24日：

继父哭着承认将继子棒打致死

理查德·麦克林被控谋杀继子多尔希·科克兰一案，于德里地方法院出现惊人进展。麦克林在郡检察官布拉德利·威特森的严厉讯问下情绪崩溃，坦承用无后坐力铁锤将四岁的继子击毙，随后将凶器埋在妻子的菜园边上，再将男童送往德里镇医院急诊室。

麦克林先前仅承认“偶尔会体罚”两名继子，并且是“为了他们好”。他此番应讯和盘托出，当场震惊四座，法庭内鸦雀无声。

“我也不晓得自己发什么神经。我看见他又去爬那架该死的梯子，便从凳子上抓起铁锤开始打他。

我不是有意的，老天为证，我不是有意要杀他的。”

威特森检察官问道：“他陷入昏迷前说了什么？”

麦克林回答：“他说：‘爸爸，不要再打了。对不起，我爱你。’”

“你停手了吗？”

“最后停了。”麦克林说完号啕大哭，哭得歇斯底里。艾尔哈特·莫顿法官宣布休庭再审。

德里《新闻报》十六版，1958年9月18日：

爱德华·科克兰下落何处？

爱德华的继父理查德·麦克林因谋杀其四岁胞弟多尔希，将于肖申克监狱服刑二到十年，但仍坚称不知爱德华的下落。爱德华的母亲目前正在诉请离婚。她向本报表示她的准前夫说谎。

是吗？

监狱神父艾什利·奥布莱恩表示：“我不认为他在说谎。”麦克林入狱服刑后不久，便开始接受天主教信仰，奥布莱恩曾多次与他深谈。神父表示：“他对自己的所作所为深感懊悔。”两人相识之初，他问麦克林为何想当天主教徒，麦克林回答：“我听说天主教可以悔罪，我很需要悔罪，否则我死后一定会下地狱。”

“他知道自己对幼子所犯的罪行，”奥布莱恩神父说，“但他实在不记得对爱德华做了什么。对这个大儿子，他相信自己是清白的。”

麦克林和继子爱德华的失踪到底有多少关联，德里镇居民仍旧没有定论，但警方已经明确排除他涉及其他孩童谋杀案。头三起命案，他有确凿的不在场证明，而六月底到八月的七起命案发生时，他则人在狱中。

这十起命案至今未破。

麦克林上周接受本报独家专访，再次强调不清楚爱德华的下落。他向记者痛苦道白，不时因哭泣而中断。“两个孩子我都打过。我爱他们，但也会打他们。我不晓得为什么，也不晓得莫妮卡为何不阻止，就连我

打死多尔希，她也替我掩饰。我想我要杀死爱德华并不难，就像害死多尔希一样简单。

但我敢对上帝和所有圣徒发誓，我没有杀害他。我知道看来像是我做的，但我没有。我猜爱德华只是离家出走了。假如真是那样，一定是上帝保佑。”

记者问他可不可能有记忆空白，杀了爱德华但刻意遗忘。麦克林说：“我没有记忆空白。我很清楚自己做了什么。我已经将生命交托给神，我会用余生弥补自己犯下的一切罪过。”

德里《新闻报》头版，1960年1月27日：

警长表示尸体非爱德华·科克兰

德里镇警局警长理查德·波顿今日早些时候向记者表示，日前寻获的少年尸体绝非失踪多时的爱德华·科克兰。爱德华自一九五八年六月离家后至今下落不明。尸体于麻省安斯佛德一处坟场被人发现，年龄和爱德华相当，已经严重腐烂。麻省和缅因州警方原先分析死者可能是爱德华·科克兰，离家出走后搭上儿童性侵犯的便车，因而遇害。爱德华家住德里镇宪章街，弟弟在家遭到殴打致死。

然而，齿检显示安斯佛德市发现的尸体并非爱德华。爱德华·科克兰已经失踪十九个月。

波特兰《先锋报》三版，1967年7月19日：

谋杀犯于法尔茅斯自杀

昨日午后，理查德·麦克林被人发现陈尸法尔茅斯一栋公寓的三楼，应该是自杀。麦克林九年前因杀害四岁继子而入狱，一九六四年自肖申克监狱获释后搬至法尔茅斯低调工作度日。

法尔茅斯警察局副局长说：“死者留下的字条显示他当时神志极度错乱。”但他拒绝说明遗言内容。不过，据警方消息人士透露，字条上只有两句话：“昨天晚上我看见爱德华了，他死了。”

遗言中的“爱德华”指的应该是死者的继子，亦即死者一九五八年杀害的幼童的哥哥。爱德华·科克兰失踪导致麦克林的罪行败露，最后因殴

打爱德华的弟弟多尔希致死而定罪。爱德华已经失踪九年。

一九六六年，男童的母亲申请依法宣告死亡获准，取得儿子的账户所有权。账户内存款总额为十六美元。

爱德华·科克兰的确死了。

他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九日晚上就死了，和他继父一点关系也没有。爱德华遇害当时，本·汉斯科姆正和母亲一起看电视，埃迪·卡斯普布拉克的母亲正焦虑地摸着埃迪的额头，寻找不存在的发烧，贝弗莉·马什的继父（至少脾气和爱德华兄弟的继父像到了极点）在猛踹女儿的屁股，要她“听妈妈的话去洗该死的碗盘”，迈克·汉伦在自家旁边（他家很小，在威奇汉路上，离亨利·鲍尔斯的疯子父亲的田地不远）的花园拔草，被开着旧道奇车经过的几名高中生（其中一个后来生了个好儿子，就是有恐同症的“威比”约翰·卡顿）谩骂，理查德·托齐尔正在偷看父亲藏在放袜子和内衣裤的抽屉里的《绝代娇娃》，硬着老二欣赏穿着清凉的女人，威廉·邓布洛则吓得将弟弟的相簿扔了出去。

虽然他们日后都不记得了，但六个孩子在爱德华·科克兰遇害的那一瞬间，全都抬起头来……仿佛听见远处有人喊叫似的。

德里《新闻报》说对了一件事。爱德华成绩很糟，很怕回家面对继父。更糟糕的是，那家伙和他母亲那个月常吵架，每次吵到兴起，母亲就会开始胡乱数落。继父先是嘀咕抱怨，接着大吼要她住嘴，最后像鼻子被针刺到的野猪一样愤怒咆哮。不过，爱德华从来没见过那老头对她动粗。他觉得他不敢。

他把气出在爱德华和多尔希身上。自从多尔希死后，爱德华连弟弟那份也得一起挨。

大人的咆哮对骂总是定期到来，尤其是月底，因为账单都是那时候来。要是吵得太厉害，就会有邻居报警叫他们小声一点，通常很有用。他母亲会朝警察比中指，要对方有种就逮捕她，但他继父很少出言不逊。

爱德华觉得继父很怕警察。

每回他们吵架，他都很小心地不引起大人們的注意，这么做比较聪

明。不信的话，瞧瞧多尔希是什么下场？爱德华不知道细节，也不想知道，但他对弟弟的事有自己的看法。他认为多尔希是在错的时间（月底最后一天）跑到错的地点（车库）。他们跟爱德华说弟弟是从四脚梯上摔下来的。他继父说：“我说了六十次，不是一次，要他别靠近梯子。”但他母亲却不敢看着他……就算不小心目光交会，她眼里闪烁的恐惧也让他不舒服。他继父只是拿着莱茵歌德啤酒愣愣地坐在餐桌旁，低垂着眼，表情茫然。爱德华离他远远的。继父咆哮时通常（不是每次，但通常）还好，反倒是他停下来时才需要小心。

弟弟出事前两天，他才朝爱德华扔了椅子。那天晚上，爱德华只不过走到电视机前想换台，他就抓起厨房里的铝制折椅，高举过头用力扔了过来。椅子砸到爱德华的屁股，让他摔倒在地。被砸到的地方还在痛，但爱德华知道自己够好运了，椅子很可能砸中他的脑袋。

后来有一天晚上，继父莫名其妙忽然站起来，抓了一把马铃薯泥抹在爱德华头发上。去年九月，爱德华有天放学回家不小心让纱门发出砰的一声，把正在打盹的继父吵醒了。麦克林挺着鼓胀的四角裤从卧室出来，头发呈螺旋状堆在头顶，满脸周末两天长出的胡楂，满嘴周末两天积攒的酒味。他说：

“没办法，小子，我得好好修理你，谁叫你关门他妈的这么大声。”在理查德·麦克林的字典里，修理就是痛扁的意思，而他也真的痛扁了爱德华一顿。他一把抓起爱德华扔到前厅。母亲在前厅钉了两个比较低的挂钩，让他和多尔希挂外套。爱德华感觉挂钩有如坚硬的铁手指戳进自己的腰，之后便不省人事了。他昏迷了十分钟，醒来只听见母亲吼叫着说要送他去医院，继父休想阻止她。

“你难道忘了多尔希出了什么事？”他继父回答，“你想坐牢吗，女人？”

她闭上嘴巴，扶着儿子回房间。爱德华躺在床上发抖，额头上都是汗珠。接下来三天，只有大人都不在家时，他才敢离开房间。他摇摇晃晃走进厨房，取出继父藏在水槽底下的威士忌，喝个几口减缓疼痛。到了第五天，疼痛几乎消失了，但他尿血将近两周。

那把铁锤从车库里消失了。

各位，这代表什么？你们说说看？

哦，那把克雷夫兹曼铁锤（就是普通的那把）还在。不见的是斯考提牌无后坐力铁锤。那是继父的专用铁锤，他和多尔希都不准碰。买下铁锤那天，继父对他们两个说：“你们要是敢碰这宝贝，我就把你们的肠子挖出来当耳罩。”多尔希怯生生地问铁锤是不是很贵，老头说那还用问。他说铁锤里有滚珠轴承，再用力敲东西也不会弹回来。

但它不见了。

爱德华的成绩不是很好，母亲再婚后他漏了许多堂课，但他并不笨。他认为自己知道斯考提无后坐力铁锤怎么了。他认为继父可能把它用在了多尔希身上，之后埋在花园或扔进了运河。这种事在爱德华看过的恐怖漫画里经常出现。那些漫画他都藏在衣柜的最上层。

他走近运河。河水有如浸了油的丝绸，泛着涟漪流过水泥堤防之间，一弯明月映在漆黑的河面上，闪闪发亮。爱德华坐下来，双脚在堤防上蹭来蹭去，仿佛在用球鞋涂鸦。过去六周很干燥，水面离他磨破的鞋底将近三米。但只要仔细观察两岸，就会发现不少水位线，显示河水很容易上涨。此刻水位上方的混凝土是脏兮兮的深棕色，往上逐渐变为黄色，到了接近爱德华脚跟的地方几乎是白色的了。

河水缓缓从铺满鹅卵石的水泥拱门下流出来，经过爱德华面前，流向连接贝西公园和德里高中的廊桥。桥的两侧和木头桥面刻满人名、电话号码和各种留言，连头顶的横梁上都有。有些留言在示爱，有些留言说谁想“吹”或“吸”，有些说再吹包皮就不见了或屁眼会被灌焦油，还有一些离经叛道、无法归类的留言。其中一条留言爱德华想了一个春天还是没明白：拯救俄罗斯犹太人！换取高价奖品！

这句话到底是什么意思？它真的有意义吗？有没有意义重要吗？

爱德华今晚没有走上亲吻桥，他不想去高中那一边。他想，他晚上可能会待在贝西公园，也许睡在音乐台下的枯叶堆里。但这会儿坐在运河边感觉很不错。爱德华喜欢待在公园，每回他需要想事情就会到这里来。树丛里偶尔有人接吻，但爱德华不理他们，他们也不理爱德华。他在学校听过一些可怕的传言，说太阳下山之后贝西公园会有同志流连。他想也不想就当真了，但从来没被骚扰过。公园非常安静，他觉得公园里最棒的地方就是他现在坐的地方。尤其是在夏天，河水流得非常慢，经常被石头分割成许多蜿蜒的小溪，偶尔汇聚在一起。爱德华还喜欢三

月底、四月初的这里，雪刚刚融尽，他有时会在运河边站（因为太冷了没办法坐）一个多小时，旧大衣（已经太小了，是两年前的尺寸）

的帽子罩住头，双手插在口袋里，浑然不觉自己瘦小的身体在发抖。运河在雪融后的那一两周，有一种难以抗拒的恐怖魅力。河水冒着白烟从铺石拱桥下奔腾而出，裹挟着树枝和各式各样的人类垃圾从他面前流过，让他看得如痴如醉。爱德华不止一次幻想和继父走在三月的运河边，趁机将那个混账推进水里。那老头会大声尖叫，双手乱挥想恢复平衡，而爱德华会站在水泥护墙上看着他被水冲走，脑袋在满是白色流冰的激流中载沉载浮，有如一个黑点。没错，他会站在河边，双手拢在嘴边大喊：你这个大浑蛋，这是我为多尔希做的！下地狱之后记得跟恶魔说，你在世上听到的最后一句话是，别欺负个子比你小的人！这件事当然不会发生，但幻想一下感觉真棒。坐在运河边最适合做这种白日梦了，就像——

这时，一只手忽然摸上他的脚。

爱德华望向运河对岸的校园，想象继父被汹涌的河水带走，从此远离他，脸上露出梦幻般的美丽微笑。那只手很柔软，却抓得很牢，让他大吃一惊，差点失去平衡摔进运河。

爱德华心想，一定是大孩子们说的同志。他低头一看，忍不住张大嘴巴，热腾腾的尿液从腿间流下，弄湿了牛仔裤，裤子在月光下变成了黑色的。抓他的不是同志。

是多尔希。

下葬时的多尔希。穿着蓝西装上衣和灰裤子。只是上衣沾满泥巴，又破又烂，衬衫发黄，支离破碎，裤子湿淋淋地挂在瘦得像竹竿的两条腿上，脑袋低垂着，感觉很可怕，好像下陷的后脑勺使脸凸了出来。

多尔希在笑。

“爱德华——”他死去的弟弟哑着嗓子喊他，就像恐怖漫画中从坟墓里复活的人一样。多尔希笑得更开心了。发黄的牙齿闪着微光，漆黑的喉咙里似乎有东西在蠕动。

“爱德华……我来看你了，爱德华……”

爱德华想要尖叫，惊恐有如巨浪朝他袭来。他忽然有一种奇特的感觉，觉得自己在飘。但他不是在做梦，他很清醒。抓住他球鞋的手和鲮鱼腹部一样白。弟弟赤脚踩在水泥地上，一只脚跟不知道被什么东西咬掉了。

“下来吧，爱德华……”

爱德华叫不出来。他肺里空气不够，叫不出声，只发出诡异尖细的呻吟，没法更大声了。没关系，因为再过一两秒钟，他就会失去神志，一切都不再重要。多尔希的手很小，但难以挣脱。爱德华屁股翻过水泥护墙滑向运河边。

爱德华一边尖叫，一边伸手抓住身后的水泥护墙边缘往回挣。他感觉那只手松脱了一下，耳边传来愤怒的嘶声。他心想：这不是多尔希。我不知道它是什么，但绝不是多尔希。这时，他体内的肾上腺素猛增。爱德华挣扎着爬开，还没站起来就开始跑，试图逃走。他呼吸急促，发出有如尖叫的呼哨声。

运河的水泥护墙边出现了一双白手，还有湿答答的拍击声。水滴从死白的皮肤上甩出去，映着月光向上飞舞。多尔希的脸出现在护墙边，凹陷的眼窝里闪着红色的微光，头发湿淋淋地贴着头颅，泥巴像颜料似的抹在脸上。

爱德华的胸腔终于自由了。他深吸一口气，放声尖叫，站起来拔腿就跑。他回头想看多尔希在哪里，结果撞上一棵大榆树。

那感觉就像有人（例如他继父）在他左肩点爆炸药，炸得他满头金星。他像被斧头砍中似的跌倒在树根上，左边太阳穴流出血来。他半昏迷了大约九十秒钟，好不容易重新站了起来。他想举起左臂，却忍不住呻吟了一声。左臂不想移动，感觉麻木而遥远。于是他只好举起右手，按摩剧痛的头部。

忽然，他想起了自己撞上榆树前为什么发足狂奔，立刻回头。

月光下，运河边缘像骨头一样白，像线一样直。没有那东西的踪影……假如刚才真有那东西的话。

他缓缓转身，三百六十度观察。贝西公园静悄悄的，和黑白相片一

样静止不动。柳树拖着细瘦的黑色枝条，所有东西，无论是低沉的还是失去理智的，可能都躲了起来。

爱德华开始往前走，试着眼观四方。他心脏每跳一下，扭伤的肩膀就一阵抽痛。

爱德华，微风拂动枝叶，呼唤道，你不想见我吗，爱德华？爱德华感觉僵尸的手指轻轻地抚上他的脖子。他高举双手猛然转身，两脚绊了一下摔倒在地，结果发现只是随风摇摆的柳条。

他再次站起来试图逃跑，但左肩又是一阵剧痛，让他不得不停下来。爱德华知道自己不该再害怕了。他骂自己笨，竟然被倒影吓到，或是不知不觉睡着了，做了个噩梦。但恐惧没有结束，恰好相反。

他心脏狂跳，跳动声连在一起分不清楚，感觉随时都会爆炸。他跑不动，离开柳树后勉强能跛着脚慢慢往前走。

爱德华眼睛盯着公园大门外的街灯，朝那里走去。他稍微加快了脚步，心想：我一定能走到街灯那里，到时就没事了。我一定能走到街灯那里，到时就没事了。灯火通明，整个晚上都是亮的，真壮观，不用再害怕——

有东西跟着他。

爱德华听见那东西穿过柳树林，只要转身就会看到。那东西在加速。他能听见它的脚步声，拖着脚，踩在地上咯吱作响。但他不会回头。他要看着前面的灯。街灯很好，他只要继续朝它飞奔过去就好。就快到了，就快——

但一股怪味让他忍不住回头。味道很重，就像成堆的死鱼在夏日艳阳下腐烂流汁发出的恶臭。是海洋死去的味道。

追赶他的不是多尔希，而是来自黑沼的怪物。那东西的口鼻又长又皱，漆黑的伤口有如垂直的嘴巴，流出绿色的液体，眼睛像果冻一样白，带蹼的手指前端长着剃刀般的利爪。它发出低沉的呼吸声，其间夹杂着冒泡的声音，听起来很像呼吸器有问题的潜水员。它看见爱德华在看它，咧开青黑色的嘴唇，露出巨大的尖牙，给了他一个空洞而死气沉沉的笑脸。

那东西踉踉跄跄地跟着爱德华，液体滴了一地。爱德华忽然明白了。它想把他带回运河，带到运河地底通道的湿冷幽暗中。再吃了他。

爱德华全力冲刺，大门边的钠气弧光灯愈来愈近，他已经能看见灯光周围的虫子和飞蛾了。一辆卡车经过，司机换挡加速朝二号公路呼啸而去。爱德华焦急害怕的心里忽然闪过一个念头。司机可能正在用纸杯喝着咖啡，一边听收音机播放巴迪·霍利的歌，完全没发觉，就在两百码不到的地方，有个小男孩可能会在二十秒内一命呜呼。

那臭味不断逼近，扑鼻而来，无比强烈，将他团团包围。

爱德华撞上了公园的长椅。那天傍晚快宵禁时，几个小孩在赶回家之前随手将长椅推倒了。长椅从草丛中露出几厘米，很像两丛灌木叠在一起，加上月光昏暗，几乎看不见。爱德华的胫骨撞上长椅边缘，骨头像撞碎了一样奇痛无比。他双腿往后飞起，整个人扑进草丛中。

爱德华回头一看，只见那东西压了过来，水煮蛋般的眼睛闪闪发光，鳞片上沾满海藻色的黏液，腮帮子一鼓一鼓的，肿胀的脖子和脸颊一时舒展，一时缩紧。

“啊！”爱德华干吼了一声。他似乎只能发出这样的声音了。“啊！啊！啊！”

他开始在地上爬，手紧紧抓着草皮，舌头伸了出来。

在那东西用充满鱼腥味的粗硬的手掐住他的脖子之前，爱德华脑海中闪过一个令人安心的念头：

我在做梦，一定是这样。那东西不是真的，黑沼泽也不是真的。就算真的有，也是在南美或佛罗里达大沼泽之类的地方。我只是在做梦，过会儿就会醒来，也许发现自己还待在音乐台下的枯叶里，而且——

那头两栖怪物的双手握住他的脖子，掐断了他的干吼。它将他翻过来，钩爪在他颈子上留下有如书法一般的血痕。爱德华望着那东西发亮的白色眼眸，感觉掐住他脖子的指蹼就像活海藻般缠着他。

恐惧让他睁大了眼睛，看见那东西长满鳞片和肉突的头上有一块鳍状物，既像鸡冠又像角鲛的毒鳍。

那东西收紧双手，让他无法呼吸，却看得更清楚了。他看见钠气弧光灯的白光照在薄膜状的鳍上，变成了雾蒙蒙的灰绿色。

“你……不是……真的。”爱德华哑着嗓子说。但他眼前的灰色愈来愈近，他隐约明白一切都是真的。那东西是真的，毕竟它正在杀死他。

然而，他始终保持着一丝理性，直到生命最后。当那东西将爪子刺入他柔软的脖子，颈动脉喷出一道温暖无痛的血柱，溅在它有如爬虫类的角质鳞片上时，他的手依然在它背后摸索，想找拉链。直到那东西将他的脑袋拧下来，发出满足的低吼，他的手才垂了下来。

那东西的身影在爱德华眼中逐渐模糊。这时，它忽然变成另一个东西。

暑假第一天，被噩梦搞得彻夜未眠的迈克·汉伦天刚亮就起床了。天色微白，空中弥漫着浓浓的雾气，到了八点就会揭开，露出完美的夏日。

但现在还早，世界仍然灰蒙蒙一片，带着玫瑰的色泽，有如走过地毯的猫一样安静无声。

迈克换上灯芯绒裤子、T恤和高筒凯兹帆布鞋，下楼吃了碗惠提燕麦片（他其实不喜欢惠提，只是想要里面的赠品：午夜上校的魔术解码指环），接着跳上脚踏车朝镇中心骑去。由于雾太大，他在人行道上骑车。雾让一切都变了。再平凡的东西（如消防栓或停止标志）都变得神秘莫测，既陌生又有一点邪恶。听得见车子行驶的声音，但看不见车子，加上雾有一种奇怪的音屏效果，让人分不清车子是远是近，得等它亮着恍如鬼火的车灯冲出浓雾，你才知道车来了。

迈克在杰克逊街右转，穿过市中心，从帕莫巷切到主大街。在这条一个街区长的小巷里，有一栋他长大后会同住进去的房子。但他经过时并没有看它，没有注意那栋有车库和小草坪的两层小楼。迈克后来成了那房子的主人，也是唯一的住户。但在当时，那房子并未在男孩心中引起任何悸动。

到了主大街，迈克右转骑进贝西公园。他随意乱逛，骑车享受早晨的宁静。进了公园大门，他下车放下脚撑，朝运河走去。他自觉是信步而行，没有受到什么力量的牵引，完全没想到昨夜的噩梦和他现在走的

路线有什么关系。他甚至已经不太记得自己做过什么梦了，只记得他不停地做梦，然后在凌晨五点浑身大汗地醒来，不停地发抖，只想下楼赶紧吃点东西，然后骑车到镇中心。

这里的雾有一种味道，他不喜欢。海的味道，很咸，很古老。他当然闻过这种味道。虽然德里镇离海岸有六十四公里远，但早晨经常能闻到海的味道。不过，今天早上这股味道似乎更浓，更鲜活，甚至有一点危险。

他看见一个东西，弯腰将它捡了起来。是一把廉价的双刃折刀，侧面刻了两个英文字母：E.C.³⁹。

迈克若有所思地看了一会儿，将小刀收进口袋里。谁捡到谁做主，谁掉了谁倒霉。

他环顾四下。在他发现小刀的地点附近有一张翻倒的长椅。迈克将长椅扶正，椅脚插回数月或数年下来形成的洞里。长椅后方，草丛里有一块地方被践踏得很厉害……还有两条凹痕从那里延伸开去。

草已经盖了回去，但凹痕还是很明显，一路朝运河延伸。

还有血。

（那只鸟记得吗那只鸟记得吗那只）

但他不想记起那只鸟，于是将脑海中的念头甩开。是狗打架，就这样。其中一条肯定把对手伤得很重。这个推论很有道理，但迈克却不怎么相信。那只鸟一直在他心里盘旋。他在基奇纳钢铁厂看到的。斯坦利·乌里斯在他的鸟类图鉴里怎么也找不到的一种鸟。

停下来，立刻离开这里。

但他不仅没有离开，反而沿着凹痕往前，边走边在心里编故事。杀人的故事。有一个小孩晚上在外游荡，过了宵禁时间，结果被凶手盯上了。凶手要怎么毁尸灭迹？当然是把尸体拖到运河边扔下去喽！就像《希区柯克剧场》里演的一样。

迈克心想，他现在跟踪的凹痕很可能是皮鞋或球鞋拖行留下的。

他打了个哆嗦，犹疑不安地四下看了看。他编的故事有点太真实了。

说不定凶手不是人类，而是怪物。就像恐怖漫画、惊悚小说、恐怖电影或（噩梦）

童话故事里的妖怪一样。

他决定了。他不喜欢这个故事。这个故事太蠢了。他想忘掉它，却怎么也忘不了。那又怎样？就让它留着吧。真蠢。大清早骑车进城很蠢，跟着草里的两道凹痕走也很蠢。他父亲今天一定有很多杂事要交代他做。他最好赶快回家开始干活，否则就得在下午最热的时候到谷仓二楼耙草。没错，他应该掉头回家。他就打算这么做。

你一定会掉头的，他心想，敢打赌吗？

然而，他并没有掉头骑车回家，而是继续跟踪那两道凹痕。干涸的血迹愈来愈多，但量还是很少，没有长椅附近多。

他听见水流声了。水流得很轻缓。不久，他看见水泥堤岸从雾里悄悄浮现。

草丛里有什么东西。天哪！今天真是你的幸运日！迈克心里响起一个有点可疑的亲切声音。忽然间，一只海鸥高声尖叫，让他身体一震，再次想起那天看到的那只鸟。就在今年春天。

不管草里有什么，我都不会看。说得对极了。但他在这么想的时候，已经弯腰躬身，双手撑在大腿上想看个究竟。

是衣服碎片，上头沾了一滴血。

海鸥再度尖叫。迈克看着那块破布，想起春天发生的事情。

每年到了四五月份，汉伦家的田就会从冬眠中苏醒过来。

对迈克来说，春天重回大地的信号不是厨房窗外出现的第一朵报春花，也不是孩子们开始带弹珠和青蛙到学校，更不是华盛顿参议员队开始新的球季（通常没过多久就被打得落花流水），而是父亲喊他帮忙把拼装卡车从谷仓里推出来。卡车前半截是旧的福特A型车，后半截是皮

卡，后挡板则是用鸡舍的门改装的。要是前一年冬天不太冷，两人通常推到车道上就可以发动了。卡车没有车门，也没有风挡玻璃，座椅是威尔·汉伦从德里镇垃圾掩埋场挖来的半张旧沙发，排挡杆头是玻璃门把。

他们会将卡车推上车道，一人推一边，等车开始滑动，威尔就会跳上车，启动开关，点火，踩下离合器，用大手抓着门把挂一挡。接着他会大吼：“最后冲刺！”然后松开离合器，老旧的福特引擎会咳几声、噎住、吱吱嘎嘎、逆火……有时真的就发动了，起初会顿几下，然后愈来愈顺。车子会先轰隆隆驶向鲁林农场，在那里的车道转弯（要是他开往另一个方向，亨利·鲍尔斯的疯子老爸巴奇可能会一枪轰掉他的脑袋），然后轰隆隆开回来，引擎张狂地发出刺耳的嘶吼。迈克会兴奋地跳上跳下，高声欢呼，他母亲则会站在厨房门口用擦碗布擦手，装出一脸嫌恶的样子。

如果卡车没能顺利发动，迈克就得等父亲回谷仓去拿曲柄扳手。他父亲会一边嘀咕一边跑去拿工具。迈克敢说，他父亲一定是在骂脏话，这让他有一点害怕（直到后来父亲住院，他三天两头跑医院，才发现父亲喃喃自语是因为害怕，因为有一回扳手从承窝里弹出来，扯裂了他的嘴角）。

“退后，迈克。”父亲会这么说，一边将扳手插进散热器底部的承窝里。每回车子终于发动之后，父亲都会说明年会把车卖了，换一辆雪佛兰，但始终没有兑现。那辆老福特A型车仍然在他老家的后院里，杂草长到跟车轴和鸡舍门改装的后挡板一样高。

车子一开始跑，迈克就会跳上前座，闻着热煤油和青色废气的味道，享受迎面而来的仍有些刺人的微风（因为没有挡风玻璃），心想：春天又来了，我们全都醒了。他的灵魂会无声地欢呼，震得快乐的心情也跟着摇晃。他会觉得自己好爱身边的一切，尤其爱父亲。而他父亲则会转头咧开嘴对着他笑，大吼：“抓好了，迈克！咱们要让这家伙冲刺一下，把鸟儿吓得到处躲藏！”

他开车碾过车道，后轮溅起黑泥和一块块灰色黏土，两人在没有门也没有窗的驾驶室弹上弹下，笑得像一对傻子。威尔会驾着A型车驶过屋子后方的高草丛（用来晒干草）开向南边（马铃薯）、西边（玉米和豆类）或东边（豌豆、栉瓜和南瓜）的田地。卡车开到哪里，鸟就会从前方的草里飞出来，吓得吱喳乱叫。有一回他们遇见了一只大鸟。一

只毛色和晚秋的橡树一样黑的山鹑从草里蹿出来，猛挥翅膀，发出既像爆炸又像咳嗽的声响，比引擎的轰鸣还大声。

对小迈克·汉伦来说，坐上卡车就是坐上通往春天的列车。

每年的农活都是从清除石块开始。整整一个星期，他们每天都会把车开过来，装满田里清出的石块。这些石块要是不清除，等他们翻土和除草的时候，可能会将耙齿弄断。有时，卡车会陷进泥里，威尔就会嘀咕……又骂脏话，迈克心想。他知道其中一些词的意思，但像“妓女”之类的说法他就搞不懂。他在《圣经》里看到过这个词，就他所知，妓女是来自巴比伦的女人。迈克曾经想问父亲，但他正要开口，A型车却陷进了泥巴里，联机圈弹簧都陷了进去。他看见父亲脸上乌云密布，决定还是改日再问。但迈克最后还是没问父亲，而是去问了理查德·托齐尔。理查德说他父亲告诉他妓女是拿钱和男人性交的人。迈克问：“什么是性交？”但理查德已经昂着头走开了。

有一次迈克问父亲，他们每年四月都把石块清干净了，为什么来年又会有？

那天是清除石块的最后一天。夕阳西斜，两人站在倾倒石块的地方，一条不够格被称为马路的泥土小径从西边的地头一路通到这个大峡谷，这里距离坎都斯齐格河不远。峡谷里一片荒芜，堆满威尔多年来从田里清除的石块。

威尔低头望着这片荒地，起初他独自打理，后来有了儿子帮忙（他知道这些石块底下有许多腐烂的草茎，是他为了让土地适合耕种，一株一株拔起来运到这里的）。他点了一根烟说：“我老爸过去常跟我说，神爱石头、苍蝇、杂草和穷人胜于他所造的其他东西，所以才造了那么多石头。”

“但石头好像每年都会自己跑回来一样。”

“是啊，我想也是，”威尔说，“我猜也只能这么解释了。”

河对岸，一只潜鸟叫了一声。夕阳的余晖将河水染成了暗橙色。鸟的叫声如此寂寞，让迈克疲惫的手臂起了鸡皮疙瘩。

“爸爸，我爱你。”他忽然脱口而出，觉得自己的爱是那么强烈，忍

不住眼眶泛红。

“嘿，我也爱你，迈克。”父亲说完用强壮的胳膊将他紧紧抱在怀里。迈克感觉父亲的法兰绒衬衫粗粗地磨着他的脸颊。“我们是不是该回去了？这样在你妈妈弄好晚餐上桌之前，我们还能冲个澡。”

“行。”迈克说。

“你行我也行。”威尔·汉伦说，父子俩都笑了。两人累归累，可是感觉很好。手脚劳动过，但没有过度；双手被石头磨得很粗，但不太痛。

那天晚上，爸爸妈妈在另外一个房间看电视剧《新婚梦想家》，迈克在自己房里昏昏欲睡，心想：

春天来了。春天又来了。神啊，谢谢你，非常感谢。他慢慢沉入梦乡，再次听见那只潜鸟的鸣叫，遥远的沼泽融入了他梦中的渴望。春天很忙碌，但很美好。

清完石块，威尔会将A型车停在屋后的草地上，将曳引机开出谷仓。接下来是犁地。父亲驾驶曳引机，迈克要么抓着铁椅一起前进，要么跟在后头，将遗漏的石块捡起来扔到一旁。接下来是栽种，然后是夏天的活：锄地、锄地、锄地……母亲会重新打扮赖瑞、莫伊和寇利，他们家的三个稻草人，迈克则会帮父亲在每个稻草人头上装一个鹿鸣器。鹿鸣器是罐子做的，先把两端切掉，再将一条上了厚蜡和树脂的绳子紧紧绑在罐子中央，这样风吹过罐子就会发出阴森的声响，很像沙哑的哀鸣。嗜吃谷物的鸟儿很快就会发现赖瑞、莫伊和寇利没什么威胁，但鹿鸣器总是能将它们吓走。

从七月起，除了锄地还要采收。先是豌豆和小萝卜，接着是一开始种在箱子里的莴苣和西红柿，八月是玉米和豆子，九月还是玉米和豆子，之后是栉瓜和南瓜。在这段时期，马铃薯也会长成。最后，当白天愈来愈短，天气愈来愈冷，迈克和他父亲就会收回鹿鸣器（但鹿鸣器有时到了冬天会不见踪影，似乎每年春天都得重做）。隔天威尔会打电话给诺曼·萨德勒（诺曼和他儿子穆斯一样愚蠢，但心肠要好上一百倍），要他开马铃薯挖掘机过来。

接下来三周，所有人都忙着挖马铃薯。除了家人，威尔还会雇用三名高中生帮忙，每桶二十五美分。福特A型车会在南边的田畦里（最

大的一块田)驶前驶后,永远打在低速挡,后挡板放下,车厢里摆满木桶,桶上写着采收人的名字。每天工作结束,威尔会打开皱巴巴的老皮夹,付现金给采收工人。迈克也有薪水,他母亲也有,两人爱怎么花就怎么花,威尔·汉伦从来不过问他们把钱用到哪里去了。迈克五岁那年,父亲给了他百分之五的分红,对他说五岁已经够大了,拿得动锄头,也能分辨葡萄草和豌豆茎的不同。每大一岁,迈克的分红就多百分之一。每年感恩节的隔天,威尔会计算农场的营收,然后扣除儿子那一份……但迈克从来没见过那笔钱。钱直接充入他的大学基金,绝对不准移作他用。

采收完成,诺曼·萨德勒开着挖掘机回去之后,天气通常就会变得又阴又冷,堆在谷仓旁的南瓜会覆上一层薄霜。迈克会站在前院,挺着发红的鼻子,双手插在牛仔裤口袋里,看着父亲先将曳引机开回谷仓,然后是福特A型车,想道:我们准备要再次入眠了。春天……消失了,夏天……走了,收成……也结束了。只剩秋天的尾巴:叶子落光的树木、霜冻的地面和坎都斯齐格河岸边的薄冰。乌鸦偶尔会停在莫伊、赖瑞和寇利肩上,想待多久就待多久。三个稻草人没了声音,也没了威胁。

想到又一年即将逝去,迈克并不是特别伤心。九岁多的小孩还不懂死亡,因为有太多事情可以期盼,像是到麦卡伦公园滑雪橇(胆子够大可以到鲁林丘,不过去那里的主要是大一点的孩子)、滑雪、打雪仗和堆雪堡,还可以穿着雪鞋和父亲一起去买圣诞树,在心里盘算圣诞礼物会不会收到诺迪卡滑雪杖。冬天很好玩……但看见父亲将A型车开回谷仓(春天消失了夏天走了收获结束了)

总是让他觉得难过,就像看到鸟儿成群南飞一样,阳光斜斜地洒下来有时也会让他没来由地想哭。

我们准备要再次入眠了……

生活不只是上学和农活,农活和上学。威尔·汉伦不止一次告诉妻子,小男孩要有时间去钓鱼,就算他跑去做别的事情也一样。迈克放学回家后,第一件事就是将课本放在起居室的电视上,然后弄一小份点心(他特别喜欢花生酱洋葱三明治,但母亲闻到那味道总是吓得花容失色),接着读父亲留给他的字条,看父亲人在哪里,需要帮忙做什么杂务,例如哪几畦田要拔草或采收,哪些篮子要搬,哪些作物必须轮栽或谷仓需要打扫,等等。但每周都有一天(有时两天)没有字条。这时迈

克就能去钓鱼，不钓鱼也行。放假的感觉很棒……因为没什么地方非去不可，所以也就不着急去哪里。

迈克不时会在字条上读到“今天没杂务”或“去老岬区看看电车轨道吧”之类的话。他会真的跑去老岬区，找到依然有轨道存留的街道仔细打量，想象电车跑在马路中央，觉得不可思议。晚上他和父亲可能会聊到这件事，父亲会拿出收藏德里镇照片的相册，给他看电车在街上跑的样子。电车顶上有根滑稽的杆子粘着电线，车身两侧都是香烟广告。还有一回他叫迈克去纪念公园，就是德里储水塔的所在地，去看供鸟喝水的水盘。另外，父子俩也一起到过法院，去见识波顿警长在阁楼里找到的可怕机器。那个叫“游民椅”的刑具由铸铁制成，配有手铐和脚镣，椅面和椅背都有球形凸起。迈克看着它，想起他在某本书上看到的一张相片：辛辛监狱的电椅。警长不仅让迈克试坐椅子，还让他戴上手铐和脚镣。

试戴手铐脚镣的新鲜感消退之后，迈克一脸困惑地望着父亲和波顿警长，不晓得这东西为何能让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涌入德里的“流民”（波顿警长的用词）闻风丧胆。的确，坐在凸起上是有点不舒服，手铐和脚镣也让人不容易调整姿势，可是——

波顿警长笑着说：“哎呀，那是因为你还小。你体重多少？三十公斤？三十五公斤？苏利警长当年架上那张椅子的流民体重通常是你的两倍。他们坐一个小时会有点不舒服，两三个小时会很不舒服，四五个小时会非常难受，七八个小时会呼天抢地，十六七个小时就会号啕大哭，几乎没有例外。等他们坐上二十四个小时，就算要他们在神面前发誓下回搭便车经过新英格兰一定会避开德里，那些流民也会一口答应。据我所知，几乎没有人挺得住。在游民椅上坐二十四个小时比什么说服技巧都有用。”

迈克忽然觉得椅子上的凸起变多了，在他臀部、脊椎和背部陷得更深，连颈部也有同样的感觉。

他很有礼貌地问：“我可以下来了吗？”波顿警长又笑了。迈克忽然惊慌起来，以为警长会拿着手铐脚镣的钥匙在他面前晃，对他说：我当然会放你下来……等你坐满二十四小时以后。

回家的路上，他问父亲：“爸爸，你为什么要带我去那里？”

“等你长大一点就会明白了。”威尔回答。

“你不喜欢波顿警长，是吗？”

“对。”父亲的回答非常冷漠，让迈克不敢再问下去。

不过，父亲叫他或带他去的地方，迈克大多很喜欢。到他十岁那年，威尔终于成功地将自己对德里镇历史的兴趣传给了儿子。无论是抚摸纪念公园水盘基座有些粗糙的铺石表面，还是蹲着细细检视老岬区蒙特街的电车轨道遗迹，有时迈克会深切地感知到时间……感觉时间是真实的。拥有看不见的重量，就像阳光一样（格林古斯太太说阳光有重量时，不少学生都笑了，但迈克却惊讶得笑不出来。

他脑海中最先浮现的想法是：光有重量？天哪，好可怕！）……感觉时间终究会将他掩埋。

一九五八年春天，父亲留给他的第一张字条写在信封背面，用盐罐压着。那天天气很温暖，很有春天的感觉，非常甜美，母亲将所有窗户都打开了。字条上写道：今天没有杂务。有兴趣的话，你可以骑车去牧场路。到了那里往左看，会看到许多倒塌的砖房和旧机器。你可以四处瞧瞧，拿个纪念品回家，但绝不准靠近地窖！还有，记得天黑前回家，你应该知道为什么。

迈克知道。

他跟母亲说他要去牧场路，母亲皱着眉头说：“你要不要问问兰迪·罗宾逊，看他想不想和你一起去？”

“哦，好，我会绕路去问他。”迈克说。

他真的去了，但兰迪和父亲到班戈去买播种用的马铃薯了，于是他独自骑车前往牧场路。路程不短，六公里多一点，到的时候已经三点了。迈克将脚踏车靠在牧场路左侧的薄板篱笆上，翻过篱笆走进田里。他大概只有一小时可以探险，之后就得回家了。通常他只要在六点晚饭上桌前回到家，他母亲就不会担心。但之前发生了一件难忘的事，让他知道今年不一样。那天他过了晚饭时间才回家，母亲几乎歇斯底里，冲过来用擦碗布抽他，他吓得张大嘴巴站在厨房门口，装着虹鱗的柳编鱼篓掉在地上。

“不准你这样吓我！”母亲尖叫道，“永远不准！不准！永远永远！”

她每说一次“永远”就抽他一下。迈克以为父亲会插手制止，结果却没有……也许他怕一开口，她就会将满腔怒火转到他身上。迈克学到教训了。被擦碗布抽一下就够了。天黑前回家。是，妈妈，了解了。

他走向田野中央的巨大废墟。不用说，这就是基奇纳钢铁厂的遗址。迈克之前骑车经过几次，但从来没想过一探究竟，也没听其他小孩说他们来过。他弯腰检视堆得有如石冢的塌下来的砖块，觉得可以理解。田野被春天的阳光洗得雪白，偶尔有云从太阳下方飘过，在田野上留下缓缓移动的巨大阴影。虽然四周一片明亮，给人的感觉却阴森森的。除了风声，这里静得出奇。迈克觉得自己仿佛找到了失落之城的最后遗迹。

右前方杂草丛生，他发现一截巨大的瓷砖圆柱伸了出来，便跑过去看。原来是基奇纳钢铁厂的主烟囱。迈克从破洞往里头看，忽然觉得一股寒意蹿上脊背。破洞很大，他钻得进去，但他并不想。谁晓得里面是不是有什么怪物攀在被烟熏黑的瓷砖内壁上，或是住着可怕的虫子或野兽。强风袭来，吹过破洞时发出声响，听起来就像鹿鸣器里上过蜡的丝线被风吹动的声音，令人毛骨悚然。迈克紧张地收回身子，突然想起他和父亲昨晚在《早间秀》里看到的那部电影，片名叫《拉顿》。父亲只要见到拉顿出场就会笑着大叫：“迈克，打死那只笨鸟！”而迈克便会举起手指开枪。父子俩就这样大吵大闹，直到母亲探头进来要他们安静点，别吵得她头疼，他们才稍微收敛了一些。

昨天看的时候觉得很好玩，现在却一点也不觉得好玩了。电影里，日本矿工在全球最深的坑道干活，不料却把拉顿从地心放了出来。迈克望着烟囱上黑乎乎的破洞，立刻开始想象，那只怪鸟藏在烟囱深处，皮革似的蝙蝠翅膀收在身后，盯着探进黑洞里的男孩脸孔，用镶着一圈金黄的眼眸盯着他，盯着他……

迈克打了个冷战，微微后退。

他沿着烟囱外围走。烟囱半陷在土里，将地表稍稍抬起，迈克一个冲动便往上爬。从外面看，烟囱显得可亲许多，瓷砖表面被太阳晒得很温暖。爬上去之后，迈克站起来往前走。他张开双臂（烟囱表面其实很宽，不用怕会摔下去，但他假装自己是马戏团里走钢丝的高手），享受

风吹过发际的感觉。

走到尽头，他往下一跃，开始东看西看。他发现更多砖块、扭曲的铸模、厚木板和生锈的机器。

拿个纪念品回家，父亲的字条上写着。他要找一个特别好的。

地窖敞开着，有如打着呵欠的嘴巴。迈克慢慢走近，一边检视残骸，一边留意别被碎玻璃割伤。

附近有很多碎玻璃。

他不是没发现地窖或忘了父亲的警告，也不是没想到五十多年前发生在这里的意外事故。他觉得德里镇如果真有地方闹鬼，肯定非这里莫属。即使如此，甚至可以说正因如此，他才决定待在这里，直到找到能够拿回去向父亲炫耀的好东西为止。

他缓慢镇定地朝地窖前进，随着它的残破边缘调整路线。他心里有一个轻微的声音，警告他靠得太近了，他脚下的土方可能被春雨浸软了，随时可能让他摔进地窖里。谁晓得里面是不是有什么尖锐的锈铁条，等着把他像虫子一样刺穿，让他抽搐而死。

他捡起一截窗框扔了进去。他看见一把长柄勺，大得可以当巨人的汤匙，握把被难以想象的烈焰烧得弯曲变形。还有一个活塞，大得他根本推不动，更别说举起来。他跨过活塞。跨过去，然后——

他忽然想，我会不会找到骷髅头？一九多少年在这里找复活节巧克力彩蛋被炸死的小孩的头骨？

迈克看了看阳光普照的田野，觉得很害怕。风吹过他耳边发出海螺嗡鸣般的声音，一片云影悄悄飘过田野，有如巨型蝙蝠……或某种鸟的影子。他再次察觉四周有多么安静，颓圯的砖房和废弃的笨重的铁器七零八落地散布在田野上，感觉多么诡异，仿佛很久以前这里发生过一场战役。

别傻了，迈克不安地对自己说，要是能找到什么，五十年前在事发之后肯定都找完了。就算没找完，剩下的后来也会被其他小孩或大人找到……你难道认为只有你会来这里找纪念品？

不是……我没那么想，但万一……

万一什么？他的理智问。迈克觉得它说得有点太大声、太急了。就算还有东西留着，也早就风化了。所以……万一什么？

迈克在杂草丛里找到一个碎掉的书桌抽屉，但只瞧了一眼就扔了，接着又朝地窖走了几步。那里东西最多，他一定能找到什么。

但要是那里有鬼呢？我说的万一就是鬼。要是地窖边缘有手伸出来，那些小孩穿着当时的复活节装扮出现，衣服被五十年来的春泥、秋雨和冬雪弄得破破烂烂呢？没有头（他在学校听人家说过，爆炸后一名妇女在自家后院树上看见一名罹难者的头颅），没有腿，像鳕鱼一样皮开肉绽，或和我一样只是来这里玩的小孩……到下面很黑的地方……在倾倒的铁梁和老旧生锈的大嵌齿下……

噢！别再想了，拜托！

他的背部猛地颤了一下，于是他决定赶快拿一样东西就走，什么都好。他伸手往下随意一抓，拿起一个直径大约十七厘米的齿轮。他从口袋里掏出铅笔，匆匆抠掉卡在齿轮上的泥土，将纪念品收进口袋。他可以走了。没错，他要走了——

但他的脚却走错了方向，缓缓朝地窖前进。他忽然绝望而惊恐地发现，他必须看看底下，他不得不看。

迈克抓着一根穿出地面的松软的支承梁，身体向前摇摆，希望看见里面有些什么，可是看不到多少。他已经离地窖不到五米了，但还是远了点，没办法看见地窖底部。

我才不在乎看不看得到底部呢。我现在就要回去了。我已经拿到了纪念品，不用再瞧什么破烂地窖。而且爸爸也叫我离它远一点。

然而，那股令人不悦、近乎狂热的好奇心抓住了他，不让他走。迈克慢慢接近地窖，每走一步想吐的感觉就强烈一分。他知道，只要离开那根支承梁，就不再有东西可抓了，他也知道，这里的地面确实很软，走起来吱吱作响。他看见地窖边缘有几处凹陷，很像塌陷的墓穴。他晓得那是之前坍塌的遗迹。

他的心脏像军靴一样在胸膛里用力踏着整齐的步伐。他走到地窖边

缘往下望。

那只鸟在地窖里抬头望着他。

迈克起初不确定自己看到了什么。他体内的神经和血管似乎都冻结了，连掌管思想的通路也不例外。让他震惊的不是看见怪鸟，不是这只胸羽和知更鸟一样是橙黄色、翅膀和麻雀一样灰扑扑不起眼的鸟，而是事情完全出乎他的意料。他以为会看到机器像石碑一样半陷在死水和黑泥里，没想到却是一个大鸟巢，占据了整个地窖。筑巢用的猫尾草多得可以捆成十二捆，但已经放了很长时间，泛着银灰色。那只鸟就蹲在巢中央，眼睛像新鲜温热的焦油一样黑，周围是个明亮的圈。在那荒诞的瞬间，僵住的迈克在它眼里看见了自己的倒影。

接着，地面突然开始移动，从他脚下跑开。他听见树根断裂的声音，知道自己正在往下滑。

他尖叫一声，整个人往后弹，挥动双手想保持平衡，却站立不稳，重重地摔在满地杂物的地上。他的背压着一块又硬又钝的金属，痛得让他想起了游民椅。就在这时，他听见怪鸟鼓动翅膀，发出爆炸般的巨响。

他跪着往前爬，回头只见怪鸟飞出地窖，张着长满鳞片的暗橘色爪子，三米有余的翅膀上下拍动，像直升机旋翼一样吹得干枯的猫尾草满天乱飞，嘴里发出尖锐的吱喳声。几根羽毛从翅膀上脱落，旋转着落进地窖里。

迈克站起来，拔腿就跑。

他大步穿过田野，不敢回头看。那只鸟看起来不像拉顿，但他知道它是拉顿的灵魂。它像飞出魔术箱一样从基奇纳钢铁厂的地窖里飞了出来。迈克绊了一下，单膝着地，但立刻站起来继续跑。

奇怪的吱喳声又来了。一道影子罩住了他，他抬头一看，发现那东西从他头上飞过，距离不到一米半，鸟喙是脏黄色，开闭间露出里面的粉红色。那东西掉头朝他飞来，翅膀带起的风拂过他的脸庞，带来一股干燥难闻的味道，有如阁楼的灰尘、毫无生气的古董和腐烂的坐垫。

迈克往左跑，再度看见那根倒下的烟囱。他全力朝它冲去，手臂有

如戳刺似的在身体两侧前后挥舞。那鸟尖叫一声，他听见它鼓动翅膀，感觉就像被风鼓动的船帆。有东西扫到他的后脑勺。一道温热的火焰蹿上后颈慢慢散开，血液汨汨流向衣领。

那鸟再度掉头，打算像老鹰捉老鼠一样用爪子将他抓走，带回巢穴吃了他。

它朝迈克俯冲而来，眼神锐利得可怕，紧盯着他。迈克猛然向右，它扑了个空。就差一点。它的翅膀散发出浓烈的灰尘味，让人难以忍受。

迈克沿着倒下的烟囱狂奔，烟囱上的瓷砖变得模糊黯淡。他已经看见烟囱尾了。只要他跑到那里向左一闪钻进烟囱，可能就安全了。他想，那只鸟很大，挤不进来。他差点就前功尽弃了。那鸟再度朝他飞来，快到时忽然拉高，拍动翅膀形成一道飓风，长满鳞片的爪子对准他抓了过来。它又一次发出尖叫，迈克觉得它的叫声里带着胜利的味道。

他双手抱头，低着脑袋往前冲。那鸟爪子一伸，攫住了他的前臂，感觉像被力大无穷的手指扣住，尖锐的指甲宛如利齿咬住了他。振翅声响若雷鸣，迈克隐约察觉羽毛落在他四周，仿佛虚幻的吻拂过他的双颊。那鸟再度飞高，迈克顿时觉得自己被拖着往前冲，先是被拉直，然后只剩脚尖着地……接下来的一瞬间，他觉得凯兹帆布鞋的鞋尖离开了地面，他吓傻了。

“放开我！”他朝怪鸟大吼，拼命扭动手臂。爪子仍然没松开，但他衬衫的袖子断了，他砰地摔回地面。那鸟叫了一声，他再度拔腿就跑，从它尾翼底下冲了过去，一股干燥的恶臭让他作呕。感觉就像穿过羽毛编成的浴帘。

迈克不停地咳嗽，眼睛被泪水和那东西羽毛上的肮脏粉尘弄得一阵刺痛。他跌跌撞撞地钻进倒下的烟囱里，已经没有心思去想里面可能躲着什么了。他直接朝黑暗跑去，喘息和啜泣声在烟囱里发出单调的回响。他跑了大约六米，回头望向那一圈明亮的日光。他胸口剧烈起伏，忽然想到，要是自己误判怪鸟或烟囱口的大小，那就和拿起父亲的猎枪朝脑袋扣下扳机一样必死无疑。前方没有出路。这不是水管，而是死巷，烟囱的另一端埋在土里。

怪鸟又叫了一声。外头的光线忽然一暗，它降落在烟囱口外。他看

见它长满鳞片的黄色双腿和人的小腿一样粗。它低头朝里面看。迈克发现自己又一次望着那双乌黑油亮的、恐怖的眼睛和镶着金边的虹膜。鸟喙一张一闭、一张一闭，每回闭上都发出咔嗒一声，就像牙齿猛地撞上一样。很利，迈克心想，它的嘴很利。我想我早就知道鸟喙很利，却从来没认真想过。

那鸟又叫了一声。声音在烟囱里如雷贯耳，逼得迈克用双手捂住耳朵。

它开始强行钻进烟囱里。

“不行！”迈克大喊，“不行，你不能进来！”

那鸟不断地朝烟囱里挤，光线愈来愈暗（天哪！我怎么会忘了鸟的身体大部分是羽毛？怎么会忘了鸟很会钻？），愈来愈暗……最后终于没了。烟囱里只剩浓郁如墨的黑暗、那鸟身上令人窒息的阁楼味和羽毛发出的沙沙声。

迈克跪在地上，张开手掌在内壁摸索。他找到一块破瓷砖，尖端好像长了青苔。他手臂一挥，将那块瓷砖扔了出去。砰。那鸟又发出尖锐的吱喳声。

“滚出去！”迈克大吼。

烟囱里沉寂了片刻……接着噼啪声和沙沙声再度响起，那鸟又开始朝烟囱里钻。迈克在地上摸索，只要找到瓷砖就往鸟身上扔。瓷砖一块块砸在鸟的身上，然后弹开，撞到烟囱内壁发出铿铿锵锵的声音。

神哪，求求你，迈克心慌意乱地想，神哪，求求你！神哪，求求你——

他忽然想到自己应该继续往里退。他是从烟囱底座进来的，因此愈往里愈窄。没错，他可以往里退，一边注意怪鸟挤进来发出的沙沙声。他可以往里退。要是运气好，说不定退到一个地方，那鸟就进不来了。

但万一那鸟卡住了呢？

那样的话，他和它都要死在这里了。在黑暗里一起死去，一起腐烂。

“神哪，求求你！”迈克大吼一声，完全没察觉自己叫了出来。他又扔了一块瓷砖。这回力气大得多（他事后告诉别人，他感觉好像有人在背后猛地推了他手臂一下），不是砰的一声，而是啪的一声，很像小孩用手掌拍打半凝固的杰洛果冻的声音。怪鸟吱喳尖叫，不是因为愤怒，而是因为疼痛。

烟囱里都是翅膀挥动的闷响。旋风夹带恶臭朝迈克袭来，吹得他衣服起伏摆动，尘土和青苔乱飞，让他咳嗽想吐，不停后退。

光线再度出现。起先很暗淡，之后随着怪鸟退出，烟囱里愈来愈亮。迈克号啕大哭，跪倒在地上，疯狂地寻找瓷砖碎片，随即想也不想，两手抓满碎瓷砖（就着微光，他看见瓷砖表面和石碑一样长着斑斑点点的青灰色苔藓）往前冲，直到烟囱口附近。他打算尽力不让怪鸟再次闯进来。

那鸟弯身侧头，动作很像受过训练的鸟儿。迈克看见他刚才击中了哪里。鸟的右眼几乎没了。漆黑油亮的眼球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喷血的火山口。白灰色的黏液从眼角汩汩而出，顺着鸟喙侧边流了下来，黏液里爬满小寄生虫，不停地扭摆蠕动。

怪鸟看见迈克，立刻向前猛冲。迈克拿瓷砖扔它，击中了它的头和嘴。怪鸟微微退后，接着再度冲刺，张大鸟喙露出里面的粉红色。但迈克还看见另一样东西，让他张大嘴巴愣了半秒。那只鸟的舌头是银色的，表面宛如岩浆烤过的地表般布满裂痕。

舌头上，几颗橙色脓疱黏着不动，就像临时落地生根的风滚草一样。

迈克将最后一块瓷砖扔进鸟嘴里。怪鸟再度尖叫后退，叫声里充满挫败、愤怒和痛苦。迈克看见它有如爬虫类的爪子……之后它开始挥动翅膀。它走了。

不久后，迈克抬起被怪鸟弄得沾满泥土、灰尘和苔藓的脸，倾听爪子踩在瓷砖上的声音。他脸上只有泪水流过的地方是干净的。

怪鸟在他上方走来走去：嚓、嚓、嚓。

迈克稍微退后，又收集了一些瓷砖堆在烟囱口，愈靠近愈好。这样

那家伙回来他才能就近攻击。

外头还很亮。现在是五月，天还要很久才黑。但要是那只鸟决定守株待兔呢？

迈克咽了咽口水，感觉干涸的喉管好像粘在一起了。

在他上方：嚓、嚓、嚓。

他现在有一大堆弹药了。阳光斜斜地照进来，形成螺旋状的光影。微光下，那堆瓷砖看起来就像家庭主妇扫在一起的陶器碎片一样。迈克将手掌放在牛仔裤侧面擦了擦，静观其变。

过了好一阵子，不晓得是五分钟还是二十五分钟，总算有动静了。这段时间，迈克只听见怪鸟在他上方走来走去，有如凌晨三点睡不着的失眠患者。

接着，他听见振翅声。那鸟再次停在烟囱口。迈克就跪在瓷砖后方，怪鸟还没低头往里看，他已经开始发射飞弹。一块瓷砖正中它包着鳞片的黄脚，霎时血流如注，喷出的血几乎和它的眼睛一样黑。

迈克高声欢呼，但被怪鸟愤怒的叫声盖了过去。

“滚出去！”迈克大喊，“滚出去！否则我会一直攻击你。我发誓一定会！”

怪鸟飞回烟囱顶上，又开始来回踱步。

迈克静静等待。

后来，怪鸟再度振翅起飞。迈克等着那双鸡爪般的黄脚出现，但没等到。他又等了一会儿，认为那只鸟在玩把戏，但很快明白这不是他继续待着的理由。他之所以继续等，是因为他不敢出去，不敢离开这个安全的避难所。

别担心！别担心这种事！我又不是兔子！

迈克继续捡瓷砖，能捡多少就捡多少，塞了一些到衬衫里，然后走出烟囱。他努力眼观六路、耳听八方，恨不得脑袋后面也长着眼睛。不过，他只看见一望无际的田野，身旁都是基奇纳钢铁厂爆炸之后留下的

生锈的残骸。迈克回头，预感怪鸟一定像兀鹫（现在变成单眼鹰了）似的站在烟囱上，等着他看见它，然后发动致命一击，用尖利的鸟嘴又刺又撕又剥。

但鸟不在那里。

它真的走了。

迈克崩溃了。

他吓得大声尖叫，冲向隔开田野和马路的老旧篱笆，扔掉剩下的瓷砖。大部分瓷砖早就掉了，在衬衫下摆挣脱皮带时掉的。他一手撑住篱笆翻了过去，动作就像洛伊·罗杰斯带着跟班帕特·布拉迪和其他牛仔从畜栏回来时给妻子黛尔·伊凡斯表演的一样。他抓着脚踏车握把跑了十几米才跳上车，拼命踩踏板，不敢回头，也不敢减速，一直冲到车来车往的牧场路和外大街口才略微喘了口气。

回到家时，他父亲正在换曳引机的火花塞。威尔发现儿子全身都是霉味，脏得要命。迈克迟疑了半秒，跟父亲说他在回家的路上为了闪避坑洞摔了一跤。

“骨折了吗？迈克。”威尔问道，比刚才更认真地打量了他一眼。

“没有，爸。”

“扭伤呢？”

“还好。”

“确定？”

迈克点点头。

“找到纪念品了吗？”

迈克从口袋里掏出齿轮，拿给父亲看。威尔看了一眼，随即从迈克拇指尖的肉里抠出一星瓷砖碎片。他似乎对碎片更感兴趣。

“旧烟囱的瓷砖？”

迈克点点头。

“你跑进去了？”

迈克又点点头。

“看到什么了吗？”威尔问，接着像开玩笑似的（只是听起来一点也不像在开玩笑）补了一句，“宝藏之类的？”

迈克挤出一个微笑，摇了摇头。

“好吧，别跟你妈说你跑进去胡搞了，”威尔说，“否则她会先一枪毙了我，然后毙了你。”说完他凑到儿子面前：“迈克，你真的还好吗？”

“什么？”

“你眼睛周围有一点肿。”

“我想可能是累了吧，”迈克说，“别忘了，来回差不多要十三到十六公里。需要我帮忙弄曳引机吗，爸？”

“不用了，我已经弄得差不多了，够这星期用了。你进去洗澡吧。”

迈克走了几步，父亲叫住了他，迈克回头看着父亲。

“你不准再去那个地方了，”他说，“至少在事情过去、干下这事的人被抓住之前不准再去……”

你在那里没遇到什么人，对吧？没有人追你或吼你吧？”

“我没看到半个人。”迈克说。

威尔点点头，点了一根烟：“我想我不该叫你去那里的。那种老地方……有时很危险。”

两人目光短暂交汇了一下。

“没问题，爸，”迈克说，“反正我也不想再去了，感觉有点阴森森的。”

威尔又点点头：“少说为妙，我想。你赶快去洗干净。记得叫你妈多

弄三四根香肠。”

迈克离开了。

别想那个了，迈克·汉伦心想。他看着在运河水泥堤岸边缘断掉的拖痕。别想那个了，那可能只是白日梦，而且——

运河边有几块干涸的血迹。

迈克看了看血迹，接着低头看向运河。黑水缓缓流过，肮脏的黄色浮沫聚在河道两侧，不时被河水冲走，慵懒地转着圈。忽然，两团浮沫凑在一起，似乎形成了一张脸，小孩的脸，眼窝深陷，眼睛里闪烁着痛苦与恐惧。

迈克像是被针刺了一下，倒抽一口气。

浮沫分开了，再次变得毫无意义。这时他右边突然扑通一声，声音很大。迈克扭头一看，身体往后一缩，以为自己看见了某个东西，就在运河从地底回到地面的阴暗甬道里。

那东西不见了。

忽然间，他冷得发抖。他伸手从口袋里拿出他在草丛里发现的那把小刀，扔进了运河。河面溅起小小的水花，涟漪一圈圈向外扩散，随即被河水拉成箭头的形状……然后消失无踪。

四周一片沉寂，只剩忽然包裹住他的恐惧与确信。他知道有东西就在附近，注视着他，寻找出手的时机，耐心等待。

他转身正准备走回去——跑的话只会让恐惧得逞，让自己丢脸——忽然又听见水花声，比刚才更响。管他丢不丢脸，迈克开始全速狂奔，死命朝大门和脚踏车跑去。他一脚踢起撑脚架，使劲朝街上骑去。海腥味突然变浓……太浓了，感觉到处都是。水滴从湿树枝上落下的声音也太响了。

有东西来了。他听见有人拖着脚步走在草地上。

迈克站起来踩着踏板，使出所有力气头也不回地冲到主大街，全速骑回家，心想自己发什么神经竟然跑到这里来……是什么吸引他来的？

他强迫自己专心想农活，想所有杂务，其余都不想了。过了一会儿，他真的成功了。

隔天早上，迈克读到报纸头条（男童失踪，居民再陷恐慌），立刻想到他扔进河里的那把折刀——

一刀身刻了两个英文字母：E.C.——想到他在草地上看到的血迹。

还有在运河边断掉的两道拖痕。

第七章 荒原上的水坝

凌晨四点四十五分，从高速公路望过去，波士顿就像一座正在沉思往昔悲剧的死城——也许是瘟疫，也许是诅咒。浓郁难闻的咸味从海边飘来，城市就算有什么动静，也多半被晨雾掩盖了。

埃迪·卡斯普布拉克开着鲑鱼角租车公司的巴奇·卡林顿交给他的八四年黑色凯迪拉克轿车，沿着斯托罗大道一路往北。他一边开车一边想，你可以感觉到这座城市的苍老，全美国或许只有这个地方能给人这种感觉。比起伦敦，波士顿还是小孩，在罗马面前则像个婴儿，但以美国的标准来看，它已经很老很老了。三百多年前，茶税和印花税还不存在，保罗·里维尔⁴⁰和帕特里克·亨利⁴¹还没出生，波士顿就已经在这片丘陵地扎根了。

波士顿的古老、沉默和带着雾气的海水味，全都让埃迪感到紧张，而他一紧张就想拿哮喘喷剂。

埃迪将喷嘴塞进嘴巴，摁了一团振奋精神的喷雾到喉咙里。

他经过的街上有几个人，立交桥上也有两三个行人，这让他产生了一种错觉，以为自己闯进了洛夫克拉夫特小说里被诅咒的城市，古老的罪恶，念不出名字的怪物。他经过一个叫“坎摩尔广场城市中心”的公车站，看见几名女侍者、护士和公务员，脂粉未施的脸上写满了睡意。

他看见写着“托宾桥”的路标，心想，没错，守着巴士就对了。忘了地铁吧。地铁不好，要是我就不会下去搭地铁，绝对不进地道。

这个想法不好。若不赶紧抛开，他很快又要用喷剂了。埃迪很高兴

托宾桥上的车子比较多。他经过一处纪念碑工地。砖墙上漆着有点令人不安的告诫：放慢速度！我们可以等！

前方出现一个绿色反光标志，写着95号公路，通往缅因州、新罕布什尔州和新英格兰北部各地。

埃迪看着那个标志，忽然从头到脚打了个哆嗦，双手僵在凯迪拉克的方向盘上。他很想相信这是某种疾病、病毒或他母亲所谓的“不存在的发烧”即将发作的征兆，但他心里很明白。是他后方的城市，那座静静地横在白天与黑夜之间的城市，还有标志所揭示的前方。他是病了没错，毫无疑问，但毒害他的不是病毒，也不是“不存在的发烧”。是他的回忆。

我在害怕，说穿了永远是这回事。害怕，如此而已。但我想我们最后扭转了局面，我们利用了它。

但我们是怎么办到的？

他想不起来，他很好奇其他人有谁想得起来。他衷心希望有这么一个人。

一辆卡车从他左边呼啸而过。埃迪依然开着车灯。卡车安全超前后，他闪了远光灯。他想都没想就做了。这已经成了下意识的动作，是开车讨生活的人的习惯。他看不见卡车司机，但对方闪了两下日行灯，谢谢他让车。要是所有事情都这么简单明白就好了，他想。

他跟着路标开上95号国道。北上的车不多，但他看见南下进城的车道已经开始拥塞。明明还这么早。埃迪开着大车向前滑行。他不仅事先猜到所有路标，而且提前换到正确的车道。他已经很多年（真的很多年）没有猜错路标，搞得自己下错交流道了。他选择车道就像方才闪灯示意卡车司机可以超车一样自然，就像他在小径错综复杂的荒原行走一样不用思考。虽然他从来不曾开出波士顿市区，离开这个全美外来游客开车最容易迷路的城市，却丝毫无损于他的游刃有余。

他忽然想起那年夏天的另一件事。威廉有一天对他说：“埃、埃、埃迪，你、你脑袋里装、装了一、一个指、指南针。”

他听了多开心哪！现在想起来还是很愉快。埃迪将一九八四年出厂

的大礼车重新开上高速公路，时速加到警察不会管的九十公里，收音机转到播放轻音乐的电台。他心想自己当时真的愿意为威廉而死。只要情况需要，只要威廉开口，他一定二话不说：“没问题，威老大……你觉得什么时候好呢？”

想到这里，埃迪笑了。不是真的笑，只是哼了一声，他被这声音吓到，反而真的笑了出来。这阵子他很少笑，而这一趟黑色之旅显然也不用期望会有太多呵呵（这是理查德的用词，意思是笑，例如，小埃，你今天呵呵了吗？）。他想，如果神可以那么恶毒，对信徒最渴望的东西下诅咒，那他也可能足够古怪，在这一路上赏他们几个呵呵。

“最近呵呵了吗，小埃？”理查德大声说，说完又笑了。天哪，他真的很讨厌理查德叫他小埃……

却又有一点喜欢。他想应该和本·汉斯科姆听到理查德叫他“干草堆”⁴²的感觉一样。就好像……某种暗名，秘密的身份，使他们变成和父母亲的恐惧、希望及无止境的要求无关的人。理查德很爱胡乱模仿声音，他或许知道，对他们这样的怪胎而言，偶尔成为另一个人有多重要。

埃迪瞄了一眼仪表板上整整齐齐排成一排的硬币。这是干这行的另一个无意识的习惯。到收费站的时候，你可不想四处找零钱，或开进自动收费车道才发现准备的金额不对。

那一排零钱里有两或三枚刻有苏珊·安东尼肖像的一元银币。埃迪想到，现在可能只有纽约地区的司机或出租车驾驶员身上有这种硬币了，就像目前只有在赛马场领取赌金的窗口才能见到大量二元纸钞一样。他手边总会留着几枚这种硬币，因为华盛顿桥和三区大桥的自动收费篮收它们。

他脑海中忽然灵光一闪：银币。不是一元银币这种夹铜硬币，而是真正的银币，刻有自由女神像的银币。本·汉斯科姆的银币。没错。不过，当年威廉还是本还是贝弗莉是否就是用它救了大家一命？

埃迪不太确定。事实上，他什么都不太确定……抑或只是他不愿意想起来？

那里很黑，他忽然想，我只记得这么多。那里很黑。

波士顿已经离他远去，浓雾也渐渐散了。前方是缅因州、新罕布什尔和新英格兰北部各地。德里也在前方。那里有一样东西二十七年前就该死了，但却没有。那东西和朗·钱尼⁴³一样面目多变，但它到底是什么？他们后来不是见到它的真面目了吗？看到它摘下了所有面具？

啊，他记得好多事情……但还不够。

他记得他爱威廉·邓布洛，记得很清楚。威廉从不取笑他的哮喘，也不叫他小娘娘腔。他就像爱着哥哥……或父亲那样爱威廉。威廉知道该做什么，该去哪里，该看什么。威廉从不陷入困境。和威廉一起跑，你会击败魔鬼，哈哈大笑……但很少跑到喘不过气来。他想告诉全世界，不会跑到喘不过气来感觉很好，他妈的很好。只要和威老大一起跑，每天都能呵呵笑。

“没错，小鬼，就是每天。”他学理查德·托齐尔的声音说，说完又笑了。

在荒原盖水坝是威廉的主意，而他们会聚在一起，可以说是水坝的功劳。告诉他们水坝该怎么盖的是本·汉斯科姆。没想到他们盖得太好了，结果惹毛了管区警察内尔先生。但想到这个点子的人是威廉。虽然那一年他们所有人，除了理查德，都在德里看见了怪东西，很可怕的东西，但最先鼓起勇气说点什么的是威廉。

那座水坝。

该死的水坝。

他想起维克多·克里斯说的话：“各位拜拜啰！相信我，那个拦河坝真的很差劲，还不如不要盖。”

隔天，本·汉斯科姆笑着对他们说：

“我们可以‘我们可以让水‘我们可以让水淹没整个荒原，只要我们能。”

威廉和埃迪一脸狐疑地望着本，又看了看本带来的东西：几块木板（从麦奇彭先生家的后院拿的。

不过没关系，因为麦奇彭先生可能也是从别人那儿拿来的）、一把

大铁锤和一把铲子。

“我不知道，”埃迪瞄了威廉一眼说，“我们昨天试过了，效果不太好。河水总会把树枝冲走。”

“这次一定成。”本说完也看了威廉一眼，请他定夺。

“呃，那我、我们就试、试试看吧，”威廉说，“我早、早上打、打电话给、给理查德·托齐尔，他、他说他会晚、晚点来。他和斯、斯坦利或、或许也、也想帮忙。”

“谁是斯坦利？”本问。

“斯坦利·乌里斯。”埃迪说。他小心翼翼地看着威廉。威廉今天感觉不太一样，比平常更安静，对盖水坝的点子没那么热心。他看起来很苍白，有些疏离。

“斯坦利·乌里斯？我想我不认识他。他也上德里小学吗？”

“他和我们一样大，但是刚念完四年级，”埃迪说，“他晚了一年入学，因为小时候经常生病。

你以为你昨天挨的那一顿够惨了，是吧？那你应该瞧瞧斯坦利，老是有人把他整得七荤八素。”

“斯、斯坦利是、是犹太、太人，”威廉说，“很、很多小孩因、因为这点不、不喜欢、欢他。”

“是吗？”本一脸难以置信，“因为他是犹太人？”他停顿片刻，接着谨慎地说，“是像土耳其人，还是像埃及人那样？”

“我猜比、比较像、像土耳其、其人。”威廉说完拿起一块本带来的木板，左右端详。木板大约两米长、一米宽。“我、我爸说大部、部分犹太人鼻、鼻子都很大，很有、有钱，但斯、斯、斯——”

“但斯坦利鼻子很正常，而且老是没钱。”埃迪说。

“对。”威廉说，说完咧嘴笑了。这是他今天头一回露出笑容。

本笑了。

埃迪也笑了。

威廉将木板扔到一旁，起身拍掉牛仔裤臀部的泥土，走到河边。另外两个男孩跟着他。威廉双手插在后口袋里，长叹了一口气。埃迪敢说威廉一定打算说什么正经事。威廉看看埃迪，再看看本，又看看埃迪，脸上的笑容消失了。埃迪忽然害怕起来。

但威廉只说了一句：“你、你带、带喷、喷剂了吗？”

埃迪拍拍口袋说：“装得满满的。”

“告诉我，巧克力牛奶有没有用？”本问。

埃迪笑了：“太有用了！”说完他和本哈哈大笑，威廉看着他们俩，也跟着笑了，但表情很困惑。

埃迪说给威廉听，他听完又咧嘴笑了。

“埃、埃迪的妈、妈妈担心他、他会坏掉，而她、她找不、不到地方退货还款。”

埃迪哼了一声，作势要将威廉推进水里。

“等着瞧吧，蠢货，”威廉说，声音听起来就像亨利·鲍尔斯，“我会把你的脑袋扭一大圈，让你看见自己擦屁股。”

本倒在地上尖声狂笑。威廉看了他一眼，脸上依然挂着笑容，双手还插在后口袋里，没什么问题，但再次显得有点疏离，有点难以捉摸。他看了看埃迪，然后对着本翘起下巴。

“那家伙很、很蠢。”他说。

“没错。”埃迪附和道，但他觉得他们只是表现得很开心。威廉心里有事情。他想，时候到了威廉就会说出来，但问题是埃迪知道吗？“是智障。”

“白痴。”本说，依然笑个不停。

“你是、是要教我、我们怎么盖、盖水坝，还是打、打算屁股黏、黏在地上一整、整天？”

本再次起身，先看了看河水。河水不疾不徐。荒原位于坎都斯齐格河很上游的地方，这里河面不是很宽，但他们昨天还是搞不定。埃迪和威廉都想不出来如何在河里将东西固定住。然而，本脸上那种笑容表示他打算来点新鲜的……有趣又不会太难的事。埃迪心想：他知道，我想他真的知道怎么做。

“好了，”本说，“你们最好把鞋子脱了，因为待会儿脚一定会湿。”

埃迪心里的“保姆妈妈”立刻说话了，语气和交通警察一样坚决，不可违抗：你敢下水试试看，埃迪！你试试看！人有几千种状况会得感冒，把脚弄湿就是一种。感冒会引发肺炎，所以不准下水！

威廉和本坐在河边，开始脱鞋袜。本小心翼翼地将牛仔裤管卷高。威廉抬头体谅地看着埃迪，眼神清澈而温暖。埃迪忽然觉得威老大一定知道他在想什么，顿时羞愧得无地自容。

“你要一起、起来吗？”

“当然啊。”埃迪说。他坐在河边开始脱鞋袜，任凭母亲在他脑袋里怒吼……但她的声音愈来愈远，愈来愈像回音，仿佛有人用大鱼钩钩住她的上衣后背，将她拖离他身边，让他松了一口气。

那天是个完美的夏日，一切都是那么顺心，让人难忘。微风赶走恶毒的蚊蚋，天空蓝得清爽明净，气温二十摄氏度出头，鸟儿在矮树丛和再生林里哼唱，忙忙碌碌。那天早上，埃迪只用了一次喷剂。

他的胸口松开了，喉咙也神奇地通了，感觉和高速公路一样宽。在那之后，喷剂一直塞在他后口袋，他完全忘了它。

前一天还那么胆小踌躇的本·汉斯科姆，一旦开始建水坝，就成了自信满满的指挥官。他会不时回到岸边，糊着泥巴的双手插在腰间，看着正在进行的工程喃喃自语，偶尔拨一拨头发。到了十一点左右，他已经“怒发冲冠”，看起来既疯狂又滑稽。

埃迪起初犹疑不决，接着很开心，最后则是一种前所未有的感觉，兴奋、害怕，又有些诡异。这种状态是如此陌生，直到夜里躺在床上，看着天花板回想那一天时，他才找到贴切的词汇。力量，他感受到的就是这个。力量。这次会成功，谢天谢地，而且比他和威廉（甚至本）想

象的还成功。

他感觉得出来，威廉也很投入。起初只有一点点，还被那桩心事困着，但愈来愈认真，有一两次甚至轻拍本肥嘟嘟的肩膀，说他真是了不起。本每次都开心得满脸通红。

本叫埃迪和威廉将一块木板横在河道中央，他再用铁锤将它敲入河床。他对埃迪说：“好了，木板插进去了。但你必须扶着它，否则很快就会被河水冲松动了。”于是埃迪继续站在水里扶着木板。

河水扫过木板顶端，他的手指像海星触手一样动来动去。

本和威廉拿了第二块木板，横在第一块木板下游半米处。接下来，本再用铁锤将木板固定好，让威廉扶着，然后他开始从河岸搬沙土填到两块木板之间。起初沙土一下就被冲走了，绕着木板两端形成混浊的流云。埃迪心想完蛋了。但当本开始从河岸搬来石块和黏土，流失的沙土便愈来愈少。不到二十分钟，本已经在河中央的两块木板之间堆起一道土石堤，在埃迪眼里，这道堤坝就像海市蜃楼。

最后，本将铲子一扔，气喘吁吁地坐在岸边休息，说：“要是有水泥……而不只是……泥巴和石头，到了下周三，他们就得将德里……整个迁到老岬区去了。”威廉和埃迪笑了，本也笑了。他笑的时候，隐约能看出他长大后的俊俏轮廓。水开始在上游的木板那侧不断涨高。

埃迪问从旁边流走的水怎么办？

“就让它流吧，无所谓。”

“真的？”

“对。”

“为什么？”

“我没办法解释清楚，但就是得让一些水流走。”

“你怎么会知道？”

本耸耸肩，意思是：我就是知道。埃迪不再说话。

休息过后，本拿起第三块木板（他辛辛苦苦从镇上搬了四五块木板过来，就数这块最厚），小心翼翼地抵住第二块木板，一头牢牢插进河床，另一头顶在威廉扶住的木板的侧面，做成他前一天画的示意图上的支板。

“好啦，”他退后一步，朝两人咧开嘴笑着说，“你们俩现在可以放手了。两块木板之间的黏土沙石能抵挡大部分水压，剩下的由支板分摊。”

“不会被水冲走吗？”埃迪问。

“不会，水只会把板子压得更深。”

“要是你、你错、错了，我们就、就宰了、了你。”威廉说。

“行啊。”本温和地说。

威廉和埃迪往后退，构成水坝的两块木板吱嘎一声，微微倾斜……就这样。

“帅毙了！”埃迪兴奋地大叫。

“真、真棒。”威廉咧开嘴笑着说。

“嗯，”本说，“来吃午餐吧。”

他们坐在岸边用餐，没什么交谈，注视着河水被水坝挡住，绕个弯从木板两端流过。埃迪发现河畔的地貌已经变了。转向的水流吞没了几块扇形凹地，切开对岸一小段河岸，造成小小的崩塌。

水坝上游，河水兜着圈子，甚至溢出了河岸。细流映着阳光闪闪发亮，漫上草地和矮树丛。埃迪逐渐明白了本一开始就知道的事：水坝已经盖好了。板子和河岸间的空隙是泄水道。本没办法向埃迪解释，因为他还不晓得这个词。坎都斯齐格河从木板上方流过，感觉像肿了一块。之前水流过石头和沙砾的潺潺声听不见了，水坝上游的石头全都被涨高的河水所淹没。不时有草皮和泥土被变宽的河道侵蚀，落进河里溅起水花。

水坝下游的河道几乎干了，只剩几条涓涓细流依然活络，仅此而已。不知在水里待了多久的石头在阳光下慢慢变干。埃迪看着变干的石

头，内心充满了惊奇，还有一种说不上来的奇怪感觉。他们做到了。他们。埃迪看见一只青蛙跳呀跳的，心想，蛙先生或许正在好奇水都跑到哪里去了。想到这里，埃迪忍不住哈哈大笑。

本将包装纸整整齐齐收进自己带来的午餐袋里。他刚才三两下就摆出一大堆食物，简直和餐厅一样，看得埃迪和威廉目瞪口呆。他的午餐包括两个花生酱加果酱三明治、一个波隆纳三明治、一颗全熟的水煮蛋（外加一小撮包在蜡纸包里的盐）、两块无花果夹心饼、三大块巧克力饼干和一块巧克力夹心饼。

“昨天你妈看到你那么狼狈，说了什么？”埃迪问他。

“啊？”本说着抬起头，将目光从水坝拦出来的大水塘上移开，手背遮着嘴巴轻轻打了个嗝，“哦！”

呃，我知道她昨天下午会去超市买东西，所以我会比她早到家。我冲了澡，洗了头，然后把牛仔裤和运动衫扔掉。我不晓得她有没有发现衣服不见了。可能没注意到运动衫，因为我有很多件，但我想我最好在她开始翻我抽屉之前买一条新的牛仔裤。”

想到要把钱花在这么不必要的东西上，本脸上闪过一丝沮丧。

“那、那你身、身上的瘀、瘀青怎么、么办？”

“我跟她说我放学太兴奋了，跑出教室之后从楼梯上摔了下来。”本说。他没想到埃迪和威廉竟然笑了，这让他有点难过。威廉正在吃母亲做的魔鬼蛋糕，呛得把食物吐了出来，接着一阵猛咳。还在大笑的埃迪赶紧拍他的背。

“那个，我是真的差一点从楼梯上摔下来，”本说，“但那是因为维克多·克里斯推我，不是因为我跑。”

“我要、要是穿着运、运动衫，肯定热、热得和墨、墨西哥粽子一、一样。”威廉说完将剩下的蛋糕塞进嘴里。

本迟疑片刻，似乎不打算开口了，但最后还是说：“你如果是胖子的话，这样穿比较好，我是说穿运动衫。”

“因为你有小腹？”埃迪问。

威廉哼了一声，说：“因为你有奶、奶——”

“对，因为我有奶头，那又怎样？”

“没错，”威廉柔声说，“那、那又怎样？”

三人陷入尴尬的沉默。接着埃迪说：“你们看，河水流过水坝两边的时候变得好黑！”

“哎呀，可恶！”本猛然起身，“河水把填充物冲走了！天哪，真希望我们有水泥！”

灾情很快便平定了，但连埃迪都看得出来，要是不一直铲土和石头填补，水坝的下场会是怎样。

河水最后会将上游的木板推倒，撞到下游的木板，然后水坝就全垮了。

“我们可以挡住两侧，”本说，“虽然无法阻止冲蚀，但能延缓它。”

“要是继续用沙子和泥巴，不是又会被冲走吗？”埃迪问。

“我们改用草皮。”

威廉点头微笑，用右手拇指和食指比成圆圈，说：“我、我们走、走吧。我来挖草、草皮，大本，你告诉、诉我填在哪、哪里。”

这时，他们后方传来喧闹的欢呼声：“老天！有人在荒原建了个游泳池！真是了不起加了不起啊！”

埃迪扭头看去。他发现陌生的声音让本身体紧绷，抿起了嘴唇。就在上游本昨天过河的地方站着两个人，理查德·托齐尔和斯坦利·乌里斯。

理查德蹦蹦跳跳跑进河里，有点好奇地瞄了本一眼，然后捏了埃迪脸颊一下。

“别这样！我最讨厌你捏我了，理查德！”

“才怪，你爱这个，小埃，”理查德脸上绽开了笑容，对他说，“怎么样？你们有没有呵呵啊？”

他们四点左右收工，五个人坐在比先前更高的河岸边（威廉、本和埃迪用餐的地方已经被水淹没了）俯瞰成果。连本都感到难以置信。他觉得又疲惫又有成就感，其间夹杂着一丝不安的恐惧。他发现自己想起了迪士尼电影《幻想曲》里的米老鼠。米老鼠知道怎么让扫帚动……却不晓得如何让它停下来。

“真他妈的不可思议。”理查德·托齐尔轻声说道，推了推鼻梁上的眼镜。

埃迪转头看了他一眼，但理查德不是在搞笑。他脸上流露出沉思的、近乎严肃的表情。

河对岸先高后低、向下微微倾斜的地方出现了一片新的沼泽。蕨类和圣诞灌木泡在三十厘米深的水里。即使坐在对岸，他们仍看得见沼泽不断扩张，生出新的小沼泽，稳稳地向西推进。水坝后方，坎都斯齐格河成了辽阔的深潭，不再是早晨浅缓无害的模样。

下午两点，持续扩张的深潭已经吞噬了大部分河岸，不少溢流几乎和原本的河道一样宽。大家都跑去垃圾掩埋场紧急寻找更多建材，只有本留守，按部就班地用草皮填补缺口。其他人不只拿了木板回来，还有四个磨光的轮胎、一扇四九年产的哈德森黄蜂轿车生锈的车门和一大块波纹钢板。在本的指挥下，他们在原本的水坝两旁做了侧翼，防止河水从两端绕过，而且侧翼顺流向后斜了一个角度，使得水坝更加牢固。

“河水完全给堵死了，”理查德说，“老兄，你真是天才！”

本微笑着说：“还好。”

“我有几根云斯顿烟，”理查德说，“谁想来一口？”

他从裤子口袋里掏出一个压扁的红白色纸盒，递给他们。埃迪想到香烟会让哮喘恶化，所以拒绝了。斯坦利也拒绝了。威廉拿了一根，本犹豫片刻也拿了一根。理查德拿出一盒火柴，盒子上写着“洛伊丹”。他先帮本点烟，再帮威廉点烟。正要替自己点时，威廉却把火柴吹熄了。

“谢了，邓布洛，你这个浑小子。”理查德说。

威廉的微笑中带着歉意，说：“一根火、火柴三、三支烟，会倒、倒霉。”

“你们这些家伙生下来才叫倒霉咧。”理查德说。他用另一根火柴点了烟，头枕着两只胳膊躺在地上，烟直直对着天空。“云斯顿，香烟就该是这个味道，”他念完这句广告词，微微转头朝埃迪眨了眨眼睛，“对吧，小埃？”

埃迪发现本看着理查德，眼神既崇敬又有些提防。埃迪认识理查德·托齐尔四年了，还是搞不清楚理查德是怎样一个人。他知道理查德成绩不是A就是B，但也晓得他的操行常常拿C或D。理查德每次拿着糟糕的操行成绩回去，总是让父亲伤透脑筋，母亲掉眼泪。理查德每次都发誓要痛改前非，也真的努力过……一阵子。理查德的问题在于他坐不住，而且完全控制不了自己的嘴巴。

这些毛病在荒原不会有什么问题，但荒原不是彼得·潘的梦幻岛，能当野男孩的时间只有几个小时（想到自己是后口袋里塞着哮喘喷剂的野男孩，埃迪就觉得好笑）。荒原很好，但终究得离开。回到现实世界，理查德的胡说八道总让他惹上麻烦。惹到大人就已经够糟了，惹到亨利·鲍尔斯那样的大孩子更是雪上加霜。

他出现在荒原的那一幕就是最好的例子。本·汉斯科姆还没打招呼，理查德已经跪在他脚跟前，张开双臂，夸张地顶礼膜拜。他每磕一次头，双手就啪地在泥巴河岸上拍一下，并且开始模仿声音。

理查德会模仿十几种声音。之前某个下雨的午后，他和埃迪在埃迪家车库上面的阁楼看《小露露》漫画。他对埃迪说，他以后要当全世界最伟大的腹语表演者，甚至比埃德加·伯根还了不起，每星期都上《苏利文秀》。埃迪很佩服好友的雄心壮志，但一眼就看出了问题。首先，他模仿的每一个声音都很像理查德·托齐尔。这不表示他的模仿不有趣，他有时确实很好笑。理查德提到插科打诨和放屁时，用的是同一个词，都用“放炮”来形容。而不管是插科打诨还是放屁，他都常常……而且往往不得体。其次，理查德说腹语嘴唇会动。不是偶尔动，比如发p或b的音时，而是常常动，每个音都动。

最后，理查德说他要学腹语，通常撑不久。他的大多数朋友都太善良（或被理查德那种迷人又累人的魅力吸引），没有告诉他这些小毛病。

理查德跪在又惊又窘的本·汉斯科姆面前疯狂膜拜，用他称之为“黑

鬼吉姆”的声音开始说话。

“求求您啦，干草堆老大！”理查德大叫，“别压在俺身上啊，干草堆大爷！您要是压在俺身上，俺就变成肉泥啦！求求您啦！求求您！一百五十公斤的大肥肉，奶子和奶子隔了两米远，干草堆闻起来就像豹子的大便！俺会尿裤子的，干草堆大爷啊！俺一定会尿裤子！千万别压在我这个小黑仔身上啊！”

“别、别理、理他，”威廉说，“理查德就、就是这样，他是疯、疯子。”

理查德跳起来说：“我听见了，邓布洛。你最好少管闲事，否则我就叫干草堆压死你。”

“你老、老爸最好、好的种都没、没留、留下来。”威廉说。

“没错，”理查德说，“但你瞧瞧，我这个种就够好了。你好啊，干草堆？我叫理查德·托齐尔，兴趣是模仿声音。”说完他伸出手，本也愣愣地伸出手，结果理查德突然把手收回去，吓了他一跳。

理查德玩够了，才乖乖和本握手。

“我叫本·汉斯科姆，请多指教。”本说。

“我在学校见过你。”理查德说，他伸手朝泛滥的河水一指，“这玩意儿肯定是你的杰作，这几个蠢蛋连用火焰枪点鞭炮都不会。”

“那是你，理查德。”埃迪说。

“哦，所以这是你的主意啰，小埃？天哪，失敬失敬。”说完他又开始跪在埃迪面前发疯。

“别闹了，起来，你弄得我满身都是泥巴！”埃迪大叫。

理查德跳起来，又捏了埃迪的脸颊一下，喊说：“可爱、可爱、可爱哟！”

“住手，我讨厌这样！”

“从实招来，小埃——水坝谁盖的？”

“本、本教、教我们、们盖的。”威廉说。

“干得好。”理查德转身，发现斯坦利·乌里斯手插在口袋里站在他后面，默默地看他耍猴戏。

“这位是斯坦，斯坦利·乌里斯。”他对本说，“斯坦是犹太人，基督就是他杀的，起码维克多·克里斯是这么告诉我的。从那之后，我就一直跟着斯坦利。我心想他年纪这么大，应该能去帮我们买啤酒。

“对吧，斯坦？”

“我想你搞错了，那是我爸。”斯坦利用低沉的、令人愉快的声音说。所有人都笑了，连本也笑了，埃迪更是笑到气喘，眼泪直流。

“放得好！”理查德大喊，双手高举过头大步绕圈，像示意进球有效的美式足球裁判一样。“斯坦放了一个好炮！真是历史性的一刻！万岁！万岁！”

“嗨。”斯坦利和本打招呼，似乎把理查德当成了空气。

“哈啰，”本回答，“我们二年级同班，你是那个——”

“不说话的小孩。”斯坦利把话接完，露出微笑。

“对。”

“斯坦就算满嘴是屎，也说不出个屁来，”理查德说，“而他常常满嘴大便，哇哈哈——”

“闭、闭、闭嘴，理查德。”威廉说。

“好吧，但我还有一件事要说。虽然我很不想说，不过你们的水坝快要塌了。峡谷就要被淹了，弟兄们，赶快疏散妇女和儿童吧。”

说完理查德鞋子没脱、裤管没卷，就跳进河里，开始将草皮扫到离他比较近的水坝侧翼，因为顽强的河水又开始将填充物冲走，形成泥泞的细流。他眼镜一边镜脚用红十字会的胶带缠着，干活时，胶带尾端不停地拍打他的脸颊。威廉和埃迪对视了一眼，微微一笑，耸了耸肩。理查德就是这样。虽然满口屁话……但有他在感觉很棒。

他们接下来忙活了大约一小时。理查德乖乖听从本的指挥（多了两个人使唤，可以玩得更大了），而且以疯狂的速度执行。任务一完成，他就会回报给本，请他下达新的指令，听完还并拢湿透的鞋跟，向本行英国军人的反手礼。他一边干活，一边用别人的声音和伙伴们聊天。一会儿是德军指挥官，一会儿是英国佬巴特勒、南方参议员（听起来很像卡通里的莱亨鸡，后来演变成他的一个有名的角色彪福·齐斯德莱佛上校）和电影腔新闻播报员。

工程不是有所进展，而是进展神速。到了快五点的时候，大家坐在岸边休息，理查德之前说的话似乎应验了。他们真的把河水堵死了。车门、铁皮和旧轮胎构成了第二道水坝，被大量石块与泥土支撑着。威廉、本和理查德抽着烟，斯坦利躺在地上。其他人可能以为他在看天空，但埃迪很清楚，斯坦在看河对岸的树，留意有没有晚上可以记进他的鸟类笔记本的鸟。埃迪自己跷着二郎腿，感觉既疲惫又愉快，像喝了几杯似的。那一刻，他觉得这些同伴真是太棒了，是人生梦寐以求的好搭档。他们在一起感觉很对，配合得天衣无缝。他找不出更好的解释，而且好像也不需要解释，因此他决定不管它。

他扭头看本。本姿势笨拙地拿着抽了一半的烟，不停地吐口水，好像不太喜欢那味道似的。埃迪看他摁熄香烟，用土埋了起来。

本抬头发现埃迪正在看他，难为情地把头扭开了。

埃迪瞄了威廉一眼，发现好友脸上浮现出他不想看到的表情。威廉望着河对岸的树林和灌木丛，眼神迷蒙，若有所思。忧愁再度出现在他脸上。埃迪觉得威廉像是遇到了很大的困扰。

威廉似乎读到了埃迪的心思，转过头看着他。埃迪露出微笑，但威廉没有，而是将烟捻熄，转头看其他伙伴。就连理查德都是一副沉浸在思绪中的神情，这种事简直和月食一样稀奇。

埃迪知道，威廉如果有大事要讲，总会等到绝对安静时才开口，因为说话对他是件吃力的事。他忽然希望自己有事可说，或理查德又开始玩腹语。他觉得，威廉要是打破沉默，一定会讲出很可怕的事，让一切从此改变。埃迪想都没想，就伸手到后口袋里，将喷剂掏出来握在手中。

“我、我可以告、告诉你们一件、件事吗？”威廉问。

四个人都转头看他。理查德，说个笑话吧，埃迪心里想，说个笑话，或是很夸张的话，让他难堪，说什么都无所谓，只要让他闭嘴就好。不管他想说什么，我都不想听。我不想改变任何事情，我不想害怕。

他心里响起一个阴森沙哑的声音：十分钱我就做。

那声音突然勾起一个影像：内波特街的房子。前院长满杂草，侧面的花园无人照料，几朵大向日葵垂头丧气。埃迪打了个冷战，想把那声音和影像从脑海中甩出去。

“当然，威老大，”理查德说，“什么事？”

威廉张开嘴（埃迪更焦虑了），闭上（埃迪松了一口气），又张开（埃迪又开始焦虑了）。

“你、你们要是敢、敢笑，我就再、再也不跟你、你们玩、玩了，”威廉说，“这件事很、很离谱，但我发、发誓它、它千真万、万确，不是我、我编、编造的。”

“我们不会笑的，”本说完看了其他同伴一眼，“对吧？”

斯坦利摇摇头，理查德也是。

埃迪很想说，才怪，威廉，我们会笑掉大牙，说你是大白痴，所以你还是闭嘴吧！但他当然说不出口。讲话的人是威老大啊。他可怜地摇摇头。不会，他不会笑，他从小到大从未像现在这么不想笑过。

他们坐在本指导他们盖的水坝上方，目光顺着威廉的脸庞滑向不断蔓延的河水和沼泽，又回到威廉脸上，默默听他诉说他打开乔治相簿后发生的事：相片里的乔治转头朝他眨眼，他吓得扔掉相簿，相簿里竟然流出血来。威廉讲了很久，很痛苦，说到最后更是满脸通红，全身是汗。埃迪从来没见过他口吃得这么严重过。

但他还是说完了。他看着他们，神情既倨傲又害怕。埃迪发现本、理查德和斯坦利也是同样的表情。那是严肃的、充满敬畏的恐惧，感觉不到半点怀疑。他忽然有股冲动，想站起来大喊：太扯了吧！

这么扯的事，连你自己也不信，对吧？就算你信，你不会以为我们

也信吧？相片里的人才不会眨眼！

相簿才不会流血！你疯了，威老大！

但埃迪不太可能这么做，因为严肃的恐惧也写在他脸上。他虽然看不见，可是感觉得到。

回来啊，孩子，沙哑的声音轻轻说道，我免费帮你吹，回来呀！

不要，埃迪呻吟道，拜托你走开，我不要想起那件事。

回来啊，孩子。

这时，他看见另外一样东西。理查德脸上没有，起码他不觉得有，但斯坦利和本脸上绝对有。他知道那是什么东西。他知道，因为他脸上也有。

他们认出来了。

我免费帮你吹。

内波特街29号那栋房子就在德里火车站旁边，十分古老破旧，门窗都用木板封住，一部分门廊已经塌陷，前院杂草蔓生，一辆生锈的三轮车翻倒在草丛中，一个轮子斜斜向着天空。

但门廊左边却有一大块空地，你能看见几扇肮脏的地下室窗户嵌在已经倾圮的砖造地基上。六周前，埃迪·卡斯普布拉克就是从其中一扇窗看见一个麻风病人的脸。

每到周六，如果找不到朋友玩，埃迪常常会去火车站的调车场。没什么特别的理由，他就是喜欢那里。

他会骑着脚踏车从威奇汉街拐向西北方向，沿着2号公路骑一公里半左右，抵达2号公路和内波特街拐角处的内波特街教堂小学。这是栋简陋干净的木头建筑，屋顶立着大十字架，前门上方是半米高的烫金经文：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埃迪周六经过时，偶尔会听见教堂里传来琴声和歌声。虽然是福音歌，但弹奏者感觉更像摇滚乐手杰瑞·李·刘易斯，而非一般的教堂琴师。另外，虽然歌词大多和“美丽的锡安”“是否靠羔羊的宝血洗洁净”和“神是知心友”有关，但埃迪仍然觉得没什么宗教味。

那些人似乎唱得太开心了，反而不太神圣，但他很喜欢，就像他也喜欢杰瑞·李·刘易斯大唱《到处有人扭扭扭》一样。埃迪有时会在对街停一会儿，脚踏车靠在树上，假装研究草地，其实是跟着音乐摇摆。

假如教堂小学大门紧锁，一片安静，他就会直接骑到调车场。内波特街在这里到了尽头，停车场铺的柏油地面到处是裂缝，缝隙里长满杂草。埃迪会将脚踏车靠在木头篱笆上，看火车经过。周六火车很多，他母亲说之前内波特车站还在的时候，大伙儿可以到这里搭大南方和西缅因线火车，但朝鲜战争爆发后就停驶了。她说：“北上的列车到布朗斯维尔，从那里可以搭火车横穿加拿大直达太平洋。

南下的列车先到波特兰，再到波士顿，从南方车站可以到全美各地。不过，我想火车和电车一样过气了。人人都有汽车开，谁还搭火车？也许你永远都不会坐火车。”

不过，长列货车依然会经过德里镇，往南运送做纸浆的木材、纸和马铃薯，往北将制成品运到缅因人口中的“大北部”，例如班戈、米利诺基特、马齐亚、普雷斯克岛和霍尔顿。埃迪特别爱看运送闪闪发亮的福特和雪佛兰轿车的北上货车。我以后也要一辆那样的车，他对自己承诺，像那样或比那更好的车，说不定买辆凯迪拉克！

铁路共有六条，有如蜘蛛网般向中心聚拢。北面是班戈和大北方线，西面是大南方和西缅因线，南面是波士顿和缅因线，东面是南海岸线。

两年前，埃迪在南海岸线附近看火车经过时，车上一名喝醉的乘务员抱起一个板条箱朝他扔来，虽然最后落在三米外的煤渣地上，埃迪还是往后躲了。箱子里有东西，活的，发出窸窸窣窣的声音。

喝醉的乘务员大吼：“小子，最后一趟了！”说完从牛仔外套口袋里掏出一个扁平的棕色瓶子，仰头喝了一口，将空瓶扔到煤渣地上摔得粉碎，指着板条箱大喊：“拿回家孝敬老妈吧！跟她说是他妈的南方线往威费尔方向的列车送的！”他边说边踉踉跄跄往前走，火车加速远去，埃迪很担心他会摔下来。

火车过去后，埃迪走到板条箱旁，小心翼翼地弯下身子。他不敢靠太近。箱子里的东西很滑，又有爪子。要是乘务员说东西是给他的，那他一定不会拿，但那人叫他拿回去给妈妈。而埃迪和本一样，只要听到

老妈就会条件反射地顺从。

他从一座半圆筒形的空库房拿了根绳子，将板条箱绑在脚踏车的置物架上。回到家里，他母亲凑近箱子瞄了一眼，动作比儿子还小心。她尖叫了一声，是出于惊喜，而非恐惧。箱子里是四只大龙虾，每只重达一公斤，虾螯被夹住。他母亲那晚做了龙虾大餐，结果埃迪不肯吃，让她非常不高兴。

“你以为洛克菲勒家族在巴尔港吃的是什​​么？”他母亲愤愤地说，“纽约那些名人在二十一餐厅和沙迪餐厅又吃些什么？花生酱加果酱三明治吗？他们吃的是龙虾，埃迪，就是这个！快点，试试看。”

但埃迪就是不吃，起码他母亲是这么说的。也许她说得没错，但埃迪是不敢吃，而非不肯吃。他不断想起龙虾在箱子里滑动的模样和虾螯碰撞发出的咔咔声。他母亲一直告诉他龙虾有多好吃，说他错过了一顿佳肴，直到他开始喘气，不得不拿出喷剂，母亲才放弃。

埃迪回到房间读书。他母亲打电话给朋友艾莲娜·丹顿。艾莲娜来了，和母亲一起看过期的《电影剧本》和《银幕秘辛》，边读八卦专栏边笑，大啖冰凉的龙虾沙拉。隔天早上，埃迪起床准备上学，母亲还躺在床上打呼，不时放个长长的屁，声音和短号一样浑厚（理查德一定会说她在放炮）。龙虾色拉被吃得干干净净，碗里只剩几滴蛋黄酱。

埃迪之后再也没有看到过南海岸线的货车。后来，他遇到德里镇的段长布拉多克先生，害羞地问他是怎么回事。“公司倒了，就这样。”布拉多克先生回答，“你没看报纸吗？全美国都是这副惨样。

好了，快走开，这里不是小孩子玩的地方。”

之后，埃迪有时会沿着四号铁道走，也就是南海岸线，在想象中听见火车售票员用可爱的下东腔高声喊出那些充满魔力的站名：卡姆登、罗克兰、巴尔港（读成靶港）、威斯卡西特、巴斯、波特兰、奥甘奎特和伯威克。他会沿着四号铁道往东走，一直走到累了或枕木间的杂草太多让他感伤为止。有一回，他抬头看见海鸥（其实可能是根本不在乎看不看得到海的垃圾场鸥，但埃迪当时没想到）在空中盘旋鸣叫，忍不住哭了一会儿。

调车场入口从前有一扇大门，被暴风卷走了，之后也没换。埃迪通

常进出自由，但要是被布拉多克先生看到，就会被赶出去（所有小孩都一样）。卡车司机偶尔会追人，但不会追很远，因为他们怀疑小孩是来卖东西的。有些小孩确实如此。

大部分时候，那里都很安静。虽然有哨亭，但里面没有人，玻璃窗都被石头砸破了。调车场自一九五〇年左右便不再雇用全职警卫，白天由布拉多克先生赶小孩，晚上由看守员开着老斯图特贝克轿车出勤四五趟，用架在通风窗上的探照灯巡逻，就这样。

不过，这里有时会出现游民和流浪汉。调车场只有一样东西让埃迪害怕，就是他们。那些人不刮胡子，皮肤皴裂，双手长满水泡，嘴唇上生着疱疹，搭一段路就下车休息几天，到德里镇晃晃，然后再爬上火车去别的地方。有些人还少了几根手指。他们通常醉醺醺的，见到人就问有没有烟。

那天，一名流浪汉从内波特街29号那栋房子的门廊底下钻出来，说他只要两毛五就帮埃迪吹喇叭。埃迪后退几步，皮肤像冰一样冷，嘴和毛球一样干。那家伙的鼻子少了半边，露出结痂的红色鼻道。

“我没有两毛五。”埃迪一边说，一边朝脚踏车倒退。

“十分钱我就做。”那人朝埃迪走来，哑着嗓子说。他穿着旧法兰绒裤，腿间沾着干掉的黄色呕吐物。他拉下拉链伸手进去，脸上试着挤出微笑，鼻子红得很恐怖。

“我……我也没有十分钱。”埃迪说完忽然想到：噢，天哪，这人有麻风病！被他碰到会染上病的。他再也控制不住自己，立刻拔腿就跑。他听见那人拖着脚步跟在后面，旧鞋带打在蔓生的杂草上啪啪作响。草地后方，那栋盐盒形的房子里空无一人。

“回来啊，孩子！我免费帮你吹，回来呀！”

埃迪跳上脚踏车。他已经开始喘了，觉得喉咙缩得和针孔一样小，胸膛仿佛有千斤重。他踩动踏板正要加速，那家伙一把抓住了置物架。脚踏车晃了一下。埃迪回头一看，发现那人跟在后轮后面（愈来愈近！），咧开嘴唇，露出残缺的、又脏又黑的牙齿，表情可能是绝望，也可能是暴怒。

尽管胸口像是压着块石头，埃迪还是骑得更快了，心想那家伙满是痂疤的手随时会抓到他的胳膊，把他拉下蓝令脚踏车，甩进水沟里，谁晓得接下来会怎样？埃迪一直骑到过了教堂小学和2号公路路口才敢回头。那个流浪汉已经不见了。

埃迪将这件事藏在心里，过了将近一周才跟一起在车库楼上看漫画的理查德·托齐尔和威廉·邓布洛说了。

“你白痴啊，他得的才不是麻风病，”理查德说，“是梅毒。”

埃迪看了看威廉，想知道理查德是不是在唬他。他从来没听说过叫“霉毒”的病，感觉像是理查德瞎掰的。

“威廉，真的有霉毒这种东西吗？”

威廉认真地点头说：“只不过不、不是霉毒，而是梅、梅毒，一种由梅、梅毒螺旋体引、引起的疾病。”

“那是什么？”

“就是干炮会得的病。”理查德说，“你知道干炮是什么吧，小埃？”

“当然知道。”埃迪说。他希望自己没脸红。他知道男生长大以后，阴茎变硬会跑出东西来。有一天在学校，“鼻涕虫”文森特·塔里恩多又给他上了一课。根据鼻涕虫的说法，干炮就是男生用鸡鸡摩擦女生的肚子，变硬后（是鸡鸡，不是肚子）继续摩擦，直到“感觉来了”为止。埃迪问什么是感觉来了，文森特只是神秘地摇摇头，说那种感觉没办法形容，但来了就会知道。他说你可以自己练习，躺在浴缸里用肥皂摩擦鸡鸡（埃迪试过了，但只发现弄个几下就会想小便）。鼻涕虫继续说，总之“感觉来了”之后，阴茎里就会流出东西。他说大部分小孩都说那叫“来了”，但他哥哥告诉他正式名称是“射了”。“感觉来了”的时候，必须赶快抓着鸡鸡，在东西出来之前射进女生的肚脐。那东西会进到女生肚子里，变成小孩。

女生喜欢那样吗？埃迪问鼻涕虫。他自己觉得有点恐怖。

我猜她们一定喜欢，鼻涕虫回答，但表情也很困惑。

“听好了，小埃，”理查德说，“免得等一下你又来问。有些女人有这

种病，有些男人也有，但主要是女人，男人可能从女人身上感染到这种病——”

“也可能从、从男人身、身上感染到，如果是、是同志的话。”威廉补充道。

“没错，重点是跟得了梅毒的人干炮就会染病。”

“得了梅毒会怎样？”埃迪问。

“身体烂掉。”理查德只答了这么一句。

埃迪一脸惊恐地看着他。

“我知道很糟，但事实就是如此。”理查德说，“鼻子最先烂。有些梅毒患者的鼻子直接掉下来了。再来是鸡鸡。”

“拜、拜托，”威廉说，“我、我才刚、刚吃饱。”

“嘿，老兄，我在讲解科学。”理查德说。

“所以，麻风病和梅毒有什么差别？”埃迪问。

“干炮不会得麻风病。”理查德冒出这么一句，随即哈哈大笑，让威廉和埃迪一头雾水。

经历过那天的事之后，内波特街29号的房子在埃迪的想象中就增添了某种光彩。只要见到那长满杂草的院子、坍塌的门廊和封住窗户的木板，他就会感到一种病态的迷恋。六周前，他将脚踏车停在铺着碎石的马路边缘（人行道在四栋房子前就没了），穿过草坪走向门廊。

他的心脏在胸腔里狂跳，嘴巴又开始发干。他听威廉说起恐怖相片的故事，知道他接近那栋房子时的感觉就和威廉走进乔治房间时一样。他感觉自己不受控制，被人推着往前。

他的双脚似乎没有移动，是那栋令人不安的寂静的房子在朝他走来。

他隐约听见调车场的柴油引擎启动的声音，还有联轴器耦合时的液态金属碰撞声。他们正在将车厢导入旁轨，和其他车厢联结成列车。

埃迪一只手抓着喷剂，奇怪的是气喘并未出现，不像他逃离烂鼻子流浪汉那天。他只感觉自己静静站着，屋子仿佛沿着隐形轨道悄悄朝他移过来。

埃迪看了看门廊底下，没有人。其实没什么。现在是春天，流浪汉最常出现在九月底到十一月初之间。那六周左右的时间，只要仪容过得去，就能在外围的农场找到一日的差事。他们可以收马铃薯、摘苹果、筑防雪墙、在十二月来临前修补谷仓和棚屋的屋顶，以便过冬。

门廊下没有流浪汉，但许多迹象显示他们曾到此一游。空啤酒罐、空啤酒瓶和空酒瓶。一条沾满尘土的毯子像死狗般躺在砖地上。几张皱巴巴的报纸、一只旧鞋、垃圾味和厚厚一层枯叶。

埃迪并不想那样做，却不由自主钻到门廊下。他感觉心脏好像冲进脑袋里了，他眼前出现许多白色光点。

底下味道更糟，弥漫着酒味、汗臭和深棕色落叶腐烂的味道。那些叶子踩在他脚下并未发出碎裂声，只是如旧报纸般轻轻叹息。

我是游民，埃迪胡思乱想，是白搭火车的流浪汉。这就是我。我没钱没家，只有一瓶酒、一美元和一个睡觉的地方。我这星期摘苹果，下星期收马铃薯，等霜冻像银行金库里的钞票一样铺满大地，我就会跳上飘着甜菜味的大南方和西缅因线火车，坐在角落里用干草盖住自己，喝点小酒，嚼点烟草，最后会到达波特兰或比恩镇。假如没被该死的火车安保人员逮到，我就跳上“巴马之星”朝南走，下车之后去采柠檬、酸橙或橘子。要是被抓了，我就帮游客修桥铺路。拜托，这种事我又不是没干过，是吧？我只是个孤独的老游民，没钱没家，但我有一样东西，一种不断吞噬我的病，让我皮裂齿落。你知道吗？我能感觉到自己正在败坏，就像苹果变软一样。我能感觉那正在发生，从里向外吞噬我，不停吞吃、吞吃。

埃迪用拇指和食指拈起发硬的毯子，将它扔到一边，那毛茸茸的触感让他忍不住皱起眉头。刚才毯子正好遮住一扇低矮的地下室窗户，一块玻璃破了，另一块沾满灰尘，模糊不清。埃迪身体前倾，像被催眠似的凑到窗边，凑近漆黑的地下室，呼吸着充满酒臭和干腐味的凝滞的空气，继续朝黑暗前进。要不是哮喘及时发作，他一定会被那个麻风病人逮到。哮喘沉沉地压迫着他的肺，不痛，但令人害怕。他的喉咙立刻开

始发出熟悉又讨厌的嘶嘶声。

哮喘让他往后退。就在这时，那张脸出现了。它出现得太突然，太吓人（却又完全在他意料之中），就算哮喘没发作，埃迪也喊不出来。它眼睛肿大，嘴巴呀一声张开。这不是鼻子缺一边的流浪汉，但有几分相似。恐怖的相似。然而……这东西不可能是人。人不可能被吞噬了那么多还活着。

那东西额头的皮肤裂了，白骨包在一层黄色黏液里，有如穿透污浊镜面的探照灯灯光。鼻子只剩鼻梁骨，下面两条红通通的鼻管。一只蓝眼笑咪咪的，另一个眼窝里是一团棕黑色有如海绵的东西。

这个麻风病人的下唇肿得和肝脏一样，没有上唇，牙齿露在外面，像在冷笑。

它从窗户的破洞里伸出一只手，另一只手落在脏玻璃左边，将玻璃砸得粉碎。两只手张牙舞爪，皮肤上长满烂疮，还有虫子忙碌地爬上爬下。

埃迪边哭边喘，弓起身子往后退。他几乎无法呼吸，心脏在胸腔里宛如失控的引擎般疯狂运转。

麻风病人身上的衣服破破烂烂，似乎是一件银色西装。它披头散发，许多小东西在它的棕发里钻进钻出。

“想不想找人帮你吹喇叭啊，埃迪？”那怪物用沙哑的声音说，咧开不像嘴的嘴对着他笑，接着轻快地唱起了歌：“鲍比十分吹一次，随时都能来一下，多给五分再一发。”唱完它眨了眨眼说，“鲍比就是我，埃迪。我叫鲍伯·格雷。现在自我介绍完了……”他一只手搭上埃迪的右肩，埃迪发出虚弱的叫声。

“别怕。”那怪物说。埃迪害怕地看着它往窗外爬，感觉像在做噩梦。怪物裂开的额头里的颅骨撞断了木头窗格，双手抓住布满落叶的地面，银西装（还是戏服？管他的）的肩部开始往外挤，晶亮的蓝眼一直盯着埃迪。

“我来了，埃迪，别害怕，”它哑着嗓子说，“你会喜欢下来和我们在一起的，下面有你的朋友。”

怪物的手再度伸了过来。埃迪在心里尖叫，简直快疯了，但脑袋忽然冷静地想到一件事。要是那东西碰到他的皮肤，他也会开始腐烂。这个想法破解了他的瘫痪状态。他手和膝盖并用，飞快地后退，接着转身朝门廊另一头冲去。阳光穿过门廊地板的缝隙，形成一道道细长的光束，里面满是飞舞的灰尘，让他的脸时隐时现。他的脑袋不停地撞破沾满灰尘的蜘蛛网，蛛丝沾了满头。他回头看，发现麻风病人已经从下面钻出半个身子。

“跑也没用的，埃迪。”它喊道。

埃迪冲到门廊另一头，一道格子围栏挡在面前。阳光照进来，在埃迪的脸颊和额头形成菱形的光影。他低下头，毫不迟疑地朝围栏撞去，将它整个撞裂，生锈的铁钉脱出木柱噼啪作响。外头是蔷薇树丛，埃迪一边往外挤，一边挣扎着站起来，丝毫没有察觉蔷薇的刺在他手臂、脸颊和脖子上划出一道道浅浅的伤口。

他转身弯着腿往后退，从口袋里拿出喷剂搥了一下。刚才的事肯定没有发生过，对吧？他只是想起了那个流浪汉，然后他的脑袋就……
呃，就（演了一出戏）

给他看了一场电影，恐怖电影，就像毕朱、宝石或阿拉丁电影院周六下午偶尔会放映的科学怪人或狼人电影。绝对是这样。他只是自己吓自己！真是混账！

他的想象竟然如此生动，他颤抖着笑了。这时，那双烂手突然从门廊下伸出来，在蔷薇树丛里疯狂扫荡，乱扯乱拔，留下滴滴血珠。

埃迪厉声尖叫。

麻风病人就要爬出来了。埃迪看见它穿着小丑服，胸前有橘色大纽扣。它看见了埃迪，咧开嘴笑了。上唇消失不见的嘴大开着，舌头伸了出来。埃迪再次尖叫，但调车场的柴油引擎太吵，没有人听见男孩喘不过气来的呼喊。麻风病人的舌头有近一米长，不仅垂在嘴巴外面，还像卷哨一样伸展开来。

舌头上爬满了虫子，箭头状的舌尖在地上拖行，留下又黄又稠的泡沫。

埃迪刚才经过时，蔷薇树丛还长着春天的绿芽，这会儿却焦黑蜷曲。

“吹喇叭。”怪物轻声说道，摇摇晃晃站了起来。

埃迪朝脚踏车冲去，和上回一样死命飞奔，只是这回更像梦魇，无论怎么努力加速，感觉仍旧慢得可怜……在噩梦中，难道不是总会听见什么，感觉到某个东西，某个“它”在逼近？不是总会闻到它的恶臭，就像埃迪现在闻到的一样？

埃迪忽然异想天开：也许这真的是一场噩梦。也许他会在床上醒来，发现自己满身是汗，不停地颤抖，甚至在哭……但活着。安然无恙。他将这个念头抛开。这么想只会害死你，安慰你但让你丧命。

他没有立刻跳上车，而是抓着握把低头往前跑。他觉得自己快溺死了。只不过不是在水中，而是在自己的胸腔里。

“吹喇叭，”那怪物低声说道，“随时欢迎，埃迪，记得带朋友来。”

埃迪感觉怪物腐烂的手指碰到了他的脖子，但或许只是刚才在门廊底下沾到的蜘蛛丝从他发梢垂下来拂过颤抖的肌肤。埃迪跳上脚踏车猛踩踏板，不吸喷剂也不回头，毫不理会紧得要命的喉咙，直到快到家了才敢回头，不过当然什么都没看见。到了家门口，两个小孩正要去公园玩球。

那天夜里，埃迪像根火钳似的直挺挺地躺在床上，一只手紧紧握着喷剂，两眼看着房里的暗影，耳中听见怪物低声说：跑也没用的，埃迪。

威廉·邓布洛说完之后，理查德是第一个有反应的。“哇！”他敬佩地说。

“理、理查德，你还、还有烟、烟吗？”

烟是理查德从父亲书桌抽屉里偷来的。他将最后一根给了威廉，还帮他点着了。

“你不是在做梦对吧，威廉？”斯坦利忽然问。

威廉摇摇头：“不、不是做、做梦。”

“真的。”埃迪低声说。

威廉紧紧盯住他说：“你、你说什、什么？”

“我说真的，”埃迪看着他说，眼神近乎愤慨，“事情是真的，千真万确。”接着，他来不及阻止自己（他完全没想到自己会开口），已经开始说起麻风病怪物爬出内波特街29号房子地下室的事。

他说到一半哮喘来了，用了一次喷剂，说完他号啕大哭，纤瘦的身躯不停地发抖。

大家都有些不自在地看着他。斯坦利伸手摸摸他的背，威廉给他一个笨拙的拥抱，其他孩子则是尴尬地撇过头去。

“没、没关系，埃、埃迪，没、没事了。”

“我也看到了。”本·汉斯科姆忽然说。声音很平，很刺耳，充满恐惧。

埃迪抬起头来，脸上依然爬满泪水，瞪着红肿的双眼，说：“你说什么？”

“我也看见小丑了，”本说，“只是和你形容的不一样。至少我看到的不是那样。它一点也不黏湿，而是很……很干。”他顿了一下，低头看着放在自己象腿上的苍白双手，“我觉得它是木乃伊。”

“你是说电影里的木乃伊？”埃迪问。

“有点像，又不太像。”本缓缓说道，“电影里的木乃伊感觉很假，虽然非常可怕，但看得出来是人扮的，你知道，例如绷带太整齐之类的。但那个人……我想他看起来就像真的木乃伊，就是在金字塔底下找到的那种，只是穿的衣服不一样。”

“什、什么衣、衣服？”

本看着埃迪：“银色小丑服，胸前有橘色大纽扣。”

埃迪张大了嘴巴。过了一会儿，他闭上嘴巴说：“你是在开玩笑，

最好明说。我现在……现在还会梦到门廊下的那个人。”

“我没开玩笑。”本说完开始交代来龙去脉。他讲得很长，从他志愿帮道格拉斯太太数书、放书说起，一直讲到他夜里做的噩梦。他说得很慢，没有看其他人，仿佛深感羞愧似的，直到讲完了才抬起头来。

过了半晌，理查德说：“你一定是在做梦。”他看见本身体一缩，急忙补上一句：“我不是想找碴，大本，但你也晓得气球不可能，呃，逆着强风飘——”

“相片里的人也不可能眨眼哪。”本说。

理查德看看本又看看威廉，一脸困惑。说本做白日梦还无所谓，说威廉在做梦则非同小可。威廉是老大，是他们敬重的人。没有人公开说过，但也没必要说。威廉是点子王，总是能在他们无聊的时候想出事情做，记起别人都忘了的游戏。说来奇怪，但他们都觉得威廉像个令人放心的大人。或许是他负责的态度，只要得扛责任，他一定当仁不让。老实说，理查德相信威廉的遭遇，虽然离谱，但他就是相信。或许他只是不想相信本……或埃迪说的事。

“你没遇到过这种事吗？”埃迪问理查德。

理查德迟疑了片刻，开口想说点什么，摇摇头又沉默了片刻，才说道：“我最近看到的最吓人的东西就是马克·普伦德里斯特在麦卡伦公园尿尿，我从来没见过那么丑的鸟。”

本说：“那你呢，斯坦？”

“我没有。”斯坦利匆匆回答，随即移开视线。他小小的脸庞毫无血色，双唇抿得发白。

“是、是不是有、有什么、么事，斯、斯坦？”威廉问。

“没有，我都说没有了！”斯坦利站起来，手插在口袋里走向岸边，望着河水越过第一道水坝，在第二道水坝前不断涨高。

“快点说，斯坦利！”理查德尖着嗓子说。这是另一个模仿：唠叨老太婆。只要用唠叨老太婆的声音说话，他就会脚步蹒跚地兜圈子，一只手握拳抵在腰上，嘴里不停地嘀咕。不过他再怎么模仿，听起来还是像

理查德·托齐尔。

“斯坦利，快点从实招来，告诉老太婆我那个坏——小丑的事，我就赏你一块巧克力饼干。只要告诉——”

“闭嘴！”斯坦利忽然大吼一声扑向理查德，吓得他后退了两步，“我叫你闭嘴！”

“遵命，老大。”理查德说完坐下来，一脸狐疑地看着斯坦利。斯坦利的脸红得发亮，但感觉像是恐惧，而非暴怒。

“没关系，”埃迪轻声说，“算了，斯坦。”

“不是小丑。”斯坦利说。他的目光逐一扫过其他人，似乎内心非常挣扎。

“你、你没看出、出来，”威廉说，声音也很轻，“但我、我们看出来了。”

“它不是小丑，是——”

就在这时，内尔先生喝了威士忌的粗粝洪亮的嗓音传了过来，打断了斯坦利的话，把他们吓得像是中弹一样跳了起来。“老天爷啊！你们这群狗屁小王八蛋，瞧你们把这里搞成什么样了？天哪！”

第八章 乔治的房间和内波特街的房子

电台大声放着麦当娜的《宛如处女》。理查德·托齐尔关掉收音机（那个电台自称是“班戈调幅摇滚之王”，发疯似的反复播放），将阿维斯租车公司在班戈机场租给他的福特野马停到路旁，熄火下车。他听得见自己的呼吸声。刚才的路标让他背部猛然起了鸡皮疙瘩。

他走到车前，一手按着引擎盖，听着引擎渐渐停止转动，冷却下来。引擎发出一声欢愉的尖叫，随即悄然无声。附近有蟋蟀，唧唧声是唯一的背景音乐。

他方才看见路标，从路标旁呼啸而过。忽然间，他就回到德里了。离开二十五年，“贱嘴”理查德·托齐尔终于回家了，终于——

他眼睛突然一阵灼痛，打断了他的思绪。他发出窒息般的轻微尖叫，急忙伸手遮住脸。他上回感到类似的痛苦已经是大学时的事了。那回隐形眼镜卡到睫毛，但只有一只眼睛，这回剧痛的却是双眼。

他的手才伸到一半，痛苦就消失了。

理查德缓缓放下手，望向7号公路的前方。他不晓得为什么就是不想从交流道直接进德里镇，因此在埃特纳·黑文就下了高速公路。当年他和家人离开这个诡异的小城前往中西部时，交流道还没修好。没错，走交流道比较快，却是错误的做法。

于是他沿着9号公路往前开，经过黑文村里沉睡的房舍，然后拐上7号公路。车子往前奔驰，天色也愈来愈亮。

接着，他看到了路标。缅因州六百多个市界路标都是这个样子，但只有这一个让他心头纠结。

佩诺布斯克郡

德里镇

缅因州

过了路标后是连续三个立牌，分别是麋鹿旅馆、扶轮社和写着德里

狮为联合基金而吼的标志牌，之后笔直的马路两旁又是空空荡荡，只有成排的松树和云杉。清晨缓缓降临，树木沉浸在寂静的光线中，和密室凝滞的空气中悬浮着的青灰烟雾一样梦幻。

德里，理查德心想，德里。神哪，帮助我。德里。天杀的。

他在7号公路上开了八公里。假如这些年时间和飓风没有破坏什么，那么此处就是鲁林农场。他家的鸡蛋和大部分蔬菜都是母亲来这里买的。再走三公里，7号公路就会变成威奇汉路，之后当然接到威奇汉街，没完没了。从鲁林农场到镇上这段路，他会先经过鲍尔斯家，然后是汉伦家。从汉伦家再开大约一公里半，就能瞥见坎都斯齐格河的波光 and 一块杂草丛生的野地。德里人不晓得出于什么原因，把那块青草蔓生的低地叫作“荒原”。

我真的不知道自己能不能面对，理查德心想，我是说，让我们说实话吧，我真的不知道能不能面对。

前晚的经历宛如一场梦。只要他继续旅行，继续前进，累积里程，梦就会延续下去。但他现在停住了（应该说那个路标让他停住了），于是他从梦里醒来，发现一个事实：之前的梦是真的，现在的德里也是真的。

他似乎就是没法停止回忆。他想自己最后一定会被回忆逼疯。他咬着下唇，双手交握，仿佛这样就能不让自己爆开。他感觉自己就要爆炸了，很快。他心里有一丝疯狂的期待，但主要还是担心接下来几天会如何。他——

他的思绪再度被打断。

一头鹿走到公路上。理查德可以听见鹿蹄有如弹簧轻轻踏在柏油路面上的声响。

他忘了呼吸，过了几秒才缓缓恢复。他愣愣地望着那头鹿，心想自己从来不曾曾在罗迪欧大道上看到这个。没错，他得回故乡才看得到。

那是一头母鹿（他脑海中响起快乐的歌声：“哆，就是那一头母鹿。”）。它从右边的林子出来，停在7号公路中央，前脚踩着一边白线，后脚踩着另一边，乌黑的眼睛温和地看着理查德·托齐尔。他发现那

双眼睛里有的是好奇，而非恐惧。

他赞叹地望着母鹿，心想这是预兆或神明显灵之类的。这时，他脑海中忽然浮现一段跟内尔先生有关的往事。那天大伙儿正沉浸在威廉、本和埃迪的故事里，结果被内尔先生吓了一大跳，差点魂飞魄散。

理查德望着母鹿，发现自己深吸一口气，开始模仿……不过却是爱尔兰警察的声音。他已经二十五年没用这个角色了。自从那天发生了那么难忘的事情后，他便将这个角色纳入了表演项目。那个声音有如滚动的巨大的保龄球划破了清晨的寂静。理查德没想到会这么大声。

“老天爷啊！小鹿儿，像你这么可爱的姑娘跑到野外来做什么？天哪！你最好趁我告诉你老爸之前快点回家！”

回声还没消退，被惊起的松鸦还来不及责备理查德，那头母鹿已经像举白旗似的朝他挥了挥尾巴，消失在马路左边烟雾般的枞树林中，留下一小堆冒着热气的粪丸，让理查德·托齐尔知道，他虽然已经三十七岁了，依然能不时放个好炮。

理查德笑了。起初只是浅笑，后来察觉自己的滑稽——站在离家五千四百公里的缅因州晨曦中，用爱尔兰警察的怪腔怪调对着一头母鹿大叫——便开始呵呵地笑，接着哈哈大笑，最后像咆哮一样，扶着车子笑得泪流满面，甚至担心自己是不是尿裤子了。他试着克制自己，但只要看到那一小堆粪便，就又开始狂笑。

等喘完、笑完了，理查德回到驾驶座发动引擎。一辆欧林戈化学肥料车轰鸣而过，带起一阵风。

肥料车经过后，理查德将车子开出路肩，继续朝德里进发。他感觉好一些了，控制得了自己……但也可能只是因为他又开始移动了，累积里程，再度进入梦中。

他又想起了内尔先生。内尔先生和盖水坝那一天。内尔先生问他们是谁想到这个馊主意的。他记得他们五人不安地面面相觑，最后本向前一步，双颊苍白，目光低垂，整张脸都在颤抖，努力不让自己胡言乱语。理查德想，那可怜虫可能以为自己让威奇汉街下水道淹水了，会在肖申克监狱蹲个五到十年吧。但他终究还是挺身而出了。而他这么做，逼得他们几个也不得不站出来，互相支持，否则就是坏小孩，是懦夫，

电视剧里的英雄绝不会这么干。就是这一点让他们团结起来，祸福与共，而且显然一团结就团结了二十七年。事情有时候就像骨牌，一个推着一个，将他们推到了现在。

理查德想，事情是从什么时候变得无法转圜的？是他和斯坦利出现，一起帮忙搭建水坝的时候？还是威廉跟他们说他弟弟在学校拍的相片会转头和眨眼的时候？可能吧……但对理查德·托齐尔来说，第一张骨牌其实是本·汉斯科姆往前一步说：“是我教他们怎么盖水坝的，是我的错。”

内尔先生紧抿双唇看着本，双手插在吱吱响的黑皮带上，目光扫过水坝后方的水潭，又回头看了看本，一脸难以置信的神情。他是个魁梧的爱尔兰佬，早白的头发整齐地往后梳成波浪状，收在蓝色尖顶帽下。他的眼睛是亮蓝色的，鼻子红通通的，双颊有几处微血管爆裂。他的身高不过中等，但对站在他面前的五个孩子来说，他看起来起码有两米高。

内尔先生正想开口说话，威廉·邓布洛已经站到本身旁。

“是、是我出、出的主、主意。”他好不容易才说出一句。内尔先生木然地看着威廉说得上气不接下气，阳光照在他的警徽上发出权威的光芒。威廉勉强挤出他要说的话：错不在本，他只是碰巧经过，告诉他们该怎么做得更好，因为他们做得很糟。

“我也是。”埃迪忽然迸出一句，也站到本身旁。

“什么叫我也是？”内尔先生问，“这是你的名字还是地址，小子？”

埃迪满脸通红，一直红到发根。“我是说，”他回答，“本还没来的时候，我和威廉就在这儿了。”

理查德走到本身旁，心里忽然想：模仿声音或许能逗乐内尔先生，让他想到一些开心事。但他又想了想（“又想了想”这种事对理查德来说，简直是百年难得一见），那么做或许只会雪上加霜。内尔先生此刻的心情看起来不太像理查德有时称之为“呵呵”的状态。事实上，呵呵笑应该是他现在最不可能做的事。因此，理查德只低声说了一句：“我也是。”说完就闭上了嘴巴。

“还有我。”斯坦利也站到威廉身旁。

五个孩子在内尔先生面前站成一排。本从左到右看了大家一眼，被伙伴们的支持感动得说不出话来。理查德觉得干草堆就要哭了。

“老天。”内尔先生又说了一次。虽然他语气充满嫌恶，脸上却忽然出现了类似微笑的表情。“俺没见过这么可怜的一群小鬼。要是你们家人知道你们窝在这里，我看晚上肯定有人屁股要红了，应该是这样没错。”

理查德忍不住了。他张开嘴巴（像极了姜饼人）和往常一样开始噉里啪啦。

“老家那儿怎么样啊，内尔先生？”他开炮了，“唉，看了真是眼睛疼，老天作证，您真可爱，让家族添光彩——”

内尔先生冷冷地说：“小家伙，你再讲下去，我就让你的屁股添光彩。”

威廉转头呵斥理查德：“理、理查德，拜、拜托你闭、闭嘴！”

“说得好，威廉·邓布洛先生，”内尔先生说，“我猜扎克应该不知道你跑来荒原玩泥巴，对吧？”

威廉垂下眼睛摇摇头，脸颊上开了两朵红玫瑰。

内尔先生看着本说：“我忘记你叫什么名字了，孩子。”

“我叫本·汉斯科姆。”本低声说。

内尔先生点点头，又转头看了看水坝：“这是你出的主意？”

“盖的方法吗？对。”本的声音低到几乎听不见。

“啧，你还真是会盖东西，大块头，但你对荒原这里或德里的排水系统一无所知，对吧？”

本摇摇头。

内尔先生和气地告诉他：“这里的排水系统分成两部分，一部分处理固体排遗，说得粗俗一点就是大便，另一部分处理污水，就是马桶、水

槽、淋浴或洗衣机排出的水，水沟的水也是流到这部分。

“你们这样做没破坏固体排遗系统，谢天谢地。那玩意儿在比较下游的地方排进坎都斯齐格河。多亏你们干的事，我看下游八百米的地方现在肯定有一堆大便在晒太阳，但至少不用担心粪便会淹到某户人家的天花板。

“至于污水嘛……污水就没有泵了，全都往下流到工程师口中的重力排水道里头。我猜你应该知道重力排水道的出口在哪里，对吧，大块头？”

“那里。”本指着水坝后方那块已经大部分沉入水里的区域说。他说的时候完全没有抬头，大颗的泪珠缓缓从他双颊滑落。内尔先生假装没看到。

“没错，小朋友。所有重力排水道的水都排进荒原上半部分的溪流里。事实上，这里有许多小溪的水都是污水。下水道在灌木丛里埋得很深，看都看不见。粪便一个系统，其余的废水另一个系统。

感谢神，人真是聪明。你有没有想到自己这一天都泡在德里镇居民的小便和污水里？”

埃迪忽然开始喘气，不得不拿出喷剂。

“你们这样做，等于把水灌回镇子八个大贮水池的其中六个。威奇汉街、杰克逊街、堪萨斯街和这三条街之间的四五条小街都牵连在内。”内尔先生冷冷地看了威廉·邓布洛一眼说，“其中一个贮水池就连着你家，邓布洛先生。这下好了，水槽的水排不掉，洗衣机不能用，水管里的水灌进地窖——本发出一声干哑的啜泣。其他小孩看了他一眼，又撇过头去。内尔先生伸出大手按着本的肩膀。

他的手又硬又粗，却很温柔。

“好了，好了，别难过，大块头。也许没那么糟，起码现在还没有。我可能说得稍微夸张了一点，让你们知道问题很严重。他们要俺来这里瞧瞧，是不是树倒了挡住了河水。这种事偶尔会发生。我们没必要让我和你们之外的人知道其实不是这么回事。咱们最近有比积点水更重要的事情要烦心。我会回报说我找到了挡住河水的东西，几个小孩帮我把它

移走了。我不会提到你们的名字，也不会说你们在荒原盖水坝。”

他看了看那五个孩子。本用手帕拼命擦眼泪，威廉一脸沉思望着水坝，埃迪手里握着喷剂，斯坦利站在理查德身旁，一只手抓着理查德的胳膊，要是理查德敢说除了“谢谢”之外的话，就立刻捏他一把。

“你们这些小鬼最好别来这种肮脏地方玩，”内尔先生接着说，“这里可能有六十种疾病在滋生。”他把“滋生”念成了“此生”。“垃圾，河里都是小便和污水，再加上馊水、虫子、荆棘和流沙……

你们最好别在这种肮脏地方胡混。镇上有四个干净的公园，可以整天在那儿打球，你们却跑来这儿，老天爷！”

“我、我们喜、喜欢这、这里，”威廉忽然反驳，“在、在这、这里没、没有人会、会给我、我们难、难、难堪。”

“他说什么？”内尔先生问埃迪。

“他说在这里没有人会给我们难堪。”埃迪说。他声音很小，带着哨音，但很坚决。“他说得没错。我们这种小孩去公园跟别人说想打棒球，他们只会说好啊，你们想当二垒垒包还是三垒？”

理查德笑了：“埃迪放了好炮！真是……干得好！”

内尔先生转头瞪着他。

理查德耸耸肩：“对不起，但他说得没错，威廉也是，我们喜欢这里。”

理查德以为内尔先生又会生气，没想到这位白发警察让他（让所有小孩）大吃一惊，他竟然笑了。

“也对，”他说，“我小时候也很喜欢这里，我不会禁止你们来，但记得我刚才告诉你们的。”他伸出手指指着他们，五个孩子都认真地看着他，“如果你们要来，就像现在这样成群结伴过来，听懂了没有？”

孩子们点点头。

“这表示你们必须时时在一起，不准玩一个个分开的游戏，比如捉迷藏。你们都知道最近出了什么事。不过，我还是不会禁止你们过来，反

正你们都已经来了。但为了你们自己好，不管在这里或到哪里都要结伴。”他看着威廉，“你觉得我说得不对吗，邓布洛先生？”

“没、没有，”威廉说，“我、我们会、会待、待在一起。”

“很好，”内尔先生说，“我们握手为定。”

威廉和内尔先生握了手。

理查德甩掉斯坦利的手，向前几步用爱尔兰腔说：

“天哪，内尔先生，您真是人中翘楚，真的是！好人一个！大好人一个！”他伸手握住那位爱尔兰警察的大手用力摇晃，满脸堆笑。这孩子为了讨好内尔先生，把自己搞得像恐怖版的罗斯福总统。

“谢了，小子，”内尔先生将手抽回来，“我看你最好再练练，你現在这样比谐星格劳乔·马克斯还不像爱尔兰人。”

其他孩子都笑了，多半是松了一口气。斯坦利虽然在笑，还是恨恨地瞪了理查德一眼：理查德，拜托你成熟点！

内尔先生和他们逐一握手，最后一个是本。

“你只是判断力差了点，大块头，没什么好惭愧的。至于那玩意儿……你是从书里学来的吗？”

本摇摇头。

“自己想出来的？”

“嗯。”

“乖乖，不得了！我敢说你以后一定很了不起，只是荒原不适合你发挥。”内尔先生若有所思地环顾四周，“这里没什么了不起的事可做，只是个烂地方。”他叹了口气，“把水坝拆了吧，孩子们，现在就拆。我想，我就坐在这片树荫下歇一会儿，撒泡尿，看你们动手。”说完他嘲讽地看着理查德，仿佛等他再次耍宝似的。

但理查德只客气地答了一声“是”，就没再开口了。内尔先生心满意足地点点头，五个孩子开始动工。他们再次听从本的指挥，只不过这回

是听他教他们如何用最快的方法拆掉刚才盖好的东西。内尔先生从上衣里面掏出一个棕色瓶子，灌下一大口，咳嗽几声，喷出一声有如爆炸的叹息，用潮湿、慈爱的双眼望着孩子们干活。

“警察先生，敢问您瓶子里装的是什么？”理查德站在及膝的水里问道。

“理查德，你就不能闭上嘴巴吗？”埃迪噓了他一声。

“你说这个？”内尔先生有些惊讶地望着理查德，接着又看了看瓶子。瓶上没有标签。“这是神喝的咳嗽糖浆，孩子。好了，干活吧，让咱们瞧瞧你弯腰是不是和耍嘴皮子一样快。”

后来，威廉和理查德走在威奇汉街上。威廉推着银仔，刚才那一番折腾（盖好水坝又把它拆了）

把他的力气都用完了，没办法让银仔跑快。两个孩子身上都脏兮兮的，精疲力竭。

分道扬镳前，斯坦利问他们想不想到他家玩大富翁或印度双骰游戏，可惜没人感兴趣。已经不早了。本疲惫沮丧地说他想回家，看有没有人捡到图书馆的书还给他。他还抱着一丝希望，因为德里图书馆规定借书卡上必须写下借阅人的姓名和地址。埃迪说他要回家看《摇滚秀》，因为尼尔·萨达卡⁴⁴

今天会现身，他想看尼尔是不是黑人。斯坦利叫埃迪别傻了，尼尔·萨达卡是白人，光听他说话就晓得了。埃迪说用听的不准，像他去年就以为查克·贝瑞是白人，结果看《舞台秀》才发现他是黑人。

“我母亲依旧认为他是白人，所以还好，”埃迪说，“要是她发现他是黑人，可能就不会再让我听他的歌了。”

斯坦利愿意拿出四本漫画书，赌尼尔·萨达卡是白人。打完赌，两人便去埃迪家一瞧究竟了。

于是，威廉和理查德走在街上，朝威廉家前进，两人都不太开口。理查德发现自己一直在想威廉说的事，就是相片里的人会转头眨眼。虽然很累，他还是想到一个点子。很疯狂的点子……但很吸引人。

“我说威廉啊，”他说，“我们先停一下，休息会儿，我累死了。”

“门、门都没、没有。”威廉这么说，还是停下脚步，将银仔小心翼翼放在神学院青翠的草坪边。

神学院是红色维多利亚式建筑，外墙攀满了植物，两个孩子在前面的宽石台阶上坐了下来。

“今、今天真、真够受的、的了。”威廉闷闷地说。他眼睛底下有几块青紫，脸色苍白疲倦。“到、到我家的、的时候，你最、最好打、打电话回、回家，免得你、你家人着急。”

“嗯，那是一定的。听着，威廉——”

理查德迟疑片刻，想起本说的木乃伊、埃迪说的麻风病怪物和斯坦利差点告诉他们的事情，心里忽然涌现一个东西，和镇中心的保罗·班扬像有关。但那只是梦，拜托。

他把那个不相干的念头抛开，开口了。

“我们到你家去吧，你觉得怎么样？去看乔治的房间，我想看那张相片。”

威廉一脸震惊地望着理查德。他想说点什么但说不出来，压力太大了。他只能猛烈地摇头。

理查德说：“你听了埃迪的故事，还有本的遭遇。你相信他们说的吗？”

“我、我不晓、晓得。我想他、他们一定、定看到了什、什么。”

“嗯，我也这么想。所有被杀的小孩，我猜他们可能都遇到过同样的事。唯一的差别在于本和埃迪没被逮到，而那些孩子被抓住了。”

威廉扬起眉毛，但不是很吃惊。理查德心想威廉应该也注意到了。他虽然嘴巴不利索，但并不笨。

“所以我们再往下推，威老大，”理查德说，“那个家伙穿着小丑装到处杀小孩。我不知道他为什么要那样干，但谁能明白疯子的想法，对吧？”

“没、没、没——”

“没错，那个人和《蝙蝠侠》里的小丑差不多。”理查德讲得自己都兴奋起来了。他不晓得自己是认真的，还是只是花言巧语哄威廉带他去看那个房间和那张相片。或许其实都无所谓，只要看到威廉眼神中的兴奋就够了。

“但、但那和、和那张相、相片有什么、么关系？”

“你觉得呢，威廉？”

威廉不敢正视理查德，低声说，他认为相片和命案无关。“我觉、觉得那、那只是乔、乔治的鬼魂。”

“相片里有鬼？”

威廉点点头。

理查德想了想。他幼小的心灵一点也不排斥，他相信世界上一定有鬼。他爸妈是卫理公会信徒，理查德每周日都会上教堂，周四晚上去青年团契。他很了解《圣经》，知道《圣经》相信很多怪事。

根据《圣经》，神本身起码有三分之一是鬼⁴⁵，而且好戏还在后头。你要是读过《圣经》就会发现，《圣经》是相信有恶魔存在的，因为耶稣就从那个人体内抓了一把恶魔出来。真是够呵呵。耶稣问那个被附身的人叫什么名字，是恶魔回答的，他叫耶稣滚去外籍兵团之类的。《圣经》也相信巫术的效用，否则怎么会说“行邪术的女人，不可容她存活”⁴⁶？《圣经》里有些故事比恐怖漫画还精彩。有人被丢进油锅里，或像犹大那样被吊死，还有亚哈斯王坠塔身亡，饿犬拥上来舔他的血。摩西和耶稣基督出生时，都发生了大规模的屠婴。有人从坟墓里复活或飞到天上，还有士兵施巫术弄倒墙壁，先知看见未来，和怪物搏斗。这些全记在《圣经》里，而《圣经》里每一句话都是事实。克雷格牧师这么说，理查德的家人这么说，所以他也这么说。他非常愿意相信威廉的解释，问题是背后的逻辑。

“但你说你很害怕，乔治的鬼魂怎么会想吓你，威廉？”

威廉伸手抹了抹嘴巴。他的手微微颤抖。“他、他可能气、气是我害死他的，他被人杀害、害了。

是我、我的错，让他出、出去玩、玩、玩——”他挤不出那个“船”字，只好用手比画。理查德点点头表示懂了……但不表示他同意。

“我觉得不是，”他说，“如果是你拿刀从背后捅他或开枪打他，或是把你爸装了子弹的枪拿给他玩，结果他误杀自己，那另当别论。可是你给他的又不是枪，只是条船。你并不想伤害他。其实——

——”理查德伸出手指，像律师一样在威廉面前晃了晃，“你只是想让他出去开心一下，对吧？”

威廉回想当时，拼命回想。几个月来，理查德这番话头一回让他对乔治的死感到好过一些了，但他心里仍然有一个声音默默坚称他不应该感到好过。那声音告诉他，当然是你的错，就算不是全部，也有一部分责任。

不然，起居室的沙发上，你父亲和母亲之间怎么会有一块是冰凉的？晚餐时间怎么再也听不见谈话声，只剩下刀叉碰撞的声音，直到你受不了，问“我、我可以离、离开桌子了吗”为止？

威廉感觉自己才是鬼魂，会说话，会移动，却没人看得见，听得到，他们能隐约察觉到他，却并不当真。

他也不喜欢把错揽在自己身上。但如此一来，父母亲的行为就只能有一个解释，那样更糟，那就是，父母亲过去给他的关爱和注意其实都是因为乔治的存在。乔治走了，关爱也就消失了……而这一切都是偶然发生的，没有理由。要是你将耳朵贴在那扇门上，就能听见疯狂在外头呼啸。

威廉回想乔治遇害当天自己所做、所感觉和所说的种种，隐隐希望理查德说得没错，但又希望他说得不对。他不是乔治的完美哥哥，这一点是肯定的。他们会吵架，而且经常吵。他们那天一定也吵过架，对吧？

没有。他们没有。别的不提，威廉当时身体太虚弱，没办法和乔治吵架。他一直在睡觉、做梦，梦见一只（乌龟）

滑稽的小动物，但他不记得是什么了，醒来只听见屋外雨变小了，

乔治独自在饭厅闷闷不乐地自言自语。他问乔治怎么了。乔治到他房间来，说他想照《最佳活动指南》的说明做一艘纸船，但始终做不好。威廉要乔治把书拿来。这会儿和理查德并肩坐在通往神学院的台阶上，威廉依然记得纸船做好后，乔治眼睛一亮，那副神情让他看了多么愉快，他感觉乔治认为他真的很行、很厉害，什么都能搞定，总之，是真正的大哥。

那艘船害死了乔治，但理查德说得没错，给他一艘船和给他一把枪不同。威廉不知道接下来会发生那样的事。他不可能知道。

他颤抖着深吸一口气，觉得胸口卸下了一块巨石。他发现他一直没察觉自己扛着这么重的负担。

他忽然觉得好多了，一切都好多了。

他开口想跟理查德说话，没想到眼泪先掉了下来。

理查德吓了一跳。他先左右瞄了一眼，确定没人会误认为他们是一对玻璃，这才伸手揽住威廉的肩膀。

“没事的，”他说，“没事的，威廉，对吧？好了，把水龙头关掉吧。”

“我、我不想、想要他死、死掉！”威廉哽咽着说，“我脑、脑袋里根本就没有、有想那样！”

“老天，威廉，我知道没有，”理查德说，“要是你想杀他，直接把他推下楼就行了。”他笨拙地拍拍威廉的肩膀，轻轻给了他一个拥抱，“好了，别哭哭啼啼好吗？听起来像小娃娃一样。”

威廉慢慢不哭了。他还是很受伤，但似乎干净了一些，仿佛他划开自己的伤口挑出了里面的腐烂物。那如释重负的感觉还在。

“我、我不想、想要他死、死掉，”威廉又说了一次，“你、你要、要是告、告诉别人我、我哭了，我就、就打断你、你的鼻、鼻子。”

“放心吧，”理查德说，“我不会讲出去的。他是你弟弟啊，拜托。要是我弟被杀了，我也会哭得死去活来。”

“你、你又没、没有弟、弟弟。”

“没错，我是说如果。”

“真、真的？”

“当然。”理查德说。他谨慎地望着威廉，想知道事情是不是过去了。威廉还在用手帕擦哭红的眼睛，但理查德觉得他应该没事了。“我是说，我只是搞不懂乔治为什么要吓你，所以我才觉得相片可能和……呃，和别人有关。就是那个小丑。”

“也、也许乔、乔治不晓、晓得，也、也许他、他觉得——”

理查德知道威廉想说什么，立刻挥手反驳：“等你囫屁了，就会知道别人怎么看你了，威老大。”

他带着一丝宽容的语气说，就像伟大的导师纠正乡巴佬的愚蠢想法似的，“《圣经》里都有。《圣经》说：‘我们如今仿佛对着镜子观看，模糊不清，到那时，就要面对面了。’⁴⁷这是在《帖撒罗尼迦前书》还是《巴比伦后书》里，我忘记了。意思是——”

“我、我知、知道那句、句话的意、意思。”威廉说。

“所以咧？”

“啊？”

“所以我们就去乔治的房间瞧瞧。说不定能找到什么线索，知道是谁杀了那些小孩。”

“我、我很、很怕。”

“我也是。”理查德说。他以为自己只是应和一句，让威廉决定上楼，但某种沉重的东西突然浮现在他脑海中，他发现自己说的是真的：他怕得要命。

两个男孩幽灵似的溜进邓布洛家。

威廉的父亲还在工作。莎伦·邓布洛在厨房桌旁读平装小说，晚餐（鳕鱼）的味道飘进门厅。理查德打电话回家，让家人知道他还活着，

现在在威廉家。

理查德刚放下电话，就听见邓布洛太太喊道：“谁啊？”两人吓呆了，做贼心虚地对看一眼。威廉说：“是、是我，妈，还有理、理、理——”

“理查德·托齐尔，夫人。”理查德高喊。

“哈喽，理查德，”邓布洛太太回答，声音支离破碎，仿佛她不在屋子里似的，“你要留下来吃晚饭吗？”

“谢谢您，夫人，但我母亲半小时后会来接我。”

“替我问候她，好吗？”

“我会的，夫人，没问题。”

“走、走了，”威廉低声说，“聊、聊够了、了吧。”

两人上楼经过走廊来到威廉的房间。以男孩来说，他的房间算整齐的了，意思是做母亲的看到只会有一点头疼。书架上杂乱地堆满书籍和漫画，书桌上也有漫画，外加几个模型、玩具、一摞四十五转唱片和一台旧安德伍德办公型打字机。打字机是爸妈两年前送给他的圣诞节礼物，威廉有时会用它写故事。乔治死后，他写得更频繁了。假装这样似乎能安抚他的心。

床对角的地板上有一台留声机，机盖上摆着一摞折好的衣服。威廉将衣服收回抽屉，从桌上拿起那摞唱片翻了翻，挑出六张。他拿出一张放到转盘上，启动留声机。弗里特伍德乐队开始唱起《亲爱的轻轻来》。

理查德捏住鼻子。

威廉虽然心脏猛跳，还是露出了微笑。“他、他们不喜、喜欢摇、摇滚乐，”他说，“这、这张是他、他们给我、我的生日礼、礼物，还有两、两张帕特·波、波恩和汤、汤米·沙兹。他、他们不在、在的时候，我会、会放小理查德和尖叫的杰伊·霍金斯。她只、只要听见、见音乐，就会以为、为我们在房、房间。走、走吧。”

乔治的房间在对面，门是关着的。理查德看着房门，舔了舔嘴唇。

“他们没有锁门？”他低声问威廉，忽然发现自己希望门是锁上的，忽然不敢相信自己竟然提议去一探究竟。

威廉摇摇头，脸色苍白地转开门把，走进房里，回头看着理查德。理查德愣了一下才跟了进去。

威廉将门关上，弗里特伍德乐队的声音顿时变小了。门锁扣上时咔嚓一声，吓了理查德一跳。

理查德环顾房间，既害怕又非常好奇。他最先察觉的是空气中的霉味。窗户已经很久没打开了，他心想，不，应该说已经很久没人在这里呼吸了。这个念头让他打了个哆嗦，又舔了舔嘴唇。

他的目光落在乔治床上，想到乔治此刻安眠在霍普山墓园，在地下腐烂，那儿的土比这里的床更舒服。乔治的手没有交叠，因为那需要两只手，但乔治死时只有一只手。

理查德忍不住发出声音。威廉转头疑惑地看着他。

“你说得对，”理查德喉咙发干，“这里很阴森，我无法想象你怎么敢一个人进来。”

“他、他是我、我弟弟，”威廉真诚地说，“我有、有时就、就是想来。”

墙上贴着海报，小孩喜欢的那种。一张是好棒汤姆，《袋鼠队长》里的卡通人物。汤姆飞过唠叨鬼艾波顿的头上，抓着他的手。艾波顿当然“烂到骨子里”了。另一张是唐老鸭的侄子辉儿、杜儿和路儿，三只小鸭戴着伍查克小学的浣熊皮帽走到野外。第三张是乔治自己着色的，杜先生⁴⁸指挥交通，让上学的小孩过马路，底下一行字写着：杜先生说，等交通导护带我们过街。

这小子常画到线外，理查德心想，打了个冷战。他永远不会进步了。理查德看着窗边的桌子。邓布洛太太将乔治的成绩卡全都立在桌上。看着它们，知道它们再也不会增加，乔治还没学会画在线内就遇害了，永远失去了生命，再也无法挽回这些幼儿园和一年级的成绩单让理查德头一回强烈地感受到死亡，就像有一只大保险箱掉进他的脑子里，

埋在那里。我可能会死！他的心忽然背叛了他，朝他惊惶尖叫，谁都可能死！谁都可能！

“天哪！”他抖着声音说了一句，就再也讲不出话来。

“嗯，”威廉近乎呢喃地说，接着坐在乔治床边，“你看。”

理查德顺着威廉的手指望去，发现相簿还合着躺在地板上。我的相簿，理查德念道，乔治·埃尔默·邓布洛，六岁。

六岁！他心里发出和刚才一样的尖叫，永远六岁！这种事谁都会遇到！该死！他妈的谁都可能！

“之、之前是打、打开的。”威廉说。

“现在是合上的。”理查德不安地说。他坐到威廉身旁，看着相簿。“很多书会自己合起来。”

“内、内页有、有可能，但封面不、不会。它是自、自己合上的。”威廉认真看着理查德，脸色苍白疲惫，一双眼眸又深又黑，“我、我想它、它要你再、再去、去打开它。”

理查德起身缓缓走向相簿。它就躺在挂着浅色窗帘的窗下。理查德望向窗外，看见邓布洛家后院的那棵苹果树，秋千拴在长满树瘤的黑色树干上，慢慢地前后摆动。

他低头注视着乔治的相簿。

相簿侧面有块干掉的茶色污渍。可能是西红柿酱。铁定是。他不难想象乔治一边看相簿，一边吃热狗或味道不怎样的大汉堡，咬的时候西红柿酱喷到相簿上。小孩子就爱做这种蠢事。可能是西红柿酱。但理查德知道不是。

他轻轻碰了一下相簿，随即收手。相簿很冰。它就摆在夏日艳阳下，只被浅色窗帘稍稍挡去一些光线，应该已经晒了一整天，摸起来却是冰的。

唔，我应该别动它，理查德心想，反正我才不想翻开这本蠢相簿，看一些我不认识的人。我想我应该告诉威廉，跟他说我改变主意了，我

们可以到他房间看漫画，然后我回家吃晚餐，早点上床，因为我很累了。我敢说，我明天早上起床的时候，一定会觉得那污渍是西红柿酱。就这么办，呼哈！

他翻开相簿，感觉两只手仿佛安在长长的塑料手臂上，离自己有一千公里远。他看着相簿里的人和地，叔叔阿姨、小婴儿、房子、老福特和斯图特贝克车、电话线、信箱、栅栏、积着泥水的车辙、埃斯蒂郡游园会的摩天轮、德里储水塔、基奇纳钢铁厂——

他手指愈翻愈快，忽然翻到了空白页。他不由自主往回翻。最后一张照片是一九三〇年左右的德里镇闹市区，主大街和运河街一带，之后就没了。

“里面没有乔治在学校的相片。”理查德说。他看着威廉，表情既如释重负又有点愤怒。“你葫芦里卖的什么药，威老大？”

“什、什么？”

“这张很久以前的闹市区相片是最后一张，之后全是空白。”

威廉从床边起身走到理查德身旁，注视那张三十年前的德里镇闹市区相片。他看见老汽车、老卡车和灯罩有如白色大葡萄的老街灯，还有运河街上的行人，全都被拍照者瞬间捕捉下来。他翻到下一页，果然像理查德说的那样空空如也。

等一下。不对，不是什么都没有。有一个相片夹，就是用来固定相片的東西。

“相、相片原、原本在这里，”他手指轻敲相片夹说，“你、你看。”

“天哪，你觉得那张相片怎么了？”

“我、我不知、知道。”

威廉从理查德手中拿过相簿，摆在腿上往回翻找乔治的相片。他翻了没一会儿就放弃了，可是相簿没有。它开始自己翻页，虽然很慢但没有停，发出从容的沙沙声。威廉和理查德瞪大眼睛面面相觑，接着又低头望着相簿。

相簿翻到最后一张照片停了下来。这张相片有些泛黄，上面是德里镇中心以前的样子，威廉和理查德得等到很久以后才会出生。

“嘿！”理查德忽然喊了一声，从威廉手中拿走相簿。他声音里面不再有恐惧，脸上忽然写满惊奇。“老天爷啊！”

“什、什么？怎、怎么回、回事？”

“是我们！没错！我的老天爷啊，你看！”

威廉抓着相簿一角，和理查德一起凑到相片前，感觉像唱诗班成员拿着乐谱练歌一样。威廉倒抽一口气，理查德知道他也看到了。

在这张黑白相片里，阳光灿烂，有两个男孩正沿着主大街往中央街口走，那里就是运河潜入地下两公里半的起点。两个男孩走在运河的水泥矮墙边，非常显眼。其中一个穿着灯笼裤，另一个穿着很像水手服的衣服，头上戴着粗呢帽。两人的脸转过来四分之三对着镜头，看着对街的某个东西。穿灯笼裤的男孩是理查德·托齐尔，绝对不会错。穿水手服、戴粗呢帽的则是结巴威。

两个孩子像被催眠了一般，愣愣地看着那张几乎是他们三倍年纪的相片里的自己。理查德忽然觉得嘴里像尘土一样干，像玻璃一样滑。男孩前方几步有个男人抓着软呢帽的帽檐，被一阵强风吹起的外套衣摆永远定格。街上有几辆福特T型车、一辆皮尔斯箭头和几辆装了车身侧踏板的雪佛兰。

“我、我不相、相信——”威廉才刚开口，相片里的东西就动了起来。

应该永远停在十字路口（至少到相片的化学药剂完全分解）的福特T型车驶过路口，排气管冒出一阵轻烟，朝一里坡开去，一只白色小手伸出驾驶窗外示意左转。车子弯进法院街，一路开出相片的白色边缘，消失不见。

皮尔斯箭头、雪佛兰和帕卡德全都开始移动，经过路口朝四面八方驶去。二十八年后，那个男人的衣摆终于垂下来了。他伸手将帽子摁紧，继续往前走。

两个男孩的脸完全转了过来。过了一会儿，理查德发现，他们刚才

看到快步穿过中央街的东西原来是条癞皮狗。穿着水手服的男孩（威廉）举起两根手指放进嘴里吹了声口哨。理查德惊讶得无法思考和动弹，他发现自己竟然听得见口哨声，听得见车子有如纺织机运转的不规则的引擎声。声音很微弱，仿佛隔着厚玻璃，但就是听得见。

狗瞄了男孩一眼，又继续快步往前。男孩们对视了一眼，笑得像两只花栗鼠。两人往前走了几步，穿着灯笼裤的理查德抓住威廉的胳膊，伸手指着运河，两人转头朝那里走去。

不要，理查德心想，不要去，不要——

他们走到水泥矮墙边，那小丑突然像藏在箱子里的恐怖人偶一样冒了出来，赫然是乔治·邓布洛的脸。它头发往后梳，张开涂满油彩的血盆大口，露出恶毒的笑，眼睛有如两个黑洞。它一只手抓着一根绑着三个气球的绳子，另一只手伸向穿水手服的男孩，掐住他的喉咙。

“不、不要！”威廉大喊，伸手去碰相片。

他的手伸进了相片里。

“住手，威廉！”理查德吼道，马上抓住威廉。

他差点来不及。他看见威廉的指尖穿过相片表面进到另一个世界，从鲜活温暖的粉红色变成有如木乃伊的乳白色，老相片里的白色都那样。威廉的手指不仅变了颜色，还变小了，而且上下错位，就像将手伸进水钵里看到的幻象。水面下的部分似乎在漂，和水面上的部分断开了，相隔几厘米。

威廉的手指上出现了一排斜斜的伤口，就在他的手指开始变成相片里的手指的地方，仿佛他的手不是伸进相片，而是伸进风扇里。

理查德抓住威廉的上臂猛地一扯，两人同时往后倒去。乔治的相簿摔在地板上，啪的一声合了起来。威廉将手指伸进嘴里，痛得眼眶泛泪。理查德看见血像细流般从威廉的手掌流向手腕。

“让我瞧瞧。”他说。

“好、好痛！”威廉说着将手伸到理查德面前，掌心向下。只见他食指、中指和无名指上都有一道横着的伤口，像梯子一样。小指只触到相

片的表面（如果相片真有表面的话），因此没有受伤，但威廉后来告诉理查德，小指的指甲被切断了，切得整整齐齐，就像是用理发师的剪刀剪的。

“天哪，威廉。”理查德说。创可贴。他的脑袋只能想到这个。老天，他们真是幸运。要是他没及时拉住威廉的手臂，威廉的手指可能已经被切断，而不是受伤了。“我们要处理伤口，你母亲可以——”

“别、别管我、我母亲、亲了。”威廉说着再度拿起相簿，鲜血滴在地上。

“别打开！”理查德大喊一声，慌忙抓住威廉的肩膀，“老天哪，威廉，你的手指刚才差点没了！”

威廉甩脱理查德的手，开始翻阅相簿，脸上的坚决吓得他魂飞魄散。威廉的眼神近乎疯狂，受伤的手指在乔治的相簿上留下新的血迹。看来还不像西红柿酱，但只要干一点就像了。当然。

闹市区的景象再度出现。

福特T型车停在十字路口，其他车辆都定格在原本的位置。朝路口走去的男人抓着软呢帽的帽檐，外套下摆再度扬起。

两个男孩消失了。

相片里看不到半个男孩，可是——

“你看。”理查德指着相片低声说，小心不让手指碰到相片。运河的水泥矮墙边有一道弧线，是某个圆形物体的顶端。

例如气球。

两人及时走出乔治的房间。威廉母亲的声音从楼梯下面传来，墙上看得见她的影子。“你们在楼上摔跤吗？”她厉声问道，“我听见砰的一声。”

“没、没有很、很用力，妈。”威廉狠狠瞪着理查德，意思是：别说话。

“啧，我要你们别再玩了，天花板就要掉在我头上了。”

“知、知道了。”

两人听见她朝屋子前半部走去。威廉刚才用手帕包着流血的手。手帕变红，而且开始滴血。他们走向浴室，威廉将手放在水龙头下冲，直到血止住为止。洗过的伤口看起来很细，但深得吓人。理查德看见伤口的白色边缘和红色皮肉就觉得恶心想吐，匆忙用创可贴将伤口包好。

“痛、痛死、死了。”威廉说。

“你是怎么想的，怎么会把手伸进去呢？白痴。”

威廉认真地看着缠在手指上的创可贴，接着抬头看理查德：“是、是那小、小丑，是它假、假装成乔、乔治。”

“没错，”理查德说，“我猜本看到的时候，小丑假装是木乃伊；埃迪看到的时候，又假装成病痞鬼。”

“麻风病人。”

“没错。”

“但、但它其、其实是小、小丑？”

“是怪物，”理查德的声音平板板的，“某种怪物，就在德里，专门杀小孩子。”

在盖水坝、遇到内尔先生和会动的相片之后不久，某个周六，理查德、本和贝弗莉·马什又一次和怪物面对面。而且不是一个，是两个。他们是付钱去看的，起码理查德付了。两个怪物很可怕，但不危险。它们在阿拉丁电影院的屏幕上追人、害人。理查德、本和贝弗莉在看台上。

其中一个怪物是狼人，由迈克·兰登饰演。他很酷，虽然是狼人，可是发型很像鸭屁股。另外一个怪物是被撞烂的赛车手，由加利·康威饰演。弗兰肯斯坦的后代让他起死回生。那家伙把不要的身体部位全都扔到地下室喂鳄鱼。节目单上还有一部新闻片，介绍最新的巴黎时装、卡纳维拉尔角“先锋号”火箭爆炸事件的最新消息，两部华纳兄弟卡通、一部大力水手卡通和一部企鹅卡通（理查德每次看到奇利·威利戴的帽子就忍不住想笑，他自己也不晓得为什么），还有电影预告。有两部新片子立刻被理查德列入必看名单，分别是《我娶了外层空间怪物》和《斑

点》。

看电影时，本很安静。干草堆刚才差点被亨利、贝尔齐和维克多看到，理查德以为他很安静是这个原因。但本早就忘了那几个浑蛋（那三个家伙坐得离屏幕很近，一边嚼爆米花，一边大喊大叫），贝弗莉才是他沉默的原因。她靠得这么近，他感觉自己要病了，全身都起了鸡皮疙瘩。要是她在座位上动了，他的皮肤就会发烫，好像得了热病一样。要是她伸手拿爆米花时碰到他的手，他就会兴奋得发抖。他后来觉得，在黑漆漆的电影院里待的那三个小时，是他人生中最长也最短的几个小时。

理查德丝毫没有察觉本被爱冲昏了头，感觉好得很。在他印象中，除了连看两场《会说话的骡子弗朗西斯》，就数连看两场恐怖电影最棒了。电影院里坐满了小孩子，看到血腥场面时会集体高声尖叫。他当然没有将美国国际集团这两部低成本电影的情节和发生在德里镇的事联系起来，起码当时还没。

他周五早上在《新闻报》上看到电影院周六午后要连放两场恐怖片，几乎立刻忘了自己前一晚睡得有多糟，他最后不得不起身打开房间里的灯（小时候常做的事），之后才睡着。但到隔天早上，一切似乎又恢复正常了……呃，几乎。他开始觉得自己和威廉前一晚只是看到了幻象。威廉手上的伤痕当然不是幻觉，但或许是被相簿的边缘刮伤的。相簿纸很厚，有可能。也许。再说，有哪条法律规定未来十年都得想这件事？没有嘛！

因此，虽然前一晚的经历可能会让大人跑去看心理医生，理查德·托齐尔却照样起床吃了一大份松饼，在报纸娱乐版读到下午有两场恐怖电影，检查了一下零用钱，发现有点少（呃……应该说一分不剩），便缠着父亲给他事情做。

他父亲穿着白色牙医袍坐在桌前用餐。他放下体育版，帮自己又倒了一杯咖啡。他的脸有点瘦，但很好看，戴着金框眼镜，脑后的头发开始秃了，一九七三年将会死于喉癌。他看了看理查德指的公告。

“恐怖电影。”温特沃斯·托齐尔说。

“对。”理查德咧开嘴笑着说。

“看来你非去不可啰。”温特沃斯·托齐尔说。

“没错！”

“要是看不成那两部垃圾电影，你可能会失望而死。”

“没错，一定会！我知道我会！啊——”他从椅子上跌到地板上，双手掐住喉咙吐着舌头。这是理查德表现魅力的独特方式。

“噢，天哪，理查德，可以拜托你住手吗？”他母亲站在炉边说。她正在帮他煎两颗蛋，放在松饼上。

理查德坐回椅子上。他父亲说：“哎呀，理查德，我想我星期一肯定忘了给你零用钱，否则我想不出你为什么星期五会跟我要钱。”

“呃……”

“花光了？”

“呃……”

“对一个脑袋不灵光的小孩来说，这个问题太难了。”温特沃斯·托齐尔说完用手肘支着桌子，手掌托着下巴，用赞叹的神情望着独生子，“钱都用到哪里去了？”

理查德立刻变身英国仆役长，说：“哎呀，我不是花掉了么，先生？东花西用，三两下就清洁溜溜啦！我可都是为了战争呢。为了击退血腥的匈奴人，不是吗？走投无路，东奔西跑，还有——”

“还有听你在胡扯。”温特沃斯亲切地说，伸手去拿草莓果酱。

“用餐的时候请不要说粗话，谢谢。”玛吉·托齐尔将煎蛋端上桌，对丈夫说道，接着又对理查德说：“我真搞不懂你为什么要在脑袋里塞那么多可怕的垃圾。”

“噢，妈。”理查德说。他看起来一脸沮丧，心里却很高兴。他对父母了如指掌，他们对他来说就像两本百翻不厌的旧书一样。他有把握能得到自己想要的：零工和周六下午的电影。

温特沃斯凑到理查德面前，露出大大的笑容，说：“我想我有地方用

得上你。”

“是吗，爸？”理查德笑着说……有一点不安。

“是啊，理查德。你知道我们家的草坪吧？你和草坪熟吗？”

“熟得很，先生。”理查德又变成了英国仆役长，起码努力变成他，“草长得有点高了，是吧？”

“是的，”温特沃斯表示同意，“而你必须负责解决它，理查德。”

“我？”

“没错，就是你。你要除草，理查德。”

“好的，爸爸，没问题。”理查德说，但他心里忽然蹿过一丝恐惧。父亲说的可能不只是前院的草坪。

温特沃斯咧开嘴巴，露出鲨鱼般的笑容。“全部，你这个小笨蛋，前院、后院和两侧。做完之后，我会在你手上放两张绿色的纸，一面是华盛顿，另一面是顶端长着一只眼睛的金字塔。”

“我不懂，爸。”理查德说，他害怕正是自己想的那样。

“两美元。”

“所有草坪两美元？”理查德叫了一声，感到很挫败，“我们家的草坪是这一区最大的，天哪，爸！”

温特沃斯叹了口气，重新拿起报纸。理查德看见头版的标题：男童失踪，居民再陷恐慌。他忽然想起乔治·邓布洛的相簿。但那一定是幻觉……就算不是，那也是昨天的事了。今天是今天。

“看来你不是真的那么想看那两部电影。”温特沃斯隔着报纸说。不久，他从报纸上方探出眼睛打量理查德，有一点沾沾自喜，就像拿着扑克牌研究对手的神情一样。

“克拉克家的双胞胎来除草的时候，你每人都给两美元！”

“也对，”温特沃斯说，“但据我所知，他们明天不想去看电影。就算

要去，他们的钱也一定够，因为他们最近没有过来检查我们家的植物生长状况。可是你不一样。你想去看电影，而且发现自己没钱。理查德，你现在胸口闷是因为早餐吃了五块松饼和两颗蛋，还是因为我叫你除草？”说完，温特沃斯的眼睛又回到了报纸后方。

“妈，爸爸在勒索我。”理查德对母亲说。他母亲正在吃干吐司，她最近又在减肥了。“这是勒索，我希望你知道这一点。”

“亲爱的，我知道。”他母亲说，“你下巴沾到蛋了。”

理查德把蛋抹掉。“要是我在你晚上回家之前做完，就给我三美元？”他对着报纸问。

他父亲的眼睛再度出现在报纸上方：“两美元半。”

“噢，拜托，”理查德说，“你怎么跟杰克·本尼⁴⁹一样。”

“他是我的偶像，”温特沃斯隔着报纸说，“做决定吧，理查德。我还想看比赛成绩呢。”

“一言为定。”理查德叹了口气说。被家人逮到把柄，就只能任他们宰割了。想起来还真可笑。

理查德一边除草，一边练习模仿。

周五下午三点，他把前院、后院和两侧的草都除完了，于是周六牛仔裤口袋里就多了两美元五十美分，感觉就像发财了。他打电话给威廉，威廉闷闷地说他得去班戈接受语言治疗检查。

理查德安慰了朋友几句，接着开始用结巴威的声音说：“给、给他、他们好、好看，威、威老、老大。”

“去、去你、你的，托、托齐、齐尔。”威廉说完就挂断了。

理查德又打给埃迪·卡斯普布拉克，但埃迪听起来比威廉还丧气。他说他母亲买了两张一日公交车票，要去黑文、班戈和汉普顿拜访阿姨。那三个阿姨都和卡斯普布拉克太太一样胖，而且都没有结婚。

“她们会捏我的脸，说我长大了好多。”埃迪说。

“那是因为她们知道你很可爱，小埃，和我一样。我头一回见到你，就觉得你很可爱。”

“你有时真的很讨人厌，理查德。”

“一个巴掌拍不响，小埃，你清楚得很。你下星期会去荒原吗？”

“会吧，如果你们去的话。玩枪战吗？”

“可能吧。但……我想威老大和我有事要跟你说。”

“什么事？”

“其实算威廉的事，我想。改天见啰，好好陪阿姨玩。”

“谢谢你。”

他第三通电话打给斯坦利，但斯坦利打破了家里的眺望窗，正在受罚。他把馅饼盘当成飞碟玩，结果转错了方向，哐啷！他周末都得在家帮忙，说不定下周末都不能出门。理查德安慰了几句，接着就问他下星期能不能去荒原。斯坦利说应该可以，除非他父亲罚他不许出门之类的。

“拜托，斯坦利，不就是一扇窗嘛。”理查德说。

“是啊，可是那扇窗很大。”斯坦利说完就挂了电话。

理查德正要走出客厅，忽然想到本·汉斯科姆。他翻阅电话簿，找到一个叫艾琳·汉斯科姆的女人。

姓汉斯科姆的登记用户有四个，只有她一个女的，理查德心想，她一定就是本的母亲，便拨了号码。

“我很想去，但我把零用钱花光了。”本答道。他听起来很沮丧，很惭愧，因为他把钱都拿去买糖果、汽水、薯片和牛肉条了。

理查德荷包满满，而且不喜欢一个人看电影，便说：“我钱很多，我可以先帮你出。”

“真的吗？你愿意？”

“当然，”理查德说，显得很困惑，“为什么不愿意？”

“好啊！”本开心地说，“太好了！两场恐怖电影！你说一部是狼人？”

“对。”

“天哪，我好爱狼人电影。”

“拜托，干草堆，看了别尿裤子。”

本笑了：“那就阿拉丁电影院门口见啰？”

“嗯，好啊。”

理查德挂上话筒，一脸沉思地望着电话。他忽然发觉本·汉斯科姆很寂寞。这点让他感觉自己像个英雄。他吹着口哨跑回楼上，一边看漫画一边等下午电影开场。

那天阳光明媚，微风徐徐，很凉爽。理查德蹦蹦跳跳走在中央街，朝阿拉丁电影院前进，一边弹手指一边低声哼着《摇滚知更》。他感觉很愉快。去看电影总是让他很开心，他喜欢电影里那个神奇的世界，那些迷人的梦想。他为那些今天有无聊的事要做而不能来的人感到遗憾。威廉去做语言治疗，埃迪去拜访阿姨，可怜的斯坦利要擦拭门廊台阶或扫车库，因为他扔出去的馅饼盘应该往左飞，结果往右了。

理查德的溜溜球塞在裤子后口袋。他拿出来，试着让它停在底端。他一直很想学会这一招，可惜到现在都没成功。这个“浑球”就是不听话，一到底端不是立刻往上，就是停止转动。

走到半路，他看见一个女孩坐在舒克药房外的长椅上。女孩穿着米色百褶裙和无袖白上衣，正在吃甜筒，像是开心果口味的。一头红褐色秀发闪闪发亮，泛出铜一般的光泽，有时又变成金黄色，垂到肩下。理查德只认识一个女孩有这种颜色的头发，那就是贝弗莉·马什。

理查德很喜欢贝弗莉。呃，他是喜欢她，但不是那种喜欢。他喜欢她的长相，而且知道不只他一个人喜欢，女孩们则恨透了她，例如萨莉·米勒和格蕾塔·鲍伊。她们年纪太小，无法理解为何自己什么东西都能轻松到手，却还是赢不了这个下大街贫民区出身的女孩。理查德喜欢贝弗

莉的长相，但更喜欢她的倔强和绝佳的幽默感。而且，她身上常常有烟。总之他喜欢她，因为她是好兄弟，但他还是有一两次发现自己想知道她在褪色的裙子底下穿着什么颜色的内裤。兄弟之间不会想这种事，对吧？

还有，理查德必须承认，他这位好兄弟长得还真美。

理查德朝长椅走去，束紧想象中的大衣腰带，摘下想象中的宽边软帽，假装自己是亨弗莱·鲍嘉。

再加上正确的声音，他就成了亨弗莱·鲍嘉，起码他自己这么觉得。但在旁人听起来，他比较像有点着凉的理查德·托齐尔。

“嗨，甜心。”他一个滑步来到长椅前，向坐着看车流的她打招呼，“不用等了，公交车不会来的。纳粹已经切断我们的退路了。最后一班飞机午夜出发。你会在那班飞机上，他需要你，甜心。我也是……但我会撑过去的。”

“嗨，理查德。”贝弗莉说着转头看他。他发现她右颊有一块黑紫色瘀青，像被乌鸦翅膀扫过一样。她的美貌再度让他屏息……这是他头一回真的觉得她美。他之前从来没意识到这一点：除了电影里，真实世界也有美丽的女孩子，而他很可能就认识一个。或许是瘀青让他看到了她的美。一种必要的对比、特别的缺陷，会让人第一眼先注意到，接下来却会突显其他：灰蓝的眼眸、鲜红的双唇、婴儿般白皙无瑕的肌肤，还有鼻子上的一小撮雀斑。

“看见那块瘀青了吧？”她问，倨傲地将头一扬。

“是啊，亲爱的，”理查德说，“你的脸比林堡奶酪还要青。不过，我对老天发誓，等你离开卡萨布兰卡，我们会把你送进最贵最好的医院，让你再度白皙动人。”

贝弗莉说：“你真是浑蛋，理查德。你听起来一点也不像亨弗莱·鲍嘉。”但她是带着微笑说的。

理查德在她身旁坐了下来：“你要去看电影吗？”

“我没有钱，”她说，“你的溜溜球可以借我玩吗？”

他把溜溜球递给她，说：“我要把它退回去。它应该停在底端睡觉才对，可是并没有。我被骗了。”

贝弗莉将食指伸进绳圈，理查德推高鼻梁上的眼镜，好看清楚一点。贝弗莉手掌朝天空一翻，溜溜球干净利落地掉进她的掌心。她将溜溜球往下一甩，它滑到底端之后便停在那里睡觉了。接着她手指一勾，做出类似“过来”的动作，溜溜球立刻醒了，往上爬回她的掌心。

“哇哦！好样的。”理查德说。

“刚才才是幼儿园等级，”贝弗莉说，“你再看。”说完她又将溜溜球往下甩，让它在底端停了片刻，接着像遛狗一样，通过一系列灵巧的快速甩动让它回到掌心。

“喂，别玩了，”理查德说，“我最讨厌有人爱现。”

“那这个呢？”贝弗莉甜甜地笑着问。她让红色溜溜球前后摆动，看起来就像理查德以前玩过的板手球，最后用两次“环游世界”结束（差点打到一位蹒跚路过的老太太，老太太狠狠瞪了他们一眼）。她将溜溜球收回掌心，绳子整整齐齐缠着球身，然后将它还给理查德，坐回长椅上。理查德张大嘴巴坐在贝弗莉身旁，毫不掩饰内心的崇拜。贝弗莉看到他这副模样，忍不住咯咯笑了。

“嘴巴闭上吧，苍蝇都飞进去了。”

理查德立刻闭上嘴巴。

“最后一招其实是运气好。我头一回连做两次环游世界没有卡住。”

开始有小孩从两人面前走过，都是去看电影的。彼得·戈登和马西娅·法登并肩走着。他们一起走很自然，但理查德认为，他们两个都住在西百老汇，是邻居，又是一对浑球，因此很需要彼此支持与关注。彼得·戈登才十二岁，已经满脸青春痘了。他有时会跟鲍尔斯、克里斯和哈金斯混在一起，但胆子不够大，不敢一个人使坏。

他瞄了坐在长椅上的理查德和贝弗莉一眼，嘴里开始哼：“理查德和贝弗莉，两人一起玩亲亲！

先有爱情再结婚——”

“生个娃娃出来混！”马西娅把歌接完，哈哈大笑。

“去死吧，小姑娘。”贝弗莉比了下中指。马西娅一脸嫌恶地撇过头去，仿佛不敢相信竟然有人如此粗鲁。戈登伸手搂过马西娅，转头对理查德说：“晚点见啰，四眼田鸡。”

“先去看你妈的紧身褙吧。”理查德伶牙俐齿地回敬道（虽然有点没必要）。贝弗莉捧腹大笑，靠在理查德的肩上。理查德感觉到她的触碰和她身体的重量，还蛮舒服的。但她只靠了一会儿，就又坐直了。

“真是一对浑蛋。”她说。

“没错，我猜马西娅·法登的小便一定很香。”理查德说。贝弗莉听了又开始咯咯笑。

“香奈儿五号。”她说，但声音很模糊，因为她双手捂着嘴巴。

“没错。”理查德说，其实根本不晓得香奈儿五号是什么，“贝？”

“什么事？”

“你可以教我怎么让溜溜球睡觉吗？”

“应该可以吧，但我没教过人。”

“那你是怎么学会的？谁教你的？”

她嫌恶地看了他一眼：“没有人教我，我自己想出来的，就像转指挥棒一样，我很会——”

“还真敢说啊。”理查德翻了翻白眼。

“我是敢说，”贝弗莉说，“但我没上课，什么都没有。”

“你真的会转指挥棒？”

“当然。”

“中学想当啦啦队员是吧？”

她笑了。理查德从来没见过那样的笑，混合着睿智、嘲讽与悲伤。

那股陌生的力量让他身体一缩，就像他看见乔治相簿里那张闹市区相片开始移动时一样。

“那是马西娅·法登才会做的事，”她说，“还有萨莉·米勒和格蕾塔·鲍伊，那些小便香喷喷的女孩子。她们有爸爸帮她们买运动器材和制服，又有门路，我永远当不了啦啦队员。”

“天哪，贝，你不该这样想——”

“事实就是如此，没什么该不该的，”她耸耸肩说，“反正我无所谓。谁想要在几百万人面前翻筋斗露内裤给大家看哪？好了，理查德，你看好啰！”

她开始教理查德怎么让溜溜球停在底端睡觉。过了将近十分钟，理查德还真的摸到了一点窍门，只是他把溜溜球“叫醒”之后，往往只能让它爬到一半。

“你手指扯得不够用力，像这样。”贝弗莉说。

理查德看了看对街梅里尔信托基金的时钟，忽然跳了起来，将溜溜球收进裤子后口袋，说：“哎呀，我该走了，贝。我约了干草堆，他可能以为我改变主意还是怎么了。”

“干草堆是谁？”

“哦，本·汉斯科姆，但我都叫他干草堆。你知道，就是摔跤选手干草堆·卡尔霍恩的干草堆。”

贝弗莉听了皱起眉头：“你这样不太好，我蛮喜欢本的。”

“别抽我，夫人！”理查德翻着白眼拍着手，用黑人小孩的声音尖叫道，“别抽我，我会乖乖当个小黑奴的，夫人，我会——”

“理查德。”贝弗莉无奈地说。

理查德停止模仿。“我也喜欢他，”他说，“我们前两天一起在荒原盖了一座水坝，而且——”

“你们去荒原了？你和本去荒原？”

“对啊，我们几个人一起去的，那里还挺酷的。”理查德说着又看了看时钟，“我真的得闪人了，本在等我。”

“好吧。”

理查德顿了一下，沉思片刻，接着说：“你如果没事做，可以和我一起去。”

“我已经说了，我没有钱。”

“钱我帮你出，我身上有两美元。”

贝弗莉将剩下的甜筒扔进附近的垃圾桶里，澄净的灰蓝眼眸注视着理查德，看起来很冷静，但显然被逗乐了。她假装整理头发，一边问：“嘿，亲爱的，你这是在约我吗？”

理查德一阵心慌意乱，完全不像平常的自己。他甚至感觉到脸红了。他提议时完全没有多想，就和他约本一样……只不过，对，他跟本说的是先借给他，但对贝弗莉却没这么说。

理查德忽然有一点局促。他垂下眼睛，不敢直视她俏皮的眼神，却发现她刚才身体前倾去丢甜筒的时候，裙子稍微撩高了一点，露出了膝盖。他赶紧抬头，但没有用，因为他的目光正巧落在她刚开始发育的胸脯上。

通常遇到这种手足无措的状况，理查德就会开始胡说八道，这次也不例外。

“没错！就是约会！”他高声叫道，跪在她面前双手交握，说，“求求你来吧！求求你来吧！要是你拒绝，我就活不下去了！好吗？拜托啦！”

“理查德，你真是神经病。”她又开始咯咯笑……但她双颊是不是有一点红？是的话，那让她看起来更漂亮了。“在被抓走之前赶紧站起来吧。”

理查德站起来，啪地坐回她身边。他感觉自己又复原了。他觉得迷惘的时候，装疯卖傻总是很有用。“你要去吗？”

“当然要，”她说，“谢谢你！想想这是我第一次约会呢！我晚上一定

要写在日记里。”她双手交握摆在刚发育的胸脯前，快速眨动睫毛，然后笑了。

“你可以不要再说这是约会了吗？”理查德说。

贝弗莉叹了口气：“你这个人真是没什么情调。”

“那还用说。”

但他却有一点沾沾自喜，世界忽然变得非常清明而友好。他发现自己不时斜眼瞄她。贝弗莉看着店家的橱窗，浏览康乃尔霍普利时装店的裙装与睡袍、巴恩折扣商店的毛巾和锅子。他偷瞄了几眼她头发和上颌的曲线，观察她的胳膊从圆袖口露出来的样子，看见她肩带的边缘。一切都让他喜上眉梢。

他说不出原因，但那一刻，乔治·邓布洛房间里发生的事情似乎无比遥远。该走了，该去和本碰面了，但他宁可在这里多坐一会儿，欣赏她浏览橱窗。因为看着她，和她在一起，感觉真好。

孩子们鱼贯走到阿拉丁电影院的售票口买票，然后进入大厅。隔着成排的玻璃门，理查德看见糖果柜台前挤了一群小孩，爆米花机拼命运转，喷出一堆堆爆米花，油腻腻的铰链顶盖开开合合。他到处都没看到本。他问贝弗莉有没有看到，她摇摇头。

“说不定他已经入场了。”

“他说他没钱，而且那个弗兰肯斯坦的女儿不可能让他没有票就进去的。”理查德说着用拇指比了比科尔太太。早在有声电影面世之前，她就已经在阿拉丁电影院当检票员了。她头发染成亮红色，稀疏得都能看见头皮。她嘴唇很厚，涂着梅子色的唇膏，双颊上腮红抹得很夸张，眉毛是用黑色铅笔画的。科尔太太是最棒的民主党员，因为所有小孩她都一视同仁地讨厌。

“啧，我不想抛下本先进场，但电影就要开始了，”理查德说，“他到底跑哪儿去了？”

“你可以先帮他买好票，留在售票口，”贝弗莉实事求是地说，“这样他到的时候——”

她话还没说完，本就出现在中央街和麦克林街的转角处。他上气不接下气，小腹在运动衫里轻轻摇晃。他先看见理查德，立刻举手打招呼，接着看见贝弗莉，手霎时停住了。他眼睛瞪了半秒钟，才接着把手挥完，缓缓走到阿拉丁电影院的门檐下，和两人会合。

“嗨，理查德。”他说，接着匆匆瞄了贝弗莉一眼，好像怕看太久会被她的光芒烧伤似的。“嗨，贝。”

“哈喽，本。”贝弗莉说，两人莫名沉默了半晌。理查德感觉那两人之间的安静不完全是尴尬，可以说很有力量。他忽然生出一丝嫉妒，因为他们之间发生了什么，而他却被排除在外。

“你好呀，干草堆！”他说，“还以为你胆子小不敢来了呢。这两部电影肯定会把你的肥肉吓掉十斤，而且，而且还会把你头发吓白，兄弟，让你怕得拼命发抖，需要接待员扶你离开电影院。”

理查德开始朝售票口走去。本碰了碰他的胳膊，开口想说什么，又看了贝弗莉一眼，发现她在对他微笑，一时傻了，过了一会儿才说：“我早就到了，只是看见那些家伙了，所以跑到街角去了。”

“哪些家伙？”理查德问，但觉得他已经知道答案了。

“亨利·鲍尔斯、维克多·克里斯、贝尔齐·哈金斯，还有其他人。”

理查德吹了声口哨：“他们一定已经进去了，我没看到他们买糖果。”

“嗯，应该是吧。”

“假如我是他们，才不会花钱看恐怖电影，”理查德说，“只要待在家里对着镜子看就行了，还更省钱。”

贝弗莉开心地笑了，但本只勉强挤出一丝微笑。上星期那一天，亨利·鲍尔斯原本或许只想教训他一下，最后却打算杀了他。本觉得一定是这样。

“我跟你讲，”理查德说，“我们到二楼，他们都会坐在一楼的前两排，把脚搁在椅子上。”

“你确定？”本问。他不太确定理查德知道那些人有多恐怖……最可怕的当然是亨利。

理查德三个月前差点被亨利·鲍尔斯和他的狐朋狗友痛打一顿（他在佛里斯百货公司的玩具部甩掉了他们），因此很了解亨利那一票人，比本以为的还清楚。

“如果不是百分之百肯定，我才不会进去，”他说，“我很想看那两部电影，干草堆，但我可不想为了电影丢了小命。”

“再说，他们要是惹我们，我们就叫老福把他们撵出去，”贝弗莉说。老福是福克斯沃斯先生，阿拉丁电影院的经理，长得面黄肌瘦，常常一脸郁闷，这会儿正在卖糖果和爆米花，一边念经似的说：

“照顺序来，照顺序来，照顺序来。”他的晚礼服脱了线，浆煮过的衬衫已经发黄，看起来就像落难的企业家。

本不太确定地看了看贝弗莉、老福和理查德。

“兄弟，你不能让他们吃定你，”理查德柔声说，“了解吗？”

“我想也是。”本说完叹了一口气。其实他根本不了解……但贝弗莉的存在让他完全失了分寸。

要是她不在场，他一定会试着说服理查德改天再看。万一理查德非看不可，那他可能会选择放弃。但贝弗莉在这里。他不想在她面前显得懦弱，而且，想到和她坐在一起，在漆黑的二楼看台（不过理查德应该会坐在他们中间），就让他难以抗拒。

“那我们等电影开始了再进去，”理查德说着咧嘴微笑，捶了本手臂一拳，“拜托，干草堆，你是想考虑一辈子吗？”

本皱起眉头，接着笑了出来。理查德也笑了。贝弗莉看着他们两人，也跟着露出笑容。

理查德再次走向售票口。猪肝唇科尔太太酸溜溜地看着他。

“午安，夫人，”理查德尽力用“屁眼公爵”的声音说，“劳烦您给我三张出席证，我们想进去欣赏美国影戏。”

“小鬼，废话少说，要什么快讲！”猪肝唇对着玻璃窗上的圆孔大吼。她涂黑的眉毛上下移动，让理查德胆战心惊，赶紧将压皱的一美元钞票放进沟槽里推到她面前，说：“三张票，谢谢。”

三张票从沟槽里送出来，理查德拿起电影票，猪肝唇又扔了二十五美分给他，同时说道：“不准胡闹，不准丢爆米花盒，不准大吼大叫，不准在大厅和走道跑来跑去。”

“是，夫人。”理查德说完连忙回到本和贝弗莉身边，“遇到这么喜欢小孩的老姑婆，总是让我心头一阵温暖。”

他们又在外头待了一会儿，等电影开始。猪肝唇坐在玻璃牢笼里，一脸狐疑地瞪着他们。理查德告诉贝弗莉他们在荒原盖水坝的事，用他新发明的“爱尔兰警察”腔调模仿内尔先生。贝弗莉没听几句就笑了，后来更是哈哈大笑。就连本也露出了微笑，但他还是不停地看向剧院的玻璃门，不然就是贝弗莉的脸庞。

看台很好。播放第一部电影《少年弗兰肯斯坦》时，理查德发现亨利·鲍尔斯和他的死党就坐在楼下第二排，和他料想的一样。他们有五六个人，五年级、六年级和七年级的都有，全都将靴子搁在前面的座椅上。老福会过去叫他们把脚放下去，他们会乖乖听话，老福一离开，他们又会立刻把脚放上去。过五到十分钟，老福会再度出现，整场闹剧会重来一次。老福没那个胆子踢他们出去，那几个家伙也知道。

电影很棒。《少年弗兰肯斯坦》很吓人。《少年狼人》更恐怖，但……可能因为他看起来有一点悲伤吧。发生那样的事不是他的错，是那个催眠师害了他。不过，催眠师能够得逞，也是因为那个变成狼人的孩子内心充满愤怒和负面情绪。理查德发现自己开始好奇，这世上有多少人像那孩子一样隐藏了负面情绪？亨利·鲍尔斯有一堆那种情绪，但他显然毫不隐藏。

贝弗莉坐在两个男孩中间，从他们的盒子里拿爆米花吃，有时尖叫着遮住眼睛，有时放声大笑。

看见女主角放学后到体育馆做运动被狼人跟踪，她吓得将脸贴在本胳膊上。理查德听见本慌得倒抽了一口气，比楼下两百个小孩的尖叫声更清楚。

狼人最后被杀了。落幕时，一名警察告诉另一名警察，这件事应该让人们学到教训，人最好不要僭越去做神该做的事。幕布放下，灯亮了，有人鼓掌。理查德心满意足，只是有点头疼。他可能很快就得去看眼科医生，更换眼镜了。他闷闷地想，等他上了高中，眼镜可能和可口可乐瓶底一样厚了。

本拉拉他的袖子，用干哑惊慌的声音说：“理查德，他们看见我们了。”

“啊？”

“鲍尔斯和克里斯，他们离场时抬头瞄了一下。他们看见我们了！”

“好啦，好啦，”理查德说，“冷静一点，干草堆，冷静。我们从侧门出去，别担心。”

他们走下楼梯，理查德带头，贝弗莉走中间，本走最后，每走两步就回头张望一眼。

“那些小鬼真的吓坏你了，对吧，本？”贝弗莉问。

“嗯，算是吧，”本说，“学期最后一天我和亨利·鲍尔斯打了一架。”

“他打你了吗？”

“打得还不够，”本说，“所以他还是很生气，我想。”

“那个死家伙也掉了一层皮，”理查德呢喃道，“起码别人是这么告诉我的。我想这点应该也让他不太爽。”他推开侧门，三人走进阿拉丁电影院和南氏简餐馆之间的小巷，趴在垃圾桶上的猫叫了一声，从他们面前跑了过去。小巷尽头被木板围篱封住，猫抓了几下翻了过去。垃圾桶盖发出哐啷一声。贝弗莉吓了一跳，抓住理查德的手臂，紧张地笑了笑，说：“我想刚才的电影让我有一点害怕。”

“才怪——”理查德说。

“哈喽，贱坯。”亨利·鲍尔斯的声音从后面传来。

三人吓得猛然回头，只见亨利、维克多和贝尔齐站在巷口，后面还站着两个人。

“可恶，我就知道会这样。”本呻吟道。

理查德匆忙转身朝阿拉丁电影院走，但门已经关上了，没办法从外头打开。

“说再见吧，贱坯。”亨利说完忽然冲向本。

接下来发生的事，在理查德当时和事后看来，感觉都像演电影，真实世界根本不应该发生。在真实世界里，小孩挨打，捡起牙齿，然后回家。

但这回不是这样。

贝弗莉往右前方一站，仿佛想和亨利面对面握手一样。理查德听见他鞋底嵌的铁片咔咔响。维克多和贝尔齐朝他扑来，另外两个男孩守在巷口。

“别欺负他，”贝弗莉大叫，“要打就找跟你块头一样的人打！”

“贱女人，他的块头就跟他妈的卡车一样大。”亨利不是什么绅士，破口大骂，“赶快给我滚——

——”

理查德伸出一只脚。他没想到自己会这么做。他的脚就跟那些脱口而出给他惹来麻烦的俏皮话一样，有时完全不受他控制。亨利踢到他的脚，整个人往前扑倒。小巷的砖头地面很滑，都是垃圾桶里溢出来的垃圾。亨利像冰面上的圆盘一样往前溜去。

他挣扎着站起来，衬衫沾到了咖啡、泥巴和几片莴苣。他大吼：“你们这些家伙死定了！”

本原本一直很害怕，这时突然爆发了。他怒吼一声抓起垃圾桶，高高举着，任垃圾撒了一地，看起来真的很像干草堆·卡尔霍恩。他脸色苍白，神情愤怒，将垃圾桶扔了出去，正中亨利的后腰，再度将他打趴在地上。

“我们快走！”理查德大喊。

三人冲向巷口。维克多·克里斯跳到他们面前，本咆哮一声，低头朝

维克多的肚子撞了过去。“啊！”维克多哀号一声，坐到地上。

贝尔齐一把抓住贝弗莉的马尾，唰地将她甩到电影院墙上。贝弗莉撞墙反弹，一边揉着胳膊，一边朝巷口跑。理查德紧随其后，顺手抄起一个垃圾桶盖。贝尔齐握起近乎雏菊牌火腿大的拳头朝他挥来，理查德举起电镀铁盖，正好挡住贝尔齐的拳头。拳头砸在铁盖上发出一声巨响，几乎算得上低沉醇厚。理查德感觉震动从他手臂一路传到肩膀。只听见贝尔齐号叫一声，握着肿起来的手疼得跳脚。

“让你倒在我父的帐中。”理查德悄悄地说。他用的是托尼·柯蒂斯⁵⁰的声音，模仿得差强人意。

说完就跟着本和贝弗莉继续往外跑。

站在巷口的男孩抓住了贝弗莉，本正在和他纠缠。另一个男孩开始捶打本的腰。理查德抬腿给了那家伙一脚，正中屁股，那家伙痛得大叫。理查德一手抓住贝弗莉的胳膊，一手抓着本的胳膊。

“快跑！”他大喊。

和本纠缠的男孩松开了贝弗莉，朝理查德猛挥一拳。理查德耳朵爆痛，又麻又烫，脑袋里回荡着呼哨声，就像学校里的护士用耳机给你测试听力时你会听见的那种声音。

他们跑到中央街，行人纷纷回头。本的大肚子上下晃动，贝弗莉的马尾跳呀跳的。理查德松开本的手，用左手拇指将眼镜抵在额头免得掉了。他的脑袋还在嗡嗡响，耳朵也一定肿了，但感觉真棒。

他开始笑，贝弗莉跟着笑了，很快本也笑了。

他们跑到法院街，跌坐在警察局前面的长椅上。这时候，全德里镇似乎只有这个地方是安全的。

贝弗莉伸手勾住本和理查德的脖子，用力抱了他们一下。

“真是太帅了！”她眼睛闪闪发亮，“你们看到他们的样子了吗？看到了吗？”

“看到了，”本喘着气说，“但我再也不想看到他们了。”

这句话又让三人歇斯底里地大笑起来。理查德一直觉得亨利那一票人会追到法院街来，再度追杀他们，管他旁边是不是警察局。但他还是忍不住大笑。贝弗莉说得对极了，感觉真是太帅了。

“窝囊废俱乐部发射了一发好炮！”理查德兴奋地高喊，“呜哇！呜哇！”他双手包着嘴巴用本·伯尼⁵¹的声音说，“呼啦，呼啦，孩子们！”

一名警察从二楼窗户探出头来大喊：“你们这些小鬼快点滚开！马上滚！闪远一点！”

理查德正想回几句俏皮话（应该会用“爱尔兰警察”的腔调），不过本踢了他一脚，说：“闭嘴，理查。”他说完后不敢相信自己竟然敢这么说。

“没错，理查，”贝弗莉说，一边怜爱地望着他，“嘘！”

“好吧，”理查德说，“你们现在想做什么？去找亨利·鲍尔斯，问他想不想和我们玩大富翁吗？”

“你去咬舌自尽吧。”贝弗莉说。

“啊？什么意思？”

“算了，”贝弗莉说，“有些人就是很无知。”

本满脸通红，吞吞吐吐地说：“贝弗莉，那个人有没有拉伤你的头发？”

她温柔地笑了，那一瞬间，她确定之前的怀疑是对的。是本用明信片写了一首美丽的俳句给她。

“没有，我还好。”她说。

“我们去荒原吧。”理查德提议道。

于是他们就去了荒原……或者说逃去那里。理查德事后回想，发现那年夏天都是如此。荒原成了他们的地盘。贝弗莉没去过那里，本被那群恶少追杀前其实也没去过。她走在本和理查德中间，三人沿着小径走成一排。本看着她的裙子美丽摇摆，心中的感觉像海浪般袭来，和胃痉挛一样强烈。她戴的脚链在午后的阳光下闪闪发亮。

他们穿过男孩子们用堤坝拦出来的坎都斯齐格河支流（河水在上游七十码左右分成东西两支，往下两百码后又汇聚在一起），踩着之前水坝残留的石块，找到另外一条小径，最后抵达东面那个支流的岸边。东支流比西支流更宽，在午后艳阳下熠熠生辉。本看见左手边有两根混凝土涵管，罩着人孔盖，涵管下方有几根大水泥管伸出河面，泥水从管子里汨汨而出，流入坎都斯齐格河。污水屎尿从镇上进，从这里出，本想起内尔先生跟他讲的德里镇排水系统，心中升起无助又郁闷的愤怒。这条河从前可能有鱼，但现在抓到鱈鱼的机会微乎其微，钓到用过的卫生纸更有可能。

“这里真美。”贝弗莉叹息一声说。

“是啊，还不赖，”理查德附和道，“这里没有黑苍蝇肆虐，微风把蚊子也都赶走了。”他转头看着她，期盼地说：“你有烟吗？”

“没有，”她说，“我有两根，但昨天抽完了。”

“真可惜。”理查德说。

汽笛响起，三人望着长列货车轰隆隆经过荒原对面，朝调车场驶去。要是没有客车经过，乘客可有景色看了，理查德心想。先是老岬区穷人的房子，然后是坎都斯齐格河对岸的竹林沼泽，在离开荒原前，还有冒烟焖烧、看起来像沙砾堆的垃圾掩埋场。

他忽然想起埃迪的故事，想起躲在内波特街废弃的房子下面的麻风病人。他将那个念头抛开，转头看着本。

“你觉得哪里最棒，干草堆？”

“啊？”本一脸做坏事被抓到的样子。贝弗莉望着河水陷入沉思，本一直在偷看她的侧脸……还有颧骨上的瘀青。

“我说电影，蠢猪，你最喜欢哪一幕？”

“我喜欢弗兰肯斯坦把尸体扔给屋子底下的鳄鱼那一段，”本说，“那是我的第一名。”

“那一段好恶心，”贝弗莉说着打了个寒战，“我最讨厌那种东西了。鳄鱼、食人鱼和鲨鱼，都讨厌。”

“是吗？食人鱼长什么样子？”理查德的兴趣马上来了。

“一种小鱼，”贝弗莉说，“牙齿很小，但非常尖利，只要踏进有食人鱼的河里，就会被吃得只剩下骨头。”

“哇！”

“我看过一部电影，一群原住民想要过河，但步桥垮了，”她说，“于是他们就用绳子牵着牛过河，让食人鱼吃那头牛。等他们过完河把牛牵上岸，牛已经变成白骨了。我做噩梦做了一个星期。”

“天哪，真希望我也有几只食人鱼，”理查德开心地说，“那样就能把它们放到亨利·鲍尔斯的浴缸里了。”

本呵呵笑了：“我不认为他会洗澡。”

“这我不晓得，但我们最好留意那些家伙。”贝弗莉伸手摸了摸脸上的瘀青，“我前天打破几个盘子，被老爸推得撞到墙上，这种事一周遇到一次就够了。”

三人一阵沉默，但感觉并不难堪。过了一会儿，理查德打破沉默，说他最爱的情节是狼人逮到邪恶催眠师那一段。他们聊了一个多小时电影，包括今天看的两部，还有之前看过的其他恐怖片和《希区柯克剧场》。贝弗莉看见河边开了一些雏菊，便摘了一朵，先放在理查德的下巴下，然后放在本的下巴下，看他们爱不爱甜言蜜语。被她拿着花放在下巴下，两个男孩都感觉到她轻轻地碰了下他们的肩膀，闻到了她头发的清香。她的脸靠近本的脸只有半秒钟，他当晚就梦见了在那短暂却永恒的一瞬间她望着他的眼神。

三人听见有人沿小径走来，立刻停止谈话，转头朝声音的来处看去。理查德忽然清楚地意识到他们背后就是河，无路可逃。

声音愈来愈近，三人站了起来，理查德和本主动往前站了一步，挡在贝弗莉前面。两人甚至都没察觉到自己这样做了。

小径尽头的矮树动了动，威廉·邓布洛探出头来，后面跟着另一个孩子。理查德知道他，但不怎么认识，好像叫布拉德利什么的，口齿不清得厉害，早上可能和威廉一起去班戈做语言治疗了，他想。“威老大！”他喊了一声，随即化身英国仆役长，“真高兴见到您，邓布洛先

生。”

威廉看着他们，脸上露出微笑，目光从理查德移向本、贝弗莉，再回到那个叫布拉德利什么的男孩。理查德心中忽然没来由地确信：贝弗莉和他们是一伙的，但布拉德利什么的不是。威廉的眼神说明了一切。那孩子可能今天会和他们一起玩，甚至还会再来荒原，不会有人跟他说“抱歉，请你不要来，窝囊废俱乐部已经满额了”，但他不是同伴，不是他们一伙的。

理查德突然感到莫名的恐惧，就像在水里游着，忽然发现自己游得太远，而水已经没过脑袋一样。

那是一种本能的直觉：我们正被吸向某个东西。我们都是被选中的人。一切全非偶然。这就是所有人了吗？

直觉很快变成了胡思乱想，和砸在地上的玻璃一样支离破碎。但没关系，威廉在这里。他会搞定，不会让情况失控。他个头最高，显然也是最帅的，理查德光看贝弗莉的目光紧紧黏着威廉，而本用一副了解情势但不开心的模样看着贝弗莉，他就晓得了。威廉还是他们当中最强大的，不单是体魄，远远不止这个。只是理查德还不晓得“魅力”这个词，也不完全了解“魔力”的意思，因此只觉得威廉的力量很深沉，能在许多方面展现出来，甚至以众人都意想不到的方式。他觉得如果贝弗莉喜欢上威廉，或者像其他人讲的“迷上他”，本不会嫉妒，会觉得理所当然，但要是贝弗莉喜欢的是他，本就会妒火中烧。还有一点，那就是威廉很善良。想这种事很蠢，他其实也不是用想的，而是感觉到的，不过事实就是如此。威廉身上似乎散发着力量与善良，就像老电影里的骑士，虽然故事老套，但看到结局依然会让人落泪和鼓掌叫好。强大而善良。五年后，那个夏天以及之前发生在德里的事开始在理查德心中迅速淡去，但十六岁的他看到肯尼迪总统时，还是想起了结巴威。

那是谁？五年后的他在心里会这么说。

他会有点困惑地抬起头，然后摇摇头，心想，是我之前认识的人，接下来便将那个令人微微不安的念头抛开，抬抬鼻梁上的眼镜，继续写作业。我很久以前认识的人。

威廉·邓布洛双手叉腰，露出阳光般的笑容，说：“呃、嗯，大、大家都到、到齐了……我们来做、做什么、么呢？”

“你有烟吗？”理查德满怀期望地问。

五天后，六月底到了，威廉对理查德说他想去内波特街，到埃迪遇见麻风怪物的门廊底下瞧个究竟。

说这话时，两人刚回到理查德家。威廉推着银仔。刚才他几乎一路载着理查德在镇上疯狂驰骋，不过他很小心，没忘了提早一条街让理查德下车。要是理查德的母亲看到威廉载她儿子，肯定会火冒三丈。

银仔的铁丝篮里装满了假左轮枪，三把是威廉的，两把是理查德的。那天下午他们差不多都在荒原玩枪。贝弗莉·马什三点左右出现。她穿着褪色的牛仔裤，带着一把非常老旧的黛西空气枪和他们会合。那把枪已经没什么推力了，摁下缠着胶带的扳机只会发出咻咻声，听在理查德耳朵里更像坐在了放屁软垫上，而不像枪声。贝弗莉的头衔是日本狙击手，擅长爬到树上攻击底下马虎大意的过客。

她脸上的瘀青已经褪成了浅黄色。

“你说什么？”理查德问。他很惊讶……但也有一点好奇。

“我、我说我想、想去看、看门廊底、底下。”威廉说。他语气坚决，但不敢直视理查德的眼睛，双颊涨得通红。他们已经走到理查德家门口了，玛吉·托齐尔正坐在门廊上读书。她朝他们挥挥手，喊道：“嗨，孩子们！想喝一点冰茶吗？”

“妈，我们马上就好。”理查德回答，接着对威廉说，“那里什么都不会有。拜托，埃迪可能只是看到了流浪汉，被吓傻了。你也知道那个家伙。”

“嗯、嗯，我知、知道，但你还记、记得相簿里、里的照片、片吗？”

理查德局促不安地动了动。威廉举起右手，创可贴已经拆掉了，但理查德依然看得见威廉前三指上那几圈伤疤。

“记得啊，可是——”

“听、听我、我说。”威廉望着理查德的眼睛开始缓缓道来。他再次提起本和埃迪的遭遇的相似之处……联系他们在会动的相片里看到的情

景，再度推断德里去年十二月起陆续遇害的小孩都是被小丑杀死的。“而、而且可、可能不止他、他们，”威廉最后说，“那、那些失踪、踪的小孩呢？还、还有爱、爱德华·科克、克兰？”

“去，那小孩是被继父吓跑的。”理查德说。

“嗯、嗯，也、也许是，也、也许不、不是。”威廉回答，“我稍、稍微认、认识他，也知、知道他爸、爸爸打他，还知、知道他有、有时夜里会、会窝在外头躲、躲他爸、爸爸。”

“所以可能是他在外头的时候，被小丑逮到了，”理查德沉思道，“你是这个意思吗？”

威廉点点头。

“那你想干吗？要它的签名？”

“假如那、那些小孩是、是小丑杀、杀的，乔、乔治就是它、它杀的，”威廉说完盯住理查德的眼睛，眼神有如石板一样坚硬顽强，毫不妥协，“那、那我要杀、杀了它。”

“老天哪，”理查德吓坏了，他说，“你要怎么杀死它？”

“我、我爸有、有一把手、手枪。”威廉说。他讲话时喷了点唾沫，但理查德几乎没察觉到。“他不、不知道我、我知道有、有那、那把枪，但我、我知道。就在他、他衣橱的最、最上、上层。”

“它最好是人类，”理查德说，“而且就坐在一堆小孩子的骨头上被我们看到——”

“茶已经倒好了，孩子们！”理查德的母亲开心地喊道，“快进来喝吧。”

“马上来，妈！”理查德又喊了一声，露出大大的笑容，但一回头面对威廉，笑容就消失了。“因为我不单凭一个人穿小丑装就开枪打死他，威廉。你是我最好的朋友，但我不会那么做，如果可以，我也不会让你那么做。”

“但、但要是真、真有一堆、堆骨头、头呢？”

理查德舔了舔嘴唇，沉默半晌，问威廉：“万一它不是人呢，威廉？万一它其实是某种怪兽呢？”

要是真的有怪兽怎么办？本·汉斯科姆说它是木乃伊，气球逆风前进，而且没有影子。乔治相簿里的照片……要么是我们自己的幻想，要么就是魔术。但我得告诉你，老兄，我不认为那是幻想。你手指上的伤显然不是幻想，对吧？”

威廉摇摇头。

“万一它不是人类，我们怎么办，威廉？”

“那我、我们就得另、另外想、想办法。”

“是啊，”理查德说，“等你连开四五枪，它还是像我、本和贝弗莉看的电影里的少年狼人一样朝我们扑过来，再另外想办法，说不定可以试试弹弓。要是弹弓也不行，我就拿喷嚏粉扔它。万一它还不放弃，我们就喊暂停，跟它说：‘嘿，等一下，怪物先生，这样不行。听着，我得回去了，要到图书馆查一查，告辞了。’你的意思是这样吗？威老大？”

理查德看着他的朋友，太阳穴剧烈跳动。他很希望威廉坚持己见，非去老房子门廊底下一探究竟不可，又希望（非常希望）威廉放弃。那种感觉就像星期六下午到阿拉丁看恐怖片一样，但又不完全一样，而这点很重要。因为探访老屋不像看电影那么安全，你知道最后不会有事，就算有事也不关你屁事。但乔治房间里的相片不是电影。他以为自己已经忘了那件事，但显然是在自欺欺人，因为他这会儿就能看见威廉手指上的伤痕。要是他没有拉住威廉——

没想到威廉竟然咧嘴笑了，真的在笑。他说：“你、你要我带、带你去看相、相片，现在我、我要带你去、去看房、房子，这、这样就扯、扯平了。”

“这才不叫扯平呢。”理查德反唇相讥，说完两人都笑了。

“明、明天早、早上见。”威廉说，好像事情已经决定了。

“万一它是怪物呢？”理查德盯着威廉的眼睛，“万一你爸的枪挡不住它，它一直逼过来呢，威老大？”

“我、我们就另、另外想、想办法，”威廉重申一次，“不得、得不想。”说完像疯子一样仰头大笑。然后，理查德也开始哈哈大笑。没办法，不可能忍得住。

两人一起走过瓷砖拼铺的小径，走上门廊。玛吉已经摆好几大杯冰茶，里面浸着薄荷枝，还有一盘香草威化饼。

“你、你想去、去吗？”

“呃，不想去，”理查德说，“但我会去。”

威廉在理查德的背上用力拍了一下，恐惧似乎顿时变得没那么可怕了。不过，理查德忽然意识到自己今晚一定会很难睡着，结果真是如此。

“你们两个看起来在讨论很严肃的事情。”托齐尔太太说。她一手拿着书，一手拿着冰茶，好奇地看着两个男孩。

“噢，邓布洛在发神经，说红袜队今年会打进前百分之五十。”理查德说。

“我、我和我爸、爸认为他们有、有机会拿到第三、三名。”威廉说着喝了一口冰茶，“茶很、很好喝，托、托齐尔太、太。”

“谢谢你，威廉。”

“我看红袜队要打进前百分之五十，除非你先不口吃，先生。”理查德说。

“理查德！”托齐尔太太大叫，吓得差点没抓住冰茶。但理查德和威廉都笑得前仰后合，像是疯了似的。她看了看儿子，又看看威廉，又看看儿子，简直难以置信。心里除了全然的困惑，还有一丝尖锐的恐惧，有如冰做的音叉在内心深处震荡。

我不了解这两个孩子，她心想，我不晓得他们会去哪里，会做什么，想要什么……也不晓得他们会变成什么样。有时，噢，有时他们的眼神那么野，真让我感到恐惧，甚至害怕他们……

她发觉那个念头又在心里浮现。要是温特和她当初再生个女儿就好

了。漂亮的金发女孩，可以让她在周日为她穿上裙子和黑色漆皮鞋，戴上蝴蝶结，在放学后想要烤杯子蛋糕，想要洋娃娃，而不是讲腹语术的书或跑得飞快的汽车模型。

一个她可以理解的孩子。

“你拿到了吗？”理查德紧张地问。

隔天早上十点，两人推着脚踏车走在堪萨斯街上。旁边就是荒原，天空是阴郁的深灰，气象预报下午会降雨。理查德前一晚直到半夜才睡着，威廉看起来也是一夜难眠，因为他两只眼睛底下各吊着一个大眼袋，简直和新秀丽行李袋差不多。

“拿、拿到了。”威廉拍了拍身上那件绿色粗呢厚外套说。

“让我瞧一眼。”理查德兴奋地说。

“现在不行，”威廉说，接着露出笑容，“可、可能会被、被别人看、看到。不过，你、你看我还、还带了什、什么。”他伸手到背后，从外套底下的裤子后口袋拿出一把牛眼弹弓。

“妈的，这下惨了。”理查德说完哈哈大笑。

威廉装出受伤的表情：“是、是你叫我、我带的，理、理查德。”

这把定做的铝制弹弓是他去年的生日礼物。父亲原本想送他一把点二二手枪，但母亲坚决反对送枪给威廉这个年龄的孩子当礼物。说明书说只要学会使用，弹弓其实是非常好的狩猎武器，还说：“牛眼弹弓只要使用得当，和弓箭或强力手枪一样有效，足以致命。”说明书把弹弓捧得这么高，自然会提出警告，说这东西很危险，使用者不应当用附赠的二十枚子弹攻击人，那就像用手枪射击对方一样。

威廉还不是很会用弹弓（而且觉得自己应该永远使不好），但他觉得说明书的警告很有道理，因为弹弓的厚橡皮筋弹力很强，子弹打到锡罐会弄出好大一个洞。

“你的技术有进步吗，威老大？”理查德问。

“嗯，有、有一些。”威廉说。他没有讲清楚，虽然他花了很长时间

研究说明书的图片（图一、图二，依此类推），也在德里公园练习到手臂酸软，但射击同是弹弓附赠的纸靶时，十次只可能有三次命中。他曾有一次几乎击中红心，只差了一点点。

理查德将橡皮筋往后一拉，再放开，橡皮筋嗡嗡作响。他默默将弹弓还给威廉，什么话都没有说，心里暗自怀疑，如果遇见怪物，这把弹弓真的有扎克·邓布洛的手枪那么可靠？

“是吗？”他说，“你带了弹弓很了不起吗？那根本不算什么。瞧瞧我带的东西，邓布洛。”说完从外套里掏出一个印有卡通图案的包裹，上头画着一个秃头男，像爵士小号乐手迪齐·吉莱斯皮一样鼓着腮帮子发出“哈啾”，底下写道：威奇博士喷嚏粉，令人捧腹大笑。

两人面面相觑，过了好一会儿才爆发出来，又笑又叫地拍对方的背。

“我、我们什、什么都准备、备好了。”威廉总算挤出一句。他用外套袖子揩了揩眼睛，依然在笑。

“准备好个屁，结巴威。”理查德说。

“要屁也、也是你先、先屁。”威廉说，“听着，我们把、把你的脚、脚踏车藏在、在荒原，就是我、我放银仔的、的地方。我骑、骑车载、载你，以防、防到时候必、必须快、快速脱身。”

理查德点点头，不打算反驳。他那辆二十二寸蓝令自行车（他骑快的时候，膝盖偶尔会撞到握把）

和银仔比起来，就像小黑人站在宏伟的火箭发射架旁边一样。他知道威廉比他更强壮，银仔也比他的脚踏车快。

他们走到小桥边，威廉帮理查德将脚踏车藏到桥下。两人坐下来，听着车子不时从他们头上轰隆隆驶过。威廉拉开粗呢外套，取出父亲的手枪。

“你千、千万要、要小心。”威廉说。理查德吹了声口哨表示同意后，威廉将枪递给他，“这、这种枪没、没有保、保险。”

“里面有子弹吗？”理查德敬畏地问。这把扎克于占领期间拿到的瓦

尔特手枪拿在手里，感觉意外的沉重。

“还、还没，”威廉拍拍口袋，“我拿、拿了一些子、子弹来，但我、我爸说，有、有时你看、看着它，要是它觉、觉得你、你不够小心，就会、会自己、己上膛，让你打、打到自己。”他脸上露出诡异的笑容，意思是，虽然他不相信这么荒谬的事，但一点也不怀疑那是真的。

理查德明白了。这把枪封存着致命的力量。这是在他父亲的点二二和点二零手枪上感觉不到的，就连猎枪也比不上。虽然猎枪也很可怕（对吧？），上了油静静靠在他家车库柜子的角落里，仿佛在说：别逼我耍狠，否则绝对让你好看，但这把瓦尔特手枪……仿佛造出来就是为了杀人用的。理查德知道这就是它的目的，不禁打了个寒战。不然你拿手枪要做什么？点烟吗？

他将枪口朝向自己，小心地让手指离扳机远远的。瓦尔特手枪的枪口有如没有眼皮的黑色眼眸。

理查德只看了一眼，就明白威廉的笑容是什么意思。他想起父亲曾对他说，理查德，你只要记得世界上没有没装子弹的枪，这辈子就不用怕枪了。他将枪还给威廉，松了一口气。

威廉将枪收回粗呢外套里。理查德忽然觉得内波特街的那栋房子没那么可怕了……但见血的可能性却大大提高。

他看了看威廉，或许想再次确定威廉是不是认真的。但他看着威廉的脸，打量半晌之后只说：“好了吗？”

和之前一样，威廉双脚离地的那一瞬间，理查德感觉他们一定会摔倒，让两颗蠢脑袋瓜撞在硬邦邦的水泥地上。银仔剧烈地左右摇摆，夹在挡泥板支架间的纸牌不再单发射击，开始像机关枪似的嗒嗒作响。车身喝醉了似的摇摆幅度更大了。理查德闭上眼睛，等着接下来一定会发生的事。

威廉大吼：“嗨嗨，银仔，冲吧！”

脚踏车开始加速，最后完全不再摇摆。理查德松开死抓着威廉腰间的双手，改扶后置物架的前端。威廉倾斜车身穿过堪萨斯街，像下坡俯冲时那样开始沿着小街不断加速朝威奇汉街奔去。两人有如子弹一般，

以夸张的速度从斯特拉普汉街冲进威奇汉街。威廉将车身倾向一侧，又一次高声叫道：“嗨嗨，银仔！”

“冲吧，威老大！”理查德大叫，吓得差点尿裤子，但又笑到不行，“站起来骑吧！”

威廉听到做到。他直起身子靠向握把，开始疯狂踩动踏板。理查德看着威廉的背部。对一个不到十二岁的男孩来说，威廉的背很宽。他看着好友的背在外套底下摆动，肩膀随着身体重心在两个踏板间移动而忽高忽低。理查德忽然觉得他们绝对是刀枪不入……永远不会死。呃，可能不是他们，是威廉。威廉根本不晓得自己有多强，自信而完美。

他们继续往前，房子开始变少了，街与街的距离也变长了。

“嗨嗨，银仔！”威廉嘶吼一声，理查德也用黑鬼吉姆的声音大吼：“嗨哈，银阿仔，冲啊，杀啊！你骑这辆车真是太帅了！老天爷爷啊！嗨嗨，银阿仔，冲啊！”

他们已经骑到田野上了。天色灰暗，田野显得沉闷单调，没有立体感。理查德看见砖造的旧车站出现在远方，车站右边是一排半圆形仓库。银仔经过铁轨时跳了一下，然后又跳了一下。

内波特街到了，就在右手边。街名标志下有一个歪向一边的生锈的蓝色路标，上面写着德里调车场，下方是一个大得多的黄底黑字标志，上头的字感觉就像专门用来评论调车场似的：此路不通。

威廉拐进内波特街，将车靠向人行道边，伸脚停住。“我、我们从这里走、走过去吧。”

理查德滑下置物架，感觉松了一口气，又有点遗憾。“好的。”

他们沿着长满杂草的龟裂的人行道往前走。前方的调车场，一辆柴油车正缓缓加速，然后放慢，然后又加快。有一两次，他们听见耦合器碰撞奏出的乐音。

“你害怕吗？”理查德问威廉。

威廉牵着银仔匆匆瞥了理查德一眼，点点头说：“怕、怕啊，你呢？”

“我当然怕。”理查德说。

威廉告诉理查德，他昨晚向父亲问起内波特街的事。他父亲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前，许多火车职员都住在那条街上，包括司机、车长、信号员、车场工人和行李员。调车场没落后，内波特街也随之变得萧条。理查德和威廉愈往前走，房子愈少，愈破旧，也愈肮脏。街道两旁的最后三四栋房子更是空空荡荡，用木条封上了，院子里长满杂草。其中一栋房子的门廊挂着“出售”的牌子，凄凉地随风摇荡。理查德觉得那块牌子好像已经在那儿挂了一千年。人行道没了，两人开始走在踩出来的小径上。杂草漫不经心地生长着。

威廉停下来指着前方，轻声说：“到、到了。”

内波特街29号曾是一栋科德角风格的精致的红色木屋。理查德心想，这里当年可能住着火车司机，单身汉一个，永远只穿牛仔裤，有许多那种腕口又大又硬的手套，还有四五个枕头套，每个月只会回家一两次，每次待个三四天，坐在院子里听收音机发呆，几乎只吃油炸食物（虽然会种菜送给朋友，自己却完全不吃），在风大的夜晚想起《他抛下的那个女孩》⁵²。

如今，红漆已经褪成浅粉色，剥落得七零八落，看起来和冻疮一样丑，窗户用木条封上了，有如瞎了的眼睛，外墙的薄木板几乎掉得不剩什么了。屋子两侧杂草丛生，草坪满是当季盛开的蒲公英。

屋子左边是一道木板高墙，过去可能洁白无瑕，现在却褪成了暗灰色。阴郁的天空在潮湿的灌木丛间有如醉酒一般忽隐忽现，和墙面几乎一个颜色。理查德顺着高墙望去，发现快到一半的地方长了一大片向日葵，最高的可能有一米五，甚至更高，张牙舞爪的模样让他很讨厌。微风吹过，向日葵迎风点头，似乎在说：孩子来了，真好，又有孩子来了，咱们的孩子。理查德忍不住打了个寒战。

威廉小心翼翼地将银仔靠在榆树上，理查德审视着那间房子。他看见门廊边茂密的草丛里有一个轮子冒出来，便指给威廉看。威廉点点头。那应该就是埃迪说的翻倒的三轮车。

他们左右看了一眼内波特街。柴油火车头发出的轧轧声起来、落下，又起来，街上完全看不到人。

理查德听得见车子在2号公路上奔驰，但看不见它们。

柴油火车头发出的轧轧声起来又落下。

巨大的向日葵有如一群智者一齐点头：新鲜的孩子，好孩子，咱们的孩子。

“准、准备好、好了、了吗？”威廉问，让理查德吓了一跳。

“你知道吗，我跟图书馆借的书好像是今天到期，”理查德说，“也许我最好——”

“少、少来、来了，理、理查德。你到、到底准、准备好没、没有？”

“应该吧。”理查德回答，心里明白自己根本没准备好——这种事永远不可能准备好。

他们穿过茂密的草丛往门廊走去。

“你、你看那、那里。”威廉说。

门廊左边的格子围栏从灌木丛里冒出来，理查德发现生锈的铁钉松脱了，威廉也看到了。那里原本是玫瑰花圃，围栏左右两边的玫瑰依然无精打采地绽放着，但围栏边缘和前方的玫瑰却七零八落。

威廉和理查德严肃地对视了一眼。埃迪说的似乎都是真的，虽然已经相隔七周，证据依然完好如初。

“你该不是真的想钻到底下吧？”理查德问，感觉几乎是在求威廉了。

“不、不想，”威廉说，“但、但我会下、下去。”

理查德心头一沉，发现威廉是认真的，因为他眼中又出现了那种灰色的光，明亮而坚定，脸上那股坚决的急切让他看起来年龄更大了一点。理查德心想，要是那家伙还在那里，威廉是真的打算杀了它。不只杀了它，说不定还会砍下它的脑袋，带回去对父亲说：“看吧，这就是杀死乔治的凶手。你以后晚上是不是能重新跟我说话，跟我说你那天过得怎么样，或者谁抛硬币输了，早上的咖啡由他请客？”

“威廉——”他说，但威廉已经抬脚朝门廊的右边走去。埃迪之前一定是从那里爬进门廊下面的。

理查德只好追了过去，结果差点被杂草丛里慢慢锈蚀的三轮车绊倒。

等他追上威廉，威廉已经蹲下来窥探门廊下方了。这边没有围栏，有人——应该是流浪汉——很久以前将它撬开，钻到底下躲避一月的雪、十一月的冷雨或夏天的雷雨。

理查德在威廉身旁蹲了下来，心跳得像打鼓一样。门廊下除了腐烂的枯叶、发黄的报纸和阴影空无一物。阴影太多了。

“威廉。”他又说了一次。

“干、干吗？”威廉说着再度掏出他父亲的瓦尔特手枪，小心翼翼地
从枪把取出弹匣，再从裤子口袋里拿出四颗子弹，一颗颗装进去。理查德着迷地看着他的动作，接着又看了一眼门廊底下。这回，他看到另一样东西：碎玻璃。微微反光的玻璃碎片。他的胃痛得痉挛。他不笨，他很清楚这几乎可以证明埃迪说的千真万确。门廊底下的腐烂枯叶上有碎玻璃，这就表示窗子是从内侧被打破的，被当时待在地下室的东西打破的。

“干、干吗？”威廉抬头看着理查德又问了一次，脸色严肃苍白。理查德看着那副固执的神情，在心里举白旗投降了。

“没事。”他说。

“你、你要一起来、来吗？”

“嗯。”

他们钻到门廊底下。

理查德通常很喜欢腐叶的味道，但门廊下的气味一点也不好闻。叶子在他手下和膝下感觉很像海绵，仿佛一压就下陷了半米。他忽然心想，要是手或爪子从枯叶里冒出来抓住他，他该怎么办。

威廉检视破掉的窗户。玻璃散落一地，窗格木条在门廊台阶下裂成

两截，窗框顶端有如断骨般支棱着。

“看来是被什么狠狠撞断的。”理查德低声说。威廉看着地下室里面（起码试着看仔细）点了点头。

理查德用手肘将威廉顶开一点，好让自己也看一眼。地下室很暗，到处是纸箱和板条箱，泥土地面和枯叶一样散发着湿气和潮味。左边有一个大暖炉，几根圆管直插低矮的天花板。在暖炉后方，地下室尽头，理查德见到一个用木板隔开的隔间，他立刻想到马厩，但谁会把马放在地下室里？他想，这么老旧的房子，暖炉应该烧的是煤炭，而非煤油。没有人改装暖炉，因为这栋房子根本没人要。那个木板隔间是煤仓。理查德隐约看见地下室右边尽头有一截楼梯通往一楼。

威廉坐了下来……上身前倾……理查德还来不及相信自己的眼睛，威廉的腿已经消失在窗后了。

“天哪！威廉！”他低声叫道，“你在做什么？赶快出来！”

威廉没有回答。他摇摇晃晃地滑进去，粗呢外套撩了起来，背部差点被一块玻璃狠狠划到。不久，理查德听见威廉的网球鞋猛然落在硬土地上。

“去你妈的。”理查德急得自言自语，一边低头看着好友钻进去的那个黑乎乎的方形窗口，“威廉，你疯啦？”

威廉的声音飘了上来：“你想、想的话就、就待在、在上面，理、理查德，帮、帮我把、把风。”

但理查德没那么做。他翻身趴在地上，在自己怕得退缩之前赶紧把脚伸进地下室窗口，暗中祈祷手和肚子不要被碎玻璃割伤。

有东西抓住了他的脚，理查德吓得尖叫。

“是、是我、我。”威廉噓了一声。不一会儿，理查德已经站在威廉身旁，拉直衬衫和夹克。“你、你以、以为是谁、谁拉你？”

“妖魔鬼怪。”理查德说，勉强挤出笑声。

“你往、往那边，我、我往——”

“去你的，”理查德说，他听见自己的声音带着心跳声，抖得厉害，很不稳，先高后低，“我跟定你了，威老大。”

两人先朝煤仓走去。威廉手里拿着枪走在前头一点，理查德紧跟其后，努力眼观八方。威廉在煤仓突出来的木板旁站了一会儿，接着突然绕过它，双手握枪对准木板。理查德眼睛一闭，准备迎接爆炸声，却迟迟没听见动静。他小心翼翼地睁开眼睛。

“除、除了煤、煤什么都、都没有。”威廉说完紧张地笑了笑。

理查德站到威廉身旁瞧了一眼。煤仓里还有许多煤，最里面的几乎堆到了天花板，前面只剩一两堆，颜色和乌鸦翅膀一样黑。

“我们——”理查德刚开口，地下室楼梯顶端的门忽然打开，狠狠撞在墙上，发出砰的一声巨响，微弱的日光从楼梯洒了下来。

两个男孩大声尖叫。

理查德听见了咆哮声。声音很大，很像困兽的怒吼。他看见两只懒人鞋走下来，然后是褪色的牛仔裤、前后摆荡的双手——

那不是手……是爪子，巨大的畸形的爪子。

“爬、爬到煤、煤堆上！”威廉大吼，但理查德呆若木鸡，忽然明白是什么朝他们扑来，是什么会杀了他们，在这个弥漫着潮湿土味、角落里飘着廉价酒臭的地下室里。他知道，但他非得亲眼看见。

“煤、煤堆上、上面有窗、窗户！”

那双爪子覆着浓密的棕毛，像铁丝一样卷，指甲又粗又尖。理查德看见一件丝质外套，黑底橘色绲边，德里高中的颜色。

“快、快、快点！”威廉大叫一声，狠狠推了理查德一把。理查德整个人趴在煤堆上，身上被尖锐的凸起硌得疼，顿时清醒过来。煤炭有如雪崩般落在他手上。疯狂的咆哮声还在继续。

理查德心头闪过一丝惊慌。

他手忙脚乱地往上爬，几乎不晓得自己在做什么。他一会儿踩实，一会儿踩空，不停地往上冲，一边大声尖叫。煤堆顶端的窗户被煤渣弄

得黑乎乎的，几乎不透光。理查德抓住窗把，是那种转动式的，用全身重量使劲往下扳，但窗把纹丝不动。咆哮声更近了。

下方传来枪响，在密闭空间里震耳欲聋。辛辣刺鼻的硝烟让他找回了一丝冷静，发现自己扳错了方向。于是他反向用力，生锈的窗把发出长长的吱嘎声，煤渣有如胡椒般飘落在他手上。

震耳欲聋的枪声再度响起。威廉·邓布洛大吼：“浑球！你杀了我弟弟！”

从楼梯下来、穿着高中外套的那东西似乎笑了，好像说了什么，有如恶犬忽然口齿不清地说出人话，让理查德一时以为它在咆哮：我也要杀了你！

“理查德！”威廉大喊，随即往上攀爬。理查德听见煤堆再度隆隆崩塌。咆哮和怒吼还在继续。

木头崩裂，夹杂着嗥叫与狂吠，完全是梦魇般的声音。

理查德猛推窗户，不管玻璃会不会破，会不会割伤他的手。他不在乎。结果窗户没破，而是向外打开了。铁锈从老旧的合页上纷纷剥落。更多煤渣飘落，落在理查德脸上。他扭动身体挤出窗外，像鳗鱼一样滑到侧院，闻到甜美的新鲜空气，感到长草在鞭打他的脸。他隐约察觉下雨了。他看见巨大的向日葵翠绿的粗茎，毛茸茸的。

瓦尔特手枪第三次响起，地窖里的怪物尖叫一声，声音充满原始的愤怒。威廉大喊：“它抓、抓到我、我了，理查德！救命！它抓、抓到我、我了！”

理查德跪着转过身来，借着透过地下室大方窗的微光，看见好友仰望着他的脸庞写满惊恐。每年十月，一整个冬天要用的煤就从这个窗口送进地下室。

威廉四肢张开趴在煤堆上，不停地伸手想抓住窗框，却徒劳无功，就是够不着。他的衬衫和外套几乎撩到了肋骨，而且他整个人正在往下滑……不对，他是被某个东西往下拖。理查德看不清那东西，只看见一个巨大的身影在威廉背后移动，咆哮怒吼，急促而口齿不清地说着什么，感觉很像人类。

理查德不需要亲眼看见，他上周六才见过它，就在阿拉丁电影院的银幕上。这很荒谬，非常离谱，但理查德毫不怀疑自己的清醒与结论。

少年狼人抓住了威廉·邓布洛，只是那东西不是脸上化了浓妆、粘了一堆假毛的迈克·兰登。它是货真价实的狼人。

威廉又尖叫一声，仿佛要证明理查德的判断似的。

理查德伸手抓住威廉的手。瓦尔特手枪还在威廉手里，理查德再次凝望漆黑的枪眼……只是这回枪里装了子弹。

两人抢夺威廉。理查德抓住他的手，狼人抓住他的脚踝。

“快、快走，理查德！”威廉大喊，“快离、离——”

狼人的脸忽然从暗处浮现。它的额头又低又突，覆着稀疏的毛发，脸颊凹陷，毛茸茸的，深棕色眼眸充满了骇人的灵性和可怕的洞察力，张着嘴巴准备嘶吼，白沫顺着肥厚的下唇两侧流到下巴，不停滴落，头发往后梳，很像恶心版的少年毒虫。它仰头号叫，眼睛一直盯着理查德。

威廉跌跌撞撞往上爬，理查德猛拽他的上臂。有那么几秒钟，他以为自己赢了，但狼人攥住威廉的双腿，再度将他拖向黑暗。它力量更大，抓住了威廉，抱定主意要占有他。

理查德想也不想就开始用爱尔兰警察（内尔先生）的声音说话，连他自己都不晓得为什么。但他这回模仿得并不差，一点也不像理查德·托齐尔，甚至不像内尔先生，而是地道的爱尔兰警察，抓着生皮绳，转着警棍，午夜之后去敲歇息的店家的大门：

“放开他，小子，否则我就敲烂你的脑袋！我对天发誓，你现在就放手，否则我一定打得你屁股开花！”

地下室怪物发出震耳欲聋的怒吼……但理查德感觉那声音里有其他东西，或许是恐惧，甚至痛苦。

他又猛地一拉，威廉顿时飞出窗户摔在草地上，抬头用惊恐的黑色眼眸看着他，外套前襟被煤渣弄得黑乎乎的。

“快、快点！”威廉喘着气说，声音近乎呻吟。他抓住理查德的衬衫。“我、我们得、得——”

理查德又听见煤堆崩塌的声响。很快，狼人的脸出现在地下室窗口，朝他们咆哮，爪子抓着凋萎的杂草。

枪还在威廉手上，他从头到尾一直紧紧地抓着它。他双手握枪，眼睛眯成一条线，扣动了扳机。

又是一声巨响。理查德看见狼人的头颅少了一块，鲜血从它半边脸颊喷了出来，破坏了兽毛的平顺，浸湿了它身上那件高中外套的领子。

那怪物怒吼一声，开始往窗外爬。

理查德像做梦一样缓缓伸手到外套底下，从裤子后口袋拿出那个印着喷嚏男的小包裹，将它撕开。

那怪物一边流血一边号叫，奋力想从窗口挤出来，爪子在土里刨出一道深沟。理查德撕开包裹用力一挤，用爱尔兰警察的声音命令道：“滚回你的老巢吧，小子！”只见一团白色粉末朝狼人脸上飞去。

那东西的吼叫忽然停了。它一脸惊讶，表情近乎滑稽，发出被呛到的喘息声。它的眼睛红通通的，视线模糊，直直地盯着理查德，似乎想要永远记住他。

接着它开始打喷嚏。

它不停地打喷嚏，打了又打，一条条唾液从它嘴里飞出来，像绳子一样长，鼻子则喷出乌青色的鼻涕。理查德的皮肤沾到鼻涕，像触碰到酸液一样又灼又烫。他痛得尖叫一声将鼻涕抹掉，声音充满嫌恶。

那东西脸上依然写满愤怒，但还有痛苦，绝对是。它被威廉用父亲的手枪打伤了，但理查德伤它伤得更重……先是爱尔兰警察的声音，然后是喷嚏粉。

天哪，要是我带了发痒粉和掌中雷，搞不好就能解决它。理查德这么想，威廉抓住他的外套领子，将他往后拉。

幸好威廉拉了他一把，因为狼人忽然不再打喷嚏了，开始朝理查德

扑来，动作快得不可思议。

要不是威廉，理查德可能手里拿着空掉的威奇博士喷嚏粉包，像嗑过药一样愣愣地看着狼人朝他扑来，心想它的毛色好深，血好红，而现实生活中的一切是那么模糊。他可能就这样呆呆地坐着，直到那东西的爪子圈住他的脖子，用长指甲挖出他的喉管。但威廉又拉了他一把，让他整个人站了起来。

理查德跌跌撞撞跟在威廉后面。两人绕到屋前，他想，它不敢追过来的，我们已经到街上了。它不敢追过来的。它不敢，不会敢的——

但那东西竟然追上来了。理查德听得见它就在他们后方，一边咆哮，一边嘀咕和流口水。

银仔还在，就靠在树旁。威廉跳上坐垫，将父亲的手枪扔进装了许多空气枪的置物篮里。理查德跳上置物架，趁机回头瞄了一眼，发现狼人正穿过草坪直奔他们两个而来，离他们不到六米远，身上的德里高中制服外套沾满血和唾液，白骨穿透右边太阳穴的毛皮突了出来，闪闪发亮，鼻子两侧沾着几抹白喷嚏粉。理查德发现另外两件事，让他更加惊恐。首先那家伙的外套没有拉链，有的是毛球状的橘色大纽扣。另一件事更可怕，让他觉得自己就要昏倒了，或放弃抵抗，任它宰割。外套上用金线绣了名字，你到马亨裁缝店花一元就能绣。

狼人外套左胸绣了一个名字，虽然沾满血迹，但依稀可见。那名字是理查德·托齐尔。

狼人朝他们扑来。

“快走，威廉！”理查德尖叫。

银仔开始动了，但很缓慢，太慢了。威廉花了不少时间才让它动起来。

威廉刚骑上内波特街，它已经穿过车辙小径追了上来。理查德回头一看，只见鲜血洒在狼人褪色的牛仔裤上，裤缝线有几处撑破了，露出又粗又密的棕毛。理查德吃惊而着魔地看着，仿佛被催眠了一样。

银仔前后晃动得很厉害。威廉站直身子，反握握把，仰头朝向阴霾多云的天空，脖子上青筋暴露，但车轮也才稍微转动，纸牌响了一声。

一只爪子摸上了理查德，他惨叫一声，侧身闪躲，狼人咆哮狞笑。它近得不能再近，理查德连它发黄的眼角都看得清楚，还闻得到它飘着甜腻腐肉味的口臭。它的獠牙又弯又尖。

狼人朝他挥爪，理查德放声尖叫，心想那家伙一定会把他的头拧下来。但爪子只从他眼前扫过，差了不到两厘米。狼人挥爪力量之大，连理查德被汗水浸湿贴在额头上的头发都飞了起来。

“唷唷！银仔，冲吧！”威廉高呼。

他已经骑到短坡的顶端。虽然坡度平缓，但已经够让银仔起跑了。纸牌开始加速，啪啪作响，威廉疯狂踩动踏板。银仔不再摇晃，笔直地沿着内波特街奔向2号公路。

谢天谢地，谢天谢地，谢天谢地，理查德心慌意乱地想，谢天——

狼人再度号叫。天哪，听起来好像就在我背后！理查德的衬衫和外套被人往后拉扯，勒着他的喉咙让他无法呼吸，只能发出漱口被呛到的声音。他双手勉强抓住威廉的腰间，才没有被拉下脚踏车。

威廉也跟着后仰，但依然紧抓着银仔的握把。理查德觉得脚踏车的前轮会翘起来，把他们两人都甩出去。就在这时，他那件已经烂得差不多的外套后背被扯破了，发出响亮的撕裂声，不晓得为什么很像放屁。理查德又能呼吸了。

他环顾四周，那双充满杀气的迷蒙的眼眸就在他面前。

“威廉！”他想吼，却使不出力气，发不出声音。

但威廉好像还是听见了。他踩得更用力，从来没这么用力过，似乎将浑身的力量都使出来了，而且愈来愈强。他感到喉头有一股浓浓的血腥味，很像金属味，眼珠就要弹出来了。他张大嘴巴拼命呼吸，心中充满无法遏制的狂喜，原始、自由而奔放。他心中充满一种渴望。他站在踏板上，踩下去，再来一遍。

银仔不断加速。它开始熟悉道路，开始飞了，威廉感觉得到。

“唷唷，银仔！”他再度大叫，“唷唷！银仔，冲吧！”

理查德听见懒人鞋踩在碎石路上的沙沙声，转头望去。狼人的爪子以惊人的力道扫过他眼睛上方，他以为自己的头肯定会被削去一半。一切似乎都变得模糊不清，不再重要。声音忽隐忽现，世界褪去了颜色。他回过头来，拼命抓住威廉，温热的鲜血流进他的右眼，让他一阵刺痛。

利爪再度挥来，这回扫到了后挡泥板。理查德感觉脚踏车疯狂摇摆，似乎就快翻了，但总算重新回正。威廉又喊了一声：“啃啃，银仔！冲吧！”但声音感觉很远，有如回声，一下就消失了。

理查德抓着威廉，闭上眼睛，等待结局到来。

威廉也听见了奔跑声，知道小丑还没有放弃，但他不敢回头。反正它要是追上他们，将他们撂倒，他一定会知道。他只要晓得这一点就好。

快点啊，伙计，他心想，使出全力来！发挥全部力气！冲啊，银仔！冲啊！

威廉·邓布洛发现自己再度拼命打击魔鬼，全速冲刺。只是这回的魔鬼是狰狞狂笑的小丑，脸上涂着白色油彩，扬起嘴角露出吸血鬼一般血红恶毒的微笑，眼睛如银币般闪闪发亮，不知道因为什么疯狂的原因穿着德里高中的制服外套，盖住有着橘色襻襟、橘色毛球纽扣的银色小丑服。

冲啊，伙计，冲啊——银仔，你觉得如何？

银仔已经快得让内波特街变模糊了。它开始开心地哼鸣。后面奔跑的脚步声是不是变弱了一点？

威廉依然不敢回头。理查德死命抓着他，让他快要喘不过气来了。威廉很想叫理查德稍微松手，但他连说话的力气都不敢浪费。

前方就是内波特街和2号公路交叉口的停车再开标志，有如美梦出现在眼前。车子在威奇汉街上来来去去，看在又累又怕的威廉眼里，简直就像奇迹。

因为他很快就得刹车（不然就得想出什么天才的办法），于是回头望了一眼。

才看了一眼，他就反踩踏板让银仔滑行，刹住的后轮在地面留下摩擦的痕迹。理查德的脑袋狠狠撞上他的右肩，让他痛得厉害。

内波特街空空荡荡。

废弃的房舍有如葬礼队伍般延伸到调车场。但就在七米外，第一栋废弃房舍附近，有一个亮橘色的东西倒在路边的下水道口旁。

“啊——”

千钧一发之际，威廉发现理查德就要摔下来了。他两眼上翻，威廉只看得到他眼皮下的一点点眼白，用胶带缠住的眼镜镜脚也歪了，鲜血缓缓从他额头往下流。

威廉抓住理查德的胳膊，两人一起往右倒。银仔失去平衡，两人手脚交缠跌倒在马路上。威廉手肘的麻穴被狠狠撞到，痛得大叫。理查德听见声音，眼皮动了一下。

“我会告诉你怎么拿到宝藏，先生，但这个叫多布斯的家伙很危险。”理查德打鼾似的喘着气说。

是“香草胖球先生”的声音，但听起来很飘，断断续续，把威廉吓坏了。他发现好友额头有个浅浅的伤口，沾着几根粗糙的棕色毛发，有一点蜷曲，很像他父亲的阴毛。这让他更加害怕，便朝理查德脑袋上侧狠狠拍了一巴掌。

“哎哟！”理查德大喊一声，眼皮抖了一下，忽然睁开眼睛，“你干吗打我，威老大？你会把我眼镜打破的。难道你没发现它已经快不行了？”

“我、我还以、以为你快、快死了呢。”威廉说。

理查德一手按着头缓缓坐了起来，呻吟着说：“这是怎么回——”接着忽然想了起来。他惊惶地瞪大眼睛，跪在地上乱爬，拼命喘气。

“别、别怕，”威廉说，“它已、已经不见、见了，理、理查德，走、走了。”

理查德看着静悄悄空荡荡的街道，突然号啕大哭。威廉看了一会儿，伸出双臂抱住了他。理查德紧紧圈住威廉的脖子回抱他，心里很想

说点俏皮话，例如威廉应该用弹弓对付狼人之类的，但什么也说不出来。除了哽咽，他什么也说不出。

“别、别怕，理、理查德，”威廉说，“别、别、别——”说完他也哭了。两人跪在马路上紧紧拥抱，脚踏车倒在一旁，泪水在他们沾满煤渣的脸庞上冲出白白两道。

第九章 清洗

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贝弗莉·马什在纽约州上空又笑出声来。她赶紧用双手捂住嘴巴，生怕别人觉得她疯了，但就是停不下来。

我们那时也常常笑，她想，这又是一个回忆，一道黑暗中的光。尽管我们一直处在恐惧中，却依然止不住想笑，就像现在一样。

坐在她旁边靠走道那个座位的是一个留着长发的年轻男人，长得很好看。班机两点半从密尔瓦基起飞之后（到现在已经快两个半小时了，中途在克里夫兰和费城停留），他已经好几次向她投来爱慕的眼神，但很尊重她，知道她显然不想说话。两人曾经交谈过几句，但她的回答总是客气而简短。年轻男人于是打开手提袋，拿出一本罗伯特·勒德拉姆⁵³的小说读了起来。

这会儿他合上书，手指卡在读到的地方，关切地问：“你还好吧？”

贝弗莉点点头，试着摆出严肃的表情，但又忍不住笑了。男人微微一笑，显得困惑而好奇。

“没事。”她说，再次想让自己严肃起来，却还是没用。她越想严肃，脸就越不受控制，就像从前一样。“我只是忽然想到自己连搭的是哪一家航空公司的班机都不晓得，只记得机、机侧有一只大鸭、鸭子——”但这念头太荒唐了，让她开始哈哈大笑。周围乘客纷纷转头看她，有些人还皱起了眉头。

“共和。”年轻男人说。

“什么？”

“你现在在天上，以七百五十公里的时速腾云驾雾，这都是共和航空的功劳。椅背置物袋里的KYAG手册是这么写的。”

“KYAG？”

年轻男人从置物袋里抽出一本手册（封面确实有共和航空的商标），里面有逃生门的位置、飘浮设备的位置、氧气罩使用说明和坠机

滑梯逃生姿势。“Kiss-your-ass-goodbye，滚蛋手册。”他说，这回两人都哈哈大笑。

贝弗莉忽然想，他真的很好看。这是个新想法，有恍然大悟的味道。人在睡醒之际开始有一点意识时，常常会察觉这种事。他穿着套头毛衣和褪色的牛仔裤，深金色的头发用皮绳系在脑后，让她想起自己童年扎的马尾。她心想：我敢说他的老二肯定和大学生一样清新温柔，长度够用，又不会粗得傲慢。

她又笑了，完全克制不住。她发现自己连手帕都没带，没办法擦拭笑到流泪的眼睛。想到这一点让她笑得更厉害了。

“你最好节制一点，不然空乘会把你扔下去。”年轻男人正色道，但她只是摇头大笑，笑得腰和肚子都痛了。

他递给她一条干净的白手帕。她接过来用了。不晓得为什么，但这么做总算让她找回了自制，但还是无法立刻停止，只是变成了微弱的抽搐和喘息。她不时想起机身上的大鸭子，立刻又是一阵咯咯的笑声。

过了一会儿，她将手帕还给他，说：“谢谢。”

“天哪，女士，你的手怎么啦？”他握着她的手关切地问。

她低头看见自己指甲断了，是她将梳妆台推倒在汤姆身上时弄断的。想起这事让她心中一痛，比指甲受伤还严重。她立刻止住笑容，将手从对方手中抽走，不过动作很轻。

“我在机场被车门夹到了。”她说，想起自己如何为了汤姆对她所做的事而撒谎，为了父亲留在她身上的瘀青而撒谎。这是最后一次吗？是她最后的谎言？是的话该有多好……简直好得不可思议。

她脑海中浮现一个画面，一名医生走进病房对癌症晚期的病人说：X光显示肿瘤在缩小，我们也不晓得原因，但就是这样。

“那一定疼得要命。”年轻男人说。

“我吃了阿司匹林。”她说又翻开机上杂志，但对方可能发现她已经翻阅过两次了。

“你的目的地是哪里？”

她合上杂志，微笑着对他说：“你人真的很好，但我不想聊天，可以吗？”

“好吧，”他报以微笑，“不过，到了波士顿之后，你要是想为了机侧的大鸭子喝一杯，我请客。”

“谢谢你，但我要赶另一班飞机。”

“老天，我早上读的星座运势有这么不准吗？”他重新翻开小说，“不过，你的笑声很好听，很容易让男人爱上你。”

她又翻开杂志，但发现自己一直盯着残缺不全的指甲，而不是介绍新奥尔良景点的文章。有两根指甲底下有紫色的瘀血。贝弗莉在心里听见汤姆站在楼梯井的位置对她大吼：“我要杀了你，贱人！”

你他妈的贱人！”她打了个冷战。在汤姆眼中，她是贱人。在那群女裁缝眼中，她是贱人。她们在大秀之前犯下大错，搞砸了贝弗莉的作品。但在汤姆和可恶的女裁缝闯进她生命之前，她在父亲眼中早就是贱人了。

贱人。

你这个贱人。

他妈的贱人。

贝弗莉闭上眼睛。

之前逃离卧室时，她的一只脚被香水瓶碎片割伤了，这会儿比手指还要痛。凯给了她一个创可贴、一双鞋和一张一千美元的支票。早上九点一到，她立刻去水塔广场的芝加哥第一银行兑现了。

尽管凯再三反对，她还是在空白打字纸上画了一张千元支票。“我曾经读到银行只要是支票都得收，不管写在什么上头。”她对凯说，但声音似乎来自别处，可能是其他房间的收音机吧，“有人就曾兑现过一张支票，是写在炮弹上的。我想我是在《百科事典》里读到的。”她顿了一下，露出不安的笑。凯严肃地望着她：“如果我是你，就尽早兑现，免得

汤姆想到要冻结账户。”

她不觉得累（但她知道自己现在还能保持清醒，完全是靠意志力和凯准备的黑咖啡），昨晚的经历好像梦境一般。

她还记得三名青少年跟在她后头大叫、吹口哨，但不太敢靠近。她记得在路口看见7-11便利商店招牌的灯光洒在人行道上时，那份如释重负的感觉。她走进便利商店，让那个满脸青春痘的店员看她旧上衣里面，说服他借给她四十美分打电话。这不难，反正她本来就穿成那样。

她先打给凯·麦考尔，凭记忆拨的号码。电话响了十几声，她开始担心凯跑去纽约了。就在他打算挂掉时，凯终于接起电话，用昏昏欲睡的声音呢喃道：“不管你是谁，最好是有要紧事。”

“凯，我是贝，”她说，迟疑片刻，她决定豁出去了，“我需要帮忙。”

电话那端沉默了半晌，之后凯再度开口，语气完全清醒了：“你人在哪里？出了什么事？”

“我在斯特里兰大道和某条街拐角的7-11。我……凯，我离开汤姆了。”

凯立刻激动地回答：“太好了！你总算离开他了！耶！我去接你！那个浑球！狗屁！我会开他妈的奔驰车去接你！还要请四十人大乐队庆祝！还有——”

“我会搭出租车。”贝弗莉说，汗湿的掌心里握着另外两枚十分硬币。她看了便利店后头的圆镜子一眼，发现青春痘店员正全神贯注、痴如醉地盯着她的屁股看。“但我到了之后，你得帮我付钱。”

我身上没钱，一毛都没有。”

“我会给司机五美元当小费，”凯高声说，“这真是尼克松下台之后最棒的消息了！小姑娘，你马上给我过来。还有——”她顿了一下，等她再开口时，语气变得很严肃，而且充满关爱，让贝弗莉差点掉下泪来，“谢天谢地，你终于做到了，贝。我是说真的，谢天谢地。”

凯·麦考尔之前是设计师，嫁了个有钱人，离婚后钱更多了。她在一

九七二年发现了女权主义运动，大约三年后认识了贝弗莉。当时她备受欢迎，同时也充满争议，人们指责她靠着沙文主义的陈腐法律榨干了她那从事制造业的丈夫，才跑来拥抱女权主义。

“听他们放屁！”凯有一回这么对贝弗莉说，“说那些话的人没一个要和萨姆·查柯维兹上床。

老萨姆的口头禅就是冲个两下爽爽射一发。他只有一次超过七十秒，就是在浴缸里打手枪那一回。我又没有红杏出墙，只是请他事后埋单而已。”

她写了三本书，一本讲女性主义和职业妇女，一本讲女性主义和家庭，另一本讲女性主义和灵性。

前两本还挺畅销的，但第三本书出版三年后，她就有点走下坡路了。不过，贝弗莉觉得她其实松了一口气。她的投资收获颇丰（她有一次对贝弗莉说：“幸好女性主义和资本主义不是死对头。”），如今是个有钱的女人，在城里有独栋公寓，在乡下有别墅，还有两三个男宠。那几名壮汉在床上和她旗鼓相当，但打起网球就不是对手。“只要他们球技一进步，我就甩了他们。”她说。凯显然在开玩笑，但贝弗莉一直觉得搞不好是真的。

贝弗莉叫了辆出租车。车到之后，她提着行李箱挤进后座，将凯的地址交给司机，庆幸终于摆脱了便利店店员的目光。

凯就站在车道尽头等她。她身上穿着法兰绒睡袍，罩着貂皮外套，粉红色绒毛拖鞋上缀着大毛球。

不是橘色毛球，谢天谢地，否则贝弗莉可能又要对着暗夜尖叫了。到凯家的这一路很怪：往事不断回到她脑海中，回忆迅速而清晰地涌入，令人害怕，仿佛有人驾驶巨型推土机在她脑海中挖掘连她自己也不知其存在的墓园，只不过挖出来的不是尸体，是人名，她多年未曾想起的人名，例如本·汉斯科姆、理查德·托齐尔、格蕾塔·鲍伊、亨利·鲍尔斯、埃迪·卡斯普布拉克……还有威廉·邓布洛。尤其是威廉，他们那时和其他孩子一样叫他结巴威，这是小孩间的直率，也是残忍。贝弗莉当时觉得他长得好高、好完美（在他还没开口说话之前）。

人名……地点……发生过的事。

回忆时冷时热，她想起排水道里的声音……还有血。她尖叫，他父亲揍了她。她父亲——汤姆——

她快哭了……凯正在付钱给司机，给的小费多得让对方惊呼：“女士，真是谢谢您！哇哦！”

凯带她进房，让她冲澡，然后给她一件浴袍，帮她泡咖啡，检查她身上的伤，用红药水涂抹她脚上的割伤，然后贴上创可贴。她在贝弗莉的第二杯咖啡里倒了很多白兰地，逼她喝得一滴不剩。之后，她为自己和好友各弄了一块半熟的牛排，还煎了新鲜蘑菇当配菜。

“好了，”她说，“到底出了什么事？我们需要叫警察，还是把你送到雷诺蹲牢房？”

“我没办法多说，”贝弗莉说，“讲起来太荒谬了，但主要是我的错——”

凯重重一拍漆木餐桌，木头发出有如小口径手枪射击的声音，吓了贝弗莉一跳。

“我不准你这么说。”凯说。她双颊泛红，棕色眼眸闪闪发亮。“我们认识几年了？九年？十年？”

我要是再听到你说是你的错，我就要吐了。这一回不是你的错，上回不是，再上一回也不是，从来不是你的错。你知道吗？你的朋友几乎都认为他迟早会让你全身打石膏，或是杀了你。”

贝弗莉瞪大眼睛望着好友。

“如果发生那种事，那应该算你的错，竟然任由它发生。不过你终于离开了，谢天谢地。你现在指甲断了一半，脚也割伤了，还有皮带的抽痕，别跟我说是你的错。”

“他没有用皮带。”贝弗莉说。她又不自觉地撒谎了……因为羞愧脸颊不由自主地红了。

“既然已经离开汤姆了，也不必说谎了。”凯柔声说。她凝视着贝弗莉，眼神里充满关爱。贝弗莉垂下眼睛，感觉咸咸的泪水流进了喉咙。“你想骗谁啊？”凯问，语气依然温柔。她隔着桌子握住贝弗莉的双

手。“墨镜、高领衫和长袖……你可能骗得了一两个买家，但骗不了朋友，贝，骗不了爱你的人。”

听到这里，贝弗莉哭了，哭了很久，很伤心。凯握着她的手。上床前，贝弗莉将能说的经过都告诉了凯。她童年在缅因州德里镇长大，那里有个朋友打电话给她，提醒她很久之前许下的承诺。他说实现诺言的时候到了，她会回来吗？她说会，接着汤姆就开始惹麻烦了。

“什么承诺？”凯问。

贝弗莉缓缓摇头：“我不能说，凯，虽然我很想。”

凯思忖片刻，点点头说：“好吧，也对。等你从缅因州回来，打算怎么处置汤姆？”

贝弗莉愈来愈觉得自己去了德里就回不来了，因此只回答：“我会先来找你，我们一起商量对策，如何？”

“当然好，”凯说，“这是承诺吗？”

“只要我回得来，”贝弗莉心平气和地说，“就会做到。”说完她紧紧抱住凯。

她拿着凯的支票兑来的钱，踩着凯的鞋，搭乘北上密尔瓦基的灰狗巴士班车，因为她怕汤姆会去奥黑尔机场找她。凯陪她去银行和车站，途中不停地劝阻她。

“奥黑尔到处都是安全人员，”她说，“你不用担心他。只要他靠近你，你就放声尖叫，叫到脑袋掉下来为止。”

贝弗莉摇摇头：“我想彻底避开他，所以只能这么办。”

凯眼神锐利地望着她：“你怕自己会被他说动，对吧？”

贝弗莉想起他们七个人站在河中央，想起斯坦利手里那块可乐瓶碎片映着阳光闪闪发亮。她想起斯坦利用碎片轻轻划破她掌心时的刺痛，想起他们手牵手围成一圈许下承诺：要是它再出现，他们都会回来……回来彻底杀死它。

“不是，”她说，“在这件事上我不会被他说服，但他可能会伤害我，

不管有没有安全人员。你没看到他昨晚的样子，凯。”

“我已经看腻他了，”凯皱着眉头说，“那浑球只是披了一张人皮罢了。”

“他疯了，”贝弗莉说，“安全人员可能拦不住他。搭车更好，相信我。”

“好吧。”凯勉强说道。贝弗莉觉得很有趣，凯显然对不会有冲突和大吵大闹感到很失望。

“支票记得快点兑现，”贝弗莉又叮咛一次，“免得他想到冻结账户。你知道他一定会的。”

“没问题，”凯说，“要是他敢这么做，我就拿着马鞭去找这混账，叫他给老娘爽一下。”

“离他远一点，”贝弗莉厉声说，“他很危险，凯，相信我。他就像——”像我父亲，她颤抖的双唇原本要这么说，结果却只吐出：“就像野人。”

“好吧，”凯说，“放轻松，亲爱的，去实现诺言吧，不过记得想一想你的未来。”

“我会的。”贝弗莉说，但她撒了谎。她有太多事情要想，比如她十一岁那年夏天发生的事。比如给理查德·托齐尔示范怎么让溜溜球睡觉。比如下水道里传来的声音。还有她看见的那个东西，那个可怕至极的东西。直到她站在隆隆作响的灰狗巴士的银色车身旁最后一次和凯拥抱，她的心还是不太想让她看见那个东西。

机身画着大鸭子的飞机开始从波士顿上空缓缓下降，她的心思再度转向那件事……转向斯坦利·乌里斯……那张明信片上的匿名诗……那些声音……以及她和那东西对看的那几秒，感觉没有尽头的那几秒。

她低头望向窗外，心想德里有一个恶魔在等她，汤姆的坏和那东西比起来根本不算什么。唯一的好消息是威廉·邓布洛也会在……很久很久以前，一个名叫贝弗莉·马什的十一岁女孩曾经爱着威廉·邓布洛。她还记得那一张背面写着情诗的明信片，记得她曾经知道作者是谁。她现在不记得了，也不记得那首诗写了什么……但她想应该是威廉写的。没错，

可能是结巴威。

她忽然想起跟理查德和本去看恐怖电影的那一天。那是她第一次约会。她是和理查德开玩笑的，那时她在街上都用这招保护自己。但她心里其实很感动，很兴奋，又有一点害怕。那真的是她第一次约会，虽然对象有两个，不是一个。理查德付了钱，就像真正的约会一样。之后他们被那几个混混追……

下午他们在荒原玩……威廉·邓布洛带了另一个孩子过来，她忘了他的名字，但记得威廉看她的眼神，还有蹿过她内心的电流……那道电流温暖了她整个身躯。

她记得自己穿上睡袍到浴室洗脸刷牙时，正在回想这些事情。她心想晚上一定很难睡着，因为有太多事情要想……而且要用好的方式想，因为他们看起来是好孩子，可以一起厮混，甚至值得信任。

那真好。那真的……呃，像是天堂。

她一边想着这些事情，一边拿起毛巾凑近洗手台准备接点水。那声音忽然从排水管里传了出来：

“救命……”

贝弗莉吓得后退几步，干毛巾掉在地上。她微微摇头，仿佛想甩掉那声音，接着再度凑向洗手台，好奇地窥探排水管。她家是四房公寓，浴室在最里面。她隐约听见电视里在播西部电影。播完之后，她父亲通常会转到棒球或摔跤节目，然后在安乐椅上呼呼大睡。

浴室壁纸图案是青蛙卧在莲花上，画得很丑。底下的灰泥鼓胀起来，搞得壁纸图案也凸起歪斜。

墙上到处是水渍，有几处壁纸甚至剥落了。浴缸爬满锈斑，马桶座龟裂了，洗手台上方一个四十瓦的灯泡插在陶瓷座上。贝弗莉还记得（但印象很模糊了）那里之前有灯罩，但几年前破了，之后就没再补上。塑料地板的图案已经褪色，只有洗手台下方的还看得见。

这间浴室不是什么令人开心的地方，但贝弗莉从小到大用习惯了，根本不会注意它的模样。

洗手台也沾满水渍，排水管口就是中间嵌个十字的圆环，直径约五厘米。之前本来有镀铬粉饰，但也早就消失了。橡皮塞子用链子拴着，缠在冷冷的弧形龙头上。排水口和水管一样黑不见底。贝弗莉凑过去，头一回闻到底下传来一股淡淡的臭味，有点像鱼腥味。她嫌恶地微微皱起鼻子。

“救命——”

她倒抽一口气。是声音没错。她之前以为是管子震动……或她自己的想象……或是电影的后遗症。

“救命，贝弗莉……”

贝弗莉觉得忽冷忽热。她刚才把头发上的橡皮筋拿下来了，此刻头发有如闪亮的瀑布般披在肩上。

发梢似乎僵住了。

在意识到自己想要回应之前，她已经凑到洗手台边，稍微压低声音说：“哈喽，里面有人吗？”

排水管里的声音感觉很稚嫩，可能是刚学会说话的小婴儿。贝弗莉虽然手臂起了鸡皮疙瘩，头脑却在寻求合理的解释。她家住的是集合公寓，有五户，他们住在一楼的后面。也许是某一家的小孩在玩，对着排水管说话，声音走调了……

“有人在？”她对着浴室的排水管问，声音稍微大了一点。她忽然想到要是父亲这时走进来，肯定会觉得她疯了。

排水管里没有人回应，但难闻的味道似乎变重了，让她想起荒原的竹林和竹林后方的沼泽，想起凝滞辛辣的烟气和想让你鞋子和脚分家的黑泥。

重点是，公寓里没有小婴儿。本来，崔蒙特家有一个五岁的小男孩和两个小女孩，后者分别是三岁和六个月大。崔蒙特先生原来在崔克大道的鞋店工作，但前阵子失业了，缴不出房租，于是就在暑假前不久，他们全家坐上崔蒙特先生老旧生锈的别克轿车，从此消失无踪。斯奇普·波尔顿住在二楼的前面，但他已经十四岁了。

“我们大家都很想见你，贝弗莉……”

贝弗莉伸手按着嘴巴，吓得睁大了眼睛。那一瞬间，就那么一瞬间，她感觉自己看见里头有东西在动。她忽然发现，自己的头发分成两大绺垂在两边，发梢靠近（非常靠近）排水口。她本能地直起身子，将头发拉远。

她看了看左右。浴室的门紧闭着，电视声隐约可闻，夏延·博迪正在警告坏人弃械投降，免得自找苦吃。浴室里只有她一个人。当然，还有那个声音。

“你是谁？”她压低声音对着洗手台说。

“我是马修·克莱门茨，”那声音轻轻说，“小丑把我抓到水管里，我死了，它很快就会来抓你了，贝弗莉。还有本·汉斯科姆，还有威廉·邓布洛，还有埃迪——”

她举起双手捂住脸颊，眼睛不断睁大、睁大。她觉得身体愈来愈冷。那个声音开始变得暗哑苍老……不过依然带着腐败的欢愉。

“你会和好朋友一起在这里飘，贝弗莉，我们都在这里飘。跟威廉说乔治向他问好，跟威廉说乔治很想他，但很快就会见到他了。跟他说乔治某天晚上会在衣柜里，眼睛缠着一根钢琴丝，跟他说——

——”

那声音忽然开始打嗝，一个亮红色的泡泡从排水管里冒出来，破了，溅得肮脏的陶瓷洗手台满是血滴。

暗哑的声音愈说愈快，而且不断变化。一会儿是小孩子的声音，一会儿是少女的声音，接着又变成（真可怕！）贝弗莉认识的女孩……维罗妮卡·格罗根。但维罗妮卡已经死了，被人发现陈尸水沟——

——

“我是马修……我是贝蒂……我是维罗妮卡……我们都在这里……跟小丑一起……还有怪物……还有木乃伊……还有狼人……还有你，贝弗莉，我们在这里和你做伴，大家一起飘，一起变形……”

排水管突然喷出一股鲜血，洒在洗手台、镜子和青蛙莲花壁纸上。贝弗莉吓得大叫，声音又急又尖。她往后退去，撞到门又往前弹。她抓住门把将门打开，冲到起居室，她父亲正要起身。

“你他妈的怎么回事？”他皱着眉头问。家里今晚只有他们两个，贝弗莉的母亲在格林餐厅工作，下午三点到晚上十一点上班。格林餐厅是德里镇最好的餐厅。

“浴室！”她歇斯底里地大喊，“浴室，爸爸，浴室里——”

“有人在偷窥你吗，贝弗莉？”他用力抓住女儿的胳膊，指甲掐进了肉里。他面露关切，但却像要吃人一样可怕，丝毫不会给人安慰。

“不是……洗手台……洗手池里……那个……那个……”她话还没说完就歇斯底里地哭了出来。她的心脏在胸膛里剧烈跳动，感觉就要窒息了。

艾尔·马什露出“天哪，现在是怎样”的表情，将女儿甩到一旁走进浴室里。他在里头待了好久，贝弗莉又开始害怕。

接着，她听见了父亲的咆哮：“贝弗莉，你这个小鬼，给我过来！”

她不可能抗命。就算站在悬崖边，父亲要她跳下去（马上跳，小姐），她也会下意识照做，在理智阻止她之前就跨出那一步。

浴室的门开着。她父亲站在里面，身材魁梧，遗传给贝弗莉的赤褐色头发已经开始变得稀疏了。

他还穿着灰色工作裤和灰衬衫（他在德里镇医院当清洁工），两眼狠狠瞪着贝弗莉。他不烟不酒，也不寻花问柳。我有家里的女人就够了，他曾经这么说，脸上闪过一抹神秘的微笑。那抹微笑没有让他神采飞扬，反而显得他的脸更加阴森。就像浮云匆匆掠过，在砾石地面留下一道阴影。她们照顾我，当她们有需要，我就照顾她们。

他看见贝弗莉走进浴室，便问：“这里面他妈的是怎么搞的？”

贝弗莉觉得喉咙像被石片划了一下，心脏狂跳。她觉得自己就要吐了。镜子上有几道长长的血痕。

洗手台上方的灯泡上也有血。她闻得到血被四十瓦灯泡烤熟的味道。血从陶瓷洗手台侧面流下来，滴在塑料地板上形成大圆点。

“爸爸……”她哑着嗓子低声说。

他满脸嫌恶（他经常如此）地转过头去，开始在血迹斑斑的洗手池里洗手，洗得轻松自在。“拜托，小姑娘，你说话啊！你刚才把我吓死了。拜托你解释一下行吗？”

他站在洗手台前洗手，贝弗莉看见他的灰裤子贴着洗手台边缘，沾到了血。要是他的头碰到镜子（现在很近），血就会沾到他身上了。她喉咙里噎了一声。

她父亲关上水龙头，抓了一条沾了两滴血的毛巾开始擦手。她看着父亲，看他将血抹到粗大的指关节上和掌纹里，觉得自己就快晕倒了。她看见他指甲上沾着血，有如罪恶的印记。

“怎么样？我还在等你开口呢。”他将沾了血的毛巾扔回横杆上。

浴室里有血……到处都是……但她父亲却看不见。

“爸爸——”她不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但父亲打断了她。

“我很担心你，贝弗莉，”艾尔·马什说，“我感觉你好像永远长不大，成天跑来跑去，也不见你做家务。你不会煮饭，也不会缝纫，不是埋在书本的虚幻世界里，就是做白日梦，胡思乱想。我真的很担心。”

他说完忽然大手一挥，狠狠打在她屁股上。贝弗莉痛得大叫，眼睛盯着父亲。他粗浓的右眉毛上沾了一小滴血。我要是再看下去一定会疯掉，那就无所谓了，她心里隐隐想道。

“我真的很担心。”他说完又打了她，力道更重，打在胳膊上。贝弗莉痛得大叫一声，胳膊失去了知觉。明天那里一定会出现黄紫色的瘀青。

“非常担心。”他的拳头朝她腹部挥去，但在最后一秒钟停住了。她稍微松了口气，弯腰喘息，泪水涌进了眼眶。父亲冷冷地看着她，将沾血的双手插进裤口袋里。

“你该长大了，贝弗莉，”他说，语气变得慈祥而宽容，“不是吗？”

她点点头，脑袋阵阵抽痛。她默默地流着眼泪。要是她大声啜泣，像她父亲说的又开始“哭得像个娃娃”，他可能就要好好收拾她了。艾尔·马什一辈子住在德里，只要有人问起，他都说自己死后也要葬在这里。有时就算没人问起，他也照说不误。他说他想活到一百一十岁。“我一点不良嗜好都没有，”他有一回对每个月替他理发的罗杰·奥雷特说，“没有理由不长命百岁。”

“好了，解释清楚吧，”他说，“快点。”

“我看到——”她喉头动了一下，感觉很痛，因为她喉咙很干，没有半点水分，“我看到一只蜘蛛，又大又黑。它……从排水管里爬出来，我……我想它可能爬回去了。”

“哦！”他对她微笑，仿佛很满意似的，“是吗？该死！你要是早点告诉我，贝弗莉，我就不会打你了。女孩子都怕蜘蛛。他妈的，你干吗不早说？”

他弯腰凑近排水管。贝弗莉咬紧下唇才没让自己出声警告……她心里有个声音在说话。很可怕的声音，不可能是她自己，一定是恶魔。只要它想，就让他被抓走吧，把他抓走，永远别让他回来。

她吓得躲开那声音。这种念头就算只在心中停留半秒钟，也会让她下地狱。

艾尔瞄了管口一眼，双手压在洗手台边缘的血迹上。贝弗莉拼命忍住，不让自己吐出来。她腹部被父亲殴打的部位隐隐作痛。

“我什么都没瞧见，”父亲说，“这几栋公寓很老了，贝，排水管就跟高速公路一样宽，知道吗？”

我当年在那所老高中当工友，马桶三不五时就会有老鼠死在里头，把女学生吓得半死。”想到那些小女生大惊小怪的样子，他就觉得好笑，“通常发生在坎都斯齐格河上涨的时候。不过，自从新的排水系统修好之后，水管里就很少有野生动物了。”

他伸手搂住女儿，抱了抱她。

“好了，现在上床睡觉去，别再想了，好吗？”

她感觉到对父亲的爱。我绝对不会无缘无故打你，贝弗莉。她有一回被打之后大喊不公平，父亲这么告诉她。这么说当然没错，因为他心里是有爱的。他有时会整天陪她，教她做事情，跟她谈天说地或在镇上散步。每回他这么慈祥，贝弗莉都觉得自己的心快要被幸福淹没了。她爱他，很努力地去理解他有必要时时管教她，因为（就像他说的）那是他的天职。艾尔·马什说，女儿比儿子更需要管教。他没有儿子，贝弗莉隐约觉得是她的错。

“好的，爸爸，”她说，“我不要再想了。”

两人一起走进她的小卧室。她的右臂刚才被打了一下，现在痛得厉害。她回头望了一眼，看着沾了血的洗手台、镜子、墙壁和地板。她父亲用过的沾血毛巾歪七扭八地挂在横杆上。贝弗莉想：我怎么可能再踏进浴室一步？神哪，亲爱的神，求求你。我错了，我不该对爸爸有不好的想法，你可以惩罚我，我应该被惩罚。让我跌倒受伤吧，或是像去年一样，感冒了拼命咳嗽，甚至还吐了。但是求求你，神哪，明天早上让那些血消失吧，拜托拜托，好吗？神哪，好吗？

父亲和往常一样帮她盖好被子，轻吻她的额头。他在床边站了一会儿，贝弗莉觉得那就是他的站姿，甚至可以说是他存在的方式：身体微微前倾，两手插在裤口袋里（直到手腕），低头看着她，蓝色眼眸闪闪发亮，那张脸有如巴吉度猎犬的脸，写满忧郁。多年后，就算她早已不再想起德里，心中依然不时浮现一个男人坐在公交车上，或是手里拎着晚餐篮站在角落里的情形。她会看见身影，噢，男人的身影，有时出现在天色将暗之际，有时出现在晴朗风大的秋夜月光下，在水塔广场。男人的身影，男人的规矩和欲望。还有汤姆，当他脱去衬衫，站在浴室镜子前，身体微微前倾，开始刮胡子时，是多么像她父亲。男人的身影。

“我有时真的很担心你，贝。”他说，但语气已经不再困惑或愤怒。他温柔地抚摸她的头发，将她额头上的头发往后拨。

浴室里都是血，爸爸！她差点尖叫着说出来，你难道没看见？到处都是！甚至滴到洗手台上方的灯上烤干了！你难道没看见？

但她没有开口，而是默默看着父亲走出卧室，随手关上门，房间里一片漆黑。她睡不着，直到她母亲十一点半回来，电视都关了，她依然

醒着，凝望着黑暗。她听见爸妈走进他们的房间，开始做爱，弹簧床发出规律的声响。贝弗莉曾经听见格蕾塔·鲍伊对萨莉·米勒说做爱跟火烧一样痛，好人家的女孩子绝对不会做（“男人最后会尿在你的小贝壳里。”）格蕾塔说。萨莉大叫：“好恶心，我绝不会让男生对我这样。”）。要是真的像格蕾塔说的那么痛，那贝弗莉的母亲很会忍。有一两次，她听见母亲低声叫着，但似乎一点也不痛苦。

弹簧吱嘎声由缓而急，最后快得近乎疯狂，然后停止。房间安静了半晌，接着是低语声，然后是母亲走进浴室的脚步声。贝弗莉屏住呼吸，想听母亲会不会惨叫。

结果没有惨叫，只有水流进洗手池的声响，还有轻轻的泼水声，然后是水流进管子的咕噜声。很熟悉的声音。她母亲正在刷牙。不久，爸妈房间的弹簧床又吱嘎一声，她母亲回到了床上。

过了五分钟左右，她父亲开始打呼。

阴沉的恐惧夺走了她的心跳，扣住了她的喉咙。她发现自己不敢向右翻身，虽然那是她最爱的睡姿，因为她怕会有东西隔着窗户看她。她仰躺着，僵直得像把火钳，眼睛盯着铁皮天花板。最后（不晓得过了几分钟或几小时），她终于勉强睡着了。

只要爸妈房间的闹钟一响，贝弗莉就会醒来，但动作要快才行，因为闹钟刚响就会被父亲按停。

父亲用浴室的时候，她会匆匆更衣，在镜子前看一眼自己的胸部（她现在几乎每天都会这么做），看乳房是不是又长大了。她去年年底开始发育，起初有一点痛，不过很快就过去了。她的乳房非常小，不比春天的苹果大多少，但确实发育了，千真万确。童年即将结束，她就要成为女人了。

她对着镜子里的自己笑了笑，一只手伸到后脑将头发撩高，挺起胸膛，随即像个小女孩似的天真地笑了……忽然，她记起前一晚浴室排水管内喷出来的血，脸上的笑容顿时消失无踪。

她看了看手臂，瘀青已经出现了，就在她的肩膀和手肘之间。很丑的一个斑痕，看得出变色的指印。

马桶咔嚓一响，接着是冲水声。

贝弗莉加快速度，不想一早就惹父亲生气（甚至不想让他察觉到她的存在），急忙套上一条牛仔裤和德里高中的运动衫。眼看无法再拖，她只好离开卧室朝浴室走去。父亲正要回卧室更衣，两人在起居室遇到。蓝色睡衣松松垮垮地在他身上拍打着。他朝她嘀咕了几句，她没听清。

不过，她还是回答：“好的，爸爸。”

她在关上的浴室门前站了一会儿，想做好准备迎接门后的景象。至少现在是白天，她想，心里稍微轻松了一点，不多，但起码有一点。她抓着门把一转，开门走了进去。

那天早上贝弗莉很忙。她帮父亲准备了早餐（橙汁、煎蛋和艾尔·马什式烤吐司——面包很热，但不能算是烤的），父亲坐在桌前，整个人藏在《新闻报》后头，将早餐吃得一干二净。

“培根呢？”

“培根没有了，爸爸，昨天就吃完了。”

“那帮我弄个汉堡。”

“汉堡也只剩一点点，那个——”

报纸沙沙作响，接着垂了下来。父亲的蓝色眼眸有如千斤锤般落在她身上。

“你说什么？”他柔声问。

“我说马上好，爸爸。”

他又看了她一会儿，接着再度举起报纸。贝弗莉赶紧去冰箱拿肉。

她帮父亲弄了一个汉堡，还不忘将从冷冻盒里取出来的绞肉尽量捣烂，让肉看起来多一点。父亲边看体育版边吃，贝弗莉开始帮他准备午餐——两块花生酱果酱三明治、一大块母亲昨晚从格林餐馆带回来的蛋糕和一保温瓶的热咖啡，加了很多糖。

“你跟你妈说，今天要把这地方弄干净，”他拿起午餐篮，说，“老天爷，这里看起来和猪圈一样脏！我整天在医院里搞清洁，可不想回到猪圈一样的家，听到没有，贝弗莉？”

“是，爸爸，我会跟她说。”

他吻了吻她的脸颊，匆匆抱她一下就出门了。贝弗莉和往常一样回到卧室窗边目送他离开，看见他绕过街角，和往常一样松了口气……随即憎恶自己有这种感觉。

她洗好碗盘，拿着正在读的书到后院台阶上坐了一会儿。刚学会走路的拉斯·瑟拉门尼尔斯一头金色长发泛着恬静的光，从隔壁公寓蹒跚着走过来，给她看他的通卡牌小卡车和膝盖上的新擦伤，她配合地发出惊呼。不久，母亲在屋里喊她。

两人换被单、洗地板，给厨房地板打蜡。母亲还清洗了浴室的地板，让贝弗莉好生感激。艾芙瑞妲·马什个头娇小，头发灰白，总是一脸严厉，满是皱纹的脸庞告诉世人她已经来这世上好一阵子了，而且打算再待一阵……还告诉世人生活不易，而她也期望短期内有所改善。

“你可以帮我擦起居室的窗户吗，贝？”已经换上侍者制服的母亲回到厨房，问她，“我得到班戈一趟，去圣乔伊医院看谢莉尔·塔伦特，她昨天晚上摔断腿了。”

“没问题，我会擦，”贝弗莉说，“塔伦特太太怎么了？是摔倒还是什么？”谢莉尔·塔伦特是艾芙瑞妲在餐馆的同事。

“她和她那个没用的老公出车祸了，”她母亲冷冷地说，“那家伙喜欢喝酒。你每天晚上祷告的时候应该感谢神，贝，谢谢他没让你父亲贪杯。”

“我祷告了。”贝弗莉说。她真的祷告了。

“我猜她很可能会丢了饭碗，而他又老是留不住工作，”艾芙瑞妲的语气透着一丝阴郁的惊恐，“我看他们得搬到乡下去了。”

艾芙瑞妲·马什最怕的就是这个，失去小孩或发现自己得了癌症根本无法与之相比。穷没关系，做她所谓的“散工”也无妨。但一搬到乡下，从此只能仰人鼻息，那是最糟的，比掉进水沟还惨。而她知道谢莉尔·塔

伦特即将面对这样的命运。

“你洗完窗户、倒完垃圾之后就能出去玩。你爸爸今天晚上要打保龄球，所以你别帮他准备晚餐，但我希望你天黑之前回家。你知道为什么。”

“好的，妈妈。”

“天哪，你长得真快。”艾芙瑞妲说。她看了看贝弗莉运动衫上小小的隆起，眼神亲切又严厉：

“等你嫁人成家之后，我真不晓得该怎么办。”

“我会一直待在家里的。”贝弗莉微笑着说。

母亲匆匆抱了她一下，用温暖干燥的双唇吻了吻她的嘴角。“那是不可能的，”她说，“但我还是爱你，贝。”

“我也爱你，妈妈。”

“擦完窗户之后，要确定没有污渍，”她拿起皮包走到门边，“否则你爸爸会大发雷霆。”

“我会小心的。”母亲开门准备离开，她刻意装出很轻松的样子问，“你刚才在浴室看到什么奇怪的东西了吗，妈妈？”

艾芙瑞妲看着她，微微皱眉说：“奇怪的东西？”

“呃……我昨天晚上看到一只蜘蛛从排水管里爬出来。爸爸没跟你说吗？”

“没有。”

“噢，那没关系，我只是想知道你有没有看到它。”

“我没看到蜘蛛。我真希望我们能给浴室换新的地板，”她看了一眼万里无云的蓝天，说，“大家都说杀死蜘蛛会下雨，你应该没有弄死它吧？”

“没有，”贝弗莉说，“我没有杀死它。”

母亲回头看她，嘴唇抿得几乎看不见。她说：“你确定昨天晚上没有惹你爸爸生气？”

“没有！”

“贝，他有没有碰你？”

“什么？”贝弗莉满脸困惑地看着母亲。老天，父亲每天都碰她啊。“我不懂你的意——”

“算了，”艾芙瑞妲匆匆说道，“别忘了倒垃圾。还有，要是窗户没擦干净，教训你的可不会只有你爸爸。”

“我不会（他有没有碰你）

忘记的。”

“记得天黑之前回家。”

“是。”

（他有没有）

（非常担心）

艾芙瑞妲出门了。贝弗莉就像方才目送父亲一样走向卧室看着母亲绕过街角不见了，等她确信母亲正在朝公车站走去，便拿起水桶和稳洁牌清洁剂，再从洗手台下方拿了几条抹布，走进起居室开始擦窗户。公寓似乎安静得过了头，地板吱嘎作响或关门的声音都会让她吓了一跳。波尔顿家的马桶冲水时，她差点叫出来。

干活期间，她一直斜眼打量浴室关上的门。

后来她走过去将那扇门打开，往里面看。母亲早上才清理过浴室，洗手台底下的血迹几乎都不见了，洗手台边缘也是，但洗手池里还有几滴未干的茶色斑痕，镜子和壁纸上也是斑斑点点。

贝弗莉看着镜中脸色苍白的自己，忽然产生了一种无法抵御的恐惧，觉得镜子上的血迹让她的脸看起来像是在流血。她心想：我该怎么办？我疯了吗？是我自己的想象吗？

排水管突然咳了一声。

贝弗莉大声尖叫，将门甩上。五分钟后，她的手依然抖得厉害，差点将她用来擦拭起居室窗户的清洁剂掉在地上。

下午三点左右，贝弗莉·马什锁上公寓，将备份钥匙塞进牛仔裤口袋。她刚走到理查德巷，就看见本·汉斯科姆、埃迪·卡斯普布拉克和一个叫布拉德利·多诺万的小孩。他们在这条连接主大街和中央街的小巷里丢硬币。

“嗨，贝！”埃迪说，“那两部电影有没有让你做噩梦啊？”

“没有。”贝弗莉一边回答，一边蹲下来看他们玩，“你怎么会知道？”

“干草堆告诉我的。”埃迪竖起大拇指朝本比了比。本面红耳赤，贝弗莉不明白他为啥脸红。

“什么电影？”布拉德利问。贝弗莉认出他了，他就是一周前被威廉·邓布洛带去荒原的那个孩子。她几乎忘了他。如果你问她，她可能会说那孩子似乎没有本和埃迪那么重要，也没那么有存在感。

“两部妖怪片。”她回答，接着像鸭子一样蹲着走到本和埃迪之间，“换你扔吗？”

“对。”本说。他匆匆瞄了她一眼，立刻将头转开。

“现在谁赢？”

“埃迪，”本说，“埃迪很厉害。”

她看了看埃迪。埃迪用衬衫前襟认真擦拭指甲，接着咯咯地笑了。

“我可以参加吗？”

“我没问题，”埃迪说，“你有硬币吗？”

她摸了摸口袋，捞出三枚硬币。

“天哪，你怎么敢带这么多钱出门？”埃迪问，“我一定会提心吊

胆。”

本和布拉德利·多诺万都笑了。

“女生也可以很勇敢。”贝弗莉严肃地说。过了一会儿，四人都笑了。

布拉德利先扔，接下来是本，然后是贝弗莉。埃迪赢得最多，所以他殿后。他们朝中央街药店的后墙扔硬币，有时太近，有时太远，撞到墙壁弹回来。投完一轮之后，谁的硬币最靠近墙壁，谁就可以拿到四枚硬币。五分钟后，贝弗莉已经赢了二十四分钱。她只输过一轮。

“女生作屁！”布拉德利嫌恶地说，起身准备离开。他的好心情没了，用愤怒受辱的眼神瞪着贝弗莉：“女生不硬该——”

本跳了起来，他能跳起来真是令人意外。“收回去！”

布拉德利目瞪口呆地看着他：“什么？”

“把你的话收回去！她没有作弊！”

布拉德利看看本，看看埃迪，又看看贝弗莉。贝弗莉还跪在地上。接着他又看了看本：“你想让自己的嘴唇肿起来，好搭配你的身材是吧，浑球？”

“对。”本说，脸上突然露出微笑。他笑的模样吓到布拉德利了，后者不安地后退了一步。布拉德利可能发现了一个简单的道理：本·汉斯科姆自从对上亨利·鲍尔斯并且安然脱身（而且是两次）之后，已经不可能被他这种（超级口齿不清、手上还长满疮疤的）瘦皮猴吓怕了。

“好啊，你们联合起来欺负我。”布拉德利说着又退后一步，声音带着迟疑的颤抖，泪水夺眶而出，“一群作屁鬼！”

“你把刚才对她说的话收回去。”本说。

“算了啦，本。”贝弗莉说着递了一把硬币给布拉德利，“把你的硬币拿回去吧，反正我也不喜欢和小气鬼玩。”

羞辱的泪水沾湿了布拉德利的下睫毛。他从贝弗莉手中抢过硬币，从理查德巷跑向中央街。剩下的孩子目瞪口呆地看着他。眼看自己已经

安全了，布拉德利转过头大吼：“你就是个小贱伦！作屁鬼！”

作屁鬼！妈妈是妓女！”

贝弗莉倒抽一口气。本朝布拉德利冲去，他差点就成功了，只可惜绊到一个空箱子，跌了一跤。

布拉德利逃掉了，本知道自己不可能追上他。他回头去看贝弗莉。刚才那句咒骂对他的震撼不下于贝弗莉。

她看见他脸上的关切，开口想说自己没事，别担心，棍棒断得了我的骨头，但几句话伤不了我……

而她母亲问的那个怪问题（他有没有碰你）

再度浮上心头。那问题真怪，简单，荒谬，不祥，和好咖啡一样混沌。贝弗莉没有说几句话伤不了她，而是哭了出来。

埃迪不自在地看着她，从裤口袋掏出喷剂吸了一口，接着弯腰开始捡拾散落的硬币，神情敏感而谨慎。

本下意识地朝她走去，想要抱她、安慰她，但没再往前。她太美了，面对美丽只会让他手足无措。

“别难过。”他说。他知道这么讲很蠢，但想不出其他更好的话。他轻轻碰了碰她的肩膀（她双手捂脸，遮住泪湿的眼和长满雀斑的脸颊），随即像是烫到似的将手拿开，脸红得像做了什么错事一样。“别难过，贝弗莉。”

她放下双手，发出凄厉愤怒的叫声：“我妈才不是妓女！她……她是女招待！”

没有人说话。本嘴巴微张，望着贝弗莉，埃迪坐在小巷的碎石路面上抬头看她，手里都是硬币。

“女招待！”埃迪说话了。他不太晓得妓女是什么，但这个对比让他觉得很新鲜。“真的是女招待？”

“对！没错，她就是。”贝弗莉喘着气，同时又哭又笑。

本笑得站不起来，一屁股坐到垃圾桶上。盖子被他压进桶里，他身子一斜摔到了地上。埃迪指着他哈哈大笑，贝弗莉扶他站起来。

楼上一扇窗户打开了，一个女人大喊：“你们这群小鬼快给我滚！这里有人得上晚班，知道吗？”

快滚吧！”

三人想也不想，牵着手跑向中央街。贝弗莉在中间，三人依然笑个不停。

他们算了算硬币，发现总共四十个，够他们在药店买两份冰沙。但基恩先生很啰唆，不让十二岁以下的小孩在冷饮区吃东西（他说后面房间的弹珠台可能会腐化小孩），他们只好将冰沙放在两个特大的蜡盒里，拿到贝西公园坐在草地上吃。本买的是咖啡口味，埃迪是草莓口味，贝弗莉拿着吸管坐在两人中间，像蜜蜂似的左右采蜜。从看见排水管咳血到现在，她总算觉得放松了点。虽然身心俱疲，但没事了，心情恢复了平静。至少现在。

“真不晓得布拉德利在发什么神经？”过了一会儿，埃迪说，语气带着笨拙的歉意，“他之前从没这样过。”

“你为我挺身而出，”贝弗莉说，忽然在本脸颊上轻轻一吻，“谢谢你。”

本再度面红耳赤。“你没作弊。”他喃喃地说，接着突然连喝三大口，灌了半杯咖啡冰沙到肚子里，随即发出有如枪声的打嗝声。

“老爹，现在是怎样？”埃迪问，贝弗莉又忍不住笑了，捧腹大笑。

“别再闹了，”她咯咯笑着说，“我肚子好痛，拜托，别再闹了。”

本面带微笑。那天晚上，他睡前在脑海中反复播放她亲吻他的画面，播了一遍又一遍。

“你真的没事了吗？”他问。

贝弗莉点点头：“不是因为他，甚至和他讲我妈怎么样无关，是昨天晚上的事情。”她迟疑片刻，看看本，看看埃迪，又看看本，“我……我

非得跟人说说不可，或是找人去看之类的。我想我刚才会尖叫，是因为我很怕自己疯了。”

“你在说什么，疯子？”有个声音说。

说话的人是斯坦利·乌里斯。他看起来还是那么瘦小，而且干净整洁得超乎寻常。对一个十一岁小孩来说太干净了。洁白的衬衫扎进新牛仔裤里，没有露出一点儿衣角，头发梳得整整齐齐，高筒凯兹帆布鞋的鞋尖干净无瑕，看起来就像全世界最小的成年人。但他一露出微笑，成人的形象就破灭了。

她不会说出心里想说的话了，埃迪心想，因为布拉德利骂她母亲的时候，他不在场。

但贝弗莉迟疑了片刻，还是说了。因为斯坦利和布拉德利不一样。他有布拉德利没有的存在感。

斯坦利是和我们一伙的，贝弗莉心想，同时搞不懂这为什么会让她的手臂忽然起了疹子。我说出来对他们没有半点好处，她心想，对他们没好处，对我自己也没有。

但太迟了，她已经开口了。斯坦利坐到他们身边，表情镇定严肃。埃迪将剩下的草莓冰沙递给他，但他只是摇摇头，眼睛一直盯着贝弗莉。其他男孩都没说话。

她告诉他们声音的事，说她听出那是维罗妮卡·格罗根。她知道维罗妮卡已经死了，但那确实是她的声音。她还告诉他们血的事，说她父亲没看见，她母亲今天早上也没看见。

说完之后，她看着他们，很怕看到他们的表情……但她在他们脸上看不到丝毫怀疑。只有恐惧，没有怀疑。

过了一会儿，本说：“我们去看看。”

他们从后门走进屋里，不光因为贝弗莉手上的钥匙只能开后门，还因为她说，要是被波尔顿太太看见她趁家人不在带男孩子回家，她肯定会被她爸爸打死。

“为什么？”埃迪问。

“你不会懂的，白痴，”斯坦利说，“乖乖安静就好。”

埃迪正想回嘴，但看见斯坦利脸色发白紧绷，便决定闭上嘴巴。

后门一进去是厨房，里头洒满了午后阳光与夏日静谧，早餐的碗盘在沥水架上闪闪发亮。四个孩子站在餐桌边，挤成一团。这时楼上忽然传来关门声，他们全都吓了一跳，接着紧张地笑了。

“在哪里？”本问，声音很小。

贝弗莉感觉心脏在太阳穴噗噗直跳。她带着他们踏上狭窄的走廊，经过父母的卧室来到尽头的浴室。她推开门，匆匆走了进去，将洗手池的链子拉起来，接着退回本和埃迪之间。镜子、洗手台和壁纸上的血已经干成茶色。贝弗莉盯着那些血迹，因为她忽然发现看着血比看着同伴容易。

她听见一个小小的声音说：“看到了吗？你们有谁看到了？有没有？”她几乎不敢相信是自己在说话。

本往前一步。他这么胖，动作竟然如此轻盈，再次让她感到惊讶。本摸了摸其中一处血迹，接着又摸了第二处，然后是镜子上的血痕。“这里、这里和这里。”他语气淡然，却充满权威感。

“天哪！感觉好像有人在这里杀了一头猪似的。”斯坦利说，语气带着微微的敬畏。

“都是从排水管喷出来的？”埃迪问。看见血让他想吐。他呼吸变得急促，手里紧紧地抓着喷剂。

贝弗莉咬着牙才没让眼泪流出来。她不想哭，她怕要是哭了，他们会觉得她和其他女生没两样。

如释重负的感觉有如惊涛骇浪扫过她全身，她抓着门把才没摔倒。直到这一刻，她才发现她一直觉得自己快疯了，出现了幻觉。

“但你爸爸和妈妈都没看见。”本感到难以置信，他碰了碰洗手台上干涸的血迹，接着收手将血抹在自己衬衫下摆上，“天哪，真扯。”

“我都不知道以后要怎么再进这间浴室了，”贝弗莉说，“洗脸、刷牙

和.....你知道的。”

“嘿，那我们干脆把这里清理一下吧。”斯坦利忽然说。

贝弗莉看着他说：“清理一下？”

“对啊，也许壁纸上的洗不掉，那些看起来已经，呃，干得差不多了。但我们可以把剩下的血迹清理干净。你家有抹布吧？”

“在厨房水槽底下，”贝弗莉说，“但如果我们用抹布，我妈会怀疑用在什么地方了。”

“我有五十分，”斯坦利小声说，眼睛一直盯着洒在浴室洗手台周围的血，“我们尽量清理，然后把抹布拿到投币式洗衣店去洗，让它们恢复原貌。我们会洗抹布、烘干，在你家人回家之前摆回水槽底下。”

“我妈说血沾到布上是洗不掉的，”埃迪反驳道，“她说血会渗进去。”

本发出滑稽的咯咯声。“就算洗不掉也没关系，”他说，“反正他们又看不到。”

其他人都不需要问“他们”指的是谁。

“好吧，”贝弗莉说，“那我们就试试看。”

接下来半小时，四个孩子努力打扫，有如勤奋的小精灵。墙壁、镜子和陶瓷洗手台上的血迹不见了，贝弗莉觉得心情愈来愈轻松。本和埃迪负责洗手台和镜子，她擦地板。斯坦利拿着近乎全干的抹布擦壁纸，擦得小心翼翼。最后他们几乎把血迹都清干净了。本取下洗脸盆上方的灯泡，到储藏室拿了个新的换上。储藏室里灯泡很多，艾芙瑞妲·马什趁去年秋天特卖的时候一口气在德里狮子超市买了够用两年的灯泡。

他们用了艾芙瑞妲的水桶、艾杰克斯牌清洁剂和很多热水。他们换水换得很勤，因为谁也不想把手放进变成粉红色的水里。

最后，斯坦利后退几步，用专家的眼光打量浴室。对他来说，整洁和秩序不是习惯，而是天性。

他四下审视，对其他孩子说：“我想我们已经尽力了。”

洗手台左边的墙上还有几块淡淡的血迹。那个角落壁纸太薄，斯坦利只敢轻轻揩拭。不过就算如此，残存的血迹也已经失去了之前给人的不祥的感觉，和不小心划上去的蜡笔痕迹差不多。

“谢谢，”贝弗莉说。她已经不记得上回这么真心感谢谁是什么时候的事了。“谢谢你们大家。”

“不客气。”本喃喃地说，脸当然又红了。

“这没什么。”埃迪附和道。

“我们来处理抹布吧。”斯坦利说。他神情坚决而严肃。贝弗莉事后觉得他们当中或许只有斯坦利意识到他们又向前迈了一步，更加接近那意想不到的对决。

他们量了一杯马什太太的汰渍洗衣粉，倒进空的蛋黄酱罐里。贝弗莉找了一个纸购物袋，将抹布收好，四个孩子便出发去了主大街和康尼街拐角的克林克洛自助洗衣店。两条街外，运河在午后阳光下呈现出灿烂的蓝色。

自助洗衣店门可罗雀，只有一名身穿护士服的女士在烘衣服。她一脸狐疑地瞄了四个孩子一眼，接着回头继续读平装本《冷暖人间》55。

“用冷水，”本低声说，“我妈说血迹要用冷水才洗得掉。”

他们将抹布扔进洗衣机，斯坦利将手上的两枚二十五美分硬币换成四个十美分硬币和两个五美分硬币。换好钱后，他看着贝弗莉将洗衣粉撒在抹布上，关上洗衣机的门。他将两枚十美分硬币放进投币孔，转动启动钮。

贝弗莉之前玩游戏赢的钱几乎都拿来买冰沙了，但她还是在牛仔裤的左口袋找到四枚幸存者。她将它们拿出来递给斯坦利，斯坦利一脸受伤的表情。“天哪，”他说，“我头一回带女孩到洗衣店约会，她竟然马上想各付各的。”

贝弗莉笑了：“你确定吗？”

“当然，”斯坦利以他一贯的淡然语气说，“我是说，放弃那四分钱真的让我心都碎了，贝弗莉，但我很坚持。”

他们走到煤渣砖墙边，在一排塑料花瓣椅上坐了下来，都没有说话，听着美泰克洗衣机搅动抹布时发出的哗啦哗啦的声音和嘎吱声。肥皂泡不停地甩到洗衣机门的圆形厚玻璃上。起初泡沫是红的，贝弗莉看了有一点想吐，但她又没办法不看。带血的泡沫有一种令人毛骨悚然的魔力。身穿护士服的女士不停地隔着小说偷瞄他们，可能担心他们是不良少年。他们都不开口好像让她很害怕。烘干机停转后，她拿出衣服，折好放进蓝色塑料袋就离开了，临走前又困惑地看了他们一眼。

她一离开，本突然开口说：“不是只有你。”语气甚至有点不客气。

“你说什么？”贝弗莉问。

“不是只有你，”本又说了一次，“你知道——”

他停下来看了看埃迪，埃迪对他点点头。他又看了看斯坦利，斯坦利似乎不太高兴……但过了一会儿还是耸耸肩，点了点头。

“你们到底在说什么？”贝弗莉问。今天一直有人跟她说一些莫名其妙的话，她实在受够了。她抓着本的上臂说：“你要是知道什么事情，就告诉我！”

“你想说吗？”本问埃迪。

埃迪摇摇头，从口袋里拿出喷剂猛地吸了一口。

于是本小心地拣选词汇，向贝弗莉娓娓道来。他说了学期结束那天在荒原遇到威廉·邓布洛和埃迪·卡斯普布拉克的经过——真难相信那是快一周前的事了。他说他们隔天在荒原盖水坝，威廉告诉他们死去的弟弟在学校拍的相片会转头眨眼，他自己则遇见了木乃伊，看到它拿着逆风飘浮的气球走在结冰的运河上。贝弗莉愈听愈吃惊，愈听愈害怕。她感觉自己的眼睛愈睁愈大，手脚开始发冷。

说完后，本看着埃迪。埃迪又嘶地吸了一口喷剂，接着便说起遇见麻风鬼的经过。本讲得有多慢，他讲得就有多快，字和字几乎叠在一起，仿佛急着想脱口而出，逃之夭夭。说到最后，他哽咽了一声，但这回没有哭。

“那你呢？”贝弗莉看着斯坦利。

“我——”

四个人忽然沉默下来，如同大爆炸之后的死寂。

“抹布洗好了。”斯坦利说。

他们看着他起身，看着他优雅利落的瘦小身躯。他打开洗衣机，拿出纠缠成一团的抹布，细细检视。

“还有一点痕迹，”他说，“但还可以，看起来很像蔓越莓汁。”

他拿给他们看。其他人严肃地点头，仿佛审核重要文件一般。贝弗莉松了一口气，就像浴室清理完毕时那样。她可以忍受剥落的壁纸上褪色的蜡笔痕迹，也能忍受她母亲抹布上的浅红印子。重点是他们做了处置，这点似乎才重要。也许不够完美，但她觉得已经足够让她心情平静了。拜托，对艾尔·马什的女儿来说，能做到这样已经够好了。

斯坦利将抹布扔进筒形烘干机里，投了两枚五分硬币。机器开始运转，斯坦利走回来坐在埃迪和本中间。

四个人又沉默了一会儿，看着抹布翻来覆去。烧瓦斯的烘干机嗡嗡作响，听起来很舒服，让人有些昏昏欲睡。洗衣店的门用木楔卡住，一个推着购物车的女人从开着的门前走过，瞥了他们一眼。

“我看到了，”斯坦利突然开口，“我本来不想说，只想把它当成一场梦之类的，甚至是发羊痫风，就像斯塔维耶家的小孩一样。你们认识他吗？”

本和贝弗莉摇摇头，埃迪说：“你是说那个得了癫痫的小孩？”

“对，没错。我的感觉就是那么糟。我宁可相信自己发羊痫风，也不希望自己看到的……是真的。”

“你看到了什么？”贝弗莉问，但她不确定自己真的想知道。这可不像围着营火听鬼故事，一边吃烤面包夹维也纳香肠，一边把棉花软糖烤到又黑又皱。他们四个坐在令人气闷的洗衣店里，她看见洗衣机底下有好几团棉絮（她父亲管它们叫鬼大便），灰尘从肮脏的玻璃窗飘进来，在炙热的阳光下飞舞。她看见旧杂志的封面不见了。一切都很正常。正常、安好而无聊。但她心里却害怕极了，因为（她感觉到）刚才听到的

都不是编出来的故事或怪物。本的木乃伊、埃迪的麻风鬼……这些怪物入夜后都可能现身。还有威廉·邓布洛的弟弟，只剩一只手却不死心，睁着银币般的眼睛在德里镇漆黑的地下排水管道里游走。

然而，她看斯坦利迟迟不答，还是又问了一次：“你看到了什么？”

斯坦利小心翼翼地说：“我在那个有储水塔的小公园——”

“噢，天哪，我不喜欢那里，”埃迪神色抑郁，“如果德里真的有地方闹鬼，肯定就是那里了。”

“什么？”斯坦利激动地说，“你说什么？”

“你都没听说过那里发生的事情吗？”埃迪问，“儿童凶杀案还没开始之前，我妈就已经不准我去了。她……她真的很关心我。”他说完露出不安的微笑，将喷剂紧紧压在腿上，“你们知道吗？”

曾经有小孩淹死在那里，三个或四个。他们——斯坦？斯坦，你还好吧？”

斯坦利·乌里斯脸色铁青，嘴巴无声地翕动着，眼球上翻，只剩虹膜下缘还露在外面。他伸出一只手，虚弱地想抓住什么，随即落在腿上。

埃迪想也不想，身体前倾，用纤细的手臂搂住斯坦利无力的肩膀，将喷剂塞进他嘴里，用力摁了一下。

斯坦利开始咳嗽，又像哽咽，又像呛到了。他坐起身子，眼球恢复正常，双手捂着嘴巴咳嗽，最后发出大大的打嗝声，再度瘫在椅子上。

“那是什么？”他好不容易挤出一句。

“我的哮喘药。”埃迪带着歉意说。

“老天，味道真像臭狗屎。”

他们全都笑了，但笑得很紧张。其他孩子焦躁地望着斯坦利，他双颊微微泛出血色。

“味道是很差，没错。”埃迪带着一丝骄傲回道。

“是啊，但那玩意儿符合犹太戒律吗？”斯坦利说。所有人又都笑了，虽然他们全都不晓得“戒律”是什么，斯坦利自己也不知道。

斯坦利先止住笑，盯着埃迪说：“跟我说说你对储水塔了解多少？”

埃迪先说，本和贝弗莉也跟着说了一些。德里储水塔位于堪萨斯街，在镇中心以西约两公里半的地方，靠近荒原南端。十九世纪末，它曾经是德里唯一的饮用水源，蓄水量高达六千六百立方。由于储水塔顶端的露天观景台可以俯瞰全镇和郊区，景致绝佳，因此向来是热门景点，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一九三〇年左右。周六或周日早上，只要天气不错，许多居民都会带家人到纪念公园来，走完一百六十级台阶，登上观景台，欣赏景色，也常常摊开地布，在上头野餐。

储水塔外侧铺满石棉瓦，白得刺眼，中央塔是巨大的不锈钢圆柱，有三十二米高。狭窄的旋转台阶就位于外侧和中央塔之间，直通塔顶。

观景台正下方有一道厚木门，进去是储水槽平台，底下就是水，有如一口黑潭，潭水微微翻腾。

反光锡罩上拴了几盏镁光灯，照着蓄积的水。水位最高时正好是三十米深。

“水是从哪里来的？”本问。

贝弗莉、埃迪、斯坦利面面相觑，没有一个人晓得。

“嗯，那溺死的小孩又是怎么回事？”

这件事他们知道得稍微多一点。当年（这段历史由本主讲，他很严肃地用了“当年”两个字）通往平台的门从来不上锁。某一天晚上，有两个孩子……或只有一个孩子……或多达三个孩子……发现一楼的门也没锁，就大胆地往上爬，结果误闯储水平台，而不是观景台。黑暗中，他们还来不及察觉自己身在何处，就摔了下去。

“我听一个叫维克·克朗利的小孩说过，他说是他爸爸告诉他的，”贝弗莉说，“所以可能真有其事。维克说，他爸爸说那些小孩一掉进水里就没命了，因为没有东西可抓，根本够不到平台。他说他们在水里游来游去，大声呼救，可能叫了一整夜，但没有人听见。他们愈来愈累，最后——”

贝弗莉沉默了，感觉恐惧渗入心里。她仿佛看见那些男孩，真的男孩，她自己想象的男孩，有如落水狗在水里转圈，沉入水中又拼命浮出水面，心里愈来愈惊慌，动作从游泳变成了挣扎，湿透的球鞋不断踢水，手指想在光滑的不锈钢内壁找到施力点，却徒劳无功。她仿佛尝到了他们吞下的水，听到了他们呼救的单调回音。他们撑了多久？十五分钟？半小时？叫声多久才停？他们过了多久才像死鱼一样趴着浮在水面上，隔天早上被看守员发现？

“天哪！”斯坦利干着嗓子说。

“我听说还有一个妈妈失去了她的宝宝，”埃迪忽然说，“之后他们就将那个地方永远关闭了，至少我听到的是这样。他们从前会让人爬上去，这我知道，但后来出了那个妈妈和宝宝的事。我不晓得宝宝多大，但那个平台应该是伸到水面上的。妈妈走到扶手边，怀里抱着宝宝。要么是妈妈不小心手滑了，要么就是宝宝乱动，总之宝宝摔了下去。我听说有一个男人试图救那个宝宝，想要逞英雄，你知道。他马上跳进水里，但宝宝已经不见了。他可能穿着夹克还是什么，而衣服湿了会将人拖下水。”

埃迪突然伸手到口袋里拿出一个棕色小瓶子，打开，倒出两颗白药丸，没有喝水就直接吞下去了。

“你吃的是是什么？”贝弗莉问。

“阿司匹林，我头痛。”他辩解似的看着贝弗莉，但她没有再说什么。

本把故事说完。宝宝落水事件后（就他听到的说法，摔下去的其实是个小孩，年约三岁的小女孩），镇议会决定封闭储水塔，底部和顶端都上锁，禁止民众白天登塔或到观景台野餐，一直延续到现在。

噢，看守员会去巡逻，维修人员不时会去检查，每一季会开放一次，有兴趣的民众可以跟着历史学会的一位女士沿着螺旋台阶上到观景台，赞叹塔顶的景致，杀杀底片，到时炫耀给朋友看，但通往储水槽的门永远不开。

“现在里面还是装满水吗？”斯坦利问。

“应该是吧，”本说，“容易起野火的季节，我看见过消防车到那里加水，把管子接在储水塔底部。”

斯坦利又瞄了烘干机一眼，看抹布转圈。原本纠缠成一团的抹布已经散了，其中几块像降落伞一样飘呀飘。

“你在那里看到了什么？”贝弗莉轻声问他。

有那么一会儿，他们以为他不会回答了。但他颤抖着深吸了一口气，开始说起自己的遭遇。不过，一开始他们以为他根本是在讲别的事情。“那里被命名为纪念公园，是为了纪念南北战争时缅因州的二十三志愿步兵联队，绰号‘德里蓝军’。之前有雕像，但二十世纪四十年代被暴风雨弄垮了。镇政府没有经费修复，就改成让鸟喝水的石头大水盘。”

其他孩子看着斯坦利，他吞了下口水，吞咽声清晰可闻。

“我喜欢赏鸟。我有一本图鉴、一副蔡司望远镜和所有必备品。”他说完看着埃迪，“你还有阿司匹林吗？”

埃迪将整个瓶子递给他。斯坦利倒了两颗，迟疑片刻后又倒了一颗。他将瓶子还给埃迪，一颗颗将药吞下去，露出痛苦的表情。吃完药后，他继续往下说。

斯坦利的遭遇发生在两个月前一个下雨的傍晚。那天他穿上雨衣，将望远镜和鸟类图鉴装进抽绳防水袋里，出发去纪念公园。他通常会和父亲同行，但父亲那天晚上必须“加班”，不过晚餐时特地打了一通电话给儿子。

他告诉斯坦利，他有一名客户是赏鸟爱好者，前几天在纪念公园看见一只公的红雀在水盘喝水，他想应该是主教雀。那种鸟喜欢在傍晚觅食、喝水和洗澡。“要在麻省这么靠北的地方看见红雀很难，斯坦利，你要不要去那里试试运气？我知道天气很糟，可是……”

斯坦利答应了。母亲要他保证会一直戴着雨衣的帽子，但他本来就会那么做。他是个规矩的孩子。在冬天，他从来不会吵着不想穿胶鞋或雪裤。

他走了两公里半到纪念公园。雨水又细又疏，连毛毛雨都算不上，更像持续不散的浓雾。四下静寂，但仍然令人兴奋。虽然灌木丛下和树

林间还留有残雪（斯坦利觉得很像被人丢弃的一堆脏枕头套），空中却飘着新芽的味道。他看着铅灰色天空下的榆树、枫树和橡树的枝干，感觉它们的剪影不晓得为什么变粗了。它们再过一两周就会发芽，长出细嫩得近乎透明的绿叶。

今晚飘着绿香，他心想，不禁微微笑了。

他走得很急，因为再过不到一小时天就要黑了。他对光线的要求跟他对衣着和研究习惯的要求一样苛刻。除非光线够他做出绝对肯定的判断，否则就算他知道自己真的看见那只红雀了，他也不会说他“采集”到了。

他斜穿过纪念公园，储水塔有如白色巨影矗立在他左边。斯坦利几乎没瞄过它一眼。他对储水塔里的东西毫无兴趣。

纪念公园大体呈长方形，地势倾斜。夏天青草（现在是一片白色死寂）修剪整齐，还有几处圆形花床，但没有游乐设施，因为这里被认为是成年人的公园。

坡度在远处变缓，然后突然朝堪萨斯街和荒原直坠下去。他父亲提到的水盘就在这块缓坡上。石头做的水盘很浅，底下的砖石基座却很大，感觉大材小用。父亲告诉斯坦利，经费用罄前，市政府曾经考虑重新安放一个士兵雕像上去。

“我比较喜欢水盘，爸爸。”斯坦利说。

乌里斯先生搔搔头说：“儿子，我也是。多洗澡，少开枪，这是我的信条。”

底座顶端刻了一句格言，可是斯坦利看不懂。他只看得懂鸟类图鉴里的拉丁文鸟类名称。

那句格言是：

老人的魂影出现了。

——普林尼⁵⁶

斯坦利坐在长椅上，从防水袋里拿出鸟类图鉴，再次翻到红雀那一

页，重看了一遍，复习它的特征。公红雀很难认错，虽然没有消防车那么大，却和它一样红。但斯坦利是习惯的动物，重看这些特征让他平静，让他更确切地知道自己身在何处，对世界产生更强烈的归属感。因此，他仔细看了图片三分钟才合上书（空中的湿气已经让页角微微翘起），收回防水袋里。他打开盒子拿出望远镜，放到眼前。他不必调焦距，因为上回他就是坐在这张长椅上，观察的就是水盘。

他要求甚高，很有耐心，一点也不焦躁。他没有起身走来走去，也没有用望远镜东张西望，看有没有其他东西冒出来。他只是静静地坐着，望远镜对准石头水盘，任凭浓雾在他的黄色雨衣上凝结成肥大的水珠。

他不觉得无聊，眼前的鸟儿好像在开会，四只棕麻雀在水盘边沿小坐片刻，用嘴啄水，不时将水滴甩过肩头，落在背上。接着，一只蓝脚鲚鸟呼啸而至，有如警察突破一群闲荡者。在望远镜里，那鸟看起来和房子一样大，叫声气冲冲的却又尖细得离谱（隔着望远镜注视被放大的鸟类一会儿，就会觉得毫不奇怪，正常得很）。麻雀飞走了，蓝脚鲚鸟成了老大。它昂首阔步，泼水洗澡，觉得无聊后却又离开了。麻雀飞回来又飞走了。接着来了一对知更鸟到水盘洗澡，并且（好像）在和别的鸟儿讨论大事似的。斯坦利曾经怯生生地表示，鸟可能会说话，结果被父亲取笑。但他深信父亲说得没错，鸟没聪明到会说话，它们的脑部太小了。但老实讲，它们真的好像在说话。又一只鸟加入。红色的。

斯坦利立刻稍微调整望远镜的焦距。是吗……不是，是猩红比蓝雀。这种鸟很棒，但不是他要找的。

一只金翼啄木鸟加入聚会。它是纪念公园的常客，斯坦利认得它，因为它右翼残缺不全。他一如往常开始猜测事情的缘由：差点被猫逮到是最可能的答案。其他鸟儿来来去去。斯坦利看见一只棕鸟，飞的时候跟货车车厢一样笨拙而丑陋。他还看见一只蓝鸟和另一只金翼啄木鸟。他的等待最后终于得到了回报——不是红雀，而是燕八哥，在望远镜里看起来又大又笨重。他放下望远镜，让它垂在胸前，手忙脚乱地从防水袋里拿出图鉴，希望那只燕八哥在他确认之前不要飞走。这样他至少有成果可以向父亲交代。该回家了，天色暗得很快，他觉得又湿又冷。他看了图鉴，然后举起望远镜又看了一次。

燕八哥还在，已经洗完澡站在水盘边缘，神情呆滞。他几乎可以确

定那是燕八哥。虽然没有明显特征，起码这么远他看不见，而且天色渐暗，很难绝对肯定，但他可能还有足够的时间与光线再检查一次。

他皱起眉头，全神贯注盯着图鉴里的相片，接着再度拿起望远镜。镜头才刚对准水盘，就听见砰的一声巨响，惊得那只燕八哥（假如它真的是燕八哥的话）振翅而飞。斯坦利用望远镜试着追踪它，但知道概率微乎其微。他失去了它的踪影，恨恨地嘶了一声。算了，反正来过一次就会再来第二次，真希望它是燕八哥。

（可能是燕八哥）

反正不是金雕或大海雀。

斯坦利将望远镜装回盒中，收好图鉴，接着起身环顾四周，看能不能找出刚才那声巨响的来源。

听起来不像枪声或汽车逆火，更像惊悚电影里城堡或地窖门被打开的声响……加上很假的回音。

他什么都没看见。

他起身下坡，朝堪萨斯街走。粉白圆柱状的储水塔位于右前方，在昏暗的天色和迷雾中有如一道幻影，好像……在飘一样。

这想法很怪。他觉得一定是从自己脑袋里浮出来的念头，不然会从哪里？但那想法感觉就是不像他的。

他稍微仔细看了一眼，接着想都没想就朝储水塔走去。塔身每隔一段就有一圈窗户，有如螺旋不断向上，让他想起奥雷特理发店外的旋转灯。他和父亲都在那里剪头发。骨白色的石棉瓦有如眼睛上方的眉毛，突出于窗户之上。真好奇他们是怎么办到的，斯坦利心想，他虽然不像本·汉斯科姆那样对这种事情那么感兴趣，但也多少有一点兴趣。这时，他看见储水塔底座有一块极大的黑影，有如圆形底座上的一个椭圆形大洞。

他停下脚步，皱着眉心想，那里装窗户很好笑，和其他部分完全不对称，但随即发现那不是窗户，是门。

刚才的声音，他想，是那扇门被吹开了。

他左右张望。黄昏，天色渐暗，发白的天空褪成沉闷的暗紫色，霏霏细雨让雾气更浓了一点。雨应该会下一整夜。黄昏，迷雾，可是没风。

所以……难道门不是风吹开的，而是被人打开的？为什么？那扇门看起来重得很，关上它要发出那么大的声响，肯定得非常用力才行。他想对方个头应该不小……可能是……

斯坦利很好奇，便往前走了几步，想看得更仔细一点。

那扇门比他想象的要大，足足有一米八高、半米厚，门板上钉着黄铜条。斯坦利将门关上一半。门动得很慢，虽然很大，但很灵活，没发出声音，连半个吱嘎声都没有。他推门是想看门被这样猛地推开，石棉瓦会受损多少，结果只有一道刮痕。如果理查德见到这情景，一定会说“这就奇了”。

所以刚才听到的不是门的声音，就这样，斯坦利心想，说不定是喷射机从洛林横穿德里上空之类的。门可能一直都开、开——

他的脚踢到了东西。他低头一看，发现是扣锁……准确地说，是扣锁的残骸。锁已经被撬开了。

事实上，应该说好像有人在锁孔里塞了火药，然后点火炸了它。锁身上全是尖利的铁屑，有如硬掉的喷雾。斯坦利看得见锁里面。粗粗的锁搭斜挂在簧钩上，而簧钩有四分之三被扯出木头外面。另外三根簧钩落在湿漉漉的草地上，和椒盐脆饼一样歪七扭八。

斯坦利皱着眉头再度将门打开，朝里头窥视。

狭窄的台阶盘旋向上，有的能看清楚，有的隐在暗处。台阶外墙是木板，用大横梁支撑，但横梁用的是木钉，而非铁钉。斯坦利觉得有些木钉比他的胳膊还粗。内墙是铁铸的，巨大的铆钉有如肿胀的疖子。

“有人在吗？”斯坦利问。

没有回应。

他犹豫片刻，走了进去，好看清楚狭窄的台阶。什么都没有。理查德要是在场，一定会说这里“阴森森的”。斯坦利转身要走……却听见了

音乐声。

声音很微弱，但听得出来。

是汽笛风琴。

他仰头聆听，皱着的眉头稍微松开。好吧，是汽笛风琴，嘉年华或乡下市集的音乐，唤起他淡淡的美好回忆，不过稍纵即逝：爆米花、棉花糖、油炸面包圈，还有云霄飞车、碰碰车和咖啡杯之类用铁链拉动的游乐设施。

皱眉变成了微笑。斯坦利踏上一级台阶，再上一级，头依然仰着。他再度停下脚步。仿佛想到什么都会成真似的，他真的闻到了爆米花、棉花糖、油炸面包圈的味道，而且不止！还有胡椒、热狗、香烟和锯屑味。浓浓的白醋味扑鼻而来，就是装在铁皮罐里，通过小孔浇在薯条上的那种白醋。他闻到呛辣的黄芥末味，大家都用木匙将芥末抹在热狗上。

这真是太神奇……太不可思议……太难以抗拒了。

他又上了一级台阶。忽然间，他听见上方传来脚步声，匆匆往楼下走。他再度抬头。汽笛风琴声陡然变大，仿佛想要盖过脚步声似的。他现在听出来是什么曲子了，《康城赛马》。

是脚步声没错，但不是沙沙响，对吧？其实比较像……啪嗒啪嗒，很像有人穿着进水的胶鞋走路。

坎普敦的女子这么唱，嘟嗒嘟嗒（啪嗒啪嗒）

坎普敦的赛道九里长，嘟嗒嘟嗒（啪嗒啪嗒，愈来愈近了）

夜也骑呀，日也骑……

上方的墙面开始有人影晃动。

恐惧立刻冲上他的喉头，感觉就像吞了又热又可怕的东西或不对劲的药，吃下去就像触电一样。

是人影害的。

但人影只出现了一会儿，只够他看见有两个人动作萎靡，而且很不自然。之所以只看到一眼是因为光线暗了，暗得很快。他回头看，发现门沉沉地关上了。

斯坦利跑下台阶（他刚才不知不觉已经爬了十几级，但自以为只爬了两三级），心里非常害怕。

里头太暗了，什么都看不见。他听见自己的呼吸声，听见汽笛风琴的声音从上方缓缓流泻下来（这里这么暗，怎么会有汽笛风琴？是谁在吹？）

还有脚步声，愈来愈近了，正朝他走来。

他伸出手臂，双手猛然撞上塔门，剧烈的刺痛直蹿手肘。那扇门之前很轻松就打开了……这会儿却纹风不动。

不对……不完全是。门起初动了一点，左边嘲弄似的露出一线垂直的灰色天光，但很快就合上了，仿佛有人从外头将门关上了。

斯坦利又喘又怕，用尽全力推门。黄铜固定条嵌入掌心里，但门还是没有动。

他转身背靠门板，双手继续推门，额头流下油腻的汗水。汽笛风琴的声音更大了，在螺旋状台阶间回荡。音乐不再欢乐，完全变了调，变得很悲伤，像风和水一样咆哮。斯坦利脑海中浮现秋末的乡下市集：风雨吹打着空荡荡的游乐场，旗帜翻飞，帐篷先是鼓起来，接着倒下，有如营柱在地上翻滚。

骑乘游乐设施那儿空无一人，在灰暗的天空下有如鹰架。风以奇怪的角度捶打支架，发出轰鸣。他忽然发现死亡就在身边，正从黑暗中蹿出，而他无路可逃。

水突然从台阶上方洒下。他不再闻到爆米花、油炸面包圈和棉花糖的香味，他闻到了潮湿的腐臭，死猪肉摆在不见天日之处、爬满蛆虫的恶臭。

“是谁？”他尖着嗓门，颤抖着叫道。

一个低沉含糊的声音回答了他，仿佛嘴里含着泥巴和死水似的。

“死人，斯坦利，我们是死去的人。我们之前沉到水里，但现在飘起来了……你也会飘。”

斯坦利感觉水扫过他的脚，缩在门边又惊又怕。他们快来了，他感觉到他们离得很近。他闻得到。有东西戳在他的手臂上。他大脑一片空白，只是不停地撞门，但毫无用处。

“我们是死人，但偶尔会开开玩笑，斯坦利。我们有时——”

是那本图鉴。

他想也不想就伸手去拿，但图鉴卡在雨衣口袋里，怎么也拿不出来。一个死人已经下来了，因为他刚才进来时经过的石头通道上传来脚步声。那人随时都会追上他，用冰冷的肌肤触碰他。

他又使劲一抽，这回总算将图鉴拿出来了。他像举起盾牌一样将书举在胸前，完全不晓得自己在做什么，但忽然很有把握这么做是对的。

“知更鸟！”他对着黑暗尖叫。朝他走来的那东西（距离肯定不到五步）迟疑片刻——他敢说对方迟疑了。有一瞬间他是不是觉得门稍微被推开了一点？

他不再瑟缩。他在黑暗中站直身子。那是什么时候发生的？他没时间想了。他舔了舔发干的嘴唇，大喊：“知更鸟！苍鹭！潜鸟！猩红比蓝雀！白头翁！锤头啄木鸟！红头啄木鸟！山雀！鹈鹕！鹈——

——”

门嘎的一声开了，像是发出抗议一样。斯坦利快步后退，踏进薄雾中，整个人仰面倒在枯草上，差点把图鉴压成两半。那天晚上，他看见自己的指痕清清楚楚地印在封面上，仿佛封面是用黏土做的，而不是硬纸板。

他没有试着站起来，只用脚跟拼命推土，屁股在滑溜的草地上留下压痕。他双唇紧抿，贴着牙齿。

半开的塔门在地上留下斜影，他在椭圆暗影中看见四只脚，看见牛仔褲腐烂成了黑紫色，橘色线头软趴趴地贴着缝线，水从裤管滴下来，在鞋子四周形成小水坑。鞋子几乎烂光了，露出肿胀发紫的脚趾。它们

的双手垂在身侧，感觉太长、太苍白了，每根手指都挂着一个小小的橘色毛球。

斯坦利将折凹的图鉴举在胸前，脸上沾满雨水、汗水和眼泪。他用沙哑单调的声音说：“鸡鹰……蜡嘴鸟……蜂鸟……信天翁……奇异鸟……”

其中一只手掌掌上翻，掌纹已经被水抹除殆尽，感觉和百货公司的假人的手一样光滑得可笑。

那只手伸出一根手指……然后弯起来。手指系着的毛球跳上跳下、跳上跳下。

它在召唤他。

二十七年后，他会因手臂上的刀伤死在浴室里。但此时，原本跪着的他站起来拔腿就跑，一路冲到堪萨斯街，完全不看左右车流就横穿马路，到了对面人行道上才气喘吁吁地停下来，回头张望。

从他站的地方看不见那扇门，只看得见储水塔矗立在黑暗中，身形壮硕却不失优雅。

“他们都死了。”斯坦利惊魂未定，喃喃自语。

接着，他忽然转身，狂奔回家。

烘干机停了，斯坦利也讲完了他的遭遇。

其他孩子默默看了他很久。斯坦利的皮肤几乎和他刚才描述的四月傍晚一样灰暗。

后来，本终于说：“哇噢。”说完叹了一口气，声音有点沙哑。

“是真的，”斯坦利低声说，“我可以对天发誓。”

“我相信你，”贝弗莉说，“自从我家发生那种事，我什么都信了。”

她忽然起身走向烘干机，差点撞倒自己坐的椅子。她将抹布一块块拿出来，折叠整齐。虽然背对着他们，但本觉得她应该是在哭。他很想走到她身边，却没那个勇气。

“我们应该告诉威廉这些事，”埃迪说，“他会知道该怎么办。”

“怎么办？”斯坦利转头看他，“什么叫怎么办？”

埃迪局促地看着他说：“呃……”

“我才不想怎么办。”斯坦利说。他恶狠狠地瞪着埃迪，埃迪在椅子上不安地扭动身躯。“我只想忘掉那件事，我只想这么办。”

“事情没那么简单。”贝弗莉回过头来轻声说。本猜对了。阳光穿过肮脏的洗衣店窗户斜斜地照了进来，照亮了贝弗莉脸颊上的两条泪痕。“不只是我们，我那天听见维罗妮卡·格罗根的声音，还有起先听到的小男孩……我想可能是克莱门茨家的小孩，就是那个骑三轮车时失踪的小男孩。”

“那又怎样？”斯坦利不服气地说。

“要是还会继续呢？”她问，“万一它抓走更多小孩呢？”

斯坦利明亮的棕色眼眸盯着贝弗莉的一双蓝眼，仿佛在回答她的问题：就算会那样又怎样？

但贝弗莉没有低头，最后反倒是斯坦利垂下了眼眸……可能因为她还在哭，也可能因为她的担忧让她占了上风。

“埃迪说得对，”她说，“我们应该告诉威廉，甚至告诉警长——”

“是啊。”斯坦利说，试图装出轻蔑的样子，可惜没有成功。他的语气里只有满满的疲惫。

“储水塔有死掉的小孩，浴室里有小孩才看得见、大人看不见的血迹，小丑在运河漫步，气球逆风飘浮，木乃伊，门廊底下有麻风病人。波顿警长肯定会笑掉大牙……然后把我们都送进疯人院。”

“只要我们一起，”本苦恼地说，“只要我们都去……”

“好啦，”斯坦利说，“你厉害。再多讲一点啊，干草堆，写一本书好了。”说完他起身走到窗边，手插在口袋里，表情中有愤怒、不安和害怕。他默默地注视着窗外，肩膀在整洁的衬衫下显得僵硬而叛逆。他没有转身，将刚才的话又重复了一次：“他妈的写一本书好了！”

“不，”本静静地说，“威廉会写。”

斯坦利转过身来，满脸惊讶。其他孩子都看着他。本脸上露出受惊的神情，仿佛莫名其妙打了自己一巴掌。

贝弗莉折好最后一块抹布。

“鸟。”埃迪说。

“什么？”贝弗莉和本同时问道。

埃迪看着斯坦利说：“你是靠大喊鸟的名字才脱身的？”

“可能吧，”斯坦利不情愿地说，“但可能门只是卡住了，后来开了。”

“你没有靠在门上？”贝弗莉问。

斯坦利耸耸肩，不是生闷气，只是表示他不知道。

“我觉得是因为你朝它们喊鸟的名字，”埃迪说，“但怎么会呢？电影里都是拿十字架……”

“或是念主祷文……”本接着说。

“或《诗篇》二十三……”贝弗莉说。

“我知道《诗篇》二十三，”斯坦利气冲冲地说，“但十字架那招对我不管用。我是犹太人，记得吗？”

其他孩子尴尬地撇开头，因为斯坦利说得没错，而他们竟然忘了。

“鸟，”埃迪又重复了一次，接着说，“上帝啊！”说完立刻歉疚地瞄了斯坦利一眼。但斯坦利只是闷闷地看着对街的班戈水利局。

“威廉会知道该怎么办。”本忽然这么说，仿佛终于决定赞同贝弗莉和埃迪似的，“我敢跟你打赌，赌什么都行。”

“听着，”斯坦利认真地看着他们说，“好吧，如果你们要这么做，我们就告诉威廉，但我只做到这里。你们要笑我胆小或孬种都行，我无所谓。我不胆小，我不觉得我胆小，只是储水塔里那些东西……”

“你要是不害怕，那才是疯子呢，斯坦。”贝弗莉柔声说。

“没错，我是害怕，但那不是重点，”斯坦利激动地说，“不是我要说的东西。你们难道不明白——”

其他孩子露出期待的眼神看着他，困惑，却又有一丝期待。但斯坦利发现自己无法解释心里的感觉。他词穷了。那种感觉有如一堵砖墙，几乎让他窒息，但他却无法将它宣泄出来。尽管他很能干，很自信，但毕竟只是个刚念完四年级的十一岁男孩。

他很想告诉他们，跟他们说，有比恐惧还糟糕的东西。有许多事会让人害怕，例如，骑脚踏车差点被车撞，注射沙克疫苗前得了小儿麻痹。疯子赫鲁晓夫或被水淹过头顶也可能让人恐惧。但这些事就算可怕，人还是可以应付。

但储水塔里那些东西……

他很想告诉他们，那些死去的孩子从螺旋状台阶上跌跌撞撞地走下来，不只让他害怕，更冒犯了他。

没错，就是冒犯。他只能想到这个词，但要是说出口，一定会被他们嘲笑。他知道他们喜欢他，认同他们是他们的一分子，但还是会笑他。无论如何，世上有些东西就是不该存在。说它们存在冒犯了人的理智，违反了一个关键的概念。神让地球轴心稍微偏斜，让昼夜交替在赤道只要十二分钟，在因纽特人打造冰屋的地方则要一小时左右。神做了这件事，然后说：“好吧，既然你搞得懂地轴倾斜，那什么事都难不倒你了。因为就连光都有重量。火车汽笛频率忽然降低，就是多普勒效应。飞机突破音障发出的轰鸣不是天使鼓掌，也不是魔鬼胀气，只是空气落回原处。我让地球倾斜，然后坐在观众席看好戏。我没什么好说的，除了二加二等于四，空中的光点是星星，血迹大人看得到，小孩也看得到，死掉的小孩就是死掉了。”斯坦利很想说：我想，人可以和恐惧共存，就算不是永远，也能维持很久、很久。但人可能无法和羞辱同在，因为它会在人的思维中开出一道裂缝，往里看就会发现活的东西，有着不会眨动的黄眼睛，里头黑漆漆的，散发着恶臭。过了一会儿，你可能感觉里面是另一个世界，天空会出现方形的月亮，星星会冷笑，三角形有四个或五个边，甚至有五的五次方个边。那个世界可能有会唱歌的玫瑰，什么都有可能。假如可以，斯坦利很想这么跟他们说。尽管去教堂听他们说

耶稣在水上行走吧，但要是我看见一个人在水上走，我只会尖叫、尖叫，再尖叫。因为那对我来说绝不是奇迹，而是羞辱。

但他什么都讲不出口，只好又说了一次：“害怕不是重点，我只是不想蹚浑水，把自己搞成疯子。”

“那你至少和我们一起去找威廉谈谈，好吗？”贝弗莉问，“听听他怎么说。”

“当然，”斯坦利说，接着笑了，“也许我该带着图鉴去。”

他们全都笑了，气氛终于轻松了一点。

贝弗莉在洗衣店外和大家道别，拿着抹布回家。家里还是没人，她将抹布放回厨房水槽底下，关上柜门，站起身朝浴室望了一眼。

我才不要去浴室，她心想，我要去看《舞台秀》，看自己是不是真的学不会腹式呼吸。

于是她走进起居室打开电视，但五分钟后就把它关了，让迪克·克拉克来不及介绍一张史崔德斯棉片能去除青少年脸上多少油垢。（迪克手里拿着脏兮兮的棉片，放到镜头前让全美青少年看清楚，同时说：“各位要是以为光靠清水和肥皂就能把脸洗干净，先瞧瞧这个吧。”）

贝弗莉走向厨房，打开水槽上方的橱柜。父亲的工具都收在那里，包括卷尺，就是可以吐出长长的黄色舌头的那种尺子。她将卷尺握在冰冷的手中，朝浴室走去。

浴室里光洁寂静，她隐约听见杜雍太太在吼儿子吉姆，要他别站在马路中间，快闪开！

她走到洗手台前，低头看着漆黑的排水孔。

她默默地站了一会儿，牛仔裤里的双腿和大理石一样冰，乳头又尖又硬，连纸张都能割破，嘴唇干巴巴的。她在等声音出现。

没有声音。

她颤抖着轻叹一声，开始将卷尺伸进排水管内。卷尺缓缓往下，有如乡下市集插进特技表演者咽喉的长剑。十五厘米，二十厘米，二十五

厘米。卷尺停住了，应该是卡在水槽下方的水管弯折处吧，贝弗莉心想。她扭动卷尺，轻推了几下，卷尺又开始往下走。四十厘米，六十厘米，九十厘米。

贝弗莉望着两侧都被父亲的大手磨成黑色的铬铁盒，看卷尺不断从里面吐出来，心中浮现卷尺钻过漆黑水管的画面。卷尺沾到淤积的残垢，刮起碎屑，深入阳光不曾进去、夜晚永不止息的世界。

贝弗莉想象包着小如指甲的铁片的尺头不断深入黑暗。她在心里大喊：你在做什么？她并非无视心里的声音……却似乎听不进去。她看见卷尺的前端直直往下，已经进到地下室了。她看见卷尺撞到污水管……这时，卷尺又卡住了。

她再次扭动卷尺，又细又软的尺身轻轻发出怪声，让她想起锯子在腿上弯折的声音。

她仿佛看见卷尺前端在污水管的底部扭动。管壁应该是陶瓷表面。她看见卷尺弯曲……随即又能往下推了。

忽然，卷尺开始自己往下跑，仿佛有人在拉另一端似的。不只是拉，是拼命往下扯。她瞪大眼睛望着卷尺不停地往下，吓得张大了嘴巴。害怕，但并不意外。她不是早就知道了吗？不是早就知道会这样吗？

卷尺滚完了。差不多五米半。

这时，排水管内传来轻笑声，随即是近乎责难的低语：贝弗莉啊，贝弗莉……你赢不了我们的……

敢试的话，就等死吧……等死吧……等死吧你……贝弗莉……贝弗莉……贝弗莉……莉、莉、莉……

卷尺盒里发出咔嚓一声，尺身突然开始迅速回卷，快得连数字和刻度都看不清楚。最后一两米沾着发黑的红色液体，吓得贝弗莉尖叫一声，将卷尺扔在地上，仿佛那是一条活蛇。

鲜血滴在洁白的陶瓷洗手台上，流回排水孔里。贝弗莉弯腰啜泣，感觉恐惧沉沉地挤压着腹部。

她拾起卷尺，用右手拇指和食指拈着它，拿到厨房。她一边走，血一边从卷尺上滴到走廊和厨房的地板上。

她用父亲发现卷尺被她抹到血之后会说的话（对她做的事情）镇定自己。但他当然看不到血，她不晓得该不该为此感到高兴。

她拿了一条干净的抹布（像刚出炉的面包一样温暖）回到浴室。清理之前，她把硬橡皮塞塞进排水孔。血还是新的，很容易清理。她沿着自己刚才走过的路，将塑料地板上硬币大小的血迹擦掉，接着将抹布洗好、拧干，放在一旁。

她又拿了一条抹布清理父亲的卷尺。血很浓、很稠，有两处沾了发黑的血块，触感很像海绵。

虽然卷尺只有一两米沾了血，但贝弗莉还是从头到尾清理了一遍，除去所有污垢。擦完之后，她将卷尺放回水槽上方的橱柜，将两块沾血的抹布拿到公寓后面。杜雍太太又在吼吉姆了，一字一句骂得清清楚楚，有如钟声回荡在闷热的午后。

后院空荡荡的，除了泥土和杂草，就只有晒衣绳和一台生锈的焚化炉。贝弗莉将抹布扔进炉子里，在后院台阶上坐下来。泪水不由分说，忽然夺眶而出。这一回，她不再压抑自己。

贝弗莉双手抱膝，头抵着手臂哭泣。杜雍太太叫吉姆别站在马路中间，还是他想被车撞死？

德里：插曲之二

我曾目睹自己酿成的悲剧。

——罗马诗人维吉尔

人不能拿无限开玩笑。

——电影《残酷大街》

一九八五年二月十四日/情人节

我才刚松了一口气，结果上周又发生了两起失踪案，都是孩子。一个是十六岁的男孩丹尼斯·托里欧，另一个小女孩才五岁，失踪前正在西

百老汇家中后院玩雪橇。女孩母亲找到了雪橇（蓝色飞盘状的玩意儿）却没看见女儿，快急疯了。案发前一晚才下了雪，大约积了十厘米。我打电话给拉德马赫警长时，他说只找到了女孩的足迹。我想他对我是愈来愈不耐烦了。不是那些让我晚上睡不着的东西，我遇到了更糟糕的，不是吗？

我问他可不可以看一下警方的搜证相片，他拒绝了。

我问他小女孩的脚印是不是指向排水沟或下水道口，之后是漫长的沉默。接着他说：“汉伦，我开始觉得你是不是应该去看医生了？专治脑袋的医生。那个女孩是被她父亲带走的，你不看报纸吗？”

“托里欧家的小孩也是被父亲带走的？”我问。

又是漫长的沉默。

“饶了你自己吧，汉伦，”他说，“也饶了我吧。”

说完他就挂断了。

我当然看报纸了。每天早上将报纸放到图书馆阅览室的人不就是我吗？失踪的女孩名叫劳丽·安·温特巴格。一九八二年春天，她父母激烈的离婚诉讼结束后，小女孩就由母亲监护。霍斯特·温特巴格目前应该在佛罗里达做机械维修方面的工作。警方的推论是，霍斯特从佛罗里达一路开到缅因，把女儿抓走了。他们认为霍斯特将车停在屋前，喊了他女儿，小女孩听话上车，因此地上只有女孩的脚印。但警方完全不提另一个事实，那女孩两岁之后就没见过她父亲了。当初离婚官司会打得那么激烈，一个原因就是温特巴格太太指控丈夫至少猥亵过女儿两次。她要求法院禁止霍斯特探视女儿。虽然霍斯特激烈否认自己曾猥亵过女儿，法院还是支持了母亲的请求。拉德马赫认为，法院的裁决让霍斯特完全无法接触独生女儿，可能导致他下手绑架。这个讲法还算有一点说服力，但我请问各位：劳丽三年没见过父亲，有可能一眼就认出他来，听他喊她就跑过去吗？拉德马赫说有可能，即使劳丽上一回见到父亲时才两岁。但我认为不可能。而且劳丽的母亲也说她把女儿教得很好，不会随便靠近生人或和他们交谈。在德里镇，大多数小孩很早就学会这一点。拉德马赫说他已经要求佛罗里达警方追查霍斯特的下落，他能做的到此为止。

“监护权的事情归律师管，不是警察。”那个脑满肠肥的自大浑球在周五的《新闻报》上这么说。

但托里欧家的男孩.....完全不一样。他家庭幸福美满，是德里高中美式足球队队员，又是优等生，一九八四年参加拓展训练学校的求生夏令营，以高分过关，没有嗑药，有女朋友，而且显然为她痴狂。他有大把理由活下去，有大把理由待在德里，至少再待两年以上。

而他竟然离开了。

他到底怎么了？是突然生出浪迹天涯的冲动，还是被酒驾司机撞死，掩埋尸体好湮灭证据？或者他其实还在德里，只是隐藏在某个阴暗的角落，和贝蒂·里普森、帕特里克·霍克斯泰特、爱德华·科克兰及其他孩子为伴？还是【right】（稍后）

我又开始了。老是想着一件事，毫无建树，只是把自己逼到疯狂边缘。只要通往书架区的铁楼梯一响，我就吓得半死，只要瞧见一点阴影就心惊胆战。我发现自己常常在想，要是我推着橡胶轮推车把书放回架上时，突然有一只手从两排书中间伸出来抓我，我会有什么反应。

这天下午，我又差点克制不住冲动，打电话给他们。我甚至已经拿着斯坦利·乌里斯的号码，拨了亚特兰大的区号404。我抓着话筒问自己，打给他们是因为我很有把握，百分之百确定，还是因为太害怕，不想独自承担，得找一个知道（或能理解）我在害怕什么的人谈谈。

我仿佛听见理查德用香草胖球先生的声音说，批货？批货？先生，我们不需要批什么鸟货！清楚得好像在我面前说话一样.....于是我挂了电话。谁要是像我想见理查德那样想见一个人，肯定得怀疑自己的动机，因为人最会对自己说谎。事实上，我依然不是百分之百确定。如果再有人丧命，我一定会打.....但目前这种情况，就算拉德马赫再胡扯，我也得假设他有可能是对的。小劳丽可能记得她父亲，家里可能有他的相片。而且我想，真的很会说话的大人是有可能将小孩骗上车的，即使小孩被教得很好也一样。

我还害怕另一件事。拉德马赫说我可能快疯了。我不这么认为，但要是我现在打电话，他们可能会觉得我疯了。更麻烦的是，万一他们不记得我了怎么办？迈克·汉伦？谁啊？我不记得认识一个叫迈克·汉伦的人。我根本不记得你。什么承诺？

我感觉打电话的时候还没到……如果到了，我一定会知道，而他们的回忆线路也会同时恢复，就像两个巨轮以惊人之力缓缓靠近，一边是我和德里镇，另一边是我的童年玩伴。

时间到了，他们就会听见乌龟的声音。

于是我等待，迟早我会知道时候到了。我认为问题不是要不要打电话给他们。

是什么时候打。

一九八五年二月二十日

黑点酒吧失火了。

“迈克，商业部就是篡改历史，这又是个绝佳的例子。”要是艾伯特·卡森依然在世，应该会这么跟我说，或许边说边笑，“他们会那么做，而且有些时候几乎得逞了……但老一辈的人会记得事情的经过，他们不会忘记的。只要你用对了方法，他们有时就会开口。”

不少住在德里镇二十年的老居民压根不晓得旧陆军航空基地曾经有一个士官专用的特殊营房，离基地其他设施足足有八百米远。每到二月中旬，气温降到零度左右，时速六十五公里的强风扫过跑道，风寒效应夸张到令人难以置信，多走那八百米路可能让你冻僵、冻伤，甚至丧命。

其他七个营房都有煤油暖气、防风窗和绝缘设备，里头又暖和又舒服。特殊营房住了二十七名E连士官，却只有一个不太管用的老旧柴炉，柴火还得靠自己捡拾，所谓的绝缘设施也只是在外墙铺一些松树和云杉的枝干。其中一名士官某天帮营房装了全套的防风窗，之后全连就到班戈的基地去干活，忙到晚上才回来。他们又累又冷，却发现所有窗子都破了，一扇不剩。

那是一九三〇年的事。当时半数美国空军驾驶的还是双翼飞机，但比利·米切尔坚持进行空军现代化，最后惹恼了上级，成为他们的眼中钉。上级在华盛顿狠狠修理了他一顿，经过军法审判，将他丢到内勤去“飞办公桌”。米切尔不久后就申请退役了。

因此，尽管德里基地有三个跑道（只有一个铺设完全），飞机出勤

却少得可怜，大部分任务都只是没事找事。

其中一名E连士兵一九三七年退役后回到德里，那人就是我父亲。他曾经跟我说过一个故事：

“一九三〇年春天，大约是黑点酒吧失火前半年，我和四名弟兄拿到三天休假到波士顿玩。收假那天经过大门，看见一个大个儿站在检查哨内侧，身体倚着铲子，用手将粘着屁股的卡其裤拉开。他是中士，从南方来的，头发和红萝卜一样红，满嘴烂牙，一脸青春痘，简直就像一头无毛猩猩。你知道我的意思。大萧条时期，部队里一堆这种人。

“我们走进大门，四个刚收假的年轻人，心情好得很。但我们从他眼神里看得出来，他很想找我们的碴儿。因此我们马上立正敬礼，好像他是‘黑杰克’潘兴将军似的。我以为我们应该不会有事，但那时候是四月下旬，天气又好，阳光普照，我忍不住开口说了一句：‘午安，威尔森中士。’结果被他用两脚重重地踩了一下。

“‘我准许你跟我说话了吗？’他说。

“‘没有，长官。’我说。

“他看了看其他三名弟兄，特雷弗·道森、卡尔·鲁恩和亨利·威特森——他们那年秋天都死在酒吧大火里——对他们说：‘这聪明的小黑鬼惹到我了，你们几个黑炭要是不想和他一样干一下午苦工，就立刻回营房放下东西，然后去找值班军官报到，听懂没有？’

“于是他们转身离开，威尔森大吼：‘跑步去，你们三个浑球！让我看到你们的鞋底！’

“他们赶紧跑开了。威尔森拽着我到装备区，拿了一把圆锹给我，接着把我带到那块大空地上，就是之前西北航空空中巴士停靠区那一带。他看着我，咧开嘴，指着地上说：‘看到那个坑了没有，黑鬼？’

“地上根本没有坑，但我想最好还是顺着他，便低头看着他手指的方向，说我看到了。他捶了我鼻子一拳，将我打倒在地，鲜血顺着衬衫流下来。那是我最后一件干净的衬衫。

“他对我咆哮：‘你没看到坑，是因为某个大嘴巴浑球把它填起来了！’他脸颊绯红，咧嘴大笑，显然扬扬得意。‘所以你该怎么做呢，午

安先生？你该把土从坑里弄出来，马上！’

“我挖了快两小时，就快挖到下巴那么深了。最后半米左右是黏土，等我挖完，坑里的水已经淹到脚踝，我鞋子湿透了。

“威尔森中士说：‘爬出来，汉伦。’他坐在草地上抽烟，不肯拉我一把。我浑身上下都是泥巴，脏得要命，更别说卡其制服上还沾了没干的血。他起身走过来，指着那个坑。

“‘你看到什么了，黑鬼？’他问我。

“‘一个坑，威尔森中士。’我说。

“‘嗯，没错，但我现在不要它了，’他说，‘我不想要黑鬼挖的坑，把土填回去，阿兵哥。’

“于是我又把土填回去。等我忙完，太阳已经下山了，气温愈来愈低。我拿起圆锹将最后一铲土敲平，他走过来检查。

“‘你看到什么了，黑鬼？’他问。

“‘报告长官，一堆土。’我说，说完他又揍了我一拳。老天，小迈克，我差点就从地上跳起来，用圆锹把他脑袋劈成两半。但我要是那么做，就再也见不到天空了，只能隔着牢房往外看。不过，我事后好几次都觉得应该那么做，但我当时总算克制住了冲动。

“‘那才不是一堆土，你这个猪脑大白痴！’他对我大吼，口水四溅，‘那是我的坑！你最好立刻把土铲出来，快点！’

“于是我又把土从坑里挖出来，然后再次填满。他问我为什么把坑填满，让他没办法大便，所以我又把土挖出来。他脱下裤子，露出瘦巴巴的双腿和发红的屁股，一边拉屎一边抬头对我咧嘴笑，说：‘汉伦，你还好吧？’

“‘报告长官，我很好。’我立刻回答，我决定咬牙硬撑，直到我晕倒或死掉为止。我压抑着心里的愤怒。

“‘好，我来安排。’他说，‘首先，你最好把坑填满，列兵汉伦。而且你最好勤快点。你动作变慢了。’

“所以我又开始填土。我看他笑的样子，知道这才刚开始。但这时他一个朋友拿着煤气灯过来，告诉他营区有人来突击检查，他错过了。我的弟兄帮我掩护，所以我没事，但威尔森的伙伴（如果他有伙伴的话）都懒得帮他。

“于是他放了我。隔天我等着看惩戒名单上出现他的名字，可惜并没有。我猜他一定和少尉说他在教训一个伶牙俐齿的黑鬼，所以错过了检查，说德里基地的所有坑洞都是那个黑鬼挖的，挖好的和还没挖的统统是。上级搞不好颁发奖章给他，而不是叫他去削马铃薯皮。我们E连的人在基地就是这种命。”

父亲告诉我这个故事时，大约是一九五八年。我想他当时已经快五十了，但我母亲才四十岁左右。我问他，既然德里那么不友善，他干吗回来？

“唉，小迈克，我十六岁就入伍了，”他说，“我是谎报年龄才进去的，而且不是我的主意，是你奶奶吩咐的。我当时个头不小，我猜正是因为这样，谎言才没被戳破。我在北卡罗来纳州的伯高出生长大，只有等烟草卖出去了，或是我父亲冬天猎到浣熊或负鼠，我们才吃得到肉。关于在伯高的生活，我唯一记得的好东西就是周围摆满玉米饼的负鼠派，真是美极了。

“你爷爷因为农场机械意外过世之后，你奶奶就说要带着菲利·路博德到柯林斯投靠亲戚。菲利·路博德是家里最小的孩子。”

“你是说菲利叔叔吗？”我问。想到大家都喊他菲利·路博德，我就觉得好笑。他在亚利桑那州的塔克森市当律师，还当了六年市议员。我小时候以为菲利叔叔很有钱。在一九五八年，作为一个黑人，我想他算有钱的吧，当时他的年薪是两万美元。

“就是他，”我父亲说，“但他那时还是个十二岁的毛头小子，头上戴着卷烟纸做的水手帽，套着围兜，光着脚丫子。他是老幺，我是倒数第二个孩子，其他几个都离家了：两个死了，两个结婚了，一个在牢里。坐牢的那个哥哥叫霍华德，从小就没干过正经事。

“‘你去参军，’你奶奶雪莉对我说，‘我不知道他们会不会立刻发薪水，但只要他们开始发薪水，你就得按月寄钱回家。我不想把你送走，孩子，可是你如果不照顾我和菲利，我们就活不下去了。’她把我的出生

证明给我，要我拿给征兵官。我发现上头的日期已经改了，我变成了十八岁。

“所以我就到法院大楼去找征兵官，跟他说我要参军。他把表格给我，指着签名栏要我签。我说：‘我不会写自己的名字。’他哈哈大笑，脸上一副怎么可能的表情。

“‘好了，小黑仔，赶快签名吧。’他说。

“‘等一下，’我回答说，‘我想问几个问题。’

“‘说吧，’对方说，‘你问什么我都能回答。’

“‘军队里每周吃两次肉吗？’我问，‘我妈说的，所以她硬是要我参军。’

“‘不是，部队不是每周吃两次肉。’他说。

“‘唉，我想也是。’我说，心想这家伙虽然讨厌，起码很诚实。

“‘没想到那人接着说：‘部队每晚都有肉吃。’我惊讶刚刚自己怎么会觉得他很诚实。

“‘你以为我是白痴，对吧？’我说。

“‘你说对了，黑鬼。’他说。

“‘还有，我入伍之后就得照顾妈妈和菲利·路博德，’我说，‘我妈说那叫薪水。’

“‘就是这个。’他用手指敲了敲薪水单说，‘你还有什么问题要问？’

“‘呃，’我说，‘我要受什么样的训练才能变成军官？’

“我话还没说完，他已经开始仰头大笑，我觉得他都快被口水呛到了。笑完后，他说：‘孩子，部队要是让黑鬼当军官，耶稣都会到酒吧跳牛仔舞了。好了，你到底签不签？我已经没耐性了。还有，你把这里弄得臭死了。’

“所以我就签了。他将我的薪水单和召集令订在一起，然后带着我宣

读誓词，说完我就变成军人了。我以为他们会送我到新泽西，因为当时没战争，部队都在那里搭桥，没想到却被分到缅因州德里镇的E连。”

他叹了口气，硕大的身躯在椅子上动了动，蜷曲的白发贴着头皮。那时，我们家在德里有挺大一块地，而且还摆路边摊，可能是班戈以南最棒的。我们一家三口很勤勉，收获时会另外请人帮忙，生活过得还不错。

他说：“我会回德里镇，是因为我南方北方都跑遍了，发现种族仇恨到哪里都一样，不是只有威尔森中士会那样。他只是个佐治亚州来的浑球，随身带着南方那套。他不是跨过宾州和马里兰州的州界才开始讨厌黑鬼。他到哪里都讨厌黑鬼。也不是黑点酒吧的大火让我发现了那一点。你知道，小迈克，从某方面来说……”

他瞄了我母亲一眼。我母亲正在编织，没有抬头，但我知道她正竖耳倾听，我想我父亲也知道。

“从某方面来说，是那场火让我变成了真正的男人。火灾死了六十人，其中十八个是E连的弟兄。火灾之后，我们连几乎瓦解了。亨利·威特森、斯托尔克·安森、阿兰·斯诺普斯、艾佛瑞特·麦卡斯林、霍尔顿·萨托里斯……他们都是我的朋友，都死在那场火里。纵火者不是威尔森中士和他那群死党，而是缅因白礼军团的德里分部。儿子，你们学校的某些孩子，当年就是他们的老爸点火烧了黑点酒吧。我说的不是那些穷人家的小孩。”

“为什么，爸爸？他们为什么放火？”

“呃，因为这就是德里镇。”父亲皱着眉头说，他缓缓点着烟斗，将火柴摇熄，接着说，“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我没办法解释，却又一点也没意外。”

“你知道，白礼军团就是北方版的三K党，一样穿白袍，烧十字架，写下充满憎恨的涂鸦。他们认为黑人占了白人的车站，抢了白人的工作。他们有时会在宣扬黑白平等的教会里安置炸药。大多数历史书只讲三K党，很少提白礼军团，许多人根本不晓得有这种组织。我猜可能因为这些书大多是北方人写的，他们觉得丢脸，所以没写。”

“白礼军团在大城市和工业区最盛行，纽约、新泽西、底特律、巴尔

的摩、波士顿和朴次茅斯之类的地方都有分部。他们在缅因州尝试过，但只在德里镇发展起来了。哦，刘易斯顿有一阵子也很猖獗，大概就是黑点酒吧失火那时候。不过，那里的人并不担心黑人强暴白人妇女，也不怕白人的工作被抢走，因为那里根本没有黑人。他们担心的是游民和流浪汉，那些绰号‘补助金军团’的家伙会和所谓的‘共产流氓军’，也就是失业者，沆瀣一气。通常只要有这种人进城，就会被白礼军团赶走，甚至在他们裤子里塞毒漆藤，或点火烧他们的衬衫。

“不过，黑点大火之后，白礼军团在德里就衰落了，因为情况失控了，你知道。这地方似乎就是这样，有时候。”

他停下来，吐了几口烟。

“小迈克，那种感觉就像白礼军团是一粒种子，在这里找到了沃土。它是有钱人的俱乐部。大火之后，他们互相掩护，为彼此说谎，将整件事情盖了过去。”父亲的语气中浮现一股怨毒，母亲皱着眉头抬起头来。“毕竟死的是谁？不过就是十八个黑鬼阿兵哥，十四五五个当地黑鬼，外加爵士乐团的四名黑人……还有一堆喜欢黑人的家伙，算得了什么？”

“威尔，”母亲轻声说，“别再说了。”

“不要，”我说，“我要听！”

“该上床睡觉啦，小迈克。”父亲用粗糙的大手摸摸我的头说，“我有一点要补充，但我想你应该听不懂，因为连我自己都不太能理解。那晚发生在黑点酒吧的事情虽然惨……但我不认为原因只是‘我们是黑人’，甚至不是因为酒吧紧邻西百老汇，有钱的白人从以前到现在都住在那里。白礼军团在德里镇会这么猖獗，我认为不是因为这里的人比波特兰、刘易斯顿和布朗斯威克的人更憎恨黑人和游民，而是因为这个地方。我感觉，坏事、伤人的事在这块土地上特别容易发生。这些年来，我一直有这种感觉。我也不晓得为什么……但确实如此。

“不过，这里还是有好人的，当时也不例外。葬礼有几千人参加，不只为白人哀悼，也为黑人送行。店家歇业将近一周，医院也免费为伤者治疗。许多人真心送上慰问信和整篮的食物，镇上到处有居民伸出援手。我就是那时认识杜威廉洛伊的。你也知道我那个朋友肤色和香草冰淇淋一样白，但我感觉他就像我兄弟。我愿意为他牺牲，虽然人无法真正看透别人的内心，但我想他也愿意为我而死。

“总之，部队将幸存的阿兵哥调走，仿佛觉得丢脸似的……我想他们真的那么觉得。最后我被调到胡德堡，在那里待了六年，遇到你母亲，我们在你母亲的娘家盖维斯顿结婚。虽然事隔多年，我心里却一直惦记着德里，因此在战后便带你母亲回到这里，然后有了你。现在我们住的地方离一九三〇年黑点酒吧所在的位置不到五公里。先生，我想你的上床时间到了。”

“我想听火灾的事！”我大叫，“告诉我嘛，爸爸！”

他皱起眉头看着我，那种表情总能让我乖乖闭嘴……或许因为他很少露出那样的表情。他通常都笑嘻嘻的。“那种事不是小孩听的，”他说，“下回再说吧，小迈克，等我们都再长个几年。”

结果，我等了四年才得知黑点酒吧那一晚究竟出了什么事。那时我父亲的生命已经走到了尽头。他在医院病床上向我娓娓道来，麻醉药让他时而清醒，时而昏沉，癌细胞则聚集在肠道内，忙着吞噬他的生命。

一九八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我重读上回写的内容，看到我父亲那一段时竟然哭了出来。父亲已经过世二十三年了，我还记得自己很伤心，难过了将近两年。一九六五年，我从高中毕业，母亲看着我说：“你父亲一定会为你感到骄傲！”我们拥抱哭泣，我以为就这样结束了，我们终于为他流下了最后的眼泪，将他埋藏在记忆中。但谁晓得悲伤会延续多久？一个人是否有可能在自己的孩子或兄弟姊妹死去三十或四十年之后，某一天在半梦半醒之间想起对方，心中依然充满失去亲人的空洞感，有一块地方永远填不满……就算死后也无法填满？

我父亲一九三七年领取残障抚恤金从军中退役。当时他所在的部队已经很有准备出征的架势，他对我说，明眼人一看就知道枪械很快就要派上用场了。他当时升到了中士，结果一名新兵拔掉插销之后吓得屁滚尿流，手榴弹没被扔出去，而是直接落在地上，几乎炸掉我父亲整只左脚。他说，那手榴弹滚到他脚边爆炸，发出夜半咳嗽一般的声响。

当年士兵训练用的火炮不是有故障，就是在库房放太久，完全用不了。子弹无法击发，步枪经常膛炸。海军鱼雷往往无法击中目标，就算命中也不会爆炸。陆军航空队和海军航空队有一些飞机只要着陆太用力，机翼就会掉落。我听说过一个故事，一九三九年，一名补给官在彭

萨科拉发现整队的政府卡车没法跑，因为蟑螂把塑料管线和风扇带都咬烂了。

于是，靠着瑕疵军火和官僚滥发补助，我父亲幸运地脱身了——当然还包括后来变成小弟我迈克·汉伦的那部分。手榴弹没完全爆炸，我父亲也没有失去下半身，只丢了一只脚。

有了残障抚恤金，他比预期早了一年迎娶我母亲。他们没有立刻来德里，而是先搬到休斯敦，从事战时工作直到一九四五年。我父亲在一家制造炸弹外壳的工厂担任工头，母亲则是一名铆钉女工。不过，就像父亲在我十一岁那年告诉我的，他心里始终惦记着德里。写下这些的此刻，我忍不住好奇上天是不是早有安排，将他带回德里，好让我在那年八月的傍晚和死党在荒原围成一圈。假如真有命运之轮，那福祸必然相倚。只是福气也可能让人难以消受。

我爸妈攒下不少钱。父亲订了德里《新闻报》，每天留意售地广告，最后总算相中一块不错的土地……起码账面上不错。他们两人搭着崔尔威巴士从得州到德里看地，当天就买了下来。佩诺布斯克第一商业银行给了我父亲十年贷款，于是他和我母亲便回到德里落地生根。

“我们起初有点辛苦，”有一回父亲这么告诉我，“邻居有人不希望黑鬼住在附近。我们事前就知道会这样，我可没忘了黑点酒吧的事，因此便保持低调，耐心等待。小孩经过我们家会丢石头或啤酒罐，我头一年就换了二十块玻璃，而且不只小孩对我们这样。有一天，我们起床发现鸡舍的墙上被人漆了纳粹标志，所有鸡都死了。有人在饲料里下毒。我之后再也没养过鸡。

“但郡警长（德里当时规模不够，还没有自己的警长）必须处理这些事，而他非常认真。小迈克，这就是我要讲的，这里有坏人也有好人。对苏利文那家伙来说，我肤色是棕是白、头发是卷是直一点关系都没有。他来了这里五六趟，到处打听，终于问出了凶手。你猜是谁？我让你猜三次，头两次不算！”

“我不知道。”我说。

父亲哈哈大笑，笑得眼泪都流出来了。他从口袋里掏出一条白色大手帕，擦了擦眼睛。“结果咧，凶手是巴奇·鲍尔斯，就是他！就是你说的学校里最会欺负人的小孩他老爸，真是上梁不正下梁歪！”

“学校有小孩说亨利的爸爸是疯子。”我告诉他。我想我那时上四年级，住得够远，让亨利·鲍尔斯可以一再作弄我，总之……现在回想起来，我从一年级到四年级在学校听过的骂人字眼，例如黑鬼或黑仔，最早都是从他嘴里蹦出来的。

“嗯，老实讲，”父亲说，“说巴奇·鲍尔斯是疯子可能不无道理，因为大家都说他从太平洋战区回来之后就不对劲了。他是海军。总之，警长羁押他时，巴奇还大声嚷嚷，说是别人陷害他的，那群人都被黑鬼迷住了。哦，他还说他要控告所有人。我猜那份名单应该可以从这里一路排到威奇汉街。我强烈怀疑他没那么多钱，但他说会告我，告苏利文警长，告德里镇和佩诺布斯克郡，天晓得他还想告谁。

“至于接下来发生了什么……呃，我不敢说真有其事，我是听杜威·康洛伊说的。杜威说，苏利文警长去班戈监狱探视巴奇，说：‘现在换你闭嘴听人讲话了，巴奇。那个黑人，他不想控告你。他不想送你进肖申克监狱，只想拿回买鸡的钱。他觉得两百美元应该就够了。’

“巴奇告诉警长说，他宁可把钱塞到地洞里。警长对巴奇说：‘肖申克有一个石灰窑，巴奇，那里的人跟我说只要在石灰窑工作两年左右，舌头就会和莱姆棒冰一样绿。你自己选吧，两年石灰窑或两百美元。你说呢？’

“巴奇说：‘缅因州没有法官会因为我杀了黑鬼的鸡而判我有罪的。’

“苏利文说：‘我知道。’

“‘那你还来鬼叫什么？’巴奇问他。

“‘你最好醒醒吧，巴奇。他们不会为了死鸡而判你有罪，但你杀鸡之后在门上漆了纳粹标志，他们就得把你关起来了。’

“嗯，杜威说，巴奇嘴角垮了下来，苏利文离开牢房，让他自己去想。过了大概三天左右，巴奇叫他弟弟（他这个弟弟两年后酒醉出门打猎，结果冻死了）卖了那辆新的水星轿车。那辆车是他用退伍金买的，可漂亮呢。于是，我拿到了两百美元，巴奇发誓要把我活活烧死，而且到处跟朋友说。后来，有一天下午我遇到了他。他那时开的是战前出厂的老福特，我开皮卡。我在威奇汉街的调车场附近拦住他，拿着我的温切斯特步枪下了车。

“‘老家伙，你要是敢放火，就等着尝尝黑鬼子弹的厉害吧。’我说。

“‘黑鬼，你没资格这样跟我说话。’他说，因为又气又怕声音变得很含糊，‘像你这种黑仔，没资格这样跟白人说话。’

“唉，小迈克，我真是受够了。我知道要是不吓死他，他肯定阴魂不散。当时四下无人，我一只手伸进福特车里抓住他的头发，枪托抵在我的皮带扣上，枪口正对着他的下巴，我说：‘你以后要是敢再叫我黑鬼或黑仔，我就打得你脑袋开花，脑浆从车顶滴下来。相信我，巴奇，你要是敢放火，我就一枪打死你，说不定连你老婆、小孩和白痴弟弟一起解决。我已经受够了。’

“结果他哭了，我这辈子没见过那么丑陋的一幕。他说：‘瞧瞧这是什么世界？光天化日之下，竟然有黑……黑……有人在路边拿枪指着一个老实人的脑袋。’

“我应和说：‘是啊，竟然有这种事，真是没天理。但已经无所谓了。重点是我们达成共识了没有？还是你想试试用额头呼吸的感觉？’

“他说他知道了。从此之后，巴奇·鲍尔斯再也没找过我麻烦，除了你的狗奇普先生死掉那次，但我没办法证明是他干的。奇普可能是自己吃到了有毒的东西。

“从那天起，就不太有人招惹我们了。事后回想，我没什么好后悔的。我们在这里过得很好，虽然我有时夜里会梦见大火，但话说回来，人生在世有谁不会做噩梦呢？”

一九八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我坐在桌前打算写下父亲当年告诉我的关于黑点大火的事，结果写了好几天还没写到。我想应该是《魔戒》吧，里头有个角色说过“路路相连到天边”，人能从自家门前走到人行道上，再走到……呃，任何地方。故事也是同样，一个接着一个，也许会朝你所希望的方向走，也许不会。也许到最后重要的并非故事，而是诉说故事的声音。

我记得的当然是他的声音，我爸爸的声音。我记得他声音低沉，吐字缓慢，记得他时而浅笑，时而大笑，停下来点烟斗、擤鼻子或从冰箱里拿一罐纳拉干（他都叫它垃圾干）啤酒。对我而言，他的声音代表了

所有声音，所有岁月，是德里在向我说话——不在埃佛斯访谈里，不在那些差劲的德里历史书里……也不在我的录音带里。

我父亲的声音。

现在是晚上十点钟，图书馆一小时前关门，寒风开始在馆外肆虐。我听见雨雪打在四周窗户上和通往儿童馆的玻璃长廊上的细微声响。我还听见其他动静，在包围着我的灯晕之外，鬼鬼祟祟，窸窸窣窣。我在标准拍纸簿上奋笔疾书，跟自己说那是老房子入睡前的声音……却挥不走一个念头：今晚的暴风雪中，会不会有一个小丑在卖气球？

嗯……算了。我想我终于知道如何言归正传，说出父亲生前告诉我的最后一个故事。我是在医院病房听他说的，六周后他便过世了。

那时我每天下午放学后都会和母亲去医院看他，傍晚自己再去一次。母亲必须待在家里干活，但要求我一定要去。我总是骑脚踏车过去。母亲不准我搭便车，即使孩童谋杀案已经绝迹了四年，她还是不准。

对一个十五岁少年来说，那六周真是难熬。我很爱父亲，却讨厌傍晚去医院探病，看着他生命不断萎缩，脸上的皱纹因为疼痛而增加、变深。尽管他很努力，有时还是忍不住会哭。探病结束，天已经变暗了，而我骑车回家时总会想起一九五八年的夏天，于是不敢回头，生怕看到小丑……狼人……本碰上的木乃伊……或我遇见的鸟。但无论它化身成什么，我最怕看到它的脸是我父亲被癌症折磨得憔悴不堪的脸，因此总是猛踩踏板，哪怕心脏狂跳。母亲看我满脸通红、头发湿透、上气不接下气地回来，会说：“迈克，你骑那么快做什么？你这样会生病的。”我会说：“我想快点回来帮你做家务。”然后她会拥抱我，吻我，说我真是乖孩子。

探病次数多了，我愈来愈想不出什么话跟他说。每回骑车回到镇上，我都会绞尽脑汁想话题，生怕见面时无话可说。他病入膏肓让我恐惧，让我愤怒，但也令我难堪。无论当时或现在，我都觉得死亡应该是一件很快的事。癌症不仅仅是在杀死他，还在折磨他，贬低他。

我和他从来不谈癌症。偶尔无话可说时，我会想这下非谈不可了，除此之外没别的好谈了，就像玩大风吹没抢到椅子的小孩一样手足无措。我会变得几近疯狂，拼命想找话题聊，任何话题都好，免得面对侵

蚀我父亲的病魔。想当年，他可是抓着巴奇·鲍尔斯的头发，用步枪抵着对方下巴，要那家伙离他远一点的人！我觉得我们就要谈到那个话题了，不得不谈。要是真的谈了，我一定会哭，绝对忍不住。十五岁的我想到在父亲面前落泪就觉得害怕，比任何事都更让我恐惧和苦恼。

谈话之间的停顿让我害怕，而我就是在某次这样的沉默中又问起父亲关于黑点酒吧大火的事。医院那天给他注射了剂量不小的麻醉药，因为他疼得厉害。他时睡时醒，有时让我觉得他根本是在讲外语。他有时在对我讲话，有时似乎把我看成了他的弟弟菲利。我问他黑点酒吧的事其实没什么特别的原因，只是想到了就问。

父亲目光锐利起来，脸上露出微笑：“你就是忘不掉这件事，对吧，小迈克？”

“是啊，爸爸。”我说，其实我已经三年多没想起这事了，但还是学他说了一句，“我心里一直惦着。”

“好吧，那我现在就告诉你。”他说，“我想十五岁应该够大了，而且你母亲不在，没办法阻止我。我觉得这种事只会发生在德里，而你知道这一点，才会小心。德里似乎永远等着发生这种事。你会小心吧，小迈克？”

“会的，爸爸。”我说。

“好，”他将头靠回枕头上，“很好。”我以为父亲又要睡过去了，因为他眯起了眼睛，没想到他却开口了。

“我一九二九年到一九三〇年在这里当兵的时候，”他说，“山上还没有德里社区大学，只有一间士官俱乐部，就在小卖部正后方。那时在小卖部买一盒绿色好彩烟只要七美分。士官俱乐部就是一间很大的半圆筒状营房，但里面弄得很舒服，除了地毯，还有靠墙包厢和一台投币式点唱机，周末还能买饮料……假如你是白人的话。周六晚上通常有乐队演奏，真的很不赖。因为禁酒令，吧台只供应碳酸饮料，但听说只要你想要……而且军人证上有一颗绿色小星星，感觉很像秘密标记，就能买到烈一点的东西。通常是自家酿的啤酒，不过周末有时能买到更烈的玩意儿。假如你是白人的话。

“我们E连的弟兄当然不能去那里，因此，如果晚上休假，我们就会

进城。德里当时还是伐木业重镇，镇上有八到十家酒吧，大多数集中在人称‘地狱半亩地’的地方。不是地下酒吧，他们当不起那么正经的称呼。店里的客人都很冲，当地居民称呼他们是‘瞎了眼的猪’，很形象，因为他们中很多人的行为举止真的很像猪，而且离开时也醉得几乎看不见什么了。郡警长知道，警察也知道，但那些地方还是夜夜喧闹，就和十九世纪九十年代伐木业开始兴盛时一样。我想一定有人行贿，但可能没有一般人想得那么夸张，而且德里人自有一套看法。有些酒吧除了啤酒还卖更烈的玩意儿。白人周五和周六晚上在士官俱乐部买得到劣等威士忌和杜松子酒，但就我所知，那些酒吧卖的东西比这些好上十倍。私酒用运木浆的卡车从加拿大运过来，而且其实大多数瓶子里装的就是商标上说的东西。好东西很贵，但里头杂质不少，可以让人大醉又不会要了小命，就算真的看不见了也不会持续太久。不管什么时候进酒吧，都得小心酒瓶朝你飞过来。那里有南氏酒吧、天堂酒吧、华丽温泉酒吧、银币酒吧，还有一家叫号角酒吧，有时可以召到妓女。噢，其实你在哪家酒吧都能找到女人，根本不用费力，想换个口味的女人多得是，但对我、特雷弗·道森和卡尔·鲁恩这样的家伙来说，想召妓最好三思而后行，尤其是白人妓女。”

诚如我方才告诉各位的，我父亲那天晕得很厉害。我相信他要是够清醒，绝对不会说起这个，起码不会对自己十五岁的儿子说。

“总之，很快就有一名镇议员来找福勒少校，说他想要谈谈‘军民之间的一些问题’‘选民的关切’和‘社会善良风俗’，其实只是想让少校搞清楚状况。镇上居民不希望黑人阿兵哥上酒吧、骚扰白种女人和喝私酒。只有白人可以到酒吧喝私酒。

“这些指控都很好笑，真的。他们担心白种女人被糟蹋根本是无稽之谈，至于碍着白人男性的路……啧，我只能说我从来没在银币或号角看到过半个镇议员。会去那种酒吧的男人都是穿着红黑方格大外套的伐木工，手上全是伤疤，有的少了眼睛或手指，牙齿几乎都掉光了，身上满是木片、锯屑和树液的味道。他们穿着绿色法兰绒裤子和绿色纯胶胶靴，在地板上留下残雪，弄得地板黑乎乎的。小迈克，他们什么都重。味道重，走路重，说话也重。他们个头就是大。我曾经在华丽温泉酒吧见过一个家伙和别人比腕力，衬衫袖子竟然爆开了。不是撕裂。你可能以为我说的是撕裂，然而不是。是爆开了，袖子烂成了几片。所有人都欢呼鼓掌，有人朝我背上拍了一下，说：‘这才叫比腕力嘛，黑面仔。’

“我要说的是，要是周五和周六晚上离开林子到那些酒吧的瞎猪想喝威士忌、干女人，而不是在树洞里抹猪油打炮，要是那些家伙不想看到我们，他们早就把我们一脚踢出去了。但事实上，小迈克，他们似乎根本不在乎。

“有天晚上，其中一个家伙把我拉到一旁。他身高一米八，在当时可是他妈的巨人了，他喝得烂醉，闻起来就像一篮烂桃子。我看他就算脱下衣服，衣服也会站着不动。他看着我说：‘先生，我有一件素情想请交你，我说我。你是黑人吗？’⁵⁷

“‘我是。’我说。

“‘你好！’他忽然用圣约翰谷的法语问候我，听起来像卡真人⁵⁸在说话，然后咧开大嘴笑了，露出剩下的四颗牙，‘我就知道你是，我啊。嘿！我在书里看见过一个黑人！你和他都有——’他不知道该怎么说，只好伸手拍拍我的嘴唇。

“‘厚嘴唇。’我说。

“‘对对对！’他说，说完像个小孩一样笑了，接着又夹杂着法语说，‘就是厚嘴存！肥唇！厚嘴存！来，我请你喝啤酒！’

“‘请就请啊。’我说，不想惹毛他。

“他听了又哈哈大笑，用力拍我的背，差点打到我的脸，接着一路挤开其他人走到木纹吧台边。那里挤了得有七十个男人，还有差不多十五个女人。‘给我两罐啤酒，否则我就把这里拆了！’他朝断过鼻子的大块头酒保吼道。酒保的名字叫罗密欧·杜普瑞。‘我一罐，肥唇先生一罐！’他又用法文吼道。说完所有人哄堂大笑，但完全没有恶意，小迈克。

“他拿到啤酒之后给了我一罐，说：‘你叫什么名字？我可不想叫你肥唇先生，不好听。’

“‘我叫威尔·汉伦。’我说。

“‘好，我敬你，伟尔·汉人。’他说。

“‘哪里，该我敬你，’我回答，‘你是第一个请我喝酒的白人。’我没有

骗他。

“于是，我们把那两罐啤酒喝完之后又喝了两罐。他说：‘你确定你是黑人？除了两片肥唇，你看起来就和棕皮肤的白人没什么两样。’”

我父亲说完笑了，我也是。他笑得太厉害，肚子都疼了。他收起笑容，翻了翻白眼，咬着下唇，露出痛苦的表情。

“需要叫护士来吗，爸爸？”我警觉地问。

“不用……没关系，不会有事的。生这个病最惨的就是再也不能想笑就笑了。但我也没什么机会笑了。”

父亲沉默了片刻，我忽然发觉这是我们头一回差点谈到他的病。也许我们应该多谈谈这些，对我对他都比较好。

他喝了一口水，继续往下说。

“总之，想把我们赶出酒吧的，不是少数会光顾那里的女人，也不是占大多数的伐木工，而是镇议会的那五个老头。他们是真的被激怒了，还有力挺他们的那十几个人。你知道，就是德里的保守派。他们从来没有踏进过天堂或华丽温泉酒吧半步，都在当时位于德里高地的乡村俱乐部喝酒，却极力不让E连的黑鬼阿兵哥污染地下酒吧和酒馆。

“福勒少校回答说：‘我根本不想让他们待在这儿。我一直觉得这是工作疏忽，他们应该被送到南方或新泽西才对。’

“‘那不是我的问题。’那老家伙说。一个姓米勒的，我想他叫——”

“萨莉·米勒的父亲吗？”我惊讶地问。萨莉·米勒是我高中同学。

父亲咧了咧嘴，笑容有些苦涩：“不是，是她伯伯。萨莉·米勒的爸爸当时在外地念大学。但要是他人在德里，我想他也会站在他哥哥那一边。你如果怀疑我讲的是不是真的，我可以告诉你，特雷弗·道森听到过差不多一样的对话。他那天去帮那些大官拖地板，一字不漏全听到了。

“‘政府要把黑鬼送去哪里是你的问题，不是我的。’米勒对福勒少校说道，‘我的问题是你周五和周六晚上允许他们去哪里。要是让他们继续在镇上闲晃，肯定会出事的。德里可是有白礼军团的，你知道。’

“‘但我这里也有一点状况，米勒先生。’福勒少校说，‘我不能让他们待在士官俱乐部，那不仅违反黑人不能和白人一起喝酒的规定，而且他们不该待在那里。那是士官俱乐部啊，您知道。那些黑人小伙子只是大兵而已。’”

“‘那也不是我的问题。我只相信一点，就是你会搞定这事。干到这个位置，就该负起责任。’说完他就走了。”

“福勒少校果真把问题搞定了。德里陆军基地当时虽然没有什么建筑物，但占地非常辽阔，总计超过一百英亩，往北直到西百老汇边缘，中间隔着一道草坪。现在的纪念公园，就是黑点酒吧当年的所在地。”

“那地方在一九三〇年年初还只是个老旧的征用库房，但福勒少校召集所有E连弟兄，告诉我们那里以后就是‘我们的’聚会之所，语气好像他是漫画《小孤女安妮》里头的瓦巴克老爹一样。说不定他真的那样认为，觉得自己施舍了一个地方给黑人阿兵哥，即使那只是个库房。说完他好像不当回事似的补了一句，说以后不准再去镇上的酒吧。”

“我们都很不爽，但又能怎么办？我们又没实权。连里一名年轻弟兄，一个名叫迪克·哈洛朗的伙房兵建议大家，说只要好好整理，说不定能把那地方弄得不错。”

“于是我们真的将那里好好整理了一番。整体上结果很不错。我们头一回走进那地方，感觉很丧气，因为里头又暗又臭，到处是旧工具和发霉的装纸的箱子，只有两扇小窗，没有接电，地板上都是灰尘。我还记得卡尔·鲁恩恨恨地笑了一声说：‘少校那小子还真奇葩，对吧？说什么送我们一个俱乐部。我呸！’”

“后来死在那场大火里的乔治·布兰诺克说：‘没错，我得说这里还真像个黑点。’酒吧的名字就是这样来的。”

“不过，真正的推手是哈洛朗……哈洛朗、卡尔还有我。我想上帝应该会原谅我们所做的一切——因为他知道我们根本不晓得日后会发生什么。”

“没多久，连里其他弟兄也加入了。德里大多数地方都成了禁区，他们也没有什么选择。我们敲敲打打，清洁打扫。特雷弗·道森是木工高手，他教我们怎么在墙上凿窗户。阿兰·斯诺普斯更是好样的，找来一堆

窗玻璃，什么颜色都有，既像彩虹玻璃，又像教堂那种彩绘玻璃，混在一起。

“你是从哪里弄来的？”我问他。阿兰是连里最年长的人，大约四十二岁，所以我们都叫他斯诺普斯老爹。

“他塞了一根骆驼烟到嘴里，朝我眨了眨眼睛，说：‘夜间征收。’说完就不再多说。

“总之，那地方整理得很不赖，我们到了盛夏就开始在那儿混了。特雷弗·道森和几名弟兄在后半部做了隔间，设了一个小厨房，不过只有烤炉和两个油炸槽，想吃汉堡和薯条的时候可以弄来吃。墙边有一个吧台，但只放汽水和纯真玛莉之类的饮料——去，我们还真识相。我们不是这样被教导的吗？想喝烈的，就得偷偷地喝。

“地板还是很脏，但我们油上得不错。特雷弗和斯诺普斯老爹引来一根电线，我想又是夜间征用。到了七月，周六晚上走进那里坐下来喝可乐、吃汉堡或卷生菜沙拉热狗。感觉很棒。那地方一直不算真的完工，大火之前我们还在装修。我们已经做习惯了……也可能是为了报复福勒、米勒和镇议会。但我想，从我和艾佛瑞特·麦卡斯林挂上‘黑点’招牌的那个周五晚上起，我们就知道这地方是我们的了。招牌下头写道：E连和其他弟兄。你知道吗，那感觉就好像专属俱乐部一样！

“我们把酒吧弄得很棒，棒到白人开始抱怨。接下来我们就看到白人的士官俱乐部开始加码，新增了特别区和自助餐厅，似乎想要和我们一较高下，但我们根本不想和他们比。”

父亲躺在病床上对我微笑。

“我们都很年轻，只有斯诺普斯例外，但我们并不笨。我们知道白人不介意我们和他们比拼，但只要我们领先了，就会有人打断你的腿，让你跑不下去。我们已经得到我们想要的，那就够了。但后来……发生了一件事。”父亲皱起眉头，沉默下来。

“什么事，爸爸？”

“我们发现连里弟兄可以组成一支不赖的爵士乐队，”他缓缓说道，“马丁·德维洛下士会打鼓，艾斯·史蒂文森会吹短号，斯诺普斯老爹

弹新奥尔良爵士钢琴弹得不坏，虽然够不上行家，但感觉还不赖。还有一位弟兄会吹竖笛，乔治·布兰诺克会吹萨克斯。其他弟兄也会不时加入，有的弹吉他，有的吹口琴或单簧口琴，甚至在梳子上放一张蜡纸这样吹。

“事情不是一夜之间发生的，你知道，但到了八月底，每周的周五和周六晚上，黑点就会有精彩的迪克西兰爵士音乐。秋天来临的时候，那些弟兄表演得愈来愈好。尽管始终不够完美——我不希望你以为他们很厉害——但他们的演出很不一样……就是很有热力……很……”他举起瘦巴巴的手，在棉被上挥舞着。

“很大胆。”我试着猜父亲的意思。

“没错！”他大声说道，对我报以微笑，“你说对了！他们弹得很大胆。结果就是城里的人开始来到我们的地盘上，就连基地里的白人弟兄也来了。酒吧每到周末就人满为患。不过，这也不是一夜之间发生的事。起初酒吧里的白人脸孔就像胡椒里的盐巴一样显眼，但随着时光推移，白人愈来愈多。

“白人开始光顾之后，我们就忘了要谨慎了。他们用牛皮纸袋装着自己买的酒过来，大部分是很烈的上等货。相较之下，城里酒吧卖的酒简直像汽水一样。我说的是乡村俱乐部才有的酒，小迈克，有钱人的酒。芝华士啦、格兰菲迪，还有邮轮上卖给头等舱客人喝的香槟。他们有些人管那种酒叫‘丑骡子酒’，和我们乡下那种动物同一个名字。我们应该想办法阻止他们的，却不晓得该怎么做。他们是城里人哪，拜托！他们是白人哪！

“还有，就像我说的，我们年纪太轻，对自己这番成就太自豪，低估了事情的严重性。我们都知道米勒和他的同党一定知道我们这地方，但我想我们都没察觉他们气疯了。我没夸张，真的是气疯了。他们住在西百老汇的维多利亚式豪宅里，离我们不到四百米，听见音乐声不断，全是《挖土豆》或《哈格姑妈蓝调》之类的曲子，这已经很不妙了。知道白人小伙子也在里面，和黑人一起饮酒作乐，那感觉一定更糟糕。因为九月底十月初的时候，来我们那儿的已经不只是伐木工和酒鬼了。我们在城里肯定很轰动。年轻人会来喝酒跳舞，随着无名乐队演奏的音乐摇摆，直到凌晨一点歇业为止。而且来的顾客不光是德里居民，连班戈、新港、黑文、克里福斯米尔斯、旧城和周围小镇都有人慕名而来。缅因

大学兄弟会的大学生会带姊妹会的女朋友一起来狂欢。乐队后来学会演奏爵士版的《杯酒高歌》，他们听了欢声雷动，差点没把屋顶掀了。当然，这里是士兵俱乐部，照理说是这样，一般人没得到邀请不能来。但小迈克，其实我们就是晚上七点开门，凌晨一点打烊。到了十月中旬，你任何时候到舞池里，都得和六个人贴着身体，根本没办法跳舞，只能站着扭动……不过就算有人介意，也没人抱怨。每到午夜，酒吧就像空掉的货车一样在高速公路上摇摆。”

父亲停下来喝了一口水，又继续往下说。他眼里光彩灼灼。

“唉，福勒终究会插手的。他要是早点行动，就不会死那么多人了。他只需要派宪兵过来，将客人带的烈酒统统没收就好。这就够了——事实上，他也只想这么做。这一招就足够让我们关门大吉了。我们当中可能有人得受军法审判，有人被关，剩下的人被调到其他单位，但福勒少校动作很慢。我想，他可能和我们有同样的担忧，怕城里有些人会震怒。米勒没有再来找他，我想福勒一定也不敢到城里见他。那家伙喜欢说大话，要我说，福勒其实和水母一样没骨头！”

“所以，酒吧没被查禁，不然那些死在大火中的人现在还活着。是白礼军团结束了一切。那年十一月，他们身穿白袍闯进来，办了个烤肉大会。”

父亲再度沉默，但他没有喝水，而是郁郁地望着病房的某个角落。医院外，钟声从某处轻轻飘来，一名护士从门口经过，鞋底踩过塑料地板吱嘎作响。我听见电视的声音，还有收音机。我记得还听见风在外头吹着，咻咻地扫过医院侧面。虽然是八月天，风声却透着一股凉气，完全无视电视上播的《坎恩大反击》和电台放的四季乐队的《走路有风》，兀自呼啸着。

后来，他总算再次开口了：“有些人是穿过基地和西百老汇之间的草坪来的，因此肯定先在某人家碰面，可能在地下室，套上白袍，然后点燃火把。

“我听说还有些人是从瑞吉莱路进来的，那条路当时是进出基地的主要道路。我听说，我不想讲是谁告诉我的，他们开着全新的帕卡德轿车，身上穿着白袍，白色尖顶帽放在腿上，火把摆在脚边。火把是用刘易斯威尔球棒做的，顶端缠着一大团麻布，用女人拿来保存果酱用的红

色塑料垫圈固定住。威奇汉街弯向瑞吉莱路的岔口有一个哨所，但卫兵拦也没拦，就让那辆帕卡德进来了。

“那天是星期六，酒吧里闹哄哄的，人们没完没了地跳舞。可能挤了两百人，甚至三百。后来那些白人来了，有六到八个人，开着那辆碧绿的帕卡德过来的。接着，更多白人穿过基地和西百老汇豪宅之间的树林来到酒吧。他们的年纪都不轻了，小伙子不多。我有时会想，事发次日他们之中有多少人喉咙发炎或胃溃疡出血？我希望愈多愈好，那些鬼鬼祟祟的龌龊浑球。

“帕卡德停在山上闪了两次车灯，接着有四个人下车和其他同伙会合。其中几人手上拎着七点五升装的油桶，那时在加油站就买得到。所有人手上都拿着火把，留下一个待在车里。米勒有一辆帕卡德，你知道。没错，而且就是绿色的。

“他们在酒吧后方会合，给火把洒上汽油。他们或许只是想吓唬我们。我听人这样说过，但也听过相反的说法。我愿意相信他们只是想吓唬我们，因为我没那么坏，不想相信他们真的有那么狠毒。

“可能是点火时有汽油流到手上，他们中有几个人吓坏了，慌乱中将火把扔了出去，只想赶快脱手。总之，在十一月深夜漆黑的夜色中忽然冒出熊熊火光。其中几人拿着火把挥舞，不时有着火的麻布碎片飞出，有些人在笑。但就像我说的，有几个人将火把扔进后窗，落到厨房里。短短一分半钟，厨房就变成了人间炼狱。

“酒吧外头的那些家伙都戴着白色尖顶帽，其中几个大喊：‘黑鬼出来！黑鬼出来！黑鬼出来！’也许有几个人大喊是想恫吓我们，但我宁可信他们是想警告我们，就像我宁愿相信火把是他们不小心扔进厨房的一样。

“不管怎样都没有差别。乐队演奏的声音比工厂汽笛还响，所有人都在欢呼，兴奋到了极点，没有人察觉出事了。直到那天担任助理厨师的杰瑞·麦克鲁从后面的隔间夺门而出，大伙儿才知道不妙。火舌从厨房蹿出三米，当场烧掉了他的西装上衣，差点把他的头发烧光。

“事发当时，我和特雷弗·道森、迪克·哈洛朗正坐在东墙边，我起初以为瓦斯炉爆炸了。我才刚站起来，就被挤往门口的人群撞倒了。有二三十个人从我背上踩过，我想，在那场火灾中，我就只有那时候是真的

害怕了。我听见有人尖叫，大喊失火了，赶快离开酒吧。但只要我试图起身，就有人踩着我的背过去，还有一个人踩在我的后脑勺上，让我眼冒金星。我的鼻子被压在油腻腻的地板上，灰尘冲进鼻孔，我又咳嗽又打喷嚏。有人踩到我的后腰，我感觉女人的高跟鞋狠狠插进我腹股沟里。老天爷，我可不想被人灌肠。要是当时我的卡其裤裂了，我看我的屁股可能这会儿还在流血。

“现在讲起来很好笑，但那一下真是差点要了我的命。我被撞，被推倒和猛踩，被踹来踹去，隔天根本没办法走路。我不停地尖叫，但根本没有人听到，也没人理我。

“是特雷弗救了我。我看见一只巨大的棕色手掌朝我伸来，像溺水的人看见救生圈一样抓着不放。他用力一拉，我正要站起来，又有人朝我脖子这里一踩——”

他按了按下颌和耳朵交界的地方，我点点头。

“那一下踩得很重，让我痛得大概昏迷了一分钟。但我没有放开特雷弗，他也没放开我。我最后总算站了起来，但就在这时，厨房和酒吧之间的墙倒了，发出砰的一声，就像点燃汽油时的爆炸声。我看见巨大的火团喷射出来，所有人都急着想躲开。有人逃过了，有人没有。我们连里的一位弟兄，我想是霍尔顿·萨托里斯，被压在墙下面，有一瞬间我看见他的一只手在燃烧的炭火底下开开合合。有个白人女孩，显然不满二十岁，她裙子背后起火了。她和一个大学生待在一起，我听见她朝他尖叫，求他帮忙，但他只拍了两下就跟着别人逃命去了。那女孩僵在原地，看着裙子往上烧。

“厨房那里简直有如地狱，火光亮得让人无法直视，热得好像烤箱，小迈克，可以把人烤熟。你感觉皮肤都烤出油来了，连鼻毛也变酥了。

“‘我们得冲出这里！’特雷弗大吼，拉着我沿着墙边走，‘快点！’

“这时，迪克·哈洛朗忽然抓住他。迪克还不到十九岁，两只眼睛瞪得和台球一样，脑袋却比我们两个都清醒。‘不是那个方向！’他大喊，‘是这里！’他指着舞台……但那里有火，你知道。

“‘你疯啦？’特雷弗吼了回去。他声如洪钟，但大火有如雷鸣，加上众人高声尖叫，几乎淹没了他的声音。‘你想死就自己去死，我和威尔要

逃出去！’

“特雷弗依然抓着我的手，继续拉着我往门口挤。但周围人实在太多了，根本看不见门在哪里。要不是迪克，我一定会跟着特雷弗走。我吓坏了，完全搞不清方向，只晓得我不想被烤成火鸡。

“迪克使尽全力抓住特雷弗的头发，逼得特雷弗转过头来。他一转头，迪克就赏了他一巴掌。我记得我当时看见特雷弗的脑袋撞到墙上，心想迪克疯了。我听见他朝特雷弗咆哮：‘你们往那里走是自寻死路！他们从外头把门抵住了，白痴！’

“‘你又知道什么？’特雷弗吼了回去，接着就听见轰的一声巨响，像是炸弹爆炸了，只不过爆炸的不是炸弹，而是马丁·德维洛的大鼓。大火正沿着横梁蹿烧，地板上抹的油也起火了。

“‘我知道！’迪克大喊，‘我就是知道！’

“迪克抓住我另一只手，我感觉自己好像变成了拔河绳。特雷弗仔细打量了出口一眼，接着就朝迪克指的方向走去。迪克带我们走到一扇窗边，抓起椅子想将窗户打破，但才刚要动手，窗子就被热浪冲开了。他抓着特雷弗·道森的裤腰，将他往上提。‘爬啊！’他大叫，‘快爬啊，笨蛋！’于是特雷弗奋力往上爬，头先脚后地爬过了窗框。

“迪克开始推我，我努力往上，抓住窗边使劲拉扯，隔天两只手掌都是水泡，因为木头窗框已经在冒烟了。我头先出去，要不是特雷弗抓住了我，我的脖子可能当场就折断了。

“我们回头张望，眼前的景象就像最可怕的梦魇，小迈克。那扇窗已经变成火光熊熊的方框，屋顶有十几处蹿出火焰。我们听见尖叫声从酒吧里传来。

“我看见两只棕手在火焰中挥舞。是迪克。特雷弗·道森用双手做踏板，让我踩上去伸手抓住迪克。我用力拉他，肚子不小心碰到墙壁，感觉就像贴着滚烫的炉子一样。迪克的面孔出现在窗边。那一瞬间，我觉得我们可能救不了他了。他已经吸进浓烟，就要昏迷了。他双唇焦裂，衬衫背部冒着烟。

“我差点松手，因为我闻到了尸体烧焦的味道。我之前听说人肉烧焦

后闻起来就像烤猪肋排，结果根本不是。那味道更像阉完马，生一堆火将割下来的东西扔进去，除了听见马睾丸像栗子一样噼啪作响，还会闻到的恶臭。人穿着衣服烧起来就是那个味道。我闻到了，而且知道自己没法再闻下去，因此使劲猛地一拉，把迪克拖了出来。他只掉了一只鞋子。

“我跌下特雷弗的双手，整个人往后摔去。迪克压在我身上。我告诉你，黑人的头真是够硬。我被他撞得差一点断气，有好几秒动弹不得，之后才抱着肚子在地上滚来滚去。

“但我不久就能撑起身子，然后站了起来。我看见几个影子跑向草坪。我起初以为是鬼，后来才看见鞋子。那时，酒吧四周已经亮得犹如白昼。我看见鞋子之后，立刻明白那几个影子是人裹着袍子。其中一人稍微落后，我看见……”

父亲没有往下说，舔了舔嘴唇。“你看见什么，爸爸？”我问。

“别问了，”他说，“帮我把水拿过来，小迈克。”

我将水递给他，他几乎一饮而尽，接着开始咳嗽。一名护士正好经过，探头进来说：“您需要什么吗，汉伦先生？”

“我需要新的肠子，”父亲说，“你们手边有吗，罗达？”

护士露出紧张迟疑的笑容，从门前走过去了。父亲将杯子递给我，我接过来放回桌上。“说比回忆更花时间，”他说，“你离开前能再帮我倒一杯水吗？”

“没问题，爸爸。”

“听完这个故事你会做噩梦吗，小迈克？”

我很想说谎，但还是决定实话实说。现在想来，如果我当时说谎了，父亲应该不会再讲下去。他虽然脑袋不清楚，但可能还不到那种程度。

“应该会吧。”我说。

“做噩梦其实不是坏事，”他告诉我，“噩梦让我们能想象最糟的状

况，我想这就是噩梦的意义。”他伸出手，我也把手给他，父亲就这样握着我的手讲完了那个故事。

“我回头一看，发现特雷弗和迪克正要绕到酒吧前面，便立刻追了上去，但依然有点喘不上来气。酒吧前面挤着四五十人，有的在哭，有的在吐，有的在尖叫，还有人又哭又吐又叫。其余的人则躺在草地上，被烟呛得昏死过去。酒吧的门关着，我们听见里面有人尖叫，叫着要出来，要神怜悯他们，他们身上着火了。

“穿过厨房有个门通往放垃圾桶和杂物的地方，除此之外就只有正门。想进酒吧必须推门而入，出来则是用拉的。

“有些人顺利出来了，但后面的人开始挤到门边用力往外推，结果反而把门关上了。后面的人使劲往前挤，想要躲避大火，所有人挤在一起，最前面的人都被压扁了。有那么多人在后面推，他们不可能把门拉开，因此大伙儿全都被困在里面，而大火还在蔓延。

“是特雷弗·道森救他们出来的，让死亡人数停在八十左右，而不是上百，甚至两百。但他千辛万苦，得到的却不是奖章，而是被关在莱伊禁闭室整整两年。我们跑到酒吧前面，看见一辆旧大卡车停了下来，司机正是咱们的老朋友威尔森中士。基地所有坑洞都是他搞出来的。

“威尔森下车后开始大吼大叫，下达一些没什么用处的命令，但反正也没什么人听见。特雷弗抓住我的手臂，一起跑到威尔森面前。我不晓得迪克·哈洛朗跑去哪里了，直到隔天才见到他。

“‘中士，我必须借用您的卡车。’特雷弗对着威尔森大喊。

“‘闪开，黑鬼！’威尔森说着将特雷弗推开，又开始胡乱下令，但根本没有人理他，而且他也没能讲太久，因为特雷弗·道森像箱子里的小丑那样跳起来，将他撂倒在地。

“特雷弗应该用了很大力气，换作其他人可能会倒地不起，但那家伙的头还真硬。只见他站起来，嘴和鼻子都在流血，对特雷弗说：‘我要杀了你。’话音刚落，特雷弗就使劲朝他肚子挥了一拳，让他弯腰捧腹，我趁机双手交握，用力朝他脖子敲了下去。这么做很孬种，从背后攻击人，但非常时期需要非常手段，而且老实说，能给那口无遮拦的浑球一拳还是让我暗爽了一下。

“威尔森像被斧头砍到的小牛一样倒了下去。特雷弗跑向卡车，发动引擎，将车掉头朝向酒吧，对准正门左侧。他松开离合器，踩住油门，车子开始冲刺。

“‘那边的人注意点！’我朝着周围的人大喊，‘小心卡车！’

“众人吓得四处逃窜，特雷弗没撞到人真是奇迹。他以大概五十公里的时速冲进酒吧左侧，脸庞狠狠撞在方向盘上。我看见他鼻子流血，他摇摇头将血甩掉。他打挡倒车，后退了五十码左右，然后再度冲向酒吧。轰！黑点酒吧只不过是瓦楞铁皮搭成的仓库，这第二次冲撞让它散架了。只见酒吧一侧完全塌陷，火焰从废墟中蹿出。我不晓得里面的人怎么还能活着，但确实有人还没丧命。人比你以为的要顽强许多，小迈克。要是你不相信，看看你爸爸，我靠指甲救了自己一命。黑点就像正在熔化的火炉，大火和浓烟构成的地狱，但还是不断有人从火里跑出来，人数多到特雷弗不敢再撞第三次，生怕轧到人。于是他下车跑到我身边，不再插手。

“我们站在原地看着黑点付之一炬。虽然只有五分钟，感觉却像一辈子。最后逃出来的那十几个人，身上都着了火。其他人抓住他们，让他们在地上滚动，把火弄熄。我们往酒吧里看，发现还有人挣扎着想出来，但心里知道他们是不可能活着出来了。

“特雷弗紧紧抓着我的手，我用力回握了他两次。我们手牵着手站在那里，就像你和我现在这样，小迈克。特雷弗鼻子断了，血流满面，眼睛肿得睁不开，我们一起看着酒吧里的人。他们才是真正的鬼魂。那些男人、女人。他们在大火中只剩下发光的身影，朝特雷弗用威尔森中士的卡车撞开的大洞走去。有些人伸出手臂，似乎期待有人来救他们。另一些人则只是走来走去，但看起来哪里也去不成。他们的衣服熊熊燃烧，脸庞起火，一个接一个跌倒在地，再也看不见了。

“最后出现的是一个女人。她的裙子已经烧掉了，身上只剩内衣，整个人像蜡烛一样燃烧着。她朝外头望了最后一眼，我觉得她似乎在看着我。我看见她的眼皮也着火了。

“那女人倒地之后，一切都结束了，整个酒吧变成了一片火海。等基地的消防车和中央街消防队派来的两辆消防车抵达时，酒吧已经烧光了。这就是黑点大火事件，小迈克。”

他将水喝完，把杯子递给我，要我去大厅的饮水机接水。“我今天晚上很可能会尿床，小迈克。”

我亲了下他的脸颊，走到大厅去接水。等我回来，他又恍神了，两眼呆滞，似乎陷入了沉思。我将杯子放在床头桌上，他咕哝了一句谢谢，我差点没听出来。我看了看桌上的韦斯特克洛克斯钟，发现快八点了，我该回家了。

我弯腰想和他吻别……却听见自己低声说：“你看见什么了？”

他的眼皮快要闭上了，眼睛几乎没有转向我。他可能知道是我，也可能觉得那是他心里的声音。“啊？”

“你看见什么了？”我轻声说。我不想听，但非听不可。我又冷又热，两眼发烫，双手冰冷，但是我非听不可，就像罗得的妻子非得回头看所多玛城毁灭一样。

“我看见一只鸟，”他说，“就在跑在最后的那个人上方。可能是鹰。他们叫它红隼。但它非常大。我从来没告诉过别人，否则会被关起来。那只鸟的双翼张开可能有十八米长，和零式战斗机一样。我看见……看见它的眼睛……我觉得……它也看见我了……”

父亲的头歪向一边，对着窗户。夜幕正慢慢落下。

“它俯冲而下，抓住那个人，紧紧攫住他的白袍，真的……我听见翅膀呼呼鼓动……很像火的声音……它停在空中……我心想，鸟不会停在空中……可是这只鸟会，因为……因为……”

他不再说话。

“为什么，爸爸？”我低声问，“它为什么能停在空中？”

“它没有停在空中。”他说。

我默默坐着，心想他这回一定是睡着了。我这辈子从来没这么恐惧过……因为四年前我见过那只鸟。我想不出为什么，但我几乎忘了那天的梦魇，直到现在被我父亲召唤回来。

“它没有停在空中，”他说，“他是在飘。在飘。它两边翅膀上都绑了

一大堆气球，它在飘。”说完他就睡着了。

一九八五年三月一日

它又来了，我现在晓得了。我会继续等待，但心里知道这是真的。我不晓得这回我能不能熬过去。我小时候有办法应对，但小时候不一样。完全不同。

上面那些全是我昨晚写出来的，简直像发疯一样。反正我也回不了家。路上覆盖了厚厚一层冰，虽然今天早上出太阳了，但地面的冰还是纹丝不动。

我一直写到深夜三点多，越写越快，想一口气写完。我已经忘了十一岁时见过那只巨鸟，是父亲的经历唤醒了我的记忆……从此我想忘也忘不了，细节都记得清清楚楚。我想，那算是父亲最后送我的礼物吧。很可怕，但从某方面来说又很棒。

我就趴在书桌上睡着了，脑袋枕着手臂，笔记本和笔摆在面前。早上醒来，我屁股发麻，腰酸背痛，但感觉很自由……摆脱了那个老故事。

但我马上发现了一件事。昨天夜里，我不是一个人。

从图书馆前门（我昨晚锁上了，我向来都会锁门）到我睡觉的书桌前，有一排淡淡的半干的泥脚印。

但没有离开的脚印。

无论来者是谁，都是夜里出现的，来留下符咒……然后消失无踪。

我的阅读灯上系了一个气球，充了氢气的气球，在从高窗斜斜照进来的晨曦中飘动。

气球上是我的脸。没有眼睛，血从凹陷的眼窝里流出来，因为尖叫而变形的嘴印在薄薄的、鼓胀的塑料膜上。

看到那个气球，我吓得放声尖叫。声音穿过图书馆，又被反射回来，在通往书架的螺旋铁梯间振荡。

气球砰的一声破了。

[1]乔治·塞菲里斯（George Seferis，1900—1971），希腊诗人，一九六三年获得诺贝尔文学奖。此处引用的是《游子还乡》，林天水先生译。在斯蒂芬·金另一部小说《撒冷镇》的卷首，也有这段引文。

[2]约翰·韦恩（John Wayne，1907—1979），美国著名演员，以出演西部片和战争片中的硬汉而闻名。

[3]小丑博佐（Bozo the Clown）是美国知名的小丑形象，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开始走红。

[4]《豪迪·杜迪》（Howdy Doody）是二十世纪中期美国的一档儿童节目，以马戏和西部故事为主题，克拉拉贝尔（Clarabell）是豪迪·杜迪的伙伴。

[5]美国部分地区禁止公开喝酒，因此民众会用棕色纸袋包住酒瓶。

[6]奇哥、丑哥等都是小丑形象。

[7]此处一语双关，逃（slink）和发臭（stink）发音相似。

[8]位于爱尔兰布拉尼城堡的一块石头，相传亲吻此石会变得能言善道。

[9]马文·盖伊于一九八四年四月遭父亲枪杀。

[10]杰基是肯尼迪夫人杰奎琳的昵称。

[11]美国共和党英文简写为GOP（Grand Old Party），此处理查德讽刺其为DOP（Dead Old Party）。

[12]凯斯·穆恩（Keith Moon，1946—1978）是英国乐队The Who的鼓手，常有怪异和自残的举动。

[13]大瑟尔（Big Sur）是加利福尼亚海岸线的一段，风景如画。

[14]瑟曼·芒森（Thurman Munson，1947—1979），大联盟职棒球员，自驾飞机时发生事故身亡。

[15]即罗伯特·弗罗斯特（Robert Frost，1874—1963），美国诗人。

[16]《小杰克》（Jack Sprat）是一首英语童谣，开头是“小杰克不吃肥肉，他老婆不吃瘦的”。

[17]《草原小屋》（Little House on the Prairie），英国作家劳拉·怀尔德（Laura Ingalls Wilder，1867—1957）所著，美国拍过同名电视连续剧。

[18]霍华德·菲利普斯·洛夫克拉夫特（Howard Phillips Lovecraft，1890—1937），美国作家，奠定了“克苏鲁神话”体系的基础。

[19]理查德·麦瑟森（Richard Matheson，1926—2013），美国小说家、剧作家，作品以恐怖、科幻为主，曾获“世界奇幻奖”和“斯托克奖”终身成就奖，代表作有《我是传奇》《收缩人》等。

[20]丹尼斯·艾奇森（Dennis Etchison，1943—），美国作家，擅长写恐怖小说，深受斯蒂芬·金推崇。

[21]雷·布拉德伯里（Ray Bradbury，1920—2012），美国作家，作品多为恐怖、科幻、奇幻题材，代表作《火星纪事》。

[22]威廉·戈德曼（William Goldman，1931—），美国小说家、剧作家，曾将斯蒂芬·金的《头号书迷》《亚特兰蒂斯之心》《劫梦惊魂》《惊鸟》等小说改编为电影剧本。

[23]杰奎琳·苏珊（Jacqueline Susann，1918—1974），美国小说家，代表作《迷魂之谷》。

[24]缅因白礼军团（Maine Legion of White Decency），美国北方版的3K党，“黑点”是一个黑人酒吧。

[25]德鲁伊（Druid），古代高卢、不列颠和爱尔兰等地凯尔特人中的祭司、巫师、占卜者。

[26]北美民间传说中的伐木工。

[27]玛土撒拉（Methuselah）是《圣经·创世记》里的人物，享年九百六十九岁。

[28]脱线先生（Mr.Magoo）是美国一个动画人物，因为视力太差而惹出许多笑料。

[29]乔治·里弗斯（George Reeves，1914—1959），美国演员，因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扮演电视剧《超人》中的超人一角而出名。

[30]斯派克·琼斯（Spike Jones，1911—1965），美国乐手，以用讽刺手法编排流行乐曲而闻名。

[31]英文中的“死”（die），发音为[dai]，所以说威廉“像机关枪一样嗒嗒个没完”。

[32]百老汇舞台剧，一九四一年被改编为电影。

[33]一九二〇年上映的惊悚片，被视为西方恐怖电影的鼻祖。

[34]原文为beat the devil，有“胜过一切”之意。

[35]原文是comber，有“卷浪”之意。

[36]《卡西大夫》（Ben Casey），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在美国ABC电视台播出的医疗剧。

[37]波·迪德利（Bo Diddley，1928—2008），美国摇滚歌手。

[38]埃尔默·法德（Elmer Fudd），卡通人物，兔八哥的头号敌人。

[39]爱德华·科克兰（Edward Corcoran）姓名首字母缩写。

[40]保罗·里维尔（Paul Revere，1734—1818），银匠，美国独立战争期间的爱国英雄。

[41]帕特里克·亨利（Patrick Henry，1736—1799），律师、庄园主，美国独立战争期间著名的演说家。

[42]海斯坦克·卡尔霍恩（Haystack Calhoun，1934—1989），美国专业摔跤手。Haystack有“干草堆”的意思。理查德给本取这个绰号，意在讥讽他身体肥壮。

[43]朗·钱尼（Lon Chaney，1883—1930），默片时代的美国男演员，被认为是电影早期风格最多变的演员之一。

[44]尼尔·萨达卡（Neil Sedaka，1939—），美国摇滚歌手，作曲家。

[45]即The Holy Ghost，基督教“三位一体”理论中的圣灵。

[46]见《旧约·出埃及记》第22章18节。

[47]见《新约·哥林多前书》第13章12节。

[48]杜先生（Mr.Do）是一款街机游戏中的人物。

[49]杰克·本尼（Jack Benny，1894—1974），美国喜剧大师、演员，也是著名的小提琴演奏家。他扮演过守财奴，故理查德有此

[50]托尼·柯蒂斯（Tony Curtis，1925—2010），美国演员，二战后好莱坞肌肉猛男的典型。代表作是和玛丽莲·梦露一起拍摄的《热情似火》，并凭借《挣脱锁链》获奥斯卡影帝提名。

[51]本·伯尼（Ben Bernie，1891—1943），美国爵士小提琴手，电台主持人。

[52]1956年上映的一部美国浪漫喜剧电影。

[53]罗伯特·勒德拉姆（Robert Ludlum，1927—2001），美国小说家，最著名的作品是《伯恩三部曲》。

[54]布拉德利·多诺万有些口齿不清。

[55]女作家格蕾丝·梅塔利亚斯（Grace Metalius，1924—1964）1956年出版的作品，当时极受欢迎，后被改编为电影和电视剧。

[56]此处应为被称为“老普林尼”的古罗马作家、哲学家盖乌斯·普林尼·塞孔都斯（Gaius Plinius Secundus，23（或24）—79）。

[57]此人已经醉得口齿不清。

[58]移居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的法国人后裔。

《它》是美国文学的一座里程碑
——《芝加哥太阳报》

Stephen
King

[美] 斯蒂芬·金

/著



/下

{ 写给每个曾经当过孩子的大人
童年自有其甜蜜之谜，确认了死亡的真实，
界定了勇气与爱。 }
往前看也得往后看，每个生命都在仿效永恒，犹如转轮。

惊悚小说王者中的王者
斯蒂芬·金长盛不衰之作

作品全球销量超过3.5亿册
美国影视业孜孜以求的故事贩卖机

► 华纳兄弟改编的同名电影定于2017年9月上映

It

它：下册

版权信息

它：下册

作者：（美）斯蒂芬·金（Stephen King）

译者：穆卓芸

出版人：曾赛丰

责任编辑：薛健 刘诗哲

监制：吴文娟

策划编辑：许韩茹

特约编辑：陈晓梦

版权支持：辛艳

营销编辑：仇悦

封面设计：董红红

版式设计：张丽娜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目录

版权信息

第三部 长大后

第十章 重聚

第十一章 旧地重游

第十二章 三位不速之客

第四部 一九五八年七月

第十三章 末日大战

第十四章 相簿

第十五章 烟洞

第十六章 埃迪的骨折

第十七章 另一个失踪者：帕特里克·霍克斯泰特之死

第十八章 牛眼弹弓

第五部 除魔仪式

第十九章 守候之夜

第二十章 循环终结

第二十一章 城镇地底

第二十二章 除魔仪式

第二十三章 逃出

第三部 长大后

令人绝望

又毫无所成的

堕落

达成了新的体悟：

这体悟

翻转了绝望。

所有无法成就的

得不到爱的

在期望中失去的——

都将伴随着堕落

没有止尽，无法打破。

——威廉·卡洛斯·威廉斯，《帕特森》

你难道不想回家吗，现在？

你难道不想回家？

游荡总是让神的儿女疲惫。

你难道不想回家？

你难道不想回家？

——乔·绍斯¹

第十章 重聚

威廉·邓布洛搭出租车

电话铃响，将他从无梦的沉睡中唤醒。朦朦胧胧之间，他闭着眼朝电话的方向摸索。若非铃声响个不停，他一定很快又会睡着，就像坐着雪橇从白雪覆盖的麦卡伦公园小丘上滑下来一样简单。你先拉着雪橇跑，再跳上去开始往下滑，感觉和音速一样快。长大后就不能这样了，蛋会痛死。

他手指爬上电话转盘滑了下来，又爬上去。他隐约预感电话一定是迈克·汉伦从德里打来的，叫他非得回去不可，非得想起来才行，说他们之前答应过的，斯坦利·乌里斯用可乐瓶的碎片划破所有人的掌心，一起许下承诺——

只是，那些都已经发生过了。

他昨天下午很晚才到，抵达时都快六点了。他想，如果迈克最后才联络他，那么其他人应该陆续到了，有的甚至已经待了大半天。但他还没见到其他人，也不急着见。他只是住进旅馆，上楼到自己房间点了一份餐点，但餐点到了却发现根本没胃口，于是便倒在床上沉睡到现在。

威廉睁开一只眼睛，伸手去抓话筒。话筒掉在桌子上，他伸手去捞，同时睁开另一只眼。他觉得脑海中一片空白，呈现没插电的状态，只靠电池运转。

后来，威廉总算拿起话筒。他用手肘支起身子，将话筒贴到耳边：“喂？”

“威廉吗？”果然是迈克·汉伦。至少他猜对了这一点。他上周还根本不记得这个人，现在才听三个字就认出来了。感觉真神奇……却很不好。

“我是，迈克。”

“我把你吵醒了？”

“没错，不过没关系。”电视上方的墙上挂着一幅难看的画，画中穿戴着黄色雨衣和雨帽的捕龙虾渔夫正在拉渔笼。威廉看着画，想起自己

置身何处。上主大街的德里旅馆，往下走八百米之后过马路就是贝西公园……亲吻桥……运河。“现在几点了，迈克？”

“十点十五分。”

“今天几号？”

“三十号。”迈克听起来有点被逗乐了。

“嗯，好。”

“我安排了一个小聚会。”迈克说，语气变得很迟疑。

“是吗？”威廉将双脚甩下床说，“他们都到了？”

“除了斯坦利·乌里斯。”迈克说。威廉听不出他语气里的情绪。“贝最后一个到，昨天深夜。”

“迈克，你为什么说贝是最后一个？斯坦可能今天到啊。”

“威廉，斯坦死了。”

“什么？怎么会？他的飞机——”

“不是那样，”迈克说，“听着，假如你不介意，我想等碰面了再说。我一起告诉你们比较好。”

“和它有关吗？”

“嗯，我想有关，”迈克顿了一下又说，“绝对有关。”

熟悉的恐惧再度沉沉压上威廉的心房。这种事儿会这么快就习惯吗？还是他一直怀着那份恐惧，只是没有感觉，也没去想，就像人都会死之类的事实一样？

他伸手拿烟点了一根，吸了一口之后将火柴吹熄。

“他们昨天没有碰面？”

“没有，我想应该没有。”

“你也还没见到任何人？”

“没有，只通过电话。”

“好，”威廉说，“我们在哪里碰面？”

“你记得旧的钢铁厂在哪里吗？”

“当然记得，在牧场路。”

“你落伍啦，老头。现在是穆尔路了。我们这里有缅因州第三大的购物中心，四十八家商店齐聚一堂，让您购物方便愉快。”

“听起来还真美、美国啊。”

“威廉？”

“什么？”

“你还好吧？”

“嗯。”但他心跳太快，烟也微微颤抖。他刚才有点结巴，迈克也听见了。

两人沉默片刻，接着迈克说：“过了购物中心之后有一家餐厅，叫东方璞玉，他们有私人包厢。我昨天订了一间，需要的话可以待一下午。”

“你觉得需要那么久吗？”

“我真的不晓得。”

“出租车司机知道地方吗？”

“当然。”

“那好，”威廉说，他在电话旁的便条上写下餐厅名称，“为什么选那里？”

“因为它是新开的吧，我想，”迈克缓缓说道，“感觉.....我不知道.....”

“没有预设立场？”威廉问。

“对，我想是吧。”

“那里的菜好吃吗？”

“我不晓得，”迈克说，“你胃口好吗？”

威廉吐了口烟，发出半咳半笑的声音：“不是太好，老朋友。”

“嗯，”迈克说，“听得出来。”

“中午见？”

“应该吧，我想，让贝弗莉多睡一会儿。”

威廉将烟摁熄：“她结婚了没？”

迈克又迟疑了。“大伙儿见面再聊吧，”他说。

“就像毕业十年之后参加高中同学会一样，”威廉说，“看看谁变胖了，谁秃头了，谁又有、有小孩了。”

“希望如此。”迈克说。

“我也是，迈克，我也是。”

威廉挂上电话，冲了很久的澡，点了一份他并不想吃的早餐，吃了一点。不对，他的胃口其实一点也不好。

威廉打电话给大黄出租车行，约好一点十五分派车来接他，心想十五分钟应该够他到牧场路了吧（他发现自己完全无法接受那里变成穆尔路，就算真的见到购物中心也一样），但他完全低估了午餐时间的车流……还有德里的变化幅度。

德里一九五八年已经算是不小的城镇了，界内的居民大约三万人，周边乡镇可能有七千人。

但它现在变成大城了。比起伦敦和纽约当然还很小，但以缅因州的标准来说算是很大了，因为该州第一大城波特兰的人口也只有将近三十万。

出租车在主大街上龟速前进（威廉想，我们正在运河上方，虽然看不见，但它就在下面，在黑暗中流动着），接着拐进中央街。威廉心里的第一个念头并不难猜：这一带变了好多。但随之而来的是深深的惊惶，让他措手不及。他想起自己在这里度过的童年是多么可怕、紧张……不仅因为一九五八年的夏天他们七个人一起对抗惊恐，也因为乔治丧命、他们的父母从此陷入梦游般的状态、他的严重口吃、哈金斯和克里斯在荒原恶斗之后经常找他们麻烦

（鲍尔斯、哈金斯和克里斯，天哪！鲍尔斯、哈金斯和克里斯，天哪！）

还有一种感觉，那就是德里很冷酷无情，不太在乎他们死活，当然更不在乎他们是否击败了小丑潘尼歪斯。德里镇居民已经和面貌千变万化的小丑共存很久了……虽然说来荒唐，但他们甚至可以算是理解、喜欢和需要它了。他们爱它吗？也许。对，有可能。

所以，他还惊惶什么？

或许只是因为改变太平庸了，或许因为德里在他眼中失去了本真的面貌。

毕朱电影院没了，变成了停车场（持证方可进入，斜坡道上这么写着，违者将遭拖吊），隔壁的鞋店和贝利午餐坊也不见了，变成北方国家银行，空心砖墙上钉着电子广告牌，显示时间与温度（华氏和摄氏都有）。另外，他当年去帮埃迪拿哮喘喷剂的中央街药店也没了。老板基恩先生过去老是窝在店里。理查德巷成了半街半店的奇怪混合物，叫什么“迷你商场”。出租车停在红灯前，威廉从车里往外张望，看见一家唱片行、一家有机食品店和一家正在大甩卖的玩具电玩店——《龙与地下城》相关商品全数出清。

出租车顿了一下开始向前。“还得耗上一会儿，”司机说，“真希望这些天杀的银行能错开午餐时间。对不起，请原谅我说粗话。”

“没关系。”威廉说。车外乌云密布，已经有雨滴打在风挡玻璃上。电台广播报道某处有精神病人脱逃，该人非常危险，接着开始报道一点也不危险的波士顿红袜队。早有阵雨，随后放晴。巴里·曼尼洛开始哼唱《曼蒂》，思念那付出不求回报的女人，出租车司机将收音机关掉。威廉问：“他们是什么时候来的？”

“您说谁？银行吗？”

“对。”

“哦，六十年代末到七十年代初，大部分都是。”司机回答。这家伙身材魁梧，脖子又粗，穿着红黑两色的格纹猎装外套，头上端端正正戴着一顶沾了机油的荧光橘色棒球帽。“他们拿到都市更新的经费，叫什么回馈金。但他们回馈的方法就是把所有东西拆了，让银行进来。我猜付得起钱的也只有银行。很夸张，对吧？他们说这叫都市更新，我说滚你妈的蛋。对不起，请原谅我说粗话。当初说什么要让城区恢复繁荣，结果你看他们恢复得多好？把老店几乎全拆光了，换来一堆银行和停车场，却还是他妈的找不到半个停车位。镇议会那群人真该夹蛋自杀，除了那个叫波拉克的女人，她应该夹奶自杀。但话说回来，她好像没奶，胸部平得像洗衣板一样。对不起，请原谅我说粗话。”

“我不原谅你。”威廉咧嘴笑着说。

“那就给我滚下车，去他妈的教堂吧。”司机回答，两人哈哈大笑。

“你在这里住很久了？”威廉问。

“我在这里住一辈子了。我在德里医院出生，将来也会葬在他妈的霍普山墓园。”

“好主意。”威廉说。

“是啊。”司机说。他清清喉咙，摇下车窗将一大团黄绿色的浓痰吐进雨中，神情既郁闷又开心，矛盾得很迷人，甚至令人兴奋。“谁被打中算他运气好，可以他妈的一周不用买口香糖。对不起，请原谅我讲粗话。”

“不是所有地方都变了。”威廉说。出租车沿中央街往上，将看了就闷的银行和停车场甩在脑后。他们过了斜坡顶端和恒丰银行，车行开始顺畅。“阿拉丁电影院还在。”

“没错，”司机承认道，“但几乎不剩了。那群混账本来也想拆掉它。”

“还是盖银行？”威廉问。他没想到自己会被这个想法吓坏了。这电

影院有闪闪发亮的玻璃吊灯，螺旋梯分立两侧，直通包厢，电影放映时巨大的帘幕不仅会拉开，还会神奇地收拢整齐，伴着滑轮拉动帘幕的吱嘎声响在微光下发出红蓝黄绿的色泽。这么华丽的娱乐场所竟然有人想拆，他简直不敢相信。不可以，他吓坏了，心想，他们怎么会为了银行而想拆掉阿拉丁电影院？

“啧，没错，盖银行，”司机说，“您还真他妈的厉害。对不起，请原谅我讲粗话。相中阿拉丁的是佩诺布斯克郡的第一商业银行。他们想把它拆了，兴建什么‘全方位金融中心’，连镇议会的许可证都拿到了。眼看电影院就要不保，这时一群人组成了自救会，都是附近的老居民。他们请愿、游行、示威，最后逼得镇议会召开听证会，那群浑蛋就被汉伦赶走了。”司机显然很满意这样的结果。

“汉伦？”威廉吓了一跳，“你说迈克·汉伦？”

“没错。”司机说完微微转头看了威廉一眼。只见他圆脸龟裂处处，玳瑁框的眼镜镜脚沾着陈年白漆，“他是图书馆员，黑人。您认识他？”

“认识。”威廉说。他想起一九五八年七月自己和迈克相识的情形。不用说，当然又和鲍尔斯、哈金斯和克里斯有关……鲍尔斯、哈金斯和克里斯

（天哪）

每次都出现，称职地扮演自己的角色，误打误撞将他们七个人凑在一起，而且愈凑愈紧密。“我们小时候是玩伴，后来我搬走了。”

“哎哟，真的是，”司机说，“世界真他妈的小。对不起，请原谅我——”

“讲粗话。”威廉替他把话讲完。

“真的是。”司机心满意足地附和道，接着两人沉默了一会儿。司机说：“这里变了很多，我说德里，但没错，还是有很多东西留了下来，例如我去接你的德里旅馆，还有纪念公园的储水塔。你还记得那地方吧，先生？我们小时候都以为那里闹鬼。”

“我记得。”威廉说。

“你瞧，医院到了。你还认得吗？”

德里医院就在他们右边。佩诺布斯科特河从医院后方流过，之后汇入坎都斯齐格河。春雨阴霾，河水有如一块黯淡的白蜡。威廉印象中的医院（白色木框三层楼建筑，有左右两翼）还在，但周围已经盖起大楼，可能有十几栋，让它显得格外矮小。他看见左边有停车场，感觉好像停了五百多辆车。

“天哪，那根本不是医院，而是他妈的大学嘛！”威廉惊呼。

出租车司机笑了：“我原谅您讲粗话。没错，那医院已经快和班戈的东缅因医疗中心一样大了。那里有放射室、一个治疗中心和几百个病房，连洗衣房都有，天晓得还有什么。旧医院还在，但现在是行政中心了。”

威廉心中浮现一种奇怪的叠视感，就像他初次观看3D电影一样，努力将两个不太协调的影像叠合在一起。他记得人可以骗过自己的眼睛和脑袋，但之后会头痛……而他现在感觉头又要痛了。德里的确面目一新，但旧德里还在，就像德里医院的旧楼房。旧德里几乎都埋在新的楼房底下……但你的眼睛就是无法不去看它……寻找它。

“调车场应该不在了吧，是不是？”威廉问。

司机又笑了，笑得很开心。“以一个小时候就离开的人来说，您记性还真好，先生。”他说。威廉心想：你要是上周见到我，就不会这样说了，脏话先生。“调车场还在，但只剩废墟和锈铁道，连货车也不停靠了。有人想买这块地，弄一些娱乐设施，例如推杆练习道、高尔夫练习场、迷你高尔夫球场、卡丁车和电玩店之类的，我也不知道还有什么。但现在土地的所有权有点混乱，我猜那人最后仍会拿到地，因为他很固执，但目前还在跑司法程序。”

“还有运河。”威廉低声说道。出租车从外中央街拐进牧场路，果然就像迈克说的，有一个绿色路牌写着穆尔路，“运河还在。”

“没错，”司机说，“我想运河永远都会在吧。”

德里购物中心在威廉左边。车子经过时，他心中再度浮现奇怪的叠视感。这里在他小时候是一大片田野，长满了杂草和高大的向日葵，临

接荒原的东北端，往西是低收入居民区，也就是老岬区。威廉还记得他们小心探索这片田野，免得掉进基奇纳钢铁厂的地窖遗迹里。工厂一九〇六年复活节当天发生爆炸，这片田野上满是残骸。他们几个孩子在这里挖宝，和寻找埃及遗迹的考古学家一样认真。砖头、勺子、拴着生锈螺丝钉的铁片、窗户碎片，还有装满不知道什么黏稠液体的瓶子，闻起来像世上最可怕的毒药。这里还发生过不好的事儿，就在垃圾堆附近的砾石坑里。但他现在还想不起来是什么事儿。他只记得一个名字，帕特里克·洪堡，然后和冰箱有关。还有迈克·汉伦被一只鸟追……

他摇摇头。残缺的记忆，蛛丝马迹，仅此而已。

那片田野不见了，钢铁厂残骸也没了。威廉忽然想起工厂的那根大烟囱——表面贴着瓷砖，最顶端的三米被煤渣熏得焦黑，有如一根巨大的烟斗般倒在茂密的草丛里的那根烟囱。他们当时设法爬了上去，有如走高空钢丝的特技演员张开双臂走了一段，嘻嘻哈哈——

威廉摇摇头，仿佛想甩掉购物中心的影像，甩掉那群挂着西尔斯、杰西潘尼、伍尔沃斯、喜维斯、约克牛排馆、华登书店和其他几十个招牌的丑陋建筑物。进出停车场的道路交织重叠。但购物中心的影像挥之不去，因为它不是幻觉。基奇纳钢铁厂消失了，环绕着残骸生长的田野也没了。购物中心是现实，不是回忆。

但威廉就是不肯相信。

出租车司机将车停在一栋造型有如塑料大宝塔的建筑物的停车场里说：“餐厅到了。迟到总比不到好，您说是吧？”

“没错。”威廉说。他给了司机一张五美元钞票：“不用找了。”

“您真他妈太慷慨了！”司机高声说，“您下次还想叫车，记得打给大黄车行找戴夫，直接报我的名字就好。”

“我会记得找嘴巴干净的，”威廉笑着说，“找那个已经在霍普山选好位置的家伙。”

“没错，”戴夫哈哈大笑，“再见啦，先生。”

“再见，戴夫。”

威廉在细雨中站了一会儿，注视出租车离开，忽然想到自己还有一个问题要问司机，但却忘了——可能是刻意忘的。

他想问戴夫：他喜不喜欢住在德里？

威廉·邓布洛突然转身走进东方璞玉餐厅。迈克·汉伦在大厅，坐在有着巨大钟形椅背的柳条椅上。他站起来，威廉忽然感觉到一股强烈的不真实扫过他的全身，穿透他。叠视感又出现了，但这回糟糕非常、非常多。

他想到的是一个身高一米五九、整洁机敏的男孩，但眼前却是一个身高一米七的男人，很瘦，衣服像是吊在衣架上似的挂在他身上，脸上的皱纹让他看起来已经四十好几，而不是三十八岁左右。

威廉一定露出惊讶的表情，因为迈克默默说：“我知道我现在是什么模样。”

威廉红着脸说：“其实还不坏，迈克，只是我记得的是你小时候的样子，如此而已。”

“是吗？”

“你看起来有点累。”

“我是有点累，”迈克说，“但应该没问题，我想。”说完他露出微笑，脸庞立刻为之一亮。威廉再次看见他二十七年前认识的那个男孩。就像镇医院的木造旧大楼淹没在玻璃和空心砖盖成的现代建筑之间，威廉认识的那个男孩也被必然出现的成人特征所掩盖：皱纹刻在他额上，从嘴角划到下巴，耳朵上方的头发也白了。但就像旧医院虽然周围大楼林立，却还是屹立不摇，威廉认识的男孩也还在。

迈克伸出手说：“威老大，欢迎回到德里。”

威廉没有伸手，而是直接抱住迈克。迈克用力回抱，威廉感觉迈克又硬又卷的头发刺着自己的肩膀和脖子。

“迈克，无论什么状况，我们都会搞定的。”威廉说，他听见自己语带哽咽，但心想管他呢，“我们打败过它，一定还、还能再、再胜过、过它。”

迈克推开威廉，伸直两手抓着他，虽然还是带着笑，眼角却泛起泪光。他掏出手帕擦了擦眼睛，说：“当然，威廉，那还用说。”

“两位请跟我来。”餐厅老板娘微笑着说。东方人面孔的她穿着精致的粉红色和服，上头绣着一只卷尾飞腾的龙，黑发高高绾起，用象牙发簪固定着。

“我们自己进去，罗丝。”迈克说。

“好的，汉伦先生，”她朝两人微笑，“看来您朋友还真多。”

“是啊，”迈克说，“这边走，威廉。”

他带着威廉经过灯光昏暗的走廊，穿过主厅，来到一扇珠帘门前。

“其他人——”威廉说。

“其他人都到了，”迈克说，“能来的都到了。”

威廉站在门前犹豫了一会儿，忽然很害怕。他恐惧的不是未知，也不是超自然事件，而是一个单纯的事实。他比一九五八年的自己高了近四十厘米，头发则几乎掉光了。想起就要见到他们，见到那些曾经童稚的脸庞几乎消逝，就像旧医院被埋藏在改变之下，神奇的电影院被银行取而代之，他突然觉得不安，甚至有点惊慌。

我们都长大了，他心里想，我们当年都没想到会有这么一天，觉得不会发生在我们身上。但我们确实长大了，而只要我推门进去，一切就会成真：我们都是大人了。

他看着迈克，心里忽然一阵迷惘与胆怯。“他们都变成什么样子了？”他听见自己语气平平地问，“迈克……他们都变成什么样子了？”

“你进去就会知道了。”迈克说，语气带着宽慰，说完便带着威廉走进包厢。

威廉·邓布洛看着大家

或许只是因为房间太暗，他才有了幻觉，而且也没持续多久，但威廉事后一直觉得那难道是某种信息，只跟他一个人说：命运之神也可能是慈悲的。

在那短短的一瞬间，他觉得所有人都没长大，这群老友都像彼得·潘一样，依然还是当年的小孩。

理查德·托齐尔翘起椅子靠在墙上，正在对贝弗莉·马什说话，让贝弗莉听得掩嘴直笑。理查德咧嘴笑着，还是那副机灵样。埃迪·卡斯普布拉克坐在贝弗莉左边，面前的杯子旁摆着一个塑料瓶，顶端是枪把形的握把。这东西虽然造型比以前华丽，但功能显然还是一样：哮喘喷剂。另一个人坐在桌首，用焦虑而又感兴趣的眼神专注地看着三位老友，他就是本·汉斯科姆。

威廉发现自己伸手想要摸头，想看看头发是不是奇迹般地长回来了，心中觉得既有趣，又有点遗憾。那一头漂亮的红发从他大二就开始稀薄了。

这个动作让幻影破灭了。他看见理查德没戴眼镜，心想：他现在可能改戴隐形眼镜了，应该是，因为他讨厌眼镜。他小时候常穿T恤和灯芯绒裤，现在则是西装笔挺，而且不是一般店里看得到的西装。威廉估计那套定制西装至少要价九百美元。

贝弗莉·马什（假如她没嫁人改姓的话）变成了绝世美女。她也是红发，几乎和他当年的发色一样。但她没有随便扎个马尾，而是任秀发流泻在肩上，盖过那件颜色朴素的船岸牌衬衫。灯光太暗，她的头发只发出余烬般的微光。威廉心想，要是在屋外，即使像今天这么阴，她的头发也会艳红似火。威廉发现自己竟然想抚摸那头发，想知道是什么感觉。他苦笑着想，真老套，我爱我老婆，可是你知道……

说也奇怪，但埃迪长大之后真的有点像影星安东尼·博金斯²。他的脸提早出现皱纹（但动作又比理查德或本年轻），那副无框眼镜更让他显老。在一般人的想象里，只有出庭或翻阅诉状的英国律师才会戴上那种眼镜。他头发很短，发型老气，是五十年代晚期到六十年代初期流行的常春藤头。他穿着一件五颜六色的格子运动外套，很像在快要倒闭的男装店买的清仓品……但他手上戴着一只百达翡丽腕表，右手小指上的戒指也是红宝石钻戒。那宝石粗俗、浮夸得不可能是假货。

本变了最多。威廉看着他，不真实感立刻扫过全身。他的脸没变，头发虽然白了、长了，但还是奇怪地向右偏分。真正不同的是他瘦了，坐进椅子里毫不费力。他穿着李维斯直筒牛仔裤和牛仔靴，系着很粗的

银扣皮带，真皮背心没有扣上，露出蓝色水手布工作衬衫。这些衣服全都轻轻松松穿在他苗条、窄臀的身躯上。他一边手腕戴了一条粗手链，不是纯金的，是铜制品。威廉心想，本变瘦了，仿佛成了过去的自己的影子……小本竟然变瘦了，这世界真是无奇不有。

他们六人沉默半晌，心里有说不出的感受。威廉·邓布洛这辈子从来没经历过如此诡异的时刻。斯坦利不在，但还是来了七个人。在这间包厢里，威廉清楚感觉到它的存在，仿佛它变作人形，但不是身穿白袍扛着镰刀的家伙³，而是一九五八年到一九八五年之间的一大段空白，探险家可能称之为“大未知”的地方。威廉很好奇那里有些什么。贝弗莉穿着遮不住修长美腿的迷你裙和很有她个人风格的白色过膝长靴，头发中分还烫过？理查德·托齐尔高举一面写着“停战”、另一面写着“军人退出校园”的标语？本·汉斯科姆戴着印有美国国旗的黄色头盔，在遮阳伞下操作推土机，脱掉衬衫露出愈来愈不会盖过裤腰的肚子？这第七个人是黑人吗？这家伙和激进分子瑞普·布朗或嘻哈乐手闪手大师无关。他穿着白衬衫和过时的杰西潘尼家常裤，坐在缅因大学的图书馆卡座里写论文，研究批注的出处和国际标准书号对图书编目可能有什么好处，无视馆外游行队伍经过，也不在乎左翼歌手菲尔·欧克斯高唱“尼克松滚出美国”，更不担心军人为了连名字都念不出来的村庄让自己被炸得开膛破肚。那人孜孜不倦地埋首研究（威廉看见他了），冬天的阳光清冷寡淡，斜斜照在他的作品上。他一脸沉着专注，知道图书馆员是最接近“永恒”之巅的人类。他是第七个人吗？抑或只是一个站在镜前的青年，看着自己额头的变化、被梳子刷掉的红发和镜子里桌上那堆大学笔记本，里面潦草写着一本名叫《乔安娜》的小说初稿，而小说一年后会出版？

可能是，可能统统都对，也可能不是。

其实都无所谓。第七个人就在这里，而那一刻他们全都感觉到了……清楚意识到召唤他们回来的那东西的可怕力量。它活着，威廉想，衣服下的身躯忽然觉得很冷。蝶螈的眼、龙的尾巴、处死之人的手……不管它是什么，那东西都再度出现在德里。它。

他忽然觉得它就是那第七个人。它就是时间，它有着他们的脸，有着其他千百个被它惊吓和杀害的人的脸……想到它可能是“他们”让他害怕到了极点。威廉突然一阵惊恐，心想：有多少的“我们”留在了这里？又有多少的我们始终未曾离开它藏身和觅食的下水道与排水沟？所以我们才会遗忘？因为有一部分的我们没有未来，未曾长大也未曾离开德

里？是吗？

他们在他们脸上找不到答案……只看见他的疑惑反弹回来。

思绪匆匆成形、传递，拥有自己的步调，而这一切只在威廉·邓布洛的大脑中停留了短短五秒钟。

这时，理查德·托齐尔背靠着墙，咧嘴笑说：“哇，天哪，你们看——威廉·邓布洛变成大光头了耶！威老大，你从什么时候开始帮头打蜡的啊？”

威廉发现自己不晓得哪儿来的念头，开口就说：“听你妈在胡说八道，贱嘴！”

包厢里一阵沉默，接着所有人哄堂大笑。威廉向前逐一和大家握手。虽然此刻有东西使他恐惧，却也令他安心：他觉得自己终于回家了。

本·汉斯科姆瘦了

迈克·汉伦点完酒，大家仿佛想要弥补先前的沉默似的，全都开始讲话。原来贝弗莉·马什已经改姓罗根了。她说她在芝加哥嫁给一个很棒的男人，让她的生命从此转变。她先生就像魔术师一样，将妻子的缝纫天分转变成非常成功的服装事业。埃迪·卡斯普布拉克在纽约经营轿车出租公司。“我猜我老婆现在可能在阿尔·帕西诺的床上。”他微笑着说，大伙儿又是哄堂大笑。

他们都知道威廉和本在做什么——本是建筑师，他是作家——但威廉觉得其他人直到最近才将两人的名字和他们的童年玩伴联系起来。贝弗莉的皮包里有平装本的《乔安娜》和《暗流》，她问他可不可以帮她签名。威廉签了名，发现两本书还很新，感觉像是下了飞机才在机场报摊买的。

同样的，理查德也对本说他非常欣赏伦敦的BBC通讯中心……但他眼里带着几许困惑，似乎无法将那栋建筑和眼前这个人连在一起……或者该说无法和当年那个认真的小男孩连在一起。那个教他们用几块破木板和一扇生锈的车门就将荒原淹掉一半的胖小子。

理查德在加州主持电台节目，他说那里的人都称他是“变声大师”。

威廉嗤之以鼻说：“拜托，理查德，你学的声音都很糟好不好？”

“说句好话不会少块肉吧，大爷。”理查德高傲地说。

贝弗莉问他是不是戴隐形眼镜，理查德低声说：“亲爱的，靠近一点，注意看我的眼睛。”贝弗莉凑上前去，理查德微微侧头，让她看见他戴的水雾牌隐形眼镜的下缘。贝弗莉欢呼一声。

“图书馆还是老样子吗？”本问迈克·汉伦。

迈克拿出皮夹，取出一张图书馆的航拍照，感觉就像拿出孩子相片的父亲一样自豪。“是一个开轻型飞机的人拍的，”相片传来传去，他说，“我一直想找镇议会或有钱的金主出钱将相片放大成壁纸，贴在儿童图书馆里，到现在还是没成。不过，相片拍得很棒，对吧？”

所有人都点头同意。本看了最久、最专注。最后他用手指点了点两栋图书馆之间的玻璃长廊：“你在其他地方看过同样的东西吗，迈克？”

迈克笑了。“在你盖的通讯中心里。”他说，所有人都哈哈大笑。

饮料来了，他们回座坐好。

之前的沉默忽然又回来了，安静得令人尴尬和困惑。六个人面面相觑。

“怎么样？”贝弗莉用那有点沙哑的甜蜜嗓音问，“我们要敬什么？”

“敬我们。”理查德脱口而出，但已经没有笑容。他和威廉四目相对，忽然被一股巨大的力量淹没。威廉想起自己和理查德在内波特街上，在那个可能是小丑或狼人的东西消失之后抱在一起痛哭。他颤抖着拿起杯子，洒洒了一点在餐巾上。

理查德缓缓起身，其他人也跟着照做。先是威廉，然后是本、埃迪和贝弗莉，最后是迈克·汉伦。“敬我们，”理查德说，声音和威廉的手一样微微颤抖，“敬一九五八年的窝囊废俱乐部！”

“敬窝囊废俱乐部。”贝弗莉有点被逗乐了。

“敬窝囊废俱乐部。”埃迪说。隔着无框眼镜，他的脸庞显得苍白而衰老。

“敬窝囊废俱乐部。”本附和道，嘴角浮现一丝苦笑。

“敬窝囊废俱乐部。”迈克·汉伦柔声说。

“敬窝囊废俱乐部。”威廉最后说。

所有人互相碰杯，一饮而尽。

沉默再度降临，但理查德没有开口，因为这回沉默似乎是必需的。

所有人落座，威廉说：“好了，迈克，说吧。告诉我们这里出了什么事儿，我们又能做什么。”

“先吃饭吧，”迈克说，“吃完再说。”

于是他们开始用餐……吃得久又吃得好，真像犯人开的玩笑，威廉想，但他的胃口已经好久没这么好过了……从他小时候开始吧，他忍不住这么想。这里的餐点不算惊艳，但绝对不差，而且量很足。他们六人开始分着吃，蘑菇鸡片、排骨、细火慢炖的鸡翅、春卷、培根裹荸荠和烤牛肉串。

他们从拼盘开始吃，理查德耍起幼稚，将每样菜夹一点放到他和贝弗莉共享的盘子中央的火锅里，包括半个春卷和几颗大红豆。“桌上有火，我太爱了，”他对本说，“只要桌上有火，就算要我吃大便配鹅卵石，我也愿意。”

“我看你可能吃过哦。”威廉说。贝弗莉哈哈大笑，笑到不得不将嘴里的食物吐到餐巾里。

“天哪，我想我快吐了。”理查德用广播名人唐·帕多的声音说，虽然听起来很怪，但学得惟妙惟肖，让贝弗莉笑得更厉害，脸都笑红了。

“停，理查德，”她说，“我警告你别再说了。”

“遵命，”理查德说，“好好享受，亲爱的。”

罗丝亲自送来甜点，一大份的火焰雪山。她将甜点放在桌首，也就是迈克坐的位置，然后点火。

“火又来了，”理查德用已经死了上天堂的人的声音说，“这可能是我

这辈子吃过的最棒的一餐了。”

“那还用说。”罗丝彬彬有礼地说。

“我把火吹熄的话，许愿会实现吗？”理查德问她。

“在东方璞玉许的愿都会实现，先生。”

理查德的笑容突然淡了。“要是这样就好了，”他说，“但你知道，我很怀疑这话的真实性。”

他们把火焰雪山几乎吃得精光。威廉靠回椅子上，感觉肚子紧撑着皮带，目光正好瞄到桌上的玻璃杯，看起来好像有几百个。他轻轻一笑，想起自己用餐前就喝了两杯马天尼，之后又不晓得喝了多少罐麒麟啤酒。其他人也差不多。喝到这程度，就算端上来的是炸保龄球瓶，他们可能也会认为味道不错。但他觉得自己并没有喝醉。

“长大以后我就没有吃得这么饱过了。”本说。其他人转头看他，让他脸颊微微发红。“我是说真的，这可能是我高中毕业之后吃得最多的一顿。”

“你节食？”埃迪问。

“对，”本说，“没错。本·汉斯科姆自由节食法。”

“你为什么要节食？”

“说来话长，你们不会想听的……”本局促不安地动了动身子。

“我不晓得他们怎么样，”威廉说，“但我很想知道。说吧，本，告诉我们干草堆是怎么变成现在这副模特儿身材的？”

理查德轻哼一声：“对哦，我都差点忘了他叫干草堆。”

“其实没什么，”本说，“根本算不上故事。那年夏天之后，也就是一九五八年夏天，我和母亲又在德里住了两年。后来她失业了，我们就搬到内布拉斯加，因为我有一个阿姨住在那里，答应收留我们，直到母亲再找到工作为止。但我们过得并不好。我阿姨琼是个讨厌的吝啬鬼，老是提醒我们是寄人篱下，还说我妈真幸运，有个妹妹愿意接济她，才没有靠社会福利过日子。我那时太胖，胖得让她看不顺眼，就忍不住要唠

叨：“本，你应该多运动。本，你要是不减肥，四十岁之前就会得心脏病。本，世界上有那么多小孩都快饿死了，你真应该惭愧。”他停下来喝了一口水。

“问题是我如果没把盘子里的饭菜吃完，她还是会搬出挨饿的小孩来训我。”

理查德笑着点头。

“总之，美国当时刚脱离不景气，我母亲花了快一年时间才找到一份稳定的工作。等我们离开拉维斯塔的阿姨家搬到奥马哈时，我大概比你们认识我时又胖了八十斤吧。我想我会吃得那么肥，主要是为了气我阿姨。”

埃迪吁了一声：“所以你胖到大概——”

“一百九十斤，”本严肃地说，“总之，我进了奥马哈的东区高中，那里的体育课……呃，很糟。同学们都叫我水桶，这样说你们就应该了解了。

“他们嘲弄了我七个月左右。有一天，我们上完体育课在更衣室，有两三个同学开始……呃，开始拍我肚子，说是‘打脂肪’。很快又有两三人加入，然后是四五个，没多久所有人都开始打我。他们追着我更衣室里兜圈子，追我追到走道上，打我的肚子、屁股、背和腿。我吓坏了，便开始尖叫，他们全都疯狂大笑。”

“你知道吗？”本低头仔细将餐盘摆正，说，“那是我最后一次想起亨利·鲍尔斯，那个双手又大又粗的农家小子。之后我再也没有想起他，直到两天前迈克打电话来。但我记得他们追我的时候，我觉得鲍尔斯又回来了。我想——不对，我知道我就是那时开始慌的。

“他们追着我在走道跑，经过放衣服的柜子。我全身光溜溜的，红得像只龙虾，已经完全忘了自尊……也可以说忘了自己，忘了自己人在哪里。我尖叫呼救，他们在后面追，大喊：‘打脂肪！打脂肪！打脂肪！’走道尽头——”

“本，你不用告诉我们这些。”贝弗莉忽然开口说。她脸色煞白，手里玩着杯子，水差点洒出来。

“让他说完。”威廉说。

本看了威廉一眼，点点头说：“走道尽头有一张长椅，我被绊倒撞到了头。他们很快就要包围我了，这时我忽然听见一个声音说：‘嘿，闹够了没有，全都给我回去换衣服。’”

“说话的人是教练。他穿着白T恤和侧面是白条纹的蓝运动裤站在门口，没人知道他在那里站了多久。其他同学看着他，有些人咧嘴笑了，有些人很惭愧，还有些人一脸茫然，但全都走开了。我开始号啕大哭。

“但教练只是站在通往体育馆的门口看着我，看着这个全身被打得发红的裸体小胖子，看他倒在地板上哭。

“最后他说：‘本，你他妈的能不能闭上嘴！’”

“我没想到老师会说脏话，吓得我真的闭上嘴巴。我抬头看他，他走过来坐在我刚才绊倒的长椅上，弯腰凑到我面前，挂在他脖子上的口哨晃过来敲到我的额头。我以为他要吻我还是怎样，便往后缩，但他只是双手抓住我的胸部两边用力捏，接着松开手在裤子上猛擦，好像摸到脏东西一样。

“‘你以为我会安慰你吗？’他问，‘才怪。因为你不只让他们恶心，也让我觉得很恶心。虽然理由不同，但那只是因为他们是孩子，而我不是。他们搞不清楚你为什么让他们恶心，但我知道。因为我看见你把老天爷赐给你的好身材埋在一大堆脂肪底下，看见你蠢得不知节制，让我看了就想吐。你给我听好，本，因为我只说这么一次。我有足球队要带，还有篮球队、田径队，空当时还要带游泳队，所以我只说一次。你的脂肪其实在这里，’他拍了拍刚才我被那个死哨子敲到的额头说，‘所有人的脂肪都在这里。只要让它节食，你就能减肥，但你们这种人就是做不到。’”

“真是王八蛋！”贝弗莉愤愤不平地说。

“没错，”本笑着说，“但他不晓得自己是王八蛋，他就是这么蠢。他可能看过六十遍的《魔鬼班长》，以为自己就是杰克·韦伯，觉得自己这么做是在帮我。不过，他真的帮了我，因为我忽然想到一件事。我想到……”

他撇开目光，皱起眉头。威廉突然有一种无比奇特的感觉，觉得他在本开口之前就知道他会说什么。

“我刚才说过，同学们追打我时，我记得当时想到了亨利·鲍尔斯。嗯，教练起身准备离开之际，是我最后一次想到我们一九五八年夏天做了什么。我想到——”

他再度迟疑，目光扫过每个人，似乎在寻找他们的脸庞。他小心翼翼地往下说：

“我想到我们在一起有多厉害，想到我们做了什么，怎么做到的。我忽然觉得教练要是遇到同样的事情，头发可能会一下子全部变白，心脏像旧表一样停摆。这么做当然不好，但他本来就对我不好。接下来发生的事其实很简单——”

“你发飙了。”威廉说。

本笑了。“对，没错，”他说，“我大喊一声：‘教练！’”

“教练回头看我。‘你说你教田径？’我问他。”

“‘没错，’他说，‘这关你什么事？’”

“‘你这头脑袋结石的蠢猪给我听好了，’我说，他听得目瞪口呆，‘我打算三月加入田径队，你觉得怎么样？’”

“‘我觉得你最好立刻闭嘴，免得惹上大麻烦。’他说。”

“‘我准备赢过你队上所有的人，’我说，‘连最厉害的人也要甘拜下风，然后我要你他妈的向我道歉。’”

“他握紧双拳，我以为他会冲过来揍我一顿，但他没有。‘你爱怎么说就怎么说吧，肥仔，’他轻声说，‘你就那张嘴厉害。要是你赢过我队上的第一名，我就辞职回老家摘玉米。’说完他就离开了。”

“你真的减肥了？”理查德问。

“没错，我做到了，”本说，“但教练说错了，不是从我的脑袋开始，而是从我母亲下手。那天晚上，我回家跟她我想减肥，结果我们大吵了一架，两个人都哭了。她又搬出那套陈词滥调，说什么我其实不胖，

只是骨架大，壮小子必须吃得多才能长成壮汉。我想……应该是安全感的问题吧。对她来说，独力抚养孩子是一件很可怕的事儿。她没读过书，也没什么专长，只有肯苦干的心。只要能多给我一份食物……或坐在桌前看到我长得很壮……”

“她就觉得自己胜利了。”迈克说。

“嗯。”本喝完最后一口啤酒，伸手擦掉沾在上唇有如胡须的泡沫，“因此最大的敌人不是我的脑袋，而是我母亲。她就是无法接受，抗拒了好几个月。她不肯帮我把衣服改小，又不肯买新的。我开始跑步，去哪里都用跑的，有时心跳得很猛，我都快昏过去了。第一次长跑，我吐完就晕倒了。但过一阵子之后，我跑步就得拉着裤头了。

“我找了一份送报的差事，将送报袋挂在脖子上，抓着裤头跑。袋子在我胸口弹来弹去。我的衬衫开始变得像船帆一样。晚上回到家，餐盘里的食物我只吃一半，母亲就会开始哭泣，说我在挨饿、自杀，说我不爱她了，不在乎她为了我多么辛苦工作。”

“天哪，”理查德点了一根烟，喃喃说道，“我真不晓得你是怎么熬过来的，本。”

“我就一直记住教练那张脸，”本说，“记得他在更衣室门口抓着我胸部时脸上的表情。我就是这样办到的。我用送报的钱买了新的牛仔裤和衣服，住在我家公寓一楼的老先生用锥子帮我的皮带穿洞，我记得穿了五个。我印象中，我上一回买新牛仔裤是因为亨利·鲍尔斯，他把我推进荒原里，整条裤子差点扯破了。”

“没错，”埃迪咧嘴笑着说，“你还教我巧克力牛奶的招数，记得吧？”

本点点头。“就算我记得，”他说，“也只在脑海中闪过一秒就没了。接着我想起学校上的健康教育课，想到可以尽量吃生蔬菜而不会发胖。于是有天晚上，我母亲做了一份莴苣菠菜沙拉，加上苹果块和一点吃剩的火腿。虽然我不怎么喜欢兔子吃的食物，但还是一口气吃了三份，而且不停地跟我妈说太好吃了。

“这让问题解决了一大半。我母亲不在乎我吃什么，只要我吃很多就好，所以拼命用沙拉喂我。我吃了整整三年沙拉，害我不时照镜子，看

自己是不是变成兔子了。”

“所以，教练后来怎么样了？”埃迪问，“你去跑田径了吗？”他摸了摸哮喘喷剂，好像跑步这件事儿提醒了他似的。

“哦，对啊，我去跑了，”本说，“二百米和四百米赛跑。我那时已经瘦了六十斤，所以会先冲刺，让接下来好跑一点儿。第一天试跑，我跑二百米赢了，四百米赢更多。跑完之后，我走到教练面前跟他说：‘看来有人要回老家摘玉米了，你何时回堪萨斯？’

“他什么都没说，径自揍了我一拳，将我打倒在地上。接着叫我滚出田径场，说田径队不需要伶牙俐齿的家伙。

“我擦掉嘴角的血说：‘就算肯尼迪总统求我，我也懒得加入，不过我有今天算是你帮我的，我就饶过你这一回……下回摘玉米的时候，记得想到我。’

“他说我要是再不滚，他就痛扁我一顿。”本微微笑了，但不是开心的笑，更不是缅怀当年，“他就是这么说的。所有人都看着我们，一脸难堪，包括我跑赢的那些小伙子。所以我只抛下一句：‘我告诉你，教练，刚才那一拳算我送你的，因为你是个学不会新把戏的窝囊废。但你要是敢再碰我一下，我就会让你连饭碗都保不住。我虽然没把握做得到，但我一定会拼命试。我减肥是想让自己有一点尊严，过上平静的日子，我不会轻言放弃。’”

威廉说：“听起来很帅，本……不过身为作家，我很怀疑小孩子会像你这样说话。”

本点点头，脸上依然挂着那异样的笑。“要不是我们经历过那些事儿，我也会怀疑自己说得出的话，”他说，“但我确实是那么说的……而且讲的时候非常认真。”

威廉想了想，点点头说：“有道理。”

“教练双手插在运动裤腰上，”本说，“他开口想说什么，但还是没讲话。没有人开口。我离开田径场，那是我最后一次见到伍德里教练。高二开学时，导师把选课单给我，体育课注明‘免修’，旁边是教练的签名。”

“你打败他了！”理查德大喊，接着高高挥舞拳头，“干得好，本！”

本耸耸肩：“我想我只是战胜了自己而已。是教练给了我想法……然而，是你们让我相信我真的办得到，而我也确实办到了。”

本迷人地耸耸肩，但威廉觉得他看见本的发际微微渗出汗水。“真情告白结束了。我需要再来一杯啤酒，讲话很容易口渴。”

迈克示意女侍者过来。

结果他们六人都点了啤酒。酒来之前，他们随意闲聊，没说什么正经事儿。威廉望着手中的啤酒，看着泡沫攀上杯缘。他发现自己暗暗期望有人说起这些年的遭遇，例如贝弗莉谈她嫁的好丈夫（就算他很无趣也无妨，反正好男人通常都很无趣），理查德·托齐尔聊他的广播趣闻，埃迪·卡斯普布拉克告诉大家爱德华·肯尼迪参议员脾气如何，罗伯特·瑞德福给多少小费，等等。甚至说说连本都能减肥成功，他为何还在用哮喘喷剂之类的。威廉发现自己竟然这样期望，觉得既有趣又惊讶。

事实是，他心想，迈克随时可能开口，但我不确定自己真的想听他要告诉我们的事儿。事实是，我的心跳有点太快，手有点太冰。事实是，二十七年后我已经老得受不起这种惊吓。我们都是。所以说点话吧，不管是谁都好。让我们聊聊工作和配偶，聊聊多年之后看到童年玩伴，发现自己被岁月折腾了多少，聊聊性爱、棒球、油价和华沙公约组织的未来，任何事都可以，只要不谈我们今天所为何来就好。所以说点话吧，谁都行。

真的有人开口了。是埃迪·卡斯普布拉克。但他没说爱德华·肯尼迪参议员的脾气，也没讲罗伯特·瑞德福小费给得慷不慷慨，更没提自己为什么还在用理查德当年戏称为“埃迪奶嘴”的玩意儿。他问迈克，斯坦利·乌里斯什么时候死的。

“前晚，我打电话之后。”

“他的死和……我们来这里的原因有关吗？”

“这么说可能会自打嘴巴，因为他没有留下只言片语，也没人能肯定，”迈克回答，“但既然他在我打电话之后不久就过世了，我想应该可以这么推论。”

“他自杀了，对吧？”贝弗莉闷闷地说，“哦，天哪，可怜的斯坦。”

其他人看着迈克。迈克喝完酒，说：“他确实是自杀没错。显然接完我电话后不久就上楼到浴室放热水，到浴缸泡澡。然后割腕自杀。”

威廉低头望着餐桌，感觉眼前突然出现一排吓白的脸。看不到身体，只有脸，很像白圆圈，又像白气球、月亮气球，被一个早该舍弃的承诺牵系着。

“你怎么知道的？”理查德问，“这里报纸报道了吗？”

“这里的报纸没有，但我订了你们居住城市的报纸，已经订了一段时间了。这些年来，我一直在做剪报。”

“狗仔，”理查德一脸不悦，“谢啦，迈克。”

“这是我的工作。”迈克淡淡地说。

“可怜的斯坦。”贝弗莉又说了一次。她似乎很震惊，觉得难以接受。“但他以前那么勇敢，那么……果决。”

“人会变的。”埃迪说。

“是吗？”威廉问，“斯坦他——”他双手在桌布上游移，想找到对的字眼，“他做事情按部就班，是那种会把小说和非小说分开摆放的人……而且每一区还要照字母顺序排列。我记得他曾经说过一件事——我不记得那是哪里，我们在做什么，至少现在想不起来，但我想是事情快要结束前后——他说他可以忍受害怕，但就是受不了肮脏。我觉得这就是斯坦的人格特质。也许迈克来电对他而言太沉重了，让他发现自己只有两个选择：肮脏地活或安静地死。人的改变或许没有我们想象的那么大。人或许——只是僵硬了。”

六人沉默片刻，接着理查德说：“好了，迈克，德里究竟出了什么事？跟我们说吧。”

“我可以跟你们说一些，”迈克说，“我可以告诉你们现在的状况，也可以说一些关于你们的事儿，但我无法告诉你们一九五八年夏天发生的每一件事，也不认为有必要。反正你们最后都会想起来的。我觉得要是你们的心智还没准备好就告诉你们太多，斯坦的遭遇很可能——”

“发生在我们身上？”本悄声问。

迈克点点头：“没错，我就怕那样。”

威廉说：“那就告诉我们你能说的，迈克。”

“好，”迈克说，“我会的。”

窝囊废听八卦

“凶杀案又开始了。”迈克语气平平地说。

他看看前面，看看餐桌，接着目光盯着威廉。

“第一桩‘新凶杀案’——请原谅我擅自使用这么阴森的词汇——发生在主大街桥上，结束在桥下。死者是有点孩子气的同志，名叫阿德里安·梅伦。他有严重的哮喘。”

埃迪伸出手，摸摸喷剂侧面。“时间是去年夏天的七月二十一日，运河节活动的最后一天。运河节活动是庆祝仪式，是……是……”

“是德里的年度盛事。”威廉低声说。他用修长的手指缓缓按摩太阳穴，看也知道他正想着弟弟乔治……上一回出事儿时，几乎可以说就是从乔治开始的。

“盛事，”迈克轻声说，“没错。”

他匆匆讲完阿德里安的遭遇。他发现朋友们的眼睛愈瞪愈大，但他心里一点儿也不高兴。他告诉他们《新闻报》报道了什么，没报道什么……没报道的事包括唐·哈格蒂和克里斯托弗·昂温宣称桥底下有小丑，很像古代寓言故事里的巨人，（据哈格蒂的讲法）又像麦当劳叔叔和波左的混合体。

“是他，”本用丧气沙哑的嗓音说，“是那个混账潘尼歪斯。”

“还有一件事儿，”迈克看着威廉说，“将阿德里安·梅伦拖出运河的是镇上的警察，名叫哈罗德·加德纳。”

“哦，天哪！”威廉用近乎哽咽的虚弱声音说。

“威廉？”贝弗莉看着他，一手扶着他的胳膊，声音惊讶而关切，“怎么回事，威廉？”

“哈罗德那时应该才五岁。”威廉说，震惊的双眼看着迈克，想从他那里得到证实。

“对。”

“怎么了，威廉？”理查德问。

“哈罗德·加德纳是戴夫·加德纳的儿、儿子，”威廉说，“乔治遇害当时，戴、戴夫和我们住在同一条街。最先跑到乔、乔……我弟弟那里，用毛、毛毯将他包好带进屋里的人就是他。”

所有人默默坐着，不发一语。贝弗莉用手抹了抹眼睛。

“一切真是太巧了，对吧？”过了一会儿，迈克说。

“对啊，”威廉低声说，“真是太巧了。”

“我刚才说过，我一直在收集你们的消息，”迈克又往下说，“但一直到后来我才明白自己为什么会做，因为它有一个具体明确的目的。但我还是强忍着，想看事情会如何发展。你们知道，我觉得我必须百分之百确定，才能……打扰你们。不是百分之九十，连百分之九十五也不行。必须百分之百。

“去年十二月，纪念公园发现一名八岁男童的尸体，男孩名叫斯蒂文·约翰逊。他和阿德里安·梅伦一样，生前或死后被凶手肢解，但根据脸上的表情更像惊吓致死。”

“有性侵吗？”埃迪问。

“没有，只有肢解。”

“到底有几个？”埃迪问，但看起来不是真的想知道。

“很惨。”迈克说。

“几个？”威廉又问。

“到目前九个。”

“不会吧！”贝弗莉惊呼道，“那我应该会在报上读到才对……或电视新闻上！缅因州城堡岩那个疯警察连续杀害妇女……还有亚特兰大的多起杀童案……都上了新闻。”

“没错，确实如此，”迈克说，“我也想了很久。这里发生的事情很接近上面那些事儿，而且贝说得对，这应该是全国大新闻才对。从某方面说，这件事和亚特兰大的案件一比，只让我觉得害怕。九名儿童遇害……我们这里应该挤满了电视台记者、冒牌灵媒、《亚特兰大月刊》和《滚石》杂志的记者……简单说，媒体马戏团应该都会进驻才对。”

“可是并没有。”威廉说。

“没错，”迈克说，“是没有。不过，波特兰《电讯报》周日增刊曾做过一次报道，波士顿《环球报》也报道了最后两起凶杀案，波士顿一家电视台有一个叫作《好日子》的节目，今年二月有一集专讲悬而未决的凶案，其中一名专家提到了德里的凶杀案，但只是随口提到……而且完全没说一九五七年到一九五八年和一九二九年到一九三〇年也发生过类似的连环杀人案。

“之所以如此，当然有些显而易见的理由。亚特兰大、纽约、芝加哥和底特律……是媒体大城，只要发生任何事情都会搞得很大。德里没有自己的电视台和广播，除非你把高中英语系的学生调频电台算进去。要到班戈那种规模才有自己的媒体。”

“我们有德里《新闻报》。”埃迪说，说完大家都笑了。

“但我们都晓得现在世界不是这样运作的。通讯网那么发达，这里发生的事情应该变成全国新闻，结果却没有。我认为理由只有一个：因为它不想。”

“它。”威廉沉吟，仿佛喃喃自语。

“它。”迈克附和道，“假如要替它取个名字，最好还是照以前的习惯，把它叫作它。我最近在想，它在德里太久了……不管它到底是什么……它已经成为德里的一部分，就像储水塔、运河、贝西公园和图书馆一样，差别只在它不是外显的物体，你们了解吗？也许之前是，但现

在它……内化了，不晓得为什么内化了。我只能这么理解德里发生的这些可怕事儿，包括表面上可以解释和完全无法解释的事儿。一九三〇年，一家叫作黑点的黑人酒吧大火，在此一年前，一群脑袋不太清楚的大萧条时期的匪徒在运河街被枪杀，而且是正中午。”

“布拉德利帮，”威廉说，“他们被联邦调查局逮到了，对吧？”

“历史是这样记的，其实不太正确。我已经查出——我也希望不是如此，因为我很爱德里——布拉德利帮的七名成员是被一群德里的好居民枪杀的，我以后再告诉你们事情经过。

“一九〇六年，基奇纳钢铁厂举行复活节找彩蛋活动，结果发生爆炸。同一年还发生了恐怖的连环动物肢解事件，最后查出凶手是安德鲁·鲁林，就是鲁林农场现任负责人的叔公，但在押解途中被人用大棒打死，显然是那三名押解官干的，但那三人都没有受审。”

迈克从内口袋拿出一本小笔记簿，低着头边翻边说：“一八七七年有四起命案在城里发生，其中一名凶手是卫理公会的平信徒宣教师。他在浴缸里把自己的四个孩子像小猫一样溺死，然后一枪打爆妻子的脑袋，将枪放在妻子手中伪装成自杀，但没有人被他骗过。一年前，四名伐木工人陈尸在坎都斯齐格河下游的一间木屋内，尸体四分五裂。旧日记还记载了儿童失踪、全家失踪……但官方史料只字未提。类似的案件还有很多，但我想你们应该知道我的意思。”

“我知道，”本说，“德里很有问题，但一直没有被曝光。”

迈克合上笔记簿放回内口袋，严肃地看着他们。

“假如我是保险经纪人而不是图书馆员，就能画一张图表给你们看了，让你们见识这里的暴力犯罪率有多离谱，包括强暴、乱伦、私闯民宅、偷车、虐童、家暴和攻击等等。

“得州有一个中型城市，以它的规模和种族杂居的程度，暴力犯罪却少得超乎想象。有人研究当地市民为什么格外镇静，发现关键在水源……那里的水很有镇定效果。德里恰好相反。这里平常就不太平静，但每二十七年——虽然时间长短不是很固定——暴力犯罪就会陡然升高……却从来没有登上全国版面。”

“你的意思是，这个城市很像得了癌症？”贝弗莉问。

“不是。癌症不治疗一定会致命，但德里不仅没死，还愈来愈繁荣……只不过幅度并不惊人，也不值得上新闻。在人口相对稀少的缅因州，德里只不过是发展得不错的小城。这个州太常发生坏事……而且每隔四分之一世纪左右就会冒出特别恐怖的事件。”

“从以前到现在都是这样？”本问。

迈克点点头说：“以前就是这样。一七一五年到一七一六年。一七四〇年到一七四三年左右——那次肯定特别严重——一七六九年到一七七〇年，就这样一直到现在。我的感觉是情况愈来愈糟，可能因为德里人口不断增加，也可能是其他因素。一九五八年那次似乎提前终止，因为我们的缘故。”

威廉·邓布洛忽然身体向前，眼睛闪闪发亮：“你确定吗？非常确定？”

“嗯，”迈克说，“之前的周期都在九月左右达到高峰，接着戛然而止，通常到了圣诞节就会恢复正常……最慢不会超过复活节。换句话说，每二十七年会有十四到二十个月的坏日子。但你弟弟一九五七年十月遇害，那一次的周期却在来年八月就突然结束了。”

“为什么？”埃迪急切地问，呼吸变得很浅。威廉想起埃迪从前吸气时发出的尖锐嘶声，知道他很快就要动用“奶嘴”了。“我们做了什么？”

问题浮在半空中。迈克似乎盯着它看……后来他摇摇头说：“你会想起来的，时间到了就会想起来的。”

“要是想不起来呢？”本问。

“那就上天保佑啰。”

“今年就死了九个小女孩，”理查德说，“天哪。”

“莉萨·阿尔布雷克特和斯蒂文·约翰逊去年底遇害，”迈克说，“今年二月，一个名叫丹尼斯·托里欧的男孩失踪，高中生，尸体三月中旬被人发现，就在荒原，同样被肢解。这是最近的一次。”

他从刚才拿出笔记簿的口袋里掏出一张相片，传给他们看。贝弗莉和埃迪看完一脸困惑，理查德·托齐尔却反应激烈，仿佛烫手山芋似的让相片落到地上。“天哪，迈克，天哪！”他抬起头，瞪大的眼睛充满惊恐。过了一会儿，他将相片递给威廉。

威廉看了相片，忽然觉得世界变成一片黑白。他觉得自己一定会昏倒。他听见呻吟声，知道是自己的声音。相片从他手中滑落。

“怎么了？”他听见贝弗莉问，“你看到了什么，威廉？”

“这是我弟弟在学校的相片，”威廉过了半晌才说，“是乔、乔治。他相簿里的相片，会动的那一张，眨眼睛的那张。”

他们再度传阅相片，威廉则两眼茫然，有如石像般坐在桌前动也不动。那相片是翻拍的，相片里的相片破破烂烂，背景是白色。相片里的孩子微笑着，双唇微张着，露出两个永远长不出新牙的缺口（除非在棺材里还能长牙，威廉想到不禁打了个冷战），相片下缘写着一行字：学校的朋友，一九五七年到一九五八年。

“这张相片是今年找到的？”贝弗莉又问。迈克点点头，贝弗莉转头问威廉：“威廉，你最后一次看到这张相片是什么时候？”

威廉舔了舔嘴唇想开口回答，却说不出话来。他又试了一次，感觉话在他脑海中回荡，知道自己又开始口吃了。他努力抗拒，对抗心里的惊惶。

“我一九五八年之后就没见过这张相片了。那年春天，乔治死后的来年，我想拿给理查德看，但相片却不、不见了。”

话才说完，他们就听见一声巨喘。所有人都转头想知道是谁，只见埃迪将喷剂放回桌上，露出微微尴尬的表情。

“埃迪·卡斯普布拉克喷了！”理查德开心大喊，接着又诡异又突然地，电影新闻播报员的声音从他嘴里冒了出来：“今天，德里居民纷纷上街参与哮喘日大游行。活动主角是鼻涕虫埃迪，人称新英格兰的——”

他忽然闭嘴，伸手似乎想捂住自己的眼睛。威廉突然心想：不——不对，不是那样。他不是要遮眼睛，而是要推眼镜。但他已经没戴眼镜了。哦，老天哪，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对不起，埃迪，”理查德说，“这话太毒了，我真不知道自己怎么搞的。”他不知所措地望着其他人。

迈克·汉伦打破沉默。

“斯蒂文·约翰逊的尸体被人发现之后，我承诺自己，要是再有事件发生，而且是更确凿的案子，我就要放弃两个月来的忍耐打电话给你们。我好像被发生的事情、被事件本身的意识和蓄意性催眠了。乔治的相片是在一棵倒下的树旁发现的，离托里欧家男孩的尸体不到三米。相片没有被人藏着，完全没有，反而像凶手刻意要让人发现似的。我敢说一定是这样。”

“你怎么拿到这张警方搜证相片的，迈克？”本问，“那是警方拍的相片，对吧？”

“没错，确实是。警察局里有一个家伙不排斥赚一点外快。我每个月给他二十美元，我只付得起这么多。他是我的眼线。”

“托里欧家的男孩被人发现不到四天，道恩·罗伊的尸体就被找到了。麦卡伦公园，十三岁，头被砍了。”

“今年四月二十三日，亚当·泰洛特，十六岁，乐队练习之后就不见了踪影，隔天被人发现，就在西百老汇后方草地的小径旁，头一样不见了。”

“五月六日，弗雷德里克·科旺，两岁半，陈尸二楼浴室，溺毙在马桶里。”

“哦，天哪！”贝弗莉惊呼道。

“对，是很惨，”迈克说，语气近乎愤怒，“你以为我不觉得吗？”

“警方确定不是，呃，不是意外吗？”贝弗莉问。

迈克摇头说：“那孩子的母亲当时在后院晾衣服。她听见打斗声，还听见儿子尖叫，便立刻冲了过去。她说她上楼时，听见有人不停地让马桶冲水，而且有人在笑。她说那声音听起来不像是人。”

“但她什么都没看到？”埃迪问。

“只看到她儿子，”迈克实话实说，“他背断了，颅骨碎裂，淋浴间的玻璃门也破了，现场血迹斑斑。这名妇人目前在班戈精神疗养院，我……我的警方眼线说她差不多疯了。”

“那还用说。”理查德哑着嗓子说，“谁有烟？”

贝弗莉给了他一根，理查德将烟点着，手抖得非常厉害。

“警方分析，凶手从前门闯入，孩子的母亲在后院晾衣服，等她从后楼梯奔上二楼，凶手刚好从浴室窗户跳到后院，顺利逃脱。但浴室窗户只有一般窗户的一半大小，连七岁小孩都得钻得很辛苦，而且距离地面有七米多，地面又是石板。拉德马赫警长不愿意多谈这些细节，媒体也没有追问，《新闻报》尤其如此。”

迈克喝了口水，然后拿出另一张相片给其他人传阅。这回不是警方的搜查证，而是另一张学生照。一个年约十三岁的男孩笑得很灿烂。他穿着最好的衣服，干净的双手规规矩矩摆在腿上……但眼神却带着一丝邪恶。他是黑人。

“杰弗里·霍利，”迈克说，“五月十三日，科旺家的小孩遇害一周后。开膛破肚，陈尸在贝西公园，运河旁边。”

“五月二十二日，也就是九天后，内波特街出现另一具尸体，小学五年级，名字叫约翰·福伊里。”

埃迪尖叫一声，声音抖得厉害。他慌忙去拿喷剂，却把它撞到桌下，滚到威廉脚边。威廉拾起喷剂，埃迪脸色蜡黄，喉间发出森冷的气喘声。

“拿水给他喝！”本大吼，“谁拿水——”

但埃迪摇头拒绝了。他将喷剂塞进嘴里按了一下，胸口因为大口喘息而起伏。他又摀了一次喷剂，接着背靠椅子，半闭着眼睛不停地喘气。

“我不会有事的，”他喘着说，“给我一分钟，我挺得住。”

“你确定吗，埃迪？”贝弗莉问，“你是不是应该躺着——”

“我不会有事的，”他又说了一次，语气显得不太高兴，“我只是……太震惊了，你知道。很震惊，因为我完全忘了内波特街。”

没有人开口，也没必要。威廉心想：你以为事情就这样了，迈克却又抛出一个新名字，就像从帽子里源源不断地变出坏东西的恶巫师，再次让你天旋地转。

大量噩耗一次袭来，根本难以承受。无法解释的暴力接踵而至，完全针对在座这六人而来，起码乔治的相片让人有这样的感觉。

“约翰·福伊里的双脚不翼而飞，”迈克低声接着说，“但法医表示截肢发生在死亡之后，因为那孩子的心脏停了，真的可以说是吓死的。发现尸体的是一名邮差，他看见一只手从门廊下露出来——”

“29号，对吧？”理查德说。威廉立刻看了他一眼，理查德也看了威廉一眼，朝他微微点头，接着又转头看着迈克，“内波特街29号。”

“没错，”迈克依然一派镇定，“是29号。”他又喝了一口水，“你真的没事吗，埃迪？”

埃迪点点头。他的呼吸已经平缓下来。

“福伊里的尸体被人发现隔天，拉德马赫逮捕了一名嫌犯，”迈克说，“那一天《新闻报》头版好巧不巧出现一篇社论，要求他辞职下台。”

“在发生八件命案之后？”本说，“他们也太急了吧？”

贝弗莉想知道被捕的人是谁。

“一个住在7号公路一间小屋的家伙，都快出德里到新港了，”迈克说，“算是个避世者，火炉里烧的是碎木片，屋顶是捡来的薄木板和轮圈盖，大名是哈罗德·厄尔，可能已经有一年没见过两百美元以上的现钞了。福伊里的尸体被人发现那天，有人开车经过，看到他站在前院抬头望着天空，衣服上都是血。”

“所以说不定——”理查德满怀希望地说。

“他屋子里有三头死鹿，”迈克说，“他那天在黑文喝得烂醉，衣服上

的血是死鹿的。拉德马赫问他是不是杀了约翰·福伊里，据说他回答：‘是啊，我杀了很多，多半是在战场上开枪解决的。’他还说晚上常在林子里看见怪东西，有时是蓝光，在离地几厘米的空中飘着。他说那是尸光，还看到大脚印。

“他们把他送到班戈精神疗养院。根据检查报告，他的肝脏几乎烂了，因为他一直在喝油漆稀释剂——”

“哦，天哪！”贝弗莉说。

“所以很容易产生幻觉。但警方死咬着他不放。一直到三天前，拉德马赫依然坚信厄尔是头号嫌犯。他派了八个人到小屋附近挖掘，寻找被斩断的头或人皮灯罩之类的，谁晓得他们想挖到什么。”

迈克低头沉默片刻，然后继续往下说，声音稍微沙哑：“我一直等，一直等，直到最近这一起命案发生，我才打了电话。我真该早一点打的。”

“现在还不好说。”本忽然插了一句。

“这回的死者也是小学五年级学生，”迈克说，“是福伊里的同学，被人发现陈尸在堪萨斯街，就在我们以前到荒原去玩的时候，威廉藏脚踏车的地方附近。男孩名叫杰利·贝尔伍德，一样尸首不全。剩……剩余的尸首在水泥挡土墙下找到。那道大致沿着堪萨斯街的挡土墙是二十年前左右盖的，目的是阻止土壤侵蚀。这张相片拍的就是贝尔伍德陈尸的那段挡土墙，拍摄时间距离警方移走尸体不到半小时。你们看。”

他将相片拿给理查德·托齐尔，理查德看完了递给贝弗莉。她瞄了一眼打了个冷战，将相片递给埃迪。埃迪看了很久、很专心，之后将相片拿给本，本几乎看也没看就递给威廉。

水泥挡土墙上歪七扭八写着一行字：

回家 回家 回家

威廉抬头严肃地望着迈克。他之前只觉得不知所措和害怕，现在却感到愤怒。他很高兴。愤怒不是什么好东西，但起码比震惊和可悲的恐惧好。他问：“这行字是用那个写的？”

“对，”迈克说，“是用杰利·贝尔伍德的血写的。”

理查德被消音

迈克收回相片。他觉得威廉可能会问他乔治学生照的事儿，但没有。他将相片放回外套内口袋。相片收好之后，所有人（包括迈克在内）都松了一口气。

“九个孩子，”贝弗莉低声说，“我真不敢相信。我是说我相信，但实在很难相信。九个孩子死了，竟然没人做出反应？完全没有？”

“也不尽然，”迈克说，“民众很生气，也很害怕……至少看起来如此。要想分辨谁是真的害怕，谁是装的，实在不太可能。”

“装的？”

“贝弗莉，你还记得我们小时候，有一回你向某个人呼救，但那家伙只是折起报纸走回屋内吗？”

听到这话，贝弗莉眼前似乎浮现了一幕景象，让她既害怕又警觉，但随即只剩满脸的困惑：“不记得……那是什么时候的事情，迈克？”

“没关系，到时候你会想起来的。我现在只能告诉你，一切就像德里长久以来该有的样子。面对这一连串凶杀案件，民众该有的反应都有了，而他们做的事儿几乎和一九五八年儿童连续失踪和遇害时差不多。拯救儿童委员会再度集会，只是地点在德里小学，而不是德里高中。缅因州司法部派了十八名警探，外加一批联邦调查局人员——我不晓得多少人。拉德马赫爱说大话，但我想他也不知道人数。德里再度实施宵禁——”

“是的，宵禁，”本缓缓搓揉颈侧，动作很刻意，“这招在一九五八年就很有用了，至少我记得这点。”

“还有导护妈妈团体出面，确保每位学童都有人护送回家，从幼儿园到初中生都不例外。过去三周，《新闻报》就收到两千多封读者来信，要求相关单位提出解决方案。当然，外移潮也再度出现。我有时都觉得，只有靠这一点才能分辨谁是认真想要阻止噩耗继续发生，谁是不当一回事儿的。认真的人都怕了，离开德里了。”

“真的有人搬走吗？”理查德问。

“每回周期一到，就会涌现外移潮。出走总人数无法统计，因为自一八五〇年左右起，周期就没有出现在普查年了，但人数肯定不少。他们就像发现鬼屋真的有鬼的小孩一样逃之夭夭了。”

“回家、回家、回家。”贝弗莉低头望着双手轻声说，随即抬起头来，但目光不是向着迈克，而是威廉，“它要我们回来，为什么？”

“它可能想让我们都回来，”迈克神秘兮兮地说，“这当然有可能。它可能想报复，毕竟我们曾经阻止过它。”

“报复……或是让事情恢复常态。”威廉说。

迈克点点头：“你们的生命也失常了，不是吗？你们都不是完好无缺离开这座城市的……身上都留有它的印记。你们都忘了当时发生了什么，对那年夏天的回忆依然很零碎，而且还有一件事儿很有意思，那就是你们都很有钱——”

“哦，拜托！”理查德说，“那根本——”

“轻松点，轻松点，”迈克举起一只手，淡淡笑了笑，“我没指控什么，只是指出事实。以我一个税后年收入不到一万一千美元的小城图书馆员的角度看，你们都很有钱，不是吗？”

穿着昂贵西装的理查德不自在地耸耸肩膀，本撕着餐巾边缘，似乎完全沉浸其中。除了威廉，没有人看着迈克。

“你们当然不到亿万富豪的等级，”迈克说，“但即便以美国中上阶层的标准来说，你们也算富裕的了。我们是朋友，所以就别装模作样了：去年税后收入低于九万美元的人举手。”

其他人偷偷互看一眼，神情尴尬，好像成功很丢脸似的。美国人似乎都这样，好像钱是煮熟的鸡蛋，吃多了一定会放屁。威廉觉得热血冲上脸颊，很想阻止却没办法。他光撰写《阁楼》的剧本大纲，稿酬就比迈克说的金额还要多一万美元，而且片商答应之后（如果有需要）改写，每次会付他两万美元。接下来还有版税……最近又签了两本书的合约……他去年的收入到底有多少？八十万美元左右，对吧？无论金额多少，对于年收入不到一万一千美元的迈克·汉伦来说，都是天文数字了。

原来他们只付这一点钱请你看守这地方啊，迈克，你这个老小子，天哪，你早就应该要求加薪的！

迈克说：“威廉·邓布洛，在这个只有少数作家能靠这一行过日子，而且愈来愈难的社会里，你却干得很成功。贝弗莉·罗根，你靠剪布维生，这一行更是追逐者众，成名者稀。但你却是目前美国中产阶级最热门的设计师。”

“哎，不是我。”贝弗莉说。她紧张地轻笑一声，用还没烧完的烟屁股又点了一根烟。“是汤姆，汤姆才是。要不是他，我现在还在帮人改衬里和缝衣边。我根本没有商业头脑，连汤姆都这么说。都是……你知道，汤姆的功劳，还有机遇。”她深深吸了一口烟，然后把烟摁熄。

“我想这位女士太激动啰。”理查德捉弄地说。

贝弗莉坐在椅子上猛然转身，满脸通红狠狠瞪了他一眼：“你这话什么意思，理查德·托齐尔？”

“别打我，斯嘉丽小姐！”理查德抖着嗓子模仿小黑奴的腔调尖细地说。威廉忽然清楚地看见自己当年认识的那个男孩，心里涌起一种诡异的感觉。他不再是掩藏在理查德·托齐尔的大人外表下的孩子，而是比大人更真实。“别打我！我再去帮您拿一杯薄荷酒，斯嘉丽小姐！您到外头门廊去喝，那里比较凉快！别打我这个小仆人！”

“你真是没救了，理查德，”贝弗莉冷冷地说，“拜托你成熟一点。”

理查德望着她，脸上的笑容开始迟疑了起来。他说：“在还没回到这里之前，我一直都觉得自己已经是个大人了。”

“理查德，你应该是美国目前最成功的电台主持人，”迈克说，“洛杉矶显然是你的天下。除此之外，你还有两个联播节目，一个是流行歌排行榜，另一个好像叫《古怪四十》——”

“笨蛋，你说话最好小心点，”理查德模仿《天龙特攻队》里的怪头用沙哑的声音说，但脸却红了，“否则我就让你前胸变后背，用拳头帮你脑袋动手术，然后——”

“埃迪，”迈克不管理查德，继续往下说，“你在汽车多如过江之鲫的大都会开租车行，而且做得有声有色。纽约每周都有两家租车行倒闭，

你却干得很好。

“本，你应该是全球最成功的新锐建筑师。”

迈克双手一摊，微笑着对他们说：“我不想让你们难堪，只想理清事实。你们有的年少得志，有的天赋异禀——要不是有人跟运气赌赢了，我想任谁都会放弃。如果你们只有一两人成功，那还可以说是巧合，但事实不然，你们每一个人都很成功，包括斯坦利·乌里斯，他是亚特兰大最成功的会计师……也就等于整个美国南方。我的结论是，你们的成功源自二十七年前的事件，两者的关联就像过去接触过石棉，日后罹患癌症一样清楚和确凿。你们有谁想反驳吗？”

他看着其他人，没有人说话。

“只有你例外，”威廉说，“你出了什么事儿，迈克？”

“答案还不明显吗？”他咧嘴笑着说，“因为我待在德里。”

“你留下来看守。”本说。威廉猛然转头，惊诧地看着本，但本直直盯着迈克，没有看见。“但是我感觉并不好，迈克。事实上，这让我感觉自己像个浑蛋。”

“阿门。”贝弗莉说。

迈克平静地摇摇头：“你们不必觉得愧疚，统统不用。你们真的认为留下来是我的选择，就像离开是你们的选择一样吗？拜托，我们当时还是孩子，你们的爸妈因为不同的原因离开德里，你们只不过是他们的行李，而我爸妈留在这儿。这真的是他们——他们任何一个人——的决定吗？我不认为。是什么决定谁要离开，谁要留下？机遇吗？宿命？它？还是什么？我不知道，但绝不是我们。所以别来这一套。”

“你不会……不会怨恨吗？”埃迪怯怯地问。

“我太忙了，没时间怨恨。”迈克说，“我费了许多时间观察与等待……我想早在我察觉之前，我就开始观察和等待了。但过去五年左右，我一直处在类似红色警戒的状态。去年底今年初我开始写日记，而写东西会让人努力思考……或让思考的焦点更集中。我一直在书写和思考的一件事，就是它到底是什么。它千变万化，这一点我们都晓得。我想它还会增生，而且自然会在人身上留下印记，就像臭鼬只要近距离射

出臭气，你洗再久也很难洗掉味道，或者像蚱蜢被人抓在手里就会喷出黏液——”

迈克缓缓解开衬衫，尽量露出胸膛。其他人看见他光滑的棕色皮肤，还有乳头之间的粉红疤痕。

“或像爪子的抓痕一样。”他说。

“狼人，”理查德用近乎呻吟的声音说，“天哪，威老大，狼人！我们在内波特街遇到的！”

“什么？”威廉问，一副大梦初醒的表情，“你说什么，理查德？”

“你不记得了？”

“不记得……你记得吗？”

“我……我几乎……”理查德一脸困惑和恐惧，愈说愈小声。

埃迪像是催眠似的盯着疤痕看，忽然问迈克：“你是说那东西并不邪恶？只是某种……自然法则？”

“不是我们所了解或容忍的自然法则，”迈克扣回扣子说，“而且我也看不出情况会和我们现有的理解不同：它会杀人，杀小孩，这是不对的。威廉是我们当中最先发现这一点的。你还记得吗，威廉？”

“我只记得我想杀它。”威廉说。这是他头一回（但不是最后一次）听见自己明确说出这个字：“但我对它没什么看法，你懂吗？我想杀它只是因为它杀了乔治。”

“你现在还想杀它吗？”

威廉陷入沉思。他低头看着自己摊在桌上的双手，想起乔治穿着黄雨衣，拉起雨帽，手里拿着涂着薄薄石蜡的纸船。他抬头看着迈克。

“从、从来没这、这么想过。”他说。

迈克点点头，好像知道威廉就是会这么答：“它在我们身上留下印记，在我们身上遂行它的意志，就像它对待德里那样。日日夜夜，在它的活跃期如此，在它漫长的沉睡或冬眠期也一样。”

迈克举起一根手指。

“但它虽然在某个点上以某种方式在我们身上遂行它的意志，我们也在它身上遂行了我们的意志。我们在它完事儿之前阻止了它，我很确定这一点。我们削弱它了？伤害它了？甚至差点杀了它？我想都对。我想我们差点杀了它，也以为我们办到了，所以才会离开。”

“但你也想不起那一段了，对吧？”本问。

“没错。一九五八年八月十五日以前的事情，我几乎记得清清楚楚，但从那天直到九月四日开学左右的事情，我脑海中一片空白。那一段记忆不是模糊，而是完全没有。只有一件事例外。我记得威廉好像大喊‘死光’之类的。”

威廉的手臂猛然抽搐，撞到一只空酒瓶，瓶子被撞到地上，像炸弹一样碎了。

“你有没有割伤？”贝弗莉问，她人已经站起来一半了。

“没有。”威廉说，声音又粗又干。他手臂冒出鸡皮疙瘩，脑袋好像胀大了，他感觉

（死光）

颅骨不停跳动，似乎想撑破脸皮，令人发麻。

“我来捡——”

“不用，你坐着就好。”他想看着她说，但没办法。他无法将目光从迈克身上移开。

“你想起死光了，威廉？”迈克柔声问。

“没有。”威廉回答。他的嘴巴感觉就像牙医用了太多麻醉药一样。

“你会想起来的。”

“最好不要。”

“你一定会的，”迈克，“但现在……还不会。我也不会。你们呢？”

其他人逐一摇头。

“但我们当年做了某件事，”迈克轻声说道，“在某个时候，我们勉强发挥了集体意志，得到某种特殊的理解，不管我们自己有没有意识到，”他焦躁地扭动身子，“老天，真希望斯坦来了，他脑袋最有条理，或许能想出什么点子。”

“可能吧，”贝弗莉说，“或许他就是因此才自杀的。或许他明白过去的把戏不管用了，因为我们都长大了。”

“我觉得应该还是管用，”迈克说，“因为我们六人还有一个共同点，不知道你们有没有发现。”

这回轮到威廉欲言又止了。

“说吧，”迈克说，“你知道答案，我看你的表情就知道了。”

“我不确定对不对，”威廉说，“但我猜答案是我们都没、没有孩子，对不、不对？”

其他人惊讶得说不出话来。

“没错，”迈克说，“你说对了。”

“我的天老爷啊！”埃迪气愤地说，“这到底跟整件事有什么关系啊？是谁说人人都要有孩子的？根本在胡扯！”

“你和你老婆有孩子吗？”迈克问。

“既然你一直在追踪我们的消息，一定知道我没有孩子。但我还是要说这他妈的一点都不重要。”

“你们试过怀孕吗？”

“我们没有避孕，你要问的是这个吗？”埃迪说，语气里带着令人莫名感动的尊严，可是脸却红了，“只是我太太有点……算了，我就直说吧，她非常胖。我们找过医生，医生说太太要是不减肥，可能就无法怀孕。这犯法吗？”

“轻松点，小埃。”理查德安抚他说，同时弯腰靠近他。

“别叫我小埃，也休想戳我脸颊！”他朝理查德咆哮，“你知道我讨厌那样！最讨厌那样！”

理查德吓得缩回去，眨了眨眼。

“贝弗莉，”迈克问，“你和汤姆呢？”

“我们没有孩子，”她说，“也没避孕。汤姆很想要小孩……我当然也是。”她匆匆补上这一句，并且瞄了所有人一眼。威廉觉得她的目光太亮了，像出色地演了场戏的女演员。“只是时机不对。”

“你们做检查了吗？”本问她。

“哦，当然做了啊。”她说，说完紧张地轻笑一声。就像天生好奇又机敏的人偶尔会灵光一闪一样，威廉忽然对贝弗莉和完美丈夫汤姆有了深刻的了解。贝弗莉去做了生育检查。他猜“完美丈夫”压根儿不认为自己宝贝袋制造的精子有任何问题。

“你和你太太呢，威老大？”理查德问，“还在试？”其他人都好奇地看着他……因为他们都认识他太太。奥黛拉不是最有名的女星，也不是最受欢迎的，但在这个名声胜于演技的二十世纪后半叶，她绝对是一号人物。她只是剪了头发就登上《人物》杂志，还有一回在纽约待了太久、太无聊（她预定在外百老汇演出的舞台剧后来吹了），她不顾经纪人极力反对，硬是在好莱坞广场血拼了整整一星期。对他们来说，她是脸孔熟悉的陌生人。尤其是贝弗莉，威廉觉得她特别感兴趣。

“过去六年，我们断断续续试过，”威廉说，“但过去八个月没有，因为我们在拍电影——片名是《阁楼》。”

“嘿，我们每天下午五点十五分到五点半有个联播节目，”理查德说，“名字叫作《追星时间》，上星期就是介绍那部该死的片子——讲一对夫妻一起快乐工作的故事。节目里提到了你和你太太的名字，我竟然没想到就是你们，很有趣吧？”

“是很有趣，”威廉说，“总之，奥黛拉说要是她在拍片期间怀孕就麻烦了，因为她得花十周时间一边辛苦排戏，一边孕吐。但我们都很想要孩子，真的，而且非常努力。”

“做了生育检查吗？”本问。

“做了啊，四年前在纽约做过。医生在奥黛拉的子宫里发现一个很小的良性瘤。他们说我们运气好，因为肿瘤虽然不至于让她不孕，却可能导致输卵管妊娠。不过，我和她都没有不孕。”

埃迪还是坚持己见：“这件事根本不代表什么。”

“但很有意思。”本喃喃自语。

“你该不会给我们一个惊喜吧，本？”威廉问道。他发现自己差点脱口而出喊他本·干草堆，觉得既震惊又有趣。

“我一直没结婚，也很小心，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孩子出来认父亲，”本说，“但真相如何就不得而知了。”

“你们想听好玩的吗？”理查德问。他脸上挂着微笑，但眼神却没有笑意。

“当然，”威廉说，“逗趣一向是你的强项，理查德。”

“吻我的屁股吧你。”理查德用爱尔兰警察的声音说，说得非常地道。威廉心想，你进步很多了嘛，理查德，你小时候再怎么努力也学不好，除了那一次……还是两次……

（死光）

什么时候？

“吻我的屁股吧你！别忘了比比看，看我屁股多漂亮。”

本·汉斯科姆忽然捏着鼻子，用颤抖的童音尖声说道：“哗哗，理查德！哗哗！哗哗！”

过了一会儿，埃迪笑着捏住鼻子也开始学。贝弗莉也是。

“好啦，好啦！”理查德大喊，自己也忍不住笑了，“好啦，我不玩了，天老爷啊！”

“哎呀，”埃迪说着靠回椅子，笑得眼泪都快流出来了，“我们那次也是让你哑口无言，贱嘴。干得好，本。”

本面带微笑，但显得有一点困惑。

“哔哔，”贝弗莉呵呵笑着说，“我都忘记这回事了，我们以前常常哔你啊，理查德。”

“你们就是有眼不识天才。”理查德怡然自得地说。他还是和从前一样，虽然偶尔会被人撂倒，却总是能像不倒翁一样立刻反弹起来。“你对窝囊废俱乐部就这么一点贡献，对吧，干草堆？”

“是啊，应该是吧。”

“真行！”理查德用敬畏的语气颤抖着说，接着开始顶礼膜拜，每次低头鼻子就差点伸进茶杯里，“真行！嘿呀，真了不起！”

“哔哔，理查德。”本正色说道，说完哈哈大笑，声音低沉洪亮，和小时候的怯懦嗓音完全不同，“你还是老样子。”

“你们几个到底想不想听我说？”理查德问，“我得先讲，我要说的不是什么了不起的大事，你们想哔就尽量哔，我承受得了。但我要告诉你们，你们面前这家伙可是访问过奥兹·奥斯朋呢！”

“说吧。”威廉说。他瞄了迈克一眼，发现迈克比刚开始用餐时快乐了一点，起码更放松。是因为他发现过往正悄悄开始拼合，不像许多老友重逢之后很难回到往日角色一样吗？威廉觉得是。他想，要是必须相信魔术才能使用魔术，而相信需要一些条件，那么那些条件说不定会自动成形。这个想法让人不怎么舒服，让他觉得自己好像被绑在导弹前端的可怜虫。

真的很哔哔。

“嗯，”理查德说，“我可以说得又长又悲伤，也可以给你们一个漫画版，但我打算折中。我搬到加州的第二年遇到一个女孩，我们陷入热恋，开始同居。她起初服用避孕药，但几乎总是会反胃。她说她想去做输卵管结扎，但我不是很同意，因为当时报纸刚开始出现手术不是完全安全的报道。

“我们聊了许多关于孩子的事，决定就算两人结婚也不要生小孩，反正将孩子带到这个危险又拥挤的狗屁世界是不负责任的事之类的，还不如到美国银行的男厕里安装炸弹，回到可以免费暂住的房子，抽几根大

麻，聊聊托洛茨基主义，你知道我的意思。

“不过也可能是我太严肃了。妈的，我们当时还年轻，很理想主义，结果就是我去把管子扎了——当年贝弗利山那群人就爱这种粗俗又时髦的调调。手术很顺利，也没有后遗症，其实很可能有的，你知道。我有个朋友的蛋就肿得和一九五九年出厂的凯迪拉克轿车的轮胎一样大。我本来想送他吊带和大水桶当生日礼物——还是量身定做的——可惜没能来得及。”

“你就是这么圆滑和得体。”威廉说，贝弗莉听了又笑了。

理查德露出灿烂诚挚的笑容：“谢啦，威廉，谢谢你的鼓励。你上本书里用了两百零六个‘干’字，我数过。”

“哗哗，贱嘴。”威廉正色道，说完大家都笑了。威廉不敢相信不到十分钟前他们还在谈遇害的儿童。

“继续说吧，理查德，”本说，“时候不早了。”

“我和珊蒂同居了两年半，”理查德说，“有两次差点结婚。但我想我们没有搞得那么复杂，算是省下了许多麻烦和分财产那一类的狗屁事儿。后来有人找她加入华盛顿一家律师事务所，而我正巧拿到KLAD电台的工作，虽然只有周末主持，但至少是个起步。她说华盛顿的工作是千载难逢的机会，除非我是全美国最冷血的沙猪，否则一定不会耽误她的前途，再说她也受够加州了。我跟她说我也有一个工作机会，于是两人就吵开了，也把关系吵掉了。吵完之后，珊蒂就走了。

“之后过了一年左右，我决定解开结扎的输精管。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我读到报道说手术不一定有效，但心想管它呢。”

“你那时有交往的对象吗？”威廉问。

“没有，好玩就好玩在这里，”理查德皱着眉头说，“我只是某一天醒来想到而已……我也不知道，就是想把输精管解开。”

“你真是疯了，”埃迪说，“全身麻醉，不是局部对吧？而且要动手术？之后还得在医院住一周？”

“没错，医生就是这样说的，”理查德答道，“但我跟他说我就是想

做，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医生问我晓不晓得手术后一定会痛，而且成功的概率和丢硬币差不多。我说我知道，他就说好。我问他什么时候动刀，因为我希望愈快愈好，你知道。他说等一等，小伙子，等一等，我们得先做精子检验，看是不是真的需要接回输精管。我说：‘拜托，我结扎之后做过检查，效果好得很。’他说输精管有时会自行接合。‘妈妈咪呀，’我说，‘怎么没有人告诉我？’他说发生的概率很低，微乎其微，然而手术不是小事儿，最好检查了再说。所以我就拿着一本女性内衣杂志，到男厕打了一发到纸杯里——”

“哗哗，理查德。”贝弗莉说。

“没错，你哗得对，”理查德说，“我说女性内衣杂志是骗人的，诊所里不会有那种东西。总之，医生三天后打电话给我，问我想先听好消息呢，还是先听坏消息。

“先说好消息吧，我说。

“‘好消息是你不用动手术，’他说，‘坏消息是你过去两三年睡过的女人随时可能回来找你认小孩。’

“我没听错你的意思吧？我问他。

“‘我是说你打的不是空包弹，而且已经好一阵子了，’他回答，‘你的精液样本里有几百万只小蝌蚪。你拈花惹草不怕沾了一身腥的日子得暂时告終了，理查德。’

“我向医生道谢，把电话挂了，接着打到华盛顿给珊蒂。

“她对我说：‘理查德！’”理查德的声音忽然变成珊蒂，变成那个他们都没有见过的女人。那感觉不像模仿，而是用声音涂鸦，“‘真高兴你打电话给我！我结婚了！’

“‘是哦，太好了，’我说，‘你应该早一点通知我的，这样我就能送果汁机给你当结婚礼物了。’

“她说：‘你还是老样子，就爱搞笑。’

“我说：‘没错，我还是老样子，就爱搞笑。对了，珊蒂，你离开洛杉矶之后应该没有生小孩吧？还是去做了堕胎手术之类的？’

“这不好笑，理查德。”她说。我有预感她打算挂我电话，所以就把前因后果跟她说了。她笑了，笑得很大声，就像我从前和你们在一起的时候那样，仿佛有人跟她说了世上最可笑的事情。所以等她笑完之后，我就问她到底好笑在哪里。‘真是太有趣了，’她说，‘因为这回被开玩笑的人是你。这么多年了，报应终于轮到你头上了。我到美东之后，你已经生了几个私生子了，理查德？’

“换句话说，你还没体验到为人母亲的喜悦喽？”我问她。

“预产期是七月，”她说，‘你还有什么问题吗？’

“有，”我说，‘你之前不是认为将孩子生到这个狗屁世界是不道德的吗？什么时候改变主意的？’

“因为我遇到了一个不是狗屁男人的家伙。”她说完就挂了。”

威廉笑了，笑到泪水流下脸颊。

“没错，”理查德说，“我想她抢着挂电话是为了让自己占上风，但我大可以让她无机可乘。我知道自己什么时候技不如人。一周后，我回去找医生，问他会自行接合的概率有多高。他说他和同事聊过，结果发现一九八〇到一九八二年这三年间，美国医学会加州分会接到二十三起自行接合通报，其中六起是手术不当，六起是欺诈案件，是患者想敲医生竹杠。所以……三年只有十一个真的案例。”

“做过手术的总人数呢？”贝弗莉问。

“两万八千六百一十八人。”理查德镇定地说。

包厢里一阵沉默。

“所以我比乐透彩的得主还幸运，”理查德说，“但还是生不出小孩。这下子你死心了吗，小埃？”

埃迪还是不放弃：“这根本不代表——”

“没错，”威廉说，“这不代表什么，但显然暗示着某种关联。问题是，我们现在该怎么办？你想过吗，迈克？”

“我当然想过，”迈克说，“但除非你们都来了，而且一起谈过，就像

刚才这样，否则绝不可能做出什么决定。我没办法预测大家见面了会怎么样，只有见了面才知道。”

说完他停顿了许久，若有所思地望着他们。

“我有一个想法，”他说，“但在我说出来之前，我想我们必须先取得共识，这件事到底和我们有没有关系。我们真的想要再做一次当年做过的事吗？还是想要再次杀死它吗？还是直接分道扬镳，重回原本的生活？”

“感觉上——”贝弗莉才刚开口，就看见迈克朝她摇头。他还没说完。

“你们必须了解到，我们无法预测成功的机会有多高。我知道机会不大，就像我知道若是斯坦也来的话，概率会高一点一样。斯坦死了，我们当年组成的小圈圈缺了一角，我实在不认为我们能毁了它，甚至没办法像之前一样将它赶走一段时间。我想它会杀了我们，一个一个将我们干掉，甚至用很可怕的手法。我们小时候组成了一个完整的小团体，我现在还是参不透其中的奥妙。我想，一旦我们决定要做，就得组成更小的圈子。我不晓得办不办得到。我想我们可能会以为自己做到了，结果却发现——事后发现——呃……发现太迟了。”

迈克再度望着他们，深陷棕色眼窝里的眼睛写满了倦意：“所以，我觉得我们应该投票决定。留下来再试一次，还是各自回家。选择就这两个。我靠过去的承诺将你们拉回这里——即使我不确定你们还记得当年的诺言——但无法靠着诺言留住你们，这么做只会适得其反。”

他看着威廉，威廉忽然见到即将到来的一切。他很害怕，无法阻止，却也松了一口气，感觉就像在失控的车上松开抓着方向盘的双手捂住眼睛一样。他接受即将到来的一切。迈克把他们找回来，将一切有条有理地摊在他们面前……然后卸下领袖的职责，打算将棒子交回一九五八年的领袖手上。

“你觉得呢，威老大？你来问吧。”

“在我发问之前，”威廉说，“有、有人了解问题是什么吗？你刚才是不是想说什么，贝？”

贝弗莉摇摇头。

“好吧，我、我想问题是这个：我们要留下来战斗，还是忘了这回事？谁赞成留下来？”

所有人沉默了半晌，让威廉想起自己参加拍卖会的情景。有几回价格忽然飙得太高，放弃竞标的人像雕像一样动也不动，不敢搔痒，也不敢伸手赶走鼻子上的苍蝇，生怕拍卖员误以为有人加价五千或两万五千元。此刻包厢里的氛围就像那样。

威廉想起乔治。心地善良的乔治，在家里憋了一周只想出门去玩。兴高采烈的乔治，一手拿着报纸船，另一手扣上黄色雨衣的扣子，一边向他道谢……然后弯腰吻了他因感冒而发烫的脸颊。谢了，威廉，船做得真好。

威廉感觉往昔的怒火在心中升起。但他年纪大了，看事情的角度也宽了。如今这件事不再只关乎乔治。他脑海中闪过一连串名字，令人心惊胆战：冻在地上的贝蒂·里普森、沉入坎都斯齐格河里的谢莉尔·拉莫尼卡、从三轮车上被抓走的马修·克莱门茨、陈尸水沟里的九岁女童维罗妮卡·格罗根，以及斯蒂文·约翰逊、莉萨·阿尔布雷克特和其他人，天晓得还有多少人下落不明。

他缓缓举起手说：“让我们干掉它吧。这回一定要杀了它。”

有那么一会儿，房里只有他一个人举手，就像班上唯一知道答案、让其他同学恨得牙痒痒的学生。接着理查德叹了口气，举起手说：“管他呢，反正不会比访问奥兹·奥斯朋还惨。”

贝弗莉也举起手来。她脸色灰暗，双颊却像着火似的，看起来既兴奋又害怕得要命。

迈克举手了。

本也举起手来。

埃迪·卡斯普布拉克靠着椅背，仿佛想要融进椅子里消失似的。他的面容消瘦而脆弱，带着可怜的恐惧。他看看左边，看看右边，然后看着威廉。威廉觉得埃迪就要推开椅子，头也不回地冲出包厢了。但埃迪只是举起手来，另一只手紧紧抓着哮喘喷射剂。

“干得好，小埃，”理查德说，“我敢说咱们这回一定杀它个爽！”

“哗哗，理查德。”埃迪颤抖地说。

窝囊废吃饼干

“所以，跟我们说说你的主意吧，迈克。”威廉说。刚才的气氛已经被老板娘罗丝打破了。她端着一盘幸运饼进来，正好看见六个人举手坐着，便小心翼翼地露出礼貌但无动于衷的神情。所有人急忙将手放下，直到罗丝离开了，威廉才开口。

“我的办法很简单，”迈克说，“但可能非常危险。”

“说吧。”理查德说。

“我想我们接下来应该分头行动，每个人都回到他对德里印象最深的地方……除了荒原之外。我认为我们最好不要去荒原，起码现在。不介意的话，就当成家乡巡礼吧。”

“这么做有什么目的，迈克？”本问。

“我也不太确定。你们要了解，我只是照着直觉走——”

“但你一定觉得拍子对了，所以才会跟着起舞。”理查德说。

其他人都笑了，但迈克没有，他只是点了点头：“你形容得很好。跟着直觉走确实就像抓住拍子跟着起舞。要成年人跟随直觉是一件困难的事，但就是因为如此，我觉得或许这么做是对的。毕竟小孩十之八九都是跟着直觉做事，至少到十四五岁左右。”

“你的意思是重回过去。”埃迪说。

“差不多。总之，这只是我的想法。如果你没想到什么地方，就跟着感觉走，让它带着你，然后今晚大家到图书馆会合，谈谈遇见了什么。”

“如果有的话。”本说。

“哦，我想一定会遇到的。”

“遇到什么？”威廉问。

迈克摇摇头说：“我也不晓得，但我想无论遇见什么，都不会是太好的东西。我甚至觉得可能有人到不了图书馆。我不知道为什么会有这种感觉……只能说又是我的直觉。”

包厢里一阵沉默。

“为什么要各自行动？”后来，贝弗莉开口问道，“迈克，你既然要我们一起出击，为何又要我们分头出发？更何况风险可能像你说得一样高？”

“我想我能回答这个问题。”威廉说。

“你说吧，威廉。”迈克说。

“因为它当初是一个一个对我们动手的，”威廉对贝弗莉说，“我不记得所有细节——还没想起来——但我非常确定这一点。乔治房间里那张会动的相片、本遇到的木乃伊、埃迪在内波特街门廊下看见的麻风病人、迈克在贝西公园的运河旁看见的血，还有那只鸟……我记得还有鸟，对吧，迈克？”

迈克神情严肃地点了点头。

“一只大鸟。”

“没错，但可不像《芝麻街》的大鸟那么友善。”

理查德哈哈大笑：“德里也有大鸟！干，你说我们运气好不好？”

“哗哗，理查德。”迈克说，理查德安静下来。

“而你则是听见排水管里有声音，还有血冒出来。”威廉对贝弗莉说，“至于理查德嘛……”但他说到这里就停了，显得很困惑。

“凡是规则必有例外，我就是那个例外，威老大，”理查德说，“那年夏天，我遇到的第一件怪事——我是说真正的怪事——就是在乔治房间，和你一起。我们那天到你家去看乔治的相片，结果中央街运河旁拍的那张相片开始移动，你还记得吗？”

“记得，”威廉说，“但你确定之前没发生其他事情吗，理查德？完全没有？”

“我——”理查德眼神一变，缓缓开口说，“那个，我记得我有一天被亨利和他的死党追，应该是学期结束前。我跑到佛里斯百货的玩具部甩掉他们，然后在镇政中心附近的公园长椅上坐了一会儿，结果好像看到……不过那只是我在做梦。”

“你看到什么？”贝弗莉问。

“没什么，”理查德说，语气有点冲，“就是做梦而已，真的。”说完他看着迈克，“但我倒是不介意散个小步，正好打发下午，看看故乡。”

“所以大家都同意喽？”威廉问。

其他人点点头。

“然后晚上在图书馆集合，时间是……你觉得几点比较好，迈克？”

“七点，迟到就按门铃。学生开始放暑假之前，图书馆在工作日都是七点关门。”

“那就七点见。”威廉说，目光沉着扫过每一个人。“记得小心一点。别忘了我们其实还不知道自己在做、做什么，所以最好把它当成侦查，见到什么千万不要反抗，立刻逃跑。”

“我是情人，不是战士。”理查德模仿迈克尔·杰克逊的梦幻嗓音说。

“嘿，既然要做就趁早做吧。”本说完扬起左边嘴角浅浅微笑，不悦多过开心，“虽然你现在问我的话，我根本不晓得要去哪里，因为荒原被排除在外。那里对我来说最有感觉，尤其和你们一起去的时候。”他望着贝弗莉，目光停留半晌才移开，“我想不出还有什么地方好去，所以我可能只会在街上闲晃两三个小时，看看建筑，把鞋子弄湿吧。”

“你会找到地方去的，干草堆，”理查德说，“逛逛以前买食物的地方，好好塞饱你的肚子。”

本笑了：“我十一岁以后食量就骤减了。我现在胀得要命，你们可能得让我躺在地上滚出去才行。”

“嗯，我好了。”埃迪说。

所有人推开椅子准备起身，忽然听见贝弗莉大喊：“等一下！幸运

饼！别忘了吃幸运饼！”

“对啦，幸运饼，”理查德说，“我已经知道我的签条写什么了。你很快就会被大怪物吃掉，祝你今天愉快！”

所有人都笑了。迈克将装着饼干的小碗递给理查德，理查德拿了一块之后将碗往下传。威廉发现大伙儿不是将帽子形饼干放在桌前，就是拿在手上，都在等其他人也拿到了之后再咬开。即使当贝弗莉笑着挑了一块饼干，威廉的心里依然在呐喊：不要！别拿！那是诡计！放回去，别打开！

可惜太迟了。贝弗莉已经捏碎饼干，本也一样，而埃迪则用叉子边缘将饼干切开。就在贝弗莉的笑脸因为惊恐而扭曲的一瞬间，威廉心想：其实我们早就知道了，就是知道，因为没有人将饼干咬开。平常都是用咬的，但我们都没有那样做。我们心里始终有一部分记得……记得发生过的一切。

威廉发现，这一份不自觉的自觉才是最可怕的。无论迈克说了再多关于它当年如何明确而深刻地触碰了他们……而且印记一直都在，也比不上这份自觉更清楚明白。

贝弗莉的饼干有如切断的血管，鲜血从里头喷了出来，溅到她的手上，然后喷在白色桌布上，将桌布染成鲜红色，随即像张开的血红魔掌般向外扩散。

埃迪·卡斯普布拉克哽住似的低呼一声，手忙脚乱地将自己从桌边推开，差点儿把椅子推倒。只见一只大虫从幸运饼里破茧而出，外壳是丑陋的黄棕色，黝黑的眼珠茫然望着前方。它挣扎着想爬到埃迪的盘子上，饼干屑有如雨点般从它背上窸窸窣窣滑落。威廉听得清清楚楚，后来他午睡的时候，那声音一直在他梦中萦绕不去。完全挣脱饼干之后，它摩挲纤细的后足，发出沙沙声，威廉发现它很像可怕的变形蟋蟀。它笨拙地爬到盘缘摔了出去，背部着地落在桌巾上。

“哦，天哪！”理查德勉强挤出一声，却像呛到一样，“哦，天哪！威老大！它是只眼睛！天哪！干，它是只眼睛——”

威廉转头看见理查德低头望着自己的幸运饼，龇牙咧嘴露出嫌恶的表情。只见他的饼干缺了一角，抹了糖浆的饼壳落在桌布上，一只人类

的眼睛正从缺口里头专注地往外望，饼干屑沾在棕色瞳孔上，嵌在巩膜里。

本·汉斯科姆将饼干扔出去，不是精心计算过的抛掷，而是完全被吓到的那种脱手而出。他的幸运饼在桌上滚动，威廉看见饼干里有两颗牙，有如干葫芦里的种子咔嗒作响，牙龈沾着暗红的血块。

他回头看了贝弗莉一眼，发现她正吸气准备尖叫，眼睛盯着埃迪饼干里钻出来的东西不放。那只大虫腹部朝天，正踢着迟钝的虫足想要翻身。

威廉当机立断，想也不想便开始行动。他从椅子上弹起来，在贝弗莉尖叫之前捂住她的嘴巴，心想：直觉。我现在就是凭直觉做事，迈克一定很自豪。

贝弗莉尖叫不成，只能憋着声音“呜呜——”喊着。

埃迪发出威廉熟得不能再熟的气喘声。不过没关系，只要摁一下奶嘴就好了，就像弗雷迪·费尔斯通说的，好得很，威廉心想（这不是他第一次这么想），人在紧要关头还真是会胡思乱想。

他狠狠扫视其他人，接着脱口说出那年夏天曾说过的话，听起来很过时，却又无比正确：“别出声！所有人安静！别讲话！别出声！”

理查德伸手捂住自己嘴巴，迈克脸色死灰，但朝威廉点了点头。所有人从桌边退开。威廉没有打开幸运饼，但看见饼干的侧面正缓缓胀缩，膨胀收缩、膨胀收缩，里面的惊喜努力想破饼而出。

“呜呜——”贝弗莉又在挣扎，呼吸弄得威廉的掌心发痒。

“别出声，贝。”威廉说着将手移开。

贝弗莉瞪大眼睛，嘴角抽搐说：“威廉……威廉……你有没有看到……”她的目光回到大虫身上定住不动。大虫似乎快死了，发皱的眼睛回望着她。贝弗莉又开始呻吟。

“别、别、别这样，”威廉厉声说，“回到桌前。”

“我没办法，威廉，我没办法靠近那东——”

“你行的！不行也得行！”威廉听见脚步声，从短走廊上轻盈迅速地来到珠帘的另一头。他看了看其他人，说：“你们几个！回到桌边！讲话！假装没事儿！”

贝弗莉望着他，眼神写满哀求，但威廉摇摇头。他坐下来将椅子往前拉，努力不去看自己盘子里的幸运饼。那饼干有如胀满浓汁的疔疖，但还在持续胀缩。我差点就咬下去了，威廉虚弱地想。

埃迪又将哮喘喷剂对准喉咙摁了一下，发出长长一声微弱的嘶鸣，将喷雾吸进肺部。

“所以你觉得哪一队会赢？”威廉笑着问迈克，笑得心慌意乱。罗丝正好走进包厢，客气的脸上带着问号。威廉用眼角余光看向贝弗莉，发现她已经坐回了桌边，他心想：做得好！

“我觉得芝加哥熊队很有机会。”迈克说。

“一切都好吧？”罗丝问。

“很、很好，”威廉说。他竖起拇指比了比埃迪，“我们这位朋友哮喘发作，已经用过喷剂，现在好多了。”

“好多了。”埃迪喘着说。

“需要我整理桌子吗？”

“再等一会儿。”迈克说完装出大大的笑容。

“菜还合胃口吗？”罗丝再次打量桌面，沉着的眼神里闪过一丝怀疑。她没有看见大虫、眼睛、牙齿和威廉的幸运饼好像在呼吸，也没注意到溅在桌布上的血迹。

“每道菜都很棒。”贝弗莉说着露出微笑，比威廉或迈克自然一点。罗丝听了似乎放心了，觉得就算出了什么差错，也不是她的服务或厨房有问题。这姑娘真勇敢，威廉心想。

“幸运饼好吃吗？”罗丝问。

“呃，”理查德说，“我不晓得他们怎么样，但我那个真够瞧的。”

威廉听见窸窣声。他低头看盘子，发现饼干里钻出一只脚，正胡乱刮着盘面。

我差点儿就咬下去了，他再度想到，但脸上依然保持微笑，说：“很好吃。”

理查德看着威廉的盘子，一只灰黑色大苍蝇从瓦解的饼干里生出来，发出微弱的嗡嗡声，黄色黏液从幸运饼里汩汩流出，聚积在桌布上。味道出现了，很像伤口发炎的脓臭，很浓，但不刺鼻。

“嗯，不晓得各位还需要什么服务……”

“暂时没有，”本说，“这顿饭非常棒，很不……不凡。”

“那我先出去了。”罗丝说完鞠躬退出珠帘之外。帘子还在摆动，所有人已经急忙从桌前退开。

“那是什么？”本看着威廉盘子里的东西问道，声音很沙哑。

“苍蝇，”威廉说，“变种苍蝇，我想出自一位名叫乔治·朗格兰⁴的作家。他写了一个叫《苍蝇》的故事，被翻拍成了电影，不是很好看，但那个故事把我吓坏了。看来是它的把戏。苍蝇最近经常在我脑海中出现，因为我正在构思一本小说，打算叫它《路虫》。我知道书名听起来很蠢，但你知道——”

“对不起，”贝弗莉幽幽说道，“我想我要吐了。”

其他人还来不及起身，她已经冲出包厢了。

威廉甩开餐巾，将苍蝇盖住。那东西已经和麻雀幼雏一样大了。小小幸运饼里不可能塞进这么大的家伙……但事实摆在眼前。它在餐巾底下嗡嗡两声，就没声音了。

“天哪！”埃迪呢喃道。

“我们他妈的快闪吧，”迈克说，“我们可以到大厅等贝。”

他们走到柜台时，贝弗莉正好从女厕出来。她脸色苍白，但已经恢复镇定了。迈克用支票付完账，和罗丝吻脸告别，他们便离开餐馆走进午后的雨中。

“有人改变主意了吗？”迈克问。

“我想我没有。”本说。

“我也没有。”埃迪说。

“什么主意？”理查德说。

威廉摇摇头，转头看贝弗莉。

“我会留下来，”她说，“威廉，你刚才说是它的把戏，那是什么意思？”

“我最近想写一个关于虫子的故事，”他说，“所以一直想着兰格拉罕的故事，结果刚才就看见了苍蝇。你看到的是血，贝弗莉，你为什么会想到血？”

“我想应该是排水管的血吧，”贝弗莉立刻回答，“就是我十一岁那年，家里浴室排水管冒出来的血。”但真是这样吗？她其实不认为。因为方才当血有如温热的小水柱从她指间喷出时，她心头闪过的是她不久前踩过碎香水瓶留下的血脚印，是汤姆，还有

（贝，我有时真的非常担心）

她父亲。

“你的饼干里也是虫子，”威廉对埃迪说，“为什么？”

“不只是虫子，”埃迪说，“是蟋蟀。我们家地下室有蟋蟀。两百万美元买的房子，竟然有赶不完的蟋蟀，一到晚上就让人抓狂。迈克打电话来的两天前，我做了一个很可怕的梦。我梦见自己醒来发现床上都是蟋蟀。我想用喷剂赶走它们，但怎么按就只发出咯吱声。我这时才发觉喷剂里头也全是蟋蟀，接着就惊醒了。”

“那老板娘什么都没看到，”本看着贝弗莉说，“就像你家人一样，明明血喷得到处都是，他们仍然视若无睹。”

“没错。”她说。

他们站在绵绵春雨中，彼此互望。

迈克看了看表说：“大约二十分钟后会有一班公交车，不然有人想挤一挤的话，我的车可以载四个人，或者也可以叫出租车，反正随你们的意思。”

“我想我就走着吧，”威廉说，“我不知道要去哪里，但我想呼吸一下新鲜空气似乎不错。”

“我叫出租车。”本说。

“我和你一起坐，在镇中心放我下车就行。”理查德说。

“好啊，你想去哪里？”

理查德耸耸肩说：“其实还不确定。”

剩下的人决定等公交车。

“晚上七点见，”迈克提醒大家，“还有，小心点，所有人都是。”

他们都答应了，只是威廉不知道这样的承诺有什么意义，因为未知的因素实在太多了。

他正打算这么说，但看着他们的脸，他明白他们早就知道了。

于是他匆匆挥手道别，接着便迈步离开。空气雾蒙蒙的，打在脸上很舒服。从这里走回镇中心很远，但无所谓，反正他有许多事情要想。他很高兴聚会结束，任务正式开始了。

第十一章 旧地重游

本·汉斯科姆借书

理查德在堪萨斯街、中央街和主大街的交汇处下了出租车，本在一里坡下车。司机正是之前威廉遇到的那位“原谅我说粗话”先生，但理查德和本都不晓得，因为戴夫一路都闷闷不语。本心想自己其实可以跟理查德一起下车，但感觉两人还是各走各路比较妥当。

他手插口袋站在堪萨斯街和达尔崔巷口，看出租车汇入车流。他很想将午餐的可怕结尾抛开，但却无可奈何，脑海中不断浮现威廉盘里爬出幸运饼的那只灰黑苍蝇，想起它贴在背上的网状薄翼。他试着甩掉那丑陋的一幕，也以为自己成功了，但五分钟后又会想起那画面。

他心想，我只是在寻求证明，不是道德上的，而是数学证明。建筑靠的是观察自然法则，自然法则能用方程式表达，而方程式必须被证明。问题是，他要如何证明不到半小时前发生的事儿？

他再次告诉自己，别管了，你没办法证明的，所以就别管了。

这建议很好，只是他做不到。他想起遇见结冰运河上的木乃伊的隔天，他的生活还是照旧。他知道无论那是什么东西，都差点逮到他，但日子还是继续前进。他照样上学、做算术测验、放学去图书馆、吃东西狼吞虎咽。他只是将自己在运河看到的東西纳入生活中，虽然他差点被它杀死……不过，小孩就是这样，总是做一些危险事：常常看也不看就穿越马路；在湖里玩橡皮艇玩到水太深的地方，只好用手划回岸边；不是从方格铁架摔下来撞到屁股，就是从树上摔下来撞到头。

这会儿，他迎着渐弱的细雨站在信赖五金行前（这里一九五八年是当铺，本记得店名是法拉提兄弟当铺，双层玻璃窗后摆满了手枪、来复枪和折刀，还有像野生动物一样被人吊着的吉他），忽然想起小孩不只很会害死自己，还很能接纳难以解释的人和事物。他们下意识地相信不可见世界的存在。好奇迹或坏奇迹都是奇迹，显然是这样，而他们无力干涉世界。早上十点遇到极美或极恐怖的东西，不会让他们中午食欲全失，少吃一两条奶酪热狗。

然而，长大之后就不是这样了。你早上醒来不再相信有东西藏在衣橱或在窗外鬼祟窥窬……但只要发生事情，只要事情超乎常理，你的脑袋就会负荷过量，神经轴突和树状突热得发烫。你会开始惶惶不安，静不下来，脑袋胡思乱想，搞得自己神经紧张，无法将发生的事情纳入既有的生命经验之中，无法消化。你的脑袋会不停地想它，就像玩毛线球的小猫……当然最后不是发疯，就是日子再也过不下去。

本心想，要是那样，它就得逞了，对我，对我们，大获全胜。

他开始沿着堪萨斯街走，走得漫无目的，接着忽然想到：我们那时用银币做了什么？

他还是想不起来。

银币啊，本……贝弗莉用银币救了你一命。你的小命……或许也救了其他人……尤其是威廉。它差点就把我开肠破肚了，幸亏贝弗莉……她做了什么事？她到底做了什么？又为什么有用？她赶跑了它，我们都帮了她。但我们是怎么办到的？

他心里忽然冒出一个字，一个毫无意义却让他全身紧绷的字：
chüd。

他低头望着人行道，发现地上有一只粉笔画的乌龟。他觉得天旋地转，便紧紧闭起眼睛然后张开，发现那不是乌龟，而是跳房子游戏的方格，被细雨抹去了大半。

chüd。

这个字是什么意思？

“我不知道。”本脱口而出，随即转头看有没有人听见他在自言自语，这才发现自己已经从堪萨斯街走进卡斯特罗大道。刚才吃饭时，他跟其他人说荒原是德里唯一让他有过快乐回忆的地方……其实不尽然，对吧？还有一个地方也让他开心，而他竟然巧合或意外地来到了这里，那就是德里图书馆。

他在图书馆前站了一两分钟，双手依然插在口袋里。图书馆没变，那线条依然和过去一样让他喜欢。如同许多设计良好的石造建筑，这座图书馆也很能将审视它的目光引入矛盾之中：石材的坚硬与门拱和细石

柱的细致相互平衡，像银行一样牢固，却又纤细整洁（没错，就城市建筑来说，它是很纤细的，尤其对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盖的房子而言。窗户镶着十字交叉的细铁条，感觉优雅圆滑）。正是这些矛盾使它免于丑陋。本对它有着浓浓的爱，一点也不令人意外。

卡斯特罗大道没怎么变。他朝街上瞄了一眼，看见德里社区之家。他发现自己想起卡斯特罗超市，很好奇那家店是不是还在半圆形的卡斯特罗大道和堪萨斯街口。

他走过图书馆草坪，一心只想看看连接图书馆和儿童馆的玻璃走道，浑然不觉自己的短筒靴湿了。玻璃走道也没变。他站在一棵低垂的柳树下望过去，只见人们在走道里穿梭。一股久违的喜悦忽然袭来，终于让他完全忘了午餐结束时发生的事儿。他想起自己小时候也会走来这里，一路走过及臀的积雪，而且只有冬天，常常一站就是十五分钟。他记得自己都是黄昏来，而吸引他，让他流连忘返的依然是那神奇的对比。即使手指麻木，细雪在他的绿色雨鞋里融化，他也甘之如饴。他所在的位置愈来愈暗，早冬的暗影将世界染成紫色，东方的天空暗如死灰，西方则是一片橙黄。他站的地点很冷，可能只有零下十二摄氏度，荒原的寒风要是吹来这里（通常会），感觉更是凛冽。

但就在离他不到四十米的地方，有人只穿着衬衫走来走去，一道由日光灯照亮的白光长廊中，小孩聚在一起嬉笑，高中情侣手牵着手（图书馆员看到会制止他们）。感觉就像魔术一样。而本当时年纪太小，还不懂得用电力与暖气之类的平凡事物来解释这份神奇。神奇的是那道发亮的光与生命之柱，有如生命线连接了两栋漆黑的建筑。神奇的是，人们走在其中穿越黝黑的雪地，完全不受黑暗与寒冷侵扰，神圣而又可爱。

之后他会走开（像现在一样），绕着图书馆走到前门（像现在一样），但总会在图书馆厚重的石头墙面遮住视线，切断那根细致的光之脐带之前停下来回头再看一眼（像现在一样）。

缅怀往事让他心痛、感伤，也让他觉得有趣。他走上通往图书馆正门的台阶，在石柱内侧的狭长前廊伫立片刻。无论天气多热，石柱总是又高又凉。接着，本推开装着还书匣的铁框大门，走进寂静之中。

高挂的球形玻璃灯发出柔和的光芒。他走到光晕里，回忆猛然袭

来，力道之强让他差点儿晕眩过去。不是有形的力量，不像下巴挨了一拳或挨了一巴掌，而是那种时间重叠的古怪感觉，那种难以名状、只能称之为“既视感”的感受。他以前也有过这种感觉，却从来不曾如此令人晕眩。他在门内站了一会儿，觉得自己真的失落在时间里，一时忘了自己到底是三十八岁，还是十一岁。

图书馆里还是一样安静，只有偶尔的低语声、图书馆员在书上或逾期通知单上盖章的轻响和翻阅报纸杂志的沙沙声。本和从前一样喜欢这里的光线。阳光从高窗斜射进来。在这个下雨的午后，光线和鸽子翅膀一样灰，不知怎么就是让人昏昏欲睡。

他走过宽阔的油毡地板。地板上红黑两色的图案几乎都磨掉了。他和从前一样小心不让鞋子出声，因为图书馆中央是圆顶，任何一点声音都会被放大。

他发现通往藏书区的螺旋铁梯还在，分别位于马蹄形主桌的两侧，不过也看见馆里多了一个栅栏电梯。他和母亲搬离德里二十五年，电梯是这段时间装的。新电梯让本松了一口气，让他从令人窒息的既视感中挣脱出来。

他蹑手蹑脚走过地板，感觉既像侵入者又像间谍。他一直在等图书馆员抬头看他，用响铃般的嘹亮声音打破所有人的注意力，让目光集中在他身上：“你！没错，就是你！你来这里做什么？这里没你的事儿！你是外人！是从过去来的！滚回去吧！立刻走，否则我就报警了！”

图书馆员真的抬头了。一个年轻女孩，长得很漂亮，本忽然觉得自己的幻想就要成真了。女孩的浅蓝色眼眸扫来，他的心脏一下冲到了喉咙。但那目光随即漠然飘开，本发现自己又能走了。就算他是间谍，也没被人识破。

走到通往儿童图书馆的走道之前，他先从其中一座陡得要人命的狭窄螺旋铁梯底下经过，走完才发现自己又做了和童年一样的事，觉得很有意思。他发现自己刚才抬头望了一眼，（和小时候一样）希望看见穿着裙子的女孩下楼梯。他还记得（现在他想起来了）八九岁的时候，有一天不经意往上望了一眼，结果看见了一个漂亮女高中生斜纹裙底下干净的粉红色内裤。就像一九五八年学校结业日那天，阳光忽然照亮贝弗莉·马什的脚环，让他的心被一支不单是爱情和喜欢的箭给射穿了，看见

高中女生的内裤也给了他同样的震撼。他还记得自己坐在儿童图书馆的桌前回想那一幕，想了可能有二十分钟之久，想到脸颊和额头发烫，讲述火车历史的书打开了却没有读，阴茎在裤子里硬得像根小树枝，尾端直直插到肚子里。他幻想自己和那个女孩结婚，住在市郊的小房子里，沉浸在他当时还完全不懂的欢愉里。

感觉来得快也去得快，但他从此走过楼梯底下一定会往上窥望，只是再也没有看到那么有趣或动人的景致（有一回一个胖女人笨重谨慎地走下来，但他立刻撇开目光，觉得自己侵犯了什么，感觉很丢脸）。不过，这习惯却没有消失，因为他现在又做了一次，而且是长大之后。

他缓缓走过玻璃长廊，沿途注意到更多改变。电灯开关旁印着一行黄字：石油输出国组织最爱能源浪费，请节约用电！他走进这个由白木桌和白木椅组成、饮水机只有一米高的小天地，发现另一端墙上挂的不是艾森豪威尔或尼克松总统的肖像，而是里根和老布什——本想起自己五年级结业那天，里根亲临奇异电影院，老布什那年还不到三十岁。

可是——

既视感再度袭来，但他完全无能为力，惊恐得四肢瘫软。他发现自己就像泅泳半小时后总算看见岸边、却累得开始下沉的可怜虫。

现在是说故事时间，十几个小孩坐在角落围成半圆的小椅子上认真听着。图书馆员模仿故事里的巨人低声吼道：“是谁踢踢踏踏踩上我的桥啊？”本心想：只要她抬起头来，我就会发现她是戴维斯小姐。对，一定是戴维斯小姐，而且她看起来完全没变——

后来那女孩真的抬头了，但他发现她比当年的戴维斯小姐还要年轻许多。

几个小孩捂嘴轻笑，但其他孩子只是专注地望着她，眼里闪着沉迷于童话故事的神采：怪兽会被打败……还是饱餐一顿？

“是我啊，山羊比利，是我踢踢踏踏踩在你的桥上。”图书馆员继续往下说，本脸色苍白地从她身边走过。

竟然会是同一个故事？完全一样。我该相信这只是巧合吗？因为我不相信……妈的，我就是不相信。

他靠向饮水机，但身体弯得太夸张。他感觉自己好像理查德在耍“香肠弯弯”那招一样。

他心慌意乱地想，我应该找人谈谈，迈克……威廉……找谁都好。是我自己的想象，还是有人将过去和现在接合在一起？因为如果不是想象，我可没有承诺这么多，我——

他看了一眼服务台，心跳差点停了，随即猛烈跳动。海报很朴素单调……而且熟悉。上头只写了三行字：

宵禁时间

每晚七时起

德里警察局

那一瞬间，一切似乎清楚起来，有如灵光一闪。本发现他们中午的表决根本是个笑话。事情早已无法逆转，打从一开始就是如此。他们早就走在决定好的路上，就像回忆让他刚才经过通往藏书区的楼梯底下不自觉往上望一样。德里存在着一种模式，致命的模式，而他们唯一能做的，就是期望这个模式能偏向他们这方，让他们逃过一劫，保住小命。

“天哪！”本喃喃自语，伸手用力搓揉脸颊。

“先生，需要我帮忙吗？”一个声音从他手肘后方传来，让他吓了一跳。说话的人是个年轻女孩，年约十七岁，暗金色的秀发用发夹往后夹住，露出她漂亮的高中女生的脸庞。她显然是图书馆助理。这个职务一九五八年就有，由高中生担任，负责将书上架、教小孩使用卡片目录、讨论读书报告和作业、协助束手无策的学者整理批注与参考书目。薪水很微薄，但总是有人愿意做。这是一份愉快的工作。

他定睛细看女孩带着困惑的标致脸庞，忽然记起自己不再属于这里，他已经是小不点儿世界的巨人了，是侵入者。刚才在前馆他很怕被人注视和攀谈，但在这里却让他松了一口气，因为这证明自己终究是个大人，而女孩西式衬衫底下显然没穿胸罩，这一点也让他感到放松，而非亢奋。要是他还怀疑这不是一九八五年，而是一九五八年，女孩棉质衬衫上的激凸就是最好的反证。

“没关系，谢谢。”他说，接着忽然听见自己莫名其妙补上一句，“我

来找我儿子。”

“哦？他叫什么名字？也许我看到过他，”女孩微笑说，“这里的孩子我几乎都认识。”

“他叫本·汉斯科姆，”他说，“但我没看到他。”

“请问他长什么样子？我要是看到他可以跟他说一声。”

“呃，”本开始不自在了，真希望自己没扯这个谎，“他很结实，长得有点儿像我。不过没关系，小姐，你要是看到他，跟他说爸爸回家路上来这里找过他就好。”

“好的。”女孩说，脸上依然挂着笑，但眼中没有笑意。本忽然明白她不是基于礼貌上前找他攀谈，也不是想帮忙。她是儿童图书馆助理，而她所在的城市过去八个月有九名儿童惨遭杀害。在这个大人很少来此接送小孩的小天地里，陌生人的出现自然会引来疑心……想也知道。

“谢谢。”他努力挤出令人放心的微笑，随即落荒而逃。

他从玻璃长廊走回成人馆，接着一时冲动就走到了服务台前……但这天下午的计划本来就是跟着冲动走，不是吗？凭着冲动行事，看结果如何。

年轻漂亮的图书馆员坐在服务台前，桌上的名牌显示她叫卡罗尔·丹纳。他看见女孩背后有一扇毛玻璃门，上头贴着一行字：馆长迈克·汉伦。

“我能为您服务吗？”丹纳小姐问。

“是的，”本说，“应该可以。我想办借书证。”

“好的，”她拿出一份表格说，“您是德里居民吗？”

“目前不是。”

“那么，您的住址是？”

“内布拉斯加州赫明顿市郊区之星路2号，”他停顿片刻，觉得她眼神很有趣，接着把地址讲完，“邮政编码59431。”

“您在开玩笑吗，汉斯科姆先生？”

“完全没有。”

“您打算搬来德里吗？”

“目前没这计划。”

“您到这里借书可是千里迢迢啊，是吧？难道内布拉斯加没有图书馆？”

“这是有故事的。”本说。他以为跟陌生人说会难为情，结果却没有，“我是在德里长大的，但小时候就搬走了。这是我长大之后头一次回来。我刚才四处闲逛，想看哪里改变了，哪里没有，忽然想到我在德里住了十年左右，从三岁到十三岁，却没有保留半件纪念品，连一张明信片也没有。我有过几枚银币，但弄丢了一枚，剩下的都送给朋友了。我想我只是想要一个东西纪念童年，虽然迟了点，但迟了总比没做好，对吧？”

卡罗尔·丹纳笑了，漂亮的脸庞顿时更美了。“真浪漫，”她说，“请您在馆里逛个十到十五分钟，我会将借书证准备好，等您来拿。”

本咧嘴微笑。“我想办证应该要钱吧？”他问，“因为我不是本地人。”

“您小时候有借书证吗？”

“当然有，”本微笑说，“我想除了朋友，借书证是最重要的——”

“本，你可以上来一下吗？”他忽然听见有人喊他，声音有如手术刀，划破了馆里的寂静。

他猛然转头，有人在图书馆里尖叫让他吓了一跳，觉得很丢脸。但他没看见熟人……而且过了一会儿才发觉没人抬头，也没人惊讶或恼怒。老人照常读着《新闻报》《波士顿环球报》《国家地理杂志》《时代》《新闻周刊》和《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参考室桌边的两个高中女生依然埋首在成堆的参考资料与档案卡中，“最新小说，限借七日”区的民众照常书架前浏览，戴着可笑司机帽、叼着烟斗的老人依然专心翻阅路易·德·瓦尔加斯⁵的画册。

他回过头来，只见年轻的图书馆员一脸困惑地望着他。

“有什么不对吗？”

“没有，”本微笑说，“我好像听到了什么声音。看来搭飞机的时差比我想的严重。你刚才说什么？”

“呃，我没说话，是您。但我正打算告诉您，如果您当年有借书证，名字应该还在档案里，”她说，“我们已经将所有数据都弄成缩微胶片了，我猜这也和您小时候不一样，是另一个改变吧。”

“的确，”本说，“德里变了很多……但似乎也有许多地方没变。”

“总之，我能帮您查一查，帮您更换新证，不用收费。”

“太好了。”本说。但他还没来得及道谢，刚才那声音再度划破馆里神圣的寂静：“上来啊，本！快上来，他妈的小肥猪！难道你不要命了吗，本·汉斯科姆！”

本清了清喉咙，说：“非常感谢。”

“小事一桩，”她仰头看他，“外头变暖了吗？”

“一点点，”他说，“怎么了？”

“您——”

“是本·汉斯科姆干的！”那个声音嘶吼道。从楼上，藏书区那里，“本·汉斯科姆杀了那些小孩！抓住他！抓住他！”

“您在冒汗。”女孩把话说完。

“是吗？”他傻愣愣地说。

“我立刻帮您换证。”她说。

“谢谢。”

她走到服务台角落的老旧皇家牌打字机前。

本缓缓走开，心脏在胸口像擂鼓似的猛跳。没错，他在冒汗。他能

感觉汗水从额头和腋窝流下，胸毛也纠结在一起。他抬头看见小丑潘尼歪斯站在左边的楼梯顶端，正低头望着他，脸庞用油彩涂成白色，咧开血盆大嘴露出杀人魔的微笑，眼窝是两个凹洞。他一手抓着一堆气球，另一手拿着一本书。

本心想，不是他，是它。现在是一九八五年暮春午后，我在德里图书馆圆形大厅中央，已经不再是小孩，却遇上童年最大的梦魇，和它四目相对。

“上来吧，本，”潘尼歪斯朝楼下喊道，“我不会伤害你的，我有一本书要给你！一本书……还有气球！上来吧！”

本开口想吼回去，你疯了才会觉得我会上去！但他忽然想到要是真的喊了，所有人都会转头看他，心想：那个疯子是谁？

“嘿，我知道你不方便说话，”潘尼歪斯笑呵呵地朝下喊，“但我刚才差一点唬过你了，对吧？‘先生，抱歉，您有罐装的艾伯特王子吗……有吗……那您最好放那个可怜的家伙出来！女士，抱歉，您的冰箱在跑吗……有啊？那您最好赶快追上去。’”

小丑站在楼梯平台上仰头大笑，笑声有如一群黑色蝙蝠在圆顶回荡。本使尽全力克制自己，才没有伸手捂住耳朵。

“上来吧，本，”潘尼歪斯朝下大喊，“我们谈一谈，不带偏见地谈谈。你说如何？”

本心想，我才不上去呢，等我真的到你面前时，你一定不想见到我，因为我们会杀了你。

小丑再度尖声狂笑：“杀了我？杀了我？”但他的声音忽然变得很恐怖，因为变成了理查德·托齐尔的声音。呃，不算是理查德的声音，是他模仿小黑奴的声音：“别宰我啊，主人！我是好黑人哪，别杀了我这个小黑鬼，干草堆！”说完又尖声狂笑。

本脸色苍白，颤抖着走过余音缭绕的圆顶中庭，觉得自己就要吐了。他站在一排书架前，用抖得厉害的手随便抽了一本，用冰冷的手指飞快翻阅。

“这是你唯一的机会了，干草堆！”那声音从后上方传来，“离开吧，

趁天黑之前快点离开，否则今晚我会找上你……你和其他人。你太老了，本，阻止不了我的。你们都太老了，除了害死自己什么也做不了。离开吧，本，难道你真的希望晚上出事？”

本缓缓转头，依然将书捧在冰冷的手中。他不想看，但仿佛有一只隐形的手抓住他的下巴，不断抬高他的头。

小丑不见了，变成吸血鬼站在左边楼梯的顶端，但不是电影里的吸血鬼，不是贝拉·鲁格西、克里斯托弗·李、弗兰克·兰吉拉、弗朗西斯·雷德勒或瑞吉·纳德，而是一个苍老像人的东西，面色蜡白，脸上皱纹盘根错节，眼睛紫红如血块。它张大嘴，露出满口参差不齐的吉列刮胡刀片，感觉就像一个致命的镜子迷宫，只要走错一步就会被劈成两半。

那东西尖叫一声：“库——滚！”接着猛力闭上嘴巴。鲜血立刻像一道暗红水柱从它口中溅射而出，嘴唇碎片落在洁白的丝质衬衫上，顺着胸前往下滑，留下蜗牛爬痕般的血迹。

“斯坦利·乌里斯死前看到了什么？”站在楼梯平台上的吸血鬼朝楼下的本大喊，张着血盆大口哈哈狂笑。“是罐装的艾伯特王子吗？还是荒野王大卫·克罗？他到底看到了什么，本？你也想瞧瞧吗？他看到了什么？他看到了什么？”说完又是尖声狂笑。本知道自己也要尖叫了，阻止不了，他非得尖叫不可。鲜血有如恐怖的大雨从楼梯顶端哗啦洒下，一滴落在正在看《华尔街日报》的老人关节肿胀的手上，从他指间滑落。但老人没看到，也没感觉。

本猛吸一口气，相信自己就要尖叫了。在这春雨绵绵的午后简直难以想象，就和刀劈或……满嘴刮胡刀一样夸张。

但他只颤抖着吐出一句话，没有尖叫，和祷告一样轻。他说：“还用问吗？我们做了银弹头。我们用银币做了银弹头。”

戴着司机帽翻阅德·瓦加斯画册的老人忽然抬起头来说：“胡扯！”这下大家真的抬头看了，有人朝老人恨恨地“嘘”了一声。

“对不起，”本低声颤抖着说。他微微察觉自己满脸是汗，衬衫粘在身上，“我在想事情，结果说出来了——”

“胡扯，”那老人又说了一次，比刚才更大声，“银币才没办法做成银

子弹，那是谣传、廉价小说的把戏。问题在比重——”

丹纳小姐忽然出现了。“布洛克希尔先生，请您安静一点，”她的语气算是很客气了，“其他人在读——”

“这人病了，”布洛克希尔先生丢下一句就低头继续看书，“给他一片阿司匹林，卡罗拉。”

卡罗拉·丹纳看了看本，脸上露出关切的神情：“您不舒服吗，汉斯科姆先生？我知道这么说不太礼貌，但您的气色真的很糟。”

本说：“我……我中午吃了中国菜，可能不合胃口吧。”

“您如果需要躺一下，汉伦先生的办公室有行军床，您可以——”

“不用了，谢谢，没关系。”他才不想躺下，只想赶快离开德里图书馆。他抬头看了一眼楼梯顶端。小丑不见了，吸血鬼也消失了。但环绕楼梯顶端的低矮铸铁扶手上绑了一颗气球，鼓胀的表面写了一行字：白天好好玩吧！晚上你死定了！

“您的借书证好了，”她说，伸手试着扶他，“您还需要吗？”

“是的，谢谢你。”本说。他颤抖着深呼吸一口气，接着说，“抱歉我这个样子。”

“希望不是食物中毒。”她说。

“不可能的，”布洛克希尔先生头也不抬地说，继续看他的德·瓦加斯画册，叼着没点着的烟斗，“那种子弹没用的，是廉价小说的把戏。”

本再次想也不想就说：“弹头，不是子弹。我们一开始就知道做不了子弹，因为我们那时还是小孩子。是我想到——”

“嘘！”又有人说。

布洛克希尔先生有点惊诧地看着本，似乎想说什么，但还是没有开口，继续翻阅画册。

回到服务台，卡罗拉·丹纳将一张顶端印有德里图书馆字样的橘色小卡递给本。他发现这是自己长大之后拥有的第一张借书证，觉得很有

趣。他小时候的借书证是鲜黄色的。

“您确定不用躺着休息一下吗，汉斯科姆先生？”

“我觉得好点了，谢谢。”

“您确定？”

本挤出微笑说：“我确定。”

“您看上去是好点了。”她说，但语气有点怀疑，好像意识到她应该说这么，可是心里并不相信。

接着她将一本书放到当时登录外借书刊常用的缩微扫描仪底下，本忽然觉得非常有趣。这本书是刚才小丑开始学小黑奴的声音时，我从书架上随手拿的，他想，她以为我想借。二十七年后，我再一次从德里图书馆借书，却压根儿不晓得自己借了什么书，而且也不在乎。只要放我走就好，可以吗？

“谢谢。”他将书夹在腋下说。

“不客气，汉斯科姆先生。您确定不要来一颗阿司匹林？”

“我很确定，”他说，迟疑片刻之后又说，“你该不会认识斯塔雷特太太吧？芭芭拉·斯塔雷特，之前的儿童图书馆馆长。”

“她过世了，”卡罗尔·丹纳说，“三年前走的，我听说是中风。真的很可惜。她还很年轻……五十八九岁吧，我想。汉伦先生还特地休馆一天。”

“哦。”本觉得心里空了一块。重游故地就是这样。就像那首歌唱的，表面的糖霜很甜美，里面的蛋糕却很苦涩。故旧不是忘了你，过世了，就是头发和牙齿掉光了，有的甚至发疯了。唉，活着真好。天哪。

“真遗憾，”她说，“您很喜欢她，对吧？”

“所有孩子都喜欢斯塔雷特太太。”本说完忽然察觉自己就快掉泪了。

“您还——”

她要是问我还好吗，我想我一定会哭出来，或是尖叫之类的。

他低头看了看表，说：“我该走了，谢谢你这么亲切。”

“祝您一天愉快，汉斯科姆先生。”

当然，因为我晚上就要死了。

他轻挥手指和她道别，转身离开。布洛克希尔先生抬头看了他一眼，目光严厉而怀疑。

本抬头望向左边楼梯的顶端。气球依然飘着，系在花边铸铁扶手上，但气球表面的字不一样了，变成：

芭芭拉·斯塔雷特是我杀的！

——小丑潘尼歪斯

他撇开目光，喉咙处的血管又开始猛跳。他走出图书馆，被阳光吓了一跳——乌云已经散开，五月下旬的温暖阳光洒了下来，绿草青翠得不可思议。本觉得心里轻松了许多，仿佛将重担留在了图书馆……接着他低头看自己胡乱借的书，牙齿忽然紧咬在一起，紧得发疼。那本书是斯蒂芬·米德的《推土机》，就是多年以前他逃到荒原躲避亨利·鲍尔斯那几个恶少那天借的书。

说到亨利，这本书的封面上还有他工程靴的鞋印。

本双手颤抖着将书翻到封底。图书馆已经改用缩微扫描借阅系统，他刚才亲眼看到了。但封底内面还是粘着一个小纸袋，里头插着借阅卡。卡上每一行写着一个名字，后面是图书馆员盖的归还日期。本在卡上读到：

借阅人 归还日期戳记

查尔斯·布朗 一九五八年五月十四日

戴维·哈特韦尔 一九五八年六月一日

约瑟夫·布伦南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七日

卡上最后一行是他稚嫩的签名，用铅笔重重写着：

本·汉斯科姆 一九五八年七月九日

这张卡上、书的扉页和侧面盖着一个又一个有如血迹般的模糊红色戳印，写着：注销。

“哦，天哪！”本喃喃自语，不晓得还能说什么。发生的一切似乎都包含在这句话里了。“哦，天哪，天哪。”

他站在刚露脸的阳光下，忽然心想：其他伙伴会有什么遭遇？

埃迪·卡斯普布拉克接球

埃迪在堪萨斯街和科索斯巷口下了公交车。这条小巷子全长约四百米，一路下坡，尽头是土壤崩塌的死巷，再过去就是荒原。他完全不晓得自己为何选在这里下车。科索斯巷对他一点意义也没有，附近也没有认识的人，但他却觉得自己来对了地方。他只知道这一点，但好像已经够了。贝弗莉已经在下主大街某一站下了车，迈克则是开车回图书馆。

他目送夸张的奔驰小型公交车驶离，搞不清楚自己在做什么，怎么会出现偏远的偏僻巷口，离米拉将近八百公里。她现在一定在为他担心落泪。他忽然感到一阵难受的晕眩，便伸手去摸外套口袋，这才想起他将晕海宁和其他药物都留在德里旅馆了。幸好他带了阿司匹林。他不会不带阿司匹林，就像他不会不穿裤子出门一样。他吞了两颗阿司匹林，开始沿着堪萨斯街前进，漫不经心地想着或许可以去图书馆或走到卡斯特罗大道。天空开始放晴了，埃迪觉得他甚至能走到西百老汇，欣赏那里的维多利亚式老房子。德里只有两个像样的住宅区，西百老汇是其中之一。他小时候有时会逛来这里，沿着西百老汇走，仿佛要去某处一样。米勒家就在这一带，西百老汇和威奇汉街口附近，是一栋两侧有角楼、前有树篱的红房子。米勒家有一位园丁，每回埃迪经过，他总会用怀疑的目光盯着他，直到他离开为止。

再过去是鲍伊家，和米勒家同侧，相隔四间房子。格蕾塔·鲍伊和萨莉·米勒两人在中学时代这么要好，他想这应该是原因之一。鲍伊家是绿色薄木外墙，也有角楼……但米勒家的角楼方方正正，鲍伊家的角楼却有着好笑的圆锥顶，埃迪觉得很像笨蛋高帽。每到夏天，鲍伊家就会在屋侧的草坪摆出桌椅，包括附有黄色洋伞的桌子、几张藤椅和一张吊

床，而且一定会在后院玩槌球。埃迪虽然从未受邀，却知道得很清楚。他常漫步经过（好像要去别处似的），听见球的碰撞声、笑声和某人的球“飞了”发出的抱怨声。他有一次看到格蕾塔，看见她一手拿着柠檬汁，一手拿着槌球杆，苗条美丽得连诗人也会词穷（埃迪觉得就连她晒红的肩膀也很美，虽然他那时才九岁）。她正在追球，因为她的球“飞了”，越过一株小树，所以埃迪才会看到她。

那天，他有一点爱上她了。她闪亮的金发垂到肩上，和水蓝色的裤裙相互辉映。她环顾四周，埃迪以为她看到他了，结果并没有，因为他举起手害羞地想打招呼，格蕾塔却没有举手，只是将球打回后院草坪，随即追了过去。埃迪继续前进，既不怨恨打招呼没得到响应（他真心相信他没看到他），也不难过周六下午从未受邀去玩槌球：格蕾塔·鲍伊这么美丽的女孩子怎么会邀请他？他这么瘦，还有哮喘，脸长得像溺水的河鼠。

没错，他漫无目的地沿着堪萨斯街走，一边心想，我应该到西百老汇，再去看看那些房子……米勒家、鲍伊家、黑尔医生的房子、崔克

他的思绪忽然中断，因为真是说曹操，曹操到——崔克兄弟货运站就在他面前。

“还在！”埃迪脱口而出，接着哈哈大笑，“真是没想到！”

菲尔·崔克和托尼·崔克这对光棍兄弟，他们在西百老汇的家可能是这条街上最可爱的大房子。洁白的维多利亚中期建筑，有着青翠草坪和大片花圃，每年春夏都是百花争艳（当然修剪得很整齐），车道到了秋天就会重铺一次，确保路面黑亮如镜。斜屋顶的薄石板永远是完美的薄荷绿，几乎和草坪一个颜色。古老的竖框窗户令人印象深刻，经常有人逗留拍照。

“两个大男人会把房子弄得这么漂亮，肯定是同志。”埃迪的母亲有一回嫌恶地说，但埃迪不敢问她是什么意思。

然而，他们的货运站和西百老汇的豪宅截然不同，是低矮老旧的砖房，有不少地方塌了，脏橘色的墙面到了墙脚变成煤黑色。所有窗户都很脏，只有调度室的一扇吊窗例外。那扇窗上有一块地方特别干净，因为调度员桌上摆了一个花花公子月历，到工厂后面空地打棒球的小孩都

会先来调度室，用棒球手套把窗户抹干净，好瞧瞧当月女郎是谁。从以前到现在都是如此。

货运站三边都是废弃的碎石堆，卡车（吉米皮特、肯沃斯和里欧）统统漆着崔克兄弟货运：德里、牛顿、普洛维登斯、哈特福德、纽约字样，有时乱七八糟停成一堆，有时组装在一起，有时只有卡车头和车架，靠后轮和撑杆默默站立着。

两兄弟没有将卡车停在空地上，而是尽量停在砖房后方，因为他们都是狂热的棒球迷，很喜欢小孩来这里打球。菲尔·崔克会亲自驾驶卡车，所以小孩很少看到他，但手臂和肚子一样粗壮的托尼·崔克负责管账，因此埃迪（他从来不打球，要是母亲听到他玩棒球，跑来跑去，将尘土吸进脆弱的肺里，还有可能弄断腿或脑震荡，甚至发生其他事故，一定会杀了他）很习惯见到他。他是夏天的固定配角，和后来的梅尔·艾伦一样成为他对棒球的回忆：身材壮硕却又像个游魂的托尼·崔克，白衬衫在夕阳下微微发亮，萤火虫开始在空中闪烁，而他高声大吼：“红毛，你要扑下去才接得到糗……小不点，你眼睛没有看糗！你没有看糗怎么打得到……滑垒啊，小鬼！把帆布鞋印在二垒手的脸上啊，他不会触杀你的！”

埃迪记得托尼从来不喊小孩的名字，永远是红毛、金发仔、四眼田鸡、小不点儿之类的乱叫，并且从来不说球，而是糗，不说球棒，而是棒槌，例如，“小鬼，你要握紧棒槌才打得到糗啊！”

埃迪笑着朝砖房走近……但笑容随即消失了。当年处理订单、修理卡车、暂时储存货品的房舍变得又暗又安静，碎石堆长满杂草，两旁空地也没有卡车……只剩一个货柜，表面都生锈黯淡了。

埃迪再往前走，发现窗上挂着房屋中介挂的出售广告牌。

崔克货运垮了，他心想，但没想到自己会难过……仿佛有人过世一样。他开始庆幸自己没有去西百老汇。如果连崔克兄弟都撑不下去——崔克兄弟啊，他们应该永远不倒才对——那他小时候非常爱走的那条街又会如何？他不安地发现自己并不想知道。他不想看见格蕾塔·鲍伊头发灰白，臀部和双腿因为久坐与暴饮暴食而变胖。他最好敬而远之，比较安全。

我们都应该这样，敬而远之。这里不关我们的事。回到小时候长大

的地方就像疯狂的瑜伽动作，从脚开始将整个人吞进嘴巴里一样不可能。脑袋够清楚的人都应该庆幸没这种事儿才对……但话说回来，你觉得托尼和菲尔出了什么事儿？

托尼可能心脏病发作，因为他一直扛着六十八斤的赘肉过日子。人得注意自己的心脏。诗人喜欢用浪漫之词写它，巴里·曼尼洛也用歌曲颂扬它，这些埃迪都觉得无所谓（他和米拉有巴里·曼尼洛灌录的所有作品），他更在乎每年好好做一次心电图检查。没错，托尼或许是心脏挂了。但菲尔呢？可能倒霉在高速公路出车祸了。埃迪自己是开车讨生活的人（曾经是，因为他最近只替名人开车，其他时间都在坐办公室），很清楚路上可能遇到哪些倒霉事儿。老菲尔也许在新罕布什尔让车子折成了两半，也许在缅因州北部的汉斯维尔森林遇到地面结冰，甚至在德里南方的长下坡刹车失灵，在春雨中开往黑文时失控打滑。那些狗屁倒灶的乡村歌曲经常唱到这些事儿，描述头戴牛仔帽、心里想着小情人的卡车司机怎么出车祸。坐办公室有时很寂寞，但埃迪不是没有开过车——哮喘喷剂摆在仪表盘，按钮倒映在风挡玻璃上有如幻影一般，还有一堆药收在置物格里——他知道真正的寂寞是模糊的红光，是前方车子的后车灯隔着大雨发出的颜色。

“妈的，真是时光飞逝啊！”埃迪·卡斯普布拉克叹息似的低声说道，完全没意识到自己把想法说了出来。

他有点醺醺然，又有点不悦——他其实经常这样子，只是自己不觉得——他绕过砖房，想看看小时候打棒球的空地，古驰平底鞋踩在碎石上沙沙作响。那时他感觉全世界百分之九十的人都是小孩。

空地没怎么变，但他一眼就知道这里不再有人来打球了。这项传统因为某种缘由消失无踪了。

一九五八年的时候，内野不是用石灰粉画的，而是用脚跑出来的。来这里打球的男孩（他们都比埃迪这一票窝囊废大，但埃迪这会儿想起来，斯坦利·乌里斯有时也会来打球。他的打击普通，但在外野跑得很快，而且反射神经跟天使一样敏捷）没有垒包，而是用四块脏帆布替代。他们总是将帆布藏在长砖房后方的载货区底下，只要凑足人数就会郑重地拿出来用，直到天色暗得不能再玩了才又郑重地收回去。

埃迪站在空地望过去，踩出来的内野线已经不见了，杂草一丛一丛

在碎石地面茂盛地生长着，汽水瓶和啤酒瓶的碎片散落其间，闪闪发光。从前这些碎片都会被孩子们清干净，简直就像参加宗教仪式一样认真。唯一不变的只有空地后方三米半高的铁丝网篱笆，生锈的颜色很像干掉的血，将天空框成一个个菱形。

那是全垒打墙，埃迪手插口袋站在二十七年前的本垒板上开心地想着，过了篱笆就是荒原，他们当年都戏称那里是“自动送分区”。他哈哈大笑，随时紧张地四下张望，仿佛发出笑声的是鬼魂，而不是穿着六十美元长裤的男子汉，结实得像……呃，结实得像……像……

离开吧，小埃，他似乎听见理查德低声说，你一点儿也不结实，而且过去这几年全垒打愈来愈少了，对吧？

“是啊。”埃迪低声说道，一脚踢飞几块石头，踢得石头哗啦作响。

其实，他只见过球飞出货运站后方空地篱笆两次，而且是同一个小孩打的。那个小孩就是贝尔齐·哈金斯。贝尔齐的块头真是大得滑稽，十二岁就长到一米八三，体重可能有一百五十斤。他绰号“打嗝王”，因为他打的嗝又长又大声，打到高潮时既像牛蛙叫，又像蝉鸣，有时还会用手不停拍嘴，发出类似印第安人沙哑嘶吼的怪声。

这会儿埃迪想起来了，贝尔齐个头很大，但不算胖，感觉好像上帝也不想让一个十二岁小孩长得太离谱似的。它觉得贝尔齐若非那年夏天死了，可能会长到一米九八，甚至更高，并且学会在小个子世界里的处世之道，甚至学会温柔待人。但十二岁的贝尔齐动作笨拙，性格卑劣，虽然不是智障，举手投足却如此不雅与冒失，不像斯坦利那么协调自然。他的身体好像从来不和大脑沟通，只照着自己缓慢轰隆的步调走。埃迪记得有一天傍晚，打者击出一颗缓慢的高飞球，正好朝贝尔齐飞去，他连动都不用动就能接到。但贝尔齐抬头盲目挥拳似的举起手套，结果球没落进手套，而是直接打在他头顶上，发出“砰”的一声，听起来就像球从三楼落下砸到福特车顶一样。球反弹了一米多高，然后落进贝尔齐的手套。一个名叫欧文·菲利普斯的可怜小鬼听见“砰”的一声笑了起来，贝尔齐走过去朝他屁股猛力一踹，把他的裤子踢出一个洞，让他吓得尖叫着逃回家。没有人笑……起码场内没人笑。埃迪觉得理查德·托尔要是在现场，一定会忍不住大笑，然后被贝尔齐揍得住院。贝尔齐打球也很钝，很容易三振，打的滚地球连最差劲的内野手也有办法将他封杀在一垒。但只要他打中球心，就一定飞得很远很远。埃迪见他打出篱

笆外的那两球都非常惊人。第一颗球一直没找到，十几个小孩在通往荒原的陡坡上找遍了，依然不见踪影。

不过，第二颗球倒是捡回来了。那颗球是另一名小学六年级学生的（埃迪想不起来他叫什么名字，只记得其他小孩都叫他鼻涕虫，因为他老是感冒），从一九五八年春末用到夏初，打到都变形了，不再是新买时的完美球体，白色皮面和红缝线磨损处处，还有草痕，不少地方因为在外野的砾石地面弹跳几百次而破开了，缝线也有一处松脱。只要哮喘不严重，埃迪会帮忙捡界外球，享受将球扔回去得到的“谢啦”。他知道很快就会有人拿黑猫绝缘胶带将脱线处粘住，让球再撑一周左右。

但那颗球还来不及寿终正寝，就被一个叫作斯特林杰·戴德汉的初一学生投到上场打击的贝尔齐·哈金斯面前了。斯特林杰以为那是变速球，但贝尔齐时间抓得刚刚好（他只是动作慢而已），一棒将鼻涕虫的斯伯丁棒球狠狠打出去，球皮瞬间脱落，仿佛一只白色巨蛾落在二垒附近。剩下的球心一边脱线，一边飞向美丽的傍晚天空。所有人转头望着球往外飞，全都看傻了。球一路飞过铁丝网篱笆，埃迪记得斯特林杰用敬畏的语气低声说了“可恶”。球在身后留下一道轨迹，所有人看着线不断松脱。球还没落地，已经有六个小孩像猴子一样爬上篱笆准备去捡了。他记得托尼·崔克赞叹狂笑，高声吼道：“这球一定能飞出扬基球场！听到没有？这球能飞出他妈的扬基球场！”

彼得·戈登找到球，就在窝囊废俱乐部三周后盖水坝的那条小溪附近。但球已经变成直径不到八厘米的线团，没有散开简直是天大的奇迹。

那群孩子没有讨论就将剩下的球尸拿给托尼·崔克。托尼默默检视，围着他的孩子们也没有开口。从远处看，一群孩子围着一个高大凸腹的男人，感觉很像宗教仪式，仿佛在敬拜圣物。贝尔齐·哈金斯根本没有跑垒，而是站在其他孩子之间，仿佛不晓得身在何处。托尼·崔克将球递给他，那球比网球还小。

埃迪沉浸在回忆里，从本垒走到投手丘（但它不是隆起，而是凹陷，因为砾石被挖走了）再走到外野。他停留片刻，震慑于四周的宁静，接着继续朝铁丝网篱笆走去。篱笆锈蚀得更厉害了，长满难看的爬藤植物，但铁丝网还在。隔着铁丝网，埃迪看见杂草恣意蔓生的斜坡。

荒原比以前更像丛林了。埃迪心里头一回浮现疑惑，这么一块植物茂盛的地方怎么会叫荒原？它什么都是，就是一点儿也不荒凉。它为什么不叫野地或丛林？

荒原。

这两个字听起来很不祥，甚至邪恶，但它们在心中唤起的不是争夺阳光的浓密树林与灌木丛，而是不断漂移的沙堆和灰色的硬土与沙漠。荒原。迈克刚才说他们和荒原一样寸草不生，这话似乎不假。他们七人没有孩子，就算现在是计划生育时代，要做到这点也是难上加难。

他隔着生锈的菱形铁丝网往外看，听见堪萨斯街的车声远远传来，还有下方的流水声。他看见溪水在春日下闪烁，有如发光的碎玻璃。山坡下的竹林还在，白得很不正常，很像绿树丛中的霉斑。竹林后方是狭长的沼泽地，紧邻坎都斯齐格河，那里应该有流沙。

我童年最快乐的时光就是在那片乱草丛中度过的，想到这里，他打了个冷战。

他正要转身离去，忽然一样东西吸引了他的目光。树丛里有一根顶端罩着沉重铁盖的水泥圆柱。本从前常笑着说那是“莫洛克洞”，但眼神中却没有笑意。走到圆柱旁，你会发现它高度及腰（对小孩来说），上头浮刻着一行半圆形的金属字，写着德里公共工程局，管内深处还听得见轰鸣声，应该是机械运转的声音。

莫洛克洞。

我们就是进了那里。那年八月。最后还是去了。我们走进其中一个洞里，进入下水道，但没多久下水道就不再是下水道了，变成……变成……变成什么？

帕特里克·霍克斯泰特在那里。他被它抓走之前，贝弗莉看到他在做不好的事儿，虽然她笑了，但知道那是坏事。那件事和亨利·鲍尔斯有关，对吧？嗯，应该没错，而且——

他忽然转身看向废弃的货运站，不想再俯瞰荒原，不喜欢它激起的思绪。他想回家，回到米拉身边。他不想在这里。他……

“接住，孩子！”

埃迪转身望向声音的来处，发现一颗球越过篱笆朝他飞来，落在砾石地上弹到空中。他想也不想就伸手将球接住，动作干净利落，近乎优雅。

他低头看了一眼手上的东西，心头立刻一凉。那东西之前曾是棒球，现在只剩一坨线团，表皮不见了。他看见线还在脱落，有如一条蛛丝飘过篱笆，消失在荒原里。

哦，天哪，他心想，天老爷啊，它来了，就在我身边，就是现在

“下来玩球吧，埃迪。”篱笆另一头的声音说。埃迪发现那是贝尔齐·哈金斯的声音，心中微微一惊。贝尔齐一九五八年八月就死在德里的下水道里了，这会儿却在篱笆另一头吃力往上爬，爬到堤防上。

那人穿着纽约扬基队的条纹队服，身上沾着落叶和青草痕。他既是贝尔齐，又是麻风病人，是潮湿墓穴孕育多年而成的可怕怪物，阴沉的脸上挂着一条条纤维与烂肉，一边眼窝空空如也，头发里有东西在蠕动。他左手套着长满青苔的棒球手套，右手抓着铁丝网，腐烂的手指从菱形网眼中伸出来。他弯曲手指，埃迪听见可怕的喷溅声，差点把他吓疯了。

“这球一定能飞出扬基球场。”贝尔齐狞笑着说，只见一只有毒的蟾蜍自得地扭动着身体从他嘴里掉出来，摔到地上，“听到没有？这球能飞出他妈的扬基球场！对了，埃迪，想吹喇叭吗？给我十美分我就帮你吹，嘿，免费也行。”

贝尔齐的脸变了，果冻般的鼻头凹下去，露出两根血红的鼻管。埃迪梦到过这样的景象。那人头发变粗，从太阳穴往后退开，而且变得像蜘蛛丝一样白。腐烂的额头皮肤裂开，露出包着黏稠物质的白骨，宛如探照灯模糊的镜面。贝尔齐消失不见，变成了内波特街29号门廊下的怪物。

“巴比吹我只要一毛钱。”那东西低声轻唱，开始攀着篱笆往上爬，在篱笆的菱形网眼上留下一块块碎肉。篱笆被它的重量弄得锵啷作响，状似藤蔓的杂草被它一碰立刻转成了黑色。“随时随地都肯做，再加五分钱还能加时间。”

埃迪开口想要尖叫，却只发出无用的沙哑嘶声，感觉自己的肺部变成了世界上最古老的陶笛。他低头看了看手上的球，发现线团忽然开始冒出血来，滴到砾石地面和他的鞋子上。

他将球丢在地上，踉跄着倒退两步，瞪大眼睛，双手在衬衫上擦拭。麻风病人爬到篱笆顶端，脑袋前后摇摆，映着天空形成了梦魇般的剪影，有如肿胀的万圣节南瓜灯。它吐出舌头，估计有一米二那么长，甚至可能有一米八，仿佛一条小蛇从它嘴里爬出来，顺着篱笆往下钻。

它只出现了一秒钟……随即就消失了。

它不是像电影里的鬼魂一样慢慢消失，而是一眨眼就不见了。但埃迪听见啾的一声，很像香槟的开瓶声，证明它确实存在。那声音是空气填补它留下的空间而发出的巨响。

埃迪转身就跑，但跑了还不到三米，就看见四个影子从废弃砖房的运货区飞了出来。他起初以为是蝙蝠，便尖叫着用手遮头……随即发现是四块帆布，就是之前孩子们来这里打球用的垒包。

帆布在静止的空中翻腾旋转，埃迪闪身才没有被其中一块帆布打到。四块帆布同时落在过去摆放的位置，本垒、一垒、二垒、三垒，扬起一阵尘土。

埃迪上气不接下气地跑过本垒板。他紧抿双唇，脸色和乡村奶酪一样白。

锵！球棒击中了不存在的球，然后——

埃迪停下来。他双脚无力，发出一声呻吟。本垒到一垒的地面开始膨胀，仿佛有一只大地鼠正在钻地。砾石往两边散落，隆起的土堆冲过一垒，将帆布甩到空中，力道又快又大，让帆布发出啪的一声，很像擦鞋童开心甩动抹布发出的声音。隆起的土堆开始从一垒冲向二垒，而且不断加速。二垒的帆布同样啪的一声射向天空，还没落地，隆起的土堆已经冲到三垒，加速朝本垒奔去。

本垒的帆布也飞了，但还没落地，那东西已经像恐怖的派对礼物一样从地底下冒了出来。是托尼·崔克。他的脸只剩骷髅头和几块焦黑的皮肉，白色亚麻衬衫也腐烂了，变成一条一条的。他从本垒板底下冒出半

截身子，有如一一只怪虫前后摇摆。

“你尽量挥棒槌没关系。”托尼·崔克用沙哑粗嘎的声音说，露出牙齿又疯狂又亲密地笑着，“尽量挥，哮喘仔。我们会逮到你的，逮到你和你那些朋友。到时就有糗啦！”

埃迪尖叫一声，蹒跚后退。他感觉一只手按上肩膀，立刻缩起身子躲开。那手微微收紧，随即放开。埃迪回头一看，是格蕾塔·鲍伊。她已经死了，只剩下半张脸，蛆虫在血红的肉上蠕动。她一手握着一个绿色的气球。

“车祸。”她用剩下的半张嘴巴说，接着露出笑容。她的脸庞发出难以言喻的撕裂声，埃迪看见肌腱有如可怕的丝带般扯动着。“我那年十八岁，埃迪，喝酒又嗑药。你的朋友都在这里，埃迪。”

埃迪双手挡在脸前拼命后退，格蕾塔朝他逼近，鲜血四溅，在她腿上形成长长的干涸血痕。她穿着一双平底皮鞋。

在她身后，埃迪看见最可怕的一幕：帕特里克·霍克斯泰特从外野跌跌撞撞朝他走来，身上一样穿着扬基队服。

埃迪拔腿就跑。格蕾塔再次抓住他，将他的衬衫扯破，让他的衣领溅到可怕的液体。托尼·崔克挣扎着从地洞里钻出来。帕特里克·霍克斯泰特踉跄着往前走。埃迪死命狂奔，不晓得自己怎么还喘得过气来，但脚下还是没停。他眼前浮现一行字，印在格蕾塔·鲍伊手上那颗气球上的字：

哮喘药导致肺炎！

中央街药店敬上

埃迪向前飞奔。他不停地跑，最后在麦卡伦公园附近晕了过去。几个孩子看到他立刻躲开，因为他看起来很像酒鬼，或是得了什么怪病，甚至就是那个连环杀人魔。他们讨论了一会儿，觉得应该通知警察，但最后还是没报警。

贝弗莉·罗根造访故居

贝弗莉先回德里旅馆换了牛仔裤和亮黄色百褶短衫出来，在主大街

上随意漫步。她不晓得自己要去哪里，心里只想着：

汝发如冬火，化为一月之余烬，引我心燃烧。

她将明信片藏在最下层抽屉，内衣底下。她母亲可能看过，但那无妨。重点是她父亲绝不会开那个抽屉。要是被他发现，他可能会用那状似和善却彻底慑人的炯炯目光看着她，用那同样的语气问：“你是不是做了不该做的事儿啊，贝？和某个男孩做了不该做的事儿？”不管她答是或不是，都会被痛打一顿，快得、重得让她一开始根本不觉得痛。那一段真空要几秒钟后才会消失，被疼痛填满。接着她又会听见他用一样和善的语气说：“我很担心你，贝弗莉，非常担心。你得成熟一点，不是吗？”

她父亲可能还住在德里。她上回听到他的消息时，他还住在这里，但那已经是……多久之前了？十年？总之早在她嫁给汤姆之前。她收到他寄来的明信片，但不是一般只有诗句的明信片，而是镇政中心保罗·班扬雕像的相片。很可怕的塑料雕像，二十世纪五十年代落成，是她童年时代的地标。但父亲的明信片丝毫没有唤起她的回忆或思乡之情。就算他寄来的是圣路易纪念拱门或旧金山金门大桥的相片，感觉也差不多。

“希望你顺利安好，”卡片上写着，“方便的话，寄点东西回家，我过得不是很好。贝，我爱你。父笔。”

他爱过她，而她觉得自己一九五八年夏天会疯狂爱上威廉·邓布洛，这是一个原因。因为所有男孩当中，唯有威廉带有一种权威，让她联想到自己的父亲……只不过两人的权威是不同的，威廉的权威在于倾听。她父亲认为展现权威是出于担心，他把人看成宠物，宠爱之余更要管教，但她在威廉的眼神和行为里却见不到这种想法。

总之，那年七月他们头一回聚齐，威廉不费吹灰之力就当上领袖，拥有绝对的权威，从那天起，贝弗莉便彻头彻尾疯狂地爱上了他。称它是少女的迷恋就像说劳斯莱斯只是干草车之类的四轮交通工具一样，是天大的亵渎。她见到威廉不会傻笑或脸红，也不会用粉笔在树上或亲吻桥的墙上写下他的名字。她只是将他的脸烙印在心里，时时抱着那一份苦涩的甜蜜。她愿意为他而死。

因此，她想自己当初会觉得情诗是威廉写的，也就情有可原了……只是她始终没有真的相信这一点。后来（过了一段时间后）情诗的作者

不是向她坦承了？没错，本说了实话（但她现在完全想不起来，他是什么时候，在什么情况下对她说的，一次也没想过），只不过他对她的爱几乎就像她对威廉的爱一样，始终掩藏得很好。

（但你告诉过他，贝，你跟他说过你爱他）

其他人只要认真看（而且心地善良）就看得出来，从他总是小心地和她保持一定距离，从当她碰到他的手或胳膊会让他屏息，还有从他因为会见到她而刻意打扮就能发现。哦，那亲切可爱的胖本。

不过，那段辛苦的前青春期三角恋最后还是结束了，只是她暂时还想不起来是如何结束的。她想本应该向她坦白过，说那首小情诗是他写和寄的。她觉得自己应该向威廉告白过，说她会永远爱他。这两件事儿救了他们一命……对吧？她不记得了。这些回忆（或者该说关于回忆的回忆）就像只是凑巧突出水面的珊瑚礁，其实连接在一起，而非分隔的岛屿。但她每回潜下去想看清楚全貌，便会见到一个恼人的画面，那就是每年春天返回新英格兰的紫拟棕鸟。一大群鸟在电线、树上和屋顶挤来挤去，整个初春三月的天空都是它们沙哑的叫声。这幅景象不断出现在她心中，感觉既陌生又不舒服，宛如扰攘的噪声掩盖了她真正想接收的信号。

贝弗莉忽然发现自己站在克林克洛自助洗衣店门口，不禁吓了一跳。那年六月下旬，她跟斯坦利·乌里斯、本和埃迪就是将沾了只有他们看得见的血迹的抹布拿来这里洗的。洗衣店的窗户被肥皂泡沫弄得模糊不清，门上贴着“店主出售”的手写告示。贝弗莉从泡沫间隙往内看，只见里头空空荡荡，肮脏发黄的墙上有几个颜色较浅的方块，是之前摆放洗衣机的地方。

我在回家的路上，她沮丧地想，但还是继续往前走。

这一区变化不大，少了几棵榆树，可能病死了，房子比以前残破了点，破掉的窗户似乎比她小时候多，有些用纸板封住，有些没有。

她走到下主大街127号的公寓前面。房子还在。斑驳的白墙这些年来变成了斑驳的棕墙，但还是老样子。这边的窗户可以看到厨房，那边的窗户可以看到她的卧室。

（吉姆·杜雍，给我离马路远一点！马上！难道你想被车子碾死？）

贝弗莉打了个冷战，双手交叉抱在胸前，手掌包着手肘。

爸爸可能还住在这里。没错，是有这个可能，因为他除非不得已，一般不会搬家。上去瞧瞧吧，贝弗莉，去看看信箱。三层楼三个信箱，还是和从前一样。要是其中一个写着马什，你就能按电铃，随即听见拖鞋声从走道传来。接着门会打开，你就能见到他，见到那男人。是他的精子给了你红发，让你成为左撇子，而且很会画画……还记得他以前多会画吗？只要冲动一来，他什么都能画。可惜机会不多，因为我想他有太多事儿要担心了。不过，冲动来的时候，你总会看到他坐上几个小时画猫、狗、马和牛，还在牛的嘴边画泡泡，写上“哞”字。你会看得开怀大笑，他也会笑，然后说，换你画了，贝。你拿起画笔，他会扶着你的手，于是牛、猫和微笑的男人就会在你笔下浮现。你会闻到美能刮胡水的清香，感受到他肌肤的温度。上去吧，贝弗莉，去按铃。他会出来开门。他会老态龙钟，脸上皱纹很深，仅存的牙齿也泛黄了。他会看着你，然后说，哎，是贝！贝回家看老爸了。快进来，贝，真高兴见到你。我高兴是因为我很担心你，贝，非常担心。

她缓缓向前，水泥路面裂隙长出的杂草扫过她的裤脚。贝弗莉紧紧盯着一楼的窗户，但窗帘是拉上的。她望向信箱。三楼：斯塔克韦瑟；二楼：伯克；一楼——她呼吸一停——马什。

但我不会按门铃。我不想见他。我不会按铃。

她总算做了一个果断的决定，从此踏入只做果断决定的有用人生。她折返了！走回镇中心！回到德里旅馆！打包！搭出租车！坐飞机！叫汤姆滚蛋！活得成功！死得愉快！

她按了门铃。

她听见熟悉的铃声从客厅传来。她一直觉得那铃声很像个中文名字：秦钟！没有声音，也没有响应。她在门廊上局促不安，忽然很想小便。

没人在，她松了一口气，心想，我可以走了。

但她又按了一次门铃。秦钟！没有回应。她想起本的可可爱小诗，试图忆起他何时坦承诗是他写的，他是怎么说的，还有那首诗为什么正好碰上她的初潮。她是十一岁有月经的吗？肯定不是，不过她的乳房倒是

那年隆冬开始发育的。为什么……这时，那幅恼人的景象又出现了。几千只紫拟椋鸟挤在电线和屋顶上对着白色的春日天空吱喳乱叫。

我要走了。我已经按了两次门铃，够了。

但她又按了一次。

秦钟！

她听见有人走来，声音和她想的一模一样，正是旧拖鞋的疲惫拖沓声。她慌忙左右张望，差点（真的只差一点）就逃之夭夭了。她有办法冲过水泥走道，绕过转角，让她父亲以为是小孩在搞恶作剧吗？嘿，先生，你有罐装艾伯特王子吗……

她忽然急吐一口气，接着赶紧缩紧喉咙，免得发出如释重负的笑声。应门的人根本不是她父亲，而是年近八十的高大妇人，头发又长又美，几乎全变白了，但还有几绺金发。无框眼镜后方的眼睛和她祖先当年横越的峡湾海水一样蓝。她穿着紫色波纹绸裙子，虽然旧了，却还是很体面，慈祥的脸上满是皱纹。

“小姐有事儿吗？”

“对不起。”贝弗莉说，想笑的冲动一下子就消退了。她发现老妇人颈上戴着一条浮雕链坠，应该是真的象牙，周围镶着细得几乎看不见的金边。“我应该按错门铃了。”也许是故意按错的，她心里低声说，“我要按的是马什家。”

“马什家？”老妇人皱起额头，挤出细细的皱纹。

“没错，您有——”

“这里没有姓马什的。”老妇人说。

“可是——”

“除非……你要找艾尔·马什吗？”

“没错！”贝弗莉说，“他是我父亲！”

老妇人伸手抚摸链坠，双眼仔细打量贝弗莉，让她觉得自己像个小

女孩，手上拿着女童军饼干或贴纸——请支持德里高中老虎队。接着，老妇人露出和蔼的微笑，只是带着一点悲伤。

“你怎么都没有和他联络呢，小姐？我很不想以外人的身份告诉你，但你父亲早在五年前就过世了。”

“可是……门铃上……”贝弗莉又看了一眼，不禁慌张地低呼一声，没有一点笑意。刚才她太激动，直觉认为老爸一定还住在这里，结果把克什看成了马什。

“您是克什太太？”她问。父亲的死讯让她站立不稳，同时觉得自己很蠢——对方一定觉得她不识字。

“没错。”老妇人答道。

“您……您认识我父亲？”

“几乎不认识。”克什太太说，声音有一点点像《星球大战》里的尤达大师，让贝弗莉又很想笑。她的情绪什么时候变得这么反复无常的？她其实记不得了……但很怕自己不久就会想起来。“他是前一位租下一楼的房客。我们见过，他搬走，我搬进来，前后大概几天。他搬到洛华德巷了，你知道那里吗？”

“我知道。”贝弗莉说。洛华德巷在四条街外，和下主大街交会。那里的公寓更小，破旧得可怜。

“我偶尔会在卡斯特罗超市见到他，”克什太太说，“自助洗衣店歇业之前，我也在那里看到过他。我们偶尔会聊上几句，还有——呀，小姑娘，你脸色真白——对不起。快进来，我帮你泡杯茶。”

“不了，太不好意思了。”贝弗莉虚弱地说，但她确实觉得脸色发白，白得有如起雾的透明玻璃。她是需要喝点茶，找张椅子坐一下。

“怎么会不好意思，”克什太太慈祥地说，“告诉你这么坏的消息，我也只能这样来弥补了。”

贝弗莉还来不及反驳，就被带进阴暗的走廊，回到了老家。房子似乎变小了，但感觉很安全——她想是因为里头的一切几乎都变了。粉红桌面的富美家桌子和三张椅子没有了，换成小圆桌，比茶几大不了多

少，上头摆着一只瓷花瓶，插着丝绸假花。马达在顶端（父亲常常东摸西弄，好让它运转）的家荣华冰箱不见了，换成黄铜色的佛里吉戴尔冰箱。炉子很小，看起来是电炉，上方摆着一台亚马纳微波炉。窗帘是亮蓝色的，外面有花盒。她小时候熟悉的塑料地板被挖掉了，剩下原本的木头地面，而且上了很多油，发出柔和的光芒。

克什太太将茶壶放到炉子上，回头看了一眼，说：“你在这里长大的吗？”

“对，”贝弗莉说，“不过很不一样了……变得整齐而又雅致……真棒！”

“你太客气了。”克什太太说，脸上笑容灿烂，让她看起来年轻不少，“我手上有一点钱，你知道。不多，但社会福利让我过得还不错。我在瑞典出生，一九二〇年来到美国，十四岁，身无分文——没钱的时候最能体会钱的价值，你说对吧？”

“是啊。”贝弗莉说。

“我在医院工作，”克什太太说，“很多年了，从一九二五年开始，一路升到杂务总管，所有钥匙都由我保管。我先生很会投资，所以我才有这个避风港。水还没开，小姐，你先四处看看吧。”

“不了，这不好意思——”

“请吧……我还是觉得很歉疚。想参观就尽管参观吧。”

于是她就去逛了。她爸妈的卧房如今是克什太太的寝室，感觉完全不同，似乎更明亮也更通风。房里多了一只大木箱，雪松做的，上头刻着两个英文字母R.G.，散发着淡淡的木香。床上铺着一张大毛毯，上头是女人打水、小孩骑牛和男人堆干草的图案，非常漂亮。

贝弗莉的卧房变成了缝纫间。一台黑色胜家缝纫机摆在铸铁桌上，旁边是两盏高功率的天瑟台灯。一面墙上挂着耶稣像，另一面墙上是肯尼迪总统的肖像，下方是一个美丽的橱柜，虽然摆的是书本而非瓷器，但感觉还不坏。

她最后才走进浴室。

浴室重新粉刷成玫瑰色，色泽低调而悦目，一点也不低俗。所有设备都是新的，但她走到洗手台时，还是觉得过去的梦魇回来了。只要她窥探黑漆漆的无盖排水孔，就会听见低语声，然后是血——

她弯腰向前，瞄了一眼水槽上的镜子，发现自己脸色苍白，眼眶发黑。接着她低头望着排水孔，等着那低语、笑声、呻吟和鲜血出现。

贝弗莉不晓得自己站了多久，弯腰凑在洗手台边等待二十七年前出现过的景象和声音。是克什太太将她唤了回来：“茶好了，小姐！”

贝弗莉猛然转身，从半催眠状态中醒了过来，离开浴室。就算水管里曾经有邪魔外道，这会儿也消失了……或睡着了。

“哎，您没必要麻烦的！”

克什太太抬头望着她，露出灿烂的微笑：“哦，小姐，你要是知道我最近多么寂寞，就不会这么说了。上次班戈水利局的人来查水表，我弄了更多东西，把那位先生都喂肥了！”

厨房有一张白色骨瓷圆桌，边缘是蓝色的，桌上摆着精致的杯盘，其中一盘是小蛋糕和饼干。除了甜点，桌上还有一个白镏茶壶，冒着淡淡的蒸气和悦人的茶香。只差吐司切边做成的三明治了，贝弗莉兴冲冲地想。姑妈三明治，她总是这么叫它。姑妈三明治有三种口味：奶油奶酪配橄榄、西洋菜，还有蛋沙拉。

“坐吧，”克什太太说，“坐吧，小姐，我来倒茶。”

“我不是小姐了。”贝弗莉说，一边举起左手让她看到婚戒。

克什太太笑着挥了挥手，意思是“啐”。她说：“只要是年轻小姑娘，我一概用小姐称呼。这是我的坏习惯，你别介意。”

“不会，”贝弗莉说，“完全不会。”但她其实有点不自在，自己也不明白。老妇人的笑容有一点……有一点点什么？不悦？虚伪？神秘？但这么想很荒谬，不是吗？

“我很喜欢您家里的摆设。”

“是吗？”克什太太一边倒茶一边说。茶感觉很浓、很浊，贝弗莉不

确定自己想喝……甚至忽然不确定自己还想待着。

门铃上明明写着马什，她听见心里一个声音说，觉得很害怕。

克什太太将茶递给她。

“谢谢。”贝弗莉说。茶可能看来很浊，但香味真是诱人。她尝了一口，味道很好。别再疑神疑鬼了，她对自己说。“尤其那个雪松木箱更是美极了。”

“那东西是古董！”克什太太笑着说。贝弗莉发现美丽的老妇人有一个缺陷，但在美国北方算是稀松平常。她的牙齿很糟——感觉很牢，但还是非常难看。不仅发黄，两颗门牙还互相交叠，犬齿特别长，感觉和象牙一样。

她的牙齿刚才还是白的……进门时她面带微笑，你还觉得她牙齿真白。

她忽然不是只有一点害怕了，只想（需要）离开这里。

“真的很老！”克什太太兴奋地说，接着一口将茶喝完，发出吓人的打嗝声。她朝贝弗莉微笑——咧开嘴笑——贝弗莉发现她的眼睛也变了，眼角开始发黄老化，带着模糊的血丝。她的头发稀疏了，辫子看来营养不良，不再黄澄澄、银闪闪，而是变成暗灰色。

“非常老。”克什太太望着空杯子回忆道，她用发黄的眼睛害羞地望着贝弗莉，脸上再度浮现微笑，露出一嘴歪牙，感觉很恶心，甚至有点别有用心，“是我从故乡带来的。你发现上头刻了R.G.两个英文字母了吗？”

“发现了。”贝弗莉感觉自己的应答仿佛来自远方。她脑海中有有一个声音念叨说：要是她不晓得你发现她变了，那也许还好，要是她不晓得，没发现——

“那是我父亲，”老妇人说，把父亲念成了“父卿”。贝弗莉发现她的裙子也变了，变成粗糙斑驳的黑色。链坠变成骷髅；下巴大张着。“他叫罗伯特·格雷，大家都叫他鲍勃·格雷，或是小丑潘尼歪斯。虽然这也不是他的本名，但他很喜欢这个玩笑，我父卿。”

她又笑了，几颗牙齿变得和裙子一样黑，脸上的皱纹变深了，白里透红的肌肤也变成蜡黄，手指瘦成了爪子。她朝贝弗莉微笑。“吃点东西吧，亲爱的。”她声音高了四度，却变成破锣嗓子，很像卡到黑土的地窖门转动的声音。

“不用了，谢谢。”贝弗莉听见自己用孩子急着想走的声音说。话语仿佛不是出自大脑，而是直接从嘴巴出来，被耳朵听到之后才晓得自己说了什么。

“不吃了？”那老巫婆笑着问。她伸出指爪，开始将盘子上的薄糖饼干和糖霜蛋糕塞进嘴里，恐怖的牙齿不停嚼呀嚼，肮脏的长指甲戳进甜点，碎屑从她骨瘦如柴的下巴滑落，嘴里呼出的空气味道就像腐尸膨胀爆裂后发出的臭气。她露出死气沉沉的笑容，头发愈来愈稀疏，有几处已经看得到头皮。

“哦，我父卿真的很爱自己的笑话！我现在就说一个给你听，小姐，希望你会喜欢：我是我父卿生的，不是我母卿。他从屁眼里把我生出来，哈哈！”

“我该走了。”贝弗莉听见自己又用受伤的语气说，好像她是第一次参加派对结果出糗的小女孩。她两腿无力，隐隐意识到杯子里不是茶，而是粪便，液态的粪便，德里下水道奉送的点心。她刚才竟然喝了，不多，只喝了一口。哦，天哪！天哪！老天保佑，拜托！拜托——

老妇人在她面前愈缩愈小、愈缩愈瘦，变成有着苹果娃娃脸般大小的干瘪老太婆，发出尖锐的笑声，笑得前仰后合。

“哦，其实我父卿就是我，”她说，“他是我，我是他，亲爱的。你要是聪明的话，就马上回到你来的地方，逃快一点儿，因为待在这里只会比死还惨。死在德里的人从来不是真的死了，你以前就知道，现在别忘了。”

贝弗莉的腿终于慢慢听使唤了。她有如旁观者看着自己起身离开桌前，惊讶、恐慌而又痛苦地往后退，躲开老女巫。惊讶，因为她这才发觉那张干净的小餐桌不是黑橡木做的，而是牛奶糖。老巫婆还在呵呵笑，斜着发黄的眼睛狡猾地看着房间一角，将桌子扳下一块，贪婪地塞进嘴唇发黑的口中。

贝弗莉发现杯子是边缘小心涂上蓝色糖霜的白树皮，耶稣和肯尼迪总统的肖像是近乎透明的棉花糖拼凑成的。她看着两幅肖像，发现耶稣伸出舌头，肯尼迪总统朝她眨眼，感觉很恶心。

“我们都在等你！”老巫婆尖叫一声，指甲刮过牛奶糖桌，在闪亮的桌面留下深深的爪痕，“没错！没错！”

天花板的灯是硬糖果，墙板变成麦芽太妃糖。贝弗莉低头一看，发现自己的鞋在地板上留下鞋印，因为地板不是木头，而是巧克力。房子里的糖味甜腻得令人反胃。

哦，天哪，这是《糖果屋》，她是最害怕的女巫，因为她会吃小孩——

“等你和你那几个朋友！”老巫婆高声尖叫，哈哈大笑，“等你和你的朋友！关进笼子里！关在笼子里等烤炉烤热！”她说完又尖声大笑。贝弗莉朝门奔去，但却像慢动作一样。老巫婆的笑声有如一群蝙蝠在她脑海中冲击回荡，她忍不住尖叫一声。走廊飘着糖、牛轧糖、太妃糖和恶心的合成草莓糖。刚才她进门，门把还是仿水晶，现在却变成可怕的钻石糖。

“我很担心你，贝……非常担心！”

贝弗莉转身，一头红发随之飞扬。她看见父亲从走廊摇摇晃晃地朝她走来，身上穿着老巫婆的黑裙子和骷髅链坠，脸上血肉模糊，有如面团一般，眼睛和曜石一样黑，双手一张一握，嘴边冒着浓汤般的泡沫。

“我打你是因为我想干你，贝，我只想那么做，只想干你，想吃你，吃你的私处，用嘴吸吮它，好吃好吃，贝贝，哦，美味啊美味，我要把你关到笼子里……把烤炉弄热……感觉你的小屄……膨胀的小屄……等它够大了……可以吃了……吃了……吃掉……”

贝弗莉大声尖叫，伸手扭动黏乎乎的门把，开门冲到了门廊上。门廊用杏仁糖装饰，地板是牛奶糖。她隐约看见车流在远方移动，一名妇人推着塞得满满的手推车从卡斯特罗超市出来。

我得到那里去，她勉强集中精神想道，那里就是现实世界。我只要走到人行道——

“逃跑是没用的，贝。”她父亲

（我父卿）

笑着对她说，“我们已经等很久了。一定很有趣，吃进肚子里一定很可口。”

贝弗莉回头看了一眼，只见她父亲身上已经不是黑裙子，而是换成了有橘色大扣子的小丑服，头上戴着一九五八年款的浣熊皮帽，因为迪士尼电影《大卫·克罗传》中的男主角费斯·帕克而大为流行的皮帽。他一只手握着一把气球，另一只手像抓鸡腿似的抓着一条小孩的腿。每颗气球上都写着它来自外层空间。

“告诉你的朋友，我是某个灭绝物种的最后幸存者，”它一边说着，一边摇摇晃晃跟着她走下门廊，露出瘦削的狞笑，“是垂死星球上的唯一生还者。我来是为了抢走所有女人……强暴所有男人……还有学会调薄荷扭扭。”

它开始疯狂甩手，做出调酒的动作，两手依然抓着气球和血淋淋的断腿。小丑服翻腾飞舞，但贝弗莉丝毫感觉不到风。她双脚打结，仆倒在人行道上。她张开双掌承受撞地的冲击，震得肩膀发麻。推着手推车的妇人停下脚步，回头迟疑地望了一眼，接着加快脚步离开。

小丑再度朝她逼近。它扔掉断腿，任它砰的一声落在草坪上，那声音实在难以形容。贝弗莉在人行道上匍匐前进，心想自己必须赶快醒来才行。这不可能是真的，一定是梦——

但她发现自己错了。小丑指甲长长的爪子碰到她。它真的存在。它很可能把她杀了，就像杀死其他小孩那样。

“鹅哥知道你的本名！”她忽然朝它大叫。它退缩了。贝弗莉觉得它藏在血盆大口底下的狞笑似乎不见了，变成痛苦而又憎恨的神情……或许还有恐惧。不过这可能是她的幻觉，而她也完全不晓得自己怎么会说出那句话，但起码争取到一点时间。

她站起来开始跑，接着听见刹车声，还有一个沙哑的声音又气又怕地大吼：“走路不会看路啊，笨蛋！”她感觉自己好像差一点被面包车撞到，宛如只顾追逐弹力球的孩子，看也不看就冲到马路中央。等她回过

神来，发现自己已经到了对面的人行道，跑得气喘吁吁，左腰还有一个热辣辣的伤痕。面包车沿着下主大街扬长而去。

小丑不见了，断腿也消失了。房子还在，但已经废弃倾倒，窗户用木板封住，通往门廊的台阶也断裂了。

我刚才真的进去了？还是我在做梦？

但她的牛仔裤很脏，黄上衣也沾满尘土。

而且她手指上有巧克力。

她将手指放在裤子上抹干净，接着急忙离开。她脸颊发烫，脊背发凉，眼珠子似乎随着脉搏鼓胀、收缩。

我们赢不了的，不管它是什么，我们都赢不了的。它甚至希望我们试试看——它想扳回一城。我想它不喜欢平手。我们应该离开这里……离开就对了。

有东西扫过她的小腿，动作和猫掌一样轻。

她短促地尖叫一声，收起小腿，随即低头查看。一看不禁打了个冷战，伸手捂住嘴巴。

是气球，和她上衣一样黄的气球，上头写着天蓝色的字：没错，兔崽子。

她看着气球，看着它被暮春怡人的微风吹走，在街上轻轻跳动。

理查德·托齐尔逃跑

对了，那天我被亨利和他的死党追——在学期结束前，那是……

理查德走在外运河街上，经过贝西公园。他停下脚步，手插口袋注视亲吻桥，其实根本没在看。

我在佛里斯百货的玩具部甩掉他们……

结束了那顿疯狂午餐之后，他就一直漫无目的地走着，希望甩掉幸运饼里的可怕东西（或者说“似乎”在里头的东西），让心情恢复平静。

他心想饼干里可能根本没有东西，是他们聊的话题太阴森，才会集体产生幻觉。最好的证明就是罗丝似乎什么也没看到。当然啦，贝弗莉的母亲当年也没看到浴室排水管的血迹，但两件事儿不一样。

是吗？哪里不一样？

“因为我们都长大成人了。”他喃喃自语，随即发现这个想法一点儿说服力和逻辑也没有，跟小孩玩跳绳唱的歌差不多，没什么意义。

他继续往前走。

我走到中央广场，在公园长椅上坐了一会儿，好像看到……

他再度停下脚步，皱起眉头。

看到什么？

但那只是我在做梦而已。

是吗？真的吗？

他朝左边看，发现那栋玻璃帷幕大楼还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末期，这栋大楼感觉非常摩登，现在却显得老旧而寒酸了。

我回来了，他想，回到他妈的中央广场，回到那幻觉或梦境之类的东西发生的地方。

当年班上同学都当他是小丑、爱现的疯子，而他又再次轻而易举扮演起过去的角色。哎，我们全都轻而易举变回过去的角色了，你们难道没发觉吗？但这有什么好奇怪的？毕业十年或二十年后的同学会上可能就是这样子。当年班上的活宝进大学后选择神职为业，但只要两杯黄汤下肚，几乎就会自动变回从前的调皮鬼。当年的“文豪”如今成了卡车销售员，这会儿又忽然大谈约翰·欧文或约翰·契弗。当年每周六和月狗乐队一起表演的同学成了康奈尔大学的数学教授，忽然发现自己又站回台上，肩上挂着一把芬德吉他，醉醺醺地兴奋高唱《格洛莉亚》或《冲浪鸟》。斯普林斯汀是怎么说的？我不退步，宝贝，也不屈服……但酒过三巡或几根巴拿马红大麻抽下去之后，就很难抵挡唱片老歌的魅力了。

可是，理查德觉得现在的生活不是幻觉，返回过去才是。也许当年

的小孩已经成为人父，但父子的兴趣往往天差地远，相似处也会随时间而消逝。他们——

但你刚才提到长大，现在又好像那是胡说八道，是鬼扯。为什么？理查德？怎么回事儿？

因为德里还是没变，和从前一样怪。你能不能不要再问了？

因为事情没那么简单，就这样。

小时候，他是个拿无聊当有趣的活宝，有时很低级，有时很好笑，因为这样才能跟亨利·鲍尔斯那样的小孩相安无事，不会被他们杀了，自己也不会被无聊和寂寞搞到发疯。但他现在明白了，症结在于他的脑袋通常转得比同学们快十倍或二十倍。他们觉得他很怪、很诡异，甚至自找死路，要看他行为有多夸张而定，但他或许只是脑袋运转过度而已。除非你觉得脑袋运转过度没什么。

总之，这种状态只要一段时间就能控制住。不是控制住，就是找到出口，例如变态公文包和彪福·齐斯德莱佛上校。在他踏进大学播音室后的那几个月里，理查德就发现了这一点，同时发现这就是他一直想要的。他一开始表现得不是很好，因为太兴奋了。但他很快发现自己不是有点天赋，而是天赋异禀，光是这一点就足以让他飞上云霄，狂喜飘然。此外，他还发现了宇宙运行的法则，起码是工作的成功之道。那就是从心里找出那个让你生活一塌糊涂的疯子，将他逼到死角，但不解决他。千万不要。杀死他太便宜那个混账了。你要替他安上牛轭，要他开始犁田。那家伙只要一上轨道，就会拼命干活，不时制造出一些好东西。其实就是这样，这样就够了。

他是很逗趣没错，每分钟都在搞笑，但他后来顺利克服了每回搞笑背后的黑暗梦魇，至少他认为自己做到了。直到现在。长大一词忽然失去了意义。他此刻有新的东西要面对，起码要思考。那巨大而又愚蠢的保罗·班扬雕像就立在中央广场前方。

我肯定是规则里的例外，威老大。

你确定那里什么都没有吗，理查德？一点都没有？

就在中央广场旁……我好像看到……

刺痛再度袭击他的眼睛，让他紧闭双眼，惊诧地呻吟一声。但疼痛去来匆匆，转眼就消失了。不过，他还闻到一种味道，对吧？不是现在的味道，而是来自过去，让他想起

（我在这里，理查德，抓住我的手，抓得到吗？）

迈克·汉伦。是烟让他眼睛刺痛流泪。他们二十七年前吸到那阵烟，最后只剩他和迈克留下，两人看见——

回忆又中断了。

他朝塑料制成的保罗·班扬雕像走近一步。小时候，雕像的巨大让他感到不可思议，现在则讶异于它那夸张的低俗。雕像本身就有六米高，加上一米八的基座，立在中央广场草坪边缘微笑俯视外运河街的车流与行人。广场是一九五四年到一九五五年兴建的，当初是为了小联盟棒球队，但球队终究没成立。翌年，德里镇议会投票通过兴建雕像的经费提案。这项提案在镇政府听证会和《新闻报》的读者来信栏都引发激烈争辩，不少人认为雕像会很动人，成为热门景点，但也有人认为塑料的保罗·班扬雕像很夸张、俗气，蠢到极点。理查德记得，德里高中美术老师致信《新闻报》，表示雕像如果立在德里，她一定会把那怪物炸掉。想到这里，理查德不禁微笑，心想那位女士不晓得有没有被续聘。

争辩——理查德现在知道这根本是大镇或小城才有的大惊小怪——持续了将近半年，当然一点意义也没有。雕像已经买了，就算镇议会违背常情（这一点在新英格兰尤其如此）决定舍弃花钱买来的东西，那也得考虑储藏在哪里。后来雕像还是立了起来——不是雕刻的，而是在俄亥俄州一家塑料工厂直接压铸成型——只是用大得能当船帆的帆布罩住。一九五七年五月十三日，雕像正式揭幕，那天也是德里建城一百一十五周年纪念日。可想而知，一部分镇上居民对此愤怒抱怨，另一部分镇上居民则欢天喜地。

揭幕当天，保罗身穿连身工作裤和红白方格衬衫，胡须浓得发黑、发亮，一副伐木工人样，肩上扛着一把肯定是斧头界哥斯拉的塑料斧头。他仰头对着北方不安地微笑，天空就和他著名的伙伴的肤色一样蔚蓝（不过，贝贝在揭幕当天没有出现，因为加上一头蓝色公牛雕像的价钱高得吓人）。

参加揭幕典礼的孩子们（总共有几百个，包括十岁的理查德·托齐

尔。他和爸爸一起来)对塑料雕像都是欢欣接受，完全没有批评。家长将刚会走的小孩放到正方形基座上拍照，然后用担心而又开心的神情看着小孩笑着在保罗的大黑鞋上爬来爬去(更正：塑料大黑鞋)。

来年三月，又累又怕的理查德千钧一发地躲过了追杀之后，就是坐在这其中一张长椅上。鲍尔斯、克里斯和哈金斯从德里小学一路追着他跑，几乎跑过了整个镇子，最后总算让他在佛里斯百货的玩具部甩掉了他们。

相较于班戈的豪华店面，德里的佛里斯百货显得很寒酸，可是理查德根本不在乎。对他来说，那里就像暴风雨来时的避风港。亨利·鲍尔斯紧追在后，理查德已经累得七荤八素，走投无路之下只好冲进百货商店。亨利显然不了解旋转门的运作原理，为了抓住理查德，差点把手指夹断。理查德猛力推门，逃进店里。

他大步下楼，衬衫下摆在背后飞舞。理查德听见旋转门砰砰作响，和电视上的枪响一样大声。他知道鲍尔斯、克里斯和哈金斯还在追他。他大笑着跑到地下一楼，但那是因为紧张。他其实像掉进陷阱里的兔子一样惊慌。他们这回真的打算揍他一顿(他当时还不晓得自己十周后会发现他们三个不只能揍人，还能杀人，尤其是亨利·鲍尔斯。要是他知道七月会发生那场惊天混战，让他对于那三个人的凶狠不再有任何疑问，他现在一定会吓得脸色发白)，而且整件事其实非常愚蠢。

那天，五年级的理查德和同学走进体育馆，正好有一群六年级学生往外走。粗壮的亨利走在他们之间，就像母牛群中的公牛一样突出。虽然他是留级生，和理查德一样是五年级，但都是和高年级学生一起上体育课。屋顶水管又在漏水，法齐奥先生还没摆出小心地面湿滑的立牌。亨利踩到水滑了一跤，一屁股跌在地板上。

理查德还来不及制止，不听使唤的嘴巴已经脱口而出：“帅啊，狗吃屎！”

亨利和理查德班上的同学哄堂大笑，但站起身来的亨利脸上没有笑容，而是像刚出炉的砖块一样红。

“等着瞧吧，四眼田鸡。”亨利抛下一句就继续往前走。

笑声立刻停了。所有男孩都看着理查德，好像他已经是死人一样。

亨利没有停下脚步观察其他人的反应，只是低头兀自往前走，手肘因为撞到地板而发红，裤子屁股部位湿了一大片。理查德看着亨利裤子湿掉的地方，觉得自己不知好歹的嘴巴又张开了……但这回他闭上了，上下两排牙齿像大门般猛然关上，快得差点咬断舌尖。

好吧，但他很快就会忘记了，他换衣服时不安地告诉自己，一定会。那家伙的脑袋回路向来不怎么灵光，每回拉大便之前可能还得先看说明书，哈哈。

哈哈。

“你死定了，贱嘴！”绰号“鼻涕虫”的文森特·塔里恩多跟他说，一边伸手提上短裤，盖住他那只有干花生大小的阴茎，语气既难过又带着敬意，“不过别担心，我会献花给你的。”

“把你耳朵切下来，顺便带点花椰菜吧。”理查德反唇相讥，所有人都笑了，连“鼻涕虫”塔里恩多也笑了。为什么不呢？笑一笑无妨。什么，我担心？当他汗流浹背地冲过女性内衣和家居用品部朝玩具部狂奔、感觉两颗卵蛋就要高过肚脐的时候，他们早就回家看电视《米奇俱乐部》的吉米·多德和米老鼠，或是听弗兰基·莱蒙在《美国舞台秀》唱《我不是少年犯》了。是的，他们可以笑。哈哈哈哈哈。

亨利没有忘记。理查德特地从学校附属幼儿园那头开溜，以防万一。可是亨利已经派贝尔齐·哈金斯守在那里，同样以防万一。哈哈哈哈哈。

幸好理查德先看到贝尔齐，否则就没戏唱了。贝尔齐望着德里公园，一只手拿着没有点着的香烟，另一只手做梦似的抠着斜纹棉裤的屁股。理查德心脏狂跳，蹑手蹑脚地穿过操场，走到宪章街上。快要走到路口时，贝尔齐才转头看见他。贝尔齐大喊亨利和克里斯，之后追逐就开始了。

理查德逃到玩具部时，里头半个人也没有，连销售人员都不见踪影，真是糟到极点——没有大人能及时插手，在事情失控之前制止他们。他听见三个凶神恶煞愈来愈接近，但他已经跑不动了。每喘一口气，左腰的伤口就痛一次。

他瞥见一扇门，门上写着紧急出口，开启将触动警铃，心中忽然燃

起一丝希望。

理查德跑到摆满唐老鸭吓人箱、日本制美国坦克、有盖玩具枪和发条机器人的走道，冲到那扇门边使劲压动门把。门开了，三月中旬的凉风吹了进来，警报声大作，声音尖锐刺耳。理查德立刻弯身跪下，躲到隔壁走道里。门还没关上，他已经躲好了。

亨利、贝尔齐和维克多大步冲进玩具部，正好看见门关上，警报声停止。三个人抢到门前，亨利跑在最前面，表情专注又坚决。

这时总算出现一名店员，快步跑了过来。他穿着丑到极点的格子花呢运动夹克，外头套了一件蓝色尼龙防尘外衣，眼镜镜框和白兔子的眼睛一样红。理查德觉得那家伙很像饰演匹柏斯先生的沃利·考克斯，害他不得不捂住不知好歹的嘴巴，免得哈哈大笑。

“孩子们！”匹柏斯先生大喊道，“你们不能从那里出去！那里是紧急出口！嘿！你们几个！孩子们！”

维克多有点紧张地看了店员一眼，但亨利和贝尔齐不为所动，于是维克多也就跟着他们。警报声再度响起，时间比上次更长。三个孩子冲进走道里。警报声还没停止，理查德已经站起来，快步走向女性内衣部。

“你们几个以后再也不准进百货商店了！”店员跟在他后头大吼。

理查德回过头来，用嘀咕婆婆的声音说：“年轻人，有人跟你说你看起来很像匹柏斯先生吗？”

他就这样逃过一劫，从佛里斯百货走了将近一千六百米来到中央广场……衷心希望自己已经远离灾祸了，至少眼前如此。他累坏了。他在保罗·班扬雕像左边的长椅上坐下，只想拥有片刻宁静，让自己恢复体力。不久他就能起身回家了，但这会儿坐在这里享受午后阳光，感觉实在棒到了极点。这天早上虽然飘着冷冷细雨，但此刻真的感觉春天就要来了。

草坪远处，他看见中央广场的大帐幕。时值三月，大帐幕上用蓝色半透明大字写着：

嘿，青少年朋友！

三月二十八日过来同欢吧！

阿尼·金斯堡摇滚秀！

杰利·李·刘易斯、企鹅乐队、弗兰基·莱蒙与青少年乐队、基恩·文森特与蓝帽乐队，还有“砰砰”弗雷迪·大炮给你一整晚的娱乐！

这才是理查德想看的表演，但他知道不可能。在他母亲心目中，娱乐可不包括杰利·李·刘易斯告诉美国青年谷仓里有鸡，谁的鸡，哪个谷仓，我的谷仓，也不包括弗雷迪·大炮高唱他的塔拉哈西姑娘有高传真音响。她承认自己当年还是豆蔻少女时，也曾经为了弗兰克·辛纳屈（她现在都叫他讨厌鬼）尖叫，但她和威廉·邓布洛的母亲一样誓死反对摇滚乐。查克·贝瑞让她心惊胆跳，理查德·潘尼曼（年轻歌迷和小歌迷口中的小理查德）则让她想“像鸡一样呕吐”。

理查德从来没问她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他父亲对摇滚乐没有好恶，因此或许能被说服。但理查德心里明白，这件事母亲说的话才算数，至少到他十六七岁之前都是如此。等她认同摇滚乐的时候，摇滚乐早就过气了。

在这件事上，理查德觉得丹尼和少年乐队的看法比他母亲中肯，那就是摇滚不死。他很喜欢摇滚乐，即使其实只有两个来源——第七台下午时段的《美国舞台秀》和晚间时段的波士顿WMEX电台——但当夜色深沉，阿尼·金斯堡热情而沙哑的噪音有如降灵会上出现的鬼魂一样缭绕时，歌曲的节奏总是不只让他快乐，还让他感觉自己变得更大、更强、更超越一切。弗兰基·福特高唱《海上邮轮》或埃迪·科克兰哼唱《夏日蓝调》都让他飘飘欲仙。摇滚乐里有一种力量，似乎专属于瘦小孩、胖小孩、丑小孩和害羞小孩，简单说就是属于窝囊废的力量。因此他崇拜胖子多明诺（本·汉斯科姆和他比起来，简直就是瘦皮猴）、巴迪·霍利（他和理查德一样戴眼镜）、尖叫杰伊·霍金斯（他在演唱会上从棺材里出场，起码理查德是这么听说的），还有舞跳得和黑人一样好的多维尔乐队。

呃，差不多一样好。

他总有一天会得到摇滚乐。他有把握等他母亲不再坚持、决定顺他意的时候，摇滚乐依然存在。但那绝对不会是一九五八年的三月二十八

日.....也不会是一九五九年.....或是.....

他的目光从大帐幕移开，接着.....呃.....接着他一定睡着了，这是唯一合理的解释。因为接下来发生的一切，只可能出现在梦中。

这会儿他又回到这里，但不再是过去的他，而是终于得到摇滚乐.....并且开心地发现再多也不够的理查德·托齐尔。他的目光飘向中央广场的大帐幕，看见上头用同样的蓝色大字写着布告，让他有如惊恐地发现了不得了的珍宝：

六月十四日

重金属狂热！

犹太祭司乐队

铁娘子乐队

在此或任何售票点购票

他们删掉“一整晚的娱乐”那句话了。但在我印象中，只有这一句不一样，理查德心想。

丹尼和少年乐队的声音隐约浮现，仿佛长廊另一头传来的廉价收音机的声音：摇滚不死，我要摇滚到底.....摇滚永留青史，等着瞧吧，伙伴.....

理查德回头看了德里守护者保罗·班扬一眼——根据传说，顺流而下的木材就是在这里上岸，因而催生了德里。很久以前，佩诺布斯科特河和坎都斯齐格河的河面每到春天都会挤满原木，黑色树皮映着阳光闪闪发亮，脚快的人可以从地狱半亩地的华丽温泉酒吧走到布鲁斯特的蓝波酒吧（这家店声名狼藉，大家都戏称它为血桶酒吧），靴子上的水不会淹过第三个鞋带交叉点。起码理查德小时候是这么听说的，他认为这些传闻都有一点保罗·班扬的影子。

老保罗，他抬头望着塑料雕像想，我离开之后你都在做什么？有没有凿出新的河床，拖着斧头回家？有没有弄出新的湖泊，因为你想要一个大浴缸，泡澡时可以泡到脖子？有没有像你那天吓我一样再去吓其他的孩子？

啊，他忽然全想起来了，就像想起一直在舌尖打转却始终出不来的字一样。

他当时坐在那里，在令人醺醺然的三月阳光下昏昏欲睡，想要回家看最后半小时的《美国舞台秀》，忽然一阵暖空气扫到他脸上，将他额头上的头发往后吹开。他抬头一望，发现保罗·班扬的塑料大脸就在他面前，比电影里的人头还大，占据了他整个视野。暖风是刚才保罗弯身造成的……只是他已经不太像原本的保罗了。他的额头变得低而突出，几撮粗硬的鼻毛从红彤彤的酒糟鼻里冒出来，双眼爬满血丝，其中一只眼有轻微的斜视。

斧头不在保罗肩上，被他拿来撑着身子。他身体靠着斧柄，斧头的钝端在水泥人行道上拖出一道壕沟。他依然咧嘴微笑，但没有一丝开怀的感觉。一股气味从他发黄的牙齿之间飘了出来，闻起来很像炎热树丛里腐烂的小动物。

“我要吃了你。”巨人用低沉的嗓音隆隆说道，就像地震时巨石碰撞发出的声响，“把我的母鸡、竖琴和那一袋金子统统还给我，否则我就他妈的立刻吃了你！”

他说话吐出的空气让理查德的衬衫有如暴风中的船帆一样狂乱飞舞。理查德缩回长椅上，瞪大双眼，头发像钢刺一样竖了起来，整个人被腐肉味包住。

巨人哈哈大笑，双手握住斧柄。泰德·威廉斯在球场上可能也是这样握着心爱的球棒（要叫棒槌也可以）。巨人将斧头从人行道上的凹洞里拔出来，高举到空中，发出可怕的咻咻声。理查德突然明白巨人打算将他劈成两半。

但他觉得自己动弹不得，像木头一样毫无知觉。那又怎样？他在打瞌睡，正在做梦。随时可能有汽车司机朝过马路的小孩按喇叭，把他吵醒。

“没错！”巨人隆隆说，“到了地狱你就醒了！”就在斧头往上停在最高点的瞬间，理查德明白这不是梦……就算是梦，也是会死人的梦。

他想尖叫却发不出声音，便急忙滚下长椅，跌在雕像原本所在位置周围的碎石地上。雕像不在了，只剩基座和两根外露的大铁条。铁条的

位置就是之前雕像双脚的位置。斧头往下砍劈，发出强大慑人的低鸣。巨人脸上的微笑变成杀人狂魔的狰狞，双唇往后猛收，露出塑料牙龈，闪着恐怖的红光。

斧头的刀锋击中理查德刚才坐的长椅，锐利得几乎没有发出声音，但长椅立刻断成两半，向两边倒下，绿漆底下的木材显得刺眼而苍白。

理查德躺在地上继续试着尖叫，一边挣扎着站起来。碎石掉进他的衣领，一路滑到他裤子里。保罗矗立在他面前低头瞪视，眼睛和井盖一样大，瞪着瑟缩在碎石地上的小男孩。

巨人往前跨了一步。黑色皮靴踩在地上，理查德感觉地面震动，碎石飞溅有如云雾。

理查德翻身趴着，摇摇晃晃站了起来，但还没站稳就准备跑，结果又摔倒趴回地上。他听见空气从自己肺部冲了出来，头发落到他的眼前。他看见运河街和主大街一如平时般车来车往，仿佛什么事都没有发生，没有人看见和在乎保罗·班扬动了，从基座上走下来，想用那把露营车大小的斧头杀人。

阳光被遮住了，理查德躺在一块人形阴影里。

他手忙脚乱地跪坐起来，差点倒向一边。他勉强起身，开始拼命狂奔，跑得膝盖几乎顶到胸口，手肘有如活塞上下甩动。他听见背后再度出现可怕的低鸣声，但感觉不像声音，而是压迫皮肤和耳鼓的压力：咻——！

地面震动，理查德牙齿打战，有如地震时彼此碰撞的盘子。他不用回头也知道保罗的斧头就落在离他脚跟只有几厘米的地方。

可笑的是，他心里竟然浮现多维尔乐队的歌声：噢，布里斯托的孩子强得像手枪，跳起布里斯托踏步舞一级棒……

他脱离巨人的影子，再度踏入阳光下。他开始大笑，就像曾经逃离佛里斯百货发出的疲惫笑声一样。他气喘吁吁，腰间的伤口再度发疼。他鼓起勇气，回头偷看了一眼。

只见保罗·班扬的雕像和原先一样立在基座上，肩扛斧头仰望天空，咧嘴露出传奇英雄那永远乐观的笑容，被砍成两半的长椅也完好如初，

碎石地面耙得整整齐齐，见不到保罗（他属于我，安奈特·芬妮契洛在理查德脑海中疯狂唱着）的巨大鞋印，只有一道拖行的痕迹，是理查德刚才

（逃离巨人）

做梦从长椅上摔下来弄的。水泥人行道上没有鞋印，也没有斧凿的痕迹，只有一个被大孩子追的小孩，做了一个被巨人——也可以说是巨人版的亨利·鲍尔斯——追杀的梦。

“妈的！”理查德用颤抖微弱的声音骂了一句，接着发出一声虚弱的笑。

他又逗留了一会儿，想看雕像会不会再次移动，例如眨眼、将斧头换到另一边肩上或再次走下基座追杀他。当然，这些事一件也没有发生。

当然。

什么，我担心？哈哈哈哈哈。

打盹、做梦，就这么简单。

然而，就像林肯、苏格拉底或某人说的，真是够了。他应该冷静下来回家了，跟《影城疑云》里的“库奇”一样故作没事。

虽然穿过中央广场更快，但他还是决定放弃，选择绕着公园兜了一圈，不想再次靠近雕像。那天傍晚，他已经将这件事忘光了。

直到现在。

这里坐着一个男的，他想，穿着罗帝欧大道顶级服装店买的苔绿色运动外套，脚踩巴斯威钟平底鞋，臀部被CK内裤包着，舒适地戴着软式隐形眼镜，在这里回忆一个乡巴佬小孩的梦境。在那孩子眼中，帆布鞋和背部有圈圈糖的常春藤T恤就是最流行的装扮。这里坐着一个大人，看着同一个雕像说，嘿，保罗，老保罗，我想说你还真是完全没变，他妈的一点也没变老。

他觉得之前的解释依然成立：是梦。

严格说来，他并不排斥怪物的存在。怪物又没什么。他不是播音室报过伊迪·阿明⁶和吉姆·琼斯⁷的新闻，还有那个把一家麦当劳炸得稀巴烂、杀死所有人的家伙？拜托，怪物多的是！只要花三十五美分就能在报纸上读到怪物的故事，听收音机的话还免费，何必花五美元买电影票？他想如果他能接受类似吉姆·琼斯的事情，当然也可以相信迈克·汉伦的说法，起码相信一阵子。它甚至有它独特的魅力，因为它是“外物”，所以没有人需要为不幸负责。他相信怪物可以有多重面貌，就像新奇物品店有很多塑料面具一样（与其买一副，他想，不如买很多副，因为买一打还有折扣，对吧？）……但九米多高的塑料雕像走下基座，还想用塑料斧头砍人？这就有点扯了。就像林肯、苏格拉底或某人还说过，我荤腥不忌，但不是什么都吃。这实在——

他的眼睛忽然又一阵刺痛，来得毫无预警，他惊慌地哀号了一声。这一回比之前都痛，位置更深，时间更久。他惊慌失措，双手捂住眼睛，本能地用食指去摸下眼睑，想摘下隐形眼镜。可能是感染，他恍惚想道，但老天爷啊，怎么痛成这样？

他拉下眼睑，熟练地准备眨动眼睛，让隐形眼镜脱落（然后花十五分钟在长椅旁边的碎石地上睁大近视眼东摸西找。可是谁鸟它啊，他这会儿痛得像钉子插进眼睛一样），但疼痛却突然消失了。不是慢慢消失，而是转眼就不痛了。前一秒还痛得要命，下一秒就没了。他眼睛流了几滴泪，然后就停了。

理查德缓缓放下双手，心在胸口狂跳，等着疼痛再来就摘下隐形眼镜。但疼痛没有出现。他发现自己忽然想起小时候唯一被吓到的那部恐怖电影，可能因为他太在乎眼镜，太在意自己的眼睛。那部英国电影叫作《匍匐之眼》，由福里斯特·塔克主演。电影不怎么样，其他小孩笑得不行，但理查德没有笑，反而全身发冷，脸色苍白，四肢麻木。当那一只胶状眼睛从人工烟雾中浮现，眨动纤维般的假睫毛，理查德完全失去了平常插科打诨的模仿能力。看见那只眼睛感觉很糟，仿佛上百个难以捉摸的恐惧与不安忽然成真了似的。看完电影之后不久，他有一天梦见自己拿着一根大图钉，对着镜子将图钉缓缓扎进瞳孔里，感觉鲜血像潮水般从眼底涌起，眼睛一阵麻木。他记得——他终于想起来了——隔天醒来发现自己尿床了。但他第一个感觉不是丢脸，而是松了一口气，可见那场噩梦有多可怕。他抱着湿掉的床单，让那温暖贴着身子，欣慰地发现那不是鲜血。

“去他的！”理查德·托齐尔用不稳的语气低声说道，随即准备起身。

他打算回德里旅馆睡个午觉。与其走上回忆甬道，他宁可在洛杉矶高速公路上塞车。他的眼痛很可能只是疲劳和时差的缘故，加上一个下午忽然重回过去的压力。他吓够了，也探索够了。他不喜欢自己的思绪跳来跳去。彼得·加布里埃尔那首歌叫什么？《吓死猴子》。嗯，这只猴子被吓够了，该回去睡个觉，整理一下想法了。

他站起身来，目光再次飘向中央广场前的大帐幕，霎时双脚发软，又一屁股重重坐了回去。

变声怪才理查德·托齐尔

重返千舞之城德里

为了向“贱嘴”致敬

本市荣耀推出

理查德·托齐尔“全是死人”摇滚秀

巴迪·霍利、理奇·瓦伦斯、大博普

弗兰基·莱蒙、基恩·文森特、马文·盖

伴奏乐队

吉米·汉德里克斯 主吉他手

约翰·列侬 节奏吉他手

菲尔·莱诺特 贝斯手

凯斯·沐恩 鼓手

特别来宾 吉姆·莫里森

理查德，欢迎回家！

你也死定了！

他感觉好像有人让他不能呼吸似的……接着他又听见那声音，那压迫肌肤和耳鼓的气压、锐利逼人的低语：咻！他翻下长椅摔到碎石地上，心想：这就是所谓的既视感，你现在知道了吧，以后不用再问人了

他肩膀着地滚了一圈，抬头望向保罗·班扬的雕像，但看到的不是保罗，而是小丑。塑料做成的它华丽显眼，看起来美极了，六米高的身体五颜六色，仿佛涂着荧光漆，抹着油彩的脸庞下方裹着一圈大襞襟，银色西装胸前有一排橘色绒毛扣，也是塑料做的，跟排球一样大。它手上没有斧头，而是抓着一把塑料气球。每颗气球上都刻着两行字：继续摇摆吧和理查德·托齐尔“全是死人”摇滚秀。

理查德手脚并用，慌忙往后退。碎石钻进他裤子里，他听见名牌运动外套腋下裂开了。他翻身摇摇晃晃地站了起来，回头一望，只见小丑低头看着他，眼睛在眼窝里骨碌碌转动。

“我是不是吓到你了，老弟？”它用如雷的声音吼道。

理查德脑袋一片空白，却听见嘴巴自行答道：“这只是小儿科而已，波左兄，没什么。”

小丑微笑点头，仿佛早就知道似的。它咧开血盆大口，露出獠牙般的牙齿，每颗都和剃刀一样锐利。“我现在就能解决你，”它说，“不过那太浪费了。”

“我也是，”理查德又听见嘴巴说，“等我们把你他妈的脑袋剁下来，那才叫有趣，宝贝。”

小丑笑得更开心了。它举起一只戴着白手套的手，理查德觉得一阵风扫过额头，撩开头发，就像二十七年前一样。小丑用食指比着他，手指和柱子一样粗。

和柱子一样——理查德想到这里，眼睛忽然再度疼痛，感觉就像生锈的钉子刺进果冻般的眼珠。他尖叫一声，伸手捂脸。

“取走邻人眼中的沙粒前，最好先注意自己眼中的梁木。”小丑抑扬顿挫地说，轰隆的声音让空气为之震动。理查德再度被甜甜的腐肉味包住。

他抬起头，匆匆往后倒退五六步。穿着华丽裤子的小丑向前弯身，戴着手套的双手放在膝盖上。

“还想玩吗，理查德？要不要我指着你的小鸡鸡，让你得前列腺癌？还是指着你的脑袋，让你长脑瘤？不过我猜有人会说里面早就长满了。我可以指着你的嘴，让你那爱招摇的蠢舌头烂得流脓。这些我都做得到，理查德，想看吗？”

它的眼睛愈睁愈大、愈睁愈大，黑色瞳仁大如垒球。理查德在那双眼眸中见到宇宙尽头才有的疯狂黑暗，还有足以令他发疯的卑鄙愉悦。那一瞬间，他忽然明白它不是在开玩笑，它真的能做到那些事，而且不止。

然而，他再次听见自己开口说话。不是他的声音，也不是他从前和长大后所发出的声音，而是他没听过的声音。事后讲起这件事，他迟疑地对其他人说那声音有一点像呆头黑先生，洪亮、骄傲、自嘲又尖刻。“少来这一套，你这个小丑白人鬼子！”他咆哮道，接着突然又哈哈大笑，“干，滚你妈的狗屎蛋！我得闪了，我得闪了，我的大扁硬又翘！我有时间，还有一套。你要敢耍贱，我就使出妙计让你哇哇叫！听到没有，小白脸？”

他觉得小丑退却了，但不敢逗留看个究竟。他发足狂奔，手肘上下摆动，运动外套的后摆有如翅膀在背后飞舞，完全没发现一个父亲正带着刚会走路的孩子来看雕像，而他的举止让那父亲一脸提防地看着他，仿佛他是疯子一样。理查德心想，其实呢，各位，我觉得我自己已经疯了。哦，天哪，真的是。刚才那个肯定是最差劲的模仿，想不到却奏效了，竟然——

这时，小丑如雷的声音在他背后响起。小男孩的父亲充耳未闻，但小婴儿忽然小脸一皱，哭了起来。父亲抱起儿子，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虽然怕得要命，理查德还是留意观察眼前的一切。小丑似乎又气又高兴，也可能只是愤怒：那只眼睛在这里，理查德……听到没有？那只匍匐的眼睛。假如你不想飞走，不想道别，就来这里跟这只大眼睛说声嗨吧！想来就来，随时都行。听到没有，理查德？记得带溜溜球，然后叫贝弗莉穿长裙，里面再穿四五件衬裙，把丈夫的戒指套在脖子上！叫埃迪穿凉鞋！我们会演奏波普爵士，理查德！我们会表演所有的劲歌金曲！

理查德跑到人行道才敢回头，但眼前的景象让他完全开心不起来。保罗·班扬还是不见踪影，而小丑也消失了。站在基座上的变成七米六高的巴迪·霍利，正忙着将徽章别在格子花呢运动外套的窄领上。徽章上写着：理查德·托齐尔“全是死人”摇滚秀。

巴迪戴着眼镜，镜脚一边用胶带粘着。

小男孩还在大哭，他父亲抱着他快步走回镇中心，刻意避开理查德。

理查德往前走，

（脚没有不听使唤）

努力不去想

（我们会表演所有的劲歌金曲！）

刚才发生的事儿，心里只想待会儿回到德里旅馆，要去酒吧痛饮威士忌，然后睡午觉。

想到酒（普通的酒）让他舒服了一点。他又回头看了一眼，发现保罗已经回到原位，对着天空微笑，肩上扛着塑料斧头，理查德感觉更好了。他加快脚步，匆匆远离雕像。过了一会儿，他甚至开始觉得刚才的一切只是幻觉。但他眼睛再度刺痛，而且剧痛难当，他沙哑地叫了出来。前面一个看着乌云散去发呆的年轻女郎回头看了他一眼，迟疑片刻之后快步走到他身边。

“先生，您还好吧？”

“我的隐形眼镜，”他勉强挤出声音说，“该死的隐形眼——天哪，好痛！”

这回他伸出食指的速度太快，差点戳进眼里。他扒开下眼皮，心想：我一定会摘不下隐形眼镜，绝对是。我会摘不下隐形眼镜，然后一直痛下去，最后眼睛瞎掉瞎掉瞎——

刚才一眨眼，隐形眼镜就出来了，和往常没有两样。清晰能辨、所有颜色轮廓明确、面孔清楚的世界顿时消失，变成了模糊的色块。之后

他和那位热心助人的高中女生在人行道上找了快十五分钟，怎么也找不到他的隐形眼镜。

在他身后，理查德似乎听见小丑哈哈大笑。

威廉·邓布洛见鬼

那天下午，威廉没有遇到潘尼歪斯，但他确实见到了鬼。真正的鬼。威廉当时认为如此，之后发生的事情也没让他改变主意。

他走到威奇汉街，在乔治一九五七年十月遇害的下水道口停下脚步，蹲下望进凹入人行道的下水道里。他心跳得很厉害，但还是往里头看。

“出来啊，怎么不出来？”他低声说道，心里浮现一个不算疯狂的念头，觉得自己的声音正在黑暗滴水的下水道里飘荡，飘呀飘，打在布满青苔的石墙和废弃多时的机器上，不停反弹发出回音。他觉得自己的声音漂浮在死寂静止的水面上，或许正同时在城里上百个下水道里回荡。

“快出来，否则我们就进去抓、抓你。”

他焦急地等候响应，有如捕手将手摆在两腿之间。没有回应。

他正想站起来，一个身影忽然罩住他。

威廉急忙抬头，准备正面冲突……没想到却是个小孩，可能只有十岁或十一岁，穿着褪色的男童军短裤，露出疤痕累累的膝盖。男孩一只手拿着棒冰，另一只手拿着和膝盖一样伤痕处处的玻璃纤维滑板。棒冰是荧光橘色，滑板则是荧光绿。

“先生，你常对着水沟讲话吗？”男孩问。

“只有在德里。”威廉回答。

两人认真互望一眼，接着同时哈哈大笑。

“我想问你一个蠢、蠢问题。”威廉说。

“好。”那孩子说。

“你听、听到过下水道有声音吗？”

男孩望着威廉，一副这人疯了的表情。

“好、好吧，”威廉说，“算我没、没问。”

他转身离开，走了大约十二步——他往上坡走，隐约想回家看看——忽然听见那男孩喊道：“先生？”

威廉回过头来。他一手勾着运动外套垂在肩头，领子没扣，领带也松了。男孩仔细打量他，似乎已经后悔开口喊人了。接着他耸耸肩，仿佛在说管他呢。

“我听到过。”

“真的？”

“真的。”

“它说什么？”

“我不晓得。它讲外国话，我是在荒原那边的一个抽水站听到的。那些抽水站看起来很像穿出地面的管子——”

“我知道你在说什么。你听到的是孩子的声音吗？”

“一开始是小孩，后来变成大人的声音，”男孩迟疑片刻又说，“我吓坏了，就跑回家跟爸爸说。他说可能是回音之类的，从某人家里一路沿着下水道传到那儿。”

“你相信吗？”

男孩露出迷人的笑容说：“我有一本《信不信由你》，里头有一个男的牙齿会发出音乐，电台音乐，因为他补牙的材料就像迷你收音机。这种事儿我都信了，没有理由不相信我爸爸说的话。”

“嗯，”威廉说，“但是你到底信不信？”

男孩迫不得已地摇摇头。

“你后来再听到过那种声音吗？”

“还有一次，”男孩说，“那次我在洗澡。是女孩子的声音，没有说话，只是不停地哭。我吓得一洗好就拔掉浴缸的塞子，心想也许能冲走她，你知道。”

威廉又点点头。

男孩胆子变大了。他直直望着威廉，眼里闪着入迷的光彩：“先生，你也听过那种声音吗？”

“我听过，”威廉说，“很久以前了。你知道德里有小孩被谋杀的事情吗，孩子？”

男孩眼中的光彩没了，被谨慎和不安所取代。“我爸爸说不能和陌生人说话，他说谁都可能是那个凶手。”他后退一步，躲到一棵榆树的斑驳树荫下。二十七年前，威廉曾经在这棵树下摔过车，把脚踏车把手都弄弯了。

“我不是凶手，孩子，”他说，“过去四个月我人在英国，昨天才到德里。”

“我还是不应该和你说话。”那孩子说。

“也对，”威廉同意道，“这是你、你的自由。”

男孩沉默片刻，接着说：“我以前和约翰尼·弗瑞是好朋友，他人很好，他死的时候我哭了。”他若无其事地把话说完，将剩下的棒冰塞进嘴里，接着吐出染成橘色的舌头舔了舔手臂。

“别靠近水沟和下水道，”威廉轻声说，“还有空地、荒地和调车场，但主要别靠近水沟和下水道。”

男孩的眼神又亮了起来。沉默良久之后，他说：“先生，你想知道一件有趣的事儿吗？”

“当然。”

“你知道那部鲨鱼把人吃光光的电影吗？”

“所有人都知道啊，《大、大白鲨》。”

“呃，你知道我有一个朋友叫汤米·威坎纳沙，脑袋不太灵光，秀逗秀逗的，你懂我意思吗？”

“嗯。”

“他觉得他在运河看到了大白鲨。两周前，他一个人跑到贝西公园，他说他看到鲨鱼鳍，说有两三米长。光是鳍就那么长，你懂吗？他说：‘杀死约翰尼和其他孩子的就是它，是大白鲨，我看到了所以我知道。’我说：‘运河污染得很严重，不可能有生物，连小鱼都活不了，你竟然以为看到大白鲨。你疯了，汤米。’汤米说大白鲨冲出水面，就像电影里演的一样，冲出来要咬他，还好他及时躲开。很好笑，对吧？”

“是很好笑。”威廉附和道。

“他疯了，对吧？”

威廉犹豫片刻之后说：“孩子，你也离运河远一点，知道吗？”

“你是说你相信他说的？”

威廉沉吟不语。他想耸肩，结果却点了点头。

男孩低低吁叹一声，仿佛丢脸似的低下头说：“嗯，我有时也觉得自己一定是疯了。”

“我明白你的意思。”威廉走到孩子面前说。男孩抬头认真地看着他，这回没有避开。“你的膝盖都被滑板搞烂了，孩子。”

男孩低头看着伤痕累累的膝盖，咧嘴笑着说：“是啊，我想也是，我有时候会摔跤。”

“我可以试试看吗？”威廉忽然问。

男孩张口结舌望着他，随即笑了。“那一定很好玩，”他说，“我从来没见过大人玩滑板的。”

“我会给你两毛五。”威廉说。

“我爸爸说——”

“不要拿陌生人的钱或糖、糖果。他说得没错。但我还是会给你两毛、毛五，你觉得怎么样？我溜到杰、杰克逊街就好。”

“不用了。”男孩说完又哈哈大笑，这回笑得很纯真、很活泼，“你不用给我两毛五，我自己有两美元，不缺钱。但我一定要看你溜。不过要是摔断骨头，你可别怪我。”

“别担心，”威廉说，“我有保险。”

他用手指拨动其中一个磨损的轮子，很喜欢它转得又快又轻松的感觉，仿佛里头装了一百万个滚珠轴承，声音很顺耳，在他的胸口唤起一股尘封已久的感受，和渴望一样温暖，和爱一样愉悦。威廉笑了。

“怎么样？”男孩问。

“我想我一定会摔、摔死。”威廉说，男孩笑了。

威廉将滑板放到人行道上，一只脚踩上去前后推动，试试滑行的感觉。小男孩看着他。威廉想象自己踩着酪梨绿滑板从威奇汉街溜到杰克逊街，身上的运动外套迎风胀得像个气球，秃头在阳光下闪闪发亮，和滑雪初学者一样战战兢兢弯着膝盖，那副模样一看就知道他们觉得自己一定会摔倒。他敢说那男孩绝对不会这样溜。那男孩溜滑板

（全速打击魔鬼）

绝对像玩命一样。

美好的感觉从他胸口消失了。威廉可以想见滑板从自己脚下溜走，在街上疾驰而去，有如一道荧光绿的闪电。只有小孩才会喜欢这种颜色。他可以想见自己屁股着地，甚至摔得四脚朝天。接着画面转到德里医院的单人病房，就是埃迪那回摔断手臂住的房间。威廉·邓布洛全身打上石膏，一只脚被滑轮高高吊起。医生进来看了看巡诊单，又看了看他，然后说：“邓布洛先生，你犯了两个错误。一是滑板操作不当，二是忘了您已经快四十岁了。”

他弯身拿起滑板还给男孩，说：“还是算了吧。”

“胆小鸡。”男孩说，但语气并不恶劣。

威廉伸手将拇指插在腋下，挥动翅膀似的鼓动双臂，说：“咕咕咕咕！”

男孩笑了：“嗯，我得回家了。”

“溜滑板小心一点。”威廉说。

“溜滑板不可能小心的。”男孩对威廉说，好像看到疯子一样。

“也对，”威廉说，“好吧，就像我们搞电影的人常说的，我知道了。不过，别靠近水沟和下水道，还有记得结伴。”

男孩点点头：“我就在家附近。”

我弟弟也是，威廉心里想。

“反正很快就会结束了。”威廉对男孩说。

“真的吗？”男孩问。

“我觉得是。”威廉说。

“好吧，改天见……胆小鸡！”

男孩一只脚踩在滑板上，另一只脚往前蹬。滑板一开始溜动，他就将另一只脚也踩上滑板，沿着街道风驰电掣，让威廉觉得他简直在玩命。但男孩溜得就像威廉猜的一样好：有点慵懒，但很优雅。威廉心中升起一丝怜爱和兴奋，很想成为那个男孩，但又抱着令人喘不过气来的恐惧。男孩溜着滑板，仿佛世界上没有死亡和衰老。他穿着男童军卡其短裤和破球鞋，肮脏的脚丫没穿袜子，头发飞扬，似乎永远不会死亡和消失。

小心点，孩子，你这样转不了弯的！威廉忧心地想，但男孩有如舞者般屁股朝左一扭，脚趾在绿色玻璃纤维滑板上一转，就轻轻松松绕过街角弯上了杰克逊街，好像不会有人挡路一样。威廉想，孩子，事情不会老是这么顺利的。

他从旧家门前经过，但没有停留，只放慢成散步的速度。院子里有人。一位母亲坐在躺椅上，怀里抱着熟睡的婴儿，看另外两个孩子（可能八岁和十岁）在还沾着雨水的草地上打羽毛球。弟弟将球打过球网，

妇人大喊：“打得好，西恩！”

房子还是从前的深绿色，门上的扇形窗也还在，但他母亲的花圃没了。视线所及，他父亲在后院用捡来的铁管做成的方格铁架也不见了。他记得乔治曾经从上头摔下来，撞断了一颗牙齿。他那时叫得多大声啊！

他看着哪些东西还在，哪些东西消失了，很想走到抱着婴儿的妇人身边，跟她打声招呼，嗨，我是威廉·邓布洛，以前住在这里。妇人会说，真好。不然还能怎样？他能问她自己当年小心翼翼在阁楼横梁上刻的面孔（他和乔治以前会用飞镖射那张脸）还在吗？他能问她夏夜特别炎热的时候，她的孩子会偶尔睡在有纱窗的后廊上，一边看着天边的闪电，一边轻声聊天吗？他想他是可以问这些事儿，但他觉得自己如果想展现魅力，一定会结巴……况且他真的想知道答案吗？这间房子从乔治死后就失去了温度，也不是他此行返回德里的目的。

于是他继续往前，头也不回地走到街角，右转离开。

他很快就到了堪萨斯街，朝镇中心前进。他在人行道旁的篱笆前伫立片刻，俯瞰下方的荒原。篱笆还是原来的破烂木栏，石灰漆斑驳褪色，荒原看起来也没有不同……或许变得更原始了。威廉唯一察觉的改变只有垃圾掩埋场长年缭绕的脏烟不见了，旧掩埋场被现代化的垃圾处理场取而代之，还有一条高架道路横跨在荒原上方，应该是高速公路的延伸段。除此之外，其他一切几乎都和那年夏天没有两样。杂草和灌木丛沿着斜坡一路往下蔓生，左边连接平坦的沼泽区，右边是浓密杂乱的树林。他们过去称之为竹林的地方还看得见，银白色的竹节有三四米高。他记得理查德曾经拿那叶子来抽，说那玩意儿和爵士乐手抽的东西很像，可以让人亢奋，结果搞得大病一场。

威廉听见许多小溪的潺潺声，看见坎都斯齐格河的辽阔河面上波光粼粼。虽然垃圾掩埋场消失了，但空气中的味道还是没变。新生植物的浓浓香气遮盖不住排遗和人类垃圾的臭味。味道很淡，但不可能闻不到。腐烂的味道，来自幽暗地下的气息。

上回在这里结束，这回也要在这里结束，威廉心想，不禁打了个冷战，在那里……在地底下。

他又逗留片刻，深信一定会见到什么，见到某种宣告，显露自己这

回重返德里所要对抗的恶魔的身影。可是没有。他听见生气勃勃的潺潺泉水声，这让他想起他们当年盖的水坝，还看见树木和灌木丛随着微风摇摆，不过仅此而已。没有任何迹象。威廉继续前进，将手上沾到的石灰屑拍掉。

他一边回忆往事，一边做着白日梦朝镇中心走，不久又遇到一个孩子。这回是个女孩，年约十岁，穿着灯芯绒高腰裤和褪色的红上衣，一手在拍球，一手抓着洋娃娃的人造纤维金发。

“嘿！”威廉说。

女孩抬头看着他说：“干吗？”

“德里最棒的商店是哪一家？”

女孩想了想，说：“对我还是对所有人来说？”

“对你。”威廉说。

“二手玫瑰、二手衣服。”她毫不迟疑地说。

“你说什么？”威廉问。

“什么我说什么？”

“我是说，那是店名吗？”

“当然。”女孩说，看着威廉的眼神好像在说他很弱似的，“二手玫瑰，二手衣服。我妈说那里卖的东西很破，但我就是喜欢。他们卖老东西，例如我从来没听过的唱片，还有明信片。那里的味道很像阁楼。我得回家了，再见。”

她说完便头也不回往前走，一手拍球，一手抓着洋娃娃的头发。

“嘿！”他在她身后大喊。

女孩回过头来，神情怪异地说：“你到底要问什么？”

“那家店！那家店在哪里？”

女孩说：“就在你走的这个方向，一里坡的山脚下。”

威廉觉得过去的事渗入了回忆，渗入了他。他并不想问那个小女孩什么，可是问题却像香槟塞似的，砰地脱口而出。

他沿着一里坡的下坡路走，朝镇中心前进。童年记忆中的仓库和罐头工厂（那些窗户肮脏、发出浓浓肉味的阴暗砖房）几乎都消失了。盔甲和星辰两家包装厂还在，但汉普菲尔没了，而老鹰牛肉和犹太肉品公司的原址则变成一家得来速银行和一间面包店。崔克兄弟货运站的原据点立了一个广告牌，用老派的字体写着二手玫瑰、二手衣服，和那女孩说得一模一样。红色砖墙漆成黄色，十几年前或许鲜艳明亮，现在却又暗又脏，成了奥黛拉口中的尿黄色。

威廉缓缓走上前去，心里再度浮现既视感。他事后告诉其他伙伴，他还没进去之前就知道自己会遇到谁的鬼魂。

二手玫瑰的橱窗脏到极点。它不是下东区的古董店，没有精巧的轴柱床或胡西耶橱柜，也没有用隐藏式探照灯打亮的大萧条玻璃器皿，而是他母亲口中嫌恶至极的“北方佬当铺”。里头的破烂东西多得离谱，堆得到处都是，乱七八糟。衣服披在衣架上，吉他挂在钩上，有如勒住脖子的绞刑犯。角落里摆着一箱四十五转唱片，价格牌上写着：一张十美分，一打一美元：安德鲁斯姐妹、派瑞·柯莫和吉米·罗杰斯等乐手。店里还有童装和难看的鞋子，前面摆着一张卡片，写着：二手货，状况不坏，每双一美元。两台看来不太灵光的电视机，另一台正朝着街道放送画面模糊的《明星十八变》。一箱旧平装书，大多都没了封面（两本两毛五、十本一元，店内更多，包括“火辣”书籍）。下面是一台大收音机，白色塑料外壳脏得要命，旋钮跟闹钟一样大。一张布满灰尘的餐桌，桌面龟裂满是凿痕，上头摆了几个肮脏的花瓶，插着塑料花。

不过，对威廉来说，这些乱七八糟的东西只是背景，他的目光一下子就盯在某个东西上。他瞪大眼睛，用不可思议的神情看着它，全身泛起鸡皮疙瘩。他的额头滚烫，双手发冷，感觉心里所有的门似乎都打开了，他就要记起一切了。

银仔就在右边橱窗里。

脚架已经没了，前后挡泥板也开始生锈，但手把上的喇叭还在，喇叭的塑料球老旧龟裂，而威廉一向擦拭光亮的喇叭则暗淡无光，凹痕处处。理查德经常坐着兜风的后置物架还在，不过已经弯了，只剩一根螺

丝拴着。其中一位车主在坐垫铺上了仿制虎皮，但也磨损到斑纹都几乎看不见了。

银仔。

泪水从威廉的脸颊缓缓滑落，他茫然伸手拭泪，接着用手帕把泪水擦干净，然后走进店里。

二手玫瑰店里飘着陈年霉味。那小女孩说得没错，很像阁楼的味道，不过不是很好闻。不是擦拭时渗入旧桌面的亚麻籽油味，也不是丝绒或天鹅绒的味道，而是腐朽书封、灰尘、鼠粪和黑胶椅垫经过多年烈日炙烤发出的气味。

橱窗里，播放《明星十八变》的电视机传来欢笑声。店内某处，自称是“您的好友鲍比·罗素”的电台主持人正在玩有奖问答，只要说出《天才小麻烦》的沃利是谁饰演的，就可以得到王子的新专辑。威廉知道答案，是一个叫托尼·道伊的小孩，但他不想要王子的新专辑。收音机摆在高架子上，左右两边都是十九世纪的肖像画。店老板坐在收音机和肖像下方，年纪四十左右，身穿名牌牛仔裤和渔网T恤，头发抹油后梳，瘦得近乎憔悴。他双脚翘在书桌上，桌上堆满账本和一台老旧的滚筒收款机。他手里拿着一本平装小说，书名是《工地猛男》，威廉觉得应该没得过普利策奖。桌前地板上有一个发廊灯，条纹不停向上旋转，磨损的电线横越地板接到脚板插座上，有如一条疲惫的蛇。灯前方标语写着：独步染发！两百五十美元。

门上的风铃响起，桌前的男人将火柴夹在读到的地方，抬起头问：“需要什么吗？”

“是的。”威廉说。他正想开口问那辆脚踏车的事儿，不料心里突然冒出一句话，赶走了所有思绪：

他双手握拳打在柱子上，依然坚持自己看到鬼了。

老天，这到底怎么回事？

（握拳挥打）

“有什么特别想找的吗？”老板问。他语气很客气，眼睛却紧盯着威廉。

他看着我的表情，威廉虽然心里难过，却觉得有趣，好像我抽了爵士乐手常抽的东西变得很亢奋一样。

“有，我对那、那、那——”

（握拳打在柱子上）

“那、那、那个——”

“您说发廊灯吗？”老板的眼神变了。威廉虽然搞不清状况，但记得自己从小就不喜欢那种眼神：见到口吃患者时的焦急神色，仿佛恨不得插嘴把话讲完，好让那个可怜虫闭嘴。但我没有结巴！我治好了！我他妈的没有结巴！我——

（依然坚持）

这几个字清清楚楚，让威廉觉得一定有人在他心里说话。他就像《圣经》时代的人一样，被恶魔附身了，被某种“外物”侵入。但他认得那个声音，是他自己的声音。威廉觉得脸上渗出温热的汗水。

“那根柱子我可以算你

（看到鬼了）

便宜一点儿，”老板说，“老实讲，平常两百五我是不卖的，今天特别卖你一百七十五美元，如何？我店里就只有这么一件古董。”

（柱子）

“什么柱子，”威廉大叫一声，吓得老板后退一步，“我感兴趣的不是柱子。”

“您还好吧，先生？”老板问道，脸上的担忧神情掩饰了眼里的提防，但威廉看见他左手离开桌子，立刻（出自归纳更胜于直觉）明白桌子下有一个开着的抽屉，而老板的手十之八九正摆在手枪上。他可能担心威廉是抢匪，但更可能只是纯粹的担心。毕竟这老板显然是同志，而阿德里安·梅伦的小命当初就是断送在本地年轻人手上。

（他双手握拳打在柱子上，依然坚持自己看到鬼了）

这句话驱走了所有思绪，感觉就像疯了一样。这句话是打哪里来的？

（他握拳挥打）

不断重复。

威廉突然猛力进攻，强迫自己将那句怪话翻译成法文，就像十几岁时治疗口吃那样。字词鱼贯浮现在他脑海中，他逐一转换……忽然觉得口吃的压力舒缓了。

这时他才察觉老板刚才说了什么。

“对、对不起，你说、说什么？”

“我说你要发羊痫风就到街上去发，我可不希望你在店里胡搞。”

威廉深吸一口气。

“我们重、重来一次，”他说，“假装我刚、刚进来。”

“好吧，”老板尽量客气地说，“你刚进来，然后呢？”

“橱窗里的脚、脚踏车，”威廉说，“你打算卖多少钱？”

“二十美元，”老板的语气轻松了一些，但左手还在桌子底下。“我想它原本是施文牌的，但现在变成拼装车了。”他打量威廉说，“这辆车不小，您可以自己骑。”

威廉想起那个溜绿色滑板的小男孩，便说：“我想我已经过了骑脚踏车的年、年龄了。”

老板耸耸肩，左手终于伸了出来：“给儿子的？”

“是、是的。”

“他几岁？”

“十、十一岁。”

“对十一岁的男孩来说，这辆车有点大。”

“你收旅行支票吗？”

“只要面额不超过货款十美元就行。”

“那我开二十美元的支票给你，”威廉说，“可以跟你借个电话吗？”

“只能打本地。”

“是本地。”

“那就请便吧。”

威廉打电话给德里图书馆，迈克在。

“威廉，你在哪里？”迈克问，随即补上一句，“你还好吧？”

“我很好。你见到其他人了吗？”

“没有，我们晚上才会碰面，”他说完停顿片刻，接着说，“顺利的话。需要我帮什么忙吗，威老大？”

“我买了一辆脚踏车，”威廉平静地说，“不知道是不是方便骑到你家？你家有车库之类的地方可以放脚踏车吗？”

电话另一头陷入沉默。

“迈克，你还在——”

“我还在，”迈克说，“是银仔吗？”

威廉看了店老板一眼，他又开始看书了……但也可能只是盯着书，其实正竖耳倾听。

“对。”

“你人在哪里？”

“一家叫二手玫瑰、二手衣服的店。”

“好吧，”迈克说，“我家地址是帕莫巷61号，你从主大街——”

“我会找路。”

“好，那就晚点见了。要一起吃晚餐吗？”

“好啊。你可以下班了？”

“没问题，有事交给卡罗尔就行了，”迈克说完迟疑片刻，接着说，“她说刚才有一个家伙来图书馆，大概在我回来一小时前。她说那家伙走的时候神色像鬼一样。我要她描述一下，结果是本。”

“你确定？”

“对。还有那辆脚踏车，那也很巧合，不是吗？”

“的确。”威廉一眼盯着店老板说，对方似乎依然沉浸在书里。

“那就我家见了，”迈克说，“帕莫巷61号，别忘了。”

“不会的，谢了，迈克。”

“祝你好运，威老大。”

威廉挂上电话，店老板忽然合起书本：“找到放车的地方了吗，老兄？”

“嗯。”威廉拿出面额二十美元的旅行支票签了名，店老板小心检查，要不是威廉现在心有旁骛，肯定会觉得大受侮辱。

检查完毕，老板开了收据，将支票收进老收款机里，接着起身双手叉腰伸了伸身子，随即朝橱窗走去。他轻巧地绕过那一堆垃圾和准垃圾，动作漫不经心却又熟练，让威廉看得目不转睛。

老板举起脚踏车，转身将车牵到展示区的边缘。威廉握住把手帮他，不禁打了个冷战。银仔。重逢。他牵着银仔……

（他双手握拳打在柱子上，依然坚持自己看到鬼了）

他不得不用力挥走这个念头，因为它让他感觉晕眩而又突兀。

“后轮有一点儿没气，”店老板说（事实上，后轮整个扁了）。前轮有气，可是磨损得非常厉害，连钢丝都露出来了。

“没问题。”威廉说。

“你可以从这里骑过去？”

（从前可以，现在不晓得）

“应该吧，”威廉说，“谢了。”

“不客气。如果还想要那个发廊灯，记得回来。”

店老板帮他挡门，威廉推着脚踏车向左转，开始朝主大街走。路人用好奇的目光打量着他，看他一个秃头男人推着后轮没气、喇叭突出在生锈置物篮上方的大脚踏车前进，但威廉几乎没注意，只是满心赞叹，没想到自己长大的手掌依然和塑料手把很合。他想起小时候一直想将五颜六色的塑料条塞进手把的洞里，让它们迎风飞扬，却始终没做。

他在中央街和主大街口的“平装先生”书店暂停，将车靠在楼房墙上，把运动外套脱掉。轮胎没气的脚踏车很难推，下午又很热。他将外套扔进篮子里，继续前进。

链子锈了，他心想，之前的主人显然不太用心照顾

（他）

它。

他停下脚步，皱起眉头，想要回想当年银仔怎么了。被他卖掉了？送人还是搞丢了？他想不起来，但那个蠢句子

（他双手握拳打在柱子上，依然坚持）

再度浮上心头，就像战场上出现安乐椅、壁炉出现收音机、人行道上插着一排铅笔一样突兀和诡异。

威廉摇摇头，那句子立刻化成一道轻烟散去。威廉继续推着银仔往迈克家走。

迈克·汉伦找出联结

但在找出联结之前，他先做了晚餐——炒洋葱蘑菇汉堡和菠菜沙拉。他和威廉整顿好银仔之后，两人都饥肠辘辘了。

迈克家小而整洁，是白底绿边的鲑鱼角平房。威廉将车推到帕莫巷时，他正好回到家。他开的是福特车，车龄很老，肚边翼板生锈了，后车窗也裂了。威廉想起迈克之前说的，离开德里的窝囊废俱乐部成员都不窝囊了，只有他留在这里，生活依然贫乏。

威廉将银仔牵进迈克家的车库。车库地板覆着一层油腻的灰尘，除此之外就和家里一样整洁，工具都挂在钩上，锡制罩灯很像台球桌上的吊灯。威廉将脚踏车靠在墙边，两人手插口袋看着银仔，默默看了一会儿。

“是银仔没错，”后来，迈克开口说，“我还以为你搞错了，结果真的是它。你打算怎么做？”

“他妈的我哪知道？你有打气筒吗？”

“有，而且我想我还有补胎工具。这轮胎没内胎吧？”

“以前的轮胎都是，”威廉弯腰看了看没气的轮胎说，“没错，没内胎。”

“还准备骑这辆车吗？”

“当、当然不，”威廉厉声说，“我只是不想看、看它轮胎瘪掉。”

“你说了算，威老大，都听你的。”

威廉目光锐利地扫视着，但迈克已经走到车库后墙去拿打气筒了。他从橱柜里拿出补胎工具箱递给威廉，威廉好奇地看着盒子。盒子是锡制的，和他小时候看到的没什么两样，尺寸和形状跟自己卷烟抽的人常带的那种盒子很像，差别只在于顶端又亮又粗，用来磨胎皮，好上补丁。盒子看起来是全新的，上头还贴着价格卷标，写着七美元二十三美分。他记得小时候只要一美元二十五美分左右。

“你不是买来玩的。”威廉说。他的语气不是发问。

“不是，”迈克承认道，“我上周才买的。老实说，是在购物中心买的。”

“你有脚踏车吗？”

“没有。”迈克看着威廉说。

“你只是碰巧买了它。”

“一时冲动，”迈克说，眼睛还是看着威廉，“那天醒来忽然觉得可能派得上用场，一整天都在想这件事，所以……我就买了。现在你果然用上了。”

“是啊，我果然用上了。”威廉同意，“但就像肥皂上的标语说的：亲爱的，这背后代表着什么呢？”

“你问其他人吧，”迈克说，“晚上见面的时候。”

“你觉得所有人都会到吗？”

“我不晓得，威老大，”迈克说完停顿片刻，接着说，“我想或许不会所有人都到齐，可能有一两个人决定溜之大吉，或是……”

“假如那样，我们该怎么办？”

“我不晓得，”迈克指着补胎工具说，“我可是花了七美元买下它的，你到底要拿来用，还是看看而已？”

威廉从车篮里拿出运动外套，小心翼翼地挂在墙壁的挂钩上，接着将银仔倒放在地上，用椅垫立着，开始谨慎转动后轮。他不喜欢生锈的车轴发出的吱嘎声，心里想起男孩滑板轴承安静的转动声。上一点三合一润滑油就搞定了，他想，链子也不妨上点油，锈得太厉害了……还有纸牌，轮辐上要装纸牌。我猜迈克这里一定有，而且是很好的纸牌。脚踏车牌的纸牌。赛璐珞膜让纸牌又硬又滑，第一次洗牌总是会撒了一地。没错，还要纸牌，用晒衣夹固定——

他的思绪忽然中断，心头一凉。

你到底在想什么啊？

“怎么了，威廉？”迈克轻声问道。

“没事儿。”他手指摸到一个又小又圆又硬的东西，便用指甲伸到下面往上拉。小图钉从轮胎上脱落。“凶手找、找到了，”他说。那句话忽然又不请自来，猛然浮现在他脑海中：他双手握拳打在柱子上，依然坚

持自己看到鬼了。但这回在他的声音之后，又出现了他母亲的声音：再试一次，威廉，你就快成功了。然后是饰演盖伊·麦迪逊跟班金格斯的安迪·狄凡大吼：威廉，你这个疯子，等等我！

威廉打了个冷战。

（柱子）

他摇摇头。我到现在讲这句话还是会口吃，他想，心里忽然觉得自己好像就要完全了解这句话了，但随即前功尽弃。

他打开工具箱开始工作，弄了很久才搞定。迈克靠在墙上，午后的阳光在墙面打出一道光柱，他卷起袖子，拉松领带，吹着口哨哼歌。威廉听了好一会儿才听出那是《她用科学让我盲目》。

威廉一边等待黏合剂凝固，一边（为了找事情做，他这么告诉自己）为银仔的链子、齿轮和车轴上油，虽然没有改善车的外观，但当他转动轮子时，发现吱嘎声消失了，这让他非常开心。反正银仔本来就不以外貌取胜，速度才是它的强项，和闪电一样快。

忙到下午五点半左右，他已经完全沉浸在维修工作中，享受那令人满足的修修补补，几乎忘了迈克的存在。他将打气筒的喷嘴拴在后轮胎的气嘴上，看轮胎慢慢鼓胀，粗略估计胎压是不是够了。他看见补丁发挥作用，觉得很开心。

他觉得差不多了，便旋下喷嘴，正打算将银仔摆正，忽然听见背后传来洗牌的沙沙声。他猛然转身，差点将银仔撞倒。

只见迈克手里拿着蓝底的脚踏车纸牌，对他说：“你在找这个吗？”

威廉颤抖着长叹一声：“我猜你也有晒衣夹，对吧？”

迈克从衬衫口袋拿出四个晒衣夹递给威廉。

“正好放在口袋里的，对、对吧？”

“没错，差不多是那样。”迈克说。

威廉接过纸牌想要洗牌，但两只手抖得太厉害，纸牌从手里撒出来，撒了满地都是……不过只有两张正面朝上。威廉瞥见那两张牌，抬

头看着迈克。但迈克目光盯着散落的纸牌，咧嘴露出牙齿。

那两张牌都是黑桃A。

“不可能，”迈克说，“我才刚打开那盒牌，你看。”他指着摆在车库门边的垃圾桶，威廉看见了纸牌的包装膜，“一副牌怎么可能有两张黑桃A？”

威廉弯腰拾起那两张牌。“一副牌撒在地上怎么只有两张正面朝上？”他问，“这个问题更有——”

他翻过纸牌看了一眼，将牌递给迈克看。两张牌一张是蓝底，一张是红底。

“天哪，迈克，你把我们卷进什么事情里了？”

“你打算怎么办？”迈克用麻木的声音问。

“不怎么办，”威廉说完忽然哈哈大笑，“这不正是我应该做的吗？假如施展魔法需要先决条件，那些条件就会自行出现，不是吗？”

迈克没有回答。他看着威廉走向银仔，将纸牌固定在后轮。威廉的手还在抖，所以花了一点时间，但最后还是完成了。他深吸一口气，屏住呼吸，伸手一推让后轮转动。纸牌有如机关枪似的嗒嗒扫过车辐，划破车库里的寂静。

“走吧，”迈克轻声说，“进屋里去，威老大，我来弄点吃的。”

两人狼吞虎咽地吃完汉堡，在后院抽烟，看着天色慢慢变黑。威廉拿出皮夹挑了一张名片，写下他在二手玫瑰橱窗里看到银仔之后就一直萦绕心中的那个句子，递给迈克看。迈克抿着嘴唇细细阅读。

“你看得懂这句话的意思吗？”威廉问。

“他双手握拳打在柱子上，依然坚持自己看到鬼了。”他点点头说，“我知道这句话。”

“那就跟我说吧，还是你又要讲那句屁、屁话，要我自己想答案？”

“不会，”迈克说，“这件事我想我可以告诉你。这句话出自英国统治

时期，是一句绕口令，后来成了口齿不清或口吃患者练习用的句子。那年夏天，一九五八年夏天，你母亲一直要你练习这句话，你走到哪里就念到哪里。”

“真的？”威廉说，过了好一会儿才又自己回答，“的确是。”

“你那时一定很想让她高兴。”

威廉忽然觉得想掉泪，但只点了点头。他不敢让自己开口。

“但你没有成功，”迈克对他说，“我记得是这样。你拼命努力，但舌头就是一直打结。”

“我成功过一次，”威廉说，“至少一次。”

“什么时候？”

威廉狠狠捶了野餐桌一拳，力道大得让手隐隐作痛。“我不记得了！”他大声吼道，接着又闷闷说了一次，“我真的不记得了。”

第十二章 三位不速之客

迈克·汉伦打电话给其他人的第二天，亨利·鲍尔斯开始听见声音，在他耳朵旁嘀咕了一整天。他一开始以为声音来自月球。那天下午，他在花园除草，抬头看见月亮就在蓝天之上，小而苍白，有如鬼魅一般。

老实讲，他就是因为这一点才觉得是月亮在跟他说话。只有鬼魅般的月亮会用鬼魅的声音说话——他老友的声音、许多年前在荒原玩耍的那群小鬼的声音，还有另一个声音……他不敢说出口。

最先从月亮发声的是维克多·克里斯：他们回来了，亨利。全回来了，兄弟。他们回到德里了。

接下来是贝尔齐·哈金斯，可能从月球的背面：只剩你了，亨利，我们之中只剩你了。你要为我和维克多报仇。从来没有小鬼能这样整我们。再怎么说我也是打过全垒打的人哪，托尼·崔克说我那球可以飞出扬基球场。

亨利望着天上的月亮，漫不经心除着草。不一会儿，福格蒂走过

来，朝他脖子狠狠揍了一拳，将他打趴在地上。

“你这个白痴，你把豆子当成杂草除掉了！”

亨利站起来，拍掉脸上和发间的泥土。大个儿福格蒂身穿白衣白裤，挺着一个大啤酒肚。警卫（但在柏丘他们不叫警卫，而是辅导员）不准带警棍，于是有几名狱卒（尤其是福格蒂、阿德勒和孔茨，他们三人特别坏）便将硬币捆成一束藏在口袋里，而且他们几乎只打一个部位，就是后颈。这里没有关于硬币的规定，因为在柏丘精神疗养院，硬币不算是致命武器。这座疗养院位于奥古斯塔市郊区，紧邻悉尼镇。

“对不起，福格蒂先生。”亨利朝他咧嘴笑，露出像鬼屋篱笆的木桩般参差不齐的黄牙。他十四五岁左右就开始掉牙了。

“是啦，对不起，”福格蒂说，“要是再被我逮到，你就完了，亨利。”

“是的，福格蒂先生。”

福格蒂转身离开，黑鞋在西花园的泥土上留下巨大的印子。亨利趁机偷偷四下张望一眼。天刚放晴，蓝区的人就被送出来除草。蓝区住的都是过去曾经非常危险、现在不那么危险的病人。事实上，柏丘的所有人都不那么危险，都是精神失常的罪犯。亨利因为一九五八年弑父案而被送到这里。那一年出了几件很有名的谋杀案，只要一提起，大家就会想到那一年。

当然，外界认为亨利不只杀了他的父亲，否则他不会在奥古斯塔州立精神病院一待就是二十年，而且多半时间都被限制自由，还接受化学治疗。不，不只是他父亲。检方认为所有谋杀案都是他干的，至少大多数都是他犯下的。

宣判之后，德里《新闻报》在头版刊出社论《德里长夜告终》，回顾了案情的关键点：在亨利的书桌里找到失踪的帕特里克·霍克斯泰特的皮带，在他衣橱里找到几本贝尔齐·哈金斯和维克多·克里斯向学校借的课本（两人都是鲍尔斯帮成员），最重要的是亨利的床垫缝隙里找到内裤，根据干洗店的标记证实属于遇害的维罗妮卡·格罗根。

《新闻报》表示，亨利就是一九五八年春夏让德里人心惶惶的怪

物。

然而，尽管《新闻报》于十二月六日宣称德里的漫漫长夜已经结束，但就连亨利这样的白痴也知道，德里的长夜永远不会结束。

警察将他团团围住，对他指指点点、严刑拷问。警长赏了他两耳光，一位名叫洛特曼的警探还揍了他腹部一拳，叫他快点儿从实招来。

“外头聚了很多，亨利，他们都很不爽，”洛特曼说，“德里已经很久没人动用私刑了，但不表示不会发生。”

亨利觉得他们不会罢手，不是因为他们真的相信德里人会冲进警察局，把他拖出去吊死在酸苹果树上，而是急着想为那年夏天的血腥惊恐画下句点。警察肯定会继续逼供，但亨利不让他们称心如意。他被带到警察局之后，不久就发现他们想逼他担下所有罪行，但他不在乎。在下水道目睹贝尔齐和维克多遇到如此恐怖的事件之后，他什么也不在乎了。对，他说，他杀了父亲，没有错。对，他还杀了维克多·克里斯和贝尔齐·哈金斯。这也没错，毕竟是他带着他们走进下水道里让他们遇害的。对，他杀了帕特里克。对，他杀了维罗妮卡。对对对，全都对。虽然不是事实，但无所谓，反正总得有人扛下责任。也许因为如此，他才逃过一死，要是他否认……

他知道帕特里克的皮带是怎么来的。那是四月他和帕特里克比赛唱歪歌赢的，结果发现不合身，于是就扔到书桌里。他也知道课本是怎么回事儿。拜托，他们三人成天混在一起，谁会注意哪本书或哪些课本是谁的？就像土拨鼠才不关心踢踏舞一样。维克多和贝尔齐的衣橱里可能也有他的书，而警察应该也知道。

至于内裤……嗯，他不晓得维罗妮卡·格罗根的内裤怎么会跑到他的床垫里。

但他觉得自己知道是谁（或什么）干的。

最好别说。

最好装傻。

于是他被送到奥古斯塔，一九七九年再转往柏丘服刑。他在那里只惹过一次麻烦，而且是因为那里的人一开始还搞不清状况，想把亨利房

里的夜灯关掉。灯的造型是脱帽的唐老鸭。它是太阳下山后的守卫者，少了灯就可能会有东西闯进来，连门锁和铁丝网都挡不住。那些东西像薄雾一样来去自如。那些东西会说笑……有时甚至会抓人。毛茸茸的、柔软的、长眼睛的东西。一九五八年八月，他们将那一群小鬼追到德里的下水道时，就是这些东西杀了维克多和贝尔齐。

亨利左右看了一眼，发现其他蓝区的病人也在。乔治·德维尔，一九六二年的冬夜杀死妻子和四个小孩。他正聚精会神低头除草，白发迎风飘扬，一边鼻孔垂着鼻涕，木制十字架在胸前晃来晃去。还有吉米·唐林，报上只说他在一九六五年夏天杀了母亲，却没提他用新的方法处置尸体：警方赶到时，吉米已经将他母亲吃得剩下不到一半，连脑子都吃光了。有一天晚上熄灯之后，吉米悄悄对亨利说：“所以我现在比以前聪明一倍。”

在吉米后方一边唱歌一边疯狂除草的，是法国佬班尼·博利厄。他老是在同一排豆畦上除草。班尼是萤火虫，意思是他喜欢纵火。他一边除草，一边反复哼着门户乐队的同一句歌词：“燃烧的夜、燃烧的夜、燃烧的夜、燃烧——”

听久了只会让人发疯。

班尼后面是富兰克林·德克鲁兹，强暴过五十名以上的妇女，最后光着屁股在班戈的高地公园落网。受害女性的年纪从三岁到八十一岁都有。那家伙不是很特别。富兰克林后面（但离他很远）是艾伦·韦斯顿，他有一半时间都愣愣望着锄头。福格蒂、阿德勒和孔茨都试过手握硬币捶人那招，想逼韦斯顿加快动作。某天，孔茨可能下手稍微重了一点，弄得艾伦·韦斯顿不只鼻子流血，连耳朵也开始出血，到了晚上更全身痉挛。虽然不严重，可是艾伦从此之后便愈来愈常遁入自己的黑暗世界中，现在更回天乏术，几乎完全与世隔绝。艾伦后面是——

“你是要自己动手，还是要我帮你啊，亨利！”福格蒂朝他咆哮。亨利又开始除草。他可不想全身痉挛，和艾伦·韦斯顿同样下场。

声音很快又出现了，但这一回变成其他人，变成当年让他摊上这一切的那几个小孩，从鬼魅般的月亮上对他说话。

你连胖小孩都追不到，鲍尔斯，其中一个小孩低语道，我现在很有钱，而你在除草，哈哈哈，蠢猪！

鲍鲍、鲍尔斯，你谁、谁都抓、抓不到！你进、进去之、之后读、读过什么好书吗？我可、可是写、写了好、好几本！我现、现在很、很有钱，而你却、却在柏、柏丘！哈哈，你这头蠢猪！

“闭嘴！”亨利低声反驳，加快手上的动作，连新生的豆苗也跟着杂草给一起锄掉了。汗水有如眼泪从他双颊流下，“我们本来抓得到，本来抓得到的。”

我们让你去坐牢了，蠢猪，另一个声音笑着说，你追我没追到，我现在也变得很有钱了。干得好，大白痴！

“闭嘴！”亨利喃喃自语，锄头愈动愈快，“给我闭嘴！”

你想把手伸进我的内裤里吗，亨利？另一个声音挑逗说，可惜了！我跟每个人都睡过。我就是妓女，但我现在也是有钱人了，而且我们又聚在一起了，又要睡在一起了，可是你没办法。就算我让你做，你也不行了，因为你举不起来了，哈哈哈哈哈，亨利，你真是太可笑了——

亨利疯狂除草，弄得杂草、泥土和豆苗四溅。从鬼魅般的月亮传来的鬼魅之声变得非常嘹亮，在他脑海中回荡。福格蒂大吼着朝他跑来，但亨利没听见，因为那些声音。

你连黑鬼都抓不到，对吧？另一个鬼魅之声奚落道，我们在那场石头大战中杀了你们！他妈的把你们赶尽杀绝！哈哈，蠢猪！你真是太可笑了！

所有声音混在一起，笑他、骂他白痴，问他喜不喜欢在红区接受的电击治疗，喜不喜欢柏、柏丘。他们又问又笑，又笑又问，亨利扔下锄头，开始朝鬼魅月亮尖叫。他起初只是气愤咆哮，但这时月亮忽然变了，变成小丑的脸，一张脸蜡黄死白，眼睛是两个大黑洞，血盆大口狞笑着，神情既邪恶又纯真，令人难以忍受。亨利不再怒吼，而是惊惶尖叫。小丑的声音从鬼魅般的月亮上传来，对他说，你必须回去，亨利。你得回去完成任务，回到德里将他们全都杀了。为了我，为了——

这时，福格蒂已经站在亨利身旁对他咆哮了将近两分钟（其他受刑人拿着有如漫画阴茎的锄头排排站着，不像感兴趣，而是近乎深思，仿佛他们都晓得这是安排好的，是神秘事件的一部分，亨利·鲍尔斯在西花园忽然神经紧张不只是技术问题）。他吼烦了，抓起硬币朝亨利结实揍

了一拳。亨利有如砖块应声倒地，小丑的声音也随着他堕入那恐怖的黑暗，不停哼唱：杀光他们，亨利，杀光他们，杀光光，杀光光。

亨利·鲍尔斯睁眼躺着。

月落了，他心里满是感激。深夜的月亮比较真实，不那么鬼魅。亨利觉得自己要是看见小丑的可怕脸庞出现在空中，飘浮在山丘、田野和森林之上，一定会吓死。

他侧躺着，目不转睛地看着夜灯。唐老鸭烧坏之后，夜灯换成跳波卡舞的米老鼠和米妮，之后再换成《芝麻街》的牢骚王奥斯卡，去年底换成福滋熊。他是用烧坏的夜灯来计算入狱时间的，不是咖啡匙。

五月三十日深夜两点零四分，夜灯烧坏了。但亨利只低哼一声，就这样，因为孔茨今晚在蓝区门口站岗。孔茨是最恶劣的家伙，比福格蒂还坏，而亨利下午才被福格蒂痛打一顿，打得转头都有困难。

其他受刑人睡在他身旁。班尼·博利厄裹着约束衣熟睡着。除草结束后，他获准到康乐室看《急诊室的春天》回放，但傍晚六点左右开始不停自慰，同时尖叫“燃烧的夜！燃烧的夜！燃烧的夜！”戒护员帮他注射镇静剂，不过只维持了大约四小时，之后他又发作了。晚上十一点左右，阿米替林药效退了，他再度疯狂自慰，搞到两手都是血，一边尖叫“燃烧的夜！”于是他们再次为他注射镇静剂，并且穿上约束衣。现在他沉睡着，憔悴的小脸在微光下和亚里士多德一样严肃。

亨利听见大大小小的打呼、梦呓和放屁声。他听见吉米·唐林的呼吸声，就算隔着五张床，他也不会听错。唐林的呼吸又快又浅，总是让亨利想起缝纫机。他听见窸窣声从门外传来，是孔茨在走道看电视。他知道孔茨一定在看三十八频道的深夜电影，一边喝得州司机一边吃午餐。孔茨喜欢花生酱和百慕大洋葱三明治。亨利听说这件事的时候，忍不住打了个冷战，心想：谁说疯子都被关起来了？

这回声音不是来自月亮。

而是床下。

亨利立刻认出了那个声音。是维克多·克里斯，二十七年前在德里地底下被扭断脑袋的小鬼。是一个像弗兰肯斯坦的怪物干的。亨利不仅亲

眼所见，接着更看见那怪物目光一转，用水汪汪的黄色大眼瞪着他。没错，弗兰肯斯坦杀了维克多，还杀了贝尔齐。但这会儿维克多又出现了，有如五十年代的黑白节目回放，那时总统还是秃头，别克汽车还是圆窗。

事情发生了，声音再度出现，但亨利发现自己非常冷静、毫不惧怕，甚至松了一口气。

“亨利。”维克多说。

“维克多！”亨利高喊，“你在底下做什么？”

班尼·博利厄哼了一声，在梦中念念有词，吉米的缝纫机呼吸声停了，走道上的电视机音量关小，亨利·鲍尔斯可以想象孔茨正侧着脑袋，一手抓着音量钮，另一手摸着凸起的口袋——里面是一串硬币。

“你不用那么大声，亨利，”维克多说，“你想的我都听得见，其他人不会听到。”

“你想干什么，维克多？”亨利问。

亨利等了很久都没听见回答，心想维克多可能离开了。门外，孔茨的电视音量再度调高。这时，床下传来刮擦声，只见一个黑影从床下挣扎着爬上来，弄得弹簧发出轻微的吱嘎声。维克多抬头看他，咧嘴笑了。亨利不安地报以微笑。眼前的维克多看起来有点像当年的杀人怪物，脖子上一圈绳索勒痕，可能是头和颈部的缝合线。他的眼睛是诡异的灰绿色，角膜似乎浮在某种黏稠物质上。

维克多还是十二岁。

“你想干什么，我就想干什么，”他说，“我要找他们算账。”

算账，亨利·鲍尔斯呢喃道。

“但你得先逃出这里，”维克多说，“你得回德里。我需要你，亨利，我们都需要你。”

他们伤不了你，亨利说，明白自己指的不只维克多一人。

“如果他们半信半疑，就伤不了我，”维克多说，“但现在情况不妙，

亨利。我们那时也不觉得他们赢得了我们，但那个胖小子在荒原摆脱了你，看完电影那天，我们也让他、贱嘴和小母狗逃了。还有那场混战，他们救了那个小黑鬼——”

别提那件事！亨利朝维克多大吼，以前当老大的独裁蛮横又回来了，但很快就消了下去，觉得维克多会伤害他——维克多当然做得到，因为他是鬼——不过维克多只是咧嘴微笑。

“我不在乎他们是不是半信半疑，”他说，“但你活着，亨利。不管他们相信不相信，还是半信半疑，你都能逮到他们，一个个杀死他们或一次赶尽杀绝。你能找他们算账。”

算账，亨利复诵道，接着再次狐疑地看着维克多。但我出不去啊，维克多，窗户有铁丝网，今晚又是孔茨值夜。他是最凶的。或许明天晚上吧……

“别担心孔茨。”维克多站起来说。亨利发现他依然穿着那天的牛仔褲，沾满干掉的下水道污泥。“我会解决他。”维克多伸出手说。

亨利迟疑片刻才握住维克多的手，一起朝房门和电视机的声响走去。两人快到门边时，吃掉母亲大脑的吉米·唐林忽然醒了。他看见亨利的访客，不禁瞪大眼睛。是他母亲。她的衬衣只露出不到一厘米，和往常一样，但头的上半部却不见了。她转动红得吓人的双眼看着他，咧嘴微笑，吉米看见她发黄的大门牙上沾着口红，便放声尖叫：“不要，妈！不要，妈！不要，妈！不要，妈！”

电视声立刻消失，其他人还没动静，孔茨已经推门而入说：“好啊，王八蛋，准备领死吧，我受够了！”

“不要，妈！不要，妈！拜托，妈！不要，妈——”

孔茨冲进房里，先看见高个儿鲍尔斯，看见他穿着病人服，挺着大肚子，松垮的肌肉映着走道的灯光就像一坨面团，看起来很滑稽。接着他朝左看，随即发出凄厉至极的尖叫。只见亨利身旁站着一个身穿银色小丑服的家伙，可能有两米半高，胸前一排橘色绒毛球，脚上套着大得可笑的鞋子，但面孔不是人或小丑，而是杜宾犬，约翰·孔茨在这世上唯一害怕的动物。它双眼血红，口鼻和丝绸一样光滑，咧嘴露出巨大的白色獠牙。

孔茨手指发软，一串硬币从手中落到地上，滚到角落。隔天，一觉熟睡到早上的班尼·博利厄发现了那串硬币，便藏到置物柜里。那一把零钱让他享用了一个月的手卷香烟。

小丑摇摇晃晃朝他走来。孔茨倒抽一口气，放声尖叫。

“马戏团时间到了！”小丑咆哮道，戴着白手套的双手落在孔茨肩上。

只是手套里的感觉不是手，而是动物的利爪。

那天过得实在太慢了，而凯·麦考尔已经是第三次打电话了。

这回她比前两次更进一步，等到对方接起电话，话筒里传出爱尔兰警察的热情声音说“这里是第六街分局，我是奥班农警官，请问您有何贵干？”时，她才挂断电话。

噢，你做得很好。天哪，真的很好。等到第八或第九回，你就会有足够的勇气报上姓名了。

虽然她才吃了达而丰，还是到厨房调了一杯汽水威士忌。她想起年轻时在大学咖啡馆听到的一首民谣的歌词——满脑子威士忌和满肚子杜松子酒/医生说会要了我的命，但没说时间——便粗声笑了。吧台顶端是镜子，她看见自己的倒影，笑声戛然而止。

这女人是谁？

一只眼睛肿得几乎睁不开。

这个被打的女人是谁？

鼻子活像在酒馆里泡了三十年的酒鬼，肿得很夸张。

这个挨揍的女人是谁？看起来就像怕够了或被逼疯了，终于鼓起勇气起身寻求庇护，离开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周而复始伤害她们的男人的女人。

一边脸颊道道伤痕。

她是谁，凯宝贝？

一只手缠着吊腕带。

谁？是你吗？可能吗？

“让我们欢迎……美国小姐。”她唱道，想让声音显得凶狠、愤世嫉俗。头几个字还可以，但到了第七个字就开始颤抖，第八个字就不行了。她的声音一点儿也不凶狠，而是充满恐惧。她自己知道。她以前也害怕过，不过总是能克服，但她想这回需要很久才能平复。

稍早，她在八百米外的慈光会医院，一名急诊室医生帮她疗伤，那医生相当年轻，而且长得还不赖。要不是发生这件事，她可能闲来无事（或没那么闲来无事）会想约他回家，来场马拉松性爱。但她现在一点欲望也没有。疼痛不会引发欲望，恐惧也不会。

医生名叫格芬，看诊时目不转睛地望着她，但她不介意。他拿了一个白色小纸杯到洗手台装了半杯水，从桌子抽屉里拿出一包烟，将水和烟递给她。

她拿了一根烟，医生替她点火，但追着烟头一两次才点着，因为她的手在发抖。他将火柴扔进另一个纸杯里。滋。

“真是好习惯，”他说，“对吧？”

“口欲滞留。”凯回答。

他点点头，两人陷入沉默。他一直看着她。她感觉他在等她哭，这让她很恼火，因为她觉得自己真的可能落泪。她讨厌别人猜到她的感受，尤其是男人。

后来，他开口说：“男朋友干的？”

“我不想谈。”

“嗯。”他吸了口烟，注视着她。

“你母亲难道没有教你盯着人看很不礼貌吗？”

凯很想装狠，结果却像求情：别再看了，我知道我现在是什么模样，我自己看得到。另一个想法随之而起，她觉得她朋友贝弗莉一定也有过同样的感受，而且不止一次。最惨的暴力发生在心里，那种感觉或

许可以称之为灵内出血。她当然知道自己是什么模样，更糟的是她知道自己是什么感受。她觉得怯懦，那是一种凄惨的感觉。

“我只说一次。”格芬说，他的嗓音低沉悦耳，“我在急诊室值勤——或者说蹲点——的时候，每周会遇到二十几个被打的女人，实习医生也一样。所以，你听着，电话在那边桌上，这里是十美分，你打电话给第六街分局，报上你的姓名和地址，跟他们描述事情经过、动手的人是谁。等你讲完，我就拿出档案柜里的波旁酒——你应该知道，纯粹医疗之用——我们喝一点。因为我觉得，这只是我个人的看法，会打女人的男人就和得了梅毒的老鼠一样低等。”

凯虚弱地笑了。“谢谢你的好意，”她说，“但我现在不想喝。”

“嗯，”他说，“那你回家记得好好审视镜子里的自己，麦考尔小姐，因为不管动手的人是谁，他真的很狠。”

听到这里，凯哭了。她忍不住。

那天她平安送走贝弗莉之后，中午汤姆·罗根打电话来，想知道她有没有见到他太太。他语气很镇定、很理性，一点也不焦躁。凯跟他说她已经将近两周没有见到贝弗莉了。汤姆道谢之后就挂上了电话。

下午一点左右，她正在书房写作，门铃响了。她走到门边。

“哪位？”

“克雷金花店，小姐。”门外的人尖声说。她竟然蠢到没有发现那是汤姆装的拙劣的假音，竟然相信汤姆会轻易放弃，竟然没有拴着门链就开了门。

汤姆冲进屋里，她只说了“你给我滚出——”他的拳头就忽然飞来，狠狠打中她的右眼，逼得她闭起眼睛，痛得直冲脑门。她踉跄着退到走廊，双手乱抓想要稳住身子，结果让插着一朵玫瑰的精致花瓶砸在瓷砖上摔得粉碎，还撞倒了晾衣架。她摔倒在地，汤姆关上前门朝她走来。

“滚出去！”她朝汤姆大吼。

“你跟我说她去了哪里，我就走。”汤姆踏上走廊朝她逼近。她隐约察觉汤姆有点狼狈——其实是非常狼狈——心里忽然一阵狂喜。不管汤

姆对贝弗莉做了什么，贝弗莉都加倍奉还了。能让他吃瘪已经很厉害了，更何况他现在看起来还是需要住院的样子。

但他的表情也很狰狞，怒气冲天。

凯挣扎着站起来往后退，两眼就像见到逃出囚笼的野兽一样盯着汤姆。

“我跟你我说我没有见到她，这是真的，”她说，“现在给我滚出去，否则我就报警了。”

“你见过她。”汤姆说。他咧开肿胀的双唇想微笑，她看见他牙齿参差不齐得很怪，门牙还裂了，“我打电话跟你说不知道贝去哪里了，你说你已经两周没见到她了，但你什么问题都没问，连一句骂人的话也没有，而你明明恨我到了极点，我清楚得很。所以，她在哪里，你这个贱货？跟我说啊。”

凯转身朝走廊尽头跑，想冲进起居室拉上桃花心木推拉门，扣上门闩。她抢先一步赶到，但还来不及把门关上，他已经将身体卡在中间，随即猛力一冲挤了进来。她再度转身逃跑，他抓住她的裙子狠狠一扯，结果直接扯破直到腰际。这条裙子是你老婆做的，你这个浑球，她心慌意乱地想，一边扭身挣扎。

“她在哪里？”

凯抬手一巴掌扫过去，打得他头往后仰，左脸的伤口又开始流血。他抓住她的头发，拿她的脑袋撞他的拳头。她感觉鼻子好像爆开了。她放声尖叫，吸了口气再度尖叫，然后开始咳血。她吓得魂飞魄散。她不知道一个人可以恐惧到这种程度。这狗娘养的疯子打算宰了她。

她不停尖叫，他挥拳猛击她的腹部，让她呼吸不过来，只能喘息。她开始又咳又喘，惊觉自己就要窒息了。

“她在哪里？”

凯摇头喘息着说：“我没……没有见到她。警察……你会去坐牢的……浑蛋……”

汤姆将她从地上抓起来，她觉得肩膀里有东西碎了，痛得想吐。他

抓着她转过身来，一直抓着她的手臂，将她的胳膊扭到背后。凯咬着下唇，在心里发誓绝对不再尖叫。

“她在哪里？”

凯摇头不语。

他又猛扯她的手臂，用力地发出哼声。他温暖的呼吸打在她耳边，她觉得自己的右拳打在左肩胛骨上，肩膀里的东西碎得更厉害了，忍不住大声哀号。

“她在哪里？”

“.....知道.....”

“什么？”

“我不知道！”

他放开她，朝她猛力一推。凯摔到地上，啜泣哽咽，鲜血和鼻涕从鼻子里流了出来。她听见悦耳的撞击声，回头只见汤姆打破另一只花瓶（沃特福德的水晶花瓶）的顶端，手里抓着花瓶残骸弯腰凑到她面前，尖锐的瓶颈离她的脸只有几厘米。她仿佛被人催眠似的，愣愣望着瓶颈。

“我告诉你，”他说，声音微微带着轻喘，喷出燥热的气息，“你最好跟我说她去哪里了，否则就等着到地板上捡自己的脸吧。你只有三秒钟，也许更少，因为我生气的时候，时间似乎过得很快。”

我的脸，凯想到这点，终于决定屈服了.....或者说认输了。她想到这个怪物用水晶花瓶的裂口划开她的脸，就觉得可怕。

“她回家了，”她啜泣着说，“回老家德里去了。德里，在缅因州。”

“她怎么去？”

“先搭巴、巴士到密尔瓦基，然后坐飞机。”

“那个死婊子！”汤姆怒吼一声，站起身来，在房里漫无目的地兜着圈子，双手抓头，把头发弄得乱七八糟，“他妈的贱货、婊子、不要脸的

母狗！”他抓起一个精致的男女做爱木雕（她二十二岁就买下它了）扔进壁炉里，瞪大双眼默默站着，好像见到鬼一样，接着又转身看她。他从运动外套口袋里拿出一个东西，凯傻愣愣地发现是一本平装小说，封面近乎全黑，只有红色花体字拼出的书名和几个年轻人站在河边峭壁上的图案。《暗流》。

“这个浑蛋是谁？”

“啊？什么？”

“邓布洛。谁是邓布洛？”他不耐烦地朝她挥了挥小说，接着突然用书赏了她一巴掌。她的脸一阵剧痛，随即是热辣辣的感觉，像燃烧的煤炭一样，“他是谁？”

她开始明白了。

“他们是朋友，小时候认识的，一起在德里长大。”

他又用书甩了她一巴掌，这回用另一面。

“别这样，”她啜泣道，“别这样，汤姆。”

他抓了一张有着优雅纺锤椅脚的古董美式扶手椅，椅背向前坐了下来，用狰狞的脸庞望着她。

“听着，”他说，“听你汤姆叔叔说的话，知道吗，臭婊子？”

凯点点头。她尝到带着铜味的血暖暖地在她喉间，肩膀像是着火了似的，心里暗自祈祷只是脱臼，没有骨折。但这不是最糟的。我的脸，他打算划破我的脸——

“你要是敢报警，跟他们说我来过这里，我一定会否认，你他妈的也没办法证明，因为今天女佣休假，这里只有我们两个。当然啦，他们也有可能逮捕我，没有什么不可能的，对吧？”

她发现自己又在点头，好像脑袋被人绑了线似的。

“不用说，我一定会被保释，然后回到这里。到时他们就会在餐桌上看到你的奶子，在鱼缸里发现你的眼睛，听懂没有？明白汤姆叔叔在说什么了吗？”

凯又哭了。绑在她头上的那条线还在起作用，让她频频点头。

“为什么？”

“什么？我……我不……”

“清醒一点，拜托！她为什么要回德里？”

“我不知道！”凯几乎是在尖叫。

他在她面前晃了晃破花瓶。

“我不知道，”她放低音量说，“求求你，她没告诉我，求求你别伤害我。”

他将花瓶扔到垃圾桶里，站了起来。

他头也不回地离开了，和步履蹒跚的大熊一样垂头丧气。

她立刻跟在后头把门锁上，接着冲进厨房将另一扇门锁好。喘息片刻后，她一跛一跛地上楼（虽然肚子很痛，她还是尽量加快）将阳台的落地门锁上——谁晓得他之后会不会爬柱子上来。他虽然伤得不轻，却是疯狗一条。

她走到电话旁，但手才刚放到话筒上，就想起他说的话。

我一定会被保释，然后回到这里……在餐桌上看到你的奶子，在鱼缸里发现你的眼睛。

她将手从话筒上抽回来。

她走进浴室，对着镜子注视滴血红肿的鼻子和黑眼圈。她没有落泪，她心里的羞辱和恐惧太深，让她哭不出来。哦，贝，我尽力了，她心想，可是我的脸……他说他会划破我的脸……

医药柜里有达而丰和安定。她犹豫不决该吃哪一个，最后决定各吃一颗。接着她到慈光会医院就诊，遇见了这位格芬医生。她现在只想将全世界的男人赶出地球表面，除了他之外。

然后她回家，一跛一跛地回家。

她走到卧室窗边往外看，太阳已经落到地平线。东岸应该入夜了——缅因州可能快七点了。

要不要报警可以之后再说，当务之急是警告贝弗莉。

真希望你跟我说过会住在哪里，亲爱的贝弗莉，那样事情就简单多了。不过，我想你那时也不知道。

虽然她两年前就戒了烟，但还是在书桌抽屉里摆了一包帕尔马斯烟，以备不时之需。她掏出一根烟点上，皱起眉头。她上一回抽这包烟是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左右，尝起来都馊了，比伊利诺伊州参议院的平等权利修正案还旧。但凯照抽不误。她一只眼被烟熏得半闭，另一只眼只能睁开一半——汤姆·罗根的功劳。

她吃力地支使左手——那浑球让她的右手臂脱臼了——打电话到缅因州查号台，询问德里所有旅馆和汽车旅馆的名称和电话号码。

“小姐，您可能要等好一阵子。”查号台服务员半信半疑地说。

“小姐，会比你想得还要久，”凯说，“因为我得用平常不习惯的手写字，我的右手休假去了。”

“依照规定——”

“听着，”凯说，但语气并不凶，“我是从芝加哥打来的，想找一个刚逃离丈夫回德里的女性朋友。德里是她的出生地。她先生知道她去哪里了。他把我痛打一顿，逼我把消息告诉他。那家伙是个变态，她得知道他去找她了。”

服务员很久没有说话，接着改用比较有人情味的语气说：“我觉得你更需要德里警察局的电话号码。”

“好，那个号码我也要，但我真的得警告她，”凯说，“还有……”她想起汤姆割伤的脸颊、额头和太阳穴的肿起，还有跛脚和肿得离谱的嘴唇，“只要她知道他去找她了，应该就行了。”

又是漫长的沉默。

“小姐，你还在听吗？”凯问。

“阿灵顿汽车旅馆，”服务员说，“643-8146。贝西公园饭店，648-4083。班扬汽车旅馆——”

“稍微慢一点，好吗？”凯说，忙着记下来。她想找烟灰缸，可是没看到，便把烟摁熄在桌垫上，“好了，请继续。”

“克拉伦登饭店——”

她还算幸运，才打到第五通就找到贝弗莉下榻的德里旅馆。可惜好运只有一半，因为贝弗莉外出了。她留下姓名和电话号码，交代请贝弗莉一回来立刻打电话，无论多晚都要回电。

柜台人员重述一次她的留言。凯上楼再吞了一颗安定，接着躺在床上等睡意来临，但就是等不到。她凝视黑暗，药物的效应让她飘飘然。对不起，贝，他提到我的脸……我就是没办法。快点回电，贝，拜托。还有，当心你嫁的那条疯狗。

贝弗莉嫁的那条疯狗比她懂得转机之道，选择从奥黑尔机场出发，那里是美国航空交通的枢纽。他在机上读了《暗流》封底的作者简介，读了好几遍。简介写道威廉·邓布洛是新英格兰人，另著有三本小说（还不忘提醒读者三本小说都有平装本），和演员妻子奥黛拉·菲利普斯定居在加州，目前正在撰写新的作品。汤姆注意到《暗流》平装本是一九七六年出版的，表示这家伙这些年来写了不少小说。

奥黛拉·菲利普斯……他在电影里看到过她，对吧？他很少注意女明星——汤姆爱看的是犯罪电影，是追逐或怪物——但如果他没记错的话，他会注意到她是因为她长得很像贝弗莉：红色长发、绿色眼眸和坚挺的双峰。

他稍微坐直身子，用书本轻拍大腿，努力忽视头部和嘴里的疼痛。没错，他很确定，奥黛拉就是那个红发翘乳的女人。他在克林特·伊斯特伍德主演的某部电影里看到过她，大约一年后又又在恐怖片《墓园之月》里见到了她。贝弗莉和他一起去看那部电影，走出电影院时，他提到那女明星很像她。“我不觉得，”贝弗莉说，“我更高，她更漂亮，头发颜色也更深。”就这样，他之后便不再想起这件事，直到现在。

他和演员妻子奥黛拉·菲利普斯……

汤姆懂点心理学，结婚这么多年，他就是凭着这些伎俩操控妻子。他感到一丝烦人的不悦。与其说想法，不如说是一个感觉。问题就出在贝弗莉和这个叫作邓布洛的家伙是青梅竹马，而他娶的老婆（虽然贝弗莉并不觉得）长得非常像汤姆·罗根的妻子。

邓布洛和贝弗莉小时候到底玩过哪些把戏？邮局游戏？转瓶子？

还是什么？

汤姆坐在座位上，用书轻拍大腿，觉得太阳穴开始跳动。

他在班戈国际机场降落，向租车公司的柜台询问，服务小姐（有些身穿黄色制服，有些穿着红色或爱尔兰绿的制服）紧张地看着他满是伤痕、凶神恶煞的脸，用更紧张的语气向他道歉，说车子都租完了。

汤姆走到报摊买了一份当地报纸，翻到广告版开始找，完全无视过往旅人的目光。他挑了其中三则，打到第二通电话就中奖了。

“我在报上看到你有一辆七六年的福特LTD要卖，开价一千四百美元。”

“对啊，没错。”

“听着，”汤姆摸了摸外套口袋里的皮夹，鼓鼓的都是现金，总共六千美元，“你把车开到机场来，我们一手交钱一手交车。你给我车子、交易契约和行驶证，我给你现金。”

想卖福特车的老兄顿了一下，然后说：“我得留着车牌。”

“当然，没问题。”

“我怎么认出你呢？你是——”

“我姓巴尔。”汤姆说。他正好看见大厅对面的广告牌写着巴尔港航空给您新英格兰和全世界！“我会在航站楼尾端的出口等你。你一眼就会认出我来，因为我的脸不是很好看。我昨天和老婆去滑雪，结果重重摔了一跤。不过我想我算幸运的，只有脸伤，没有骨折。”

“天哪，真不幸，巴尔先生。”

“会好的，你只要把车开来机场就行了，兄弟。”

说完他挂上电话，走到出口，踏进温暖芳香的五月夜色中。

十分钟后，那家伙开着福特车穿越晚春暮霭出现了。还是个小鬼头。两人完成交易，小鬼草草写了一张契约给他，汤姆随便收进大衣口袋里，接着看那小子将缅因州的车牌取下。

小伙子忙完后，汤姆说：“我出三美元买你的螺丝刀。”

小伙子若有所思地看了他半晌，接着耸耸肩将螺丝刀递给汤姆，接过他手上的三美元。不关我的事，他耸肩说。汤姆心想，对极了，小兄弟。汤姆看他搭上出租车，然后才坐进福特车里。

那辆车烂透了。传动系统吱嘎乱响，车身摇摇欲坠，到处发出怪声，刹车又不灵光。但无所谓。他开到长期停车场，取票入内，将车停在一辆看来停了很久的斯巴鲁旁，用小伙子的螺丝刀拆下斯巴鲁的车牌，挂到福特车上，一边工作一边哼歌。

晚上十点，他已经开上2号公路往东，将缅因州地图摊开放在前座上。他发现车内的收音机不管用，便静静开车。没什么区别，反正他有很多事情要想，例如逮到贝弗莉之后要怎么“好好”对付她。

他心里很确定，非常确定，贝弗莉离他不远了。

而且在抽烟。

哦，亲爱的，你惹错对象了，竟然惹上汤姆·罗根。老实讲，现在的问题是，我们要怎么处置你。

福特车在夜幕下奔驰，追逐自己的远光灯。汤姆抵达新港时，很清楚自己到了哪里。他在大街上发现一间药妆店还开着，便进去买了一条骆驼牌香烟。老板祝他晚安，他也祝老板晚安。

他将烟扔到前座，继续出发。他缓缓驶上7号公路，一边寻找出口。找到了，3号公路，一个路标上写着黑文三十四公里，德里二十四公里。

他驶入辅路，开始让福特车加速。他看了看那条烟，脸上微微一

笑，伤痕处处的肿胀脸庞映着仪表板的绿光，显得诡异而残忍。

我带了香烟给你，贝，汤姆想。车子驶在成排的松树和杉木之间，以大约一百公里的时速朝德里前进。没错，一整条，都给你。亲爱的，等我见到你，我会让你把每一根烟吃下去。要是那个叫邓布洛的需要好好调教一番，也可以安排。没问题的，贝，一点问题也没有。

自从那贱人偷袭他又逃之夭夭之后，汤姆第一次觉得心情终于好了起来。

奥黛拉搭乘英航的头等舱直飞缅甸。她傍晚六点十分从希思罗机场起飞，之后便一直追着太阳跑。太阳赢了，而且一直领先，不过无所谓。凭着一点天赐的好运，她找到了这架从伦敦到洛杉矶的英航23号航班，中途在一处加油……就是班戈国际机场。

这天简直像一场疯狂的噩梦。不用说，《阁楼》的制片弗雷迪·费尔斯通急着要找威廉。另外，原本要代替奥黛拉从楼梯上摔下来的女特技演员也出了状况。看来特技演员也有工会，而这位女替身已经做满一周的工时上限了。工会要求弗雷迪签署加薪合约，不然就另请高明。问题是他们找不到和奥黛拉体形相近的女替身。弗雷迪告诉工会领袖，既然如此，他们只好找男人当替身了，反正摔落楼梯又不需要胸罩和内裤。他们有红色假发，还有假乳房和臀垫，必要时在屁股垫东西也行。

这不成，老兄，工会领袖说，由男人担任女人的替身违反工会规定，这是性别歧视。

在电影圈里，弗雷迪的脾气是出了名的。讲到这里，他已经火冒三丈，叫工会领袖（一个体臭令人无法忍受的胖子）滚一边去。工会领袖警告他最好闭嘴，不然《阁楼》就别想再有特技演员了，说完又用拇指和食指做出“给小费”的动作，让弗雷迪大为光火。工会领袖虽然人高马大，可是皮松肉软，而弗雷迪只要有机会就玩美式足球，还曾经当板球投手拿下一百分，身材高大又结实。他将工会领袖轰出去，回到办公室思考，二十分钟后出来大喊要找威廉，希望威廉重写，将摔倒的戏删掉。奥黛拉只好跟他说威廉已经离开英国了。

“什么？”弗雷迪说，惊讶得合不拢嘴。他看着奥黛拉，好像她疯了，“你说什么？”

“我说，他被人叫回美国了。”

弗雷迪好像想抓她，让奥黛拉吓得往后缩。弗雷迪低头看了看双手，接着手插口袋望着她。

“对不起，弗雷迪，”她低声说，“真的很抱歉。”

她起身走到炉边，从加热板上拿起咖啡壶倒了一杯，发现自己的手微微发抖。她坐回座位，听见弗雷迪的大嗓门从扩音器传出来，要所有人回家或去酒吧，今天停拍一日。奥黛拉听了心头一惊。一天停拍至少损失一万英镑。

弗雷迪切掉对讲机，起身倒了一杯咖啡，接着坐回座位，掏出一包锡尔卡烟递给奥黛拉。

奥黛拉摇摇头。

弗雷迪点起一根烟，隔着烟雾眯眼看她：“事情很严重，对吧？”

“对。”奥黛拉说，尽量保持镇定。

“出了什么事儿？”

她真的很喜欢弗雷迪，也真的信任他，因此便一五一十将她知道的事情都跟他说了。弗雷迪听得很认真，很严肃。其实没什么好讲的，她说完后，剧组人员还没有走完，还听得见关门和发动车子的声音。

弗雷迪望着窗外沉默半晌，接着转头看着她说：“他应该是精神崩溃了吧。”

奥黛拉摇摇头。“不对，不是这样。他不是。”她吞了吞口水说，“你得亲眼看到才晓得。”

弗雷迪不自然地笑了笑：“你知道，男人很少会把小时候的承诺当一回事儿，而且你也读过威廉的小说，知道里面经常提到童年，都写得很好，非常详尽。说他忘了小时候发生的所有事情，根本是个笑话。”

“他手上的疤，”奥黛拉说，“之前没有，今天早上才出现。”

“胡扯！是你直到今天早上才注意到。”

她无助地耸耸肩：“要是之前就有，我一定会发现。”

她看得出来他也不相信这一点。

“现在该怎么办？”弗雷迪问，但她只能摇头。弗雷迪用第一根烟的烟尾点了另一根烟。“我可以搞定工会领袖，”他说，“靠我可能不行，因为现在要他再派替身给我，除非我下地狱。我会叫泰迪·罗兰德去他办公室。泰迪虽然是同志，但那张嘴连树上的鸟都哄得下来。问题是之后呢？我们只剩四周可以拍摄，你老公却跑到马萨诸塞——”

“缅甸——”

他挥挥手：“管它哪一州。重点是少了他，你还能专心吗？”

“我——”

他弯腰向前：“我很喜欢你，奥黛拉，真的。我也喜欢威廉，即使他给我捅出这么大的乱子。我想会有办法的。假如剧本需要改，我可以自己来。反正我又不是没做过这种事儿……要是修改的结果他不满意，那也是他的错。我可以没有威廉，但不能没有你。你不能跑回美国去找你老公，我需要你全力投入。你能做到吗？”

“我不知道。”

“我也不知道，但我要你想一想。只要你挺身而出，做好分内的事儿，我们或许就能蒙过一阵子，甚至撑到杀青。我的性格可能很坏，但我不是会记仇的人，也不会跟你说要是你走人，我会让你永远在这一行混不下去。但你得知道，万一你被人传说难搞，下场可能就是这样。我知道我讲得很直白，你不会生气吧？”

“不会。”她淡淡地说。老实讲，她其实不在乎。她心里只惦着威廉。弗雷迪是个好人，但他没办法了解。无论人好不好，他分析了那么多，想的都是这部电影怎么办。他没有看到威廉的眼神……也没听到他口吃。

“很好，”他起身说，“跟我一起到兔子与猎犬酒吧坐坐吧，我想我们都需要喝一杯。”

她摇摇头：“我现在最不需要的就是喝酒。我要回家把事情想清

楚。”

“我帮你叫车。”他说。

“不用了，我搭火车回去。”

他一只手放在话筒上，直直地望着她。“我想你打算去找他，”他说，“而我认为这是天大的错误，小姑娘。他现在可能心慌意乱，但毕竟是个沉稳的人。他会搞定的，然后就会回来了。他要是希望你一起去，绝对会跟你说。”

“我还没打定主意。”她说，但知道自己早就决定了，早在清晨出租车来接她之前就决定好了。

“小心点，亲爱的，”弗雷迪说，“别做会让自己后悔的事儿。”

她觉得他在用自己的人格鞭打她，逼她就范，承诺把工作做好，被动等待威廉回来……或再次消失在他曾经走出的黑暗过去里。

她走到他面前，轻轻吻了他的脸颊：“再见了，弗雷迪。”

回家之后，她打电话给英国航空公司，跟办事员说她想去缅甸一个名叫德里的小镇。办事员默默查询电脑……接着告诉她一个仿佛来自天堂的好消息，英航23号航班会在班戈停留，离德里不到八十公里。

“需要我为您订位吗，小姐？”

奥黛拉闭上眼睛，看见弗雷迪那粗犷、和善而又诚挚的脸，听见他说：小心点，亲爱的，别做会让自己后悔的事儿。

弗雷迪不想她离开，威廉也不想，那她的心为什么一直喊着她非去不可？她闭上眼睛。天哪，我觉得好混乱——

“小姐，您还在吗？”

“帮我订位。”奥黛拉说完就迟疑了。小心点，亲爱的……也许她该睡一觉，让自己离疯狂远一点。她开始在皮包里翻找美国运通卡，“明天的航班，最好是头等舱，没有也无所谓。”反正要是改变主意，随时可以取消。也许我真的会取消。也许我明天起床就清醒了，知道该怎么做了。

但今早醒来她一点也不清醒，她的心一直大声叫她走，夜里也不停地做着疯狂的噩梦。所以她打电话给弗雷迪，不是因为想打，而是觉得为了他必须打。不过效果有限——虽然词不达意，但她努力让他明白她觉得威廉可能很需要她——弗雷迪轻轻挂上电话。他只说了一声喂，听完之后就咔嗒一声将电话挂了。

不过，奥黛拉觉得那一声咔嗒已经说明了一切。

飞机于美国东部时间七点零九分降落在班戈。奥黛拉是唯一下机的乘客，其他人都用好奇的目光看着她，可能心想怎么会有人在这里下机，跑到这鸟不生蛋的地方来。奥黛拉很想告诉他们，我是来找我先生的，就这么简单。他回到这里附近的一个小镇，因为童年死党打电话来，提醒他当年做了一个他已经忘得差不多的承诺，还让他想起自己已经二十多年没有想起的死去的弟弟。噢，那通电话还让他又开始口吃……让他双手的掌心出现奇怪的白疤。

她想，这时登机桥上的海关人员就会鸣哨，叫白袍人出动。

她拿了行李——只有一件，在输送带上显得很孤单——走到租车公司柜台前。汤姆·罗根一小时后也来到同一个地方。不过她的运气比他好，全美租车公司还有一辆达特森汽车。

柜台小姐填好表格，让奥黛拉签名。

“我就觉得是您，”柜台小姐说了一句，接着又腼腆地说，“我可以请您帮我签名吗？”

奥黛拉照办了，在一张租车表格背面签下名字，心想：好好享受吧，小姑娘。要是弗雷迪·费尔斯通说得没错，这张纸五年后就不值钱了。

她忽然发现自己才到美国十五分钟，就已经开始用美国人的方式思考了，想想还真有意思。

她拿了地图。柜台小姐还因为见到明星而说不出话来，勉强帮她标出到德里的最佳路线。

十分钟后，奥黛拉已经上路了。她每到一个路口，就提醒自己别一时忘了，把车开到左边车道，否则就要开出马路了。

开着开着，她发现自己从来没有这么恐惧过。

出于命运的安排或某种巧合（其实这种巧合在德里比其他地方更常发生），汤姆住在外杰克逊街的科拉饭店，奥黛拉则住在假日饭店。两家汽车旅馆就在隔壁，停车场只隔着一条水泥人行道，而奥黛拉租来的达特森汽车和汤姆买下的福特车就这么对向停着，车头对着车头。两人都睡了，奥黛拉静静侧身熟睡，汤姆·罗根则是仰面朝天，肿胀的双唇随着沉重的鼾声掀动着。

亨利那天都在躲躲藏藏，躲在9号公路旁的树丛里。他时而打盹，时而躺着看警车有如猎犬般从他眼前经过。那群窝囊废在餐厅吃午饭，他则是听着月亮上传来的声音。

入夜之后，他从路旁走出来，开始伸大拇指搭便车。

过了一会儿，某个笨蛋来了，开门让他上车。

德里：插曲之三

鸟儿俯冲到人行道上——

不晓得我看见了——

它将一只蚯蚓咬成两半

然后生吞了。

——艾米莉·狄金森，《飞到人行道上的鸟》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七日

黑点酒吧的大火发生在一九三〇年深秋。我认为，那场火（我父亲幸运地死里逃生）是一九二九年到一九三〇年连续谋杀和失踪案的结束，就像基奇纳钢铁厂爆炸是再往前二十五年那一个周期的结束一样。每一个周期似乎都需要一场大屠杀作为终结，以平息背后的可怕力量……让它再沉睡二十五年左右。

然而，每个周期不仅需要大屠杀作终结，似乎也需要同等的事件来引发。

这让我留意到了布拉德利帮。

他们是在运河街、主大街和堪萨斯街的三岔路口被击毙的——事实上，离威廉和理查德一九五八年六月看到的那张会动的相片里的场景不远——发生在黑点大火的一个多月前，一九二九年十月……过了不久，美国股市就崩盘了。

许多德里居民选择遗忘黑点酒吧的大火，不是说自己出城造访亲戚，就是那天下午在打盹，直到晚上听广播新闻才晓得出事了，甚至当着你的面说谎，假装没这回事儿。

根据警察日志，苏利文警长当天根本不在城里（我当然记得，艾洛修斯·内尔坐在班戈市鲍尔森赡养院露台的椅子上对我说，那是我第一年当警察，我理应记得。他到西缅因去猎鸟了。等他回来，尸体已经装好抬走了，把他气得七窍生烟），但在一本讲述黑帮的书《血字与恶徒》里有一张太平间的相片，一个男人站在艾尔·布拉德利满是弹孔的尸体旁咧嘴微笑。那家伙如果不是苏利文警长，肯定是他的双胞胎兄弟。

后来我总算从基恩先生那里听到事件的真实经过，至少我这么认为。诺伯特·基恩是中央街药店的老板，一九二五年到一九七五年在那里开店。他虽然乐意与我交谈，但和贝蒂·里普森的父亲一样要我关上录音机，他才肯把故事告诉我。其实录音无妨，我还能听见他细薄的声音。如果德里是一个合唱团，他只是另一个孤独的声音。

“没理由不告诉你，”他说，“反正没人愿意写出来，就算写出来也不会有人相信。”他递给我一个旧式的药罐，“要吃甘草糖吗？我记得你喜欢红色的，迈克。”

我拿了一颗：“苏利文警长那天在场吗？”

基恩先生笑了笑，拿了一颗甘草糖说：“你很想知道，对吧？”

“是啊。”我嚼着红色的甘草糖说。我小时候常将零钱放在柜台上，递给当年更年轻、更有活力的基恩先生。糖果的滋味就和从前一样好。

“你那时年纪太小，不会记得鲍比·汤姆森一九五一年季后赛为巨人队击出的那支全垒打，”基恩先生说，“你应该才四岁。几年后，报纸有一篇报道提到那场比赛，说纽约大约有一百万人宣称自己那天就坐在场

边观战。”基恩先生嚼着甘草糖，嘴角流出一点黑色的唾沫。他用手帕仔细抹掉口水。我们就坐在药店后方的办公室，因为诺伯特·基恩虽然八十五岁高龄，已经退休十年了，却仍然在为经营药店的孙子管账。

“布拉德利帮的事情完全相反！”他高声说道，虽然脸上带着笑，却不开心，而是愤世嫉俗，冷冷地回忆着，“那时德里的人口大约两万，主大街和运河街的柏油路已经铺好四年，但堪萨斯街还没铺，每到夏天便尘土飞扬，三月和十一月则是泥泞一片。每年六月和七月四日，市长就会对一里坡的居民灌迷汤，说政府会帮堪萨斯街铺柏油，但一直到一九四二年才兑现……我刚才说到哪里？”

“当时德里的居民大约两万。”我立刻接口说。

“噢，对呀。嗯，那两万名居民当中，可能一半都过世了，甚至更多。五十年是一段很长的时间，而德里的人又很容易早死。可能是空气的缘故。不过，那些活下来的人，我认为会承认布拉德利帮闹事那天自己在城里的人可能不到十个。我猜卖肉的巴奇·罗登可能会老实说。他有其中一辆车的相片，就挂在他切肉的地方的墙上。从相片里你很难看出来那是车子。夏洛特·利托菲尔德要是心情好，可能会透露一两件事儿。她目前在教高中，当时应该不超过十岁或十二岁，但我敢打赌她记得很多。卡尔·斯诺……奥布里·斯达西……艾本·斯坦普尼尔……还有那个在沃利酒吧彻夜喝酒，画好笑图画的家伙——我记得他叫皮克曼——他们会记得他叫什么。他们那天都在……”

他没有把话说完，默默看着手里的甘草糖罐。我很想戳他叫他讲下去，但还是忍住了。

半晌之后，他说：“大多数人都会撒谎，我是说，就像那些谎称自己亲眼看见鲍比·汤姆森击出全垒打的人一样。但后者说谎是因为希望自己在现场，前者撒谎却是因为希望自己那天不在德里。你懂我的意思吗，小子？”

我点点头。

“你真的想听下去？”基恩先生问我，“你看起来有点紧张，迈克先生。”

“我不想听，”我说，“但我想我最好还是听下去。”

“好吧。”基恩先生温和地说。那天是我的回忆日。他之前递甘草糖罐给我，让我忽然想起我小时候爸妈常听的一个广播节目：《寻人大王基恩先生》。

“警长那天也在德里。他本来要去猎鸟，但拉尔·梅琴跟他说艾尔·布拉德利下午会来之后，他马上改变了主意。”

“梅琴怎么会知道？”我问。

“呃，这件事也很有意思。”基恩先生说，脸上再次出现嘲讽的笑容，“布拉德利从来不是联邦调查局的头号公敌，但他们还是想逮住他——从一九二八年开始，我想是为了证明自己的能力。艾尔·布拉德利和他弟弟乔治在美国中西部抢了六七家银行，还绑架了一名银行家要求赎金。但赎金付了——三万美元，这在当时是大数目——银行家还是惨遭撕票。

“当时美国中西部开始扫荡帮派分子，于是艾尔、乔治和他们的手下便往东北移动，朝德里这里发展。他们在新港市边缘租了一间大农舍，离现在的鲁林农场不远。

“那是一九二九年，时值盛夏，可能是七月或八月，甚至九月初……我不晓得确切的时间。他们一共八个人——艾尔·布拉德利、乔治·布拉德利、乔·康克林和他弟弟卡尔，还有一个叫作阿瑟·马洛伊的爱尔兰佬，大伙儿都叫他‘爬行耶稣’，因为他虽然近视，却只有必要时才会戴眼镜。帕特里克·科迪，来自芝加哥的年轻人，据说是杀人魔，但长得俊俏挺拔。另外还有两个女人，凯蒂·唐纳修和玛丽·豪瑟。凯蒂是乔治·布拉德利的老婆，玛丽则是科迪的女人，但根据后来的传闻，她有时也和其他人睡。

“他们躲到这里，以为既然远离印第安纳州就不用怕了，其实完全搞错了。

“他们低调了一阵子，接着就无聊了，决定再度出马。他们武器充足，但弹药有点不够，于是便在十月七日坐着两辆车来德里。帕特里克·科迪和两个女人上街买东西，其他人则跑到梅琴的体育用品店。凯蒂·唐纳修在佛里斯百货买了一件洋装，两天后就穿着那件衣服丧命。

“拉尔·梅琴在店里接待了那些人。他后来死于一九五九年，因为太

胖了，以前就是。但他的眼睛可没问题。他说他一眼就看出进来的人是艾尔·布拉德利。他觉得他也认出了其他人，但直到马洛伊戴上眼镜看清楚玻璃柜里陈列的刀子，他才确定是他。

“艾尔·布拉德利走到他面前说：‘我们想买一点子弹。’

“‘嘿，’拉尔·梅琴说，‘那你们来对地方了。’

“布拉德利递给他一张纸，拉尔拿起来读了。那张纸现在找不到了，起码据我所知是不见了，但拉尔说他看完之后全身的血都凉了。他们要点三八口径子弹五百发、点四五子弹八百发、点五〇子弹六十发——那种子弹根本已经停产了，还要装有猎鹿弹和猎鸟弹的猎枪子弹、点二二短枪和长枪子弹各一千发，外加——听好了——一万六千发点四五口径的机关枪子弹。”

“天哪！”我说。

基恩先生又露出嘲讽的微笑，将甘草糖罐递给我。我先摇头拒绝，但还是拿了一颗。

““这笔订单还真了不得啊！”拉尔说。

“拜托，艾尔，’爬行耶稣马洛伊说，‘我早就跟你说在这种小地方拿不到我们要的东西的。我们去班戈吧。那里也不会有那么多弹药，但起码值得去走走。’

“‘等一下，’拉尔说，语气镇定到了极点，‘这么好的买卖，我可不想让给班戈的那个犹太佬。我现在就能给你们点二二口径的子弹，还有猎枪子弹，外加点三八和点四五口径的子弹各一百发。剩下的——’拉尔半闭眼睛，手指轻敲下巴，好像在计算时间，‘我后天给你，如何？’

“布拉德利笑得合不拢嘴，大赞好极了。卡尔·康克林说他还是想去班戈，但被其他人否决了。‘如果你没把握准时交货，最好现在就说，’艾尔·布拉德利对拉尔说，‘因为我平常是个好人，但生起气来可是没有人敢惹我，听懂没有？’

“‘我知道，’拉尔说，‘我会把弹药都准备好的。请问您是——’

“‘瑞德，’布拉德利说，‘理查德·瑞德，敬请指教。’

“他伸出手，拉尔笑着和他握手：‘很高兴认识您，瑞德先生。’

“接着，布拉德利问他什么时候过来取货，拉尔·梅琴立刻回答说两点如何？那几名歹徒说好，接着就闪人了。拉尔目送他们离开，看见他们在人行道上跟科迪和两个女的碰头。拉尔也认出科迪来了。

“所以，”基恩先生目光炯炯地看着我说，“你觉得拉尔怎么做了？报警吗？”

“我想他没有报警，”我说，“根据之后发生的事情来看，应该是这样。换成是我，我就算断了腿也会打电话。”

“也许你会，也许你不会。”基恩先生依然目光炯炯，露出嘲讽的微笑，让我打了个哆嗦，因为我知道他是什么意思……而他也知道我晓得。沉重的事物一旦开始滚动就无法停止，要在平坦的地面上滚动够久才能让动能消失。挡在前面只会被碾过去……而且它还是不会停。

“也许你会，也许你不会。”基恩先生又说了一次，“但我可以跟你说拉尔·梅琴怎么做。那一天和隔天，只要他认识的人（男人）走进店里，他就会告诉对方，说他知道是谁在新港和德里交界的森林里猎鹿、猎松鸡。是布拉德利那一票人。他很有把握，因为他认出他们了。他说布拉德利和他的手下明天会来拿剩下的货，说他答应布拉德利给他所需的弹药，而且他打算信守承诺。”

“有多少？”我问。我觉得自己被他闪闪发亮的眼神催眠了。忽然间，后房里干燥的气味——药物、药粉、曼秀雷敦、维克斯伤风膏和诺比舒咳止咳糖浆的味道——突然令人窒息……但我宁可憋气至死，也不想离开。

“你是问拉尔跟多少人说了？”基恩先生问。

我点点头。

“我不确定，”基恩先生说，“我又没有守在那里算。我想就他觉得可以信任的人吧。”

“他可以信任的人。”我喃喃自语，声音有点干。

“是呀，”基恩先生说，“德里人嘛，你知道，有种的人不多。”他说

完这个老笑话就笑了。

“布拉德利帮造访拉尔隔天，我十点左右去他店里找他帮忙，看我送洗的底片好了没——那时梅琴还卖相机和冲印相片——但拿到相片后，我又跟他说我也想买温切斯特猎枪的子弹。

“‘小子，你也想打几枪是吧？’拉尔将子弹递给我，一边问道。

“‘是啊，说不定还能解决几个浑蛋呢。’我说，说完我和他都笑了。”基恩先生笑着猛拍他细瘦的大腿，仿佛这依然是他听过的最好笑的笑话一样。他弯腰向前，拍了拍我的膝盖说：“小伙子，我想说的是，话很快就传开了。德里很小，你知道。只要讲给对的人听，话就会传出去……懂吗？要不要再来一颗甘草糖？”

我伸出麻痹的手指拿了一颗。

“愈吃愈胖。”基恩先生说完呵呵笑了。他忽然显得老态龙钟……老到极点，双光镜滑下消瘦的鼻梁，脸颊的皮肤又紧又薄，挤不出皱纹。

“隔天我带着手枪到我店里，鲍勃·坦纳——我之后的助手都没有他勤快——也带了他老爸的猎枪来。十一点左右，格里高利·科尔进来买汽水，腰带上就插着一把柯尔特点四五手枪！

“‘可别打到自己的鸟蛋啊，格里。’我说。

“我大老远从米尔福德的森林里赶过来，而且他妈的还宿醉，’格里高利说，‘我猜日落之前应该可以打掉某人的鸟蛋吧。’

“下午一点半左右，我在店门口挂上写着马上回来，请稍待的告示牌，然后带着手枪走到店后头的理查德巷。我问鲍勃·坦纳要不要一起来，他说他最好先把艾默森太太的药搞定，然后再和我会合。‘留个活口给我，基恩先生。’他说，但我说我不敢保证。

“运河街上几乎空空荡荡，没有人也没有车，只偶尔有货车经过。我看见杰克·潘奈特过马路，两手各拿着一支步枪。他遇见安迪·克里斯，两人一起走到战争纪念碑遗址所在地的长椅旁，你知道，就是运河潜入地底那里。

“佩蒂·凡内斯、艾尔·内尔和吉米·戈登都坐在法院外的台阶上，从篮

子里拿三明治和水果吃，交换彼此喜欢的食物，就像学校里的孩子一样。他们身上都带着武器。吉米·戈登那把第一次世界大战时的春田老枪看起来比他个头还大。

“我看见一个小孩朝一里坡走，应该是扎克·邓布洛吧，就是你死党——后来成为作家的那位——的父亲。基督科学书室的肯尼·波顿在窗边说：‘你最好赶快离开，孩子，这里就要枪战了。’扎克看了他一眼，立刻拔腿就跑。

“附近到处都是男人，带着枪站在门口，坐在台阶上或看着窗外。格里高利·科尔坐在门口，点四五手枪放在腿上，二十多发子弹有如玩具兵摆在他身旁。布鲁斯·杰格麦尔和瑞典佬奥拉夫·特拉门尼斯站在毕朱电影院门口遮檐的阴影底下。”

基恩先生看着我，但穿透了我。他的目光不再尖锐，而是带着回忆的迷蒙，有如想起生命最快乐时光一般温柔。或许是他击出了第一个全垒打，钓到了第一条大得值得留下的鲟鱼或第一次躺在女人身旁。

“我记得我听见风声，小子，”他梦呓般说，“我记得听见风声和法院的钟敲了两下。鲍勃·坦纳走到我身后，我紧张得差点轰掉他的脑袋。

“他向我点点头，接着便穿过马路走到凡诺克干货店，身后拖着影子。

“你心想两点十分了，可是什么都没发生。两点十五、两点二十，你一定以为大家都会如鸟兽散了，对吧？可是没有。大家都待着没走，因为——”

“因为你们知道他们一定会来，对吧？”

他眼睛一亮，有如听到学生的答案很满意的老师。“没错！”他说，“我们都知道。没有人说，也不需要说。没有人说‘好吧，我们就等到二十分，要是他们还没来，我就得回去工作了’之类的话。所有人都按兵不动。两点二十五分左右，那两辆车出现在一里坡，从路口拐了过来。两辆车一红一深蓝，康克林兄弟、帕特里克·科迪和玛丽·豪瑟坐雪佛兰，布拉德利兄弟、马洛伊和凯蒂·唐纳修坐在凯迪拉克La Salle上。

“他们顺利经过路口，但艾尔·布拉德利忽然猛踩刹车，让后头的科

迪差一点儿撞上他。街上太静了，艾尔立刻察觉事有蹊跷。他是头野兽，而四年鼯鼠般的逃亡生活让他变得非常警觉。

“他打开车门，站在踏板上左右张望一番，接着朝科迪做了个撤退的手势。科迪问说：‘怎么了，老大？’我听得清清楚楚，那天我只听见他们说了这句话。我还记得看见阳光一闪，是小镜子的反光。豪瑟那小妞正往鼻子上扑粉。

“就在这时，拉尔·梅琴和他的帮手毕夫·马洛从店里跑出来。‘手举起来，布拉德利，你们被包围了！’拉尔大吼。布拉德利还来不及转头，拉尔就开始扫射了。起初没打中，但不久便击中布拉德利的肩膀。弹孔立刻冒出鲜血，布拉德利抓住车门边钻进车里，打挡倒车。所有人开始疯狂开枪。

“枪战大约四五分钟就结束了，但感觉很久、很久。佩蒂、艾尔和吉米坐在法院台阶上没有起身，直接朝雪佛兰车尾扫射。我看见鲍勃·坦纳单膝跪地，拿着老步枪不断上膛滥射。杰格麦尔和特拉门尼斯在电影院遮檐下对着凯迪拉克的左边车身开枪，格里高利·科尔站在水沟里，双手握着点四五自动手枪，飞快扣动扳机。

“街上大概有五六十人同时射击。拉尔·梅琴事后在他店面砖墙上挖出三十六个弹壳，而那时枪战已经过了三天，几乎所有人都用袖珍刀挖走一颗弹壳当作纪念品了。枪战最激烈的时候，感觉就像马恩河会战一样，梅琴店面的窗户都被枪击震碎了。

“布拉德利将车子掉转一百八十度，虽然动作很快，但等他转完圈，四个轮胎都被子弹打爆了，车头灯被击碎，风挡玻璃也没了。爬行耶稣马洛伊和乔治·布拉德利在后座窗边向外开枪，我看见一发子弹击中马洛伊的脖子，打出一个大洞。他又开了两枪，随即双臂瘫软，整个人摔出车窗外。

“科迪想要掉转车头，结果撞上凯迪拉克的车尾。走到这一步，孩子，他们已经没戏唱了。雪佛兰的前挡板和凯迪拉克的后挡板卡在一起动弹不得，他们不可能驾车逃逸了。

“乔·康克林从后座出来，站在路口中央，双手各拿着一把手枪，开始疯狂滥射，朝杰克·潘奈特和安迪·克里斯开枪。两人从长椅摔落到草地上，安迪不停大喊：‘我中枪了！我中枪了！’其实他几乎毫发未伤，他

们俩都是。

“乔·康克林将手上两支枪的子弹都打完了才中枪。他的外套向后甩，裤子像被看不见的缝纫女工扯动似的往上拉，头上的稻草帽飞掉了，露出他中分的头发。他将一支枪夹在腋下，想帮另一支枪装子弹，结果被某人从下方射中了双腿，应声倒地。肯尼·波顿事后宣称是他击毙乔的，但没办法证实，任何人都有可能。

“乔的弟弟卡尔跟着走出来。乔倒下不久，他也头部中弹，有如一吨砖头似的重重倒在地上。

“玛丽·豪瑟走出车外，可能想投降吧，我不晓得。她的右手仍然拿着帮鼻子扑粉的化妆镜。我记得她在尖叫，但几乎听不见，因为周围枪林弹雨。化妆镜从她手中弹开，玛丽想躲回车里，可是臀部中了一枪，但还是勉强挣扎着爬回车内。

“艾尔·布拉德利拼命掉转车头，最后总算让车子挣脱了。他开了三米左右保险杆才掉下来。

“所有人拼命开枪，车窗都被击碎了，一块挡泥板掉在马路上。马洛伊的尸体挂在车外，但布拉德利兄弟还活着。乔治从后座开枪，他的老婆死在他身旁，一只眼睛被打穿了。

“艾尔·布拉德利将车开到大路口，接着便冲上人行道停住了。他离开车子，开始朝运河街跑，结果被打成了蜂窝。

“帕特里克·科迪从雪佛兰下来，似乎打算投降，没想到却从腋下的枪套里掏出一把点三八手枪。他似乎开了三枪，毫无目标地乱射，接着衬衫便起火撕裂了。他身体贴着雪佛兰的车身往下滑，跌坐在脚踏板上。他又开了一枪，据我所知只有那一枪打到了人。子弹击中某个东西，反弹擦过格里高利·科尔的手背。后来科尔每回喝醉就会炫耀手上的伤疤，直到有人——可能是艾尔·内尔——将他拉到一旁，跟他说最好别再讲布拉德利帮的事情，他才不再提起。

“玛丽·豪瑟再次下车，这回肯定想投降，因为她高举双手。我想当时没有人想杀她，但车外枪林弹雨，她走出来正好遇上。

“乔治·布拉德利逃到战争纪念碑旁的长椅边，被人用猎枪打爆了脑

袋，倒在地上一命呜呼，裤子都尿湿了……”

我从罐子里又拿了一颗甘草糖，几乎没察觉自己在做什么。

“所有人继续朝车子开枪，过了一分钟左右才放慢下来，”基恩先生说，“男人一旦杀得兴起，就很难平复。这时，我转头看见苏利文警长站在法院台阶上，内尔他们后面，拿着瑞明顿步枪朝被打烂的雪佛兰猛射。别相信其他人说的，说警长当时不在现场。我诺伯特·基恩在这里告诉你，他当然在。”

“停火之后，那两辆车已经不成形了，变成两堆废铁，碎玻璃散落一地。大家开始朝车子走去，没有人开口，四下只听得见风声和鞋子踩到碎玻璃的声音。就在这时，有人开始拍照了。记住一件事，孩子，只要有人开始拍照，就表示事情结束了。”

基恩先生看着我，椅子前后摇晃，拖鞋轻轻敲着地板。

“德里《新闻报》的报道完全不是这么一回事儿。”我只能这么说。针对那天的事件，报纸头条只写着“州警和联邦探员联手，激战击毙布拉德利帮成员”，副标题是“地方警力提供支持”。

“那还用说，”基恩先生开心地笑着说，“我亲眼看见《新闻报》发行人麦克·劳克林朝乔·康克林打了两轮子弹。”

“天哪！”我呢喃道。

“还要吃甘草糖吗，孩子？”

“够了，”我舔舔嘴唇说，“基恩先生，事情闹得这么……这么大，怎么可能盖得下去？”

“不是掩盖，”他说，似乎很意外我会这么说，“只是没有什么人提起，而且老实讲，有谁在乎？那天中枪的又不是总统或第一夫人。这就跟打死疯狗一样没什么大不了的。你不干掉它们，就会被它们干掉。”

“那两个女的呢？”

“都是婊子，”他漠然地说，“再说，这件事发生在德里，又不是纽约或芝加哥。发生在哪里就和发生了什么一样重要，孩子。这就是洛杉矶

地震死了十二个人会上头条，中东某个蛮荒国家有人杀死三千个人不会被人知道的原因。”

再说，这件事发生在德里。

我之前就听过这说法，我想要是再往下问，应该还会听到……不断听到。他们说这话的语气，就像在对智障讲话。就像你问他们为什么人走路会贴在地上，他们回答“因为重力”一样，仿佛这是人人都能了解的自然法则。当然，最糟的是，我真的了解。

我还有一个问题要问诺伯特·基恩。

“枪战开始之后，您看到过任何您不认识的人吗？”

基恩先生的答案来得飞快，让我体温瞬间降了十摄氏度，起码我这么感觉。“你是说小丑吗？你怎么会知道他的，孩子？”

“哦，我听人家说的。”我说。

“我只瞄到他一眼。枪战升温之后，我就很投入了，只四下张望过一次，看见他就站在毕朱电影院的遮檐底下，在那些瑞典佬身后。”基恩先生说，“他穿得完全不像小丑，身上一件农夫围兜，底下是棉质衬衫，不过脸和小丑一样上了白色油彩，还有一张血盆大口，加上一撮一撮的假发，你知道，橘色的，感觉很滑稽。

“拉尔·梅琴从来没见过那家伙，但毕夫见过。只是毕夫一定糊涂了，因为他以为小丑是在左边公寓的某扇窗户后头，可是我问吉米·戈登——他后来死在珍珠港，你知道，和船一起沉的，我记得是加利福尼亚号——他却说小丑站在战争纪念碑后面。”

基恩先生摇摇头，微微一笑。

“人遇到大事的反应有时很可笑，他们事后记得的事情有时更可笑。你会听到十六个版本，没有两个完全吻合，例如小丑拿的枪——”

“枪？”我问，“他也开枪了？”

“是呀，”基恩先生回答，“我记得瞄到他的时候，他手上好像拿着温切斯特连发猎枪，但我后来才察觉应该是我自己这么觉得，因为我拿的

正是温切斯特猎枪。毕夫·马洛以为小丑拿的是瑞明顿，因为他拿的是瑞明顿。我问吉米，吉米说小丑拿的是老式春田枪。很有趣吧，嗯？”

“是很有趣，”我勉强挤出回答，“基恩先生……你们难道不会好奇一个小丑怎么会出现在那里吗？尤其还穿着农夫的围兜？”

“那还用说，”基恩先生说，“出现小丑是没什么，你知道，但我们当然觉得很好奇。大多数人认为那家伙想插一脚，但不想被人认出来。也许是镇议员，例如霍斯特·米勒，甚至是崔斯·纳格勒，当时的镇长。也可能是专业人士，不想暴露身份，例如医生或律师。穿成那样，就算是我老爸我也不认得。”

他说完轻轻一笑，我问他笑什么。

“也可能他真的是小丑，”他回答，“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埃斯蒂乡村市集的时间比现在早得多。布拉德利帮丧命时，正好是市集的最高峰。市集有小丑，也许其中一个听说我们这里有好玩的，就决定来凑热闹。”

他朝我干笑一声。

“我差不多说完了，”他说，“但我想再告诉你一件事，因为你看起来真的很感兴趣，而且听得很专注。这件事是毕夫·马洛十六年后说的。我们在班戈的派洛特酒吧喝啤酒，他忽然就讲出来了。他说小丑几乎整个人从窗户探出来，他不敢相信他竟然没摔出来。小丑不只探出头、肩膀和手臂，毕夫说他连膝盖都在窗外，整个人悬在半空中，一边往下射击布拉德利帮的车，一边咧开血盆大口狂笑。根据毕夫的说法，‘他简直就像盒子里蹦出来吓人的小丑。’”

“好像飘在空中一样。”我说。

“是呀，”基恩先生说，“毕夫还说了一件事，说那件事在枪战之后困扰了他好几个星期，他很想告诉别人，但就是到了嘴边说出不来，宛如停在皮肤上的蚊子或飞蠓。他说他有一天晚上起床小便的时候，终于明白那家伙是什么了。他一边对着马桶撒尿，一边胡思乱想，忽然想到枪战发生在下午两点二十五分，太阳当空，但小丑却没有影子，完全没有。”

第四部 一九五八年七月

你昏昏欲睡，等待我，等待

大火，而我

看见了你，被你的美所撼动

被你的美所撼动

震撼

——威廉·卡罗斯·威廉斯，《帕特森》

我穿着生日服降生

医生打了我的臀

说：你将是特别的孩子

亲爱的小娃儿。

——悉尼·希米恩，《我的小娃儿》

第十三章 末日大战

威廉最早到。他坐在阅览室门口进来的扶手椅上，看迈克接待那天晚上的最后几名读者——一名老妇人抱着好几本平装本怪诞小说，一名男子拿着一本讲述美国南北战争的历史巨著，还有一个瘦巴巴的小伙子想要借一本塑料封面一角贴着“限借七日”标签的小说。威廉发现那本小说是他的最新作品，却一点也不意外或惊喜。他觉得自己已经过了惊喜的年龄，而意外只不过是信以为真但终究是梦的现实。

一位漂亮女孩穿着用金色大别针别住的苏格兰裙（天哪，威廉心想，我好久没有看到这种裙子了，难道又开始流行了？），将零钱投进复印机里，复印抽印本，一边望着柜台后方的大摆钟。所有声音都如图书馆该有的一样柔和，一样舒服：鞋底和鞋跟轻轻踩在红黑两色油毡地

板上的吱嘎声、时钟单调的嘀嗒声，还有仿佛猫咪喵呜叫的影印声。

年轻女孩影印完毕，开始整理印好的纸页。拿着威廉·邓布洛小说的男孩走到她面前。

“玛丽，你把影印好的东西放在桌上就好，”迈克说，“我会处理。”

她露出感激的微笑：“谢谢你，汉伦先生。”

“晚安，玛丽。晚安，比利。你们两个赶快回家吧。”

“小心点，否则妖怪就会……来抓你！”瘦小子比利一边唱着，一边占有似的搂住女孩的纤腰。

“呃，我想妖怪不会要你们这两个丑八怪的，”迈克说，“但还是小心点。”

“我们会的，汉伦先生。”玛丽认真回答，轻轻捶了男孩肩膀一拳。“走啦，丑八怪。”她说完咯咯笑了起来，瞬间便从一个还算迷人的美丽高中女生变成充满活力又不笨拙的十一岁女孩，就像当年的贝弗莉·马什……两人走过他面前，威廉被她的美丽深深撼动……同时觉得恐惧。他很想上前告诉那个男孩，叮咛他走有路灯的马路回家，听见有人说话不要转头张望。

先生，溜滑板怎么可能小心，一个声音在他脑海中说，威廉露出大人才有的遗憾微笑。

他看见男孩帮女孩开门，两人走进连廊，身体贴得更近了。威廉敢用比利夹在腋下的那本小说的版税打赌，那男孩会在推开大门之前偷吻女孩。不吻就是笨蛋，比利小子，威廉心想，平安送她回家吧。老天保佑，好好送她回家！

迈克喊道：“我马上就好，威老大，等我把东西归档。”

威廉点点头，跷起二郎腿，腿上的纸袋沙沙作响。袋子里有一瓶波旁酒，威廉发现自己这辈子从来没有这么想喝过酒。这里如果没有冰块，至少有水。不过以他现在的状态，水也只要一点点就够了。

他想起靠在迈克家车库墙边的银仔，接着很自然想起他们（除了迈

克)在荒原相遇的那一天。每个人都重述了自己的遭遇：门廊下的麻风病人、走在冰面上的木乃伊、排水管里的血、死在储水塔里的男孩、会动的相片，还有在荒凉的街道上追赶小男孩的狼人。

他现在想起来了，七月四日前一天，他们走到荒原的更里面。那天镇上很热，但坎都斯齐格河东岸的树丛里却很凉爽。他想起不远处有一根水泥涵管，发出的嗡鸣声很像女孩刚才操作的复印机。威廉想起那个声音，还有其他伙伴讲完自己的遭遇之后一起看着他的神情。

他们希望他告诉他们接下来该怎么做、如何行动，但他根本不晓得。不知道的感觉让他绝望。

他看着迈克巨大的影子映在阅览室的深色板墙上，忽然恍然大悟：他当时会不晓得怎么办，是因为七月三日下午碰面时，他们还没到齐。到齐是后来的事儿，在垃圾场后方的砾石坑。从那里可以轻松爬出荒原，要到堪萨斯街或梅里特街都很容易，其实就在现在的州际高架桥附近。那个砾石坑没有名字，已经存在很久了，边缘很容易崩塌，长满杂草和灌木，但还是弹药充足，绝对够打一场石头大战。

但在此之前，在坎都斯齐格河边，他不晓得该说什么——他们希望他说什么？他想说什么？他想起自己环顾他们的脸庞——本、贝弗莉、埃迪、斯坦利、理查德。他想起那个音乐。小理查德。“呼啦、隆啦……”

音乐。轻轻的。还有他眼中的光芒。他想起那光芒，因为理查德靠着最低矮的树枝，并且将晶体管收音机挂在树枝上。他们虽然在树荫底下，但阳光还是照在坎都斯齐格河上，反射到收音机的镀铬表面上，再照进他的眼里。

“把收、收音机拿、拿开，理、理查德，”威廉说，“我快被弄、弄瞎了。”

“没问题，威老大。”理查德立刻答应，将收音机拿下来，完全没耍嘴皮子，而且还把收音机关了。但威廉希望他没关，因为这让寂静变得非常明显，只剩河水潺潺和排水设备的低鸣声。他们全都望着他，他很想叫他们看别的地方。他们以为他是谁？怪胎吗？

但他当然不能那么做，因为他们都在等他告诉他们该怎么做。他们

发现了可怕的事儿，需要他告诉他们该怎么办。为什么是我？他很想对他们大吼，但他当然知道为什么。因为不管他愿不愿意，他都被推上这个位子。因为他是出点子的人，因为他弟弟被那个不知道是什么的东西夺走了。最重要的是，因为他是威老大，即使他不晓得自己怎么会当上这个角色。

他瞄了贝弗莉一眼，随即仓皇避开她眼中镇定的信任。看着贝弗莉让他有一种奇怪的感觉，在腹中骚动着。

最后，他总算开口说：“我们不、不能报、报警。”他觉得自己说得太大声、太冲了。“也不、不能找爸、爸爸妈妈，除非……”他满怀希望地看着理查德，“你爸、爸妈呢，四眼田鸡？他们感、感觉还蛮、蛮正常的。”

“天老爷啊，”理查德用土豆管家的声音说，“你显然对我的父母亲一无所知，他们——”

“好好讲，理查德。”坐在本身旁的埃迪说。他会坐在本身旁，纯粹是因为本的影子够大，能让他遮阴。他的脸庞看来瘦小、憔悴而又担忧，像个老头儿。他右手抓着哮喘喷剂。

“他们觉得我该进柏丘了。”理查德说。他这天戴着旧眼镜，因为他前一天拿着开心果冰淇淋从德里冰淇淋店离开时，被亨利·鲍尔斯的朋友加德·杰格麦尔从后面偷袭了。那家伙比理查德重了三四十斤，双手交握一拳打在理查德的背上，一边大吼：“抓到了，换你当鬼！”理查德摔到水沟里，眼镜和冰淇淋都掉了。他母亲火冒三丈，完全不相信他的解释。

“我看根本就是你在胡闹，”她说，“说真的，理查德，你以为我们家有一棵眼镜树吗？旧的弄坏了，只要到那棵树上再摘一副就好？”

“可是，妈，是别人推我。他跑到我背后，那个大块头推我——”理查德快哭了。他母亲不相信他，比被加德·杰格麦尔推进水沟更让他难过。那家伙笨得要命，家里根本懒得让他上暑假班。

“我不要再听你胡扯了，”玛吉·托齐尔冷冷地说，“改天看到你爸连续三天熬夜加班累得像条狗的时候，你最好多想一想，理查德。想想你干的好事儿。”

“可是，妈——”

“我说别再讲了。”她语气又凶又坚决，更糟的是还带着哽咽。她走出房间，不久就听见电视机的音量开得非常大。理查德一个人可怜兮兮地坐在餐桌旁。

想起这段往事让理查德又摇了摇头：“我家人是还好，但他们绝对不可能相信这种事儿。”

“那有、有其、其他人吗？”

威廉多年后想起来，他们四处张望，好像在找一个不存在的人似的。

“谁？”斯坦利疑心地问，“我想不到还有谁能信任。”

“我、我也是。”威廉困扰地说。六人陷入沉默，威廉思考接下来该说什么。

如果有人问他，本·汉斯科姆一定会说窝囊废俱乐部中，亨利·鲍尔斯最恨的人就是他，因为他害他从堪萨斯街跌到荒原，因为他和理查德、贝弗莉在阿拉丁电影院顺利脱逃，更重要的是他不让亨利抄考卷，害他必须暑假补课，惹得人称疯子巴奇的他父亲勃然大怒。

如果有人问他，理查德·托齐尔一定会说亨利最恨的人是他，因为他在佛里斯百货骗过了亨利和他两个爪牙。

斯坦利·乌里斯会说亨利最讨厌他，因为他是犹太人（斯坦利三年级时，亨利五年级，有一回用雪洗斯坦利的脸，把他洗到流血，让他又痛又怕，歇斯底里地尖叫）。

威廉·邓布洛认为亨利最憎恨他，因为他很瘦，因为他口吃，因为他喜欢穿得整整齐齐（德里小学四月职业日那天，威廉打了领带出席，亨利大喊：“你、你们看那、那个操他妈、妈的娘、娘娘腔！”那天还没结束，威廉的领带已经被人扯掉，扔到宪章街的行道树上）。

亨利确实痛恨他们四个，但在七月三日那一天，高居亨利憎恶排行榜第一名的孩子却不是窝囊废俱乐部的成员，而是一个叫迈克·汉伦，住在鲍尔斯农场四百米外的黑人男孩。

亨利的父亲，奥斯卡·“巴奇”鲍尔斯，人如其名，百分之百是个疯子。他将自己家计、身体和心理的困难全都怪罪给汉伦家，尤其是迈克的父亲。他老是告诉自己的儿子和新朋友，是威尔·汉伦害他关进郡监狱的，因为那一年汉伦家的鸡突然全数暴毙。“谁不晓得他是为了诈领保险金，”鲍尔斯一边说，一边使出船长比尔·彭斯⁸在本保上将酒吧里的挑衅眼神看着大家，仿佛在说：谁敢插嘴试试看，“他找了几个朋友串供，害我只好把车卖了。”

“谁帮他撒谎，爸爸？”亨利八岁那年曾经愤愤不平地问。他告诉自己，长大之后要将这些浑蛋揪出来，全身涂满蜂蜜放到蚁丘上，就像毕朱电影院周六下午放映的西部电影一样。

由于亨利百听不厌（但要是你问鲍尔斯，他会说儿子本来就该这样），鲍尔斯便拼命灌输仇恨与冤屈给儿子。他告诉亨利，虽然黑人大多很笨，但有些黑人很狡猾，而且骨子里都憎恨白人，想要占白种女人便宜。他说，也许汉伦觊觎的不只是保险金。也许他将鸡群暴毙怪在鲍尔斯头上，是因为鲍尔斯的鸡产量在这条路上高居第二。总之，事情是那家伙干的，绝对错不了，而且他之后又到城里找了一票同情黑鬼的白人帮他串供，威胁鲍尔斯花钱赔偿，否则就要送他进州立监狱。“这还不够明显吗？”鲍尔斯会对着瞪大双眼默默聆听，脖子脏兮兮的儿子说，“这还不明显吗？我为了国家去打日本鬼子，像我这样的人多得是，但郡里只有他一个黑人。”

鸡群暴毙事件之后，不幸接踵而来——拖拉机故障了，耙子在北边农田耕作时坏了，他脖子烫伤发炎生疮，切除后又再次感染，最后只好开刀。与此同时，那个黑鬼却用脏钱和他削价竞争，抢走他的客人。

面对一连串指控，亨利耳中只听见两个字，就是黑鬼、黑鬼、黑鬼。一切都是黑鬼的错。黑鬼有美丽的白色房子，家里有两层楼，还有油炉，而鲍尔斯一家住的房子却比防水纸糊成的小屋好不了多少。鲍尔斯务农挣不够钱，只好去当伐木工人，这是黑鬼的错。他们家的井在一九五六年干涸了，也是黑鬼的错。

那一年亨利十岁。汉伦家养了一条狗叫“奇普先生”，亨利开始喂它炖骨头和土豆片，让狗每次听见他喊它，就会摇着尾巴跑过来。等它习惯了亨利和亨利喂的食物后，亨利有一天喂它吃撒了杀虫药的汉堡。他存了三星期的钱到卡斯特罗超市买肉，杀虫药则是从家里后院小屋拿

的。

奇普先生只吃了一半就停了。“再吃啊，把它吃完，黑鬼狗。”亨利说。奇普先生摇动尾巴。亨利从一开始就叫它“黑鬼狗”，所以狗以为这是它的另一个名字。毒药发作后，亨利拿出一条晒衣绳，将奇普先生拴在桦树上，让它不能逃回家，接着便坐在阳光晒暖的扁平大石上，双手托着下巴看狗死掉。狗过了很久才翘辫子，但亨利觉得很值得。断气前，奇普先生开始抽搐，绿色的唾沫从嘴边滴落。

“怎么样，黑鬼狗？”亨利问，狗转动垂死的眼珠看着亨利，试着摇动尾巴，“喜欢今天的午餐吗，你这个狗屎蛋？”

奇普先生断气后，亨利解开晒衣绳，回家跟父亲说自己做了什么。鲍尔斯那时已经疯得非常厉害，一年后差点把妻子打死，逼得她离家出走。亨利也很害怕父亲，有时甚至恨他入骨，但又很爱他。那天下午讲完自己的作为后，他觉得自己终于发现如何讨父亲欢心了，因为父亲拍拍他的背（力道大得差点让亨利摔倒），带他到起居室，赏了他一瓶啤酒。那是亨利头一回喝啤酒。从此之后，啤酒的滋味总会唤起美好的感觉，唤起胜利感和爱。

“干得很好。”亨利的疯子老爸说。他们互敲棕色啤酒瓶，开始痛饮。就亨利所知，那一家黑鬼始终不晓得狗是谁杀的，但他想他们心里有数。他希望他们最好心里有数。

窝囊废俱乐部的成员之前只是见过迈克——城里就他一个黑人小孩，要是没见过才有鬼——不过仅此而已，因为迈克没有念德里小学。他母亲是虔诚的浸信会信徒，把他送到内波特街教会学校念书，除了地理、阅读和算术之外，还得上《圣经》导读，学习“无神时代的十诫意义”之类的主题，分成小组讨论日常道德难题，例如看到好友在店里偷东西或听见老师读神时，应该怎么办。

迈克觉得教会学校还不坏。他偶尔会隐约觉得自己错过了什么——也许是和同龄的孩子互动吧——但他愿意等到高中再说。想到未来让他有一点焦虑，因为他的皮肤是棕黑色的。不过据他观察，城里人对他的父母亲都很好，因此他觉得自己只要与人为善，别人也会对他好。

唯一的例外，当然就是亨利·鲍尔斯。

虽然他极力掩饰，但他一直很怕亨利。一九五八年，迈克长得瘦而结实，个子比斯坦利·乌里斯高，但还比不上威廉·邓布洛。他身手敏捷，让他不止一次躲过亨利的魔掌，何况两人上的是不同的学校，加上年龄差距，因此很少面对面接触。迈克努力保持距离，因此说来讽刺，虽然亨利在德里最讨厌的人就是迈克·汉伦，但迈克却比窝囊废俱乐部的孩子更少被欺负。

哦，他当然不是毫发无伤。毒死小狗的来年春天，亨利有一天躲进树丛，在迈克走路进城去图书馆的途中偷袭他。三月底天气温和，很适合骑脚踏车，但那时威奇汉街过了鲍尔斯家之后还是泥巴路，因此泥泞得很，骑车很不方便。

“哈喽，黑鬼。”亨利从树丛里冒出来，笑着对迈克说。

迈克后退半步，紧张地左右张望一眼，想找机会逃跑。他知道只要想办法绕过亨利，就能靠速度赢过对方。亨利虽然又高又壮，但动作缓慢，又不灵活。

“我想的是柏油娃，”亨利朝个头比他小的迈克逼近，“你还不够黑，但我可以搞定。”

迈克瞄了左边一眼，身体朝左边一晃。亨利上钩了，整个人朝左边扑去，快得来不及刹车。迈克靠着天生神速，身体利落一转便朝右边冲（高二那年，他进了美式足球校队担任后卫，要不是高三撞断腿，他肯定能打破校队的得分纪录）。要不是泥巴误事，他早就轻松闪过亨利了。泥巴很滑，迈克滑倒，膝盖跪地，还没来得及站起来，亨利已经扑了上来。

“黑鬼黑鬼黑鬼！”亨利将迈克压倒，发出宗教狂喜般的叫声。迈克感觉泥巴渗入他衬衫的背部和裤子，钻进他鞋子里。但他没有哭。直到亨利将泥巴抹在他脸上，塞住鼻孔，他才开始落泪。

“这下你变黑了！”亨利兴奋地大吼，将泥巴抹到迈克的头发上，“这下你真的变黑了！”他撩起迈克的府绸夹克和T恤，将泥巴抹在他身上，直到肚脐眼。“现在你和半夜的矿井一样黑了！”亨利发出胜利的怒吼，将泥巴灌进迈克的耳中，接着站起来，双手叉腰叫嚣道：“你们家的狗是我杀的，小鬼！”但迈克耳朵塞着泥巴，又在啜泣，所以没有听见。

亨利踹了一团泥巴到迈克身上，接着便转头也不回地回家了。过了一会儿，迈克站起来，也开始朝家里走，一边啜泣着。

他母亲当然气坏了。她要威尔·汉伦打电话给波顿警长，叫他在太阳下山之前赶到鲍尔斯家抓人。“他之前就找过迈克麻烦。”迈克听见母亲说道。他坐在浴缸里，父母亲在厨房。他已经换过一缸水了，因为他才刚踩进浴缸坐下来，热水就变黑了。母亲气得讲起得州方言，用迈克几乎听不懂的浓重口音对父亲大吼：“用法律制裁他，威尔·汉伦！他欺负狗，又欺负小孩！用法律治他，听到没有？”

威尔听到了，但没有照做。等她总算冷静下来（那时已经是晚上，迈克也睡着两小时了），威尔重新跟她分析了一次人生现实。波顿警长和苏利文不一样。要是鸡群暴毙事件发生的时候，波顿是警长，他绝对拿不到两百美元赔偿金，只能乖乖认命。有些人会挺你，有些人不会。波顿是后者。老实讲，他根本是软脚虾。

“那小孩之前的确找过迈克麻烦，”他对杰西卡说，“但不算频繁，因为迈克对亨利·鲍尔斯很小心。有了这次经验，迈克会更当心。”

“你是说你打算就这样罢手？”

“我猜鲍尔斯跟他儿子说了我们之间的恩怨，”威尔说，“导致他儿子恨透了我们一家三口，而且他还说痛恨黑鬼是天经地义的事儿。就这么简单。我没办法改变我们的儿子是黑鬼的事实，也无法向你保证亨利·鲍尔斯是最后一个因为他的肤色而找他麻烦的人。他这辈子都得面对这一点，就像我，还有你也是。你让他去上的那所基督教小学，有个老师告诉他们黑人比不上白人，因为挪亚酒醉赤身裸体，他儿子含盯着他看，另外两个儿子则转头避开，所以含的子孙世代只能当伐木工和挑水夫。迈克说老师讲到这段故事的时候，眼睛一直看着他。”

杰西卡神情哀戚，默默看着丈夫，两行泪水从脸颊缓缓滑落：“难道真的没办法摆脱吗？”

威尔的回答很温和，但无可转圜。在那个年代，妻子完全信任丈夫，而杰西卡没有理由怀疑威尔骗她。

“没有。我们永远摆脱不了黑鬼这两个字，不管是现在，抑或是你我生活的这个世界。来自缅因州乡下的黑鬼还是黑鬼。我曾经不止一次想

过，我之所以回到德里，就是因为只有在这里才能牢牢记住我是黑鬼。不过，我还是会跟那孩子谈一谈。”

隔天早上，威尔把迈克从谷仓里叫了出来。他坐在犁轭上，拍了拍旁边要儿子坐下。

“你最好离亨利·鲍尔斯远一点。”他说。

迈克点点头。

“他父亲是个疯子。”

迈克又点点头。城里的人也这么说，而他见过鲍尔斯先生几次，更加强了几分可信度。

“不是有一点疯，”威尔点了一根手卷烟，看着儿子说，“他离丧心病狂大概只差三步远吧。从战场上回来就是这样了。”

“我觉得亨利也疯了。”迈克说，声音很低，但很坚决。这让威尔更下定决心……不过，即使他一生坎坷，差点被活活烧死在一个叫作黑点的狗屁鸟地方，他还是很难相信亨利那样的小孩会那么疯狂。

“唉，他听太多他父亲的疯话了，不过那很自然。”威尔说，但他儿子的感觉比较对。不管是父亲的潜移默化，或某种内在因素的影响，亨利·鲍尔斯确实正缓缓走向疯癫之路。

“我也不希望你逃一辈子，”他父亲说，“但因为你是黑鬼，所以注定会多灾多难，你懂我的意思吗？”

“我懂，爸爸。”迈克说。他想起同学鲍勃·高提耶曾经跟他说黑鬼不可能是骂人的话，因为他父亲天天在讲。不仅如此，黑鬼其实是夸人的话。因为只要电视《周五打鬥夜》里的拳手受到重击而没有倒地，他老爸就会说：“那家伙脑袋硬得跟黑鬼一样。”如果有人拼命工作（也就是高提耶先生眼中那些做牛做马的人），他就会说：“那人干活和黑鬼一样。”鲍勃说：“而且我父亲和你爸一样是虔诚的基督徒。”鲍勃穿着二手滑雪衣，白皙瑟缩的脸庞包在掉毛的兜帽里。迈克看见他一脸认真，心里没有半点愤怒，而是悲伤得想哭。他看见鲍勃神情真诚和善，但他只觉得寂寞、疏离，在他和鲍伯之间有着震耳欲聋的空无。

“我知道你懂我的意思，”威尔摸摸儿子的头发说，“重点是你必须小心选择自己的态度，必须问自己是不是值得为了亨利·鲍尔斯惹麻烦。他值得你这么做吗？”

“不值得，”迈克说，“我想不值得。”他过了很久才改变主意。正确的时间是一九五八年七月三日。

当亨利·鲍尔斯、维克多·克里斯、贝尔齐·哈金斯、彼得·戈登和脑袋有一点问题的高中生斯蒂夫·萨德勒（大家都叫他麋鹿，那是漫画《阿奇》里的一个角色）追着气喘吁吁的迈克·汉伦，从调车场一路追赶到八百米外的荒原时，威廉和窝囊废俱乐部的其他成员还坐在坎都斯齐格河边，思考那个可怕的问题。

后来，威廉终于打破沉默说：“我知、知道它、它在哪、哪里，”

“在水道里。”斯坦利说。这时忽然传出滋的一声，把所有人都吓了一跳。只见埃迪将喷剂放回腿上，露出歉疚的笑容。

威廉点点头：“几、几天前、前的晚上，我问过我、我爸下水、水道的事儿。”

“这一带原本全是沼泽，”扎克对儿子说，“最早的居民在沼泽最泥泞的地方设立了现在的镇中心，从中央街和主大街钻入地底直到贝西公园才出来的那段运河，其实只是碰巧成了坎都斯齐格河的排水渠道。渠道通常是干的，但春天雪融或洪水来的时候就很重要……”他顿了一下，可能想起去年秋天夺走他幼子性命的那场洪水。“因为有泵。”他把话说完。

“泵？”威廉问，下意识地将头转开，因为他结结巴巴发爆破音的时候，弄得口沫四溅。

“抽水泵，”他父亲说，“在荒原那里，突出地面约一米左右的那些水泥管里头。”

“本、本说那、那是莫洛、洛克洞。”威廉笑着说。

扎克也笑了……但不像往常那么灿烂。他们父子俩在工作间，扎克心不在焉地转着椅子的木桶。“其实那叫水窝泵，孩子，”他说，“那些水泥管大约三米深，当坡度减缓或微升时，就会抽吸污水和漂流物。那些

设备都很老旧了，早就该更新了，但只要这个议题被搬上预算会议的台面，政府就会喊穷。我下去帮机器重装电线不晓得多少次，里面的秽物都堆到我膝盖了……但你听这些做什么呢，威廉？还是去看电视吧，我记得今天晚上有《糖脚》9。”

“我想、想听。”威廉说，不只因为他推断出德里地底下藏着很可怕的东西，还有别的原因。

“你为什么想知道排水泵的事儿？”扎克问。

“学、学校报、报告。”威廉瞎掰道。

“学校放假了。”

“下、下学年。”

“唉，这个题目很无聊，”扎克说，“你老师可能会读到睡着，给你不及格。好吧，这条是坎都斯齐格河——”他在覆着薄薄一层木屑的带锯床上画了一条直线，“这里是荒原。镇中心地势比住宅区低，也就是比堪萨斯街、老岬区和西百老汇一带低，所以镇中心的污水多半得用泵抽送到河里，住宅区的废水则会自行流入荒原，这样你懂吗？”

“我、我懂。”威廉说着挨近父亲，肩膀贴着他的手臂，好看清楚他画的图。

“他们迟早会停止将废水抽进河里，到时就不需要泵了。不过泵目前还在……你那个好朋友都叫它什么？”

“莫洛克洞。”威廉说，完全没有口吃。但他自己和父亲都没有察觉。

“对，泵就在莫洛克洞里头，而且运作正常，除非下大雨或河水暴涨。因为重力排水道和泵下水道虽然是两个系统，但其实交错在一起，你懂吗？”扎克画了一串X，从代表坎都斯齐格河的那条直线向外辐射。威廉点点头。“反正你只要记得一件事，就是水会往它可以去的地方流。只要水位高涨，就会灌进排水沟和下水道。一旦水位高过泵，泵就会短路，我就倒霉了，因为我得修理它们。”

“爸爸，下水、水道和排、排水沟有多、多大？”

“你是说口径吗？”

威廉点点头。

“主排水沟的直径可能有近两米，住宅区的次排水沟则是一米左右，我想有可能稍微大一点。相信我，威廉，告诉你那些朋友也无妨：绝对不要走进那些管子里，无论好玩、冒险或其他什么原因都不行。”

“为什么？”

“因为大约从一八八五年起，历任十几届镇政府都不断修建排水系统。大萧条时期，公共工程局也修筑了全套次级和三级排水系统。那个年代公共工程经费很多。但修筑计划负责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丧生了，五年后，水利局发现蓝图几乎全都不见了。快八斤重的蓝图就这么在一九三七年到一九五〇年之间凭空消失了。我想说的是，没有人知道那些该死的排水沟和下水道的路线，也没人知道设计原理。

“没事儿的时候，没有人在乎。但只要出状况，德里水利局就有三个倒霉虫得去找出哪个泵淹水，哪里阻塞了。他们都会带午餐下去。那里又暗又臭，还有老鼠。这些都是远离那里的好理由，但最重要的是你们可能会迷路，之前就发生过这种事。”

在德里地底迷路，迷失在下水道里，在黑暗中迷路。威廉想到就觉得太凄惨、太可怕，忍不住沉默了半晌。接着他说：“可是，难道他们从、从来没有派人下去绘制——”

“我得把暗销做完。”扎克突然说了一句，接着便转身离开，“你回屋里去看电视吧。”

“可、可是，爸、爸爸——”

“去吧，威廉。”扎克说。威廉再度感觉到父亲的冷酷，就像晚餐时父亲兀自翻阅电子期刊（他希望明年升职）、母亲读英国悬疑小说（从马什、塞耶斯、殷内斯到阿林厄姆，一本接一本读个没完）的那种冷酷，让吃饭成为一场折磨，让威廉食之无味，感觉就像品尝没有放进炉子里解冻的食物。有时吃完饭后，他会回房躺在床上，双手抱着发疼的肚子，心里想：他双手握拳打在柱子上，依然坚持自己看到鬼了。这句话是他母亲在乔治死前两年教威廉念的，但乔治死后，他愈来愈常想起

它，仿佛护身咒似的。白天他会走到母亲身边念这句话给她听，没有打结或口吃，眼睛直直地望着她。这时，冷酷便会散去，她会眼神发亮，抱着他说：“太棒了，威廉！你真是好孩子！你真是好孩子！”

他当然没对任何人提过这些，而是将之深藏心中，任谁都无法逼他开口，酷刑毒打也不会招认。那句话是他母亲随口教他的。某个周六早上，他和乔治正在看盖伊·麦迪逊和安迪·狄凡主演的《希考克历险记》，母亲临时想到就教他说了。要是他能轻松说出那句话，太阳就打西边出来了，而睡美人也能从冰冷的梦境中回到温暖的世界，得到王子的爱了。

他双手握拳打在柱子上，依然坚持自己看到鬼了。

七月三日那天，他也没有将这些告诉好友，只将父亲说的关于德里下水道和排水系统的事儿告诉他们。他是个天生善于编造事物的孩子，有时甚至比说实话还容易。他大大改动了父子对话的地点，跟他们说他 and 老爸坐在电视机前面，喝着咖啡一边聊天。

“你爸准你喝咖啡？”埃迪问。

“当、当然。”威廉说。

“哇，”埃迪说，“我妈绝对不会让我喝咖啡，她说里头有咖啡因，很危险。”他顿一下又说，“但她自己喝得很凶。”

“我想喝咖啡就喝咖啡，我爸不会管，”贝弗莉说，“但他要是知道我抽烟，一定会杀了我。”

“你怎么确定它在排水沟里呢？”理查德问。他看看威廉，看看斯坦利，然后又看着威廉。

“因、因为所、所有东西都、都回到那、那里，”威廉说，“贝、贝弗莉听、听到的声、声音来自排、排水管，还有、有血。小丑追、追我们的时、时候，橘色的扣、扣子在下、下水道、道边。还有乔、乔治——”

“那不是小丑，威老大，”理查德说，“我之前就跟你说了。我知道很离谱，但我们看到的是狼人。”他看着其他伙伴，一副为自己辩驳的样子，“我对天发誓，我亲眼看到的。”

威廉说：“那、那是你看、看到的。”

“啊？”

威廉说：“你还、还不明、明白吗？你看、看到狼、狼人，因为你、你在电影院看、看了那部蠢、蠢电影。”

“我不懂。”

“我想我懂了。”本默默地说。

“我到图、图书馆查、查了，”威廉说，“我觉得它是葛、葛拉——”他停顿片刻，喉咙紧绷，接着一口气说出来，“葛拉魔。”

“葛拉莫？”埃迪不确定地问。

“葛、葛拉魔，”威廉字正腔圆说了一遍，接着说他在百科全书中读到一则相关条目，还在一本叫作《黑夜真相》的书里读到一章。他说葛拉魔是盖尔语中给在德里出没的怪物的称号，其他种族和文化在不同时期则用不同的名称来叫它。大平原印第安人称它为蛮尼托，它有时会以狮子、麋鹿或老鹰的形象出现。他们相信蛮尼托的魂灵可以进入人体，让他们能将云朵塑造成他们的住处所代表的动物的形状。喜马拉雅人称它为塔勒斯或泰勒斯，意思是能够读取人心，然后变成某人最害怕的事物的邪恶魔法。中欧人称它为埃拉克，是伍德拉克（吸血鬼）的兄弟。法国人称它为变形怪，可以变形成任何东西，包括狼、羊、老鹰，甚至虫子。

“那些文章教你怎么打败葛拉魔了吗？”贝弗莉问。

威廉点点头，但表情不怎么乐观：“喜、喜马拉雅人有一、一种驱、驱魔仪式能、能对付、付它，但很、很恐怖。”

其他孩子看着他，不想听又不得不听。

“那、那个仪、仪式叫作Chüd。”威廉说完开始解释，假如你是喜马拉雅人的圣者，就得追捕塔勒斯。塔勒斯伸出舌头，你也伸出舌头，两个人舌头相叠，然后互相咬住，眼睛盯着眼睛，像钉在一起一样。

“哦，我觉得我快吐了。”贝弗莉在地上打着滚说。本怯生生地轻拍

她的背，随即转头看有没有人在看他。没有，其他孩子都入神地看着威廉。

“然后呢？”埃迪问。

“呃，”威廉说，“听、听起来很、很离谱，但书、书上说接、接下来你就、就讲笑、笑话和谜、谜语。”

“什么？”斯坦利问。

威廉点点头，露出记者那种想让人知道（但不会直说）他只是说实话而非瞎编的神情。“没、没错，塔、塔勒斯先、先说，然、然后你、你说，就这、这样轮、轮流。”

贝弗莉坐起身子，膝盖抵着胸口，双手抱着小腿说：“两个人的舌头缠在一起要怎么说话？我不懂。”

理查德立刻吐出舌头，用手指抓住，然后开始说：“我爸在粪坑干活！”虽然这个笑话很蠢，但所有人都笑了。

“可、可能是心、心电感、感应，”威廉说，“总、总之，如果人、人先笑、笑出声，即使很、很——”

“很痛？”斯坦利问。

威廉点点头：“那塔勒斯就、就会杀了他，把、把他吃了。吃掉他、他的灵、灵魂吧。但要是人让、让塔、塔勒斯先笑，它就得、得消失一、一百年。”

“那本书提到这种怪物是从哪里来的吗？”本问。

威廉摇摇头。

“你相信书上说的吗？”斯坦利问，感觉很想一笑置之，却没有道德和心理上的勇气那么做。

威廉耸耸肩：“我几、几乎信了。”他似乎还想说什么，但最后只是摇摇头，什么也没说。

“这说明了很多事情，”埃迪缓缓说道，“小丑、麻风病人、狼

人……”他转头看着斯坦利，“还有那些死掉的小孩，我想。”

“听起来这是专门为了理查德·托齐尔安排的工作，”理查德用新闻播音员的声音说，“笑话和谜语大王，能讲一千个笑话和六千个谜语。”

“要是派你去，我们就完了，”本说，“而且会死得又慢又痛苦。”所有人又笑了。

“那么我们该怎么办？”斯坦利问，但威廉还是摇头……虽然他觉得自己心里有数。斯坦利站起来说：“我们去别的地方吧，我屁股坐得好痛。”

“我喜欢这里，”贝弗莉说，“这里很阴凉、很舒服。”她看了斯坦利一眼，“但我猜你想做一点孩子气的事儿，例如去垃圾场用石头砸瓶子。”

“我想用石头砸瓶子，”理查德站到斯坦利身边说，“请叫我詹姆斯·迪恩，宝贝。”他竖起领子，开始像《无因的反叛》里的詹姆斯·迪恩一样昂首阔步。“他们伤害我，”他抓着胸膛，目光忧郁地说，“你知道，我的父母，学校，这个社——会，都是压力，宝贝，是——”

“是狗屁。”贝弗莉叹了一口气说。

“我有鞭炮。”斯坦利说完便从后口袋拿出一盒黑猫牌爆竹，所有人立刻忘了葛拉魔、蛮尼托和理查德模仿得很烂的詹姆斯·迪恩，连威廉都大吃一惊。

“天、天哪，斯、斯坦，你哪里来、来的鞭、鞭炮？”

“从一个和我去同一个犹太教堂的胖小孩那里拿的，”斯坦利说，“我用几本超人和小露露漫画跟他换的。”

“我们去放鞭炮吧！”理查德兴奋地大喊，感觉像中风一样，“我们去放炮吧，斯坦！我保证不会跟别人说你和你老爸杀了耶稣，怎么样？我会跟他们说你的鼻子很小，斯坦！我会跟他们说你没割包皮！”

贝弗莉听了尖声大笑，差点笑到中风，忍不住用手捂脸。威廉笑了，埃迪笑了，没多久连斯坦利都笑了。笑声飘过坎都斯齐格河清浅的辽阔河面，带着夏日的气氛，和河面倒映的阳光一样灿烂。他们完全没

发现左边光秃秃的蔷薇和黑莓树丛里，有一双橘色眼眸正盯着他们。树丛在岸边绵延将近十米，中央有一个莫洛克洞，那双眼睛就是从突出的水泥管里往外望的，每一只眼睛的直径超过半米。

七月三日那天，迈克会被亨利·鲍尔斯和他的阴沉手下缠住，是因为隔天就是美国国庆节。迈克在教会小学的乐队担任长号手，国庆节当天会参加年度的假日游行，演奏《共和国战歌》《基督精兵前进》和《美哉美利坚》。迈克非常期待这一天，已经期待一个多月了。因为脚踏车的链条坏了，所以他走路到学校进行最后一次排练。排练两点半才开始，但他一点就出门了，因为他想先擦拭放在音乐教室里的长号，希望把它擦得闪闪发亮。虽然他吹奏长号的技巧不比理查德的模仿好到哪里去，但他很喜欢这个乐器，心情不好的时候，只要吹半小时的苏萨进行曲、圣歌或爱国歌曲，就能让他开心起来。迈克在卡其衬衫口袋里塞了一罐铜蜡，牛仔裤后口袋塞了两三条干净的破布，心里完全没有想到亨利·鲍尔斯。

他走到内波特街的教会小学附近。要是他回头，肯定会立刻改变主意，因为亨利、维克多、贝尔齐、彼得·戈登和“麋鹿”萨德勒就走在他后头。要是他们晚五分钟离开鲍尔斯家，迈克就会越过山头，他们就不会看见他，而那场石头大战和后续发生的一切可能都会改变，甚至不会发生。

然而多年以后，迈克却主张那年夏天发生的一切，都不是他们能控制的。就算有运气和自由意志的成分，他们所扮演的角色也微不足道。他已经在重逢午餐会上向同伴提到不少可疑的巧合，但至少有一件事他没有察觉。那就是斯坦利拿出黑猫牌鞭炮，让窝囊废俱乐部决定散会，一起到垃圾场去放鞭炮；而维克多和贝尔齐一行人会去鲍尔斯家，也是因为亨利有冲天炮、红球爆竹和M-80（几年后，持有M-80变成了联邦重罪）。这群少年打算到调车场的煤坑施放亨利的宝藏。

这群小鬼很少去鲍尔斯家的农场，连贝尔齐也一样。不只因为亨利的疯子老爸，也因为去了总是得帮亨利干活，从拔草、捡没完没了的石头、搬木头、挑水、捆扎干草到收割当季的作物（豆子、小黄瓜、西红柿或马铃薯），什么都做。他们不是讨厌干活，但他们自己家里事情也很多，没必要为亨利的怪老爸卖命，更何况他时常六亲不认，见人就打（克里斯有一回拖着一篮西红柿到路边的摊位，结果打翻了，被亨利的老爸拿着木柴痛打一顿）。被人用木棍打已经够糟了，更糟的是疯子巴

奇还一边大喊：“我要杀光你们这些日本鬼子！杀光你们这些日本鬼子！”

贝尔齐·哈金斯笨归笨，但他两年前对维克多说过一句话说得很好：“我才不跟疯子搅和。”维克多听了点头直笑。

然而，鞭炮就像海妖塞壬的歌声一样令人无法抗拒。

那天早上，亨利九点打电话给维克多，约他出门。他说：“好吧，亨利，我们下午一点左右在煤坑见，你说如何？”

“你下午一点到煤坑肯定看不到我，”亨利说，“我有太多杂务要干。你三点到的话，我会在，不过你就等着第一发M-80朝你屁眼射吧，维克多。”

维克多迟疑片刻，答应到鲍尔斯家帮忙。

其他伙伴也来了，五个大男孩在鲍尔斯家的农场拼命干活，中午刚过就把所有差事做完了。亨利问父亲可不可以出去玩，他老爸只朝他懒洋洋地挥了挥手。鲍尔斯坐在后阳台的摇椅上，牛奶瓶装着的苹果酒摆在椅子边，飞歌收音机放在阳台栏杆上（那天下午，红袜队预定和华盛顿议员队交手，不疯的人听到这个消息都会不寒而栗），腿上摆着一把日本武士刀，他说是他在塔拉瓦岛从一个快死的日本鬼子身上拔出来的纪念品（其实是他在火奴鲁鲁用六瓶百威啤酒和三根排挡杆换来的）。他那阵子只要一喝酒就会拿出武士刀，包括亨利在内的所有小孩都觉得他迟早会拿来砍人，因此看到刀子摆在他腿上，觉得最好离他远一点。

他们刚走到马路上，亨利就看见迈克·汉伦在前面。“是那个黑鬼！”他说，眼睛就像想到圣诞老人就要来的小孩一样闪闪发亮。

“黑鬼？”贝尔齐·哈金斯一脸困惑——他很少见到汉伦家的人——接着他突然眼睛一亮说，“哦，那个黑鬼啊！我们去抓他，亨利！”

贝尔齐大步前进，其他人也跟上去，但亨利一把抓住贝尔齐，将他拉了回来。说到追逐迈克·汉伦这件事，亨利比他们都有经验。他知道说得简单，做起来难，那黑人小鬼可会跑的。

“他没看到我们，我们只要快步追上去就好，缩短距离。”

他们这么做了。从路人的眼光来看应该很有趣，他们五个走路的样子就像参加奥运竞走比赛似的，“麋鹿”萨德勒的啤酒肚在德里高中的T恤里上下晃动，贝尔齐汗流满面，脸一下就红了。但他们和迈克愈来愈近，一百八十米、一百三十米、九十米，而小黑鬼始终没回头。他们听见他在吹口哨。

“你打算怎么对付他，亨利？”维克多低声问道。他好像很感兴趣，其实是很担心。他最近愈来愈担心亨利。他不介意亨利叫他们痛揍汉伦家的小鬼一顿，甚至扯掉他的衬衫，将他的裤子和内衣裤扔到树上，但维克多不确定这样就能满足亨利。他们今年和那群绰号“小狗屎蛋”的小学生已经有过几次不愉快的接触。亨利之前都能压制他们、吓坏他们，但从三月以来他就一直吃瘪。亨利和他的死党追过其中一个小鬼，四眼田鸡托齐尔，他们一路追进佛里斯百货，以为他插翅难飞，没想到却让他逃掉了。再来是学校结业式那天，汉斯科姆家的那个小鬼——

维克多不愿再想下去。

他的担心很简单：亨利可能会玩过头。维克多不愿去想“过头”可能是什么……但他不安的心情一直让他想到这个问题。

“我们抓住那小子，把他拖到煤坑去，”亨利说，“我想在他鞋子里塞鞭炮，让他跳舞。”

“你不会用M-80对吧，亨利？”

假如亨利想用M-80，维克多就会溜之大吉。M-80塞进鞋子里会把那小黑鬼的脚炸掉，这么做太过头了。

“我只有四个M-80。”亨利说。他眼睛一直盯着迈克·汉伦。他们和他的距离已经只剩六十八米，而且他声音压得很低：“你以为我会浪费两个在那该死的黑鬼身上吗？”

“不会，亨利，当然不会。”

“我们在他的平底鞋里塞两根黑猫就好，”亨利说，“接着把他扒光，把衣服丢到荒原里。他去捡的时候，说不定会被毒藤刺伤。”

“我们还要把他扔进煤坑滚一滚，”贝尔齐说，黯然的眼睛忽然一亮，“好吗，亨利，这样够酷吧？”

“酷毙了。”亨利漫不经心地答道。维克多不是很喜欢他的语气。“我们把那个小子推进煤坑，就像上次我把他推进泥巴里一样。然后……”亨利咧嘴微笑，露出才十二岁就开始蛀烂的牙齿，“然后我有事情要告诉他，我觉得他上一回没听清楚。”

“你说了什么，亨利？”彼得问他。彼得·戈登很兴奋，似乎很感兴趣。他是德里“好家庭”出身的孩子，住在西百老汇，再过两年就会被送到葛洛顿的预科学校——起码七月三日那天他是这么认为的。他比维克多·克里斯聪明，但和亨利混得不够久，还不晓得亨利坏到什么程度。

“你等一下就知道了，”亨利说，“现在给我闭嘴，我们离他很近了。”

他们离迈克不到二十三米。亨利正准备下令要大家一拥而上，“麋鹿”萨德勒却放了一炮。他前一天晚上吃了三盘炖豆，这一声屁几乎和猎枪一样响。

迈克回头了。亨利看见他瞪大眼睛。

迈克呆立半秒，随即转身开始逃命。

窝囊废俱乐部穿越荒原上的竹林，依序是威廉、理查德、贝弗莉（穿着蓝牛仔裤和白色无袖上衣，脚踩便鞋，身段姣好地走在理查德后面）、本（努力让自己别喘得太大声。虽然气温二十七摄氏度，他还是穿着松垮的运动外套）和斯坦利。埃迪走在最后，喷剂的喷嘴从他裤子右前口袋露了出来。

威廉每回走到荒原的这一带，常常会想象自己正在“丛林狩猎”，这会儿也不例外。竹林又高又白，遮住了他们的来路。地面又黑又湿，走起来咯吱作响，还有很多地方积水，必须避开或跳过去，免得泥巴跑进鞋子里。水洼有如彩虹般五颜六色，色泽诡异而黯淡。空气里有一股恶臭，一半来自垃圾场，一半来自腐烂的植物。

再过一个弯就到坎都斯齐格河了。威廉停下来，转身对理查德说：“前、前面有老、老虎。”

理查德点点头，回头低声对贝弗莉说：“有老虎。”

贝弗莉对本说：“有老虎。”

“会吃人的那种？”本问，屏住呼吸不让自己喘气。

“它身上都是血。”贝弗莉说。

“会吃人的老虎。”本在斯坦利耳边说，斯坦利将话传给埃迪，埃迪瘦削的脸庞闪现出强烈的兴奋。

他们躲进竹林，离开环绕竹林的黑土小径。老虎从他们面前走过，他们都看见了。庞然大物，可能有四百斤，肌肉动作优雅而有力，斑纹毛皮光滑如丝。他们几乎看见它的绿色眼眸，还有它上回生吃俾格米战士在口鼻留下的斑斑血迹。

竹叶轻轻骚动，声音悦耳而又古怪，随即恢复寂静。可能是夏日微风……也可能是非洲虎正朝荒原靠近老岬区的那一侧走去。

“老虎走了。”威廉说完长吐一口气，走向小径上，其他人也走出竹林。

只有理查德身上有武器。他掏出一支握把贴着胶带的玩具枪。“要不是你刚才挡到我，威老大，我就能一枪打中它了。”他恨恨地说，用枪管推了推鼻梁上的旧眼镜。

“这、这里有水、水牛，”威廉说，“不能冒、冒险惊动它、它们。你可不、不想被它、它们踩过去、去吧？”

“哦。”理查德被说服了。

威廉做出“走吧”的手势，大家再度走向小径。小径愈往竹林尽头愈窄，最后他们走出竹林，来到坎都斯齐格河的岸边，只见几块垫脚石在河水中央，绵延到对岸。本之前教他们怎么放垫脚石：先拿一块大石头扔进河里，接着踩在第一块石头上，将第二块石头扔进河里，然后踩着第二块石头，将第三块石头扔进河里，依此类推，这样过河就不会把脚弄湿（这时节的河水不到三十厘米深，而且有不少茶色的沙洲）。这个方法简单得很，连婴儿都会，但直到本告诉他们怎么做，他们才恍然大悟。本很擅长这种东西，而且说明的时候不会让你觉得自己是笨蛋。

他们鱼贯走下河岸，踏到他们之前放的石块上。

“威廉！”贝弗莉着急地大喊。

威廉立刻停下来。他不敢回头，伸出双手维持平衡，河水在他四周潺潺流动。“怎么了？”

“河里有食人鱼，我前两天看到它们吃掉一整头牛。那头牛掉进河里一分钟，就只剩下骨头了。别摔下去！”

“好，”威廉说，“大家小心点。”

他们摇摇晃晃过河。埃迪·卡斯普布拉克走到河中间时，一辆货运火车从河岸飞驰而过。汽笛声忽然响起，吓得他差点失去平衡。他看着闪亮的河面，在那有如飞箭射入他眼里的反光里，他似乎真的看见了食人鱼在游动。埃迪很确定那些鱼不是威廉“丛林狩猎”的想象。他看见的鱼很像过大的金鱼，有着类似鲇鱼或鲑鱼的丑陋下颌，锯齿般的牙齿突出厚唇之外，和金鱼一样是橘色的，就像马戏团小丑衣服上的绒毛纽扣。

它们在浅浅的河水里围成一圈，龇牙咧嘴。

埃迪挥舞双臂，他心想，我就要摔下去了，我就要摔下去被它们生吃了……

就在这时，斯坦利牢牢抓住他的手臂，让他重新站稳。

“好险，”斯坦利说，“要是摔下去，你妈又要给你好看了。”

埃迪根本没想到他母亲。其他人已经走到对岸，正在数火车有几节车厢。埃迪慌乱地看了斯坦利一眼，又低头注视河水，只有一个薯片包装袋从他眼前悠悠漂过，就这样。他抬头望着斯坦利。

“斯坦利，我刚才看见——”

“什么？”

埃迪摇摇头。“没什么，”他说，“我只是有一点

（但它们在那里它们在那里它们会把我活活吃掉）

紧张，我猜是老虎的关系。继续走吧。”

坎都斯齐格河的西岸——邻接老岬区那一岸——在雨季和春天雪融时总是泥泞不堪，但德里已经至少两周没有下雨，河岸一反常态显得龟

裂发光，几根水泥涵管突出地面，在地上留下阴森的影子。十八米外，一根涵管伸到坎都斯齐格河面上，一股看起来很恶心的棕色水流涓涓灌入河中。

本轻声说：“这里让人毛毛的。”其他人点头同意。

威廉带他们走过干涸的河岸边，然后再次进入浓密的灌木丛中。灌木丛里虫子和沙蚤钻来钻去，不时听得见鸟儿振翅高飞。一只松鼠从他们面前跑过，五分钟后，他们爬上垃圾场后方的低矮山脊，一只大老鼠从威廉眼前走过。它沿着秘密通道在荒野小宇宙里穿梭，胡须里还夹着一小张玻璃纸。

垃圾场的味道愈来愈强、愈来愈臭，一道黑烟袅袅升向天空。地面（除了他们走的小径）仍然杂草丛生，开始出现散落的垃圾。威廉戏称这些垃圾是垃圾场头皮屑，理查德听了很开心，差点笑得流眼泪。“你应该写下来，威老大，”他说，“说得真好。”

树枝上卡着废纸，有如廉价三角旗迎风飘扬。杂草和灌木丛间有一堆废锡罐，映着夏阳闪着银光，还有一个碎啤酒瓶反光更刺眼。贝弗莉看见一个洋娃娃，塑料皮肤像煮过似的粉红发亮。她捡起洋娃娃，随即尖叫一声放开它，因为它发霉的裙子底下有一群灰白色的甲虫蠕动着，往下爬到它腐烂的腿上。贝弗莉在牛仔褲上抹了抹手指。

他们爬到山脊上，俯瞰垃圾场。

“可恶。”威廉双手插进口袋骂了一句，其他人围在他身边。

垃圾场北端正在烧垃圾，但管理员（他叫阿曼多·法齐奥，单身，朋友都叫他曼迪，是德里小学清洁工的哥哥）在他们这一边，正在修理第二次世界大战留下来的D-9推土机。他用这台机器将垃圾推成一堆，方便焚烧。他没穿衬衫，一台大收音机摆在推土机驾驶座上方的帆布伞下，正在广播红袜队和议员队的赛前活动。

“现在不能下去。”本附和道。曼迪·法齐奥人不坏，但只要看到小孩跑来垃圾场，就会把他们赶走，因为这里有老鼠，因为他会定期洒毒药抑制老鼠的数量，因为小孩可能割伤、摔倒或烧伤……但最重要的是，他认为垃圾场不是小孩该来的地方。“你们就不能乖一点吗？”每当他看见小孩子拿着点二二手枪来这里射击罐子（或老鼠和海鸥）或幻想“垃圾

堆寻宝”时，就会这样对他们大吼。这里还找得到能玩的玩具、修理一下可以给俱乐部用的椅子或显像管完好无缺的报废电视——显像管被石头砸碎会爆炸，很好看。“你们这群小鬼就不能乖一点吗？”曼迪会这么咆哮（不是因为生气，而是他耳背又没有佩戴助听器），“老师在学校没有教你们乖乖听话吗？乖小孩不会到垃圾场来玩！去公园！去图书馆！去活动中心玩迷你曲棍球！乖一点！”

“没错，”理查德说，“看来垃圾场没戏唱了。”

他们在山脊坐了一会儿，看曼迪修理推土机，希望他会放弃，但其实不太相信他会离开。曼迪带了收音机，就表示他打算待一下午。真是可恶，威廉心想，没有比垃圾场更适合放鞭炮的地方了。他们可以把鞭炮放在锡罐底下，看鞭炮将罐子炸到空中，也可以点燃引信，将爆竹扔进瓶子里，然后拔腿就跑。瓶子通常会破，但也不一定。

“真希望我们有M-80，”理查德叹了口气说，完全不晓得自己的脑袋很快就会被M-80打中了。

“我妈说人应该知足常乐。”埃迪一本正经地说，其他人都笑了。

笑声止歇后，他们又都看着威廉。

威廉想了一下，说：“我知、知道一、一个地方，荒原尽、尽头靠调、调车场那边有、有一个旧的砾、砾石坑。”

“对！”斯坦利说着站起来，“我知道那里！你真是天才，威廉！”

“那里回声很大。”贝弗莉赞同道。

“好啊，那我们走吧。”

于是他们六人（差一个就是神奇数字了）沿着环绕垃圾场的山脊走，曼迪抬头瞄了一眼，看见他们的剪影映着天空，有如突袭的印第安人。他本来想吼他们——荒原不是小孩子该去的地方——但还是回头继续工作。至少他们没来垃圾场捣蛋。

迈克·汉伦马不停蹄地跑过教会小学，在内波特街上狂奔，朝德里火车站调车场跑去。教会小学的清洁工在，但杰德隆先生太老了，而且比曼迪·法齐奥还要耳背。再说他夏天喜欢躲在地下室的锅炉旁边（锅炉夏

天不运转），腿上摆着德里《新闻报》，躺在破旧的躺椅上打盹。等他听见迈克猛力敲门，大喊要他让他进去，亨利·鲍尔斯早就追上来，把迈克的头扭断了。

所以迈克继续跑。

但不是毫无方向：他试着调整速度，控制呼吸，没有使尽全力。亨利、贝尔齐和萨德勒不是问题。他们就算体力充沛，跑起来也像受伤的野牛。彼得·戈登和维克多·克里斯的速度就快多了。迈克跑过威廉和理查德遇见小丑（或狼人）的那间屋子时，回头瞄了一眼，惊觉彼得·戈登就快追上他了。彼得咧嘴笑——障碍赛跑或马球选手的笑，笑得雀跃得意。迈克想，要是看见他们抓到我之后怎么对付我，他还笑得出来吗……难道他觉得他们只会说“逮到你了”，然后就放我走了吗？

调车场大门的告示出现在眼前——私人产业，非请莫入——迈克不得不尽全力冲刺。现在还不会痛——他呼吸急促，但还在可控范围内——但他知道再这样跑下去迟早会开始难受。

大门半开着。迈克趁机回头看了一眼，发现自己和彼得的距离又拉开了。维克多落后彼得大约十步，其他人则在四五十米之外。虽然只是匆匆回望，他依然看见亨利脸上怒气冲冲。

迈克敏捷地穿过大门开口，随即一个转身将门关好。他听见大门咔嚓锁上。不久之后，彼得·戈登冲到铁丝网边，维克多也随后赶到。彼得脸上的笑容没了，变成一脸挫败。他开始寻找门闩，但当然找不到，因为门闩在里面。

这时，他竟然喊道：“小鬼，快点把门打开，这样不公平！”

“五个追一个，”迈克气喘吁吁说，“你这样也叫公平？”

“公平点。”彼得又说了一次，好像没听到迈克说什么似的。

迈克看了维克多一眼，发现他目光纠结。他正想开口，其他人赶上了。

“开门啊，黑鬼！”亨利咆哮道，一边疯狂摇晃铁丝网。彼得没想到他会这么大力，满脸惊诧望着他。“开门！快开门！”

“我不开。”迈克轻声说。

“开门！”贝尔齐大吼，“开门哪，你这个黑皮鬼！”

迈克从门边退开，心脏在胸膛里猛跳。他从来不曾这么害怕、这么不安。他们贴着铁丝网站成一排朝他咆哮，用他没听过的话骂他：黑猪、乌骨鸡、黑桃、黑莓、小黑奴等等。他没发现亨利伸手到口袋里拿东西，用拇指指甲点了一根火柴。他只见到一个红色圆球飞越铁丝网，让他本能地后缩。樱桃炸弹在他左边炸开，顿时尘土飞扬。

爆炸声让所有人沉默下来。迈克隔着铁丝网难以置信地望着他们，他们也愣愣望着他。彼得·戈登看来完全吓坏了，就连贝尔齐也一脸惊讶。

他们开始怕他了，迈克忽然这么想。他心里出现一个新的声音，之前可能未曾出现过，大人的令人不安的声音：他们害怕了，但那依然阻止不了他们。你得快逃，迈克，不然就要出事儿了。他们之中可能有人不希望出事儿，例如维克多或彼得·戈登，但还是阻止不了，因为亨利会让它发生，所以逃吧，快点逃。

他又往后退了两三步。亨利·鲍尔斯说：“黑鬼，你家的狗是我杀的！”

迈克僵住了，肚子仿佛被保龄球打到似的。他望着亨利·鲍尔斯的眼睛，发现亨利说的是实话，奇普先生真的是他杀的。

迈克觉得自己似乎发现了永恒的真理。他看着亨利沾着汗水的发狂双眼和气得发黑的脸庞，忽然觉得自己头一回明白了许多事情，而亨利比他想象的还要疯狂得多，只是其中最微不足道的一件事而已。迈克发现世事险恶，而明白这一点比世事险恶更让他难过，他终于破口大骂：“你这个白皮狗杂种！”

亨利气得尖叫，狠狠捶打铁丝网，猴子似的用恐怖的蛮力爬上围篱。迈克迟疑片刻，想确定心里那个大人说的是不是真的。对，是真的。因为其他人犹豫了半秒钟，也开始跟着爬铁丝网。

眼前是三组并排的轨道。迈克越过第一组，球鞋踩在轨道之间弄得煤渣四溅。他绊到第二组轨道上，跌倒在地，脚踝一阵剧痛，但还是爬

起来继续跑。亨利从围篱顶端跳下来，迈克听见他落地“啪”的一声。“我来抓你了，黑鬼！”亨利咆哮道。

迈克推断荒原是他唯一的机会了。只要逃到那儿，就能躲进浓密的灌木或竹林里头……万一情势危急，他还能钻进排水涵管躲一躲。

他是能这么做……但他胸中燃起一把怒火，完全压抑了理性。他可以理解亨利为何一有机会就不放过他，但奇普先生呢……他何必杀害奇普先生？我的狗又不是黑鬼，你这个白皮狗杂种，迈克边跑边想，不解的怒火愈烧愈旺。

他又听见一个声音，这回是他父亲。我不希望你逃一辈子……重点是你得小心选择自己的态度，必须问自己为了亨利·鲍尔斯惹麻烦是不是值得……

迈克从调车场直线跑向半圆形库房，库房后方又是一道铁丝网，隔开调车场和荒原。他原本打算硬爬围篱，想办法翻过去，但临时决定改变方向，突然右转朝砾石坑跑去。

一九三五年以前，这个砾石坑一直充当煤坑使用，途经德里的火车都在此补充燃料。之后煤炭被柴油取代，柴油又被电力取代。燃煤时代结束（剩下的燃煤很多都被人偷去当作暖炉的燃料了），一名承包商几年后在这里开采砾石，但于一九五五年被捕，从此砾石坑就废弃了。不过，坑洞周围还是有铁道环绕一圈再通回调车场，只是铁轨早已生锈黯淡，木桩腐朽，缝隙长满杂草。砾石坑里也是杂草蔓生，跟秋麒麟和低垂的向日葵抢夺地盘。除了植物，砾石坑里还有许多当年俗称“渣渣”的煤块。

迈克一边朝砾石坑跑，一边脱下衬衫。他跑到坑缘回头看，发现亨利才要越过铁轨，几名死党跑在他身边。应该还好。

迈克将衬衫当成布袋，火速抓了五六把煤块装进去，接着跑回围篱边，双臂甩动衬衫。他没有翻越围篱，而是背对它，将衬衫里的煤块抖出来，弯身拾起两个煤块。

亨利没有注意到煤块，只看见小黑鬼被堵在围篱边。他高声咆哮，朝迈克扑了过去。

“浑蛋，我要为我的狗报仇！”迈克大吼一声，没发现自己在哭。他猛力扔出一块煤炭，煤炭直射而去，正中亨利的额头，发出砰的巨响，再弹到空中。亨利跪倒在地，双手抱头，鲜血立刻从他指间流出，仿佛法师的魔术。

其他人都愣住了，脸上露出难以置信的神情。亨利哀号着站起身来，双手依然抱着脑袋。迈克又扔了一个煤块，亨利侧身闪过，开始朝迈克逼近。迈克扔出第三块煤炭，亨利松开抱着头的一只手，轻轻一挥就将煤块打到一边。他咧嘴笑了。

“哦，等着瞧吧，”他说，“等着——哎，天哪！”亨利还想往下说，却只能发出模糊不清的喉音。

因为迈克又扔了一块煤炭，正中亨利的喉咙，让他再度跪倒。彼得·戈登看着目瞪口呆，萨德勒皱起眉头，仿佛遇上数学难题似的。

“你们几个还在等什么？”亨利勉强挤出一句。鲜血从他指间渗出，他的声音听来沙哑而陌生，“抓住他！抓住那个小兔崽子！”

迈克没等他们反应，立刻扔下衬衫跳上铁丝网。他挣扎往上，忽然感觉一只脚被一双粗手抓住。他低头望去，只见亨利·鲍尔斯表情狰狞，脸上抹满鲜血和煤渣。迈克猛力抽脚，鞋子落在亨利手中。他大脚一蹬，朝亨利的脸踹过去，听见东西碎裂的声响。亨利再次尖叫，颠簸后退，双手改捂喷血的鼻子。

另一只手（贝尔齐，哈金斯的手）抓住迈克的牛仔裤管，但立刻被他挣脱。迈克一脚刚跨过围篱，侧脸忽然被某个东西用力击中。一股热流沿着他的脸颊流下。又一个东西击中他的臀部，然后是他的上臂和大腿。他们正在用他搜集的弹药攻击他。

他双脚腾空，两手抓着铁丝网，随即松手跃下，在地上滚了两圈。这里的下坡长满灌木，迈克的眼睛和性命或许就是这些灌木救的。亨利再次靠近铁丝网，将一枚M-80往上抛过围篱。鞭炮爆炸发出震耳欲聋的声响，余音回荡，草地上出现一大块光秃的地面。

迈克耳鸣嗡嗡，头重脚轻，跌跌撞撞地站了起来。他来到荒原边的长草区，伸手抹了抹脸颊，发现手上沾了鲜血。但他并不担心。他本来就不认为自己会毫发无伤。

亨利又扔了一枚樱桃炸弹，但迈克看到炸弹飞来，很轻松就躲开了。

“抓住他！”亨利怒吼一句，开始爬铁丝网。

“呃，亨利，我不知道——”彼得·戈登觉得太过头了。他从来没有见过如此野蛮的场面。不该有人流血的，起码自己的队友不该见红，尤其局势明明站在他们这一边。

“你最好知道，”亨利爬到一半回头对彼得·戈登说。他像只臃肿的人形蜘蛛攀在铁丝网上，双眼狠狠瞪着彼得，眼角四周都是血。迈克刚才那一脚踢断了他的鼻子，但亨利浑然不觉。“你最好知道，否则我绝不会放过你，你他妈的浑球！”

其他人开始爬铁丝网，彼得和维克多意兴阑珊，贝尔齐和“麋鹿”则和往常一样兴奋盲从。

迈克不再多看，转身钻进灌木丛中。亨利在他身后咆哮：“我一定会找到你，黑鬼，你逃不掉的！”

爆炸声传来时，窝囊废俱乐部一行人正在砾石坑的另一端。这里自从三年前运走最后一批砾石之后，只剩一个长满杂草的小坑洞。所有人围着斯坦利，欣赏他带来的黑猫牌鞭炮，突然听见轰天巨响。埃迪吓了一跳——他还没从刚才见到食人鱼的惊吓中恢复过来。他不知道食人鱼到底长什么样，但他敢说绝不会是长着牙齿的特大号金鱼。

“冷静一点，埃迪小子，”理查德用“酷酷中国佬”的声音说，“不过其他小鬼放鞭炮而已。”

“你学、学得太、太逊了，理、理查德。”威廉说，其他人都笑了。

“我还在努力，威老大，”理查德说，“我觉得等我变厉害了，你一定会爱上我的。”说完，他对着空中做出娇羞亲吻的动作，威廉朝他比了中指。本和埃迪并肩站着，咧嘴微笑。

“哦，我这么年轻，而你如此苍老，”斯坦利忽然模仿歌手保罗·安卡的语气说了一句，声音像得出奇，“别人这样告诉我——”

“这小子会唱歌！”理查德用“小黑鬼”的声音说，“天老爷啊，这小子

会唱歌！”接着又用电影旁白员的声音说，“请帮我签名，孩子，签在这条虚线上方。”他伸手揽住斯坦利的肩膀，对他灿烂微笑，“我们要让你留长头发，孩子，再给你一把吉他，还要——”

威廉打了理查德手臂两下，动作又快又轻。所有人想到放鞭炮都很兴奋。

“打开吧，斯坦，”贝弗莉说，“我有火柴。”

他们再度围在斯坦利身边，看他小心翼翼地打开鞭炮的包装盒。黑色卷标上写着看不懂的中文字和英文警示语。理查德看了呵呵笑。警示语写着：“引信点燃后，请勿握在手中。”

“原来如此，”理查德说，“我以前点燃鞭炮之后都会拿着，还以为是拔肉刺的好方法呢！”

斯坦利近乎虔诚地缓缓拆开红色玻璃纸，露出里面的鞭炮，将蓝红绿三色鞭炮捧在手心。引信绞在一起，看起来很像中国清朝人的辫子。

“我来解——”斯坦利话还没说完，就听见更响的爆炸声，回音缓缓飘过荒原上方。黑压压的一群海鸥从垃圾场的东边飞起，不停地尖叫哀鸣。这回他们全都吓了一跳。斯坦利的爆竹掉到地上，他连忙捡了起来。

“是炸药吗？”贝弗莉紧张地问道。她看着威廉，威廉仰头睁大了眼睛。她觉得此刻的威廉真是英俊到了极点——但他脑袋的姿势太警觉、太紧绷，就像闻到火药味的雄鹿。

“我猜那是M-80，”本低声说，“去年七月四日，我在公园看到一群高中生带了两个M-80。他们放了一个到铁制的垃圾桶里，爆炸声就像这样。”

“垃圾桶有没有破一个洞，干草堆？”理查德问。

“没有，但垃圾桶一边被炸凸了，看起来就像有东西往外撞似的。那些高中生立刻逃走了。”

“刚才这一声比之前的更近。”埃迪说。他也看着威廉。

“你们到底要不要放鞭炮？”斯坦利问道。他已经解开十几条引信，将剩下的鞭炮用蜡纸仔细包好，留着之后用。

“当然要。”理查德说。

“收、收起来。”

其他人疑惑地看着威廉，表情有一点惊恐，不是因为他说的话，而是他断然的语气。

“鞭炮收、收起来，”威廉又说了一次，扭曲着脸努力把话说完，“就要出、出事儿了。”

埃迪舔了舔嘴唇，理查德用拇指将汗湿鼻梁上的眼镜推高，本下意识地靠到贝弗莉身边。

斯坦利正想开口说话，就听见另一声比较小的爆炸。是樱桃炸弹。

“石、石头。”威廉说。

“你说什么，威廉？”斯坦利问。

“石、石头，弹、弹药。”威廉说完开始捡拾石块放进口袋里，直到口袋塞满为止。其他人看着他，好像他疯了一样……埃迪感觉额头渗出汗水，忽然觉得自己知道霍乱发作是什么感觉了。他和威廉遇到本（不过他和其他人一样，已经不把他当成本，而是干草堆了）那天，他也有类似的感觉。就是亨利·鲍尔斯轻松打得他流鼻血那天。但这一回感觉更糟，感觉就像荒原要被原子弹轰炸一样糟。

本开始捡石头，接着是理查德。他动作匆忙，不再说话，眼镜从鼻梁上一路滑落，咔嚓一声掉在砾石地上。他将眼镜随便一折，收进衬衫口袋里。

“你为什么要捡石头？”贝弗莉问，声音很微弱，非常紧绷。

“我也不晓得。”理查德说，手上还是不停捡着石头。

“贝弗莉，你最好，呃，回垃圾场那边待一下。”本说。他两手都是石头。

“少来，”贝弗莉说，“你少来这一套，本·汉斯科姆。”说完她也弯腰开始捡石块。

斯坦利看着伙伴像发疯的农夫一样拼命捡石头，他默默沉思片刻，接着也开始照做，双唇拘泥地抵成一条细线。

埃迪发现熟悉的感觉又来了，他的喉咙开始缩得像个针孔。

该死的，别现在发作，他忽然想，朋友们正需要我，就像贝说的，少来！

他也开始捡石头。

亨利·鲍尔斯个头太大、性子太急，一般情况很少机灵敏捷，但现在不是一般情况。他痛得发疯，气得抓狂，让他成为无须大脑的肉体超人。他不再思考，心如夏末黄昏的野火，像玫瑰一样红，像烟一样黑。他像追着红旗的斗牛般咬住迈克·汉伦不放。迈克沿着大坑边缘通往垃圾场的小径跑，但亨利才不管什么小径，拨开灌木和蔷薇树丛朝迈克直扑而去，完全无视尖刺在身上划出许多小伤口，也不在乎柔软的树枝打在脸、手和脖子上。他只在乎拉近和黑鬼的距离。他右手拿M-80，左手拿火柴。逮到黑鬼之后，他要用火柴点燃引信，将鞭炮塞进黑鬼的裤裆里。

迈克知道亨利愈来愈近，其他人也快追上来了。他努力加速，心里很害怕，只能靠微薄的意志力克制惊慌的情绪。他之前绊到铁轨上扭伤了脚踝，伤势比他想的严重，这会儿只能一拐一拐地跑。亨利在他身后披荆斩棘，感觉就像被恶犬或疯熊追逐一样可怕。

小径前方豁然开朗，迈克连跑带摔掉进砾石坑，一路滚到坑底。他站起来继续往前走，走到一半才发现坑里有其他小孩，一共六个站成一排，脸上表情非常奇怪。事后回想，他才明白那奇怪的表情是怎么回事儿：他们好像知道他会来，正在等他。

“救命！”迈克一跛一跛走向他们，勉强挤出一句。他下意识地对着红发的高个男孩说：“那些……那些很壮的家伙——”

就在这时，亨利冲进了砾石坑。他看见他们六个，不由得停了下来，神情有些犹豫，回头望了一眼。他看见自己的手下，于是又转头看

着那群窝囊废（迈克气喘吁吁站在威廉·邓布洛身边，微微靠后），咧嘴笑了。

“我认得你，小子，”亨利对威廉说，接着瞄了理查德一眼，“还有你。你的眼镜咧，四眼田鸡？”理查德还来不及开口，亨利已经看见本了，“哎呀，他妈的，犹太佬和小胖呆也在啊！这是你女朋友吗，胖子？”

本身体一缩，仿佛被人戳了一下。

这时，彼得·戈登追上亨利，维克多也来了，站在亨利身旁。贝尔齐和“麋鹿”萨德勒最后才到，分别站在彼得和维克多旁边。两群孩子像是列队似的面对面站着。

亨利的声音还是像公牛一样，气喘吁吁说：“我和你们很多人都有过节，不过这笔账可以改天再算。我只要那个黑鬼，你们这群小浑蛋给我闪一边去。”

“没错！”贝尔齐趁机帮腔。

“他杀了我的狗！”迈克大喊，声音凄厉沙哑，“他自己说的！”

“你现在给我过来，”亨利说，“我或许还能饶你不死。”

迈克浑身发抖，但没有移动。

威廉用清晰温和的语气说：“荒、荒原是我、我们的地盘，你、你们滚吧。”

亨利瞪大眼睛，仿佛被人突然赏了一巴掌。

“谁赶我走？”他问，“你吗，小瘪三？”

“我、我们，”威廉回答，“我、我们受、受够你了，鲍、鲍尔斯，快给我、我滚吧。”

“你这个口吃怪胎。”亨利说完便低头冲了过来。

威廉握着一大把石头，其他人也是，除了迈克和贝弗莉。贝弗莉手上只有一颗石头。威廉开始朝亨利丢石头，动作不快，但很用力又很

准。第一颗石头没有打到，第二颗击中亨利的肩膀。要是第三颗没有命中，威廉很可能就会被亨利扑倒在地了，但他没有失手，石头击中亨利俯冲而来的脑袋。

亨利措手不及，痛得大叫……接着又连中四发。理查德·托齐尔丢了一颗小的打中他胸口，埃迪的石头打到他的肩胛骨反弹，斯坦利打中他的小腿，贝弗莉手上唯一的石头则正中他的腹部。

他不可置信地望着他们，忽然空中开始枪林弹雨。亨利往后坐倒，脸上再度出现不知所措而痛苦的神情。“快点，你们几个！”他大吼，“快来帮我！”

“冲、冲啊！”威廉低声下令，说完不等其他人反应就率先冲了出去。

其他人跟着冲锋，不只朝亨利也朝他的党羽扔石头。那群恶少手忙脚乱在地上寻找石头，但还没收集到足够的弹药，就已经被乱石轰炸了。本的石头扫过彼得·戈登的颧骨划出一道血痕，让他痛得大叫。他倒退几步停下来，迟疑地回扔了一两颗石头……接着转身就逃。他受够了，西百老汇不来这一套。

亨利疯狂地在地上抓了一把石头，幸好都是小石子。他朝贝弗莉扔了一颗比较大的石头，割伤了她的手臂。贝弗莉哀号一声。

本激动咆哮，朝亨利·鲍尔斯扑了过去。亨利虽然转头看到本，却来不及闪躲，被他撞得失去了平衡。本体重一百三十多斤，直逼一百四十斤，亨利根本不是对手。他不是被撞倒，而是整个人飞了出去，仰面朝天摔在地上往后滑行。本再度飞扑，耳朵忽然微微感到温热的痛楚，原来是贝尔齐·哈金斯用高尔夫球大小的石头打中了他的耳朵。

亨利摇摇晃晃跪坐起来，但本已经冲到他面前，狠狠踢了他一脚，鞋底扎扎实实踹在他左边屁股上。亨利重重翻倒在地，鼓着眼睛瞪着本。

“你不能对女孩丢石头！”本大吼。从小到大，他不记得自己这么气愤过，“你不能——”

忽然间，他看见亨利手里闪出火光。亨利点燃火柴，放到M-80粗粗

的引信上，将鞭炮朝本的脸上扔来。本想也不想就顺手一挥，好像拿着羽毛球拍挥舞一样，将M-80拍了回去。亨利看见鞭炮飞过来，立刻瞪大眼睛翻身滚开。鞭炮随即爆炸，熏黑了他的衬衫，还炸破几处。

没多久，本被“麋鹿”萨德勒打中跪在地上，牙齿咬到舌头流血了。他头晕目眩，转头眨眼，只见麋鹿朝他奔来。但麋鹿还没走到本跪坐的地方，威廉就从背后偷袭，朝他猛扔石头。萨德勒回头咆哮。

“你竟然从背后偷袭我，懦夫！”萨德勒大叫，“他妈的卑鄙小人！”

他正想朝威廉冲去，没想到理查德也对他丢起石头。理查德才不管萨德勒认为怎么做是懦夫的行为。他曾经看过他们五个人追一个吓坏的小孩，那可是一点也不像亚瑟王或圆桌武士。理查德不停地攻击，一枚“炮弹”划破萨德勒的左边眉毛，他发出一声惨叫。

埃迪和斯坦利·乌里斯前来帮威廉和理查德助阵，贝弗莉也来了。她一边手臂虽然在流血，眼中却燃着怒火。乱石纷飞，贝尔齐·哈金斯被打中了肘部，痛得跳上跳下，不停按揉手肘。亨利站起来，衬衫背部被炸烂了，肌肤却奇迹似的毫发无伤。他还来不及转身，本·汉斯科姆一颗石头打在他后脑勺上，他再度跪倒在地。

那天对窝囊废俱乐部杀伤力最大的是维克多，不仅因为他是快速球好手，更因为他从感情上来说最置身事外。这一点说来讽刺，但确实如此。他愈待就愈不想待。石头大战可能让人重伤，头破血流，嘴开牙裂，甚至失去一只眼睛。不过，遇上了就是遇上了。他打算好好反击。

这份冷静为他多争取到了三十秒，捡了一把够大的石头。他趁窝囊废俱乐部调整战线时，对准埃迪丢了一颗石头。石头击中埃迪的下巴，埃迪哭着倒在地上，鲜血开始涌出。本转身想要扶他，但埃迪已经站了起来，鲜血衬着他苍白的肌肤显得格格外鲜艳而恐怖。他眯起眼睛。

维克多朝理查德进攻，石头重重打在他胸口。理查德报以石块，但维克多轻松闪过，侧手朝威廉·邓布洛扔了一块石头。威廉头往后猛仰，但躲得不够快，脸颊被石块划开一个大口子。

威廉转身对着维克多，两人四目相望。维克多看着结巴小鬼，被他的眼神弄得不寒而栗。不知怎的，他嘴边竟然浮现“我收回来！”几个字……只是这种话不应该对小毛头说，除非你不在意死党把你看扁了，

觉得你比狗还不如。

威廉开始朝维克多走去，维克多也朝威廉逼近。两人仿佛心电感应似的，一边走向对方，一边开始互丢石头。两人周围的打斗少了，因为所有人都转头看着他们，就连亨利也转头观战。

维克多左闪右躲，威廉却毫不闪避。维克多扔的石头打在威廉的胸膛、肩膀和腹部，还有一个扫过他的耳朵。但威廉显然不为所动，只是不停扔出石头，一个接着一个，力道大得足以致命。第三颗石头击中了维克多的膝盖，发出清脆的撞击声，维克多闷哼一声。他已经弹尽粮绝，但威廉手上还有一颗石头，又白又滑，闪着结晶的光芒，状如鸭蛋，也和鸭蛋差不多大。维克多·克里斯觉得应该很硬。

威廉离他不到一米五远。

“你立、立刻给、给我滚蛋，”他说，“否则我、我就砸得你、你脑袋开花，我说、说到做、做到。”

维克多凝视威廉的双眼，知道他是认真的，便不发一语转身离开，朝彼得刚才逃跑的方向走去。

贝尔齐和萨德勒左顾右盼，不知该如何是好。麋鹿的嘴角还淌着血，贝尔齐的头皮也在流血，一直流到脸颊。

亨利的嘴动了动，但没出声。

威廉转头看着亨利。“滚出、出去。”他说。

“要是我不走呢？”亨利还想嘴硬，但威廉在他眼中看到的却不是这么回事儿。他很怕，而且会离开。威廉应该感到高兴，甚至得意，但他只觉得疲惫。

“你要、要是不走，”威廉说，“我、我们就夹、夹杀你，我想我、我们六个应该能、能让你住、住院。”

“七个，”迈克说着加入他们，两手各拿着一颗垒球大小的石块，“不信你试试看，鲍尔斯，我乐意奉陪。”

“操你妈的黑鬼！”亨利声嘶力竭，嗓音颤抖，就要哭出来了。贝尔

齐和萨德勒听了斗志全失，两人往后退开，松手放掉握着的石头。贝尔齐看了看四周，仿佛不晓得置身何处。

“滚出我们的地盘。”贝弗莉说。

“闭嘴，贱货，”亨利说，“你——”四块石头同时飞来，砸中亨利身上四个地方。他大声尖叫，在杂草地上手忙脚乱地往后退，残破的衬衫迎风翻飞。面对这群神情凶恶、稚气却又老成的小孩，他回头看了看惊慌的贝尔齐和萨德勒。没有援手，没有人想帮忙。麋鹿尴尬地将头撇开。

亨利哭着站起来，被踢断的鼻子一吸一吸的。“我会杀了你们！”他说，接着忽然转头就跑，一下子就不见了。

“滚、滚吧，”威廉对贝尔齐说，“离、离开这里，别再回、回来了，荒、荒原是我、我们的地盘。”

“小子，你会后悔惹毛亨利的，”贝尔齐说，“走吧，麋鹿。”

两人低头转身，头也不回地走了。

七个孩子零落地站成半圆形，身上都挂彩了。石头大战持续不到四分钟，但对威廉来说，却像第二次世界大战一样久，而且没有暂停。

埃迪·卡斯普布拉克打破了沉默。他呼吸困难，声嘶力竭地喘着气。本朝埃迪走去，感觉他来荒原之前吃的那三块奶油蛋糕和四块巧克力蛋糕开始在肚子里作怪。他跑过埃迪面前，冲进灌木丛里呕吐，尽量压低声音，不让人听见。

理查德和贝弗莉走到埃迪身边，贝弗莉伸手搂住埃迪的瘦腰，理查德从埃迪的口袋里掏出喷剂。“吸一口，小埃。”他说完摁了一下，埃迪猛吸一口气。

过了一会儿，埃迪总算开口说：“谢了。”

本从灌木丛里走了回来，满脸通红地用手抹着嘴。贝弗莉走到他面前，双手牵着他的手。

“谢谢你帮我。”她说。

本看着肮脏的球鞋，点点头说：“随时效劳。”

六个孩子转头看着迈克，黑皮肤的迈克，眼神小心谨慎，若有所思。迈克见过这种好奇——他从小到大一直在面对这种目光——他直率地回望他们。

威廉的目光转向理查德，理查德也看着他。威廉感觉自己听见咔嗒一声，仿佛某个未知的机器安上了最后一个零件。我们到齐了，威廉心想。这个念头如此强烈、如此正确，他差一点就脱口而出。但他当然没必要说，因为他已经从理查德、本、埃迪、贝弗莉和斯坦利的眼神中看出来，他们都知道。

我们到齐了，哦，老天保佑，事情真的开始了，老天保佑。

“你叫什么名字？”贝弗莉问。

“迈克·汉伦。”

“你想跟我们一起放鞭炮吗？”斯坦利问。迈克没有说话，但他脸上的笑容就是回答。

第十四章 相簿

结果威廉不是唯一带酒来的，所有人都带了。

威廉带了波旁酒，贝弗莉是伏特加和一罐橙汁，理查德是半打啤酒，本·汉斯科姆是野火鸡，迈克在职员休息室的小冰箱里也有半打啤酒。

埃迪·卡斯普布拉克最晚到，手里拿着一个棕色纸袋。

“袋子里是什么，小埃？”理查德问，“拉雷斯还是酷艾德？”

埃迪紧张地笑了笑，从袋子里拿出一瓶杜松子酒和一罐梅子汁。

所有人惊讶不语，理查德低声说：“赶快去叫医生，埃迪·卡斯普布拉克终于疯了。”

“杜松子酒加梅子汁对身体很好。”埃迪反驳道……接着所有人哈哈

大笑，声音在寂静的图书馆里反复回荡，在连接主图书馆和儿童图书馆的玻璃长廊里缭绕。

“好样的，”笑得流眼泪的本擦了擦眼睛说，“好样的，埃迪，我敢说效果一定很棒。”

埃迪笑着在纸杯里倒了四分之三杯的梅子汁，然后认真倒了两杯盖的杜松子酒。

“哦，埃迪，我真爱你。”贝弗莉说。埃迪抬头看她，有一点惊讶但还是带着微笑。她看看桌子又看看其他人，说：“我爱你们大家。”

威廉说：“我、我们也爱你，贝。”

“没错，”本说，“我们爱你。”他眼睛微微张大，笑了出来，“我想我们还是爱着彼此……你们知道这有多难得吗？”

所有人沉默下来。迈克发现理查德又戴起眼镜，但他一点也不惊讶。

“隐形眼镜让我眼睛很痛，只好摘下来。”理查德匆匆解释。迈克说：“也许我们该开始谈正事儿了。”

所有人又看着威廉，就像当年在砾石坑一样。迈克想：需要领袖的时候，他们就找威廉，需要向导就找埃迪。谈正事儿，这是什么句子？我要告诉他们从以前到现在遇害的儿童都没有被性侵，甚至不算分尸，而是身体某部分被吃了吗？我要跟他们说我准备了七顶矿工头盔，就是前面装有强力头灯的那种，就摆在我家里，其中一顶还是为斯坦利·乌里斯准备的吗？只不过他这一回像我们以前常说的不出席了。还是该叫他们回家好好睡一觉，因为明天或明晚一切就要彻底结束了——不是它死，就是我们完蛋？

也许根本什么都不必说，因为理由已经讲出来了：他们还爱着彼此。无论过去二十七年发生了多少改变，他们还是奇迹似的爱着彼此。迈克心想，这是我们唯一的希望。

剩下的事情，就只是将工作做完，追上进度，将过去连接到现在，让经验形成某种半吊子的转轮。没错，迈克想，就是这样。今晚的工作就是做转轮，然后看它明天会不会转……就像当年我们将那群大孩子赶

出砾石坑和荒原那样。

“你还记得其余的事儿吗？”迈克问理查德。

理查德灌了一口啤酒，摇摇头说：“我记得你跟我们说了那只鸟的事儿……再就是烟洞。”他脸上露出微笑说，“那是晚上我和贝、小本走来的路上想到的。那次的惊恐秀真他妈的精彩——”

“哗哗，理查德。”贝弗莉笑着说。

“啧，你知道的，”理查德依然面带微笑，将眼镜推高，动作让人忍不住想起当年的他。他朝迈克眨眨眼说：“那次只有你和我，对吧，迈克？”

迈克扑哧一笑，点了点头。

“斯嘉丽小姐！斯嘉丽小姐！”理查德用小黑奴的声音说，“烟房里有一点点热啊，斯嘉丽小姐！”

威廉笑着说：“又是本·汉斯科姆的建筑和工程杰作。”

贝弗莉点头说：“迈克，我们在挖俱乐部的时候，你带你父亲的相簿来了。”

“哦，天哪！”威廉忽然坐起身子说，“那些相片——”

理查德严肃地点点头：“和乔治房间里发生的事儿一样，只不过那次我们所有人都看见了。”

本说：“我想起那一枚银币怎么了。”

所有人转头看着他。

“我来这里之前，把其他三枚银币给我一个朋友了，”本轻声说，“给他的孩子们。我记得还有一枚银币，但忘记它到哪里去了，刚刚才想起来。”他转头看着威廉说，“我们用它做了一颗弹头，对吧？你、我和理查德。我们本来打算做子弹——”

“你很有把握做得出来，”理查德说，“结果——”

“我们慌、慌了。”威廉缓缓点头。回忆自动浮现，他又听见咔嚓一声，声音很轻，但很清楚。我们正在接近，他心想。

“我们回到内波特街，”理查德说，“我们所有人。”

“你救了我一命，威老大。”本忽然说。威廉摇摇头。“真的是你。”本坚持道。这回威廉不再摇头，心想自己可能真的救过他，只是他不记得过程了……而且真的是他吗？他心想会不会是贝弗莉……但回忆还没回来，起码现在还没有。

“停一下，”迈克说，“我冰箱里有半打啤酒。”

“喝我的就好。”理查德说。

“汉伦不喝白人的啤酒，”迈克说，“尤其是你的，贱嘴。”

“哗哗，迈克。”理查德严肃地说，迈克在众人的哄笑声中走去拿啤酒。

他打开休息室的灯，房里新漆的油漆还没干，摆着几张寒酸的椅子和一张亟须擦拭的塞雷斯桌，布告栏贴满旧通知、薪资单、排班表和几张发黄的《纽约客》漫画，边缘都翘起来了。他打开小冰箱，顿时一股震惊传遍全身，冰寒彻骨，就像二月的严寒，让人感觉四月永远不会来。几十个蓝色和橘色气球从冰箱里蜂拥而出——除夕派对用的气球。迈克被恐惧淹没，心慌意乱地想，现在正需要盖伊·隆巴多吹奏《友谊地久天长》。气球扫过他的脸庞，朝天花板飘去。他很想尖叫却喊不出来。他看见气球后方是什么，看见它在他的啤酒旁边藏了什么，仿佛是它留了点心给他们，让这群无用的朋友一边品尝，一边将无用的故事说完，然后回到旅馆床上，在这个已经不再是家的故乡度过一晚。

迈克后退一步，双手捂脸遮住视线。他撞到椅子差点跌倒，便把手放开。那个东西还在，斯坦利·乌里斯的头颅，就摆在半打百威淡啤酒旁边，不是大人的头颅，而是十一岁小孩的脑袋。头颅的嘴张着，发出无声的呐喊，但迈克没有看到牙齿或舌头，因为那嘴里塞满了羽毛。羽毛是浅棕色的，大得出奇。迈克很清楚羽毛是哪一只鸟掉的。没错，就是它。他一九五八年五月见过那只鸟，同年八月初，他们所有人都见到了。多年后，他去探视垂死的父亲，发现父亲也见过那只鸟一次，就在他逃离黑点酒吧大火那天。斯坦利的断颈滴着鲜血，在冰箱底层形成一

摊半凝的血渍，在冰箱灯光下无所顾忌地发出暗红宝石般的光芒。

“啊.....啊.....啊.....”迈克勉强挤出声音，但讲不出话来。这时，头颅睁开眼睛，眼眸银白发亮，是小丑潘尼歪斯。只见那双眼珠转向迈克，塞满羽毛的嘴巴开始嚅动，似乎想要说话，想要诉说有如希腊神谕的预言。

我还是加入你吧，迈克，因为你没有我是赢不了的。你很清楚你需要我的帮助才能赢，对吧？要是我全部现身，你或许还有机会，但我实在受不了我那美国脑袋绷得好紧，你懂吗，小伙子？你们六个人只能缅怀往事，然后白白送死。所以我想我还是先露个头，劝阻你们。露个头，懂吗，迈克？懂吗，老朋友？懂吗，他妈的黑鬼人渣？

你不存在！迈克尖叫，但听不见声音。他就像音量转到最低的电视机。

那头颅竟然朝他眨了眨眼，感觉怪诞到了极点。

我当然存在，跟雨滴一样真实。你很清楚我在说什么，迈克。你们六个人想做的事儿，就像让没有起降装置的飞机降落一样。不能降落，何必起飞，不是吗？反过来也是一样，不能起飞，何必降落。你们永远想不出正确的谜题和笑话，永远没办法让我笑，迈克。你们都忘了如何将尖叫倒转过来。哔哔，迈克，你说什么？记得那只鸟吗？不过就是麻雀，但还真可怕，对吧？大得像谷仓，和你们小时候怕得要死的日本蠢电影里的怪物一样大。你们之前知道怎么把它赶出家门口，但那是过去式了。相信我，迈克。你要是懂得用脑袋，就会赶紧离开，逃离德里，现在就闪。要是不懂，就会像这家伙一样。今天的每日人生指南就是有脑堪用直须用，老兄。

说完，那头颅往前一滚（嘴巴里的羽毛发出可怕的压折声），滚出冰箱，砰一声落在地上，有如恐怖的保龄球朝他滚来。头颅面带笑容，沾血的头发不停地变换位置，在地上留下黏稠的血迹和解体的羽毛，含着羽毛的嘴巴不停嚅动。

迈克慌忙后退，伸直双手试图阻挡。那头颅大叫，哔哔，迈克！哔哔，哔哔，哔哔他妈的哔哔！

忽然砰的一声：廉价香槟的塑料瓶塞弹开的声音。头颅消失了（很

真实，迈克虚弱地想，这声音一点也不超自然，只不过是空气灌入突然抽空的空间里发出的声响……很真实，哦，天哪，很真实）。血滴犹如一张薄网往上飘扬，随即四溅飞落。不过，休息室不需要清理。卡罗尔明天什么都看不到，就算她得挤过气球到炉子前泡咖啡也不会看到。多方便哪，他尖声笑了笑。

他抬头一望，气球果然还在。蓝色气球写着：黑鬼滚出德里。橘色气球写着：窝囊废就是窝囊废。但斯坦利·乌里斯先走了一步。

不能降落，何必起飞，会说话的头颅这么说道，不能起飞，何必降落。后半句让迈克想起他准备的头盔。真的吗？他忽然想起石头大战之后他再次回到荒原的那一天。七月六日，他参加国庆节游行的两天后……他首次亲眼看见小丑潘尼歪斯的两天后。那天他在荒原听了其他伙伴的故事，也说了自己的故事。回家之后，他问父亲可不可以看他的相簿。

他为什么七月六日会去荒原？难道他晓得会遇见他们？似乎如此。他不只知道他们会在那里，而且晓得他们会在哪里。他记得他们那阵子一直在提俱乐部的事情，但他觉得他们之所以讨论俱乐部，是因为有另外一件事他们不晓得从何谈起。

迈克抬头望着气球，心却不在上头，而是努力回想那天到底发生了什么，那个热得不行的一天。他忽然觉得想起那天的经过很重要，能让他想起所有细节和他当时的心理状态。

因为一切就是从那时开始的。在那之前，他们一直说要杀了它，但没有人采取行动，也没有人拟定计划；迈克加入后，命运之轮便开始转动了。那天稍晚，威廉、理查德和本一起到图书馆，开始认真研究威廉前一天、前一周或前一个月发现的事情。一切都开始——

“迈克？”和其他人待在阅览室里的理查德喊道，“你死在里面了吗？”

差一点，迈克看着气球、血迹和冰箱里的羽毛这么想。

他喊道：“我想你们最好进来看一下。”

他听见椅子刮地和他们的低语声，听见理查德说：“天哪，怎么回

事？”同时听见理查德在他的回忆里说了另一句话。他忽然想起自己在找什么，甚至明白自己为何一直想不起来。那天他走到荒原最暗、灌木最密的最深处，走到那块空地时，其他人的反应是……毫无反应。既不惊讶，也没问他怎么找到他们，好像根本没什么。他记得本在吃奶油蛋糕卷，贝弗莉和理查德在抽烟，威廉双手枕头躺在地上望着天空，埃迪和斯坦利一脸怀疑地看着地上用绳子圈成的、边长大约一米半的正方形。

既不吃惊，也没发问，完全不当一回事。他就这么出现，然后被接受了，感觉就像他们一直在等他，只是自己不晓得。

在回忆中，迈克听见理查德用小黑奴的声音说：“天哪，克劳蒂小姐，那个小黑鬼又来了！老天保佑，我不晓得他来荒原这里做什么！威老大，你瞧他的卷卷头！”威廉根本没有转头，依然望着夏日的大朵白云飘过天空。他正全神贯注思考一个很重要的问题。但理查德毫不介意，继续说道：“看到这小子的卷卷头，我就觉得需要来一杯薄荷酒！最好在阳台上喝，那里凉一点——”

“哗哗，理查德。”本含着满嘴蛋糕说，贝弗莉笑了。

“嗨！”迈克犹豫地说。他心跳得有点快，但还是决定这么做。他欠他们一句谢谢，而他父亲说欠人东西就要还，而且愈快愈好，因为愈拖利息愈高。

斯坦利转头对他说了一声“嗨”，接着又回头看着空地中央的方形绳圈：“本，你确定这个会管用吗？”

“会的，”本说，接着又说，“嗨，迈克。”

“想抽烟吗？”贝弗莉说，“我还有两根。”

“不了，谢谢，”迈克深呼吸一口气，说，“我要再次谢谢你们那天帮了我，那些人打算狠狠修理我，很抱歉你们有人因此受伤了。”

威廉挥手表示无所谓。“没、没关系，他们一、一整年都在找、找我们的麻、麻烦。”他起身看着迈克，忽然两眼发亮，兴致盎然地问，“我可、可以问你一、一件事吗？”

“可以吧。”迈克说着提心吊胆地坐下来。他听过这种开场白，邓布洛家的小孩一定会问他身为黑人小孩是什么感觉。

没想到威廉却说：“拉、拉尔森两、两年前在世、世界大赛投出了无、无安打比赛，你觉、觉得是运、运气吗？”

理查德吸了一大口烟，呛得不停咳嗽，贝弗莉好心地拍拍他的背：“你才刚开始抽烟，理查德，很快就会抓到诀窍了。”

“我觉得它会塌掉，本，”埃迪担心地看着方形绳圈说，“我不晓得被活埋算不算酷。”

“你不会被活埋的，”本回答，“万一真的被活埋，记得咬着该死的喷剂，等人把你拖出来。”

斯坦利·乌里斯觉得这句话很好笑。他手肘撑地往后仰，抬头望着天空大笑，直到埃迪踹了他小腿一脚，笑声才停止。

“是运气，”迈克说，“我觉得要投出无安打比赛，运气比球技重要。”

“我、我也觉得。”威廉说。迈克等着他往下问，但威廉似乎满意了。他躺回地上，双手抱头，继续望着天上的浮云。

“你们在做什么？”迈克看着地上的方形绳圈问。

“哦，这是干草堆的本周大计划，”理查德说，“他上次让荒原淹大水，干得很漂亮，但这一回更厉害。这个月是地下俱乐部开挖月，下个月——”

“你不、不要再损、损本了，”威廉说，眼睛依然望着天空，“俱、俱乐部会盖、盖得很好的。”

“拜托，威廉，我只是开玩笑。”

“你有、有时玩笑开、开得太过、过头了，理、理查德。”

理查德乖乖被骂。

“我不懂。”迈克说。

“哦，其实很简单，”本说，“他们想搭树屋，树屋虽然不难盖，但人常会摔下来跌断骨头——”

“咋啦……咋啦……借几根骨头给我。”斯坦利说完又笑了。其他人费解地望着他。斯坦利没什么幽默感，刚才这一段又很古怪。

“先生，您疯啦，”理查德模仿西班牙人说，“我猜是太热和蟑螂的缘故。”

“总之，”本说，“我们打算在围起来的这块地上往下挖一米半，但是不能再往下挖，否则我想会挖到地下水。这一带的地下水离地表很近。接下来我们要在壁面做支撑，以防坍塌。”他刻意看着埃迪，但埃迪还是一脸担忧。

“然后呢？”迈克很感兴趣地问。

“我们要把顶端盖住。”

“啊？”

“我们用板子把洞口盖住，然后装一个活门当出入口，甚至装窗户——”

“我们需、需要铰链。”威廉依然看着浮云说。

“雷诺五金行就有。”本说。

“你、你们都、都有零用、用钱。”威廉说。

“我有五美元，”贝弗莉说，“当保姆存的。”

理查德立刻爬到她跟前，用小狗般的眼神看着她说：“我爱你，贝，你愿意嫁给我吗？我们可以住在松木平房——”

“住在什么？”贝弗莉问。本神情古怪地看着他们两人，眼神带着焦虑、好奇和专注。

“松木平房，”理查德说，“只要五块钱就够了，甜心，你、我和宝宝三个人——”

贝弗莉笑了，红着脸躲开他。

“费用大、大家平分，”威廉说，“这样才、才叫俱乐、乐部。”

“我们用板子盖住坑洞后，”本继续说，“就涂上强力黏着剂——名叫黏得牢——再把草皮铺回去，甚至撒一些松针，这样别人——像亨利·鲍尔斯之类的人——就算从上头走过也不会发现我们在下面。”

“这是你想出来的？”迈克说，“哇，真了不起！”

本笑了。这回轮到他脸红了。

威廉忽然坐起来看着迈克说：“你、你想帮、帮忙吗？”

“呃……当然想，”迈克说，“应该很好玩。”

其他人交换眼神。迈克不仅感觉到，还看到了。我们有七个人，迈克这么想，忽然莫名其妙打了个冷战。

“你们什么时候动工？”

“很、很快。”威廉回答。迈克知道（真的知道）威廉说的不只是本的地下俱乐部。本也晓得，还有理查德、贝弗莉和埃迪也是。斯坦利·乌里斯收起笑容。“我们很、很快就会开、开工。”

所有人沉默了下来。迈克忽然察觉两点：他们有一件事很想说出来，很想告诉他……但他不太确定自己真的想知道。本拾起一根树枝在地上随手乱画，头发遮住了脸，理查德啃着咬得乱七八糟的指甲，只有威廉直直望着迈克。

“有什么问题吗？”迈克不安地问。

威廉缓缓说道：“我、我们是俱、俱乐部，你要、要愿意的话，可以加入，但、但是必须保、保守我、我们的秘密。”

“你是说这个地方吗？”迈克比刚才更不安了，“嗯，当然不——”

“小子，我们还有另一个秘密。”理查德说。他还是没看着迈克。“威老大的意思是，今年夏天我们有比挖地下俱乐部更重要的事情要做。”

“他说得没错。”本附和道。

这时忽然传出一声气喘，吓了迈克一跳。原来只是埃迪发作了。埃迪一脸歉然地望着迈克，耸耸肩，然后点点头。

“好了，”迈克说，“别再卖关子了，告诉我吧。”

威廉看着其他人说：“有谁不、不想让他加、加入俱乐、乐部的？”

没有人说话或举手。

又是漫长的沉默，但这回威廉没有开口。最后是贝弗莉叹了一口气，抬头看着迈克。

“那些遇害的小孩，”她说，“我们知道是谁杀的，而且凶手不是人类。”

他们逐一道来：冰上的小丑、门廊下的麻风病人、排水管里的血和声音，还有死在储水塔的那些男孩。理查德说了他和威廉回到内波特街遇到的怪事，威廉最后开口，讲述了会动的学校相片和他把手伸进另一张相片里的经过。他说它杀了他弟弟乔治，窝囊废俱乐部决定杀了这头怪物……不管它究竟是什么。

那天回家之后，迈克心想，他听完那些故事应该觉得不相信，觉得恐惧，应该头也不回转身就跑，逃得愈快愈好才对，告诉自己遇到六个不喜欢黑人的白人小孩，或是碰到六个货真价实的疯子，而且他们的疯狂还是互相传染的，就像同班同学彼此传染了感冒一样。

但他没有逃跑。因为他虽然害怕，却也有一股奇异的安慰感。除了安慰，还有另一种感觉，比安慰更原始，就是“回家”的感觉。听完威廉的故事，他心中再次浮现那个念头：我们有七个人。

他张开嘴，但不确定自己会说什么。

“我见过那个小丑。”他说。

“什么？”理查德和斯坦利同时问，贝弗莉也迅速转过头来，马尾从左肩甩到右肩。

“我在国庆节那天看到了他。”迈克缓缓说道，但主要是对着威廉说。威廉眼神锐利，全神贯注望着迈克，示意他讲下去。“没错，就是七月四日那天……”他顿了一下，心想：可是我认得他。我认得他，因为那不是我第一次看到他，也不是我头一回看到……有问题的东西。

他想起那只鸟。这是他五月以来首次想起它（除了晚上做噩梦之外）。他当时以为自己快发疯了。原来他没有疯，真是令人松了一口气……但还是很可怕。他舔了舔嘴唇。

“说啊，”贝弗莉不耐地说，“快往下说。”

“呃，事情是这样的，我去参加游行，然后——”

“我看到你了，”埃迪说，“你吹萨克斯。”

“呃，我吹长号，”迈克说，“我是内波特教会小学乐队的。总之，我看见了那个小丑，他在镇上一个三岔路口发气球给小孩，外表就像本和威廉形容的那样，银西装、橘纽扣、白花花的脸和血盆大口。我不晓得那是涂了唇膏或化了妆，但看起来很像血。”

其他人点点头，都兴奋了起来，只有威廉依然紧盯着迈克。“头、头发是橘、橘色，一撮一、一撮的？”他一边问，一边下意识地用手指将自己的头发也弄成一撮撮的。

迈克点点头。

“看到他那个样子……把我吓坏了。我才看着他，他忽然转头朝我挥手，仿佛看穿我的心思或感觉之类的，这一点……呃，让我更害怕。我不晓得为什么，但他真的把我吓惨了，让我一时吹不了长号。我口干舌燥，觉得……”迈克匆匆瞄了贝弗莉一眼。他已经全部想起来了。他想起阳光忽然刺眼地照在他的铜管乐器和车子上，想起音乐太吵，天空太蓝，小丑举起戴着白手套的一只手（另一只手抓着满满的气球）缓缓挥动，血盆大口太红、太大，仿佛倒过来的尖叫口型。他想起自己的睾丸开始紧缩，肠子松弛发热，好像突然拉了一坨大便在裤子里。但他不能在贝弗莉面前说这些。这种事不能对着女孩子说，就算那个女孩你可以当着她的面说“贱人”或“浑蛋”之类的字眼，还是不能讲。“觉得很害怕。”他把话讲完，觉得很弱，不知该如何收尾。但他们纷纷点头，仿佛都能理解，他忽然觉得一股莫大的解脱感传遍了全身。那小丑看着他，张开血盆大口微笑，缓缓挥舞戴着白手套的手……那比亨利·鲍尔斯那群小鬼追他还要可怕，可怕几百倍。

“我们继续往前走，”迈克接着说，“乐队走上主大街时，我又看到他在发气球给小孩，只是很多小孩都不想拿，有些还在哭。我不晓得他怎

么能这么快就到那里。我心想一定有两个小丑，你知道，穿得一模一样，是一组的。但他转头再度朝我挥手，我知道是他，是同一个家伙。”

“他不是人类。”理查德说。贝弗莉打了个冷战，威廉伸手搂了搂她，贝弗莉感激地回望他。

“他朝我挥手……然后眨眨眼睛，好像我们之间有什么秘密，或是……他可能知道我得他。”

威廉放下搂着贝弗莉肩膀的手：“你认、认得他？”

“应该是吧，”迈克说，“但我得先看一样东西才能确定。我父亲有几张相片……是他收集的……听着，你们常在这里玩，对吧？”

“那还用说，”本回答，“不然我们干吗盖俱乐部？”

迈克点点头：“我会回去确定，看我说得对不对。对的话，我下次可以把相片带来。”

“老、老相片？”威廉问。

“对。”

“还、还有呢？”威廉问。

迈克欲言又止。他犹疑地打量了他们一圈，接着说：“你们一定会觉得我疯了，不是疯了就是在说谎。”

“你觉、觉得我们疯、疯了吗？”

迈克摇摇头。

“我们当然没疯，”埃迪说，“我虽然问题多多，但脑袋一点也没秀逗。我不认为我疯了。”

“没有，”迈克说，“我不认为你们疯了。”

“那好，我们也、也不认为你、你疯……发、发神经。”威廉说。

迈克看了他们一眼，清了清喉咙说：“我看见一只鸟，两三个月前，我看见一只鸟。”

斯坦利看着迈克：“什么样的鸟？”

迈克很勉强地说：“看起来像麻雀，算吧，但也像知更鸟，襟毛是橘色的。”

“嗯，那只鸟有什么特别的？”本问道，“德里鸟很多。”但他心里却七上八下。他看着斯坦利，知道他一定想起了储水塔的遭遇，还有他如何靠着大喊鸟的名字阻止了原本会发生的事情。这时，迈克又开口了，让他顿时忘了这些思绪。

“那只鸟比活动屋还大。”迈克说。

他看着他们震惊的神情，等他们笑出声来，可是没有。斯坦利好像被人用砖头砸到一样，脸色白得像十一月的惨白阳光。

“我发誓是真的，”迈克说，“那只鸟非常大，就像恐怖电影里头的史前巨鸟一样。”

“没错，就像《脑瘫巨人》那部片子。”理查德说。他觉得那部电影里的鸟很假，但它飞到纽约上空时，他还是激动得将爆米花从阿拉丁电影院的二楼看台上撒了下去。幸好电影已经快完了，否则福克斯沃斯先生一定会赶他出去。不过就像威廉说的，这种事儿本来就有输有赢。

“但它不像史前的鸟，”迈克说，“也不像希腊或罗马神话里的那种鸟。”

“你说鹏、鹏鸟？”威廉说。

“嗯，应该是吧，反正也不像那种鸟。它就是知更鸟和麻雀的混种，两种最常见的鸟。”他说完就笑了，笑得有点夸张。

“你在哪、哪里——”威廉问。

“快点说。”贝弗莉讲得更直接。于是迈克整理思绪，继续往下说。他一边说一边看着他们的表情愈来愈关切和害怕，但没有丝毫不相信或嘲弄，忽然觉得胸口如释重负。就像本看到木乃伊、埃迪遇到麻风病人和斯坦利看见溺死的男孩一样，迈克看到的東西绝对会让一般成年人发疯，不只害怕，还有巨大的不真实感，无法解释，没办法用理性说明或视而不见。以利亚被神的爱照耀，脸被烤黑了，迈克在书上这么读到。

但以利亚当时已经很老了，也许差别就在这里。《圣经》里不是还有一个家伙，还只是个孩子，真的和天使打成了平手吗？

他看到它，然后继续过日子。他将回忆纳入自己对世界的看法里。他还年轻，因此对这个世界很有包容度。但那天发生的事情还是留在他心里的幽暗角落，挥之不去。有时在梦中，他会拼命逃离那只怪鸟，闪躲它凌空罩着他的身影。有些梦他记得，有些忘了，但阴影确实存在，自己会动。

直到他跟他们说了，发现自己松了口气，这才发现自己记得那么多、受妨碍的程度那么大，日常生活几乎摆脱不掉，无论帮父亲干活、上学、骑车、帮母亲跑腿或放学回家等《美国舞台秀》的黑人团体上台，它都一直纠缠着他。直到说出来，他才发现这是那天清晨在运河边之后，他头一回让自己仔细回想它。那天清晨，他看见草地上有奇怪的痕迹……还有血。

迈克说了他在钢铁厂废墟遇到那只鸟，还有他躲到烟囱里闪避它的经过。后来三名窝囊废俱乐部成员——本、理查德和威廉——到德里图书馆去，本和理查德左顾右盼，不停留意鲍尔斯一帮人的身影，威廉却始终望着人行道，皱眉沉思。迈克说完之后待了一小时左右才离开，说他父亲要他四点回去帮忙摘豆子。贝弗莉说她要去买菜，帮父亲做晚餐，埃迪和斯坦利也有事情。但在分道扬镳之前，他们已经开始挖掘将会成为（如果本是对的）地下俱乐部的坑洞。威廉觉得（他想其他人也这么觉得）破土几乎带有象征意义：他们正式行动了。无论他们身为同伙（身为一个共同体）要做什么，都正式开始了。

他们经过德里社区中心，而图书馆就在眼前。长方形的图书馆石造大楼在榆树林荫下安适地伫立着。这些百岁高龄的榆树后来饱受荷兰榆树病所苦，变得又细又瘦。本问威廉相不相信迈克·汉伦说的事。

“嗯，”威廉说，“我相、相信他说的是、是真的。很扯，但真、真有其事。你觉、觉得呢，理、理查德？”

理查德点点头：“嗯，我不想相信，但我猜是真的，你们应该明白我的意思。你们还记得他怎么形容那只鸟的舌头吧？”

威廉和本点点头。那只鸟舌头上有橘色的脓包。

“就是那个，”理查德说，“和漫画里的坏蛋一样，例如《超人》里的雷克斯和《蝙蝠侠》里的小丑，它也会留下标记。”

威廉点头沉思。它确实像漫画里的坏蛋。是因为他们那样看它？因为他们那样想它？嗯，有可能。它是很小孩的东西，但它似乎就靠这个壮大——小孩子的玩意儿。

他们穿过马路，走到图书馆这一边。

“我问斯、斯坦有没、没有听过那、那种鸟，”威廉说，“不、不必那、那么大，但要、要——”

“要真的有那种鸟？”理查德说。

威廉点点头：“他说在南、南美或非、非洲可能有、有那种鸟，但、但在这、这里没有。”

“也就是说他不相信迈克说的？”本问。

“他相、相信。”威廉说，接着转述了斯坦利的说法。他陪斯坦利去推脚踏车的时候，斯坦利认为迈克说出他的经历之前，不可能有人见过那只鸟。也许看到过别的鸟，但不可能是那一只，因为那只鸟是迈克·汉伦自己的心魔。不过……不过那只鸟已经成为窝囊废俱乐部共有的财产了，不是吗？现在他们任何一个人都可能见到它了，顶多外表不尽相同，例如威廉见到乌鸦，理查德看到老鹰，贝弗莉见到金雕，等等。总之，它现在可能会以鸟的形象出现在他们面前。威廉告诉斯坦利，假如他说得没错，那就表示他们也可能看到麻风病人、木乃伊，甚至死掉的男孩。

“因此我们如果要采取行动，最好快一点，”斯坦利说，“它知道……”

“知道什、什么？”威廉厉声问，“知道我、我们知道的一、一切？”

“唔，要是它知道，我们就毁了，”斯坦利答道，“但你可以确定它知道我们知道它。我猜它会设法对付我们。我们昨天提到的事，你还在考虑吗？”

“嗯。”

“可惜我没办法跟你一起去。”

“本、本和理、理查德会跟、跟我去。本很、很聪明，理、理查德也是，只要他不、不搞笑。”

此刻三人站在图书馆外，理查德问威廉到底在打什么主意。威廉跟他们说了，不过讲得很慢，免得口吃得太厉害。他已经盘算了整整两周，但直到迈克提及那只鸟的事，他的想法才确定下来。

想赶走一只鸟的话，该怎么做？

嗯，一枪毙了它就行了。

想赶走一头怪物的话，该怎么做？

嗯，根据电影演的，用银子弹射它就行了。

本和理查德耐着性子听完，理查德问：“你要怎么弄到银子弹啊，威老大？邮购吗？”

“真、真好笑，我、我们要自、自己做。”

“怎么做？”

“我猜这就是我们来图书馆的理由了。”本说。

理查德点点头，推了推鼻梁上的眼镜，目光锐利，若有所思……不过威廉觉得他其实不太相信。威廉自己也很怀疑，但理查德的眼神起码没说他很蠢，这是好事。

“你打算用你爸的手枪吗？”理查德问，“就是我们带去内波特街的那把。”

“对。”威廉说。

“就算我们有办法做银子弹，”理查德说，“银要从哪里来？”

“这件事就交给我吧。”本轻声说。

“呃……好吧，”理查德说，“我们就让干草堆伤脑筋吧。然后呢？再去内波特街一趟？”

威廉点点头：“再、再去内、内波特街，操他、他妈的把它、它脑袋轰掉。”

他们三人又站了一会儿，严肃地互看一眼，接着才走进图书馆。

“哎哟喂呀，又是那个黑小子！”理查德用爱尔兰警察的声音说。

又过了一星期，到了七月中旬，地下俱乐部已经接近完工了。

“日正当中好啊，汉伦先生！今天天气肯定好得很，套句我老爸的话，好到马铃薯长不完——”

“我没记错的话，理查德，日正当中指的是中午，”本从洞里探头说，“而那已经是两小时前了。”他和理查德一直在做坑洞内壁的支撑工程，本把套头运动衫脱了，因为那天很热，干的活又费力。他的T恤汗湿一片，贴着胸膛和小腹。他似乎毫不在意自己的外表，但迈克猜他只要听见贝弗莉来了，一定会用最快的速度钻回运动衫里。

“别这么吹毛求疵，把自己搞得像斯坦一样。”理查德说。他五分钟前就爬出坑洞，因为他跟本说抽烟时间到了。

“我还以为你说你没有烟。”本说。

“我是没烟，”理查德说，“但时间到了就是到了。”

迈克将父亲的相簿夹在腋下。“其他人呢？”他问。他知道威廉一定在附近，因为他才将自己的脚踏车停在桥下，银仔的旁边。

“威廉和埃迪半小时前去垃圾场了，去拯救更多板子，”理查德说，“斯坦和贝到雷诺五金行买铰链。我不知道干草堆这家伙在底下做什么工——哈哈，听懂了吗？在底下做什么工——但好像做了等于没做。我们得找人盯着他才行，你知道。对了，你如果还是想加入，就得交两毛三分钱，买铰链用的。”

迈克将相簿从右边腋下换到左边，伸手到口袋里掏出硬币，数了两毛三分（身上只剩一毛钱）交给理查德，接着走到洞口往下看。

地洞已经不是洞了，四面早就轧得平平整整，挡板也架起来了。虽然用的板子各式各样，但本、威廉和斯坦利运用扎克的工具（威廉费尽

心思确保所有工具每晚都会归还，而且状态完好，归于原位）将板子裁成相同的大小。本和贝弗莉在挡板之间钉上横柱。尽管如此，埃迪还是有一点紧张，但他就是那样。他们在坑洞一侧小心摆着草皮，之后要粘在洞口上方。

“看来你们心里很有数。”迈克说。

“当然，”本说完指着相簿，“那是什么？”

“我父亲的相簿，”迈克说，“他收藏了许多德里的老照片和剪报，这是他的嗜好。我两天前翻了一遍——我说过我之前就见过那个小丑，果然没错，就在这本相簿里，所以我就把它带来了。”他不好意思承认他是偷拿的，没有经过父亲同意。他不晓得问了会有什么后果，因此便趁父亲在田里种马铃薯、母亲在后院晾衣服时，像小偷一样把相簿带出门。“我想你们应该看一眼。”

“嗯，那就瞧瞧吧。”理查德说。

“我想等大家到齐了再看，可能更好。”

“好吧。”理查德其实不怎么想看德里的相片，不管是这本相簿或其他相簿都一样，因为乔治房间发生的那件事。他问：“你想帮我和本把剩下的支撑做完吗？”

“那还用说。”迈克小心翼翼地将相簿放在离洞口很远的地方，免得被泼出来的泥土弄脏，然后接过本的铲子。

“挖这里，”本指着一处对迈克说，“往下挖半米左右，然后我会贴着内壁插一块板子，让你把土填回去。”

“好方法，兄弟。”理查德坐在坑洞边，穿着球鞋的双脚晃呀晃的，一脸英明睿智地说。

“你怎么了？”迈克问。

“我脚生骨刺了。”理查德脸不红气不喘地说。

“你和威廉的计划进行得如何？”迈克慢慢脱下衬衫，开始挖土。天气很热，即使在荒原也是。灌木丛里，蟋蟀懒洋洋地鸣叫着，有如夏日

的时钟。

“呃……还可以吧，”理查德说，迈克觉得他对本使了个眼色，“我想。”

“怎么不开收音机，理查德？”本问。他将一块板子插到迈克挖好的土沟里，用手扶着。理查德的收音机用带子固定在老地方——附近灌木丛的粗枝上。

“电池没电了，”理查德说，“你把我最后那两毛五拿去买铰链了，记得吗？你真狠，干草堆，太狠了。我为你做了那么多，你竟然这样对我。再说，这里只收得到WABI电台，但他们专播很娘的摇滚乐。”

“啊？”迈克说。

“干草堆认为汤米·桑兹和白潘唱的是摇滚乐，”理查德说，“我说他有病。猫王唱的才是摇滚乐，还有厄尼·杜伊和卡尔·柏金斯、鲍比·达林、巴迪·霍利。‘哇哦，佩姬……我的佩姬·苏——’”

“拜托，理查德。”本说。

“还有，”迈克倚着圆锹说，“胖子多米诺、查克·贝瑞、小理查德、弗兰基·莱蒙和青少年乐队、汉克·贝拉德和午夜人、贸易船乐队、艾斯利兄弟、鸡冠乐队、心弦乐队、斯提克·马基——”

本和理查德听得目瞪口呆，迈克笑了。

“我从小理查德之后就赶不上了。”理查德说，他喜欢小理查德，但他那年夏天的秘密摇滚英雄是杰利·李·刘易斯。有一天杰利·李到《美国舞台秀》表演，理查德的母亲正好走进起居室，看见杰利·李爬到钢琴上倒着弹琴，头发垂到脸上，高唱《高中机密》。理查德觉得他母亲看了都快昏倒了，虽然没有真的昏过去，但她有了精神创伤，那天晚餐竟然说要送儿子去参加军事夏令营。理查德甩甩头，让头发垂下来遮住眼睛，开始唱：“来吧，宝贝，所有猫儿都在高中摇滚——”

本在坑洞里摇摇晃晃，捧着啤酒肚假装呕吐。迈克捏着鼻子，但笑得眼泪都流出来了。

“怎么了？”理查德问，“我是说，你们在难过什么？这首歌很棒啊！”

我认为它真的很棒！”

“哦，老天，”迈克说，笑得几乎讲不出话来，“太帅了，实在太帅了。”

“黑鬼就是没品位，”理查德说，“我想连《圣经》都这么说过。”

“哟妈妈。”迈克说，笑得更凶了。理查德一脸困惑，认真问他“哟妈妈”是什么意思，迈克一屁股坐到地上，抱着肚子笑得前仰后合。

“我看你是觉得我在嫉妒，”理查德说，“觉得我很想变成黑鬼吧。”

本也跌坐在地哈哈大笑，笑得眼睛凸出，整个人都在震动摇晃，有点吓人。“别再说了，理查德，”他勉强挤出一句，“不然我就尿裤子了。你再不闭嘴，我一定会、会死——”

“我才不想当黑鬼咧，”理查德说，“谁想穿着粉红色裤子住在波士顿，比萨一次只买一片？我想当犹太人，和斯坦利一样。我想开当铺，卖弹簧刀、塑料狗屎和二手吉他给客人。”

本和迈克真的笑得声嘶力竭，声音在青翠蓊郁、误名为荒原的山谷中回荡，让鸟儿惊得飞走，松鼠僵住不动。他们的笑声年轻、洪亮、活泼、精力充沛、单纯而奔放。声音所及之处，几乎所有生物都响应了。然而，从涵管流出落入坎都斯齐格河上游的东西却不是活物。前一天下午突然一场大雷雨（不过地下俱乐部没怎么受损，因此打从一开挖，本每天晚上都会用一块破防雨布遮住洞口。防雨布是埃迪从沃利温泉酒吧后面偷的，虽然有油漆味，但很管用），让德里下水道里泛滥了两三个小时。就是这波泄洪将这个令人不悦的皮囊送到阳光下，让苍蝇循迹而至。

那个“东西”是九岁的吉米·库伦，脸上五官只剩鼻子，整张脸模糊一片，无法辨识，皮肉上黑点处处，应该只有斯坦利·乌里斯看得出来那是鸟嘴的啄痕，非常大的鸟嘴。

河水流过吉米·库伦泥泞的斜纹长裤。他双手发白，有如死鱼般漂着，同样布满啄痕，只比脸稍好一点，佩斯利花呢衬衫有如肾脏胀胀缩缩、胀胀缩缩。

威廉和埃迪抱着从垃圾场找来的板子，踩着垫脚石过河，离尸体不

到三十六米。他们听见理查德、本和迈克的笑声，也跟着露出微笑。两人没有看到吉米·库伦，从浮尸旁匆匆走过，想快点知道什么事这么好笑。

埃迪和威廉来到空地时，他们还在笑。两人抱着木板满头大汗，就连平常脸色苍白的埃迪，脸色也红润了一些。他们将新木板扔在快用光的木板堆上，本从洞里爬出来检查。

“干得好，”他说，“哇，太棒了！”

威廉瘫坐在地上：“我可、可以心脏病发、发了吗？还是得等、等一下？”

“等一下。”本随口应了一句。他这天带了新工具来荒原，正小心处理新的板子，去掉上头的钉子与螺丝。他发现其中一块裂了，便丢到一旁，接着敲敲另一块木板，发现至少三处发出闷响，于是也把它扔了。埃迪坐在土堆上看他做事。本用榔头一端拔出一枚锈铁钉，埃迪立刻将喷剂塞进嘴里摁了一下。钉子像被人踩到的小动物一样发出不悦的尖叫。

“被生锈的钉子割到手可能会得破伤风。”埃迪提醒本。

“啊？”理查德说，“什么破伤风？听起来像妇女病。”

“大笨鸟，”埃迪说，“是破伤风，不是破嗓风，又叫牙关紧闭症。铁锈里有一种病菌，懂吗？你要是被割伤了，病菌可能会跑进你身体里，呃，恶搞你的神经。”埃迪脸色更红了，又匆匆吸了一口喷剂。

“牙关紧闭症，天哪，”理查德震惊地说，“听起来很可怕。”

“那还用说。你的下颌会咬死，没办法张嘴，更别说吃饭了，所以只好在脸颊上开一个洞，用管子喂流质食物。”

“哦，天哪！”迈克在洞里站起来说。他瞪大眼睛，棕色的脸庞将眼白衬托得格外白。

“我妈告诉我，”埃迪说，“接下来喉咙也会被封住，再也没办法吃东西，最后就会死掉。”

所有人默默想象那可怕的场景。

“而且没有药医。”埃迪补上一句。

又是一阵沉默。

“所以，”埃迪匆匆说道，“我一向很留意锈铁钉一类的烂东西，不然就得去打针，那很痛的。”

“那你为什么还跟威廉一起去垃圾场，搬了这堆垃圾回来？”理查德问。

埃迪看着低头凝视坑洞的威廉，眼神里的崇拜与爱慕就足以回答一切。他柔声回答：“有些事情就算危险还是得做。这是我从我母亲之外学到的第一件重要的事情。”

所有人又沉默下来，但没有不自在。接着本开始继续拔锈铁钉，不久迈克·汉伦也加入了。

理查德的收音机已经发不出声音了（除非理查德拿到零用钱或有人找他除草），迎着微风在树枝上轻轻摇摆。威廉忽然觉得眼前的一切是那么古怪，古怪却又完美，他们七人这年夏天竟然齐聚一堂。他知道有些小孩会去拜访亲戚，有些小孩会去加州迪士尼乐园或鳕鱼角度假，还有一个小鬼要去一个听起来很远、很无聊的地方，名字很怪而又很有趣，叫作格施塔德。有些小孩会去教会夏令营、童军营或有钱小孩的夏令营，学习游泳和打高尔夫，还有打网球被对方杀球时要说“嘿，好球！”而不是“操你妈的”。还有一些家长就是会带小孩出去。威廉可以理解。他知道有些小孩很想离开，害怕今年夏天在德里出没的恶魔，但他觉得害怕的家长人数更多。那些原本打算在城里休假的人，忽然改变主意决定离开。

（格施塔德？在瑞典吗？还是阿根廷？西班牙？）

感觉就像一九五六年小儿麻痹恐慌，四名儿童到欧布莱恩纪念游泳池戏水，结果就染病了。当时的大人——在威廉心中，这两个字就是爸妈的同义词——就和现在一样，忽然决定离开更好，更安全，能离开就离开。威廉能理解离开的想法，也觉得“格施塔德”很吸引人，然而比起欲望，吸引力不算什么。格施塔德是离开，德里是欲望。

他看着本和迈克拔掉旧板子上的旧铁钉，埃迪走到灌木丛里小便（他有一回对威廉说，有尿就要赶快放，免得让肾脏负荷过重，但也得小心毒藤蔓，因为没有谁想让自己的小鸡鸡被刺到），心想：我们没有一个人离开。我们都在德里，没有参加夏令营，没有拜访亲戚或度假，没有离开。都在这里，一个也不少。

“那里有一扇门。”埃迪拉上拉链走回来，一边说道。

“你最好甩干净了，”理查德说，“不然的话，你可能会得癌症。我妈是这么告诉我的。”

埃迪一脸惊讶，微微担忧，接着看见理查德咧嘴微笑，便赏了他一个“这小孩就是长不大”的眼神，说：“门太大了，我们搬不动，但威廉说如果我们全都去搬，应该扛得过来。”

“当然，你不可能完全甩干净，”理查德继续说，“你想知道我曾经听一个聪明人说了什么吗，小埃？”

“不想，”埃迪说，“而且你不要再叫我小埃。我是认真的。我不叫你小鬼，就像我不会说‘有口香糖吗，小鬼？’之类的话。所以我不懂你为什么——”

“那个聪明人，”理查德说，“这样告诉我：‘不管你怎么甩，怎么抖，总会有两滴滴在裤子里。’这就是世界上那么多人得癌症的原因，亲爱的埃迪。”

“世界上有那么多人得癌症，是因为有一堆像你和贝弗莉·马什那样的傻蛋，整天烟不离手。”埃迪说。

“贝弗莉不是傻蛋，”本严词说道，“你讲话注意一点，贱嘴。”

“哗哗，你们几、几个，”威廉心不在焉地说，“说、说到贝、贝弗莉，她、她很强、强壮，可以帮我、我们搬、搬门。”

本问门是什么做的。

“桃花心、心木吧，我、我想。”

“竟然有人会丢桃花心木门？”本问，语气充满惊讶，但不是不相

信。

“什么东西都有人丢，”迈克说，“那也能叫垃圾场？我每回去那里就难过，难过毙了。”

“没错，”本附和说，“很多东西其实很容易修，而且中国和南美有很多人穷得什么都没有，我母亲是这么说的。”

“缅因州就有人穷得什么都没有，孩子。”理查德严肃地说。

“这、这是什、什么？”威廉发现迈克带来的相簿，开口问道。迈克交代前因后果，说他等斯坦利和贝弗莉回来就会让大家看小丑的相片。

威廉和理查德互看一眼。

“怎么了？”迈克问，“你们在你弟弟房间就是遇到这种事吗，威廉？”

“嗯。”威廉只应了一句，就不肯多说了。

他们轮流挖洞，直到斯坦利和贝弗莉回来。两人手上各有一个棕色纸袋，里面装着铰链。迈克开始说明，本像裁缝一样盘腿坐着，在两块长条木板上安装可以开合的无玻璃窗板。可能只有威廉注意到本的手指动得多么轻松迅速、娴熟老练，有如外科医生，让他看得赞佩不已。

“我爸说，里面有些相片已经一百年了，”迈克将相簿放在腿上，对他们说，“都是他在旧货店里或别人家院子里办的拍卖会上找到的，有些是买的，有些是用别的东西交换的，有些是立体镜——就是一张长卡上有两张相同的相片，用一个类似望远镜的东西看，两张相片就会合成一张，只是变得立体，就像《黑湖妖潭》或《恐怖蜡像馆》。”

“他为什么喜欢老相片？”贝弗莉问。她穿着一件普通的李维斯牛仔裤，但裤脚做了一点修改，很有意思。最后十厘米用鲜艳的佩斯利涡旋花纹花呢布装饰，很有水手服的感觉。

“对啊，”埃迪说，“德里通常都很无聊。”

“呃，我不确定原因，但我想是因为他不是本地人，”迈克怯生生地说，“这里对他——我不晓得——对他像是新的地方。感觉就像，你知

道，电影放映中途走进电影院——”

“没、没错，你会很、很想看到开、开头。”威廉说。

“对啊，”迈克说，“德里有很多故事，我还蛮喜欢的。我想有一部分和那个东西有关，就是你们口中的它。”

他看着威廉，威廉点点头，眼神若有所思。

“所以，国庆节游行结束后，我就拿出这本相簿来翻，因为我知道我见过那个小丑，我知道，你们看。”

他打开相簿翻到某一页，递给坐在他右边的本。

“别、别碰！”威廉大喊，焦急的语气吓了大家一跳。理查德发现他握起之前伸进乔治的相簿被割伤的手，防卫似的紧握着。

“威廉说得没错，”理查德说，那一本正经的低沉语气非常有说服力，“小心一点。就像斯坦说的，假如我们看过，你们也可能会看到。”

“感觉到。”威廉严肃地说。

他们传阅相簿，每个人都小心翼翼捧着边缘，仿佛它是渗出硝化甘油的老炸药。

相簿回到迈克手上，他翻到前几页。

“爸爸说这张画的日期不确定，但可能是十八世纪初期或中叶画的，”他说，“他帮一个男的修理带锯，换回一箱旧书和图片。这是其中一张。他说这张画可能值四十美元以上。”

他说的是一幅木刻画，和大张明信片尺寸相当。轮到威廉看时，他发现相簿的相片是有塑料护膜挡着的，不禁松了一口气。他着迷地看着，心想：看到了。我看到他了——或者该说它。真的看见了，这就是敌人的长相。

画里的家伙穿得很滑稽，在泥泞的街上抛接特大号的保龄球瓶。街道两旁房舍不多，外加几间小屋，威廉推测是店家或交易站之类的。除了运河，相片里的景象完全不像德里。运河就在那儿，两岸整齐铺着鹅卵石。背景上方，威廉看见一队骡子走在曳船小径上，拖着一艘驳船。

滑稽家伙身旁围了五六个孩子，其中一个孩子戴着牧童的草帽，另一个手里拿着棍子和大铁圈。不是现在伍华兹商店搭配滚铁圈贩卖的棍子，而是树枝。威廉看见棍子上有圆形的切痕，是小树枝被人用刀或斧头砍掉的痕迹。那东西不是亚洲人制造的，他心想，要是他早生四五代，那个男孩很可能就是他。

那个滑稽的家伙脸上挂着大大的笑容，没有化妆（但威廉觉得他整张脸都像化妆画出来的），头上寸草不生，只有耳朵上方各有一撮头发，像长角一样。威廉一眼就认出他是那个小丑。两百多年前了，他想，心里忽然涌起一股恐惧、愤怒和兴奋。二十七年后，他坐在德里图书馆回想自己初次翻阅迈克父亲相簿的往事，突然明白自己当时的感觉就和猎人初见老虎足迹时的感受一样。两百年前……那么久了，天晓得还要多久。他不禁好奇潘尼歪斯的魂灵到底在德里出没了多久，但他发现自己并不想深究这一点。

“给我，威廉！”理查德说，但威廉还是拿着相簿，愣愣地望着那幅木刻画，相信它很快就会开始动：滑稽家伙抛的保龄球瓶（假如真是保龄球瓶的话）会开始上上下下，小孩会笑着鼓掌（也许不是全都笑着鼓掌，有些小孩子可能会尖叫着逃跑），拖着驳船的骡子队伍会走出画框之外。

但一切都没发生。他将相簿递给理查德。

相簿回到迈克手中，他又翻找了几页。“喏，”他说，“这一张是一八五六年画的，林肯当选总统的四年前。”

他们再度传阅相簿。这一幅是彩色画，有点像漫画，内容是一群醉汉站在沙龙前方，一名留着络腮胡的胖政客一手拿着满是泡沫的啤酒，站在两个酒桶上的板子上激动发言，板子被他的体重压得很弯。几个头戴软帽的女人站在另一边嫌恶地看着这群可笑放纵的男人。底下的图说写着：州议员加纳表示，德里政治黑暗。

“我爸说这种漫画在南北战争二十年前很流行，”迈克说，“当时的人称之为愚人卡，经常当卡片寄给别人，我想跟《疯狂》杂志很像吧。”

“讽、讽刺画。”威廉说。

“没错，”迈克说，“但你们看底下角落。”

这幅画和《疯狂》还有一个相似之处，就是细节和第二笑点很多，很像讽谏大师莫特·德鲁克在《疯狂》里的电影嘲讽画。画里一个胖子笑着痛灌一条斑点狗啤酒，一个女人跌坐在泥巴里，两个街头顽童将硫黄火柴偷塞进一脸有钱样的生意人的鞋里，一个女孩攀在榆树上踮脚旋转，露出内裤。但这些细节虽然令人眼花缭乱，却没有人需要迈克指出小丑在哪里。那家伙穿着鲜艳的格子鼓手装加背心，正在和一群喝醉的伐木工玩“猜豌豆”的游戏。他对着其中一名工人眨眼，从那工人目瞪口呆的神情看来，应该猜错了核桃壳。鼓手小丑从那工人手中接过一枚硬币。

“又是他，”本说，“应该……过了一百年了吧？”

“差不多，”迈克说，“这张是一八九一年。”

他指着一张德里《新闻报》头版的剪报，标题高呼：庆贺！钢铁厂再开。副题写道：镇上居民蜂拥参加庆祝餐会。附图是基奇纳钢铁厂剪彩仪式的木刻画，画风让威廉想起母亲挂在厨房里的柯里尔与艾夫斯印刷品，只是精致度差了许多。一名身穿晨礼服和高顶帽的男子握着大剪刀摆在彩带上方，现场大约有五百人出席。小丑（他们的小丑）出现在左边，正在翻筋斗给一群小孩看。画家画出他倒立的模样，笑容也倒过来变成了尖叫。

威廉赶紧将相簿递给理查德。

下一张是相片。威尔·汉伦在下方写道：一九三三年，德里，法案撤销。虽然这群孩子都没听过禁酒法令和撤销的经过，但相片表达得清清楚楚。相片里是地狱半亩地的沃利温泉酒吧，挤满了穿着开领白衬衫、硬草帽、伐木工衬衫、T恤或全套西装的男人，手里都拿着酒杯或酒瓶欢呼胜利。窗户上贴着两大张标语，一张写着：欢迎大麦约翰归来！另一张写着：今晚啤酒免费！小丑穿得有如超级花花公子（白鞋、鞋套和黑帮裤），站在雷奥轿车的车身侧踏板上用女人的高跟鞋喝香槟。

“一九四五年。”迈克说。

又是《新闻报》的剪报。标题是：日本投降——战争结束！谢天谢地！相片是游行队伍在主大街上蛇行庆祝，朝一里坡前进。小丑在背景里，穿着橘纽扣的银西装，冻结在报纸相片的墨点中，似乎表示（起码威廉这么觉得）事情还没结束，没有人投降，也没有人战胜。一切都将

成空，这是铁律，他们最后仍将失去一切。

威廉浑身发冷，口干舌燥，心里满是恐惧。

忽然间，墨点消失了，相片开始出现动作。

“这就是——”迈克开口说。

“你、你们看，”威廉说，声音有如半融的冰块滑出嘴巴，“你、你们快过、过来看。”

其他人都围了过来。

“哦，天哪！”贝弗莉深受震撼，低呼了一声。

“就是它！”理查德差点叫出来，兴奋得捶了威廉的背一下。他转头发现埃迪脸色发白紧绷，斯坦利·乌里斯一脸木然。“我们在乔治房间就是看到这个！我们就是看到——”

“嘘，”本说，“注意听。”接着近乎哽咽地说，“你可以听见——天哪，你可以听见他们的声音。”

四下静寂，只有夏日微风徐徐吹过。他们全都发现自己听见了。乐队正在演奏进行曲，因为距离……或时间……或什么而变得小声模糊，群众的欢呼声则像出自频率不准的广播电台。还有啪啪声，一样很微弱，很像模糊的弹指声。

“鞭炮，”贝弗莉用颤抖的双手揉着眼睛，低声说，“是鞭炮对不对？”

没有人回答。所有人都望着相片，瞪大的眼睛几乎占据了整张脸庞。

游行队伍摇摇摆摆朝他们走来，但就在逼近相片表面、仿佛就要走出相片来到十三年后的世界时，却突然消失得无影无踪，仿佛沿着某条不可知的曲线飘然远去。首先是参加过一战的老兵，瓜皮帽下的脸庞老得出奇，手上的标语写着：德里海外军人协会欢迎英勇气弟兵回国。再是童子军、基瓦尼俱乐部、国内护士团、德里基督教乐队，接着是德里二战退伍军人，最后是德里高中乐队。队伍鱼贯前进，纸片和彩带从街

道两旁的商业大楼二、三楼窗口撒落。小丑在一旁蹦蹦跳跳，劈腿、侧翻、模仿狙击手和敬礼。威廉头一回发现路人纷纷回避小丑，不是因为看见他，而是像吹到冷风或闻到臭味一样。

只有小孩看得到他，全都慌忙躲开。

本伸手想碰相片，就像威廉在乔治的房间那样。

“不、不要碰！”威廉大喊。

“应该没关系，威廉，”本说，“你看。”他将手放在相片的塑料护膜上，放了一会儿之后收手说，“但要是把护膜撕掉——”

贝弗莉忽然尖叫一声。本刚一缩手，小丑就停止耍宝朝他们冲来，张开血盆大口冷笑，口中念念有词。威廉吓得往后缩，但仍捧着相簿，心想它很快便会消失，就像刚才游行的乐队、男童军和载着一九四五年的德里小姐的敞篷凯迪拉克一样。

但小丑没有消失，没有沿着似乎区分过去与现在的那条界线移动，而是以迅速可怕而又优雅的动作跳到相片左前方的路灯上，猴子似的往上爬。一转眼，它的脸庞已经贴在威尔·汉伦贴在相簿内页的塑料硬膜上。贝弗莉又尖叫了一声，这回连埃迪也叫了，只是声音又弱又喘。胶膜凸了一块——事后所有人都承认看到了。威廉看见小丑的红球鼻子扁了，就像压在玻璃上那样。

“杀光你们！”小丑大笑尖叫，“敢阻止我，我就杀光你们！先让你们发疯，然后全部杀光！你们阻止不了我的！我是姜饼人！我是狼人！”

说完小丑真的成了狼人，银西装领子上一张狼脸瞪着他们，露出白色的獠牙。

“你们阻止不了我，我是麻风鬼！”

它又变成麻风病人，着魔的脸庞皮肤剥落，爬满烂疮，一双要死不活的眼睛盯着他们。

“你们阻止不了我，我是木乃伊！”

麻风病人的脸立刻老化，浮现龟裂的皱纹。老旧的绷带从表皮之下

窜出，固着在脸上。本转头不看，脸色和凝乳一样白，一只手贴着颈部和耳朵。

“你们阻止不了我，我是溺死的小孩！”

“不要！”斯坦利尖叫，铁青的脸上两只眼睛瞪得好大。惊颜，威廉脑海中进出这两个字。十二年后，他将这个词写进了小说里，完全忘了它来自何处，直接就用了，就像某个正确的词在正确的时间出现，有如外层空间

（另一个世界）

掉下来的礼物。绝妙好词有时就是这样来的。

斯坦利将相簿抢过来狠狠合上，双手紧紧压住，手腕和前臂青筋暴露。他环顾伙伴，眼神近乎疯狂。“不，”他匆匆说道，“不、不、不！”

威廉忽然发现自己更担心斯坦利一直说不，而非担心小丑。他明白这正是小丑希望他们产生的反应，因为……

因为它或许很怕我们……从遥远的过去直到现在头一回感到害怕。

他抓住斯坦利的肩膀，用力摇了他两次。斯坦利牙齿打战，相簿从他手中落了下来。迈克拾起相簿急忙摆到一旁，刚才的景象让他不想再碰它。但相簿毕竟是他父亲的，而他直觉明白父亲永远不会看见他方才看到的一切。

“不。”斯坦利轻声说。

“是真的。”威廉说。

“不。”斯坦利又说了一次。

“是真的，我、我们都——”

“不！”

“都看、看见了，斯坦。”威廉说完看着其他人。

“没错。”本说。

“对。”理查德说。

“没错，”迈克说，“天哪，我真的看到了。”

“对。”贝弗莉说。

“没错。”埃迪努力撑开迅速紧缩的喉咙，勉强挤出一句。

威廉看着斯坦利，用眼神要斯坦利看着他。“别、别让它唬、唬过你，”他对斯坦利说，“你也看、看到了。”

“我不想看到！”斯坦利哭着说，眉毛上的汗水闪着油光。

“但你看、看到了。”

斯坦利逐一看向其他人，双手拂过短发，抖着声音长叹一声，眼神也似乎恢复神志，不再带着让威廉担忧的疯狂。

“没错，”他说，“没错，好吧，我看到了。你满意了吧？我看到了。”

威廉心想：我们还在一起，它没能阻止我们。我们还是能杀了它，还是能……只要鼓起勇气。

威廉环顾伙伴，发现每个人的眼神都和斯坦利一样歇斯底里，虽然没那么糟，但确实存在。

“对。”他向斯坦利微笑说。过了一会儿，斯坦利报以微笑，惊慌失措的神情从他脸上消失。“我很满、满意，你这、这个白、白痴。”

“哗哗，蠢蛋。”斯坦利说，所有人都笑了，笑得歇斯底里，声嘶力竭，不过总比笑不出来好，威廉心想。

“好、好了，”他说，因为总得有人开口，“我、我们继续把、把俱乐部完、完成吧，如何？”

他看见他们露出感激的眼神，心里颇为他们高兴……但他们的感激不仅消不去他心头的恐惧，反而让他很想憎恨他们。他难道永远不能显露恐惧，免得打断凝聚他们的脆弱联结吗？但这么想其实不公平，不是吗？因为他其实是在利用他们——利用他们的友谊，让他们冒生命危险

——替他死去的弟弟报仇。就这样吗？当然不是，因为乔治已经死了，就算血债真能血还，威廉觉得也是为了仍然在世的人。但这会让他变成什么？一个挥舞锡剑，幻想成为亚瑟王的自私小鬼吗？

哦，天哪，他在心里哀怨道，如果长大就得想这种事，那我永远不要长大。

他的决心依然不变，但这是个痛苦的决定。

很痛苦。

第十五章 烟洞

理查德·托齐尔推了推鼻梁上的眼镜（虽然已经戴了二十年的隐形眼镜，这个动作还是让他感觉很熟悉），一边听迈克回想当年在钢铁厂看见怪鸟的往事，还有他父亲的相簿和会动的相片，一边惊讶地发现房里的气氛因为迈克的回忆而起了变化。

他觉得一股疯狂、兴奋的情绪正在房里酝酿。过去两年，他吸过九次或十次的可卡因，大多在派对上——身为热门电台主持人，一个人在家是不会想吸这种玩意儿的——此刻的感觉有点像，但不尽相同。现在的感觉更纯粹，更像静脉注射海洛因得到的快感。他想他小时候的感觉就像这样，每天都很亢奋，最后觉得自己天生如此。要是那时想过这件事，想过自己拥有源源不绝的精力（他不记得自己想过），一定会以为生命就是这样，永远都会如此，就像他眼睛的颜色和讨厌的锤状趾一样，永远跟着他。

呃，结果并非如此。童年取之不尽，以为永远用不完的活力，却在十八到二十四岁之间流失了，被其他的东西所取代。也许是“目标”“成就”，或是国际青年商会用过的任何名词，总之沉闷得多，和吸可卡因的快感一样假。流失的过程很不明显，不是砰的一声突然消失。理查德心想，或许这样才真的可怕。人为何不是突然就不是小孩了？就像上头写着刮胡膏广告的小丑气球一样轰地爆炸消失？你体内的那个小孩有如撒了气的轮胎，是慢慢流失的，直到你有一天看着镜子，才发现镜子里的人长大了。你还是可以穿牛仔裤，继续参加斯普林斯汀和鲍勃·塞格的演唱会，染头发，但镜子里出现的还是大人的脸。这一切就像牙仙子造访一样，都在睡梦中发生。

不，他想，不是牙仙子，是增龄仙子。

这个念头中的愚蠢、无谓使他放声大笑，笑到贝弗莉以疑惑的眼神看着他。“没什么。”他挥挥手说，“只是在想我自己的事情。”

然而，现在那股活力又回来了。不是全部，还没有，但确实回来了。而且不只是他，他可以感觉那股活力弥漫在房里。中午在购物中心吃了那一顿恐怖午餐之后，他头一回觉得迈克没事了。他之前走进图书馆，看见跟本和埃迪坐在一起的迈克，心里大吃一惊：这个人就要疯

了，随时可能自杀。但那神情已经消失了，不是减弱，是完全不见了。迈克回忆怪鸟和相簿时，理查德亲眼看见最后一丝抑郁从他脸上消失。迈克恢复活力了。其他人也是，一切都写在他们脸上、声音和动作里。

埃迪又调了一杯杜松子酒加梅子汁，威廉喝完波旁酒，迈克再灌一瓶啤酒，贝弗莉看了一眼威廉绑在缩微胶卷摄影机上的气球，匆匆喝完第三杯螺丝起子。他们都喝得很急，但没有人醉。理查德不晓得那股活力来自何处，但绝对不是出自酒精。

黑鬼滚出德里：蓝色

窝囊废就是窝囊废，但斯坦利·乌里斯先走一步：橘色

老天，理查德开了另一罐啤酒，心想：它能随心所欲变成各种怪物，从他们的恐惧中汲取力量还不够糟吗？竟然还变成男扮女装的罗德尼·丹杰菲尔德¹⁰。

埃迪打破沉默问：“你们觉得它对我们现在做的事情知道多少？”

“它在这里，对吧？”本问。

“我不认为那代表什么。”理查德说。

威廉点点头说：“那些都是幻象。我不确定那代表它看得见我们，或知道我们想做什么，就像打开电视可以看见新闻主播，但他看不见你。”

“那些气球不是幻觉，”贝弗莉用拇指比了比背后说，“是真的。”

“你错了，”理查德说，所有人都转头看他，“那些幻觉是真的，那不用说，那些——”

忽然间，另一种感觉也回来了，一种新的感觉，力道强得让他双手捂住耳朵，眼镜下的眼睛睁得又圆又大。

“哦，天哪！”他大喊一声，双手慌乱抓住桌子想站起来，但随即一屁股坐回椅子上，撞倒了啤酒罐。他伸手扶起罐子，一口喝完剩下的酒。他看着迈克，其他人一脸惊诧，担忧地望着他。

“灼热感！”他用近乎咆哮的声音说，“我眼睛的灼热感！迈克！我眼睛里的灼热感——”

迈克点头微笑。

“理、理查德，”威廉问，“你在说什、什么？”

但理查德几乎没听见。回忆有如巨浪席卷了他，让他忽冷忽热。他忽然能理解回忆为何一次只来一个。要是他一次记起所有事情，那力道就会像人拿着猎枪朝他太阳穴开枪一样，会让他脑袋开花，只不过开花的是他的心灵。

“我们看见它来了，”他对迈克说，“我们看见它来了，对不对？我和你……还是只有我？”他抓起迈克放在桌上的手，“你那时也看到了吗，迈克？还是只有我？你有看到吗？那场森林大火？陨石坑？”

“我看到了，”迈克摁了摁理查德的手，轻声答道。理查德闭上眼睛，觉得这辈子从来没这么如释重负过，这种感觉温暖而又强烈。他有一回搭飞机从洛杉矶到旧金山，没想到飞机滑出跑道，幸好立刻就停住了，没有人伤亡，只有几件行李从头顶置物柜掉落。那次都没有现在感觉那么轻松。他滑下黄色逃生滑梯，还帮一位女士离开飞机。那位女士撞到藏在长草地里的吊床扭伤了脚，笑说：“真不敢相信我没死，真不敢相信，真的。”于是理查德一手招呼奋勇跑向离机乘客的消防队员，一手搀着那位女士说：“好吧，那你死了，你已经死了，这样感觉好一点了吗？”说完两人都笑了，如释重负地笑……但此刻的感觉更强烈。

“你们在讲什么啊？”埃迪看着理查德和迈克问。

理查德看着迈克，但迈克摇摇头：“你先说吧，理查德，我留到晚上说。”

“你们其他人可能不知道或是忘记了，因为你们先走了，”理查德说，“但我和迈克，我们是留在烟洞里最后走的两个印第安人。”

“烟洞。”威廉陷入沉思，目光缥缈而悠远。

“我眼睛的灼热感，”理查德说，“而且还戴着隐形眼镜。我头一回感觉到这种痛，是迈克打电话到加州找我的时候。我当时不晓得是怎么回事，但现在记起来了。那是烟，二十七年前的烟。”他转头看着迈克，“你会说这是心理作祟吗？身心互感？还是潜意识？”

“我不会这么说，”迈克轻声回答，“我会说你的感觉就和看到那些气

球一样真实，就和我在冰箱里看到人头、埃迪看到托尼·崔克的尸体一样真实。跟他们解释一下吧，理查德。”

理查德说：“事情发生在迈克拿他父亲的相簿给我们看的四五天后，大概是七月中旬吧，我想。地下俱乐部已经完成了，可是……烟洞那件事是你的主意，干草堆，是你从你那些书里看来的。”

本微微一笑，点了点头。

理查德心想，那天是阴天，没有风，似乎就要打雷了，和一个月后他们在河中围成一圈让斯坦利用可乐瓶碎片划破他们的手那天一样。风纹丝不动，仿佛正等着看好戏。威廉后来说，情况会急转直下就是因为这一点，因为没有风。

七月十七日，对，就是那天。一九五八年七月十七日，暑假开始、窝囊废俱乐部核心成员（威廉、埃迪和本）在荒原邂逅的一个月后。让我把二十七年前的气象预报找出来，理查德想，但我不用读就可以告诉你们，因为我是读心大师理查德·托齐尔：“炎热、潮湿、可能下雷阵雨，并请留意会在烟洞里看到的東西。”

吉米·库伦的尸体两天前被人发现，内尔警官前一天才又到荒原，不过他坐在俱乐部上方却浑然不觉，因为他们已经加了顶盖。本亲自监督他们仔细涂上黏着剂，然后把草皮铺回去，除非趴下来用手和膝盖四处压，否则绝不会发现地下有暗室。本设计的俱乐部就和水坝一样大获成功，只是这一回内尔警官看不见。

他一板一眼仔细讯问他们，将答复记在黑色小册子里，但他们能说的非常有限——起码关于吉米能说的不多——内尔先生再次警告他们不要单独来荒原玩，之后就离开了。理查德推想，如果德里警方认为库伦家的小鬼（或其他遇害儿童）是在荒原被杀的，内尔警官一定会直接叫他们离开。但他们知道不是，因为下水道和排水系统才是尸体最后的去处。

内尔警官十六日来，没错，那天也又热又湿，但天气很晴朗。十七日才是阴天。

“你到底要不要说啊，理查德。”贝弗莉问。她浅浅含笑，丰润的双唇漾着浅粉色的光泽，眼睛闪闪发亮。

“我只是在想要从哪里说起。”理查德说完摘下眼镜，用衬衫擦拭，忽然灵光一闪，知道该从哪里开始了：就从地面在他和威廉脚下裂开讲起。他当然知道俱乐部，威廉和其他人也知道，但看到地上裂开一道漆黑的缝隙还是把他吓得魂飞魄散。

他记得威廉骑着银仔载他到堪萨斯街，将车藏在桥下的老地方。他记得他们俩沿着小径走到荒原的空地，途中因为灌木丛太浓密而不时绕道。那时是盛夏，而荒原那一年又格外蓊郁。他记得自己不停地挥手驱赶在他们耳边嗡嗡叫、令他们抓狂的蚊子，甚至想起威廉说（哦，回忆全都回来了，清晰得宛如昨日，仿佛现在）：“等、等一下，理、理查德，你脖子后、后面有一、一只大的。”

“天哪！”理查德说。他讨厌蚊子，它们根本就是小吸血鬼，“赶快解决它，威老大。”

威廉狠狠拍了理查德脖子一下。

“哎哟！”

“看、看到没？”

威廉将手伸到理查德面前，只见残缺不全的蚊子尸体粘在一摊形状不规则的血渍中央。那是我的血，理查德心想，为了你和其他人流的血。“恶心。”他说。

“别、别担心，”威廉说，“这个小、小浑球已、已经没戏、戏唱了。”

他们继续前行，不停打蚊子，挥手驱赶被他们的汗臭味吸引来的小虫子。多年以后，科学家说汗臭其实是“费洛蒙”——谁管它是什么。

“威廉，你什么时候才要告诉其他人银子弹的事？”快到空地时，理查德开口问道。他口中的其他人指的是贝弗莉、埃迪、迈克和斯坦利，不过他想斯坦利已经知道他们到图书馆的目的了。斯坦利很精明，理查德有时觉得他太过精明了。迈克带父亲的相簿到荒原那天，斯坦利差点就不行了。其实，理查德当时觉得他们再也不会见到斯坦利了，窝囊废俱乐部会变成六人帮（他非常喜欢“六人帮”这个词，每次都不忘强调第一音节¹¹），但斯坦利隔天就回来了，这让理查德更加敬佩他。“你今天

会说吗？”

“今、今天不、不会。”威廉说。

“你觉得没有用，对吧？”

威廉耸耸肩。在奥黛拉·菲利普斯出现前，理查德可能是最了解威廉·邓布洛的人。他很好奇要是威廉没有语言障碍，不知道能说出多少事情：做银子弹是小男生的玩意儿，是漫画里的故事……换句话说，根本是胡扯。危险的胡扯。对，他们会试试看，本·汉斯科姆甚至有办法让子弹射出去。没错，这一套在电影里行得通，但……

“怎么样？”

“我、我有个主、主意，”威廉说，“更简、简单，但贝弗莉必、必须——”

“贝弗莉必须怎样？”

“算、算了。”

威廉不肯再说。

他们来到空地。仔细看会发现那里的草有一点乱，有被使用过的痕迹，从叶子和松针刻意散落在草皮上的样子来看，甚至有一点人工。威廉拾起一个巧克力夹心饼盒——十之八九是本——随手放进口袋。

两个男孩走到空地中央……只听见铰链吱嘎作响，一块长二十五厘米、宽七八厘米的地面应声掀起，露出一个黑洞。一双眼睛从洞里望出来，让理查德不寒而栗。其实那只是埃迪·卡斯普布拉克的眼睛。一周后，埃迪会住院，而他会去医院探望他。但这会儿，埃迪用空洞的声音说：“是谁踩在我的桥上？”

洞里传来咯咯笑的声音，还有手电筒亮光一闪。

理查德蹲下来，假装捻捻胡髭，用墨西哥叛军头目的声音说：“这里是墨西哥骑警队，先生。”

“干吗？”贝弗莉在下面问，“让我们看看你的警徽。”

“警卫？”理查德开心高喊，“我们才不需要狗屁警卫呢！”

“去死吧，叛徒。”埃迪说完将暗门关上，里面又是一阵笑声。

“立刻举手出来投降！”威廉用大人的低沉语气命令道，接着开始在俱乐部的草皮顶盖上来回踱步。他看见地面因为他来回踩踏而跳动，但幅度微小得几乎看不出来。这地方盖得很好。“你们没机会了！”他大吼，想象自己是《洛城警探》里的乔·弗莱迪，“给我滚出来，浑蛋！不然我们就杀下去了！”

他开始蹦蹦跳跳，让下面的人知道他是玩真的。地底下传来尖叫和笑声。威廉笑了，浑然不觉理查德正用睿智的目光看着他。不是用孩子看孩子，而是大人看孩子的那种。

他不知道自己并非一直结巴，理查德心想。

“让他们进来吧，本，不然屋顶就要踩烂了。”贝弗莉说。不一会儿，地上一道暗门像潜水艇的舱门一样掀开了。本探出头来，满脸通红。理查德立刻知道他刚才一定坐在贝弗莉身边。

威廉和理查德钻进暗门里，本将门关上。所有人又到齐了。他们背靠壁板、收起双脚挤在一起。本的手电筒亮着，让他们的脸庞隐约可见。

“有什、什么进、进展？”威廉问。

“没什么，”本说。他果然坐在贝弗莉身旁，不仅满脸通红，还洋溢着幸福的神采。“我们才刚——”

“告诉他们，本，”埃迪插话说，“跟他们说那个故事，看他们怎么想。”

“你忘了你的哮喘吗？”斯坦利用“总得有人冷静一点”的语气对埃迪说。

理查德双手交握，抱着膝盖坐在迈克和本中间。洞里很凉爽，很隐秘。随着手电筒的光束照过每一个人的脸，他暂时忘了刚才在上头让他大为震惊的事。“你们在说什么？”

“哦，本刚才跟我们说了一个印第安人的仪式，”贝弗莉说，“但斯坦说得没错，你可能会哮喘发作，埃迪。”

“也许不会，”埃迪说，听来（理查德必须承认）只有一点点不安，“我通常只有太激动的时候才会发作，但我无论如何都想试试看。”

“试、试什么？”威廉问他。

“烟洞仪式。”埃迪说。

“那是什、什么？”

本的手电筒往上照，理查德顺着光线看了过去。本开始解释，光线在木头屋顶上漫无目的移动着，横过裂痕处处的桃花心木门。他们七个人三天前才从垃圾场将门扛回来，就是吉米·库伦尸体被人发现的前一天。吉米是个安静的小男生，也戴眼镜。对于他，理查德只记得他喜欢在雨天玩拼字游戏。他再也不能玩拼字游戏了，理查德心想，忍不住打了个冷战。光线很暗，没有人看见他发抖，但迈克·汉伦和他贴着肩膀，好奇地瞄了他一眼。

“呃，我上周在图书馆借了一本书，”本说，“书名叫《大平原的鬼魂》，主要讲的是一百五十年前住在美国西部的印第安部落，例如帕攸族、波尼族、奥托族、奇欧瓦族和卡曼契族。那本书真的很棒，我很想去他们住过的地方，爱荷华、内布拉斯加、科罗拉多、犹他……”

“废话少说，快讲烟洞仪式！”贝弗莉用手肘顶了他一下说。

“是，”本说，“没问题。”理查德相信就算贝弗莉说的是“本，把毒药喝下去，好吗？”本也会答应。

“几乎所有印第安部落都有一个特殊的仪式，而我们的俱乐部让我联想到这个仪式。每当他们遇到重大决定，例如要不要跟着水牛群迁徙，要不要寻找干净水源或要不要对抗敌人，他们就会在地上挖一个大洞，用树枝盖好，只在顶端留一个通风口。”

“烟、烟洞。”威廉说。

“威老大，你脑袋就是动得这么快，真厉害，”理查德认真说道，“你应该去参加‘二十一’，我敢说你一定打败查尔斯·范多伦。”

威廉作势打他，理查德往后闪，脑袋狠狠撞在支撑的壁板上。

“哎哟！”

“你活、活该。”威廉说。

“我砍了你，狗娘养的家伙，”理查德说，“我们不需要臭——”

“你们两个别闹了好不好？”贝弗莉说，接着用无比温柔的眼神望着本说，“真有意思。”理查德相信干草堆的耳朵很快就会冒烟了。

“好吧，本、本，”威廉说，“继、继续吧。”

“没问题。”本说，声音有点像被呛到。他只好清了清喉咙再继续，“烟洞完成之后，印第安人会在里面生火，而且不用枯枝，这样才会起烟。接着所有勇士下到烟雾弥漫的洞里，围坐在火前。书上说这是宗教仪式，但也是比赛，你们知道吗？通常过了半天左右，大部分勇士都会受不了烟雾而离开，只有两三个人留下来。这两三个人就会看到预象。”

“是啦，要是我连吸五六小时的烟，可能也看得到预象。”迈克说，所有人都笑了。

“预象会告诉部落的人该怎么做。”本说，“我不晓得是真是假，但书上说预象通常都是对的。”

洞穴里一阵沉默。理查德看了威廉一眼。他发现所有人都看着威廉。他又感觉本说的不只是你在书上读到、很想尝试的新奇玩意儿，例如化学实验或魔术之类的。他知道，所有人都知道。本可能最清楚这一点。这就是他们应该做的事。

他们会看到预象……通常都是对的。

理查德心想，我敢说要是问他，干草堆一定会说书是自己掉进他手里的，仿佛要他打开才读，然后将烟洞仪式告诉我们。因为眼前就是一个部落，不是吗？没错，就是我们。没错，我猜我们是想知道接下来该怎么做。

他又想，这些都是注定要发生的吗？打从本建议不做树屋，改做地

下俱乐部开始，这些都是注定的吗？当中有多少是我们自己想出来的，又有多少是上天安排好的？

某种程度上，“注定”的想法应该令人放心才对。某个比你强大、比你聪明的东西在替你思考，就像大人替小孩安排三餐，帮小孩买衣服、规划时间一样，那感觉蛮好的。理查德相信将他们聚在一起的力量选择本做信差，告诉他们烟洞的事。这力量不是杀害小孩的那股力量，而是正好相反，是为了对抗

（唉，你就直说了吧）

它。尽管如此，他还是不喜欢无法掌控自己行为、被安排、被驱使的感觉。

所有人都看着威廉，等他开口。

“看、看来，”威廉说，“那、那主意真、真不错。”

贝弗莉轻叹一声，斯坦利不安地动了动身体……就这样。

“真的不、不错，”威廉低头看着双手又说了一次。也许是本手电筒的光线令人不安，也许只是幻觉，但理查德觉得威廉虽然面带微笑，看起来却有一分苍白和十分惊恐。“也许我、我们可以让预、预象告诉我、我们，该怎、怎么解决我、我们的问题。”

要说预象，理查德心想，也只有威廉看得见了。但他错了。

“呃，”本说，“这方法可能只对印第安人管用，但我想试试无妨。”

“是，我们搞不好会被烟熏晕，死在这里，”斯坦利闷闷地说，“什么试试无妨。”

“你不想参加吗，斯坦？”埃迪问。

“呃，其实我想参加，”斯坦利叹了口气说，“我觉得你们快要把我逼疯了，知道吗？”他看着威廉说，“什么时候做？”

威廉说：“嗯，择、择日不如撞、撞日，就现、现在吧？”

所有人惊诧沉默，陷入沉思。接着理查德站起来，伸直手臂将暗门

推开，透进一缕夏日沉静的阳光。

“我带了小斧头来，”本跟着理查德走了出去，“谁要来帮我砍树枝？”

最后所有人都上去帮忙了。

他们花了约一小时做准备，砍了四五把小嫩枝回到空地，由本削掉细枝和叶子。“这些树枝是会起烟，”本说，“但我实在不晓得管不管用。”

贝弗莉和理查德到坎都斯齐格河边捡了几块大石头，用埃迪的夹克（他妈总是要他带着，就算天气很热也不例外。外头可能会下雨，卡斯普布拉克太太说，带了夹克身体就不会淋湿了）充当吊带，将石头扛回空地。途中，理查德说：“你不能下去，贝，因为你是女孩子。小本说只有勇士能进入烟洞，女人家不行。”

贝弗莉停下脚步看着理查德，被逗乐了，但又有些生气。一绺头发从她马尾松脱了垂到额头，贝弗莉收起下唇轻轻将头发吹开。

“我随时可以把你撂倒，理查德，你应该很清楚才对。”

“那又怎么样，斯嘉丽小姐？”理查德瞪着眼睛望着她，“你依然是个女孩，而且永远都是！绝对不可能是印第安勇士！”

“那我就当女武士，”贝弗莉说，“我们现在到底是要把这些石头搬回空地，还是让我挑几块石头砸烂你的破脑袋？”

“手下留情啊，斯嘉丽小姐，别把我的脑袋打破！”理查德尖叫道。贝弗莉哈哈大笑，笑到忘了抓住埃迪的夹克，石头全掉了出来。她一边捡石头，一边臭骂理查德。理查德模仿各种声音尖叫，插科打诨，心里暗想她真漂亮。

理查德开玩笑说贝弗莉是女孩，所以不能进烟洞，但威廉显然是认真的。

贝弗莉双手叉腰站在威廉面前，气得涨红了脸说：“结巴威，你把那句话给我吞回去！我也要参加，难道我不是窝囊废俱乐部的人？”

威廉好言相劝说：“不、不是的，贝，你应该知、知道，总得有、有人守在上、上头。”

“为什么？”

威廉很想解释，但嘴巴就是不听使唤。他用求助的眼神看着埃迪。

“斯坦之前说过，”埃迪平静地说，“就是烟的事情。威廉说那很有可能发生——我们可能会被浓烟熏昏，死在里面。威廉说房屋失火的时候，很多人就是这样死的。不是被烧死，而是被烟呛死。他们——”

贝弗莉转头看着埃迪：“好吧，所以他希望有人守在上头以防万一？”

埃迪可怜兮兮地点点头。

“嗯，那他怎么不挑你？你有哮喘啊！”

埃迪无话可说，于是她又看着威廉。其他人手插口袋站在一旁，低头看着球鞋不敢说话。

“因为我是女孩，对吧？这才是原因，对不对？因为我是女孩？”

威廉勉为其难地点了点头。

她默默看着威廉，双唇颤抖，理查德觉得她就要哭了，没想到她会大发雷霆。

“去，操你妈的！”她转身看着其他人，双眼发出辐射般炽热的怒火，所有人都被瞪得倒退一步，“你们要是都这么想，我就操你们全部！”接着她又回头看着威廉，嘴巴开始像机关枪一样骂个不停：“这不是小孩子在玩家家酒，也不是拔河、枪战或捉迷藏。你很清楚这一点，威廉。这是我们应该做的事。烟洞是其中一部分，你不能只因为我是女孩，就把我排除在外，听懂了没有？你最好让我参加，否则我立刻走人。我说走就走，永远不会回来，听懂了没有？”

她闭上嘴巴。威廉看着她，似乎找回了往常的镇定，但理查德很害怕。他觉得他们得胜的机会，找出杀害乔治·邓布洛和其他小孩的杀手，揪出它并杀了它的机会就要化为泡影了。七，理查德想，七是神奇数

字。必须有七个人才行，事情就应该这样。

某处传来鸟儿的鸣唱声。停了，然后又开始唱。

“好、好吧。”威廉说。理查德松了一口气。“但有人得留、留在上、上头。谁愿、愿意？”

理查德以为斯坦利或埃迪一定会马上举手，但埃迪毫无反应，斯坦利则是脸色苍白，一言不发，表情若有所思。迈克像电影《黑色九月》里的主角斯蒂夫·麦克奎因一样手指插着腰带，动也不动，只有眼睛骨碌碌转。

“快、快点。”威廉说。理查德明白大家都不再装模作样了。贝弗莉慷慨陈词和威廉一脸严肃，让所有人卸下了伪装。这是整件事的一部分，或许就跟他和威廉之前到内波特街29号探险一样危险。他们都知道……可是没有人退缩。理查德忽然为他们感到骄傲，也很骄傲和他们在一起。当了这么久的局外人，他终于成为局内人了。他不晓得他们还算不算窝囊废，但他知道他们在一起。他们是朋友，很好的朋友。理查德摘下眼镜，用衬衫下摆猛力擦拭镜片。

“我知道该怎么办。”贝弗莉说着从口袋里掏出一个火柴盒，正面的相片小到得用放大镜才看得清楚，全是那年的莱茵歌德啤酒小姐候选人。贝弗莉点了一根火柴，然后吹熄，接着又抽了六根火柴。她转身背对他们，然后转回来，一手握拳露出七根火柴尾巴。“挑一根吧，”她将火柴递到威廉面前说，“谁挑到烧过的火柴就留在上头，负责把晕倒的人拖出来。”

威廉平静地望着她说：“你真、真的要这、这样？”

她对他微笑，神采飞扬：“没错，大笨猪，我就是要这样，你呢？”

“我爱、爱你，贝。”他说，贝弗莉脸上立刻燃起两片红晕。

但威廉似乎没有发觉。他仔细研究露出她拳外的火柴尾巴，过了很久终于选了一根。火柴头是蓝色的，没有烧过。贝弗莉转向本，将剩下的六根火柴递到他面前。

“我也爱你。”本哑着嗓子说，双颊红得发紫，看起来好像就要中风了。但没有人笑他。荒原深处，那只鸟又开始鸣唱。斯坦一定知道那是

什么鸟，理查德心不在焉地想。

“谢谢你。”贝弗莉微笑着说。本挑了一根火柴，是没烧过的。

下一个是埃迪。埃迪笑了，笑得很害羞，但甜得不可思议，又脆弱得几乎令人心碎。“我想我也爱你，贝。”他说，接着随便抽了一根火柴。是蓝色的。

贝弗莉将剩下的四根火柴递到理查德面前。

“我好爱你，斯嘉丽小姐。”理查德尖着嗓子说，同时用双唇做出夸张的亲吻动作。但贝弗莉只是望着他微微一笑。理查德忽然羞愧得无地自容。“我真的很爱你，贝，”他说着摸了摸她的头发，“你很酷。”

“谢谢你。”她说。

他挑了一根火柴低头一看。一定是烧过的。结果不是。

贝弗莉将火柴递到斯坦利面前。

“我爱你。”斯坦利说完从她拳头里抽了一根火柴。没烧过的。

“剩下你和我了，迈克。”她说，将仅剩的两根火柴递到他面前。

迈克向前一步。“我对你的认识还不到爱，”他说，“但我仍然爱你。我想你可以教我妈妈怎么吼人。”

所有人都笑了。迈克抽了一根火柴，也是没烧过的。

“看来还、还是你了，贝。”威廉说。

贝弗莉一脸厌恶，气自己白忙一场。她将手张开。

剩下那根火柴也是蓝色的，没有烧过。

“你作、作弊。”威廉骂她。

“我没有，”她不是气愤反驳——不然就很可疑——而是大吃一惊，“我对天发誓，真的没有。”

她张开手掌给他们看，所有人都看见她掌心有淡淡的煤渣。

“威廉，我用我妈妈的名字发誓，我真的没有。”

威廉看了她一会儿，然后点点头。虽然没有人说，但所有人都将火柴交给他。斯坦利和埃迪开始趴在地上找那根烧过的火柴，可是怎么也找不到。

“我没有作弊。”贝弗莉又说了一次，没有特别对着谁。

“我们现在该怎么办？”理查德问。

“我、我们全都下、下去，”威廉说，“因为事、事情就应、应该这样。”

“万一我们都昏倒了呢？”埃迪问。

威廉又看了贝弗莉一眼：“如果贝没有说、说谎，而她确、确实没有，我们就不、不会昏、昏倒。”

“你怎么知道？”斯坦利问。

“我就、就是知、知道。”

鸟又开始鸣唱。

本和理查德先到洞里，其他人将石头传下去。理查德将石头传给本，本将石头放在泥土地面，摆成一个小圈。“好了，”他说，“石头够多了。”

其他人下到洞里，每人手上都抓着一把用本的小斧头砍来的嫩枝。威廉最后下来，将暗门关上，打开狭长的气窗。“这、这个，”他说，“这个就、就是我们的烟、烟洞。我、我们有火、火种吗？”

“你可以用这个，”迈克从后口袋掏出一本破旧的《阿奇》漫画说，“我已经看完了。”

威廉将漫画一页页撕开，动作慢而认真。其他人靠墙围坐，膝盖贴膝盖，肩膀贴肩膀，一言不发地看着威廉，气氛紧张、浓烈而又厚重。

威廉将细枝和嫩枝放在纸上，看着贝弗莉说：“你、你有火、火柴。”

贝弗莉点了一根，黑暗中亮起一小撮黄色火焰。“这烂东西可能点不起来。”她语气不稳地说。她将火在纸上点了几处，直到快烧到手指了，才将火柴扔进柴堆中央。

柴堆燃起熊熊火焰，噼啪作响，所有人大大松了口气。那一刻，理查德完全相信本讲的印第安人的故事，心想当时的景象一定和现在一样。在那古老的年代，白人依然只存在于传说和耳语中，印第安人依然逐水牛而居，而水牛多得铺天盖地，奔跑时地表为之震动。理查德可以想象他们（奇欧瓦人、波尼人或什么族的）在烟洞里膝盖贴膝盖，肩膀贴肩膀，看着火焰摇晃，有如热疮沉入嫩枝之间，听着潮湿的木头发出微弱而平稳的嘶嘶声，等待预象降临。

是啊，坐在这里要相信这些一点也不难……他看着其他人一脸严肃地审视火焰和烧黑的纸页，知道他们也相信烟洞的故事。

嫩枝着火了，俱乐部开始浓烟密布，白得就像周六午场电影里的棉花状烟雾，从窗口飘出去一些，但由于外头没风，没有空气对流，因此烟雾几乎都留在洞里，辛辣得让眼睛刺痛、喉咙紧绷。理查德听见埃迪咳嗽了两声，声音和木板撞击一样平，之后就没声音了。他不应该下来的，理查德心想……但某个东西显然不这么想。

威廉又扔了一把嫩枝到冒烟的火里，用不同于平常的轻细声音说：“有谁看到预、预象了吗？”

“我看见我们逃出去了。”斯坦利·乌里斯说。贝弗莉笑了，但马上又咳又呛。

理查德仰头靠墙，望着上方雾白色长方形的烟洞，想起三月那天看到的保罗·班扬雕像……但那只是错觉、幻象。

（预象）

“我快被烟熏死了，”本说，“天哪！”

“那就出去啊。”理查德低声说，眼睛依然望着烟洞。他觉得自己轻飘飘的，仿佛少了九斤，而且敢说俱乐部变大了。绝对没错。他左腿刚才还压着本·汉斯科姆的右腿，右臂被威廉·邓布洛消瘦的肩膀顶着，这会儿却谁也没碰谁。他懒洋洋地左右望了一眼，确定自己没看错。真的没

有。本在他左边，离他有近半米，威廉离他更远。

“亲朋好友们，这地方变大了。”他说完深吸一口气，开始猛烈咳嗽。那感觉很痛，痛彻胸口，就像感冒或着凉咳嗽一样难受。他以为咳嗽不会停了，他会咳到别人不得不将他拖出去为止。假如他们还行的话，他想，但这个念头一闪而过，让他无从怕起。

忽然间，他感觉威廉用力拍了拍他的背，咳嗽就停了。

“你不知道你不是一直都会——”理查德说。他又看着烟洞，而不是威廉。它看来好亮！就算闭上眼睛，他依然看见那发光的长方形在黑暗中飘浮，只不过不是亮白，而是亮绿色。

“什、什么意、意思？”威廉问。

“结巴。”他说，发现有人也在咳嗽，但不确定是谁，“应该学模仿的人是你才对，不是我，威老大。你——”

咳嗽声变大了。俱乐部忽然大放光明，光线来得太突然、太亮，理查德忍不住眯起眼睛，勉强看见斯坦利·乌里斯手忙脚乱往外爬。

“对不起，”斯坦利边咳边挤出一句，“对不起，我实在没——”

“没关系，”理查德听见自己说，“这里不需要很逊的家伙。”他感觉他的声音好像来自另一个人。

暗门随即关上，但进来的新鲜空气已经让他脑袋清醒了一点。本还没移过来坐在斯坦利留下的空位，理查德已经感到本的腿压到他了。他刚才怎么会觉得俱乐部变大了？

迈克·汉伦又扔了一些嫩枝到火里。理查德再次浅浅呼吸，看着烟洞。他感觉不到时间，但除了浓烟之外，他隐约察觉俱乐部愈来愈热。

他左右环顾其他伙伴，只见浓烟和白茫茫的日光将他们吞噬了大半，几乎不见身影。贝弗莉闭眼仰头靠着壁板，双手放在膝上，眼泪从脸颊滑到耳朵。威廉盘腿坐着，下巴抵着胸口。本——

本突然站起来，暗门再度被推开。

“本也走了。”迈克说。他像个印第安人坐在理查德对面，眼睛和融

鼠一样红彤彤的。

一股凉意再度袭来，浓烟袅袅窜出洞外，空气顿时新鲜不少。本不停地咳嗽和干呕，斯坦利帮他爬了出去。两人还没关上暗门，埃迪已经摇摇晃晃站起来，脸色死白，眼窝发黑，颧骨浮现瘀青般的斑点，单薄的胸膛剧烈起伏。他虚弱地抓住暗门边缘，要不是本和斯坦利及时抓住他的双手，他一定会摔倒。

“抱歉。”埃迪勉强说了一句，声音又尖又细。两人将他拉了出去，暗门再度砰地关上。

洞里安静了许久。浓烟不断增加，弥漫了整个洞穴。应该是起大雾了，华生，理查德想。他幻想自己是福尔摩斯（长得很像贝索·拉斯彭，而且是黑白的）在贝克街走动，死对头莫里亚蒂教授就在附近，一辆豪华马车在等着，好戏正要开始。

这个想象太生动、太具体，仿佛真有其事，不像他平常爱做的白日梦（第九局满垒时，替波士顿红袜队击出满贯全垒打：打击出去，球还在飞……出去了！全垒打！托齐尔……打破贝比鲁斯的纪录！），而是近乎真实。

他还剩一点神志，心想要是贝索·拉斯彭版的福尔摩斯就是预象的话，那预象根本没那么神。

当然，除非躲在暗处的不是莫里亚蒂，是它——那个它——货真价实。它——

暗门又开了，这回是贝弗莉挣扎着往门外爬。她一手捂嘴，不停干咳，本伸手抓她，斯坦利架住她另一只胳膊，拉着她半爬半滑离开了俱乐部。

“这、这里变、变大了。”威廉说。

理查德环顾四周，看见火在石圈里燃烧，不停地吐出浓烟。迈克盘腿坐定，有如桃花心木刻成的雕像，隔着火用浓烟熏红的眼睛看着他。只不过迈克离他足足有十八米远，而威廉则在他右边更远的地方。俱乐部现在至少有宴会厅那么大。

“没关系，”迈克说，“就快来了，那个。”

“对、对，”威廉说，“可、可是我……我——”

威廉开始咳嗽。他试着压住，但愈咳愈厉害，声音又干又抖。理查德隐约见到他摇晃着起身朝暗门奔去，将门推开。

威廉走了，被其他人拖了上去。

“看来只剩你和我了，老迈克，”理查德说，说完也开始咳嗽，“我还以为一定是威廉——”

咳嗽愈来愈糟。理查德弯身干咳，喘不过气，脑袋鼓胀抽痛有如充血的茛苕，眼镜下的眼睛不停流泪。

他听见迈克的声音从远处传来：“受不了就上去吧，理查德，别昏倒了，别死在这里。”

他伸出一只手，朝迈克挥了挥

（很逊的家伙）

表示没必要。他慢慢控制住咳嗽。迈克说得没错，就快来了，很快。他想等到那时候。

他又仰头注视烟洞。刚才的咳嗽让他轻飘飘的，好像浮在空中，感觉很愉快。他一边浅浅呼吸，一边想：我以后要成为摇滚明星，没错，我会变得很有名，录唱片和专辑，还拍电影。我会有黑色的运动外套、白鞋和黄色的凯迪拉克。我回德里的时候，所有人都会为我疯狂，就连鲍尔斯也是。我戴眼镜又怎样？巴迪·霍利也戴眼镜呀。我会跳舞跳到红得发紫，紫得发黑。我会成为第一个来自缅因州的摇滚巨星，我会——

思绪飘走了，但没关系。他发现自己不用再浅浅呼吸，肺部已经适应了，想吸多少烟都无所谓。说不定他是金星来的人。

迈克又扔了一些嫩枝到火里。理查德不甘示弱，也扔了一把进去。

“你感觉怎么样，理查德？”迈克问。

理查德微笑说：“愈来愈好，快到顶了。你呢？”

迈克点点头，报以微笑：“我还好。你会不会一直想到很好笑的事

情？”

“会啊，我刚才先以为自己是福尔摩斯，后来又觉得自己的舞技和多维尔乐队一样好。你眼睛红得很夸张，你知道吗？”

“你也一样。我们就像关在笼子里的两只鼯鼠，真的。”

“是吗？”

“是啊。”

“你要说还好吗？”

“嗯，那你要说你看到了吗？”

“我看到了，迈克。”

“哦，好。”

两人相视而笑，理查德又仰头看着烟洞，很快又开始飘忽。不……不是飘忽，是飘浮。他在往上飘，就像

（我们都在下面飘着）

气球。

“你、你们还、还好吗？”

威廉的声音飘进烟洞。来自金星，很担忧。理查德觉得自己重重落回地面。

“很好，”他听见自己这么说，声音感觉很远、很愤怒，“很好，我们已经说很好了。安静点，威廉，让我们看，我们要说我们看到了

（世界）

景象。”

俱乐部愈来愈大，地面也变成擦亮的木头地板，浓烟如雾，看不到火。地板！天老爷啊！和米高梅狂想歌舞剧里的宴会厅地板一样大。迈克在对面看着他，身影几乎隐没在烟雾中。

你来吗，迈克？

我就在你旁边，理查德。

你还是想说还好吗？

是啊……但握着我的手……你能握住吗？

应该可以。

理查德伸出手，虽然迈克在大房间的另一端，他还是感觉迈克强壮的棕色手指抓住了他的手腕。哦，真好，那触碰的感觉——在渴望中感到舒适，在舒适中感到渴望，在烟雾中发现实体，在实体中发现烟雾，感觉真不赖。

他仰头注视又小又白的烟洞，感觉更远了，非常远，有如金星的光芒。

开始了。他开始飘浮。来吧，他心想。他开始在烟、雾、雾气（管它是什么）中加速往上。

他们不在里面了。

两人站在荒原中央，天色将近黄昏。

他知道是荒原没错，但景物不同。植物更浓密、深幽，散发着原始的香气，有些植物他从来没见过。理查德发现自己将几株巨蕨误认成了树。他听见流水声，但声音大得不寻常，不像坎都斯齐格河的悠缓潺潺，而是他想象中科罗拉多河流经大峡谷的浩浩荡荡。

还有温度也不一样，很热。缅因州的夏天当然也热，而且潮湿，有时夜里躺在床上不动都会觉得浑身发黏，但此刻湿热的程度远远超过他以往的经历。地面上覆着一层雾气，浓密似烟，包围着他的双脚，闻起来微微刺鼻，很像焚烧嫩枝的味道。

他和迈克不约而同朝水声走去。两人推开陌生的树丛，绳索般粗细的藤蔓有如蛛网吊床挂在树木之间。理查德听见动物踩断枝叶的声响，听起来比鹿大。

他驻足良久，身子转圈看了一周，打量地平线。他知道储水塔的位置。

置，但那根白色厚圆柱不在那里，内波特街尾连接调车场的铁路桥架和老岬区的住宅小区也不见了踪影。老岬区所在的区域变成了荒烟蔓草，长满巨蕨和松树，零星突出几块砂岩和低矮的岩壁。

天上传来拍击声，两人低头闪避，一群蝙蝠扑翅而过。理查德不曾见过这么大的蝙蝠，吓得他惊慌失措，比他听见狼人就在后头、而威廉还在拼命踩动银仔更可怕。这地方的寂静和陌生很吓人，但和荒原的惊人相似更令人害怕。

不用怕，他告诉自己，记得这只是一场梦或预象，随你怎么说。我和老迈克其实还在俱乐部，被烟熏得七荤八素。威老大在上头很快就会紧张，因为我们没有回应。他和本会下来拉我们出去。现在就像康威·特维蒂说的，相信就好。

但他看见一只蝙蝠翅膀破了，遮不住朦胧的日光。经过一株巨蕨下时，他发现一只肥大的黄甲虫在绿色的复叶上踽踽爬行，留下一道暗痕，黑色的小虱子在它身上嗡嗡跳动。假如这真的是梦，也是他从小到大做过的最清楚的梦。

他们继续朝水声走，隔着及膝的浓雾，理查德分不清脚有没有着地。他们来到雾气和陆地的尽头，理查德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这不是坎都斯齐格河，但又确实是。河水滚滚流过狭长的水道，切过同一块岩石。他看见那块易碎的页岩刻满岁月的痕迹，红橙相间。没有垫脚石可以过河，得用绳桥才行，一旦坠桥就会立刻被河水卷走。水声轰轰有如愚怒的嘶吼，看得理查德目瞪口呆。一只银粉色的鱼跃出水面，划出高得离谱的弧线，攻击河上聚集如云的小虫，随即落回水中，正好让理查德看了个清楚，他发现自己从来没见过这种鱼，连书上也没有写过。

鸟儿成群地横越天空，发出刺耳的叫声。不是一二十只，而是几乎遮天蔽日。又有动物踩过树丛，紧接着又有几只。理查德心脏猛跳，打得胸口发疼。他转身发现一头像是羚羊的动物闪过，朝东南奔去。

要出事了，动物们都知道。

鸟群慢慢远去，应该是往南飞。又一只动物和他们擦肩而过……然后又一只。接着四下里再度恢复沉寂，只剩奔流的河水声。寂静似乎在等待着，有一种风雨欲来的气氛，让理查德不太舒服。他觉得颈背的寒

毛慢慢竖起，便伸手想去牵迈克的手。

你知道我们在哪里吗？他对迈克大喊，你明白吗？

知道啊！迈克回吼道，我明白啊！这是以前，理查德，以前！

理查德点点头。以前。很久很久以前的以前，所有人都住在森林里的以前。他们在天晓得几千年前的荒原，比冰河期还早，早得难以想象，当时的新英格兰就像现在的南非，一派热带景象……如果“现在”还有意义的话。他再度环顾四周，神情紧张，仿佛随时会看到雷龙扬起吊车般的脖颈低头看着他们，嘴里都是泥巴，被拔起的植物从它嘴边滑落，或是一只剑齿虎从树丛间走出来。

但四下一片静寂，仿佛五到十分钟后，天上将响起恐怖的雷鸣，紫色云层不断堆积，天光变成诡异的黄紫色，有如瘀青，风完全停止，空气中弥漫着浓浓的异味，闻起来像过度充电的汽车电池。

我们在以前。或许一百万年前、一千万年前，甚至八千万年前。我们在以前，而事情就要发生了。我不晓得会发生什么，但一定会发生，而我很害怕我想要结束想要回去威廉求求你威廉拜托啦我们出去我们好像掉进画里了拜托求求你救我们——

迈克摁了摁他的手，理查德发觉寂静消失了，空气中传来持续的轻微震动——他不是听见，而是感觉到的——压迫他紧绷的耳鼓，震动传递声波的小骨。声音愈来愈大，没有音调，没有

（太初有言有言有世界有）

旋律、没有灵魂。他伸手去抓身旁的树，张开手掌贴着树干的弧面，感觉里头也在震动。他感觉脚下也在颤动，从脚踝传到小腿、膝盖，将他的肌腱变成了音叉。

震颤愈来愈大、愈来愈大。

震动来自天上。理查德不想抬头，却忍不住仰头去看。太阳有如熔化的钱币，嵌在低垂的乌云中央，周围镶着一圈雾气。地上植物青葱一片，是完全寂静的荒原。理查德觉得自己知道预象是什么了：他们即将目睹它的到来。

震动开始出声——破碎、渐强、颤抖的怒吼。理查德捂住耳朵尖叫，却听不见自己的声音。迈克·汉伦在他身旁，和他一样捂耳尖叫，理查德看到他的鼻子微微出血。

一团火球照亮了西方天空，朝他们直直扑来，从一道细长的光芒变成辽阔而不祥的光河。只见一个燃烧的物体穿透云层坠落而下，一股热风随之袭来，灼热而又带着烟雾，令人窒息。那物体大得惊人，有如起火的大柴头，亮得让人几乎无法逼视。几道电光从物体四周窜出，有如甩动的长鞭，发出阵阵雷鸣。

是宇宙飞船！理查德大喊一声，跪在地上捂住眼睛。哦，天哪，是宇宙飞船！但他相信（后来也费尽唇舌这么告诉其他伙伴）那东西虽然可能来自太空，却不是宇宙飞船。无论它是什么，都是来自某个遥远的星球或星系，而若他心里冒出的第一个词是宇宙飞船，可能也只是因为他脑海中没有其他词汇能够形容眼前之所见。

这时，空中传来爆炸声——轰然巨响之后是一道强力冲击波，将两人震倒。这回轮到迈克抓紧理查德的手。又是一声爆炸。理查德睁开眼睛，发现一道火光和烟柱蹿向天空。

是它！他朝迈克大喊，既兴奋又惧怕。他从来没有这么强烈的感觉，从来没被感觉淹没过，以前没有，之后也没有。是它！是它！是它！

迈克勉强站起来，两人沿着年轻的坎都斯齐格河的河岸跑，浑然不觉自己就在坠落地点附近。迈克绊了一跤，膝盖跪地，接着理查德也跌倒了，擦破小腿和裤子。一阵强风将森林大火的味道吹到他们面前。烟雾愈来愈浓，理查德隐约察觉跑的不是只有他和迈克，动物也在逃命，躲避浓烟、大火和死亡。说不定在躲它，一个大驾光临的外来客。

理查德开始咳嗽。他听见身旁的迈克也在咳。烟愈来愈浓，抹去了绿、灰、红和所有颜色。迈克再度跌倒，理查德没抓住他的手。他东摸西找就是找不到。

迈克！他一边咳嗽，一边惊慌大吼，迈克，你在哪里？迈克！迈克！

但迈克不见了，怎么也找不到。

理查德！理查德！理查德！

（啪！）

“理查德！理查德！理查德，你还好吗？”

理查德猛然睁开眼睛，发现贝弗莉跪在他身旁，用手帕帮他擦嘴。其他人——威廉、埃迪、斯坦利和本——站在她旁边，神情严肃而恐惧。理查德的脸颊痛得要命。他想对贝弗莉说话，却只能嘎嘎出声。他想清喉咙，却差点呕吐，喉咙和肺部仿佛都盖满了烟。

最后他总算挤出一句：“你刚才是不是打了我一巴掌，贝弗莉？”

“我只能想到这么做。”她说。

“靠。”理查德呢喃道。

“我以为你不行了，真的。”贝弗莉说完忽然哭了起来。

理查德笨拙地拍拍她的肩，威廉伸手轻触她的颈后，她立刻伸手握紧威廉的手，攥了一握。

理查德挣扎着坐起来，感觉天旋地转，好不容易才恢复平衡。他看见迈克神情茫然地靠在附近的树旁，面如死灰。

“我吐了吗？”他问贝弗莉。

她哭着点点头。

他哑着嗓子，用支离破碎的声音模仿爱尔兰警察说：“没喷到你吧，亲爱的？”

贝弗莉破涕为笑，摇摇头说：“我让你侧躺，怕你……怕、怕你被呕吐物噎、噎到。”她说完又开始哭。

“这不、不公平，”威廉说，依然握着她的手，“结、结巴的人是、是我才、才对。”

“说得好，威老大。”理查德说。他试着站起来，却重重坐回地上，脑袋依然天旋地转。他开始咳嗽，便赶紧转头，知道自己又要吐了，随

即吐出一团绿色泡沫和唾液的混合物。他闭紧双眼沙哑地说：“谁想来点零食啊？”

“屁啦！”本大吼，一脸嫌恶却又忍不住笑了。

“我觉得这应该是呕吐物，”理查德说，但眼睛没有睁开，“屁通常从另一个地方出来，起码我是这样，但你我就知道了，干草堆。”过了很久，他总算睁开眼睛，看见俱乐部在十八米外，气窗和暗门都大开着，冒出白烟，但已经很稀薄了。

理查德终于站了起来。他觉得自己又要呕吐或昏倒了，或者两个一起来。“靠。”他嘀咕一声，感觉天地再度翻腾旋转。感觉过去之后，他走到迈克身边。迈克的眼睛依然红得像鼯鼠，而从他裤脚湿了一片看来，想必肠胃也才刚坐了一趟云霄飞车。

“就一个白人小孩来说，你表现得算不错了。”迈克沙哑地说，在理查德肩上虚弱地捶了一拳。

理查德无言以对——这真是稀罕。

威廉走了过来，其他人跟在后头。

“是你拉我们出来的？”理查德问。

“我和本、本，因为你、你们在尖、尖叫，两个都、都是，但——”他转头看本。

本说：“一定是烟的缘故，威廉。”但他的语气一点也不确定。

理查德淡淡地说：“你想的和我一样吗？”

威廉耸耸肩说：“我、我想什、什么，理、理查德？”

迈克替他回答：“我们一开始不在里面，对吧？你们听见我们尖叫所以下去，但我们起先不在里面。”

“洞里都是烟，”本说，“听见你们叫成那样，真的很恐怖，但你们的叫声……感觉……呃……”

“感、感觉很、很遥远。”威廉说。接着他开始叙述，口吃得很厉

害，说他和本下到俱乐部，却看不到理查德和迈克。两人在洞里惊慌寻找，生怕晚一步他们就会被浓烟毒死。最后威廉终于摸到一只手，理查德的手，他死命一拉才将好友从黑暗中拖出来，但理查德的意识只剩四分之一。他转头发现本已经将迈克推出暗门，两人坐在洞口，都在咳嗽。

本边听边点头。

“我一直东抓西抓，你知道吗？真的什么都没做，只是把手伸在前面，像是要握手一样。是你抓住我的，迈克，真是做得太好了。我还以为你不见了。”

“你们两个这样说，好像俱乐部非常大一样，”理查德说，“什么在里头跌跌撞撞兜圈子。俱乐部每一面只有一米半。”

没有人说话，大家都看着威廉。威廉皱着眉头，全神贯注。

“是、是很大，”他说，“不、不是吗，本、本？”

本耸耸肩：“感觉确实很大，除非是烟搞鬼。”

“不是烟，”理查德说，“事发之前，我是说我们离开之前，我记得觉得地洞变得和宴会厅一样大，像音乐剧里看到的那样，例如《七对佳偶》。迈克就在对面墙边，我却几乎看不见。”

“你们离开之前？”贝弗莉问。

“呃……我是说……就像……”

她抓住理查德的胳膊。“发生了，对吧？真的发生了！你们看到预象了，就像本在书上看到的那样！”她脸庞发亮，“真的发生了！”

理查德低头看看自己，接着望向迈克。迈克的灯芯绒裤破了一边膝盖，而他的裤子两边膝盖都破了。他看见自己裤子破洞里的膝盖在流血。

“假如我看到的是预象，那我绝不想再来一次，”他说，“我不晓得那位仁兄怎么样，但我下去的时候，裤子可没破洞。老天，我这条裤子几乎是全新的，我老妈一定会杀了我。”

“你们遇到什么？”本和埃迪异口同声问。

理查德和迈克对看一眼，理查德说：“贝，你有烟吗？”

她有两根，用面巾纸包着。理查德拿了一根叼在嘴里，贝弗莉帮他点燃，他吸了一口开始剧烈咳嗽，只好把烟还给她。“没办法，”他说，“抱歉。”

“是过去。”迈克说。

“去你的，”理查德说，“才不是过去，是远古以前。”

“好啦，对，我们在荒原，但坎都斯齐格河的流速非常快，而且很深，他妈的原始。抱歉，贝，我只是实话实说。而且河里有鱼，鲑鱼吧，我想。”

“我爸、爸爸说，坎、坎都斯齐格、格河已经很、很久没、没鱼了，因、因为污水的、的关系。”

“那是很久以前了，”理查德看着他们，没有把握地说，“我想至少一百百万年以上。”

众人震惊无言。过了一会儿，贝弗莉才打破沉默说：“到底出了什么事？”

理查德觉得话到了嘴边却说不出口，感觉又像要吐了。“我们看到它来了，”最后他总算挤出一句，“我想是这样。”

“天哪，”斯坦利喃喃道，“哦，天哪！”

埃迪哧的一声摁下喷剂，同时猛力吸气。

“它从天而降，”迈克说，“我这辈子再也不想看到那种东西。它像一团火球熊熊燃烧，几乎没办法直视，而且不停地放电和打雷。那声音……”他摇摇头，望着理查德，“感觉就像世界末日来了。它坠落地面，引发了森林大火，之后就结束了。”

“是宇宙飞船吗？”本问。

“对。”理查德说。“不是。”迈克说。

两人互看一眼。

“呃，我想是吧。”迈克说，但理查德却改口：“不是，其实不是宇宙飞船，你知道，但——”

两人又闭上嘴巴，其他人一脸困惑地望着他们。

“你来说吧，”理查德对迈克说，“我想我们讲的是一样的东西，可是他们听不懂。”

迈克捂嘴咳嗽，接着抬起头来近乎歉然地望着他们说：“我实在不晓得该怎么跟你们说。”

“试、试试看。”威廉催促他。

“它从天而降，”迈克重复理查德的说法，“但它不是宇宙飞船，也不是陨石，而是……呃……像《圣经》里说的约柜，只是约柜里是圣灵……但里面那东西不是。你感觉到它，看它降临，你知道它来意不善，知道它是邪恶的。”

他看着其他人。

理查德点点头说：“它来自……外面。我有那种感觉，它来自外面。”

“什么的外面，理查德？”埃迪问。

“一切的外面，”理查德回答，“它坠地之后……留下一个大洞，没有人见过那么大的洞，连大山都变成了甜甜圈，就落在现在的德里镇中心。”

他看着他们：“你们懂吗？”

迈克说：“它一直在这里，从太初开始……在人类出现之前，顶多除了非洲，那里可能已经有人在树上荡来荡去或住在洞穴里。它坠地留下的坑洞消失了，冰河可能将谷地切得更深，改变了附近的地貌，将坑洞填平……但它还是在，可能蛰伏着，等待冰融，等候人类到来。”

“所以它才会利用污水管和下水道，”理查德接话说，“那些地方对它来说就像是高速公路。”

“你们没有看到它的模样？”斯坦利·乌里斯忽然问道，声音有点沙哑。

两人摇摇头。

“我们有办法打败它吗？”埃迪打破沉默问，“打败那种东西？”

没有人回答。

第十六章 埃迪的骨折

理查德说完时，所有人都在点头。埃迪也一样，和他们一起回忆当年，但左臂忽然窜出一阵刺痛。不，不是窜出，是切穿，感觉就像有人用他的骨头磨利生锈的锯子。他苦着脸伸手到运动外套的口袋，在瓶瓶罐罐之间摸索，最后掏出一罐止痛药。他灌了一口梅汁杜松子酒，吞了两颗药。左臂已经断断续续痛了一天，他起先不以为意，心想只是潮湿引发的液囊炎，但理查德故事说到一半时，他忽然记起另一件事，让他明白疼痛的真正原因。我们已经离开回忆巷，开上长岛高速公路了，他心想。

五年前某次定期健康检查（埃迪每六周就检查一次）之后，医生平铺直叙地对他说：“埃迪，你有一个旧骨折……你小时候是不是从树上摔下来过？”

“应该吧。”埃迪说，懒得告诉罗宾斯医生说他母亲要是知道他爬树，绝对会脑出血而死。其实他已经不记得手臂是怎么骨折的了，原因似乎不太重要（不过，埃迪现在觉得他当时那么漠然其实很怪，毕竟他是打喷嚏或粪便颜色稍有变化都会大惊小怪的人）。但那是旧伤，恼人，发生在他几乎毫无记忆、也懒得去回想的童年，就算雨天长途开车也只会有一点疼，两颗阿司匹林就能搞定，没什么。

但这会儿疼痛可不是有点恼人，而是疯子在磨锈铁锯，用骨头奏乐，而他记得自己在医院就是这种感受，尤其事发后的头三四天晚上。夏日炎炎，他躺在病床上汗流浹背，等护士拿药丸过来，泪水静静顺着他的脸颊流到耳窝，好像有疯子在他体内磨锯子。

如果这就是回忆巷，埃迪心想，那我宁愿让脑袋灌肠，治好心灵结

石。

他忽然脱口而出：“是亨利·鲍尔斯把我手臂打断的，你们还记得吧？”

迈克点点头说：“那是在帕特里克·霍克斯泰特失踪前不久，但我不记得确切的日期了。”

“我记得，”埃迪淡淡地说，“是七月二十日，霍克斯泰特家的小孩是……呃……二十三日失踪的？”

“二十二日。”贝弗莉·罗根说，但她没讲自己为何如此确定：因为她看见它带走了帕特里克。她也没说自己当时和现在都认为帕特里克是疯子，甚至比亨利·鲍尔斯更疯狂。她会说的，但现在轮到埃迪开口，下一个才是她。她猜接下来是本，由他叙述七月经历的最高潮……他们始终不太敢做的银子弹。她觉得要是真做了，那才是梦魇一场，但她心里那股疯狂的兴奋却挥之不去。她上回觉得这么年轻是什么时候了？她几乎坐不住。

“七月二十日，”埃迪将喷剂放在桌上，从一只手滚到另一只手，一边沉吟，“烟洞事件的三四天后。后来我打着石膏过完那个夏天，还记得吗？”

理查德拍了一下额头，这是他以前的招牌动作。威廉觉得既有趣又不安，感觉理查德就像是“海狸”克利弗。“对呀，我怎么没想到！我们去内波特街那间房子的时候，你还打着石膏对吧？后来……在暗处……”理查德说到这里开始陷入迷惘，微微摇头。

“怎、怎么样，理、理查德？”威廉问。

“我还想不起来，”理查德坦承，“你呢？”威廉缓缓摇头。

“帕特里克那天和他们在一起，”埃迪说，“那是我最后一次看到他。也许他是彼得·戈登的替代品。我猜石头大战之后，鲍尔斯就不想再看到彼得了。”

“他们都死了，对吧？”贝弗莉轻声问道，“从吉米·库伦之后，遇害的都是亨利·鲍尔斯的朋友……或他之前的朋友。”

“除了鲍尔斯，”迈克瞄了瞄系在缩微胶卷机上的气球说，“他在柏丘，一间位于奥古斯塔的私人精神疗养院。”

威廉说：“他们打断你手臂的经、经过呢，埃、埃迪？”

“你的口吃变严重了，威老大。”埃迪认真地说，接着一口把饮料喝完。

“别管它，”威廉说，“说、说吧。”

“说吧。”贝弗莉也说，同时伸手轻轻碰了他的手臂。又是一阵剧痛。

“好吧，”埃迪说。他又倒了一杯梅汁杜松子酒，打量半晌之后说：“那是我出院两天后，你们拿着银滚珠到我家来。你还记得吗，威廉？”

威廉点点头。

埃迪看着贝弗莉：“威廉问你到时愿不愿意开枪……因为你眼力最好。我记得你说不愿意……因为你会太害怕。你还告诉我们一件事，但我就是想不起来，好像——”埃迪伸出舌头，用手拨了拨舌尖，仿佛有东西粘着似的。理查德和本都笑了，“好像跟霍克斯泰特有关？”

“没错，”贝弗莉说，“你说完了我会跟你们说，你先讲吧。”

“事情发生在那之后。你们离开后，我妈到我房间来，我们大吵了一架。她不准我和你们继续往来，我差一点就答应了——她很有一套，很会对付人，你知道……”

威廉又点了点头。他想起卡斯普布拉克太太，一个身材壮硕的女人，有着一张很奇特的脸，能同时展现麻木、愤怒、可怜和害怕的神情，仿佛精神分裂似的。

“没错，我差一点就被说服了，”埃迪说，“但鲍尔斯弄断我手臂那天还发生了另一件事，真把我震到了。”

他轻笑一声，心想：把我震到了，是啦……你就只能挤出这句话？如果不能说出内心真正的感受，讲话又有什么用？要是在书里或电影

里，鲍尔斯弄断我手臂那天发生的事一定会改变我的一生，改变一切……要是在书里或电影里，那件事情一定会让我自由，我在德里旅馆的房间里不会有一只装满药丸的手提箱，我不会娶米拉，现在手上也不会拿着这个该死的喷剂。要是在书里或电影里。因为——

忽然间，埃迪的喷剂在桌上滚了起来。所有人都看见了。喷剂滚动发出干干的咔嚓声，有点像响葫芦，有点像骨头……有点像笑声。喷剂滚向理查德和本之间，滚到桌子边缘，滑了出去，落到地上。理查德惊慌之下伸手去抓，威廉厉声大喊：“别、别碰！”

“你们看气球！”本大吼，所有人转头去看。

只见绑在缩微胶卷机上的两颗气球都浮现一行字：哮喘药导致癌症！底下是咧嘴微笑的骷髅头。

砰砰两声，气球破了。

埃迪口干舌燥，胸口浮现熟悉的窒息感，像被门门锁住似的。

威廉回头看着他说：“是谁、谁告诉你、你的，讲了什、什么？”

埃迪舔舔嘴唇，伸手想拿喷剂，但又不太敢。谁知道里头装的是什
么？

他想起那一天，七月二十日，想起那天很热，母亲给了他一张支票，该签的地方都签好了，只差金额没填，还有一美元现金给他——是他的零用钱。

“基恩先生，”他说，声音听起来有点遥远、无力，“是基恩先生。”

“他的确称不上是全德里最好心的人。”迈克说，但埃迪沉浸在回忆之中，几乎没听见他说什么。

没错，那天很热，但中央街药店里很凉，木头吊扇在压锡天花板下晃悠悠地转动，药粉和药剂混合的味道令人心安。这里卖的是健康——埃迪的母亲没有明说，但埃迪很清楚她坚信不疑，而他毫不怀疑母亲在这一点（和其他事情）上可能错了。

是基恩先生毁了这一切，他此刻心想，感觉既愉悦又愤怒。

他记得自己站在漫画架旁随意转动架子，想看有没有新的蝙蝠侠、少年超人或他最爱的橡胶超人漫画。他已经将母亲列的单子（其他母亲派孩子去杂货店，埃迪的母亲则是差他去药店）和支票交给基恩先生。他会取药，在支票上填好金额，开收据给埃迪，让他母亲付款。这已经是标准程序了。他母亲除了三种处方药，还要一罐巨力多营养补充剂。她神秘兮兮地告诉儿子：“埃迪，这里面有很多铁，女人比男人更需要铁。”另外就是他的维生素、一罐史威特儿童专用营养剂……当然还有哮喘喷剂。

总是这样。之后他会到卡斯特罗超市，用他的一块钱买两条糖果棒和一瓶百事可乐。他会一边吃糖果、喝可乐，一边咔唧咔唧把玩着口袋里的零钱回家。然而那天不同，因为他最后进了医院，这点绝对不同。但打从基恩先生叫他开始，事情的进展就不同了。基恩先生没有将收据和装着药的白色大纸袋交给埃迪，吩咐他把收据收到口袋里免得弄丢，而是若有所思地看着他说：“跟我到办公室一下，埃迪，我想和你谈谈。”

埃迪眨眨眼睛看了他一会儿，有一点害怕，心想基恩先生是不是怀疑他在店里偷东西。药店门口有一个标语，他每次进门前都会看一眼。黑色大字像是指控人似的，他敢说理查德·托齐尔就算没戴眼镜也看得见：偷窃不酷、不帅，更不厉害！偷窃是犯罪，违者必送法办！

埃迪从来没偷过东西，但那标语总是让他心生罪恶感，让他觉得基恩先生比他更了解自己，知道他自己也不晓得的那一面。

这时，基恩先生又说：“要不要来点冰激凌汽水？”埃迪更困惑了。

“呃——”

“哦，我请客，我总是会留一瓶在办公室里。汽水能帮你补充热量，除非你在控制体重，但我想你和我都没必要。我太太说我看起来像根竹竿，而你的朋友里面，只有汉斯科姆需要注意体重。你想喝什么口味的，埃迪？”

“呃，我母亲要我拿完药立刻回——”

“我觉得你喜欢巧克力口味的。巧克力可以吗？”基恩先生眼睛闪着光，可是感觉很干，很像照在沙漠云母结晶上的光，至少埃迪是这么想

的，他是西部作家麦克斯·布兰德和艾奇·乔斯林的书迷。

“好。”埃迪屈服了。基恩先生推了推鼻梁上的金边眼镜，那动作让埃迪相当不安。他感觉基恩先生很紧张，却又暗自欣喜。他不想跟基恩先生到办公室。汽水不是重点，绝对不是。埃迪觉得无论基恩先生想说什么，都不会是好事。

说不定他要说我得了癌症之类的，埃迪胡思乱想，小孩的癌症：血癌。天哪！

啧，别傻了，他自言自语，在心里模仿结巴威的声音。埃迪之前的偶像是周六早上主演《牧野骑士》的贾克·马赫尼，现在已经变成了结巴威。威老大虽然话说不清楚，却好像永远成竹在胸。拜托，这家伙是药剂师，不是医生。但埃迪还是很紧张。

基恩先生已经掀起柜台的隔门，伸出骨瘦如柴的手指呼唤埃迪。埃迪跟着他，但很勉强。

女店员露比坐在收银台边，正在读《银幕》杂志。“露比，可以帮我们拿两瓶冰激凌汽水吗？”基恩先生喊她，“一瓶巧克力，一瓶咖啡。”

“没问题。”露比说。她用口香糖的锡箔纸夹在杂志里，随即站了起来。

“拿到办公室。”

“好。”

“走吧，孩子，我又不会咬你。”基恩先生不仅这么说，还眨了眨眼睛。埃迪完全没想到。

埃迪从来没有到过药店后面。他兴味盎然地看着架上的瓶瓶罐罐和药丸。要不是基恩先生在，他一定会流连忘返，打量基恩先生的研钵、研杵、天平、砝码和装满胶囊的金鱼缸。但基恩先生推着他走进办公室，将门紧紧关上。埃迪听见门咔嗒一声，顿时胸口一紧，努力压抑心里的不祥感。新的喷剂和他母亲买的东西摆在一起，只要基恩先生一走，他就能好好吸上一口了。

一瓶甘草糖摆在基恩先生的书桌一角。他递给埃迪。

“我不吃，谢谢您。”埃迪彬彬有礼地说。

基恩先生在转椅上坐下，拿了一块甘草糖，接着打开抽屉拿出一个东西，放在甘草糖的高瓶子边。这下埃迪真的紧张了。是哮喘喷剂。基恩先生靠着旋转椅往后仰，脑袋就快碰到墙上的日历了。日历上的相片还是药丸，写着施贵宝。然后——

就在基恩先生开口前，那梦魇般的一刻，埃迪想起小时候在鞋店的遭遇，想起母亲看到他将脚伸进X光机时尖叫一声。埃迪心想基恩先生会说：“埃迪，百分之九十的医生认为哮喘药会导致癌症，就像鞋店里的X光机一样。我只是想提醒你，你可能已经得了。”

但基恩先生说的话太特别了，让埃迪不知道如何回答，只能像个呆子般坐在基恩先生对面的直木椅上。

“已经很久了。”

埃迪张开嘴巴，然后合上。

“你多大了，埃迪？十一岁对吧？”

“是的，基恩先生。”埃迪有气无力地说。他的呼吸开始变浅，虽然还没有像茶壶那样嘶嘶叫（这时理查德就会说：快把埃迪关上！他就要煮开啦！），但随时可能发生。他渴望地看着基恩先生书桌上的喷剂，因为好像该讲点什么，所以他说：“我十一月就满十二岁了。”

基恩先生点点头，接着像电视广告里的药剂师一样往前倾，双手交握，头顶上的日光灯管发出强光，照得他的眼镜闪闪发亮。“你知道安慰剂吗，埃迪？”

埃迪神情紧张，只能尽量乱猜：“就是让牛挤得出牛奶的东西，是吗？”

基恩先生笑了，身体往后仰。“不是。”他说。埃迪满脸通红，一路红到他的小平头的发根。他听见自己的呼吸开始出现嘶声。“安慰剂是——”

这时有人敲门，轻轻连敲两下，接着露比不经同意就进来了，两手各拿着一只旧式的冰激凌汽水杯。“你一定是喝巧克力口味。”她对埃迪

说，并朝他咧嘴笑了。埃迪努力挤出笑容，但他这辈子从来没对冰激凌汽水这么不感兴趣过。他心里的恐惧既模糊又明确，就像穿着内裤坐在汉多尔医生的诊疗台上等医生进来，知道母亲在候诊室里一个人占去大半张沙发，眼睛像读圣歌一样紧贴着书本（诸如诺曼·文森特·皮尔的《正面思考的力量》或贾维斯医生的《佛蒙特民俗医疗》之类的书）一样。他身无寸缕，觉得自己被医生和母亲困在中间，毫无招架之力。

露比离开办公室，埃迪吸了一口汽水，但几乎没尝。

门关上之后，基恩先生再度露出云母反光般的干笑：“轻松点，埃迪，我不会咬你或伤害你。”

埃迪点点头，因为基恩先生是大人，而大人说什么你都应该接受（母亲是这么教他的），但他心想：唉，这种屁话我听多了。医生总是一边这么说，一边打开消毒器，让房里飘着刺鼻骇人的酒精味，刺激他的鼻子。打针的味道，屁话的感觉，两个其实是同一回事：他们说只会有一点痛，几乎没有感觉，最后一定痛得要命。

他又心不在焉地吸了一口汽水，但还是没用：他喉咙愈收愈紧，他需要全部通道才能呼吸。他看了看摆在吸墨纸中央的喷剂，很想开口要，但不太敢。他脑海中忽然闪过一个怪念头：说不定基恩先生知道他想要喷剂，但不敢开口，说不定基恩先生在

（虐待）

捉弄他。这念头真的很蠢，对吧？大人（尤其从事医疗的大人）不会这样捉弄小孩的，不是吗？当然不会。他根本不应该这么想，因为光是这个念头就足以动摇他所认知的世界。

但喷剂就在那里。它就在那里，那么近而又那么遥不可及，仿佛沙漠中有一个人快渴死了，水却在他够不着的地方一样。喷剂就在那里，在书桌上，基恩先生晶亮微笑的眼神底下。

埃迪真希望他人在荒原，和伙伴们在一起。有个怪物，很可怕的怪物躲在他出生长大的城镇地底，在排水管和下水道里游走，想到这一点就令人害怕。和怪物打架，对付它，感觉更可怕……但他此刻坐在这里，恐惧却有过的而无不及。你怎么对抗一个跟你说不会痛但你知道一定会痛的大人？对付一个问你怪问题和说一些怪话（例如“已经很久

了”)的大人？

这不是他在想的事，但埃迪忽然发现了一个童年时代的真理：大人才是真正的怪物。这想法没什么，不是恍然大悟，也不必敲锣打鼓。念头一闪而过，马上就被另一个更强而有力的想法淹没了：我要喷剂，然后离开这里。

“轻松点，”基恩先生又说了一次，“埃迪，你最大的问题就是太矜持了，随时都很紧绷。就拿你的哮喘来说吧，你看这里。”

基恩先生拉开抽屉，在里头翻找一阵，拿出了一个气球，接着使劲扩展扁平的胸膛（领带像一艘窄船在微浪中起伏）不停吹气，将气球吹大。气球上写着：中央街药店，处方药、成药和人工造口手术后的补品。基恩先生捏住气球开口，递到埃迪面前说：“假设这是肺脏，你的肺。当然我应该吹两个才对，但其他气球都在圣诞节后的打折期间送完了——”

“基恩先生，可以把喷剂给我吗？”埃迪的头开始胀了，感觉气管愈缩愈紧，心跳加速，额头都是汗珠。他的巧克力冰激凌汽水摆在基恩先生的桌子一角，樱桃缓缓沉入鲜奶油中。

“再一会儿，”基恩先生说，“注意听，埃迪，因为我想帮你。也该有人伸出援手了。既然汉多尔医生办不到，只好由我出马了。你的肺脏就像这颗气球，只是周围包着一层肌肉。这些肌肉就像操作风箱的手臂一样，你了解吗？健康的人体内，这些肌肉能够帮助肺部轻松胀缩，但要是那个人太僵硬、太紧绷，肌肉就会压迫肺部，而不是协助它，你看！”

基恩用长满肝斑的干扁手掌抓住气球捏了一下。气球在他手指四周凸起，盖住他的手指。埃迪打了个哆嗦，心想气球随时会爆炸。他觉得自己的呼吸也跟着停止了。他弯腰向前去拿吸墨纸上的喷剂，肩膀撞到装着冰激凌汽水的沉甸甸的杯子。杯子翻落桌下，在地板上砸了个炸弹开花。

但埃迪几乎没听见，他掀开喷剂的盖子，将喷嘴塞进嘴里猛摁一下，发出撕裂沙哑的吸气声。每回遇到这种情形，他的脑袋就会惊慌失措，不停想着：妈妈我没办法呼吸了我快窒息了天哪求求你我没办法呼吸了求求你我还不死不想死哦求求你——

接着喷雾会在肿胀的喉道凝聚，他又能呼吸了。

“对不起，”他几乎是哭着说，“对不起，我把杯子打破了……我会清理干净，然后赔你钱……求求你不要告诉我妈妈，好吗？对不起，基恩先生，但我刚才真的没办法呼吸——”

门又轻敲两声，露比探头进来：“还好——”

“没事，”基恩先生厉声说，“你走吧！”

“算我多管闲事！”露比翻了翻白眼，就关门离开了。

埃迪的呼吸又开始嘶喘。他又摁了一次喷剂，然后再次胡言乱语地道歉，直到看见基恩先生对他微笑——那特别的干笑——他才停下来。基恩先生手指交叉放在肚子上，气球在书桌上。埃迪忽然想到一件事，他试着留住那个念头，可惜力不从心。基恩先生脸上的表情似乎在说，埃迪哮喘发作比他喝到一半的咖啡汽水还要可口。

“别担心，”他说，“露比晚会处理。老实讲，我很高兴你打破杯子，因为这样一来只要你答应我不跟你母亲说我找你说话，我就不跟你母亲说你打破了玻璃杯。”

“哦，一言为定。”埃迪立刻答应。

“好，那我们就讲定啰，”基恩先生说，“你现在好多了，对吧？”

埃迪点点头。

“为什么？”

“为什么？呃……因为我吸了喷剂。”他说。他用迟疑的眼神看着基恩先生，就像他在学校里被卡西女士叫起来问问题，而他给了一个不确定的答案一样。

“但你其实没有用药，”基恩先生说，“你喷的是安慰剂。埃迪，安慰剂就是看起来像药，尝起来像药，但其实不是药的东西。安慰剂不是药，因为它不含化学成分，但它也可以说是药，只不过是特别的一种药，是治脑袋的药。”基恩先生露出微笑，“你懂我的意思吗，埃迪？治脑袋的药。”

埃迪听得懂，没问题。基恩先生的意思是他发疯了。但他嚅动麻痹的双唇说：“我不懂。”

“让我告诉你一个小故事，”基恩先生说，“一九五四年，德保罗大学对胃溃疡病人做了一系列医学实验。一百名患者拿到药丸，实验者告诉他们药丸对治疗胃溃疡有帮助，但其中五十名病人拿到的其实是安慰剂……是裹上粉红糖衣的巧克力。”基恩先生尖声轻笑，好像讲的是恶作剧，而不是实验一样，“结果九十名病人说他们觉得病情明显好转，八十一名患者真的好转了。你觉得呢？这样的实验告诉你什么，埃迪？”

“我不知道。”埃迪啜嚅着说。

基恩先生严肃地拍拍头说：“大部分疾病都来自这里，我是这么认为的。我干这行已经很久、很久了，早在德保罗大学那些博士做研究之前，我就知道安慰剂的力量了。会拿到安慰剂的通常是老人。那些老先生和老太太去看医生，深信自己得了心脏病、癌症、糖尿病之类的大病，其实常是子虚乌有。他们不舒服是因为老了，就这样。但医生能怎么办呢？说他们是主发条磨损的手表？去！怎么可能？医生太爱钱了。”基恩先生脸上依然挂着笑，但多了几分嘲讽。

埃迪只是枯坐着，等基恩先生把话讲完，把话讲完，把话讲完。那句话一直在他心中回荡：你没有用药。

“医生没告诉他们服用的是安慰剂，我也没说。何必呢？有时候，老人拿来的处方笺上头就直接写明了：安慰剂或二十五粒蓝天。皮尔森大夫以前就是这么开的。”

基恩先生浅笑一声，吸了一口咖啡汽水。

“结果出了什么问题吗？”他问埃迪。但埃迪只是呆坐着，于是他自己回答：“没有！完全没有！”

“起码……通常没有。”

“安慰剂是老人的福音。至于其他病人，那些得了癌症、退化性心脏病或我们还不知道的怪病的人，甚至像你这样的孩子，埃迪，只要能让患者好过一点，用安慰剂又怎么样？你受到伤害了吗，埃迪？”

“没有。”埃迪回答。他低头望着洒了一地的巧克力冰淇淋、汽水、

鲜奶油和碎玻璃，还有那颗酒酿樱桃，仿佛犯罪现场的血迹遗落在一片狼藉中，控诉着罪行。埃迪看着地上的脏乱，觉得胸口又紧了起来。

“那我们就是同伴了，想法都一样！五年前，维农·梅特兰得了食道癌，一种非常、非常痛的癌症，医生试过各种方法都减轻不了他的疼痛。有一天，我带了一罐糖片到他的病房。他是我的老朋友，你知道。我说：‘老兄，这罐止痛药很特别，是实验阶段的新药。医生不知道我给了你，所以小心点，别出卖我。这药可能没用，但我觉得应该有效。除非痛得受不了，否则千万别乱吃，而且一天别吃超过一颗。’他噙着泪水向我道谢。泪水，埃迪！结果真的有效！没错！我只给了他糖片，他却几乎完全不痛了……因为痛的地方是这里。”

基恩先生又严肃地拍拍头。

埃迪说：“我的药也很有用。”

“我知道，”基恩先生说，露出大人那种志得意满、令人讨厌的微笑，“它对你的胸口有用，是因为它对你的脑袋有用。埃迪，你的喷剂其实只是在水里加了一点樟脑油，让它尝起来有药味而已。”

“不可能。”埃迪说。他的呼吸又开始沙哑了。

基恩先生喝了汽水，舀了几口融化的冰激凌，用手帕小心翼翼地将下巴擦干净。埃迪又摁了一次喷剂。

“我想回家了。”埃迪说。

“让我讲完，好吗？”

“不要，我要回家了。你已经拿到钱了，我要回家！”

“让我说完。”基恩先生呵斥道，埃迪立刻坐回座位。大人有时真的很讨厌，非常讨厌。

“问题在于你的主治医生汉多尔太软弱，而你母亲又坚信你生病了，结果让你进退两难，埃迪。”

“我没有疯。”埃迪喃喃自语，声音好像从硬壳里破出来的。

基恩先生的椅子吱嘎一声，仿佛一只大蟋蟀。“你说什么？”

“我说我没有疯！”埃迪大吼，随即满脸通红，一副可怜样。

基恩先生面带微笑，那种“随便你”的微笑：你有你的想法，我有我的。

“我想说的是，埃迪，你身体没有病。你的肺没哮喘，是你的心有哮喘。”

“你是说我疯了。”

基恩先生弯腰向前，双手交握，目光炯炯地望着他。

“我不晓得，”他柔声说，“你疯了吗？”

“你骗人！”埃迪大喊。他胸口那么紧，没想到竟然能喊得这么大声。他想起威廉，想起他会如何面对这么夸张的指控。不管有没有口吃，威廉都知道该说什么。“你是大骗子！我有哮喘！真的有！”

“没错，”基恩先生说，脸上的干笑变成了骷髅般的狞笑，“但喷剂是谁开给你的？”

埃迪的脑袋天旋地转。哦，他好想吐，真的好想吐。

“四年前，也就是一九五四年——真巧，德保罗大学的研究也是那一年开始——汉多尔医生开始开氢氧（HydrOx）喷剂给你。HydrOx是氢和氧的缩写，也就是水的两个元素。从那时起，我一直隐瞒到现在，但我不想再瞒下去了。你的药对你的心理比对你的身体更有效。你会哮喘是紧张导致的横隔膜收缩，因为你的心理作用……或是你母亲。

“其实你没病。”

房里一阵可怕的沉寂。

埃迪坐在椅子上，脑袋一片混沌，心想基恩先生说的会不会是实话，可是如此一来，有些结果他实在无法接受。但基恩先生有什么理由说谎呢？尤其是这么严肃的事？

基恩先生端坐着，脸上依然挂着沙漠一般灿烂、干枯而又无情的笑。

我有哮喘，真的有。我和威廉在荒原盖水坝那天，亨利·鲍尔斯打断了我的鼻子，我差点就死了。难道我要跟自己说，一切都是……我脑袋编出来的？

但他有什么理由说谎？（直到多年后，埃迪才在图书馆里问了更可怕的问题：他为什么要告诉我真相？）

他隐约听到基恩先生说：“我一直在观察你，埃迪。我会跟你说这些，是因为你年龄够大，听得懂了，而且我发现你终于交了朋友。他们都是很好的朋友，对吧？”

“对。”埃迪说。

基恩先生将椅子后仰（又发出蟋蟀叫的声音），似眨似无地半闭上一只眼睛。“我敢说你母亲应该不怎么喜欢他们，对吧？”

“她很喜欢他们。”埃迪说，心里想起母亲批评理查德·托齐尔的话（他嘴巴不干净……而且我闻过他嘴巴的味道，埃迪……我想他抽烟），她轻蔑地说别借钱给斯坦利·乌里斯，因为他是犹太人，还有她表明讨厌威廉·邓布洛和“那个小胖子”。

他又说了一次：“非常喜欢。”

“是吗？”基恩先生说，脸上依然挂着微笑，“嗯，不管她对或不对，你起码交到了朋友。你或许应该找他们谈谈你的问题，这个……这个心理上的软弱，看他们怎么说。”

埃迪没有回答。他已经不想跟基恩先生说话了，感觉这样比较保险。而且他怕自己要是不赶紧离开，很快就会哭了。

“好吧！”基恩先生起身说，“我想差不多了，埃迪。假如我说的话让你感觉不舒服，我向你道歉。我只是尽自己的责任，我——”

基恩先生话还没说完，埃迪已经抓着喷剂和装药的白色袋子跑了。他一脚踩到了地板上的冰激凌，滑了一下，差点跌倒。他拔腿狂奔，不顾气喘吁吁，拼命逃离药店。露比拿着电影杂志看他一路跑出去，惊得目瞪口呆。

埃迪感觉基恩先生站在办公室门口看着他仓皇逃离，身形瘦削，衣

着整洁，脸上带着意味深长的微笑，沙漠般的干笑。

埃迪在堪萨斯街、主大街和中央街的三岔路口暂停片刻，坐在车站旁的矮石墙上又吸了一大口喷剂。药味让他的喉咙恢复了黏稠状态。

（只是在水里加一点樟脑油）

他觉得如果再用喷剂，可能就要吐胆汁了。

他将喷剂塞进口袋，看着车子来来往往，分别朝主大街和一里坡驶去。他试着不去思考。阳光照在他头上又亮又烫，每辆经过的车子都闪亮得刺眼，让他的太阳穴开始作痛。他没办法生基恩先生的气，但他很为埃迪·卡斯普布拉克感到难过，非常难过。他心想威廉·邓布洛绝不会自怜自艾，但埃迪就是无法克制。

他这会儿只想遵照基恩先生的建议，到荒原找朋友，向他们坦白一切，看他们怎么说、怎么回答。但他不能这样做，母亲正在等他把药拿回家，

（你的心理作用……或是你母亲）

他要是不回去

（你母亲坚信你生病了）

麻烦就大了。她一定会以为他去找威廉、理查德或那个“犹太小孩”（她老是这么称呼斯坦利，却又坚称他没偏见，只是“有话直说”——她每次要讲难听的话，就会这么讲）。他心慌意乱地站在街角，无望地想理出头绪。他知道母亲要是知道他还有一个朋友是黑人，一个是女孩——而且是开始长胸部的女孩子——她会说什么。

他开始缓缓朝一里坡走去，顶着酷暑辛苦上坡。人行道热得仿佛能煎蛋。埃迪发觉他这辈子头一回希望快点开学，升上新的年级，认识新老师，让这个可怕的夏天立刻结束。

他在半路上停了下来，离威廉·邓布洛二十七年后找回银仔的店面不远。他从口袋里拿出喷剂。氢氧喷雾，标签上写着：需要时即可使用。

他又发现一件事。需要时即可使用。他还是孩子，还年幼无知（他

母亲“有话直说”时，就会这么告诉他），但连孩子也知道没有人会拿药给孩子，跟他说“需要时即可使用”。因为孩子一定会照做，想吃就吃，最后丢了小命。埃迪心想，就算阿司匹林也可能吃死人。

一名老妇人挽着购物篮下坡朝主大街走去，但埃迪盯着喷剂，浑然不觉老妇人经过他身旁时，狐疑地看了他一眼。他觉得自己被背叛了，一时有股冲动想将塑料喷罐扔进水沟，甚至丢进搅碎机里，那样更好。没错，就这么办！把它送给它，送到它的地下通道和下水管里任它处置。来口安慰剂吧，千面怪胎！埃迪狂笑一声，差点就照做了。但习惯终究占了上风。他将喷剂放回裤子右前口袋，继续往上走。贝西公园的游园车不时从他身边经过，但他对喇叭和柴油引擎声几乎充耳不闻，也不晓得自己就快发现什么才叫受伤了——伤得很重的那种受伤。

二十五分钟后，埃迪一手拿着百事可乐，另一手拿着两根糖果棒走出卡斯特罗超市，没想到却倒霉地遇上了亨利·鲍尔斯、维克多·克里斯、“麋鹿”萨德勒和帕特里克·霍克斯泰特。四人蹲在小店旁的碎石地上，埃迪起初以为他们在闲聊，后来才发现他们在凑钱，放在维克多的棒球衫上，他们的暑修课本杂乱地堆在一旁。

换作平常，埃迪会立刻溜回超市，问葛德洛先生能不能让他从后门离开。然而那天不是平常日，埃迪只是僵住不动，一手还抓着挂有锡制香烟广告牌（云斯顿香烟，好烟就该如此。二十根好烟给您二十次美好经验。广告牌上的仆役小童大喊：召唤菲利普·莫里斯）的店门，另一手抓着白色药袋和超市的牛皮纸袋。

维克多·克里斯看见了他，使用手肘顶了顶亨利。亨利抬起头，帕特里克·霍克斯泰特也是。麋鹿反应比较迟钝，又多数了五秒钟的零钱，才因为伙伴们忽然沉默而抬起头来。

亨利起身拍掉连身牛仔裤膝盖上的碎石，贴着绷带的鼻子用木条固定着，因此讲话带着雾号般的鼻音。“竟然是石头战士啊，”亨利说，“稀客稀客。你的伙伴呢，浑球？还在超市里吗？”

埃迪傻愣愣地摇头，接着才发现自己又错了。

亨利笑得更开心了。“好吧，没关系，”他说，“我不介意你找我单挑。放马过来吧，浑球。”

维克多和亨利走在一起，帕特里克跟在后头，露出猪一般的傻笑（这个笑容埃迪在学校就看多了），麋鹿才刚要起身。

“来吧，蠢蛋，”亨利说，“我们来谈谈那天的石头大战。我们好好聊一聊，怎么样？”

现在躲回超市已经太迟了，但店里至少有一个大人。埃迪才刚往回走，亨利已经一个箭步冲了过来，将他一把抓住。他猛力拉扯埃迪的手臂，脸上的笑容变得狰狞。埃迪的手抓不住纱门，整个人被拖下台阶，要不是维克多双手插进他腋下抓住他，他一定会倒栽葱摔到碎石地上。维克多将埃迪甩出去，他的身体转了两圈才勉强维持住平衡。四个少年离他三米多，亨利面带微笑站在最前面，后脑勺有一束头发翘着。

帕特里克站在亨利左后方。他一直像个游魂一样，埃迪从来没见过他和其他小孩在一起，直到现在。他很胖，经常系着带扣是红衣骑士的皮带，但老是被小腹微微盖住。他的脸很圆，而且通常和冰激凌一样白，但现在稍微晒黑了一点，尤其鼻子最严重，正在脱皮，一路延伸到双颊，像两只翅膀一样。他在学校喜欢用绿色塑料尺拍苍蝇，将死苍蝇收进铅笔盒里。有时下课，他会拿着自己的收藏到操场给新生看，张开肥厚的双唇微笑，灰绿色的眼眸严肃而又若有所思。展示死苍蝇的时候，无论其他学生说什么，他都不会开口。他现在脸上就是同样的表情。

“你好啊，石头战士，”亨利向前逼近，“身上有石头吗？”

“别过来。”埃迪颤抖着说。

“别过来。”亨利模仿他，挥舞双手假装很害怕的样子。维克多笑了。“要是我不听呢，你要怎么办，石头战士？啊？”说完他大手一伸，速度奇快，狠狠甩了埃迪一巴掌，发出枪响般的声音。埃迪头往后仰，泪水涌出左眼。

“我朋友在里面。”埃迪说。

“我朋友在里面。”帕特里克尖着嗓子说，“哦！哦！”说完开始绕向埃迪右边。

埃迪跟着他转，亨利再度出手，埃迪另一边脸颊立刻又辣又烫。

不能哭，他心想，他们就想要你哭，但你不能哭埃迪，威廉不会这样，威廉不会哭，你也不能——

维克多往前一步，朝埃迪胸口狠狠推了一把。埃迪往后踉跄半步，整个人摔在蹲在他脚后方的帕特里克身上，随即重重撞到碎石地上，擦伤了手臂，胸中空气呼啸而出。

不一会儿，亨利·鲍尔斯跨到埃迪身上，用膝盖压住他的手臂，一屁股坐在他肚子上。

“带石头了吗，石头战士？”亨利低头朝他大吼。埃迪的手被亨利压得很痛，又喘不过气，但都比不上亨利眼中的疯狂令他害怕。亨利疯了。帕特里克在一旁哧哧偷笑。

“你想丢石头吗？我就给你石头！拿去，石头在这里！”

亨利抓起一把碎石，压到埃迪脸上，在他皮肤上摩擦，划破了他的脸颊、眼皮和嘴唇。埃迪开口尖叫。

“你想要石头吗？我就给你石头，石头战士！你想要石头吗？给你呀！给你！给你！”

碎石灌进埃迪嘴里，刮破他的牙龈，摩擦着他的牙齿。他觉得自己补过的牙冒出火花，于是尖叫一声，将碎石啐了出来。

“还想要石头吗？怎么样？要不要再来一点？例如——”

“住手！你们几个！住手！就是你，小鬼！放开他！马上放手，听见了没有？放开他！”

埃迪睁开哭得半肿的眼睛，看见一只大手伸过来抓住亨利的衬衫领子和他连身牛仔褲的右边肩带，猛力一拉将亨利拉开。亨利摔到碎石地上，但立刻就站了起来。埃迪的动作就没那么快了。他挣扎着想站起来，但身体的功能似乎临时发生故障了。他拼命喘气，从嘴里吐出几颗带血的碎石头。

是葛德洛先生。他套着白色围裙，火冒三丈，虽然亨利比他高了七八厘米，可能比他重四十多斤，但他毫无惧色，因为他是大人，而亨利只是小孩。但埃迪想，这回可能不一样。葛德洛先生不懂，他不知道亨

利是疯子。

“你们滚，”葛德洛先生说。他站到身材粗壮、一脸愠怒的亨利面前，“你们给我滚，再也不要回来了。我讨厌欺负人，尤其是四个欺负一个。你们的母亲会怎么想？”

他用愤怒的目光扫视四名恶少，麋鹿和维克多低头看着球鞋，不敢吭声，帕特里克瞪着灰绿色的眼眸望着葛德洛先生，眼神还是一样空洞。葛德洛先生再次瞪着亨利：“你们立刻骑上脚踏车——”他话还没说完，就被亨利狠狠推了一下。

“你做什么——”葛德洛先生说。

亨利的身影逼到他面前。“进去。”他说。

“你——”葛德洛先生说，但这回他自己闭上了嘴。埃迪看出葛德洛先生终于明白了，看到了亨利眼中的疯狂。他慌忙起身，围裙翻飞，匆匆走上台阶，踩到倒数第二阶时还滑了一跤，单膝撞上台阶。虽然他立刻起身，但那一跤已经让他的大人威严荡然无存。

他走到台阶顶端转身说：“我要报警！”

亨利作势冲上去，葛德洛先生本能地后退了。埃迪知道没戏唱了。虽然不可思议，难以想象，但他真的失去唯一的靠山了。该闪人了。

正当亨利站在台阶下方瞪着葛德洛先生，而其他人目瞪口呆，没料到亨利竟然击退了大人的权威时，埃迪觉得机会来了。他立刻转身站起来，开始逃命。

他跑过半条街时，亨利转身发现了他，目光喷着火大吼：“抓住他！”

埃迪不顾哮喘，死命地跑，他都忘了自己的球鞋有没有着地。他和他们有一段距离，大约十五米，这让他一时有点飘飘然，以为自己能躲过一劫。

但就在他安然逃到堪萨斯街之前，一个骑着三轮车的小孩忽然骑出车道，闯到埃迪面前。埃迪试着闪身，但他跑得太急，只能从小鬼的头上跳过去（这小孩名叫理查德·科旺，长大结婚之后生了个儿子，取名弗

雷德里克。弗雷德里克后来溺死在马桶，被马桶里一股黑烟变成的不可思议的怪物啃得尸体不全），至少试试看。

他一脚勾到三轮车的后座，就是胆子大一点的小孩会踩在上头，把三轮车当成滑板车骑的地方。理查德·科旺（他儿子二十七年后被它所杀）纹丝不动，埃迪却飞了出去，肩膀撞到人行道上，整个人弹起来又跌回地上滑行了三米，膝盖和手肘都磨破了。他正想起身，亨利·鲍尔斯已经冲过来给他一记重击，将他打倒在地。埃迪的鼻子和水泥地面擦了一下，鲜血直流。

亨利有如伞兵般迅速翻身，立刻站起来抓住埃迪的后颈和右腕，肿胀骨折的鼻子哼哼喷气，又热又湿。

“想要石头吗，石头战士？废话！他妈的！”他将埃迪的手腕扭到背后，埃迪痛得大叫。“石头战士要石头，对吧，石头战士？”说完又将埃迪的手腕扭得更高，埃迪大声哀号。他隐约感觉其他人靠了过来，三轮车上的小孩开始号啕大哭。活该，小鬼，他心想。虽然满脸泪水，虽然又痛又怕，但他还是忍不住发出驴子叫声般的大笑。

“你觉得很好玩是吧？”亨利问，语气忽然从愤怒变成吃惊，“你觉得很好玩是吗？”亨利的声音是不是有一点害怕？埃迪多年后觉得没错，对，他的声音听起来很害怕。

埃迪试着挣脱亨利的手。他浑身是汗，差点就挣脱了。或许正因为如此，亨利又将埃迪的手往上扭，而且这回更用力。埃迪只听见手臂咔吧一声，发出冬树被沉沉冰雪压断时的声响。骨折的疼痛既强又烈，埃迪凄声惨叫，但声音仿佛来自远方。他感觉颜色从眼前消失。亨利松开他的手腕使劲一推，他感觉自己好像飘浮着，过了很久才摔到地上，人行道的每一个缝隙他都看得清清楚楚，甚至还欣赏了七月阳光照在云母碎片上发出的亮光，发现人行道上还留着粉红色粉笔画的跳房子痕迹。他觉得方格子似乎变成了乌龟，慢慢游走了。

他可能昏了过去，但当骨折的手臂撞上地面时，他立刻被剧烈、恐怖、热辣辣的疼痛给唤醒了。他感到断骨撞在一起，彼此摩擦。他咬到舌头，身上又多了一个地方开始流血。他翻身仰躺，发现亨利、维克多、麋鹿和帕特里克站在他身边，感觉高高在上，远得不可思议，有如俯瞰墓穴的扶棺人。

“你喜欢这样是吧，石头战士？”亨利问，声音仿佛从远方穿破疼痛传到埃迪耳中，“你喜欢刚才的动作，对不对？喜欢胡搞瞎搞是吗？”

帕特里克·霍克斯泰特哧哧笑了。

“你爸爸疯了，”埃迪听见自己说，“你也疯了。”

亨利的笑容霎时消失，仿佛被人甩了一巴掌。他抬脚准备踹人……这时警笛声忽然划破午后沉闷的炎热。亨利停下动作，维克多和麋鹿紧张地左右张望。

“亨利，我们最好闪人了。”麋鹿说。

“你们不闪，我可要闪了。”维克多说。他们的声音听起来好远！就像小丑的气球一样飘着。维克多转身朝图书馆走去，离开马路躲进麦卡伦公园。

亨利迟疑片刻，或许希望警车是为了别的事，他可以继续教训埃迪。但警笛声再度响起，而且愈来愈近。“小鬼，算你好运。”他说了一句，接着就和麋鹿一起跟着维克多跑了。

帕特里克·霍克斯泰特还不想走。他用沙哑低沉的声音说：“买一送一。”说完深吸一口气，吐了一大坨绿色浓痰在埃迪满是汗水和血的脸上。啪！“别马上吃完，”他露出令人发毛的乖戾笑容说，“留一点以后享用。”

说完他就缓缓转身离开了。

埃迪想用没断的手把痰抹掉，但这么一点小动作还是让他痛不欲生。

你去药店之前，绝对没想到自己会沦落到卡斯特罗大道上，手臂断了，脸上是帕特里克·霍克斯泰特的浓痰吧？你连百事可乐都没喝成。生活真是充满惊喜，对吧？

他竟然又笑了。尽管笑得很虚弱，还让断臂发疼，但感觉依然很棒。而且还有一件事，就是他没哮喘，呼吸很正常，起码现在如此。这也是好事一件。埃迪根本没机会拿喷剂，一次也没有。

警笛声已经很近了，不停嗡鸣着。埃迪闭上眼，感觉眼皮闪着红光，接着一道身影罩住他，遮去了红光。是骑三轮车的小孩。

“你还好吗？”他问。

“我看起来像是还好的样子吗？”埃迪问。

“你看起来糟透了。”小孩说完便踩着三轮车离开了，嘴里还一边唱着《小山谷里的农夫》。

埃迪咯咯笑了。警车来了，他听见刹车声。虽然内尔先生只是巡逻警察，埃迪还是隐隐希望车里坐的是他。

你到底在笑什么？

他不知道，也不晓得除了疼痛之外，他为何还觉得大大松了一口气。也许因为他还活着，只是断了一条手臂而已，并不算太坏。他当时这么觉得，但多年后的此刻，他坐在德里图书馆里，面前摆着梅汁杜松子酒，喷剂近在手边，他却跟其他人说他觉得不止如此，他的年龄已经大到感觉得出来，只是没办法说个明白。

我想那是我这辈子头一回感受到真正的疼痛，他会这么对其他人说，但和我想的完全不一样。我没有被疼痛杀死，反而……给了我一个比较的基准，让我发现人可以活在痛苦中，即使疼痛，却依然能活下去。

埃迪虚弱地转头向右，看见黑色的费尔斯通大轮胎、刺眼的镀铬轮圈盖和闪烁的蓝光。接着他听见内尔先生的声音，浓浓的爱尔兰腔，口音重得不得了，很像理查德·托齐尔模仿的爱尔兰警察，而不是内尔先生本人……但或许是距离的关系，让他有这种感觉。“天老爷呀，这是卡斯普布拉克家的男海！”

埃迪昏了过去。

他昏迷了很久，只醒来过一次。

那是在救护车上，他短暂苏醒过来，看见内尔先生坐在对面，一边从小棕瓶子倒饮料喝，一边在读平装本的《索命密使》。封面的女孩胸前宏伟，埃迪从没见过这么大的胸部。他将目光从内尔先生移向前座的

司机身上。司机回头看了埃迪一眼，脸上露出邪恶的狞笑。他的皮肤涂满白色油彩和爽身粉，眼睛和新的硬币一样亮。是潘尼歪斯。

“内尔先生。”埃迪呢喃道。

内尔先生抬头微笑：“小伙子，感觉怎么样？”

“.....司机.....那个司机.....”

“是啊，我们马上就到了，”内尔先生说将小棕瓶递给埃迪，“喝一点吧，你会好过一些。”

埃迪喝了一口，感觉像吞火一样。他忍不住咳嗽，弄痛了手臂。他往前座看，又看见那个司机，但已经不是小丑，而是个理小平头的家伙。

他又昏厥了过去。

过了很久，他在急诊室里，护士用冰凉的毛巾擦去他脸上的血、泥巴、鼻涕和石头。虽然很痛，但感觉很棒。他听见母亲在外头大呼小叫，他很想拜托护士不要让她进来，但就是发不出声音。

“.....万一他快死了，我要知道状况！”他母亲咆哮道，“听到没？我有权利知道，也有权利看他！我可以告你，知道吗？我认识律师，很多律师！我有几个好朋友都是律师！”

“别说话。”护士对埃迪说。护士很年轻，他感觉她的乳房压着他的手臂，让他忽然产生疯狂的幻觉，觉得护士就是贝弗莉·马什。他又昏了过去。

等他再次醒来，母亲已经在病房里了，正对着汉多尔医生噤里啪啦讲个不停。索尼娅身形肥硕，套着弹力长筒袜的双腿有如树干，却光滑得出奇。她脸色苍白，泛着一点一点的潮红。

“妈.....”埃迪勉强挤出声音，“.....没事.....我没事.....”

“才怪，才怪。”卡斯普布拉克太太泫然欲泣，紧绞双手。埃迪听见她指关节拗得咔啦作响。他一看见她，见到她神情慌张，知道自己乱跑伤了她，就觉得呼吸又急促了起来。他想叫她放轻松，免得心脏病发，

但就是做不到。他喉咙太干了。“你才不是没事。你出了很严重的意外，非常严重，但你会没事的，我向你保证，埃迪，你会没事的，就算要把书上所有专家通通找来也无所谓。哦，埃迪……埃迪……你可怜的手臂……”

她开始抽泣，发出鸭叫般的声音。埃迪发现刚才帮他擦脸的护士看着他母亲，脸上没有太多同情。

面对这场闹剧，汉多尔医生只是不停地结巴着说：“索尼娅……拜托，索尼娅……索尼娅……”他骨瘦如柴，看起来无精打采，嘴上的小胡子长得不太好，又没修齐，搞得左边比右边长。埃迪想起基恩先生早上对他说的话，不禁为汉多尔医生感到难过。

最后，汉多尔医生总算鼓起勇气挤出一句：“索尼娅，你要是再这样，我就得请你出去了。”

她转身看着他，他倒退一步。“我才不出去！你敢再说一次看看！躺在这里的是我儿子！是我儿子痛得躺在病床上！”

埃迪开口把大家吓了一跳：“妈，我要你出去。如果他们晚点要做的事会让我尖叫，我猜应该会，那我想你最好出去。”

索尼娅一脸惊讶地转头看他……显然深受打击。他看见她受伤的神情，感觉胸口又不由得缩紧。“我绝不出去！”她大喊，“你怎么能这样说，埃迪！你已经胡言乱语，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了，一定是这样！”

“我不知道一定是哪样，也不在乎，”护士说，“我只知道我们应该帮你儿子治疗手臂，而不是在这里干耗。”

“难道你认为——”索尼娅开口说，声音和号角一样尖。她只要极度不安就会这样。

“拜托，索尼娅，”汉多尔医生说，“别在这里吵架，让我们治疗埃迪。”

索尼娅退开了，但却怒目圆睁，有如小熊受到威胁的母熊，向护士示意这笔账稍后再算，甚至会告上法庭。接着她目光转为迷茫，狠劲不再，起码藏了起来。她抓起儿子没有受伤的手用力摁了一下，痛得埃迪身子一缩。

“你伤得很重，但很快就会痊愈的，”她说，“很快，我向你保证。”

“当然，妈，”埃迪喘息说，“可以拿喷剂给我吗？”

“没问题。”索尼娅说完傲然看了护士一眼，仿佛摆脱了诬赖似的。“我儿子有哮喘，”她说，“很严重，但他应付得很好。”

“嗯。”护士冷冷地说。

母亲抓着喷剂让他吸气。过了一会儿，汉多尔先生触诊埃迪的手臂，虽然动作已经尽量放轻，还是让埃迪痛得要命。他很想尖叫，但却咬牙忍住，生怕自己一叫会让母亲跟着尖叫。汗水有如清澈的露珠布满他的额头。

“你弄痛他了，”卡斯普布拉克太太说，“我知道！你没必要这样！快住手！你没必要弄痛他！他很脆弱，受不了那种痛！”

埃迪发现护士气冲冲地盯着汉多尔医生疲惫担忧的眼睛，他看见两人无声对话：医生，把那女人请出去。他眼神低垂：没办法，我不敢。

疼痛让他恍然大悟（但埃迪其实不想常有这种体悟，代价太高了）。在医生和护士的沉默对话之间，他接受了基恩先生所说的一切。他的氢氧喷雾其实只是加料的清水，紧绷的不是他的喉咙、胸口或肺部，而是他的脑袋。他迟早必须面对这个事实。

他看着母亲。疼痛让他看得很清楚：她裙子上的每一朵花、腋下的汗渍（即使塞了垫子还是湿透了）和拖着脚走路在鞋上留下的刮痕。他发现她的眼睛摆在脸上显得好小，心里忽然闪过一个可怕的念头：那双眼睛好像猛兽，很像爬出内波特街29号地下室的麻风病人。我来了，没关系……你逃也没用的，埃迪……

汉多尔先生双手轻轻握住埃迪的断臂用力一摁，疼痛立刻暴增。

埃迪晕了过去。

他们给他喝了一点东西，汉多尔医生将断臂接好。埃迪听见医生跟他母亲说是旁弯骨折，和一般儿童骨折差不多。“小孩从树上摔下来也是这样。”他说，但埃迪听见母亲愤怒反驳：“埃迪又不爬树！我要知道事实！他伤得多重？”

护士喂他吃了一颗药。他再次感觉她的乳房压着他的肩膀，沉沉的很舒服，让他心怀感激。他记得自己虽然昏昏沉沉，还是看见护士一脸愤怒，便说：她不是麻风病人，千万别这么想，她是因为爱我才想吃掉我。但也许他终究没说出口，因为护士依然怒不可遏。

他隐约记得自己坐着轮椅，被人推到走廊，母亲在他身后叽叽喳喳，声音慢慢消失：“你说什么？探病时间？少跟我说什么探病时间，他是我儿子！”

慢慢消失。他很高兴母亲慢慢消失，高兴自己慢慢消失。疼痛没了，也带走了清明的神志。他不想思考，只想飘离。他感觉右臂非常沉重，心想他们是不是为他上了石膏。他看不出来。他隐约听见收音机的声音从其他病房传来，看见穿着病号服的病人有如鬼魂般在宽阔的大厅游荡，还有非常热……好热。他被人推回病房时，看见夕阳仿佛一碗愤怒的橘色鲜血，心里胡乱地想：好像小丑的纽扣。

“来吧，埃迪，你可以站起来。”某人说。他发现是真的。他钻进冰凉舒爽的棉被里，那人告诉他晚上可能会痛，但只有疼得厉害时才可以叫人来给他止痛药。埃迪问他能不能喝水。水来了，还附上一根可以弯折的吸管。水很凉很好喝，他一饮而尽。

晚上果然很痛，而且痛得很频繁。他醒着躺在床上，左手握着呼叫钮，但始终没有按下。外头狂风暴雨，闪电照得天空蓝白一片。埃迪转头避开窗户，唯恐看见狞笑的怪物脸庞浮现在电光之间。

后来他又睡了，而且做了一个梦。他看见威廉、本、理查德、斯坦利、迈克和贝弗莉——他的伙伴们——骑车到医院（威廉用银仔带着理查德）看他。他很惊讶贝弗莉竟然穿了裙子，很可爱的裙子，国家地理杂志才有的加勒比海绿。他不记得见过贝弗莉穿裙子，印象中她只穿牛仔褲、五分褲或女孩们说的“学校衣服”：裙子和衬衫，通常是圆领白衬衫和棕色百褶裙，裙摆在小腿肚附近，免得露出膝盖的伤疤。

梦里，他们在下午两点的探病时间出现在医院。他母亲从十一点就在医院等候，朝他们大吼大叫，弄得所有人都转头看她。

你们要是以为我会放你们进去，那就大错特错了！她朝他们咆哮。这时，一直坐在候诊室（但躲在角落里，用《看》周刊遮着脸直到刚才）的小丑忽然跳起来，快速拍动戴着白手套的双手，做出鼓掌的动

作。他蹦蹦跳跳，手舞足蹈，又是侧翻又是后空翻。卡斯普布拉克太太还在呵斥埃迪的窝囊同伴，让他们一个个躲到了威廉背后，只有威廉纹丝不动，虽然脸色苍白，但神情镇定，双手深深插在牛仔裤口袋里（或许不想让其他人和自己看到他的手在发抖）。只有埃迪看见小丑……不过，一个原本在母亲怀中睡得又香又甜的小婴儿忽然醒来，开始号啕大哭。

你们造的孽已经够多了！埃迪的母亲吼道，我知道那些小鬼是谁！他们在学校惹了很多麻烦，甚至惹上警察！他们看你们不顺眼，不代表他也该跟着倒霉。我跟他说了，他也同意。他要我请你们离开，他不想再跟你们来往了，也不想再见到你们任何一个。他不想和你们做朋友！哪个都一样！我就知道会出事，结果你们看看！我的埃迪住院了！他这么娇弱……

小丑蹦蹦跳跳，一会儿劈腿一会儿单手倒立，脸上的笑容变得非常真实。埃迪在梦中心想这就是小丑的计谋，想挑拨他们、拆散他们，不让他们有任何集体行动的机会。小丑欣喜若狂，在空中翻滚两圈，滑稽地亲了他母亲脸颊一下。

那、那些坏小、小孩——威廉开口说。

你少回嘴！卡斯普布拉克太太尖叫道，你少回嘴！我已经说他不想再理你了，永远！

这时，一名实习医生跑进候诊室，要埃迪的母亲立刻安静下来，否则就得离开医院。小丑开始变淡、消失，形体也开始改变。埃迪看见麻风病人、木乃伊、大鸟、狼人和吸血鬼。吸血鬼的牙齿是吉列刮胡刀，像嘉年华迷宫里的镜子一样错乱。埃迪看见弗兰肯斯坦、宛如嘴巴般开开合合的贝壳和几十几百种其他的恐怖妖怪。但在小丑完全消失之前，埃迪看见了最可怕景象：他母亲的脸。

不要！他想尖叫，不要！不要！不是她！不是我妈！

然而，没有人转头，也没人听见。在梦境逝去前，埃迪发现一个冰冷而又恶心的事实，就是他们听不见他说话。他已经死了。它杀了他。他成了幽魂。

索尼娅赶走了埃迪口中的朋友，赢得一场五味杂陈的胜利，但隔天

下午（六月二十一日），成功的感觉在她踏进埃迪的病房时就几乎瞬间消逝了。她不太明白胜利感为何匆匆淡去，而且被莫名的恐惧所取代。是儿子苍白的脸庞让她察觉到这一点。他脸上没有痛苦和焦虑，而是她不曾见过的神情。很锐利的神情，锐利、警醒而镇定。

和埃迪的梦境不同，他母亲和朋友的冲突并非发生在候诊室。她知道他们会来医院——是这群“朋友”教他抽烟，完全不顾他有哮喘；是他们蛊惑他，让他每晚开口闭口都是他们；是他们害他手臂断了。这一些她都和隔壁的范普瑞特太太说了。“够了，”卡斯普布拉克太太厉声说，“应该有话直说了。”范普瑞特太太皮肤很糟，又是应声虫，无论索尼娅说什么她都几乎赞同，简直到了病态的地步，没想到这回竟然蠢到提出了不同的看法。

那天清晨很凉，是七月第一周，两人在外头晾衣服。范普瑞特太太说，我觉得你该高兴他交到了朋友才对，而且他和其他孩子在一起不是更安全吗，卡斯普布拉克太太？城里发生那么多事，那么多可怜的孩子遇害，你难道不觉得吗？

卡斯普布拉克太太没有说话，只是哼了一声（其实她一时想不出该怎么回答，直到事后才想出一堆答案，有些还很刻薄）。那天晚上，范普瑞特太太打电话给她，有点紧张地问她要不要和平常一样相偕去圣玛丽教堂玩豆子宾果游戏，卡斯普布拉克太太只冷冷回说她想在家跷脚休息。

啧，范普瑞特太太这下应该满意了吧。她希望范普瑞特太太这下能明白德里的真正威胁不是杀死六个小孩和婴儿的性变态。你瞧她儿子，浑身伤痛地躺在德里医院的病床上，右手臂或许再也不能用了。这不是不可能的事；甚至骨头碎片都有可能从血管流到心脏，让他心脏被刺穿而死。哦，天哪，神绝不会允许这种事，但她听人说过，表示神有可能让它发生。在某些情况下。

因此她一直在家庭医院阴凉的长廊上守着，知道他们一定会出现。她铁了心肠要终结这段“友谊”，和这段让她儿子断了手臂、躺在病床上受苦的同志情谊彻底做个了断。

他们果然来了，和她猜的一样，而且其中一个还是黑人，把她吓坏了。索尼娅不是讨厌黑人，她觉得他们有资格搭巴士南下，想去哪里就

去哪里，也可以在白人的午餐店吃饭，看电影不应该被限制在黑入区，除非他们骚扰白人

（妇女）

同胞。但她同样深信所谓的“物以类聚”：黑人就该和黑人厮混，别跟其他人搅和。鹌哥和鹌哥一起，不跟青鸟或夜莺凑对。她的信条是人应该各安其位，因此看见迈克·汉伦和其他人一起骑车出现，她的决心如同愤怒和绝望一样更加强烈。她厌恶地想，仿佛埃迪就在身边，听得到她在想什么：你没跟我说你有一个“朋友”是黑鬼。

二十分钟后，她走进病房，看见儿子手臂吊在胸前，上了一大块石膏（她光看就觉得心痛），她以为自己已经彻底赶走他们了。虽然邓布洛家的小孩口吃得厉害，但只有他敢回嘴。至于那个女孩，不管她是谁家的小孩，索尼娅都觉得那双气冲冲瞪着她的翠绿眼眸闪着淫荡（你在下主大街或更糟的地方才见得到那种眼神），但她起码知道闭上嘴巴。要是她敢开口，索尼娅肯定会教训她，跟她说只有什么样的女孩才会和男孩厮混。她知道大家怎么称呼这种女孩，而她绝对不想让儿子和这样的女孩牵扯在一起，无论以后或现在。

其他小孩只是低头看着自己的脚，和她预料的差不多。她把话说完之后，那群孩子就骑车离开了。邓布洛家的小孩跨上看来很不安全的大车，载着托齐尔家的小孩走了。卡斯普布拉克太太在心里打了个哆嗦，不晓得她的埃迪冒着断手断脚断颈的生命危险，坐过多少次那辆脚踏车。

她昂首返回医院，心想：我是为了你而做的，埃迪。我知道你起初可能会有点失望，这很正常。但家长比小孩更清楚什么对孩子好。神创造父母亲就是为了带领、指导……和保护孩子。失望过后，他就会懂的。就算她心里松了口气，那也是为了埃迪，而非自己。帮儿子摆脱了坏朋友，当然应该松一口气。

只是当她见到埃迪，心里的轻松忽然抹上一丝不安。她以为他还在睡觉，可是并没有。他没有因为吃药而昏昏沉沉、神志不清、心理软弱，反而清醒警觉，和他平常温和怯懦的眼神完全不同。埃迪和本一样（只是索尼娅并不晓得）习惯匆匆看人一眼，确定对方的情绪，然后又匆匆将视线移开。但他这会儿却紧盯着她（可能是吃药的关系，她心

想，一定是，我待会儿要去找汉多尔医生问个清楚），反而让她想转开视线。他好像在等着我，她心想，而她应该为此开心才对——乖乖等候母亲的小孩是神最好的礼物——

“你把我朋友赶走了。”埃迪语气平淡，不带怀疑或质问。

索尼娅打了个哆嗦，几乎是罪恶感使然。而她脑中闪过的第一个念头显然带着罪恶感：他怎么会知道？他不可能知道！她立刻火冒三丈，气自己（也气他）竟然觉得歉疚。于是她对他微笑。

“今天怎么样，埃迪？”

这样回答才对。显然有人——某个愚蠢的实习护士，或是昨天那个无能而又充满敌意的护士——走漏消息了。某人。

“感觉怎么样？”埃迪没有回答，于是她又问了一次。就她所知的医疗情报，骨折不会影响听力，但她觉得不无可能。任何事都有可能。

埃迪依然沉默不答。

她往前一步，痛恨心中浮现的怯懦和不知所措。她不敢相信自己的感觉，因为她在埃迪面前从来不曾怯懦和不知所措。她还很愤怒，虽然怒火才刚冒上来，但他有什么资格让她这样？她为他做了那么多，牺牲了那么多。

“我和汉多尔医生谈过了，他向我保证你会完全复原的。”她轻快地说，一边在病床旁的直背木椅上坐了下来，“当然，要是有任何状况，我们就去波特兰找专家，甚至波士顿。”她露出微笑，仿佛这是天大的恩惠，但埃迪没有笑，而且还是没搭话。

“埃迪，你听见了吗？”

“你把我朋友赶走了。”他又说了一次。

她卸下伪装，只说了一声“对”就没再多讲。想玩游戏就玩吧。她直直回望着埃迪。

这时，怪事发生了。很可怕的事。埃迪的眼睛似乎……似乎变大了。灰眼眸中的斑点似乎在动，有如狂奔的暴雨乌云。她忽然察觉埃迪

没有“不爽”，也不焦躁，完全没有。他很生她的气……索尼娅忽然很害怕，因为房里似乎有其他人。她低下眼睛，慌忙打开皮包，开始找面巾纸。

“对，我把他们赶走了。”她回答，发现自己的声音够大，也够坚决……只要不看他就没事，“你受了重伤，埃迪，除了母亲之外最好别有其他访客，而且你也不需要那种访客，根本不需要。要不是他们，你现在应该在家里看电视或在车库做肥皂箱赛车。”

埃迪一直梦想自己能做一辆肥皂箱赛车到班戈参加比赛，赢了就可以免费到俄亥俄州阿克伦市参加全国大赛。索尼娅乐观其成，只要她儿子用橙子木箱和咻咻火车车轮做出赛车的梦不要改变，始终是一场梦就行。她当然不会让儿子操作这么危险的机具，德里不行，班戈不行，阿克伦更不可能，因为（埃迪跟她说过）他得搭飞机去，然后坐着没有刹车的橙子木箱滑下斜坡，简直跟自杀没有两样。但就像她母亲常说的，不知道就不会受伤（她母亲还喜欢讲“实话实说，后患不多”，但索尼娅和大部分人一样，只记得她想记得的事）。

“我的手臂不是我朋友弄断的，”埃迪说，语气依然平淡，“我昨晚跟汉多尔医生说了，早上内尔警官来，我也跟他说了。弄断我手臂的是亨利·鲍尔斯，虽然还有别的小孩，但动手的是他。要是我和我朋友在一起，就不会出事了。出事是因为我落单了。”

索尼娅想起范普瑞特太太的话，和朋友在一起比较安全什么的，立刻怒火中烧。她猛然抬头：“你很清楚那不是重点！你到底在想什么，埃迪？你以为你妈是三岁小孩吗？你是这样想的吗？我很清楚鲍尔斯家的小孩为何弄断你的手臂。那个爱尔兰警官也到家里来过。那个小鬼弄断你的手臂，因为你和你‘朋友’不知道怎么惹到他了。要是你乖乖听话，一开始就和他们保持距离，还会发生这种事吗？”

“不对——我觉得要是没有他们，情况会更严重。”埃迪说。

“埃迪，你不会真的这样想吧？”

“我是说真的。”他回答。她忽然感觉那股力量脱离了他，有如大浪一般从他体内窜出。“妈，威廉和其他朋友还会再来，我知道。这回你不准赶走他们，也不准对他们说什么。他们是我的朋友，你不能只因为害怕孤独就把我朋友赶走。”

她愣愣地望着埃迪，整个人吓坏了，泪水夺眶而出，簌簌流下脸颊，弄湿了脸上的脂粉。“我看你以后都会这样跟我讲话了，”她哽咽着说，“你的‘朋友’可能就是这样跟爸妈说话的，我看你是和他们学的。”

泪水让她觉得安全了一些。她只要落泪，埃迪通常也会跟着哭。有人可能会说这么做很低级，但只要能保护儿子，任何手段都不能算低级，不是吗？索尼娅如此觉得。

她噙着泪水抬起头来，心里很悲伤，觉得被人剥夺与背叛……却又信心十足，埃迪不可能挡得住这一波泪水和悲伤。他脸上的冷酷严厉会消失，甚至会开始稍微哮喘，呼吸嘶哑。这就是征兆，总是这样，表示战争结束了，她再度获胜……当然是为他而胜，向来如此。

但她见他神情完全没变，甚至更阴沉，这让她大惊失色，连哽咽都忘了。他脸上带着一丝悲伤，却更令人害怕。她感觉那是大人的悲伤，而只要想到埃迪长大成人，她就会惊慌失措。就像她偶尔想到万一埃迪不肯去念德里商学院或缅因州立大学班戈分校，没办法每天回家，或他遇到一个女孩，两人陷入热恋，甚至打算结婚，她也是一样惊惶。每当这些梦魇般的陌生想法浮现，她心中的惊弓之鸟就会哭喊：到时我该何去何从？那样的生活有我容身之处吗？埃迪，我爱你！我爱你！我照顾你，爱你！你不会煮饭，也不会换床单或洗内衣裤！你怎么可以这样对我？我是为了你学的！因为我爱你！

他也这么说了：“妈，我爱你，但我也爱我的朋友。我想……我想是你把自己弄哭的。”

“埃迪，你伤得我好重。”她低声说道，眼里涌出新的一波、两波泪水，爬满苍白的脸庞。就算方才的眼泪是算计好的，这回也不是了。她是坚强的女人，看着丈夫下葬而没有崩溃，在一职难求的就业市场找到工作，独立抚养儿子，必要时还为他挺身而出。埃迪五岁那年得了支气管炎，躺在床上发高烧，不停喘息咳嗽，呼吸困难。当时她痛哭流涕，心想他一定过不了难关。从那之后，这是她多年来头一回克制不住流下未经算计的眼泪。她会哭，是因为埃迪脸上那陌生的大人表情。她为他感到害怕，却也很怕他，惧怕他周身的气场……那气场似乎在要求她什么。

“别让我在你和我朋友之间做选择，妈，”埃迪说，语气不稳而紧

绷，却依然沉着，“因为那不公平。”

“他们是坏朋友，埃迪！”她大喊，声音几近疯狂，“我很清楚，我心里感觉得到，他们只会带给你痛苦和遗憾！”最可怕的是她真的感觉到了。她在邓布洛家小孩的眼神中直觉感受到了。那孩子手插口袋站在她面前，红发在阳光下有如烈焰一般。他的目光非常严肃、奇特而疏离……就像埃迪一样。

而他当时散发的气场，不就和埃迪现在一样？甚至更强？她觉得是。

“妈——”

她忽然起身，差点撞倒直背椅。“我傍晚再来，”她说，“我知道是惊吓、意外和疼痛让你讲话变成这样。你……你……”她心中一片混乱，找不到原本要说的话，“你出了一场很严重的意外，但你会没事的。你会明白我是对的，埃迪。他们是坏朋友，和我们是不同类的人。你自己仔细想想，从以前到现在妈妈有没有说错过。你想一想，然后……然后……”

我在躲！她绝望地想，心里难过而又受伤。我竟然在躲自己的儿子！哦，神哪，不要这样对我！

“妈。”

她差点夺门而出。她好怕他，没错，他已经不是埃迪了。她感觉他身体里还有别人，他的“朋友”和某个在他朋友之上的东西。她很怕那东西会朝她扑来。她觉得埃迪仿佛被某个东西控制住了，某种可怕的燥热，就像他五岁罹患支气管炎差点丧命时一样。

她停下脚步，手依然握着门把，不敢听他要讲什么……但他还是说了。他的话完全出人意料，让她一时无法意会。等她终于懂了，受到的冲击就像水泥不堪重负，裂开了一般，她觉得自己就要昏倒了。

埃迪说：“基恩先生说我的哮喘药只是清水。”

“什么？他说什么？”她目光炯炯地望着埃迪。

“喷剂是清水，只是加了一点东西让它的味道像药。他说是安慰剂。”

“他骗人！根本是在说谎！基恩先生为什么要撒这种谎？啧，我想德里还有其他药店，我们可以——”

“我思考过了，”埃迪说，语气温柔而又坚决，目光一直盯着她，“我想他没有说谎。”

“埃迪，我告诉你，他在说谎！”惊弓之鸟又回来了。

“我认为，”埃迪说，“他说的一定是实话，否则喷剂瓶上应该有警告，例如服用太多会致命或起码让人不适，甚至——”

“埃迪，我不想听！”她双手捂住耳朵大喊，“你……你……你现在不正常，就这样！”

“即使不是处方药，走进药店就能买，也会有用药说明，”埃迪继续说，语气依然平静，灰色眼眸望着她，让她无法垂下目光或回避，“就算是维克斯咳嗽糖浆……或你的巨力多也一样。”

他停了下来。索尼娅放下双手，举着太吃力了，她感觉手很沉。

“我觉得……你一定知情，妈。”

“埃迪！”她几乎是哭着说的。

“因为，”埃迪往下说，仿佛她根本没开口，他皱起眉头，全神贯注，“因为家人应该知道药的轻重。我每天用喷剂五六次，要是你觉得对我不好，例如有害健康，就绝不会让我那样做，因为你的职责就是保护我。我知道，因为你总是这么说。所以……你知情吗？你知道喷剂只是水吗？”

索尼娅沉默不语，双唇颤抖，整张脸似乎都在抖动。她已经不哭了，过度的惊恐让她哭不出来。

“因为如果你知情，”埃迪仍然皱着眉，“要是你知情，我想知道原因。其他事情我可以理解，但我不理解我的母亲为什么要让我以为水是药……或我这里有毛病——”他指着胸口，“但就像基恩先生说的，其实是这里——”他指着脑袋说。

她本来想说明一切，想静静地、合理地说个清楚，跟他说他五岁那

年，她以为他会死，而她两年前才失去丈夫，失去他会让她发疯。她发现唯有关爱和提高警觉才能保护自己的孩子，就像照顾花园一样勤于施肥、除草，偶尔还要——没错——修剪，再痛也得做。她想跟他说，有时小孩感觉自己有病比真的病了还好——尤其像埃迪这么脆弱的孩子。最后她要告诉埃迪，让他知道医生的愚蠢有多可怕，而爱的力量又多么神奇。她会跟他说她知道他有哮喘，医生怎么说或给他什么都不重要。她会跟他说，就算药剂师恶意胡搞也阻挡不了药物发挥功效。她会告诉他说，埃迪，是你母亲的爱让药有效，只要你需要我这么做，让我这么做，我就能继续做到。这是神赋予母爱的大能。求求你，埃迪，我的心肝宝贝，求求你一定要相信我。

但她什么都没说。她太害怕了。“不过，也许我们没必要谈，”埃迪自顾自地往下说，“基恩先生可能只是开玩笑。大人有时候……你也知道，大人有时候喜欢开小孩的玩笑，因为小孩几乎什么都信。这么做很恶劣，但大人有时就会这么做。”

“没错，”索尼娅·卡斯普布拉克急忙附和，“大人喜欢开小孩玩笑，有时候很蠢……很恶劣……而且……而且……”

“因此我以后得多提防威廉和其他朋友，”埃迪说，“而且继续用喷剂，这样可能更好，对吧？”

她这才惊觉（但已经太迟了）自己上钩了，被精心而残忍地诱入了圈套。埃迪这么做几近勒索，但她又能如何？她很想问他怎么能如此摆弄人、工于心计。她忍不住开口……但随即闭上，因为以他现在的状态，他很可能会回答。

但她晓得一件事。没错，非常肯定：她这辈子再也不会踏进爱管闲事的帕克·基恩的药店半步。

埃迪开口了，语气意外羞怯，打断了她的思绪：“妈？”

她抬头看他，发现埃迪回来了。只有埃迪。她开心上前。

“你可以抱抱我吗，妈？”

她抱住他，但很小心，免得弄痛他的断臂（或让不安好心的骨头碎片在血管里乱窜，跑进心脏——哪个母亲会用爱杀死自己的孩子？）。

埃迪抱住她。

对埃迪来说，母亲离开的时间刚刚好。他一边和母亲对峙，一边觉得呼吸愈来愈急促，在肺和喉咙里不断累积，有如死水般又酸又咸，仿佛要将他毒死。

但他一直忍着，直到门在母亲身后咔嚓关上，他才开始吁吁喘息。酸腐的空气有如发热的火钳，在埃迪紧绷的气管里上下戳动。他伸手去抓喷剂，右臂随之剧痛，但他不在乎。他吸了一大口喷剂，将樟脑味深深灌入胸中，心想：就算是安慰剂也无所谓，只要有效就好。

埃迪倒在枕头上，闭起眼睛呼吸吸气。从母亲进入病房到现在，他总算能自在呼吸了。他很害怕，非常怕。他对她说的那些话，还有他说话的态度，既是他又不是他。有东西在他体内作用，操控他。某种力量……他母亲也感觉到了。他从她的眼神和颤抖的嘴唇看得出来。他不觉得那力量是邪恶的，但力量之大却令他恐惧，感觉就像搭上游乐园的云霄飞车，虽然发现很危险，但无论中途发生什么，都得等到结束才能下车。

没办法回头了，埃迪心想，觉得石膏的重量让骨折的手臂又热又痒，唯有做个了结，我们才能回家。可是天哪，我好怕，好怕好怕。他知道自己为什么不准她叫他和朋友断绝往来，但他怎么也不能说实话：因为我无法单独面对。

他哭了一会儿，接着沉入不安稳的梦乡。他梦见黑暗之中有机器在响——水泵之类的机器——转个不停。

那天晚上又是风雨欲来，威廉和其他窝囊废俱乐部成员再次现身医院。埃迪见到他们一点也不意外。他知道他们一定会再出现。

那一整天都很热——事后大家都同意那年夏天特别热，而七月第三周又是最热的一周——下午四点开始乌云密布，紫黑色云层大得惊人，饱含水汽和雷电。路人行色匆匆，略显不安，一只眼不时看向天空。几乎所有人都认为傍晚会下大雨，希望雨水能带走滞闷的湿气。德里的公园和游乐场每逢夏天总是门可罗雀，那天到了六点更是空空荡荡。天色昏黄，雨还没下，秋千静止不动，也没有影子。天空不时响起巨雷。除此之外，在威廉他们来访前，就只有一条狂吠的狗和外主大街的车声传入埃迪耳中。

威廉第一个进门，再就是理查德，接着是贝弗莉和斯坦利，然后是迈克，本殿后。他穿着白色圆领运动衫，神情不自在到了极点。

他们神情严肃地走到埃迪床边，连理查德脸上都没有笑容。

他们的脸，埃迪看得入迷，心想，天哪，他们的脸！

他们在他们眼中看见他母亲下午在他眼中看到的東西：一种力量和无助的奇异结合。暴雨来临之前的昏黄光线照在他们的皮肤上，让他们的脸有如鬼魅，遥远而又阴暗。

我们正在跨越，埃迪心想，进入新的世界——我们正在两者的交界，但另一边有些什麼？而我们又要去哪里？哪里呢？

“嗨，埃、埃迪，”威廉说，“你还好、好吗？”

“我还好，威老大。”埃迪说。他试着微笑。

“我猜你昨天一定很不好受吧。”迈克说，声音夹杂着雷鸣。埃迪的病房没有开灯，床头灯也没亮，他们的身影在混浊的日光下忽隐忽现。埃迪心想，同样的光正笼罩着德里，斜长而镇定地洒在麦卡伦公园，慵懒而朦胧地穿透亲吻桥顶棚的破洞，同时让流经荒原的坎都斯齐格河的辽阔河面变成一片烟熏玻璃。乌云不断堆积，他想起德里小学停着不动的跷跷板，想着昏黄的日光与静谧，仿佛整座城市都沉入梦乡……或死了。

“是啊，”他说，“真够受的。”

“我爸、爸妈后、后天晚上要、要去看、看电影，”威廉说，“那、那天有、有新片上、上映。我们到、到时就來、来做，我说银、银——”

“银弹珠。”理查德说。

“我以为——”

“那样比较好，”本轻声说，“尽管我还是觉得我们做得出银弹头，但光是觉得还不够。假如我们是大人——”

“对啦，只要长大什么都好办，”贝弗莉说，“大人什么都做得出来，是吧？大人想做什么就做什么，而且永远不会错。”她笑了，但笑声有点

粗，而且紧张，“威廉叫我射它，你相信吗，埃迪？以后请叫我神枪手。”

“我听不懂你们在讲什么。”埃迪说，但他觉得他懂——反正有一点概念。

本开始解释。他有几枚银币，他们会熔掉一枚，做出两颗比轴承滚珠稍小的银珠子。要是狼人真的躲在内波特街29号的房子里，贝弗莉就会用威廉的弹弓赏它脑袋一颗银珠子。狼人再见！要是他们猜得没错，那有着千种面貌的怪物也会跟着再见。

埃迪的表情一定变了，因为理查德点头笑了。

“我知道你是怎么想的，老弟。当他说想用弹弓，而不是他老爸的枪时，我还以为他脑袋坏掉了。但今天下午——”理查德忽然停下来清了清喉咙。他本来想说“今天下午被你妈赶走之后”，但显然不适合。“今天下午我们去了一趟垃圾场，威廉带了弹弓，你看，”他说着从后口袋掏出一个压扁的菠萝罐头，中间破了一个直径大约五厘米的洞，“这是贝弗莉用一块石头打的，在离罐头六米远的地方。我觉得跟点三八手枪的效果没有两样。贱嘴先生很满意。当他说满意，就是真的满意。”

“要我干掉罐子没问题，”贝弗莉说，“但换成别的东西……而且是活的……枪手应该你当才对，威廉，真的。”

“不、不行，”威廉回答，“我、我们轮、轮流试过，你、你也看、看到结、结果了。”

“结果怎么样？”埃迪问。

威廉开始解释，讲得很慢，断断续续。但贝弗莉只是抿紧双唇望向窗外，抿得都发白了。她说不上来，但心里感觉到的不只是害怕。今天发生的事情还让她非常难堪。傍晚来医院的途中，她又再次激动地主张应该试着做银弹头……不是因为她比威廉或理查德更相信银弹头有用，而是——万一那间房子真的有什么——武器可以换到

（威廉）

其他人手上。

但事实胜于雄辩。他们轮流用弹弓和十颗石头射击六米外的罐头，理查德十发只中了一发（命中的那一发还只是擦到边），本两发，威廉四发，迈克五发。

贝弗莉只是随便射射，好像根本没瞄准，却有九发命中红心，第十发也擦到了罐头边。

“但我、我们得、得先做子、子弹。”

“后天晚上如何？我那时应该出院了。”埃迪说。母亲一定会反对……但他想她应该不会太坚持，在今天下午那件事之后。

“你手臂痛吗？”贝弗莉问。她穿了粉红裙子（不是他梦中见到的那一件，她可能下午穿了，就是母亲赶走他们的时候），上头贴着自己绣的小花，外加丝质或尼龙的长袜，看起来既成熟又稚嫩，有如扮成大人的女孩，表情遥远，像在做梦。埃迪心想：我猜她睡着了就是这种表情。

“不怎么痛。”他说。

他们聊了一会儿，间或被雷鸣打断。埃迪没有问他们稍早来医院时的事，他们也没提起。理查德拿出溜溜球让它“睡着”一两次，接着又收回口袋里。

谈话有一搭没一搭地进行着。其间一段空当，埃迪忽然听见咔嚓一声，吓得他左右张望。只见威廉手中拿着一样东西，埃迪以为那是刀，顿时觉得心跳紧张加速。但斯坦利开灯之后，房里不再黑暗，埃迪发现只是一支圆珠笔。灯光下他们看起来很正常、很真实，就只是他的朋友。

“我觉得我们应该在你的石膏上签名。”威廉说，眼睛盯着埃迪。

不对，埃迪忽然明白了。他心中一凛：这是约定。是约定对吧，威老大？就算不是，也差不多了。他很害怕……随即觉得丢脸，生起自己的气来。如果他今年夏天之前折断手臂，谁会在石膏上签名？除了他母亲还有谁？汉多尔医生吧，或许还有住在黑文的阿姨。

他们是他的朋友。母亲错了，他们不是坏朋友。他心想，也许没有所谓好朋友或坏朋友的分别，朋友就是朋友。当你受到伤害，他们会站

在你这一边，让你不会那么孤单。也许朋友永远需要你害怕他们、期盼他们，为他们而活，甚至为他们而死。没有好朋友，也没有坏朋友，只有你想要、需要携手同行的人，定居在你心中的人。

“好啊，”埃迪说，声音有一点沙哑，“好吧，这主意很不赖，威老大。”

于是威廉弯腰向前，在包着埃迪断臂的凹凸不平的石膏上郑重签名，字迹又大又圆。理查德签得龙飞凤舞。本的字细细长长，和他的身材完全相反，而且微往后斜。迈克·汉伦的字又大又丑，因为他是左撇子，石膏的角度写字很不方便；他签在埃迪的手肘上，签完还在名字外头画了一个圈。贝弗莉凑到埃迪面前，埃迪闻到浅浅的花香，应该是她搽的香水。她用漂亮的斜体字签了名。斯坦利是最后一个，他的字又小又密，写在埃迪手腕上。

签完后，所有人都退后一步，仿佛明白自己做了什么。医院外再度响起闷雷，闪电断断续续，光影掠过医院的木头外墙。

“就这样？”埃迪问。

威廉点点头说：“可、可以的、的话，后、后天晚、晚饭之后到、到我家集、集合，好、好吗？”

埃迪点点头，事情就这样定了。

之后大家又有一搭没一搭地闲聊了一阵，包括那年七月德里的热门话题，亦即理查德·麦克林棍棒殴打继子多尔希致死案，以及多尔希胞兄爱德华·科克兰的失踪案。麦克林在证人席上又撑了两天才崩溃，痛哭自首，但窝囊废俱乐部一致认为科克兰的失踪可能和他无关。那孩子要么离家出走……要么就是被它逮着了。

他们大约七点十五分离开，雨还没开始下。埃迪的母亲到医院看完他又回去了（见到儿子手臂石膏上的签名，她吓坏了，但比不上埃迪坚持隔天出院更让她惊慌。她一直认为儿子要在医院彻底静养一周以上，她说这样断骨才会“接合”），雨还是没下。直到她走后很久，雨都没来。

最后乌云散去，德里一滴雨都没下。空气依然潮湿，当晚许多人都

睡在门廊和草坪上，或裹着睡袋在后院过夜。

大雨隔天才来，就在贝弗莉目睹帕特里克·霍克斯泰特的凄惨遭遇后不久。

第十七章 另一个失踪者：帕特里克·霍克斯泰特之死

埃迪说完之后又倒了一杯酒，手微微颤抖。他看着贝弗莉说：“你看到它了，对吧？你们在我石膏上签名的隔天，你看到它杀了帕特里克·霍克斯泰特。”

其他人听了都竖起耳朵。

贝弗莉将红云般的秀发往后拨，露出了白得吓人的脸。她又掏出一根烟——最后一根——接着拿出打火机，但手很不稳，似乎怎么也无法将火焰对准烟头。不久，威廉主动伸手，轻轻稳稳地握住她的手腕，将火焰对准。贝弗莉感激地看了他一眼，接着吐出一口青灰色的烟。

“对，”她说，“我看见了。”

她打了个冷战。

“他疯、疯了。”威廉说。他心想：亨利那年夏天竟然会放过帕特里克，让他逍遥自在……光凭这一点就颇值得玩味了，不是吗？要么亨利魅力不再，要么就是他自己疯过头了，所以觉得帕特里克根本没什么。无论如何，结果都一样，亨利愈来愈……什么？恶化？这么说对吗？是，根据他的遭遇和下场，我想这么说没错。

不只如此，威廉心想，但他只剩模糊的印象。他、理查德和贝弗莉有一天一起去了崔克兄弟货运站，大概是八月初吧，暑期课程就快结束，亨利又要恶虎出闸了。维克多是不是也在？而且很惊惶？对，没错。那时，一切已经接近尾声，事情的发展愈来愈快。现在想来，威廉觉得德里的每一个小孩都感觉到了，尤其是窝囊废俱乐部和亨利那一票人。但那是后话。

“没错，你说对了，”贝弗莉淡淡地说，“帕特里克·霍克斯泰特疯了。学校里没有女生愿意坐在他前面，否则做算术或写作文的时候，常常会有一只手忽然摸过来……轻得像羽毛，但温温肉肉的，而且都是汗。”她咽了咽口水，喉咙里响了一声。其他人围坐桌前，一脸严肃地望着她，“有时是腰侧，有时是胸部，虽然我们都还没怎么发育，但帕特里

克好像不在乎。

“你会感觉……他摸你，于是闪躲、回头，结果看见帕特里克咧开橡胶般的厚唇对你笑。他的铅笔盒——”

“里头都是苍蝇。”理查德忽然接口说，“没错，他会用一把绿尺杀死苍蝇，然后收进铅笔盒里。我甚至记得那个铅笔盒的样子。红色盒身，白色波纹状的塑料盒盖，滑动式的。”

埃迪点头赞同。

“你会闪开，但他会对你微笑，甚至打开铅笔盒让你看那些死苍蝇，”贝弗莉往下说，“最糟、最可怕的是他从不说话，只会冲着你笑。道格拉斯太太知道这件事，格蕾塔·鲍伊告密的，我想萨莉·米勒也说过一次。可是……我觉得道格拉斯太太也很怕他。”

本将椅子后仰，双手交握放在颈后。她还是不敢相信他变得这么瘦。“我想你猜得没错。”他说。

“他、他怎、怎么了，贝、贝弗莉？”威廉问。

她又咽了咽口水，试着反抗那天在荒原见到的那股梦魇般的力量。她想起自己将溜冰鞋绑在一起挂在肩上，一边膝盖刺痛得要命，因为刚才在圣克里斯宾巷摔了一跤。圣克里斯宾巷也是紧邻荒原的死巷，两旁绿树成行，尽头是陡坡，下去就是荒原。她记得（哦，这些回忆不来则已，一来就是无比清晰和强烈）自己穿着牛仔短裤——真的很短，只比内裤下缘长一点。她一年前才开始注意自己的身体——严格说是六个月前，她身材开始出现曲线，更有女人味。镜子当然是促成她在意身体的原因之一，但不是主要理由，而是她父亲那阵子似乎更严厉了，更常祭出巴掌，甚至拳头。他似乎骚动不安，有如一头困兽，让她和他在一起时愈来愈紧张，愈来愈提高警觉。那感觉就像他们之间产生了一股气味，是她独自在家时没有的，也是之前他们两人相处时没有的——直到今年夏天，尤其妈妈不在家的时候。而且他也察觉了，应该吧，因为随着天气愈来愈热，贝弗莉愈来愈少见到他，或许因为他有保龄球比赛，还有帮朋友乔·谭莫利修车……但她觉得那股味道也是原因之一。两人都无意那么做，但味道就是存在，阻止不了，就像七月不可能不流汗一样。

几百几千只鸟同时飞下屋顶、电话线和电视天线的画面再度出现，打断了她的思绪。

“还有毒藤蔓。”她脱口而出。

“你说什、什么？”威廉问。

“和毒藤蔓有关，”她看着威廉，缓缓说道，“但不，只是感觉像毒藤蔓。迈克——？”

“没关系，”迈克说，“记忆会回来的，跟我们说你记得的就好，贝。”

我记得那条牛仔短裤，她想对他们说，它颜色褪得很厉害，紧紧包住我的臀部，一边口袋塞着半包好彩香烟，另一边是牛眼牌弹弓。

“你还记得那个弹弓吗？”她问理查德，但所有人都点头了。

“威廉把它交给我，”她说，“我不想要，可是……他……”她朝威廉微笑，但笑得有一点苍白，“没有人能拒绝威老大，就这样。所以我就收下了，所以那天才会一个人出门，为了去练习。我还是觉得自己到时候会不敢用，但……但我那天却用了，因为非用不可。我杀了其中一个……杀了它的一部分。那很恐怖，就算现在回想还是快受不了。其中之一抓了我，你们看。”

她举起手臂往外翻，让他们看见上臂最光滑的地方，看见那个皱疤，感觉就像哈瓦纳雪茄烫到留下的痕迹。疤痕有一点凹陷，让迈克·汉伦看了脊背发寒。他早就猜到事情是这样了，只是从来不曾亲耳听过，就像他没听埃迪说过他和基恩先生被迫交心的往事一样。

“你说对了一件事，理查德，”贝弗莉说，“那个弹弓真的很恐怖。我很怕它，却又很喜欢它。”

理查德笑了，朝她背上拍了一下：“去，我早就知道了，你这个蠢蛋。”

“真的吗？你知道？”

“是啊，当然，”他说，“看你的眼睛就知道了，贝。”

“我是说，它看起来像玩具，却是真枪实弹，真的可以打穿东西。”

“你那时也是用它打穿了某个东西。”本推论道。

贝弗莉点点头。

“你打的是帕特里克——”

“不是，当然不是！”贝弗莉说，“是另一个……等等。”她摁熄烟，喝了点饮料，试着镇定下来，最后总算办到了。呃……其实没有，但她感觉今天最多就是这样了。“我在溜冰，你知道，后来摔了一跤，狠狠擦伤了。于是我决定到荒原去练习。我先到地下俱乐部看你们在不在，结果不在，只有烟味，你们还记得那里的烟味过了多久才散吗？”

其他人都点头笑了。

“我们其实一直没把烟味去掉，是吧？”本说。

“于是我就转去垃圾场，”贝弗莉继续说，“因为我们之前在那里……练靶，我记得你们是这么说的，而且我知道那里有很多东西可以练习，甚至还有老鼠可打。”她停了下来。只见她额头微微渗出汗水，过了一会儿才又说，“其实我最想打老鼠，射活的东西，但不想打海鸥——我知道我不敢——但老鼠……我想试试看，看自己办不办得到。

“我很高兴自己没走老岬区，而是从堪萨斯街过来，因为老岬区的铁路堤防没什么地方可躲。要是我走那里，就会被他们看到，谁晓得会发生什么。”

“谁、谁会看、看到你？”

“他们，”贝弗莉回答，“亨利·鲍尔斯、维克多·克里斯、贝尔齐·哈金斯和帕特里克，霍克斯泰特。他们在垃圾场，而且——”

她忽然像小女孩般哧哧笑了，笑得双颊潮红、眼眶泛泪，所有人都吓了一跳。

“讨厌啦，贝，”理查德说，“有好笑的别自己笑。”

“嗯，是很好笑没错，”贝弗莉说，“但我想他们要是知道我看到了，可能会杀了我。”

“我想起来了！”本大喊一声，也开始呵呵笑，“我记得你跟我们说过！”

贝弗莉笑得花枝乱颤地说：“他们脱了裤子在放屁，看会不会烧起来。”

所有人忽然一阵沉默，接着哄堂大笑。笑声在图书馆里不断回荡。

贝弗莉思忖该如何开头，告诉他们帕特里克遇害经过。她脑海中最先浮现自己从堪萨斯街走到垃圾场，感觉很像走入诡异的小行星群。堪萨斯街有一条辙痕累累的泥土小径通往垃圾场。那条小径其实是马路，甚至还有名字，叫作老莱姆巷。德里只有这条小路直通荒原，垃圾车都走这里。但贝弗莉没有走老莱姆巷，而是绕道而行。自从埃迪手臂断了之后，她就格外谨慎，尤其一个人的时候——她想他们都是。

她走过浓密的矮灌木丛，避开叶子鲜红油亮的毒藤蔓，闻到垃圾场带着烟味的腐臭气息，听见海鸥嘎嘎叫。透过枝叶的缝隙，她看见老莱姆巷在她左边。

其他人看着她，等她往下说。贝弗莉看了看烟盒，发现已经空了。理查德扔了一根烟给她，什么都没说。

她点起烟，看了他们一眼，说：“从堪萨斯街走到垃圾场，感觉有点像进入小行星群，由垃圾组成的小行星群。起初空空如也，只有草丛长在走起来像海绵的地上，接着开始出现垃圾，可能是生锈的王子牌意大利面酱罐头，或是索卡汽水瓶，里头爬满被残留的冰激凌汽水或桦树啤酒的甜味吸引来的蚂蚁。再就是卡在树上的铝箔，映着阳光闪闪发亮，还有弹簧床垫（要是你没看路，还可能被绊倒）或野狗叼来啃完又扔掉的骨头。

贝弗莉觉得垃圾场其实不坏，甚至挺有意思的。讨厌的是垃圾七零八落，像是小行星群一样，不只看了不舒服，还感觉毛毛的。

她已经快走到了。树木愈来愈高，大多数是枞树，灌木丛也愈来愈稀疏。海鸥盘旋嘶鸣，像尖叫又像牢骚。空气脏兮兮的，飘着焚烧味。

贝弗莉发现右边有一台生锈的亚马纳冰箱斜靠在云杉上。她瞄了一眼，隐约想起她小学三年级时，州警曾经到班上来，跟他们说废冰箱很

危险，小孩可能钻进去玩捉迷藏，结果在里面窒息而死。问题是谁会钻进又老又脏的——

她听见有人大喊，吓了一跳。接着是笑声，她听见就笑了。原来他们在这里。他们受不了烟味，所以离开地下俱乐部跑到这里来，可能正在用石头砸瓶子，或只是在垃圾堆里挖宝。

她稍微加速，完全忘了膝盖的严重擦伤，一心只想见到他们……见到他，很想知道同是红发的他见到她时，会不会露出那古怪的可爱笑容。她知道自己还太年轻，还没资格去爱，有的只是“迷恋”，但她就是爱着威廉。她加快脚步，挂在肩上的溜冰鞋沉沉摇晃，弹弓的弹簧轻轻拍打左臀，发出温柔的声响。

就在快走到时，她才发现那群人不是她的伙伴，而是鲍尔斯他们。

她已经走出周围的灌木丛，垃圾堆最僻静的角落还在六十米外。高耸的垃圾堆闪闪发亮，旁边是陡峭的碎石坑，曼迪·法齐奥的推土机停在左侧，而她前方不远处是报废车组成的荒漠。这些车到了月底就会被压扁，送到波特兰当废铁卖掉，但这会儿还有十几辆车，有些没有轮胎，有些侧立着，还有一两辆宛如死狗一般车底朝天。所有废车排成两行，中间到处是垃圾。贝弗莉走了过去，感觉很来自未来的朋克新娘。她一边走，一边无聊地想能不能用弹弓打车窗玻璃。她的牛仔短裤一边口袋鼓鼓的，塞满练习用的小轴承滚珠。

说话声和笑声在报废车的另一边，靠近左方，在垃圾堆边缘。贝弗莉绕过最后一辆车，是斯蒂贝克轿车，车子前半段完全不见了。她原本想大声打招呼，但话到嘴边就停了，举起的手也没直接收回身侧，而是像枯萎了一般，缓缓垂下。

她先是无比尴尬，心想：哦，天哪，他们怎么都没穿衣服？

接着才发现他们是谁，害怕不已。她僵在只剩半个车身的斯蒂贝克轿车前方，影子钉在她矮筒运动鞋的鞋跟边。那一刻她完全暴露在他们面前，要是蹲成一圈的四人有任何一个抬起头来，绝对会看到她，看见一个比同龄女孩略高一点的女孩，肩上挂着溜冰鞋，双腿修长灵巧，一边膝盖还流着血，脸红心跳目瞪口呆地望着他们。

在她一个箭步躲回轿车后方前，贝弗莉发现他们其实并未光着身

子，而是穿着衬衫，将裤子和内裤脱到脚跟，好像要大号一样（她因为太过惊讶，脑袋自动转为婴儿时期的用语）。问题是谁看过四个男生同时上大号的？

离开他们的视线范围之后，她第一个念头是拔腿就跑，而且愈快愈好。她心跳剧烈，肌肉涨满了肾上腺素。她左右张望，审视刚才走来没注意的周遭环境，因为她以为谈笑的是她朋友。她左边那一排报废车其实很空，不像压碎机来将旧车压成闪亮废铁时的那一周，车子几乎车门挨着车门挤成一堆。从刚才走到这里，她已经多次暴露在那群男孩面前。要是她原路撤退，还是会露出行踪，可能被他们发现。

此外，她虽然觉得丢脸，却忍不住好奇：他们到底在做什么？

于是她小心翼翼地靠到斯蒂贝克轿车旁往外窥探。

亨利和维克多·克里斯算是面向她，帕特里克·霍克斯泰特在亨利左边，贝尔齐·哈金斯则背对着她。她发现贝尔齐的屁股特别大，毛特别多，歇斯底里的笑声忽然冲上她的喉咙，有如冲出瓶口的姜汁汽水，逼得她立刻双手捂嘴，再度退到车子后方，努力压住笑声。

你得快离开，贝弗莉，要是被他们逮到——

她回头注视那两排报废车，双手依然捂在嘴上。这条通道大约三米宽，满地罐头，玻璃碎片星罗棋布，杂草处处，要是她不小心弄出声响，很可能被他们听见……尤其是他们正专心做着怪事被打断的话。她想到自己刚才来的时候那么漫不经心，不禁脊背一凉。再说……

他们到底是在干什么？

她又偷看了一眼，这回看到更多东西。他们身边散落着纸和书，是课本，看来他们刚上完暑修课。德里多数小孩都戏称那是蠢蛋课或补课。另外，由于亨利和维克多面向她，所以她还看见了他们的那个。这是她头一回看见男生的那个，之前只在布伦达·艾洛史密斯去年带来的小书上看过，但那些相片印刷模糊，其实看不到什么。贝弗莉发现他们的那个像根管子垂在两腿间，亨利的小而无毛，维克多的却很大，而且上方长满一丛细细的黑毛。

威廉也有那个，她心想，接着忽然全身发烫，一道热气如巨浪般席

卷了她，让她头晕目眩，恶心想吐。那一刻，她的感觉和本·汉斯科姆在学期末那天的感觉很像。他看见她脚踝上的足链在阳光下闪闪发亮，于是……但贝弗莉同时感到恐惧，本却没有。

她再次回头往后看，感觉两排车子之间通往荒原的通道更长了。她不敢乱动，要是那群男孩发现她看见他们的那个，很可能会伤害她，而且不是稍微警告，而是心狠手辣。

贝尔齐·哈金斯突然放了个响屁，吓了贝弗莉一跳。亨利大喊：“将近一米，真有你的，贝尔齐！有一米！对吧，维克多？”

维克多点头同意，所有人哈哈大笑。

贝弗莉又探头看了一眼。

帕特里克·霍克斯泰特已经转身半站了起来，屁股几乎正对着亨利。亨利手上拿着一个银色发亮的东西，贝弗莉定睛细瞧了一会儿，才看出那是打火机。

“你不是说屁快来了？”亨利说。

“是啊，”帕特里克说，“来了我会告诉你。预备……预备，要来啰！就是……现在！”

亨利点燃打火机，一声巨响也同时窜出。绝对是屁，错不了的。贝弗莉不可能听错，因为她在家里已经听过太多次了，尤其是周六晚上吃了豆子和香肠之后，她父亲总是会放几个响屁。帕特里克放屁，亨利点火的瞬间，贝弗莉看到了令她目瞪口呆的景象。只见一股蓝色火焰仿佛从帕特里克的屁股窜出来，宛如刚打开煤气炉时的火苗。

男孩再次轰然爆笑，贝弗莉躲回报废的斯蒂贝克轿车后方，努力压抑住呵呵笑的冲动。她在笑，但不是因为有趣。这件事是很好玩没错，但她想笑却是因为强烈的反感与一丝惊恐，因为她不晓得如何面对自己眼见的一切。看到他们的那个当然有关系，但不是全部的原因，甚至不是主要的原因。她早就知道男生有那个，就像她知道女生有那个，她刚才的遭遇顶多算亲眼证实。但他们做的事情太怪、太可笑又太原始了，让她除了止不住笑，还感到一丝急切，想探索自己的核心。

停，她心想，仿佛这就是回答，停下来，免得被他们听见，快点停

住，贝！

但她就是停不住，只能让声带不动作，发出几乎听不见的吐气声。她双手紧紧捂嘴，脸颊红得像苹果，眼眶泛出泪光。

“哎哟，痛死了！”维克多大吼。

“将近四米！”亨利高呼，“我发誓，维克多，他妈的有将近四米！我用我妈的名字发誓！”

“我才不管到底有几米，你弄痛我的屁股了！”维克多咆哮道，那几个男孩又大笑起来。贝弗莉躲在车后，再次努力忍着笑，脑海中浮现她在电视上看过的一部电影。强恩·哈尔参与出演。故事讲一个丛林部落有一个秘密仪式，外人看到了就会被抓来献祭，献给巨大的石头神像。想到那个仪式非但没让她止住笑声，反而更疯狂，已经不是在笑，而是在无声地嘶吼了。她肚子剧痛，泪流满面。

亨利、维克多、贝尔齐和帕特里克·霍克斯泰特在炎炎七月午后的垃圾场里，点火烧彼此放的屁，起因在于雷娜·戴文波特。

亨利很清楚大吃炖豆会有什么结果。他小时候（还穿着短裤靠在父亲膝盖旁）学过一首打油诗，表达得最好：豆子豆子真神奇，愈吃愈会放臭屁！愈放心情愈愉快，等着再吃下一餐！

雷娜·戴文波特和他父亲已经眉来眼去八年了。她年近四十，又肥又胖，经常蓬头垢面。亨利想不到有谁会想压在雷娜身上，但他猜她和他父亲每隔一阵子就会上床。

雷娜最自豪的就是煮豆子。她总是周六晚上泡豆子，周日一整天用小火慢炖。亨利觉得味道还好——反正都是送到嘴巴里咀嚼的东西——但连吃八年之后，再美味的东西也会让人倒胃口。

并且雷娜煮豆子不是只煮一点，而是分量惊人。她星期日傍晚开着那辆老旧的绿色索托轿车（后视镜上挂着一个裸体的橡胶娃娃，看来就像世上最小的私刑受害者）来访时，炖豆子通常就摆在前座，装在四五十升的镀锌铁桶里热腾腾冒气。他们三人当晚要吃炖豆（雷娜一直吹嘘自己的厨艺；鲍尔斯会一边嘀咕抱怨，一边用面包将汤汁抹干净，如果电台在转播球赛，他就会叫雷娜闭嘴；而亨利只会埋头猛吃，偶尔望

着窗外胡思乱想——毒死迈克·汉伦的狗奇普先生，就是他周日边吃豆子边想出来的主意），而鲍尔斯隔天还会热一大堆吃。周二和周三，亨利会用特百惠保鲜盒装满炖豆带到学校，但到了周四或周五，亨利或他爸爸都吃不下去了，屋子里的两间卧房就算开着窗户，一样飘着浓浓的臭屁味。鲍尔斯会拿出剩下的炖豆，和馊水混在一起给家里的两头猪（毕普和鲍普）当食物。到了周日，雷娜又会带着一桶冒着热气的炖豆来，同样的事情又会再来一遍。

那天早上，亨利带了一堆家里剩的炖豆，四人中午坐在操场一棵大榆树的阴影底下将豆子全部吃完，吃到肚子差点爆开。

提议到垃圾场来的人是帕特里克，因为这里周间午后非常安静。他们到的时候，吃下肚子的炖豆已经开始发威了。

贝弗莉一点一点稳住自己。她知道自己最好离开，撤退终究比逗留安全。那群男孩正全神贯注，就算被他们听见了，她也领先一段距离（她还在心底决定，要是遇到不测，拿出弹弓射几发应该能吓退他们）。

她正要悄悄溜走时，忽然听见维克多说：“亨利，我得走了，我老爸要我下午帮他摘玉米。”

“管他呢，”亨利说，“他自己摘就好。”

“不行，他已经对我很不爽了，因为前两天那件事。”

“操，他连玩笑都开不起吗？”

贝弗莉立刻竖起耳朵，心想他们在讲弄断埃迪手臂的事。

“不行，我得走了。”

“我猜是因为他屁股痛。”帕特里克说。

“你讲话注意点，贱胚，”维克多说，“免得满嘴是屁。”

“我也得走了。”贝尔齐说。

“你爸也要你帮忙摘玉米？”亨利愤愤地问道。他有可能在开玩笑，因为贝尔齐的父亲已经过世了。

“不是，但我找到一份工作，晚上得去送《每周购物》杂志。”

“《每周购物》是什么垃圾？”亨利说，语气除了愤怒，还加上不安。

“是工作，”贝尔齐笨拙而又耐心地说，“我在赚钱。”

亨利嗤之以鼻，贝弗莉又冒险偷瞄了一眼，只见维克多和贝尔齐站了起来，开始系皮带，亨利和帕特里克依然脱了裤子蹲着，打火机在亨利手里闪闪发光。

“你该不会也想溜吧？”亨利问帕特里克。

“不会。”帕特里克说。

“你不用去摘玉米或做什么狗屁工作吧？”

“不用。”帕特里克说。

“呃，”贝尔齐犹豫地说，“改天见了，亨利。”

“当然。”亨利说完朝贝尔齐沾满泥土的工作鞋边啐了一口。

维克多和贝尔齐开始朝报废车区走来……而且是朝斯蒂贝克车的方向，贝弗莉还蹲在后头。她起先只是缩起身子，像只兔子般吓得不能动弹，但随即便向车子的左边绕，钻进斯蒂贝克车和一辆没有门的报废福特车之间。她停下脚步左右看了一眼，听维克多和贝尔齐逐渐走近。她迟疑片刻，嘴巴和棉花一样干，背部冒汗发痒，脑海中愣愣地想象自己和埃迪一样打上石膏，让窝囊废俱乐部其他成员在上头签名的景象。接着她钻进福特车里，蜷伏在肮脏的脚踏垫上，尽量缩起身子。福特车里热得快沸腾了，而且飘着浓浓的灰尘、腐坏的内装和陈年鼠粪的臭味，她拼了命才忍住不打喷嚏或咳嗽。她听见维克多和贝尔齐低声交谈，从她身边走过，扬长而去。

她用手捂住口鼻，匆匆、悄悄地打了三次喷嚏。

她觉得可以走了，只要小心一点就好。最好先爬到福特的驾驶座，然后再溜回两排报废车之间逃走即可。她觉得自己做得到，但刚才差点被发现让她丧失了勇气，觉得待在车子里更安全，起码不要立刻行动。

而且既然维克多和贝尔齐离开了，剩下那两人说不定很快就会走了，她就能溜回地下俱乐部了。她已经不想练靶了。

再说，她很想小便。

拜托，她心想，拜托快点走，快点站起来走掉，求求你们！

不久，她听见帕特里克大呼小叫，又笑又哀号。

“一米八！”亨利大吼，“简直跟喷灯一样！”

两人安静了一会儿。贝弗莉感觉背后汗水直流，阳光穿透福特破裂的风挡玻璃照在她颈后，她的膀胱快爆炸了。

贝弗莉虽然很不舒服，还是忍不住昏昏欲睡。这时，亨利忽然大吼一声，让她差点跟着大叫。“他妈的，霍克斯泰特！你烧到我屁股啦！你到底会不会用打火机？”

“一米八，”帕特里克呵呵笑着说（光是听那声音就让贝弗莉脊背发凉，仿佛看见色拉里有虫爬出来一样恶心），“足足一米八，而且是亮蓝色，足足一米八，我不骗你！”

“还给我。”亨利嘀咕道。

拜托，快一点，你们这两头蠢猪，快点离开，快！

帕特里克又说了什么，但声音太低，贝弗莉差点没听到。幸好那个炙热的午后平静无风，否则她一定听不见。

“我给你看一样东西。”他说。

“什么东西？”亨利问。

“你看就是了，”帕特里克顿了一下，“感觉很好。”

“什么东西？”亨利又问。

之后就没声音了。

我不想看，我不想看他们在做什么。再说他们可能会看见我，很有可能，因为你的好运已经用完了，小姐。所以待着别动，不要偷看……

但她的好奇心还是战胜了理智。那两人的沉默很不寻常，有一点可怕。她缓缓抬起头，找到可以透过破碎模糊的风挡玻璃看到东西的位置。她根本不用担心会被看到，那两人正全神贯注，专心看着帕特里克在做的事。贝弗莉不晓得自己见到的景象意味着什么，只知道很龌龊……她没想到帕特里克会那样做，她之前只觉得帕特里克很怪，如此而已。

帕特里克一手放在亨利两腿之间，轻轻拍打亨利的那个，一手摆在自己双腿之间搓揉自己的那个。其实不能叫搓揉，而是……挤压、拉扯，让它摆动。

他在干什么？贝弗莉害怕地想。

她不晓得，不太确定，但被吓坏了。她觉得自从浴室排水管喷血之后，她从来没这么恐惧过。她心中有一个声音大喊，要是她被他们发现了，不管他们到底在做什么，那两人可能不只会伤害她，还会杀了她。

但她还是无法将目光转开。

她发现帕特里克的那个变长了，但没长太多，还是像一条没有骨头的蛇垂在两腿之间。但亨利的那个却变化惊人，变得又硬又挺，几乎抵到肚脐。帕特里克的手上上下下，时而摁压，时而用手指搔弄亨利下体下方的那个奇怪的囊袋。

那是他的卵蛋，贝弗莉心想，男生必须一直带着它们走吗？天哪，换成我一定会疯掉！接着她心里浮现一个声音：威廉也有。她想象自己握着威廉的卵蛋，单手捧着，体会那触感……热辣辣的感觉再度袭遍她全身，让她脸红心跳。

亨利像被催眠似的，愣愣望着帕特里克的手。打火机搁在旁边的碎石坡上，映着午后艳阳发出灼热的光芒。

“你要我放进嘴里吗？”帕特里克问，肥厚丰满的双唇弯成满足的笑容。

“啊？”亨利问，仿佛从熟睡中惊醒一般。

“想要的话，我可以放进嘴里，我不介——”

亨利扬起一只手，但只挥了一半，不算一拳。帕特里克被打趴在地上，脑袋重重撞到碎石子上。贝弗莉立刻蹲下，心脏在胸膛猛跳，咬紧牙关忍住低呼。但亨利击倒帕特里克之后一个转身，正好撞见贝弗莉退回前座隆起的驱动轴上，两人的目光似乎交会了片刻。

神啊求求你让他的眼睛被阳光刺得看不见，她拼命祈祷，神啊我求求你对不起我偷看了。神啊求求你。

没有声音，静得令人害怕。贝弗莉的上衣都是汗水，粘着身体，晒黑的手臂上爬满小珍珠般的汗滴，闪闪发光，鼓胀的膀胱痛得厉害。她觉得自己马上就要尿裤子了。她默默等待亨利愤怒的脸庞出现在前座车门的位置，深信他一定会出现。他怎么可能没看到她？他会把她拖出去，伤害她。他会——

贝弗莉脑中忽然闪过一个新的念头，比之前更可怕。她再次强忍尿意，痛得都快抽筋了。他会不会用那个对她做什么？会不会放进她的某处？没错，她知道那个该放进哪里。但她之前只是知道，现在却突然成了可能的现实。万一亨利真的把那个放进她体内，她一定会疯掉。

千万不要，神哪，求求你千万别让他看见我，求求你，好不好？

这时，亨利开口了，声音比刚才接近了许多，她的恐惧立刻拔高：“我可不搞同志那一套。”

帕特里克的的声音从稍远处传来：“你喜欢哪。”

“才怪！”亨利咆哮，“你要是敢跟别人说，我就杀了你，他妈的娘炮。”

“你明明硬了。”帕特里克说，感觉好像在笑。贝弗莉虽然很怕亨利·鲍尔斯，却不意外帕特里克的反应。帕特里克是疯子，说不定比亨利更疯，那么疯的人什么都不怕。“我看到了。”

踩踏碎石的声音——愈来愈近。贝弗莉抬头瞪大眼睛，隔着福特车的老旧风挡玻璃，她看见亨利的后脑勺。他正盯着帕特里克，但只要他回头——

“要是你敢告诉别人，我就说你吸人鸡巴，”亨利说，“然后杀了你。”

“你唬不住我的，亨利，”帕特里克咯咯笑着说，“但如果你肯给我一美元，也许我就不说。”

亨利局促不安，微微转身。贝弗莉看见他四分之一的侧面，而非只是后脑勺。神哪，求求你求求你，她慌乱恳求，膀胱比刚才鼓胀得更凶了。

“你要是敢说，”亨利说，语气低沉而慎重，“我就跟大家说你对那些猫做了什么好事，还有狗。我也会告诉他们冰箱的事。你知道结果会怎样吗，霍克斯泰特？他们会来把你抓走，送进他妈的疯人院。”

帕特里克没说话。

亨利用手指敲打贝弗莉藏身的福特车车顶：“你听到没有？”

“听到了。”帕特里克闷闷不乐地说，而且有一点害怕。接着他大喊：“你明明很喜欢！你硬了！我从来没见过那么大的！”

“是，我猜你一定见过不少，他妈的死同志！别忘了冰箱的事，你的冰箱！还有，如果再让我看到你，我绝对打得你满地找牙。”

帕特里克没再说话。

亨利走了。贝弗莉转头见他从小帆布座旁走过，只要往左看一点点，就会发现她了，但他没有。不久，她听见他朝维克多和贝尔齐离开的方向走了。

只剩下帕特里克。

贝弗莉等着，但垃圾场毫无动静。五分钟过去了，她快尿出来了，顶多再忍个两三分钟。可是帕特里克不晓得在哪里，让她很难受。

她又从风挡玻璃往外窥探，发现他呆坐在原地。亨利忘了拿走打火机。帕特里克已经将课本收回小帆布书包里，像报童一样将书包挂在脖子上，但裤子和内裤还脱到脚踝边。他手里玩着打火机，不停擦动转轮点火。夏日炎炎，火焰几乎看不见。他拿着打火机开开关关，似乎着魔了，嘴角一条血丝流到下巴，嘴唇右边也肿了一块，却好像浑然不觉。贝弗莉又是一阵恶心。帕特里克真的疯了，她从小到大从来没有这么想躲开一个人过。

贝弗莉小心挪动身子，往后爬过福特的驱动轴挤到方向盘下方，双脚伸向地板爬到后座，接着匆匆朝原路往回跑。她跑到两排报废车尽头的松树林时，回头看了一眼，但没见到人影，只有垃圾场在阳光下昏昏欲睡。她感觉胸口和肚子的紧绷消失了，只剩尿急，难过得令人反胃。

她匆匆沿着小径跑了一段，随即钻进右边的灌木丛里。背后的枝叶还来不及围拢，贝弗莉已经脱下短裤，四下打量一圈，确定没有毒藤蔓，接着便蹲下来小解，一手抓着一根粗树干维持平衡。

小解完，她正要穿上短裤，忽然听见脚步声从垃圾场走来。隔着灌木，贝弗莉只看到蓝牛仔裤和褪色方格花呢校服忽隐忽现。是帕特里克。她立刻蹲下，等他从她面前经过，走向堪萨斯街。她对现在的位置放心多了。这里很隐秘，而且她不用再憋尿了，帕特里克又沉浸在自己的疯狂世界里。等他离开，她就要原路折回地下俱乐部去。

但帕特里克没有继续走，反而站在几乎正对贝弗莉的地方，愣愣望着生锈的亚马纳冰箱。

顺着视线，贝弗莉可以轻松观察帕特里克的举动，而不用担心被看见。既然松了口气，她又开始好奇了。就算帕特里克发现她，她也有把握不让他追上。帕特里克虽然没本那么胖，但也很笨重。不过，她还是从后口袋掏出弹弓，将五六颗铁珠放进旧上衣的口袋里。帕特里克·霍克斯泰特再疯，膝盖被扎扎实实打中应该也会退避三舍吧。

她现在想起冰箱的事了。垃圾场有许多废弃冰箱，但她忽然想到只有这台冰箱没被法齐奥拆掉。既没用剪钳撬出闭锁系统，也没拆走冰箱的门。

帕特里克开始低声哼唱，在老旧生锈的冰箱前前后后摇摆。贝弗莉忽然脊背发凉，因为帕特里克感觉就像恐怖电影里召唤地窖僵尸的家伙。

他在干吗？

要是她知道他想做什么，知道他做完仪式打开生锈报废的亚马纳冰箱之后会发生什么，她一定会转身就逃，逃得愈快愈好。

没有人知道帕特里克·霍克斯泰特到底有多疯，连迈克·汉伦也没概念。帕特里克那年十二岁，是油漆销售员的儿子，母亲是虔诚的天主教

徒，一九六二年死于乳腺癌，也就是帕特里克被藏身德里地下的黑暗怪物吞噬的四年后。虽然帕特里克智商达到了正常值的下限，小学却重读了两次，分别是一年级和三年级。他那年去上暑修，免得重念一次五年级。老师发现他不爱读书（不少老师在成绩单的导师评语中提到这一点），而且很麻烦（但没有老师写进评语，因为德里小学成绩单评语栏只有六行，而他们的感觉太模糊，太啰唆，就算用六十行也说不清楚，何况是短短六行）。要是帕特里克晚生十年，辅导老师可能会送他去见儿童心理学家，进而发现在他迟钝苍白的脸庞底下，潜藏着惊人的深度。但也可能不会发现，因为智商测验的低分远远无法显示他的精明。

帕特里克有反社会人格，到了一九五八年炎夏七月更成为彻底的心理变态，完全忘了自己曾经认为其他人（其实是所有生物）是“真实”的。他认为自己确实存在，甚至全宇宙只有他存在，但存在不代表真实。他没有痛觉，也不会感觉受伤（他对自己被亨利打伤嘴巴无动于衷就是证明）。然而，尽管他发现真实丝毫不具意义，却完全能掌握“规则”的概念。虽然老师们都觉得他很怪（他的五年级导师道格拉斯太太和三年级导师威姆斯太太都知道他有一个装满苍蝇的铅笔盒，即使知道有问题，但两人各自还有二十和二十八名学生，而且有自己的事情要操心），却不曾遇到严重的管教问题。尽管他考试可能会交白卷（或者只画了一个大大的、漂亮的问号），而且道格拉斯太太发现最好让他离女学生远一点，因为他会乱摸乱碰，但他很安静，有时甚至静得像一块黏土，只是被捏成了男孩的形状。帕特里克很容易被忽略，他只是静静当个笨学生。尤其当班上有亨利·鲍尔斯和维克多·克里斯这样的学生，老是惹是生非、粗鲁无礼，不是偷牛奶钱，就是破坏校园；或是不幸有叫作伊丽莎白·泰勒的女学生，除了患有癫痫，有限的脑细胞还只能部分运作，必须提醒她别在操场掀裙子让人看她的新内裤。相比之下，帕特里克很不起眼。换句话说，德里小学就像一场典型的混乱的教育嘉年华，一个有着太多场地的马戏团，就算潘尼歪斯出现也不会有人注意。帕特里克的老师（还有他的父母）当然不曾怀疑，帕特里克五岁那年杀了弟弟埃弗里。

帕特里克的母亲从医院带回埃弗里时，他一点也不喜欢。他爸妈有两个、五个或五十个孩子，他都不在意，至少他起先这么告诉自己，只要他们不打乱他的作息就好。但他发现埃弗里会。三餐变晚了，婴儿夜里会哭，把他吵醒，爸妈似乎老是待在婴儿床边，他常常得不到他们的注意。帕特里克很少害怕，但那回他吓到了。他心想，如果爸妈当年将

他从医院带回来，他是“真实的”，那么埃弗里也可能是“真实的”。说不定等埃弗里长大能走了，能帮爸爸到门口拿德里《新闻报》，帮妈妈递盘子端面包，他们会决定把帕特里克送走。他不担心爸妈更爱埃弗里（虽然他觉得确实如此，而且他的感觉可能是对的），只在乎三件事：埃弗里来了之后，规则就被打破或改变了；埃弗里可能是真实的；爸妈可能为了埃弗里而抛弃他。

一月的某天下午两点半左右，帕特里克上完幼儿园下午班之后，回家走进埃弗里的房间。屋外开始下雪，强风呼啸着扫过麦卡伦公园，震得楼上结霜的抗风玻璃嘎嘎作响。帕特里克的母亲在卧房小憩，因为埃弗里昨晚闹了一晚上。父亲还在上班。埃弗里趴着睡，头侧向一边。

帕特里克一张圆脸面无表情，伸手将埃弗里的脑袋向下压进枕头里。埃弗里闷叫一声，将头转回侧边。帕特里克看到了，愣愣地若有所思。黄靴子上的雪融了，滴到地板上。大约过了五分钟（反应快不是帕特里克的强项），他又将埃弗里的脑袋压进枕头里，而且摁了一会儿。埃弗里在他手下扭动挣扎，但力气很微弱。帕特里克松开手，埃弗里又侧过脑袋，轻轻发出一声哀号，接着又睡着了。强风震得窗户摇晃，帕特里克静静等候，想看刚才的哀号有没有吵醒他母亲。没有。

帕特里克狂喜不已，世界从来不曾如此清晰地呈现在他眼前。他的情感功能严重残缺，而那一瞬间，他的感觉就像打了药暂时看见颜色的色盲或脑袋被一巴掌打醒的毒虫一样新鲜。这是全新的体验，他从来不懂得有这种感受。

他放轻动作，又将埃弗里的脸压入枕头里。埃弗里再度挣扎，但帕特里克这回没有松手，反而更用力往下压。小婴儿开始不断闷叫，帕特里克知道他醒了。他隐约觉得要是现在松手，小家伙可能会告诉母亲。于是他继续摁。小婴儿挣扎着，帕特里克不放手。小婴儿放屁，扭动愈来愈弱，他还是不放手。最后小婴儿不再动弹，但帕特里克又摁了五分钟，兴奋到达顶点开始消散：药效退了，世界再度黑白一片，狂喜变回熟悉的呆滞。

帕特里克下楼拿了一盘饼干，又倒了一杯牛奶。半小时后，他母亲下楼说她实在太累了，连他回来都没听见（妈，你不会再这么累了，帕特里克心想，别担心，我已经搞定了）。她在他身旁坐下，拿了一块饼干吃，问他今天上课怎么样。他说还好，接着拿出他画的树和房子给她

看，只见画纸上全是黑色和棕色蜡笔画的涂鸦，一圈一圈的。母亲说他画得很好。帕特里克每天都会带着黑色和棕色蜡笔画的圆圈回家，有时说是火鸡，有时说是圣诞树或小男生。他母亲总是说他画得很好……只是在她心底深处，连她自己摸不透的地方，她会很担心。帕特里克老是画着相同的黑色和棕色圆圈，那一团团漆黑里有着令人隐隐不安的东西。

帕特里克的母亲到五点才发现埃弗里死了。她以为他只是睡得很熟。帕特里克那时正在看《兔子斗士》。家里陷入一阵骚乱，但他的眼睛从头到尾一直盯着那台七英寸电视。隔壁的亨利太太上门时，电视在播《旋转鸟》（他母亲抱着婴儿的尸体在厨房门边尖叫，深信冷风会让婴儿活过来。帕特里克觉得冷了，便从楼下衣柜拿了一件毛衣）。霍克斯泰特先生下班回家时，电视正在播本·汉斯科姆最爱看的《高速公路巡警》。医生来的时候，《科幻小说剧场》才刚开始，主持人是杜鲁门·布拉德利。帕特里克一边听杜鲁门说“谁晓得宇宙里还有哪些怪东西”，一边听母亲在父亲怀里挣扎尖叫。医生发现帕特里克异常冷静，目光中毫无疑问，以为他太过惊吓，便叫帕特里克吃药。帕特里克无所谓，便乖乖吃了。

医生诊断为婴儿猝死症。几年后开始有人怀疑，除了一般的婴儿死亡症状，是否真的有这种病。但当时医生只是照章行事，便让婴儿下葬了。尘埃落定之后，帕特里克很高兴三餐时间又恢复了正常。

那天下午和傍晚，家里慌成一团：屋里人来人往，德里医院救护车的红色灯影在墙上闪烁，霍克斯泰特太太号哭尖叫，怎么都无法平静下来。混乱中，只有帕特里克的父亲最接近真相。尸体运走后，他呆立在空了的婴儿床边，站了二十五分钟，不敢相信发生了这种事。他低头发现硬木地板上有两道痕迹，是帕特里克黄雨靴上融化的雪留下的。他看着那两道痕迹，一个可怕的念头有如深邃矿坑里的毒气窜进脑海。他缓缓伸手捂住嘴巴，眼睛瞪大，脑中出现一幅景象。但影像还来不及成形，他已经匆匆走出房间，将门啪地关上，力道大得震裂了门框，掉下几块碎片。

他什么都没问帕特里克。

帕特里克之后再也没做过类似的事，但若是遇到了，他应该还是会做。他不觉得罪孽深重，也没做过噩梦。但随着时间过去，他慢慢察觉

自己万一被逮到会是什么下场。这世界是有规矩的，只要你不服从或被人发现破坏规矩，日子就会不好过，可能会被绑上电椅。

但帕特里克想起那兴奋的感觉，如此缤纷生动，实在太强烈、太美好，很难完全割舍。于是他开始杀苍蝇，起先只用母亲的苍蝇拍，后来发现用塑料尺杀更有效率。他还发现了粘蝇纸的乐趣，只要两分钱就能在卡斯特罗超市买到长长的一条。帕特里克有时甚至会在车库里守候两小时，看苍蝇粘到上面，挣扎着想脱身，看得嘴巴张开，迷茫的眼眸闪着罕见的兴奋，汗水流满圆脸和粗壮的身躯。帕特里克也杀甲虫，但会先捉它们。他有时会从母亲的针插上偷一根长针，刺穿金龟子的身体，跷着脚在花园里看它缓缓死去，神情就像读到一本精彩的故事书。他有一回在下主大街发现一只被车碾过的猫，在水沟里奄奄一息，便坐在那里看着它。后来一名老妇人打扫经过，看见他用脚踢那只被车轧过的喵喵惨叫的猫，便用扫帚打他，朝他大吼：快回家！你这孩子怎么搞的，疯了吗？帕特里克回家了。他不气老妇人，因为他破坏规矩被她发现了，就只是这样。

去年（迈克·汉伦和其他人知道了一定不会惊讶，事情就发生在乔治·邓布洛遇害当天），帕特里克邂逅了那台生锈的亚马纳冰箱，就在垃圾场外环那一圈有如小行星群的垃圾堆里。

和贝弗莉一样，他也听人警告过这类废弃家电很危险，每年大约有三千多万个蠢小孩把自己闷死在里面。帕特里克注视了冰箱很久，愣愣发着呆。兴奋的感觉又回来了，而且比以往都强，只比不上闷死埃弗里那一次。兴奋回来了，因为在他冷酷却狂烈的心灵废墟里浮现了一个点子。

鲁斯家和霍克斯泰特家住在同一条街，相隔三栋房子。他们家的猫巴比一周后不见了。鲁斯家的小孩生来就有巴比陪伴，因此不仅在家附近仔细找它，甚至还凑钱在德里《新闻报》寻人栏登了启事，却毫无所获。但就算他们那天遇到帕特里克，看见他身上那件飘着樟脑丸味的冬季大衣（一九五七年秋天洪水才刚退去，德里就陷入了严寒）比平常鼓胀许多——因为抱着一个纸箱——他们可能也不会多想什么。

恩斯特龙家和霍克斯泰特家相隔一条街，两栋屋子几乎背对背。感恩节前十天左右，他们家的小柯克犬不见了。接下来六到八个月，陆续有人家走失了家里的猫或狗，当然都是帕特里克干的，至于地狱半亩地

一带的十几只流浪猫和流浪狗就更不用说了。

抓来的猫和狗，他一只一只放进生锈的亚马纳冰箱里。每送进一只动物，他的心就会在胸腔里狂跳，眼里闪着热辣辣水汪汪的兴奋，希望曼迪·法奇奥哪一天会用大铁锤敲开冰箱的门枢或栓扣。但曼迪始终没有碰那台冰箱，或许他根本不晓得它的存在，也可能是帕特里的念力将法齐奥挡开……甚至是其他力量在搞鬼。

恩斯特龙家的狗撑得最久。虽然气温低到零下，帕特里克第三次回去看它时，那条柯克犬依然活着，只是气息奄奄（当他将它从纸箱里拿出来放进冰箱时，它还猛摇尾巴，舔他的手）。它被关进冰箱的隔天，帕特里克回垃圾场看它，差点被它逃掉。他几乎跑出垃圾场才追上它，扑上去抓住它的后腿。那条狗用小小的尖牙咬了帕特里克几口，但他毫不在意，随它乱咬。他将狗塞回冰箱，下体硬得发胀。他不是第一次这样。

隔天，小狗又试着逃脱，但动作慢了许多。帕特里克将它拖回冰箱里，猛力关上生锈的门，用身体抵着。他听见狗在抓门，听见它闷叫。“乖狗狗，”霍克斯泰特说。他眼睛紧闭，呼吸急促，“你真乖。”第三天开门时，狗只转动眼睛看着帕特里克的脸，侧腹急促起伏，幅度又轻又浅。隔天帕特里克再去，小狗已经死了，口鼻布满唾沫，都凝固成块了。帕特里克将狗拖出冷冻刑房，冻僵的尸体让他想起椰子棒冰，忍不住哈哈大笑，将狗扔进灌木丛里。

今年夏天牺牲者很少（帕特里克几乎不曾想起它们，就算想到，也只当成“受试动物”）。他的存在真实与否姑且不论，自我防卫机制倒是发展得很好，直觉更是锐利。他觉得自己被怀疑了，但不确定是谁。恩斯特龙先生吗？有可能。今年春天在A&P超市，恩斯特龙先生曾经转头看他，意味深长地看了很久。他来买烟，帕特里克来买面包。还是约瑟夫太太？也有可能。她有时会拿望远镜坐在起居室窗边往外看，霍克斯泰太太称她是“爱打听的看门狗”。还是贾库巴先生？他的车子后保险杆上有美国动物保护协会的标签。内尔警官？还是另有其人？帕特里克不清楚，但直觉告诉他有人怀疑他，而他从不违逆直觉。他之前在半亩地的残破公寓区抓了几只流浪猫和流浪狗，但只捉很瘦或生病的，仅此而已。

不过，他发现垃圾场附近的那台冰箱对他有着莫名的吸引力。于是

他上课无聊就开始画冰箱，夜里也偶尔会梦见它。他梦里的亚马纳冰箱可能有二十米高，是刷白的墓穴，凛冽月光下的沉重地窖。冰箱的门会为他而开，里面有许多双超级大眼瞪着他，让他全身冷汗，惊醒过来。但他发现自己怎么也无法完全放弃冰箱带来的乐趣。

今天他终于发现谁起疑了。是鲍尔斯。想到亨利·鲍尔斯握有冷冻刑房的秘密就让他感到未曾有过的惊慌。虽然他惊慌的程度其实不高，而且不是恐惧，只是心里不安，但还是觉得很压迫、不舒服。亨利知道了，知道帕特里克有时会破坏规矩。

最新罹难者是一只鸽子。两天前他在杰克逊街发现它被车撞了，飞不动了。帕特里克回家到车库拿了箱子，将鸽子装进去。鸽子啄了他的手背好几次，留下浅浅的血印，但帕特里克不在乎。隔天他检查冰箱，鸽子已经死透了，不过他当时没有拿出来。现在亨利扬言说出去，他觉得最好立刻将尸体处理掉，甚至拿桶水和几块破布来将冰箱擦干净。里头味道不是很好闻。万一亨利叫内尔先生来看，很可能会嗅出里头死过什么东西——应该说很多东西。

万一他说出去，帕特里克站在松树林间，望着生锈的亚马纳冰箱心想，我就跟别人说埃迪·卡斯普布拉克的手臂是他弄断的。当然，大家可能早就知道了，但却无法证明，因为他们都供称他们那天在亨利家玩，亨利的疯子老爸也附和他们的说辞。但如果他说出去，那我也说，一报还一报。

别管这个了，他现在得赶快把死鸟处理掉。他决定让冰箱的门开着，然后拿水和抹布来将冰箱擦干净。很好。

帕特里克将门打开，也开启了他的死期。

他起先摸不着头脑，不晓得自己看到了什么。他无法理解，想不出前因后果，只是侧着头瞪大眼睛，愣愣望着那东西。

鸽子只剩下骨头，羽毛散落在四周，完全看不到肉，可是左右却有十几个肉色物体，有如巨大的意大利贝壳面，粘在冰箱内壁、冷冻机下侧和置物架上悬垂摇晃。帕特里克看见它们缓缓移动、拍动，仿佛被风吹拂着，只是冰箱里没风。帕特里克皱起眉头。

忽然间，其中一个肉色物体伸出昆虫般的翅膀。帕特里克还来不及

反应，那东西已经从冰箱飞来，啪的一声撞上他的左臂。帕特里克感到一阵灼热，随即消逝，左臂又恢复正常……但那个贝壳状的东西却从白色变成粉红，接着突然吓人地变成了深红色。

虽然帕特里克很少害怕一般的東西（你很难惧怕不“真实”的事物），但有一样东西让他深恶痛绝。他七岁那年，在八月一个温暖的白天到布鲁斯特湖玩水，上岸后发现腹部和双腿吸了四五只水蛭。他吓得尖叫，叫到喉咙都哑了，直到父亲将水蛭拿掉，他才安静下来。

他忽然灵光一闪，发现那东西是某种诡异的会飞的水蛭，寄生在冰箱里。

帕特里克开始尖叫，拍打手臂上的东西。那东西已经胀到了网球大小，被打三下之后就破了，发出恶心的“噗”声。鲜血（他的血）从他手肘流到手腕，可是那东西果冻般的无眼头部还是死咬着他，看起来像鸟头，前端像鸟嘴，但不平也不尖，而是钝管状，有如蚊子的口器，咬进他的手臂里。

帕特里克一边尖叫一边用手指夹住那东西，想把它扯掉。口器出来了，留下一个硬币大小、不痛不痒的伤口，随即涌出水状的鲜血和脓一般的黄白色黏液。

那东西虽然破了，却依然在他指间扭动、索求。

帕特里克将它甩开，转过身……只见更多肉球从冰箱里飞了出来。他急忙伸手去抓冰箱的门把，但它们不断扑向他，落在他手掌、手臂和脖子上。一个肉球落在他额头上，帕特里克伸手去抓，发现手上也粘了四个，正微微颤抖，身躯从粉红变成了红色。

被肉球咬住不痛……但有一种可怕的吸吮感。帕特里克尖叫扭动，用爬着水蛭的双手拍头和脖子，心里哭喊：这不是真实的，是噩梦。别担心，这不是真的，一切都不是真的——

然而，从水蛭留下的伤口喷出的血感觉很真实，它们的振翅声感觉很真实……他心中的惊恐感觉也很真实。

一只水蛭钻进他的衬衫，停在胸口上。他疯狂地将它拍掉，看见血从它刚才吸住的地方流出来。这时，另一只水蛭落在他右眼上。帕特里

克闭起眼睛，但甩不掉它。他感到一阵灼热，那东西的口器戳穿他的眼皮，开始吸他眼球里的汁液。帕特里克觉得眼珠子愈缩愈小，于是又张口尖叫，结果一只水蛭正好落进他嘴里，停在舌头上。

几乎没有感觉痛楚。

帕特里克跌跌撞撞地沿着小径走向报废车区，全身上下都是寄生虫，有些吸饱了血像气球一样爆开了，比较大的更是每只都吸掉他近二百四十毫升的血。他感觉嘴里的水蛭不断膨胀，于是他张开嘴，心里只想着不能让它在嘴里爆炸，绝对不行，不可以。

但它还是爆开了。帕特里克像呕吐一样，吐出一大坨鲜血和水蛭尸块，随即摔倒在碎石地上，开始不停翻滚尖叫。但他的叫声愈来愈弱，仿佛消逝在远方。

在昏迷之前，帕特里克看见最后一辆报废车后方走出一个人影。他起先以为是男的，可能是曼迪·法齐奥，他就要得救了。但人影愈走愈近，他看见那人的脸庞像熔化的蜡一样，有时凝固了会现出轮廓，看来像某种东西——或人——然后又熔化了，仿佛无法决定想变成什么东西或什么人似的。

“哈啰，再见。”一个泡泡似的声音从那坨变来变去的蜡油里传出来。帕特里克又试着尖叫。他不想死。他是唯一“真实”的人，不应该死。他死了，世界上其他人也会跟着死。

那个人形物抓住他爬满水蛭的双臂，开始将他朝荒原拖。他的书包沾了血，拖在身后一跳一跳的，背带依然缠在脖子上。帕特里克还想尖叫，但失去了意识。

他只醒来过一次，发现自己在—一个黑暗、恶臭、到处滴水、有如地狱的地方，黑得没有半点光线，完全没有。它准备开始吃他。

贝弗莉起初还不晓得自己目睹了什么，出了什么事……只看见帕特里克·霍克斯泰特开始扭动、挣扎和尖叫。她小心翼翼地站起来，一只手拿着弹弓，另一只手握着两颗轴承滚珠。她听见帕特里克在小径上跌跌撞撞，死命呐喊。那一刻，贝弗莉就和长大后的她一样美。要是本·汉斯科姆在那里，心脏可能会受不了。

她身体站得笔直，头向左偏，睁大双眼，头发梳成两条辫子，末端系着红色的天鹅绒小蝴蝶结，是她在达利商店用一毛钱买的。她的姿态像猫儿一样完全专注。她迈出左脚，身体半转，仿佛要朝帕特里克追去，褪色短裤的裤脚往上撩，露出黄色棉内裤的下缘。尽管腿上有疤痕、瘀青和污泥，肌肉的线条却是光滑而美丽。

这是圈套。他看见你了，但晓得可能追不上你，所以就设陷阱诱你出来。不要过去，贝！

但她又觉得帕特里克的尖叫声不对劲，夹杂了太多痛苦与恐惧。她真希望刚才看清楚他到底出了什么事，更希望当初选另一条路到荒原，就能躲过这场疯狂的闹剧了。

帕特里克的尖叫声停了。不久，贝弗莉听见有人说话，但她知道那一定是自己的想象，因为她听见父亲说：“哈喽，再见。”她父亲那天根本不在德里，早上八点就出发去布朗斯威克了。他和乔·谭莫利要去那里开一辆雪佛兰卡车。她摇摇头，仿佛想将声音赶走。声音不再出现，果然是她的想象。

她离开树丛走上小径，打算一看见帕特里克朝她冲来就转身逃跑。她的反射神经和猫的胡须一样敏锐。她往小径前方望去，忽然瞪大眼睛。小径上有血，而且很多。

假血，她还是不肯相信，只要四毛九就能在达利商店买到。小心点，贝！

她跪下来，用手指匆匆沾了一下血，仔细检视。不是假血。

她的左手忽然一阵灼热，就在手肘下方。她低头一看，起初以为是芒刺。但不是芒刺，芒刺不会抽搐和鼓动。那东西是活的。这时，她发现它在咬她。贝弗莉用右手背狠狠一拍，将它打碎，鲜血四溅。她后退一步，以为解决了，正准备尖叫……才发现还没结束。那东西没有轮廓的头部还在她手上，口鼻咬进她的肉里。

贝弗莉厉声尖叫，心里充满恐惧与厌恶。她抓起那东西，拔出它的口器，只见那口器像一把小匕首，正滴着血。她现在知道小径上的血是怎么来的了。她的目光自然飘向一个地方，没错，就是冰箱。

冰箱的门已经关上，但还有几只怪虫在外头，正在冰箱生锈的白瓷表面上缓缓爬行。贝弗莉看着它们，其中一只忽然张开苍蝇翅膀般的薄膜双翼，朝她嗡嗡飞来。

贝弗莉想也不想便将一颗滚珠放到弹弓皮块里，拉紧弹簧。她左臂的肌肉缓缓伸展，刚才被那东西咬破的伤口顿时冒出血来。不过她还是放手一搏，将弹弓瞄准飞来的怪虫。

弹弓啪的一声，滚珠射了出去，在蒙蒙日光下有如一道电光。贝弗莉心里想，可恶！没打中！她事后告诉其他窝囊废俱乐部的伙伴，她知道自己没打中，就好像保龄球选手球一离手就知道不会全倒一样。但她看见滚珠转弯了，事情发生在瞬息之间，但她感觉很明确，它真的转弯了。滚珠击中飞来的怪虫，将它打得稀巴烂，黄色的汁液洒了一地。

贝弗莉缓缓退后，双眼圆睁，嘴唇颤抖，脸色吓得铁青，目光一直定在废弃冰箱前方，等着看有没有其他东西嗅到或感觉到她。但那些怪虫只是缓缓地爬上爬下，有如被寒冷拖慢脚步的秋蝇。

她转身就跑。

惊慌压迫着她的思绪，但她不肯屈服。她左手抓着弹弓，不时回头观望。小径依然血迹斑斑，路上和两旁的灌木叶上都是亮红色的斑点，仿佛是帕特里克一边逃跑一边织上的。

贝弗莉冲回报废车区，发现前方有一摊更大的血渍，正缓缓渗入碎石地。地表看来有扰动的痕迹，粉白碎石上有几道深色的土痕，仿佛有人挣扎。两道相隔不到一米的凹痕从这里向外延伸。

贝弗莉停下来喘气。她低头检视手臂，很高兴发现血终于流得慢了，只剩前臂前端和手掌还有尚未干涸的血迹。但她开始感觉到疼，轻微持续的阵痛，很像看完牙医一小时后麻醉药退了时的感觉。

她又往后看了一眼，但什么也没有，便又回头看着报废车区延伸出去的那两道凹痕，看它们从垃圾堆一路延伸到荒原。

那些东西在冰箱里，爬满了他全身——肯定是，瞧瞧那么多血。他撑到这里，然后

（哈喽，再见）

发生了别的事情。是什么事呢？

她很怕自己其实知道。那些水蛭是它的一部分，将帕特里克硬拖到另一部分的它那里，就像惊惶的小牛被推入导槽滑进屠宰场一样。

快离开！快走，贝！

但她却循着凹痕前进，汗涔涔的手紧握着弹弓。

至少去找其他人来！

我会的……等等就会去了。

她继续跟着凹痕走。地面开始下斜变软。她再次走进树丛中，一只蝉大声鸣叫片刻，随即安静无声。蚊子停在她沾血的手臂上，贝弗莉挥手驱赶，牙齿紧紧咬着下唇。

前面地上有东西，她拾起来一看，发现是手工钱包，小孩在活动中心工艺课上常做的那种玩意儿。只是贝弗莉一眼就明白做的人没什么天分，不仅塑料缝线松脱了，放钞票的地方也开口了。她在放零钱的地方发现一枚两毛五的硬币，此外钱包里就只有一张借书证，持有人是帕特里克·霍克斯泰特。她立刻将钱包和里面的东西扔了，手指在短裤上抹了抹。

走了四十五米后，她发现一只运动鞋。灌木丛太密了，看不见凹痕，但你不用是猎犬也能继续跟下去，因为鲜血洒得、滴得到处都是。

小径崎岖陡峭，贝弗莉踩空过一次，滑了一跤，被植物的刺刮伤了，大腿多了几道血痕。她呼吸急促，汗湿的头发黏糊糊的，纠结贴着头皮。血迹在荒原中划出一道不明显的路线，坎都斯齐格河就在附近。

帕特里克的另一只运动鞋孤零零地躺在小径上，鞋带沾满了血。

贝弗莉半拉弹弓，朝河边走去。凹痕又看得到了，不过比刚才浅——因为没穿鞋子，她心想。

她绕过最后一道弯，河水出现在眼前。凹痕沿着河岸往下，最后通向一根水泥涵管，也就是泵水站。凹痕到那里就停了，涵管的铁盖微微掀开一条缝。

她站在涵管上往下看，忽然听见里头传来一阵浑厚可怕的笑声。

贝弗莉受不了了。潜藏已久的惊慌突袭而至，贝弗莉转身就跑，朝空地 and 地下俱乐部狂奔。灌木丛的枝干不停地抽打着她，她举起带血的左臂遮住脸庞。

我也有事情要担心啊，爸爸，她心慌意乱地想，非常担心。

四小时后，窝囊废俱乐部成员（除了埃迪）全都蹲在贝弗莉刚才偷看帕特里克打开冰箱的灌木丛里。天空乌云密布，空气里再度飘着雨水的味道。威廉双手抓着一根长晒衣绳的尾端。他们六人凑钱买了这条绳子，还有给贝弗莉用的强生牌急救包。威廉已经小心翼翼地帮她裹了纱布，盖住她手臂上的伤口。

“跟爸、爸妈说、说你溜冰的时、时候滑、滑倒了。”他说。

“我的溜冰鞋！”贝弗莉绝望大喊。她完全忘了溜冰鞋。

“在那里。”本指着地上说。溜冰鞋就堆在不远处，威廉他们还来不及说要帮她拿，贝弗莉已经冲过去拿了回来。她想起自己是在小便前将鞋扔到一旁的，她可不想让他们靠近那儿。

威廉已经将晒衣绳另一端绑在亚马纳冰箱的门把上。他们刚才全都小心翼翼地走到冰箱前，准备一有动静就拔腿快逃。贝弗莉想将弹弓还给威廉，但他坚持要她留着。一切都原封不动。虽然冰箱前的小径血迹斑斑，但怪虫都不见了，或许全飞走了。

“就算找波顿警长、内尔警官和一百名警察来这里也没用。”斯坦利恨恨地说。

“没错，他们什么屁都看不见，”理查德附和道，“你手臂还好吧，贝？”

“很痛。”她顿了一下，看看威廉又看看理查德，然后目光又回到威廉身上，“我爸爸妈妈会看到那东西在我手臂上咬了一个洞吗？”

“我、我想不、不会，”威廉说，“准、准备好跑、跑啰，我要绑、绑绳子、子啰。”

他将晒衣绳另一端绑在冰箱生锈的镀铬把手上，像拆弹小组一样谨慎。他打了一个祖母结，接着开始往后退，一边松绳。

走了一段后，威廉朝其他伙伴微笑，但笑得很勉强。“呼，”他说，“真高、高兴结、结束了。”

他们和冰箱拉开一段安全（希望如此）距离，威廉要他们准备逃。这时正上方忽然响起一声轰雷，吓了他们一跳。雨点开始落下了。

威廉使劲儿一扯晒衣绳，祖母结应声从冰箱把手上松开，但在松开之前还是将门拉开了。只见橘色绒毛扣子从里头蜂拥而出，有如雪崩似的。斯坦利·乌里斯痛苦呻吟一声，其他伙伴则是目瞪口呆地看着眼前的景象。

雨开始大了，天上雷声轰隆不断，他们吓得缩起身子。一道青紫色的闪电划破天际，冰箱门整个打开，理查德最先看到，忍不住尖叫起来，发出尖锐而受伤的声音。威廉则发出愤怒而又恐惧的叫声，其他伙伴则是默不作声。

冰箱内壁用尚未干涸的鲜血写了几个字：

现在放弃否则杀光你们

你们的朋友潘尼歪斯留

冰雹夹带大雨而来，冰箱门随风上下颤动，血写的字开始被水冲散，变得又湿又脏，和恐怖电影海报的大字一样可怕。

贝弗莉没注意到威廉站起来了。等她发现，威廉已经穿过小径朝冰箱走去。他挥舞双拳，雨水在他脸上流淌，将他的衬衫粘在背上。

“我、我们会、会杀、杀了你！”威廉大吼。雷声崩裂轰鸣，闪电亮得贝弗莉几乎可以闻到。噼啪声从不远处传来，有树倒了。

“威廉，快回来！”理查德大喊，“快回来，兄弟！”他正想起身，就被本抓了回来。

“你杀了我弟弟乔治！狗娘养的！浑蛋！下三烂的家伙！有种就现身啊！有种就出来！”

冰雹倾盆而落，即使有树丛挡着，还是打得他们又刺又痛。贝弗莉伸手遮脸，看见本淌满雨水的脸上出现了几道红印子。

“威廉快回来！”她着急尖叫，但声音被另一道雷鸣淹没了。乌云低垂在荒原上方，轰鸣声从云下扫过。

“他妈的，有种就立刻出来！”

威廉疯狂地踢了从冰箱落到地上的那堆绒毛扣子一脚，接着转身走向他们身边。他低头不语，冰雹像雪一般铺满地面，他却似乎浑然不觉。

他绊到树丛跌倒了，幸亏斯坦利及时抓住他，他才没摔进荆棘里。他在哭。

“没关系的，威廉。”本说，同时笨拙地伸手搂了他。

“是啊，”理查德说，“别担心，我们不会临阵脱逃的。”他转头看了其他人一眼，目光仿佛跳出湿淋淋的脸庞似的，“有谁想退出的？”

所有人都摇头。

威廉揩揩眼泪，抬起头来。所有人都湿透了，看起来像一群刚渡完河的小狗。“其、其实它、它怕、怕我们，”他说，“我感、感觉得、得到，我发、发誓我真、真的感、感觉得到。”

贝弗莉认真地点头说：“我觉得你说得对。”

“帮、帮我，”威廉说，“求、求求你、你们，帮、帮帮我。”

“没问题。”贝弗莉说着将威廉搂在怀里。她没想到自己做得那么轻松，没想到他那么瘦。她感觉他的心在衬衫底下跳动，感觉两人心跳相贴。她觉得自己从来没有过如此甜蜜、如此强烈的接触。

理查德张开双臂抱住他们两人，将头靠在贝弗莉肩上。本也一样，从另一边抱住他们。斯坦利·乌里斯搂住理查德和本。迈克迟疑片刻，接着一手搂住贝弗莉的腰，一手抱住威廉颤抖的肩膀。他们就这样站着紧紧相拥。冰雹变成倾盆大雨，大得像一道气墙。闪电在天空漫步，雷鸣轰隆交谈。没有人开口。贝弗莉紧闭双眼，所有人站在雨中缩成一团，

抱在一起，听雨水打在灌木上。多年以后，她记得最清楚的便是那雨声，还有他们的沉默和埃迪没有来的淡淡遗憾。她就记得这些。

她记得自己感觉无比年轻、无比强壮。

第十八章 牛眼弹弓

“好了，干草堆，”理查德说，“换你了。红发姑娘已经把自己的烟和我的烟都抽光了，时间也晚了。”

本抬头瞄了时钟一眼。没错，已经晚了，将近子夜。只能再讲一段往事了，他心想，十二点前再讲一个，帮大家暖暖身子。该讲哪一段呢？不过，这当然只是玩笑，而且不怎么好笑，因为只剩一段往事可讲。起码他只记得那一段，就是银弹头的事：七月二十三日晚上，他们在扎克·邓布洛的工作间做弹头，二十五日用到。

“我也有疤，”他说，“你们还记得吗？”

贝弗莉和埃迪摇摇头，威廉和理查德点头。迈克默默坐着，脸色疲惫，但双眼清醒警觉。

本起身解开工作衫的扣子，将衣服拉开，露出H形的旧疤。疤痕断断续续，因为刚有疤时，他的小腹还很大，但形状依然清晰可辨。

H那一横中间还有一条疤痕垂直往下，看起来清楚多了，很像白色活结切断后悬落的绳须。

贝弗莉伸手捂嘴说：“是狼人！在那间屋子里！哦，天哪！”说完便转头望向窗外，仿佛看见它在暗处徘徊似的。

“没错，”本说，“你们知道有趣的地方在哪里吗？这一道疤是两天前才出现的。亨利划伤我的疤痕一直都在，我很确定，因为我在赫明顿让一位朋友看过。他叫瑞奇·李，在酒吧当酒保。可是这道疤——”他笑了笑，但听不出笑意。他扣上扣子，“它就这么重新出现了。”

“就像我们手上的疤。”

本扣好工作衫，迈克说：“没错，就是狼人。我们那一回全都看到它

化身为狼人。”

“因为理、理查德就、就是那、那样看、看到它的，”威廉低声说，“对吧，不、不是吗？”

“没错。”迈克说。

“我们那时很亲近，对吧？”贝弗莉说，声音带着轻柔的赞叹，“亲近得能够读到彼此的心思。”

“大毛怪差点就拿你的肠子当松紧带了，小本。”理查德说。他说这话时没有半点笑容。他推了推修补过的眼镜，脸色苍白憔悴，仿佛鬼魅。

“威廉救了你一命，”埃迪忽然说，“我是说，贝弗莉救了我们大家，但要不是你，威廉——”

“没错，”本附和道，“真的是，威老大，我那时就像在迷宫一样。”

威廉指指那张空椅子说：“斯坦利·乌里斯帮过我，结果付出了代价，说不定正因此才丧命。”

本，汉斯科姆摇摇头说：“别这么说，威廉。”

“但事、事实如此。如果你、你有错，那我、我也有错，我、我们所、所有人都有、有错，因为我、我们没有收、收手。就算帕特里克出事，还有冰、冰箱上写的、的字，我们还是没停手。我想我、我的错最、最大，因为我、我希望大、大家继续，因为乔、乔治，说不定是因、因为我认为只要干掉杀、杀死乔治的东西，我爸、爸妈就会再、再、再——”

“再爱你？”贝弗莉温柔地问。

“对，当然。但我不、不认为我们谁、谁有错，小本。斯坦利的个性就是那、那样。”

“他无法面对。”埃迪说。他想起基恩先生跟他说了喷剂的真相，但他到现在仍然抛不下那玩意儿。他心想自己或许能戒掉“感觉生病”、认定自己没办法健康过活的习惯。但事后想想，也许正是这个习惯救了他

一命。

“他那天很棒，”本说，“斯坦利和他的鸟。”

所有人都呵呵笑了，转头望着留给斯坦利的椅子。要是世界不这么疯狂，好人最后都会得胜，斯坦利这会儿就该坐在那张椅子上。我想念他，本想，真的好想他！他说：“你还记得那天吗，理查德？你跟斯坦利说你听说他杀了耶稣，他冷冷回说：‘应该是我爸吧。’”

“我还记得。”理查德说，声音几不可闻。他从后口袋掏出手帕，摘下眼镜，用手帕擦了擦眼睛，将眼镜戴回去，收起手帕，低头看着双手说：“你还在等什么，干吗还不说，小本？”

“很难过对吧？”

“是啊，”理查德说，声音哑得几乎听不懂他在讲什么，“那还用说，一定会难过的。”

本看了大伙儿一眼，点点头说：“好吧，十二点之前再讲一段往事，帮大家暖暖身子。威廉和理查德想到子弹的点子——”

“不对，”理查德反驳，“是威廉先想到的，也是他最先紧张的。”

“我只是开始担、担心——”

“其实没什么关系，我觉得，”本说，“那年七月我们在图书馆耗了很久，想找出银子弹的做法。原料我有，我爸有四枚银币。但威廉开始紧张，担心我们要是没打中，被那怪物掐住脖子，不晓得会有什么下场。后来，我们发现贝很会用他的弹弓，就决定将其中一枚银币做成弹头。我们准备好材料，所有人一起到威廉家。埃迪，你也在——”

“我跟我妈说我们要一起玩大富翁，”埃迪说，“我手臂真的很痛，但我非走不可。我母亲气坏了。我走在人行道上只要听见有人在后面，就会立刻转头，生怕是鲍尔斯。这对疼痛一点帮助也没有。”

威廉咧嘴笑了：“我们只是站在一旁，看本做弹头。我觉得本真的做得出银、银子弹。”

“啧，我可不确定。”本说，其实他到现在依然胸有成竹。他记得屋

外天色渐渐变暗（邓布洛先生答应开车送他们回家），蟋蟀在草丛中鸣叫，萤火虫开始在窗外闪烁。威廉没忘了在饭厅摆好大富翁的道具，弄得好像已经玩了一个多小时的样子。

他记得那些，以及洒在扎克工作台上的洁净黄光。他记得威廉说：“我、我们得小、小心，别把这里弄得一、一团糟，我爸会、会——”他连说了好几个“气”，最后总算挤出“气死”两个字。

理查德做出用手擦脸的动作：“结巴威，有没有毛巾让我擦口水？”

威廉作势打他，理查德缩起身子，用小黑奴的声音尖叫。

本懒得理他们。他看着威廉将工具和器材一个个放到灯光下，暗自希望自己有一天也能拥有这么好的工作台。不过，他的心思还是放在接下来的工作上，虽然没有制作银子弹那么困难，但还是得小心。粗心不是借口。没有人教过他或对他说过，但他就是知道。

威廉坚持本做弹头，就像他硬将弹弓交给贝弗莉一样。这些事可以讨论，他们也讨论过了，但直到二十七年后到现在，本开口诉说往事时，他才发现当时竟然没有人质疑银子弹或银弹头能不能阻止怪物——唯一的证据顶多是一部恐怖电影吧。

“好了，”本说。他摁了摁指关节，看着威廉说，“你有模型吗？”

“哦！”威廉吓了一跳，“在这、这里。”他伸手到裤口袋掏出手帕，放在工作台上将它打开。里头是两颗颜色昏暗的铁球，球上各有一个小洞。这两颗铁球就是轴承钢珠的铸模。

自从决定改做弹头不做子弹之后，威廉和理查德就回去图书馆查数据，看轴承钢珠是怎么做的。“你们几个小不点儿还真忙！”斯塔雷特太太说，“上星期是子弹，这星期是滚珠！现在可是暑假！”

“我们喜欢锻炼脑袋，”理查德说，“对吧，威廉？”

“没、没错。”

他们发现只要有模子，制作滚珠其实不难，问题是去哪里弄模子。不过，很有技巧地问了扎克·邓布洛两三个问题之后，事情就解决了……德里只有一家器械行买得到这种模子，就是基奇纳精密仪器店。知道答

案后，窝囊废俱乐部的伙伴都不是很惊讶。经营仪器店的基奇纳先生，是基奇纳钢铁厂创办人兄弟的玄侄孙。

威廉和理查德拿着伙伴们临时凑出来的现金——十元五毛九——将钱放在威廉的口袋里一起去了仪器店。威廉问卡尔·基奇纳，两个直径五厘米的滚珠铸模要多少钱，外表像老酒鬼、味道像马毯的卡尔反问道，两个小鬼要买铸模做什么。理查德让威廉回答。他知道这样比较容易成功。小孩会取笑威廉口吃，大人却会不好意思，这招有时真的很好用。

威廉解释到一半——他和理查德在路上编了理由——卡尔就挥手要他别说了，跟他们说了一个难以置信的价钱：一个模子五毛钱。

威廉掏出一张一美元钞票，不敢相信他们这么好运。

“别指望我给你们袋子，”卡尔·基奇纳说，他瞪着一双红眼瞅着他们，目光充满轻蔑，一副看透世事（而且还看透两次）的样子，“除非消费五美元以上，否则别想拿到袋子。”

“没、没关系，老、老板。”威廉说。

“还有别在外头鬼混，”卡尔说，“你们两个都需要剪头发了。”

到了店外，威廉说：“你有、有没有发、发现，理、理查德，除了糖、漫画书和电、电影票之、之外，小孩子买任、任何东西，大人都、都会先问、问你为、为什么？”

“当然。”理查德说。

“为、为什么？怎、怎么会这、这样？”

“因为他们觉得我们很危险。”

“真、真的吗？你这、这么认、认为？”

“是啊，”理查德说，说完咯咯笑了，“我们就鬼混一下吧，怎么样？把领子竖起来，对别人冷笑，而且把头发留长。”

“去、去你的。”威廉说。

“好的，”本仔细看了模子，将它们放到台上说，“很好。现在——”

他们让出一点空间，用充满希望的眼神望着他，就像对车子一窍不通的人看到技师来修他的车一样。不过，本没注意他们的神情，他的心思完全在眼前的工作上。

“把弹壳给我，”他说，“还有喷灯。”

威廉将一片切割过的迫击炮弹壳递给本。那是扎克在巴顿将军麾下渡河进入德国五天后捡的纪念品，曾经被他拿来当成烟灰缸，那时威廉很小，乔治还在用尿布。后来扎克戒了烟，弹壳也不见了踪影，威廉一周前才在车库找到它。

本将弹壳放进扎克的老虎钳里夹紧，从贝弗莉手上接过喷灯，接着伸手到口袋拿出一枚银币，将它丢进自制的坩埚里。银币掉进坩埚，发出一声闷响。

“银币是你爸爸给你的，对吧？”贝弗莉问。

“对，”本说，“但我已经不太记得他了。”

“你确定要这么做？”

他微笑看着她说：“对。”

她报以微笑，本觉得夫复何求。要是她再对他微笑一次，就算要他做出足以杀死一票狼人的银弹珠，他也甘愿。他匆匆撇开目光说：“好，开工了，没问题的，简单得很，对吧？”

其他伙伴迟疑地点点头。

多年以后，本重述往事，心想：现在的小孩随随便便就能买到丙烷喷灯……不然也能在父亲的工作间里找到一把。

不过，一九五八年还不是这样。扎克·邓布洛家里有丙烷灯，这一点让贝弗莉很紧张。本看得出她很紧张，想跟她说别担心，但怕自己的声音会发抖。

“别担心。”他对站在贝弗莉身旁的斯坦利说。

“啊？”斯坦利看着他，眨眨眼说。

“不用担心。”

“我没担心啊。”

“哦，我以为你很担心。我只是想让你知道这很安全。我只是怕你，呃，怕你担心。”

“你还好吗，小本？”

“我很好，”本呢喃道，“把火柴给我，理查德。”

理查德给他一盒火柴，本扭开气槽阀门，在喷嘴下方点了一根。只听见砰的一声，喷嘴里蹿出一道橘蓝色的明亮火焰。本将火焰调成蓝色，开始加热弹壳底部。

“漏斗呢？”他问威廉。

“在这、这里。”威廉将本刚才做的漏斗递给他。漏斗底端的开口和铸模口配合得几乎天衣无缝。本量也没量就做到了，让威廉大开眼界——简直不敢相信——却不知该怎么表达才不会让本难堪。

本全神贯注，反而能和贝弗莉说话——就像外科医生对护士讲话一样冷淡而精确。

“贝，你手最稳，请把漏斗插进洞里。拿一只手套戴上，免得烫伤。”

威廉拿了一只他父亲的工作手套给贝弗莉。她将锡漏斗插进铸模，没有人开口说话，只有喷灯火焰嘶嘶作响，感觉很大声。所有人看着火焰，眼睛眯得像是闭上一样。

“等、等一下，”威廉忽然说道，随即冲进屋里，一分钟后拿了一副廉价玳瑁墨镜回来。那副墨镜已经在厨房抽屉闷了一年多，“你最、最好戴、戴上这个，害、干草堆。”

本咧嘴微笑，接过墨镜戴上。

“哇，大明星哟！”理查德说，“是法比安、弗兰基、艾瓦伦，还是《美国舞台秀》里的意大利佬？”

“去你的，贱嘴。”本说，但还是忍不住笑了。说他是法比安或其他大明星怎么想怎么怪。火焰忽然一抖，本立刻收起笑容，再度将注意力集中到一个点上。

两分钟后，他将喷灯递给埃迪。埃迪小心翼翼地用没受伤的手握着。“好了，”本对威廉说，“给我一只手套，快点，快！”

威廉将手套递给他。本戴上手套捧起弹壳，另一手转动老虎钳的把手。

“拿稳了，贝。”

“我好了，不用再等了。”贝弗莉回答。

本将弹壳往漏斗倾斜，其他伙伴看着银浆从弹壳流向漏斗。本倒得很准，没有一滴外漏。他忽然觉得兴奋，所有东西似乎都放大了，闪着强烈的白光。他觉得自己不再是又肥又胖的本·汉斯科姆，穿着运动套衫遮掩小腹和奶子，而是雷神托尔，在诸神的锻冶场制造雷电。

但感觉一下子就消逝了。

“好了，”他说，“我现在要重新热银，你们找一根图钉或什么的塞进漏斗的开口，免得银渣凝固在那里。”

斯坦利照做了。

本又用老虎钳夹住弹壳，从埃迪手中接过喷灯。

“好了，”他说，“下一个。”接着便开始干活。

十分钟后，大功告成。

“接下来呢？”迈克问。

“接下来我们玩一小时大富翁，”本说，“等银在铸模里冷却，然后我会用凿子沿着接合线把模子撬开，就搞定了。”

理查德不安地看了看表面裂开的美时表。这只表虽然挨了几次重击，却还是照常运转。“威廉，你爸妈什么时候回来？”

“最快也、也要十、十点或十、十点半了，”威廉说，“今、今天是两、两片连映，在阿、阿、阿——”

“阿拉丁电影院。”斯坦利说。

“对，之后他们会去吃比、比萨，几乎每次都、都会去。”

“所以我们时间很多。”本说。

威廉点点头。

“那就进屋里吧，”贝弗莉说，“我想打电话回家，我答应他们会打。我打的时候，你们都别讲话。我爸以为我去活动中心，他会去那里接我回家。”

“要是他决定提早去那里接你呢？”迈克问。

“那样的话，”贝弗莉说，“我就惨了。”

本心想，我会保护你，贝弗莉。他心里浮现一个短暂的白日梦，结局甜蜜得令他颤抖：贝弗莉的父亲开始教训她，吼她（即使在想象中，他也想不到艾尔·马什有多可怕），本挺身挡在她面前，要马什住口。

你想自找麻烦的话，胖小子，就尽量保护我女儿试试。

汉斯科姆通常是个沉默的书呆子，但要是被惹毛了，可会变成一头恶虎。他正经八百地对艾尔·马什说，你想教训她，得先过我这一关。

马什往前走……但汉斯科姆眼中的严厉让他停下了脚步。

你会后悔的，马什呢喃道，但显然败下阵来了。他终究是只纸老虎。

会吗？汉斯科姆露出加利·库柏的帅气微笑说，贝弗莉的父亲夹着尾巴离开了。

你是怎么了，本？贝弗莉喊道，但眼里满是星星，你看起来像是想杀了他！

杀了他？汉斯科姆说，唇边依然挂着加利·库柏的微笑。不可能的，

宝贝儿，你爸爸虽然是个讨厌鬼，但毕竟是你父亲。我也许会凶他，但那是因为他不应该那样对你说话，让我有点失控了，你知道吗？

她张开双臂搂住他，吻他（嘴唇！吻他的唇！），哽咽地说，我爱你，本！他感觉到她微微隆起的乳房紧紧贴着他的胸口——

本微微颤抖，使劲儿将这愉悦而出奇清晰的遐想抛开。理查德站在门口问他要不要来，他忽然发觉工作间只剩他一个人了。

“要啊，”他小小吓了一跳，“当然要。”

本从门前走过，理查德拍了拍他的肩膀说：“你老了，干草堆。”本咧嘴微笑，伸手绕过理查德脖子，匆匆勒了他一下。

贝弗莉的爸爸没问题。她母亲在电话里说他很晚才收工回家，刚才坐在电视机前睡着了，之后勉强醒来上床去睡了。

“有人送你回家吗，贝？”

“有，威廉·邓布洛的爸爸会送我们回家。”

马什太太忽然警觉：“你该不会在约会吧，贝？”

“没有，当然不是。”贝弗莉说。她站在幽暗的前厅，其他人在饭厅，围坐在大富翁前。她目光穿过连接前厅和饭厅的拱门，心想，但我希望我是。“男生最恶心了。不过他们这里有一张登记表，每天晚上轮流由一位家长送所有小孩回家。”只有这一点是真的，其他都是瞒天大谎。即使房里很暗，她还是感觉自己面红耳赤。

“好吧，”她母亲回答，“我只是想确定。要是你老爸发现你小小年纪就开始约会，绝对会大发雷霆。”接着她又想起什么似的补上一句，“我也一样。”

“我知道。”贝弗莉说，两眼依然望着饭厅。她真的知道，但她此刻却跟六个男孩子在一起，不是一个，而且没有家长在场。她发现本一脸焦虑地看着她，便朝他挤出一个微笑。本脸红了，但还是报以微笑。

“你有女生朋友也在那里吗？”

我哪来的女生朋友，妈妈？

“有啊，派蒂·奥哈拉在这里，还有艾莉·盖格，我想。她正在楼下玩推圆盘游戏。”她竟然轻轻松松就撒了谎，让她觉得很可耻。她真希望和她讲电话的是父亲，这样她就会害怕而不是羞愧了。她想自己终究不是什么好女孩。

“我爱你，妈妈。”

“我也爱你，贝，”她母亲停顿了一下，接着说，“小心一点，报上可能又出事了，一个男孩子，叫帕特里克·霍克斯泰特，失踪了。你认识那孩子吗，贝？”

她闭上眼睛，随即睁开：“不认识，妈妈。”

“嗯……那就再见啰。”

“再见。”

她回到饭厅桌前，所有伙伴玩了一小时大富翁。斯坦利是大赢家。

“犹太人很会赚钱，”斯坦利一边说，一边在大西洋路盖了一间旅馆，在温特诺尔大道盖了两间温室，“大家都晓得。”

“耶稣基督啊，让我变成犹太人吧。”本忽然开口说道，所有人都笑了。本已经快破产了。

贝弗莉不时抬眼偷瞄威廉，观察他干净的手、湛蓝的眼眸和漂亮的红发。他伸手推动小银鞋造型的棋子，贝弗莉心想，要是他牵我的手，我可能会开心死。她心中顿时闪过一道温暖的光，让她低下头对着自己的手傻笑。

那天晚上的结局一点也不精彩。本从扎克的架子上拿了一把凿子，凿尖对准铸模的接合线用铁锤敲。模子一下子就开了，两颗银球滚了出来。其中一个隐约看得到数字“925”，另一个有波浪般的条纹，贝弗莉觉得很像自由女神像的头发。所有人默默看了银珠子一会儿，斯坦利拿起一颗说：“真小。”

“大卫对抗巨人歌利亚的时候，他弹弓里的石头也很小，”迈克说，“我觉得这两颗银球很有力。”

“做、做好了、了吗？”威廉问。

“做好了，”本说，“拿去。”他将另一颗珠子扔给威廉。威廉吓了一跳，差点没接到。

所有人将珠子传着看，细细打量，赞叹珠子的圆润、重量和真实感。最后珠子回到本手上，他一手拿着望向威廉说：“接下来呢？”

“把珠子交、交给贝、贝。”

“我不要！”

他看着她，虽然和颜悦色，但神情坚决：“贝、贝，这件事我、我们已经、经讨论过、过了，而且——”

“我会做，”她说，“时机到了，我会射死那些该死的怪物。假如它们真的出现的话。我可能会害死你们，但我会做。可是我不要把银珠子带回家，因为可能被我

（爸爸）

爸妈发现，我就惨了。”

“你难道没地方藏东西吗？”理查德问，“拜托，我就有四五个。”

“我有，”贝弗莉说。她的弹簧床底部有一个小裂口，她有时会将烟和漫画书藏在那里，最近还多了电影和时尚杂志，“但这么重要的东西，我不放心放在那里。你留着吧，威廉，反正时机到来之前就放在你那里。”

“好吧。”威廉温和地说。这时，车道忽然灯光通明，“天、天哪，他们竟、竟然早回、回来了，我们快、快闪。”

他们刚在饭厅桌前坐定，莎伦·邓布洛就推门进来了。

理查德翻了翻白眼，做出擦拭额头汗水的动作，其他伙伴都开心地笑了。理查德耍宝耍得好。

不久，莎伦走进饭厅说：“你爸爸在车里等你朋友，威廉。”

“好、好的，妈，”威廉说，“我、我们正好快、快结束了。”

“谁是赢家？”莎伦问，一双笑容灿烂的眼眸望着威廉的朋友们。那女孩长大以后一定很漂亮，她心想。她猜再过一两年，要是儿子的聚会不再只有男生，还有女孩子出席，那就得当心了。不过，现在担心性的问题还太早了。

“斯、斯坦赢、赢了，”威廉说，“犹、犹太人很、很会赚、赚钱。”

“威廉！”莎伦大叫，吓得满脸通红……但孩子们却哄堂大笑，连斯坦利也笑得合不拢嘴。她惊诧地看着他们，从讶异变成了恐惧，但她事后什么也没有对丈夫说。房里飘着一种感觉，有如静电一般，只是更强大、更可怕。她觉得自己要是去碰任何一个孩子，就会被电昏。他们怎么了？她心慌地想，差一点就脱口而出。威廉向斯坦利道歉（但眼里依然闪着恶作剧的光彩），斯坦利说没关系，大伙儿不时会开他玩笑。莎伦一头雾水，说不出话来。

直到那群孩子离开，她那令人困惑的口吃儿子回房关灯后，她才松了一口气。

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是窝囊废俱乐部和它正面对决的日子。本·汉斯科姆的肠子差点被它拿去当点心。那天炎热，潮湿又沉闷，本记得很清楚，那天是酷暑的最后一天，接下来很长一段时间，天气又凉又阴。

他们早上十点左右抵达内波特街29号。威廉用银仔载理查德，本骑着蓝令自行车，大屁股压在松垮垮的座椅上。贝弗莉骑施文牌淑女车，红发用绿带子扎在脑后，迎风呼啸。迈克一个人来，大约过了五分钟，斯坦利和埃迪也一起出现了。

“你、你的手、手臂怎么、么样，埃、埃迪？”

“哦，还不坏，只有睡觉时压到会痛。东西带了吗？”

银仔置物篮里有一个帆布包。威廉拿出来打开了，将弹弓交给贝弗莉。贝弗莉脸臭臭地接了过去，但没有说什么。帆布包里还有一个喉糖锡盒子，威廉打开让他们看那两颗银弹头。所有人围成一圈，在似乎只剩杂草能长的光秃草坪上默默望着两颗银珠子。威廉、理查德和埃迪之

前见过这栋房子，其他人没有，因此用好奇的目光打量着。

那些窗子看起来像眼睛，斯坦利想，一边伸手到后口袋摸了摸那本平装书寻求好运。他几乎到哪里都会带着它：韩迪的《北美鸟类指南》。那些窗子看起来像肮脏的瞎眼。

好臭，贝弗莉心想，我闻得到，但不是用鼻子，不算是。

迈克想，这好像在基奇纳钢铁厂的废墟，感觉一样……仿佛在呼唤我们进去。

这就是它另一个藏身处，本想，就像莫洛克洞，它从这里进出。而且它知道我们来了，正在等我们进去。

“你、你们还是想、想做吗？”威廉问。

他们回头看他，脸色苍白而严肃。没有人说不。埃迪慌忙从口袋掏出喷剂吸了长长一口。

“我也要。”理查德说。

埃迪一脸诧异地望着他，等他开玩笑。

理查德伸出手说：“兄弟，我没开玩笑，我能吸一口吗？”

埃迪耸了耸没受伤的肩膀，动作很不协调。他将喷剂递给理查德，理查德摁下按钮深吸了一口喷剂。“我就需要这个。”他说着将喷剂还给埃迪，轻轻咳嗽，但眼神很清醒。

“我也要，”斯坦利说，“可以吗？”

于是所有人都吸了一口。喷剂回到埃迪手上，他将它收回后口袋，露出喷嘴。所有人再次转头望着屋子。

“这条街上还有人住吗？”贝弗莉低声问。

“这一头没有，”迈克说，“不过之前有。一群游民在这里待过一阵子，之后就搭货车走了。”

“他们什么都看不到，”斯坦利说，“所以很安全，起码大部分人不用

怕。”说完他看着威廉，“你觉得有大人看得到它吗，威廉？”

“我不、不晓得，”威廉说，“应、应该有。”

“真希望我们能遇到，”理查德闷闷地说，“这种事实在不适合小孩子，你们知道我在说什么吧？”

威廉知道。《哈迪男孩》里的老爸永远会出面为两个儿子解围，《瑞克的科学探险》里的父亲也一样。妈的，就连《魔女南希》的爸爸都会及时出现，拯救被坏人绑住扔进矿坑的女儿。

理查德望着封住的房子和它剥落的油漆、肮脏的窗户及阴暗的门廊说：“我们应该找个大人的。”说完疲惫地叹了口气。本忽然觉得大家的决心动摇了。

威廉说：“你、你们过来看、看这个。”

他们绕到门廊左侧，挡墙被扯掉的地方。悬钩子和野化的玫瑰还在……被埃迪遇上的那个麻风鬼碰到的植物仍然枯黑一片。

“那些植物被它一碰就变成这样？”贝弗莉惊惶地问道。

威廉点点头：“你们确定要、要进去吗？”

没有人回答。他们都不确定，即使知道没有他们，威廉还是会进去，他们依旧不确定。此外，威廉的脸上有几分羞愧，因为就像他之前说的，乔治不是他们的弟弟。

但还有其他小孩，本心想，贝蒂·里普森、谢莉尔·拉莫尼卡、克莱门茨家的小男孩、埃迪·科克兰（可能）、维罗妮卡·格罗根……甚至包括帕特里克斯·霍克斯泰特。它专杀小孩，妈的，小孩！

“我会，威老大。”他说。

“妈的，我也会。”贝弗莉说。

“当然，”理查德说，“你以为我们会让你一个人爽吗，结巴男？”

威廉看着他们，喉咙抽动，最后只点了点头。他将锡盒递给贝弗莉。

“你确定吗，威廉？”

“我确、确定。”

贝弗莉点点头，肩上的重任让她恐惧，威廉的信任使她沉醉。她打开盒子拿出银珠子，放了一颗到牛仔裤的右前口袋，另一颗塞进装弹弓的橡皮罩里，用手握着杯罩。她感觉银弹头紧紧握在手里，起初很冰，愈来愈暖。

“走吧，”她说，声音有点颤抖，“免得我退缩了。”

威廉点点头，接着厉色看着埃迪：“你可、可以吗，埃、埃迪？”

埃迪点点头：“当然可以。上回只有我一个人，这次我有朋友一起，对吧？”他看着他们，微微挤出笑容，表情害羞、胆怯而又很美丽。

理查德拍拍他的背，用西班牙人的腔调说：“没错，先生。要是有人敢偷您的喷剂，我们会宰了他，而且会慢慢宰。”

“太可怕了，理查德。”贝弗莉呵呵笑说。

“先到门、门廊下，”威廉说，“你、你们都跟、跟在我、我后面，然后进、进地窖。”

“要是你第一个进去，结果那东西扑上你，我该怎么办？”贝弗莉问，“打穿你吗？”

“必、必要的话，”威廉说，“但我建、建议你先试着避、避开我。”

理查德哈哈大笑。

“就、就算搜遍整、整个地方，我们也、也要做，”威廉耸耸肩，“也、也许什么都、都不、不会发现。”

“你这么觉得？”迈克问。

“不，”威廉答得简略，“它在这、这里。”

本觉得威廉说得对。内波特街29号的房子感觉笼罩在有毒的结界里。它无影无踪……但感觉得到。他舔舔嘴唇。

“准、准备好了？”威廉问他们。

他们转头看他。“准备好了。”理查德说。

“那、那就走、走吧，”威廉说，“跟、跟紧一点，贝、贝。”说完他跪在地上，爬过枯萎的玫瑰丛，钻进门廊下。

他们的顺序如下：威廉、贝弗莉、本、埃迪、理查德、斯坦利和迈克。门廊底下的枯叶沙沙作响，发出酸腐味。本皱了皱鼻子，他闻到过叶子发出这种味道吗？应该没有。他心里忽然闪过一个不悦的念头：他们闻到的是他想象中木乃伊发现者打开棺木时闻到的味道：灰尘和陈年刺鼻的单宁酸。

威廉已经将头伸进地窖的破窗向里头窥探了。贝弗莉趴在他身旁问：“看到什么了吗？”

威廉摇摇头说：“但这不、不表示它不在里、里面。你看那、那个煤堆，上回我和理、理查德就是从那、那里爬出、出来的。”

本从两人中间望过去，看到了煤堆。他现在很兴奋，也很害怕，不过他喜欢兴奋，下意识察觉可以利用它。看见煤堆有一点像见到之前只在书本上读到或听人提过的伟大地标。

威廉转身钻进窗户里，贝弗莉将弹弓交给本，让他的手握住橡皮罩和里头的银珠子。“我一下去就给我，”她说，“马上。”

“没问题。”

她轻松敏捷地从窗户溜了下去，上衣下摆从牛仔裤腰钻出来，露出平坦白皙的小腹，让本（或许还有别人）的心跳漏了一拍。他将弹弓递给她，碰到她的双手，心中一动。

“好了，我拿到了，下来吧。”

本转身，开始努力挤过窗户，结果卡住了。他早该知道会有这种下场，躲不掉的。他的屁股被地窖的方窗卡住，动弹不得。本试着抽身，随即惊慌地发现他是可以脱身，但裤子很可能被扯掉，甚至连内裤也会被拉到膝盖，届时他的超级大屁股就会对着心爱的人的脸了。

“快点！”埃迪说。

本双手猛力一顶，虽然起先没动静，但屁股很快就挤过窗户了。他的牛仔裤全挤到胯下，压迫着他的睾丸，让他痛得要命。窗户上缘勾住他的衬衫，将衬衫撩到他的锁骨。现在轮到小腹卡住了。

“吸气，干草堆，”理查德歇斯底里地笑着说，“你最好快吸气，不然我们就得请迈克回去拿他爸的起重链把你拖出来了。”

“哗哗，理查德。”本咬牙切齿地说。他拼命收小腹，身体跟着移动了一点点，但很快又卡住了。

他使劲撇头，对抗心里的害怕和幽闭恐惧症。他满脸通红，爬满汗水，鼻子里是浓浓的腐叶味，让他想吐。“威廉，你们可不可以拉我一下？”

他感觉威廉和贝弗莉各抓住他一边脚踝。他又收紧小腹，过了一会儿便笨拙地挤过窗户了。威廉抓住他，两人差点跌倒。本不敢看贝弗莉，他这辈子从来没有这么难堪过。

“你还、还好吗，兄、兄弟？”

“嗯。”

威廉颤抖着笑了，贝弗莉也是。本跟着笑了，但直到多年后，他才稍微看出哪里好笑。

“嘿！”理查德在上面喊，“埃迪需要帮忙，好吗？”

“好、好的。”威廉和本在窗户下方站好位置，埃迪背朝下滑了下来。威廉抱住他大腿接近膝盖的地方。

“小心一点，”埃迪用紧张的语气抱怨道，“我很脆弱。”

“先生，大家都很脆弱。”理查德用西班牙腔说。

本抱住埃迪的腰，小心不去碰到石膏和吊带。他和威廉像抬尸体一样将埃迪拖过窗户。不过，埃迪只哀号了一次。

“埃、埃迪？”

“嗯，”埃迪说，“没关系，没什么。”但他额头冒出豆大的汗珠，呼吸也很急促，瞪大眼睛环顾地窖。

威廉再次后退。贝弗莉站在他身旁，手里抓着弹弓的握把和橡皮罩，目光不停来回逡巡，随时准备射击。理查德也下来了，接着是斯坦利和迈克。三人动作都很平顺优雅，让本又羡慕又妒。所有伙伴都下来了。威廉和理查德一个月前才在这里看见过它。

地窖里很暗，但不黑。微弱的光线从窗户照进来，在布满灰尘的地上画出几摊光影。本感觉地窖很大，太大了，仿佛自己出现了视错觉。肮脏的椽柱在天花板纵横交错，壁炉的通风管生锈了，几块肮脏的白布一条条一片片挂在水管上。那味道也在，肮脏发黄的味道。本心想：对，它在这里没错。

威廉开始朝楼梯走，其他人紧随在后。他走到楼梯边停住，朝底下瞄了一眼，随即伸脚钩了一样东西出来。所有人默默看着那东西。是一只沾满土和灰尘的白色小丑手套。

“上、上楼。”他说。

他们上楼走进肮脏的厨房，塑料地板凹凸凸凸，中央摆着一张直背椅，整间房就只有这一件家具，看起来孤零零的。角落里有几只空酒瓶。本看见贮藏室里还有酒瓶。他闻到酒味（主要是红酒）和烟臭味。这两种味道最重，不过那个气味也在，而且愈来愈浓。

贝弗莉走到壁橱前打开其中一个，一只棕黑色的挪威鼠跌了出来，差点落在她脸上，吓得她发出刺耳的尖叫。老鼠啪的一声摔在流理台上，睁着黑眼珠看了他们一眼。贝弗莉还在尖叫，举起弹弓拉开弹簧。

“不行！”威廉大吼。

贝弗莉转头看他，脸色苍白惊恐，接着点点头放下手臂。银弹没射出去，不过本觉得只差一点点。贝弗莉缓缓后退，结果撞到本，吓了一跳。本一手搂住她，搂得紧紧的。

老鼠跑过流理台，跳到地上，跑进贮藏室不见了。

“它要我射它，”贝弗莉声音虚弱地说，“让我浪费一半的弹药。”

“没错，”威廉说，“就、就有点像、像联邦调、调查局在匡、匡蒂科的训、训练场，让你在假、假造的街上射、射击冒出来的目、目标。要是你、你打中无、无辜的路人，而不、不是坏人，就会丢、丢分。”

“我做不到，威廉，”贝弗莉说，“我会失误，你拿去。”她递出弹弓，可是威廉摇摇头。

“你非、非得做，贝、贝。”

另一个壁橱传出哀鸣声。

理查德走到壁橱前。

“别太靠近！”斯坦利高喊，“里面可能——”

理查德打开壁橱一看，脸上出现恶心嫌恶的神情，猛力将门关上，死板的回音在空荡荡的屋里回荡。

“老鼠窝，”理查德听起来像是要吐了，“我没见过那么大的老鼠窝……可能没有人见过，”他用手背抹了抹嘴说，“里面有几百只。”他看着他们，一边嘴角微微抽搐，“它们的尾巴……全都缠在一起，威廉，绞成一团。”他皱起眉头，“像蛇一样。”

所有人看着壁橱的门，哀鸣声很小，但听得见。本看见威廉一脸苍白，威廉后方的迈克脸色死灰，心想，老鼠，大家都怕老鼠。它也知道这一点。

“走、走吧，”威廉说，“这、这条内波特、特街真、真是其乐无、无穷。”

他们走到前厅，灰泥的腐臭味和陈年尿臊味混在一起，很不好闻。窗户的玻璃非常肮脏，但他们还是看得见自己的脚踏车在窗外街上。贝弗莉和本的脚踏车靠脚架站着，威廉的银仔靠着一棵枯萎的枫树。本觉得他们的车好像离他们有一千六百公里远，宛如倒拿望远镜看到的景象。街道荒芜，柏油路一块一块的，湿热的天空颜色黯淡，行走侧线的火车头不停发出呜呜声……他觉得这些景物都有如梦境与幻觉，只有臭味弥漫、阴影处处的污秽门厅真的存在。

角落里有一堆棕色碎玻璃，是莱恩金啤酒瓶的碎片。

另一个角落比较潮湿、鼓胀，有一本文摘版大小的裸女书。封面女郎弯身趴在椅子上，裙子撩起，露出网袜顶端和黑色底裤。本不觉得相片特别性感，即使贝弗莉也看到了，他也不觉得难堪。湿气已经让封面女郎肌肤泛黄，纸页皱褶也成了她脸上的皱纹，挑逗的眼神变得邪淫而死气沉沉。

（事隔多年，本重述往事，贝弗莉忽然惊呼一声，吓了所有人一跳——他们不像听故事，而是重新经历一遍。“是她，”贝弗莉喊道，“是克什太太，是她！”）

本看着封面，那年轻/年老的女郎忽然向他眨眼，用猥亵而诱惑的姿态朝他扭了扭屁股。

本虽然全身是汗，却不寒而栗，立刻转开目光。

威廉推开左手边的门，其他伙伴跟着他走进房间。这个房间很像库房，之前可能是客厅。天花板的吊灯上挂着一条皱巴巴的绿色长裤。本觉得这里和地窖一样大得不合常理，几乎和一节火车一样长。这栋房子从外面看起来很小，但客厅竟然这么长——

哦，那是因为在外面，他心里忽然浮现一个陌生的声音，语气滑稽尖锐。本立刻察觉那是潘尼歪斯。潘尼歪斯正透过某个疯狂的心灵频道对他说话。东西从外面看比实际上小，对吧，本？

“走开。”他低声说。

理查德转头看他，脸色依然紧绷苍白：“你说什么？”

本摇摇头，那声音不见了。这很重要，很好，不过

（外面）

他明白了。这栋房子非常特别，是一个据点，德里有不少这种地方，甚至很多，让它进出这个世界。这栋腐臭的房子什么都不对，不只看起来太大，角度也是错的，看上去完全错乱。本站在客厅和门厅之间，其他伙伴正离他而去，相隔的距离感觉有贝西公园那么大……但他们虽然离他愈来愈远，身影却愈来愈大，地板也像是斜的，而且——

迈克转身喊道：“本！”本看见他神情疑惧，“快跟上，你快不见

了！”但他几乎听不到最后一个字。那最后一个字就和其他伙伴一样，有如一列快车扬长而去。

本忽然很害怕，拔腿就跑。门在背后关上，发出一声闷响。他尖叫……背后似乎有东西扫过，擦过他的衬衫。他回头张望，什么都没看到，但他还是相信刚才后面有东西。

他追上其他人，跑得上气不接下气，觉得自己绝对跑了八百多米……但当他回头一看，却发现客厅另一头的墙离他顶多三米。

迈克用力抓住他肩膀，抓得他都疼了。

“你吓死我了。”他说。理查德、斯坦利和埃迪困惑地看着迈克。“他刚才看起来好小，”迈克说，“好像离我们有两千米远。”

“威廉！”

威廉回过头来。

“我们千万不能走散，”本气喘吁吁说，“这个地方……很像嘉年华里的迷宫之类的，很容易走丢。我觉得它想让我们迷路，拆散我们。”

威廉抿着嘴唇看了他一会儿。“好吧，”他说，“我、我们大、大家跟紧一、一点，不、不要走、走散。”

所有人点点头，害怕地聚拢在大厅门外。斯坦利伸手紧紧握住后口袋里的鸟类指南，埃迪一手抓着喷剂握紧放松、握紧放松，好像体重九十多斤的瘦皮猴在用网球锻炼肌肉。

威廉开门，走进另一个走廊。这条走道比较窄，壁纸是玫瑰和戴绿帽子的森林妖精，已经一片片剥落，像枯叶粘在浮肿的灰泥墙上。天花板上一圈圈陈年水渍有如发黄的年轮。光线照进肮脏的窗户，在大厅尽头洒下斑驳的亮光。

忽然间，走道似乎变长了。天花板不断上升，有如诡异的火箭从他们眼前消失无踪，门跟着天花板变高，像太妃糖一样拉长。森林妖精的脸也变长了，显得很陌生，眼睛有如流血的黑洞。

斯坦利尖叫一声，双手捂住眼睛。

“这、这不是真、真的！”威廉大吼。

“是真的！”斯坦利回吼，双手握拳压着眼睛，“是真的，你知道是真实的！天哪，我快疯了，这真疯狂，太疯狂了——”

“你、你看！”威廉朝斯坦利大喊，朝其他人大喊。本头晕目眩，看见威廉弯腰蹲下，然后猛然起身出拳。他左拳没有打到东西，什么都没打到，却发出沉沉的爆裂声。灰泥碎屑从已经没有天花板的地方迸射四溅……接着，天花板又出现了，走廊也变回走廊，狭长低矮肮脏的走廊，墙壁不再延伸到无限远。威廉按住流血的手看着他们，手上沾满面粉般的碎屑，天花板上一个拳印清清楚楚地印在松软的灰泥上。

“不、不是真的，”他对斯坦利说，对所有人说，“是假、假的。就像万圣、圣节面、面具一样。”

“那是你。”斯坦利闷闷说道，神情惊恐慌张。他左右张望，好像不确定自己身在何处。本原本对威廉的胜利欣喜若狂，但看着斯坦利，闻到他毛孔散发的酸臭味，却又让他再度恐惧了起来。斯坦利快崩溃了，很快就会歇斯底里，甚至尖叫，到时该怎么办？

“那是你，”斯坦利又说了一次，“换成我，什么都不会发生，因为……你有弟弟，威廉，而我没有。”他环顾四周——先回头看客厅。客厅弥漫着阴暗的棕色空气，又浓又浊，几乎看不到刚才进来的门。门又亮又暗，透露着肮脏又彻底的疯狂。森林妖精在腐朽壁纸上的玫瑰丛下蹦蹦跳跳。阳光打在大厅尽头的窗上闪闪发亮，本知道他们如果走去那里，就会看到死苍蝇……更多碎玻璃……然后呢？地板会裂开，让他们坠入死寂的黑暗，被张牙舞爪的手指抓进深渊？斯坦利说得没错。天哪，他们怎么会两手空空，只拿了两枚破银弹和不中用的弹弓就闯进它的巢穴？

他看见斯坦利的惊惶传染到他们身上，有如焚风助长了野火一般。惊惶在埃迪眼中扩大，贝弗莉张口喘息，理查德双手扶高眼镜，左右张望看背后有没有恶魔跟上。

他们浑身颤抖，只想逃跑，早就忘记威廉曾警告他们要紧跟在一起。惊惶有如狂风在他们的耳间呼啸。本仿佛置身梦中，听见图书馆员戴维斯小姐对幼童们朗读童书：是谁踢踢踏踏踏上我的桥啊？他看见那群孩子、那群小宝宝弯腰向前，神情专注严肃，眼里闪着对童话始终不

灭的着迷：怪物会被击败吗……还是它能大快朵颐？

“我什么都没有，”斯坦利·乌里斯哭号道。他似乎变得很小，小得几乎像是人形文字，能掉进走廊厚木地板的缝隙里，“你有弟弟，我什么都没有！”

“你、你有啊。”威廉吼了回去。他抓住斯坦利，本觉得威廉一定会狠狠揍斯坦利一拳，不禁在心里呻吟：不要，威廉，那是亨利的方式。你要是揍人，它现在就会杀光我们！

但威廉没有打斯坦利，而是猛力将他转成背对他，从他牛仔裤后口袋掏出那本平装书。

“还给我！”斯坦利尖叫，开始哭泣。其他人吓呆了，从威廉身旁退开。威廉的双眼仿佛真的着了火似的，额头闪亮如灯，抓着那本书对着斯坦利，有如高举十字架面对吸血鬼的教士。

“你、你有鸟、鸟、鸟——”

威廉仰起头，颈部青筋暴露，喉结有如埋在喉咙里的箭头。本看着他，心里对他的这位好友充满了恐惧与同情，却也有强烈的如释重负感。他是不是怀疑威廉？其他人是不是也一样？哦，威廉，说吧！求求你，难道你说不出口？

威廉真的说出口了：“你有鸟、鸟、鸟啊！你有、有鸟！”

他将书朝斯坦利一丢，斯坦利接住书，愣愣地望着威廉，脸上闪着泪水。他紧紧抓着书，握得手指发白。威廉看了他一眼，接着望向其他伙伴。

“走、走吧。”他又说了一次。

“鸟有用吗？”斯坦利问，声音虚弱而又沙哑。

“储水塔那次不是很有用吗？”贝弗莉问他。

斯坦利看着她，露出不确定的表情。

理查德拍拍他的肩膀。“拜托，斯坦，”他说，“你到底是人还是老鼠啊？”

“我当然是人，”斯坦利声音颤抖，用左手背抹去脸上的泪水，“据我所知，老鼠不会尿裤子。”

所有人都笑了，本发誓他觉得房子往后退，逃离笑声。迈克转身，像是发现什么似的说：“那个大房间，我们刚才经过的那个，你们看！”

其他伙伴转头一看，发现客厅已经近乎全黑。不是被烟或气体遮蔽，而是彻底的黑，近乎凝固。空气中的光被抽干了，他们觉得黑暗似乎在翻腾折曲，仿佛就要化成脸庞。

“走、走吧。”

他们转身背对黑暗，穿过大厅。尽头有三道门，两道有肮脏的白瓷门把，一道没门把，只剩一个洞。威廉握住第一道门的门把一转，将门推开。贝弗莉挤到门边，举起弹弓。

本往后退，发现其他人也一样，都像受惊的鹌鹑般躲到威廉身后。门里是一间卧房，只有一张布满污渍的床垫。弹簧早就和床垫分家了，只在泛黄的床面上留下鬼影般的锈迹。房间只有一扇窗，窗外的向日葵不停地点头。

“这里没有什——”威廉话还没说完，床垫就开始规律胀缩，接着忽然从中间裂开，流出黏稠的黑色液体，弄脏了床垫，滴到地板，朝门口流过来，仿佛伸出长长的卷须。

“快点关门，威廉！”理查德大喊，“他妈的快关门！”

威廉猛力关门，转头看着他们点了点头。“下一道门。”他说。但他的手才碰到第二道门的门把（这道门在狭长大厅的正对面），就听见廉价木头做成的门后传来刺耳的尖叫。

听见那尖锐的非人类的叫声，连威廉都退避三舍。本觉得再听下去他可能会发疯，脑海中浮现一只躲在门后的巨无霸蟋蟀，就像电影里因被辐射到而变大的怪虫——例如《末日的开始》《黑毒蝎》或那部描述洛杉矶下水道蚂蚁的片子。就算那只可怕的皱纹怪撞破门板，开始用毛茸茸的节足抚摸他，他也逃不了。埃迪站在他旁边，他发觉埃迪气喘如牛。

叫声愈来愈尖锐，但始终像是昆虫的嘶鸣。威廉又后退一步，脸上

毫无血色，双眼圆睁，紧抿的嘴唇在鼻子下方有如一条细长的紫疤。

“射它，贝弗莉！”本听见自己喊道，“从门缝射它，免得它逮到我们！”阳光穿透肮脏的窗户洒在大厅的尽头，感觉又热又沉。

贝弗莉做梦似的举起弹弓，嘶鸣声愈来愈大、愈来愈大——

但她还没拉动橡皮筋，迈克就叫了：“不要！不要！别射，贝！天哪，真是该死！”没想到他说完竟然笑了，随即挤到前面，抓住门把一转，将门推开。门挣脱膨胀的侧柱，嘎的一声开了。“是鹿鸣器！只是鹿鸣器，就这样，只是吓唬人的！”

眼前的房间和盒子一样空。地板上有一个斯特诺燃料罐，上下两面都切掉了。罐子侧面凿了洞，一条蜡绳穿洞而过，紧紧绑在罐子中央。虽然房里没有风，唯一的窗户关着，还钉了木板，只让一点光线透过，但嘶鸣声显然来自那个罐子。

迈克走到罐子旁狠狠朝它踹一脚。罐子滚到远处角落，嘶鸣声停止了。

“只是鹿鸣器而已，”他对伙伴说，仿佛是他的错，“没什么，我们经常放在稻草人上，是很普通的把戏，但我不是乌鸦。”迈克收起笑容看着威廉，脸上只剩浅浅的笑意，“我还是很怕它，我想我们都是，但它也怕我们。老实说，我觉得它很怕我们。”

威廉点点头。“我也这、这样觉、觉得。”他说。

他们走到大厅尽头的门前，本看威廉把一根手指伸进原本是门把的洞里，立刻明白这就是终点，这扇门后不再是唬人的东西了。臭味更重了，两股对立的力量在他们四周翻腾的感觉也更强烈了。他瞄了埃迪一眼，见他一手绑着吊带，没有受伤的手抓着喷剂。贝弗莉在他另一边，他看了看她，发现她脸色苍白，有如握着许愿骨一样抓着弹弓。本想：如果要逃，我会保护你，贝弗莉，我发誓我会全力以赴。

贝弗莉可能察觉到了他的想法，因为她回头对他紧张地一笑。他也对她微笑。

威廉将门拉开，门枢发出闷响，随即恢复沉默。是浴室……但有地方不对劲。本起初的感觉是，有人在这里打破了什么。不是酒瓶……是

什么？

白色碎片散落一地，发出不祥的光芒。本明白了。真是疯了。他笑了出来，理查德也是。

“有人一定放了一个大响屁。”埃迪说，迈克呵呵笑了，点点头。斯坦利浅浅一笑，只有威廉和贝弗莉一脸认真。

散落一地的白色碎片是陶瓷，因为马桶爆开了。水箱有如醉汉般斜躺在水洼里。它之所以没事，是因为马桶在一个角落，而水箱在斜对面。

所有人踩过碎陶瓷，紧跟在威廉和贝弗莉后面。本想，不管它是什么，可怜的马桶都是它弄爆的。他想象亨利扔了两三枚M-80进去，盖上马桶盖拔腿就跑。除了炸药，他想不出还有什么东西破坏力这么惊人。几块碎片比较大，但少得可怜，大多数是吹箭大小的尖锐银色碎渣。壁纸（和大厅一样是森林妖精和玫瑰丛）坑坑洞洞，四面都是。看起来很像弹孔，但本知道是陶瓷，被爆炸的力道推着刺入墙中。

浴室里还有一个浴缸，缸脚之间堆积着多年尘垢。本往缸内瞄了一眼，发现里头铺着一层干裂的沙砾，生锈的莲蓬头俯瞰下方。上方是洗手台和置物柜，柜门没关，里面的架子空空如也，只剩几个锈黄色的圆圈，是之前药罐留下的。

“要是我就不会太靠近，威老大！”理查德厉声说，本四下张望。

威廉走向地上的排水孔，马桶之前的位置。他弯腰凑近……接着转身看着其他伙伴。

“我听、听得见水、水泵声，和在荒、荒原一、一样。”

贝弗莉走近威廉，本跟在后面。没错，他也听到了，那持续的轰隆声，只是经过水管的反射，那回音听起来一点也不像机器，而是活物发出的声音。

“它就是从、从这里来、来的。”威廉说。他仍然脸色死白，但眼里却闪耀着兴奋，“那天它、它就是从这、这里来的，它每次都、都是从这里、这里来的！排、排水孔！”

理查德点点头说：“我们当时在地窖，但它不在那里——它从楼梯下来，因为它是从这里来的。”

“这是它弄的？”贝弗莉问。

“我、我想它当、当时很、很急吧。”威廉认真地说。

本看着排水管。它直径约一米，和矿坑一样黑，陶瓷内壁藏污纳垢，粘着他不知道是什么的东西。轰隆声从管里飘上来，令人昏昏欲睡……忽然间，他看见一个东西。不是用肉眼看见的，起码一开始不是，而是深藏心底的那只眼睛。

它正朝他们扑来，和特快车一样风驰电掣，塞满漆黑的管子。此刻的它是原本的样貌，虽然还没人知道那是什么。上来之后，它会根据他们的心灵而变化形体。它来了，从地表下的恶臭洞窟和黑暗巢穴直扑而来，黄绿色的眼睛闪着野兽般的凶光。来了，来了，它来了。

接着，他看见它的眼睛从暗处出现。起初有如闪光，随即显现轮廓：闪亮而又恶毒。除了机器的轰隆声，他还听见一个新的声音——呜呜呜……一股恶臭从排水管的破烂开口窜了出来，本跌坐在地上，不停咳嗽作呕。

“它来了！”他尖叫，“威廉，我看到它了，它来了！”

贝弗莉举起弹弓说：“好极了。”

排水管爆出一样东西，本此刻努力回想，只记得当时看见一个银橘色的飘忽身影，但很扎实，一点也不虚幻。他感觉还有一个身影，真实而绝对的身影，跟在它身后……但他的眼睛捕捉不到，看不清楚。

理查德跌跌撞撞往后退，脸上写满惊恐，不停尖叫：“狼人，威廉！是狼人！少年狼人！”忽然间，那身影幻化成实体，对本如此，对所有人也是。

狼人神色自若地站在排水孔上方，两只毛脚分别站在马桶之前所在的位置，皱起口鼻，黄白色唾沫从齿间流出。它发出惊天动地的吼声，双臂朝贝弗莉扫来，高中外套的袖口往上撩起，露出毛茸茸的手臂，身上的气味炙热、原始而又充满杀气。

贝弗莉尖叫一声，本抓住她上衣背后猛力一拉，差点将袖子扯落。只差那么半秒钟，狼人的爪子从她面前扫过。贝弗莉跌靠墙边，银弹珠从弹弓橡皮罩里掉了出来，在空中闪闪发光，但迈克的动作比电光还快，一把抓住银弹珠递回给她。

“射它，亲爱的，”他说，声音无比镇定，近乎平静，“现在就射。”

狼人仰头向天高声怒吼，接着变成令人胆寒的咆哮。

咆哮又变成了狂笑。威廉转头看贝弗莉，狼人朝威廉扑来。本将威廉往旁边一推，将他推倒在地上。

“射它，贝！”理查德大叫，“快点射啊！”

狼人扑了上来。无论当时或回忆往事的现在，本心里都很确定，狼人很清楚谁是他们这群孩子中的老大。它要抓的是威廉。贝弗莉拉弓发射，银弹珠飞了出去。这回又偏了，没有命中，差了近半米，只在浴缸上方的壁纸上打出一个洞。威廉的手臂撒满陶瓷碎屑，还有多处流血，破口大骂。

狼人突然转头，用闪闪发亮的眼睛打量贝弗莉。贝弗莉慌忙在口袋里寻找另一颗银弹珠，本想也不想便站到她前面。她穿的牛仔裤太紧了，但不是为了引人遐思，而是像帕特里克·霍克斯泰特冰箱事件那天她穿的短裤一样，都是去年的衣服，但她还在穿。她手指摸到珠子，但它滑开了。她又试了一次，这回总算抓到了。她钩着珠子，将口袋翻出来，十四枚硬币、两张阿拉丁电影院的票根和几撮棉絮掉到地上。

狼人冲向本，他站在贝弗莉前面保护她……却也挡住了她的攻击范围。它仰头咬牙，有如杀气腾腾的野兽。本不顾一切地朝它扑去。现在的他无法恐惧，心中只有清醒的愤怒、困惑和时间突然中止的感觉。他双手抓住狼人粗糙纠结的头发——毛皮，他心想，我抓到了它的毛皮——感觉到厚实的头骨，接着按住狼人的头死命一推。虽然他块头很大，却完全没用。要不是他踉跄后退，撞到墙上，那东西早就用牙齿把他的喉咙咬开了。

狼人扑了上来，不停咆哮，黄绿色的眼眸闪着凶光，身上飘着污水和其他东西的臭味，粗野难闻，像烂掉的榛果。它举起一只巨掌，本拼命闪开，巨掌的巨爪在壁纸上划出几道无血伤口，凿入底下的松软灰

泥。本隐约听见理查德喊了什么，埃迪吼着叫贝弗莉射它、射它，可是贝弗莉没有动作。她只剩一次机会。但那不重要，她希望一次就搞定了。她眼前的世界头一回变得如此清晰冷酷，所有东西都突出明确，她日后再也见过如此清晰的三维世界。她看见每个颜色、每个角度、每段距离。恐惧消失了。她有如猎人，感受到对确凿和臻于圆满的单纯渴求，脉搏变慢，之前歇斯底里握着弹弓颤抖的手也放松了，再度变得稳定自然。她深吸一口气，感觉肺部从来不曾如此饱满。她隐约听见噗噗声，但无所谓，管它是什么声音。她往左移，将弹弓的橡皮筋拉成长长的V形，等候狼人的庞然大头落入准星范围中。

狼人的爪子再度扫来，本试着闪躲，但转眼间已经落入它的掌中。它将本往前甩，仿佛当他是破布娃娃。它张开血盆大口。

“浑蛋——”

本用拇指戳进狼人的眼睛，狼人高声哀号，爪尖划破他的运动衫。本猛缩小腹，但爪子还是在他身上划了一道又辣又痛的伤口。鲜血迸出，洒在裤子、运动鞋和地板上。狼人将他扔向浴缸。本脑袋撞了一下，眼冒金星，挣扎着想坐起来，发现腿间全都是血。

狼人猛然转身，本眼前的世界依然清楚得离谱，他看见它穿着褪色的李维斯牛仔裤，缝线都绷开了，一条粘着干涸鼻涕的红色大方巾，就是列车员常带的那种，从一边后口袋露了出来。而它身上那件黑橘两色高中外套上写着“德里高中谋杀队”，底下是名字“潘尼歪斯”，中央是背号“13”。

它再度扑向威廉。威廉已经站起来背靠着墙，定定望着它。

“射它，贝弗莉！”理查德再次大叫。

“哗哗，理查德。”她听见自己说，声音仿佛来自两千公里外。狼人的脑袋突然出现在准星里，她将橡皮罩对准它一只眼睛，松手发射。她两只手都没颤抖，动作就和所有人到垃圾场试射罐子分出高下那天一样平顺自然。

电光火石间，本想：哦，贝弗莉，要是你再失手我们就完了，我不想死在这么脏的浴缸里，但我出不去。她没有失手。一只圆洞（不是绿色，是死黑）忽然出现在狼人口鼻上端。贝弗莉瞄准右眼，只偏了不到

一厘米。

狼人尖声哀号，声音听起来像人一样，夹杂着惊讶、痛苦、恐惧与愤怒，震得本耳鸣。接着那个圆洞消失了，被泉涌的鲜血遮住。不是流，而是有如高压水柱般从伤口喷出，弄湿了威廉的脸庞和头发。没关系，本心慌意乱地想，别担心，威廉，反正出去没有人看得见，如果出得去的话。

威廉和贝弗莉逼近狼人，理查德在他们后面歇斯底里地大喊：“再射它，贝！杀了它！”

“没错，杀了它！”埃迪附和道。

“杀了它！”威廉大吼，嘴角颤抖向下扁成弓形。他头发里有一道泛黄的灰泥碎屑，“杀了它，贝弗莉，别让它逃走！”

没子弹了，本慌张地想，我们没子弹了，你们还在说什么？杀了它？但当他看到贝弗莉，他就明白了。就算他的心之前还没向着她，这会儿也爱上她了。贝弗莉再度拉起弹弓，手指包住橡皮罩，不让人看到里面是空的。

“杀了它！”本大吼，手忙脚乱地翻出浴缸。他的牛仔裤和内裤都被血浸湿了，黏着皮肤。他不晓得自己伤得到底重不重。刚才只是一阵灼热，之后就不怎么痛了，但血显然流了不少。

狼人眨着绿色眼眸，目光犹疑、痛苦，鲜血大量喷上外套前襟。

威廉·邓布洛笑了，笑得很温和，甚至可爱……但眼中却没有笑意。“你不该第一个就找上我弟弟的，”他说，“送这个浑球上西天吧，贝弗莉。”

怪物眼中的怀疑消失了——它信以为真了。它扭动柔软的身躯，优雅地转身潜回排水管内。它的形体也跟着改变。德里高中外套融入毛皮里，颜色也消失了，头骨不断变长，仿佛用蜡做成的，开始变软、融化。它的外形变了。本觉得自己似乎见到了它的真面目，让他心脏瞬间冻僵，气喘吁吁。

“我要杀光你们！”排水管内传出怒吼，声音粗嘎野蛮，完全不像人，“杀光你们……杀光你们……杀光你们……”声音愈来愈深、愈来愈

远、愈来愈弱，最后终于消失在泵的隆隆低鸣声中。

屋子似乎重重砰的一声静止下来，其实不然。本发现屋子竟然在缩小，回复原本的正常尺寸。它刚才不知施了什么魔法，让内波特街29号的房子变大，现在魔力消失了，房子有如橡皮筋啪地弹回原状，变回平淡无奇的房子，飘着潮气和一点腐臭味，没有家具摆设，只有酒鬼和流浪汉偶尔来这里喝酒聊天，睡觉躲雨。

它走了。

它走之后，房子忽然静得刺耳。

“我、我们得快、快点离、离开。”威廉说完走到本身旁，本挣扎着想站起来，威廉抓住他伸出来的手。贝弗莉站在排水孔附近低头看着自己，方才的冷酷瞬间消逝，让她肌肤回温，仿佛套入一只温暖的长袜。之前她吸的那口气一定很深。刚才的噗噗声来自她上衣的扣子，因为她的扣子全掉光了，一个不剩。上衣敞开，露出她小小的乳房。贝弗莉赶紧拉上衣服。

“理、理查德，”威廉说，“来帮我拉、拉本，他太、太、太——”

理查德过来帮忙，斯坦利和迈克也来了。四人合力将本扶了起来。埃迪走到贝弗莉身边，伸出没受伤的手笨拙地搂住她的肩膀。“做得好。”他说。贝弗莉号啕大哭。

本摇摇晃晃地跨了两大步，靠在墙上，免得又跌倒。他感到头重脚轻，世界时而黑白，时而彩色，觉得自己就要吐了。

这时，威廉伸手搂住他，感觉强壮又令人安心。

“伤、伤得多、多重，干、干草堆？”

本强迫自己低头检视腹部。他发现只是两个小动作——低头和拉开运动衫的裂口——竟比刚才进这栋房子需要更大的勇气。他以为会看到自己一半的内脏掉出来，像松垮下垂的乳房，却发现伤口已经不再血流如注，只剩缓缓细流。狼人抓出的伤口又长又深，但似乎不会致命。

理查德走了过来，看见伤口歪歪斜斜，从本的胸口往下愈来愈细，一路划到上腹部。他抬头认真看着本说：“它差一点就把你开膛破肚了，

你知道吗，干草堆？”

“真的是。”本说。

他和理查德意味深长地互望了一眼，接着同时歇斯底里爆笑出声，喷得对方脸上都是口水。理查德将本搂在怀里，用力拍他的背说：“我们赢了，干草堆！我们干掉它了！”

“我、我们没、没有干掉它，”威廉严肃地说，“我、我们只是运、运气好。趁它还、还没回心转、转意之、之前，我、我们快、快走吧。”

“走去哪里？”迈克问。

“荒、荒原。”威廉说。

贝弗莉走到他们面前。她依然紧抓上衣，双颊鲜红：“地下俱乐部吗？”

威廉点点头。

“谁可以借我一件衣服？”贝弗莉问，脸红到了极点。威廉低头瞄了她一眼，脸庞瞬间恢复血色。他匆匆转开目光，但本忽然明白是怎么回事，心里顿时充满郁闷与嫉妒。因为那一瞬间，威廉察觉了之前只有本察觉的事。

其他人也看到了，纷纷转头避开。理查德朝手背咳嗽，斯坦利脸红了，迈克·汉伦倒退一两步，仿佛真的看见她手掌下的乳房，被那小巧白皙的微微隆起吓到似的。

贝弗莉仰头，将纠结的头发往后甩。虽然还是脸红，但神情很可爱。

“没办法，我是女孩儿，”她说，“也没办法阻止胸部变大……到底有谁能借我一件衣服？”

“当、当然，”威廉说。他脱下白色T恤，露出瘦弱的胸膛，肋骨清晰可见，肩膀晒得黑黑的，长满雀斑，“拿、拿去。”

“谢谢，威廉。”她说。两人四目相对，周围热得冒烟，但威廉这回没有移开目光。他直直望着贝弗莉，眼神非常像大人。

“不、不客气。”他说。

祝福你，威老大，本心想，转头避开两人的凝视。他很受伤，就算吸血鬼和狼人也伤不了他那么深。但他又觉得郎才女貌。他那时还不知道这个词，不过已经有了那个概念。看他们互相凝视，就像趁她松开手换穿威廉的T恤时，偷看她裸露的乳房一样错到极点。但即使如此，你还是不可能像我一样爱她，永远不可能。

威廉的T恤几乎盖到了她的膝盖。若非底下还有牛仔裤，她看起来就像只穿着连身衬衣一样。

“走、走吧，”威廉又说了一次，“我不晓、晓得你们怎、怎么样，但我觉、觉得今天真、真够累的。”

他们都是。

他们在地下俱乐部待了一个小时，窗户和门都开着。俱乐部里很凉，而且他们运气好，荒原那天很安静。他们默默坐着，没什么交谈，各自沉浸在思绪里。理查德和贝弗莉轮流抽一根万宝路烟，埃迪拿起喷射剂匆匆吸了一口，迈克打了好几次喷嚏，频频道歉，说他着凉了。

“您只会着这种道，先生。”理查德用西班牙腔说，语气还算和善。

本一直希望刚才在内波特街发生的疯狂插曲只是一场梦。它会过去，会消失无踪的，就像噩梦那样。虽然醒来气喘吁吁，汗流浹背，但十五分钟后你连梦到什么都想不起来了。

结果不然。当时发生的一切，从他奋力挤进地窖窗户到威廉用厨房的椅子破窗而出，都清清楚楚地烙印在他记忆里。那不是梦。他胸膛和腹部的干涸伤口也不是梦，不管他母亲看不看得见都一样。

最后，贝弗莉站起来说：“我得回家了，我想趁妈妈回来之前换好衣服。要是她看见我穿着男生的衣服，绝对会杀了我。”

“她会宰了您，女士，”理查德用西班牙腔说，“而且慢慢宰。”

“哗哗，理查德。”

威廉一脸严肃地看着她。

“我会把衣服还你，威廉。”

威廉点点头，挥手表示没关系。

“没穿衣服回家，你会怎么样吗？”

“不、不会，反正他、他们很少注、注意我。”

贝弗莉咬着丰满的下唇点点头。这么一个十一岁女孩，个子高高的，除了美丽之外，找不到其他的形容词。

“接下来会怎么样呢，威廉？”

“我不、不知道。”

“事情还没完，对吧？”

威廉摇摇头。

本说：“它会更想逮到我们。”

“再做银弹珠吗？”贝弗莉问他。他发现自己几乎无法忍受她注视他。贝，我爱你……就让我保留这一点吧。你可以爱威廉，爱全世界，想爱什么就爱，但请让我爱你，让我继续爱你，我想这就够了。

“我不晓得，”本说，“我们是可以再做，但是……”他耸耸肩，没有把话说完。他无法表达自己的感受，就是说不出口——说他觉得像怪兽电影，但又不同。他看到的木乃伊和电影里的不一样……让人确定它的真实性。狼人也是——他能做证，因为他和狼人近距离接触过，近得令人手脚发软，而这是任何电影（甚至3D电影）都做不到的。他曾经将手伸进它铁丝般纠结的毛发中，在它的绿色眼眸里看见浅橘色的微小火光（像毛球一样！）。这些事情都……呃……都是梦境成真。而梦境一旦成真，就会脱离做梦者的控制，成为自由的致命怪物，能独立行动。银弹珠有用，是因为他们七人都相信它有用。但他们没有杀死它。下回它以新的面貌接近他们时，银弹珠将威力不再。

本看着贝弗莉，心想：威力啊威力。他已经没事了。贝弗莉再次望着威廉，两人四目相对，沉浸在对方眼中。虽然只有片刻，本却觉得好久好久。

说到底，一切都和力量有关。我爱贝弗莉·马什，所以她对我有影响力。她爱威廉·邓布洛，所以他对她有影响力。但我想威廉会爱上她的。也许因为她的脸庞、她说“没办法，我是女孩”时的表情，也许因为瞥见她的乳房，甚至只因为（光线角度对了）她的眼眸和长相。都无所谓。但只要他爱上她，她就会开始对他有影响力。就像超人很有力量，除了遇到克里普顿石之外。蝙蝠侠也很有力量，只是不能飞，也不能看穿墙壁。我母亲对我有影响力，她要工作，她的老板对她有影响力。人人都有力量……或许只有小孩和婴儿例外。

但他马上想到，连小孩和婴儿也有力量。他们能一直哭，哭到你非得做点什么让他们停止落泪为止。

“本？”贝弗莉回头看着他说，“你的舌头被猫吃掉了么？”

“啊？没有，我只是在想力量这件事，关于银弹珠的威力。”

威廉紧盯着他。

“我在想银弹珠的力量来自哪里。”本说。

“这、这、这——”威廉才开口就停了下来，脸上闪过若有所思的神情。

“我真的得走了，”贝弗莉说，“改天见喽？”

“当然，明天见，”斯坦利说，“我们明天要打断埃迪的另一只手。”

所有人都笑了。埃迪拿起喷剂，假装要丢斯坦利。

“那就再见喽。”贝弗莉说完便爬出俱乐部走了。

本看着威廉，发现他刚才没有笑，脸上依然是沉思的神情。本知道你得喊他两三次，他才会回应。他知道威廉在想什么。他自己接下来几天也会想着同样的问题。当然不会一直想。他还得帮母亲晾衣服、收衣服，在荒原玩枪和捉迷藏，而八月头四天大雨不断，他们七人会在理查德·托齐尔家大玩掷骰子游戏：设路障，拼命将别人送回原点，用各种方法掷骰子，任凭雨在屋外稀里哗啦。他母亲会说她觉得帕特·尼克松是美国最美的女人，但他认为是玛丽莲·梦露（他觉得贝弗莉很像玛丽莲·梦露，只有头发不像），这会让她花容失色。他会大吃特吃香蕉小蛋糕、

巧克力夹心派和巧克力夹心饼，坐在后院读《幸运星与水星月亮》。与此同时，他胸口和腹部的伤口也会愈合成疤，开始发痒。因为生活不会停下脚步，而在十一岁这个年纪，即使聪明灵敏如他，对发生的事件也不会感觉有什么深刻的意义。他能接受内波特街的遭遇，因为这世界本来就充满了惊奇。

但某些特别的时刻，他还是会将问题拿出来思索：银的力量、弹珠的力量——那种力量到底来自何处？力量的来源究竟是什么？如何取得？怎么使用？

他觉得，他们能不能活下去就取决于这些问题。有一天晚上，雨水规律地打在屋顶和窗上，像催眠曲一样让他昏昏欲睡。忽然间，他想到还有一个问题。或许这才是唯一的问题。它是有形体的，他差点就看到了。见到形体就可以揭开秘密。力量也是如此吗？可能是。力量不是和它一样，都有改变形体的能力吗？婴儿半夜哭泣、原子弹、银弹珠、贝弗莉和威廉彼此凝望，都是那样。

所以，力量到底是什么？

接下来两个星期，什么事都没发生。

德里：插曲之四

你会输的，

不可能都是你赢。

你会输的，我不是说了？

我知道，漂亮宝贝，

我知道麻烦就要来了。

——约翰·李·胡克，《你会输的》

一九八五年四月六日

我说，各位朋友邻居，我今晚喝醉了，烂醉如泥。我从沃利酒吧开始喝，猛灌纯麦威士忌，后来又去中央街，在酒铺关门前半小时买了第五瓶。我知道自己在干什么。今朝狂饮明朝愁。此时此刻，一个醉醺醺

的黑人坐在已经闭馆的图书馆里，面对这本册子，左边摆着一瓶老肯塔基威士忌。我母亲常说“实话实说，去妖除魔”。但她忘了告诉我，你有时就是拿魔鬼没辙。爱尔兰人知道这一点，但那是废话，因为他们是白种黑人。而且谁晓得，说不定他们比我们还厉害。

就来谈喝酒和魔鬼吧。各位记得《金银岛》吗？本保酒吧的老船长？“咱们会干掉他们的，兄弟！”我猜那个蠢老头真的相信这句话。几杯朗姆酒或威士忌下肚，你什么都会信。

喝酒和魔鬼，好的。

我有时很好奇，要是我将深夜写的这些东西出版，点出一些德里见不得人的丑事，我还能待多久。图书馆有理事会，共十一名理事，其中一位是七十岁的作家，两年前中风，目前经常需要别人帮忙，才能在每次聚会的议程表上找到自己的位置（不少人看过他从鼻毛浓密的鼻孔里挖出又大又干的鼻屎块，小心翼翼地放进耳朵，好像要仔细保存似的）。还有一位作风强势的女理事，和医生丈夫从纽约搬来这里，经常滔滔不绝埋怨德里太乡下，没有人了解犹太经验，还有得到波士顿才能买到像样的裙子。这个得了厌食症的大小姐上回直接跟我交谈，没通过中间人，已经是大约一年半前的理事会圣诞晚宴了。她喝了一堆杜松子酒，问我德里有没有人了解黑人经验。我也喝了很多杜松子酒。我说：“葛拉德里女士，犹太人或许神秘到家，但黑人是无人不晓。”她听完呛到了，身体猛然一转，裙摆飘飘，露出了底裤（可惜没什么好看，如果是卡罗尔·丹纳小姐就好了），我和她最后一次的非正式谈话便结束了。损失不大就是了。

其他理事会成员都是伐木巨子的后代。他们支持图书馆，纯粹出于世代相传的补偿心态。他们当年强暴树木，现在照顾木浆做成的书本，就像花花公子年过四十，决定抚养年少轻狂时留下的私生子一样。他们的祖父和曾祖父在德里和班戈以北播种、育树，再用斧头和钩耙强暴嫩绿的新木，砍劈、修剪、剥皮，毫不留情。他们从克里夫兰担任总统开始，破开大片森林的处女膜，到威尔逊总统中风时，森林已经开垦殆尽。这些穿着蕾丝的恶棍强暴了森林，在森林里播下残株与杂木，让德里摇身一变，从死寂的造船小镇变成蓬勃兴旺、酒吧从不打烊、娼妓彻夜干活的地方。九十三岁高龄的老伐木工人埃格伯特·梭罗古德告诉我，他曾经在贝克街的一个小房间里上了一个瘦巴巴的妓女（贝克街已经不存在了，过去欢腾喧闹的街道如今成了中产阶级公寓住宅区）。

“我把小兄弟塞进去时，才发现她躺在一摊精液里，大概有两厘米深，刚刚凝固不久。我说：‘姑娘，你难道不擦身体吗？’她低头看了一眼说：‘你要是想继续，我就换床单。我想壁橱里还有两条。九点、十点那时候，我还知道我躺在什么上头，但到了半夜，我已经麻到极点了，就算运到艾尔斯沃斯也不会有感觉。’”

这就是德里二十世纪头二十年的景况：繁荣热闹、酗酒狂嫖。从四月冰融到十一月结冰，佩诺布斯科特河和坎都斯齐格河漂满了原木。到了二十年代，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硬木也少了，生意开始走下坡路，一路跌跌撞撞，终于在大萧条期间寿终正寝。少数伐木巨子因为将钱存在纽约和波士顿的银行，勉强撑过难关，却让德里的经济自生——或自灭。他们退居西百老汇的豪宅中，将小孩送到新罕布什尔、麻省或纽约的私立学校，靠利息和政治人脉过活。

梭罗古德在沾满精液的床上和廉价妓女共度春宵的七十多年后，巨子们留下的光秃秃的野生林地，遍布在佩诺布斯科特河和阿鲁斯图克郡，以及雄踞西百老汇两条街的维多利亚式宅邸……当然还有我这间图书馆。但只要我出版任何有关白礼军团、黑点酒吧大火、布拉德利帮枪战……或克劳德·赫鲁和银币酒吧事件的文字，这些家住西百老汇的大好人就会立刻将“我的图书馆”从我手中夺走。

银币这家啤酒屋，一九〇五年九月发生了美国历史上最诡异的屠杀案。德里现在还有几名耄老宣称记得当年的事件，但我只相信梭罗古德的说辞。事发当时，他十八岁。

梭罗古德目前住在包尔森赡养院，牙齿全掉光了，讲话有浓浓的圣约翰谷下东法语腔，如果把他的话听写下来，可能只有老缅因人才读得懂。我之前在这本胡言乱语册里提到缅因大学的民俗学者桑迪·埃夫斯，是他帮我将录音翻译成英文。

据梭罗古德说，克劳德·赫鲁是“儿女森的间种，乙只言紧会响约光下得木妈言紧乙央顶着泥”。

（翻译：妓女生的贱种，一只眼睛会像月光下的母马眼睛一样盯着你。）

梭罗古德说他（和所有跟克劳德·赫鲁共事过的人都）认为那家伙和偷鸡的狗一样机灵……因此他会在银币大开杀戒简直不可思议，不像他

会做的事。直到案发之前，德里的伐木工人一直认为赫鲁顶多只会在森林里放放野火。

一九〇五年的夏天漫长而炎热，发生了许多场野火。其中最大的一场就是赫鲁引发的。他事后承认，他那天只是点了一根蜡烛放进火种和木片堆里，没想到却烧掉了黑文镇大银针森林约八万平方米的原始硬木，浓烟的味道连坐在四十公里之外德里一里坡的马车里都闻得到。

那年春天有人提议组织工会，四名伐木工人参与筹划（其实找不到人，缅因州工人当年全是反工会分子，现在大部分还是），克劳德·赫鲁便是其中之一。他可能觉得工会活动能让他有机会说大话，在贝克街和交易街开怀畅饮。赫鲁和另外三名伐木工人自称“筹划者”，伐木巨子称他们是“滋事分子”，并且在门罗、黑文镇、桑姆纳农场和米利诺基特伐木区的伙房外张贴告示警告伐木工人，只要谈及工会就立刻开除。

同年五月，特拉普汉诺奇发生罢工，虽然很快就被反罢工者和保安官（这一点其实很怪，因为当时有将近三十名“保安官”挥舞斧柄敲人脑袋，但在那一天之前，特拉普汉诺奇只有一名保安官，而且根据一九〇〇年的人口普查，当地居民也只有七十九人）破坏，但赫鲁和其余的筹划者还是认为罢工大获成功，因此便到德里买醉庆祝，进行更多“筹划”……或“滋事”，看你站在哪一边。总之，筹划一定很耗水分，他们造访了地狱半亩地的大多数酒吧，最后在银币酒吧落脚。四人勾肩搭背，喝到快尿失禁，从工会歌唱到通俗小调，像是《母亲从天堂望着我》——我觉得做母亲的从天堂看到儿子这副德行，应该只想转头不看吧。

梭罗古德说，赫鲁加入工会运动只有一个原因，就是戴维·哈特韦尔。哈特韦尔是主要的“筹划者”和“滋事分子”，而赫鲁爱上了他。不只赫鲁，参与工会运动的男人几乎都爱哈特韦尔，爱得又深又激情。那是一种骄傲的爱恋，唯有具备神一般吸引力的男人，才能让他们如此着迷。“戴维·哈特韦尔邹鲁由冯，干绝犬失届有乙半疏于他，领一半和他水豁不融。”梭罗古德说。

（翻译：戴维·哈特韦尔走路有风，感觉全世界有一半属于他，另一半和他水火不容。）

赫鲁跟着哈特韦尔一头栽进“筹划”大业，就算哈特韦尔决定到布鲁尔或巴斯造船，到佛蒙特州盖七柱桥或将小马快递带回西部，他也会紧

紧跟随。赫鲁狡猾而又苛刻，我想这样的人在小说里一定是大坏人，没有半点长处。但就算一个人一辈子不受信任也不信任人，被社会遗弃又自我放逐（当个窝囊废），他还是能找到一个朋友、爱人或家人，愿意让他生死与共，就像忠狗对待它的主人。赫鲁和哈特韦尔似乎就是这样。

总之，那天四人住进了布伦特伍德艾姆斯旅馆。当时的伐木工人都称呼那里是“漂狗”。旅馆后来倒了，绰号的由来也随之湮灭。四人住进旅馆，却没有人退房，其中一人（安迪·德列塞普）下落不明。根据传闻，他可能到朴次茅斯享清福了，但我很怀疑。另外两名“滋事分子”安塞尔·比克福德和戴维·哈特韦尔被人发现面朝下漂浮在坎都斯齐格河上。比克福德的头不见了，被人用伐木用的双人锯硬生生砍断了。哈特韦尔的双腿不翼而飞，发现尸体的人都说他们从来没见过那么恐惧的表情。哈特韦尔的嘴和双颊塞得鼓鼓的，发现者将他翻过来撬开双唇，七根脚趾立刻从他嘴里掉了出来，落在泥巴上。有些人猜另外三根脚趾是工伤失去的，也有人认为被他死前吞下去了。

两人的衬衫背上都钉了一张纸，写着“工会”两个字。

自始至终，克劳德·赫鲁都没有因为一九〇五年九月九日深夜发生的银币酒吧事件而受审，因此也没有人知道为什么五月那晚只有他一个人幸免于难。我们只能假设他一个人生活久了，和野狗一样很懂得抽身之道，一见苗头不对立刻就闪。但他为什么没带着哈特韦尔？还是他被其他“煽动者”带到森林里了？他们可能想将他留到最后，结果他趁哈特韦尔在黑暗中惨叫（但随即因为嘴巴被塞了脚趾而声音模糊）吓走野鸟时逃之夭夭。没有人知道真相如何，也永远无法确知，但我觉得我刚才提的这个说法是对的。

从此之后，克劳德·赫鲁成了幽灵般的人。他常走进圣约翰谷伐木区，和其他工人一起在伙房前排队领炖肉吃，吃完走人，没有人注意到他不是工人。每隔几周，他就会到温特波特一间酒吧大谈工会的事，誓言揪出杀人凶手，为朋友报仇。他反复提到三个名字：汉密尔顿·崔克、威廉·米勒和理查德·鲍伊，这三人都住在德里，在西百老汇拥有复折圆顶山形墙邸宅，房子至今还在。多年后的黑点酒吧纵火案，这三人和他们的孩子都是嫌犯。

有人想逮住克劳德·赫鲁，这是毋庸置疑的，尤其是六月几场野火之

后。但他虽然经常被人瞧见，却总是溜得很快，对危险有着动物般的直觉。就我目前找到的资料，警方不曾对他发出半张拘捕令，也没有碰他。也许当局担心用纵火案把赫鲁送上法庭，他不晓得会抖出什么来。

总之，那年酷暑，德里和黑文附近的森林野火不断，小孩陆续失踪，斗殴案和谋杀案也比平常频繁。一股恐惧的气氛笼罩着德里，就和飘向一里坡的浓烟一样闻得到，也摸得着。

大雨终于在九月一日来到，而且下了整整一周。德里镇中心汪洋一片，但这种事以前也发生过。西百老汇的地势比镇中心高，肯定有不少住户松了一口气。既然那个疯子这么爱躲，就让他和林子里窝一整个冬天吧，他们可能是这么说的。今年夏天他已经没戏唱了，只要明年六月树根干了之前逮到他就好。

接下来就是九月九日。事发原因我无法解释，梭罗古德也无法解释，据我所知没有人能解释。我只能陈述那天发生了什么。

那天晚上，银币酒吧挤满了痛饮啤酒的伐木工人。酒吧外天色渐渐变暗，显得迷蒙而漆黑。坎都斯齐格河水面高涨，闪着黯淡的银光，所有河道都是满水位。据埃格伯特·梭罗古德说，当时“狂风大作，风从尼库奉传进去，吹得尼屁股裂开”。街道泥泞不堪，酒吧里有一桌人在玩牌，是威廉·米勒手下的工人。米勒是GS&WM铁路的股东，也是拥有数百万亩原木林的伐木业巨子。那晚在银币酒吧玩牌的包括临时伐木工和铁路警卫，都爱惹是生非，其中两人还坐过牢。待过监狱的是廷克·麦卡奇恩和弗洛伊德·考尔德伍德，至于其他的人，包括莱思罗普·朗兹（绰号艾尔·卡图克，这个绰号的由来和漂狗旅馆一样没人知道），“丑呆”大卫·格雷尼尔和埃迪·金。金留着胡子，眼镜和肚子一样凸。那两个半月一直有人盯着克劳德，他们可能就是其中几个。五月哈特韦尔和比克福德遇害当时，这些人好像小小狂欢了一下。但只是好像，没有半点儿证据。

梭罗古德说，酒吧很挤，塞了几十个大男人，喝酒吃菜，啤酒和汤汁滴在布满木屑的泥土地板上，滴得到处都是。

酒吧的门开了，克劳德走了进来，手里拿着伐木用的双刃斧。他走到吧台前，用手肘挤出一个位子，梭罗古德站在他左边，他说克劳德闻起来就像炖臭鼬。酒保帮克劳德倒了一杯啤酒，用碗装了两颗水煮蛋，再给他一个盐罐。克劳德递了一张两美元钞票给酒保，将找回的零钱

——一美元八毛五——收回伐木外套的口袋里。他在蛋上撒了盐吃了，接着在啤酒里撒盐，喝完后打了个酒嗝。

“外头空间比较大吧，克劳德。”梭罗古德说，好像他不晓得那年夏天缅因州有半数执法人员都等着逮赫鲁似的。

“你说得没错。”赫鲁说，只不过他来自加拿大，所以听起来比较像“尼索得没搓”。

他又点了杯啤酒，喝完又打了嗝。酒吧依然人声鼎沸。有几个人喊他，克劳德向他们点头挥手，但脸上没有笑容。梭罗古德说赫鲁看起来半梦半醒。打牌的家伙还在玩儿，艾尔·卡图克正在发牌。没有人想到要提醒那几个家伙，跟他们说赫鲁在酒吧里……但他们的桌子离吧台不超过六米，又有不止一个人喊了克劳德，实在很难理解他们为什么继续打牌，没有意识到他的杀机，不过事实就是如此。

赫鲁喝完第二杯啤酒后向梭罗古德打了个招呼，扛起他的双刃斧离开了。他走向威廉·米勒等人的牌桌，开始砍人。

弗洛伊德·考尔德伍德刚倒了一杯纯麦威士忌，正准备将酒瓶放回桌上，赫鲁竟然突然出现，斧头一挥砍断了他抓着酒瓶的手。那手和身体断开，露出湿淋淋的软骨和剁断的血管，但手指起先没有松开，反而抓得更紧，接着手才像死蜘蛛般落在桌上，鲜血从断腕迸射而出。

吧台有人点酒，还有一个家伙问酒保琼西是不是还在染头发。“我从来没染过头发。”琼西没好气地说。他很以头发为自豪。

“我在马寇特尼酒吧遇到一个妓女，她说你那里的毛白得像雪一样。”那家伙又说。

“她撒谎。”琼西答道。

“把裤子脱了，让我们瞧瞧。”名叫弗克兰的伐木工人说。赫鲁来之前，梭罗古德和他喝过几轮啤酒。他这话引来了更多笑声。

他们背后传来考尔德伍德的尖叫声。吧台边有几个人匆匆瞄了一眼，正好看到赫鲁将斧头砍进廷克·麦卡奇恩的脑袋里。廷克个头很高，胡子由黑转白。被砍时他正要起身，只见他血流满面地坐回原位，赫鲁拔出斧头，廷克又开始站起来。赫鲁斜举斧头朝他背上一砍，梭罗古德

说他听见砰的一声，很像一堆衣服扔在地毯上的声音。廷克扑倒在桌上，牌从手里掉了出来。

牌桌旁的其他人咆哮大叫。考尔德伍德右手腕不停出血，他一边尖叫，一边用左手去捡自己的右掌。“丑呆”格雷尼尔有枪（梭罗古德称之为怀枪，因为用枪套收在肩膀附近），却怎么也掏不出来。埃迪·金想要起身，却连人带椅往后摔了出去。他还来不及站起来，赫鲁已经跨立在他身上，斧头在他头上挥舞。金高声尖叫，高举双手试图阻挡。

“求求你，克劳德，我上个月才刚结婚！”金哀号道。

赫鲁大斧一挥，斧头几乎整个埋进金的啤酒肚里，鲜血喷到银币酒吧的梁柱天花板上。金在地上匍匐前进，赫鲁有如劈砍软木的伐木工人，熟练地前后拉动斧刃，让它挣脱束缚，从金身上拔出来。接着他又将斧头高高举起往下猛砍。金不再尖叫，但克劳德·赫鲁还没放过他，他开始将金剁成碎片，好像要做引火木一样。

吧台边的顾客已经聊起今年冬天会是如何了。来自帕米拉的农夫弗农·斯坦奇菲尔德预测是暖冬，他的座右铭是“秋天大雨、冬天无雪”。在德里诺格勒路拥有农地的艾尔菲·诺格勒（他种豆子和甜菜的地方如今已经没了，变成长十四公里的六车道州际公路）看法不同，他猜今年会是寒冬。他说今年毛毛虫身上环圈很多，他还看过八圈的，破了之前的纪录。某甲说今年会霜冻，某乙说会泥泞不堪，大伙儿立刻想起一九〇一年的暴风雪。琼西分送啤酒和水煮蛋。在他们身后，尖叫声还在继续，血流成河。

问到这里，我关掉录音机，问梭罗古德说：“怎么会这样？你是说你们不知道出了什么事，还是知道但不理会？”

梭罗古德缩起下巴，抵着沾满食物的背心的第一颗扣子。他眉头紧锁，狭小、拥挤而又飘着药味的房间陷入冗长的沉默，后来我忍不住了，正想再问他一次，梭罗古德答道：“我们知道，但感觉没什么。就好像政治，没错，就是那样。就好像镇上的事情，最好交给懂政治的人去搞，给懂镇上事务的人去干，工人别插手最好。”

“你是说一切都是命，只是不好意思直说？”我忽然问道。这问题就这样脱口而出，我完全不认为老迈迟缓又不识字的梭罗古德会回答……但他却回答了，好像一点儿也不惊讶。

“嗯，”他说，“可能吧。”

吧台边的男人继续聊天气，克劳德·赫鲁继续砍人。“丑呆”格雷尼尔总算将怀枪掏出来了。克劳德再度劈向破碎得不成人形的金。格雷尼尔的子弹打在斧头上，发出火光和锵的一声。

艾尔·卡图克站起来，开始往后退。他手里还拿着牌，但牌从最下面一张开始不断滑落地面。克劳德紧跟不舍，艾尔·卡图克伸出双手，“丑呆”格雷尼尔又开了一枪，但离克劳德超过三米。

“住手，克劳德。”艾尔·卡图克说。梭罗古德说他好像想挤出笑容。“我不是他们一伙的，我从来不和他们厮混。”

克劳德只低吼一声。

“我在米利诺基特，”艾尔·卡图克说，声音愈来愈像尖叫，“我用我母亲的名字发誓，我那时在米利诺基特！不相信的话，你可以去问人……”

克劳德举起滴着血的斧头，卡图克将剩下的牌扔到克劳德脸上。斧头刷的一声往下砍，艾尔·卡图克侧身闪躲，斧刃砍进银币酒吧的木板后墙里。艾尔·卡图克想要逃，克劳德拔出斧头，放在两只脚踝之间。艾尔·卡图克在地上爬行，“丑呆”格雷尼尔又朝克劳德开了一枪，正中他的大腿。

艾尔·卡图克披头散发，慌张地朝酒吧门口爬去。克劳德口中喃喃自语，一边咆哮一边再次挥动斧头。只见艾尔·卡图克的头颅滚过布满木屑的地板，舌头从齿间挤出来，感觉很诡异。头颅滚到一个名叫瓦尔尼的伐木工人脚边停了下来。瓦尔尼已经在银币酒吧待了快一天，醉得搞不清自己在陆地或海上。他看也不看就将头颅踢开，一边吆喝着要琼西再帮他倒一杯啤酒来。

艾尔·卡图克又爬了将近一米，鲜血从他脖子喷射而出，接着他才发现自己死了，终于倒地不起。现在只剩“丑呆”格雷尼尔了。克劳德转身向他，但丑呆已经跑进厕所，将门锁上了。

克劳德一边狂砍，一边咆哮怒骂，胡言乱语，嘴角不停滴着口水。他闯进厕所里头，发现“丑呆”不见了，但又冷又透风的厕所没有窗户。

克劳德低着头呆立了半晌，强壮的双臂沾满鲜血。接着他大吼一声，掀开茅坑的盖子，正好瞥见“丑呆”的靴子消失在外屋墙底的破挡板后。“丑呆”在大雨滂沱的交易街上狂奔，从头到脚沾满粪便，哀号着他就要被杀了。他躲过一劫，没在银币酒吧屠杀案中丧命。那群人只有他生还，但他的粪遁法却从此沦为笑柄。被人笑了三个月后，他永远离开了德里。

“把门关上，克劳德，粪坑臭死了。”梭罗古德说。克劳德乖乖地将斧头扔到地上，走回纸牌散落一地的桌边，将埃迪·金的断腿踢开。他坐下来，双手抱头，就这样待着。其他人继续喝酒聊天。五分钟后，酒吧来了几个人，包括三四名警员（带头的是拉尔·梅琴的父亲，他一看见现场血肉模糊，就心脏病发被送到史拉特医生的诊所去了）。克劳德·赫鲁被人带走，温驯得像一头绵羊，似乎没有睡醒。

那天晚上，屠杀案的消息传遍了交易街和贝克街的酒吧。带着酒疯的正义怒火不断飙升，酒吧关门时，已经有七十多人集结逼向监狱和法庭。他们手拿火炬及灯笼，有人带枪，有人带斧头，还有人带钩梃。

郡警长隔天中午才会从班戈轮值到德里。拉尔·梅琴的父亲心脏病发躺在史拉特医生的诊所里。两名警员在办公室里玩克里比奇牌，听说暴徒来了立刻溜之大吉。一班醉汉破门而入，将克劳德·赫鲁从牢房里拖出来。他没有什么反抗，看起来脑袋空空，头昏眼花。

他们将克劳德扛在肩上，像扛着美式足球英雄一样走过运河街，再将他吊死在运河边一棵老榆树上。“他已经神志不清，只踹了两下就噶屁了。”梭罗古德说道。就镇史记载，缅因州这一带只发生过这一次私刑。不用说，《新闻报》当然没报道。克劳德在银币酒吧大开杀戒时，许多人事不关己继续喝酒，后来却把克劳德吊死了。他们的心情一到半夜就变了。

我问了梭罗古德最后一个问题：那天他见到了不认识的人吗？让他觉得陌生、古怪、有趣的人？说不定像个小丑？他可能下午在吧台边喝酒，深夜趁着酒酣耳热鼓动大伙儿将谈话变成私刑，有没有这样的人呢？

“可能有吧。”梭罗古德说。谈到这里，他已经累得频频点头，准备午睡了，“事情发生太久了，先生，太久太久了。”

“但你还记得。”我说。

“我记得自己心想班戈那天一定有游园会之类的，”他说，“我当时在血桶酒吧喝酒，离银币酒吧只有六家店。那里有个家伙……蛮滑稽的……不停地空翻和翻筋斗……耍杯子……表演把戏……将四枚硬币放到额头上，硬币没掉下来……很滑稽，你知道……”

他干瘦的下巴又抵到胸口，感觉就要在我面前睡着了。他嘴角浮现唾沫，嘴巴四周和女士零钱包一样皱。

“那之后我又见过他几次，”梭罗古德说，“我想可能是他那天晚上太开心了……于是决定留下来。”

“没错，他已经待很久了。”我说。

梭罗古德只是虚弱地哼了一声，便在窗边椅子上睡着了。窗台摆了一排药，看起来像一群老兵。我关掉录音机，静静看了他一会儿。他就像来自一八九〇年的古怪时空旅人，回忆那个还没有汽车、电灯、飞机与亚利桑那州的时代。潘尼歪斯也在，带领他们完成一场庸俗的杀戮——在德里的悠久历史中，这只是另一场庸俗的杀戮。一九〇五年的屠杀案开启了一段恐怖时期，来年复活节的基奇纳钢铁厂大爆炸便是其中之一。

这让我想到一些有趣的问题，而且据我所知是生死攸关的问题。例如，它到底吃什么？我知道有些小孩被吃了，因为身上有咬痕，不过也许是我们让它这么做的。因为我们从小就被教导，只要在森林里被怪物抓到，一定会被它吃掉。这可能是我们所能想象的最坏的结局。但怪物其实靠信念维生，对吧？我很难抗拒以下这个结论：食物或许是生命的来源，但力量的来源却是信念。而说到信念，有谁比得上小孩子？

问题是，孩子会长大。在教堂，力量是经由定期仪式来巩固和更新的，而在德里似乎也是如此。孩子长大之后不是失去相信的力量，就是灵性和想象力残缺，难道这便是它的自卫之道？

没错，我想这就是关键。要是我打了电话，他们会想起多少？又会相信多少？是让他们彻底终结惊恐，还是害他们被杀？他们被召唤了，我只知道这么多。最新这一周期的每一桩命案都是召唤。我们曾经两次差点杀死它，最后逼它躲进城镇底下的渠道和恶臭房间里。但我想它还知道另一个关键：它可能长生不老（或几乎不会死），但我们会死。信念能让我们成为怪物杀手，也是力量的来源，但它只要等信念的力量消

退就好。二十七年。也许只是它睡上一觉的时间，就像我们睡午觉一样短，让它精神百倍。它醒来还是原本的它，但我们已经少了三分之一的岁月。我们的视野变窄了，对魔力的信念（这信念让魔力成为可能）也黯淡了，就像跋涉一整天后的新鞋一样。

它为何要召唤我们？何不让我们自生自灭？我想是因为我们差点杀死它，因为我们让它害怕，因为它想复仇。

现在。现在我们不再相信圣诞老人、牙仙、糖果屋和桥底下的怪兽，于是它又准备好面对我们了。回来吧，它说，回来吧，让我们在德里做个了断。带着弹弓、弹珠或溜溜球回来吧！我们来玩一场！回来吧，让我看你们是否还记得最简单的事，还懂不懂当孩子，因信念而安全，同时害怕黑暗。

最后这一件事，我可以拿一千分。我怕黑，怕得要命。

第五部 除魔仪式

一切尚未结束。湿气
渗出窗帘，丝网
腐败。卸下机器的
皮肉，不再建造
桥梁。你要凭着何种空气
横穿大陆？让话语
随意坠落吧——文字或许
会将爱撞偏。这将是罕见的
浩劫。他们想要拯救太多
洪水已经完成使命。

——威廉·卡罗斯·威廉斯，《帕特森》

观看，并且记得。观看这片土地，
横穿工厂和绿茵，直到远方。
当然，在那里，他们会让你通行。
记得询问森林和沃土。
你听见什么？土地说了什么？
这里有人了，不是你的家。

——卡尔·夏皮罗，《浪游记事》

第十九章 守候之夜

德里图书馆/凌晨一点五十分

本·汉斯科姆讲完银弹头的故事之后，大伙儿还想再聊，迈克却要他们都去睡觉。“今天已经够了。”他说，但他似乎在讲自己。贝弗莉觉得他神色疲惫扭曲，看起来病恹恹的。

“但我们还没讲完啊，”埃迪说，“之后的事呢？我还是想不起来——”

“迈克说、说得对，”威廉说，“会想起来的就会想起来，不会想起来的就、就不会想起来。我想我们会想、想起来的，想起必须想起的部分。”

“也许这样对我们最好。”理查德说。

迈克点点头说：“明天见。”说完瞄了一眼时钟，“应该说今天见。”

“还是在这里吗？”贝弗莉问。

迈克缓缓摇头：“我建议明天在堪萨斯街碰面，威廉之前藏脚踏车的地方。”

“我们要去荒原。”埃迪说，说完忽然打了个冷战。

迈克又点点头。

所有人面面相觑，没有说话。接着威廉站起来，其他人也跟着起身。

“我希望你们今晚小心一点，”迈克说，“它来过这里，也可能会去你们去的地方。不过，今晚的聚会让我感觉好多了。”他看向威廉，“我觉得还是办得到的，你不觉得吗，威廉？”

威廉缓缓点了点头，说：“没错，我想应该是。”

“它也知道这一点，”迈克说，“因此它会想尽办法让局势站在它那边。”

“要是它出现了怎么办？”理查德问，“捏着鼻子、闭上眼睛转三圈，脑子里想着好事情？还是对它撒魔粉？唱猫王的老歌？到底怎么办？”

迈克摇摇头：“要是我能回答，不就什么事都没了吗？我只知道有另一股力量——至少在我们小时候——希望我们活着，将事情做个了结。也许那一股力量还在。”他耸耸肩，动作很疲惫，“我本来以为今晚会有两个人甚至三个人缺席，不是失踪就是死了，但你们都出现了，让我对接下来抱着一丝希望。”

理查德看了看表：“现在是一点十五分。有趣的时光总是过得特别快，对吧，干草堆？”

“哔哔，理查德。”本说，说完疲倦地笑了。

“你想和我一、一起走回旅馆吗，贝弗莉？”威廉问。

“好啊。”她已经在穿外套了。图书馆此刻安静、阴暗得令人害怕。威廉觉得过去两天的种种忽然追了上来，压在他背上。如果只是疲倦还好，但却不然：他感觉自己就要崩溃了，他像是正在做梦，脑海中都是偏执的妄想。他感觉被人盯着。也许我根本不在这里，也许我正在苏瓦德医生的疯人院，隔壁是伯爵的宅邸，对面是伦菲尔德。他和苍蝇一起，我和怪物一起，我们两人都认为有派对，穿得很华丽，但不是燕尾服，而是紧身束缚衣。

“你呢，理、理查德？”

理查德摇摇头说：“干草堆和卡斯普布拉克会带我回家。对吧，两位？”

“当然。”本说。他瞄了贝弗莉一眼，看见她在威廉身旁，站得很近，忽然心头一痛。他几乎忘记那种痛楚了。新的回忆陡然浮现，他差一点就抓着了，却还是让它飘走了。

“你呢，迈、迈克？”威廉问，“想跟我和贝一起走吗？”

迈克摇摇头说：“我得先——”

这时，贝弗莉忽然尖叫一声。她的叫声划破了寂静，被头上方的圆顶接收了，回音有如报丧女妖的笑声，在他们四周飞舞回荡。

威廉转身看她。理查德刚拿起椅背上的运动外套，吓得松手放开。埃迪将空的杜松子酒瓶扫到地上，哗啦碎了一地。

贝弗莉倒退几步，伸出双手，脸色白得像铜版纸，深陷在眼窝里的暗紫色双眼瞪得老大。“我的手！”她尖叫道，“我的手！”

“怎么——”威廉话还没说完，就看到鲜血从她颤抖的指间缓缓滴落。他正想上前，突然觉得掌心热辣辣的，不是很痛，有点像旧伤复发的感觉。

他手上的旧疤（在英国重新出现的疤痕）裂了，正在流血。他转头望去，发现埃迪·卡斯普布拉克愣愣地看着自己的手，也在流血。迈克、理查德和本的手也是。

“我们会一起到最后，对不对？”贝弗莉说。她已经哭了。哭声和尖叫声一样被空荡寂静的图书馆放大了，仿佛图书馆也跟着哭了。威廉觉得自己再听下去一定会疯掉。“神啊，求求你，我们要一起到最后。”她啜泣着说，一边鼻孔流出鼻涕。她用颤抖的手抹掉鼻涕，更多血滴到了地上。

“快、快、快点！”威廉说着抓住埃迪的手。

“什么——”

“快点！”

威廉伸出另一只手。过了一会儿，贝弗莉握住他的手，脸上依然挂着泪。

“没错，”迈克说，他看来头晕目眩，好像嗑了药一样，“没错，就是这样，对吧？又开始了，对不对，威廉？又从头开始了。”

“没、没错，我、我想——”

迈克握住埃迪的手，理查德牵起贝弗莉的另一只手。本望了他们半晌，接着像做梦一样举起血淋淋的双手走到迈克和理查德之间，握住两人的手。所有人围成一圈。

（啊Chüd这就是除魔仪式乌龟也帮不了我们）

威廉开口尖叫，但没有声音。他看见埃迪头往后仰，脖子青筋暴露，贝弗莉的臀部高潮似的猛力颤了两下，和点二手枪击发一样剧烈短促。迈克的嘴动得很奇怪，仿佛同时在笑又很难过。砰砰的开门、关门声在寂静的图书馆里回荡，有如滚动的保龄球。期刊室里没有风，杂志却在空中旋转飞舞。卡罗尔·丹纳的办公室里，IBM打字机忽然活了过来，打出几行字：

他双手

握拳打在

柱子上依然坚持自己看到鬼了

他双手握拳打在

打字机卡住了，吱吱作响，里面的电子零件负载过量，发出打嗝般的声音。第二书区的神秘学图书书架突然翻倒，埃德加·凯西、诺查丹玛斯、查尔斯·福特的著作和伪经散落一地。

威廉忽然觉得力量大增。他隐约察觉自己勃起了，每根头发都竖了起来。圆圈的力量真是惊人。

图书馆里所有的门同时关上。

服务台后方的老爷钟敲了一响。

响完就停了，好像有人关上开关一样。

所有人松手，一脸茫然面面相觑，沉默不语。力量慢慢消退，威廉觉得可怕的厄运感蹿了出来。他看了看伙伴苍白紧绷的脸庞，接着低头看手。血迹还在，但斯坦利·乌里斯一九五八年八月用可乐瓶碎片划出的伤口又愈合了，只留下绞绳一般的歪斜白线。威廉想，上回是我们七人最后一次在一起……斯坦利在荒原帮我们划出伤痕。斯坦利不在这里，他死了。这回将是我们六人最后一次在一起了。我知道，我感觉得出来。

贝弗莉挨着他颤抖，威廉伸手搂住她。其他人都看着他，瞪大的眼睛在黑暗中闪闪发亮。长桌上凌乱地摆着空瓶、杯子和满出来的烟灰缸，有如一座光之岛。

“够了，”威廉沙哑地说，“今天晚上的余兴节目已经够了，留一点把戏下次用吧。”

“我想起来了，”贝弗莉说。她抬头看着威廉，双眼圆睁，苍白的脸颊上沾满泪水。“我全都想起来了。你们被我爸发现了。大家逃跑。鲍尔斯、克里斯和哈金斯。我拼命跑。下水道……鸟……它……我全都想起来了。”

“没错，”理查德说，“我也想起来了。”

埃迪点点头说：“抽水站——”

威廉说：“还有埃迪——”

“回去吧，”迈克说，“好好睡一觉，很晚了。”

“和我们一起走吧，迈克。”贝弗莉说。

“不行，我得锁门，还得写一些东西……这次聚会的细节。不会很久的，你们先走吧。”

所有人朝门口走，没什么交谈。威廉和贝弗莉一起，埃迪、理查德和本跟在后头。威廉帮贝弗莉扶门，她低声道了谢，踏上馆外宽阔的花岗岩台阶。威廉觉得她看起来好年轻、好脆弱……他沮丧地察觉自己可能又会爱上她。他试着回想奥黛拉，但她感觉好遥远。弗利特可能才刚日出，送牛奶的人开始工作，而她还在家里睡觉。

德里上空再度乌云密布，浓浓的雾气低低笼罩着空荡的街道。德里活动中心那栋狭长的维多利亚高楼矗立在黑暗中沉思着。威廉想起“走进活动中心的都是孤家寡人”那句话，忽然很想大笑，好不容易才忍了下来。他们的脚步声感觉很吵，贝弗莉伸手碰了碰他的手，威廉感激地牵住她。

“我们还没准备好就开始了。”她说。

“我们有可、可能准、准备好了吗？”

“你的话就会，威老大。”

握着她的手突然变得既美好又必要。他想象自己第二次触碰她的乳

房，不晓得那会是什么感觉。在这漫漫长夜结束前，他有机会知道吗？她的乳房更丰满、更成熟了……当他的手覆上她的阴部，将会碰到毛发。他心想，我爱你，贝……现在还是。本也爱你……现在还是。我们当时爱你……现在依然爱你。我们最好爱你，因为事情开始了，不能回头了。

他回头朝半条街外的图书馆看了一眼。理查德和埃迪站在台阶最上面，本在台阶下方看着他们。隔着有如飘忽透镜的低矮雾气，威廉看见他手插口袋垮着肩膀，仿佛变回了十一岁的小男孩。没关系，小本，爱是最重要的，还有关怀……渴望才是一切，而非时间。当我们走入黑暗，或许只能带着爱情。这样的安慰很冰冷，我知道，但聊胜于无。

“我父亲知道了，”贝弗莉忽然说，“我有一天从荒原回家，发现他知道了，就是知道了。我有没有跟你说过，他生气时都会对我说什么？”

“说什么？”

“‘贝，我很担心你，’他总会这么说，‘非常担心。’”她笑了，但身体在颤抖，“我觉得他想伤害我，威廉。我是说……他之前也伤害过我，但最后一次不一样，他……呃，他很多地方都很奇怪。我爱他，非常爱，可是——”

她看着他，似乎希望他替她说。但他没讲。她迟早得自己开口。他们此刻已经承担不了谎言与自欺了。

“我也恨他。”她说，说完一只手抽搐似的放在威廉手上，放了很久，“我从小到大从来没跟别人说过这件事。我觉得要是说出来，一定会当场被神处死。”

“那就再说一次吧。”

“不要，我——”

“说吧。说出来很痛，但也许它已经积压太久，溃烂了。说吧。”

“我恨我爸，”她说完开始无助地啜泣，“我恨他，怕他，讨厌他。我在他心中永远不够好。我恨他，真的恨他，但又很爱他。”

他停下脚步紧紧抱住她，她急切地伸开双臂搂着他，泪水沾湿了他

的颈侧。威廉清楚地感觉到她的身躯，成熟而又紧实。他微微侧身，不想让她发现自己勃起了……但她立刻又贴过来。

“我们那天早上在荒原玩，”她说，“玩捉迷藏之类的，没什么危险的游戏。我们连提都没提到它，至少早上没有……我们有一阵子几乎每天都会谈到它，你还记得吗？”

“对，”他说，“有一阵、阵子，我记得。”

“那天是阴天……很热。我们玩了快一上午。我十一点半左右回到家，想先洗个澡，然后吃个三明治，喝点汤，再回荒原继续玩。我爸妈那天都要工作，但他却在家里，没有出去。”

下主大街/上午十一点半

她才刚进门，他就将她一把扔进客厅。她吓得尖叫，但马上就停了，因为她狠狠地撞到墙上，肩膀都麻了。她跌在松垮的沙发上，惊慌地左右张望。客厅的门啪一声关上，父亲刚才就站在门后。

“贝，我很担心你，”他说，“有时非常担心。你知道的，我跟你说过了，不是吗？我敢说我一定讲过。”

“爸爸，怎么——”

他缓缓走过客厅，神情阴森哀伤，若有所思。她不希望他一直那副表情，可惜事与愿违，那表情就好像静止水面上的浮尘挥之不去。他无意识地咬着右手的关节，身着卡其裤，她低头瞥见他的高筒靴在母亲的地毯上留下了鞋印。我得去拿吸尘器，她慌乱地想，把地毯吸干净。要是他手下留情，要是他——

是泥巴，黑泥。她心里响起了警报。她才刚跟威廉、理查德、埃迪他们从荒原回来，那里的泥巴又黑又黏，和爸爸鞋子上的泥巴很像。就是那块沼泽，长满和骨头一样白的矮树，还有理查德称之为竹子的植物。风一吹，竹子就会砰砰作响，很像巫毒教的鼓声。她父亲是不是去了荒原？他是不是——

啪！

他的手划出一大圈打在她脸上，让她一头撞上墙壁。他拇指插进皮

带，用森冷漠然的好奇神情望着她。温热的鲜血从她左边嘴角流出来。

“我看得出来你长大了。”他说。她以为他还会说点什么，结果好像没了。

“爸爸，你在说什么？”她低声颤抖地问。

“你要是敢说谎，我就打得你只剩半条命，贝。”他说。她忽然惊慌地发现他没有看着她，而是盯着沙发墙上的印刷相片。她的思绪再度狂奔，回到四岁那年，她坐在浴缸里，拿着蓝色塑料船和肥皂，她深爱的父亲高头大马，穿着灰色斜纹吊带裤和T恤跪在她身旁，一手拿着橘子汽水，另一手拿着毛巾帮她的背抹肥皂，一边说：“贝贝宝，露出你的耳朵来，你妈妈需要马铃薯做晚餐。”她听见年幼的她咯咯笑了，看见她抬头望着他头发微白的脸庞，觉得这张脸永远不会变。

“我……我不会说谎骗你，爸爸，”她说，“怎么了？”泪水来了，他的身影慢慢颤抖模糊了起来。

“你和一票男孩子到荒原去玩了？”

她心脏猛跳，目光再度飘向他沾满泥巴的鞋子。又黑又黏的泥巴。只要踩进去太深，泥巴就会吸住球鞋或便鞋……另外，理查德和威廉都认为走到底就会变成流沙。

“我偶尔会去那里——”

啪！长满硬茧的手再度扫了过来。她哀号一声，又痛又怕。他脸上的神情让她恐惧，他不看她也让她害怕。他有地方不对，状况愈来愈差……万一他想杀死她怎么办？万一

（哦别想了贝他是你爸爸爸爸不会杀死女儿的）

他失控了怎么办？万一——

“你让他们对你做了什么？”

“做了什么？”她完全听不懂他讲什么。

“把裤子脱了。”

她更困惑了。他讲话似乎毫无头绪，让她听得很不舒服……甚至想吐。

“什么……为什么？”

他又举起手，她往后缩。“把裤子脱了，贝，让我看你是不是完好如初。”

她心里浮现一个新的景象，比之前的都疯狂：她看见自己脱下牛仔裤，一只脚竟然跟着断了。父亲在客厅追她，用皮带抽她，她只能一只脚跳着逃开。她爸爸大喊：我就知道你不是完好如初！我就知道！我就知道！

“爸爸，我不知道你——”

他大手一挥，但不是甩她巴掌，而是抓住她。他手指狠狠嵌进她肩膀里，让她痛得尖叫。他把她拉起来，头一回正眼看她。眼前的景象让她再次尖叫出声。她看见……什么都没有。她父亲消失了。八月的清晨令人昏昏欲睡，贝弗莉突然明白刚才只有她和它在公寓里。但不像她一周半前在内波特街那样，她并没有感觉到强烈的力量和纯然的邪恶。她父亲的“人味”稀释了它。但它确实在，操纵了他。

他将她甩到一旁。她撞到咖啡桌，整个人跌倒趴在地上，发出一声哀号。就是这样，她心想，它就是这样运作的。我要告诉威廉，让他明白。整个德里都是这样，它只是……它只是有洞就钻，趁隙而入而已。

她翻了个身。父亲朝她走来，她坐着闪开，头发扎进眼睛里。

“我知道你去了那里，”他说，“人家告诉我的时候，我还不相信呢，不相信我的贝会和一票男孩子厮混。结果今天早上我亲眼看到了，看到我家的贝和一群男生出去！”想到这点似乎让他再次怒火中烧，干瘦的身躯猛力颤抖，仿佛通了电流。“还不到十二岁！”他大吼道，接着朝她大腿踹了一脚，让她痛得尖叫。眼前的事实或想法（管它是什么）令他咬牙切齿，有如担心嘴边肉被抢走的饿犬。“你还不到十二岁！十二岁！还不到十二岁！”

他又踹了一脚，贝弗莉匍匐闪躲，两人已经进到厨房了。他的工作靴踢到炉台下方的抽屉，震得里头的锅碗瓢盆哐啷作响。

“不准躲，贝，”他说，“你再这样躲我，我就让你更难看。相信我，相信你老爸，这件事很严重。跟一群男孩子厮混，让他们对你胡作非为，而且你还不到十二岁。天哪，这还不严重吗？”他抓住她肩膀，将她一把拉起来。

“你长得很漂亮，”他说，“很多人想上漂亮女孩，很多漂亮女孩喜欢被上。你被他们当成发泄工具了吗，贝？”

她终于明白它在他脑袋里灌输什么了……只不过她晓得那样的想法一直都在，只是被它捡现成拿来用罢了。

“没有，爸爸。我没有，爸爸——”

“我看见你抽烟了！”他咆哮道，说完又打了她。这回用的是手掌，力道大得让她像醉汉一样踉踉跄跄扑向餐桌，趴在桌上。她感觉背上一阵剧痛。盐罐和胡椒罐掉到地上，胡椒罐碎了，黑色颗粒有如花开花谢一般四散而出。他的声音听起来太低沉了。她看着他的脸，看见他异样的神情。父亲正盯着她的胸脯看。她突然察觉上衣跑出来了，而且她没穿胸罩——她当时只有一副胸罩，而且是运动胸罩。她的思绪飘回内波特街的房子，威廉脱下自己的衬衫给她。她那时就意识到自己的乳房抵着薄薄的棉衫，但他们偶尔飘来的目光并没有冒犯她，感觉很正常。威廉的目光尤其正常，就算很危险，也让人感觉温暖。

此刻的她既害怕又羞耻。难道她父亲错了吗？难道她完全没有

（被他们当成发泄工具）

那种想法？没有坏念头，像他讲的那些事？

完全不是那样！完全不是

（被当成发泄工具）

他现在看我的那种眼神！不一样！

她将上衣下摆塞回裤子里。

“贝？”

“爸爸，我们只是一起玩，就这样。我们玩……我们……我们没有做

什么……不好的事。我们——”

“我看见你抽烟了。”他又说了一次，一边朝她走来，目光从她胸口扫向没有曲线的窄臀，接着忽然用高中男生的语调说话，让她更加害怕：“女孩子会吃口香糖就会抽烟！会抽烟就会喝酒！会喝酒大家都知道接下来会做什么！”

“我什么都没做！”她吼了回去。他双手放到她肩上，不过没有掐她或伤她，反而非常温柔。但这样才最恐怖。

“贝弗莉，”他着魔似的，用决然而又疯狂的语气说，“我看到你和男生在一起了。你自己说，一个女孩子跟一群男孩子到那种地方，除了躺下来还能干什么？”

“放开我！”她朝父亲吼道。愤怒从她内心深处涌出，她从来没想到自己心底有那样的地方。青黄色的怒火在她脑海中熊熊燃烧，威胁着她的思考。从小到大他一直恐吓她、羞辱她、伤害她。“放开我！”

“不准用这种态度和爸爸说话。”他说，他被吓到了。

“我没有做你说的那种事！一次也没有！”

“也许你没做，也许你有。我得亲自检查才行。我知道怎么检查，把你的裤子脱下来。”

“不。”

他瞪大眼睛，露出深蓝瞳孔旁的发黄角膜：“你说什么？”

“我说不。”他盯着她看，或许见到了她眼中的怒火与强烈的反抗。“是谁跟你说的？”

“贝——”

“谁跟你说我们去那里玩了？是陌生人吗？穿着银橘两色衣服的家伙？是不是戴着手套？虽然不是小丑，但看起来是？他叫什么名字？”

“贝，闭嘴——”

“不，你才闭嘴。”她对他说。

他又扬起手臂，但这回没有张手，而是握拳，仿佛想击碎什么。贝弗莉闪开，拳头从她头上扫过，打在了墙上。他号叫一声，将她放开，将拳头放到嘴边呼气。她匆匆迈着碎步远离他。

“你给我回来！”

“不！”她说，“你想伤我。我爱你，爸爸，但我讨厌你这样。你以后不准再继续了。是它让你变成这样，不过是你让它进到你身体里的。”

“我听不懂你在说什么，”他回答，“但你最好立刻给我滚过来，我不会再说第二次。”

“不。”她说，说完又开始哭泣。

“别让我过去抓你，贝，不然你就惨了。过来。”

“告诉我是谁跟你说的，”她说，“我就过去。”

他突然扑了上来，像猫一样敏捷。她虽然猜到他会这么做，却还是差点被他逮到。她慌忙去抓厨房的门把，将门开出一道仅可容身的小缝，随即钻了出去，穿过玄关朝门口跑。她十分惊慌地跑着，跟二十七年后逃离克什太太一样急迫。在她身后，艾尔·马什撞到门，将门撞关了，门板裂了一个洞。

“你马上给我过来！”他一边号叫，一边将门打开追了出来。

前门拴上了，她刚才是从后门进来的。她一只手抖着去开锁，另一只手徒劳地转动门把。她父亲再度发出怒吼，声音有如

（贱女孩把裤子脱下来）

野兽。她又转动门把，这回门终于开了。热气在她喉内上下奔腾，她回头发现他就在她身后，伸手想要抓她，扭曲的脸上挂着狞笑，上下两排马齿般的发黄牙齿有如捕熊夹。

贝弗莉冲出纱门，感觉他的手指碰到她的上衣但没有抓着。她奔下台阶，结果重心不稳扑到水泥走道上，擦伤了两边膝盖。

“贝，你马上给我回来，否则我剥了你的皮！”

他跑下台阶，她手忙脚乱站了起来，牛仔裤两边都破了，

（把裤子脱了）

膝盖渗出血来，露出高唱《基督精兵前进》的神经末梢。她回头发现他又追上来了。艾尔·马什，看守者兼监护人，穿着卡其长裤和双口袋卡其衬衫，钥匙用链子系在皮带上，灰白头发向后飞扬。但她在他眼里看不到他，那个曾帮她刷背，打她肚子，因为担心她、非常担心而疼她、打她的他。她七岁那年替她扎辫子，结果扎得很丑，自己看得咯咯笑的他。星期天会做肉桂甜蛋酒，味道比德里冰淇淋店里两毛五的甜点都好吃的他。他是她父亲，她生命中的男人，男性世界来的信差。这些在他眼中都看不到了。她只见到不顾一切的杀气，见到了它。

她拔腿就跑，逃离它。

帕斯卡尔先生正在院子里替马唐草浇水，一边听门廊栏杆上的手提收音机播放红袜队的比赛，听见骚动吓得抬头观望。齐纳曼家的小孩从老旧的哈德逊黄蜂轿车旁退开。他们花了二十五美元买下那辆车，几乎每天刷洗。他们其中一个拿着水管，另一个提着一桶肥皂水。丹顿太太从公寓二楼往外望，她嘴里塞满别针，腿上摆着女儿（她有六个女儿）的裙子，篮子里还有衣服要补。年幼的拉斯·瑟拉门尼尔斯将他的手推车匆匆拉离龟裂的人行道，站在帕斯卡尔的枯萎草坪上。他看见春天刚教他怎么绑鞋带才不会松掉的贝弗莉瞪大眼睛，尖叫着从他面前跑过，忍不住哭了出来。没多久，她父亲也从他面前跑过，朝她大吼大叫。拉斯那时只有三岁，十二年后因为摩托车车祸身亡，他看见马什先生脸上浮现恐怖非人的神情。他之后连做了三周噩梦，梦见穿着衣服的马什先生变成了蜘蛛。

贝弗莉往前飞奔，很清楚自己性命攸关。要是被他逮到，就算在街上他也不会不在乎。德里人有时很疯狂，她不用看报纸或听说德里的历史就知道。万一被他抓住，他会掐她、揍她或踢她。打完之后他会被人带走，像爱德华·科克兰的父亲一样被关进牢房，一脸茫然，愤愤不解。

她朝镇中心跑，路人愈来愈多。他们看看她，又看看追着她的他，脸上露出新奇甚至惊愕的神情，但也仅此而已。他们只是看了一眼，就继续赶路。她肺里的空气愈来愈重。

她横过运河，双脚砰砰踩在水泥地上，车辆从她右边通过，压得桥

面的厚木板轰隆作响。她看见运河流进左边的石拱钻入地下，进入镇中心。她忽然往右闯越主大街，惹得喇叭和刹车声大作。她右转是因为荒原在那个方向。还有两公里左右，她得在一里坡的陡坡（两旁巷子更陡）甩开父亲才有机会到得了，没有别的办法。

“我警告你小贱人，立刻给我回来！”

她跑到马路对面的人行道时回头看了一眼，沉沉的红发跟着甩过肩膀。她父亲正在过街，和她一样完全不顾车流，涨红的脸上满是汗水。

她躲进一条小巷，跑到仓库区后方。这些建筑的正面就是一里坡的大街，包括星辰牛肉行、阿莫肉品包装行、罕普希尔仓储公司和伊格尔犹太肉品店。巷子很窄，是石子路，两旁堆满发臭的垃圾箱和垃圾桶，把路弄得更窄。石子黏糊糊的，天晓得沾了什么腐物和烂污。巷里五味杂陈，有浓有淡，还有一些臭到极点……但都是肉味和屠宰的腥臭，苍蝇群聚飞舞，有如一团团云朵。她听见建筑物里面传来锯骨机鲜血四溅的呻吟，双脚在滑溜的石子上走得歪七扭八，不小心一屁股撞到一个电镀垃圾桶，几包用报纸裹着的牛胃掉了出来，看起来好像肥嫩的丛林大野花。

“你他妈的给我回来！我说现在！别自讨苦吃！”

两个男人坐在克希纳包装厂的装卸口啃三明治，餐篮敞开摆在身边。其中一人温和地说：“你惨了，小姑娘，看来你和你老爸闯进柴房了。”另一个人听了呵呵笑。

他愈来愈近了。她听见他如雷的脚步声和沉重的呼吸声，仿佛就在身后。她往右看见他的影子有如一道黑色翅膀，沿着高高的木板围篱朝她飞来。

接着他大叫一声，感觉又惊又怒。原来是他脚底打滑，摔在石子路上。他虽然很快就站了起来，但不再咆哮，只是胡言乱语发泄怒气。门口那两个男人哈哈大笑，互相拍背。

小巷蜿蜒向左……贝弗莉紧急刹车，绝望得张大嘴巴。只见一辆垃圾车挡住了巷口，两旁缝隙不到二十厘米。除了引擎的空转声，她隐约听见驾驶座有人低声交谈。他们也在午休。再过三四分钟就正午了，法院的钟就快响了。

她听见他又追来了，不断逼近，于是往下一趴，用手肘和受伤的膝盖从垃圾车底下爬了过去。垃圾、柴油和腐肉的臭味让她头晕想吐。她这么快爬过来，其实是因为这里更恶心：地上沾着一层滑腻的黏液和垃圾残渣。但她继续爬，途中不小心身子抬得太高，背部碰到垃圾车滚烫的排气管。她咬牙忍住才没有叫出来。

“贝弗莉？你在车底下？”他说的每个字都夹杂着喘息声。她回头一看，发现他弯腰朝垃圾车底下看，两人四目相对。

“离我……远一点！”她勉强说了一句。

“你这个贱人！”他说，声音低沉，哽着口水，接着便趴下来开始往车底爬，用古怪的游泳姿势让自己前进，钥匙锵锵作响。

贝弗莉爬到驾驶座底下，抓住其中一个轮胎——胎纹有两个指节深——将自己往上拉，站了起来。虽然尾椎撞到前保险杆，但她还是拔腿就跑，沿着一里坡往前冲，上衣和牛仔裤沾满黏液，臭得要命。她回头发现父亲的手和长满雀斑的手臂从垃圾车驾驶座下冒了出来，有如童年梦中会从床下出现的怪兽。

她想也不想，便匆匆闪进费德曼仓储和崔克兄弟货运站之间的通道里。这条通道小得不能称为巷子，地上满是破箱子、杂草和向日葵，当然还有垃圾。贝弗莉躲到一堆箱子后方蹲了下来。几秒钟后，她看见父亲从通道前跑过，上坡扬长而去。

贝弗莉起身冲向通道的另一头，那里有铁网围篱。她像猴子一样爬到顶端翻了过去，继续朝另一头走。她来到德里神学院，穿过修剪整齐的后院草地，绕过楼房，耳朵听见里面有人正在用管风琴弹奏古典乐，音符愉悦平静，仿佛嵌进了静谧的空气中。

神学院和堪萨斯街隔了一道高大的树篱。她隔着树篱往外看，发现父亲在街的另一头气喘吁吁，工作衫腋下湿了一片。他双手叉腰左右张望，钥匙在阳光下闪闪发亮。

贝弗莉望着他。她也气喘吁吁，心脏仿佛冲到喉头，跳得像兔子一样快，嘴巴又干又渴，身上的臭味让她想吐。假如我是漫画人物，她心不在焉地想，现在身体四周一定画着很多条线。

她父亲缓缓穿过马路，朝神学院这一边走来。

贝弗莉屏住呼吸。

神哪，求求你，我已经跑不动了。帮帮我，别让他发现我。

艾尔·马什缓缓走在人行道上，直接从女儿藏身的树篱前走过。

神哪，别让他闻到我！

他没有闻到，可能因为他在小巷里跌了一跤，又爬过垃圾车底下，身上和她一样臭。他继续往前走。她看着他走下一里坡，消失在视线外。

贝弗莉缓缓起身。她衣服上全是垃圾，脸很脏，背上被垃圾车排气管烫到的地方痛得厉害，但外在的狼狈都被思绪的混乱盖过了。她觉得自己好像驶离了世界的边缘，一般正常的行为准则不再适用了。她没办法想象自己回家，却也无法想象自己不回家。她违抗了父亲，违抗了他

她强迫自己甩掉这个念头，因为它让她虚弱颤抖，恶心想吐。她爱父亲。十诫不是说要尊敬父母，使你得福，并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的神所赐你的地上得以长久吗？这是没错，但他已经变了，不再是她父亲，彻底变成另外一个人，被附身了。它——

她忽然想到一个可怕的问题，忍不住浑身颤抖：其他伙伴也是这样吗？或遇到类似的事？她得警告他们。他们之前伤了它，或许它现在准备采取行动，确保我们再也伤不了它。而且说真的，还能去哪里？她只有他们这群朋友。威廉。威廉一定知道该怎么做，会告诉她该做什么，威廉知道下一步。

她走到神学院小径和堪萨斯街人行道的交会口停下来，探出树篱往外望。她父亲真的走了。她右转沿着堪萨斯街往荒原前进。也许现在没人在那里，可能还家里吃午餐，但他们会回来，而且她可以先到阴凉的地下俱乐部，让自己镇定下来。她会开一扇小窗，透进一点儿阳光，甚至还能睡一觉。她身心俱疲，迫切渴望休息。没错，睡个觉应该很好。

她昏昏沉沉拖着脚步经过最后几栋房子，接下来坡度太陡，直通荒

原，没办法盖房子。她父亲竟然会到荒原徘徊窥探，她实在觉得不可思议。

贝弗莉显然没听见背后有脚步声。那群恶少很小心不发出声音，因为他们之前追丢过，不想再重蹈覆辙。他们愈来愈靠近，脚步和猫一样轻。贝尔齐和维克多咧嘴狞笑，但亨利的表情茫然而又严肃，没有梳理的头发乱蓬蓬的，眼神和刚才公寓里的艾尔·马什一样空洞。他伸出肮脏的手指贴在嘴唇上，做出“噓”的动作。三人不断拉近和她的距离，二十米、十五米、十米。

那年夏天，亨利一直半疯半醒，在心里的深渊两岸徘徊，走的桥愈来愈窄。帕特里克·霍克斯泰特抚摸他那天，桥梁成了细绳，而细绳今天早上断了。亨利全身赤裸走到院子里，身上只有一条破烂发黄的内裤。他抬头望向天空，昨夜的残月还在。看着看着，月亮忽然变成狞笑的骷髅头。亨利跪在地上，心里又怕又喜。幽灵般的声音从月亮上传来，不停地变化，时而混成轻柔的呓语，几乎无法听懂……但他发现了一个简单的事实：所有声音都来自一个声音，来自一个灵体。那个声音叫他去寻找贝尔齐和维克多，中午左右到堪萨斯街和卡斯特罗大道附近。那个声音说他到时就会知道该做什么了。果不其然，那个贱妞出现了。他等候声音指示下一步行动，一边拉近距离。指示来了，但不是来自月亮，而是他们刚才经过的阴沟栅。声音很低，但很清楚。贝尔齐和维克多望着阴沟栅，神情恍惚，仿佛被催眠了似的，接着又抬头看着贝弗莉。

杀了她，阴沟里的声音说。

亨利·鲍尔斯从牛仔裤口袋里掏出一根二十多厘米长的纤细物品，两侧有仿象牙的镶嵌装饰。一枚小小的纯铬按钮在这个不明物品的末端闪闪发亮。亨利摁下按钮，十五厘米长的刀刃立刻从刀柄凹槽里弹了出来。他一边抛接折刀，一边稍微加快脚步。维克多和贝尔齐依然一脸恍惚，也加速跟上亨利。

严格来说，贝弗莉没听见他们。使她转头的不是亨利愈来愈近。亨利屈膝潜行，脸上挂着僵固的狞笑，和印第安人一样安静。不，她转头不是因为他，而是因为一种清楚、直接、强烈得无法漠视的感觉，被人盯着的感觉。

迈克·汉伦放下笔，望着图书馆的阴暗穹厅。他看见圆灯洒下岛屿般的光影，书册遁入幽暗之中，铁梯以优雅的螺旋通向藏书区，没有任何异常。

但他仍然不觉得图书馆只有他一个人，不再是了。

其他人离开后，迈克出于习惯打扫了一番。他就像开始自动驾驶的机长，思绪飘到了百万公里外，二十七年前。他倒了烟灰缸，将空酒瓶扔了（还放了一层废弃物遮住，免得卡罗尔看到吓坏了），可回收的罐子放进书桌后方的箱子里，接着又拿了扫帚把埃迪打破的杜松子酒瓶扫干净。

清完了桌子，他走进期刊室捡拾散落的杂志。他一边做着这些例行公事，一边回味他们方才分享的往事——或者该说遗漏的部分。他们以为回忆都回来了。他觉得威廉和贝弗莉很接近，但仍然不算全部。回忆会回来的……如果它肯给他们时间的话。一九五八年那一次，他们根本没机会准备。他们见面就谈——中间只被石头大战和内波特街29号的英勇冒险打断——但到头来好像什么也没谈出来，然后八月十四日就被赶鸭子上架，被亨利和他的死党一路追进了下水道。

他将最后一批杂志放回原位，一边心想，也许我当时应该告诉他们。但他心里有个声音强烈反对。应该是乌龟吧，他想。或许那是一部分，或许周期的感觉也是。或许最后一幕也会以新的方式再度出现。他已经将手电筒和安全头盔小心摆好，为明天做准备。他将德里下水道和排水系统的蓝图整齐卷好，用橡皮筋捆好收进同一个橱柜。但他们童年谈过、计划过的所有事情，不管成不成熟，最后都徒劳无功。他们只是硬生生被追进下水道里，卷进之后的对决中。这回又将如此吗？他现在认为信念和力量是可以互换的。最终真理是不是更简单？是不是唯有被无情推入事件的旋涡，一如没有降落伞、从母亲子宫坠落而出的婴儿，才可能凭着信念行动？一旦开始坠落，你就得相信降落伞会让你活着，不是吗？无论如何，你最后能做的就是拉动扣环。

天哪，这简直是扮成黑人的富尔顿·希恩主教嘛，迈克心想，不禁微微笑了。

迈克打扫、整理、沉思，希望结束后他会累得只想回家睡几个小时。但等他真的忙完了，却发现自己清醒到极点。于是他走到办公室后

方的藏书室，从钥匙圈上拿了一把钥匙，打开铁栅走了进去。这间藏书室的门和保险库很像，据说只要关好上锁就能防火，里面收藏着图书馆的珍贵初版书、早期作者的签名书（包括麦尔维尔的《白鲸》和惠特曼的《草叶集》）、与德里相关的历史典籍和曾经在德里居住或工作过的极少数作家的手稿。如果他们大难不死，迈克希望威廉能将手稿存放在德里图书馆。他走过锡罩灯泡下的第三排书架，闻着图书馆令人熟悉的味道，混杂着霉味、灰尘和陈旧纸页的肉桂香。迈克心想，我死的时候很可能一手拿着借书证，一手拿着过期章吧。嗯，这样的死法或许还算好的呢。

他走到一半停了下来。那本处处折页的速记簿就塞在弗里克的《德里往昔》和米肖德的《德里史》之间，里头写满了德里的奇闻逸事和他的胡思乱想。他将簿子塞得非常靠里，几乎隐形了。外人除非刻意寻找，否则一定找不到。

迈克抽出速记簿，走到藏书室的门口关灯，锁上铁栅，然后回到他们刚才聚会的桌前坐了下来，将速记簿翻到上回写到的地方，觉得自己的口供真是古怪而又残缺，既有历史，又有丑闻、日记和告解。四月六日之后，他就没有再写了。他用拇指翻了翻剩下的空白页，心想：很快就得买新的了。他想起玛格丽特·米歇尔《飘》的初稿没有用速记或打字，写在学校作文簿里，堆得像座小山，觉得很有趣。接着他拨开笔帽，在上回写的最后一行底下空两行，写下“五月三十一日”。他停笔抬头，略略环顾空荡荡的图书馆，随即埋头记下过去三天发生的所有事，从他打电话给斯坦利·乌里斯写起。

他静静写了十五分钟，注意力开始涣散，停笔的频率愈来愈高。斯坦利的头颅在冰箱里的景象试图闯入他的脑海。那血淋淋的头颅，张开的嘴里塞满羽毛，从冰箱里掉到地上，朝他滚来。他吃力地甩开了那幅景象，继续奋笔疾书。五分钟后，他忽然直起身子左右张望，觉得一定会看到头颅滚过红黑两色的瓷砖，两眼就和鹿头标本的眼睛一样晶亮灵动。

什么都没有。没有头颅也没有声音，只有他自己低低的心跳声。

镇定一点，迈克，你只是一时精神错乱，就这样。

但没有用。文字开始离他而去，思绪在他够不着的地方飘荡。他感

觉颈后一阵压力，而且似乎愈来愈重。

有人在看他。

他放下笔，起身喊道：“有人在吗？”声音从穹厅反射回来，吓了他一跳。他舔舔嘴唇，又试了一次：“威廉……还是本？”

威廉……本……

迈克突然决定回家，只要带走速记簿就好。他伸手去拿……忽然听见一个轻微滑溜的脚步声。

他又抬头观望。小小的光影有如池塘，被湖泊般的黑暗包围。就这样……起码他没看见任何东西。他等待着，心脏狂跳。

脚步声再度出现，这回他听出位置了。主馆和儿童馆间的玻璃长廊。在那里。那里有人，有东西。

迈克悄悄移动，从书桌走到服务台。通往长廊的双开门用木头门挡卡着，他看得见一点里面。他看见像脚的东西，心里忽然大为惊恐，想说难道斯坦利终于来了，一手拿着鸟类图鉴从暗处出现，脸色苍白，嘴唇发紫，手腕和上臂都是刀痕。我总算来了，斯坦利会说，因为得从地洞里挣脱出来，所以耽搁了一点时间，但我还是来了……

又是脚步声。迈克确定自己看见鞋了——鞋子和破烂的牛仔裤脚。褪色的浅蓝棉须垂在没穿袜子的脚踝边。漆黑之中，脚踝上方将近两米的地方，他看见一双闪闪发亮的眼睛。

他伸手在半圆形服务台上慌张摸索，摸到桌子另一边，目光一直没有离开那双眼睛。他指尖碰到小木盒的边角。是过期卡。接着是小一点的盒子。回形针和橡皮筋。他手指碰到某个金属物体，立刻一把抓住。是拆信刀，柄上印着耶稣拯救世人六个字，质量很差，是恩典浸信会来函募款附赠的。迈克已经十五年没有参加礼拜了，但恩典浸信会是他母亲所属的教会，他曾经超过己力地捐过五美元。他本来想把小刀扔了，结果没有，现在还跟其他杂七杂八的东西摆在服务台他的桌上（卡罗尔桌上则永远一尘不染）。

他紧紧握着拆信刀，盯着阴暗的长廊。

脚步声再度响起。一声、两声。他已经看得见破牛仔裤的膝盖了，还有对方的身形：巨大、笨重，肩膀浑圆，头发似乎很蓬乱，体形很像人猿。

“你是谁？”

那身影只是站在原处，打量迈克。

虽然还是怕，但迈克已经不再惊惶，因为他确定不是斯坦利死而复生，被掌心的疤痕和某种诡异的魔力召唤回来，像汉默拍的恐怖电影里的僵尸那样。无论那人是谁，绝对不是斯坦利·乌里斯。成年的斯坦利身高只有一米七。

那身影又往前一步。最靠近玻璃走廊的球形灯光落在它的牛仔褲上，裤腰没系皮带。

迈克突然知道是谁了。那身影还没开口，他就知道了。

“嗨，黑鬼，”那身影说，“还在用石头砸人吗？想知道是谁毒死你家小狗的吗？”

那身影又往前一步，灯光照出了脸。是亨利·鲍尔斯。他的脸肿了、松垮了，皮肤是不健康的蜡黄色；脸颊下垂，而且长满短髭，黑白几乎各占一半；额头刻了三道波浪状的皱纹，在浓眉上方；丰满的唇边也有皱纹，像括号一样。他眼睛小而恶毒，充满血丝，凹陷在脱色的眼窝里，神情空洞。那张脸看起来比实际年龄大，三十九岁像七十岁，却又有十二岁小男孩的神情。他的衣服上依然沾着白天在藏身的树丛中抹到的绿渍。

“你不懂得打招呼吗，黑鬼？”亨利问。

“嗨，亨利。”他隐约想起自己这两天没听收音机了，甚至也没看报。他通常每天都会看报。这两天事情太多、太忙了。

真糟。

亨利走出连接主馆和儿童馆的走廊，用猪一般的眼神望着迈克，咧开双唇发出难以形容的狞笑，露出蛀蚀的牙齿。

“声音，”他说，“你听到过声音吗，黑鬼？”

“什么声音，亨利？”他双手收到背后，有如被叫起来背诵的学童，将拆信刀从左手换到右手。霍斯特·米勒一九二三年捐赠的座钟严肃地滴答着，将一秒一秒的时间滴入图书馆如湖面般平滑的寂静中。

“从月亮上来的声音，”亨利说着伸手到口袋里，“来自月亮，很多的声音，”他顿了一下，微微皱眉，接着摇摇头说，“很多声音，但其实只有一个，就是它的声音。”

“你见过它吗，亨利？”

“没错，”亨利说，“弗兰肯斯坦，把维克多的脑袋给扭断了。你应该听听的，声音就像拉特大号拉链一样。接着它又追贝尔齐，贝尔齐和它扭打。”

“真的？”

“对啊，所以我才能脱身。”

“你让他送死。”

“给我闭嘴！”亨利的脸颊涨成暗红色，往前走了两步。迈克觉得亨利愈离开连接主馆和儿童图书馆的通道，看起来就愈年轻。过去的恶毒仍然在他脸上，但迈克还看到了别的东西：那个被疯子鲍尔斯在农场上养大的小孩。亨利家的良田多年后成了荒烟蔓草。“你给我闭嘴！我要是不逃，就会被它杀掉！”

“它没有杀死我们。”

亨利眼中闪现阴狠的愉悦：“不是不报，时候未到。除非我抢先它一步把你们杀光。”他将手抽出口袋，掌心多了一个二十厘米的细长物体，两侧有仿象牙雕饰，前端一个铬质小按钮闪闪发亮。亨利摁下不明物体上的按钮，十五厘米长的刀刃立刻从凹槽里弹了出来。他握住折刀，稍微加速朝服务台走来。

“瞧我找到什么？”他说，“我知道去哪儿找。”说完便闭起边缘红肿的一只眼睛，猥琐地眨了眨眼。“月亮上的人交代的。”亨利再度露齿微笑，“白天躲好，晚上搭便车，老人，攻击他，杀了他，将车丢在新港，

应该是。刚进入德里界，我就听见那声音。我朝下水道看，就发现这些衣服，还有刀。我的折刀。”

“你忘了一件事，亨利。”

亨利笑着摇头。

“我们逃过了，你也逃过了。如果它想杀死我们，它也想杀你。”

“你错了。”

“你才错了。你们几个蠢蛋也许帮了它忙，但它可不讲什么情分的，不是吗？你两个朋友都被它逮到了，贝尔齐试图反抗，你却逃了。不过，你现在回来了，我想你也是它想了结的对象，亨利，我真的这么想。”

“才怪！”

“也许你会看到弗兰肯斯坦？还是狼人？吸血鬼？小丑？甚至是你自己！说不定你会看到它的真面目，亨利。我们就看到了。要我告诉你吗？要我——”

“你闭嘴！”亨利尖叫一声，朝迈克扑来。

迈克往旁边一站，伸出一只脚。亨利摔了一个狗吃屎，有如圆盘在被鞋子踩得光滑的地板上溜了出去，脑袋撞到桌脚，就是窝囊废俱乐部成员方才聚会聊往事的桌子。亨利吓得不知所措，松开手上的刀。

迈克冲了过去，想抢走折刀。他大可以做掉亨利，将刻有“耶稣拯救世人”字样的拆信刀插进亨利颈后，然后报警。接下来当然有一堆无聊的官僚程序，但不会太多，起码在德里不会，因为这么诡异的暴力事件在这里并不罕见。

但他没这么做，因为他忽然发现（和闪电一样快得让他来不及多想）要是自己杀死亨利，就等于帮它杀人，正如亨利杀了他等于替它杀人一样。而且他在亨利脸上看到的另一种神情——一个过度操劳、神情疲惫困惑的孩子，为了不明的目的而被推上有毒的道路——也让他下不了手。亨利从小生长在疯子父亲的心灵荼毒下，早在发现它存在之前就已经属于它了。

因此，迈克没有将拆信刀插进亨利脆弱的颈后，而是跪下来抢走折刀。刀子在他手中抖了一下，仿佛有自己的意志，将刀锋砍进他的手指里。疼痛没有立即出现，只有鲜血从他右手前三根手指流了出来，滴在他有疤的掌中。

他下意识收手，亨利身子一滚，又将刀抢了回去。迈克坐了起来，两人面对面跪着，都在流血：迈克手指流血，亨利鼻子流血。亨利甩甩脑袋，将血滴甩入黑暗之中。

“我还以为你没那么笨呢！”他沙哑地说，“你们他妈的都是娘炮！要是公平打斗，我们一定可以打败你们！”

“放下刀子，亨利，”迈克轻声说道，“不然我就报警了。警察会来带你回精神病院，让你离开德里，你就安全了。”

亨利想回答，但开不了口。他没办法告诉迈克一个讨厌的事实，就是他无论在精神病院、洛杉矶或廷巴克图都不会安全，因为和骨头一样白、和雪一样冰的月亮依然会升起，鬼魂般的声音会开始说话，月亮会变成它的脸，口齿不清地说说笑笑，下达指令。他吞下黏稠的血。

“你打架从来不公平！”

“你又公平了吗？”迈克问。

“你这个黑鬼天花夜行虫兔崽子人猿黑猩猩！”亨利咆哮一声，又扑向迈克。

亨利扑得颠簸、笨拙，迈克后退闪开，但一个重心不稳跌坐在地上。亨利再度撞上桌子。他弹了起来，转身抓住迈克的手臂。迈克拿着拆信刀一挥，感觉刀子刺进亨利的前臂。亨利哀号一声，但没有放手，反而抓得更紧。他扑向迈克，头发遮住眼睛，鲜血从断折的鼻子流到肥厚的嘴唇上。

迈克试着起身闪到亨利身侧，想推开他。亨利挥舞折刀，在空中划出亮闪闪的圆弧，十五厘米长的刀刃完全没入迈克的大腿，毫不费力，仿佛切进温热的奶油中。亨利将刀拔出来，刀锋滴着血，迈克痛得大叫，猛力将亨利推开。

他吃力地站起来，但亨利动作更快，迈克差点没躲过他的第二次猛

扑。他感觉鲜血以令人担心的速度流下大腿，灌满他的便鞋。我想他刺到我腿动脉了。天哪，他狠狠刺中我了。血溅得到处都是，地板上也有。妈的，鞋子报销了，我两个月前才买的——

亨利又扑过来了，喘得像头发怒的公牛。迈克摇摇晃晃闪过身子，再度朝亨利挥了一刀。拆信刀划破亨利的破烂衬衫，在他胸膛划出一道深深的口子。亨利闷哼一声，迈克再度将他推开。

“你这个耍诈的黑鬼！”亨利哀号道，“看你干了什么好事！”

“放下刀子，亨利。”迈克说。

两人背后传来窃笑，亨利转头一看……随即惊恐大叫，双手捂脸，有如被骚扰的老处女。迈克目光扫向服务台，只见斯坦利的脑袋从服务台后方“啪”一声弹了出来，声音大得吓人，切断的脖颈下方装了弹簧。他面如死灰，脸上涂着油彩，双颊两个火辣辣的红点，没有眼睛，变成两个橘色毛球。斯坦利的脑袋像盒子里的小丑一样前后晃动，和内波特街房子边的向日葵一样，感觉可怕而又怪诞。他张开嘴巴，用尖叫大笑的声音开始唱道：“杀了他，亨利！杀了那个黑鬼，杀了黑猩猩，杀了他，杀了他，杀了他！”

迈克转身看着亨利，沮丧地发现自己被骗了。他有点好奇亨利那年春末看见的是谁的头。斯坦利？维克多·克里斯？还是他父亲？

亨利尖叫一声，朝迈克冲来，折刀有如缝纫机的针头上下舞动。“去死吧，黑鬼！”他咆哮道，“去死吧，黑鬼！去死吧，黑鬼！”

迈克往后退，被亨利刺伤的腿立刻一软，跌倒在地上。那条腿已经几乎没有感觉，显得冰冷而遥远。他低头看，发现雪白的长裤早已鲜红一片。

亨利的折刀从他鼻尖前闪过。

亨利转身想再次挥击，迈克将刻着“耶稣拯救世人”字样的拆信刀往前一捅。亨利扑向刀子，就像被针刺进的虫子一样。温热的血洒到迈克手上。他抽手收刀，却听见啪的一声。他只拔出刀柄，刀锋留在亨利胃里突了出来。

“去死吧，黑鬼！”亨利大吼，一手捂住戳出腹部的刀锋，鲜血从他

指间泉涌而出。他瞪大眼睛，不可置信地望着伤口。服务台后方的滴血头颅尖叫大笑，弹簧吱嘎作响。迈克头晕想吐。他回头一看，发现头颅变成了贝尔齐，看来就像戴着纽约扬基队球帽的香槟软木塞。迈克大声呻吟，但声音听起来很远，有如回音。他发现自己坐在温热的血泊中。要是不快用止血带绑住我的腿，我一定会死。

“去——死吧，黑——鬼！”亨利尖叫。他一手捂着肚子、一手握着折刀，摇摇晃晃地离开迈克，朝图书馆大门走去。他像醉鬼一样，有如电子弹球在回音阵阵的主厅里忽左忽右，撞翻了一张安乐椅。他伸手乱抓，将架子上的报纸扫到了地上。他走到门口，伸直手臂将门推开，随即冲进夜色里。

迈克开始意识模糊。他想解开皮带，但手指却几乎没有感觉。最后他总算解开带扣，将皮带抽了出来，缠在鼠蹊部下方，紧紧系住流血的大腿。他一手抓着皮带，开始朝服务台爬去。那里有电话。他不晓得要怎么才能够着话筒，但那不是重点。重点是爬到那里。他觉得天旋地转、视线模糊，眼前世界被一波波灰色巨浪淹没。他伸长舌头，用牙齿狠狠咬了一口。疼痛来得又急又烈，视线再度清晰了起来。他发现自己还握着拆信刀的断柄，便立刻将它扔了。他终于到了服务台，感觉那里就和珠穆朗玛峰一样高。

迈克靠着没事的腿撑起身子，用没有握着皮带的手抓住服务台的边缘。他咬牙切齿，眼睛眯成一线，总算让自己站了起来。他像鹤鸟一样站着，将电话够到面前。电话旁边贴了三个号码：消防队、警察局和医院。他伸出距离自己仿佛有十几公里远的手指，颤抖着拨了医院的电话：555-3711。电话铃响之后，他闭上眼睛……没想到接电话的是潘尼歪斯，他立刻瞪大双眼。

“你好呀，黑鬼！”潘尼歪斯吼道，朝着迈克的耳朵放声大笑，声音和碎玻璃一样尖。“怎么样啊？你好吗？我想你应该死了，你觉得呢？我觉得亨利达成任务了！想要气球吗，迈克？想要气球吗？你好吗？喂喂喂？”

迈克抬头望向座钟钟面，米勒捐的钟，发现钟面变成了他父亲的脸，心里一点也不意外。罹患癌症的父亲脸色死灰，两眼翻白，忽然间伸出舌头，钟也同时敲响了。

迈克抓住服务台的手松了，靠单脚支撑的身体摇晃片刻又跌回地上。话筒挂在电话线尾端摆动着，有如催眠师的道具。他的手愈来愈抓不紧皮带了。

“哈啰，有人在吗？”潘尼歪斯的爽朗声音从摇晃的话筒里传了出来，“我是国王！我是德里之王！这一点千真万确。你不觉得吗，小子？”

“假如你听得到，”迈克哑着嗓子说，“而且不是我现在听到的那个人，请你帮帮我。我叫迈克·汉伦，目前人在德里图书馆，就快失血致死了。假如你拿着话筒，我要跟你说我听不见你的声音。有人不让我听到。如果你还在，麻烦你快一点。”

他侧躺着，像胎儿一样收起双脚，将皮带在右手缠了两圈，专心握紧它。世界开始飘离，被一块块有如气球和棉絮的灰色云朵带向远方。

“哈喽，你还好吗？”潘尼歪斯在摆动的话筒里大吼，“你还好吗，死黑鬼？哈喽……嘿，”亨利·鲍尔斯说，“你还好吗，小贱人？”

堪萨斯街/中午十二点二十分

贝弗莉立刻转身就跑，反应快得超乎他们预期。她本来可以抢先的……只可惜头发坏了事。亨利伸手一抓，抓到了一把长发，将她拉回来，朝她咧嘴微笑，发出浓烈而热烘烘的口臭。

“你好呀，”亨利·鲍尔斯说，“你要去哪里？回去找你那群混账朋友玩吗？我想把你鼻子割下来，让你吃下去，你觉得呢？”

她挣扎着想摆脱，亨利哈哈大笑，抓着她的头发让她左右摇头。刀子映着八月的迷蒙阳光，发出危险的光芒。

这时突然传来汽车喇叭声，而且按了很久。

“这里！这里！你们几个小子在做什么？放开她！”

开车的是一名老妇人。一九五〇年出厂的福特轿车，保养得很好。她将车停在路边，脑袋探出前座外，椅子上还铺着毛毯。维克多·克里斯看见老妇人愤怒认真的表情，脸上的茫然顿时消失，紧张地看着亨利。“你们——”

“救命！”贝弗莉尖叫，“他手上有刀！有刀！”

老妇人转怒为忧，还带着诧异与恐惧。“你们几个在做什么？放开她！”

马路对面（贝弗莉看得很清楚），赫伯特·罗斯从门廊上的椅子上起身，走到扶手前向这里张望，表情和贝尔齐一样茫然。他折好报纸，转身静静回到屋里。

“放开她！”老妇人尖叫。

亨利龇牙咧嘴，突然朝老妇人冲去，同时抓住贝弗莉的头发拉着她走。贝弗莉跌跌撞撞，单膝跪地被拖着前进，头皮痛得要命。她觉得头发被拔掉了不少。

老妇人大声尖叫，拼命摇起车窗。亨利往下猛刺，刀子刮过玻璃。老妇人放开离合器，车子顿了三下便往前冲，结果冲上人行道进退不得。亨利追了上去，依然拖着贝弗莉。维克多舔舔嘴唇，左右张望。贝尔齐推推头上的扬基队球帽，困惑地掏掏耳朵。

贝弗莉瞥见老妇人吓得脸色发白，接着看见她慌忙锁上车门，先锁前座，再锁驾驶座。福特车的引擎熄火了，亨利抬起靴子朝车尾灯踹了一脚。

“滚开！你这个干瘪老太婆！”

老妇人将车倒回街上，轮胎发出凄厉的吱嘎声。一辆皮卡车迎面驶来，急转弯闪过老妇人的车，司机猛按喇叭。亨利回头看了贝弗莉一眼，再度露出狞笑。贝弗莉抬起穿着球鞋的脚，朝他睾丸踹了下去。

亨利的笑脸变成痛苦的哭脸，折刀从他手里滑落，掉到人行道上。他另一只手放开她的头发（但放手前又狠狠拉了一下），整个人跪到地上，握着胯下想要哀号。贝弗莉看见他手里抓着几绺她的红发，内心的恐惧顿时化成熊熊的恨意。她猛吸一口气，接着朝他头顶使劲踹了一脚。

接着她转身就跑。

贝尔齐愣愣追了三步就停了。他和维克多跑到亨利身旁，亨利将两

人推开，摇摇晃晃起身，双手依然抱着胯下。那年夏天，他的胯下已经不止一次被踹了。

他弯腰拾起折刀，气喘吁吁说：“……点。”

“你说什么，亨利？”贝尔齐焦虑地问。

亨利转头看他，汗涔涔的脸上写满痛苦和炽烈的恨，让贝尔齐倒退一步。“我说……快……快点！”他挤出一句，接着便抱着胯下跌跌撞撞朝贝弗莉追去。

“我们追不上她了，亨利，”维克多不安地说，“老天，你都快走不动了。”

“我们会追到她的。”亨利喘着说。他撩起上唇，下意识地发出狗一般的狞笑。豆大的汗珠从他额头流到发烫的脸颊。“我们会追到她的，因为我知道她会去哪里。她要去荒原找那群混账朋友。”贝弗莉说。

德里旅馆/凌晨两点

“啊？”威廉看着她说。他刚才心不在焉。两人牵手走在街上，没有说话却很自在，因为彼此吸引而微微兴奋。他只听见最后一个字，一条街外，德里旅馆的灯火穿透低矮的浓雾发着微光。

“我说你们是我的死党，我当时只有你们这群朋友，”她微笑着说，“交朋友向来不是我的强项，我想。但我在芝加哥有一个好姐妹，叫凯·麦考尔，我想你一定会喜欢她，威廉。”

“可能吧，我自己交朋友也很慢，”他笑着说，“那时候，我们只要彼、彼此就够了。”他看见她发间沾着水珠，欣赏光线在她脑袋四周形成光晕的模样。她抬起头，严肃地望着他。

“我需要一样东西。”她说。

“什、什么东西？”

“我要你吻我。”她说。

他想到奥黛拉，忽然发现她长得很像贝弗莉。他之前一直没发觉。他心想自己当初是不是这样被吸引的，让他在两人初次相遇的好莱坞派

对结束前鼓起勇气约她下次见面。令人不悦的罪恶感袭上他的心头……他伸出双臂，搂住了童年好友贝弗莉。

她的吻坚定、温暖而又甜美，乳房抵着他敞开的外套，臀部贴着他……离开……又贴上。当她再次挪开臀部，他双手伸进她的发间，身体紧贴住她。她感觉他变硬了，不禁轻叹一声，将脸贴上他的脖子。他感觉她的泪水沾上他的皮肤，温暖而私密。

“来吧，”她说，“快。”

他牵着她的手，两人匆匆走回德里旅馆。大厅很旧，两侧吊着花饰，依然带着往昔风采，装潢很有十九世纪伐木工人的味道。这个时间大厅很空，只有一名接待员待在内室，从外头隐约可以看见他双脚翘在桌上看电视。威廉伸手按了三楼的按钮，手指微微颤抖——是兴奋？紧张？歉疚？还是三者都有？对了，当然还有近乎疯狂的喜悦与恐惧。这些感觉混杂在一起不太令人愉快，但似乎无可避免。他带她穿过走廊，朝他房间走去，心想既然偷吃就做得彻底一点，到他房间，而非她的房间。他发现自己想起了第一本书的经纪人苏珊·布朗，也是他的初恋情人。当时他还没二十岁。

偷吃，背着妻子偷吃。他试着在脑海中消化这件事，但感觉既真实又虚幻。其实他心里最强烈的感觉是想家，一种老派的失落感。奥黛拉这会儿应该起床了，正在煮咖啡，穿着睡袍坐在餐桌前，可能在研读剧本，也可能在读迪克·弗朗西斯的小说。

他将钥匙插进311号房的锁孔里，钥匙锵啷作响。要是他们去了贝弗莉位于五楼的房间，就会发现电话的留言灯在闪。正在看电视的接待员之前留了一则讯息给她，请她回电给芝加哥的朋友凯（凯疯狂打了三通电话，他才记得留言给贝弗莉）。要是他们去了贝弗莉的房间，事情的发展或许会有所不同，他们或许不会隔天破晓醒来就成了德里警局的逃犯。但他们去了威廉的房间——也许事情就是如此安排的。

门开了，两人走了进去。她双颊绯红，两眼明亮地望着他，胸脯快速起伏。威廉将贝弗莉搂在怀里，一种“正确的感觉”淹没了他。他感觉过去和未来的循环完美无瑕地连接了起来。他伸脚笨拙地将门踢上。她笑了，吐出的空气暖暖蹿进他的口中。

“我的心——”她说着牵起他的手放到她左胸上。他感觉她的心脏在

那坚实又令人疯狂的柔软下猛烈跳动，有如快速运转的引擎。

“你、你的心——”

“我的心。”

两人衣衫完整地躺在床上亲吻。她将手伸进他衬衫里又抽了出来，接着伸出一根手指滑过他衬衫扣子，在小腹停留片刻……接着再往下探，滑过他坚硬粗大的阴茎。他胯下的肌肉猛力颤抖，让他意识到它们的存在。他停止亲吻，将身体从她身旁移开。

“威廉？”

“慢、慢一点，”他说，“否则我会像个小、小鬼一样，一下子就缴械了。”

她又笑了。笑得很温柔，看着他说：“是吗？还是你有所顾虑？”

“顾虑，”威廉说，“我总是有顾虑。”

“我没有。我恨他。”她说。

威廉看着她，脸上的笑容消失了。

“我直到两天前才浮现那样的想法，”她说，“唔，我想我其实一直都知道。他打我、伤害我，但我还是嫁给他，因为……因为我父亲总是担心我，我想。无论我再怎么努力，他还是会担心。我想我知道他一定会认同汤姆，因为汤姆也一直担心我，非常担心。只要有人担心我，我就很安全。不只安全，还非常真实。”她神情严肃地看着他。她的上衣已经撩了起来，露出一截小腹。他很想亲吻那里。“但那一点也不真实，而是梦魇。嫁给汤姆就像重回梦魇里。怎么会有人想那样做呢，威廉？怎么会有人自己回到梦魇里呢？”

威廉说：“我只能想、想到一个原、原因，就是他想回、回去寻找自己。”

“梦魇在这里，”贝弗莉说，“梦魇就在德里。汤姆和德里比起来，就像小巫见大巫。我现在更认清他了。我讨厌自己竟然和他生活了那么多年……你都不晓得……他让我做了哪些事情，唉，而且我还做得很高

兴，你知道，因为他很担心我。我会哭……但有时真的很丢脸，你知道吗？”

“别哭。”威廉轻声说道，一只手按在她手上。她紧紧握住他，双眼亮得离谱，但泪水没有滑落。“大家都是这、这样。但那不是考、考试，你只要尽、尽力就好、好了。”

“我是说，”她说，“我没有对汤姆不忠，也不是利用你报复他之类的。对我来说，这么做是……理智、正常而又甜蜜的。但我不想伤害你，威廉，或哄骗你做出未来会后悔的事。”

他低头沉思，想得非常认真，但那小小的古怪回忆——他双手握拳那句，还有别的——又游了回来，闯入他的思绪。这天真漫长，迈克来电邀他到东方璞玉聚餐仿佛是一百年前的事了。之后发生了太多事情，记起太多事情，例如乔治相簿里的照片。

“朋友不会哄、哄骗对方。”他说，弯腰靠向她。两人嘴唇相接，他开始解开她上衣的扣子。她一手伸向他颈后，将他拉近，他解开她的长裤，将它脱下，手在她小腹停留片刻，感觉很温暖。她的内裤褪下了，贝弗莉轻叹一声。威廉开始推挤，她引导他。

他进来之后，她微微拱背迎合他的挺入，一边喃喃：“做我朋友……我爱你，威廉。”

“我也爱你。”他说，并对着她裸露的肩膀微笑。他们缓缓律动，他感觉皮肤开始出汗，贝弗莉在他身下加快了动作。他的意识开始往下跑，愈来愈集中在两人结合的部位。她的毛细孔张开了，散发出可爱的麝香。

贝弗莉觉得自己就快高潮了。她挺身相迎，寻索顶点，对高潮的到来没有半分怀疑。她身体忽然开始颤抖，仿佛往上跃起，但不是高潮，而是更兴奋的高原状态，远比汤姆或再之前两任情人带给她的愉悦还要强烈。她发现这不会只是高潮，而是一次感官的核爆。她有点害怕……但身体再度加速。她感觉威廉的长剑在她体内变硬，她的身体忽然也变得一样硬。她高潮了——开始高潮了。愉悦的感觉强烈得近乎痛苦，冲破了感官的闸门，她咬住他的肩膀，不让自己叫出声来。

“哦，天哪！”威廉喘息道。她觉得他哭了，但事后却始终无法确

定。他抬起身子，她以为他要抽身了——她试着做好心理准备，因为那一刻总会带来难以解释的空虚与失落感，留下足迹般的感觉——没想到他再度猛力挺入。她立刻又高潮了。她从来不晓得自己能够这样。记忆之窗再度开启，她看见鸟，成千上万只的春鸟，降落在德里每一个屋顶、电话线和信箱上，映着洁白的四月天空。她既痛苦又愉悦——但很淡，就像洁白的春日天空一样淡。淡淡的疼痛混合着淡淡的愉悦和某种疯狂的确。她流血了……她……她……

“你们全部吗？”她忽然大叫，眼睛吓得睁大。

这回他真的抽身了，但回忆来得猝不及防，让她几乎毫无所觉。

“什么？贝弗莉？你、你还好——”

“你们全部吗？我和你们每个人都做过？”

她看见威廉一脸惊诧，张大嘴巴……和恍然大悟。但不是她点醒他的。虽然她饱受惊吓，但还看得出这一点。是他自己发现的。

“我们——”

“到底怎么样，威廉？”

“你、你就是那样救我、我们出去的，”他说，两眼亮得令她害怕，“你还、还不明白吗，贝？你就是那、那样救我们出、出去的！我们所有人……可是我们……”他忽然一脸恐惧迟疑。

“你想起所有的事了吗？”她问。

威廉缓缓摇头：“细、细节不记得，但……”他看着她，她发现他非常害怕。“其、其实是我、我们希望那、那样出去。我不确、确定……贝弗莉……我不确定大人做得到。”

她默默看了他很久，接着下意识坐到床边。她身躯光滑可爱。她弯腰脱下及膝丝袜，脊椎在微光下近乎隐形，头发有如麦穗般垂在一边肩膀上。他觉得自己黎明之前还会要她一次，心中再次浮现罪恶感。但想到奥黛拉此刻在海的另一岸，虽然歉疚，却觉得好过一点。再投一枚硬币到点唱机里吧，他心想，这回点的曲子叫《不知道就不会受伤》。但伤害还是造成了，也许在人与人之间。

贝弗莉起身，将床铺拉下来：“上床吧，我们该休息一下了。我们俩都是。”

“好、好的。”因为确实如此，不用怀疑。他现在最需要的就是睡眠……然而不是一个人睡，至少今晚不要。刚才的冲击才开始消散——也许太快了一点，但他觉得好累，精疲力竭，每一秒钟的现实都像做梦。虽然心里歉疚，但威廉觉得这里很安全。他可以再躺一会儿，睡在她怀中。他想要她的温暖与友善。这两样东西都会激起性欲，但此刻对他们来说是无害的。

他脱了袜子和衬衫，躺到她身旁。她贴着他，乳房温暖，长腿冰凉。威廉抱着贝弗莉，察觉两者的不同。她的身子比奥黛拉长，胸和臀部也更丰满，但同样欢迎他。

亲爱的，应该是本陪着你才对，他昏昏欲睡地想，我想其实那样才对。怎么不是本呢？

因为当时是你，现在也是，就这样。因为从哪里开始，就从哪里结束。我想是鲍勃·迪伦说的……或里根总统，而现在也许是我，因为本才是应该送女士回家的人。

贝弗莉在他怀里扭动，但没有性暗示（不过，虽然他睡意沉沉，她还是感觉他硬了，顶着她的腿，心中暗自窃喜），只想要他的温暖。她自己也快睡着了。多年后和他重逢，她此刻的快乐无比真实。她知道这一点，因为这份快乐苦涩而淡然。也许除了今晚还有明天早上，接着他们就要和上回一样进入下水道，将它找出来。这回圈子会更紧密，他们现在的生活会和童年融合，将他们变成默比乌斯环一样的疯狂生物。

不然就是死在下水道里。

她转过身子，威廉将手伸进她的手臂和身侧之间，轻轻握着她一边的乳房。她不用醒来，不用担心那只手会突然拧紧。

睡意袭来，她的思绪开始破碎。她在半睡半醒之间总会见到明亮的向日葵——大片、大片的向日葵在蓝天下灿烂点头。向日葵褪去了，她感觉自己在往下坠——她小时候偶尔会因此惊醒，浑身大汗，侧脸尖叫。她大学时读过心理学的教科书，书上说儿童经常会做坠落的梦。

但她这回没有惊醒。她感觉威廉的手臂温暖而舒服，一手握着她的乳房。她想就算自己往下掉，也不会孤单一人。

她落到地上开始奔跑。她不晓得个中含意，但梦进行得很快。她追赶着，追赶睡意、沉默，甚至只是时间。时光飞逝，不断奔腾。若想转身追赶童年，就得加大步伐，死命地跑。二十九岁，那年她挑染头发（快点）。二十二岁，那年她和名叫格雷格·马洛伊的美式足球运动员谈恋爱，那人在一次兄弟会派对上差点强暴了她（快点、快点）。十六岁，和两个小姐妹在波特兰的青鸟丘瞭望台喝醉。十四岁……十二岁……

……快点、快点、快点……

她跑入梦乡，追逐十二岁，抓上它，越过它为他们每个人设下的记忆闸（吸进肺里感觉像冰凉的雾气），跑回十一岁。她不停地跑，拼命地跑，跑赢魔鬼。

荒原/中午十二点四十分

她回头，回头看他们有没有追上来，一边又溜又滑地爬下堤岸。没有，起码目前没看到。就像她父亲说的，她“又得逞了”……但光是想起父亲，就让她心里涌起罪恶感和沮丧。

木桥摇摇晃晃，她看了看桥下，希望见到银仔斜靠在桥墩旁，可是没有。那里只有几支他们已经不玩的玩具枪。她走上小径，回头张望……他们来了。贝尔齐和维克多一左一右扶着亨利站在堤岸上，有如伦道夫·司各特电影里的印第安侦察兵。亨利脸色白得可怕，伸手指着她。维克多和贝尔齐开始搀扶他下坡，三人脚下溅起泥土和碎石。

贝弗莉着魔似的望着他们看了很久，接着转身冲过桥下的涓涓细流，完全没踩本放的踏脚石，球鞋踏出一片片水花。她沿着小径跑，呼吸在喉咙里发烫。她感觉腿部肌肉在颤抖，力气已经所剩不多了。地下俱乐部。只要能到那里，或许还有机会全身而退。

她沿着小径跑，树枝在她脸上划出更多颜色，其中一根还打中她的眼睛，让她眼睛泛泪。她切向右边，在矮树丛里跌跌撞撞，最后来到了空地。做了伪装的入口和小窗都开着，本·汉斯科姆探头出来。他一手拿着薄荷巧克力糖，一手拿着《阿奇》漫画。

他仔细瞧了贝弗莉一眼，忍不住张大嘴巴。换作其他场合，他的表情一定显得很滑稽。“贝，到底出了什——”

她没时间回答。她听见背后不远处传来树枝断折的声响，还有人低声咒骂。亨利似乎复原了一点。于是她朝方形入口扑了过去，卡着树叶、小树枝和刚才爬过垃圾车底下沾到的污垢的头发随风飞扬。

本看见她像伞兵一样直扑而来，立刻一溜烟躲回洞里。她纵身一跳，他手忙脚乱地接住了她。

“把门窗都关上！”她喘着气说，“快点，本，拜托。他们来了！”

“谁来了？”

“亨利和他的死党！亨利疯了，他手上有刀——”

听到这里就够了。本丢下薄荷巧克力糖和漫画，闷哼一声将入口关上。顶门铺着草皮，黏着剂固定的效果依然好得出奇，只有几小块稍微松脱了。贝弗莉踮脚关上气窗，洞里一片漆黑。

她伸手寻找本，一找到便惊慌地紧紧抱住他。本过了一会儿才张手抱她。两人都跪在地上。贝弗莉忽然一阵惊慌，想到理查德的晶体管收音机还没关，小理查德正在唱着《女孩忍不住》。

“本……收音机……他们会听到……”

“哦，天哪！”

他的大屁股撞了她一下，差点把她撞趴在地。她听见收音机掉到地上。“只要男人驻足观看，女孩就会忍不住，”小理查德用他一贯沙哑热情的嗓音唱道，合音也跟着唱和，“忍不住！女孩忍不住！”本也开始喘气了。两人听起来像是一对蒸气引擎。洞里忽然“咔嚓”一声……随即陷入静默。

“可恶！”本说，“我把收音机踩烂了，理查德一定会气炸的。”他伸手摸黑寻找她。贝弗莉感觉他的手碰到她的乳房，立刻像烫到一样收了回去。她伸手乱摸，抓到了他的衬衫，将他拉近。

“贝弗莉，怎么——”

“嘘！”

他安静下来。两人并肩坐着，搂着对方抬头张望。洞里还不够黑，一道细长的光线从活板门一侧照了进来，气窗也有三边透光。其中一边特别宽，透了一道斜长的日光到地下俱乐部里。她只能祈祷他们不会发现。

她听见他们愈走愈近。起初听不清说话声……接着就听见了。她抱紧本。

“要是她跑进竹林里，很容易就能看到她的踪迹。”维克多说。

“他们都在这里玩。”亨利说。他声音紧绷，讲话有一点喘，似乎要很用力，“鼻涕虫塔里恩多说的。石头大战那一天，他们也是从这里来的。”

“没错，他们在这里玩枪和其他的。”贝尔齐说。

他们上方忽然出现脚步声，蒙着草坪的门板上下震动，泥土撒在贝弗莉仰着的脸上。俱乐部上方站了一个、两个，甚至三个人。她腹部一阵痉挛，得咬着牙才没叫出来。本伸出大手捧着她的脸颊，让她的脸贴着他的手臂，同时抬头往上望，看他们会不会猜出来……或早就知道他和贝弗莉躲在下面，只是在耍他们。

“他们有一个地方，”亨利说，“鼻涕虫是这么说的，树屋之类的地方。他们把它叫作俱乐部。”

“他们想找乐子，我就给他们乐子。”维克多说，贝尔齐听了发出如雷的笑声。

啪啪啪的声音从上方传来。活板门又上下震动，幅度比刚才还大。他们一定会发现的，普通地面不会这么有弹性。

“我们去河边瞧瞧吧，”亨利说，“我敢说她一定在那里。”

“好。”维克多说。

啪啪，他们离开了。贝弗莉松了口气，闭着嘴巴轻叹一声……没想到亨利说：“贝尔齐，你留在这里守住小径。”

“没问题。”贝尔齐说完开始来回走动，在活板门上方不停穿梭。更多土从缝隙掉了下来。本和贝弗莉的脸都脏了，两人紧张地面面相觑，贝弗莉发现洞里不只有烟味，还有一股汗臭和垃圾味愈来愈浓。是我，她沮丧地想。虽然身体发臭，她还是抱着本，而且抱得更紧。他的壮硕忽然变得可亲、令人放心，她很高兴有那么多的他可以抱。暑假刚开始的时候，他或许还只是个担惊受怕的胖小子，但现在不同了。和他们一样，他也改变了。要是贝尔齐发现他们躲在下面，本很可能杀他个出其不意。

“他们想找乐子，我就给他们乐子。”贝尔齐说完咯咯笑了。贝尔齐·哈金斯式的笑声很低，很像轮唱。“想找乐子就给他们乐子。这句话不错，很不赖。”

他发现他的上半身开始急促起伏。他不停浅浅吸气、吐气，让她很紧张，以为本就要哭了。她定睛细瞧，才发现他是在压住笑意。他眼睛含着泪水，和她四目交会，立刻翻眼避开。借着透过活板门和窗户的微光，贝弗莉看见他的脸都憋得发紫了。

“想找乐子就给他们乐一乐。”贝尔齐说完重重坐在活板门的正上方。这一回门震动得很危险，贝弗莉听见一根支柱发出不祥的吱嘎声。门板照理说能撑住铺在上头伪装用的草皮……但加上一百四十多斤的贝尔齐·哈金斯就不一定了。

他要是再不走开，就会跌到我们怀里了，贝弗莉想到这里，也开始和本一样歇斯底里起来，发出驴叫似的喘息声。她脑中忽然浮现一幅景象：她微微推开窗户，将手伸出去，趁贝尔齐在迷蒙的午后阳光下喃喃自语、兀自傻笑的时候，神不知鬼不觉地狠狠戳他背部一下。幸好她及时将脸埋在本胸前，否则早就笑出来了。

“嘘，”本说，“拜托，贝——”

吱嘎，这回更大声了。

“撑得住吗？”她低声问。

“可以吧，只要他别放屁。”本说。没想到他才说完不久，贝尔齐就真的放了一个屁——像喇叭一样又响又亮，而且持续了至少三秒。两人紧紧抱着彼此，不让对方狂笑出声。贝弗莉笑得头痛，感觉就要中风

了。

接着，她隐约听见亨利呼喊贝尔齐。

“干吗！”贝尔齐大吼，随即唰地起身，弄得更多泥土撒在本和贝弗莉身上，“什么事，亨利？”

亨利吼了一句，但贝弗莉只听到“岸边”和“树丛”两个词。

“好！”贝尔齐咆哮回答，双脚最后一次踩过活门。门板吱嘎一声，比刚才响亮许多，一块碎木片落到贝弗莉怀间，她好奇地拾了起来。

“再有五分钟，”本低声说，“它只能撑那么久。”

“你听到他刚才放的屁了吗？”贝弗莉问，说完又开始窃笑。

“感觉像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一样。”本也笑了。

能说出来真是轻松：两人一边狂笑，一边压低声音。

后来，她不晓得怎么回事（显然和眼前的处境无关），忽然开口说：“谢谢你写给我的诗，本。”

本立刻不笑了，认真而谨慎地望着她。他从后口袋掏出一条脏手帕，缓缓擦了擦脸。“诗？”

“就是俳句啊，写在明信片上。是你寄的，对吧？”

“不是，”本说，“我没有寄俳句给你。要是像我这般的男孩——这么胖的男孩——做那种事，一定会被女孩子笑。”

“我没有笑，我觉得写得很美。”

“我才写不出什么美的东西。威廉也许可以，我不可能。”

“威廉是可以，”她同意，“但他绝对写不出那么棒的东西。我可以借用你的手帕吗？”

他将手帕递给她。贝弗莉开始擦脸，尽可能擦干净。

“你怎么知道是我？”他终于问了。

“不晓得，”她说，“我就是知道。”

本的喉咙不由自主地收缩。他低头看着手说：“我没有别的意思。”

贝弗莉脸色一沉，望着他说：“你最好把这句话收回去，否则我的心情就被你搞砸了。我先警告你，我今天已经过得很不顺了。”

他还是低头望着手，最后总算挤出一句，声音小得几乎听不见：“呃，我想说我爱你，但不想破坏你的心情。”

“不会的，”她说完凑过去抱住了他，“我现在很需要爱。”

“但你特别喜欢威廉。”

“可能吧，”她说，“但无所谓。假如我们是大人的话，或许是那样，但我爱你们每一个人。我只有你们这群朋友。我也爱你，本。”

“谢谢。”本说完顿了一下，欲言又止，最后还是开口说了，而且是看着她说的，“俳句是我写的。”

两人默默坐了一会儿。她觉得安全，受到保护。和本坐得那么近，让她父亲的脸和亨利的刀不再那么鲜明、可怕。受保护的感觉很难说清楚，贝弗莉也没多想。但多年以后，她终于明白那股力量的来源何在：她在一个男人的怀中，而对方愿意为她而死，毫不迟疑。当时的她就是知道这一点。是他毛孔散发的味道，一种绝对原始的媒介，让她的腺体感应到了。

“其他人快回来了，”本忽然说，“要是他们被逮到怎么办？”

她直起身子，发现自己差点睡着了。她想起威廉邀迈克到家里吃中餐，理查德和斯坦利回家吃三明治，埃迪答应拿骰子游戏来。他们很快就要回来了，完全不晓得亨利和他的同党在荒原。

“我们要想办法联络他们，”贝弗莉说，“亨利的报仇对象不是只有我。”

“要是我们出去，他们正好回来——”

“话是没错，但至少我们知道那伙人在这里，威廉他们不知道。埃迪连跑都不能跑，他们把他的手打断了。”

“天哪，”本说，“看来我们只能碰运气了。”

“没错。”她吞了吞口水，看了一眼天美时表。洞里很暗，很难看清楚，但她觉得应该刚过一点，“本……”

“什么事？”

“亨利真的疯了，就像电影《黑板丛林》里的小孩一样。他想杀了我，而另外两个人会帮他。”

“哎呀，不会的，”本说，“亨利很疯，但没那么疯，他只是……”

“只是怎样？”贝弗莉说。她想起自己在汽车坟场看到的景象，想起帕特里克和亨利在艳阳下的模样，还有亨利空洞的眼神。

本没有回答。他在思考。情势改变了，对吧？置身其中很难看到改变，必须退后才看得见……反正非试不可。刚放暑假时，他还很怕亨利，只因为亨利块头更大，而且喜欢欺负人，是那种会抓住一年级学生，扭他们手臂，把他们弄哭的家伙。就这样。但后来他在本的肚子上刺字，接着是石头大战，亨利朝别人头上扔M-80，那可是会出人命的，很容易就能杀死人。他的神情也变了……像是着魔了一样，感觉随时提防他，就像在丛林需要提防老虎或毒蛇那样。但你很快就习惯了，到后来甚至觉得理所当然，没有什么。但亨利真的疯了，不是吗？没错，本在结业那天就知道了，却一直装作若无其事，不肯记得。这种事没有人想相信或记得。他心里忽然钻进一个想法，清清楚楚，和十月的泥泞一样冰冷，强烈得近乎确凿。它在操纵亨利。其他人可能也一样，但它是借由亨利来操纵他们。如果真是这样，那她可能说对了。亨利不只会扭人手臂或趁放学前的自习时间偷打同学的脖子，也不只会在操场上推人，让别人膝盖擦伤。如果真的是它在操纵他，那亨利绝对会用刀子。

“有个老太太看见他们想揍我，”他听见贝弗莉说，“亨利竟然追她，把她的车尾灯踢坏了。”

对本来说，这件事非同小可。他和大部分小孩一样，下意识明白自己生活在大人的视线和脑海之外。大人走在街上，心里只会想着大人的事，例如工作、约会或买车之类的，从来不会注意有小孩在玩跳房子、玩枪、踢罐子、捉迷藏或捉鬼游戏。亨利那种人只要避开大人的视线，就能恣意欺负其他小孩。路过的大人顶多说一句“别这样”就离开了，不

会看他们是不是停止了，因此他们会等大人转过街角……再继续。感觉就像大人认为小孩子长到一米五才有资格说话一样。

亨利既然追了老妇人，就暴露在视线内了。对本来说，这一件事比其他事情更能证明亨利真的疯了。

贝弗莉看着本的脸，发现他相信了，心里顿时松了口气。这样她就不用透露罗斯先生收起报纸躲回屋里的事了。她不想告诉他这件事，太可怕了。

“我们去堪萨斯街吧，”本说完突然掀开活板门，“准备跑吧。”

他起身探出活门外四下张望，空地很安静。他听见坎都斯齐格河在不远处潺潺流动，鸟儿鸣叫，还有柴油火车头驶进调车场的噗噗声。他只听到这些声音，让他很不安。若能听见亨利、维克多和贝尔齐穿过河边浓密树丛的咒骂声，他会好过许多，但他完全听不到他们的动静。

“走吧。”他说。他帮贝弗莉爬回地面，她一样先不安地四下张望，接着双手将头发往后拢，油腻腻的感觉让她皱起了眉头。

他牵着她的手，两人推开重重树丛朝堪萨斯街走去。“我们最好避开小径。”

“不行，”她说，“我们要快一点。”

他点点头说：“好吧。”

两人走上小径，朝堪萨斯街出发。途中她撞到石头绊了一下。

神学院/凌晨两点十七分

重重摔在映着银色月光的人行道上。他忍不住呻吟一声，鲜血跟着流出，溅到龟裂的水泥地上。月光下，他的血看起来就和甲虫的血一样黑。亨利愣愣地看了好一会儿，才抬起头左右张望。

清晨的堪萨斯街一片宁静，屋子门窗紧闭，屋里漆黑，只有夜灯的微光。

啊，阴沟栅在这里。

一颗画着笑脸的气球绑在阴沟栅上，迎着微风上下摆动。

亨利再度起身，伸出黏黏的手摁住肚子。那个黑人伤他伤得不轻，但亨利回敬得更够力。没错。至于那个黑人，亨利觉得他应该没戏唱了。

“那家伙应该挂了。”他喃喃自语，摇摇晃晃地从气球前面走过。他的腹部还在出血，弄得他的手闪闪发亮，“搞定了，毙了那个王八蛋。要把他们全毙了，教他们什么才叫丢石头。”

世界有如缓慢的波浪不断朝他袭来，很像他在精神病院看的电视剧《檀岛警骑》片头里的卷浪。

（铐起来，丹丹，哈哈他妈的杰克·洛德，他妈的杰克·洛德没戏唱了）

亨利可以亨利可以亨利几乎可以

（听见那些欧胡岛的大男孩们扭身摇摆

（摇摆摇摆摇摆

（撼动了世界的真实性。《管线》，肯特士乐队唱的。记得《管线》吗？《管线》差不多没戏唱了。《出局》¹²。那首歌开头的疯狂笑声。听起来很像帕特里克·霍克斯泰特。他妈的同志，去死吧。至于我）

至于他，他

（觉得那首歌才不是没戏唱，它很好，好翻了

（好的《管线》秀一下吧，男孩们别让步乘浪吧

（破

（破破破

（破浪吧和我一起纵横人行道秀

（一下破坏世界但要倾听

脑海中不断出现那个咔嚓声。有一只眼睛，不断看见维克多的头在

弹簧末端，鲜血溅满眼皮、双颊和前额。

亨利睁着模糊的双眼往左看，发现房子没了，变成高耸黝黑的树篱，树篱后方矗立着狭长阴森的维多利亚式建筑，是神学院。没有一扇窗户亮着。这所神学院一九七四年六月上完最后一堂课后，同年夏天就关门了，如今只剩孤魂野鬼在游荡……谁想进去都得先过一个自称“德里历史学会”的聒噪妇女团体那一关。

亨利走到通向正门的走道，一条沉重的铁链挡住去路，上头挂着一个金属牌子写着：非请莫入，德里警察局。

亨利绊了一跤，又砰一声沉沉摔到人行道上。前方一辆车子从霍桑街转到堪萨斯街，车灯扫过路面，照得他眼花，好不容易才看到车顶有灯：是警车。

他从铁链下钻过去，往左爬到树篱后方。夜露沾在他滚烫的脸上，感觉真棒。他向下趴着，不时将头偏向一侧弄湿脸颊，吸吮沾到嘴边的水分。

警车呼啸而过，丝毫没有减速。

忽然间，车顶灯又出现了，发出阵阵蓝色闪光扫过黑暗。街上空空荡荡，不用鸣响警笛，但亨利听见警车突然全速前进，橡胶轮胎摩擦路面发出惊天动地的尖叫声。

被逮了，我被逮到了，他心慌意乱地想……随即发现警车不是朝他开来，而是沿着堪萨斯街离去。不久，一个恐怖的颤声响彻夜空，从南方传来。他脑海中浮现一只巨大的黑猫，有着绿色眼眸和油亮毛发，在夜色中大步奔跑。是它的新造型。它来了，要将他一口吞下。

过了很久（而且当颤声开始减弱后）他才发现那是救护车，朝刚才警车的方向驶去。他躺在湿漉漉的草地上发抖——现在躺起来太冷了——努力

（哗啦乌拉摇滚吧谷仓里有鸡什么谷仓谁的谷仓我的）

不让自己呕吐。他很怕要是吐了，连五脏六腑都会吐出来，而且他还有五个人要对付。

救护车和警车。他们要去哪里？当然是图书馆，救那黑鬼。但太迟了，我已经做掉他了。警笛可以关了，兄弟。他听不见的。他早就死透了，他——

他真的死了吗？

亨利伸长干干的舌头，舔了舔嘴唇。假如那黑鬼死了，就不会有警笛了，除非他打电话报警。所以他有可能（只是有可能）没死。

“不。”亨利喘息一声，翻身仰躺望着天空，注视天上的几十亿星辰。它是从那里来的，他知道，从那片天空的某处……它

（渴望地球女人所以从外层空间来这里抢劫所有女人强暴所有男人弗兰克说你想说的应该是抢劫所有男人强暴所有女人吧这场秀由谁主持，蠢蛋，你或杰西？维克多）

就躲藏在星辰之间。仰望满天星斗让他毛骨悚然。天空太大、太黑了，很容易想象它变成血红一片，想象火焰般的线条形成一张脸……

亨利闭上眼睛，双手捧着肚子发抖，心想：那个黑鬼已经死了。有人听见我们打斗便报警调查，如此而已。

那为什么会有救护车？

“闭嘴！闭嘴！”他呻吟道。他心里再度升起一把无名火，想起他们当年三番五次揍他——往事此刻感觉那么接近、那么鲜明——他每回以为捉到他们了，却又莫名其妙让他们从指间溜走。就像最后一天，贝尔齐看见那小妞从堪萨斯街跑向荒原。没错，他还记得，记得清清楚楚。被人踢中胯下是忘不了的。那年夏天，他一直被人踢那里。

亨利勉强站了起来，腹部的刀伤让他痛得脸孔扭曲。

那天，维克多和贝尔齐扶他走到荒原。虽然胯下和下腹部痛得要命，他还是尽量加快脚步。应该做个了结了。他们循着小径来到空地，从这里有五六条小径像蜘蛛网一样放射出去。没错，有小孩在这里玩，就算不是印第安人也能看出这一点。这里有糖果包装纸的碎片，还有打完剩下的玩具手枪弹药带，红色和黑色的。几块板子，还有散落的木屑，似乎有人在这里盖过东西。

他想起自己站在空地中央环顾树林，寻找他们的树屋。他会找到屋子，爬上去找那个女孩，发现她缩在角落。他会用刀割断她的喉咙，尽情抚摸她的乳房，直到她不再动弹为止。

但他找不到树屋，贝尔齐和维克多也没看到。熟悉的挫败感再度卡在喉间。他和维克多将贝尔齐留在空地，两人到河边去，但那里也没有她的踪影。

荒原/中午十二点五十八分

他记得自己弯腰拾起一块石头，又气又困惑地扔到河里，转身问维克多：“她到底跑去哪里了？”

维克多缓缓摇头。“不知道，”他说，“你在流血。”

亨利低头一看，发现牛仔裤胯下有一块硬币大的黑点。他的下半身只剩微微的抽痛，但觉得内裤太小又太紧，睾丸肿得厉害。他体内再度燃起了怒火，有如绳索绑住他的心。是她干的好事。

“她在哪里？”他呵斥维克多。

“不晓得，”维克多又闷闷说道。他感觉像是被人催眠或晒昏了，有一点心不在焉，“我猜逃走了吧，可能已经跑到老岬区去了。”

“才没有，”亨利说，“她躲起来了。他们有一个地方，她就躲在那里。或许不是树屋，而是别的。”

“什么别的？”

“我……我……我哪知道！”亨利大吼，维克多吓得退了一步。

亨利走进坎都斯齐格河中，冰冷的河水淹过了运动鞋。他左右张望，目光停在下游大约六米处的一根突出堤岸的圆柱上。是抽水站。他回到岸边朝圆柱走，心中不禁浮现一股恐惧。他的皮肤似乎愈绷愈紧，眼睛愈瞪愈大，好看到更多东西。他觉得自己似乎感觉得到耳朵的细毛在摇动，一如随着潮水摆动的海草。

低鸣声从抽水站传来。他看见抽水站后方一根管子从堤岸伸向河面，污水不停地从管内流进河里。

他弯腰靠近涵管的铁制圆顶。

“亨利？”维克多紧张地喊，“亨利，你在做什么？”

亨利置之不理。他一眼贴在铁盖的圆洞上，但只看见一片漆黑，于是换成耳朵试试。

“等待……”

声音从黑暗中飘向他，亨利觉得自己体内瞬间降到零度，血管和动脉都冻成了冰柱。但除了这些感觉，还有一个近乎陌生的感受：爱。亨利瞪大眼睛，嘴唇弯出冷静的弧线，露出小丑般的微笑。是月亮上来的声音，现在从抽水站出现了……在下水道里。

“等待……观望……”

他等着，但声音不再出现，只有抽水机令人昏昏欲睡的持续低鸣。维克多站在河边小心翼翼地望着他。亨利走回维克多身边，完全无视他，大声呼喊贝尔齐。没过多久，贝尔齐来了。

“走吧。”他说。

“我们要做什么，亨利？”贝尔齐问。

“静观其变。”

他们溜回空地坐了下来。亨利试着拉开内裤，不让它碰到发疼的睾丸，但痛得无法继续。

“亨利，怎么——”贝尔齐开口说。

“嘘！”

贝尔齐乖乖闭嘴。亨利有一包骆驼牌香烟，却没有分给他们抽。假如那贱人还在附近，他可不想让她闻到烟味。他可以解释，但觉得没有必要。那声音只说了四个字，却好像说明了一切。他们之前在这里，很快就会回来。既然一次可以逮到七个小兔崽子，何必追着那个贱人跑？

他们静观其变。维克多和贝尔齐似乎睁着眼睡着了。等待的时间不长，却已经够让亨利思考许多事了，例如今天早上是怎么发现这把折刀

的。这把刀不是他结业当天拿的那把。那把刀他不晓得丢到哪里了。这一把酷多了。

它是寄来的。

算是。

他当时在门廊上看着破烂倾斜的信箱，努力想搞懂是怎么回事。信箱系着一堆气球，两颗绑在邮差有时用来挂包裹的钩子上，其余的绑在旗子上，红黄蓝绿都有，好像古怪的马戏团半夜经过威奇汉街，偷偷留下了这个记号。

他朝信箱走去，发现气球上画着脸。那年夏天让他吃足苦头、每回都让他灰头土脸的小孩的脸。

他目瞪口呆地望着那些怪脸，接着气球一颗颗破了。感觉真好，仿佛他单凭念力就弄破了气球，靠精神就杀了他们。

信箱前盖突然掀开，亨利凑过去往里面瞧。虽然邮差中午才会到这附近，但是亨利见到信箱里躺着一个长方形包裹，却一点也不惊讶。他拿出包裹，上头不仅有收件人地址：缅因州德里镇郊区免费邮递二号，亨利·鲍尔斯先生收，还附上寄件人地址：缅因州德里镇，罗伯特·格雷先生。

他打开包裹，将牛皮纸袋随手一扔，飘到他脚边。里面是一个白盒子。他打开盒子，发现盒里铺着一层棉花，摆了一把折刀。他将刀拿回屋里。

他父亲躺在和儿子共享的卧房床上，周围都是空啤酒罐，小腹在发黄的内裤上缘高高凸起。亨利跪在父亲身旁，听他呼噜呼噜的鼾声，看他马嘴般的双唇随着呼吸开开合合。

亨利用刀柄抵着父亲干瘦的脖子。他父亲微微一动，随即恢复沉睡状态。亨利用刀柄抵着父亲的脖子，抵了整整五分钟。他眼神疏离，若有所思，左手拇指不停抚摸刀颈上的银色按钮。月亮上的声音对他说话——有如外暖内寒的春风轻声细语，又像一群亢奋的黄蜂嗡嗡鸣叫，和政客一样声嘶力竭。

亨利觉得那声音说的话很有道理，便按下了银色按钮。里面的弹簧

松开，发出咔嗒一声，十五厘米长的不锈钢刀刃顿时刺进巴奇·鲍尔斯的脖子，就像肉叉戳进烤熟的鸡胸一样轻松。刀尖从脖子的另一头冒出来，滴着鲜血。

巴奇·鲍尔斯猛然睁眼瞪着天花板，嘴巴张开，鲜血从嘴角汩汩流出，顺着脸颊流到耳朵，喉咙咯咯出声。他嘴唇松垮，吐出一个大血泡，然后破掉。他一只手摸上亨利的膝盖使劲一摁，但亨利毫不在意，手很快就松开了。过了不久，咯咯声也停了，巴奇·鲍尔斯一命呜呼。

亨利拔出刀子，用罩着床的肮脏被单把刀擦干净，再将刀刃收回刀柄里，直到弹簧咔嗒一声归于原位。他漠然地望着父亲。刚才跪在父亲身旁用刀抵住他脖子的时候，那声音已经交代了这一天的任务，全都说明清楚了。于是他走到另一个房间去喊贝尔齐和维克多。

这会儿三人待在空地上，他的睾丸依然痛得要命，刀子收在裤子左前口袋，鼓鼓胀胀的令人安心。亨利觉得杀戮就要开始了，其他人很快就会回来继续刚才的幼稚游戏，他就能大开杀戒了。在他跪在父亲身旁的时候，月亮上来的声音已经将一切都交代好了。进城途中，他眼睛一直盯着天上的那块白玉盘，无法转开目光。他看见月亮上真的有一人，一张发着微光的阴森鬼脸，坑洞是眼睛，脸上挂着光滑的微笑，嘴角似乎咧到了脸颊。它不停地说，

（我们在下面飘亨利我们都在飘你也要一起飘）

直到亨利进了城里。杀光他们，亨利，月亮上来的鬼魅声音说。他听懂了，觉得自己感同身受。他会杀光他们，杀光折磨他的小鬼们，到时那些感觉——失去控制权，被迫进入更大的世界，不再像小学一样能主宰一切，那个胖子、黑鬼和结巴怪胎会长大，而他只会变老——就会统统消失。

他会杀光他们，那些声音——来自他心里的和月亮上的声音——就会离去。他会杀光他们，然后回到家里坐在后院门廊，腿上放着父亲收藏的日本刀，喝他的莱恩金啤酒，还会听收音机，但不听棒球，棒球绝对不听。他会听摇滚乐。虽然亨利不懂摇滚乐（就算懂也不在乎），但他和窝囊废俱乐部成员意见相同：摇滚乐很不赖。谷仓里有鸡，谁的谷仓、什么谷仓、我的谷仓。到时一切都会很好，酷到最高点，很棒很不赖，而接下来会发生什么完全无所谓。那声音会照顾他——他感觉得

到。只要你挺它，它就会挺你。德里就是这个样子。

但他必须阻止那群小鬼，而且要快，就是今天。那声音这么告诉他。

亨利从口袋里掏出新刀子左右打量，欣赏阳光照在镀铬刀面上的闪烁反光，贝尔齐忽然抓住他的手臂急急说道：“亨利，你看！天哪，你看那边！”

亨利抬头一看，顿时恍然大悟。只见空地像魔术一样升起一小块，露出底下的黑暗。他突然一阵恐惧，心想那里可能是那声音的来处……因为它显然就住在城镇底下。但他听见门枢卡到泥土的摩擦声，心里立刻明白了。他们没有看到树屋，因为树屋根本不存在。

“天哪，我们刚才就站在那上面。”维克多嘟囔道。他看见本从空地中央的方形洞口探出头来，立刻想杀过去，但被亨利一把抓了回来。

“我们不是要逮他们吗，亨利？”维克多问。本从洞里爬了出来。

“我们会逮到他们的，”亨利说，眼睛一直盯着那个可恶的胖小子。又是一个踹他老二的浑蛋。我会把你的卵蛋踢到脸上，让你当耳环戴，你他妈的胖呆。你看我敢不敢照办。“别担心。”

胖小子帮那贱人爬到洞外。她疑心地四下张望，亨利以为她看到他了，但她的目光从他面前匆匆扫过。胖小子和贱人交头接耳了一番，接着便推开枝叶走进树丛离开了。

等枝叶断折和窸窣声几乎听不见之后，亨利说：“走吧，我们跟上去，但记得保持距离，声音放轻。我要一网打尽。”

他们三人像巡逻兵一样压低身子，瞪大眼睛左右逡巡，穿过空地。经过地洞的时候，贝尔齐停下来瞄了一眼，赞叹地摇摇头说：“我刚才就坐在这上面。”

亨利不耐烦地要他跟上。

他们走小径，因为这样声音更轻。距离堪萨斯街还有一半路程时，那个贱人和胖小子忽然牵着手（还真可爱啊！亨利兴奋地想）从前方冒了出来，几乎就在他们面前。

幸好那两个人背对着亨利他们，而且没有转头张望。亨利、维克多、贝尔齐僵立片刻，随即躲进小径旁的暗处。本和贝弗莉的身影很快便隐入了枝干之间，只剩衬衫依稀可见。他们三人又开始跟踪……蹑手蹑脚的。亨利再度掏出刀子。

亨利搭便车/凌晨两点半

摁下刀把上的镀铬按钮，刀刃弹了出来。他着迷地看着月光下的刀子。他喜欢星光映在刀上的感觉。他不确定现在是几点，他的意识已经开始时而清醒、时而模糊了。

一个声音闯入他的意识里，而且愈来愈响。是汽车引擎。声音愈来愈近，亨利在黑暗中瞪大眼睛，握紧刀子等车子过去。

但车子没有呼啸而过，而是开过了神学院的树篱后停在路边，不再移动。亨利皱着眉头（他腹部愈来愈硬，已经像木板一样，鲜血从他指间缓缓流出，很像三月底、四月初打开枫树刻槽封盖时，慢慢渗出的枫浆）跪坐起来，伸手拨开僵硬的树篱。他看见车头灯和车的轮廓。是警察？他一会儿握紧刀子，一会儿放松，一会儿握紧，一会儿放松。

我派车来接你了，亨利，那声音在他耳边说，算是出租车，你懂吧？毕竟我们得赶紧将你送到德里旅馆才行，时间不早了。

那声音呵呵一笑，发出有如轻敲骨头的声响，之后就沉默了。四周只剩蟋蟀和车子怠速的轰隆声。听起来像樱桃炸弹排气管，亨利心不在焉地想。

他笨拙地起身，回到神学院的走道，从树篱边探头偷看那辆车。不是警车。车顶没有灯，车型也不对，款式很……很老。

亨利又听见呵呵声……也可能只是风而已。

他从树篱旁的暗处出来，钻过铁链底下，起身踏入皎洁月光和无法穿透的暗影构成的黑白世界，朝怠速的车子走去。他很狼狈：鲜血染黑了衬衫，连牛仔裤也湿到了膝盖，小平头底下的脸庞白得可怕。

他走到神学院步道和人行道口，偷瞄了车子一眼，想认出坐在驾驶座的大块头是谁。但他先认出了车。是他父亲发誓总有一天要买的车，一九五八年的普利茅斯“暴怒”。车子涂成红白两色，亨利知道（他父亲

常告诉他)引擎盖底下装的是三二七型八汽缸引擎,两百二十五匹马力,四腔式化油器火力全开时,时速从零到一百二十公里只要九秒。我要买一辆,死了当作棺材一起埋葬,巴奇·鲍尔斯老爱这么说……当然,他终究没有买到那辆车。在亨利发疯被人送进杜鹃窝之后,政府就将他草草埋葬了。

车里如果是他,我就不能搭了,亨利心想。他将刀收回刀柄,身体像喝醉似的左右摇摆,想看清楚驾驶座的身影。

这时,前座车门忽然开了,车内灯亮了起来,司机转头看他。是贝尔齐。他的脸毁得厉害,少了一只眼睛,枯黄的脸颊烂了一个洞,露出发黑的牙齿,头上是他丧命时戴的纽约扬基队球帽。他反戴帽子,帽檐布满青灰色的霉斑。

“贝尔齐!”亨利高喊,疼痛登时从腹部直往上蹿,让他又哀号一声。

贝尔齐的脸弯出微笑,坏死的嘴唇灰白龟裂。他举起一只扭曲的手伸出车门外,要亨利上车。

亨利迟疑片刻,接着拖着脚步绕过车的散热器,顺手摸了V字形徽章,就像他之前那样。小时候,父亲常带他到班戈的汽车展示处看同款车,他都会抚摸徽章。他走到前座,灰色波浪席卷而来,他赶紧抓住开着的车门才没有跌倒。他低头伫立,大声喘息,最后世界总算恢复正常(但不是全部),于是他绕过车门坐进前座,再次腹痛如绞,鲜血涌到手上,像是温热的果冻。亨利仰头咧嘴,脖子青筋暴露,过了很久疼痛才稍微缓解。

车门自动关上,车内灯熄灭了,亨利看见贝尔齐伸出腐烂的手握住排挡杆,打到前进挡,指关节皱曲惨白,映着腐败的肌肉闪闪发光。

车子回到堪萨斯街,开始驶向一里坡。

“你过得怎么样,贝尔齐?”亨利听见自己说。这么问当然很蠢。这人不可能是贝尔齐,死人不会开车。但他只想得到这一句。

贝尔齐没有回答,用仅存的眼睛盯着前方,脸颊破洞露出来的牙齿闪着病恹恹的光芒。亨利隐约闻出贝尔齐身上飘着腐臭味,很像一篓西

红柿烂掉出水的味道。

置物柜“啪”一声开了，打到了亨利的膝盖。借着里头的小灯，他看见一瓶半满的得州司机。他将酒拿出来，拔开盖子，狠狠灌了一口。酒像冰凉的丝绸般滑过喉管坠入胃里，有如熔浆进射开来。他全身颤抖，发出呻吟……接着开始感觉舒服了一点，稍微回到了人世间。

“谢啦。”他说。

贝尔齐转头看他，亨利听见他颈部的肌腱发出声音，很像生锈纱门的声响。贝尔齐用死气沉沉的独眼看了他一会儿，亨利这才发现他的鼻子几乎没了，像被什么东西啃过似的。可能是狗，或是老鼠。老鼠更有可能。他们那天追着那群小鬼跑进下水道，里头都是老鼠。

贝尔齐缓缓将头转回前方，亨利松了一口气。贝尔齐刚才那样看他，亨利不是很能理解。他那只凹陷的独眼欲言又止。是责备、愤怒，还是什么？

这辆车是死人开的。

亨利低头打量手臂，发现起了大粒的鸡皮疙瘩，便立刻拿酒又灌了一口。这回力道缓和了一点，但温热走得更远。

车朝一里坡的下坡开，逆时针绕过圆环……只是夜深人静，街道寂寥，红绿灯都变成了黄灯，一闪一闪照耀着空荡的马路与门窗紧闭的楼房。街上静得听得见继电器切换灯号的声响……还是他耳朵的幻觉？

“小贝，我那天真的不想抛下你，”亨利说，“我是说，呃，如果你还很在意这件事的话。”

干枯的肌腱再度窸窣出声。贝尔齐又用凹陷的独眼看着他，张开双唇挤出可怕的微笑，露出齿槽上的灰黑牙龈。他微笑是什么意思？亨利心想。车子平稳驶入主大街，佛里斯百货在马路这边，南氏简餐馆和阿拉丁电影院在另一边。是原谅我了？高兴老友重逢？还是说我会逮到你的，亨利，报复你抛下我和维克多？到底是什么？

“你必须了解当时的状况。”亨利说到一半就停了。什么状况？回忆在他心里七零八落，一片混乱，就像刚倒出盒子的拼图一样。他们在柏丘精神病院的娱乐室里，就常将拼图倒在烂牌桌上玩。所以当时到底是

什么状况？他们跟着胖小子和贱女人回到堪萨斯街，躲在树丛里等待，看他们爬到堤岸顶端。要是他们消失在视线之外，他、维克多和贝尔齐一定会放弃跟踪，直接逮人。两个人总比没半个人好，反正其他人以后还遇得到。

但他们没有消失，而是靠着栏杆聊天，一边留意街上动静，一边不时回头俯瞰通往荒原的斜坡。不过，亨利把他两名手下藏得很好。

亨利记得天气开始变阴，云不断从东方飘来，空气变得凝重。下午会下雨。

接下来发生了什么？什么——

一只皮包骨的手摸上他的前臂，吓得亨利大声尖叫。他刚才又飘进那棉絮般的灰色世界，但贝尔齐的触碰太恶心，尖叫又让他腹部刺痛，逼他回过神来。亨利转头一看，发现贝尔齐的脸离他不到五厘米。他倒抽一口气，但立刻就后悔了。贝尔齐真的腐烂了。亨利又想起放在棚子阴暗角落里发臭的西红柿，肠胃立刻一阵翻搅。

他忽然想起结局了——至少是贝尔齐和维克多的结局。他们在水道里，阴沟栅栏下方，不知道该往哪里走。有东西……亨利不晓得那是什么，直到维克多惊声尖叫：“弗兰肯斯坦！弗兰肯斯坦！”他才明白。没错，就是弗兰肯斯坦。那家伙的脖子插着螺帽，额头有一道很深的缝合疤，穿着积木般的鞋子摇摇晃晃朝他们走来。

“弗兰肯斯坦！”维克多尖叫，“弗——”他话还没说完，脑袋已经飞了。只见维克多的头颅飞越下水道，撞到尽头的石壁，发出恶心黏稠的撞击声。怪物转头用水汪汪的黄眼睛看着亨利，亨利全身僵硬，膀胱失禁，一道暖流滑下两腿。

怪物摇摇晃晃朝他走来，贝尔齐……贝尔齐已经……

“听着，我知道我溜了，”亨利说，“我不应该逃走的，可是……可是……”

贝尔齐只是盯着他看。

“我迷路了。”亨利啜嚅道，仿佛想让贝尔齐知道他也很惨。听起来很弱，好像在说：对，我知道你被杀了，贝尔齐，但我拇指的指甲也断

了呀。但他真的很惨……非常惨。他想起自己在又臭又黑的地底世界兜了好几个小时，最后终于开始尖叫。途中他还坠落过一次，很深、很晕，久得让他有空想：哦，再过一分钟我就要死了，就解脱了。但下一秒，他人已经在急流里了。他想应该在运河下方。他冲出黑暗来到晕黄的阳光下，辛苦地涉水渡河，最后终于上了岸，距离阿德里安·梅伦二十六年后溺毙的地方大约十五米。他滑倒跌了一跤，撞到脑袋晕了过去。等他醒来，天已经黑了。后来他好不容易走到2号公路，搭上便车回家。到家时，警察已经等着了。

但当时是当时，现在是现在。贝尔齐遇上弗兰肯斯坦，被它扒掉了左脸皮肉，只剩骨头。亨利逃跑之前只看到这么多。但现在贝尔齐回来了，而且指着某样东西。

亨利发现他们停在德里旅馆外，顿时恍然大悟。德里如今只剩这么一家货真价实的旅馆。一九五八年时，交易街有东方之星饭店，托洛特街则有旅安饭店，但两间旅馆都在都市更新期间消失了（亨利了如指掌，他在柏丘每天都会读《新闻报》），只有德里旅馆留存到现在，加上州际公路上那几家破烂的小汽车旅馆。

他们一定在那里，他想，就在里面。所有还活着的人。在床上熟睡，梦见蹦蹦跳跳的糖果——或水沟。我会逮住他们，一个接一个，将他们全部逮住。

他又拿出得州司机灌了一口。他感觉自己又流血了，不停滴到腿间，屁股下的座位变得很黏。但喝酒让他好过许多，让一切变得无所谓。上等波旁酒的效果更好，但得州司机也不赖，聊胜于无。

“嘿，”他对贝尔齐说，“很抱歉我那时跑了，我也不晓得为什么。求求你……别发火。”

贝尔齐开口了，从头到尾只说了那么一次话，但声音不是他的。从他腐烂的嘴里冒出的声音低沉、有力而骇人，亨利一听就哭了。是来自月球的声音、小丑的声音、他梦中听见的声音。梦里下水道和排水管的水不停地冲刷。

“别说废话，快去抓人。”那声音说。

“没问题，”亨利呜咽道，“当然好，没问题，我正想去，没问题

——”

他将酒放回置物柜，酒瓶的颈部像牙齿一样微微打战。他看见原本放酒的地方摆了一张纸条。他将纸条打开，在边角处留下了血指纹。纸条最上方浮刻了一个血红图案：

潘尼歪斯备忘录

图案下方工工整整印了几行字：

威廉·邓布洛311

本·汉斯科姆404

埃迪·卡斯普布拉克609

贝弗莉·马什518

理查德·托齐尔217

他们的房号。很好，省了不少时间。“谢了，贝——”

但贝尔齐不见了，驾驶座空空如也，只有帽檐发霉的扬基队球帽在座位上，以及排挡杆上黏糊糊的东西。

亨利看呆了，心脏在喉头跳得发疼……接着他似乎听见后座有东西在动，窸窸窣窣。他急忙推开车门想要下车，差点摔到路上。下车后，他立刻躲得老远，任凭车子继续发出樱桃炸弹般的低鸣声——一九六二年，缅因州立法将樱桃炸弹列为违禁品。

他走得很辛苦，每一步都会扯动腹部的伤口，但还是走到了人行道。他停下脚步，抬头注视八层楼的砖造建筑。小时候的房子他记得的不多，这家旅馆、阿拉丁电影院和神学院是少数的例外。楼上的灯火几乎都熄了，只有正门两侧的毛玻璃球灯还亮着，被挥之不去的雾气包围着，在黑暗中散发出晕黄柔和的光芒。

亨利吃力地往前，从两盏球灯中间走过，用肩膀将门推开。

凌晨的大厅安静无声，地上铺着褪色的土耳其地毯，天花板是长方形嵌板拼成的巨幅壁画，描绘德里的伐木业年代。几张过度填塞的沙发

和安乐椅，还有一个已经死气沉沉的大壁炉，柴架上摆着一截桦树干。真的木头，不是瓦斯，显示壁炉在德里旅馆并非只是大厅的摆饰。低矮的花盆种了植物，花木扶疏。通往酒吧和餐厅的玻璃门紧闭着。亨利听见里间办公室有电视声，音量很低。

他跌跌撞撞地走过大厅，裤子和衬衫都是血迹，手掌的皱褶也沾了血，鲜血划过他的额头，流过脸颊，看起来像迷彩一样。他眼窝凹陷，眼球肿胀，大厅要是有人，看到他一定会吓得尖叫逃跑。但大厅没人。

他一按“往上”按钮，电梯门就开了。他看看手上的纸条，盯着楼层按钮沉思片刻，最后按了六楼。电梯门关上开始上升，机器发出微弱的嗡鸣声。

就从最上面开始，然后一路往下。

他沉沉靠上电梯后壁，眼睛半闭。电梯的嗡鸣声令人平静，就像下水道抽水站的机器。那天，那天的回忆不断浮现。一切似乎早就安排好了，他们只是照章演出。维克多和贝尔齐好像……呃，被下药了。他记得——

电梯停了，他身体一震，肚子再度剧痛如绞。门开了，亨利踏进寂静的走廊（这里植物更多。悬垂植物。蜘蛛草。但他不想碰这些绿色的玩意儿，因为它们让他想起漆黑下水道里垂着的东西）又看了纸条一眼。卡斯普布拉克在609号房。亨利一手扶墙往目标走，在壁纸上留下淡淡的血迹（啊，但他只要遇到蜘蛛草就会绕道，避之唯恐不及）。他的呼吸又急又干。

到了。亨利从口袋拿出折刀，舔了舔干燥的嘴唇，开始敲门。没有回应。他又敲了一次，这回更用力。

“谁呀？”听来睡眼惺忪。很好。他一定还穿着睡衣，半梦半醒。他一开门，亨利就会将折刀直直捅进他脖子，喉结下方最脆弱的地方。

“我是服务生，先生，”亨利说，“您夫人托我传话。”埃迪·卡斯普布拉克有老婆吗？这么说可能太大意了。他冷静等候。他听见脚步声——穿着拖鞋的窸窣声。

“米拉吗？”他的声音有些警觉。很好。待会儿还有更意外的。亨利

的右太阳穴不停跳动着。

“应该是吧，先生。她没有报名字，只说是您夫人。”

门后沉默片刻，接着传来卡斯普布拉克拉动锁链的声响。亨利咧嘴微笑，摁下折刀握把上的按钮。咔嚓。他将刀举到脸颊边，蓄势待发。他听见转动门把的声音。再过一会儿，他就要将刀子插进那只瘦皮猴的喉咙里了。他等着。

窝囊废俱乐部到齐/下午一点二十分

房门开了，埃迪看见斯坦利和理查德从卡斯特罗超市走出来，两人手上各拿着一个火箭牌甜筒在吃。“嘿！”他大喊，“嘿，等等我！”

两人转身，斯坦利朝他挥手。埃迪加快脚步追上去，但他一只手臂裹着石膏，另一只手臂挟着骰子游戏的纸板，怎么也快不了。

“你说啥，小埃？你说啥，孩子？”理查德用南方绅士的腔调问（听起来特别像华纳兄弟卡通里的莱亨鸡），“哎呀……哎呀……这孩子手臂断了！斯坦，你瞧瞧，这孩子手臂断了！哎呀……你就行行好，帮他拿纸板呗！”

“我自己可以拿。”埃迪说，声音有一点喘，“我可以舔一口你的甜筒吗？”

“你老妈不会答应的，小埃。”理查德难过地说，随即加紧猛啃，他才刚吃到中间的巧克力，他最爱的部分，“细菌哪，孩子！哎呀……说你吃别人吃过的东西可能染上细菌哪！”

“我愿意冒险。”埃迪说。

理查德心不甘情不愿地将甜筒递到埃迪嘴边……但埃迪才半认真地舔了两口，他就连忙收了回去。

“你想吃的话，我剩下的都给你，”斯坦利说，“我吃完午餐还很饱。”

“犹太人吃不多，”理查德解释道，“信仰的关系。”他们三个人并肩齐步，朝堪萨斯街和荒原走。德里仿佛沉浸在午后迷蒙中，昏昏欲睡。

他们经过的房子几乎都拉下了百叶窗，玩具扔在草坪上，好像小孩都被匆匆叫进屋里上床睡午觉似的。轰隆的雷声从西边传来。

“真的吗？”埃迪问斯坦利。

“不是，埃迪，糊弄你的，”斯坦利说，“犹太人吃得和一般人一样多。”说完指着理查德，“比如他。”

“我说啊，你对斯坦真的很坏，”埃迪对理查德说，“要是有人因为你是天主教徒，就编了一大堆屁话讲你，你会喜欢吗？”

“天主教徒干的坏事可多了，”理查德说，“我爸有一回跟我说希特勒是天主教徒，他杀了几十亿犹太人。对吧，斯坦？”

“嗯，应该是吧。”斯坦利说，表情有一点尴尬。

“我妈听我爸这么跟我说，她气坏了。”理查德接着说，脸上浮现缅怀往事的微笑，“气到爆炸。我们天主教徒还搞宗教审判，做一些拷问、上拇指夹之类的事。我觉得所有宗教都很怪。”

“我也是，”斯坦利轻声说，“我们家不够正统。因为我们吃火腿和培根。我甚至不晓得当个犹太人是什么意思。我在德里出生，偶尔会去班戈的犹太教堂参加赎罪日，不过——”他耸耸肩膀。

“火腿？培根？”埃迪听得一头雾水。他和他母亲是卫理公会的。

“正统犹太人不吃那些东西，”斯坦利说，“摩西五经说人不能吃在泥巴里爬或在海底走的东西。我不晓得细节，但据说猪不合格，龙虾也是。”

“真怪，”埃迪说完哈哈大笑，“我从来没听说教会告诉你什么能吃，什么不能，接下来就是告诉你要买哪一种汽油了。”

“犹太汽油。”斯坦利说，说完自己笑了出来。理查德和埃迪都不知道他在笑什么。

“你得承认，斯坦，那真的很怪，”理查德说，“我是说，就是因为是犹太人，所以不能吃香肠。”

“是吗？”斯坦利说，“你星期五吃肉吗？”

“当然不，”理查德惊诧地说，“星期五不能吃肉，因为——”他开始笑了，“哦，好吧，我知道你的意思了。”

“天主教徒星期五吃肉真的会下地狱吗？”埃迪问，一副难以置信的表情，完全不晓得他两代前的祖先是虔诚的波兰天主教徒，星期五吃肉对他们来说就不穿衣服出门一样离谱。

“呃，我告诉你吧，埃迪，”理查德说，“我其实不认为神会因为我星期五吃了波隆纳香肠三明治当午餐而送我下油锅，但何必冒险呢？你说的是吧？”

“也对，”埃迪说，“但我真的觉得很——”很蠢，他正想这么说，忽然想起波特莱太太在主日学校的课堂上说过一个故事。他那时还小，是小敬拜者，是小学一年级的学生。波特莱太太说，从前有个坏小孩领圣餐时偷了圣餐面包藏在口袋里，回家之后将面包扔进马桶，想看会发生什么，结果——至少波特莱太太是这么告诉听得入迷的学生的——马桶里的水立刻变成血红色。波特莱太太说那是耶稣的宝血，那个小孩做了一件“亵渎”的事，因此神才让清水变色，警告他的灵魂可能会下地狱，因为他将耶稣的血肉扔进马桶。

埃迪之前其实还挺喜欢领圣餐的。他去年才开始领。卫理公会用威尔奇葡萄汁代替红酒，圣体则是切成小块的“惊奇”面包，新鲜又有嚼劲。他很喜欢有吃有喝的宗教仪式，但听了波特莱太太的故事之后，他对宗教仪式的敬意便多了几分畏惧，觉得更令人信服。伸手去拿面包开始需要勇气，而他总是害怕自己会被电到……甚至面包会突然在他手中变色，变成血块，而教堂里会响起如雷的声音说：不够格！不够格！下地狱！下地狱！吃完圣餐后，他常会觉得喉咙紧绷，呼吸急促。他会焦急地等待祈祷结束，赶紧躲到玄关吸一口喷剂。

别蠢了，长大一点后，他告诉自己，那只是个故事，而波特莱太太显然不是圣人——妈妈说她在基特里离了婚，常到班戈市的圣玛丽玩宾果，而真正的基督徒从不赌博，真正的基督徒让异教徒和天主教徒去赌博。

母亲说的都很有道理，但他还是不放心。圣餐面包将马桶里的水变成血的故事让他忧心忡忡，啃噬着他，甚至让他失眠。有一天晚上，他忽然想到一个一劳永逸的解决办法，就是自己偷一块圣餐面包，扔到马

桶里看会发生什么。

但那样的实验远超乎他的勇气。想到血在水中漫开，想到那充满指控和谴责的不祥画面，他就算再理性也不敢越雷池一步。他无法承受耶稣话语中的魔力：你们拿着吃，这是我的身体；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的。

没有，他始终没有做实验。

“我觉得所有宗教都很怪。”埃迪说，但非常有力，他在心里补充道，甚至有魔力……这么说是亵渎吗？他开始回想他们在内波特街看到的东西，这才发现两者之间有着疯狂的类似：狼人也是从马桶出来的。

“天哪，我看所有人都睡着了，”理查德说，漠然地将吃完的甜筒外包装扔进水沟，“你们见过这里这么安静吗？难道大家都跑去巴尔港了吗？”

“嘿，各、各位！”威廉·邓布洛在他们背后大喊，“等、等等我！”

埃迪开心地回头。他只要听见威廉的声音就很高兴。威廉骑着银仔绕过卡斯特罗大道转角，将迈克远远抛在后头。迈克的施文牌脚踏车可几乎是全新的呢。

“嗨嗨，银仔，冲吧！”威廉大喊。他加速到时速三十公里，夹在挡泥板上的扑克牌啪啪作响。接着他逆踩踏板，紧按刹车，漂亮地在地上留下一条长长的轮胎痕。

“结巴威！”理查德说，“你好吗，孩子？哎呀……哎呀呀……你好不好呀，孩子？”

“我、我很好，”威廉说，“看到本、本或贝、贝弗莉了吗？”

迈克追上他们，脸上都是小粒的汗珠：“你的车到底能跑多快啊？”

威廉笑了：“我、我也不清、清楚，很、很快吧。”

“我没看到他们，”理查德说，“他们可能在那里了，约会去了，两人对唱。啪啦、啪啦……呀答答答答答……甜心，你是我的美梦。”

斯坦利·乌里斯发出呕吐的声音。

“他在嫉妒，”理查德对迈克说，“犹太人不会唱歌。”

“啪啪啪——”

“哗哗，理查德。”理查德替他说了，所有人都笑了。

他们又开始朝荒原出发。迈克和威廉推着车。他们起初聊得兴高采烈，但不久话就少了。埃迪看着威廉，发现他脸上挂着不安的神色，心想他可能也被安静影响了。他知道理查德只是开玩笑，但街上给人的感觉真的很像所有人都跑去巴尔港了……或其他地方。没有车，也没有推着装满日用品手推车回家的老太太。

“真的很安静，对吧？”埃迪试探一句，但威廉只点点头。

他们走到堪萨斯街靠近荒原的这一头，看见本和贝弗莉大吼大叫着朝他们这里跑来。贝弗莉的外表让埃迪吓了一跳。她通常都很整齐干净，头发永远洗过，扎成马尾，这会儿却挂满各式各样的污垢。她瞪着眼睛，神情狂野，一边脸颊擦伤了，牛仔褲上粘着干掉的垃圾，上衣也破了。

本气喘吁吁地跟在后头，小腹上下抖动。

“我们不能去荒原，”贝弗莉喘着气说，“那些男生……亨利……维克多……他们在那里……刀子……他身上有刀……”

“讲慢、慢一点。”威廉说。他立刻掌控全局，做起来毫不费力，近乎直觉。他看了跑过来的本一眼，本双颊泛红，硕大的胸脯剧烈起伏。

“她说亨利疯了，威老大。”本说。

“妈的，那家伙正常过吗？”理查德说，说完啐了一口。

“闭、闭嘴，理、理查德。”威廉说，目光转回贝弗莉身上，“继、继续说。”埃迪将手悄悄伸到口袋里抓住喷剂，他不晓得出了什么事，但显然不妙。

贝弗莉让自己尽量镇定，开始交代来龙去脉，从她在街上遇见亨利、维克多和贝尔齐讲起。她没有提到她父亲——她觉得那件事太丢脸了。

贝弗莉说完之后，威廉沉吟不语，手插口袋，头压得低低的，银仔的把手靠着他的胸膛。其他人静静等待，不时瞄向下坡边缘的栏杆。威廉沉思良久，没有人打断他。埃迪突然发现这可能是最后的行动了。所以今天才会这么安静，对吧？感觉整座城镇都离开了，只留下空荡荡的房子。

理查德想起乔治相簿里忽然会动的相片。

贝弗莉想起她父亲，还有他苍白的眼眸。

本想起木乃伊和类似死肉桂的味道。

斯坦利想起发黑滴血的牛仔裤和白得像皱纹纸的手。那双手也在滴血。

“走，走吧，”最后，威廉说，“我们下、下去。”

“威廉——”本一脸苦恼地说，“贝弗莉说亨利真的疯了，他想杀死——”

“荒原不、不是他们的，”威廉指着右下方的匕首形绿地——矮树丛、浓密的树林、竹林和粼粼波光——他说，“那里不、不是他们的财、财产。”他环顾伙伴，表情坚决，“我已经受、受够被他们追、追杀的日子了，我们用石、石头大战打、打赢了他们，要再打、打败他们一、一次没、没有问题。”

“可是，威廉，”埃迪说，“万一不只有他们呢？”

威廉转头看他，埃迪发现威廉的脸疲惫、扭曲到了极点，让他吓了一跳。那张脸庞令人害怕，但直到多年后，他已经长大成人，在图书馆聚会之后回到旅馆昏昏欲睡时，他才明白害怕的原因：那是一张濒临疯狂的男孩的脸，可能不比亨利更清醒、更能控制自己的决定。不过，原本的威廉还在，在那着魔、畏惧的眼神背后……那个愤怒、坚决的威廉依然没变。

“嗯，”他说，“如果真、真是那、那样呢？”

没有人回答。雷声隆隆，比刚才更近了。埃迪望着天空，看见黑压压的雷雨云从西方飘来。晚点一定会下雨，像他母亲偶尔说的“下得天昏

地暗”。

“我告、告诉你们怎、怎么办，”威廉看着他们说，“你们谁不、不想去的就不、不用跟我、我去，你们自、自己决定。”

“我要去，威老大。”理查德低声说。

“我也是。”本说。

“那还用说。”迈克耸耸肩说。

贝弗莉和斯坦利都同意去，埃迪也是。

“我想你最好别去，小埃，”理查德说，“你的手臂，呃，看起来不太妙。”

埃迪看着威廉。

“我要他、他去，”威廉说，“你跟、跟着我，小埃，我会顾、顾着你。”

“谢了，威廉。”埃迪说。威廉疲惫、半疯的脸忽然可爱了起来——可爱而且被爱着。他心里微微赞叹。如果他要我死，我想我会为他牺牲。这是什么样的力量？如果它能让你变成威廉现在这样，那可能不是什么好东西。

“没错，威廉有终极武器，”理查德说，“狐臭炸弹。”说完举起左手臂露出胳肢窝，用右手去扇。本和迈克笑了几声，埃迪也露出微笑。

雷声再起，声音更近、更大，他们吓了一跳，缩在一起。风愈来愈大，吹得水沟里的垃圾乱飞。第一块乌云飞过围着一圈光晕的太阳，融去了他们七人的影子。风很冷，吹凉了埃迪裸露手臂上的汗水，让他打了个哆嗦。

威廉看着斯坦利，说了一件很特别的事。

“你带着鸟、鸟类图鉴吗，斯、斯坦？”

斯坦利拍拍屁股口袋。

威廉又看着所有人说：“我们下、下去吧。”

他们鱼贯走下堤岸，只有威廉例外。他遵守诺言和埃迪并肩下坡。他让理查德将银仔推下堤岸，等所有人都下来之后，他将脚踏车放在桥下的老地方，大伙儿靠在一起四下张望。

即将到来的风雨没有让天空转黑，连稍微变暗都没有，但光线变了。所有景物都变成了浮雕般的梦境，没有影子，轮廓鲜明清晰。埃迪觉得这光线非常熟悉，顿时腹部一沉，充满了恐惧与忧虑。他记得内波特街29号的房子就是这种光线。

一道闪电在云上留下了刺青，亮得让他身体一缩。他一手遮脸，发现自己开始数数：一……二……三……雷鸣来了，声音有如咳出来的吠叫，又好像爆炸，像M-80的声音。他们靠得更紧了。

“天气预报没说早上会下雨，”本不安地说，“报纸说是炎热多雾。”

迈克打量天空，云层看起来像一艘艘黑底船，又高又重，迅速掠过原本覆盖着蓝天的薄雾。他和威廉吃完午餐从威廉家出来时，天空还是一片雾蓝。“风雨来早了，”他说，“从来没见过来得这么快的。”话才说完，天空便很配合地响了一声雷。

“走、走吧，”威廉说，“我们把埃、埃迪的骰、骰子游戏纸、纸板拿到地、地下俱乐部去、去吧。”

他们走上小径。这条小径是他们在水坝事件之后花了几周才踩出来的。威廉和埃迪走在最前面，肩膀擦过树丛的宽阔绿叶，其他伙伴跟在后头。强风再起，吹得树林和树丛的叶子沙沙作响。远方竹林发出诡异的声响，很像丛林故事里的鼓声。

“威廉？”埃迪低声说。

“干吗？”

“我知道电影才会这么演，可是……”埃迪浅笑一声说，“我觉得好像有人在看我。”

“哦，他、他们就在附、附近，肯、肯定的。”威廉说。

埃迪紧张地四下张望，将游戏纸板抓得更紧一点。他打开门，发现恐怖漫画里的怪物出现在眼前。

埃迪的房间/凌晨三点零五分

一个浑身是血的幽灵站在门口，除了亨利·鲍尔斯，不可能是别人。他看起来像是刚从墓里爬出来的尸体，脸庞僵硬如巫医面具，满是恨意与杀气。他把右手举到颊边。埃迪瞪大眼睛，吓得猛然吸气，亨利的手往前猛刺，折刀有如丝绸般闪闪发亮。

埃迪想也不想——没时间想，一想就会丧命——立刻将门关上。门打到亨利的前臂，撞偏了刀子，从埃迪脖子旁不到三厘米的地方狠狠扫过。

亨利的手臂夹在门板和侧柱之间，闷哼一声，松开了手掌，刀子咔嚓掉在地上。埃迪伸脚一踢，将刀踢到电视机底下。

亨利使劲撞门。他体重比埃迪多了九十多斤，埃迪像娃娃似的飞了出去，膝盖撞到床缘，整个人跌倒在床上。亨利走进房间将门关上，转上门锁。埃迪坐起身来，双眼圆睁，喉咙开始嘶嘶出声。

“好了，娘娘腔。”亨利说，眼睛朝地板瞄了一眼寻找刀子，但没看到。埃迪伸手到床头桌上乱摸，抓到一瓶巴黎水。他稍早之前点了两瓶。这一瓶还没喝过。他去图书馆之前因为神经抽痛，而且胃酸过多，所以喝了另一瓶。巴黎水对消化很有帮助。

亨利放弃找刀，开始朝他走来。埃迪拿起桃形的绿色瓶子往床头桌边缘一敲，矿泉水气泡喷了满桌，嘶嘶作响，几乎淹过了桌上的所有药瓶。

亨利的裤子与衬衫都被新鲜和半干的血浸透了，沉甸甸的，右手弯成很奇怪的角度。

“小娘炮，”他说，“看我怎么教你扔石头。”

亨利走到床边伸手要抓埃迪；埃迪还搞不清楚到底怎么回事，从他开门到现在还不到四十秒。亨利向他抓来，埃迪拿着巴黎水的瓶底朝他猛挥，啪一声正中脸颊，在亨利脸上划出一道开口，戳穿了他的右眼。

亨利发出沙哑的惨叫，摇摇晃晃退后，被剝出的眼睛流着黄白色液体，松垂在眼窝外，脸颊鲜血如喷泉狂喷。埃迪的叫声响多了。他从床上起身，走向亨利——或许去帮他吧，他也不晓得——亨利再度朝他扑来。埃迪拿起破瓶子当成西洋剑往前刺，这回绿玻璃的尖端深深插进亨利的左手，割伤了他的手指，鲜血直流。亨利低吼一声，感觉很像清喉咙。他举起右手狠狠推开埃迪。

埃迪往后飞了出去，撞到书桌。他左臂扭到背后，整个人重重压了下去，霎时痛得像烈火狂烧。他觉得之前骨折的地方又裂了。他紧紧咬牙，才没有让自己叫出声来。

阴影遮去了灯光。

亨利·鲍尔斯站到他面前，身体前后摇晃，膝盖虚弱无力，左手流着血，滴在埃迪睡袍的前襟上。

埃迪手里还抓着破瓶子。他趁亨利膝盖一软时，将尖锐的瓶底朝上对准，瓶盖抵着自己的胸口。亨利像大树一样倒下来，朝瓶子撞去。埃迪感觉瓶子在他手中碎了，剧烈的刺痛瞬间蹿上了还压在背后的左臂。他手上再度感到温热，但不确定是亨利的血，还是他的。

亨利像被钓上来的鲑鱼一样不停抽搐，鞋子在地毯上拍呀拍的，打出切分音的节奏。埃迪闻到他腐味浓郁的口臭。不久，亨利全身僵直地翻了过来，瓶子从他胸前穿出，角度很怪，瓶盖对着天花板，仿佛瓶子是从他体内长出来的。

“咕。”亨利嘟囔一声就没再说话了，眼睛瞪着天花板。埃迪觉得他可能死了。

晕眩感一波波扑了上来，想将埃迪淹没。他努力不让自己晕倒，先用膝盖撑起身子，最后站了起来。他将断臂收回胸前，身体又是一阵剧痛，让他脑袋稍微清醒了一些。他气喘吁吁，吃力地走到床头桌前，从气泡水注里拿起喷剂，塞进嘴里摁了一下。喷剂的味道让他颤抖，他又摁了一次。他回头看着躺在地上的尸体——那是亨利吗？可能吗？确实是。他老了，小平头灰多于黑，身体又肥又白，但确实是亨利没错。亨利死了。亨利终于——

“咕。”亨利低哼一声坐了起来，双手对空猛抓，仿佛想抓住只有他

才看得见的东西。他被剜出的眼睛不停滴着液体，眼球下缘肿得厉害，已经垂到脸颊。亨利转头看见埃迪缩着身子退到墙边，便试着站起来。

他张开嘴巴，一道血柱从他口中喷出，他又倒了下去。

埃迪心脏狂跳，慌忙伸手寻找电话，结果将电话机从桌上撞到了床上。他抓起话筒拨了零，铃声响了又响，响了又响。

快点，埃迪心想，下面的人在做什么？打手枪吗？拜托，快点接，他妈的给我拿起电话！

铃声响了又响。埃迪盯着亨利，心想他随时可能再站起来。血，天哪，到处都是血。

“服务台。”话筒另一头终于传来模糊、令人不悦的声音。

“请转接威廉·邓布洛先生的房间，”埃迪说，“愈快愈好。”他竖起另一只耳朵倾听隔壁房间的动静。他们刚才闹得多大声？会有人来敲门问发生了什么事吗？

“你确定吗？”接待员问，“现在是凌晨三点十分呢。”

“没错，快点！”埃迪差点就吼了，抓着话筒的手不由自主地微微颤抖，另一只手臂则像黄蜂叮咬似的又痒又痛。亨利又动了吗？没有，当然没有。

“好啦，好啦，”接待员说，“冷静一点，老兄。”

埃迪听见咔嗒声，接着是旅馆电话的沙哑铃声。快接，威廉，快点

他忽然想到一件事，恐怖但很有可能的事：万一亨利已经去过威廉的房间了呢？或是理查德、本或贝弗莉的房间？或者亨利先去了图书馆？亨利之前一定在别的地方，若非其他人削弱了他的力量，这会儿死在地上的绝对是埃迪，胸前插着折刀，就像矿泉水瓶插在亨利腹部一样。还是亨利先找了其他人，趁他们半梦半醒、意识模糊的时候下手，就像刚才对付他一样？他们会不会全死了？这些念头实在太可怕了，要是威廉房间的电话再没人接，他一定会尖叫。

“求求你，威老大，”埃迪低声道，“拜托你在，兄弟。”

电话通了，威廉的声音（依然那么谨慎）传来：“喂？”

“威廉，”埃迪说……几乎口齿不清，“威廉，谢天谢地。”

“埃迪？”说完威廉的声音稍微变弱，跟另一个人说话，告诉对方是谁来电，接着声音再度变强：“怎、怎么了，埃、埃迪？”

“亨利·鲍尔斯。”埃迪说着又看了地上的尸体一眼。位置变了吗？这回很难相信没有。“威廉，他来旅馆了……我把他杀了。他有刀。我想……”他压低声音，“我想就是他当年用的那一把。我们逃到下水道那天，你还记得吗？”

“我、我记得，”威廉明快地回答，“听好了，埃迪，我要你到后、后头叫小、小本过来。”

荒原/下午一点五十八分

“好。”埃迪说完便回头叫人。他们快到空地了。阴沉的天空雷声隆隆，风势愈来愈强，吹得树丛频频叹息。

他们走到空地时，本赶了上来。地下俱乐部的活门开着，在绿地中央开出一块突兀的黑。河水声非常清晰，威廉忽然非常确定这是他童年最后一次听见这个声音，造访这个地方。他深吸一口气，嗅闻泥土、空气和远方垃圾堆的味道。垃圾堆有如火山冒着烟，似乎不晓得该不该爆发。他看见一群鸟越过火车铁桥，朝老岬区飞去。他抬头望着翻腾的云。

“什么事？”本问。

“他们为、为什么不来抓、抓我们？”威廉问，“他们明、明明在这、这里，埃迪说、说得没错，我感觉得、得到。”

“是啊，”本说，“我想他们可能笨到以为我们会回地下俱乐部，这样他们就能瓮中捉鳖了。”

“可、可能吧。”威廉说。他忽然对自己的口吃感到无助和愤怒。这个毛病让他讲话快不起来。也许那些事情本来就说不清楚——他觉得自

己可以看穿亨利的眼睛，还有他和亨利虽然彼此对立，但其实很相似，都只是两股敌对力量手下的棋子。

亨利希望他们起身反抗。

它希望他们起身反抗。

然后被杀。

他脑中爆开一道凛冽的白光，让他不寒而栗。他们将成为受害者，被乔治遇害以来便一直盯着德里的杀手灭口。七个人都是。他们的尸体也许会被发现，也许不会，要看它能不能保护亨利，又会不会保护他——或者还包括维克多和贝尔齐。没错，对外人来说，对其他镇上居民而言，我们是杀人魔的手下冤魂。其实没错，从某个可笑的角度来说确实如此。它要我们死。亨利只是它执行谋杀的工具，免得亲自露面。我想我会是第一个——贝弗莉和理查德或许能保护其他人，迈克或许也行。但斯坦利很害怕，本也是，即使我认为他比斯坦利强。埃迪断了一只手臂。我为什么要带他们来这里？天哪！为什么？

“威廉？”本紧张地说。其他人已经跟了上来，和他们一起站在地下俱乐部边缘。雷声再次响起，树丛摇晃得更加急切。风雨欲来，天色渐渐昏暗，竹林依然沙沙作响。

“威廉——”这回是理查德喊他。

“嘘！”他呵斥一声。其他人看见他着魔般的发亮眼神，都不安地闭上嘴巴。

他盯着矮树丛，注视穿入树丛通往堪萨斯街的蜿蜒小径，觉得自己的心神忽然跳升一级，进入更高的境界。他不再口吃，直觉有如急流般不断灌入他的思绪中——仿佛一切都朝他涌来。

开头是乔治，结尾是我和我的朋友，之后就将结束

（再次）

再次结束。没错，再一次，因为之前发生过，最后一定有人牺牲，会发生可怕的事为它的活动画下句点，我不晓得自己怎么会知道，但就是晓得……而且他们……他们……

“是他们让、让事情发、发生的。”威廉喃喃自语，瞪大眼睛望着羊肠小道，“当、当然是他、他们。”

“威廉？”贝弗莉担忧地问。斯坦利站在她身旁，穿着蓝色马球衫和斜纹裤，个头很小，仪容整洁。迈克站在贝弗莉的另一旁，神情专注地看着威廉，仿佛想读出他的心思。

是他们让事情发生的，总是他们，事情会平息，事情会继续，它……它……

（会沉睡）

会沉睡……或像熊一样冬眠……然后重来一遍，而他们知道……民众知道……他们知道这就是它的存活之道。

“我带、带、带——”

哦老天求求你拜托拜托他双手握拳天哪求求你打在柱子上让我把话说完打在柱子上依然坚持哦天哪老天爷求求你让我好好把话说完！

“我带你、你们到这、这里来，因为哪、哪里都不、不安全。”威廉说，唇边堆满唾沫，他用手背抹掉，“德、德里就是它，你、你们懂、懂吗？”他瞪着他们，吓得他们微微后退，眼睛闪闪发亮，充满了强烈的恐惧。“德、德里就是、是它！不、不管去哪、哪里……只要被、被它抓、抓到，他们不、不会看、看到，不会听、听到，也不会知、知道。”他看着他们，语气近乎哀求，“你们难、难道看不出、出来吗？我们能做、做的只是把开、开始的事、事情做、做完。”

贝弗莉看见罗斯先生站起来看着她，折好报纸走向屋里。他们不会看见，不会听到，也不会知道，而父亲打算杀了我。

（贱人把裤子脱下来）

迈克想起他到威廉家吃午餐。威廉的母亲又在梦游状态，似乎完全没看到他们两人，兀自读着亨利·詹姆斯的小说，让他们自己做三明治，站在流理台慢慢啃完。理查德想到斯坦利整洁但空空荡荡的家。斯坦利有一点惊讶，母亲午餐时间几乎都会回家，就算偶尔不在，也会留字条说她人在哪里，但今天却没有字条，车子也不在，什么都没有。“可能和她朋友黛比去购物了吧。”斯坦利微微皱着眉说。他只好自己动手做鸡蛋

沙拉三明治。理查德完全忘了这件事，现在才想起来。埃迪想到他母亲。他拿着骰子游戏板出门时，平常的叮咛半句也没听到：小心点，埃迪，下雨记得找地方躲，埃迪，别给我玩粗鲁的游戏，埃迪。她没问他有没有带喷剂，也没叫他几点之前回家，甚至没警告他“别跟那些野孩子厮混”。她只是盯着电视上的肥皂剧，仿佛他不存在。

仿佛他不存在。

上面所有想法都说明同一件事：从早上醒来到午餐结束，他们都成了鬼魂。

鬼魂。

“威廉，”斯坦利突然说，“要是我们穿过去呢？穿过老岬区？”

威廉摇摇头：“我想不、不行。我们可、可能会在竹、竹林被抓……或是流、流沙……或坎、坎都斯齐、齐格河里真、真的有食、食人鱼……或是其、其他东西。”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丧命场面。本看见树丛忽然变成吃人树。贝弗莉看见水蛭四处飞舞，就像垃圾场那台冰箱里的怪虫。斯坦利看见竹林里的污浊地面吐出被传说中的流沙吞噬的儿童尸体。迈克·汉伦想象长着可怕利齿的小恐龙突然从腐树的树缝里奔出来攻击他们，将他们咬成碎片。理查德看见他们跑到火车铁桥底下，被“匍匐之眼”从上袭击。埃迪看见他们爬上老岬区的堤岸，发现麻风病人就站在顶端，松垮的皮肉爬满蛆和甲虫，正在等他们自投罗网。

“要是我们能想办法出城……”理查德喃喃道。这时天上忽然雷声大作，有如怒吼，让他吓得身子一缩。雨开始下了，虽然还只是一阵一阵，不过很快就会大雨滂沱了。迷蒙的宁静已经消失，仿佛根本不存在。“只要能离开这个他妈的鬼城，我们就安全了。”

贝弗莉才说了“哗哗”两声，一块石头就从茂盛的树丛里飞了出来，打中迈克的头。迈克蹒跚后退，鲜血从浓密的发间渗了出来，要不是威廉及时扶住，迈克一定会跌倒。

“让我教你们怎么扔石头！”亨利嘲讽的声音从远处飘来。

威廉看见其他伙伴张目四望，准备各奔东西。但要是他们四散开

来，那就真的完了。

“本、本！”他厉声说。

本转头看他：“威廉，我们得逃命了，他们——”

又两块石头从树丛里飞了出来，一块命中斯坦利的大腿，斯坦利尖叫，但惊讶多于疼痛。贝弗莉闪过另一块石头。石头落在地上，滚过地洞的活门。

“你、你还记得第、第一天到这、这里的情、情形吗？”威廉对着雷声大吼，“放暑假、暑假那、那天。”

“威廉——”理查德大叫。

威廉挥手要他闭嘴，眼睛依然盯着本，让他不敢乱动。

“当然。”本回答，一边吃力地眼观四方。树丛疯狂摇摆晃动，几乎像巨浪一样。

“排、排水道，”威廉说，“抽、抽水站，那就是我、我们要去的地方、地方，快带、带路！”

“可是——”

“快、快带路！”

石头连珠炮似的从树丛射出来，威廉看见维克多·克里斯的脸一闪而过，神情惊恐而又兴奋，仿佛嗑了药。这时，一块石头迎面砸中他的脸颊。幸好迈克一把抓住他，他才没有扑倒。他头晕眼花，脸颊麻痹，过了一会儿疼痛感才如波浪袭来。他感觉自己血流满面。他用手擦拭脸颊，痛得身子一缩。他看了看手上的血，将它擦在牛仔裤上。他的头发迎风乱舞。

“结巴鬼，我来教你怎么扔石头！”亨利半笑半吼地说。

“快、快带路！”威廉大叫。他明白自己刚才为什么叫埃迪去找本了。他们的目的地是抽水站，那个抽水站，只有本知道地方。坎都斯齐格河两岸都有抽水站，间隔有长有短。“就是那、那里！从那里进、进去！去找、找它！”

“威廉，你怎么会知道？”贝弗莉大喊。

他朝她怒吼，朝他们咆哮：“我就是知道！”

本舔舔嘴唇，望着威廉愣愣地站了好一会儿，接着便穿过空地朝河边走去。一道刺眼的闪电划过天空，照得天空紫白一片，随即雷声大作，吓得威廉双脚发软。一块拳头大小的石头从他鼻尖前飞过，击中本的臀部。本痛得哀号，伸手去摸被打中的地方。

“哈哈，肥仔！”亨利又是半笑半吼地说。枝叶窸窣偃倒，威廉从树丛里走了出来。雨水不再装模作样，开始倾盆而下。大雨打在亨利的小平头和眉毛上，流过他的脸颊。他龇牙咧嘴，狞笑着说：“看我教你们怎么扔——”

迈克发现一块他们搭地下俱乐部屋顶剩的木板，便拿起来扔了出去。木板翻转两圈，正中亨利的额头。亨利尖叫一声，像想到绝妙点子的人一样手拍额头，重重坐到地上。

“快、快跑！”威廉嘶吼道，“跟着本、本！”

树丛又传来窸窣和压折声。窝囊废俱乐部的其他成员跟着本往河边跑，贝尔齐和维克多走出树丛，亨利站了起来，三人开始狂追猛赶。

那天傍晚事过境迁之后，本回想当时跑过树丛，只记得零星的片段。他记得沾满雨水的树叶打在他脸上，让他全身又冷又湿。他感觉雷电交加，亨利大声咆哮，要他们停下来决一死战。坎都斯齐格河愈来愈近，亨利的怒吼和河水声混在一起。他只要慢下脚步，威廉就会用力打他的背，要他快点。

万一我找不到呢？万一我找不到那个抽水站呢？

他吸气、吐气，胸部鼓胀欲裂，喉咙热辣辣的，带着血味。他身侧划开一道伤口，被石头打到的屁股隐隐作痛。贝弗莉刚才说亨利想杀了她，本这会儿相信了，完全信了。

河岸忽然出现，害他差点冲进河里，好不容易才稳住身子。但春天冰融淘空了土壤，因此他还是跌了一跤，摔进湍急的河水边。他的衬衫被撩到背部，皮肤沾满了半干的泥巴。

威廉挤到他身边，将他一把拉了起来。

其他伙伴陆续冲出河边的茂密树丛，理查德和埃迪最后。理查德一手搂着埃迪的腰，眼镜滴着雨水滑到鼻尖，感觉随时会掉。

“在、在哪里？”威廉大吼。

本左看右看，知道时间有限，性命攸关。河水似乎已经涨高了，阴沉的天空让波涛汹涌的河面看起来有如石板。河岸长满矮树丛和小树，全都随着强风的节奏摇摆。他听见埃迪气喘吁吁，呼吸不过来。

“在、在哪里？”

“我不知——”他话没说完，就看见那棵倾斜的树和树下的洞穴。他那天便是躲在那里。他在洞里睡着了，醒来听见威廉和埃迪在附近闲晃。接着那群恶少来了……见到了……踢坏了。各位拜拜啰，那个拦河坝真的很差劲，还不如不要盖。

“那里！”他大喊，“那边！”

闪电凌空，这回本听见电光嗞嗞作响，感觉像过载的模型火车变压器。闪电击中树木，发出蓝白色的火光，将盘根错节的树干底部打成碎片，成了巨人的牙签。树干扑通一声掉进河里，水花冲天。本吓得倒抽一口气，闻到炽热而原始的焦味。只见一团火球从树洞蹿出，忽然变亮随即熄灭。雷声轰隆，不在天上，而在他们四周，仿佛他们就站在雷电中央。大雨滂沱。

威廉推了他背后一把，让他回过神来：“快、快走！”

本跌跌撞撞沿着河边涉水前进，头发垂到眼前。他跑到那棵树旁——树根下的洞穴已经毁了——翻了过去，脚趾卡进潮湿的树皮，擦伤了手和前臂。

威廉和理查德帮埃迪翻过树，埃迪跌了一跤，但本抱住他，两人一起摔到了地上。埃迪哀号一声。

“你还好吗？”本大吼。

“应该吧。”埃迪吼了回去，站起身来。他手忙脚乱掏出喷剂，差点

弄丢了，幸好本及时接住。埃迪感激地看了他一眼，将喷剂塞进嘴里抿了一下。

理查德翻过来，然后是斯坦利和迈克。威廉将贝弗莉推到树上，本和理查德从另一边抱她下来。她的头发贴在头上，牛仔裤变成了黑色。

威廉最后翻树。他爬上树干，双腿往另一边甩。他看见亨利和另外两个人涉水朝他们奔来。他一边滑下树干，一边大喊：“石、石头！扔石头！”

河边石头很多，而被闪电劈倒的树是完美的掩护。转眼间，他们七人已经开始朝亨利和他的同党狂扔石块。亨利他们已经快到树旁了，正好进入射程范围。石头打在他们胸口、手脚和脸上，逼得他们往后退，又气又痛得大叫。

“还想教我们扔石头咧！”理查德大吼，朝维克多扔了一颗鸡蛋大小的石头，正中对方肩膀，弹向天空。维克多高声哀号。“哎呀……哎呀呀……还说要教我们呢，孩子！我们学得可好了！”

“没错！”迈克尖叫，“怎么样，喜欢吗？”

没人回应。亨利、维克多和贝尔齐退到射程外，三人靠在一起。不久，他们爬上河岸，但小水流将岸边泥土弄得千疮百孔，又湿又滑，让他们走得跌跌撞撞，必须抓着树枝才能撑住身子。

他们消失在矮树丛中。

“他们想绕过来，威老大。”理查德说，推了推鼻梁上的眼镜。

“没、没关系，”威廉说，“走、走吧，小、小本，我们跟、跟着你。”

本沿着河岸走走停停（觉得亨利和他同党随时会冲到他面前），发现抽水站就在将近二十米外。其他人跟在后面。他们看见对岸也有涵管，一个很近，另一个在上游近四十米处，两个都涌出大量泥水到坎都斯齐格河中，眼前的涵管却只是涓涓细流。而且本发现没有嗡鸣声，抽水设备出现故障了。

他若有所思地看着威廉……同时有点害怕。

威廉看着理查德、斯坦利和迈克说：“我们得、得把盖子掀、掀开。过来帮、帮我一把。”

铁盖上有握把，可是被雨水弄得非常滑溜，而且盖身重得离谱。本凑到威廉身旁，威廉将手移开一点，让本有地方可抓。本听见涵管里有滴水声，带着回音，听起来不舒服，很像水滴入井里的声响。

“拉！”威廉大吼，五个男孩齐力猛拉，铁盖发出难听的声响，动了一点。

贝弗莉挤到理查德身旁抓住铁盖，埃迪用没受伤的手使劲地推。

“一、二、三，推！”理查德大声吆喝。铁盖吱嘎移动，涵管口又开了一点，露出弦月般的黑洞。

“一、二、三，推！”

弦月变大了。

“一、二、三，推！”

本死命地推，推得眼冒金星。

“退后！”迈克大喊，“好了，好了！”

所有人退开，看着巨大的圆盖翻倒在地，在湿土上划出一道泥痕，有如过大的西洋棋盘反扣在岸边。盖子上的甲虫一哄而散，爬进纠结的草丛里。

“真恶心！”埃迪说。

威廉往管内窥探，只见铁梯一路向下，直达一圈黑水边，水面被雨水打得斑斑点点，有如痘疤。抽水泵安安静静立在中央，半浸在水里。他看见水从水管流向抽水站，不禁心里一沉：这就是我们要去的地方，底下那里。

“埃、埃迪，你抓、抓着我。”

埃迪一脸不解望着他。

“就像背小、小孩，用没、没受伤的手抓、抓牢。”他边说边示范。

埃迪懂了，但不想做。

“快点！”威廉火了，“他、他们就快、快来了！”

埃迪一手勾住威廉的脖子，斯坦利和迈克推他屁股，让他双脚扣住威廉的腰。威廉跌跌撞撞晃到涵洞上方，本发现埃迪紧紧闭上眼睛。

除了雨声，他还听见别的声音：枝叶弹开、断折的声音，还有说话声。亨利、维克多和贝尔齐。真是世上最丑恶的追逐战。

威廉抓着涵管粗糙的水泥边缘，小心翼翼一步一步摸索着往下爬。铁梯很滑，埃迪的手死扣着他的脖子。威廉总算体会到埃迪哮喘发作时的感受了。

“威廉，我好怕。”埃迪低声说。

“我、我也是。”

威廉放开水泥边缘，改抓最高的那根横梯。虽然埃迪几乎把他勒死，而且好像重了近四十斤，威廉还是暂停片刻，注视荒原、坎都斯齐格河和奔腾的云。刚才他心里有一个声音——坚决而不恐惧的声音——要他下去前好好看一眼，以防再也看不到地上的世界。

于是他看了，接着开始背着埃迪往下爬。

“我快抓不住了。”埃迪吃力地说。

“没、没关系，”威廉说，“我们就快、快到了。”

他一脚踩入冰冷的水中，用脚尖找到第二根横梯的位置。下面还有一根横梯，之后就没了。他站在及膝的水中，抽水机就在旁边。

他蹲下让埃迪下来。冰水浸透他的裤子，让他打了个哆嗦。他深吸了一口气，感觉没那么热，但埃迪的手臂不再勒着他的脖子，真好。

他抬头望向管口，距离大约三米，其他伙伴围在管边探头往下看。“下、下来吧！”他大喊，“一次一、一个！快、快点！”

贝弗莉第一个下去。她轻轻松松跨入涵管抓住铁梯。斯坦利第二，其他人陆续跟上，理查德殿后。下去之前，他竖起耳朵留意亨利和他同党的动静。从他们吃力前进发出的声响判断，他们可能稍微偏左，但肯定不会错过抽水站。

这时，维克多大吼：“亨利！在那里！我看到托齐尔了！”

理查德转头一看，发现他们朝他冲来。维克多跑在最前面……但亨利狠狠将他推开，让他跪倒在地上。亨利果然有刀，挺大的小刀，刀刃不停地滴水。

理查德朝涵洞里瞄了一眼，看见本和斯坦利正在扶迈克下梯子，便翻身爬了进去。亨利看出他的用意，朝他咆哮。理查德哈哈狂笑，左手猛力一拍右手的手肘，前臂对着天空，手掌握拳，比出可能是世上最老的姿势。亨利当然明白那是什么意思，立刻竖起中指。

“准备死在下面吧！”他怒吼道。

“走着瞧！”理查德哈哈大笑吼了回去。他很怕钻进这个水泥喉咙，然而就是止不住笑。他用爱尔兰警察的腔调高声说：“拜托，好小子，爱尔兰佬的好运是用不完的！”

草地湿滑，亨利滑了一跤，一屁股跌在地上，离理查德不到六米。理查德双脚踩在抽水站内壁的第一根横梯上，露出头和胸膛。

“哈，满地香蕉滑一跤！”理查德大喊，像打胜仗一样兴奋，接着急忙冲下铁梯。梯子很滑，他差点摔倒，幸好威廉和迈克及时抓住，他才只跪在水里。其他人围着抽水泵，理查德全身颤抖，感觉背部一股热流和寒意在互相追逐，但就是停不住笑。

“你真该看看他那副样子，威老大，从来没那么狼狈，爬不起——”

亨利的脑袋出现在涵管开口，脸上都是树枝和蔷薇的擦伤。他眼里闪着怒火，口中念念有词。

“好了，”他朝底下大喊，水泥涵管响起单调的共鸣，不算回音，“我来了，等着受死吧！”

他一脚跨进涵管，用脚尖找到最上面的横梯，另一脚接着跨进来。

威廉大声说：“等他再、再下来一点，我、我们就扑上、上去抓住他，把他、他拉下来压、压进水里，了、了解吗？”

“遵命，长官。”理查德说完举起颤抖的手，向威廉敬礼。

“了解。”本说。

斯坦利朝埃迪眨眨眼睛，但埃迪一头雾水——他只觉得理查德疯了，笑得像个疯子一样。亨利·鲍尔斯——恐怖的亨利·鲍尔斯——就要爬下来把他们当成老鼠杀了，他还在笑。

“我们都准备好了，威廉！”斯坦利大吼。

爬到第三个横梯的亨利突然僵住，转头看了一下底下的窝囊废们，脸上头一回出现迟疑的神情。

埃迪恍然大悟。他们如果想下来，一次只能一个人。跳的话太高，而且会撞到抽水泵，而他们七人正围成一圈守株待兔。

“来、来呀，亨、亨利，”威廉开心地说，“你还在等、等什么？”

“对呀，”理查德附和道，“你不是喜欢揍小孩吗？来呀，亨利。”

“难道你跟鸡一样胆小？”本说完开始学鸡叫。理查德立刻配合，其他伙伴也跟着叫了起来。嘲弄的鸡叫声在潮湿、滴水的管内回荡。亨利左手拿刀低头看着他们，脸色和老砖墙一样黑。他熬了三十秒才往外爬。窝囊废俱乐部的成员狂喝倒彩，嬉笑怒骂。

“好、好了，”威廉低声说，“我们得进下、下水道里了，快、快点。”

“为什么？”贝弗莉问，但威廉不需要回答，因为亨利又出现在洞口，朝管里扔了一块足球大小的石头。贝弗莉尖叫，斯坦利干吼一声，拉着埃迪将他推到弧壁边。石头击中抽水泵的生锈外壳，发出悦耳的“乓”声。石头弹向左边，打在水泥壁上，距离埃迪不到十五厘米。一块水泥碎片打在他脸上，痛得要命。石头落进水里，水花四溅。

“快、快点！”威廉又吼了一次，所有人立刻朝下水道口挤去。下水道的直径大约一米五，威廉要伙伴们一个一个进去（他脑中瞬间闪过马

戏团的景象：一群大块头小丑从小车里钻出来。多年后，他将这个意象写进了《暗流》），自己殿后。进去前，他又闪过一块石头。他们看着更多石头落到管里，几乎都打在抽水泵外壳上，四处乱弹。

石头停了之后，威廉探头张望，发现亨利又开始爬梯子，而且速度飞快，便朝伙伴们大喊：“抓、抓住他！”理查德、本和迈克跟着威廉吃力地冲了出去。理查德高高跃起，抓住亨利的脚踝。亨利大声咒骂，像要踹开小恶犬似的拼命踢脚——小猎狗，或是京巴。理查德一手抓着横梯，让自己站得更高，真的咬了他的脚踝。亨利哀号一声慌忙抽腿，一只乐福鞋扑通掉进水里，立刻沉了下去。

“你咬我！”他尖叫，“你咬我！你他妈的竟然咬我！”

“没错，还好我春天打了破伤风疫苗！”理查德说完朝亨利扑了过去。

“轰炸他们！”亨利气急败坏，“轰炸他们，把他们炸回石器时代！炸得脑袋开花！”

石头再度飞落，男孩急忙退回下水道里。迈克被一块小石头击中手臂，他缩着身体紧握手臂，直到疼痛散去。

“我们僵持住了，”本说，“他们下不来，我们上不去。”

“我、我们不上、上去，”威廉悄声说，“你们应该知、知道，我们不、不会再上、上去了。”

所有人用受伤和恐惧的眼神望着他，没有人说话。

亨利半是恫吓、半是嘲讽的声音飘了下来：“我们可是能在这里等一整天哦，小鬼！”

贝弗莉从刚才就转身观察下水道。里头的光线很快就黑了，看不到什么，她只见到一条水泥通道，水淹到三分之一，水流湍急。她发现水位已经比刚才他们第一次挤进来时高了，可能是抽水泵没有作用，因此排向坎都斯齐格河的废水不多。贝弗莉感觉幽闭恐惧症掐住了她的喉咙，将皮肤变成了法兰绒。水要是再高一点，他们就会被淹死了。

“威廉，我们非去不可吗？”

威廉耸耸肩，他的动作说明了一切。没错，他们非去不可。不然呢？被亨利、维克多和贝尔齐追杀，死在荒原吗？还是被城里某个东西（或许是更糟的东西）干掉？贝弗莉已经很明白他的想法了。他的耸肩没有半点结巴。他们最好主动出击，把它逼出来，就像西部电影里的对决，只不过更干脆，更勇敢。

理查德说：“威老大，你跟我们提过的那个仪式叫什么？就是图书馆书里讲的那个仪式。”

“Ch、Ch、Chüd。”威廉说，同时笑了笑。

“Chüd，”理查德点点头，“你咬它舌头，它咬你舌头，对吧？”

“没、没错。”

“然后讲笑话。”

威廉点点头。

“真好笑，”理查德看着漆黑的下水道说，“我一个笑话都想不出来。”

“我也是。”本说。恐惧沉沉压着他的胸口，让他几乎喘不过气来。他好想像个婴幼儿那样坐在水中大哭，只有一件事让他没这么做，那就是威廉的镇定不移……还有贝弗莉。他宁可死了，也不想让贝弗莉发现他在害怕。

“你知道这条下水道通往哪里吗？”斯坦利问威廉。

威廉摇摇头。

“你知道怎么找到它吗？”

威廉又摇头。

“接近时就知道了，”理查德忽然插嘴说，他颤抖着深吸一口气，“既然非做不可，那就出发吧。”

威廉点点头：“我、我先走，然后是埃、埃迪、本、本、贝、斯坦和迈、迈克。理、理查德，你殿、殿后。所、所有人一、一手搭在前、前

一个人、人的肩上，里面会很、很黑。”

“你们还不出来？”亨利·鲍尔斯咆哮道。

“我们会出去的，”理查德喃喃自语，“从某个地方。”

他们像一群盲人般走成一排。威廉回头望了一眼，确定每个人都伸手搭在前一人肩上，接着他微微向前弯腰对抗急流，带着伙伴走进他一年前为弟弟做的纸船漂入的黑暗之中。

第二十章 循环终结

汤姆

汤姆·罗根做了一个很扯的梦。他梦见自己杀了父亲。

他知道这个梦很扯。他父亲在他小学三年级时就过世了。呃……说他“过世”可能不太正确，应该说“自杀”才对。拉尔夫·罗根灌了一杯碱水杜松子酒，上西天用的。之后，汤姆就由哥哥姐姐照顾，但所谓的照顾有名无实，只要他们一个不高兴，他就会挨打。

所以，他不可能杀死父亲……然而在那个吓人的梦里，他握着一根看似无害的握把抵着父亲的脖子……只是那握把并非无害，对吧？握把顶端有一个按钮，按下去刀刃就会弹出来，直接捅进父亲颈子里。我不会那样做的，爸爸，不用担心，梦中的他心想，但手指却摁下了按钮，弹出刀刃。他父亲睁开眼睛瞪着天花板，嘴巴张开发出呛到血的咕噜声。爸爸，不是我做的！他在梦中大喊，是别人——

他想醒来却做不到，最后（但结果一点也不好）掉进另一个梦中，开始在又长又黑的甬道里涉水前进。他的睾丸发疼，脸庞刺痛，因为都是擦伤。他有伙伴同行，却只看得到轮廓。不过无所谓，重点是前方的那群小孩。他们必须付出代价，必须

（挨打）

接受惩罚。

这一场梦不但痛苦，而且臭得要命。水滴声不断，回音处处，他的

鞋子和裤子都湿透了。甬道有如迷宫，那群小鬼就在前方，也许他们觉得

（亨利）

汤姆和他朋友会迷路，但出糗的是他们

（哈哈，死小鬼！）

因为他还有另一个朋友，没错，很特别的朋友，这朋友会替他指路，用……用……

（月亮气球）

又大又圆而且里面会发光的东西，像旧式街灯一样散发神秘的光晕。每一个岔口都有一个气球飘着，上面画的箭头指向其中一条甬道，是他和

（贝尔齐和维克多）

那群看不见的朋友要走的路，而且是正确的路。没错，他听见他们在前面涉水而过，回音阵阵，轻声细语因为反射而扭曲。距离愈来愈近，他们快追上了。追上之后……汤姆低头看见自己手里依然握着那把折刀。

他忽然怕了起来——这感觉很像他在每周小报上读到的出窍经验，灵魂脱离身体进入另一人体内。现在这副躯体感觉不对，仿佛他不是汤姆，而是

（亨利）

另一个人，比他年轻。他惊慌失措，开始挣扎着想要摆脱梦境。这时一个悦耳的声音在他耳边响起：现在是什么时候不重要，你是谁也不重要，重要的是贝弗莉在前面，和他们一起。而且我的朋友，你知道吗？她和他们干的勾当可不只是偷抽烟而已。你知道吗？她上了她的老友威廉·邓布洛！没错！她和那个口吃的怪胎干了一炮！他们——

你骗人！他试着大吼，她不敢！

但他知道是真的。她之前用皮带抽我的

（踢我的）

睾丸，然后跑了。这会儿又跟别人上床，这个下贱的

（小孩）

小烂货真的让他戴绿帽。亲爱的左邻右舍、亲朋好友，非得好好教训她一顿不可——先是她，然后是邓布洛，那位小说家朋友。谁敢拦他，谁就绝对跟着倒大霉。

虽然已经气喘吁吁，他还是加快了脚步。他看见前方又有一圈光晕在暗处上下飘浮——下一个月亮气球。他听见人的说话声，虽然听起来像小孩，但他丝毫不在意。就像那声音说的：何时、何地、何人不重要，重点是贝弗莉在前面。哦，亲爱的左邻右舍、亲朋好友——

“快点，你们两个，卖力点！”他说。他的声音听起来不像他，而像是小孩，但他依然无所谓。

快到月亮气球时，他转头张望，头一回见到自己的伙伴。两个人都死了。一个没有头，另一个的脸裂开了，像是被超大利爪抓的。

“我们已经尽快了。”脸裂开的男孩说。他的上下唇兜不拢，各自蠕动，诡异到极点。就在这时，汤姆尖叫一声醒了过来，梦境化成碎片，而自己就站在巨大空无的边缘。

他试着维持平衡，但一个不稳又跌回了地上。地板上铺了地毯，但摔跤还是让他受伤的膝盖一阵剧痛。他用前臂捂住嘴巴，不让自己叫出来。

我在哪里？我他妈的人在哪里？

他感觉到微弱但清晰的白光，一时以为自己又回到梦中，白光是那些古怪气球发出的，把他吓得半死。接着他想起浴室的门没关，里面的日光灯亮着。每到一个陌生地方，他总是会留着浴室的灯，免得半夜起床小便撞伤小腿。

这点发现将他带回了现实。刚才是梦，荒唐的梦。这里是缅因州的德里，他在饭店。他一路追着妻子来到这里，噩梦做到一半从床上摔下来，就这样，简单得很。

这并不是噩梦。

他吓了一跳。声音仿佛不是来自他心里，而是在他耳边说话，听起来完全不像他在自言自语——那声音很冷、很陌生……却有魔力，令人信服。

他缓缓起身，在床头桌上摸到一杯水，拿起来喝了。他抖着双手顺了顺头发，桌上的时钟指着三点十分。

回去睡吧，睡到早上。

陌生声音回答了：但早上人就多了——太多了。再说，你现在下去就可以赢过他们，可以第一个到。

下去？他想起刚才的梦：水和滴滴答答的黑暗。

灯光似乎突然变亮了。他不想转头，头却还是不由自主动了。他呻吟一声，因为浴室门把上绑着一个气球，绳子近一米长。气球闪闪发亮，发出鬼影般的白光，看起来像沼泽里的鬼火，如梦似幻地挂在垂着灰色苔藓的树木之间。气球微微鼓胀的表面画着一个血淋淋的箭头。

箭头指着通往走廊的门。

我是谁不重要，那声音温柔地说。汤姆察觉它不是来自他脑中或耳边，而是来自气球，来自那道诡异又可愛的白光。重点是，我会看着事情发展，让结果如你所愿，汤姆。我要看她挨揍，我要看他们每个人挨揍。他们老是破坏我的好事……也太迟了。所以听好了，汤姆，仔细听好。都到了……跟着跳动的气球……

汤姆竖耳倾听，气球里的声音开始解释。

它解释了一切。

说完之后，它亮光一闪就消失了。汤姆开始更衣。

奥黛拉

奥黛拉也做了几次噩梦。

她从梦中惊醒，直挺挺坐在床上，被子垂到腰间，小小的乳房随着

急促的呼吸而起伏。

和汤姆一样，她的梦境也是混乱而痛苦，而且也变成了另一个人——或说她的意识进入（并且部分融入）另一个躯体和心灵里。她到了一个黑漆漆的地方，和几个人在一起，并且感觉危险正在迫近——他们是自己选择的，她很想尖叫阻止他们，要求他们解释清楚……但她融入的那个人似乎知道缘由，而且相信这么做是必要的。

她还发现有人在追赶他们，而且愈来愈近，一点一点拉近距离。

威廉也在梦里，但他之前说他忘了童年往事肯定影响了她，因为威廉在她梦中还是个男孩，十岁、十二岁左右——头发还在！她牵着他的手，隐约感觉自己非常爱他，而她愿意继续都是因为深信威廉会保护她和所有人，相信威老大会带他们安然度过，重见天日。

哦，但她好害怕。

他们来到一处岔口，眼前有许多甬道。威廉逐一打量，其中一名同伴——手臂裹着惨白石膏的男孩——说话了：“那一个，威廉，最后那个。”

“你、你确、确定？”

“对。”

于是他们往那里走，遇见一道不到一米高的木门，很像童话故事中的门，门上有记号。她想不起那个记号，不确定它是哪个古怪的字母或符号，但她心里的恐惧冲破了临界点，将她从另一个人（一个女孩）的身体抽离出来，虽然她不晓得那个身体归谁

（贝弗莉——贝弗莉）

所有。她直挺挺坐在床上，汗流浹背，瞪大眼睛喘息，仿佛刚跑完步。她的手滑向小腿，心想或许会摸到梦中跋涉而过的水。但腿是干的。

她搞不清方向——这里不是他们在塔培加峡谷的家，也不是他们在弗利特租的房子。这里哪儿都不是，只有床、梳妆台、两张椅子和电视。

“哦，天哪，奥黛拉，拜托——”

她双手用力抹脸，晕眩逐渐消失。她在德里，缅甸的德里，丈夫出生长大却不复记得的城镇，这里她不熟，感觉不是什么好地方，但至少不是默默无闻。她来这里是因为威廉在这里，而他们明天就会碰面了，在德里旅馆。无论这里有什么天大的不对劲，也不管他手上的新疤是怎么回事，他们都会一起面对。她会打电话给他，跟他说她来了，和他会合。之后……呢……

老实说，她不晓得之后会如何。晕眩再度出现，让她感觉置身在哪儿都不是的地方。十九岁那年，她和一个杂牌剧团搞过一次巡演，在四十多个不怎么样的小城镇演了四十几场不怎么样的《毒药与老妇》，过了不怎么样的四十七天。起点是麻省的皮博迪晚餐剧院，终点是索萨利托的山姆再演剧院。途中在爱荷华州的艾姆斯剧院、内布拉斯加州的大岛剧院或北达科他州的欢腾剧院，她都曾像这样半夜惊醒，不知道自己身在何处、何时，又为什么来到这里，心里惊慌失措，有时连自己的名字都觉得陌生。

此刻那种感觉又回来了。噩梦渗入了醒来后的现实，让她梦魇般惊魂未定。小城有如蟒蛇般缠绕着她，她感觉得到，而且很不好受。她发现自己竟然希望当时听从弗雷迪的建议，不要乱跑。

她将思绪集中在威廉身上，就像溺水的妇人抓着帆桁或救生圈一样抓着他不放，只要

（我们都在下面飘着，奥黛拉）

是会漂的就好。

她脊骨一凉，双臂交叉捂住胸部，浑身发抖，看见皮肤冒起鸡皮疙瘩。她似乎听见一个声音，不过是来自她脑海中，仿佛里面有一个外来者。

我疯了吗？天哪，是吗？

没有，她的心回答，你只是晕眩……时差……担心你先生。没有人在你脑袋里说话，没有人——

“我们都在下面飘着，奥黛拉。”浴室里有声音说。声音很真实，和

屋子一样真实，而且阴险。阴险、龌龊、邪恶。“你也会一起飘。”那声音发出猥亵的轻笑，愈来愈低，最后像水管卡住一样咕噜作响。奥黛拉叫了一声……随即用双手捂住嘴巴。

我没听见。

她大声说了一句，逼那声音回嘴。但它没有。房间里安静无声，远处有一辆火车驶过黑夜。

她忽然觉得好需要威廉，无法等到早上。她住在标准化的汽车旅馆套房，装潢和其他四十九个房间一模一样，但她突然无法承受。完全受不了。一旦有声音出现，那就太过分了。太诡异了。她仿佛又掉回刚刚才逃出来的噩梦里，恐惧、孤单到了极点。比那更糟，她心想，我觉得自己死了。她胸腔里的心脏忽然停了两拍，让她喘息，发出惊诧的咳嗽。她感觉自己像被关进监狱，得了幽闭恐惧症，心想自己的恐惧是不是来自很普通无聊的身体毛病：她快心脏病发了，甚至已经发了。

她的心跳慢了下来，但还是不稳定。

奥黛拉打开床头桌的灯，看了看表。三点十二分。他应该在睡觉，但她这会儿什么都不在乎，只想听见他的声音。她想和他共度今晚。只要威廉在她身边，她的生理时钟就能和他同步，稳定下来，梦魇就不会靠近。他卖噩梦给其他人——那是他的工作——但她从他身上得到的向来只有平静。除了根植在他想象世界里的冰冷核心，他似乎充满了平静，只会带来平静。她翻开电话簿，找到德里旅馆的电话，拨了号码。

“德里旅馆。”

“请转接邓布洛先生，威廉·邓布洛先生。”

“都没人在白天打电话给他吗？”接待员说，奥黛拉还来不及问对方是什么意思，电话已经接通了。铃声响了一次、两次、三次。她想象他全身裹着被子躺在床上，只有脑袋露出来，伸出一只手寻找话筒。她看过他那么做。她露出甜蜜的微笑，但当铃声响了四次、五次、六次之后，她脸上的笑容消失了。铃响第七声还没结束，线路就断了。

“对方没有接听。”

“哦不，福尔摩斯，”奥黛拉说，她从来没有这么不安和恐惧过，“你

确定拨对房号了？”

“当然，”接待员答道，“邓布洛先生五分钟前才接了一通内部电话。我知道他接了，因为总机的灯亮了一两分钟，我想他一定是去那个人的房间了。”

“嗯，几号房？”

“我不记得了，应该是六楼吧，我想。不过——”

她挂上话筒，一股诡异而又心痛的确切感油然而生。女人。打电话的是女人……而他去找她了。嗯，现在该怎么办，奥黛拉？要怎么处理？

她感觉泪水涌了上来，刺痛她的眼和鼻子，喉咙也开始哽咽。不是愤怒，起码还没……只是难受，感觉失去，被抛弃。

奥黛拉，克制一下，你太急着下结论了。夜深人静，你做了噩梦，这会儿又发现威廉和女人在一起，但那未必是事实。你现在要做的是让自己醒着——反正你也睡不着了。打开灯，继续读你在飞机上读的小说。还记得威廉的话吗？书是最棒的毒品。别再神经兮兮，大惊小怪，耳朵幻听了。多萝西·塞耶斯和温西爵爷¹³才是正途。让《九曲丧钟》陪你到天亮吧，那才是——

浴室的灯忽然亮了。她看见光从门下透出来。接着门把咔嗒一声，门晃悠悠地开了。她瞪大眼睛看着，再度下意识伸手遮胸，心脏开始敲打肋骨，肾上腺素的酸味蹿到了嘴巴。

那声音沉着嗓子，拖着尾音说：“我们都在下面飘着，奥黛拉。”最后一个字拉得特别长、特别低，有如渐弱的尖叫：“拉——”同时发出恶心、呛到似的咕噜声，感觉非常像笑声。

“是谁？”奥黛拉边退边喊。这绝不是我的想象，不可能，你不可能说这只是——

电视打开了。她转身看见穿着橘扣子银西装的小丑在屏幕上跳来跳去，眼睛是两个黑洞，涂着唇膏的嘴唇咧成狞笑，牙齿像剃刀一样利，手里拿着一个滴血的头颅。那头颅眼睛翻白，嘴巴松弛张开，但她一眼就认出那是弗雷迪·费尔斯通的头。小丑又跳又笑，不停甩动手里的头

颅，血溅屏幕。她听见血附着在屏幕上滋滋作响。

奥黛拉想要尖叫，但发不出声音，只微微呻吟一声。她慌乱抓起挂在椅背上的裙子，又拿了皮包，随即冲进走廊将门甩上，脸色纸白，气喘吁吁。她将皮包扔在两脚之间，开始套裙子。

“飘呀！”轻笑声从她背后传来，她感觉一根冰凉的手指碰到她的脚跟。

她又猛然尖叫，从门边跳开。只见死白的手指从门下伸出来，左抓右摸，指甲剥落，露出毫无血气的紫白皮肉。手指划过走廊地毯的粗毛，发出沙沙的粗糙声响。

奥黛拉拎起皮包拔腿就跑，光着脚丫朝走廊尽头奔去。她脑海中一片空白，只想找到德里旅馆，找到威廉，就算他和一票女人滚床单也无所谓。她要找到他，叫他带她离开，不要再见躲在那个可怕的东西。

她冲到走道，奔向停车场，焦急地左右找车。她的心冻结了几秒，甚至想不起自己开的是哪种车。后来总算找到了：烟棕色的达特森。她看见车从轮毂盖底下被凝滞的雾气包围。她匆匆跑到车旁，但皮包里却看不到钥匙。她愈找愈慌，在面巾纸包、化妆品、零钱、墨镜和口香糖之间不停地翻找，弄得乱七八糟，完全没注意一辆破烂的旅行车停到她的车前，也没留意开车的男人。她没发现车门开了，男人走下车来。她只是愈来愈确定自己将车钥匙留在了房里，但她不能回去，不能。

她的手指在一盒薄荷糖底下摸到了锯齿状的坚硬金属。她一把抓住，胜利地低呼一声，随即惊慌失措，生怕这是停在四千公里外弗利特火车站停车场的路虎的钥匙。她手忙脚乱地将钥匙插进锁孔，急促呼吸几口，接着转动钥匙。这时，一只手突然搭上她的肩膀，吓得她大叫……这回很大声，惊动了附近的一条狗，让它跟着狂吠。除此之外，停车场依然安安静静。

那手强劲如钢，狠狠抓着她的肩膀逼她转过身来。只见一张又肿又胀的大脸凑到她面前，眼睛闪闪发亮，浮肿的嘴唇咧成丑陋的微笑。她发现男人的门牙断了，断得很不整齐，像被蛮力弄断的。

她想开口却发不出声音。那手抓得更紧，手指嵌进她的肩膀。

“我是不是在电影里见过你？”汤姆·罗根低声说。

埃迪的房间

贝弗莉和威廉一言不发，匆匆穿好衣服，随即朝埃迪的房间赶去。奔向电梯途中，他们听见电话铃声，隔着墙感觉像在别的地方。

“威廉，是你房间吗？”

“有、有可能，”威廉说，“可能是其、其他人打、打的。”他按了“上”的按钮。

埃迪打开房门，脸色发白紧绷，左臂凹成奇怪的角度，不禁令人想起当年。

“我没事，”他说，“我吞了两颗止痛药，现在已经不太痛了。”但情况显然不太妙。他双唇紧抿，几乎抿成一条线，因为惊吓而颜色发紫。

威廉往他背后看，发现地上躺了一具尸体。光看一眼就让他明白了两件事：那人是亨利·鲍尔斯，而且死了。他走过埃迪身边，跪在尸体旁。矿泉水瓶的瓶颈插在亨利胸前，勾着衬衫的碎片。亨利眼睛半开，目光呆滞，满嘴是血，表情狰狞，双手像两只利爪。

光被遮住，威廉抬头张望。是贝弗莉。她低头面无表情地看着亨利。

“他追了我、我们一、一辈子。”威廉说。

贝弗莉点点头：“他看起来一点也不老。你发现了吗，威廉？他看起来一点也不老。”她忽然回头望着坐到床上的埃迪。埃迪看起来很老，又苍老又憔悴，手臂无力地垂在腿上。“我们得找医生来看埃迪。”

“不行。”威廉和埃迪异口同声。

“但他受伤了！他的手臂——”

“和上回一、一样，”威廉站起来，将她搂在怀中看着她的脸说，“只要我、我们出去……只要和这个镇、镇子扯、扯上关系——”

“他们会以谋杀罪逮捕我，”埃迪闷闷地说，“甚至逮捕我们所有人，

或是拘留我们。然后就会出事，只有德里才会出的事。例如我们可能被关在牢里，结果有警察抓狂开枪杀了我们。或者我们可能死于尸毒，或决定在牢里上吊自杀。”

“埃迪，你疯啦！那是不——”

“是吗？”埃迪问，“别忘了这里是德里。”

“但我们已经长大了！你该不会认为……我是说，他三更半夜跑来……攻击你……”

“用什、什么？”威廉说，“刀、刀子呢？”

她四下看看，但什么都没发现，又跪下来往床下看。

“不用找了，”埃迪用虚弱的带着嘶鸣的声音说，“他刚才用刀捅我，被我用门狠狠夹住他的手臂，刀就掉了。我把它踢到电视机底下，后来就不见了。我已经找过了。”

“贝、贝弗莉，打、打电话给其、其他人，”威廉说，“我想我、我有办法帮、帮埃迪固定他、他的手臂。”

她看了威廉很久，接着又看看地板上的尸体。眼前的景象，就算脑残的警察看了也知道怎么回事。房里一团混乱，埃迪的手臂断了，这家伙死了，显然是夜里有人闯入，标准的自卫杀人。可是她忽然想起罗斯先生，想起他起身看了一眼，接着只是折好报纸走回屋内。

我们只要出去……只要和这个镇子扯上关系……

她想起小时候的威廉，想起脸色苍白疲惫、半带疯狂的他说：德里就是它，你们懂吗……不管我们去哪里……只要被它抓到，他们都不会看到，不会听到，也不会知道。你们难道看不出来吗？我们能做的只是把开始的事情做完。

贝弗莉低头看着亨利的尸体，心想：他们两个都说我们又变成鬼魂了，一切再度重演。所有事情。小时候我可以接受，因为小孩根本和鬼魂没两样，可是——

“你确定吗？”她急切地问，“威廉，你确定吗？”

威廉坐在床边，轻轻触碰埃迪的手臂。“你、你呢？”他问，“在经历过今、今天这么多事、事情之后？”

她确定，因为那些事。他们聚会结束前的混乱。美丽的老妇人在她的眼前变得又干又瘪。

（我父亲也是我母亲）

图书馆轮流回忆往事和馆里发生的怪事。所有这些。尽管如此……她的心焦急大喊要她立刻停止，用理智阻止事情继续下去，否则他们今晚一定会跑去荒原寻找那个抽水站，然后——

“我不知道，”她说，“我真的……不知道。就算发生那些事，威廉，我还是觉得可以报警。或许可以。”

“打、打电话给其、其他人，”他又说了一次，“看他、他们怎么想。”

“好吧。”

她先打给理查德，再拨给本，两人都答应立刻过来，完全没问出了什么事。她在电话簿里找到迈克的电话号码，但打了没有人接。铃声响了十几回之后，她挂上电话。

“打图书馆试、试试看。”威廉说。他已经取下埃迪房里小窗户的窗帘横杆，正在用他浴袍的腰带和睡衣的束腰绳将横杆固定在埃迪手臂上。

她还没找到电话号码，房外就有人敲门了。本和理查德同时抵达。本穿着牛仔裤，衬衫没塞进去；理查德穿着亮灰长裤和睡衣，戴着眼镜的眼睛小心地打量房间。

“天哪，埃迪，发生了什么——”

“天哪！”本惊呼一声。他看见亨利躺在了地上。

“安、安静！”威廉厉声说，“把门关、关上！”

理查德将门关上，眼睛一直盯着尸体：“亨利？”

本朝尸体走了三步就不再前进，仿佛怕它咬他似的。他无助地望着威廉。

“你、你说吧，”威廉对埃迪说，“妈、妈的，我的口、口吃愈、愈来愈严、严重了。”

埃迪大略交代经过，贝弗莉找到图书馆的电话拨了号码。她暗自希望迈克睡在图书馆，甚至有床在办公室。但她不希望发生的事情发生了：电话铃响第二声后被人接了起来，一个她从来没听过的声音对她说“喂？”

“嗨，”她抬头看着其他人，伸手要他们安静，“请找汉伦先生。”

“你是谁？”对方问。

贝弗莉舔舔嘴唇，威廉全神贯注地望着她。本和理查德左右张望。她开始警觉起来。

“你又是谁？”她反问道，“你不是汉伦先生。”

“我是德里警察局的警长安德鲁·拉德马赫，”对方说，“汉伦先生目前在德里医院，不久前被人攻击，身受重伤。好了，你到底是谁？我要你报上姓名。”

但她几乎没听见最后一句。震惊有如巨浪席卷了她，将她不断抬高，推出自己之外，让她晕眩。她腹部、双腿和胯下的肌肉松弛麻木，她像个旁观者似的心想：吓到尿裤子一定就是这种感觉，没错，无法控制肌肉——

“他伤得多重？”她听见自己的声音和纸一样薄。她看见威廉站到她身旁搂住她的肩膀，本也在，还有理查德，心里忽然感激涕零。她伸出手，威廉握住她的手，理查德将手放在威廉手上，本将手放在理查德手上，埃迪也走过来将没受伤的手放在最上面。

“请报上你的姓名。”拉德马赫不客气地说。那一瞬间，她心里那个被父亲和丈夫喂养的胆小鬼差点脱口而出：我是贝弗莉·马什，人在德里旅馆，请你派内尔先生过来，这里有一个半是男孩的男人尸体，我们都很害怕。

她说：“我……我恐怕不能告诉你，现在还不行。”

“你知道什么内情？”

“我什么都不知道，”她惊诧地说，“你怎么会认为我知道？拜托！”

“也就是说你习惯每天凌晨三点半打电话到图书馆，”拉德马赫说，“是这样吗？我听你在放屁，小姐。被害者遭人攻击，以他的伤势来看，要是拖到太阳出来必死无疑。所以我再问你一次：你是谁？知道多少？”

贝弗莉闭着眼睛，使劲握着威廉的手又问了一次：“他有生命危险吗？你不是说来吓唬我的吧？他真的有可能会死？请你告诉我。”

“他伤得非常重，你是应该害怕才对。好了，我要知道你叫什么，还有为什么——”

她仿佛置身梦中，看见自己的手往前飘，将话筒挂上。她转头看着亨利，震惊有如冰冷的手甩了她一巴掌。亨利一只眼睛闭着，被戳穿的另一只眼睛还在流血。

亨利好像在对她眨眼。

理查德打电话到医院，威廉扶贝弗莉到床边，让她坐在一脸茫然的埃迪身旁。她以为自己会哭，却没有掉眼泪。她当下最强烈的感觉只有一个，就是找人拿个东西盖住亨利·鲍尔斯，他眨眼的表情真的一点也不酷。

电话接通，理查德立刻摇身一变，成了德里《新闻报》记者。他听说德里图书馆馆长迈克·汉伦先生加班时遇袭，医院对于汉伦先生目前的状况有什么评论吗？

理查德一边听着一边点头。

“我了解，克帕斯奇恩先生——您的恩是恩典的恩吗？好的。您是——”

他继续听着，同时入戏地用手指比画，装出抄笔记的声音。

“嗯哼……嗯哼……是，好的，我了解。通常这种情况，我们会称呼

您是消息来源，之后再……嗯哼……没错！就是这样！”理查德衷心笑了几声，用手臂擦去额头上的汗水，接着再往下听，“好的，克帕斯奇恩先生。是的，我会……好的，我记下来了，克、帕、斯、奇、恩，没错！捷克犹太人吗？真的？真是……真是太特别了。好的，我会的。谢谢您，晚安。”

他挂上电话，闭起眼睛。“天哪！”他低沉沙哑地喊了几声，“天哪！天哪！天哪！”他挥手似乎想将电话扫下桌，但随即垂了下来。他摘下眼镜，用睡衣擦了擦镜片。

“他还活着，但状况危急，”他对其他人说，“亨利砍了他好几刀，像砍圣诞节火鸡一样。其中一刀砍到他的腿动脉，体内的血几乎全流光了，但他还活着。迈克勉强帮自己弄了止血带，否则他们发现他的时候，他早就死了。”

贝弗莉开始落泪，双手掩面啜泣，哭得像孩子一样。房里静默良久，只听得见她的哽咽抽泣和埃迪的急促喘息。

“变成圣诞节火鸡的人不止迈克，”过了一会儿，埃迪说，“亨利看起来就像刚和洛基大战了十二回合一样。”

“你还是想报、报警吗，贝、贝？”

床头桌上还有面巾纸，但已经泡在矿泉水里湿透结块了。贝弗莉绕了一大圈避开亨利，走进浴室，拿了一条毛巾用冷水弄湿。毛巾贴着她发烫肿胀的脸颊，感觉真舒服。她觉得自己又能清楚思考了——还不够理性，但很清楚。她忽然确信现在使用理性只会害他们丧命。那个警察，拉德马赫，他在怀疑她。他当然会怀疑了，因为没有人会半夜三点打电话到图书馆。他觉得其中必有蹊跷。要是他知道她打电话的房里有一个死人躺在地上，胸前插着破瓶子，他会怎么想？他会相信她和其他四个男人前一天来德里聚会，正好被这家伙遇到？换成她是警察会相信吗？会有人相信吗？他们当然可以补充说明，表示他们回来是为了解决躲在德里下水道里的怪物。是啦，这么说他们一定会相信是真的。

她走出浴室，看着威廉说：“不了，我不想报警。我想埃迪说得对，我们可能会出事，被干掉。但这不是真正的理由。”她看着他们四人，“我们发过誓，”她说，“我们发过誓了。威廉的弟弟……斯坦……还有其他人……现在又包括迈克。我准备好了，威廉。”

威廉看了看其他人。

理查德点点头：“好吧，威老大，我们拼了。”

本说：“现在少了两个人，胜算更低了。”

威廉没有说话。

“好吧，”本说，“她说得对，我们发过誓了。”

“埃、埃迪？”

埃迪虚弱地笑了笑：“我还是可以趴在某人背上下去，对吧？假如梯子还在的话。”

“不过这回没有人丢石头，”贝弗莉说，“他们三个都死了。”

“现在就开始吗，威廉？”理查德问。

“对，”威廉说，“我想是时、时候了。”

“我可以说话吗？”本突然说。

威廉看着他，微微一笑说：“当、当然。”

“你们仍然是我最好的朋友，”本说，“不管这一次结果如何，我只是……你知道，想让你们知道一点。”

他看着其他人，其他人也严肃地望着他。

“我很高兴记得你们。”他又说。理查德哼了一声，贝弗莉轻笑，接下来所有人都笑了，和当年一样望着彼此。虽然迈克在医院生死未卜，虽然埃迪的手臂断了（又断了），虽然夜色深沉，他们还是笑个不停。

“干草堆，你真是太会说话了，”理查德笑着擦了擦眼泪说，“当作家的应该他才对，威老大。”

威廉依然只是面带微笑：“那、那么——”

他们坐进埃迪租来的豪华轿车里，理查德开车。雾变浓了，有如香烟在街道上方飘移，但还不至于淹没街灯。天上繁星亮如冰晶，春天的

星星……但坐在前座的威廉仰头靠着半开的窗户，却仿佛听见夏雷在远方响起，大雨已经在地平线某处汇集。

理查德打开收音机，基恩·文森特正在唱《你爸爸来啦》。他按下按钮转台，歌手变成了巴迪·霍利。他又按一次，这回是埃迪·科克伦的《夏日蓝调》。

“孩子，我很想帮你，但你太年轻，没资格投票。”那低沉的嗓音唱道。

“把收音机关掉。”贝弗莉轻声说。

理查德伸手去关，手却忽然僵住了。“别换台，请继续收听理查德·托齐尔的《全是死人摇滚秀》！”小丑尖叫大笑，声音盖过了埃迪·科克伦的拨弦吉他声，“别碰按钮，继续收听摇滚金曲。这些歌虽然已经不在榜上，却长存我们心中，而且不断出现。来吧，各位！我们播放所有畅销歌！所有金曲！不相信的话，欢迎收听今天早上的坟场客座DJ乔治·邓布洛怎么说！说吧，乔治！”

收音机忽然传来威廉弟弟的哭声。

“你让我出门，结果害我被它杀了！我以为它在地下室，哥哥，我为它躲在地下室，没想到它在下水道。它在下水道里把我杀了。是你让它杀我的，哥哥，是你让——”

理查德狠狠关上收音机，把旋钮都弄掉了，啪一声掉在踏脚垫上。

“乡下的摇滚乐真难听，”他说，但声音有点颤抖，“贝说得对，还是不听的好，你们说呢？”

没有人回答，威廉脸色僵硬苍白，在街灯照耀下显得若有所思。雷声又在西方响起，这回他们都听见了。

荒原

还是那座桥。

理查德将车停在桥边，所有人下车走到扶手前（还是那道扶手）往下望。

还是那片荒原。

二十七年的岁月似乎没有留下任何痕迹，只有高架桥是新的。但威廉觉得新桥很不真实，跟电影里的接景或后屏幕投射效果一样飘忽。矮树丛和小树林有如不均匀的色块，在浓雾中闪着微光。威廉想：这就叫“记忆的执着”吧，只要在对的时间用对的角度看，影像就会和喷射引擎一样激起大量情绪。你会清楚看见中间发生的事物都消失了。假如说欲望能终结世界和需求的循环，那循环已经终结了。

“走、走吧。”威廉说完翻过栏杆，其他人跟着他走下碎石散布的堤岸。下到地面后，威廉不自觉地想找银仔，随即笑了出来。银仔这会儿正靠在迈克家车库的墙边呢。事情发展至此，它却似乎完全置身事外，感觉还真奇怪。

“你带、带路吧。”威廉对本说。

本看着他，威廉读出本眼神中的意思——拜托，都二十七年了，威廉——但本点点头，开始朝树丛走去。

小径（他们的小径）早已杂草蔓生，他们五人只好穿过荆棘、带刺小树和香得太腻的绣球花丛前进。蟋蟀在他们四周唧唧鸣叫，令人昏昏欲睡。几只来早的萤火虫在黑暗中穿梭，以为夏日的浓香派对已经开始。威廉觉得还是有孩子到这里玩耍，只不过他们有自己的秘密小径与路线。

他们来到地下俱乐部之前所在的空地，但空地已经消失，被树丛和黯淡的弗吉尼亚松重新占据了。

“你们看。”本低声说，随即走到空地（空地还存在于他们的记忆中，只是被后来加上的接景盖过了）中央，抓起某个东西。是他们在垃圾场边缘找到的桃花心木门，用来当作地下俱乐部的屋顶，看来好像扔在这里十几年了，没有人动过，肮脏的门板上牢牢缠附着攀缘植物。

“别碰它，干草堆，”理查德低语道，“那玩意儿太旧了。”

“本，带、带路吧。”威廉在本背后又说了一次。

于是他们跟着本往左离开已经不存在的空地，朝坎都斯齐格河走去。流水声愈来愈响，但他们还是走到差点掉进河里才发现自己到了，

因为岸边植物长得太茂盛，像一堵墙似的。本的靴子踩在岸边，泥土立刻崩了。威廉及时抓住他的颈子，把他拉了回来。

“谢了。”本说。

“没什么。换作从、从前，就是你拉、拉住我了。从这、这边走吗？”

本点点头，带他们沿着杂草蔓生的河岸走，一路对抗纠结的树丛，心想当年身高只有一米三的时候，走起来轻松多了，因为树丛和灌木打结的地方都比你高（印象中和实际上应该都是吧，他想），只要稍微低头就行了。唉，一切都变了。各位，我们今天学到了一课，就是事情改变愈多就愈多改变。说事情改变愈多就愈不改变的人显然是智障，因为——

他左脚忽然钩到东西，整个人砰一声往前摔了出去，头差点撞上抽水站的水泥涵管。这一带黑莓长得又浓又密，几乎将涵管盖住了。他站起来，发现脸上、手臂和双手有二十多处被黑莓树的尖刺划伤了。

“干脆凑成三打吧。”他说，感觉鲜血细细滑下脸颊。

“什么？”埃迪问。

“没事儿。”他弯腰看自己被什么东西绊倒。应该是树根吧。

结果不是。是铁做的人孔盖。有人把它推开了。

当然了，本心想，是我们推开的。二十七年前。

但他还没看见生锈铁盖上有两道闪亮的新刮痕，就知道自己错了。抽水站哪天故障了，迟早会有人下去修理，人孔盖就是这样移开的。

他站起来，五人围着涵管往下看，但只听见微弱的滴水声。理查德将埃迪房里的火柴都带来了。他点了一整盒扔进涵洞里，他们看见涵管潮湿的内壁和沉默硕大的抽水机。就这样。

“可能故障很久了，”理查德不安地说，“不一定今天才坏——”

“是最近的事，”本说，“起码是在上次大雨之后。”他从理查德手中拿了另一盒火柴点了一根，指着铁盖上的新刮痕。

本摇熄火柴，威廉说：“底、底下有东、东西。”

“什么东西？”本问。

“看不清、清楚，好像是带、带子。你和理、理查德帮我把它翻、翻过去。”

他们抓住铁盖，将有如超大硬币的盖子翻了过去。这回由贝弗莉点火柴，本小心翼翼地拾起压在人孔盖下的皮包，抓着带子将皮包拎起来。贝弗莉摇熄火柴之前看了威廉一眼，手立刻僵住，直到火烧手指才惊呼一声将火柴扔到地上。“怎么了，威廉？那是什么？”

威廉两眼沉重，目光无法从磨损的皮包和长皮带移开。他忽然想起他买下这只皮包送给她那天，皮件店内室收音机播放的那首歌：《索萨利托的夏夜》。真是怪到极点。他唾液全消失了，舌头和口腔内壁跟铬一样光滑干燥。他听见蟋蟀叫，看见萤火虫，闻到周围失控的墨绿深夜的味道。他心想：这又是它的把戏，只是幻觉，她在英格兰，这只是恶作剧，因为它在害怕，没错，它可能已经不像召唤我们回来时那么确定了，而且说真的，威廉，拜托——世界上有多少长皮带皮包？一百万？一千万？

可能不止，但这个样式的只有一个。他是在伯班克一家皮具店买的，当时店里内室的收音机正在播放《索萨利托的夏夜》。

“威廉？”贝弗莉伸手抓住他的肩膀摇他。好远。海面下一百三十公里。《索萨利托的夏夜》是谁唱的？理查德一定知道。

“我知道，”威廉对着瞪大眼睛一脸害怕的理查德说，“是柴油乐队。谁说我想不起来？”

“威廉，你怎么了？”理查德低声说。

威廉尖叫，从贝弗莉手中抢过火柴点了一根，接着一把抢走本手上的皮包。

“天哪，威廉，你在——”

威廉打开皮包倒过来，里面掉出一堆奥黛拉的东西，让他害怕得没办法再放声尖叫。除了面巾纸、口香糖和化妆品之外，他看见一盒薄荷

糖……还有弗雷迪·费尔斯通在她签约出演《阁楼》当天送她的珠饰随身镜。

“我太、太太在下面。”他说完跪在地上，开始将东西收回皮包里。虽然头上早已寸草不生，他还是不自觉地做出拨头发的动作，仿佛要将垂到眼前的头发撩开。

“你太太？你说奥黛拉？”贝弗莉瞪大双眼，一脸惊诧。

“这是她的皮、皮包，她的东、东西。”

“天哪，威廉，”理查德呢喃道，“不可能的，你知道——”

他翻出她的鳄鱼皮夹，打开举起来。理查德点了一根火柴，看见一张他在六部电影里见过的脸庞。奥黛拉加州驾照上的相片没那么美艳动人，但肯定是她。

“但亨、亨利已经死、死了，维克多和贝、贝尔齐也是……所以是谁抓了她？”威廉起身看着他们，眼神焦灼专注，“是谁抓了她？”

本伸手按着威廉的肩膀：“我想我们最好下去查个清楚，嗯？”

威廉转头看他，仿佛不确定本是谁。接着他回过神来。“对、对，”他说，“埃、埃迪？”

“很遗憾发生这种事，威廉。”

“你能爬、爬上来吗？”

“我做过一次。”

威廉弯下腰，埃迪右手勾住威廉的脖子，本和理查德推着他，让他双脚缠住威廉的腰。威廉一只脚笨拙地跨过涵管边，本看见埃迪紧紧闭上眼睛……忽然觉得自己仿佛听见世界上最险恶的追杀者正在逼近。他转身一看，以为会看见亨利三人从浓雾和树丛里杀出来，结果只听见四百米外微风吹拂竹林的沙沙声。他们的宿敌都死了。

威廉抓着涵管粗糙的水泥边缘，用脚摸索着一步一阶往下爬。埃迪死命扣住他的脖子，让他几乎无法呼吸。她的皮包，天哪，她的皮包怎么会在这里？无所谓。神哪，要是你在，而且肯接受我的请求，就让她

平安无事吧，别因为我和贝今晚所做的事、因为我那年夏天所做的事而让她受苦……是小丑吗？是鲍勃·格雷抓走她的吗？如果是，我想连神也救不了她。

“我很害怕，威廉。”埃迪气若游丝地说。

威廉一只脚碰到冰冷的死水。他放低身子浸入水中，想起那感受和潮味，想起这地方带给他的幽闭恐惧……还有，他们出了什么事？他们是怎么在下水道和甬道里找路的？他们当时到底去了哪里，又是怎么出来的？他还是想不起来，他心里只有奥黛拉。

“我、我也是，”他半蹲着放下埃迪，冰凉的水灌进他的裤子淹过睾丸，让他打了个哆嗦。两人站在淹到小腿的水里，看其他人顺着铁梯爬下来。

第二十一章 城镇地底

它/一九五八年八月

有新事发生了。

长久以来头一回有新事发生。

宇宙诞生前只有两个东西，一个是它，一个是乌龟。乌龟又老又蠢，从来不从壳里出来。它想乌龟或许已经死了，死了十亿年左右。就算没有，也还是又老又蠢，就算乌龟把整个宇宙吐出来，也改不了他很蠢的事实。

乌龟缩进壳里很久后，它才来到这里，来到地球。它发现这里的想象力的深度几乎前所未有，几乎至关重要。这样的想象力让它的食物非常丰富。它的牙齿让血肉之躯因为陌生的惊慌和耽溺的恐惧而僵硬。他们想象晚上有怪兽出没，泥巴会自己移动。他们忍不住想象无止境的深渊。

如此丰富的食物让它过着醒来吃、吃饱睡的生活。它依照自己的形象造了一块地方，并用死火般的目光爱恋地看顾着。德里是它的屠宰场，德里人是它的羔羊，事情就这样延续下去。

后来……这群孩子出现了。

新玩意儿。

长久以来头一回。

当它冲进内波特街那栋房子打算杀光他们时，它对自己之前没能杀死他们感到微微不安（那种不安显然也是全新的感受）。那件事彻底出乎它的意料，完全没想到，感觉很痛苦。痛苦。巨大的痛苦在它幻化成的体内流窜，而且还出现短暂的恐惧，因为它跟那只老蠢龟和这个渺小宇宙之外的超级宇宙只有一个共同点，就是所有活物都必须受外在形体的运作法则限制。那是它头一回发现改变形体的能力不只能帮它，也可能害它。之前从来没有痛苦，也没有恐惧。那一刻，它以为它可能会死——哦，它脑中装满了银白色的巨大痛苦，不停地嘶吼咆哮啼哭。那群

孩子就这么溜了。

但现在他们来了。他们进到它位于城镇地底的地盘。七个蠢小孩跌跌撞撞穿越黑暗，没有灯光，也没有武器。这回它会杀光他们，一定会的。

它对自己有一个大发现：它不想要惊喜或改变，也不想要新事物，绝对不要。它只想吃饭、睡觉、做梦、吃饭。

随着痛苦和瞬间恐惧而来的是另一种新情绪（它虽然很会装模作样，但所有情绪对它都很陌生）：愤怒。它要杀死那群小孩，因为他们歪打正着伤了它。但杀人之前，它要先折磨他们，因为他们曾经让它害怕。

来吧，它听见他们接近，心想，过来吧，孩子们。看我们怎么在下面飘浮……看我们怎么飘浮。

然而，它心里始终悬着一个想法，怎么也甩脱不掉。那就是：假如一切都来自于它（自从乌龟吐出宇宙并在壳里昏厥之后就是如此了），那怎么可能有东西能愚弄它或伤害它，即使时间很短、伤得又轻？怎么可能？

于是它又遇到一个新的事物。但这回不是情绪，而是冰冷的推论：要是它之前想错了，它其实不是唯一呢？

要是还有“另一位”呢？

要是那群小孩是“另一位”派来的呢？

要是……要是……

它开始发抖。

憎恨是新的，受伤是新的，目标受阻也是新的，但最糟的新事物是这份恐惧。不是惧怕那群孩子，那已经过去了，而是害怕自己不是唯一。

不会，没有另一位。绝对没有。也许因为他们是孩子，让它低估了他们的想象有一种原始的力量。但现在他们来了，它会让他们登堂入

室。他们会来，而它会将他们一个一个送入超级宇宙……送入它的死光之眼中。

没错。

等他们来了，它要让他们尖叫发疯，将他们送入死光中。

下水道/下午两点十五分

贝弗莉和理查德身上还剩十多根火柴，但威廉不让他们用，因为现在下水道里还有一点微光。虽然很暗，但还看得到前方一米左右。只要还看得见，火柴就该省着不用。

他之前以为微光来自头顶上的排气口，甚至人孔盖上的圆洞。说光线来自城镇底下，怎么想都觉得奇怪。但走到这里，光线只可能来自地下。

水愈来愈深，有三具动物尸体漂过，老鼠、死猫和一只可能是土拨鼠的动物，尸体肿胀发亮。那尸体漂过去的时候，他听见其他人发出作呕声。

从刚才走到现在，水还算平静，但很快就会结束了，因为远方持续传来汹涌的水涛声，而且音量愈来愈大，最后变成单调的怒吼。下水道向右弯，他们转弯看见三个排水道注水到他们所在的下水道。三个排水道由上到下像红绿灯一样垂直排列，下水道的尽头就在这里。光线比刚才微微亮了一些。威廉抬头发现这个石头壁面的竖井有四五米高，上方有一个阴沟栅，雨水从栅孔倾泻而下，宛如原始的淋浴间。

威廉绝望地看着三根涵管，最上端的涵管流出的水很干净，只有叶子、树枝和少许垃圾，例如烟蒂和口香糖包装纸之类的。中间涵管排出的水是灰的，下端涵管则是大量排出灰棕色的混浊污水。

“埃、埃迪！”

埃迪挣扎着站起身来，头发湿了贴在头上，石膏不停滴水，湿得一塌糊涂。

“走哪、哪一个？”想盖东西就找本，想知道方向就问埃迪。他们从来不谈这个，但大伙儿就是知道。如果走到陌生的地方想回到来处，埃

迪一定能带你回去。他会信心满满地带你左弯右拐，让你干脆乖乖跟着走，希望最后走对地方……几乎都是对的。威廉曾经跟理查德说，他和埃迪刚开始到荒原玩的时候，他老是害怕迷路，埃迪却从来不担心，总是能带着两人到他说他会到的地方。“就算我、我在海恩维、维尔森林迷、迷路，只要埃、埃迪在，我、我就完、完全不会担、担心。”他对理查德说，“他就、就是知道路。我、我爸爸说，有些人的脑、脑袋里装了指、指南针，埃、埃迪就是这、这样。”

“我听不见！”埃迪大吼。

“我说走哪、哪一个？”

“什么哪一个？”埃迪没受伤的手紧紧抓着喷剂说。威廉觉得他看起来活像是溺死的麝鼠，而不是小孩。

“我们该走哪、哪一个？”

“呃，那得看我们想去哪里。”埃迪说。虽然他答得一点也没错，但威廉真想掐死他。埃迪一脸犹疑地看着三根管子。三根他们都钻得进去，但最下面那一根感觉走起来最轻松。

威廉示意要所有人围成圆圈：“妈的，它到、到底在哪、哪里？”他问。

“城中央，”理查德立刻接话，“城中央的地下，运河附近。”

贝弗莉点头，本和斯坦利也是。

“迈、迈克？”

“没错，”迈克说，“它就在那里，运河附近或运河底下。”

威廉转头看着埃迪：“哪、哪一个？”

埃迪勉为其难地指着最下面的排水道：“那一个。”威廉虽然心头一沉，但并不意外。

“哦，天哪，”斯坦利不悦地说，“那是粪管。”

“我们不——”迈克话说到一半突然停住，仰起头竖耳倾听，眼神充

满警觉。

“什么——”威廉正要开口，迈克伸指抵着嘴唇做出“嘘”的动作。这时威廉也听见了。是踩水声，正在朝他们逼近，还有嘀咕抱怨和压低的交谈声。亨利还没放弃。

“快点，”本说，“我们走。”

斯坦利回头看了看来处，又看了看最下面的涵管。他抿着嘴唇点点头。“我们走吧，”他说，“反正大便洗得掉。”

“斯坦真搞笑！”理查德大喊，“哇！哇！哇——”

“理查德，你可不可以闭嘴？”贝弗莉呵斥他。

威廉带他们走到涵管前，被臭味熏得皱起眉头，弯腰爬了进去。管里飘着污水和粪臭味，然而还有另一个味道，对吧？没那么浓，更像体味。假如动物也有口臭（威廉觉得动物只要吃错东西，是可能有口臭），应该就是这味道。我们走对路了。没错，它来过这里……而且常来。

他们才前进了六米，空气已经臭到有毒。威廉缓缓往前，踩过不是泥巴的东西。他回头说：“埃、埃迪，你跟、跟紧一点，我等一下需、需要你。”

光线褪成极浅的灰色，持续了一阵子，接着就

（从蓝变成）

彻底黑暗。威廉在臭气中爬行，感觉臭味像一堵墙似的，必须撞穿它。他觉得随时会看见粗糙的毛发和灯笼般的绿眼睛。它会一口咬下他的脑袋，给他一个又热又痛的结局。

黑暗里满是声音，全都在涵管内放大回荡。他听见伙伴们在后面窸窣移动，时而窃窃私语，还有潺潺声和奇怪的叮当声。走着走着，一道恶心的温水忽然扫过他腿间，弄湿他的大腿，吓了他一大跳。他感觉埃迪死命抓住他的衬衫背部，但小洪流很快就平息了。殿后的理查德半开玩笑地大喊：“刚刚应该是绿果冻巨人在尿尿吧，威廉。”

威廉听见水或污水在纵横交错的小水管里沙沙流动。那些水管肯定在他们头顶上方。他想起自己和父亲聊过德里的下水道系统，觉得自己知道那些水管的功能：是大雨或洪灾纾解溢流用的。那些废物会离开德里，倾入佩诺布斯科特河和托洛特溪。德里不喜欢将屎尿送进坎都斯齐格河，因为运河会因此发臭，但是所谓的灰水则统统送进坎都斯齐格河。如果超过排水道的负荷，就会进行倾泻……例如刚才。倾泻不会只有一次，有一就会有二。威廉不安地往上看，虽然什么都看不到，但他知道甬道上缘一定有闸口，或许两侧也有，随时可能——

他不晓得自己已经走到涵管尽头，等他一脚踩空了才发现。他往前扑倒，狂挥手臂想恢复平衡，结果整个人跌出管口，肚子朝下摔在下方半米多处的一个半硬的物体上。有东西吱吱叫着从他手上跑过，吓得他尖叫一声坐了起来，将刺痛的手抱在胸前。他知道是老鼠，因为手上还留着它光秃秃的尾巴扫过他手背的恶心感觉。

他想站起来，结果撞到排水道低矮的上缘，脑袋狠狠撞了一下，让他又跪坐回水里，眼前像是有大红花飞舞。

“小、小心！”他听见自己大吼，涵管里发出单调的回音，“前面会往下掉！埃、埃迪，你在哪、哪里？”

“我在这里！”埃迪挥舞双手，从威廉鼻尖扫过，“快拉我出来，威廉！我看不到！这里太——”

涵管里忽然爆出巨大的扑通声。贝弗莉、迈克和理查德同时尖叫。若有光的地方，三人同时尖叫可能很有趣，但在黑漆漆的排水道里却恐怖得很。所有人都被突如其来的水流冲出管口。威廉紧紧抱住埃迪，护住他的手臂。

“哦，天哪，我还以为会淹死咧！”理查德呻吟道，“我们沉下去——老天，我们洗了个粪水澡，真棒。下次校外教学应该来这里，威廉，可以请卡森先生带路——”

“之后再请吉米森小姐开个健康讲座。”威廉颤抖着说，所有人都尖声大笑。笑完之后，斯坦利忽然号啕大哭。

“别这样，老兄，”理查德说。他笨拙地伸手搂住斯坦利黏黏的肩膀，“你会害我们大家都哭的。”

“我很好！”斯坦利大声说，声音依然哽咽，“我可以忍受惊吓，可是我讨厌弄得这么脏，我讨厌连自己在哪里都不知道——”

“你身、身上的火、火柴还、还能用吗？”威廉问理查德。

“我把火柴都给贝了。”

威廉感觉一只手从暗处伸过来，将一盒火柴塞进他手里。摸起来是干的。

“我把火柴夹在腋下，”她说，“应该还能用，反正你可以试试看。”

威廉划了一根火柴。火柴亮了，威廉将它举高。突如其来的光亮让他的伙伴们缩起身子靠在一起。他们浑身沾满粪便，看来十分年幼又十分害怕。他望向他们背后，看见刚才走过的排水道。他们此刻所在的排水道更小了，往左往右都是直的，壁面粘着一层又一层的秽物，而且

他轻呼一声，将烧到手指的火柴摇熄。他竖起耳朵，听见湍流和滴水声，还有溢流阀不时启动将污水送往坎都斯齐格河的轰隆冲刷声。天晓得他们现在离河已经多远了。他没听见亨利和他同党的声音——还没听见。

他悄声说：“我右、右边有一具尸、尸体，离我、我们大约三米，我猜可能是帕、帕、帕——”

“帕特里克？”贝弗莉问，声音抖得近乎歇斯底里，“帕特里克·霍克斯泰特？”

“没、没错，你们要我再、再点一根火、火柴吗？”

埃迪说：“你非点不可，威廉。我看不见涵管，怎么知道该往哪里走？”

威廉点了火柴。借着光，他们都看见了帕特里克肿胀发青的尸体。黑暗中，尸体朝他们咧嘴笑，亲密的表情看起来恐怖至极，但只剩半张脸，其他都被老鼠啃光了。帕特里克的暑假课本漂浮在他身旁，全都吸水胀成像字典一样。

“天哪！”迈克瞪大眼睛沙哑地说。

“我又听见他们的声音了，”贝弗莉说，“亨利和他的手下。”

涵管一定也将她的声音传给亨利了，因为他们立刻听见亨利对着排水道咆哮，好像就站在那里一样。

“我们会逮到你们的——”

“来呀！”理查德大吼，眼神明亮、闪烁而焦灼，“快点来呀，胆小鬼！这里很像基督教青年会的游泳池哦！快点——”

夹杂着极度恐惧与痛苦的惨叫声忽然从甬道传来，吓得威廉松开火柴，掉到水里熄了。埃迪伸手勾住威廉，威廉也抱住他，感觉他的身体像电线一样颤抖着，而斯坦利也从另一边紧紧贴着埃迪。尖叫声愈来愈大……接着是重重的、难听的拍击声，惨叫戛然而止。

“他们被什么东西抓住了，”迈克语气惊恐，呛咳着说，“某种东西……某个怪物……威廉，我们得离开这里……拜托……”

威廉听见幸存者——回音让他无法判断是一人或两人——跌跌撞撞沿排水道朝他们跑来。“走哪、哪一条，埃、埃迪？”他焦急地问，“你、你知道吗？”

“往运河吗？”埃迪摇着威廉的手臂问。

“对！”

“往右边，绕过帕特里克……或跨过去，”埃迪忽然语气一硬，“我不管呢。是他把我手臂弄断的，还朝我的脸吐口水。”

“走、走吧，”威廉说。他回头看了看刚才离开的涵管，“所、所有人走成、成一行，碰着前、前面的人，和之前一、一样！”

他摸索向前，右肩擦过排水道黏糊糊的陶瓷壁面，咬着牙小心迈步，不想踩到帕特里克……或踩穿他。

他们继续逆着汹涌的污水往前爬。外面的暴风雨来了，雨水大声喧哗，让德里提早陷入黑暗——伴随着呐喊的强风和断续的漏电火光，树木倾倒，发出有如史前生物殒命前的哀号。

他们又来了。尽管一切都和它预料得差不多……却还是有一件过去曾发生的事它没预料到，那就是令人抓狂难受的恐惧……“另一位”存在的感觉。它痛恨这份恐惧，真希望把它煮来吃了……但却抓不到它，只能看着它在它面前手舞足蹈，嘲弄它。唯有杀了他们，才能杀死这份恐惧。

它当然不必恐惧。他们已经长大了，人数也从七个减到五个。五是力量之数，但不像七那样拥有神奇的魔力。对，它派去的傀儡没有杀死那个图书管员，但他会死在医院。破晓前，它会差一名用药习惯偏差的男护士到病房，一劳永逸地解决那家伙。

作家的女人目前在它手上，半死不活——在它卸下所有面具和伪装，让她看见它的真面目之后，她就意识全毁了。所有伪装当然只是镜子，反映出关在心里最恐怖或最害怕的事物，宛如太阳照相仪将日光反射到毫无防备的眼里，让人瞬间失明一样。

作家妻子的意识此刻已经与它同在、在它之内，超越了超级宇宙的界限，置身乌龟无法企及的黑暗中，在天外之天。

她在它眼中，在它心里。

她在死光里。

唉，可是伪装很有趣。就拿汉伦来说吧。他不会记得，起码意识不到，但他的母亲可以跟他说，让他知道他在基奇纳钢铁厂看到的那只鸟是哪里来的。迈克六个月大的时候，母亲放他在侧院的摇篮里睡觉，自己到后院晾被单和尿布。他忽然放声尖叫，吓得她立刻跑回来，发现一只大乌鸦停在摇篮边，正像童话故事里的坏动物一样猛啄小迈克。他又惊又痛，不停惨叫，赶不走见猎心喜的乌鸦。她挥拳赶走乌鸦，发现它啄伤了小迈克手臂两三处地方，便带他去找斯蒂尔沃根医生打破伤风疫苗。迈克其实还记得一点点——小婴儿、大鸟——因此当它找上门时，已经是他第二次见到巨鸟了。

但那女孩的丈夫掳来作家妻子时，它却没戴面具——它在家是不着装的。那个男的只看了它一眼就被吓死了，脸色死灰，眼睛和头颅十几处出血。作家妻子脑中只浮现一个强烈可怕的念头——天哪，它是女的

——接着就安静了，沉入死光之中。它从窝藏处下来处理她的身体，留待之后品尝。这会儿奥黛拉高高挂在粘满东西的丝线上，脑袋垂在肩窝，眼睛大而无神，脚尖指地。

但他们依然拥有力量。尽管减弱了，却没有消失。他们小时候来过这里，虽然机会微乎其微，虽然违背常理，违反了所有可能。但他们确实重伤了它，差点让它丧命，逼它逃入地底深处蜷缩着，满心挫败与憎恨，在自己流出的血泊中惶惶颤抖。

所以又是另一个新事物：在它的永恒生命中，它头一回需要计划，头一回发现自己不敢对德里予取予求，不敢在自己的地盘为所欲为。

这里的小孩一直够吃，大人则很好操弄，而且不晓得自己成了傀儡。它偶尔也吃大人，因为大人有大人的恐惧，内分泌也能被开启和撷取，让恐惧的化学成分弥漫全身，替肉加味。但大人的恐惧往往太复杂，小孩的恐惧比较简单，通常也更有力量，往往只要一张鬼脸就足以激起他们的惊恐……就算需要诱饵，可又有哪个小孩能抗拒小丑的魅力？

它隐隐意识到，这群小孩是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他们凭着运气（绝对不是有意为之，也不是受“另一位”指使的），凭着七个特别有想象力的心灵偶然聚集，将它逼入了极大的险境。这七个孩子单独一人只能成为它的盘中餐，若非碰巧凑在一块，以他们的心灵特质绝对会被它相中，然后各个击破，就像狮子被斑马的气味诱引到水塘边一样。但他们七人凑在一起，发现了一个连它都没察觉的危险秘密：信念是双面刃。假如一万名中世纪农夫相信吸血鬼存在能让吸血鬼诞生，那或许只要一个人（很可能是小孩）就能想出杀死吸血鬼的办法。但办法只是木球，心才是捶球入洞的杆子。

不过，它最后还是逃脱了。它躲入深处，而那群孩子又累又怕，就在它最脆弱之际决定放它一马。他们决定相信它没死也活不了多久，就这么离开了。

它知道他们发了誓，也知道他们会回来，就像狮子知道斑马终究会回到水塘边一样。虽然它昏昏欲睡，却还是开始计划。它只要醒来就会痊愈复苏，他们的童年却会像七根蜡烛般燃烧殆尽，想象的力道也会减弱与降低。他们将不再想象坎都斯齐格河里有食人鱼，不再相信踩到裂缝会让母亲扭断背部，也不再认为杀死衬衫上的萤火虫会让自己的家当

晚失火。他们会开始相信保险，相信晚餐配酒——好喝又不招摇的酒，例如一九八三年的普伊利福赛白酒。记得醒酒，服务生，知道没有？他们会开始相信罗雷兹胃药能吸收四十七倍的胃酸，相信公共电视、盖瑞·哈特、跑步能预防心脏病、不吃红肉能预防大肠癌。他们会开始相信鲁斯医生的性学指引和杰利·法威尔传授的救赎之道。他们的梦会逐年萎缩。等它醒来，它会召唤他们回来。没错，回来，因为恐惧孕育愤怒，而愤怒需要报复。

它会召唤他们，杀个精光。

但现在他们回来了，恐惧也回来了。他们长大了，想象力也削弱了，但没有它想象中那么多。他们聚在一起时，它感觉他们的力量顿时增强，让它深感不祥与不安。这时它才开始担心自己是不是做了一个错误的决定。

但它何必丧气呢？如今木已成舟，再说不是所有预兆都是坏的。作家因为妻子失踪已经半疯了，这就是好兆头。作家是最强的，多年来为了和它对决而持续锻炼自己的心智。等他开膛破肚，等他们的宝贝“威老大”一命呜呼，其他人很快就会成为它的刀下亡魂了。

它会饱餐一顿……之后也许再度钻入地底，小睡片刻。

下水道/凌晨四点半

“威廉！”理查德在回音处处的涵管里大吼。他已经尽量加快脚步了，但还是不够快。他想起他们小时候是弯着身子走过这条入口在荒原抽水站的涵管的，现在他得爬了，而且还感觉很窄。他的眼镜一直想要滑出鼻梁，只好不停地用手推它。他听见贝弗莉和本在他后面。

“威廉！”理查德又大吼一声，“埃迪！”

“我在这里！”埃迪的声音飘了过来。

“威廉呢？”理查德大喊。

“在前面！”埃迪回喊。他距离非常近了。理查德看不见他，但能感觉到他。“他不肯等！”

理查德的头撞到埃迪的脚，紧接着贝弗莉的头撞上了理查德的屁

股。

“威廉！”理查德用尽力气大吼。排水道将他的吼声送出去又传了回来，刺得他耳朵发疼。“威廉，等等我们！我们要走在一起，你忘了吗？”

威廉的声音在甬道里微弱地回荡：“奥黛拉！奥黛拉！你在哪里？”

“可恶，威老大！”理查德低声说了一句，眼镜掉进水里。他咒骂一声，伸手到水里乱摸，将湿答答的眼镜戴回鼻梁上，接着吸一口气然后大喊：“你没有埃迪会迷路的，他妈的白痴！等一下！等等我们！听见没有，威廉？妈的等等我们！”

难熬的安静，仿佛没有人说话。理查德只听见远处的滴水声。排水道已经相当干燥了，只剩几处水洼。

“威廉！”他用颤抖的手拨弄头发，努力克制泪水，“拜托……求求你，等等我们！拜托！”

威廉的声音传了过来，比刚才更微弱：“我在等啊。”

“谢天谢地，”理查德喃喃道，接着朝埃迪屁股拍了一下说，“走吧。”

“我不晓得光靠一只手臂还能撑多久。”埃迪歉然道。

“走就是了。”理查德说，于是埃迪又开始往前爬。

威廉一脸憔悴，筋疲力尽，在三个排水道排成红绿灯的竖井前等他们。那里够高，可以让他们站着。

“他们在那里，”威廉说，“克、克里斯和贝、贝尔齐。”

他们往前看，贝弗莉忍不住呻吟一声，本伸手搂住她。贝尔齐·哈金斯的尸骨裹着腐烂的破衣服，感觉比较完整。维克多的脑袋不见了。威廉往前看，发现一个狞笑的骷髅头。

就在那里，他的残骸。应该不管它的，威廉一边想着，一边打了个哆嗦。

这一段排水道已经停用了。理查德觉得这里这么干净应该是这原因。它的功能已经被废水处理厂所取代。就在他们忙着学习刮胡子、开车、抽烟、偶尔寻花问柳的这些年，事情发生了变化。环保署成立了，认定排放原始污水——甚至灰水也包括在内——到河川是违法的。因此这一段排水道直接废弃，维克多和贝尔齐的尸体也跟着一起腐烂。他们两人就像彼得·潘，再也没有长大。两具男孩尸骨上粘着残破的T恤和牛仔褲，维克多的肋骨有如扭曲的木琴，长满青苔，皮带上的老鹰也是。

“他们被怪物逮到了，”本柔声说，“你们记得吗？我们听见了。”

“奥、奥黛拉死了，”威廉机械地说，“我知道。”

“你才不知道！”贝弗莉气愤地大吼。威廉惊诧地看着她，没想到她会如此愤怒。“你只知道很多其他人死了，大多数是小孩子。”她走到他面前，双手叉腰，脸和手上都是污垢，头发沾满泥土。理查德觉得她美极了。“你还知道是什么东西干的！”

“我不、不应该跟、跟她说我要去哪、哪里的，”威廉说，“我干吗跟她说？我为什么——”

她猛然伸手抓住他的衬衫，用力摇晃他。理查德看呆了。

“别再想了！你很清楚我们来的目的！我们发过誓，我们决定完成它！你听懂没有，威廉？她如果死了就是死了……但它没有！我们需要你，明白吗？我们需要你！”她开始哭了，“所以你给我振作一点！振作点，像以前一样，否则我们一个也逃不出去！”

威廉默默看了她很久。理查德发现自己心里一直在说：加油，威老大，加油，拜托——

威廉看了他们一眼，点点头：“埃、埃迪？”

“我在这里，威廉。”

“你、你还记得是哪、哪一个排、排水道吗？”

埃迪越过维克多的尸骨说：“那一个。看起来很小，对吧？”

威廉又点点头：“你可以吗？你手、手臂断了。”

“为了你，威廉，我可以。”

威廉露出微笑。理查德从来没看过这么疲惫、这么可怕的笑。“带、带路吧，埃、埃迪，让我们把事、事情解、解决了。”

排水道/凌晨四点五十五分

威廉一边爬着，一边提醒自己前面有落差，但他还是措手不及。前一秒他还在壁面结块的排水道里窸窸窣窣地爬行，下一秒双手就扑空了。他直觉往前翻滚，肩膀哐啷一声狠狠撞到地面，痛得厉害。

“小、小心，”他听见自己大喊，“这里有落、落差！埃、埃迪？”

“这里！”埃迪挥舞双手，一只手扫过威廉额头，“你能拉我一把吗？”

他双臂环住埃迪，将他拉出排水道，尽量小心不去碰埃迪的断臂。本接着出来，然后是贝弗莉和理查德。

“你、你有火、火柴吗，理、理查德？”

“我有，”贝弗莉说。威廉觉得一只手摸来，塞了一盒火柴到他手里。“但是只有八到十根。不过本也有，从房间里拿的。”

威廉说：“你把火柴藏在腋、腋下吗，贝？”

“这回没有。”她说完伸手搂住他。威廉闭上眼睛紧抱着她，试着接受她急着想要给他的安慰。

他轻轻放开她，点了一根火柴。回忆的力量很强——他们全都往右看。帕特里克尸骨还在，周围有几坨过度鼓胀的东西，可能是书。他的尸骨只剩半圈牙齿可以辨认，其中两三颗牙有补过的痕迹。

尸骨附近还有一样东西，在火柴闪烁的光芒下隐约可见，是一个圆圈。

威廉将火柴甩熄，又点燃了一根，将圆圈拾起来。“奥黛拉的婚戒。”他说，声音空洞，毫无情绪。

火柴烧到他的手指，熄灭了。

他摸黑将戒指戴上。

“威廉？”理查德迟疑地说，“你知道……”

排水道/下午两点二十分

他们不知道离开帕特利克的尸骨之后又在德里的地底甬道走了多久，但威廉非常确定自己绝对找不到回去的路。他一直想起父亲说的：你可以走上好几星期。要是埃迪的方向感错误，他们根本不需要它来夺命，自己就会迷路到死……或走错甬道，最后像老鼠一样淹死在雨水涵管里。

但埃迪似乎一点也不担心。他不时要威廉点燃所剩无几的火柴，若有所思、四下打量，随即再度前进。他左弯右绕，感觉很随意，有时涵管高得就算威廉举手前进也不会碰到上缘，有时得爬，还有一段他们只能趴着前进，那短短的可怕的五分钟简直像五小时。埃迪走在最前面，其他人脚跟贴着鼻子紧随在后。

威廉只确定一件事：他们在德里污水系统的停用区里。他们不是离还在使用的下水道很远，就是在非常底下。原本汹涌的水声已经变成远方的轰鸣。这里的排水道更老，内壁不是窑烧陶瓷，而是像黏土一般松散的东西，不时渗出气味难闻的液体。粪便味（他们刚才差点被带着瓦斯味的恶臭呛死）已经变淡了，但出现了另一种味道，发黄而古老，比粪臭更糟。

本觉得是木乃伊的味道，埃迪认为是麻风病人，理查德觉得是世界上最老旧的法兰绒外套，已经腐烂朽坏了——是伐木工的外套，非常大，也许连保罗·班扬都穿得下。贝弗莉觉得很像她父亲放袜子的抽屉的味道。斯坦利闻到味道想起自己襁褓时的可怕回忆——很古怪的犹太回忆，当时他对自己身为犹太人几乎没有概念。泥土混着油的味道让他想起一个没有眼睛和嘴巴的怪物，叫作泥人戈勒姆。据说中世纪的叛逃犹太人会供养戈勒姆，保护他们不受非犹太人抢劫和驱赶，妇女不被强暴。迈克想起空鸟巢里羽毛干枯的味道。

他们终于爬到狭窄甬道的尽头，像鳗鱼一样左摇右摆地溜进下一个甬道。新甬道和刚才的甬道斜角相交，他们发现又能站直身子了。威廉摸了摸火柴头，还剩四根。他闭上嘴巴，决定不让伙伴知道他们就要没有光线了……直到不得不说为止。

“你、你们都好、好吧？”

其他人呢喃回答，他在黑暗中点点头。斯坦利哭过之后没有人惊慌，也没有人掉泪。这是好现象。他伸手碰触他们的手，所有人这样静静站了一会儿，靠着碰触彼此来获得慰藉。威廉觉得气势如虹，确信他们创造出了超乎七人总和的力量，形成了一个更强大的整体。

他点了一根火柴，只见一个窄长甬道斜斜向下，入口挂着松垮的蜘蛛网，有几处被水弄破了，像装饰一样垂着。威廉看了只觉得似曾相识，不禁脊背一凉。地面很干，但积着陈年厚土和可能是叶子、菌类……或其他无法想象的东西。再往前看，他发现一堆骨头和绿色破布，可能是名为“加光棉”的布料做成的工作服。威廉脑中浮现一幅画面：污水处理处或水利局的人在地底下迷了路，胡乱走到这里，结果被发现……

火光摇晃，威廉将火柴头往下斜，好让它烧久一点。

“你知、知道我、我们在哪、哪里吗？”他问埃迪。

埃迪指着微微弯曲的甬道口说：“这里通运河，不到八百米，除非它中途朝其他方向转弯。我想我们目前在一里坡底下，威廉，可是——”

火烧到威廉的手指，他把火柴扔了，甬道再度陷入黑暗。有人——威廉觉得是贝弗莉——叹了口气。但在火光熄灭之前，他看见埃迪一脸愁容。

“可、可是什么？怎、怎么了？”

“我说我们在一里坡底下，是真的在它底下。我们已经往下走了很久，没有人会在这么深的地方设排水道，这么深的通道叫矿井。”

“你觉得我们现在所在的地方有多深，埃迪？”理查德问。

“地下四百米吧，”埃迪说，“也许更深。”

“天哪！”贝弗莉说。

“反正这里也不是排水道，”斯坦利在他们后面说，“闻味道就晓得了。虽然很臭，但不是污水的臭味。”

“我宁可闻污水味，”本说，“这里闻起来就像——”

他们听见尖叫声，从他们刚离开的甬道口飘来，让威廉的颈后汗毛直竖。七人靠得更近，紧紧抓着彼此。

“逮住你们这群狗娘养的，我们会逮到你们——”

“亨利，”埃迪喘息一声，“天哪，他还在追。”

“我一点也不意外，”理查德说，“有些人就是蠢得不晓得放弃。”

他们听见微弱的喘息、鞋子踏地和衣服摩擦的声音。

“你们——”

“走、走吧。”威廉说。

他们开始沿着甬道往下走，两两比肩同行，威廉和埃迪一组、理查德和贝弗莉一组、本和斯坦利一组，只有殿后的迈克落单。

“你觉、觉得亨利离、离我们有多、多远？”

“我不晓得，威老大，”埃迪说，“回音太大了。”接着他压低声音，“你看到那堆骨头了吗？”

“嗯。”威廉也压低声音。

“衣服上系了工具带，我猜是水利局的人。”

“我也这、这么想。”

“你觉得他已经死了多——”

“我不晓、晓得。”

黑暗中，埃迪用没受伤的手握住威廉的手臂。

他们走了大约十五分钟，又听见东西靠近的声音。

理查德停下脚步，冻僵似的动弹不得。他忽然又变成了三岁小孩。他听着咯吱咯吱的声音愈来愈近，愈来愈近，还有类似树枝摇晃的沙沙

声。威廉还没有点燃火柴，就知道会看见什么了。

“是眼睛！”他大喊，“天哪，是会爬的眼睛！”

其他人原本不确定自己看见什么（贝弗莉以为父亲找到她了，埃迪看见帕特里克起死回生，而且绕道超过了他们），但理查德的大吼和言之凿凿让那东西瞬间定形。他们都看见了。

一只巨眼塞满甬道，玻璃般的黑色瞳仁有半米多宽，虹膜又黄又浊，是枯叶的颜色。眼白肿胀、浮翳，满布着不停脉动的血丝，没有眼睑，也没有睫毛，仿佛一团胶状的恶心物质在密密麻麻的触手中央蠕动。触手有如手指般在甬道的龟裂壁面上爬行、刺探，在火柴的闪烁火光照耀下，感觉就像长了许多可怕手指的眼睛，被手指拉着前进。

巨眼瞪着他们，眼神闪着直白而炽烈的贪婪。火柴熄了。

威廉觉得树枝般的触手摸上他的脚踝、小腿……但他却动弹不得，身体僵硬得有如石头。他感觉它在靠近，感觉到它散发的热气，听见送血滋润眼翳的血管跳动的声音。他想象它黏稠的触碰，却叫不出声音。就连触手缠上他的腰间、钻进牛仔裤的皮带孔开始拖他往前，他还是口干舌燥，无法挣扎，仿佛有一股致命的睡意弥漫了全身。

贝弗莉感觉一根触手钩住了她的耳朵，然后突然收紧，让她痛不欲生。触手拉她往前，贝弗莉挣扎呻吟，好像学校的老太婆老师发飙拉着她到教室后头，逼她戴上笨蛋高帽坐在凳子上一样。斯坦利和理查德想往后退，但一群隐秘的触手围住他们，在四周晃动、低语。本伸手抱住贝弗莉，想把她拉回来，贝弗莉死命抓着他的双手。

“本……本，它抓到我……”

“还没有……等一下……我拉……”

他全力往后拉，贝弗莉痛得大叫，耳朵像撕裂一般开始流血。一只又干又硬的触手扫过本的衣服顿了一下，随即缠住他的肩膀，勒得他发疼。

威廉伸手一挥，打在又黏又湿的东西上。眼睛！他在心里呐喊，天哪，我的手戳进那只眼睛里了！天哪！天老爷呀！眼睛！我的手戳进那只眼睛里了！

他开始反抗，但触手还是无情地拖着他。他的手消失在潮湿贪婪的灼热中，接着是前臂，后来连手肘都进去了。眼看身体随时就要碰到那黏稠的眼睛，他觉得碰到了一定会发疯。他疯狂挣扎，用另一只手猛劈触手。

埃迪愣愣站着，像在做梦一样，耳中模糊听见伙伴被触手拖行时发出的尖叫与反抗声。他感觉触手包围了他，但还没碰到他。

逃回家吧！他的心大声下令，逃回家找妈妈吧，埃迪！你找得到路的！

威廉在黑暗中大叫，声音尖锐绝望，接着是可怕的挤压和垂涎声。

埃迪猛然清醒——它想抓走威老大！

“不！”埃迪咆哮——这一声惊天动地，宛如挪威古战士的嘶吼，很难想象出自那么单薄的胸膛，出自埃迪的胸膛和德里哮喘最严重的肺。他往前冲刺，朝看不见的触手扑去，断臂在松弛的石膏里前后晃动，撞击他的胸口。他慌慌忙忙伸手到口袋里，掏出喷剂。

（酸酸的尝起来酸酸的像电池液）

他撞到威廉的背，将威廉撞开。他听见水花声，然后是低沉急切的哭声。但他不是用耳朵听见的，而是心里感觉到的。他举起喷剂，

（酸的我要它是酸的它就是酸的吃下去吧吃下去吧吃吧）

“尝尝电池液的厉害吧，浑球！”埃迪大吼。他一边摁下按钮，一边踹了巨眼一脚，整只脚陷进果酱般的眼角膜里。他感到灼热的液体涌上他的脚，便赶紧收腿，隐约察觉鞋子掉了。

“滚开！快滚！给我滚蛋！退开！闪远一点！”

他感觉触手碰到他，但不敢轻举妄动。他又朝巨眼按了喷剂，随即再次意识到（听见）啼哭声……但这回带着受伤和惊讶。

“打呀！”埃迪朝伙伴大吼，“不过是只眼睛而已！打呀！你们听见了没有？打它，威廉！踹得它屁滚尿流！你们这些没用的娘娘腔！我把它打得稀巴烂，断手的人是我啊！”

威廉感觉力量恢复了。他将湿漉漉的手从巨眼里抽出来……随即握拳狠狠打了回去。不久，本也从他身旁朝巨眼扑去，一边发出惊诧和厌恶的呻吟，一边拳如雨下，打得巨眼像果冻般不停地颤动。“放开她！”他咆哮道，“听见没有？放开她！滚出去！滚出去！”

“不过是只眼睛！他妈的只是只眼睛！”埃迪发狂大喊，又按了喷剂。他发觉它在后退，缠住他的触手也松开了。“理查德！理查德！懂了没！它只是眼睛！”

理查德跌跌撞撞往前走，不敢相信自己做，朝世界上最凶恶、最可怕的怪物走去。但他真的这么做了。

他虚弱地打了一拳，感觉拳头陷进巨眼里——又厚又湿又软——让他身体剧烈抽搐，随即吐了出来，发出“呕”的一声。他想到自己真的吐在巨眼上，忍不住又吐了一次。虽然他只打了一拳，但因为这怪物是他创造的，所以也许一拳就够了。忽然间，触手统统消失了，他们听见它在后退……甬道里只剩下埃迪喘息和贝弗莉捂着流血的耳朵啜泣的声音。

火柴还剩三根，威廉点了一根，所有人面面相觑，神情恍惚惊恐。威廉的左臂流着黏稠浓浊的东西，很像半凝结的蛋白和鼻涕。贝弗莉的颈侧缓缓流着鲜血，本脸颊上也多了一道割伤。理查德动作缓慢地推了推眼镜。

“大、大家都没、没事吧？”威廉沙哑地问。

“你呢，威廉？”理查德问。

“我、我没事，”他转身紧紧抱住瘦小的埃迪说，“你救了我、我一命，兄弟。”

“它吃了你的鞋子，”贝弗莉说完纵声狂笑，“真可怜。”

“我们一出去，我马上买一双新的帆布鞋送你。”理查德说，他摸黑拍拍埃迪的背，“你是怎么办到的，埃迪？”

“就用喷剂喷它啊，假装它是强酸，因为我吸进去一会儿之后就是那种感觉，你知道，结果很有效。”

“我把它打得稀巴烂，断手的人是我啊！”理查德呵呵狂笑说，“这句话真是不赖，小埃，老实讲够爆笑。”

“我讨厌你叫我小埃。”

“我知道，”理查德说完紧紧抱了他一下，“但得有人锻炼你一下。等你长大成人、脱离小孩的保护层之后，你呀，你就会发现活着不是永远那么简单了，孩子！”

埃迪听了尖声大笑：“我从来没听过你学声音学得这么烂，理查德。”

“好好拿着喷剂，”贝弗莉说，“说不定还用得着。”

“点亮火柴的时候，你有没有看到它？”迈克问。

“它消、消失了，”威廉说，随即严肃地补上一句，“但我们很接近了，接近、近它的巢、巢穴，我想我、我们上次伤、伤了它。”

“亨利还在追我们，”斯坦利说，声音低沉沙哑，“我听得见他的声音。”

“那我们快走吧。”本说。

他们立刻动身。甬道继续往下，那个味道（淡淡的野兽味）也愈来愈浓。他们不时听见亨利的声音从后方传来，但听起来很远，也不重要了。所有人都有一个感觉——就像他们在内波特街房子经历过的歪斜与断裂感——他们已经离开了世界的边缘，踏入诡异的空无之中。威廉感觉（但他找不到词汇来形容）他们正在接近德里最黑暗、最腐坏的核心。

迈克觉得自己几乎能感觉到那核心不规则的病态跳动。贝弗莉发觉一股邪恶的力量在她周围增强，似乎要将她包住，显然想拆散他们，让她落单。她紧张地握住威廉和本的手，但感觉自己手伸得太长了，便慌忙大喊：“大家牵着手！我感觉我们在散开！”

斯坦利最先察觉他们又看得见了。空气中飘着诡异而微弱的光，他起初只看得见自己的手，看见双手分别牵着本和迈克。接着他发现自己看得见理查德脏衬衫上的扣子和埃迪的指环——那只是早餐谷片送的烂

礼物，但埃迪就是喜欢戴在小指上。

“你们看得见吗？”斯坦利停下来问，其他伙伴也停下脚步。威廉左右张望，首先发现自己看得见了——起码看得见一点点——接着察觉甬道变宽了很多。他们所在的弧形空间绝对和波士顿的桑姆纳隧道一样大。不，应该更大，威廉愈看愈敬畏，心里这么想。

他们抬头仰望天花板，大约有十五米高，由肋骨状的石拱支撑着，拱柱之间长满了肮脏的蜘蛛网。他们脚下也变成铺石地面，但积了太多陈年灰尘，踩在上面感觉和刚才没有差别。两侧的弧墙相隔至少也有十五米。

“水利局的人绝对是疯了。”理查德说完不安地笑了。

“看起来和大教堂一样。”贝弗莉轻声说。

“光线是从哪里来的？”本很想知道。

“看、看起来是从墙、墙壁发出、出来的。”

“我可不喜欢。”斯坦利说。

“走、走吧，否则亨、亨利又要追、追来了。”

这时一声沙哑的啼叫划破幽暗，紧接着是沉沉的拍翅声。只见一道身影从暗处窜出，一只眼睛闪闪发亮，另一只眼却像熄灭的灯。

“是鸟！”斯坦利大叫，“小心！是鸟！”

巨鸟宛如丑恶的战机般俯冲而下，朝他们扑来，橘色鸟喙开开合合，露出粉红的嘴巴，和棺材里的绸缎枕头一样光滑。

它朝埃迪扑去。

埃迪的肩膀被鸟喙啄了一下，痛得像注入强酸。鲜血流到他的胸膛，埃迪大声哀号，巨鸟反挥翅膀，将甬道里的有毒空气扫到他脸上。它掉过头，闪着凶光的独眼在眼窝里骨碌碌转动，只有眨动眼皮时，眼睛才被薄翳暂时遮住。巨鸟伸爪直扑埃迪，埃迪尖叫闪躲。爪子扫过他的背部，划破衬衫，在他肩胛骨上留下几道浅浅的血印。埃迪大呼小叫，想要爬开，但巨鸟又绕了回来。

迈克冲出来，伸手到口袋里摸出一把巴克刀，趁巨鸟再度扑向埃迪之际，对准它的爪子猛力挥去，划出一道很深的口子，立刻鲜血四溅。巨鸟斜身飞开，随即掉头收起翅膀向下俯冲，有如子弹。迈克在最后一刻侧身卧倒，举起刀子往上猛刺，但没刺中。鸟爪狠狠撞上他的手腕，力道大得让他手掌刺痛发麻（后来瘀青一直蔓延到手肘），刀子脱手而出，遁入黑暗之中。

巨鸟又折回来，发出胜利的叫声。迈克翻身压在埃迪身上，准备迎接最坏的结局。

这时，斯坦利朝抱成一团的两个伙伴走去。他个子虽小，双手、手臂、裤子和衬衫都沾满了灰尘，却还是干干净净。他忽然举起双手，做出很怪的姿势——手心向上，手指朝下。巨鸟尖叫一声，有如子弹般射向斯坦利，但错失了目标，从他身旁几厘米的地方掠过，让他头发扬起又落下。斯坦利随即转身，等待巨鸟再度出击。

“我没见过猩红丽唐纳雀，但我相信它存在，”他用高亢嘹亮的声音说道。巨鸟尖叫闪躲，好像中弹一样。“还有兀鹰，还有新几内亚鸛鹟和巴西的火鹤。”巨鸟嘶鸣盘旋，忽然哀号着冲向甬道顶端。“我相信有金色的秃鹰，”斯坦利追着它大喊，“就连凤凰也可能真的存在！但我不相信你是真的，所以他妈的给我滚开！滚出去！闪吧，浑蛋！”

他闭上嘴巴，甬道里变得寂静异常。

威廉、本和贝弗莉走向迈克和埃迪，帮埃迪站起来。威廉看了看埃迪身上的伤口。“不是很、很深，”他说，“但我敢、敢说一定痛、痛得要命。”

“它把我的衬衫扯破了，威老大。”埃迪双颊闪着泪光，呼吸又开始嘶嘶响。刚才野蛮怒吼的气势一丝不剩，好像从未有过一样。“我要怎么跟我妈妈交代？”

威廉笑了笑说：“这、这种事情等我、我们出去再、再担心吧。先吸一、一口喷剂，埃、埃迪。”

埃迪摀下喷剂，深吸一口气，然后喘了一声。

“太帅了，老兄，”理查德对斯坦利说，“你真是他妈的太帅了。”

斯坦利浑身颤抖：“世界上根本没有那种鸟，就这么简单。以前没有，以后也不会有。”

“我们来啦！”亨利在后方大叫，声音完全发狂了，又笑又咆哮，有如从地狱裂缝里爬出来的怪物，“我和贝尔齐！我们来啦，就要逮住你们这群小杂碎了！你们逃不掉的！”

威廉大吼：“快，快离开，亨、亨利！否、否则就来、来不及了！”

亨利咆哮回应，听不清说了什么。他们听见急促的脚步声，威廉这才突然明白亨利的意图：他是真实的，是人，不会被喷剂或鸟类图鉴击退。亨利太蠢了，魔法对他毫无效用。

“走、走吧，我们得、得跑在他、他前面。”

他们手牵着手继续上路，埃迪的破衬衫在身后飞舞。光线愈来愈亮，甬道愈来愈宽，不断向地底深入，天花板愈来愈高，最后几乎看不见了。感觉不像是甬道，而是巨大的地下中庭，通向独眼巨人的城堡。来自墙面的光线变成闪烁跳跃的青黄色火光，空气中的味道也更重了。他们开始感觉到一股震动，可能是真的，也可能只存在他们心中。震动规律而有节奏。

是心跳。

“前面没路了！”贝弗莉喊道，“你们看！前面是一堵墙！”

但他们走近之后——脚下已经变成肮脏的大块石板地面，每一块都比贝西公园大，让他们看起来像蚂蚁一样——却发现墙并未堵死去路，而是有一扇门。虽然墙面有两百米高，门却非常小，不超过一米，用坚固的橡木板做成，钉着两条交叉成X形的铁条。他们立刻发现门是专为孩子开的。

本在心里听见那个女图书馆员讲故事给孩子听：是谁踢踢踏踏踩上我的桥啊？孩子们弯腰向前，眼里闪着千古不变的好奇：怪物会被打败……还是饱餐一顿？

门上有记号，门边有一堆枯骨，骨头很小，天晓得有多少孩子死在这里。

他们来到它的巢穴了。

门上的记号。那是什么？

威廉觉得是纸船。



斯坦利觉得是飞上天的鸟——也许是凤凰。

迈克觉得是戴着头套的脸——也许是疯子鲍尔斯的脸。

理查德觉得是戴着眼镜的一双眼睛。

贝弗莉觉得是握紧的拳头。

埃迪觉得是麻风病人的脸，眼窝凹陷，咆哮的嘴满布皱纹——所有疾病、所有病态都写在脸上。

本觉得是一堆破破烂烂的包装纸，飘着过期酸酱的味道。

亨利后来也来到这扇门前，耳中还回荡着贝尔齐的哭喊。他看着记号，觉得那是月亮，饱满圆润……黑得发亮。

“我好怕，威廉，”本颤抖着说，“我们非进去不可吗？”

威廉用脚尖拨了拨骨头，没想到一碰就碎，粉屑飞扬。他也很怕……但他想到了乔治。它扯断了乔治的手臂。这堆骨头里有他细小脆弱的手骨吗？当然有。

他们是为了骨头的主人而来的，为了乔治和其他人——那些被带来这里、可能被带来这里和被抛在其他地方腐烂的人。

“我们非去不可。”威廉说。

“要是门锁住了呢？”贝弗莉声如蚊蚋。

“门、门没锁，”威廉说，接着向她道出他内心深处熟知的事实，“这、这种地方从、从来不上、上锁的。”

他伸出受伤的右手轻轻一推，门就开了，恶心的青黄色光芒从门后倾泻而出，动物园的味道迎面扑来，浓烈得不可思议。

下水道/凌晨四点五十九分

他们鱼贯走进有如童话中的小门，踏入它的地盘。威廉突然站住，其他人就像紧急刹车的货车车厢一样撞在了一起。“怎么了？”本喊道。

“它在、在这里，那只眼、眼睛，还记、记得吗？”

“我记得，”理查德说，“埃迪用喷剂制止了它，假装那是强酸。他说了一件和跳舞有关的事，非常爆笑，但我不太记得了。”

“无、无所谓，反正我、我们不会看到之、之前看到的东、东西。”威廉说完点了根火柴，看看其他人。火光下，他们的脸庞发亮而神秘，而且看起来非常年轻。“你、你们还好、好吧？”

“我们没事，威老大，”埃迪回答，但疼痛让他脸庞扭曲。威廉为他做的临时夹板松掉了。“你呢？”

“我、我没事。”威廉说完立刻摇熄火柴，免得他们从他脸上见到别的答案。

“到底发生了什么事？”贝弗莉在黑暗中轻碰他的手臂问，“威廉，她怎么会——”

“因、因为我对她提、提到德里，她就跟、跟来了。我在说、说的时候，心里就有声、声音叫我别、别说，但我没、没有听，”他无助地摇摇头，“但就、就算她来到德、德里，我也搞不、不懂她怎、怎么会被带到这、这里来。如果不、不是亨利，那会是、是谁？”

“是它，”本说，“它不必使坏，我们很清楚这一点。只要找到她，跟她说你有麻烦就好。把她带来这里，借此……把你搞垮，以消磨我们的勇气。因为你向来是我们的勇气，威老大。”

“难道是汤姆？”贝弗莉低声说，近乎喃喃自语。

“谁？”威廉又点了一根火柴。

她用绝望而又坦白的神情看着他说：“汤姆，我丈夫，他也知道。我想我至少跟他提到过德里，就像你跟奥黛拉提到过一样。我……我不晓得他听进去了没有，因为他当时正在对我发飙。”

“天哪，这是哪国的肥皂剧啊？所有人都会出现。”理查德说。

“不是肥皂剧，”威廉语带嫌恶地说，“是一场秀，就像马戏表演一样。贝嫁给了亨利·鲍尔斯，后来离开了他，他怎么可能不跟来这里？毕竟真的亨利就跟来了。”

“不对，”贝弗莉说，“我不是嫁给了亨利，而是嫁给了我爸。”

“反正两个人都会打你，有差别吗？”埃迪问。

“围、围过来，”威廉说，“大家靠、靠近一点。”

所有人听话照做。威廉一手握住埃迪没受伤的手，另一只手牵着理查德。五个人很快围成圆圈，就像当年人数更多时一样。埃迪感觉有人搂住他的肩膀，感觉温暖、安心，非常熟悉。

威廉又感受到从前曾经感受过的力量，却绝望地发现时不我予了。力量一点也不强，反而像风中残烛一样微弱、摇晃。黑暗似乎更深、更近、更占上风了。他闻到它的味道。就在这里，他心想，离这里不很远，有一扇画有记号的门。门后面是什么？我现在依然想不起来。我只记得硬撑着手指，不让手指发抖，记得我把门推开。我甚至记得光从门后倾泻而出，感觉像活的一样。不是光，而是发光的蛇。我记得那味道，很像动物园里猴子屋的腥臭，但更难闻。再来……我就不记得了。

“你、你们有谁还、还记得它的真、真面目吗？”

“不记得。”埃迪说。

“我想……”理查德开口说。虽然一片漆黑，但威廉几乎感觉得到理查德摇了摇头。“不记得了。”

“我也不记得。”贝弗莉说。

“嗯，”本说，“就这件事我一直想不起来。它的模样……还有我们是如何击败它的。”

“Chüd，”贝弗莉说，“我们是靠Chüd打败它的，但我想不起来意思了。”

“罩、罩我，”威廉说，“我就罩你、你们。”

“威廉，”本说，语气非常镇定，“有东西来了。”

威廉竖起耳朵，听见踉踉跄跄的脚步声从黑暗中接近……他很怕。

“奥、奥黛拉？”他喊了一声……但还没说完就知道不是她。

那东西继续朝他们靠近。

威廉划了一根火柴。

德里/凌晨五点

头一件怪事发生在一九八五年暮春某一天日出前两分钟。要了解这件事有多不对劲，得先知道两件事。这两件事，迈克·汉伦（日出时，他正躺在德里医院昏迷不醒）都晓得，也都和恩典浸信会有关。这间教会从一八九七年起就在威奇汉街和杰克逊街口矗立着，顶端的白色尖塔更是新英格兰所有新教教堂尖塔的典范。教堂的钟一八九八年于瑞士制造，再船运送来。全美只有另一座同型钟，就位于六十公里外的黑文镇镇立广场上。

斯蒂文·鲍伊以一万七千美元买下时钟送给教会。他是伐木业大亨，家住西百老汇，负担得起这笔钱。他信仰虔诚，担任教会执事四十年（最后几年还担任白礼军团团长），并以母亲节的热诚讲道而闻名。他一向尊称母亲节为母亲主日。

钟从启用到一九八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每半小时和一小时都会准确报时，只有一次例外：基奇纳钢铁厂爆炸当天，时钟没有敲响十二点

的钟声。居民相信是裘林牧师特意制止钟响，以悼念死去的儿童。虽然事实并非如此，钟只是没响而已，但裘林牧师从未反驳。

一九八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凌晨五点，时钟也没有报时。

德里所有老人登时睁开眼睛，坐了起来，不晓得自己为何惊醒。他们吃药、装假牙、点起烟斗和雪茄。

他们看表。

诺伯特·基恩也是其中之一。他当时九十多岁，踉踉跄跄走到窗边，望着外头昏黑的天空。昨晚天气预报说今天是晴天，但他的老骨头告诉他会下雨，而且是倾盆大雨。他打从心底深处感到害怕，莫名觉得危险，仿佛毒药正锲而不舍地逼近他的心脏。他胡乱想起布拉德利帮杀进德里、被七十五支长短枪包围的那一天。想这种事能让人心底暖和、慵懒，好像所有事都……得到确认似的。他只能这么做，没别的办法。想这种事能让人觉得长命百岁，而基恩已经相去不远了。六月二十四日他就九十六岁了，现在仍然每天走四五公里路。但他这会儿却无端地感到害怕。

“那些小鬼，”他看着窗外喃喃自语，没发现自己在说话，“那些该死的小鬼在做什么？这种时候出来胡闹？”

埃格伯特·梭罗古德九十九岁。克劳德·赫鲁扬起斧头连砍四人那一天，他也在银币酒吧。一九八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凌晨，他也在五点醒来，坐起身子发出沙哑的嘶吼，没有人听见。他梦见克劳德，只不过这回克劳德追杀的人是他。克劳德大斧一挥，他看见自己的断手在吧台上抽搐扭动。

事情不好了，他迷迷糊糊地想，穿着沾了尿的卫生衣裤的身体怕得发抖，大事不妙了。

戴夫·加德纳一九五七年十月发现乔治·邓布洛的尸体，他儿子则是今春杀戮再起时第一名受害者的发现者。他五点睁开眼睛，还没看桌上的时钟，心里就想：恩典教堂五点的钟没有响……怎么回事？他忽然没来由地恐惧了起来。戴夫那些年发迹了，一九六五年买下鞋船鞋店，随后又在德里购物中心和班戈分别开了分店。忽然间，他这辈子努力赚得的一切似乎危在旦夕。为什么？他看着熟睡的妻子，在心里呐喊，为什

么？只是教堂的钟没响，你干吗紧张成这副德行？但他找不到答案。

他起身走到窗边，拉了拉睡裤的腰带。乌云从西方疾疾飘来，戴夫心中的不安更深了。事隔多年，他发现自己头一回想起二十七年前让他冲向门廊的那一声尖叫，想起那痛苦挣扎的黄雨衣小孩。他看着乌云逼近，心想：我们有难了。我们所有人，德里。

安德鲁·拉德马赫警长自认为已经尽力侦查德里新一波的连续杀童案。那天凌晨五点，他站在门廊上，指插皮带，抬头仰望云层，心中浮现同样的不安。要出事了，至少会下倾盆大雨，但不只如此。他打了个哆嗦……妻子煎培根的香味从纱门飘来，第一滴雨水打在他位于雷诺兹街的舒适房子前的人行道上，留下硬币大的水渍。雷声从贝西公园的方向传来。

拉德马赫又打了个冷战。

乔治/凌晨五点零一分

威廉举起火柴……随即发出绝望的尖叫，声音长而颤抖。

从甬道蹒跚走来的不是别人，是乔治。他依然穿着沾血的黄色雨衣，一边袖子松垂着，里头空空荡荡，脸庞和奶酪一样白，眼睛亮如纯银，直直盯着威廉的眼睛看。

“我的船！”乔治久违的声音再度响起，在甬道里颤动回荡，“威廉，我找不到船了。我四处都找遍了，但就是没看到。我死了，都是你的错你的错你的错——”

“乔、乔治！”威廉尖叫。他觉得心神不宁，就快疯了。

乔治跌跌撞撞朝他走来，举起剩下的一只手，惨白手掌弯曲如爪，肮脏的指甲有如倒钩。

“是你的错，”乔治低声说完咧嘴狞笑，牙齿锋利如刃，缓缓上下开合，很像猎兽陷阱的锯齿，“你让我出门，所以都是……你的……错。”

“不、不是，乔、乔治！”威廉大喊，“我不晓、晓得——”

“杀了你！”乔治大吼，长满尖牙的口中发出狗吠似的声音，从低

鸣、轻吼到咆哮，听起来很像笑声。威廉闻到他的味道了，闻到乔治正在腐烂。味道很像地下室，像蠕动的虫，像躲在角落的黄眼怪物，等着将小男孩开膛破肚。

乔治忽然咬牙，发出台球互碰般的声音。他的眼睛开始流出黄汤，流到脸颊上……火柴熄了。

威廉觉得伙伴们都消失了——他们全都跑光了，当然要跑——留下他一个人。他们孤立他，就像他父母亲一样，因为乔治说得对，都是他的错。他很快就会感觉喉咙被手扣住，身体被尖牙撕开。这是对的，这是应该的，因为他让乔治出去送死，长大之后一直书写背叛弟弟的恐惧——他为那样的恐惧换上许多面孔，几乎和它戴上的面具一样多，但所有怪物归根结底都是乔治，在洪水退去那天带着上了石蜡的纸船出去玩的乔治。现在是赎罪的时候了。

“你杀了我，所以该死。”乔治低声道。他已经近在咫尺，威廉闭上眼睛。

这时一道黄光闪过甬道，他睁开眼睛，只见理查德拿着一根火柴。“打它呀，威廉！”理查德大喊，“拜托！打它呀！”

你们在这里做什么？他困惑地看着他们。原来他们没有跑。怎么可能？他们明明看见他谋杀了亲弟弟，怎么还在这里？

“打它！”贝弗莉尖叫，“哦，威廉，打它呀！只有你做得到！求求你——”

乔治离他不到一米五了，忽然朝他吐出舌头，舌上爬满白色的霉菌。威廉再度尖叫。

“杀了它，威廉！”埃迪大喊，“它不是你弟弟！趁它还没变大之前杀了它！快点！”

乔治瞄了埃迪一眼。他的银白眼睛只是朝埃迪瞥了瞥，埃迪就好像被人推似的往后猛退，撞到了墙上。威廉愣愣地看着弟弟朝自己走来。这么多年了，他又见到了乔治。最后是乔治，最初也是乔治。是啊，随着乔治步步逼近，他已经听得见乔治黄色雨衣的窸窣声和套鞋扣环的叮当声，闻到类似湿叶的味道，仿佛乔治雨衣下的身体是叶子做的，橡胶

雨鞋里的脚也是叶子做的。没错，他是叶人，乔治是叶子人，脸是腐烂的气球，身体是枯叶，发洪水时会卡住水沟的枯叶。

他隐约听见贝弗莉尖叫。

（他双手握拳）

“威廉，求求你，威廉——”

（打在柱子上依然坚持）

“我们一起去找我的船。”乔治说，泪水似的黄汤爬满脸颊。他朝威廉走去，头侧向一边，露出尖牙后方的牙齿。

（自己看到鬼了看到鬼了看到了）

“我们会找到船的。”乔治说。威廉闻到它的呼吸，味道就像半夜身体爆开死在高速公路上的小动物。乔治张大嘴巴，他看见里面有东西蠕动。“在下面，所有东西都在下面飘，我们也会飘，威廉，我们都会飘——”

乔治伸出鱼肚白的手抓向威廉的脖子。

（看到鬼了我们看到鬼了他们我们你们看到鬼了——）

乔治扭曲的脸凑到威廉颈边。

“——飘——”

“他双手握拳打在柱子上！”威廉大喊，低沉得不像自己的声音。理查德的回忆瞬间被探照灯打亮，想起威廉只有用自己的声音说话才会结巴。只要扮成别人，他从不口吃。

化成乔治的东西口中嘶嘶作声，往后退却，伸手想护住脸。

“没错，”理查德兴奋大吼，“就是这样，威廉！打败它！打败它！打败它！”

“他双手握拳打在柱子上，依然坚持自己看到鬼！”威廉咆哮道，一边往前逼向化成乔治的东西，“你不是鬼！乔治知道我没有要杀他！我爸

妈错了！他们怪罪了我，他们错了！听见没有？”

化成乔治的东西突然转身就跑，发出老鼠般的尖叫。黄雨衣颤抖有如波浪，似乎开始融化，大块大块的黄斑往下滴落。它正在失去形状、失去面目。

“他双手握拳打在柱子上，你这个狗娘养的！”威廉·邓布洛大吼，“依然坚持自己看到鬼！”他纵身朝它扑去，手指碰到雨衣。但那已经不是雨衣，而像奇怪温暖的太妃糖。他握拳想抓，那东西却在他指下融化。他跪在地上，理查德突然哀号，因为手被火柴烫到。他们再度陷入黑暗之中。

威廉觉得胸腔里有东西生成，又热又呛，像被荨麻刺到一样痛。他抓着膝盖抵住下巴，希望疼痛消失，至少减缓。他微微庆幸甬道里漆黑一片，其他伙伴看不见他痛得厉害。

他听见自己发出声音——颤抖的呻吟。接着是第二声、第三声。“乔治！”威廉大喊，“乔治，对不起！我没想、想到会发生那、那种事！”

或许他有别的话可说，但就是讲不出口。他用手臂遮住眼睛躺在地上啜泣，回想那艘船，回想大雨不断打在他卧房窗户上，回想床头桌上的药和面巾纸，回想他的脑袋和身体因为发烧而微微疼痛，最重要的是回想乔治，回想他穿着黄色雨衣的样子。

“乔治，对不起！”他哭喊，“对不起，对不起，真的对不起——”

他们围了过来，他的朋友。没有人点火柴，有人握他的手，他不晓得是谁。或许是贝弗莉，也可能是本或理查德。他们在他身边，黑暗忽然变得无比仁慈。

德里/凌晨五点半

到了五点半，德里已经大雨滂沱。班戈电台的气象预报员以略带惊讶的口吻向所有因为昨天的预报而决定出游或野餐的观众道歉。运气不好，各位，佩诺布斯科特河谷的天气有时就是这么古怪，变化突然。

WZON电台的气象学家吉姆·威特称呼这是“超有节制”的低压系统，但这么说太轻描淡写了。班戈多云，汉普顿小雨，黑文细雨，新港阵雨，距离班戈市区只有五十公里的德里却大雨倾盆。7号公路部分路段

积水有二十厘米深，过了鲁林农场有一处低洼路段的排水沟阻塞，更让高速公路积水无法通行。到了早上六点，德里高速公路警察局已经在低洼路段两端摆出橘色的“绕道”标志。

站在主大街公交车站等候第一班公交车的上班族隔着栏杆望向运河，混凝土堤岸间的河水节节高涨，令人不安。但不至于泛滥，所有人都同意这一点，因为目前水位离一九七七年的高水位线还有一米多一点，而那年的大水并未成灾。但大雨还是倾泻而下，低矮的云层雷鸣不断。雨水汇聚成溪，朝一里坡下坡处流，在水沟和下水道里轰隆奔腾。

不会泛滥，所有人都同意，但每一张脸上都带着不安。

五点四十五分，废弃的崔克兄弟货运站车场附近一根电线杆旁的变压器突然爆炸，闪出紫色的火光，金属碎片四散飞到车场的石棉瓦屋顶上。其中一块碎片切断了高压缆线，电缆掉在屋顶上啪啪作响，像蛇一样不停扭动，射出水柱般的火花。虽然大雨倾盆，屋顶还是起火燃烧，车场很快陷入一片火海。电缆从屋顶滑落到通往停车场的草地上，那里过去常有小男生聚集打棒球。德里消防队清晨六点零二分出动，六点零九分抵达车场。卡尔文·克拉克是其中一名消防队员，他跟他的双胞胎兄弟是本、贝弗莉、理查德和威廉的小学同学。他下车才走了三步就踩到电缆，当场触电身亡，舌头吐出嘴外，橡胶消防外套也开始冒烟，闻起来就像垃圾场里焚烧的废轮胎。

清晨六点零五分，老岬区梅里特街的居民感觉地底发生爆炸，架上的盘子和墙上的画掉落一地。六点零六分，新建于荒原的污水处理厂蓄污池的管线突然逆流，让梅里特街所有住户的马桶瞬间喷出粪便和污水，有些甚至在浴室天花板炸出了大洞。其中一户的老旧马桶喷出一枚齿轮，导致名叫安妮·斯图亚特的女性死亡。当时她正在淋浴间洗头发，齿轮有如子弹般打穿毛玻璃门，射穿了她的喉咙，差点让她断头。齿轮来自荒废的基奇纳钢铁厂，将近七十五年前进入下水道中。污水逆流暴冲还造成另一名女性死亡，原因是伴随污水而来的甲烷导致她家马桶像炸弹一样开花。这位不幸的女人当时正坐在马桶上翻阅最新的服装商品目录，结果被炸得粉身碎骨。

六点十九分，一道闪电击中人称亲吻桥的木桥。这座桥横跨运河，连接贝西公园和德里高中。碎片冲天飞高，然后如雨一般落入湍急的运河中，随波逐流。

风势愈来愈大。六点三十分，法院大厅的记录器测得的风速是每小时二十四公里，到了六点四十五分已经变成三十八公里。

六点四十六分，迈克·汉伦在德里医院病房里醒来。他恢复意识的过程非常缓慢——他一直以为自己在做梦。假如是梦，那也是很怪的梦——他的心理医生老友艾伯森可能称之为焦虑的梦。虽然没有理由焦虑，但那感觉就是挥之不去，单调的白色房间看起来就是危机四伏。

他慢慢察觉自己醒了，单调的白色房间是病房。他头顶上方挂着瓶子，一个装满透明液体，另一个装满深红色的液体。是血。他看见墙上挂着电视机，并且发现雨水不停地打在窗户上。

他试着移动双腿，结果一边很容易，另一边（右腿）却动也不动。右腿几乎没有感觉，接着他发现腿上紧紧缠着绷带。

记忆一点一滴回来，他想起自己在笔记本上写东西，不料亨利·鲍尔斯竟出现在图书馆，简直是来自过去的炸弹、天然气爆炸源。他们打斗，然后——

亨利！亨利到哪里去了？去追其他人了吗？

迈克伸手去按呼叫铃。按钮挂在床头上方，但他双手才刚抓住呼叫铃，病房的门就开了。一名男护士站在门口，白色制服上衣的纽扣有两颗没扣，深色头发喷了定型液，有一种本·卡西的蓬乱感，脖子上挂着圣克里斯托弗像。迈克虽然昏昏沉沉，半梦半醒，还是一眼就认出来者是谁。一九五八年，一位名叫谢莉尔·拉莫尼卡的十六岁女孩在德里遇害，被它所杀。女孩有一个十四岁的弟弟，名叫马克。这名护士就是他。

“马克？”迈克虚弱地说，“我得跟你谈谈。”

“嘘，”马克一手插在口袋说，“不要说话。”

他走进病房站在床脚，迈克发现他眼神空洞，顿时脊背一凉，陷入绝望。马克微微仰头，仿佛在听远方的音乐。他从口袋里伸出手，手上握着一支注射器。

“这能让你睡着。”马克说，开始朝床边走去。

城镇地底/清晨六点四十九分

虽然甬道里只有他们轻微的脚步声，但威廉忽然大喊一声：“嘘——！”

理查德点了一根火柴。甬道内壁更远了，偌大的空间让置身城镇底下的五个人显得非常小。他们靠在一起，贝弗莉看着巨大的石板地面和低垂的蜘蛛网，忽然有种做梦般的似曾相识感。他们很接近了。非常接近。

“你听见了什么？”她问威廉，一边就着理查德手上的火光四下张望，觉得随时可能有东西从暗处爬出或飞出来。翼手龙？西戈尼·韦弗遇到的异形？还是有着橘眼睛和银牙齿的大老鼠？但她什么都没看见——只有暗处的尘土味和远处流水的轰鸣声，感觉下水道已经满了。

“有事、事情不对、对劲，”威廉说，“迈克——”

“迈克？”埃迪问，“迈克怎么了？”

“我也感觉到了。”本说，“迈克他……威廉，他死了吗？”

“没有。”威廉说。他目光迷蒙遥远，不带情绪——只有语调和身体的防卫姿态泄露了心里的警觉。“他……他……他……”他吞了吞口水，喉咙发出咕嘟声。他忽然瞪大眼睛：“哦，哦，不要！——”

“威廉？”贝弗莉高喊，语气紧张，“威廉，怎么了？出了——”

“抓、抓住我的、的手，”威廉大叫，“快、快点！”

理查德扔掉火柴，握住威廉的手，贝弗莉抓住他另一只手，同时伸手出去。埃迪勉强举起断臂牵着贝弗莉。本握住他另一只手，接着牵起理查德的手，五个人形成一个完整的圆。

“把我们的力量传给他！”威廉再次用那奇怪、低沉的声音说，“把我们的力量传给他，不管你是谁，把我们的力量传给他！就是现在！快！”

贝弗莉感觉有东西从他们体内奔向迈克，让她有如狂喜般摇头晃脑。她听见埃迪的哮喘和下水道的轰隆水声融成了一个声音。

“来吧。”马克·拉莫尼卡低声说，说完叹息一声——男人快要高潮时会发出的那种叹息。

迈克拿着呼叫铃不停猛按。他听见走廊上护士值班区铃声大作，但就是没半个人过来。他顿时明白护士其实都在，正喝着咖啡看早报，听见铃声却像没有听到，也没有反应，要等事情结束了才会听见，因为德里就是这样。在德里，有些事情最好不要看见，也不要听到……直到一切结束之后。

迈克松开手中的呼叫铃。

马克弯腰凑到他面前，注射器的针尖闪闪发光。他掀开棉被，圣克里斯托弗徽章前后摇晃，像要催眠人一样。

“这里，”他呢喃道，“胸骨这里。”说完又叹息一声。

迈克忽然感觉力如泉涌——一股原始的力量有如高压电流灌入他体内，让他全身僵硬，手指抽搐似的往外张，眼睛瞪大，嘴里发出低吼，之前那股可怕的瘫痪感仿佛被人一拳挥开似的消失无踪。

他右手猛然伸向床头桌。桌上有塑料水壶和一只自助餐厅用的厚玻璃杯。他握住杯子。拉莫尼卡察觉到了他的改变。他眼中那股梦幻、愉悦的神情消失了，变得戒慎与困惑。他稍微后退，迈克举起杯子朝他脸上砸了过去。

马克尖叫一声，跌跌撞撞往后退，注射器从手中掉落。他双手捂住喷血的脸庞，鲜血从他手腕流出，泼到白色制服上。

力量来得快也去得快。迈克呆呆望着床上的碎玻璃、身上的住院服和流血的手。他听见生胶鞋底踏地声从走廊传来，脚步急促轻微，朝病房走来。

她们来了，他心想，没错，终于来了。她们离开之后，谁又会出现？接下来又会轮到谁？

之前猛按呼叫铃都不来的护士们冲进病房，迈克闭起眼睛，祈祷事情已经结束，他的朋友正在城镇地底某处，而且平安无事。他祈祷他们能了结这一切。

他不晓得该向谁祷告……但还是不断祈祷着。

“他没、没事了。”威廉不久后说。

本不知道他们手牵手在黑暗中伫立了多久，他感觉有东西——来自他们，来自他们形成的圆——从他体内出去又回来，但不晓得那东西——如果真有其事——去了哪里，又做了什么。

“你确定吗，威老大？”理查德问。

“我、我确定，”威廉松开理查德和贝弗莉的手，“可是我们必、必须尽快把、把事情结、结束掉。走、走吧。”

他们继续前进，理查德和威廉轮流点火柴。我们火力太单薄了，本想，但事情就是这样，对吧？Chüd。这个词是什么意思？又究竟是什么？它的真面目到底是什么？我们当年就算没有杀死它，也伤了它，但我们是怎么做到的？

他们置身的密室——现在已经不能说是下水道了——愈来愈大，脚步声在偌大的空间中回荡。本记起这个味道，浓浓的动物园味。他发现不再需要火柴了——地道里有光，算是吧：某种令人毛骨悚然的辉光，而且愈来愈亮。在迷蒙光线的映照下，他的伙伴个个像是会走的僵尸。

“前面有墙，威廉。”埃迪说。

“我知、知道。”

本心跳加速，嘴里出现酸味，脑袋也开始发疼。他心惊胆战，行动缓慢，觉得自己很胖。

“门到了。”贝弗莉低声说。

是的，门到了。二十七年前，他们只要低头就能走过，现在却得学鸭子走路，甚至趴在地上爬过去。他们长大了。如果长大需要证明，这就是了。

本脖子和手腕的脉搏充血发烫，心脏跳得更快更乱，有如心律不齐。像鸽子一样，他舔舔嘴唇，心不在焉地想。

青黄色的光芒从门底下流泻而出。同样的光穿透装饰用的锁孔，感觉像柱子一样可以切割。

门上的记号还在，四人又看到了不同的影像。贝弗莉看见汤姆的脸庞；威廉看见奥黛拉的断头，用控诉的表情和空洞的眼神瞪着他；埃迪看见毒药标志：狞笑的骷髅头，下面两根交叉的骨头；理查德看见保罗·班扬满脸胡楂，杀手似的眯着双眼。本看见亨利·鲍尔斯。

“威廉，我们够强吗？”他问，“我们做得到吗？”

“我不知、知道。”威廉说。

“要是门锁着呢？”贝弗莉声如蚊蚋。汤姆的脸朝她讪笑。

“门、门没锁，”威廉说，“这、这种地、地方从来不、不会上锁。”他伸出受伤的右手——他得弯腰才碰得到门——轻轻一推，门就开了，恶心的青黄色光芒从门后涌出。动物园味扑鼻而来，过去的味道变成了现在的，鲜活得可怕，充满了兽性。

滚吧，轮子，威廉心不在焉地想，转头看了他们一眼，接着趴在地上。贝弗莉跟着照做，然后是理查德和埃迪，本殿后，手和膝盖的肌肉再度碰触地上的陈年沙粒。他钻过入口，直起身子，火光有如诡异的蛇影在渗水的石壁上蜿蜒爬行，最后的回忆忽然涌现，有如破城槌般狠狠冲破他的心门。

他大叫一声，踉跄倒退，一手抓头，心里浮现的第一个慌乱念头是：难怪斯坦要自杀！天哪，早知道我也自杀了！他看见其他人脸上也是同样的震惊与谜团最后终于解开的顿悟。

它从轻飘飘的网上直扑而下。梦魇般的蜘蛛。超越时间与空间，就算住在第十八层地狱的恶徒也无法想象的蜘蛛。贝弗莉高声尖叫，紧紧抓住威廉。

不对，威廉冷静地想，它也不是蜘蛛，不算是。蜘蛛并非来自我们的想象，却是我们所能想象的最接近

（死光）

它的真面目的东西。

它大约五米高，身体和无月之夜一样黑，足和健美先生大腿一样粗，眼睛有如发亮的红宝石，充满恶意，突出在滴着铬色黏液的眼窝

外，锯齿状的下颚开开合合，流出一条条泡沫。本吓得动弹不得，感觉就要发疯了，脑袋却像台风眼一样宁静。他发现泡沫是活的，一落在发臭的石板地面上就开始扭动，有如原生动物钻进石缝里。

但这不是它的真貌，它另有形象，而我几乎可以看见，就像看见正在走过电影屏幕后方的人的身影一样，它是别的东西，可是我不想看见它。神哪，求求你，别让我看见它……

不过也没差别，对吧？反正他们看到什么就是什么。本忽然明白它其实被困在这个形体之中，困在蜘蛛的轮廓里，因为他们不约而同看到的的就是蜘蛛。他们是死是活，就看能不能打败眼前的它。

那东西咆哮号叫，本非常确定自己听见同一个声音两次。先在他脑中，然后在他耳朵里，相隔不到一秒。心电感应，他想，我能读到它的心思。它的影子有如圆蛋在它巢穴的古老石壁上快速移动，身体覆着粗毛。本看见一根刺，长得足以戳穿人体，刺的前端滴着透明的液体。他发现毒液也是活的，和唾液一样，滴到地面就钻入缝隙之中。它有刺，没错……但刺的下方是隆起的腹部，大得出奇，几乎拖在地上。它微微改变方向，准确无误地朝他们的老大——威廉走去。

那是它的卵囊，本想，心中随之尖叫了一声。它的真貌我们不得而知，可是眼前这个形体的含意却很准确：它是母的，而且怀了孕……它那时也怀了孕，我们都不晓得，除了斯坦，哦，天哪，没错，是斯坦，是他，不是迈克，是他发现这点，是他告诉我们的……所以我们才非回来不可，无论如何都得回来，因为它是母的，而且怀着我们难以想象的后代……它就快死了。

出乎意料地，威廉·邓布洛竟然向前一步。

“威廉，不要！”贝弗莉大喊。

“别、别过来！”威廉大吼，没有回头。理查德喊着威廉的名字跑过去，本发现自己的双腿也动了起来。他感觉不存在的小腹在身前晃动，他觉得很好。就是得变回小孩，他心慌意乱地想，只有这样才不会被它弄疯。我得变回小孩……得接受事实，无论如何。

他跑着，嘴里大喊威廉的名字，隐约察觉埃迪跑在旁边，断臂上下晃动，威廉用来固定他手臂的浴袍拖在地上。埃迪已经拿出哮喘喷剂，

感觉就像拿着古怪手枪、营养不良的抓狂枪手。

本听见威廉咆哮：“你杀、杀了我弟弟，他、他妈的混、混账！”

它仰起身子挥舞前脚，将威廉吞没在它巨大的身影中。本听见它的叫声充满饥渴，看着它永恒邪恶的红眼……忽然看见了它形体下的形体，看见光，看见完全由光组成、毛茸茸的怪物。橘色的光，幻化成嘲弄生物的死光。

仪式再度开始。

第二十二章 除魔仪式

它的巢穴/一九五八年

当巨大的黑蜘蛛沿着网子俯冲而下，刮起恶心的微风扫过他们头发时，是威廉将他们拉在一起的。斯坦利尖叫得像个婴儿，棕眼浮凸，手指猛抠脸颊。本缓缓后退，直到大屁股撞到门左边的石墙。他觉得冰冷的火焰正烧穿他的裤子，于是又从墙边退开，只不过动作恍惚得像做梦一样。这一切都不可能发生。这是世上最可怕的梦魇。他发现手举不起来，好像绑着千斤重锤一般。

理查德发现自己不由自主地看着蜘蛛网。几具吃剩的腐烂尸体挂在网子上，有些缠着细丝，有生命似的摆动着。靠近天花板的那具尸体虽然没有脚，也少了一只手臂，但他觉得就是埃迪·科克兰。

贝弗莉和迈克像《糖果屋》里的兄妹一样紧抱彼此，呆呆看着蜘蛛爬到地上，朝他们靠近，扭曲的影子在墙上亦步亦趋。

威廉转身看着他们。他高高瘦瘦，原本的白衬衫沾满泥巴和污水，牛仔裤脚翻了边，帆布鞋满是泥土，头发垂到额头，眼睛闪闪发亮。他打量了他们一眼，似乎叫他们退开，接着又回头面对蜘蛛，而且竟然朝它走去。没有跑，但脚步很快。他抬起手肘，前臂紧绷，双手握拳。

“你杀、杀了我弟、弟弟！”

“不要，威廉！”贝弗莉尖叫一声，挣脱迈克朝威廉奔去，头发在身后飞扬。“别过来！”她朝蜘蛛大吼，“我不准你碰他！”

该死！贝弗莉！本心里咒骂一句，也跟着往前跑，跑得小腹前后晃动，双腿像泵上下起伏。他隐约察觉埃迪·卡斯普布拉克跑在他左边，没受伤的手里握着喷剂，像拿手枪一样。

就在它仰起身子挥舞前脚、将手无寸铁的威廉吞没在它巨大的身影下时，本的手抓到贝弗莉肩膀，但才碰到就滑掉了。贝弗莉回头看他，眼神疯狂，朝他龇牙咧嘴。

“帮帮他！”她大吼。

“怎么帮？”他吼了回去，说完转身面对蜘蛛，听见它饥渴号叫，看见它永恒邪恶的双眼。忽然间，他瞥见它形体下的形体，比蜘蛛可怕百倍。那形体什么都不是，只有疯狂的光。他顿时勇气全失……但求他帮忙的人是贝弗莉。贝弗莉。他爱她。

“该死的家伙，放开威廉！”他尖叫。

这时，有人朝他的背重重打了一下，让他差一点跌倒。是理查德。他虽然脸上都是泪水，却发疯似的笑个不停，嘴巴几乎咧到耳朵上了。口水从他齿缝间流了出来。“咱们去抓她吧，干草堆！”他大吼，“Chüd! Chüd!”

她？本愣愣地想，他刚才说“她”？

他说：“好啊，但Chüd是什么？那是什么意思？”

“我知道才有鬼咧！”理查德大喊，接着朝威廉跑去，冲进它的影子里。

它用后腿蹲着，前脚在威廉的头上挥舞。斯坦利·乌里斯从身体到心理都抗拒前进，却被迫往前，不得不前进。当他看见威廉抬头瞪着它，蓝色眼眸盯着它那非人的、射出可怕死光的橘色眼球时，斯坦利停了下来，知道Chüd——不管那是什么仪式——已经开始了。

威廉在虚空中/当年

——你是谁，为什么来找我？

我是威廉·邓布洛，你知道我是谁，也清楚我为何而来。你杀了我弟

弟，我要杀了你为他报仇。你杀错人了，贱货。

——我是永恒的，是“吃世界的人”。

哦？真的吗？你不会再有下一餐了。

——你没有力量。我才有力量。见识一下吧，小鬼头。见识之后再说你想杀了永恒。你以为看见我了吗？你只是看到自己心里的投射罢了。你想见到我吗？来呀！有种就来吧，小鬼头！来呀！

被抛——

（他）

不，不是被抛，而是发射，像子弹一样射了出去，就像每年五月光临德里的圣殿马戏团的人肉炮弹秀。他被拎起来扔到蜘蛛巢穴的另一头。这只是我心里的幻象，他朝自己喊，我的身体还站在原地，和它四目相对。勇敢点儿，这只是心智游戏。勇敢点儿，真实点儿，站直了，站直——

（双手握拳）

轰然向前，撞入滴水的黑暗甬道中，壁砖腐坏剥落，可能有五十、一百、一千或一千兆年历史，谁晓得。在死寂中飞过一个个交口，有些被扭曲的青黄火焰照亮，有些飘着散发鬼魅白光的气球，还有些漆黑一片。他以一千六百公里的时速飞过一堆堆枯骨，有些是人骨，有些不是，有如风洞中的火箭推进器朝上方直蹿，但不是飞向光明，而是飞向黑暗，巨大无边的黑暗

（他的拳头）

有如炮弹般射向彻底的黑暗，吞噬一切的黑暗，宇宙和全世界的黑暗。而黑暗的地面好硬好硬，有如打蜡的橡胶地板。他胸膛、腹部和大腿贴地滑行，就像推圆盘游戏的圆盘。永恒像一座舞厅，舞厅一片漆黑，而他在地板上滑行。

（打在柱子上）

——别念了，念这个干什么？没用的，蠢小子。

依然坚持自己看到鬼！

——闭嘴！

他双手握拳打在柱子上，依然坚持自己看到鬼！

——闭嘴！闭嘴！我命令你，要求你立刻闭嘴！

你不喜欢，对吧？

只要能大声说出来，而且不结巴，我就能粉碎幻觉——

——这不是幻觉，傻孩子——这是永恒，我的永恒，而你已经陷入其中，永远陷落了，再也找不到归途。你也是永恒了，注定在黑暗中游荡……因为你和我面对面接触过，那是

但那里还有别的东西，威廉意识得到，感觉得到，甚至闻得到：在前方暗处有一个庞然大物。某个形体。他不害怕，而是感到无边的敬畏。眼前的力量让它的力量相形失色，显得微不足道。威廉心慌意乱地想：拜托了，求求你，无论你是谁，请记得我很渺小——

他滑向它，发现它是只巨大的乌龟，壳上五颜六色，璀璨耀眼。古老的爬虫类脑袋从壳里缓缓伸出，威廉察觉将他赶出这里的那东西既震惊又轻蔑。乌龟的眼睛很和善，威廉觉得它绝对是人类所能想象的最古老的存在，比自称永恒的它还要老上千百倍。

你是谁？

——我是乌龟，孩子。我创造了宇宙，但请别怪罪我。我拉肚子。

救救我！请你救救我！

——我不选哪一边。

我弟弟——

——在超级宇宙里有他自己的位置。能量是永恒的，即使你年纪这么小也一定晓得。

他正从乌龟身旁滑过，尽管速度惊人，乌龟的斑斓背壳似乎没完没

了。他好像坐在一列火车上，看着对向火车经过，那火车长得让人感觉它是静止的，甚至向后倒退。他依然听得见它在号哭咒骂，声音高亢愤怒，充满了非人的狂怒。但只要乌龟开口，它的声音就会彻底消失。乌龟在威廉的脑海中说话，威廉隐约明白还有“另一位”，这位“最终的他者”住在这个虚空外的虚空中。只会看的乌龟和只会吃的它可能都来自于它。它是超越宇宙、超越所有力量的力量，是所有一切的创造者。

他忽然觉得自己懂了：它想用他砸穿宇宙尽头的墙，进入另一个空间

（老乌龟称之为超级宇宙）

那里才是它的家。在那里它是个巨大闪亮的核，但在“最终的他者”心中只是小到不能再小的尘埃。他会看到裸着的它，那没有形体的毁灭之光，而他要么会被好心地瓦解，要么永生不死，活在他无形无状、无穷饥渴、嗜杀成性的它的体内，疯狂但清醒着。

求求你救我！我那些伙——

——你得自己救自己，孩子。

但我该怎么做？求你告诉我！怎么做？我该怎么做？

他已经滑到乌龟覆盖着厚实鳞片的后腿旁，见识到它巨大而古老的肌肉，赞叹它粗厚的脚趾甲——趾甲是诡异的蓝黄色。他看见每一片趾甲里都有许多银河在泅泳。

求求你，你是好人，我感觉得到你是一个好人，相信你是一个好人。我求求你.....可以请你救救我吗？

——你已经知道了，只有Chüd能用，而你的伙伴.....

拜托，求求你！

——孩子，你必须握紧双拳打在柱子上依然坚持自己看到鬼.....我只能告诉你这个。遇上这种宇宙狗屁，是没有说明书可以参考的。

他发现乌龟的声音愈来愈弱。他已经离开它了，有如子弹般射向比深邃还要深的黑暗中。乌龟的声音被盖过了，被那个将他扔进这个黑暗

虚空中的那个东西的愉悦声音压过去了——蜘蛛的声音，它的声音。

——那里怎么样啊，小朋友？喜欢吗？爱吗？会不会打九十八分，因为那里的节奏让你跳得很起劲？你能用扁桃腺抓住它，左右扔来扔去吗？和我朋友乌龟见面还开心吗？我以为那个老蠢蛋早就死了，不管它能为你做什么，甚至可能真的为你做了什么，你觉得它能救你吗？

不不不不他握紧双拳不他握握握握握不

——别再喃喃自语了！时间很短，我们要把握机会谈一谈。跟我说说你自己，小朋友……告诉我，你喜欢这里的黑暗寒冷吗？你喜欢刚才到“外面”的空无之旅吗？等你穿过了再说，小朋友！等你进到我在的地方再说！等着吧！等着见识死光吧！你看到了就会发疯……但你会活着……活着……活着……在他们体内……在我体内……

它发出恶毒的大笑，威廉发现它的声音同时变弱又变强，仿佛自己正在离开它……又在冲向它。这不就是正在发生的事吗？没错，他觉得是。因为两个声音虽然完全同步，但他此刻靠近的声音却是完全陌生，没有人类的舌头或喉咙能发出那样的音节。那是死光的声音，他想。

——时间很短，我们要把握机会谈一谈。

它的人声愈来愈弱，就像离开班戈往南开，车上广播愈来愈弱一样。他心中充满刺眼的恐惧。他很快就不能和它理智地沟通了……他心底明白它的笑声和莫名的欢快都是为了这一点。这就是它想要的。不只是将他送到它真正所在的地方，更要打断他们的心灵沟通。心灵沟通一旦停止，他就彻底瓦解了。无法沟通就无法得救。他父母在乔治死后对待他的方式，让他明白了这一点。这是他从他们冷如冰霜的漠然中唯一领悟的事。

离开它……接近它。但离开比接近更重要。假如它想在这里吃小孩，或是吞了他们之类的，为什么不把他们全都弄来这里？为什么只找他？

因为它得帮自己的蜘蛛形体甩掉他，就这么简单。蜘蛛形体的它和自称死光的它是相连的，只要它还活在这里，黑暗中的另一个它就刀枪不入……但它也在地球上，在德里地底，拥有形体……而有形体就可能被杀。

威廉滑过黑暗，速度还在增加。为什么我觉得它讲的话都是在虚张声势，故作姿态？怎么会这样？怎么可能？

他可能知道为什么……只是可能。

只有Chüd能用，乌龟说。万一现在就是了呢？他们互相咬住舌头，不是真的舌头，而是心理上、精神上的舌头。要是它将威廉扔进虚空，扔向它永恒无形体的自己，仪式就结束了吗？它会甩开他，杀了他，同时赢得一切。

——你做得很好，孩子，但很快就会来不及了。

它在害怕！怕我！怕我们！

滑行，他在滑行，而前面有一堵墙。他感觉得到，感觉墙矗立在黑暗中，在连续体的边缘，那之后是另一个形体，是死光——

——别跟我说话，孩子，也别自言自语——那会让你挣脱。敢的话就咬紧吧。只要你够勇敢，只要还受得了……就咬紧吧，孩子。

威廉咬着——不是用真牙，而是心里的牙齿。

威廉深吸一口气，压低嗓门用不是自己的声音（其实是他父亲的声音，但威廉到死都不会发现。有些秘密永远不会揭开，而且最好如此）大吼：“他握紧双拳打在柱子上依然坚持自己看到鬼放开我！”

他心里听见它尖叫，充满挫败与愤怒……也带着恐惧和痛苦。它不习惯无法称心如意，这种事从来没有发生过，直到最近，它从来不曾认为这种事有可能发生。

威廉感觉它在扭动，但不是拉他，而是推他——想将他推开。

“我说双手握拳打在柱子上！”

“闭嘴！”

“放我回去！你非做不可！这是我的命令！我要求你！”

它再次尖叫，痛得更厉害了——或许因为长久以来都是它在制造痛苦，以痛苦为食，从来不曾经历过痛苦。

但它还是试着推开他、甩掉他，冥顽不灵地坚持要赢，就和从前一样。它使劲猛推……但威廉感觉自己向外滑行的速度减缓了。他心里忽然浮现一个怪诞的景象：它的舌头覆满活的唾液，有如粗橡皮筋一样拉长、龟裂、出血。他看见自己咬着它的舌尖，一次多咬一点，脸上都是它黏稠的血，整个人泡在它尸味十足的腐臭中，但始终没有松牙。任凭它气急败坏，痛得想收回舌头，他就是不肯松口——

（Chüd，这就是了：挺身而出，勇敢，信实，捍卫弟弟和朋友；相信，相信所有你曾相信的事物，相信只要告诉警察你迷路了，他就会护送你安全回家，相信牙仙子住在珐琅大城堡里，圣诞老人住在北极和一群小矮人做玩具，相信午夜队长可能真有其人。没错，就算凯文和锡西的哥哥卡尔顿说小孩子才会相信，但你依然相信，相信你的父母亲会再爱你，相信勇气是存在的，每次说话都能很顺；不再是窝囊废，不用再躲在地洞里，还说那是地下俱乐部，不用再窝在乔治的房间哭泣，因为你没能救他，也不知道如何救；相信自己，相信渴望的热力）

他突然在黑暗中放声大笑，不是歇斯底里的狂笑，而是惊喜的笑。

“去你的，这些事情我都相信！”他大吼，而他没说谎：虽然才十一岁，但他已经发现事情通常会好转，而且频率高得离谱。光芒在威廉四周闪耀。他双手高举过头，仰面向上，忽然觉得全身充满力量。

他听见它再次尖叫……接着忽然开始被往回拖，脑海中依然飘着他深深咬进它的舌肉里、牙齿锁得死紧的画面。他飞越黑暗，双腿在后，沾满泥巴的鞋带两头有如坠子在飞舞，风在他耳边呼呼吹着。

他又经过乌龟身边，发现它的头已经缩回壳内，声音空洞扭曲，仿佛龟壳也和永恒一样深。

——不错，孩子，但如果我是你，我会现在就了结一切。别让它逃了。能量一直在散逸，你知道，十一岁能做的事以后往往做不到了

乌龟的声音愈来愈弱，愈来愈弱。四周只剩下匆匆扫过的黑暗……然后是独眼巨人的甬道口……老旧腐败的味道……蜘蛛网拂过他的脸庞，感觉像鬼屋里的腐烂丝束……腐坏的瓷砖倏忽闪过……甬道交叉口（现在都是漆黑一片，月亮气球都没了）……它在尖叫、尖叫：

——让我走让我走我走了不会再回来让我走好痛好痛好痛

“双手握拳！”威廉大喊，兴奋得几乎精神错乱。他看见前面有光，但不断在变暗、闪烁，有如终于快烧完的蜡烛……那一瞬间，他看见自己和其他人牵手站成一排，埃迪和理查德在他两边。他看见自己身体松垮，仰头凝望着蜘蛛。蜘蛛像回教舞者般不停转圈扭动，粗糙瘦弱的脚击打地面，针刺滴着毒液。

它发出死前的哀号。

威廉真的这么想。

接着他就像疾速蹿入手套的棒球一样钻回他的身体，力量大得震开了他握着埃迪和理查德的手，让他跪坐在地上，滑到巨网边。他下意识伸手去抓网子，手立刻麻了，仿佛被人注射了一针麻醉剂。他抓的蜘蛛丝和电线杆的钢缆一样粗。

“别碰，威廉！”本叫道，威廉用力将手抽回来，掌心靠近手指的地方顿时皮开肉绽，血流不止。他摇摇晃晃站起来，望着蜘蛛。

它挣扎着远离他们，走进地室尽头愈来愈黑的暗处，在地上留下一摊摊黑血。刚才的对决让它浑身伤了十几个地方，甚至上百处。

“威廉，蜘蛛网！”迈克大叫，“小心！”

威廉退后抬头，只见数条蜘蛛丝从天而降，有如肥厚的白蛇打在他两旁的石板地面上，随即形状消失，流进石缝中。蜘蛛网在瓦解，黏结点纷纷松脱，蜘蛛网上一具缠得像苍蝇般的尸体摔到地上，发出烂瓜落地的恶心声响。

“蜘蛛呢？”威廉大喊，“它在哪里？”

他脑海中还回荡着它的声音，他听见它痛得哀号啼哭，隐约察觉它已经遁入它刚才将威廉扔进去的甬道中……但它是逃回它原本想送威廉去的地方……或只是想躲着等他们离开？它要死了？还是逃跑？

“老天，光快没了！”理查德大喊，“发生了什么事，威廉？你跑去哪里了？我们还以为你死了。”

威廉虽然还不清醒，但知道那不是真话。他们要是真的认为他死了，早就落荒而逃了，然后被它轻轻松松一个一个解决掉。比较精确的

说法或许是他们以为他死了，但相信他还活着。

我们必须确定才行！它若是快死了或躲回来处，和其余的它会合，那就还好。但若它只是受伤呢？万一它会复原呢？要是——

斯坦利的尖叫有如碎玻璃划破了他的思绪。借着渐弱的光，他看见一条蜘蛛丝落在斯坦利肩上。他还来不及赶过去，迈克已经飞身扑倒斯坦利，将他撞开。蜘蛛丝啪地弹开，撕去一片斯坦利的马球衫。

“回来！”本朝他们大喊，“快躲开，蜘蛛网就要全垮了！”他抓住贝弗莉的手，拉她回到小孩尺寸的门边。斯坦利吃力地站起来，茫然地左右张望，接着抓住埃迪。两人互相帮忙，开始走向本和贝弗莉，在渐暗的光线映衬下有如两个幻影。

蜘蛛网在他们的头顶上方不断松脱、崩落，失去了对称。网上的尸体像可怕的铅锤般懒洋洋地在空中扭动，交错的蜘蛛丝有如腐坏的梯子横阶七零八落。几条蜘蛛丝落到石板地上，发出猫叫般的嘶嘶声，随即形体消失，流逝无踪。

迈克·汉伦左弯右拐地穿过他们。后来在高中，他也一样低着头左躲右闪，穿过防守他的美式足球队员。理查德也过来了。虽然头发像豪猪一样竖立着，但他脸上竟然挂着笑容。光线更暗了，墙上的磷光逐渐熄灭。

“威廉！”迈克大喊，“快过来！离开那里！”

“要是它没有死呢？”威廉吼了回来，“我们得去追它，迈克！我们必须确定才行！”

一片蜘蛛网有如降落伞般往外松垂，随即啪啦一声崩裂下坠，像皮肤剥落一样。迈克一把抓住威廉的手臂，跌跌撞撞将他拉开，躲过了落下的蜘蛛网。

“它死了！”埃迪大吼，走到他们身边。他的眼睛有如熊熊燃烧的油灯，呼吸像是冬天的寒风，在喉间嘶嘶出声。落下的蜘蛛丝在他手臂的石膏上留下复杂的刮痕。“我听得见它，它快死了。会复原的人不会发出那种声音。它快死了，我很确定！”

理查德的手从暗处伸出来抓住威廉，粗鲁地抱住他，开始狂打他的

背。“我也听见了——它快死了，威老大！它快死了……但你没有结巴！完全没有！你是怎么办到的？你到底是——？”

威廉头晕目眩，疲惫像笨拙的大手不停扯动他的脑袋。他想不起自己曾经这么累过……但他心里听见乌龟用那慢吞吞的疲倦语气说：如果我是你的话，我会现在就了结一切，别让它逃了……十一岁能做的事以后往往做不到了。

“但我们必须确定——”

阴影不断汇聚，眼看黑暗即将占据一切。但在光线全灭之前，威廉觉得他看见贝弗莉脸上闪过和他一样的疑惧……斯坦利的眼神也是。然而，随着最后一道光线消失，他们只听见它的蜘蛛网重重落在地上，发出颤抖的阴森低语声。

威廉在虚空中/现在

——你又来了，小伙子！但你的头发是怎么回事？脑袋和台球一样光溜溜的！真惨！人生苦短真可悲，每个人的一生都像白痴写的简短小册子！啧啧啧！

我还是威廉·邓布洛。你杀了我弟弟，杀了斯坦，还想干掉迈克。我要告诉你一件事：这回不把你解决，我绝不罢手。

——乌龟真笨，蠢到不会撒谎，竟然把天机泄露给你，小兄弟……但好事只会发生一次。你伤了我……让我猝不及防。不会再发生了。是我找你们回来的，是我。

是你找我们回来的没错，但发出召唤的还有别人。

——你朋友乌龟……它几年前就死了。那个老蠢蛋吐在自己壳里，被呕出来的一两个银河噎死了。真可怜，你不觉得吗？但也很奇怪，值得在《雷普利之信不信由你》中记上一笔，我觉得。和你遇到写作障碍差不多时间。你一定察觉到它走了，小兄弟。

这我也不信。

——你会信的……等着瞧吧。小兄弟，这回我打算让你一次看个够，让你瞧瞧死光。

威廉感觉它变大声了，吵吵嚷嚷，最后更察觉它的震怒，觉得很害怕。他迎向它的心灵之舌，全神贯注试图寻回童年时的信念强度，却又明白它说的有一点千真万确：它上回没有准备，这次……就算召唤他们回来的不只是它，它也肯定有恃无恐。

不过——

他和它四目相对，察觉自己的愤怒纯粹而高亢。他察觉它的旧伤，明白它上回真的受伤了，而且还没痊愈。

它朝他扑来，威廉觉得自己的心冲出身体，他全神贯注伸手去抓它的舌头……结果没中。

理查德

其他四人动弹不得，只能呆呆注视着。一切都和上回一样——起初是这样。蛛蛛正打算抓住威廉吞了他，却忽然僵住不动。威廉瞪视着它的血红双眼，双方正面接触……超越他们理解的接触。但他们感觉得到那冲突和意志的对抗。

这时，理查德抬头瞄了新的蜘蛛网一眼，发现了第一个不同。

网子上粘着尸体，有些被吃了一半，有些腐烂了一半，这和上回一样……但在更高处的角落有一具尸体，理查德确定它还很新鲜，甚至还活着。贝弗莉没有抬头，她的目光锁在威廉和蜘蛛身上。理查德尽管心惊胆战，还是看出贝弗莉和网上的女人非常神似。红色长发，眼睛睁开但目光茫然呆滞，唾液从她左边嘴角流到了下巴。她被蜘蛛网的主丝缠住腰和双臂，身体像鞠躬一样向前弯垂，四肢无力摆荡，双脚没穿鞋子。

理查德看见她脚边还吊着另一具尸体，是他没见过的男人……但他下意识地立刻察觉那男人和死去（而且死不足惜）的亨利·鲍尔斯长得很像。鲜血从他双眼流出，在他嘴边和下巴干涸成泡沫状。他——

忽然间，贝弗莉尖叫大喊：“错了！有事情不对了！快想办法！天哪！谁快点想想办法！”

理查德回头去看威廉和蜘蛛……突然觉察到（听见）怪物的狂笑声。威廉的脸扭曲成奇怪的角度，脸色黄得像羊皮纸，亮得像百岁老

人，两眼翻白。

哦，威廉，你在哪里？

只见威廉鼻子里忽然喷出泡沫状的鲜血。他勉强张嘴想要尖叫……蜘蛛再度朝他逼近，转身露出它的刺。

它要杀了他……起码杀了他的身体……他的心在别的地方。它要永远解决他。它快赢了……威廉，你在哪里？老天哪，你在哪里？

他听见威廉尖叫，声音很微弱，分辨不出距离……虽然没有意义，却清清楚楚，充满了难受的

（乌龟死了哦天哪乌龟真的死了）

绝望。

贝弗莉再次尖叫，双手捂住耳朵，仿佛想将那渐弱的声音挡在耳外。蜘蛛高举尖刺，笑得嘴角咧到了耳朵，理查德朝它扑过去，尽力模仿爱尔兰警察的声音大吼：

“来呀，来呀，小姑娘！你到底以为你在干啥？别再给我胡扯淡，否则我就把你的迷你裙扯下来，打得你像蜂窝！”

蜘蛛止住了笑，理查德感觉它脑中发出愤怒和痛苦的号叫。伤害它，怎么样，伤害它，你猜怎么着？我咬到它的舌头了！我猜威廉没咬到，但趁它分心时，我就——

它朝他咆哮，叫声有如一群愤怒的蜜蜂轰炸他的脑袋。理查德被震得晕头转向，进入黑暗中，隐约察觉它想甩掉他，而且做得很好。恐惧扫过他全身，随即被天大的荒谬感所取代。他想起贝弗莉玩他的溜溜球，教他怎么让溜溜球睡觉、遛狗、环游世界。但现在他成了人肉溜溜球，而它的舌头是线。这肯定不叫遛狗，也许能叫遛蜘蛛吧。要是这还不好笑，世界上就没有笑话了。

理查德笑了。嘴巴里有东西还笑当然不礼貌，但他觉得这里应该没人读过礼仪指南。

想到这里他又笑了，同时咬得更用力。

蜘蛛高声尖叫，猛烈甩他，因为再次措手不及而愤怒咆哮——他原本以为只有那个作家能挑战它，但眼前的男人笑得跟疯狂的小男孩一样，而且咬住了它，让它完全没有准备。

理查德觉得自己在滑脱。

——等等，先生，我们要死一起死，否则我就不卖乐透给你，到时其他人都是大赢家，我用我老妈的名字发誓。

他觉得自己牙齿又咬到了，而且更牢，但又微微疼痛，因为它的尖牙咬住了他的舌头。但这还是很好笑。即使在黑暗中，和威廉一样只靠眼前这无法形容的怪物的舌头联系着现实世界，即使心灵被它的尖牙注入的毒素侵蚀，有如红雾蔽日，他还是觉得好笑极了。看着吧，各位，你们会相信电台主持人会飞的。

他真的在飞。

理查德置身黑暗中，比他所知的黑更黑，他没想过有这样的黑存在。他觉得自己仿佛以光速前进，像猎犬口中的老鼠被猛力摇甩。他感觉有东西在前面，某个巨大的尸体。是威廉哀悼的乌龟吗？一定是。只剩下龟甲，死去的躯壳。他从龟壳旁飞过，继续冲入黑暗。

真够呛，他心想，忽然又想哈哈大笑。

威廉！威廉，听得见吗？

——他走了，消失在死光里，放开我！放开我！

（理查德？）

远得不可思议，在黑暗的深处。

威廉！威廉！我来了！稳住！拜托稳住！

——他死了，你们都死了，你们太老了，懂吗？放开我！

嘿，贱坯，活到老，摇滚到老。

——放开我！

带我去找他，我也许会考虑。

理查德……

更近了。他更近了，谢天谢地——

我来了，威老大！理查德救难队！我来拯救你了！内波特街那次我还没报答你，记得吗？

——放开我！

它已经伤得很重了。理查德看出自己杀得它措手不及。它原以为只要解决威廉就好。好，很好，非常好。理查德不在乎能不能杀死它。他不再确定它是杀得死的，但威廉可能被杀，而理查德察觉威廉所剩的时间已经很短、很短了。威廉就要遭遇天大的恐怖意外，最好别想是什么。

理查德，不要！回去！那里是万物的边界！是死光！

听来像是你半夜骑马回家会点的东西，先生……亲爱的，你在哪里？笑一个，这样我才能看见你！

忽然间，威廉出现了。他也在滑行

（左边还是右边？这里没有方向）

这一边或那边。理查德看见（感觉到）前方有东西迅速靠近，终于收住了笑声。那是一道障碍，没有形状的诡异障碍。他的心灵无法掌握，只能尽可能理解它，就像将它理解成蜘蛛一样。理查德将眼前的障碍想成一堵由石化木桩搭成的灰色巨墙，无止境地向上和向下延伸，有如牢笼的栅栏。栅栏的缝隙间透出巨大刺眼的光芒，不停闪耀、移动、微笑和咆哮。那光是活的。

（死光）

不只活着，还充满力量——磁力或重力之类的。理查德觉得自己被抬上抬下、旋转拉扯，仿佛灌入内胎的激流。他感觉光急切地在他脸上游走……而且还在思考。

是它，是它，另一部分的它。

——放开我，你答应要放开我的。

我知道，但亲爱的，有时候我会说谎——我老妈会打我，但我老爸，他差不多放弃了。

他感觉威廉连滚带爬地滑向墙上的缺口，感觉死光的邪恶手指朝他伸来，于是他使出困兽之斗的狠劲，朝威廉冲去。

威廉！你的手！把手给我！你的手，妈的！你的手！

威廉伸手过来，手指开开合合，生命之火在奥黛拉的戒指上爬行扭动，有如摩尔纹——轮子、弯月、星星、卐字和串成链子的圆圈。威廉脸上也有同样的光线，看起来很像刺青。理查德拼命伸长手臂，听见它在尖叫痛哭。

（我没抓到。哦，天哪，我没抓到，他要冲过去了）

这时，威廉的手指扣住理查德的手，理查德赶紧握拳。威廉的双脚滑进木桩的缺口，理查德忽然发现看得见威廉脚里的骨头、动脉和毛细血管，好像威廉正在照射全世界最强的X光一样。理查德觉得自己的手臂像太妃糖般不断被拉长，肩胛骨球状关节遭受重压，发出剥裂和呻吟声。

他用尽全力大吼：“拉我们回去！把我们拉回去，否则我杀了你！我……我用声音杀死你！”

蜘蛛再度尖叫，理查德突然觉得身体被狠狠鞭笞了一下，手臂痛得火辣，握着威廉的手开始松脱。

“撑住，威老大！”

“我抓住了！理查德，我抓住了！”

最好是，理查德冷冷地想，否则你走一百亿公里也他妈的找不到付费厕所。

他们呼啸后退，疯狂的死光愈来愈弱，变成明亮的光点，最后消失。他们两人像鱼雷穿过黑暗，理查德咬着它的舌头，一手抓住威廉的手腕。乌龟出现，转眼又消失了。

他感觉他们愈来愈接近真实世界（但他自认再也不会觉得这世界“真实”了：世界更像一张精巧的帆布，底下由交错的钢缆支撑……就像蜘蛛网）。不过，我们会没事的，他想，我们会回去，然后——

冲击又来了——甩动、猛摇、左右晃，它做出最后尝试，想甩脱他们，将他们留在“外面”。理查德觉得自己快咬不住了，耳中听见它发出胜利的欢呼，便集中精神使劲去咬……却还是一直滑脱。他疯狂猛咬，但它的舌头似乎失去了真实的形体，变成了蜘蛛网。

“救命啊！”理查德大叫，“我快咬不住了！救命啊！谁来救救我们！”

埃迪

埃迪隐约意识到出了什么事。他感觉到也看到了，但仿佛隔着一层薄纱。埃迪看见威廉和理查德在某处挣扎着要回来，他们的躯体在这里，但其他部分——真正的他们——却在很远的地方。

他先前看到蜘蛛用刺戳穿威廉，理查德往前扑去，用离谱的爱尔兰警察的声音朝它大吼……只是理查德这些年来的功力显然突飞猛进，因为听起来真的很像内尔先生。

蜘蛛转身面对理查德，埃迪看见它那难以形容的赤眼瞪得像两颗铜铃。理查德再次大吼，但这回变成卡通墨西哥鼠的声音，埃迪感觉它在痛得尖叫。本沙哑地叫了一声，看见它外皮的旧伤疤裂开了，流出黑得像原油的脓水，喷洒了一地。理查德又说了什么……但声音开始变弱，很像流行歌的结尾。他仰头盯着它的眼睛，蜘蛛再度沉默。

时间流逝——只是埃迪不晓得过了多久。理查德和蜘蛛四目相对，埃迪感觉到双方的联结，感觉对话和情绪在远处沸腾。他听不清楚谈话内容，但感觉声音起伏有如颜色与色调。

威廉全身瘫软躺在地上，鼻子和耳朵都在流血，手指微微抽搐，瘦长的脸毫无血色，眼睛紧闭。

蜘蛛也有四五处在流血。它又受了重伤，但还是活力无穷，充满危险。埃迪心想：我们为何站着不动？我们可以趁它对付理查德的时候偷袭它！拜托，怎么没有人动？

他感到一股疯狂的胜利——愈来愈清楚、明白、靠近。他们回来了！他想高呼，嘴巴却太干燥，喉咙太紧。他们回来了！

这时，理查德开始缓缓左右摆头，身体似乎在衣服下如波涛起伏。眼镜在鼻梁上撑了一会儿……随即摔到石板地上碎了。

蜘蛛抖动身躯，多刺的足肢扫过地面发出沙沙声。埃迪听见它发出可怕的胜利的怒吼。接着，理查德的声音忽然在他脑海中清楚地响起：

（救命啊！我快咬不住了！谁来救救我！）

埃迪往前跑，用没受伤的手从口袋中掏出喷剂。他龇牙咧嘴，感觉喉咙只剩针孔大小，呼吸痛苦地嘶嘶出声。不料前方竟然跳出母亲的脸，朝他大吼：别靠近那东西，埃迪！别靠近它！那种东西会致癌！

“闭嘴，妈！”埃迪用近乎尖叫的声音大吼——他只剩这种声音。蜘蛛的脑袋转向声音的来处，目光暂时离开理查德。

“这里！”埃迪用愈来愈弱的声音咆哮，“这里，尝尝这个吧！”

他朝它飞扑过去，同时摁下喷剂，小时候对药物的信念突然都回来了。他相信药物可以治疗一切，当他被高年级学生欺负、放学挤出教室被人撞倒或呆坐在崔克兄弟货运站的停车场看比赛，因为母亲不准他打棒球时，药物可以让他好过一点。这是好药，很强的药。他朝蜘蛛的脸扑去，闻到它的酸黄臭气，被它的勃然大怒和打算杀光他们的决心所震慑。他对准它的一只红眼睛按下喷剂。

他感觉到（听见）它尖叫——这回没有愤怒，只有疼痛，痛得凄声哀号。他看见喷雾洒在血红大眼上，接触到眼睛立刻变成白色，随即有如碳酸般往下沉。埃迪看见它的巨眼开始塌陷，很像带血的蛋黄，并且流出鲜血、脓汁和蛆虫一般的黏液。

“现在回家，威廉！”他用仅存的一点声音喊道，接着打了它一拳。他感到它的恶臭体热钻进他体内，同时还有一股恶心的湿热，这才发现他的手伸进了它的嘴里。

他又摁下喷剂，直接将喷雾射入它的喉咙，灌进它腐烂邪恶发臭的食道里，接着忽然感觉一阵刺痛，和被大刀砍到一样强烈，只见它双颚一闭，将他的手臂齐肩咬断。

埃迪摔到地上，手臂断面血流如注。他隐约察觉到威廉摇摇晃晃地站了起来，理查德有如彻夜狂饮的醉汉跌跌撞撞朝他走来。

“小埃——”

声音很远，不重要。他感觉一切都随着鲜血流出体外……所有愤怒、所有痛苦和恐惧、困惑与伤害都飘然远去。他想自己就要死了，却觉得……哦，天哪，他感觉无比清明、无比透彻，就像刚洗过的窗户透进破晓的耀眼阳光。那光，天哪，随时洁净地平线的理性之光。

“小埃天哪威廉本快来人哪他手臂断了，他的——”

他抬头看见贝弗莉，发现她在哭。她一手搂着他，泪水流下脏兮兮的双颊。埃迪发现她已经脱下上衣，想阻挡失血，同时尖叫求救。接着他看了理查德一眼，舔了舔嘴唇。远了，愈来愈远。清明，愈来愈清明。一切都在淡出，所有不纯粹从他体内流出，让他愈来愈透明，足以透光。要是有时间，他很想说点道理，传授一番：不坏，他会这样起头，一点也不坏。但他有别的事情要先说。

“理查德。”他低声道。

“什么？”理查德趴在地上，急切地望着他。

“别叫我小埃，”他笑着说，缓缓举起左手轻触理查德的脸颊。理查德哭了。“你知道我……我……我……”埃迪闭上眼睛，思忖该如何结尾，但还来不及想到就死了。

德里/早晨七点到九点

早晨七点，德里的风速已经飙到每小时六十公里，瞬间阵风更高达七十公里。班戈国际机场的国家气象中心预报员哈利·布鲁克斯向奥古斯塔市的国家气象中心总部做了警示通报。他说风来自西方，而且是诡异的半圆旋风，他从来没见过……但感觉愈来愈像“口袋飓风”的一种。这种飓风几乎只出现在德里。七点十分，班戈各大广播电台开始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崔克兄弟货运场的变压器走火事件，让荒原靠堪萨斯街这一带完全停电。七点十七分，荒原靠老岬区这一带，一株斑驳的老枫树从中裂开、倾倒，压垮了梅里特街和老岬大道口的夜猫商店，一名年长的老主顾雷蒙德·福格蒂被倒下的啤酒冷藏柜压死。雷蒙德是德里第一卫

理公会的牧师。一九五七年乔治·邓布洛的葬礼便是由他主持。枫树还拉倒了許多电线，让老岬区和后方更新潮的舍伯恩森林开发区电力中断。恩典浸信会的尖塔钟六点和七点都没有报时。七点二十分，教堂的钟敲了十三响，距离老岬区那棵枫树倾倒只有三分钟，距离家家户户的马桶和排水管瞬间逆流大约一小时又十五分钟。一分钟后，一道青白色闪电击中教堂尖塔。牧师的妻子希瑟·利比当时正好在牧师宅厨房窗边往外看，她说尖塔“爆炸的样子，像是有人装了火药似的”。刷白木板、断椽断梁和瑞士钟的碎片有如雨点洒落街上。尖塔的残骸燃烧片刻，随即被已经宛如热带豪雨的雨水冲走。下坡通往镇中心购物区的街道覆满浮沫和湍流。主大街地底下的运河成了摇晃地面的暗雷，让居民不安地面面相觑。七点二十五分，恩典浸信会尖塔倒塌的巨响依然在德里城区回荡，一名每天早上（周日除外）到瓦利温泉酒吧打扫的清洁工看见某样东西，让他尖叫着逃到街上。这家伙十一年前在缅因大学就读，第一学期就染上酒瘾。清洁工作收入微薄，真正的报酬来自他能尽情享受吧台底下前一晚喝剩的啤酒。理查德·托齐尔可能记得他，也可能不记得。他就是文森特·卡鲁索·塔里恩多，他小学五年级的同学都叫他“鼻涕虫”塔里恩多。那个末世般的清晨，他在酒吧清扫，缓缓靠近吧台，忽然看见七个啤酒龙头——三个百威、两个纳拉干和一个施丽兹（瓦利温泉酒吧的醉汉老主顾都称之为死力啤酒），还有一个美乐——往前弯低，仿佛被七只隐形的手拉动着。金黄色的啤酒带着白沫从龙头汩汩流出。文森特继续往前，心里想的不是鬼魂或幽灵，而是他早上的活儿白干了。接着他忽然止步，瞪大眼睛发出哀号似的恐怖尖叫，在充满啤酒味的空荡酒吧里回荡。从龙头流出的不再是啤酒，而是泉涌的鲜血。血在镀铬排水沟里奔腾溢流，涓涓流向吧台一侧。头发和肉块开始从龙头流出。鼻涕虫塔里恩多看傻了，甚至连再次尖叫的力气都没有。接着是钝钝的“砰”的一声，吧台底下一只酒桶爆炸了，所有橱柜的门都被甩开，冒出一阵青烟，像魔术师变完把戏后一样。鼻涕虫看不下去了，尖叫着逃到已经成为浅水河的街上。他跌坐在地上又站起来，惊惶地回头望了一眼。酒吧一扇窗被震飞了，发出枪击般的巨响，玻璃碎片从他四周呼啸而过。不久，其他窗户也爆炸了，而他再次奇迹似的毫发无伤……但立刻决定去探访家住东港的姐姐，而且马上动身。出城的那段路也是波折不断……不过最后还是顺利离开了。其他人就没这么幸运了。艾洛修斯·内尔不久前刚满七十七岁，和妻子正坐在史特拉普汉街家的门廊上，看暴风雨侵袭德里。七点三十二分，他心脏病发猝逝。内尔的妻子一周后告诉她弟弟，内尔的咖啡杯掉在地毯上，身体突然坐直，瞪大眼睛注视

前方，大声叫道：“来呀，来呀，小姑娘！你到底以为你在干啥？别再给我胡扯淡，否则我就把你的迷你裙——”说完他摔出椅子，身体正好压在咖啡杯上，将杯子压得粉碎。莫琳·内尔知道她先生的心脏这三年状况有多糟，立刻明白他没救了。她先松开他的衣领，随即跑到电话旁联络麦克道威神父。但电话坏了，只发出类似警笛声的可笑噪声。因此，虽然她知道对圣彼得来说，她这么做是亵渎，但她还是决定亲自为丈夫进行超度式。莫琳告诉弟弟，她敢说就算圣彼得无法谅解，神也会明白的。内尔是丈夫，也是好人，虽然酒喝得很凶，但也只是体内的爱尔兰血液作祟。七点四十九分，德里购物中心发生一连串爆炸，该处之前是基奇纳钢铁厂的遗址。没有人罹难，购物中心十点才开门，五名清洁工八点才会到（而且那种天气其实几乎没有人会去打扫）。调查小组事后排除了人为破坏的可能。他们推断（但不是很确定）爆炸可能是购物中心的电力系统渗水所导致。不管真相如何，镇上居民很久都没办法再到购物中心买东西了。其中一次爆炸炸平了柴儿珠宝店，钻石戒指、姓名手环、珍珠项链、婚戒和精工牌电子表四散飞溅，银光闪闪。一只八音盒更飞过整个东廊，落在杰西潘尼店铺前的喷泉里。灭顶之前，它还咕噜咕噜哼唱了《爱情故事》的主题曲。爆炸还炸穿了隔壁的冰淇淋店，将三十一一种口味的冰淇淋搅成冰淇淋汤，像雾蒙蒙的小溪一样流得满地都是。炸毁西尔斯百货的爆炸掀掉了一块屋顶，它像风筝似的迎风高飞，落在一千米外，干净利落地切穿了农夫布兰特·基尔加伦的筒仓。布兰特十六岁的儿子拿着母亲的柯达相机冲到屋外拍了张相片，被《国家询问报》以六十美元买下。小伙子就用这笔钱帮自己的雅马哈摩托车换了两个新轮胎。第三起爆炸毁了捞宝服饰店，着火的裙子、牛仔裤和内衣飞到淹水的停车场上。最后一起爆炸像一盒烂鞭炮起火似的，炸毁了德里农民信托银行。银行的屋顶也掀掉了一块，警报器疯狂嘶鸣，直到安全系统独立连接线四小时后短路了才安静下来。借贷合约、银行文件、存款单据、收银钱箱和理财表格都一飞冲天，被强风吹走。还有钱：主要是十元和二十元钞票，外加不少五元钞和少许五十元和百元钞。据该银行职员表示，至少七万五千美元被吹走……后来高层人事大地震，美国联邦储蓄贷款保险公司介入纾困，部分职员坦承（当然是私下透露）损失金额其实将近二十万美元。黑文镇一名女士丽贝卡·鲍尔森在后门脚踏垫上发现一张五元钞票，在鸟窝里看见两张二十元钞票，还有一张百元钞票贴在她家后院一株橡树上。她和丈夫用这笔钱付了两期的雪橇车分期付款。早晨八点，定居西百老汇将近五十年的退休医生黑尔一命呜呼。黑尔医生喜欢吹嘘自己过去二十五年每天都从西百老汇走到德里公

园和德里小学，全长近四公里，风雨无阻，就算是大雪、冰雹、强烈东北季风或零下低温也照走不误。五月三十一日清晨，虽然房东担心不已，黑尔还是照常出发。他走出前门，将帽子紧紧压到耳际，回头留下他在这世上的最后一句话：“别笨了，希尔达，外头只不过下了点雨而已。你应该瞧瞧一九五七年那一次！那才叫暴风雨！”黑尔医生绕回西百老汇时，米勒家外头的人孔盖突然像火箭一样射向天空，瞬间将他身首异处，他继续走了三步才倒地而死。

风依然继续增强。

城镇地底/下午四点十五分

从来不曾迷路的埃迪带着他们在变暗的甬道里走了一个或一个半小时，最后才用困惑多于恐惧的语气跟伙伴们说他迷路了。

他们还能听见下水道的微弱水声，但甬道里回音太杂，根本无法分辨水声来自上下左右或前后。火柴用完了，他们在黑暗中迷了路。

威廉很害怕……非常害怕。他不停想起自己和父亲的谈话。有八斤重的蓝图就这么凭空消失了……我要说的是，没有人知道那些该死的水沟和下水道通往何处，也不晓得为什么。只要管用，就没人在乎。万一故障，德里水利局就会派三四个可怜的家伙试着找出哪个抽水站坏了，哪里堵塞……底下又暗又臭，还有老鼠，因此最好别进去。但最重要的理由是你会迷路。之前就曾经发生过。

发生过，发生过，之前发生过——

当然发生过，例如他们刚才到它巢穴的路上，就看到一堆骨头和加光棉。

威廉觉得惊慌就要来了，便将它推回去。惊慌离开了，但没那么容易。他感觉它还在那里，活生生地扭动挣扎，想要出来。此外，还有一个无法回答的问题纠缠着他，就是他们到底杀死它了没有？理查德说杀了，迈克和埃迪也是，但当光线消失，他们爬出小门离开沙沙崩塌的蜘蛛网时，他不喜欢贝弗莉和斯坦利脸上带着恐惧的怀疑。

“我们现在该怎么办？”斯坦利问。威廉听出他语调中带着小男孩的恐惧颤抖，知道斯坦利在问他。

“是啊，”本说，“怎么办？妈的，真希望我们有手电筒……甚至一盒……蜡烛。”威廉觉得他在第二个停顿处听见压低的啜泣。这比什么都让他害怕。本可能想不到，但威廉觉得这个胖小子很坚强、足智多谋，比理查德可靠，又不像斯坦利会突然放弃。如果连本都快撑不住了，他们就麻烦大了。威廉脑海中不断浮现的不是水利局那家伙的骨骸，而是《汤姆·索亚历险记》中在洞穴里迷路的汤姆和贝琪。他想甩掉这念头，但那幅景象不断回来。

还有一件事困扰着他，但范围太大、太模糊，威廉疲惫的幼小心灵还无法清楚地掌握。也许是那想法太过简单，反而难以捉摸：他们正在离开彼此。他们这年夏天所建立的联系正逐渐流失。他们一起面对它，击败了它。它可能像埃迪和理查德想的那样翘辫子了，也可能只是身受重伤，必须沉睡一百、一千或一万年。他们一起面对它，看见它摘下最后的面具。可怕——真的很可怕！——但一旦看过，它的原形就不再那么恐怖了，而它最有力的武器也被夺走了。毕竟他们都见过蜘蛛，知道那是陌生可怕的爬行动物。他想，他们每一个人以后只要看到蜘蛛

（假如我们逃出去的话）

不可能不觉得恶心，全身发抖。但蜘蛛就是蜘蛛。或许当所有可怕的面纱揭去之后，人的心灵没有不能接受的恐怖。这个想法真是令人振奋。除了

（死光）

那里的那东西，但或许连那躲在超级宇宙门边的光也死了或奄奄一息了。死光和他们刚才所在处的黑暗已经开始模糊，愈来愈难想起了。不过那不是重点，重点（感觉得到但无法领悟的重点）是伙伴关系就要结束了……伙伴关系就要结束，而他们还在黑暗中。那个“另一位”或许借由他们的友谊让他们超越了普通小孩，但他们正在变回原形，威廉和他伙伴都察觉到了。

“接下来呢，威廉？”理查德终于直说了。

“我不、不知道。”威廉说。口吃又回来了，而且威力不减。他听到了，他们也听见了。他站在黑暗中，感觉他们的恐惧愈来愈强，散发着潮湿的气味，心想还要多久他们之中会有人——斯坦利，他最可能——打开天窗说亮话：“喂，你怎么能说不知道？是你把我们搅进来的！”

“还有亨利，”迈克不安地问，“他还活着吗，还是怎么了？”

“哦，天哪，”埃迪说……几乎在哭，“我都忘记他了。他当然还在，当然还在。他可能和我们一样迷路了，我们随时会撞见他……天哪，威廉，你难道没有任何点子？你爸爸在这里工作！你难道一点主意都没有？”

威廉聆听远处轰隆隆的水声，希望想出埃迪（和其他伙伴）有权要求他想出来的点子。因为他们说得没错，是他把他们拖下水的，他有责任带他们出去。但他脑中空空如也，没有半点主意。

“我有一个办法。”贝弗莉悄声说。

威廉听见一个声音，但听不出是什么发出的。那声音近似低语，但不可怕。接着是另一个声音，这回比较容易辨别……是拉链。这是怎么——？他心想，随即明白了是怎么回事。她在脱衣服。不晓得为什么，贝弗莉在脱衣服。

“你在做什么？”理查德问，语气充满惊吓，最后一个字破音了。

“我知道一件事，”贝弗莉在黑暗中说，威廉觉得她的声音变老了，“是我父亲告诉我的。我知道怎么让我们一起回去。我们必须一起，否则永远出不去。”

“什么？”本问，语气困惑又惊慌，“你在说什么？”

“有一件事能让我们永远在一起，能够证明——”

“不、不要，贝、贝弗莉！”威廉恍然大悟，完全懂了。

“证明我爱你们每一个，”贝弗莉说，“证明你们是我的朋友。”

“她在说什——”迈克开口道。

它的巢穴/一九八五年

贝弗莉冷静地打断迈克的话。“谁先来？”她问，“我想他快死了，”贝弗莉啜泣道，“他的手臂，它吃了他的手臂——”她走到威廉身边贴着他，威廉将她甩开。

“它又要逃了！”他朝她大吼，嘴唇和下巴都沾了血。“走、走吧！理查德！本！这、这回我们一、一定要解、解决它！”

理查德将威廉抓到面前，用绝望、疯狂的眼神看着他：“威廉，我们必须照顾埃迪，必须帮他弄一个止血带，带他离开这里。”

但贝弗莉已经让埃迪枕在她的腿间，抱着他说：“和威廉去吧。要是你们让他白白牺牲……让它二十五年、五十年，甚至两千年后再回来，我发誓……你们变成鬼我也不会饶了你们。快去！”

理查德犹豫地看了她一会儿，接着发现她的脸开始模糊，不再是一张脸，而是惨白的圆。阴影愈来愈深，光线逐渐减弱，让他下定了决心。“好吧，”他对威廉说，“这回我们追上去。”

本站在又开始崩坏的蜘蛛网后方，也看见了顶端摇晃的身影，暗自祈祷威廉不要抬头。

但蜘蛛网开始一片片、一束束坠落时，威廉抬头了。

他看见奥黛拉，看见她吊挂着，仿佛困在吱嘎作响的老电梯里。她下坠三米后停住，在空中左右摇摆，接着又突然下坠了四五米。她的表情始终没变，瞪着青瓷色的眼眸，两只脚像钟摆一样摇晃着，头发披落肩膀，嘴巴微张。

“奥黛拉！”威廉大吼。

“威廉，快走！”本大吼。

蜘蛛网落在他们四周，啪啪打在地上开始流窜。理查德突然搂住威廉的腰推他往前，冲向地板和松垮蜘蛛网间三米高的缺口。“走啊，威廉！走！走！”

“那是奥黛拉！”威廉绝望呐喊，“那、那是奥黛拉！”

“就算是教皇我也不管，”理查德厉声说，“埃迪死了。如果它还活着，我们就要杀了它。我们这回一定要解决它，威老大。她是死是活，我们无能为力，快走吧！”

威廉又待了一会儿，心中闪过孩子的脸，所有死去的孩子，有如乔

治相簿里的相片。同学。

“好、好吧，我、我们走，愿神原谅、谅我。”

他和理查德才刚冲过去，蜘蛛网就塌了下来。奥黛拉被丝线缠绕，像蝉蛹一样粘在崩落的网子上，在十五米高的空中摇摇晃晃。威廉和理查德跟本会合，三人开始追它。

本

它的黑血有如油脓，滴在石板地上沿着缝隙奔流。他们循着血迹前进，但走到通往地穴尽头的漆黑半圆出口的上坡路时，本有了新发现。他看见一排卵，外壳乌黑坚硬，和鸵鸟蛋差不多大，透着蜡黄的光。本看出卵是半透明的，里面有黑影蠕动。

它的孩子，本心想，觉得一阵恶心。流产的孩子，天哪！

理查德和威廉也停下脚步，惊诧地傻望着那些卵。

“走吧！走吧！”本大喊，“我来处理这些卵，你们去追它！”

“拿去！”理查德叫道，扔了一盒德里旅馆的火柴给他。

本接住火柴，威廉和理查德继续往前追。他看着两人在迅速变暗的微光中前进，遁入它逃逸的黑暗甬道消失了踪影。接着他低头望向薄壳的虫卵，注视里面有如小鱼的黑影，觉得自己的决心开始动摇。这……啧，这实在很过分，太可怕了。就算他不出手，这些卵也会死。它们不是生出来的，而是被抛弃的。

但它就快死了……要是这些卵活下来……就算只有一个……

本鼓起所有勇气，心中想着埃迪苍白垂死的面庞，抬起靴子踩在第一枚蜘蛛卵上。卵噗的一声爆开，发臭的胎盘溅上了靴子。只见一只老鼠大的蜘蛛孱弱地从卵里爬开想逃。它的声音在本脑中响起，他听见它高声啼哭，有如手锯疾速锯东西时发出的尖锐刺耳的声音。

本觉得自己像踩着高跷，他追上蜘蛛又踩了一脚，感觉蜘蛛的身体被他的鞋跟压爆了。他喉咙一紧，这回再也忍不住了，当场吐了出来。他扭动脚跟将蜘蛛踩进石缝里，倾听脑海中的叫声逐渐变弱，最后安

静。

有多少？卵有多少？我不是在哪里读过蜘蛛可以下几千个卵……甚至几百万？我不可能一直踩，我会疯掉——

你必须做，非做不可。快点，本……振作一点！

他走到下一颗卵前，重复刚才的动作。一切都和之前一样：爆裂声、体液四溅和最后一踏。下一颗、又一颗、再一颗。他缓缓朝伙伴消失的方向前进。四周已经完全黑暗，贝弗莉和崩塌的蜘蛛网消失在后方。他还听得见网子的坠落声。黑暗中，虫卵有如苍白的石头。他每走到一颗卵前就划一根火柴，将卵踩破，接着总能找到落荒而逃的小蜘蛛，在火柴熄灭前将它踩扁。他不晓得火柴用完之后要怎么继续下去，直到踩完最后一颗卵，杀死最后一只无法形容的怪物。

它/一九八五年

还在追。

它感觉他们还在追，还在逼近，让它的恐惧愈来愈强烈。或许它真的不是永生不死的——这原本无法想象，现在却非想不可。更糟的是，它感觉自己的孩子死了。第三个该死的小男孩正稳稳踩死它的后代，虽然想吐得要命，还是继续按部就班踩烂每一颗卵中的生命。

不！它大声哀号，步履蹒跚，感觉生命力不断从身上一百个伤口中流失。虽然都不致命，但每个都痛，每个都拖慢了它的脚步。它有条腿只剩一丝皮肉连着，还瞎了一只眼睛。它感觉五脏六腑就要撕裂了，天晓得那个可恶的小鬼头刚才朝他喉咙喷了什么毒药。

他们还在追，不断缩短距离。但这怎么可能？它呻吟哀号，察觉他们几乎就在身后，于是它只剩一个选择：它回头应战。

贝弗莉

最后一道光线消失、黑暗彻底降临之前，贝弗莉看见威廉的妻子又急坠了六米才停住，同时开始旋转，红色长发在空中飞扬。他的妻子，她心想，但我才是他的初恋。就算他以为别的女人才是他的初恋，也是因为他忘了……忘了德里。

光线消失，贝弗莉坐在黑暗中，只有蜘蛛网坠落的声音和埃迪动也不动的身躯为伴。她不想放开他，让他的脸碰到酸臭的地板，便继续让他的头枕在她近乎全麻的臂弯中，拨开覆在他汗湿额头上的头发。她想起那些鸟……她想那是斯坦留给她的。可怜的斯坦，没办法和他们并肩作战。

他们全部……我是他们每个人的初恋。

她试着回想——在无法辨别声音的黑暗中，回想是一件好事，让她感觉不那么孤单。回忆起初不肯出现，鸟的影像不断干扰——乌鸦、紫拟椋鸟、椋鸟等不知从哪里飞了回来，停在德里依然还有融雪与肮脏残雪的街上。

她记得每回听见和看见春鸟回来总是阴天，让她好奇它们来自何方。它们总是突然回到德里，用喧闹的鸣叫塞满泛白的天空，成排站在西百老汇的电线和维多利亚式宅邸的屋顶上，争夺瓦利温泉酒吧屋顶电视天线铝架的位子，挤在下主大街榆树潮湿的深色枝丫上。它们停歇闲聊，和每周参加宾果游戏的乡下老妇人一样尖声嚷嚷，接着又像接获神秘指令似的一起振翅高飞，遮蔽了天空……降落在他方。

没错，鸟。我想到鸟，因为我觉得羞耻。我想是我父亲让我觉得羞耻，说不定那也是它的指使。说不定。

回忆来了——鸟背后的回忆——但来得模糊而片段。或许永远会是如此。她有——

爱与欲/一九五八年八月十日

她的思绪被打断了，因为她发现埃迪是第一个，因为他最害怕。他此刻并未把她视为夏日好友，也并未把这种行为视为露水姻缘，这样做就像他三四年前回到母亲身边一样，为的是寻求安慰。他碰触她光滑的裸体，但没有退缩，让她一开始怀疑他到底有没有感觉。他在颤抖，虽然她抱着他，但四周一片漆黑，即使这么近也看不见他。若不是摸到粗糙的石膏，她很可能把他当成幻影。

“你想做什么？”他问她。

“你得把你的东西放进我身体。”她说。

他想挣脱，但她抱着他不放，于是他屈服了。她听见有人——应该是本——倒吸一口气。

“贝，我做不到，我不晓得怎么——”

“我想很简单，可是你得先脱衣服，”她想到衬衫和石膏弄起来很麻烦，得先分开再合起来，然后调整，“起码裤子要脱掉。”

“不行！我没办法！”但她觉得一部分的他可以，也很想做，因为他身体不再发抖，而且有一个小小硬硬的东西抵着她右腹部。

“你行的。”她说，一边将他往下拉。她裸露的背和双腿贴着石板，石板坚硬而干燥，宛如黏土。远方的水声令人安心得昏昏欲睡。她靠向埃迪，眼前浮现她父亲的脸，神情严厉阴森。

（我要看你是不是完好如初）

她双手搂着埃迪的脖子，柔嫩的脸贴着埃迪柔嫩的脸。他怯生生地触碰她小小的乳房，她叹息一声，这才察觉他是埃迪。她想起七月的某一天——真的只是上个月的事？——只有埃迪来荒原，他带了一大沓《小露露》漫画，两人一起读了一下午，看小露露寻找波波莓，一路遇到千奇百怪的状况，还有哈泽巫师和其他家伙。真好玩。

她想起鸟，尤其是春天回来的紫拟椋鸟、椋鸟和乌鸦。她双手伸向他的皮带，将它松开，埃迪又说他做不到。她说他可以，她知道他行，她既不羞耻也不恐惧，反而有一种胜利感。

“在哪里？”他说，那个小而坚硬的东西急切抵着她大腿内侧。

“这里。”她说。

“贝，我这样会压到你！”他说。她听见他的呼吸开始嘶嘶作响。

“我想就应该这样。”她说完温柔地抱住他、引导他，但埃迪推进得太快，让她感到一阵剧痛。

嘶！她深吸一口气，牙齿咬住下唇，心里再次想起鸟来：春天的鸟成排站在屋顶尖上，在低沉的三月乌云下一起振翅起飞。

“贝弗莉，”他迟疑地问，“你还好吗？”

“慢一点，”她说，“这样你比较容易呼吸。”他照做了。过了不久，他呼吸加快，但她知道不是因为他身体不舒服。

疼痛变轻了。埃迪忽然加快速度，接着猛然停住，全身僵硬喊出声音——某种声音。她感觉这对他来说很特别，非比寻常，很像……很像飞翔。她觉得充满力量，觉得体内升起强烈的胜利感。这就是她父亲害怕的东西吗？很有可能。刚才的动作充满力量，给人挣脱枷锁的感觉，深入骨髓。她没有肉体的欢愉，但有心灵的狂喜。她感觉亲近。他脸贴着她脖子，她抱着他。他在哭。她抱着他，感觉两人之间的联系开始变淡。不算离开，只是变淡、变少。

他挪开身子，她坐起来，伸手抚摸他的脸。

“你有吗？”

“有什么？”

“就那个啊，我也不知道。”

他摇摇头——她贴着他脸颊的手感觉他在摇头。

“我没有……你知道，没有那些大男孩说的感觉，可是……真的很不一样。”他压低声音，不让其他人听见：“我爱你，贝。”

她的记忆缺了一小块。她很确定他们还说了些话，窃窃私语和大声交谈都有，但不记得究竟讲了什么。无所谓。她得一个一个说动他们吗？可能吧。但无所谓。他们得被说动，因为人要联结世界和无限，这是最根本的做法，也是血性唯一能触碰永恒的地方。无所谓。重要的是爱与欲。在这个暗处或其他地方都没有差别，起码比别的一些地方好。

接下来是迈克，然后是理查德。他们重复同样的动作。她开始在幼稚不成熟的性行为里感到愉悦和浅浅的热。轮到斯坦利时，她闭起眼睛想到鸟，想到春天和鸟。她一次又一次看到它们，看见众鸟一起降落在冬天的秃树枝上，驾驭着最恶劣季节的浪头，看见它们一次又一次振翅飞翔，有如晒衣绳上的衣服啪啪作响。她心想：再过一个月，德里公园里的每个小孩手上都会有风筝，会不停地跑动，免得风筝线缠在一起。她又想：这就是飞翔的感觉。

和斯坦利做就跟之前一样，有一种怅然的淡去和别离感。至于他们

这么做真正想得到的感觉，某种终结感，却可望而不可即。

“你有吗？”她又问。虽然她也不晓得“有”什么，却知道他没有。

她等了很久，本才走了过来。

他全身颤抖，但不是她在斯坦利身上感觉到的恐惧的颤抖。

“贝弗莉，我做不到。”他意欲用很理智的声音说，结果听起来一点也不理智。

“你可以的，我感觉得到。”

她当然感觉得到。他的坚硬不一样，更有分量。即使抵着他的小腹，她依然能感觉到。那尺寸挑起了好奇心，让她伸手轻轻触摸他的鼓胀。他贴着她的脖子呻吟一声，呼出的气息让她的裸体起了鸡皮疙瘩。她感觉有一股热流蹿起——她体内的感觉忽然非常巨大。她发现它太大

（他那么大，真的能放进她身体吗？）

太成熟了，那东西，感觉像套着靴子，又像亨利的M-80，不是给小孩子玩的，很可能爆炸，让你身体开花。但现在不是担心的时候，也不是地方。这里只有爱、欲望和黑暗。如果不试前两样，就只能留在黑暗中了。

“贝弗莉，不要——”

“我要。”

“我……”

“让我飞吧！”她说，语气带着不自觉的冷静。她感觉脸颊和脖子湿湿热热，因为本哭了。“来吧，本。”

“不要……”

“如果俳句是你写的，那就让我飞吧。你可以摸我头发，本，没关系。”

“贝弗莉……我……我……”

他不只发抖，而是浑身打战。但她再次察觉那并非出于恐惧——而是做那件事的前奏。她想起

（那些鸟）

他的脸，那甜美真诚的脸庞，知道那不是恐惧。他感到的是渴求，深切热情的渴求，几乎克制不住。她再次感觉到力量，感觉自己振翅飞翔，从高空俯瞰地面，看见鸟在屋顶尖和瓦利温泉酒吧的电视天线上，街道像展开的地图，哦，还有欲望，那很特别，就是爱与欲教会你如何飞翔。

“对，本！”她忽然高喊一声，束绳断了。

她再度感到疼痛，生怕自己被压扁，但他张开双掌用手撑起身体，恐惧的感觉也跟着消失了。

他很大，真的很大——疼痛又回来了，而且比埃迪进入她时还深。她再度咬着下唇，在心里想着鸟，直到灼热感消失。之后她伸出一根手指轻触他的嘴唇，他呻吟了一声。

热度回来了。她察觉力量忽然从身上流走。她很高兴将力量移给他，也将自己交了出去。她先感觉被摇晃，感到天旋地转的美味甜蜜，让她无助地左右摆头，紧闭双唇冒出单调的哼鸣。这就是飞翔，这个。哦，爱，哦，欲望，哦，这是无法否认的感受，牵系、给予，建立强韧的圆圈：牵系、给予……飞翔。

“哦，本，亲爱的，真好。”她低声说道，脸上微微出汗，感觉两人的联结毫不动摇，有如永恒，代表“不变”的数字8躺在其侧，“我好爱你，亲爱的。”

她感觉就要来了——小女生在房间里叽叽喳喳讨论性事却说不清楚（起码她不晓得）的东西。她们只觉得性一定很美。她现在明白对许多女孩而言，性就像无形无状的怪物，她们将性行为称为它。你会做它吗？你姐姐和她男友会做它吗？你爸爸和妈妈还会做它吗？她们自己永远不会做它。是啊，你一定会觉得这群小学五年级的女生都会变成老处女，贝弗莉觉得她们显然没有人怀疑这个……这个结论。要不是知道别人会听见，会以为她受重伤，她一定会放声大叫。她将手侧放进嘴里狠狠咬住。她现在已经很了解格蕾塔·鲍伊、萨莉·米勒和其他女孩的尖笑

了。今年夏天是他们七个遇过的最漫长、最可怕的夏天，而他们不是几乎整个夏天都笑得像一群疯子吗？笑，因为可怕和未知的事物也很可笑，就像小孩看到小丑蹦蹦跳跳走近时又笑又哭一样。知道应该很好笑……但又不得而知，充满了未知所具有的永恒力量。

咬手压不住叫声，而她在黑暗中只能用叫喊向他们——以及本——表达她的肯定。

“好棒！好棒！好棒！”她脑海中全是飞翔的灿烂画面，夹杂着棕鸟的凄厉叫声，融合成世界上最美妙的音乐。

她飞，不断飞高，力量已不在她体内，也不在他体内，而在两人之间。他喊了出来，她感觉到他手臂颤抖，她拱起身子贴着他，感受他的抽搐、触摸，感受他对她稍纵即逝的亲密。他们一起冲入了生命之光。

接着就结束了。他们回到彼此的臂弯里，本试着说点什么——也许是愚蠢的道歉，有如手铐般伤害了她的回忆。她用吻封住他的嘴，请他离开。

威廉来到她身旁。

他想说点什么，但口吃得太厉害，什么也说不出。

“别说话！”她说。新的觉知让她心安，但她发现自己累了。又累又酸。她的大腿内侧和后面感觉很黏，她想可能因为本出来了，也可能因为她在流血。“一切都会没事的。”

“你、你确、确定吗？”

“我确定，”她说完双手搂住他的脖子，感觉汗水沾湿了他的头发，“相信我准没错。”

“会……会……”

“嘘……”

这一次和本那次不同。也有热情，但不一样。和威廉做是最棒的结尾。他很温柔亲切，只是不够镇定。她感觉到他的急切，但被他的焦虑所缓和、抑制，或许因为只有她和威廉知道这么做非同小可，必须绝口

不提，不跟任何人说，甚至连对方也不能讲。

结束前，她惊诧于那突然的高涨，甚至分心想：哦！又要来了，我不知道自己受不受得了——

但她的思绪很快被无上的甜蜜所淹没，几乎没听见他反复低声说：“我爱你，贝，我爱你，我会永远爱你。”而且完全没有口吃。

她抱紧他，两人就这样脸贴着脸搂了一会儿。

他一言不发地从她身上退开，贝弗莉独自将衣服拉好缓缓穿上，感到一股低沉抽搐的痛楚，男人永远不会知道的痛，同时感到疲惫的欢愉与完事之后的放松。她感觉下半身空空的，虽然很高兴那里又变回自己的，但空虚却带来难以表达的忧郁……就像一棵枯树在冬季三月的白色天空下等候黑鸟归来担任牧师，主持雪的丧礼。

她发现自己和威廉互相寻索对方的手。

好一阵子没有人说话，最后是埃迪打破了沉默，她一点也不意外。“我想我们两个弯之前向右转是错的，应该向左转。天哪，我明明知道，但却汗流浹背，紧张得不行——”

“你这辈子都在紧张，小埃。”理查德说，声音很开心，刚才的惊慌沙哑全不见了。

“我们还有几个地方走错了，”埃迪不理睬理查德，“不过两个弯之前的那个最严重。只要能回到那里，应该就没事了。”

他们歪歪斜斜走成一排，埃迪在最前面，贝弗莉第二，一手搭在埃迪肩上。迈克搭着她的肩，所有人开始前进，而且加快了速度。埃迪不再像之前那么紧张。

我们要回家了，贝弗莉开心地想，忍不住轻松地打了个哆嗦。回家了，没错，回家真好。我们完成了任务，达成来这里的目的，现在可以回去再当小孩了。这也很好。

他们在黑暗中前进，她忽然发现水声愈来愈近了。

第二十三章 逃出

德里/上午九点至十点

上午九点十分时，德里的风速平均为每小时八十九公里，瞬间阵风时速一百一十公里，法院风速计甚至测到每小时一百三十公里的强风，指针随即掉回零点，因为强风将形状如旋转杯的风速计从屋顶上吹掉，飞向大雨滂沱的阴暗天空，和乔治·邓布洛的纸船一样从此消失。九点半，德里水利局宣称不可能的事不但变为可能，而且迫在眉睫：德里镇中心可能自一九五八年八月以来再次发生洪灾。当年风雨惊人，让许多下水道淤塞塌陷，导致大水泛滥。九点四十五分，神情忧虑的男人开着轿车和皮卡停在运河两旁，强风如火车般凶猛，吹得他们的防风大衣摆荡起伏。运河的水泥堤岸开始堆起沙包，上一回已经是一九五七年十月的事了。运河在德里镇中心的三岔路口钻入地下，这里的水位更是高到了逼近拱顶。主大街、运河街和一里坡山脚一带，车辆完全无法通过，只能步行。而那些涉水堆沙包的人感觉脚下的街道不断震动，被地底汹涌的激流摇晃着，就像大卡车会车时的高速公路高架桥一样。但震动很稳定，这些男人很庆幸自己住在镇子北区，只是感觉到震动，还没听见水声。哈罗德·加德纳朝在西区经营房地产的阿尔弗雷德·齐特纳大吼，问他街道会不会崩塌。齐特纳说除非地狱结冻，否则街道不可能坍塌。哈罗德脑中瞬间闪过希特勒和加略人犹大交出溜冰鞋、开始扛沙包的画面。大水离运河堤岸顶端只剩不到八厘米了。荒原一带的坎都斯齐格河已经泛滥，茂盛的矮树丛和灌木到了中午都淹没在发臭的水乡泽国中，只冒出个头来。男人继续干活，只有沙包用完了等着补货时才稍稍喘息……到了十点十分，远方忽然传来巨大的崩裂声，吓得所有人停止动作。哈罗德事后告诉妻子，他以为世界末日到了。结果塌陷的不是镇中心——那时还没塌陷——而是储水塔。只有诺伯特·基恩的孙子安德鲁亲眼看见了储水塔倒塌。但他那天早上抽了太多大麻，因此一开始以为是幻觉。他从早上八点就在德里街上闲晃，和黑尔医生被召到天上行医的时间差不多。他全身湿透（除了夹在腋下的那包五十克的大麻）但浑然不觉。眼前的景象让他瞪大了眼睛，不敢相信。他正在储水塔山侧的纪念公园，储水塔斜得很厉害，就像外带通心粉盒上的比萨斜塔一样。“哇！”安德鲁叫了一声，眼睛瞪得更大，感觉就像被拴在又小又粗的弹簧上。崩裂声开始出现，储水塔愈来愈斜，安德鲁呆若木鸡，湿透

的牛仔裤贴着瘦弱的身体，花呢头带不停地滴水到他眼里。圆形大水塔面向镇中心一侧的白色石棉瓦片开始崩落……不，不是崩落，而是迸射。储水塔石制基座上方六米左右出现了一道明显的裂痕，水突然从裂隙中喷洒而出。石棉瓦片不再朝镇中心迸射，而是射向风中，塔体也开始出现崩裂声。安德鲁看见水塔在动，大钟的时针从正午跳向一点再跳向两点。大麻从他腋下掉出，落在衬衫里的腰带上方，但他毫无感觉。他完全看傻了。塔里传来铮铮巨响，仿佛世上最大的吉他的弦一根根断了。是水塔内平衡水压的钢缆。水塔倾斜的速度愈来愈快，梁柱和挡板纷纷断裂，碎片射向空中，在天上旋转飞舞。“他妈的太扯了吧！”安德鲁·基恩尖叫，但被水塔倒塌和两千六百五十万立方的水从水塔断裂面倾泻而出的巨响给盖过了。

流出的水形成灰色大浪，要是安德鲁站在下坡，肯定当场离开人世。但神向来眷顾醉汉、孩子和嗑药嗑到脑袋糊涂的人，安德鲁所在的位置正好能目睹一切，却又完全不受波及。“真他妈厉害的特效画面啊！”安德鲁大吼，看着流水有如固体般扫过纪念公园，扫过日晷。过去有个叫作斯坦利·乌里斯的小鬼曾经常站在日晷旁，拿着他父亲的望远镜看鸟。“比史蒂文·斯皮尔伯格还屌！”供鸟喝水的石盆也倒了。安德鲁看了它一会儿，看它在大水里翻滚，头上脚下、头上脚下，接着就不见了。隔开纪念公园和堪萨斯街的那排枫树和桦树像保龄球瓶一样东倒西歪，将纠结杂乱的电线一起卷走。大水扫过街道开始漫流，终于像液体了，而非古怪奇特的固体和夺走日晷、石盆和树木的巨墙。但它依然威力惊人，冲倒街道尾端的十多间民宅，灌入荒原。房子轻而易举就被连根拔起，几乎毫发无缺。安德鲁发现其中一间是卡尔·马森西克的房子。马森西克先生是他小学六年级的老师，大烂人一个。房子冲过栏杆滑下斜坡，安德鲁透过窗户看见屋里还有一根蜡烛在烧，心想自己是不是看走眼了。荒原发生爆炸，某人的瓦斯灯误燃了油槽破裂外泄的油，顿时黄色烈焰冲天。安德鲁望着堪萨斯街的尽头，那里四十秒前还有一整排整齐的中产阶级房舍，转眼就化为空城，你最好相信是真的。房舍原本所在的位置只剩下十个地下室，看起来像游泳池。安德鲁很想大喊太扯了，却发不出声音，他的吼叫功能好像故障了，横膈膜虚弱而无用。他接连听见压碎声，很像巨人鞋里塞满乐事饼干下楼梯似的。是储水塔滚下山坡的声音。巨大的白色圆柱还在喷洒仅存的储水，粗钢缆拉住塔体不致瓦解，让它像支短柄牛鞭般在山坡上跳跃滚动。水塔落在松软的土上凿出沟渠，立刻被雨水填满。安德鲁收着下巴注视着一切，看见倒下的长约四十米的水塔飞向空中，似乎还停滞了片刻，就像疯人院才会看

到的超现实景象。雨水打在储水塔碎裂的侧面，窗户破裂，窗框悬垂，架在顶端警告飞机的灯光还在闪。水塔落回地面，发出最后的巨响。大量的水灌入堪萨斯街，开始顺着一里坡往镇中心奔去。那里之前有房子的，安德鲁·基恩想，忽然双脚一软，一屁股坐在地上——哗啦！他看着水塔的石头基座，心想会有多少人相信他的遭遇。

连他自己也不太相信。

追杀/一九八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点零二分

威廉和理查德看见它回过身来，嘴巴开开合合，仅剩的一只眼盯着他们。威廉发现它自己会发光，宛如可怕的萤火虫。但光在闪烁，飘忽不定，它显然受了重伤，它的思绪

（放我走！放我走，你们要什么都可以——钱、名声、机遇、权力——我统统可以给你们）

在威廉脑海中大声喧嚷。

威廉两手空空地往前走，眼睛盯着它仅存的红眼，感觉力量在体内滋生，灌入他的身躯，让他双臂紧绷，握紧的拳头充满力量。理查德走在他身旁，咧开嘴露出牙齿。

（我可以把你妻子还给你——我做不到，只有我——她什么都不会记得，就和你们七个一样）

他们很接近了，非常接近。威廉闻得到它的恶臭，忽然惊恐地发现那是荒原的味道。他们一直以为是污水、污染的河川和垃圾燃烧的味道……然而他们真的相信过吗？那是它的味道，或许在荒原最浓，但也像云一样飘浮在德里，只是民众闻不到，就像动物园管理员一段时间之后就嗅不出动物的气味，甚至好奇游客靠近时为什么会皱鼻子一样。

“一起上。”他喃喃对理查德说，理查德点点头，目光始终盯着蜘蛛。蜘蛛从两人面前退开，长满刺毛的可怕足肢窸窣摩擦，最后静止不动。

（我无法给你永生，但能触碰你，让你长命百岁——活个两百年、三百年，甚至五百年——我可以让你成为地球之王——只要你放我走放我走放我——）

“威廉？”理查德声音沙哑地问。

威廉内心高声呐喊，愈吼愈凶，朝它扑去。理查德紧跟在后。两个人一起挥出右拳，但威廉知道他们使出的不是拳头，而是两人合力出击，并有“另一位”加持。他们挥出的是回忆和欲望的力量，更是爱与并未被遗忘的童年的力量，有如巨轮。

蜘蛛的尖叫充塞着他的脑袋，似乎将他脑浆炸碎了。他感觉拳头打进扭动的潮湿之中，手臂直直戳了进去，直到肩头。威廉抽出拳头，手上滴着蜘蛛的黑血，脓汁从他打穿的伤口泉涌而出。

他看见理查德几乎就站在它鼓胀的身躯正下方，身上都是它黑亮的血。他站成拳击手的姿势，不断挥着滴血的拳头猛击。

蜘蛛伸脚朝他们扫来，威廉感觉它一只脚擦过他身侧，划破衬衫和皮肤。它的尖刺徒劳地戳着地面，尖叫声有如号角般在他脑中轰鸣。蜘蛛笨拙地向他扑来，想要咬他。威廉没有后退，反倒往前，不用拳头改用身体撞它，像鱼雷一样。他像冲刺的后卫，压低肩膀，朝它腹部直直冲了过去。

他起初感觉它发臭的皮肉往内缩，仿佛想将他弹出去。他口齿不清地尖叫，冲得更用力，双脚不停地往前、往上推，并用手抠它，最后终于穿进去了。它滚烫的体液将他淹没，流过他的脸，钻进他的耳朵，被他吸进鼻子里，有如两道扭动的小溪。

他又陷入黑暗中，肩膀以下没入它不停抽搐的身体里。他耳朵灌满体液，听见持续的砰砰声，很像马戏团进城宣传走在最前头的低音鼓，伴随着怪胎和大摇大摆、蹦蹦跳跳的小丑。

那是它的心跳。

他听见理查德忽然痛得惨叫，随即急促喘息呻吟，接下来戛然而止。威廉往前猛力挥拳，被它的体液和有如布袋的脏器压得窒息。

砰砰、砰砰——

他将手往它体内戳，撕扯、扳开、扯裂，寻找声音的来源。他沾满体液的双手又开又握，扯断脏器，闭气的胸膛因为憋着呼吸而肿胀。

砰砰、砰砰——

忽然间，他抓到它的心脏了。庞然大物在他手中胀缩，不断推挤他的手。

（不要不要不要不要不要不要不要不要）

要！威廉大吼，差点呛死和溺毙。要！尝尝这滋味吧，贱货！尝尝看呀！喜不喜欢？你喜欢吗？怎么样？

他圈起手指握住它心脏的开口，两掌张开成倒V形，然后使尽全力两掌一压。

砰砰、砰——

尖叫声弱了、轻了。威廉感觉蜘蛛的身体忽然包住他、压挤他，像裹住拳头的滑溜手套，但很快就松开了。他发觉它的身体在倾斜，缓缓歪向一边。同时，他也开始抽身，逐渐失去意识。

蜘蛛倒向一边，有如一大坨冒气的诡异肉块，足肢还在抽搐颤抖，偶尔刮擦过甬道两壁和地板。

威廉跌跌撞撞走开，气喘如牛，不停吐痰，想要除去嘴里它的恶臭，结果自己绊了一跤跪在地上。

他清楚听见“另一位”的声音。乌龟可能死了，但为乌龟加持的那位没有。

“孩子，你做得非常好。”

说完它就消失了，力量也随之离开。威廉虚弱、反胃，几近疯狂。他回头张望，看见垂死的蜘蛛还在颤抖抽搐。

“理查德！”他用沙哑不成声的嗓子大喊，“理查德，你在哪里，兄弟？”

没有回答。

光线没了，和蜘蛛一起消失了。他伸手去摸湿黏的衬衫，想找口袋里最后一盒火柴。火柴还在，但没办法点燃，火柴头被血浸湿了。

“理查德！”他又叫了一次，开始啜泣。他往前爬，一手、一手摸索前进，最后总算碰到一个松软的东西。他双手摸到那上头停了下来……是理查德的脸。

“理查德！理查德！”

还是没有回答。威廉在黑暗中吃力移动，一只手伸到理查德的背底下，另一只手伸到他膝盖下方，摇摇晃晃站起来，抱着理查德开始踉跄地往回走。

德里/上午十点至十点十五分

十点整，德里镇中心街道的震动变成了剧烈摇晃。《新闻报》后来报道运河的地底支撑被突然暴发的洪水无情削弱，整个崩塌了。不过，有民众不同意这个说法。“我知道，因为我人在现场，”哈罗德·加德纳事后告诉妻子，“不只是运河支柱倒塌，还有地震，那才是关键。是他妈的地震。”

无论如何，结果都一样。街道摇晃得愈来愈剧烈，窗户开始破裂，熟石膏天花板开始崩落，扭曲的梁柱与地基发出非人的尖叫，变成骇人的合唱。梅琴家布满弹孔的砖房外墙裂痕往上直窜，有如探索的双手。支撑阿拉丁电影院门口遮檐的钢索断了，遮檐砸在地上。一九五二年兴建的布莱恩商业大楼忽然倒塌，让中央街药店后方的理查德巷顿时堆满了黄砖，黄疸色的尘土直蹿上天空，随即像面纱一样被风收走。

同一时间，镇政中心的保罗·班扬雕像爆炸了，看来多年前扬言炸毁雕像的美术老师是当真的。班扬满脸胡须的微笑脑袋被炸到空中，一腿前踢，一腿往后，仿佛他急着劈腿，结果手脚分家了一样。雕像上身有如榴霰弹爆炸般碎片四射，塑料斧头弹向大雨滂沱的天空后消失无踪，不久往下坠落，整根握把都扭曲了。斧头凿穿亲吻桥的桥顶，然后贯穿桥面。

十点零二分，德里镇中心完全塌陷。

储水塔断裂外泄的水几乎都沿着堪萨斯街流入荒原，但有不少沿着一里坡灌入商业区。或许这就是压垮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或如哈罗德·加德纳对妻子说的，是地震闯的祸。主大街的路面出现裂缝，起初很细……接着开始像饿鬼张大嘴巴。运河涌了上来，不再被挡住，水声大

得吓人。所有东西开始摇晃，矮子老爷纪念品店前的“平底鞋贱卖”霓虹灯砸到路上，沉进九十多厘米深的水里短路了。不久后，位于“平装先生”书店隔壁的整栋楼开始下沉。巴迪·安斯托姆最先看到了这一幕。他用手肘顶了顶阿尔弗雷德·齐特纳，齐特纳看了倒吸一口气，也用手肘去顶哈罗德·加德纳。转眼间，堆放沙包的工作就停住了。运河两旁的男人愣愣地望着大雨滂沱的镇中心，脸上清一色是恐惧惊愕的神情。只见矮子老爷纪念品店好像盖在超大电梯上，开始缓缓往下，笨重庄严地沉入看似坚硬的水泥地面，过了一会儿才停下来。只要趴在淹水的人行道上，就能直接钻进三楼窗户。大水涌向那一栋楼。不久，店老板出现在屋顶上疯狂挥手求救，随即被隔壁办公楼（一楼是“平装先生”书店）遮住。这栋楼也开始沉入地面，但糟糕的是它并非垂直往下，而是先大幅倾斜（某一瞬间真的很像外带通心粉盒子上画的比萨斜塔），砖块开始从屋顶和外墙崩落，纪念品店的老板被砸了好几次，哈罗德·加德纳看见他双手抱头倒退几步……接着第二栋的最上方三层楼就像最顶端的松饼一样滑了出去，店老板便消失了。运河旁有人惊呼一声，随即被楼房崩塌的轰响盖过了。运河旁所有人都被震得双脚离地或从运河边退开。哈罗德看见主大街两旁的楼房彼此靠近，有如一边玩牌一边闲聊的长舌妇，头几乎贴在一起。街道也在下沉、龟裂、断折，水花四溅。接着马路两旁的楼房摇晃得失去了重心，朝街道上塌——东北银行、鞋船鞋店、艾维兹小馆、贝利午餐坊、班德勒唱片行和音乐农庄全都垮了，只不过街道已经所剩无几，这些房子想压也压不到。主大街沉到运河里，起初像太妃糖一样拉长，然后裂成一块块柏油路面。哈罗德看见三岔路口的交通灯安全岛忽然消失，随着水位上涨，霎时明白了接下来会发生什么。

“快离开这里！”他朝齐特纳大吼，“运河的水就要逆流了！就要逆流了！”

齐特纳完全没听见的样子，神情有如梦游或被深深催眠了。他穿着湿透的红蓝方格运动外套和左胸前有一只小鳄鱼的开领衫，脚上套着两边绣着交叉高尔夫球杆的蓝袜子和比恩牌胶底帆船鞋，眼睁睁地看着自己投资的一百万美元和朋友——和他一起玩牌、一起打高尔夫、一起在兰奇利滑雪的朋友——投入的三四百万美元沉入水底。他的家乡，缅因州德里镇，忽然像极了那些撑着细长小船载人跑来跑去的狗屁城市，感觉真是诡异。水在依然屹立不倒的楼房四周翻腾扰动，运河街变成了汹涌湖泊旁的一块黑色冲浪板。难怪齐特纳听不见哈罗德喊他。不过，其

他人也看出了哈罗德发现的麻烦——那么多东西一口气砸进奔腾的水里，不可能相安无事。有些人扔下手中的沙包拔腿就跑，哈罗德·加德纳是其中之一，所以他活下来了。其他人就没那么幸运了。运河的咽喉被柏油、水泥、砖块、石膏、玻璃和价值四百万的商品卡住，大水冲破两旁的水泥堤岸，那些人便活生生连同沙包被一视同仁的洪水卷走了。哈罗德以为自己一定会被水吞噬，因为他跑得再快，水还是一直紧跟着。他最后爬上长满矮树丛的陡坡保住了老命。哈罗德回头看见运河迷你购物中心的停车场上有一个人想要发动车子，他觉得是哈罗德储蓄互助社的放款储备长罗杰·雷纳德。虽然水声轰隆，强风呼啸，他还是听见那人不断发动引擎，无视光亮的黑水涌上车身两旁。不久，坎都斯齐格河发出有如雷鸣般的低吼，随即冲过了河岸，将迷你购物中心和雷纳德的亮红色小车卷走吞没。哈罗德继续往上爬，紧抓着树枝、树根或任何能支撑他身体重量的东西。往上爬才能够活命。安德鲁可能会说，哈罗德·加德纳那天非常有往上爬的概念。哈罗德听见德里镇中心在他身后继续崩塌，如火炮齐发。

威廉

“贝弗莉！”他高声大吼，背和手臂都僵硬抽痛。理查德现在感觉至少有五百斤。放下他吧，他心里有声音低低地说，他已经死了，你很清楚他没戏唱了，干吗还不放他下来？

但他不会那么做，也不能那么做。

“贝弗莉！”他又叫了一声，“本！来人哪！”

他心想：这是它把我——还有理查德——丢来的地方，只是它扔得更远——远了很多。那是什么感觉？我快忘了，想不起来……

“威廉？”是本的声音，颤抖而又疲惫，感觉距离很近。“你在哪里？”

“我在这里，兄弟。理查德和我在一起，他……他受伤了。”

“继续说话，”本的声音更近了，“继续讲，威廉。”

“我们杀了它，”威廉一边说，一边朝本的声音走去，“我们杀了那贱货，要是理查德死了——”

“死了？”本惊呼道，语气担忧。他现在非常近了……接着他的手从黑暗中伸出来，轻轻碰到威廉的鼻子，“你是什么意思？死了？”

“我……他……”他们一起扶着理查德了。“我看不见他，”威廉说，“问题就在这里，我看、看不见他！”

“理查德！”本大叫，猛力摇晃理查德，“理查德，拜托！快点，妈的！”本的声音开始模糊，开始颤抖，“理查德你他妈的给我醒过来！”

理查德的声音从黑暗中传来，感觉睡眼惺忪、恼怒、大梦初醒：“好啦好啦，干草堆，我们不需要口臭鬼……”

“理查德！”威廉大吼，“理查德，你还好吗？”

“那贱货把我扔出去，”理查德的语气还是很累，像刚醒来似的，“害我狠狠撞了一下，我只记……记得这些。贝呢？”

“快过来了，”本说，接着简略讲了虫卵的事，“我踩死了一百多个，我想应该没有遗漏吧。”

“最好是，”理查德说，声音听起来好多了，“放我下来，威老大，我可以走……水声是不是变大了？”

“没错，”威廉说。他们三人在黑暗中手牵着手。“你的头怎么样？”

“痛得要命。我昏过去之后发生了什么事？”

威廉把能说的都尽量说了。

“它死了，”理查德说，一脸不可思议，“你确定吗，威廉？”

“对，”威廉说，“这回我真的很确、确定。”

“谢天谢地，”理查德说，“扶着我，威廉，我要吐了。”

威廉扶住理查德，等他吐完，他们便动身走了。威廉不时踢到易碎物，听见它滚入黑暗。他想应该是本踩碎的蜘蛛卵，忍不住打了个冷战。他很高兴他们走对了方向，但还是庆幸自己看不见卵的残骸。

“贝弗莉！”本大喊，“贝弗莉！”

“我在这里——”

她的叫声很弱，几乎被隆隆不绝的水声淹没。他们在黑暗中前进，不停地喊她的名字，慢慢接近。

他们找到她之后，威廉问她身上还有没有火柴。她递了半盒到他手中。他点了一根，看见他们的脸像鬼一样——本一手搂着理查德，理查德软趴趴地站着，右太阳穴不停地流血，埃迪的头枕在贝弗莉腿间。接着他转头望去，只见奥黛拉躺在石板地上，四肢摊开，头转向一边，身上的蜘蛛丝几乎都融掉了。

火柴烧到手指，威廉把火柴扔了。黑暗让他误判距离，走着走着绊到她身上，差点摔了个狗吃屎。

“奥黛拉！奥黛拉，你听、听得见我、我吗？”

他一只手伸到她背后将她扶起来，另一只手伸到她头发底下，手指压住她的颈侧。她还有脉搏，很慢但很稳定。

他又点了一根火柴。火光闪闪，他看见她瞳孔收缩，但那只是反射动作，她的目光依然呆滞。就算他将火柴拿近，把她的脸都照红了，她仍然直视前方。她还活着，但没有反应。可恶，情况比看起来还糟，他很清楚。她得了紧张性精神分裂症。

火又烧到手指，他摇熄火柴。

“威廉，我不喜欢那水声，”本说，“我想我们最好赶快离开。”

“没有埃迪，我们该怎么办？”理查德喃喃道。

“我们可以的，”贝弗莉说，“威廉，本说得对，我们得快点离开。”

“我要带她走。”

“当然，但我们得马上动身了。”

“往哪里走？”

“你会知道的，”贝弗莉柔声说，“你杀了它，你会知道的，威廉。”

他和刚才抱理查德一样抱起奥黛拉，回到其他人身边。她在他臂弯里的感觉令人不安、毛骨悚然。她就像一座会呼吸的蜡像。

“往哪里走？”本问。

“我、我不、不——”

（你会知道的。你杀了它，你会知道的）

“好了，走、走吧，”威廉说，“看我们找不找得到路。贝弗莉，你、你拿着这个。”他将火柴递给她。

“埃迪怎么办？”贝弗莉问，“我们得带他出去。”

“怎、怎么带？”威廉问，“那个……贝、贝弗莉，这、这里快塌、塌了。”

“我们一定要把他弄出去，”理查德说，“来吧，本。”

他们合力扶起埃迪，贝弗莉点燃火柴带他们回到小门前。威廉抱着奥黛拉通过小门，尽量不让她碰到地面，理查德和本架着埃迪也走了过去。

“放下他吧，”贝弗莉说，“他可以留在这里。”

“这里太黑了，”理查德啜泣道，“你知道……这里太黑了。小埃……小埃他……”

“不，没关系的，”本说，“也许这就是他该待着的地方，我想是。”

他们放下埃迪，理查德吻了吻埃迪的脸颊，然后茫然望着本：“你确定？”

“对，走吧，理查德。”

理查德起身转头看着小门，突然大声咆哮：“操你妈的贱货！”随即扬脚猛力踹门。门“咔啦”一声锁上了。

“你干吗踢门？”贝弗莉问。

“我不知道。”理查德说，其实心里明白得很。贝弗莉手上的火柴熄

灭之前，他又回头看了一眼。

“威廉——门上的记号？”

“门上的记号怎么了？”威廉喘息着说。

理查德说：“门上的记号不见了。”

德里/上午十点半

连接主图书馆和儿童图书馆的玻璃长廊突然蹿出刺眼的火光，随即爆炸。碎片四散飞溅，犹如一张大伞，呼啸着扫过图书馆四周飘摇的树木。如此致命的爆炸很可能造成死伤，但却无人遇害，馆内馆外都没有人受伤，因为图书馆那一天根本没有开放。本·汉斯科姆小时候为之着迷的这条通道日后并未重建，因为德里受灾惨重，让两栋楼维持分离似乎既省钱又省事。德里议会的人很快就忘了那条长廊，忘了它是做什么用的。也许只有本·汉斯科姆能告诉他们，他曾经在冰天雪地的一月夜晚伫立在长廊外，不顾鼻涕直流、手套里的手指发麻，注视民众在长廊内来来去去，不用穿外套就能在光亮的寒冬中通行。他是可以这么说……但这不太可能成为镇议会公证会的主题——描述他如何在冰冷寒夜里爱上了光。无论如何，事实就是长廊无端爆炸，无人伤亡（谢天谢地，因为据事后统计，其他生物不论，那天早上的暴风雨就造成六十七人死亡，三百二十多人受伤），此后再也没有重建。一九八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后，想从儿童图书馆走到主图书馆，就必须从外面走过去。要是天气太冷、下雨或飘雪，你只能加上外套。

逃出/一九八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点五十四分

“等等，”威廉喘息道，“让我喘口气……休息一下。”

“我帮你背她。”理查德又说了一次。他们将埃迪留在蜘蛛的巢穴，谁都不想重提这件事。但埃迪已经死了，而奥黛拉还活着——起码理论上是。

“我可以。”威廉上气不接下气地说。

“放屁，你这样他妈的迟早会心脏病发。让我帮你，威老大。”

“你的头怎、怎么样？”

“还在痛，”理查德说，“别想转换话题。”

威廉只好让理查德背她。奥黛拉很高，体重原本大约一百二十斤上下。但她在电影《阁楼》里饰演一名年轻女子，被一名幻想自己是政治恐怖分子的准心理变态绑架，由于弗雷迪·费尔斯通决定先拍阁楼戏，因此她这阵子三餐只吃鸡肉、鲑鱼和乡村奶酪，瘦了近二十斤。但在黑暗中背着她摇摇晃晃走了四百米（或八百米，或一千二百米，谁知道？）之后，一百二十斤的体重感觉就像一百八十斤。

“谢、谢了，老、老兄。”他说。

“别客气。接下来换你了，干草堆。”

“哗哗，理查德。”本说，威廉听了忍不住笑了。笑得很累，也不久，但起码比一脸愁容好。

“往哪里走，威廉？”贝弗莉问，“水声大得不行，我可不想淹死在这里。”

“直走，然后左转，”威廉说，“我们最好试着走快一点。”

他们又走了半小时，由威廉指挥往左往右。水声愈来愈大，最后感觉就在他们四周，和杜比立体声一样吓人。威廉一只手摸着渗水的砖头，转过一个弯，水就忽然涌上他的鞋子，水流又浅又急。

“把奥黛拉给我，”威廉对气喘如牛的本说，“现在往上游走。”本小心翼翼地将奥黛拉还给威廉，威廉像消防队员一样将她背了起来。真希望她会抗议……挪动身子……什么动作都好。“火柴还剩多少，贝？”

“不多了，六根左右吧。威廉……你真的知道方向吗？”

“应、应该吧，”他说，“走吧。”

他们跟着他绕过转角，水淹到威廉的脚踝，然后是小腿、大腿，轰隆水声变成贝斯般的低沉怒吼，他们所在的甬道不停地震动。威廉原本担心水流会强到无法前进，但他们经过的是一个水量丰沛的出水口，它不停地灌水到甬道里，力道大得让他叹为观止，这大大干扰了水流，因此水虽然还在变深，却不那么湍急了。水——

我看见水从出水口涌出来，我看见了！

“嘿！”他大喊，“你、你们看、看得见吗？”

“这里十五分钟前就开始变亮了，”贝弗莉大声回答，“我们在哪里，威廉？你知道吗？”

应该知道，他差点脱口而出。“不知道，走吧！”

他一直以为他们快走到运河了，也就是坎都斯齐格河的地下河段——流经镇中心从贝西公园回到地面。但甬道里有光，货真价实的光。运河的地下河道不可能有光，但甬道确实愈来愈亮。

奥黛拉愈来愈难背了。不是水流搞鬼，水已经变缓了，而是水深。她很快就要在水上漂了，威廉想。他看见本在他左边，贝弗莉在他右边。他微微转头，看见理查德跟在本后面。脚下的地面愈来愈怪，凹凸凸凸，到处是一堆堆的碎石，似乎是砖块。前方有一个状似下沉船头的东西突出水面。

本跌跌撞撞朝那东西走去，被水冻得发抖。一只湿透的烟盒迎面飘来，本拨开盒子，伸手抓住突出水面的东西，眼睛忽然瞪大。那东西是一面大广告牌。他看出一个“阿”字，底下是一个“未”字，顿时恍然大悟。

“威廉！理查德！贝！”他惊喜得笑着大喊。

“怎么了，本？”贝弗莉高呼。

本双手抓住广告牌将它拖了回来。广告牌一侧刮过甬道内壁，发出摩擦声。他们这下都看见了：阿拉丁电影院。下面是：回到未来。

“这是阿拉丁电影院的遮檐，”理查德说，“怎么会——”

“马路塌了。”威廉低声说。他睁大眼睛抬头望着甬道，前方更亮了。

“你说什么，威廉？”

“他妈的怎么回事？”

“威廉？威廉，怎么——”

“这些下水道！”威廉疯狂地说，“这些老下水道！洪水又来了，我想这一回——”

他又背起奥黛拉，继续摇晃着往前走。本、贝弗莉和理查德落在后头。五分钟后，威廉抬头一望，发现蓝天就在上方。他头上的甬道裂了一道大口子，从他所在位置向外延伸超过二十米。前方水流被大大小小的岛屿切得四分五裂，包括砖块、一辆旅行车的后半截（行李厢打开，不断冒水出来）和一根停车定时器。定时器像醉汉一样斜靠着甬道，红色的“违规停车”旗子竖立着。

他们现在几乎寸步难行，脚下小山高低起伏，毫无章法，一不小心就会把脚踝扭断。水流和缓，淹到他们的腋下。

现在水很缓，威廉心想，但要是我们早到两小时，甚至一小时，我想水可能会没过我们头顶。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威老大？”理查德问。他站在威廉左边，抬头看着甬道顶端的裂口，脸上微微带着惊奇。只不过那不是甬道的天花板，威廉想，而是主大街，至少之前是。

“我猜德里镇中心几乎都沉到运河里，被坎都斯齐格河带走了，很快就会流入佩诺布斯科特河，再冲到大西洋消失不见。你可以帮我背奥黛拉吗，理查德？我想我已经没有——”

“当然，”理查德说，“当然，威廉，没问题。”

他从威廉怀中接过奥黛拉。就着光线，威廉看得更清楚了，但他可能不想看到那么多。她的额头和脸颊上抹着泥巴与半干秽物，稍微盖过了苍白的脸色，却还是藏不住。她仍然瞪大眼睛……但毫无知觉。头发湿淋淋松垂着，感觉很像纽约或汉堡绳索街情趣用品店卖的充气娃娃，唯一的差别是她胸口随着呼吸微微起伏……但也可能只是机械动作。

“我们要怎么从这里上去？”他问理查德。

“叫本借你两只手，”理查德说，“你可以先拉贝弗莉上去，然后你们一起拉你太太。本可以推我上去，我们再拉本。上去后，我就教你怎么找一千个女学生办排球巡回赛。”

“哗哗，理查德。”

“呸你个头，威老大。”

倦意一波波袭来。威廉发现贝弗莉在看他，便回望了片刻。贝弗莉微微点头，他朝她浅浅一笑。

“借我两只手吧，本。”

本同样累得说不出话来，只点点头。他一边脸颊有一道很深的伤口。“我想我办得到。”

他微微躬身，双手交握。威廉一只脚踩在本的手上往上跳，但跳得不够高。本将手举高，威廉又试了一次，这回抓到了甬道顶端的破洞。他探头出去，首先看见橘白相间的防撞护栏，然后是围在护栏后方的人，男女都有。接着他看见佛里斯百货公司——只不过好像膨胀又缩短了。过了好一会儿，他才明白百货公司几乎有一半沉入街道和运河里了。大楼上半部垂在马路上空，感觉像没有堆好、随时会翻倒的书一样。

“你们看！你们看！马路上有人！”

一名女子指着支离破碎的路面，指着威廉探出头来的凹陷处。

“赞美主！还有其他人！”

她往前走，威廉看出她年纪颇大，像农夫一样用手帕包着头。一名警察从老妇人背后抓住她。“那里不安全，内尔森太太，您应该知道。剩下的马路随时可能塌陷。”

内尔森太太，威廉想，我还记得你。你姐姐当过我和乔治的保姆。他举手让她知道他没事，内尔森太太举手响应，他忽然感觉很好，觉得充满希望。

他转身躺在塌陷的马路上，尽可能平均分散体重，就像贴在薄冰上一样，接着伸手到缝隙里去拉贝弗莉。她抓住他两只手的手腕，威廉用他仅存的力量将她拉了上去。之前消失的太阳从鱼鳞般灰黑的云后方再度露脸，在他们身后拉出两道影子。贝弗莉抬头吓了一跳，目光飘向威廉，对他微笑。

“我爱你，威廉，”她说，“我希望她会安然无恙。”

“谢、谢谢，贝。”他对她亲切一笑，让她落下泪来。他抱住她，防撞护栏后方的人群开始鼓掌，一名《新闻报》记者拍了照，后来刊登在隔日的报纸上。报纸是在班戈印的，因为报社的印刷机都被大水淹坏了。标题很简单，而且对威廉来说很切实，让他特地将相片剪下来，塞在皮夹里放了好几年。那标题写道：生还者。就这样，但已经够了。

那时是十一点零六分。

德里/当天稍晚

连接儿童图书馆和主馆的玻璃长廊十点半爆炸，十点三十三分大雨就停了，不是逐渐减缓，而是突然停止，仿佛上头有人把水龙头关上似的。风也开始减弱，而且变弱的速度惊人，让镇上居民们面面相觑，一副不安而疑惑的样子，声音好似波音七四七班机安全停入登机门瞬间熄火一样忽然减弱。十点四十七分，阳光第一次露脸，到了午后已经万里无云，天气变得晴朗炎热。下午三点三十分，二手玫瑰商店门外的温度计显示为二十八摄氏度，打破了初夏纪录。路人像僵尸一样在街上游走，没什么交谈，脸上表情惊人地相似，全是发愣的惊诧。要不是看起来太过可怜，肯定会让人发笑。到了傍晚，美国广播公司、哥伦比亚广播公司、国家广播公司和美国有线新闻网的记者都已经抵达德里，将各种说法传到美国其他地方。他们会将说法搬弄成真相……即使有些人认为真相是极不可信的概念，甚至不比蜘蛛网般交错的电线上的一块帆布实在，但他们仍会那么做。隔天早上，《今日秀》的布莱恩·甘宝和韦拉德·司各特会到德里来，甘宝将在节目中访问安德鲁·基恩。“整座储水塔就这么倒了，滚到山坡下，”安德鲁表示，“感觉真的很扯，你懂我的意思吗？好像把史蒂文·斯皮尔伯格拍的片子都比下去了，你懂吗？嘿，我之前常在电视上看到你，还以为你个头大多了。”看见自己和邻居上电视，能将生米煮成熟饭，让他们抓到了一个角度去理解这个无法理解的可怕事件。这是“恐怖风暴”，所造成的“伤亡人数”在之后几天不断攀升，是“缅甸州有史以来最严重的春季风暴”。这些头条虽然读来骇人听闻，却很有用，隐藏了事件本身的诡异之处。说“诡异”可能不够，应该说“疯狂”才对。看见自己上电视能让整件事变得明确，不那么疯狂。可是在新闻记者抵达前的那几个小时，只有德里居民在满是残骸和泥巴的街上游荡，脸上写着震惊与难以置信。只有德里居民默默审视周遭的一切，偶尔拾起东西再扔掉，想搞清楚之前七八个小时到底出了什么事。

男人在堪萨斯街上抽烟，看着房子倒插在荒原里。其他人（有男有女）则站在橘白相间的防撞护栏后方，看着那天早上十点以前还是镇中心的那个黑洞。周日报纸头条写道：德里镇长誓言重建。可能吧。但之后数周，镇议会对重建计划争执不休，黑洞愈来愈大，虽然貌不惊人，但规模持续扩张。风雨后第四天，班戈水力发电公司的办公大楼塌入地洞里，三天后，东缅因州酸菜热狗和辣热狗最美味的飞翔热狗屋也坍了进去。下水道的积水不时倒灌入民宅、公寓和办公室，情况糟到连老岬区的居民都开始搬离。六月十日是贝西公园赛马首日，傍晚八点开跑。不料第一场比赛赛马跑到最后一段直线跑道时，看台突然塌陷，造成六人受伤，包括担任阿拉丁电影院经理直到一九七三年的福克斯沃斯先生。他一条腿骨折，睾丸有穿刺伤，在医院住了两周，出院后立刻决定搬去新罕布什尔州的桑默沃斯和姐姐同住。

他不是个案，德里开始瓦解。

他们看着医护人员将救护车的后门关上，走到前座，车子开始上坡朝德里医院驶去。理查德刚才冒着生命和残废的危险将车拦下，生气的驾驶员坚称车上没有空位，但理查德还是说服了他，将奥黛拉放上担架，摆在车子地板上。

“接下来呢？”本问。他眼睛底下有两个棕色大圈，脖子也沾了一圈脏兮兮的泥巴。

“我、我要回德里旅馆去，”威廉说，“睡、睡他个十、十六小时。”

“我也是。”理查德说，随即满怀希望地看着贝弗莉：“你有烟吗，美女？”

“没有，”贝弗莉说，“我想我又要戒烟了。”

“好主意。”

他们开始缓缓上坡，四个人并肩前行。

“结、结束了。”威廉说。

本点点头：“我们做到了，你做到了，威老大。”

“是我们做到了，”贝弗莉说，“我真希望能把埃迪带上来，这是我最

希望的事了。”

他们走到上主大街和波因特街口，一个穿着红雨衣、绿雨鞋的男孩把纸船放在水沟里玩。他抬头发现他们在看他，便怯生生地挥了挥手。威廉觉得他是那天在街上溜滑板的小孩——他朋友在运河上看到大白鲨的那个小孩。他笑着朝男孩走去。

“已、已经没事了。”他说。

男孩认真打量他，随即露出微笑，笑容灿烂，充满希望。“是啊，”他说，“我想应该是。”

“用屁、屁股想也知道。”

男孩笑了。

“你以后溜滑、滑板会小、小心点？”

“应该不会。”男孩说，这回是威廉笑了。他忍着没有伸手去摸男孩的头发——他可能讨厌别人这样——回到伙伴身边。

“那小孩是谁？”理查德问。

“我朋友，”威廉双手插进口袋说，“你们还记得上回我们出来的时候吗？”

贝弗莉点点头说：“埃迪带我们回到荒原，不过却跑到了河的另一头，老岬区那一边。”

“你和干草堆推开抽水站的盖子，”理查德对威廉说，“因为你们俩最重。”

“没错，”本说，“是我们。那时太阳又出来了，但已经快下山了。”

“没错，”威廉说，“而且我们七个人都在。”

“没有事情是永远不变的。”理查德说。他回头看了看刚才爬过的山坡，叹了口气说：“比方说这个。”

他伸出双手，掌心的细疤已经没了。贝弗莉伸出手，本和威廉也

是。所有人的手都很脏，但都没有痕迹。

“没有事情是永远不变的。”理查德又说了一次。他抬头望向威廉，威廉看见两行泪水缓缓划过他脸上的泥巴。

“或许只有爱吧。”本说。

“还有欲望。”贝弗莉说。

“朋友呢？”威廉问，问完露出微笑，“你怎么说，贱嘴？”

“呃，”理查德笑着揉了揉眼睛，口齿不清地说，“我得想一想，孩子，我得想一想。”

威廉伸出双手，其他人将手放上去，四人默默站了一会儿。虽然人少了，不再是七个，但还是能围成一个圆。他们彼此相望。本也哭了，泪水从眼睛泉涌而出，但脸上挂着笑容。

“我好爱你们。”他说着紧紧摁着贝弗莉和理查德的手，摁了很久，接着将手松开，“不过，我们现在可以去吃早餐了吗？还要打电话给迈克，跟他说我们安然无恙。”

“说得好，先生，”理查德用西班牙腔说，“我时常想，你应该会没事吧。你觉得呢，威老大？”

“我觉得你去死吧，理查德。”威廉也用西班牙腔说。

他们大笑着走进德里旅馆。威廉推开大门，贝弗莉忽然瞥见一幕景象。她事后不曾向人提起，却永难忘怀。她看见玻璃上出现他们的倒影，但不是四个人，而是六个，因为埃迪走在理查德后面，斯坦利在威廉后面，脸上挂着他的经典表情，那似笑非笑的痞样。

逃出/一九五八年八月十日黄昏

太阳落到地平线，有如一颗微微扁平的红球，放射出单调昏热的光线，洒在荒原上。其中一处抽水站的铁盖轻轻掀开、放下又掀开，接着开始往一边滑。

“用、用力推，本，我的肩、肩膀快断、断了——”

铁盖继续往一边滑，最后翻落到水泥涵管四周的矮树丛里。七个孩子逐一从涵管内爬出来，四下张望，猫头鹰似的默默眨着眼睛，脸上写满惊叹，有如不曾见过阳光的小孩。

“真安静。”贝弗莉轻声说。

周遭只有轰隆的水声与令人犯困的虫鸣。暴风雨已经过去，但坎都斯齐格河的水位依然很高。靠近镇子那头，离河水被混凝土夹住之处（所谓的运河）不远，大水漫过了堤岸，但不严重，顶多几间地下室淹水，就这样。

斯坦利离开伙伴，沉思的脸上没有表情。威廉转头看他，起先以为斯坦利看见岸边有小火——他一开始觉得是火，红光亮得无法逼视。但当斯坦利伸出右手拾起火苗，光线角度随之改变，他才发现那只是可乐瓶。瓶子很新、很干净，被人扔在河边。他看见斯坦利抓住瓶颈，将瓶子倒过来，朝河边凸出的岩棚上敲去。瓶子碎了，威廉发现其他人也在看。斯坦利低头挑拣碎片，神情严肃、慎重而专注，最后挑了一小片。西斜的太阳照红了那玻璃，又让威廉觉得很像火焰。

斯坦利抬头看他，威廉忽然懂了，彻底明白，完全同意。他往前一步，朝斯坦利伸出双手，掌心向上。斯坦利倒着走到河里，小黑虫成群贴着水面飞舞，威廉看见一只闪着珍珠光泽的蜻蜓嗡嗡飞开，有如一道移动的彩虹遁入远处岸边。一只青蛙开始低鸣，斯坦利抓起威廉的左手，用碎玻璃的尖端划过他的掌心，切开皮肤渗出一道血丝，威廉兴奋地想：这里有好多生命！

“威廉？”

“当然，两只手都要。”

斯坦利割了他另一只手。痛，但不严重。一只夜鹰在某处鸣叫，声音清冷而平和。威廉心想：那夜鹰正在呼唤月亮。

他低头注视双手，看见两只手掌都在流血。他环顾左右，其他人也来了。埃迪一手紧握喷剂，本的苍白小腹从破破烂烂的运动衫里鼓出来，理查德的眼镜没了，裸着一张脸感觉很怪，迈克安静严肃，厚厚的嘴唇抵成一条线，贝弗莉仰着头，瞪着清澈的大眼睛，头发虽然沾了泥巴，还是很好看。

我们几个，我们几个都在。

他看着他们，认真看着，看他们最后一眼。因为他知道他们七人再也不会全员重聚了——不会像现在这样。没有人开口。贝弗莉伸出双手，不久后，理查德和本也伸出手，迈克和埃迪也是。斯坦利用碎片逐一划割他们的手掌，太阳缓缓落入地平线，玻璃光芒也从火红变成玫瑰般的粉红。夜鹰再次啼叫，威廉看见河面开始泛起薄雾，感觉自己好像和万物融为一体。他日后从未向任何人提起这段短暂的狂喜，就像贝弗莉绝口不提自己看见门玻璃上出现两个死去朋友的身影一样。

微风拂过树林和灌木，发出轻声叹息。威廉想：这里真棒，我永远不会忘记这里。这里很棒，他们也很棒，每一个人都棒。夜鹰又叫了一声，甜蜜流畅，威廉顿时觉得和它融为一体，仿佛他也将高歌着遁入暮霭之中，可以振翅在空中飞翔，远走他乡。

他看着贝弗莉，她朝他微笑。她闭上眼睛，将手伸向两边。威廉握住她左手，本牵起她右手。威廉感觉她温热的血和自己的血混在一起。其他伙伴也依样照做，所有人围成一个圆，手牵着手以一种特别的方式亲密联结在一起。

斯坦利眼神急迫地看着威廉，目光带着恐惧。

“所、所有人发、发誓，”威廉说，“假如它没、没有死，你、你们发、发誓都要回、回来。”

“我发誓。”本说。

“我发誓。”理查德说。

“我也发誓。”贝弗莉说。

“我发誓。”迈克·汉伦呢喃道。

“嗯，我发誓。”埃迪声音又低又细，几不可闻。

“我也发誓。”斯坦利轻声说，但语气迟疑，而且低着头。

“我、我发誓。”

就这样，所有人都许下承诺。但他们又站了一会儿，没有马上离

开，感觉力量存在于他们之间，在这个封闭的圆中。光线在他们脸上留下褪色的痕迹，太阳已经下山，夕照也逐渐黯淡。他们围成一圈，夜色缓缓渗入荒原，淹没了他们那年夏天反复经过的小径、玩枪和游戏的空地、讨论小孩子没完没了的问题的河堤，还有一边抽贝弗莉的烟一边注视水中云的倒影的堤岸。白昼慢慢闭上了眼睛。

本先松开手。他似乎想说什么，但只是摇摇头走了。接着是理查德，然后是贝弗莉和迈克，两人一起离开。没有人开口。他们爬上堤岸回到了堪萨斯街，随即分道扬镳。二十七年后，威廉回想当时才发觉他们真的再也没有全员到齐过了。常常是四个人，偶尔五个，有一两次六个人，但从来不曾七个人同时出现。

威廉最后离开。他双手放在摇摇晃晃的白栏杆上久久俯瞰荒原，夏日晚空出现第一批星星，天色由蓝转黑，他看着荒原被黑暗吞没。

我再也不去那里玩了，他忽然想，随即发现自己竟然不觉得恐惧或难过，而是大大松了一口气。

他又待了一会儿，接着转身挥别荒原，朝家走去。他手插口袋走在漆黑的人行道上，不时瞄一眼两旁的房子，注视映着黑夜的温暖灯光。

走过一两条街后，他加快脚步，想着热腾腾的晚餐……又过了一两条街，他开始吹起口哨。

德里：最后的插曲

“这年头海上热闹得很，几乎不可能不遇到船，甚至撞上。大家来来去去，”米克白先生把玩着眼镜说，“大家来来去去，距离只是假象。”

——查尔斯·狄更斯，《大卫·科波菲尔》

一九八五年六月四日

威廉大约二十分钟前来过，把笔记本拿给我——卡罗尔在图书馆的某一张桌子上看到这本册子，威廉去找的时候交给了他。我以为拉德马赫警长会拿走，但他显然碰都不想碰。

威廉的结巴又好转了，但他短短四天内仿佛老了四岁。他跟我说奥黛拉预定明天出院，离开德里医院（但我还得待着），搭私人救护车到

北边的班戈精神疗养院。她身体没有大碍——只有轻微的割伤和瘀青，都在痊愈。但心理上……

“你把她的手举起来，她就会一直举着，”威廉说，他坐在窗边，双手把玩着健怡汽水罐，“直到有人把她的手放回去。她的反射神经正常，但动作缓慢。医生做了脑电波检查，发现她的阿尔法波严重抑制。迈克，她得了紧、紧张性精神分裂症。”

我说：“我有个建议，或许不是太好，如果你不喜欢，尽管跟我说。”

“什么建议？”

“我还得在医院待上一周，”我说，“与其送奥黛拉去班戈，不如带她住在我家，你觉得呢，威廉？陪她一周，跟她说话。就算她不搭腔也跟她讲。她的……她的大小便正常吗？”

“不。”威廉难过地说。

“你可以——我是说，你愿意——”

“帮她把屎把尿吗？”他笑了，但那笑容是那么痛苦，让我不得不转头避开，就像我父亲当年告诉我鲍尔斯和鸡的事情一样。“嗯，我想我办得到。”

“我不会叫你别自责，因为你显然做不到，”我说，“但别忘了你自己也觉得这一切大部分或全部都是注定的。奥黛拉的遭遇或许也是其中一部分。”

“我不、不应该大、大嘴巴，说出自己要、要去哪里。”

沉默有时才是上策——于是我没有开口。

“好吧，”最后他说，“假如你坚持——”

“当然，我家钥匙摆在楼下的服务台，冰箱里有两块戴莫尼可牛排，说不定那也是注定的。”

“她现在几乎只吃软的东西，还有流、流体食物。”

“呃，”我保持微笑，“谁晓得会不会有好事发生？食物储藏室最上面那一层架子上有一瓶好酒，蒙岱维。国内产的，但很棒。”

他走过来握住我的手说：“谢谢你，迈克。”

“别客气，威老大。”

他放开我的手：“理查德今天早上飞回加州了。”

我点点头：“你觉得你们会保持联络吗？”

“可、可能吧，”他回答，“起码一阵子。不过……”他静静望着我，“我想事情又会重演吧。”

“你说我们会忘记？”

“对。老实讲，我觉得已经开始了。目前只是一些小事情，但我想范围会愈来愈大。”

“也许这样最好。”

“也许吧。”他望着窗外，手里依然玩着那罐汽水，显然想到了他的妻子。睁大眼睛、沉默、美丽，像个假人。紧张性精神分裂。关门，上锁。他叹了口气。“也许。”

“本和贝弗莉呢？”

他转头看我，微微一笑说：“本邀她一起回内布拉斯加，她答应了，起码先待一阵子。你知道她在芝加哥的朋友吧？”

我点点头。贝弗莉告诉本，本昨天跟我说了。讲得含蓄点（非常含蓄），贝弗莉这回对她的完美好老公汤姆的描述比上回真实多了。完美先生汤姆过去四年在情感、精神和肢体上禁锢她，为了得知她的去处，还拷打她唯一的闺中密友。

“她跟我说她下下周会回芝加哥一趟，提报失踪人口。我是说汤姆。”

“漂亮，”我说，“那里不可能有人找得到他。”还有埃迪，我心里想，但没说出口。

“嗯，我想也是，”威廉说，“我猜她回芝加哥的时候，本会陪她一起去。但你知道很扯的是什么吗？”

“什么？”

“我想她不太记得汤姆最后怎么了。”

我看着他没说话。

“她要么忘了，要么正在忘，”威廉说，“我自己也已经忘了那条走道是什么样子的。通往它巢穴的走、走道。我试着回想，但怪事发生了——我脑中竟然浮、浮现山羊过、过桥的画面，和童话《三只小山羊》的情节一模一样，很扯吧？”

“他们最后还是会查出汤姆·罗根到德里了，”我说，“他肯定留下一堆纸质记录，租车、机票。”

“这我倒不敢说，”威廉点了一根烟，说，“我猜他可能用现金买机票，而且用假名，车子可能买便宜的，甚至是偷的。”

“为什么？”

“拜托，”威廉说，“你真的以为他大老远跑来只是想打她一顿？”

我们四目相对了很久，接着他起身说：“听着，迈克……”

“够了，该走了，”我说，“我了解。”

他笑了，哈哈大笑。笑完之后，他说：“谢谢你让我借用房子，迈克。”

“我不敢保证一定有用，起码我不晓得那房子有什么疗效。”

“呃……那就回头见。”他说完做了一件怪事，虽然怪，但很可爱。他弯下腰亲了我的脸颊：“愿神保佑你，迈克，我不会跑远。”

“事情也许会好转，威廉，”我说，“别放弃希望，事情可能会好转。”

他微笑点头，但我想我们心中都浮现同一个词：紧张性精神分裂

症。

一九八五年六月五日

本和贝弗莉今天来向我道别。他们不打算搭飞机。本向赫兹车行租了一辆很棒的凯迪拉克，两人决定开车上路，不用赶。他们注视彼此的眼神中有一种特别的情愫。我敢用退休金打赌，他们就算还没在一起，抵达内布拉斯加之前也会成为恋人。

贝弗莉抱了抱我，祝我早日康复，接着就哭了。

本也抱了我，随即又问我会不会写下来。他已经问了第三或第四次了。我说我会写，真的会……至少写一阵子，因为这回我也和他们一样。

我也开始遗忘。

就像威廉说的，现在只是些小事情、小细节，但感觉遗忘的范围会扩大。或许再过一个月或一年，我只剩这本笔记能提醒自己德里到底出了什么事。我想甚至连文字都可能褪色，最后变成一片空白，和我当初在佛里斯百货的文具区买下它时一样。这个想法很可怕，尤其在白天，感觉很偏执……但在那些无眠之夜，你会相信那绝对可能发生。

遗忘……我想到就慌，却也让我感到放心。遗忘比任何事情都能让我确定他们真的杀死它了，不再需要有人时时看守，等待周期再度来临。

惊慌中带着放心。我想我需要这种感觉，不管好不好受。

威廉打电话来说他和奥黛拉已经住进去了，她还是没有好转。

“我会永远记得你。”这是贝弗莉和本离开前，她对我说的最后一句话。

我想我在她眼中看到了不一样的答案。

一九八五年六月六日

今天《新闻报》的头版有则报道很有意思，标题是：暴风雨迫使亨利放弃会堂扩建计划。这里的亨利指的是蒂姆·亨利。他是房地产大亨，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晚期有如一股旋风般来到德里。当初就是他和齐特纳组成财团，兴建了德里购物中心（根据头版另一则报道，购物中心可能就此消失了）。蒂姆·亨利一心想发展德里，背后当然有谋利的动机，但不只如此。他是真心希望德里繁荣发达。他忽然放弃扩建计划告诉了我几件事，他对德里失去兴趣只是其中之一。我想购物中心毁了可能也让他财务吃紧。

不过，那篇报道也暗示受创的不止亨利一人。其他已经投资或想要投资德里未来的人也可能正在三思。当然，齐特纳不用担心这些事，因为神已经在镇中心坍塌时将他带走了。至于其他和亨利想法一致的人，他们现在面临一个大难题——一个中心半数以上沉入水底的城镇要怎么重建？

我想，经过了这么漫长而惨痛的岁月，德里可能终于要毁了……就像花期已过的龙葵一样。

下午打电话给威廉·邓布洛，奥黛拉还是没有好转。

一小时前，我打了另一通电话，想找加州的理查德·托齐尔。电话转到了语音信箱，背景音乐是克里登斯清水复兴合唱团的歌。留言机老是坏了我的时机。我留下姓名和电话，迟疑片刻，接着说我希望他又能戴隐形眼镜了。我正打算挂上电话时，理查德接起电话说：“迈克！你好吗？”声音开怀温暖……但显然有点困惑，感觉就像接到陌生电话一样。

“嗨，理查德，”我说，“我很好。”

“很好，还痛吗？”

“还有一点，但一直在消退。痒更麻烦。我很期待他们拆掉我肋骨的绷带。对了，我喜欢清水合唱团。”

理查德笑了：“屁，才不是清水合唱团，是福格蒂新专辑里的《摇滚女孩》。那张专辑叫《中外野》。你一首也没听过？”

“嗯。”

“你一定要买来听，很棒，感觉就像……”他顿了半晌，然后说，“就像重回老时光。”

“我会去买的。”我说。我可能真的会买。我一向喜欢弗加迪。我想《绿河》是我最喜欢的清水合唱团专辑。回家吧，他说。在音量渐低前他说。

“威廉还好吗？”

“我住院期间，他和奥黛拉替我看家。”

“很好，非常好，”他沉默片刻，“你想知道一件超级怪事吗，迈克？”

“当然。”我说。我有把握他要说什么。

“呃……我刚才坐在书房里听新的《钱柜》热门预测，看文案，读备忘录……要看的東西堆了两座小山，接下来一个月可能要每天工作二十五小时才够，所以我把电话切到留言，但开着喇叭，这样想接的电话还是能接，让其他蠢蛋对着录音机说话。我会让你拖到留言，是因为——”

“你一开始根本想不起来我是谁。”

“天哪，没错！你怎么知道？”

“因为我们又开始遗忘了，这回所有人都是。”

“迈克，你确定吗？”

“斯坦利姓什么？”我问他。

电话另一端陷入沉默——安静了很久。我听见微弱的女人说话声，可能在奥马哈……也可能在亚利桑那的路斯文或密歇根的弗林特。我听见她的声音，微弱得有如正要离开太阳系的火箭头里的航天员。我听见她谢谢对方送的饼干。

接着理查德不确定地说：“我觉得是安德伍德，但那不是犹太姓氏，对吧？”

“是乌里斯。”

“乌里斯！”理查德大喊，感觉松了一口气，却又很慌张。“天哪，我最讨厌话到舌尖却说不出来的感觉，就像参加问答游戏，结果我说‘对不

起，但我想我又开始拉肚子了，可以回家吗？’一样。但你还记得不是吗，迈克，和上回一样。”

“不，我是查通讯簿的。”

又是冗长的沉默，之后：“你不记得了？”

“不记得。”

“没唬人？”

“没唬人。”

“那就表示真的结束了。”他说，这回确实松了一口气。

“嗯，我也觉得。”

长途沉默再度出现，落在缅因州和加州之间。我觉得我们心里都想着同一件事：没错，结束了，再过六周或六个月，我们会完全忘了彼此。结束了，而我们付出的代价就是友谊，还有斯坦利和埃迪的生命。各位知道吗？我差点就忘了他们。听起来或许很恐怖，但我真的差点忘了斯坦利和埃迪。埃迪得的是哮喘还是偏头痛？我要是记得清楚就有鬼了。但我想应该是偏头痛。我会问威廉，他一定知道。

“嘿，帮我问候威廉和他的漂亮老婆。”理查德用听起来假假的愉悦口吻说。

“好的，理查德。”我说着闭上眼睛，按摩额头。他记得威廉的妻子留在德里……但不记得她的名字，也忘了她发生了什么事。

“要是你到洛杉矶来，你有我的号码。我们可以聚一聚，一起吃个饭。”

“没问题，”我觉得泪水涌上眼眶，“要是你回到这里也一样。”

“迈克？”

“什么事？”

“我爱你，老兄。”

“我也是。”

“嘿，克制点。”

“哔哔，理查德。”

他笑了：“是是是，听听就好，迈克。我说听听就好，孩子。”

说完他挂上电话，我也一样。我躺回枕头上，闭上眼睛久久没有睁开。

一九八五年六月七日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末期接替波顿担任警长的安德鲁·拉德马赫死了。事情很诡异，让我忍不住联想到之前发生在德里——并且才刚终结——的所有事情。

镇中心坍入运河，警察局和法院大楼就位于塌陷区边缘，虽然没有陷进去，但震动或洪水肯定损害了建筑结构，只是没人察觉。

据报载，拉德马赫昨晚在办公室工作到深夜。风雨和洪水过后，他每天都熬夜加班。警长室多年前就从三楼搬到五楼，正上方是存放各种档案和无用公物的阁楼。其中一件公物是我之前提过的游民椅，椅身是铁做的，起码三四百斤重。五月三十一日的大雨让建筑物积了不少水，显然损害了阁楼的屋顶（至少报纸上是这么说的）。总之，游民椅直接从阁楼落到正在桌前阅读旧档案的拉德马赫警长头上，他当场死亡。布鲁斯·安丁警官冲进办公室，发现警长躺在桌子残骸之间，手上依然握着笔。

又和威廉通了电话。他说奥黛拉开始吃固体食物，但其余还是没进展。我问他埃迪的毛病是哮喘，还是偏头痛。

“哮喘，”他立刻回答，“你难道忘了他的喷剂了吗？”

“当然。”我说。我当然记得，但那是因为威廉提了。

“迈克？”

“怎么？”

“他姓什么？”

我看了看床头桌上的通讯簿，但没有拿起来。“我不太记得了。”

“好像是柯克里恩，”威廉说，语气很沮丧，“但又不太像。不过，你把所有事情都记下来了，对吧？”

“对。”我说。

“谢天谢地。”

“关于奥黛拉，你有什么打算吗？”

“有一个，”他说，“但太疯狂了，我不想说。”

“你确定？”

“嗯。”

“好吧。”

“迈克，真的很可怕，对吧？这种遗忘的速度。”

“是啊。”我说。真的是。

一九八五年六月八日

雷神公司原本计划在德里设厂，预定七月破土动工，却在最后一刻决定将新厂移到沃特维尔。德里《新闻报》头版社论表达了失望之意……假如我没有解读错误，报社的话语间还带着一丝恐惧。

我猜我知道威廉的打算。他必须尽快行动，在魔力从这个地方彻底消失（如果还没消失）之前做出反应。

我想我先前的想法终究不算偏执。这本小册子里的人名和地名都在褪色。墨水颜色和质量不良，让那些字比其他部分看起来要早写了五十到七十五年。这事发生已经有四五天了。我敢说，这些人名和地名到了九月都会消失不见。

我想我应该有办法留住。我可以不断重写。但我敢说重写的名字还是会褪色，很快整件事就会变得徒劳无功——就像罚写“我不在课堂上扔

小纸团”一样。我会不断书写对我毫无意义的人名、地名，完全想不出重写的理由何在。

放手吧，放手吧。

威廉，动作快点……而且要小心。

一九八五年六月九日

做了一场可怕的噩梦，我在半夜醒来，惊慌失措无法呼吸，却想不起梦到了什么。我伸手去抓呼叫钮，却按不下去。看见马克·拉莫尼卡拿着注射器来到病房……亨利·鲍尔斯拿着折刀闯了进来。

我抓起通讯簿，打到内布拉斯加州找本·汉斯科姆……地址和电话号码褪色得更厉害了，但还看得出来。没人。电话公司的语音系统告诉我该号码已经停止使用了。

本是不是很胖？还是有内翻足？

我醒着到天亮。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日

他们说我可以明天出院回家。

我打电话给威廉，告诉他这件事——我猜我是想警告他时间更短了。威廉是我唯一清楚记得的人，我相信我也是他唯一清楚记得的人，我想是因为我们两个都还在德里。

“好的，”威廉说，“明天我们就离开。”

“你还是有那个打算？”

“嗯，看来该试试看了。”

“小心点。”

他笑了，说了一句我似懂非懂的话：“溜滑、滑板是不、不可能小、小心的，兄弟。”

“那我怎么知道结果如何，威廉？”

“你会知道的。”说完他就挂断了。

无论结果如何，我的心都与你同在，威廉。我的心与他们同在。我想就算我们忘了彼此，在梦中也会记得。

这份日志即将落幕了——我想它终将只会是一本日志，德里的恶事与怪诞永远不会离开这些纸页。我无所谓。我想明天出院之后，我终于可以开始思考新的生活了……虽然我还不知道那会是什么。

我爱你们，你们知道的。

我非常爱你们。

尾声 威廉·邓布洛打击魔鬼（二）

新娘还在骑小马，我就认识她了

新娘还在大街逛，我就认识她了

新娘还在跑派对，我就认识她了

新娘还在玩摇滚，我就认识她了

——尼克洛

溜滑板是不可能小心的，兄弟。

——某个孩子

夏日正午。

威廉裸身站在迈克·汉伦家的卧室里，看着门上镜中自己干瘦的身影。窗外的光照得他的秃头闪闪发亮，地板和墙上都有他的影子。他胸口无毛，大小腿细瘦而结实，肌肉明显。不过，他心想，这绝对是大人的身体没错。小腹是多吃了几块上等牛排、多喝了几瓶麒麟啤酒，在泳池边多吃了几个鲁本或法式三明治而非轻食午餐的结果。你屁股也下垂了，威廉老弟。只要没宿醉，状态够好，你还是能爽到，但已经不像十七岁那样马力十足了。你腰部有了游泳圈，睾丸也像中年人一样开始松垮了，脸上出现十七岁时没有的皱纹……妈的，你第一张作者玉照没有这些皱纹，那时的你努力装出老成的模样……只要不幼稚就好。威廉老

弟，你是人老心不老，这样会害死自己的。

他穿上内裤。

要是我们相信我刚才想的，就不可能……完成我们所做的事。

因为他其实不太记得他们到底做了什么，也忘了奥黛拉为什么得了紧张性精神分裂症。他只晓得自己现在该做什么，而且知道如果不现在做，就会连该做什么也忘记。奥黛拉在楼下，坐着迈克的安乐椅，头发披垂肩头，心荡神驰地望着电视里播放的《来电赚奖金》。她不会说话，除非有人带她，否则也不会动。

这回不一样。你太老了，老兄，相信吧。

才不要。

那就死在德里吧，谁稀罕？

他套上运动袜，穿上带来的牛仔裤和昨天在班戈“T恤王”买的无袖汗衫。汗衫是亮橘色的，胸口写着：缅因德里？什么鸟地方？他坐在迈克床上——他和行尸走肉般的妻子同睡了一周的床——穿上鞋……凯兹帆布鞋，也是昨天在班戈买的。

他起身重新打量镜中的自己，只见一个中年男子穿得跟小孩一样。

你看起来真可笑。

哪个小孩不是？

你不是小孩了，放弃吧！

“去你的，我偏要疯狂一下。”威廉轻声说道，随即离开房间。

其后数年，他在梦中总是只身离开德里。城镇一片荒芜，所有人都走了。西百老汇的神学院和维多利亚式楼房映着火红晚霞，有如一幢幢黑影。你曾见过的所有夕阳融为一体。

他踩在水泥路上，听见脚步声回荡。四下静寂，只有水流过排水道的轰鸣声。

他将银仔牵到车道立好，再次检查轮胎。前轮还好，但后轮感觉有一点没气。他拿出迈克买的打气筒把气打足，将打气筒收回去，接着检查纸牌和晒衣夹。轮子转动依然会发出令人兴奋的机关枪声，和他童年时的回忆一样。很好。

你疯了。

也许吧，等着瞧。

他走回车库，拿出三合一润滑油替链子和齿轮上油，接着起身注视银仔，抓住喇叭试探地轻轻一按。声音很好。他点点头，走进屋里。

他再次环顾那些地方，眼前的景物依旧如故：德里小学的笨重砖墙、亲吻桥上复杂的名字缩写，还有满怀激情准备一展宏图，最后却成了保险经纪人、汽车业务员、侍者和美容师的高中生。天空中的夕阳红得有如滴血，他看见保罗·班扬的雕像及隔开堪萨斯街和荒原的白色栏杆。威廉看着它们，这些事物将永远是他记忆中的模样……他的心充满爱与恐惧，让他心碎。

离开吧，离开德里，他想，我们就要离开了。假如这是故事，也来到最后五六页了。准备将书放上架子，永远忘了它吧。夕阳西下，四周只有我的脚步声和排水道里的水声，《来电赚奖金》播完了，现在是《幸运轮盘》。

奥黛拉愣愣地坐在电视机前，眼睛不曾离开屏幕。威廉关上了电视，她的神情姿态完全没有改变。

“奥黛拉，”他说着走到她面前，牵起她的手，“走吧。”

她没有动。她的手在他手里，温暖如蜡。威廉牵起她放在迈克安乐椅上的另一只手，将她拉了起来。他已经帮她打扮好了，穿得和他差不多，牛仔裤加蓝色无袖上衣，看起来可爱极了，只可惜一双大眼空洞无神。

“走、走吧。”他又说了一次，随即带她出门走进厨房，走出屋外。她很配合……但若不是威廉搂着她的腰，搀扶她走下台阶，她一定会摔出后门廊，跌个狗吃屎。

他带她走到银仔立着的地方，夏日正午的阳光明艳灿烂。奥黛拉站

在脚踏车旁，静静地注视着迈克的车库。

“上车吧，奥黛拉。”

她没有动。威廉耐心地抬起她的一条长腿，帮她跨过银仔后轮上的置物架。奥黛拉跨立在置物架上，胯下悬空，威廉伸手轻轻按压她的头，奥黛拉坐了下来。

他坐上银仔的椅垫，用脚跟踢起脚架。他正想伸手到背后抓住奥黛拉的手，让她搂住他的腰，她的手竟然主动伸了过来，有如两只茫然的小老鼠。

他低头看着奥黛拉的双手，心跳加速，感觉心脏就要从胸口跳到喉咙了。这是奥黛拉一周来首次自发行动，起码据他所知……自从那件事发生之后，这是她头一回自发行动……不管那件事到底是什么。

“奥黛拉？”

没有回应。他想扭头看她，可是做不到。他只看见她双手抱着他的腰，指甲上残留着红色指甲油，是之前英国小镇一个活泼开朗又有天分的年轻女孩子帮她涂上的。

“我们去兜兜风。”威廉说完开始推着银仔朝帕莫巷前进，倾听轮胎轧过碎石的声音。“抓紧了，奥黛拉，我想……我想我会骑得蛮、蛮快的。”

如果我没退缩的话。

他想起刚回德里时遇见的男孩。那时那件事还在发生。那孩子说，溜滑板是不可能小心的。

你说得对极了，孩子。

“奥黛拉，你准备好了吗？”

没有回答。但她抱着他的腰的手是不是收紧了一点点？是他想太多了吗？

他推着银仔走到车道尽头，转头往右看。帕莫巷直通上主大街，左转就是通往镇中心的山路。下坡，加速。想到那画面就让他害怕，心生

不安（老骨头很容易断的，威廉小弟），但恐惧的念头还来不及浮现就消失了。然而……不是只有不安而已，对吧？没错，还有渴望……当他看见那男孩挟着滑板走过时，心里有的那种感觉。渴望加速，感受风从你面前扫过，分不清自己是在冲向什么，还是逃离什么，只是直往前冲，振翅飞翔。

不安与渴望。这就是世界与渴求的差别，就是在乎后果的大人和想要就去要的小孩之间的距离。天壤之别。但其实没差那么多。两者紧密相连。就好像云霄飞车爬到轨道最顶端，就要滑下第一个陡坡，旅程才正要开始一样。

威廉闭上眼睛，感受妻子毫无生气的轻柔身躯，感受前方的斜坡和自己体内的心跳。

真实，勇敢，挺身而出。

他开始推动银仔：“想来点刺激的吗，奥黛拉？”

没有回应。但没关系，他已经准备好了。

“那就抓好啰。”

他踩动踏板，起初很累。银仔左右摇摆，感觉很危险。奥黛拉的体重更增添了平衡的困难……但她显然在试着平衡，甚至本能地这么做，否则他们早就摔倒了。威廉站在踏板上，双手疯狂地抓紧握把，仰头向天，眯起眼睛，脖子上青筋暴露。

我就要摔到街上，害她和我头破血流了——

（不会的冲吧威廉冲吧管他的去冲吧）

他站在踏板上猛力踩踏，感觉过去二十年抽的烟在飙高的血压和疯狂的心跳中沸腾。去你妈的！他心想，一股狂烈的兴奋袭上全身，让他咧嘴大笑。

纸牌起初只是单发射击，现在开始加速。这些纸牌是全新的，发出的声音又好听又响亮。威廉感觉微风拂过他的秃头，于是笑得更开了。我弄出风了，他心想，我踩动该死的踏板弄出风了。

巷口的“停止”标志愈来愈近，威廉原本准备踩刹车……随即（他愈笑愈开心，牙齿愈露愈多）又开始踩踏。

威廉·邓布洛不顾“停止”标志，左转弯上了贝西公园上方的上主大街。奥黛拉的体重再度坏事，差点让他们失去平衡狠狠摔跤。脚踏车摇晃颤动，随即回正。风更强了，吹凉他的额头，将汗水蒸发，扫过他的耳朵，发出醉人的声响，有一点像贴着海螺听见的海水声，但其实世界上任何声音都比不上它。威廉觉得溜滑板的男孩一定很熟悉这个声音。但你很快就会失去它的，孩子，他想，事情终究会改变，很贱，所以做好准备吧。

威廉愈踩愈快，速度让他骑得更稳。保罗·班扬的雕像残骸在他左手边，有如倾倒的巨神像。威廉大喊：“嗨嗨，银仔，冲啊！”

奥黛拉收紧抱住他腰间的手，他感觉她的身体在他背后扭动，但他不着急着转头看她……不用急，也没必要。他加速踩踏，张口大笑，路人纷纷转头望着这个高高瘦瘦的秃头男子，看他弯腰减低风阻，骑着脚踏车呼啸经过贝西公园。

上主大街开始下坡，以陡峭的角度朝坍塌的镇中心奔去。一个声音在他心底低声警告，再不减速就来不及了，银仔会像一只冲出地狱的蝙蝠般坠入下沉的三岔路口，害死他和奥黛拉。

但他没有刹车，反而继续踩，让脚踏车飘得更快。他现在已经奔驰如飞了，沿着主大街一路往下。他看见橘白相间的防撞护栏，还有摆在坍塌处边缘、飘着浓烟和鬼火般的火焰的熏火盆。他看见楼房顶层突出于马路之上，有如疯子的想象世界中的景物。

“嗨嗨，银仔，冲啊！”威廉兴奋地大喊，不顾一切往下冲，最后一次意识到德里是他的故乡，意识到自己在真实的天空下活着，意识到一切除了渴望还是渴望。

他骑着银仔往下冲，冲去打击魔鬼。

离开了。

于是你离开，心里有回头的冲动，在夕阳下山前回头一次，最后一次欣赏新英格兰简洁的天际线——尖顶、储水塔和扛着斧头的保罗。但

回头可能不是什么好主意——所有的故事都这么说。瞧瞧罗得的妻子。最好别回头，最好相信从此将会永远美满幸福——很有可能，谁说没有这种结局的？不是所有驶入黑暗的船只都再也见不到阳光或回不到另一个孩子手上。假如生命能告诉我们什么，那就是世上有太多的幸福结局，如果这样还不信神，那就应该好好检查自己的脑袋了。

你离开，在太阳开始下山时匆匆离开，他在梦里想道。你就是那样做的。要是再多想想，也许会想到鬼魂……日落时站在水中的孩子的鬼魂。他们手牵着手围成一圈，神情年轻、笃定而坚韧……非常坚韧，总之足以让他们成为未来的他们，说不定还足以让他们明白：未来的他们必须心怀过去的自己，才有办法开始尝试了解死亡。圆圈闭合，命运之轮转动，如此而已。

你无须回头就能见到那些孩子。你心中有一个角落将永远见得到他们，和他们同在，爱着他们。他们不一定是你最好的那一面，但他们曾经一度是你未来的全部。

孩子，我爱你们，我深爱着你们。

所以，赶紧走吧，趁最后一道光线消失前离开。远离德里，远离回忆……但别离开渴望。留下它，留下那灿烂的珍宝。它是我们童年所是、所相信的一切，在我们彷徨失落、夜风呼号时，它依然闪亮。

快离开吧，同时保持微笑。打开收音机放点摇滚乐，鼓起所有勇气和信念迎向生命。真实、勇敢、挺身而出。

其余净是黑暗。

“嘿！”

“嘿，先生，你——”

“小心！”

“那个蠢蛋会——”

话语从他耳际扫过，有如微风中的旗子或松脱的气球一样毫无意义。防撞护栏到了，他闻到熏火盆发出的煤油味，看见之前街道所在的地方漆黑一片，听到愠怒的水流匆匆穿过纠结的黑暗。那声音让他发

笑。

他让银仔猛然左转，只差一点就要撞上护栏，牛仔裤一边裤管真的擦过了护栏边缘。银仔的轮胎离柏油消失处不到八厘米，几乎没有回旋的空间。前方道路被水侵蚀无踪，卡西珠宝店外的人行道也被削去一半。人行道被硬生生切断，而护栏就立在边缘。

“威廉？”是奥黛拉的声音，听起来很迷糊，有一点沙哑，仿佛刚从沉沉的梦中醒来。“威廉，我们在哪里？在做什么？”

卡西珠宝店的橱窗里空空荡荡。“唷，银仔！”威廉大喊一声，将车把对准和橱窗成直角的防撞护栏。“唷，银仔，冲啊！”

银仔以超过六十公里的时速撞飞了护栏，护栏中央的挡板被抛往一个方向，A形架则抛往另外两头。奥黛拉吓得尖叫，紧紧抱住威廉，让他无法呼吸。主大街、运河街和堪萨斯街上的路人站在门口或人行道上，全都看着他们。

银仔冲上切断的人行道，威廉感觉左边臀部和膝盖擦到珠宝店的墙面。他觉得银仔的后轮突然下坠，知道他们后方的人行道塌陷了——

但银仔的前轮让他们回到了坚实的路面上。威廉转弯避开翻倒的垃圾桶，再度冲回街上。他猛按刹车，发出尖锐的声音。他看见一辆大卡车的散热器不断逼近，却还是止不住地笑。他在卡车撞上来的一秒钟前闪过对方。妈的，还有时间嘛！

威廉欢呼尖叫，泪水涌出眼眶。他按响喇叭，倾听每一次的粗嘎声响埋入明亮的日光中。

“威廉，你会害死我们两个！”奥黛拉大喊，虽然语带惊恐，但她也正在笑。

威廉倾斜车身，但这回感觉奥黛拉也一起倾斜，让脚踏车更好掌控，让他们俩和银仔合而为一，成为三个活生生的人，起码在那一瞬间。

“你真的那样觉得吗？”他吼了回去。

“不是觉得，是知道！”她大喊，接着抓住他的胯下，感觉到他巨大

而欢乐的坚挺，“但不要停！”

不过，事情不是他能控制的。一里坡让银仔不断减速，纸牌声也从怒吼变回了单发射击。威廉停下脚踏车回头看她。奥黛拉脸色苍白，瞪大眼睛，显然既害怕又迷惘……但神志清醒，而且在笑。

“奥黛拉。”他说完也跟着笑了。他扶她跨下银仔，将车随便靠在墙边，将她拥入怀中，亲吻她的额头、眼睛、脸颊、双唇、脖子和胸部。

她紧抱着他。

“威廉，发生了什么事？我只记得在班戈起飞，之后就完全没印象了。你还好吗？”

“我很好。”

“我呢？”

“你现在好了。”

她推开威廉，仔细地打量着他：“威廉，你还会结巴吗？”

“不会，”他说完又吻了她，“我不结巴了。”

“完全好了？”

“没错，”他说，“我想我这回完全好了。”

“你是不是提到兜风？”

“我不晓得，是吗？”

“我爱你。”她说。

威廉点头微笑。他笑起来很年轻，有没有秃头都一样。“我也爱你，”他说，“还有什么比这更重要的？”

他从梦中醒来，不记得自己梦了什么，只记得梦见自己变回孩子。他轻摸妻子光滑的背部。她正睡得香甜，沉浸在梦中。他觉得当小孩很好，但当大人也不错，能思索童年的奥秘……思索童年的信念与渴望。我有一天要把这一切写下来，他心想，但知道这只是心血来潮，刚醒来

的遐想。不过，在如此干净安宁的早晨想这些事，感觉很好。童年自有其甜蜜之谜，突显了死亡的真实，进而界定了勇气与爱。往前看必然也得往后望，每个生命都在仿效永恒，有如转轮。

每当威廉·邓布洛清晨从梦里醒来，几乎就要想起童年，想起和他共度童年的朋友时，他就会想起这些。

——全书完——

本书于一九八一年九月九日在缅因州班戈市动笔，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于缅因州班戈市。

[1]乔·绍斯（Joe South，1940-2012），美国歌手、创作者，曾获格莱美奖。

[2]安东尼·博金斯（Anthony Perkins，1932-1992），美国演员、戛纳影帝，最著名的角色是在电影《精神病患者》中担当主演，被誉为“美国电影史上塑造得最成功的疯子”。

[3]死神的形象。

[4]乔治·朗格兰（George Langelaan，1908-1972），英国作家、记者。最著名的作品是一九五七年的短篇《变蝇人》，曾被改编为电影和舞台剧。

[5]路易斯·德·瓦尔加斯（Luis de Vargas，1502-1568），文艺复兴晚期的西班牙画家。

[6]伊迪·阿明（Idi Amin Dada，1925-2003），乌干达第三任总统，军事独裁者。

[7]吉姆·琼斯（Jim Jones，1931-1978），“人民圣殿教”的创立人，于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胁迫九百多名信徒服毒自杀。

[8]船长比尔·彭斯（Captain Bill Bones），小说《金银岛》里的人物。

[9]《糖脚》（Sugarfoot），美国ABC电视台于一九五七年至一九六一年播放的电视剧。

[10]罗德尼·丹杰菲尔德（Rodney Dangerfield，1921-2004），美国喜剧演员。

[11]六人帮Sextet，第一音节sex的意思是“性”。

[12]《出局》（Wipe Out），“沙滩男孩”乐队的歌。

[13]多萝西·塞耶斯（Dorothy Sayers，1893-1957），英国犯罪小说家、诗人、剧作家，代表作是以彼得·温西爵士为主角的一系列故事。

当天顶之灾降临，你是坚守光明信仰，还是投身黑暗力量？

Stephen King

「美」斯蒂芬·金 / 著 朱力安 / 译

重生

R E V I V A L



《肖申克的救赎》《闪灵》之后 斯蒂芬·金 现象级畅销悬疑小说

7次获布萊姆·斯托克奖，6次获国际恐怖文学协会奖
美国国家图书奖“终身成就奖”，世界奇幻文学奖“终身成就奖”
作品销售超过3.5亿册！

那永恒长眠的并非亡者，
在奇妙的万古之中，即便死亡亦会消逝。

CTS

湖南文艺出版社

湖南天樾

湖南天樾

重生

作者：[美]斯蒂芬·金

译者：朱力安

出版人：曾赛丰

责任编辑：薛健 刘诗哲

监制：毛闽峰 李娜

策划编辑：付立鹏 钟慧峥

文案编辑：吕晴

营销编辑：贾竹婷 雷清清

版权支持：辛艳

封面设计：利锐

版式设计：张丽娜

目录

- I 第五先生/骷髅山/太平湖
- II 三年/康拉德的嗓子/一个奇迹
- III 那次事故/母亲的故事/骇人的布道/告别
- IV 两把吉他/镀玫瑰/天盖闪电
- V 似水流年/闪电画像/毒瘾问题
- VI 电疗法/夜间出游/气急败坏的俄克拉何马老农/山地快车的车票
- VII 归来/狼颌牧场/上帝医治疾同闪电/在底特律失聪/棱镜虹光
- VIII 帐篷秀
- IX 枕畔读讣告/又见凯茜·莫尔斯/铁扉公寓
- X 婚礼钟声/如何煮青蛙/回乡聚会/“这封信你要读一读。”
- XI 山羊山/她在等待/密苏里传来的噩耗
- XII 禁书/我的缅甸假期/玛丽·费伊的悲剧/暴风雨来临时
- XIII 玛丽·费伊的复活
- XIV 后遗症

I 第五先生/骷髅山/太平湖

我们的生活至少有一个方面像极了电影。主演阵容由家人和朋友构成。配角由邻居、同事、老师和日常见面的熟人来充当。还有其他客串演员：超市里笑容甜美的收银员，当地酒馆里友善的酒保，还有你在健身房里一周三天一起健身的伙伴。然后就是成千上万的临时演员——那些人就像水流过筛子一样从我们的生命里经过，只打过一次照面，然后再不相见。在巴诺书店里看漫画小说的少年，你必须侧身挤着过去（小声说句“借过一下”）才能到杂志专区；旁边车道上，那个趁着红灯停车赶紧补一下唇彩的女人；你在路边餐厅吃个快餐，旁边那个为小宝宝擦掉脸上雪糕的母亲；棒球赛上卖了包花生米给你的小贩。

但有时候，有这么个人，他归不进上面任何类别，却走进了你的生命。这就是打牌时偶尔抽到的大小王，往往在危急关头才出现。在电影里，这类角色被称为“第五先生”或“促变者”。他在电影里出场的时候，你知道他绝对是编剧有意安排的。但谁是我们生活的编剧？是命运还是巧合？我多么情愿相信是后者。我发自内心出自灵魂都希望是这样。当我想到查尔斯·雅各布斯——我的“第五先生”、我的“促变者”、我命中的劫，我不愿相信他在我生命中的出现跟命运有任何关系。因为这就表示所有这一切——这些恐怖事件——都是命中注定的。如果真是这样，那就根本不存在光明，我们对光明的信仰只是一种愚蠢的妄念。如果真是这样，那我们就是活在黑暗之中，像活在地穴里的动物，或是藏在小丘之中的蚂蚁。

而且我们身边还有别的存在。

在我六岁生日时，克莱尔送了我一套玩具士兵。1962年10月的一个星期天，我正排兵布阵谋划一场重大战役。

我来自一个大家庭——四个男孩儿、一个女孩儿——我是家里最小的一个，总能收到很多礼物。克莱尔送的礼物一直是最棒的。或许因为她是老大，或许因为她是家里唯一的女孩儿，或者两方面原因都有。不过那些年里所有她送我的宝贝礼物中，那支军队是最棒的，完胜其他礼物。有200个绿色塑料士兵，有的持步枪，有的持机枪，有12个士兵焊到了像管子一样的东西上（她说那些是迫击炮）。还有8辆卡车和12辆

吉普。这套士兵最酷的地方就是那个包装盒了，那是一个用硬纸壳做的军用小型手提箱，涂着黄绿色迷彩漆，正面印着“美国军方财产”字样。下面是克莱尔自己印的：杰米·莫顿，指挥官。

就是我啦。

“我在特里的一本漫画书背面看到的广告，”等我欢喜地一阵狂叫过后，她说道，“他不让我把广告剪下来，因为他就是坨鼻屎——”

“没错。”特里说道，他那时八岁。“我就是鼻屎哥。”他伸出手，将食指和中指分开，捅进自己的鼻孔。

“住手，”妈妈说道，“过生日的时候不许兄弟之间起争执，劳驾，谢谢。特里，把手指拿出来。”

“反正，”克莱尔说道，“我把优惠券复印之后寄了回去。我还担心不能及时寄到，结果真到了。你喜欢我就满意了。”她亲吻了我的太阳穴。她老喜欢亲那里。这么多年过去，我还能感觉到那温柔的亲吻。

“超爱的！”我把军用手提箱抱在怀里说道，“我会永远爱它！”

当时是早餐过后，那天的早餐是蓝莓薄饼和培根，我的最爱。我们几个过生日的时候都能吃到自己最爱吃的东西，礼物都是早餐之后送，就在厨房里，一个壁炉，一张长桌子，还有那笨重的洗衣机，坏了又坏。

“杰米说的‘永远’就是……5天的样子。”阿康（康拉德的昵称）说道。他当时10岁，身材修长（后来发福了），那时候就热衷于理科了。

“说得妙，康拉德。”老爸说。他穿着干净的工作服，他的名字——理查德——用金线绣在左胸的口袋上，右胸写着莫顿燃油。“很了不起。”

“谢谢，老爸。”

“鉴于你这么能说会道，帮妈妈清理早餐碗碟的重任就交给你了。”

“明明轮到安迪了！”

“现在不是了。”老爸边说边给最后一块薄饼浇上糖浆，“拿块抹布

去，口才大师。别打碎东西。”

“你把他都宠坏了。”阿康回嘴说，不过还是拿了块抹布。

康拉德对我“永远”的说法倒也不完全错。五天之后，安迪送我的“小手术台”游戏就在床底下积灰了（反正身体器官本来就不齐，安迪是在尤里卡田庄杂物用卖上花15美分买回来的）。特里给我买的拼图也是。阿康送了我一套插胶片看的立体眼镜，持续的时间稍微长了些，但最终还是进了我的储物柜，从此无影无踪。

爸爸妈妈送了我衣服，因为我的生日在8月末尾，而那一年我该上一年级了。我觉得新衣服新裤子就跟电视信号测试图一样无趣，但我还是尽量满怀热情地谢了他们。我料想他们肯定一下子就看穿了，对于一个六岁小孩儿来说，热情不是这么好装的……不过说来可悲，这项技能我们大多数人都学得太快。不管怎样，衣服就在洗衣机里洗了几回，挂在院子侧面的晾衣绳上，最后折好放进我的衣柜里了。不用说，这些衣服眼不见心不烦，一直搁到9月份才拿出来穿。我记得有件毛衣挺酷的——棕色带黄条。穿上去的时候我假装自己是个名叫人肉大黄蜂的超级英雄：坏蛋们，当心我的刺！

不过关于那个装着士兵的军用手提箱，阿康倒是说错了。我一天到晚都在玩那些士兵，通常在前院的边上，在我们家的草坪和卫理公会路之间的那条狭长的泥沙带上。卫理公会路那时候其实也就是一条泥土路。除了9号公路和通往山羊山（那里有个富人的度假村）的双车道之外，哈洛镇上那时候所有的路都是泥土路。我记得有好几次妈妈因为夏天干燥尘土吹进家门而苦恼。

我和比利·帕克特和阿尔·诺尔斯——两个我最要好的朋友——一起玩塑料士兵度过了许多个下午，但是查尔斯·雅各布斯第一次出现在我生命中的那天，我是自己一个人。不记得为什么比利和阿尔没跟我在一起，不过我确实记得当时自己一个人玩还挺开心的。其一，这样就无须把士兵分成三队了；其二——这一点尤为重要——我不用再跟他们争这次该谁打胜仗了。其实，我觉得我根本就没有打败仗的道理，因为这可是我的士兵，还有我的军用手提箱。

就在我生日刚过不久的一个夏末，我跟妈妈透露了这个想法，她握着我的肩膀，看着我的双眼，我立刻就知道她要给我讲人生大道理

了。“杰米，这世上半数问题都来自这种‘这是我的，我说了算’的心态。当你跟朋友们一起玩的时候，士兵是你们大家的。”

“即便我们扮演敌对方？”

“是的。当比利和阿尔回家吃晚饭，你把士兵收进玩具盒之后——”

“是军用手提箱！”

“对，军用手提箱。当你把它们收拾好之后，它们又是你的了。待人不善的方式有千万种，等你长大就知道了，但我觉得所有不好的行为都源自最根本的自私。孩子，跟我保证你将来不会做个自私的人。”

我做了保证，但我还是不愿意让比利和阿尔获胜。

1962年10月的那天，全世界命悬一线，全看那名叫古巴的热带一隅，我一个人指挥两边打仗，也就是说无论如何我都会赢。平路机早前开过卫理公会路（“弄得石头到处都是。”我爸老这样抱怨），到处都是松土。我拢了好些土，先是堆成一个小土堆，然后是一个小丘，再后来就是一座大山，几乎高到我的膝盖。一开始我想称之为山羊山，但这样似乎太没创意也太无趣了（毕竟真正的山羊山就在12英里之外）。深思熟虑过后，我决定将它命名为骷髅山。我还试着用手指在上面戳出几个像眼睛一样的山洞，不过土太干，戳出来的洞老是塌下去。

“好吧，算啦，”我对军用手提箱里的塑料士兵们说，“世界如此艰难，哪能全如你愿。”这是我爸的口头禅，家里有五个孩子要养，他绝对是有理由信奉这句话的。“就假装这些是山洞吧。”

我把一半儿的部队部署在骷髅山顶上，势力强大。我对迫击炮兵在山上的样子尤其满意。这一支是“德国酸菜”。我把美国军队安排在草坪的边缘。吉普车和卡车都归他们，因为开着车冲上陡坡的阵势一定很帅。有几辆会翻车，这个可以肯定，但至少会有几辆能冲到山顶。然后碾过迫击炮兵，让他们尖叫求饶，但决饶不了他们。

“受死吧，”我喊道，拿着最后几个英勇的美国兵，“希斯莫，下一个就是你！”

我控制着它们保持队形逐排上前，还发出漫画书里机关枪的声音，就在这时，一个阴影笼罩了战场。我抬起头，看到有个人站在那儿。他

把午后的太阳挡在身后，留下一个被金色光芒描出的轮廓——一个人形日食。

家里有事儿在忙，周六下午家里老有事儿。安迪和阿康在我们家长长的后院里，跟一帮朋友玩“三人投球六人接”，大叫大笑。克莱尔跟她的几个朋友在自己房间里，用她的公主唱片机放唱片：《火车头》《士兵男孩》《帕利塞兹公园》。车库里还有敲敲打打的声音，特里和老爸在修那辆1951年的福特老爷车，老爸管它叫“公路火箭”，或叫“那个项目”。有一次我听他管它叫“那坨屎”，如获至宝，这个词我沿用至今。如果你急需改善心情，就找样东西，骂它是“一坨屎”，通常很管用。

家里很热闹，但那一刻，仿佛一切都静了下来。我知道这只是某种记忆失实造成的幻觉（更别提一个手提箱所能承载的黑色联想），但那段记忆非常深刻。突然后院孩子们的大呼小叫消失了，楼上的唱片停了，车库里也没有敲敲打打了。连一声鸟叫都没有。

那个人弯下腰来，西斜的太阳从他肩上刺入我的眼睛，我一时间什么都看不见，于是举起手来遮住眼睛。

“对不起，对不起。”他边说边挪步一旁，好让我看他的时候不用正对太阳。他上身穿着一件黑色的教会用夹克和一件黑色缺口领衬衫，下身穿着一条蓝色牛仔裤，还有一双磨旧的休闲皮鞋，看上去就像他同时想做两个截然不同的人。六岁的时候，我把成年人归入三类：年轻人、大人和老人。这个家伙归入年轻人。他手撑着膝盖，以便端详对战中的部队。

“你是谁？”我问道。

“查尔斯·雅各布斯。”这名字似曾相识。他伸出了手。我立刻跟他握了握手，虽然才六岁，我还是有教养的。我们全家的孩子都这样。爸妈在这方面是不遗余力的。

“你的领子上为什么有个孔？”

“因为我是个牧师。等你以后星期日做礼拜的时候就能看到我了。如果你周四晚上去卫理公会青少年团契的话，也会看到我。”

“我们以前的牧师是拉图雷先生，”我说道，“不过他死了。”

“我知道。很抱歉。”

“不过没关系，妈妈说他死前没受折磨，直接上了天堂。不过他 not 穿你这种领子。”

“那是因为比尔·拉图雷是个非神职布道者。也就是说，类似于志愿者。没有其他人去打理，但他却一直保持教堂开放。真是个好人的。”

“我猜我爸认识你，”我说，“他是教堂的几个执事之一。他得收集募款，不过是跟其他执事轮流来。”

“分享是好事。”雅各布斯边说边在我身旁跪下来。

“你是要祷告吗？”这让我有点儿警惕。祷告是在教堂和卫理公会青少年团契里做的，我的哥哥和姐姐管团契叫周四补习班。雅各布斯先生重新恢复团契的时候，是我参加团契的第一年，也是我读正规学校第一年。“如果你想找我爸，他正跟特里在车库里。他们正在给‘公路火箭’装新的离合器。至少我爸是在装离合器。特里主要是负责给他递工具和在一旁看。他八岁，我六岁。我妈可能在房子后廊，看别人在玩‘三人投球六人接’。”

“我们小时候管这叫‘滚拍球’。”他说着露出微笑，笑得很灿烂。我立刻就喜欢上他了。

“真的？”

“嗯，因为接球后得用球拍来击球。孩子，你叫什么名字？”

“杰米·莫顿。我六岁。”

“你刚才说过。”

“我从没见人在我们家院子前面祷告过。”

“我也没打算祷告，我只是想凑近看看你的军队。哪边是俄国人，哪边是美国人？”

“地面上的是美国人，没错，不过骷髅山上的是‘德国酸菜’。美国人必须抢占山头。”

“因为山挡住了去路，”雅各布斯说，“骷髅山后面是通往德国的路。”

“说对了！还有‘德国酸菜’的首领！希斯莫！”

“诸般罪恶的创造者。”他说。

“嗯？”

“没什么。介不介意我改口把坏人叫德国人？‘德国酸菜’好像有点儿刻薄。”

“没关系，随你叫，‘德国酸菜’就是德国人，德国人就是‘德国酸菜’。我爸也参战了，不过是最后一年。他在得州修卡车。雅各布斯先生，你参战了吗？”

“没有，我那时太年轻。朝鲜战争也没去。莫顿将军，美国人准备怎么拿下山头？”

“冲锋啊！”我喊道，“机关枪扫射！砰！吧嗒吧嗒吧嗒！”然后我压低喉咙：“嗒卡嗒卡嗒卡！”

“将军，直接攻击高地听上去有点儿危险。要是我的话，就会兵分两路……就像这样……”他把一半儿美国人分到了左边，一半儿分到了右边。“这就造成了钳子攻势，看到没？”他把拇指和食指捏到一起，“两面夹击。”

“可能是吧。”我说道。我喜欢正面迎击——富于血腥场面——不过雅各布斯先生的提议也很吸引人，比较狡诈。狡诈也是很过瘾的。“我想弄一些山洞出来，不过土太干了。”

“我明白了。”他用手指戳进骷髅山，看着上面的土坍塌下来把洞埋住。他站起身来，掸掉裤子膝盖上的泥土。“我有个小男孩儿，估计再过个一两年，他也会喜欢玩你的士兵。”

“如果他想要的话，现在就可以来玩啊。”我力求做到不自私。“他在哪儿呢？”

“还在波士顿，跟他妈在一起。有好多东西要打包。我猜他们星期三

就能到，最迟星期四。不过要说玩具兵，莫里还小了点儿。他只会捡起来到处乱扔。”

“他几岁？”

“才两岁。”

“我敢打赌他还尿裤子呢！”我叫道，开始笑起来。或许不大礼貌，但我忍不住。小孩儿尿裤子的样子太搞笑了。

“他确实会，”雅各布斯微笑着说，“不过迟早会好的。你说过你父亲在车库里？”

“对。”我这会儿想起在哪儿听过这人的名字了——爸妈在餐桌上，说有个新牧师要从波士顿过来。是不是太年轻了点儿？妈妈这样问。是的，看薪水就知道了，爸爸回答道，说完咧嘴一笑。他们还谈了点儿他的事儿，不过我没听。安迪霸着土豆泥不放，他老这样。

“你试试交叉火力。”他边说边往外走。

“哈？”

“钳子。”他说道，把他的拇指和食指夹到一起。

“噢，对。好的。”

我试了试，效果很不错。“德国酸菜”全死了。不过战斗没有我想象中那么惨烈，所以我又试了试正面攻击，卡车和吉普在骷髅山的陡坡上滚落，加上“德国酸菜”从后面坠崖，带着绝望的惨叫：“啊啊啊啊啊！”

我这边战事如火如荼，妈妈、爸爸和雅各布斯先生则坐在前廊，喝着冰茶，聊着教会的事儿——除了我爸担任执事外，我妈是妇女辅助团的一员。不是老大，不过仅次于老大。她那时候那些花哨的帽子可真值得看看，绝对不下一打。我们那时候好欢乐。

妈妈把我的兄弟姐妹和他们的朋友们叫过来，一起见见这位新牧师。我起身准备过去，不过雅各布斯先生挥手让我回去，他告诉我妈我们已经见过面了。“继续作战，将军！”他说道。

于是我继续作战。阿康、安迪和他们的朋友们也回去继续玩了。克

莱尔和朋友们回到楼上继续跳舞（不过妈妈跟她说，把音乐关小点儿，劳驾，谢谢）。莫顿先生、莫顿太太和雅各布斯牧师继续聊了好一会儿。我记得自己常常惊诧于大人之间居然这么能聊。感觉好累。

我都记不清了，因为我用好几种不同方式把骷髅山战役打了一遍又一遍。最爽的一幕——根据雅各布斯先生的钳子攻势改编而来——一部分美国大军在前方牵制德军，其余部队绕到后方突袭。“发生什么事情了？”其中一人尖叫道，然后头部中枪毙命。

我开始有点儿玩腻了，想回屋里吃块蛋糕（如果阿康和安迪的朋友们吃完还有剩下的），就在这时，阴影再次笼罩我和我的战场。我抬头看见雅各布斯先生，他手里拿着一杯水。

“这是我从你母亲那里借来的。我给你展示一样东西好不好？”

“好啊。”

他再次跪下，把水从骷髅山顶往下浇。

“是雷暴雨！”我叫道，开始发出打雷的声音。

“嗯哼，随你。还有闪电。看好啦。”他伸出两根手指，就像恶魔头上的犄角，然后往打湿的土里戳。这次洞穴没有坍塌。“瞧，”他说，“洞穴好啦。”他拿起两个德国士兵，放了进去。“将军，要将他们连根拔除，必然是很艰难的，但我相信美军一定能当此重任。”

“嘿！谢谢！”

“如果再倒下来你就再加点儿水。”

“我会的。”

“打完仗记得把水杯拿回厨房。我可不想刚到哈洛第一天就得罪你妈。”

我跟他保证了，然后伸手一指。“雅各布斯先生，搁那儿。”

他笑着做了，然后朝卫理公会路走去，朝着牧师宅邸走去，他和家人后来在那儿住了三年，一直到他被开除。我看着他走远，然后注意力又回到骷髅山。

但我还没开始，又一道阴影笼罩了战场。这次是我爸。他单膝跪下，很小心没有压到任何美国士兵。“嗯，杰米，你怎么看我们的新牧师？”

“我喜欢他。”

“我也是。你妈也喜欢他。对这份工作来说，他太年轻了，如果他干得好的话，我们这个教会只是他的开始，不过我觉得他肯定行。尤其是卫理公会青少年团契，年轻人能感召年轻人。”

“看，爸爸，他教了我怎么挖山洞。只要把土打湿，弄成泥巴的样子就行了。”

“不错。”他抚弄了一下我的头发，“吃晚饭前你可得好好洗干净。”他拿起水杯：“要我帮你拿回屋里去吗？”

“好的，劳驾，谢谢。”

他拿起杯子往屋里走。我回头看骷髅山，却发现泥土已经干了，山洞塌了下来，洞里的士兵被活埋了。不过我无所谓，反正他们都是混蛋。

如今，大家对性骚扰敏感过头，没有一个头脑正常的家长敢让一个六岁的孩子跟一个刚认识的男性走，而且还是自己一个人住（即便只是短短几天）的男性。不过我妈就这么干了，那是接下来的那个星期一下午，而且她完全没有犹豫。

雅各布斯牧师——妈妈让我这样称呼他，不叫先生——大概在三点差一刻的时候来到卫理公会丘，敲了敲纱门。我正在客厅地上填色，妈妈在看《打电话赢大奖》。她给WCSH电视频道寄了自己的名字，希望能赢得本月大奖，一台伊莱克斯吸尘器。她知道机会不大，不过她说，希望永“债”。她是在说笑。

“能把你的小儿子借我半小时吗？”雅各布斯牧师问道，“我的车库里有样东西，我猜他会感兴趣的。”

“什么东西？”我问道，已经站了起来。

“一个惊喜。你可以回来再慢慢告诉你妈。”

“妈，行不？”

“当然可以，”她说，“不过，杰米，你先把上学的衣服换掉。他还得换一会儿，你要不要来杯冰茶，雅各布斯牧师？”

“好的，”他说道，“不知道你能不能改口叫我查理？”

她考虑了一下，然后说：“这恐怕不妥，但我可以叫你查尔斯。”

我换上了牛仔裤和T恤衫，我下楼之后他们还在聊大人的事情，于是我出门去等校车了。阿康、特里和我在9号公路的一所只有一间教室的学校上学，只要从家走1/4英里就好。不过安迪在联合中学上学，而克莱尔上学的地方远在河对岸的盖茨瀑布高中，她是高一新生。（妈妈让克莱尔“当好新生，别惹恼先生”——又一个笑话。）校车在卫理公会丘山脚，9号公路和卫理公会路的交叉口放学生下车。

我看着他们下车，然后吃力地爬坡上来——照旧吵个不休，我站在信箱旁都能听到——雅各布斯牧师出来了。

“准备好了吗？”他问道，然后牵起我的手，感觉非常自然。

“当然。”我说道。

我们一路下坡，半路遇上安迪和克莱尔。安迪问我要去哪儿。

“去雅各布斯牧师家，”我回答说，“他要给我一个惊喜。”

“好吧，别待太久，”克莱尔说道，“今晚轮到你来布置餐桌。”她瞟了雅各布斯一眼，然后快速转移目光，仿佛不敢直视。在这一年之内，我的大姐就迷恋上了他，她的所有朋友都这样。

“我很快就送他回来。”雅各布斯保证说。

我们手牵手走下坡，来到9号公路，往左能到波特兰，往右可以去到盖茨瀑布、罗克堡和刘易斯顿。我们停下来看看交通，其实很搞笑，因为9号公路上除了夏天之外基本没有车经过，然后穿过干草田和玉米地，玉米的秸秆已经干枯，在秋日微风中沙沙作响。走了10分钟，来到牧师宅邸，一座整洁的白房子，装着黑百叶窗。后面就是哈洛第一卫理公会教堂，这也很搞笑，因为哈洛并没有第二卫理公会教堂。

哈洛仅有的另外一家教堂就是示罗教堂。我爸说示罗信徒都多多少少有点儿精神病。他们不坐马拉的四轮车之类的，成年男子和男孩儿出门都得戴黑帽子。成年女子和女孩儿得穿到脚踝的裙子，戴白帽子。我爸说示罗信徒宣称知道世界末日来临，这个预言在某本特别的书里有记载。我妈说在美国，只要不伤害他人，谁都有权选择爱信什么就信什么……不过她也没说我爸讲得不对。我们的教堂比示罗的要大，但装饰很素淡，而且没有尖顶。以前是有的，不过很久以前，1920年左右，来了一次飓风，把尖顶给刮了下来。

雅各布斯牧师和我沿着牧师宅邸的泥土车道往上走。我看到他的蓝色普利茅斯贝尔维迪老爷车后很感兴趣，那车酷毙了。“是标准换挡，还是按按钮就能开的那种？”我问道。

他有点儿吃惊，然后笑了。“是按按钮的那种，”他说道，“这是我的亲家人送的结婚礼物。”

“亲家人是什么，是坏人吗？”

“我们家的是，”他说着笑了起来，“你喜欢车吗？”

“我们都喜欢车。”我回答道，我指的是我们家每个人……不过我猜妈妈和克莱尔可能没那么喜欢车。女人似乎完全无力理解车这东西有多酷炫。“等‘公路火箭’修好，我爸要去罗克堡赛道赛车。”

“真的？”

“嗯，不是他本人开。我妈说他不能开，太危险了，要让别人来开。可能是杜安·罗比肖。他跟他爸妈一起经营布朗尼小铺。他去年在赛道上开9号车，不过引擎起火了。我爸说他正在找其他车开。”

“罗比肖家人去教堂做礼拜吗？”

“呃……”

“那就是不去。杰米，到车库来。”

里面到处是黑影，霉味扑鼻。我有点儿害怕影子和那股味儿，但雅各布斯毫不在意。他领着我往暗处走，然后停下来，指着前面。我看到之后深吸了口气。

雅各布斯笑了一下，是那种暗暗骄傲的窃笑。“杰米，欢迎来到太平湖。”

“哦！”

“我一边等帕齐（帕特里夏的昵称）和莫里过来，一边就把这个弄好了。我得收拾收拾家，我也做了好些了，比如修理井泵，不过帕齐不把家具带过来，我实在没什么可以做的。你妈妈和妇女辅助团里其他人也干得不错，把这里收拾了出来，小朋友。拉图雷先生住在奥尔岛，开车往返，其实这里自从二战之后就没人住过。我真感谢你妈妈，你帮我再谢谢她。”

“好的，放心。”我说道，不过我从来没把他的第二番感谢送到，因为我其实没听清他说了什么。我的全部注意力都在那张桌子上，那张桌子占据了车库一半儿的空间。上面是一片连绵起伏的绿色景观，把骷髅山完全比了下去。我见过很多这样的景观——大多数是在玩具店的窗口——不过它们都有复杂的电动火车在上面跑。雅各布斯牧师所置的台子上没有火车，其实这根本不是一张真正的桌子，只是锯木架上的几块胶合板。胶合板顶上是一个微缩的乡村郊外，大概有12英尺长，5英尺宽。18英尺高的电缆线从一端斜跨到另一端，台面被一个湖泊占据，里面装着真正的水，即便在黑暗中也泛着湖蓝色。

“我很快就得把它拆了，”他说，“不然没法儿把车开进车库。帕齐对这个不感冒。”

他俯身把双手撑在膝盖上，凝视着连绵的丘陵、细丝电缆和那个大湖。湖畔有塑料牛羊在吃草（它们的比例相当失调，不过我没注意，就算注意到也无所谓）。还有很多路灯，这有点儿诡异，因为周边没有城市或道路需要照亮。

“我敢打赌你的士兵可以在这里好好打一场仗，你说是不？”

“没错。”我说道。我觉得在这里完成整个战役都行。

他点点头。“不过这是不会发生的，因为在太平湖，大家融洽相处，不准打斗，就像天堂一样。等卫理公会青少年团契做起来，我准备把它搬到教堂地下室去。或许你和你的几个哥哥可以帮我。我觉得孩子们会喜欢的。”

“他们肯定喜欢！”我说完加了句我爸说过的，“那可不行，必须的！”

他笑了，拍拍我的肩膀：“想不想见证一个奇迹？”

“好吧。”我说。我其实不太肯定，因为听上去有点儿吓人。我突然意识到这个没有停车的车库里只有我们两个，这尘土飞扬的空屋子闻上去好像已经关闭多年了。通往外面世界的门还开着，但却仿佛在千里之外。我是挺喜欢雅各布斯牧师的，但我开始后悔没有待在家，继续在地上填色，看看妈妈能不能赢那台伊莱克斯吸尘器，从而在她跟夏季沙尘无休止的战争中占个上风。

这时雅各布斯牧师缓缓将手掠过太平湖，我立刻忘记了自己有多紧张。临时桌下面发出低低的嗡嗡声响，就像我们家的菲尔科电视预热时发出的声音，然后所有的路灯都亮了起来。银白色的路灯，亮得让人几乎不敢看，为绿色的山丘和蓝色的湖水投射下魔幻的朦胧光晕。连塑料牛羊看上去都更真实了，可能是因为它们现在有阴影了。

“天哪，你是怎么做到的？”

他咧嘴笑了。“这把戏不错吧？‘神说：“要有光。”就有了光。神看光是好的……’不过我不是神，我靠的是电。杰米，电可是了不起的东西。神的这份馈赠，让我们每次按下开关时都有自以为是神的感觉，你说是不？”

“好像是吧，”我说，“我爷爷阿莫斯还记得没有电的岁月。”

“很多人都还记得，”他说，“但过不了多久，这些人就都会逝去……到时候，没有人再会将电看作某种奇迹，没有人会记得电是何等神秘。我们知道怎么用电，但知道怎么用电跟了解什么是电，这是两码事。”

“你是怎么把灯打开的？”我问道。

他指着桌子后面一个架子：“看到那个红色小灯泡了吗？”

“嗯嗯。”

“这是光电电池。你可以买得到，不过这个是我自己造的。它会射出一种看不见的光束。当我截断光束的时候，太平湖边的路灯就会打开。我要是再来一次……像这样……”他把手在景观上方挥过，路灯暗淡下

来，只剩下灯芯的残光，然后就灭了，“看到没？”

“酷。”我吸了口气。

“你试试看。”

我伸出手来。起初什么都没有发生，后来我踮起脚，手指终于截断了光束。桌子下面的嗡鸣又开始了，路灯亮回来了。

“成功啦！”

“那可不，必须的。”他边说边抚弄了一下我的头发。

“嗡嗡声是怎么回事？听着像我们家的电视机。”

“看看桌子下面。来，我把顶灯开一下，好让你看清楚点儿。”他打开墙上一个开关，几个积灰的吊灯泡亮了。灯光去不掉那股霉味儿（我现在还闻到了别的味道，又热又油的一种），但灯光把阴沉一扫而空。

我弯下腰——在我这个年纪，我用不着怎么弯也看到了桌子下面。我看到两三个四四方方的东西困在了桌板下方。嗡鸣就是从这儿来的，油味儿也是。

“电池，”他说道，“也是我自己做的。摆弄电是我的爱好。还有其他小玩意儿。”他像孩子一样咧嘴笑着。“我喜欢小玩意儿，把我太太都逼疯了。”

“我的爱好是打‘德国酸菜’，”我说，想起他说这个讲法有点儿刻薄，“我是说，德国人。”

“人人都需要一项爱好，”他说，“每个人也需要一两个奇迹，只为了证明人生不只是从摇篮到坟墓的漫长跋涉。想不想再看一个奇迹，杰米？”

“当然！”

角落里还有一张桌子，上面全是工具、剪断的电线、三四个被肢解的晶体管收音机（就像克莱尔和安迪有过的那种），以及商店里买来的常规2号电池和1号电池。还有一个小木匣子。雅各布斯拿起匣子，单膝跪地以便跟我在同一高度，他把匣子打开，取出一个白袍小人。“你知道

这是谁吗？”

我知道，因为这家伙长得跟我的荧光床头灯几乎一模一样。“耶稣，背着背包的耶稣。”

“这可不是一般的背包，这是个电池包。看好了。”他拨开背包的顶盖，跟主体相接的铰链不过绣花针粗细。我看到里面有两个闪亮的10美分硬币，上面有细小的焊接点。“也是我做的，因为商店里买不到这么小或这么强的。我相信我可以申请到专利，也许有朝一日我会的，不过……”他摇了摇头，“还是算了。”

他把背包合上，然后把耶稣放到太平湖景观上。“你看到水有多蓝了吧。”他说。

“对！是我见过最蓝的湖！”

他点点头：“你可能会说，这本身就是个奇迹……不过再仔细看一眼。”

“啊？”

“其实只是油漆而已。杰米，有时候我会沉思，在我睡不着的时候，为什么一点点油漆就能让浅浅的水看上去变深。”

去想这种事儿未免有点儿傻，不过我什么都没说。然后他啪嗒一下把耶稣放到湖旁。

“我准备在卫理公会青少年团契上用它——我们管这叫教具——不过我先给你预览一下好不好？”

“好。”

“《马太福音》第14章是这么说的。杰米，你会接受上帝圣言的教导吗？”

“当然，我觉得是。”我回答说，又开始感到不安。

“我知道你会的，”他说，“因为小时候学东西印象最深。好，我们开始，听好了。‘耶稣随即催门徒上船’——就是命令他们——‘先渡到那边去，等他叫众人散开。散了众人以后，他就独自上山去祷告——’杰米，

你祷告吗？”

“对啊，每晚都祷告。”

“好孩子。好，继续说故事。‘到了晚上，只有他一人在那里。那时，船在海中，因风不顺，被浪摇撼。夜里四更天，耶稣在海面上走，往门徒那里去。门徒看见他在海面上走，就惊慌了，说：是个鬼怪！便害怕，喊叫起来。耶稣连忙对他们说：你们放心，是我，不要怕！’故事就这样，愿上帝保佑他的圣言。不错吧？”

“算是吧。‘说’是指他对他们说？对不？”

“没错。想不想看耶稣在太平湖上走？”

“好哇！当然！”

他伸手到耶稣的白袍下面，然后那个小人就开始走起来。到达太平湖后，它没有沉下去，而是平静地继续徐行，在水面上滑动。大概20秒后，它到达另一端。那边有座小山，它努力往上爬，但我看得出它会翻倒。雅各布斯牧师在它翻倒之前把它拿起来。他摸到耶稣的袍子下面，关掉开关。

“他成功了！”我说道，“他真的在水面上走！”

“呃……”他微笑着，但不是开心那种笑，他的一个嘴角向下。“是也不是。”

“什么意思？”

“看到他入水的地方了吗？”

“怎么……”

“你摸摸看，看看你能摸到什么。小心别碰到电线，因为真的有电流通过。不大，但碰到的话足以让你有触电的感觉，尤其你的手还是湿的。”

我伸手下去，但非常小心。我觉得他不会跟我玩恶作剧——特里和阿康有时候会——但我跟一个陌生人在一个陌生地方，我还是不敢肯定。水看起来深，其实是水底刷了蓝漆，加上路灯在水面反光造成的错

觉。我的手指只下到第一个指节。

“你没摸对，”雅各布斯牧师说，“往右一点儿。你分得清左右不？”

我能。妈妈教过我的：右手边就是你写字的那边。当然这句话对克莱尔和阿康不灵，爸爸管他们叫左撇子。

我挪了挪手，在水里面摸到了什么东西。是金属的，还有槽。“我好像找到了。”我告诉雅各布斯牧师。

“我也这么觉得。你摸到的是耶稣走路的轨道。”

“这是个魔术把戏！”我说道。我在《埃德·沙利文秀》上见过魔术师，阿康还有一盒魔术道具，是他的生日礼物，不过除了浮球和消失的鸡蛋外，其他道具都丢了。

“没错。”

“好像耶稣踩水走到船上一样！”

“有时候是，”他说，“这正是我所担心的。”

他看上去很伤心和疏远，我又感到有点儿害怕，但也为他难过。不过我完全不知道他难过什么，他车库里有太平湖这么棒的模型世界，还有什么好难过的。

“这实在是个很精彩的把戏。”我说道，我拍拍他肩膀。

他回过神来，朝我咧嘴一笑。“你说得对，”他说道，“我觉得我大概是想念我的妻子和儿子了。杰米，我觉得这就是我要把你从你妈那儿借过来的原因。不过我现在得把你还回去了。”

当我们回到9号公路时，他再次牵起我的手，虽然两边都没有车，但我们还是这样手牵手一直走上卫理公会路。我不介意，我喜欢牵着他的手。我知道他是为我好。

雅各布斯太太和莫里几天后到了。莫里只是个穿着尿片的小不点儿，但雅各布斯太太好漂亮。周六那天，就是雅各布斯牧师在我们教堂登上讲道台的前一天，特里、阿康和我帮他把太平湖搬到了教堂地下室，卫理公会青少年团契每周四晚会在那里开。水抽干之后，湖泊之浅

和穿过湖底的那道槽都非常明显。

雅各布斯牧师让特里和阿康发誓保密，因为他不希望这个幻象在小家伙面前拆穿（显得我好像是大人一样，这种感觉让我很得意）。他们同意了，我不认为他们之中有人泄密，不过教堂地下室的光比牧师宅邸车库里明亮多了，只要你凑近去看，就能发现太平湖只是一个很宽的水洼，连有槽轨道都能看见。到了圣诞节，人人都知道了。

“就是个骗人老把戏。”有一个周四下午，比利·帕克特这样跟我说。他和他兄弟罗尼都讨厌周四补习班，不过被妈妈逼着去。“他要是再耍那个把戏，再讲那个水上漂的故事，我就得吐了。”

我想过因为这事儿跟他吵一架，但他比我壮，而且是我的朋友。何况他说的也没错。

II 三年/康拉德的嗓子/一个奇迹

雅各布斯牧师被解雇了，原因是他在1965年11月21日的那次上台布道。在互联网上一下就能查到，因为我有“记忆地标”：那是感恩节前的星期天。一周后他就从我们的生命中消失了，而且是独自离去。帕齐和莫里——青少年团契的孩子们都管他叫“小跟班”莫里——那时已经不在。那辆自动挡老爷车也不在了。

从初次见到太平湖到骇人的布道之间的那三年，我印象出奇地清晰，不过下笔之前，我也以为自己记得甚少。毕竟说回来，有多少人能记得自己六岁到九岁之间发生的任何大事小情呢？写作这件事既美妙又可怕，它可以打开之前被盖住的记忆深井。

我觉得我简直可以把原先想写的放在一边，光是那些年和那个世界就足够我写满一本书，而且是一本不小的书，那个世界跟我现在所生活的世界太不一样了。我能记起我的母亲穿着睡裙站在熨衣板前，在清晨的阳光下明艳不可方物。我能记起我那件松松垮垮的泳衣，不起眼的橄榄绿，还有在哈利家的池塘里跟哥哥们一起游泳。我们老说那黏糊糊的池底全是牛粪，不过其实只是泥巴（很可能只是泥巴）。我能记起那些昏昏欲睡的下午，在那所只有一间教室的西哈洛学校中度过，穿着冬装坐在“识字角”，努力让那傻兮兮的迪基·奥斯古德学会拼写“长颈鹿”这个词。我甚至还记得他说：“为、为、为什么要我学、学、学写我永远不可能见到的东西？”

我能记起那一条条的土路像蜘蛛网一样在我们的镇上交错纵横，记得在严寒4月天的课间时分在操场上打弹珠，记得我躺在床上，祷告完毕等待入睡时，风在松林间发出的声响。我能记起我的父亲手持扳手从车库走出来，那顶“莫顿燃油”帽子在前额上压得很低，血从他满是油污的指关节渗出来。我能记起看肯·麦肯齐在《强力90秀》上介绍大力水手卜派，记得克莱尔和她的朋友下午在家的時候，霸占我的电视去看《美国舞台》，想看那些女生都穿什么。我记得落日就像父亲指关节上的血那么红，现在一想起就不寒而栗。

我能记起上千件往事，大多都是好事，但我坐在电脑前不是为了带着浪漫的情怀缅怀过去的。选择性记忆是老年人的主要缺点之一，我没

有这个时间。记得的也并不都是好事。我们住在乡下，那时候乡村条件是很苦的。我估计现在依然如此。

我的朋友阿尔·诺尔斯的左手卡进了他爸的土豆筛选器里，他爸还没来得及把那倔强又危险的东西关掉，他就已经没了三根手指。我那天就在那里，还记得传送带是怎么变红的，也记得阿尔叫得有多惨烈。

我爸（还有他那忠实又没脑子的助手特里）把“公路火箭”修好了——天哪，引擎运转起来发出的轰响真是帅呆了！他把车子交给杜安·罗比肖，车身刚刚刷好漆，还在一侧饰上了醒目的数字19，要在罗克堡赛道上比赛。在第一轮正式赛的第一圈，这个白痴就翻了车，车子直接报废。杜安下车毫发无损。“那个傻帽儿油门踏板卡住了。”他边说边龇牙傻笑，我爸说，唯一的傻帽儿就是方向盘后面那个。

“吃教训了吧，看你还敢不敢把贵重东西托付给姓罗比肖的。”妈妈说道，爸爸双手插进裤兜，一直用力往里揣，连内裤边都露出来了，大概是为了确保拳头别从裤兜里出来，打到不该打的地方。

莱尼·麦金托什，邮递员的儿子，弯下腰去看他搁进空菠萝罐头盒里的樱桃爆竹为什么没爆响，结果失去了一只眼睛。

我哥哥康拉德失声了。

所以说，不，过去的并不都是好事。

雅各布斯牧师上讲道台的第一个星期六，到场的人数非常可观，人数比那胖乎乎、白头发的善心老头儿拉图雷先生开教堂的所有年份加起来都多。拉图雷先生虽然用心良苦，但布道却不知所云，一到母亲节必定双眼含泪，他管母亲节叫母亲礼拜天（这些细节都是我妈妈许多年后告诉我的——我压根儿记不得拉图雷先生了）。原定有20个信众要来，结果这个数字轻轻松松增长了4倍，我还记得在《三一颂》中他们的声音何其激昂：赞美上主，万福之本，天下万民，天上万军。听得我直起鸡皮疙瘩。雅各布斯太太在脚踏风琴上也绝无懈怠，她的一头金发用一条朴素的黑色缎带束在后面，光线穿过教堂唯一一扇琉璃窗，打在她的秀发上，闪耀出万般色彩。

全家礼拜完了往家走，我们留到礼拜日才穿的好鞋子踢着地上的尘土，我刚好紧随爸妈身后，听到妈妈对新牧师表示赞许。她同时也如释

重负。“我还以为他这么年轻，肯定会跟我们大讲公民权利，废止征兵一类的东西，”她说道，“相反，他给我上了基于《圣经》的一堂好课。我猜大家会再来的，你说是不？”

“会再来几次吧。”爸爸说。

她说：“噢，你个燃油大亨，还是个调侃大师。”然后娇嗔地打他的胳膊。

事实证明，他们各对了一半儿。我们教会的出席率从未跌回到拉图雷先生当时的水平——他那时到了冬季就不足12个人（在那透风教堂里围坐在柴炉子前取暖）——但人数还是缓缓下降到60，然后50，最后到了40多，就在那附近上下徘徊，就像6月天里的晴雨表。没有人把人数缩减归咎于雅各布斯先生的讲道，他的讲道清楚、动听，不脱离《圣经》（从来不提什么原子弹或是自由大游行一类让人不安的事情）；只是大家慢慢游离了而已。

“现如今上帝对大家来说没那么重要了，”在一次出席率尤其糟糕的礼拜后，妈妈这样说道，“他们迟早会为此感到后悔。”

那三年里，卫理公会青少年团契也有了适度的复兴。在拉图雷时代，周四晚上很少有超过12个孩子的，而且其中还必有四个姓莫顿：克莱尔、安迪、阿康和特里。在拉图雷时代，我年纪太小不得参加，因为这个安迪有时候用拳头揉我的脑袋，管我叫“幸运小鸭”。有一次我问特里那时候的团契是什么样子，他百无聊赖地耸耸肩，“我们唱唱歌，查查经，然后承诺绝不吸烟喝酒。然后他叫我们爱自己的母亲，说什么天主教徒都得下地狱，因为他们搞偶像崇拜，犹太人贪财。还说如果有朋友讲黄色笑话，要想象耶稣就在旁边听着。”

不过在新人领导下，6岁到17岁小孩儿的出勤数暴涨到三十五六个，以至于需要为教堂地下室加购折叠椅。这不是因为有雅各布斯牧师的机械耶稣横跨太平湖；那股新鲜劲儿很快就消退了，连我也一样。我觉得跟他挂在墙上的《圣地》也没什么关系。

主要是他的青春和激情。除了布道还有游戏和户外活动，因为正如他频繁指出的，耶稣的大多数传道都在户外进行，也是表明基督教不止于教堂之内。查经活动依然存在，不过我们是在玩抢座位游戏中进行的，常常是有人摔倒地上时还在找《申命记》第14章第9节或《提摩太

后书》第2章第12节，挺搞笑的。然后就是打棒球或垒球用的球垒，这是阿康和安迪以前帮他布置的。在某些星期四里，男生打棒球，女生来为男生打气；隔周的周四，女生打垒球，男生（暗暗希望有些女生会忘记晚上要打球结果穿了裙子）来为她们加油。

雅各布斯牧师对电的个人兴趣总能在周四晚的“青少年讲座”中占一席之地。我记得有天下午，他给我们家打电话，让安迪周四晚上穿一件毛衣来。大家集合后，他把安迪叫到房间前面来，说他想给大家示范一下罪孽的负担。“安迪，虽然我确信你算不得什么罪人……”他补充说。

我哥哥紧张地微笑一下，没说什么。

“也不是要吓唬你们这些孩子，”他说，“有些牧师信这套，但我不信。只是想让你们了解一下。”（后来我才知道，大家都喜欢先说这种话，然后把你吓得屁滚尿流。）

他吹大了几个气球，让我们想象每个球大概20磅重。他托起第一个气球，说：“这个是谎言。”他把气球在衬衫上快速擦了几下，然后把球抵在安迪的毛衣上，球居然就像上了胶水一样粘在上面。

“这个是偷窃。”他又粘了一个气球到安迪的毛衣上。

“这个是愤怒。”

我不太肯定，不过他好像往安迪那件家里缝的驯鹿图案的毛衣上一共粘了七个气球，七宗罪一宗一个。

“加起来就超过100磅了，”他说，“这可是沉重的负担啊！不过谁会带走世人的罪？”

“耶稣！”我们异口同声地说。

“没错。当你向他请求宽恕的时候，就会这样。”他拿出一个大头针，把气球一个一个戳破，包括自己跑掉后来牧师重新粘回安迪身上那个。我们都觉得戳爆气球的部分比被神圣化的静电部分刺激多了。

他最了不起的电力示范是他的其中一项发明，他称之为“雅各的梯子”。那是一个跟我装玩具兵的军用手提箱差不多大的金属盒子。上面有

两根电线伸出来，就像电视天线一样。等他插电（这项发明需要接电源而非用电池）然后打开侧边的开关后，亮得让人无法直视的长长的火花就会顺着电线往上爬，到顶之后就消失。当他往设备上撒过某种粉末后，一路往上爬的火花就会变成其他颜色，弄得女生们兴奋得哇哇叫。

这还有某种宗教寓意的——至少在查尔斯·雅各布斯看来是这样的——不过我要是还记得的话，那就见鬼了。可能是三位一体之类的？当雅各的梯子不在眼前，没有彩色的火花往上爬，没有电流嘶嘶声像野猫乱叫的时候，这种外来的概念往往就像一场短暂的发烧一样渐渐消逝。

但我非常清楚地记得他的一次微型演讲。他对着椅背反坐，以便面对我们。他的妻子坐在他身后的钢琴凳上，双手叠起来端庄地放在膝上，微微低头。可能她是在祷告，也可能她是觉得闷了。我知道很多听众都是闷了；到这会儿，大多数的哈洛卫理公会青少年已经对电及其伴随的荣耀感到厌烦。

“孩子们，科学告诉我们，电流就是带电原子微粒——电子的移动。电子移动，产生电流，电子流动越快，电压就越高。这就是科学，科学是好的，但是科学却是有限的。总有知识到不了的地方。到底什么是电子？科学家们会说，就是带电的原子。好吧，话是不错，那什么是原子呢？”

他向前靠在椅背上，他蓝色的双眼（看上去好像带电）盯着我们看。

“没人真正了解！这时候就需要宗教了。上帝有很多门户通往无限，而电是其中一种。”

“他要是能搞张电椅，电死几只白老鼠就好了，”有天晚上祝祷之后，比利·帕克特抱怨说，“那一定很有趣。”

虽然他翻来覆去（而且越来越无聊）地讲神圣的电压，我们大多数人还是期待周四补习班。当雅各布斯牧师不谈自己的喜好时，他会活灵活现地讲一些从《圣经》中吸取的经验教训，有时还挺逗乐的。他会谈我们面对的真实问题，从欺凌弱小，到考试前没准备考场上想偷看的问题。我们爱玩游戏，大多数的课还是爱听的，还爱唱歌，因为雅各布斯太太弹得一手好钢琴，赞美诗弹得很动听。

她懂的还不只赞美诗。在一个让人永生难忘的夜里，她演奏了披头士乐队的三首歌，我们跟着一起唱了《从我到你》《他爱你》和《我想握住你的手》。妈妈说帕齐钢琴弹得比拉图雷先生要好70倍，当牧师的年轻太太请求用教会募款，从波特兰请一位钢琴调音师上门时，执事们一致通过。

“不过还是别唱披头士的歌了。”凯尔顿先生说道。他是在哈洛卫理公会任职最久的执事。“孩子们从收音机上就能听到那种东西。我们更希望你能坚持……呃……基督教的旋律。”

雅各布斯太太小声同意，双眼娴静地往下看。

还不止这些：查尔斯和帕齐对孩子们有股生理上的吸引。我之前提过克莱尔和她的朋友们对他很迷恋，没过多久，大多数男生就都迷上了帕齐，因为帕齐很漂亮。她一头金发，肤如凝脂，嘴唇饱满。她微微上扬的眼睛是绿色的，阿康说她有女巫的法力，因为每次她的眼睛朝他这边看，他的两腿就发软。有着这样的容貌，肯定会有人议论她是不是妆化得太浓，而不仅仅是礼貌性地涂个口红而已，不过其实对于23岁的她来说，一抹口红就已足够。青春就是她化的妆。

她在礼拜天穿着非常得体的过膝或过小腿的裙子，即便那些年里，女性的裙摆开始越爬越高。在周四卫理公会青少年团契的晚上，她穿着非常得体的衬衫和休闲裤（妈妈说那牌子是“船和岸”）。不过会众里的妈妈们和祖母们依旧紧盯着她，因为那些非常得体的衣服依然能衬托出她的身材，足以让我哥哥的朋友们不时翻翻眼睛，像被炉子烫到一样上下甩手。她在女生之夜打垒球，我有一次无意中听到安迪——那时候快14岁了——说看她跑垒本身就是一种宗教体验。

她之所以能周四晚上弹钢琴，也能参加卫理公会青少年团契大多数活动，是因为她可以把他们家的小男孩儿带上。莫里是个温顺听话的孩子，人人都喜欢他。我如果记得不错的话，连比利·帕克特——那个后来发展为无神论者的年轻人——都喜欢莫里，因为他从来不哭。即便是他摔倒擦伤膝盖之后，他最多也只是抽抽鼻子，而且只要其中一个稍微年长的女生扶起他抱抱他，他立刻连抽鼻子都停下来。我们外出玩游戏的时候，只要跟得上他就跟着男生们，如果跟不上，他就去跟着女生，女生们也会在《圣经》学习时照顾他，或是在唱歌时按照节拍来摇他——他由此得到昵称“小跟班”莫里。

克莱尔尤其喜欢他，我清楚记得——我知道我肯定是多段回忆记串了——他们俩在放玩具的角落里，莫里坐在他的小椅子上，克莱尔跪在他身边，帮他填色或是帮他砌多米诺骨牌。“我结婚后要生四个像他一样的孩子。”有一次克莱尔这么跟妈妈说。我猜她那时候已经快17岁了，可以从卫理公会青少年团契毕业了。

“祝你好运，”妈妈回答说，“无论如何，但愿你的宝宝长得比莫里好看一点儿，克莱尔宝贝儿。”

这话有点儿不厚道，但也没说错。查尔斯·雅各布斯是个标致的男人，帕特里夏·雅各布斯是个不折不扣的美女，但“小跟班”莫里却长得像土豆泥一样不起眼。长着一张圆脸，让我想起查理·布朗。头发是一种无法描述的褐色。虽然他爸爸的眼睛是蓝色的，他母亲的眼睛是迷人的绿色，但莫里的眼睛却是普普通通的棕色。不过女生们都超喜欢他，仿佛从他身上看到她们10年后要生的孩子，男生们则把他当作小弟弟。他是我们的吉祥物。他就是“小跟班”莫里。

2月里一个星期四的晚上，我和我的四个哥哥姐姐从牧师宅邸回来，小脸都红扑扑的，因为刚刚在教堂后面滑雪橇（雅各布斯牧师在滑道上设了电灯），一路高唱“我是亨利八世”。我记得安迪和阿康当时特别兴高采烈，他们拿了家里的平地雪橇，找来一个垫子让莫里坐在最前，莫里英勇无畏地坐在雪橇上，看上去就像舰船船头的雕像。

“看来你们还蛮喜欢这些活动的，是不？”爸爸问道。我感觉他的语调中略带惊讶。

“对呀！”我说道，“我们玩了上千个查经游戏，然后出去外面滑雪橇了！雅各布斯太太也去了，不过她老摔！”

我笑了，他也跟着笑了。“真棒，不过你学到了什么东西吗，杰米？”

“人的意志应该是神的意志的延伸，”我说道，照搬当晚的课上内容，“还有，如果你把电池正负极相连，就会短路。”

“没错，”他说，“所以接引线给汽车打火时一定要小心。不过我看不出这里体现了什么基督教义啊。”

“讲的是如果事情搞砸了，就算出于好心也没用。”

“噢。”他拿起最新一期《汽车与驾驶者》，封面上印着一辆酷酷的捷豹XK-E。“杰米，你懂的，俗话说，通往地狱的路都是用好心铺成的。”他想了一会儿，然后补了一句，“而且有电灯照明。”

他自己笑了，我也跟着笑了，尽管我没抓到笑点。也不知道这是不是笑话。

安迪和阿康跟弗格森家两兄弟诺姆和哈尔是好朋友。我们管他们叫“平原人士”或“远方人”。弗格森一家住在波士顿，所以他们的友谊通常只限于暑假。他们家在眺望湖上有座别墅，离我们家只有一英里左右，这两家兄弟四人是在另一个教会活动上认识的，叫“假期《圣经》学校”。

弗格森一家是山羊山度假村的会员，有时候阿康和安迪会坐他们家的旅行车一道去“俱乐部”游泳和吃午饭。他们说那儿的游泳池比哈利家的池塘大1000倍。特里和我都无所谓——我们觉得本地的游泳池就够了，而且我们也有自己的朋友——不过这让克莱尔艳羡不已。她想知道“另一半儿的人过什么样的日子”。

“他们跟我们一样过，亲爱的，”妈妈说道，“要是有人说有钱人过的日子跟别人有什么两样，那都是胡说。”

克莱尔当时正在用我们家那台老式洗衣机洗衣服，她皱着脸嘟起嘴。“我才不信呢。”她说。

“安迪说在那个泳池游泳的姑娘们都穿比基尼。”我插嘴说。

妈妈哼了一声：“她们干脆穿胸罩裤衩下水好了。”

“我也想要比基尼。”克莱尔说。我猜这就是17岁小姑娘最在行的叛逆斗嘴。

妈妈伸手指着她，肥皂水从她那剪得短短的指甲上滴下来。“女生的肚子就是这么被搞大的，我的大小姐。”

克莱尔机智地回了一句嘴：“那你就不能让阿康和安迪去了。他们可能会把女生的肚子搞大。”

“把嘴闭好，”妈妈边说边往我这边看，“人小鬼大。”

说得好像我不懂什么叫搞大肚子，就是性交嘛，然后再过九个月就得准备尿布和婴儿车了。

虽然我姐姐一直在损人不利己地嚷嚷，但爸妈并没有阻止阿康和安迪暑假里每周去度假村一两次。1965年2月那次假期，当弗格森一家邀请我两个哥哥跟他们一起滑雪的时候，爸妈毫不犹豫就放他们去山羊山了。我们家伤痕累累的旧滑雪板跟弗格森家闪亮簇新的滑雪板并排绑在旅游车的顶上。

等他们回来的时候，阿康的喉头肿起一道鞭痕。“你是滑出了轨道结果撞上树枝了吗？”晚饭时，爸爸看到那道印痕问道。

阿康自诩滑雪健将，听了就来气。“怎么可能，爸。我跟诺姆那会儿在比赛。肩并肩，比得那叫一个火热，比地狱里的厨房还热——”

妈妈拿叉子指着他。

“不好意思，妈，反正就是很火热。诺姆撞上一个小雪坡，差点儿要摔。他这么胳膊一伸——”阿康伸手比画，差点儿把他那杯牛奶撞翻，“结果他的滑雪杖打到了我脖子。那叫一个疼，真是见……呃，反正就是很痛，现在好多了。”

其实并没有。第二天，他脖子上那道红印子减淡，变成一道项链一样的瘀青，不过他的嗓音开始变粗。到了晚上他只能小声说话了。两天之后，他完全哑了。

颈部拉伸过度导致喉部神经撕扯。这是雷诺医生给出的诊断。他说他之前遇到过这种病例，再过一两周康拉德的声音就能恢复，到3月底，阿康就能活蹦乱跳了。没什么可担心的，他说。他是没什么可担心的，他的嗓子好好的。但我哥并不是这样。4月临近的时候，阿康还是得靠写纸条和比画手势跟人交流。他坚持上学，尽管其他男生已经开始取笑他。当他开始通过在左手写“是”、右手写“否”来（勉强）参与课堂活动后，大家更爱笑话他了。他还有一堆卡片，上面用大写字母写了一些常用交流用语。大家最爱笑他的一条就是“我可以上厕所吗”。

阿康似乎还能乐观接受，他知道不这样只会让事情更糟。不过有天

晚上，我走进他跟特里共用的房间，看到他躺在床上无声地哭泣。我走到他跟前，问他怎么了。我知道这个问题很白痴，但这种情况下，我好歹得说点儿什么，而且我还能用说的方式，因为我的喉咙没被命运的滑雪杖击中。

滚！他做口型说道。他那布满新生小疙瘩的额头和脸颊一片通红。他的眼睛肿了。滚，滚！然后，他的话吓到我了：滚你妈的，浑蛋！

那年春天，妈妈的头上出现了第一抹灰发。有天下午，爸爸回到家来，显得比往常更疲惫，妈妈跟他说他们得带阿康去波特兰看专家门诊。“我们等得够久了，”她说，“乔治·雷诺那老东西可以信口开河，但你我都清楚这是怎么回事。那个混账富家公子把我儿子的声带给撕裂了。”

爸爸重重坐在桌前。他们俩都没注意到我还在家里，正在衣帽间里慢条斯理地给我的帆布鞋系上鞋带。“劳拉，我们没这个钱啊。”他说。

“那你还有钱收购盖茨瀑布的希兰燃油！”她用一种刺耳的、几近嘲讽的语气说道，这是我之前从未听过的。

他盯着桌子，不去看她，虽然桌上除了一张红白格油布之外什么都没有。“就是因为这个我们才没钱啊。我们现在是走在薄冰上啊，你又不是不知道去年冬天是什么鬼冬天。”

我们都知道，是暖冬。如果你的家庭收入全靠取暖燃油，你就会从感恩节到复活节天天盯着温度计，指望那根红色柱子一直保持在下面。

妈妈还在洗碗池前，双手埋在肥皂泡里。肥皂泡的下面，碗碟在咯咯作响，仿佛她不是要洗碗而是要把碗碟打碎。“你就非买不可吗？”还是同样的语气。我讨厌那种语气，感觉她在挑衅一样。“燃油大亨！”

“那笔买卖在阿康出事前就谈好的。”他还是没有抬头。他的双手再次深深插进口袋里。“买卖是8月的事儿。我们当时一起看的《老农年鉴》，上面明明说是寒冷雪冬，自二战结束后最冷的一个，我们才做的决定。你还用计算器算过这笔账。”

泡沫下面的碗碟响动更加剧烈了。“那你贷款去啊！”

“不是不能贷款，不过劳拉……你听我说。”他终于抬眼去看她，“我

可能得靠贷款才能熬过夏天啊。”

“他可是你儿子！”

“我知道，废什么话！”爸爸咆哮了。把我吓到了，肯定也吓到了我妈，因为这次肥皂泡下面的碗碟不响了，直接碎了。她把手抬起来的时候，其中一只在流血。

她举起手冲着他——就像我那嗓子哑了的哥哥在课上举手示意“是”或“否”一样——说：“瞧你害得我——”她瞥见我坐在木柴堆上往厨房去看。“走开！一边玩儿去！”

“劳拉，别拿杰米来出——”

“滚！”她吼道。阿康就是这么冲我吼的，如果他的嗓子还灵的话。“上帝最恨偷听的人！”

她哭了起来。我跑出门，自己也哭了。我沿着卫理公会丘往下跑，跑过9号公路，完全没看任何一个方向的车辆。我没打算去牧师宅邸；我心烦意乱，都没想到去找牧师。要不是帕特里夏·雅各布斯刚好在前院查看花草，看看去年冬天种下的花儿要开了没有，我可能会一直跑到我倒下为止。不过刚好她在外头，还喊了我的名字。我内心有一部分想不管不顾继续跑，不过——正如我前面所说——我是有礼貌的孩子，难过的时候也不能失了礼数。于是我停下脚步。

她来到我跟前，我还低着头在喘气。“怎么了，杰米？”

我没说话。她托着我的下巴，把我的头抬起来。我看到莫里正坐在牧师宅邸前面门廊边的草坪上，四周是他的玩具小卡车。他瞪大眼睛看着我。

“杰米？告诉我出什么事儿了。”

爸妈教会我们做人要讲礼貌，也教会我们家丑不可外扬。旧式美国佬的做派。不过她的善良让我完全敞开心扉，一下子全说了出来：阿康的苦楚（我相信虽然爸妈非常忧心，但他们谁都无法真正理解），妈妈担心他的声带撕裂，再也无法开口说话，她坚持要找专家看看，但爸爸说家里没钱。还有就是我被吼了。我没跟帕齐说妈妈的声音像换了个人似的，但只是因为我不知道怎么表述。

等我终于讲完，她说：“到后面库房来。你来跟查理说说。”

老爷车现在妥当地停进了车库，屋后的库房就成了雅各布斯的工作室。帕齐给我开门的时候，牧师正在鼓捣一台没有屏幕的电视机。

“等我把这宝贝组装回去，”他边说边搂着我肩膀，从裤子后口袋里掏出一块手绢，“我就能收到迈阿密、芝加哥和洛杉矶的电视台了。杰米，先擦擦眼睛，把鼻子也擤擤。”

我一边擦脸一边惊奇地看着那台没有眼睛的电视机。“你真能收到芝加哥和洛杉矶的电视台？”

“哪能啊，我开玩笑的。我只是想加装一个信号放大器，好收到8号台之外的台。”

“我们家还有6号台和13号台，”我说，“不过6号台老有雪花。”

“你们家用的是屋顶天线。我们家只能凑合着用兔耳朵室内天线了。”

“为什么不买一个？罗克堡的西部车配件就有的卖。”

他咧嘴一笑。“这主意真棒！那我就在季度会议上，跟所有执事说我想花一点儿募款来买电视天线，好让我们家莫里看上《强力90秀》，而我老婆和我也能每周四晚看《衬裙交叉点》。还是算了吧，杰米，跟我说说你怎么搞得这么狼狈。”

我四处张望看看雅各布斯太太在不在，指望她能转述免得我同一件事讲两次，不过她已经悄悄走了。他握住我的肩膀，把我领到锯木架前。我刚好够高能坐上去。

“是阿康的事儿吗？”

他当然猜得到；那年春天每周四晚聚会的结束祷告时，我们都花一部分时间祈求康拉德能重新发生声音，还有为其他受苦的团契青少年祷告（最常见的是断胳膊断腿，其他的还有博比·安德伍德被烧伤，卡丽·道蒂被迫剃光头用醋洗头，因为她妈发现自家小姑娘头皮上长虱子之后被吓得不行）。不过，跟他妻子一样，雅各布斯牧师并不知道康拉德有多苦，也不知道他的痛苦如何像病菌一样在我们全家蔓延。

“爸爸去年夏天买下了希兰燃油。”我又开始哽咽。我真痛恨自己，小孩子才哭呢，但我就是忍不住。“他说价钱太好了，拒绝说不过去，可是接着就来了场暖冬，取暖燃油价格跌到15美分一加仑，现在他们看不起专家门诊了，你要是能听到我妈说话的语气就知道了，她简直像变了一个人，我爸有时候把手插进裤兜里，因为……”不过旧式美国佬的克制又占了上风，我收住了嘴，“我不知道为什么。”

他又把手绢递给我，等我擦脸的时候，他从工作台上拿起一个金属盒子。电线从四面八方伸出来，就像一个剪得很糟糕的发型。

“看看这个放大器，”他说道，“正是在下发明的。等我把它接好之后，我会通一根线到窗外，一直通到屋檐下。然后我会接上……那个。”他指着角落里一个钉耙，杆子撑地，锈迹斑斑的耙钉向外伸着。“雅各布斯自制天线。”

“能行吗？”我问道。

“不知道。我看行。不过就算能行，我看电视天线的日子也快到头了。再过10年，电视信号会通过电话线来传播，到时候会远不止三个频道。到了1990年左右，信号就会通过卫星照射下来。我知道这听着像科幻小说，不过这种技术已经存在。”

他脸上有种梦幻的表情，我还以为，这家伙已经把康拉德的事儿全给忘了，但我这才知道他并没有忘。他只是给我一些时间恢复镇定，也可能是给他自己一点儿时间来思考。

“人们起初会很惊讶，然后就会习以为常。他们会说‘噢，对，不就是电话电视嘛’或者‘我们是有地球卫星电视’，不过他们错了。这全是电的馈赠，电已经如此普通，无处不在，竟使得大家都忽视了它。人们会说‘什么什么就像客厅里的大象’，意思是说某样东西太过巨大不容忽视，不过如果它在客厅里待得够久，你连大象都能照样无视。”

“除了你给大象捡屎的时候。”我说。

这让他大笑不已，我也跟着笑起来，虽然我的双眼还肿着。

他走到窗边往外看。他双手叉腰，久久不语。然后转身对我说：“你今晚把阿康带到牧师宅邸来。能做到吗？”

“能。”我回答说，但并没有什么热情。我以为他又打算祈祷，我知道这也无妨，不过为康拉德做的祈祷已经够多了，而且也没见有用。

爸妈对我们去牧师宅邸并不反对（我必须各问一遍，因为他们当晚互不说话了），倒是我花了好大功夫来说服阿康，可能是因为我自己的也没什么把握。不过因为我答应了牧师，所以没有放弃。我搬来克莱尔当救兵。她对祈祷之力的信念远胜于我，而且她自有本事。我猜是因为她是家里唯一的女孩儿。莫顿家四兄弟里，只有安迪与她年龄相仿，能够抵抗她撒娇时的柔情眼神。

我们三人穿过9号公路时，一轮升起的圆月把我们的影子拉得很长，康拉德那年刚13岁，黑头发，瘦长身材，穿着安迪穿剩下的褪色彩格夹克，手里拿着他寸步不离的记事本。他边走边在上面写，所以字迹参差不齐。“这很白痴。”

“或许是吧，”克莱尔说，“不过我们有曲奇饼吃。雅各布斯太太每次都给我们曲奇饼。”

还有莫里陪着我们，他现在五岁了，穿着睡衣准备上床睡觉。他径直跑向阿康，扑到他怀里。“还是不能说话？”莫里问道。

阿康摇了摇头。

“我爸爸会把你治好的，”他说，“他整个下午都在努力。”然后他朝我姐姐伸出双手。“抱抱我，克莱尔，抱抱我，亲爱的，我要亲亲你！”她从阿康怀里接过莫里，笑了起来。

雅各布斯牧师在库房里，穿着褪色的牛仔裤和一件毛衣。角落里有台电热器，电阻丝烧得发红，但工作室里却仍然很冷。我猜他是忙于鼓捣他的各种项目而没有精力给库房做防寒遮罩。那台暂时没有屏幕的电视现在已经蒙上了搬家用的罩子。

雅各布斯拥抱了克莱尔，亲吻了她的脸颊，然后跟康拉德握了握手，康拉德还拿着他的记事本，在新的一页上写着“又要祷告是吧”。

我觉得这有点儿无礼，从克莱尔皱着的眉头我看得出她也这么认为，不过雅各布斯只是微笑了一下。“后面可能有，不过我们先试点儿别的。”他转过脸对着我，“天助何人，杰米？”

“自助者天助之。”我回答说。

“文法不对，意思没错。”

他回到工作台，拿回来一样东西，看上去既像是条肥大的布腰带，又像是世上最薄的电热毯。上面悬着一条电线，上面连着一个白色塑料盒子，盒子上面有个滑动开关。雅各布斯手里拿着布腰带，凝重地看着康拉德。“这是我去年一年断断续续在鼓捣的项目。我称之为电神经刺激器。”

“这又是你的发明吧。”我说道。

“不完全是。使用电来限制痛感和刺激神经是一个非常古老的想法。耶稣基督诞生前60年，一个名叫斯克瑞博尼·拉戈斯（Scribonius Largus）的罗马大夫发现如果病人牢牢地踩在一条电鳗上，腿脚的疼痛可以得到缓解。”

“你瞎编的吧！”克莱尔边说边笑。康拉德没有笑，他充满惊奇地看着那条布腰带。

“绝对没有，”雅各布斯说道，“不过使用小型电池作为电源，这倒是我的发明。在缅甸州中部要找电鳗很难，要把它绕到男生的脖子上就更难了。这正是我希望使用刺激器达到的效果。雷诺医生说你的声带并未撕裂，这点他说得可能没错，康拉德，不过需要给你的声带加把力。我愿意做这个实验，不过关键看你。你觉得呢？”

康拉德点点头。在他的眼中我看到了一种消失已久的神情：希望。

“你怎么没在卫理公会青少年团契给我们展示过？”克莱尔问道。她听上去就像在发难。

雅各布斯看上去很吃惊，而且有些许不安。“大概是因为我想不出怎样把它跟基督教课堂结合到一起吧。我一直想着在阿尔·诺尔斯身上测试这个装置，直到杰米今天来找我。知道他的那次不幸事故吧？”

我们都点点头。他在土豆筛选器里丢了几根手指。

“他还能感觉到已经不存在的手指，说感觉手指痛。而且由于神经伤害，他那只手的移动能力也受到了限制。正如我所说，我很多年前就知

道电可以在这些地方帮上忙。看来你要成为我的小白鼠了，阿康。”

“这么说来刚好有这台装置，纯粹是撞大运喽？”克莱尔问道。我不知道这有什么关系，不过似乎是有的。至少对她而言是这样。

雅各布斯用责备的眼神看着她，说道：“偶然和撞大运这些词语是那些没有信仰的人才会用来描述上帝意志的，克莱尔。”

听到这话她脸红了，低头看着她的运动鞋。同时，康拉德在他的记事本上写起来。他把记事本举起。“会痛吗？”

“我不这么认为，”雅各布斯说道，“电流非常低。其实是极其微弱。我用我自己的胳膊试过——就像是用来量血压的袖套一样——感觉到的麻刺感不超过你的手脚从睡眠状态刚要醒来时的感觉。如果真的痛，就举起手，我会立刻断电。我现在要把它放上去了，会很贴身，但不会很紧，你可以正常呼吸。扣子是尼龙的，这东西上不能用金属。”

他把那条带子绕到阿康的脖子上，看上去像条笨拙的冬季围巾。阿康睁大的双眼中带有恐惧，不过雅各布斯问他是否准备就绪时，他点了点头。我感到克莱尔的手指紧抓着我的手指，十分冰冷。我以为雅各布斯会在这时候祷告，祈求成功。其实我暗暗希望他祷告。他弯下腰来，直视阿康的双眼，然后说：“期待奇迹的发生吧。”

康拉德点点头。我看到阿康用力吞咽时他喉上那条布带上下起伏。

“好。我们开始。”

雅各布斯牧师滑动控制盒子上的开关后，我听到一阵细微的嗡鸣。阿康的头猛烈抽搐。他先是一边嘴角痉挛，然后是另一边。手指开始快速跳动，然后是胳膊抽搐。

“痛吗？”雅各布斯问道。他的食指就搁在开关上，随时准备关掉设备。“如果痛，就把手举起来。”

阿康摇了摇头，然后传来一个声音，就像有人含着满嘴沙子在说话：“不……痛。好热。”

克莱尔和我交换了一个惊诧的眼神，一个像心电感应一样的强烈念头在我们之间沟通：我是幻听吗？她现在紧握着我的手，把我握疼了，

但我不在乎。我们看着雅各布斯，他正微笑着。

“不要试图说话，现在先别说。我要看手表让这条带子再走两分钟，除非你觉得痛。如果痛，就举起手，我会立刻关掉。”

阿康没有举手，不过他的手指就像在弹一架看不见的钢琴一样在继续上下跳动。他的上唇好几次不由自主地抽动，眼睛也一阵狂眨。其间，他用那粗糙沙哑的声音说：“我……又能……说话了！”

“嘘！”雅各布斯严厉地说。他的食指悬在开关上方，随时准备断电，眼睛一直盯着手表上移动的秒针。过了让人感觉长得没边的一段时间后，他按下开关，嗡鸣声停了下来。他松开扣子，从阿康头上把带子拉下来。阿康立刻用手摸他的脖子。皮肤有点儿红，但我不认为那是电流造成的，应该是带子的压迫导致的。

“好，阿康，跟我说：‘我家小公鸡，身穿大红衣。’如果喉咙开始痛，就立刻停下来。”

“我家小公鸡，”阿康用那奇怪粗糙的嗓子说道，“身穿大红衣。”然后说：“我要吐东西。”

“喉咙痛吗？”

“不痛，就是要吐东西。”

克莱尔打开库房的门。阿康探身出去，清了清嗓子（发出像生锈铰链般刺耳的金属声），然后吐出一口浓痰，简直有门把手那么大。他转身面朝我们，一手还在按摩着自己的喉咙。

“我家小公鸡。”声音听上去还是不像我所记得的阿康，不过词语更清晰也更像人话了。泪水从他眼中流下来，淌到他的脸颊。“身穿大红衣。”

“先到这儿吧，”雅各布斯说道，“我们进屋里去，你喝杯水，喝一大杯。你必须喝大量的水，今晚和明天都要，直到声音恢复正常。能做到吗？”

“能。”

“回家后，你可以跟爸妈问好。然后我要你回房间跪下来感谢上帝把噪音还给你。能做到吗？”

阿康奋力点头。他哭得更厉害了，而且不止他一个，克莱尔和我也哭了起来。只有雅各布斯一人没哭，我猜他是太吃惊忘了哭。

唯独帕齐不感到吃惊。我们进屋子时，她攥着阿康的胳膊，平淡直白地说：“这才是好孩子。”

莫里拥抱阿康，阿康回抱莫里，抱得好紧，莫里的眼睛都要爆出来了。帕齐从厨房水龙头打了一杯自来水，阿康全喝了下去。当他道谢的时候，声音已经几乎是他原来的声音了。

“不客气，阿康。这会儿已经过了莫里睡觉的时候了，你们也该回家了。”她牵着莫里的手领他走到楼梯，并没有回头，她又说道，“我猜你们爸妈会非常开心的。”

这种形容绝对是轻描淡写了。

他们在客厅里看《弗吉尼亚人》，还是拒绝跟彼此说话。即便我当时兴高采烈，我仍能感觉到他们之间的冰冷。安迪和特里在楼梯上噤噤地走，因为什么事情彼此抱怨——换言之，一切照旧。妈妈膝上放着一张阿富汗钩针图案，正弯着腰来解开篮子里的绳结，这时候阿康说：“嗨，妈。嗨，爸。”

爸爸看着他目瞪口呆，嘴都合不拢了。妈妈也僵住了，一手在篮子里，另一只手拿着针。她缓缓抬头，说：“啥——？”

“嗨。”阿康又说了一次。

她尖叫起来，从椅子上飞下来，把缝纫篮子都踢翻了，把他一把抓住，这架势就像我们小时候犯错被她抓到，要狂摇一通似的。不过那天晚上不是这样。她把阿康揽入怀里，哭了起来。我能听到特里和安迪从楼上冲下来一探究竟。

“再说点儿别的！”她叫道，“说点儿别的好让我知道我没在做梦！”

“他还不该说话的——”克莱尔刚开头就被阿康打断。因为他现在有这个能力了。

“我爱你，妈妈，”他说道，“我爱你，爸爸。”

爸爸握住阿康的肩膀，仔细端详他的喉咙，不过什么都没有；红色的印记已经褪去。“感谢上帝，”他说，“感谢上帝，我的儿子。”

克莱尔和我对望一眼，再次心领神会：也该感谢一下雅各布斯牧师吧。

我们解释说阿康一开始只能偶尔说说话，等我们说到喝水，安迪跑到厨房，拿了爸爸那个超大号趣味咖啡杯（侧面印着加拿大国旗和“1英制加仑的咖啡因”字样）回来，里面盛满了水。他喝水的时候，克莱尔和我轮流讲述事情经过，阿康插嘴一两次，讲布带通电后那种麻刺的感觉。他每次插嘴，克莱尔都批评他。

“难以置信。”妈妈说了好几次。她无法将双眼从阿康身上移开。她多次抓住他，将他抱住，仿佛担心他长出翅膀变成天使然后飞走。

等故事说完后，爸爸说：“如果教会不为雅各布斯牧师的取暖燃油埋单，他这辈子的油钱我全包了。”

“我们会想办法表示表示的，”妈妈心不在焉地说，“现在要先庆祝一下。特里，把我们给克莱尔生日准备的雪糕从冰箱里拿出来，这对阿康的喉咙有好处。你跟安迪把它在桌上分了。全吃了，拿大碗来。你不介意吧，克莱尔？”

克莱尔摇摇头。“这比生日派对还好。”

“我得上厕所，”阿康说道，“喝了那么多水。我还得祷告，牧师说的。你们在这儿等我就好。”

然后他就上楼了。安迪和特里进厨房把那多口味冰激凌拿出来分了。（我们管香草巧克力草莓叫“香巧莓”……一下子全回忆起来了。）妈妈和爸爸坐回椅子上，望着电视却没在看。我看到妈妈伸出一只手，爸爸不用看就抓住了，仿佛知道那只手就在那儿。这让我很开心，如释重负。

我感到有人拉住我的手，是克莱尔。她领着我穿过厨房，安迪和特里正在为分量大小争吵不休，我们来到衣帽间。她看着我时候，眼睛睁大而且发光。

“你看到他的样子了吗？”她问道，不，是质问道。

“谁？”

“雅各布斯牧师啊，你个笨蛋！我问他为什么没在团契上给我们展示过电带时，你有没有看到他的表情？”

“呃……怎么……”

“他说他都研究一年了，不过如果他说的是实话，他不会不给我们看的。他无论发明什么都给我们看过！”

我记得他惊讶的表情，仿佛被克莱尔抓个正着（我好几次被人抓到，脸上也是这种表情），不过……

“你说他在撒谎？”

她拼命点头。“对！他撒了谎！而他老婆呢？她一早就知道！你猜我怎么看？我觉得是你走了他才开始做这些的。或许他早有这个想法——我觉得在电力发明方面他有成千上万种想法；这些点子在他脑袋里蹦来蹦去——不过他之前完全没有实践过这个，直到今天。”

“哎哟，克莱尔，我不觉得——”

她还握着我的手，好像不耐烦似的用力拽了一下，仿佛要把身陷泥沼的人拉起来一样。“你看到他们的餐桌了吗？有一边还布置得好好的，盘子里没东西，杯子里也没饮料！他为了赶工连晚饭都没吃。一定是像魔鬼那样工作，从他那双手就能看出。双手都红了，有两根手指都起了水泡。”

“他这么做全都是为了阿康？”

“我可不这么看。”她说。她的双眼没有离开过我的眼睛。

“克莱尔！杰米！”妈妈叫道，“来吃雪糕！”

克莱尔连看都没往厨房那边看。“青少年团契里面所有的孩子中，你是他第一个遇到的，也是他最喜欢的。他是为了你才这么做的，杰米。他为你。”

然后她就进了厨房，扔下我一人在柴火堆旁发愣。如果克莱尔再多留片刻，我还可能从惊讶中恢复过来，告诉她我的直觉：雅各布斯牧师跟我们同样吃惊。

他没指望这能起作用。

III 那次事故/母亲的故事/骇人的布道/告别

1965年10月，一个温暖和煦、晴空无云的工作日里，帕特里夏·雅各布斯把“小跟班”莫里往他们家的普利茅斯贝尔维迪老爷车前座上一搁，就出发前往盖茨瀑布的红加白超市购物去了。这车是娘家送她的结婚礼物。“她上街扫货去了。”那时候的北方佬会这么说。

三英里外，一个叫名乔治·巴顿的农夫——一个人称“孤单老乔”、终身未娶的王老五——把他的福特F-100皮卡开出了自家车道，后面还拖着一台土豆挖掘机。他打算沿着9号公路往南开一英里左右到他的田里去。拖着那台挖掘机，他最快只能开10英里/小时，于是他一直在没铺柏油的软路肩上开车，好让往南开的车辆可以从他边上超过去。“孤单老乔”是很体谅别人的。他是个好农民，他也是个邻居、学校董事会成员，还是我们教会的执事。而且，他还近乎骄傲地跟别人说自己是个“癲佬”。不过，他会及时补上一句，说雷诺医生给他开了药，把他的癫痫发作控制得“妥妥的”。或许如此，不过那天他开卡车的时候犯事儿了。

“他其实压根儿就不该再开车了，要开也只能在田里开，”雷诺医生事后说，“可是怎么好让干乔治这行的人放弃驾照？他又没有妻子或成年子女来代他开。拿走他的驾照，还不如直接叫他把农场给卖了得了。”

帕齐和莫里动身前往红加白不久后，阿黛尔·帕克太太开车沿着西罗伊斯丘下来。坡急路险，这个地段过去几年出过多起车祸。她一直龟速徐行，所以才及时刹得住车——差点儿撞上高速公路中间一个步履蹒跚、跌跌撞撞的女人。那个女人用一条胳膊紧紧抱着胸前一个正在滴血的包袱。这是帕齐唯一能用的胳膊了，因为另一条已经从手肘处断落。血从她脸上往下流。她的一块头皮剥落下来挂在肩上，血染的发丝一绺一绺在徐徐秋风中飘扬。她的右眼珠子掉下来挂在脸颊上。她所有的美在一瞬间被粉碎。美就是这么脆弱。

“救救我的宝宝！”帕齐叫喊道，帕克太太停下她的史蒂倍克老爷车走了下来。在那个怀里抱着血包袱、血迹斑斑的女人背后，帕克太太看到了那辆贝尔维迪老爷车，车子翻了个底朝天，还在燃烧。顶着它的是“孤单老乔”的卡车，车头已经凹陷进去。乔治本人倒伏在方向盘上。卡车后面那台翻倒的土豆挖掘机把9号公路堵死了。

“救救我的宝宝！”帕齐把那包袱向前送，阿黛尔·帕克看到那根本不是婴儿，而是一个面部尽毁的小男孩，她捂住双眼开始尖叫。等她再次睁眼的时候，帕齐已经跪了下来，仿佛在祈祷。

又一辆卡车经过西罗伊斯丘，差点儿就撞上帕克太太的史蒂倍克老爷车。来的是弗纳尔德·德威特，他那天答应来帮乔治一起挖。他从车上跳下来，朝帕克太太身边跑过去，看了一眼跪在路中间的女人，然后径直向碰撞现场跑去。

“你去哪儿？”帕克太太尖叫道，“救救她！救救这个女人！”

弗纳尔德曾在太平洋跟海军陆战队一道作战，见过战场上各种恐怖场面，他没有停下脚步，只是扭过头来喊了一句：“她和那个娃已经走了。乔治可能还有救。”

他的话倒也没错。帕齐在从罗克堡开出的救护车抵达之前早就断气了，但“孤单老乔”一直活到八十高龄。他后来再没开过机动车。

你会说：“你怎么啥都知道，杰米·莫顿？你那时候才九岁。”

但我就是知道。

1976年，当时我母亲还比较年轻就已经诊断出患有卵巢癌。那时候我正在缅因大学读书，不过我大二下学期休学了，好回家陪她走完最后的路。虽然莫顿家的孩子已不再是孩子了（阿康远赴地平线那头的夏威夷，在冒纳凯阿天文台做脉冲星研究），但我们都回到家中，来陪伴妈妈，支持爸爸。爸爸伤心欲绝，什么都做不了，只知道在家中徘徊或长时间在树林里散步。

妈妈希望在家里度过最后的日子，她对此明确表示过。我们轮流给她喂饭、喂药，或者只是坐着陪她。那时候她形容枯槁，还得依赖吗啡来镇痛。吗啡是种有意思的东西，它能消除隔阂——也就是北方佬为人熟知的沉默寡言——这道壁垒其他方法是攻不破的。2月的一个下午，轮到我来照看她，当时距离她去世只有差不多一周了。这一天外头飘着雪，天气苦寒，北风摇撼着房子，风在屋檐下狂啸，不过家里是暖和的。其实是热。爸爸是做取暖燃油业务的，还记得吧，20世纪60年代有一年很吓人，那年他直面破产，熬过去之后，他不仅事业成功，还进入了中等富裕阶层。

“把我的毯子都拉下来，特伦斯（特里的全称），”妈妈说道，“怎么这么多毯子？我都快热死了。”

“妈，我是杰米。特里跟爸爸在车库里。”我把那条单人毛毯掀开，露出一条艳得吓人的粉色睡袍，袍子里面仿佛空空如也。她的头发（癌症发病的时候就全白了）已经稀疏得几乎不剩了；她的嘴唇向牙齿两边萎缩，使牙齿显得太大，就像马齿一样；只有她的眼睛没变。她的双眼依旧年轻，充满令人痛心的好奇：我到底出了什么事儿？

“杰米，杰米，我刚刚就是这么叫的。给我来片药行吗？我今天痛得不行了，从没这么难受过。”

“再忍15分钟就好，妈。”本该再等两个小时的，但我看不出到这个地步还有什么区别了。克莱尔建议一次全给她吃了，把安迪吓了一跳；他是我们之中唯一信守我们相对严格的宗教教养的。

“你这是要送她下地狱吗？”他问道。

“只要是我们给她喂的药，她就不会下地狱。”克莱尔说道——我觉得挺有道理的。“她又不会知道。”接着，她的话几乎把我的心都打碎，因为这是妈妈的口头禅，“她不知道这一趟是走着去还是骑马去。不会再知道了。”

“不准你做这种事。”安迪说道。

“我做不到。”克莱尔叹气说。她那时候年近三十，比以往更美丽动人。是因为她终于堕入爱河了？果真如此，那可真是辛辣的讽刺。“我没这种勇气。我只有勇气任凭她受折磨。”

“当她上了天堂之后，她的苦难就只是过眼云烟。”安迪说道，好像这样就一锤定音了一样。估计对他而言是这样吧。

风在呼啸，卧室那扇窗的旧玻璃咯咯作响，妈妈说：“我现在好瘦，好瘦。我当时可是个漂亮的新娘子，谁都这么说，不过现在劳拉·麦肯齐却瘦成这个样子。”她的嘴角拉长就像小丑做出悲伤疼痛的怪相。

我跟她在房里又待了三个小时，直到特里来接替我。她中途可能睡了一会儿，但她现在是醒着的，我不顾一切地分散她的注意，别让她的身体继续蚕食自己。我什么话题都能拿来说，只是刚巧提到查尔斯·雅各

布斯。我问她知不知道他离开哈洛后下落何方。

“噢，那真是段可怕的岁月，”她说道，“他老婆孩子出的事儿真是太可怕了。”

“是的，”我说，“我知道。”

我垂死的母亲十足轻蔑地看着我。“你不知道。你根本就不懂。可怕就可怖在这不是任何人的错。当然不是乔治·巴顿的错，他只是癫痫发作。”

然后她就跟我讲了我先前告诉你们的事情。她是从阿黛尔·帕克的口中听来的，阿黛尔说那垂死女人的画面在她脑中挥之不去。“我永远忘不掉的，”妈妈说，“是他在皮博迪家尖叫的样子。我从不知道一个男人竟可以发出那样的声音。”

多琳·德威特，弗纳尔德的妻子，给我妈妈打电话交代了噩耗。她第一个给劳拉·莫顿打电话是有道理的。“必须得你来跟他说。”她说道。

母亲一想到那个画面就吓坏了。“噢，不！我做不到！”

“你必须做到，”多琳耐心地说，“这不是电话说说就了事的那种，而且除了玛拉·哈灵顿那老乌鸦之外，你是他最亲近的邻居了。”

母亲所有的沉默内敛都被吗啡一扫而空，她跟我说：“我鼓起全部勇气，但一出门勇气就都没了。我转身跑回茅房去拉屎。”

她我们从住的小山丘下来，穿过9号公路，来到牧师宅邸。虽然她说，但我可以想象这是她这辈子走过最漫长的一段路。她敲了门，一开始他没应门，不过她能听到屋里收音机的声音。

“他怎么可能听得见？”她冲天花板问道，我就坐在她旁边，“第一次敲的时候，我手指关节几乎都没碰到木门。”

第二次她敲得更用力了。他打开门，透过纱窗看见她。他手里正捧着本大书，这么多年过去了，她还记得书名——《质子和中子：电所不为人知的世界》。

“你好，劳拉，”他说道，“你没事儿吧？脸色怎么这么苍白。请进，

快请进。”

她进了屋子。他问出什么事儿了。

“发生了一起可怕的故事。”她说道。

他脸上的忧虑更凝重了。“是迪克（理查德的昵称）还是你们家孩子？要我过去吗？劳拉，你先坐下，你看上去好像随时都会晕倒。”

“他们都没事儿，”她说，“出事的是……查尔斯，出事的是帕齐，还有莫里。”

他细心地把那本大部头在厅里的一张桌子上放好。估计她是这时候看到书名的，她能记住书名我并不惊讶；这种时候，人们往往什么都能注意到，而且什么都能记得住。我就亲身经历过。我宁可不要这种经历。

“他们伤得有多重？”她还没来得及回答，他又问，“他们是在圣斯蒂芬吗？肯定是那里，那是最近的医院。我们开你的旅行车好吗？”

圣斯蒂芬医院在罗克堡，不过他们被送去的当然不是那里。“查尔斯，你必须做好心理准备，承受一个可怕的打击。”

他抓住她的双肩——轻轻地，并不使劲，她说道——但是当他低下头凝视她的脸时，他的双眼就像着了火一样。“有多糟糕？劳拉，他们伤得有多重？”

母亲开始哭泣。“他们都死了，查尔斯。我很抱歉。”

他放开她，双臂颓然落下。“不会的。”他说。用的是男人陈述一个简单事实般的语气。

“我本该开车来的，”母亲说道，“我本该开着旅行车来的，对，我没动脑子，就这么走过来了。”

“他们没死。”他又说道。他转身背对她，额头顶着墙。“不会的。”他用头撞墙，用力之大，连墙上耶稣抱小羊的挂画都哐啷作响。“不会的。”他再次撞墙，挂画脱钩砸了下来。

她抓起他的胳膊。他的胳膊松软无力。“查理，别这样。”然后，她

仿佛是对自己的子女说话而不是对一个成年人：“亲爱的，别这样。”

“不会的。”他再次用头撞墙。“不！”又是一下。“不！”

这次她用双手把他抓住，把他从墙上拉开。“住手！你给我立刻住手！”

他看着她，茫然不知所措。他的眉间有一道亮红的印痕。

“他的神情，”这么多年后，她在病床上奄奄一息地跟我说，“我不忍心看，但我不能不看。这种事一旦开始就必须进行到底。”

“跟我走回家去，”她跟他说，“我给你来一杯迪克的威士忌，你需要喝点儿酒，但我知道你这里没这种东西……”

他笑了，那笑声让人震惊。

“然后我开车载你去盖茨瀑布。他们在皮博迪家。”

“皮博迪家？”

她等他把手听进去。他和她一样清楚皮博迪家是做什么的。截至当时，雅各布斯牧师已经主持过数十场葬礼了。

“帕齐不可能死，”他用一种耐心的讲学般的语调说道，“今天是星期三。星期三是意粉王子节，这是莫里说的。”

“查尔斯，跟我来。”她拉着他的手，先是把他拽到门口，然后把他拉进秋日的艳阳之下。那天早晨他还在妻子身旁醒来，跟儿子面对面吃了早餐。他们闲话家常，就像大家平时一样。谁都无从知晓，随便一天都可能是我们倒下的一天，我们永远无法知道。

等他们到了9号公路——洒满阳光、静默、一如既往没有车辆的9号公路——他侧过头，像狗一样，去听西罗伊斯丘方向传来的警笛声。地平线上残留一抹烟气。他看着我母亲。

“莫里也是？你肯定？”

“加油，查理。”（“这是我唯一一次这么叫他。”她跟我说。）“加油，我们已经在路上了。”

他们乘着我们家的福特旅行车去盖茨瀑布，走的是罗克堡那条路。那条路至少要多开20英里，但母亲最惊骇的时刻已经过去，她能够清晰思考了。她不想驶过撞车现场，哪怕要一路迂回曲折都在所不惜。

皮博迪家的殡仪馆在格兰街上。灰色的凯迪拉克灵车已经在车道上，路边还停放了几辆车。其中一辆是雷吉·凯尔顿的别克船尾轿车。另一辆车让她看到之后大松一口气，是那辆侧面印着“莫顿燃油”的封闭式小货车。

妈妈领着雅各布斯牧师往前走的时候，爸爸和凯尔顿先生从前门出来相迎，雅各布斯牧师那时候就像小朋友一样温顺听话。妈妈说，他抬头往上看，仿佛在判断再过多久树叶才会变成金黄。

爸爸拥抱了牧师，但牧师没有回抱他。牧师只是站在那里，双手垂在两侧，向上打量着树叶。

“查理，我对你失去亲人深感抱歉，”凯尔顿咕哝道，“我们都很难过。”

他们护送他走进甜得过分的花香。头顶的扬声器传出管风琴音乐，像低声私语，有种凄凉。玛拉·哈灵顿——西哈洛所有人共同的奶奶——已经到场，很可能是因为多琳打电话给我母亲的时候，她就用公共电话线在偷听。偷听是她的爱好。她使了把劲，肥大的身躯从门厅的一个沙发上站了起来，她把雅各布斯牧师拉进她丰满的胸脯。

“你那亲爱的老婆和你的宝贝儿子！”她高声号啕。妈妈看了一眼爸爸，两人都皱起了眉头。“好嘛，他们都上天堂啦！这是唯一值得安慰的！被羔羊的血拯救了，直接飞进那永恒的怀抱啦！”扑簌簌的泪水沿着她的脸颊往下落，击穿了她脸上厚厚的一层脂粉。

雅各布斯牧师就任由她抱着，随其摆布。过了一两分钟（“就在我开始担心她再不松手，她的大胸脯就要把他闷死的时候。”妈妈跟我说），他推开了她，并不使劲，但很坚定。他转身面朝我父亲和凯尔顿先生，说：“我现在就要见他们。”

“等等，查理，还没好。”凯尔顿先生说，“你得再等一会儿。等到皮博迪先生把他们拾掇得可以见人……”

雅各布斯穿过告别厅，厅里某个老女人正躺在一口红木棺材里等着最终示人。他继续沿着厅堂往后面走。他知道自己往哪儿走，没几个人比他清楚。

爸爸和凯尔顿先生连忙追过去。母亲坐下来，玛拉奶奶跟她相对而坐，蓬松的白发之下，眼睛在发着光。她那时年事已高，已经80多岁，有二十来个孙子孙女和曾孙曾孙女，他们不来看她的时候，就只有悲剧和丑闻可以让她焕发新生。

“他接受得了吗？”玛拉奶奶压低声音问道，“你有没有跟他跪下祷告？”

“现在不是说这个的时候，玛拉，”妈妈说道，“我已经筋疲力尽。我只想闭上眼睛歇一分钟。”

但她休息不了，因为就在那时，殡仪馆后面的遗容准备室里传出了一声尖叫。

“听上去就像今天屋外的风，杰米，”她说，“不过比这要恐怖一百倍。”她的目光终于离开了天花板。我多么希望她的眼睛不要离开，因为我可以从她眼光的后面，看到死亡的黑暗正在逼近。“一开始只是女鬼般的哀号，没有言语。我多么希望只是这样，但却并非如此。‘他的脸呢？’他叫道，‘我儿子的脸呢？’”

谁负责在葬礼上讲道？这个问题让我很困扰（就好比谁来给理发师理发一样）。这些都是我后来听说的，我没有亲眼看见；妈妈下的命令，只准她、爸爸、克莱尔和康拉德去参加葬礼。葬礼可能会对家中其余几个孩子造成不安（她肯定在皮博迪家遗容准备室里听到过寒彻脊背的尖叫），于是安迪留下负责照顾特里和我。这可不是什么值得高兴的事儿，因为安迪是个坏小子，尤其是爸妈不在家的时候。身为一个公开的基督徒，他却热衷于扭人胳膊和用拳头揉人的脑袋，而且下手很重，让人眼冒金星那种。

帕齐和莫里双人葬礼那个周六，他没有扭人胳膊也没有揉人脑袋。安迪说，如果他们到晚饭时分还不回来，他就去做罐头意粉。其间我们只是看电视，不说话。他走上楼去，然后就没有下来。虽然他脾气暴躁人又专横，但他对“小跟班”莫里的喜爱不亚于我们其他人，而且他自然也很迷恋帕齐（人人都爱她……除了阿康，他对女生不感兴趣，长大之

后也没有改变)。他可能是上楼祷告去了——“你祷告的时候，要进你的内屋，关上门。”圣马太这样教导大家——不过可能他只是想坐下来想想，这到底是什么道理。他的信仰没有因为这两人的死而崩塌——他至死都是个顽固的原教旨主义基督徒——不过他的信仰必然遭到了极大动摇。我的信仰也没有因他们的死而崩塌，使它崩塌的是那次骇人的布道。

盖茨瀑布公理会的戴维·托马斯牧师为帕齐和莫里致了悼词，没有引起任何惊讶或不满，因为正如爸爸所说：“公理会和卫理公会之间没有半毛钱区别。”

引人注目的是雅各布斯选了斯蒂芬·吉文斯来主持柳林公墓的丧葬事务。吉文斯是示罗教会的牧师（不挂神职头衔）。示罗教会的信众当时还笃信弗兰克·韦斯顿·桑福德那个末日论贩子的教条——鼓励家长鞭笞子女，哪怕是再小的错都要上鞭子（“你必须做基督的训蒙师。”他如此教导大家），还主张36小时禁食，包括婴儿。

自从桑福德死后，示罗变化甚多（如今和其他新教教会团体略有不同），但在1965年，那些古旧的流言依然兴盛不衰——由他们的奇装异服和对末日将至的激进信仰推波助澜。可是原来我们的查尔斯·雅各布斯和他们的斯蒂芬·吉文斯常年在罗克堡聊天喝咖啡，而且还是好友。那次骇人的布道后，镇上就有人说雅各布斯牧师是“染上了示罗教的病”。也许如此，但根据爸妈所说（以及阿康和克莱尔，我其实更相信他们俩的证词），吉文斯在那次简短的入葬仪式上显得很平静，给人慰藉，而且举止得当。

“他一次都没有提起世界末日。”克莱尔说。我还记得那晚穿着深蓝色礼服（她最接近黑色的衣服）和成人长筒袜的她有多美丽动人。我也记得她几乎没吃完饭，只是把盘子上的食物搅来搅去，直到弄成像狗粪似的一坨。

“吉文斯有没有念诵经文？”安迪问。

“《哥林多前书》，”妈妈说，“是讲我们对着镜子观看，模糊不清的那段？”

“选得应景。”哥哥睿智地说。

“他怎么样？”我问妈妈，“雅各布斯牧师怎么样了？”

“他……很安静，”她说道，看上去很焦虑，“我看……大概是在沉思吧。”

“不，才不是，”克莱尔说着把盘子推开，“他都震惊坏了！就坐在坟头一把折叠椅上，吉文斯先生问他要不要来撒第一抔土，跟他一起祈福的时候，他还是继续坐在那儿，双手夹在膝盖之间，耷拉着脑袋。”她哭了起来。“这就像是个梦，一个噩梦。”

“不过他还是起身撒了土，”爸爸边说边搂着她的肩膀，“是过了好一会儿，但他还是撒了。每口棺材上撒了一把土。不是吗，克莱尔宝贝儿？”

“是啊，”她说道，哭得更厉害了，“不过是那个示罗教会的家伙抓着他的手，硬生生把他给拽起来的啊。”

阿康没说话，我才意识到他人已经不在餐桌旁。我看到他在后院，站在那棵挂着轮胎秋千的榆树旁。他的头顶着树皮，双手握着树干，肩膀簌簌颤抖。

不过跟克莱尔不同，他把晚饭吃了。我记得的。他把盘子上的食物吃得干干净净，还要了第二盘，声音坚定而清晰。

接下来的三个礼拜日都有执事安排过来的客座传教士，但吉文斯牧师并不在其中。尽管他那次在柳林公墓显得很平静、宽慰众人，而且举止得当，我猜就是没人请他来讲。北方佬除了与生俱来和教育使然的沉默内敛，他们还往往在宗教和种族方面抱有偏见。三年后的一天，我听到盖茨瀑布高中的老师用愤怒不解的语气问另一个老师：“为什么会有人想枪杀马丁·路德·金？天哪，这个黑鬼是个好黑鬼啊！”

那次事件后，卫理公会青少年团契取消了。我猜所有人都很高兴——包括人称“查经之王”的安迪。我们还没有做好准备去面对雅各布斯牧师，他同样也无法面对我们。玩具角——克莱尔和其他女孩儿逗莫里玩儿（以及相互嬉戏）的地方会多么让人目不忍视。歌咏时分又有谁来弹钢琴呢？我想镇上总有人可以，但查尔斯·雅各布斯是没心情去打听了，而且没有了帕齐，一切也不再相同——唱起激扬的赞美诗，比如“向前直往锡安”时，她金色的秀发左右摇动。她的金发已然入土，在黑暗

中，头发在缎子枕头上发干变脆。

11月一个灰蒙蒙的下午，特里和我正在窗子上喷涂火鸡和丰收羊角，电话一声长一声短地刺耳地响起：是我们家的电话铃。妈妈接了电话，简短说了几句就放下电话，然后朝特里和我微笑。

“是雅各布斯牧师的电话。他这个星期天要上讲道台做感恩讲道。你说是不是棒极了？”

多年以后，我上了高中，克莱尔读缅因大学放假回来，我问她为什么当时没人拦住他。我们在外头，荡着旧轮胎秋千。她不用问就知道我指的是谁，那次礼拜日讲道给我们所有人的心头留下了一道疤。

“我猜是因为他听上去通情达理，听着很正常。等到人们意识到他的真实用意的时候，已经来不及了。”

也许吧，但我记得雷吉·凯尔顿和罗伊·伊斯特布鲁克在结尾时打断了他，其实他还没开始讲我就知道不对劲儿，因为他没有用往常的结束语来结束当天的读经：愿上帝保佑他的圣言。他从来没有忘记过那句话，连他给我展示电动小耶稣横渡太平湖那天都没有忘记。

骇人的布道当天，他选读的是《哥林多前书》第13章，跟吉文斯牧师在柳林公墓一大一小两座墓旁读的是同一章：“我们现在所知道的有限，先知所讲的也有限，等那完全的来到，这有限的必归于无有了。我作孩子的时候，话语像孩子，心思像孩子，意念像孩子；既成了人，就把孩子的事丢弃了。我们如今仿佛对着镜子观看，模糊不清，到那时，就要面对面了。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到那时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样。”

他在讲道台上合上了那本厚厚的《圣经》——没太用力，但我们都听到“啪”的一声。那个礼拜天，哈洛卫理公会全是人，每张长凳都坐满了，不过却一片死寂，连一声咳嗽都没有。我记得自己暗暗祷告，希望他能顺利完成，不会中途落泪。

玛拉·哈灵顿老奶奶坐在前排长凳上，虽然她背对着我，我也能想象她的双眼藏在那半开半合的臃肿发黄的眼皮里，闪烁着渴望的光。我们家坐在第三排，我们常坐的那排。妈妈的脸色平静，但我可以看到她戴着白色手套的双手紧紧攥着那部大开本平装《圣经》，把书都折弯了。

克莱尔咬着牙，把口红都一点点吃掉了。从读经结束到哈洛人称“骇人的布道”开始，之间不会超过五秒，至多十秒，但在我看来却仿佛亘古一般遥远。他低头向着讲道台上那本亮金色饰边的《圣经》。当他终于抬起头，露出他冷静沉着的脸，大家仿佛都轻轻舒了口气。

“对我而言，这是一个艰难而困扰的时期，”他说，“这自然不用说了，这是个紧密相连的社区，大家都互相认识。居民们都以各自的方式向我伸出援手，我会永远心存感激。我要特别感谢劳拉·莫顿，感谢她如此温柔委婉地向我转达了噩耗。”

他向她点头示意。她点了点头，微笑一下，然后举起一只戴着白手套的手擦掉了一滴泪。

“从我痛失所爱的那天起，到今天上午，我一直在反思和学习中度过。我本想说‘以及在祷告中度过’，但尽管我一次又一次地跪下，却没能感受到上帝在我身边，所以我只能反思和学习。”

众人沉默，每一双眼睛都盯着他。

“我去了盖茨瀑布图书馆找《纽约时报》，但他们只存了《商业周刊》，他们让我转道罗克堡，那里有时报的微缩胶片。‘凡祈求的，就等着；寻找的，就寻见’，圣马太真是言之有理。”

台下报以几声轻笑，但很快就归于沉默。

“我一天一天地去，翻阅微缩胶片直到我脑袋发疼，我想跟诸位分享一下我的发现。”

他从黑色西装外套的口袋里掏出几张档案卡。

“去年6月，三股小型龙卷风席卷俄克拉何马州的梅伊城。虽然有财产损失，但无人死亡。居民蜂拥到浸信会教堂去唱诵赞歌和做感恩祷告。正当他们在教堂里的时候，第四股龙卷风——一个F5级大怪兽——扫过梅伊城，将教堂摧毁。41人死亡，30人重伤，其中包括缺胳膊断腿的孩子们。”

他把那张卡换到后面，接着看下一张。

“你们之中有些人可能还记得这件事。去年8月，一名男子和他的两

个儿子在温尼珀索基湖划船，家里的狗跟他们一起。狗掉到了水里，两个男孩儿跳下水去救。父亲看到两个儿子有溺水的危险，自己也跳下去救，结果不小心把船打翻，三个人都淹死了。那条狗游回了岸边。”他抬起头来，还微笑了一下——就像太阳穿过寒冷1月天的雨幕出来露了个脸，“我试图查明那条狗的下落——那丧夫丧子的女人是留着它还是杀了它，但没能找到。”

我偷眼看了看哥哥姐姐。特里和阿康一脸迷惑，但安迪一脸煞白，像是惊恐，像是愤怒，又像兼而有之。他双拳紧握放在膝上。克莱尔在无声地啜泣。

下一张档案卡。

“去年10月。飓风在北卡罗来纳州威尔明顿附近席卷陆地，杀死17人。其中6人是教堂日托中心的孩子，第7个人被报失踪。一周后，他的尸体在树上被人发现。”

下一张。

“这件事发生在一个以前叫比属刚果，现在叫扎伊尔的国家^[1]，一个为穷人提供食品、医药并且传教的传教士家庭，一家五口全被谋杀。虽然文章没有明说——《纽约时报》只拣了适合报道的来说——不过文章暗示凶手有吃人的嗜好。”

传来一声不满的咕哝，从雷吉·凯尔顿那边传来的。雅各布斯听到了，举起手来做了一个善意的手势。

“虽然我还有很多例证，但我不必细说了——火灾、洪水、地震、暴动和暗杀。世界为之战栗。阅读这些故事给了我几分慰藉，因为它们证明了遭受折磨的不止我一个；可是慰藉却很微小，因为这些死亡——比如我妻儿的死——显得如此残酷和反复无常。人们说基督肉身升天了，但我们这些地上的可怜凡人却只留下丑陋的残躯烂肉，和一个永无止境的问题：为什么？这是为什么？到底为什么？”

“我一生都在读经，在母亲的膝上，在卫理公会青少年团契，然后是神学院——我可以负责地告诉你，我的朋友们，《圣经》没有任何一个地方直接回答过这个问题。最接近的就是《哥林多前书》的这段，圣保罗的话实际上就是说：‘没什么好问的，我的弟兄，反正你们也不会

懂。’约伯亲自问上帝的时候，得到的答复更不客气：‘我立大地根基的时候，你在哪里呢？’翻译成我们年轻教民的话来说，就是‘滚蛋吧，老东西’。”

这次没人笑了。

他端详着我们，嘴角露出一丝笑意，教堂彩绘的玻璃窗在他脸上投射出蓝色和红色的菱形。

“在艰难困苦的时候，宗教应该是我们的安慰。《诗篇》宣称上帝是我们的杖和我们的竿；当我们不得不穿过死荫的幽谷时，他会与我们同在，帮我们渡过难关。另一则诗篇向我们保证说上帝是我们的避难所和我们的力量，在俄克拉何马教堂丧命的那些人肯定对此有异议……不过他们已经开不了口了。还有那个父亲和他的两个儿子，他们溺水只是为了救家中的宠物——他们有没有问上帝到底发生了什么？这是怎么回事？当水呛进他们的肺部，死亡使他们的头脑发昏变暗时，上帝是不是回答说‘再过几分钟就告诉你们’？”

“圣保罗讲到的模糊不清的镜子，说白了就是让我们全部押在信仰上。如果信仰够强大，我们就上天堂，等到了天堂就一切水落石出。仿佛人生就是一个笑话，天堂就是向我们最终抖包袱的地方。”

教堂里传出女性的柔声啜泣，更多的是男性的愤懑不满之声。但是那一刻，没人离席，也没人因为雅各布斯牧师逐步走向渎神而让他下台。他们还都在震惊过度中。

“当我研究那些无辜的人离奇而又痛苦的死亡，感到厌烦时，我查了查基督教的各个分支。我的天，老兄，数量之多让我惊讶！真是个教条巨塔！天主教、新教圣公会、卫理公会、浸信会（包括基要派和温和派的）、英国国教会、圣公会、路德会、长老会、唯一神教派、耶和華见证人、基督复临安息日会、贵格会、震颤派、希腊东正教、东方正教会，还有示罗——这可不能忘了——还能再数出50多个。”

“我们哈洛镇家家共用电话线，我看宗教才是最大的共线电话。每周日早上打给天堂的电话肯定得占线！你知道我觉得最有趣的是什么吗？每个献身于基督教义的教会，都认为自己是唯一具备上帝专属热线的那个。我的天，我还没提其他教派的教徒，还有那些单纯崇拜美国的人，就像十来年前德国人崇拜希特勒一样狂热。”

就在那时有人开始退场了。起初只是后面几个，低着头弓着背（好像被人打了屁股一样），然后就越来越多。雅各布斯牧师仿佛浑然不觉。

“这些不同的教派和宗派中，有一些是和平的，但其中最大的，也是最成功的，往往是建立在鲜血和枯骨，以及那些傲慢的、不肯向他们的神低头的人的惨叫之上。罗马人拿基督徒去喂狮子；基督徒肢解他们认为是异端、巫师或巫婆的人；希特勒牺牲数百万犹太人，向种族纯洁性这种伪神明献祭。数以百万计的人被烧死、枪杀、吊死、上刑、下毒、电击，以及被狗撕碎……全都是在神的名义下进行的。”

母亲呜咽出声，但我没有回头看她。我扭不动脖子，整个人僵在原地。当然是因为恐惧，我那时只有九岁。但也有一种不成熟的狂喜，感觉终于有人把真相原原本本地告诉了我。我心里小部分的想法是希望他就此打住，但大部分的想法却热切希望他继续讲下去，后者得逞了。

“基督教导我们要转过另一边脸来让人打，要爱我们的敌人。我们只是嘴上应付，但大多数人挨打的时候，想的都是双倍奉还。基督‘赶出殿里一切作买卖的人，推倒兑换银钱之人的桌子’，但我们都知道那些投机倒把的人从未远离；如果你曾经在教堂里兴致勃勃地玩过宾果游戏，或者听过广播布道者乞求捐款，那么我说的话你就能懂。以赛亚预言这一天来临的时候，我们会‘将刀打成犁头’，可是在现在这个黑暗时代，人们只是把刀剑打成了原子弹和洲际弹道导弹。”

雷吉·凯尔顿站了起来。我哥哥安迪一脸煞白，他则是满脸通红。“你坐下来吧，牧师。你今天不大对劲儿。”

雅各布斯牧师没有坐下来。

“我们的信仰又换来了什么？几百年来，我们把自己的鲜血或财富馈赠给这个或那个教会，我们换来了什么？就是向我们保证一切过后天堂会等待我们，等我们到了天堂，最后的包袱就会解开，我们恍然大悟：‘哦，原来如此！我这才明白。’这就是最终的回报。从我们记事之初就反复被灌输：天堂，天堂，天堂！我们会看到自己失去的子女，亲爱的母亲会把我们抱在怀里！这是那胡萝卜。抽打我们的大棒就是地狱，地狱，地狱！永世诅咒和折磨的阴曹地府。我们跟孩子们——就像我那死去的儿子那么小——说，他们只要偷了一便士的糖果，或者把新

鞋弄湿了却不说实话，他们就会面临永恒之火之危险。”

“这些死后的去处并没有证据可以证明；没有科学的支撑；都是些空头保证，加上我们内心强烈希望相信：这一切是有道理的。当我站在皮博迪家的遗容准备室，低头看着我儿子残损的遗体——他想去迪士尼乐园远胜过想上天堂啊——那时候我得到了一个启示：宗教就是神学上的保险诈骗，你一年一年地交保险费，如此虔诚笃信——莫怪我一语双关，等到了你需要领取福利的时候，你才发现，那个收了你钱的公司其实根本就不存在。”

就在这时，罗伊·伊斯特布鲁克在匆匆离去的人群中站起身来。他是个胡子拉碴的大块头，住在镇子东边一个荒废的拖车公园，靠近弗里波特的边界。他通常圣诞节才来，但今天破例。

“牧师，”他说，“我听说你那车子副驾的杂物箱里有瓶烈酒。莫特·皮博迪说，他弯下腰来捋你老婆的时候，她闻起来就像个酒吧。这就是你要的理，道理就摆在这儿。是你了不敢接受上帝的旨意？随你便，但别把其他人搅进来。”说完伊斯特布鲁克迈着重重的步子离开。

他的话立刻封住了雅各布斯的嘴。他兀自站着，双手死死抵着讲台，脸色煞白，两眼冒火，双唇抿得太紧，连嘴都看不见了。

这时候爸爸站起来：“查尔斯，你得下来了。”

雅各布斯牧师摇了摇头，仿佛是为了理清一下头脑。“是的，”他说，“你说得对，迪克。反正我说什么都没用了。”

但其实他的话起了作用，对一个小男孩儿起了作用。

他后退了几步，扫了一眼四周，仿佛不知身在何处，然后又走上前，虽然那儿还在场听他讲的就只有我们一家、教会执事和玛拉奶奶——她僵坐在第一排，目瞪口呆。

“最后一点。我们来自一个谜，我们又走向一个谜。或许我们去往的地方有东西在，但我打赌那不是任何教会所理解的上帝。看看它们之间因信条冲突而起的口舌之争，你就知道。它们相互抵消，什么都没留下。如果你想要真相，想找到那个比你自身伟大的力量，看看那闪电吧——每道闪电有10亿伏电压、10万安培的电流和5万华氏度的高温。那

是一个更高权力的所在，我向你保证。而这里呢，这座建筑里有吗？没有。你爱信什么就信什么，但我跟你说：圣保罗的那模糊不清的镜子背后，除了谎言什么都没有。”

他离开讲台，从侧门走了出去。莫顿一家静坐在那儿，那种静默就像爆炸之后的死寂。

我们回到家后，妈妈走进后面的主卧，让我们不要打扰她，然后关上了门。她一整天都待在里面。克莱尔做了晚饭，我们几乎是默默吃完的。其间安迪有一次要引用一个《圣经》段落来彻底推翻牧师的话，但爸爸让他闭上嘴。安迪看到爸爸双手深深插进裤兜就赶紧把嘴闭紧了。

晚饭后，爸爸去了车库，在那里摆弄他的“公路火箭 II号”。特里——爸爸的忠实助手，堪称徒弟——唯一一次没去帮他，于是我去看了……不过也是犹豫了一下才答应的。

“爸爸？能问你个问题吗？”

他躺在修车躺板上，在“公路火箭”的车底下作业，一手拿着照明灯，只有穿着卡其裤的双腿露在外面。“说吧，杰米。只要不是关于今天上午那摊子破事儿。要是关于那个，那你也闭上嘴吧。我今晚不想说这事儿。明天有大把时间。我们得上报新英格兰卫理公会要求解雇他，他们还得上报波士顿的马修主教。真浑蛋，简直一团糟，如果你告诉你妈我当着你的面说了那个词，她准会毫不留情地揍我。”

我不知道我要问的跟那骇人的布道有关无关，我只知道我非问不可。“伊斯特布鲁克先生说的话是真的吗？她真的喝酒了？”

在车底盘游移的照明灯光停了下来。他推着躺板出来，好看着我说话。我怕他会很生气，但他没有，只是不高兴而已。“人们一直在私下议论，那个呆瓜伊斯特布鲁克公开这么一说，流言肯定传得更快了，不过你听我说，杰米，这都不重要。乔治·巴顿癫痫发作，他开错了车道，而她在转弯处看不到前面路况，然后就一命呜呼了。无论她当时是清醒还是醉倒在仪表盘上都不重要。车神马里奥·安德雷蒂都躲不过这一撞。牧师说对了一件事：人们总希望给人生中的破事儿找到理由。有时候就是没理由。”

他举起没拿照明灯的那只手，用一根满是油污的手指指着我。“剩下

的就只是一个伤心的人在说胡话，你给我记住。”

感恩节前的那个星期三，我们学校只上半天，但我答应莫兰太太留下来帮她擦黑板和整理我们小图书馆里的旧书。我告诉妈妈的时候，她心不在焉地挥挥手，说我只要回家吃晚饭就好。她已经把一只火鸡搁进了烤箱里，但我知道不可能是我们家的，这只火鸡太小，不够七个人吃的。

原来凯西·帕尔默（老师的跟屁虫）也留下来帮忙了，结果只用了半小时就完事儿了。我想去阿尔或比利家打玩具枪什么的，但我知道他们会说起那骇人的布道，以及雅各布斯太太醉酒驾驶导致自己和莫里车祸身亡——这谣言已经越传越真了——我不想卷进去，所以就回家了。这天天气反常地暖，我们家的窗户是开着的，我可以听到姐姐和妈妈在吵架。

“为什么不让我去？”克莱尔问，“我想让他知道这个愚昧的小镇上至少还有人站在他这边！”

“因为你爸和我认为你们这些孩子应该离他远一点儿。”妈妈回答说。她们在厨房里，而我已经踱步到了窗边。

“妈，我已经不是小孩儿了，我都17岁了！”

“不好意思，17岁你也是一个孩子，而且女孩家家去看他，这样不好。这你必须听我的。”

“那你去就没事？你知道只要让玛拉奶奶看见你，不到20分钟全镇的电话里就都在八卦这件事了！你去我也去！”

“我说了不行就是不行。”

“是他让阿康能重新开口说话的！”克莱尔咆哮道，“你怎么能这么刻薄？”

一阵长长的停顿，然后妈妈说：“正是因为这个我才去见他的。我去不是为了他明天有火鸡吃，而是为了让他知道尽管他说了这么可怕的话，我们依然心存感激。”

“你又不是不知道他为什么说那些话！他刚刚失去了妻儿，整个人都

乱套了！他都疯掉一半儿了！”

“我当然知道。”妈妈现在说话更小声了，而且克莱尔还哭了起来，我只能更用力去听。“但他把大家吓坏了，这是事实。他过头了，太过分了。他下星期就走，这对大家都好。当你知道自己要被解雇的时候，最好自己先辞职，还能让你保留一点儿尊严。”

“我猜这是执事的意思吧，”克莱尔几乎是冷笑着说，“也就是爸爸咯。”

“你爸别无选择。等你长大了你就能懂，到时你就能体谅他了。你爸心里也不好受。”

“好啊，那你去吧！”克莱尔说，“看看几片火鸡胸脯肉和一点儿红薯能否弥补你们对他的所作所为。我敢打赌他根本不吃。”

“克莱尔……克莱尔宝贝儿——”

“别这么叫我！”她大吼道，我能听见她在捶楼梯。我猜她生一会儿闷气，在卧室里哭一会儿就没事儿了，就像两年前，妈妈跟她说15岁还太年轻，不准跟那个叫丹尼·坎特维尔的家伙约会一样。

我决定赶在妈妈外出送饭前赶紧到后院去。我坐在轮胎秋千上，没有完全藏好，但也不容易给人发现。10分钟后，我听见前门关上的声音。我走到房子的角上，看到妈妈走在路上，手里捧着一个包着锡箔纸的托盘。锡箔纸在阳光下闪闪发光。我走进屋里，上了楼梯。敲了敲姐姐的房门，门上贴着鲍勃·迪伦的巨幅海报。

“克莱尔？”

“滚！”她喊道，“我不想和你说话！”唱片机接着放新兵乐队的歌，音量开到了最大。

妈妈大约一个小时前回到家——只是去送一趟食物花一小时也算久了——特里和我在客厅里，一边看电视一边推推搡搡，为了抢那张旧沙发上最舒服的地方（正中央，那里没有弹簧戳屁股），但她浑然不觉。阿康在楼上玩吉他，那是他的生日礼物，还唱着歌。

盖茨瀑布公理会的戴维·托马斯在感恩节后的那个星期天回来再次参

与活动。教堂又一次满座，或许是因为大家想看看雅各布斯牧师会不会出席并说一些更可怕的东西。他没来。如果他来的话，我敢肯定，他开场白都没说完就会被人打断，甚至可能整个人都被抬出去。北方佬对宗教可是不开玩笑的。

第二天，也就是星期一，放学回家的那1/4英里路，我是跑着回去的。我有个想法，想在校车到家之前回到家。等校车来了之后，我把阿康拽到后院。

“你这人什么毛病？”他问。

“你得跟我去一趟牧师宅邸，”我说，“雅各布斯牧师很快就要走了，可能明天就走，我们要在他走之前见他一面。我们要告诉他，我们还是喜欢他的。”

阿康抽身出来，用手掸着他的常春藤盟校的衬衫，好像怕我有虱子一样。“你疯了吗？我才不去呢。他说没有上帝。”

“他还用电击治好了你的喉咙，让你重新开口说话呢。”

阿康不安地耸耸肩。“反正它自己也会好的。雷诺医生说的。”

“他说一两周就会好。那时候才2月，你4月都没好。都过了两个月了。”

“那又怎么样？就是久了点儿呗。”

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你是胆小鬼吗？”

“你再说一次我就揍扁你。”

“你好歹也该去说声谢谢吧？”

他盯着我，嘴发紧，脸发红。“爸妈不让我们去见他。他是个疯子，很可能跟她老婆一样是个醉鬼。”

我无话可说，眼里闪烁着泪光。不是悲伤的泪，而是愤怒的泪。

“而且，”阿康说，“我得在爸爸到家前把柴薪箱填满，不然就闯祸了。所以你还是省省吧，杰米。”

他留我一人站在原地。我的哥哥，后来成了世界上最杰出的天文学家之一，在2011年发现了第四个可能存在生命的“宜居星球”——他当时就这么把我晾在那里，而且此后再没提起过查尔斯·雅各布斯。

第二天，星期二，我再次一放学就沿着9号公路跑。但我没有回家。

牧师宅邸的车道上有辆新车。好吧，不是真的新车，是辆1958年的福特宝云（Ford Fairlane），车子的迎宾踏板锈了，副驾的侧窗上有道裂纹。后备厢开着，我偷偷看了一眼，里面有两个行李箱和一个庞大的电子设备——雅各布斯牧师某个周四晚上在青少年团契上展示过，叫示波器。雅各布斯本人在他库房工作室里。我听到有东西翻动的声音。

我站在他那辆新的旧车前，想着那辆贝尔维迪老爷车现在已经烧成残骸，我几乎想转头就往家跑。不知道我如果当时转头跑了，人生会有多大不同，不知道我现在还会不会再写这个。不得而知，不是吗？圣保罗说的模糊不清的镜子真是太对了。我们终日照镜子，除了自己的影像却看不到其他任何东西。

我没有逃跑，而是鼓起勇气来到库房。他正在把电子设备装进一个木制橙色箱子里，用大张的皱巴巴的牛皮纸来填空，他一开始并没有看到我。他穿着牛仔裤和白衬衫，不再是牧师缺口领了。小孩子往往对大人的改变不太留心，但即便是九岁，我都发现他消瘦了。他站的地方面朝阳光，听到我进来，他抬起了头。他的脸上有了新的皱纹，不过他看到我之后朝我微笑，皱纹就不见了。那微笑如此悲伤，我感觉万箭穿心。

我想都没想，就这么跑到他跟前。他张开怀抱把我举了起来，好亲我的脸颊。“杰米！”他喊道，“你是阿尔法也是欧米加！”

“啊？”

“《启示录》，第一章第八节。‘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是昔在、今在、以后永在的全能者。’你是我在哈洛见到的第一个孩子，也是最后一个。你能来我真是太太高兴了。”

我开始哭了起来，我不想哭，但就是忍不住。“对不起，雅各布斯牧师。我对这一切都感到很抱歉。你在教堂说得对，这不公平。”

他吻了我另一边脸，把我放下来。“我好像没说这句，不过你是抓到要点了。倒不是说要你把我的话全当真，我当时昏了头。你妈妈懂的。她给我送来那精致的感恩节大餐时跟我这么说的。她还祝我一切顺利。”

听到这些我感觉好受一点儿了。

“她给了我一些很好的忠告，让我远离缅因州，远离哈洛，从头开始。她说我可能会在别的地方重新找回信仰。这个我很怀疑，但她让我离开是对的。”

“我永远都见不到你了。”

“千万别说永远，杰米。这世上，大家的路常常交会，有时在你最意想不到的地方。”他从口袋里取出手帕，从我脸上擦去泪水，“无论如何，我会记住你的。我也希望你能偶尔想起我。”

“我会的。”然后我想起来，“那可不，必须的！”

他回到工作台前，台上已经空得可怜，他收拾好最后几样东西——几块他称为“干电池”的大块方形电池。他盖上箱盖，开始拿两根粗绳子来捆住。

“阿康本想跟我一起来道谢的，不过他……呃……好像今天有球队集训，还是其他什么的。”

“没关系。我都怀疑自己是不是真帮上了忙。”

我震惊了。“你把他的喉咙治好了，天哪！你用你的小工具治的啊！”

“哦，对。我的小工具。”他给第二条绳子打上结，然后勒紧。他把袖子卷得很高，我可以看到他健硕的肌肉。我以前从未注意到。“电神经刺激器。”

“雅各布斯牧师，你可以拿来卖钱啊！那你就发财啦！”

他一条胳膊支在箱子上，一手托着下巴，盯着我看。“你这么认为？”

“对！”

“我很怀疑。我都怀疑我的刺激器跟你哥哥的康复到底有没有关系。那工具是我当天做出来的，你知道吧。”他笑了，“而且是用从莫里的罗斯科机器人里偷偷拆出来的日本产微型电动小马达来供电的。”

“真的？”

“真的。这个理念是没错的，这个我肯定，不过这个雏形——匆忙中做出来的，缺少实验证明——往往很少会成功。但我觉得我还是有机会的，因为我没有怀疑过雷诺医生最初的诊断。只是神经拉伤而已。”

“不过——”

他把箱子扛起来。他的手臂肌肉隆起，青筋暴露。“来，孩子。跟我来。”

我跟着他来到车前。他把箱子在后保险杠旁放下，看了看后备厢，说他得把行李箱移到后座。“杰米，能帮我拿那个小的吗？不重。要远行的时候，最好轻装上路。”

“你去哪儿？”

“还不知道，不过我猜等我到了就知道了。前提是这家伙不抛锚。这家伙可不省油。”

我们把行李箱移到那辆福特的后座。雅各布斯牧师哼了一声，用力把那口大箱子放进了后备厢。他把后备厢盖砰地一关，然后靠在上面打量我。

“你有一个美满的家庭，杰米，你的父母都很棒，也很在乎你。要是让他们来描述你们，我猜他们会说克莱尔是那个有母性的娃，安迪是那个霸道的娃——”

“好家伙，让你说中了。”

他咧嘴一笑。“每家都有一个，小家伙。他们会说特里是那个摆弄机械的娃，而你是一个梦想家。他们会怎么说阿康呢？”

“是个读书的娃，或者是唱民谣的娃，因为他有把吉他。”

“也许是吧。不过我敢打赌，你爸妈脑中首先想到的不会是那些字

眼。有没有注意过阿康的指甲？”

我笑了。“他可爱啃指甲了！有一次我爸说只要阿康一周不啃指甲，他就给阿康一美元，但他就是做不到！”

“杰米，阿康是那个神经质的娃——你爸妈要是实话实说，也会这么讲，是到了40岁容易胃溃疡的那种。他脖子被滑雪杖击中失声之后，他开始担心自己再也不能说话了。就算不是这样，他也会这么跟自己说。”

“雷诺医生说……”

“雷诺是个好医生，认真尽职。莫里出麻疹的时候，他立刻就来了，还有帕齐那次……呃，出了点儿女性方面的问题。他非常专业地给他们治好了。但他不具备一流的全科大夫那种自信，就是那种‘扯淡，半点儿毛病没有，你马上就能好’的气场。”

“他真说过！”

“是，但阿康不信他，因为雷诺不够让人信服。身体他能治，但精神呢？这他就不行了。治病一半儿治的是心病，或许还更多。阿康想的是：‘他在骗我呢，好让我习惯哑巴的生活。后面他就会告诉我真相。’你哥哥就是这种人，杰米。他时刻神经紧张，人一旦这样，大脑就会跟自己作对。”

“他今天不肯跟我来。”我说，“我之前撒了个谎。”

“是吗？”雅各布斯看上去并不惊讶。

“是的。我要他来，但他不敢。”

“别为这个生他的气，”雅各布斯说，“每个恐惧的人都活在自己制造的地狱里。你可以说这地狱是他们给自己造的——阿康就把自己搞哑了——但他们身不由己。他们就是这样的人。他们需要同情和怜悯。”

他转身面对牧师宅邸，此刻看上去已经荒废，他叹了口气。然后转回来对着我。

“也许刺激器是起到了什么作用——我有充分理由相信它背后的理论是有效的——但我真心怀疑。杰米，我觉得我是给你哥耍了个把戏。别

介意我一语双关，我是把阿康给诓了。这是神学院里教的技能，不过他们管这叫‘点燃信仰’。这是我一向在行的，我对此既惭愧又高兴。我让你哥哥期待奇迹，然后打开电流，激活我那个夸大的蜂鸣器。我一看到他嘴唇抽搐和眼睛狂眨，我就知道成了。”

“真了不起！”我说道。

“的确如此，但也相当卑鄙。”

“啊？”

“没关系。反正你千万不能告诉他。他大概不会再失声了，但也说不准。”他看了看表。“哎哟。我就只能聊到这儿了，我还打算晚上赶到朴次茅斯呢。你也该回家了。到家之后，别跟爸妈说你下午来看过我，这是我们之间的又一个秘密，好不？”

“好。”

“你没经过玛拉奶奶家吧？”

我翻了个白眼，怪他怎么傻到问这种问题，雅各布斯又笑了笑。我很高兴在种种苦难后我还能让他笑起来。“我穿过马斯特勒家那块田过来的。”

“好孩子。”

我不想走，也不想让他走。“能再问你个问题吗？”

“可以，赶紧。”

“当你做……呃……”我不想用布道这个词，感觉这个词有点儿危险，不知何故，“你在教堂讲话的时候，你说闪电有5万华氏度。是真的吗？”

他的脸开始发光，好像只有在触及电的话题时才会这样。他就好这口，克莱尔会这么说。爸爸则会称之为痴迷。

“绝对真实！可能除了地震和海啸外，闪电是自然界最大的威力了。比龙卷风强大，比飓风就强大多了。你有没有见过闪电击中大地？”

我摇摇头。“只看过天上的闪电。”

“太美了。又美又可怕。”他抬起头来，似乎在寻找，但那天下午天空湛蓝，只有星星点点的白云缓缓向西南方向飘。“你要是想近距离看的话……你知道朗梅多不？”

我当然知道。往山羊山度假村去的那条路上，在半路有个州立公园，那就是朗梅多。在那里你可以往东看到好远好远。在极晴朗的日子里，你可以一直看到缅因州的弗里波特沙漠。有时甚至能看到大西洋。卫理公会青少年团契每年8月都在朗梅多举行夏季野餐。

他说：“如果你从朗梅多那条路往上走，就会来到山羊山度假村的大门……”

“……除非你是会员或客人，否则他们不让你进。”

“没错，社会等级在作怪。不过就在你到门口之前，有一条往左分出的砂石路。谁都能走，因为这是公家的地。走上坡路约三英里，尽头是一个叫天盖的瞭望处。我从没带你们去过，因为那里很危险——一个花岗岩坡，下面是2000英尺深的悬崖。没有围栏，只有一个告示警告大家远离边缘。天盖的顶上有一根20英尺高的铁棒，深深插进岩石里。不知道是谁放在那儿的，也不知道为什么要放，不过它已经在那儿很久很久了。本该生锈的，但却没有。你知道为什么没有吗？”

我摇摇头。

“因为它被雷电击中太多次了。天盖是个不一般的地方，它能吸引闪电，而那根铁棒就是焦点。”

他双眼迷离地望向山羊山。它自然比不上落基山脉（连新罕布什尔州的怀特山脉都比不了），但它超越了缅因州西部连绵起伏的丘陵。

“杰米，那里的雷更响，云也更近。看到那些滚滚的暴雨云，就让人觉得自己很渺小，一个人被忧虑或疑惑所困扰的时候，感到渺小并不是件坏事。你能感到雷电将至，因为空气中有种透不过气的感觉。就是一种感觉……怎么说呢……就像一种没有火焰的燃烧。让你的头发竖起来，让你的胸部感到气闷。你能感到皮肤在颤抖。等啊等，等到打雷了，不是轰隆一声，而是炸裂的声音，就像一个堆满冰雪的枝头终于咔

嚓一声断裂，不过比那要响一百倍。然后是一片寂静……空气中又一声炸裂，就像老式电灯开关发出的电流声。然后雷声滚滚，闪电来临。必须眯着眼看，不然会亮瞎你的眼睛，你就看不到那铁棒从黑色变成白里发紫，然后变红，就像锻造中的马蹄铁一样的过程了。”

“哦！”我说道。

他眨了眨眼，回过神来。他往那辆新买的旧车的轮胎上踢了一脚。“不好意思，小家伙。我有时候一下子走神走老远。”

“听着好厉害。”

“噢，那可不只是厉害而已。等你长大一点儿，自己去亲眼看看吧。不过小心那根铁棒。闪电扬起各种岩屑、碎石，一旦开始打滑你就停不下来了。好了，杰米，我真得走了。”

“我不想让你走。”我又想哭，但我忍住了。

“我懂，我也很难过，但俗话说‘如果愿望是马驹，乞丐都能有马骑’。”他张开了双臂，“来，让我再抱一下。”

我用力拥抱他，深吸一口气，想记住他的香皂和护发素的味道——维特立护发素，我爸也用这种。现在安迪也用了。

“你是我最喜欢的孩子，”他对我耳语说，“这是你要保守的又一个秘密。”

我只是点点头。不用跟他说，其实克莱尔早就知道了。

“我在牧师宅邸地下室里给你留了样东西，”他说，“你想要的话，钥匙就在门垫下面。”

他把我放下来，亲吻了我的额头，然后打开了司机一侧的车门。“老伙计，这车不咋的哇。”他操起北方佬的口音说，使得我在难过中又微笑起来，“不过，我估计开着上路应该还能凑合。”

“我爱你。”我说道。

“我也爱你，”他说，“不过杰米，你别再为我哭鼻子了。我的心已经碎得不行了。”

他离开之前我都没有再哭。我站在那里，看着他从车道里倒车出来。一直看着他，直到他从我的视线中消失。然后我就走路回家了。那时候我们家后院里还有一个手动水泵，我用冰冷的水洗了把脸才进的屋。我不想让妈妈看出我哭过，免得她问我怎么回事。

妇女辅助团负责彻底清扫牧师宅邸，不留下命途多舛的雅各布斯一家的任何痕迹，好让新的牧师入住，不过爸爸说此事不急；新英格兰卫理公会主教的车轮转得缓慢，来年夏天能给我们派一位新牧师来，我们就算走运了。

“先让它静静吧。”这是爸爸的看法，妇女辅助团乐得接受。直到圣诞节过后，她们才带上扫帚、刷子和真空吸尘器来开工（那年的普通信徒讲道是安迪来做的，爸妈简直自豪感爆棚）。在此之前，牧师宅邸都闲置着，学校里开始有小孩儿散布屋子闹鬼的消息。

不过这所鬼屋却有一名访客，那就是我。我是一个周六的下午去的，再次横穿多兰斯·马斯特勒家的那块玉米田，好躲过玛拉奶奶的好事的双眼。我用门垫下方的钥匙进了屋，屋里阴森恐怖。我曾经对房子闹鬼这种说法不屑一顾，但真进了屋子，难免会想象一转身看到帕齐和“小跟班”莫里手牵手站在那里，眼球凸出，浑身腐烂。

别傻了，我自己跟自己说。他们要么已经去往别处，要么已经化为乌有，就像雅各布斯牧师说的那样。所以别怕，别做胆小鬼。

但这不是我说不做就能不做的，好比周六晚吃了太多热狗，闹肚子不是我能控制的。但我没有逃。我想看看他给我留了什么，我必须看看他给我留了什么。我来到那个依旧贴着海报的门前（耶稣牵着一对孩子——长得就像我一年级老课本里面的迪克和简），门上还挂着那个牌子，写着：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

我打开灯，下了楼，看着靠墙堆放的折叠椅，合上盖子的钢琴，还有那个玩具角，小桌子上已然没有了多米诺骨牌、填色书和绘儿乐粉笔。不过太平湖还在，放着电动耶稣的小木箱还在。这就是他给我留的东西，我失望透了。尽管如此，我还是打开盒子，把电动耶稣取了出来。我把它搁在湖的一端，我知道轨道在哪儿，然后伸手到它袍子下面去摸开关。突然，年纪轻轻的我发了有生以来最大的一次火，就像雅各布斯牧师说过的天盖上的闪电一样突如其来。我抡起胳膊把电动耶稣摔

到对面的墙上。

“你是假的！”我吼道，“你是假的！都是骗人的把戏！”

我跑回楼上，哭得昏天黑地，双眼都看不见东西了。

我们再没有一个新牧师来了，结果竟是如此。有些当地教士想补上这个缺口，但是上座率下降到几乎为零，在我高三那年，教堂关门上锁了。我无所谓，我的信仰已经终结。我不知道太平湖和电动耶稣的下落。许多年后，当我再次下到牧师宅邸的青少年团契室的时候，里面已经空空如也，就像天堂一样空无一物。

IV 两把吉他/镀玫瑰/天盖闪电

回首前尘，仿佛我们的人生是有章可循的，感觉事事都开始变得合乎逻辑，仿佛我们走的每一步（包括失足）都是被事先安排好的。比如那个满嘴脏话的退休老头儿，他不经意间给我命定了一干25年的工作。你说那是命运还是偶然？我不知道。我怎么知道？剃头师傅赫克托四处找他那把银通（Silvertone）老吉他的时候我压根儿不在场。以前，我曾以为路是自己随机选出来的：先是这事儿，再是那事儿，又引出别的事儿。现在才知道并非如此。

有别的力量在左右我们。

1963年间，在披头士乐队掀起风潮前，乡村音乐短暂而强有力地席卷美国大地。借着这股热潮，电视台推出了《民谣同乐会》这档节目，嘉宾是一些诠释黑人体验的白人歌手，比如查德·米歇尔三重唱和新黑人卖唱剧团这类。我哥哥康拉德，与比利·帕克特的哥哥罗尼是挚交好友，每周六晚都在帕克特家看“民乐会”——他们这样来称呼那档节目。

那时候，罗尼和比利的祖父跟帕克特一家人住在一起。比利的祖父人称“剃头师傅赫克托”，盖因他坚持这行当近50年，不过还是很难想象他如何能代入这个角色；剃头师傅就像酒保一样，通常是健谈的那类人，但是剃头师傅赫克托话可不多。他一般是坐在客厅，一边抽着蒂帕里诺雪茄，一边往自己的咖啡里倒几盖子波本威士忌。整个房子都充斥着这种味道。他只要一开口，话里就夹着脏字。

不过他喜欢《民谣同乐会》（即“民乐会”），老跟阿康和罗尼一起看。某天晚上，节目里一个白人小男生唱了一段宝贝儿离他而去，让他感到心情悲伤的歌，剃头师傅赫克托嗤之以鼻，说：“扯淡，哥们儿，这算哪门子蓝调。”

“这是什么意思啊，爷爷？”罗尼问道。

“蓝调是很厉害的音乐，但那个娃唱得就像他刚刚尿了床害怕被他老妈发现似的。”

两个男生听完都笑了，一方面是觉得很逗，一方面是惊诧于赫克托

居然还是个音乐批评家。

“你等着。”他说完用粗糙的手抓着楼梯栏杆，拖着身子缓缓爬上楼。他这一趟去了太久，以至于当他脖子上挂一把破旧的银通吉他走下楼时，孩子们几乎都把他给忘了。吉他琴身破旧不堪，用一圈粗绳捆绑固定，连弦钮都弯了。他哼了一声坐下来，放了个屁，然后把吉他拉过来架在他那瘦骨嶙峋的膝盖上。

“把那破玩意儿给我关了。”他说。

罗尼听话照办了，反正这周的“民乐会”也要放完了。“爷爷，我怎么不知道你会弹吉他。”罗尼接了一句。

“好多年没碰了，”赫克托说，“关节炎犯了之后我就把它收起来了。都不知道还能不能给这贱货调音了。”

“爸，你说话注意点儿！”儿媳妇帕克太太在厨房喊了一嗓子。剃头师傅赫克托没搭理她；除非是想让她帮忙递一下土豆泥，否则他都不怎么搭理她。他慢慢地给吉他调音，小声抱怨了几句脏话，然后弹了和弦，听上去有点儿音乐的味道了。康拉德后来跟我说起这个故事的时候说：“听得出来他确实很久没弹了，但还是蛮酷的。”

“啊！”罗尼赞叹道，“爷爷，这是什么和弦？”

“E和弦。这些破玩意儿都是E打头的。等着，你还没听到妙处呢。我看看还能不能想起怎么弄这骚货。”

“爸，你说话注意点儿！”声音再次从厨房传出。

他这次仍然没搭理她，只是开始用他那粗硬、被烟熏得发黄的指甲当作拨片，弹起了吉他。一开始他弹得很慢，一边还嘟囔着一些不能登大雅之堂的话，但随后他很快就弹起了平稳的节奏和清脆的旋律，让在座的孩子们面面相觑。他的手指在指板上上下下划动，一开始有点儿笨拙，然后逐渐流畅起来，仿佛老旧的记忆神经突触又一点儿一点儿活过来了：从B和弦到A和弦再到G和弦，最后回到E和弦。这种和弦进行法我后来弹了几十万次，不过在1963年时，我根本不知道怎么从中找到E和弦琴弦。

赫克托用一种高亢的带着哭腔的声音，完全不同于他平时说话（尽

管他很少开口)的声音开始唱了起来：“亲爱的，趴下来让爹爹瞧瞧……你让我好担心……”

帕克特太太从厨房走出来，一边还用块干抹布擦着手，脸上表情就像看到异域怪鸟——鸵鸟或是鸛鹑之类——大摇大摆地走在9号公路的中央一样。比利和可能还不到五岁的小朗达·帕克特，下到楼梯的一半儿，倚着栏杆，瞪大眼睛看着这老头儿。

“那节奏，”康拉德后来跟我形容道，“跟我们在《民谣同乐会》上听到过的调调还真不一样。”

剃头师傅赫克托此时正一边得意地笑着，一边跟着拍子踏着脚。阿康说他从未见那老头儿咧嘴笑，有点儿疼人，仿佛他变身成某种唱歌的吸血鬼。

“妈妈不让我夜里游荡……她害怕有些女人会……会……”他拖着腔，“会……伤我的心！”

“继续唱，爷爷！”罗尼叫道，他一边笑一边鼓掌。

赫克托开始唱第二段，这一段内容是方块J告诉黑桃Q，让她继续爱怎样就怎样。不过唱着唱着琴弦突然“嘣”的一声断了。

“该死的，你个骚货。”他骂道，剃头师傅赫克托的一场即兴演奏会就此结束。帕克特太太一把夺走了赫克托的吉他（飞出的断弦差点儿伤到她眼睛）并严厉警告，他要是再敢这么说话就到外面走廊上去思过。

剃头师傅赫克托并没有被赶到外面的走廊，不过他又重新回到他惯常的沉默不语的状态了。孩子们再也没有听到他弹起吉他唱起歌。随后的那年夏天，1964年，披头士乐队走红美国的那年，赫克托去世了，当时人气正旺的查尔斯·雅各布斯主持了他的葬礼。

在“大男孩”亚瑟·克鲁杜的《妈妈不让我》缩略版演出后第二天，罗尼·帕克特在后院酒桶里找到了那把吉他，是他愤怒的母亲给搁在那儿的。罗尼把吉他带到了学校，兼任中学音乐教师的英语教师卡尔霍恩夫人，教会了他如何换弦，如何哼唱熄灯号的前三个音来调音。她还给了罗尼一本《唱出来！》，这本民谣杂志有《芭芭拉·艾伦》这类曲子的歌词和和弦编配。

接下来的两年里（除了“命运的滑雪杖”使得阿康变哑的那段停滞期），这两个男孩儿学了一首又一首的民谣，一把旧吉他两人换着弹，学着蓝调歌手利德贝利在狱中岁月里弹的那些基础和弦。他们俩弹得都很水，不过阿康的嗓子还不赖，尽管他这种甜甜的嗓音用来唱他所钟爱的蓝调还是略显稚嫩。他们还顶着“阿康和阿罗”的名号在公共场合演出过几次。（谁的名字排前面是他俩掷骰子决定的。）

阿康最后终于有了自己的吉他，一把刷桃木漆色的吉布森牌民谣吉他。它比剃头师傅赫克托的银通吉他好太多了，他们就是拿着这把吉他在尤里卡田庄的“才艺之夜”里唱《第七子》与《甜蜜国度》的。爸妈很支持，罗尼的家人也很捧场，不过计算机领域里的“完整输入完整输出”法则对吉他同样适用：是什么料子出什么货。

“阿康和阿罗”民谣二人组试图在当地混出名气，我对此毫不在意，阿康对他的吉布森吉他的兴趣开始减退时，我同样没有留意。自从雅各布斯牧师开着他新买的旧车离开哈洛之后，我感觉生命中出现了一个窟窿。我失去了上帝和我唯一一个成年朋友，此后很长一段时间里，我都感到悲伤和暗暗恐惧。母亲总是在给我加油打气，克莱尔也是，甚至连父亲都来帮了一把。我也努力让自己快乐起来，最终，我成功了，不过1965年让路给1966年，1966年又换成了1967年，楼上不再传来唱得走样的《不要三思》，这一切我都没有注意。

那时候阿康全副身心都投入高中的体育竞技中（他在这方面比他弹吉他要好上千倍万倍），至于我的心思呢……镇上搬来一个新女生，名叫阿斯特丽德·索德伯格。她有着如丝般顺滑的金色头发，矢车菊般的蓝眼睛，还有毛衣下稍稍的隆起，日后会发育成丰满的酥胸。我们一起上学的头几年，我觉得她压根儿不会想起我——除非是想抄我作业的时候。而我则时时想着她。我觉得她要是答应让我轻抚她的秀发的话，我可能会立即心脏病发作。有一次我从参考书架上取下《韦氏词典》，拿回自己的桌前，在“亲吻”这个单词下工工整整地写下“阿斯特丽德”几个字，覆盖掉原本的释义，我当时心跳好快，皮肤就像被针刺一样。“心醉”这个词用来描述这种爱慕真是贴切，因为我当时就能感受到。

我从未想过会拿起阿康的那把吉布森吉他；如果想听歌，我会直接开收音机。但是天赋就是这么一种诡异的东西，一旦时机成熟，天赋就会不动声色但肯定执着地发挥出来。就像某些让人上瘾的毒品，刚接触时仿佛好友，久了才知是个暴君。这是我13岁那年自己发现的。

先是这事儿，再是那事儿，又引出别的事儿。

我的音乐天赋远谈不上高，但还是能超过阿康或家里随便一个人很多的。我在1969年秋天一个无所事事的星期六有了这个发现。那天阴云密布，家里其他人——就连从大学回家过周末的克莱尔——都去盖茨瀑布看橄榄球赛了。那时阿康在上大三，还是盖茨瀑布鳄鱼队的一名后卫。我留在家没去，因为肚子疼，不过倒没有我表现出来的那么厉害；我只是对橄榄球不感冒，而且外面的天气也是山雨欲来。

我看了会儿电视，不过两个频道都在转播橄榄球，剩下那个在转播高尔夫球——还不如橄榄球呢。克莱尔原先的卧室眼下变成阿康的了，不过她的一些平装书还堆在柜子里，我想着找本阿加莎·克里斯蒂的小说来看。克莱尔说她的书很好读，而且追随马普尔小姐及赫尔克里·波洛一同探案很是有趣。我走进房间，看见角落里阿康那把吉布森吉他，周围是散了一地的《唱出来！》旧杂志。我看着这把靠在一边被人遗忘已久的吉他，突发奇想，没准儿我能用它弹奏一曲《樱桃，樱桃》。

我于那一刻的印象就如同对初吻一样记忆犹新，那时的想法如此陌生，与我走进阿康房间的初衷完全风马牛不相及。我敢对着一堆《圣经》发誓：那简直不像是一种想法，而是一种召唤。

我提着吉他，在阿康的床上坐下。我没有一来就碰吉他弦，而是多回想了一下那首歌。我知道用阿康的民谣吉他来弹会很好听，因为《樱桃，樱桃》就是根据民谣乐句来编排的（我当时还不懂这术语）。我只是在脑子里回想那段音乐，惊讶于自己不光能听出，还能看出和弦的变化。这些和弦我全懂，只是不知道它们藏在吉他指板的什么位置。

我随便抓了一本《唱出来！》，想要找一首蓝调，随便一首都行。我找到了一首叫《把你的钱变绿》的曲子，看看怎么按E和弦（剃头师傅赫克托告诉阿康和罗尼——这些破玩意儿都是E打头的），然后在吉他上弹奏。声音有点儿闷，但很正。吉布森吉他是把好乐器，尽管闲置已久，还是没有跑调。我用左手的食指、中指和无名指更使劲地按弦。手指生疼，却全然不顾。因为E和弦是对的，E和弦太美了，和我心里想的分毫不差。

阿康花了六个月的时间才学会《日出之屋》，他从D和弦换到F和弦还是没法儿一步到位。我只花10分钟就学会了一首三和弦的乐句《樱

桃，樱桃》——E和弦转A转D再转回A。然后我发现同样的三个和弦可以用来弹骑士之影乐队的《格洛丽亚》和金斯曼乐队的《路易，路易》。我一直弹到手指尖疼痛难忍，左手几乎无法伸直为止。我最终停下来，不是我想停，而是我不得不停下来。我迫不及待地想再来一次。我才不管什么新黑人卖唱剧团、伊恩与西尔维娅组合，或其他什么狗屁民谣歌手，我可以弹《樱桃，樱桃》弹上一整天：它有种能打动我的东西。

如果我能弹得够好的话，我心想，没准儿阿斯特丽德·索德伯格会对我另眼相看，不再只把我当成用来抄作业的家伙。不过那都只在其次，主要是弹奏能填补我内心的空白。它本身有自己的意义，一种情感上的真理。弹吉他让我重新找到做人的感觉。

三周后，一个星期六的下午，阿康打完橄榄球后提前回家，而没有留下跟球迷一起赛后野餐。我正在楼梯平台上试着弹《野东西》。我以为他会疯狂地把吉他从我怀里夺去，或许还责备我亵渎了他的吉他——用他拿来弹奏《答案在风中飘荡》这种激进歌曲的乐器来弹奏特罗格斯乐队的三和弦傻歌。

不过那天阿康拿了三个“触地得分”，还创下了场地跑的学校纪录。鳄鱼队将参加下一阶段C级的季后赛。他只是说了句：“这是广播里放过的有史以来最蠢的歌。”

“不，”我说，“我认为这项‘最蠢殊荣’应该颁给《冲浪鸟》。那首我也会弹，你要不要听一听。”

“我的上帝，还是免了吧。”他敢这么渎神是因为妈妈在花园里，爸爸和特里在车库里修“公路火箭III号”，而我们笃信基督的大哥已经不住在家里了。跟克莱尔一样，安迪也上了缅因大学（他说里面尽是些无所事事的嬉皮士）。

“不过阿康，你不介意我弹你的吉他吧？”

“你只管随便弹。”他说完就从我身边的楼梯上过去了。他一侧脸颊上有明显的擦伤，浑身是打球之后的汗臭。“不过你要是搞坏了，可是要赔的。”

“我不会把它弄坏的。”

我确实没弄坏，只是弄断了好多根弦。摇滚比民谣更伤琴弦。

1970年，我开始在盖茨瀑布的安德罗斯科金河对面上高中。阿康已然是高年级生，由于他的体育才能和榜上有名的成绩，他成了位不折不扣的大人物，根本不把我放在眼里了。那样也好，无所谓。不幸的是，阿斯特丽德·索德伯格虽然在大教室里就坐我后面一排，而且上一年级英语课时挨着我坐，但她对我也不闻不问。她梳着马尾辫，短裙裙裾比膝盖高出至少两英寸。每次她跷二郎腿的时候，我都要窒息了。我比任何时候都更迷恋她，不过她和朋友们坐在体育馆的看台上吃午饭的时候，我偷听了她们的对话，知道她们只看得上高年级男生。我只是她们崭新而美妙的中学校园生活诗篇中的一个临时演员。

不过倒是有别人在注意我——一个身材瘦长、长发飘逸的学长，看上去像个安迪所谓的无所事事的嬉皮士。有一天我在体育馆里吃午饭的时候，他把我找了出来，阿斯特丽德和她那群爱笑的死党就在比我低两个露台的地方。

“你是杰米·莫顿？”他问。

我略带迟疑地承认了。他穿着宽松的牛仔裤，膝盖上打着补丁。他的眼睛下面是深深的黑眼圈，仿佛每晚只能睡两三个小时的觉，要么就是自慰过了头。

“到乐队练习室来。”他说。

“为什么？”

“因为我叫你这么做，新来的。”

我跟他身后，迂回地从拥挤的学生中穿过，他们有的大笑，有的大叫，推推搡搡，有的在使劲捶打储物柜。我只求不要被暴打一顿。我可以想象由于一些鸡毛蒜皮的原因被高二学生暴打——高二学生戏弄高一新生是学校屡禁不止的——但被跨年级学长欺负却不多见。高年级学生通常直接无视新生，我哥就是个例子。

乐队练习室里空无一人，我松了口气。如果这个家伙打算修理我的话，好歹没有别的帮手。他没有暴打我，而是伸出手。我跟他握了手。他的手指柔软而湿冷。“诺姆·欧文。”

“很高兴见到你。”我不知道这是真话假话。

“新来的，我听说你会弹吉他。”

“谁告诉你的？”

“你哥，橄榄球先生。”诺姆·欧文打开一个储物柜，里面全是带盒子的吉他。他抽出一把琴，解开搭扣，露出来一把惊艳的纯黑色雅马哈电吉他。

“SA30，”他简短地说，“两年前拿到的，跟爸爸一起刷房子，整整刷了一个暑假。把功放打开。不，不是那个大的，就是你前面那个方块。”

我走到那个迷你功放前，四处找开关或按钮，却一个都没看到。

“在背面，新来的。”

“噢。”我找到了一个摇杆开关，把它掀了起来。红灯亮了，伴着低沉的嗡嗡声。我立刻爱上了那种嗡鸣，那是力量的声音。

诺姆从吉他柜里翻出一根线，把它插了进去。他用手指扫一下弦，小功放里传出短短一声“哐啷”，既无调也不成音乐，但是太美了。他把吉他递给我。

“什么？”我既紧张又兴奋。

“你哥说你弹节奏，弹点儿给我听。”

我接过吉他，我脚边的小功放再次传出那“哐啷”声。这把电吉他比我哥那把民谣吉他沉多了。“我从未弹过电吉他。”我说。

“一码事儿。”

“你要我弹什么？”

“《绿河》怎么样？你会弹吗？”他把手伸进宽松的牛仔裤的表兜里取出一块拨片。

我努力拿稳，没有掉下来。“E调？”连问都多余。这些破玩意儿都

是E打头的。

“你定吧，新来的。”

我把带子绕过头，把垫子挪到肩上。那把雅马哈挂得太低了——诺姆·欧文个头比我高不少——但是我太紧张，没想到去调整背带。我弹了下E和弦，吓了一跳，声音在这关着门的乐队练习室里居然会这么大。这把他逗乐了，他咧嘴一笑，让我感觉好多了。他这一笑也暴露出他牙齿的问题，他如果不开始护理的话，日后肯定麻烦不少。

“门关着呢，新来的。调高音量，躁起来！”

音量原本是5，我调到7，嗡鸣响得很给力。

“我什么都不会唱。”我说。

“你不用唱，我来唱。你弹节奏就行。”

《绿河》基本是摇滚乐的节奏——不太像《樱桃，樱桃》，但差得不远。我又弹了一次E和弦，在脑中回想了一遍第一段，感觉没错。诺姆开始唱起来。他的声音几乎淹没在吉他声中，但我还是能听出他有一副好嗓子。“把我带到那凉水流淌的地方，耶……”

我转到A和弦，他停了下来。

“还是E？”我说，“不好意思，不好意思。”

前三行全是E和弦，可是当我再次换A和弦（摇滚乐基本上都这么走）时，还是不对。

“哪里？”我问诺姆。

他只是看着我，手插在裤子后兜里。我又回想着脑子里的音乐，重新开始。到第四行的时候，我换到C和弦，这下感觉就对了。我又从头来了一次，不过后面就是小菜一碟了。再配上架子鼓和贝斯……还有主音吉他（自然必不可少），就能直接上台了。“克里登斯清水复兴”合唱团的约翰·佛格堤弹的一手主音吉他是我做梦都无法企及的。

“把战斧给我。”诺姆说。

我把它递了过去，有点儿不舍。“谢谢你让我弹。”我说完朝门口走去。

“莫顿，等一下。”变化不算太大，不过称谓好歹从“新来的”升级了，“试音还没结束。”

试音？

他从储物柜里取出一个小琴盒，打开后拿出，拿出一把刮痕累累的凯氏（Kay）900G半空心电吉他。

“插到大功放里，不过得把音量调回4。凯氏的反馈噪声太他妈浑蛋了。”

我照做了。凯氏比雅马哈更符合我的身材；我不用弯腰就能正常弹吉他了。弦上别着块拨片，我把它取了下来。

“准备好了吗？”

我点了点头。

“一……二……一二三……走！”

我摸索着《绿河》的简单节奏进行，紧张得很，如果我当时知道诺姆弹得有多好，我可能压根儿不会班门弄斧，直接就夺门而逃了。佛格堤的主音他拿捏得恰到好处，弹着那首魔幻老歌里的过门。我已经不由自主全情投入。

“大点儿声！”他冲着我喊道，“音量高起来，让那反馈噪声见鬼去吧！”

我把大功放的音量调到8，重新进入状态。两把吉他同时演奏，加上功放的反馈就像警笛在鸣叫，诺姆的声音淹没在音响里。没关系，我就跟着套路走，沉浸其中让他的主音来带我。感觉就像在光滑如镜的波涛上冲浪一样，那是个一连两分半钟都没有打完的浪。

曲子结束，突然鸦雀无声。我的耳朵轰鸣着。诺姆凝视着天花板，若有所思，然后点点头。“不算太好，也不算太糟。再练习练习，没准儿你能弹得比小讨厌还好。”

“谁是小讨厌？”我问道，耳朵还嗡嗡地耳鸣。

“一个去了‘马杀猪塞州’的家伙，”他说，“我们试试《针和针》。你知道搜索者乐队吧？”

“E？”

“不，这个是D和弦，但不只是D，你还得取个巧。”他给我展示了如何用小指打E弦，我立刻就学会了。听上去跟唱片不完全一样，但也八九不离十了。演完之后，我浑身淌汗。

“好，”他边说边把吉他从肩上取下，“一起去趟吸烟区吧，我得来一根。”

吸烟区在职业技术楼后面。瘾君子 and 嬉皮士就在这一带混，还有那些穿紧身裙、戴着大串耳环和浓妆艳抹的女人。有两个男的蹲在车间的尽头。我之前见过他们，正如我见过诺姆，但并不认识。其中一人有着淡黄褐色头发，一脸青春痘。另一个人头上有一撮红发向九个不同方向伸出。他们看起来就不正经，但我无所谓。诺姆·欧文看起来也不正经，但他是我听过最棒的吉他手，除了那些出唱片的人。

“这人怎么样？”淡黄褐色头发那人问道。后来知道他叫肯尼·劳克林。

“比小讨厌强。”诺姆说道。

头上一撮艳红头发的家伙笑了。“这不是屁话吗，哪个不比他强。”

“反正总得要个人，不然周六晚没法儿在田庄演出了。”他掏出一包酷（Kool）牌香烟，朝我这儿递过来。“抽吗？”

“不抽。”我说道。然后，虽然有点儿荒唐，但还是忍不住说了声“不好意思”。

诺姆不以为意，用芝宝打火机点了一根，打火机上印着条蛇，刻着“别踩我”几个字。“这个是肯尼·劳克林，弹贝斯。红头发那个是保罗·布沙尔，打鼓。这个小虾米是阿康·莫顿的弟弟。”

“杰米。”我说道。我急于让这些家伙喜欢我，接纳我，但又不想只

被人看成橄榄球先生的小弟。“我叫杰米。”我把手伸过去。

他们握手像诺姆一样绵软无力。自从诺姆在盖茨瀑布高中的乐队练习室里给我试音后，我跟上百个乐手同台过，几乎所有人握起手来都像死鱼一样。仿佛搞摇滚的全都把力气留到上台演出时才用。

“你怎么样？”诺姆问我，“想加入乐队吗？”

那还用说？就算他说我要吃自己的鞋带作为入会仪式，我也会立即把鞋带从孔眼里扯出来开始嚼。

“当然，不过我不能去卖酒的地方演出。我才14岁。”

他们面面相觑，然后笑出声来。

“等我们混出了名气，要去霍利和‘24号’这种地方演出时再担心这个问题吧。”诺姆说道，鼻孔里喷出烟来，“现在我们只在青少年舞会上演出。比如尤里卡田庄这个。你就是从那边来的对不？哈洛镇？”

“哈洛——好low，”肯尼·劳克林边说边窃笑，“听着就土鳖。”

“听我说，你想弹吉他，对不？”诺姆说道。他抬起一条腿，好把他的烟藏进他那双破旧的披头士靴子里。“你哥说你弹他的吉布森吉他，那把琴没有拾音器，不过你可以用那把凯氏。”

“音乐系不管吗？”

“音乐系不知道。周四下午到田庄去，我会带上那把凯氏。你只要别把那反馈噪声的混账东西搞坏就行。我们会布置好，然后彩排。带上一个笔记本，把和弦记下来。”

打铃了。小家伙们把烟头踩灭，然后往学校那边跑了。其中一个女生跑过的时候，亲了诺姆一口，还拍了拍他屁股。他就像没注意到一样，我惊觉他真是老手。我对他的敬佩又高了几分。

我的队友们仿佛对铃声充耳不闻，我只好自己先走。脑中突然出现一个想法，我回过头来：

“乐队名字叫什么？”

诺姆说：“我们以前叫‘佩枪者’，不过大家觉得这名字听上去有点儿太那个……军国主义。所以我们现在叫‘镀玫瑰’。那次在我爸家里嗑了药，一起看一档园艺节目，肯尼想出来的。挺酷的，是不？”

在往后的25年里，我跟“伊声调”“罗宾与杰伊”和“嗨-杰伊”乐队合作过（队长全是那个时髦的吉他手杰伊·佩德森）。我跟暖气片乐队、僵尸乐队、殡仪馆乐队、最后召唤乐队和安德森维尔摇滚者乐队合作过。在朋克的巅峰时期，我跟帕齐·克莱因的口红乐队、试管婴儿乐队、胎盘乐队和“世界全是砖”乐队合作过。我还跟一个叫“地瓜地瓜呼叫土豆”的乡村摇滚组合合作过。依我看，再没有比“镀玫瑰”更棒的乐队名字了。

“怎么说呢，”妈妈说道，她看上去并不生气，就是好像头痛要病倒的样子，“杰米，你才14岁。康拉德说那些孩子年纪比你大多了。”我们围坐在餐桌旁，克莱尔和安迪不在，桌子显得大多了。“他们抽烟吗？”

“不。”我说。

妈妈转过身去问安康：“他们抽吗？”

安康当时正把奶油玉米递给特里，丝毫没有犹豫：“不抽。”

我恨不得立刻拥抱他。这么多年来，我们也有我们的分歧，兄弟间自然都有，但关键时刻我们还是团结一致的。

“妈，又不是去酒吧，”我说道……虽然我直觉知道会是酒吧，而且远早于“镀玫瑰”最年轻的成员满21岁的时候，“只是田庄而已。我们这周四有排练。”

“对对，你可得多排练排练，”特里挖苦我，“再给我来一块猪扒。”

“特里，要说‘请’。”妈妈心不在焉地说。

“请再给我来一块猪扒。”

爸爸把盘子递过去，二话没说。这既可能是好兆头，也可能是坏兆头。

“你们怎么去排练？说起这个，你们怎么去演出地点？”

“诺姆有辆大众小客车。其实是他爹的车，不过他批准诺姆把乐队名

字漆在车身上！”

“这个诺姆不可能超过18岁。”妈妈说道。她停下手里的餐具。“怎么知道他开车安不安全？”

“妈，他们需要我！他们的节奏吉他手搬到马萨诸塞州去了。没有节奏吉他手他们周六晚上就没法儿演出了！”一个念头像流星一样从我脑中闪耀而过：阿斯特丽德·索德伯格可能会去那场舞会。“很重要的！很大阵仗！”

“我不放心。”她现在开始揉太阳穴了。

爸爸终于开口了：“让他去吧，劳拉。我知道你担心，不过这是他擅长的东西。”

她叹了口气：“没错。说得也是。”

“谢谢妈妈！谢谢爸爸！”

妈妈拿起叉子，又放了下来：“你跟我保证你不会抽烟或吸大麻，而且不喝酒。”

“我保证。”我说道，这个诺言我遵守了两年。

差不多这么久吧。

对于尤里卡田庄7号的第一场演出，我记忆最深刻的就是我们四个上露天音乐台时，我一身汗臭。说到汗臭，谁也比不过14岁的青春期少年。在我的处女秀之前我足足洗了20分钟，直到热水用完，可是当我俯身去捡起那把借来的吉他时，我又吓出了一身臭汗。当我把凯氏挎到肩上的时候，它感觉至少有200磅重。我害怕自然是有原因的。即便摇滚本质上说相对简单，可是诺姆给我安排的任务——在周四下午到周六晚上学会30首歌——根本就不可能，我跟他也是这么说的。

他耸耸肩，给了我一条作为音乐人受益最深的忠告：怕弹错，就别弹。“而且，”他邪恶地一笑，露出他那口蛀坏的牙齿，“他们会把我的音量调得巨大，反正没人能听到你在弹什么。”

保罗打了一小段鼓来吸引听众的注意，以镲片的铿锵声结束。传来

一阵短暂的预料之中的掌声。一双双眼睛在看着这小小的舞台（我感觉仿佛有上百万只眼睛），我们在聚光灯下挤在一起。我记得身上穿着镶嵌水钻的夹克要多傻有多傻（这是“佩枪者”更名为“镶玫瑰”时遗留下来的），而且一直感觉自己想吐。看来不大可能，因为我中午只挑着吃了一点儿，完全没机会吃晚饭，但真的感觉要吐。我突然明白，我不是要吐，而是要晕。没错，我要晕。

我真的可能会晕倒，但是诺姆没给我这个时间。“大家好，我们是镶玫瑰！大伙儿上来跳舞吧。”然后对我们说：“一……二……三……走你。”

保罗·布沙尔打完了《加油斯卢普》前面那段咚咚的鼓点后，我们就开始了。诺姆主唱，除了肯尼接手的两首歌外，他一直是主唱。保罗和我担任和声歌手。我一开始超级害羞，后来我听到自己的声音经过放大居然显得非常成熟，那种害羞的感觉就过去了。后来我明白其实没人会注意和声的……不过要是没了和声听众就难受了。

我看到大家成双成对到台前起舞。他们本就是来跳舞的，但是在我内心深处并不相信——不相信他们会听着我的音乐起舞。等到了基本没有悬念，知道我们不会被嘘下台后，我开始有一种陶醉感，接近狂喜。我后来嗑的药加起来都足够弄沉一艘战舰了，但哪怕是最强的药也无法匹敌那初次的快感。我们在弹奏，他们在起舞。

我们从7点演到10点半，9点左右有一段20分钟的休息时间。诺姆和肯尼抛下乐器，关掉功放，冲到外面抽一口烟。对我而言，那几个小时就像在梦里一样，演奏其中一首慢歌的时候——记得好像是《谁让雨停下》——爸妈跳着华尔兹翩然而至，我也没感到惊讶。

妈妈的头倚在爸爸肩上。她闭着眼睛，脸上露出梦幻般的微笑。爸爸的眼睛是睁着的，经过面前时，他朝我眨了眨眼。也无须因为他们在场而感到尴尬；刘易斯顿溜冰场的高中舞会本来是仅限青少年的，不过我们在尤里卡田庄或盖茨瀑布的鹿角场或美国退伍军人协会演出时，总有好些大人会来。第一场演出唯一美中不足的是，虽然阿斯特丽德的朋友们来了，但她本人没来。

我的家人先走了，诺姆开着他的旧小客车把我送回了家。我们都陶醉在成功的喜悦中，一路笑着，重温刚才的演出，当诺姆给我递一张10

美元钞票时，我都没弄明白是怎么回事。

“这份归你，”他说，“我们这次演出出场费50美元。我拿20美元——因为开的是我的小货车，我弹的主音——剩下你们一人10美元。”

我拿了钱，依然感觉如梦如幻，用仍然发痛的左手把车门滑开。

“周四排练，”诺姆说道，“这次是放学后在乐队练习室。不过我没法儿送你回家了，我爹要我去罗克堡帮他漆房子。”

我说没问题。如果阿康不能送我，我就搭个便车。走9号公路往来盖茨瀑布和哈洛的人大多认识我，愿意捎上我。

“你得再练练《棕色眼睛的姑娘》。你慢了一大截。”

我说我会的。

“还有，杰米——”

我看着他。

“除了那首之外，你表现不错。”

“比小讨厌强。”保罗说道。

“比那傻×强多了。”肯尼补充道。

他的话几乎足以弥补阿斯特丽德没到场的遗憾。

爸爸已经上床睡觉，妈妈端着杯茶坐在厨房桌前。她已经换上法兰绒睡袍，但还没卸妆，我觉得她美丽动人。她笑起来的时候，我看到她眼里噙着泪水。

“妈？你没事儿吧？”

“没事儿，”她说，“我只是为你感到高兴，杰米。而且有点儿害怕。”

“别怕。”我边说边拥抱她。

“你不会跟那些孩子学抽烟吧？你跟我保证。”

“我已经保证过啦。”

“再保证一次。”

我照办了。对14岁的人来说，许诺实在是全不费力的事。

阿康在楼上躺在床上看一本科学方面的书。我很难相信有人会读那种书来消遣（尤其对一个橄榄球大腕儿来说），不过阿康真的是这样。他放下书说：“你弹得不错嘛。”

“你怎么知道？”

他笑了。“我匆匆看了一眼，就一分钟。你们在弹那首狗屁不通的烂歌。”

“《野东西》。”我连问都不用问。

接下来那个周五晚上，我们在美国退伍军人协会演出，周六在高中舞会上演出。其间，诺姆把歌词“我不要再为她忧虑心焦”改为“我不要再为她卖力口交”。监督员没发现，他们从不注意歌词，不过孩子们注意到了，都很喜欢。盖茨体育馆够大，本身就是个很棒的扩音器，我们发出的声音大得惊人，尤其是《好好爱》那种大嗓门歌曲。容我化用斯莱德的一首歌名，“我们男生动静大”（原曲名为《你们男生动静大》）。休息期间，肯尼跟着诺姆和保罗去了吸烟区，我也跟着去了。

那里有几个女生，包括哈蒂·格里尔，在我试音那天拍了诺姆屁股的那个女生。她用胳膊勾住他的脖子，把身体紧贴着他身子。他把手插进她后裤兜，把她拉得更近。我努力不去看。

身后传来一个羞怯的声音。“杰米？”

我转身一看，是阿斯特丽德。她穿着白色直筒裙和一件蓝色无袖上衣。她的秀发不再像在学校里那样束着拘谨的马尾巴，而是披散下来。

“嗨。”我说道。感觉还不够，我又补充：“嗨，阿斯特丽德。我没看到你在里面。”

“我来晚了，我得跟邦妮一起坐她爸的车来。你们表演得真出色。”

“谢谢。”

诺姆和哈蒂正吻得忘情。诺姆亲得有声有色，声音就像家里那把伊莱克斯吸尘器。还有别人在亲热，只是没那么大声响，不过阿斯特丽德仿佛全没注意。她美目流盼，双眼没离开过我的脸。她戴着青蛙耳环。蓝色的青蛙，跟她的上衣很搭。这种时候一丝一毫都会看得清清楚楚。

同时她好像在等我说点儿什么，我只好把刚才的话又说一遍：“真是谢谢。”

“你要来根烟吗？”

“我？”脑中闪过一个念头，她会不会是我妈派来的间谍，“我不吸烟。”

“陪我走回去吧？”

我陪着她往回走。吸烟区距离体育馆后门有400码的距离。我恨不得这段距离有四英里。

“你跟别人一起来的吗？”我问道。

“只有邦妮和卡拉，”她说道，“没跟男生一起。爸妈说15岁前都不让我跟男生交往。”

然后，仿佛为了向我证明她不在意爸妈的傻话，她牵起了我的手。我们走到后门的时候，她抬头看着我。我差点儿就亲上去了，但怯懦了。

男生有时候可以很白痴。

舞会后，当我们把保罗的架子鼓搬进小客车的时候，诺姆用一种严厉的、几乎是父亲式的口吻跟我说：“休息过后，你弹什么都跑调。怎么回事儿？”

“不知道，”我说，“不好意思。我下次努力。”

“但愿如此。表现得好，我们就有演出。表现不好，就没演出。”他拍了拍那辆小客车生锈的门，“这车跑起来靠的不是泡泡，我也一样。”

“是那小妞儿害的，”肯尼说。“那个穿白裙子的金发小靓妹。”

诺姆看上去恍然大悟。他把手搭在我肩膀上，像父亲般轻轻摇我的肩膀，用父亲般的语气跟我说：“泡了她，小家伙。越快越好。这样你吉他就能弹好了。”

然后他给了我15美元。

元旦前夜我们在田庄演出。下着雪。阿斯特丽德也在。她穿着一件带着皮草衬里兜帽的派克大衣。我领着她进入防火通道，然后亲吻了她。她涂的是草莓味儿的唇膏。等我亲完抬头的时候，她用那双大眼睛看着我。

“我还以为你不会亲我呢。”她说完咯咯笑了。

“感觉怎么样？”

“再来一次我就告诉你。”

我们站在防火通道下亲吻，直到诺姆拍我肩膀。“小家伙，亲够了。是时候来点儿音乐了。”

阿斯特丽德亲了我脸颊一下。“弹《野东西》吧，我喜欢那首。”她说道，然后跑向后门，踩着她的舞鞋一路滑着走。

诺姆和我跟着往回走。“憋得蛋疼吧？”他问道。

“啊？”

“当我没说。我们先上她点的歌。你知道怎么说吧？”

我知道，因为乐队表演过很多点歌。我乐得如此，因为现在有凯氏电吉他在我的面前，就像一把插了电的盾牌供我驱遣，我更自信了。

我们走上台。保罗照例打一小段鼓，示意乐队已归位，摇滚即将开始。诺姆朝我点点头，估计在拨弄那本来就调好的吉他背带。我上前一步到中央麦克风前，大声说道：“这首歌献给点唱者阿斯特丽德，因为……‘野东西，我爱上你了’！”尽管这通常由诺姆来做——这是他作为乐队队长的特权——不过这次是我来数的拍子：一……二……三……走你。台下，阿斯特丽德的朋友们跟她推搡打闹，尖叫起哄。她的脸颊通红，给我了一个飞吻。

阿斯特丽德·索德伯格给了我一个飞吻。

于是镶玫瑰乐队里的小伙子都有了女朋友。或许那些只是热情的女歌迷，又或许是二者兼有。在乐队里，有时候真的划不清楚界限。诺姆有哈蒂，保罗有苏珊·福尼尔，肯尼有卡萝尔·普卢默，我有阿斯特丽德。

我们去演出的时候，哈蒂、苏珊和卡萝尔有时候会挤上小客车跟我们一道。阿斯特丽德的爸妈不准她这么做，不过苏珊借到了她爸妈的车，阿斯特丽德获准跟姑娘们共乘。

她们有时候两两跳个舞，大多数时候则是像小团伙一样站着看我们。我的大部分休息时间是跟阿斯特丽德在亲吻中度过的，我开始从她的气息中闻到烟味儿，但我并不在乎。她发现之后（女生就是有种直觉），就开始当着我的面抽烟了，好几次接吻的时候她都把烟气吹进我的嘴里，让我立刻亢奋不已。

阿斯特丽德15岁生日过了一周后，她家人批准她坐我们的小客车去刘易斯顿的舞会。回家路上我们一路亲吻，我把手滑进她大衣里面，握着她比先前稍微丰满的胸脯，她没再像以前一样推开我的手。

“这感觉真好，”她在我耳边细语，“我知道这样不好，但这感觉好美。”

“或许这就是让你觉得爽的原因。”我说道。男生有时候也不白痴。

又过了一个月她才允许我把手伸进她文胸里，又过两个月她才准我肆无忌惮地摸索她的裙下风光，我的手摸进去后，她承认那感觉很美。不过她不许我更进一步了。

“我知道我准会第一次就怀孕。”她在我耳边小声说，那是一天晚上我们在停车的时候，双方都特别动情。

“我可以去药店买那个。我可以去刘易斯顿，那里没人认识我。”

“卡萝尔说有时候那东西会破。她跟肯尼那个时候就破过一次，她吓坏了，一个月心神不宁。她说以为月经再也不会来了。不过我们可以玩别的。她告诉我的。”

玩别的也相当爽。

我16岁的时候拿到了驾照，是我们家兄弟姐妹里唯一一个一次路考就过的。一部分归功于学车，更多要归功于西塞罗·欧文。诺姆跟他妈一起住在盖茨瀑布的家里，他妈是个染了一头金发的善心太太，不过他周末在他爸那儿过，他爸住在莫特恩毗邻哈洛的一个龌龊的拖车场里。

如果周六晚有演出的话，整个乐队，加上女友们，通常下午会到西塞罗的拖车屋里一起吃比萨饼。大家卷着大麻烦来吸，拒绝了一年之后，我终于放弃抵抗，试抽起来。一开始憋一口烟挺难的，不过想必许多人自己也有体会，这事儿是越来越容易的。那段岁月里我嗑的量不大，只是在上台前让自己松弛一下而已。嗑完药略带余醉的时候，我会表现得更好，我们在那个旧拖车屋里有过许多欢笑。

我跟西塞罗说我下周要去考驾照，他问我是去罗克堡考，还是到城里去考，城里指的是刘易斯顿-奥本。我回答“刘易斯顿-奥本”后，他睿智地点了点头：“也就是说你的考官会是乔·卡弗蒂。他干这份工作已经20年了。我在罗克堡当巡警的时候老跟他在醉虎酒吧里喝酒。那是好早以前了，罗克堡后来扩张，有了自己的常规警察局。”

很难想象西塞罗·欧文，一个灰白头发、眼睛红通通、身材瘦巴巴而且常年只穿那条破卡其裤和条纹T恤衫的家伙，居然做过执法的行当，不过人总是会变的：有时升，有时降。往下走的人往往会有药物相伴，比如他卷得顺手，还跟他儿子的伙伴分享的这种。

“老乔几乎不会一次就放人过，”西塞罗说道，“这是他的规矩，他不信有谁一次就能过。”

这我清楚，克莱尔、安迪和阿康都在乔·卡弗蒂手里栽过。特里是其他考官来考的（没准儿卡弗蒂先生那天病了），虽然他第一次握方向盘就已经开得很棒，但他那天紧张过头，平行泊车时居然倒车撞到消防栓上去了。

“想过的话有三点，”西塞罗边说边把卷好的一根大麻烦递给保罗·布沙尔，“第一，路考之前别碰这玩意儿。”

“好的。”这其实让我心下释然。我享受那玩意儿，但每抽一口我就想起我对我妈的承诺，失信于她……不过我自我安慰，说我抽的是大麻，依然没抽烟没喝酒，三样做到了两样。

“第二，管他叫先生。上车说一句‘谢谢，先生’，下车说一句‘谢谢，先生’。他吃这套。懂了吗？”

“懂了。”

“第三点，也是最重要的一点，把你那傻×头发给剪了。乔·卡弗蒂讨厌嬉皮士。”

这主意我一点儿都不喜欢。自从加入乐队，我长高了快10厘米，但我的头发却长得很慢。我留了一年，头发才到肩膀。我跟爸妈因为头发也没少拌嘴，他们说我看上去像个流浪汉。安迪的话更损：“你要是想打扮得像女的，直接穿条裙子不就得了？”天啊，基督徒都不能好好说话吗？

“哎哟，哥们儿，我要是剪了头发，看上去会像个呆子！”

“你本来就像个呆子。”肯尼说道，大家都笑了，连阿斯特丽德都笑了（不过她后来把手放在我腿上安慰我）。

“不错，”西塞罗·欧文说，“不过你会是个有驾照的呆子。保罗，这烟是放那儿给你欣赏的吗，怎么还不点起来？”

我把大麻烟停了；我管乔·卡弗蒂叫先生；我剪了个上班族的头，心都碎了，但我妈心花怒放。平行泊车的时候，我碰了后面那辆车的保险杠，不过卡弗蒂先生还是给我过了。

“孩子，我看好你。”他说。

“谢谢你，先生，”我说，“我不会让你失望的。”

我17岁生日那天，大家给我办了场生日派对，在家里办的，门前已经是柏油路了——这就是前进的步伐。阿斯特丽德当然应邀而来，她送了我一件她亲手织的毛衣。我立刻就把毛衣穿上了，虽然那是热火朝天的8月。

妈妈送了我一套精装本肯尼斯·罗伯茨的历史小说（我还真读了）。安迪送了我一本皮革精装的《圣经》，上面用金字盖了我的名字（我也读了，不过主要是为了气他）。扉页题词出自《启示录》第三章：“看哪，我站在门外叩门，若有听见我声音就开门的，我要进到他那里

去。”言下之意是我已然离弃，这也并非无凭无据。

克莱尔那会儿已经25岁，在新罕布什尔州教书，她送了我一件帅气的夹克。阿康从来吝啬，送了我六套吉他弦。无所谓了，好歹还是牌子货。

妈妈拿出生日蛋糕，大家唱了传统的生日歌。要是诺姆在的话，他那副摇滚大嗓门肯定早把蜡烛吹灭了，不过他不在，我只好自己吹。妈妈给大家递盘子的时候，我才发现爸爸和特里都没送我礼物，连条花牌领带都没有。

蛋糕和雪糕（自然是“香巧莓”口味）过后，我看到特里给爸爸使了个眼色。爸爸看了妈妈一眼，她回以一个紧张的微笑。回头看过去的时候，我才意识到，看着孩子一天天长大，走进世界，妈妈的脸上其实常挂着那种紧张的微笑。

“到仓库来，杰米，”爸爸边说边站起来，“特里和我有样东西给你。”

“那样东西”竟然是辆1966年的福特银河。车洗过，打了蜡，白得就像月光洒在雪地上。

“我的天。”我声音都发颤了，大家都笑了。

“车身不错，但引擎费了点儿功夫，”特里说，“爸爸和我重磨了阀门，换了火花塞，塞了新电池……不少活儿呢。”

“还有新轮胎，”爸爸指着车胎说，“只是黑壁轮胎而已，但不是翻新胎哦。你喜欢吗，儿子？”

我扑过去拥抱他，把他们两个都抱了。

“只是你要跟我和你妈保证，要是喝了酒就别握方向盘。免得将来有一天，我跟她只能大眼瞪小眼，说我们送了你东西却让你去伤了别人或伤了自己。”

“我保证。”我说道。

阿斯特丽德——当晚开着新车送她回家的时候，我们合吸了一截大

麻烟——这时紧紧攥着我的胳膊：“我会让他信守诺言的。”

往哈利家的池塘开了两趟后（必须得走两趟才能把大家都送回去），历史重演了。我感到有人拉住我的手，是克莱尔。就像雅各布斯牧师用电神经刺激器让阿康恢复嗓音那天一样，她把我拉进衣帽间。

“妈妈还要你保证另一件事，”她说，“不过她不好意思说，所以我来代她说。”

我等她把话说完。

“阿斯特丽德是个好姑娘，”克莱尔说，“她抽烟，我也从她的口气中闻到烟味儿，但这不表示她是个坏女孩儿。她也是个有品位的女孩儿，跟了你三年就足够证明了。”

我等她把话说完。

“她也很聪明。还有大学生活等着她呢。所以，杰米，你要保证：别在那辆车的后座上搞大她的肚子。你能保证吗？”

我几乎笑出来。要是真笑出来，那一半儿是忍俊不禁，另一半儿则是苦笑。过去两年里，阿斯特丽德和我有个暗号——“小休”，指的是相互自慰。第一次那个之后，我跟她提了好几次安全套，甚至还买了一盒三个的特洛伊（Trojan）安全套（一个放在钱包里，另外两个藏在卧室护壁板的后面），但她坚持认为套子靠不住，要么会破要么漏。所以只好……“小休”。

“你生我气了对不？”克莱尔问。

“不，”我说，“克莱尔宝贝儿，我从来没生过你气。”我真的从来没有。我的怒气都留给了她后来嫁的那个禽兽，怒火从未消退。

我拥抱她，承诺绝不会让阿斯特丽德怀孕。这个承诺我坚持了，不过在天盖小木屋那天之前，我们又进了一步。

那些年我偶尔会梦见查尔斯·雅各布斯——梦见他用手指插进我那座泥沙堆成的小山来挖山洞，梦见他做那次骇人的布道，头上有蓝色火焰盘旋，就像一个带电的皇冠——不过后来他几乎从我的意识中消失不见了，直到1974年的那一天。当时我18岁，阿斯特丽德也是。

放假了。“镀玫瑰”整个暑假排满了演出（包括酒吧里的几场，爸妈不情愿地给我写了书面演出许可），白天我在马斯特勒家的农场摊位上打工，跟过去几年一样。莫顿燃油经营得不错，爸妈承担得起我读缅因大学的学费了，但我自己也得出一部分。距离去农庄报到还有一周，所以我跟阿斯特丽德成天黏在一起。有时候在我家，有时候在她家。很多个下午，我们开着我那辆福特银河漫游在乡间小道上，找地方把车一停，然后……“小休”一下。

那天下午我们在9号公路一个废弃的砂石坑，轮着抽一根当地质量一般的大麻烟。天气闷热，西边暴雨云正在聚拢。雷霆轰鸣，肯定有过闪电。我没看见，不过仪表板上的无线电广播扬声器传来静电的噼啪声，偶尔干扰一下当时在放的《男厕抽根烟》这首歌，这是“镀玫瑰”那年每场演出都唱的歌。

就是那个时候，雅各布斯牧师重回我的脑海，仿佛一位久违的客人归来，我发动了车子。“把烟灭了，”我说，“咱们兜兜风去。”

“去哪儿？”

“很久以前某个人跟我说过的地方。如果这地方还在的话。”

阿斯特丽德把抽剩下那部分放进一个装润喉糖的铁盒子里，然后塞进了座子底下。我沿着9号公路开了一两英里，然后左转上了山羊山路。两侧都是密密麻麻的树，暴雨云逼近，本来就不多的朦胧日光也消失了。

“如果你想的是那个度假村的话，咱们进不去的，”阿斯特丽德说，“我爸妈把会员资格取消了。他们说要供我在波士顿读书，必须得省着点儿。”她皱起了鼻子。

“不是去度假村。”我说。

途经朗梅多，昔日的卫理公会青少年团契在那里举行年度烤香肠活动。人们焦虑地看着天，匆忙收起毯子和酒水冷柜，跑回车里。雷声这会儿更响了，滚滚乌云席卷而来，我看见一道闪电击中了天盖另一边的某个地方。我开始兴奋起来。太美了，查尔斯·雅各布斯走的那天曾这么说，又美又可怕。

我们经过一处路牌，上面写着：前方一英里山羊山门房请出示会员卡。

“杰米——”

“这里应该有条岔道是去天盖的，”我说，“也许不在了，不过……”

路还在，而且还是碎石。我转进去快了点儿，结果福特银河车身的后半段先是往一边打滑，然后又往另一边打滑。

“你心里还有数吧？”阿斯特丽德说。我们一路驶向仲夏雷暴雨，她的声音里并没有恐惧，反而听上去兴致勃勃，还有点儿兴奋。

“但愿如此。”

坡变陡了。福特银河的后轮偶尔在碎石上打滑，但大多时候还能稳稳抓地。顺岔路再开2.5英里后，树木开始稀疏，到达天盖了。阿斯特丽德深吸了一口气，坐直了起来。我踩了刹车，“吱”的一声把车停下。

车子右边是一个老旧的小屋，屋顶下陷，挂着青苔，窗户玻璃碎了。连墙上涂鸦都模糊得认不清了，纷乱地残留在灰色未刷漆的墙上。我们前方头顶是一个巨大的花岗岩隆起。隆起的顶部，正如雅各布斯在我半辈子之前告诉我的一样，一根铁杆直耸云霄，乌云压顶，低得仿佛触手可及。我们的左边，阿斯特丽德正在看的方向，是小山和田野，还有灰绿色的树林绵延到海边。太阳仍在那边发着光，照亮着世界。

“我的天哪，这东西一直在这儿？你居然都没带我来过？”

“我自己都没来过，”我说道，“我以前那个牧师跟我说——”

我还没来得及把话说完，天上下来一道耀眼的闪电。阿斯特丽德尖叫着双手抱头。有那么一瞬间——异样、恐怖而又美妙——我感到周遭的空气都换成了电油。我感到全身的毛发竖起，连鼻孔和耳朵里的细毛都发直。然后是“咔嚓”一声，仿佛一个隐形的巨人打了一声响指。第二道霹雳从天而降击中铁杆，使铁杆变成一种明亮的蓝色，就像我梦里看到查尔斯·雅各布斯头顶舞动的那种颜色。我赶紧闭眼以免变瞎。等我再次睁眼的时候，杆子已经发红，樱桃红。就像锻铁炉里的马蹄铁一样，他曾这样说过，分毫不差。雷声随后咆哮起来。

“要走吗？”我喊道。我耳鸣得厉害，不喊出来自己都听不到。

“不要！”她朝我喊道，“到那里去！”她指着那残破的小屋。

我本想跟她说在车里更安全——隐隐记得有说法称橡胶轮胎可以绝缘防电——不过天盖这里雷暴不下千万次，小屋却依然不倒。我们手牵手朝小屋跑去，我这才意识到这是有道理的。铁杆可以引电，至少之前都是这样的。

我们跑到那敞开的门前时，天下起了冰雹，鹅卵石大小的冰块打在花岗岩上“哐啷”作响。“哎哟，哎哟，哎哟！”阿斯特丽德叫道，不过她一路笑着。她冲进屋里，我紧随而入，这时雷声大作，仿佛末日战场上的炮火。这次打雷之前是“啪啦”一响为先导，而非之前的“咔嚓”一声。

阿斯特丽德抓住我的肩膀：“看！”

我错过了雷电对铁杆的二度袭击，但我清楚看到了后续的东西。圣艾尔摩之火（又称球状闪电）在堆满碎石的斜坡上跳跃滚落。足有五六个之多，一个一个消失不见了。

阿斯特丽德抱着我，但还不止如此。她的双手扣着我脖子，爬到我身上，大腿勾着我的屁股。“太精彩了！”她喊道。

冰雹化作倾盆大雨。天盖在水中模糊，但我们一直能看见那铁杆，因为它不断遭到雷击。先变蓝或变紫，然后发红，然后消退，等待下次被击中。

这样来势凶猛的雨一般持续不久。雨势渐缓，只见铁杆下的花岗岩坡变成一条小河。雷霆继续轰鸣，不过怒气已散只剩余威。耳听四处流水之声，仿佛大地在窃窃私语。太阳还在东边照耀大地，照亮了不伦瑞克、弗里波特和耶路撒冷镇^[2]，我看到的不是一两道彩虹，而是五六道彩虹像奥运五环一样环环相扣。

阿斯特丽德把我的脸扭向她。“我跟你说了个事儿。”她说。她的声音压得很低。

“什么事儿？”我突然确信她要跟我提分手，要让这绝美的瞬间荡然无存。

“上个月我妈带我去看医生了。她说她不管我们之间是不是认真的，这不关她事，不过她要我照顾好自己。她就是这么说的。‘你就跟医生说你月经不调而且痛经，需要买那个，’她说，‘医生看到是我陪你来的，就没事儿了。’”

我大概是有点儿迟钝，所以她照我胸口来了一拳。

“说的是避孕药，你个笨蛋。口服的那种。现在是安全期，因为我吃药后来过一次月经了。我一直在等一个正确的时机，如果这还不算的话，那就不可能有更合适的了。”

她看着我，眼里闪着光。突然低下眼睛，咬着嘴唇。

“不过……不过你别忘乎所以，好吗？想着我，温柔点儿。我好怕。卡萝尔说第一次痛死人。”

我们脱去彼此身上的衣服——终于一丝不挂——头上的积云散去，太阳穿透下来，潺潺水声就开始消失不见了。她的胳膊和腿上有晒痕，身上其他地方却白如初雪。她下面是纯金色的毛，没有隐藏她的私处，反而着重渲染了出来。角落里有个老床垫，那处的屋顶还完好——看来我们不是第一个用这小屋来做这事儿的人。

“噢，天哪！”

“疼吗？阿斯特丽德，疼不疼——”

“不疼，感觉棒极了。我想……你可以做了。”

我做了。我们俩做了。

那是我们爱的夏季。我们在好些地方做过——一次是在西塞罗拖车屋诺姆的房里，我们把他的床搞塌了，后来重新给他装好——但大多数是在天盖的小屋里。那就是我们俩的地方，我们把名字写在一面墙上，墙上还有别人的名字，不下半百。不过再没有遇到过一场雷暴。那年夏天再没有过。

那年秋，我去了缅因大学，阿斯特丽德去了波士顿的萨福克大学。我将这视作短暂的分别——我们假期会见面，在将来一个模糊不清的时间点，我们各自拿到了学位，就会结婚。自那之后，我了解到了一些两

性之间的根本区别，其中之一就是：男人喜欢假定事情，女人往往不会。

雷暴雨那天，我们开车回家时，阿斯特丽德说：“我很高兴第一次给了你。”我跟她说我也是，却完全没有深想她的潜台词。

并没有分手的大场面。我们只是渐行渐远，如果说这种疏离是有人策划的，那这个人就是迪莉娅·索德伯格，阿斯特丽德那漂亮的、话不多的妈妈，她言行举止总是那么亲切可人，但看我的时候总像店主在端详一张可疑的20美元钞票。也许没问题，店主琢磨着，不过就是……就是有什么地方不对劲儿。如果阿斯特丽德怀了孕，我之前对未来的假定可能就会成真。嘿，没准儿还快活得很：生三个娃，能停两辆车的大车库，后院建游泳池，还有别的。但我不这么看。频繁演出——还有那些总往摇滚乐队上凑的女生——会导致我们分手。回看过去，不得不说迪莉娅·索德伯格的怀疑不是没有根据的。我确实是张伪钞，我逼真得足以在很多地方过关，但她那家店不认。

跟“镶玫瑰”也没有什么散伙的大场面。我第一个周末从奥罗诺回到家，我周五晚跟乐队在美国退伍军人协会演出，周六在北康韦的摩托酒吧又演了一场。我们的表现一如既往，现在每场能收获150美元了。我记得我还在《舞起你的摇钱树》中唱主音，那段竖琴独奏也弹得不错。

不过等我感恩节回来的时候，我发现诺姆招了个新的节奏吉他手，乐队也改名为“诺姆骑士团”了。“对不起，哥们儿，”他边说边耸耸肩，“太多演出机会等着，我们三个人玩不来。架子鼓、贝斯、两把吉他——摇滚就是这样。”

“没事儿，”我说，“我懂。”我真懂，因为他说得没错。八九不离十吧。架子鼓、贝斯、两把吉他，什么玩意儿都是打头的。

“我们明晚在温斯洛普的小野马演出，你要是想来坐坐的话就来，算是特邀吉他手之类的？”

“还是算了。”我说道。我听说过那个新的节奏吉他手。他比我小一岁，但已经弹得比我好了；他那手点弹技巧简直疯了。而且不去表演也就表示我周六晚可以跟阿斯特丽德一起过了。我的确是跟她一起过的。我怀疑她那时候已经跟别的男生在交往了——她长得太漂亮，待不住的——不过她很谨慎，也很体贴。那年感恩节过得不错。我一点儿都不怀

念“镀玫瑰”（或“诺姆骑士团”，反正我也不必去接受这个名字，正好）。

其实，你懂的。

怎么可能不怀念。

圣诞假期前不久的某一天，我到缅因大学纪念联合会的熊窝小店买汉堡加可乐。出来的时候，我看了一眼公告板。除了一堆卖二手教科书、二手车的信息卡片，还有旅游求搭车之类广告外，我看到这条：

好消息！坎伯兰乐队准备复出！坏消息！我们还缺一节节奏吉他手！我们是一个骄傲的翻唱乐队！如果你弹披头士乐队、滚石乐队、坏手指乐队、麦科伊乐队、野蛮人乐队、斯坦德尔斯乐队和飞鸟乐队等等，请来到坎伯兰堂421房间来，带上你的战斧。如果你喜欢“爱默生、雷克与帕玛”或者“血、汗、泪”，那你给我有多远滚多远。

那时候我有了一把亮红色的吉布森SG吉他，那天下午下课后，我背着吉他去了坎伯兰堂，在那儿遇到了杰伊·佩德森。因为自习时间有噪声限制，我们在他房里不插电弹了弹。当天晚上我们在宿舍的娱乐区域插上电，闹腾了半个小时，我拿到了这个位置。他比我强多了，不过我也习惯了，毕竟我是跟着诺姆·欧文开始搞摇滚的。

“我在考虑给乐队改名为‘暖气片’，”杰伊说道，“你怎么看？”

“只要我在一周里有时间学习，只要你分钱讲公平，你要取名叫‘地狱屁眼’我都无所谓。”

“好名字，跟‘道格与傻蛋’乐队有的拼，不过恐怕就没法儿在高中舞会上表演了。”他把手递过来，我轻轻扣住，彼此死鱼般地握了握手，“欢迎来到我们的乐队，杰米。每周三晚排练，不见不散。”

坏事儿我干过不少，但放鸽子不是我的风格。我到场了。几乎20年，在12个乐队和上百座城市里，我都如约到场。节奏吉他手总能找到工作，哪怕嗑了药人站不起来都行。归根结底两件事：人要到场，会弹E和弦大横按。

开始出问题是因为我人不到场了。

V 似水流年/闪电画像/毒瘾问题

从缅因大学毕业（平均学分绩点2.9，差一点儿就上院长荣誉榜了）那年，我22岁。再次遇到查尔斯·雅各布斯的时候，我36岁。他看上去比实际年龄要小，可能是因为我上次见他的时候，他因为悲伤而形容枯槁。到了1992年，我的外表比实际年龄老得多。

我一直是个影迷。20世纪80年代，我看了很多电影，大多是自己一个人看的。我有时会看着看着睡着（比如《希瑟姐妹》就是一部催眠烂片），但我就算嗑药后精神恍惚，也大多能把片子看完，听着噪音看着红红绿绿的画面，还有那些美得不可思议的暴露女郎。书是好东西，我也没少看；要是雷雨天困在汽车旅馆里，看看电视也行，但是对于杰米·莫顿来说，没什么比得过大屏幕上放的电影。就我一个，加上爆米花，还有我的超大号可乐。当然少不了我的海洛因。我一般会从小卖部多拿一根吸管，咬成一半儿，然后用吸管从手背上吸粉。我一直到1990年还是1991年都没上针头，但最终还是到了那个地步。大多数瘾君子都这样，这个你可以信我。

我觉得电影最有魅力的地方就是时间的流畅过渡。主角一开始就是个愣头青，没有朋友，身无分文，爸妈也不怎么样，突然摇身一变成了巅峰时期的布拉德·皮特。唯一将那呆瓜跟男神分开的就是一个过场字幕，上面写着：14年后。

“希望时间加快的想法是邪恶的。”母亲曾经教育我们家孩子——通常是在2月里渴望暑假，或者是天天盼万圣节的时候——很可能她是对的，但我就是忍不住觉得，对于一个过得不好的人来说，时间跳过一截未尝不是好事，而且在1980年里根上台到1992年塔尔萨州博览会之间的那段岁月里，我过得非常糟糕。只有意识中断，却没有过场字幕。那些年，日子得一天一天过，当我没法儿嗑药上脑的时候，有些日子仿佛有100个小时那么长。

淡入画面是这样的：“坎伯兰乐队”变成了“暖气片乐队”，“暖气片乐队”又变成了“伊声调乐队”。我们作为大学乐队的最后一次演出是1978年在纪念体育馆盛大而热闹的毕业舞会。我们从8点演到半夜2点。过后不久，杰伊·佩德森招了个当地的当红女乐手，她的中音和次中音萨克斯

管无人能敌。她的名字叫罗宾·斯托尔斯。她跟我们乐队一拍即合，到了8月，“伊声调”就成了“罗宾与杰伊”。我们成了缅因州首选派对乐队之一。演出机会一大把，日子过得很美。

现在跟你讲讲好日子是怎么到头的。

14年后，杰米·莫顿在塔尔萨醒来。不是一家好宾馆，连一个马马虎虎的连锁汽车旅馆都算不上，就是个蟑螂窝，叫“展会旅舍”。这就是凯利·范·多恩所谓的厉行节俭。上午11点，床是湿的。我并不惊讶。在海洛因的作用下连睡19个小时，尿床是在所难免的。我估计即使人在药物深睡中死去，还是会尿床的，不过好处是不用穿着尿湿的内裤醒来。

我像僵尸似的走向卫生间，一直吸鼻子，眼里流着眼泪，边走边脱掉内裤。我首先去找我的剃须工具包，但不是为了刮掉胡楂儿。我的针具都还在工具包里，还有一个用胶带封好、装了几克白面的三明治袋子。没有人会闯进房里偷这么点儿微不足道的粉，然而对瘾君子来说，看到粉在才心安。

查完了粉，我去解决了大肠的需要，排掉自夜间事故后膀胱蓄下的水。我站在那儿的时候，才意识到把一件重要的事情给忘了。当时我正跟一个乡村流行乐队合作，前一天晚上接到安排，要在塔尔萨州际博览会的俄克拉何马大舞台上为索耶·布朗做开幕演出。那是一个绝佳的演出机会，尤其对于还没在纳什维尔走红的白色闪电乐队来说。

“5点钟调音，”凯利·范·多恩跟我说，“你会准时出现，没错吧？”

“当然，”我说，“你用不着担心我。”

糟糕。

走出洗手间，我看到门缝下面有张对折的字条。信中内容我都基本猜到了，但我还是捡起来看了看，确定一下。字条很短，语气生硬。

我打电话给联合高中的音乐系，刚巧遇上一个能弹节奏懂得滑奏吉他的娃，能帮我们过这关。他很乐意代你赚这600美元。你收到这个的时候，我们已在前往怀尔伍德格林的途中了。别想来追我们，你已经被开除了。非常抱歉，但我真受够了。

附言：我猜说了你也不会听，杰米，你如果不收敛一点儿，一年后你会蹲监狱的，那都算是你运气好了。运气不好，死掉也不是没可能。

我想把字条塞进裤子后兜，结果字条却掉在了那脱毛的绿地毯上——我忘了自己身上什么都没有穿。我把字条捡起扔进了废纸篓，瞥了一眼窗外，庭院停车场空空如也，只有一辆旧福特和一辆农民开的破皮卡。乐队乘坐的探路者牌汽车，还有调音师开的那辆器材车都不在了。凯利没开玩笑，这帮跑调的疯子已经弃我而去。其实这样也好。我有时候觉得，再弹一首喝酒偷腥的歌，我连仅有的理智都会丧失。

我决定把续房作为我的首要任务。我无心在塔尔萨多住一晚，尤其是过一条街就是如火如荼的州际博览会，不过我需要点儿时间来想想就业，考虑下一步该怎么走。我还得买粉，你要是在州际博览会都找不到兜售毒品的人，那就是你没花心思了。

我把那条湿内裤踢到墙角——算是给女服务员的小费吧，我刻薄地心想——然后拉开了旅行包的拉链。里面除了脏衣服什么都没有（我昨天本来打算找家洗衣店的，又给忘了），不过虽然脏好歹是干的。我穿好衣服，跋涉穿过院子里破裂的沥青路面，朝着汽车旅馆的办公室走去。我的僵尸慢步缓缓提速为僵尸拖步。每次吞咽时我都喉咙发痛，真是雪上加霜。

坐办公桌的是个50岁上下的冷冰冰的乡下女人，头上纠缠的红发活像一座火山。在她的小电视里，一个谈话节目主持人映入眼帘，正与妮可·基德曼聊得火热。电视上面是一幅装框的画，画的是耶稣将小狗送给男孩女孩。我一点儿都不感到惊讶。在这个飞机从头顶直接飞过的乡下，大家连耶稣基督和圣诞老人都分不清楚。

“你那伙人已经结账离开了。”她在登记簿上找到了我的名字，然后说道。她有种地方口音，听起来像把严重走音的班卓琴。“两小时前走的，说他们要开车到北卡罗来纳。”

“我知道，”我说，“我不再是乐队的人了。”

她挑起一条眉毛。

“曲风不合。”我说。

她那条眉挑得更高了。

“我还要再住一晚。”

“嗯哼，行。现金还是信用卡？”

我身上有200美元左右现金，但大部分都是预备着在博览会上买白面的，于是把我的美国银行信用卡递了给她。她拨了号一直等着，电话筒夹在她耳朵和她肉肉的肩膀之间，边等边看着电视上的厨房纸广告，那厨房纸据说连密歇根湖都能吸干。我跟她一起看着广告。广告完毕继续谈话节目，妮可·基德曼身边多了汤姆·赛立克，这个乡下女人还夹着电话筒在等。她好像不急，但我急。痒痒又来了，我不好的那条腿开始跳动。刚要放下一段广告时，那乡下女人回过神来。她转了一下椅子，看着窗外俄克拉何马湛蓝的天空，简单跟电话里说了几句，然后挂了电话把信用卡还给我。

“被拒了。料你也取不出钱来，如果你卡里还有钱的话。”

这话真刺耳，但我还是报以最灿烂的微笑。“卡没问题的。他们出错了，常有的事。”

“那你换一家汽车旅馆去修正吧。”她说道。（修正！这种大词居然出自一个乡下女人之口！）“这条街往前走还有四家，但都不算大。”

是没法儿跟这家丽思卡尔顿大酒店相比，我心想，但嘴里说的是“再试试看”。

“亲爱的，”她说，“看你这模样我不用试都知道。”

我打了个喷嚏，扭头用身上那件查理·丹尼尔斯乐队的T恤短袖去接。无所谓，反正这衣服最近也没洗，而且所谓的最近其实不近。“这话什么意思？”

“我跟我第一任丈夫离了婚，因为他和他两兄弟都吸可卡因上了瘾。无意冒犯，但我一看就知道。昨晚的钱已经付过了，用的是乐队的信用卡，不过既然你现在单飞了，请1点钟退房。”

“门上写着3点。”

她拿劈了一块的指甲，指着日历左边的一个标志，那日历上画着“送犬耶稣”：州际博览会期间，9月25日至10月4日，“遛”房时间为下午1点。

“‘退房’写错了，”我说，“你得修正一下。”

她瞟了一眼，然后看回我。“是错了，不过时间那部分用不着修正。”她瞥了一眼手表。“你还剩一个半小时。别逼我报警，亲爱的。州际博览会期间，他们比新鲜狗粪上飞的苍蝇还多，一叫人就到。”

“瞎扯淡。”我说。

那是一段我记忆模糊的岁月，但她的回答我却记得清晰，就像她两分钟前在我耳边说过一样：“嗯哼，亲爱的，现实如此。”

然后她转头去看电视，有个傻瓜在跳踢踏舞。

我不打算白天去买白粉，州际博览会上也不行，所以我在展会旅舍一直待到1点半（纯粹为了气那个乡下女人）。然后一手抓着旅行包，一手抓着吉他盒，步行出发。我在德士古加油站停下来，那是北底特律大道和南底特律大道的连接处。当时我已经只能歪着身子跛行了，屁股跟着心跳一起抽动。我找了个男厕，弄好针头，把一半儿存货注射进了我左胳膊的凹处，随即浑身舒泰。喉咙和左腿的痛感慢慢消退。

1984年一个阳光明媚的夏日，我左边那条好腿变成了坏腿。我骑着川崎摩托，对面一个老混蛋驾驶着一辆游艇那么大的雪佛兰轿车迎面朝我开过来。他开进了我这条车道，我只有两个选择：要么驶入路肩，要么正面碰撞。我做出了最直接的选择，安然避过那个混蛋。但我错就错在想以40迈的速度开回大路上。给所有新摩托司机一个忠告：以40迈的速度在砾石路面上转弯是绝对行不通的。我从车上摔下来，腿骨折了五处，屁股也粉碎性骨折。此后不久，我就发现了吗啡的乐趣。

腿感觉好点儿了，发痒抽搐的感觉也暂时没有了，我又能振作一下从加油站继续往前走。等我来到灰狗长途大巴终点站的时候，我问自己为什么跟了凯利·范·多恩和他的破烂乡村乐队那么久。唱一些哭哭啼啼的民谣（还是C调的，我的老天爷）根本不是我该干的事儿。我是一个摇滚歌手，不是个乡巴佬。

我买了第二天中午去芝加哥的大巴车票，也因此有权把我的旅行包和吉布森SG吉他——那是我唯一值钱的家当了——寄存在行李寄存间。车票花了我29美元。我坐在洗手间隔间的马桶上把剩下的算了算。剩159美元，跟我估计的差不多。感觉前途光明了起来。我肯定能在博览会买到白面，找到地方爽一把——可能是当地收容所，也可能是户外——明天我就坐灰狗大巴去芝加哥。跟大多数大城市一样，那儿有个音乐人交流处，表演者坐在一起，讲讲笑话，聊聊八卦，找演出机会。对于某些音乐人来说，机会不好找（比如手风琴手），但乐队总在找能胜任的节奏吉他手，而我比胜任还强那么一丁点儿。到1992年，如果有人点名要我的话，我都能弹主音了，当然前提是我没有嗑药上脑。关键就是要在凯利·范·多恩放话说我这人靠不住之前，赶到芝加哥找到演出机会，那个醉鬼真有可能这么做。

天黑前还有六个小时要打发，把我剩下的货全注射了，打进了最管用的地方。完事儿后，我在报摊买了一本平装的西部小说，坐在长凳上，书翻到中间某处，我打起盹儿来。当我连打几个喷嚏醒来时，已经是7点钟，白色闪电乐队前节奏吉他手是时候出发找货了。

我到博览会的时候，夕阳在西方是橙色的一条线。虽然我想尽可能省下钱去买那个，但我还是挥霍了点儿钱坐了出租车，因为我感觉实在不怎么好。不是通常那种药力过后的发痒和抽搐。喉咙痛又来了。耳中有种高声、酸痛的嗡鸣，我感觉浑身发烫。我跟自己说发烫是正常的，因为那晚真他妈热。而其他症状，我确信只要睡六七个小时就能不药而愈。我在长途车上就能补觉。我想在重新加入摇滚大军前尽可能恢复到最佳状况。

我绕过博览会正门，因为只有白痴才会在工艺品展或牲畜展场上找人买海洛因。后面是贝尔游乐园的入口。塔尔萨州际博览会的这个部分现在已经没了，但在1992年9月，贝尔游乐园可是人山人海嘈杂非凡，两列过山车——木制的芝果过山车和更现代的野猫过山车——都呼啸不停，每个急转弯和夺命俯冲之后都是一阵欢快的尖叫。水中滑梯、喜马拉雅大转盘和幻影鬼屋前都排着长长的队。

我目不斜视，穿过小吃铺子，漫不经心地沿着游乐园往下走，炸面团和烤肠的气味通常很诱人，但此刻却让我有点儿反胃。在“投球到你赢为止”的摊前，我看到有个家伙贼眉鼠眼有点儿像，不过当我靠近的时候，却察觉出了缉毒警察的气场。他穿的T恤衫上印着“可卡因！斗士的

早餐！”，感觉这意图未免太明显。我继续走，穿过靶场、木瓶掷球、弹球机和命运之轮。我感觉越来越糟，皮肤越来越烫，耳鸣越来越响。喉咙太痛，每咽一下唾沫，我都会痛得龇牙咧嘴。

前方是一个精心设计的迷你高尔夫球场。里面大部分是欢笑的青少年。我大概已经到了中心。哪里有晚上出来取乐的年轻人，哪里就有商贩出没为他们锦上添花。没错，果然有两个家伙看上去有那么点儿意思。从他们闪烁的眼睛和常年不洗的头发你就能认出来。

游乐场到头是迷你高尔夫球场后面的T字路口，一条回到展场，另一条去赛道。这两个地方我都没心思去，但我一直听到右边有一种奇怪的电流噼啪声，然后是掌声、笑声和欢呼声。我走近路口，才发现每次噼啪声都伴随着明亮的蓝色闪光，让我想起闪电。确切地说，是天盖的闪电。我已经好多年没想起它了。不管那里玩的是什么戏法，反正人是吸引了不少。我觉得晚点儿再去高尔夫球场找那些毒贩子也不迟。这种人在关霓虹灯前绝对不会走，而且我想看看是谁在这个炎热晴朗的俄克拉何马之夜制造闪电。

一个经过扩音器放大的声音叫道：“现在你已经看到了我的闪电发生器，我向你保证这是举世无双的。接下来我给你们展示一下你只要花一张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即10美元）就能买到的神奇画像；先来一次绝佳的演示，然后我会开放电力工作室，给你拍摄一辈子只能见到一次的画像！但我需要一名志愿者，这样你就能看到花这10美元你能得到什么了，这是你最值得花的10美元！有没有志愿者？哪位上台给我做志愿者？我向你保证，这绝对安全！来吧，伙计们，我听说俄克拉何马人民的勇气闻名全美！”

舞台高出平地，台前有规模相当大的观众，约五六十人。画布背景6英尺宽，至少有20英尺高。上面是一张几乎和电影屏幕一样大的照片。照片里是一个年轻的美丽女子站在舞池里。她的黑发卷了又卷，堆在她的头顶上，起码得花好几个小时才能编成那个样子。穿着一件低胸露肩晚礼服，双峰美妙曲线毕露。她戴着钻石耳环，涂着血红色的口红。

巨幅舞池女郎前面是一架老式相机，19世纪那种立在三脚架上，还带黑色帘子，摄影师可以把头伸进去的样式。根据相机摆放的位置，它只能拍到舞池女郎膝盖以下的部分。旁边的柱子上是一盘闪光粉。身着

黑西装、头戴大礼帽的戏法大师一手轻轻搭在相机上，我一眼就认出了他。

这些都清清楚楚，但后面发生的事情我记得的内容就不大可靠了——我坦然承认。我依旧吸毒，两年前就落进针头注射的深渊，起初只是皮下注射，但越来越多的是静脉注射。我营养不良外加体重过轻。除此之外，我还发着烧。是流感，而且来势凶猛。那天早晨起床，我觉得自己只是像往常一样因为吸海洛因而抽鼻子，顶多是感冒而已，但是当我看到那台老式三脚架相机旁，印着“闪电画像”的巨幅少女背景前的查尔斯·雅各布斯时，我觉得我正活在梦里。看到老牧师我并不惊讶，他两鬓生了少许白发，嘴角周围出了道道细纹。如果我已故的母亲和姐姐与他同台，装扮成花花公子的兔女郎跟他搭档，我都不会感到惊讶。

几个男生举手来响应雅各布斯，要做志愿者，但雅各布斯指着肩膀后面的巨幅美女，笑道：“我知道你们这些家伙一身是胆，但你们穿低胸礼服恐怕没一个好看的。”

大家对此报以友好的笑声。

“我需要一名女性志愿者，”那个在我儿时给我展示太平湖的家伙说道，“我需要一个漂亮的姑娘！一个漂亮的‘抢先之州’^[3]的姑娘！你们怎么看？赞成吗？”

大家用力鼓掌表示他们无比赞成。雅各布斯此时心里肯定有了人选，他用无线话筒指着前排的某个人。“小姐，你怎么样？你就是那个人见人爱的漂亮姑娘！”

我当时在后面，但是前面的人群仿佛为我一分为二，仿佛我有排山倒海的魔力。很可能我只是用肘推着一点一点往前面挤，但我没记得这段，要是有人往回挤我，我也完全不记得了。我似乎是往前漂的。所有的色彩都更加鲜艳，旋转木马的嘟嘟笛声和芝果过山车传来的尖叫声也放大了。我耳边的嗡鸣已经升级有调子的铃声：G7，我感觉是。我从香水、须后水和折扣店里廉价发胶混杂而成的香味气场中穿过。

那位漂亮的俄克拉何马女郎还在推辞，但是她的朋友们可不答应。他们把她推向前，她登上了舞台左侧的台阶，牛仔裙磨边的裙裾下晒黑的大腿时隐时现。裙子的上面是一件绿色的罩衫，上面高到脖子，下面却俏皮地露着一英寸肚子。她有一头长长的金色秀发。有几个男人吹起

口哨来。

“每一个漂亮姑娘都自带正电荷！”雅各布斯告诉众人，然后摘下高帽。我看见他拿帽子的手紧紧攥着。那一刻，我有一种自离开天盖后再没有过的感觉：我的胳膊上鸡皮疙瘩四起，我颈背上的毛发竖起来，空气沉沉地压着我的肺部。然后，相机旁边托盘上有东西爆炸了，但肯定不是闪光粉，帆布背景上亮起一道耀眼的蓝色眩光。画布上晚礼服女郎的脸模糊了。眩光退去的时候我看到——或是以为看到——她原来的位置上出现的是九小时前把我从展会旅舍里赶出去的那个50岁左右的乡下女人。然后那个穿着低胸亮晶晶礼服的姑娘又回来了。

众人惊呼叫绝，我也一样……但并没有大吃一惊。雅各布斯牧师只是故技重演罢了。他搂着那姑娘，让她把脸转向我们，我也没有感到吃惊，不过那一刻，我以为她是阿斯特丽德·索德伯格，重回16岁，紧张兮兮担心怀孕。阿斯特丽德有时朝我嘴里吹她抽的弗吉尼亚牌香烟，让我亢奋不已，久久不退。

幻觉过后，她又变回了那个俄克拉何马女郎，从农场过来，准备晚上消遣一下。

雅各布斯的助手，一个满脸青春痘、发型不佳的小伙子，拿着一把普通的木椅子跑出来，把它放在摄像机前，然后故意做了一个给雅各布斯外衣掸灰尘的滑稽动作。“坐下，亲爱的，”雅各布斯边说边引女郎坐到椅子上，“我保证你会有一个惊奇而美好的时光。”

他扬了扬眉毛和他的年轻助手做了一个触电发抖的动作。观众大笑起来。雅各布斯的双眼注意到了在第一排的我，眼睛移开，又回到我身上。考虑了一秒，然后又移走。

“会痛吗？”女郎问道，我现在看清了，她一点儿都不像阿斯特丽德。当然不会。她比我的初恋女友要年轻得多……无论阿斯特丽德人在何处，此刻估计也已经嫁人并入了夫姓。

“一点儿也不，”雅各布斯向她保证，“不同于其他敢于上前的女郎，你的画像……”

他的视线从她身上移开，回到人群中，这一次直接落在我身上。

“……完全免费。”

他让她坐在椅子上，继续喋喋不休，但却有点儿迟疑，仿佛乱了头绪。他的助理用白丝绸眼罩蒙住那女郎的眼睛时，他一直注视着我。即使他分心了，观众也注意不到；一个漂亮的小姑娘即将在巨幅美女的脚下拍照，还是蒙着眼睛的，这都很吸引人。吸引人的还有，现场的这个女生露着美腿，背景上那个女生秀着乳沟。

“谁会想要……”漂亮女生刚开始，雅各布斯立刻把麦克风凑到她嘴边，好让所有人听到她的话，“……我遮着眼罩拍的照片？”

“你其余部位可没遮住哦，亲爱的！”有人喊，人群善意地欢呼。椅子上的姑娘把两膝并紧，脸上还挂着点儿微笑。是那种“我是开得起玩笑的人”那种微笑。

“亲爱的，你一定会感到惊奇。”雅各布斯说。然后他转身向人群说道：“电流！虽然我们觉得它随处可见，但它却是世界上最伟大的自然景观！相比之下，吉萨金字塔只是一个蚁丘！电是我们现代文明的基础！有人声称自己明白，但是女士们先生们，没人理解‘奥秘电流’，那把整个宇宙结为和谐的整体力量。我能否理解？不，我不懂，至少不全懂！而我却知道它有摧毁的力量、治愈的力量和创造魔力之美的力量！小姐，你叫什么名字？”

“凯茜·莫尔斯。”

“凯茜，有句老话说情人眼里出西施。今夜，你和我，以及现场每一个人都将见证这句话的真相。当你离开的时候，你会拿到一幅画像，一幅可以向子孙后代展示的画像。你的子孙后代可以向他们的子孙后代展示这张画像！如果那些尚未出生的子孙不为这张照片惊叹，我的名字就不叫丹·雅各布斯。”

你本来就不叫这个，我心想。

我左摇右晃，仿佛跟着汽笛风琴声和我的耳鸣声在起舞。我想停下来，却无能为力。我的双腿感觉异样沉重，仿佛骨头正一寸一寸被抽出来。

你是查尔斯，不是丹——你以为我不认得那个挽救了我哥哥的噪音

的人吗？

“现在，女士们，先生们，请把眼睛遮住！”

助理用夸张的舞台动作捂住自己的双眼。雅各布斯转身，把相机后面的黑色布罩扯下来，然后人到了布后面。“闭上你的眼睛，凯茜！”他叫道，“即使蒙上眼睛，强大的电脉冲仍然会令人眼花缭乱！我数到三！一……二……三！”

我又一次感到空气异常躁动，并不是我一个人，人群后退了一或两步，然后是猛地一下咔嚓声，好像有人用他的手指在我耳边打了个响指，世界被一束蓝色的光点亮了。

啊啊啊……群众大叫。等他们双眼恢复过来，看清背景画像发生的变化，他们又啊啊直叫！

晚礼服没有变，还是一样的低胸闪着银色亮片。诱人胸部的曲线没变，那复杂的发型也一样。不过乳房变小了，头发也成了金黄而非黑色，脸也变了。是凯茜·莫尔斯站在舞池里。我眨一下眼，那漂亮的俄克拉何马女郎就不见了，又成了16岁的阿斯特丽德，我日日的爱慕与夜夜的渴望。

人群发出一阵低声惊呼，我突然有一个既疯狂又可信的念头：他们都看见了过去的人，那些人要么已经与世长辞，要么已被逝水年华改变。

然后画像就变成了凯茜·莫尔斯，但足够让人震惊：她有20英尺高，穿着她现实生活中绝对买不起的昂贵礼服，戴着钻石耳环，虽然椅子上的凯茜口红是粉红色的，但巨幅幕布上的凯茜唇彩却是艳红色的。

而且没戴眼罩。

还是老牧师雅各布斯，人是同一个人，不过耍的把戏比以前的电动耶稣穿过太平湖，或是布腰带里藏马达什么的要酷炫多了。

他从黑色布罩下面出来，把布掀回去，从相机后面取出胶片。他向观众展示，观众又是一通惊叹。雅各布斯鞠了个躬，转身面向凯茜，她一脸迷惑。他把片子交到她手里，说：“凯茜，你可以摘下眼罩了，现在安全了。”

她取下眼罩，看到片子：一个俄克拉何马女孩摇身一变成了法国的社交名媛。她下意识地伸手捂嘴，但雅各布斯的话筒就在她嘴边，大家都听到了她那句“噢，我的天哪”。

“转过身来！”雅各布斯大声说道。

她起身转过去，看到20英尺高的自己，装点得高端耀眼。雅各布斯用一条胳膊搂着她的腰，免得她站不稳。他握麦克风那只手里藏着什么控制机关，他用力一攥，这次台下群众就不只是惊叹了，尖叫声四起。

巨型的凯茜·莫尔斯做了一个时尚模特转身的慢动作，露出礼服的后背，开得比前襟还要低得多。她从肩膀侧过头来回眸眨了一下眼睛。

雅各布斯可没忘记他的麦克风——这方面他显然是老手了——人们听到了麦克风传来凯茜的又一声惊叹：“哦！我的妈呀！”

观众大笑着！他们欢呼着！看到她脸上泛红晕，他们叫得更起劲了。在雅各布斯和女郎头顶上的巨幅凯茜正在发生变化。她的金发开始暗淡，五官开始模糊，不过红唇依然明艳，就像《爱丽丝梦游仙境》的笑脸猫一样，虽然身子不见了，但笑容还在。

又变回原来的姑娘了。凯茜·莫尔斯的情影消失不见了。

“但这个版本永不褪色。”雅各布斯再次举起老式胶片，说道。“我的助手会将它冲印出来，镶上镜框，你今晚回家之前就能领走。”

“小心着点儿！”前排有人喊道，“姑娘要晕倒了！”

但她没晕，只是脚底不稳。

晕倒的那个是我。

再次睁开眼睛的时候，我躺在一张大床上，毯子一直盖到我的下巴。我往右看，看到的是精致的仿木镶板，我往左看，眼前是一个整洁的厨房区域，有冰箱、水槽和微波炉。厨房往前是一条沙发，一个四把椅子的小餐桌，甚至在起居区还有一把安乐椅，对着嵌入墙里的电视。我无法伸长脖子看到驾驶室，但作为走过上万英里的巡回音乐人，这种装备我见惯了（虽然少有这样井井有条的），我知道自己在哪儿：我在一个大房车里，很可能是“边界”（Bounder）系列豪华房车里，所谓轮

子上的家。

我很烫，发着烧，嘴干得像路上的灰土。而且毒瘾来了，要死要活的。我把毯子推下去，结果立即开始发抖。一道阴影笼罩了我。是雅各布斯，手里拿着一样好东西——一大杯橙汁，还插着折好的吸管。要说有什么能比这更好，那就是一支上满了药的针管，不过事情要一件一件来。我伸手想去接过玻璃杯。

他先把毯子给我拉上，然后单膝跪在床边。“慢点儿来，杰米。恐怕你已经是个美国病人了。”

我喝了下去，喉头感觉一阵清凉。我想拿起杯子一饮而尽，不过他又把杯子拿远了一点儿。“叫你慢点儿。”

我把手放下，他又让我吸了一口。喝下去很舒服，但到了第三口，我就感觉肠胃一阵收缩，又开始发抖。不是因为流感。

“我得嗑药。”我说。这绝非我所希望的跟前牧师和我的第一位成年朋友重逢寒暄的情景，但一个毒瘾发作的瘾君子是没什么可羞耻的。而且，他自己也有一两件见不得人的事儿。不然为何化名丹·雅各布斯，而不叫查尔斯？

“是的，”他说，“我看见针孔了。我打算把你留在这儿疗养，至少到你战胜体内的毛病。不然我喂你什么你就吐什么，那可怎么行？况且看样子你体重已经比常人轻了50磅。”

他从口袋里取出一个棕色药瓶，盖子上系着一把小勺子。我伸手去够。他摇了摇头，把瓶子拿远了点儿。

“跟刚才一样，我来喂你。”

他拧开瓶盖，舀出一小勺脏脏的白粉末，放在我鼻子底下。我用右鼻孔吸了一下。他再舀出一勺，我左鼻孔也吸了一下。这不是我要的，准确来说这还不够我所需要的，但是哆嗦已经开始减弱，而且不再有想把橙汁吐出来的感觉了。

“你可以再睡会儿了，”他说，“你们管这叫打盹儿是吧？我给你弄一碗鸡汤。只是坎贝尔牌那种现成的，不像你母亲以前做的那种，不过我这儿只有那个。”

“我不知道我能不能喝了不吐出来。”我说道，事实证明是可以的。他端着杯子，我把汤喝完了，我还要更多白粉。他又让我吸了两小勺。

“你从哪儿弄来的？”他把瓶子塞进了牛仔裤的前口袋里时我问道。

他笑了。整张脸亮了起来，仿佛重回25岁时的他，身边有他爱的妻子和他宠的儿子。“杰米，”他说，“我在游乐场和马戏团作秀很久了，如果我还不知道怎么弄到毒品，那我不是瞎子就是傻子了。”

“我还要。我要来一针。”

“不行，你是想来一针，但我不会答应的。我没打算让你爽，只是不想让你抽搐死在我车里。立即睡觉去吧，快半夜了。如果你明早能好些，我们还有很多要聊的，包括如何让你戒掉这毒瘾。你要是没好起来，我就得把你送到圣弗朗西斯或俄克拉何马州立大学医学中心了。”

“他们肯收我就怪了，”我说，“我身上剩不了几个钱了，我的医疗保险就是便利店里卖的泰诺。”

“用斯嘉丽·奥哈拉小姐的话来说，我们明天再去担心那些，因为明天又是新的一天。”

“瞎扯淡。”我用嘶哑的声音说。

“随你怎么说。”

“再给我来一点儿。”他给我的小小分量，就像给一个抽惯了切斯特菲尔德的老烟枪一支万宝路薄荷烟，不过这总比没有好。

他考虑一下，然后留了一点点。比刚才给的那两勺还少。

“让流感重病患抽海洛因，”他说着自己咯咯笑起来，“我肯定是疯了。”

我瞄了一眼毯子下面，他已经把我脱得只剩下内裤。“我的衣服呢？”

“在衣橱里，我把它跟我的衣服分开了，那几件实在不怎么好闻。”

“我的钱包在我的牛仔裤前面的口袋里。旅行包和吉他的寄存证也在那里。衣服不要紧，但吉他要紧。”

“汽车站还是火车站？”

“汽车站。”嗑的只是粉，剂量又小，却特别受用，要么就是货色很纯，要么就是我身体太需要它了。鸡汤暖了我的胃，我的眼皮开始沉了。

“睡吧，杰米，”他说完轻轻捏了一下我的肩膀，“要跟疾病做斗争，你必须睡个好觉。”

我躺回枕头上，这枕头比展会旅舍那个软多了。“你为什么管自己叫丹？”

“因为我本名就叫这个，查尔斯·丹尼尔·雅各布斯。快睡觉吧。”

我是要睡，但还有一件事我非问不可。成年人长相会变，这没错，但若非遭受重大疾病或因事故毁容，总能认得出来。可是小孩子嘛……

“你认得我，我知道。你怎么认出是我的？”

“因为你母亲的样子就留在你脸上，杰米。我希望劳拉一切都好。”

“她死了，她和克莱尔都死了。”

我不知道他做何感想。我闭上眼睛，10秒之后就不省人事了。

我醒来时感觉凉快了点儿，但又哆嗦得厉害。雅各布斯在我额头上贴了一块药店测体温那种胶条，按了一分钟左右，然后点了点头。“你还有救，”他说道，又让我从棕色瓶里吸了两小口，“你能起来吃炒鸡蛋吗？”

“得先去趟卫生间。”

他指了指方向，我扶着东西走进了小隔间。我只想小便，但我无力站起来，所以就像女孩子那样蹲着。我出来的时候，他正在炒鸡蛋，嘴里吹着口哨。我的肚子咕咕叫，努力回想昨晚喝汤之前的上一次是什么时候吃的干货。想起两天前的演出，在后台吃了点儿冷盘。如果后来还吃过什么，我就实在记不得了。

“慢点儿咽，”他边说边把盘子放在小餐桌上，“你不想刚吃进去就吐出来吧？”

我慢慢地吃，把盘子里的东西吃得干干净净。他坐在我对面喝着咖啡。我跟他要咖啡时，他给我来了半杯，咖啡伴侣加了不少。

“拍照的把戏是怎么回事？”我问道。

“把戏？你这话可伤人了。背景图像上涂了磷光物质。那台相机同时是一个发电机。”

“这我懂。”

“那闪光却非常强大，非常……特殊。它把既定的图像投射到晚礼服女郎的相应部位。但持续不久，因为尺寸太大了。我卖的照片却能持续更久。”

“久到可以给她的孙子孙女看？真的假的？”

“其实，”他说，“是不行的。”

“能多久？”

“两年吧，或多或少。”

“两年后你就不在这儿了。”

“的确。不过重要的照片其实……”他敲了一下太阳穴，“在这里。对所有人都一样。不是吗？”

“可是……雅各布斯牧师……”

我眼前突然闪现约翰逊总统在任时上台做了“骇人的布道”的那个人。“别这么叫，叫我阿丹就成。我现在干的是这行，‘闪电画像师’阿丹。叫查理也行，你怎么顺就怎么叫。”

“可是她转身了。背景上那个姑娘转了360度呢。”

“动画投影方面的雕虫小技而已，”不过说这话时他把目光移开了，接着又回头看我，“你想好起来吗，杰米？”

“我已经好多了。肯定是过一夜就好的那种。”

“不是过夜就好的那种，你得的是流感，你要是现在就动身去坐大巴，那你的病到了中午就会全力反扑。你待在这儿，过几天就能好。不过我指的不是流感。”

“我挺好的。”我说道，这次轮到我把目光移开了。让我目光重新回来的是那个棕色小药瓶。他握着勺子，药瓶拴着银色链子摇摆，就像催眠师的道具一样。我伸手去抓。但他又拿远了一点儿。

“多久了？”

“海洛因？大约三年吧。”其实已经六年了。“我出过一次摩托车事故。屁股和腿都摔碎了。他们给了我吗啡——”

“那是肯定的。”

“——后来降级为可待因^[4]。这玩意儿不行，于是我开始就着止咳糖浆吃药片。水合砒品，听过吗？”

“开什么玩笑，马戏班管那叫美国杜松子酒。”

“我的腿是好了，但没真的好。后来我在一个叫‘安德松维尔摇滚者’的乐队，好像那会儿他们已经更名为‘佐治亚巨人组合’了，有个家伙给我介绍了氢可酮。在止痛方面，这可是迈了一大步。我说，你真想听吗？”

“那是当然。”

我耸了耸肩，装作说不说无所谓一样，但其实说出来真是种解脱。在雅各布斯房车里这一刻之前，我从没跟人说过。我合作过的乐队里，大家只是耸耸肩然后眼睛往别处看。别的都不管，只要你按时到场，只要你记熟《午夜时分》的和弦——其实真没什么难的。

“那是另一种止咳糖浆。比水合砒品还强，不过你得懂得提取，要拿根绳子拴在瓶子的颈部，然后发疯似的摇它，离心力会将糖浆分成三层。好东西——氢可酮——是中间那层，你得用吸管来吸。”

“真了不起。”

其实没怎么样，我心想。“又过了一段时间，我还是痛，就开始注射吗啡了。后来我发现海洛因同样管用，价钱只要一半儿，”我微笑起来，“毒品也跟股票市场似的，你知道不。大家都开始嗑可卡因的时候，海洛因价格就暴跌了。”

“你那条腿看着还行，”他温和地说，“是有块疤，明显有肌肉损失，但不太多。那医生活儿还行。”

“我还能走路，这没错。用一条打满了金属夹子和螺丝钉的腿，一个晚上三小时，热热的灯照着你，身上还抱一把九磅重的吉他，你试试看？随你怎么说我。我最倒霉的时候，你把我捡了回来，我欠你的，但你别跟我讲什么叫痛。没人能体会，除非自己身上试过。”

他点点头。“我也是遭受过重大打击的人，我能体会。不过我敢打赌，其实你心里明白。痛的是你的大脑，但它却怪罪到你的腿上。大脑就是这么狡诈。”

他把瓶子放回口袋里（看着瓶子消失不见我很是遗憾），他身子前倾，眼睛紧盯着我。“但我相信我能用电疗法来给你治疗。效果不能保证，可能也没法儿根除你心理上对毒品的渴望，但至少让你在治病上抢回主动权。”

“就像你治阿康那样来治我，是吧。有个娃的滑雪杖打了他脖子那次。”

他愣了一下，然后笑起来：“你还记得。”

“当然！这我哪能忘？”连那场骇人的布道之后，阿康无论如何不肯跟我一起去见他我都还记得。这跟彼得否定耶稣不完全一样，但性质相同。

“那顶多算是存疑的治疗吧，杰米。更多可能是安慰剂作用。不过我要给你的是真正的治疗，能够——至少我相信可以——让你绕过痛苦的戒断过程。”

“你肯定会这么说，不是吗？”

“你还是把我当成个变戏法的。杰米，那就只是个角色，仅此而已。当我没穿戏服来谋生的时候，我从来实话实说。其实我工作的时候，说

的也大都是实话。那张照片绝对会让凯茜·莫尔斯小姐的朋友惊讶不已。”

“是啊，”我说，“反正两年嘛，或多或少。”

“不要回避我的问题。你想不想好起来？”

我脑中浮现凯利·范·多恩从门缝塞进的字条。你如果不收敛一点儿，一年后你会蹲监狱的，那都算是你运气好了，他这样写道。

“三年前我戒过。”不完全是假话，虽然我用的是大麻替代疗法。“正儿八经治过，打哆嗦、盗汗和拉稀都有过。我的腿状况太糟糕了，我连一瘸一拐地走路都做不到，是神经受了损伤。”

“这我相信我也能治好。”

“你以为你是谁，奇迹缔造者？你是要我信这个吗？”

他一直坐在床边地毯上，此刻站起身来：“先说到这儿吧，你需要休息。你还远没有康复呢。”

“那就给点儿东西帮帮我。”

他没有异议，直接照办了，确实管用。就是量不够。到了1992年，真正能满足我的就只有针管注射，别的都不行。不是挥一挥魔杖就能让毒瘾消失的。

我当时以为如此。

我在他的房车里待了大半个星期，靠汤水、三明治维生，以及鼻孔吸入定量海洛因，刚刚够我免于打哆嗦。他把我的吉他和旅行包取回来了。我在旅行包里备了一套针具，不过等我去找的时候（这是第二晚的时候，他正在做“闪电画像”秀），整套都不见了。我求他把针具还给我，再给我足够的海洛因，好让我能来一剂。

“不行，”他说，“你要是想静脉注射的话——”

“我只是皮下注射而已！”

他脸上一副“你省省吧”的表情。“你要是想要，就自己去找。你现在

这个样子今晚是没法儿出去了，不过你明天就能好，而且在这里要找到绝非难事。不过踏出这门你就别回来。”

“我什么时候能接受奇迹治疗？”

“等你身子足够好，能够承受小小的脑前额叶电击的时候。”

我想想就怕。我把腿放下床（他一直睡在折叠沙发床上），看着他把戏服脱掉，小心翼翼地挂起来，然后换上普通的白色睡衣，看上去像是恐怖电影中精神病院场景里的那种病号临时演员的打扮。有时我怀疑他没准儿该住进精神病院里，但不是因为他表演嘉年华奇迹秀。有时候，特别是当他谈及电的治疗力量时，他会有种神志不清的眼神，就跟他在哈洛那次骇人布道中的神情一模一样。

“查理……”我现在管他叫查理，“你说的是休克疗法？”

他冷静地看着我，一边给他的白色病号服扣上扣子。“是也不是。当然不是传统意义上那种，因为我没打算用传统电流来给你治疗。我之所以夸夸其谈是因为顾客就爱听这种话。杰米，他们来这儿为的不是现实，他们为的是魔幻。但‘奥秘电流’真实存在，而且用途广泛。只是我还没有全部发现，还包括最让我感兴趣的那种用途。”

“跟我讲讲？”

“不了，我今天表演了好几场，已经筋疲力尽。我要睡了。我希望你明天上午还在，不过如果你要走，也是你的选择。”

“很久以前你曾经说世上本没有选择，都是上帝的旨意。”

“我已经不再是那个人了，那个怀着天真信仰的年轻人。跟我道晚安吧。”

我跟他说晚安，然后在他让给我的床上睡下了。他不再是个传教士，但在很多方面仍然具备“好撒玛利亚人”的特征。我并没有赤身裸体，不像那个在去往耶利哥途中被歹徒袭击的人，但海洛因已经从我身上掠去太多。他管我吃，给我住，还给我足够的海洛因，免得我发疯。现在的问题就是我想不想给他这个机会，让他电得我脑电波发直。或许他百万伏特的“特殊电流”击中我脑袋时，我当场就身亡了。

有5次，也许10次或12次，我都想下床，拖着身子去游乐场找人卖货给我。那种需求就像一个钻头，在我脑中越钻越深。鼻孔吸入的海洛因没能去除这种需求。我需要大剂量的海洛因直接灌进我的中枢神经系统。有一次我真正双脚下地，伸手去拿衣服，下定决心去做了，但又躺下来，打哆嗦、出汗和抽搐。

我终于开始慢慢入睡，放松下来，心里想着，明天，我明天就走。但我还是留下了。第五天早上——我印象中是第五天——雅各布斯坐到他房车的方向盘后，拧钥匙发动引擎，说：“咱们去兜兜风。”

我别无选择，除非我开车门跳下去，因为轮子已经转动起来了。

VI 电疗法/夜间出游/气急败坏的俄克拉何马老农/山地快车的车票

雅各布斯的电力工作室在塔尔萨西部。我不知道那里现在是什么样子，不过在1992年的时候，那里是一个百废待兴的旧工业区，很多工厂都在苟延残喘。他在奥林匹亚大街附近一条几近荒废的商业街上停下，把车停在了“威尔森汽车维修”的前面。

“这里闲置很久了，房地产经纪人跟我说的。”雅各布斯说道，他穿着褪色的牛仔裤和蓝色的高尔夫衬衣，头发干净且梳理过，眼里闪着兴奋的火光。光看着他这样我就紧张起来。“必须得签一年的合同，但还是便宜到家了。快进来吧。”

“你得把招牌拿下来，换上你自己的，”我用手比画着，就是有点儿哆嗦，“‘闪电画像，店主：查·丹·雅各布斯’，一定好看。”

他说：“我不会在塔尔萨久住。‘闪电画像’只是我做实验时候的谋生手段。距离那段牧师岁月，我已经变化太多，但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杰米，你不了解。先进来吧，快进来。”

他给门开了锁，引我进了一间没有家具的办公室，地上的油地毡上还留着以前桌脚留下的痕迹。墙上的挂历已经卷边，上面还是1989年4月。

车库是波浪形金属屋顶，9月艳阳下，我猜车库里应该热浪袭人，结果却惊人地凉爽。我可以听到空调的窃窃私语。雅各布斯轻叩一个开关，屋子里十几道亮光立刻打下来。开关应该是新换的，电线直接从墙洞里引出来，连插座都没有，明显是临时用用。要不是因为水泥地上沾了黑色油污，以及原本装电梯的地方留下了个长方形凹槽，你还以为这里是营业中的剧院。

“在这里装空调肯定花费不少吧，而且你还装了那么多灯。”我说道。

“便宜得不能再便宜了。这里的空调是我自己设计的，耗电极少，而

且绝大多数还是我自家发的电。我可以全用自家发的电，但我不想让塔尔萨电力局的人来这里探头探脑，查我是不是在偷电。至于这些灯，都是可以用手握住的，不烧人也不烫人。”

我们的脚步声和说话声在空荡荡的屋子里回响，仿佛有幽灵相伴。这只是我嗑药造成的，我不断告诉自己。

“我说，查理——你没有乱鼓捣放射性物质吧？”

他的脸扭曲了一下，摇着头说：“核能是我最不想碰的。它是傻子才用的能源，没前途的。”

“那你怎么发电的？”

“以电生电，前提是你懂。我就不多说了。杰米，你到这儿来。”

屋子尽头有三四张长桌，上面摆满电器。我能认出一台示波器、一台分光仪，几样类似马歇尔功放的东西，不过可能是某种电池。有个几乎散架的主板，几个控制器堆在一起，刻度盘都黑了。粗粗的电线蜿蜒蛇行，有些进了密闭的类似工具箱的金属容器里，另一些则绕到了黑色器材的后面。

很可能全是幻觉，我心想。这些器材只会在他的想象中活化起来。不过“闪电画像”却是确凿无疑的。我不知道这些东西他是怎么弄出来的，他的解释十分含糊，但这些确实都是他弄出来的。而且即便站在灯的正下方，我也完全没感觉到任何热量打在身上。

“这里好像没什么东西嘛，”我感到怀疑，“我还以为会有别的什么呢。”

“能有什么？射灯，科幻小说里面那种控制面板上的镀铬闸刀开关？《星际迷航》里的荧光屏？瞬间移动的传送室，或是云空间里‘挪亚方舟’的全息投影？”他笑着揶揄道。

“不是那种，”我说，虽然他完全说中了我的心思，“就是东西有点儿少。”

“确实如此。我目前能做的都做了。我卖掉好些设备。其他东西——更具争议的那些——被我拆了收起来了。我在塔尔萨成效甚佳，尤其是

在闲暇时间极少的情况下。赚钱糊口是很烦人的事儿，这你肯定懂。”

我当然懂。

“不过我还是向我的终极目标迈进了一些。我现在需要思考，但一个晚上六场秀，实在没这个精力。”

“你的终极目标是什么？”

这次他还是没有回答我的问题：“到这儿来，杰米。在我们正式开始前，你要不要提一下神？”

我不确定我想开始，但提神一下绝对是想的。我考虑夺过他的棕色小瓶子后撒腿就跑，已经不是第一次这么想了。不过他很可能会抓住我，然后把瓶子抢回来。虽然我年轻，而且感冒基本好了，但他状况还是比我好。他好歹没有开摩托车出车祸导致臀部和腿部粉碎性骨折。

他抓起一把溅了油漆的木头椅子，放在一个看上去像是马歇尔功放的黑盒子前面。“坐这儿。”

但我没听他的，至少没有马上照做。其中一张桌子上放着一个相框，是后面有楔形支架撑起来那种。雅各布斯见我伸手去拿，做了个手势似乎想制止我，但却站着没有动。

一首收音机里放的歌可以立刻让人猛地陷入回忆（幸好是短暂的）：初吻，和小伙伴开心玩耍，或是有人去世的伤感。我听到弗利特伍德·马克的《走自己的路》总难免想起母亲弥留的那几周；那年春天似乎每次开收音机都在放这首歌。照片也有同样效果。看着这张照片，我立刻回到了八岁。姐姐正在玩具角帮莫里摆多米诺骨牌，帕特里夏·雅各布斯正坐在钢琴凳上演奏《收禾捆回家》，身子轻摆，柔顺的金发左摇右晃。

这是一张摄影棚里拍的肖像。帕齐穿着多年以前就不再流行的带波纹到小腿的连衣裙，但是她穿起来还是很好看。坐在她膝上的小孩儿穿着短裤和毛线背心，后脑上一绺梳不平的乱发我还记得清清楚楚。

“我们以前都叫他小跟班莫里。”我一边说一边用手指轻抚相框上的玻璃。

“是吗？”

我没有抬头。他声音发抖，我怕从他眼中看到泪水。“是的。而且所有小男生都迷恋你太太。克莱尔也一样。我看她一直以雅各布斯太太为榜样。”

想到姐姐，我的眼睛也湿润了。我可以嘴硬，说我只是体虚，而且犯了毒瘾，也的确如此，但这并不是全部。

我用胳膊抹了一下脸，把相片放了下来。我抬头的时候，雅各布斯正在摆弄一个电压器，明显是为了摆弄而摆弄。“你一直没再婚？”

“没有，”他说，“八字都没一撇。帕齐和莫里就是我想要和我所需要的全部。我没有一天不想念他们，不梦见他们一切安好。我以为那次事故才是梦，然后我就会醒过来。杰米，跟我说说，你妈妈和你姐姐，你就没有想过她们去了何方？如果死后还存在的话。”

“没有。”那场“骇人的布道”之后，我一切残留的信仰都在高中和大学中枯萎了。

“哦，好吧。”他放下变压器，打开那台长得像马歇尔功放的东西——那是我所合作过的乐队都买不起的功放。它嗡嗡作响，但却不像马歇尔功放。它的声音更低，简直像有种旋律。“好，那我们开始吧，好吗？”

我看着那把椅子，却没有坐上去。“你刚才说要先让我爽一下。”

“我是说过。”他拿出棕色瓶子，想了想，然后整瓶递给我，说，“既然我们都希望这是你最后一次，这次何不让你自己来？”

我立马答应了。我吸了两大勺，要不是他把瓶子夺回来，我还要再吸。不过，一扇通往热带沙滩的窗户在我脑中开启，一缕清风吹拂进来。我的脑电波会怎样，我突然无所谓了。我坐在了那把椅子上。

他打开了墙上的某个橱柜，拿出了一副破旧的、耳垫上用透明胶粘住金属十字网的耳机。把耳机线插进那台功放一样的设备上，然后递给了我。

“要是让我听见《伊甸之园》这种破歌，我立马走人。”我说道。

他笑笑没说什么。

我戴上耳机，金属网贴到耳朵上，一阵冰凉。“你在其他人身上用过吗？”我问，“会疼吗？”

“不会。”雅各布斯跟我说，却回避了第一个问题。仿佛自打耳光，他又给了我一个篮球运动员戴的那种护牙套，看到我的表情，他朝我微笑。

“预防而已，戴上吧。”

我戴上了。

他从口袋里拿出一个门铃大小的白色塑料盒子：“我认为你会……”然后就按下了盒子上的一个按钮，之后我就失去了意识。

没有意识中断，没有感到时间流逝，没有任何不连贯的地方。只有咔嚓一声，很响，仿佛雅各布斯在我耳边打了个响指，不过他站的地方离我至少有五英尺远。可是突然，他不再站在那台类似马歇尔功放的东西旁，而是弯腰在探视我的状况。白色的小控制盒无影无踪，我的大脑一片错乱，就好像卡住了。

“出、”我说，“出、出、出、事儿、事儿、出事儿了，出事儿了、事儿了，出事儿了、事儿、出……”

“住嘴。你没事儿的。”不过声音并不肯定，略带恐惧。

耳机不见了。我想站起来，却把一只手快速举了起来，就像一个抢答问题的二年级小学生一样。

“出、出、出、事儿、事儿、出事儿了。”

他狠劲儿地打了我一巴掌。我向后一个趔趄，差点儿摔倒，幸好椅子直接顶着工作室的金属墙。

我放下手，不再重复嘴里的话，只是看着他。

“你叫什么名字？”

我以为我会说我叫出事儿了，姓出，名叫事儿了。

但却没有。“杰米·莫顿。”

“中间名？”

“爱德华。”

“我叫什么？”

“查尔斯·雅各布斯。查尔斯·丹尼尔·雅各布斯。”

他掏出那小瓶海洛因递给我。我看了看，还了回去。“我现在不用。你刚才给过我了。”

“是吗？”他给我看他的手表。我们是上午10点钟左右到的，现在已经是下午两点一刻了。

“这不可能。”

他看起来饶有兴致。“为什么？”

“因为没过这么久。除非……除非真过了这么久。真的吗？”

“是啊。我们聊了好久。”

“我们谈的什么？”

“你的父亲，你的几个哥哥，你母亲是怎么去世的，还有克莱尔是怎么去世的。”

“我说克莱尔是怎么去世的？”

“她嫁给了一个虐待她的男人，而她沉默了三年，因为羞于启齿。最后她终于向你哥哥安迪吐露实情，后来——”

“他的名字叫保罗·欧弗顿，”我说道，“他在新罕布什尔州的一所很洋气的预科学校教英语。安迪开车过去，在停车场等着欧弗顿，他一出来就被安迪打得满地找牙。我们都爱克莱尔——人人都爱她，我想即使是保罗·欧弗顿也在以他的方式爱着她——但她和安迪是家里最大的两个孩子，也走得最近。我是这么跟你说的吗？”

“几乎一字不差。安迪说：‘如果你再敢碰她，我就宰了你。’”“告诉

我，我还说了什么。”

“你说克莱尔搬了出去，跟法院申请了保护令，并起诉离婚。她搬到了北康韦，找到另一份教职。六个月后，离婚判决终于下来了，欧弗顿开车找到她。她当时放学后在教室里改卷子，他开枪射杀了她，然后自杀了。”

是的，克莱尔死了。她的葬礼是我那吵吵闹闹、开开心心的一大家子最后一次聚头。那是10月一个阳光灿烂的日子。葬礼结束之后，我开车去了佛罗里达，因为我从没去过那里。一个月后，我在杰克逊维尔加入了帕齐·克莱因的口红乐队。天然气价格很高，气候跟往常一样温和，我卖了我的车，换了一辆川崎摩托。事后才知道这是个错误的决定。

房间一角有台小冰箱。他打开冰箱，给我拿来一瓶苹果汁。我连喝了五口全部喝光。

“看你站不站得起来。”

我从椅子上起身，摇摇晃晃。雅各布斯抓住我的胳膊，把我稳住。

“目前为止，一切都好。现在走到房间另一头。”

我照做了，起初颠三倒四像酒醉一样，往回走的时候就好了。稳稳当当。

“很好，”他说，“完全没有瘸腿的迹象。我们回游乐场吧。你需要休息一下。”

“真的出事儿了，”我说道，“到底怎么了？”

“我猜只是脑电波的轻微调整而已。”

“你猜？”

“是的。”

“也就是说你不能肯定？”

他考虑了一下，仿佛考虑了很久很久，虽然实际上可能只有几秒钟而已；我的时间感过了一周才恢复。最后他说：“有几本重要的书很难找

齐，导致我的研究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这就意味着有时候要冒点儿风险，但只是可接受范围内的风险。你现在好好的，不是吗？”

我想说为时尚早，但没说出来。毕竟木已成舟。

“来吧，杰米。我还得工作整晚呢，我可得歇歇了。”

我们回到他的房车时，我试图去开门，却把手直直伸到了空中。肘关节卡住了，好像关节铸了铁。有那么可怕的一瞬间，我以为我的手再也放不下来了，我将以“老师，老师，让我来答”的姿势度过余生。接着又松开了。我放下胳膊，打开门，走了进去。

“会过去的。”他说。

“你怎么知道？你连自己做了什么都不完全清楚。”

“因为我之前见过。”

当他把车停在游乐场原来的位置后，又给我看了眼那小瓶海洛因。“想要的话你就拿去。”

但我没拿。我感觉自己像是个刚狼吞虎咽吃完感恩节九道大餐的人，而此刻正看着一只大香蕉船。明知道那甜甜的美食很不错，也知道在某些情况下自己会贪婪地大口吃掉，但不是在刚吃完大餐之后。一顿饕餮大餐之后，香蕉船不再是令人渴望的东西，就只是东西而已。

“待会儿再说吧。”我说道，然而所谓的“待会儿”却一直没来。如今，这个上了年纪、有点儿关节炎的人在书写着自己的过去，我更清楚这一刻不会来了。他治好了我，但用的是一种危险的疗法，而且他自己知道。当人们说“可接受的风险”时，总有一个问题要搞清楚，那就是所谓的“可接受”是对谁而言的。查理·雅各布斯是个“好撒玛利亚人”。他也是一个半疯的科学家，那天在被遗弃的汽车维修店里，我充当了他最新的一只小白鼠。他如果失手，我可能就没命了，有那么几次——其实很多次——我真希望死了算了。

下午余下的时间我都在睡觉。当我醒来的时候，我感觉自己仿佛恢复到一个早期版本的杰米·莫顿，头脑清醒，活力十足。我把腿放在床边，看着雅各布斯穿上演出服装。“给我讲讲吧。”我说。

“如果你问的是关于我们在塔尔萨西部的那场小冒险，我宁愿不去谈它。我们何不观望一下，看看你能保持现状，还是会故态复萌……这该死的领带，我从来打不对，而那个布里斯科就是个废物。”

布里斯科是他的助手，这个家伙负责在关键时刻扮鬼脸吸引观众分神。

“别动，”我说，“你越弄越糟，我来吧。”

我站在他身后，手从他肩上伸过去，给他打好了领带。我的手不哆嗦了，打领带很轻巧。走路也一样，脑电波冲击消退后，脚底也稳了。

“你在哪里学来的？”

“事故之后，等我身体恢复，可以连弹几个小时不倒下之后，我跟殡仪馆乐队合作了一段时间。”算不上什么乐队，但凡我在里面算是最佳乐手的乐队都不是什么好乐队。“我们穿着燕尾服，戴着大礼帽和蝶形领结。鼓手和贝斯手为了一个女孩儿大打出手，结果乐队就散伙了，我离开了乐队，却学到了一项新技能。”

“好……谢谢。你想问我什么？”

“‘闪电画像’那把戏，你只拍女人的照片。在我看来，你是错失了50%的生意。”

他像孩子一样咧嘴一笑，就像他在牧师宅邸地下室领大家做游戏时那种微笑。“当我发明了那画像照相机后——其实就是一个发电机和投影仪的结合，这个你肯定是知道的——我确实尝试过给男人和女人都拍照，是在北卡罗来纳州一个叫欢乐园的海滨小游乐场里。现在已经倒闭了，杰米，不过那真是个迷人的地方。我很喜欢那里。我在欢乐园的娱乐场工作时——那里叫欢乐园大道——神秘魔镜古宅旁边有个叫‘盗贼画廊’的地方。画廊里面有真人大小的人物卡纸板，脸部是挖空的。有海盜，有持自动步枪的强盜，有持冲锋枪的硬派女郎，还有《蝙蝠侠》系列漫画里的小丑和猫女。人们会把脸伸进去，公园里所谓‘好莱坞女郎’的巡场摄影师会为他们拍照片。”

“你就是受它启发的？”

“没错。当时我把自己装扮成‘电先生’——算是向雷·布莱伯利致敬，

但我怀疑那些乡巴佬有几个人知道他——虽然我当时已经发明出了投影机的原始版本，但我从来没想过将它用于表演。我主要是用特斯拉线圈和一个叫‘雅各的梯子’的火花生成器。杰米，我还是你们的牧师的时候，给孩子们展示过一个小型‘雅各的梯子’。我当时用化学物质来让火花变色。你还记得吗？”

我记得。

“‘盗贼画廊’让我意识到我的投影机所能带来的可能性，从而创造了‘闪电画像’。你会说，又是另一个骗人的花招罢了……但它还帮我推进了我的研究，而且现在依然如此。在欢乐园工作期间，我除了拿穿晚礼服的美女做背景外，还用打着昂贵黑色领带的男人做背景。有个别男士愿意上台，但数量少得出奇。我看是因为他们怕他们的乡巴佬朋友看到自己盛装打扮，会笑话他们。但女人就不会笑话女人，因为她们喜欢盛装打扮，再怎么隆重都不为过。而且当她们看完演示后，就会排起长队。”

“你演多长时间了？”

他眯起一只眼睛，计算起来，然后瞪大双眼，一脸惊讶：“已经快15年了。”

我微笑着摇了摇头：“你是从传教做到传销上去了啊。”

刚一出口我就觉得自己这么说未免刻薄，但一想到我的昔日牧师居然赚小费去了，还是有些吃惊。不过他并没有感到被冒犯。他只是照了照镜子，最后自我欣赏地看了一眼那打得完美的领带，朝我眨了眨眼。

“都一样，”他说，“不过都是糊弄乡巴佬的伎俩罢了。我得失陪了，我要卖闪电去了。”

他把那瓶海洛因放在房车中间的小桌子上。我偶尔瞥上一眼，甚至拿起来过一次，但却完全没有想吸的念头。实话说，我甚至想不通我怎么会在这些东西上浪费了这么多生命。那些疯狂的需求对我而言就像是场梦。我在想是不是每个人冲动过后都有这样的感觉。我当时并不知道。

现在还是不知道。

布里斯科追求新生活去了，嘉年华秀助理辞职是太频繁了，我问雅

各布斯能不能让我来干，他马上同意了。其实没什么可干的，不过好歹免得他再花精力去雇个乡下佬，给他把相机抬上抬下，给他递礼帽，还有假装触电。他甚至建议我在他示范的过程中，用我的吉布森弹几个和弦。“带悬念那种，”他指示说，“要让这些乡巴佬感觉眼前的女孩儿真的会触电。”

小菜一碟。从Am到E和弦之间的切换总能预示大祸临头（就是《日出之屋》和《斯普林希尔矿难》的基础和弦，你要是感兴趣的话）。我乐在其中，不过我觉得大声而缓慢一阵鼓点可以锦上添花。

“别对这份工作动感情，”查理·雅各布斯告诫我，“我准备上别处去了。展会一结束，贝尔游乐园就门可罗雀了。”

“上哪儿去？”

“还不清楚，但我已经习惯了独自旅行。”他拍了拍我的肩膀，“只是先跟你说一声。”

我其实早就知道。在妻子和孩子死后，查理·雅各布斯一直独来独往。

他去工作室的时间越来越短。他开始把一些设备带回去，存放在小拖车里，当他再次上路时，就会开着房车拉着拖车把东西带走。那台像功放又不是功放的设备没在，四个长金属盒中有两个他也没拿。我感觉他是打算从头开始，无论去到哪里都一样。仿佛他已经在一条路上走得够远了，想换一条路试试。

我不知道后面要怎么生活，我现在戒了毒（也不瘾了），但与高压电之王一起旅行可非我所愿。我对他心存感激，但是因为我已经无法真正回忆起海洛因上瘾时有多恐怖（就跟女人生完孩子就记不清分娩的疼痛一样），所以也并没有你想象中那么感激。而且他让我感到恐惧，他的“奥秘电流”也让我害怕。他用极尽奢靡的辞藻来阐述“奥秘电流”——“宇宙之奥秘”“终极真知的途径”——但他其实对这种电流的了解十分有限，就像一个蹒跚学步的孩子面对在爸爸的衣橱里找到的枪一样。

而且，说到衣橱……我偷看过，我还是承认吧。我发现了一本装满了帕齐、莫里和他们三人合照的相册。每页都翻了无数次，封面都松

了。不用劳驾大侦探萨姆·斯佩德，连我都能推断出他常看这些照片，不过他从不在我在场的时候看。这个相册是一个秘密。

就跟他的电流一样。

10月3日的清晨，在塔尔萨州际博览会关闭年度摊位前不久，我又一次经历雅各布斯给我的脑电波冲击带来的后遗症。雅各布斯是给我付工资的（远高于实际服务应得的），我按周租了一间距离游乐场四个街区的房间。显然，不管他有多喜欢我（如果他真喜欢我的话），他还是希望独处，而且我觉得也是时候把床还给他了。

我大概是午夜时分上床睡觉的，大约是最后一场演出结束一小时后，我一闭眼就睡着了，几乎一向如此。没有毒品困扰，我睡得很安稳。不过那天凌晨，我两小时后就醒了，发现自己在杂草丛生的出租屋后院里。冰冷的月牙悬挂于顶。月色之下，杰米·莫顿赤身裸体地站着，只穿了一只袜子，肱二头肌上勒了一根橡皮软管。我不知道在哪里找到的它，不过软管勒住的地方血管毕露，条条暴起，随便一条都是扎针的好目标。软管下方，我的前臂惨白而冰冷，仿佛还在熟睡。

“出事儿了。”我说。我一只手拿着把叉子（天知道这又是从哪里来的），一下一下地猛戳我那条肿胀的胳膊，至少扎出了十几个孔，血珠从里面流出来。“出事儿，出事儿，出事儿了。妈呀，出事儿了。出事儿，出事儿……”

我想让自己停下来，但却停不住。确切地说，我并不是失控，只是无法自控。我想起那插电耶稣沿着一条隐藏的轨道漂过太平湖。我就是那样。

“出事儿了。”

戳一下。

“出事儿了。”

戳戳。

“出——”

我伸出舌头用力咬了一下。那咔嗒的声响再次回荡，不过不是在我

耳边，而是在我脑袋深处。说话和戳自己的强迫行为都消失了，就是这样。叉子从我手中滑落。我解开那条临时止血带，血流涌回前臂，我感到一阵刺痛。

我仰望着月亮，瑟瑟发抖，在想到底是谁，或是什么东西控制了我，因为我刚才身不由己。回到房间的时候（庆幸没人看到我在微风中摆动的生殖器），我发现自己踩到了碎玻璃，把脚割伤了。这么痛应该立刻会醒，但我却没有，为什么？因为我并不是在睡梦中。对此我深信不疑。有种东西将我从我体内移走，然后占据了 my 躯体，就像开车一样操纵着我的身体。

我洗了脚，回到床上。我从来没有跟雅各布斯说过这些经历——说了又有什么用处呢？他会说，午夜漫游一下，把脚割伤了一点儿，只是医治海洛因毒瘾的一点儿微不足道的代价，而且他这么说也完全在情在理。不过还是：

出事儿了。

那一年，塔尔萨州际博览会闭幕日是10月10日。那天我来到雅各布斯的房车时是下午5点半左右，有足够的时间来给吉他调音和帮他打领带——这已经成了传统。我正给他打领带时，有人在外头敲门。查理蹙着眉头去应门了。他当晚有六场演出，包括午夜场的压轴，他不希望之前有人打扰。

他打开门，说：“如果没什么要紧事，我希望你晚些再来——”一个穿着背带裤、戴着棒球帽的农民（一个愤怒的俄克拉何马老农，再典型不过了）照他嘴上就是一拳。雅各布斯踉跄后退，结果被自己的脚绊倒，差点儿把脑袋结结实实撞到餐桌上，要真撞上没准儿会失去知觉。

不速之客闯了进来，弯下腰揪住雅各布斯的衣领。他和雅各布斯年龄相仿，但块头更大，而且怒气冲冲。这下麻烦了，我心想。麻烦当然是免不了，但我想的是要住院好一阵子那种。

“就是因为她，她才被警察抓去的！”他嚷道，“该死的，她会留下案底，跟她一辈子！就像狗尾巴上拴个汽水罐一样甩不掉！”

我不假思索地从水槽里抓起一个锅，飞快地朝他脑袋的侧面敲了下去。出手不重，但他松开了雅各布斯，惊奇地看着我。泪水开始沿着他

大鼻子两侧的法令纹往下流。

查理连滚带爬地挪开了，鲜血从他的下嘴唇里淌出来，嘴唇裂成两瓣。

“你敢不敢找个跟自己块头差不多的来打？”我问他。这种话实在说不上理智，不过在这种情况下，校园打斗那种血气又回来了。

“她得去上法院！”他冲着我嚷道，操着一口走音班卓琴似的俄克拉何马口音。“这是那个浑蛋的错！就是那个逃得像个螃蟹似的遭天谴的家伙！”

他说遭天谴。他真的说了。

我把锅放在炉子上，亮出双手让他看到我没抄家伙。我用尽可能抚慰的语气说：“我不知道你说的是谁，而且我相信——”我差点儿漏嘴说成查理。“我相信阿丹也不知道。”

“我女儿！我女儿凯茜！凯茜·莫尔斯！他说照片免费，只要她上台就好，但那照片根本就不免费！那张照片让她代价惨重！她这辈子都毁了！都是那张照片干的好事儿！”

我小心地把胳膊搭在他肩上。我担心他会揍我，不过现在他一开始的愤怒已经发泄出来，剩下的只是伤心和迷惑。“到外面来，”我说道，“咱们到树荫下找条长凳坐下，你跟我从头好好说。”

“你是谁？”

我本想说我是雅各布斯先生的助手，但这一想就知道行不通。多年音乐人的经验给我救火了。“他的经纪人。”

“是吗？那你能给我补偿吗？因为我需要一笔钱。光是律师费就会要我老命。”他一根手指指着雅各布斯，“就是因为你！都是你惹的祸！”

“不知道你在说什么……”查理抹了抹下巴，满手都是血，“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莫尔斯先生，实话如此。”

我已经把莫尔斯弄到门口了，好不容易才让局面稳住，我可不想失去战果。“我们到外面透透气，好好聊聊。”

他同意跟我出去了。员工停车场边上有个小吃铺，旁边有几张锈迹斑斑的桌子，上面还有破帆布伞来遮阴。我给他买了杯大可乐，递给了他。他晃洒了一点儿到桌子上，然后大口大口喝掉了半杯。他放下可乐，掌缘撑着额头。

“冷饮不能这么喝，我老记不住教训，”他说道，“就跟往脑袋里打钉子似的。”

“是的。”我说道，想起我站在惨淡的月光下，把叉子的叉齿戳进我那血液充盈的胳膊。出事儿了。看来不仅是我出事儿了，凯茜·莫尔斯也一样。

“跟我说说到底怎么回事儿。”

“他给她的照片，就是那照片惹的事儿。她去哪儿都拿着那该死的照片。她的朋友开始笑话她，但她不在乎。她跟别人说，‘我其实真的长这样’。有天晚上我摇摇她想让她摆脱这样的想法，她妈让我停下来，说她自己会好的。看起来是好了。她把照片搁在房间里，可能有两三天吧，不记得了。她继续去美发学校上学，没再拿那张照片。我们都以为就此没事儿了。”

“结果不是！10月7日，就是三天前，她走进了简·戴维珠宝行，在布罗肯阿罗，塔尔萨东南部一个小镇。她拎着一个购物袋。两个售货员都认出了她，因为自从她在雅各布斯的游乐场一炮而红之后，她都去过那里好几次了。其中一人问她是否需要帮助。凯茜二话不说直接从他身边过去，走到装着最贵的破玩意儿的展示柜前。她从购物袋里掏出一把锤子，一锤子把柜顶玻璃砸碎，对警报器的尖锐叫声充耳不闻，胳膊上划开两道深得要缝针的口子她也完全不顾（‘肯定会留疤的。’她父亲难过地说），直接伸手去抓那对钻石耳环。”

“‘这对是我的，’她说，‘跟我的裙子很配。’”

莫尔斯故事刚讲完就过来两个壮小伙子，身上的黑色T恤衫上写着“保安”二字。“这儿有事儿吗？”其中一个问道。

“没事儿。”我说道，的确是没事儿了。故事讲完了，他的气也消了，这是好事儿。但他整个人萎靡下去，这可不大好。“莫尔斯先生这就走。”

他站起来，抓起剩下的可乐。指关节上查理·雅各布斯的血正慢慢变干。他看了看，仿佛完全不知道这血是哪儿来的。

“报警抓他也没什么用，对吗？”他说道，“他们会说，他只是给她拍了张照片。妈的，还是免费的。”

“走吧，先生，”其中一个保安说，“如果你想在博览会上再参观一下，我可以给你在手上盖个戳免费入场。”

“不用了，先生，”他说，“这个博览会已经把我们全家害得够惨了。我要回家了。”他走出去，又转过身来：“先生，这事儿他以前干过吗？像害我们家凯茜一样害过别人吗？”

出事儿了，我心想。出事儿，出事儿，出事儿了。

“没，”我说，“从来没有。”

“有你也不会告诉我，毕竟你是他的经纪人。”

然后他就走了，低着头，没再回头。

在房车里，雅各布斯换掉了沾上血的衬衫，一块裹了冰的抹布敷在他肿起的嘴唇上。他听我说完莫尔斯跟我讲的话，然后说：“再帮我系一次领带好吗？我们已经迟到了。”

“慢着，”我说，“慢着，慢着，慢着。你可得给她治好啊。就跟你给我治一样，用耳机。”

他用近乎蔑视的眼神瞥了我一眼：“你以为她的宝贝老爹还会让我靠近她吗？而且她的毛病……她的强迫症……会自己慢慢好的。她没事儿的，随便一个称职的律师都能说服法官她当时神志不清。小小惩戒一下就能放人。”

“看来这对你来说已经不是新鲜事儿了，是吧？”

他耸了耸肩，眼睛还是朝我这边看，但不再是直视我的眼睛：“有时会有后遗症，这没错，但没有像莫尔斯小姐那样砸窗抢劫那么惊天动地的。”

“你是一直在自学，是吧？所有的顾客其实都是你的小白鼠。只是他

们并不知情。我也是一只小白鼠。”

“你现在好了，不是吗？”

“是的。”除了偶尔在凌晨时分狂戳自己之外。

“那就请帮我打领带吧。”

我差点儿就不给他打了。我很生他的气——别的不说，他居然偷偷去叫了保安——但我毕竟是欠他的。他救了我一命，这很好。更好的是我现在过上了常人的生活。

所以我给他打了领带。我们完成了表演。事实上，我们完成了六场表演。当博览会闭幕烟花升起的时候，人们哇哇大叫，但远没有“闪电画像师”阿丹表演魔术时喊得那么响。每个女孩儿都梦幻地凝望着大背景上的自己，而我则在Am和E之间换着和弦，我在想，她们中有几个会知道自己已经丧失了一小部分的心智呢。

一个信封夹在门缝里。“昨日重现，又来一遍”，棒球明星尤吉会这么说。不过这次我没有尿床，手术修复的腿也不痛了，没有犯感冒，也没有因为毒瘾发作而紧张痉挛。我弯下腰，把信捡起来，撕开信封。

我的“第五先生”不是那种把离别搞得很伤感的人。信封里装着美国客运铁路的一个火车票信封，上面别着一张信纸。纸上写着一个名字和一个科罗拉多州尼德兰镇的地址。雅各布斯在下面潦草地写了三句话：“只要你愿意，这人能给你一份工作。他欠我的。谢谢你帮我打领带。查·丹·雅。”

我打开美国客运铁路的信封，里面是从塔尔萨到丹佛的山地快车单程票。我对这张票注视良久，在考虑要不要拿去票务处退款变现，或者坐这趟车，到了丹佛就去找音乐人交流处。不过我得过段时间才能进入状态。我已经手生了，小过门也不行了。还有嗑药的事儿得考虑。人在道上走，哪能不嗑药。雅各布斯说，“闪电画像”两年后就会褪色，我怎么知道我的戒毒疗法会不会两年后就失效？他自己都不知道，我怎么会知道？

那天下午，我打了辆出租车去他在塔尔萨西部租的汽车维修铺。这地方已经被遗弃，剩下光秃秃的四壁。油污染黑的地上连一根电线都找

不到。

我在这里出了事儿，我心想。问题是，如果给我重选的机会，我还会不会戴上那副改装后的耳机？我认为我还是会戴上的，不知道为什么，想清楚这个之后，我对这车票也有了决定。我坐了那趟车，到了丹佛之后乘公交车去了那坐落在落基山脉西坡上的尼德兰。在那里，我遇到了休·耶茨，第三次重新开始我的人生。

VII 归来/狼颌牧场/上帝医治疾同闪电/在底特律 失聪/棱镜虹光

父亲是2003年去世的，活得比他妻子和五个子女中的两个都久。克莱尔·莫顿·欧弗顿被她那分居的丈夫夺取生命时，还不到30岁。我的母亲和大哥都是在51岁去世的。

提问：死啊，你的毒钩在哪里？

回答：他妈的无处不在。

我回哈洛参加父亲的追悼会。乡下的路大多已经铺上，不仅仅是那条通往我家的路和9号公路。我们以前去游泳的地方现在正在建房屋，在离示罗教堂不到半英里的地方开了一家大苹果便利店。不过小镇在一些主要方面还保留着原样。我们的教堂仍然屹立在玛拉·哈灵顿家那条路上（尽管她现在人已经不在了），家后院橡胶轮胎做的秋千还挂在那棵树上。特里的孩子应该玩过那秋千，但是现在他们也长大不玩了；秋千绳也被岁月磨得破损老旧。

我来换条新绳子吧，我心想……不过换来干吗？换了给谁用？反正不是我的孩子，因为我并没有孩子，而且这个地方也不再属于我。

唯一停在车道上的是辆破旧的福特51。它看上去就像原版“公路火箭”，但这显然是不可能的——杜安·罗比肖在罗克堡公路赛上第一圈就把它给报废了。虽然后备厢上贴着德尔科电池的贴纸，用血一样红的油漆漆着数字19。一只乌鸦飞了下来，落在车篷上。我想起父亲曾教我们冲着乌鸦伸出拇指、食指和小指做恶魔手势（没什么用，但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爸爸这么说），我心想：不妙，这感觉不对劲儿。

阿康还没到，这个我可以理解，因为夏威夷比科罗拉多远多了，不过特里上哪儿去了？他和他的太太安娜贝拉还在这儿住。那鲍伊家呢？克莱奇家、帕克特家，还有德威特家呢？莫顿燃油公司的旧部呢？父亲在那里老去，但总不至于活得比谁都长吧。

我熄了火，从车里走出来，车子已经不再是我从波特兰的赫兹租车

公司租来的那辆福特福克斯了，而是我父亲和哥哥在我17岁生日时送的福特银河66。副驾座位上放着母亲送我的那套精装本的肯尼斯·罗伯茨小说《奥利弗·威尔》《阿伦德尔》和其余几本。

这是一个梦，我心想，是我做过的一个梦。

明白这一点却并没有给我带来解脱，反而更加恐惧。

一只乌鸦栖息在我曾住过的房子的屋顶上。另一只落在秋千系着的树枝上，枝上树皮全部脱落，仿佛伸出的白骨。

我不想走进去，因为我知道屋里有什么在等着我。但我的脚还是拖着我身子往里走。我踏上了台阶，尽管特里曾经给我寄过翻修过后的走廊照片，那是八年还是十年前的事了，脚下那块旧木板——倒数第二级台阶那块，踩上去还是跟原来一样暴躁地嘎吱作响。

他们在饭厅里等着我。并不是所有家人，只是死去的那几个。母亲形同干尸，那年寒冷的2月，她在床上垂死的时候就一直那么干瘪。父亲苍白消瘦，跟他心脏病发作前不久，特里给我寄的那张圣诞照片中的样子差不多。安迪胖得一塌糊涂——我那原本瘦瘦的哥哥中年发福，一发不可收拾。不过他脸上高血压导致的红晕已经褪去，换上了死人的蜡一样的惨白。克莱尔看上去最不成成人形。她疯狂的前夫并不满足于杀死她——“她胆敢离开我，我要将她碎尸万段。”她的前夫在自杀之前，冲着她的脸开了三枪，打最后两枪时她已然倒在教室地板上死去。

“安迪，”我问他，“你是怎么回事？”

“前列腺，”他说道，“我本该听你劝的，我的好弟弟。”

桌上是一个发霉的生日蛋糕。我眼看着上面的霜糖拱起，破裂，一只胡椒瓶一般大的黑蚂蚁从里面爬出来。它爬到了我死去哥哥的胳膊上，又从肩膀爬到了他的脸上。母亲转过头来。我能听到她干瘪肌肉扭动发出嘎吱的声响，就像是生锈弹簧支着破旧厨房门的声音。

“生日快乐，杰米！”她说道。声音干涩，全无感情。

“生日快乐，儿子！”爸爸说。

“生日快乐，伙计！”安迪说。

克莱尔转过身来看我，不过她脸上只剩下血窟窿。“别说话，”我心想，“如果你开口，我会发疯的。”

但是她还是开口了，声音从那凝了血块、一口碎牙的嘴里发出来。

“别在那辆车的后座上搞大她的肚子。”

母亲就像口技演员的布偶一样不停地点头，那个腐败已久的蛋糕里继续有巨蚁爬出来。

我想遮住眼睛，但手重得抬不起来。他们绵软地靠在我身侧，我听到背后门廊台阶那块板子发出了暴躁的嘎吱声。而且不止一声，是两声。又来了两个，而且我知道来的是谁。

“别，”我叫道，“别再来了。求你们了，不要再来了。”

就在这时帕特里克·雅各布斯的手搭在了我的肩上，小跟班莫里双手箍住我的腿，刚过膝盖的位置。

“出事儿了。”帕齐在我耳边说道。她的头发掠过我的脸颊，我知道是从她车祸中掀开的那块头皮上垂下来的头发。

“出事儿了。”莫里表示同意，他还一边还紧紧抱着我的腿。

接着他们开始合唱起来。是生日歌的调子，不过歌词全变了。

“出事儿出事儿……出事儿啦！出事儿出事儿……出事儿啦！出事儿出事儿，杰米呀，出事儿出事儿出事儿啦！”

就在这时我开始尖叫起来。

我是在去丹佛的火车上第一次做这个梦。梦里的尖叫嘶吼在现实中只是喉咙深处的闷哼——这对同车的乘客来说是件幸事。在接下来的20多年里，这样的梦我有过20多次。每次都是怀着惊恐万分的念头惊醒：出事儿了。

那时候，安迪还活得好好的。我开始不断给他打电话，让他去查前列腺。一开始他只是笑话我，后来开始不耐烦了，说咱爸现在还壮得像头牛，起码能再活20年。

“或许吧，”我跟他说道，“不过咱妈早早就死于癌症，外婆也一样。”

“提醒你一下，她俩都没前列腺。”

“遗传之神可不管这个，”我说道，“他们只会把癌症往最热门的地方送。看在老天爷的分儿上，这有什么大不了的？不就是手指伸进后面吗？10秒钟就完事儿了。只要医生没有两手抱住你的肩，你还担心他夺走你的‘贞操’吗？”

“我到了50岁自会去检查，”他说道，“医生建议如此，我也打算如此，就此打住不要再说。杰米，我很高兴你回到正轨，也很高兴你在音乐上保住了一份算是个成年人该做的工作。但这不代表你就有权干涉我的生活。我自自有上帝看护。”

50岁就为时已晚了，我心想。等你50岁的时候，就已成定局了。

因为我还是爱我哥的（虽然在我看来，他长大后变成了一个挺招人烦的四处传教的人），所以我采取迂回战术，去找他妻子佛朗辛谈了谈。对她我就能说出安迪不屑一顾的话——我有一个预感，并且是极其强烈的预感。拜托你，佛朗辛，请你一定要让我哥去查一下前列腺。

安迪最后妥协（“好让你们俩闭嘴”）去做了PSA筛查。就在他47岁生日后不久，嘴里还不断抱怨说检查靠不住。也许如此，但即便是对我哥这种满嘴跑《圣经》又讳疾忌医的人，检验结果依然无可争辩：PSA指标稳稳是个10。接下来哥哥去了刘易斯顿找了泌尿科医生，做了手术。三年后医生宣布他癌症痊愈。又过了一年后——在他51岁那年——他在给草坪浇水时中风，救护车还没赶到，他就先投入了耶稣的怀抱。葬礼办在纽约上州。哈洛不再有追悼会了，我很庆幸。我梦里回家的次数太频繁了，这是雅各布斯的戒毒疗法造成的长期副作用。我对此毫不怀疑。

2008年6月一个阳光明媚的早晨，我再一次从这个梦中醒来，我在床上又躺了10分钟，身子才重新听使唤。呼吸终于平缓下来，也不再觉得只要张嘴就会不断重复那句“出事儿了”。我提醒自己我戒了毒，而且神志清醒，这才是我人生中最关键的，正因如此我的人生才往好的方面发展。我现在已不大做这个梦了，而且上一次醒来发现自己拿东西戳自己已经是四年前的事了（那次用的是塑料锅铲，零伤害）。这跟外科手术留疤其实是一码事儿，我这么告诉自己，而且通常也能这样说服自

己。只有在我刚刚梦醒的瞬间，我能感觉有东西潜伏在梦境的背后，那是一种恶毒的东西，而且是一个女人。这我当时就能确定。

不过等我洗完澡穿好衣服，梦就已经化作青烟。很快它会消失得无影无踪，这样的体验我有过太多次了。

我在尼德兰的博尔德峡谷大道有一套二楼的公寓。到了2008年，我买得起房子了，但需要贷款，而这是我所不愿意的。对于一个单身汉来说，一套公寓就足够了。床是加大双人床，就跟雅各布斯房车里的一样，这么多年来我没缺过床伴。这些日子，女人是越来越少了，但我也料到了。我很快就要52岁了，用不上几年，再风流的登徒子都难免要变成糟老头儿了。

此外，多攒点儿钱也好。我绝非守财奴，但金钱对我来说也并非全不重要。在展会旅舍醒来、贫病交加的记忆从未离我而去。那个红头发乡下女人把我那张刷爆的信用卡还给我时，她脸上的表情同样让我至今难忘。再试试看，我跟她说。“亲爱的，”她回答我说，“看你这模样我不不用试都知道。”

好啊，那你现在再看看我是什么模样，小妞儿，我一边沿着驯鹿路开着我的丰田“4号跑步者”（4 Runner）一边想。自从上次在塔尔萨见到查尔斯·雅各布斯后，我增重了差不多40磅。不过对一个一米八五的人来说，190多磅看上去挺好。好吧，我是有了点儿肚子，上次测胆固醇结果也令人担忧，可是我那时候看上去十足是个达豪集中营的幸存者。我是永远没法儿去卡内基音乐厅演出了，或者跟东大街乐队同台，但我还在弹吉他，而且弹得不少，这是一份我喜欢而且擅长的工作。如果有人连这都不满足，那他就是在自寻烦恼了。所以，杰米，你别去自寻烦恼。如果你碰巧听到佩吉·李唱那首莱贝尔和斯托勒作的忧伤名曲《就只是这样而已？》，那就赶紧换个台，听听摇滚吧。

沿着驯鹿路走了四英里，正要爬坡上山的时候，我在一个写着“狼颌牧场前方二英里”的标志牌处转了弯。我在门卫处输入密码后，把车停进标志着“雇员和艺人”的专用停车场上。唯一的停车场停满的那次就是蕾哈娜来狼颌录制EP（迷你专辑）的时候。那天停在便道上的车更多，一直顶到大门。那小姑娘的追随者还真不少。

“星灿佩甘”（真名希拉里·卡茨）两小时前估计已经给马喂了食，但

我还是去了趟双排马厩，给它们喂了点儿苹果片和胡萝卜块。它们大多高大健美——我有时觉得它们就是长着四条腿的凯迪拉克高级轿车。我最喜欢的那匹却像是辆破旧的雪佛兰。巴特比，一头长着斑纹的灰马，没有血统可言，我当年拿着一把吉他、一个旅行包，紧张兮兮地来到狼颌的时候，它就已经在这儿了，而且那时候它年龄就已经不小了。它的大部分牙齿很多年前就像《蓝色绒面鞋》一样消失不见了，但它还是用仅存的牙齿嚼着苹果片，下巴懒洋洋地左右磨。它那双温驯的黑眼睛没有离开过我的脸。

“好家伙，巴特，”我说边说边摸着它的口鼻，“我就喜欢好家伙。”

它点点头，仿佛明白我的意思。

“星灿佩甘”——好友称她佩奇——在用围裙兜着饲料喂鸡。她没法儿挥手，于是朝我大喊一声“嗨”，接着哼起《土豆泥时间》的头两句。我跟着她一起哼起这首歌后两句：这是最新的，这是最棒的，诸如此类。佩甘以前是唱和声的，在她的鼎盛时期，她的歌喉就像“指针姐妹”组合中的一个。不过她抽烟像烟囱一样凶，到了40岁时，她嗓子听上去更像在伍德斯托克演出的乔·库克了。

1号录音棚门关着，里面黑着灯。我开了灯，看了看公告牌，查看当天的安排。一共四场：10点一场，2点一场，6点一场，还有一场9点的，估计要一直录到午夜。2号录音棚也安排满了。尼德兰是坐落在西坡上的一个小镇，人烟稀少，不足1500个固定住户，但却是个音乐重镇，影响力跟地方大小完全不成比例，汽车保险杠上常看到的“尼德兰！纳什维尔在此发狂！”可不是吹出来的。乔·沃尔什在狼颌1号录音棚录了他的第一张唱片，那时候这地方还是休·耶茨他爹来经营的，约翰·丹佛在狼颌2号录音棚录制了他的最后一张唱片。休有一次给我放了一段丹佛录音剪掉的片段，他跟乐队在聊他刚买的一种实验飞机，好像叫Long-EZ。听得我起鸡皮疙瘩。

市区里有九家酒吧，一周七天随便一晚你都能听到现场音乐。除了我们这儿之外，还有三家录音棚，不过狼颌牧场是最大的也是最好的。那天我怯生生走进休的办公室，跟他说是查尔斯·雅各布斯让我来的，墙上至少挂着两打照片，包括艾迪·范·海伦、林纳德·史金纳德、艾克索·罗斯（全盛时期）和U2。不过他最骄傲的一张，也是唯一一张自己出镜的，是“斯特普尔斯歌者”的那张。“梅维丝·斯特普尔斯真是女神，”他

跟我说，“全美最棒的女歌手。没有人能望其项背。”

我在道上赚出场费那些年也录制了不少廉价单曲和糟糕的独立专辑，但从没上过大唱片公司，直到那次我在尼尔·戴蒙德（NeilDiamond）的录制中补一个节奏吉他手的缺，那个吉他手得了“接吻病”。我那天吓坏了——可以想象我头歪向一边吐得吉他上到处都是——不过之后我在很多录制中弹过吉他，大多数是补缺，但有时候是有人点名要我。给的钱说不上多，但也绝不吝啬。周末我跟室内乐团在当地一家名叫“科姆斯托克矿脉”的酒吧演出，偶尔也在丹佛走穴。我还给有志于走上音乐道路的高中乐手上音乐课，那是休的父亲死后，休做的一个暑期项目，叫作“摇滚原子”。

“这我做不来，”休建议将此加入我职责范围时我极力推辞，“我又不识谱！”

“你不懂的是五线谱，”他说，“但吉他谱你是认得的，这些娃关心的就只是吉他谱。这些娃只想学这个，这对我们和他们来说都是件幸事。这里不是搞西班牙吉他独奏的地方，老兄。”

他说的没错，等我不再害怕后，其实还挺享受上课的。其一是它让我回忆起“镀玫瑰”。另一点……或许说来惭愧，我感觉教这些孩子能给我一种快乐，就跟我早晨给巴特比喂苹果片和抚摸它的口鼻一样。这些孩子只想要摇滚，而且一旦他们掌握E和弦大横按，他们就会发现自己其实可以做到。

2号录音棚也是黑的，不过莫奇·麦克唐纳忘了关调音台。我把东西全关掉，记着要跟他讲讲这事儿。他是个调音好手，不过吸了40年大麻，脑子不记事儿了。我的吉布森SG吉他跟其他乐器都调好待命，因为那天早些时候我会跟当地一个叫“我想我要”的乡村摇滚组合弹一个试音。我坐在小板凳上，不插电弹了十来分钟，弹着《高跟运动鞋》和《施放我的法力》，只是热热身。我现在比我在道上的岁月要强多了，但我永远成不了克莱普顿。

电话铃响了——在录音棚里不是真的响，只是边缘亮起蓝灯。我放下吉他，接了电话。“2号录音棚，我是柯蒂斯·梅菲尔德[5]。”

“柯蒂斯，阴曹地府快活吗？”休·耶茨问道。

“就是一片黑。好处是我的瘫痪治好了。”

“真不错。到大房子来，我有东西给你看。”

“老兄，我这儿半小时后还有人来录音呢。我记得是搞西部民谣那个长腿妹子。”

“莫奇会帮她安排好的。”

“他哪儿行，他人都没到。而且他忘了关2号录音棚的调音台，不是第一次了。”

休叹了口气。“我会跟他谈谈的。你过来就行。”

“行，我来。不过，休，这事儿我自己跟他说。这是我自己的事儿。成不？”

他笑了。“我有时想，当初我雇的那个愁眉苦脸一声不吭的家伙上哪儿去了，”他说，“来吧，看了会吓你一跳的。”

那座大房子是个四面延展的牧场，休的林肯大陆款老爷车就停在转角处。那家伙什么耗油的都想买，反正他花得起这钱。虽然狼颌牧场的人账只略微高于出账，不过耶茨家族老一辈在蓝筹股里投了大把钱，而休是家族的最后一支——他本人离过两次婚，两次都签了婚前财产协议，无儿无女。他养马、养鸡、养羊，还有几头猪，不过都只是兴趣而已。他收集轿车和大引擎皮卡车也是出于兴趣。他关心的是音乐，而且为之用心很深。他自称曾经是乐手，不过我没见他吹过小号或弹过吉他。

“音乐事关重大，”他有一次跟我说，“流行小说会消失，电视节目会消失，我敢打赌你说不出过去两年看过哪些电影。但音乐会流传下去，包括流行音乐，尤其是流行音乐。你大可以鄙视《雨点打在我头上》，但50年后还有人在听那破玩意儿。”

要回忆起我跟他初次见面那天并不难，因为狼颌看上去几乎一样，连停在前面的那辆后座带壁板小窗的午夜蓝的林肯老爷车都没变。只有我变了。1992年秋的那天，他来门口接我，握了我的手，引我到他的办公室。他一屁股坐到办公桌后面的高背椅上，那办公桌大得足够停下一辆派珀（Piper Cub）单螺旋桨飞机。我跟着他走进办公室时心里很紧

张，等我看到墙壁上一张张名人的脸望着我时，我嘴里干得像棉花一样。

他上下打量着我——一个穿着脏兮兮的有AC/DC乐队标志的T恤衫的访客，下身的牛仔裤更脏——然后说：“查理·雅各布斯给我打了电话。这些年我一直欠老牧师一个很大的人情。这人情是我无以为报的，不过他说你可以把这个人情给抵了。”

我站在办公桌前，张口结舌。给乐队试音我懂，但这个完全不是那么回事。

“他说你以前是瘾君子。”

“是的。”我说。要否认也是白搭。

“他说是海洛因。”

“对。”

“不过你已经戒掉了？”

“对。”

我以为他会问我戒掉多久了，不过他没问。“坐下，别愣着。来杯可乐吗？啤酒？柠檬水？还是冰茶？”

我坐下来，但不敢靠着后背放松：“冰茶听起来不错。”

他拿起办公桌上的对讲机：“乔治娅？亲爱的，来两杯冰茶。”然后对我说：“这是一个牧场，杰米，不过我所关心的是那些背着乐器来的牲口。”

我试着微笑，但感觉很白痴，于是放弃了。

他似乎没注意。“摇滚乐队、乡村乐队、独奏艺人。这些人是我们的生计来源，我们也给丹佛电台录制商业广告歌曲，以及每年二三十本有声读物。迈克尔·道格拉斯在狼颌录了一本福克纳的小说，乔治娅都要尿裤子了。他是那种平易近人的公众人物，不过哎哟妈呀，在录音棚里那叫一个较真。”

我想不出什么回话，只好保持沉默，等待冰茶。我的嘴里干得就像沙漠一样。

他往前探了一下身子。“你知道牧场最需要什么吗？”

我摇摇头，不过还没等他进一步阐明，一个年轻漂亮的黑人女子用银托盘端来两高杯堆满冰的冰茶，每杯各有一小撮薄荷。我往茶里挤了两片柠檬，但没放糖。我嗑海洛因的那些年里，吃糖吃得特别凶，不过自从在修车铺里戴上耳机那天起，任何甜味儿都让我发腻。离开塔尔萨不久后，我在餐车上买了根好时牌巧克力棒，发现我根本吃不下去，光闻着那味儿我就想吐。

“谢谢，乔治娅。”耶茨说。

“乐意效劳。别忘了今天有访客，两点开始，莱斯可指望着你呢。”

“我记住了。”她走出办公室，轻轻关上门，休回过头来看着我，“每个牧场都需要一个领班。狼颌牧场这里负责农牧方面的是鲁珀特·霍尔。他一切都好，不过负责音乐方面的领班正在博尔德社区医院康复。莱斯·卡洛维，对这名字有概念吗？”

我摇摇头。

“那‘冲浪板好兄弟’呢？”

这个我有印象。“一个器乐组合对不？冲浪音乐，有点儿像迪克·戴尔和他的德尔音调（Del-Tones）乐队？”

“没错，就是他们。有意思的是他们都来自科罗拉多州，距离两边大洋都远得不能再远了。出过一首榜单前40名的，叫《阿隆纳·阿娜·卡亚》（Aloona Ana Kaya）。这是一句蹩脚的夏威夷话，意思是‘让我们做爱吧’。”

“对，我记得那首。”当然记得，我姐放了不下10亿次。“就是那首全程有个女人在笑的歌。”

耶茨咧嘴一笑：“他们一炮而红，出了一首人气单曲，靠的就是那笑声，把那段笑声录进去的老家伙就是我。其实也是事后才知道，当时是我父亲在经营这里，那个笑个不停的姑娘也在这儿工作，就是希拉里·卡

茨，不过她现在管自己叫‘星灿佩甘’。她现在是头脑清醒了，不过那会儿她吸食笑气吸上瘾，笑得停都停不下来。我就是在录音间里录了她的笑声——她完全不知道。这一笑火了那张唱片，他们花了7000美元把她请进乐队。”

我点点头。摇滚的史册里写满了类似的意外走运。

“反正‘冲浪板好兄弟’巡演了一次，然后散伙两次。你知道那些事儿不？”

我当然知道，还亲身经历过。“破产了，就散伙了。”

“嗯哼。莱斯回老家，给我打工来了。他监制出的作品比他自己弹的好太多，他是我音乐方面的领班，干了有15年了。查理·雅各布斯打电话给我的时候，我想着让你当莱斯的替补，边学东西边赚钱，偶尔玩玩演出，诸如此类。我还是这想法，不过你可得抓紧学了，小伙子，因为莱斯上周心脏病发作，据说会好起来的，不过体重会减不少，还得吃一堆药，他说准备过一年左右就退休。我还有足够时间来看你行不行。”

我简直恐慌：“耶茨先生——”

“叫我休。”

“休，艺人和作品这块我是一窍不通。我唯一去过的录音棚就是我跟乐队一起按小时收费的那种。”

“大多是主音吉他手的溺爱父母在给孩子埋单，”他说，“要么就是鼓手的老婆，一天八小时在餐厅端盘子，站得脚痛就为了拿点儿小费。”

没错，基本就是这样。直到当老婆的醒悟过来，把老公扫地出门。

他往前靠了一下身子，双手握起来：“你要么学得会，要么学不会，老牧师说你行，我有这句就够了。不行也得行，我欠他的。你现在要做的就只是给录音棚开灯，记录‘艺点’就好，这个你懂吧？”

“艺人钟点。”

“嗯，晚上把东西锁好。我这儿有个家伙，可以在莱斯回来之前带你一下，他叫莫奇·麦克唐纳。他做对做错的地方你都多加留心，一定能学

到不少，不过无论如何别让他拿着日志。还有一件事儿，你要是想抽点儿大麻，那是你自己的事儿，只要你按时上班，不惹出什么乱子就好。不过如果让我听说你又吸海洛因……”

我看着他的双眼：“我不会走老路的。”

“说得勇敢，不过这话我听多了，好几个说过这话的人现在已经不在了。不过有些人确实说到做到了，我希望你是后者。丑话说在前：你要是复吸，就给我滚蛋，欠不欠人情都一样。清楚了吗？”

清楚。再清楚不过了。

乔治娅·唐林2008年时还跟1992年时一样美丽动人，只是体重增了几磅，黑发上多了几缕银丝，还戴上了远近两用的眼镜。“你不知道他今早为何大发雷霆吧？”她问我。

“没什么头绪。”

“他开始骂脏话，然后笑了一会儿，然后又开骂。他说他早他妈料到了，说那人是个狗娘养的，然后听上去好像砸东西了。我就想知道是不是今天有人要被开掉了。如果是的话，我今天就请个病假。我真受不了那种冲突。”

“说这话的女人去年冬天还拿水壶来砸肉贩子呢。”

“那是两码事儿。那傻×二百五居然动了心思要摸我屁股。”

“还是个眼光不错的二百五呢，”我调笑道，她给了我个白眼，“说笑而已。”

“嗯。刚才几分钟安安静静的，但愿他别是给自己折腾得心脏病发作了。”

“没准儿是他在电视上看到了什么，或者是报纸上读到的？”

“我进去15分钟后电视就关了，至于《相机》和《邮报》，他两个月前就不订了。他说他现在什么都从互联网上看。我跟他说了：‘休，互联网新闻全是毛都没长全的小男生和穿少女胸罩还没发育的小女生写的，根本不靠谱儿。’结果他把我当成个无知的老太太。他没这么说，不过我

能从他的眼神里看出来。我好歹有个在科罗拉多大学读计算机的女儿好吧。就是我女儿布里告诉我别信博客上的屁话。去吧，进去吧。不过他要是坐在椅子上犯心脏病死了，你可别让我给他做人工呼吸。”

她走开了，高挑而有气度，她那流畅的步子跟16年前那个端冰茶进休的办公室的年轻女子别无二致。

我用指节在门上敲了一下。休没有死，不过他瘫坐在那张超大号办公桌后面，揉着太阳穴好像犯了偏头痛似的。他面前的笔记本电脑是开着的。

“你是要炒谁的鱿鱼吗？”我问道。

他抬起眼睛：“啊？”

“乔治娅说，如果你要炒人，她就请一天病假。”

“我没要炒人。简直荒谬。”

“她说你砸东西了。”

“扯淡。”他停了一下，“我是踢了一脚废纸篓，是我看到关于圣戒的狗屁说法之后。”

“跟我讲讲圣戒吧。我也给这废纸篓来上神圣的一脚，然后我好接着干活儿。我今天有无数事儿要做，还包括学两首曲子到时候给‘我想我要’录音。来一脚废纸篓射门，刚好让我提提神。”

休继续揉着太阳穴：“我知道这会发生，我知道他心里是这样，但我没料到这事儿会……会这么大。不过俗话说得好——要么做大，要么回家。”

“完全不知道你在说啥。”

“你会知道的，杰米，你会的。”

我一屁股坐在他办公桌的一角上。

“每天早上我都一边做仰卧起坐和蹬动感单车，一边看6点新闻。主要是因为光看那个天气预报的小妞儿，身体就在做有氧运动了。今天早

上，我看到一则广告，不同于平时那些神奇除皱霜广告和时代华纳黄金老作品合集。我简直难以置信。真他妈的难以置信。但其实又完全说得过去。”然后他就笑了，不是那种“真搞笑”的笑，而是那种“真他妈难以置信”的那种笑。“所以我关掉那傻×电视，上互联网进一步调查。”

我正要绕到他桌后，他举起手来阻止我。“首先我要问你一下，杰米，你愿不愿意跟我来个‘男人的约会’？去见一个人，一个几经挫折终于实现自己愿望的人。”

“好啊，我看行。只要不是贾斯汀·比伯的演唱会就行。我年纪太大，吃不消他那种。”

“哦，这可比那个好多了。来看一眼，别亮瞎你的眼睛。”

我绕过桌子，第三次与我生命中的“第五先生”相遇。我首先注意到的是那催眠师般做作的眼神。他双手在脸的两侧，五指分开，两根无名指各戴一只宽宽的金戒指。

那是网上的一张海报，标题为“牧师C.丹尼·雅各布斯的医治恩典复兴之旅2008”。

老派帐篷复兴会！

6月13日至15日

诺里斯郡博览会

丹佛往东20英里

特邀前“灵魂歌手”阿尔·斯坦珀

特邀知更鸟唱诗班与

戴文娜·鲁滨逊

以及

福音传道者C.丹尼·雅各布斯

《丹尼·雅各布斯福音大能医众生》主持人

用歌声更新您的灵魂

用医治重生您的信仰

为圣戒的故事而震撼

由牧师丹尼亲自分享

“领那贫穷的、残废的、瞎眼的、瘸腿的来……勉强人进来，坐满我的屋子。”（《路加福音》14:21,14:23）

见证神的大能

改变你的人生！

13日（星期五）：晚上7点

14日（星期六）：下午2点、晚上7点

15日（星期日）：下午2点、晚上7点

上帝言说温柔轻声（《列王纪上》19:12）

上帝医治疾同闪电（《马太福音》24:27）[\[6\]](#)

呼朋引伴！

一起参加！

洗涤心灵！

下面是一张照片，照片中的小男孩儿抛开拐杖，教众在旁惊叹欢呼。照片下方说明为“罗伯特·里瓦德肌肉萎缩症得到医治，2007年5月30日，密苏里州圣路易斯”。

我当场惊呆，这种惊诧不亚于偶遇一个据称去世已久或犯下重罪入狱多年的昔日故友。然而，部分的我——被治愈的那部分——并不惊讶。那部分的我一直在等待这一刻。

休笑了，他说：“好家伙，你看上去就像一只小鸟飞进你嘴里结果你不小心给吞了。”然后他说出了我当时脑中唯一清晰的想法：“看起来老

牧师又故技重演了。”

“是的，”我说道，然后指着海报上引的《马太福音》那句，“这句根本不是讲上帝给人治病的。”

他吃惊地睁大眼睛：“我怎么不知道你还是个《圣经》学者？”

“你不知道的还多咧，”我说，“因为我们从来没有谈过他。不过我去塔尔萨之前很久就认识他了。当我还是个小男孩儿的时候，他是我们教会的牧师。那是他第一份牧师工作，我本以为那也是他最后一份，直到刚才。”

他脸上的微笑消失了。“你唬我哪！他那会儿多大，18岁？”

“我看大概二十五吧。我当时只有六七岁。”

“他那时候给人治病吗？”

“完全没有。”当然，除了我哥哥阿康。“那时候他是个十足的卫理公会派教徒，圣餐时用的是韦尔奇牌葡萄汁而不是红酒。人人都喜欢他。”至少在那次骇人的布道之前。“后来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他失去了妻子和儿子，之后他就走了。”

“老牧师结过婚？还有孩子？”

“对。”

他思考了一下。“所以他还是有资格戴一个婚戒的——如果那些真是婚戒的话。这我很怀疑。你看这个。”

他滚到页面回顶部横幅，将光标移到“奇迹见证”然后点了下去。屏幕出现一排YouTube视频，至少有一打。

“休，如果你想去见查理·雅各布斯，我乐意跟你走一趟，不过我今早真没时间跟你聊他。”

他把我细细打量了一番：“你看上去不像吞了只鸟，更像有人给你肚子来了一记重拳。看完这个视频，我就放你走。”

下面有个视频是海报上那个男生。当休点击的时候我看了一眼剪

辑，比一分钟稍微长一点儿，超过10万人次的点击量。说不上是转疯了，不过也接近了。

画面开始动了，有人把印着KSDK的麦克风往罗伯特·里瓦德的脸上递。一个画外女声说道：“罗伯特，跟大家描述一下所谓的治疗是什么情况。”

“是的，女士，”罗伯特说，“他握住我的头的时候，我能感到两侧的神圣婚戒，就在这里。”他指着自己的太阳穴。“我听到啪嗒一声，就像火柴一样。我可能失去知觉长达一两秒钟。然后……不知道……感觉有种热度传到我腿上……然后……”男孩儿开始哭了起来。“然后我就站起来了。我能走了！我被治愈了！上帝保佑丹尼牧师！”

休靠回椅背上：“我没有看完其他的见证，不过我所看过的几乎一样。有没有让你想起什么？”

“或许吧。”我说，我很谨慎，“你呢？”

我们从来没有谈过休到底欠了老牧师什么人情——居然大到足以一个电话就让狼颌的老板雇用了一个勉强戒掉海洛因毒瘾的人。

“你时间紧，回头说。你中午吃什么？”

“打电话叫比萨饼。等西部民谣小妞儿走之后，有个从朗蒙特过来的家伙，纸上说他用男中音来诠释通俗音乐……”

休一脸空白，待了一会儿，突然用手掌下缘打了一下前额：“我的天，是乔治·达蒙吗？”

“对，是这么个名字。”

“上帝，我以为那货已经死了呢。这都多少年了——都不是你这辈的事儿了。他跟我们录的第一张唱片叫《达蒙演唱格什温》。那会儿CD还远没有出现呢，不过可能有8轨磁带了。每首歌，真是他妈的每首歌，听起来都像凯特·史密斯在唱《天佑美国》。让莫奇来接手他吧，他俩以前有交情。如果莫奇搞砸了，你到混片的时候再修。”

“你确定？”

“确定。既然我们要去看老牧师的扯淡秀，我想先听听看你都知道他什么事儿。其实我们很多年前就该聊这个了。”

我考虑了一下：“行……不过有来有往。公平交换信息，毫无保留。”

他把双手手指交扣，搭在他西式衬衫下隆起的肚子上，椅子往后摇了摇。“倒不是有什么羞于启齿的，如果你是这个意思的话。只是比较让人……难以置信。”

“我信你。”我说道。

“或许吧。走之前，你先跟我说说《马太福音》那节说的是什么，你怎么知道的。”

“我没法儿逐字引述，大概是‘闪电从东边直照到西边，人子降临也要如此’。说的不是治病，而是世界毁灭前的大灾难。我之所以记得，是因为这是雅各布斯牧师最喜欢的几句之一。”

我看了一下时钟。那长腿乡下姑娘——叫曼迪什么的——每次都早到，估计这会儿已经背着吉他坐在1号录音棚外的台阶上了，但有件事我必须立刻问清楚：“你说怀疑那两枚不是结婚戒指是什么意思？”

“看来他没对你用戒指，是吧？他给你戒毒的时候？”

我想到了那个被遗弃的修车厂：“没。用的是耳机。”

“什么时候的事儿？1992年？”

“对。”

“我与老牧师的遭遇是在1983年。他肯定是后来更新了他的手法。大概又换回戒指了，因为这比耳机看上去更有宗教味道。不过我敢打赌，我那次之后……还有你之后，他又继续研究了。老牧师就是这种人，你说是不？总想更进一步。”

“你管他叫老牧师，你碰到他的时候，他跟你传道吗？”

“是，也不是，比较复杂。去吧，快走吧，那小妞儿还等着你呢。没准儿她会穿超短裙，这样你脑子里就不会去想丹尼牧师了。”

其实她还真穿了件超短裙，那两条美腿是相当销魂。不过我却全然没有注意，如果不查日志，我压根儿不知道她那天唱了什么。我满脑子都是查尔斯·丹尼尔·雅各布斯，就是“老牧师”，现在人称丹尼牧师。

莫奇·麦克唐纳默默听着我因为调音台的事儿骂他一顿，垂着头，偶尔点一点，最后保证下次改正。他也确实会。不过只是改正几次。然后再过个一两周，我又会发现1号录音棚、2号录音棚或两间录音棚的调音台都没关。我觉得因为吸烟就把人关进监狱，这是荒唐的，但多年以来每天吸烟绝对是导致健忘的原因。

我跟他说让他给乔治·达蒙录音时，他两眼发光。“我一直喜欢这家伙！”莫奇叫道，“他唱什么歌都像——”

“都像凯特·史密斯在唱《天佑美国》，我知道。祝你玩得开心。”

大房子后面的桉木林里有一小块野餐区域。乔治娅和两个办公室里的女孩儿在吃午饭。休领我到离她们很远的桌子，从他的大包里取出两个包好的三明治和两罐汽水：“从塔比家的店里买了鸡肉沙拉和金枪鱼沙拉。你选一个。”

我选了金枪鱼。我们默默吃了一会儿，坐在大山的阴影下，休突然开口：“我也玩节奏吉他，我弹得还比你不少。”

“比我好的大有人在。”

“在我的职业生涯的尾声，我在密歇根州一个叫‘约翰逊老猫’的乐队里。”

“20世纪70年代？穿军队衬衣，听起来像老鹰乐队的那帮家伙？”

“我们其实是80年代初散伙的，不过没错，说的就是我们。有过四首上榜歌曲，全是第一张专辑里的。你知道是什么让大家注意到那张专辑的吗？标题和封套，全是我想出来的。叫《你的杰克大叔弹热门曲子》，封面印的是我叔叔杰克·耶茨，坐在客厅弹着他的夏威夷四弦琴。里面有大量重金属和怪异的模糊音，难怪没有赢得格莱美最佳专辑奖。当时还是托托合唱团的年代。去他妈的《非洲》，什么破歌。”

他忧闷地沉思起来。

“话说回来，我当时在那个乐队已经两年了，那张唱片里面就有我。巡演演了头两天，然后我就被遣走了。”

“为什么？”我心想，肯定是吸毒，那时候都是因为吸毒。不过他的话让我吃了一惊。

“我聋了。”

“约翰逊老猫”巡演从布卢明顿开始，然后到一号马戏团，然后到橡树公园的国会剧院。小场地，都是些热身性质的走穴，跟当地吉他手一起做开场表演。然后到了底特律，要闹出些大动静了：30个城市，“约翰逊老猫”来为鲍勃·西格和银弹乐队做开场表演。竞技场摇滚，真家伙。你梦寐以求的那种。

休的耳鸣是在布卢明顿开始的。起初，他没去管，他想着出卖灵魂给摇滚总要付出代价的——哪个认真玩音乐的不会时不时闹一下耳鸣？看看皮特·汤森、埃里克·克莱普顿，还有尼尔·杨。然后，在橡树公园，他开始感到眩晕和恶心了。演到半路，他跌跌撞撞从后台离开，冲到一个装满沙子的桶前。

“我还记得柱子上的标志，”他告诉我，“仅用于扑灭小火。”

他还是勉强完成了演出，鞠躬，然后下台。

“你搞什么鬼？”费利克斯·格兰比问他。他是主音吉他手兼主唱，对大多数人——至少是听摇滚的人——来说，他就是“约翰逊老猫”。“你是喝高了？”

“胃肠炎，”休说，“好点儿了。”

他以为是这样，功放关掉后，他的耳鸣似乎也逐渐消退。不过第二天早上，耳鸣又回来了，而且除此之外，他什么都听不见了。

“约翰逊老猫”的两名成员充分意识到迫在眉睫的灾难：费利克斯·格兰比和休本人。还有三天就是庞蒂亚克银顶体育馆的演出了。能容纳九万人的场馆，有底特律最爱的鲍勃·西格领衔，场馆几乎爆满。“约翰逊老猫”正在成名的风口浪尖，在搞摇滚的路上，这种机会往往没有第二次。因此费利克斯·格兰比对休做了凯利·范·多恩对我做的事。

“我不怨他，”休说，“如果我们位置颠倒过来，我可能也会这么做。他从底特律的‘爱情工作室’雇了一个钟点乐手，那个家伙当晚在银顶跟他们上台。”

格兰比亲自开除了他，不是用说的，而是写了字条举起来让休读。他指出虽然“约翰逊老猫”的其他成员出自中产家庭，但休却是大富之家的公子。他可以坐飞机头等舱飞回科罗拉多州，找所有最好的医生来为他诊治。格兰比最后的一句，全部用大写字母写成：你马上就能跟我们团聚。

“说得像真的一样。”休说道。当时我们坐在阴凉处，吃着塔比家的三明治。

“你还舍不得吧？”我问道。

“没有。”长长的停顿。“是舍不得。”

他没有回科罗拉多州。

“如果要回也不是坐飞机。我感觉如果上升到两万英尺的高空，我的脑袋会爆炸。而且，我想要的不是家。我只想自己舔舔伤口，这伤口还在流着血，要舔伤口在底特律又何妨。反正我是这么跟自己说的。”

症状并没有减轻：中度至重度的眩晕和恶心，地狱般的耳鸣，时而柔和，时而响得让他觉得脑袋会裂开。有时这些症状如同潮水般退去，而他则会一连睡10到12个小时。

虽然他住得起更好的，但他选了格兰大道上的一家廉价旅店。连续两周，他迟迟没去看医生，害怕被诊断出恶性和无法手术的脑肿瘤。他终于在英克斯特路上找了一家小诊所，一个看上去大概17岁的印度大夫听了听，点点头，做了几项测试，然后敦促他找一家正规医院多做几项测试，也好开一些他没法儿开出的实验性止吐药物，其他的就抱歉无能为力了。

没去大医院，休开始了漫长而无意义的旅途（当他不眩晕的时候），在底特律那条人称“8英里”的路上游荡。有一天他经过一家店面，蒙尘的橱窗里摆了收音机、吉他、唱片机、磁带机、功放和电视机。招牌写着“雅各布斯全新和二手电子产品”……虽然在休·耶茨看来，

里面大多数东西都烂成渣了，根本没有什么看上去像新的。

“说不清我为什么会进去。或许是对那些音箱有点儿怀念不能自制吧。也许这是自虐，也许是我觉得那家店有空调，想纳凉一下吧——还真没错。又或许是因为门上的招牌。”

“上面说什么？”我问道。

休朝我笑了：“老牧师你信得过。”

他是唯一的顾客。货架上摆满了比橱窗里更新奇的设备。有些他是认得的：电表，示波器，伏特计和稳压器，振幅调节器，整流器和逆变电源。另一些东西他不认得。电线蛇行在地板上，到处都是挂起的线路。

老板穿过一个装饰了圣诞彩灯的门走出来。（“大概是我进门时有个铃铛响了吧，但我是没听到。”休说。）我的“第五先生”穿着条褪色的牛仔裤，白衬衫扣子系到领上。他的嘴在动，说“你好”，还有类似“有什么可以帮到你”之类的。休跟他挥一挥手，摇了摇头，自己浏览货架。他拿起一把斯特拉托卡斯特吉他，弹了一把，不知道音还准不准。

雅各布斯饶有兴致地看着他，并不担心，虽然休的一头摇滚长发没有洗过，已经打结垂到肩上，而他的衣服同样是脏兮兮的。过了大概五分钟，正当他意兴阑珊准备回那家廉价旅店的时候，眩晕突然袭来。他跌跌撞撞，伸出一只手，结果打翻了一个拆卸开的立体声扬声器。后来他快要从眩晕中恢复过来了，不过因为他没怎么吃东西，所以眼前的世界突然变灰了。就在他撞向店里那扇积灰的木门之前，眼前就变黑了。然后就跟我的故事一样了，只是地点不同。

当他醒来时，人在雅各布斯的办公室，头上顶着一块凉毛巾。休立即道歉，表示他愿意赔偿他所损坏的一切东西。雅各布斯退了一步，眨着眼仿佛吃了一惊。这种反应休在过往几周已经屡见不鲜了。

“抱歉我说话声音太大，”休说道，“我听不见自己说话。我是个聋子。”

雅各布斯从他凌乱的办公桌最上面的抽屉里翻出一个记事本（我可以想象那张桌子上堆满了剪断的电线和各种电池）。他写下几个字然后

把笔记本举起来。

“最近聋的？我看你会玩吉他。”

“是最近，”休同意道，“我得了所谓的美尼尔氏综合征。我是一个音乐人。”他想了想，笑起来……对他自己的耳朵，那是无声的笑，不过雅各布斯报以微笑。“曾经是吧。”

雅各布斯在笔记本上翻过一页，简短写了写，然后举起来：“如果是美尼尔氏，我也许能帮到你。”

“显然他是给你治好了。”我说。

午饭时间结束了，那几个女人都回办公室了。我也有大把事情要做，但是在我听完剩下的故事前，我完全没有要走的意思。

“我们在他办公室里坐了很久——其中一人得用写字来交流，所以聊天很缓慢。我问他能怎么帮我。他写道，他最近开始进行‘经皮神经电刺激实验’，简称‘TENS’。他说使用电流来刺激损坏的神经这种方法可以追溯到几千年以前，是由一个古罗马人发明的——”

我记忆中一扇布满灰尘的门开启了。“一个叫斯克瑞博尼的古罗马医生。他发现一个腿脚不好的人踩在电鳗上，疼痛有时就会消失。这所谓‘最近开始’纯粹是屁话，休。你的牧师开始玩‘TENS’的时候，这东西还没正式命名呢。”

他盯着我，眉毛上扬。

“接着说。”我说。

“好，但我们待会儿接着说回这个话题，好吗？”

我点点头：“你跟我说你的，我跟你讲我的。咱们说好的。我给你透露一下：我的故事里也有过短暂的眩晕。”

“好吧……我跟他说美尼尔氏病是一个谜——医生并不清楚这跟神经有没有关系，是不是病毒引起液体在中耳慢性累积，或是某种细菌导致，也可能是遗传问题。他写道，所有疾病的本质都是电。我说这是疯话。他只是微微一笑，在笔记本上翻了下一页，这次写得更久。然后将

本子递给我。我记不清原话了——好久好久了——但我永远忘不了第一句：电是所有生命的基础。”

没错，这就是雅各布斯。这句话比指纹更有识别度。

“剩下的大概就是，以心脏为例，它靠的是微伏电来运动。电流由钾提供，钾是一种电解质。你的身体将钾转换成带电离子，一种带电粒子，用它们来规律你的心、脑，以及其他一切。”

“这几个词是大写强调的，他还圈了起来。我把本子递回去后，他在上面快速画了点儿东西，然后指着我的眼睛、耳朵、胸口、肚子和腿。然后他给我看了他画的东西，是一道闪电。”

毫无疑问。

“拣重点说吧，休。”

“好吧……”

休说他得考虑一下。他没说出来（但肯定在想）的是，他跟雅各布斯素未谋面，这家伙可能就是每个大城市里都有的那种疯子。

雅各布斯写道，他能理解休的迟疑，他也有他的顾虑：“提出要帮你，我心里也有些忐忑，毕竟你我素昧平生。”

“危险吗？”休提问的语气已经失去了语调和抑扬顿挫，像机器人一般。

老牧师耸耸肩，写道：

“不骗你，直接通过耳朵上电流，是有一定风险的。不过电压很低，明白？我猜最糟糕的副作用就是你可能会尿裤子。”

“这太疯狂了，”休说，“我们光是聊这个就已经够疯狂了。”

老牧师又耸耸肩，不过这次没写东西，只是看着。

休坐在办公室里，手里攥着布（还是潮的，不过已经温了），严肃地考虑着雅各布斯的提议，内心有许多顾虑，这都非常正常，即便他们才刚刚认识。他是一个音乐人，耳朵却聋了，被他所协助创立的乐队抛

弃，而这个乐队即将走红全国。有其他乐手和至少一个伟大的作曲家——贝多芬也忍受着耳聋，但休的苦处却不光是失去了听力，他还遭受着眩晕、颤抖和间歇的视力丧失，以及恶心、呕吐、腹泻和脉搏过速，最糟糕的是那几乎不断的耳鸣。他一直以为耳聋意味着一片寂静，然而并非如此，至少他的情况不是这样。休·耶茨的脑中一直有一个防盗报警器在刺耳地叫。

还有另一个因素，一个在那之前他都不愿面对的真相，虽然时不时会从他眼角浮现。他留在底特律是为了鼓起勇气。在“8英里”上有许多典当行，家家都卖枪。跟拿一把0.38英寸口径的手枪卡在两排牙之间，对着上腭来一枪比起来，这家伙的提议还能坏到哪儿去？

只听他用机器人的语调大声说：“去他妈的。来吧。”

休凝视着远处的山，一边讲着余下的故事，一边用右手抚摸着右耳。我猜这是他下意识的动作。

“他在窗户上挂起‘关门’的牌子，把门锁好，然后拉下百叶窗。然后他让我在收银机旁一把厨房椅上坐下，把一个军用手提箱大小的铁盒子放在柜台上。里面是两枚看似被金色网状材质包裹的戒指，大小就像乔治娅打扮时戴的那种垂挂下来的大耳环。你知道我说的是哪对吗？”

“当然。”

“每一枚戒指底部都有一个塑料的东西，里面有电线出来。电线连到一个不到门铃大小的控制盒。他打开盒底，给我看了里面，像一节7号电池。我这就放松了。这东西能造成多大伤害，我心想，不过我看到他戴上橡胶手套——就像是女人洗碗时戴的那种——还用钳子来夹起戒指，我又不淡定了。”

“我认为查理的7号电池跟你从商店买到的那种不是一回事，”我说，“他的电池要强大得多。他有没有跟你聊过‘奥秘电流’？”

“噢，上帝，太多次了。他就好这个。不过那是后来的事儿了，而且我一直云里雾里的。而且我也不清楚他是真懂假懂。他有种眼神……”

“迷惑的眼神，”我说道，“迷惑、担忧而又兴奋，同时出现。”

“对，就是这个。他把戒指顶着我的耳朵——用钳子夹住，然后让我

去按控制器上的按钮，因为他已经没有手来按了。我几乎按不下去，但是典当行窗口的手枪从我眼前闪过，我按了下去。”

“然后就晕了。”我没有问出来，因为我很肯定。不过他让我吃了一惊。

“会有意识中断，没事儿的，还会有我所谓的棱镜虹光，不过这些后来才有。就在当时，我脑中‘啪嗒’一声巨响。我双腿跳起，双手高举过头，就像小学生急着回答老师的问题。”

这勾起了我一些回忆。

“还有，我嘴里有股味道，就好像我一直在吮硬币似的。我问雅各布斯能不能喝口水，结果听到了自己问的这句话，当场眼泪就下来了。我哭了好一会儿。他抱着我。”休的目光终于离开远山，他望向我，“那次之后，杰米，让我为他做什么我都愿意。无怨无悔。”

“我知道这种感觉。”

“当我恢复镇定后，他领我回到店里，给我戴上一副科斯耳机。他把耳机插进FM电台广播，不停地调低音量，不断问我是否听得见。我一直都能听见，直到他调到零，但我敢发誓，即便到了零我还是能听见。他不仅让我重获听觉，而且甚至使我的听力比我14岁第一次玩乐队时还精准。”

休问雅各布斯他要如何来报答大恩。老牧师，当时还是个衣衫褴褛的家伙，急需理个发、洗个澡，他思考了一下。

“这么说吧，”他终于开口，“这里实在没什么生意可做，而且好些在这儿游荡的人感觉让人不太放心。我得把这里所有东西搬到北侧的一个仓库里，然后我再考虑下一步怎么走。这个你可以帮到我。”

“我能做到的远不止这个，”休说道，他还在玩味着自己的嗓音，“仓库我来租，我可以雇一队工人来搬所有东西。我看上去不像有财力承担得起的样子，但我其实可以的，真的。”

雅各布斯仿佛被这个主意吓到了：“千万不要！我放在这儿出售的东西大多数都是废品，不过我的设备却很有价值，而且后面——也就是我的实验室——里边的东西都是精密仪器。你能帮我这个忙作为回报就绰

绰有余了。不过你得先休息一下，吃点儿东西，多长几磅肉。你这些日子可是受苦了。耶茨先生，你有没有兴趣给我当助手？”

“只要你想要，”休说道，“雅各布斯先生，我还是难以置信，你在说话，而我却听得见。”

“再过一周你就习以为常了，”他淡淡地说，“奇迹都是如此。无可抱怨，毕竟人的天性如此。不过既然我们在汽车城市为人遗忘的一角，共同分享了一个奇迹，你就别叫我雅各布斯先生这么见外了。叫我老牧师吧。”

“老牧师？”

“没错，”他说罢咧嘴一笑，“查尔斯·丹·雅各布斯牧师，现任电学第一教堂首席牧师。我保证不会让你过劳的。不着急，我们慢慢来。”

“我敢打赌你们肯定是要多慢有多慢。”我说道。

“这话怎讲？”

“他不想让你给他雇运输队，他也不想要你的钱。他要的是你的时间。我想他是在研究你，看看有没有后遗症。你怎么想？”

“那时候？什么都没想。我开心得上天了。如果老牧师让我去抢劫底特律第一银行，我也很可能会去试。回头看来，我觉得你可能是对的。毕竟，其实真没什么工作要做，他说到底其实没什么要卖的。他后面的房间里东西多一点儿，不过只要用一辆足够大的搬家拖运车（U-Haul），我们只要两天就能把全部家当搬走。不过他把活儿分摊到一周来做。”他思考了一下。“对，好吧，他是在观察我。”

“是研究，在看有没有后遗症。”我瞟了一眼手表。我必须在15分钟内赶到录音棚，如果我在野餐区停留过长就得迟到了。“陪我走到1号录音棚，跟我讲讲都有哪些后遗症。”

我们走着，休跟我讲了雅各布斯电击医治耳聋后出现的意识中断。头几天里短暂而频繁，而且自己并不觉得失去知觉，只是发现自己出现在别的地方，或者发现过了五分钟自己却不知道，也有时是十分钟。有两次发生在他和雅各布斯装卸器材和二手货品到车上的时候，那是一辆雅各布斯跟别人借来的旧下水道供应封闭式小货车（可能是跟他另一个

奇迹治愈的人借来的，不过就算是这样，休也不会知道，因为老牧师对这种事守口如瓶）。

“我问他我意识中断时是什么情况，他说没什么，我们就是照常搬东西，还聊着天。”

“你信他吗？”

“当时我信，现在就不知道了。”

休说一天晚上，术后五六天的样子，他坐在那廉价旅店的椅子上，在读一本书，突然发现自己站在房间角落里，面对着墙壁。

“你当时嘴里在说话吗？”我问道，心里想着，出事儿了。出事儿了，出事儿了，出事儿了。

“没有，”他说，“不过……”

“不过什么？”

他冲那回忆摇摇头：“我当时把裤子脱了，又把运动鞋穿上了。我当时就站在那儿，穿着我的赛马短裤和锐步球鞋。听着很疯狂吧？”

“很疯狂，”我说，“这些小规模发作持续了多久？”

“到第二周就只有两次了，到了第三周就都没了。但是别的东西持续了更久，跟我眼睛有关。一些……事件，棱镜虹光。我不知道还能怎么叫。在接下来的五年里发生了十几次。之后就再没有过。”

我们已经走到了录音棚。莫奇在等着我们，他那顶丹佛野马队棒球帽往后戴，整个人看上去就像全世界最老的滑板男。“乐队在里面，正在练习。”他压低了声音，“哥们儿，他们太他妈烂了。”

“跟他们说我们要延迟，”我说，“后面会给他们加时补回来。”

莫奇先看我，再看休，然后又看回我——想搞清楚我们是不是情绪不佳：“嘿，不会有人要被炒鱿鱼吧？”

“只要你别再放着调音台不关，就不会有人被炒，”休说道，“快进去吧，大人们要接着说话了。”

莫奇敬了个礼，然后走了进去。

休转身对着我：“棱镜虹光比意识中断更诡异，我都不知道该怎么描述。你非得人在那儿才能懂。”

“说说看。”

“它要发生的时候我总能知道。我就干着我该干的事儿，一切照旧，突然，我的视力开始变得更为敏锐。”

“就跟你术后的听力一样？”

他摇摇头。“不，听力是真的。我的耳朵现在还比老牧师给我治疗之前要灵，我知道做一个听力测试就能证实，但我一直懒得去做。视力是另一回事……你知道癫痫患者发作前会感到手腕刺痛或幻嗅吗？”

“前兆。”

“没错。我视觉强化就是一种前兆，之后出现的就是……颜色。”

“颜色。”

“所有东西的边缘都会出现红色、蓝色和绿色，整个物体被颜色填充。颜色会来回变化。感觉就像透过棱镜看东西，不过这个棱镜放大对象的同时还把对象粉碎成片。”他拍拍自己前额，表示无奈，“我只能描述成这样了。出状况的30到40秒内，我仿佛可以看穿这个世界，看到这世界后面还有另一个世界，一个更真实的世界。”

他用一种很冷静的眼神看着我。

“这就是棱镜虹光。我从来没有告诉过别人，直到今天。这东西真把我吓死了。”

“你没告诉过老牧师？”

“我想的，不过第一次发生的时候他就已经走了。没有什么盛大的告别，他只是留了张字条，说他在乔普林有一个商业机会。这是奇迹治愈后六个月左右的事儿了，我已经回到尼德兰了。棱镜虹光……从某种意义上说，它美得让人无法形容，不过我只求它别再出现。因为如果真有另一个世界的话，我可不想见到。如果只是我想出来的，那还是留在我

脑袋里吧。”

莫奇出来了：“杰米，他们准备好了。我来弹也行，如果你想的话。我是没法儿搞砸的，因为跟这些家伙比，‘死亡送奶工’乐队简直堪比披头士了。”

或许如此，但他们毕竟是付了现金来录音的：“不，我这就进去。让他们再等两分钟。”

他走了。

“好，”休说道，“你听了我的故事，我还没听你的。我可等着呢。”

“我今晚9点左右有一个小时。我去大房子找你说，不会说很久。我的故事跟你的大同小异：治疗、痊愈、后遗症出现然后减退，然后完全消失。”不完全如此，不过我还有一场录音要做。

“没有棱镜虹光？”

“没有，是其他东西。比如妥瑞氏症，但不是下意识冒粗口那种。”我决定还是别说梦见死去亲人的事儿了，至少现在不说。也许这些梦境就是我所瞥见休所谓的另一个世界。

“我们应该去看看他，”休抓住我的胳膊，“真得去一趟。”

“我觉得没错。”

“不过别搞那种团圆聚餐，行不？我不想跟他说话，只想在旁边看看。”

“行，”我说道，低头看了一眼他的手，“快松手，胳膊要被你弄淤血了。我还得录歌呢。”

他松手了。我进了录音棚，里面有当地朋克乐队在弹唱“皮夹克加别针”那类东西，雷蒙斯合唱团在20世纪70年代就已经比他们强太多了。我回头看肩膀后方，休还站在那里看着远山。

世界尽头的另一个世界，我思忖道，我努力不去想它，好开始工作。

接下来一年我都没下决心买一台自己的笔记本电脑，不过1号和2号录音棚里不缺电脑——到了2008年，我们录歌基本用的都是苹果电脑的应用程序——5点左右我有个空档，我上谷歌搜索了查·丹尼·雅各布斯，发现有成千上万条参考资料。显然自从“查·丹尼”10年前的全国首次亮相后，我错过了不少东西，但我并不怪自己。我不怎么看电视，我对流行文化的兴趣仅限于音乐，而我去教堂更是很久以前的事儿了。难怪我错过了这个被维基百科誉为“21世纪奥罗·罗伯特”^[7]的布道大师。

他并没有创立大型教派，不过从东岸到西岸，他每周一次的《福音大能医众生》节目在有线电视传播甚广，在那些买入时段价格低但“爱的供养”回报高的频道上放。节目是在他的“老派帐篷复兴会”里拍的，全国巡回（除了东岸，那里的人不那么好骗）。从这些年拍下的照片里，我看到雅各布斯逐渐变老，头发变白，但他的眼神不曾改变：狂热中带点儿受伤的感觉。

在休跟我出发到雅各布斯的老巢看他的一周前，我打电话给乔治娅·唐林，问能不能要她女儿的电话，她那个在科罗拉多大学读计算机系的女儿。她女儿名叫布里安娜。

布里跟我一拍即合。

VIII 帐篷秀

尼德兰距离诺里斯郡博览会70英里，让我跟休有足够的时间交谈，然而一直到丹佛东部，我们之间都几乎沉默不语，只是坐着欣赏沿途风光。除了阿瓦达上空挥之不去的烟雾，这个夏末的一天堪称完美。

休突然关掉了一直在放KXXL电台老歌的收音机，问道：“你哥哥康德被老牧师治愈了咽喉炎之后，有没有留下后遗症，或者其他毛病？”

“没有，但也不奇怪。雅各布斯说，那次医治是骗人的，一针安慰剂而已，我一直都觉得他说的是实话，很可能真的如此。毕竟是他的早期岁月了，别忘了，他那时想的大项目不过是改善电视信号而已。阿康只是心理上需要一道批准才敢痊愈。”

“信念的力量真强大，”休赞同道，“信仰也是如此。想想那些排着队来我们这里灌制CD的乐队和独奏者，这年头谁还买CD啊。你调查过查·丹尼·雅各布斯吗？”

“查了不少。乔治娅的女儿在帮我。”

“我自己也调查了一下，我敢说他医治的很多病例和你哥哥如出一辙。那些因心理问题产生疾病的人，被丹尼牧师的上帝戒指触摸一下，就自认为已经痊愈了。”

可能真是这样，不过看了雅各布斯在塔尔萨博览会的手法后，我确信他掌握建立心理暗示的秘密：光有声势不够，还得来点儿实在的。女人声称偏头痛治愈，男人惊呼坐骨神经痛消除，这些都不错，但这些东西没什么视觉冲击力。可以说，这些不是“闪电画像”那种。

至少有24个网站在揭穿他，其中一个叫“查·丹尼·雅各布斯：信仰骗子”。成百上千的人在这些网站上发帖，声称丹尼牧师取出的“恶性肿瘤”是猪肝和羊杂。虽然查·丹尼在治疗过程中禁止观众使用相机，而且“接待员”一旦看见有人拍照就会没收胶卷，但依然有很多照片被泄露出去。有好些照片跟发布在查·丹尼的网站上的官方视频相互印证。而另一些照片里，丹尼牧师手里的闪亮亮黏糊糊的东西看上去的确就像羊杂。我猜那些肿瘤肯定是假的，这部分真是假得不能再假了，然而这并

不意味着雅各布斯所做的一切都是假的。此刻坐在林肯大陆系列豪车上的两个男人就能够证明。

“你的梦游症和无意识行为，”休说，“据医疗网站的说法，叫肌阵挛。在你这病例中属于短暂症状。拿东西戳自己的需要，说明内心深处还是有注射毒品的欲望。”

“全对。”

“我有过那种意识中断，就是说话和走动全无意识，就像喝酒喝断片的感觉一样，只是没有喝酒。”

“还有棱镜虹光。”我说。

“嗯哼。还有你跟我说过的那个塔尔萨的女孩儿，偷耳环的那个。全世界最有胆量的砸窗抢劫犯。”

“她认为耳环是她的，因为它们出现在老牧师给她拍的照片里。我敢打赌她还在塔尔萨的各个精品店里徘徊，寻找那条裙子。”

“她记得自己砸橱窗的事儿吗？”

我摇了摇头。凯茜·莫尔斯出庭受审的时候，我早就离开塔尔萨了，不过布里安娜·唐林在网上找到了一条跟她相关的简讯。凯茜声称什么都不记得，而法官相信了她。他要求对她做心理评估，然后放她回家让父母监护，之后她就从人们的视野中消失了。

休沉默了一会儿。我也一样。我们注视着绵延的山路。开出山区后，道路笔直如绳子般一直延伸到地平线尽头。他终于开口，说：“杰米，你说他这么做是为了什么呢？是为钱吗？要把戏作秀干了几十年，突然有一天说：‘唉，这钱真少得可怜，我何不去搞医治恩典，赚他一笔？’”

“也许吧，但我从不认为查理·雅各布斯贪图钱财。而且他也不再信上帝了，他搅黄了在我那个小镇的牧师神职，除非他后来态度又来了个大转变，反正我在塔尔萨的时候没感觉他还有什么宗教情结。不过他深爱他的妻子和儿子，我在他的房车里发现的照片簿，他看了一遍又一遍，简直都要翻散架了——我确信他还关心他的实验。每每提及‘奥秘电流’，他就变得好像开汽车的蟾蜍先生[8]一样。”

“没懂你的意思。”

“痴迷。要我猜的话，我认为他是需要钱财来继续他的各类实验。这不是他要把戏作秀就能满足的。”

“所以治愈不是终点？并不是他的目标？”

我不能确定，但我不认为治愈是目标。无疑，搞帐篷复兴会就像对他所拒斥的宗教在开无情的玩笑，同时，也以“爱的供养”为手段快速生财，但他不是为了赚钱才救我的，他只是像基督徒一般施以援手，他拒绝贴上基督徒的标签，但却无法背弃基督教的两大信条：慈善和怜悯。

“我不知他要何去何从。”我说。

“你觉得他知道吗？”

“我觉得他知道。”

“是‘奥秘电流’。我甚至怀疑他是否真懂。”

我甚至怀疑他是否真的在乎。想想就可怕。

诺里斯郡博览会通常在9月下旬开，几年前我曾与一位女性朋友光顾过那里，博览会规模相当壮观。时值6月，除了一顶帆布大帐篷外，博览会场空空如也。最恰当不过了，这顶大帐篷就是博览会搞起来之后最低俗的娱乐——做了手脚的赌博游戏和脱衣舞。大的停车位上都停满了车和皮卡，许多烂车的保险杠上贴着类似“耶稣为我而死，我要为他而活”之类的东西。帐篷顶冠，大概是用螺栓跟中心柱子固定在一起的，是一个巨大的十字架，裹着发廊霓虹灯一样的红、白、蓝三色彩灯。里面传出插电的福音爵士乐队的声音，还有观众跟着节奏打的拍子。人潮依旧在汹涌而入。大多是头发花白的人，但也不乏年轻人。

“听上去他们挺乐在其中的。”休说。

“是啊。弟兄之爱的巡回救赎秀。”

帐篷外，凉风从平原上吹拂而来，恰好是宜人的65华氏度，不过帐篷内至少得高出20华氏度。我看到穿围兜背带式工装裤的农民和上了年纪的太太满面红光，一脸幸福。我也看到西装革履的男人和衣着入时的

女人，仿佛是从丹佛下班后直接过来的。有一队大牧场来的奇卡诺人（墨西哥裔美国人），手插在牛仔裤兜或工作服口袋里，有些人卷起袖子露出监狱文身一般的刺青，还有几个墨迹未干的。他们前面是推轮椅志愿者。乐队六人组正摆动身体，弹着小过门。他们前面是六个穿着宽松唱诗袍的壮硕的女孩儿，她们跺脚打着拍子，这正是戴文娜·鲁滨逊和知更鸟唱诗班。她们亮着洁白的牙齿，映衬着棕色的脸庞，双手举过头顶鼓掌。

戴文娜在前面领舞，手持无线麦克风，亮了一嗓子媲美艾瑞莎全盛时期的声音，然后开始放歌。

“我让耶稣进驻我心，

我愿意，我愿意，

我将荣归天堂，你也可以同往！

天堂之门为我开，

因为我罪已洗白，

我让耶稣进驻我心，我愿意！”

她鼓励信徒们跟她一起唱，他们都兴奋地唱起来。休和我选择了靠后的位置，这个至少挤了1000人的帐篷里，只够站着的位置了。休靠着我，贴着我的耳朵吼道：“好嗓子！她真不错！”

我点了点头，开始跟着鼓掌。总共五节歌，穿插大量的“我愿意”，等戴文娜唱完，她脸上已经开始淌汗，就连“轮椅大队”都很投入。她高举麦克风，又来了一嗓子艾瑞莎式的高喊，将演绎推向高潮。风琴手和主音吉他手拖着最后一个和弦不肯松开。

等他们终于肯松手，她喊道：“亲爱的，我要听到‘哈利路亚’！”

他们照做了。

“再来一次，让我听到上帝对你们的爱！”

他们又来了一次，仿佛喊出上帝对他们的爱。

这次满意了，她问大家准备好了没有，要不要请出阿尔·斯坦珀。他们表示早就准备好了。

乐队开始演奏起舒缓而悠扬的曲子。观众们在折叠椅上落座。一个光头黑人大步流星地走上台，身上拖着300多磅肉，但却轻松自如。

休靠接近我，可以放低音量来说话了：“70年代他曾经是沃-利特斯（Vo-Lites）乐队的一员。那时候他骨瘦如柴，编着一大头非洲蓬松髻发，下面藏个鸟窝都行。我以为他早挂了。吸了那么多可卡因，不挂都怪。”

斯坦珀立即证实了这点。“我是一个大罪人，”他对观众坦白，“不过现在，感谢主，我只是一个大吃货。”

观众笑了，他也跟着笑，接着再度严肃起来。

“承蒙耶稣的恩典，是丹尼·雅各布斯牧师治好我的毒瘾。可能你们中一些人还记得我在沃-利特斯乐队时唱的世俗歌曲，少部分人可能还听过我单飞之后的歌曲。我现在不唱那些了，我曾一度拒斥的上帝恩赐的曲子——”

“赞美耶稣！”观众席上有人喊道。

“没错，弟兄，赞美他的名字，这正是我接下来要做的。”

他开始演唱起《你的光当照耀》，一首我的童年时期的赞美诗，嗓子如此低沉浑厚，引得我都想跟着唱。他唱完之后，大多数信众还在跟着吟唱，目光闪烁。

他又唱了两首（第二首的旋律和基调强节奏跟阿尔·格林的《我们在一起》近似得让人起疑），接着他重新请出知更鸟唱诗班。她们唱歌，斯坦珀与之相和；她们发出愉快的声响来献给主，催促信众一起唱着歌颂主耶稣之类的东西。人群站立，鼓掌鼓到手心发红时，帐篷里灯光变暗，只留下一束追光打在舞台左侧，查·丹尼·雅各布斯由此登场。果然是我的老查理和休的老牧师，不过跟我们上次见面相比变化不少。

他穿着宽松的黑色外套，就像约翰尼·卡什的舞台装扮，多少掩盖住了他如今消瘦的身材，但他憔悴面容仍然道出了真相，以及其他真相。在我看来，大多数人曾遭受过命运重创——或经历重大悲剧——的人会

走到一个人生的十字路口。或许不是当时，而是冲击过后；或许是几个月后，或许是几年之后。他们或许因为这段经历而变得丰满，或许会因此而萎缩。如果这听上去很像“新时代”的说法，我不否认，也不会为之道歉。我知道自己在说什么。

查尔斯·雅各布斯萎缩了。他的嘴抿成一条惨白的线，蓝色眸子熠熠生辉，却被囚在如网般的皱纹里，显得小了许多，仿佛有种遮掩。那个在我六岁时帮我在骷髅山挖洞的开朗年轻人、那个亲切耐心地听我诉说阿康失声的人……现在却像一个旧式新英格兰校长，随时准备抽打顽劣的学生一样。

他微笑起来，让我暗自期望那个曾经与我交好的年轻人此刻还存在于这个福音嘉年华秀表演者的内心某处。那微笑让他整个人容光焕发。群众掌声雷动。我想大概是都松了口气。他举起双手，接着手掌朝下按。“请坐，兄弟姊妹们。请坐，男孩女孩们。让我们彼此结成团契。”

人群落座发出一阵窸窣的动静。帐篷里安静下来，大家的目光都集中在他身上。

“我为你们带来一则你们都知道的讯息：上帝爱你们。是的，爱你们每一个人。无论是光明磊落的人，还是那些罪孽深重的人。‘上帝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约翰福音》（3:16）。上十字架的前夜，他儿子还‘只求你保守他们脱离那恶者’——《约翰福音》（17:15）。当上帝纠正世人，给我们烦恼和苦楚时，他是出于爱——《使徒行传》（17:11）^[9]。他是不是也可以出于爱，消除这些烦恼和苦楚？”

“是的，赞美主！”轮椅那一排发出一阵欢喜的叫声。

“我就站在你对面，一个美利坚大地上的流浪者，一个承载上帝大爱的容器。你会像我接纳你一样接受我吗？”

人群喊道他们会的。休和我都汗流满面，我们两旁的人也一样，但雅各布斯的脸上却是干的，而且闪着光，尽管他在聚光灯下温度只会更高，更别说还穿着那件黑色大衣。

“我结过婚，有过一个小男孩儿，”他说道，“出了一次可怕的事故，他们溺水身亡了。”

听到这句话，我仿佛被冷水泼脸。他这是在撒一个没有必要的谎，至少我看不出任何理由。

观众窃窃私语——几乎是在悲叹。许多妇女都在哭泣，还有几个男人也哭了。

“那时候我背弃了上帝，我在心里咒骂他。我在荒野中游荡。哦，游荡在纽约、芝加哥、塔尔萨、乔普林、达拉斯和蒂华纳，游荡在缅因州的波特兰，游荡在俄勒冈州的波特兰，但处处一样，都是荒野。我背离了上帝，但却不曾走出妻子和儿子的记忆。我放下了耶稣的训诫，却放不下他们。”

他抬起左手，露出一个金环，明显比一般的婚戒要更宽更粗。

“我曾被女人诱惑——当然如此，我是一个男人，而波提乏之妻总在我们之中——但我忠于自己。”

“赞美主！”一个女人喊道。她大概以为自己能从穿着得当的女人里认出波提乏之妻。

“有一天，当我抵抗住了一次异常致命的……异常迷人的诱惑后，我得到了上帝的启示，就像扫罗在通往大马士革的路上受到上帝的启示一样。”

“是神谕！”一个男人喊道，举起双手十指向天（向天不好说，至少是向帐篷顶）。

“上帝告知我，我还有工作，我的工作就是为他人减轻负担和苦痛。他来到我梦中，让我戴上另一枚戒指，一枚能代表我通过上帝的圣言和他儿子耶稣基督的训诫，与上帝的垂训相结合的戒指。我当时在菲尼克斯，在一个不信神的嘉年华秀工作，上帝让我走进沙漠，不带水和食物，就像每个《圣经·旧约全书》中的朝圣者那样在路上走。他告诉我，在荒原里，我会找到象征我第二段也是最后一段婚姻的戒指。他告诉我，只要我忠于这段婚姻，我就能与我的妻儿在天堂团聚，而我们真正的婚姻将在他的圣座和圣光下重新变得神圣。”

哭泣与失声叫喊越来越多。一位穿着齐整套装、褐黑色长筒袜、时髦低跟鞋的女人，直接在过道跪下，用一种仿佛只有元音的语言在做见

证。她身边的男人，可能是丈夫或男友，跪在她身边，用手在地上帮她垫着头，温柔微笑，鼓励着她。

“他一句真话都没说。”我说道。我都震惊了。“每个字都是谎言。他们应该能听出来。”

但他们没听出来，而且休也没听见我的话。他目瞪口呆，动弹不得。帐篷里欢声雷动，雅各布斯的声音盖过了他们的“和撒那”赞美上帝之声，仰仗的是电流（和无线麦克风）。

“我走了一整天。我翻找垃圾箱里别人吃剩的食物来果腹，喝别人丢在路边的半瓶可乐。然后上帝让我离开那条路，尽管黑夜即将来临，而且大有比我经验丰富的旅行者死在那个沙漠里，但我还是照做了。”

我心想，估计是走到郊区去了吧。或许是走到斯科茨代尔北部去了，那里是富人住的地方。

“夜色漆黑，乌云密布，星辰遁迹。但是午夜刚过，乌云便散去，一缕月光洒向石堆。我朝石堆走去，在石堆下面我发现了……这个。”

他举起右手，无名指上戴着另一枚厚重的金戒指。观众席爆发出阵阵掌声和声声“哈利路亚”。我一直试图搞明白怎么回事，但就是做不到。这些人都惯于通过电脑和朋友保持联系、获取当日新闻，也对气象卫星和肺移植习以为常，他们的寿命估计能比他们的曾祖父母长三四十年。然而这些人却会上这种故事的当，圣诞老人和牙仙都比这种故事显得真实可信。雅各布斯给他们喂的是鬼话，而他们却非常享受。有个想法令我不安，或许雅各布斯对此也很享受，这就更糟了。这不是我在哈洛镇认识的那个人，也不是那晚在塔尔萨留宿我的那个，尽管一想到他如何对待凯茜·莫尔斯那迷茫而心碎的农民父亲的，我就不得不承认这个人当时就已经往这个方向发展了。

我不知他是否憎恶这些人，但我想他们对他们一定是鄙夷的。

或许也不尽然。也许他根本不在乎这些人，他在乎的就只是表演过后在募款篮子里的东西。

与此同时，他还在继续做见证。他还在说话，乐队开始演奏起来，进一步煽动观众的情绪。知更鸟唱诗班摆动着身体，一直鼓掌打拍，观

众纷纷加入。

雅各布斯谈及他第一次使用他这两枚婚戒（一段世俗婚姻和一段神圣婚姻）给人疗伤时的犹豫不决。谈及他意识到上帝要借他之手，广布大爱，治疗惠及更广大的群众。谈到他跪地不起无比痛苦，一再宣称他无法担此重任。上帝回复他说，如果真是如此，他就不会赐他这两枚戒指了。雅各布斯描述得好像他和上帝在天堂吸烟室针对这些问题促膝长谈一样，没准儿还一边吞云吐雾，一边看着天堂里延绵起伏的远山。

我厌恶他现在的样子，那张如教书先生般的尖嘴猴腮的脸，还有他眼光中闪烁的幽蓝，也憎恶他那黑色的外套。在嘉年华会上，这种外套被称为“走秀夹克”。这是我在贝尔游乐园里跟雅各布斯合作“闪电画像”时学来的。

“让我们一起祈祷，好吗？”雅各布斯问道，他双膝跪地，仿佛因为疼痛而眯了一下眼。是风湿病还是关节炎？“丹尼牧师，先给自己治治吧！”我在心里说。

于是，又是一阵窸窣的动静和赞美的低语，场上信众也纷纷跪地。我们这些站在帐篷的后面的人也照做了。我几乎要抗拒——连我这种堕落的卫理公会派教徒都能嗅到整件事里作秀渎神的味道——然而此刻我最不希望的就是吸引他的注意，就像在塔尔萨那次一样。

“他好歹救过你的命，”我心想，“救命之恩不能忘。”

是啊，之后这些年都是幸福美好。我闭上眼，不是祈祷而是困惑。真希望我没来这里，但也真的别无选择。这不是第一次了，我后悔当初联系上乔治娅·唐林那精通电脑的女儿。

但已经太迟了。

丹尼牧师不仅为在场的人祈祷，也为那些卧病在家无法到场的人祈祷。他为那些善男信女而祈祷，为美利坚合众国而祈祷，祈祷上帝将智慧赐给美利坚的领袖。然后他着手办正事了，他祈祷上帝通过他的手和圣戒治愈患者，因为这是上帝属意的。

乐队继续演奏着。

“你们之中有没有要被治愈的人？”他问道，一脸痛苦地挣扎起身。

阿尔·斯坦珀上前想扶他，不过雅各布斯挥手让他退下。“你们之中有没有希望卸下重担、免除病痛的人？”

信众大声附和说有。前两排的坐轮椅的和慢性病患者都为他如痴如醉。后面几排的人也是如此，他们之中许多人形容枯槁，看起来病入膏肓。有打着绷带的，有身体畸形的，有戴氧气面罩的，有肢体不全的，还有拄着支架的。也有不停痉挛和颤抖的人，仿佛他们麻痹受损的大脑开着不怀好意的玩笑。

戴文娜和知更鸟唱诗班开始唱《耶稣喊你上前》，歌声犹如春风温柔拂过沙漠。穿着齐整的牛仔裤、白衬衫、绿色背心的接待员魔幻般出现。有人开始将那些怀揣康复期望的人在中间过道排成一行。其他穿绿背心的人——相当多——拿着裙撑一样大的柳条编织的募款箱四处穿行。我听见零星的钱币的叮当声此起彼伏，但大多数人是往里头扔钞票——作秀的人管这叫“真家伙”。那个讲异国语言的女人在不知是男友还是丈夫的搀扶下坐回折叠椅上。她的头发松散地垂在那泛着红晕的两颊旁边，外衣上满是灰尘。

我也觉得自己满身是灰，不过我期待的好戏这才开始。我从口袋里掏出一个笔记本和一支法国比克笔。上面已经记了几条，一些是我查到的，更多的是出于布里安娜·唐林的帮助。

“你在做什么？”休低声问我。

我摇了摇头。治疗即将开始，我在丹尼牧师的网站上看了太多录像，早就了如指掌。“这太老套了！”布里看过几段视频后这么说。

一个女人摇着轮椅上前。雅各布斯问她的名字，然后将麦克风对着她的嘴。她用颤抖的声音说道，她名叫罗伊娜·米图尔，一位从得梅因来的教师，因为重度关节炎而无法行走。

我把她的名字记在笔记本上，上一个是一个月前在阿尔伯克基治愈了脊髓损伤的梅布尔·杰根斯。

雅各布斯把麦克风插在他那走秀夹克的外口袋里，双手握着她的头，用戒指顶着她的太阳穴，将她的脸抵到他胸前。他两眼紧闭，口中默默祈祷……又或是哼着什么儿歌，这我就不得而知了。她突然抽搐起来，双手向两侧伸出，如同白鸟拍打翅膀。她直直地盯着雅各布斯的

脸，瞠目而视，不知出于是惊愕还是电击后的余波。

然后她站了起来。

众人放声“哈利路亚”。她抱住雅各布斯，狂吻他的脸颊，几个男人将帽子抛到半空，这种场面除了电影里我还从未在实际生活中见过。雅各布斯握住她的肩膀，让她面朝观众——台下人人都万分激动，我也一样——然后熟练地掏出麦克风，就像一个作秀老手。

“罗伊娜，走到你丈夫身边！”雅各布斯对着麦克风大喊，“走向他吧，每走一步就赞美耶稣一遍！每走一步就赞美耶稣一遍！赞美他的圣名！”

她踉跄地走向她的丈夫，伸出双臂以保持平衡，边走边掉眼泪。一个穿着绿背心的接待员推着轮椅紧随其后，以防她两腿发软突然跌倒，然而并没有。

这场面持续了一个小时。音乐从未休止，提着募款大篮子的接待员也没有停歇。雅各布斯没能治好每一个人，但我敢说他的工作人员无疑刷爆了那些乡巴佬的信用卡。很多坐轮椅的人被圣戒接触后仍无法站立，但有六个人的确做到了。我写下所有人的名字，划掉了那些治了跟没治一个死样的人。

一位患白内障的女人声称她重见光明了，亮光下，那层奶白色的膜状物似乎真的不见了；一个人一条弯曲的胳膊可以重新伸直了；一个患有某种心脏缺陷的婴儿突然不哭了，就像合上开关一样；一位拄着加拿大式拐杖、垂着头的男人上前接受治疗后扯掉了颈托，抛掉了拐杖；一位身染晚期慢性阻塞性肺病的女人摘掉了氧气面罩，声称可以自由呼吸了，胸前的负重感也一去不返。

许多医治效果可能都无法量化，很有可能其中一些是托儿。比如一个自称身患胃溃疡三年的男人，说自己的胃第一次感觉不同了；还有一个患糖尿病的女人，一条腿的膝盖以下做了截肢，宣称重新能感觉到双手和剩下那条腿的脚趾了；还有两个慢性偏头痛的患者做见证说头痛已经消除了，感谢上帝，完全不痛了。

反正他们报上自己的姓名和家乡时，我都记下来了。布里安娜·唐林很在行，她对这个项目很感兴趣，我想给她提供尽可能多的资料。

那天晚上，雅各布斯只摘除了一个肿瘤，那家伙的名字我都懒得写，因为我看到雅各布斯在使用魔戒前把手快速伸进了走秀夹克里。他给台下喘着粗气、欣喜若狂的观众所展示的肿瘤在我看来出奇地像超市里卖的小牛肝。他把肿瘤交给其中一个“绿背心”，那人接过后迅速丢进一个罐子里，急急忙忙拿走了。

最后雅各布斯宣布医治神力当晚已经耗尽。耗没耗尽我不清楚，不过他看上去是筋疲力尽了，其实是面无血色。他的脸依然是干的，但衬衫已经紧贴前胸了。那些没有得到治疗的人不情愿地散去（许多无疑会追随他到下一次复兴大会），雅各布斯后退回来，脚底踉跄了一下。阿尔·斯坦珀伸手抓住他，这次他没有拒绝。

“让我们祈祷吧。”雅各布斯说道。他一时喘不过气，我难免担心他当场昏厥或者心力衰竭。“让我们感谢上帝，我们将重担给了他。感谢过后，兄弟姊妹们，阿尔和戴文娜，还有知更鸟唱诗班，会用歌声伴我们退场。”

这次他没有试着跪下，但众人都跪了，包括一些不曾想象有生之年还能跪下的人。传来衣服的窸窣声，几乎把我身边的呕吐声掩盖住。我回过头，刚好看到休的格子衬衫消失在帐篷入口处的门帘之间。

我在15英尺外一个路灯下找到了他，他深深弓着腰，抓着自己的膝盖。夜晚温度骤降，他两脚之间的水坑微微冒汽。我走到休的跟前，他还在狂吐，地上那摊越来越大。我碰碰他胳膊，他猛地一惊，一个趔趄差点儿跌进自己的呕吐物里，果真那样的话，回家途中可要“宝马雕车香满路”了。

他看我时那种慌张神色就像一头被森林大火包围的动物。他放松下来，直起身子，从后兜里抽出一条老式牧场主的大手帕，擦了擦嘴。他的手一直颤抖不停，面容惨白。无疑这一部分是由于路灯发出的强光，但并非全部原因。

“对不起，杰米。你吓了我一跳。”

“我注意到了。”

“我猜是太热导致的。我们走吧，你说呢？离开这群人。”

他开始朝那辆林肯走去。我碰到了他的手肘，他把手肘撤开。不过不完全如此，他其实是缓缓挪开。

“究竟怎么回事？”

他一开始没有回答，只是径直走向停车场的另一端，他那辆从底特律开过来的豪车就停在那里。我走在他旁边。他走到车前，把手放在那露水打湿的引擎盖上，为了舒缓一下。

“是棱镜虹光，好久没有出现过了。在他治疗最后一个——那个自称车祸后腰部以下瘫痪的人时，我就感受到了。当他从椅子上站起来时，一切都变得清晰，变得锐利了。你知道吧？”

我不知道，但还是附和地点了点头。身后的信徒们依旧欢快地一边鼓掌，一边撕心裂肺地高唱《深爱我主耶稣》。

“然后……当老牧师开始祈祷时……那些颜色……”他盯着我，嘴角不停颤抖，看上整个人好像老了20岁，“颜色特别明亮，把一切都粉碎了。”

他伸出手用力拽住我的衬衫，抓得如此之紧，竟扯掉了我两粒纽扣。这是即将溺死之人的用力一握。他眼睛睁得巨大，充满恐惧。

“然后……然后所有的碎片重新拼凑在一起，但颜色却没有消失。那些颜色舞动着和扭曲着，像北极冬夜里的极光。而那些人……他们不再是人了。”

“那他们是什么呢，休？”

“是蚂蚁，”他低声说，“巨型蚂蚁，只在热带森林里生活的那种。有棕色的、黑色的和红色的。它们睁着毫无生气的眼睛盯着他，嘴里还沁着它们的毒液——蚁酸。”他长长地吸了一口气：“如果我再看到这种东西，我就不活了。”

“已经消失了，对不？”

“是的，消失了。感谢上帝。”

他从裤兜里拽钥匙，结果钥匙掉到了地上。我捡起来，说：“我来开

吧。”

“好，你来开。”他走向副驾驶座位，然后看着我说，“你也是，杰米。我转身找你，结果旁边是一头巨蚁。你转过身……看着我……”

“休，不是我。我差点儿没看到你出去。”

他仿佛没有听到。“你转过身……看着我……我猜你是想朝我微笑。你周身五光十色，但双眼却毫无生气，跟其他人一样，还含着满嘴的毒液。”

他一路沉默无语，直到我们回到通向狼颌的大木门。门是关着的，我下车去开门。

“杰米。”

我转过头看他。他恢复了几分血色，不过只是一点点。

“永远不要再跟我提他的名字，永远不要。一旦你提了，你就别在这儿待了。清楚了吗？”

我清楚，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会就此罢休。

IX 枕畔读讣告/又见凯茜·莫尔斯/铁扉公寓

2009年8月初，一个星期天的清晨，我和布里安娜·唐林在床上浏览着讣告。多亏了她那电脑达人才能掌握的技巧，她从十几家主流美国报纸中收集到了讣告，按字母顺序排序方便浏览。

这不是我们第一次在如此惬意的条件下“共事”了，但我们都知道离最后一次越来越近了。9月份布里安娜就会动身前往纽约去面试IT工作，是那种入门级就能给出六位数高薪酬的公司——她已经在日程表上排好了四个面试，我也有我自己的打算。不过我们共处的时光对我来说各个方面都很美好，我也没有理由不相信她说她也乐在其中。

我不是第一个跟年龄不到自己一半儿的女人厮混的男人，如果你说我是老色鬼、老糊涂，我也不跟你争辩，不过有时候这种关系是过得去的，至少短期来说。我们都没有过度依赖，也没幻想会长久。它就那么发生了，还是布里安娜迈出的第一步。这是发生在诺里斯郡复兴帐篷会三个月之后的事（也就是我们网上调查的第四个月）。我不是一个很难搞定的人，尤其是当晚她在我公寓里脱掉衬衫和裙子之后。

“来真的？”我问道。

“当然。”她露齿一笑，“我很快就要去更广阔的世界闯荡了，在这之前我最好先把恋父情结给解决掉。”

“你恋的父是个白人前吉他手？”

这把她逗笑了：“杰米，关了灯还分什么黑白。那我们还要不要往下继续？”

我们往下继续了，感觉非常棒。要是说她的年轻肉体没能让我兴奋，那我绝对是在撒谎——她才24岁，但要是说我还能想来就来，那我也是没说实话。头个晚上我四仰八叉地躺在她身边，梅开二度后筋疲力尽，我问她乔治娅会怎么看。

“她反正不会从我这儿知道。她会从你那儿知道吗？”

“不会，不过尼德兰只是个小镇。”

“话是不错，在小镇上，再谨慎也有限。如果她敢问我，我就提醒她，说她以前可不光是给休·耶茨算账这么简单。”

“你说真的？”

她咯咯笑了：“你们白人男孩儿还真傻得可以。”

她那边床头放着咖啡，我这边床头放着茶，我们支着枕头坐起来，她的笔记本电脑就放在我们之间。夏日的阳光——晨光尤其美妙——在地板上投下一道椭圆。除了一件我的T恤衫外，布里身上什么都没穿。她短短的头发，就像一顶带卷的黑帽子。

“没有我，你也一样能查，”她说，“你只是假装电脑盲——这样你好把我留在身边，晚上折腾我，不过使用搜索引擎其实没那么难。而且你已经搜得差不多了，不是吗？”

其实，的确如此。我们是从丹·雅各布斯奇迹见证网页上的三个名字开始的。罗伯特·里瓦德，圣路易斯一名肌肉萎缩症得到治愈的男孩儿，是名单上的第一位。布里往这份三人名单上加上了我在诺里斯郡的复兴大会上确认的名字——例如罗伊娜·米图尔，她的突然治愈是难以辩驳的。如果她踉踉跄跄、哭哭啼啼地走向她丈夫的那一段是演出来的，那她当之无愧可以拿奥斯卡奖了。

布里一直在追踪丹尼·雅各布斯牧师的医治复兴之旅，从科罗拉多州到加利福尼亚州共10站。我们一起看了他的网页上“奇迹见证”栏目里最新添加的YouTube视频，热情不亚于海洋生物学家研究新发现的鱼类品种。我们逐个辩论其可信度（先是在客厅里，然后是在这张床上），最终归出四类：绝对扯淡、基本扯淡、无法确定和不信都难。

在这个过程中，一份主要名单慢慢浮现。在那个8月里阳光明媚的早上，在我那个二楼公寓的卧室里，我们的名单上共有15个名字。这些医治案例是我们觉得98%可靠的，是从一个几乎有750人的名单逐步挑选出来的。罗伯特·里瓦德在名单里，来自阿尔伯克基的梅布尔·杰根斯在名单里，还有罗伊娜·米图尔和本·希克斯——那个在诺里斯郡博览会帐篷里摘掉颈部支架，丢弃拐杖的男子。

希克斯是一个有意思的案例。雅各布斯继续巡回医治数周后，《丹佛日报》有文章见报，而希克斯本人和他妻子都确认了报道的真实性。希克斯是丹佛社区学院的历史系教授，声誉无可挑剔。他自称是宗教怀疑论者，把自己出席诺里斯郡复兴会视作万不得已的“最后一招”，他太太确认了这一点。“我们又震惊又感恩。”她说道。她还说他们又重新开始去教堂了。

里瓦德、杰根斯、米图尔和希克斯，以及我们主要名单上的每个人都被雅各布斯的“圣戒”接触过，时间都在2007年5月到2008年12月之间，医治复兴之旅最后一站是圣迭戈。

布里一开始是以一种轻松的心态来跟进的，但是到了2008年10月，她的态度沉重起来。那是她从门罗郡的《电讯周报》找到一篇有关罗伯特·里瓦德的报道之后——其实只是一篇讽刺小品，说“奇迹男孩儿”以“无关乎他早先肌肉萎缩症的原因”住进圣路易斯儿童医院。

布里四处查询，电脑和电话双管齐下。里瓦德的父母拒绝跟她说话，但是当布里跟该儿童医院的一名护士说她在努力揭发丹尼·雅各布斯的骗局后，护士终于同意开口。严格说来这并非我们的本意，但却很有效。布里再三保证她不会在任何文章或书中提及她的名字后，护士说罗伯特·里瓦德被送入医院是因为一种“连锁头痛”，医院还给他做了一系列测试来排除脑肿瘤的可能性。脑肿瘤的可能性被排除了，但最后这个男孩儿被转院送进密苏里州奥克维尔的加德岭。

“那是什么类型的医院？”布里问道。

“精神病院。”护士说。布里还没来得及消化完，她又说：“进了加德岭的人，几乎没有出来的。”

她试图查探加德岭的更多信息，却一筹莫展。考虑到里瓦德是我们头号患者，我亲自飞到圣路易斯，租了一辆车，开到了奥克维尔。在医院旁边的酒吧里消磨了多个下午后，我终于找到一个收60美元就肯开口的勤杂工。那名勤杂工说罗伯特·里瓦德走路没问题，但从未走出过病房的角落。走到角落后，他就只是站在那儿，像孩子犯错之后面壁思过一样，一直站到有人把他领回床上或者附近的椅子上。状态好的时候他会吃东西，状态不好的时候——这种情况更多见，他只能靠导管喂食。他被列入半紧张性情精神分裂症。用那名勤杂工的话来说就是：植物人。

“他还遭受连锁头痛吗？”我问他。

勤杂工耸了耸他厚实的肩膀：“谁知道呢？”

的确如此，谁能知道。

从目前状况看来，九个在我们主要名单上的人都状态良好。包括罗伊娜·米图尔，她又恢复了教学，还有本·希克斯，在2008年的11月，也就是他被治愈的五个月后，我亲自采访了他。我没有跟他和盘托出（比如，对于电我只字未提，无论是家用电还是奥秘电流），但是我分享了足够的信息来证明我的诚意：比如在20世纪90年代早期被雅各布斯戒除毒瘾，后来出现一系列后遗症，这些后遗症逐渐减少并最终消失。我想知道的是他是否也遭受了一系列后遗症——意识中断、眩光、梦游或是偶发妥瑞氏症。

一项都没有，他实在好得不能再好了。

“我不确定是不是上帝经由他来显示奇迹，”希克斯在他办公室里边喝咖啡边告诉我，“我妻子很肯定，随便她了，我无所谓。反正我现在没病没痛，每天走两英里路。再过两个月，我估计就康复到可以打网球了，只要是双打就行，这样我只要跑几步就好。我就只在乎这些。如果他真像你说的那样治愈了你的病，你就能懂我的意思。”

我懂，但我还知道更多。

比如罗伯特·里瓦德正在精神病院里接受治疗，通过静脉注射葡萄糖，而不是和他的朋友们喝可乐。

比如帕特里夏·法明戴尔，她在怀俄明州的夏延市治愈了周围神经病变，但却往眼睛里撒盐，明摆着想弄瞎自己。她不记得做过这件事，更想不起为什么。

比如来自盐湖城的斯特凡·德鲁据称脑肿瘤得到治愈后，暴走不停。他有时候一走就是15英里的马拉松，而且不是在意识中断时出现的；他就是有冲动要走，他说他非走不可。

比如来自阿纳海姆的韦罗妮卡·弗里蒙特，曾经遭受间歇性视觉中断，导致她有一次跟一辆车低速碰撞。她的毒品和酒精测试结果都是阴性，但她还是上交了自己的驾照，以免类似情况再发生。

比如在圣迭戈，埃米尔·克莱因的颈伤治愈后，却发了周期性的强迫症，要去后院吃土。

还有拉斯维加斯的布莱克·吉尔摩，他宣称查·丹尼·雅各布斯在2008年夏末治好了他的淋巴瘤。一个月后他丢掉了21点发牌手的工作，原因是朝顾客骂脏话，比如“抽你妈的烟”“你个没用的死屁眼”之类的话。当他开始朝他的三个子女骂这种话时，他被老婆轰了出去。他搬去了时装秀大道北边的一个没人知道的汽车旅馆。两周以后， he 被发现死在浴室的地板上，手里拿着一瓶万能胶。他用这瓶万能胶把自己的鼻孔和嘴巴封了起来。他并不是布里使用搜索引擎找到的唯一跟雅各布斯相关的死讯，但却是我们唯一肯定两者有关的。

直到发现凯茜·莫尔斯的案例。

虽然喝了一大杯早餐红茶，我又开始昏昏欲睡。我把这怪罪到布里的笔记本电脑的自动滚屏功能。虽然很有帮助，但也很催眠。

“亲爱的，容我化用阿尔·乔尔森的一首歌名：‘你还啥都没看到呢’，”她说，“明年苹果会出一款像记事本那么大的电脑，将会革新——”她话还没说完，“叮”的一声自动滚屏停住了。她看了一眼屏幕，有一行用红色高亮了起来。“啊噢，这是我们最开始的时候你给过我的一个名字。”

“啥？”我想说的是“谁”。我当时只给了她几个名字，其中一个还是我的哥哥阿康。雅各布斯声称那个只是安慰剂，不过——

“拿好你的水，我来点链接。”

我凑过去看。我第一感觉是松了口气：不是阿康，当然不是。第二感觉却是阴沉恐怖。

这则讣告来自塔尔萨的《世界报》，是关于凯茜·莫尔斯的，享年38岁。讣告说她死得很突然，以及“凯茜悲伤的父母表示，与其送鲜花，更希望哀悼者捐助自杀防治行动网站，捐款可以抵税”。

“布里，”我说道，“转到上周的——”

“我知道该怎么做，我来吧。”然后，她又看了一眼我的脸，“你还好吧？”

“还好。”嘴上这么说，心里其实不确定。我一直在回想多年以前凯茜·莫尔斯一步一步走上“闪电画像”舞台时的情景，一个漂亮的“抢先之州”的小妞儿，磨边牛仔裙下晒黑的双腿时隐时现。“每一个漂亮姑娘都自带正电荷！”雅各布斯说道，然而在某个时刻，凯茜的能量变成了负电荷。没有提到丈夫，不过这么好看的女生一定不乏追求者。也没有提到孩子。

或许她喜欢女人，我想，但这个想法很蹩脚。

“亲爱的，你要的在这儿，”布里说道，她把笔记本电脑转过来方便我看，“同一份报纸。”

“女子跳下赛勒斯·埃弗里纪念大桥身亡”，标题这样写道。凯茜·莫尔斯没有留下任何字条，让她悲伤的父母困惑茫然。“我不知道是不是有人推了她。”莫尔斯太太说，不过根据文章报道，他杀的可能性得到排除，虽然没有具体说怎么排除的。

“先生，这事儿他以前干过吗？”莫尔斯先生早在1992年时问我。这是在他用拳头招呼我的“第五先生”，打裂他的嘴唇后说的。“像害我们家凯茜一样害过别人吗？”

干过，我现在心想。是的，先生，他干过。

“杰米，你又没法儿确定，”布里摸着我的肩膀说，“16年太长了。可能完全是出于别的原因。她可能是诊断出癌症或其他绝症，感觉无望和痛苦。”

“是他，”我说道，“我知道，而且我相信你现在也知道了。他的大多数研究对象刚开始都好好的，但是有些人脑中有个定时炸弹。凯茜·莫尔斯就有，而且爆炸了。未来10到20年，还有多少人脑中的定时炸弹要爆炸？”

我心想我自己可能就是其中之一，布里当然也知道。她不知道休的事儿，因为轮不到我来说闲话。帐篷复兴会那晚之后，他的棱镜虹光也没有复发——那一次很可能是压力导致的，不过也可能复发过，只是我们未曾谈及，我确信他跟我都心知肚明。

定时炸弹。

“所以你打算去找他。”

“你说中了。”凯茜·莫尔斯的讣告就是我所需要的最后一条证据，是它让我最终下定决心的。

“还要劝他停手。”

“如果我能做到的话。”

“如果他不肯呢？”

“那我就知道了。”

“如果你想的话，我可以跟你一起去。”

但她并不想，全都写在她脸上呢。她一开始参与是出于一个聪慧女生纯粹的研究热情，还有床第之欢来助兴，不过现在研究已不再单纯，她也看到了太多足以把她吓坏的东西。

“不许你靠近他，”我说，“不过他已经退隐八个月了，他的每周电视节目也开始重播了。我需要你帮我查出他最近在哪儿落脚。”

“这我可以做到。”她把笔记本电脑放在一边，伸手到被子下面，“不过我想先做点儿别的，如果你也有兴致的话。”

我很有兴致。

劳动节前不久，布里·唐林和我在同一张床上道别。是一场非常肉欲的道别，我们都很满足，但同时也很难过。我比你更难过，我认为。她展望着在纽约的漂亮、独立职业女性的新生活；而我还有不到两年就55岁了。我想这辈子不会再有年轻靓丽的女子了，而事实证明我猜得没错。

她溜下床，双腿修长，裸着动人的身体。“我找到了你想要的，”她边说边开始在梳妆台上翻她的钱包，“这比我预料的要难，因为他目前用的是丹尼尔·查尔斯这个名字。”

“就是他。说不上是化名，不过也差不多。”

“我看更多是出于预防吧。就像名人入住酒店会用假名，或者真名的

变体，以避免狗仔队。他是用丹尼尔·查尔斯的名字租的房，这在法律上说得过去，只要他有一个银行账户，而且支票不跳票就行。不过有时候为了守法，不得不用真名。”

“你指的是哪种情况？”

“他去年在纽约州波基普西买了一辆车——不是什么豪车，就是一辆普普通通的福特金牛座，注册用的是真名。”她回到床上，递给我一张纸条，“帅哥，这就是你要的。”

纸上写着“丹尼尔·查尔斯（又名查尔斯·雅各布斯，以及C.丹尼·雅各布斯），铁崖公寓，铁栓镇，纽约12561”。

“铁崖公寓是个什么鬼？”

“是他租的房子。其实是一个庄园，有门禁的那种，所以你小心点儿。铁栓镇在新帕尔茨往北一点儿，邮政编码不变。在卡茨基尔镇里面，就是瑞普·凡·温克尔当时跟小矮人打保龄球的地方。不过——嗯，你的手好暖——那时候他们管这叫‘九柱戏’。”

她依偎得更近了，我说了我这个年纪的男人越来越常说的一句：好意心领，但我恐怕力不从心。回想起来，当时真该再努把力。最后要是再来一次该多好。

“没关系，亲爱的。抱着我就好。”

我抱着她。我们好像睡了过去，因为等我醒来的时候，阳光已经从床上移到了地板上。布里一跃而起，开始穿衣服。“得赶紧了。今天还有好多事儿要做呢。”她把胸罩钩上，从镜子里看我。“你准备什么时候去找他？”

“大概10月之后吧。休那边有个人正从明尼苏达过来接我的活儿，但10月前到不了。”

“你可要跟我保持联系，电子邮件和电话。你去了那边之后可得每天跟我联系，不然我会着急的。我可能还会开车去找你，好确保你没事儿。”

“千万别这样。”我说道。

“你只要别失踪，我就不会。”

她穿好衣服，坐在床边。

“其实你并不是非去不可。你想过这点吗？他没有计划新的医治之旅，网站也停滞了，他的电视节目现在除了重播也没新内容了。我前几天还看到一篇博文，叫作《丹尼牧师去哪儿了？》，后面跟帖讨论有好几页。”

“你想说的是……？”

她拉着我的手，跟我十指紧扣。“我们知道——好吧，说不上知道——不过可以肯定的是，他帮助别人时，也伤害到了一些人。这没错，木已成舟。不过只要他停止医治，就不会伤害到更多的人。既然如此，又何必跟他当面对质？”

“他要是停止医治，只是因为他赚够了钱要干别的去了。”

“什么别的？”

“不清楚，不过从他这一路看来，肯定是什么危险的事情。还有，布里你听我说。”我坐起来，拉起她另一只手，“别的不说，总要有人来让他为他的所作所为负责。”

她举起我的双手，一边亲了一下：“不过，亲爱的，这个人一定要是你吗？毕竟你是他的成功案例之一。”

“我想恰恰是因为这个原因。而且查理和我……说来话长。确实说来话长。”

我没有去丹佛国际机场给她送行，是她妈去送的。不过她着陆后给我打了电话，可以感觉到她既紧张又兴奋。她在展望未来，而不是回首过去。我为她高兴。20分钟后，我的电话再次响起，我以为又是她，结果不是。这次是她母亲。乔治娅想找我谈谈，一起吃个午饭。

这下不好了，我心想。

我们在麦基餐厅吃的饭，吃得不错，聊得挺愉快，主要是关于音乐方面的业务。我们饭后没要甜点，而是要了咖啡，乔治娅将她丰满的胸

脯往桌上一靠，开始切入正题了。“嗯，杰米。你们俩算完事儿了？”

“我……呃……乔治娅……”

“天啊，别跟我吞吞吐吐的。你清楚得很，我又不会把你给吃了。我要是真想这样，去年就下手了，她跟你第一次上床的时候。”她看着我的表情，微笑起来，“别乱猜，她没有跟我说，我也没问。问都不用问，她在我面前就像白纸一样。我敢打赌，她肯定跟你说我以前跟休也有一腿。对不？”

我在唇边做了一个拉拉链的手势。她的微笑变成了大笑。

“噢，这个好。我喜欢。而且我也喜欢你，杰米。我第一次见到你就对你印象不错，当时你瘦得像铁轨一样，还在跟你体内的毒品抗争。你长得像比利·爱多尔，不过是从下水道拖上来的那种。我对跨种族没意见，年龄方面我也不介意。你知道我够年纪拿驾照开车的时候，我爸给了我什么吗？”

我摇摇头。

“一辆1960年的普利茅斯老爷车，前面格栅缺了一半儿，轮胎都磨光了，车门槛板都锈掉了，而且特费机油。他管那车叫垃圾车。他说每个新司机都该找辆破车上路，然后再升级到一辆像样的车。你懂我意思不？”

再清楚不过了。布里也不是修女，在我出现之前，性爱方面她该玩的都玩过了，不过我是她的第一段长期交往。到了纽约，她会找个更好的——就算不是跟她同肤色，肯定年龄会跟她更近。

“我只是想先把这个说清楚，然后才跟你说我真正想说的。”她又往前靠了一点儿，丰满的胸脯差点儿把她的咖啡杯和水杯掀翻。“她不肯告诉我她为你所做的研究，不过我知道这事儿把她吓坏了，有一次我去问休，他恨不得把我给生吞了。”

蚂蚁，我心想。在他眼里，所有聚众看上去都像蚂蚁。

“跟那个牧师有关。这个我知道。”

我一直沉默。

“你哑巴了？”

“你这么说也没错。”

她点点头，坐了回去。“没关系。随你便。不过从今往后，我希望你别再把布里安娜搅进去。能做到吗？看在我之前从没开口让你别碰我女儿的分儿上？”

“她已经不插手了。我们达成了共识。”

她一本正经地点了点头。然后说：“休说你要度假。”

“是的。”

“你要去找那个牧师？”

我一直沉默。这等于是默认了，她明白。

“小心点儿。”她把手伸过桌子来跟我十指紧扣，她女儿也喜欢这样。“我不知道你跟布里在调查什么，不过她为此忧心忡忡。”

10月初的一天，我飞到纽堡的斯图尔特机场。树木开始变色，往铁栓镇一路的风光很美。等我到达的时候，已经暮色四合，我入住了一家当地的6号汽车旅店。那里面拨号网络都没有，更别说Wi-Fi了，导致我的笔记本电脑无法跟屋外的世界互联了。但我不需要Wi-Fi也能找到铁扉公寓，因为布里已经帮我找好了。就在铁栓镇中心以东4英里，27号公路上，一度归祖上显赫的范德·赞登家族所有。到了20世纪初，显然是祖上余荫用尽了，因为铁扉公寓被卖掉，转型成了高价疗养院，专养醉酒的绅士和超重的贵妇，一直持续到21世纪初。然后又开始待价租售。

我以为我会失眠，没想到一闭眼就睡着了，心里还在盘算着见到雅各布斯时该说什么，如果能见到的话。醒来时是另一个秋高气爽的日子，我决定到时候看情况，见机行事。我想，如果我不设定轨道，就不可能脱轨（这逻辑可能站不住脚）。

我9点的时候取了我租的车，驱车四英里，什么也没发现。又开了一英里左右，我在一个卖时令农产品的摊位停了下来。他家的土豆在我这种乡下人看来真是小得可怜，不过南瓜却令人咋舌。摊位由一对青年来看管。从他们相似的长相看来，应该是姐弟。他们的表情看似又笨

又无趣。我问他们铁扉公寓怎么走。

“你已经过了。”姑娘说。她年纪较大。

“我猜也是。我只是不知道我是怎么错过的。我也是按照指引来走的，而且那地方也应该不小。”

“那里以前有个牌子，”男孩儿说，“不过新租客把牌子给摘了。我爹说，他大概不愿意被人打扰。我娘说他八成自负得很。”

“闭嘴，威利。先生，你要买东西吗？我爹说我们今天要卖掉30美元的东西才能收摊儿。”

“我买一个南瓜吧，如果你能给我指指路的话。”

她夸张地叹了口气：“一个南瓜，才1.5美元。真了不起……”

“那一个南瓜卖5美元怎么样？”

威利和他姐姐交换了一下眼神，然后她笑了。“这还差不多。”

我那昂贵的南瓜坐在后座上，像一个橙色的小月亮，我按原路开了回去。女孩儿让我留意一块喷着“金属乐队万岁”的大石板。我看到了石板，减速到每小时10英里。大石板过了一点儿，我来到先前错过的岔路。路是铺好的，但入口处杂草丛生，堆满了掉落的树叶。看上去仿佛有意掩护。我问了摆摊儿的那两个孩子知不知道新住户是做什么的，他们只是耸耸肩。

“我爹说他可能在股市赚了钱，”女孩儿说，“住那地方肯定很有钱。我娘说那里至少有50间房。”

“你去找他干吗？”男孩儿问。

姐姐给了他一肘子：“真没礼貌，威利。”

我说：“如果他真是我想找的那个人，那我们认识已经很久了。而且多亏了你们，我还能给他带份礼物。”我掂了掂南瓜。

“这么大个儿的南瓜可以做很多个南瓜派了。”男孩儿说道。

做南瓜灯笼也行，我边想边转进了去铁扉公寓的小道上。树枝擦过我的车的两侧。灯笼里不搁蜡烛，要放电灯，就放在雕刻出的两个眼睛后面。

这条路——过了高速公路的交叉口之后，宽敞而且铺设得很好——往上爬坡，有好几个S形转弯。还有两次我得停车，因为有鹿从我车前跳过。它们看着我的车却毫不在意。我猜这片树林里已经很久没有人狩猎了。

前行四英里，我来到了一扇关闭的锻铁大门前，侧面贴着告示，左侧写着“私人住宅”，右侧写着“请勿擅闯”。一个粗石柱子上有一个对讲机，上面有个摄像头朝下拍着访客。我按下了对讲机上的通话键。我心跳得厉害，汗流浹背：“你好？有人在吗？”

一开始没回应。终于有个声音说：“有什么可以帮到你吗？”清晰度远胜于大多数对讲系统，其实效果相当好，不过鉴于雅各布斯爱好这些，我并不感到吃惊。这不是他的声音，但听着耳熟。

“我来找丹尼尔·查尔斯。”

“查尔斯先生不会见没有预约的访客。”对讲机跟我说。

我考虑一下，然后再次按下通话键。“那丹·雅各布斯呢？那是他在塔尔萨用的名字，他那时候经营一个嘉年华秀，叫‘闪电画像’。”

对讲机中的声音说：“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我确信查尔斯先生也不知道。”

谜底揭开，我知道这饱满的男高音是谁了：“斯坦珀先生，告诉他，杰米·莫顿来访。跟他说，他第一次施展医疗奇迹的时候，我就在现场。”

接下来是一阵长长的停顿。我以为对话已经结束，而我则像是被丢进了一条没有桨的船，在河上不知所措。除非我想拿租来的车去撞这铁门，不过这种对抗下，我估计赢的是铁门。

我正要转身离开，阿尔·斯坦珀说：“哪个奇迹？”

“我哥哥康拉德失声了。雅各布斯牧师让他重新开口说话。”

“抬头看摄像头。”

我照办了。过了几秒钟后，对讲机里传出另一个声音。“进来吧，杰米，”查尔斯·雅各布斯说道，“见到你真好。”

电动马达开始转起，铁门沿着一条隐藏的轨道打开。就像耶稣漂过太平湖，我一边开车一边想。前面又是50码左右的急转弯上坡，我还没转过去，就看到大门开始关上了。这让我联想到伊甸园的原住民吃了不该吃的苹果被赶了出去——有这种联想我并不惊讶，我毕竟是读着《圣经》长大的。

铁扉公寓里面很大，可能原本是维多利亚风格，扩建之后混进了其他实验性建筑元素。有四层楼，许多山墙，西侧有一个玻璃圆拱，俯瞰哈得孙河谷的山谷和池塘。27号公路就像是一个色彩斑斓的风景画上的一条黑线。主建筑表面贴板条，外围嵌饰白线，还有几幢附属建筑与之相配。我想知道哪一个是雅各布斯的实验室。肯定有一个是，这个我可以肯定。建筑后面，土坡更加陡峭，往后就是树林了。

一度供服务生给温泉爱好者和酒鬼的车卸货的门廊下面，停了一辆毫不起眼的福特金牛座，雅各布斯是用真名来注册的。我把车停在其后，走着台阶上了一个像足球场那么长的走廊。我伸手想按门铃，但我还没来得及按，门就自己开了。阿尔·斯坦珀穿着20世纪70年代的灯笼裤和一件扎染T恤衫站在我面前。他比起我上次在帐篷复兴会上见到时又发福了，体形看上去就像一辆搬家卡车。

“你好，斯坦珀先生。我是杰米·莫顿。我是你的早期作品的忠实粉丝。”我把手伸过去。

他没跟我握手：“我不知道你想要什么，但雅各布斯先生不希望任何人打扰。他有很多工作要做，而且他健康状况不佳。”

“你怎么不叫他丹尼牧师？”我问道。（其实更是揶揄。）

“到厨房来。”嗓音是温暖而饱满的“灵乐教父”的声音，但脸上表情却在说，你这种人去厨房就够了。

乐意如此，对我这种人来说，厨房已经够好了。不过在他带我前去之前，传来另一个声音，一个我熟悉的声音惊呼道：“杰米·莫顿！你来

得真是时候！”

他来到大厅，稍微跛足，而且略向右倾。他的头发几乎全白，已经退到太阳穴后面，露出光亮的头皮。他那双蓝眼睛却依然犀利如初。微笑时嘴唇后收，看上去（至少在我看来）仿佛有点儿贪婪的味道。他越过斯坦珀，视那个大块头如无物，然后伸出右手。他今天右手上没有戴戒指，不过左手上戴了一个朴素的金戒指，很细且有划痕。我确信与之相配的那枚戒指已经埋在哈洛镇公墓的土壤之下，而戴着戒指的手指也不过是白骨而已了。

我跟他握了握手：“查理，我们离塔尔萨真是好远好远了，你说不？”

他点点头，不住地握我的手，仿佛政治家在拉选票。“好远，好远。你多大了，杰米？”

“五十三了。”

“家人呢，还好吗？”

“我跟他们聚得不多，不过特里还在哈洛，跑燃油业务。他有三个孩子，两个男孩儿一个女孩儿，都长大了。阿康还在夏威夷观星。安迪几年前去世了，是中风死的。”

“很抱歉。不过你看上去好极了，健健康康的。”

“你也是。”这就是当面谎言。我念头一闪，想起美国男性的三个年龄段——青少年、中年和“你看上去真棒”的时期。“你都多大岁数了，七十？”

“差不多。”他还在握着我的手。他握得很有力，但我仍能感到有点儿颤抖，仿佛潜伏在皮肤之下。“那休·耶茨呢？你还在给他打工吗？”

“是的，他很好。隔壁房间有针掉下来都能听见。”

“真好，真好。”他终于松开了我的手，“阿尔，杰米跟我有许多要聊的。你给我们倒两杯柠檬水好吗？我们会去图书馆。”

“你可别累着，好吗？”斯坦珀说完，用不信任和反感的眼神看着

我。他这是嫉妒，我心想。自从上次巡回之旅之后，他就一个人霸占着雅各布斯，他希望不要变。“你得留着体力来工作。”

“我没事儿，再没有比老朋友更好的补药了。跟我来，杰米！”

他领我下到大堂，经过一个饭厅，左边有普尔曼式列车那么长，右边有三个客厅，中间那个有一盏巨大的吊灯，看上去就像詹姆斯·卡梅隆拍《泰坦尼克号》用剩下的道具。我们穿过一个圆形大厅，木地板在这里换上了光滑的大理石，落脚之处还有回音。天气很暖和，房子里却很舒服。我能听到空调的轻声低语，心想在8月天里给这个地方制冷得花多少空调费，当时的天气可不只是暖和而已。回想起塔尔萨的车房，我估计当时花的钱很少。

图书馆是房子尽头的圆形房间。转角书架上放着几千本书，不过这里风景如此之美，谁还有心思读书呢。西侧的墙完全是玻璃制成，可以远眺哈得孙河谷几英里远，尽头是钴蓝色的河水闪闪发光。

“治疗回报甚丰啊。”我又想起山羊山，那里的富人乐园修起铁门来把莫顿家的乡下人挡在外面。有些风景只有钱能买到。

“方方面面都是如此，”他说，“我不用问你有没有复吸，我从你的脸色就能看出来，还有你的双眼。”提醒完我欠他的债，他请我坐下。

人到了这里，在他跟前，我却不知从何说起了。尤其是阿尔·斯坦珀——助理兼管家——随时会端着柠檬水进来，我也没打算要开口。结果却不成问题。我还没来得及找一些无意义的闲聊来打发时间，沃-利特斯乐队的前主唱就进来了，脾气看上去前所未有地差。他在我们之间的一张樱桃木桌上放下一个托盘。

“谢谢你，阿尔。”雅各布斯说道。

“乐意效劳。”他只跟老板说话，全然不理我。

“裤子不错嘛，”我说道，“让我想起比吉斯乐队不搞超验音乐转投迪斯科的那段时期。你得找双复古的厚底鞋来搭配。”

他给我了一个不怎么友善（简直有违基督教）的眼神，然后走了。他是大踏步离开的。

雅各布斯拿起柠檬水小口喝了起来。从上面浮起的果肉看来，这应该是现做的柠檬水。从他放下杯子时冰块碰撞声听来，我之前猜他中风也是分毫不差。福尔摩斯那天都相形见绌。

“杰米，这可真无礼啊，”雅各布斯说，不过听上去仿佛他也被逗乐了，“尤其作为一个来客，还是个不速之客。劳拉都要害臊了。”

他提及我母亲，显然是有意为之，但我不去理会：“不管是请来的还是不请自来的，你看到我似乎很高兴。”

“当然。为什么不呢？喝口柠檬水，你看上去很热。而且，实话说，你看上去感觉不大自在。”

我是不大自在，但好歹我并不惧怕。其实我是心里有气。我现在坐在这个巨型豪宅里，四周是巨大的庭院，无疑还包含巨大的泳池和高尔夫球场——或许杂草丛生无法打球了，但仍是这庄园的一部分。这是查尔斯·雅各布斯晚年用作电学实验的豪华之家。而此刻，罗伯特·里瓦德正站在一个角落里，很可能还穿着尿布，而他现在有远比尿裤子要严重得多的问题。韦罗妮卡·弗里蒙特正坐公交车去上班，因为她不敢开车。而埃米尔·克莱因可能还偶尔拿泥土当零食。还有就是凯茜·莫尔斯，那个娇俏的俄克拉何马州姑娘，现在已经躺在棺材里了。

悠着点儿，白人男孩儿，耳畔响起布里的忠告。悠着点儿！

我尝了口柠檬水，然后将它放回托盘上。我可不想污损了那昂贵樱桃茶几的桌面，这破玩意儿搞不好还是件古董呢。好吧，也许我心里还是有恐惧，但至少杯子里的冰块没有响个不停。雅各布斯把右腿翘到左腿上，但我注意到他要用手来帮忙。

“关节炎？”

“对，但不算太糟。”

“真稀奇，你怎么不用你的圣戒来给你自己治治，还是说这么做算是自虐？”

他凝望窗外的美景，没有作答。又浓又粗的灰色眉毛——一字眉，在他那双凌厉的蓝眼睛上拢了起来。

“还是因为你害怕后遗症？”

他举手做了喊停的手势：“别含沙射影了。杰米，你跟我不必来这套。你我命运纠缠至此，根本用不着来这套。”

“我不相信命运，正如你不相信上帝。”

他转身对着我，再一次给我那种只有牙齿没有热度的微笑。“我再说一次：够了。你告诉我你为何而来，我告诉你我为何见到你很高兴。”

除了直说还真没别的办法。“我是来让你停止你的治疗的。”

他继续小口喝着柠檬水：“我为什么要停止，杰米？我的治疗不是对很多人大有好处吗？”

你其实清楚我为何而来，我心想。接着我又有了一个让我更不自在的想法：你其实一直在等我。

我让自己忘了那个念头。

“对其中一些人并不那么好。”我屁股兜里揣着主要名单，但没必要拿出来了。人名和后遗症我都记住了。我先用休的案例来讲，说他眼前穿插的棱镜虹光，以及他在诺里斯郡帐篷复兴会上发作。

雅各布斯耸耸肩不以为然：“不过是压力所致，后来还有过吗？”

“他没告诉我。”

“我觉得如果有他会告诉你，既然上次发作时你在场。休没事儿的，我确定。你呢，杰米？目前有后遗症吗？”

“噩梦。”

他发出一声礼貌的嘲讽：“人人都会时不时做个噩梦，我也如此。不过你以前有过的意识中断没再发生过吧？没有强迫性说话，肌阵挛性运动，或戳自己皮肤了吧？”

“没有。”

“嗯。你看到了，就跟接种疫苗后手臂酸痛一样。”

“噢，我看你的某些追随者所遭受的后遗症比这要糟糕一些。例如罗伯特·里瓦德，你还记得他吗？”

“有点儿印象，但我治疗过的人太多了。”

“密苏里的那个？肌肉萎缩症？他的视频还挂在你的网站上。”

“哦，对，我想起来了。他的父母给了好慷慨的一笔‘爱的供养’。”

“他的肌肉萎缩症好了，但他的心智也没了。他现在就是个植物人。”

“很遗憾听到这个消息。”雅各布斯说道，他又继续看风景去了——纽约州中部的秋景。

我继续讲完其他案例，显然我所说的他都很清楚。唯一让他吃惊的，是最后我提到的凯茜·莫尔斯的情况。

“我的上帝，”他说，“就是有个愤怒老爹的那个姑娘。”

“我猜那个愤怒老爹这次就不是照你嘴上来一拳那么简单了，当然前提是他要能找到你。”

“或许如此，不过杰米，你没往大处去看。”他往前俯了一下身子，扣着双手，夹在瘦骨嶙峋的双膝之间，“我治疗了太多可怜的人。那些心理问题产生疾病的人，其实是自己把自己治好的，这你肯定知道，但其他人是靠着‘奥秘电流’的力量治愈的。不过功劳最后当然都归了上帝。”

有一阵冷冷的微笑，短暂地露出了他的牙齿。

“让我问你一个假设问题。假设我是一个神经外科医生，你患有恶性脑瘤，过来找我，手术不是不能做，但是非常困难，风险很大。假如我说你死在手术台上的概率为……25%，你还会不会做手术？明知道不做手术的结果就是痛苦一段时间然后必然会死，你当然选择做。你会求着我给你做手术。”

我无话可说，因为这个逻辑不容置辩。

“告诉我，你觉得我用电击法干预治疗过多少人？”

“我不知道。我跟我助手只记录了我们能够肯定的案例，名单很短。”

他点了点头。“很好的研究方法。”

“很高兴你能认同。”

“我有我自己的名单，比你这个长得多。因为治疗的时候我心里清楚，你懂吗？起作用的时候，我从不怀疑。而且基于我的跟进追踪，只有少部分后来有副作用。3%，或者5%。跟我刚才给你的脑肿瘤例子相比，这些结果可以说很了不起。”

他在给病人做“跟进”，而我这个病人却自己找上门了。我只有布里安娜，他有成百上千的追随者在关注他的医治结果，他只要开口找人问即可。“除了凯茜·莫尔斯，我所引用的每个案例你其实都清楚对不对？”

他没回答，只是看着我。他的脸上没有怀疑，只有确凿的肯定。

“你当然清楚，因为你有记录。在你看来，他们就是实验室里的小白鼠，谁在乎小白鼠病几只死几只？”

“这么说就不公道了。”

“我不这么认为。你上演宗教戏码，因为你知道如果你在实验室里这么做——我确定你在铁扉公寓里也有——政府会因为你做人体实验并导致有人死亡而将你逮捕。”我身子往前靠，眼睛盯着他的双眼，“报纸会管你叫约瑟夫·门格勒^[10]。”

“难道神经外科医生只因为没治好几个病人就被人称为约瑟夫·门格勒吗？”

“他们不是带着脑肿瘤来找你的。”

“有些人是的，而且其中许多人现在活得好好的，而不是躺在地下。我在作秀的时候是不是也展示过假肿瘤？没错，这并不值得骄傲，但这是必要的。因为肿瘤没了你拿什么来给人看？”他思考了一下，“的确，大多数来帐篷复兴会的人并非身患绝症，但有时候这种非致命的身体缺陷却更糟糕。是那些让他们长命百岁却病痛相伴的痛苦，有时候是苦不堪言，而你却站着说话不腰疼。”他悲伤地摇摇头，眼中却无悲伤之意。

他眼里是愤怒。

“凯茜·莫尔斯并没有病痛，她也没有自愿上台。你把她从人群里挑出来，是因为她很性感，在那群乡巴佬眼里秀色可餐。”

正如布里先前说过的，雅各布斯指出，莫尔斯的自杀有可能是其他原因造成的。16年可是一段很长的时间，什么都可能发生。

“你自己清楚。”我说。

他从杯里喝着柠檬水，放下杯子的手现在明显在颤抖：“这番谈话没有意义。”

“因为你不会停手？”

“因为我已经停手了。查·丹尼·雅各布斯不会再搞帐篷复兴会了。现在在互联网上对这个人还有一定的讨论和猜测，但群众的注意力是短暂的，他很快就会淡出公众视线。”

若真如此的话，我这一趟就像是砸开一道没上锁的门一样多余。我没有感到放心，反而更加不安。

“再过六个月，或者一年，网站就会宣布雅各布斯牧师由于健康不佳而退休，然后网站就会关闭。”

“为什么？是因为你的研究已经完成？”不过我内心不认为查理·雅各布斯的研究真有完成的一天。

他又继续看风景了。他把翘起的腿放下来，然后按着椅子扶手，努力站了起来。“跟我出来一趟，杰米。我有东西要给你看。”

阿尔·斯坦珀站在厨房桌旁，活像穿着20世纪70年代迪斯科裤子的一座肉山。他正在给邮件分类。他面前是一叠烤华夫饼，上面滴着牛油和糖浆，旁边是一个酒水包装盒。地上椅子旁边有三个美国邮政的塑料箱子，里面的信件和包裹堆得老高。我看着斯坦珀撕开一个马尼拉纸信封，从里头抖出一封字迹潦草的信、一张坐轮椅的小男孩儿的照片和一张10美元钞票。他把那张钞票放进那个酒水包装盒里，扫了一眼那封信，还有声有色地嚼着一块华夫饼。站他身边的雅各布斯显得无比瘦小。这次我想到的就不是亚当夏娃，而是儿歌里的瘦子杰克·斯布拉特和

他的巨型太太了。

“帐篷收起来了，”我说，“但‘爱的供养’还源源不断啊。”

斯坦珀给了我一个恶毒而不屑的眼神——两种眼神匪夷所思地结合起来——然后继续拆信和分类，手里的华夫饼也一刻没停。

“每封信我们都读，”雅各布斯说道，“你说是不是，阿尔？”

“是的。”

“你每封信都回吗？”我问道。

“我们应该回信的，”斯坦珀说道，“反正我是这么觉得。其实完全可以做到，只是我需要帮手。再招一个人就够了，还要再添一台电脑，补上丹尼牧师搬进工作室的那台。”

“阿尔，这事儿我们聊过了，”雅各布斯说道，“一旦我们开始跟请愿者通信……”

“这事儿就没完了，这我懂。可是神的活儿谁来做？”

“你不是正在做吗？”雅各布斯说道。他的声音很温柔，眼中仿佛带着乐趣：就像在看一条狗表演杂技。

斯坦珀没有回答，只是开了下一封信。这次没照片，只是一封信和一张五美元钞票。

“来吧，杰米，”雅各布斯说，“让他接着干活儿。”

从车道看来，附属建筑看着规整干净，走近才发现板条开裂，嵌线也得补漆了。我们脚底踩的百慕大草——庄园上次做景观时肯定为此花费不菲——需要修剪了。如果再不修剪，后面两英亩草坪很快就要变成草场了。

雅各布斯停下了脚步：“你猜哪个是我的实验室？”

我指了指谷仓。那是最大的一个，跟他在塔尔萨租的汽车维修铺大小相仿。

他笑了。“你知不知道第一颗原子弹在白沙试射之前，参与曼哈顿项目的人员持续缩减？”

我摇摇头。

“等原子弹爆炸的时候，原本给工人建的临时宿舍已经空了。这是科学研究界一条鲜为人知的规律：研究者逐步靠近他的终极目标的时候，他所需要的辅助设备往往越来越少。”

他引我来到一个不起眼的工具室，拿出一串钥匙，然后开了门。我以为里面会很热，结果却跟大房子一样凉快。左手边是一列工作台，上面只放了几个笔记本和一台苹果电脑，屏幕上正放着万马奔腾的屏幕保护。苹果电脑前面放着一把符合人体工程学的可调节座椅，一定价格不菲。

库房右边架子上堆满了盒子，一条条像镀了银的长条烟盒……不过烟盒可不会发出那种功放才有的嗡鸣。地上是另一个箱子，刷了绿漆，跟酒店里的迷你冰箱一般大小。上面是个电视显示器。雅各布斯轻轻拍了一下手掌，显示器亮了起来，上面显示出一系列竖条，有红的、蓝的和绿的，起起伏伏就像呼吸一样。

“你在这儿工作？”

“是的。”

“设备呢？你的工具？”

他指着那台苹果电脑，然后指向显示器。“那儿呢。不过最重要的部分……”他指着自己的太阳穴，用手做了一个对着脑袋开枪的动作：“是这儿。你现在就站在世界上最先进的电子研究中心。我在这个房间里做出的发现足以让爱迪生的门洛帕克实验室里的发明黯然失色。这是足以改变世界的东西。”

不过这改变是朝着更好的方向吗？我思忖道。房间在我来看仿佛空空如也，但他环视四周，脸上露出那种他特有的梦幻般的表情，让我有点儿不安。但我却不能将他的话视作妄想。银色匣子和冰箱大小的绿箱子让人感到一种沉睡中的力量。人在这库房里，仿佛站在一个全功率的电厂附近，近到可以感到溢出的电伏打击着你嘴里的金牙。“我目前是通

过地热来发电，”他拍了拍那个绿箱子，“这是一台地球同步发生器。下面有个井管，并不比一个中型乡下牛奶厂用的井管要大。然而在半功率下，这台发生器可以产生足够的过热蒸汽，不仅能为铁扉公寓提供能源，为整个哈得孙河谷提供能源都不成问题。在全功率下，它可以把整个含水层烧开，就像茶壶里煮水一样。不过这就跟我们降温的目的背道而驰了。”他开心地笑了。

“不可能。”我说道。不过，当然了，使用圣戒来治愈脑肿瘤和切断的脊髓同样不可能。

“我向你保证，这是有可能的，杰米。只要给我一个再大一点儿的发生器——组装机材料我可以轻松邮购买到——我就能照亮整个东岸。”他说话的语气十分平淡，没有吹嘘，仿佛只是在陈述事实。“我没这么做是因为我对创造能源不感兴趣。让这个世界自食恶果吧，反正在我看来他们罪有应得。而就我的目的来说，地热能是一条死路。它还不够。”他若有所思地看着电脑屏幕上的奔马：“我原来指望这儿能更好，尤其是夏天，不过……不提也罢。”

“你说是它们运行靠的都不是常规电流？”

他给了我一个又好笑又鄙视的眼神：“当然不是。”

“这儿靠的是‘奥秘电流’。”

“没错，就是我所谓的‘奥秘电流’。”

“一种自斯克瑞博尼后无人发现的电流，直到你的出现——一个以制作电动玩具为爱好的牧师。”

“噢，有人知道的。至少以前有过。15世纪末，路德维希·普林的《蠕虫的秘密》中有所记载。他管这叫‘宇宙驱动力’。普林其实引用的是斯克瑞博尼的想法。自从我离开哈洛，追寻‘供给宇宙之力’，追寻如何驾驭这种力量，成了我生命的全部。”

我多想将这视作疯人疯语，但他所进行的治疗和他在塔尔萨所制造的诡异三维画像都是有力的反证。或许这并不重要。或许唯一重要的是，他会不会真像他说的那样把查·丹尼·雅各布斯封存起来。如果他洗手不干了，那我的任务也就完成了。不是吗？

他换上了一种教书式的语调：“要了解我如何能独立取得如此大的进步，如何做出这么多的发现，你必须先认清楚，科学在很多方面其实像时装界一样善变。美国在白沙引爆第一颗代号‘三位一体’的原子弹是在1945年。苏联人在谢米巴拉金斯克引爆第一颗原子弹是四年之后。电最早是1951年在爱达荷州的阿科由核裂变生成的。半个世纪以来，电一直是那不起眼的伴娘，而核能才是所有人赞叹的新娘。很快，裂变会降级为不起眼的伴娘，而聚变成为美丽的新娘。而在电理论方面，经费和补助都已耗尽。更主要的是，人们在这方面的兴趣已经殆尽。电已经被视为古董，尽管所有现代能量来源必须先转化为安培和伏特！”

教书式的语气变成了狂怒。

“虽然它拥有杀人和救人的巨大力量，虽然它重塑了地球上每个人的生活方式，虽然它仍有很多未解之谜，但这个领域的科学研究却已不被人当回事！中子很性感惹火！电很无趣，就像一个蒙尘的储藏室，所有值钱的东西都被人取走了，里面只剩下垃圾杂物。不过这并不是个空房。背面还有一扇不为人知的门，穿过这扇门是见所未见的房间，里面全是稀世奇珍！而这个房间大得没有尽头！”

“查理，你让我开始紧张起来了。”我本想显得轻松随意，结果话说出口却无比严肃。

他并没有注意，只是开始跛着脚在工作台和书架之间来回踱步，盯着地板，每次经过那个绿箱子都用手摸一下，仿佛为了确认它还在。

“对，还有别的人进过这些房间。我不是第一个。斯克瑞博尼是一个，普林又是一个。但大多数人选择了保守秘密，和我一样。因为这种力量太强大了，深不可测，真的。核能？呸！太小儿科了！”他摸了摸那个绿箱子，“这里的设备，如果连接到一个足够强大的来源，可以让核能显得像儿童玩具枪一样微不足道。”

我后悔没把那杯柠檬水拿上，因为我现在口干舌燥。我必须清清嗓子才能说话：“查理，就算你跟我说的都是实话，你清楚自己在跟什么打交道吗？知道它怎么运作吗？”

“问得好！那让我反问你一个问题。你清楚按下墙上开关后会发生什么事吗？你能说出电灯发光之前具体经过的步骤吗？”

“不能。”

“你知道你用手指按下开关是在闭合电路还是在断开电路吗？”

“不知道。”

“但你从没有因此而不给去开灯，对吗？或是上台表演而不敢给电吉他插电？”

“没错，可我从来没有要把吉他插进强大到足以照亮整个东岸的功放里去。”

他用一种阴暗到近乎偏执的怀疑目光看着我：“就算你有道理，恕我不能接受。”

我相信他说的是实话，而这可能恰恰是最可怕的地方。

“算了。”我握住他的肩膀，让他别再四处踱步，然后等着他抬头看我。可是即便他双眼盯着我的脸，眼神却穿透了过去。

“查理，如果你不准备再治疗别人了，而你又不打算结束能源危机，你到底想要什么？”

他一开始没有作答，仿佛出了神一般。然后他挣脱开我的手，又开始踱步，恢复到了讲堂教授的状态。

“那些传输设备——我用在人类身上那种，经历过多次迭代。当我给休·耶茨治愈耳聋时，我用的是镀了金和钯的大环。它们现在看上去老土得可笑，就像电脑下载时代里的录像带一般。我用在你身上的耳机更小，也更强大。等你带着海洛因问题出现的时候，我已经用钹取代了钯。钹没那么贵——对一个预算有限的人来说是个优点，我当时情况如此。耳机也很有效，但是在复兴大会上用耳机看上去不妥吧，你说呢？你听说过耶稣戴耳机吗？”

“没听说过，”我说，“但也没听说过耶稣戴过婚戒啊，他可是个单身汉。”

他没有理睬。他来回踱步，就像是牢房里的犯人，又像是大城市里往来的偏执狂，那些大谈中情局、国际犹太阴谋论和玫瑰十字会秘密的

人。“于是我又用回戒指了，而且编了一个故事，让我的信众听着……比较顺耳。”

“换句话说，就是推销。”

这句话让他回到了现实和当下。他咧嘴一笑，有那么一瞬间，他又变回了我儿时所记得的雅各布斯牧师。“是的，好吧，是推销。不过那时候我用了钉和金的合金，所以戒指尺寸小了不少，甚至更加强大了。杰米，要不我们走吧？你看起来有点儿不安。”

“的确，你的电我搞不懂，但我能感觉得到，就像我的血液里起泡泡似的。”

他笑了：“没错。这里的氛围确实带电！哈！我喜欢这样，不过毕竟是习惯了。来吧，我们出去呼吸一下新鲜空气。”

外面的世界闻上去前所未有地香甜，我们一路散步走向房子。

“查理，我还有一个问题，如果你不介意的话。”

他叹了口气，但并非不悦。走出那个让人幽闭恐惧的小房间后，他仿佛神志又清楚了：“如果我知道答案，一定乐意回答。”

“你跟那帮乡巴佬说你妻子和儿子是淹死的，你为什么要撒谎？我看不出用意何在。”

他停下来，低下了头。当他再次抬头的时候，我看到他神情一变，如果之前还冷静正常的话，此刻已一去不返。他脸上的愤怒如此之深，如此阴暗，我不禁倒退一步。微风将他稀疏的头发吹上了皱纹密布的额头。他将头发捋回来，然后双掌按着太阳穴，仿佛头痛难忍。可是当他开口的时候，他的声音低沉而没有声调。要不是看着他脸上的神情，光听这语调我还误以为他能听得进道理。

“他们不配知道真相。你管他们叫乡巴佬，你叫得太对了。他们有脑子却不用，他们之中有些人真不缺脑子，但却把信仰全投在这个名为宗教的巨型诈骗保险公司里了。宗教给他们许诺来世永恒的喜悦，只要他们能在这一世按规矩生活，他们很多人在身体力行，但这样还不够。当疼痛来临时，他们想要奇迹。对他们而言，我不过是一个巫医，不过我用的是魔力指环，而不是巫医手里摇的骨头。”

“难道没有人发现真相？”我与布里一同做的这些研究让我确信，《X档案》里的福克斯·穆尔德说的一句话是对的：真相就在那里，这个时代大家都住在玻璃房子里，随便一个人只要有电脑和互联网就能找到真相。

“你没听我说话吗？他们不配知道真相，而且没关系，因为他们不想要真相。”他露齿而笑，上下齿相抵，“他们也不想要《所罗门之歌》的八福。他们只想得到治疗。”

我们穿过厨房的时候，斯坦珀连眼睛都没抬。已经有两箱邮件被清空了，他正在处理第三箱。酒盒看上去也满了一半儿。里面有几张支票，但大多是皱巴巴的纸币。我想到雅各布斯之前说过的巫医。要是在塞拉利昂，他的顾客会在门外排起长队，手里拿着农作物和刚拧断脖子的鸡。其实都是一回事。

回到图书馆，雅各布斯坐下来，脸部表情扭曲了一下，他把剩下的柠檬水喝完了。“我整个下午都得跑厕所，”他说，“这就是老年人的诅咒。杰米，我见到你之所以很高兴，是因为我想要聘用你。”

“你想要啥？”

“你没听错。阿尔很快就要走了。我不知道他自己是否清楚，但我了解。他不想参与我的科研工作，虽然他知道这是我医治的根源；他认为这些东西令人厌恶。”

我差点儿脱口而出，万一他是对的呢？

“他的工作你可以做——每天拆信，把来信人的姓名和抱怨内容编目记录好，把‘爱的供养’放一边，每周开车去一趟铁栓镇把支票存起来。你要帮我审查访客——人数越来越少了，但每周至少还有一打——然后统统挡驾。”

他转身直接面朝着我。

“你还能做阿尔拒绝做的事——陪我走完最后几步，实现我的目标。我已经离目标很近了，但我不够强壮。助理对我来说是非常宝贵的，而且我们之前合作也很愉快。我不知道休付你多少钱，但我出双倍——不，我出三倍。你怎么看？”

一开始我说不出话来，我只是怔住了。

“杰米？我等你答复呢。”

我拿起那杯柠檬水，这次轮到我杯子里的冰块叮当响了。我喝了一口，然后放下杯子。

“你提到目标，告诉我是什么。”

他思考了一下，或是故作思考了一下：“还不是时候。来给我打工，再进一步了解‘奥秘电流’的力量和动人之处。或许到时候我就可以告诉你了。”

我起身，把手伸过去。“很高兴再次见到你，”又是那种随口说说的话，缓解尴尬的润滑剂，不过这个谎言比夸他健康的假话要假多了，“多多保重！”

他站起来，却没有握我的手。“我对你很失望。而且，我承认，我相当生气。你长途跋涉过来骂一个疲惫的老人，而且还是一个救过你一命的人。”

“查理，如果你的‘奥秘电流’失控了怎么办？”

“不会的。”

“我敢打赌切尔诺贝利核事故前他们也这么说。”

“这话就太下作了。我允许你进我家门，是因为我以为你懂得感恩和理解。看来我这两点都猜错了。阿尔会送你出去。我需要躺一躺。我很累了。”

“查理，我是心存感激，感激你为我所做的一切。但是——”

“但是，”他的脸阴沉发灰，“总有个但是。”

“‘奥秘电流’且不说，我没法儿给一个拿脆弱百姓来复仇的人工作，只是因为他没法儿找上帝去报杀妻杀子之仇，就拿百姓来泄愤。”

他的脸色从发灰变成发白：“你胆敢说这种话？你好大胆！”

“你可能是治好了其中一些人，”我说，“但你却鄙视所有人，我这就走，不劳斯坦珀先生来送。”

我开始朝前门走。我穿过圆形大厅，鞋跟踩在大理石上咔嗒作响，他在后面朝我喊话，声音被敞开的空间放大了数倍。

“杰米，我们还没完。我跟你保证，离完还早得很呢！”

我也不用斯坦珀来给我开大门，因为我的车子靠近之后门就自动开了。我在进出通道底下把车停下，看到手机有信号，就给布里打了电话。才响了一声她就接了，我还没开口她就问我是否还好。我说还好，然后告诉她雅各布斯给了我一份工作。

“你说真的？”

“没错。我拒绝了——”

“那是肯定的！”

“不过关键不是这个。他说他不做‘复兴之旅’了，也无意再医治病人了。从那个前沃-利特斯乐队主唱、现任查理私人助理的阿尔·斯坦珀的不满态度来看，我相信他的话。”

“那就是结束了？”

“正如独行侠对他的忠实印第安帮手常说的那句：‘汤头，咱们在这儿已经大功告成啦！’只要他别让‘奥秘电流’闹出世界大爆炸就好。”

“你回科罗拉多州后给我打电话。”

“我会的，亲爱的。纽约怎么样？”

“棒极了！”她声音里的热情，让我听着觉得自己远不止53岁。

我们聊了聊她在大城市里的新生活，然后我的车子又跑起来，上了高速，直奔机场。开了几英里后，我看了一眼后视镜，发现那个橙色的小月亮还坐在后座上。

我忘了把南瓜送给查理。

X 婚礼钟声/如何煮青蛙/回乡聚会/“这封信你要读一读。”

尽管在过去的两年里我经常和布里通话，但我是到了2011年6月19日那天才再次见到她的。那是在长岛的一个教堂里，她在那天结了婚，成为布里安娜·唐林-休斯。我们的大多数通话是关于查尔斯·雅各布斯和他那令人担忧的治疗恩典——我们又发现了六七个可能正备受后遗症煎熬的人——但是随着时间流逝，我们谈话的内容渐渐转移到她的工作和乔治·休斯身上。这个男人是她在一个聚会上认识的，很快他们就同居了。他是一个如日中天的大企业律师，非裔美国人，刚过三十。我十分确定布里的妈妈对乔治方方面面都十分满意，或者说作为一个独生女的单亲妈妈，她别无所求了。

与此同时，丹尼牧师的网站销声匿迹了，网络上关于他的流言蜚语也日渐稀少。有猜测说，他要么就是死了，要么就在某家私人养老院里，顶着个假名字，饱受阿尔茨海默病之苦。到2010年年底，我只收集到两条可靠情报，都很有趣，但都并没有什么启示性。阿尔·斯坦珀发行了一张传福音专辑叫作《感谢你耶稣》（特别嘉宾包括休·耶茨的偶像，梅维丝·斯特普尔斯），铁库公寓再次招租，可供“符合条件的组织或个人”租用。

查尔斯·丹尼尔·雅各布斯彻底从公众视线中消失了。

休·耶茨为婚礼包下了一架湾流飞机，把狼颌牧场的每个人都搭上了。莫奇·麦克唐纳在婚礼上惊艳重现了20世纪60年代的衣着风：带大波浪袖口的佩斯利衬衫、瘦腿裤、小山羊皮的披头士短靴和头上一块幻彩头巾。新娘的妈妈相比就不怎么起眼了，她穿着一件寄售的复古安·洛连衣裙，新人互致新婚誓言时，她泪流满面，打湿了胸前的小花束。而新郎就像从诺拉·罗伯茨的小说中走出来的人物：高大英俊，皮肤黝黑。在聚会不可避免地从小微醺的交谈变成醉鬼的舞会之前，我们俩在婚宴上有过一次愉快的交谈。我不觉得布里跟他说了我是她学习枕边功夫的那辆破车，没准儿有朝一日她会说的——说不定是在一场酣畅淋漓的性爱之后，很有可能。不过我无所谓，还免得看他的白眼。

从尼德兰过来的那帮人坐美国航空回科罗拉多了，因为休送给这对新人的礼物是坐那架湾流飞机去夏威夷度蜜月。当他在致祝酒词时宣布时，布里像个九岁的小女孩儿一样尖叫出声，跳起来拥抱他。我敢肯定，在那时，查尔斯·雅各布斯早已被她抛至九霄云外。理应如此。但在我脑中却挥之不去，无法完全释怀。

天色渐晚，我看见莫奇对乐队的领队耳语了几句。这是一支过得去的摇滚加蓝调乐队，主唱有实力，乐队也懂不少老歌。乐队的领队点了点头，来问我愿不愿意上台弹吉他跟乐队合作一两首。我心动了，不过那天我心中的“好天使”打赢了“坏天使”，我再三推辞。再老都可以玩摇滚，但是年岁越长，手上技巧流失越快，出洋相的机会也越来越多。

我也不是完全当自己已经退休，但是我已经一年多没在观众面前现场表演了，只进过三四次录音室，而且全是非常紧急的情况下去救场。没有一次可以说是顺利过关。其中一次，我看见鼓手脸部扭曲了一下，仿佛一口咬到什么酸东西似的。他发现我看着他，就说是贝斯走音了。其实根本不是，我们心知肚明。如果一个50岁的男人和一个小得能当自己女儿的姑娘玩枕边游戏很荒唐的话，那这个人拿着斯特拉吉他一边高抬腿一边弹《脏水》也同样荒唐。尽管如此，我还是怀着期待和满满的怀旧，看着这些家伙纵情演出。

有人拉住我的手，我四下看了看，发现是乔治娅·唐林。她说：“很舍不得吧，杰米？”

“与其说是不舍，不如说是尊重，”我说，“这就是为什么我坐在这儿当观众。这些家伙很不错！”

“那你是不行了？”

我回忆起了那天走进我哥阿康的卧室，听到了他那把不插电的吉布森对我耳语，说我能弹《樱桃，樱桃》。

“杰米？”她在我眼前打了个响指，“想什么呢，杰米？”

“自娱自乐还行，”我说，“但是我抱着吉他在人前表演的岁月已经过去了。”

事实证明我说错了。

2012年的时候，我56岁。休和他的长期女朋友约我出去吃饭。回家路上我想起了一个民间说法——你很可能听过——是关于如何把青蛙煮熟的。你把青蛙放进冷水里，然后一点点升温。只要你慢慢调温，青蛙就傻呆呆地不会跳出去。我不知道这是真是假，不过我觉得这是个关于变老的绝佳隐喻。

当我是个年轻的时候，看到50多岁的人就感到同情和不自在：他们走路慢，说话也慢，在家看电视而不去看电影或音乐会，他们所谓很爽的聚会就是和邻居吃个火锅，然后看完11点新闻就上床睡觉。不过——就像其他大多数五十几、六十几甚至七十几岁，但身体状况尚佳的人——当这一天来到时，我并不那么介意。因为大脑不会变老，虽然对世界的想法可能会固化，而且怀念过去美好时光的话张口就来（我可以免于这样，因为大多数我所谓的美好时光，就是在得克萨斯彻头彻尾当瘾君子的岁月）。我觉得对于大部分人来说，人生的虚幻假象从50岁开始消退。时间过得快了，病痛加倍了，步速变慢了，但也有弥补之处。冷静下来就懂得感恩，于我还有一点，就是决心在剩下的时间里做点儿好事。也就是每周在博尔德的流浪者收容所给流浪汉舀汤，以及为三四个主张科罗拉多不应铺路这种激进想法的政治候选人效力。

我还偶尔约会一下女人。每周打两次网球，每天至少骑行六英里，保持小腹平坦和脑内啡活跃。确实，我刮胡子的时候，发现我的嘴角和眼角又多了几条皱纹，但是总体来说，我觉得自己看起来和以前没什么两样。这当然是一个人晚年的美好幻觉罢了。我是2013年夏天回到哈洛才明白这个道理的：我不过是锅里的又一只青蛙罢了。好消息是到现在为止“温度”只开到了中火，坏消息是升温是不会停的。人生真正的三个年龄段就是：青年、中年，以及“我他妈怎么老得这么快”。

2013年6月19日，布里嫁给乔治·休斯两年后，也是生下第一个孩子的一年后，我结束一次不太成功的录音回来，发现信箱里有一封装饰了气球图案的喜气信封。回信地址很熟悉：缅因州哈洛卫理公会路农村邮政信箱2号。我打开信封，映入眼帘的是哥哥特里一家的照片，标题是：两个总比一个好！请参加我们的聚会！

打开邀请函前我顿了一下，注意到了特里花白的头发，安娜贝拉的便便大腹，还有三个已经长大成人的孩子。以前那个只穿着松松垮垮的蓝妹妹内裤，跟草坪洒水器追逐玩耍的小姑娘，现在已经是個美妇人了，怀里抱着我的外侄孙女——卡拉·琳内。其中一个侄子，瘦巴巴的那

个，长得像阿康。壮实的那个长得跟我们的爸爸惊人地相似……还有那么一点儿像我，可怜的娃。

我打开了邀请函。

和我们一起庆祝这两个大日子！

2013年8月31日

特伦斯和安娜贝拉35周年结婚纪念日暨

卡拉·琳内1周岁生日！

时间：中午12点开始

地点：先在我们家，然后去尤里卡田庄

食物：管饱！

乐队：罗克堡全明星阵容

自备酒水：万万不可！啤酒、葡萄酒供应不断！

下面还有一张我哥写的字条。尽管还有几个月就是他60岁生日了，他的字还是像小学时候猫爪挠出来的一样。因为他的字，一位老师曾经在他的成绩单上用别针别了一张字条：“特伦斯的书法亟待提高！”

嘿，杰米！务必来参加我们的聚会好吗？给了你两个月时间来安排你的日程，所以一切借口拒不接受。阿康人在夏威夷都能来，你在科罗拉多就更别说了！我们想死你了，弟弟！

我把邀请函扔进了厨房门后的柳条篮子里。我把它叫作“再议篮”，因为里面全是我隐隐觉得自己会回复的信件……实际上如你所料，其实就是石沉大海永无回复。我告诉自己，我无意回哈洛，这一点虽然不错，但是家族的牵绊还在。斯普林斯汀写下那句什么血浓于水的歌词时，估计是说中了什么。

我雇了一个清洁工，叫达琳，每周来一次吸尘、除灰、换洗床单（让人代劳这件事我还是有点儿愧疚，因为小时候的教育是要自己来）。她是个一脸阴沉的老太太，她来打扫我就有意出门。某一天达琳

打扫完，我回去时发现她把邀请函从“再议篮”里拣了出来，而且打开放在了厨房桌子上。她之前从未这样做过，所以我觉得这是种预兆。当晚我坐在电脑前，叹了口气，给特里发了一封只有四个字的邮件：算我一个。

这个劳动节长周末很尽兴。我很投入也很享受，难以置信我差点儿就没来……或者默拒了，果真如此的话，我本来几近断裂的家族纽带可能就彻底断裂了。

新英格兰很热，由于气流不稳，周五下午在波特兰国际喷气机机场的降落格外颠簸。我开车向北去卡斯特尔郡，一路开得很慢，但却不是因为堵车。我看见了每个老地标：农场、石墙、布朗尼小铺（现在已经关门，里面黑漆漆的），不禁惊叹不已。仿佛我的童年还在那里，仿佛隔着一层塑料片但模糊可见，然而经过岁月洗礼，这块塑料片已经满是划痕和尘迹。

我到家的時候已是晚上过6点了。原来的房子扩建了，是原来面积的两倍。车道上有一辆红色的马自达，一看就是机场租的车（跟我开那辆三菱伊柯丽斯一样），草坪上还停着莫顿燃油的卡车。卡车用大量绸纱纸和鲜花装饰起来，看上去就像一辆游行的花车。一个巨大的牌子靠在前轮上，写着：“特里和安娜贝拉得分35分，卡拉琳内得分1分！都是赢家！聚会就在这里！快进来！”我停好车，走上台阶，弯着手指敲了敲门，心想这是干什么，我可是在这儿长大的，于是信步走了进去。

有一瞬间我觉得仿佛穿越了，回到年龄还是一位数的那段岁月。家人围坐餐桌旁，就跟20世纪60年代一样，争着同时说话，欢笑，斗嘴，互相传猪排、土豆泥，还有一个盖了湿洗碗巾的大盘子，装着玉米棒子，洗碗巾是用来保温的，妈妈以前就这么做。

最开始我没认出来坐在餐桌靠客厅那头的灰发男人，当然也不知道他旁边那个满头黑发的帅气壮小伙儿是谁。突然一个退休教授模样的男人瞥见了，他站起来，脸上发光，我认出他是我哥阿康。

“杰米！”他大声喊了出来，一路蹭过来，险些把安娜贝拉从椅子上撞下来。他一把抓住我，给了我一个熊抱，在我脸上一通狂亲。我笑了，拍拍他后背。然后特里也过来了，抱着我们俩，我们三兄弟笨拙地跳起“米兹瓦·坦兹”舞，把地板震得山响。我看到阿康哭了，我也有点儿

想哭。

“快给我停下，你们这些家伙！”特里说道，虽然他自己还在跳，“我们非掉进地下室不可！”

我们又跳了一会儿，我感觉非要这样不可，这样很对。这感觉很妙！

阿康把那个壮小伙儿介绍给我，他估计比阿康小20岁，是他“夏威夷大学植物学系的好友”。我和他握了握手，想着他们会不会多此一举在罗克堡旅馆订两间房。今时今日，大概是不必了。我都不记得是什么时候第一次发现阿康是同性恋了，可能是他读研究生的时候。我那时还在缅因大学和坎伯兰乐队演奏《千人共舞》。我确定爸妈肯定更早就发现了。他们并没有小题大做，于是我们也都没有。子女从无声的例子中学到的比口头的教条更多，至少对于我是这样的。

父亲对二儿子的性取向只拐弯抹角地提过一次，是20世纪80年代末的事儿了。那次肯定给我留下了极深的印象，因为那正是我的颓废时期，而我几乎不给家里打电话。我想让我爸知道我还活着，但又怕从我声音里听出我快死了（我已经放任自流）。

“我每天都为阿康祈祷，”他那次电话里说，“该死的艾滋病，简直是有人在故意传播。”

阿康没得艾滋病，现在看上去健健康康的，但是他上了年纪是无法掩饰的事实，尤其是跟坐他旁边的植物学院的朋友比起来。我脑海中突然闪现出阿康和罗尼·帕克特在客厅沙发上并肩坐着唱《日出之屋》的情景，不记得他们有没有试过和声，反正就算有也很失败。

我一定是脸上露出了陷入回忆的神情，因为阿康一边擦眼睛一边咧嘴笑道：“咱们俩好久没有为轮到谁去给妈妈收衣服而吵嘴了吧？”

“好久好久了。”我同意道，又一次想起那只笨到没发现灶台上的“池水”变热的青蛙。

特里和安娜贝拉的女儿唐恩抱着卡拉·琳内加入了我们。小婴儿眼睛的颜色是妈妈以前说的“莫顿蓝”。“您好呀，杰米叔叔。这是您的外孙侄女。她明天就一岁啦，而且还要长牙了。”

“她可真漂亮。我能抱抱她吗？”

唐恩朝我羞涩一笑，上次见我的时候，她还戴着牙套。“您可以试试，不过陌生人抱她，她通常会号啕大哭。”

我接过孩子，准备好她一哭我就把她还回去。但她没哭。卡拉·琳内打量着我，伸出一只小手拧了拧我的鼻子，然后她笑了。家人欢呼鼓掌。小家伙四下看看，有点儿受惊，然后又看着我。我敢发誓，那双眼睛跟我妈的眼睛一模一样。

然后她又笑了。

第二天才是真正的聚会，阵容没变，只是配角多了几个。有一些人我一下子就认出来了；另一些看起来有点儿熟悉，我知道有几个是父亲前员工的子女，现在为特里工作。特里的“帝国”已经发展壮大：除了燃油生意之外，他在新英格兰有很多家连锁便利商店，叫作莫顿便利店。字写得差并不妨碍他成功。

从罗克堡来的餐饮服务人员负责四个烧烤架，提供汉堡和热狗，还有一系列让人惊叹的沙拉和甜点。铁桶里装满啤酒，木桶里葡萄酒飘香。我正在后院大嚼一个塞满培根的“卡路里炸弹”，特里的一个销售人员——醉醺醺、兴高采烈而且很健谈——告诉我弗赖堡的水上乐园和新罕布什尔州的利特尔顿赛道也是特里的。“那个赛道一点儿也不挣钱，”销售人员说，“但是你了解特里的——他就喜欢赛车。”

我想起他和父亲在车库里鼓捣一代又一代的“公路火箭”，他们俩都穿着油腻的T恤衫和松松垮垮的连身工作服，突然意识到我这乡下老哥过得不错，甚至跻身富人行列了。

每次唐恩抱着卡拉·琳内过来的时候，这个小女孩儿就会对我伸出手。几乎整个下午我都在抱着她溜达，最后她终于在我肩上睡着了。看见她睡着，她爸过来接手。“我很惊讶，”他边说边给她裹好毯子，放在院里最大的那棵树的阴凉下，“没见过她那么喜欢别人。”

“万分荣幸。”我说完亲了亲她因长牙而红彤彤的脸颊。

我们追忆往昔，聊了很多，就是当事人觉得很有趣，局外人觉得特别无聊的那种。我滴酒未沾，所以当大伙儿转移到四英里外的尤里卡田

庄时，我是指定司机人选，开着一辆燃油公司的尼桑豪豹帝货车，一边换挡一边找路。我有30年没开普通型汽车了，我醉醺醺的乘客们——加上卡车后斗里的六七个人，总共不下12个——每次我踩离合器，卡车突然往前的时候，都会大笑大叫。没人从后面摔出去倒是挺稀奇的。

餐饮服务人员在我们之前就到了，舞池四周已经摆好餐桌。这个舞池我记得很清楚。我一直站在那里，看着地上那一大片抛光木地板，直到阿康捏了捏我的肩膀。

“满满的回忆，是吧，小弟？”

我想起第一次走上舞台，都快吓死了，还闻到了我腋下一波波蒸腾起来的汗味。而且后来，当我们演奏《谁让雨停下》时，爸妈跳着华尔兹翩然而至。

“比你知道的要多得多。”我说。

“我有啥不知道。”他说道。他拥抱了我，在我耳边又说了一遍：“我有啥不知道。”

中午在家吃午饭的大概有70人；到了7点，尤里卡田庄7号的人数翻了一倍。这地方真需要查尔斯·雅各布斯的魔术空调来代替一下天花板上那些懒洋洋的吊扇。我拿了一个哈洛特有的甜点——柠檬果冻，里面是星星点点的罐头水果——出去了。我走过大楼的拐角，拿着一把塑料勺子小口小口地吃。那个安全出口还在那儿，就是我第一次亲吻阿斯特丽德·索德伯格的地方。我还记得她那天穿的皮草派克大衣如何把她完美的椭圆形脸庞勾画出来，记得她那草莓唇膏的滋味。

“感觉如何？”我问她。她回答说：“再来一次我就告诉你。”

“嘿，新来的。”有人突然出现在我背后，把我吓了一跳，“今晚想不想玩玩音乐？”

一开始我没认出他来。昔日瘦削、长发的年轻人，那个把我招募进“镶玫瑰”去弹节奏吉他的人，现在已经地中海式秃顶，两侧发灰了，炫耀着从他系紧的裤带上垂下来的便便大腹。我盯着他看，手上装着果冻的纸碟子都耷拉下来了。

“诺姆？诺姆·欧文？”

他开怀大笑，嘴咧得我都能看见他嘴巴最里面的金牙了。我扔下果冻拥抱了他。他大笑着回抱了我。我们都说对方看上去不错，说真的是好久不见。我们当然缅怀了一下往日。诺姆说他把哈蒂·格里尔的肚子搞大了，然后就娶了她。这段婚姻只维持了几年，离婚后有过一段恶语相向的阶段，后来决定冰释前嫌，做了朋友。他们的女儿丹妮丝，快40岁了，在韦斯特布鲁克有一家自己的美发沙龙。

“我现在自由又轻松，银行贷款也还清了。我和第二任妻子又生了两个儿子，但是我只跟你说啊，丹妮丝才是我最心疼的那个。哈蒂和她的第二任丈夫也有了个儿子。”他凑近了些，冷笑着说，“进了监狱又出来了，一枪送他下地狱都嫌费事儿。”

“肯尼和保罗怎么样？”

肯尼·劳克林，我们的贝斯手，也跟他“镀玫瑰”时期的小甜心结了婚，现在还在一起。“他在刘易斯顿有一家保险公司，干得很不错。他今晚也在，你没看见他？”

“没有。”没准儿我看见了，只是认不出来；又或者他没认出我来。

“至于保罗·布沙尔嘛……”诺姆摇摇头，“他去阿卡迪亚国家公园爬山，结果摔了下来，在医院里躺了两天，去世了。1990年的事儿了。也算是老天慈悲了。医生说如果他活着，脖子以下全部瘫痪，就是所谓的高位截瘫。”

有那么一瞬间，我想象着我们的老鼓手活下来会怎样。躺在床上，靠呼吸机呼吸，看着电视上的丹尼牧师的节目。我赶紧把这个想法去掉。“阿斯特丽德怎么样了？你知道她在哪儿吗？”

“东边什么地方吧，卡斯汀？罗克兰？”他摇了摇头，“记不起来了。我记得她退学结婚了，父母气坏了。她离婚的时候估计爸妈更是暴跳如雷。我记得她好像经营一家餐厅，龙虾小屋之类的，真说不准。你们那时候爱得死去活来是吧？”

“是的，”我说，“可不是嘛。”

他点点头：“情窦初开，没什么能比的。不知道她现在什么样子了，

想当年她可是美得不行。美翻了，你说是不？”

“是的。”我说道，心里想着天盖旁的破屋，还有那根避雷针，和闪电击中时它闪耀的红光。“是的，真的很美。”

我们俩都沉默了一会儿，然后他拍了我肩膀一下：“不说这个了，怎么样，要不要跟我们来一曲？你最好答应，因为没了你，这个乐队屁都不是。”

“你还在乐队里？罗克堡全明星？肯尼也在？”

“当然了。我们不怎么演了——今非昔比嘛——但这场演出我们无法拒绝。”

“是我哥特里让你来邀请我的？”

“他可能有意让你来一两首，不过他没让我来找你。他只是想找一个以前的乐队，而我和肯尼可能是老熟人里为数不多的依然健在，还在这鬼地方混，而且还在玩音乐的了。我们的节奏吉他手是个从里斯本福尔斯过来的木匠，上周三他从屋顶上摔下来，两条腿都断了。”

“哎哟！”我说道。

“我因他的祸而得福了，”诺姆·欧文说，“我们本来打算搞三重奏，这个你懂的，简直弱爆了。原‘镀玫瑰’四名成员有了三个，还算不错，想想我们的最后一场演出，那都不止是35年前的事儿了。来吧，再聚首之旅。”

“诺姆，我没有吉他。”

“卡车里有三把，”他说，“挑一把你喜欢的。记住，我们还是以《加奥斯卢普》开场。”

我们大步上台，台下酒精过后的观众掌声异常热烈。肯尼·劳克林，依然很消瘦，脸上还长了几颗碍眼的痣，调好了贝斯的背带后跟我击拳示意。我不紧张，我拿着吉他第一次站上这个舞台时可是紧张坏了，但我感到我像是在做一场无比真实的梦。

诺姆单手调试了一下麦克风，就像他以前一样，然后跟场下急于互

动的观众致开场辞：“伙计们，架子鼓上写的是‘罗克堡全明星’，不过今晚我们有一位特邀嘉宾作为节奏吉他手，在接下来的几个小时里，我们是‘镀玫瑰’。来吧，杰米！”

我想起在安全出口下亲吻阿斯特丽德，想起了诺姆生锈的迷你巴士，想起他父亲西塞罗，坐在他那辆老拖车弹簧坏掉的沙发座上，用“锯齿形”（Zig-Zag）烟纸卷大麻烟，跟我说要是想路考一次就拿到驾照，最好先把头发给剃了。我想起了在奥本的罗洛多姆的青少年舞会上演出，想起爱德华·里特尔高中、里斯本高中、刘易斯顿高中和圣多姆学校之间爆发的不可避免的斗殴，而我们却一直没中断演出，只是把音量调大而已。我想起在我意识到自己是锅中之蛙前，生活是什么样的。

我喊道：“一……二……三……走你！”

我们走起了。

E调。

所有破玩意儿都是E打头的。

20世纪70年代的时候，我们还能一直演奏到1点宵禁，但是现在不是70年代了，11点的时候我们就满身大汗，筋疲力尽了。倒也没关系；依特里的要求，啤酒和葡萄酒在10点的时候就已经撤下了，没有烈酒助兴，人们也陆续离开了。没走的人大多数回到座位上，乐意继续听歌，但却没力气跳舞了。

“你比以前强多啦，新来的！”我们收乐器的时候，诺姆说道。

“你也是啊。”这跟“你看起来真不错”的谎言如出一辙。14岁的时候，我不敢相信有朝一日我这一手摇滚吉他能弹得比诺姆·欧文还要棒，然而这一天真的来了。他朝我微笑，寓意一切尽在不言中。肯尼也过来了，我们三个“镀玫瑰”的老成员依偎相拥，这是我们在高中时所谓“基佬才会做的事”。

特里和他的大儿子小特里也加入了我们。我哥看起来很疲惫，但是同时又特别高兴。“听我说，阿康和他朋友载了一帮开不了车的醉鬼回了罗克堡。我让小特里给你当副驾，你能用豪豹帝货车皮卡捎上几个哈洛人吗？”

我说乐意效劳，在和诺姆、肯尼最终告别（伴以乐手之间死鱼一样的诡异握手）后，我把那帮醉鬼弄上车，上路了。一开始我的侄子还给我指路，当然并没什么用，因为即使是在黑暗中我也认得路。等我把最后几个醉鬼从车上“卸”到斯塔克波尔路上后，他就没了声音。我侧过头去看，发现这孩子已经倚着车窗睡着了。到了卫理公会路上的家后，我叫醒了他。他亲吻了我的脸颊（我心里有多感动他绝对无法想象），然后摇摇晃晃进了房子，他可能会睡到周日中午才醒，就跟多数青春期的孩子一样。我想着他会不会睡我原先的卧室，然后觉得应该不会；他估计是在房子扩建的那边。时间会改变一切，其实这也无妨。

我把豪豹帝货车的车钥匙挂在大厅的挂物架上，朝我租的车走去，我看到谷仓里还亮着灯。我走过去，偷偷瞄了一眼，发现特里在里面。他已经脱下了聚会的衣服，换上了连体工作服。这是他的新宝贝，一辆20世纪60年代末或70年代初的雪佛兰SS，在顶灯的光亮下像蓝宝石一样闪耀着光芒。他正在给它打蜡。

我进来的时候他抬了一下头：“这会儿还睡不着，太兴奋了。我再擦擦这宝贝，然后就去睡。”

我抚摸着车盖：“真漂亮。”

“现在是漂亮了，你没看见我当初从朴次茅斯拍卖会上把它捡回来时的样子。对当时很多竞拍者来说它就像是废物一样，但我觉得我可以让它重现光辉。”

“让它复活。”我说道。这话其实不是跟特里说的。

他若有所思地看了我一眼，然后耸了耸肩：“你这么说也行。等我装一个新收音机进去，它就基本恢复原貌了。跟咱们的‘公路火箭’可不一样，是不？”

我哈哈大笑：“你还记得在赛道上翻车的第一代吗？”

特里翻了个白眼：“第一圈。该死的杜安·罗比肖。他的驾照是在百货公司里考的吗？”

“他还健在吗？”

“没，10年前挂了，至少10年了。脑癌，发现的时候，这可怜虫就

已经没救了。”

“假设我是一个神经外科医生，”我想起雅各布斯那天在铁扉公寓跟我说，“假如我说你死在手术台上的概率为25%，你还会不会做手术？”

“真命苦。”

他点了点头：“还记得我们小时候怎么说的吗？啥叫命苦？人生如此。啥是人生？一本杂志。多少钱一本？50美分。我只有10美分。算你命苦。啥叫命苦？人生如此。如此循环往复。”

“我记得，那时我们还当这是个笑话。”我犹豫了一下，“特里，你还老想起克莱尔吗？”

他把抹布扔到一个桶里然后去水池边洗了洗手。以前那里只有一个水龙头——只出冷水——但是现在有两个了。他打开水龙头，拿起熔岩牌肥皂，打起肥皂泡来，一直搓到手肘，就像父亲以前教我们的一样。

“天天想。我也想安迪，但是没那么频繁。我猜这可能就是所谓的自然规律，不过他要是不那么贪吃的话，估计还能活久一点儿。可是发生在克莱尔身上的事儿……那实在太他妈混蛋了。你说是吗？”

“是。”

他靠着车盖，两眼空洞。“还记得她有多美吗？”他缓缓摇了摇头，“我们美丽的大姐。那个狗娘养的，那个畜生，夺走了她未来的日子，然后又选择了懦夫的出路。”他用一只手擦了擦脸：“不该谈论克莱尔的，弄得我又来情绪了。”

我情绪也有点儿波动。克莱尔比我年长，足够让我将她视作妈妈二号。克莱尔，我们美丽的大姐，从没有伤害过任何人。

我们走过门廊，听蟋蟀在高草丛中歌唱。它们通常在8月末9月初唱得最欢，仿佛它们知道夏天即将逝去。

特里在台阶处停下来，他的眼睛还是湿润的。他度过了美好的一天，但是也是漫长而压抑的一天。我刚才在最后一刻提起克莱尔的。

“今晚就住下来吧，小弟，那张沙发拉开就是床。”

“不了，”我说，“我答应了阿康明天会跟他和他爱人在旅馆共进早餐。”

“爱人，”他说，又翻了个白眼，“少来。”

“别来劲，别来劲，特伦斯。不要还像个20世纪的人一样。现在同性恋可以在很多个国家登记结婚了，只要他们愿意。这一对也可以。”

“哦，这个我无所谓，谁和谁结婚都不关我事儿，但那家伙可不是什么爱人，不管阿康怎么想。是不是小白脸，我一眼就能看出来。老天，他的年龄只有阿康的一半儿。”

这话让我想起了布里安娜，她年纪还不到我的一半儿呢。

我抱了抱特里，在他脸上轻轻吻了一下：“明天见，午饭时候吧，我下午去机场。”

“好的。还有，杰米，你今晚的吉他弹得太出彩了。”

我道了谢，然后朝我的车子走去。我打开车门的时候他忽然叫住了我，我回过头来。

“你还记得雅各布斯牧师在讲道台的最后一个周日吗？就是人称‘骇人的布道’那天？”

“记得，”我说，“太记得了。”

“我们那时都震惊了，后来都将其归因于他丧妻丧子之痛。不过你猜怎么着？当我想到克莱尔的时候，我就想找他握握手。”特里的双臂——粗壮结实，像父亲一样——在胸前交叉，“因为我现在觉得他能说出那些话真的很勇敢。我现在觉得他说的每一个字都是对的。”

特里可能已经很富有了，但是他仍然很节俭，我们的周日午餐吃的是聚会剩下的。进餐时，我把卡拉·琳内抱在腿上，我一小口一小口地喂她吃东西。到我该走的时候，我把她递给唐恩，她又对我伸出了小手。

“不，宝贝儿，”我说，亲吻了她无比光滑的额头，“我得走了。”

她当时只懂几个单词——而其中一个是我的名字——不过我读到过文章，说小孩子的理解能力其实比表达能力要强得多，她知道我在跟她

说什么。她的小脸皱了起来，再次对我伸出了手，泪水充盈了她那双蓝色的眼睛，和我死去的母亲和大姐一样的蓝眼睛。

“快走吧，”阿康说，“再不走你就得领养她了。”

于是我走了。回到我租的车，回到波特兰喷气机机场，回到丹佛国际机场，回到尼德兰。但是我一直在回想她伸出的那双圆滚滚的胳膊，还有那双含着泪水的“莫顿蓝”眼睛。她只有一岁大，但却想让我留下来。这就是回到家的感觉，无论你背井离乡多久。

家就是有人想让你留下来的地方。

2014年的3月，大多数滑雪女郎已经离开韦尔、阿斯彭、斯廷博特、斯普林斯和我们的埃尔多拉山，这时传来了特大暴雪将至的消息。著名的极地涡旋已经在科罗拉多州中北的格里利下了四英尺厚的雪。

我一天大部分时间都在狼颌，帮助休和莫奇给录音棚和大房子钉板条，迎接暴风雪。我一直待到开始起风，第一阵风雪开始从铅灰色的天幕中降下。然后乔治娅出来了，穿着一件麂皮大衣，戴着护耳套，还有一顶狼颌牧场的帽子。她显得盛气凌人。

“放他们回去吧，”她对休说，“除非你想让他们在路边困住，一直困到明年6月。”

“就像唐纳大队^[11]一样，”我说，“但我可不吃莫奇，他的肉太硬。”

“你们俩走吧，快给我走，”休说，“走的时候顺便看看录音棚的门关好了没有。”

我们照做了，还检查了一下谷仓，以防万一。我甚至还抽出时间给马儿分了苹果片，虽然我最爱的巴特比已经在三年前去世了。我把莫奇载到他住的地方的时候，雪开始下大了，11级暴风已经刮了起来。尼德兰市中心看上去一片萧索，交通信号灯被吹得来回摇晃，积雪已在因天气原因早早关门的商店门廊上堆了起来。

“快回家去！”大风里莫奇只能用大喊才能让我听见。他把大手帕打了结，捂住嘴巴和鼻子，看上去就像个上了年纪的亡命之徒。

我快快回到家，一路上狂风就像个暴脾气的恶棍一样把我的车子推

来推去。我下了车朝家走的时候，自动加快了脚步，竖起衣领贴着脸，我脸上刮得很干净，没留胡子，完全没有做好抵御科罗拉多寒冬的准备。我得用双手猛力拽才能把走廊门关上。

我查了一下信箱，里面有一封信。我把信取出，只瞥了一眼就知道这是谁寄来的。雅各布斯的字迹开始发颤，又像蜘蛛网一样，但依然清晰可辨。唯一让我惊奇的是寄信人地址：缅因州莫特恩，存局候领。不在我家乡，但就在旁边。在我看来，近得让人不放心。

我捏着信在掌上敲了敲，差点儿就要由着自己的冲动把信撕碎，打开门丢进风里。我现在还忍不住想象——每天都想，时时刻刻都想——如果我真这么做了，后果会有什么不同。但是我没有那么做，我把信翻转过来。同样是不稳的笔迹，只写了一句话：这封信你要读一读。

我不想读，但还是撕开了信封。抽出一张信纸，里面还裹着一个小信封。第二个信封上写着：先看信再打开。我照做了。

谢天谢地，我照做了。

2014年3月4日

亲爱的杰米：

我已经取得了你的电子邮箱地址、工作地址和家庭住址（你也知道，我有我的办法），但我现在老了，老人有老人的做事方式，我相信重要的个人事务还得通过信件来完成，而且尽可能要手写。如你所见，我还是可以“手写”的，不过我不知道还能写多久。2012年的时候我有过一次小中风，去年夏天又来了一次，要严重得多。字迹拙劣，还请见谅。

我采用书信方式，还有另一个原因。要删除一封电子邮件太容易了，要毁掉一个人费心费力用笔墨写出的书信则稍微难一些。我会在信封背面加一句话，提高你读这封信的概率。如果没收到你的回复，我就不得不派遣专人了，但我不愿这样，因为时间很紧。

专人，听着就不舒服。

上次我们见面的时候，我要你做我的助手，你拒绝了。我现在再问你一遍，这次我有信心你会答应我。你一定要答应，因为我的工作现在

到了最后阶段。就只剩最后一个实验了。我很肯定实验会成功，但我不敢独自完成。我需要帮助，同样重要的是，我需要一个见证人。相信我，这个实验对你对我同样重要。

你以为你会拒绝，但是我太了解你了，我的老朋友，我确信当你读完内附的这封信后，你会回心转意的。

最美好的祝愿

查尔斯·丹·雅各布斯

外面狂风呼啸，大雪打门板的声音就像沙子一样。去博尔德的路即便还没封也离被封不远了。我拿着那个略小的信封，心里想着，出事儿了。我并不知道出了什么事儿，但现在回头为时已晚。我在通往我公寓的台阶上坐下，打开了里面那封信，这时一阵尤为狂暴的风撼动了整幢楼。上面的字迹和雅各布斯的字迹一样发颤，一行行向下倾斜，但是我还是一眼就认出来了。我当然能认出来了；我曾收到过情书，其中一些还很火辣，就是出自此人手笔。我感觉肚子发软，有一瞬间我以为我会晕过去。我低下头，用空着的那只手拢着眼睛揉了揉太阳穴。待到眩晕感过去，我几乎难过来。

我读了这封信。

2014年2月25日

亲爱的雅各布斯牧师：

您是我最后的希望了。

这么写我感觉真是疯了，但却是实话。我想设法联系您，因为我的朋友珍妮·诺尔顿敦促我那么做。她是一名注册护士，她说她从不相信什么奇迹疗法（虽然她相信上帝）。几年前她去了您在罗得岛的普罗维登斯的一个复兴治疗会，您治好了她的关节炎，她之前的状况糟糕到根本没法儿张开和合拢她的双手，而且离不开奥施康定^[12]。她对我说：“我告诉自己我只是去听阿尔·斯坦珀唱歌的，因为我有所有他跟沃·利特斯的老专辑，但是我的内心深处肯定是清楚自己为什么会来，因为当他问在座有谁想得到治疗时，我排起了队。”她说您用戒指触碰她的太阳穴后，不仅她双手和手臂的疼痛消失了，连奥施康定她都不需要了。我觉

得这比治愈关节炎更让人难以置信，因为我住的地方好多人用那个，而且我知道那玩意儿很难“戒掉”。

雅各布斯牧师，我患有肺癌。放射治疗让我失去了头发，化疗让我呕吐不止（我已经瘦了60磅），但是在这些地狱般的治疗过后，癌症还在。现在我的医生想让我接受手术，取出一个肺，但是我的朋友珍妮让我坐下，对我说：“亲爱的，我要告诉你一个你难以接受的事实。他们走到那一步的时候，大多数时候已经为时已晚，他们也知道，但依然这么做，因为这是他们最后能做的了。”

我翻过一页，脑袋“嗡”地一声。这么多年来第一次，我希望自己此刻嗑了药。因为如果嗑了药，没准儿看到信末署名时我能抑制住尖叫的冲动：

珍妮说她在网上查过您的治疗，除了她这一例，还有许多其他成功案例。我知道您已经不再全国巡游。您可能退休了，也可能是病了，还有可能去世了（尽管我祈祷并非如此，既是为您也是为我）。不过即使您还好好地活着，您可能也不再查信了。所以我知道此举无异于在漂流瓶里放一封信然后丢进海里，但是有些事——不仅仅是珍妮的事——敦促我要试一试。毕竟，有时候瓶子会被冲到岸上，有人能读到瓶中的信。

我已经拒绝了手术。您真的是我最后的希望了。我知道这个希望很渺茫，可能也很愚蠢，但是《圣经》上说：“你若能信，在信的人，凡事都能。”我会等待您的回音，无论有无。不管怎样，愿上帝保佑并陪伴您。

在希望中等候的，

阿斯特丽德·索德伯格

缅因州，芒特迪瑟特岛，摩根路17号

邮编04660

（207）555-6454

阿斯特丽德，上帝啊！

这么多年过去，阿斯特丽德又出现了。我闭上眼，脑海中浮现出她站在消防通道的样子，她年轻美丽的脸庞，派克大衣的领子捧着她的脸。

我睁开眼睛，读了雅各布斯在她地址下面添加的留言：

我看了她的病历和最近的扫描片子，这点你可以信我；正如我在附函里所说，我自有办法。放射治疗和化疗让她肺部的肿瘤变小了，但是并没有根除，她右肺上出现了更多阴影。她的情况很严重，但我能救她。这一点你也可以相信我。但是这种癌症就像是干树丛里起火——扩散极快。她时日无多了，你必须当机立断。

如果真他妈的时日无多，我心想，你怎么不打电话呢，好歹用快递把你这魔鬼交易的条件发过来啊！

但我知道，他希望时间缩短，因为他在乎的根本就不是阿斯特丽德。阿斯特丽德只是一个小卒，而我才是棋盘后排的大子。不知道为什么，但是我知道就是这样。

读到信上最后几行时，我的手已经发抖：

如果你答应做我的助手，帮助我完成今年夏天的工作，你的故友（或者说，你的老相好）就能得救，将癌症消灭。如果你拒绝，我就让她自生自灭。当然你听着会觉得残酷，甚至没有人性，但是如果你知道我所做的工作有多重要，你就会另当别论。是的，连你都会！我的电话号码，座机和手机，都在下面写着。写信此刻，我手边就有索德伯格的电话号码，如果你打电话给我——给我满意的答复——我就给她打电话。

决定权在你手里，杰米。

我在台阶上坐了两分钟，深呼吸，希望我的心跳放缓。我不断想起我们的身体紧紧相依，我的心脏剧烈跳动，她一边把烟气吹进我嘴里，一边用手轻抚着我的后颈。

最后我站了起来爬向我的公寓，两封信在手中摇摆。阶梯不长也不陡，因为长期骑自行车我的身材保持得很好，但是在爬到顶之前我还是两次停下来缓口气，我掏出钥匙开门，但是握钥匙的手抖得厉害，不得

不用另一只手去稳住它才能将钥匙对准钥匙孔。

天光昏暗，我的公寓被阴影笼罩，但我无心开灯。我需要速战速决。我从腰带上取下手机，跌坐在沙发上，拨通了雅各布斯的电话。电话只响了一声就被接听了。

“你好，杰米。”他说道。

“你个，”我说，“你个浑蛋狗娘养的。”

“我很高兴得到你的音讯。那你的决定是……？”

他知道多少我们的事儿？我跟他说过吗？阿斯特丽德说过吗？如果都没有，他挖掘出了多少？我不知道，这也不重要。从他的语气听上去，他不过是象征性地问问而已。

我跟他说明我会尽快过去。

“如果你愿意过来，那是当然。很开心你能过来，不过我其实7月份之前都用不到你。如果你不想看到她……现在的样子，我指的是——”

“天气变晴后，我会搭最早的航班过去。如果你能在我到之前就给她治病，那就赶紧。不过我人到之前，你不能放她走，无论如何都不行。”

“原来你不信任我？”他的语气仿佛很受伤，但我并没当回事。在渲染情绪方面，他是行家里手。

“我为什么要信任你，查理？我又不是没见过你作秀。”

他叹了口气。风更大了，摇撼着整栋楼，顺着屋檐咆哮。

“你在莫特恩什么地方？”我问道，不过就跟雅各布斯一样，只是为问而问。人生就像是一个轮子，总是转回开始的地方。

XI 山羊山/她在等待/密苏里传来的噩耗

于是，那次“镀玫瑰”再聚首不到六个月后，我再次来到波特兰喷气机机场，又一次往北踏上了去往卡斯特尔郡的旅程。但这次不去哈洛。在离家五英里的地方，我从9号公路掉头，上了山羊山路。天气很暖和，不过缅因州前几天也被春雪袭击，现在到处是融雪和径流的声音。松树和云杉依然密密麻麻排在路边，枝条被雪压得垂了下来，但是道路上的雪已被铲干净，在午后阳光下闪着湿润的光。

我在朗梅多停了几分钟，那里是儿时卫理公会青少年团契野餐的地方；在天盖的支路上逗留了更久。我无暇重访阿斯特丽德和我失去童贞的那间破败小屋，即便有时间也进不去了。石子路现已铺成大路，雪也被清干净了，但是前路被一扇结实的木门给阻挡住了，门门上带着一把大锁，有兽人的拳头那么大。仿佛是怕上锁意思还不够清楚，又竖了一个大牌子，上面写着：“不得擅闯，违者必究。”

再向上一英里，我来到了山羊山的门房。这条路没有被拦住，不过有个穿棕色制服外披薄夹克的保安。他敞着夹克，也许是因为天气和暖，也许是为了让停下来的人看见他腰间的佩枪——看上去是把大家伙。

我降下车窗，不过保安还没来得及问我的名字，门就开了，查理·雅各布斯出来了。厚重的派克大衣并没能掩盖他瘦得不成人样的身形。上次我见他的时候，他就已经很消瘦，现在则是骨瘦如柴。我“第五先生”的跛足越发严重了，他可能以为笑脸相迎足够热情，殊不知他左脸肌肉并未上提，看上去反倒更像是冷笑。肯定是因为中风，我心想。

“杰米，见到你真好！”他伸出手，我跟他握了手，虽然心下仍有保留，“我以为你明天才到呢！”

“暴雪停止后，科罗拉多机场很快就开放了。”

“我知道，我知道。我能坐你的车上去吗？”他朝那边的保安点点头，“萨姆用高尔夫球车把我带下来的，门房那儿还有一个小型取暖器，但是我还是很容易受凉，即使是在这样一个春意盎然的日子里。你还记

得我们以前管春雪叫什么吗，杰米？”

“穷人的肥料，”我说道，“来吧，上车。”

他一瘸一拐地绕过车头，当萨姆要扶他胳膊时，他很干脆地甩开了。他脸部肌肉有问题，跛行其实更像是蹒跚，但却依然充满活力。这是一个有使命感的人啊，我想。

他上车后松了口气，调高了暖气，在副驾驶空调通风口前搓着他粗糙的手，就像对着篝火取暖一样。“希望你介意。”

“随你便。”

“这条路有没有让你想起去铁扉公寓的路？”他问道，还在搓手，发出一阵搓纸一样的恼人声响，“反正我觉得有点儿像。”

“嗯……除了那个。”我往左边一指，那里曾经是一个中级滑雪道，叫斯莫基小径，或者叫斯莫基旋转道。现在有一条索道电缆掉了下来，几个缆车座椅埋在雪堆里，估计还会再冻五周，除非天气一直这么暖和。

“一团糟，”他表示同意，“但没必要收拾。雪一化我就把这些电梯全弄走。我看我滑雪的日子已经结束了，你说是不？你小时候来过这里吗，杰米？”

我来过，五六次吧，跟着阿康、特里以及他们的“平地”好友一起来的，但我无心跟他闲聊：“她在吗？”

“在，大概中午时候过来的。她的朋友珍妮·诺尔顿带她来的。她们本来希望昨天过来的，不过东部地区的暴雪更厉害。我知道你接下来要问什么，没有，我还没给她治疗。那可怜的姑娘已经筋疲力尽了。明天有足够时间给她治疗，也有足够时间让她见你。不过，如果你愿意的话，你今天就能看到她，在她吃饭的时候，她吃得不多。餐厅里装了闭路电视。”

我开始跟他说我对这件事儿的看法，但他举起一只手来：

“少安毋躁，我的朋友。闭路电视不是我装的，我买下这地方的时候就已经装好了。我猜是管理层希望用它来监督服务人员，看他们服务是

否到位。”他的半边脸微笑看上去更像冷笑了。或许只是我的心理作用，但我不这么认为。

“你是在自鸣得意吗？”我问道，“你终于把我弄过来了，你满意了？”

“当然不是。”他半转过身去看两边融化中的雪丘离我们而去。然后又转过来对着我。“好吧，是有一点儿。我们上次见面时你是如此自命清高，如此不可一世。”

我现在一点儿也没有自命清高，更没有不可一世。我觉得我掉进了一个陷阱里。毕竟我到这儿是为了一个我40多年未见的女人。她的厄运是自己买来的，一包一包，从便利店里买回来的。或是罗克堡的药店里，在柜台前就能买到烟。你要是想买药，反而得绕到后面去拿。人生的又一讽刺。我想象着把雅各布斯扔在门房，然后开车走人。这个邪恶念头还真有点儿吸引我。

“你真会眼睁睁地看她死吗？”

“是的。”他还在通风口前暖手。我现在想象的是抓住他的一只手，然后像掰断面包棍一样折断他骨节嶙峋的手指。

“为什么？我他妈的为什么对你这么重要？”

“因为你是我命中注定的那个人。我觉得我第一次见你时就知道了，你当时在门前跪着刨土。”他像一个真正的信徒一般耐心地诉说着，或者说像疯子一般，或许两者实际没有差别，“当你在塔尔萨出现时，我就更确定了。”

“查理，你到底在干吗？今年夏天你要我做什么？”这不是我第一次问他这个了，但是还有一些我不敢问出口的问题：有多危险？你知道吗？你在乎吗？

他似乎在思考要不要告诉我……但是我从来都不知道他在想什么，从来都没真正知道过。接下来山羊山度假村映入眼帘——比铁扉公寓还要大，但很丑陋，而且充满现代设计感。或许它在20世纪60年代过来玩的有钱人眼里看上去曾经很现代，甚至有点儿超前。但它现在看上去就像安装了玻璃眼球的立体恐龙。

“啊！”他说，“我们到了。你可能想放松一下，休息一下。反正我得休息一下。有你在真的太开心了，杰米，不过我体力跟不上了。我给你在三楼的斯诺套房办理入住了。鲁迪会带你过去的。”

鲁迪·凯利壮得像座肉山，穿着褪色牛仔裤、松垮的灰色工作服上衣，和白色绉胶底的护士鞋。他说他是一名护工，也是雅各布斯先生的私人助手。从他的体形来看，我觉得他可能还是雅各布斯的保镖。他的握手可不像那些音乐人那样死鱼一般有气无力。

我小时候来过这个度假村的大堂，还一度跟阿康和阿康朋友一家一起吃午餐（整顿饭我都诚惶诚恐，害怕用错叉子或是把汤滴到衣服上），但我从未去过上层。电梯是叮当作响的、恐怖小说里常在楼层之间卡住的那种古董设施，我决定在这期间全走楼梯。

这地方暖气很足（无疑是仰仗查理·雅各布斯的“奥秘电流”），我能看出有些地方修过，不过感觉只是随便修修而已。所有灯都能亮，地板也没有嘎吱作响，但是空气中破败的感觉却无法忽视。斯诺套房在走廊的尽头，那宽敞的客厅视野就像天盖一样好，不过墙纸有几处水渍，一股隐隐的霉味取代了大堂里地板蜡和新刷油漆的味道。

“雅各布斯先生想邀请您6点到他的公寓共进晚宴。”鲁迪说。他声音温柔，毕恭毕敬，但他看上去却像是监狱电影里的那种囚犯——不是计划越狱的那个，而是谁阻碍他逃狱就杀谁的那种死囚。“您看可以吗？”

“好的。”我说，他离开之后我就把门锁上了。

我洗了个澡——热水很充足，一打开就有——我换了一身干净衣服。完事儿之后，为了打发时间，我在大床的床罩上躺下来。我昨晚没睡好，飞机上从来睡不着，所以小憩一下应该不错，但我就是睡不着。我脑中全是阿斯特丽德——包括曾经的她，以及想象中的她现在的模样。阿斯特丽德，就跟我在同一栋楼里，就在三层下面。

当鲁迪差两分钟6点来敲门的时候，我已经起床穿好衣服了。我建议走楼梯，他快速地微笑了一下，仿佛在说他能一眼看穿一个胆小鬼：“电梯非常安全，先生。雅各布斯先生亲自监督了部分检修，那个老电梯就是他监督的几项重点之一。”

我没反对。我在想我的“第五先生”已不再是神职人员，不再是传道人，不再是牧师了。在他生命的尽头，他又变回了一个纯粹的老先生，由一个长得像面部提拉失败后的范·迪塞尔一样的护工来给他量血压。

雅各布斯的公寓在大楼西翼的第一层。他已经换上了一身黑色的西装，开领白衬衫。他站起来迎接我，露出半边脸的微笑：“谢谢你，鲁迪！麻烦你跟诺尔玛说一声我们15分钟后开始用餐好吗？”

鲁迪点了点头，然后离开。雅各布斯转过来面对着我，还在微笑，又在搓他的双手，制造出那种不怎么悦耳的搓纸声。窗户外面，一条滑雪坡道没入黑暗，没有灯光将其照亮，没有滑雪者在上面划出痕迹，就像一条不通向任何地方的高速公路。“不好意思，恐怕只有汤和沙拉了。我两年前就不再吃肉了，肉类会在大脑里造成脂肪堆积。”

“汤和沙拉就好。”

“还有面包，诺尔玛的酵母面包特别好吃。”

“听上去不错。查理，我想见阿斯特丽德。”

“诺尔玛会在7点左右为她和她朋友珍妮·诺尔顿送餐。她们吃完之后，诺尔顿小姐会给阿斯特丽德止痛药，然后帮助她在睡前上厕所。我告诉诺尔顿小姐，鲁迪可以代劳，但她不听。唉，珍妮·诺尔顿好像不再信任我了。”

我回想起阿斯特丽德的信：“即便你治愈了她的关节炎？”

“对，不过当时我还是丹尼牧师。因为我放下了所有宗教的包装——我跟她们这么说的，感觉有必要说清楚——结果诺尔顿小姐就起疑了。真相就是这样，杰米。真相让人起疑。”

“珍妮·诺尔顿遭受过后遗症吗？”

“一点儿也没有。不过去掉了那些关于奇迹的鬼话之后，她觉得不自在了。既然你提到后遗症，移步到我书房来一下，我想给你看点东西，在我们的晚餐上桌之前，刚好还有时间。”

书房是套房客厅下面的一个凹室。他的电脑开着，超大号屏幕上万马奔腾。他坐下来，因为不适而面部扭曲了一下，然后按了一个键。那

些马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蓝色的桌面，上面只有两个文件夹，标为“A”和“B”。

他点开“A”，里面是一份按照字母排序的人名和地址。他点了一个按钮，名单开始以中速滚动。“你知道这些是什么吗？”

“我猜是治愈的病例。”

“是验证有效的治愈病例，全是对脑部施加电流造成的——不是一般电工能识别的那种电流。总共超过3100例，你相信我的话吗？”

“我信。”

他转过身来看我，虽然这个动作让他疼痛不已：“此话当真？”

“当真。”

看上去心满意足，他关闭了“A”文件夹，打开了“B”。又是按字母排序的人名和地址。这次滚动速度较慢，我还能从中认出几个来。斯特凡·德鲁，那个强迫症步行者；埃米尔·克莱因，吃土的那个；帕特里夏·法明戴尔，曾经往自己眼睛里面撒盐的那个。这份名单比上一份短多了。在它滚动完之前，我看到罗伯特·里瓦德的名字一闪而过。

“这些是遭遇严重后遗症的人，一共87个。上次见面时我就跟你说过，有后遗症的不到总人数的3%。‘B’文件夹里曾经有170多个名字，但是许多人不再有问题了，后遗症消除了，就像你一样。八个月前，我停止跟进我的治疗了，但如果我继续的话，这份名单还会越来越短。人类身体从创伤中恢复的能力大得让人难以置信。将这种新电流正确施加到大脑皮质和神经树的话，这种能力不可限量。”

“你想要说服谁？说服我还是你自己？”

他厌恶地吐了口气：“我只想让你的精神放松一下。我需要的是一个心甘情愿的助手，而不要一个勉为其难的。”

“我人在这儿，我会信守承诺……只要你能治好阿斯特丽德。这就够了吧？”

有人在轻声敲门。

“进来。”雅各布斯说道。

进屋的那个女人有着童话书里慈祥老奶奶的宽厚身材，和一双百货公司防盗员一般明亮的小眼睛。她把一个盘子放到了客厅的桌子上，然后站起来双手规矩地在她的黑裙子前交扣。雅各布斯站起来，脸上又扭曲了一阵，脚步踉跄了一下。作为他的助手的第一个反应——至少这个新的生命阶段——我抓住了他的手肘，稳住了他。他道了声谢，然后引我出了书房。

“诺尔玛，我给你介绍一下，杰米·莫顿。他至少到明天早餐都会跟我们在一起，然后夏天会回来在这边久住。”

“非常荣幸！”她说道，然后伸出了手。我和她握了握手。

“你不知道这个握手对诺尔玛而言是多大的胜利，”雅各布斯说道，“从孩童时期开始，她就对与人触碰有着深深的厌恶。是不是，亲爱的？这不是生理问题，而是心理问题。不过无妨，她已经被治愈了。我觉得很有意思，你觉得呢？”

我告诉诺尔玛我很高兴见到她，又多握了一会儿她的手。看到她越发不安，我就松了手。看来她虽被治愈了，但可能没有完全根除，这也很有意思。

“诺尔顿小姐说她今天可能会早点儿带您的病人去吃饭，雅各布斯先生。”

“好的，诺尔玛，谢谢你！”

她离开了。我们吃饭了。吃得很清淡，但却很顶饱。我的神经仿佛都冒出来了，我的皮肤在灼烧。雅各布斯吃得慢条斯理，仿佛故意在逗我，但最后他还是放下了他的空汤碗。他仿佛准备再拿一片面包，但在看了一眼手表后，他推开桌子站了起来。

“跟我来，”他说，“我看是时候让你看看你的老朋友了。”

大堂另一头的门上写着“仅限度假村员工”。雅各布斯带我穿过一个很大的外部办公室，里面只有桌子和空架子。通往内部办公室的门锁着。

他说：“不像那些提供一周7天、一天24小时门卫的安保公司，我的工作只有鲁迪和诺尔玛。尽管我信任他们俩，我觉得也没有必要给他们诱惑来考验他们。窥探那些完全不知情的人，这个诱惑可不小，你说是不？”

我没说话，我不确定我是否说得出口。我嘴里就像一块旧地毯那么干。办公室里共有12个监视器，一共3行，每行4个。雅各布斯打开了餐厅3号摄像头的开关：“我想这就是我们要看的那个。”语气欢快，仿佛丹尼牧师变身成了游戏节目主持人。

等了好久好久才出现黑白影像。餐厅很大，至少有50张桌子，只有一张桌子有人。两个女人坐在那儿，但一开始我只能看见珍妮·诺尔顿，因为诺尔玛弯腰给她们递汤碗的时候遮住了另一个。珍妮很漂亮，深色头发，55岁左右。我看见她的口形在说谢谢，虽然听不见声音。诺尔玛点点头，直起身来，从桌边走开，我看到了我初恋残留的容颜。

如果这是一部浪漫小说，我可能会说，“纵使岁月不可避免地改变了她，疾病让她容消色减，但仍能看出是个美人”。我多希望我能这么说，但如果我现在开始撒谎，我之前所说的也都变得毫无价值了。

阿斯特丽德是一个坐在轮椅上的干瘪老太婆，她的脸苍白松弛，一双深色的眼睛无精打采地盯着面前的食物，显然毫无食欲。诺尔顿小姐在她头上扣了一顶毛线帽——那种大毛线帽，不过帽子滑向一边，露出了她只剩一些白色头发楂的秃头。

她用皮包骨头、青筋遍布的手拿起勺子，然后又放了下来。那个深色头发的女人劝了劝她，这个苍白的女人点了点头。帽子在她点头时滑落，但她仿佛没注意到。她把汤勺伸进碗里盛了一勺，缓缓把勺子送到嘴边。抬勺子的过程中汤就几乎洒光了。她啜了剩下的那点儿，嘴唇嘟起来，让我想起已故的巴特比从我手上吃苹果片的样子。

我的膝盖有点儿支撑不住了，要不是显示器前面有把椅子，我可能就直接摔到地上了。雅各布斯站在我旁边，骨节嶙峋的手交扣在背后，踱来踱去，面带微笑。

因为这是纪实，而非浪漫小说，所以我必须补充一下，当时我暗暗松了口气。我觉得不用遵守这笔魔鬼交易中我的那部分了，因为轮椅上的那个女人不可能活回来。癌症是所有疾病中的斗牛犬，它已经把她咬

在嘴里，啃噬着她，撕扯着她，直到她变成碎片。

“关了吧。”我轻声说。

雅各布斯往我这边靠了一下：“你说什么？我老啦，耳朵不中用了——”

“查理，我说了什么你听得一清二楚。把它给关了！”

他照办了。

雪纷纷扬扬地下，我们在尤里卡田庄7号的安全出口接吻。阿斯特丽德一边把烟吹进我嘴里，舌头还一边在我嘴里来回游走，先是吻着我的上唇，然后伸进去，轻轻挑逗我的牙床。我的手揉捏着她的胸部，不过其实摸不到什么，因为她穿着一件厚厚的派克大衣。

就这么一直吻下去吧，我心想，一直吻下去，这样我就不用目睹岁月将你我带去何方，又将你变成何种模样。

但是没有什么吻可以直到永远。她把头后撤，我看见她毛皮兜帽下面那张灰白的脸，浑浊的双眼和松弛的嘴唇。刚刚在我嘴里游走的舌头，其实已经发黑脱皮。我在亲吻一具尸体。

也许还不是，因为那双唇咧开一笑。

“出事儿了，”阿斯特丽德说，“对吗，杰米？出事儿了，妖母就要来了。”

我倒吸一口气，猛地醒来。我是穿着内裤上床的，但此刻却赤身裸体站在镜子前。我右手拿着床头桌上放的那支笔，一直在用它猛戳我的左上臂，留下了大片星星点点的蓝色。笔从手中掉落，我跌跌撞撞地后退开去。

是因为压力，我心想。是因为压力，所以休才会在诺里斯郡的复兴会上看到棱镜虹光，今晚这样也是因为压力。但毕竟不是往眼里撒盐，或者在外头吃土。

现在是4点15分，这该死的钟点，接着睡嫌晚，起床又嫌早。我有两个袋子随行，我从较小那个里面取出一本书，坐在床边，把书翻开。

我看着书上的字就跟吃诺尔玛做的汤和沙拉一样：食不知味。我最后放弃了，只是看着窗外的黑暗，等待黎明。

真是漫长的等待。

我在雅各布斯的套房里吃了早餐，如果只吃了一片吐司加半杯茶也能叫吃过早餐的话。查理则相反，吃了什锦水果杯、炒蛋和一堆诱人的炸薯条。像他这么瘦的人，真不知道食物都吃到哪里去了。门边的桌上有一个红木盒子，他说他的医疗器材就在里面。

“我已经不用戒指了。用不着了，因为我的表演生涯已经结束了。”

“你准备什么时候开始？我想快点儿搞完好离开这里。”

“很快就开始。你的老朋友白天总打瞌睡，晚上却睡不好，昨晚可能尤其难熬，因为昨晚我让诺尔顿小姐给她停了夜间止痛药——这种药会抑制脑电波。我们会在东厢房进行治疗。这是我一天中最喜欢的时段。”

他向前靠过来，真诚地看着我。

“这部分你可以不必参与，我看到你昨晚很沮丧。我今年夏天才需要你的帮忙，今天早上有鲁迪和诺尔顿小姐协助我就够了。你何不明天再回来？今天去哈洛走一趟，拜访一下你哥哥和家人。等你再回来，你就会看到一个焕然一新的阿斯特丽德·索德伯格。”

其实，这恰是我最害怕的，因为自从离开哈洛，查理·雅各布斯就以作秀为业，化名丹尼牧师，他曾向观众展示猪肝，然后宣称这是从患者体内取出的肿瘤。他的过往经历让人不太容易信任。我能百分之百确定轮椅上那个形容枯槁的女人真的是阿斯特丽德·索德伯格吗？

我的心告诉我是的，但大脑却告诉我的心，要警惕，不要轻信。诺尔顿可能是个帮凶——用行骗术语来说叫“托儿”。接下来的半个小时会十足煎熬，但我无意逃避，不能任由雅各布斯去上演虚假的治疗。当然，他需要真的阿斯特丽德才能成功，但是这么多年的帐篷复兴会后，他赚得盆满钵满，完全有可能做到，尤其是如果我的初恋女友晚年手头拮据的话。

当然了，这种情况不太可能。归根结底是我觉得我有责任一直目睹到最后，虽然结局恐怕注定悲惨。

“我会留下。”

“随便你。”他笑了，尽管他不好使的那边嘴角依然不配合，但这个笑里却全无嘲讽之意，“能和你再度合作感觉真好，就像我们在塔尔萨那会儿一样。”

有人轻轻敲门，是鲁迪。“她们已经到东厢房了，雅各布斯先生。诺尔顿小姐说她们已经准备好，就等您了。她说请您尽快，因为索德伯格小姐非常不舒服。”

我和雅各布斯并肩走下大堂，胳膊下夹着那个红木盒子，一直走到大楼东翼。就在那时我的神经不堪重负，我让雅各布斯先进去，自己在门口站着缓一缓。

他并没有在意，他所有的注意力——和他的强大的魅力——都在那两个女人身上。“珍妮和阿斯特丽德！”他热情地说道，“两位我最爱的女士！”

珍妮·诺尔顿伸手象征性跟他握了握——足够让我看出她的手指可以伸直，仿佛不受关节炎的影响。阿斯特丽德根本没有试图去抬手，她弯腰驼背坐在轮椅里，抬起头恍恍惚惚地看着他。她脸的下部被氧气罩遮住了，身边是个带轮子的氧气罐。

珍妮对雅各布斯说了什么，声音太低我听不见，他拼命点头。“是的，我们不能再浪费时间了。杰米，你能不能——”他环顾四周，没看见我，不耐烦地示意我进去。

走到房间中心不过十几步路，房间里洒满灿烂的晨光，但走完这十几步却要好久好久，仿佛我在水下行走一样。

阿斯特丽德瞟了我一眼，全然不感兴趣，看得出抵抗疼痛已经用尽她全部气力。她没有认出我来，只是再次低头看着自己的腿，那一瞬间我如释重负。紧接着她猛地抬起头来，透明氧气罩下的嘴张开了来。她双手遮住脸，把氧气罩拨到了一边。部分是因为难以置信，而更多则是恐惧——竟然让我看到她现在这番模样。

她可能本想在双手后面多藏一会儿，但却没有气力，双手颓然滑落到腿上。她在哭泣，眼泪洗净了她的眼睛，让她的双眼焕发青春。我对

她身份的任何怀疑都一扫而空。这就是阿斯特丽德，没错。还是那个我曾爱过的小姑娘，现在活在一个病弱老妇人的躯壳里。

“杰米？”她的声音就像寒鸦一样粗哑。

我单膝跪下，像个准备求婚的情郎：“是我，宝贝儿。”我拿起她的一只手，翻转过来，亲吻了她的掌心。她的皮肤冰凉。

“你走吧！我不想让你看到……”她吸气时发出啾啾的气声，“……让你看到我这个样子。我不想让任何人看到我这个样子。”

“没关系的。”因为查理会让你好起来的，我本想添这句，但没有说，因为阿斯特丽德已经回天乏术了。

雅各布斯已经把珍妮引开了，一直在和她说话，好让我们俩有片刻独处。跟查理相处的可怕之处在于有时候他可以无比温柔。

“烟，”她用那种寒鸦般粗哑的声音说，“多么愚蠢的自杀方式。我其实早就知道，所以更愚蠢。其实谁不知道呢！你知道吗，可笑的是我现在还想抽。”她笑了，但很快转变为一连串刺耳的咳嗽，显然喉咙生疼。“我偷偷弄了三盒进来，珍妮发现后全拿走了。其实到了这个地步，还有什么区别。”

“嘘！”我说。

“我戒过，戒了七个月。如果孩子还活着的话，我可能就再也不抽了。有时候……”她呼哧呼哧地深吸了一口气，“天意弄人。就是这样。”

“见到你真好！”

“你可真会骗人，杰米。你有什么把柄在他手里？”

我没说什么。

“好吧，不说就算了。”她的手在我脑后肆意摸索，就像我们俩以前亲热时那样，有那么一瞬间，我还怕她要用那垂死的嘴来吻我。“你的头发还在，又漂亮又厚密。我的都掉光了，都是化疗害的。”

“会长回来的。”

“不会的。这……”她环顾四周，她的呼吸粗重得就像小孩子的玩具口哨，“不过是徒劳而已。”

雅各布斯把珍妮带回来了。“是时候开始了，”然后他对阿斯特丽德说，“不会太久的，亲爱的。而且一点儿也不疼。你可能会暂时昏厥，但大多数人事后都没有印象。”

“我希望昏过去就不要醒来。”阿斯特丽德说罢疲倦无力地笑了。

“别胡说。我从来不打包票，但是我相信，再过一小会儿，你就会感觉舒服多了。我们开始吧，杰米。把盒子打开！”

我依言照做了。盒子里面，每样东西都嵌进天鹅绒衬里的专属凹槽中，有两根顶端裹着黑色塑料的短粗钢棒，还有一个白色控制盒，顶端装有滑动开关。那个控制盒看上去就跟我和克莱尔带阿康去他家时那个一模一样。有个念头在我脑中一闪而过：屋子里这四个人，三个傻一个疯。

雅各布斯把钢棒从绒槽上取下，然后让两个塑料尖端触碰一下。“杰米，你把控制盒拿出来，开关往上拨一点点。一点点就好，你会听到‘咔嗒’一声。”

我把开关上推的时候，他把两根钢棒分开，拉出一条耀眼的蓝色火花，然后是一阵简短而有力的“嗡”声。不是从钢棒上发出的，而是从房间另一头传来的，仿佛某种诡异的口技表演。

“棒极了，”雅各布斯说道，“准备就绪。珍妮，你把手压在阿斯特丽德肩上，她会痉挛，我们可不希望她摔在地板上吧？”

“你的圣戒呢？”珍妮问道。这一刻她的神色和语调充满怀疑。

“比圣戒好用，更强劲——更神圣，如果你更喜欢这个讲法。把手放到她的肩上。”

“你可别电死她！”

阿斯特丽德用她那寒鸦般粗哑的声音说道：“珍妮，这是我最不担心的。”

“不会的，”雅各布斯用那他种讲堂发言般的语气说道，“不可能的。在ECT疗法中——外行人所谓电击疗法——医生会用150伏电，导致癫痫大发。不过这个……”他把钢棒的头又碰到一起，“即使开到最大，电工用的电流计指针也难动一动。我所要借助的能源——也就是此刻在这个房间里环绕我们的能源——是一般仪器测不出来的，它实际上是不可知的。”

“不可知”可不是一个我想听到的词。

“赶紧来吧，”阿斯特丽德说，“我好累，心里像憋了一只老鼠，还是一只着了火的老鼠。”

雅各布斯看看珍妮，她犹豫了：“复兴会上可不是这样的，完全不是这么回事。”

“或许不同，”雅各布斯说道，“但这就是复兴，你等着瞧吧。珍妮，把你的手放到她的肩膀上，准备好用力下压。你不会伤到她的。”

她依言照做了。

雅各布斯的注意力转到我身上：“我把钢棒的顶端抵在阿斯特丽德的太阳穴上后，你就滑动开关。你数着往上提挡时的‘咔嗒’声，到了第四下就停下，等我进一步指示。准备好了吗？开始。”

他把钢棒的顶端抵住阿斯特丽德头部两侧太阳穴，蓝色静脉微微搏动的位置。阿斯特丽德小声说：“能再次见到你真好，杰米。”然后闭上了眼睛。

“她可能会乱动，准备好按住她，”雅各布斯跟珍妮说，然后说，“可以了，杰米。”

我向上推动开关。一下……两下……三下……四下。

什么也没发生。

全是老头子的错觉，我心想。不管他以前有多大能耐，反正现在是不行了——

“麻烦再往上两挡。”他的声音干脆而自信。

我照办了，还是什么都没发生。珍妮的手按在她肩上，阿斯特丽德看上去蜷缩得更厉害了。她呼哧呼哧的呼吸声让人听着就心疼。

“再上一挡。”雅各布斯说道。

“查理，快到头了——”

“你没听见我的话吗？再上一挡！”

我推了一下开关，又是“咔嗒”一声，这次房间另一头传来的嗡鸣更响了，不是“嗡嗡嗡”而是“哇啦哇啦”了。没看见任何闪光（至少我记得是这样），但有一瞬间我头晕目眩了，就像是一个深水炸弹在我的大脑深处引爆了。印象中珍妮·诺尔顿叫了起来。隐约看见阿斯特丽德在轮椅上猛地一颤，一阵猛烈痉挛，把珍妮——并不轻的一个人——向后抛出去了，几乎摔倒。阿斯特丽德病弱的双腿弹出，软下来，然后又弹出。警铃一通狂响。

鲁迪跑了进来，诺尔玛紧跟在后。

“我跟你说过在开始前把那玩意儿给我关了！”雅各布斯对着鲁迪吼道。

阿斯特丽德双臂猛地向上伸直，其中一条胳膊刚好竖在珍妮面前，珍妮刚过来准备再次按住她肩膀。

“对不起，雅各布斯先生——”

“立即给我关掉，你个白痴！”

查理从我的手中夺过控制盒，把开关滑到关闭一挡。阿斯特丽德开始发出一连串干呕的声音。

“丹尼牧师，她要窒息了！”珍妮大叫。

“别犯傻！”雅各布斯立即打断。他红光满面，眼睛发亮，看起来像是年轻了20岁。“诺尔玛！给门房打电话！告诉他们警铃只是个意外！”

“我要不要——”

“快去！快去！妈的，赶紧啊！”

她走了。

阿斯特丽德睁开了眼睛，不过没有瞳仁，只有凸出的眼白。她又来了一阵肌痉挛的抽搐，然后向前一滑，双腿又蹬又抽搐，双臂乱挥像溺水的泳者。警铃一直狂响。在她摔下地之前，我抓住她屁股，把她塞回轮椅上。她松垮的裤子裆部颜色变深，我能闻到浓重的尿味。我向上看的时候，只见白沫从她一边嘴角往下流，流经下巴，流到上衣的领子上，把领子也染深了。

警铃停了。

“感谢上帝帮了个小忙。”雅各布斯说。他向前弯着腰，手支着大腿，观察着阿斯特丽德的惊厥，关注而无关切。

“我们得叫医生！”珍妮喊道，“我按不住她了！”

“胡扯。”雅各布斯说道，又是一个半边脸的微笑挂在他脸上，这是他唯一能做到的了。“你以为这是容易的活儿吗？老天爷，这可是癌症。再给她一分钟，她就能——”

“墙上有道门。”阿斯特丽德说道。

声音已不再粗哑，她的眼睛转了回来……但不是同时转回来的，是一个一个转的。转回眼眶后，双眼盯着雅各布斯。

“你看不见的。它很小，还覆盖着常春藤，常春藤都枯死了。她在另一头等待，在那个破败城市之上，在纸天空之上。”

血是不会冷的，不会真的变冷，但是我的似乎变冷了。出事儿了，我心想。出事儿了，妖母就要来了。

“谁？”雅各布斯问道，他抓起她的一只手。他那半边脸的笑容消失了。“谁在另一头等着？”

“没错，”她的眼睛盯住他的双眼，“是她。”

“谁？阿斯特丽德，是谁？”

她一开始什么都没说，然后突然诡异地咧开嘴，张嘴之大足以让人看清她的每一颗牙齿：“不是你想见的那个。”

他扇了她一巴掌，阿斯特丽德的头甩向一边，唾沫四溅。我震惊地喊出来，他正要再扇她一巴掌时，我抓住了他的手腕，使了好大劲才制止住他。他强壮得不可思议，是那种歇斯底里的爆发力，或是压抑已久的愤怒。

“你怎么可以打她！”珍妮吼道，她放开了阿斯特丽德的肩膀，绕到轮椅前面跟他对峙。“你个疯子，你不能打——”

“住嘴。”阿斯特丽德说，她的声音很虚弱，但是很清晰。“住嘴，珍妮。”

珍妮环顾四周。她吃惊得两眼发直，因为她看到：阿斯特丽德的苍白脸颊上仿佛铺上了一层薄薄的粉色。

“你为什么对他大吵大嚷的？出什么事儿了吗？”

是的，我心想。出事儿了，肯定是出事儿了。

阿斯特丽德转过去对雅各布斯说：“你什么时候开始？你最好赶紧，因为我痛得……”

我们三个都盯着她。不对，是五个，鲁迪和诺尔玛已经溜回东厢房门口，也在盯着她。

“且慢，”阿斯特丽德说道，“再等一分钟。”

她摸了摸胸口，捧了捧下垂的胸部，又按了按自己的肚子。

“你已经做完了，是不是？我知道肯定是，因为已经一点儿都不疼了！”她吸了一口气，吐气时发出难以置信的笑声，“我可以呼吸了！珍妮，我可以呼吸了！”

珍妮·诺尔顿双膝跪下，把手举到头两边，然后开始背诵主祷文，快得就像磁带机快进一样。另一个声音加入了祷告，是诺尔玛，她也跪了下来。

雅各布斯朝我投来一个迷惑不解的眼神，含义很好理解：看见了，杰米？什么活儿都是我干的，功劳却全给了更高级别的人。

阿斯特丽德想要从轮椅上下来，但她无力的双腿却支撑不起她的身

体。我在她正要跌倒前将她抓住，双臂环抱着她。

“别急，亲爱的，”我说，“你身子还太弱。”

我把她放回轮椅上，她瞪大眼睛看着我。氧气罩已经缠成一团，挂在她脖子左边，被人遗忘了。

“杰米？怎么是你？你在这儿干吗？”

我看着雅各布斯。

“治疗后短暂失忆是很正常的，”他说，“阿斯特丽德，你能告诉我现任总统是谁吗？”

她看起来仿佛觉得这个问题莫名其妙，但毫不犹豫地回答了出来。“奥巴马，副总统是拜登。我真的好了吗？会维持多久？”

“你已经好了，会维持很久的，但先别说这个，告诉我——”

“杰米？真的是你吗？你怎么头发都白了！”

“是的，”我说，“白了不少。听查理说话。”

“我对你可着迷了，”她说，“虽然你弹得好，但是你跳舞很烂，除非是嗑药之后。我们音乐会后在星岛吃的饭，你点了……”她停下来舔了舔嘴唇：“杰米？”

“在呢。”

“我能呼吸了，我真的又能呼吸了！”她哭了出来。

雅各布斯在她眼前打了个响指，就像舞台上的催眠师一样：“集中精神，阿斯特丽德。是谁带你来这儿的？”

“珍……珍妮。”

“你昨晚吃了什么？”

“滩，滩和沙拉。”

他在她游移不定的双眼前面又打了个响指，使得她眨了眨眼，瑟缩

了一下。她的皮肤仿佛就在我眼皮底下开始变得紧致饱满，又惊奇又可怕。

“汤，汤和沙拉。”

“很好。墙上的门是怎么回事儿？”

“门？我没——”

“你说门上覆盖常春藤，你说门的另一边是一个破败的城市。”

“我……不记得了。”

“你说她在等待，你说……”他凝视着她一无所知的脸，叹了口气，“算了。亲爱的，你需要休息。”

“我看也是，”阿斯特丽德说，“但我真的好想跳舞，为欢乐起舞。”

“会有机会给你跳的。”他拍了拍她的手。他拍的时候面带微笑。但我觉得他因为她回忆不起门和城市的事儿而深深失望。我却没有。我不想知道当查理的“奥秘电流”流经她大脑最深处时她看到了什么，我也不想知道她说的那扇隐蔽的门后面有谁在等，但恐怕我是知道的。

妖母。

在纸天空之上。

阿斯特丽德睡过了整个早上，又睡到下午。醒来之后狂喊饿。这让雅各布斯很高兴，他让诺尔玛·戈德斯通给“我们的病号”上一份烤芝士三明治和一块刮掉糖霜的蛋糕，糖霜对她空荡荡的肠胃来说未免太过。雅各布斯、珍妮，还有我，看着她吃下整个三明治和半个蛋糕，然后放下叉子。

“剩下的我也想吃，”她说，“但我很饱了。”

“慢慢来。”珍妮说。她在腿上垫了一块餐巾，一直在扯它。她并没有长时间盯着阿斯特丽德，但一眼都不看雅各布斯。来找他本是她的主意，看到自己的好朋友突然好起来，她无疑很开心，但是很明显她在东厢房看到的一切深深震撼了她。

“我想回家。”阿斯特丽德说。

“哦，亲爱的，我不知道……”

“我感觉已经好了，真的。”阿斯特丽德满怀歉意地看了雅各布斯一眼，“不是我不知感恩——我这辈子都会为你祈祷，但是我想待在自己家里。除非你觉得……”

“不，不。”雅各布斯说。完事儿之后，我看他巴不得赶紧甩开她。“我想不出比自家的床更好的药了，如果你尽快启程，天黑不久就能到家。”

珍妮没有进一步表示反对，只是继续扯她的餐巾。但是在她低头之前，我看见解脱的神情在她脸上一闪而过。她像阿斯特丽德一样想走，不过原因却不一样。

阿斯特丽德脸色恢复只是她了不起的变化之一。她在轮椅上坐直身体；目光清澈，眼神集中。“我知道千恩万谢都不够，雅各布斯先生，而且我无以为报，但是如果你有任何需要，而我又能办到，你只管开口便是。”

“确实有那么几件事，”他用右手扭曲的手指数着那些事，“吃饭、睡觉、运动来恢复力气。你能做这些事吗？”

“我会的，而且我以后再也不碰烟了。”

他挥挥手：“你不会再有抽烟的想法了。你说是不，杰米？”

“大概不会了。”我说。

“诺尔顿小姐？”

她身子扭了一下，仿佛有人拧她屁股。

“阿斯特丽德必须找一个物理治疗师，或者你必须代替她物色一名。她越早抛开轮椅就越好。趁热打铁，你说的是吗？”

“是的，丹尼牧师。”

他皱了下眉头，但并没有开口纠正她：“还有一些事你们两位优雅的

女士可以为我做到，而且这件事极为重要——别提我的名字。在接下来几个月里，我有很多工作要做，最不希望的就是有大群病人怀着治疗的希望到我这里来。明白了吗？”

“明白。”阿斯特丽德说。

珍妮点了点头，没有抬眼。

“阿斯特丽德，你的医生看到你，肯定会很惊讶，你所要告诉他的只是你请求上帝宽恕，结果得到了上帝的回应。他自己信或不信，觉得祈祷灵不灵并不重要；无论如何，看到磁共振造影的影像证据后，不由得他不接受；更别说看到你开心的微笑，看到你开心而健康的微笑。”

“好的，如你所愿。”

“我来推你回套房，”珍妮说，“如果要走的话，我最好收拾一下。”潜台词：快放我走。在这一点上，她和雅各布斯想到一起了，都想趁热打铁。

“好的，”阿斯特丽德羞涩地看着我，“杰米，你能帮我拿一罐可乐吗？我想跟你说说话。”

“好的。”

雅各布斯看着珍妮推着阿斯特丽德穿过空荡荡的餐厅，走向远处的门。他们走后，雅各布斯转过来跟我说：“那我们达成交易？”

“是的。”

“你可别给我玩消失。”

“玩消失”是作秀这行的术语，就是突然不见人了。

“不会的，查理，我不会玩消失。”

“那就好，”他看着刚才那两位女士从门口出去，“诺尔顿小姐因为我离开了耶稣的队伍就不怎么喜欢我了，是吧？”

“她更像是怕你。”

他耸耸肩，不以为然，就跟他的微笑一样，他耸肩也只能耸一边。“十年前，我都没法儿治好咱们的索德伯格小姐，估计五年前也不行。不过现在事情进展得快。到今年夏天……”

“到这个夏天就怎么样？”

“谁知道呢？”他说，“这个谁知道？”

你知道的，我心想，查理，你一定知道。

“你看，杰米。”我拿着可乐过来找她时，阿斯特丽德跟我说。

她从轮椅上起来，摇摇晃晃走了三步，来到卧室窗边的椅子旁。她抓住椅子帮助她在转身时保持平衡，然后坐进那把椅子上，轻松欢快地松了口气。

“我知道这没什么——”

“开什么玩笑？已经很厉害了！”我递给她一杯加了冰的可口可乐。我还为了增加些好运，在杯缘夹了一片柠檬。“你会一天一天进步的。”

房里只有我们两个。珍妮借口收拾行李出去了，虽然在我看来她已经收拾好了，阿斯特丽德的大衣就放在床上。

“我觉得我欠你的不比欠雅各布斯少。”

“没有的事儿。”

“别撒谎，杰米，说谎的话鼻子会变长，蜜蜂叮膝盖。他肯定收到成千上万封请求治疗的信，估计现在还是。我不认为他是刚好选出我那封的，是你负责看信的吗？”

“不，看信的是阿尔·斯坦珀，是你的好友珍妮的前偶像。查理是后来才联系的我。”

“你就来了，”她说，“都这么多年过去了，你却来了。为什么？”

“因为我必须来。想不出更好的解释，除了在曾经一段时间里，你就是我的整个世界。”

“你没有答应他什么吧？没有……所谓的一物换一物？”

“完全没有。”我一口气说出来完全不带卡壳的。在我还是瘾君子的那段岁月里，我变成了一个说谎老手，可悲的是这种技能是跟你一辈子的。

“过来，离我近一点儿。”

我走了过去。全无犹豫或尴尬，她把手放在了我牛仔褲的裆部。“你这方面很温柔，”她说，“很多男生没那么温柔。你并没有经验，但却知道怎么对人好。你也曾经是我的整个世界。”她把手放下来，双眼盯着我看，眼神不再迟钝和被病痛占据，她的双眼现在充满了活力，还有焦虑。“你肯定答应了什么，我知道你肯定有。我不会问你是什么，但是看在你爱过我的分儿上，你一定要对他小心点儿。虽然我欠他一条命，说这话很不厚道，但我觉得他是个危险的人。我知道你也这么认为。”

看来我并没有想象中那么擅长撒谎，又或是因为她被治愈之后看清了更多。

“阿斯特丽德，你没什么好担忧的。”

“我在想……杰米，能亲我一下吗？现在只有我们两个，我知道我不好看，可是……”

我单膝下跪——再次感觉像浪漫小说里的情郎，然后吻了她。是的，她现在是不好看，但是跟她那天早上看起来相比，她现在美翻了。不过，只是蜻蜓点水的一吻，死灰已经无法复燃了。至少对我而言是这样。但是我们之间羁绊很深，这点没变。雅各布斯就是那个结。

她轻抚我的后脑。“还有那么好的头发，不论变白与否。生活给我们留下的东西太少了，但至少给你留下了这个。再见了，杰米。还有，谢谢你！”

我出去的时候，和珍妮简短聊了一下。我最想知道的是她住得离阿斯特丽德有多近，是否方便监督她的康复进展。

她笑了：“阿斯特丽德和我是‘离婚之友’，从我搬去罗克兰，在医院上班开始，已经认识10年了。她生病之后，我就搬去和她一起住了。”

我给她留了我的手机号码，还有在狼颌的座机号码：“可能会有后遗症。”

她点点头：“丹尼牧师跟我说了。他现在是雅各布斯先生了，要改口还真不习惯。她说她很可能会梦游，直到她的脑电波恢复到正常频率，需要四到六个月。我看见过这种行为，服用安必恩和舒乐安定过量的人就会这样。”

“是的，最有可能是那样。”虽然还有吃土、强迫步行、妥瑞氏症、窃盗癖，还有休·耶茨的棱镜虹光。据我所知，安必恩是不会引起上述任何一种症状的。“不过万一有其他症状……给我打电话。”

“你有多担心？”她问道，“告诉我可能会出现什么。”

“我也不知道，她估计不会有事儿。”他们大多数人都没事儿，毕竟根据雅各布斯的说法是这样的。虽然我一点儿都不信任他，但事已至此，我只能指望他说了实话，因为木已成舟。

珍妮踮起脚来吻了吻我的脸颊：“她好起来了。这是上帝的恩赐，杰米。无论雅各布斯先生怎么想，反正他已经沉沦。要不是他——要是没有主，阿斯特丽德活不过六个星期。”

阿斯特丽德坐着轮椅下了残疾人通道，不过独立上了珍妮的那辆斯巴鲁，雅各布斯为她关上车门。她从开着的窗户伸出手来，双手抓住雅各布斯的一只手，再次感谢了他。

“乐意效劳，”他说，“只是别忘了你的承诺。”他把手抽出来，好将一根手指搭在她嘴唇上。“我们说好的。”

我弯下腰亲吻她的额头。“好好吃饭，”我说，“好好休息，多做复健，享受你的生活吧。”

“遵命，长官。”她说道。她看到我背后的雅各布斯已经慢慢爬上门廊的台阶，再次跟我四目相对，重复着她之前说的话：“小心点儿。”

“别担心。”

“我怎么能不担心。”她看着我的双眼，满是真挚的关切。她老了，我也老了，不过病魔驱赶出体内后，我眼前又看见了那个跟哈蒂、卡萝

尔和苏珊娜一起站在舞台前面的姑娘，在“镀玫瑰”演奏《吉人天相》或《纳特布什城疆》时摆动着自己的身体；那个我在安全出口下亲吻的女孩儿。“我会担心你的。”

我跟查理·雅各布斯在门廊会合，我们看着珍妮·诺尔顿的那辆斯巴鲁傲虎开往大门，变得越来越小。今天是个冰雪消融的好天气，雪霁初晴，露出已经开始转绿的草地。穷人的肥料，我心想，我们以前管春雪叫这个。

“那两个女人会把嘴闭严实吗？”雅各布斯问道。

“会的，”不见得会永远保密，但至少能坚持到他工作完成，假如果真像他说的离完成已不远的话，“她们承诺了。”

“那你呢，杰米？你会信守诺言吗？”

“会的。”

他似乎满意了：“何不再留一晚？”

我摇了摇头：“我在尊盛酒店订了房间，明天一早的班机。”

我迫不及待要离开这里，就像我那天迫不及待要离开铁扉公寓一样。

我没说出来，但我确信他心里明白。

“随你，只要你在我打电话给你的时候做好准备就行。”

“查理，你还要啥？要我给你写书面保证吗？我说了会来，就一定会来。”

“好的。我们这辈子就像一对撞球一样分分合合，不过快到头了。到了7月底，最晚到8月中，我们就算两清了。”

这一点他说对了。感谢上帝，他是对的。

当然了，前提是真有上帝。

即便在辛辛那提转了一趟飞机，我还是在第二天下午1点之前回到

了丹佛——要说时空穿梭，没有什么能胜过搭乘一班向西的喷气式飞机[13]。我打开手机，看到两条信息：第一条是珍妮发来的，她说她昨晚在上床睡觉前给阿斯特丽德锁好房门，但是整夜婴儿监视器一点儿动静都没有，她6点半起床时，阿斯特丽德还在昏睡。

“她起床后吃了一个溏心蛋和两片吐司。她看起来……我得反复告诉自己这不是幻觉。”

这是好消息。坏消息是布里安娜·唐林发来的（现在是布里安娜·唐林-休斯了），是在我的美联航班机降落前几分钟发来的。“罗伯特·里瓦德去世了，杰米。我不知道细节。”不过到了当晚，她就打探到了细节。

有护士告诉布里，大多数进加德岭的人就再也出不来了。丹尼牧师的确治愈了他的肌肉萎缩症。他们在他房里找到了他的尸体，悬在他用牛仔裤打的套索上。他留下了一张字条，上面写着：“我总看见那些死人，那条队没有尽头。”

XII 禁书/我的缅甸假期/玛丽·费伊的悲剧/暴风雨来临时

大概六周之后，我收到了来自前研究搭档的一封信。

收件人：杰米

寄件人：布里

主题：仅供参考

你去过纽约上州的雅各布斯家后，在一封邮件里说他提到过《蠕虫的秘密》（De Vermis Mysteriis）这本书。这书名在我脑中挥之不去，很可能是因为我高中拉丁文的水平刚好够用，我知道这书名翻译过来就是“蠕虫的秘密”。我想在深入调查雅各布斯方面，我已经积习难改，因为我在上面投入了很多心力。补充一句，我没有告诉我的丈夫，因为他相信我已经把雅各布斯的一切抛诸脑后。

无论如何，这是件沉重的事。根据天主教派，《蠕虫的秘密》是六大禁书之一。这六本书统称“魔典”。其他的五本分别是《阿波罗尼奥斯之书》（他在基督在世时期是一个医生）、《阿尔贝特·冯博尔斯塔之书》（咒语、护身符、与死者对话）、《雷蒙盖顿》、《所罗门之钥》（据传是出自所罗门王手笔），还有《贤者之志》。最后一本，与《蠕虫的秘密》一道被认为是霍华德·菲利普·洛夫克拉夫特的虚构古卷《死灵之书》的原型。

除了《蠕虫的秘密》外，所有的禁书都有版本流传。根据维基百科，天主教派的秘密使者在19世纪20世纪之交已经烧毁大量《蠕虫的秘密》，只留下六七本存世。（顺带一提，教皇的手下现在拒绝承认有这本书存在。）剩下几本已经下落不明，据推测已被销毁或者是被私人收藏家所有。

杰米，所有的禁书都在讲力量，以及如何通过炼金术（我们现在所谓“科学”）、数学和某些龌龊的秘术法式来获取力量。这些很可能都是屁话，但它让我感到不安——你曾跟我说过雅各布斯终其一生研究电的

现象，从他在医治上取得的成就看来，我不得不认为他可能已经掌握某种神奇的力量。这让我想起一句古老的箴言：“骑虎难下。”

还有一些别的事情供你参考。

第一，直到17世纪中叶，天主教徒一旦被发现在研究“宇宙驱动力”就要被逐出教会。

第二，维基百科声称——虽然没有参考资料证实，我得补充一下——多数人记得出自洛夫克拉夫特虚构的《死灵之书》的那个对句，其实是从《蠕虫的秘密》上抄来的（他看过这本书，却不曾拥有过，因为他穷困潦倒无力购买这种稀世之宝）。这个对句是：“那永恒长眠的并非亡者，在奇妙的万古之中，即便死亡亦会消逝。”这让我噩梦连连。我没在开玩笑。

有时你把查尔斯·丹尼尔·雅各布斯叫作“我的第五先生”。杰米，我希望你跟他已经两不相欠。曾几何时我对这些一笑了之，但曾几何时我也认为复兴大会上的治疗奇迹全是扯淡。

找时间给我打个电话，好吗？告诉我，雅各布斯的一切对你而言都已成过去。

挚爱，不曾改变的，

布里

我把这封信打印出来，读了不下两次。然后我上网查了《蠕虫的秘密》，找到了布里在信中告诉我的一切，还有一件事她没说。一个叫作“魔法与咒语的黑暗古卷”的古书籍研究博客中，有人称，路德维希·普林那部遭到查禁的古卷是“人类写下的最危险的书”。

我离开公寓，走了一条街去买了一包烟，这是自从大学期间我跟烟草的一段露水情缘后，第一次自己买烟。我的楼里禁止吸烟，所以我坐在台阶上把烟点着。我吸第一口的时候就咳了出来，脑袋像进水了一样，我心想，要不是查理的介入，这玩意儿就把阿斯特丽德给弄死了。

是的，查理和他的奇迹治疗。查理就是那个骑虎难下的人。

出事儿了，阿斯特丽德在我的梦里这样说，当时她咧嘴一笑，昔日

的甜美却全荡然无存。出事儿了，妖母就要来了。

当雅各布斯把“奥秘电流”注入她的脑中后——墙上有道门，门上覆盖着常春藤，常春藤都枯死了，她在等待。雅各布斯问“她”指的是谁——“不是你想见的那个”。

我丢掉烟，心想，我大可以不遵守诺言，反正又不是第一次失信。

话是不错，但这次不行。这个诺言要遵守。

我走进房里，把那盒烟揉成一团扔进邮箱旁边的垃圾桶里。走上楼，我给布里的手机打了电话，本想留言的，但她却接了。我对她发来邮件表示感谢，然后说我无意再见查尔斯·雅各布斯。撒这谎的时候我全无负罪感，也毫不犹豫。布里的丈夫说得对，她不应该再跟雅各布斯的一切沾边儿了。我到时候回缅因州履行诺言的时候，出于同一个原因，我也会对休·耶茨说谎。

从前，有两个年轻人爱上彼此，很深，只有年轻人才能爱得那么深。几年后，他们在一个雷电交加的日子在一间破败的小屋里做爱了——那么像维多利亚·霍尔特笔下的爱情小说。许久之后，查尔斯·雅各布斯救了他们俩，让他们免于为自己的病、瘾付出最终代价。我对他的亏欠是双倍的。我猜你也知道，我本可以不提，不过这样做会遗漏一个更深层的真相：我自己也好奇。上帝保佑，我想看着他打开潘多拉的盒子，然后偷看一下里面。

“你不会是想用这种蹩脚的方式来告诉我你想退休吧？”休是故作开玩笑的语气，但眼中充满顾虑。

“当然不是。我只想要两个月假。或许六周就好，要是我感觉无聊就提前回来。我想趁我还能走动，回缅因州跟家人聚聚。我都一把年纪了。”

我没有打算在缅因州见亲人。他们一如既往，离山羊山近得不能再近了。

“你还是个娃，”他闷闷不乐地说，“今年秋天，我就七十六了。今年春，莫奇辞职已经够糟了。如果你也走了不回来，我这里不关门都不行了。”

他重重叹了口气。

“我本该生几个孩子的，这样等我不在了，这里还能有人接管，但这种事儿靠谱儿吗？未必。当你说你希望他们继承家业的时候，他们会说‘对不起，爸爸，我要和高中时你不同意我们来往的那个抽大麻的家伙一起去加州制造带Wi-Fi的冲浪板了’。”

“你抱怨得差不多了吧……”

“好，好，回你老家去吧，随你高兴。跟你的小侄女玩拍手板，帮你哥翻新他的下一部老爷车。你知道这里夏天是什么样子。”

我当然知道：无所事事。夏天意味着连最烂的乐队都能充分就业，乐队都在科罗拉多州和犹他州的各种夏季音乐节上表演，没人来录音棚花钱买钟点。

“乔治·达蒙将会来，”我说，“他还真是复出了呢。”

“是的，”休说，“全科罗拉多州就他一个能把《我会来看你》唱得像《天佑美国》一样。”

“没准儿全世界就他一个。休，后来没再有过棱镜虹光了吧？”

他一脸惊奇：“没有。怎么突然说起这个？”

我耸耸肩。

“我没事儿。每晚起来几次，每次尿半杯，在我这个年纪估计也是情理之中。不过……要不要听一个有意思的事儿？不过这事儿对我来说更多的是诡异。”

我不怎么想听，不过不听不行。那时是6月初，雅各布斯还没打电话给我，但他肯定会会的。我知道他会的。

“我一直重复做这个梦。梦里我不在狼颌，而是在阿瓦达，那个我小时候住的房子里。有人敲门。不过不是敲门而已，而是在用力砸门。我不想开门，因为我知道门外是我妈，而且她已经死了。这想法很傻，因为在阿瓦达那段日子里她壮得像头牛；但我就是知道门外是已经死了的她。我走到前厅，我并不想开门，却身不由己，我的双脚不停地往前走

——你知道梦都是这样的。那时候，她已经是在用拳头砸门了，那听起来很像我高中英语课老师逼我们读的恐怖故事，好像叫《八月热浪》。”

不是《八月热浪》，我心想，是《许愿猴爪》，砸门情节是那个故事里面的。

“我伸手去握门把手，然后就醒了，浑身大汗。你怎么解读？是我的潜意识想让我做好人生谢幕的准备？”

“或许吧。”我表示同意，但我的心已经不在这个对话上了。我在想着另外一扇门，一扇被枯死的常春藤覆盖的小门。

雅各布斯在7月1日给我打了电话。我在其中一间录音棚里，正在更新苹果加强版（Apple Pro）软件。听到他的声音后，我在控制台前坐了下来，透过玻璃看前面的隔音彩排室，里面空空如也，只有一套散架的架子鼓。

“你兑现承诺的时候到了。”他说。他的声音很迷糊，就像喝了酒一样，不过我从未见他喝过任何比黑咖啡更强的东西。

“好的。”我的声音很冷静。为什么不呢？我等这个电话很久了。“你想让我什么时候过去？”

“明天。最迟后天。我猜你不想跟我待在度假村，至少一开始的时候……”

“你猜对了。”

“不过我需要你待在离我不超过一小时车程的地方。我打给你，你就来。”

这让我想起了另外一个恐怖故事，叫作《哦，吹口哨吧，我的情郎，我会来到你身边》。

“好的，”我说，“不过查理……”

“怎么了？”

“我有两个月的时间给你，就这么多。到劳动节的时候，不论怎样我们都两清了。”

又一阵停顿，我能听见他的呼吸声。听上去很吃力，让我想起阿斯特丽德在轮椅上的喘息。“可以……接受。”接……受。

“你还好吧？”

“中风又来了。”中……风。“我说话不像以前那么利索了，但我向你保证，我的头脑跟以前一样清楚。”

丹尼牧师，治治你自己，这不是我第一次这么想了。

“告诉你个消息，查理。罗伯特·里瓦德死了。记得那个来自密苏里的男孩儿不？他上吊自杀了。”

“很遗……憾听到这个消息。”他听上去并不遗憾，而且连细节都懒得问。“你到了之后，打电话告诉我你在哪儿。记住，不超过一小时车程。”

“好的。”我说完挂了电话。

我在这个静得不正常的录音棚里坐了好几分钟，看着墙上装框的专辑封面，然后给身在罗克兰的珍妮·诺尔顿打了个电话。只响了一下她就接了。

“我们的姑娘怎么样了？”我问道。

“很好。没那么瘦了，还能每天走一英里。看上去年轻了20岁。”

“没有后遗症？”

“没有。没有癫痫，没有梦游，也没有失忆。我们在山羊山上的事儿她记不太清了，不过我觉得这倒是件好事儿，你说呢？”

“你怎么样，珍妮？你还好吗？”

“挺好，不过我得挂了。医院今天忙死了。感谢上帝我快要休假了。”

“你不会自己去度假，把阿斯特丽德一个人留下吧？这恐怕不妥——”

“不，不，当然不会！”从她声音里能听出点儿什么，有种紧张。“杰米，我接到一个传呼，我要走了。”

我坐在变暗的控制台前。我看着专辑封面——现在其实是CD封面了，跟明信片一般大的小玩意儿。我想起收到生日礼物，有了自己第一辆车——福特银河66之后不久的那段时光。跟诺姆·欧文一起驾车，他总愿我在9号公路被我们称为“哈洛直路”的那段两英里的路上把油门踩到底。看看这车子会怎样，他说。开到时速80英里后，车子前端开始晃了，但我不想像个娘们儿似的——17岁的时候，像不像个娘们儿可是件大事，于是我踩着油门不松脚。时速到85英里后，晃动逐渐消失了。到90英里时，福特银河开始梦幻般轻飘飘的，因为它跟道路的接触少了，我知道再往下就快失控了。千万别碰刹车，这是我从父亲那儿学来的，高速下踩刹车可是会出事儿的，我松了油门，银河开始慢了下来。

真希望我现在也能这样。

喷气机机场旁的尊盛酒店，我在见证阿斯特丽德奇迹复原后住了一晚，感觉还行，于是再次入住。我想过在罗克堡客栈里消磨时间，不过在那儿遇到诺姆·欧文一类的老熟人的概率实在太大了。如果真发生的话，必定会传到我哥特里那儿。他一定会问为什么我到了缅因却不住在他那儿。这些都是我不想回答的问题。

过了几天。到了7月4日，我跟几千人一起在波特兰海滨大道上看了烟花，人群啊啊大叫，看着牡丹、菊花和王冠烟花在头顶绽放，烟花倒影在卡斯科湾，随波荡漾。接下来几天，我去了位于约克的动物园，肯纳邦克波特的海岸有轨电车博物馆，以及沛马奎特角的灯塔。我参观了波特兰艺术博物馆，那里正在展出怀斯祖孙三代的画作；在奥甘奎特剧场看了《巴迪·霍利传》的日场演出——主演/主唱不错，但毕竟不如加里·布西。我狂吃龙虾，直到我再也不想看到它们。我沿着礁石岸边漫步。我一周去两次缅因商场的“百万书店”（Books-A-Million）闲逛，买平装书回来在房里读，读到困为止。我去哪儿都带着手机，等着雅各布斯来电话，但他一直没打来。有两次我想打给他，不过我惊讶自己居然有这个想法，真是疯了。为什么要去踢醒正在睡觉的狗？

天气就像画一样完美，湿度很低，晴空万里，气温70华氏度出头，就这样日复一日。偶尔下点儿阵雨，通常是夜里。有天晚上我听到电视天气预报员乔·卡波称它为“贴心的雨”。还说这是他35年天气预报生涯里

最美的夏天。

全明星赛在明尼阿波利斯举行，常规棒球赛季恢复，8月临近，我开始暗暗希望不用去见查理就能直接回到科罗拉多。我曾想过，他可能第四次中风，而且是灾难性的一次，于是我一直关注着《波特兰新闻先驱报》的讣闻页面。说不上是盼着，不过……

去他的，没什么好掩饰的。我就是在盼着他死。

在7月25日的当地新闻中，乔·卡波遗憾地通知我和其他缅因南部观众，好景不常在，目前正在烘烤中西部的热浪，周末将会移动到新英格兰。整个7月最后一周，温度将会达到95华氏度左右，看上去8月并不会好些，至少一开始是这样。“伙计们，检查一下你们家的空调还灵不灵吧，”卡波建议道，“俗称三伏天不是没道理的。”

雅各布斯那晚打来了电话。“星期天，”他说，“我希望你在早上9点之前到。”

我告诉他我会的。

乔·卡波对热浪的预测是正确的。热浪是周六下午抵达的，等我周日早上7点半，进我租的车时，空气就已经很潮湿了。路上没车，我很快就到了山羊山。去山羊山大门的途中，我发现去往天盖的岔道又开放了，厚重木门往里拉开了。

保安萨姆在等着我，不过没再穿保安制服。他坐在塔科马皮卡放下来的后挡板上，穿着牛仔裤，在吃硬面包圈。我停下车时，他小心翼翼地把面包圈放在餐巾纸上，然后踱步到我车旁。

“你好呀，莫顿先生，来得真早！”

“路上没车。”我说道。

“是的，这是夏天出行的最佳时段。稍后就有大拨儿的车上路，全是往沙滩去的。”他望着天空，蓝色褪去，变得白蒙蒙的。“让他们烤着去，不得皮肤癌才怪。我准备回家看球，享受空调去了。”

“马上要换班了？”

“不用再轮班了，”他说，“等我打完电话，告诉雅各布斯先生你来了，我就算交差了。没我事儿了。”

“好，尽情享受夏日余下的时光吧。”我把手伸出车窗。

他跟我握了握手：“你知道他在搞什么名堂不？我会保密的；之前都签过协议。”

“我知道的估计你也都猜到了。”

他朝我眨了眨眼，仿佛在说大家心知肚明，然后挥手示意通行。我转弯前看了一眼后视镜，他抓起硬面包圈，砰地一下关上后挡板，然后进了驾驶位。

交差了。没我事儿了。

真希望我也能说这话。

雅各布斯小心翼翼地下了走廊台阶来见我。他左手拄着手杖，嘴部前所未有地扭曲。我在停车场只看见一辆车，是辆我认得的车：干干净净的斯巴鲁傲虎。后窗上贴着一张贴纸，上面写着：救活一条命，你是个英雄。救活千条命，你是个护士。我心头一沉。

“杰米！见到你太好了！”他吐字都不清楚了。他伸出没拄手杖的那只手，明显很吃力，但我还是无视之。

“要是阿斯特丽德在这儿，放她走，立刻放她走，”我说，“你要是觉得我只是说说而已，那咱们走着瞧。”

“杰米，冷静一下。阿斯特丽德离我这儿130英里呢，她还在罗克兰北部舒适的小窝里继续她的复健运动呢。她的朋友珍妮出于善意，答应在我这儿协助我完成工作。”

“恐怕不是出于善意这么简单吧？我要是说错了，还请指出。”

“进来吧，外头好热。你晚些再去挪车吧。”

虽然拄着手杖，他爬楼梯还是很慢，他脚步踉跄时我得伸手扶他。我握住的胳膊仅仅是皮包骨而已。我们走到上面的时候，他已经气喘吁吁。

“我需要休息一分钟。”他说完跌坐进走廊那排摇椅上。

我坐在扶手栏上注视着他。

“鲁迪去哪儿了？我以为他才是你的护工。”

雅各布斯朝我做了一个他特有的怪异微笑，不过这次更是只有一边在动。“我在东厢房给索德伯格小姐会诊后不久，鲁迪和诺尔玛一起提出了辞职。杰米，这年头帮手可不好找啊！当然，除了我面前这位。”

“所以你雇了诺尔顿。”

“是的，而且还升了一档。鲁迪·凯利学过的护理知识还不如诺尔顿忘掉的多。帮我一把，好不？”

我拉了他一把，帮他站了起来，然后我们进了凉快的地方。

“厨房里有果汁和早餐糕饼。请自便，吃完来主客厅找我就好。”

糕饼就免了，不过我从那个巨型冰箱里取出饮料瓶，给自己倒了一小杯橙汁。等我把瓶子放回去的时候，我清点了一下存货，发现这里的東西足够吃10天。规划好的话，吃两周都没问题。这就是我们在这儿要待的时间？还是珍妮·诺尔顿或者我需要去雅茅斯买食品杂货？估计雅茅斯是距离这里最近的有超市的小镇了。

保安工作完事儿了。雅各布斯换了护士——我也说不上大吃一惊，因为雅各布斯的情况日渐恶化，但却没招管家，这就意味着（别的工作之外），珍妮还得给他做饭加换床单。我原以为就只有我们三个。

其实是个四重奏。

主客厅的北面是整块玻璃，朗梅多和天盖的景色一览无遗。看不到小屋，但却能瞥见那根铁杆指向雾蒙蒙的天空。看到这根铁杆，我感觉线索总算拼凑到了一起……不过还是很慢，因为雅各布斯还藏着最关键的一点，有了这一点，一切就能豁然开朗。你可能会说我早该想到，所有线索本来就都在摆在我面前，不过我可是个弹吉他的，不是侦探，逻辑推理本就不是我的强项。

“珍妮去哪儿了？”我问道。雅各布斯坐在沙发上；我坐在他对面的

一把沙发椅上，仿佛整个人要被椅子吞掉一样。

“在忙。”

“忙什么？”

“现在还不关你事儿，不过很快就有关系了。”他身子前倾，手紧握住手杖的顶部，看上去像一只猛禽，一只老得快要飞不动的猛禽。“你心里有疑问。我比你想象中还明白，杰米——我知道，很大程度上，是好奇心把你带来的。到时候你就知道答案，但恐怕不是今天。”

“什么时候？”

“不好说，但快了。在这期间，你要给我们做饭，而且我摇铃你就得随叫随到。”

他给我看了一个白色盒子——跟我那天在东厢房用的那个看上去没什么不同，不过这个上面是按钮而非滑动开关，还有一个凸起的商标：诺提弗雷克斯（Notiflex）。他按了一下按钮，铃声大作，回声在楼下的大房间里回荡。

“我不用你扶我上厕所——我可以自理——但我洗澡的时候，恐怕需要你在旁候着，以防我滑倒。有个处方药膏，你要帮我擦后背、屁股和大腿，每天两次。哦，你还得一天多次往我的套房里送饭。不是因为我懒，也不是要把你变成我的私人管家，而是因为我极易疲倦，需要保存体力。还有一件事等待我去做，是件大事，至关重要，时机到的时候，我必须有足够体力去完成。”

“我乐意给你做饭、送饭，查理，不过护理方面，这更像是珍妮·诺尔顿在行的——”

“她在忙，我说过了，你得代她完成……你干吗这么看着我？”

“我在回忆初次见你那天。我只有六岁，但我记得清清楚楚。我用泥土筑了座小山……”

“可不是，我也记得清清楚楚。”

“我还在玩我的玩具兵。一个阴影把我笼罩，我抬头看，那就是你。”

我在想的是，你这个阴影笼罩了我整个人生。我现在该做的就是马上开车离开，走出你的阴影。”

“但你不会的。”

“是的，我不会。但我跟你说，我还记得你曾经是个怎样的人——你当时跪下来跟我一起玩。我记得你当时的微笑，而你现在的笑里只有讥讽。你现在说话，我听到的只有命令：做这个，做那个，我回头再告诉你原因。查理，瞧瞧你变成了什么样子？”

他挣扎着从沙发起来，我上前想扶他，他挥手让我走开：“你何不问问，一个聪明的小男孩儿为什么长大后如此愚蠢？！至少我失去妻儿的时候，没有选择吸毒。”

“你有你的‘奥秘电流’，那就是你的毒品。”

“谢谢你宝贵的见解，这个谈话没有任何意义，咱们就到此为止好吗？二楼好些房间已经整理好，总有一间合你口味。午餐我想要一份鸡蛋沙拉三明治，一杯脱脂牛奶，一个葡萄干麦片曲奇。医生说粗粮对我的肠道好。”

“查理——”

“不要说了，”他说完蹒跚地走向电梯，“很快你就会知道一切。在此之前，你自命清高的审判还是留给你自己吧。午餐是中午。把东西拿进库珀套房。”

他把我一人留在原地，那一刻我震惊得说不出一个字。

三天过去了。

外面热得发烫，持续不断的湿气让地平线都模糊了，度假村里面却凉爽而舒适。我给大家做饭，他第二个晚上下来跟我共进晚餐，其他时候他都在套房里独自进餐。当我进房送饭时，发现电视声音大到刺耳的地步，看来他的听觉也走下坡路了。他看上去尤其喜欢天气频道。我敲门的时候，他总是先关掉电视再让我进去。

那段日子我就像是在上实用护理入门课一样。他早上还能自己脱衣服，自己开水龙头洗澡——浴室里有张残疾人用的淋浴椅，供他坐下来

打肥皂和冲洗。我坐在他床上，等他叫我。等他叫我之后，我会关水，扶他出来，给他擦身。他的身体状况，跟他做卫理公会牧师的时候和他表演嘉年华秀的时候完全不能比了。他凸起的髌骨就像感恩节拔毛火鸡的骨架子；每根肋骨下面都有一道影子；屁股不比饼干大多少。我扶他回床上时发现，因为中风，他右半边身子都往下塌。

我帮他涂扶他林药膏来缓解酸痛，然后给他取药，他的药片放在一个塑料盒子里，里面分出很多小格子，就像钢琴上的琴键一样多。等他吃完了药，如果扶他林开始管用的话，他就能自己穿衣服——除了没法儿给右脚穿袜子之外。所以必须我来帮他穿，不过我总是等到他自己穿好四角裤之后才帮他穿。我可不想跟他的裸体面对面。

“行了，”等袜子拉到他骨瘦如柴的脚踝后，他会这么说，“剩下的我自己来。谢谢你，杰米！”

他总会说谢谢，只要门一关，电视就会接着放。

那段日子度日如年。度假村的泳池里水已经抽干了，在地上走实在太热。不过有个健身房，当我不读书的时候（那里有个不像样的图书馆，里面大多是厄尔·斯坦利·加德纳、路易斯·拉穆尔的作品和过期的《读者文摘》合集），我会开着空调，自己运动。我在跑步机上慢跑，在动感单车上骑行，在楼梯机上爬楼梯和举哑铃。

我住处的电视只能收到8号频道，而且信号很差，画面模糊惨不忍睹。落日酒廊的挂墙电视也是这样。我猜这里肯定有个卫星接收器，但只有查理·雅各布斯房里的电视连上了。我想过问他能不能分享一下信号，但还是没问。他可能会答应，这样一来，他就算是满足我的要求了，而他的馈赠可是有标价的。

运动是不少了，但睡眠质量还是奇差。我消失多年的梦魇又回来了：死去的家人围坐在家里的餐桌前，一个霉烂的生日蛋糕，里面生出巨型的虫子来。

7月30日，我在早上5点过不久就醒了，好像听到楼下有动静。我以为这是在梦里，于是又躺下来，合上双眼。我正迷糊欲睡的时候，又来了一阵声响：像是厨房锅子碰撞发出声音，又被止住了。

我赶忙起床穿上牛仔裤，跑到楼下。厨房里没人，但我透过窗户瞥

见有人正通过装卸处一旁的后楼梯往下走。等我下去的时候，珍妮·诺尔顿刚坐到一个高尔夫电瓶车方向盘后面，车上印着山羊山度假村。她旁边的座位上放着一个碗，里面有四个鸡蛋。

“珍妮！等一下！”

她吓了一跳，看到是我，微笑了一下。我愿意给她所做的努力打满分，但这个微笑实在不怎么好看。她看起来比我上次见她老了10岁，从她的黑眼圈看来，我并不是这里唯一失眠的人。她不再给自己染发了，她油亮黑发的根部至少有两英寸是灰白的。

“是不是我把你吵醒了？不好意思，不过这是你自己的责任。碗碟架上摆满了锅碗瓢盆，我的手肘撞上了。你妈没教过你怎么用洗碗机吗？”

回答是没有，因为我们家从没有过洗碗机。妈妈教我的是，只要东西不多，晾晾自然干就好。但我想聊的不是厨房卫生。

“你来这儿干吗？”

“我来拿鸡蛋。”

“你知道我问的不是这个。”

她回避我的眼神。“我不能告诉你。我做过保证，其实还签了协议。”她笑了，却全无笑意。“恐怕也不会走到上法庭这步，但我还是想信守承诺。我欠他人情，跟你一样。而且，你马上就知道了。”

“我现在就想知道。”

“杰米，我要走了。他不希望我们说上话。要是被他发现，他会生气的。我只想拿几个鸡蛋，再让我吃麦片或甜甜圈我就得发疯了。”

“只要你的车不是电池没电，你大可以去雅茅斯的超市，想买多少鸡蛋就买多少鸡蛋。”

“完事儿之前我不能走，你也一样。别问我别的了，我需要遵守诺言。”

“为了阿斯特丽德。”

“怎么说呢……他给了我一大笔钱来做一点点护理工作，多得够我退休了，不过主要是为了阿斯特丽德，没错。”

“你在这儿的时候，谁来照顾她？最好有人在照顾她。我不管查理怎么跟你说的，但他治疗之后真的有后遗症，而且——”

“她自有人照顾，你不用担心。我们圈子里……有很好的朋友。”

这次她笑得更浓，也更自然了，至少我确定了一件事。

“你们是恋人对吧？你和阿斯特丽德？”

“伙伴。缅因州同性恋婚姻合法化不久之后，我们就择日领证了。之后她就病了。我只能跟你说这么多。我要走了，我不能离开太久。我给你留了足够的鸡蛋，不用担心。”

“你为什么不能离开太久？”

她摇摇头，没看我的眼睛：“我要走了。”

“我们通话的时候，你就已经在这儿了吗？”

“没有……不过我知道我会来。”

我看着她开着电瓶车下了山坡，高尔夫小车在钻石般的晨露上留下了车辙。露珠留不了太久；新的一天才刚开始，现在就已经热到我手臂和额头冒汗的地步了。她消失在树林里。我知道只要我往下走，就会找到一条小路。顺着小路走，就会找到一间小屋。一个在前尘往事中，我与阿斯特丽德·索德伯格赤身相对的小屋。

那天早上刚过10点，当我还在读《斯泰尔斯庄园奇案》（我去世的姐姐最喜欢的小说之一），一楼里充满了雅各布斯呼叫按钮的铃声。我起身去库珀套房，希望不要看到他摔坏了屁股躺在地上。我是多虑了，他穿好了衣服，拄着手杖，望着窗外。当他转身面朝我的时候，他的双眼十分明亮。

“我想今天可能就是我们的大日子，”他说，“做好准备。”

然而并不是。我给他送晚餐时——麦片汤和奶酪三明治——没有电视声，他不肯开门。他在门里面喊让我走，听上去就像个任性的孩子。

“你好歹吃点儿东西，查理。”

“我只想静静！别管我！”

大概10点的时候，我又回来一趟，只想在门外听听有没有电视的声音。如果有的话，我就问他睡前要不要吃片面包。电视是关着的，但雅各布斯却醒着，用耳朵快聋的人才有的那种大嗓门儿在说电话。

“我准备好之前，不能让她走！你给我看好了！我花钱雇你就是为了这个，你必须给我办到！”

出问题了——好像是珍妮出事儿了，我一开始是这么认为的。她正在崩溃的边缘，觉得受够了，想要去什么地方。估计是回她跟阿斯特丽德在东部的家，直到我猛然意识到电话另一头的人可能就是珍妮。这就意味着？脑中唯一想到的就是那个“走”字，查理·雅各布斯这个年纪的人所谓的“走”，往往指的是……

我离开他的房间，而没有敲门。

他所等待的——我们所等待的——在第二天来临了。

下午1点的时候，就在我给他送完午餐后不久，他的呼叫铃声响了。他套房的房门开着，走近的时候，我听到天气预报员在讲墨西哥暖流，及其预示着飓风季节的来临。然后播报员的话被一阵刺耳的铃声打断。等我走进的时候，我看到屏幕底部有一条红色告示，我没来得及读就已经消失了，不过一看就知道是天气预警。

炎热期的极端天气必然是雷暴，雷暴意味着有闪电，对我而言，闪电就意味着天盖有事儿。我打赌，对雅各布斯而言也是。

他又一次全副武装：“这次不是假警报，杰米！风暴单体目前在纽约州北部，正在成群向东移动并且逐渐加强。”

警报又响了，我能读出屏上缓缓滑过的字：约克、坎伯兰、安德罗斯科金、牛津和卡斯特尔郡天气预警直到8月1日凌晨2点，有90%的可能性出现严重雷暴。这种风暴可能会造成强降雨、强风和高尔夫球大小的冰雹，不建议户外活动。

就是啥也干不了呗，我心想。

“这些风暴单体不会消散也不会改道。”查理说道。他说话时异常冷静，这种冷静的语气如果不是疯了，就是绝对肯定。“它们不会的。她撑不了多久了，而我年老体弱，没法儿再找一个重新开始了。你开一辆高尔夫电瓶车到厨房的装卸处，然后随时待命。”

“去天盖。”我说。

他又做出那种半边脸的微笑：“去准备吧。我得盯着这些风暴。它们每小时在奥尔巴尼地区制造100多次闪电，太美妙了！”

我不会用这个词来形容闪电。我不记得他以前说过一道闪电可以产生多少伏电压了，我只记得很多很多。

数以百万计。

查理的呼叫铃声再次响起，是下午5点刚过的时候。我往楼梯上走，一方面希望看到他情绪低落气馁，另一方面却前所未有地好奇。我猜后一个会得逞，因为西边的天空很快就暗下来了，我已经可以听到闷雷滚滚，从远处传来却在逼近。这是一队天兵天将。

雅各布斯还是向右倾斜，但很兴奋，其实是兴奋满溢，使他看上去年轻了好几岁。他的红木盒子在茶几上。电视已经关了，他改用笔记本电脑。“快看这个，杰米！太美了！”

屏幕显示的是美国海洋及大气管理局预测的夜间天气，上面是一个逐渐收紧的橙色和红色的锥体，正在卡斯特尔郡上空，时间轴预测最恶劣天气会出现在七八点之间。我看了一眼我的表，现在是5点15分。

“可不是吗？真美啊。”

“查理，你要这么说也行。”

“请坐，不过请先给我倒杯水。我需要给你解释一下，现在是时候了。不过我们得赶紧出发，没错，我们要走了。用作秀这行的术语来说，就是要玩消失了。”他咯咯地笑起来。

我从小冰箱里取出一瓶水，倒进沃特福德玻璃器皿里——库珀套房里的客人享受的自然是最好的。他咂着嘴，享受着杯中的饮品，让人听不下去。雷霆滚滚，他往响声的来处望去，脸上的微笑仿佛是在期待一

位故友的来临。他的注意力又回到我身上。

“我扮演丹尼牧师赚了很多钱，这你知道。不过我没把钱花在私人飞机、空调狗舍和镀金马桶上，我把钱花在了两样东西上。一样是隐私，我可不想一辈子被喊着耶稣名字的异教徒骚扰。另一样是私人调查公司，一共12个，精英中的精英，分布在12个美国的主要城市里。我让他们去寻找并追踪患某种病的某类人，罕见程度不同，一共8种病。”

“你追踪的是病人，而不是你治愈的患者？你上次可是这么跟我说的。”

“哦，他们也跟踪一定量的治愈者——你不是唯一一个对后遗症感兴趣的人，杰米；但那不是他们的主要任务。从10年前开始，他们就找到了几百个这种不幸的患者，不断跟我汇报他们的新状况。阿尔·斯坦珀一直在处理档案，直到他离开；之后我就自己在做。这些不幸的人许多都去世了，又添了许多新患者来补上。人生来就有病痛和悲哀，你懂的。”

我没有作答，但是雷声代我回答了。西面的天空暗了，有大雨将至的倾向。

“随着我的研究取得进展——”

“有一本叫作《蠕虫的秘密》，是不是也是你的研究对象，查理？”

他看上去吃了一惊，然后又放松下来：“不错嘛。《蠕虫的秘密》不仅是我研究的一部分，更是我研究的基础。普林后来疯了，你知道吧。他最后的岁月在一个德国的城堡中度过，研究深奥的数学，还吃虫子。他留了长长的指甲，有一晚用指节撕开了自己的喉咙，死的时候才37岁，死前还用血在房间地板上写公式。”

“真的？”

他耸了耸一边肩膀，然后是咧半边嘴笑了笑：“谁能确定？如果是真的，这就是一个富于告诫意味的故事，不过这种有远见之人的经历，往往是由那些旨在确保后人不会步他们后尘的人来写的。大多是那些搞宗教的，天堂保险公司的工头。不过现在别管这个，我们回头找一天再聊普林。”

还有这一天吗？我心想。

“随着我的研究取得进展，我委托的调查员开始做筛选步骤。几百个变成了几十个。今年年初，几十个变成了10个。6月份，10个变成了3个。”他身子向前倾了一下。“我在找那个我心目中的最终病号。”

“你的最后一次治疗。”

这个说法让他很想发笑：“可以这么说。对，有何不可？这就说到了玛丽·费伊的悲伤故事，在我们移步工作室之前，我刚好有时间来讲这个故事。”他干笑几声，让我想起了阿斯特丽德接受治疗前的声音。“估计也是最终工作室了。不过这个工作室还是个设施完善的医院套房。”

“由珍妮护士来打理。”

“她可真是宝贝，杰米！要是鲁迪·凯利来做，肯定摸不着头脑，像个耳朵里进了只黄蜂的狗一样只会乱吠。”

“跟我讲讲故事吧，”我说，“让我知道我都卷进了什么事情里。”

他坐下来：“很久很久以前，在20世纪70年代，一个叫富兰克林·费伊的男人娶了一个叫贾尼丝·谢利的女人。他们都是哥伦比亚大学英语系的研究生，然后又一起教书。富兰克林是一个有著作的诗人——我读过他的作品，写得非常好。如果他时间再多一些，定会成为大诗人之一。他的夫人论文写的是詹姆斯·乔伊斯，教英国和爱尔兰文学。在1980年，他们有了一个女儿。”

“玛丽。”

“对。1983年，他们获得了到都柏林的美国大学教书的机会，是一个两年交换项目的一部分。还跟得上吗？”

“没问题。”

“1985年的夏天，当你还在搞音乐，我还在嘉年华马戏团搞‘闪电画像’的时候，费伊全家决定在回美国之前周游爱尔兰。他们租了一辆野营车，英国人和爱尔兰人管那叫篷车，然后就出发了。有一天他们停在奥法利郡一家酒馆吃午餐。离开后不久，他们正面撞上了一辆运农产品的卡车。费伊先生和太太当场身亡。这个孩子，坐在后面而且固定在儿童座上，虽然受了重伤却活了下来。”

这几乎就是他妻子和儿子丧命的那场车祸的重演。我当时想着他肯定知道，但现在又不确定了。有时候就是擦肩而过。

“其实他们是开到逆行车道上去了。我的理解是富兰克林贪杯，啤酒或葡萄酒喝多了，忘了身在爱尔兰，结果又习惯性地靠右侧行车。同样的事情好像也发生在一个美国演员身上，不过我想不起名字了。”

我知道是谁，但我懒得打断他。

“在医院里，小玛丽·费伊接受了多次输血。你能猜到后面怎么发展的吗？”我摇头，他接着说，“血被污染了，杰米，是被导致克雅二氏病，俗称疯牛病的朊病毒污染的。”

又是几阵雷声。现在是雷声隆隆，而不再是闷雷滚滚了。

“玛丽是由叔叔阿姨养大的。她在学校很出色，成了一个法律助理，回学校继续攻读法律学位，读了两个学期后又放弃了这个项目，最后重操旧业，做回她先前的助理工作。这是2007年的事儿。她体内携带的病毒是潜伏的，一直潜伏到去年夏天，她开始遭受吸毒、精神崩溃或是吸毒加崩溃才会出现的症状困扰。她辞职了。她的钱开始不够用了，到了2013年10月，她还出现生理症状：肌阵挛、运动失调和癫痫。朊病毒完全苏醒，而且威力惊人，在她的大脑里吞噬出许多空洞。脊椎抽液和核磁共振最终查出了罪魁祸首。”

“上帝啊。”我说。一些旧新闻片段开始在我眼前回放，可能是我四处漂泊的岁月，在什么汽车旅馆房间里看过的：一头牛在一个肮脏的牛棚里，四条腿张开，仰着头，双眼打转，盲目地“哞哞”叫着，好像在找自己的脚一样。

“上帝帮不了玛丽·费伊。”他说。

“但你能。”

他给我的回答是一个我读不懂的神情，然后他转过头来打量逐渐暗淡的天空。

“扶我起来，我不想错过跟闪电的约会。我这辈子都在等这一刻。”他指着茶几上的红木盒子，“拿上它，我要用到里面的东西。”

“魔棒代替了魔戒。”

但他摇了摇头：“都不是。”

我们进了电梯。他进到大堂，然后在没有火的壁炉附近的一排椅子上坐下：“到东翼走廊尽头的供应室去，你会在里面找到一个我一直避而不用的器材。”

那是一个旧款的带藤条座和铁轮子的轮椅，转起来刺耳得像鬼叫一样。我把它推到大堂，扶他坐上去。他伸手示意要取红木盒子，我递了过去，心里多少有些顾虑。他就像抱孩子一样把它捧在怀里，当我推着他穿过餐厅，进入弃置的厨房时，他以一个问题继续讲他的故事。

“你能猜出为什么费伊小姐从法学院退学了吗？”

“因为她病了。”

他不以为然地摇摇头：“你没听我讲吗？朊病毒那时还只是潜伏而已。”

“她发现自己不喜欢？成绩不够好？”

“都不是。”他回头看我，挤眉弄眼像个老色鬼一样。“玛丽·费伊是新时代的巾帼英雄，她是个单身妈妈。这个孩子，一个名叫维克多的男孩，现在七岁了。我从没见过他——玛丽不想让我见——但是我们聊到他的未来时，她给我看了许多他的照片。他让我想起了我的儿子。”

我们走到装卸处的门口，但我没有把门推开：“这孩子也有她的病吗？”

“没有，至少现在没有。”

“将来会吗？”

“没法儿完全确定，不过他的克雅二氏病朊病毒测试结果为阴性，至少现在是这样。”又是雷声隆隆。起风了，把门摇得“哐啷”作响，从屋檐下低啸而过。“来吧，杰米，我们真的要走了。”

装卸处的楼梯太陡，他拄着拐杖寸步难行，于是我把他抱了起来。他的身子轻得出奇。我把他放在高尔夫电瓶车的乘客座位上，然后坐到

方向盘后面。我们驱车穿过砾石，沿着度假村后面的草坪一路向下开时，又听到了一声雷鸣。我们头顶西面堆叠着紫黑色的云。我抬头看见愤怒的闪电裂成三叉，打在三个不同的位置，先前预计的雷暴偏离我们的任何可能性都已经没有了，打雷的时候，我们的世界都为之颤抖。

查理说：“很多年前，我告诉过你天盖上的铁杆吸引闪电的事儿，它比普通避雷针更能引电，你还记得吗？”

“记得。”

“你有没有亲眼来看过？”

“没有。”我不假思索地撒了谎。1974年夏天在天盖发生的事儿是只属于我和阿斯特丽德两人的。如果布里问及我的初夜，我可能会告诉她，但绝不会告诉查理·雅各布斯。告诉谁都不告诉他。

“在《蠕虫的秘密》中，普林谈到‘巨大的机械推动着宇宙的磨坊’，还有推动这机器的力量之河流。他管这河流叫作——”

“宇宙驱动力。”我说道。

他盯着我，粗重的眉毛都要挑到他曾经的发际线上了：“我看错你了，你一点儿都不蠢。”

风在狂吹，在几周没修剪过的草地上掀起层层波浪。飞驰的空气迎面而来还带着温度，等它转冷的时候，就是要下雨的时候了。

“说的是闪电，对吧？”我问道，“那就是所谓的‘宇宙驱动力’。”

“不，杰米，”他缓缓说道，“纵观所有电压，闪电不过是涓涓溪流之一，它是汇入‘奥秘电流’的许多形式之一。而这个‘奥秘电流’，虽然本身很了不起，但其实也是一条支流。它汇入一种更为强大的、超越人类理解能力的能量。而那才是普林所谓的‘宇宙驱动力’，也是我今天想要开发的东西。闪电……还有这个。”他瘦削的手举起那个盒子，“不过是达到目的所采取的手段罢了。”

我们进入树林，沿着珍妮拿了鸡蛋之后走的那条路。树枝在我们上面摇曳，即将被狂风和冰雹扯断的叶子正剧烈地“沙沙”作响。我猛然把脚从加速器按钮上移开，车子立刻停止，电力车都这样。

“如果你打算开发宇宙的秘密，查理，你还是别把我算在内吧。治疗已经够吓人了，而你现在说的……我不知道……说的像是一扇门。”

一扇小门，我心想。上面覆盖着枯死的常春藤。

“你冷静一下，”他说，“是的，是有一扇门，普林提起过，阿斯特丽德也说过，但我并不想打开这扇门。我只想从钥匙孔里偷看一眼。”

“看在上帝的分儿上，为什么要这么做？”

他用一种无比轻蔑的眼神看着我：“难道你真是个傻子？那扇对全部人类关着的门，你会叫它什么？”

“你何不直接告诉我？”

他叹了口气，仿佛我无可救药：“接着开，杰米。”

“如果我不开呢？”

“那我就下来走，当我的腿不听使唤的时候，我就爬。”

他自然是在唬人，没有我他不可能继续。但我当时不知道，于是继续开了下去。

我跟阿斯特丽德初尝禁果的小屋已经不在了。原本是屋顶下陷、满是涂鸦的小屋，现在换上了一个精致的小平房，刷着白漆，嵌着绿边。有一块方形草坪，艳丽的向日葵会被风暴连根拔起，今天过去就会消失。小屋的东边，柏油路又让位给了碎石路，就像我跟阿斯特丽德上次来时那样。路的尽头是那花岗岩鼓起的穹顶，上面一根铁杆指向黑漆漆的天空。

珍妮，穿着花衬衫和白色尼龙裤，正站在露台上，双手在胸前交叉，手心托手肘，仿佛觉得冷。她脖子上围着一个听诊器。我把车在台阶旁停下，从车前绕到乘客一边，雅各布斯正在奋力下车。珍妮走下台阶，搭了把手，跟我一起扶他站稳。

“谢天谢地，你来了！”风很大，她要喊出来才能让人听见。松树和云杉被风吹得弯下了腰。“我还以为你不来了呢！”打雷了，一道闪电随之而来，她畏缩了一下。

“进去！”我朝她喊道，“赶紧！”风已经变冷，我出汗的皮肤就像温度计，感受着空气的变化。风暴距离我们不过几分钟而已。

我们一边一个架着雅各布斯上了台阶。风将他头上残留的稀疏头发吹成了旋涡状。他还拿着手杖，红木盒子紧紧压在胸口。我听到“咯咯”响声，抬头朝天盖望去，看着花岗岩上被以往历次风暴中的霹雳击落的碎石屑，被风刮着滚落下坡。

进屋之后，珍妮关不上门，我使了好大劲儿才把门关上。门关严后，大风的咆哮声小了一些。我能听到房子的木头梁子“吱吱”作响，但看来是足够坚固的。我不认为我们会被风刮走，而且铁杆会捕捉到附近的所有闪电。但愿如此。

“厨房里有半瓶威士忌，”雅各布斯听上去好像喘不过气，除此之外却很冷静，“你没自己全喝完吧，诺尔顿小姐？”

她摇摇头。她脸色苍白，大眼睛闪烁着，闪的不是泪，而是恐惧。每次打雷她都吓得跳起来。

“给我来一小口，”雅各布斯跟我说，“一个指头就够了。给你自己和诺尔顿小姐也倒一杯，为我们的成功而举杯。”

“我不想喝酒，也不想为任何事举杯，”珍妮说道，“我只想赶紧结束。卷进这事儿我就已经够疯狂了。”

“快去，杰米，”雅各布斯说道，“去倒三杯，赶快。时间不等人。”

酒瓶就在水槽旁的柜台上。我拿出三个盛果汁用的玻璃杯，每杯倒了一点儿。我极少喝酒，担心喝酒会让我复吸，但我现在需要来一杯。

等我回到客厅的时候，珍妮不见了。闪电在窗外画出一道蓝光，落地灯和顶灯都闪烁了一下，然后又亮起来。

“她需要去照看我们的病人，”雅各布斯说道，“她那杯我来喝。除非你想喝。”

“你把我打发进厨房，只是为了跟她单独说话，对吗，查理？”

“胡说八道。”他能动的半边脸上挂着微笑，另半边则严肃而警

惕。“你知道我在说谎，”那半边脸仿佛在说，“反正也来不及了。不是吗？”

我递了一杯给他，把给珍妮倒的那杯放在长沙发另一头的桌子上，沙发上的杂志排成了扇形。我突然想起，我第一次跟阿斯特丽德做爱，可能就是在那张桌子所在的位置。她说道：“感觉棒极了。”

雅各布斯将酒杯举起：“举杯，为了——”

我不等他把话说完就一饮而尽。

他用责备的目光看着我，然后喝下了他那杯，不过一滴酒从他僵硬的那边嘴上流了下来：“你觉得我面目可憎，是吗？你这么看，我很难过。你想象不到我有多难过。”

“不可憎，是可怕。我觉得凡是拿自己无法理解的力量来胡闹的人都不可怕。”

他拿起本是倒给珍妮的那杯。透过玻璃，他僵硬的那半边脸被放大了。“我可以辩解，但又何必呢？风暴即将来到我们头顶，等天空再次放晴的时候，我们就两清了。不过你好歹做个男子汉，承认你自己也很好奇。你身在此处的很大一部分原因就是——你想要一窥究竟。正如我也想，正如普林也想。这里唯一违背自己意愿的，是可怜的珍妮。她来这里是为了还一笔因为爱而欠下的债。她这份高贵是你我无法分享的。”

他身后的门打开了。我闻到了一股病房的气味——尿臊味、润肤露和消毒剂的气息。珍妮从身后把门关上，看到雅各布斯手里的杯子，一把夺过。她喝下酒后面部扭曲，脖子的青筋都凸出出来。

雅各布斯撑着手杖探身前倾，细细端详着她：“是不是说……”

“是的。”又一声雷鸣。她小声尖叫了一下，空杯子脱手，打在地毯上，滚了开去。

“回去陪她，”雅各布斯说道，“杰米和我这就进去。”

珍妮一言不发重新进了病房。雅各布斯面对着我。

“听好了。进去之后，你会看到左边有一个五斗橱，最上面的抽屉里有一把左轮手枪。是保安萨姆给我弄来的。我不认为你需要用到，不过真需要的时候，杰米，千万别迟疑。”

“我的上帝，我为什么要——”

“我们刚才说到一扇门。这是进入死亡的那扇门，我们每个人迟早都会变小，只剩心智和灵魂，在那种状态下，我们会穿过那扇门，把躯体留在身后，就像空手套一样。有时候，死亡是自然而然的，是一种仁慈，为苦痛画上句点。但更多时候，它却像是个刺客，残忍得没有意义，没有一丝怜悯。我的妻子和儿子，在一场愚蠢而毫无意义的事故中丧生，就是两个完美的例子；你姐姐是另一个例子。这样的例子数以百万计，而刚才说的只是三例。我的大半辈子都在攻击那些人，那些试图用信仰的鬼话和天堂这些哄小孩子的故事来解释这种愚蠢和无意义之事的人。这些鬼话从未给我安慰，我确信它也给不了你安慰。然而……有东西能给。”

是的，我心想，当时身边打了一道响雷，离我们很近，近得把窗户框里的玻璃都震得颤抖了。门的后面有种东西，而且要出事儿了，极可怕的事情。除非我能制止。

“在我的实验中，我曾瞥见这种东西的掠影。我在‘奥秘电流’治愈的每一例中都看到它的身影。我甚至从后遗症中可以获知，你们其中一些人注意到了。那些是我们生命之外的一种未知存在所残留的碎片。每个人都会在某时某刻思考，死亡那堵墙的后面是什么。今天，杰米，我们将亲眼看见。我想知道我妻子和儿子都怎么样了。我想知道当此生结束后，宇宙为我们所有人的安排是什么，而且我决意查明。”

“这本不是我们该看的。”震惊偷走了我的大部分的声音，风越刮越大，我不确定他是否听见我说的话，但他听见了。

“你敢说你不是每天都在想你姐姐克莱尔吗？你敢说你没有思考过她死后是否还存在于什么地方吗？”

我没有说话，但他却点点头，仿佛听到了我的回答。

“你当然想知道，我们很快就会有答案。玛丽·费伊会给我们答案。”

“她怎么给？”我双唇麻木，却不是因为酒精的作用，“她如何能给你答案？如果你把她治好的话。”

他看了我一眼，眼神仿佛在问我是真傻假傻：“我治不好她。我之前提过的那八种病，之所以挑出来，是因为那些都是‘奥秘电流’所无法治愈的。”

风声大得就像咆哮，第一阵飘忽不定的雨开始打在房子西侧，打得很重，就像卵石砸到房顶一样。

“我们从度假村过来的路上，诺尔顿小姐把玛丽·费伊的呼吸机给停了。她已经死了将近15分钟。她的血液已经冷却。她头颅里那台电脑，那台因为她自幼携带的疾病而受损的电脑，虽然依然奇妙，却已经灭了。”

“你认为……你真的认为……”我没法儿把话说完，我已经惊呆了。

“是的。我花了很多年去研究和实验才到了这一步，不过，是的。借助闪电作为通往‘奥秘电流’的途径，借助‘奥秘电流’作为通往‘宇宙驱动力’的大道，我要让玛丽·费伊以某种生命形式回归。我要了解通往死亡国度的那扇门另一头的真相，我要听从去过那里的人亲口跟我说。”

“你疯了，”我转身向门口走去，“我不会参与的。”

“如果你真想走，我阻止不了你，”他说道，“不过在这种暴风雨中外出，是鲁莽得不能再鲁莽了。如果我说没有你我也会继续，但会让诺尔顿小姐和我冒上生命危险，这可以说动你吗？阿斯特丽德被救活了，而她却早早死去，不是很讽刺吗？”

我转身。我的手还在门把手上，雨在另一边打门。闪电在地毯上短暂地印出了一块蓝色方块。

“你可以知道克莱尔的下落。”他的声音低沉婉转，是丹尼牧师最有说服力的那种声音。

是魔鬼在诱惑人的声音。

“你甚至可以跟她说上话，听她说她爱你。岂不是很美妙？当然，前提是她依然是一种具有意识的存在……你不想知道吗？”

又来了一道闪电，从红木盒子里，一道恶毒的绿紫色的亮光一闪，从门缝射了出去，前一秒还在，后一秒就没了。

“如果能给你任何安慰的话，我告诉你，费伊小姐本人同意做这个实验。文书都写得好好的，包括一份签了字的证词，赋予我自行停止所谓的冒险式治疗手段的权利。我会短暂地使用并尊重她的遗体，作为回报，玛丽的儿子会得到一个慷慨的信托基金的照顾，无忧无虑直至成年。杰米，这里没有受害者。”

你说的，我心想，你说的。

雷在咆哮。这次，就在闪电之前，我听到了一声微弱的“咔嗒”声。雅各布斯也听到了。

“时机来了。要么跟我进去，要么走人。”

“我跟你去，”我说道，“我会祈祷什么事都不要发生。因为这不是一个实验，查理。这是地狱所为。”

“随你怎么想，随你怎么祈祷。或许你能撞上我从未撞上的大运，但我真心怀疑。”

他打开门，我跟他走进了玛丽·费伊死去的那个房间。

XIII 玛丽·费伊的复活

玛丽·费伊临终的房间里有一面朝东的大窗户，暴风雨几乎到了最猛烈的时候，透过窗子我只能看到暗银色的雨幕。尽管有台灯，这间屋子仍是一个阴影盘踞的巢穴。我的左肩蹭到了雅各布斯刚刚提到的五斗橱，但我完全没去想顶层抽屉里的左轮手枪。我的全部注意都被医院病床上那具一动不动的躯体所吸引。我看得很清楚，因为各种显示器都关掉了，静脉输液架也被推入角落。

她很美。死亡抹去了感染她大脑的疾病所留下的印痕；她上扬的脸颊，那浓密的深棕色头发映衬下乳白色的皮肤，完美得足以媲美任何一尊浮雕。她的眼睛闭着，睫毛浓密，嘴唇微微张开。被单拉到了她的肩上。她双手扣在一起，放在被单上面，胸部隆起的位置。脑中浮现中学英语课上学过的诗歌片段，十分应景：

你典雅的脸庞，你的髻发……

我看见你看着，多像尊雕像……

珍妮·诺尔顿站在现在已经没用的呼吸机旁，焦虑地拧着自己的双手。

闪电划过。在刹那的强光下，我看到了天盖的铁杆，伫立了不知多少年，迎战最恶劣的暴风雨。

雅各布斯把盒子递给我：“帮我一下，杰米。我们得快！拿着然后打开它，剩下的我来。”

“不要，”珍妮从角落里说，“看在上帝的分儿上，让她安息吧。”

狂风暴雨之下，雅各布斯可能没有听到她的话。我听到了，但选择不去理会。我们就是这样把自己推入地狱——忽略乞求我们停止的声音，乞求我们趁来得及的时候停手。

我打开了盒子。里面没有钢棒，也没有控制盒，取而代之的是一条金属头箍，薄得就像女子晚礼服鞋子上的扣带。雅各布斯小心翼翼，几

乎是毕恭毕敬地将它拉出来。我看到头箍拉伸了一下。下一道闪电来临时，再一次有微弱的“咔嗒”声先行，我看到头箍上划过一道绿光，它看上去不再像一块死硬的金属，或许更像一条蛇。

雅各布斯说：“诺尔顿小姐，帮我把她的头抬起来。”

她用力摇头，连头发都甩起来了。

他叹了口气：“杰米，你来。”

我就像身处梦中一样游走到床边。我想起帕特里夏·法明戴尔往自己眼里撒盐，想起埃米尔·克莱因吃土，想起休·耶茨看着丹尼牧师帐篷复兴会上的会众一个个化作巨蚁。我心想，每次治疗都是有代价的。

又是“咔嗒”一声，紧接着是一道闪电。雷霆轰鸣，摇撼着房子。床头灯熄灭了。一时间房间被黑影吞噬，这时一台发电机发出“咔嗒咔嗒”的响声，开始运转起来。

“赶快！”雅各布斯的声音像是忍痛发出的。我看见他的两个手掌均被灼伤，但他没有放下头箍。这是他的最后一个传导器，他通往“宇宙驱动力”的导体，我相信（当时和现在都是）他哪怕是被电击至死都不会松手。“快，在闪电击中杆子之前！”

我抬起玛丽·费伊的头。栗色头发从她完美的脸庞（此刻完全静止）上倾泻下来，就像一股深色的洪流在枕头上汇聚。查理在我的身边，弯着腰，激动地喘着粗气。他的气息中有股年老体衰的臭味。我心想，他本可以再等几个月，然后再亲自研究门的另外一边是什么。不过，当然，他不愿如此。但凡创立宗教，核心都有一个神圣之谜来支撑信仰，让信徒效忠，乃至以身殉教。他是想知道死亡之门的另一头是什么吗？是的。但他想要更多，我由衷相信，他是想要亵渎那个谜。他要把它拿到光下，举起来高喊：就是这个！你们打着上帝的名义所做的十字军东征和屠戮，为的就是这个！你们看到啦，感觉如何？

“头发……把她头发撩起来。”他转身朝畏缩在角落里的那个女人发难：“该死的，我不是让你把它剪掉吗？”

珍妮没有反应。

我撩起了玛丽·费伊的头发。它们像绸缎一样柔软而厚重，我知道为

什么珍妮没剪掉它，因为她不忍心。

雅各布斯把头箍卡在她额头上，紧紧固定在她太阳穴上。

“好了！”他说完直起身子。

我轻轻把这个死去女人的头放回枕头上，当我看见她深色的睫毛拂过脸庞时，脑中有个自我安慰的念头：不会成功的。治疗是一回事；复活一个已经死15分钟，不对，死去近半小时的女人，那完全是另一回事。这根本不可能。如果一束蕴含数以百万计伏特电压的闪电真能做什么，也不过是让她抽一下手指，转一下脑袋，并不会比用电池电击死青蛙看到蛙腿抽动更有意义。他希望达到什么效果呢？即使她的大脑原本完全健康，现在也开始在她头颅里腐烂了。而且脑死亡是不可逆转的，这连我都懂。

我后退回去：“现在干吗，查理？”

“我们等着，”他说，“不会太久的。”

床头灯第二次熄灭后，等了三十几秒，也没再亮起来，我没再听到狂风呼啸之下有发动机的低声咆哮。把金属头箍放到玛丽·费伊的头上以后，雅各布斯仿佛对她失去了兴趣。他盯着窗外，双手在背后反扣，就像站在舰桥上的船长。暴雨如注，看不见铁杆，连影子都没有，但一旦被闪电击中，我们就能看见，如果有闪电击中它的话。目前为止还没有。也许真的有上帝，我心想，而上帝站在了与查尔斯·雅各布斯对立的一边。

“控制盒在哪儿？”我问他，“是怎么连接外面那根铁杆的？”

他看着我仿佛看着一个低能儿：“闪电之上的力量是无法控制的，哪怕是钛金属的盒子也会瞬间烧成灰烬。至于连接……那就是你，杰米。你难道还没猜到你为什么会在这儿？难道你认为我让你来只是为了给我烧饭？”

他说完我竟不知自己为什么之前没想明白，怎么会现在才想到。“奥秘电流”从未真正离开我，没有离开过任何丹尼牧师治好的人。有时候电流处于休眠状态，就像在玛丽·费伊的脑部潜伏的疾病；有时候它会苏醒，让人吃土，或往眼里撒盐，或用裤子上吊。那道门需要两把钥匙来

解锁，玛丽·费伊是其中一把。

而我是另一把。

“查理，你必须停手。”

“停手？你疯了吗？”

不，我心想，疯的是你，我已经恢复理智了。

只是不希望为时已晚。

“另一边有东西在等着，阿斯特丽德管它叫妖母。我不认为你想见到她，我确信我不想见她。”

我弯下腰想摘掉玛丽·费伊额头上的铁箍。他一把抱住我，把我推开。他的胳膊骨瘦如柴，我本应能够挣脱开，但却做不到，至少一开始不行。他用尽全力抱住我，那股执念的力量。

正当我们在这阴沉、阴影笼罩的房间里挣扎时，风骤然停下，雨势放缓。透过窗户我再次看到了铁杆，天盖的花岗岩基座上，雨水沿着裂缝往下流。

感谢上帝，我心想，风暴要过去了。

就在我即将挣脱的那一刻，我停止了挣扎，错失了阻止这次恐怖事件发生的机会。暴风雨还没有结束，它只是在发起总攻前喘一口气。大风席卷归来，这次是以飓风的速度，在闪电来临前不到一秒钟的瞬间里，我再次感觉到那天跟阿斯特丽德一起来这里时的感觉：身上的所有毛发都变硬，房间里的空气变得油腻。这次不是“咔嗒”声，而是“噼啪”声，像小口径枪支开火时一样响。珍妮因恐惧而尖叫。

云端一束火焰击中了天盖上的铁杆，杆子通体发蓝。我的脑中有各种尖叫交织在一起，我知道这是查尔斯·雅各布斯所治愈的所有人同时尖叫，外加他用闪电相机拍照过的所有人。不光是那些遭受后遗症的人，是所有他治疗过的人，成千上万的人。如果那尖叫声持续10秒钟的话，我一定会发疯的。不过随着那包裹铁杆的电火退去，留下烧得通红的铁杆，像刚出炉的烙铁，那些痛苦的声音也随之消失了。

雷声滚滚，大雨倾盆，还有阵阵冰雹相伴。

“哦，我的上帝！”珍妮尖叫道，“哦，我的上帝，快看！”

玛丽·费伊头上的铁箍开始发出耀眼的绿光。我不光是亲眼看到，更是大脑深深感受到，因为我就是那连线，我就是那导体。闪光开始消失，紧接着一道闪电击中了铁杆，那混作一团的尖叫声再度入耳。这次头箍从绿色变成了亮眼的白色，亮度太强让人不敢直视。我闭上眼睛，双手堵住耳朵。黑暗中，头箍的残影一直萦绕不去，现在变成了天蓝色。

我耳中的尖叫声停止了。我睁开眼睛，发现头箍的光亮也在消失。雅各布斯睁大眼睛无比惊奇地盯着玛丽·费伊的尸体，口水从他不能动的那边嘴角流下来。

冰雹发起最后一次怒吼，然后就退场了。雨势渐缓。我看到闪电分裂劈到天盖之外的树上，不过暴风雨已经东移了。

珍妮突然从房间向外跑，门都没关。我听到她出客厅时撞上了什么东西，还有她“哐当”一声推门，门撞在外面墙上的声音——是我之前费力关上的那扇门。她走了。

雅各布斯毫不理会。他弯下腰去看那个死去的女人，她双眼闭着，乌黑的眼睫粘着下眼皮。那头箍又成了一块死硬的金属。在那阴影笼罩的房间里，它连反光都没有。如果烧焦了她的前额，那印痕就会在头箍下面，我不认为烧到了，否则我应该闻到烧焦的味道。

“醒醒，”雅各布斯说，没有反应，他开始向她大喊，“醒醒！”他摇晃她的胳膊，开始是轻轻地摇，之后越来越用力。“给我醒醒！妈的，你快给我醒过来！”

他摇动尸体时，她的头左摇右晃，仿佛在表示拒绝。

“醒醒，你个婊子，给我醒醒！”

他要把她拉下床，如果不停手就会把她拖到地上，我无法坐视他继续侮辱她的遗体。我抓住他的右肩膀，把他拽走。我们跌跌撞撞地后退，撞上了五斗橱。

他转身面对我，脸上充满狂暴和挫败。“放开我！放开我！你这条烂命是我救回来的，我命令你——”

就在这时出事儿了。

床上传来一阵低沉的嗡鸣。我松开雅各布斯。尸体像之前一样躺在那里，在查理的摇晃下，她双手掉下挂在病床两边。

这是风声而已，我心想。我确信再给我点儿时间我就能说服自己相信，可是我还没来得及去想，又一阵微弱的嗡鸣从床上的女人身上传来。

“她要起死回生了。”查理说道。他的眼睛瞪得老大，从眼眶凸出来，就像被恶童攥着的蟾蜍的眼睛。“她要复活了。她活了。”

“不会的。”我说道。

就算他听到了，他也没有在意。他所有的注意力都集中在床上那女人的身上，她那苍白而椭圆的脸一直藏在笼罩着整个房间的阴影之中。他拖着不灵光的腿，一瘸一拐地朝她走去，就像《白鲸记》里的亚哈船长走在裴廓德号的甲板上一样。他的舌头舔了舔他能动的那半边嘴，还喘着气。

“玛丽，”他叫道，“玛丽·费伊。”

嗡嗡声再次传来，声音很低，没有调子。她的双睛依然闭着，但我毛骨悚然地发现，那对眼珠竟在她眼皮下面移动，她仿佛死后还在做梦。

“你能听到我说话吗？”他干巴巴的声音充满了热切的渴望，“如果你听到我说话，给我一点儿表示。”

嗡鸣持续不断。雅各布斯把手掌放在她左胸上，然后转身对着我。令人不可思议的是，他居然咧嘴一笑。在幽暗之中，他看上去就像一个骷髅。

“没有心跳，”他说道，“但她活了，她活了！”

不，我心想。她在等待。但等待快要结束了。

雅各布斯回头看她，他低下他不能动的那半边脸，离她的脸只有几英寸的距离，就像罗密欧对着他死去的朱丽叶：“玛丽·费伊！玛丽·费伊！回到我们身边！回来，告诉我们你去了哪里！”

接下来的事情，回想起来都很困难，更别说诉诸文字，但我必须努力写下，就只是为了警告他人不要做这种遭天谴的实验，希望他们能读到这段文字然后回心转意。

她睁开了她的眼睛。

玛丽·费伊睁开了眼睛，但那一双已经不再是人类的眼睛：闪电击碎了那扇永远不应开启的门上的锁，妖母从门那边过来了。

那双眼一开始是蓝色的，亮蓝光。没有瞳孔，一片空白。那双眼穿透雅各布斯殷切的脸，直盯天花板，又穿过天花板，直盯那乌云密布的天空。然后，那双眼又回来了。它们注意到了他，眼中仿佛出现了某种认知，某种理解。她再次发出那非人类的声音，但我没见她呼吸过一次。还有什么呼吸的必要？她是一件死物……除了那对非人类的双眼在瞪着别的东西。

“你去哪儿了，玛丽·费伊？”他的声音颤抖着。口水继续从他不能动的嘴角往外流，在被单上留下潮湿的斑点。“你去哪儿了？你在那儿看到了什么？死亡的尽头是什么？另外一边到底有什么？告诉我！”

她的头开始搏动，仿佛死去的大脑在猛涨，脑壳已经无法容纳。她的眼睛开始变深，先是淡紫色，又变成紫色，然后变成靛蓝。她的嘴唇后收，渐变成微笑，继续扩大，成了咧嘴大笑。嘴唇一直后收，直到她的全部牙齿都清晰可见。她的一只手支起来，像蜘蛛一样爬过床罩，抓住了雅各布斯的手腕。他被她的手冰冷一握，倒抽一口凉气，挥着另一只手努力不要摔倒。我抓住他那只手，我们三个——两个活人，一个死人——就这样联结到一起。她的头在枕头上搏动，生长，膨胀。她不再美丽动人，甚至连人都不是了。

房间没有消失，它仍在这里，但我觉得这只是个幻觉。小屋是一个幻觉，天盖是一个幻觉，度假村也是。整个活人的世界就是一个幻觉。我所以为的现实，其实不过是一层薄纱，就像丝袜一样薄。

真正的世界在它后面。

高耸的玄武岩石块后面是一片漆黑的天空，戳穿天空的是咆哮的星辰。我感觉这些石块是一座巨大古城毁灭后留下的残骸，处在一片荒芜的图景之中。荒芜，不错，但并非空无一物。一列赤裸着身体的人类队伍正跋涉而过，队伍很宽，长得没有尽头，他们低着头，脚步踉跄。这噩梦般的队伍一路延伸到遥远的天际。驱赶着这些人的，是蚂蚁一般的生物，大多数通体黑色，小部分像静脉血液一样呈暗红色。如果有人跌倒，蚁人就会朝他们扑过去，啃噬，撞击，直到他们重新站起来。我看到男男女女，有老有少。我看到青年人怀里抱着孩子。我看到了孩子在彼此帮助。每个人脸上都是同样的表情：十足的恐惧。

他们在咆哮的星辰下行进，摔倒，被惩罚，被迫站起来，胳膊、腿部和腹部被咬出又宽又深的伤口，却没有血往外流。不流血，是因为这些人已经死了。红尘世界愚昧的海市蜃楼被撕碎，等待他们的并非任何教派的传教者所期许的天堂，等待他们的其实是一座巨石死城，而上面的天空本身是一块薄纱。咆哮的星辰并非星星，它们是孔洞，从它们传出的咆哮声来自那真正的“宇宙驱动力”。天空之上是诸神。它们还活着，无所不能，而且丧心病狂。

那些后遗症是我们生命之外的一种未知存在所残留的碎片，查理曾说过，而那种存在就在这贫瘠的大地上，真相如此疯狂，这个棱镜虹光的世界，凡人只要一瞥就会立即发疯。蚁人为诸神效力，正如行军中赤身裸体的死人为蚁人所奴役。

或许这座城市根本不是城市，而是一个蚁丘，地球上的死人在这先被奴役后被吃掉。被吃掉之后，他们就真正永远死去了吗？或许不是。我不愿去想布里在电子邮件提到的那个对句，但无奈还是想了起来：那永恒长眠的并非亡者，在奇妙的万古之中，即便死亡亦会消逝。

行军队列中的某处，帕特里夏·雅各布斯和“小跟班”莫里在跋涉。克莱尔也在队伍某处，她本该上天堂，却来到了这里：空洞的星星之下的贫瘠世界，一个尸体横行的国度，那些蚁人卒子有时爬行，有时直立，它们丑陋的脸有几分像人。这种恐怖就是来生，它等待的并非我们之中的恶人，而是我们所有人。

我的心智开始动摇。这是一种解脱，我几乎要放手了。一个念头拯救了我的神志，我仍然在坚守这个想法：这噩梦般的图景可能本身就是一个幻象。

“不！”我吼道。

行进中的死尸朝我的方向回头。蚁人也一样，它们的下巴在咬啮，丑恶的眼睛（丑恶却存在智力）对我怒目而视。随着一声巨响，头顶的天空开始撕裂开来。一条覆盖着簇簇毛刺的巨大黑腿踩了下来。腿的尽头是多张人脸组成的巨爪。腿的主人所想的就只有：平息否定之声。

它就是妖母。

“不！”我又一次吼道，“不，不，不，不！”

这是由于我们与那复活的女尸相连才造成的幻象；即便在极度恐惧之中，我也清楚这一点。雅各布斯的手紧紧扣住我的手，就像一个手铐。如果是他的右手——那只还好用的手，我绝对无法及时挣脱。不过这是那只力量薄弱的左手。我用尽全力扯我的手，而那条污秽的腿正伸向我，那尖叫的人脸形成的爪子在摸索着，仿佛要将我揪起来，拽进那漆黑天空之上未知的恐怖宇宙。此刻透过苍穹的裂隙，我看到了不可思议的光亮和各种色彩，绝不是肉眼凡胎所应看见的。那些颜色是有生命的，我能感到它们在往我这儿爬。

我最后猛力一扯，从查理的手中挣脱，向后摔了一跤。那荒芜的平原，巨大的古城残骸，四处摸索的魔爪，通通都消失了。我又回到了小屋的卧室，四仰八叉倒在地上。我的“第五先生”站在床边。玛丽·费伊——又或是经雅各布斯“奥秘电流”的召唤，侵入她的尸体和死亡的大脑里的某种黑暗生物，抓住了他的手。她的头已经变成了搏动中的水母，上面依稀能看出一张人脸。她的双眼黑暗无神，她的笑容……如果说“笑到见牙不见眼”只是一种修辞的话，这个半死不死的女人却真正做到了。她的下半边脸变成了一个黑坑，不断地颤抖抽动。

雅各布斯瞪大眼睛盯着她，他脸色变得蜡黄：“帕特里夏？帕齐？你在哪儿，莫里在哪儿？”

这家伙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开口说话。

“去虚无之境服侍支配者了。那里没有死亡，没有光明，没有停歇。”

“不。”他的胸口剧烈起伏，他尖叫道，“不！”

他试图挣脱，但她——它——将他抓得牢牢的。

从那女尸的血盆大口中伸出一条黑腿，末端是弯曲的爪子。爪子还活着，那是一张脸。一张我认得的脸。是“小跟班”莫里，他尖叫着。那条腿从她嘴唇之间穿出来的时候，我听到一阵阴沉的磨擦声；我在噩梦中仍能听到这个声音。它不断延伸着，触到了被单，就像没有皮肤的手指一样在上面摸索，所到之处留下灼烧的痕迹和烧焦的味道。原本属于玛丽·费伊的那双黑眼睛在凸起和膨胀。两个眼球在鼻梁上触碰合并起来，成了一个巨大的单个眼球，贪婪地看着四周。

查理猛地扭过头，发出一种作呕的声音。他踮起脚来，仿佛要进行最后一搏，从那怪物手中挣脱，那个怪物正试图从死亡冥界出来，我这才知道阴曹地府离我们这个世界如此之近。他倒下来，双膝跪地，额头顶着病床，看上去像在祈祷。

那家伙将他放开，它难以名状的注意力集中到了我身上。它掀开被单，挣扎着要起来，那条黑色的虫腿还在从血盆大口里往外伸。现在莫里的脸上又加上了帕特里夏的脸，两张脸融合到了一起，扭曲着。

我用后背顶着墙，双腿撑地站起身来。玛丽·费伊那膨胀、搏动中的脸逐渐变暗，仿佛在扼住她体内的东西。那光滑的黑眼球还在盯着看，从那只眼睛里我看见了巨石城，和那无穷无尽的死尸大军。

我不记得自己是如何拉开书桌最上层抽屉的了，我只知道自己手里突然拿了枪。我相信如果这是一把自动手枪，而且还上了安全锁的话，我会直直地站在原地，一直去扣那扣不下去的扳机，眼看着那怪物起身，摇摇摆摆地走过房间，把我抓住。那只魔爪会把我扯进它的血盆大口，丢进另一个世界里，在那里我会因为说了“不”而遭到难以想象的惩罚。

不过这不是一把自动手枪，而是一把左轮手枪。我连开五枪，四发子弹打进了试图从玛丽·费伊临终的病床上爬起来的怪物身上。我知道自己开了几枪是有原因的。我听到枪的轰鸣声，一次次在黑暗中看到枪口的火焰，感受到枪的后坐力，但却感觉这仿佛是发生在别人身上的事。那东西摇摇晃晃，退了回去，融合起来的两张脸，用黏在一起的嘴巴在尖叫着。我记得当时在想，杰米，你不可能用子弹打死妖母的。不，不可能打死她的。

但它不再移动了。从它嘴里出来的东西绵软地摊在枕头上。雅各布斯妻子和儿子的脸开始隐去。我捂住双眼，一次又一次地尖叫，把嗓子都喊哑了。当我把手放下来的时候，爪子已经不见了。妖母也不见了。

谁知道她是不是真出现过，我知道你会这么说，我不怪你；要不是亲身体验，我也无法相信。但我人在现场。他们也在——那些死去的人。妖母也在。

然而现在只剩玛丽·费伊，她死亡的宁静已被射进尸体的四发子弹摧毁。她歪斜地躺着，披头散发，嘴巴大开。我可以看到她的睡衣上有两个弹孔，还有两个在她身下的被单上。我还能看到那恐怖魔爪留下的灼烧痕迹，不过却没留下其他痕迹。

雅各布斯开始慢慢往左蹭。我伸手过去，但动作却慢得不真实。我压根儿没能抓住他，手还差得远呢。他砰地侧身倒在地上，膝盖还是弯着。眼睛还是瞪得很大，眼神却已然呆滞了。难以描摹的恐怖表情印在了他的五官上。

查理，你看上去就像个刚触电的人，我想着竟笑了起来。噢，我真是笑翻了。我弯下腰，抓住我的膝盖以免跌倒。那笑声几乎全无声音——我的嗓子已经完全喊哑了，但却是真真切切的笑。因为真的很好笑，你也看出来了吧？雅各布斯触电！真搞笑！

但我笑的时候——笑得前仰后合，要笑出病来了，眼睛却一直盯着玛丽·费伊，等着那带有簇簇毛刺的黑腿再次从她嘴里吐出来，把那一一张张尖叫的脸带出来。

最后我跌跌撞撞地走出这个死人的房间，来到客厅。几根断枝散落在地毯上，是从珍妮·诺尔顿之前打开的门里吹进来的。踩在脚下，树枝嘎吱作响，仿佛骨头碎裂一般，我又想尖叫，不过太累了。是啊，我实在太累了。

层层叠叠的暴雨云开始东移，一路上任性地劈下几道闪电，很快不伦瑞克和弗里波特的街道就会被水淹，排水管暂时被冰雹碎块堵住了，不过在乌云和我所站的位置之间，一道七色彩虹横跨整个安德罗斯科金郡之上。我跟阿斯特丽德来这儿的那天不是也有彩虹吗？

“上帝与挪亚定下‘彩虹之约’”，我们以前会在周四晚的团契上唱，帕

特里夏·雅各布斯坐在钢琴凳子上摆动着身体，她的马尾巴左右摇摆。彩虹本是一个好兆头，意味着暴风雨已经结束，但看着这景象，我反而有了新的恐惧和反感，因为它让我想起了休·耶茨，休和他的棱镜虹光。休也见过蚁人。

世界开始变暗。我意识到自己在眩晕的边缘，这是好事儿。或许等我醒来的时候，这一切会从我的脑中抹去，那就更好了。就算发疯也好……只要疯子的世界里没有妖母。

死亡或许是最好的。罗伯特·里瓦德知道这一点，凯茜·莫尔斯也知道。我想起了那把手枪，里面的确留了一颗子弹给我，但这似乎并非解脱之道。要不是我听到妖母对雅各布斯说的话，我或许会以为这是解脱。“没有死亡，没有光明，没有停歇。”

只有支配者，她这样说道。

在虚无之境。

我的膝盖发软，人往下坠，倚着门边昏了过去。

XIV 后遗症

这些都是发生在三年前的事儿了。我现在住在凯卢阿，离我哥哥康拉德不远。这是一个夏威夷岛上的美丽海滨小镇。我住的地方在奥涅瓦街，这个街区离海滩相当远，更是远离繁华喧嚣，不过公寓很宽敞，而且对夏威夷来说，算是便宜了。而且它靠近库乌雷路，这是一个重要原因。布兰登·马丁精神病治疗中心就在库乌雷路上，而这就是我的心理医生挂牌看诊的地方。

爱德华·布里斯韦特说他41岁，不过他看上去就像30多岁。等你到了61岁——今年8月我就到这岁数了——你会觉得25岁到45岁之间的男人女人看上去都像是30岁的人。很难把那些刚刚度过顽劣20岁（至少我那段岁月是这样）的人当回事，但我一直努力配合布里斯韦特医生，因为他的治疗对我帮助甚大……但我不得不说，抗抑郁药帮助更大。我知道有人不喜欢这种药，他们声称这些药片会让他们的思想和情绪变迟钝，我可以作证，确有其事。

感谢上帝，确有其事。

多亏了阿康，我才认识了布里斯韦特医生，阿康放弃吉他去搞体育，又放弃体育去研究天文……尽管他还是一个排球猛将，在网球场上表现也不错。

我把这本书上每一页的事情都告诉了布里斯韦特医生，毫无保留。他基本不相信，当然，哪个心智正常的人会信呢？但是把故事讲出来却是一种解脱！故事中的某些元素会让他停下来思考一下，因为那些是有据可查的，例如丹尼牧师。即便是现在，只要你用谷歌搜索那个名字，还是能出来将近100万个结果；不信你就自己查一下。他的治疗是否真实依然有争议，但是连教皇约翰·保罗二世的治疗都尚有争议呢——据说他在世时治好了一名法国修女的帕金森病；他去世六年后，还为一名哥斯达黎加女人治好了脑部动脉瘤。（真奇妙！）^[14] 查理的许多治愈者身上发生的事——他们对自己或对别人的所作所为，也是可以查实的，并非凭空猜测。爱德华·布里斯韦特认为我是把事实编进了我的故事里，以添加可信度。去年年底有一天，他引用了荣格的一句话便足以概括：“世界上最伟大的虚构症患者都在疯人院里。”

我不在疯人院里；在马丁精神病治疗中心完成治疗后，我可以自由离开，回到我安静而充满阳光的公寓里。为此，我很感激。我也庆幸自己还活着，因为丹尼牧师的很多治愈者都死了。在2014年夏到2015年秋之间，他们中有几十人自杀了。或许有数百个——无法确定。我不由自主地想象他们在另一个世界重新醒来，在咆哮的星辰下赤裸行进，被恐怖的蚁兵驱赶着，我很庆幸我不在此列。我认为，感恩生命，不管出于什么原因，都表明这个头脑清楚地抓住了要领。我的部分心智已经一去不复返——被“切除”了，看到玛丽·费伊病房那一幕后就像被截去了手脚一样失去了部分心智，这是我必须学着去习惯的。

每周二和周四，2点到2点50之间，我都要说上50分钟。

我真能说。

在暴风雨过后的那个早晨，我在山羊山度假村大堂的一张沙发上醒来。我的脸很疼，膀胱快憋不住了，但我却不想到餐厅对面的男卫生间去。那里有镜子，我不希望看到镜中的自己，哪怕是无意瞥见。

我走到外面去小便，看到度假村的一辆高尔夫电瓶车撞上了门廊的台阶。座椅和简陋的仪表板上都有血迹。我低头看看自己的衬衫，发现有更多血迹。擤鼻子的时候发现鼻子已经肿起来了，深红色的血痂从鼻子上脱落下来，掉到我手指上。原来是我开的高尔夫球车，撞了车，碰了脸，但我却完全不记得出过这事儿。

如果说我只是不想回天盖附近那个小房子的话，那真是过于轻描淡写了，但我不得不去。上高尔夫球车，然后开起来并不难。把车沿路开进树林却十分困难，我每次都得停车去把断枝移开，再开就更难了。我的鼻子一抽一抽的，脑袋因为紧张性头痛而砰砰作响。

门依然敞开着。我把车停下，出了电瓶车，起初我只能站在那儿揉我那肿胀的鼻子，直到又开始出血。这是一个晴朗的好天气——风暴已经冲走了所有的炎热和湿气，只不过门里面那个房间除外，那里是一个阴影之穴。

没有什么可担心的，我告诉自己。不会出什么事儿的，都结束了。

可是万一还没结束呢？万一还会出事儿呢？

如果她在等着我，随时准备伸出那人脸做成的魔爪怎么办？

我强迫自己一级一级走上台阶，当乌鸦在我身后的树林里发出刺耳尖叫时，我畏缩起来，抱头尖叫。唯一使我坚持没有逃走的就是，我知道如果不看清楚里面到底有什么，玛丽·费伊的临终病房会让我的余生不得安宁。

那个长了单个黑眼球的翕动中的恶心怪物并不在房里。查理的最终病人的尸体还像我上次见到的那样躺在那里，她的睡衣上有两个子弹孔，屁股下面的被单上还有两个。她嘴巴大开，不过并没有可怕的黑色凸出物的迹象，但我没有试图说服自己这全是我想象出来的，因为我清楚这不是。

那个金属头箍，现在已经暗淡无光，还箍在她额头上。

雅各布斯的位置变了。他没有侧身抱膝蜷在床边，而是靠着房间另一头的墙坐着，顶着五斗橱。我第一个想法是原来他那时还没死。此处发生的恐怖事件导致他又中风了，但却没有立即致命。他爬到了五斗橱那边，最后死在了那里。

或许如此，可是他手里却拿着枪。

我盯着这把枪看了很久，皱着眉头，努力回想。我当时想不起来，也拒绝了爱德华·布里斯韦特医生提出的用催眠疗法来还原封闭的记忆。一部分原因是我害怕催眠会从我大脑黑暗区域里释放出的东西，更主要是因为我知道，当时发生的事情一定是这样的。

我扭转查理的身体（那恐怖的表情仍印在他的脸上），让他面朝玛丽·费伊。我已经打了五发子弹，我很确定，但只有四发打在她身上。有一发打飞了，依我当时的精神状况来看，这并不奇怪。可是当我抬眼看墙的时候，发现上面有两个弹孔。

我是回过度假村，前晚又来过？是有这种可能，但我不认为我能勉强做到，即便是有些意识中断。不对，我应该是离开前就把场景布置好了。然后我才回去，撞了高尔夫球车，跌跌撞撞上了台阶，在大堂睡着的。

查理没有拖着身子爬过房间，是我把他拖过去的。我把他靠着五斗

橱支起来，把枪放进他右手里，然后朝墙上打了一发。警察终会发现这离奇的一幕，他们不见得会去检查他的手上有没有枪击残留，但如果他们查的话，就能查到。

我想把玛丽·费伊的脸盖上，可是所有东西都必须原样不动，而且我最想做的就是逃离那个充满阴影的房间。但我又停留了片刻。我跪在我的“第五先生”身旁，摸了摸他细瘦的手腕。

“你本该收手的，查理，”我说，“你早就该收手了。”

但他可能收手吗？说得轻巧，这样我就能把责任推到他身上。可是我也要责怪我自己，因为我没能停手。好奇心是很可怕的，不过这都是人性。

太人性了。

“我压根儿没去过那儿。”我这样告诉布里斯韦特医生，“我当时是这样决定的——只有一个人可以证明我去过。”

“那名护士，”布里斯韦特医生说，“珍妮·诺尔顿。”

“我认为她除了帮我之外别无选择。我们必须互相帮助，也就是口径一致，说我们当时一起离开了山羊山，是在雅各布斯开始说疯话，说要拔掉玛丽·费伊的呼吸机时走的。我相信珍妮会附和我的，也是为了确保我对她参与的那部分闭口不言。我没有她的手机号码，但我知道雅各布斯有。他的地址簿在库珀套房里。果不其然，我找到了她的号码。我打了个电话，直接进了语音信箱。我让她给我回拨。阿斯特丽德的号码也在他的电话簿里，所以我又试了一下她的。”

“又是语音信箱。”

“对。”我双手捂住脸，阿斯特丽德可以接电话的日子已经到头了。“是的，没错。”

事情是这样的。珍妮把高尔夫球车开回度假村，上了她的斯巴鲁，马不停蹄一路开回芒特迪瑟特岛。她此刻只想回到温暖舒适的家，也就是回到阿斯特丽德身边，毫无疑问，阿斯特丽德就在那里等着她。她们的尸体是在前门内侧被发现的。阿斯特丽德肯定是在珍妮刚走进家门的时候就拿菜刀一刀插进了她喉咙，然后又用刀割开了自己的手腕。她是

横切开的（不建议这种做法），不过深深切进了骨头里。我想象着她们躺在那已经风干的血泊中，珍妮的手机在她包里响了一阵，然后是阿斯特丽德的手机在厨房的刀具架下响起来。我不愿去想，但却停不下来。

并非所有被雅各布斯治疗过的人都自杀了，但在后来两年里，很多人都这样做了。并非所有的人都杀死爱人来陪葬，但半数都是这样；我是调查后得知的，而且我告诉了爱德华·布里斯韦特。他认为这些不过是巧合而已。这并没有那么容易，不过他乐得驳斥我对于这一连串疯狂、自杀和他杀所给出的结论：妖母需要牺牲品。

帕特里夏·法明戴尔，那位往自己眼里撒盐的女士，视力恢复到了足够夜间在床上闷死她年迈的父亲，然后开枪打爆她丈夫和她自己脑袋的地步。埃米尔·克莱因，吃土的那个人，枪杀了他的妻子和儿子，然后走进了车库，把剪草机的机油倒了自己一身，然后划了一根火柴。爱丽丝·亚当斯，在克利夫兰帐篷复兴会治好癌症的一位，拿着她男友的AR-15自动步枪进了一家便利店，开枪扫射，杀死了三个路人。弹夹打空之后，她从口袋里取出一把0.38英寸口径的“狮子鼻”（左轮手枪），张嘴朝上膛开了一枪。玛格丽特·特里梅因，丹尼牧师在圣迭戈治好的一个病人（克隆氏症），从她的九层公寓的阳台上把她的襁褓中的儿子扔了下去，然后自己跳下去。目击者说当她摔下来的时候完全没有发出叫声。

然后就是阿尔·斯坦珀。他的故事你可能了解，怎么可能错过超市小报的劲爆头条？他邀请了两任前妻共进晚餐，但其中一位，好像是第二任，碰上了塞车，结果来晚了，算她走运。斯坦珀的这处住宅在韦斯特切斯特，门开着，她就自己进去了，她发现斯坦珀的第一任前妻被绑在饭厅的一把椅子上，头顶凹陷了进去。这个沃·利特斯乐队前主唱从厨房里出现了，挥舞着棒球棍，棍子湿漉漉的，沾满了血和头发。第二任前妻尖叫着逃出房子，斯坦珀在后面一路狂追。在住宅区的街道上跑到一半儿时，他倒在了人行道上，心脏病突发身亡。没什么好奇怪的，他体重严重超标。

我敢肯定所查到的并非所有案子，这些案例分散在全国各地，淹没在美国日渐习以为常的无意义暴力事件之中。布里能够查出其他案子，但即便她仍是单身，住在科罗拉多州，她也不会想帮我的。布里·唐林-休斯现在不跟我来往了，我也完全谅解。

去年圣诞节前不久，休打电话给布里的母亲，请她到他大房子里的

办公室来。他说他有个惊喜给她，他的确做到了。他用电灯线勒死了他的老情人，把她的尸体抱进车库，拖上他那辆老式林肯大陆的副驾座位。然后他坐到方向盘后面，发动了引擎，调到一个放摇滚的电台，在封闭的车库里吸尾气自杀了。

我答应过布里远离雅各布斯……她知道我对她撒了谎。

“假设你说的全是真的……”爱德华·布里斯韦特在我们最近的一次治疗中说。

“你竟敢这么说。”我说道。

他微笑起来，继续说：“这并不表示你所看到的地狱般来世情景是你真正看到的。我知道这景象一直在你心头萦绕，杰米，不过看到异象的人多了去了，包括《启示录》的作者，拔摩岛的约翰。有许多老年男女，甚至小孩子都声称自己窥见过薄纱之外的世界。《天堂真的存在》就是基于一个差点儿丧命的四岁小孩儿所看见的来世写出来的。”

“科尔顿·伯波，”我说道，“我读过。他说有一匹小马驹，只有耶稣能骑。”

“随你怎么开玩笑，”布里斯韦特耸了耸肩，“他所说的很容易被人拿来取笑，但伯波还遇到了他胎死腹中的姐姐，这是他之前不知道的。这一点是可以查实的。就跟所有那些杀人之后自杀的案例一样可以查实。”

“杀人之后自杀的案例有很多，但科尔顿只是遇到了一个姐姐而已，”我说，“区别在于数量。我没上过统计课都知道这一点。”

“我很乐意假定那孩子看到的来世的异象不成立，因为同样的假定可以支撑我的命题：你看到的异象——贫瘠的城市、蚁人、黑纸般的天空——同样不成立。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明白。而且我也乐意采信。”

我当然愿意。谁都愿意。因为人终有一死，想到我死后要去的地方，这给我的生活蒙上的不仅是阴影而已；它使我的人生显得单薄而没有意义。不，还不光是我的人生，是所有人的生命。于是我死死抓住一个念头，这是我的四字真言，早上起来念一遍，晚上睡前念一遍。

妖母骗人。

妖母骗人。

妖母骗人。

有时候我能信……但也有一些原因让我有所保留。

总有些迹象。

在我回到尼德兰之前——我在那里发现休谋杀了布里的母亲然后自杀，我开车回了哈洛的家。我这样做有两个原因。雅各布斯的尸体被发现后，警方可能会与我联系，让我讲讲我在缅因州做了什么。这似乎很重要（虽然最后他们并没问），但还有更重要的：我需要一个熟悉的地方的舒适感，需要那些爱我的人。

但我未能如愿。

你还记得卡拉·琳内不？我的小外侄孙女。2013年的劳动节派对我一直抱着，直到在我肩上睡着的那个；每次我走近都向我伸出手臂的那个？当我走进我出生成长的老房子时，卡拉·琳内坐在她父母之间一把老式高脚椅上，我小时候可能也在上面坐过。小姑娘见到我之后开始尖叫，剧烈地左右摇摆，要不是父亲把她抓住，她可能会摔下地。她把脸埋在胸前，用尽力气尖叫不已。直到她祖父特里把我领到门廊，她才停下来。

“她这是搞什么鬼？”他半开玩笑地说，“你上次来的时候，她那么依依不舍。”

“不知道。”我嘴上这么说，心里却清楚。我本想在这儿住上一两晚，吸收一下正常的气息，就跟吸血鬼吸血一样，不过看来是行不通了。我不知道卡拉·琳内在我身上到底感觉到了什么，但我是再也不想见到她那张惊恐的小脸了。

我告诉特里我只是顺道过来打个招呼，连留下来吃晚饭的时间都没有，要赶一趟去波特兰的飞机。我一直在刘易斯顿，录诺姆·欧文跟我说的一个乐队的演出。他说这个乐队有潜力红遍全国。

“真的吗？”他问。

“没戏，一点儿戏都没有。”我装模作样地看看手表。

“别管那飞机，”特里说，“总有下一班的。进来跟家人一起吃顿晚餐吧，我的好弟弟。卡拉会静下来的。”

我不这么认为。

我告诉特里我要在狼颌录一场演出，绝对不能错过。我跟他说下次吧。而当他伸出双臂时，我紧紧抱住他，我知道这辈子可能再也见不到他了。我当时还不知道那些杀人之后自杀的事情，但我知道我背负了一些有毒的东西，很可能接下来的日子里都要背负着它。我最不想做的就是让我爱的人被毒物感染。

往我租的那辆车走的时候，我停下来看了一眼草坪和卫理公会路之间的那条泥沙带。卫理公会路多年以前就铺好了，但那条泥沙带却跟我当年玩我的玩具士兵时一样，那是我姐姐送我的六岁生日礼物。1962年秋的某一天，我跪在那里玩士兵，一道阴影遮住了我。

这阴影还在。

“你有没有杀过人？”

爱德华·布里斯韦特多次问我这个问题。我知道这招叫“递进重复”。我总是微笑着告诉他没有。我固然是往那可怜的玛丽·费伊身上打了四发子弹，但这女人当时已经死了，而查尔斯·雅各布斯则是死于一次致命的中风。如果那一天没发作，过一阵儿也会发作，而且很可能是在年前。

“你显然也没有自杀，”爱德华微笑着继续说，“除非我面前的你只是我的幻觉。”

“不是幻觉。”

“没有自杀冲动吗？”

“没有。”

“有没有在理论层面思考过？比如夜深人静的时候，或者是无法入睡的时候？”

“没有。”

这些日子，我的生活远算不上快乐，但是抗抑郁药为我设定了下限。自杀没在我考虑范围之内。而且鉴于死后可能出现的事情，我希望尽可能活久一点儿。还有些别的事情。我觉得，无论对错，有许多我需要赎罪的地方。正因如此，我还在试图多做好事。我在阿普普街的海港之家做汤厨。我每周有两天时间在凯奥卢道上黑雁面包房旁边的“美好愿望”慈善二手商店做志愿者。你要是死了，就没法儿再弥补什么了。

“告诉我，杰米，为什么你是那只另类的旅鼠，没有同类那种跳崖的冲动？为什么你有免疫？”

我只是微笑着耸耸肩。我可以告诉他，但说了他也不会信。玛丽·费伊是妖母走进我们世界的大门，但我是那把钥匙。开枪射击一具尸体不能杀死任何东西——妖母那种不死的存在是不可能被杀死的——可是当我开枪的时候，我把门给锁上了。我不光是嘴上说不，也在身体力行。如果我跟我的精神科大夫说某个另一世界的存在，支配者之一因为我说了“不”而把我救下来，留着日后终极末日复仇时再用，精神科大夫听了之后可能会考虑强制安排我住院。我可不想这样，因为我还有另一个责任，一个我认为远远比在海港之家帮忙，或者在“美好愿望”给衣服分类更重要的责任。

每次与爱德华的治疗结束后，我都用支票跟他的接待员结算。我有财力这么做，是因为那个前巡回摇滚吉他手转型的录音师，现在摇身一变成为富人了。真讽刺，不是吗？休·耶茨死后无嗣，留下了大量的财富（祖祖辈辈流传下来的）。有一些小额遗产，比如给莫奇·麦克唐纳、希拉里·卡茨（又名“星灿佩甘”）的赠款，但是他的大部分遗产却是在我和乔治娅·唐林之间分。

鉴于乔治娅死于休之手，光那笔遗赠，财产律师的律师费就相当于他们干20年的费用了，而且没人来制造事端（我当然不会去添乱），所以没有法庭纠纷。休的律师与布里取得了联系，告知她，作为死者的女儿，她有权要求索赔。

不过布里无意索赔。办理我这边事务的律师告诉我，布里称休的钱是“被玷污”的。或许如此，但我拿走我那份却毫无歉意。一部分是因为我没有参与休的治疗，更主要是因为我感觉我也被玷污了，与其在窘困中被玷污，不如舒舒服服地被玷污。我不知道乔治娅的那几百万下落何方，也无意查明。知道太多并不好。这一点我现在算是懂了。

当我一周两次的治疗结束并付清账单后，我离开了爱德华·布里斯韦特的外层办公室。外头是一个宽阔的铺了地毯的大堂，排列着其他办公室。右转就能回到大堂，出了大堂就是库乌雷路。但我没有右转，我向左转了。认识爱德华纯属巧合，我最初到布兰登·马丁精神病治疗中心是为了其他目的。

我沿着走廊往下走，穿过芳香馥郁管理得当的花园，那花园就是这套设施的绿色心脏。患者坐在这里享受夏威夷的稳定阳光。许多人穿戴整齐，有些只穿着睡衣或睡袍，有几个（我看是新来的）还穿着医院的短袖无领病号服。一些人在交谈，有病友在聊天的，也有跟看不见的朋友在说话的。其他人只是坐着，直直地看着花草树木，两眼空洞，只有那种被人喂药喂到傻掉的眼神。有两三个病号有护工跟着，免得他们伤害自己或他人。我经过的时候，工作人员通常喊我的名字跟我打招呼。他们现在跟我已经很熟了。

在这个露天门廊的另一头是柯斯格洛夫堂，马丁精神病治疗中心的三个住院部之一。另外两个是短期住院部，主要住的是药物成瘾的病人，通常住院28天。柯斯格洛夫堂是给那些需要长期治疗方可康复的病人提供的，如果他们还能康复的话。

跟主楼的走廊一样，柯斯格洛夫堂里面的走廊也宽敞而且铺有地毯。跟主楼一样，这里也是凉爽宜人。不同的是墙壁上没有画，也没有背景音乐，因为这里的一些患者有时候会听到一些声音，低声说着脏话，或是给他们下达邪恶的指令。在主楼的走廊上，有些门是打开的。在这里，所有门都紧闭着。我哥哥康拉德一直住在柯斯格洛夫堂，到现在将近两年了。布兰登·马丁精神病治疗中心的管理员和他的主治医生主张将他移到一个为更永久的地方——曾经提过毛伊岛的阿罗哈村，不过我至今一直拒绝。在凯卢阿这里，我见完爱德华之后，就可以去看他，多亏了休的慷慨馈赠我才负担得起他的费用。

不过我必须承认，走完柯斯格洛夫堂的走廊对我是一种考验。

我尽量在爬楼梯的时候盯着自己的脚，不用看路是因为我知道从中庭门口到阿康的小套房正好142步。我并不总能成功——有时候我会听到有声音小声喊我的名字，但多数时候可以。

你还记得阿康的爱人吗？夏威夷大学植物学系的那个猛男。我之前

没写他的名字，现在也不打算写了，如果他来这里看过阿康，哪怕一次，我可能都会叫他的名字。不过他没有。你要是问他，我敢肯定他会说，我的上帝，我为什么要去看一个想杀我的人？

我能想到两个原因。

一个原因是，阿康当时心智不清，或者说根本就是失心疯了。当他用一盏灯击中猛男的脑袋后，他跑进浴室，把门反锁，然后吞下了一把安定片——一小把。植物学猛男醒过来后（血淋淋的头皮需要缝合，不过此外无碍），他打了911报警。警察赶到现场，砸开洗手间的门。阿康昏了过去，在浴缸里打着呼噜。急救人员给他做了检查，连洗胃都懒得给他做。

阿康没有拼命想杀死植物学猛男或是自杀——这就是另一个原因。不过当然，他是雅各布斯医治的第一批人中的一个，很可能是第一个。他离开哈洛的那天，查理跟我说，阿康几乎是不药而愈，其他都只是略施小计。“这是神学院里教的技能，”他说，“是我一向在行的。”

不过他撒了谎。那次医治是真的，正如阿康现在的半植物人状态一样一点儿不假。这一点我现在算是懂了。被查理诘的那个是我，不止一次，而是一次又一次。尽管如此，你还是知足吧，对不？在我唤醒妖母之前，康拉德·莫顿一直在做观星研究，度过了很多快乐的年头。而且他还是有希望的。他毕竟打网球（虽然他从来不说），而且正如我前面说过，他是一个“排球怪物”。他的医生说，他的对外反应有所加强（不知道在房里能有什么外部刺激），护士和勤杂工进房的时候，不大会看到他站在角落用头轻轻撞墙了。爱德华·布里斯韦特说，康拉德或许可以完全清醒过来；他可以复活。我选择相信这一点。人们说，活着就有希望，我对这句话没有异议，但我觉得反过来也通。

有希望我才活下去。

每周两次，跟爱德华治疗结束后，我坐在我哥的套房客厅里，再跟他多聊一会儿。我跟他讲的一部分是真的——比如海港之家一次骚乱引来了警察，在“美好愿望”慈善二手店运来了一大批几乎全新的衣服，我终于看完了《火线》全五季。也有一些是编的，比如我跟黑雁面包房一个女服务员在谈恋爱，还有我跟特里用讯佳普（Skype）煲电话粥。我每次到访都只是独白，而非对话，所以不编不行。我的现实生活不够我

说的，因为这些日子里，新鲜事儿贫乏得就像廉价旅馆的装饰品一样。

结束的时候，我总说他太瘦了，让多吃点儿，总跟他说我爱他。

“你爱我吗，阿康？”我问。

到目前为止，他都没有回答我，但有时他会微微一笑。这也是一种回答，你同意不？

4点到了，探访结束了，我按原路走回中庭，那里的阴影——棕榈树、牛油果树和中心的又大又歪的榕树投下的影子开始越来越长。

我数着我的脚步，偶尔看一眼前面的门，但其他时候还是紧盯着地毯，除非我听到有声音喊我的名字。

有时候我能置若罔闻。

有时却做不到。

有时候，我不由自主地抬头，看到医院淡黄色的墙变成了远古灰浆固定的灰色石墙，上面覆着常春藤。常春藤已然枯死，藤蔓看上去就像骷髅伸出的手。墙上的小门被遮蔽着，阿斯特丽德说得没错，不过它就在那里。声音从墙后传来，从一个古老生锈的锁孔中透出来。

我坚定地继续往前走。我当然要继续往前走，无法想象的恐怖就在另一边等着呢。不仅是死亡大地，还有超越死亡的大地，那里充斥着疯狂的颜色、怪异的几何形状和不见底的深渊，支配者就在深渊里过着它们无边的独居生活，思考着无尽的邪恶念头。

门后就是虚无之境。

我继续走着，想着布里最后一封电子邮件里的对句：那永恒长眠的并非亡者，在奇妙的万古之中，即便死亡亦会消逝。

“杰米，”从只有我能看见的那扇门上的锁孔里，传来一个老女人的轻声细语，“来吧，在我这里得到永生。”

“不，”我告诉她，正如我在异象中告诉她的一样，“不要！”

到目前为止，一切都好。不过最终还是会有出事儿的。总是要出事儿

的。等到出事儿的时候.....

我就会去见妖母。

2013年4月6日—2013年12月27日

[1]现称刚果民主共和国，简称刚果（金）。原为比利时殖民地，当时称比属刚果。1960年6月宣告独立，与邻国同称刚果共和国，在两国名称后括注首都名称以做区别。1964年8月1日改国名为刚果民主共和国。1971年改国名为扎伊尔共和国。1997年5月17日，刚果解放民主力量同盟武装部队攻占首都金沙萨，恢复国名为刚果民主共和国至今。本书此处所述时间为20世纪70年代，因此称“一个以前叫比属刚果，现在叫扎伊尔的国家”。——编者注

[2]耶路撒冷镇（Jerusalem's Lot），出自斯蒂芬·金1975年的恐怖作品《撒冷镇》。——译者注

[3]俄克拉何马州（Oklahoma）又名“抢先之州”（Sooner State）。——译者注

[4]可待因（Codeine）糖浆，治疗频繁剧烈干咳，鸦片类药物。——译者注

[5]柯蒂斯·梅菲尔德（Curtis Mayfield，1942—1999），美国灵乐、R & B歌手。1990年在一次演出中，他被掉落的照明灯具砸伤，导致颈部以下瘫痪。此处是杰米接电话后自报已故歌手的名字来打趣。——译者注

[6]《圣经》中对应章节并没有与此完全相同的两句，此处可能是雅各布斯有意杜撰或演绎的内容。——编者注

[7]奥罗·罗伯特（Oral Roberts，1918—2009），美国著名卫理公会-圣灵降临教派电视福音传道者，后成立奥罗·罗伯特大学。——译者注

[8]出自格雷厄姆的《柳林风声》。——译者注

[9]《使徒行传》对应章节并无此句，可能是雅各布斯有意杜撰或演绎的内容。——编者注

[10]约瑟夫·门格勒（Josef Mengele，1911—1979），人称“死亡天使”，德国纳粹党卫队军官和奥斯威辛集中营的囚犯医师，曾对集中营里的人进行残酷、科学价值不明的人体实验。——译者注

[11]唐纳大队（Donner Party），1946—1947年从东部往西部移民的一个队伍，遭遇风雪困阻，幸存者靠吃同伴活下来。——译者注

[12]奥施康定（OxyContin），是一种鸦片速效药，用于止痛，容易上瘾，又称“土海洛因”。——译者注

[13]指由于时差原因时间要往回调。——译者注

[14]2013年4月，已故教皇约翰·保罗二世的一项“神迹”被教廷册封圣人部医疗委员会总结为“无法以医疗解释之奇迹”，并提交神学审查。据梵蒂冈的说法，此项“神迹”是一名哥斯达黎加妇女莫拉（Mora）此前在电视上观看约翰·保罗二世的宣福仪式后请他代祷，而后她的脑部动脉瘤就获得了无法解释的痊愈。——译者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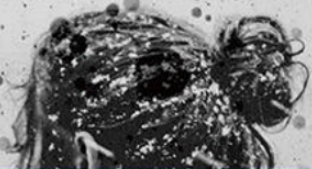
初雪就要降临，雪人即将再现。冰雪融化之时，他将带走另一人……

【挪威】尤·奈斯博——著 林立仁——译

雪人

S n ø m a n n e n

Jo Nesbø



婚姻里藏有怎样黑暗的秘密？欲望中孕育着多深的恶意？
你真的了解枕边人吗？

情节媲美《消失的爱人》 销量直逼《龙文身的女孩》

作品全球销量突破2500万册

北欧犯罪小说天王尤·奈斯博探究邪恶本质的登峰之作

雄踞挪威排行榜Top 1 长达50周，入围都柏林文学奖

《纽约时报》《出版人周刊》《洛杉矶时报》《泰晤士报》《卫报》《独立报》《镜报》等媒体好评推荐！



湖南文艺出版社
HUNAN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博集天誉
CS-BOOKY

雪人

作 者：[挪威]尤·奈斯博

译 者：林立仁

出 版 人：刘清华

责任编辑：薛 健 刘诗哲

监 制：吴文娟

策划编辑：董 卉

特约编辑：庞海丽

版权支持：辛 艳

营销支持：王钰捷 仇 悦

封面设计：蔡南昇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目录

版权信息

第一部

- 1 雪人
- 2 卵石眼
- 3 洋红
- 4 失踪
- 5 图腾柱
- 6 手机
- 7 未揭露的数据
- 8 鹅颈
- 9 深渊

第二部

- 10 粉笔
- 11 死亡面具
- 12 对话
- 13 纸
- 14 卑尔根市

第三部

- 15 数字8
- 16 冰壶
- 17 好消息
- 18 景观
- 19 电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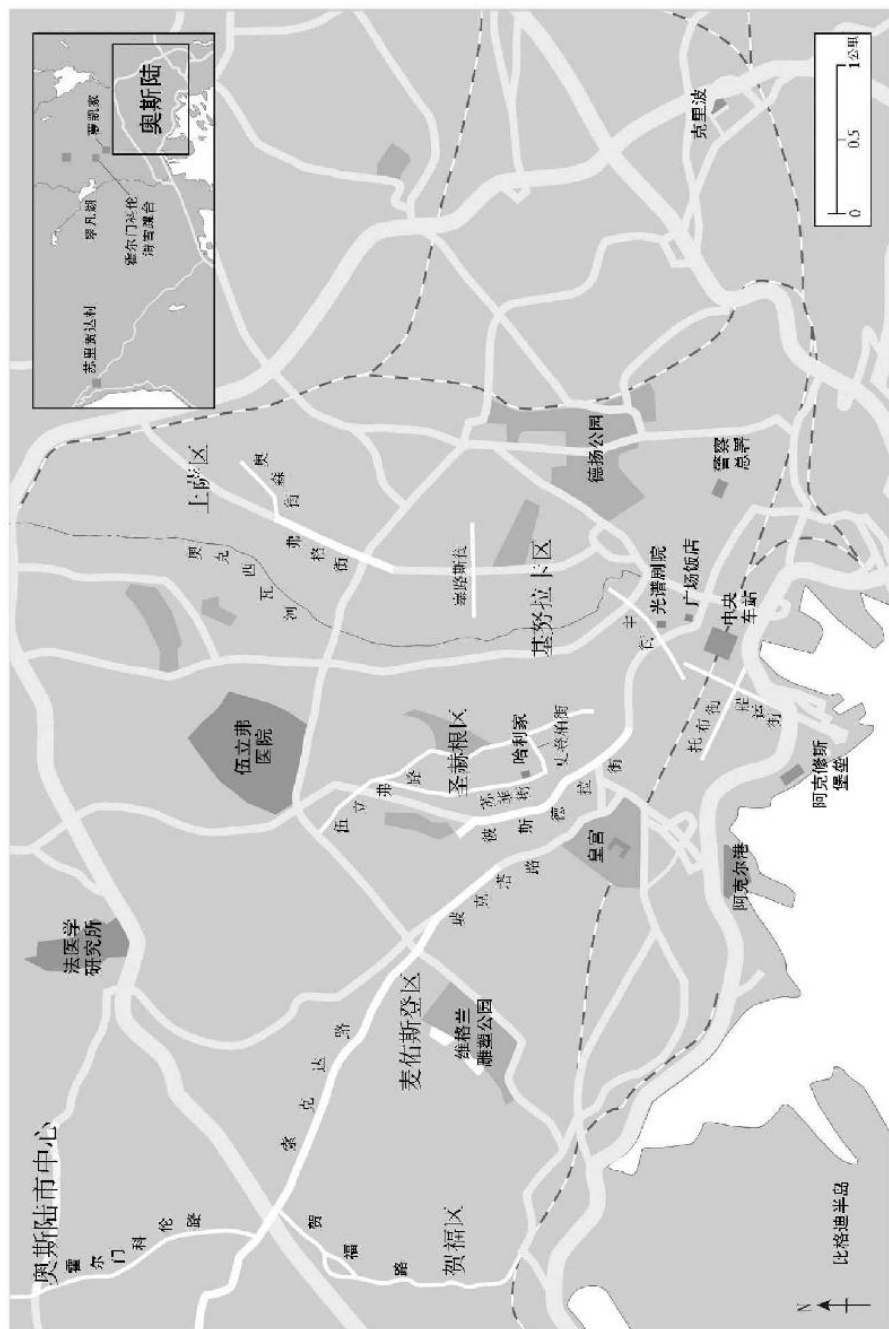
第四部

- 20 太阳眼镜
- 21 候诊室
- 22 吻合
- 23 马赛克
- 24 图翁巴
- 25 死线
- 26 缄默
- 27 开端

- 28 疾病
- 29 催泪瓦斯
- 30 代罪羔羊
- 31 南极
- 32 保存槽

第五部

- 33 雪人
- 34 警笛
- 35 怪物
- 36 高台
- 37 爸爸
- 38 天鹅



第一部

1 雪人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五日 星期三

这天，天空开始飘雪。早上十一点，大片雪花从无色天际落下，入侵鲁默里克区的野地、庭院、花园、草地，犹如来自外层空间的白色大军。下午两点，利勒史托市出动扫雪机。下午两点半，莎拉·齐纳兰小心翼翼地驾驶她那辆丰田卡罗拉SR5，缓缓行驶在克罗路的独栋洋房之间。十一月的白雪铺在蜿蜒起伏的乡间道路上，宛如替马路盖上一层羽绒被。

莎拉觉得这些房子在白天看起来很不一样，以至于她差点开过头，错过了他家的车道。她踩下刹车，车子猛然刹住。她听见后座传来呻吟声，朝后视镜望去，看见儿子摆出一张臭脸。

“不会花太久时间的，宝贝。”莎拉说。

她看见车库前方的积雪之间露出一大块黑色柏油路面，心知那个位置停过一辆搬家卡车。她觉得喉头紧缩，只希望自己并未来得太迟。

“谁住在这里啊？”儿子的声音从后座传来。

“妈妈认识的一个人。”莎拉说，下意识地在镜子里查看自己的头发，“等我十分钟就好，宝贝。我把钥匙留在车上，让你听收音机。”

她没等儿子回话就下了车，踩着滑溜的鞋底，连走带跑来到门口。这里她来过无数次，但没有一次是像这样在大白天前来，完全暴露在邻居窥探的视线中。倒不是说深夜来访就显得比较清白，不知道为什么，这种行为在夜幕降临后进行似乎比较恰当。

她听见门铃声在门内响了起来，犹如受困于果酱罐的大黄蜂发出嗡嗡声响。她感到急切之情在体内不断升高，不由得朝邻居窗户瞥了一眼，却不见任何动静，窗户上只映照着光秃秃的黑色苹果树、灰色天空和乳白色地面。过了一会儿，她终于听见门内传来脚步声，这才松了口气。片刻之后，她已在屋内，投身在他的怀抱中。

“亲爱的，不要走。”她说，听见自己的声带不由自主发出呜咽声。

“我非走不可。”他语气平淡，显然这句话很久以前就说得腻了，但他的双手依然熟悉地在她身上游走，并不觉得厌烦。

“不对，你不是非走不可，”她在他耳畔低声说，“你只是想离开，你不敢再继续下去。”

“我走不走跟我们的事没关系。”

她听见他的口气中透出些微怒意，同时感觉到他强壮温柔的手滑下她的脊椎，伸进裙子腰带，来到大腿上。他们就像一对配合娴熟的舞者，熟知对方的每个动作、脚步、呼吸、节奏。首先他们会做爱；他们的性爱是纯白色的，而这是美好的部分。做完爱之后，他们就得迎接黑暗的部分，也就是痛苦。

他的手在她外套上抚摸，在厚厚的衣料下找寻她的乳头。他时常为她的乳头神魂颠倒，无论如何总是会回到她的乳头上，也许是因为他自己没有乳头的缘故。

“你是不是把车停在车库前面？”他问，声音显然有点焦躁。

她点点头，觉得欢愉如同飞镖射入她的脑际，带来痛苦。她的性欲已为他张开双翅，准备迎接他的手指：“我儿子在车上等。”

他的手陡然停住。

“他什么都不知道。”她呻吟一声，感觉到他的手开始撤退。

“你丈夫呢？他在哪里？”

“你说呢？当然是在上班啊。”

这次换她语带恼怒。她之所以恼怒除了因为他提到了她丈夫，也因为只要一说到丈夫就无法不恼怒。她的身体需要他，立刻就要。她拉下他的裤子拉链。

“不要……”他说，抓住她的腰际。她挥出另一只手，掴了他一巴掌。他诧异地望着她，脸颊浮现红色掌印。她微微一笑，抓住他的浓密黑发，将他的脸拉到面前。

“你要走就走，”她轻声说，“可是在你走之前，你得再干我一次，明

白吗？”

她感觉他的气息喷上面颊，这时他的吐息已接近喘息。她用空着的那只手又掴了他一巴掌，另一只手则感觉他的欲望在她手中逐渐膨胀。

他的撞击一次比一次强烈，但对她而言一切都已结束。她觉得麻木。魔法消失了，张力消散了，留下的只有绝望。她就要失去他了。她躺在床上的这一刻，已然失去了他。这么多年来，她为他思念渴慕，为他流过无数眼泪，为他涉险过无数次，而她却没有得到任何回报，唯一得到的只有一样东西。

他站在床尾，闭着双眼朝她冲刺。她看着他的胸膛。他们刚开始交往时，她看见他的胸肌上只有一大片白色肌肤，觉得颇为怪异，但是过了一阵子之后，她开始喜欢上这片胸膛，这片胸膛让她想到许多老式雕像为了不让社会大众有多余联想，刻意省去了乳头。

他的呻吟声越来越大，她知道他很快就会发出狂暴的吼声。她喜欢那狂暴的吼声，他的吼声总是充满惊奇，狂喜连连，几乎是以痛苦的方式呈现，仿佛每次高潮都远远超过他最狂野的想象。她等待着他发出那最后的吼声，像是对这间少了照片、窗帘和地毯的冰冷卧室发出道别的吼声。之后他会穿上衣服，前往挪威另一个角落。他说那里有人提供给他一份令他难以说不的工作，但他却可以对她说“不”，可以对她的求欢说不，而且依然可以发出欢愉的吼声。

她闭上双眼。吼声并未到来。他停止了动作。

“我看见一张脸。”他低声说。

她猛吃一惊：“在哪里？”

“窗户外面。”

窗户位于床铺另一端，就在她头部正上方。她翻过身来，感觉他已然垂软，滑出体外。她仍躺在床上，头部上方的窗户位置太高，她无法往外看。此外，如果有人要站在窗外往屋内窥看，那扇窗户的位置也同样过高。外头的阳光已逐渐黯淡，她只能在窗玻璃上看见天花板灯光的双重映像。

“你只是看见你自己吧。”她说，语气近乎恳求。

“我本来也这样想。”他说，依然盯着窗外。

莎拉在床上跪了起来，朝窗外庭院望去。她看见了一张脸。

她不由得松了口气，放声大笑。那张脸是白色的，上头有两个眼睛，嘴巴以黑色卵石排成，卵石可能是车道上捡来的，两只手臂是苹果树的树枝。

“我的老天，”她笑得上气不接下气，“只是个雪人而已嘛。”

她的笑声逐渐转变为哭声；她无助地啜泣，直到感觉他的手臂环抱住她。

“我得走了。”她呜咽地说。

“再待一会儿。”他说。

她又待上了一会儿。

莎拉往车库走去，看了看表，发现她已离开将近四十分钟。

他答应偶尔会打电话给她。他向来是个说谎高手，但这次她很高兴他扯了这个谎。她还没上车，就看见儿子的苍白脸庞在后座里凝视着她。她伸手去拉门把，却发现上了锁。她透过布满雾气的车窗看着儿子，敲了敲窗户，儿子才打开门锁。

她坐进驾驶座，发现收音机静默无声，车内冷森森的，车钥匙在前座上。她转头望向儿子，看见他脸色发白，下唇颤抖不已。

“出了什么事吗？”莎拉问。

“对，”儿子说，“我看见他了。”

儿子的语气中带有一种又细又尖的惊恐。自从小时候他挤在他们夫妇中间，坐在沙发上，双手捂着眼睛看电视以来，她已经很久没听见他用这种恐惧的语气说话了。如今他已开始变声，不再跟她拥抱互道晚安，开始对汽车引擎和女孩感兴趣。有一天，他会跟一个女孩坐上车，离她而去。

“你是什么意思？”她说，将钥匙插进点火装置，然后转动。

“雪人……”

引擎没有反应。毫无预警之下，惊慌突然将她攫获。莎拉不知道自己到底在害怕什么。她朝挡风玻璃外看去，再次转动钥匙。电池是不是没电了？

“那雪人长什么样子？”她问，将油门踩到底，急切地转动钥匙，转得那么用力，以至于她觉得钥匙似乎就要被她扭断了。他给了回答，但声音被引擎的怒吼声淹没。

莎拉挂好挡，放开手刹，仿佛突然急着想离开此地。轮胎在柔软的雪泥中转动。她催动油门，车尾滑向一边，轮胎抓上柏油路面，车子蹒跚地向前驶去，滑上马路。

“爸爸在等我们，”她说：“我们得快点才行。”

她打开收音机，调高音量，让冷森森的车内除了她自己的声音之外，还灌满广播的声响。新闻播报员正在播报今天已播出上百次的新闻：美国总统大选结果出炉，罗纳德·里根打败吉米·卡特，当选美国总统。

儿子又说了一句话，她朝后视镜瞥了一眼。

“你说什么？”她拉高嗓门说。

他又说了一次，但她依然听不清楚。她调低收音机的音量，驾车朝主干道及河川的方向驶去，两者有如两条阴郁的黑色条纹贯穿乡间。儿子倾身凑到前座之间，吓了她一跳。他在她耳边低语，声音嘶哑，仿佛他说的话绝对不能让别人听见。

“我们都得死。”

2 卵石眼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日 第一日

哈利·霍勒心头一惊，猛力睁开双眼，只觉得寒冷彻骨。黑暗中传来说话声，吵醒了他。那声音说，今天美国人民将决定未来四年是否让小

布什继续连任美国总统。十一月。哈利心想，他们绝对正在朝黑暗时期迈进。他掀开被子，双脚踏上地面。油地毯寒冷如冰，踏在脚下竟有刺痛之感。他让收音机闹钟继续用刺耳声音播报新闻，走进浴室，在镜中端详自己。他在镜子里也看见了十一月：扭曲、灰白、阴郁。一如往常，他双眼布满血丝，鼻头毛孔仿佛又黑又大的陨石坑，眼睛下方挂着的眼袋透出一抹被酒精洗涤过的淡蓝色。等脸庞用热水浸润过，拿毛巾擦干，再吃一顿早餐，那抹淡蓝色就会褪去，或者该说，他猜想到时候那抹淡蓝色就会褪去。如今他已要迈入四十大关，他不知道自己的脸庞在白天呈现何种样貌。他几乎每晚都被噩梦侵扰，早上醒来之后，他不知道自己那张持续被噩梦猎捕的面容是否会有平静浮现？脸上皱纹是否会被抚平？他之所以不知道，是因为他一离开苏菲街那间斯巴达式的简朴住所，就开始扮演奥斯陆警察总署犯罪特警队的霍勒警监，同时尽量避免去照镜子。他会透过别人的容貌，寻找别人的痛苦、弱点、噩梦、动机和自我欺骗的原因，聆听别人述说那些听来令人倦怠的谎言，并试着找出他做这份工作背后的意义。他的工作就是把那些已在内心禁锢自己的人关进监狱，他十分了解那些充满仇恨和自我轻视的监狱是怎么回事。

哈利抚摸头上刚剪过的、根根直竖的短发。从他冻僵的脚底板到头上金发之间的距离，不多不少正好一百九十二厘米。他的锁骨突出于肌肤之下，仿佛一支衣架。自从上一件承办的案子告一段落之后，他进行了大量的体能训练，有些人认为他锻炼身体到近乎狂热的地步，除了骑飞轮之外，还开始在警署内部的健身房练习举重。哈利喜欢做重量训练产生的那种灼热痛楚，以及思绪受到抑制的感觉。然而他的身形越来越瘦，身上的脂肪消失了，剩下肌肉铺排在肌肤和骨骼之间。过去他看起来肩宽膀圆，萝凯都说他是天生的运动员身材，如今他开始看起来像是曾在照片里见过的一头精瘦北极熊，一只肌肉虬结但体型精实得吓人的掠食动物。他会变成这样，原因很简单，因为他正慢慢淡出人生舞台。反正无所谓。哈利叹了口气。十一月。天空将越来越幽暗。

他走进厨房，喝了杯水舒缓头痛，然后朝窗外看去，登时讶异不已。苏菲街另一边的房子，屋顶全变成了白色，亮白表面折射耀眼的阳光，刺痛他的双眼。原来今年的初雪已在昨夜来到。他想起了那封信。他偶尔会收到这种信，但那封信颇为特别，里头提到了图翁巴。

收音机开始播放大自然生态节目，一个表情丰富的声音正热切地描

述海豹的行为和生活。“每年夏天，贝豪斯海豹都会聚集在白令海峡准备交配，这种海豹以公海豹占大多数，因此竞争相当激烈。公海豹一旦争取到一只母海豹，整个繁殖期都会跟这只母海豹厮守在一起。公海豹会照顾他的伴侣，直到小海豹诞生并能够独立生活。公海豹如此照顾母海豹并非出于对母海豹的爱，而是出于对自己的基因和繁殖后代的爱。若以达尔文的进化论来看，贝豪斯海豹之所以维持一夫一妻完全出于天择，而非道德。”

真是这样吗？哈利心想。

收音机传出的声音十分亢奋，几乎是以假音在说话：“可是当贝豪斯海豹离开白令海峡，准备去开阔海域觅食的时候，公海豹就会试图杀害母海豹。为什么呢？因为母海豹再也不会跟同一只公海豹交配了！对母海豹而言，跟其他公海豹交配可以分散繁衍后代的风险，就好像投资股市必须分散风险一样，母海豹想和不同的公海豹交配，纯粹只是基于生理因素，而公海豹相当明了这一点。公海豹杀害母海豹，是为了要阻止其他公海豹的后代和它自己的后代争夺食物。”

“我们正在进入进化论的领域，怎么人类不借鉴海豹的思维呢？”另一个声音说道。

“我们人类是这样想的啊！人类社会其实并不像表面看起来那样维持一夫一妻，而且从来不曾如此。最近瑞典有一份研究报告指出，有百分之十五到二十的儿童其实并非他们认定的父亲所生。百分之二十啊！也就是每五个儿童就有一个活在谎言中！而这一切都只是为了维持生物多样性。”

哈利调整收音机频道，找寻耳朵可以忍受的音乐，最后停留在上了年纪的约翰尼·卡什演唱的《亡命之徒》（Desperado）上。

门上传来坚实的敲门声。

哈利走进卧室，穿上牛仔裤，来到玄关，打开了门。

“请问你是哈利·霍勒吗？”门外男子身穿蓝色连身工作服，一双眼睛清澈得有如孩童，正透过厚重的眼镜看着哈利。

哈利点了点头。

“你这里有霉菌吗？”男子一脸正经地问道，他的额头横贴一缕头发，腋下夹着一个塑料写字板，写字板上夹着一张印得密密麻麻的表格。

“严格说起来，”哈利说，“这件事属于个人隐私。”

男子从心底厌烦听见这种玩笑话，只微微露出一丝笑容：“你家里有霉菌吗？有没有哪里发霉？”

“我想应该没有吧。”哈利说。

“霉菌就是这样，大家都认为自己家里应该没有滋生霉菌。”男子喷了几声，抖着脚跟。

“可是——？”哈利的尾音拖得老长。

“可是就是有。”

“你为什么会这样认为？”

“因为你邻居家里有。”

“嗯哼？所以你认为霉菌可能扩散了？”

“霉菌不会扩散，木材干腐病才会。”

“所以说……？”

“这栋房子沿着墙壁建造的通风管道有工程瑕疵，会让干腐菌滋生。我可以看一下你家厨房吗？”

哈利让到一旁。男子快步踏进厨房，迅速拿出一个看起来像吹风机的橘色装置，压在墙上，只听见那橘色装置发出两声短促的尖锐声响。

“这是湿气侦测仪，”男子说，看着侦测仪上看起来显然是指示器的东西，“跟我想的一样，你确定你没看过奇怪的东西或闻过奇怪的味道吗？”

哈利不太清楚男子指的是什么。

“就好像发霉的面包表面会有一层东西，”男子说，“还会发出霉

味。”

哈利摇摇头。

“你会不会觉得眼睛酸涩？”男子问，“常常觉得疲倦？还会头痛？”

哈利耸耸肩：“这些症状我都有，而且已经很久了。”

“你是说从你住在这里就有了？”

“可能吧，你听着……”

男子并不听哈利说话，径自从腰带上抽出一把刀。哈利后退一步，眼睁睁看着男子握刀的那只手扬了起来，用力往墙上刺去。刀子穿入壁纸后方的石膏板，发出呻吟似的声音。男子抽出刀子，接着又是一刀，然后伸手将布满粉尘的石膏板往后扳。墙上现出一个大洞。男子拿出一支小手电筒往洞内照去，过大的眼镜后头逐渐浮现深刻的皱眉纹。男子将鼻子深深探入洞内，吸了几口气。

“没错，”男子说，“哈啰，小家伙。”

“你在跟谁打招呼？”哈利问，凑近了些。

“曲霉属的真菌，”男子说，“曲霉属是霉菌的属，这个属里头有三四百种霉菌，很难说这是哪一种，因为霉菌生长在这种坚硬表面上只有薄薄一层，肉眼看不出来，可是闻这个味道绝对没错。”

“这表示我有麻烦了对吗？”哈利问，开始回想上次他和父亲赞助小妹前往西班牙旅游后，自己的银行账户里还剩多少钱。他的小妹是唐氏综合征患者，但根据小妹自己的说法，她只是“有一点点唐氏综合征”而已。

“这不是真正的干腐菌，不会害这栋房子倒塌，”男子说，“但可能会害你病倒。”

“我？”

“如果你容易受霉菌影响的话就会。有些人只要和霉菌呼吸同样的空气就会生病，他们会长年感到身体虚弱，可是又找不到病症，其他住户又都住得好好的，于是他们会被判定为罹患忧郁症，使得这些害菌继续

啃食壁纸和石膏板。”

“嗯，你有什么建议？”

“当然是让我把这些霉菌连根拔除。”

“顺便把我的财产也连根拔除吗？”

“所有费用房屋保险都会理赔，你一克朗都不用花，只要让我进来处理几天就好了。”

哈利从厨房抽屉里找出一份备用钥匙，递给男子。

“对了，”男子说，“只有我一个人会进来你家，你不用担心会发生什么奇怪的事。”

“是吗？”哈利悲哀地笑了笑，看着窗外。

“怎么了？”

“没什么，”哈利说，“反正我家也没什么东西好偷的。我得出门了。”

早晨的太阳低悬空中，照亮奥斯陆警署大楼的每一片玻璃。警署大楼位于格兰斯莱达街旁的山坡顶端，已在该地矗立三十年。警署大楼设在这里有其原因，这个位置让警方得以接近奥斯陆东区的高犯罪率地区，而且位于老酿酒厂旧址的监狱就在旁边。警署周围环绕着褐色枯草地和枫树及槭树，昨夜初雪过后，这些植物全都覆盖了薄薄一层灰白色的雪，使得整座公园看起来有如亡者家中罩了白布的各类家具。

哈利沿着带状的黑色柏油路步行至警署入口，走进大厅。警署大厅的陶瓷壁面由挪威陶瓷艺术家卡里·克里斯滕森（Kari Christensen）设计，引有活水潺潺流过，低诉着永恒的秘密。哈利对接待柜台的保安人员点了点头，前往六楼的犯罪特警队。哈利被分配到红区的新办公室已经六个月了，但他还是经常去那间昔日他和杰克·哈福森警官共用的办公室。那间办公室既窄小，又没有窗户，如今使用的人是麦努斯·史卡勒警探，哈福森已安葬于维斯雅克墓园。哈福森的父母起初希望儿子的遗体能运回家乡斯泰恩谢尔市安葬，因为他和鉴识中心主任贝雅特·隆恩并未结婚，甚至不曾同居。然而当他们得知贝雅特怀了他的孩子，而且预产

期是在夏天后，便同意将他葬在奥斯陆。

哈利走进他的新办公室。他知道这间办公室将永远被他称为“新办公室”，就如同巴塞罗那足球俱乐部的主球场完工至今已过了五十个年头，但它的名称依然是Camp Nou，这是加泰罗尼亚语，也就是“新球场”的意思。哈利坐上椅子，打开收音机，对三张照片点头道早安。那三张照片斜倚墙壁，立在书柜上。

哪天他如果记得买来照片挂钩，就会将它们挂上墙壁。三张照片里分别是爱伦·盖登、杰克·哈福森、毕悠纳·莫勒，以卒年顺序排列，正好组成“已故警察俱乐部”。

收音机里，挪威政治家和社会科学家正针对美国总统大选提出看法。哈利认出亚菲·史德普的声音，史德普是畅销的《自由杂志》创办人，也是最博学、最自负、最能娱乐大众的挪威意见领袖。哈利调高音量，直到收音机发出的说话声从砖墙上弹射回来，躺在新办公桌上那副盖世牌手铐都为之震动。他常利用桌脚来练习快速上铐，将桌脚铐得都迸裂开来。这是他去芝加哥参加FBI研习营后染上的恶习，当时他下榻于糟透了的卡比尼格林国民住宅，为了排遣寂寞夜晚，就在套房里伴着邻居的哄闹声和一杯杯金宾威士忌，反复练习快速上铐。快速上铐的目的，是运用熟练手法将手铐铐上嫌犯，使弹簧铐环圈住嫌犯手腕，并在另一端迅速扣上。只要力道和准头拿捏得恰到好处，一个动作就可以将自己和嫌犯铐在一起，让嫌犯完全来不及反应。哈利在工作上从未用到快速上铐的技巧，倒是他去芝加哥学来的另一项技能派上过一次用场，那就是如何缉捕连环杀手。手铐铿锵一声铐上桌脚，收音机里持续传出嗡嗡作响的说话声。

“史德普，你认为挪威人为什么对小布什老是存有疑虑？”

“因为挪威是个受到过度保护的国家，我们从来不曾打过仗，我们非常乐于让其他国家像是英国、苏联、美国来替我们打仗。没错，自从拿破仑战争以后，我们就喜欢躲在这些老大哥背后，每当情势变得危急，挪威总是仰仗其他国家担起责任，只求能够维护自身安全就好。这套把戏我们玩得太久了，以至于我们跟现实脱了节，基本上我们相信住在地球上的人，都希望我们这个全世界最富裕的国家可以和平安泰。挪威就像是个大脑只有豌豆那么一丁点大的金发女人，说话叽叽喳喳，在危险的纽约布朗克斯区暗巷里迷了路，还怪保镖对抢匪太凶。”

哈利拨打萝凯的电话号码。除了小妹的电话号码之外，萝凯的电话号码是哈利唯一背得起来的号码。过去他年纪尚轻、历练尚浅之时，曾认为记忆力差对警探而言是个大缺陷，而今他已不再这么认为。

“你所谓的保镖是指小布什和美国吗？”主持人问。

“没错。美国总统林登·约翰逊曾说，美国从未自愿选择要扮演这个角色，但这个角色除了美国之外没有其他国家能够胜任。约翰逊说得没错。我们的保镖是个改过自新的基督徒，他有恋父情结、酗酒问题、智能有限，而且没有骨气和荣誉感去服兵役。简而言之，如果他今天再度当选美国总统的话，我们大家都应该要高兴才对。”

“我想你说的应该是反话吧？”

“并不是，这样一个懦弱的总统一定会对顾问言听计从，相信我，白宫拥有世界上最优秀的顾问团。大家看了那些可笑的美电视、电影，都误以为白宫的椭圆办公室里只有民主党员才有大脑，但其实头脑最为灵活锐利的白宫幕僚，反而往往是极右派共和党人士，很令人惊讶对不对？小布什如果再次当选总统，挪威就可以高枕无忧了。”

“我的一个女性朋友的女性朋友还跟你上过床呢。”

“真的吗？”哈利说。

“我不是说你，”萝凯说，“我是说那个史德普。”

“抱歉。”哈利说，调低了收音机音量。

“有一次史德普在特隆赫姆市演讲完后，邀请她去他房间。她对史德普有意思，但事先告知说她动过乳房切除手术。史德普说他得想一想，就去了酒吧，后来史德普回来带她回房间。”

“嗯，希望他的期望有被满足。”

“没有什么可以满足期望。”

“是哦。”哈利说，有点搞不清楚这段对话到底在说什么。

“今天晚上安排得怎么样？”萝凯问。

“皇宫烧烤餐厅晚上八点没问题，可是他们扯了一堆不能事先订位的鬼话。”

“可能只是想把自己搞得很高级吧。”

两人约好先在旁边的吧台碰面。挂上电话后，哈利坐在椅子上陷入沉思。萝凯的声音听起来很愉快，也可以说是开朗，既开朗又愉快。他试着去感觉自己是否替萝凯感到开心？是否替这个他深爱的女人正和别的男人快乐交往而感到开心？萝凯和他有过相爱的时光，他有过机会，但他浪费了机会。既然如此，何不为了她过得好而开心？何不抛开那些想改变既定事实的念头，继续过自己的日子？他答应自己会再加把劲做到这点。

晨间会议很快就结束了，现任犯罪特警队队长甘纳·哈根很快就把队上正在侦办的案子讨论完毕。哈根的队长头衔全名为Politioverbetjent，简称POB。队上正在侦办的案子不多，其中并没有新的谋杀案，而谋杀案是唯一能让队员精神为之一振的案子。前来参加晨间会议的还有托马斯·海勒，他隶属于制服警察的失踪组，负责报告一件女子失踪案，这名女子在自家失踪已超过一年。警方在女子家中并未发现任何暴力迹象或歹徒侵入的痕迹，也一直无法掌握到她的行踪。她是个家庭主妇，最后被人看见是在一家托儿所，当天早上她将一对儿女送到托儿所之后就离开了。她的丈夫和亲友都有不在场证明，经过清查也都排除涉案嫌疑。失踪组讨论过后，认为应该将此案转交给犯罪特警队侦办。

麦努斯说他去过伍立弗医院，探视犯罪特警队特约精神科医师史戴·奥纳，奥纳请他向大家问好。哈利听了觉得良心不安。奥纳不只是哈利侦办刑案的顾问，也是他私底下对抗酒瘾的支持者，更是他最接近于知交的好友。奥纳因为不明病因入院一星期，哈利至今尚未克服他不愿踏入医院的情结。明天，哈利心想，或是星期四，一定要去医院探望奥纳。

“我们队上来了一位新警官，”甘纳·哈根宣布说，“卡翠娜·布莱特。”

坐在第一排的一名年轻女子自动站了起来，脸上并未露出笑容，却是个非常有魅力的女子。没刻意展露魅力就很吸引人了，哈利心想。卡翠娜身材纤细，一绺绺头发毫无生气地垂落脸颊两侧，脸庞苍白，轮廓鲜明，脸上带着严肃且疲惫的神情，这种神情哈利在其他美丽绝伦的女

人脸上也曾见过。这类美丽女子相当习惯于被人观看，早就对这件事没有了好恶。卡翠娜身穿蓝色套装，很能展露女性曲线，裙子底下却露出厚重的黑色紧身裤袜和实用冬靴，抹去一切她刻意卖弄性感的可能性。她站立原地，扫视众人，仿佛她站起来只是为了看看每个人，而非被看。哈利猜想她穿那身套装和她来警署这样和大家做个小小的初次会面，应该都经过她的计划。

“卡翠娜在卑尔根警署任职了四年，主要处理妨害风化的案件，但也曾执行犯罪特警队分派的任务。”哈根低头看着一张纸继续说道，哈利心想他看的应该是卡翠娜的履历，“一九九九年毕业于卑尔根大学法律系，随后进入警察学院，现在我们这里的警官。没有小孩，但是已婚。”

卡翠娜的一道细眉微微上扬。哈根可能因为看见她这个表情，或认为最后这句话有点多余，于是又补上一句：“以免你们对她有兴趣……”

哈根顿了顿，这句话的余韵让现场气氛一片凝重。哈根觉得自己似乎只是越描越黑，用力咳了两声，宣布说还没报名参加圣诞派对的人，请在本星期三以前完成报名。

椅子纷纷发出刮擦声，哈利快步踏出走廊，这时他背后传来一个声音：“看来我是你的。”

哈利转过身，看着卡翠娜的脸庞，心想要是她刻意展露魅力一定很迷人。

“或者说你是我的，”她说，露出整齐的贝齿一笑，但笑容有所保留，“看你从哪个角度来看。”她说的是一口带有卑尔根腔的标准挪威语，碰到r只微微卷舌。哈利敢打包票，她这口音代表她来自卑尔根的法纳区或卡法勒区，或是某个稳定的中产阶级地区。

哈利继续往前走，卡翠娜快步跟上：“看来队长忘了通知你。”

她对哈根这个队长头衔的每个音节都稍微加强重音。

“这几天你应该带我熟悉环境，照顾我的需要，直到我可以独立作业。你想你可以做到这些吗？”

哈利露出微笑。到目前为止，他喜欢卡翠娜这个人，但他的心胸当然也保持开放，随时可以改变看法，总是给别人机会成为他黑名单上的

一员。

“我不知道，”哈利说，在咖啡机旁停下脚步，“不然就从这个开始好了。”

“我不喝咖啡。”

“不过呢，这玩意儿一目了然，就跟这里绝大多数的东西一样。你对那件女子失踪案有什么看法？”

哈利按下美式咖啡机的按钮，这台咖啡机做出的美式咖啡就跟挪威渡轮咖啡没两样。

“你是指什么？”卡翠娜问。

“你认为她还活着吗？”哈利轻描淡写地问，不让卡翠娜察觉出他其实是想掂掂她的斤两。

“你当我是白痴吗？”卡翠娜说，看着咖啡机一阵一阵地将黑色液体喷溅到白色塑料杯中，脸上露出作恶神情，丝毫不加掩饰，“你刚刚没听见队长说我在性犯罪小组待了四年吗？”

“嗯，”哈利说，“所以你认为她死了？”

“早就死透了。”卡翠娜说。

哈利拿起白色塑料杯，心想他可能发现了一个他也许会欣赏的同事。

下午哈利步行回家，看见人行道和马路上的积雪已经融化，细细的雪花在空中回旋飞舞，一碰触地面就被柏油吞噬。他走进奥克许街那家他常去的唱片行，买了一张加拿大摇滚歌手尼尔·扬的最新专辑，尽管他觉得那张专辑可能十分无趣。

他一打开家门，就注意到屋里有些不同，也许是声音不同，也许是气味有异。他赶紧冲到厨房门口，赫然发现一整片墙壁不见了，也就是说，今早原本是石膏板和淡色花纹壁纸的地方，如今只看见锈红色砖墙、灰泥和布满钉孔的黄灰色壁骨。地上放着霉菌清除员的工具箱，料理台上留有一张字条，写说他明天会再来。

哈利走进客厅，将尼尔·扬的CD放进播放器，十五分钟后又闷闷不乐地取出，换上美国摇滚歌手瑞安·亚当斯的CD。想喝酒的念头不知从哪里蹦了出来。他闭上双眼，凝视血液的脉动和完全的黑暗。他又想起了那封信。初雪。图翁巴。

电话铃声打断了瑞安·亚当斯唱的《舞在第九街》（Shakedown on 9th Street）。

电话中一名女子自我介绍说她叫欧妲，是电视节目“波塞脱口秀”的工作人员，很高兴再次跟他通话。哈利不记得这女子是谁，但记得这个电视节目。波塞脱口秀曾邀请他上电视谈连环杀手，因为他是唯一去过FBI研习营的挪威警官，而且曾经逮到过一名真正的连环杀手。哈利竟然愚蠢到一口答应。他告诉自己说他上节目是去谈论要事，略为描述杀人者的状态，而不是为了要在这个全挪威最受欢迎的脱口秀露脸。如今回想起来，他已不这么确定当初去上节目的动机是什么，但这还不是最糟的，最糟的是节目现场播出前他喝了酒。他确信自己只喝了一杯，但电视上他看起来像是喝了五杯。一如往常，他口齿十分清晰，但双眼呆滞，分析迟缓，无法做出任何结论，使得主持人不得不介绍新一届全欧洲插花冠军出场。哈利不发一语，但他的肢体语言明白地表示他对现场众人讨论插花有什么想法。当主持人面带鬼祟的微笑，询问他说调查命案的警探跟插花不知道会有什么交集，哈利说他发现挪威丧礼上的花环水平之高，绝对登得上国际舞台。也许是哈利那种稍微迷糊又事不关己的态度，引来现场观众哄堂大笑。录像结束后，电视台人员满意地拍了拍哈利的肩膀，说他“达成使命”。他还跟一小群电视台人员去“艺术人家”纵情地喝了点酒，隔天早上醒来全身细胞都在大叫大嚷，要求更多酒精。那天是星期五，于是他继续痛饮，醉了一整个周末。他坐在施罗德酒馆，吼叫说再来一杯啤酒，但酒馆灯光明明灭灭，表示即将打烊，酒客应该识趣地离开。女服务生莉塔走到哈利面前，告诉他说他该走了，最好是回家睡觉，否则以后店里不欢迎他来。星期一早上，哈利虽然准时八点出现在办公室，却对队上工作毫无贡献。晨间会议结束后，他就往水槽里吐，然后粘在办公椅上抽烟喝咖啡，接着又跑去吐，只不过这次是跑去厕所吐。这就是他上回屈服于酒瘾的经过，那次之后他没再碰过一滴酒。

现在他们又来找他上节目。

欧妲说这次讨论的主题是阿拉伯国家的恐怖主义，以及究竟是什么

原因使得受过良好教育的中产阶级分子变成杀戮机器。她话还没说完就被哈利打断。

“不要。”

“可是我们好希望你可以来哦，你是那么……那么的……热情有劲！”她热切地大笑，其中有几分诚意哈利无法确定，但哈利认出了她的声音，那晚她也去了艺术人之家。她颇有姿色，但是带有一种年轻而无趣的味道，她的谈话也是年轻而无趣的。那晚她用饥渴的眼神看着哈利，仿佛哈利是一顿充满异国风味的大餐，而她想大快朵颐；难道他真的那么充满异国风味吗？

“请你们找别人。”哈利说，挂上电话，闭上双眼，聆听瑞安·亚当斯唱道：“哦，宝贝，为何我如此思念着你？”

小男孩抬头看着身旁站在厨房料理台前的男子。院子里覆盖着皑皑白雪，白雪折射阳光，照在男孩父亲的光秃头顶上。父亲的头骨颇为硕大，头皮紧贴头骨。妈咪说过爸爸有个大头是因为他脑袋好，小男孩问妈咪为什么她要说爸爸脑袋好，不说爸爸有个好脑袋？妈咪听了大笑，抚摸着他的额头说，因为物理学教授都是脑袋好的人。这时脑袋好的爸爸正在水龙头下清洗马铃薯，直接将马铃薯放进锅子。

“爸，你不削马铃薯皮吗？妈咪平常都……”

“尤纳斯，你妈不在这里，现在要照我的方法来做。”

父亲并未拉高嗓门，口气中却带有一股愠怒之意，令尤纳斯瑟缩不安。尤纳斯一直不知道是什么让父亲如此生气，有时他甚至不知道父亲是否生气，直到他看见母亲脸上带着焦虑神情，嘴角下垂，而母亲的这个表情似乎只会让父亲更为烦躁易怒。他心中盼望母亲赶快回家。

“爸，我们不用盘子它们！”

父亲大力甩上橱柜门，尤纳斯咬住下唇。父亲弯下腰，将脸凑到他面前，脸上那副薄如纸的眼镜闪闪发光。

“要说我们不用‘那些’盘子，而不是我们不用盘子‘它们’，”父亲说，“尤纳斯，我已经告诉过你多少次了？”

“可是妈咪都说……”

“你妈不懂得怎样说话才是正确的，你明白吗？你妈成长的环境和家庭一点也不注重语言。”父亲口中发出的气息闻起来带有咸味，犹如海藻的气味。

前门传来砰的一声关门声。

“哈啰。”母亲在玄关高喊。

尤纳斯立刻就想朝母亲奔去，却被父亲按住肩膀，父亲指了指还没摆放餐具的餐桌。

“你们好棒哦！”

尤纳斯听得出母亲气喘吁吁的说话声中带着微笑。母亲正站在他背后的厨房门口，看着他以最快速度在餐桌上摆放杯子和餐具。

“而且你们堆的那个雪人好大哦！”

尤纳斯转过身，讶异地望向母亲，她正在解开外套扣子。母亲是个非常有魅力的女人，有着深色肌肤、深色头发，就跟他一样，她的眼睛也经常都是那么温柔。母亲已不像她和父亲的新婚照片里那样苗条，但他注意到每次他和母亲出去散步，都会有男人看她。

“我们没堆雪人啊。”尤纳斯说。

“没有吗？”妈咪蹙起眉头，解开围在颈部的粉红色大围巾，那条围巾是尤纳斯送给妈咪的圣诞礼物。

尤纳斯站上餐椅，向外看去，见到屋前草坪上果然堆着一个雪人，而且如同母亲所说是个大雪人。雪人的眼睛和嘴巴是卵石，鼻子是红萝卜。雪人没戴圆边帽、鸭舌帽或围巾，只有一只手臂，手臂是一根细树枝，尤纳斯猜想应该是从树篱那边捡来的。但那个雪人有点怪，它面对的方向不太对。尤纳斯不知道为何不对，只觉得雪人应该面向马路，面向空旷的空间。

“为什么……？”尤纳斯才开口说话，就被父亲打断。

“我会去找那些人好好谈一谈。”

“为什么？”妈咪的声音从玄关传来，尤纳斯听见妈咪拉下黑色高跟皮靴的拉链，“又没什么关系。”

“我不希望那种人在我们家的院子里晃来晃去，我一回来就去找他们谈。”

“那个雪人为什么不外看？”尤纳斯问。

母亲在玄关叹了口气：“你什么时候会回来，亲爱的？”

“明天某个时候。”

“几点？”

“你干吗问？有约会吗？”父亲的口气中带有一种不在乎的调调，令尤纳斯打了个冷战。

“我是在想我可以先把晚餐煮好。”妈咪说，走进厨房，来到炉子前，查看锅子，调高两块电热板的温度。

“那你就把晚餐先煮好，”父亲说，转头望向料理台上那叠报纸，“反正我会回来。”

“好，”妈咪走到爸爸背后，搂住了他，“你真的今天晚上就要去卑尔根？”

“我是明天早上八点的课，”爸爸说，“飞机降落以后还要花一个小时才能到大学，如果我搭明天最早的班机会来不及。”

尤纳斯看见父亲的颈部肌肉放松下来，可见妈咪再一次找到了适当的语言。

“那个雪人为什么看着我们家？”尤纳斯问。

“去洗手吧。”妈咪说。

三人在静默中用餐。偶尔妈咪会打破静默，问几个小问题，不外乎是今天学校如何之类的，尤纳斯的回答都简短模糊。他知道如果自己回答得太详细，便会引来父亲借由学校的话题而问起那些令人不愉快的事，像是他们在学校学了什么或没学什么，或是发出一连串如机关枪扫

射般的质问，问说刚刚他提到的跟他一起玩的同学是哪里人？父母亲是做什么的？这些问题尤纳斯无论怎么回答，父亲都不会满意。

尤纳斯上床时，听见楼下传来父亲和母亲道别的声音，然后大门关上，外头的汽车发动引擎，引擎声渐去渐远。家里又剩下他们母子俩了。母亲打开了电视。尤纳斯思索着母亲问的一个问题：为什么他很少再带朋友来家里玩了？尤纳斯不知该如何回答这个问题，他不希望让母亲伤心，但现在反倒是他自己伤心起来。他咬着脸颊内侧，感觉苦苦甜甜的疼痛感蔓延至耳际，眼睛盯着天花板垂落的金属风铃管。他起身下床，拖着脚走到窗前。

院子里的白雪折射光线，足以让他看清楚楼下那个雪人的轮廓。那雪人看起来甚是孤单，应该给它戴顶鸭舌帽，围上围巾，或许再让它拿一把扫帚才对。这时月光从云朵后方透了出来，尤纳斯看见雪人的一排黑色牙齿和眼睛，不由自主倒抽一口凉气，后退两步。那对卵石眼在月光下闪烁光芒，却不是看着屋子，而是往上看，看着这里。尤纳斯拉上窗帘，爬回床上。

3 洋红

第一日

哈利坐在皇宫烧烤餐厅的吧台高脚椅上，阅读墙上的告示，告示中和善地提醒客人不要赊账、不要找工作人员麻烦、保持合宜举止否则请离场。这时刚入夜不久，酒吧里只有两名年轻女子坐在桌前猛按手机按键，另有两名年轻男子正在练习射飞镖，他们站定位置，瞄准射出，但成绩不佳。美国歌手多莉·帕顿透过喇叭正以南方鼻音唱出哀怨的歌声。哈利知道多莉·帕顿拥有一流的乡村及西部音乐品味，在此助力之下，她从冷宫里顺利解冻，重出歌坛。哈利又看了看表，跟自己打赌说萝凯在八点零七分一定会来到门口。他感到紧张不安，每次再和萝凯碰面，他心里都有这种感觉。他告诉自己说这只是条件反射，就如同苏联生理学家巴甫洛夫对狗建立条件反射之后，狗只要一听见吃饭铃声响起，即使没看见食物也会立刻开始流口水。他们今晚只打算“纯”吃饭，惬意地聊个天，聊聊现在过的生活，也就是说，聊聊她现在过的生活，也聊聊欧雷克。欧雷克是过去萝凯在莫斯科挪威大使馆工作时，和俄籍前夫生下的儿子。他生性内向谨慎，但哈利走进了他的心，逐渐和他建立起互

动。从许多方面来看，欧雷克和哈利建立的互动比和他父亲来得更深入。最后当萝凯再也无法忍受哈利，决定分手时，哈利心想不知道谁的损失比较大。如今他知道了。时间来到八点零七分，萝凯站在门口，一如往常抬头挺胸，哈利的指尖感觉得到她背部的弧线，他的肌肤感觉得到她明亮肌肤下的高耸颧骨。他原本暗自希望萝凯看起来气色不会这么好、心情不会这么愉悦。

萝凯走到哈利面前，和他贴了贴脸颊。他强迫自己先离开她的脸颊。

“你在看什么？”萝凯问，解开外套纽扣。

“你知道的。”哈利说，一听见自己的声音，就发觉开口之前应该先清清喉咙。

萝凯咯咯娇笑，这笑声对哈利产生的效果有如第一口金宾威士忌，令他感到温暖放松。

“别这样。”她说。

哈利清楚知道她这句“别这样”代表什么意思，那就是不要对她表示爱意，不要让彼此尴尬，我们不会往那个方向发展。这句话她说得十分轻柔，几乎难以听见，感觉起来却像是掴了他一记热辣辣的耳光。

“你变瘦了。”她说。

“大家都这样说。”

“桌子……”

“服务生会过来叫我们。”

萝凯在哈利对面的高脚椅上坐下，点了一杯开胃酒。不消说，萝凯点的开胃酒一定是金巴利酒。过去哈利常用“洋红”来称呼萝凯，因为香甜金巴利酒的独特天然色泽就是洋红色，而萝凯喜欢穿亮红色的衣服。萝凯声称她穿亮红色是用来作为警告，就好像动物会用鲜艳的颜色来警告其他动物保持距离一样。

哈利又点了一杯可乐。

“你怎么会变这么瘦？”萝凯问。

“因为霉菌。”

“什么？”

“霉菌显然会把人吞噬掉，它会吞噬你的大脑、眼睛、肺脏、注意力，吸走色彩和记忆。霉菌越来越多，我越来越少，它变成了我，我变成了它。”

“你在唠唠叨叨说什么啊？”萝凯高声说，做个鬼脸，表示恶心，但哈利在她眼神中看见笑意。她喜欢听哈利说话，即使哈利说的只是些琐碎而令人费解的话。哈利将他家有霉菌滋生的事说给了萝凯听。

“你最近怎么样？”哈利问。

“我很好啊，欧雷克也很好，可是他很想念你。”

“他这样说吗？”

“你明明知道他会这样说，你应该多关心他一点。”

“我？”哈利看着萝凯，愕然地说，“分手又不是我决定的。”

“那又怎样？”萝凯说，从酒保手中接过金巴利酒，“你跟我不会在一起又不代表你跟欧雷克的关系不再，这对你们两个人来说都很重要，你们都不容易对别人交心，所以更应该继续培养彼此之间已经建立起来的关系。”

哈利啜饮一口可乐。“欧雷克跟你那个医生处得怎样？”

“他的名字叫马地亚，”萝凯叹了口气，说，“他们正在试着相处，他们……是不一样的人。马地亚很努力尝试，可是欧雷克让他不太好过。”

哈利心头浮现一阵甜美酥麻的满足感。

“马地亚的工作时间也很长。”

“我以为你不喜欢你的男人工作。”哈利接口说，话一出口就后悔了。萝凯竟然也不生气，只是哀伤地叹了口气。

“哈利，工作时间长不是问题，问题在于你一工作起来就好像着了魔似的。你就等于你的工作，驱动你工作的不是爱、不是责任感、不是企图心，而是愤怒，渴望复仇的愤怒。这样是不对的，哈利，工作的驱动力不应该来自愤怒，你应该很清楚发生了什么事。”

对，很清楚，哈利心想，我还让病魔入侵了你家。

哈利清清喉咙：“那你那个医生的工作驱动力是……正面的喽？”

“马地亚还是会去急诊室值夜班，他是志愿的，同时也在解剖部当全职讲师。”

“他还捐血，而且是国际特赦组织的会员。”

萝凯叹说：“哈利，B型阴性血非常罕见，而且我知道你自己也支持国际特赦组织。”

她用顶端有匹马的橘色塑料搅拌棒搅弄着那杯金巴利酒，红色调酒在冰块周围旋绕。

“哈利？”她说。

她的口气让哈利紧张起来。

“圣诞假期的时候马地亚会搬去跟我住。”

“这么快？”哈利用舌头舔了舔上颚，寻求水分，“你们才认识没多久。”

“够久了，我们计划明年夏天结婚。”

麦努斯看着热水流过双手，流进水槽，消失不见。不对，没有东西会消失，只是去了别的地方，就好像过去这几个星期他收集信息的对象一样。这份工作是哈利交代他做的，哈利说事情可能别有蹊跷，要他周末之前交出一份报告，这也表示他不得不加班。他知道哈利会分派这类工作给他们，是为了让他们在淡季有事可做。由三名制服警察组成的失踪组拒绝继续调查这件旧案子，他们的新案子已经够多了。

麦努斯经过无人走廊，走向办公室，却发现办公室的门微微开着。他确定自己出来之后把门带上了，而且现在时间已过九点，清洁人员早

已完成清洁工作。两年前他们的办公室遭过小偷，于是麦努斯愤怒地把门推开。

卡翠娜站在办公室中央，秀眉微蹙，瞥了他一眼，仿佛是他闯入了她的办公室。卡翠娜转过身，背对麦努斯。

“我只是来看看而已。”她说，眼望墙壁。

“看什么？”麦努斯环视四周，他的办公室和其他人的办公室没什么两样，只是少了窗户而已。

“这以前是他的办公室对不对？”

麦努斯皱起眉头：“你是说谁？”

“我是说哈利，过去这些年来，这间办公室一直是他的，他去澳大利亚调查连环杀人案的时候，这也是他的办公室对不对？”

麦努斯耸耸肩：“应该是吧，为什么这样问？”

卡翠娜伸手抚摸桌面：“他为什么要换办公室？”

麦努斯绕过卡翠娜，砰的一声坐上旋转办公椅：“因为这间办公室没有窗户。”

“他先和爱伦·盖登共享这间办公室，然后是杰克·哈福森，”卡翠娜说，“结果这两个人都不幸身亡。”

麦努斯的双手抱在脑后，心想这个新来的女警官挺有格调的，比他高了一两个层次吧。他敢打包票，卡翠娜的丈夫一定是老板级的人物，而且有钱。她身上那件套装看起来可不便宜，但当他更仔细地观察她，他发现她身上有一点小小的瑕疵，但究竟是什么他一时也说不上来。

“你想哈利是不是听得见他们的声音？所以才换办公室？”卡翠娜问，仔细观看墙上贴的那张挪威全图，麦努斯在那张地图上圈出了自一九八〇年以来，挪威东部厄斯兰地区所有失踪人口的家乡。

麦努斯笑了几声，并不答话。卡翠娜腰肢纤细，背部曲线柔美。麦努斯知道卡翠娜晓得他正以挑逗的眼神看着她。

“他是个什么样的人？”卡翠娜问。

“为什么这么问？”

“每个人都会想了解一下新长官是什么样的人吧？”

卡翠娜说得对，只不过麦努斯从没这样想过，他一直不觉得哈利是他的长官。的确，哈利分派工作给他们，也带领调查工作，但除此之外，哈利只是要他们离他远一点。

“你可能已经听说了，他是个声名狼藉的人。”麦努斯说。

卡翠娜耸耸肩：“我听说他是酒鬼，还揭发过同事的恶行，所有的上级主管都想把他踢走，可是前任POB把他保护在羽翼之下。”

“前任POB的名字叫莫勒。”麦努斯说，看着地图上画在卑尔根周围的圆圈。莫勒失踪之前，最后被人看见的地方就是卑尔根。

“还有警署的人不喜欢媒体把他塑造成一个通俗偶像。”

麦努斯咬了咬下唇：“他是个优秀得要命的警探，这样对我来说就够了。”

“你喜欢他这个人？”卡翠娜问。

麦努斯咧嘴而笑，转过了头，直视卡翠娜的双眼。

“我想我没办法说喜欢，也没办法说不喜欢。”他说。

他将椅子向后一推，双脚搁上桌子，伸了个懒腰，假装打哈欠：“这么晚了你还在忙什么？”

他做这些动作是想取得优势，毕竟卡翠娜只是个低阶警探，而且很菜。

卡翠娜只是微微一笑，仿佛他说了些逗趣的话，转身出门而去。

她就这么消失了。一想到消失，麦努斯咒骂一声，直起身来，回到计算机前继续工作。

哈利从睡梦中醒来，躺在床上瞪着天花板。他睡了多久？他翻过身

往床头桌上的时钟瞧去。三点四十五分。昨晚那顿晚餐折煞了他，他看着萝凯的嘴说话、喝酒、嚼肉，用话语将他吞没。她说她和马地亚打算去非洲博茨瓦纳住个几年，当地政府建立了对抗艾滋病病毒的设施，但缺少医生。萝凯问哈利跟谁碰过面，哈利回答说他和童年好友爱斯坦及崔斯可碰过面。爱斯坦是嗜酒的出租车司机，也是计算机怪胎；崔斯可则是嗜酒赌徒，如果他摆扑克脸的功力和他读出别人表情的功力一样高超，早已登上世界扑克冠军宝座。哈利甚至说起崔斯可在拉斯韦加斯世界扑克冠军锦标赛上的落败经过，后来才想到这件事以前就跟她说过。此外，他说他跟爱斯坦和崔斯可碰过面并不是真的，他根本没跟任何人碰面。

他看着服务生往隔壁桌的杯子里倒酒，有一度心中浮现出一种极为疯狂的感觉，想将酒瓶从服务生手中抢过来，往自己嘴里灌，结果他只是答应萝凯会带欧雷克去看演唱会。欧雷克一直央求萝凯让他去看美国滑结乐团的演唱会。哈利没告诉萝凯说她让儿子去看的是哪种乐团的演唱会，因为他自己也想去。这个乐团虽然有金属乐团必备的死亡呓语、魔鬼标志和高速低音大鼓，经常令他发笑，但他还是觉得颇有意思。

哈利掀开被子，走进厨房，等待水龙头流出的水转凉，再掬水来喝。他总是认为水要这样喝比较好喝，让水流过自己的肌肤，从自己的手中喝水。突然间他让水直接流入水槽，看着黑沉沉的墙壁。他是不是看见了什么？是不是有什么东西动了动？不是，什么东西也没有，只有移动本身而已，犹如无形的水流在海底轻抚海草。霉菌的死亡纤维有如手指，如此细微，以至于肉眼无法看见。细微的空气流动带起孢子，让孢子降落在新的区域，开始啃食与吸食。哈利打开客厅的收音机。小布什二度入主白宫。

哈利回到床上，拉起被子，盖住了头。

尤纳斯被声音吵醒，掀开盖在头上的被子。至少他觉得自己听见了某种声音，某种嘎吱声，就像周日早晨的寂静中，房屋间的黏稠积雪踩在脚底发出的嘎吱声。他一定是做梦了。但即使他闭上双眼，睡意也不再回来，回来的只有梦的碎片：爸爸动也不动，静默地站在他面前，眼镜里映着光影，使镜片看起来有如难以穿透的冰面。

这一定是噩梦，因为尤纳斯心中害怕。他再度睁开眼睛，看见天花板吊着的金属风铃微微摆动。他跳下床，打开房门，奔过走廊。他经过

通往一楼的楼梯间，努力不去看那个黑漆一团的楼梯间，脚下并不停步，一直奔到父母卧房门前才停下来，小心翼翼压下门把。这时他想起爸爸不在，他会吵醒的是妈咪。他轻手轻脚走进房间，只见方形的白色月光射落地面，洒在铺得整整齐齐的双人床上。数字闹钟的数字在黑暗中发光：一点十一分。尤纳斯站在原地，困惑不已。

他回到走廊，朝楼梯间走去。黑魑魑的楼梯间犹如广阔巨大的虚空，在那里等着他。楼梯底下没有一丝声响。

“妈咪！”

他一听见自己的叫声化为短暂刺耳且充满恐惧的回音，立刻后悔出声叫唤，因为这么一来它就知道了；黑暗知道他害怕了。

没有回应。

尤纳斯吞了口口水，蹑手蹑脚朝楼梯下走去。

他踏到第三级楼梯时，觉得脚底踩到湿湿的东西，第六级楼梯也是，第八级也是，像是曾有人穿着湿了的鞋子或踏着湿了的双脚走过阶梯。

客厅的灯亮着，但不见妈咪的踪影。他走到窗前，往班狄森一家人的屋子望去，妈咪有时会去那里找艾芭，但班狄森家的窗户都黑沉沉的。

他走进厨房，来到电话前，不让自己胡思乱想，不让黑暗入侵。他拨打母亲的手机号码，一听见母亲轻柔的声音就觉得欢喜雀跃，但那只是母亲的电话语音，请他留下姓名，祝他有愉快的一天。

但这天已经过去，现在是夜晚。

他走到玄关，把脚塞进父亲的一双大鞋子里，在睡衣外头罩上一件厚夹克，走出了门。妈咪说过雪到明天就会融化，但外头依然寒冷，微风在栅栏门旁边的橡树间喃喃低语。他家距离班狄森家不超过两百米，幸好这段路上有两盏街灯。妈咪一定是在班狄森家。他朝左看了看，又往右瞧了瞧，确定没有人会把他拦下来。就在此时，他看见了雪人。雪人依然伫立原地，并未移动，面向他们家，沐浴在清冷的月光中。但雪人有个地方不太一样，多了点人味，令他感到十分熟悉。尤纳斯望向班

狄森家。他决定用跑的，但他并未移动双脚，只是站在那里，感觉间歇的寒风吹拂着他。他慢慢转过头，望向雪人。他知道雪人为什么看起来十分熟悉了，因为它围着一条围巾，一条粉红色围巾，那条围巾是他送给母亲的圣诞礼物。

4 失踪

第二日

正午时分，奥斯陆市中心的雪已然融化，但哈利和卡翠娜驾车驶过贺福区时，道路两侧的院子里仍看得见一块块冰雪。美国歌手迈克尔·斯蒂普正在收音机里唱道他有一种消沉感，某种东西勾起了这种感觉，他知道有件事不大对劲，以及井里有个男孩。车子驶入极为安静的住宅区，来到极为安静的街道上，哈利伸手朝一辆车指了指，那是一辆闪烁光芒的银色丰田卡罗拉，就停在栅栏旁。

“那是史卡勒的车，把车停在后面。”

栅栏内的宅邸是黄色的，占地广大。一家三口住这样一栋房子，未免也太大了吧，哈利心想。他和卡翠娜踏上碎石小径。周围的一切都在滴水 and 叹息。院子里伫立着一个雪人，身形有些倾斜，前景不甚看好。

麦努斯打开大门。哈利弯下腰，细看门锁。

“四处都没发现外人侵入的迹象。”麦努斯说。

麦努斯领着他们走进客厅。客厅地上坐着一个小男孩，背对他们正在看电视，看的是卡通频道。一名女子从沙发上站起来，跟哈利握了握手，自我介绍说她叫艾芭·班狄森，是这家人的邻居。

“碧蒂从来没做过这种事，”艾芭说，“至少我认识她的这段时间没有。”

“你认识她多久了？”哈利问，环视四周。电视前方摆着厚实的大型真皮家具和八角形深色玻璃咖啡桌，餐桌旁的钢管餐椅十分轻巧优雅，是萝凯会喜欢的风格。墙上挂着两幅画，画中男子看起来都像银行经理，一脸威严看着哈利。画的旁边是现代主义抽象艺术品，那种成功地

变得不现代之后又再度变得非常现代的艺术品。

“十年了，”艾芭说，“我们搬到对面那天，正好尤纳斯出生。”她朝地上的小男孩点了点头。尤纳斯依然动也不动，看着电视里疾驰的哔哔鸟和爆炸的炸胡狼。

“据我所知，昨天晚上是你报警的？”

“对，没错。”

“尤纳斯大概一点十五分左右按她家门铃，”麦努斯低头看着笔记说，“报案中心在一点三十分接到电话。”

“我先生跟我和尤纳斯一起来，在屋子里找了一圈。”艾芭解释说。

“你们找了哪些地方？”哈利问。

“地下室、浴室、车库，每个地方都找过了，真奇怪，竟然有人会就这样跑了。”

“跑了？”

“我是说消失、失踪。接电话的那个警察问我能不能照顾尤纳斯，还说我们应该打电话给碧蒂认识的每一个人，以及她可能去住的朋友家，然后等到今天，看看碧蒂有没有去上班。他说这类案件的失踪者，十个里头有八个过几个小时就会自己出现。我们想联络菲利普……”

“菲利普是碧蒂的丈夫，”麦努斯插口说，“他在卑尔根教书，是某个学科的教授。”

“他是物理学教授，”艾芭微笑说，“可是菲利普的手机没开机，我们又不知道他住哪家饭店。”

“今天早上我们在卑尔根联络到他，”麦努斯说，“他应该很快就会回来了。”

“对，谢天谢地。”艾芭说，“今天早上我们打电话去碧蒂工作的地方，可是到了上班时间她还没出现，所以我们又打电话去警局。”

麦努斯点头确认。哈利示意麦努斯继续和艾芭谈话，自己走到电视机前，在尤纳斯旁边的地上坐了下来。电视上炸胡狼正在点燃一根炸药的引信。

“哈啰，尤纳斯，我叫哈利，其他警察有没有告诉你，通常这种失踪案件最后都会没事，有的人失踪以后会自己出现？”

尤纳斯摇摇头。

“可是他们真的都会自己出现。”哈利说，“如果要你猜的话，你猜你妈妈现在会在哪里？”

尤纳斯耸耸肩：“我不知道她在哪里。”

“尤纳斯，我知道你不晓得，现在没有人知道她在哪里，不过如果她不在家也没去上班，你第一个会想到她在什么地方？不管有没有可能都没关系。”

尤纳斯并不答话，只是盯着电视中的炸胡狼，炸胡狼正焦急地想用掉粘在手上的炸药。

“你们会去小屋或类似的地方吗？”

尤纳斯摇摇头。

“当她想单独一个人的时候，她会不会去什么特别的地方？”

“她不想单独一个人，”尤纳斯说，“她想跟我在一起。”

“只跟你在一起？”

尤纳斯转头望向哈利，他和欧雷克一样有一对褐色眼眸，哈利在这对褐色眼眸中，看见预料中的恐惧和预料外的愤怒。

“那些失踪又出现的人，”尤纳斯问，“他们为什么要失踪？”

同样的眼神，哈利心想，同样的问题，重要的问题。

“各式各样的理由都有，”哈利说，“有些人迷路了，迷路的方式有很多种，有些人则是需要休息，暂时离开一下，去找寻平静。”

大门砰的一声被用力甩上，哈利看见尤纳斯吓了一跳。

就在此时，炸胡狼手中的炸药爆炸，他们背后的客厅门打开。

“哈啰，”一个声音说，说话声尖锐且颇为克制，“最新情况怎样？”

哈利一回头，就看见一名年约五十、身穿条纹西装的男子走向咖啡桌，拿起遥控器。电视画面向内聚爆，化为一个白点，电视机发出嘶嘶声以示抗议。

“尤纳斯，我说过白天看电视会怎样。”男子说，语带认命之意，仿佛是要告诉屋内众人，现今这个时代要养育小孩简直是件没有指望的差事。

哈利站起来自我介绍，也介绍了麦努斯和卡翠娜。卡翠娜进门后只是站在门边观看。

“我叫菲利普·贝克。”男子说，推了推眼镜，尽管眼镜已高高立在鼻梁上。哈利想看清楚菲利普的眼睛，希望在心中对这个可能的嫌犯形成关键性的第一印象，以备日后不时之需，但菲利普的眼睛藏在眼镜的反射光影之后。

“我已经打电话给所有碧蒂可能联络的人，可是没有人知道她在哪里，”菲利普说，“你知道些什么？”

“我什么都不知道，”哈利说，“不过你能帮我们的第一件事，就是查出家里是不是少了行李箱、背包或衣服，好让我们建立假设，”哈利仔细观察菲利普的神情，再继续往下说，“看看碧蒂的失踪是临时起意的，还是经过计划。”

菲利普回望哈利搜寻的眼神，点了点头，走上二楼。

哈利在尤纳斯身旁弯下腰，尤纳斯依然盯着黑漆漆的电视屏幕。

“你喜欢啾啾鸟对不对？”哈利问。

尤纳斯默默地摇摇头。

“为什么不喜欢？”

尤纳斯低声说：“因为我觉得炸胡狼很可怜。”声音细若蚊鸣。

五分钟后，菲利普走下楼来说家里没少什么东西，没少行李箱，也没少衣服，除了他出门时碧蒂身上穿的衣服，加上她的外套、靴子和围巾。

“嗯，”哈利搔了搔没刮胡子的下巴，瞥了艾芭一眼，“贝克先生，我们可以去厨房吗？”

菲利普当先领路，哈利示意卡翠娜加入他们。菲利普走进厨房，立刻开始将咖啡粉舀进滤纸，再把水倒进咖啡机。卡翠娜站在门边，哈利走到窗边向外望去，只见雪人的头已陷入肩膀。

“你昨天晚上是什么时候出门的？搭几点的班机去卑尔根？”哈利问。

“我大概九点半离开，”菲利普毫不迟疑地说，“飞机十一点五分离飞。”

“你出门以后有没有跟碧蒂联络？”

“没有。”

“你认为可能发生了什么事？”

“我不知道，警监先生，我真的不知道。”

“嗯。”哈利望着窗外的街道。自从他们来到这里之后，他连一辆汽车经过的声音都没听见。这里非常安静。在城里的这个地区，光是安详与宁静可能就得花上五十万克朗才能买到。“你跟你太太的婚姻关系怎么样？”

哈利听见菲利普停下双手动作，又补上一句：“我必须问这个问题，因为配偶是可能就这么起身走人的。”

菲利普清清喉咙：“我可以跟你保证，我跟我太太的婚姻关系好得很。”

“你会不会认为她瞒着你外遇？”

“那是不可能的。”

“‘不可能’这三个字有点强烈，贝克先生，婚外情其实很常见。”

菲利普露出虚弱的微笑：“我并不天真，警监先生，碧蒂是个很有魅力的女人，比我年轻很多岁，而且我得说她来自一个比较自由的家庭，但她不是会有外遇的那种人。这样说好了，她的活动都在我的掌握之中。”

咖啡机发出隆隆声响，仿佛不祥预兆。哈利张口想继续追问，又改变主意。

“你有没有发现你太太出现情绪起伏？”

“警监先生，碧蒂没有忧郁症，她不会走进森林上吊或投湖，她一定在某个地方，而且还活着。我知道人们常常会搞失踪，然后又出现，只是为了非常自然平常的原因，是不是这样？”

哈利缓缓点头：“你介意我在屋里四处看看吗？”

“为什么？”

菲利普的这句话颇为无礼，这让哈利判断菲利普应该惯于掌控一切，什么事都要知道，而他妻子没交代一句话就离开了家，显然违逆了他。哈利已在心里剔除碧蒂主动离家的可能性，适应良好的健康母亲通常不会三更半夜将十岁儿子丢在家里，况且还有其他那些迹象。警方在这类失踪案发生初期，通常只会动用极少资源来进行调查，除非有迹象显示案情不单纯或涉及犯罪。促使哈利亲自前来贺福区调查的正是“其他那些迹象”。

“有时候要等你找到了，你才会知道你要找的是什么，”哈利答道，“方法论就是如此。”

哈利看见菲利普躲在眼镜后方的眼睛是浅蓝色的，跟他儿子不同，闪烁着强烈而清澈的光芒。

“请便，”菲利普说，“随便看。”

卧室冷飕飕地，里头毫无异味，十分整齐。双人床上铺着一条针织

被，一边的床头桌上摆着一张老妇人的照片，老妇人的容貌和菲利普颇为神似，因此哈利判断床的这一边应该是菲利普睡的。另一边的床头桌上摆着尤纳斯的照片。摆放女性衣物的衣橱里有一丝淡淡的香水味，哈利看见每一个衣架边角跟彼此之间都间隔相同的距离，只要不去动它们，它们会一直保持这个距离。衣架上挂有开衩的黑色洋装，以及饰以粉红色图案与亮片的套头毛衣。衣橱下方是抽屉。哈利拉开第一格抽屉，看见里头是黑色和红色的内衣。第二格抽屉是吊袜带和丝袜。第三格抽屉里放的是珠宝，一个个安置在亮红色绒毡格子里。哈利注意到一枚俗丽的大戒指，上头镶嵌着珍贵宝石，闪烁不已。这个抽屉里所有的珠宝都带有一点赌城拉斯韦加斯那种华丽艳俗的味道。绒毡上每一格都放有珠宝，并无空格。

卧室里有一扇门通向新装潢的浴室，里头设有蒸气淋浴间和两个钢制洗脸盆。

哈利来到尤纳斯的房间，在小桌旁的小椅子上坐下。小桌上摆着一个计算器，上头设有几排先进的数学功能。计算器看起来是新的，尚未用过。小桌上方是一张海报，里头是七只海豚悠游在海浪中，另有一份年历，年历上有几个日期被圈了起来，旁边标注着许多小字。哈利看见上面写着“妈咪和爷爷的生日”“丹麦的假日”“早上十点看牙医”，七月有两个日期写着“医生”。但哈利并未看见任何足球赛、看电影或生日派对的注记。他看见床上放着一条粉红色围巾，尤纳斯这个年纪的小男孩绝对不可能用这种颜色的围巾。哈利拿起围巾，摸到围巾是湿的，但仍闻得到肌肤、头发和女性香水的独特气味，这香水的味道和衣橱是一样的。

哈利走下楼，在厨房门口停下脚步，聆听麦努斯滔滔不绝地讲述失踪案的处理程序，厨房里还传来咖啡杯发出的叮叮声。客厅那张沙发看起来偌大无比，也许是因为坐在沙发上看书的身影十分娇小。哈利走到沙发旁，看见一张英国喜剧演员卓别林身穿礼服的盛装照。

“你知道卓别林有爵士头衔吗？”哈利问道：“他叫作查理·卓别林爵士。”

尤纳斯点了点头：“他们把他从美国赶走。”

他用指尖翻动书页。

“今年夏天你生过病吗，尤纳斯？”

“没有。”

“可是你去看医生，还看了两次。”

“是妈咪要带我去检查的，妈咪……”尤纳斯的声音戛然而止。

“她很快就会回来的，”哈利说，把手放在尤纳斯窄小的肩膀上，“她没带走你床上那条粉红色围巾对不对？”

“有人把那条围巾围在雪人的脖子上，”尤纳斯说，“是我把它拿进来的。”

“你妈妈不想让雪人着凉。”

“她才不可能把她最心爱的围巾送给雪人呢。”

“那一定是你爸爸围的。”

“不是，是昨天晚上有人在爸爸离开以后围的，那个人带走了妈咪。”

哈利缓缓点头：“尤纳斯，那个雪人是谁堆的？”

“我不知道。”

哈利望向窗外的院子。这正是他之所以来这里的原因。一阵冷风似乎穿墙而过，吹进了屋子。

哈利和卡翠娜驾车行驶在索克达路上，朝麦佑斯登区的方向驶去。

“我们走进那间屋子的时候，你脑子里冒出的第一个念头是什么？”

“住在里头的夫妻算不上是灵魂伴侣，”卡翠娜说，驾车驶过收费亭，完全没减速，“可能是一桩不快乐的婚姻，如果真的是这样，那么最痛苦的人是老婆。”

“嗯，为什么你会这样认为？”

“很明显啊，”卡翠娜微微一笑，瞥了后视镜一眼，“品味冲突。”

“请你说明。”

“你没看见那张可怕的沙发和咖啡桌吗？典型的八十年代风格，却被男人在九十年代买回家。老婆买的是那张有铝制桌脚的白色上油橡木餐桌，还有Vitra。”

“Vitra？”

“Vitra的餐椅，是瑞士品牌，很贵的，贵到如果她肯买价格便宜一点的仿制品，剩下的钱够她把所有那些该死的家具都给换掉。”

哈利注意到“该死的”这几个字，听起来不像是卡翠娜经常使用的语汇，她突然使用这种用语只是更突显了她出身的社会阶级。

“意思是？”

“那么大一栋房子，又在奥斯陆那么高级的地段，代表钱不是问题，是老公不准她换掉他买的沙发和咖啡桌。当一个没品位或是对室内设计没有明显兴趣的男人做出这种事，等于是告诉我那个家庭里是谁支配谁。”

哈利点点头。他之所以点头其实是向自己确认，确认他对卡翠娜的第一印象并没有错：她很行。

“告诉我你是怎么想的吧，”卡翠娜说，“要学习的人应该是我才对。”

哈利望向车窗外的列思维克咖啡馆，那家咖啡馆老旧而传统，但从未受到敬重。

“我不认为碧蒂离开屋子是出于自由意志。”哈利说。

“为什么不是？屋子里没有暴力迹象。”

“那是因为计划周全。”

“谁是犯人？是不是丈夫？通常都是丈夫对不对？”

“对，”哈利说，同时察觉到自己脑中出现疑惑，“通常是丈夫。”

“只不过这个丈夫跑去了卑尔根。”

“看起来是这样。”

“他搭的是末班飞机，所以不可能回来，再说他还必须赶得上早上第一节课。”卡翠娜踩下油门，车子从麦佑斯登区一个十字路口的黄灯底下飞驰而过，“如果菲利普是犯人，那你撒下的饵应该早就钓到他了。”

“饵？”

“对啊，你问他说碧蒂有没有出现情绪起伏，暗示说你怀疑碧蒂跑去自杀。”

“所以说呢？”

卡翠娜大笑：“哈利，你少来了，每个人——包括菲利普在内，都知道警方对疑似自杀的案件不会投入太多调查资源，简而言之呢，你给了他一个支持自杀理论的机会，如果他是犯人，这样不就解决了绝大多数的问题？结果他却回答说碧蒂快乐得跟云雀一样。”

“嗯，所以你认为我问这个问题只是在测试他？”

“哈利，你一天到晚都在测试别人，包括我在内。”

哈利并不接话，直到车子驶上玻克塔路。

“人们总是比你以为的聪明。”哈利说，接着又沉默不语，直到他们来到警署停车场。

“今天的其他时间我要自己工作。”

他这样说是因为他正在思索那条粉红色围巾，并做出了结论。他急切地想去看看麦努斯做的失踪人口报告，也急切地想确认自己的怀疑是否正确。倘若他害怕的事果然成真，那么他就得去找队长哈根，同时带着那封信，那封见鬼的信。

5 图腾柱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四日

威廉·杰斐逊·布莱思三世在一九四六年八月十九日来到这个世界，出生于阿肯色州的霍普小镇，当时他的父亲正好在三个月前因车祸去世。四年后，威廉的母亲再嫁，威廉便换上继父的姓氏。四十六年后，一九九二年的十一月夜晚，霍普镇街上洒落了有如雪花般的白色碎纸花，庆祝镇民的希望、霍普镇出身的威廉——或称为比尔——克林顿，当选美国第四十二届总统。当天晚上卑尔根市落下的白雪并未触碰到地面，雪花一如往常在半空中便已融化，化为雨水落在街上；这种天候自九月中旬就开始了，但隔天清晨太阳升起时，守护这个美丽城市的七座山上，山顶出现了有如白砂糖般闪闪发亮的积雪，而这时葛德·拉夫妥警探已来到其中最高的厄里肯山顶。他的肩膀在他那颗大头旁弓起，一边颤抖，一边呼吸着山上的空气。他脸上的皮肤满布皱褶，仿佛被人揍过一般。

黄色缆车载着拉夫妥和三名卑尔根警署犯罪现场鉴识员，爬上距离城市地面六百四十二米高之处，吊在坚实的钢索上轻轻摇晃，停在原地静静等待。早上第一批游客走下缆车，爬上人气颇高的厄里肯山顶并发出警报之后，缆车就已停止载客。

“出去走走吧。”一名鉴识员不经意地说。

这句话原本是卑尔根市的旅游口号，却常常被拿来嘲讽卑尔根人，以至于卑尔根人几乎都已不再使用这句话。但是当恐惧盖过意志力，内心深处的语汇便会浮现。

“对，出去走走吧。”拉夫妥复述，语带挖苦之意，他的眼睛在仿佛被人用平底锅打过的肌肤皱褶后方闪烁光芒。

躺在雪中的尸体被切成无数碎块，幸亏有一个裸露的乳房才让人得以判别死者性别。尸体的其他部分让拉夫妥联想到一年前在艾索凯瑟镇发生的车祸，当时一辆卡车转弯车速过快，车上载运的铝板松脱滑落，将对向来车削成碎片。

“凶手就在现场杀害死者，分割她的肢体。”一名鉴识员说。

这句话对拉夫妥来说似乎是多余的，因为尸体周围的积雪溅满了血，浓厚的血痕显示至少有一条动脉被切断时，心脏仍在跳动。他在心中记下必须查出昨晚何时停止降雪。最后一班缆车昨天下午五点离站，但死者和凶手可能是走缆车下方的小径来到这里，也可能是搭乘弗拉扬缆索铁路来到旁边的山峰，再步行过来，但这两条路都得耗费大量体

力，因此拉夫妥的直觉告诉他：他们是搭缆车来的。

雪地里有两组鞋印，小鞋印无疑是那名女性死者的，虽然现场并未看见她的鞋子。另外一组鞋印必定是凶手的。这两组鞋印往小径延伸而去。

“很大一双靴子，”一名年轻的鉴识员说——他来自索特拉岛的滨海地区，双颊凹陷，“至少有四十八号，这家伙一定人高马大。”

“那可不一定，”拉夫妥说，鼻子呼哧一声吸了口气，“他的鞋印大小不一，可是这里的地面却是平整的，这表示他的脚比他的鞋子还小，说不定这家伙想愚弄我们。”

拉夫妥感到众人的视线都朝他射来，他知道他们在想些什么。又来了，这个过气的警察明星又在眩人耳目了。他是媒体的宠儿，有一张大嘴，面容严厉，精力旺盛。简而言之，这个男人专门制造头条新闻。但同时拉夫妥对他们而言又过于傲慢，无论是对媒体或对他的同僚而言都是如此。于是流言蜚语开始流传，说拉夫妥想的只有他自己和他在聚光灯下的地位，还说他是个利己主义者，不知道曾把多少人踩在脚下当作垫脚石，曾牺牲多少人才爬到今天这个位置。这些流言他只当作耳边风，他们手中没有他的把柄，就算有也少得可怜。但犯罪现场有些零散不值钱的小饰品不见了，也许是死者的珠宝或手表，一些没有人会注意的小东西。有一天，拉夫妥的一个同事要找笔，打开了他办公桌的一个抽屉——至少那个同事是这样说的——却在抽屉里发现了三样东西。拉夫妥被POB叫了去，要他将这件事解释清楚。最后POB叫他把嘴闭上，不要对别人多说，仅此而已。但谣言开始满天飞，最后连媒体都开始注意到这件事，因此当警署被控执法过当时，很快就出现某个警察犯下这类罪行的铁证，这名警察就是专门制造头条新闻的拉夫妥，一点也不令人意外。

拉夫妥被判有罪，每个人都认为他有罪，毫不怀疑。但大家都知道拉夫妥只是成了卑尔根警界行之有年的地下文化的代罪羔羊，他只不过是签了几份囚犯报告，而这些囚犯被押回牢房时摔倒在老旧铁梯上，身上多处瘀伤——这些囚犯多半是儿童猥亵犯或毒贩。

报社记者对拉夫妥毫不留情，给他取了个绰号叫铁面人，而不称呼他名字。这个绰号也许不够有创意，却很恰当。一名记者访问了拉夫妥

在黑白两道上的几个宿敌，这些人自然借此机会一偿宿怨。有一天拉夫妥的女儿哭着从学校回来，说她被人嘲弄欺负，他的妻子说她受够了，他不能要求她坐在那里眼睁睁看着他把整个家都给拖垮。一如往常，他大发雷霆，随后他的妻子就带着女儿离家出走，这次再也没回来。

那段时间很难熬，但他一直没忘记自己是谁。他是铁面人拉夫妥。他自我放逐的时期结束后，就倾注全力、没日没夜地工作，只为了收复失地。但没有人愿意原谅他，因为伤口太深，他也发现警界内部并不愿意让他成功。警方当然不想让他再度意气风发，将他们和媒体都急着想抛诸脑后的画面又唤回来，再次目睹那些手上铐着手铐、全身瘀青的囚犯照片。但他会证明给他们看，证明葛德·拉夫妥不是个会让自己从此被埋葬的人，他要证明脚下那座城市是属于他的，而不是属于社工人员、懦夫，还有那些巧舌如簧的人，那些人只会坐在办公室里，舌头长到可以去舔当地政客和左派记者的松弛屁眼。

“拍几张照片，查出死者的身份。”拉夫妥对拿着相机的鉴识员说。

“这样是要找谁来指认？”年轻的鉴识员伸手一指。

拉夫妥不去理会那鉴识员说话的语气：“有人已经报案或即将报案这个女人失踪，去办就是了，小伙子。”

拉夫妥走到山顶，回头望向卑尔根人所称的Vidden，也就是高原。他的视线扫过乡间，停在一座山坡上，看见坡顶似乎有个人。如果那是人，那么那个人动也不动。说不定是石冢？拉夫妥眯起双眼。他来这里少说也有上百次，跟妻女一起来散步，但他不记得在那里见过石冢。他步下山顶，来到缆车旁，向操作员借了望远镜。十五秒后，他确定那不是石冢，而是有人滚了三个大雪球，一个一个堆叠起来。

拉夫妥不喜欢卑尔根市的斜坡区，这个地区叫作菲雷希恩区，区内的木屋美丽如画、歪歪斜斜、无法隔热保暖，木屋设有阶梯和地下室，位于狭窄巷弄内阳光永远照射不到的地方。爸妈有钱的时髦小孩时常会花数百万克朗买下一栋纯正的卑尔根木屋，加以装修，直到屋子里看不见一丝原本铺上的灰泥为止。这里已听不见孩童在碎石路上奔跑的声音，高房价早已将年轻的卑尔根家庭逼到山头另一侧的郊区。此地十分安静，仿佛一排排荒弃的商店。然而当他站在石阶上按门铃时，却有种被人监视的感觉。

过了一会儿，门打了开来，一张苍白焦虑的女子脸庞出现在门后，满脸错愕看着他。

“请问你是欧妮·黑德兰吗？”拉夫妥问，亮出警察证，“我是来请教关于你的朋友莱拉·奥森的事。”

这栋公寓很小，格局令人费解，浴室位于厨房后方，就在卧室和客厅中间。客厅贴的是酒红色花纹壁纸，欧妮在狭小的客厅里设法挤进了一张沙发和一张绿橘相间的扶手椅，剩余的狭小地面堆满周刊、书籍和CD。拉夫妥跨过一碟翻倒的清水和一只猫，来到沙发前。欧妮在扶手椅上坐下，不安地玩弄自己的项链，链坠上镶着一颗绿色宝石，上面有一道黑色裂痕，也许是瑕疵，也许是那颗宝石的特点。

欧妮今早从莱拉的丈夫贝斯钦那里得知莱拉的死讯，但是当她听见拉夫妥无情地说出细节，脸上表情依然出现好几次大幅转变。

“太可怕了，”欧妮低声说，“贝斯钦没提到这些。”

“那是因为我们不想宣扬，”拉夫妥说，“贝斯钦跟我说你是莱拉最要好的朋友。”

欧妮点点头。

“那你知道莱拉为什么去厄里肯山吗？因为她丈夫什么都不知道，他昨天带孩子去弗罗勒镇探望他母亲。”

欧妮摇摇头，态度十分坚定，不会让人产生任何疑惑。然而问题并不在于她摇头的态度，而在于她摇头前迟疑了零点零一秒，这零点零一秒正是拉夫妥要找的。

“黑德兰小姐，这是一件谋杀案，希望你明白如果你不把知道的所有事情都告诉我，会产生什么严重后果。”

欧妮迅速瞥了一眼面前这个貌似斗牛犬、脸上表情复杂难解的警察。拉夫妥嗅到了猎物的气味。

“如果你认为你是在替莱拉的家庭着想，那你就错了，这些事无论如何都会曝光。”

欧妮吞了口口水。她看起来相当害怕，刚才她开门时看起来就已经相当惊慌了。拉夫妥又推了她最后一把，给她一个事实上微不足道的威胁，这个威胁无论对清白或犯罪的人都相当有用。

“你可以现在就告诉我，或是去警局接受侦讯。”

欧妮眼中盈满泪水，细微得几乎难以听见的声音从她喉咙后方传了出来：“她去那里见一个人。”

“谁？”

欧妮颤抖地吸了口气：“莱拉只跟我提到那人的名字和职业。这件事是秘密，不能让任何人知道，尤其不能让贝斯钦知道。”

拉夫妥低头看着笔记本，极力掩饰自己的兴奋之情：“这个人的名字和职业是什么？”

他记下欧妮所述，看着笔记本。那是个相当常见的名字，也是个相当常见的职业，但卑尔根市是个不算大的城市，因此他认为这些线索就已足够。他整个人都知道自己找对了方向；所谓他“整个人”代表的是他三十年来的办案经验，以及他根据愤世嫉俗的心态得来的人性知识。

“答应我一件事，”拉夫妥说，“不要把你刚刚对我说的事情告诉别人，不要告诉莱拉的家人，也不要告诉媒体，连其他警察都不要说，明白吗？”

“连……其他警察都不要说？”

“绝对不能说，这件案子由我主导调查，我必须完全掌控这项信息。你什么人都不能说，除非接到我的进一步指示，否则你要说你什么都不知道。”

拉夫妥再度站上门外的阶梯，心想终于有了眉目。巷子深处有一扇窗户晃了开来，拉夫妥脸色微变，再度觉得受到监视。可是那又怎样？要复仇的人是他，复仇只是他一个人的事。拉夫妥扣上外套，静静地沉浸在胜利中，完全没发现外头正下着大雨。他在滑溜的街道上迈开大步，朝卑尔根市中心走去。

下午五点，卑尔根的天空像是被拨开瓶盖的水瓶一样，浇下倾盆大

雨。拉夫妥面前的办公桌上放着一张名单，这张名单是他从职业公会那里拿来的。他已经开始寻找符合那个名字的可能人选，目前只找到三个人。他离开欧妮家才两个小时，但他认为自己很快就能查出谁是杀害莱拉的凶手。不到十二小时就侦破一宗谋杀案，没有人可以将这个成绩从他手中夺去，荣耀将属于他，只属于他一个人，因为他将会亲自联络媒体。挪威各大媒体早已占据厄里肯山顶，也涌进了警署。署长下令不得泄露任何有关尸体的细节，但秃鹰般的记者早已嗅到了血腥味。

“一定有人泄露消息。”署长说，看着拉夫妥。拉夫妥不发一语，克制着不让脸上浮现任何笑容，只因记者正坐在外头，准备发布新闻。很快地，拉夫妥将再度成为卑尔根警署之王。

他调低收音机的音量，美国歌手惠特尼·休斯顿正在收音机里对整个秋天高唱我将永远爱你。他正要拿起电话，电话响起。

“我是拉夫妥。”他不耐烦地说，几乎不想继续接这通电话。

“你要找的人是我。”

向来多疑的拉夫妥一听电话里的声音，就知道这不是开玩笑或恶作剧电话。这声音冷静节制、发音清晰、干净利落，排除一般疯子或酒鬼打来的可能性。但这声音也带有一种别的东西，是什么拉夫妥一时间说不上来。

拉夫妥大声咳嗽，咳了两声，慢悠悠地回答，仿佛表示自己没被吓到，“请问你是哪位？”

“你知道的。”

拉夫妥闭上眼睛，激烈地无声咒骂。该死！该死！该死！凶手跑来自首了。如此一来，引发的冲击效果将远不及他拉夫妥亲手逮到凶手。

“你为什么认为我在找你？”拉夫妥咬牙切齿地问。

“我就是知道，”那声音说，“如果你肯照我说的话去做，就可以得到你想要的。”

“我想要的是什么？”

“你想逮捕我，而且你可以逮捕我，独自一个人逮捕我，你听见了吗，拉夫妥？”

拉夫妥先点点头，才打起精神，回答说听见了。

“十分钟后，”那声音说，“跟我在诺德勒斯公园的图腾柱旁边碰面。”

拉夫妥努力思索。诺德勒斯公园位于水族馆旁，他十分钟内就可以抵达，可是有那么多地方可以选择，为什么偏偏要挑在海岬尽头的一座公园里见面？

“这样我就能看见你是不是一个人来，”那声音说，仿佛响应着他的思绪，“如果我看见其他警察，或是你迟到，那我就永远消失。”

拉夫妥的脑子开始分析情势、推演计算、归纳结论。他来不及组成一支逮捕小组，势必得写一份书面报告，说明他为什么要独自去逮捕凶手。太完美了。

“好，”拉夫妥说，“然后呢？”

“我会把一切都告诉你，还有我自首是有条件的。”

“什么条件？”

“审判期间我不要戴手铐，媒体不准进入法庭，我服刑的地方不能跟其他囚犯混在一起。”

拉夫妥差点呛到：“好。”他说，看了看表。

“等一下，还有其他条件，我的房间要有电视，我要什么书都必须提供给我。”

“这可以安排。”拉夫妥说。

“你只要签下这些条件的同意书，我就会跟你走。”

“如果……”拉夫妥开口说，却听见话筒传来快速的哔哔声，表示对方已挂断电话。

拉夫妥将车子停在卑尔根船坞旁，从这里步行前往诺德勒斯公园的路并不是最近的，但走进公园时会有比较清楚的视野。这座大公园的地形起起伏伏，里头有被人踏平的小径、黄色的小山丘、枯黄的草地。树木朝浓密云层伸出黑色多节的手指，云层从奥斯古岛后方的海上被吹来。公园里一名男子正快步行走，他牵的那只罗威纳犬紧张地拉扯着他。拉夫妥将手伸进外套口袋，摸了摸他的史密斯威森左轮手枪，迈开步伐走过诺德勒斯海水池。这个海水池是个空荡的白色水盆，看起来像是位于海洋边缘的特大号浴缸。

他在转弯处后方看见了十米高的图腾柱，那根图腾柱是西雅图市赠送的礼物，重达两吨，用来祝贺卑尔根市建立九百周年。他听见自己的呼吸声和湿叶子踩在脚下发出的嘎吱声。天空开始飘落丝丝细雨，打在他脸上。

一个身影单独站在图腾柱旁，面对拉夫妥走来的方向，仿佛那人知道拉夫妥会从这边走来，而不是另一边。

拉夫妥用手捏了捏他的左轮手枪，踏出最后几步，来到那人前方两米处，停下脚步。他在霏霏细雨中眯起双眼，心想怎么可能。

“惊讶吧？”那人说。拉夫妥认出了那人的声音。

拉夫妥默然不语，脑子再度开始分析计算。

“你自以为了解我，”那声音说，“但其实只有我了解你而已，所以我猜你一定会单枪匹马前来。”

拉夫妥瞪着那人。

“这只是一场游戏。”那声音说。

拉夫妥清清喉咙：“一场游戏？”

“对，你喜欢玩游戏。”

拉夫妥握住左轮枪柄，取好角度，避免快速抽出手枪时被口袋卡住。

“为什么要特别选我？”拉夫妥问。

“因为你是最棒的，我只把最棒的人当成对手。”

“你疯了。”拉夫妥低声说，话一出口立刻就后悔了。

“这一点呢，”那人说，嘴角泛起一丝微笑，“还有待商榷。不过老兄，你也疯了，我们都疯了，我们都是焦躁的灵魂，找不到回家的路，一直都是这样。你知道印第安人为什么要做图腾柱吗？”

拉夫妥面前那人用戴了手套的食指指节叩击图腾柱；图腾柱上雕刻的人像一个叠着一个，睁着盲目的黑色大眼，望向峡湾的另一端。

“是为了照看灵魂，”那人继续说，“好让灵魂不会迷失。但是图腾柱会腐烂，它们当然会腐烂，这是图腾柱的功能之一。图腾柱腐烂崩坏以后，灵魂就得去找新家——也许是面具，也许是镜子，也许是初生的婴儿。”

水族馆传来嘶哑的叫声，那是企鹅奔跑发出的声音。

“你要不要告诉我为什么要杀她？”拉夫妥问，发觉自己的声音也变得嘶哑。

“游戏结束了，真可惜，拉夫妥，我玩得很开心。”

“你是怎么发现我会查到你身上的？”

那人抬起一只手，拉夫妥反射性地后退一步。那人手上垂落一样东西，是一条项链，项坠镶着一颗泪滴形绿色宝石，上面有一条黑色裂痕。拉夫妥感觉自己心跳加速。

“欧妮起初什么都不肯说，后来她……这该怎么说……她被说服了。”

“你说谎。”拉夫妥说，屏住气息，并不相信对方的话。

“她说你不准她告诉你的同僚，所以我就知道你一定会接受我的建议，一个人来，因为你认为这会是你灵魂的新居所，是你复活的机会，对不对？”

冰冷细雨打在拉夫妥脸上有如汗水一般。他的手指扣上手枪扳机，集中精神，控制自己，缓缓说话。

“你挑错地方了，你站的地方背对海面，而且离开这里的每一条路都有警车守住，没有人逃得了。”

那人嗅了嗅空气的气味：“拉夫妥，你有没有闻到？”

“闻到什么？”

“恐惧。肾上腺素有一种特殊的味道，不过这你应该知道，我敢说你在你殴打的那些囚犯身上，一定也闻过这种味道。莱拉身上也有这种味道，尤其是当她看见我要使用的工具时；欧妮身上的这种味道更浓，也许是因为你跟她说过莱拉身上发生的事，所以她知道自己会有什么遭遇。这种味道很能让人兴奋对不对？我在书上读过有些食肉动物会利用这种气味来寻找猎物，想想看那些颤抖的猎物想要躲藏，却很清楚自己身上发出的味道会引来杀机。”

拉夫妥看见那人戴着手套的双手垂了下来，手中并无其他东西。在光天化日下，此地接近挪威第二大城卑尔根的市中心。拉夫妥虽然有点年纪，但这几年滴酒未沾，体能状况保持得很好，反射动作快，战斗技能也不生疏，一眨眼就能拔出左轮手枪。既然如此，他为什么害怕到嘴里上下两排牙齿直打战？

6 手机

第二日

麦努斯·史卡勒警官背倚着他那张旋转办公椅，闭上眼睛，眼前立刻出现一个男子的影像：男子身穿西装，面朝另一侧站立。麦努斯立刻睁开双眼，看了看表：六点。他认为自己应该可以休息片刻，因为他已执行完找寻失踪人口的标准程序。他打电话给所有医院询问是否有病患名叫碧蒂·贝克；打电话给挪威出租车公司和奥斯陆出租车公司，询问昨晚他们派车去贺福区附近接送的客人；询问碧蒂的银行，并收到回复说碧蒂在失踪前并未从账户中提领大量现金，昨晚或今天也没有注销账户。派驻在加勒穆恩机场的警察也获准查看昨晚的旅客名单，但飞往卑尔根市的班机上，唯一姓贝克的旅客只有碧蒂的丈夫菲利普。麦努斯也询问过丹麦和英国航线的渡轮公司，尽管碧蒂极不可能前往英国，因为菲利普留有碧蒂的护照，也给警方看过。企图心旺盛的麦努斯按照一般程

序，对奥斯陆和阿克修斯郡的所有旅馆发出安全通报传真，最后还指示奥斯陆的所有行动单位，包括巡逻车，全都睁大眼睛留意碧蒂的行踪。

现在只剩下手机的问题。

麦努斯打电话给哈利，报告目前状况。麦努斯听见哈利气喘吁吁，背景有鸟儿发出的尖鸣声。哈利挂断电话前问了几个有关手机的问题。麦努斯讲完电话，站起身来，踏进走廊。卡翠娜·布莱特的办公室门开着，灯也亮着，里头却没人。麦努斯爬上楼梯，来到楼上的员工餐厅。

餐厅已打烊，但保温瓶里还有微温的咖啡，门边的手推餐车上有薄脆饼干和果酱。餐厅里只坐了四个人，其中一人是卡翠娜。她坐在墙边一张餐桌前，正在阅读活页夹里的文件，面前是一杯水和一个餐盒，餐盒里有两个开口三明治。她脸上戴的眼镜镜架细、镜片薄，看起来几乎像是没戴。

麦努斯倒了些咖啡，走到卡翠娜桌旁。

“打算加班吗？”他问，坐了下来。

卡翠娜从面前的数据中抬起头来，麦努斯似乎听见她轻叹一声。

“看我猜得准不准？”麦努斯微笑说，“你带了自制三明治，这表示你出门前就知道餐厅五点打烊，而且你今天会工作到很晚。抱歉，当警探就是有这种职业病。”

“是吗？”卡翠娜说，眼睛眨也不眨，视线又回到数据上。

“对啊。”麦努斯说，啜饮咖啡，趁此机会好好观察卡翠娜，只见她倚身向前，上衣领口内看得见胸罩的蕾丝花边。“今天我调查碧蒂的失踪案，我查到的和别人可以查到的一样多，可是我认为她可能还在贺福区，说不定就躺在某个地方的雪堆或落叶堆下，说不定躺在贺福区众多小湖和小溪的其中一个里。”

卡翠娜默不作声。

“你知道我为什么这样认为吗？”

“不知道。”卡翠娜语调平板，看着资料并未抬眼。

麦努斯越过桌面，将一部手机放在卡翠娜面前。卡翠娜面带无奈的神情，抬起头来。

“我想你一定知道，”麦努斯说，“这是一部手机，是一种很新的发明。一九七三年四月，手机之父马丁·库珀用手机跟家里的老婆通话，这是史上第一次的手机通话。当然了，当时他并不知道这项发明后来会成为警方寻找失踪人口最重要的方式。布莱特，如果你想成为一个还算合格的警探，就得好好聆听和学习这些技术。”

卡翠娜摘下眼镜看着麦努斯，嘴角泛起一抹微笑。麦努斯喜欢她这抹微笑，虽然他不太明白这抹微笑背后的含意。“我洗耳恭听。”

“很好，”麦努斯说，“因为碧蒂有一部手机，而手机会发出信号，信号会被附近地区的基站接收。不只是在你打电话的时候这样，当你身上携带手机的时候也是这样。这就是为什么美国人从一开始就把手机称为蜂巢式电话，因为一个基站涵盖一个小区域，就好像蜂窝一样。我问过挪威电信，涵盖贺福区的基站依然接收到碧蒂的手机发出的信号，但我们找过整间房子，都没发现她的手机，而且她不太可能把手机掉在她家旁边，这样就太过于巧合了，因此……”麦努斯扬起双手，犹如变完戏法的魔术师，“喝完这杯咖啡以后，我就会通知重案指挥室，请他们派出搜索队。”

“祝你好运。”卡翠娜说，将手机推还给麦努斯，翻过一页文件。

“那是哈利的旧案子对不对？”麦努斯问。

“对。”

“他认为有个连环杀手正在到处杀人。”

“我知道。”

“你知道？那你应该也知道他料错了吧？而且不是第一次了。哈利对连环杀手有一种病态的痴迷，他以为挪威是美国，可是他还没在挪威发现过连环杀手。”

“瑞典出过几个连环杀手，像是托马斯·奎克（Thomas Quick）、约翰·阿索纽斯（John Asonius）、托雷·赫丁（Tore Hedin）……”

麦努斯笑说：“你做过功课嘛，但如果你想学一些正统的调查方法，我建议你跟我去喝杯啤酒。”

“谢谢，我不……”

“或是去吃点东西也行，你那个餐盒不是很大。”麦努斯终于和卡翠娜四目交接，他直视卡翠娜的双眼，只见她的眼眸中有种奇特的光芒，仿佛深处有火正在燃烧。麦努斯从未在别人眼中见过这种光芒，但他认为是自己点燃了卡翠娜眼中的火光，他认为自己在和她说完这番话之后，已晋升到和她同样的等级。

“你可以把这个当成是……”他开口说，假装找寻适当的字眼，“训练。”

卡翠娜露出微笑，大大的微笑。

麦努斯感觉心跳加速，全身发热，似乎已感受到卡翠娜的身体贴上来，他的指尖触摸她穿着丝袜的膝盖，他往上游移的手发出噤啪声。

“史卡勒，你想做什么？想尝尝队上新来的女同事吗？”卡翠娜脸上的微笑更扩大了些，眼中的火光更为炽烈，“一逮到机会就跟她上床，就好像男孩把口水吐在最大块的生日蛋糕上，好抢先别人一步，安静地享受这块大蛋糕？”

麦努斯不禁目瞪口呆。

“让我给你几个良心的建议，史卡勒，不要碰工作上的女人。如果你认为自己掌握到一条有用的线索，不要浪费时间跑来餐厅喝咖啡。还有，别跑来告诉我说你要通知重案指挥室，你应该打电话给霍勒警监，他才能决定是不是要派出搜索队。然后你应该打电话给紧急应变中心，那里才有人员待命，而不是这里。”

卡翠娜将防油纸揉成一团，挥手一掷，将纸团往麦努斯背后的垃圾桶丢去。麦努斯不必回头也知道纸团进了垃圾桶。卡翠娜收拾档案，站了起来，这时麦努斯多少已经镇定下来了。

“我不知道你在乱想些什么，布莱特，你大概只是个欲求不满的人妻，希望别的男人可以……可以……”麦努斯找不到适当的字眼。妈的！他找不到适当的字眼，“我只是想教你几手而已，你这个婊子。”

卡翠娜脸色骤变，仿佛窗帘被一把拉开，使得麦努斯直接看见她眼中的火焰。有那么一瞬间，麦努斯认为卡翠娜会出手打他，但最后什么事也没发生。卡翠娜再度开口说话，麦努斯明白一切都只发生在她的眼眸里，她没抬起一根手指，声音也完全在控制之中。

“如果我误会了你的意思，很抱歉，”卡翠娜说，但脸上的表情明白地表示她认为这个可能性极低，“还有，马丁·库珀不是打电话给他老婆，而是打给他在贝尔实验室的竞争对手乔尔·恩格尔。史卡勒，你认为他是打电话过去要教对方几手，还是去炫耀？”

麦努斯看着卡翠娜离去，看着她的套装摩擦她的背部，摆动身躯走向餐厅大门。妈的，真是个古怪的女人！他想站起来对她丢东西，但知道自己丢不中。再者，他不想移动，他害怕自己勃起的下体依然明显。

哈利觉得自己的肺脏抵住了肋骨内部，他的呼吸逐渐缓和下来，但心跳依然快速，宛如一只野兔在胸腔内高速奔驰。他站在艾克柏餐厅旁的森林边缘，身上的慢跑衣因为吸饱汗水而显得沉重。艾克柏餐厅是二战时期开张的机能主义餐厅，曾是奥斯陆的骄傲与喜悦，面对东方矗立在奥斯陆上方的峭壁上。但后来客人不再从市中心长途跋涉前来这座森林，餐厅生意越来越坏，渐走下坡，里头变得斑驳简陋，来的客人都是些过气的舞痴、中年酒鬼和孤独的游魂，来这里找寻其他孤独的游魂。最后餐厅终于歇业。哈利常喜欢驾车上山，来这里远离城市那一层层黄色废气，沿着网状小径在富有挑战性的陡峭地形上慢跑，燃烧肌肉里的乳酸。他喜欢停留在这家崩坏的美丽餐厅旁，坐在被雨打湿、野草蔓生的土地上，俯瞰这座曾属于他的城市。如今他对这座城市的情感已然崩毁，他的感情资产已然易手，往日情人移情别恋。

城市躺在下方山谷中，每一侧都有山脊隆起，这是奥斯陆峡湾里唯一的避风港。地质学家说奥斯陆是死火山的火山口。在这样的夜晚，哈利可以将城市灯光想象成地壳的裂缝，灼亮的岩浆从裂缝下方透出光芒。城市另一侧的霍尔门科伦滑雪跳台矗立在山脊上，宛如一个发光的白色逗号。他依循着跳台的方位，想找出萝凯的家。

他想起了那封信，以及麦努斯刚刚打来的电话，说碧蒂的手机仍在传送信号。他的心跳缓和了下来，心脏输出血液，对脑部发出规律的信号，表示生命依然存在，犹如手机对基站发出信号。心脏，哈利心想，信号，那封信。这些东西令他作呕，但为何他无法不去想这些东西？为

何他已开始计算从这里跑回车上再驾车到贺福区要多远，才能去查看究竟哪一样东西最令人作呕？

萝凯站在厨房窗户旁，越过她家院子望着那片遮住邻居屋舍的云杉林。她在当地居民的会议上曾建议砍掉几株云杉，好让更多光线透进来，但现场反应异常冷淡，众人的想法不言而喻，因此她索性连提议投票都作罢。云杉林可以避免外人朝内窥看，霍尔门科伦山上的居民就是喜欢这一点。奥斯陆上方的这座山上依然白雪皑皑，宝马和沃尔沃轿车缓缓驶过弯道上山返家，回到电动车库和摆好晚餐的餐桌上。晚餐是家庭主妇在保姆协助下准备的，这些家庭主妇勤跑健身中心，身材保持苗条，暂时中断了职业生涯。

这栋房子是萝凯从父亲那里继承来的，透过坚实的木质地板，可以听见欧雷克的二楼房间里传来音乐声。那是齐柏林飞船乐团和何许人乐团的音乐。萝凯回想自己十一岁的时候，要她去听父母那一辈的音乐是难以想象的，但欧雷克的那些CD是哈利送他的，他是真心喜欢才放这些音乐。

她想到哈利变得非常之瘦，整个人都小了一号，就如同她对哈利的记忆一样。一个曾经和你如此亲密的人竟可以被淡忘，直至印象消逝，想起来就令人觉得可怕。又或者是因为你们曾经如此亲密，所以当后来你们不再亲密，那种曾经亲密的感觉就好像不是真的，仿佛是一场梦，很快就会被遗忘，因为它只存在于头脑中。也许这就是为什么当她再度跟哈利碰面、拥抱他、闻到他的气味时，她感到震惊。她亲耳听见他的声音，不是透过电话，而是从他嘴里，从他那柔软得不可思议的嘴唇间听见他的声音。他脸上的皱纹越来越多。她看着哈利那对蓝色眼眸，眼眸中的光芒随着他说话而时明时暗，和过去没有两样。

然而她庆幸他们那段恋情已经过去，她已将往事抛在脑后。哈利这个男人会把自己破败的那一面带进他们的生活，她庆幸自己不再跟这个男人共享未来。

如今她过得比较好，过得好太多了。她看了看表。马地亚很快就会来了，不像哈利，马地亚总是准时。

那一天，在霍尔门科伦居民协会主办的庭院派对上，马地亚突然出现。他不住在霍尔门科伦区，是朋友邀请他来的，结果他和萝凯坐下来

聊天聊了一整晚。他们聊的多半是她的事，马地亚只是聚精会神地聆听，当时萝凯心想他的这个态度有点像医生。两天后，马地亚打电话给萝凯，问她是否想去贺维古登陆岬的贺宁-恩斯德艺术中心看展览，欧雷克也可以一起去，因为那里也有儿童展览。那天天气很坏，展出的艺术品十分平庸，欧雷克又闹脾气，但马地亚还是用幽默言语以及对艺术家才华的尖酸评语提振了两人的心情。看完展览后，马地亚载他们回家，道歉说自己选了个烂展览，并微笑着保证说以后也不会约他们出去，除非他们要求。之后马地亚去了博茨瓦纳一星期，回来那天晚上就打电话给萝凯，问她愿不愿意再跟他见面。

萝凯听见一辆车打到低速挡，爬上陡峭车道。马地亚开的是老式本田雅阁，不知道为什么，萝凯喜欢他开这种车。他将车停在车库前，从不会把车停进去。她也喜欢他这样。她喜欢他自己带换洗内衣来，总是会带一个手提包，里头装有盥洗包，隔天早上便会带走。她喜欢他问她什么时候想再见他，不会将一切视为理所当然。当然了，如今这一切可能都会改变，但她已做好准备。

马地亚下了车。他身材高大，几乎和哈利一样高。他那张坦诚且带着孩子气的脸庞朝厨房窗内露出微笑，即使他刚值完毫无人性的长时间勤务，双腿肯定累坏了。是的，她已做好准备，准备好接受这个男人。这个男人总是陪伴在他们身边；这个男人爱她，将他们的三人世界排在最优先的序位。她听见前门传来钥匙转动声。钥匙是她上星期给他的。马地亚接过钥匙时，脸上浮现出一个大问号，宛如刚收到巧克力工厂门票的小男孩。

大门打开，他走进门，她投入他的怀抱。她觉得即使是他的羊毛外套都好好闻，材质柔软，秋天的凉意贴在她脸颊上，外套里的暖意放射出来，笼罩她全身。

“这是怎么回事？”他对着她的头发笑着说。

“这一刻我等好久了。”她轻声说。

她闭上双眼，两人就这样伫立了一会儿。

她放开他，抬头看着他微笑的脸庞。他是个英俊男子，长得比哈利好看。

他松开手，解开外套纽扣，挂起外套，走到水槽前洗手。他从解剖部来到这里，总是先去洗手，因为他们在课堂上会碰触大体。哈利从命案现场来到这里，也都会先去洗手。马地亚打开厨房水槽下的橱柜，拿出一袋马铃薯倒进厨房水槽，打开水龙头。

“亲爱的，你今天过得怎样？”

她认为绝大多数男人在这种情况下，一定会先问她昨晚如何，毕竟马地亚知道昨晚她和哈利碰面。她也喜欢他这一点。她边说边看窗外，视线扫过云杉林，落在山下的城市中，城市灯光已开始闪烁。哈利正在这座城市的某个地方，无望地追寻某个他一直没找到也永远找不到的东西。她替哈利感到难过，如今他们之间留下的只有同情。事实上昨晚有个片刻他们静默不语，双目交接，无法离开彼此。那感觉有如电击，但只发生了短暂片刻就结束了，而且是完全结束，没有持久的魔力。她已做出决定。她站在马地亚背后，双手环抱他，将头倚在他宽阔的背上。

他正在削马铃薯皮，再把马铃薯放进平底深锅，她感觉得到他的肌肉和肌腱的活动。

“我们可以再多做几个。”他说。

萝凯察觉厨房门口有动静，转过身来。

欧雷克站在门口看着他们。

“你可以去地下室拿一些马铃薯上来吗？”她说，接着便看见欧雷克的深色眼眸黯淡下来。

马地亚转过身，欧雷克依然站在原地。

“我去就好。”马地亚说，从水槽下方拿起一个空提桶。

“不用，”欧雷克说，向前踏出两步，“我去。”

欧雷克从马地亚手中拿过提桶，转身走出了门。

“他是怎么了？”马地亚问。

“他只是有点怕黑而已。”萝凯叹了口气。

“我想也是，可是他为什么还是去了？”

“因为哈利说他应该去做。”

“去做什么？”

萝凯摇摇头：“去做他害怕的事，还有那些他不想再害怕的事。哈利在这里的时候，常常叫欧雷克去地下室。”

马地亚皱起眉头。

萝凯露出悲伤的微笑：“哈利又不是儿童精神科医师，而且哈利如果先表示意见，欧雷克就不会听我的，不过话说回来，地下室又没有怪物。”

马地亚转动炉子的一个旋钮，低声说：“你怎么能确定没有？”

“马地亚？”萝凯笑说，“你以前是不是怕黑？”

“谁说是以前？”马地亚露出顽皮的笑容。

是的，她喜欢他。这样比较好。这样的生活好多了。她喜欢他，是的，她的确喜欢他。

哈利将车子停在贝克家前，坐在车上看着窗户透出黄色光线，照射在院子里。雪人已缩得很小，有如侏儒一般，但长长的影子仍延伸到树下，投射在尖桩栅栏上。

哈利下了车。铁栅门打开时发出哀鸣声，令他心头一惊。他知道自己应该先按门铃才对，毕竟院子跟屋子一样属于私人土地，但他没耐心也没意愿跟贝克教授讨论任何事情。

湿润的地面踩起来十分有弹性。他蹲下身来。雪人身上折射着光线，仿佛雾面玻璃一般。白天融化的雪已化为小冰晶，小冰晶凝结在一起成为大冰晶。晚上气温再度降低，水气因此凝结在冰晶上，使得今早原本细白轻盈的雪，变成了灰白色的粗糙雪块。

哈利举起右手，握紧拳头，挥拳击出。

雪人的头应声而碎，从肩膀滚落到褐色草地上。

哈利再次出拳，这次是由上往下穿过雪人颈部，接着变拳为爪，钻过雪堆，找到了他要找的东西。

他抽出手臂，在雪人前方以胜利姿态高高举起，宛如李小龙那样，向对手展示他刚刚从对手胸腔内扯出的心脏。

那心脏是一部红银相间的诺基亚手机，依然开机。

胜利的感觉转眼就消失无踪，因为他知道这个发现并不是案情上的突破，这只是有人拉着隐形的线，操纵演出傀儡秀的其中一个小桥段而已。这太简单了。这部手机是刻意安排要让人发现的。

哈利走到大门前，按下门铃。菲利普打开了门，只见他头发凌乱，领带歪斜。他眨了几下眼睛，仿佛刚睡醒似的。

“对，”菲利普回答哈利的问题，“她用的是这款手机。”

“可以请你打她手机吗？”

菲利普返回屋内，哈利在门口等着。突然间尤纳斯从门廊里探出头来，哈利正要发声“嗨”，那部手机就响了起来，唱的是一首童谣：“Bla°mann, bla°mann, bukken min.（布洛玛，布洛玛，我的小羊。）”哈利还记得学校歌本写的下一句歌词是：“Tenk pa°vesle gutten din.（想着你的小男孩。）”

哈利看见尤纳斯的脸亮了起来，接着又看见他的脑子做出无可避免的判断，使得他露出迷惑的神情，然后他听见母亲电话铃声的喜悦之情消失无踪，转变为剧烈的、赤裸裸的恐惧。哈利吞了口口水，这种恐惧他十分熟悉。

哈利打开家门，走进屋内，立刻闻到灰泥和锯木屑的气味。构成走廊的灰泥板已被拆下，堆在地上，后方砖墙可见少许污渍。哈利用手指划过铺着一层白色粉状物的拼花地板，将手指放进嘴里。尝起来像盐。霉菌尝起来像盐吗？还是那只是建筑物结构产生的盐霜？哈利点亮打火机，倚在墙边。没什么好闻，没什么好看的。

他爬上床，躺在床上瞪着卧房里的黢黑空间，想起了尤纳斯，也想起了自己的母亲。他想起疾病的气味，以及母亲的脸色慢慢消逝在白色枕头里。那时他和小妹玩耍了好几个星期，父亲只是沉默不语，三人都试

着想表现出没发生什么事的样子。他似乎听见走廊外传来细微的窸窣声，仿佛隐形的傀儡操纵线正在增加、变长，偷偷摸了进来，吞噬黑暗，形成闪烁的微弱光线，颤抖着，摇晃着。

7 未揭露的数据

第三日

薄弱的晨光渗入犯罪特警队队长办公室的百叶窗，将两名男子的脸庞照成灰色。队长哈根正一脸郁郁地聆听哈利报告，两道茂密黑眉紧紧皱起，在眉心连成一线。偌大的办公桌上立着一个小台座，台座上安置着一截小指，根据台座的刻文所述，这截小指属于日军大队长安田芳人所有。过去哈根在军校里授课时，常述说一九四四年安田芳人在缅甸撤退时，情急之下在弟兄面前切断自己小指的事。哈根被调回警方的老单位，带领犯罪特警队不过才一年，但这一年来已发生过无数大小事。他以相当的耐心聆听队上的资深警监哈利发表长篇大论，主题是“失踪人口”。

“光是在奥斯陆，每年警方就接获六百人的失踪报案，这些失踪者在几小时后没被找到的只有寥寥数人，几天之后依然没被找到的几乎等于零。”

哈根伸出一根手指，搓揉鼻梁顶端连接两道黑眉之处的黑色毛发。他待会儿还得准备署长办公室举行的预算会议，主题是削减预算。

“大部分的失踪者不是逃离精神病院的精神病患，就是患有失忆症的老人，”哈利继续说，“但即使是相对来说精神健全的失踪者，在前往哥本哈根或自杀时都会被人发现，他们的名字会出现在旅客名单中，他们会从自动提款机里取钱，或是被冲到岸边。”

“你想说的重点是什么？”哈根说，看了看表。

“是这个。”哈利说，丢出一个黄色档案夹，档案夹砰的一声落在队长的办公桌上。

哈根倚身向前，翻了翻装订整齐的资料：“天啊，哈利，你平常不爱写报告的。”

“这是史卡勒做的，”哈利说，不浪费一句话，“但结论是我想出来的，现在我讲给你听。”

“请长话短说。”

哈利望着放在大腿上的双手，两条长腿伸长在椅子前方。他深深吸了口气，知道自己一旦把话说出来，就没有回头的余地。

“失踪的人太多了。”哈利说。

哈根扬起右眉：“解释一下。”

“你可以在第六页看见一九九四年至今失踪的女性名单，这些女性的年龄介于二十五到五十岁之间，过去十年来都不曾被人发现。我跟失踪组谈过，他们也同意数量真的是太多了。”

“跟什么比太多？”

“跟过去比，跟丹麦和瑞典比，还有跟其他的人口统计群组比。这些失踪女性以已婚者和同居者占绝大多数。”

“女性已经比以前更独立了，”哈根说，“有些女性选择走自己的路，和家庭断绝关系，也可能跟男人出国去了，这些因素对统计数据都会有影响，那又怎样？”

“丹麦和瑞典的女性也变得更独立了，但这两个国家的失踪女性都会再度出现。”

哈根叹了口气：“如果数据真的那么异常，为什么过去没人发现？”

“因为史卡勒收集的数据是全国性的，警方通常只会注意自己辖区的失踪人口而已。不过克里波详细记录了挪威全国的失踪人口，共有一千八百人，但这是过去五十年来失踪人口的总和，还包括海难和其他灾难，像是亚历山大柯兰号钻油平台意外的失踪者。重点是没有人留意过全国失踪人口的模式，直到现在。”

“好吧，可是我们的责任不是全国性的，哈利，我们只负责奥斯陆辖区。”哈根双掌往桌上一拍，表示结束听取报告。

“问题是，”哈利说，搓揉着自己的下巴，“它来到奥斯陆了。”

“‘它’是什么？”

“昨天晚上我在雪人里找到碧蒂的手机。长官，我不知道‘它’是什么，可是我认为我们必须把它查出来，而且动作要快。”

“这些数据很有意思，”哈根心不在焉地说，拿起安田芳人大队长的小指，用大拇指按压，“还有我明白最近这起失踪案有必要深入调查，但理由不是很充分，所以请你告诉我：究竟是什么原因促使你叫麦努斯做出这份报告？”

哈利看着哈根，从外套内袋里拿出一个折烂了的信封递给他。

“九月初我上了一个电视节目，然后信箱里就收到这个，我一直认为这封信是疯子写的，直到现在。”

哈根拿出里头的信，读了六句话之后，对哈利摇摇头：“雪人？‘睦里’又是什么？”

“重点就在这里，”哈利说，“睦里恐怕就是‘它’。”

哈根困惑地看了哈利一眼。

“我希望是我判断错误，”哈利说，“但我认为有一段残酷黑暗的日子在前面等着我们。”

哈根叹了口气：“你想要什么，哈利？”

“我想要一个调查小组。”

哈根凝视哈利。他和警署里其他警官一样，认为哈利是个任性、傲慢、爱争论、不稳定的酒鬼，然而他很高兴哈利跟他站在同一阵线，而且哈利没有强烈企图心想和他竞争。

“要多少人？”哈根终于问道，“时间要多久？”

“十个警探，两个月。”

“两个星期？”麦努斯说，“四个人？这是要调查命案吗？”

麦努斯环视四周，露出难以苟同的神情，看着挤在哈利办公室里的

其他三人：卡翠娜、哈利、来自鉴识中心的毕尔·侯勒姆。

“哈根分配给我的只有这样而已，”哈利说，靠上椅背往后躺，“而且我们不是要调查命案，目前不是。”

“那目前要调查的是什么？”卡翠娜问。

“失踪案，”哈利说，“不过这件案子跟最近发生的其他案子有相似之处。”

“家庭主妇在晚秋的某一天突然悄悄迁居？”侯勒姆问，说话带有一丝托腾地区的方言腔调，这个腔调是他从史盖亚村搬到奥斯陆时一起带来的，除此之外，他还带了他收藏的黑胶唱片，里头有猫王、五十年代老摇滚、性手枪乐团、贾森-斯考奇乐团（Jason&the Scorchers）的唱片，另外还带了三套纳什维尔的手工缝制西装、一本美国《圣经》、一张稍小的沙发床、一套餐厅家具，这套家具在侯勒姆家族已传承了三代。这些家当全都堆在拖车里，由一辆沃尔沃亚马逊轿车拖来奥斯陆；那辆亚马逊是一九七〇年沃尔沃汽车生产的最后一辆亚马逊轿车。侯勒姆是用一千两百克朗买下的，即便在当时也没人知道那辆车已经跑了多少公里，因为里程表最多只能显示到十万公里。

不过那辆车完全体现了侯勒姆这个人以及他的信念。那辆亚马逊里头的气味胜过一切他闻过的气味，其中混合了人造皮革、金属、机油、被太阳晒到褪色的后车台、沃尔沃车厂、渗有“个人汗水”的座椅的气味。侯勒姆解释说所谓“个人汗水”并非人体产生的一般汗水，而是集合了所有前任车主的灵魂、业力、饮食习惯和生活形态的一层汗水。车子后视镜挂着一对绒毛制大骰子，是初代的“绒毛骰子”，正好呈现了对昔日美国文化和美感产生的真切情感，以及带有讽刺意味的距离感，十分能够代表侯勒姆这个挪威农家子弟。他从小一只耳朵听的是美国歌手吉姆·里夫斯的乡村音乐，另一只耳朵听的是美国雷蒙斯乐团的朋克摇滚，而且他两者都爱。现在他坐在哈利的办公室里，头上戴着一顶雷鬼帽，让他看起来比较像是卧底的缉毒探员而不是鉴识员，雷鬼帽下方是一张圆滚滚的脸庞，腮边留着大片鬃胡，颜色红得像消防车，形状仿佛炸肉排，一双眼睛稍微突出，让他时时刻刻呈现出一种有如鱼类般好奇的表情。他是唯一哈利坚持要在这个调查小组里安排的人选。

“还有一件事。”哈利说，朝办公桌上的成堆文件伸出手，打开高射

投影机。麦努斯咒骂一声，以手遮眼，挡住突然照射在他脸上的模糊字迹。他挪动位置，哈利的声音从投影机后方传了出来。

“两个月前，这封信出现在我的信箱里，信封上没有回邮地址，盖的是奥斯陆邮戳，信是用标准喷墨印表机印出来的。”

哈利尚未开口，卡翠娜就关上了办公室的灯，室内登时陷入黑暗，方形的光芒投射在白色墙面上。

众人在静默中阅读那封信。

初雪即将降临，届时他将再现。冰雪融化之时，他将带走另一人。你应自问：“谁堆了雪人？谁会堆雪人？谁生下了睦里？因为雪人并不知道。”

“真有诗意。”侯勒姆喃喃地说。

“什么是睦里？”麦努斯问。

回应的只有投影机风扇的单调旋转声。

“最有趣的部分是谁是雪人。”卡翠娜说。

“显然是某个脑筋有问题的人。”侯勒姆说。

只有麦努斯发出笑声，但他的笑声被打断。

“睦里是一个人的绰号，这个人已经死了。”哈利的声音在黑暗中响了起来，“睦里人是澳大利亚昆士兰州的原住民，这个绰号为‘睦里’的睦里人，生前在澳大利亚各地杀害了很多女人，但没有人确切知道他究竟杀了多少人。他的本名叫罗宾·图翁巴。”

旋转风扇嗡嗡作响。

“连环杀手，”侯勒姆说，“就是你射杀的那个？”

哈利点点头。

“这是不是表示你认为我们现在对付的是连环杀手？”

“由于这封信的缘故，我们不能排除任何可能性。”

“哇，慢一点慢一点！”麦努斯扬起双手，“自从澳大利亚那件案子让你成为名人之后，你喊‘狼来了’喊了多少次，哈利？”

“三次，”哈利说，“至少三次。”

“可是我们还是在挪威发现连环杀手，”麦努斯瞥了卡翠娜一眼，仿佛想确定她跟上了，“是不是因为你去FBI上过关于连环杀手的课？是不是因为这样你才到处都看见连环杀手？”

“也许吧。”哈利说。

“让我提醒你，除了那个替好几个老家伙注射致命药剂的护士，我们在挪威还没发现过连环杀手，从来都没有，再说那些老家伙反正都已经一脚踏进棺材里了。连环杀手只有美国才有，就算是美国也通常只在电影里才看得到。”

“错。”卡翠娜说。

众人纷纷转头朝她看去，她捂着嘴打了个哈欠。

“瑞典、法国、比利时、英国、意大利、荷兰、丹麦、俄罗斯、芬兰都出现过连环杀手，这些都还是已经侦破的案子，关于未揭露的数据，完全没有人提过。”

哈利在黑暗中看不见麦努斯涨红了脸，只看见他的脸部侧影，下巴朝卡翠娜的方向突出，颇具攻击性。

“我们手上连一具尸体都没有，这种信更是多到可以塞爆一整个抽屉，很多疯子的头脑都比这个……这个……雪小子还不正常。”

“不同之处在于，”哈利说，站起身来，踱到窗前，“这个疯子思考周密，当时的报纸并未提到睦里这个绰号，这个绰号是图翁巴当拳击手的时候，跟着马戏团四处巡回表演用的。”

最后一抹阳光从云层缝隙流泻而出。哈利看了看表。欧雷克坚持说要早一点到，这样他们也能看到超级杀手乐团的表演。

“那我们要从哪里开始着手？”侯勒姆喃喃地说。

“什么？”麦努斯说。

“那我们要从哪里开始着手？”侯勒姆以夸张的语调复述一次。

哈利坐回办公桌前。

“侯勒姆负责去贝克家，以调查命案的方式搜查贝克家的屋子和院子，尤其要仔细调查那部手机和碧蒂的围巾。麦努斯，你去做一份过去类似案件的杀人犯、强奸犯和嫌犯清单……”

“还包括其他在逃的人渣。”麦努斯接口说。

“卡翠娜，你负责研究失踪人口报告，看可不可以从里头找出模式。”

哈利等待卡翠娜问出无可避免、一定会问的问题：哪一种模式？但卡翠娜并没有问，只是简洁地点了点头。

“好，”哈利说，“干活去吧。”

“那你呢？”卡翠娜问。

“我要去看演唱会。”哈利说。

众人离开办公室之后，哈利低头看着笔记本，上头只草草写了几个字：未揭露的数据。

希薇亚奋力奔跑，朝森林最浓密的幽暗处奔去。她如此拼命奔跑，是为了逃命。

她并未系上靴子的鞋带，这时冰雪已跑进靴子。她冲过一层层落尽树叶的低矮树枝，胸前拿着一把小斧头，斧头的刀锋红艳艳的，因为沾染鲜血而闪烁光泽。

她知道昨天下的雪在苏里贺达村早已融化，虽然村子距离这里不到半小时车程，这里的积雪却可能要等到明年春天才会融化。如今她只希望当初他们没搬来这个被上帝遗弃的地方，这个位于村子外的荒僻郊野。她希望自己奔跑在黑色柏油路上，这样一来城市的噪声就可以掩盖她逃跑的声音，她就可以安全地躲藏在人群中。然而这里只有她孤身一人。

不对。

她并非完全孤身一人。

8 鹅颈

第三日

希薇亚奔入森林，夜晚即将降临。平常她十分痛恨十一月的夜晚来得那么早，今天她却觉得黑夜来得正是时候。她朝森林深处的黑暗处奔去，希望黑暗能抹去她的足迹，隐藏她的行踪。这里的地形她十分熟悉，可以辨别方向，避免自己往农庄的方向跑回去，或直接往……那人的方向奔去。问题是冰雪在一夜之间改变了地貌，覆盖了小径和熟悉的岩石，铺平了所有的地形轮廓。还有薄暮……每样东西的形体都被阴暗和她自己的惊恐所扭曲和改变。

她停下脚步，侧耳聆听，只听见自己发出的刺耳喘息声撕裂了宁静，听起来像是撕开她包在女儿餐盒外的防油纸。她设法让自己的呼吸平静下来，耳中只听见血液在耳朵里的鼓动声和小溪的潺潺水声。小溪！他们常沿着那条小溪捡莓果、设陷阱或找寻鸡只，尽管他们内心深处都知道鸡只是给狐狸咬去了。小溪会延伸到一条碎石路，那条路上迟早都会有车辆经过。

她听不见任何脚步声，没有小树枝的噼啪声，也没有冰雪的嘎吱声。也许她已经逃脱了？她弯着腰，迅速朝潺潺水声的方向移动。

森林的地上仿佛铺了白色床单，而床单上的低洼之处就是小溪流过的地方。

希薇亚直接踏入溪中，溪水淹到她的脚踝中间，很快就渗进了靴子。溪水极冰，冰冻了她的腿部肌肉。

她在溪里再度开始奔跑，沿着小溪流动的方向奔行。她迈开步伐，大步大步向前奔去，发出颇大的溅水声。这样就不会留下脚印了，她得意地想。她虽然在奔跑，脉搏却缓和了下来。

她能这样奔行如飞，必须归功于去年她经常在健身中心的跑步机上慢跑。她甩掉了六公斤体重，体态可以说比大部分三十五岁女性还来得好。反正这话是英卡说的，英卡和她是在去年的所谓的启发研讨会上认识

的。她在那个研讨会上得到了大量启发，天啊，如果她能倒转时间，回到十年前，对于一切她都会做出不同的决定！她不会嫁给罗夫，也用不着去堕胎。当然了，如今那对双胞胎已来到世间，再这样想也不可能成真，但是在双胞胎尚未诞生之前，在她还没见过埃玛和欧嘉之前，这些是可能成真的，如此一来，她现在就不会身陷在那个她自己仔细建构起来的囚牢中。

她拨开悬垂在小溪上方的树枝，眼角瞥见某样东西，那是一只动物，受到惊动后消失在昏暗的森林中。

她突然想到自己摆动手臂必须小心，别让小斧头砍到自己的腿。数分钟过去了，但距离她刚才站在鸡舍里宰杀鸡只，似乎已过了永恒。她切断两只鸡的脖子，正要宰杀第三只时，突然听见后方的鸡舍大门发出吱的一声。她立刻提高警觉，农庄里只有她一个人，而且她并未听见院子里来传来脚步声或车声。她注意到的第一样东西是那个奇怪的工具，那工具的握把连接着圆环状的金属丝，看起来像是捕狐狸用的陷阱。那人握着奇怪的工具，说起话来，她逐渐明白自己成了猎物，死亡正朝她逼近。

她被告知了原因。

她聆听那病态却又清晰的逻辑，感觉血液在血管里越流越慢，仿佛凝结一般。接着她又被详细告知她将如何死亡。那圆环开始发光，先是发出红光，随即转为白光。就在此时，恐惧激使她挥动小斧头。那人举起手臂格挡，新磨利的斧锋划入那人手臂的下方。她看见夹克和毛衣被划了开来，仿佛拉链被拉开似的，也看见斧头在赤裸肌肤上划出一道红线。那人蹒跚后退，地面溅了鸡血十分滑溜，使得那人滑倒在地。她往鸡舍后方的门奔去，那扇门通往森林，通往黑暗。

麻木感扩散到她的膝盖，她肚脐以下的衣服都已被水浸湿，但她知道自己很快就会抵达碎石路，从碎石路跑到附近的农庄不用十五分钟。小溪转了个弯，这时她的左脚踢到某个从水里突出来的东西，那里有个缝隙，她突然觉得像是有人抓住了她的脚，接着就一头栽进溪里。希薇亚·欧德森腹部先着地，吞了几口溪水，尝到泥土和腐叶的味道，随即撑起身体，跪了起来。待她察觉此处没有别人，第一波惊慌过去之后，她才发现自己的脚被困住了。她将手伸进溪水里摸索，料想可能会找到缠在脚上的树根，不料却摸到平滑坚硬的物体。那是金属，她的脚上套着

一个金属环。她匆匆环视四周，查看自己刚刚踢到的是什 么，随即就在积雪的岸边看见了它。它有眼睛、羽毛和淡红色的鸡冠。她觉得恐惧再度 在体内升高。那是个被切下的鸡头，并不是她刚刚在鸡舍切下的，而是 罗夫拿来放在这里的。那是个诱饵。他们曾写信去给当地议会，表示 去年有只狐狸杀害了十二只鸡，因此获得许可，可以在农庄周围一定半 径内设下一定数目的捕狐陷阱，而且必须远离经常有人走动的小径。这 种陷阱一般被称为“鹅颈”，设置鹅颈的最佳处是水底，诱饵则摆在一 旁。狐狸一上钩，鹅颈就会立刻夹起，夹断狐狸的脖子，令狐狸当场死 亡，至少理论上是如此。

她用手触摸。他们去德拉门市的杰可野外用品店购买鹅颈时，服务 人员说这种陷阱的弹簧非常有力，钳口可以夹断成人的腿，但她双脚冰 冷麻木，感觉不到痛楚。她的手指找到了连接在鹅颈上的细钢索。她必 须使用撬杆才能用力打开陷阱，但撬杆在农庄的工具屋里，而且他们通 常会用钢索把鹅颈绑在树上，以免半死不活的狐狸或其他动物拖走这种 昂贵的陷阱。她的手在溪底摸到钢索，沿着钢索来到岸边，钢索上有个 金属标志，依规定刻有他们的名字。

突然间她屏住气息。她刚刚是不是听见远处传来小树枝断裂的声 音？她看入浓重的黑暗里，感觉心脏猛烈跳动。

麻木的手指沿着钢索穿过积雪，她爬上小溪的岸边。钢索紧紧绑在 一棵坚实的小桦树树干上。她四处找寻，在雪中找到了钢索绑的结，那 个索结被冻成一团，坚硬难解。她必须打开这个索结，必须逃离这里。

又是一声小树枝断裂的噼啪声，这次距离更近了些。

她倚在树干上，躲在声音传来的另一侧。她告诉自己不要惊慌，只 要多拉几次，那个索结就会松脱，她的腿完好无事，而那个越来越近的 声音是鹿弄出来的。她试着拉动索结的一端，一片指甲随即从中断裂， 但她感觉不到疼痛。索结并未松动。她弯下腰，用牙齿去咬钢索，咬得 牙齿嘎吱作响。可恶！她听见雪地上传来轻巧的脚步声，立刻屏住呼 吸。脚步声在树的另一侧停了下来。也许是心理作用，但她似乎听见那 人正在嗅闻空气中的气味。她坐在地上一动也不敢动。接着那人又开始 移动，发出的声音更轻。那人离开了。

她颤抖地深深吸了口气。现在她得解开陷阱才行。她的衣服已然湿

透，如果没人发现她的话，她一定会冻死在夜里。这时她突然想起来了：小斧头！她都把小斧头给忘了。钢索很细，只要放在石头上瞄准，砍个几下就能把钢索砍断。小斧头一定是掉在小溪里了。她爬回黑漆漆的溪水里，双手伸入水中，在布满石头的溪底摸索。

但什么也没找着。

绝望之下，她将膝盖浸入溪中，摸索两岸的冰雪，接着便看见小斧头的刀锋突出于前方两米的溪水之上。这时她就知道了：在她感觉到钢索扯紧之前，在她趴在溪水中，融化的雪水汨汨流过她的身体，冰寒得令她觉得心脏几乎停止跳动，像个绝望的乞丐般朝小斧头伸手而去之前，她就已知道差了半米。她的手指在距离斧柄五十厘米之处卷曲。眼泪溢满眼眶，但她逼自己将眼泪往肚里吞；要哭等事情结束后再哭。

“你是在找这个吗？”

她什么也没看见，什么也没听见，但她面前有个影子蹲了下来。是那个人。希薇亚赶忙向后爬，但那人拿起小斧头，朝她递来。

“拿去呀。”

希薇亚跪了起来，接过小斧头。

“你要拿它来干吗？”那声音问。

希薇亚觉得体内蹿起一股愤怒，愤怒经常伴随恐惧而来，其结果极为残暴。她扬起小斧头，伸直手臂，由上往下朝前方挥去，但她的脚被钢索拉住，小斧头只是砍向黑暗，接着她又跌倒在溪水之中。

那人发出咯咯笑声。

希薇亚侧过了身。“滚开。”她呻吟说，朝碎石砍了一斧。

“我要你吃雪。”那声音说，站了起来，稍微按住夹克被划开的一侧。

“什么？”希薇亚不由自主地拉高嗓门。

“我要你吃雪，吃到你尿在自己身上，”那人站在钢索的活动半径外

不远处，侧过了头，看着希薇亚。

“直到你的胃结冻，塞满了雪，再也不能把雪融化，直到胃里变成一团冰，直到你变成真正的你，变成那没有感觉的东西。”

希薇亚的头脑接收到这些话语，却无法解读这些话语的意义。“休想！”她尖声叫道。

那人身上发出一种声音，那声音跟潺潺流水声混杂在一起。“现在是尖叫的时候，亲爱的希薇亚，因为再也不会有人听见你的声音了。”

希薇亚看见那人举起一样东西，那东西亮了起来，发出红光，红光形成一个圆环，在黑暗中照亮雨滴，一接触溪水水面就发出嘶嘶声，冒出白烟。“你会选择吃雪的，相信我。”

希薇亚明白自己死期将至，呆立原地。只剩一个办法可想了。过去这几分钟，夜晚已迅速降临，但她试着在树木间看准那人的身形，同时用手掂估小斧头的重量。血液流回她的手指，产生麻痒之感，仿佛知道这是她最后的机会。她和双胞胎对着农庄墙壁练习过这个招式，每次她掷出小斧头，双胞胎其中一人从狐狸形的标靶拔出斧头时，她们都会欢声大喊：“你杀掉怪物了，妈咪！你杀掉怪物了！”希薇亚将一脚稍微移至另一脚前方，一步的助跑可以发挥并结合最高的力量与准度。

“疯子。”她低声说。

“这个嘛……”那人说，希薇亚仿佛看见那人露出一丝微笑，“倒是毋庸置疑。”

小斧头回旋飞出，发出嗡嗡低鸣，穿过浓重几乎有如实体的黑暗。希薇亚以完美的平衡姿势站立着，右手臂向前伸出，眼睛紧盯着致命的小斧头，看着它穿过树林，听见它切断细小树枝，消失在黑暗中，最后隐隐听见砰的一声，小斧头已落在森林深处的雪地里。

她背倚树干，全身瘫软，慢慢滑倒在地，感觉泪水涌出。这次她并未试图阻止自己流泪，因为现在她知道没有“事情结束后”了。

“我们可以开始了吗？”那人柔声说。

第三日

“是不是很棒？”

欧雷克激动的声音盖过了烤肉店里肥肉滋滋作响的声音，这家店里挤满了人，几乎都是去奥斯陆光谱剧院看完演唱会的观众。哈利对欧雷克点了点头。欧雷克穿着连帽上衣，身上依然都是汗，身体依然随着节奏舞动。他随口说出滑结乐团的团员姓名，甚至连哈利都没听过这些名字，因为滑结乐团的CD后来不再注明团员的个人资料，MOJO或Uncut这类的音乐杂志也不会用这种方式去介绍乐团。哈利点了汉堡，看了看表。萝凯说她十点就会到门外。哈利又看向欧雷克，他正兀自说个不停。这是什么时候发生的？这个小男孩是什么时候长到十一岁，并决定喜欢这种述说各种死亡阶段、疏离、冷漠和毁灭的音乐的？也许这应该令哈利担心，但他并不忧虑。这只是一个起点，一种必须被满足的好奇心，小男孩必须试穿过这些衣服才知道是否合身。还有其他事物会出现在他生命中，好的事物，坏的事物。

“你也喜欢这场演唱会对不对，哈利？”

哈利点点头。他不忍心告诉欧雷克这场演唱会对他来说有点扫兴，他也说不上来是为什么，也许今晚不走运吧。他们一走进光谱剧场的观众中，他就感觉到那种通常是伴随酒醉而来的偏执，只是过去这一年来他在清醒时也会感受到这种偏执。他并未投入亢奋的情绪，反而感觉自己被人监视，于是他站在原地扫视观众，细看周围由一张张面孔筑起的人墙。

“滑结乐团最棒了，”欧雷克说，“那些面具酷毙了，尤其是那个有细长鼻子的，看起来好像……好像那个……”

哈利漫不经心地聆听欧雷克说话，心中盼望萝凯快点来到。烤肉店里的空气突然变得沉重而窒闷，犹如一层薄薄的油脂铺在肌肤和嘴巴上。他试着不去想他脑子里即将出现的念头，但那个念头已在转角，即将冒出。那是想来一杯的念头。

“印第安死亡面具。”一个女性声音在他们身后响起，“还有，超级杀手乐团唱得比滑结乐团好。”

哈利惊诧不已，转过头去。

“滑结乐团会摆很多姿势不是吗？”她继续说，“都只是些二手的概念和空洞的姿态罢了。”

她身穿合身的亮面黑色外套，长及脚踝，扣子扣到领口，外套之下只看见一双黑色靴子，脸庞苍白，眼睛上了妆。

“真不敢相信，”哈利说，“你竟然喜欢那种音乐。”

卡翠娜·布莱特微微一笑：“我会说正好相反。”

她并未继续解释这句话的意思，对柜台里的男子做了个手势，表示她要法耶牌矿泉水。

“超级杀手乐团烂透了。”欧雷克喃喃低语。

卡翠娜转头望向欧雷克说：“你一定是欧雷克。”

“对。”欧雷克愠怒地说，拉了拉自己的军裤，表现得像是既开心又不高兴受到一位成熟女子的注意。

“你怎知？”

卡翠娜微笑说：“‘你怎知？’你住在霍尔门科伦山，不是应该说‘你怎么知道？’这是不是哈利教你的坏习惯？”

欧雷克顿时涨红了脸。

卡翠娜静静地笑了笑，拍拍欧雷克的肩膀：“抱歉，我只是好奇而已。”

欧雷克满脸通红，将他的眼白衬得格外闪亮。

“我也觉得好奇，”哈利说，将汉堡递给欧雷克，“布莱特，既然你有时间来看演唱会，应该是已经找到我要你找的模式了吧？”

哈利看着卡翠娜，眼神露出警告之意，意思是说：不要逗弄欧雷克。

“我有一些发现，”卡翠娜说，旋开法耶牌矿泉水的瓶盖，“可是你很

忙，可以明天再说。”

“我也没那么忙。”哈利说，已忘了那层油脂和窒息之感。

“这是机密要事，这里人又这么多，”卡翠娜说，“不过我可以小声跟你说几个关键词。”

卡翠娜倚身靠向哈利，哈利在烤肉味之外闻到卡翠娜身上近乎阳刚的香水味，耳际感受到她的温暖气息。

“有一辆银色的福斯帕萨特停在外面人行道上，里头坐着一个女人一直在看你，我想她应该是欧雷克的母亲吧……”

哈利吃了一惊，挺直身子，朝大窗户外停着的车子望去，只见萝凯按下了车窗，正凝视着他们。

“不要弄脏车子哦。”萝凯说，欧雷克手上拿着汉堡跳上后座。

哈利站在开着的车窗旁。萝凯身穿素雅的浅蓝色毛衣。哈利对那件毛衣十分熟悉，熟知那件毛衣的味道，熟知他的手掌和脸颊贴在那件毛衣上的感觉。

“演唱会好看吗？”萝凯问。

“你问欧雷克。”

“到底是什么样的乐团啊？”萝凯看着后视镜中的欧雷克，“外面那些人的穿着都怪怪的。”

“那个乐团都唱很安静的歌，像是爱啊什么的。”欧雷克说，趁母亲的眼神离开后视镜，迅速对哈利眨了眨眼。

“谢谢你，哈利。”萝凯说。

“我很乐意，小心开车。”

“里面那个女人是谁？”

“是同事，新来的。”

“哦？看起来你们好像已经很熟了。”

“怎么说？”

“你……”萝凯突然住口，缓缓摇头，笑了几声，笑声发自喉咙深处，低沉而开朗，同时又充满自信且无忧无虑，这笑声曾令哈利坠入爱河。

“抱歉，哈利，晚安啰。”

车窗升了起来，银色帕萨特缓缓驶离人行道。

哈利沿着布鲁街步行，两旁都是酒吧，开着的店门传出热闹的音乐声，令他觉得像是在接受夹道鞭笞的酷刑。他考虑是否要去泰迪轻酒吧坐坐，但心里明白这不是个好主意，于是决定继续往前走。

“咖啡？”柜台里的男性酒保不可置信地又问了一次。

泰迪轻酒吧的点唱机正在播放约翰尼·卡什的歌，哈利的一根手指抚过上唇。

“你有更好的建议吗？”哈利听见这句话从自己嘴里冒了出来，既熟悉又陌生。

“这个嘛，”酒保说，用手拨弄他油亮的头发，“咖啡机做出来的咖啡不是很新鲜，要不要来一杯刚从桶子里倒出来的啤酒啊？”

约翰尼·卡什正在高唱关于上帝、受洗和新的承诺。

“好。”哈利说。

柜台里的酒保咧嘴而笑。

这时哈利发觉口袋里的手机发出振动，立刻迫不及待地掏出手机，像是一直在期待这通电话似的。

电话是麦努斯打来的。

“刚刚我们接到失踪报案，这案子符合各项特征，失踪的是一个已婚女性，有小孩，几小时前她的丈夫和孩子回到家，却发现她不在。他们住在离苏里贺达村有段距离的森林里，没有邻居见到她，家里没有车，所以她不可能跑去别的地方，因为丈夫把车开走了，而且小径上也没有

脚印。”

“脚印？”

“那边的山上还在下雪。”

一杯啤酒砰的一声放在哈利面前。

“哈利？你还在吗？”

“我还在，我在思考。”

“思考什么？”

“那里有雪人吗？”

“什么？”

“雪人。”

“我怎么知道？”

“去看看就知道了，你马上开车来主街的甘纳洛斯购物中心外面载我。”

“不能明天再去吗，哈利？我今天晚上排了一些节目，这个女人又只是失踪而已，没什么好急的。”

哈利看着啤酒泡沫满溢出来，像蛇一般沿着啤酒杯外缘盘绕而下。

“基本上……”哈利说：“这件事急得很。”

约翰尼·卡什的歌声逐渐淡去，一个肩宽膀圆的身影走出大门，酒保惊讶地看着吧台上动也没动的啤酒和一张五十克朗纸钞。

“希薇亚不可能就这样离开的。”罗夫·欧德森说。

罗夫很瘦，换句话说，他简直是皮包骨，身上穿一件法兰绒衬衫，扣子扣到领口，领口上冒出枯瘦的脖子。他的头让哈利联想到涉水的长腿水鸟。他的一双手十分窄小，从袖子里突出来，长长的手指骨瘦如柴，不断地卷曲、扭转、绞拧，右手指甲被锉得又长又尖，有如爪子。

他的眼睛大得很不自然，脸上戴着一副朴素的钢质圆框眼镜，镜片颇厚，这种眼镜在七十年代的激进分子间广受欢迎。他家中墙上贴了一张芥末黄的海报，里头是印第安人扛着一条蟒蛇。哈利认出那张海报是加拿大歌手约尼·米切尔的唱片封面，属于嬉皮石器时代。海报旁挂着一张墨西哥女画家弗丽达·卡洛著名的自画像复刻板海报。一个受苦的女人，哈利心想。那是一张女人挑选的海报。地板铺的是未经加工的松木，屋里的光线来自老式石蜡灯和褐色陶土灯，灯具看起来似乎是自制的。墙角倚着一把尼龙弦吉他，哈利心想那应该是罗夫的指甲之所以锉成那样的原因。

“你说‘她不可能就这样离开’是什么意思？”哈利问。

罗夫在面前的客厅桌子上放了一张妻子和十岁双胞胎女儿欧嘉与埃玛的合照。希薇亚有一双睡眼惺忪的大眼睛，像是戴了一辈子的眼镜，却突然决定改戴隐形眼镜或去做激光手术。那对双胞胎有妈妈的眼睛。

“她要离开一定会说一声，”罗夫说，“或是留个话。一定是出事了。”

罗夫虽然陷入绝望，声音却依然柔和。他从裤子口袋里拿出一条手帕，捂在脸上。他的脸又窄又苍白，鼻子显得异常地大。他擤了擤鼻子，发出一声有如小喇叭般的响亮声音。

麦努斯从门外探进头来：“警犬队来了，他们带了一只寻尸犬来。”

“那就开始吧，”哈利说，“你跟邻居都谈过了吗？”

“对，没有线索。”

麦努斯关上了门，哈利看见罗夫的眼睛在眼镜后头睁得更大了。

“寻尸犬？”

“大家都习惯这样叫啦。”哈利说，暗暗记住必须提醒麦努斯多注意自己的说话方式。

“你们也用寻尸犬来找活人？”罗夫的口气近乎哀求。

“当然啰。”哈利扯了个谎，没告诉罗夫说寻尸犬是用来嗅出尸体位

置的，它们不会被用来寻找毒品、失物或活人，只专门用来寻找死人，不找别的。

“所以你今天最后一次见到她是四点的时候，”哈利说，低头看着笔记本，“那时候你跟女儿去镇上，你们是去镇上做什么呢？”

“我去看店，女儿去上小提琴课。”

“看店？”

“我们在奥斯陆的麦佑斯登区开了一家小店，专卖非洲手工制品，像是艺术品、家具、衣服之类的，直接从艺术家那里进口，也开给他们很好的价钱。店里的生意通常是希薇亚在照顾，但每星期四店里开得比较晚，所以她会开车回家，换我和女儿过去，我去看店，女儿去巴拉特·杜音乐学院上课，从五点上到七点，然后我再载女儿回家。今天我们是七点出头到家的。”

“嗯，在店里工作的还有谁？”

“没有别人了。”

“这表示每星期四你们的店都会休息一下，大概一小时？”

罗夫微微苦笑：“只是个非常小的店，没什么客人，老实说几乎要一直到圣诞拍卖才会有客人。”

“那怎么……？”

“挪威政府跟第三世界国家签有贸易协议，所以北美空防司令部会补助我们的小店和供货商，”罗夫轻咳一声，“这个协议传达的信息，比金钱和短期利益还要来得重要不是吗？”

哈利点点头，但他想的不是开发补助金和挪威及非洲之间的产销互惠贸易协议，而是奥斯陆和此处森林的驾车往返时间。双胞胎正在厨房里吃夜宵，厨房传出收音机的声音。哈利在这间屋子里并未看见电视。

“谢谢，我们会尽快找到她。”哈利站了起来，走到屋外。

院子里停了三辆车，其中一辆是侯勒姆的沃尔沃亚马逊，车身重新上过黑色烤漆，车顶和后车厢漆上了赛车方格条纹。哈利抬头仰望清澈

的星空，苍穹下是森林空地上的这座小农庄。哈利吸了口气，空气中有云杉的气味和木材的烟味，耳中可以听见森林边缘传来狗的喘息声，以及警员表示鼓励的高喊。

哈利绕着弧线，朝农仓走去。他们设定了弧形的行走路线，以免破坏线索。农仓的门开着，里头传出说话声。他蹲下身来，就着外头的灯光细看雪中的脚印，再站起来，倚在门边，掏出一包烟。

“看起来像是命案现场，”哈利说，“有血迹、尸体和翻倒的家具。”

侯勒姆和麦努斯停止交谈，转过头来，顺着哈利的视线望去。农仓十分宽敞，横梁上垂落一条电线，末端是个灯泡，农仓里的光线便来自于这个灯泡。农仓一侧放着车床，车床后方是块工具板，上头挂着各式工具，有锤子、锯子、钳子、钻子，但不见电子器具。另一侧架设了铁丝网，里头养鸡，有些鸡栖息在墙架上，有些在麦秆上伸出僵直的双脚昂首阔步。农仓中央未经加工的灰色裸木地板上血迹斑斑，躺着三具无头尸体。哈利在嘴里塞了一根烟，却不点燃，小心翼翼避免踏上血迹，在砧板旁蹲了下来，检视鸡头。他按亮钢笔形手电筒，光线照射在黯淡的黑色眼睛上。他先拿起半根白色羽毛，这根羽毛的边缘似乎被烧焦成黑色，接着仔细查看鸡颈的光滑切痕。血液已凝固，呈现黑色。他知道事情进行得很快，不会超过半小时。

“有没有发现有趣的东西？”侯勒姆问。

“侯勒姆，我的脑部受到职业伤害，正在分析鸡的尸体。”

麦努斯大笑，在空中比出报纸头条：“巫毒教区发生残暴命案，现场发现三具鸡尸，哈利·霍勒受命侦查。”

“我没发现的比较有趣。”哈利说。

侯勒姆扬起双眉，环视四周，缓缓点头。

麦努斯疑惑地看着他们：“没发现什么？”

“凶器。”哈利说。

“应该是小斧头，”哈利说，“杀鸡通常会用小斧头。”

麦努斯吸了吸鼻涕：“如果杀鸡的是女性，一定会把小斧头放回原位，这些农夫都很注重整洁的。”

“我同意，”哈利说，聆听鸡群的咯咯叫声，声音似乎是从四面八方传来，“这就是有趣之处，砧板翻倒，鸡尸散落一地，小斧头又不在原位。”

“原位？”麦努斯望向侯勒姆，眼珠滴溜溜地转。

“史卡勒，你要不要多留意一下？”哈利说，并不移动。

麦努斯依然望着侯勒姆，侯勒姆朝车床后方的工具板点了点头。

“妈的！”麦努斯说。

工具板上挂着的锤子和生锈锯子之间有个空位，正符合小斧头的形状。

门外传来狗的吠声和悲嗥声，接着是警察呼喝声，这次警察不是出声鼓励。

哈利揉揉下巴：“我们查过了整间农仓，目前为止现场看起来像是希薇亚杀鸡杀到一半就带着小斧头离开。侯勒姆，你能量一量这些鸡尸的体温，推测死亡时间吗？”

“好。”

“为什么？”麦努斯说。

“我想知道希薇亚是什么时候离开的。”哈利说，“侯勒姆，你在外面的脚印上有没有发现任何线索？”

鉴识员侯勒姆摇摇头：“那些脚印被践踏得太厉害了，我需要更多灯光。我发现了一些罗夫脚印，还有其他人走进农仓的脚印，可是没发现离开农仓的脚印，说不定希薇亚是被抬出农仓的？”

“嗯，那抬他的人应该会留下更深的脚印才对。可惜没有人踩到鸡血。”哈利望向灯泡光线照射不到的昏暗墙壁。院子里传来狗可怜的哀鸣声和警察的怒骂声。

“史卡勒，去看看发生了什么事。”哈利说。

麦努斯走出农仓。哈利按亮手电筒，走到墙边，沿着未上漆的壁板伸手摸。

“那是……？”侯勒姆说，猛然住口。哈利的靴子踢上墙壁，发出一记闷响。

一片星空展露在他们眼前。

“是后门。”哈利说，望向黑黝黝的森林，云杉林的轮廓在远方城镇的昏黄灯光衬托下依稀可见。他拿手电筒照向雪地，立刻找到了足迹。

“两个人。”哈利说。

“是那只寻尸犬，”麦努斯回到农仓，说，“它不肯移动。”

“不肯移动？”哈利照亮足迹，白雪反射光线，但足迹一直延伸到森林里的黑暗处。

“警犬队员说他搞不懂，那只狗看起来好像吓坏了，反正它不肯走进森林。”

“可能它闻到了狐狸的气味，”侯勒姆说，“这片森林里有很多狐狸。”

“狐狸？”麦努斯哼了一声，“那么大一只狗不可能会怕狐狸吧。”

“说不定它从来没见过狐狸，”哈利说，“不过它知道它闻到了肉食动物的气味。害怕未知是很合理的，不害怕未知的狗一定不会长寿。”哈利感觉自己心跳加速，而他知道原因，原因就是这片森林、这片漆黑。这种恐惧是非理性的，这种恐惧必须被克服。

“这里必须被视为犯罪现场，等候进一步指示，”哈利说，“去干活吧，我来追踪这些脚印，看它们通到哪里。”

“好。”

哈利先吞了口口水，才踏出后门。都已经三十多年了，但他依然汗毛直竖。

秋季假日，哈利会去奶奶位于翁达斯涅镇的家住，奶奶那座农庄位于山边，旁边就是壮丽的隆斯塔山。当时十岁的哈利走进森林，找寻爷爷在找的那只母牛，他想比爷爷更早找到那只母牛，想比任何人都更早找到，所以他如同疯子般奋力奔跑，越过山丘，山丘上长满柔软的蓝莓树丛和古怪扭曲的矮桦树。眼前的小径出现又消失，他隐约听见森林里传来铃铛声，便朝声音传来的方向一条直线奔去。铃铛声又出现了，这次比较靠右。他跃过小溪，低身穿过树枝，奔越湿地，脚下靴子踩得嘎吱作响。一朵雨云朝他飘来，他可以看见雨云落下毛毛细雨，构成一道雨幕，洒落在陡峭的山腰上。

雨很小，所以他并未注意黑暗正悄悄降临：黑暗从湿地里溜了出来，缓缓爬入森林，宛如黑色颜料从山腰的阴影里倒了出来，凝聚在山谷底端。他抬头望向盘旋高空的大鸟，那高度令他目眩，还可以看见大鸟后方的大山。突然间他的靴子被绊住，双手无处可抓，面朝下扑跌而去。他眼前陷入一片漆黑，鼻子嘴巴充满湿地、死亡、腐坏和黑暗的味道。他扑倒在地时，尝到了几秒钟黑暗的味道。他醒来时，发现所有光线都已熄灭，头上的山脉静静矗立，沉重而庄严，低语着他不知自己身在何方，说着他早已不知身在何处。他没发现自己掉了一只靴子，站了起来，拔腿狂奔。照理说他应该很快就会看见他认得的景致，但地貌似乎着了魔，岩石变成了动物的头，从地面生长出来；树丛变成了手指，抓搔他的双腿；矮桦树变成了巫婆，弓背大笑，替他指路，指向这里或那里，指向回家的路或通往地狱的路，指向通往奶奶家的路或通往深渊的路。大人跟他提过深渊，说深渊是个无底沼泽，牛、人或整辆货车一掉进去就会消失，再也回不来。

哈利蹒跚地踏进厨房时，天色几乎全黑。奶奶一把将他抱住，说他爸爸、他爷爷和附近农庄的大人都出去找他了，他跑哪里去了？

他说他在森林里。

但他怎么没听见他们的呼喊声？他们一直在高喊“哈利”，奶奶也听见他们一直在高喊“哈利”。

他不记得那晚的事了，但很久之后，有人告诉他说，他坐在火炉前的木箱上，冷得直发抖，眼望远方，脸上挂着淡漠的表情，回答说：“我以为呼喊我的不是他们。”

“不然是谁？”

“别人。奶奶，你知道黑暗是有味道的吗？”

哈利才往森林里走了几米，就遭受到浓烈且几乎不自然的寂静的袭击。他将手电筒压低，照亮前方地面，因为每当他把光线指向森林，就会看见树林间有黑影奔来窜去，仿佛黑暗中神经过敏的精灵。他在黑暗中被光芒所形成的泡泡所包覆与隔离，但这并未给他带来安全感，恰好相反，他知道自己是最明显的移动物体，令他觉得赤裸且脆弱。树枝刷过他的面颊，犹如盲人用手指辨别陌生人。

足迹一直通到小溪旁，潺潺溪水声淹没了他急促的呼吸声。其中一道足迹消失了，另一道沿着低地跟在小溪旁边。

哈利继续往前走。小溪弯弯曲曲，但他不担心失去方向，他只要跟着足迹走就好。

一只距离他很近猫头鹰突然发出忠告的咕咕声。他的腕表表盘发出绿色光芒，显示他已步行超过十五分钟。该往回走了，应该回去派遣搜索小组，穿上适当的鞋子，携带适当的配备，牵一只不怕狐狸的警犬。

哈利的的心脏突然停了一下。

那只猫头鹰倏地扫过他的脸颊，无声无息，迅捷无比，以至于他什么都没看见，但空气的流动泄露了它的踪迹。哈利听见猫头鹰在雪地里振翅，又听见小型啮齿目动物发出惨叫，成了猫头鹰的晚餐。

哈利缓缓吐出憋在肺里的空气，最后一次将光线照向前方森林，然后转身，才跨出一步，又停下脚步。他想再踏出一步、两步，离开这里，但还是做了他该做的事。他将光线照向后方。又出现了。那是光线折射，闪闪发亮，苍郁的森林深处不应该出现这种反光现象才对。他走近了些，又往后看了看，试着把这个地方记在脑海里。此处距离小溪大约十五米。他蹲下身来，看见突出雪面的只有钢材，但他不必拨开冰雪也知道那是什么。那是一把小斧头。小斧头在杀鸡之后应该留有血迹，但他看见上头已无血迹。小斧头周围并无脚印。哈利用手电筒照射四周，看见几米远的雪地上有一根被砍断的树枝。一定有人用极大的力气将小斧头扔到这里。

这时哈利身上又出现了一种感觉，这种感觉今晚稍早在光谱剧场也出现过，那是一种被监视的感觉。他本能地按熄手电筒，黑暗立刻如棉被般裹住了他。他屏住气息，侧耳凝听。不行，他心想，不能让它得逞。邪恶没有实体，它不能占据你；正好相反，邪恶是一种不存在，是善的不存在。在这里，你恐惧的只有你自己。

哈利按亮手电筒，指向空地。

是她。她直挺挺地站在树林之间，动也不动，眼望着他，眨也不眨，那双眼睛就和照片里一样惺忪。哈利脑中冒出的第一个念头是她穿了一身白衣，宛如新娘，站立在森林深处的圣坛之上。手电筒的光线照得她闪烁光芒。哈利吸了口气，打个冷战，从夹克口袋里掏出手机。铃声响了两次，侯勒姆就接了起来。

“封锁这个地区，”哈利说，只觉得喉咙干涩，“请求警力支持。”

“发生了什么事？”

“这里有个雪人。”

“所以呢？”

哈利说明原因。

“最后那句话我没听清楚，”侯勒姆拉高嗓门说，“这里信号不好……”

“雪人的头，”哈利又说了一次，“是希薇亚的。”

电话那头默不作声。

哈利对侯勒姆说，跟着脚印走来就找得到，然后挂上电话。

他蹲伏在树边，将扣子扣到领口，按熄手电筒，节省电力，等待支持来到，心想自己几乎遗忘了这种味道，黑暗的味道。

第二部

10 粉笔

第四日

凌晨三点半，哈利精疲力竭，终于到家，打开家门。他脱去衣服，直接走进浴室，累得无法多想，只是让热烫的水柱射在身上，麻木自己的肌肤，让水柱按摩僵硬的肌肉，融化冰冻的身体。他们跟罗夫谈过，但正式讯问要等早上才会进行。他们在苏里贺达村很快地挨家挨户问过话，但其实根本没什么好问的。犯罪现场鉴识员和警犬仍在现场工作，他们将会工作一整晚，在证据尚未被冰雪污染、融去或掩盖前，他们只有一小段时间可以工作。哈利关上莲蓬头。浴室里的空气是灰色的，充满水气，才擦干镜子，新的水气又凝结在上面。水气扭曲了他的面容，模糊了他赤裸的身体轮廓。

他刷牙时电话响起：“我是哈利。”

“我是霉菌清除员史督曼。”

“你这么晚还没睡？”哈利惊讶地说。

“因为我猜你应该会工作到很晚。”

“哦？”

“夜间新闻报道说苏里贺达村有个女人被杀害，我在背景看见你。霉菌分析结果出来了。”

“怎么样？”

“你家有霉菌，而且是一种饥饿的霉菌，叫杂色曲菌。”

“意思是？”

“意思是这种霉菌被发现的时候可能是任何颜色，除此之外，这表示我得拆掉你家更多的墙壁。”

“嗯。”哈利隐约觉得自己应该表现得更有兴趣、更关心，或至少问更多问题才对，但现在他实在懒得多管。

“请便。”

哈利挂上电话，闭上眼睛，等待鬼魂来到，等待肉眼看不见的灵体来到，他知道只要自己不去碰酒，鬼魂就会来找他。也许这次会是个新朋友，带着巨硕无腿的躯体，踩着笨重的脚步朝他走来，如同丑恶的、长了颗头的保龄球。那颗头颅上，乌鸦正在啄食黑色眼窝里残余的眼珠，狐狸已经啃去了嘴唇，使得牙齿外露。很难说她会不会来，潜意识是难以预料的，如此难以预料，以至于当他睡着之后，梦见自己躺在浴缸里，头浸在水中，听着气泡低沉的咕噜声和女人的笑声。生长在白色搪瓷上的海草向他伸来，仿佛白色手掌上长着绿色手指，正在找寻他的手。

方形的阳光照射在几份报纸上，报纸摊在犯罪特警队队长甘纳·哈根的办公桌上。阳光照亮了希薇亚的微笑和几个头版标题，包括：“杀人砍头”“森林中的头颅”，还有最短可能也是最棒的：“斩首”。

哈利一起床就觉得头痛欲裂，这时他小心翼翼捧着自己的头，心想昨晚应该干脆喝上一杯，反正一样会头痛。哈利想闭上眼睛，但哈根的视线朝他直射而来。哈利看见他的嘴巴不断地张开、变形、闭上，换言之，哈根正在说话，但哈利却像是频道没有调准，对他说的话接收不良。

“结论是……”哈根说，哈利知道这时必须竖起耳朵仔细聆听，“……从现在开始，这件案子属于最优先顺序，这自然表示我们会立刻替你们的调查小组增派人手……”

“我不同意，”哈利说，只不过说了这么几个字，就觉得头盖骨快要爆炸，“我们随时都可以调派更多人手，但现在我希望开会的时候不会再有其他人来参加，四个人就够了。”

哈根一脸愕然。通常命案调查小组会由十几个人组成，就算是最简单明了的命案也需要这么多人来办。

“‘自由思考’的机制在小团体里发挥得最好。”哈利补上一句。

“自由思考？”哈根冲口而出，“那标准办案程序呢？追踪刑事鉴识证据、进行讯问、调查线报呢？还有数据协调呢？这整个……”

哈利举起一只手，打断他滔滔不绝的话语，“我就是这个意思，我不想被这些东西淹没。”

“淹没？”哈根不可置信地瞪着哈利，“那我应该把这件案子交给会游泳的人来办。”

哈利按摩着自己的太阳穴。哈根知道现在犯罪特警队里，除了哈利·霍勒警监之外，没有其他人可以带领这类命案的调查工作，而哈利自己也知道这一点。哈利同样知道如果这件案子交给克里波刑事调查部，对队长哈根的声望而言是莫大的损失，因此他宁可牺牲他毛茸茸的右臂，也不可能将这件案子转交出去。

哈利叹了口气。“一般的命案调查小组都是在持续涌入的线报里挣扎，试着浮在水面上，这还只是‘一般’命案。现在斩首命案已经登上了报纸头版……”哈利摇摇头，“民众简直是疯了，昨晚新闻播出后，我们接到了上百通电话，这里头有说话含糊不清的酒鬼打来的，有常见的疯子打来的，还有一些新花招，像是有人打来说这起命案已经写在《启示录》里了，诸如此类的。今天到目前为止，我们接到了两百通电话，等到更多尸体出现，电话会更多。这样一来，我们可能得拨出二十个人来接电话、查证线报、写报告，调查小组的组长每天可能得花两小时亲自过滤进来的数据，花两小时协调，花两小时召集组员报告最新消息，回答问题，再花一个半小时编辑可以在记者会上发布的消息，记者会又得花四十五分钟。最糟糕的是……”哈利将两根食指贴在发疼的下巴肌肉上，沉下了脸，“……在一般命案中，我想这应该叫作妥善利用资源，因为外面总是会有民众知道些什么、听见些什么或看见些什么。我们必须煞费苦心把这些信息拼凑起来，看看它们会不会不可思议地协助我们破案。”

“一点也没错，”哈根说，“这就是为什么……”

“问题是，”哈利继续说，“这件命案不是那种类型的命案，凶手也不是那种类型的凶手。这家伙没跟朋友吐露任何事情，也没在命案现场附近露脸。没有人知道有关命案的事，所以这些提供线报的电话对我们没有帮助，反而只会扯后腿而已。再说，现在我们发现的任何刑事鉴识线索都是凶手故意留下的，为的是要把我们弄糊涂。简而言之，这是一场完全不同类型的游戏。”

哈根靠在椅背上，双手五指指尖相对，沉浸在思绪中。他正在观察哈利。他像晒太阳取暖的蜥蜴般眨了眨眼，问说：“所以你把这项调查工作看成游戏？”

哈利点点头，不明白哈根究竟想说什么。

“哪一种游戏？国际象棋吗？”

“呃，”哈利说，“也许是蒙住眼睛下国际象棋。”

哈根点点头：“所以你设想的这个凶手是典型的连环杀手、冷血杀人魔，他有高超的智商，倾向于找乐子、玩游戏、寻刺激？”

哈利知道哈根想说什么了。

“这个凶手正好符合你在FBI研习营学到的连环杀手特征？正好跟那次你在澳大利亚碰到的一样？这个凶手……”队长咂了咂嘴，仿佛正在品尝这些字句，“……基本上足以和你这种背景的人匹敌？”

哈利叹了口气：“长官，我不是从这个角度来看的。”

“不是吗？别忘了我在军校教过书，哈利。你认为当我跟那些胸怀大志的将军们说，军事策略是如何改变了世界历史的轨迹，他们心中出现了什么梦想？你认为他们会梦想自己静静坐着，盼望世界和平，然后告诉子孙说他们只是白白过了一生，没有人知道他们的雄才大略吗？他们嘴巴上也许会说要世界和平，但他们心里可不是这样想的，哈利。他们梦想的是有机会可以一展所长。人类的内心都有一种‘被人需要’的强大社会驱动力，这就是为什么五角大楼那些将军只要一听见世界哪个角落有鞭炮爆炸，就开始设想最黑暗的情节。哈利，我认为你希望这件命案是特别的，你是那么希望的，以至于你会看见最幽深的黑暗处。”

“那个雪人，长官，你还记得我拿给你看的那封信吧？”

哈根叹了口气：“我记得那个疯子，哈利。”

哈利知道现在应该让步，提出他早已想好的妥协做法，让哈根拥有这小小的胜利，但他却耸耸肩，“我想让我的调查小组保持原状，长官。”

哈根沉下脸，神情严峻，“我不能让你这样做，哈利。”

“不能？”

哈根直视哈利的双眼，却突然间眨了眨眼，眼神飘移。这不过是一刹那的事，却已足够。

“我们还有其他考虑。”哈根说。

哈利脸上维持天真的表情，实际上却是把情况弄得越来越僵，“什么考虑，长官？”

哈根低头看着自己的双手。

“如果三个月后我们还没抓到凶手，你认为我们得去跟谁解释调查小组的工作优先级？是上级长官、媒体，还是政客？谁要去解释为什么调查小组只有四个人，因为小团体比较适合……”哈根吐出接下来几个字，仿佛吐出酸臭的虾子，“……自由思考和下国际象棋？你考虑到这些了吗，哈利？”

“没有，”哈利说，双臂交叠胸前，“我只想到要怎么逮到这个家伙，没想到如果逮不到要怎么替自己辩解。”

哈利知道这句话等于拐了个弯进行人身攻击，但话已出口，也已击中要害。哈根的眼睛眨了两下，张开嘴又闭上。哈利立刻感到羞愧。他为什么老爱挑起这种幼稚、无意义、有如对墙壁尿尿的比赛，只为了获得对别人——任何人都可以——比中指的满足感？萝凯曾说哈利根本就希望自己天生多长一根中指，永远竖起。

“克里波有个家伙叫艾斯本·列思维克，”哈利说，“他很擅长领导大型调查工作，我可以去跟他谈，请他组织一个小组，向我汇报。我们的小组跟他们的小组可以独立并行操作，你和署长则负责开记者会，这样听起来怎么样，长官？”

哈利不必等哈根回答就知道结果如何，他已看见哈根眼中流露出感谢之意，也知道自己赢得了这次的对墙尿尿比赛。

哈利回到自己的办公室，第一件事是打电话给侯勒姆。

“队长答应了，调查工作会照我说的那样进行。半小时后来我办公室开会，你可以打电话通知史卡勒和布莱特吗？”

哈利挂上电话，肚里思量着哈根刚刚说的关于主战派人士想打一场属于自己的战争那番话。他拉开抽屉想找“疼立平”止痛药，但没找着。

“除了脚印之外，我们在现场并未发现任何有关凶手的线索，假如那里真的是犯罪现场的话。”麦努斯说，“更难以理解的是，我们竟然也没找到关于尸体其他部分的线索，凶手切下了被害人的头，照理说现场应该会搞得一团糟，留下证据才对，可是我们什么都没发现，警犬连一点反应也没有！就像一个谜。”

“凶手在小溪里杀害被害人，再切下她的头，”卡翠娜说，“她的脚印不是到溪边就不见了么？这表示她跑进了小溪，避免留下脚印，但最后还是被凶手追上。”

“凶手用的是什么工具？”哈利问。

“小斧头或锯子，不然还有什么？”

“那么切痕附近的肌肤烧焦痕迹是什么？”

卡翠娜看着麦努斯，两人都耸了耸肩。

“好，史卡勒，你负责去查。”哈利说，“然后呢？”

“然后凶手可能抬着尸体沿小溪走到马路上，”麦努斯说。他昨晚只睡了两小时，毛衣也穿反了，其他人都不忍心告诉他。“我用‘可能’两个字是因为我们在马路上同样什么都没发现。照理说马路上应该可以发现一些什么才对，比如说树干上应该会留下血迹，树枝上应该会留下肉片或衣服碎片，可是什么都没有。不过我们在小溪穿过马路下方的地方发现了凶手的脚印，路边的雪地里也发现可能是尸体留下的印痕，可是我的老天，警犬什么都没闻到，而且是寻尸犬啊！这真是个……”

“谜。”哈利接口说，搓揉着自己的下巴，“站在小溪里切下被害人的头不是很不切实际的做法吗？那条小溪充其量只是一条狭窄的小水沟，连手肘都没什么活动空间，凶手为什么要这样做？”

“很明显啊，”麦努斯说，“证据都会被溪水带走。”

“不对，”哈利反驳道，“凶手留下了被害人的头，所以他并不担心留下线索。为什么前往马路的路上没留下被害人的其他痕迹……”

“尸袋！”卡翠娜说，“我刚刚在想凶手要怎么扛着尸体在那样的地形里走那么远的路，就想到伊拉克人会把绳子绑在尸袋上，然后像背包一样背在背后。”

“嗯，”哈利说，“这样就可以解释为什么寻尸犬没在路边闻到尸体的气味。”

“那凶手为什么要冒险让尸体躺在那里？”卡翠娜问。

“躺在那里？”麦努斯反问。

“尸体在雪地里压出了印痕，这表示凶手把尸体放在那里，自己去开车，车子可能停在欧德森家的农庄附近，这样至少得花半小时，你们同意吗？”

麦努斯不情不愿地咕哝着：“差不多”。

“尸袋是黑色的，对经过的车辆来说，看起来就跟普通的垃圾袋没两样。”

“根本没人开车经过好吗，”麦努斯说，语气刻薄，又捂着嘴打了个哈欠，“我们已经问过住在那座森林里的每个人了。”

哈利点点头：“罗夫·欧德森说他五点到七点之间在看店，这番说辞我们该怎么看待？”

“如果店里没人光顾，他的不在场证明根本一文不值。”麦努斯说。

“他有可能趁双胞胎上小提琴课的时候开车回来。”卡翠娜说。

“可是他不是会杀人的那种人。”麦努斯说，靠上椅背，点了点头，仿佛确认自己下的结论没错。

哈利想稍微说明警察辨别一个人是不是杀人凶手的这种能力，但这个阶段是要让每个人畅所欲言，不必担心抵触别人的想法，因此作罢。根据经验，最好的构想来自天马行空的想象、不完整的猜测和不正确的瞬间判断。

办公室的门打开了。

“大家好！”侯勒姆高声说，“抱歉我来迟了，我去追查凶器。”

侯勒姆除下雨衣，挂在哈利的衣帽架上，那个衣帽架歪向一边，角度颇大。侯勒姆在雨衣下穿的是粉红色衬衫，上头绣有黄色花纹，背后写着字，宣称美国乡村歌手汉克·威廉斯尚在人间，尽管他的死亡证明书早在一九五三年冬季就已发出。侯勒姆一屁股坐在唯一空着的椅子上，看着其他人仰天沉思的面容。

“怎么了？”侯勒姆笑问。哈利等着侯勒姆说出他最爱说的俏皮话，不一会儿就听见侯勒姆说：“有人死啦？”

“凶器，”哈利说，“说来听听。”

侯勒姆咧嘴而笑，双手互搓，“我想知道希薇亚脖子上的烧焦痕迹是从哪里来的，病理学家却没有半点头绪，她只说小动脉受到烧灼，就好像进行截肢手术时，在把腿锯下来之前，为了止血会先烧灼血管。当她讲到锯腿，我就想到一件事。你们都知道，我是在农村里长大的……”

侯勒姆倾身向前，眼睛发光，哈利觉得他像是个准备拆圣诞礼物的父亲，兴奋不已，因为他买了一整套火车玩具送给刚出生的儿子。

“母牛生产时，如果小牛胎死腹中，尸体又过大，母牛在没有帮助的情况下没办法自己用力把尸体逼出来，这时如果又加上母牛躺在地上，身体弯曲，我们要帮忙把尸体弄出来一定会伤害到母牛，因此兽医就会使用一种锯子。”

麦努斯露出作呕的神情。

“那是一种很细而且富有弹性的锯子，可以塞进母牛的身体，像个绳套一样圈住小牛，然后来回拉动就能切开小牛。”侯勒姆用双手示范，“小牛被切成两半之后就可以把半截尸体拉出来，这样问题通常就解决了，我是说‘通常’哦，因为锯子在母牛体内拉动的时候，可能伤到母牛，害得母牛流血过多而死。所以几年前有个法国农夫发明了一种实用的工具，可以解决这个问题。那种工具是圆环状的通电细金属丝，可以烧穿肌肉，握把是纯塑料做成的，两端连接着超细、超强韧的金属丝，形成一个圆环，你只要把它套在你想切断的物体上，按下加热按钮，十

五秒内金属丝就会加热到白热化，然后再按下握把上的另一个按钮，金属丝就会开始收缩，切断小牛的尸体。由于不用左右移动，切到母牛的概率就大大降低，而且如果真的切到母牛，它还有两个优点……”

“你怎么好像是在向我们推销这种工具啊？”麦努斯咧嘴笑说，望向哈利的眼睛，看他有什么反应。

“金属丝温度很高，所以完全无菌，”侯勒姆继续说，“而且不会让母牛感染到尸体的细菌或有毒的血液。此外，高热可以烧灼小动脉，达到止血的功效。”

“好，”哈利说，“你确定凶手用的是这种工具吗？”

“不确定，”侯勒姆说，“我要拿到一组电切环才能测试。我问过一个兽医，他说这种电切环还没取得挪威农粮部的核准。”他看着哈利，脸上露出深深的遗憾之情。

“呃，”哈利说，“就算电切环不是凶器，至少也可以解释凶手为什么可以站在小溪里把被害人的头切下来。其他人有什么想法吗？”

“又是法国，”卡翠娜说，“他们以前发明断头台，现在又发明这种东西。”

麦努斯噘起嘴唇，摇摇头，“听起来太诡异了，再说，如果还没取得核准，凶手要去哪里拿到这个玩意？”

“我们可以从这里开始调查，”哈利说，“史卡勒，你可以去查看查看吗？”

“我说过我不相信这种说法了。”

“抱歉，我说得不够清楚，我的意思是说：史卡勒，请你去查这条线索。关于凶器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侯勒姆？”

“没有。另外犯罪现场应该有大量血迹才对，可是我们唯一发现的血迹是农仓里杀鸡之后留下的。说到鸡，鸡尸温度和室内温度显示那三只鸡的死亡时间大概是六点半，可是我有点不能确定，因为其中一只的体温比另外两只高一点。”

“它一定是发烧了。”麦努斯笑道。

“那个雪人呢？”哈利问。

“冰晶每小时都会改变形状，所以雪球上是找不到指纹的，但是冰晶很锋利，应该可以找到肌肤碎屑才对。如果凶手戴了手套，应该也可以找到手套纤维，可是我们什么都没发现。”

“凶手戴的是橡胶手套。”卡翠娜说。

“反正雪人身上什么线索都没有。”侯勒姆说。

“好吧，至少我们手上有颗头。你们检查过牙齿……？”

哈利的话被侯勒姆打断。侯勒姆直起身子，脸上露出被冒犯的神情，“你是指牙齿上留下的迹证？还有她的头发？脸颊上是不是有指纹？还是其他鉴识员没想到的东西？”

哈利点了点头，表示抱歉，看了看表，“史卡勒，虽然你不认为罗夫会杀人，不过还是请你去调查碧蒂·贝克失踪的那段时间，他在什么地方、在做什么事。我去找菲利普·贝克谈。卡翠娜，你继续研究失踪案，再加上这两件案子，比对看看有没有共同点。”

“好。”卡翠娜说。

“什么都要比对，”哈利说，“好比说死亡时间、月象盈亏、电视播什么节目、被害人的头发颜色、是不是去图书馆借了同一本书、是不是参加过同样的研讨会、电话号码的总和等等，我们必须知道凶手是怎么挑选被害人的。”

“等一等，”麦努斯说，“我们已经判定这些案子之间有关联了吗？我们不是应该对所有可能性保持开放吗？”

“妈的你想要保持多开放是你家的事，”哈利说，站起身来，确认他的车钥匙在口袋里，“只要你办好主管交代的事就好。最后离开的人关灯。”

哈利等电梯时听见有人走近，脚步声在他背后停了下来。

“今天早上学校下课休息的时候，我去跟双胞胎其中一个人说话。”

“是吗？”哈利转过身来面对卡翠娜。

“我问她们星期二那天做了什么事。”

“星期二？”

“碧蒂·贝克失踪的那天。”

“哦，对。”

“她说她们和妈妈来奥斯陆，她会记得是因为她们看完医生以后去康提基号博物馆找玩具，然后在一个阿姨家过夜，因为妈妈去看一个女性朋友，爸爸一个人在家里看家。”

卡翠娜站得离哈利相当近，哈利闻得到她的香水味。他从来没闻过女人用这种香水，味道是强烈的辛香调，毫无香甜的气味可言。

“嗯，你是跟双胞胎里的哪一个说话？”

卡翠娜直视哈利的双眼：“不知道，有差别吗？”

哈利听见叮的一声，便知道电梯抵达了这层楼。

尤纳斯正在画雪人，他想画一个微笑唱歌的快乐雪人，可是怎么都画不好，雪人只是在一大张白纸上睁着空洞的双眼看着他。他置身于一间偌大的教室内，里头几乎没有声音，只有父亲拿粉笔在黑板上写字发出的刮擦声、黑板偶尔会发出的碰撞声，以及学生用圆珠笔写字发出的窸窣声。尤纳斯不喜欢圆珠笔，用圆珠笔画图擦不掉，也不能改，画了什么永远会留在纸上。他今早醒来以为母亲回来了，一切都没事了，赶紧跑去父母卧房，却看见父亲正在换衣服，还叫他也去换衣服，因为他今天必须跟父亲一起去学校。

教室的斜坡向下延伸到父亲所站之处，有如剧场一般。尤纳斯的父亲从上课到现在一句话都没对学生说，他和尤纳斯一起踏进教室时也没说半句话，只对学生点了点头，指了指要尤纳斯坐的位子，直接走到黑板前就开始写字。学生显然很习惯这种方式，坐在位子上立刻开始抄笔记。黑板上写的是数字、细小的文字，还有一些尤纳斯不认得的奇怪符号。他父亲曾跟他解释说物理学有它自己的语言，可以用来说故事；他问说物理学可不可以拿来说冒险故事，父亲笑说物理学这种语言只能用

来解释真实的东西，不能拿来说谎。

有些符号十分优雅而有趣。

粉笔灰飘落在父亲肩膀上，犹如一层柔细的白雪覆盖在外套上。尤纳斯看着父亲的背，试着画父亲，结果画出来的也不是快乐的雪人。突然间教室里的声音全都静止下来，每支圆珠笔都停止抄写，只因父亲手中的粉笔停止了。粉笔动也不动停在黑板上端，位置高得父亲必须高高伸直手臂才能够得到。这一幕看起来像是粉笔卡住了，父亲挂在黑板上，有如炸胡狼高高挂在悬崖壁伸出的树枝上，脚下深不见底。接着，父亲的手臂开始抖动，尤纳斯觉得他似乎是想松动粉笔，让粉笔再度移动，但粉笔不肯移动。一波涟漪在教室里扩散开来，仿佛每个人都张开嘴巴，同时吸气。父亲终于移开了粉笔，走出教室，头也不回消失在门外。爸爸要去拿更多的粉笔，尤纳斯心想。周围的学生开始说话，嗡嗡作响，声音越来越大。他听见两个词：“老婆”和“失踪”。他看着黑板，只见黑板几乎被完全写满。父亲想写的是她死了，但粉笔只能说实话，所以卡住了。尤纳斯试着把他画的雪人擦掉。周围学生纷纷收拾东西，起身离开，椅子砰砰作响。

一道影子落在纸上画得不成功的雪人上，尤纳斯抬起头来。

是那个警察，那个高高的、丑丑的、眼睛很温柔的警察。

“我们一起去找你爸爸好不好？”那警察说。

哈利轻轻敲了敲办公室门，门上写着“菲利普·贝克教授”。

没人回应，他打开了门。

坐在办公桌前的男子双手掩面，猛然抬起头来，说：“我说过你可以进来吗……？”

他一看见哈利就立刻住口，视线移到哈利身旁站着的小男孩上。

“尤纳斯！”菲利普说，语气介于迷惑与斥责之间，眼眶泛红，“我不是叫你安静地坐在那里吗？”

“是我带他过来的。”哈利说。

“哦？”菲利普看了看表，站了起来。

“你的学生都离开了。”哈利说。

“是吗？”菲利普坐回椅子上，“我……我只是想让他们休息一下而已。”

“我刚刚也在教室里。”哈利说。

“是吗？为什么……？”

“每个人偶尔都需要休息一下，我们能谈一谈吗？”

“我不想让他去上学，”菲利普说。他先将尤纳斯安置在咖啡室里，吩咐尤纳斯乖乖坐在那里等，“很多人喜欢乱问问题，胡乱猜测，我就是不喜欢那样。呃，我想你应该了解。”

“我了解，”哈利拿出一包烟，以询问的眼神看了菲利普一眼，菲利普坚定地摇摇头，他只好把烟放回去。“比你在黑板上写的那些容易了解了。”

“那是量子物理学。”

“听起来很怪异。”

“原子的世界是很怪异的。”

“怎么说？”

“它打破了最基本的物理法则，比如说一样东西不可能同时存在于两个地方。丹麦物理学家尼尔斯·玻尔说过，如果你没有被量子物理学深深撼动，那你就是还不了解它。”

“但是你了解？”

“我不了解——你疯了吗？量子物理学是完全混乱的，不过比起这种混乱，我还比较喜欢量子物理学的混乱。”

“哪种混乱？”

菲利普叹了口气：“我们这一代把自己变成了儿童的仆人和秘书，碧

蒂恐怕也是这样，有那么多待办事项、生日、最爱的食物、足球赛，都快把我搞疯了。今天有一家比格迪半岛的诊所打电话来，说尤纳斯约了诊却没去。下午他还要去上训练课，天知道是在什么地方，而且他这一代完全不知道搭公交车是什么。”

“尤纳斯哪里不舒服？”哈利拿出笔记本，他从未在这本笔记本上写过一个字，但根据经验，拿着笔记本可以让讯问对象比较专心。

“没有，我想应该只是定期检查吧。”菲利普挥了挥手，像是想打发这件事，“我想你来找我是因为别的事情吧？”

“对，”哈利说，“我想知道你昨天下午和晚上在哪里。”

“什么？”

“只是例行公事而已，贝克。”

“这跟那个……那个……有关吗？”菲利普朝一叠文件上的《每日新闻报》点了点头。

“不知道，”哈利说，“请你回答我的问题。”

“你在发什么神经啊？”

哈利看了看表，并不回答。

菲利普呻吟一声：“好吧，反正我想帮你这个忙。昨天晚上我坐在这里写一篇关于氢元素波长的文章，我想发表这篇文章。”

“有没有同事可以替你做证？”

“挪威的研究工作之所以替世界贡献得那么少，就是因为自鸣得意的挪威学术界常常被懒惰所支配，所以跟往常一样，这里只有我一个人。”

“尤纳斯呢？”

“他在家自己做了东西吃，坐着看电视，等我回家。”

“你几点到家的？”

“应该是九点出头吧。”

“嗯。”哈利假装写笔记，“你有没有查看过碧蒂的东西？”

“有。”

“有什么发现吗？”

菲利普伸出一根手指抚摸嘴角，摇了摇头。哈利直视菲利普，并不说话，发挥静默的威力，但菲利普言尽于此。

“谢谢你的协助，”哈利说，将笔记本塞进夹克口袋，站了起来，“我去跟尤纳斯说他可以进来了。”

“等一下再叫他吧。”

哈利在咖啡室里找到坐在桌前的尤纳斯，他正在画画，嘴里吐出舌尖。哈利站在尤纳斯身旁，低头看着画纸，只见纸上画了两个歪歪斜斜的圆圈。

“雪人。”

“对，”尤纳斯说，抬头望向哈利，“你怎么看出来的？”

“尤纳斯，为什么你妈妈要带你去看医生？”

“我不知道。”尤纳斯画上雪人的头。

“那个医生叫什么名字？”

“我不知道。”

“那家诊所在哪里？”

“我不能跟别人说，连爸爸也不能说。”尤纳斯俯身在画纸上，替雪人画上头发，长长的头发。

“我是警察，尤纳斯，我正在想办法找你妈妈。”

铅笔画得越来越用力，头发描得越来越黑。

“我不知道那个地方叫什么名字。”

“你记得那附近有什么东西吗？”

“国王的母牛。”

“国王的母牛？”

尤纳斯点了点头，“坐在窗户里的阿姨叫包格希，她给我一根棒棒糖，因为我让她用针筒给我抽血。”

“你现在想画什么呢？”哈利问。

“没什么。”尤纳斯说，专心画着睫毛。

菲利普站在窗边看着哈利穿过停车场，他沉浸在思绪中，手掌啪的一声合上一本黑色小笔记本。他心中纳闷，不知道哈利是否相信他假装不知道有警察来上他的课？是否相信他说昨晚他一个人在这里写文章？是否相信他在碧蒂的东西里什么也没发现？这本黑色笔记本是在碧蒂的抽屉里找到的，她甚至没设法将笔记本藏起来，至于里头写的东西……

他差点笑了出来，碧蒂这个白痴竟然以为骗得了他。

11 死亡面具

第四日

哈利探头进来，卡翠娜正倾身看着计算机。

“有没有找到共同点？”

“不是太多，”卡翠娜说，“所有的失踪女性都有蓝眼珠，可是容貌差异很大，她们也都有丈夫和孩子。”

“我发现一个可以开始调查的地方，”哈利说，“碧蒂带尤纳斯去看的医生在‘国王的母牛’附近，那一定是指比格迪半岛的皇家庄园。你说那对双胞胎先去看医生，然后才去康提基号博物馆，也是在比格迪半岛。菲利普对那个医生的事一无所知，但罗夫可能知道。”

“我打电话问他。”

“然后过来找我。”

哈利回到办公室，拿起手铐，将半边铐在自己手腕上，半边铐上桌脚，同时聆听留言。萝凯说欧雷克会带一个朋友去荷芬谷体育场。这则留言毫无意义可言。哈利知道这是伪装的提醒，提醒他不要忘了这件事。他从来不曾忘记过他和欧雷克的约定，但他接受萝凯的这种小提醒，换作是别人的话，可能会将这种提醒视为不信任的宣告。他甚至喜欢这种提醒，因为它们显示萝凯是什么样的母亲，而且萝凯很贴心地将提醒伪装了起来，以免冒犯他。

卡翠娜没敲门，直接走了进来。

“有点变态，”她看着哈利铐着的桌脚说，“可是我喜欢。”

“这叫单手快速上铐，”哈利微笑着说，“我去美国学来的垃圾。”

“你应该试试看新式的海亚特快速手铐，根本不用去想要从左边还是右边上铐，反正只要准确地接触到手腕，铐环一定会铐住手腕。一副手铐练完之后，可以同时练两副，各瞄准一个手腕，这样一次出手可以有两次上铐的机会。”

“嗯，”哈利解开手铐，“有什么消息？”

“罗夫没听说过她们去看医生，也没听说过比格迪半岛上的医生，而且他们在贝兰姆市有个固定求诊的医生。我可以去问那对双胞胎，看她们记不记得医生是谁，或者我们也可以自己打电话去比格迪半岛的诊所查，那里只有四家诊所。你看。”

卡翠娜在哈利桌上放了一张黄色便利贴。

“他们不能透露患者姓名。”哈利说。

“等双胞胎放学我再去问。”

“等一等。”哈利说，拿起电话拨打第一组电话。

电话被接起，一个鼻音传来，报出诊所名称。

“请问包格希在吗？”哈利问。

没有包格希这个人。

第二组电话回答的是录音机，同样也是鼻音，说明诊所每天只接听电话两小时，目前时间已过。

最后打到第四组电话，一个快活且几乎带着笑声的声音给了哈利想听的答案。

“我就是。”

“哈啰，包格希小姐，我是奥斯陆警署的哈利·霍勒警监。”

“出生日期是？”

“春天的某一天。我打来是为了调查一件命案，你今天应该看过报纸了吧，我想知道你上星期有没有见过希薇亚·欧德森？”

电话那头安静了片刻。

“请稍等。”她说。

哈利听见她站了起来，便静静等待，不久她回到电话上，“抱歉，霍勒先生，病患数据必须保密，我想警察应该知道这一点。”

“我们知道，不过我没搞错的话，希薇亚的女儿才是病患，她本人不是。”

“可是你问的问题可能会让我们间接透露患者的身份。”

“我想提醒你，我是在调查命案。”

“我想提醒你，你可以拿到搜查令以后再来找我们，诊所非常保护病患的数据，这我们的工作性质有关。”

“你们的工作性质？”

“我们的专业领域。”

“你们的专业领域是？”

“整形外科和特殊手术，请参考我们的网站：www.kirklinikk.no。”

“谢谢，不过我想我已经了解得够多了。”

“随你怎么说。”

包格希挂上了电话。

“怎么样？”卡翠娜问。

“尤纳斯和双胞胎去看的是同一个医生，”哈利说，靠上椅背，“这表示我们找对方向了。”

哈利感觉到肾上腺素激增，每当他闻到残暴的气味，总会全身发颤。这阵亢奋过去后，出现的便是“大着魔”，它代表的是：爱与中毒、盲目与洞察、意义与疯狂。警察同僚之间有时会讨论查案的兴奋感，但大着魔并不是兴奋感，它更为特别。哈利从未跟别人提过着魔这件事，也没分析过它，因为他不敢。他只知道着魔可以帮助他、驱动他、给他注满能量好执行获派的工作，其余的他一概不想知道，一点都不想。

“现在呢？”卡翠娜问。

哈利睁开眼睛，从椅子上跳了起来：“现在我们去逛街。”

“非洲风”这家小店位于麦佑斯登区，这一区最繁忙的街道是玻克塔路，可惜非洲风位于另一条街，距离玻克塔路十四米，仍属于外围地带。

哈利和卡翠娜走进店内，铃铛响起。哈利在店里的柔和光线中，看见颜色明亮的粗织地毯、看似纱笼的布料、绣有西非花纹的大抱枕、犹如直接从雨林里切割出来的小咖啡桌、象征马塞族人的瘦长木雕、许多常见的大草原动物。所谓店内光线柔和，意思就是店里没开几盏灯。里头的摆设似乎经过仔细规划和安排，放眼望去看不见标价，颜色互相衬托，商品成对摆设，仿佛这里是挪亚方舟。简而言之，这里看起来比较像是积了灰尘的展览厅而不像商店。大门关上，铃声停止，店内弥漫着一种近乎不自然的寂静，让人觉得踏进展览厅的感觉更为强烈。

“哈啰？”店内传来招呼声。

哈利循声而去，走到昏暗的后方，那里有一只巨大的木雕长颈鹿，一盏聚光灯打在长颈鹿身上。长颈鹿后方有个女子，背对他们站在椅子

上，正要将一张露齿而笑的黑色木雕面具挂上墙壁。

“有什么事吗？”女子说，并未回头。

女子给人的感觉是她准备面对意外之事，而不是迎接客人。

“我们是警察。”

“哦，原来如此。”女子转过头来，聚光灯的光线照上她的脸。哈利顿时觉得心脏停止跳动，不自禁地后退一步。那女子竟是希薇亚。

“怎么了？”女子问，眼镜后方的眉头皱了起来。

“你……你是谁？”

“我叫奥娜·派德森，”女子说，立刻明白哈利脸上为何露出惶惑的神情，“我是希薇亚的妹妹，我们是双胞胎。”

哈利一阵咳嗽。

“这位是哈利·霍勒警监，”哈利听见卡翠娜的声音在他背后响起，“我叫卡翠娜·布莱特，我们是来找罗夫的。”

“他去殡仪馆了。”奥娜顿了顿。三人都知道彼此在想什么：只有一颗头要怎么下葬？

“所以你是来充当临时代理人的？”卡翠娜开玩笑说。

奥娜微微一笑：“对。”她小心翼翼从椅子上爬下来，手中依然拿着木雕面具。

“那是仪式面具还是圣灵面具？”卡翠娜问。

“这是刚果胡图族的圣灵面具。”奥娜说。

哈利看了看表：“他什么时候会回来？”

“我不知道。”

“可以说个大概的时间吗？”

“我说过我不……”

“这张面具真漂亮，”卡翠娜插口说，“是你自己去刚果买来的对不对？”

奥娜惊讶地看着卡翠娜：“你怎么知道？”

“我看你拿面具的样子就知道了，你懂得尊敬圣灵，没有盖住眼睛或嘴巴。”

“你对面具有兴趣？”

“可以这样说，”卡翠娜说，伸手指向一张黑色面具，面具两侧垂挂着两只小手臂，下方悬荡着两条腿，脸孔是半人半兽，“那是卡贝利面具对不对？”

“对，是科特迪瓦塞努佛族的面具。”

“这是权力面具？”卡翠娜抚摸着椰壳顶端垂落的动物毛发，那些毛发颇为僵硬油腻。

“哇，你懂得真多啊！”奥娜说。

“什么是权力面具？”哈利问。

“就是字面上的意思，”奥娜答道，“这类非洲面具不只是空洞的符号，一个人在部落里戴上这种面具，立刻就拥有管理和审判的权力，没有人会质疑佩戴者的权威，也就是说面具可以赋予权力。”

“我看见门边挂了两个死亡面具，”卡翠娜说，“非常漂亮。”

奥娜回以微笑：“我有好几个，是莱索托的。”

“我可以看看吗？”

“当然可以，稍等一下。”

奥娜离去，哈利望着卡翠娜。

“我只是觉得跟她聊聊可能会有用，”卡翠娜说，回答哈利没问出口的问题，“看能不能查探到家庭秘密，了解吗？”

“了解，这样的话交给你自己办比较好。”

“你还有别的事？”

“我回办公室，如果罗夫出现的话，记得请他写一张撤销医患保密协议的声明。”

哈利离开时瞥了一眼门边的面具，面具以皮革制成，皮料皱缩，上头的人类脸孔正在尖叫。他心想那应该是人造的仿制品。

艾莉·基瓦勒推着推车走在ICA超级市场的货架间，这家超市开在伍立弗运动场内，占地广大，商品的价钱比其他超市稍贵一些，但质量较好。她不是每天都来光顾，只有准备料理大餐时才会前来。今晚她儿子特里夫将从美国回来，特里夫在蒙大拿大学攻读经济学，目前大三，今年秋季没有考试，因此打算回家念书，一月再回美国。安利亚下班离开教会办公室之后，将直接开车去加勒穆恩机场接特里夫。艾莉知道，等他们回到家，一定已经聊得不亦乐乎，聊的不外乎是钓飞鱼和划独木舟。

她俯身在冷冻柜前，这时一个人影经过她身边，她立刻感到一股寒意。她不必抬头也知道那是同一个人影：当她站在生鲜柜台旁的时候，那个人影经过她；当她站在停车场锁车门时，也经过她。但也可能根本没什么，只是她的旧情绪又浮现而已。她早已接受自己的恐惧无法完全消失，即使事情已经过了大半辈子。她前往柜台结账，排到最长的队伍后面。根据她的经验，最长的队伍通常是最快的，或至少她认为过去的经验是如此，安利亚则认为她错估了。有人走过来排在她后面。显然也有别人错估了，她心想。她没回头，只是觉得后面那人一定拿了很多冷冻食品，因为她的背后凉飕飕的。

当她回过头，后面那人已经离去。她的眼睛想在其他队伍中寻找那人的身影。不要又来了，她心想，不要又开始了。

出了超级市场，她强迫自己慢慢朝车子走去，不要四处张望。她将东西放上车，坐上驾驶座，驾车离去。她的丰田轿车慢慢爬上长长的山坡，朝诺堡区的两层公寓前进，这时她心里想的是儿子特里夫，还一定要在他们父子俩到家前煮好晚餐。

哈利在电话里聆听艾斯本·列思维克说话，抬头看着已故同僚的照

片。艾斯本已召集一个小组，正在电话上请哈利给他进入所有相关数据的权限。

“我们的IT主管会给你密码，”哈利说，“进入犯罪特警队的网站之后，找一个叫作‘雪人’的档案。”

“雪人？”

“总得给它个名称吧。”

“了解，谢啦，哈利。你希望我多久跟你回报一次？”

“有发现再跟我说吧，还有，列思维克？”

“什么事？”

“不要超越我们的职责界限。”

“你们的职责是什么？”

“你们只要专心处理线报、证人和可能是连环杀手的前科罪犯，那些工作最沉重。”

哈利知道资深克里波探员心里会怎么想：尽是些烂工作。

艾斯本清清喉咙：“所以我们都同意这些失踪案之间有关联喽？”

“我们不必同意什么，你只要跟随你的直觉就好。”

“好。”

哈利挂上电话，看着面前的计算机屏幕。他上了包格希给他的网站，看见里头有美女和长得有如模特的男子的照片，脸上和身上画了虚线，表示他们的完美外貌如果有需要的话还是可以再做调整。伊达·费列森医师本人在照片中微笑，样貌跟那些男模特没多大分别。

费列森的照片下方列出他的学历，以及他在法国和英国修过的课程，课程名称都很长，哈利知道这些课程在两个月内就可以完成，但费列森还是有权利在博士头衔外，再加上许多新的拉丁文缩写。哈利在网络上搜索了费列森这个人，结果出现一长串搜索结果，其中有许多是关

于冰壶运动，另有一个是费列森的前雇主马伦利斯诊所的旧网站。哈利点进这个网站，在费列森的名字旁边看见某人的名字，这时哈利心想有句话说得倒也不假：挪威是个小国家，每个人最多再通过两个人就会碰到一个认识的人。

卡翠娜走进办公室，在哈利对面的椅子上砰的一声坐下，深深叹了口气，跷起了腿。

“你认为长得漂亮的人真的比丑陋的人更在乎美丽这件事吗？”哈利问，“所以漂亮的人才那么迷恋自己的外表？”

“我不知道，”卡翠娜说，“不过我想这里头有个逻辑可言。高智商的人会对智商产生痴迷，所以他们才会成立自己的团体，是不是这样？我想每个人都会专注在他们拥有的东西上，我猜你一定对自己的调查能力感到很骄傲。”

“你是说捉老鼠的基因吗？那种与生俱来的能力？那种能把罹患心理疾病、有上瘾问题、智力低于一般水平、童年遭受剥夺的程度高于一般水平的人关进牢里的能力？”

“所以我们只是捕鼠人？”

“对，这就是为什么当这种千载难逢的案子落到我们手上，我们会这么开心的原因，这样我们就有机会展开大规模狩猎，去射杀狮子、大象，或他妈的恐龙。”

卡翠娜并未大笑，反而严肃地点了点头。

“希薇亚的双胞胎妹妹说了什么？”

“我险些成了她最好的朋友。”卡翠娜叹了口气，双手交叠，放在穿着丝袜的膝盖上。

“说来听听。”

“呃，”卡翠娜开口说，哈利觉得卡翠娜的这声“呃”，和他自己的十分相似。“奥娜告诉我说希薇亚跟罗夫交往的时候，他们两人都觉得罗夫真是太幸运了，可是其他人觉得正好相反。当时罗夫刚从卑尔根的技术大学毕业，成为合格的工程师，在基瓦讷工程公司找到一份工作，也搬

来了奥斯陆。希薇亚则是那种每天早上醒来都觉得自己的人生要走另外一条路的人，她在大学里选修了很多种不同类型的课，做一份工作绝对无法超过六个月。她固执、暴躁、骄纵，公开宣布自己是社会主义者，喜欢那些鼓吹消灭自我的理想主义。她有几个女性朋友，却会摆布操控她们，跟她交往过的男人一阵子之后就会因为受不了而离开。她妹妹认为罗夫会那么爱她，是因为她跟他正好相反。罗夫跟随父亲的脚步成为工程师，他的家庭相信资本主义的良善面和中产阶级的幸福。希薇亚则认为西方世界是唯物主义的，会使人类堕落，让人类失落了真正的自己和快乐的本源，她还认为埃塞俄比亚的某个国王是救世主转世。”

“埃塞俄比亚皇帝海尔·塞拉西，”哈利说，“那是拉斯特法里派的信仰。”

“你真厉害。”

“牙买加歌手鲍勃·马利的唱片里提到过。呃，这也许能解释他们跟非洲的关系。”

“也许吧，”卡翠娜换了个坐姿，左腿跷上右腿，哈利的目光刻意移向别处，“反正罗夫和希薇亚休息了一年，去西非旅行，结果这趟旅行对他们来说都是重大转折点。罗夫发现他的天职是协助非洲重新站起来，而对于背上刺了个埃塞俄比亚国旗大刺青的希薇亚来说，她发现每个人都只谋求自己的利益，就算在非洲也一样。因此他们开了非洲风这家店，罗夫是为了帮助贫穷的非洲，希薇亚是认为便宜的进口商品和政府补助金可以让钱轻松入袋。为了钱，有一次她从尼日利亚的拉各斯市回国时，还被海关发现她的背包里装满大麻。”

“果然。”

“希薇亚被判刑，刑期很短，因为她提出的理由让法官从轻量刑。她说她不知道背包里装的是什么，她只是帮住在挪威的一家尼日利亚人带这个背包回来而已。”

“嗯，还有呢？”

“奥娜喜欢罗夫，认为他是个善良体贴的人，对小孩有无穷的爱，但显然罗夫对希薇亚的一切都是盲目的。希薇亚曾两度爱上别的男人，还离开了罗夫和孩子，但那两个男人最后都甩了她，罗夫也开心地迎接她

回来。”

“你认为希薇亚是哪一点让罗夫如此痴迷？”

卡翠娜露出一丝哀伤的微笑，凝视空中，一手抚摸裙角：“我猜是基于一种很常见的原因：没有人能离开一个可以跟他共享美好鱼水之欢的人，他可以去尝试，但最后总会回到那个人身边。我们都是如此简单，不是吗？”

哈利缓缓点头：“那些离开希薇亚而没有回来的男人呢？”

“每个男人是不一样的，经过时间的洗礼，有些男人会对自己的表现产生焦虑。”

哈利注视着卡翠娜，决定不要继续讨论这个主题。

“你有没有见到罗夫？”

“有，你离开十分钟后他就回来了，”卡翠娜说，“他的气色看起来比上次好多了。他说他从来没听说过比格迪半岛的那家整形诊所，不过他签了医患保密协议的放弃书。”她将对折的放弃书放在哈利桌上。

冷风吹拂着荷芬谷体育场的矮看台，哈利坐在看台上，观看场中绕圈的溜冰民众。欧雷克的溜冰技术比去年更加灵活敏捷，每次他的朋友要加速超越他，他都会蹲低，脚下使力，冷静地避开。

哈利打电话给艾斯本，交换彼此的进度。哈利得知碧蒂失踪那天晚上曾有一辆深色轿车在半夜驶入贺福区，不久又从原路折返。

“那天深夜出现过一辆深色轿车。”哈利复述，打了个冷战。

“对，我知道线索很有限。”艾斯本叹了口气。

哈利将手机塞回夹克口袋，发现有个影子挡住了强力照明灯的光线。

“抱歉我有点迟到。”

哈利抬头望向马地亚·路海森那张面带微笑的愉悦脸庞。

马地亚坐了下来：“你会从事冬季运动吗，哈利？”

哈利发现马地亚会用一种十分直接的方式注视别人，脸上带着热诚的表情，让人觉得他说话的同时也在聆听。

“不太会，溜冰会一点，你呢？”

马地亚摇摇头：“不过当我认为自己的毕生工作都已经完成，身体病得让我不想再活下去的时候，我就会搭电梯到那座山上的滑雪跳台。”

马地亚用大拇指比了比肩膀后方，哈利不必回头也知道他指的是霍尔门科伦滑雪跳台。那是奥斯陆人最钟爱的地标，也是最糟的滑雪跳台，从奥斯陆每个角落都看得到。

“然后我会往下跳，不穿滑雪板，直接从跳台上跳下去。”

“真戏剧化。”

马地亚微微一笑：“四十米自由坠落，几秒钟就结束了。”

“我想这件事应该很久以后才会发生吧。”

“以我血液中的抗硬皮因子70抗体含量来说，天知道。”马地亚冷笑道。

“抗硬皮因子70抗体？”

“对，抗体是个好东西，但你必须对它们的出现抱持怀疑，它们会出现一定是有原因的。”

“嗯，我以为自杀对医生来说是异端邪说。”

“没有人比医生更了解疾病涉及的范围了。我同意古希腊斯多亚学派哲学家芝诺的论点，他认为当死亡比生命更有吸引力的时候，就值得去自杀。他九十八岁那年大拇指脱臼，觉得心烦意乱，回家就上吊自杀了。”

“那上吊就好了，干吗大费周章爬上霍尔门科伦滑雪跳台？”

“呃，死亡应该是对生命的致敬。老实说，我喜欢自杀所吸引的公众

目光，因为我做的研究可以吸引到的目光非常少。”马地亚发出的愉悦笑声被冰刀迅速滑动的声音切成碎片，“对了，抱歉，我替欧雷克买了新的高速溜冰鞋，我买了以后，萝凯才跟我说，你打算买一双溜冰鞋送给他当作生日礼物。”

“没关系。”

“他会比较喜欢你送的，你知道的。”

哈利并未接话。

“我羡慕你，哈利，你可以坐在这里看报纸、打电话、跟别人聊天，对欧雷克而言，你只要在这里就够了。每次我按照《好爸爸手册》上说的那样替他加油打气，都只是让他觉得烦而已。你知道欧雷克每天都擦亮溜冰鞋，只因为他知道你以前都这样做吗？原本他都把溜冰鞋摆在外面的楼梯上，因为你说过冰刀应该保持冰冷，后来萝凯才要求他把溜冰鞋收进家里。你是他的偶像，哈利。”

哈利耸耸肩，但是在内心深处——不对，用不着那么深——他很高兴听见这些话，因为他是个善妒的混蛋，心里想对马地亚下个小小的诅咒，只因马地亚竟然想赢得欧雷克的心。

马地亚玩弄着外套纽扣：“现在这个时代离婚盛行，反而让孩子在内心深处察觉到自己的亲生父母是谁，一个新的父亲永远无法取代生父。”

“欧雷克的生父住在俄罗斯。”哈利说。

“对，可是他不存在于现实之中，”马地亚苦笑，“他只存在于纸上，哈利。”

欧雷克迅速溜过，对他们两人挥了挥手，马地亚也对他挥手。

“你跟一个叫伊达·费列森的医生共事过对不对？”哈利问。

马地亚惊讶地看着哈利：“伊达，对，在马伦利斯诊所，天哪，你认识伊达？”

“不认识，我在网络上搜索他的名字，结果在一个旧网站发现马伦利斯诊所的医师群名单，你的名字也在上面。”

“那已经是好几年前的事了，我们在马伦利斯诊所所有过快乐的时光。诊所创立的那个时期，大家都认为私人医疗机构可以赚大钱，后来才发现不是那么回事，诊所也关门了。”

“你们被开除？”

“我想那应该叫‘遣散’。你是伊达的病人？”

“不是，他跟我在查的一件案子有关。你可以告诉我他是什么样的人吗？”

“伊达？”马地亚笑说，“他可以说的话可多了，我们是同学，跟同一群朋友混在一起很多年。”

“意思是说你们现在没联络了？”

马地亚耸耸肩：“伊达跟我们很不一样，我们那群朋友把医学视为……呃，一种天职，只有伊达不是这样。伊达自己也直言不讳，他说他学医是因为医生能得到很多尊敬。反正我欣赏他的诚实。”

“所以他一心一意想赢得尊敬？”

“当然还有赚钱，无论是伊达选择了整形外科，还是后来他去一家专为富豪和名流服务的诊所上班，都没有人觉得惊讶。他一向都很容易被上流社会那些人吸引，他想成为那种人，想打进他们的圈子。问题是伊达有点努力过头，我猜那些上流人士表面上对他微笑以对，背地里应该会说他是个缠人的、做作的蠢货。”

“你是说他是那种为了达到目标会竭尽所能的人？”

马地亚沉思了一会儿：“伊达总是在找成名的方法，他的问题不在于他没有精力，而在于他从未找到人生的使命。我最后一次跟他说话的时候，他听起来很泄气，甚至是沮丧。”

“你能想象他找到一个能让他出名的使命吗？也许不是当医生？”

“我没想过，但也不无可能，他并不是生来就是当医生的料。”

“怎么说？”

“就跟他仰慕成功人士、鄙视弱者一样，他不是唯一有这种心态的人，但他是唯一一个敢大声说出来的人。”马地亚笑着说，“在我们的圈子里，大家一开始都是完全的理想主义者，后来却都把注意力放在当顾问、买新车库和加班费上。至少伊达没有背叛他的理想，他从一开始就是那样了。”

费列森笑着说：“马地亚真的这样说？我没有背叛我的理想？”

费列森的脸讨人喜欢，可以说有点阴柔：眉毛很细，让人怀疑他是否修眉；牙齿洁白整齐，让人怀疑是不是真的。他的肤色柔和，像是上了妆，头发浓密卷曲，健康亮丽。简而言之，他看起来比三十七岁还要年轻。

“我不知道他那样说是什么意思。”哈利扯了个谎。

他们在一栋宽敞的白色房子里，舒服地坐在书房的大扶手椅上，房子的建筑风格是高贵的老式比格迪风格。费列森引领哈利走过两间阴暗的大会客厅，说他的童年就是在这栋房子里度过的，最后来到书房。书房墙上排满了书，包括挪威作家米谢尔·芬胡斯（Mikkjel Fo/nhus）和谢尔·艾于克卢斯特（Kjell Aukrust）的作品、挪威首相埃纳尔·基哈德森写的《公会代表》，以及种类繁多的通俗文学和政治人物传记。有个书架上全都是发黄的《读者文摘》。哈利并未在书架上看见一九七〇年以后的作品。

“哦，我知道他的意思。”费列森咯咯笑着说。

哈利约略看出马地亚说他们在马伦利斯诊所有过一段快乐时光是什么意思，他们可能是在比赛谁笑得最多。

“马地亚是个品德高尚的家伙，应该说是个幸运的家伙才对。不对，老天，我的意思是说两者都是。”费列森哈哈大笑，“他们都说不信上帝，但我那些敬畏上帝的同事骨子里其实都有很多恐惧，不断努力做好事想累积自己的功德，因为他们非常害怕下地狱被火焚烧。”

“你不是吗？”哈利问。

费列森扬起一道眉型优雅的眉毛，兴味盎然地看着哈利。他脚踏柔软的浅蓝色鹿皮平底鞋，没绑鞋带，身穿牛仔裤，白色网球衫左侧绣着

马球选手标志。哈利记不得那是什么品牌，只记得那个品牌总令他联想到无趣。

“警监先生，我来自一个重视实际的家庭，我父亲是出租车司机，我们只相信眼睛看得见的东西。”

“嗯，出租车的房子还真气派。”

“我父亲开了一家出租车公司，领有三张执照，不过在比格迪半岛出租车司机永远是平民。”

哈利看着费列森，想辨别他是否吃了迷幻药什么的。费列森以一种夸张的悠闲姿态坐在椅子上，像是要隐藏不安或亢奋。哈利打电话来说警方想问他几个问题时，费列森几乎是以洋溢的热情邀请哈利来他家，当时哈利脑中就闪过这个念头。

“可是你不想开出租车，”哈利说，“你想……让人变得更好看？”

费列森微微一笑：“你可以说我在虚荣的市场里提供服务，或是我整修人们的外表来舒缓他们内心的痛苦，哪一种都可以，我一点都不在乎。”费列森大笑，期待在哈利脸上看见震惊的表情，不料却没看见，于是稍微敛起笑容，“我把自己视为雕刻家，我没有天职，我只是喜欢改变和雕塑别人的容貌。我向来喜欢做这件事，也很在行，而且人们会付钱给我，就是这样而已。”

“嗯。”

“不过这并不代表我没有原则，而维护病患隐私就是其中之一。”

哈利默然不语。

“我跟包格希谈过，”费列森说，“我知道你要什么，警监先生，我也了解这件事很严重，可是我帮不上忙，我曾宣誓保密，受到誓言的约束。”

“你不再受到约束了。”哈利从口袋里拿出那张对折的放弃书，放在两人中间的桌子上，“这份放弃书上有那对双胞胎父亲的签名，免除了你的义务。”

费列森摇摇头：“这不能改变什么。”

哈利惊讶地蹙起眉头：“哦？”

“我不能说谁来见过我或他们说过什么话，但我可以笼统地说，那些带着小孩来看医生的病患都受到医师誓言的保护，如果他们要求的话，即使是对他们的配偶也必须保密。”

“希薇亚为什么要对丈夫隐瞒说她带双胞胎来找你？”

“我们的行为也许死板，但请你记住我们很多客户都是名人，他们不希望受到无聊八卦和媒体的无谓骚扰。你只要星期五晚上去艺术人之家看看就知道了，来我诊所整容过的名人数不胜数，他们如果知道来诊所的事泄露出去，被大众知道，恐怕会昏倒。我们的声誉是奠定在谨言慎行上的，只要让别人知道我们没好好保管客户资料，诊所就会受到莫大的伤害。我相信你一定可以了解。”

“我们手上有两起命案，”哈利说，“就那么巧，两个被害人都来过你的诊所。”

“我不会证实你这个说法，不过为了减少口舌之争，暂时先假设她们来过好了，”费列森的手在空中转动，“可是那又怎样？挪威人口这么少，医生更少。你知道挪威的人际网络有多小吗？她们看同一个医生的概率不比她们搭同一辆电车的概率来得高。你有没有在电车上遇到过朋友？”

哈利想不起是否遇到过，但主要是他不常搭电车。

“你要我大老远跑来这里，就是要跟我说你什么都不能说？”哈利问。

“抱歉，我邀请你来是因为我知道如果不找你来，我就得去警局，现在警局里日夜都有很多记者在注意进出的人。对，我认识那些记者……”

“你知道我可以申请搜查令，这样就可以取消你的医师誓言吗？”

“我没意见，”费列森说，“这样诊所在道义上就不算背叛客户，但是在那之前……”费列森在嘴巴前做了个拉拉链的手势。

哈利改变坐姿。他知道费列森晓得他心里很清楚，要拿到取消医师誓言的法院命令，即使是用于调查命案，警方也必须掌握清楚的证据，证明医师握有的信息十分重要。但现在他们手上有什么？正如同费列森所说，两名被害人看同一个医生的概率跟搭同一班电车差不多。哈利觉得有股强烈的冲动想做什么，也许是喝酒，也许是举重，他想做这些事纯粹是出于报复心态。他吸了口气。

“我还是必须问你，十一月二号和四号晚上你在哪里？”

“我料到你会一定会这样问，”费列森微笑说，“所以我回想过了，我在这里跟……正好她来了。”

这时一名老妇走进书房，她那头灰褐色头发有如老鼠毛，头发像窗帘般垂挂在头部周围，踏着有如老鼠般的细碎脚步，手里端着一个银盘，上面放着两杯咖啡，杯子不祥地咯咯作响。她脸上的表情仿佛身上背着十字架，头上戴着荆棘冠。她瞥了儿子一眼，费列森立刻跳了起来，接过银盘。

“谢了，妈。”

“把鞋带绑好，”老妇半转过身，对着哈利，“谁要跟我说说家里来的人是谁啊？”

“妈，这位是哈利·霍勒警监，他想知道昨天和三天前我在哪里。”

哈利站起身来，伸出了手。

“我当然记得，”老妇说，以顺从的眼神瞥了哈利一眼，伸出布满肝斑的手，“我们在一起看你那个鬻发朋友的谈话节目，我不喜欢他说皇室的那些话，他叫什么名字来着？”

“亚菲·史德普。”费列森叹了口气。

老妇朝哈利倾过身：“那个人说挪威人应该摆脱皇室，你能想象竟然有人说出这么可怕的事吗？二战时期如果没有皇室，我们都不知道会流落到哪里去。”

“我们还是会在原来的地方，”费列森说，“很少一国之主会在战争时期替国家做那么少事的。他还说君主政体受到广大支持，就是大多数人

民还相信巨人和精灵存在的最好证据。”

“是不是很可怕？”

“的确是。”费列森露出微笑，将一只手放在母亲肩膀上，同时看了看表。他戴的是百年灵腕表，那只腕表戴在他细瘦的手腕上显得大而笨重。“天啊！哈利，我要出门了，我们得快点把这杯咖啡喝完才行。”

哈利摇摇头，对费列森太太微微一笑：“我想咖啡一定很好喝，不过我可能得改天再来喝了。”

费列森太太深深叹了口气，口中喃喃自语不知说些什么，端起银盘又拖着脚步走了。

费列森和哈利来到玄关，哈利转过身，“你刚刚说‘幸运’是什么意思？”

“什么？”

“你说马地亚不只是个品德高尚的家伙，而且很幸运。”

“哦，那个啊！我是说他竟然替自己找到了一个女朋友，马地亚在感情方面弱得无可救药，我想他女朋友一定交往过一些烂人，所以才需要一个像他那样敬畏上帝的人。呃，别告诉马地亚我说过这些话，最好连提都别提。”

“对了，你知道抗硬皮因子70抗体是什么吗？”

“那是存在于血液中的一种抗体，可能表示这个人罹患硬皮症，你有朋友罹患这种病吗？”

“我连硬皮症是什么都不知道。”哈利明白在这种时候，自己应该放手，他希望自己放手，但是他办不到，“马地亚说他女朋友曾经跟一些烂人交往过？”

“那是我的解读，我们的圣人马地亚才不会用‘烂’这个字来形容别人呢，在他眼中，每个人都有变得更好的潜能。”费列森的笑声在阴暗的房间里回荡。

哈利道了谢，穿上靴子，来到外头阶梯上，转过了身，在大门关上

之际，看见费列森坐了下来，弯下腰正在绑鞋带。

回程路上，哈利打电话给麦努斯，请他利用诊所网站印出费列森的照片，拿去缉毒组询问，看有没有卧底警察见过费列森购买迷幻药。

“在街上买？”麦努斯问道，“医生在自己的药柜里不是就有这种东西了吗？”

“对，可是现在的药品管理法非常严格，医生宁愿自己去船运街跟毒贩买安非他命。”

哈利挂上电话，又拨回办公室找卡翠娜。

“目前没有新发现，”她说，“我要离开办公室了，你正要回家？”

“对。”哈利迟疑片刻才说，“你认为法院裁定撤消费列森的医师誓言，概率有多高？”

“以我们手上握有的证据来说吗？我是可以换上超短迷你裙，去法院找个血气方刚的法官来处理这件事，不过老实说，我觉得我们根本没有胜算。”

“我也这么认为。”

哈利驾车朝毕斯雷区驶去，想起了他家被剥得光秃秃的墙壁。他看了看表，改变心意，在彼斯德拉街转了个弯，朝警署前进。

凌晨两点，哈利再度打电话给卡翠娜，她困倦的声音从电话那头传来。

“又怎么了？”她说。

“我在办公室，我看了一下你的发现，你说所有失踪女性都已婚而且有小孩，我想这里头可能有点蹊跷。”

“什么蹊跷？”

“不知道，我只是需要听自己跟别人说出这件事，看看听起来会不会很白痴。”

“结果听起来怎么样？”

“很白痴，晚安。”

艾莉双眼圆睁躺在床上，身旁的安利亚发出沉重的呼吸声，将全世界抛诸脑后。一抹月光从窗帘缝隙透入，照在墙上的十字架上，那十字架是他们去罗马度蜜月时她买下的。是什么吵醒了她？是不是特里夫？他下床了？今晚的安排和晚餐如她所愿，十分顺利。餐桌上的她看起来十分快乐，烛光映照着她的脸庞，闪闪发光。他们同时你一言我一句地抢着说话，有好多话可以讲！讲最多话的是特里夫。每当特里夫说起蒙大拿州和他在那里的课业及朋友，她就会保持安静，看着这个年轻人已经成熟，变成了大人，变成了他想成为的人，开创自己的人生。这是最让她感到高兴的地方：他有选择，可以公开自由地选择；不像她，只能私底下秘密地选择。

她听见房子发出嘎吱声，听见墙壁彼此对话。

她还听见一种不同的声音，一种外来的声音，那声音来自屋外。

她起身下床，走到窗边，将窗帘打开一道缝隙。外头下了雪，苹果树仿佛穿上了毛衣，地上铺着薄薄一层白雪，反射着月光，也突显了院子里每样东西的轮廓。她的视线从栅栏门扫到车库，不知道自己在寻找什么。突然间她的视线停止移动。她倒吸一口凉气，心里既惊讶又恐惧。别又开始了，她告诉自己。一定是特里夫，他有时差，无法入睡，所以才跑到院子里。脚印从栅栏门延伸到她面前那扇窗户的正下方，像是在薄雪上画出一行黑点，犹如文字间的戏剧化停顿。

雪地里并没有折返的脚印。

12 对话

第七日

“有个缉毒组警探认得他，”麦努斯说，“我把费列森的照片拿给他看，他就说他在船运街和托布街的十字路口看到过费列森几次。”

“那个十字路口有什么？”哈根问，他坚持要参加周一早晨在哈利办

公室举行的会议。

麦努斯看着他，面露迟疑之色，想看看队长哈根是否在开玩笑。

“那里有毒贩、妓女、嫖客，”麦努斯说，“我们把这些入逐出布拉达广场以后，那个十字路口就变成了新的热门聚集场所。”

“只有那里吗？”哈根问，努了努下巴，“有人跟我说这些非法勾当日益蔓延了。”

“那里像是个中心，”麦努斯说，“当然在其他地方也看得见他们的踪影，比如证券交易所、挪威银行、奥斯陆现代美术馆、老罗根音乐厅、差传会咖啡馆……”哈利大声打了个哈欠，麦努斯立刻住口。

“抱歉，”哈利道歉，“这个周末很累。请继续。”

“那个警探不记得看到过费列森买毒品，只记得费列森是莱昂旅馆的常客。”

这时卡翠娜走进门来，穿着有点邋遢，脸色苍白，眼睛眯成一条细缝，但仍以活泼的卑尔根问候方式跟大家打招呼，然后在办公室里找寻空位。侯勒姆从椅子上跳了起来，朝她挥了挥手，自己另找别的椅子。

“船运街的莱昂旅馆？”哈根问道，“那是贩卖毒品的地方吗？”

“很有可能，”麦努斯说，“可是我见过很多黑人妓女走进那里，所以那里可能是所谓的按摩店。”

“完全不是那样，”卡翠娜说，背对大家，将外套挂上衣帽架，“按摩店是室内市场的一部分，现在是越南人的天下，越南人只在郊区的低端住宅区开业，用的是亚裔女人，和非洲人的露天市场保持距离。”

“我好像在莱昂旅馆外面看过廉价客房的广告，”哈利说，“一晚四百克朗。”

“没错，”卡翠娜说，“台面上他们的房间是以天计费，实际上是以小时计，赚的是黑钱。客人通常都不会要收据，而钱赚得最多的旅馆老板却像是漂白过一样，表面上是正派经营。”

“见解真是精辟，”麦努斯对哈根笑了笑，“没想到卑尔根性犯罪小组

竟然对奥斯陆妓院了如指掌。”

“这种事到哪里都差不多，”卡翠娜说，“要不要赌赌看我说得对不对？”

“旅馆老板是巴基斯坦人，”麦努斯说，“我赌两百克朗。”

“赌了。”

“好吧，”哈利说，拍了拍手，“那我们还坐在这里干吗？”

莱昂旅馆的老板名叫布勒·韩森，来自挪威东部的索勒地区，身上的灰白肤色宛如地上的泥雪——泥雪是被所谓“房客”的鞋底带进来的，留在柜台前磨损了的拼花地板上。柜台上有个标志用黑色文字写着“接待贵台”，这里的房客和韩森对更正错字都不感兴趣，因此韩森盘下莱昂旅馆这四年来，这个写错字的标志一直留在那里，无人提出疑义。韩森原本在瑞典四处旅行，贩卖《圣经》，并在史维松海湾尝试做起二手色情片的边境贸易生意，因此他说话的调调如同舞曲乐手和传教士的混种。他就是在史维松海湾遇见娜塔莎的，娜塔莎是俄裔艳舞女郎，两人费了好大工夫才逃离她俄裔经纪人的魔掌。娜塔莎取了个新名字，现在跟韩森一起住在奥斯陆。韩森从三个塞尔维亚人手中盘下莱昂旅馆，那三个塞尔维亚人因为诸多原因而无法继续居留于挪威。韩森延续他们的经营模式——因为没有改变的理由，他继续做旅馆生意，提供休息的服务——这里的客人住房时间多半很短。旅馆通常收现，客人对客房质量和维护状态也不太要求。这是桩好生意，他不想失去，因此他不喜欢现在站在他面前的那两个人，尤其不喜欢他们的证件。

高大的平头男子在柜台上放了一张照片，“见过这个男人吗？”

韩森摇摇头，不禁松了口气，原来他们要找的人不是他。

“你确定？”平头男子说，将手肘放在柜台上，倾身向前。

韩森又看了看那张照片，心想刚才应该仔细看一下他们的证件才对，因为眼前这家伙看起来比较像是在街上厮混的毒虫而不像警察，而且他后面那个女人也不像警察。的确，她有种冷酷的神态，一种妓女的神态，但她其他部分是淑女，全身上下都是。假如她去找一个不压榨她的皮条客来帮她拉生意，赚的钱少说会是目前薪水的五倍。

“我们知道你这里开的是妓院。”男警察说。

“我经营的是正派旅馆，每一种证照都有，你要看吗？”韩森指了指接待区后方的小办公室。

男警察摇摇头：“你把房间租给妓女和嫖客使用，这样做是违法的。”

“你听好，”韩森说，吞了口口水——这段对话已朝他所害怕的方向发展，“只要房客付我钱，他们要在房间里干什么我管不着。”

“可是我管得着，”男警察压低嗓音说，“你再仔细看清楚点。”

韩森又看了一次。照片一定是多年前拍的，因为照片中的人看起来十分年轻，而且无忧无虑，看不出一丝绝望或苦恼。

“我查过，卖淫在挪威不犯法。”韩森说。

“对，”男警察说，“但是开妓院违法。”

韩森努力做出愤慨的表情。

“你知道，根据规定，警察每隔一段时间就必须来检查旅馆有没有遵守旅馆业法规的规定，”男警察说，“比如说检查每个房间的逃生口，以免发生火灾。”

“还有旅馆是否提交外国房客登记表。”男警察继续补充道。

“旅馆还要准备传真机，让警方询问房客的相关问题。”

“还有增值营业税的账目。”

韩森有些站立不稳。接着男警察挥出了击倒性的一拳。

“我们正在考虑派诈骗缉查处的人来查你的账，寻找特定房客，我们的卧底警员最近几个礼拜都看到这个特定房客在这里进出。”

韩森觉得反胃。娜塔莎。房贷。他一想到自己又得在冰寒漆黑的冬夜，踏在不熟悉的楼梯上，腋下夹着《圣经》，就觉得恐慌即将来袭。

“也可能我们不会这样做，”男警察说，“这只不过是优先级的问題，

以及如何运用警方有限资源的问题。你说是不是，布莱特？”

女警察点了点头。

“他每两个星期会来一次，”韩森说，“每次都开同一个房间，然后待一整个晚上。”

“一整个晚上？”

“他有好几个访客。”

“黑人还是白人？”女警察问。

“黑人，只有黑人。”

“几个？”

“我不知道，每次都不太一样，可能八个，也可能十二个。”

“同时吗？”女警察惊讶地说。

“不是，来的人会有变动，有些是两个人一起来的，她们在街上通常都是两个人一起搭档。”

“天啊。”男警察说。

“他用什么名字住房？”

“我不记得了。”

“可是房客簿里查得到对不对？账目里也查得到？”

韩森身穿亮面西装外套，里头的衬衫背部已被汗水湿透，“那些来找他的女人都叫他怀特医生。”

“医生？”

“跟我没有关系哦，他……”韩森心下踌躇，他既不想让自己说得太多，同时又想表现出愿意合作的样子，况且这个客人的生意看来已别想再做了。“他都会提一个医生用的大包，总是要求……多给他浴巾。”

“哦，”女警察说，“听起来有点诡异。你清理房间的时候有没有看见血迹？”

韩森默然不答。

“如果你真的会清理房间的话。”男警察加以更正，“怎么样？”

韩森叹了口气：“不是很多，不会比……”他顿了顿。

“比平常多？”女警察以讽刺的口气问道。

“我不认为他伤害了她们。”韩森迟疑地说，但话一出口就后悔了。

“怎么说？”男警察厉声问道。

韩森耸耸肩：“不然她们就不会再来了。”

“来的只有女人？”

韩森点点头。但那男警察一定察觉到了什么，也许是他紧绷的颈部肌肉，也许是他充血的眼角膜出现些微抖动。

“有没有男人来？”警察问。

韩森摇摇头。

“年轻男孩？”女警察问，她显然跟那警察一样嗅到了什么。

韩森又摇摇头，但摇头之前他的脑中必须做出选择，因此出现极细微的延迟。

“小孩，”男警察说，压低额头仿佛准备进攻，“他带小孩来过吗？”

“没有！”韩森大吼，全身冷汗直冒，“这我不允许！我有我的底线。只有两次……他们也没进来，我把他们都赶回街上去了！”

“非裔小孩？”男警察问。

“对。”

“男生还是女生？”

“都有。”

“他们是一起来的吗？”女警察问。

“不是，是跟女人来的，我想应该是他们的妈妈。可是就像我刚刚说的，我不准他们到他的房间去。”

“你说他一星期来两次，有固定时间吗？”

“星期一和星期四，八点到午夜这段时间来，他一向准时。”

“今天晚上也是吗？”男警察问，看了女警察一眼，“好，谢谢你的合作。”

韩森从肺脏里深深吐出一口气，发现自己双腿酸痛，原来刚刚他一直踮着脚。“乐意之至。”他说。

两名警察朝大门走去。韩森知道自己应该闭嘴不再多说，但如果他没得到保证，晚上肯定无法入睡。

“那个……”他对正在离去的两名警察说，“……我们讲好了对不对？”

男警察转过身来，扬起一道眉毛，面露惊讶之色：“讲好什么？”

韩森吞口口水：“就是那些……检查？”

男警察揉揉下巴：“你是在暗示说你有什么见不得人的事吗？”

韩森的眼睛眨了两下，接着就听见自己发出紧张的尖锐笑声，高声说：“没有没有，当然没有！哈——哈！这里的一切都没有问题。”

“很好，那他们来的时候你就没什么好担心的，检查工作不是我负责的。”

两名警察离去，只留下韩森张大了口。他想提出抗议，想说些话，只是自己也不知道要说什么。

哈利刚走进办公室就听见电话响起。

是萝凯打来的，说要把跟他借的DVD拿来还给他。

“《爱情磁场》？”哈利复述，十分惊讶。“你拿去看了？”

“你说它在你的‘评价过低的现代电影’名单上。”

“对，可是你一直都不喜欢那些电影。”

“才不是呢。”

“你就不喜欢《星河战队》。”

“因为那是一部强调男子气概的烂片。”

“那叫讽刺作品。”

“讽刺什么？”

“美国社会固有的法西斯主义，当单纯的哈迪男孩遇见年轻的希特勒。”

“少来了，哈利，在遥远的星球上跟巨型昆虫战斗？”

“那是恐惧外来者。”

“反正我喜欢你那部七十年代电影，那个在讲窃听……”

“《对话》¹，”哈利说，“那是科波拉导过的最棒的电影。”

“就是那部，我同意它被评价过低。”

“不是被评价过低，”哈利叹了口气，“而是被遗忘，它曾入围奥斯卡最佳影片奖。”

“我今天晚上要跟朋友吃饭，可以顺便开车过去还你DVD。午夜的时候你还醒着吗？”

“有可能，为什么不去的时候拿来？”

“时间有点赶，不过也可以。”

她的回答来得很快，但还不至于快到让哈利听不见。

“嗯，”他说，“反正我也睡不着，我吸入的是霉菌，很难呼吸。”

“这样好了，我把DVD丢进楼下信箱，这样你就不用起来了，好吗？”

“好。”

两人挂上电话。哈利看见自己的手在发抖，他认为这是缺乏尼古丁的征兆，便往电梯走去。

卡翠娜走出办公室，仿佛知道外头的沉重脚步声来自哈利，“我跟艾斯本·列思维克谈过了，今天晚上的任务他会派一个人来支持。”

“太好了。”

“有好消息吗？”

“好消息？”

“你在微笑。”

“有吗？应该是开心吧。”

“开心什么？”

他拍拍口袋：“要去抽烟。”

艾莉坐在餐桌旁，桌上摆了杯茶，她看着窗外的院子，聆听洗碗机发出抚慰人心的隆隆声响。料理台上放着一部黑色电话，话筒在她手中发热，因为她将话筒握得非常之紧。对方说打错了。特里夫享用了奶汁烤鱼，他说那是他最喜欢吃的菜。很多事物他都说是他最喜欢的。他是个好孩子。外头的草地是褐色的，毫无生气；地上看不见下过雪的痕迹。而且天知道，也许整件事只是一场梦。

她漫不经心地翻看杂志。她趁特里夫刚回来的这段时间请了几天假，想在家里享受一些天伦之乐，跟他两个人好好聊一聊，但现在特里夫却跟安利亚一起坐在客厅里。她特地拨出这段时间，结果特里夫却跑去跟安利亚聊天，反正也没关系，他们比较有话聊，毕竟两人如此相像。再说她常常只是心里想聊天，实际上未必，因为对话总是得在某个地方停止，在那道巨大且无法跨越的墙壁前停止。

当然了，她同意让这孩子以安利亚父亲的名字来命名，至少让他取

个安利亚家族那边的名字。她在生产前差点把秘密给说了出来，差点说出那座空荡的停车场、那片漆黑、雪地里的黑色脚印、抵住她脖子的刀、她脸颊旁没有脸孔的呼吸声。回家路上，他的精液流入她的内裤，她向上帝祈祷，希望精液继续流出，直到流光为止，但她的愿望并未获得应许。

后来她常想，如果安利亚不是牧师，如果安利亚对堕胎的看法不是那么坚持，如果她不是那么懦弱，如果特里夫没有出生，那么事情会不会有所不同？但当时那道无可撼动的静默之墙已然筑起。

特里夫和安利亚那么相像，如同在黑暗中亮起一丝光明，甚至点燃一丝希望。因此她去了一家没人认识她的诊所，给了他们两根头发，头发是从他们的枕头上拿来的。她在书上读到说只要两根头发就可以查出一种名叫DNA的密码、一种基因指纹。诊所把头发送到国立医院的法医学研究所，那里采用一种新方法鉴定亲子关系。两个月后，所有的怀疑都消失了。那不是梦：停车场、黑色脚印、喘息声、疼痛，全都不是梦。

她又看着电话。当然打错了。她在电话那头听见的呼吸声显露出不知所措的反应，因为对方听见了意想不到的声音，不知是否该挂上电话。仅此而已。

哈利走到玄关，拿起对讲电话。

“哈啰？”他大喊，盖过客厅音响播放的英国乐团法兰兹·费迪南的歌声。

没有响应，只听见苏菲街传来汽车疾驰而过的声音。

“哈啰？”

“嗨！我是萝凯，你睡了吗？”

他一听就知道她喝了酒，喝的虽然不多，但足以让她的声音高了半音，美丽深沉的笑声在话语间荡漾。

“还没，”他说，“晚上玩得开心吗？”

“很开心。”

“现在才十一点。”

“她们想早点回家，明天还要工作。”

“嗯。”

哈利想象她的模样：挑逗的神情、眼中的光芒。

“我把DVD拿来了，”她说，“你得开门，我才能丢进你的信箱。”

“好。”

他伸出手指准备按下开门按钮，让她进门，手指却停在半空中。他知道现下这个片刻，机会之窗开启，他们有两秒时间可以把握机会，这时他们都有台阶下。他喜欢有台阶下。他清楚地知道自己不希望这件事发生，因为要再重新来过一次实在太复杂也太痛苦。既然如此，他的胸膛为何剧烈起伏，仿佛里头有两颗心在跳动？他为什么不立刻按下按钮，这样她就可以进来然后离去，也离开他的脑海？按吧，他心想，将指尖放在按钮的硬质塑料上。

“不然，”她说，“我也可以拿上去。”

哈利开口前就知道自己发出的声音一定很怪。

“不用了，”他说，“我的信箱是没名字的那个，晚安。”

“晚安。”

他按下开门按钮，走向客厅，调高音响的音量，让法兰兹·费迪南的歌声将他脑子里的思绪轰出去，让他忘记神经系统产生的愚蠢焦躁感。他只是吸收音乐，吸收吉他的狂乱攻击。吉他手弹得愤怒且脆弱，演奏得不是很好。苏格兰人真是的。但一连串狂热的弹奏声里混入了另一种声音。

哈利将音量调小，侧耳倾听。正当他打算再调高音量时，那声音又响了起来，犹如砂纸刮擦木头的声音，或鞋子在地上拖曳的声音。他走到玄关，看见大门上的波纹玻璃外有人影晃动。

他把门打开。

“我按了门铃。”萝凯说，以抱歉的神情看着他。

“哦？”

她摇了摇手中的DVD盒：“信箱塞不进去。”

他打算说些什么，也想说些什么，却已伸出手臂抓住她，将她搂进怀中，紧紧抱住。他听见她倒吸一口气，看见她张开嘴唇，舌头迎向他，红通通地似乎在逗弄他。基本上也没什么要说的。

她依偎在他怀里，觉得柔软、温暖。

“我的天哪。”她轻声说。

他吻了吻她的额头。

薄薄一层汗水既隔开两人，又将两人粘在一起。

一切都和他想的一样。一切都和第一次一样，只是少了紧张、笨拙和没问出口的问题。一切也都和最后一次一样，只是少了悲伤，也少了她事后的啜泣。你的确可以离开那个能跟你共享美好鱼水之欢的人，但卡翠娜说得对，你总是会再回到那人身边。然而哈利也知道这次的情况不太一样。对萝凯来说，这是她最后一次造访旧情人，也是极为重要的一次，她是来跟他们所谓的生命中的浓情烈爱道别的，然后她就要迈入新纪元。至于她是不是准备投入另一段不那么浓烈的爱情呢？也许吧，但肯定是一段较为持久的爱情。

她抚摸他的腹部，发出满足的嚤声。他依然感觉得到她身体产生的紧张。他可以让她好过或难过。他选择了后者。

“良心不安？”

“我不想谈这个。”她说。

他也不想谈这个。他只想静静躺着，聆听她的呼吸声，感觉她的手抚摸他的腹部。但他知道她得怎么做，而他不希望拖延时间。“他在等你，萝凯。”

“没有，”她说，“他跟技术人员正在准备明天早上解剖部上课要用的人体，我跟他说触碰过大体之后不要来碰我，所以今天晚上他会回家。”

“那我呢？”哈利在黑暗中微笑，心想原来这是她一手策划的，她老早就知道事情会这样发生，“你怎么知道我没碰大体？”

“你有吗？”

“没有，”哈利说，心里想着床头桌抽屉里的那包烟，“我们没有大体。”

两人陷入静默。她的手在他腹部的圈圈越画越大。

“我有个感觉，我被渗透了。”他突然说。

“什么意思？”

“我也不太知道，我只是觉得有人一直在监视我，现在就有人在监视我，我是某人计划的一部分，你懂吗？”

“不懂。”她耸耸肩，朝他挨紧了些。

“跟我在办的这件案子有关，好像我整个人被卷入……”

“嘘，”她咬了咬他的耳朵，“你总是会被卷入，哈利，这就是你的问题。放轻松。”

凌晨三点，她起身下床。他看着窗外街灯的亮光照在她的背上，看着她弓起的背和脊骨的影子。他突然想起卡翠娜说过希薇亚背上刺有埃塞俄比亚国旗的刺青；他必须记得在简报时提出这点。萝凯说得对：他永远不会停止思索案情，他总是被卷入。

他送她到玄关。她很快地吻了吻他的唇，匆匆走下楼梯。没什么话好说。正要关门时，他发现门外有湿脚印。他跟着脚印来到楼梯间的阴暗处。这些脚印一定是萝凯先前上楼时留下的。他想起贝豪斯海豹，想起母海豹在繁殖期跟公海豹交配之后，绝对不会在下个繁殖期回到同一只公海豹身边，因为这样不利于优生繁殖。贝豪斯海豹一定是聪明的动物。

第八日

早上九点半，一辆车子在阳光照耀下孤单地行驶，经过高速公路上的休利斯高架桥圆环，驶上比格迪街。比格迪街可通往距离市府广场五分钟车程的比格迪半岛，岛上是一片田园风光，街上很安静，几乎没什么车辆，皇家庄园里不见牛只或马匹，夏季提供人们步行至海滩的狭窄小径也空无一人。

哈利驾车在起伏地形上弯来拐去，同时聆听卡翠娜说话。

“雪。”卡翠娜说。

“雪？”

“我依照你的指示，专心研究已婚且有小孩的失踪女性，然后我开始研究日期，发现失踪日期多半是十一月和十二月。我把这些案子挑出来，研究地理分布，发现大部分都在奥斯陆，只有少部分在其他地区。你收到的那封信不是说雪人会在初雪降临时再度出现吗？我突然想到我们去贺福区的那天就是奥斯陆下初雪的那天。”

“真的？”

“我请气象研究所去查看相关的日期和地方，结果你知道怎么样？”

哈利知道，他早该知道才对。

“初雪，”他说，“他在下初雪的那天杀害她们。”

“没错。”

哈利朝方向盘拍了一掌：“天啊，终于有眉目了，这些失踪女性一共有几个？”

“十一个，一年一个。”

“今年有两个，他打破模式了。”

“一九九二年卑尔根下初雪的那天，发生了一起命案和两起失踪案，我想我们应该从那里开始查起。”

“为什么？”

“因为被害人是已婚且有小孩的女性，失踪的是被害人最好的朋友，所以我们手上有一具尸体、一个命案现场和档案数据，另外还有一个失踪嫌犯，后来再也没人见过这名嫌犯。”

“嫌犯是谁？”

“是个警察，名叫葛德·拉夫妥。”

哈利瞥了卡翠娜一眼：“哦，那件案子啊，我记得，那家伙不是会在犯罪现场偷东西吗？”

“传言是这样说的。有目击证人指出拉夫妥在失踪前几小时，去了失踪女子欧妮·黑德兰的家，警方曾展开大规模搜查，但什么都没发现，拉夫妥就这样人间蒸发，没留下半点痕迹。”

哈利看着马路和胡克大道两旁叶子落尽的树木。胡克大道可通往海边和两家博物馆，里头展示着挪威人心目中的民族最高成就：横越太平洋以及挑战抵达北极却未能成功的壮举。

“现在你认为拉夫妥可能不是失踪？”哈利说，“他可能每年下初雪的时候就会出现？”

卡翠娜耸起肩膀：“我认为我们可以花时间研究当时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嗯，我们得先从请求卑尔根警方支持开始。”

“是我的话不会这么做。”卡翠娜立刻说。

“哦？”

“卑尔根警方现在对拉夫妥案依然相当敏感，他们动用大量资源去埋葬这件案子而不是去调查，他们害怕可能会挖出什么东西来，既然这家伙已经人间蒸发了……”她在空中画了个大叉。

“了解，你有什么建议？”

“我们可以去一趟卑尔根，自己展开调查，毕竟这件案子现在已经属

于奥斯陆命案的一部分。”

哈利在目的地的地址停车，地址上的房子是一栋四层滨海砖房，旁边就是泊船码头。他关上引擎，坐在驾驶座上，视线越过福隆纳湾，朝菲力斯塔港望去。

“为什么你会想到要去研究拉夫妥案？”他问，“第一，拉夫妥案发生的时间比我要你去调查的时间还要更早。第二，我们手上的案子应该是命案而不是失踪案。”

哈利转头望向卡翠娜，卡翠娜眼睛眨也不眨，直视他的双眼。

“拉夫妥案在卑尔根很有名，”她说，“而且还有一张照片。”

“照片？”

“对，卑尔根警局会把那张照片放给所有新训生看，照片里是厄里肯山顶的命案现场，那张照片对新训生来说就好像是一场震撼教育，大部分的人都被前景的细节给吓坏了，根本没去看背景，也或许他们从来没见过厄里肯山顶。反正呢，背景远方有个不合常理的雪墩，如果拿放大镜去看，就可以清楚地看出那是什么。”

“哦？”

“那是个雪人。”

哈利缓缓点头。

“说到照片……”卡翠娜说，从包里拿出一个A4信封丢到哈利大腿上。

诊所在二楼，候诊室的装潢所费不赀，用的是意大利家具，里头摆着一张跟法拉利跑车底盘一样低的咖啡桌、挪威艺术家尼科·维德贝里（Nico Widerberg）的玻璃雕刻、美国波普艺术家罗伊·利希滕斯坦（Roy Lichtenstein）的原版版画，画中是一把冒烟的枪。

候诊室里没有一般常见的玻璃隔间挂号处，只在中央摆了一张美丽的老桌子，桌前坐着一名女子。女子身穿蓝色套装，外头罩一件没扣扣子的白色外套，脸上挂着亲切的笑容。哈利自我介绍并表明来意后，女

子脸上的笑容看起来并未变得僵硬。哈利猜想那女子应该就是包格希。

“请稍等一下好吗？”她说，伸手朝沙发指去，姿态优雅，仿佛受过训练的空姐指向逃生门。哈利婉拒了意式浓缩咖啡、茶或水。两人坐了下来。

哈利注意到候诊室里摆设的杂志是最新的；他打开一本《自由杂志》，注意力被一篇评论吸引过去。亚菲·史德普在这篇评论中声称政客愿意上娱乐节目，其实是在“炫耀自己”并担任丑角，这是民治政府的终极胜利——坐在王位上的是人民，政客是宫廷小丑。

一扇贴有“伊达·费列森医师”名牌的门打开，一名女子快步走出，穿过候诊室，只跟包格希说了声“拜”就离开，眼睛没朝左也没朝右看。

卡翠娜盯着那女子瞧：“她不是TV2新闻主播吗？”

这时包格希说费列森医生可以见他们了，走到门前，替他们把门打开。

费列森的诊间大小是主任级的，外头是奥斯陆峡湾的美丽景致，办公桌后方墙上挂了一张裱框的医师文凭。

“请稍等。”费列森说，头也没抬，面对计算机屏幕正在打字。接着他脸上露出胜利表情，按下最后一个按键，转过椅子，摘下眼镜。

“需要整容吗，霍勒警监？还是阴茎增大？或是吸脂？”

“谢谢你的建议，”哈利说，“这位是布莱特警探。我们来找你是想再次请你提供希薇亚·欧德森和碧蒂·贝克的资料。”

费列森叹了口气，拿起手帕擦拭眼镜。

“我该怎么解释才能让你了解呢，霍勒警监？虽然我满怀诚意和渴望想协助警方，基本上又不在乎什么原则，可是我还是觉得有些东西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他伸出食指，“我当医生这么多年来，从来不曾……”他的食指跟随话语左右摆动，“……打破医师誓言，现在也没打算打破。”

接着是一阵长长的静默，费列森看着他们，显然相当满意于他创造出来的效果。

哈利清清喉咙。

“也许现在你可以满足你想帮忙的真心渴望了，费列森医生。我们正在调查一宗疑似儿童卖淫的案件，地点是在奥斯陆的莱昂旅馆，昨天晚上我们两名警察在旅馆外的车子里，替进出旅馆的客人拍下照片。”

哈利打开卡翠娜给他的A4褐色信封，倾身向前，将照片放在费列森面前。

“请问那是不是你？”

费列森看着照片，喉咙像是噎着似的，眼珠突出，颈部青筋暴凸。

“我……”他结结巴巴地说，“我……没做什么坏事或犯法的事。”

“对，你没有，”哈利说，“我们只是在考虑传唤你当证人，说说这家旅馆里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大家都知道莱昂旅馆是妓女和嫖客的集散地，而且有新消息指出旅馆里也出现儿童。你知道儿童卖淫和其他卖淫不一样，是违法的。我们只是想在整件事见报之前先通知你一声。”

费列森瞪着那张照片，用力搓揉脸庞。

“对了，我们刚刚看见TV2的新闻主播走出去，”哈利说，“她是叫什么名字来着？”

费列森并不回答，他年轻光滑的容貌像是在他们眼前被吸干，瞬间老了好几岁。

“如果你在医师誓言里找到漏洞，请打电话给我们。”哈利说。

哈利和卡翠娜正要走到门前，费列森叫住他们。

“他们是来这里做检查的，”他说，“就这样而已。”

“什么样的检查？”哈利问。

“一种疾病的检查。”

“同样的疾病？什么病？”

“那不重要。”

“好吧，”哈利说，朝门口走去，“你被传唤出庭做证的时候，可以跟法官说什么重要什么不重要。反正也不是很重要，毕竟我们也没发现什么违法的事情。”

“等一下！”

哈利转过身。费列森手肘撑桌，双手托脸。

“法氏症候群（Fahr's Syndrome）。”

“发丝症候群？”

“法国的法，姓氏的氏，这是一种遗传疾病，有点像阿尔茨海默病，会造成开车技术退化，尤其是在认知区域，行动时还会出现抽筋症状。好发于三十岁后，但也可能在幼年时期发病。”

“嗯，所以碧蒂和希薇亚怀疑她们的小孩罹患这种病？”

“她们来的时候有这种怀疑。法氏症候群很难诊断，碧蒂和希薇亚带小孩去看过好几个医生，可是都没得到确切的诊断。我记得她们好像在网络上搜索过，输入症状，然后发现非常符合法氏症候群。”

“所以她们就来跟你这个整形医生联络？”

“我正好是法氏症候群的专家。”

“正好？”

“挪威大概有一万八千名医生，你知道世界上有几种已知疾病吗？”费列森转头望向墙上的文凭，“我去瑞士进修过有关神经线路的课，里头正好包括法氏症候群，我学到的那一点点东西足以让我成为挪威这种疾病的专家。”

“关于碧蒂和希薇亚，你有什么可以告诉我们的？”

费列森耸起肩膀。“她们带小孩来这里，一年一次，我检查她们的小孩，判断他们的状况是否恶化，除此之外，我对她们的生活一无所知，也对……”他将刘海甩到一旁，“……她们的死一无所知。”

“你相信他说的话吗？”哈利问，驾车穿过荒凉的空地。

“不完全相信。”卡翠娜说。

“我也是，”哈利说，“我想我们应该专心调查这件事，暂时把卑尔根摆在一旁。”

“不行。”卡翠娜说。

“不行？”

“这里头有某个地方互有关联。”

“什么关联？”

“我不知道，听起来虽然很疯狂，但拉夫妥和费列森之间说不定有关联，说不定拉夫妥就是这样才躲藏了这么多年。”

“你是什么意思？”

“我是说他替自己做了张面具，一张真正的面具，一张整容后的脸。”

“是去找费列森做的？”

“这样就能解释为什么两名被害人都去找同一个医生。拉夫妥可能在诊所见过碧蒂和希薇亚，所以才挑她们两个人下手。”

“你操之过急了。”哈利说。

“操之过急？”

“调查这种命案就好像拼拼图一样，一开始必须耐着性子拿几块拼起来玩一玩，可是你的做法却是硬把拼图凑到位子上。现在说这些有点太早。”

“我只是把脑子里的想法说出来而已，看看听起来会不会很白痴。”

“是很白痴。”

“这条不是去警署的路。”她说。

哈利听出她的说话声因为好奇而发颤，瞥了她一眼，但卡翠娜的表

情并未透露任何信息。

“我想把费列森说的话拿去跟一个人核对，”他说，“这个人也认识费列森。”

马地亚身穿白色外套，手上戴着黄色标准洗涤手套，在教学大楼楼下的车库迎接哈利和卡翠娜。教学大楼是古斯塔精神病院的一栋褐色建筑，面对三环线高速公路。

马地亚指挥哈利将车子停入他没使用的停车位。

“我都尽量骑自行车。”马地亚解释说，用磁卡打开一扇门——这扇门从车库通往解剖部的地下室走廊，“这种通道可以方便运送尸体进出。我很想泡咖啡招待你们，可是我刚上完课，下一批学生很快就会来了。”

“抱歉来打扰你，你今天一定很累。”

马地亚用疑惑的神情看着哈利。

“萝凯和我通过电话，她说你昨天工作到很晚。”哈利补上一句，在心里暗骂自己，希望脸上并未露出异样神色。

“萝凯，原来如此，”马地亚摇摇头，“她昨天晚上也很晚回家，出去跟女性朋友聚会，今天还得请假。不过今天我打电话给她的时候，她正在家里大扫除。女人哪！我还能说什么呢？”

哈利挤出僵硬的笑容，暗自纳闷，不知道这个问题有没有标准答案。

一名身穿医院绿制服的男子推着一张金属桌朝车库大门走来。

“又要送到特罗姆瑟大学？”马地亚问。

“跟谢森说拜拜吧。”绿衣男子微笑着说，他的耳朵别了一串小耳环，有点像马塞族女人的颈环，只不过这串小耳环让他的脸产生出一种令人不安的不对称感。

“谢森？”马地亚高声说，停下脚步，“真的吗？”

“服务三十年了，现在轮到特罗姆瑟大学来解剖他。”

马地亚掀开白布。哈利看见了白布下的尸体，只见头盖骨上的皮肤是紧绷的，拉平了年长死者脸上的皱纹，形成一张无性别的脸，肤色白得仿佛灰泥面具。哈利知道这是因为尸体经过防腐，也就是说，动脉被灌入了福尔马林、甘油和酒精混合物，使尸体不会从内部开始腐化。死者一边耳朵绑着金属标签，上面印有三位数的号码。马地亚站在原地看着那名助手将谢森推往车库大门，然后才突然回过神来。

“抱歉，谢森跟我们共事很久了，解剖部还在市中心的时候他就已经是教授了，是个非常出色的解剖学家，身材维持得很好。我们会想念他的。”

“我们不会耽误你太多时间，”哈利说，“不知道你能不能告诉我们费列森跟女性患者的关系，以及费列森跟女性患者的小孩的关系。”

马地亚抬起头来，惊讶地看看卡翠娜，又看看哈利。

“你在问的是我认为的那件事吗？”

哈利点点头。

马地亚领着他们穿过另一扇上锁的门，进入一个房间。房里有八张金属桌，桌上有灯和水槽，对面那侧是黑板。每张桌子上都放着某种椭圆形的物体，包裹在白色手巾内。从那物体的形状和大小来看，哈利猜测今天的主题应该介于臀部和足部之间。房里有一股淡淡的漂白粉气味，但味道没有哈利已经习惯的法医研究所解剖室那么刺鼻。马地亚在一张椅子上坐了下来，哈利坐在讲师桌桌缘。卡翠娜走到一张桌子前，仔细观察三个人脑，那三个人脑很难看得出是模型还是实品。

马地亚沉思很久才回答：“就我个人来说，我从来没注意过也没听说过，有人说伊达跟他的患者发生过任何关系。”

马地亚的口气强调“患者”这两个字，哈利心念一动：“那非患者呢？”

“我没有跟他熟到可以发表意见，不过以我跟他认识的程度，我觉得不发表意见比较好。”他露出犹豫的微笑，“这样可以吗？”

“当然可以。另外还有一件事想请教，你知道法氏症候群吗？”

“所知不多，那是一种很糟的疾病，不幸的是多半来自遗传……”

“你知道挪威有哪个医生是这种病的专家吗？”

马地亚沉思了一会儿：“我一下子想不起来有谁。”

哈利搔搔脖子：“好，谢谢你的帮忙，马地亚。”

“不客气，我很乐意。如果你想知道更多法氏症候群的事，今天晚上打电话给我，我手边有几本书可以查。”

哈利站了起来，走到卡翠娜身旁。她打开了墙边四个大金属箱中一个的盖子，探头去看。哈利只觉得舌头感到刺痛，全身都起了反应。他之所以起反应，并不是因为看见浸泡在清澈酒精里的各种人体部位，仿佛肉店里贩卖的肉块，而是因为酒精的气味——那是浓度百分之四十的酒精。

“大体一开始的时候多少是完整的，”马地亚说，“然后我们会依据每个部位的需要把大体切开。”

哈利观察卡翠娜的脸，她看起来似乎完全不受影响。他们背后的门打了开来，第一个到教室的学生走进门来，穿上蓝色外套，戴上白色乳胶手套。

马地亚送他们回车库。来到门口时，马地亚抓住哈利的手臂，令他停下脚步。

“有一件小事我好像应该说，哈利，或者不应该说，我不确定。”

“那就说吧。”哈利说，心想该来的终于来了，马地亚发现了他跟萝凯的事。

“我有点遇上道德两难，是关于伊达的事。”

“哦，是吗？”哈利说，惊讶地发现自己居然感到失望，而非松了一口气。

“我想应该没什么，但也许不应该由我来决定，面对这么令人发指的命案，无论如何都不能把对朋友的忠诚摆在前面。去年我还得在急诊室工作的时候，一个也认识伊达的同事跟我在值完夜勤后，去波斯特餐馆

吃早餐。波斯特餐馆在黎明的时候开门，店里提供啤酒，所以很多早起的爱酒人士和可怜虫会聚在那里。”

“我知道那家餐馆。”哈利说。

“我们惊讶地发现伊达也在那里，他跟一个肮脏的年轻男孩坐在同一桌，男孩正在喝汤，喝得啧啧作响。伊达看见我们大吃一惊，从椅子上跳了起来，还说了些理由来搪塞我们。当时我也没多想，也就是说，我认为我没多想，直到刚刚听你说了那些话。我记得我当时在想，说不定……呃，你明白的。”

“我明白，”哈利说，看见马地亚脸上露出苦恼的表情，又补上一句，“你这样做是正确的。”

“谢谢，”马地亚挤出微笑，“可是我觉得自己好像出卖朋友的犹大。”

哈利想再说一些通情达理的话，却只是伸出手，咕哝一声“谢谢”。他的手一握上马地亚那冰冷的洗涤手套，全身立刻打了个冷战。

犹大。犹大之吻。车子沿史兰冬街行驶，哈利心里想着萝凯口中那饥渴的舌头、她温柔的叹息、高声的呻吟、他撞击萝凯时骨盆的痛感、他停下时她沮丧的呼喊，只因他希望时间能延长一点。她去找他并不是去寻找长久关系，她是去驱除恶魔、净化身体，好让她可以回家净化灵魂，清洗家里每一层楼，越快越好。

“打电话去诊所。”哈利说。

他听见卡翠娜的手指快速移动和细微的哔哔声。她将手机交给他。

包格希接电话的娴熟口吻混合了温柔与效率。

“我是哈利·霍勒，请告诉我，如果我罹患了法氏症候群，应该看哪位医生？”

一阵静默。

“要视情况而定。”包格希迟疑地说。

“视什么情况而定？”

“要视你的发丝有什么症候群而定。”

“原来如此。请问费列森在吗？”

“他已经下班了。”

“这么早？”

“他今天要去打冰壶，请你明天再打来。”

她的口气透露出不耐烦，哈利心想她应该正要下班。

“他是去比格迪冰壶俱乐部吗？”

“不是，是私人的俱乐部，在富丽别墅。”

“谢谢，祝你有美好的夜晚。”

哈利将手机还给卡翠娜。

“我们去把他带回局里。”他说。

“谁？”

“那个法氏症候群专家，他的助理从来没听过他有医治这种病的专长。”

问路之后，他们找到了富丽别墅。那是一座奢华的别墅，二次大战期间，这座别墅的主人广为全世界所知，不像驾驶木筏的水手和勇闯北极的探险家在挪威以外默默无闻；当时富丽别墅的主人就是挪威叛国贼吉斯林。

别墅南边的山坡底端有一栋长方形木屋，看起来如同旧时的兵营。一走进木屋，迎面袭来的是寒意，走进隔壁房间，温度又更下降了些。

冰面上有四名男子，他们的呼喊声在木壁间回荡，没有人注意到哈利和卡翠娜走进门来。四名男子正对着溜冰场上一块滑动的闪闪发光的石头喊叫，那块石头是重达二十公斤的花岗岩，名为钠闪石，原产地是苏格兰的艾尔萨岩岛。练习场末端的冰层底下，一内一外画了两个圆圈，冰壶滑动到圆圈前缘就被另外三个冰壶挡住。在练习场上滑行的男

子用一脚保持平衡，另一脚在冰面上踢动，同时彼此讨论，用刷子支撑身体，准备下一个冰壶。

“真是一种高傲的运动，”卡翠娜低声说，“你看他们那个样子。”

哈利默然不语。他喜欢冰壶运动，这种运动具有冥想的元素，你必须看着冰壶缓缓移动，在零摩擦力的世界里旋转，仿佛美国导演斯坦利·库布里克拍摄的太空漫游情节中的宇宙飞船，只不过伴随着的不是施特劳斯的音乐，而是冰壶安静滑动的辘辘声响和刷子猛烈刷动的声音。

练习场中的男子看见了他们。哈利认出两张脸孔，其中之一是经常在媒体上露脸的亚菲·史德普。

费列森朝哈利溜了过来。

“要不要加入我们啊，霍勒？”

他在远处大喊，仿佛这句话是对其他男子说的，而不是哈利，接着他发出听起来相当愉快的笑声，但他下巴的肌肉线条背叛了他假装愉快的意图。费列森在他们面前停了下来，口中喷出阵阵白雾。

“游戏结束了。”哈利说。

“我可不这么想。”费列森微微一笑。

哈利开始感到冰面散发的寒意渗入鞋底，往双脚蔓延。

“我们希望你去警署一趟。”哈利说，“现在就走。”

费列森脸上的微笑瞬间蒸发：“为什么？”

“因为你对我们说谎，你并不是法氏症候群的专家。”

“谁说的？”费列森问，瞥了其他冰壶玩家一眼，确定他们站得很远，听不见这里的谈话。

“你的助理说的，她根本没听过这种病。”

“听着，”费列森说，语调中多了之前不曾出现过的绝望，“你不能来这里把我带走，而且就当着他们的面……”

“你是说你的客户？”哈利问，越过费列森的肩膀望去，看见史德普一边刷拭冰壶底下的冰层，一边打量卡翠娜。

“不管你到底想查什么，”哈利听见费列森说，“我都很乐意合作，可是你不能故意羞辱我，把我毁了，这些是我最要好的朋友。”

“费列森，我们要继续了……”一个低沉的声音在空间里回荡，那是史德普的声音。

哈利看着闷闷不乐的费列森，心想不知道他对“最要好”的朋友的定义是什么？转念又想，如果同意费列森的要求能有些许机会换来线索，那也值得。

“好，”哈利说，“我们可以离开，不过请你一小时后去警署报到，如果你没去，我们会打开警笛和扩音器来找你，这些声音在比格迪半岛应该很容易听得见。”

费列森点点头，由于习惯使然，忽然间他看起来似乎想笑。

欧雷克砰的一声甩上门，踢掉靴子，奔跑上楼。家里飘散着柠檬和肥皂的清新香味。他冲进自己房间，天花板垂挂的金属风铃慌张地发出叮叮声响。他脱下牛仔裤，换上宽松的裤子，又跑了出去，正当他抓住栏杆，准备三步并作两步奔下楼时，听见开着的房门内传来母亲叫唤他的声音。

他走进门，看见母亲跪在床前，手中拿着一支硬毛刷。

“你不是周末才打扫过吗？”

“对啊，可是不够干净，”母亲说，站了起来，抹去额头上的汗水，“你要去哪里？”

“我要去运动场溜冰，卡许登在外面等我，我会回来喝下午茶。”他离开门边，蹲低身体，用穿着袜子的双脚滑过地面，这是荷芬谷体育场的溜冰高手艾瑞克·V.教他的。

“等一等，年轻人，说到溜冰……”

欧雷克停了下来。不好了，他心想，她发现溜冰鞋了。

萝凯站在房门口，侧头质问他：“那功课呢？”

“不多啊，”他说，脸上露出放心的微笑，“喝完下午茶再做就好了。”

他看见母亲迟疑不决，迅速补上一句：“你穿这件衣服看起来真漂亮，妈。”

她低下双眼，看着身上那件缀以白花的天蓝色旧洋装。她露出警告的神色，嘴角却泛起一丝微笑：“小心点，欧雷克，你说话跟你爸一个样。”

“哦？我以为他只会说俄语。”

他这么说并无他意，却见母亲脸色一变，仿佛受到打击。

他踮起脚：“我可以走了吗？”

“对，你可以走了？”卡翠娜的声音猛烈地射向警署地下室的健身房墙壁，“你真的这样说？那个费列森可以就这样拍拍屁股走人？”

哈利躺在长椅上，看着卡翠娜低头望着他的脸庞，圆形的天花板灯光在她头部周围形成黄色光环。哈利大口呼吸，只因杠铃正压在他胸前。他打算推举九十五公斤的杠铃，刚把杠铃举离支架，卡翠娜就冲过来，扰乱了他的注意力。

“我不得不这样说，”哈利说，将杠铃推高了些，来到胸骨的位置，“他是跟他的律师尤汉·孔恩一起来的。”

“那又怎样？”

“呃，孔恩一开口就问我是用什么方法恐吓他的客户，又说在挪威购买和贩卖性服务是合法的，还有我们用这种方式逼迫一个受人尊敬的医生违反医师誓言，绝对可以上头条新闻。”

“见鬼了！”卡翠娜大喊，声音既颤抖又愤怒，“这是命案啊！”

哈利不曾见过她发脾气，于是用最温和的口气回答她。

“听好了，我们没办法把命案跟法氏症候群联系在一起，甚至连让它

们看起来有关联都没办法。孔恩知道这点，所以我不能留住费列森。”

“好，那你也不能只是……躺在这里……什么都不做啊！”

哈利只觉得胸骨发疼，突然想到她说得完全正确。

她用双手捧住脸颊：“我……我……我很抱歉。我只是想……今天真是奇怪的一天。”

“没关系，”哈利呻吟说，“你可以帮我拉一下杠铃吗？我快……”

“另一头！”她高声喊着，双手离开脸颊，“我们可以从另一头开始查起，可以从卑尔根开始查起！”

“不对，”哈利用肺里残存的空气低声说，“卑尔根不算另一头，可以请你……？”

他抬眼朝她望去，看见她的深色眼睛里噙着泪水。

“都是因为我月经来了，”她低声说，随即露出微笑。转瞬之间，站在他眼前的卡翠娜似乎变成了另一个人，她眼中闪现出奇异的光芒，声音中展现了充分的自制力，“你去死吧。”

哈利惊讶无比，耳中听着她的脚步声渐去渐远，同时听见自己的骨骼发出噼啪声，眼前开始出现飞舞的红点。他咒骂一声，握紧杠铃，狂吼一声，出力上举，但杠铃纹丝不动。

她说得没错；他这样是会死的。他可以选择要不要死，十分滑稽，却是事实。

他蠕动身体，让杠心倒向一边，直到耳中听见杠片跌落地面，发出震耳欲聋的当啷声，接着另一端的杠片也跌落地上。他坐了起来，看着滚落一地的杠片。

他冲了个澡，穿上衣服，爬上六楼，在旋转办公椅上坐了下来。他的肌肉已产生甜美的酸痛，告诉他说明天早上肯定肌肉僵硬。

语音信箱里有一通侯勒姆的留言，请他尽快回电。

侯勒姆接起电话，话筒另一头传来悲痛的哭腔，同时伴随着踏板电

吉他的滑音。

“怎么了？”哈利问。

“那是美国歌手德怀特·约卡姆的声音，”侯勒姆说，将音量调小，“很性感的家伙对不对？”

“我是说你打电话来有什么事？”

“雪人那封信的化验报告出来了。”

“怎么样？”

“字迹没什么特别，是用标准喷墨打印机印出来的。”

哈利等侯勒姆往下说，他知道侯勒姆有所发现。

“特别之处在于他用的纸，化验室没有人见过这种纸，所以才花了一点时间研究。这种纸是用三桠树皮做的，三桠树皮是日本一种类似纸莎草的韧皮纤维，单是从气味就可以辨别出这种树皮做的纸。这种纸是用三桠树皮以手工制成，非常独特，叫作河野纸。”

“河野纸？”

“这种纸必须去专卖店才买得到，像是卖那种上万克朗的钢笔、上等墨水和真皮笔记本的地方，你知道的……”

“我不知道。”

“我也不知道，”侯勒姆坦言，“反正呢，老德拉门路有一家店在卖河野纸，我去问过，他说这种纸现在很少人买，店里也不打算再订货，还说他觉得现在的人比较不讲究品质了。”

“这表示……？”

“对，这表示他不记得上次是什么时候卖出河野纸了。”

“嗯，河野纸只有这家店在卖？”

“对，”侯勒姆说，“还有一家是在卑尔根，可是他们几年前就不卖这种纸了。”

侯勒姆等待哈利回话，也就是说，等待哈利再度发问。德怀特·约卡姆正小声地以真假嗓音交替唱着他的爱随她埋葬。哈利一声不吭。

“哈利？”

“我在思考。”

“太好了！”侯勒姆说。

侯勒姆的这种内地式冷笑话经常让哈利在过了很久之后才咯咯发笑，即便等他笑了，他也不明白自己为什么笑。但现在不是笑的时候，哈利清了清喉咙。

“我只是觉得奇怪，如果你不希望调查命案的警察追查到你，你绝对不会把这种纸寄到警察手中，只要看过犯罪电影就知道，这种线索我们一定会追查。”

“说不定他不知道这种纸很罕见？”侯勒姆建议说，“说不定纸不是他买的？”

“当然有这种可能，但我觉得雪人绝对不可能在这种地方失误。”

“可是他已经失误了。”

“我的意思是说我不认为这是失误。”哈利说。

“你是说……”

“对，我认为他要我们追踪他。”

“为什么？”

“很典型啊，自恋的连环杀手会建构一场游戏，自己扮演所向无敌的主角、全能的征服者，最后一定会赢得胜利。”

“赢得什么的胜利？”

“呃，”哈利说，第一次把这种话大声说出来，“赢过我而获得的胜利，虽然我这样说可能有点自恋。”

“赢过你？为什么？”

“我不知道，也许他知道我是挪威唯一逮到过连环杀手的警察，所以把我视为挑战。那封信也透露出这种迹象——他提到了图翁巴，可是我也不确定。对了，你有卑尔根那家店的名字吗？”

“我是弗莱伯！”

或者该说那发音听起来像弗莱伯。弗莱施（Flesch）这个姓氏的发音为flæsk，l为轻音，æ为长音，中间的s只是轻轻带过。但是用较重的卑尔根腔念起来，就变成了弗莱伯（Flab）。将自己的名字念成菲莱伯的彼得·弗莱施气喘吁吁、说话大声、彬彬有礼。能和人谈天他感到开心；是的，他贩卖各种古董，只要是小古董他都卖，但他专攻烟斗、打火机、笔、真皮公文包和信纸。他的商品有些是二手的，有些是全新的。他的顾客多半是常客，年龄和他相仿。

哈利问起河野纸，弗莱施用遗憾的语气说他们已经不卖这种纸了。的确，他进河野纸已经是好几年前的事。

“我想问的事可能有点强人所难，”哈利说，“我知道你的顾客大部分是常客，不知道你记不记得以前有谁跟你买过河野纸？”

“可能记得一些人，有姓莫勒的，还有来自慕兰的老基卡森。我们不作记录的，不过我老婆的记忆力很好。”

“可不可以请你写下你记得的那些顾客的全名、大概年龄和地址，寄电子邮件到……”

哈利的话被啧啧声给打断，“我们这里不用电子邮件，年轻人，以后也不会用，你最好给我传真号码。”

哈利给了他警署的传真号码。这时哈利忽然犹豫了一下，他突然有个灵感，灵感总是毫无来由可言。

“你几年前不会刚好有个顾客叫葛德·拉夫妥吧？”哈利问。

“你是说铁面人拉夫妥？”弗莱施笑说。

“你听过这个人？”

“城里每个人都知道拉夫妥，他不是我的顾客。”

前任队长莫勒总是说，为了找出可能性，你必须排除所有的不可能，这就是为什么当警探排除一条无法导向结论的线索时，不该感到绝望，反而应该感到高兴。再说，反正这也只是突发奇想而已。

“好吧，还是谢谢你，”哈利说，“祝你有美好的一天。”

“他不是顾客，”弗莱施说，“我才是。”

“哦？”

“对，他常会带一些小东西来给我，像是银打火机、金笔之类的。有时候我会跟他买，对，在我还没发现那些东西是来自……”

“来自哪里？”

“难道你不知道吗？他会从犯罪现场偷东西。”

“他没跟你买过东西吗？”

“他不需要我们卖的这种东西。”

“那纸呢？每个人都需要纸不是吗？”

“嗯，请稍等一下，我问问我老婆。”

一只手捂上了话筒，但哈利仍然可以听见吼声，接着是比较低声的对话。然后那只手移开，弗莱施兴高采烈地用卑尔根腔高声说：“她说我们打算停卖河野纸的时候，拉夫妥把剩下的全都拿走了，她说他是拿一个坏了的银笔架来换的。你知道我老婆的记忆力真是超好的。”

哈利挂上电话，知道自己即将出发，再度前往卑尔根这个城市。

晚上九点，奥斯陆布尔斯巷六号的一楼依然灯火通明。从外观看来，这栋六层建筑和一般的复合式商业大楼没有两样，外墙由现代化红砖和灰色钢材构成。这栋建筑物的内部也和一般商业大楼相同，里面有四百多名员工，包括工程师、信息科技专家、社会科学家、化验员、摄影师等等。然而这栋大楼却是“打击组织犯罪和其他重大犯罪的国家单位”，旧称是Kriminalpolitisenralen，也就是“警察犯罪中心”的意思，简称克里波。

艾斯本·列思维克在听取命案调查进度后解散组员，灯光直射且刺眼的会议室里只剩下两个人。

“进度好像有限。”哈利说。

“你说得客气了，应该是等于零吧。”艾斯本说，用拇指和食指按摩眼皮，“要不要去喝杯啤酒，顺便告诉我你有什么发现？”

艾斯本驾车前往市中心的悠思提森餐馆，两人从那里回家都顺路。他们在热闹的餐馆深处找了张桌子坐下。这家餐馆的常客包括爱喝啤酒的学生，以及更爱喝啤酒的律师和警察。

“我考虑带卡翠娜·布莱特去卑尔根，而不是史卡勒，”哈利说着，从瓶中啜饮一口苏打水，“我出来之前查过她的工作记录，她还很菜，可是档案上说她在卑尔根做过两起命案的讯问工作，我记得你好像被派去那里带领他们。”

“布莱特，对，我记得她。”艾斯本咧嘴而笑，伸出食指，又点了一杯啤酒。

“你对她满意吗？”

“非常满意，她……非常……有能力。”艾斯本对哈利眨眨眼。哈利见艾斯本三杯啤酒下肚之后，脸上已露出疲惫警探的呆滞表情。

“如果不是我们都已经结婚，我一定会疯狂地爱上她。”

艾斯本将啤酒一饮而尽。

“我想知道的是你认为她稳不稳定？”

“稳定？”

“对，她有点……我不知道该怎么说，有点激烈。”

“我知道你的意思。”艾斯本缓缓点头，尽量将视线聚焦在哈利脸上，“她的工作记录毫无瑕疵，不过，私下告诉你，我在卑尔根的时候听见一个小伙子说过她跟她丈夫的事。”

艾斯本在哈利脸上寻找促使他说下去的鼓励神情，却未找到，但还

是继续往下说。

“像是……你知道的……像是皮革、橡胶、性虐待之类的，他们会去那种俱乐部，有点变态。”

“这我不在意。”哈利说。

“不不不，我也不在意！”艾斯本高声说，举起双手做出防卫姿态，“只不过是谣言而已，还有你知道吗？”艾斯本发出窃笑，俯身越过桌面，令哈利闻到他喷出的酒气，“她随时都可以来支配我。”

哈利发现自己眼神中肯定流露出某种神色，因为艾斯本似乎立刻对自己的坦诚感到后悔，退到桌子另一边，用谈公事的口吻继续说。

“她专业、聪明、激烈、投入。我记得我帮她处理过几宗悬案，她十分坚持，态度有点强烈，可是完全不会不稳定，恰好相反。她是比较封闭、阴沉那一类的人。对，我觉得你们搭档应该正好。”

哈利对艾斯本的讽刺言语微微一笑，站了起来：“谢谢你的建议，列思维克。”

“那你的建议呢？你跟她……有什么进展吗？”

“我的建议是，”哈利说，在桌上丢了一百克朗钞票，“你最好不要开车回家。”

14 卑尔根市

第九日

八点二十六分，DY604班机的轮胎着陆在卑尔根机场湿漉漉的柏油跑道上，降落地道猛烈，令哈利在一瞬间完全清醒过来。

“睡得好吗？”卡翠娜问。

哈利点点头，揉揉眼睛，望向窗外滂沱大雨中的黎明。

“你刚刚说梦话。”她露出微笑。

“嗯。”哈利不想问自己说了什么梦话，而是立刻回想刚才的梦境。他不是梦到萝凯，他好几个晚上没梦见她了，他已将她放逐。在他们的关系中，她已被放逐。他梦到的是他的前任上司兼良师益友莫勒。莫勒步行至卑尔根高原，两星期后在列弗田湖里被人发现。莫勒之所以做出这个决定，是因为他认为生命不再值得活下去，就和大拇指发炎的古希腊哲学家芝诺一样。拉夫妥是否也归纳出了相同结论呢？还是他依然活在某个地方？

“我联络过拉夫妥的前妻，”卡翠娜说，两人正穿过入境大厅，“她和她女儿都不想再跟警察说话，她们不想重新揭开旧伤疤。不过没关系，有当时的报告已经很足够了。”

他们在航站外搭上出租车。

“回家的感觉很好吧？”哈利高声问，外头大雨哗啦哗啦地落下，雨刷规律地摆动。

卡翠娜表情冷淡，耸了耸肩：“我讨厌下雨，我讨厌卑尔根人说这里不下雨的日子跟挪威东部人做爱的日子一样多。”

出租车经过丹麦广场，哈利抬头望向厄里肯山顶，山顶为白雪覆盖，看得见移动中的缆车。车子穿过犹如蛇行般弯曲湿滑的道路，来到市中心。对游客来说，经过路上单调乏味的景致后，来到市中心总是感到惊喜。

他们走进港口前方布里根码头旁的SAS饭店。哈利问过卡翠娜是否要回父母家，但卡翠娜答说回去只睡一晚压力太大，麻烦太多，而且她根本没和父母说她要回来。

两人拿了客房钥匙卡，走进电梯，默然无语。卡翠娜看着哈利，微微一笑，仿佛电梯里的静默是个含蓄的笑话。哈利垂下双眼，希望自己的身体并未发出错误的信息，或发出真正的信息。

电梯门终于打开，她摇摆着臀部，走进走廊。

“五分钟后柜台见。”哈利说。

六分钟后，他们坐在大厅里。“时间怎么安排？”哈利问。

卡翠娜坐在深扶手椅中，倾身向前，翻动真皮日志。她换上了优雅的灰色套装，显然已立刻融入这家饭店的商务房客中。

“你去见失踪人口和暴力犯罪组组长克努特·穆勒尼森。”

“你不一起去吗？”

“我去的话就得跟每个人打招呼话家常，等于浪费一天，你最好连我的名字都不要提，如果我没去打招呼，他们一定会生气。我去厄休史路找最后看见拉夫妥的证人问话。”

“嗯，这个证人是在哪里看见拉夫妥的？”

“在码头旁边，证人看见拉夫妥下车，走进诺德勒斯公园。拉夫妥的车一直停在原地没人去开，那个地区也进行过地毯式搜索，但什么线索都没发现。”

“然后我们要做什么？”哈利用拇指和中指抚摸下巴，心想出门前应该刮胡子。

“你跟调查过这件案子而且还留在署里的警探一起去看旧报告，掌握他们的调查状况，看能不能用不同的角度来看这件案子。”

“不行。”哈利说。

卡翠娜从日志上抬起头来。

“当时参与调查的警探都做出了他们的结论，而且会捍卫那些结论，”哈利解释说，“我比较想回奥斯陆，在安静不受打扰的环境里自己读报告，花点时间多了解拉夫妥这个人。有地方能看他的私人物品吗？”

卡翠娜摇摇头：“他的家人把他的东西全都捐给救世军了，他的东西不多，只是一些家具和衣服。”

“那他住过的地方呢？”

“他离婚后一个人住在颂维根区的公寓里，那间公寓很早以前就卖掉了。”

“嗯，他的家族没有童年故居、乡间农舍或小屋之类的吗？”

卡翠娜微一迟疑：“报告中提到他在费迪厄的芬岛警察避暑别墅区有个小屋，在这种状况下，那间小屋应该还是为他的家族所有，也许我们可以过去看看。我有拉夫妥前妻的电话，我会打电话给她。”

“她不是不跟警察说话吗？”

卡翠娜对哈利眨眨眼，露出狡黠的微笑。

哈利向饭店柜台借了一把伞，才走到海港鱼市的所在地“水产广场”，伞就被一阵狂风吹翻。他低着头，慢慢跑到卑尔根警署门口，看起来活像一只翅膀打结的蝙蝠。

哈利站在警署柜台前等候POB穆勒尼森时，卡翠娜打电话来说芬岛那间小屋依然为拉夫妥家族持有。

“但自从那件案子发生以来，拉夫妥的前妻一步也没踏进去过，她认为她女儿应该也没进去过。”

“我们去那里看看好了，”哈利说，“我这里一点钟就会结束。”

“好，我去找一艘船，你去萨扎里斯码头跟我碰面。”

穆勒尼森喜欢咯咯笑，外形像只泰迪熊，有一双爱笑的眼睛，手掌有如网球拍那么大。办公桌上的文件堆积如山，让他看起来像是被雪埋在桌子里。他那双有如网球拍的大手抱在脑后。

穆勒尼森先跟哈利解释说，卑尔根不下雨的日子和挪威东部人做爱的日子一样多，然后才说：“拉夫妥啊，嗯。”

“看起来警察似乎容易从你指缝间溜走。”哈利说，大腿上放着一份报告，他从里头拿出一张拉夫妥的照片看了看。

“哦，是吗？”穆勒尼森问，眼望哈利。哈利现在坐的这张纺锤式靠背椅，是他从办公室里没放文件的角落拉过来的。

“毕悠纳·莫勒。”哈利说。

“嗯……”穆勒尼森说，语气迟疑，显然他想不起此人是谁。

“那个在弗拉扬山失踪的警官。”哈利说。

“哦对！”穆勒尼森拍了额头一掌，“真是不幸，他来这里的时间很短，所以我还没能……根据分析他可能是迷路了对不对？”

“的确是。”哈利说，看向窗外，想起莫勒从理想主义走向堕落、莫勒的善意出发点、那个不幸的错误。这些事其他人永远不会知道，“关于拉夫妥，你有什么事可以告诉我吗？”

这个人简直就像我在卑尔根的分身，哈利听完穆勒尼森对拉夫妥的描述之后，心里这样想。穆勒尼森说拉夫妥有不健康的饮酒习惯，脾气暴躁，是个独行侠，为人不可靠，品行令人怀疑，不良记录一箩筐。

“可是他有优秀的分析能力和直觉，”穆勒尼森说，“还有钢铁般的意志力。他似乎是被……某种东西所驱使，我不知道该怎么说才好，拉夫妥是个很极端的人。呃，既然我们已经知道发生了什么事，这一点就不用多说了。”

“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哈利问，在文件堆中看见一个烟灰缸。

“拉夫妥是个暴力的人，我们知道欧妮·黑德兰失踪前，拉夫妥去过她家，欧妮可能握有杀害莱拉·奥森的凶手的线索。另外，他在欧妮遇害后就失踪了，要说他投海溺毙也不无可能。总之，我们认为没有展开大规模调查的必要。”

“他不可能潜逃出国吗？”

穆勒尼森露出微笑，摇了摇头。

“为什么？”

“关于这件案子，我们掌握了一项优势，那就是我们很了解嫌犯。虽然在理论上他有可能离开，但他不是那种会离开卑尔根的人，就这么简单。”

“后来有亲友报案说见过他吗？”

穆勒尼森摇摇头：“他的双亲都去世了，他也没多少朋友，他跟前妻之间关系紧张，所以也不可能跟她联络。”

“那他女儿呢？”

“他们很亲密，她是个聪明的好女孩，以她的成长背景来说，结果却能长得这么好，对不对啊？”

哈利注意到穆勒尼森那种“你应该知道”的口气。“对不对啊？”这句话在小警局里经常可以听见，因为他们认为你应该对大部分的事都了如指掌。

“拉夫妥在芬岛有个小屋是吗？”哈利问。

“对，他当然很可能躲在那里一段时间，经过再三考虑，然后……”穆勒尼森用他的大手在喉咙前划了一刀，“我们带警犬去搜索过小屋和芬岛，也在水里打捞过，但一无所获。”

“我想去那里看看。”

“没什么可以看的，我们在铁面人拉夫妥的小屋对面也有一间小屋，可惜年久失修。他老婆不肯交还那间小屋真是不要脸，她又不去。”穆勒尼森朝时钟望了一眼，“我得去开会了，负责这件案子的一位资深警官会跟你说明报告内容。”

“我不需要。”哈利说，看着大腿上的照片。突然间拉夫妥的面容变得异常熟悉，仿佛很久以前见过。会不会是某人乔装打扮？会不会是街上擦肩而过的路人？会不会是某个不起眼的小角色所以没引起他的注意？会不会是苏菲街上鬼鬼祟祟的交通管理员？还是酒品专卖店的店员？哈利放弃思索。

“所以你不叫他葛德？”

“你是说……？”穆勒尼森说。

“你叫他铁面人拉夫妥，你只称呼他姓氏，不叫他名字？”

穆勒尼森以暧昧的神情看了哈利一眼，发出咯咯笑声，最后露出苦笑：“对，我想我跟他还没有那么熟。”

“好，谢谢你的协助。”

哈利朝警署大门走去时，听见穆勒尼森在背后叫唤，便转过身。穆勒尼森站在走廊尽头的办公室门口，拉开嗓门对哈利说话，声音在走廊

墙壁间形成短暂的振动回音。

“我想拉夫妥应该也不喜欢我叫他名字。”

哈利来到警署门外，站在原地，看人们弯着腰，艰难地走在风雨中。那种感觉就是不肯散去。他一直觉得某种东西或某个人就在他附近，就在他的活动圈之内，他只要去看就能看见，但是他必须在恰当的光线下用恰当的眼光去看。

一如约定，卡翠娜在码头驾船载哈利。

“这艘船是我跟朋友借的。”她一边说，一边驾驶一艘长六米多的所谓岩礁吉普船，驶出狭窄的海港出口。吉普船绕行诺德勒斯半岛时，一种声音传来，听得哈利头晕目眩。就在此时，他看见了一根图腾柱，图腾柱上的木刻脸孔张开嘴巴，正对他发出刺耳尖叫。一阵冷风吹过船身。

“那是水族馆的海豹叫声。”

哈利将外套裹得更紧了些。

芬岛是座小岛，这座被雨水摧残的小岛上，除了石楠以外看不见其他种类的植物。岛上设有一个码头，卡翠娜熟练地把船停靠在码头边。别墅区共有六间小木屋，建筑比例有如玩具房屋，让哈利联想到他在南非索韦托见过的矿工小屋。

卡翠娜带领哈利走上小屋间的碎石路，来到一栋小屋前。那栋小屋外墙油漆斑驳，还破了一扇窗户，十分显眼。卡翠娜踮起脚，伸长了手，抓住前门上方的壁灯，开始旋转。壁灯内部传出刮擦声。她旋开圆形灯罩，昆虫尸体纷纷飘落下来，一把钥匙也掉了出来。她在半空中抓住钥匙。

“拉夫妥的前妻喜欢我。”卡翠娜说着，将钥匙插入门锁之中。

屋内弥漫着发霉和潮湿木头的气味。哈利盯着昏暗的空间，听见电灯开关发出轻弹声，接着灯就亮了起来。

“她虽然不来这里，却也没让这里断电。”他说。

“这是国有财产，”卡翠娜说，缓缓环视四周，“警方会付钱。”

小屋占地共二十五平方米，内有一个客厅兼餐厅和卧室。料理台和客厅桌上摆满空啤酒罐。墙上没挂任何东西，窗台上没有装饰品，书架上没有书。

“还有个地下室，”卡翠娜说，指着地上一扇活板门，“这是你的专业领域，现在我们要做什么？”

“搜查。”哈利说。

“搜查什么？”

“最好别去想要搜查什么。”

“为什么？”

“因为你如果一心要找某个特定的东西，就会错过重要的东西。清空你的脑袋，当你看见的时候，就知道你在找的是什么了。”

“好。”卡翠娜说，语调慢得夸张。

“你从这里开始找。”哈利说，走到活板门前，拉起嵌入式铁环，将活板门拉开，只见一道狭窄楼梯通往下方的幽暗空间。他暗自希望卡翠娜没发觉他心生犹豫。

哈利走下潮湿阴暗的地下室，早已死亡的蜘蛛所结的干枯蜘蛛网粘上他的脸，泥土和腐木的气味扑鼻而来。地下室完全建于地底下。他找到电灯开关，按下去，但没有反应。地下室唯一的光源来自墙边一台冰箱上方的红色小灯。他按亮手电筒，一道光束射在储藏室的门板上。

他打开门时，铰链发出尖鸣。门内是个小隔间，摆满各式木工工具。这个储藏室属于一个除了逮到杀人凶手之外，尚有野心做一番事业的人，哈利心想。

那些工具看起来没用过几次，也许拉夫妥最后发现自己对其他事情都不在行。他不是那种会做东西的人，而是懂得收拾残局的人。突然一个声音传来，哈利立刻转身，随即松了口气，原来是冰箱的恒温装置启动了风扇。哈利走进第二间储藏室，看见里头的东西都被一张毯子盖

住。他拉开毯子，潮湿和发霉的气味窜了出来。他在手电筒的光线照射下，看见一把腐烂的洋伞、一张塑料桌、一堆冰箱抽屉、几张褪色的塑料椅和一套游戏槌球。地下室里别无他物。他拉开毯子时，一个抽屉滑落到门口，他打算用脚把抽屉推回去，却在手电筒的光芒下看见抽屉内部有几个浮凸文字，那是“伊莱克斯”的品牌标志。他走到墙边的冰箱，听见冰箱风扇仍在嗡嗡旋转。那台冰箱正是伊莱克斯牌。他抓住门把，拉动冰箱门，门却动也不动。他在门把下方发现一个锁，明白冰箱被锁住了。他走进工具储藏室，拿起一根铁撬杠，转身出来时，卡翠娜正好走下楼梯。

“上面什么都没有，”她说，“我想我们可以走了。你在干吗啊？”

“闯空门。”哈利说着，将铁撬杠顶端嵌入冰箱门锁上方之处，用尽全力扳动铁撬杠另一端，冰箱门依然不动。他调整双手握住的位置，伸出一脚抵住楼梯，再用力扳。

“妈的……”

冰箱门传出干涩的啪的一声，荡了开来，哈利一头往前跌了出去。他听见手电筒掉落砖地的声音，同时感觉一股寒意袭来，犹如冰河的吐息。他在地面上摸索手电筒，耳中却听见卡翠娜发出尖叫声。那是一种渗入骨髓的凄厉叫声，发自喉咙深处，过了一会儿，叫声转变为歇斯底里的呜咽，听起来仿佛笑声。她吸了口气，安静几秒，又再度开始发出相同的尖叫声，既长且久，犹如女性分娩时发出规律的、仪式性的痛苦歌声。这时哈利也已看见一切，明白了卡翠娜为何发出尖叫。

她之所以尖叫是因为经过十二年后，那台冰箱依然运作良好，冰箱内的小灯照亮了塞在里头的尸体。尸体的手臂位于前方，膝盖弯曲，头部被压到一旁。尸体表面覆盖着白色冰晶，犹如一层以啃食尸体维生的白色霉菌；尸体的扭曲模样正好是卡翠娜尖叫声的可视化显现。但令哈利胃部翻搅的并不是这幕情景。冰箱门打开后不久，尸体便往前倒，额头撞上门边，撞得脸上冰晶纷纷跌落，犹如瀑布般洒落地面，这就是为什么哈利会看见葛德拉夫妥正在对他们咧嘴而笑。然而拉夫妥的笑容并不是由嘴巴形成的，他的嘴唇被类似粗麻绳的绳线一进一出、曲曲折折地缝了起来，笑容横越下巴，呈弧形上扬至双颊，最后被一排黑色钉子固定住；看那模样，那排钉子只可能是被钉进去的。吸引哈利注意的是鼻子。哈利尽力将上涌的胆汁逼回胃里。拉夫妥脸上的鼻骨和软骨一定

是事先就被挖除了。红萝卜的色泽已被冻气吸食殆尽。雪人已然完成。

第三部

15 数字8

第九日

晚上八点，路人走在格兰斯莱达街上，可以看见奥斯陆警署六楼依然灯火通明。

K1会议室里，侯勒姆、麦努斯、艾斯本、哈根和总警司坐在哈利面前。这时距离他们在芬岛发现拉夫妥的尸体已过了六小时，距离哈利从卑尔根打电话回奥斯陆召开会议，再驾车前往机场已过了四小时。

哈利汇报他们发现尸体。卑尔根警方将犯罪现场的照片用电子邮件寄来，哈利将照片拿给总警司看，即使是总警司，看了照片都不寒而栗。

“验尸报告还没出来，”哈利说，“不过死因很明显，他的嘴巴被塞入枪管，子弹穿过上颚，从后脑穿出。第一现场就是陈尸处，卑尔根的警察在储藏室的墙壁上发现了子弹。”

“血迹和脑浆呢？”麦努斯问。

“没有发现。”哈利说。

“都经过这么多年了，”艾斯本说，“老鼠、昆虫……”

“可能还有残余物，”哈利说，“可是我跟病理学家谈过了，并且达成共识，我们认为拉夫妥可能提供协助，让现场不会搞得一团糟。”

“什么？”麦努斯说。

“啊！”艾斯本相当惊愕。

麦努斯似乎恍然大悟，同时因为心生恐惧而垮下了脸，“哦，我的天啊……”

“抱歉，”哈根说，“可以跟我解释你们在说什么吗？”

“有时候我们会在自杀案件里看见这种情况，”哈利说，“可怜的死者

在开枪前先吸出了枪管里的空气，枪管变成真空之后可以让现场……”哈利找寻适当的说法，“……比较不容易弄脏。也就是说，拉夫妥可能被要求吸出枪管里的空气。”

艾斯本摇摇头：“像拉夫妥这样的警察，一定知道为什么要这样做吧。”

哈根脸色发白：“可是要怎么……要怎么样才能让一个人自愿吸出……”

“凶手可能给了他选择，”哈利提出看法，“可能有比朝嘴巴里开枪更可怕的死法。”众人因为这句话而大受冲击，陷入沉默。哈利让静默填满整个空间，才继续往下说。

“目前为止我们一直没找到失踪者的尸体，拉夫妥的尸体也是被藏了起来，如果不是因为他的家人都不去那间小屋，他的尸体应该早就被发现才对，这让我相信拉夫妥并不在凶手的杀人计划中。”

“你认为凶手是连环杀手？”总警司的语气不带轻蔑意味，只是想获得确认。

哈利点点头。

“如果拉夫妥不在所谓的杀人计划中，那凶手杀害他的动机是什么？”

“目前还不清楚，不过当一个警探遇害，我们自然而然会觉得是因为他对凶手构成威胁。”

艾斯本咳了一声：“有时候尸体被对待的方式也可以告诉我们杀人动机，比如说，在这件案子里，红萝卜取代了鼻子，也就是说，凶手把拇指放在鼻子上对着我们。”

“他在嘲笑我们？”哈根问。

“会不会是要我们不要多管闲事？”侯勒姆迟疑地说。

“没错！”哈根喊道，“警告其他人不要靠得太近。”

总警司垂下头，斜眼看着哈利：“那缝起嘴巴呢？”

“传达的信息是：闭上你的嘴。”麦努斯得意地说。

“没错！”哈根高声说，“如果拉夫妥是个贪腐的警察，那凶手在某种程度上可能是他的同伙，而拉夫妥威胁说要揭发他。”

众人望向哈利，哈利对这些说法不置可否。

“怎么样？”总警司咆哮道。

“你们说的当然可能都对，”哈利说，“但我认为凶手想传达的信息只是雪人去过那里，而且他喜欢堆雪人，就这样而已。”

众人快速交换眼色，但无人提出异议。

“我们手上还有另一个问题，”哈利说，“目前卑尔根警方已发出声明说芬岛发现一名死者，仅此而已，我请他们暂时保留细节两天不要公布，让我们趁雪人还不知道拉夫妥的尸体被发现之前寻找线索。遗憾的是实在不太可能争取到两天时间，没有一家警局能把消息封锁得密不透风。”

“明天一早拉夫妥的名字就会出现在媒体上，”艾斯本说，“我认识《卑尔根时报》和《卑尔根日报》的人。”

“不对，”一个声音从后方传来，“TV2夜间新闻今天晚上就会播报这则命案新闻，他们不只会指名道姓，还会提到命案现场的细节以及命案跟雪人的关联。”

众人纷纷回头。卡翠娜·布莱特站在门口，脸色苍白，但看在哈利眼里，卡翠娜的脸色已不像她驾船离开芬岛时那样苍白。当时卡翠娜先行离去，留下他独自等待卑尔根警方来到。

“你认识TV2的人？”艾斯本问，斜嘴而笑。

“不是，”卡翠娜说着，坐了下来，“我知道卑尔根警署的运作方式。”

“你跑哪里去了，布莱特？”哈根问道，“你离开了好几个小时。”

卡翠娜瞥了哈利一眼，哈利对她非常轻地点了点头，清了清喉咙：“布莱特去办几件我交代的事。”

“一定是很重要的事了，说来听听，布莱特。”

“这不必拿出来讨论。”哈利说。

“我只是好奇而已。”哈根执意道。

妈的，你这位纸上谈兵先生、准时先生、简报先生，哈利心想，你就不能放过她吗？难道你看不出这个女人的心情还没平复吗？你自己看照片时不也脸色发白？她就算是跑回家抛开一切小睡一下，那又怎样？现在她不是回来了吗？你应该拍拍她肩膀才对，而不是当着同事的面羞辱她。这些话大声且清楚地流过哈利脑际，他试着和哈根目光相对，用眼神告诉他。

“怎么样，布莱特？”

“我去查了几件事。”卡翠娜抬起下巴说。

“原来如此，比如说……？”

“比如说当莱拉·奥森遇害以及欧妮·黑德兰和拉夫妥失踪的时候，费列森还在念医学院。”

“这有关联吗？”总警司问。

“有关联，”卡翠娜说，“因为他念的是卑尔根大学。”

K1会议室陷入静默。

“医学院学生？”总警司望向哈利。

“为什么不可能？”哈利说，“后来他选择整形外科，他说他喜欢雕塑别人的容貌。”

“我查过他当实习医生受训和后来工作的地方，”卡翠娜说，“这些地方不符合据信已丧生在雪人手下的女性的失踪地点，不过年轻的医生时常会到处旅行、参加会议或短期外派。”

“可惜孔恩那家伙不让我们讯问费列森。”麦努斯说。

“没关系，”哈利说，“我们会逮捕费列森的。”

“用什么罪名？”哈根说，“因为他在卑尔根念过书吗？”

“因为他企图和未成年儿童进行性交易。”

“有什么证据？”总警司问。

“我们有证人：莱昂旅馆的老板。我们也有照片证明费列森去过莱昂旅馆。”

“我很不想泼冷水，”艾斯本说，“可是我知道莱昂旅馆那个老板，他绝对不可能出面指认的。这个罪名没办法成立，最后你一定得在二十四小时之内释放他。”

“我知道，”哈利说，看了看表，计算驾车到比格迪半岛需要多久时间，“一个人在二十四小时内可以供出来的事可是多到令人意外。”

哈利又按了一次门铃，觉得眼前这个情境仿佛儿时暑假：大家都出去玩了，只有他一个人被留在奥普索乡。当他站在爱斯坦家门口或其他人家门口按门铃时，心里总是盼望奇迹出现：有人在家，他们没去哈尔登市找祖母，或去颂恩镇的小屋，或去丹麦露营。他再度按下门铃，直到他知道可能性只剩一种：崔斯可。他和爱斯坦从不跟崔斯可玩，但崔斯可依然阴魂不散缠着他们，等候他们改变心意，暂时接受他，让他脱离受冷落的处境。崔斯可一定是特别相中哈利和爱斯坦，因为他们不是最红的人物，崔斯可认为如果要加入团体的话，他们的可能性最大。现在崔斯可的机会来了，因为镇上小朋友只剩他而已；而且哈利知道崔斯可总是在家，因为他家没钱出游，他也没有其他可以一起玩的朋友。

哈利听见门内传来拖鞋的曳步声，大门打开了一条缝。只见门内那女子的脸庞亮了起来，就跟崔斯可的母亲脸庞亮了起来一样，因为她看见了哈利。她没邀请哈利进门，只是呼唤崔斯可，回屋内找他，责骂他一顿，替他胡乱套上丑陋的连帽外套，将他推到门外的台阶上，让他站在那里闷闷不乐地看着哈利。哈利知道崔斯可心里明白。他们朝小摊贩走去时，哈利感觉得到崔斯可默然的憎厌，但是没关系，起码可以打发时间。

“伊达不在家，”费列森太太说，“你要不要进来等他？他说他只是开车出去兜兜风。”

哈利摇摇头，不知道费列森太太是否看见他身后的街道上，比格迪半岛的黑夜透着一抹蓝光。一定是麦努斯打开了蓝色警示灯，那个白痴。

“他什么时候出门的？”

“快五点的时候。”

“那已经过好几个小时了，”哈利说，“他有没有说要去哪里？”

她摇摇头：“他什么都不说的，你来评评理，他要做什么连自己的母亲都不说。”

哈利道谢，说晚点会再来。他走下碎石径和台阶，朝小栅门走去。他们在诊所或莱昂旅馆都没找到费列森，冰壶俱乐部也大门深锁，漆黑一片。哈利在身后关上小栅门，朝警车走去。制服警察按下车窗。

“把蓝灯关掉，”哈利说，转头望向后座的麦努斯，“她说费列森不在家，说的可能是实话。你得在这里守着，看他会不会回来，然后打电话给值班警察，叫他们搜捕费列森，不要用警用无线电，明白吗？”

回家路上，哈利打电话给挪威电信总机，总机说托西森下班了，警方想知道费列森的手机位置必须明天早上通过正式渠道才行。哈利挂上电话，将滑结乐团唱的《朱砂》（Vermilion）这首歌调大声点，却发现没心情听，于是按下取出键，打算换上美国爵士钢琴手吉尔·埃文斯的CD，这张CD是他从置物柜深处翻出来的。他烦躁地翻动CD封面，NRK（挪威广播电视公司）二十四小时新闻台正快速地播报新闻。

“目前警方正在寻找一名住在比格迪半岛的男性医生，这名医生现年三十多岁，被认为和雪人命案有关。”

“靠！”哈利大骂，将吉尔·埃文斯的CD盒朝风挡玻璃掷去，塑料盒的碎片四下飞溅，CD片滚到了车内脚下的空间。哈利沮丧不已，大脚踩下油门，超越左线一辆油槽车。二十分钟。才二十分钟就搞得人尽皆知，警署怎么不干脆装一支麦克风，要做什么事都实况转播算了？

警署员工餐厅已经打烊，空空荡荡，哈利在里头找到了卡翠娜。她坐在双人桌前，桌上摆着三明治。哈利在她对面坐下。

“谢谢你没跟别人说我在芬岛情绪失控。”她柔声说。

哈利点点头：“你去做什么了？”

“我退房后赶上三点的班机，我必须离开那里，”她低头看着茶杯，“我……很抱歉。”

“没关系，”哈利说，看着她弯下的纤细颈部、盘起的头发和搁在桌上的小手。他看她的眼光转变了，“狠角色一旦崩溃，一定会崩溃得很精彩。”

“为什么？”

“也许是因为他们很少练习如何失控吧。”

卡翠娜点点头：依然看着茶杯，茶杯上印有警察运动代表队的标志。

“你也是个控制狂，哈利，难道你都不会情绪失控吗？”

她抬起双眼，哈利觉得她的眼瞳一定是射出了强烈的光芒，才使得眼白散放蓝色微光。他在身上摸寻香烟：“我做过大量的练习，其实我没受过什么训练，只是常常练习被吓坏而已，所以我算得上是情绪失控的黑带高手。”

她露出一丝微笑作为响应。

“有人测量过资深拳击手的脑部活动，”哈利说，“你知道他们在比赛中会失去意识好几次吗？这里一下子，那里一下子，但他们还是有办法站在台上，就好像身体知道这只是暂时的，先接管一切，维持站立，等大脑恢复意识。”哈利拍出一根烟，“我在那间小屋里也吓坏了，不同的是经过这么多年，我的身体知道我会恢复过来。”

“可是你是怎么办到的？”卡翠娜问，抚摸着垂在面前的一缕头发，“怎样才能不被第一击给打倒？”

“学拳击手那样，跟着对手的攻击摆动，不要反抗。如果工作上发生的事冲击到你，你就让自己受冲击，反正你也不可能长期都把可能冲击到你的事挡在外面。一点一点地承受，然后像水坝泄洪一样释放它，不

要把它憋在心里，不然水坝会出现裂痕。”

他将未点燃的香烟放到嘴边。

“对，我知道，这些你在警校念警察心理学时都学过，可是我想说的重点是：就算你在现实生活中释放冲击，你也必须去感觉它对你造成的影响，感觉它是不是在摧毁你。”

“好，”卡翠娜说，“如果你感觉到它在摧毁你怎么办？”

“那就换工作。”

她瞪着哈利好一会儿。

“那你都怎么做呢，哈利？当你感觉到它在摧毁你的时候，你是怎么做的？”

哈利轻咬滤嘴，感觉柔软干燥的纤维摩擦牙齿，心想卡翠娜就好像他妹妹或女儿一样，他们两人的内心都是由相同的坚韧材质构成，仿佛坚实、沉重、不肯退让的建材，上面爬着大裂痕。

“我忘了要换工作。”哈利说。

她笑逐颜开。“你知道吗？”她轻声说。

“什么？”

她伸出手，抓下他嘴上叼的烟，俯身越过桌面。

“我想……”

员工餐厅大门突然砰的一声打开，侯勒姆冲了进来。

“TV2，”他说，“上新闻了，拉夫妥和费列森的姓名和照片都上新闻了。”

紧接而来的是混乱。尽管已是晚上十一点，新闻播出后不到半小时，警署休息室就挤满了记者和摄影师，他们都在等待克里波首长、艾斯本·列思维克、犯罪特警队队长哈根、总警司、警察署长或随便一个人下来跟他们说几句话。他们彼此咕哝着说，警察必须了解记者有责任让

社会大众知道如此严重、令人震惊，而且能促进报纸销量的事。

哈利站在中庭栏杆旁低头看着那群记者，看见他们就像焦躁的鲨鱼，在那里彼此商量、彼此愚弄、彼此帮助、虚张声势、探听消息。有没有人听说了什么？今晚会不会举行记者会吗？费列森是不是已经在前往泰国的路上？截稿期限逐渐逼近，一定得有什么事情发生才行。

哈利听说期限的英文词“deadline”源自美国内战期间的战场，当时没有地方可以用来关战俘，只好把战俘集中在一处，在他们周围的土地上画一条线，称之为“死线”——Dead Line，任何人只要踏出死线就会被枪杀。休息室的那些新闻战士就跟被死线约束的战俘一模一样。

哈利和其他人朝会议室走去时，他的手机响起，是马地亚打来的。

“我的留言你听过了吗？”他问。

“我没时间听，这里闹得沸沸扬扬，”哈利说，“可以晚点再说吗？”

“当然可以，”马地亚说，“不过是跟伊达有关的事，我在新闻上看见他被通缉。”

哈利将手机贴上另一只耳朵：“那现在就把事情告诉我。”

“伊达早些时候打过电话给我，问我关于卡纳卓赛的事。他常常打电话来问我药品的事，因为药学不是他的强项，所以我当时也没想太多。我打电话给你是因为卡纳卓赛是一种非常危险的药，只是想告诉你这件事而已。”

“没问题，”哈利说着，在口袋里摸索，摸出了一支咬烂的铅笔和一张电车车票，“卡纳……？”

“卡纳卓赛，它含有鸡心螺的毒液成分，通常用来作为癌症或艾滋病患者的止痛剂，比吗啡的效力强上一千倍，只要轻微过量就可以立刻令肌肉麻痹，让呼吸器官和心脏停止作用，使人立刻死亡。”

哈利记了下来：“好，他还说了什么？”

“没了，他听起来很沮丧，跟我道谢之后就挂断了电话。”

“你知道他从哪里打电话给你吗？”

“不知道，可是声音听起来很奇怪，他肯定不是在诊所打电话的，听起来像是在教堂或洞穴里，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我明白，谢谢你，马地亚，如果我们需要更多信息会再打给你。”

“我很乐意……”

哈利并未听见马地亚接下来说什么，他已按下结束通话键，电话断线。

K1会议室里，调查小组的每位成员都坐在桌前，面前摆着一杯咖啡，一壶新鲜咖啡正搁在咖啡机上冒着热气，夹克都挂在椅子上。麦努斯刚从比格迪半岛回来，汇报说他和费列森的母亲谈过话，费列森太太不断重复说她什么都不知道，这整件事一定是天大的误会。

卡翠娜打过电话给费列森的助理包格希·莫恩，她的说法也差不多。

“有需要的话明天把她们叫来讯问，”哈利说，“目前我们恐怕有一个更迫切的问题。”

另外三人看着哈利，听他讲述刚刚他和马地亚的对话重点，见他看着电车车票背面念出“卡纳卓赛”这几个字。

“你认为凶手是费列森？”侯勒姆问道，“用的是这种会令人麻痹的药？”

“这样就说得通了，”麦努斯插口说，“这说明了他为什么要把尸体藏起来，不然验尸结果如果发现这种药，就会追查到他身上。”

“目前我们只知道一件事，”哈利说，“那就是费列森已经失控了，如果他真的是雪人，那他已经打破了作案模式。”

“问题是，”卡翠娜说，“他现在要杀的人是谁？一定有人很快就会死在这种药的手里。”

哈利揉揉脖子：“卡翠娜，你打印出费列森的通讯记录了吗？”

“打印出来了，我拿到每通电话的拨出者和接听者姓名，也和包格希做过确认，大部分是患者，有两通是跟他的律师孔恩通的电话，还有一通你刚刚说过是打给马地亚·路海森的，另外有一个号码是登记在拍普出

版社名下。”

“目前我们手上没有线索可以追查，”哈利说，“我们可以坐在这里喝咖啡，猛抓我们的笨脑袋，或者我们可以回家休息，明天再带着这颗同样笨、可是却不这么疲倦的脑袋回来。”

其他人只是盯着他瞧。

“我不是开玩笑，”哈利说，“都给我滚回家吧。”

哈利驾车载卡翠娜回家，她住基努拉卡区，这个地区过去是工人居住的区域。哈利依照她的指示，将车子停在塞路斯街一栋四层楼的旧公寓前。

“哪一间？”他问道，倾身向前。

“二楼右边那间。”

他往上看去，只见每扇窗户都黑沉沉的，也没看见窗帘，“看来你先生好像不在家，不然就是已经上床睡觉了。”

“也许吧，”她说，却不移动，“哈利？”

他面带疑惑看着她。

“刚刚我说：问题是雪人现在要杀的人是谁，你知道我的意思吗？”

“可能吧。”他说。

“我们在芬岛发现的并不是临时起意的行凶杀人，拉夫妥并不是因为知道太多才引来杀机的，凶手要杀拉夫妥早就已经计划好了。”

“什么意思？”

“意思是说，假使拉夫妥真的盯上凶手，那么凶手也早就算到了这一点。”

“卡翠娜……”

“先听我说。拉夫妥是卑尔根最优秀的警探，你是奥斯陆最优秀的警探，凶手可以预料到这些命案将会由你来负责调查，哈利，这就是你为

什么会收到那封信的原因，我只是想提醒你小心一点。”

“你是想让我害怕吗？”

她耸耸肩：“如果你感到害怕的话，你知道这代表什么吗？”

“不知道？”

卡翠娜打开车门：“这代表你得换工作了。”

哈利打开家门，脱下靴子，站立在客厅门槛前。客厅墙壁已被完全拆除，看起来如同反向的建屋过程。

月光照射在光秃秃的红砖墙上，墙上似乎沾有某种白色的东西。他踏进客厅。那白色的东西是用粉笔写的一个数字8。他伸手去摸。那个8一定是霉菌清除员写的，可是它代表什么意思？是不是某个代码，告诉他这里要涂上某种液体？

后半夜，哈利为噩梦侵扰，在床上翻来覆去。他梦见嘴里被塞进某样东西，使得他必须通过某种开口才能呼吸，才不会窒息而死。那东西的味道尝起来有油、金属和火药。最后开口里再也没有空气，只剩下真空。他将那样东西吐了出来，发现不是枪管，而是一个8，刚刚他就是透过这个8来呼吸。8是由上面一个小圈和下面一个大圈组成，大的在底部，小的在顶端。慢慢地，这个8的上方出现第三个圆圈，一个更小的圆圈。一颗头。希薇亚的头。希薇亚想大叫，想告诉他事发经过，但她不能，她的嘴唇被缝了起来。

他醒来时，双眼被眼屎粘在一起，头痛欲裂，嘴唇上附着一层东西，尝起来有如粉笔和胆汁。

16 冰壶

第十日

这天早晨比格迪半岛冷飕飕的。上午八点，艾丝妲·约翰森和往常一样打开冰壶俱乐部大门，这名即将迈入七十岁的寡妇一星期来这里打扫两次，如此便足以让俱乐部维持整洁，因为这是个小型私人场地，只有寥寥几个男人会来使用，况且这里也没有冲澡设备。她打开灯。俱乐部

的木墙是以雄榫拼接而成，上头挂着奖牌、文凭、写拉丁文的奖旗、黑白照片。照片中的男人留着胡子，身穿粗呢衣服，脸上带着高尚的表情。艾丝妲觉得这些男人看起来相当滑稽，如同英国电视、电影中上流社会的那些猎狐人士。她走进通往冰壶练习场的门，只觉得寒气扑面而来，于是她知道他们又忘了调高练习场恒温装置的温度，为了省电他们通常都会这么做。艾丝妲打开电灯开关，日光灯管闪烁闪烁，挣扎着不知该不该开工。她戴上眼镜，看见冷却缆线的恒温装置温度确实调得太低，便将温度调高。

灯光照射在灰色冰面上。她透过老花眼镜，瞥见练习场另一端有个东西，于是摘下眼镜。眼前事物逐渐聚焦。那是人吗？她想越过冰面，却又心生犹豫。艾丝妲绝对不是神经过敏的人，但她害怕自己有一天会在冰上跌断腿，只能躺在原地直到那些猎狐人士来发现她。她抓起倚在墙边的一支刷子，拿它当手杖，一小步一小步蹒跚地越过练习场。

那男人动也不动地躺在练习场另一端，头部正好位于圆环中央，日光灯的蓝白色光线照在他僵硬扭曲的脸庞上。他的容貌看起来有点面熟，不知道是不是名人？呆滞的眼神似乎看着她背后的遥远之处，因抽搐而扭曲的右手握着一个空的塑料针筒，里面残留着红色物质。

艾丝妲冷静地判断自己无法帮助那个男人，于是往回走，专心越过冰面，朝附近的电话走去。

她报了警，警察来到，于是她回家，饮用晨间咖啡。

她打开《晚邮报》，才知道原来自己发现的就是那个人。

哈利蹲在地上检视费列森的靴子。

“病理学家说死亡时间是什么时候？”哈利询问侯勒姆。侯勒姆站在哈利身旁，身穿牛仔夹克，夹克衬里犹如白色泰迪熊的绒毛，他脚下的蛇皮靴子踩在冰面上几乎不会发出声音。这时距离艾丝妲报警还不到一小时，但警方拉起的红色封锁线外，一大群记者已聚集在人行道旁。

“他说很难判断，”侯勒姆说，“他只能猜想当尸体躺在冰面上，处在一个比较温暖的房间内，体温降得会有多快。”

“那他做出猜测了没有？”

“可能在昨晚五点到七点之间。”

“嗯，死亡时间在电视播出他的新闻之前。你查看过门锁了对不对？”

侯勒姆点点头：“标准的耶鲁牌门锁，清洁妇来的时候是锁着的。我看到你在检查靴子，刚刚我检查过脚印了，我可以确定这些脚印和我们在苏里贺达村发现的一样。”

哈利细看靴底花纹：“所以你认为他就是凶手对不对？”

“我会这样认为，对。”

哈利点点头，陷入沉思：“费列森是不是左撇子？”

“应该不是吧，你看他是用右手拿针筒的。”

哈利点点头：“的确，不过还是去查一下。”

每当哈利侦办的案子告一段落，案情水落石出，宣告侦破，他很少感到喜悦。查案之时，破案是他的目标，可是一旦达到目标，他就知道自己尚未抵达旅程的尽头，或这不是他想象的终点，或终点改变了，他改变了，或天知道到底是怎么了。重点是他感到空虚，成功并不如预期那般甜美，逮到犯人总会引来一个疑问：那又怎样？

早上七点，证人已完成讯问，刑事鉴识证据采集完毕，记者会也开完了，犯罪特警队的走廊上弥漫着狂欢的气氛。哈根叫了蛋糕和啤酒，召集艾斯本和哈利的小组成员去K1会议室庆祝破案。

哈利坐在椅子上，看着某人放在他大腿上的一块大蛋糕，聆听哈根说话，聆听众人的笑语和掌声。有人从他身旁经过，在他背上轻轻一推，但大部分的人都不去吵他。他的周围环绕着噼里啪啦的说话声。

“那混蛋是窝囊废，一知道我们锁定他就畏罪自杀。”

“那家伙骗我们，他作弊。”

“骗我们？你是说骗你列思维克吧……？”

“如果我们活捉到他，法官可能会判定他精神异常……”

“我们应该高兴才对啊，怎么说我们都没掌握到决定性的证据，只有间接证据而已。”

艾斯本·列思维克的声音在房间另一头隆隆响起：“好了，大家安静！刚刚我们提出一项临时动议并且通过，八点钟大家在芬利斯酒馆集合，痛饮一番，这是命令，听见了吗？”

众人大声欢呼。

哈利放下蛋糕，站了起来，这时一只手轻轻搭上他的肩膀，原来是侯勒姆。

“我查过了，跟我说的一样，费列森惯用右手。”

二氧化碳从刚被打开的啤酒罐里嘶嘶冒出，微有醉意的麦努斯勾着侯勒姆的肩膀。

“他们说右撇子对生命的期待比左撇子高，用在费列森身上却不正确，不是吗？哈哈！”

麦努斯跑去跟其他人分享这个智能新发现，侯勒姆问哈利说：“你要回家了吗？”

“我去散散步，晚点可能会去芬利斯酒馆跟你们碰面。”

哈利刚到门边，手臂就被哈根抓住。

“谁都别先走，”哈根静静地说，“署长说他会下来说几句话。”

哈利看着哈根，随即发现自己眼中一定绽射出某种东西，以至于哈根立刻放开他的手臂，仿佛他全身着火。

“我只是去厕所。”哈利说。

哈根微微一笑，点了点头。

哈利回到办公室，拿了夹克，缓缓走下楼梯，走出警署大门，踏上格兰斯莱达街。空中疏疏落落飘着雪花，艾克柏山闪着点点亮光，一声警笛冲天响起，随即又如同遥远的鲸鱼歌声般消逝。两名巴基斯坦人在附近的商店前温和地争辩，一名步履蹒跚的醉鬼在格兰斯莱达广场高唱

水手之歌。哈利感觉得到惯于在夜间活动的野兽正在嗅闻空气，以判断出来活动是否安全。天哪，他爱极了这座城市。

“你怎么在这里？”

艾莉惊讶地看着儿子特里夫，特里夫坐在厨房餐桌前正在看杂志，收音机在一旁单调地低低响着。

她原本想问特里夫怎么没和父亲一起坐在客厅里，但旋即想到儿子会想来跟她聊聊天也很自然。然而特里夫并不是来跟她聊天的。她倒了一杯茶，坐了下来，静静看着他。他长得非常好看。她总是认为自己会觉得他丑，但是她错了。

收音机里某人正在说男人已不再是造成女人无法挤进挪威企业董事会的阻碍，企业正在努力制订女性席位的合法数量，因为大多数男人似乎都不喜欢被分派到可能招致批评、在专业上受到挑战，或无法躲藏在别人背后的职位。

“他们就像小孩一样一直哭闹，吵着要开心果吃，一旦吃到了又把它吐出来，”那声音说，“看了就让人厌烦，也该是时候让女人负起一些责任、展现一些胆识了。”

没错，艾莉心想，也该是时候了。

“今天在ICA超市有人来跟我说话。”特里夫说。

“是吗？”艾莉说，一颗心几乎跳到了喉间。

“那人问我说，我是不是你跟爸的儿子。”

“嗯哼，”艾莉柔声说，声音极轻极柔，她感到晕眩，“你怎么回答？”

“你怎么回答？”特里夫从杂志上抬起头来，“我当然回答说是啊。”

“问你这句话的人是谁？”

“怎么了，妈？”

“什么怎么了？”

“你的脸色好苍白。”

“没什么，亲爱的，那个男人是谁？”

特里夫的视线回到杂志上：“我刚刚好像没说那个人是男的吧？”

艾莉站了起来，将收音机的音量调小。收音机里的女性声音正在感谢工业部长和亚菲·史德普做出这么精彩的辩论。她望入黑暗，看见几片雪花四处回旋飞舞，漫无目标，完全不受地心引力和自己的重量影响。当机会来临，雪花就会降落，融化消失。她看着雪花飘飞，心里似乎受到抚慰。

她咳了一声。

“什么？”特里夫说。

“没什么，”她说，“天气好像变冷了。”

哈利在奥斯陆街头漫无目的地游荡，脑中没有一个特定目的地。当他站在莱昂旅馆外，才明白自己要来这里。妓女和毒贩已在附近街道上各就各位，开始做生意。这时是高峰时段，客人喜欢在午夜前完成性和毒品交易。

哈利走到接待柜台前，老板韩森一看见他就面露惊恐之色。

“我们说好的！”韩森高声尖叫，抹去眉上汗水。

哈利心想为什么这些靠他人原始欲望为生的人，身上总是裹着一层闪闪发亮的汗水，像是为自己的无耻穿上一件虚假的羞愧外衣。

“给我费列森医生那个房间的钥匙，”哈利说，“他今天晚上不会来了。”

客房的三面墙壁贴着七十年代的壁纸，壁纸上画着褐色和橘色的梦幻花纹，浴室墙壁漆成黑色，灰泥剥落之处布满黑色裂缝和污渍。双人床中央下陷，坚硬的地毯感觉有如针头。可以防水防精液吧，哈利心想。他拿开床尾一张椅子上的老旧手巾，坐了下来，聆听城市发出的隆隆噪声，这些噪声正期待着刺激来临。他感觉到嗜酒的狗儿回来了，它们高声吠叫，拉扯铁链，喊说：一杯就好，一小杯就好，这样我们就不

会吵你，这样我们会安静地趴在你的脚下。哈利没有笑的心情，却还是笑了。恶魔必须被驱除，痛苦必须被淹没。他点燃香烟，烟雾袅袅上升，飘浮到宣纸灯旁。

费列森曾和什么样的恶魔格斗？他是不是曾将恶魔带来这里？抑或这里是他的圣域，或是庇护所？也许他发现了一些答案，但并未得到所有的解答。想要得到所有的解答是不可能的，好比说疯狂和邪恶是不是两种不同的实体？又或者是不是当我们不再了解毁灭的目的，就称之为疯狂？我们能了解为什么有人把原子弹丢在无辜百姓聚集的城市里，却无法了解为什么有人会在伦敦陋巷里，将散播疾病和堕落的妓女开膛剖腹，因此我们称前者为务实，后者为疯狂。

天啊，他多么需要来一杯，只要一杯就好，好去除痛苦和这一天一夜带来的极度不适。

门外传来敲门声。

“来了。”哈利大喊，被自己怒气冲冲的声音吓了一跳。

房门打开，一张黝黑脸孔浮现在门后。哈利将她全身上下打量一遍。她在美丽强健的头颈之下穿着一件短夹克，夹克非常短，露出紧身裤头上方的一圈肥肉。

“医生呢？”她用英语问，第二音节的重音流露出法国腔。

哈利摇摇头，她看了他一会儿，关门离去。

几秒钟后，哈利从椅子上站起来，走到门口。女子已走到走廊尽头。

“等一下！”哈利用英语大喊，“请你回来。”

她停下脚步，满怀戒心看着哈利。

“两百克朗。”她说，重音落在最后一个音节。

哈利点点头。

她在床上坐下，聆听哈利提出的问题，一脸困惑。哈利的问题是关于医生、关于那个邪恶的男人、关于他跟好几个女人杂交、关于他想带

进房间的儿童。每个问题她都摇头表示不懂，最后她问他是不是警察。

哈利点点头。

她皱起双眉：“你为什么要问这些问题？医生呢？”

“医生会杀人。”哈利说。

她狐疑地看着他。“不是真的。”她终于说。

“为什么？”

“因为医生是好人，他帮助我们。”

哈利问医生如何帮助她们，然后坐着聆听黑人女子述说医生每星期一和星期四都会带着他的包来，坐在这个房间里，叫她们去厕所采集尿液样本，替她们抽血，检验她们是否感染性病。如果她们染上一般性病，他就替她们治疗和开药；如果她们染上艾滋病，他就给她们医院地址；如果她们罹患其他疾病，医生也会开药。他从不收费，只要求一件事，那就是她们必须答应不把他的事说出去，只能告诉她们在街上的同行。有些女人带她们生病的小孩来给他看，但旅馆老板不准小孩上来。

哈利边听边抽烟。这就是费列森的嗜好？这个嗜好是不是邪恶的另一端？是不是必要的平衡？还是它突显了邪恶，让邪恶有空间喘口气？纳粹集中营的门格勒医生据说就非常喜欢小孩。

他的舌头在嘴里不断肿起；他再不快点找酒来喝，很快就会窒息而死。

黑人女子说到这里停了下来，用手指抚摸两百克朗的钞票。

“医生还会来吗？”最后她问。

哈利张口想回答，但舌头阻碍了他。手机响起，他接了起来。

“我是哈利。”

“哈利？我是欧妲·保森，还记得我吗？”

他不记得，反正她的声音听起来很年轻。

“我是NRK的工作人员，”她说，“上次我邀请过你，请你来上波塞脱口秀。”

原来是那个研究员，是美人计。

“请问你明天愿不愿意来参加我们的节目？我们想听听你是如何成功侦破雪人案的。对，我们知道凶手死了，但我们还是想知道这种人的脑袋里究竟在想些什么。如果他被称为……”

“不要。”哈利说。

“什么？”

“我不想上你们的节目。”

“这可是波塞脱口秀啊，”欧坦说，语气中带有由衷的困惑，“是在NRK电视频道哦。”

“不要。”

“听着，哈利，谈谈这些不是很有趣吗……？”

哈利将手机掷向黑色墙壁，一片灰泥掉了下来。

他将头埋进双手中，试着稳住情绪，不让自己爆发。他必须喝点什么，什么都好。他再抬起头时，房里只剩下他一个人。

倘若芬利斯酒馆不供应酒类，倘若金宾威士忌不是摆在酒保背后的架子上，用嘶哑且带着麻醉和赦免的威士忌嗓音大喊：“哈利！快来缅怀一下往日时光，聊聊我们驱散的那些可怕幽魂和不眠的夜！”那么他也许可以避免破戒。

但话又说回来，破戒也许终究难免。

哈利几乎认不出他的同事，他们也完全没注意到他。当他踏进这家装潢华丽、充满丹麦渡船风味的红色酒馆时，他们正喝得兴高采烈，彼此勾肩搭背，彼此喊叫，满口酒气，随同美国黑人歌手史蒂维·旺德一同高唱“我只是打电话来说我爱你”。简而言之，他们看起来、听起来就像是一支刚赢得冠军奖杯的足球队。史蒂维·旺德唱到末尾，说他只是想表达心底深处的爱意时，哈利面前的吧台放上了第三杯酒。

第一杯酒麻木了所有感官，他无法呼吸，也无法思索注射卡纳卓赛到体内会是什么感觉。第二杯酒几乎让他的胃翻了过来。但他的身体克服了第一波冲击，知道它吸收到长久以来一直渴求的东西，现在身体正以幸福的低语作为响应，热流冲刷着他全身，犹如抚慰灵魂的乐音。

“你在喝酒？”

卡翠娜站到他身旁。

“这是最后一杯，”哈利说，他的舌头不再肿胀，感觉平滑柔软。酒精增进了他的发音能力。他只要醉到一定程度，人们就会几乎难以察觉到他喝醉了，这就是为什么他能保住这份工作。

“这不是最后一杯，”卡翠娜说，“这是第一杯。”

“这是戒酒协会的格言，”哈利抬头望着她，看着那双热烈的蓝色眼眸、秀气的鼻孔、润泽的嘴唇。天啊，她看起来真美。“你是酒鬼吗，卡翠娜·布莱特？”

“我爸爸是。”

“嗯，这就是你去卑尔根却不去探望他们的原因？”

“你会因为人家生病而避免去探望吗？”

“我不知道，说不定你因为父亲的关系，有个不快乐的童年。”

“他不可能让我不快乐，我生下来就是这样。”

“生下来就不快乐？”

“可能吧，你呢？”

哈利耸起肩膀：“这还用得着说吗？”

卡翠娜啜饮一口调酒，她喝的是某种闪亮亮的调酒。是闪亮亮的伏特加而不是灰蒙蒙的金酒，哈利心想。

“你为什么不开心呢，哈利？”

他来不及思索，话已从口中说出：“因为我爱上一个爱我的人。”

卡翠娜仰头大笑：“可怜的家伙。你的人生是不是一开始很和谐，个性也很开朗，后来却走味了？还是你要走的路老早就铺好了？”

哈利看着杯中的金褐色液体：“有时我也会有这个疑惑，但是不常，我试着去想其他的事。”

“比如说？”

“就是其他的事。”

“你有时会想到我吗？”

有人撞到了她，她朝哈利踏近一步，她的香水味混入了金宾威士忌的芳醇气味。

“从来没想过。”他说，抓起酒杯，一饮而尽。他直视前方，在洋酒架后方的镜子里看见卡翠娜·布莱特和哈利·霍勒站得过于靠近。她倾身向前。

“哈利，你说谎。”

他转头望向她。她的眼眸里似乎闷烧着黄色火焰，模糊难辨，犹如迎面驶来的汽车雾灯。她鼻孔歛张，呼吸浓重。哈利闻到一股气味，她喝的伏特加里头似乎加了朗姆。

“你一五一十地告诉我，现在你想做什么，哈利，”她声音沙哑地说，“全都说出来，这次可别说谎。”

他的脑子回想起艾斯本提过的流言，回想起卡翠娜和她丈夫的癖好。胡扯，他脑子里的思绪并未往回跑，他大脑皮质里的念头向来都跑在第一线。他吸了口气：“好吧，卡翠娜，我是个简单的男人，有着简单的需求。”

她的头向后倾，有些动物会用这个姿势来表示顺服。他举起酒杯：“我的需求就是酒。”

卡翠娜以难以置信的神情看着哈利，这时一名同事脚步不稳，从后面撞上她，使她向前扑跌，哈利伸出空着的那只手抓住她的左侧身躯，她的脸因为疼痛而皱成一团。

“抱歉，”他说，“有没有受伤？”

她按着肋骨：“好险，没怎么样，不好意思。”

她转过身，挤入人群，朝同事们走去。他看见几名年轻男子的视线紧跟着她。她走进了厕所。哈利扫视酒馆，和艾斯本四目相接，艾斯本移开视线。他不能待在这里，他和金宾去别的地方聊天。他付了钱，正准备离去，却看见杯底仍有残酒，然而艾斯本和另外两名同事正在酒馆另一端盯着他瞧。这只是自我控制力的问题而已。哈利想移动双脚，双脚却像是粘在地板上。他拿起酒杯，凑到嘴边，喝下残酒。

冰冷的夜晚空气轻抚他灼热的肌肤，感觉真棒，他想亲吻这座城市。

他回到家，想在浴缸里自慰，结果却吐了一地。他看着橱柜钉子上挂着的月历，那是几年前圣诞节萝凯送他的，上面印有他们三人的照片，一个月一张。十一月。萝凯和欧雷克对着他笑，背景是秋日黄叶和淡蓝色天空，萝凯穿的洋装跟天空一样蓝，上面缀有白色小花。那是她第一次穿那件洋装。他决定今天晚上他要梦见自己飞向天际。他打开料理台下的橱柜，推开可乐空罐，罐子咣当咣当纷纷倒落。有了，就在最里面，那里有一瓶未开封的金宾威士忌。即使是在他戒酒戒得最干净的时期，他也从不曾冒险不在家里摆酒，因为他知道自己一旦开了酒戒，为了拿到酒一定会不择手段。他的手抚摸酒瓶上的标签，仿佛在拖延不可避免之事的发生。他打开瓶盖。到底要多少才算足够？费列森手中的针筒在注射有毒药剂后，里头仍附着一层红色物质，显示针筒曾是满的。红得有如洋红。我亲爱的，洋红。

他吸了口气，举起酒瓶，瓶口凑上唇边，身体感觉紧绷。他打起精神准备迎接冲击，然后将酒灌了下去，贪婪地，饥渴地，像是赶紧交差了事似的。他的喉头每吞一口酒所产生的咕嘟声，听起来都仿佛是啜泣。

17 好消息

第十四日

甘纳·哈根快步走在走廊上。

这天是星期一，距离雪人案破案已经四天。照理说这四天应该是愉快的四天，而这四天也着实愉快，时时可以听见恭贺之声，主管对他微笑，媒体发表正面评论，连外国报社都来问他们是否可以提供整个背景故事，以及从头到尾的侦查过程。问题就是从这里开始的：能给哈根详述破案经过的人不在。四天过去了，没人看见哈利，也没人有他的消息。原因很明显。同事曾在芬利斯酒馆看见他喝酒。哈根并未张扬此事，但流言已传到总警司耳中，今天早上哈根就被叫去总警司办公室。

“甘纳，不能再这样下去了。”

哈根说一定有其他原因，哈利去别的地方查案常常不会及时报到，雪人案虽然找到了凶手，但还有许多细节得调查清楚。

但总警司已做出决定：“甘纳，我们已经没有路给哈利走了。”

“他是我们最优秀的警探，托列夫。”

“也是最糟糕的表率，你希望我们的年轻警察有这样的榜样吗，甘纳？那家伙是酒鬼，署里每个人都知道他在芬利斯酒馆开了酒戒，那天之后他就没来上班了。如果我们容许这样，就等于是将标准降得非常低，会造成难以弥补的伤害。”

“可是有必要开除吗？我们能不能……？”

“不要再玩警告那套把戏了，有关公职人员和酗酒的规定全都写得一清二楚。”

哈根再度敲响总警司办公室的门，脑海里依然回荡着这段对话。

“有人看到他了。”哈根说。

“看到谁？”

“看到哈利，李打电话跟我说，他看见哈利走进他的办公室，关上了门。”

“好，”总警司说，站了起来，“我们马上去找他谈。”

两人踏着沉重步伐，穿过警署六楼犯罪特警队的红区。队上人员察觉异状，纷纷探头到办公室外，望着总警司和队长脸上有如罩了一层寒

霜，并肩前行。

他们来到上头写着616的办公室门前，停下脚步。哈根深深吸了口气。

“托列夫……”他开口说，但总警司已握住门把，推开了门。

他们突然呆立不动，双眼圆睁，满脸不可置信。

“我的天啊！”总警司低声说。

哈利身穿T恤，坐在办公桌前，前臂绑着一条橡皮带，头向前倾。一支针筒插在橡皮带下方的肌肤里，针筒里的液体是透明的。他们虽然站在门口，仍可清楚看见针头插入乳白色手臂处的周围还有好几个红点。

“你这是在干什么，老兄？”总警司怒斥，将哈根推到前方，关上了门。

哈利的头猛然抬起，表情漠然。哈根看见他手中拿着一只秒表。突然间哈利拔出针筒，看了看里头剩下的液体，丢弃针筒，在纸上记录。

“这……这样一来就更容易办了，哈利，”总警司结结巴巴地说，“我们有坏消息要告诉你。”

“我才有坏消息要告诉你们，”哈利说着，从一个袋子里撕出一团棉花，轻轻按在手臂上，“费列森不可能是自杀的，我想你们应该知道这代表什么意思吧？”

哈根突然觉得有股想笑的冲动，眼前的情况极度荒谬，他的头脑无法想出其他更恰当的反应了。哈根从总警司脸上的表情看得出他也不知道该如何是好。

哈利看了看表，站了起来。“一小时后来会议室，你们就会知道原因，”他说，“现在我得先去办几件事。”

哈利从惊讶万分的两名长官身旁快步走过，打开了门，迈开坚定步伐，消失在走廊上。

一小时又四分钟后，甘纳·哈根偕同总警司和警察署长，走进安静的

K1会议室，会议室里坐满艾斯本和哈利的调查小组成员，里头只听得见哈利的说话声。他们在会议室后方找到站立的空间。费列森的照片投射在屏幕上，照片中是他陈尸在冰壶练习场上的样子。

“大家可以看到，费列森的右手握住针筒，”哈利说，“他是右撇子，所以并不奇怪，可是他的靴子引起我的好奇，你们看这里。”

投影机播放另一张照片，是靴子的特写。

“这双靴子是我们唯一握有的直接证据，但是有这项证据就够了，因为这双靴子的鞋印符合我们在苏里贺达村的雪地里发现的鞋印。不过呢，请大家看看鞋带的地方。”哈利用指示棒指出鞋带的位置，“昨天我用我自己的靴子做试验，结果发现要绑出这样的鞋带，我必须反过来绑才行，就好像我是左撇子一样。另一种可能是我站在靴子前面，替另一个人绑鞋带。”

不安的情绪在会议室里如涟漪般荡漾开来。

“我是右撇子，”艾斯本的声音响了起来，“我绑的鞋带也是像这样啊。”

“呃，也许这只是个人的特殊习性吧，不过呢，这种事会引起一定的……”哈利看起来像是在选择字眼前先斟酌一下，“……不安。这种不安会促使你提出其他疑问：这双靴子真的是费列森的吗？大家都可以看到，这双靴子是便宜货。我昨天去拜访过费列森的母亲，她同意我查看费列森的鞋子，结果我发现他的鞋子都很贵，没有一双例外。还有，就跟我想的一样，他也和其他人一样有时不解开鞋带就脱下鞋子。这就是为什么我可以说……”哈利将指示棒砰的一声打在屏幕上，“我知道费列森不会把鞋带绑成这样。”

哈根瞥了总警司一眼，看见他眉头深蹙。

“问题来了，”哈利说，“会不会是有人帮费列森穿上这双靴子，而这双靴子正好就是嫌犯在苏里贺达村穿过的？那么这背后的动机当然是要让我们以为费列森就是雪人。”

“鞋带和廉价靴子？”艾斯本小组的一名警探高声说，“这个变态家伙想跟儿童从事性交易，他还认识奥斯陆的两名被害人，而且证据显示他

去过犯罪现场，你现在说的只是推测而已。”

哈利点了点他那颗平头：“就之前的证据来看是这样没错，但现在我发现了新实证，这项新实证是关于费列森用针筒注射卡纳卓赛到静脉里自杀这件事。验尸报告指出，他血液中的卡纳卓赛浓度非常高，推算起来应该注射了二十毫升到手臂里，从针筒里的残存药剂可以推测出针筒原本是满的。据我们所知，卡纳卓赛是一种会造成麻痹的物质，只要很少的剂量就能致命，因为它会让心脏和呼吸器官瞬间瘫痪。病理学家指出，一个成人如果在静脉里注射这么高剂量的卡纳卓赛，顶多三秒钟就会毙命，这也是费列森的死因，可是这么一来却完全说不通。”

哈利拿起一张纸挥了挥，哈根看见那张纸上用铅笔写了许多数字。

“我拿费列森用的那种针筒来做过测试，将含水比例和卡纳卓赛相当、至少百分之九十五的生理食盐水注射到我自己的静脉里，同时一边计时，结果不论我把针筒按得多么用力，都不可能在八秒内把细长针筒里的液体全部注射进去，因此……”哈利等待无可逃避的结论浮现，才继续说，“费列森注射到三分之一的时候，全身就会瘫痪，简而言之，他不可能自己把针筒里的药剂全部注射完，除非有人帮忙。”

哈根吞了口口水，看来今天会比他预期的更糟。

会议结束后，哈根看见署长在总警司耳畔低声说了几句话，接着总警司就倚身过来。

“叫哈利和他的调查小组立刻去我的办公室，还有，对艾斯本和他的小组下达封口令，一个字都不准泄露出去，明白吗？”

哈根十分明白。五分钟后，他们都坐在总警司那间阴郁的大办公室里。

卡翠娜关上门，最后一个坐下。哈利瘫坐在椅子上，面对总警司的办公桌伸直两条长腿。

“我就长话短说吧，”总警司说，用一只手抹了抹脸，仿佛想抹去他所看见的：这支调查小组又回到了原点。“你有什么好消息可以报告吗，哈利？在你神秘失踪的这段时间，我们已经对媒体发布说，在警方不屈不挠的辛勤努力下，雪人已经畏罪自杀了，如果你有好消息的话，起码

可以平衡一下目前我们面临的尴尬处境。”

“呃，我们可以假设费列森知道某些不该知道的事，而凶手发现我们十分接近和他有关的线索，所以才下手除掉费列森，以免自己身份曝光。如果真是这样，费列森的确是因为我们不屈不挠的辛勤努力才会死于非命。”

总警司的双颊因为压力而泛红：“我说的好消息不是指这种，哈利。”

“对，好消息是我们离凶手更近了，如果不是这样，雪人不会大费周章布置这一切，让我们以为费列森就是我们要找的人。他希望我们结束调查，相信这件案子已经水落石出。简而言之，他有了压力，这也是像雪人这种杀人凶手会开始犯错的时候。除此之外，这也代表他暂时不敢轻举妄动，再开杀戒。”

总警司口中啧了几声，反复思索：“这就是你的看法吗，哈利？还是说你只是这样希望？”

“呃，”哈利说，在牛仔裤的破口处伸展膝盖，“是你要我报告好消息的，长官。”

哈根呻吟一声。他看出窗外，天空乌云密布，气象预报说即将下雪。

菲利普低头看着尤纳斯，尤纳斯坐在地板上，双眼盯着电视屏幕。自从碧蒂失踪后，尤纳斯每天下午都这样坐在电视机前，一坐就是好几个小时，仿佛电视机开了扇窗，通向更美好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只要他找寻得够努力，就可以找到妈妈。

“尤纳斯。”

尤纳斯乖乖抬头看着父亲，一脸漠然。他一看见刀子，脸上表情就因为恐惧而僵硬。

“你要割我吗？”尤纳斯问。

尤纳斯的脸部表情和尖细声音如此滑稽，使得菲利普几乎爆出一大笑。咖啡桌上方的灯光照得精钢刀身闪闪发亮。他打电话给费列森之

后，就去史多罗商场的一家五金店买了这把刀。

“只割一点点，尤纳斯，一点点就好。”

刀子划了下去。

18 景观

第十五日

下午两点，卡米拉·罗西斯从健身中心驾车返家。今天她和往常一样，驱车穿过市区，前往奥斯陆西区的竞技公园健身中心。她之所以去那边，并不是因为那里的器材不同于她家附近提维塔区的健身中心，而是因为那里的人和她比较气味相投。他们同样都是西区人。搬去提维塔区是他和艾瑞克的结婚条件之一，她必须将这点视为婚姻的一部分。她驾车转上他们住的那条街，看见邻居窗户亮着灯光。她会跟这些邻居打招呼，却从不会和他们深入交谈——他们和艾瑞克是同类。她踩下刹车。提维塔区这条街上有双车库的人家不只他们，但只有他们的车库设有电动门。艾瑞克对这种事很讲究，她却一点兴趣也没有。她按下遥控器，电动门向上倾斜，升了起来。她放开手刹，驾车驶入。正如她所料，车库里不见艾瑞克的车，他还在公司。她朝前座倾身，拿起运动包和ICA超市的袋子，袋子里装有刚买的东西。她下车前，习惯性地朝后视镜看了自己一眼。她气色很好，朋友如此说，还不到三十岁，就拥有独栋洋房、第二辆车和法国尼斯附近的乡间度假别墅。朋友还问说在东区生活习惯吗？破产后她的父母还好吗？真是怪了，他们的脑子竟然会自动把这两个问题连在一起。

卡米拉又看了看后视镜。朋友说得对，她气色真的很好。她在后视镜的角落似乎看见有个影子晃过，不对，那只是电动门正在关上。她下了车，找寻大门钥匙，突然想起手机还插在车上的手机座里。

卡米拉一转身，吓得发出一声短促的尖叫。

男子就站在她背后。她惊恐不已，后退一步，一手按在嘴上。她想微笑道歉——不是因为真有什么事需要道歉，而是因为那男子看起来毫无恶意——却立刻看见男子手上拿着一把枪，枪口正对着她。她脑子里闪过的第一个念头是那把枪看起来像玩具手枪。

“我叫菲利普·贝克，”男子说，“我打过电话，你家没人。”

“你想干吗？”她问道，努力控制自己，不让声音发颤，因为直觉告诉她，千万不能露出恐惧的神情，“你这是做什么？”

男子嘴角闪过一丝假笑：“找乐子。”

静默之中，哈利看着哈根。他走进哈利的办公室，打断他们的小组会议，为的是重申总警司的命令：无论碰到任何情况，关于费列森命案的“理论”都不得泄露出去，即使是伴侣、夫妻或亲友都不得泄露。最后哈根望向哈利。

“呃，我要说的只有这些。”他迅速地做了个总结，离开办公室。

“请继续。”哈利对侯勒姆说。侯勒姆正在汇报他们在冰壶练习场的犯罪现场有什么发现，但是确切说来，他们什么发现也没有。

“费列森被判定为自杀的时候，我们在现场做过初步检视，没发现任何刑事鉴识证据，现在现场已经被污染了。我今天早上去那边看过，恐怕已经没什么可以查的了。”

“嗯，”哈利说，“卡翠娜？”

卡翠娜低头看着笔记：“对，呃，根据你的推断，费列森和凶手是在冰壶俱乐部碰面，他们应该是事先约好的，应该会通过电话，所以你叫我去查通话记录。”

她翻动资料：“我从挪威电信那里拿到费列森的诊所电话和手机通话记录，然后拿去包格希家。”

“拿去她家？”麦努斯问。

“当然啊，她已经没工作了。她说费列森生前最后两天没有访客，只有去看病的患者，这是患者名单。”

他从档案里拿出一张纸，放在他们中间的桌上。

“跟我想的一样，包格希相当清楚和费列森有公事和社交往来的人，她帮我辨别出通话记录上几乎所有的人。我们把这些人为两类：公事联络人和社交联络人，两者都显示了通话号码、时间和日期，也标明来

电或拨出，还有通话时长。”

众人双手交叠，细看那张通话记录。卡翠娜的手稍微触碰到哈利的手，他并未察觉她有任何尴尬情绪，也许她在芬利斯酒馆提出暗示的那件事只是一场梦。重点在于哈利喝酒后是不做梦的，这就是他之所以喝酒的主因，然而他隔天醒来时脑中浮现的想法，一定是在他一步步将威士忌喝得瓶底朝天以及残酷的短暂清醒之间形成的。那个想法是关于洋红色和费列森那支装满药剂的针筒，正因为这个想法，他才没在醒来后直奔特雷塞街的酒品专卖店，也才有返回工作岗位的动力。正所谓一药治一病。

“那是谁的电话？”哈利问。

“哪一个？”卡翠娜说，倾身向前。

哈利指着社交联络人的其中一组号码。

“你为什么要特别问这个号码？”卡翠娜问，好奇地看着他。

“因为这通电话是这个人打给他，而不是他打出去的。这个杀人计划是凶手布置的，所以应该是凶手打电话给他。”

卡翠娜核对这个号码和名单：“抱歉，这个人同时属于公事和社交两类，所以也是患者。”

“好吧，总得起个头，这个人是谁？男的还是女的？”

卡翠娜露出苦笑：“绝对是个男的。”

“什么意思？”

“男人味十足的意思，这个人是亚菲·史德普。”

“亚菲·史德普？”侯勒姆冲口而出，“那个鼎鼎大名的亚菲·史德普？”“把他放在拜访名单的第一顺位。”哈利说。

讨论结束时，他们列出了七通必须深入调查的电话，这七通电话大部分都查得到对应的姓名，只有一通除外：这通电话是在费列森遇害当天早上，从史多罗商场的公共电话拨出的。

“上面有通话时间，”哈利说，“这部公共电话旁边有没有监视器？”

“我想应该没有，”麦努斯说，“但我知道商场入口有一台监视器，我可以去问保安公司有没有录影。”

“仔细查看这通电话前后半小时内出现的所有面孔。”

“这可是个大工程。”麦努斯说。

“猜猜看你要去找谁帮忙。”哈利说。

“贝雅特·隆恩。”侯勒姆说。

“没错，替我跟她问好。”

侯勒姆点点头。哈利觉得受到良心谴责。麦努斯的手机响起，铃声唱的是拉氏乐队（The La's）的《她出现了》（There She Goes）。

众人看着麦努斯接起手机。哈利想起自己拖了很久没打电话给贝雅特。夏季贝雅特刚生产后，哈利去探望过她一次，之后就再也没跟她碰面。他知道哈福森因公殉职之事贝雅特并不怪他，但这一切有点令哈利难以承受，包括看见哈福森的孩子，知道年轻的哈福森警官没能看亲生孩子一眼；而且哈利心底深处清楚地知道贝雅特对这件事认知错误：他可以——也应该——救哈福森一命。

麦努斯挂上电话。

“提维塔区有个男人报案说妻子失踪了，她叫卡米拉·罗西斯，二十九岁，已婚，没有小孩。报案电话是几小时前打来的，可是现场状况有点令人忧心：购物袋放在料理台上，里面的东西没放进冰箱，手机还留在车上，他说他老婆一定会随身携带手机。有个邻居告诉那个先生说她看见一名男子在他家和车库前徘徊，好像在等人。那名丈夫说他搞不清楚家里有没有东西不见，好比说化妆品或行李箱之类的。在尼斯有别墅的人都这样，东西多到根本搞不清楚是不是弄丢了，明白我的意思吗？”

“嗯，”哈利说，“失踪组怎么说？”

“他们说她应该会再出现，会跟我们保持联络。”

“好，”哈利说，“那我们继续。”

之后再也没人对这起失踪案发表意见，但哈利感觉得到这件案子徘徊不去，犹似远方的隆隆雷声，也许会——或也许不会步步进逼。分配好电话名单的调查工作后，会议结束，众人离开哈利的办公室。

哈利回到窗前，低头看着公园。夜晚来得越来越早了；白昼离开后，夜晚的降临似乎是摸得到的。他想起他跟费列森的母亲说，费列森晚上会去替非裔妓女义诊，那是费列森太太第一次脱下面具——并非出自悲痛，而是出自愤怒——她尖叫说哈利说谎，她儿子绝不会跑去治疗黑鬼妓女。也许还是说谎比较好。哈利想起昨天他跟总警司说屠杀可能暂时停止。黑暗慢慢聚拢在他周围，只有窗外景物依稀看得见。幼儿园的小朋友常在这座公园里玩耍，尤其是下雪的时候，而昨晚就下了雪。至少今天早上他来上班时，觉得自己应该没有眼花才对，因为他看见公园里伫立着一个灰白色的大雪人。

自由杂志社位于阿克尔港一栋大楼，大楼顶楼可以眺望奥斯陆峡湾、阿克修斯堡垒和奈索坦根村，顶楼占地两百三十平方米，是全奥斯陆单价最高的私人豪宅。这套豪宅的主人是《自由杂志》发行人兼总编辑亚菲·史德普，或只要称呼他亚菲就好了，因为哈利按门铃时看见名牌上是这样写的。楼梯和楼梯间走机能性极简风，橡木大门两旁各摆了一个手绘瓷壶。哈利心想：如果抱走一个不知道可以卖多少钱？

他按了两次门铃，终于听见门内传出说话声，其中一个声音叽叽喳喳、活泼开朗，另一个深沉而冷静。门打开，银铃般的女子笑声流泻而出。她头戴白色毛皮帽——哈利猜想应该是人造毛皮——帽子下方是金色长发。

“我很期待啰！”她说，转过身来，正好和哈利面对面。

“哈啰，”她说，语调平板，过了片刻，她认出哈利，立刻热情地说：“呃，嗨！”

“嗨。”哈利说。

“你好吗？”她问道，哈利见她记起了上次他们的对话结束在莱昂旅馆的黑色墙壁上。

“你认识欧妲？”史德普说，他双臂交抱站在玄关，打着赤足，身穿T恤，上头隐约可见路易·威登标志，下半身的绿色亚麻长裤倘若换作别

的男人来穿，肯定娘味十足。他的身高和哈利相仿，个头差不多魁梧，一张脸有着美国总统候选人梦寐以求的轮廓：坚毅的下巴，男孩般的蓝色眼眸，眼角带有笑纹，一头白发相当浓密。

“我们只是打个招呼，”哈利说，“我上过一次他们的脱口秀。”

“两位，我得走了。”欧姐说，边走边丢了个飞吻，脚步声沿着楼梯噔噔噔一路响了下去，仿佛逃命似的。

“对，她来找我也是为了那该死的节目，”史德普说着，请哈利进屋，握住哈利的手，“我的表现癖已经可悲得无以复加，这次我连主题是什么都没问就答应去上节目。欧姐是为了节目内容先来对稿的，呃，你上过节目，知道是怎么回事。”

“他们只是打电话给我而已。”哈利说，跟史德普握过的那只手余热未散。

“你在电话里的语气听起来很严肃，霍勒警监，我这个卑劣的新闻人能帮上什么忙吗？”

“这件事跟你的医生兼冰壶同好伊达·费列森有关。”

“啊哈！当然当然，请进来吧。”

哈利扭动双脚脱下靴子，跟着史德普穿过走廊，走进客厅。客厅比屋内其他地方低了两个台阶。进了客厅，只消看上一眼就知道费列森那家诊所的候诊室装潢灵感是从哪里来的，只见窗外的奥斯陆峡湾在月光照耀下波光粼粼。

“你是不是在进行‘由因及果’的调查？”史德普说，啪嗒一声坐在一张塑料模型椅上，那是客厅里最小的一件家具。

“你的意思是？”哈利说着，在沙发上坐下。

“就是从结果开始反推回去，找寻原因。”

“‘由因及果’是这个意思吗？”

“天知道，我只是喜欢这个名词而已。”

“嗯，你对我们发现的结果有什么看法？你相信吗？”

“我？”史德普大笑，“我什么都不相信，不过这是我的职业病，只要某件事开始接近既定真相，我的工作就是提出反对意见，这就是自由主义。”

“那这件案子呢？”

“呃，我看不出费列森有任何合理的杀人动机，或者疯狂到可以公然蔑视标准定义。”

“所以你不认为费列森是杀人凶手？”

“反对世界是圆的并不代表相信世界是平的，我想你手上应该握有证据吧——需要酒类饮料吗？咖啡？”

“咖啡，麻烦你。”

“我是逗你的，”史德普微笑道，“我这里只有水和葡萄酒，不对，我说错了，我还有一些阿贝迪恩农场生产的甜苹果酒，不管你愿不愿意都得尝一尝。”

史德普快步走进厨房，哈利站起来观察四周环境。

“你这间房子很漂亮，史德普。”

“这是三间房子打通的，”史德普在厨房喊说，“第一间属于一个事业成功的船东，他因为穷极无聊而上吊自杀，大概就在你现在坐的地方。第二间是我现在站的这里，原本属于一个证券经纪人，他因为内线交易而锒铛入狱，却在监狱里得到心灵解脱，把这间房子卖给我，钱都捐给了奉行内在使命运动的牧师。

不过这应该也算是某种内线交易，你懂我的意思吧？我听说这个人现在快乐多了，所以有何不可？”

史德普走进客厅，手中拿着两个杯子，里头是淡黄色液体。他递了一杯给哈利。

“第三间房子原本属于厄斯坦修区的一个水电工，他们在计划建造阿克尔港区的时候，他就下定决心将来要住这里，我猜那应该代表他想爬

上社会顶层吧。后来他进出黑市外加索取超额工资，攒钱攒了十年，终于买下这间房子。可是他几乎花光了所有的钱，所以没钱请搬家公司，只好找来几个朋友自己搬家。他有个保险箱重达四百公斤，我猜应该是用来装那些从黑市赚来的钱。就在他们快到最后一个楼梯间、只剩下十八级台阶的时候，那个可怕的保险箱突然滑动，把水电工给拖了下去。他摔断背脊，全身瘫痪，现在住在老家附近的疗养院，看着厄斯登士凡湖的风景。”史德普站在窗边，喝着杯中的酒，若有所思地眺望奥斯陆峡湾，“虽然只是一座湖，但也算得上是景观。”

“嗯，我们想知道你跟费列森有什么交情。”

史德普夸张地转过身，动作跟二十岁少年一样灵敏。“交情？这是个很强烈的字眼。他是我的医生，我们正好一起打冰壶；也就是说，我们打冰壶，伊达最多只是把石头推来推去和清理冰面而已。”他轻蔑地挥挥手，“对不对，我知道，他人都死了，可是事实就是如此。”

哈利将他那杯苹果酒放在桌上，一滴未沾：“你们都聊些什么？”

“多半是在聊我的身体。”

“嗯哼？”

“我的老天，他是我的医生啊。”

“你想替身体整形？”

史德普放声大笑：“我才不需要那些呢。当然了，我知道费列森会动整形手术，像是抽脂什么的，可是我认为预防胜于整形。我是会运动的人，霍勒警监。你不喜欢喝苹果酒吗？”

“里面有酒精。”哈利说。

“真的？”史德普说，注视着自己的酒杯，“这么一点哪算？”

“你们都讨论身体的哪个部位？”

“手肘，我有网球肘，打冰壶很碍事。他开了止痛药要我在上场前服用，那个白痴，止痛药也会抑制发炎，害我每次都拉伤肌肉。呃，我想我也不用提出医疗警告了，反正他都死了。不过吃药来止痛是不应该

的，疼痛是好事，如果没有痛感我们就无法生存，我们应该感谢疼痛。”

“是吗？”

史德普用食指轻敲玻璃窗，那玻璃非常厚，将城市的噪声完全隔绝在外，“如果你问我，我会觉得峡湾和湖水的景观不能相提并论，或者其实可以？霍勒警监，你说呢？”

“我家没景观。”

“是吗？应该要有比较好，景观让人有视野。”

“说到视野，挪威电信给了我们一份费列森最近的通话记录，他死亡那天你跟他在电话里说了些什么？”

史德普以疑惑的眼神注视哈利，脖子一仰，喝完那杯苹果酒，满足地深深吸了口气：“我几乎都忘记我们通过电话了，我想应该是谈论手肘的问题吧。”

崔斯可曾说扑克选手如果打算要以虚张声势的功力来赢得牌局，那么注定会输。的确，人在说谎时都会表现出轻浮的行为；然而，崔斯可认为，除非你冷静且刻意记下每个选手的行为模式，否则很难看穿虚张声势的高手正在故弄玄虚。哈利倾向于认为崔斯可的看法是正确的，所以他并未根据史德普的表情、声音或肢体语言来判断史德普说谎。

“费列森死亡当天四点到八点你在哪里？”哈利问。

“嘿！”史德普扬起双眉，“嘿！关于这件案子，我和读者是不是有什么应该知道的？”

“你在哪里？”

“你说话的语气像是你们还没逮到雪人，是不是这样？”

“我希望你能让我发问，史德普。”

“好，我跟……”

史德普突然住口，他的脸突然亮了起来，露出孩子气的微笑。

“不对，等一等，你是在暗示我跟费列森的死有关；如果要我回答这个问题，我想先知道这个问题是以什么条件作为前提。”

“要我记录你拒绝回答问题是很简单的，史德普。”

史德普举起酒杯做敬酒状：“很常见的反制招数，霍勒警监，我们新闻人每天都在用，所以我们才叫新闻人，英文是Press People，也就是‘逼迫别人’。可是请注意，我不是拒绝回答，霍勒警监，我只是克制自己不要立刻回答而已，也就是说，我要想一想。”他走向窗边，站在那里对自己点头。“我不是不肯讲，只是还没决定要不要回答，以及要回答什么，所以现在你必须等一等。”

“我有的是时间。”

史德普转过身来：“我不是要浪费时间，霍勒警监，但我曾宣告说《自由杂志》唯一的资产和生产工具是我个人的诚信正直，希望你能体谅我身为新闻从业人员有义务利用现在这个状况。”

“利用？”

“别闹了，我知道我现在就坐在独家新闻的小型原子弹上，目前应该还没有报社发现费列森的死有可疑之处吧。如果我现在就回答你，可以洗清我的嫌疑，可是这样一来我就摊牌了，没有办法在回答问题之前问出相关消息。我说的对吗，霍勒警监？”

哈利察觉到这段对话正往什么方向发展，以及史德普这个王八蛋比他预料的还要聪明。

“你需要的不是消息，”哈利说，“你需要的是被告知故意妨碍警方执行公务是会遭到起诉的。”

“说得好，”史德普大笑，态度明显变得热烈，“但是身为新闻从业人员和自由主义者，我必须考虑我的原则。现在的问题是，我身为公开的反现存社会体制看门犬，是不是该对宰治政权的法规和秩序无条件提供我的服务。”他丝毫不加掩饰自己话中带有的讽刺意味。

“你的先决条件是什么？”

“当然是背景数据的独家消息。”

“我可以给你独家，”哈利说，“同时我也可以禁止你把数据传播给别人。”

“嗯，呃，这样我们还是没有交集，真可惜。”史德普将双手插进亚麻长裤的口袋，“不过这些就已经够我质问警方是不是抓到真凶了。”

“我警告你。”

“谢谢，你已经警告过了。”史德普叹了口气，“想想看你对付的是谁吧，霍勒警监。这星期六我们将在广场饭店举办一场盛会，六百名宾客将一同庆祝《自由杂志》创刊二十五周年。对一本总是挑战言论自由界限、每天都航行在被合法污染的海水中的杂志来说，这样算很不错了。二十五年啊，霍勒警监，而且我们在法庭上没打输过一场官司。我会把这件事拿去请教我们的律师尤汉·孔恩，我想警方应该认识他吧，霍勒警监？”

哈利闷闷地点点头。史德普慎重地朝门口摆动手臂，表示这次访谈已经结束。

“我保证我一定会尽力协助警方，”史德普站在玄关说，“只要警方也协助我们。”

“你很清楚我们不可能跟你谈这种条件。”

“你不知道我们已经谈了什么条件，霍勒，”史德普微微一笑，打开了门，“你真的不知道。我希望很快就可以再见到你。”

“我没料到这么快就会再见到你。”哈利说，扶着开了的门。

萝凯快步踏上通往他家的最后一级台阶。

“有，你料到了。”她说，投入他怀中。她推他入内，用高跟鞋踢上门，双手抓住他的头，贪婪地亲吻他。

“我恨你，”她说，松开他的皮带，“我现在的的生活不需要这些。”

“那就走啊。”哈利说着，解开她的外套纽扣，脱下她的上衣。她的裤子侧边有条拉链，他拉开拉链，伸手进去，直抵脊椎尾端，触碰冰凉柔滑的丝质内裤。玄关十分安静，只听得见他们的呼吸声和她的高跟鞋

发出咔嚓一声，她挪动一只脚，让他进入。

事后两人躺在床上共享一根烟，萝凯指责哈利贩毒。

“他们不是都用这种手法吗？”她说，“第一次免费，结果一次就上瘾了。”

“然后就得付钱。”哈利说着，朝天花板吐了一个大烟圈和一个小烟圈。

“付很多很多钱。”萝凯说。

“你来这里只是为了性，”哈利说，“对不对？我只知道是这样。”

萝凯抚摸着他的胸膛：“你变得好瘦哦，哈利。”

他不接话，只是等待。

“我跟马地亚不是很顺利，”她说，“也就是说，他的部分很好，简直完美，是我的部分不好。”

“你们有什么问题？”

“我要是知道就好了。当我看着马地亚，心想这就是我心目中的梦幻情人，他点燃了我心中的火，而我试着点燃他的，我几乎都要攻击他了，因为我需要一点欢愉，你明白吗？那会很棒，感觉很对，可是我就是没办法……”

“嗯，我有点难以想象这个画面，可是我在听。”

她用力拉扯他的耳垂：“我们总是渴求对方，并不一定就代表我们的关系有质量保证。”

哈利看着小烟圈追上大烟圈，形成一个8。对，那是8，他心想。

“我开始找借口，”她说，“比如说马地亚从他父亲那里遗传来的奇特身体构造。”

“什么身体构造？”

“没什么特别的啦，只不过他自己很难为情。”

“别这样，快跟我说。”

“不行不行，没什么大不了的。起初我觉得他的难为情很可爱，现在我开始觉得有点烦，好像我想拿这种小地方来挑剔马地亚，作为借口……”她陷入沉默。

“作为来这里的借口。”哈利接口说。

她用力抱了抱他，起身下床。

“我不会再来了。”她噘嘴说。

萝凯离开哈利家时已接近午夜。毛毛细雨静静落下，柏油路面在街灯照耀下闪闪发亮。她拐弯走上史登柏街，她的车就停在这条街上。她坐上车，正要发动引擎，忽然看见雨刷下夹着一张纸条，上面有手写字迹。她把车门打开一条缝，伸手将那张纸拿进来。纸上字迹已几乎被雨洗去，她试着辨认模糊的字迹。

我们都得死，淫妇。

萝凯心头大惊，环顾四周，但四下无人，街上只见其他停在路边的车辆。其他车上也夹了纸条吗？她并未看见。一定是碰巧；不可能有人知道她把车停在这里。她按下车窗，用两根手指夹着纸条，然后放开，发动引擎，驾车离去。

车子快到伍立弗路尽头时，她突然感觉有人坐在后座看着她，她往后视镜看去，竟看见一个小男孩的脸孔。那不是欧雷克的脸孔，而是个陌生小男孩。她猛然踩下刹车，橡胶轮胎摩擦柏油路面发出尖鸣，接着就听见后面的车辆发出愤怒的喇叭声，大响三次。她看着后视镜，胸口剧烈起伏，只见后方车上坐着一个年轻男子，一脸惊魂未定。她浑身发抖，继续驾车前进。

艾莉站在玄关里，双脚像是粘在地板上，手中依然拿着话筒。原来她不是心理作用，完全不是。

安利亚叫了她两声，她才回过神来。

“是谁打来的？”

“不知道，”她说，“打错了。”

他们上床睡觉时，她想偎依在他身边，但她做不到，她没办法靠近他，她是不洁的。

“我们都得死，”电话里那声音说，“我们都得死，淫妇。”

19 电视

第十六日

隔天早上调查小组集合开会时，卡翠娜那份七人名单当中的六个已经清查完毕，只剩一个人尚未清查。

“亚菲·史德普？”侯勒姆和麦努斯同时发出疑问。

卡翠娜默不作声。

“好吧，”哈利说，“我跟孔恩律师通过电话，他清楚地表示史德普不想回答他有没有不在场证明或其他问题。我们可以逮捕史德普，但他完全有权利不发表任何意见。要是我们逮捕他，只不过是跟全天下昭告说雪人依然逍遥法外而已。重点在于史德普说的究竟是实话，还是他只是在演戏。”

“可是那么有名的人会杀人吗？”麦努斯做个鬼脸，“有谁听过吗？”

“O. J.辛普森（O.J.Simpson）、”侯勒姆说，“菲尔·斯佩克特²、马文·盖伊³的父亲。”

“菲尔·斯佩克特是谁啊？”

“跟我说说你们的想法吧，”哈利说，“不用深思熟虑，想到什么就说。史德普有什么需要隐藏的吗？侯勒姆？”

侯勒姆揉揉他腮边的肉排形鬃胡：“他不肯正面回答费列森死亡的时候他在哪里，的确可疑。”

“布莱特？”

“我认为史德普只是觉得自己被怀疑很有趣而已，对他的杂志来说，这根本算不了什么，相反的是这件事正好强化了《自由杂志》那种局外人的形象，史德普就好像伟大的烈士独自对抗舆论的洪流。”

“我同意，”侯勒姆说，“我靠边站，他如果有罪的话不可能冒这种风险，他图谋的一定是独家新闻。”

“史卡勒？”哈利问。

“他在虚张声势，这些根本都是胡扯，有人真的了解媒体和言论自由这种东西吗？”

没人回答。

“好吧，”哈利说，“假设多数人的看法是正确的，他说的是实话，那我们就应该尽快把他剔除，继续调查其他线索。我们可以想到费列森死亡时有什么人可能跟史德普在一起吗？”

“想不出来，”卡翠娜说，“我打电话问过一个我认识的女性友人，她在自由杂志社上班，她说史德普在闲暇时间并不勤于社交，多半都独自待在阿尔克港的那间房子里，当然女人除外。”

哈利看着卡翠娜，联想到过度热心的学生，总是抢先老师一步。

“两个以上的女人吗？”

“据我这个朋友说，史德普一向喜欢招蜂引蝶，而且恶名昭彰。就在他拒绝他进一步求欢之后，他直截了当告诉她说她不够格当记者，应该转换跑道。”

“这个表里不一的王八蛋。”麦努斯不屑地说。

“她跟你有同样的看法，”卡翠娜说，“但事实上她真的是个烂记者。”

侯勒姆和哈利爆出大笑。

“去问你这个朋友能不能列出史德普的情人名单，”哈利说，站了起来，“然后再打电话去问杂志社员工同样的问题，我要他觉得我们紧迫盯人。去干活吧！”

“那你呢？”卡翠娜问，并未移动。

“我？”

“你没跟我们说你觉得史德普是不是在虚张声势。”

“这个嘛，”哈利微微一笑，“他讲的话绝对不是句句属实。”

其他三人看着他。

“他说他不记得他跟费列森的最后一通电话说过些什么。”

“然后呢？”

“如果你发现昨天跟你通过电话的人是连环杀手，而且还自杀了，你会不会立刻仔细回想你们的对话，问自己有没有察觉到什么？”

卡翠娜缓缓点头。

“我纳闷的另一件事是雪人寄一封信叫我去找他，”哈利说，“也就是说他应该早就料到我会去追查他，可是我一接近，他怎么就立刻急着脱身，设下骗局，要我们以为费列森是雪人？”

“说不定他老早就这样计划好了，”卡翠娜说，“说不定他跟费列森宿怨未了，早就有意栽赃，从一开始就这样引导你。”

“又或者他想借由这件事来打击你，”侯勒姆提出看法，“逼迫你犯错，然后在一旁安静地享受胜利。”

“得了吧，”麦努斯不以为然地说，“你说的好像雪人跟哈利之间有什么个人仇恨似的。”

另外三人沉默地看着他。

麦努斯眉头一皱：“真的吗？”

哈利从衣架上拿起他的夹克：“卡翠娜，我要你再去找包格希一次，就说我们有搜查令，可以查看患者病历，出事的话责任我来扛，看你能不能挖出什么关于史德普的事来。我要走了，还有什么要说的吗？”

“提维塔区的那个女人，”侯勒姆说，“卡米拉·罗西斯，她依然下落

不明。”

“你去查一下，侯勒姆。”

“你要去干吗？”麦努斯问。

哈利微微一笑：“去学打扑克牌。”

哈利站在维格兰广场上唯一一栋公寓的六楼、崔斯可家门前，觉得自己好像回到了小时候：奥索普乡每个人都度假去了，在按过所有其他人家的门铃后，这是最后的去处、绝望的行动。本名叫阿斯比·崔斯卓的崔斯可打开门，绷着一张脸看着哈利，因为他跟小时候一样知道，哈利来找他纯粹是因为别无他法可想。

崔斯可家的大门直通三十平方米的空间，说好听点，这叫作有开放式厨房的起居空间；说难听点，这叫作套房。房里的恶臭令人避之唯恐不及，那是细菌滋生在潮湿脚掌和污浊空气中所产生的气味，挪威语称之为Tåfis，意思是“脚趾放的屁”。崔斯可那双容易流汗的双脚遗传自父亲，他的绰号“崔斯可”也是从父亲那里继承来的。崔斯可的挪威文为Tresko，意思是木鞋，他经常穿这种四不像的鞋子，以为木头会吸收他的脚臭。

崔斯可的脚臭如果有什么优点可言，就是它掩盖了水槽里堆积如山的未洗餐具的气味、满溢出来的烟灰缸的气味、吸饱汗水挂在椅背上晾干的T恤的气味。哈利忽然想到在拉斯韦加斯世界扑克冠军锦标赛总决赛上，崔斯可过关斩将时，他那双汗津津的脚掌很可能将对手一个个都给逼疯了。

“好久不见。”崔斯可说。

“对啊，很高兴你有时间见我。”

崔斯可大笑，仿佛哈利说了个笑话。哈利不想在这间套房里多待片刻，直接切入正题。

“为什么打扑克牌只是在分辨对手是不是说谎？”

崔斯可似乎一点也不介意哈利直接跳过寒暄的部分。

“大家都认为扑克牌跟统计数据或概率有关，可是一旦你打到最高阶，面对的每一位选手都对概率了如指掌，那么战争就变成在别的地方开打。一流高手之所以能胜出是因为他们有能力读出其他选手的心思。在我前往赌城之前，我就知道跟我较量的会是一流高手。我家的卫星电视可以收看博弈频道播出的高手赛事，我把赛事录下来，仔细研究每个选手虚张声势的行为，用慢动作播放，记录他们脸上最细微的变化、他们的言行举止、重复的动作。我研究一段时间之后，发现了某些重复出现的行为，比如说有个选手会搔右鼻孔，有个选手会抚摸牌背。离开挪威的时候，我有把握自己会赢，结果惨的是我有个更明显的习惯：脸部会抽搐。”

崔斯可的阴森笑声听起来仿佛啜泣，连他那软趴趴的身体也为之震动。

“如果我找一个人来讯问，你可以分辨出他是不是在说谎吗？”

崔斯可摇摇头：“没那么简单。第一，我需要录像。第二，我必须看到牌面才知道他什么时候在虚张声势，然后我才能倒带，分析他唬人时会出现什么异常的行为。这是不是有点像校准测谎机？开始测谎之前，你会先叫受测者说一些显然为真实的事，像是他的名字，然后再叫他说一些显然为谎言的事，之后你看报表才有参考的基准。”

“显然为真实的事，”哈利喃喃地说，“还有显然为谎言的事，录成影片。”

“不过呢，就像我在电话里说的，我什么都没办法保证。”

哈利在痛苦之屋找到贝雅特·隆恩，她在抢案组工作时，在这个房间里花费最多时间。痛苦之屋是个没有窗户的办公室，里头摆满各类器材，可以查看和剪辑闭路电视影片，放大影像，辨识粒状影像中的人物或模糊电话录音中的声音。如今贝雅特已晋升为鉴识中心主任，而且正在请产假。

机器发出吱吱声，喷出的热气令她苍白且几乎透明的脸颊泛起红晕。

“嗨。”哈利说着，让铁门在他身后关上。

娇小灵敏的贝雅特站起来跟他抱了抱，两人都觉得有点不自在。

“你变瘦了。”她说。

哈利耸耸肩：“一切……都还好吗？”

“克雷格该睡的时候睡，该吃的时候吃，几乎都不哭闹，”她微笑说，“现在对我来说他就是全世界。”

哈利觉得该说些关于哈福森的话，表示他没遗忘，但找不到适当的话语。贝雅特似乎明白，反过来问他好不好。

“很好、不错、糟透了，”他说，在椅子上坐下，“看你问的是什么时候。”

“今天呢？”她打开电视屏幕，按下按键，画面中的人开始退回到史多罗商场门内。

“我有偏执症状，”哈利说，“我觉得我追捕的这个人在操弄我，每件事都很混乱，我完全被他玩弄在手掌心，你知道这种感觉吗？”

“知道，”贝雅特说，“我都叫他克雷格。”她停止倒带，“想看看我发现了什么吗？”

哈利将椅子推进了些。众所周知，贝雅特天赋异禀，她脑部的梭状回特别发达且敏锐，梭状回是脑部储存和辨认人类五官的部位，也因此她等于是活的罪犯档案库。

“我看过所有涉案人士的照片，”她说，“包括丈夫、小孩、证人等等，我当然也知道我们的老朋友长什么样子。”

她一格一格移动影像。“那里。”她说，停了下来。

画面停格，上面显示的是由黑白颗粒组成的一群人，焦距模糊。

“哪里？”哈利说，觉得自己比以前跟贝雅特一起研究影像时还来得愚笨。

“那里，那就是照片中的人。”她从档案里拿出一张照片。

“跟踪你的会不会就是这个人，哈利？”

哈利惊愕地看着那张照片，缓缓点头，拿起电话，两秒钟后卡翠娜就接起电话。

“穿上外套，到楼下车库跟我碰面，”哈利说，“我们去兜风。”

哈利驾车走上乌朗宁堡路，再转入麦佑斯登路，避开玻克塔路的红绿灯。

“贝雅特确定是他吗？”卡翠娜说，“监视器的影像质量……”

“相信我，”哈利说，“如果贝雅特说是他，那就铁定是他。打电话去查号台，问出他家电话。”

“我存在手机里了。”卡翠娜说，拿起手机。

“存？”哈利瞥了她一眼，“你把见过的每一个人都存在手机里？”

“对，编为群组，结案后就整个删掉。你应该试试看的，按删除键的那种感觉真是美妙无比，真的……很有感觉。”

哈利在贺福区那栋黄色大宅对面停好了车。

大宅每一扇窗户都黑沉沉的。

“菲利普·贝克，”卡翠娜说，“真没想到。”

“记住我们只是去找他聊聊天，他打电话给费列森可能有非常合理的原因。”

“以至于他要用史多罗商场的公共电话？”

哈利看了卡翠娜一眼。她的颈部肌肤很薄，脉搏跳动显而易见。他移开视线，望向那栋大宅的客厅窗户。

“走吧。”他说，手刚握上车门门把，手机就响了起来，“哪位？”

手机那头的声音听起来相当兴奋，但仍以简短扼要的句子汇报。哈利在对方的一长串报告声中只说了两声“嗯”，一声惊讶的“什么？”还有一句“什么时候？”

对方的声音终于停了下来。

“打电话给重案指挥室，”哈利说，“请他们派附近两辆警车到贺福路，叫他们不要开警笛，还有叫他们停在住宅区的两端……什么？……因为里面有个小男孩，我们不要把菲利普搞得更紧张好吗？”

对方显然说好。

“是侯勒姆打来的。”哈利倚向卡翠娜，打开置物柜，翻寻了一会儿，找出一副手铐，“他的手下在卡米拉·罗西斯家车库里的车上发现好几枚指纹，拿去跟涉案人士比对。”

哈利从点火装置上拔下一串钥匙，弯下腰从座椅下方拿出一个金属箱，将钥匙插进金属箱的锁头，打开箱子，拿出一把黑色的短管史密斯威森左轮手枪：“风挡玻璃上的一枚指纹比对吻合。”

卡翠娜的嘴唇做出无声的“哦”，朝黄色大宅侧过了头，面带询问的表情。

“对，”哈利回答说，“就是菲利普·贝克教授的指纹。”

他看见卡翠娜睁大眼睛，但声音跟往常一样冷静，“我有预感我很快就会按下删除键了。”

“也许吧。”哈利说，推开左轮手枪的旋转弹筒，查看里头是否装满子弹。

“不可能有两个男人都用这种手法绑架女人。”她把头侧过来又侧过去，仿佛在为拳击比赛做热身运动。

“很合理的假设。”

“我们第一次来这里的时候就应该知道了。”

哈利看着她，心想自己怎么没跟她一样兴奋？逮捕犯人的那种亢奋感跑哪里去了？是不是因为他知道亢奋感很快就会被来得太迟的空虚感取代，最后他只能像消防队员那样翻看废墟？是的，但不尽然如此，而是另有原因，现在他感觉到了：因为他心中有个问号。指纹和史多罗商场的监视影像在法庭上一定可以作为如山铁证，可是这些证据来得太容

易了，真凶不是这种人，他不会犯下这种平庸的错误。菲利普不是那个在雪人顶端摆上希薇亚头颅的人，不是那个将拉夫妥警探塞进冰箱的人，不是那个写信给哈利的人，信中写道：你应自问：“谁堆了雪人？”

“我们该怎么做？”卡翠娜问，“自己逮捕他？”

哈利从她口气中听不出这句话是不是问句。

“我们先在这里等待，”哈利，“等支援人手就位，再去按门铃。”

“如果他不在家呢？”

“他在家。”

“哦？你怎么……？”

“你看客厅的窗户，仔细看。”

她望向那扇窗户，只见大型观景窗内白光闪动。他看见她明白了，那是电视发出的光线。

他们在静默中等待。四周一片宁静。一只乌鸦发出一阵尖锐叫声后，一切又回复宁静。哈利的手机响起。

支持警力已经就位。

哈利简明扼要地对警察下达命令，他不想看见任何制服警察出现，除非他们接到命令或听见枪声或叫声。

“把手机切换到静音。”卡翠娜在哈利挂上电话之后说。

他微微一笑，照她的话做，偷偷瞄了她一眼，想起那扇冰箱门打开时她脸上的表情。现在她脸上并未出现恐惧或紧张，只有专注。他将手机放进夹克口袋，听见手机撞到手枪发出铿的一声。

他们下车，穿过马路，打开栅栏门。湿润的小石子贪婪地吸着他们的鞋底。哈利的眼睛紧盯那扇大窗，查看是否有影子出现，或有任何东西朝白色墙壁移动。

他们来到门口站定，卡翠娜看了哈利一眼，见他点了点头。她按下

门铃，门内传出深沉、犹豫的叮咚声。

他们等待着，大门旁的椭圆形波浪纹窗玻璃上并未出现人影。

哈利向前移动，将耳朵贴在玻璃上，这是一种查探屋内状况极为简单而有效的方法。但他什么声音也没听见，连电视的声音都没有。他后退三步，抓住门前台阶上方突出的屋檐，再用双手抓住排水管，将自己拉了上去，直到高度可以让他透过窗户看见整间客厅：客厅地上坐着一个人，双腿交叠，背对着他，身穿灰色外套，一副大耳机罩在头上，仿佛一个黑色光环，耳机上的电线延伸到电视上。

“他听不见我们按门铃，因为他戴着耳机。”哈利说，落下地来，正好看见卡翠娜握住门把。门框周围的橡胶条发出吻合声。

“看来我们受到欢迎。”卡翠娜轻声说，走进门内。

哈利吃了一惊，心中暗骂，跟在她后头迈开大步走了进去。卡翠娜已走到客厅门前，打开了门，站在那里等待哈利走到她身旁。她后退一步，却撞上一个台座，台座上的花瓶惊险地左摇右摆，最后又回到直立的位置。

他们和那人距离至少六米，那人依然背对他们坐在地上。

电视屏幕上一个小宝宝握着一名微笑妇人的食指，正在试着走路。DVD播放器的蓝色光芒在电视机下方亮着。哈利突然觉得眼前这一幕似曾相识，同时意识到惨剧即将重演。一切都一模一样：寂静、家庭影片播放天伦之乐、过去和现在的强烈对比，悲剧已然上演，如今只差结局。

卡翠娜伸手一指，但哈利已经看见。

一把枪放在那人背后，就在完成一半的拼图和GameBoy游戏机之间，看起来像玩具手枪。格洛克21手枪，哈利猜想。他全身进入警戒状态，感觉有点反胃，更多肾上腺素释放到血液中。

他们有两个选择：其一是留在门口，大喊菲利普的名字，冒着可能必须面对持枪恶徒的风险；其二是在菲利普发现他们之前，先夺去他的枪械。哈利将手放在卡翠娜肩膀上，将她推到背后，心中计算着菲利普转过身、拿起手枪、瞄准、击发，总共要花多久时间。他只要四大步就

能走到手枪旁边，背后没有光线会将他的影子投射到前方，电视屏幕的光线太强，不会映照出他的身影。

哈利深深吸口气，开始行动，尽量将脚轻轻踏上木质拼花地板。那人的背影并未移动。他的第二步才跨出一半，就听见背后传来碎裂声，他凭直觉知道是那个花瓶掉下来了。就在此时，他看见那人转过身来，也看见菲利普脸上痛苦的神情。哈利僵在原地，两人互相对望。菲利普背后的电视屏幕陷入漆黑，他张开嘴巴似乎想说什么，眼白布满红色河川般的血丝，双颊肿胀，像是刚刚哭过。

“那把枪！”

发出大吼的是卡翠娜。哈利本能地抬起双眼，在黑色电视屏幕上看见她的身影。只见她站在客厅门口，双腿张开，双臂向前伸直，双手握着一把左轮手枪。

时间似乎慢了下来，变成无形的浓稠物质，只有他的感官实时运作。

一个像哈利这样训练有素的警察遇上这种状况，应该本能地趴到地上，拔出枪来，但另有一样晚于他的直觉却更有力的东西在运作。起初他认为自己是因为另一个似曾相识的经验才会有如此的反应，但后来他有了不同看法。那个似曾相识的画面是一个男子被警方的子弹击中，死在地上，因为男子知道自己已走到路的尽头，再也没有能量去和更多鬼魂缠斗。

哈利向右跨出一步，挡住卡翠娜的射击线。

他听见背后传来上过油般滑顺的咔嚓声，那是扣扳机的手指松开后，左轮手枪的击锤回到原位的声音。

菲利普的手按在手枪附近的地面上，手指和指间的肌肉泛白，这表示他的身体重量压在手上。他的另一只手——左手——拿着遥控器。倘若菲利普要以现在这个坐姿用右手去拿枪，肯定会失去平衡。

“不要动。”哈利大声说。

菲利普唯一的动作是眨眼两下，像是想抹去哈利和卡翠娜的身影。哈利冷静而迅速地向前移动，弯腰捡起地上那把枪，只觉得异常地轻。

事后回想，那把枪轻到让他觉得弹匣内不可能有子弹。

哈利将那把枪塞进夹克口袋，就放在他自己的左轮手枪旁，然后蹲下。他在电视屏幕上看见卡翠娜举枪对准他们，紧张地不断变换身体重心。哈利朝菲利普伸手过去，他像只胆小的动物般向后退缩，哈利除下他头上的耳机。

“尤纳斯呢？”哈利问。

菲利普怔怔地看着哈利，仿佛搞不清楚眼前状况，也听不懂哈利说的语言。

“尤纳斯呢？”哈利又说一遍，然后大喊，“尤纳斯！尤纳斯，你在家吗？”

“嘘，”菲利普说，“他在睡觉。”他的声音恍恍惚惚，像是吃了镇静剂。

菲利普指了指耳机：“不要吵醒他。”

哈利吞了口口水：“他在哪里？”

“哪里？”菲利普侧过了头，看着哈利，仿佛这时才认出他来，“当然在床上，小孩都要睡在自己的床上啊。”他的声音抑扬顿挫，像是在唱一句歌词。

哈利将手伸进另一边夹克口袋，取出手铐。“把手伸出来。”他说。

菲利普又眨了眨眼。

“这是为了你自己的安全着想。”哈利说。

这是一句常用的话，警校的训练会让人把这句话深深印在脑子里，这句话主要是设计用来让被捕者放松下来。然而当哈利听见自己说这句话时，他立刻知道自己为什么要挡住卡翠娜的射击线，而原因并不是鬼魂。

菲利普像是哀求般举起双手，钢制手铐铐上他细长多毛的手腕。

“待在这里，”哈利说，“她会负责照顾你。”

哈利直起身来，走到门口卡翠娜站立的位置。她已把枪放下，对他微笑，眼中闪烁着奇特的光芒，眼眸深处似乎有火在燃烧。

“你没事吧？”哈利低声问道，“卡翠娜？”

“当然没事。”她笑说。

哈利迟疑片刻，然后继续向前走，爬上楼梯。他记得尤纳斯的房间在哪个位置，却先打开其他房门，想拖延可怕时刻的到来。菲利普的卧房虽然没开灯，但还是看得出双人床的轮廓，床上另一边的单人被已被移走，仿佛他已知道她不会再回来。

接着哈利来到尤纳斯的房门口。他先清除脑中所有的思绪和影像，然后才打开门。黑暗中传来一种杂乱又不和谐的细致叮叮声，虽然他看不见任何东西，但他知道开门所产生的气流扰动了一小排细金属管；欧雷克的卧室天花板也挂着同样的金属风铃。哈利走进房内，模糊中看见有个人或有个东西盖在被子下。他聆听是否有呼吸声，却只听见风铃持续的震动声，迟迟不肯散去。他将手放在被子上，突然间全身因为恐惧而麻木。虽然这个房间里没有东西呈现出实质上的危险，但他知道自己恐惧的是什么。他的前任上司莫勒替他指出过这一点：他恐惧的是自己的人性。

他小心翼翼掀开被子，露出下方的躯体。那是尤纳斯。黑暗之中，尤纳斯看起来真的在睡觉，只不过他双眼微睁，瞪着天花板。哈利注意到尤纳斯的前臂贴着一片护创胶布。哈利俯身到他半张的嘴巴前，触摸他的额头，竟吓了一大跳，因为哈利的手触摸到温暖的肌肤，耳际感到一丝热气吹过，接着便听见一个昏沉的声音说：“妈咪？”

哈利对自己的反应毫无准备，或许是因为他心里想的是欧雷克，或许是因为他心里想的是自己小时候从床上醒来，以为母亲尚在人世，便冲进他们奥索普乡老家的父母卧房，却只看见双人床上孤零零地只剩一边的被子。

哈利不能自己，眼里突然涌出泪水，直到尤纳斯的影像在眼前变得模糊。泪水滚落脸颊，留下温热的痕迹，顺着纹路流到嘴角。他尝到了咸涩的滋味。

第四部

20 太阳眼镜

第十七日

早上七点，哈利打开拘留所二十三号囚室。菲利普·贝克衣着整齐坐在铺位上，一脸空洞望着哈利。哈利将他从值班室拿来的椅子放在囚室中央。这间囚室占地五平方米，专供过夜人犯或警署的关押罪犯使用。哈利跨坐在椅子上，拿出一包皱巴巴的骆驼牌香烟，拍出一根，朝他递去。

“在这里抽烟是违法的吧？”菲利普说。

“如果是我坐在这里等待被判无期徒刑，”哈利说，“我想我会冒这个险。”

菲利普只是盯着哈利瞧。

“来一根嘛，”哈利说，“要偷偷抽烟的话，没什么地方比这里更过瘾了。”

菲利普冷冷一笑，接过哈利拍出的烟。

“尤纳斯没事，在这种情况下也难为他了，”哈利说，拿出打火机，“我跟班狄森夫妇谈过了，他们同意照顾他几天，社区工作人员还来跟我争论，不过最后还是答应了。警方还没公布你被捕的消息。”

“为什么？”菲利普问，将烟凑上打火机，小心翼翼吸了一口。

“我等一下再回答这个问题，不过你应该知道如果你不合作，我就没办法再压住这个消息。”

“啊哈，你是来扮白脸的，昨天讯问我的那个是黑脸对不对？”

“没错，贝克，我是来扮白脸的，可是我想私下问你几个问题，你告诉我的事不会也不能用来对付你，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菲利普耸耸肩。

“昨天讯问你的警官叫艾斯本·列思维克，他认为你说谎。”哈利说，朝天花板的烟雾警报器吐出一口蓝烟。

“说什么谎？”

“你说你跟卡米拉·罗西斯只在车库里说了几句话，然后就走了。”

“我说的是真的，你认为呢？”

“我的想法和艾斯本昨天跟你说的一样，我认为你绑架卡米拉，杀死了她，然后把尸体藏起来。”

“太扯了吧！”菲利普插口说，“我们只是讲几句话而已，真的！”

“那为什么你拒绝透露你跟她说了一些什么？”

“因为那是私事，我跟你们说过了。”

“你承认你在费列森死亡那天打过电话给他，我想你应该也把你们在电话里说的话视为私事吧？”

菲利普环视四周，像是以为某个地方会有烟灰缸：“听着，我没做任何犯法的事，如果没有律师在场的话，我不想再回答任何问题了，我的律师今天晚点才会来。”

“昨天晚上我们提供了一个律师给你，这个律师可以马上就来。”

“我想找一个像样的律师，而不是那种……地方政府员工。你们不是也该告诉我，为什么你们认为我杀害了这个姓罗西斯的太太？”

哈利听了菲利普的措辞后颇为错愕，也就是说，哈利听了菲利普称呼卡米拉为“姓罗西斯的太太”甚是惊讶。

“如果她失踪了，你们应该逮捕艾瑞克·罗西斯才对啊，”菲利普继续说，“犯人不通常是丈夫吗？”

“的确，”哈利说，“可是艾瑞克有不在场证明，卡米拉失踪的时候他在公司。你之所以会坐在这里是因为我们认为你是雪人。”

菲利普的下巴掉了下来，眨了眨眼，就跟昨晚他在贺福区的自家客

厅里一样。哈利指着菲利普指间螺旋上升的烟雾说：“你得抽几口，不然我们会触动警铃。”

“雪人？”菲利普冲口而出，“雪人不是伊达·费列森吗？”

“不是，”哈利说，“我们知道不是。”

菲利普的眼睛眨了两下，接着爆出大笑，笑声又干又涩，听起来像是咳嗽：“原来如此，这就是为什么你们还不对媒体发布消息的原因，你们不能让媒体发现你们搞错人了，同时你们又急于追捕真凶，或可能是真凶的人。”

“没错，”哈利说，吸了一口自己的烟，“目前这个真凶是你。”

“目前？我以为你这个白脸是要让我以为你们什么都知道，我才有可能立刻招供。”

“可是我并不是什么都知道。”哈利说。

菲利普眯起一只眼：“这是陷阱吗？”

哈利耸耸肩：“这只是我的直觉，我需要你说服我你是清白的，昨天的讯问草草结束只是更让人觉得你隐瞒了很多事而已。”

“我没什么事好隐瞒的，我只是不明白如果我没做出什么犯法的行为，为什么要什么事都告诉你。”

“你仔细听好了，贝克，我不认为你是雪人，也不认为你杀了卡米拉，而且我认为你是个有理性有想法的人，你应该明白如果你现在就把那所谓的私事告诉我，绝对会把伤害降到最低，否则你明天就会在报纸上看见斗大标题写着：菲利普·贝克教授涉嫌犯下挪威最令人发指的命案。你应该知道就算你是清白的，后天就被释放，名字也会永远跟这些头条新闻扯上边，你儿子也是。”

哈利看着菲利普的喉结在长出胡楂儿的脖子里上下移动，看着他的脑袋归纳出符合逻辑的简单结论。接着菲利普将他的私事说了出来，语调极其痛苦，起初哈利还以为那是因为菲利普不习惯抽烟的缘故。

“我老婆碧蒂是个淫妇。”

“什么？”哈利尽量不让心中的讶异表现出来。

菲利普将烟丢在地上，倾身向前，从后口袋拿出一本黑色笔记本：“她失踪后我发现了这个，就放在她的抽屉里，她连藏都懒得藏。乍看之下你会觉得没什么，只是常见的备忘录，拿来写些电话号码什么的，可是我拿去比对电话簿之后才发现并没有这些号码，这些是密码。可是我老婆不擅长写密码，我不到一天就把它破解了。”

艾瑞克·罗西斯是李特费利搬家公司的老板，这家公司之所以能在利润相当有限的搬家市场里找到利基，是由于定价低、采用侵略性营销策略、雇用廉价外籍劳工、搬家合约上要求物品一旦全搬上货车，客户就得在货车出发前往目的地之前付现。他从来没在任何一个客户身上赔过钱，主要是因为合约上有一行小字，注明任何有关损害和偷窃的申诉都必须在两天内提出，而实际上百分之九十的申诉都来得太晚，因此不予受理。至于那剩下的百分之十，艾瑞克自有一套办法对付，不是避而不见，就是使出拖延战术，那些等离子电视遭窃或钢琴被砸坏的苦主，最后都被他搞得精疲力竭而不了了之。

艾瑞克很年轻就投入了搬家业，在李特费利搬家公司上班，这家公司的老板是艾瑞克父亲的朋友，他会进这家公司就是通过父亲的安排。

“这小鬼要他去上课安静不下来，要他去当混混又太聪明，”他父亲说，“你能收留他吗？”

艾瑞克去当了业务员，赚取佣金，很快就以自身的魅力、效率和蛮横闯出一片天。他遗传了母亲的褐色眼珠、父亲的浓密鬍发和运动员体格，很多女性客户遇上他都当场签下合约，不再询问其他搬家公司的报价。他很聪明，对数字也很有一套，偶尔公司需要投标大案子时，他也能提供策略：价格压低，损害自付额拉高。五年后，公司获利可观，艾瑞克成了老板经营公司的左右手。某年圣诞节前夕，老板将一张桌子搬到艾瑞克的新办公室，就在他二楼的办公室旁边。这只是一项相当简单的搬运工作，但他突然心脏病发，倒地身亡。接下来几天，艾瑞克安慰老板的妻子说他有办法——而且是非常有办法——扛起这家公司。丧礼过后一星期，艾瑞克和她敲定了一笔几乎只是象征性的经营权转移费用，这个金额反映了艾瑞克强调的所谓“这是一家市场利润有限且风险高、利润率几乎等于零的小公司”。他坚决主张，对他而言最重要的是有人能继续经营她丈夫打拼了一辈子的事业。他说这些话时，褐色眼眸里

闪着—滴泪光，她伸出一只颤抖的手放在他手上，说他应该亲自来跟她报告公司状况。就这样，艾瑞克成了李特费利搬家公司的老板，他上任的第一件事是将所有的申诉信件丢进垃圾桶，重拟搬家合约，发传单给富裕的奥斯陆西区每一户人家，因为那里的居民最常搬家，而且对价格极为敏感。

艾瑞克三十岁那年，拥有的财富已足以购入两辆宝马、法国戛纳北部的一栋避暑别墅、提维塔区占地五百平方米的独栋洋房。他是在提维塔区的公寓长大的，这里的公寓不会挡住阳光。简而言之，他负担得起卡米拉·桑丹。

卡米拉来自西奥斯陆布明贺区的破产制衣贵族，布明贺区对艾瑞克这个工人之子而言，就和现在他在提维塔区自家地下室堆积一米高的法国葡萄酒一样陌生。当他走进桑丹家那栋华丽的宅邸，看见那些即将被搬走的家具时，他才发现自己尚未拥有什么，同时下定决心一定要拥有，那就是品味、风格、昔日的辉煌和自然散发的优越感，这种优越感只会被礼貌和微笑更为强化。而所有这些特质全都体现在桑丹家的女儿卡米拉身上——她脸上戴着一副太阳眼镜，坐在阳台上眺望奥斯陆峡湾。艾瑞克知道那副太阳眼镜可能是在当地加油站买的，但是戴在她脸上就成了古驰、杜嘉班纳，或其他那些不知道该如何发音的名牌。

现在他知道那些名牌要如何发音了。

除了几幅要卖掉的画，他替桑丹一家人搬走所有东西，运到一个较不时尚的地点、一间较小的房子。他还偷偷扣下一样东西，而且从未接到他们的遗失申诉。当卡米拉站在提维塔教堂外成为她的新娘，该区的公寓成为他们婚礼的无言见证时，卡米拉的父母并未对女儿的选择噤声不表苟同，也许是因为他们看见艾瑞克和卡米拉在某种程度上是互补的：他缺乏教养，她缺乏金钱。

艾瑞克将卡米拉捧在手心像公主，她也让他这样做。她要什么他都给她，房事方面若她兴趣缺乏，他绝对不会去烦她，他唯一的要求是当他们一同出门或邀请“跟他们友好的夫妇”来家里吃饭时，她必须打扮漂亮，而所谓“跟他们友好的夫妇”不外乎是他的童年友人。卡米拉有时会纳闷，不知道艾瑞克是否真心爱她，但她逐渐对这个雄心勃勃、精力旺盛的东区男子产生深厚的感情。

对艾瑞克而言，他觉得开心无比，他从一开始就知道卡米拉不是个热情的女人；事实上在他眼中，卡米拉的这个特质，正是其他那些他习以为常的女人通通都比不上的。至于他的生理需求，只要通过他和客户的接触就能解决。艾瑞克认为搬家这种事总令人多愁善感、忧愁伤心、容易对新体验敞开心扉。总之，他搞上单身女子、分手女子、同居女子、已婚女子，地点在餐桌上、楼梯间、包着塑料套的床垫上、刚清洁过的拼花地板上，四周高高低低堆满已用胶带封妥的纸箱。当他们的叫声在光秃的四壁间回绕，他心里想的是接下来该买什么东西给卡米拉才好。

这种安排的美妙之处在于他很自然地不必再见到这些女人，因为她们都会搬到其他地方，消失无踪，几乎每个都是如此，只有一个例外。

碧蒂·欧森有一头深色头发，脸蛋甜美，身材惹火有如《阁楼》女郎。她比他年轻，高亢的声音和话语使她显得更加年轻。当时她已怀有两个月身孕，准备从艾瑞克居住的提维塔区和孩子的准爸爸搬去贺福区，她也即将嫁给那个西区男子。艾瑞克十分认同碧蒂搬去贺福区高级地段的这个决定，但当他与碧蒂在空房间的一张纺锤式靠背椅上亲热之后，他发觉他们之间的性事对他而言是不可或缺的。

简而言之，艾瑞克棋逢敌手。

的确，他一想到碧蒂就觉得自己是男人，他在地面前不必假装，因为她就是要他本来的样子，那就是把她干得欲仙欲死，从某个角度来看，他们在一起做的也只有这件事。无论如何，他们开始在屋主即将迁入或搬出的空屋里碰面，一个月至少一次，每次都冒着可能被发现刺激感。他们动作快，效率高，模式固定，没有变化。然而艾瑞克期盼这种幽会的到来，仿佛小孩期盼圣诞节一样，也就是怀抱着真诚不复杂的喜悦之情，而这种心情会被一种确定感所提升，因为他确定一切都会相同，他的期盼会被满足。他们过着没有交集的生活，生活在没有交集的世界里，这对他们两人而言都是非常恰当的安排。因此他们继续碰面，只有在她生产——幸好是剖腹产，过长假，他得性病时才中断。他得的性病是无害的，来源已不可考，他也无心追究。一晃眼十年过去了，现在艾瑞克在土萨区一间半空的公寓里，面前纸箱上坐着一名高大的平头男子，男子的声音仿佛割草机，问他是否认识碧蒂·贝克。

艾瑞克的喉头像是要哽住似的，说不出话。

平头男子说他叫哈利·霍勒，是犯罪特警队的警监，但这个叫哈利的看起来比较像他手下的搬家工人，而不像警监。艾瑞克报案卡米拉失踪后，曾有失踪组的警察来找过他，因此当这个平头警监来找他并亮出警察证时，艾瑞克脑子里闪现的第一个念头是他们有卡米拉的消息了。由于他面前的这个平头警监并未事先打电话给他，而是直接找来这里，因此他担心自己听见的会是坏消息。他叫搬家工人通通出去，请平头警监坐下，自己掏出一根烟，准备承受打击。

“怎么样？”平头警监说。

“碧蒂·贝克？”艾瑞克重复一次，试着点燃香烟，快速思索该如何回答才好，可是他既点不燃香烟，也答不出话——老天，他的脑袋连慢下来都不行。

“我了解你必须让自己镇定下来，”平头警监说，拿出一包烟，“没关系，慢慢来。”

艾瑞克看着平头警监点燃一根骆驼牌香烟，倾身向前，将打火机凑过来。

“谢谢。”艾瑞克咕哝说，用力吸了一口，吸得香烟噼啪作响。烟灌满了他的肺脏，尼古丁注入他的血管，扫除了所有障碍。他总觉得这件事迟早会东窗事发，警察迟早会发现他和碧蒂的关系，来找他问话。

先前他只担心要如何对卡米拉隐瞒这件事，但现在的情势截然不同，而且是从现在这一刻起才变得截然不同，因为他从没想过警方可能会将两件失踪案联系在一起。

“碧蒂的丈夫菲利普·贝克找到一本笔记本，碧蒂在里头写了一些很容易破解的密码，”平头警监说，“写的是电话号码、日期和简短信息，毫无疑问，碧蒂跟许多男人定期保持联络。”

“许多男人？”艾瑞克脱口而出。

“不知道这算不算安慰，可是贝克认为碧蒂最常见的人是你，而且据我了解，你们碰面的地方数都数不清。”

艾瑞克仿佛坐在一艘船上漂流，看着浪潮从地平线那端升起。他默不作声。

“所以菲利普才查出你家地址，带着他儿子的玩具枪，一把做得惟妙惟肖的格洛克21手枪，前往提维塔区等你回家。他说他想在你眼中看见恐惧，逼你说出一切，好让他把你的名字告诉我们。他跟着车子进入车库，却发现开车的人是你老婆。”

“那他……他……”

“对，他把一切都告诉了你老婆。”

艾瑞克从纸箱上站了起来，走到窗边。这间房子有景观，可以看见土萨公园和沐浴在早晨阳光中的奥斯陆。他不喜欢有景观的老公寓，因为有景观代表楼梯高；景观越好，楼梯就越高，而越稀有的公寓就代表货物越沉重越昂贵、损害赔偿金越高、他的手下生病请假的天数越多。但这就是维持低价位所伴随而来的风险：你总是可以击败对手，赢得最烂的工作。随着时间推移，所有风险都必须付出代价。艾瑞克深深吸了口气，听见平头警监在木质地板上拖着脚走路，他知道任何拖延战术都无法耗尽这名警监的耐心，这份损害报告他没办法丢进垃圾桶了事，如今已冠夫姓贝克的碧蒂·欧森将是令他赔钱的第一个客户。

“然后他告诉我说他和碧蒂的婚外情长达十年，”哈利说，“他们第一次见面而且发生性关系的时候，碧蒂就已经怀了她先生的身孕。”

“应该说怀了她先生的孩子，”萝凯纠正他，将枕头拍平，好让自己能看着他，“或是说怀有身孕。”

“嗯，”哈利说，用手臂撑起自己，伸手越过她，去拿床头桌上那包烟，“这次不是那百分之二十。”

“什么？”

“广播节目说百分之十五到二十的北欧儿童，父亲另有其人，”他从那包烟里摇出一根，凑向百叶窗透入的午后阳光，“一起抽一根？”

萝凯点点头，不发一语。她不抽烟，但这是他们做爱完会一起做的事：共享一根烟。萝凯第一次说想尝尝看抽烟的滋味，是因为她想感受一下他的感受，想跟他一样受到毒害和刺激，尽可能靠近他。他想到的则是他所见过的每个吸毒女子，都因为这个同样的白痴理由而第一次尝试吸毒，因此断然拒绝。但她说服了他，最后这演变成一种仪式，做爱

之后，他们会继续缓慢地抽一根烟，仿佛这根烟是做爱的延伸。有时这种感觉像是在搏斗之后抽一管象征和平的烟斗。

“可是碧蒂失踪的那整个晚上，艾瑞克都有不在场证明，”哈利说，“他在提维塔区参加男性聚会，六点开始，聚会持续一整个晚上，至少有十个证人承认他们大部分都只是在浪费时间，可是早上六点以前不准有人回家。”

“为什么不能泄露费列森不是雪人的消息？”

“只要真正的雪人认为警方以为凶手已经落网，他就会保持低调，暂时不再犯案，当然这只是我们的希望而已。而且如果他以为我们已经停止追查，就会放下戒心，那么我们就可以安静地、悠哉地接近他……”

“怎么我觉得你的语气有点酸？”

“可能吧。”哈利说，将烟递给她。

“你不太相信事情会这样发生喽？”

“我认为我们的上司有很多理由隐瞒费列森不是真凶的事实，总警司和哈根庆祝破案时举行过记者会……”

萝凯叹了口气：“我有时还是会想念警署。”

“嗯。”

萝凯凝视着香烟：“你曾经不忠吗，哈利？”

“请定义不忠。”

“跟伴侣以外的人发生性关系。”

“有。”

“我是说跟我在一起的时候。”

“你知道我不能完全确定。”

“好吧，说你清醒的时候就好。”

“没有，一次都没有。”

“那我在这里，你对我有什么看法？”

“你这是陷阱式问题吗？”

“我是认真的，哈利。”

“我知道，我只是觉得我不想回答。”

“那烟就不给你抽。”

“嗯，好吧，我认为你心里要的是我，但你却希望要的是他。”

这两句话萦绕着他们，仿佛烙印在黑暗之中。

“你真是他妈的……超然。”萝凯怒声说，将烟递给哈利，双臂交叠胸前。

“也许我们不该讨论这个话题吧？”哈利提出建议。

“但我必须讨论这个话题！你难道不明白吗？不然我会疯掉的，我的天，我来这里已经是疯了，现在还……”她把被子拉到下巴。

哈利翻了个身，倚到她身旁，尚未触碰她，她就闭上眼睛，头往后倾。他在她微张的双唇间听见她呼吸加速，心想：她是怎么办到的？一转眼就能从羞愧转换到放纵？她怎么可以这么……超然？

“你认为……”他说，看见她睁开双眼，眼神流露出惊讶和沮丧，看着天花板，心想他的爱抚怎么还没来到。“会不会是良心不安让我们变得淫荡？我们之所以不忠并不是因为不顾羞愧，而是因为羞愧不已？”

她的眼睛眨了好几下。

“有点这个意思，”她终于说，“但不是全都如此，至少这次不是。”

“这次？”

“对。”

“我以前问过你一次，当时你说……”

“我说谎，”她说，“我曾经不忠。”

“嗯。”

他们沉默地躺在床上，聆听彼斯德拉街传来遥远的下午高峰时间的车流声。今天她下班后直接就来找他，他知道萝凯和欧雷克的时间表，知道她很快就要离去。

“你知道我恨你什么吗？”她终于说，拧他耳朵，“你他妈的又骄傲又顽固，甚至连问我背叛的人是不是你都问不出口。”

“呃，”哈利说，接过那根抽了一半的烟，欣赏她跳下床的赤裸胴体，“我为什么要知道？”

“跟碧蒂的老公一样啊，为了拆穿谎言，让真相大白。”

“你认为真相可以减少菲利普·贝克的不快乐吗？”

她从头顶套上毛衣，那是件黑色紧身粗羊毛衣，直接贴在她柔嫩的肌肤上。哈利忽然想到，如果他真要嫉妒的话，那么会是嫉妒那件毛衣。

“你知道吗，霍勒先生？作为一个以发掘真相为工作的人，你真的很喜欢活在谎言里。”

“好，”哈利说，将烟按熄在烟灰缸里，“那你就说吧。”

“那是在莫斯科，我跟费奥多尔交往的时候，对象是和我一起受训的挪威大使馆专员，我跟他完完全全坠入爱河。”

“然后呢？”

“当时他也有女朋友，可是当我们准备跟各自的情人分手时，他的女朋友抢先一步，说她怀孕了。整体来说，我对男人的品位还算不差……”她拉上靴子，噙起上唇，“所以我爱上的这个男人当然不会抛弃他应尽的责任，他申请调回奥斯陆，我再也没见过他，后来我就和费奥多尔结婚了。”

“结婚后你很快就怀孕了？”

“对，”她扣上外套扣子，低头看着他，“有时我会纳闷我跟费奥多尔结婚是不是为了忘记他？欧雷克会不会不是爱的结晶，而是相思的结晶？你觉得欧雷克会是相思的结晶吗？”

“我不知道，”哈利说，“我只知道他是个很棒的结晶。”

她低头对他露出感激的微笑，弯腰在他额头上轻轻一吻：“我们不会再见面了，哈利。”

“当然不会。”他说，在床上坐起来，看着光秃的墙壁，直到听见楼下大门发出沉重的砰的一声。然后他走进厨房，扭开水龙头，从上方橱柜里拿下一个玻璃杯。等待自来水转凉时，他的视线落在月历那张照片上，欧雷克和身穿天蓝色洋装的萝凯。接着他的视线来到地面。油地毯上有两个湿的靴子脚印，一定是萝凯留下来的。

他穿上外套和靴子，正要离开，却又转过身，从衣柜上方拿起他把史密斯威森佩枪，塞进外套口袋。

做爱的感觉依然留存在他体内，犹如幸福的颤动、温和的中毒。他走到院子栅门前，突然听见咔嚓一声，他立刻转过身，朝院子里比街上更黑暗的地方望去。他原本打算继续往前走，正要提步前进，却在地上看见脚印，那脚印跟油地毯上的靴子脚印一模一样，于是他往院子里走去。头上窗户透出的黄色光线照在残雪之上发出亮光，这些残雪因为位于太阳照不到的地方，所以尚未融化。而它就伫立在地下储藏室门口，身形歪曲，头斜向一边，双眼是卵石，笑容是小碎石，对着他笑。无声的笑声回荡在砖墙之间，融入歇斯底里的尖叫声中。他听见那是他自己的尖叫声，在此同时，他已抓起地下室楼梯旁的雪铲，狂暴地挥舞。雪铲尖锐的金属边缘插入头部下方，将雪人的头铲了起来，湿漉漉的冰雪飞溅到墙上。接着又是猛力一铲，雪人的身躯被劈成两半。第三铲则让剩下的部分溃散在院子中央的黑色柏油地上。哈利站在原地不住喘气，这时他又听见背后传来咔嚓一声，犹如左轮手枪扣动扳机的声音。他迅速转身，丢下铲子，拔出黑色左轮手枪，动作一气呵成。

只见木围墙旁的老桦树下站着穆罕默德和萨尔玛，他们睁着带有稚气和恐惧的大眼睛，无言地看着眼前这位邻居。他们手上拿着干枯的树枝，看起来可以作为雪人优雅的手臂，但萨尔玛出于惊吓，已不小心将树枝折成两半。

“我们……的雪人。”穆罕默德结巴地说。

哈利将左轮手枪放回外套口袋，闭上双眼，暗暗咒骂自己，吞了口水，命令自己的脑子让手放开枪托。然后他睁开眼睛，看见萨尔玛的褐色眼珠里已盈满泪水。

“抱歉，”哈利低声说，“我再帮你们堆一个。”

“我要回家。”萨尔玛低低地、口齿不清地说。

穆罕默德牵起小妹的手，陪她走回家，远远避开哈利。

哈利感觉着握在手枪中的枪托。他以为那个咔嚓声是击锤拉起的声音，但显然他判断错误；这阶段的击发程序是不会发出声音的。他听见的是击锤回到原位的声音、子弹未被击发的声音、活着的声音。他又拔出佩枪，指向地面，扣动扳机。击锤并未移动，直到他将扳机压到剩下不到三分之一的位置，心想子弹就要发射时，击锤才升了起来。他放开扳机，击锤回到原位，发出金属咔嚓声。就是这个声音。于是他明白，曾有人将扳机扣到那么后面的位置，使得击锤升起，准备击发。

哈利抬头往二楼他家的窗户望去，只见窗户里黑魆魆的，这时他脑子里闪过一个念头：他完全不知道自己不在时，家里发生了什么事。

艾瑞克·罗西斯无精打采地瞪着办公室窗外，陷入沉思，想着他对碧蒂那双褐色眼眸里究竟发生了什么事知道得那么少；想着他得知碧蒂曾和其他男人上床，比起得知她失踪甚至可能死亡的消息还令他难过；想着他宁愿卡米拉死在杀人犯手下，都比在这种情况下失去她来得好。但艾瑞克想的大部分是他一定爱过卡米拉，而且依然爱着她。他打过电话给她父母，但他们也没有她的消息。也许她跑去住在奥斯陆西区的女性友人家里了，虽然他只耳闻过这些女性友人而从未见过。

他看着傍晚的幽暗逐渐笼罩格鲁谷，黑暗越来越浓，逐渐抹去事物的轮廓。今天的公事都已办完，但他不想回家，不想回到那栋太大、太空洞的房子里，现在还不想要。他身后的壁橱里有个箱子，里头放着各式烈酒，他称之为福利品，是从他们搬过的各类酒柜里搜刮来的。可是壁橱里没有搅拌器。他在咖啡杯里倒了些金酒，啜饮一小口，这时桌上电话响起。他认出来电号码上的法国国码，这个号码不在申诉名单上，于是他接起电话。

他一听呼吸声就知道是妻子打来的，虽然她连一句话都没说。

“你在哪里？”他问道。

“你说呢？”她的声音听起来很遥远。

“你是在哪里打电话的？”

“凯丝比。”

凯丝比是一家餐馆，距离他们在法国的别墅大约三公里。

“卡米拉，警察在找你。”

“是吗？”

她听起来像是在凉椅上打瞌睡，感觉百无聊赖，正在激起感兴趣的心情，语气礼貌、疏离、冷淡，正是她多年前在布明贺区的阳台上让他一见倾心的那种态度。

“我……”他开口说，却又打住。他又能说些什么呢？

“我觉得我应该在我们的律师打电话给你之前，先知会你一声。”她说。

“我们的律师？”

“我家族的律师，”她说，“他恐怕是这类律师中的佼佼者。他会直接将财产分成两半。我们要房子，而且一定会到手，我也不会隐瞒我要卖掉它。”

这还用说，他心想。

“五天后我就会回家，我想到时候你应该已经搬出去了。”

“这个通知也太突然了吧。”

“你办得到的，我听说没有人比李特费利搬家公司更快更便宜了。”

她说到“李特费利搬家公司”这几个字时，语气透露出极度的嫌恶，以至于他全身紧缩起来，就好像他和霍勒警监说话时那样。他就像一条

毯子，用太高的水温洗涤之后缩水了，对她而言变得太小，不再适用。此刻他十分确定这一点，也十分确定自己比以前都更爱她。他已失去了她，毫无挽回余地，没有任何和解机会。她挂断电话时，他看见了她眯起双眼眺望蔚蓝海岸，脸上戴着一副用二十欧元买来的太阳眼镜，但是戴在她脸上，那副太阳眼镜看起来仿佛是标价三千克朗的古驰、杜嘉班纳，或……他忘了其他那些名牌要如何发音了。

哈利驾车来到奥斯陆西区的霍尔门科伦山，把车子停在运动中心空荡的大停车场里，爬上霍尔门科伦滑雪跳台。他站在滑雪跳台旁的观景崖上，那里只有他和几个不合时节的游客。他们站在看台上，露出空虚的笑容，看着两旁的着陆山坡、下方的池塘、延伸进入峡湾的城市——那座池塘在冬季是干涸的。景观可以带来视野。他们手上没有证据。雪人是如此接近，感觉像是伸手就能抓住。但雪人又再度从他们手中溜走，犹如狡猾的职业拳击手。哈利觉得寒冷、沉重、笨拙。一名游客朝他看来。他的佩枪放在外套里沉甸甸的，使得外套右下角沉了下去。还有尸体，雪人究竟是把尸体藏到哪里去了？尸体就算埋在地下都会再度出现，他会不会是用盐酸销毁尸体？

哈利觉得放弃的感觉开始袭击他。不行，妈的他不会放弃！在FBI研习营里，他们讨论过侦查十年以上最后逮到凶手的案子，破案关键是看起来毫不起眼的小细节。然而真正的破案关键是他们从不放弃，他们彻底打完十五回合，如果对手仍屹立不摇，他们会大声高喊加开延长赛。

黄昏的薄暮从山下的城市向上蔓延，周围的灯火逐一亮起。

他们必须从已知的地方着手调查，这是个平凡但重要的程序规则，将已经掌握线索的地方视为起点。以现在的情况来看，他们得从最难以调查的人开始下手，并且用他想过的最糟、最疯狂的主意。

哈利叹了口气，拿出手机，回溯电话列表。列表上的电话没几通，所以号码还在，那个曾在莱昂旅馆跟他短暂通话的号码还在。他按下OK键。

波塞脱口秀研究员欧坦·保森立刻接起电话，语气活泼快乐，像是每通电话她都视为带来刺激的新机会。这一次，就某方面来说，她料对了。

第十八日

这是个令人神经紧绷的房间，也许这就是为什么有人称之为“候诊室”的原因——坐在这里就像是在等候牙医看诊；也有人称之为“前厅”，仿佛一号摄影棚那两张沙发之间的厚重大门，可以通往某个重要甚或神圣的地方。但是在这栋位于马伦利斯区的NRK国营电视台大楼的平面图上，这个房间只是无趣地被标注为“一号摄影棚休息室”。然而，这是欧坦所知最刺激的一个房间了。

参加波塞脱口秀晚间节目的来宾大部分都到齐了，一如往常，最不知名、出场时间最短的来宾最早到棚。现在来宾坐在沙发上，上好了妆，闲谈时脸颊因紧张而发红，各自啜饮茶或红酒，眼睛不可避免地看向监视器屏幕，屏幕上显示的是门内的摄影棚全景。观众已经入场，舞台监督正在指导观众如何拍手、大笑、欢呼。屏幕上还可以看见主持人的椅子和四张来宾的椅子，椅子是空的，正在等候人物、内容、娱乐。

欧坦喜欢现场播出前这种紧张兴奋的时刻。每周五的这四十分钟节目是最接近世界中心的地方，也是最能够触及全挪威民众的地方。这个时间有百分之二十到二十五的挪威人口会观赏这个节目，对脱口秀而言这个收视率高得疯狂。参与这个节目的人员不只是在这里做节目，他们本身就是节目。这个节目是名人的磁北极，吸引了每件事、每个人。由于名人就如同令人上瘾的毒品，何况除了磁北极之外，罗盘指针只有另一个端点，那就是向下沉沦的磁南极，因此这里的每一位工作人员都紧紧抓住这份工作不放。像欧坦这样的非固定员工必须“达成使命”才能在下一季还留在团队里，这就是为什么她如此开心的原因。她是为自己感到开心，因为昨天傍晚编辑会议开始前她接到一通电话，主持人波塞·艾根还对她微笑，说这可是个大独家。这可是她挖到的大独家。

今天晚上的主题是成人游戏。这是典型的波塞脱口秀主题，严肃得恰到好处，又不会过于沉重，所有来宾都有些许发表看法的资格。来宾中有一名女性心理学家曾写过一篇关于这个主题的论文，主要来宾则是亚菲·史德普——他隔天就要庆祝《自由杂志》二十五周年纪念。欧坦上次去史德普家跟他对稿时，他并未排斥将他视为爱玩的大人或花花公子的观点。当欧坦提出一把年纪的《花花公子》杂志创办人休·赫夫纳在自家豪宅里身穿睡袍、抽着烟斗参加永远的单身派对，并拿赫夫纳来和他

相提并论时，史德普只是乐得大笑。她发觉史德普的眼光好奇地打量、观察她，直到她问起他是否对没有小孩可以继承帝国而感到遗憾。

“你有小孩吗？”史德普反问道。

当欧坦回答说没有时，她惊讶地发现史德普突然对她和他们的谈话失去兴趣。因此她很快地提醒他注意事项，好让谈话告一段落。这些事项包括：抵达时间、梳妆时间、最好不要穿条纹的衣服、节目主题、来宾可能临时更换，因为这是时事节目等等。

史德普从梳妆室里走出来，直接进入一号摄影棚休息室，一双蓝色眼睛充满热切之情，浓密白发经过特别梳理，头发长度正好可以让发梢恣意地上下飞扬，展现叛逆风格。他身穿素色灰西装，每个人都知道这样一套西装价格不菲，但没有人说得为什么知道。他伸出一只晒黑的手，问候坐在沙发上享用花生和红酒的那位女心理学家。

“我不知道世界上有这么美丽的心理学家，”他对她说，“希望观众可以注意到你说的话。”

欧坦眼见她迟疑片刻，她虽然很清楚史德普的赞美话语只是开玩笑，但还是面露喜色。欧坦看见她眼中冒出火花，知道这两句话正中下怀。

“嗨，各位好，谢谢你们的光临！”波塞大摇大摆地走进来，从左侧的来宾开始一一握手，直视对方双眼，表示对方肯来上节目令他十分开心，说明他们如果想问其他来宾问题或发表意见，可以随时打断他的谈话，这样会让节目更加活泼生动。

制作人盖伯向史德普和波塞打个手势，请他们到小房间讨论主要访谈的结构和节目开场。欧坦看了看表。距离现场播出只剩八分三十秒，她开始担心起来，心想要不要打电话去前台问问看他是不是在那里，因为他才是今天节目真正的主要来宾，也是今天的大独家。她一抬起双眼，就在面前看见了他，旁边跟着一名节目助理。她感觉心脏停了一拍。他看起来算不上英俊，甚至有点丑，但她可以毫不害羞地公开宣告，自己在他身上感受到某种吸引力，而这种吸引力和他目前是北欧各家电视台最炙手可热的来宾人选有关，因为他就是逮到雪人的警察，而雪人案是多年来最轰动挪威的犯罪新闻。

“我说过我会迟到。”哈利先开口说。

她嗅闻他的口气。上次他来上节目显然是喝醉了，而且让全国民众觉得反感，或至少让百分之二十到二十五的民众觉得反感。

“很高兴你来上节目，”她激动地说，“你第二个出场，然后坐在来宾席上直到节目结束，其他人会轮流上场。”

“好。”他说。

“带他去梳妆室，”欧坦对助理说，“叫古莉替他化妆。”

古莉不只是个快手快脚的化妆师，还懂得运用各种简单和复杂的化妆技巧，让一张憔悴的脸孔上得了电视镜头。

他们离去后，欧坦深深吸了口气。她爱极了这种最后关头的焦急感，一切似乎看起来一团混乱，最后又可以一一就位。

波塞和史德普从小房间回来，她对波塞比出大拇指。她听见摄影棚大门滑动关闭，观众开始拍手。她在屏幕上看见波塞坐上位子，知道舞台监督已开始倒数，接着开场音乐响起，节目正式播出。

欧坦发觉某个地方不太对劲。目前为止节目进行得十分顺畅，史德普妙语如珠，波塞也聊得正起劲。史德普说他被视为社会精英是因为他就是精英人士，而且除非他真正失败一两次，否则不会被世人记住。

“好的故事从不是关于一连串成功，而是关于辉煌的失败，”史德普说，“虽然挪威极地探险家罗阿尔·阿蒙森赢得了最先到达南极的竞赛，可是挪威以外的全世界记得却是英国的罗伯特·斯科特⁴。没有人记得拿破仑的胜利，只记得他在滑铁卢战败。塞尔维亚的国家尊严是建立在一三八九对抗土耳其人的科索沃战役上，在这场战役中塞尔维亚人输得轰轰烈烈。再看看耶稣！他是人类的象征，宣称战胜了死亡，他的形象应该是站在自己的坟墓外，双手朝天高举才对，可是你看在基督教的历史中，众人喜欢的却是他辉煌的失败，那就是他挂在十字架上，几近放弃。最感动我们的总是关于失败的故事。”

“你想做出像耶稣那样的事？”

“不是，”史德普回答说，低头微笑，台下观众哈哈大笑，“我是个懦

夫，我想达成的是难以被遗忘的成功。”

史德普意外露出讨喜的一面，甚至是谦逊的一面，而不是他恶名昭彰的傲慢自大。波塞问他在当了这么多年的单身汉之后，是否渴望身边有个女伴。当史德普回答说是，欧妲知道将有数不清的女人如雪崩般拥来向史德普求婚。观众以温暖持续的掌声作为回应。这时波塞突然宣布：“欢迎永远在搜捕犯人的奥斯陆独行侠警官——哈利·霍勒警监上场。”镜头停留在史德普脸上一秒钟，欧妲似乎看见他脸上露出讶异之色。

波塞显然很喜欢刚才关于固定女伴的问题所得到的响应，因此他试着延续这个话题，问哈利是否渴望身边有个女伴，因为哈利也是单身。哈利冷冷一笑，摇了摇头。波塞不想让话题冷却，继续问哈利是否在苦苦等候某个特别的人？

“没有。”哈利回答，简短扼要。

通常这种拒绝性回答只会激使波塞进一步追问，但他知道不应该偏离主题。重点是雪人。因此他问哈利是否可以谈谈现在轰动全挪威的案子，挪威出现的第一个连环杀手。哈利在椅子上蠕动，仿佛椅子太小，容不下他高大的身躯。他以简明扼要的句子对一连串事件做了概述：最近几年挪威发生的多起失踪案都有明显的共同点，所有失踪女性都有伴侣和小孩，而且尸体下落不明。

波塞敛起笑容，露出严肃表情，表示现在不是谈笑时间。

“今年碧蒂·贝克在奥斯陆贺福区的自家失踪，这件案子就符合这些条件，”哈利说，“不久之后，希薇亚·欧德森在奥斯陆市郊的苏里贺达村遇害身亡，这是我们第一次发现尸体，或至少是部分的尸体。”

“是的，你发现了她的头颅对不对？”波塞插口说，谨慎地告知那些还不知情的观众，而对那些已经知情的观众而言，这句话有洒狗血的作用。他是如此专业，使得欧妲情绪高昂，满意无比。

“后来我们又在卑尔根市郊发现一名失踪警官的尸体，”哈利继续说，“这名警官已经失踪了十二年。”

“铁面人拉夫妥。”波塞说。

“葛德·拉夫妥。”哈利纠正说，“几天前我们在比格迪半岛发现伊达·费列森的尸体，目前我们发现的尸体只有这些。”

“你认为这件案子最严重的地方在哪里？”欧坦在波塞口中听见不耐烦，可能是“头颅”的诱饵并未让哈利上钩，哈利也没如大家期盼地对杀人犯做出骇人听闻的描述。

“我们竟然经过了这么多年，才发现这些失踪案之间互有关联。”

又是一个沉闷的回答。舞台监督对波塞打手势，表示他必须开始思考如何接到下一个主题。

波塞十指相触。“现在案子破了，你再度成为众人瞩目的焦点，哈利，你有什么感觉？有没有收到粉丝寄来的电子邮件啊？”他露出和蔼可亲的微笑，这表示他们进入谈笑时间了。

哈利缓缓点头，专注地舔了舔嘴唇，仿佛如何回答这个问题至关重要。

“这个嘛，今年入秋的时候我收到一封信，不过我相信史德普可以告诉我们更多关于这封信的内容。”

画面上出现史德普的特写，他只是带着淡淡的好奇表情看着哈利。太长了，节目上只要多沉默几秒都显得太长。欧坦咬住下唇。哈利这句话是什么意思？波塞赶紧插口，收拾残局。

“是的，史德普当然会收到很多仰慕者和粉丝的电子邮件，你是不是也有仰慕者呢，霍勒警监？警察是不是还跟以前一样拥有很多狂热的仰慕者？”

观众发出拘谨的笑声。

哈利摇摇头。

“少来了，”波塞说，“新来的女警一定偶尔会来请你给她们补补习或搜搜身吧？”

摄影棚内笑成一团，十分热闹。波塞得意地咧嘴而笑。

哈利脸上不见一丝笑容；他一脸意兴阑珊，朝出口看去。有那么一

个疯狂的片刻，欧姐仿佛看见哈利站起来，扬长而去。不料哈利却转过头，看着坐在旁边的史德普。

“你会怎么做呢，史德普？当你在特隆赫姆市结束讲课，一个女人来跟你说她只剩下一边的乳房，但是想跟你上床，你会邀请她去你的饭店房间给她补补习吗？”

观众席突然一片死寂，波塞看起来也茫然不知所措。

只有史德普认为这个问题很有意思。“不会，我不认为我会这样做，不是因为跟只有一边乳房的女人上床没意思，而是因为特隆赫姆市的饭店床铺太小了。”

观众笑了，只是笑得不很确定，他们的笑多半出于松了口气，幸好这段对话没有演变得更加难堪。波塞介绍那名女心理学家进场。

他们开始谈论爱玩的大人，欧姐注意到波塞尽量不把对话带到哈利身上，他一定是认为古怪的哈利今天状况不佳，因此镜头多半落在绝对处于良好状态的史德普身上。

“你都怎么玩呢，史德普？”波塞用清纯的表情问出不那么清纯的问题。欧姐感到欣喜，这一题是她写的。

但是在史德普还没回答之前，哈利倾身向前，大声且清楚地问说：“你会堆雪人吗？”

就在此时，欧姐发觉某个地方不太对劲。哈利的语气独断且愤怒，肢体语言也充满攻击性；史德普诧异地扬起一道眉毛，神情退缩且紧张。波塞也停止说话。欧姐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但在心中默数了四秒，这四秒对实况转播而言简直如同永恒。接着欧姐发现波塞十分清楚自己在做什么。波塞虽然觉得他有责任替来宾营造良好氛围，但他最优先的任务是提供娱乐，而最能娱乐观众的莫过于来宾发怒、失控、哭泣、崩溃，或以其他方式在广大观众面前表露出自己的情感。因此他放开主导权，只是看着史德普。

“我当然会堆雪人，”四秒钟后史德普说，“我会在我家屋顶游泳池旁边的阳台堆雪人，把它们堆得像皇室成员，然后期待当春天来临，可以看着这些不讲道理的皇室成员融化和消失。”

这是今晚头一遭史德普说的话并未赢得笑声和掌声，欧旦心想史德普应该知道反皇室的言论基本上得不到支持。

波塞毫不胆怯，打破沉默，介绍一名流行歌手出场，说她要来谈谈最近她在舞台上崩溃的事，并在节目结尾献唱一首即将在星期一发行的新单曲。

“刚刚那是怎么回事？”制作人盖伯问，走过来站在欧旦后方。

“可能他还是喝醉了吧。”欧旦说。

“我的天啊，真是个他妈的警察！”

欧旦忽然想起他是她的大独家：“可是，天啊，他能达成使命吗？”

制作人并未回话。

流行歌手谈起她的心理问题，说明它们是遗传性的。欧旦看了看表。四十秒。对周五夜晚而言这个话题太严肃了。四十三秒。波塞在第四十六秒插话。

“那你呢，亚菲？”节目接近尾声时，波塞通常会直呼来宾名字，“你有没有发疯的经验？还是有严重的遗传疾病？”

史德普微微一笑：“没有，波塞，我没有。除非渴望完全的自由算是一种疾病，事实上这是我们家族的弱点。”

节目来到总结的时刻，波塞只要在介绍歌曲前和每位来宾进行总结式的对话就行了。心理学家最后说人生是好玩有趣的。然后轮到哈利：

“既然雪人已经不在，我想接下来你应该有时间去玩乐几天吧，哈利？”

“没有，”哈利说，在椅子上瘫坐下来，两条长腿几乎碰到那名流行歌手，“雪人还没落网。”

波塞皱起眉头，面带微笑，等待哈利继续往下说，也等待压轴的精彩话语出笼。欧旦向上帝祷告，希望这个压轴比波塞的开场白所承诺的还要精彩。

“我从来没说过费列森就是雪人，”哈利说，“相反，所有证据都指出雪人依然逍遥法外。”

波塞轻笑几声，这是他用来替来宾冷笑话解危的惯用伎俩。

“希望你是在开玩笑，不然我老婆会吓得没办法睡美容觉。”波塞俏皮地说。

“我不是开玩笑。”哈利说。

欧姐看着表，知道舞台监督正站在摄影机后方，急得直跳脚，一只手在喉咙前划个不停，告诉波塞谈话必须到此结束，这样才赶得及在歌手唱第一句歌词时上人名表。但波塞可是主持界第一把交椅，他知道全世界的新单曲都比不上现在这个话题来得重要。因此他不理会乐队指挥的指挥棒已高高举起，坐在椅子上倾身向前，准备向那些还搞不清楚状况的观众说明清楚。大独家登场了，这个大独家将轰动社会，就在他的、他们的节目上播出。他说话声中的颤抖听起来就跟真的一样。

“你是在告诉我们说，警方一直在说谎吗，哈利？雪人还逍遥法外，还会再杀更多人吗？”

“不是，”哈利说，“我们没有说谎，我们只是发现了新证据。”

波塞转过椅子，欧姐仿佛听见技术指导对一号摄影机高声狂吼，接着波塞的特写出现在画面上，眼睛直盯着观众。

“我想今天的夜间新闻将会告诉我们更多关于警方发现的新证据，波塞脱口秀下周五准时跟大家见面，谢谢观赏。”

欧姐闭上双眼，乐队奏起新单曲。

“天啊，”欧姐听见制作人在她背后咻咻喘息，接着又说，“妈的我的天啊！”欧姐只想大声号叫，兴高采烈地号叫。这里，她心想，这里就是磁北极，我们不是做节目的人，我们就是节目。

22 吻合

甘纳·哈根站在施罗德酒馆大门内，扫视整家酒馆。三十二分钟前，他看见波塞脱口秀上跑的人名表，打了三通电话之后，就离开了家门。他在苏菲街的公寓、艺术人之家和办公室都没找到哈利，侯勒姆建议 he 可以去哈利家附近的施罗德酒馆找找看。和艺术人之家那群年轻、美丽、光鲜的客人相比，施罗德酒馆这些游手好闲的贪杯客显得不堪入目。酒馆后方角落的窗户旁，哈利坐在桌前，面前摆着一大杯酒。

哈根走到哈利桌前。

“我一直打电话找你，哈利，你的手机是不是关机了？”

哈利抬起头来，目光迟钝：“因为太麻烦了，一大堆该死的记者突然都跑来找我。”

“NRK电视台的人说，波塞脱口秀的工作人员和来宾在节目结束后，通常都会去艺术人之家狂欢。”

“记者就站在外面等我，所以我开溜了。你找我有什么事，长官？”

哈根在椅子上重重坐下，看着哈利举起杯子，凑到唇边，将金黄色液体从口中灌入。

“我跟总警司谈过了，”哈根说，“这件事很严重，哈利，把雪人还没落网的消息泄露出去，等于直接违背他的命令。”

“没错。”哈利说，又喝了一口。

“没错？你想说的只有这句话吗？看在老天分儿上，哈利，你到底为什么这么做？”

“民众有权利知道，”哈利说，“我们的民主政治是建立在坦诚之上的，长官。”

哈根在桌上猛捶一拳，隔壁几桌酒客投来鼓励的眼光，一名女服务生抱着好几个半公升酒杯经过，投以警告的眼神。

“你别来搞我，哈利，我们已经对社会大众宣布说案子侦破了，你这样做等于是让警方处于非常不利的情势，你知道吗？”

“我的工作逮到凶手，”哈利说，“不是要处于有利的情势。”

“这是一个铜板的两面，哈利！我们的工作环境端赖社会大众怎么看待我们，媒体尤其重要！”

哈利摇摇头：“媒体从来没有阻碍或帮助我侦破任何一起案件，媒体只对那些想站在聚光灯下的人重要而已。你的上司只关心能不能拿出好成绩，让他们在媒体前有个好形象，再不然就是极力避免破坏自己的形象；而我只想逮到雪人，就是这样而已。”

“你的举动会危害到同事，”哈根说，“你知道这点吗？”

哈利似乎仔细思索了这句话，缓缓点头，喝个杯底朝天，再对女服务生打个手势表示续杯。

“我刚刚跟总警司和署长谈过了，”哈根说，双手交抱胸前，“他们要我立刻找到你，叫你封口，就从现在这一刻开始，明白吗？”

“好，长官。”

哈根讶异地眨眨眼，但哈利脸上并未显露任何情绪。

“从现在开始，每件事都要经过我这里，每件事都要，”队长说：“我要你定时向我回报，不过我知道你办不到，所以我已经交代卡翠娜·布莱特了，由她负责向我回报，你有任何意见吗？”

“完全没有，长官。”

哈根心想哈利一定喝得比表面上更醉。

“布莱特跟我说，你派她去找费列森的助理，要查看史德普的病历，却不经过检察官同意，你他妈的是在干吗？你知道这件事万一真的被史德普发现，我们会遭受什么样的谴责吗？”

哈利倏地抬头，犹如一头机警的野兽：“你说万一真的被他发现是什么意思？”

“幸好史德普没有病历，费列森的助理说他们不保留他的病历。”

“哦？为什么不保留？”

“我怎么知道，哈利，我只是觉得松了口气，现在我们可不想再惹出

更多麻烦。亚菲·史德普啊，我的天啊！无论如何，从现在开始，布莱特会盯着你，好跟我回报。”

“嗯，”哈利说。女服务生在他面前又放了一杯酒，他对她点点头，“你不是早就叫她这样做了吗？”

“什么意思？”

“她刚来的时候，你跟她说我是她的……”哈利突然住口。

“她的什么？”哈根厉声问道。

哈利摇摇头。

“怎么回事？有什么不对劲吗？”

“没什么，”哈利说，一口气喝光半杯酒，在桌上放了一百克朗纸钞，“祝你有美好的夜晚，长官。”

哈根坐在桌前，直到哈利离开酒馆，这时他才注意到桌上那个半满的玻璃杯里没有二氧化碳气泡。他斜眼朝周围瞄了瞄，小心翼翼拿起杯子凑到嘴边。里头的液体尝起来有如水果馅饼，原来是无酒精苹果酒。

哈利穿过寂静街道，步行回家。老旧矮公寓的窗户在夜色中闪闪发光，犹如猫的眼睛。他有股冲动想去找崔斯可，想知道事情进行得如何，但决定还是依照约定今晚让他独自处理。他拐了个弯，踏上苏菲街，街上空荡无人。他朝公寓走去，这时忽然看见人影闪动和一丝亮光，那是光线照在眼镜上所产生的折射。有人站在人行道旁停放的一排车辆前，显然正努力想打开一辆车的车门。哈利知道会停在街道这端的车子有哪几辆，而那辆沃尔沃C70并不在内。

天色太黑，哈利无法看清楚那人的面孔，但从那人头部转动的方向来看，对方正在留意他的行踪。会不会是记者？哈利走过那辆车，在另一辆车的侧边后视镜里瞥见车子之间转出一条人影，从后头跟了上来。

哈利毫不迟疑，手伸进外套，耳中听见对方急匆匆的脚步声逐渐靠近。他在心中默数到三，倏然转身，后方那人在柏油路上陡然停步。

“你找我吗？”哈利大吼，举起了枪，踏步向前。哈利抓住那男子的

衣领，将他往旁边猛力一拖，令他脚下失去平衡，跟着扑上前去，将对方压制在一辆车的引擎盖上。哈利的前臂抵住对方的喉咙，用枪口对准一边的眼镜镜片。

“你找我吗？”哈利嘶声说。

男子的回答被经过车辆的喇叭声给掩盖，喇叭声淹没了整条街。男子想挣脱，却被哈利紧紧扣住，只好放弃。男子的头靠上引擎盖，发出一声闷响，街灯的光芒洒在男子脸上。哈利随即放手。男子弓起身子，不断咳嗽。

“搞什么鬼。”哈利厉声大吼，抓住男子腋下，将他拖离马路，打开公寓大门，把他推了进去。

“你跑来这里干吗？”哈利说，“你怎么知道我住这里？”

“我打你给我的手机号码打了一整个晚上，最后只好去问查号台，查出你家地址。”

哈利看着男子，只见对方的脸色奇差无比，即使是在拘留所，菲利普·贝克教授的脸色看起来都好多了。

“我不得不把手机关机。”哈利说。

哈利领着菲利普走进他家，打开家门，踢掉靴子，走进厨房，开启电水壶。

“我今天晚上在波塞脱口秀上看到你，”菲利普说，跟进厨房，依然穿着外套和鞋子，面如槁灰，毫无生气，“你很勇敢，所以我想我也应该勇敢一点，我欠你的。”

“欠我？”

“那时候没有一个人相信我，只有你相信我，你让我免于在大众面前蒙羞。”

“嗯。”哈利拉过一张椅子给贝克教授坐，但他摇摇头。

“我待一下就走，我只是想告诉你一件没人知道的事，我不确定这件事跟案子有没有关系，是有关尤纳斯的事。”

“嗯哼？”

“我去找卡米拉·罗西斯的那天，我采集了一些尤纳斯的血液。”

哈利记起尤纳斯前臂贴的护创胶布。

“再加上口腔黏膜，一起送到法医学研究所亲子鉴定部进行DNA鉴定。”

“嗯哼？这种鉴定不是要经过律师同意吗？”

“以前是，现在只要花钱谁都能做，想快点得到结果的话，只要再多付点费用就好了，所以我就申请了快速鉴定。鉴定报告今天出来了，尤纳斯……”菲利普顿了顿，深深吸口气，“尤纳斯不是我的儿子。”

哈利缓缓点头。

菲利普蹒跚地后退几步，仿佛要助跑似的。

“我请他们比对数据库里的所有数据，结果发现一份完全吻合的资料。”

“完全吻合？尤纳斯在数据库里？”

“对。”

哈利陷入沉思，他开始明白菲利普的意思了。

“也就是说，曾经有人送尤纳斯的检体去鉴定DNA，”菲利普说，“他们跟我说上次鉴定的时间是七年前。”

“他们确认那份鉴定报告是尤纳斯的？”

“没有，那份报告是匿名的，可是他们有申请人的名称。”

“申请人是谁？”

“是一家已经歇业的医学中心，”哈利在菲利普说出来之前就已经知道答案，“叫马伦利斯诊所。”

“伊达·费列森。”哈利说，侧过了头，像是在看照片挂得正不正。

“没错。”菲利普说，双手一拍，露出虚弱的微笑，“就是这样，我想说的就是……我没有儿子。”

“我很遗憾。”

“事实上我有这种感觉已经很久了。”

“嗯，你为什么要赶来告诉我这件事？”

“我不知道。”菲利普说。

哈利默然等待。

“我……我今天晚上一定得做点什么事，就像这样，如果我不去做点什么事，我不知道自己会做出什么事来，我……”贝克教授迟疑片刻，才继续说，“现在我是孤单一个人，我的生命已经失去意义，如果那把枪是真的……”

“不要，”哈利说，“连想都别想，你越去想它，它就越有吸引力。而且你忘了一件事，即使你的生命对你而言没有意义，对其他人还是有意义，比如说尤纳斯。”

“尤纳斯？”菲利普苦笑几声，“那个小傻瓜？还说什么‘不要去想它’，这是警校教你的吗？”

“不是。”哈利说。

两人直视彼此。

“算了，”菲利普说，“反正现在你知道了。”

“谢谢。”哈利说。

菲利普离开后，哈利仍坐在椅子上，侧着头，像是在看照片是否挂正，没注意到水已煮开，电水壶的开关已自动关闭，“开”按键上的红色光点逐渐消逝。

第十九日

哈利踏上维格兰区那栋公寓的六楼走廊，毛茸茸的浓密云层遮住了黎明。崔斯可的套房房门微微开着，哈利推门而入，看见崔斯可双脚搁在咖啡桌上，屁股坐在沙发上，左手拿着遥控器。电视画面上倒带的影像化为数位马赛克。

“不来罐啤酒吗？”崔斯可又说了一次，举起喝了一半的啤酒，“今天是星期六啊。”

哈利觉得自己似乎看得见空气中充满细菌的气体。房里的两个烟灰缸都插满了烟屁股。

“不了，谢谢，”哈利说，坐了下来，“结果怎么样？”

“呃，我只看了一个晚上，”崔斯可说，停止DVD播放，“我通常都要看好几天的。”

“那家伙又不是职业扑克选手。”哈利说。

“别这么笃定，”崔斯可说，喝了口酒，“他虚张声势的技巧比大多数的扑克选手都厉害多了。这就是你问他问题的地方，你认为他应该会用谎言来回答对不对？”

崔斯可按下播放键，哈利看见自己出现在电视台摄影棚的样子。他身穿瑞典品牌的细直条纹西装外套，有点太紧，里头是萝凯送的黑色T恤，下半身是迪赛牌牛仔裤和马丁靴。他以一种不舒服的怪姿势坐着，仿佛椅背长了钉子。他问的问题透过电视喇叭听起来有点空洞。“你会邀请她去你的饭店房间给她补补习吗？”

“不会，我不认为我会这样做。”史德普回答。崔斯可按下暂停键，画面冻结。

“你认为这里他说谎？”崔斯可问。

“对，”哈利答道，“他搞上了萝凯的一个女性朋友，女人通常不喜欢吹牛，你有没有看出什么？”

“如果在计算机上播，就可以放大他的眼睛，可是我不需要，你可以

看见他的瞳孔放大了。”崔斯可伸出指甲被咬烂的食指，指着屏幕，“这是承受压力的典型征兆，再看看他的鼻孔，你有没有看见他的鼻孔微微张开？一个人承受压力就会这样，大脑需要更多氧气。但这不表示他说谎；很多人在说真话的时候有压力，或是在说谎话的时候没有压力。比如说，你可以看见他的手是静止的。”

哈利注意到崔斯可的声音变了，刺耳的噪音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柔和且近于喜悦的声音。哈利看着屏幕，看着史德普的双手静静放在大腿上，左手置于右手之上。

“天底下没有永恒不变的说谎征兆，”崔斯可继续说，“每个扑克选手都不一样，所以你要做的就是认出不同之处，找出一个人说谎话和说真话之间的不同处，就好像三角测量一样，需要两个固定点。”

“一个假的回答和一个真的回答，听起来很简单。”

“说‘听起来’就对了。如果我们假设他在谈论杂志创办过程和他为什么痛恨政客的时候，说的是真话，那我们就找到了第二个点。”崔斯可倒转影片，然后播放，“你看。”

哈利看着屏幕，但完全不知道要看些什么，于是摇摇头。

“他的手，”崔斯可说，“你看他的手。”

哈利看着史德普晒黑的手放在椅子扶手上。

“他的手没在动。”哈利说。

“对，可是他没有把手藏起来，”崔斯可说，“差劲的扑克选手如果拿了一手烂牌，典型的征兆是会努力把牌藏在手底下，当它们要虚张声势的时候，喜欢把手若有所思地按在嘴巴上，隐藏自己的表情，我们称呼这种人为隐藏者。另有一种人在虚张声势的时候会夸大动作，像是在椅子上坐得直挺挺的，或是靠着椅背，试图让自己看起来比较巨大，这种人叫作虚张者。史德普是个隐藏者。”

哈利倾身向前。“难道你……？”

“对，”崔斯可说，“他的行为模式整场都是这样，当他说谎的时候，他的双手会离开椅子扶手，然后把右手藏起来——我会猜他是右撇子。”

“当我问他堆不堆雪人的时候，他有什么反应？”哈利一点也不隐藏自己的急躁。

“他在说谎。”崔斯可说。

“哪个部分说谎？是对堆雪人这件事说谎？还是对在他家屋顶堆雪人这件事说谎？”

崔斯可发出呼噜一声，哈利知道这是他的笑声。

“这又不是精密科学，”崔斯可说，“就像我说过的，他是个不差的扑克玩家。你问他问题之后，前几秒他的双手放在扶手上，像是在考虑要不要说实话，同时他鼻孔微张，像是在承受压力，但紧接着他改变主意，藏起右手，说出谎言。”

“就是这样，”哈利，“这表示他有所隐瞒对不对？”

崔斯可扁了扁嘴，表示这是个微妙的问题：“这也可能代表他选择说出一个他知道可能会被看穿的谎言，来隐藏他其实大可以说真话的事实。”

“什么意思？”

“当职业扑克选手拿到一手好牌，有时他们不会一股脑儿提高赌注，而是在第一次下大注时透露出细微的征兆，显示他在虚张声势，用来钓上经验不足的选手，让他们自以为看出他在唬人，于是也跟着下注。基本上史德普使出的就是这种招数，这是个假冒的虚张声势。”

哈利缓缓点头：“你是说他要我以为他有所隐瞒？”

崔斯可看看空啤酒罐，又看看冰箱，做出一个懒洋洋的姿势，像是试着想让他庞大的躯体离开沙发，又叹了口气。

“就像我说过的，这不是精密科学，”他说，“你可以帮我……？”

哈利站了起来，朝冰箱走去，心中暗暗咒骂。当他打电话给波塞脱口秀的欧妲时，就算准了自己一定上得了节目，他也知道自己可以不受阻拦地询问史德普问题，因为这个节目的形式就是如此，而摄影机会以特写或中景来拍摄回答问题的来宾，所谓中景就是来宾的上半身，这些

镜头正好可以给崔斯可进行分析。但他们失败了。这是最后的希望，是最后一个可以揭露线索的地方，其余都是无法揭露的黑暗。也许经过十年的摸索和祈求好运之后，他们才可能有意外的发现，或找出某个有所疏漏的地方。

哈利看着冰箱里一罐罐堆叠整齐的林内斯啤酒，只觉得冰箱里的整齐和套房里的混乱形成滑稽对比。他迟疑片刻，拿了两罐出来。啤酒罐非常冰，刺痛他的手掌。冰箱门晃了回去。

“我唯一可以很确定史德普说谎的地方，”崔斯可在沙发上说，“是他回答说他的家族没有发疯或遗传疾病的病史。”

哈利倏地伸出一只脚勾住冰箱门，冰箱门缝的亮光映照在没有窗帘的漆黑窗户上。

“你再说一次。”

崔斯可又说了一次。

二十五秒后，哈利走下楼梯，崔斯可咕噜咕噜喝下哈利抛给他的啤酒。

“对了，还有一件事，哈利，”崔斯可咕哝说，“波塞不是问你是不是在苦苦等候某个特别的人，你回答说没有吗？”他打了个嗝，“你最好别打扑克牌，哈利。”

哈利在车上拨打手机。

他还没报出名字，对方就说：“嗨，哈利。”

可见马地亚不是认得他的号码，就是将他的号码存在手机里，这让哈利感到厌恶。他听见背景里有萝凯和欧雷克的声音。今天是周末，家族聚会日。

“我想请教一个关于马伦利斯诊所的问题，不知道这个诊所还有没有病历留下来？”

“应该没有了吧，”马地亚说：“我记得规定是如果没人接手经营诊所，病历就要全数销毁。如果这件事很重要，我可以帮你查。”

“谢谢。”

哈利驾车经过芬伦电车站，往日情景突然从眼前闪过。飞车追逐、猛烈冲撞、同事身亡，流言说驾驶人是哈利，说他应该做呼气酒测。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宛如桥下的流水、肌肤下的疮疤、灵魂上的斑斓色彩。

十五分钟后，马地亚回电。

“我问过马伦利斯诊所的所长葛雷克森了，恐怕所有病历都已经销毁，不过我想有些人带走了他们的患者病历，包括伊达在内。”

“那你呢？”

“我知道我不会自己开业，所以什么都没拿。”

“你还记得费列森的那些患者姓名吗？”

“可能记得一些吧，但是不多，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哈利。”

“我知道，总之谢啦。”

哈利挂上电话，依循国立医院的指标驾车驶去。前方矮丘上矗立着一群建筑物。

葛黛·倪维克是个体型丰满的温柔女子，年约四十五岁，是这个周六在国立医院法医学研究所亲子鉴定部值班的唯一人员。她在接待处和哈利碰面，带他入内。这个地方一点也看不出是追缉挪威重刑犯的重镇，明亮空间里居家风格的摆设，显示这里的工作人员绝大多数是女性。

哈利来过这里，很清楚DNA鉴定的程序。平日上班时间的鉴定室窗户外可以看见许多女子身穿白色外套、头戴罩帽、手上戴着丢弃式手套，埋首于各类溶剂和机械装置之间，忙着进行各种神秘的鉴定程序，比如毛发准备、血液准备和核酸扩增，最后写成一份短短的报告，上面注明十五个不同基因标记的数值。

他们经过一个房间，里头全是架子，架上放着许多厚厚的褐色信封，上头写着全国各地的警局名称。哈利知道这些信封里装的是衣服、毛发、家具罩、血液或其他有机物质，寄来这里进行分析，只为了取得

可以代表神秘DNA的基因位点数值，判定主人身份，准确率高达百分之九十九点很多个九。

葛黛的办公室大小适中，正好容纳得下几个书架和一张办公桌，书架上放着档案夹，办公桌上放着一台计算机、几叠文件和一张大照片，照片里是两个微笑的小男孩，一人拿着一个滑雪板。“你儿子？”哈利问，坐了下来。

“应该是吧。”她微微一笑。

“什么？”

“这是我们所里的玩笑话啦。你提到有人来申请过DNA鉴定？”

“对，我想知道某家诊所申请的所有DNA鉴定，追溯期到十二年前，还有受检者是谁。”

“了解，是哪一家诊所？”

“马伦利斯诊所。”

“马伦利斯诊所？你确定？”

“为什么这样问？”

她耸耸肩：“通常来申请亲子血缘鉴定的不是法院就是律师，不然就是个人亲自来申请。”

“这些鉴定跟血缘官司无关，而是为了判定是否有罹患遗传疾病的危险。”

“啊哈，”葛黛说，“那都在数据库里。”

“你能现在马上查吗？”

“要看你有没有时间等……”葛黛看了看表，“三十秒。”

哈利点点头。

葛黛敲打键盘，同时说出她键入的字：“马—伦—利—斯—诊—所。”

她靠向椅背，等待计算机运作。

“今年秋天的天气很糟对不对？”她说。

“对啊。”哈利心不在焉地答道，耳中仔细聆听硬盘运作的吱吱声，仿佛那声音可以透露出答案是不是他心中希望的那个。

“阴沉的天气会影响人的情绪，”她说，“希望很快就会下雪，这样至少可以让天气明亮一点。”

“嗯。”哈利说。

吱吱声停止了。

“有了。”她说，看着计算机屏幕。

哈利深深吸了口气。

“是的，马伦利斯诊所曾经是我们的客户，可是很久没来了。”

哈利试着回想费列森离开马伦利斯诊所的时间。

葛黛蹙起眉头：“可是看得出以前很常来。”

她迟疑一会儿，哈利等待她继续往下说。她接着说：“我会说对一家诊所而言，这数量未免也太多了。”

哈利有个预感：他们走这条路可以离开迷宫，或者说，可以进入迷宫，进入黑暗的核心。

“你们有受检人的姓名或个人资料吗？”

葛黛摇摇头：“通常会有，可是这家诊所显然采用匿名的方式。”

靠！哈利闭上眼睛，陷入沉思。

“可是还有鉴定报告对不对？我是说这些鉴定报告会指出某人是不是父亲对不对？”

“对，是的。”葛黛说。

“那报告怎么说？”

“我没办法立刻回答你，我必须进入每一笔数据，这得花更多的时间。”

“好，那你们会不会把鉴定过的基因图谱储存下来？”

“会。”

“这些鉴定报告跟用在刑事案件上的报告一样详细吗？”

“更为详细，要确定血缘关系，我们需要更多的基因标记，而半数的基因来自母亲。”

“所以你是说我可以采集某人的口腔黏膜，送来这里，让你们比对这个人的基因跟马伦利斯诊所送来的基因是不是一样喽？”

“答案是可以。”葛黛说，语气中透露出她想知道为什么要这样做。

“很好，”哈利说，“我的同事会送来一些口腔黏膜，这些口腔黏膜是近几年失踪妇女的丈夫和小孩的，请你比对他们的基因是不是曾经被鉴定过。我会取得最高优先级的授权。”

葛黛的双眼突然亮了起来：“我知道我在哪里见过你了！你上过波塞脱口秀，这件事是不是关于……？”

即使办公室里只有他们两人，她还是压低声音，仿佛人们替那极恶之徒取的绰号受到诅咒，是污秽之语，具有魔力，不可以大声说出口。

哈利打电话给卡翠娜，请她去圣赫根区的爪哇咖啡馆跟他碰面。他将车子停在一栋老公寓前，公寓入口设有一个标志，威胁说停放此处的车辆将被拖吊——尽管那入口的宽度只跟一台割草机差不多。伍立弗路人潮汹涌，人们匆匆来去，趁着星期六外出采买日用品。冰冷的北风吹过圣赫根区，吹进救主墓园，吹走了正在鞠躬的出殡队伍头上的黑帽子。

哈利点了一杯双份意式浓缩咖啡和一杯康塔多调味咖啡，用外带杯盛装，在人行道上找了一张椅子坐下。对街池塘里有一只孤单的白天鹅正静静漂游，颈部弧线有如一个问号。哈利看着那只白天鹅，想起那个

捕狐陷阱的名称。北风吹来，在池塘水面吹起一阵涟漪。

“那杯康塔多还热不热？”

卡翠娜在他对面坐下，伸出了手。

哈利将外带杯递给她，两人朝他的车子走去。

“星期六早上你能工作真好。”他说。

“星期六早上你能工作真好。”她说。

“我单身，”他说，“星期六早上对我们这种人来说没有半点价值，可是你呢？你应该要有自己的生活才对。”

他们走到哈利的车子旁，一个老头站在那里怒目瞪视哈利的车。

“我已经打电话叫拖吊车来了。”老头说。

“我听说拖吊车很热门，”哈利说，打开门锁，“只不过拖吊车要找地方停可麻烦得很。”

两人坐上车，一个布满皱纹的指关节叩了叩车窗。哈利按下车窗。

“拖吊车就快来了，”老头说，“你得留在这里。”

“是吗？”哈利说，亮出警察证。

老头对警察证视若无睹，怒目看了看表。

“你那个空间太窄了，根本算不上是入口，”哈利说，“我会派交通局的人来拆掉你违法设置的标志，你可能得付一大笔罚金。”

“什么？”

“我们是警察。”

老头夺过警察证，一脸狐疑，看看哈利，又看看警察证。

“这次就算了，你们可以走了。”老头咕哝说，满脸失望，递还警察证。

“不能就算了，”哈利说，“我现在就打电话给交通局。”

老头的双眼像是要喷出火来。

哈利转动钥匙，发动引擎，让引擎怒吼一声，又转头望向老头：“你得留在这里。”

车子开走时，两人都在后视镜里看见老头张口结舌的表情。

卡翠娜笑说：“你很坏啊！人家是老人家。”

哈利瞥了她一眼，她脸上的表情甚是奇怪，仿佛笑起来会痛似的。矛盾的是，芬利斯酒馆的事件反而让她在哈利身旁更加轻松，也许美丽的女子就是有这种奇特心理，拒绝她们反而可以赢得她们的尊敬，让她们更信任你。

哈利的嘴角泛起微笑。今早他醒来时脑子里还残留着梦境片段，梦中卡翠娜坐在芬利斯酒馆的厕所洗手台上，双腿张开，他正在干她，干得那么用力，震得水管咯吱作响，马桶溅出水来，日光灯管发出吱吱声，明明灭灭。他每冲刺一次，臀部就触碰到冰冷的陶瓷表面一次。他们的臀部、背部、大腿撞击着水龙头、烘手机、肥皂架，她背后的镜子震动得如此厉害，以至于他的影像模糊不清，他们停下来后，他才看见镜中那张脸并不是他。哈利心想，他做这个梦要是被她知道，不知道她会有什么反应？

“你在想什么？”她问道。

“繁衍后代。”哈利说。

“哦？”

哈利递给她一个小包裹，她打了开来，看见里头最上方是一张纸，标题写着：DNA口腔黏膜采集包使用说明。

“这件案子好像跟亲子血缘关系很有关联，”哈利说，“我只是还不知道如何有关和为何有关。”

“那我们是要去……？”卡翠娜问，拿起一小包棉花棒。

“苏里贺达村，”哈利说，“去采集那对双胞胎的口腔黏膜。”

农场周围的野地上，冰雪正在撤退，但依然盘踞在乡野间的灰色冰雪十分湿滑。

罗夫·欧德森站在门口等他们，随后端上咖啡。他们脱下外套，哈利表明来意。罗夫没问原因，只是点点头。

双胞胎正在客厅里打毛线。

“你们要打什么呢？”卡翠娜问。

“围巾，”双胞胎同时说，“阿姨在教我们。”

她们朝奥娜比了比，奥娜坐在摇椅上，也正在打毛线，对卡翠娜微笑说：“很高兴再见到你。”

“我只是要采集一些她们的口水和黏膜，”卡翠娜爽朗地说，举起棉花棒，“张开嘴巴。”

双胞胎咯咯嬉笑，放下手中毛线。

哈利跟着罗夫走进厨房，厨房内一个大水壶里的水已烧滚，里头弥漫着热咖啡的香气。

“所以你们搞错了，”罗夫说，“那个医生不是凶手。”

“可能吧，”哈利说，“也可能他毕竟还是跟案子有点关联，我可以再看一次农仓吗？”

罗夫比个手势，请哈利自便。

“可是奥娜整理过了，”他说，“里面没什么可以看的了。”

农仓里的确整理得很干净。哈利记得那晚侯勒姆采集样本时，鸡血溅得满地都是，又浓又黑，但现在都已清理干净。曾被血迹渗入的木地板呈粉红色。哈利站在砧板前，看着门口，想象希薇亚站在这个位置杀鸡时，雪人走了进来。她是不是十分惊讶？她已经杀了两只鸡，不对，是三只。他为什么认为是两只？两只加一只，为什么是加一只？他闭上双眼。

当时有两只鸡躺在砧板上，鸡血洒在锯木屑上，这是杀鸡的正常方

法。但第三只鸡躺在一段距离外，鸡血沾染了地板，这是外行人的手法。血液凝结在第三只鸡的喉咙被切断的地方，就跟希薇亚的喉咙一样，他记得侯勒姆曾对此加以说明。他知道自己脑海中这时浮现的念头不是新的，它跟其他未成形、未经过仔细思考、有如梦呓般的想法混杂在一起。第三只鸡和希薇亚一样是被电切环杀死的。

他走到渗入血迹的地板旁，蹲了下来。

如果是雪人杀了最后一只鸡，为什么他要用电切环而不是用小斧头？原因很简单，因为小斧头消失在森林深处，所以雪人是在杀了希薇亚之后，才回来杀鸡，他大老远跑回来就是为了杀这只鸡，可是为什么？难道是某种巫毒仪式？还是他突然心血来潮？胡扯，这个杀人魔会按照计划进行，他有自己的一套模式。

一定有个原因。

为什么？

“为什么要采集这些东西？”卡翠娜问。

哈利没听见她进来。她站在农仓门口，单颗电灯泡放出的光芒照射在她脸上，她手中拿着两个塑料袋，里头放着棉花棒。哈利看见她站在门口，扬起手中塑料袋朝他晃了晃，就跟在贝克家的情景相仿，但他看见了不一样的东西，有了不一样的发现。

“我说过了，”哈利咕哝说，细看粉红色血迹，“我想这件案子跟血缘关系的关联，在于凶手想隐藏某些事情。”

“是谁？”卡翠娜问，朝他走来，靴子鞋跟咔嗒咔嗒踩在木地板上。“你脑子里想的凶手是谁？”

她在他旁边蹲了下来，她的男性化香水自温暖的肌肤表面散入冷空气，朝他飘送而来。

“我一点头绪也没有。”

“我不是说你的逻辑思考，我是说你的想法，你心里有个理论。”她直截了当指出，右手食指在锯木屑上乱画。

哈利愣了愣：“连理论都还称不上。”

“快点，说出来。”

哈利深深吸了口气：“亚菲·史德普。”

“他怎么样？”

“根据史德普自己所说，他去找费列森治疗网球肘，但包格希却说费列森不保留史德普的病历，我一直在问自己原因是什么。”

卡翠娜耸耸肩：“可能史德普去治疗的不只是网球肘，可能他怕自己动整形手术留下记录。”

“如果费列森同意不替害怕留下整形记录的患者保留病历，那他的档案里会连一个名字也没有，所以我认为这里头一定另有隐情，而且这件事一定见不得人。”

“比如说？”

“史德普在波塞脱口秀上说谎，他说他的家族没有发疯或遗传疾病的病史。”

“而事实上？”

“先假设有，拿来当作理论。”

“那个称不上理论的理论？”

哈利点点头：“费列森是挪威最不为人知的法氏症候群专家，连他的助理包格希都不知道，那么希薇亚和碧蒂怎么会找上他？”

“对啊，怎么会？”

“先假设费列森的专长不是遗传疾病而是保密好了，毕竟是他亲口说他的事业是建立在保密上的，因此有个患者兼朋友去找费列森，说他罹患法氏症候群，这个诊断是别处一个真正的法氏症候群专家做出来的，可是这个专家不具备费列森的保密专长，这件事却又必须保密，于是这名患者坚持要费列森保密，也愿意支付额外的钱，他也有财力负担这么庞大的金额。”

“史德普？”

“对。”

“但既然他已经被别人诊断出来了，那消息就可能会泄露啊？”

“史德普最害怕的不是这点，他最害怕的是被别人知道他跟他的孩子去做过检查。他想知道他的孩子是不是也罹患这种遗传疾病，但这件事必须非常秘密地进行，不能让别人知道他是孩子的生父，因为有些人以为自己才是这些小孩的父亲，好比说菲利普就以为自己是尤纳斯的父亲，还有……”哈利朝农庄点点头。

“罗夫？”卡翠娜低声说，呼吸急促，“那对双胞胎？你认为……？”她扬起塑料袋，“她们有史德普的基因？”

“有可能。”

卡翠娜看着他：“失踪妇女……其他的小孩……”

“如果DNA鉴定结果显示史德普是尤纳斯和双胞胎的父亲，星期一我们就对其他失踪妇女的小孩进行鉴定。”

“你是说……史德普在挪威各地跟一大堆女人上床？让她们怀孕，等到她们生下小孩之后，又杀了她们？”

哈利耸耸肩。

“为什么？”她问道。

“如果我的理论是正确的，那我们面对的当然是非常疯狂的行径，可是这纯粹只是猜测而已，疯狂行径的背后通常都有一个非常清晰的逻辑。你有没有听过贝豪斯海豹？”

卡翠娜摇摇头。

“公贝豪斯海豹冷血而且理性，”哈利说，“当母海豹生下它们的后代，从第一个关键期存活下来后，公海豹会试图杀死母海豹，因为公海豹知道它再也不会跟这只母海豹交配了，而公海豹不希望其他小海豹来跟它自己的后代竞争。”

卡翠娜听了似乎有点难以消化。

“这太疯狂了吧，”她说，“可是我不知道究竟哪个比较疯狂，是某人跟海豹有同样的思维？还是认为某人跟海豹有同样的思维？”

“我说过了……”哈利站了起来，膝盖发出咯吱一声，清晰可闻，“这称不上是理论。”

“你说谎，”她说，眼望着他，“你已经确定史德普是这些孩子的父亲了。”

哈利以苦笑作为响应。

“你就跟我一样疯狂。”她说。

哈利以锐利的眼神看着她：“我们走吧，法医学研究所在等你的棉花棒。”

“星期六？”卡翠娜抚平她在锯木屑上头的涂鸦，“他们没有自己的生活吗？”

他们将塑料袋送到了法医学研究所，得到保证说今晚或明天一早就会收到鉴定结果，随后哈利驾车送卡翠娜返回她位于塞路斯街的住所。

“窗户里没亮灯，”哈利说，“只有你一个人？”

“像我这样的美女，”她微笑着，握住门把，“怎么可能一个人呢？”

“嗯，你为什么不希望我跟你在卑尔根警署的同事说你去了卑尔根？”

“什么？”

“你认为他们听说你在首都奥斯陆侦办大谋杀案，会觉得很好笑吗？”

她耸耸肩，打开车门：“卑尔根人才不认为奥斯陆是首都呢，晚安。”

“晚安。”

哈利驾车朝桑纳街驶去。

他不甚确定，但他觉得自己刚刚看见卡翠娜愣了一下。不过他可以确定什么呢？他连个咔嚓声都不能确定，他原本以为是扣动扳机的声音，结果只是小女孩萨尔玛因为吓坏了而折断手中枯枝的声音。但他无法再假装下去了，他不能再假装自己知道了。那天晚上，卡翠娜举起左轮手枪指着菲利普背后，当他挡住她的射击线时，他听见了咔嚓声，也就是萨尔玛折断枯枝时，他以为自己听见的那种咔嚓声。那是上油的左轮击锤被放开的咔嚓声。这表示击锤曾经升起，卡翠娜曾经将扳机扣到超过三分之二的位置，子弹随时可能击发。那时她想射杀菲利普·贝克。

不行，他不能再假装下去了，因为在农仓门口，当光线洒落在她脸上时，他认出了她，而且他也跟她说了，这件案子和血缘关系有关。

POB克努特·穆勒尼森喜欢英国女演员朱莉·克里斯蒂，简直爱死了她，以至于他从不敢对妻子坦白以告。不过自从他怀疑妻子和埃及男演员奥马尔·谢里夫搞精神外遇后，每当他坐在电视机前用眼睛贪婪地看着朱莉·克里斯蒂，他心里就不再浮现罪恶感。唯一美中不足之处，是他的朱莉这时正和谢里夫激情地抱在一起。客厅桌上的电话响起，他接了起来，妻子按下DVD暂停键，他们最爱看的电影《日瓦戈医生》中，这既美妙又令人难以忍受的一幕立刻凝结在他们眼前。

“呃，晚上好，霍勒，”穆勒尼森听见哈利自报姓名后说，“我想你最近一定很忙。”

“你现在方便说话吗？”电话那头传来嘶哑但温和的声音。

穆勒尼森看着茱莉颤抖的红唇和迷蒙的双眼：“方便，哈利。”

“那天我去你的办公室，你给我看一张拉夫妥的照片，我好像认出了什么。”

“哦，是吗？”

“你还说了一些关于他女儿的事，你说她‘长得这么好，对不对啊？’，这句‘对不对啊？’好像在说我应该早就知道这件事一样。”

“是啊，她真的长得很好不是吗？”穆勒尼森说。

“看你从哪个角度来看。”哈利说。

24 图翁巴

第十九日

一如预期，广场饭店桑雅赫尼厅的水晶灯下，弥漫着噼里啪啦的热闹说话声。史德普站在饭店门口迎接贵宾，下巴因为不停微笑而酸痛，虚假的热烈招呼让他的网球肘再度发作。负责宴会技术层面的一名公关公司年轻女员工走到他身旁，微笑着说宾客都已入席。她身穿中性黑西装，头戴耳机，耳麦不仔细看难以察觉，她的这身装扮让史德普联想到电影《碟中谍》⁵中的女间谍。

“我们要进场了。”她说，用和善且近乎温柔的动作替他调整领结。

她朝桑雅赫尼厅走去，史德普看见她手上戴了婚戒，臀部在他面前左摇右摆。她是不是生过小孩？她的黑裤子十分合身，紧贴着充分锻炼过的臀部。史德普想象着她赤裸着俏臀躺在他位于阿克爾港豪宅床铺上的模样。但她看起来太专业了，他得花太多工夫、费尽唇舌才能钓到她。他在门边一面大镜子中和她目光交接，知道自己被逮到了，便堆满笑容，表示抱歉。她禁不住笑了，双颊有点不专业地泛起红晕。不可能的任务？算不上不可能，只是今晚不行。

他进厅时，八人座的主桌前每个人都站了起来。他的晚宴搭档是他的女副主编，这是个无趣却必要的选择。女副主编已婚，有小孩，一张脸因为每天工作十二到十四个小时而饱受蹂躏。她的孩子颇为可怜，但要是哪天她发现人生不是只有《自由杂志》，可怜的人就变成他了。史德普的目光扫视整间桑雅赫尼厅，众人都向他举起酒杯说Skål（干杯）。亮片、珠宝和微笑的眼睛在水晶灯下闪烁光芒，各类洋装争奇斗艳，露肩、露背、无肩带，无耻。

音乐响了起来，《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交响诗澎湃辽阔的音色从喇叭流泻而出。史德普和公关公司开会时，曾指出这样的进场方式不太有创意，十分浮夸，让他想到上帝造人，公关公司人员说这正是他们想营造出来的气氛。

一位电视名主持人在烟雾和灯光效果中踏上大舞台，他开价六位数

字来主持这场庆祝会，也如愿以偿。

“各位女士先生！”他对着大型无线麦克风说，那麦克风令史德普联想到硕大而勃起的阳具，“欢迎！”名主持人的嘴唇几乎触碰到那根黑色阳具，“欢迎参加今晚的盛会，我保证这绝对会是个特别的夜晚！”

史德普已开始期待庆祝会结束。

哈利看着他办公室书架上已故警察俱乐部的照片，他试着思考，但脑子转个不停，无法找到立足点，无法看见整体画面。他一直觉得似乎有某个人熟知内情，某个人很清楚他打算做什么，但他没预料到事情会变成这样，变得如此难以想象地简单，同时又不可思议地复杂。

穆勒尼森告诉他说，卡翠娜一直被视为卑尔根警署犯罪特警队最大有可为的警探，是一颗明日之星，从来不惹麻烦。是的，的确有一起事件导致她申请转调性犯罪小组。一名侦查终结案件里的证人打电话去警署申诉，说卡翠娜·布莱特依然会去他家询问新的问题，即使他明白地告诉卡翠娜说他已经向警方提出正式的证词，她还是穷追不舍。这下子大家才发现原来卡翠娜在没告知上司的情况下，已独立查案查了好几个月。她在下班时间进行私下调查，通常这不会造成问题，但卑尔根警方正好不希望这件案子再被挖出来。卡翠娜被告知卑尔根警方对这件案子的态度，她的响应是指出当时的调查有好几个瑕疵，但她并未得到同情，沮丧之余，她申请转调。

“她好像着魔一样非常执着于那件案子，”这是穆勒尼森说的最后一句话，“我记得她丈夫就是在那个时候离开她的。”

哈利挂上电话，踏进走廊，来到卡翠娜的办公室。按照规定，她的办公室上了锁。他继续往前走，来到影印室，从一包书写纸旁边的矮架子上，拉出一台裁纸机。裁纸机的底座以铁铸成，又大又重，上头附有一支裁刀。他记得这台大裁纸机从来没人用过。他抱着裁纸机踏上走廊，回到卡翠娜的办公室门前。

他将裁纸机高举过头，瞄准目标，挥动双臂奋力砸下去。

裁纸机击中门把，将门锁给敲进了门框，门框发出巨大的噼啪声。

哈利在裁纸机落地前赶紧移开双脚。裁纸机发出一声闷响，落在地

上。他大脚一踢，门板爆出许多碎裂木片，弹了开来。他将裁纸机从地上抬起来，搬了进去。

卡翠娜的办公室和他昔日跟哈福森警官共享的办公室十分相似，整整齐齐、没有摆设、没有照片、没有任何私人物品。办公桌的顶层抽屉有个简单的锁，控制所有的抽屉。裁纸机砸了两次之后，顶层抽屉和锁就被砸烂。哈利在抽屉里翻寻，将文件推到一旁，仔细搜查塑料档案夹、打洞机和其他办公用品，在其中发现了一把小刀。他拔起刀鞘，看见刀锋前端有锯齿，这绝对不是童军刀。哈利将刀锋往小刀下方那叠文件压了下去，小刀像是切入一堆棉花似的，毫无阻碍地切到了底。

下面一格抽屉里放着两盒未开封的左轮配枪子弹。哈利找到的私人物品只有两枚戒指，其中一枚镶着宝石，在桌灯照耀下闪动灿烂光芒。他曾经见过这枚戒指，他闭上双眼，在记忆中找寻曾在哪里见过。一枚大而俗丽的戒指。镶有各色宝石。拉斯韦加斯风格。卡翠娜绝不可能戴这种戒指。他想起自己在哪里见过了。他感觉脉搏猛烈跳动：强劲，但稳定。他曾在-间卧室里见过这枚戒指——那是贝克家的卧室。

桑雅赫尼厅的晚餐已经结束，餐桌皆已收走。史德普倚着大厅后方的墙壁，看着舞台，只见宾客聚集在舞台前，痴迷地看着舞台上的乐团表演。乐团发出震耳欲聋的音乐声，这是非常昂贵的音乐声，也是妄自尊大的音乐声。史德普原本对这种做法有所怀疑，但公关公司的人说服他说营造这种体验是一种投资，可以用来收买员工的忠诚、自尊和热情，让他们为公司打拼。花钱购买一点成功的国际形象就等于是强调《自由杂志》的成功，同时建立《自由杂志》的品牌，让广告客户愿意和《自由杂志》这项成功商品沾上边。

乐团主唱将手指按在耳麦上，飙上最高音，唱出他们的八十年代全球畅销金曲。

“没有人能像莫滕·哈克特那样，唱走音听起来还那么美。”史德普身旁传来一个声音。

他一转头，立刻知道自己见过这名女子，因为美丽的女子他过目不忘。他开始逐渐记不得的是身份、地点和时间。她身材苗条，身穿素色黑洋装，侧边开衩，令他想起某人，令他想起碧蒂，碧蒂也有这样一件洋装。

“真丢脸。”他说。

“那个音很难唱上去。”她说，目光一直在乐团主唱身上。

“真丢脸，我记不起你的名字，我只知道我见过你。”

“我们没正式见过面，”她说，“你只是看过我一眼而已。”她拨开垂落面前的黑发。她十分有魅力，散发着一种坚毅、古典的风格，有英国超级名模凯特·莫斯的味道，碧蒂则有加拿大性感演员帕梅拉·安德森的味道。

“那还情有可原。”他说，觉得自己正在苏醒，血液开始在体内窜流，将香槟带到了脑中的部分区域，使他放松下来，而不是感到困倦。

“你是谁？”

“我叫卡翠娜·布莱特。”

“哦，对，你是我们的广告客户吗，卡翠娜？还是银行专员？房东？自由摄影师？”

卡翠娜对每个问题都微笑摇头。

“我是不速之客，”她说，“你们的一个女记者是我的朋友，她告诉我晚宴后是哪个乐团会来演唱，说我可以穿洋装溜进来。你想赶我走吗？”

她举起香槟杯，凑到唇边。她的唇不是他喜欢的那种丰满唇型，但颜色深红而且湿润。她依然盯着舞台看，因此他可以恣意地观察她的侧面轮廓，也就是全身的侧面轮廓，观察她露出的背部和乳房的完美弧线，她的乳房不需要硅胶，也许穿一件合适的胸罩就行了，但这对乳房可以哺乳吗？

“我正在考虑，”他说，“你有异议吗？”

“威胁可以吗？”

“也许可以。”

“我在外面看见狗仔队正在守候你的宾客，等他们出去时出其不意地拍照。如果我告诉狗仔队说，我那个记者朋友拒绝你的求欢之后，你就

跟她说她在《自由杂志》以后别想混下去呢？”

史德普从心底放声大笑，他发觉他们吸引了其他宾客的好奇目光。他朝她倚身过去，闻到她身上的香水味和他自己使用的古龙水味道一样。

“第一，我不怕坏名声，尤其是我手下乱报料的烂八卦。第二，你的朋友是个没用的记者。第三，她说谎，我干了她三次，你大可以去跟狗仔队说。你结婚了吗？”

“对，”那陌生女子说，转头望向舞台，挪动身体重心，让洋装露出一条缝，可以瞥见里头的蕾丝胸罩。史德普只觉得嘴唇发干，于是啜饮一口香槟，眼睛看着聚在舞台前方踮起脚的女宾客，鼻子专注吸气。他可以从站立处闻到女性阴部的气味。

“你有小孩吗，卡翠娜？”

“你希望我有小孩吗？”

“对。”

“为什么？”

“因为透过创造生命，女人学会臣服于大自然，让她们比其他女人和男人对生命有更深刻的洞见。”

“胡扯。”

“不对，创造生命让你们女人降低找男人来代替父亲的渴望，你们只是喜欢享受这场游戏而已。”

“好吧，”她笑说，“那我有小孩，你想玩什么游戏？”

“哇呜，”史德普说，看了看表，“动作太快了吧。”

“你想玩什么游戏？”

“每种游戏都想玩。”

“太好了。”

乐团主唱闭上双眼，双手抓住麦克风，唱出歌曲的渐强段落。

“这个派对无聊死了，我要回家了。”史德普将空酒杯放在一台被嗖嗖推过的推车里，“我住在阿克爾港，和自由杂志社同一栋大楼，不过是在顶楼，最高的楼层，金字塔的顶端。”

她微微一笑：“我知道在哪里，你需要多少准备时间？”

“给我二十分钟。答应我在你离开之前，你不会跟任何人说话，连你那个女性朋友也不行，可以吗？卡翠娜·布莱特？”

他看着她，希望自己说对了她的名字。

“相信我，”她说，他看见她眼中放出奇异的微光，犹如天空闪现一丝森林大火的迹象，“我跟你一样希望这件事只有我知道。”她举起酒杯，“对了，你干了她四次，不是三次。”

史德普享受她看他的最后一眼，然后朝出口走去，他背后的乐团主唱依然在水晶灯下用假声发出几乎难以辨别的颤音。

一扇门重重关上，兴奋而响亮的说话声在塞路斯街回荡，四名年轻人正要前往基努拉卡区的酒吧。他们经过停在人行道旁的一辆车，没注意到里头坐着一名男子。他们转过街角，街上再度安静下来。哈利朝风挡玻璃倾身，抬头往卡翠娜家的窗户看去。

他大可以打电话给哈根，或是发出警报，带麦努斯和警车一起来，但他有可能判断错误。他必须事先确定，因为他和她都有太多东西必须顾虑。

他下了车，来到大门前，按下没标示名牌的三楼门铃，等待一会儿，接着又按了一次。他走回车子，从后备厢里拿出撬棒，回到大门，按下二楼门铃。一名男子用昏沉的声音问道：“谁？”背景是吵闹的电视声。十五秒后，男子下楼开门，哈利亮出警察证。

“我没听见有人家里发生争执，”男子说，“是谁打电话报警的？”

“我自己去找就好了，”哈利说，“谢谢你的协助。”

三楼门前一样没有名牌。哈利敲了敲门，将耳朵贴在冰冷的木门上

聆听，然后将撬棒顶端嵌入门框间的缝隙，门锁的正上方。塞路斯街的公寓是盖给奥克西瓦河沿岸的工厂工人住的，采用的是最便宜的建材。哈利在一小时内进行的第二次强行进入，三两下就成功了。

他站在走廊的黑暗中聆听片刻，先不打开电灯，低头看着面前的鞋架。鞋架上有六双鞋，没有一双鞋的大小属于男性。他拿起一双卡翠娜今天稍早穿的靴子，看见鞋底依然是湿的。

哈利走进客厅，按亮手电筒，并没打开天花板上的灯，以免被她在街上发现家里有不速之客。

光束扫过磨损的松木地板，木板间钉着大钉子。客厅里摆着素色白沙发、矮书架、一组英国高级音响品牌Linn（莲）的喇叭。墙边有个凹室，床铺窄小整齐，小厨房里有炉子和冰箱。这间屋子给人的感觉是简朴、有秩序和整洁，就跟他家一样。光束照射到一张脸，那张脸用僵硬的神情看着他，接着又照到另一张，然后又是一张。那是三张黑色木制面具，上头有刻纹和彩绘。

他看了看表。十一点。他让光束再往里头射去。

屋内只有一张桌子，桌子旁的墙壁上钉着剪报，从地板到天花板钉满整片墙壁。他走近了些，视线掠过一张张剪报，感觉脉搏犹如盖格计数器般开始强烈跳动。

墙壁上钉的全都是命案剪报。

而且是很多宗命案的剪报，应该有十到十二宗，有些年代久远，剪报都已发黄，但哈利清楚记得这些命案，因为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点：这些都是他带头调查的命案。

桌上的计算机和打印机旁放着一叠档案夹，里头是命案报告。他打开其中一个档案夹，里头并不是他侦办过的命案报告，而是厄里肯山发生的莱拉·奥森命案报告，另一个档案夹里是菲雷希恩区的欧妮·黑德兰失踪案报告。第三个档案夹里是卑尔根发生的一宗警察暴力事件，申诉对象是葛德·拉夫妥。哈利翻看报告，发现一张他在穆勒尼森的办公室里见过的照片。他看着那张照片，觉得一切都再明显不过。

打印机旁是一叠纸，最上方那张纸画了些东西，看起来像是外行的

铅笔素描，但主题十分清楚。纸上画的是雪人。雪人的脸颇长，仿佛融化了一般；炭黑色的眼睛死气沉沉，红萝卜鼻子又细又长，朝地上指。

哈利翻看那叠纸，看见有好几张素描，全都是雪人，大部分都只有脸。是面具，哈利心想，是死亡面具。其中一张脸有嘴喙，旁边是小小的人类手臂，下方是鸟类的脚。另一个面具长着猪鼻子，戴一顶礼帽。

哈利开始搜索房子另一头，在心中告诉自己他在芬岛对卡翠娜说过的话：清空脑袋里的预期，只要看，不要找。他打开所有的纸箱和抽屉，翻动厨房用具、清洁用具、衣物、外国的洗发精、卧室里的奇特乳霜。她的香水味浓浓地弥漫在卧室里。淋浴间的地上是湿的，洗脸盆上放着一根棉花棒，上头沾了睫毛膏。他从浴室走了出来。他不知道自己要找什么，只知道那样东西不在这里。他直起身来，环顾四周。

不对。

那样东西在这里，他只是还没找到而已。

他拿下架上的书，打开储水槽，检查地上和墙上是否有松动的木板，翻开凹室里的垫子。然后就检查完了。每个地方他都搜过了。他没能成功找到那样东西，但任何搜索行动最重要的前提是：你没找到的东西和你找到的东西同样重要。现在他知道自己没找到什么东西了。哈利看了看表，开始收拾。

他将抽屉放回原位时，突然想到自己没检查打印机。他拉开打印机的纸匣，看见最上面一张纸已然泛黄，而且比一般打印纸还来得厚。他拿起那张纸，闻到上面有一种独特的气味，仿佛浸过香料或被烧过。

他打开桌灯，将那张纸凑到灯光前，找寻记号。他找到了。那张纸的右下角有个水印，只有高级纸张才会有这种水印，凑到灯泡前就清晰可见。他喉咙的血管似乎鼓起，血液突然开始奔流，脑部大声呼喊需要更多氧气。

哈利打开计算机，又看了看表，凝神细听，等待计算机开机，开机速度非常慢，仿佛花了永恒的时间。他直接进入搜索功能，键入关键词，用鼠标按下“搜索”。一只小狗跑了出来，跳上跳下，无声吠叫，好让人排遣搜索时间。哈利盯着被搜索文件的名称闪过，最后视线移到一排文字上：没有符合搜索的项目。他检查自己是否打错关键词：图翁

巴。他闭上眼睛，听见计算机发出深沉的吱吱声，犹如一只深情款款的猫。电脑停了下来。哈利睁开眼睛。找到一个项目。

哈利将光标移动到Word标示上，一个黄色方块跳了出来。修改日期：九月九日。他用颤抖的手指按了两下鼠标键。白色背景和几行字出现在屏幕上。毋庸置疑，上面的文字和雪人寄来的一模一样。

25 死线

第二十目

史德普躺在床上。这张床是在大阪的密索谷工厂依照定制规格缝制并组装完成，然后再运送到印度金奈的鞣皮厂，因为泰米尔纳德邦的法律禁止直接出口这种皮革。这张床从下订单到收到货品，足足花了六个月，但值得等待。这张床就像艺妓一样，完全符合他的身体曲线，在必要处给予支撑，还能调整任何高度和方向。

他看着天花板上的柚木扇叶缓缓转动。

她正搭电梯上来找他。他透过对讲机说他在卧室等，将门微微打开。沁凉的丝质短内裤贴在他因喝酒而微微发热的身体上。《海洋咖啡馆》CD的乐音从Bose（博士）音响系统的精巧喇叭传出——喇叭藏在房子里的每个房间角落。

他听见她的高跟鞋咔嗒咔嗒踏过客厅地板，缓慢而坚定，光听这声音就让他硬了起来，要是她知道等着她的是什么……

他的手在床底下搜寻，手指找到了他要找的。

她的身影出现在房门口，峡湾上空洒下的月光映照出她的身体轮廓。她嘴角含笑看着他，解开黑色真皮长外套的腰带，外套落在地上。他倒抽一口气，但她外套里依然穿着洋装。她走到床前，递了一件橡胶制品给他，那是一张面具，粉红色的动物面具。

“戴上这个。”她用冷静的公事口吻说。

“哇，”他说，“一张猪脸。”

“照我的话做。”她眼中再次闪动奇异的黄色微光。

“Mais oui, madame. (是，小姐。)”

史德普戴上面具，面具盖在他整张脸上，气味闻起来有如洗涤手套，他只能透过眼部的细小缝隙看着她。

“那我要你……”他开口说，听见自己的声音被面具蒙住，变得陌生而奇怪。他话只说到这里就感觉左眼一阵刺痛。

“你给我闭嘴！”她喊道。

他这才缓缓意识到自己被打了。他知道自己不该如此反应，这样会扫了她玩角色扮演的兴致，但他实在忍俊不禁，因为这一切实在太荒唐了。猪面具！冷冷黏黏的粉红色橡胶面具，上头还有猪耳朵、猪鼻子和猪嘴巴。他粗声大笑。下一拳击中他的腹部，力道凶猛，使他屈起身体，发出呻吟，倒在床上。他并未发觉自己停止了呼吸，直到眼前陷入一片黑暗。他在紧贴的面具里拼命喘息，同时感觉到她将他手臂扭到背后。氧气终于抵达他的脑部，疼痛也同时来到，怒意随之升起。他妈的死贱人，她以为自己在干吗？他奋力挣脱，想抓住她，却发现双手无法动弹——他的双手被牢牢固定在背后。他抖动双手，感觉手腕被某种东西锐利地嵌住了。是手铐？这个变态的死贱人。

她将他推到坐姿。

“你看见这是什么了吗？”他听见她低声说。

但他脸上的面具歪到一旁，眼睛什么也看不见。

“我不用看见也能闻到你的尿味。”他说。

他的太阳穴受到一记重击，令他的听觉就好像CD跳针一样。听觉恢复时，他还直挺挺坐在床上。他感觉到某种液体沿着面具边缘流下脸颊。

“你用什么东西打我？”他大喊，“我在流血，你这个疯女人！”

“这个。”

史德普感觉到某种坚硬的东西压上了他的鼻子和嘴巴。

“闻闻看啊，”她说，“味道很好闻对不对？这是钢铁和擦枪油的味道。史密斯威森左轮手枪闻起来很特别对不对？无烟火药的气味会更好闻，到时候如果你还闻得到的话。”

这只是个暴力游戏，史德普告诉自己，这只是角色扮演。但她的声音有点异样，这整个情况有点异样，使得他对此刻发生的事产生了不同观点。他长久以来不曾有过的感觉浮上心头，他已经太久没有这种感觉，必须回溯到童年才记得起来，以至于他一下子认不出来——这种感觉叫恐惧。

“我们不发动引擎吗？”侯勒姆话声发颤，将身上的皮夹克裹得更紧了，些，“亚马逊这款车推出的时候是以暖气功能强大著称的啊。”

哈利摇摇头，看了看表。一点半。侯勒姆的亚马逊停在卡翠娜的公寓外，他们已经坐在里头等了一个多小时。夜是蓝灰色的，街上空寂无人。

“这辆车原本是加州白，”侯勒姆继续说，“沃尔沃色码四十二号，前任车主把它漆成黑色，算得上是老式汽车，每年只要付三百六十五克朗的道路税，一天只要一克朗……”

侯勒姆看见哈利露出警告的神情，便住了口，伸手将美国歌手大卫·罗林斯和吉莉安·韦尔奇的歌声调大了些，这是他唯一能忍受的新近音乐。他将CD转录到卡带上，不只是为了能用车上新安装的卡带播放器聆听，也因为他属于极少数不妥协的音乐发烧友，认为CD无法产生卡带那种独特而温暖的音质。

侯勒姆知道自己话太多，因为他相当紧张。哈利只跟他说卡翠娜必须从一些讯问工作中除名，还说如果他不知道细节，接下来几星期的日常工作会轻松一点。侯勒姆是个爱好和平、喜欢悠哉的聪明人，不爱惹麻烦，但这不表示他喜欢现在这个状况。他看了看表。

“她去某个男人家了。”

哈利有了反应：“你怎么会这么想？”

“你刚刚不是说她恢复单身了吗？现在的单身女人跟我们这些单身汉是差不多的。”

“你这话的意思是？”

“四个步骤：出门，观察对象，选定最弱的猎物，攻击。”

“嗯，你需要四个步骤？”

“前三个步骤，”侯勒姆说，调整后视镜，整理自己的头发，“我只挑起人家的欲望，不会真的下手。”侯勒姆考虑过擦发油，却又觉得有点过了，但从另一方面来说，也许那正是他需要的，放手去做。

“靠！”哈利冲口说，“妈的真该死！”

“怎么了？”

“湿的淋浴间、香水、睫毛膏，你说对了。”哈利拿出手机，疯狂地按了几个号码，对方几乎立刻接了起来。

“请问是葛黛·倪维克吗？我是哈利·霍勒，你还在进行鉴定吗？……好，有没有什么初步发现？”

侯勒姆看着哈利咕哝了两声“嗯”和三声“是”。

“谢谢，”哈利说，“还有请问今天晚上有没有其他警官打电话问你同样的……什么？……我知道了。对，鉴定完成后请通知我。”

哈利切断电话：“你可以发动引擎了。”他说。

侯勒姆转动点火装置上的钥匙：“现在是怎样？”

“我们去广场饭店，卡翠娜今天晚上打电话去研究所问过鉴定结果了。”

“今天晚上？”侯勒姆踩下油门，驾车右转朝松内广场驶去。

“她们正在进行初步化验，确认血缘关系的可能性达到百分之九十五，然后再逐渐推高到九十九点九。”

“然后呢？”

“现在已经百分之九十五确定史德普是欧德森双胞胎和尤纳斯的父亲。”

“我的老天爷。”

“我想卡翠娜一定是照你说的遵行周六夜四步骤去行动了，猎物是史德普。”

哈利打电话给重案指挥室，请求支持。经过整修的老引擎发出怒吼，亚马逊在夜色中穿过基努拉卡区的宁静街道。车子经过奥克西瓦急诊室，驶过主街的电车轨道时，出风口果真吹出了强劲的暖气。

《世界之路报》记者奥丁·纳肯站在广场饭店外的人行道上要冻僵了，心中诅咒这个世界和世界上的人，尤其诅咒他的工作。根据他的判断，最后一批宾客正要离开《自由杂志》庆祝会。依照惯例，最后离开的宾客是最有趣的，也是最上得了隔天头条的人。但截稿期限正逐渐进逼；再过五分钟他就必须离开，回到数百米外位于奥克许街的办公室，开始写信。这封信是要写给编辑的，写说他已经是个成人，受够了站在派对外面像个青少年，鼻子贴在窗玻璃上，看着里头，希望有人能出来跟他说谁和谁跳舞、谁买了酒请谁、谁和谁拥抱；同时也写说这是他的辞呈。

八卦流言正在外头流传，内容棒到不可思议，但他们自然不可能将这种东西印在报纸上。可以写些什么是有限度的，而且有不成文的规定，至少他这一代的记者必须遵守这些规定，无论那些规定是什么。

纳肯评估现场状况，只剩下几个记者和摄影师还在现场撑着，他们和他的《世界之路报》一样有名人八卦的截稿期限。这时一辆沃尔沃亚马逊朝他们直冲而来，发出刺耳的刹车声，停在人行道旁。

前座跳下一个人，纳肯立刻认出那人，他对摄影师打个手势，跟着那名警官奔进门内。

“哈利·霍勒，”纳肯追了上去，气喘吁吁地问，“警方为什么要来这里？”

眼睛布满血丝的哈利转头望向纳肯：“去参加派对，纳肯，派对在哪里？”

“二楼的桑雅赫尼厅，可是恐怕已经结束了。”

“嗯，有没有看见史德普？”

“史德普提早回家了，你找他有什么事？”

“没事，他一个人离开的吗？”

“表面上看起来是这样。”

哈利陡然停下脚步，转头看他：“你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纳肯侧过了头，他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但可以肯定绝对出事了。

“有流言说他搭上了一个正妹，那个正妹的眼神挑逗无比。很可惜，这种事不能发稿。”

“然后呢？”哈利吼道。

“然后有个符合这个描述的女人在史德普离开二十分钟后，搭出租车离去。”

哈利立刻转头沿原路奔了回去，纳肯紧跟在后。

“你有没有跟踪她，纳肯？”

纳肯完全忽略哈利的讽刺口吻，现在无论什么口气对他都全然不起作用。

“她不是名人，霍勒。这样说好了，名人搞上非名人不算新闻，当然除非这个女人愿意站出来发表声明，不过她早就走了。”

“她长什么样子？”

“苗条，深色头发，长得很美。”

“穿什么衣服？”

“长的黑色皮外套。”

“谢了。”哈利跳上亚马逊。

“嘿，”纳肯大喊，“我的回报咧？”

“一夜的好眠，”哈利说，“因为有你的协助，本市更加安全。”

纳肯苦着一张脸，看着那辆饰以跑车条纹的老车发出低沉洪亮的笑声，加速驶离。该离开这一切了。该递辞呈了。该长大了。

“截稿期限要到了，”摄影师说，“我们得回去写这些烂东西啦。”

纳肯死心地叹了一口气。

史德普盯着面具里的黑暗，心想不知道她想干吗？她拉着手铐将他拖进浴室，用她声称是左轮手枪的东西抵着他的肋骨，命令他跨进浴缸。她在哪里？他屏住呼吸，听见自己的心跳声和某种电子嗡鸣声。是不是浴室的一根日光灯管快要坏了？太阳穴渗出的血已流到嘴角，他的舌尖尝到强烈的金属甜味。

“碧蒂·贝克失踪的那天晚上你在哪里？”她的声音从浴缸旁传来。

“我在家里，在这里。”史德普回答，试着思考。她说她是警察，他旋即记起自己在冰壶练习场见过她。

“只有你一个人？”

“对。”

“希薇亚·欧德森遇害的那天晚上呢？”

“也是一样。”

“整个晚上都一个人在家，没跟人讲过话？”

“对。”

“所以没有不在场证明？”

“我说过我在这里了。”

“很好。”

很好？史德普心想。为什么他没有不在场证明很好？她到底要什么？要逼他招供吗？为什么她走得越近，那个电子嗡鸣声就越大？

“躺下来。”她说。

他乖乖躺下，冰冷的陶瓷浴缸表面令他背部和大腿感到刺痛。他的气息在面具内凝结成水气，使得他更难以呼吸。她的声音再度传来，这次距离很近。

“你想怎么死？”

死？她疯了，精神错乱了，头壳烧坏了。还是她其实没有疯？他告诉自己保持头脑清醒，她只是想吓唬他而已。这一切是不是那个哈利·霍勒在背后搞鬼？他是不是低估了那个酒鬼警察？但他全身颤抖，抖到可以听见手上的豪雅腕表不断敲击浴缸，仿佛他的身体已经接受了头脑尚不愿意接受的事实。他用头部摩擦浴缸底部，试图将猪面具弄正，好让他能从小缝里看出去。他就要死了。

这就是她要他躺进浴缸的原因，这样才不会搞得一团糟，而且所有证据都可以轻易除去。胡扯！你是亚菲·史德普，她是警察，他们哪里知道什么。

“好，”她说，“抬起你的头。”

面具。终于要拿下面具了。他照她的话做，感觉她的手触碰他的额头，然后是背部，但她并未取下面具。有个又细又坚韧的东西套上了他的脖子。搞什么鬼？那是绞索！

“不要……”他开口道，才说两个字就戛然而止，因为绞索勒住了他的气管。手铐抵着浴缸底部不断摩擦，咯咯作响。

“他们都是你杀的，”她说，绞索又收紧了些，“你就是雪人，亚菲·史德普。”

她说出来了，她大声说出来了。脑部缺氧使他感到晕眩，他猛烈地摇头。

“对，你就是雪人，”她说，猛力一拉，他感觉自己的头像是要被切断似的。“你被指认了。”

黑暗突然降临。他抬起一条腿，又让腿落下，脚跟虚弱地敲上浴缸，发出空洞的砰的一声，在浴室里缭绕。

“你知道这种上涌的感觉是什么吗，史德普？这是脑部得不到充分氧

气的感觉，很美妙对不对？我前夫以前就喜欢我勒住他脖子，让他自慰。”

他想大叫，想将身体里残存的一点空气挤过铁绞索，但完全无法办到。老天，难道她连自白都不要吗？接着他感觉到死亡，他的脑子发出轻微的沙沙声，宛如香槟气泡的嘶嘶声。难道死亡就是这样发生的吗？这么简单？他不希望死亡来得这么简单。

“我要把你吊在客厅里，”她在他耳边说，深情地拍了拍他的头，“面对峡湾，这样你就有风景可以看。”

他听见细微的哔哔声。好像电影里的心律监测仪警告声，他心想。当曲线变为一条直线，心脏就停止跳动。

26 缄默

第二十日

哈利又按了一次史德普家的门铃。

一只找不到猎物的猫头鹰在运河路桥上行走，低头看着那辆黑色亚马逊停在阿克尔港空无车辆的广场中央。

“他家如果有女人的话，他一定不会开门。”侯勒姆说，抬头看着三米高的玻璃门。

哈利按下其他门铃。

“那些只是办公室，”侯勒姆说，“我在报纸上读过史德普一个人住在顶楼。”

哈利环顾四周。

“不行，”侯勒姆说，他猜出哈利在动什么念头，“用撬棒也不行，钢化玻璃是打不破的，我们得等管理员……”

哈利已朝亚马逊走了回去，这次侯勒姆猜不透哈利在想什么，直到哈利坐上驾驶座，侯勒姆才想到钥匙还插在点火装置上。

“不行，哈利！不行！不要……”

侯勒姆的呼喊声淹没在引擎怒吼声中。车轮在被雨打湿的路面上空转几圈，接着就起步加速。侯勒姆挡在路中央挥舞双臂，一看见方向盘后哈利的眼神，立刻跳到一旁。那辆亚马逊的保险杆撞上玻璃门，发出一声闷响。玻璃门瞬间化为白色水晶状，并未发出一丝声音，在空中停留片刻之后，才丁零当啷碎落一地。侯勒姆还没来得及目测损害程度有多大，哈利已下车，大步走进缺了玻璃门的入口。

侯勒姆急忙跟上，一边不住咒骂。哈利拉了一个种了两米高棕榈树的大花盆，拖到电梯前，按下按钮。闪亮亮的铝制电梯门打开，他用那盆棕榈树卡住电梯门，然后指向一扇设有绿色逃生口标志的白色大门。

“你走逃生梯，我走主楼梯，这样就能包围所有脱逃的路径。六楼见，侯勒姆。”

侯勒姆爬上狭窄铁梯，才爬到三楼就已汗如雨下。他的身体和头脑对这种需要体力的行动都毫无准备，天啊，他可是个鉴识员！他的任务是重建现场状况，而不是创造现场。

他稍作停留，只听见自己的脚步声和喘息声在楼梯间回荡。如果他碰上某个人，该怎么办？哈利的确叫他带着自己的配枪前往塞路斯街，难道哈利的意思是说他会用得着这把枪吗？侯勒姆扶着栏杆，继续往上跑。倘若换作美国乡村歌手汉克·威廉斯，他会怎么做？他会埋首痛饮。性手枪乐团贝斯手锡德·维舍斯呢？他会比中指，然后逃走。那埃尔维斯呢？埃尔维斯·普雷斯利，也就是猫王呢？对了，侯勒姆用手握住自己的左轮配枪。

楼梯来到尽头，他打开门，看见哈利背倚在走廊尽头一扇褐色大门旁的墙壁上，一手拿着左轮手枪，另一手的食指按在嘴唇上。哈利看着侯勒姆，对褐色大门指了指。那扇大门微微开着。

“我们依序清查每个房间，”侯勒姆来到身旁之后，哈利压低声音说，“你查左边，我查右边，保持同样的速度，互相掩护，还有别忘了呼吸。”

“等一下！”侯勒姆低声说，“如果卡翠娜在里面怎么办？”

哈利看着他，等待他往下说。

“我是说……”侯勒姆继续说，试着将他的想法说出来，“如果发生最坏的状况，我要对……同事开枪吗？”

“如果发生最坏的状况，”哈利说，“同事会对你开枪。准备好了吗？”

来自史盖亚村的年轻鉴识员侯勒姆点点头，答应自己如果这次任务顺利完成，他回去一定要擦那该死的发油。

哈利轻轻将门拨开，踏进一只脚。他立刻感觉到一阵气流流过，那是风。他走到右边第一扇房门，左手抓住门把，右手举枪向前指，推开门，走了进去。门内是书房，空荡无人，桌子上方挂着一大张挪威地图，上面钉有许多图钉。

哈利回到玄关，侯勒姆在外头等他。哈利对侯勒姆比个手势，要他

时时举起手枪。

他们轻手轻脚搜查整间屋子。

厨房、藏书室、健身室、温室、客房，全都空无一人。

他们走进客厅时，哈利觉得温度骤降，也看见了原因。通往露台和游泳池的拉门完全开着，白色门帘在风中神经质地飘动。客厅两边各有一条小走廊，各自通往一扇门。哈利指示侯勒姆去打开右边那扇门，他自己则走到左边那扇门前面。

哈利吸了口气，弓起身体，尽量不让自己成为太大的目标，然后打开门。

他在黑暗中看见床铺、白色床单和看起来可能是尸体的东西。他举起左手在门内摸索电灯开关。

“哈利！”是侯勒姆的声音，“快来，哈利！”

侯勒姆的声音相当亢奋，但哈利充耳不闻，专注于眼前的黑暗。他的手找到开关，顿时，整个房间都沐浴在天花板聚光灯洒下的光芒中。房内空荡荡的。哈利查看衣柜，转身离开。侯勒姆站在右边那扇房门外，举枪指着门内。

“他不动了，”侯勒姆低声说，“他死了，他……”

“那你就别叫我叫得那么急。”哈利说，走到浴缸旁，在裸体男子身旁蹲了下来，取下猪面具。男子的脖子上有一条红色细痕，脸部苍白肿胀，眼睛在眼皮下爆凸。亚菲·史德普的脸已完全变了样。

“我打电话给现场勘察组。”侯勒姆说。

“等一等。”哈利伸出一只手到史德普嘴巴前方，然后将手放在史德普肩膀上，摇了摇他。

“你在干吗？”

哈利摇得更大力了。

侯勒姆将手搭在哈利肩上：“可是哈利，难道你看不出来……？”

侯勒姆大惊失色，只见史德普睁开眼睛，大口吸气，犹如浮出水面的潜水员，痛苦地深深吸气，喉咙发出咯咯声。

“她在哪里？”哈利说。

史德普的眼睛无法聚焦，只是喘息不已。

“侯勒姆，你在这里等着。”

侯勒姆点点头，看着哈利离开浴室。

哈利站在史德普家的露台边，二十米下是闪闪发亮的黑色运河。他在月光下可以看见水中桥墩上的女性雕像和空荡的路桥。而那里……就在起伏不定的河面上，漂浮着某个闪烁亮光的东西，看起来像是死鱼的肚腹。那是一件皮外套的背面。她跳了下去。她从六楼跳了下去。

哈利踏上空花盆之间的露台边缘，脑际闪过许多画面：厄斯马卡区，从山上俯冲潜入赫肯湖的爱斯坦，哈利和崔斯可将爱斯坦拖上岸，爱斯坦躺在国立医院，颈部围着一圈看似支架的东西。哈利从这个经验中学到的是，如果要从非常高的地方入水，你必须用跳跃的方式，而不是直接俯冲。另外必须记得双臂紧贴身体，这样才不会摔断锁骨。但最重要的是在你往下看之前就必须做出决定往下跳，否则恐惧会袭击你的正常判断力。这就是为什么当哈利的夹克发出轻轻的啪的一声，跌落在露台地面时，他人已在半空中，耳际充满轰轰声响，黑的有如柏油路的黑色水面朝他急速进逼。

他并拢脚跟，下一刻就觉得体内的空气似乎全被挤了出去，又好像有只大手想剥去他全身衣服。所有的声音都消失了。紧接而来的是令他全身麻木的寒意。他踢动双脚，浮出水面，分辨方向，找到那件皮外套，开始向前游去。他的双脚已逐渐失去知觉，他知道自己的身体在这种温度下，再过几分钟就会停止运作。他也知道如果卡翠娜的喉头反射正常，并在她接触水面时闭锁，瞬间的温度骤降可以救她一命，使她的身体停止新陈代谢，身体细胞和器官进入冬眠状态，让重要功能以最少的氧气维持运作。

哈利在浓密沉重的河水中朝闪亮的皮外套游去。

他来到皮外套旁，抓住了她。

他的潜意识冒出的第一个念头是她已芳魂杳然，被恶魔吞噬，因为在水中载浮载沉的只有那件皮外套而已。

哈利咒骂一声，在水中掉头，抬头朝露台看去。露台的屋檐旁是金属水管和斜屋顶，一直延伸到大楼另一侧，也延伸到其他大楼的露台和逃生梯及信道，这些信道通向迷宫般的阿克尔港建筑物。他用已无感觉的双腿踢着水，确定卡翠娜完全没有低估他；他落入了书最古老的诡计。他脑子里突然冒出一个疯狂的念头，想淹死在水里；那感觉应该很愉悦。

凌晨四点，哈利面前那张床上坐着身穿睡袍、全身颤抖的史德普。史德普的古铜色肌肤似乎褪了色，身体缩成一团变成老人，但他的眼珠已回复正常大小。

哈利冲了个热水澡，坐在椅子上，身上穿着侯勒姆的毛衣，宽松的运动裤是向史德普借的。他们在客厅里可以清楚地听见侯勒姆正通过手机派遣警力追捕卡翠娜。哈利指示侯勒姆请重案指挥室发出全面警戒，加勒穆恩机场的驻守警察必须提防她搭上清晨班机，戴尔塔特种部队负责查抄她的住处，虽然哈利很确定他们在那里一定找不到她。

“所以你认为这不是性爱游戏，而是卡翠娜想杀你？”哈利问。

“认为？”史德普说，牙齿咬得咯咯直响，“她想把我勒死！”

“嗯，她还问你命案发生的时候你有没有不在场证明？”

“我已经说过三次了，对！”史德普呻吟一声。

“所以你认为你是雪人喽？”

“天知道她是怎么想的，那女人显然是疯了。”

“也许吧，”哈利说，“不过这不代表她说得不对。”

“什么说得不对？”史德普看了看表。

哈利知道孔恩律师正在前来这里的路上，孔恩一到就会立刻叫史德普保持缄默。

哈利做出决定，倾身向前：“我们知道你是尤纳斯和欧德森双胞胎的

父亲。”

史德普的头猛然抬起。哈利必须冒险一试。

“这件事只有费列森一个人知道，是你把他送到瑞士去上法氏症候群的课程，费用也是你出的对不对？法氏症候群就是你的遗传疾病。”

哈利看见史德普瞳孔扩张，知道自己出手射中的位置没有偏离红心太远。

“我猜费列森告诉你说我们在问你的事，”哈利乘胜追击，“也许你害怕他会撑不住，又或许他反过来利用这个情势向你索取一些好处？比如说跟你要钱。”

史德普不可置信地瞪着哈利，摇了摇头。

“不过呢，史德普，如果你跟这些小孩的血缘关系曝光，显然你蒙受的损失会非常大，足以让你有动机杀害那些可能会让这件事曝光的人——包括孩子的母亲和费列森。我说得正不正确？”

“我……”史德普的眼神开始四处飘移。

“你怎样？”

“我……我没什么好说的。”史德普垂下了头，将脸埋在双手之中，“你去找孔恩谈。”

“好，”哈利说，时间所剩不多，不过他还有最后一张牌，一张好牌，“我会跟他们说你这样说。”

哈利静静等待。史德普依然低着头，动也不动，过了一会儿才抬起头来。

“‘他们’是谁？”

“当然是媒体记者，”哈利以闲聊的语气说，“他们应该会来拷问你吧，对不对？你们这行的人不是都称之为独家内幕？”

史德普心头一惊。“你这是什么意思？”他问道，但语气透露出他已知道答案是什么。

“一个名人以为自己钓了年轻女子回家，结果没想到正好相反，”哈利说，看着史德普背后墙上的画作——画中似乎是个走钢索的裸体女人，“年轻女子叫名人戴上猪面具，他还以为这是场性爱游戏，最后警方发现他的时候，他戴着猪面具，全身赤裸，躺在浴缸里哭泣。”

“你不能告诉他们这些事！”史德普勃然大怒，“这……这样会打破保密原则不是吗？”

“呃，”哈利说，“应该说这样会打破你替自己建立起来的形象吧，史德普。不过呢，这并不违反任何保持缄默的义务，正好相反。”

“正好相反？”史德普几乎要大吼，他的牙齿已停止打战，脖子恢复红润。

哈利咳了一声：“我唯一的资产和生产工具是我个人的诚信正直，”哈利顿了顿，让史德普品尝自己说过的话，“而我身为警察，必须让民众保有知情的权利，同时又不至于影响调查工作。在这件案子里，这是可行的。”

“你不能这样做。”史德普说。

“我可以，而且我会这样做。”

“那……那会毁了我。”

“那不就跟《自由杂志》每星期用头版毁掉一个人一样吗？”

史德普张开嘴又闭上，仿佛水族箱里的鱼。

“不过呢，一个人即使诚信正直，还是有可以妥协的空间。”哈利指出。史德普的双眼紧盯着哈利。

“希望你能谅解，”哈利说，咂了咂嘴，仿佛在回忆确切的字句，“我身为警察有义务利用现在这个状况。”

史德普缓缓点头。

“从碧蒂·贝克开始说吧，”哈利说，“你是怎么认识她的？”

“我想我们应该就此打住。”一个声音说。

两人同时转头朝门口望去，尤汉·孔恩律师看起来还抽了时间冲澡、刮胡子、烫衬衫。

“好，”哈利说，耸了耸肩，“侯勒姆！”

侯勒姆那张生了雀斑的脸出现在孔恩背后的走廊里。

“打电话给《世界之路报》的记者奥丁·纳肯，”哈利说，望向史德普，“我晚点再把衣服还你可以吗？”

“等一下。”史德普说。

客厅安静下来。史德普举起双手，用手背摩擦额头，像是在促进血液循环。

“尤汉，”最后史德普说，“你走吧，我自己可以处理。”

“亚菲，”孔恩律师说，“我不认为你……”

“回家睡觉吧，尤汉，我晚点再打电话给你。”

“身为你的律师，我必须……”

“身为我的律师，你必须闭嘴，回家睡觉，尤汉，知道了吗？”

孔恩挺起腰杆，似乎想维护他受伤的律师尊严，但一看见史德普的表情便改变主意，迅速点了点头，转身离去。

“我们说到哪里了？”史德普问。

“一开始。”哈利说。

27 开端

第二十曰

亚菲·史德普第一次看见碧蒂·贝克是在奥斯陆的一个寒冷冬日，那天他在中心礼堂替一家公关公司举办的活动担任讲师。那次举办的是激励研讨会，通常企业会将他们疲惫不堪的员工送去这类研讨会进行所谓

的“充电”，也就是叫他们去听课，好让他们回来之后更卖命工作。根据史德普的经验，来这种研讨会担任讲师的都是些事业小有成就却没什么创意的生意人、冷门运动项目的大型运动会金牌得主，或是将上山下山当成事业并分享经验的登山家。这些人的共同点是声称他们的成功来自特别的意志力和斗志，他们懂得激励自己，而他们的故事应该可以激励人心。

史德普是最后一个上台的讲师，他总是要求主办单位将他排在最后，这是他来讲课的条件，这样他就能遂行他贪婪的自我中心主义，痛斥其他讲师，将他们分成上述三种类型，并将自己排在他们之上——他才是有原创经营理念的成功人士。他还说企业花在这种激励研讨会的钱其实都浪费了，因为坐在讲台下的学员绝对不可能达到那种成功，因为他们都很幸运，缺少了激使在台上讲课的那些人——包括他自己在内——迈向成功的不正常驱动力。他说他的驱动力来自父亲缺乏感情，因此他不得不从其他人身上寻求爱和赞美。他原本应该可以成为演员或音乐家，只是他缺乏这方面的才华。

这时讲台下的学员已从讶异转为发笑，还有同情。史德普知道这些情绪最后终将提升为敬佩，因为他站在台上是那么光芒万丈，而他之所以散发光芒是因为他和其他人都知道，无论他怎么说，他都是成功的，没有人可以辩驳这一点。他强调幸运是成功最重要的因素，他贬低自己的才干，强调挪威企业常见的无能和懒散绝对可以让凡人有出头的机会。

最后他站在台上接受热烈掌声。

他面带微笑，看着第一排的深发美女，后来他得知她名叫碧蒂。他一进场就注意到她。他知道细长双腿和丰满乳房的组合通常是硅胶隆乳的同义词，但他并不反对女人整形。擦指甲油和隆乳，从根本上有何不同？热烈掌声敲击着他的耳膜，他只是走下台，沿着第一排开始和学员一一握手。这是一种愚庸的姿态，美国总统都容许自己这样做，但他不在乎，一点也不在乎；他以惹恼别人为乐。他走到深发美女面前，只见她双颊红润，热烈地看着他。他握上她的手，她行了个屈膝礼，像是对皇室成员行礼。他感觉到自己的名片边角刺痛手掌，因为他握手时将名片往她手心贴了上去。她则细看他手上是否戴了婚戒。

她的婚戒毫无光泽，她的右手小而苍白，却意外地紧紧握住他的

手。

“我叫希薇亚·欧德森，”她说，脸上露出傻傻的微笑，“我好仰慕你，所以非要跟你握手不可。”

他就是这样认识希薇亚的。那是个炎炎夏日，地点是她在奥斯陆开的那家“非洲风”小店。她的长相十分平庸，而且已婚。

史德普抬头观看非洲面具，问了几个问题，缓和现场的尴尬情况。他自己是不觉得尴尬，但他注意到他身旁的女子在希薇亚跟他握手时，脸色沉了下去。女子名叫玛莉妲，不对，是叫玛莉塔，她坚持要带史德普来这家店看斑马纹抱枕，因为玛莉塔——还是玛莉妲？——认为这些斑马纹抱枕非常适合他们才刚离开不久的那张床，说他一定要买。他那张床上现在还残留着几根金色长发，他暗暗记住必须将那几根头发清理掉。

“斑马纹的已经没有了，”希薇亚说，“要不要看看这些？”

她走到窗边的架子前；阳光照射在她的身体曲线上，他记得她的身材还不赖，但她的平凡褐发蓬松散乱且死气沉沉。

“这是什么？”那个名字以“玛”字开头的女子问。

“那是仿牛羚皮。”

“仿的？”玛女哼了一声，将金发甩到肩膀后方，“等你们进斑马皮的时候我们再来了。”

“斑马皮也是仿的呀。”希薇亚说，脸上的微笑像是在跟小朋友解释说月亮不是吉士做的哦。

“原来如此，”女子说，红艳艳的嘴唇做出刻薄的微笑，伸手挽住史德普的手臂，“谢谢你让我们参观。”

史德普不喜欢女子提出的这个出门买抱枕的主意，也不喜欢她向众人炫耀他俩在一起，更不喜欢现在她挽住自己手臂的这个动作。走出店门时，她可能注意到史德普的不悦，总之她放开了手。他看了看表。

“哦，”他说，“我还有个会要开。”

“不吃午餐了？”她用惊讶的表情看着他，高明地掩饰心里十分受伤。

“看看吧，我再打给你。”他说。

她打了电话给他。这时距离他站在礼堂舞台上只过了三十分钟，他坐在出租车上，前方一辆扫雪机正把污秽的冰雪扫到路边。

“我就坐在你面前，”她说，“我想谢谢你为我们上课。”

“希望我没有看你看得太明显。”他开心地高声说，盖过金属刮擦柏油路面的声音。

她咯咯轻笑。

“你今天晚上有事吗？”他问道。

“呃，”她说，“都可以另作安排……”她的声音很美，用词很美。

之后的午后时光他满脑子想的都是她，他想象自己在走廊的五斗柜上干她，她的头撞击着他从柏林买来的德国视觉艺术家格哈德·里希特（Gerhard Richter）的画作。这段等待的时光总是最美好的。

八点钟，她按下楼下门铃。他站在玄关，听着电梯的机械运转声在楼梯间回荡，犹如上了膛的武器。一阵嗡鸣声逐渐往上升起，血液在他下体里鼓动。

她出现在门口。他觉得脸上好像被掴了一掌。

“你是谁？”他说。

“史迪娜，”她说，胖嘟嘟的脸上除了微笑之外，还有一丝讶异蔓延开来，“我跟你通过电话……”

他将她从头到脚打量一番，思索其中的可能性；他偶尔会被平庸且毫无魅力可言的女子激起性欲，但他感觉得到自己的勃起正在消退，于是打消这个念头。

“抱歉，我一直找不到你，”他说，“我临时得去开个会。”

“开会？”她说，一点也无法掩饰内心的受伤。

“是紧急会议，看看吧，我会再打给你。”

他站在玄关，听着外面的电梯门打开又关上，接着便开始大笑，直到他发觉自己可能再也见不到第一排的那个深发美女了。

一小时后他又见到了她。他在一家名叫“酒吧餐馆”的餐厅独自吃了午餐，这家餐厅取的名字十分符合餐厅的风格。他还去“神风”买了一套西装，并且立刻穿上。他第二次经过非洲风的店门口。非洲风位于阴凉处，并未受到炙热的阳光照射。第三次经过时，他走了进去。

“你又来了，这么快？”希薇亚微笑道。

她就和一小时前一个人在这家凉爽阴暗的小店里一模一样。

“我喜欢那些抱枕。”他说。

“对，很优雅。”她说，抚摸着仿牛羚皮。

“你还有什么可以给我看的吗？”他说。

她一手叉腰，侧过了头。她知道他的意思，他心想，她闻得出来。

“要看你想看什么。”她说。

他回答时听见自己声音发颤：“我想看你的尿。”

她让他在里头的房间干她，甚至连店门都懒得锁。

史德普几乎立刻就高潮了，平庸且毫无魅力可言的女子偶尔会激起他强烈的性欲。

“我丈夫星期二和星期三会来看店，”他离开时她说，“星期四怎么样？”

“看看吧。”他说，看见自己在神风买的西装已经弄脏了。

碧蒂打电话来时，雪花正在阿克尔港的办公大楼之间慌乱地旋转。

她说她认为他既然给了名片，就代表她可以打电话给他。

有时史德普会自问，他为什么要有这些女人？要体验这些快感？要发生这些性关系？因为这些性关系不过是要女性屈从的仪式罢了，他生命中体验到的征服感难道还不够多吗？还是他害怕变老？他是不是认为插入这些女人可以从她们身上窃取一些青春？为什么要这么急，好像发狂似的？也许是因为他确定自己罹患了那种病，再过不久，他就无法再像以往那样展现男性雄风。他不知道答案究竟是哪一个，再说就算知道了又怎么样？当天晚上，他就听见碧蒂发出有如男人般的深沉呻吟声，她的头撞击着他从柏林买来的格哈德·里希特画作。

史德普射出带有疾病基因的精液，这时店门的铃铛愤怒地响起，警告他们有人走进了非洲风。他想离开，但希薇亚咧嘴而笑，紧紧扣住他的臀部。他用力挣脱，拉起裤子。希薇亚滑下柜台，调整夏裙，身子一晃，弯过转角，前去迎接客人。史德普急忙走到摆设装饰品的架子前，背对店面，扣上裤门。他听见背后传来男子的声音，频频道歉说来晚了，停车位很难找。希薇亚用尖锐的嗓音说他应该知道停车位不好找才对，暑假已经结束了。她还说她要去跟妹妹碰面，已经迟到了，叫他接替她服务店里的客人。

史德普听见男子的声音从背后传来，“请问需要帮忙吗？”

史德普一转身就看见一个骨瘦如柴的男子，圆圆的眼镜后方是大得不自然的眼珠，身穿法兰绒衬衫，脖子令他联想到鹤鸟。

他越过男子肩膀，看见希薇亚走出店门，裙子折边翘了起来，膝盖后方有液体流下。这时他才惊觉，原来她早就知道这名应该是她丈夫的枯瘦男子会来店里，她想要她丈夫发现他们在一起。

“没关系，谢谢，我已经得到我要的了。”他说，朝门口走去。

有时史德普会在脑子里想象，如果有女人跑来告诉他说怀了他的孩子，他会如何反应？他会坚持要对方堕胎？还是希望对方把孩子生下来？他唯一可以确定的是他绝对会坚持其中一种——将选择权留给对方不符合他的本性。

碧蒂跟他说他们不需要采取避孕措施，因为她不孕。三个月后，经过六次性交，她兴高采烈地通知他说原来她还是可以怀孕，他一听就知道她一定会将宝宝生下来。他十分惊慌，坚持要她考虑另一个选项。

“我可以联络最好的医生，”他说，“在瑞士，没有人会知道。”

“这是我当妈妈的机会，亚菲，医生说奇迹可能不会发生第二次。”

“那我再也不想见到你或你的孩子，你听见了吗？”

“这孩子需要父亲，亚菲，还有一个安稳的家。”

“你在这里找不到的，我罹患了一种可怕的遗传疾病，你明白吗？”

碧蒂明白，她是个简单但机灵的女子，从小跟着酒鬼父亲和精神崩溃的母亲长大，很习惯靠自己，因此她做了她必须做的事，她替孩子找了个父亲和安稳的家。

菲利普·贝克不敢相信这个他追了这么久却无动于衷的美丽女子，竟然会突然臣服，将一颗芳心交给他。由于他不相信，因此怀疑的种子早已播下。她献身给他一星期后，她就宣布说怀了他的孩子；这时怀疑的种子仍埋藏在深处。

碧蒂打电话给史德普说尤纳斯出生了，而且长得跟他好像一个模子刻出来的。他站在那里，电话贴在耳朵上，双眼瞪着空气。他跟她要了一张照片。照片寄来了。两星期后，她按照约定，坐在一家咖啡馆里，尤纳斯坐在她的大腿上，她手上戴着婚戒。史德普坐在另一张桌子前，假装正在看报。

当天晚上他在床上翻来覆去，心里想的全是那种病。

这件事一定要处理得非常谨慎才行，必须找一个可信赖而且口风很紧的医生。简而言之，冰壶俱乐部那个个性软弱又爱逢迎谄媚的蠢医生是最适当的人选，那个蠢医生就是伊达·费列森。

他和费列森联络，当时费列森在马伦利斯诊所上班。蠢医生费列森答应了这份工作，答应了史德普给的价码，也答应由史德普花钱让他前往日内瓦上课。每年法氏症候群的顶尖专家都会在欧洲聚会开课，提出他们的研究结果和令人沮丧的新发现。

尤纳斯的第一次检查显示身体健康，即使费列森不断提醒史德普说这种病通常要到成年之后才会显现，史德普自己就是到四十岁才出现法氏症候群的症状，但史德普依然坚持尤纳斯必须每年检查一次。

史德普看着希薇亚的大腿流下他的精液走出店门，也走出他的生活。两年过去了，后来他不再跟她联络，她也没跟他联络，直到现在。他一接到她打来的电话，立刻就说要去开一个紧急会议，但她长话短说，用了四句话简单交代：显然他的精液并未全部流干净，她已产下一对双胞胎，她丈夫以为双胞胎是他的孩子，现在他们需要好心的投资者让非洲风维持下去。

“我已经在那家店投注得够多了。”史德普说，他面对坏消息总是会说些俏皮话。

“我为了凑钱，也可以去找《视听杂志》，他们都很喜欢这种‘我孩子的爸爸是名人’的故事不是吗？”

“少唬人了，”他说，“你有太多必须顾虑的，不可能这样做。”

“现在不一样了，”她说，“等我凑足了钱，我就要出钱叫罗夫放弃股份，我要离开他了。这家店的问题是地点不好，我可以和《视听杂志》交换条件，叫他们一定要删除非洲风的照片，增加曝光度。你知道有多少人会看《视听杂志》吗？”

史德普知道，每六名挪威成人就有一人会看《视听杂志》。他从不反对偶尔来点足以让他炫耀的花边新闻，但难道他要被人用这么卑劣的手段，塑造成一个玩弄单纯已婚妇女的登徒子，大肆消费他的知名度吗？这样一来，亚菲·史德普正直无畏的形象会被粉碎，《自由杂志》的道德怒吼将蒙上虚伪的阴影，况且希薇亚又不美。这样不好，一点都不好。

“你说的数目是多少？”他问道。

达成协议后，他打电话给马伦利斯诊所的费列森，告诉他又多了两个新患者。他们做了和尤纳斯相同的安排，替双胞胎鉴定DNA，将样本送到法医学研究所确定亲子血缘关系，然后开始检查双胞胎是否遗传到那种不宜说出口的疾病。

挂上电话后，史德普靠在高背皮椅上，看着阳光照耀在泪滴形比格迪半岛和斯堪的纳维亚半岛上，心想自己应该陷入深深的沮丧。然而他并不沮丧。他感到兴奋。是的，他几乎是快乐的。

当费列森打电话给史德普说，报上写道在苏里贺达村被割下头颅的女子据信名叫希薇亚·欧德森时，史德普脑子里冒出的第一件事是那遥远的快乐记忆。

“先是尤纳斯的母亲失踪，”费列森说，“现在那对双胞胎的母亲又被杀了，我不是计算概率的高手，可是我觉得我们得跟警方联络，亚菲，警方正急着想找出关联。”

近几年来，费列森替名人整形赚了不少钱，但在史德普眼中，费列森仍是个——或说结果还是个——蠢蛋。

“不行，我们不能跟警方联络。”史德普说。

“哦？那你得给我一个好理由。”

“好，你想要多少钱？”

“我的天，亚菲，我不是要勒索你，我只是不能……”

“多少？”

“够了，你到底有没有不在场证明？”

“我没有不在场证明，可是我有很多钱。告诉我，你要多少个零？”

“亚菲，如果你没什么事好隐瞒……”

“我当然有事要隐瞒，你这个娘炮！你以为我想被媒体形容为人妻杀手和杀人嫌犯吗？我们得见面好好谈一谈。”

“那你们见面了吗？”哈利问。

史德普摇摇头。卧室窗外可以看见远处地平线透出一线曙光，但奥斯陆峡湾仍漆黑一片。

“我们还没谈到那里，他就死了。”

“我第一次来的时候，你为什么不告诉我这些事？”

“这不是很明显吗？我不知道任何对警方有用的事，那我干吗要介入？你别忘了，我得照顾我的品牌和名声，这个标签是《自由杂志》唯

一的资产。”

“我好像记得你说你个人的诚信正直是《自由杂志》唯一的资产。”

史德普不高兴地耸耸肩：“诚信正直，标签，还不都一样。”

“所以说，如果某样东西看起来诚信正直，那它就诚信正直了？”

史德普冷冷地看着哈利：“这是《自由杂志》的卖点，人们只要觉得有人告诉他们真相，他们就满足了。”

“嗯，”哈利看了看表，“那你觉得我现在满足了吗？”

史德普默然不答。

28 疾病

第二十日

侯勒姆驾车载哈利从阿克尔港前往警署。哈利换回了他的湿衣服，每当他改变坐姿，人造皮就发出嘎吱声。

“戴尔塔小队二十分钟前突袭卡翠娜的住处，”侯勒姆说，“她不在那里，他们留下了三个人守门。”

“她不会回去了。”哈利说。

哈利回到六楼办公室，换上挂在衣帽架上的警察制服——自从哈福森的丧礼过后，他就再也没穿过这套制服。他看着镜中的自己，只见夹克松垮垮地挂在身上。

哈根收到通知，立刻赶来办公室，他坐在自己的办公桌前，聆听哈利做简报。由于事发经过太过于戏剧化，他完全忘了要挑剔哈利那身皱巴巴的制服。

“雪人是卡翠娜·布莱特。”哈根缓缓复述，仿佛将这句话说出口会比较容易理解似的。

哈利点了点头。

“你相信史德普说的话吗？”

“相信。”哈利说。

“有人能证实他说的话吗？”

“能证实的人都死了，碧蒂、希薇亚、费列森，全都死了。他有可能是雪人，这就是卡翠娜想知道的。”

“卡翠娜？你不是说她就是雪人，为什么她要……？”

“我的意思是说她想知道史德普有没有可能‘成为’雪人，她想找个代罪羔羊。史德普说当他回答命案发生当时他都没有不在场证明，她说‘很好’，然后告诉他，他被指认为雪人了，随即勒住他脖子，直到她听见车子撞上楼下大门，知道我们来了，于是才逃走。她的计划可能是要让我们发现史德普死在自己家里，看起来像是上吊自杀，那大家就会松了一口气，认为找到了真凶，就好像她杀了费列森一样。当我们在逮捕菲利普·贝克的时候，她企图射杀他……”

“什么？她企图……？”

“她的手枪指着菲利普，击锤升起，当我踏进她的射击线时，我听见她松开击锤。”

哈根闭上眼睛，用指尖按摩太阳穴：“我听见你说的话了，但目前这些全都只是猜测对不对，哈利？”

“还有那封信。”哈利说。

“那封信？”

“雪人寄来的那封信。我在她家计算机里找到一个档案，修改时间早在我们知道雪人的事之前，我还在打印机里发现了河野纸。”

“我的天！”哈根的手肘砰的一声重重敲上桌面，一张脸埋进双手之中，“是我们雇用她的！你知道这代表什么吗，哈利？”

“呃，天大的丑闻、全体警察士气低落、高层人事大地震。”

哈根的手指张开一条缝，露出眯着的眼睛看着哈利：“谢谢你说明得

这么详细。”

“乐意之至。”

“我会向总警司和署长报告这件事，在此同时，我要你和侯勒姆暂时保密。史德普呢？他会泄露这件事吗？”

“不太可能，长官，”哈利露出假笑，“他已经消耗完了。”

“消耗完什么？”

“诚信正直。”

上午十点，哈利透过办公室窗户，看着慢吞吞的苍白日光爬上屋顶，以及格兰区的静谧星期日。卡翠娜消失在史德普家已经六小时了，警方的搜索到目前为止毫无斩获。当然她可能还在奥斯陆，但如果她已做好撤退的计划，那么可能早就在山的另一头，在遥远的他方。哈利确信她一定早有准备，这一点毋庸置疑。

就如同现在他确信她就是雪人一样，毋庸置疑。

首先，证据确凿：那封信和她试图杀害史德普的事实。他所有的直觉都被证实：他觉得自己被近距离观察的感觉、他觉得有人渗透他的生活的感觉。墙上的简报、命案报告。卡翠娜十分了解他，因此可以预料到他的下一步动作，可以在她的游戏中利用他。如今她成了他血液里的病毒、他脑袋里的间谍。

他听见有人走进办公室，却没转头。

“我们追踪了她的手机，”麦努斯的声音说，“她在瑞典。”

“嗯哼？”

“挪威电信营运中心说信号正在往南移动，地点和速度符合七点零五分从奥斯陆中央车站发车前往哥本哈根的列车。我和赫尔辛堡警方联络过了，他们需要正式申请才能进行逮捕，列车一个半小时后就会抵达赫尔辛堡车站，我们该怎么做？”

哈利缓缓点头，仿佛是在对自己点头。一只海鸥张开硬挺的翅膀在空中滑翔，突然硬生生转了个弯，朝公园里的树木俯冲而下。也许它看

见了什么，也许它临时改变心意，就好像人类一样。

早晨七点钟的奥斯陆车站。

“哈利？她可能会去丹麦，如果我们不……”

“请哈根联络赫尔辛堡警方。”哈利说着，转了个身，抓下衣帽架上的夹克。

麦努斯惊讶地看着哈利迈开果断的步伐，踏进走廊。

警署枪械室的欧勒警官看着平头警监哈利，一脸诧异，复述说：“CS？是催泪瓦斯吗？”

“两罐，”哈利说，“还有一盒左轮手枪的子弹。”

欧勒警官有气无力地走进枪械室，口中念念有词。大家都知道这个姓霍勒的家伙是个疯子，可是他要催泪瓦斯干吗？如果是局里其他人要催泪瓦斯，他会猜测是要跟伙伴去参加男性聚会，可是据他所知，霍勒这家伙没有朋友，至少在署里没有朋友。

欧勒回来时，哈利咳了一声说：“犯罪特警队的卡翠娜·布莱特有没有来这里申请领过武器？”

“你是说从卑尔根警署来的那个女警官？规则手册里只写了一条规定。”

“这条规定是？”

“调离时将所有武器和未使用的子弹交还给原单位，前往新单位领取新的左轮手枪和两盒子弹。”

“所以她手上没有比左轮手枪更强大的武器？”

欧勒摇摇头，一脸不解。

“谢谢。”哈利说着，将两盒子弹放进黑色包里，就放在两罐绿色圆筒旁，圆筒内装的是刺激性胡椒味催泪瓦斯，这个配方是由本·科森（Ben Corson）和罗杰·斯托顿（Roger Stoughton）在一九二八年调制而成的。

欧勒并未回话，直到哈利在签收簿上签了名字，他才咕哝说：“祝你有个平安的星期天。”

哈利坐在伍立弗医院的候诊室里，黑色的包放在身旁。空气中飘浮着酒精、老人和死亡的气味。一名女性患者在哈利对面坐了下来，眼睛盯着他瞧，仿佛想在他脸上认出别人：一个她认识的人、一个从未出现的情人、一个她以为她认得的儿子。

哈利叹了口气，看了看表，想象警察在赫尔辛堡拥上火车的画面。列车长接到指示，在到站前一公里处停下火车。持枪警察分散在列车两侧，和警犬一起待命。车厢、包厢、厕所都被仔细搜索。旅客看见荷枪实弹的警察上车盘查，惊恐万分，毕竟这副景象在北欧这片梦幻土地极少出现。妇女用颤抖的手摸索一番，拿出身份证。警察弓起肩膀，紧张中又带有期待。他们焦急、怀疑、恼怒，最后失望、绝望，只因他们没找到目标。最后如果他们幸运而且够能干，就会找到基站接收到的信号发送源，并破口大骂。卡翠娜的手机终于在厕所垃圾桶里被寻获。

一张微笑的脸庞出现在哈利面前：“你可以去见他了。”

哈利跟着木底鞋的咔咔声响和穿着白裤子、活力十足的大屁股向前走。她推开一扇门：“不要待太久，他需要休息。”

史戴·奥纳躺在单人病房里，他那张原本圆滚滚的红润脸庞凹了下去，脸色苍白到几乎和枕头融为一体。孩子般的稀疏头发覆盖在犹如六岁孩童的丰满额头上。如果不是那双和之前一样锐利、乐观的眼睛，哈利会以为躺在床上的是这位犯罪特警队特约精神科医师兼他个人精神顾问的尸体。

“我的天啊，哈利，”奥纳说，“你看起来骨瘦如柴，好像一副骷髅似的，你生病了吗？”

哈利必须微笑。奥纳露出有点痛苦的表情，坐了起来。

“抱歉没有早点来看你，”哈利说，将一张椅子拖到床边，“因为医院……那个……我也不知道。”

“医院让你想起你母亲和小时候，没关系的。”

哈利点点头，视线落在自己的双手上：“他们对你好不好？”

“这种话是去监狱里探监说的，哈利，不是来探病说的。”

哈利又点点头。

奥纳叹了口气：“我知道你担心我，哈利，可是我太了解你了，所以我知道你不是来探病的。来吧，说来听听。”

“也不急。他们说你不是很好。”

“好是一种相对的状况，相较之下，我好得很呢！你应该看看我昨天的样子，也就是说，你不应该看见我昨天的样子。”

哈利对着自己的双手微笑。

“是不是雪人的事？”奥纳问。

哈利点点头。

“终于，”奥纳说，“我在这里无聊死了，快说吧。”

哈利吸了口气，开始叙述案情概要，去除旁枝末节，只挑重点说。奥纳只打断几次，问了几个简洁的问题，除此之外，他只是安静地、专注地聆听，脸上露出近乎着迷的神情。哈利说完时，病恹恹的奥纳似乎精神大振；他的脸颊有了血色，在床上坐得挺直。

“很有意思，”奥纳说，“可是你已经知道犯人是谁了，为什么还来找我？”

“那个女人疯了是不是？”

“犯下这类案子的人每个都疯了，没有一个例外，但不是从犯罪的角度来看。”

“可是关于她有一两件事我不太明白。”哈利说。

“天啊，关于人我只明白一两件事，你这个心理学家比我还厉害呢。”

“她在卑尔根杀害那两个女人和拉夫妥的时候才十九岁，这么疯狂的人怎么可能通过警校的心理测验，而且值勤这么多年却没有人发现？”

“问得好，也许她这个案例是鸡尾酒案例。”

“鸡尾酒案例？”

“就是她什么都有一点。精神分裂到足以幻听，可是又能隐瞒病情不让周围的人知道。患有强迫症，又有强烈的偏执狂，这会对她的所处情境创造出妄想，她也会想出逃避的办法，但外界只会认为她是保持缄默而已。你所描述的在命案发生当时出现的残暴怒意，符合边缘人格的特质，只不过她可以控制怒意。”

“嗯，换句话说，你也没有头绪？”

奥纳大笑，笑声最后转为一阵咳嗽。

“抱歉，哈利，”他发牢骚地说，“大部分的案例都像这样。这就好像心理学会用牛来做比喻，我们设了许多畜栏，可是牛只却不肯一群一群乖乖进入畜栏。它们只是厚颜无耻、忘恩负义、头脑不清的动物，想想看我们在它们身上做了多少研究！”

“还有一件事。当我们意外发现拉夫妥的尸体时，卡翠娜真的吓到了，我是说，她不是演出来的，我看得出她真的受到惊吓，即使我用手电筒照射她的脸，她的瞳孔依然放大而且黑漆漆的。”

“啊哈！这就有趣了。”奥纳将自己撑起来，坐高了些，“为什么你要用手电筒照她的脸？难道当时你就有所怀疑吗？”

哈利默然不语。

“你可能是对的，”奥纳说，“她可能在心里把命案压抑了下来，这非常典型。你说她对调查工作帮了很大的忙，没有搞破坏，这可能表示她怀疑自己，而且真的想找出真相。你对梦游症知道多少？”

“我知道有人可以一边睡觉一边走路，或是在梦中说话、吃东西、穿衣服，甚至出门和开车。”

“没错。英国指挥家哈里·罗森塔尔（Harry Rosenthal）在指挥整首交响乐曲和以人声模仿乐器声音时都是在睡梦中；另外，世界上至少有五起命案的凶手被宣判无罪，是因为法官判定凶手罹患睡眠时异常行动症（Parasomniac），也就是有睡眠障碍。几年前加拿大有个男子晚上

睡到一半醒来，开车到二十公里外，停好车，杀害跟他关系良好的岳母，还几乎勒死岳父，然后再开车回家，上床睡觉。最后他被无罪释放。”

“你是说卡翠娜可能在睡梦中杀人？她是睡眠时异常行动症的患者？”

“这种疾病有很多争议，不过你可以想象有人经常进入类似冬眠的状态，因此无法清楚地记得他们做过什么，他们对事情有模糊、片段的影像记忆，像是梦境一样。”

“嗯。”

“我们可以推测这个女人在调查过程中，开始发现自己做过些什么。”

哈利缓缓点头：“而且她发现为了脱罪，必须找个代罪羔羊。”

“可以理解，”奥纳做个鬼脸，“可是就人类心理而言，大部分事情都是可以理解的，问题在于我们看不见这种睡眠障碍，我们只能根据症状来假设它存在。”

“就好像霉菌一样。”

“什么？”

“什么原因可以导致这个女人在心理上产生这么严重的疾病？”

奥纳呻吟一声：“什么都有可能！或者其实没有原因！可能是先天因素加上后天环境吧。”

“一个暴力的酒鬼父亲？”

“对对对，这样就有九十分，再加上一个有精神病的母亲，童年发生过一两个创伤事件，这样就大概有一百分了。”

“如果说她变得比她那个酗酒的暴力父亲更强壮，她有没有可能企图伤害父亲，或甚至杀害父亲？”

“绝对有可能，我记得一个……”奥纳说到一半陡然停顿，瞪着哈

利，然后倾身向前，眼中闪烁着跃动的光芒，低声说，“你刚刚说的跟我想的是一样的吗？”

哈利看着自己的指甲：“我去卑尔根警署的时候看见了一张照片，我一看就觉得照片上的人很面熟，好像我曾经见过他一样，现在我才知道原因。那是因为血缘关系。卡翠娜·布莱特婚前的姓氏是拉夫妥，葛德·拉夫妥是她的父亲。”

哈利前去搭乘机场快速列车时，接到麦努斯打来的电话。他料错了，赫尔辛堡警方没在厕所发现卡翠娜的手机，而是在一节车厢的行李架上发现的。

八十分钟后，哈利被一团灰云包围。机长广播说卑尔根市上空布满低空乌云，正在下雨，能见度为零。哈利心想，他们现在完全靠仪器的指引在天空飞行。

失踪组警官托马斯·海勒按下门铃后不久，大门就被猛然打开。门铃旁的名牌上写的是“安利亚、艾莉和特里夫·基瓦勒”。

“感谢上主，你来得真快，”站在托马斯面前的男子朝他背后看去，“其他警察呢？”

“只有我一个人来。还是没有你太太的消息吗？”

托马斯猜想他面前这个男子应该就是安利亚·基瓦勒。先前安利亚打过电话去警署，这时面带惊讶地看着托马斯：“她失踪了，我跟你们说过了。”

“我们知道，可是他们通常都会回来。”

“谁是‘他们’？”

托马斯叹了口气：“我可以进来吗，基瓦勒先生？外面下雨……”

“哦，抱歉！请进……”年约五十的安利亚让到一旁，托马斯在安利亚背后的阴暗室内看见一个二十来岁的深发青年。

托马斯决定在玄关办完公事。今天警署里警力不足，要应付民众的报案电话显得有点吃力；今天是星期日，值班警察全都出动去搜索卡翠

娜·布莱特，也就是他们的自己人了。上级要求保密，但流言已传了开来，说卡翠娜可能涉及雪人案。

“你怎么发现她失踪的？”托马斯问，准备记录。

“特里夫和我去诺玛迦区露营，今天刚回来，我们去了两天，没带手机，只带钓竿。我们回家的时候她不在家，也没有留言，就像我在电话里说的，家里大门也没锁。她总是会锁门，就算她在家也会锁门，我太太是个很容易焦虑的人。还有她的外套都还在，鞋子也是，只有她的拖鞋不在，现在又是这种天气……”

“你有没有打电话问过她的朋友？包括邻居？”

“当然有，大家都说没跟她联络过。”

托马斯在笔记本上记了下来。他心头浮现一种感觉，一种熟悉的感觉——失踪者是妻子兼母亲。

“你说你太太是个容易焦虑的人，”他说，“那她可能会给谁开门？可能会让谁进门？”

他看见那对父子交换眼神。

“这种人不会很多，”安利亚确定地说，“一定是她认识的人。”

“会不会是她觉得不会受到威胁的人，”托马斯说，“比如说小孩或女人？”

安利亚点点头。

“或者是有正当原因才开门，比如说电力公司人员来查电表。”

安利亚迟疑地说：“有可能。”

“在你家附近有没有发现什么异常状况？”

“异常？什么意思？”

托马斯咬住下唇，做好心理准备：“比如说像是……雪人？”

安利亚朝儿子看去，他儿子特里夫用力摇摇头，显然惊慌失措。

“我这样问是因为这是例行问题。”托马斯以闲谈的语气说。

特里夫喃喃地说了一句话。

“什么？”托马斯问。

“他说雪已经融化光了。”

“对，雪当然已经融化光了。”托马斯将笔记本塞回夹克口袋，“我会通知警车，如果她今天晚上还没出现的话，我们会加强寻找。百分之九十九的失踪者晚上就会回家了，这是我的名片……”

托马斯感觉到安利亚的手搭上他的前臂。

“有一样东西我想请你看一下，警察先生。”

托马斯跟着安利亚穿过玄关尽头的门，走下通往地下室的楼梯。安利亚打开一扇门，门内的房间有肥皂的气味，还可以看见湿衣服晾在晒衣绳上。房间角落放着一台老式衣物绞干机，旁边是一台伊莱克斯牌的老式洗衣机。陶砖地面缓缓朝中央的排水孔倾斜，地面是湿的，墙壁也有水痕，像是最近才用地上那条绿色水管冲洗过。但吸引托马斯注意的不是这些，而是晒衣绳上挂着的一件衣服，那件衣服的两侧肩膀都用晒衣夹夹住。仔细一看，可以看见那件衣服只剩一半，胸部以下已被切断，衣服下端歪七扭八，上头还有黑色的烧焦痕迹和一丝丝皱缩的棉絮。

29 催泪瓦斯

第二十日

天空落下滂沱大雨，整个卑尔根市都笼罩在蓝色的午后薄暮中。哈利搭乘的出租车在租船公司门口停下，他订的船已在普德峡湾大桥旁的码头待命。

租船公司准备的是一艘历经沧桑的八米多长的芬兰游艇。

“我要去钓鱼，”哈利说，指了指航海图，“如果我去这里的话，需不需要注意暗礁什么的？”

“芬岛？”租船公司的男子说，“那你要带附有铅锤和旋转钓钩的钓竿，不过那里钓不到什么鱼。”

“等一下就知道钓不钓得到鱼了。这玩意儿要怎么发动？”

哈利在引擎轧轧声中经过诺德勒斯海角，朝前方的阴郁海域行进，他在诺德勒斯公园的光秃树林中看见那根图腾柱。海面在大雨中十分平静，雨水拍击海面，激荡出许多泡沫。哈利将舵轮旁的控制杆用力向前推，船头翘了起来，游艇向前疾射而去，他必须后退一步才能保持平衡。

十五分钟后，哈利将控制杆推回原位，驾船靠向码头。码头位于芬岛另一端，拉夫妥的小屋看不见这里。他将船停泊在码头，拿出钓竿，聆听雨声。他对钓鱼向来不感兴趣。旋转钓钩很重，底下被勾住了，哈利一拉钓竿，就把缠在上头的海草一起拉了起来。他除去钓钩上的海草，将钓钩清理干净，再丢进水里，但滚动条内部有个东西卡住了，使得钓饵垂挂在钓竿顶端下方二十厘米处，无法卷起或放下。哈利看了看表。如果有人被游艇引擎声惊动，现在应该已经放松下来。他必须在天黑之前完成这件事。他将钓竿放在座椅上，打开包，取出手枪，打开一盒子弹，将子弹装进弹筒，再将那两罐犹如保温瓶的催泪瓦斯放进口袋，下船上岸。

他花了五分钟走到这座荒凉小岛的丘陵顶端，然后往下走，朝丘陵另一侧那些已钉上木板准备过冬的小屋走去。拉夫妥的小屋就伫立在前方，黑沉沉的不欢迎别人靠近。他在二十米外的地方找到一块岩石，站在上面，正好可以看清楚小屋的所有门窗。雨水早已渗入他身上那件绿色军用夹克的肩部。他拿出一罐催泪瓦斯，拨下插销。五秒钟后，弹簧阀就会弹开，开始发出嘶嘶声，释放出催泪瓦斯。他朝小屋奔去，扬起手臂，将那罐催泪瓦斯朝窗户猛力掷去。玻璃碎裂，发出细微的叮叮声响。哈利退到那块岩石上方，举起手枪。他在雨声之间听见催泪瓦斯发出嘶嘶声，看见窗内逐渐变成灰色。

如果她在里头，绝对撑不了几秒钟。

他举枪瞄准，看着小屋，严阵以待。

两分钟后，依然没有任何动静。

哈利又等了两分钟。

他将第二罐催泪瓦斯准备好，朝小屋门口走去，举起手枪，试了试门把。门是锁着的，不过这扇门不堪一击。他后退四步，再向前冲去。

那扇门连同铰链一起被撞开，他右肩朝前冲进烟雾弥漫的房间里。催泪瓦斯立刻攻击他的双眼。哈利屏住呼吸，在黑暗中摸到地下室活板门，掀了开来，将第二罐催泪瓦斯丢进去，然后跑出屋外。他找到一池清水，跪了下来，这时他已鼻涕和眼泪齐流。他睁开双眼，将头埋进水池里，尽量压到深处，直到鼻子摩擦到石头，如此浸洗了两次。他的鼻子和上颚依然疼痛不已，但眼睛已能清楚地视物。他再度举起手枪，指着小屋，等待又等待。

“出来啊！快出来，你这个贱人！”

但没有人出来。

十五分钟后，等烟雾不再从窗户破洞里冒出来，哈利回到小屋前，踢开了门，一边咳嗽，一边朝屋内看了最后一眼。整座荒岛已被雾气所笼罩。犹如只靠仪器在天空飞行。靠！他妈的！

他朝游艇走去，天色相当昏暗，他知道自己将会遭遇能见度不足的问题。他解开系船的绳索，走上甲板，抓住发动杆，脑子里突然闪过一个念头：他已经将近三十六小时没睡觉了，而且自从清晨以来就没吃东西，现在还搞得一身湿淋淋的，准备赶回卑尔根，两手空空毫无斩获。要是引擎敢不在第一次发动时就启动，他一定会朝船身击发点三八的铅制子弹，然后游泳上岸。就在他准备将发动杆往前推的时候，他看见了她。

她就站在他前方通往下方船舱的楼梯上，冷冷地倚着门框，黑色洋装外穿了一件灰色毛衣。

“手举起来。”她命令道。

这句话听起来十分幼稚，有如笑话一般，但指着他的左轮手枪不是笑话，接下来的威胁之语更不是笑话，“如果你不照我的话做，我就朝你的腹部开枪，哈利，这样子弹会击穿你的背部神经，让你瘫痪，然后再往你的脑袋上补一枪。不过还是先从腹部开始好了……”

枪管朝下移动。

哈利放开舵轮和发动杆，举起双手。

“麻烦你后退。”她说。

她踏上台阶，这时哈利看见了她眼中的微光，就和他们逮捕菲利普那晚还有他们在芬利斯酒馆时，他看见的微光一模一样。但现在她颤动的虹膜里跃动着火花。哈利往后退，直到船尾的座椅顶到双腿。

“坐下。”卡翠娜说，关上引擎。

哈利重重坐下，坐在了钓竿上，感觉塑料椅垫上的水浸湿裤子。

“你是怎么找到我的？”她问道。

哈利耸耸肩。

“别这样，”她举着手枪说，“满足我的好奇心，哈利。”

“呃，”哈利答道，试着解读她苍白扭曲的脸庞。但这是未知的领域；眼前这女人的脸不属于他所了解的那个卡翠娜，他原本还自以为了解她。

“每个人都有一套行为模式，”他听见自己说，“每个人都有一套游戏计划。”

“原来如此，我的模式是什么？”

“声东击西。”

“哦？”

哈利感觉到右夹克口袋里左轮手枪的重量。他抬起臀部，移动钓竿，右手依然放在座椅上。

“你写了一封信寄给我，署名是雪人，几星期后就从容不迫地进了警署。你来了以后，第一件事就是跟我说哈根要我照顾你，可是哈根从来没这么说过。”

“目前为止都正确，还有呢？”

“你朝史德普家前面的运河里丢下外套，然后朝屋顶的另一个方向逃跑，因此你的模式就是当你把手机放在朝东行驶的火车上，其实你会往西脱逃。”

“精彩，那我是怎么脱逃的？”

“当然不是搭飞机，你知道警方一定会加强监视加勒莫恩机场。我猜你早在列车出发之前就把手机放在奥斯陆车站，然后到对面的巴士站，搭上往西行驶的早班巴士。我猜你一定把这段旅程拆成好几段，一直换巴士。”

“我先搭诺托登直达车，”卡翠娜说，“再搭卑尔根巴士，在佛斯市下车买衣服，然后搭巴士到伊特勒安纳村，再坐当地巴士到卑尔根，然后在萨扎里斯码头付钱请渔夫载我来这里。猜得不错嘛，哈利。”

“不是很难猜，我们两个人很像。”

卡翠娜侧过了头：“既然你这么确定，为什么还一个人来？”

“我不是一个人来，穆勒尼森和他的手下正搭船过来。”

卡翠娜大笑。哈利移动他的手，朝夹克口袋靠近了些。

“我同意我们很像，哈利，可是提到说谎，我可比你强多了。”

哈利吞了口口水。他的手感觉冰冷，手指不听使唤。“对，我确定说谎对你而言比较简单，”哈利说，“就像杀人一样。”

“哦？你现在看起来像是要把我杀了一样，你的手离你的夹克口袋越来越近了。站起来，脱下夹克，慢慢来，然后丢到这里来。”

哈利在肚里咒骂，但仍乖乖照做。他的外套砰的一声落在她面前。她的目光紧盯哈利，伸手抓起外套，丢到船外。

“反正你也该换一件新外套了。”她说。

“嗯，”哈利说，“你是说一件可以搭配我脸部正中央那根红萝卜的外套吗？”

卡翠娜的眼睛眨了两下，哈利在她眼中似乎看见了困惑。

“听着，卡翠娜，我是来这里帮助你的，你需要协助。你生病了，卡翠娜，是你的疾病让你杀了他们的。”

卡翠娜缓缓摇头，她朝陆地指了指。

“我坐在船屋里等你等了两个小时，哈利，因为我知道你会来。我研究过你，哈利，你总是可以找到你要找的，这就是为什么我选上你的原因。”

“选上我？”

“选上你去替我找出雪人，这就是为什么我寄给你那封信。”

“你为什么不自己去找雪人？你用不着找得太远。”

她摇摇头。“我试过了，哈利，我试了好多年。我知道我一个人一定办不到，一定要你才行，只有你成功逮到过连环杀手。我需要哈利·霍勒。”她露出悲哀的微笑，“最后一个问题，哈利，你是怎么发现我骗了你的？”

哈利在脑中想象自己最后的下场会是什么，是额头中弹？电切环伺候？还是出海死于溺毙？他吞了口口水。在这种情况下他应该感到恐惧，恐惧到无法思考，恐惧到倒在甲板上啜泣，哀求她放他一条生路，然而他为什么不害怕？不可能是因为自尊心作祟，他早已将自尊心连同威士忌吞下肚，然后再呕出来好几次了。有可能是因为理性头脑的运作，头脑知道恐惧于事无补，正好相反，恐惧只会让他的生命提早结束。最后他判断应该是由于疲倦的缘故，他全身上下都感觉到深深的疲惫，使得他希望这件事早了结。

“我内心深处一直知道，这件事从很早以前就开始进行了，”哈利说，注意到自己不再感到寒冷，“这整件事都经过细心策划，而且在背后主导的这个人设法进入了我的脑袋。可以办到这种事的人没几个，卡翠娜，所以当我一看见你家那些剪报的时候，我就知道是你。”

哈利见她眨了眨眼，露出迷惘的神色，他则感觉到一股怀疑钻进了他的思绪之中，钻进了他一直看得十分清晰的逻辑之中；难道他一直都看得十分清晰吗？难道这其中没有一丝怀疑存在吗？蒙蒙细雨这时转为倾盆大雨，雨水朝甲板猛烈拍击而下。他看见她嘴唇微张，手指扣住扳

机。他抓住身旁的钓竿，紧盯着枪管。这就是他最后的下场，死在西海岸的一艘船上，现场没有证人、没有证据。他的脑际突然闪现一幅景象：那是欧雷克，孤零零的欧雷克。

他手一挥，鱼竿立刻朝卡翠娜甩去。这是孤注一掷的攻击，是试图扭转情势、挣脱命运之手的可悲之举。钓竿尖端打中卡翠娜的脸颊，力道甚轻，让她几乎感觉不到。这一击没伤害到她，也没令她失去重心。事后回想起来，哈利记不起当时发生的事究竟是完全在他计算之中，还是他事先料到了一半，抑或纯粹是误打误撞。旋转钓钩的加速度使得那二十厘米长的钓鱼线迅速朝卡翠娜头部缠绕了上去，钓钩持续旋转，最后击中她微张嘴唇内的门齿。接着哈利握住钓竿奋力猛拉，钓钩立刻发挥它应有的作用：勾住肌肉。钓钩勾进了卡翠娜的右嘴角。哈利险中求生，奋力一搏，力道自然非同小可。卡翠娜的头部被巨大的力道向右后方扯去，在那一刻，哈利觉得他似乎是将她的头从她身上扭开，就好像扭开瓶盖似的。在一阵极微小的停顿之后，她的身体也跟随头部扭转，先向右转，随即就向哈利的方向扑来。她的身体跌落在甲板上，但依然在转，一直滚到哈利面前。

哈利立刻往下跪去，膝盖朝下，朝她的两侧锁骨直压下去。他知道他已让她双臂动弹不得。

他从她瘫软的手中扭下手枪，将枪管压在她一只瞳孔扩张的眼睛上。手枪感觉颇轻，他看见金属枪管压在她柔软的眼球上，但她并未眨眼。恰好相反，她脸上露出笑容，咧嘴而笑。雨水打在她撕裂的嘴角和沾了鲜血的牙齿上，逐渐洗去血迹。

30 代罪羔羊

第二十日

哈利驾驶游艇抵达普德峡湾大桥时，穆勒尼森已亲自来到桥下的码头。穆勒尼森、两名警察和值班精神科医师一起进入船舱，来到床边。卡翠娜在床上躺着，被手铐铐在床铺上。他们替她注射抗精神病镇静剂，将她抬上在码头等候的车辆。

穆勒尼森向哈利道谢，感谢他同意低调处理此事。

“这件事尽量保密，”哈利说，抬头看着落下大雨的天际，“如果事情公开了，奥斯陆方面会希望掌控情势。”

“当然。”穆勒尼森点头道。

“我叫夏丝迪·罗斯摩，”一个声音说，他们同时回头，“我是精神科医师。”

哈利面前那名女子大约四十来岁，留着一头蓬乱的淡色头发，身穿亮红色宽大羽绒衣，手里夹着一根烟，似乎并不在意雨水打湿她自己 and 那根烟。

“过程是不是很激烈？”她问道。

“不，”哈利说，感觉卡翠娜的左轮手枪插在腰际，贴着他的肌肤，“她没有反抗就投降了。”

“她说了什么？”

“什么也没说。”

“什么也没说？”

“一句话也没说，你的诊断是什么？”

“显然是罹患了精神病，”夏丝迪毫不犹豫地，说，“这并不表示她疯了，只是表示头脑用它的方式来处理它无法处理的状况而已，很像是当剧痛发生时大脑会选择昏厥一样。我推测她应该长期处于极大的压力下，是不是这样？”

哈利点点头：“她可以再说话吗？”

“可以，”夏丝迪说，不悦地看着被雨淋熄的香烟，“可是我不知道她什么时候才能再说话，现在她需要休息。”

“休息？”穆勒尼森哼了一声，“她可是连环杀手。”

“而我是精神科医师。”夏丝迪说，抛开手中香烟，朝一辆红色小思域走去，那辆思域在大雨中看起来依然脏兮兮的。

“你现在呢？”穆勒尼森问道。

“我要赶最后一班飞机回家。”哈利说。

“不会吧，你看起来好像一副骷髅。警署和丽卡旅馆有签约，我们可以载你过去，替你送几件干的衣服，旅馆里也有餐厅。”

哈利登记住房后，站在窄小单人房的浴室镜子前，心里想着穆勒尼森说过的话，想着他说他看起来好像一副骷髅，想着自己曾离鬼门关多么近；或者真有那么近吗？他冲了个澡，去空荡的餐厅吃了顿饭，回到房间，试着入睡。但他无法入睡，只好打开电视。电视台播的尽是些烂节目，除了NRK2正在播映电影《记忆拼图》。他看过这部电影，故事是从一名男子的观点来叙述的：男子脑部受创，只剩下和金鱼一样的短期记忆；一名女子遭人杀害，主角将凶手的名字写在一张拍立得相片上，因为他知道自己转眼就会遗忘，问题是他能否信任自己写下的这个名字？哈利踢开被子。电视机下方的迷你酒吧设有一扇褐色小门，上头没有门锁。

他应该搭飞机回家的。

他正要下床，手机在房里某个地方响了起来。他将手伸进湿裤子的口袋里，裤子正挂在电暖器旁的椅子上晾干。电话是萝凯打来的，她问他人在何处，说他们得谈一谈，不是在他家谈，而是找个公共场所谈。

哈利躺回床上，闭上眼睛。

“你是要告诉我说我们不能再碰面了？”哈利问。

“我是要告诉你说我们不能再碰面了，”她说，“我没办法再继续这样下去了。”

“那在电话里告诉我就够了，萝凯。”

“不行，这样不够，这样不够痛。”

哈利呻吟一声。她说得对。

他们约好明天早上十一点在比格迪半岛的极地探险博物馆碰面，那家博物馆是旅游胜地，一走进去就会被德国和日本观光客淹没。她问他

去卑尔根做什么，他告诉了她，并叫她保守秘密，直到几天后事情见报为止。

两人挂上电话。哈利躺在床上，盯着迷你酒吧。《记忆拼图》继续以倒叙方式进行着。他差点丢了性命，他的挚爱不想再见他，他认为这是他人生中最悲惨的一刻了；或者真是如此吗？穆勒尼森问他为什么要独自去追捕卡翠娜，他没有回答，现在他知道原因了。是因为怀疑，或者说希望。他极度希望事实和它所呈现出来的模样是不同的，但事实就是事实，依旧摆在眼前。如今希望已然破灭、沉没。够了吧，他已经有了三个好理由，再加上胃里那群嗜酒的狗儿正在疯狂吠叫，仿佛着了魔似的，何不干脆就打开那个迷你酒吧？

哈利站了起来，走进浴室，打开水龙头，将嘴凑了上去，咕嘟咕嘟地喝水，让水流喷射在他脸上。他直起身子，看着镜子。好像一副骷髅。为什么骷髅不能喝酒？他大声地、轻蔑地对着镜中的自己说出答案：“因为这样不够痛。”

甘纳·哈根十分疲累，连他的灵魂都疲惫不堪。他环顾四周。时间将近午夜，他所在的地方是奥斯陆市中心一栋建筑物的顶楼会议室。这里的一切都是闪闪发亮的褐色，包括船舱木地板，设有聚光灯的天花板，墙上挂着的前任俱乐部会长兼这栋建筑物主人的肖像，十平方米大的桃花心木会议桌，坐在会议桌旁十二名男子面前的真皮吸墨垫。一小时前，总警司打电话叫他来这个地方。会议室里有些人他认识，例如警察署长，其他人则在报纸上见过照片，但不记得正确身份。警察署长向众人报告最新状况。雪人原来是卑尔根市的一名女警官，已经在格兰区的犯罪特警队工作了一段时间，她蒙蔽了他们所有人，如今她落网了，他们很快就得向社会大众公布这个丑闻。

警察署长报告完之后，会议室里的静默有如雪茄烟雾那般浓重。

雪茄烟雾在会议桌尽头冉冉升起，该处坐着一名白发男子，男子靠着椅背，脸容藏在阴影之中。这是白发男子首次一声不吭，他只轻轻叹了口气。哈根发现目前为止发言过的人全都朝白发男子看去。

“太冗长了吧，托列夫，”白发男子说，声音意外地高，声调甚是阴柔，“这件事很有伤害性，警察系统受到蒙骗，我们是最高阶的长官，这表示……”白发男子呼出雪茄烟雾，整间会议室里的人都屏息以待。“有

人得被砍头，问题是谁？”

警察署长清清喉咙：“您有任何建议吗？”

“还没有，”白发男子说，“但我想你跟托列夫有建议，说吧。”

“依照我们的看法，应该是任命警察和追踪背景的阶段出了错，这是人为疏失，不是系统瑕疵，因此直接问题不是出在管理阶层。我们建议将责任和过失清楚地划分开来，管理阶层负起责任，以谦卑……”

“这些废话就省省吧，”白发男子说，“你想找谁当代罪羔羊？”

总警司整了整衣领，哈根看得出他非常局促不安。

“哈利·霍勒警监。”总警司说。

会议室再度陷入静默。白发男子点燃雪茄。打火机发出咔嗒声，接着又是咔嗒一声，阴影中传来吸吮的声音，烟雾再度冉冉飘起。

“不错的主意，”白发男子用偏高的嗓音说，“如果你找的人不是霍勒，我可能会请你再找层级高一点的，对一只拿来牺牲的羔羊来说，警监可不够肥。不错，我可能会请你考虑你自己，托列夫。不过呢，霍勒算是一号人物，他上过脱口秀，颇受欢迎，又是个小有名气的警监。是的，这会被视为一场公平的游戏，但是他会合作吗？”

“交给我们来办，”总警司说，“是不是，甘纳？”

哈根只觉得喘不过气。这时他脑子里冒出来的竟是他老婆，他老婆做出那么多牺牲，为的就是成全他的事业。他们结婚之后，她就辍了学，无论特种部队——后来是警察单位——派他到哪里，她都和他一起举家迁移。她是个聪明有智慧的女子，在大多数的领域都和他实力相当，有些方面甚至比他优秀。由于有妻子的支持，他同时追求事业和品德上的进步。她总是给他良好的建议，然而他一直未如两人预期，成就飞黄腾达的事业。但如今他前途看好，坐上了犯罪特警队队长这个位子，注定将步步高升，问题只在于他不能踏错任何一步。这原本不应该是太困难的一件事。

“怎么样，甘纳？”总警司又说了一次。

只是他实在太疲累了，连灵魂都疲惫不堪。这是为你做的，他心想，换作是你也会这样做，亲爱的。

31 南极

第二十一日

哈利和萝凯站在极地探险博物馆的前进号探险船木制船头旁，看着一群日本观光客一边拍摄船绳和桅杆的相片，一边微笑点头，完全忽略导游解释说一八九三年挪威探险家弗里乔夫·南森曾搭乘这艘船远征南极，希望成为第一个到达南极的人，最后却宣告失败。一九一一年，罗阿尔·阿蒙森同样也搭乘这艘船前往南极，这次他打败了苏格兰探险家，赢得了南极竞赛。

“我的表忘在你家桌上了。”萝凯说。

“这招太老套了吧，”哈利说，“这表示你得回来拿。”

她将手放在他握住栏杆的手上，摇头说：“那是马地亚送我的生日礼物。”

我都忘了，哈利心想。

“我们晚上要一起出去，如果我没戴的话他一定会问表在哪里，你知道我说谎会是什么样子，所以可不可以请你……？”

“我四点以前拿去你家。”他说。

“谢谢，那个时间我还在上班，请你放在门边墙上的鸟屋里，那……”

她不用再多说。过去每当她就寝之后，如果他要去她家，她总会将钥匙留在那里。哈利拍了栏杆一掌。“史德普说阿蒙森的问题出在他赢得了南极竞赛，史德普认为最棒的故事讲述的都是失败者。”

萝凯默然不语。

“我想这应该可以带来安慰吧，”哈利说，“我们走了好吗？”

来到博物馆大门外，只见天空飘下雪花。

“所以一切都结束了？”萝凯说，“直到再有下一次？”

他瞥了她一眼，确定她说的是雪人案而不是指他们两人。

“我们还不知道尸体的下落，”他说，“今天早上去机场前我去囚室看过卡翠娜，她一句话都不说，只是瞪着空气好像那里有人。”

“你没有跟任何人说你要独自去卑尔根？”她突然问。

哈利摇摇头。

“为什么？”

“呃，”哈利说，“我可能判断错误，这样我就可以静静地回来，不必丢脸。”

“这不是真正的原因。”她说。

哈利又看了她一眼。她看起来比他更受够了。

“老实说，我也不知道，”他说，“也许我终究希望雪人不是她。”

“因为她喜欢你？因为你也可能变成雪人那种人？”

哈利甚至不记得曾跟萝凯说他和卡翠娜很相像。

“她看起来好孤单、好害怕，”哈利说，雪花飘落到他眼里，刺痛他的眼睛，“好像迷失在黄昏里。”

靠，真该死！他眨了眨眼，感觉泪水涌上，喉头似乎有个握紧的拳头硬是要冲出来。他是不是要崩溃了？萝凯温暖的手抚上他的脖子，他全身僵直。

“你不是她，哈利，你是不一样的。”

“是吗？”他露出一丝微笑，移开她的手。

“你不会杀害无辜的人，哈利。”

萝凯说要载哈利一程，哈利婉拒了，搭上公交车。他看着车窗外飘落的细雪和奥斯陆峡湾，心想萝凯竟然在最后一分钟说出了“无辜”两个字。哈利回到苏菲街自家门前，正要开门，忽然想起家里的速溶咖啡喝完了，便步行十五米前往转角的尼亚基杂货店。

“很少在这个时间看见你。”阿里说，接过了钱。

“今天放假。”哈利说。

“天气真糟糕对不对？气象报告说接下来二十四小时会降下半米深的雪。”

哈利不安地玩弄手中那罐速溶咖啡：“那天在院子里我不小心吓到了萨尔玛和穆罕默德。”

“我听说了。”

“很抱歉，我只是压力有点大而已。”

“没关系，我只是怕你又开始喝酒了。”

哈利摇摇头，露出虚弱的微笑。他喜欢巴基斯坦人的直接。

“很好，”阿里说，手中数算要找的钱，“你家重新装潢好了吗？”

“重新装潢？”哈利接过找的钱，“你是说那个霉菌清除员？”

“霉菌清除员？”

“对啊，那个来检查地下室有没有霉菌的家伙，他的名字好像是叫史督曼。”

“地下室有霉菌？”阿里露出惊吓的表情。

“你不知道吗？”哈利说，“你是住户委员会会长，我以为他跟你说过这件事了。”

阿里缓缓摇头：“说不定他是跟毕尔说的。”

“谁是毕尔？”

“毕尔·亚斯比森啊，他在一楼住了十三年了，”阿里说，用责备的眼光看着哈利，“他是委员会副会长，任期跟我一样久。”

“哦，对，毕尔，”哈利说，假装记起这个名字。

“我会去问问看。”阿里说。

哈利上楼回到了家，脱下靴子，直接走进卧房，倒头就睡。他在卑尔根的旅馆里几乎没怎么睡。他醒来时，嘴巴干燥，胃部疼痛。他下床喝了些水，走进走廊，却陡然停步。

他回来时没注意，这时才发现墙壁全都恢复原状了。

他每个房间都去看了一圈。真是太神奇了。墙壁恢复得完美无比，好像从来不曾被拆掉过一样，墙上看不见钉孔，也没有一条线歪斜不正。他摸了摸客厅墙壁，确定这不是他的幻觉。

客厅靠背椅前方的桌子上放了一张黄色的纸，上头有手写的字迹，那封信写得十分工整，不可思议地散发出一种美感。

霉菌清除完毕。你不会再见到我了。史督曼。

PS：我得把一块木壁板翻过来用，因为我割伤了，血滴到上面。未加工的木材沾上血是洗不掉的，唯一的办法是把墙壁漆成红色。

哈利在靠背椅上坐了下来，欣赏平滑的墙面。

等他走进厨房，才发现这个完美奇迹缺了一角。萝凯和欧雷克的月历不见了。那件天蓝色洋装。他大声咒骂，疯了似的翻寻垃圾桶，连院子里的大垃圾箱都翻遍了，最后只好承认他这一生最快乐时光，已经连同霉菌一起被连根拔除。

对精神科医师夏丝迪·罗斯摩来说，今天绝对是个很不一样的工作日，不只是因为太阳难得在卑尔根市的天空露脸。阳光透过窗户照射进来，窗内是颂维根区霍克兰医院精神部门的走廊，夏丝迪在走廊上匆匆走过。霍克兰医院改过太多次名字，以至于很少有卑尔根人知道它现在的正式名称是颂维根医院。然而隔离病房依然被称为隔离病房，除非有人宣称这个名称有误导之嫌或有污辱之意。

对于即将来临的看诊时间，夏丝迪既害怕又期待。这名患者被安置在隔离病房，就她记忆所及这是精神科用过的最高规格的安全措施。院方和克里波刑事调查部的艾斯本·列思维克，以及卑尔根警署的克努特·穆勒尼森，在道德尺度和执行程序上达成协议。这名患者是精神病患，因此不能接受警方侦讯。夏丝迪是精神科医师，所以有权和患者说话，但她是为患者的最大利益着想，和警方侦讯的目的有所不同。最后还牵涉保密原则的问题。夏丝迪必须自行评估她们谈话时出现的信息是否对警方十分重要，再决定是否深入了解。反正这些信息在法庭上不具效力，因为话是从一名精神病患口中说出来的。简而言之，他们是走在法律和道德的地雷区，即使走错一小步都可能带来灾难性的后果，因为她所做的每件事都将被司法系统和媒体放大检视。

诊察室外站着一名看护员和一名制服警察。夏丝迪指了指别在她白色医师袍上的证件，那名警察打开了门。

他们同意请看护员随时留意诊察室内的状况，一有异样立刻发出警报。

夏丝迪在椅子上坐下，仔细检视患者，很难想象这样一名女子竟然会是危险人物。患者身形娇小，头发垂落面前，嘴角撕裂处有黑色缝线，圆睁的双眼似乎瞪着深不可测、但夏丝迪看不见的恐怖事物。这名女子看起来如此缺乏行为能力，让人觉得似乎只要对她吹一口气，她就会消散无踪。这样一名弱女子竟然可以冷血杀害许多人，实在难以想象，然而这类案例总是如此。

“哈啰，”夏丝迪说，“我叫夏丝迪。”

没有回应。

“你认为你的问题是什么呢？”她问道。

这个问题出自精神病患者对话手册，另一种问法是：你认为我能怎么帮助你呢？

依然没有响应。

“你在这个房间很安全，没有人会伤害你，我不会伤害你，你是绝对安全的。”

根据手册，这段可靠的陈述应该可以让精神病患者感到放心，因为精神病主要是一种无止境的恐惧。夏丝迪觉得自己像是空姐，在飞机起飞前进行逃生安全示范，机械性地重复同样的例行工作，即使飞机即将飞越世界上最干燥的沙漠地区，仍必须示范如何使用逃生背心。夏丝迪必须说这些话，因为这些话说出了精神病患者想听的事：你可以放心感到害怕，我们会照顾你。

该检查患者对现实的感知能力了。

“你知道今天星期几吗？”

一阵静默。

“看看那边墙上的时钟，你能告诉我现在几点吗？”

她得到的回答是空洞的瞪视。

夏丝迪等待又等待。时钟上的分针规规矩矩移动一格，微微颤动。

看来是没希望了。

“我要走了，”夏丝迪说，“有人会来带你离开，你在这里很安全。”

她往门口走去。

“我必须跟哈利说话。”她的声音十分低沉，几乎像是男人的声音。

夏丝迪转过身来：“谁是哈利？”

“哈利·霍勒，这件事很紧急。”

夏丝迪想和她有目光接触，但她的眼睛只是瞪视远方，处在自己的世界里。

“你得告诉我哈利·霍勒是谁，卡翠娜。”

“奥斯陆犯罪特警队的警监，如果你要说我的名字，请用我的本姓，夏丝迪。”

“布莱特？”

“拉夫妥。”

“了解，不过你可以告诉我你想跟哈利说什么吗？这样我就可以传话……”

“你不明白，她们都要死了。”

夏丝迪慢慢坐回椅子上：“我明白的，为什么你认为她们都要死了呢，卡翠娜？”

她们终于目光相对。夏丝迪看见的眼神让她想起她在度假小屋玩大富翁游戏时抽到的红卡：你的房屋和饭店全烧毁了。

“你们什么都不明白，”那低沉、男性化的声音说，“凶手不是我。”

下午两点，哈利驾车来到霍尔门科伦路，在萝凯那栋原木大宅下方的人行道旁停车。雪停了，他心想还是别在她家车道上留下可能泄露秘密的胎痕比较好。他朝大宅走去，白雪在靴子底下发出柔软而乏味的嘎吱声，大宅上有如太阳眼镜的墨黑窗户反射着刺眼的阳光。

他走上台阶，来到正门口，打开鸟屋的小门，将萝凯的手表放进去，再将小门关上。他转身正要离去，身后大门突然打开。

“哈利！”

哈利转过了身，吞了口口水，硬是挤出微笑。他面前站着一名全身赤裸只在腰际围了浴巾的男子。

“马地亚，”哈利慌乱地说，盯着马地亚的胸部瞧，“吓我一跳，我以为这个时间你在上班。”

“抱歉，”马地亚笑说，赶紧将手臂交抱在胸前，“我昨天工作到很晚，今天休假。我正要去洗澡，听见门外有声音，还以为是欧雷克，他的钥匙怪怪的，有时打不开门。”

怪怪的，哈利心想。那表示欧雷克现在用的钥匙是他以前用的，而马地亚拿了欧雷克的钥匙。女人的心思呀。

“有什么需要帮忙的吗，哈利？”哈利注意到马地亚交抱在胸前的手臂很不自然，位置太高，仿佛想遮掩什么。

“没有，”哈利若无其事地说，“我只是开车经过，想拿个东西给欧雷克。”

“你怎么不敲门？”

哈利吞口口水：“因为我突然想到他还没放学。”

“哦？你怎么知道？”

哈利对马地亚点点头，仿佛认为他问的这个问题十分恰当而给予肯定。马地亚那张友善、坦诚的脸上没有一丝猜疑，只有想弄清楚不解之事的真诚表情。

“雪。”哈利说。

“雪？”

“对，两小时前雪就停了，楼梯上却没有脚印。”

“哇，真不是盖的，哈利，”马地亚热烈地说，“这才叫把推理技巧运用在日常生活中，你真的是警探，一点疑问也没有。”

哈利笑得颇为勉强。马地亚交抱胸前的手臂垂下了些，这时哈利恍然明白萝凯口中所谓马地亚的奇特身体构造是什么了。马地亚胸前应该是两个乳头的位置只是一片平坦的白色肌肤，完全没有乳头。

“这是遗传的，”马地亚说，他察觉到哈利的视线，“我父亲也没有乳头，这很罕见，但是无害，反正男人要拿它们来做什么？”

“说的也是。”哈利说，只觉得耳垂发热。

“需要我替你把东西拿给欧雷克吗？”

哈利反射性地将视线移向鸟屋，随即移开。

“我改天再来好了，”哈利说，做个鬼脸，希望博取信任，“你得去洗澡了。”

“好。”

“改天见。”

哈利回到车上第一件事就是挥舞双掌猛打方向盘，大声咒骂。他刚才活像是个十二岁小贼行窃被逮个正着。他竟然当着马地亚的面对他撒谎，又撒谎又谄媚，简直就是个小瘪三。

他发动引擎，猛然放开离合器，让车子抖动了一下，拿车子出气。现在他没力气去想刚刚的事，应该将所有力气放在其他事情上，但他办不到。车子朝奥斯陆市中心疾驰而去，他的头脑疯狂转动，脑子里飞快冒出一连串联想：瑕疵、公寓、赤裸肌肤上犹如血迹的红色乳头、未加工木材上的血迹。不知道为什么，霉菌清除员的那句话从脑子里冒了出来：“唯一的办法是把墙壁漆成红色。”

霉菌清除员流了血。哈利半闭双眼，想象那道割痕，伤口一定很深，才会流那么多血，以至于……唯一的办法是把墙壁漆成红色。

哈利用力踩下刹车，立刻听见后方传来喇叭声，并在后视镜里看见一辆丰田海狮滑在一旁落下不久的白雪，直到轮胎抓住地面，从他的车子旁边斜斜掠过，然后驶离。

哈利踢开车门，跳下车，发现自己在霍尔门科伦路尽头的体育场旁。他深深吸了口气，将刚才串联起来的思绪打破、拆开，看能不能将它们重新组合回来。思绪迅速组合了，没有一丝勉强，还会自行归位。他的脉搏越跳越快。倘若这样完全说得通的话，一切都会颠倒过来，而且这么一来，一切都吻合了，吻合雪人如何计划渗透他，就像是从街上从容不迫地走进门来，怡然自得。还有尸体，这样就可以解释尸体跑哪里去了。哈利全身发抖，点燃一根烟，试着回溯刚刚他脑际里闪过的影像：鸡的羽毛，边缘焦黑。

哈利不相信灵感、天启或心电感应，但他相信运气，不是那种天生的运气，而是通过辛勤努力和洒下几乎密不透风的网所得来的运气，于是到了某个时间点，机会自然而然就会落入你手中。但这也不是那种努力挣来的运气，这纯粹只是侥幸，非典型的侥幸。当然了，他必须是对的，这一切才能成立。哈利低头一看，发现自己正涉雪行走，真的是脚踏实地走在地面上。

他回到车上，拿起手机，拨打侯勒姆的电话。

“有什么事，哈利？”一个昏沉且几乎难以辨认的鼻音说。

“你听起来好像宿醉。”哈利说，疑心大起。

“是就好了，”侯勒姆吸了吸鼻涕，“妈的我感冒了，盖两床被子还冷得要命，全身酸痛……”

“听我说，”哈利插口说，“你还记得我要你去量鸡尸的体温，看看当时距离希薇亚在农仓里杀鸡过了多久吗？”

“记得啊。”

“后来你说其中一只鸡的体温比另外两只高。”

侯勒姆又吸了吸鼻涕：“对啊，麦努斯说那只鸡发烧，很合理啊。”

“我想那只鸡的体温比较高，是因为它是在希薇亚遇害以后才被杀的，也就是说，至少晚了一小时。”

“哦？那是谁杀的？”

“雪人杀的。”

哈利听见侯勒姆长长的吸鼻涕声，听见他的鼻涕往鼻腔内倒流回去，然后才听见他说，“你是说她拿了希薇亚的小斧头，然后回去……”

“不是，小斧头在森林里。当时我看见那样东西就应该想到才对，可是检视鸡尸的时候我还不知道电切环的事。”

“你看到了什么？”

“一根被切断的鸡羽毛，边缘是焦黑的。是这样的，我认为那只鸡是雪人用电切环杀的。”

“原来如此，”侯勒姆说，“可是她干吗要杀鸡？”

“因为要把墙壁漆成红色。”

“什么？”

“我有个想法。”哈利。

“靠，”侯勒姆咕哝说，“你有个想法，这应该是说要我下床吧？”

“呃……”哈利说。

下雪的天空可能只是稍喘口气，下午三点，毛毛的雪花开始席卷厄斯兰地区，从贝兰姆市旋绕而上的E16号公路，也铺上了一层有如灰色釉面的泥雪。

E16号公路的最顶端是苏里贺达村。哈利和侯勒姆驾车拐了个弯，驶入森林小路。

五分钟后，罗夫站在家门口，哈利在罗夫身后的客厅里看见奥娜坐在沙发上。

“我们只是想再看看农仓的地板。”哈利说。

罗夫推了推鼻梁上的眼镜。侯勒姆发出刺耳的深咳声。

“请便。”罗夫说。

侯勒姆和哈利朝农仓走去，哈利感觉得到消瘦的罗夫依然站在门口看着他们。

砧板仍在原位，却不见半只鸡，农仓里没有活的鸡，也没有死的鸡。墙边倚着一把铲子，铲头颇尖，是用来铲土而不是用来铲雪的土铲。哈利朝工具板走去，板子上原本挂着小斧头的位置可以清楚看见小斧头的轮廓，令哈利联想到尸体搬离现场后留下的粉笔轮廓。

“我认为雪人回到这里，杀了第三只鸡，再把鸡血洒在地板上。雪人不能把地板翻到另一面，唯一的办法就是把地板漆成红色。”

“你刚刚在车上说过了，但我还是不懂你的意思。”

“如果你想隐藏血迹的话，不是把血迹洗掉，就是把所有的东西都漆成红色。我认为雪人想隐藏某样东西、某种线索。”

“什么样的线索？”

“某种红色的线索，这种东西一旦被未加工的木材吸收之后，就不可能洗得掉。”

“你是说血？她用更多的血来把血隐藏起来？这就是你的想法？”

哈利拿起一把扫帚，扫开砧板附近的锯木屑。他蹲了下来，感觉卡翠娜的左轮手枪在腰带内压入他的肌肤。他仔细查看地板，地板上依然有粉红色的痕迹。

“你有没有把我们在这里拍的照片带来？”哈利问道，“请你开始检查血迹最多的地方，应该是在离砧板比较远的位置，大概在这里。”

侯勒姆从袋子里拿出照片。

“我们知道血迹的上层是鸡血，”哈利说，“可以想见第一轮鲜血先洒在这里，因此有时间渗进去，被木材吸收，所以没有和过了一段时间之后才洒在上面的第二轮鲜血混在一起。我想知道的是你能不能取得第一轮鲜血的样本，也就是说，你能不能取得渗进木材里的血液样本？”

侯勒姆一脸愕然，眨了眨眼：“妈的，这问题我要怎么回答？”

“呃，”哈利说，“我只接受一个答案——可以。”

侯勒姆的回应是一长串咳嗽。

哈利缓步走向农庄，敲了敲门，罗夫走了出来。

“我同事会在这里待上一阵子，”哈利说，“你不介意他不时来这里取暖一下吧？”

“不介意，”罗夫不情愿地说，“你们现在又想挖出些什么？”

“我正想问你同样的问题，”哈利说，“我看见农仓里有一把土铲。”

“哦，那个啊，那是用来设置栅栏的。”

哈利朝外面的雪地看了一眼，只见茫茫雪地朝幽黑浓密的森林延伸而去，心想罗夫设置栅栏要围住什么？或是要将什么挡在外面？接着他就知道了答案，他在罗夫眼中看见了恐惧。

哈利朝客厅走去：“你有客人……”他的话被手机铃声打断。

是麦努斯打来的。

“我们又发现了一个。”他说。

哈利眼望森林，感觉大片雪花在他脸颊和额头上融化。

“一个什么？”他含糊地回答，尽管他已在麦努斯的口气中听出了答案。

“一个雪人。”

精神科医师夏丝迪联络上POB穆勒尼森时，穆勒尼森和克里波刑事调查部的艾斯本正要离开警局。

“卡翠娜说话了，”她说，“我想你们应该来医院了解一下她说了什么。”

32 保存槽

第二十一日

麦努斯踩在通往森林的雪地小径上，后头跟着哈利。正午刚过，天色却十分阴暗，这表示冬天即将来临。他们头上是闪动光芒的翠凡通讯塔，脚下是灯火闪烁的奥斯陆。哈利从苏里贺达村直接驱车来此，将车子停在一座空旷的大停车场里。每年春天，毕业生都会像旅鼠般聚集在这座停车场中，进行义务性的成人仪式，包括在火堆旁跳来跳去、用酒精麻醉自己、纵情于狂野的性爱。哈利的毕业庆祝会并不包含和这类狂欢者打交道，他只有两个同伴，美国摇滚歌手布鲁斯·斯普林斯廷及其歌曲《独立纪念日》（Independence Day）。那天他的大型手提音响放在诺斯特朗海滩的德国碉堡上，以刺耳的音量大声放出《独立纪念日》。

“是个散步民众发现的。”

“在森林里发现雪人会觉得有必要报警？”

“他带了一只狗，那只狗……呃……你自己看吧。”

两人穿出林间，来到一片空旷之处，一名年轻男子一看见麦努斯和哈利就直起了身，朝他们走来。

“我是失踪组的托马斯·海勒，”年轻男子说，“很高兴看见你来这里，霍勒警监。”

哈利惊讶地看了这名年轻警官一眼，见他这句话出自肺腑。

哈利面前那座小丘陵上有许多现场勘察组人员正在工作。麦努斯从红色封锁线下钻过，哈利跨了过去。地上标示了一条路径，指示人员沿这条路行走，才不会破坏其实已遭破坏的刑事鉴识证据。现场勘察组的人员看见哈利和麦努斯来到，都静静退到一旁，看着初抵现场的这两个人，仿佛一直在等待这一刻的来临，等待展示的机会到来，好看看初抵现场的人有什么反应。

“哦，靠！”麦努斯说，后退一步。

哈利只觉得头皮发冷，仿佛头部的血液一瞬间全被抽干，留下麻木无感的感觉。

重点不在于细节，因为乍看之下那名赤裸女子并未受到残暴的对待，像是希薇亚或拉夫妥那样，让他惊惧莫名的是现场的精心布置所流露出的那种冷血本质。尸体坐在两个大雪球顶端；雪球被滚到树干旁，抵着树干，两个雪球堆叠起来，宛如一个未完成的雪人。尸体倚着树干，但无法左右移动，因为尸体头部上方的一根大树干插着一根钢丝，钢丝延伸而下，在她脖子周围形成坚固的套环，弯曲弧度正好不会触碰到她的肩膀或脖子，仿佛一个套索套在她头上，正好凝止不动。她的手臂被绑在背后，眼睛嘴巴闭着，呈现出安详的神态；她看起来就好像在睡觉一样。

看见这幅情景，你几乎会相信有人出于爱心而将尸体摆成这副模样，直到赤裸、苍白肌肤上的缝线映入眼帘。那不仔细看难以看见的缝线之下，是肌肤交接之处，该处有一条极细的线，由黑色血液构成的线。

一道缝线横越她的躯干，就在乳房下方，另一道缝线横越她的颈部。无懈可击的缝线技术，哈利暗忖，看不见针孔，也没有一条线歪斜不正。

“看起来好像那种抽象艺术的鬼东西，”麦努斯说，“那是叫什么来着？”

“装置艺术。”一个声音从他背后传来。

哈利转过头。他们说得分十分正确。但现场有某种东西与完美外科缝线的形象相互冲突。

“他把她切成了三块，”托马斯的声音听起来像是被人勒住脖子，“然后再组合起来。”

“他？”麦努斯质疑道。

“可能是为了运送方便吧。”托马斯说，“我想我知道死者是谁，昨天她丈夫报案说妻子失踪，现在他正在来这里的路上。”

“你为什么会认为死者就是那个失踪的女人？”

“她丈夫发现了一件衣服，上面有烧焦的痕迹，”托马斯朝尸体指去，“大概就是尸体身上缝合的位置。”

哈利将注意力放在呼吸上。他看出不完美之处在哪里了，是那个未完成的雪人，此外铁丝所扭成的绳结和角度呈锯齿状，看起来粗糙、随便、临时，仿佛这只是个原型，是一场彩排。这是未完成作品的第一张草图。还有，为什么他要将她的手绑在背后？她来到这里之前应该早就死了，这会是草图的一部分吗？他清了清喉咙。

“为什么没有人通知我这件失踪案？”

“我向我们组长报告过了，组长也汇报给总警司，”托马斯说，“我们接到的指示是保密，等进一步通知，我想这应该跟……”他对现场勘察组的人员瞥了一眼，“那个不知名的逃犯有关。”

“卡翠娜·布莱特？”麦努斯耸耸肩。

“我没听见那个名字。”一个声音从他们背后传来。

他们转过头去，只见总警司站在他们身后，双手插在军用雨衣口袋里，双腿外张，一对冷酷的蓝眼眸正在观看尸体，“这玩意儿应该出现在秋季艺术展才对吧。”

年轻警官睁大双眼看着总警司，总警司站在原地，转头望向哈利。

“我要跟你私下说几句话，警监。”

两人朝封锁线走去。

“真是一团糟，”总警司说，他面向哈利，目光却在山下的灿烂灯火中游移，“我们开过会了，所以我才得跟你私下说几句话。”

“谁开过会了？”

“那不要紧，哈利，重点是我们做了个决定。”

“哦？”

总警司在雪地里顿足，哈利不知道是否该指出总警司正在污染犯罪现场。

“我本来想今天晚上找一个比较安静的地方来跟你讨论这件事，可是发现这具新尸体使得情况变得非常紧急，几小时之内媒体就会开始报道这个消息，由于时间不是那么充裕，所以我们必须继续将凶手称为雪人，并解释卡翠娜如何当上警察，还瞒着我们做出这些事。高层当然必须负起责任，不用说，这自然是高层的工作。”

“到底是什么事，长官？”

“这件事是关于奥斯陆警方的可靠性。屎是受到地心引力影响的，哈利，屎从越高的地方掉下来，就会弄得越脏。低阶人员犯错可以被原谅，但如果我们失去人民的信赖，使得人民认为警方只是由少数有才干的人在管理，我们只能掌控一部分的警力，那我们就输了。我想你应该知道现在受威胁的是什么吧，哈利？”

“时间不多了，长官。”

总警司的视线离开都市的闪烁灯光，紧紧盯着哈利：“你知道‘神风’是什么意思吗？”

哈利改变站姿：“被洗脑要当个视死如归的日本人，开飞机去冲撞美国航空母舰？”

“我本来也这样想，可是甘纳说‘神风’对日本人来说不是这个意思，是美国的密码破解员误解了。神风是一个台风的名称，这个台风在十三世纪拯救日本不被蒙古人侵略，所以称之为‘神圣的风’，很诗情画意对

不对？”

哈利沉默不语。

“现在需要的就是这种风。”总警司说。

哈利缓缓点头，他明白了：“简而言之，你要某人为了任命卡翠娜·布莱特为警探、没有发现她的偏差行为，还有这一堆烂摊子背黑锅？”

“请求一个人这样去牺牲自己，令人良心不安，尤其是谈到牺牲这两个字就代表你因此而得救，那么你就必须记住这整件事比个人来得重要。”总警司的视线再度落在城市中，“重点在于整个蚁丘，哈利。辛勤、忠诚、偶尔毫无道理可言的自我否定，这些都因为成就整个蚁丘而有了价值。”

哈利用手抹了抹脸。背叛。背后被捅一刀。懦夫的行径。他试着吞下愤怒，告诉自己总警司说得对，有人必须牺牲，背黑锅的人层级必须越低越好。很公平。他早该发现卡翠娜的偏差才对。

哈利挺起胸膛。奇妙的是他觉得松了口气。长久以来他一直觉得自己最后一定会落到这个下场，久到基本上他已经接受了这件事。看看已故警察俱乐部的那些同事是怎么退场的：没有奏乐，没有奖章，什么都没有，只有自重，以及认识他们的人给予的敬重，只有极少数的人知道这是怎么一回事。一切都是为了蚁丘。

“我明白，”哈利说，“我也接受，你必须指示我要怎么做才能完成这件事，不过我依然认为我们得延几小时再开记者会，直到再多了解一点案情。”

总警司摇摇头：“你不明白，哈利。”

“这件案子可能有一些新的因素。”

“抽中下下签的人不是你。”

“我们正在查看……”哈利陡然住口，“你刚刚说什么，长官？”

“原本的提议是你，但甘纳·哈根拒绝这个提议，所以他必须自己扛起所有责任。现在他正在办公室里写辞呈，我只是想来通知你这件事，

这样举行记者会的时候你才有准备。”

“哈根？”哈利说。

“他是个好军人，”总警司说，拍了拍哈利的肩膀，“我要走了，记者会八点在大厅举行，知道了吗？”

哈利看着总警司的背影消失在远方，感觉手机在夹克口袋里振动。他先看来电显示才决定接这通电话。

“Love me tender（温柔地爱我吧），”侯勒姆用英文说，“我在研究所里。”

“有什么发现？”

“地板上的血迹是人类血液，化验室的这位小姐说这些血液没办法擷取出DNA，应该找不到可以用来鉴定DNA的细胞，可是她检查了血型，猜猜看我们有什么发现？”

侯勒姆顿了顿，却发现哈利显然没心情玩“超级大富翁”猜谜游戏，便继续往下说。

“这样说好了，有一种血型可以排除大多数的人，只有百分之二的人是这种血型，而在数据库里只有一百二十三个罪犯是这种血型。如果卡翠娜是这种血型，那她极可能就是曾在欧德森农仓里流血的人。”

“去问重案指挥室，他们那里有警署每位警察的血型。”

“真的？天啊，那我得赶快去查。”

“如果你发现她不是B型阴性血，可不要失望。”

哈利见侯勒姆惊讶得说不出话，默默等着。

“你怎么知道是B型阴性血？”

“你多快可以跟我在解剖部会合？”

晚上六点，颂维根医院里不是弹性上班的人员早已离开，夏丝迪的办公室依然亮着灯。夏丝迪看见穆勒尼森和艾斯本各自拿出笔记本，准

备妥当，于是看着自己的笔记簿，开始说明。

“卡翠娜·拉夫妥跟我说，她爱她父亲胜过一切，”夏丝迪朝两位男士看了一眼，“当她父亲被视为暴力人物，在报纸上被大加挞伐，却无人伸出援手时，她还只是个小女孩。卡翠娜觉得受伤，她十分害怕，而且非常困惑。由于报纸上的报道，她在学校遭受欺负。不久之后，她父母离异。卡翠娜十九岁那年，她父亲失踪，同一时间卑尔根市还有一名女子遭人杀害、一名女子失踪。当时警方的调查工作到此中断，但不论是警界内部或外界人士，都认为是她父亲杀害了这两名女子，随后认为自己逃不过法律制裁而畏罪自杀。那时卡翠娜就下定决心要成为警察，侦破命案，替父亲雪耻复仇。”

夏丝迪抬起头来，两名男士都没在记笔记，只是看着她。

“因此她取得法律学位后就去报考警校，”夏丝迪继续说，“训练结束后，她成了卑尔根犯罪特警队的一员，也很快就开始利用空闲时间调查父亲的案子，直到被人发现为止，后来她就申请转调性犯罪小组，请问这是正确的吗？”

“正确。”穆勒尼森说。

“她觉得自己的调查似乎毫无进展，于是就开始研究相关的案件，她在研究全国失踪人口报告时有了一个相当有趣的发现，也就是在他父亲失踪后，有好几起女性失踪案都和欧妮·黑德兰失踪案有许多共同点。”夏丝迪翻过一页，“但是为了突破案情，卡翠娜需要帮助，而她知道自己在卑尔根一定得不到帮助，因此她决定找一个在对付连环杀手方面有经验的警官来参与这件案子，可是不能让任何人知道其实背后是她——拉夫妥的女儿——在布局。”

克里波的警察艾斯本缓缓摇头。夏丝迪继续往下说。

“经过仔细研究之后，她选中了奥斯陆犯罪特警队的哈利·霍勒警监。她写了一封信给霍勒，用‘雪人’这个神秘绰号作为署名，用来唤起霍勒的好奇心，因为雪人在好几起失踪案的证词中都被提及，她父亲在厄里肯山命案的笔记中也曾提到雪人。于是当奥斯陆犯罪特警队贴出招募警探的公告，注明最好是女性时，她就提出了申请，并得到面试机会。她说她还没坐下，他们差不多就决定录用她了。”

夏丝迪停顿片刻，见两名男士默然不语，便继续往下说：“卡翠娜第一天上班就主动和霍勒接触，也顺利参与调查工作。由于她对霍勒和案情都早有了解，因此要操纵霍勒将调查方向转向卑尔根和她父亲的失踪案，可说是轻而易举。在霍勒的协助下，她也在芬岛的冰箱里发现了她父亲。”

夏丝迪摘下眼镜。

“你们稍微想象一下，就可以了解这种情况会引起什么样的心理反应，当她三度以为自己就要揭露凶手真面目的时候，她的压力变得非常大。第一次是伊达·费列森，第二次是……”她将笔记本拿远了些，目光在页面上搜寻，“菲利普·贝克，第三次是亚菲·史德普，结果每一次都发现找错了人。她想逼史德普自白，最后却不得不放弃，因为她发现史德普不是她要找的凶手。当她听见她的同事赶到现场时，就立刻逃离了，她说那是因为自己不想停手，直到完成她的任务为止，也就是找出真凶。在这个时间点，我们可以说她是精神病发作。后来她回到芬岛，因为她知道霍勒一定会追踪她去那里，而且她判断得十分正确。当霍勒出现的时候，她逼霍勒缴了械，逼他听她说话，同时指示他接下来要往哪个方向调查。”

“缴械？”穆勒尼森说，“据我们所知，她没反抗就投降了。”

“她说她嘴巴上的伤痕是霍勒出其不意攻击她造成的。”夏丝迪说。

“我们要相信一个精神病患说的话吗？”艾斯本说。

“她已经不是精神病患了，”夏丝迪强调说，“我们必须再多观察她几天，之后你们就必须接她离开，如果你们还认为她是嫌犯的话。”

最后这句话在空中不断萦绕，直到艾斯本俯身越过桌面。

“意思是说你认为卡翠娜说的是实话？”

“这不在我的专业范围内，我不予置评。”夏丝迪说完，合上笔记本。

“如果请你以非专家的身份表示意见呢？”

夏丝迪的嘴角泛起一抹微笑：“我想你应该继续相信你已经相信的

事，警监先生。”

侯勒姆从法医学研究所走到隔壁的解剖部，路程颇近，他在车库里等候，不久哈利便从翠凡湖驾车抵达。侯勒姆身旁是一名戴着耳环、身穿绿色连身衣的技师，也就是上次哈利来这里时，正好推走一具大体的那位技师。

“马地亚·路海森今天不在。”侯勒姆对哈利说。

“也许你能带我们到处看看。”哈利对那名技师说。

“我们不能随便带人到处……”绿衣技师说，但被哈利打断。

“你叫什么名字？”

“凯伊·罗贝拉。”

“好，罗贝拉，”哈利说着，拿出警察证，“我给你许可。”

罗贝拉耸耸肩，打开门锁：“要是能在里面找到人算你们走运，这里五点以后就人去楼空了。”

“我怎么有印象你们经常加班？”

罗贝拉摇摇头：“加班跟这些玩意儿待在地下室里？别闹了，老兄，我们这里的人比较喜欢白天工作。”他面带微笑，但显然不觉得这件事有趣，“你们想看什么？”

“最近送来的大体。”哈利说。

技师罗贝拉打开门锁，带他们穿过两道门，进入一间铺满瓷砖的房间。房内有八个保存槽，两侧各有四个，中间是一条小走道，每个保存槽都盖着金属盖。

“大体就在里面，”罗贝拉说，“每个槽里有四具大体，里面全都是酒精。”

“真整洁。”侯勒姆低声说。

“一共三十二具大体，”哈利说，“全部都在这里了吗？”

“我们大概一共有四十具大体，但这些是最近的，他们通常会在这里躺上一年才会被用到。”

“他们是怎么被送进来的？”

“有的是殡仪馆送来的，有的是我们自己领回来的。”

“大体是从车库送进来的？”

“对。”

“然后呢？”

“然后？呃，我们会保存大体，在大腿顶端切开一条缝，注入固定剂，这样大体就可以保存良好。然后我们会制作金属标签，依照文件打印编号。”

“什么文件？”

“跟大体一起送来的文件，都归档放在办公室里。我们会在脚趾、手指和耳朵上分别绑一个标签，把每个大体的各个部位都登记下来，就算是被切开了也是一样，这样以后就可以集中送去火化。”

“你们会定期核对文件上的大体吗？”

“核对？”罗贝拉搔了搔头，“只有要运送大体的时候才会核对。大部分的大体都是遗赠给奥斯陆的，所以如果特罗姆瑟市、特隆赫姆市和卑尔根市的大学缺少大体，我们就会送过去。”

“所以说，可能有某些不应该躺在这里的大体却躺在这里，对不对？”

“哦，不是这样的，躺在这里的每个人都在遗嘱里注明说身后大体要捐给我们。”

“我就是在想这件事。”哈利说，在一个保存槽旁蹲了下来。

“什么？”

“听好了，罗贝拉，现在我要问你一个假设性的问题，我要你先仔细

思考一遍，然后才回答，可以吗？”

技师罗贝拉立刻点了点头。

哈利站了起来：“有没有可能，某个可以任意进入这些房间的人，利用夜晚的时间把大体从车库送进来，在标签上打上假编号，绑在大体上，再放进这些保存槽，这样做不被发现的概率是不是很高？”

罗贝拉迟疑一会儿，又搔了搔头，用手指抚摸耳朵上那排小耳环。

哈利稍微改换站姿，侯勒姆半张着嘴，老半天都合不拢。

“这样说来，”罗贝拉说，“倒是没什么阻碍。”

“没什么阻碍？”

罗贝拉摇摇头，笑了笑：“对，完全没有。这件事完全有可能发生。”

“既然如此，我现在就要检查这些大体。”

罗贝拉看着人高马大的哈利：“现在？就在这里？”

“你可以从左后方那个槽开始。”

“我得打个电话，取得授权才行。”

“如果你想拖延警方的命案调查工作，那就请便。”

“命案？”罗贝拉眯起一只眼睛。

“听说过雪人吗？”

罗贝拉眨了两下眼睛，随即转身，走到一个电动滑轮旁。电动滑轮装设在天花板上，一串铁链从上方垂挂下来。罗贝拉将铁链拉到左后方的保存槽上方，铁链发出刺耳的喀啦喀啦声。他将铁链上的两个钩子勾住金属盖，拿起遥控器，按下按钮。电动滑轮发出嗡嗡声，开始卷动铁链。金属盖缓缓升起，哈利和侯勒姆的目光紧盯着金属盖，跟着它缓缓上升。金属盖下方设有两片固定的水平金属板，一上一下，中间由一块垂直金属板分隔开来。中央金属隔板的两边各躺着一具赤裸的白色大

体，看起来宛如苍白的洋娃娃，大腿上的长方形黑色切口更强化了这种感觉。大体升至臀部的高度时，罗贝拉按下停止钮，接着是一阵静默，三人都听见酒精滴落的叹息声在白色瓷砖间回荡。

“怎么样？”罗贝拉说。

“不是，”哈利说，“下一个。”

罗贝拉重复相同动作，隔壁保存槽又升起四具大体。

哈利摇摇头。

第三具保存槽里的大体升起时，哈利微微一惊。罗贝拉以为哈利是出于恐惧才有这个反应，满意地露出微笑。

“为什么会这样？”哈利问，指着缺少头部的女性大体。

“可能是其他大学拿回来还的，”罗贝拉说，“我们的大体多半是完整的。”

哈利蹲了下来，触碰尸体，只觉得触手冰凉，而且由于固定剂的缘故，尸体摸起来坚实得很不自然。哈利用手指抚摸切痕，感觉十分平滑，肌肉则毫无血色。

“我们先用解剖刀切开，再用细锯子锯。”罗贝拉解释说。

“嗯。”哈利俯身在尸体上方，抓住尸体右臂，将尸体侧翻过来，面对自己。

“你在干吗？”罗贝拉大叫。

“你在她背上有没有看见什么？”哈利询问站在尸体另一侧的侯勒姆。

侯勒姆点点头：“有个刺青，看起来像国旗。”

“哪一国国旗。”

“不知道，上面有绿色、黄色和红色，中间还有一个五角星。”

“埃塞俄比亚。”哈利说，放开尸体，尸体躺回原位，“我这样说好

了，这个女人并没有捐赠自己的大体，可是她还是被捐赠了，她的名字叫希薇亚·欧德森。”

罗贝拉不断眨眼，仿佛只要眨的次数够多，某个东西就会消失。

哈利将手搭在罗贝拉肩膀上：“请你去找有权限使用大体文件的人，逐一比对每具大体，现在就去，我得走了。”

“这是怎么回事？”侯勒姆问，“我的脑筋实在有点转不过来。”

“试试看，”哈利说，“忘记所有你已知的事，然后再试试看。”

“好，不过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这个问题有两个答案，”哈利说，“其中一个是我们很接近雪人
了。”

“另一个呢？”

“我不知道。”

第五部

33 雪人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五日 星期三

这天，天空开始飘雪。早上十一点，大片雪花从无色天际落下，入侵鲁默里克区的野地、庭院、花园、草地，犹如来自外层空间的白色大军。

马地亚独自坐在母亲的丰田卡罗拉轿车上，车子停在克罗路的一栋独栋洋房前。他完全不知道母亲在那栋屋子里做什么。母亲说不会花太久时间，可是一去就去了很久。她将钥匙留在点火装置上，收音机正在播放新女子团体“洋娃娃”演唱的《白雪下》（Under snø）。他打开车门，下了车。由于下雪的缘故，周围房舍都笼罩在一种奇异的寂静中。他弯下腰，捡起一坨黏答答的白雪，用手掌压成一个雪球。

今天在学校运动场上，他那些7A班的同学朝他丢雪球，口中高喊：“没奶头的马地亚！”他痛恨中学，痛恨十三岁。自从上完第一堂体育课，班上同学发现他没有乳头之后，就经常这样对待他。医生说这可能是遗传的，他也接受过数种疾病的检查。妈咪告诉他说，在妈咪小时候就过世了的外祖父也没有乳头。可是马地亚翻看外祖父的相簿时，发现了一张外祖父在割草季节拍的照片，外祖父只穿一条裤子，袒露上半身，而且绝对长了乳头。

马地亚将手中的雪球压得更紧了些。他想朝某人丢雪球，用力地丢，丢到那个人会觉得痛。但这里没有人可以让他丢雪球，不过他可以自己造出一个人来让他丢。他将那个压成一团的雪球放在车库旁的雪地里，开始滚动。冰晶彼此沾黏，等他在草地上滚完一圈，雪球高度已到达他的腹部，并在褐色草地上留下一道滚痕。他继续滚，滚到没办法再滚了，就另外再滚一个新的。新的雪球也滚得很大。他使出所有力气，举起第二个雪球，堆到第一个上方。然后他做了一个头，爬到两个雪球上，将头置于顶端。雪人正好站在屋子的一扇窗户外，窗内有声音传出。他从苹果树上折下两根树枝，插在雪人两侧，再去前梯旁边挖了一些卵石，爬上雪人，放上两块卵石当成眼睛，一排卵石作为微笑。然后他在雪人的头部两边伸出双腿，跨坐在雪人肩膀上，朝窗内看去。

明亮的房间里站着一名男子，袒露胸膛，臀部前后冲撞，双眼紧闭，仿佛在跳舞似的。男子前方的床铺上伸出两条张开的大腿，马地亚看不见那双腿的主人，但他知道那双腿是莎拉的，是他母亲的，也知道他们正在性交。

马地亚的双腿紧紧夹住雪人的头，胯间感到冰冷。他无法呼吸，喉咙像是被一条铁丝勒住。

男子的臀部不断撞击他母亲。马地亚看着男子的胸部，一股冰冷的麻木感从他胯间蔓延到腹部，最后再爬上头部。男子正在插入，就好像杂志上那样。很快地，男子将会射在他母亲体内，而且男子的胸部没有乳头！

突然间男子停下动作，双眼圆睁，看着马地亚。

马地亚双手一松，从雪人背后滑了下来。他立刻蜷曲身体，坐在地上静静等待，安静得像只老鼠，脑子里却转个不停。他是个聪明小孩，别人都说他智商高，老师则说他有点怪，可是智力出色。这时他的思绪全归位了，就好像他拼了很久的拼图突然拼好了，可是呈现出来的画面却令他难以理解，也难以忍受。这不可能是正确的，但这一定是正确的。

马地亚聆听着自己喘不过气的声音。

这是正确的，他就是知道，一切全都吻合，吻合母亲对父亲的冷淡态度，吻合父母之间以为他听不见的对话。父亲急切地威胁并请求母亲留下，说不只是为了他，也为了马地亚，老天爷，他们一起生下了一个孩子不是吗？接着是母亲的苦笑声。吻合相簿里的外祖父，以及母亲的谎言。当然了，当班上的史提恩说，没奶头的马地亚的妈妈在台地上有个情人，他一点也不相信。史提恩说是他阿姨告诉他的。马地亚不相信是因为史提恩跟其他同学一样蠢笨，什么都不懂，甚至连两天后史提恩发现他的猫吊在学校旗杆的顶端，他还是什么都搞不清楚。

爸爸并不知情。马地亚整个人都感觉得到爸爸以为他是……他亲生的。爸爸绝对不能知道他不是他亲生的，绝对不行。这样爸爸一定会死。马地亚宁愿死的是他。对，这就是他要的。他想死，想离开，离开他母亲，离开学校，离开史提恩，离开……一切。他站起来，踢了雪人一脚，跑回车上。

他会带着她一起走。她也会死。

母亲出来之后，他打开车门锁。她在那间屋子里待了将近四十分钟。

“出了什么事吗？”她问。

“对，”马地亚说，在后座移动位置，好让母亲能在后视镜里看见他，“我看见他了。”

“你是什么意思？”她说，将钥匙插进点火装置，然后转动。

“雪人……”

“那雪人长什么样子？”引擎开始怒吼，母亲猛然放开离合器，使得他手里抓着的千斤顶差点掉落。

“爸爸在等我们，”她说，“我们得快点才行。”

她打开收音机，新闻播报员正以单调的语气播报罗纳德·里根赢得美国总统大选，她却还调高音量。车子越过丘陵顶端，来到下坡，朝主干道和河川的方向驶去，前方野地里可见硬挺的黄色麦秆从冰雪中穿出。

“我们都得死。”马地亚说。

“你说什么？”

“我们都得死。”

她调低收音机音量。他做好准备，倚在前座之间，举起双臂。

“我们都得死。”他低声说。

他的双手挥了下去。

千斤顶砰的一声击中她的头部。他母亲似乎没有反应，只是坐在座椅上，身体变得有点僵硬，所以他又敲了她一次，然后再一次。她的脚从离合器踏板上滑开，车子跳了一下，但她依然没有发出声音。也许她脑袋里的说话功能被打烂了，马地亚心想。挥击到第四下，他感觉到她的头似乎裂了开来，变得柔软。车子向前驶去，速度越来越快，但他知

道她已失去意识。他母亲的丰田卡罗拉穿越主干道，朝另一边的野地里驶去。冰雪减缓了车子的速度，但不足以让车子停下。接着车子撞上水面，滑入宽广的黑色河流中。车子斜斜翘起，静止片刻，跟着就被水流推动，开始转动。水渗入车体，从门窗的缝隙渗了进来。他们缓缓朝下游漂去。马地亚看向窗外，朝主干道上的一辆车挥手，但他们似乎没看见他。车内的水位越升越高。突然间他听见母亲咕哝着不知说了什么。他看着她，看着她后脑沾满血迹的头发下那几道深长的裂口。她的身体在安全带下蠕动。水越升越快，已经淹到了马地亚的膝盖。他越来越惊慌。他不想死，不想现在就死，不想以这种方式死去。他扬起千斤顶砸向车窗，玻璃碎裂，水涌了进来。他跳上座椅，从窗户上方的裂缝挤出去。水大量地灌进车内。他的一只靴子被窗框卡住，他扭动脚踝，感觉靴子脱落，他自由了，开始朝岸边游去。他看见一辆车子在主干道旁停了下来，两个人下车穿过雪地，朝河边奔来。

马地亚擅于游泳，很多事他都擅长，那他们为什么还是不喜欢他？一名男子涉水而行，将接近河岸的马地亚拖上岸边。马地亚瘫倒在雪地里，不是因为他站不起来，而是他本能地知道这是最聪明的做法。他闭上眼睛，听见有人在他耳边焦急地问车子里还有没有人？如果有的话，他们也许还救得了。马地亚缓缓摇头。那声音问他是否确定？

后来警方将这起意外归因于道路湿滑，溺毙女子的头部伤痕则是因为车子开出路面，冲进水里造成的。事实上车子几乎没有受损，但最后这是唯一可能的解释。就好像最早抵达现场的人问过那小男孩许多次，车上是不是还有别人？小男孩最后终于说：“没有，只有我，只有我一个人。”唯一可能的解释是小男孩因为惊吓而神志不清。

“没有，只有我，”六年后，马地亚又说了一次，“只有我一个人。”

“谢谢。”站在马地亚面前的年轻男子说，将餐盘放在学校餐厅的桌子上。这张桌子原本只有马地亚一个人坐。外头的大雨正规律地敲打进行曲，欢迎医学院新生来到卑尔根，这雨将一直下到春天。

“你也是医学院新生？”年轻男子问。马地亚看着他的刀切入维也纳炸肉排。

他点了点头。

“你有厄斯兰口音，”年轻男子说，“没考上奥斯陆的学校吗？”“我不

想去奥斯陆。”马地亚说。

“为什么？”

“在那里没认识的人。”

“那你在这里认识谁？”

“没半个人。”

“我也没认识半个人，你叫什么名字？”

“马地亚·路海森，你呢？”

“伊达·费列森。你去过厄里肯山了没？”

“还没。”

马地亚其实去过厄里肯山，也去过弗拉扬山和桑维费拉山。他穿行过许多小巷，去过水产广场和托利曼尼大街——那是卑尔根的闹区，去水族馆看过企鹅和海狮，去维塞都恩区喝过啤酒，去“车库”夜店听过被高估的新乐团演唱，去白兰恩球场看过白兰恩足球队踢输球赛。马地亚找时间去做了这些通常是和同学一起去做的事，但只有一个人去。

他和费列森又跑了一遍这些地方，假装自己第一次去。

马地亚很快就发现费列森是一只社交垃圾鱼，他只要紧紧攀住这只垃圾鱼，就可以来到社交活动的热闹中心。

“你为什么来念医学系？”费列森问马地亚，这时他们在舞会前的暖身聚会上，地点在一个有传统卑尔根名字的学生家里。这天晚上举行的是医学生年度秋季舞会，费列森邀来了两位卑尔根正妹，她们身穿黑色洋装，头发用发夹夹起，倾身向前聆听他们两人说话。

“为了让这个世界更美好，”马地亚说，喝了一口温的汉莎啤酒，“你呢？”

“当然是为了赚钱。”费列森说，对正妹眨了眨眼。

其中一个正妹坐在马地亚身旁。

“你有捐血奖章，”她说，“你是什么血型？”

“B型阴性血。你是做什么的？”

“不要聊这个。B型阴性血？那不是很罕见吗？”

“对啊，你怎么知道？”

“我正在念护校。”

“原来如此，”马地亚说，“几年级？”

“三年级。”

“你有没有想过要专攻……”

“不要聊这个。”她说，将温热的小手放在他大腿上。

五小时后，她全身赤裸躺在他床上，又在他身旁说了一次这句话。

“我从来没有这样过。”他说。

她对他露出微笑，抚摸他的脸颊：“所以我没什么不对劲吧？”

“什么？”他结巴地说，“没有。”

她大笑：“你嘴真甜，你是个好人，又贴心。对了，这是怎么了？”

她捏了捏他的胸部。

马地亚觉得某种黑暗的东西突然袭来，那东西齷齪、黑暗、美妙。

“天生的。”他说。

“是一种病吗？”

“是雷诺氏症候群和硬皮病导致的。”

“什么？”

“是遗传疾病，会导致身体的结缔组织硬化。”

“会有危险吗？”她用手指轻轻抚摸他的胸部。

马地亚微微一笑，感觉到勃起的征兆：“雷诺氏症候群会让脚趾和手指变冷变白，硬皮症比较糟……”

“哦？”

“变厚的结缔组织会造成皮肤紧缩，皮肤会变得平滑，皱纹消失。”

“那不是很好吗？”

他察觉到她的手逐渐往下摸索：“变紧的皮肤会开始阻碍脸部表情，使得脸部表情变少，就好像你的脸逐渐变硬，变成一张面具一样。”

温热的小手在某处停了下来。

“一段时间之后，你的手和你的手臂会变得弯曲，无法伸直。最后你会站在那里，无法移动，慢慢被自己的皮肤噎死。”

她发出娇喘，轻声说：“听起来是种很可怕的死法。”

“最好的建议是在痛苦把你逼疯之前先自杀。你可以躺在床尾吗？我想站着做。”

“所以你才学医对不对？”她说，“想做更多研究，想找一个和它共存的方式。”

“我只是想要找出……”他说，下床来到床尾，“……什么时候死最恰当。”

新科医师马地亚·路海森在卑尔根的霍克兰医院神经科是个人气颇高的医生，同事和患者都夸他能干、贴心，而且是个好倾听者。作为一个好倾听者对他相当有帮助，因为他常接到罹患各类症候群的患者，这些症候群通常都是遗传疾病，没有治愈的希望，只能寻求痛苦的缓减。偶尔碰上罕见的状况，院里来了严重的硬皮症患者求诊，他们都会转介绍给这位友善的年轻医师。当时马地亚正开始考虑是否专攻免疫学。一个早秋之日，莱拉·奥森偕同丈夫带着他们的小女儿来到医院，他们的小女儿关节僵硬，颇为痛苦；马地亚的第一个想法是她可能罹患贝德莱氏关节炎。莱拉和丈夫都证实他们的家族里有人罹患风湿病，因此马地亚抽取

他们夫妇和女儿的血液样本。

报告出炉后，马地亚坐在办公桌前看了三遍。那种龌龊、黑暗，又美妙的感觉再度浮现。检验结果呈现阴性。从医学角度来说，小女儿的疾病可以排除贝德莱氏关节炎，而令他感觉熟悉的是，小女儿的父亲可以排除奥森先生。马地亚知道奥森先生并不知情，但他的妻子莱拉知情。他要求他们三人抽血时，看见莱拉的脸抽动了一下。她是不是还跟另一个男人搞在一起？那男人长什么样子？是不是住在一间独栋洋房里，前面有块大草坪？那男人有什么私密缺陷？小女儿何时才会发现她这一生都被这个满口谎言的淫妇所欺骗？她如何才会发现？

马地亚低头一看，才发现他打翻了玻璃杯，水洒了出来。他的胯间湿了一大块，冰冷的感觉从胯间蔓延开来，先到腹部，再爬上头部。

他打电话给莱拉，通知她检验报告的结果。她向他道谢，听起来松了口气，挂上电话。马地亚瞪着电话很长一段时间。天啊，他是多么痛恨她。那天晚上，他放下书本后就爬上床，躺在套房的小床垫上无法入睡。他试着看书，但书页上的字在他眼前舞动。他试着自慰，通常这样会让他疲惫想睡，但他无法集中精神。他在再度完全变白的趾上戳了一针，看看是否有感觉。最后他蜷缩在被子里痛哭，直到黎明将夜空涂上灰蒙蒙的色彩。

马地亚也负责诊疗一般神经疾病患者，其中一位是卑尔根警署的警官。检查结束后，这名中年警官起身穿衣，他的体臭和口中酒气混合在一起，使人嗅觉麻木。

“怎么样？”中年警官粗声粗气地问，仿佛马地亚是他的下属。

“第一期神经病变，”马地亚答道，“你脚底的神经受损，感觉退化。”

“这就是为什么我走路开始看起来像他妈的酒鬼吗？”

“你是酒鬼吗，拉夫妥？”

中年警官站了起来，扣起衬衫，一阵潮红涌上脖子，宛如温度计里的水银上升，“妈的你说什么？你这乳臭未干的小鬼。”

“过多的酒精通常会导致多发性神经病变，如果继续喝下去，有可能

造成脑部永久受损。拉夫妥，你有没有听过科尔萨科夫综合征？没听过？希望你以后都不会听见，因为它的名字经常和一些非常严重的症候群连在一起。当你对着镜子问自己是不是酒鬼时，我不知道你会怎么回答，可是我建议你下次再多问一个问题：我是现在就想死，还是想再多活一些时候？”

葛德·拉夫妥仔细盯着眼前那个身穿医师袍的年轻小伙子，低声咒骂，走出诊间，甩上了门。

四星期后，拉夫妥打电话来，问马地亚可不可以过去看他。

“我明天去。”马地亚说。

“不行，很紧急。”

“那你就去急诊室。”

“听我说，路海森，我已经躺在床上三天没办法动了。只有你直接问过我是不是酒鬼，对，我是酒鬼，还有不要，我不要现在就死，我还不死。”

拉夫妥的住处弥漫着垃圾、空啤酒罐和他的身体发出的恶臭，但是没有剩菜的气味，因为屋子里没有食物。

“这是维生素B₁补充剂，”马地亚说，对着光线举起一只针筒，“它可以让你再站起来。”

“谢谢。”拉夫妥说。五分钟后，他沉沉睡去。

马地亚在屋里走了一圈。桌上放着一张照片，里头是拉夫妥，肩膀上骑着一个深发小女孩。桌子上方的墙壁上挂着许多照片，应该都是命案现场的照片。照片非常多。马地亚看着那些照片，拿了几张下来，仔细研究。天啊，这些凶手怎么这么懒散，他们的缺乏效率从尸体上以钝器和锐器造成的伤口就看得出来。他打开抽屉，看见更多照片。他还发现了报告、笔记，以及一些值钱物品，像是戒指、女表、项链。此外还有剪报。他阅读那些剪报，里头都有拉夫妥的名字，多半是引用他在记者会上说的话，讲说凶手有多笨，以及他如何逮到他们。很明显地，每一个凶手都被他缉捕归案，没有一个漏网之鱼。

六小时后，拉夫妥醒来，马地亚仍在那里，坐在床边，大腿上放着两份命案报告。

“告诉我，”马地亚说，“怎么样可以犯下命案，却不被抓到？”

“避开我的辖区，”拉夫妥说，游目四顾，想找酒来喝，“如果辖区里的警探很行，你根本就不可能逃脱。”

“那如果我还是想在一个好警探的辖区里犯案呢？”

“那我会在犯案前先跟那个警探攀上交情，”拉夫妥说，“犯案后再把他也除掉。”

“有趣，”马地亚说，“我也是这么想。”

接下来几星期，马地亚去探望拉夫妥许多次。拉夫妥复原得很快，他们经常闲聊很久，聊疾病，聊生活形态，聊死亡，以及拉夫妥在这个世界上只钟爱的一个人和一样东西：她女儿卡翠娜和芬岛小屋。卡翠娜以一种令人无法理解的方式响应他的爱，而芬岛小屋是他唯一能找到平静的地方。但他们聊的大部分是拉夫妥侦破的命案和他的胜利。马地亚鼓励说他一定可以战胜酒精，只要他远离酒瓶，有一天一定可以庆祝战胜酒精的新胜利。

晚秋降临卑尔根，白昼渐短，秋雨渐长。马地亚做好了计划。

一天早上，他打电话去莱拉家里找她。

他报出姓名，她静静聆听他说明来电原因。他们有了新发现，根据她女儿的血液样本，现在他知道贝斯钦·奥森不是她女儿的生父，而他必须取得生父的血液样本，这也表示他必须告知她女儿和她丈夫这件事，因此希望可以取得她的同意。

马地亚停顿一会儿，让莱拉会意过来。

然后他说如果她认为这件事必须保密，那么他依然想帮忙，但一切就必须在“台面下”进行。

“台面下？”她重复一次，语气平板，显然处于惊吓之中。

“身为医生，我必须遵守医师伦理，对患者——也就是你的女儿——

坦诚以告。不过我正在做症候群的研究工作，因此很有兴趣追踪她的病例。不知道今天下午我们可不可以低调地见个面……”

“可以，”她低声说，声音发颤，“可以，麻烦你。”

“太好了，请你搭最后一班缆车上厄里肯山，那里不会有人打扰，我们可以慢慢走下山。希望你明白我冒的风险，而且请你不要对任何人提起这件事。”

“当然不会！相信我。”

她挂断电话后，他依然握着话筒，嘴唇对着灰色塑料轻声说：“凭什么别人要相信你？你这个小淫妇。”

当莱拉倒在雪地里，喉咙被一把解剖刀抵着，她才坦承自己曾对一个朋友说要来跟他碰面，她们今晚原本约好一起吃饭，但她只说了他的名字，没提及姓氏，也没说他们为什么要见面。

“你为什么要跟别人说？”

“只是逗逗她而已，”莱拉大喊，“她很爱管闲事。”

他手中那把薄薄的钢刀更用力地抵在她肌肤上，她呜咽地说出朋友的姓名和地址，之后便没再说一句话。

两天后，马地亚在报上阅读莱拉命案和欧妮及拉夫妥失踪案的报道，心中百感交集。首先，他对杀害莱拉的经过感到不悦，因为事情并未按照他的计划进行。他在狂怒和惊慌之下完全失控，搞得现场一团糟，有太多东西需要收拾，有太多东西令他联想到拉夫妥家的那些照片，却太少时间让他享受复仇和伸张正义的快感。

去杀害欧妮的时候更糟，几乎称得上是一场灾难。他两次要按她家门铃，两次都提不起勇气，只好离开。第三次要去的时候，才发现迟了一步，已经有人捷足先登，去她家按了门铃，那就是拉夫妥。拉夫妥离开后，他去按下门铃，说自己是拉夫妥的助手，欧妮便让他进门。欧妮说她不能透露自己对拉夫妥说了什么，她答应绝不能和其他人提及他们的谈话内容。当解剖刀划上她的手，她才说出实情。

从欧妮口中，马地亚得知拉夫妥打算靠自己的力量破案，他想重建

自己的名声，多么愚蠢！

处理欧妮的手法倒是没什么好挑剔，只发出一丁点声音，溅出一丁点鲜血。在淋浴间分割她的尸体十分有效而迅速。他将所有尸块装进塑料袋，再放入他为此特地带来的大背包和大包里。马地亚去拉夫妥家探病时，拉夫妥曾对他说，警方侦办命案时，首先调查的是民众在附近目击的车辆和出租车的载客记录，因此离开欧妮家后，他步行很长一段路回到住处。

最后只剩下拉夫妥对完美谋杀案的最后一道指示：除掉好警探。

奇妙的是，三次谋杀案中，以拉夫妥这次做得最好。奇妙之处在于马地亚对拉夫妥毫无感觉，毫无对莱拉的那种痛恨之情，这次下手和他第一次接近他所设想的谋杀美学、接近他对谋杀手法的理想概念比较有关。他对下手杀害拉夫妥的体验尤其和他希望的一样可怕和悲惨，至今他仍听得见拉夫妥的惨叫声回荡在那座荒凉小岛上。而最奇妙的莫过于他在回程时，发现自己的趾不再发白麻木，仿佛他渐冻的过程暂时停止，仿佛他融化了。四年后，在马地亚又杀了四名女子之后，他发现自己所有的谋杀行为都只是在重现他杀害自己母亲的过程，于是他分析自己疯了。

也就是说，他出现严重的人格障碍，他阅读过的所有专门文献都朝这个方向归纳：他的杀人方式具有仪式性，他一定要在该年初雪落下那天杀人，他一定会堆一个雪人，而且手法日渐残忍。

然而洞悉到这一点并不能阻止他继续杀人，只因他时日无多，雷诺氏症候群发作的频率越来越高，而且他似乎出现了硬皮症的初期症状：脸部僵硬。这个症状最后会让他有一个令人作呕的尖鼻子和噉起的尖嘴唇，这将带给他极度的折磨与痛苦。

他搬到了奥斯陆，继续研究免疫学和脑部的水通道，此领域研究工作的中心位于古斯塔精神病院的解剖部。除了研究工作外，由于在马伦利斯诊所任职的费列森推荐了他，因此他也进入马伦利斯诊所工作。此外他晚上睡不着，干脆去急诊室值夜勤。

要找被害人并不难。起初要鉴定亲子血缘关系，必须取得父母的血液样本，后来法医学研究所亲子鉴定部引进了DNA鉴定技术。费列森的医术相当平庸，即使是以一般医生的标准来看也是如此，他只要一遇上

遗传疾病或症候群，都会偷偷去问马地亚，如果患者十分年轻，马地亚的建议总是相同。

“第一次咨询的时候找父母一起来，取得每个人的口腔黏膜，就是说是要检查细菌丛，然后把样本送到亲子鉴定部进行鉴定，这样至少可以知道我们的起点是不是正确的。”

蠢蛋费列森每次都乖乖照做，这表示马地亚很快就建立了一个小档案，里头全都是女人及其“搭错船”的孩子。最棒的是这些事跟他毫无关联，因为口腔黏膜都是用费列森的名字拿去鉴定的。

诱使被害人进入陷阱的方式则都和成功用在莱拉身上的一样，他打电话给她们，跟她们约在一个隐秘地点碰面，不让任何人知道。只有一次一名女子挂了他的电话，跑去向丈夫坦白一切，搞到整个家庭支离破碎，反正最后她也得到了应得的惩罚。

马地亚的杀人效率越来越高，因此有很长一段时间，他反复思索该如何处置尸体比较好。显然他用来处理欧妮的方法不是长久之计，也就是在自己的套房浴室里，将尸体一小块一小块用盐酸溶解。这个方法很危险，需要耗费大量体力，对健康有害，而且必须花三个星期才能大功告成。因此他想出解决方法时极为开心。解决方法就是利用解剖部的大体保存槽，这个方法既聪明又简单，就好像电切环一样。

他在解剖期刊上读到一名法国解剖学家推荐这种兽医工具，它可以用在已经开始腐烂的尸体上，可以切过柔软、腐烂的身体组织，就算切割骨头也同样有效率，而且可以同时使用在多具尸体上，不必担心会发生细菌传染的危险。他立刻发现用电切环来切割被害人，可以彻底简化运送过程。于是他联络了制造商，搭飞机前往法国鲁昂。那是个雾蒙蒙的早晨，他在法国北部一间洒了石灰水的牛棚里，聆听制造商用蹩脚的英语示范电切环如何使用。电切环有一个柄状握把，大小有如香蕉，上头附有金属罩，可以避免手被烫伤。电切环的环状金属丝和钓鱼线一样细，从香蕉状握把的两端伸出，握把上有个按钮可以控制金属丝的松紧，另有一个开关按钮可以控制加热装置，按下后只要几秒钟，那有如绞环般的金属丝就会发出白炽光芒，加热装置则是以电池供电。马地亚看了兴奋莫名，因为他想到这个工具不只可以拿来有效切割尸体而已。最后当他听见报价时，差点笑出声来。电切环的价格比法国来回机票还便宜，而且随货附赠电池。

瑞典发表的一份研究报告指出，百分之十五到二十的孩童，其生父和他们所认知的不同。这个研究结果符合马地亚的亲身体验。他并不孤单。同样地，也有人和他一样因为有个淫荡的母亲，所以才会遗传到瑕疵基因，并且将经历残酷的死亡过程，最后英年早逝。但有一件事他是孤单的，那就是在这场净化的战役上，在这场对抗疾病的圣战中，他是孤单的。他知道不太可能会有人感谢他或向他致敬，不过他确信一件事：在他死后很长一段时间，人们都将记得他。因为他终于想出他将以什么样的旷世巨作来留名后世，他替他的杀人之剑找到了最终极的装饰品。

他会有这个灵感完全是碰巧。

有一天他看见一个名叫哈利·霍勒的警察上了电视，霍勒因为在澳大利亚逮到连环杀手而接受访问，于是他想起拉夫妥的建议：“避开我的辖区。”他也记起夺去猎人性命的那种满足感，那种至高无上的感觉，那种充满力量的感受。后来他杀害那几个女子都无法和谋杀拉夫妥警探相比。这个为了出名而不择手段的霍勒似乎和拉夫妥有点像，他们都有一种随便和愤怒的态度。

然而若不是隔天在马伦利斯诊所的员工餐厅里，一名妇科医师提起霍勒的名字，马地亚可能早就把他忘了。那妇科医师说，昨天上电视那个外表看起来很强悍的警监，其实是酒鬼兼疯子，小儿科医师嘉碧列拉则补充说，霍勒女友的儿子是他的患者，叫欧雷克，是个很乖的小男孩。

“那他长大以后也会变成酒鬼，”那妇科医师说，“你们知道，这全都写在该死的基因里。”

“霍勒又不是他父亲，”嘉碧列拉反驳说，“但有趣的是登记为欧雷克父亲的那个男人也是酒鬼，好像是个莫斯科的教授还是什么的。”

“嘿，我什么都没听见！”费列森边笑边高声说，“你们可别忘了医患保密协议哦！”

大家继续吃午餐，但马地亚忘不了嘉碧列拉说的话，或者说应该忘不了她的用词：“登记为欧雷克父亲的那个男人……”

因此午餐过后，马地亚跟着嘉碧列拉，在她身后也进了办公室，将

门带上。

“我可以请教你一件事吗，嘉碧列拉？”

“哦，哈啰。”她说，双颊因为期待而泛起红晕。马地亚知道她喜欢他，她可能觉得他英俊、和善、有趣，是个好倾听者，她甚至间接约他出去过好几次，但都被他婉拒。

“你应该知道我因为做研究的关系，可以使用诊所里的一些血液样本，”马地亚说，“你刚刚提到的那个小男孩，就是霍勒女友的儿子，我在他的血液样本里发现一件很有趣的事。”

“据我所知，他们已经分手了。”

“不会吧？他的血液样本里有些东西，所以我在想他们的家族是不是有什么……”

马地亚似乎在嘉碧列拉脸上看见一丝失望。至于他呢，他在听了嘉碧列拉的回答之后，一点失望的感觉也没有，而且恰恰相反。

“谢谢。”他说，起身离去。他感到自己的心脏因为热血沸腾而猛烈跳动，输送出充满生命力的血液，他的双脚带着他前进却不消耗一丝能量，他的喜悦让他如同电切环那般散发出炽烈光芒。因为他知道这是开始，这是结束的开始。

霍尔门科伦居民协会在炙热的八月天举行夏日派对，协会凉亭前方的草坪上，大人坐在洋伞下的露营椅上饮用白酒，小朋友在桌子间跑来跑去，或在碎石径上踢足球。她脸上虽然戴着一副偌大的太阳眼镜，藏住了脸庞，但马地亚一眼就认出了她，他从她服务单位的网站下载了她的照片。她在草坪上独自一人站着，他走到她身旁，微微露出苦笑，问说可不可以让他站在旁边，假装他们认识。现在他已熟知如何使用这些招数，他早已不是过去那个没奶头的马地亚。

她将太阳眼镜压低了些，以疑惑的眼神打量他。他发现照片毕竟还是说了谎，她本人美丽多了，美到他突然发现A计划有个漏洞：他无法打包票说她一定会喜欢他。一个像萝凯这样的美丽女子，无论是不是单亲妈妈，都有很多机会。B计划的结果虽然和A计划一样，但满意度无法和A计划相比。

“我是个社交恐惧症患者，”他说，举起塑料杯，羞涩地打了个招呼，“我有一个好朋友住在附近，是他找我来的，结果他自己还没出现，而且这里的每个人好像都互相认识。我发誓他一来，我一定立刻撤退。”

她笑了。他喜欢她的笑。他知道自己占得了关键前三秒的优势。

“我刚刚看见一个小男孩在那边的碎石地上踢球得分，”马地亚说，“我敢打赌你一定跟他有血缘关系。”

“哦？那可能是我儿子欧雷克。”

她掩饰得很成功，但马地亚在患者咨询方面身经百战，深知没有一个女人拒绝得了对孩子的赞美。

“很不错的派对，”他说，“很不错的邻居。”

“你喜欢参加别人邻居的派对？”

“我朋友可能担心我太宅了，”他说，“所以找我来开心一下，跟他这些事业成功的邻居一起玩乐，”他啜饮一口塑料杯里的白酒，“再喝一些非常甜的葡萄酒。你叫什么名字？”

“萝凯。我姓樊科。”

“哈啰，萝凯，我叫马地亚。”

他跟她握了握手。她的手很小，很温暖。

“你还没拿饮料，”他说，“我去帮你拿，要喝甜酒吗？”

回来之后，他将杯子递给她，拿起呼叫器看了看，露出担忧的神情。

“你知道吗，萝凯，我很想留下来多认识你，可是急诊室缺人，立刻需要有人回去帮忙，所以我得换上超人装，火速飞回城里了。”

“真可惜。”她说。

“是吗？我只去几小时，你会在这里待很久吗？”

“我不知道，要看欧雷克。”

“了解，到时候看看啰，反正很高兴认识你。”

他又跟她握了握手，然后离去，知道自己赢得了第一回合。

他开车回到位于土萨区的住处，读了一篇关于脑部水通道的有趣文章。晚上八点，他回到草坪上，只见萝凯坐在一支阳伞下，头上戴一顶白色大帽子。他在她旁边坐了下来，她对他露出微笑。

“有没有救到人？”她问道。

“大部分是擦伤和破皮，”马地亚说，“有一个是盲肠炎，得最高分的是个小男孩，他鼻子上卡了一个柠檬汁的瓶子。我跟她妈妈说她儿子要吸可卡因可能还嫌太小，只是很可惜，人在那种状况下通常都没什么幽默感……”

她哈哈大笑，她那有如鸟儿啼啭的细腻笑声，几乎让他希望这一切都是真的。

马地亚发现他的皮肤已有好几处开始变硬，二〇〇四年秋天，他发现他的硬皮症进入了下一个阶段，一个他非常不想参与的阶段。在这个阶段，他的脸部肌肤会开始变得紧绷。他原本计划这一年的被害人是艾莉·基瓦勒，下一年是淫妇碧蒂·贝克，再下一年是希薇亚·欧德森。这其中的有趣之处，在于他想看看警方会不会发现后两名被害人和好色之徒亚菲·史德普之间的关系。但由于硬皮症的缘故，他的计划被迫提前。他总是答应自己说，一旦痛苦来临，他就到此为止，绝不恋战。而今痛苦来到了，他决定先解决掉那三个女人，然后再推出最后的重头戏：萝凯加上那个警察。

目前为止他的行动都很隐秘，但如今展示他毕生杰作的时刻来临了。为了做到这一点，他必须留下清楚的线索，告诉警方其中的关联，让他们对案情有更多了解。

他从碧蒂开始下手。他们约好那天晚上在她丈夫前往卑尔根之后，去她家讨论尤纳斯的疾病。马地亚准时抵达，碧蒂在门廊替他拿了外套，转身挂进衣柜。他极少临机应变，但那时他看见挂钩上挂着一条粉红色围巾，立刻像是出于本能似的抓下那条围巾，将围巾绕了两个圈，走到碧蒂背后，往她头上套了下去。

他将娇小的碧蒂举起来，让她面对镜子，好看着她的眼睛。她的眼睛凸了出来，宛如从深海被拉上岸的鱼。

他将碧蒂搬上车，走进庭院，来到他昨晚堆的雪人前，将手机塞进雪人胸部，再补起破洞，将围巾围在雪人脖子上。他抵达解剖部车库时，时间已过午夜，他将固定剂注射到碧蒂体内，打印金属标签，绑在她身上，再将她放进保存槽的空隔间里。

接下来轮到希薇亚。他打电话给她，和往常一样夸张地讲了那一番话，然后和她约在霍尔门科伦滑雪跳台后方的森林里，也就是之前他使用过的地方。但这次附近有人，于是他决定不要冒险。他解释说费列森算不上是法氏症候群的专家，他才是，并说他们必须再见一次面。她说隔天晚上可以打电话给她，她一个人在家。

隔天晚上他驾车前去，在农仓里找到希薇亚，要当场了结她。

但事情差点搞砸。

那疯婆娘举起小斧头朝他挥来，划中他的腋下，划开他的夹克和衬衫，也划破一条动脉，使得他的血喷洒在农仓地板上。那是B型阴性血，每两百人当中只有两人有这种血。因此等他在森林里解决了她，将她的头摆在雪人上之后，他回到农仓，杀了一只鸡，将鸡血洒在地上，盖住他的血。

这二十四小时非常紧张，但奇怪的是那晚他并未感觉到疼痛。接下来几天他在报纸上追踪案情发展，静静地赢得胜利。雪人，这是他们替他取的名字，这个名字将会被记住。他不曾想过报纸上印的几个字竟会带来这么大的力量 and 影响，他几乎后悔这么多年来都如此隐秘行事，而且这实在是太轻而易举了！他四处踱步，心想拉夫妥说得没错，好警探一定不会让凶手脱逃，但他已见过霍勒，也在霍勒疲惫的脸上见到过沮丧。

然后就在马地亚准备最后行动时，宛如晴天霹雳一般，伊达·费列森打电话来，说霍勒去找过他，盘问他史德普的事，威胁他供出其中的关联所在。伊达自己也在纳闷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毕竟凶手不可能任意选择被害人，而除了他自己和史德普之外，只有马地亚知道被害人的血缘关系，因为他经常找马地亚帮忙诊断。

伊达自然惶惶不安，幸好马地亚设法让他冷静下来。马地亚对伊达说，这件事一个字都不要跟别人提，他们应该找个没人看得见的地方碰面。

马地亚说这些话的时候差点笑了出来，因为这些话是他对那些女性被害人说的，几乎一字不差。他心想一定是紧张使然。

伊达提议冰壶俱乐部。马地亚挂上电话，思索自己有哪些做法可以选择。

他突然想到可以布置得让警方以为费列森就是雪人，同时替自己争取到一段停工期。

接下来一个小时，他仔细筹划伊达的自杀细节。虽然他在许多方面都十分感谢这位朋友，但这段过程却奇妙地令他感觉到刺激，而且激发了他许多灵感，就好像他在构思那场压轴大戏、那个大雪人的过程一样。她将会坐在雪人肩膀上，就好像多年前他第一次行凶时那样，感觉寒意蔓延大腿，同时透过窗户看出去，目睹背叛的一幕，目睹替她带来死亡的人：哈利·霍勒。马地亚闭上眼睛，想象电切环套在她的颈部，发出白热光芒，犹如伪造的神圣光环。

34 警笛

第二十一日

哈利坐上他停在解剖部车库的车，关上车门，闭上眼睛，试着清楚地思考。第一步是找出马地亚的位置。

他已经将马地亚从手机通讯簿删除，因此打电话问查号台，查到了电话和住址。他键入1881，注意到自己等待时呼吸加速，变得亢奋，便试着冷静下来。

“嗨，哈利。”马地亚的声音颇低沉，但听起来还是和往常一样充满惊喜。

“抱歉打扰你。”哈利说。

“不会，哈利。”

“你在哪里？”

“我在家里，正要下去看萝凯和欧雷克。”

“太好了，不知道你可不可以帮我拿个东西去给欧雷克？”

对方停顿了一会儿。哈利紧咬牙关，牙齿咯咯作响。

“可以啊，”马地亚说，“可是欧雷克在家，你可以……”

“萝凯，”哈利插口说，“我们……我今天不太想见到她。我可以过去一趟吗？”

又一阵停顿。哈利将手机压在耳朵上，仔细聆听，仿佛想听出对方在想些什么。但他只听见呼吸声和微弱的背景音乐，似乎是日本极简钟琴乐之类的。他想象马地亚的公寓也是同样的朴素极简风格，空间可能没那么大，但整理得非常整齐，这一点可以十分确定，他的住处不会有一丝放任随性的味道。现在他穿上了色彩柔和的浅蓝色衬衫，腋下换了新绷带。当他站在台阶上面对哈利时，胸前交抱的双臂没举那么高，那并不是为了掩饰胸部缺少的乳头，而是为了掩饰被小斧头划过的伤痕。

“可以啊。”马地亚说。

哈利无法判定他的声音听起来是否自然。背景音乐停止了。

“谢谢，”哈利说，“我很快就到，答应我你一定会等我。”

“我答应你，”马地亚说，“可是哈利……”

“什么事？”哈利深深吸了口气。

“你知道我家地址吗？”

“萝凯跟我说过。”

哈利暗暗咒骂自己，他为什么不说是从查号台查到的？这样就一点可疑之处都不会有。

“她跟你说过？”马地亚问。

“对。”

“好，”马地亚说，“你直接进来吧，门没锁。”

哈利挂上电话，看着手机。他突然有种预感，觉得时间所剩无几，黑暗降临之前他必须赶紧逃命。但他找不到任何合理的理由来解释这种预感，因此认为应该是自己多虑了，而且这种预感一点帮助也没有，当你看不见祖母的农场，这种预感对于夜晚降临所带来的恐惧和害怕一点帮助也没有。

他拨打另一组号码。

“喂。”哈根接起电话，声音单调，毫无生气。这是写辞呈的声音，哈利心想。

“先别管文书作业了，”哈利说，“你得打电话给署长，我需要用枪许可，然后派警员前往土萨区奥森街十二号支持命案嫌犯的逮捕任务。”

“哈利……”

“听着，我们在解剖部的保存槽里发现了希薇亚的遗体，卡翠娜不是雪人，你明白吗？”

一阵静默。

“不明白。”哈根坦白说。

“雪人是解剖部的讲师，名叫马地亚·路海森。”

“路海森？呃，我的天，你是说……”

“对，就是协助我们把注意力都放在费列森身上的那个医生。”

哈根的声音恢复了元气：“署长会问那个人有没有枪。”

“呃，”哈利说，“据我们所知，他没有在任何被害人身上用过枪。”

哈根过了几秒才听出这句话的挖苦之意。“我现在就打。”他说。

哈利挂上电话，转动点火装置上的钥匙，同时用另一只手打电话给麦努斯。麦努斯的声音和引擎声同时响起。

“你还在翠凡湖吗？”哈利高声说，盖过引擎怒吼声。

“对。”

“放下手边的事，开车过来，跟我在奥森街和弗格街交叉口会合，用最快速度赶到。”

“是天要塌下来了吗？”

“对。”哈利说，脚下放开离合器。橡胶轮胎摩擦水泥地面，发出一声尖鸣。

他突然想到尤纳斯。不知为何他突然想到尤纳斯。

哈利从史多罗商场的方向来到弗格街时，他向重案指挥室请求支持的六辆警车中，已经有一辆停在奥森街转角。他将车子开上人行道，跳了下来，朝警车走去。车内警察按下车窗，将哈利要求的无线对讲机递出来给他。

“把警示灯关掉。”哈利命令道，指了指警车车顶不停旋转的蓝色警示灯。他按下无线对讲机，通知其他警车在抵达位置前先关闭警笛。

四分钟后，六辆警车集合在十字路口，包括麦努斯和犯罪特警队队员欧拉·李在内的一群警察都围在哈利车子周围，哈利坐在车上，伸手指着放在大腿上的街道地图。

“李，你带三辆车去堵住可能的脱逃通道。这里，这里，还有这里。”

李倾身看着地图，点了点头。

哈利望向麦努斯：“管理员呢？”

麦努斯扬起手机：“我正在跟他通话，他拿着钥匙正要去大门。”

“好。你带六个人守在入口、后梯，如果可以的话连同屋顶。你负责守住房子后方，可以吗？戴尔塔小队的车到了吗？”

“这里。”两名警察举起手，表示他们驾驶的是特种部队戴尔塔小队的专用车。他们的外表看起来和其他警察并无分别，但特种部队受过特别训练，专门执行此类任务。

“好，我要你们现在立刻去大门，有没有带枪？”

两名队员点了点头。有些特种部队队员配备MP5冲锋枪，锁在后备厢里，有些只配备一般警用左轮手枪，署长曾解释说这和财政预算有关。

“管理员说路海森住在二楼，”麦努斯说，将手机放回夹克口袋，“那栋公寓一层只有一户，屋顶没有出口。他如果要去后楼梯，必须爬到三楼，穿过阁楼，可是阁楼上了锁。”

“好。”

哈利带了最先抵达的两名便衣警察同行，一名较年长，一名较年轻，年轻警察一脸痘痘，态度颇为傲慢；这两名警察都和麦努斯共事过。他们并未直接进入奥森街十二号，而是穿越马路，进入对面屋子。

史提松家的两个年轻儿子在二楼睁大眼睛看着两名便衣男子，他们的父亲正在听哈利解释为何警方要暂时借用他们家。哈利进入客厅，将沙发从窗边推开，仔细观察对街的公寓。

“客厅有灯光。”

“有人坐在里面。”年长警察说，站到哈利身边。

“听说人一到五十岁，视力就会退化百分之三十。”

“我又还没瞎，那张大椅子的椅背有颗头突出来，扶手上放着一只手。”

哈利眯起双眼。可恶，他是不是需要配眼镜了？呃，既然年长警察说他看见有人，那应该不假。

“你留在这里，他一有动静就呼叫我，可以吗？”

“好。”年长警察微微一笑。

哈利带着傲慢的年轻警察离开。

“是谁坐在里面？”年轻警察大声问，他们正快速奔下楼梯，脚下发出腾腾声响。

“听过雪人吗？”

“哦，狗屎！”

“没错。”

他们冲过马路，来到对面公寓。管理员、麦努斯和五名便衣警察已站在大门前待命。

“我没带那一户的钥匙，”管理员说，“只带了这扇大门的钥匙。”

“没关系，”哈利说，“每个人都把枪准备好了吗？尽量不要发出声音，可以吗？戴尔塔小队，你们紧跟着我……”

哈利拔出卡翠娜的史密斯威森左轮手枪，向管理员比个手势，管理员将钥匙插入门锁中转动。

哈利和手持MP5冲锋枪的两名戴尔塔小队队员静静地上楼，一次跨上三级台阶。

他们在二楼一扇没有名牌的蓝色门前停下脚步，一名队员面向哈利，在门上俯耳聆听，然后摇了摇头。

哈利将无线对讲机音量调到最低，举到嘴巴前方。

“阿尔法呼叫……”哈利并未分配呼叫代码，也记不起警察名字，“……守在沙发旁边那扇窗户的警员，目标有没有移动？”

他放开按钮，对讲机传出低低的叽喳声，接着一个声音传出：

“他还坐在椅子上。”

“收到，我们要进去了，结束通话。”

一名队员点了点头，拿出撬棒，另外一人后退几步，做好准备。

哈利见过特种部队的这个招数，一名队员负责撬开门，其他人立刻冲进去。他们并不是无法打开门锁，而是破门而入可以发出巨大声响，那股力量和速度会让目标吓呆，十次中有九次在椅子、沙发或床铺上呆若木鸡。

但哈利举起了手，制止他们。他压下门把，往内一推。

马地亚没说谎，门没上锁。

门荡了开来，没发出一丝声音。哈利朝自己胸前指了指，表示自己先进去。

屋内并不如哈利想象的那样走极简风。

但是换个角度来看，这间屋子的确有极简的味道，因为里头什么都没有。玄关没有鞋子，屋内没有家具，没有照片，只有四片光秃秃的墙壁，亟需新壁纸或重新粉刷。看来这一户已经闲置了好一段时间。

客厅门微微敞开，哈利透过门缝可以看见椅子扶手，扶手上有一只手，一只戴了手表的小手。他屏住呼吸，踏出两大步，双手握着左轮手枪，伸出一只脚推开了门。

两名队员移动到哈利的眼角视线范围内，哈利感觉到他们突然僵立原地。

然后他听见其中一人用极细微的声音说：“我的天啊……”

扶手椅上方是一盏亮着的大水晶灯，光线照射在扶手椅上坐着的人。那人睁大眼睛，直视哈利，颈部有瘀青的勒痕，脸苍白而美丽，一头黑发，身穿缀有白花的天蓝色洋装。那件洋装和他家厨房日历上萝凯穿的洋装一模一样。哈利觉得胸腔里的心脏像是要炸裂开来，身体其他部位则僵硬有如岩石。他想移动，目光却无法从她呆滞的眼睛上离开。那双呆滞的眼睛正在控诉，控诉他没有采取行动，虽然他对此事一无所知，但他仍应采取行动，他应该阻止这件事发生，他应该拯救她。

她十分苍白，就和哈利的母亲过世时躺在床上那样苍白。

“查看里头其他地方。”哈利用浓重的声音说，放下手枪。

他摇摇晃晃地朝尸体踏出一步，握起她的手腕。手腕冰冷且死寂，宛如大理石，但他却感觉到细微的振动，犹如极其微弱的脉搏跳动，他的脑际突然闪现一个荒诞的念头：也许她只是上了死人妆，装死而已。

他低头一看，看见发出细微振动的是她手腕上的腕表。

“屋里没有其他人在，”哈利听见一名队员在他背后说，接着又听见咳嗽声，“你知道她是谁吗？”

“知道。”哈利说，手指拂过腕表表面。这只腕表几小时前他才握在手中，这只腕表曾被遗忘在他的卧房里，他将它放进了鸟屋，因为萝凯的男友今晚要带她出门，去参加一场派对，庆祝他们从今以后合而为一。

哈利再度看着那双眼睛，那双控诉的眼睛。

是的，他心想，我每项罪名都成立。

麦努斯走进门内，站在哈利背后，越过哈利肩膀看着椅子上的女尸。麦努斯身后站着那两名戴尔塔小队队员。

“被勒死的？”他问道。

哈利没回答，也没移动。天蓝色洋装的一条肩带滑落一旁。

“真怪，十二月还穿夏天的洋装。”麦努斯说，他说这句话多半只是为了找话说。

“她常这样。”哈利说，声音听起来仿佛来自非常遥远的地方。

“谁常这样？”麦努斯问。

“萝凯。”

麦努斯大吃一惊，哈利的前女友过去还在警署任职时，他曾经见过她，“那……那……是萝凯吗？可是……”

“那是她的洋装，”哈利说，“还有她的手表。他把她打扮成萝凯的样子，可是坐在这里的女人是碧蒂·贝克。”

麦努斯看着尸体，不发一语。这具女尸和他见过的其他尸体都不一样，她白得有如粉笔，而且有点肿胀。

“你们跟我来，”哈利朝两名戴尔塔小队队员比个手势，再转头望向麦努斯，“你留在这里，封锁这间房子，打电话给还在翠凡湖的现场勘察组，跟他们说这里又多了一项任务。”

“你要去做什么？”

“跳舞。”哈利说。

三名男子快步奔下楼梯，脚步声逐渐远去，屋内安静下来。几秒之后，麦努斯听见汽车发动声，接着是轮胎摩擦弗格街柏油路面发出的尖鸣声。

蓝色警示灯不停旋转，照亮路面。哈利坐在乘客座，聆听手机另一头传来电话铃声。警车曲折地穿梭在三环线高速公路的车流中，后视镜下方的两个迷你比基尼女郎正随着警笛的绝望悲叹声起舞。

求求你，他心中苦苦哀告，求求你接起电话，萝凯。

他看着金属比基尼女郎，心想自己就和她们一样，无力地随着别人的乐曲起舞，犹如笑剧中的滑稽角色，总是晚了两步，总是迟了一点冲进门，惹得观众哈哈大笑。

哈利终于发作。“操，妈的操！”他大吼，将手机朝风挡玻璃掷去。手机滑向仪表板，掉落地面。驾车的队员在后视镜里和另一名队员对看一眼。

“把警笛关掉。”哈利说。

车内安静下来。

哈利突然听见脚下传来声响。

他赶紧捡起手机。

“哈啰！”他大吼，“哈啰，你在家吗，萝凯？”

“我当然在家，你打的是室内电话呀，”是她的声音，她发出温柔、冷静的笑声，“有什么事吗？”

“欧雷克也在家吗？”

“对，”她说，“他坐在厨房里吃东西，我们在等马地亚。怎么了，哈利？”

“你仔细听好，萝凯，你听见没？”

“你吓到我了，哈利，什么事啊？”

“拉上大门的安全链。”

“为什么？门有上锁，而且……”

“去把安全链拉上就是了，萝凯！”哈利狂吼。

“好好！”

他听见萝凯对欧雷克说了些话，接着是椅子的刮擦声，又听见奔跑的脚步声。她的声音再出现在电话里时有点发颤。

“告诉我到底出了什么事，哈利。”

“我会告诉你的，可是首先你要答应我，无论发生什么事，你都不能让马地亚进来。”

“马地亚？你喝醉了吗，哈利？你没有权利……”

“马地亚很危险，萝凯，我现在坐在警车里，正和两个警察赶去你家，其他事我等一下再跟你解释，你先看看窗外，有没有看见什么东西？”

他听见她迟疑片刻，但他不再多说，只是等待。他突然有种很笃定的感觉，他知道她信任他，她相信他，她一向都是如此。警车逐渐接近尼德兰区的隧道，路旁铺盖的冰雪宛如灰白色羊毛。她的声音回到电话中。

“我什么都没看到，可是我不知道要看什么呀！”

“你有没有看见雪人？”哈利静静地问。

他从电话那头的静默中听出她渐渐明白。

“告诉我这不是真的，哈利，”她低声说，“告诉我这只是一场梦。”他闭上眼睛，思索她说的有没有可能是对的。他在脑子里看见坐在扶手椅上的碧蒂。这当然只是一场梦。

“我把你的表放进鸟屋里了。”他说。

“可是表不在那里啊，它……”她顿了顿，接着发出呻吟声，“我的天哪！”

35 怪物

第二十一日

萝凯站在厨房里，放眼望去，可以同时看见屋子的三个面，外人可以从任何一面接近。屋子后方是个短而险峻的碎石坡，要从那里下来十分困难，尤其现在碎石坡又覆盖着冰雪。她检查每一扇窗户，确定窗户紧闭，同时看着窗外。她父亲在二次大战后改建这栋屋子时，将窗户在墙上开得颇高，外头还加装了铁栏杆。她知道屋子建成这样，和战时发生过的一起事件有关。一名俄国士兵潜入她父亲在列宁格勒⁶附近的碉堡，射杀了他沉睡中的所有同胞，只有他得以幸免，因为他睡得离门口最近，正好又疲惫不堪，直到警铃大作才惊醒过来，发现自己的毯子上散落了许多空弹匣。那是他可以一夜好眠的最后一个晚上，他经常这样说。萝凯总是厌恶那些铁栏杆，直到现在。

“我可以上楼去我的房间吗？”欧雷克说，朝大餐桌的桌脚踢了一下。

“不行，”萝凯说，“你得待在这里。”

“马地亚做了什么事啊？”

“等一下哈利来了会跟你解释，你确定安全链都拉上了吗？”

“对，妈，我真希望爸爸在这里。”

“爸爸？”她没听过欧雷克用这个词，除了叫哈利之外，但那已经是好几年前的事了，“你是说你在俄罗斯的父亲吗？”

“他不是爸爸。”

欧雷克说得如此斩钉截铁，令她打了个冷战。

“地下室的对外门！”她大喊。

“什么？”

“马地亚也有地下室对外门的钥匙，我们该怎么办？”

“很简单，”欧雷克说，喝完杯中的水，“拿一张庭院椅顶在门把上就好了，高度正好，这样就没有人进得来。”

“你试过吗？”她问道，后退一步。

“我们玩牛仔游戏的时候，哈利用过一次。”

“你在这里坐好。”她说，朝走廊和地下室走去。

“等一下。”

她停下脚步。

“我看过他是怎么弄的，”欧雷克说，站了起来，“妈，你留在这里。”

她看着他。天啊，过去这一年他长得好快，他很快就会长得比她还高。在他的深色眼眸里，少年的叛逆暂时盖过了童年的稚气，但她看得出来，不久之后，这些都会蜕变为成人的决断力。

她微一迟疑。

“让我去嘛。”他说。

她在他的语气里听见恳求，知道这对他而言很重要，这个行为背后蕴含更重大的意义。这关于克服童年的恐惧，关于成年的仪式，关于向父亲看齐，不管他认为的父亲到底是谁。

“那快点。”她轻声说。

欧雷克飞奔而去。

她站在窗边，看着窗外，聆听车道上是否传来车声。她祈求哈利的车先到，心中纳闷为何四下如此安静，这时她脑际凭空冒出一个念头：这里会一直这么安静。

就在此时，她听见一个声音，一个细微的声音。起初她以为这声音是从外面传进来的，接着她很确定这声音是从她背后传来的。她转过身，但什么也没看见，只看见空荡的厨房。那声音又传来了，犹如时钟的沉重嘀嗒声，或手指轻拍桌子的声音。桌子。她往前看，看见了声音来源，接着就亲眼目睹一滴水落在餐桌上。她缓缓抬头，朝天花板看去，只见白色天花板中央多了个深色圆圈，圆圈中央挂着一颗晶莹的水滴。那滴水离开天花板，落在餐桌上。萝凯虽然目睹水滴落下，但水滴击中桌面的声音还是令她跳了起来，仿佛头部被突如其来拍了一掌。

我的天，这水一定是来自浴室！她是不是又忘了关莲蓬头的水？她回家以后还没上过二楼，一回来就开始料理食物，水一定是从早上流到现在，还偏偏选在这当口来捣乱。

她踏进走廊，急奔上楼，朝浴室奔去。她没听见莲蓬头的水声，打开浴室门，只见地板是干的，水龙头没有水流出来。她关上浴室门，在门外站了几秒，朝隔壁卧房的门看了一眼。她慢慢走上前去，将手放在门把上，迟疑片刻，再次聆听是否有车声接近，然后打开门，朝门内看去。她想尖叫，但直觉告诉她不能尖叫，她必须保持安静，非常安静。

“靠，混蛋！”哈利大吼，朝仪表盘挥拳，打得仪表盘振动不已。“到底是怎么回事？”

车流在隧道前方停了下来，他们已在原地停留了漫长的两分钟。

就在此时，警用无线电传出塞车原因：“三环线高速公路的西向隧道塔森区出口发生车祸，无人伤亡，拖吊车已经上路。”

哈利一时冲动，抓起麦克风：“你知道是谁出车祸吗？”

“我们只知道是两辆车，装的都是夏季轮胎。”无线电传出的鼻音慢条斯理地说。

“十一月的雪总是会带来混乱。”后座那名队员说。

哈利沉吟不语，手指在仪表盘上轮敲着，思索其他办法。他们前方有一排车，后方也有一排车，就算给他全世界的警示灯和警笛，他们也无法穿越车阵。他可以跳下车，奔到隧道尽头，用无线电通知警车去那里载他，可是这段路将近两公里。

车内十分安静，只听得见引擎空转的嗡嗡声。前方的小货车前进了一米，驾驶警车的队员也跟着前进，一直到警车几乎撞到小货车的后保险杠才踩下刹车，生怕开车开得不够积极，惹得身旁这位警监大发雷霆。突如其来的刹车使得那两个金属比基尼女郎在接下来的静默中，快活地叮铃叮铃舞个不停。

哈利又想到了尤纳斯。可是为什么？他和马地亚特电话时，是什么让他想到尤纳斯的？是因为那个声音，那个背景的声音。

哈利凝神看着后视镜下的两个跳舞女郎，突然间他想通了。

他知道自己为什么想到尤纳斯了。他知道那是什么声音了。他也知道现下一秒钟都不能浪费，或者说——他试着压抑这个念头——他们可以不用再赶时间了，一切都已太迟。

欧雷克奔过漆黑的地下室走道，没朝左看，也没朝右看，他知道砖墙上的盐分沉积物看起来像白色鬼魂。他努力将注意力集中在他要做的事情上，不去想其他东西，不让奇怪的念头跑进脑袋。哈利曾经这样说过，天底下只存在一种怪物，这种怪物是你想象出来的，只存在于你的脑袋里，要征服这种怪物是可能的，但你必须付出努力，必须面对它们，经常和它们战斗。你可以赢得小规模的战斗，然后回家，包扎伤口，准备再战一场。他曾经赢过，他单独去过地下室很多次，他必须去，因为他必须让溜冰鞋保持冰冷。

他抓起庭院椅，拖在身后，用拖拉的声响淹没寂静。他确认地下室的对门上了锁，然后将椅子卡在门把下方，确定椅子不会移动。大功告成。突然间他全身僵硬。那是什么？他抬头朝门上小窗看去。他再也无法挡住思绪，思绪大量涌了进来。有人站在外面。他想逃跑，却逼迫自己站稳脚步，用思绪对抗其他思绪。我在里面，他如此告诉自己，我在这里就跟在上面一样安全。他吸了口气，感觉心脏怦怦乱跳，有如暴走的低音大鼓。他倾身向前，朝门上小窗看去，看见窗玻璃映照着自己的脸，但除此之外，他还看见另一张脸，一张不属于他的、扭曲的脸。接着他看见一双手，怪物扬起了一双手。欧雷克心下大骇，猛然后退，撞上一样东西，同时感觉一双手靠近他的脸和嘴。他想尖叫，却叫不出来。他想尖叫说这不是他想象出来的，这是怪物，怪物在里面，他们都会死。

“他在房子里。”哈利说。

两名队员满脸困惑地望向哈利。哈利按下手机上的回放键：“我以为那是日本音乐，但其实那是金属风铃声，尤纳斯房间有一个，欧雷克房里也有一个。马地亚一直都在那里，他自己都跟我这样说了，不是吗……？”

“你是什么意思？”后座那名队员大胆地问。

“他说他在家，那当然是指霍尔门科伦路的那栋房子，他还说他要‘下去’看萝凯和欧雷克。我应该注意到的才对，毕竟霍尔门科伦区在北，土萨区在南，不会用‘下去’这两个字。他是在霍尔门科伦路那栋房子的二楼，正要下楼。我必须叫他们赶快离开那栋房子，看在老天分上快接电话！”

“说不定她不在电话附近……”

“那栋房子里有四部电话，他现在剪断电话线了，我必须赶到那里才行。”

“我们可以派另一辆警车过去。”驾车队员说。

“不行！”哈利怒道，“反正都太迟了，他们已经在他手上了，我们只剩最后一着棋，只剩唯一的机会，那就是我。”

“你？”

“对，我在他的计划里。”

“你是说你‘不在’他的计划里吧，是不是？”

“不是，我在里面，他在等我。”

两名队员交换眼色，这时他们听见汽车引擎声逐渐靠近，在后方停顿的车阵中左弯右拐。

“你认为他在等你？”

“对。”哈利说，在后视镜中看见一辆摩托车，心想这是他唯一可以回答的一句话，这也是唯一能带来希望的答案。

欧雷克想用全身力气挣扎，但给怪物的铁爪一抓，喉咙被冰冷金属抵住，不禁双脚发软。

“这是解剖刀，欧雷克，”怪物的声音和马地亚一样，“我们用它来把人切开，你一定不相信有多简单。”

接着怪物叫他张大嘴巴，塞了一条脏布在他嘴里，命令他趴下，双手放在背后。欧雷克没有立刻照做，那把钢刀就刺进了他耳朵下方。他感觉到温热的鲜血流到肩膀上，再流进T恤里。他在冰冷的水泥地上趴下，那怪物在他身上坐了下来，在他脸部旁边摆了一个红色盒子。他看了看盒子上的标签，上面写着“塑胶包装带”。这种细小的包装带常用来捆住缆索，或用来包装玩具，很令人讨厌，因为它们只会越来越紧，不会变松，而且不管多细，怎么拉都拉不断。他感觉到尖锐的塑料嵌进他手腕和脚踝的肌肤中。

他被抬起又被丢下，感觉却不太痛，因为他落在一个柔软表面上，发出嘎吱一声。他往上看去，发现自己躺在冰柜里，被撞落的冰霜正烧灼着他的前臂和脸部肌肤。怪物站在他上方，头歪向一边。

“再见，”他说，“我们很快就会在另一边相见。”

冰柜盖门砰的一声关上，四周陷入完全的漆黑。欧雷克听见钥匙转动声，又听见迅捷的脚步声渐去渐远。他试着抬起舌头，将舌头伸到塞口布后方，想把布推出去。他得呼吸，他需要空气。

萝凯忘了呼吸。她站在卧房门口，知道眼中所见是精神错乱的产物，错乱到令她合不拢嘴，双眼圆睁。

房内的床铺和其他家具都被推到了墙边，地板上铺盖着一层几乎难以察觉的水，唯有当水滴落下激起涟漪才显露出来。但萝凯完全没注意到地上的积水，只看见卧房中央矗立着一个偌大的雪人。

雪人头上戴着一顶礼帽，脸上挂着笑容，几乎顶到天花板。

当她终于恢复呼吸，氧气涌入脑部之后，她才闻到湿毛料和湿木材的气味，并听见冰雪融化的滴水声。一股寒意扑面而来，但令她起鸡皮疙瘩的不是这股寒意，而是男子站在她身后所发出的体温。

“很漂亮对不对？”马地亚说，“我特地为你做的。”

“马地亚……”

“嘘，”他的手臂以保护的姿态拥上她的颈部，她低头一看，看见他手中拿着一把解剖刀，“别说话，亲爱的，我们有很多事要做，时间又太少。”

“为什么？为什么？”

“这是属于我们的日子，萝凯，剩下的生命那么短，短得令人难以置信，所以我们应该庆祝，不应该花时间来解释为什么。请你把手放到背后。”

萝凯照做。她没听见欧雷克从地下室上来，也许他还在地下室里，如果她能拖住马地亚，也许欧雷克就能逃脱。“我想知道为什么。”她说，耳中听见自己的声音带着激动的情绪。

“因为你是个淫妇。”

她感觉到某种又细又坚硬的东西绑住了她的手腕，又感觉到他温热的气息喷上她脖子，感觉到他的嘴唇，然后是他的舌头。她咬紧牙关，心知自己如果尖叫，他可能会停止，但她希望他继续，她希望拖延时间。他的舌头一直舔到她的耳朵，然后轻咬她的耳朵。

“还有，你这个淫妇的儿子在冰柜里。”他轻声说。

“欧雷克？”她说，感觉自己逐渐失控。

“放轻松，亲爱的，他不会死于寒冷的。”

“不……不会吗？”

“早在身体失温之前，你这个淫妇的儿子就会死于窒息，这只是简单的数学计算而已。”

“数学……”

“我老早就计算过了，每个细节我都计算得清清楚楚。”

夜幕中，摩托车引擎声穿过霍尔门科伦区，沿着弯弯曲曲的公路呼啸而过。引擎怒吼声在房舍之间回荡，看见的人都觉得在这种下雪天这

样子骑车，简直疯狂到家，摩托车驾驶员应该被吊销驾照才对，然而那名驾驶员连摩托车驾照也没有。

哈利加速冲上原木大宅的车道，一个急速过弯，轮胎在刚落下的冰雪上打滑，他察觉到摩托车失速，却不试图修正，直接跳下摩托车。摩托车滚下斜坡，穿过矮云杉丛，最后停在一根树干前，歪倒一边，后轮不断喷出冰雪，排气管呼出最后一口气，然后熄火。

这时哈利已踏上楼梯。

雪地里没有脚印，没有进去的脚印，也没有出来的。他纵身一跃，拔出左轮手枪，来到大门前。

大门没锁，就和他答应的一样。

哈利悄悄踏进走廊，看见的第一件事是通往地下室的门开着。

他停下脚步，竖耳细听，只听见屋里有某种声响，类似鼓声，声音似乎是从厨房传出来的。他迟疑片刻，选择了地下室。

他将枪指向前方，悄悄走下楼梯，踏上地面后停下脚步，让眼睛习惯漆黑，侧耳聆听。他觉得整间地下室似乎都屏住了气息。只见庭院椅抵在门把下方，一定是欧雷克放的。他的目光继续往深处查探。正当他决定返回楼上时，忽然发现冰柜旁的砖地上有深色痕迹。是不是水？他踏进一步。水一定是从冰柜底部流出来的。他逼自己停止胡思乱想，拉动冰柜盖门。盖门上了锁，钥匙就插在门锁上。萝凯通常不会给冰柜上锁。芬岛的影像从他脑子里冒了出来，他赶紧转动钥匙，拉开盖门。

哈利才看见幽暗的冰柜深处闪动金属微光，就感觉脸部肌肤一阵热辣辣地疼痛，不由得急速后退。那是刀吗？他仰身跌落在两个洗衣篮间。这时一个身影灵巧地爬出冰柜，站在他面前。

“警察！”哈利大喊，立刻举起了枪，“不要动！”

那人停止动作，一手高举过头。

“哈……哈利？”

“欧雷克？”

哈利放下手枪，看见欧雷克手中拿着一样东西，原来是一只高速溜冰鞋。

“我……我以为马地亚回来了。”他低声说。

哈利站了起来：“马地亚呢？”

“我不知道，他说我们很快就会再见，所以我以为……”

“溜冰鞋是从哪里来的？”哈利口中尝到鲜血的金属味，手指摸了摸脸上的伤口，只觉得伤口不住流出鲜血。

“从冰柜里拿出来的，”欧雷克露出淘气的笑容，“我把溜冰鞋放在楼梯上，结果一直被念叨，所以我就把它藏在冰柜的豌豆底下，这样妈就不会发现。我们很少吃豌豆，你知道的。”

哈利踏上楼梯，欧雷克跟在后头。

“幸好我磨利了冰刀，才能割断包装带，可是不可能把锁打开，只好用冰刀在冰柜底部刺出几个小洞，让空气透进来。我还打破了灯泡，如果有人打开盖子，灯就不会亮。”

“你的体温把冰融化，水都从小洞流出来了。”哈利说。

他们踏进走廊，哈利将欧雷克往大门拉去，打开大门，朝外一指。

“有没有看见邻居的灯光？你跑去邻居家待着，等我过去接你，可以吗？”“不要！”欧雷克坚定地说，“妈……”

“嘘！听我说，现在你能替你妈做的最好的一件事，就是离开这里。”

“我要去找她！”

哈利抓住欧雷克的肩膀，用力紧捏，直到欧雷克因为吃痛而眼眶泛红。

“妈的白痴！我叫你跑，你就跑！”

哈利压低嗓门说话，语气中隐隐蕴含着怒意。欧雷克困惑地眨了眨

眼，一颗泪珠从睫毛上滚了下来，滑过脸颊，接着身子一扭，冲出了门，消失在黑黢黢的夜色和车道上的冰雪中。

哈利抓起无线对讲机，按下通话钮：“我是哈利，你们还很远吗？”

“我们在运动场旁边。”哈利认出哈根的声音。

“我在屋子里面，”哈利说，“把车开到屋子前面，可是不要进来，等我通知。”

“收到。”

“收到，结束通话。”

那声音持续从厨房里传出来，哈利朝那声音走去，在厨房门口停下脚步，看见一条细细的水柱从天花板流下来，水柱中因为带有溶化的灰泥而呈灰色，正暴烈地敲击餐桌。

哈利跨出四大步，爬上楼梯，来到二楼，轻手轻脚走到卧房门前，吞了口口水，仔细查看门把。警笛声从远处传来，渐行渐近。他脸上的伤口流出鲜血，滴在拼花地板上，温柔地发出啪的一声。

他的太阳穴强烈鼓动；他感觉到了，这里就是一切终结的地方，而且这其中隐含着一种逻辑性。有多少次他在破晓时分站在卧房这扇门前，心中想着自己昨晚是否曾答应回家陪她？有多少次他站在这里遭受良心谴责，心想她正在里头安睡吗？他小心翼翼压下门把，心知这支门把压到一半会发出吱的一声。她总会被这尖锐声响吵醒，用惺忪睡眼看着他，以愤怒目光惩罚他，直到他轻轻钻进被子，紧抱她的身体，感觉她刚强的抗拒逐渐融化。接着她会发出喜悦的哼唧声，但又不会过于喜悦。他会继续抚摸她、亲吻她、轻咬她，当她的仆人，直到她不再是沉睡中的女王，转而坐在他身上，发出低颤声和呻吟声，自由狂放的同时又像是被无礼冒犯。

他握住门把，注意到自己的手十分熟悉那扁平的棱角。他小心无比地压下门把，等待它发出熟悉的尖锐声响，不料却没听见任何声音。门把的感觉似乎不太一样，里头产生了某种阻力。是不是有人旋紧了弹簧？他谨慎地放开门把，弯下腰，将眼睛对着钥匙孔，朝房内窥看。漆黑一片。有人塞住了钥匙孔。

“萝凯！”他高声大喊，“你在里面吗？”

没有回应。他将耳朵附在门上，耳中似乎听见刮擦声，但不甚确定。他再次握住门把，犹疑不定，随即改变主意，放开门把，匆匆走进隔壁浴室，推开小窗，从小窗中挤了出去，侧过了身，倚在外墙上。他看见卧房内的灯光从窗外的黑色铁栏杆间流泻而出。他将鞋跟插入窗框内侧，绷紧小腿肌肉，伸直身体，往浴室窗外的原木墙壁探去。他的手指不断摸索，想抓住粗糙原木之间的缝隙，却不成功。白雪飘落在他脸上，融化在鲜血之中，流下脸颊。他使出更大力气，窗框紧紧压住他的小腿，使得他觉得小腿骨几乎要迸裂开来。他的手在外墙上疯狂摸索，犹如发狂的五脚蜘蛛。他的腹肌绷得发疼。距离太远了，他够不到。他望向下方地面，知道那薄薄一层白雪下方是柏油路面。

他感觉到指尖碰到某种冰冷的东西。

是铁栏杆。

他的两根手指够到了栏杆，接着是三根，接下来是另一只手。他放开发疼的双腿，身体往下摆荡，双脚迅速找到立足点，分摊双臂承受的重量。他终于得以一窥卧房内的情况，往窗内看去。他的头脑对眼前景象有点难以理解，却又立刻知道那是什么：那是一件已完成的艺术品，他曾经见过这件艺术品的实验原型。

萝凯双眼圆睁，眼眸漆黑，身穿绯红色洋装，色泽有如金巴利酒；她穿得一身“洋红”。她的头朝天花板抬起，仿佛站在篱笆外想往内窥看。她维持这个姿势，转动眼珠，朝窗外的哈利望去。她的肩膀被往后拉，手臂藏在背后，哈利猜想她的双手应该被绑在背后。她双颊鼓胀，嘴里似乎被塞了袜子或布条，双腿跨坐在一个巨大雪人的肩膀上，赤裸的双脚交叉在雪人胸前。他看见她紧绷的双腿肌肉正在颤抖。她不能掉下来，绝对不能，因为圈在她脖子周围的不是死气沉沉的灰色铁丝，像艾莉的尸体那样，而是发出白炽光芒的金属丝。这幅情景仿佛一则牙膏老广告的荒谬山寨版，保证用了这款牙膏之后自信加倍，恋爱顺利，快乐长寿。电切环的黑色握把上绑着一根铁丝，铁丝延伸到萝凯头顶，穿过天花板上的吊钩，延伸到房间另一端，朝房门延展而去，最后绑在门把上。铁丝并不粗，长度却足以在哈利压动门把时形成显著的阻力。如果他打开门，或甚至将门把压到底，萝凯下巴正下方的白炽金属环就会切入她的喉咙。

萝凯瞪着哈利，眼睛眨也不眨，脸部肌肉抽动，时而显现愤怒，时而露出赤裸裸的恐惧。电切环收得十分窄小，她的头不可能毫发无伤地穿过。她低下头，小心不触碰到套在脖子周围的致命光环。

她的目光看着哈利，移向地面，又回到哈利身上。这样哈利就明白了。

地上那摊水已散落了許多雪块，雪人正在融化，速度相当快。

哈利站稳脚步，尽力摇动栏杆，但栏杆纹丝不动，甚至连发出一丝希望的尖鸣声都没有。铁栏杆颇细，但牢牢固定在木头上。

萝凯的身形正在摇晃。

“撑住！”哈利大吼，“我很快就进来了！”

他说谎。他手上就算有铁撬杠都难以弄弯这些铁栏杆，也没时间将它们锯断。她父亲真是他妈的疯子王八蛋！他的手臂已开始酸疼。这时刺耳的警笛声传来，第一辆抵达的警车拐上车道。他往下望去，见是戴尔塔小队的特殊车辆，一辆猛兽般的路虎大型装甲车。乘客座跳下一名身穿绿色防弹背心的男子，男子立刻在车子后方寻找掩蔽，然后举起无线对讲机。哈利的对讲机发出叽喳声。

“嘿！”哈利大吼。

男子后退一步，左右张望。

“我在上面，长官。”

哈根在车子后方直起身来，这时一辆警车开到大门前，蓝色警示灯不住旋转。

“我们要向里面发动攻击吗？”哈根大喊。

“不行！”哈利大吼，“他把她绑住了，你们只要……”

“只要？”

哈利抬起双眼，凝目注视，不是注视城市，而是注视山上亮着灯光的霍尔门科伦滑雪跳台。

“只要怎样，哈利？”

“只要等一下。”

“等一下？”

“我要想一想。”

哈利将额头抵在冰冷的栏杆上，双臂酸疼不已，他弯曲双膝，将大部分的身体重量放在脚上。电切环一定有开关，可能就在塑料握把上，他们可以打破窗户，伸进一根附有镜子的长杆，这样说不定就能……可是这样要怎么按下关闭按钮，又不触动任何东西，而且……而且……？哈利试着不去想保护颈动脉的那层单薄皮肤和柔软组织，而试着想些有建设性的事，同时忽视惊慌的念头在他耳际高喊，要他进房间去，掌控一切。

他们可以从房门进去，却不打开房门，只要锯开门板就行了。他们需要一把锯子，可是谁家会有锯子？只有他妈的霍尔门科伦区居民会有锯子，因为他们每户人家的院子里都有云杉林。

“去跟邻居借一把锯子来。”哈利大吼。

他听见下方传来一阵奔跑声，卧房内则传出溅水声。他的心脏几乎停止跳动。他朝窗内看去，只见雪人的左侧不见了，左侧冰雪垂直地落入了地上水滩。他看见萝凯的整个身体都在抖动，她正努力维持平衡，不让自己靠近那发出白炽光芒的泪滴形绞环。等他们拿锯子回来就来不及了，更别说还要锯开门板。

“哈根！”哈利听见自己发出歇斯底里的刺耳叫声，“警车上有拖车绳，把绳子丢上来，再把路虎往墙边倒车。”

哈利听见嗡嗡的说话声，听见那辆路虎打开倒车影像，引擎发出轰轰声响，又听见后备厢打开的声音。

“接住！”

哈利放开一只手，一回头就看见一捆绳子朝他飞来，他在夜色中倏地伸出手，抓住绳子，紧紧握住，等绳子的其余部分散开，砰的一声落到地面。

“把另一边绑在拖车栓上。”

他这端的拖车绳有个活动扣环，他飞快地把扣环扣上窗户中央的栏杆交接处，扣环咔嗒一声关上。快速上铐的技法派上用场。

卧房内再次传来溅水声。哈利并未转头去看，只因毫无意义。

“拉！”他大喊。

他将铁栏杆当成梯子爬了上去，伸出双手抓住屋檐的排水槽边缘，接着便听见那辆路虎的引擎加速运转。他荡上屋顶，胸部贴着屋瓦，双眼闭上，聆听引擎的怒吼声。引擎转速慢了下来，铁栏杆发出呻吟声，接着又是一声，再来一声。快点！哈利察觉到时间过得比他想得还要慢，但还不够慢。就在他期待听见幸运的迸裂声时，引擎转速突然拉高，发出猛烈的呜呜声响。可恶！哈利知道路虎的轮胎正无助地原地打转。

他脑海中忽然闪过一个念头：他可以祈祷。但他知道上帝已下了决定，命运已然售出，必须去黑市才能买通。反正没有了她，他的灵魂一文不值。蓦然间，橡胶轮胎接触柏油路面的声音打断他的思绪，低沉的引擎声越吼越凶。

沉重的大轮胎抓上了柏油路面。

接着就传来迸裂声。引擎高吼一声，然后止息。紧接着是一秒钟的完全宁静，然后铁栏杆砸中下方车顶，发出空洞的撞击声。

哈利双手一撑，站了起来，背对院子，站到排水槽边缘，感觉排水槽因为承受不住他的重量而向下弯曲，接着他弯下腰，用双手抓住排水槽，双腿一踢，犹如钟摆般由排水槽朝窗户摆荡而去，使出了镰刀跳水式。就在老旧的单薄窗玻璃碎裂在他靴底时，他放开双手。在这十分之一秒的瞬间，他完全不知道自己会落在何处：是院子里？锯齿状的破窗户上？还是卧房里？

突然砰的一声响，四周陷入一片漆黑，想必是保险丝断了。

哈利滑入什么都没有的空间，什么都感觉不到，什么都不记得，什么都不是。

四周再度亮起时，他只有一个念头，就是想回到刚刚那个什么都没有的空间里。他全身上下布满痛楚，仰躺在一摊冰冷的水滩中，但他想必已经死了，因为他往上看，就看见一个身穿红衣的天使，神圣的光环在黑暗中闪耀光辉。慢慢地，声音回来了。刮擦声。呼吸声。接着他看见扭曲的脸庞、惊恐的表情、被黄球塞住的嘴、在冰雪上乱动的腿。他只想闭上眼睛。他耳中听见一种声音，犹如低低的呻吟声。湿漉漉的冰雪正在崩塌。

事后回想起来，哈利记不太清楚究竟发了什么事，只记得闻到电切环烧穿肌肉所发出的恶心气味。

就在雪人崩塌的那一瞬间，他站了起来。萝凯往前跌去。哈利扬起右手，同时用左臂紧紧抱住她的大腿，撑住她的身体。他知道已然太迟。他听见肌肉受到烧灼所发出的吱吱声，他的鼻孔钻入甜腻的油脂味，鲜血洒落在他的脸颊上。他抬头一看，只见他的右手插在白灼金属环和她的脖子之间，她脖子的重量将他的手压向炽热的金属丝，金属丝切入他的手指，犹如水煮蛋切片器切过煮熟的蛋。倘若金属丝穿过他的手指，接下来就会切开她的喉咙。他感觉到疼痛，迟来的隐隐作痛，宛如闹钟上的小钢锤，起初不太愿意移动，一旦开始敲就敲个不停。他努力保持直立，心想必须空出左手来才行。鲜血模糊了他的双眼。他设法将她扛到肩膀上，高举空出的左手，指尖摸上她的肌肤、她浓密的头发，感觉到金属丝切入他的皮肤，最后摸到了坚硬塑料，摸到了握把。他的手指找到一个切换式开关，将开关朝右移，一感觉到金属丝开始收紧，便将开关移回原位。他的手指找到另一个开关，按了下去。嗡嗡声消失了，金属丝的光芒开始闪烁。他知道自己又来到失去意识的边缘。呼吸，他心想，必须让脑部得到氧气才行。但他的膝盖快支撑不住了。他上方的白炽光芒转为红色，再逐渐转为黑色。

他听见背后传来窗户被好几双靴子踢破的声音。

“我们抓住她了。”一个声音从他背后传来。

哈利双膝一软，跪在被血染红的水滩中。水滩里除了雪块，还漂浮着许多未使用的塑料包装带。他的头脑时而清醒，时而昏迷，宛如电力供应出了问题。

有人在他背后说了些话，但他只听见破碎的句子。他吸了口气，呻

吟说：“什么？”

“她还活着。”那声音又说了一次。

他的听觉稳定了下来，视觉也回来了。他转过身，看见两名黑衣男子将萝凯抬到床上，割断包装带。他胃中的食物毫无预警地涌了出来。他呕了两阵，将胃里的东西全都吐了出来。他看着呕吐物漂浮在水面上，突然有种歇斯底里的冲动，想要大笑，因为那截手指看起来就像是被他从肚子里吐出来的。他举起右手，看着依然流血不止的残肢，确认在水中漂荡的那截手指正是他自己的。

“欧雷克……”是萝凯的声音。

哈利捡起一条包装带，套在中指的残肢上，尽量绑紧，再捡起另一条包装带绑在食指上。他的食指被切到见骨，但仍紧紧连在手上。

他走到床边，拉开被子，盖在萝凯身上，然后在她身旁坐下。她睁着又大又黑、仍处于惊吓状态的双眼看着他，脖子两侧接触到电切环的伤口流出鲜血。他用没受伤的左手握住她的手。

“欧雷克。”她又说了一次。

“他没事，”哈利说，紧紧回握她的手，“他在邻居家里，一切都结束了。”

他看见她的双眼试着集中焦距。

“你保证？”她低声说，声音细若蚊鸣。

“我保证。”

“感谢上帝。”

她旋即发出呜咽声，将脸埋在双手之中，哭了起来。

哈利低头看着自己受伤的那只手，心想可能是包装带发挥了止血作用，再不然就是他的血已经流光了。

“马地亚在哪里？”他静静地说。

她的头倏然抬起，张口凝视着他：“你刚刚才保证说……”

“他去哪里了，萝凯？”

“我不知道。”

“他什么都没说吗？”

她的手紧紧握住哈利的手：“现在别走，哈利，一定有其他人可以……”

“他说了什么？”

他一见她身体瑟缩，就知道自己说话嗓门大了些。

“他说一切都结束了，他要画下句点，”她说，深色眼眸周围再度涌出泪水，“他要对生命致敬。”

“对生命致敬？他用的就是这些字眼？”

她点点头。哈利放开她的手，站了起来，走到窗边，仰望夜空。雪停了。他抬头望向那座灯光灿烂的奥斯陆地标，那座无论从奥斯陆哪个角落都看得见的滑雪跳台，矗立在黑色山脊上犹如一个白色逗号，或者句号。

哈利回到床边，弯腰吻了吻她的额头。

“你要去哪里？”她低声说。

哈利扬起沾满血的手，微微一笑：“去看医生。”

他离开卧房，蹒跚地走下楼梯，走入寒夜，来到白茫茫的昏暗院子里，但他依然感到头晕眼花。

哈根站在路虎旁，正在讲手机。

他中断谈话，对哈利点点头，问说不需要载他一程。

哈利坐上后座，心想萝凯怎么会感谢上帝？当然了，她并不知道另有一人也值得她感谢。又或者黑市买家接受了他的出价，他已经得开始付出代价。

“要去市中心吗？”驾驶的警察问。

哈利摇摇头，朝上方指了指。他的右手食指在大拇指和无名指之间看起来格外孤单。

36 高台

第二十一日

从萝凯家前往霍尔门科伦滑雪跳台只需要三分钟车程，车子穿过隧道，停在观景崖的纪念品商店之间。滑雪道看起来犹如冻结的白色瀑布，从看台之间奔泻而下，在一百米下方展开为平坦的滑雪终点区。

“你怎么知道他在这里？”哈根问。

“因为他跟我说过，”哈利说，“有一次我们坐在溜冰场，他跟我说当他的毕生工作都已完成，身体病得快死的时候，他就要从那座高台跳下去，对生命致敬，”哈利指了指灯火通明的滑雪高台，以及直上黑色夜空的滑雪道，“而且他知道我会记得。”

“疯子。”哈根低声说，望向坐落在高台顶端、有如鸟笼般的深色玻璃跳台。

“我可以跟你借手铐吗？”哈利问，转头望向驾驶警察。

“你已经有一副啦。”哈根说，朝哈利的右手腕点了点头。哈利的右手腕铐了一副手铐，手铐的另外半边开着。

“我需要两副，”哈利说，从驾驶警察手中接入手铐皮套，“可以帮我一下吗？我缺了几根手指……”

哈根摇摇头，将另一副手铐的半边铐上哈利的左手腕。

“我不喜欢你一个人上去，我怕有什么万一。”

“上面没有太大的空间，而且我可以跟他说话，”哈利掏出卡翠娜的手枪，“我还有这个。”

“那就是我害怕的原因，哈利。”

霍勒警监督了上司一眼，转过身，用健全的左手打开车门。

驾车警察陪同哈利前往滑雪博物馆，他们必须穿过滑雪博物馆才能到达高台电梯。他们带了一根撬棒，准备将门撬开。快走到时，手电筒光芒照到售票亭四周散落着闪闪发光的碎玻璃，博物馆内则传出隐约的警铃怒吼声。

“好吧，这样一来就可以知道我们要找的人在这里，”哈利说，确认左轮手枪插在后腰际，“下一辆警车一到，立刻派两个人守住后面的出口。”

哈利接过手电筒，踏进漆黑的展览室，匆匆经过挪威滑雪英雄的海报和照片、挪威国旗、挪威滑雪板润滑油、挪威国王、挪威王妃，这些展示品全都附有简练的说明文字，赞扬挪威是个多么棒的国家。哈利记起了自己为什么一直都对这家博物馆兴趣缺乏。

电梯在最里头，是一部窄小封闭的电梯。哈利看着电梯，感觉背上冷汗直冒。电梯旁有一座钢制楼梯。

他爬上八段楼梯后就后悔了，只因头晕眼花、恶心反胃的感觉又回来了。他的脚步声沿着金属楼梯上下回荡，手腕上的手铐不断敲击扶手，奏出钢管音乐。照理说这时他的心脏应该将肾上腺素运送到身体各部位，让身体准备接下来的行动才对。也许他已体力透支，筋疲力尽。又或者他知道一切都结束了，游戏完结，结局昭然若揭。

哈利继续往上爬，将脚跨上台阶，根本懒得保持安静，他知道自己老早就被听见了。

楼梯直通昏暗的跳台。哈利按亮手电筒，头部一高过跳台地面，立刻就感觉一股冷空气卷了过来。苍白的月光洒落在跳台上。跳台面积约四平方米，四周全是玻璃，设有一条钢制扶手围栏，让游客有紧握之处。游客可以带着恐惧和雀跃的混杂心情，欣赏奥斯陆的风景，或想象穿滑雪板跳下滑雪道会是何种感觉，或想象自己坠落跳台，如石头般朝底下的房屋坠下，最后在房屋下方更远处撞烂在树上。

“很美对不对？”马地亚的声音听起来很轻快，近乎愉悦。

“如果你是指风景，我同意。”

“我指的不是风景，哈利。”

马地亚的一只脚悬荡在跳台外，哈利则站在楼梯旁。

“杀了她的是你还是雪人，哈利？”

“你说呢？”

“我想是你，毕竟你是个聪明的家伙，我的指望全都放在你身上。感觉很糟对不对？当然了，你才刚刚亲手杀了最爱的人，要看见其中的美应该不太容易。”

“呃，”哈利说，靠近一步，“我想你对这点应该所知无几吧。”

“是这样吗？”马地亚头往后靠，倚在窗框上，大笑几声，“这世界上最爱的人，就是我杀的第一个女人。”

“那你为什么还杀她？”哈利移动右手，在背后握住枪柄，只觉得伤口传来一阵刺痛。

“因为我母亲满口谎言，而且是个淫妇。”马地亚说。

哈利右手一晃，举起手枪：“下来，马地亚，两手举起来。”

马地亚用好奇的眼神看着哈利：“你知道你母亲有百分之二十的概率也是淫妇吗，哈利？你有百分之二十的概率是淫妇的儿子，感觉如何啊？”

“你听见我说的话了，马地亚。”

“让我替你省点力气，哈利。第一，我拒绝从命。第二，你可以说你看不到我的双手，所以我手上可能有枪。对，快开枪，哈利。”

“下来。”

“萝凯是个淫妇，哈利，欧雷克是淫妇的儿子，你应该感谢我让你亲手杀了她才对。”

哈利将枪交到左手，垂荡的手铐互相撞击。

“你考虑清楚吧，哈利。如果你逮捕我，我会被宣判为心智不健全，

在精神病院好好休养几年，最后被释放，所以你还是快点开枪吧。”

“你早就想死了，”哈利说，更靠近了些，“反正无论如何你都会死于硬皮症。”

马地亚在窗框上拍了一掌：“干得好，哈利，我说过我血液里有抗体，你去查过了。”

“我问过费列森，后来也对硬皮症做了点研究。如果你有这种病，要选择另一种死法是很容易的。比如说，你可以选择一个壮丽的死亡，让你所谓的毕生工作有个圆满结束。”

“我听得出你话里的轻视，哈利，可是有一天你也会了解的。”

“了解什么？”

“我们做的是相同的工作，哈利，那就是对抗疾病，可是我们对抗的疾病是无法根除的，所有的胜利都是暂时的，所以我们毕生的工作就只是对抗而已，而我的工作到这里已经结束了。难道你不想对我开枪吗，哈利？”

哈利和马地亚目光相触，接着他掉转手枪，让枪柄朝向马地亚：“你自己动手，王八蛋。”

马地亚皱起眉头。哈利看见马地亚脸上露出迟疑、怀疑，最后逐渐化为微笑。

“那就恭敬不如从命。”马地亚越过栏杆，接出手枪，抚摸枪身的黑色精钢。

“你犯了个大错，我的朋友，”他说，将枪口指着哈利，“你会是个完美的句点，哈利，这样我的杰作一定不会被世人遗忘。”

哈利瞪着黑色枪口，看着击锤探出丑陋的小头。一切似乎都变成了慢动作，整个空间似乎开始旋转。马地亚瞄准目标。哈利也瞄准目标，挥出右臂。就在马地亚扣下扳机之际，手铐发出低微的铿铿声，疾飞而出。马地亚将扳机扣到了底，左轮手枪发出单调的咔嗒一声，半边手铐也发出铿锵一声，铐上了马地亚的手腕。

“罗凯没死，”哈利说，“你失败了，你这个变态王八蛋。”

哈利看见马地亚双眼睁大，又眯缝起来，看着未击发的左轮手枪，以及手腕上将两人铐在一起的金属手铐。

“你……你把子弹拿出来了。”

哈利摇摇头：“卡翠娜的手枪里一直都没装子弹。”

马地亚抬眼望向哈利，倾身向前：“跟我走吧。”

他纵身一跳。

哈利被猛烈的力道向前扯去，失去平衡。他想撑住，但马地亚过于沉重，他的强健体魄又因肢体受创和大量失血而虚弱无力。他大吼一声，身体被扯得翻越钢制栏杆，朝窗外的无际黑夜直飞出去。他左臂疾挥，朝上方甩去，这时他眼前浮现的是一根椅脚，而他孤单地坐在芝加哥卡比尼格林国民住宅那间没有窗户的肮脏套房里。哈利听见金属撞击金属的声音，接着就如同自由落体般坠入黑夜。游戏结束。

甘纳·哈根抬头看着滑雪跳台，雪花又开始回旋纷飞，遮住了他的视线。

“哈利！”他对着无线对讲机再次高喊，“你在吗？”

他放开按钮，得到的响应仍只是激烈嘈杂的声音。

高台旁的空旷停车场上已停了四辆警车，几秒钟前，跳台上传来喊叫声，这时每个人都感到惶惑无主。

“他们掉下来了，”哈根身旁的警察说，“我确定我看见两个人影从玻璃跳台上掉下来。”

哈根垂下了头，放弃希望。不知为何，在这一刻，他觉得事情如此结束，背后自有一个荒谬的逻辑可循，其中隐含了某种宇宙的平衡。

胡扯。胡扯一通。

哈根在飘飞的雪花中看不见警车，但听得见警笛的哀叹，犹如一群痛哭的女子，正朝这里前进。他知道这些声音将会引来食腐者，包括媒

体秃鹰、好管闲事的邻居、嗜血的长官。他们将一拥而上，抢食他们最爱吃的尸体部位，饱餐一顿。今晚菜色共有两道，一道是众人厌弃的雪人，另一道是众人厌弃的警察，两道菜都很合他们的口味。这其中没有逻辑、没有平衡，只有饥渴和食物。哈根的无线对讲机发出叽喳声。

“我们找不到他们！”

哈根等待着，心想自己该如何跟上司解释说为何让哈利只身前去？该如何解释说自己只是哈利的上司，并非可以指挥他的长官，始终都不是？这其中也自有逻辑可循，其实他并没有担任犯罪特警队队长的能耐，无论他们是否明白。

“怎么回事？”

哈根转过头，看见说话的是麦努斯。

“哈利掉下来了，”哈根说，朝高台点了点头，“他们正在搜寻尸体。”

“尸体？哈利的？不可能的啦。”

“不可能？”

哈根转头望向麦努斯，麦努斯眯眼仰望高台，“我以为你已经了解那家伙了。”

哈根觉得无论如何自己都十分羡慕这名年轻警官如此笃定。

无线对讲机又发出叽喳声：“他们不在这里！”

麦努斯转头望向哈根，两人对看一眼，麦努斯耸了耸肩，意思是：“我不是跟你说了？”

“嘿，警务员！”哈根朝路虎的驾驶警察高喊，伸手指向车顶的探照灯，“打开探照灯，照亮玻璃跳台，再拿一副望远镜给我。”

几秒钟后，一道光柱划过夜空。

“看见什么了吗？”麦努斯问。

“雪，”哈根说，将望远镜抵在眼睛上，“再高一点，停！等一下……我的天啊！”

“怎么了？”

“这……太惊人了。”

这时雪花不再飘落，宛如舞台幕布冉冉升起。哈根听见几名警察相继高声呼喊。只见空中有两名男子串在一起，犹如垂挂于后视镜的装饰品，下方那人高举手臂，仿佛挥手庆祝胜利，上方那人双臂垂直张开，像是被横向钉在十字架上。两人动也不动，头部下垂，在夜空中缓缓旋转。

哈根透过望远镜，看见拉住哈利的是他左手的手铐，手铐铐在玻璃跳台内的栏杆上。

“太惊人了。”哈根又说了一次。

哈利恢复意识时，蹲在他身旁的正巧就是失踪组的年轻警官托马斯·海勒。四名警察将哈利和马地亚拉上了玻璃跳台。多年后，托马斯依然很喜欢再三述说这位声名狼藉的警监恢复意识后的第一个反应。

“他眼睛睁得大大地，问说马地亚是不是还活着！好像很怕那家伙死了一样，好像天底下最糟糕的莫过于这件事了。我回答说马地亚还活着，正要被送上救护车，他大叫说赶快抽掉马地亚身上的鞋带和皮带，绝对不可以让他自杀。你们听说过这种事吗？居然会有人这么关心一个想杀死他前女友的人。”

37 爸爸

第二十二日

尤纳斯似乎听见金属风铃的叮叮声，但仍继续睡。他又听见呜咽声，这才睁开眼睛。有人在房间里，是爸爸，爸爸就坐在他的床沿。

那呜咽声是爸爸在哭泣。

尤纳斯在床上坐了起来，将手放在父亲肩膀上，感觉父亲正在发

抖。真奇怪，他从来没注意过父亲的肩膀这么窄小。

“他们……他们找到她了，”他啜泣道，“妈妈……”

“我知道，”尤纳斯说，“我梦到了。”

父亲转过头来，满脸诧异。月光透过窗帘缝隙洒了进来，尤纳斯看见泪水滑落父亲脸颊。

“现在只剩下我们两个人了，爸。”他说。

父亲张开了口，一次，两次，但一句话都没说出来。父亲张开双臂，抱住尤纳斯，将他拉近了些，紧紧抱住。尤纳斯将头靠在父亲脖子上，感觉温热的眼泪沾湿头顶。

“你知道吗，尤纳斯？”父亲边落泪边轻声说，“我好爱你，你是我最亲爱的家人，你是我的孩子，你听见了吗？你是我的孩子，你永远都会是我的孩子。我们会想出办法的，对不对？你说呢？”

“会的，爸，”尤纳斯轻声说，“我们会想出办法的。”

38 天鹅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

十二月，医院窗外的褐色土地在钢灰色天空下光秃一片。上了雪链的轮胎嘎吱嘎吱辗过高速公路的干燥柏油路面，匆匆穿越天桥的行人翻起衣领，神色漠然。医院墙内的一群人聚在一起，病房桌上伫立的两根蜡烛象征着“将临期第二主日”。

哈利在门口停下脚步。奥纳坐在床上，显然刚讲了句俏皮话，鉴识中心主任贝雅特仍大笑不已。贝雅特大腿上坐着一个脸颊红通通的宝宝，他嘴巴张开，大眼圆睁，看着哈利。

“我的朋友！”奥纳高声说，看见了门口的哈利。

哈利走进门，抱了抱贝雅特，向奥纳伸出了手。

“你的气色看起来比上次好很多。”哈利说。

“他们说圣诞节之前我就能出院了，”奥纳说，翻过哈利的手，“真是惨烈，怎么样？”

哈利让奥纳仔细观看他的手：“中指被切下来，救不回来了。医生把食指的肌腱缝了起来，神经末梢一个月会生长一毫米，试着跟另一头连接起来，可是医生说有一边会永久瘫痪。”

“代价很高。”

“并不会，”哈利说，“微不足道。”

奥纳点点头。

“开庭时间公布了吗？”贝雅特说，站了起来，将宝宝放进手提式婴儿床。

“还没。”哈利说，看着贝雅特熟练的动作。

“被告律师会争取马地亚被判发疯，”奥纳说，他偏好“发疯”这个通俗用语，因为不仅形容得十分恰当，而且带有诗意，“要达不到这个目标，他们找的心理医生得比我还烂才行。”

“他一定会被判无期徒刑的。”贝雅特说，侧过了头，整理宝宝的被子。

“可惜他会过着悲惨的日子，”奥纳咆哮说，伸手去床头桌拿眼镜，“我年纪越大，越认为心理不管正不正常，邪恶就是邪恶。我们每个人或多或少都会受到邪恶行为的诱惑，但这不表示我们对邪恶行为就不需要负责任，天啊，我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人格障碍，而我们病得有多严重，从行为上就看得出来。大家都说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但只要每个人都不相同，就没有平等这回事。黑死病流行的时候，水手只要咳嗽立刻就会被丢下船，他们当然会被丢下船，因为正义是一把很钝的刀，不管在哲学或审判的层面都是如此。我们只有比较幸运和比较不幸运、个人的疾病未来治得好和治不好的分别而已，我亲爱的朋友。”

“不过呢，”哈利说，看着仍包着绷带的中指残肢，“以他的例子来说，一辈子都会是这样。”

“哦？”

“一辈子都治不好。”

病房内一阵静默。

“我有没有说医生建议我装义肢？”哈利挥舞右手，高声说，“但基本上我喜欢我的手就是这样，四根手指，好像卡通人物的手。”

“那根中指你怎么处理？”

“我捐给解剖部，可是他们没兴趣，所以我就把那根手指做了防腐处理，放在我桌上，就好像哈根桌上那根日本人的小指一样。我想一根中指比较像是哈利式的打招呼。”

另外两人大笑。

“欧雷克和萝凯怎么样？”贝雅特问。

“好得出人意料，”哈利说，“他们很强悍。”

“卡翠娜·布莱特呢？”

“好多了，我上星期去看过她，她二月会开始工作，回到她在卑尔根的老单位。”

“真的？她不是激动得差点对某人开枪吗？”

“并非如此，她携带的左轮手枪一直都没装子弹，所以她才敢把扳机扣得那么深。我应该想到才对。”

“哦？”

“警察从一家警局调到另一家的时候，必须交出原有的配枪，再领一支新的佩枪和两盒子弹，她办公桌抽屉里有两盒还没开封的子弹。”

一阵静默。

“很好啊，她复原了。”贝雅特说，抚摸宝宝的头发。

“对。”哈利心不在焉地说，这才想到卡翠娜看起来的确好多了。他去卡翠娜在卑尔根的母亲家探望她时，她刚去颂维根山长跑回来，冲完了澡。她的头发仍是湿的，面色红润。她母亲端上了茶，她开始述说自

己是如何着魔似的去追查父亲的案子，还说很抱歉把哈利拖下水，不过哈利在她眼中并未见到悔意。

“我的精神科医生说我只是比大部分的人极端一点点而已，”她高声大笑，耸了耸肩，“但现在一切都过去了，这件事从小时候就一直纠缠着我，现在我爸的罪名被洗清了，我也能继续过我自己的日子了。”

“你会问性犯罪小组要不要让你回去吗？”

“会先从那里开始，再看看情况，就算是顶尖的政治家也有得东山再起的时候。”

她的目光移到窗外，望着峡湾，也许是望向芬岛。哈利离开时，知道伤害依然存在，而且永远不会消失。

哈利低头看着自己的手。奥纳说得对，如果每个宝宝都是完美的奇迹，那么生命基本上就是一场堕落的旅程。

一名护士在门口咳了一声：“该打针了，奥纳。”

“哦，饶了我吧，护士小姐。”

“我们这里可是不作假的。”

奥纳叹了口气：“护士小姐，你觉得哪一种比较糟？是一个人想活下去，却被人夺走生命？还是一个人不想活下去，却被人硬逼着一定要活下去？”

贝雅特、护士小姐和奥纳都笑了，没有人注意到哈利坐在椅子上抽动了一下。

哈利踏上医院通往松恩湖的陡坡。这附近没有太多人，只有每星期日固定会来的民众正绕着湖畔小径散步。萝凯在路障旁等着他。

他们抱了抱彼此，不发一语，踏上湖畔小径。空气冷冽，淡蓝色天际挂着黯淡的太阳。干枯的叶子发出碎裂声，瓦解在他们的鞋跟底下。

“我会梦游。”哈利说。

“哦？”

“对，而且我可能已经梦游一段时间了。”

“要时时刻刻都处在当下不是很容易。”她说。

“不是这个意思，”他摇头说，“我是说真的梦游，我想我晚上会下床，在家里走来走去，天知道我都做了些什么。”

“你怎么发现的？”

“我出院回家的那天晚上，站在厨房，看着地上的湿脚印，才发现我身上没穿衣服，只穿了一双橡胶靴。那时候是半夜，我手里还拿着一把锤子。”

萝凯微微一笑，看着地面，跳过一步，好让他们步伐一致：“我怀孕之后也梦游过一段时间。”

“奥纳跟我说成人压力大的时候会梦游。”

两人在湖水边停下脚步，看着一对天鹅漂过水面。它们动也不动，没发出一丝声响，只是静静漂过灰色湖面。

“我从一开始就知道欧雷克的父亲是谁，”她说，“可是当他在奥斯陆的女友通知他说她怀孕的时候，我并不知道我怀了他的孩子。”

哈利深深吸进冷冽的空气，感觉被冷空气刺痛，品尝冬季的滋味。他抬头面向太阳，闭上双眼聆听。

“我发现的时候，他已经做了决定，离开莫斯科，回到奥斯陆。那时我有两个选择，一个选择是让这个孩子在莫斯科有个父亲，这个父亲只要认为孩子是自己的，就会对他视如己出，爱他、照顾他。另一个选择是让孩子没有父亲。这件事当然很荒谬，你很清楚我对说谎有什么感觉。以前如果有人跟我说，有一天我会将余生都建筑在谎言上，我一定会强烈否认，像我这种人绝对不可能让这种事情发生。年轻的时候总以为事情都很简单，根本不知道日后你可能会面临多么难以想象的困难抉择。如果我只需要考虑我一个人，这件事就会很简单，可是要考虑的事实在太多了。我必须考虑的不只是我是不是要伤害费奥多尔，并且公然侮辱他的家族，还必须考虑我是不是要摧毁那个返回奥斯陆的男人和他的家庭，然后我还必须考虑欧雷克。最后我决定一切都以欧雷克优先。”

“我了解，”哈利说，“我完全了解。”

“不，”她说，“你不了解为什么我从来没跟你提过这件事。跟你在一起，我完全不必考虑别人。你一定认为我想假装自己是个更好的人。”

“我没这样想，”哈利说，“我认为你这样就很好了。”

她将头倚在他肩膀上。

“你相信别人说的天鹅习性吗？”她问道，“说它们会忠贞不贰、至死不渝？”

“我相信它们会信守承诺。”哈利说。

“天鹅会许什么承诺？”

“没有，我只是猜想而已。”

“所以你只是在说你自己喽？其实我比较喜欢你许下承诺，然后打破。”

“你想要更多承诺吗？”

她摇摇头。

两人再度踏上小径，她伸手挽住他的手臂。

“我希望我们可以从头来过，”她叹说，“假装什么事都没发生过。”

“我知道。”

“但你也知道这样不太好。”

哈利从她语气中听出这句话是一项声明，但里头某个地方仍藏着小小的问号。

“我正在考虑去别的地方。”他说。

“是吗？去哪里？”

“不知道，别去找我，尤其别去北非找我。”

“北非？”

“这是英国演员马蒂·费尔德曼在电影里的台词，他想逃离，同时又想被找到。”

“原来如此。”

一抹黑影掠过他们，朝黄灰色的森林泥地移动而去。他们抬头一看，原来是其中一只天鹅。

“电影后来怎么了？”萝凯问，“他们有没有再找到彼此？”

“当然有。”

“你什么时候回来？”

“不回来，”哈利答道，“永远都不回来。”

德扬区一栋公寓的冰冷地下室里，两名忧心忡忡的住户委员会代表站在那里，看着一名身穿连身工作服、脸上戴着厚重眼镜的男子。男子说话时，口中喷出的白色雾气犹如白色灰尘。

“霉菌就是这样，你看不见它。”

他顿了顿，中指按着额前垂落的一缕头发。

“但是它的确存在。”

[1]《对话》（The Conversation），又译为《窃听大阴谋》。

[2]菲尔·斯佩克特（Phil Spector，1939—），美国摇滚乐制作人，涉嫌在自家豪宅枪杀一名女演员，被判二级谋杀罪。

[3]马文·盖伊（Marvin Gaye，1939—1984），美国摩城唱片著名灵魂乐歌手，和父亲在自家发生争执而遭父亲枪杀。

[4]罗伯特·斯科特（Robert Scott，1868—1912），英国极地探险家，和挪威极地探险家罗阿尔·阿蒙森（Roald Amundsen）共同角逐第一个抵达南极的殊荣，最后虽不幸落败且命丧南极，身后留下的日记却激励人心。

[5]电影《碟中谍》英文原名为Mission：Impossible，即下文提到的“不可能的任务”。

[6]该市建于沙皇彼得一世时期，初命名为圣彼得堡；1914年改为彼得格勒；列宁逝世后，改为列宁格勒；1991年苏联解体后，经市民投票，恢复圣彼得堡的旧名。

那人犹如一只豹，在黑暗中悄悄接近猎物。
然而真正的豹，不仅是隐形、无声的猎人，还能让猎物自投罗网。

[挪威] 尤·奈斯博——著 林立仁——译

猎豹

P a n s e r h j e r t e

Jo Nesbo

恨与爱是一个铜板的两面，一切都始于爱……

一个满身缺点的迷人英雄×一个藏身暗处的疯狂猎手
作品全球销量突破2500万册、北欧犯罪小说天王尤·奈斯博
《雪人》之后再攀新高

打破挪威销售纪录，被评为丹麦年度最佳犯罪小说，
雄踞英国、挪威、芬兰、丹麦畅销榜Top1，荣登美国《纽约时报》、德国《明镜》周刊畅销榜

也许下一次我们可以反过来，从恨走到爱。



湖南文艺出版社
HUNAN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博德天德
CS-BOOKS

版权信息

猎豹：全二册

作 者：[挪威]尤·奈斯博

译 者：林立仁

出 版 人：曾赛丰

责任编辑：薛 健 刘诗哲

监 制：吴文娟

策划编辑：董 卉

特约编辑：宋 歌

版权支持：辛 艳

营销支持：王钰捷 仇 悦

封面设计：蔡南昇

版式设计：张丽娜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目录

版权信息

第一部

- 1 溺
- 2 启迪人心的黑暗
- 3 香港
- 4 性手枪
- 5 公园
- 6 回家
- 7 绞刑台
- 8 雪警
- 9 坠落

第二部

- 10 通知
- 11 印刷
- 12 犯罪现场
- 13 办公室
- 14 招兵买马
- 15 闪光灯
- 16 速度王
- 17 纤维
- 18 患者
- 19 白色新娘
- 20 爱斯坦
- 21 白雪公主
- 22 搜索引擎
- 23 乘客

第三部

- 24 斯塔万格市
- 25 地盘
- 26 注射针
- 27 善良、灵巧、吝啬
- 28 德拉门市

- 29 克鲁伊
- 30 房客登记簿
- 31 基加利市
- 32 警察
- 33 莱比锡市
- 34 媒体
- 35 潜水

第四部

- 36 直升机
- 37 侧写
- 38 永久伤痕
- 39 关系型搜索
- 40 提议
- 41 蓝单
- 42 瘰四
- 43 家庭访问
- 44 根植
- 45 讯问

第五部

- 46 红甲虫
- 47 怕黑
- 48 假设
- 49 孟买花园
- 50 腐化
- 51 信
- 52 拜访
- 53 脚跟钩住法
- 54 郁金香
- 55 蓝绿色

第六部

- 56 诱饵
- 57 雷声
- 58 雪
- 59 埋葬
- 60 小精灵和侏儒

61 落下

62 过境

63 仓库

第七部

64 健康状况

65 达柯工厂

66 大火过后

67 白马王子

68 狗鱼

69 华丽字体

70 盲点

71 恩赐

72 四号

73 逮捕

74 布里斯托尔奶油雪莉酒

第八部

75 汗流浹背

76 重新定义

77 指纹

78 交换条件

79 未接来电

80 规律

81 光束

82 红

第九部

83 天涯海角

84 重聚

85 爱德华·蒙克

86 口径

87 卡拉希尼科夫自动步枪

88 教堂

89 婚礼

90 马龙·白兰度

第十部

91 道别

92 自由坠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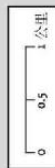
93 回答

94 冬粉

95 盟友

尾声

奥斯特市中心



尼德兰区

奥克斯瓦河

萨吉纳区

伍立弗医院

国立医院

第二海

友佑斯登区

斯科延区

维格兰雕塑公园

圣赫根区

哈利家

广场饭店

警察总署

鉴识中心

克里波

艾克柏区

曼格鲁区

中央车站

长尔药铺街

阿莫尔港

威尔逊街

莫前街

李德路

李德路

李德路

李德路

李德路

李德路

李德路

李德路

李德路

李德路

李德路

李德路



第一部

她只是想活下去，过任何一种生活都无所谓，就这么简单。

她将红线向外一拉。

1 溺

她醒了过来，在幽黑中眨了眨眼，打个哈欠，用鼻子呼吸。她又眨了眨眼，感觉泪珠滚落面颊，溶解了先前的泪水所留下的盐分。唾液不再流入她的咽喉，使得口腔干燥而僵硬。她的脸颊内侧受到挤压，以至于向外突出。口中的异物仿佛要炸开她的脑袋。但那异物是什么？究竟是什么？她醒来后，脑子里浮现的第一个念头是她想回去，回到原本包裹她的深沉黑暗与温暖中。男子给她注射了药剂，药效尚未完全退去，但她知道痛楚即将来临，痛楚正乘着沉滞的脉搏和脑部血流的抽动，缓缓接近。男子是不是就站在后方？她屏住呼吸，侧耳聆听，虽然什么都没听见，却感觉有人存在。那人犹如一只豹。曾有人说，豹的动作无声无息，可以在黑暗中悄悄接近猎物，豹也懂得调节呼吸，让呼吸频率跟猎物一致。她很确定自己感觉到了他的体温。他在等待什么？她把憋住的气呼了出来。那一刻，她的脖子感觉到了男子的气息。她旋转身体，奋力一击，却只触及空气。她弓起了背，想让自己缩小，试图躲藏，却徒劳无功。

她昏迷了多久？

药效退去。痛楚闪现片刻，却足以让她尝到些许滋味，些许注定来临的剧痛滋味。

异物放在她面前的桌子上，大小如同一颗台球，由发亮的金属制成，表面钻有许多小孔，还刻有图案及符号。其中一个小孔中伸出一条红线，红线末端是个线圈，令她联想到七天后，也就是十二月二十三日，她父母家要装饰的圣诞树。圣诞树上会挂满闪亮小球、圣诞小精灵、心形吊饰、蜡烛和挪威国旗。再过八天，他们将一同唱起圣诞歌曲，她将看见侄子和侄女打开礼物，眼睛闪闪发光。她想到有很多事其

实可以换个方式来做，有很多时光其实可以尽情去活，不去逃避，充满快乐、生命、爱。她想到她曾匆匆一游之处和计划探访之地，想到她遇过的男人和尚未遇见的男人，想到她十七岁时打掉的胎儿和未来的宝宝。她想到过去浪费的时光，只因她认为未来还有很多日子可以挥霍。

接着她什么都不想，只注意到面前挥动的刀子，以及耳边那个温柔的声音。那声音叫她把金属球放进嘴巴。她照做了。她当然照做了。她的心脏剧烈跳动。她打开嘴巴，尽量张大，好把金属球塞进嘴里，让红线圈垂挂在外。金属球尝起来有苦味和咸味，宛如泪水的滋味。接着她的头就被往后扯，刀子平平地贴上喉咙，钢质刀身烧灼她的肌肤。墙边角落的一盏落地灯照亮天花板和整个房间，四壁是光秃秃的灰色水泥。房内除了落地灯，还有一张白色塑料野餐桌、两张椅子、两个空啤酒罐、两个人——一男一女。一根手指轻轻拉了拉垂挂在她嘴外的红线圈，她闻到皮手套的气味，接着便觉得自己的头几乎要爆裂开来。

那颗金属球扩张了，压迫着她的口腔。她就算把嘴巴张得再大，也感受得到持续的压迫感。男子聚精会神地观察她，表情十分认真，宛如牙医正在检查牙套是否固定在正确位置。男子脸上露出一丝微笑，似乎感到满意。

她的舌头感觉到金属球的小孔周围突起许多环脊，就是那些环脊压迫她的味蕾、舌头的柔软组织、牙齿及悬雍垂。她试着说话，男子耐心聆听她口中发出的咿呀之声。最后她放弃了，男子点了点头，拿出一根注射器，针头泌出一滴液体，在灯光下闪闪发光。男子在她耳边低声说：“不要碰那条线。”

接着男子将药剂注射到她脖子里，她瞬间就失去了意识。

她聆听自己惊恐的呼吸声，对着黑暗猛眨眼睛。

她得做些什么才行。

她将手掌按在椅垫上，椅垫湿湿黏黏，沾满她的汗水。她双掌一撑，站了起来。没有人阻拦她。

她一小步一小步往前走，直到碰上墙壁。她伸出双手沿墙壁摸索，不久便碰到冰冷平滑的表面。那是一扇金属门。她拉动门闩，但门闩纹丝不动。门锁住了。当然锁住了。她怎么这么傻？她听见的是笑声吗？

抑或那只是她想象出来的？男子在哪里？为什么要这样玩弄她？

不能坐以待毙，快想想办法。她的脑子如果要清楚地思考，就得先把那个金属球拿出来才行，剧痛已经快把她逼疯了。她将拇指和食指伸进嘴角，触碰环脊，试着将手指伸到环脊下方，却不成功。她突然一阵咳嗽，同时觉得难以呼吸，不由得惊慌失措。她发现环脊导致她气管周围的组织肿胀，再过不久，她就会有窒息的危险。她用脚猛踢金属门，试图尖叫，但金属球闷住了她的声音。她再度放弃，倚在墙边，侧耳听去。她是不是听见男子小心翼翼的移步声？男子是不是在房里走动？是不是在跟她玩蒙眼捉迷藏？或者她听见的声音只是血液流过耳朵所产生的震动？她镇定下来，忍受痛楚，用力合上嘴巴。环脊被压回去的幅度很小，立刻又弹了回来，将她的嘴巴撑开。那颗金属球似乎开始搏动，仿佛成了一颗金属心脏，成了她的一部分。

不能坐以待毙，快想想办法。弹簧。环脊是由弹簧推动的。

男子一拉那条红线，弹簧就弹了开来。

“不要碰那条线。”男子如此说过。

为什么不要碰？碰了会发生什么事？

她滑下墙壁，坐倒在地。冰冷的湿气从水泥地面透了上来。她想再次尖叫，却叫不出声。寂静。无声。

她应该对她所爱的人说些真心话，而不是和无关紧要的人说些无关痛痒的话，填补沉默。

这里没有出路，只有她和这难以置信的痛楚。她的头正在爆裂。

“不要碰那条线。”

如果她拉那条线，环脊也许会缩回球内，减轻痛楚。

她脑子里旋绕着同样的念头：她在这里多久了？是两小时，八小时，还是二十分钟？

如果拉了那条线就没事了，那她为什么还不拉？就因为那个变态给了警告吗？或者这是游戏的一部分？只是为了要骗她对抗诱惑，不去停

止这不必要的痛楚？或者这场游戏是要她反抗不要去拉那条线的警告，导致……导致某种可怕后果发生？但到底会有什么后果？那颗金属球究竟是什么东西？

是的，这是一场游戏，一场残忍的游戏。她必须玩这场游戏。剧痛令她难以忍受，她喉咙肿胀，不久之后，她就会窒息。

她再度试图尖叫，却变成了呜咽。她不断眨眼，却再没有眼泪流下。

她的手指摸到垂挂在唇边的线圈，犹豫地拉起，直到红线绷紧。

当然了，很多事她都后悔自己没去做。倘若自我否定的生活方式可以让她去到别的任何地方，而不会来到此地，她一定会选择那种生活方式。她只是想活下去，过任何一种生活都无所谓，就这么简单。

她将红线向外一拉。

环脊内部射出细针，每根七厘米长，四根从双颊穿透而出，三根射入鼻窦，两根射入鼻腔，两根射穿下巴，两根刺穿气管，一根穿出右眼，一根刺出左眼。几根细针射穿上颚后方，到达脑部，但这并不是造成她死亡的直接原因。由于金属球阻碍了她口部的活动，所以她无法将伤口渗出的血液吐出来。血液流入气管，进入肺脏，使得血管吸收不到氧气，进而导致心跳停止。病理医生会在报告上写下组织缺氧，也就是脑部缺乏氧气。换句话说，博格妮·史丹密拉是溺死的。

2 启迪人心的黑暗

十二月十八日

白昼甚短，外头天色仍亮，但我的剪报室永远是黑暗的。台灯照亮墙上的照片，照片中的人物快乐得令人恼火，脸上的表情对人生充满期望，没有一丝怀疑，仿佛理所当然地认为未来的人生将如同风平浪静的大海，平静无波。我做剪报，剪下家属得知消息如何震惊莫名的悲惨故事，以及尸体如何被发现的详细报道。我看见一名家属或朋友在记者锲而不舍的拜访下，给了一张她最好看的照片，照片中她微笑得像是永远不会死，令我感到满足。

目前警方所知不多，但不久之后，他们会有更多线索可以调查。

究竟是什么因素使一个人成为杀人者？这个因素是天生的，基因造成的，来自遗传，因此有些人有，有些人没有？或者这个因素是由需求塑造而成，因此发展成一种对抗心态、一种生存策略、一种求生存的病态行为、一种理性的疯狂？就如同疾病是对身体的暴烈轰炸，疯狂则是退缩到某个地方，挖掘壕沟保护自己。

就我而言，我认为杀人能力是任何一个健康人类的基本能力。一个人必须战斗才能有所获得，无法杀死邻居的人没有权利生存。杀人只是加速无可避免的死亡而已，没有人逃得过死亡，这样很好，因为生命充满痛苦。从这个角度来看，每一种杀人行为都是慈悲的，只不过当阳光温暖你的肌肤，当水滋润你的嘴唇时，你不会如此认为罢了。而且你会发现，你的每一下心跳都充满了对生命的愚蠢渴望，你愿意用你在人生中累积的所有东西来换取一丁点儿活着的时间，这些东西包括尊严、地位、原则。这时你必须深入内心，远离困惑刺眼的光亮，进入启迪人心的冰冷黑暗，了解其中的核心，也就是真相。这是我必须发现的，也是我已发现的，让一个人成为杀人者的因素。

至于我的人生呢？我也认为人生是永远风平浪静的大海吗？

我一点儿也不这样认为。再过不久，我也会躺在死亡的垃圾堆上，和这出小戏码的其他演员躺在一起。但无论我的尸体有多腐朽，即使只剩一堆白骨，我的嘴边仍会留有一抹微笑。这是目前我所赖以存活的支

撑，是我存在的权利，是我被净化的机会，可以洗去所有的耻辱。

但这只是开始而已。现在我要关上台灯，走进所剩无多的白昼亮光中。

3 香港

清晨，雨没停，稍晚，雨仍旧没停。事实上，雨完全没有停止的迹象。一连几周，天气都是这样温和潮湿。地面吸饱雨水，欧洲的公路塌陷，移栖鸟类停止迁移，新闻报道说北方气候区出现前所未见的昆虫。月历显示现在是冬季，但奥斯陆的公园不仅看不见雪，甚至连枯黄的植物都看不见。公园一片绿意，向人们招手，就跟松格区球场的人造草坪一样绿。热衷于维持身材的人们穿着挪威越野滑雪好手比约恩·戴利（Bjørn Dæhlie）爱穿的紧身衣来球场慢跑，只因他们一直在等结冰的松恩湖可以溜冰，却苦等不到。除夕夜当晚起了浓雾，奥斯陆市中心燃放盛大烟火所发出的隆隆声响虽然传到近郊的亚斯克市，但天空却一片白茫茫的，什么也看不见，就算你在自家后院燃放烟火，也还是看不清楚。然而消费者调查显示，当晚挪威每家的烟火爆竹支出为六百克朗，这也表示，如愿在泰国白色沙滩上度过白色圣诞的人数在过去三年增加了两倍。在东南亚，气候似乎也变得乱无章法，台风季节才会在天气图上出现的符号，如今却成排地出现在南海上。香港的二月通常是一年当中最干燥的月份，但现在天空却下起滂沱大雨，能见度极低，因此国泰航空从伦敦飞往香港的七三一班机，只能继续在香港国际机场上空盘旋。

“你应该庆幸我们不用降落在旧机场，”卡雅·索尼斯旁边那个有着华人五官的男性乘客如此说道，卡雅紧抓扶手，指节泛白，“旧机场在市中心，像这种天气飞机一定会直接冲进摩天大楼。”

飞机已经飞行了十二小时，这时男子才开口对卡雅说话，卡雅正好趁机转移注意力，不去想飞机暂时遭遇乱流的事。

“谢谢你这样说，让我安心了点儿。你是英国人吗？”

男子脸色一变，仿佛被人掴了巴掌。卡雅随即省悟，明白自己踩到对方痛处。“呃……还是中国人？”

男子望着她：“我是中国香港人。你呢，小姐？”

卡雅犹豫片刻，心想自己是不是应该回答“挪威霍克松人”，但还是精简地说：“我是挪威人。”男子沉思一会儿，突然恍然大悟，说：“啊

哈！”又补上一句：“北欧人。”接着问她来香港有什么事。

“我来找一个男人。”卡雅说，望着下方的蓝灰色云层，希望陆地很快就会从云层之间出现。

“啊哈！”男子又说了一次，“小姐，你很漂亮。请你千万不要相信中国人只跟中国人结婚的说法。”

卡雅疲惫地挤出微笑：“你是说中国香港人？”

“尤其是中国香港人，”男子热切地点了点头，扬起没戴戒指的手，“我是做微芯片生意的，我们家族在中国和韩国都有工厂。你今天晚上要做什么呢？”

“我希望可以睡觉。”卡雅打了个哈欠。

“那明天晚上呢？”

“我希望明天晚上已经找到那个男人，这样就可以回家了。”

男子蹙起眉头：“小姐，你这么急啊？”

卡雅婉拒了男子让她搭便车的提议，自行搭乘双层巴士前往市中心。一小时后，她独自站在九龙皇悦酒店的走廊上，深深吸了口气。她已来到柜台分配给她的客房门口，将房卡插进门锁，接下来只要把门打开就行了。她压下门把，猛力推开门，朝内望去。

里头空无一人。

当然空无一人。

她走了进去，将行李拖到床边，站在窗前向外望去。首先映入眼帘的是十七层楼底下的街道上密密麻麻的人群，接着看到的是摩天楼群，这些摩天楼跟它们在曼哈顿、吉隆坡或东京的姐妹完全不同，它们的姐妹就算不够优雅，至少也够壮观，但这些摩天楼看起来却有如白蚁冢，令人看了就觉得既恐怖又震撼。香港的摩天楼宛如一种怪诞的见证，证明人类适应力之高，足以在一千多平方公里的土地上，替七百万人找到栖身之所。疲惫席卷而来，卡雅踢掉鞋子，倒在床上。虽然这间客房是双人房，饭店又是四星级的，但一百二十厘米宽的双人床几乎占据了房

内所有的地板面积。这让她突然想到，她必须在这些蚁冢之中找出一个男人，而证据显示，这个男人一点儿都不希望被人找到。

她犹疑不决，在两种选择间徘徊。是要闭上双眼，还是要开始行动？她打起精神站了起来，脱下衣服走进浴室。冲完澡后，她站在镜子前，毫无一丝自满地确认那名中国香港人所言不虚：她很美。这并不是她主观的看法，而是以客观角度来审视，她的美丽是个事实。她颧骨高耸，两道娟丽黑眉挂在一对有如孩童般的圆眼之上，绿色眼眸闪耀着年轻女子的成熟光芒。头发是蜂蜜色，嘴巴稍大，两片丰唇仿佛正在亲吻彼此。脖子细长，身材同样纤瘦，精巧的胸部犹如两个小土墩，浮在完美无瑕的白皙肌肤上。臀部曲线柔和，一双长腿还曾吸引过两家奥斯陆模特经纪公司派人前往她在霍克松市就读的学校拜访，结果却只是换来她的拒绝，让他们摇头惋惜。最令她高兴的是，其中一人离开前说：“好吧，可是亲爱的，请你记住，你的美并不是完美的，你的牙齿又小又尖，不应该太常开口笑。”

在那之后，她笑得更自在了。

卡雅穿上卡其色长裤和防水薄夹克，无声无息地走下楼，仿佛毫无重量似的来到饭店柜台前。

“重庆大厦？”接待员说，情不自禁地挑起一道眉毛，伸手一指，“沿着金巴利道走到弥敦道，然后左转。”

国际刑警组织会员境内的旅馆和饭店，依法必须登记所有外籍房客。卡雅打电话给挪威大使馆的秘书，查询她要找的那名男子的最后登记住处，秘书告诉她说，重庆大厦既不是饭店，也不是公寓，更不是豪宅。重庆大厦是一栋混合型大厦，里头有商店、外卖餐馆、餐厅，还有超过一百家的合法与非法旅馆，有的旅馆只有两个房间，有的有二十个房间，分散在重庆大厦的五栋大楼里。出租的房间可能简单、干净、舒适，也可能狭小肮脏，只是一星级的单人小房间。最重要的是，一个人如果对生活质量的要求很低，那么睡觉、吃饭、生活、工作、繁殖，可以全部都在重庆大厦内解决，无须离开这座蚁冢。

卡雅在弥敦道上找到重庆大厦的入口。弥敦道是一条繁忙的购物大街，贩卖各类品牌商品，随处可见光鲜亮丽的商店门面和高大的展示橱窗。她走进重庆大厦，扑面而来的是快餐店排风口的厨房热气、补鞋匠

的敲打声、穆斯林祷告会的电台广播、二手商店里疲惫的脸孔。她对一名满脸困惑的背包客微微一笑，那名背包客手中拿着《孤独星球》（Lonely Planet）的旅游指南，因为误判天气而只穿迷彩短裤，短裤底下是两条苍白、冻僵了的腿。

制服警卫看了看卡雅递来的纸条，说：“C电梯。”伸手朝走廊指了指。

电梯前大排长龙，她等到第三轮才挤上电梯。电梯十分狭小，吱吱作响，振动不已，乘客挤在里头，令卡雅想到吉卜赛人都将死者垂直下葬。

旅馆老板是个缠头巾的穆斯林男子，他一见到卡雅，就热情地带她去看一个有如箱子般的小房间，里头不可思议地在床尾的墙壁上腾出空间装设电视，床头上方则是一台咯咯作响的空调。卡雅打断旅馆老板流利的推销话术，拿出一张男子的照片，按照男子护照上的姓名把它拼出来，问他在哪里。旅馆老板的热情立刻减退。

卡雅看见旅馆老板脸上的神情，赶紧说明自己是男子的妻子。先前大使馆秘书特地交代卡雅说，在重庆大厦亮出警察证，据说会招致反效果。为了安全起见，卡雅又补充道，她替照片上的男人生了五个小孩。旅馆老板听了，态度出现一百八十度大转变。这名异教徒女子这么年轻就给世界带来这么多孩子，实在值得尊敬。旅馆老板重重叹了口气，摇了摇头，以哀悼的语气断断续续地用英文说：“可怜啊，可怜啊，小姐。他们来拿走了他的护照。”

“他们是谁？”

“谁？当然是三合会的人，小姐，不然还有谁？”

卡雅曾耳闻三合会这个黑社会帮派组织，但她以为三合会只存在于卡通或功夫电影中。

“小姐，请坐。”旅馆老板迅速找来一张椅子，卡雅在椅子上瘫坐下来，“三合会的人来找他，可是他出去了，所以他们就对他的护照拿走了。”

“护照？为什么？”

旅馆老板欲言又止。

“求求你告诉我，我必须知道原因。”

“很遗憾，你丈夫赌马。”

“马？”

“跑马地。赛马场。这种事很讨厌的。”

“他欠钱吗？他欠三合会钱？”

旅馆老板点点头，又摇摇头，又点点头，证实这项事实，同时又遗憾不已。

“所以他们就拿走他的护照？”

“如果他想离开香港，就得把债还清。”

“可是他只要去挪威大使馆申请，不就可以拿到一本新护照吗？”

缠头巾的旅馆老板左摇右摆：“哎呀，你在重庆大厦只要付八十美元就能买到假护照，但这不是重点，重点是香港是一座岛。你是怎么来的？”

“搭飞机来的。”

“那你要怎么离开？”

“搭飞机离开。”

“香港只有一座机场，搭飞机要买机票，每个乘客的名字都会出现在计算机上，还有很多关卡。机场有很多工作人员都被三合会买通，专门在计算机上找人，明白了吗？”

卡雅缓缓点了点头：“很难逃出他们的手掌心。”

旅馆老板粗声大笑，摇了摇头：“你这话就不对了，小姐，是根本不可能逃得出他们的手掌心。不过你可以躲在香港，这里有七百万人口，要藏起来倒是很容易。”

卡雅缺乏睡眠，这时疲惫突然来袭，于是闭上眼睛。旅馆老板误会了她这个举动，将手搭在她肩膀上，表示安慰，喃喃地说：“别难过，别难过。”

旅馆老板犹豫片刻，倾身向前，低声说：“小姐，我想他还在这里。”

“我知道他还在这里。”

“不是，我的意思是说，他还在重庆大厦里，我见过他。”

卡雅抬起了头。

“我见过他两次，”旅馆老板说，“在李元餐馆，他在那里吃饭，那里价钱便宜。别说是我说的。你丈夫是个好人，只是惹了麻烦，”他翻个白眼，眼珠几乎翻到了头巾里，“惹了很多很多麻烦。”

李元餐馆有一张柜台式长桌和四张塑料餐桌，老板李元对卡雅露出殷勤的微笑。六小时后，卡雅已点了两份炒饭、三杯咖啡、两升水。李元摇了摇她，她惊醒过来，从油腻腻的餐桌上抬起头，看着李元。

“累了吗？”他笑道，露出残缺不全的门牙。

卡雅打个哈欠，点了第四杯咖啡，继续等候。这时两名中国男子走进餐馆，在长桌前坐下，一语不发，也不点菜，连看都没看卡雅一眼，令她感到高兴。她在飞机上坐了很久，以至于身体僵硬，这时无论怎么变换坐姿，身体都疼痛不已。她左右伸展颈部，促进血液循环，接着脖子后仰，发出咔啦一声。她凝视了一会儿天花板上白中带蓝的日光灯管，然后才低下头来。就在此时，她看见一张苍白烦恼的男子脸孔。男子在走廊上的紧闭铁卷门前停下脚步，扫视李元餐馆内的窄小空间，目光在长桌前的两名中国男子身上稍做停留，随即快步离去。

卡雅站了起来，一只脚却麻痹酸软，差点儿站不稳。她抓起包，一跛一跛地追了上去。

“欢迎再度光临。”她听见李元在后头叫道。

那名男子十分消瘦。她要找的男子在照片中高大健壮，在脱口秀电视节目中更是让他坐的那张椅子看起来像是专门为侏儒定制的。但卡雅

知道男子就是她要找的人，绝无一丝怀疑。他留着平头，头发理得凹凸不平，鼻梁挺拔，眼珠布满蜘蛛网般的血丝，双眼露出酗酒者的呆滞目光，眼眸是浅蓝色的，下巴线条坚毅，嘴巴却温柔且近乎美丽。

卡雅蹒跚地踏上弥敦道，在闪烁的霓虹灯光下，看见男子身上的皮夹克在路人之间十分显眼。他走得并不快，但卡雅必须加快脚步才能跟上。男子从人车繁杂的购物大街转上路人较少的小街，因此她拉开跟踪距离。她看见路牌上写着“棉登径”。她很想走上前去自我介绍，把事情了结，但还是决定按照原计划行事，找出男子的住处。雨停了，云朵突然让到一旁，露出后方犹如黑丝绒般的高阔夜空和点点星光。

男子步行二十分钟后，突然在一处转角停下脚步，卡雅担心自己暴露了行迹，但男子并未转身，只是从外套口袋拿出一样东西。卡雅惊讶地瞪着那东西，竟然是个奶瓶。

男子消失在转角处。

卡雅跟了上去，来到一个开放的大型广场，广场上人潮拥挤，多半都是年轻人。广场另一端，就在宽广的玻璃门上方，设有一个大型广告牌，上面写着英文和中文。卡雅认得那是刚上档、她还没看过的电影的名称。她的视线找到男子的皮夹克，看见男子将奶瓶放在一个铜像的低矮基座上，那是个绞刑台的铜像，上面有一条空的绞索。男子继续往前走，经过两张坐了人的长椅，到了第三张长椅才坐下，拿起一份报纸。大约二十秒后，男子站起来，回到铜像前，拿起奶瓶放进口袋，沿原路走回去。

卡雅看着男子走进重庆大厦时，天空又开始飘下细雨。她开始准备打算说的话。电梯前已没有排队人潮，但男子还是爬上楼梯，右转穿过弹簧门。她赶紧跟了上去，却发现自己来到无人的破败楼梯间，里头弥漫着猫尿和潮湿水泥的气味。她屏住气息，却只听见滴水声。正当她决定往上爬时，却听见楼下传来砰的一声关门声。她冲下楼梯，发现唯一可能发出关门声的是一扇凹陷的金属门。她握住门把，感觉自己不禁开始发抖。她闭上双眼，咒骂自己。接着她打开金属门，踏进黑暗。

有个物体从她的脚上奔越过去，但她没尖叫，也没移动。

起初她以为自己进入了电梯井，一抬头却看见发黑的砖墙，墙前堆放着杂乱的水管、电线、扭曲的金属块，以及倒塌生锈的铁质鹰架。她

来到的是一处天井，也就是两栋大楼之间相隔只有几平方米的空间，唯一的亮光来自上方高处一小片夜空里的星星光芒。

天空不见云朵，却有水滴不断洒落在柏油路面和她的脸上，她知道这是大楼外生锈的冷气机排放出的凝结水珠。她后退一步，倚上铁门。

她静静等待。

过了一会儿，她在黑暗中听见有人说：“你想干吗？”

她不曾听过男子的声音，虽然她在脱口秀节目上听过男子讨论连环杀手，但在现实中听见他的声音却又十分不同。男子的声音有点儿沙哑，让他听起来比实际年龄老了许多。卡雅知道男子刚满四十岁，但男子的声音中带有一种镇定且自信的冷静，深沉而温暖，和她在李元餐馆外见到的烦恼面孔迥然不同。

“我是挪威人。”卡雅说。

男子没有回应。卡雅吞了口口水。她知道自己说的第一段话最为重要。

“我的名字叫卡雅·索尼斯，我奉命来这里找你，派我来的人是甘纳·哈根。”

男子对犯罪特警队长官的名字没有反应。他是不是走了？

“我的职位是警探，负责替哈根侦办命案。”卡雅在黑暗中说。

“恭喜。”

“一点儿都不用恭喜，如果你这几个月看过挪威报纸就知道了。”她差点儿咬到自己的舌头。她是不是试图展现幽默？一定是缺乏睡眠的缘故，不然就是因为紧张。

“我是恭喜你达成任务，”那声音说，“你找到我了，现在可以回去了。”

“等一等！”卡雅大喊，“你不想听听我要跟你说什么吗？”

“我宁愿不听。”

她将事先打好草稿也练习过的一番话，一股脑儿说了出来：“两名女子遭到杀害，刑事鉴识证据显示犯人是同一个，除此之外，我们什么线索也没有。警方透露给媒体的信息很少，但媒体一直在喊又有一个连环杀手逍遥法外，有些评论家还说这个杀手可能受到雪人的启发。我们已经请求国际刑警组织的专家提供协助，但目前为止案情没有任何进展。媒体和政府当局的压力……”

“我的意思是说我不想听。”那声音说。

一扇门砰地甩上。

“哈啰？哈啰？你还在吗？”

卡雅摸索着前进，找到了一扇门。她打开门，恐惧袭上心头。她踏入了另一个黑暗的楼梯间。她瞥了一眼楼上的光线，一步爬上三级台阶。光线是从一扇弹簧门的玻璃内透出来的。她推开弹簧门，走进一条光秃秃的走廊，墙上灰泥斑驳剥落，显然已放弃修补，湿气从墙壁散发出来，仿佛口臭般难闻。墙边倚着两名男子，嘴角叼着烟，一股甜甜的恶臭朝卡雅飘来。两名男子用迟钝的眼神打量她，她希望他们连行动都过于迟钝。她分析身形较小的男子是非裔黑人，块头较大的男子是白人，额头有个金字塔形的疤痕，犹如三角警告标志。她在《警察》杂志上读过，香港的街道有将近三万名警察，因此被认为是世界上最安全的大都会，但安全的范围仅止于街道。

“小姐，你找哈希什1吗？”

卡雅摇了摇头，试着露出一丝自信的微笑，也试着表现出她去学校演讲时建议年轻女孩在这种状况下应该采取的反应：让自己看起来很清楚要去哪里，而不是像是走失了，犹如猎物似的。

两名男子回以微笑。走廊另一端的出口已被砖块封住。他们把手抽出口袋，夹起口中的烟。

“那你是来找乐子的喽？”

“我只是走错了而已。”卡雅说，转过身，打算出去。一只手抓上她的手腕。她口中分泌出来的恐惧，尝起来宛如锡箔纸的味道。理论上，她知道如何摆脱这种情况，她曾在灯光明亮的体育馆中，在教练和同事

的围绕下，在橡胶垫上做过练习。

“你走对了，小姐，走对了，乐子就在这里。”朝她脸上喷来的口气夹杂着鱼、洋葱和大麻的臭味。她在体育馆所练习的情境，对付的只有一名歹徒。

“不了，谢谢。”她说，尽量让声音保持镇定。

黑人男子悄悄靠近，抓住她另一边手腕，用真假音夹杂的声音说：“我们带你去找乐子。”

“这里没什么乐子好找的吧，是不是？”

三人同时朝门口望去。

她知道那名男子的护照里写着身高一米九二，但他站在香港尺寸的门口，看起来起码有两米一，而且看起来比一小时前魁梧两倍，两只手臂垂落身侧，稍微离开身体。男子不移动、不瞪视、不咆哮，只是冷静地看着那名白人，又说了一次：“是不是？有嘢2？”

卡雅感觉白人男子的手指在她手腕上收紧又放松，她也注意到黑人男子不断变换站姿。

“唔该3。”门口那名男子说。

卡雅感觉两人的手犹豫地放开了来。

“走吧。”门口的男子说，轻轻抓住她的手臂。

两人走出了门，卡雅觉得自己的双颊因为紧张和羞愧而发热。她之所以羞愧，是因为松了一大口气，因为她的脑袋在刚刚那种情况下反应得非常缓慢，因为她非常愿意让男子打发那两个无害的、只是稍微打扰到她的毒贩。

男子陪她爬上两层楼，穿过一扇弹簧门，带她到电梯前按下下楼键，站在她身旁盯着电梯门上方的发亮面板，上头显示着“11”。“他们是外籍劳工，”男子说，“只是孤单又无聊而已。”

“我知道。”卡雅倔强地说。

“按G就可以到一楼，出了电梯门右转，然后直走，就可以到弥敦道。”

“请你听我说，犯罪特警队只有你具备追缉连环杀手的专业能力，毕竟逮捕雪人的警察就是你。”

“的确。”男子说。卡雅看见男子眼神微变，手指滑过右耳下方的下巴。“然后我就辞职了。”

“辞职？你是说休假吧？”

“辞职，也就是结束的意思。”

这时卡雅才注意到男子的右侧颌骨不自然地突出。

“甘纳·哈根说你离开奥斯陆的时候，他同意让你休假，等候通知。”

男子微微一笑。卡雅看见这个微笑完全改变了男子的面容。

“那是因为哈根搞不懂我的意思……”男子顿了顿，微笑消失，双眼盯着电梯上方的面板，现在面板显示的是“5”，“反正我已经不替警方工作了。”

“我们需要你……”卡雅吸了口气，知道自己如履薄冰，说话必须小心谨慎，但她也必须采取行动，以免男子再度从她眼前消失，“你也需要我们。”

男子的目光回到她身上。“你为什么会这样说？”

“你欠三合会钱，在街上用奶瓶买毒品，你住在……”卡雅做个鬼脸，“……这里，而且你身上没有护照。”

“我在这里逍遥得很，干吗要护照？”

电梯发出“叮”的一声，电梯门开启，咯吱作响，里头乘客的体臭味飘了出来。

“我不走！”卡雅说，声音大得出乎她意料。她看见电梯乘客的目光朝她射来，脸上混杂着不耐烦与好奇。

“你要走。”男子说，伸手抵住卡雅的背中间，轻轻但坚定地将她推进电梯。她立刻被电梯乘客紧紧包围，无法动弹，连转身都有困难。她转过了头，却只看见电梯门关上。

“哈利！”她高声大喊。

男子已消失在她视线之外。

4 性手枪

上了年纪的旅馆老板将手指按在头巾下方的额头上，陷入沉思，双眼用力盯着卡雅，看了好一阵子，然后拿起电话，拨打一组号码，用阿拉伯语讲了几句话，挂上电话。“要等一等，”他说，“也许行得通，也许行不通。”

卡雅微微一笑，点了点头。

两人坐在狭长的柜台桌子两侧，看着彼此。

电话响起。旅馆老板接了起来，仔细聆听，一语未发，挂上电话。

“十五万。”他说。

“十五万美金？”卡雅难以置信地说。

“是港币，小姐。”

卡雅在心里计算了一下，十五万港币相当于十三万挪威克朗，大约是她被授权可动用金额的两倍。

午夜过后，卡雅找到男子时，已将近四十小时没有合眼。她在H区徘徊了三小时，经过一个个旅馆、咖啡厅、小吃店、按摩店、祷告室，并画出地图。最后她来到一家最便宜的廉价旅馆，住在这里的是来自非洲和巴基斯坦的外籍劳工，里面没有房间，只有一个个小隔间，没有门、没有电视、没有空调设备、没有隐私。大夜班杂务工让卡雅进来，看着她递来的照片，看了很久，又看着她手上拿着的一百元钞票，看了更久，然后才朝其中一个隔间指了指。

哈利·霍勒，她心想，找到你了。

哈利平躺在床垫上，呼吸几近无声，额头上有深深的皱眉纹。他正在睡觉，右耳下方突出的颌骨显得更为明显。卡雅听见其他隔间传来男人的咳嗽声和鼾声。天花板在滴水，水珠滴落到砖地上，发出不悦的叹息声。接待处的霓虹灯发出冰冷的蓝色亮光，透过隔间入口射出长形光线。卡雅看见窗有个衣柜，床垫旁有张椅子和一个装了水的塑料瓶。

隔间里有股又苦又甜的气味，犹如烧焦的橡胶味道。奶瓶放在地上，旁边是个烟灰缸，上头有根烟屁股依然冒着烟。她在椅子上坐下，看见哈利手中拿着某样东西。那是一团油腻腻的黄褐色物体。卡雅在担任巡逻警员的时期见过很多哈希什，因此知道那样东西并不是哈希什。

将近两点时，哈利醒了过来。

卡雅听见他的呼吸节奏出现些许改变，接着他的眼白就在黑暗中闪烁。

“萝凯？”哈利低声说，旋即又沉沉睡去。

半小时后，哈利睁大双眼，吃了一惊，环视四周，立刻伸手往床垫底下摸去。

“是我，”卡雅轻声说，“卡雅·索尼斯。”

躺在她脚边的哈利停止动作，倒回床垫。

“你来这里干吗？”他呻吟一声，声音浓重，充满睡意。

“来接你。”卡雅说。

哈利哈哈一笑，闭着双眼：“接我？还不死心啊？”

卡雅拿出一个信封，倾身向前，递到哈利面前。哈利睁开眼睛。

“这是机票，”她说，“飞往奥斯陆的机票。”

哈利又闭上双眼：“谢了，我要留在这里。”

“既然我找得到你，他们迟早也找得到你。”

哈利并未回应。卡雅等待着，聆听哈利的呼吸声和水珠滴落的叹息声。哈利又睁开眼睛，揉揉右耳下方，以双肘撑起身体。

“你有烟吗？”

卡雅摇了摇头。哈利掀开薄被，站起来走向衣柜。他住在亚热带地区，肌肤却相当苍白，身体瘦到连肋骨都清晰可见，就算从背后也看得出来。他的体形显示他曾经是运动型身材，如今肌肉都已萎缩，只剩苍

白肌肤下的鲜明黑影。他打开衣柜。卡雅看见他的衣服叠得整整齐齐，甚是讶异。他穿上T恤和牛仔裤——昨天他穿的就是这身衣服——接着勉强从口袋里拉出一包皱巴巴的香烟。

哈利穿上夹脚拖鞋，从卡雅身旁走过，打火机发出叮的一声。

“走吧，”他经过卡雅身旁时轻声说道，“去吃晚饭。”

时间将近凌晨三点，重庆大厦里的商店和餐厅都已拉下灰色铁卷门，只有李元餐馆还开着。

“你怎么会跑来香港？”卡雅问道，看着哈利。哈利正用一种不优雅但有效率的方式，将闪闪发亮的冬粉从白色汤碗塞进口中。

“搭飞机来的。你冷吗？”

卡雅下意识地将双手从大腿底下抽了出来。“可是为什么要选择香港？”

“我本来要去马尼拉，香港只是过境而已。”

“你去菲律宾要干吗？”

“跳进火山口。”

“哪一座火山？”

“呃，你能说出哪座火山的名字？”

“一座都说不出来，但我最近读过，菲律宾有很多火山，有些是在……呃，吕宋岛？”

“不错嘛。菲律宾一共有十八座火山，其中三座在吕宋岛。我想爬的是马荣火山，它的高度有两千五百米，是一座复式火山。”

“复式火山十分陡峭，是由喷发的熔岩不断堆积形成的。”

哈利停止咀嚼，看着卡雅：“马荣火山近代有喷发记录吗？”

“有很多次。有没有到三十次？”

“根据记录，一六一六年以来，它已经喷发过四十七次，最后一次喷发是在二〇〇六年。总共夺走至少三千条人命。”

“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累积的压力爆发了。”

“我是说你。”

“我是在说我啊。”卡雅觉得自己似乎在哈利脸上看见一丝微笑，“我爆发了，在飞机上开始喝酒，所以在香港被请下飞机。”

“香港有很多飞往马尼拉的班机。”

“我发现马尼拉有的香港都有，只是少了火山而已。”

“比如说？”

“比如说距离挪威很远。”

卡雅点了点头。她读过雪人案的报告。

“最重要的是，”哈利用筷子指了指，“香港有李元冬粉。尝尝看，这冬粉好吃到会让你想申请移民。”

“冬粉和鸦片？”

如此开门见山并不是卡雅的风格，但她知道自己必须咽下她天生的害羞个性。为了完成此行目的，她必须孤注一掷。

哈利耸了耸肩，专心吃冬粉。

“你会定时抽鸦片？”

“不定时。”

“为什么要抽？”

哈利开口回答，嘴里还有食物：“这样我才不会喝酒。我是个酒鬼。这是香港胜过马尼拉的另一个优点，这里的吸毒刑责比较低，监狱也比较干净。”

“我知道你有酒癮，可是你也有毒癮？”

“请定义毒癮。”

“你必须吸毒吗？”

“不是必须，而是我想。”

“为什么？”

“为了麻木我的感官。我怎么好像在应征一份我不想做的工作，索尼斯？你有没有抽过鸦片？”

卡雅摇了摇头。她去南美洲自助旅行当背包客时，抽过几次大麻，但并不特别喜欢。

“但中国人抽过。两百年前，英国人为了平衡贸易逆差，从印度进口鸦片到中国，轻而易举就把半数中国人变成毒虫。”哈利利用空着的手弹了一下手指，“中国当局十分理智，禁止鸦片输入，于是英国人发动战争，只为了把中国人全都变成毒虫，好让他们乖乖归顺英国。这就好像美国人在海关没收了一些可卡因，于是哥伦比亚人跑去轰炸纽约一样。”

“你到底想说什么？”

“我认为身为欧洲人，我有责任抽一点儿我们曾经进口到这个国家的害人毒品。”

卡雅听见自己发出哈哈的笑声。她真的需要睡上一觉。

“你去买鸦片的时候，我正好在跟踪你。”她说，“我看见了你交易的过程，你把钱放进奶瓶，再把奶瓶放在路边，回去拿的时候，里面装的是鸦片。是不是这样？”

“嗯，”哈利说，满口都是冬粉，“你以前在缉毒组待过吗？”

卡雅摇了摇头：“为什么要用奶瓶？”

哈利伸展双臂，高举过头，面前的汤碗已碗底朝天。“因为鸦片会发出恶臭，如果把鸦片球放在口袋里或包在锡箔纸里，缉毒犬就算在拥挤的人群中也闻得出来。放回来的奶瓶里没有钱，这样就不会有小孩或醉

鬼在交易期间把奶瓶拿走，以前有过这种事。”

卡雅缓缓点头。她看见哈利开始放松下来，因此只要再继续努力就行了。一个人若是很久没用母语说话，一碰到同胞就会说个不停，这是人的本性。她继续往下聊。

“你喜欢马？”

哈利咬着筷子：“不怎么喜欢，它们很情绪化。”

“可是你喜欢赌马？”

“我喜欢，但我的恶习并不包括赌博成瘾。”

哈利微微一笑。卡雅再度觉得哈利的微笑让他变了个人，变得有人味、容易靠近、充满孩子气，令她联想到先前在棉登径瞥见的云层之外的天空。

“长期来说，赌博是一种胜算很低的策略，但如果你没什么可以输，它就是唯一的策略。我把我所有的钱和一些不属于我的钱，全都赌在一场赛事上。”

“你把你的一切全都赌在一匹马上？”

“是两匹。我买的是‘连赢’，也就是选出两匹马，赌它们跑第一和第二，随便哪一匹是第一或第二都可以。”

“你去跟三合会借钱？”

这是卡雅头一次在哈利眼中看见惊讶的神色。

“为什么规模庞大的中国帮派组织要借钱给一个没什么可以输，又会抽鸦片的外国人？”

“这个嘛，”哈利说，抽出一根烟，“外国人入境香港，护照上盖了通关印章之后三个礼拜，可以进入跑马地的贵宾包厢。”他点燃香烟，朝天天花板的风扇呼出一口烟。风扇转得很慢，许多苍蝇停在上面兜风。“进贵宾包厢有服装限制，所以我去做了套西装。我才去两个礼拜，就尝到了赌马的乐趣。我认识了一个名叫贺曼·克鲁伊的南非人，他在非洲经营矿产生意，发了大财。就是他教我怎样优雅地输掉一大笔钱，我非常喜欢

这个概念。第三个礼拜的赛马日前一天晚上，他邀请我去吃晚餐，席间他为了娱乐宾客，拿出他从刚果的戈马市收集来的非洲刑具，展示给我们看。我就是在宴席上，从克鲁伊的司机那里得到小道消息，说某场赛事最被看好的一匹马受伤了，但这件事却被保密，因为无论如何那匹马一定得上场。重点是那匹马很明显将会获胜，这使得彩金变少，也就是说，赌那匹马赢几乎赚不到什么钱。但如果你赌其他几匹马赢，就可能有钱赚。比如说，赌连赢。当然了，要赚钱，就得有很多赌本。由于我长得一脸老实相，又穿了一套专门供人打量的西装，所以克鲁伊借钱给我。”哈利看着香烟的火光露出微笑，似乎觉得这件事很有意思。

“结果呢？”卡雅问道。

“结果那匹最被看好的马，以六个马身赢得比赛。”哈利耸了耸肩，“当我跟克鲁伊说其实我一文不名，他看起来真的替我感到遗憾，然后他很礼貌地解释说，他是个生意人，必须遵守做生意的原则。他向我保证，绝对不会动用刚果刑具，只是会把债权打折卖给三合会而已，但他也承认，这样做并没有好到哪里去。不过为了优待我，他愿意等三十六小时才卖出债权，好让我离开香港。”

“可是你没离开？”

“有时我的理解力不太好。”

“后来呢？”

哈利双手一摊：“后来我就搬来重庆大厦了。”

“未来有什么计划？”

哈利耸了耸肩。卡雅想起艾文给她看过性手枪乐队的一张专辑封面，上头有贝斯手席德·维瑟斯的照片，背景音乐放的是“没有未来，没有未来”。

哈利将香烟按熄：“你已经知道你想知道的事了，卡雅·索尼斯。”

“需要？”卡雅蹙起眉头，“我不懂你的意思。”

“你不懂吗？”哈利站了起来，“你以为我说了一大堆鸦片和债务的事，是因为我是个寂寞的挪威人碰见祖国同胞吗？”

卡雅默然不语。

“我只是想让你知道，我不是你们需要的人，这样你就可以好好回国，不用觉得自己没有完成任务，而且你也不会在这里碰上麻烦，我也可以回去安安稳稳地睡觉，用不着在那里猜想你会不会把我的债主引来找我。”

卡雅看着哈利，见他露出宛如苦行僧的严厉神情。矛盾的是，他的双眼却跃动着一种游戏的眼神，似乎在说，何必那么认真地看待一切，或者说得更明白一点儿：他一点儿也不在乎。

“等一等，”卡雅打开包，拿出一本红色小册子，递给哈利，同时观察他的反应。只见他翻看小册子，脸上浮现出难以置信的神情。

“见鬼了，这看起来像是我的护照。”

“的确是。”

“犯罪特警队应该没有这种预算吧。”

“你的债权贬值了，”卡雅说了谎，“他们打折卖给我的。”

“我希望你别在意，因为我不打算回奥斯陆。”

卡雅瞪着哈利好一会儿，内心惴惴不安。现下她别无他法，只能祭出最后一张王牌。甘纳·哈根说她必须等到最后，倘若那个浑蛋冥顽不灵，怎样都无动于衷，才能打出这张王牌。

“还有一件事。”卡雅说，做好了心理准备。

哈利挑起一道眉毛，也许他在卡雅的语气中察觉到了什么。

“这件事跟你父亲有关，哈利。”卡雅听见自己顺从直觉，直接称呼哈利的名字，她确信自己这样叫他是为了表示诚恳，而不是为了做出效果。

“我父亲？”哈利的口气颇为惊讶，似乎忘了自己还有父亲。

“对。我们联络过他，想问他知不知道你住在哪里。简而言之，他生病了。”

卡雅低头看着餐桌。

她听见哈利吐出一口气。“他病得很重？”哈利的语气又出现了困倦之意。

“对，很遗憾要由我来告诉你这件事。”

卡雅羞愧不已，依然不敢抬起头来。她等待着，聆听李元餐馆柜台后方的电视传来卡通片的机关枪声响。她吞了口口水，继续等待。再过不久，她就得去睡一觉了。

“飞机什么时候起飞？”

“八点，”卡雅说，“三小时后，我到重庆大厦外面接你。”

“我自己去机场就好，我得先去办几件事。”

哈利伸出手，卡雅用询问的眼神看着他。

“我需要我的护照。还有，你应该吃点儿东西，长点儿肉。”

卡雅犹豫片刻，才将护照和机票交给哈利。

“我信任你。”她说。

哈利面无表情地看了她一眼。

然后转身离去。

香港国际机场C4登机门上方的时钟显示现在是七点四十五分。卡雅决定放弃。哈利当然不会来。动物和人类受伤时，本能反应就是躲起来，而哈利·霍勒绝对受了伤。雪人案的报告对凶手所杀害的女子做了详细说明，但哈根补充了没有写在报告里的事，那就是哈利的前女友萝凯，以及萝凯的儿子欧雷克，最后也成为疯狂凶手的下手目标。雪人案宣告侦破之后，萝凯就带着儿子飞离挪威，哈利也递出辞呈，接着就失去音信。哈利受伤的程度，远比卡雅想得严重。

卡雅递出登机证，朝空桥走去，开始思索该如何撰写报告，说明这场失败的任务。就在此时，她看见哈利穿过斜斜射入航站楼的一道道阳光小跑过来，肩上背着素色旅行袋，手里提着免税商店的袋子，嘴里叨

着香烟，一口接一口地喷。哈利在登机门前停下脚步，却不将登机证交给航空公司人员，只是放下袋子，用绝望的眼神看了卡雅一眼。

卡雅走回登机门。

“有问题吗？”她问道。

“抱歉，”哈利说，“我不能去了。”

“为什么？”

哈利指了指免税商店的袋子。“我忽然想到挪威海关规定一人只能带一条烟，我买了两条，除非……”他的眼睛眨也不眨，直视卡雅。

卡雅翻了个白眼，尽量不让自己露出松了口气的表情：“拿一条给我吧。”

“真是谢谢你。”哈利说，打开提袋。卡雅注意到提袋里没有酒。哈利拿出一条已开封的骆驼牌香烟，里头少了一包烟。

卡雅走在哈利前方，进入机舱，正好不让哈利看见她的嘴角情不自禁地泛起微笑。

卡雅只保持清醒到飞机起飞后不久。香港消失在飞机下方，哈利的眼睛瞪着缓缓接近的餐车，耳中听着餐车不时发出酒瓶相碰的欢乐声响。他闭上眼睛，用细若蚊鸣的声音回答空服员说：“不用，谢谢。”

卡雅不禁纳闷，哈根的判断真的正确吗？坐在她身旁的这名男子真的是他们需要的人吗？

接着她便沉沉睡去，梦见自己站在一扇紧闭的门前，耳中听见森林传来孤单凝滞的鸟叫声，听起来颇为怪异，因为太阳高挂天空，放射光芒。她把门打开……

她醒来时，头倚在哈利肩膀上，嘴角残留着干了的唾液。扩音器传出机长的声音，说飞机即将降落在伦敦希思罗机场的跑道上。

5 公园

梅莉·欧森喜欢在山上滑雪，但讨厌慢跑。她厌恶自己才跑一百米就气喘吁吁，厌恶双脚踏上地面时产生的震动，厌恶路人看见她时脸上浮现的困惑神情。她在路人眼中看见自己：颤动的下巴，松弛的赘肉在宽松的运动服下晃来晃去，嘴巴张开，露出鱼儿上岸后的那种无助表情，这种表情她在其他肥胖人士运动时也看得见。这就是为什么她一周三次去维格兰雕塑公园慢跑，时间都在晚上十点，因为这个时候公园里空无一人。维格兰雕塑公园是奥斯陆最大的公园，里面的小径纵横交错，路灯间隔甚远，因此当她气喘如牛地在黑夜中慢跑时，不太会有人看见，而看见她的人，更不太会认出她是芬马克郡的社会党国会议员。其实应该不能用“认出”这两个字，因为很少人见过梅莉·欧森。她说话时，不会像她那些比较上相的同事那样容易引起注意。通常她说话都是替家乡地区发言。此外，她在担任挪威议会代表期间，参加过两场会议，会中她既没发言，也没什么不妥的举止，至少她是如此看待自己。《芬马克日报》主编说她是“轻量级政治人物”，这句话包含了恶毒的言外之意，影射她的身材是重量级。然而这位主编并未排除有一天梅莉成为社会党政府一员的可能性，因为她符合最重要的条件：教育程度低、不是男人、不是奥斯陆人。

这位主编的一个观点可能是正确的，那就是梅莉的力量并非凭空而来，她平易近人，十分亲民，了解寻常百姓的想法，可以在自私自利的大都会投票者中代表他们。梅莉心直口快，这是她真正具备的从政条件，也是让她爬到现在这个位子的原因。她曾被允许参加几场辩论会，都获得成功，只因她口才好，又富机智，南部人称之为“北部人那一套”或“骁勇善战”。人们会注意到她是迟早的事，只要她甩掉几公斤体重就行了。调查显示，民众对肥胖过重的政治人物比较缺乏信心，因为大家都下意识地认为肥胖人士缺乏自我控制的能力。

她跑到上坡路段，咬紧牙关，放慢脚步。如果她诚实的话，会承认这时她其实比较像在走路，或是健走。是的，她正全力朝权力走去。她的体重正在下降，从政的条件正在上升。

她听见背后传来碎石的嘎吱声，背脊立刻挺起，心跳也加快了些。三天前她慢跑时听过这个声音，两天前也听过。那两次都有人跟在她后

头跑步，跟了将近两分钟，那声音才消失。上次梅莉转过头去，看见一个人身穿黑色运动服，头上罩着黑色兜帽，有如跟在她后头训练她的突击队员。只不过任何人都不可能有理由跑得像梅莉这么慢，更别说是突击队员了。

当然了，她无法确定是同一个人再度出现，但那脚步声告诉她说，这是同一个人。再跑一小段上坡道路，就会抵达生命之柱，接着便是轻松的下坡，可以一路跑回家，跑回斯科延区，家里有丈夫等着她，还有一头不讨人喜欢、吃得太肥的罗威纳犬，给她带来安慰。脚步声越来越近。这个时候，晚上十点的无人公园就显得不那么美好。世界上有几件事会让梅莉感到害怕，但她最害怕的是外国人。是的，她知道这是排外心态，而且违反党内政策，然而恐外情绪其实包含合乎情理的生存策略。这时她希望自己曾对社会党推动的移民友善法案投下反对票，也希望自己曾发挥她恶名昭彰的个人特色，心直口快地表达过更多意见。

她的身体移动得太慢，大腿肌肉酸痛，肺脏拼命地想吸进更多空气。她知道自己很快就无法再移动。她的大脑试着对抗恐惧，试着告诉自己说，她并不是强暴案被害人的理想人选。

恐惧让她支撑到了坡顶，她看见了山坡下的景物，马瑟卢大道映入眼帘。一辆车子正在倒车，开出公园大门。她办得到，只剩不到一百米。梅莉踏上滑溜的青草，沿着下坡跑去，双腿只是勉力支撑。她已听不见背后的脚步声，所有声音都淹没在她自己的喘息声中。那辆车子已经倒到马路上，驾驶者换挡，从倒车挡打到前进挡，车子发出咔吱声。梅莉即将抵达下坡尽头，距离马路只剩几米，马路上的路灯放射出祝福的光芒。她的过重体重在下坡开始时给了她助跑的动力，但这时却无情地推着她往前跑，让她的双腿再也支撑不住。她头部往前，朝路面栽了下去，扑倒在灯光之下。她的腹部撞击着柏油地面，汗湿运动服的聚酯纤维在地面上滑动，让她半滑半滚地向前滑去。最后梅莉趴在路上，嘴里尽是路上尘沙的苦味，双掌因为和路面碎石摩擦而受伤刺痛。

有人来到她身旁，抓住她的肩膀，将她翻了过来。她呻吟一声，双臂举到面前防卫。那人不是突击队员，而是一位戴帽子的老先生，老先生后方的车子开着车门。

“小姐，你没事吧？”老先生问道。

“你说呢？”梅莉说，一肚子火。

“等一等！我见过你。”

“呃，真没想到啊。”梅莉说，拨开老先生帮助她的手，挣扎着站了起来，口中发出嗯嗯啊啊的声音。

“你是不是演喜剧的？”

“你……”梅莉说，双眼望向寂静黑暗的公园，发挥她那恶名昭彰、心直口快的个性，“……关你屁事啊，死老头。”

6 回家

一辆沃尔沃亚马逊轿车开到奥斯陆加勒穆恩机场入境航站楼旁的人行道前，停了下来。这辆亚马逊属于沃尔沃车厂在一九七〇年生产的最后一批亚马逊轿车。

一群排成纵列慢步行进的托儿所幼儿，从亚马逊前方走过，身上穿的雨衣窸窣作响。有些幼儿好奇地望了这辆老爷车一眼，只见车子引擎盖上画着赛车条纹，挡风玻璃后方坐着两名男子，雨刷嗖嗖转动，刷去早晨落下的雨水。

乘客座上的男子是督察长甘纳·哈根。以往哈根看见一群儿童手牵手过马路时，脸上都会露出微笑，脑子里联想到团结一致、为他人着想、社会里人人彼此照应。但这时他联想到的却是搜索人员正在找寻一个可能身亡的被害人。坐上犯罪特警队队长的位子，就是会对你产生这种影响，不然你就会像某个风趣的同事在哈利·霍勒的办公室门上用英文写的那句话一样：我看得见死人。⁴

“这些托儿所小朋友跑来机场干吗啊？”驾驶座上的男子说。男子名叫毕尔·侯勒姆，这辆亚马逊是他最珍爱的宝贝，车内嘈杂却又极有效率的暖气装置、吸收过许多汗水的人造皮、积了灰尘的后置物板，都给他的内心带来平静。尤其是当引擎到达特定转速——大约是时速八十公里——行驶在平地上，录音带播放器放着美国乡村歌手汉克·威廉姆斯的歌曲时，最能给他带来平静。侯勒姆供职于布尔区的刑事鉴识中心，老家在史盖亚村，从小生长在山岳地带，脚上穿的是蛇皮靴子，有一张满月般的浑圆脸蛋和突出的双眼，这双眼睛让他时时刻刻都带着惊讶的表情。侯勒姆的这张脸曾让不止一位刑案调查指挥官跌破眼镜，因为他是继辉煌一时的韦伯之后，最有才干的犯罪现场鉴识员。侯勒姆身穿麂皮流苏软夹克，头戴牙买加毛线帽，帽子下方是茂盛的红色鬓角。哈根在北海这一片地区，没见过有人的胡子长得比侯勒姆更茂盛，他的大胡子几乎盖住了双颊。

侯勒姆将亚马逊开到临时停车场，车子喘了口气，停下来。两人开门下车。哈根翻起外套领子，但领子无法阻挡大雨轰炸他闪亮亮的头顶。他头顶周围的头发长得十分浓密茂盛，因此曾经有人怀疑哈根的发

量其实完全正常，只是找了个古怪的发型设计师而已。

“告诉我，那件夹克真的防水吗？”哈根问道。两人朝航站楼入口大步走去。

“不防水。”侯勒姆说。

刚才他们在车上接到卡雅打来的电话，说北欧航空的班机提早十分钟降落，而且她失去了哈利。

他们走进弹簧门，哈根环视四周，看见卡雅在出租车柜台旁，坐在行李箱上。哈根对卡雅微一点头，便朝通往海关大厅的出境大门走去。他和侯勒姆趁几位旅客走出来、出境大门开启时，闪身而入。一名警卫立刻上前拦阻，哈根亮出证件，简洁地说了声：“警察。”警卫点点头，几乎是鞠了个躬。

哈根朝右走去，穿过海关人员、警犬、金属柜台，走进后方的小房间。那些金属柜台令他联想到病理研究所的推车。

哈根猛然停步，使得跟在他后面的侯勒姆差点儿撞了上去。一个熟悉的声音从紧咬的牙关之间传来。“嘿，长官，现在我没办法立正敬礼，非常抱歉。”

侯勒姆越过哈根的肩头往前看去。

眼前这幅景象将在他的脑海中萦绕多年。

只见一名男子扶着椅背，弯腰抬臀。这名男子对奥斯陆警察总署及全挪威的警局而言，无论是好是坏，都是个活生生的传奇人物。侯勒姆曾和这位传奇人物紧密合作，但无论再怎么紧密合作，都不像眼前那名海关人员跟他那样紧密。海关人员的一只手戴着乳胶手套，手的一部分隐没在传奇人物的苍白双臀之间。

“他是我的人，”哈根对海关人员说，亮出证件，“放了他。”

海关人员看着哈根，似乎不愿意让男子离开。这时一名年长的官员走进来，肩章上有一条金黄色条纹，他闭上双眼，微微点头。那名海关人员将手旋转最后一圈，抽了出来。传奇人物大声呻吟。

“把裤子穿上，哈利。”哈根说，别过头去。

哈利拉上裤子，对正在脱下乳胶手套的海关人员说：“你也觉得很爽吗？”

卡雅从行李箱上站了起来，看见三位同事走出出境大门。侯勒姆去开车，哈根去小商店买饮料。

“你经常被检查吗？”卡雅问道。

“每次都会。”

“我好像从来没被海关拦下来过。”

“我知道。”

“你怎么知道？”

“因为他们会观察上千种小迹象，这些迹象你一个都没有，我至少有一半。”

“你认为海关有偏见吗？”

“呃，你有没有偷偷挟带过任何东西？”

“没有。”卡雅大笑几声，“好吧，我有。但既然他们这么厉害，应该看得出你也是警察，让你通过啊。”

“他们是看出来了。”

“少来了，这种事只会发生在电影里吧。”

“他们是看出来了，他们看出我是个堕落的警察。”

“是吗？”卡雅说。

哈利从口袋里翻出一包香烟。“你悄悄往出租车柜台那边看，那里有个眼睛细小、眼角有点儿下垂的男人，有没有看见？”

卡雅点了点头。

“我们出来以后，他拉了腰带两次，好像腰间挂了重物，可能是手铐或警棍之类的。一个警察如果当巡逻警察或是在拘留所工作了几年，就会养成这种习惯。”

“我也当过巡逻警察，可是我从来没有……”

“ he 现在是缉毒组的，负责监视走出海关大厅的旅客，看有没有人通过海关后看起来松了一大口气，或是直接往厕所走去，因为毒品没办法再留在直肠里。或是看看有没有旅客把行李交给别人，因为走私客找了个天真好心的白痴旅客，帮忙带一箱装有毒品的行李通关。”

卡雅侧过头，眯眼看着哈利，嘴角泛起一丝微笑：“或者他只是个平民百姓，只不过裤头一直滑下来而已，他正在等他妈妈，而你看走眼了。”

“当然可能，”哈利说，看了看表，又看了看墙上的钟，“我总是看走眼。墙上那个时间是正确的吗？”

亚马逊驶上高速公路，路灯洒下光芒。

前座的侯勒姆和卡雅聊得正起劲。美国民谣创作歌手汤斯·范·赞特通过录音带播放器，唱出抑郁的哭腔。后座的哈根在大腿上放了一个公文包，双手抚摸公文包柔滑的猪皮料子。

“我希望我可以说你看起来气色很好。”哈根低声说。

“我有时差，长官。”哈利说，他更像是躺在椅子上而不是坐着。

“你的下巴怎么了？”

“说来话长又无聊。”

“反正呢，欢迎你回来。很抱歉在这种状况下把你叫回来。”

“我以为我已经递出辞呈了。”

“你以前也递过辞呈。”

“那你到底希望我递几次呢？”

哈根看着这位前任警监部下，沉下双眉，声音也更低沉了：“我说过了，很抱歉在这种状况下把你叫回来。同时我也很感谢你为上次那件案子贡献了很多心力，还让你和你心爱的人被卷了进去……呃，我想任何人碰上这种事，都会希望自己过的是别种生活。但这是你的工作，哈利，这是你最拿手的。”

哈利吸了吸鼻子，仿佛已染上典型的返乡感冒。

“目前为止已经发生两起命案了，哈利。我们连凶手用的是什么手法都不知道，只知道两件谋杀案是相似的。有了上次的宝贵经验，我们知道我们面对的是什么。”哈根顿了顿。

“把它说出来又不会怎么样，长官。”

“我可不这么确定。”

哈利看着窗外倒退的褐色乡间景致，却看不见白雪的踪迹。“过去也有人喊过几次狼来了，事实证明连环杀手这种泯灭良心的禽兽非常少见。”

“我知道，”哈根点了点头，“雪人是在我任内、全国出现的唯一案例。但这次我们非常确定，因为被害人彼此之间毫无关联，血液里发现的镇静剂又是同一种。”

“很棒的发现，祝你们好运。”

“哈利……”

“长官，请你去找个够资格的人来办这件案子。”

“你就很够资格。”

“我已经破碎了。”

哈根深深吸了口气：“那我们就把你拼回来。”

“已经拼不回来了。”哈利说。

“全挪威只有你一个人具备追缉连环杀手的技能和经验。”

“你们可以飞去美国找人。”

“你很清楚事情不能这样处理。”

“那我爱莫能助。”

“你说的是真心话吗？目前已经死了两个人，哈利，都是年轻女子……”

哈根打开公文包，拿出一个褐色档案夹。哈利挥了挥手打发他。

“我是说真的，长官。谢谢你替我买回护照，帮了我的忙，但是我已经不想再去看那些充满血腥的照片和报告了。”

哈根露出受伤的表情，但还是将档案放在哈利的大腿上。

“我只请你读一读这份报告，还有别告诉任何人我们在办这件案子。”

“哦？为什么？”

“事情很复杂，反正不要告诉别人就是了，好吗？”

前座两人的对话沉寂下来，哈利注视着卡雅的后脑勺。侯勒姆的这辆亚马逊是在“甩鞭损伤”⁵这个名词被发明之前生产的，因此座椅没有头枕。卡雅的头发别了起来，哈利可以直接看见她的细长脖子和苍白肌肤。他心想，她是那么脆弱，事情的变化是那么快速，几秒之内可以被摧毁的东西是那么多。生命就是如此，就是一连串毁坏的过程，从最初的完美状态开始一路崩坏。唯一无法确定的是，我们究竟是会突然消亡，还是逐渐衰亡。这是个悲观的想法，但这个想法却在他脑海中挥之不去，直到车子穿过易普森隧道。这条毫无特色可言的灰色隧道是首都交通网的一部分，世界上任何城市都可能有这样一条隧道。然而就在此时，他心中浮现出一种感觉，一种莫大的、纯粹的喜悦，只因他在此地，他回到了奥斯陆，回到了家。这份喜悦充满全身，让他暂时忘记了自己回来的原因。

亚马逊在哈利身后驶离他的视线。他看着苏菲街五号的公寓，公寓墙上的涂鸦比他离开时多出许多，但底下的蓝色油漆依然如昔。

所以说，他拒绝了接下命案调查工作，他的父亲躺在医院病床上，这是他之所以回来这里的唯一理由。他并未告诉他们，倘若他可以选择要不要知道父亲生病的事，他会选择不要。因为他并不是为了爱而回来，他是出于羞愧而回来的。

他抬头看着二楼两扇黑沉沉的窗户，那是他家的窗户。

他打开栅门，走进后院。垃圾箱依然立在老位置。他答应哈根说会看一看命案档案，而这不过是为了顾及长官的面子，毕竟犯罪特警队出了不少钱替他赎回护照。他推開箱盖，将档案丢了进去，垃圾箱里有破了的垃圾袋，咖啡渣、尿布、腐烂的水果和马铃薯皮全都跑了出来。他吸了口气，心想这垃圾的气味还真国际化。

他的两房公寓里，所有物品都在原位，却有哪里不太相同。屋子里有一种粉灰色的色调，仿佛虽然有人离开，却留下结霜的气息。他走进卧室，放下包，拿出一包未开封的香烟。这里一切如旧，跟死了两天的尸体肌肤是同样的灰色。他躺上床铺，闭上眼睛，迎接熟悉的声响。比如说，屋顶排水槽的破洞渗出水滴，滴在闪闪发光的窗户铅框上。它发出的并不是香港重庆大厦天花板那种缓慢而抚慰人心的滴水声，而是热烈的敲击声，介于滴水和流水之间，仿佛在提醒他，时间正一点一滴、一分一秒地流逝，数字线的尽头正在接近。这让他想到意大利卡通人物“线条先生”，每次在四分钟的卡通短片结束时，线条先生总是会掉到漫画家的线条之外，被人遗忘。

哈利知道水槽底下的柜子里有一瓶半满的占边威士忌，是他离开公寓前喝剩的，他可以继续再喝。该死，数个月前他跳上出租车前往机场时，就已喝得烂醉，难怪他飞不到马尼拉。

他可以直接走进厨房，把剩下的威士忌倒进水槽。

他呻吟一声。

他的脑子一直在思索她像谁，这简直毫无意义。他知道她像谁。她像萝凯。她们全都像萝凯。

7 绞刑台

“可是我害怕啊，拉瑟穆斯，”梅莉·欧森说，“我就是害怕啊！”

“我知道。”拉瑟穆斯·欧森用温润的声音说，这声音已伴随他的妻子二十五年，陪伴她渡过政治抉择、驾照路考、愤怒风暴和古怪的恐慌发作。“这是当然的，”他说，伸出手臂环抱梅莉，“你工作得很辛苦，必须思考很多事情，你的脑子没有力气将那种念头挡在外头。”

“那种念头？”梅莉说，转头看着沙发上的丈夫，她早就已经对他们正在看的《真爱至上》DVD没兴趣了，“那种念头，那种垃圾，你是这个意思吗？”

“我是什么意思并不重要，”他说，指尖相触，“重要的是……”

“……你怎么想。”梅莉模仿他的语气说，“天哪，拉瑟穆斯，你不要再看费尔医生脱口秀了。”

他发出柔和的呵呵笑声：“我只是想说，你是挪威议会的议员，如果你觉得受到威胁，随时都可以申请保镖来保护你，不过这是你要的吗？”

“嗯……”梅莉发出满足的声音，拉瑟穆斯的手指开始按摩她最爱的部位，“你说‘你要的’是什么意思？”

“你想想看，这样会发生什么事呢？”

梅莉想了想，闭上眼睛，感觉丈夫的手指将平静与和谐按进她的身体。她是在芬马克郡阿尔塔市的挪威就业服务中心工作时认识拉瑟穆斯的。当时她获选为NTL干事，NTL是公务员工会，因此她被送去南部的索玛卡会议中心接受训练。第一天晚上，有个清瘦男子过来认识她，男子有一双炯炯有神的蓝色眼睛和快速后退的发际线，他的说话方式令她想起阿尔塔市青年俱乐部那些受到救赎而快乐无比的基督徒，只不过他口中说的是政治。他担任社会党秘书，协助议员处理实际的行政工作、旅行事宜、媒体公关，有时甚至还要替议员写演讲稿。

拉瑟穆斯请梅莉喝啤酒，问她想不想跳舞。他们跳了四首越来越慢的经典老歌，身体有越来越多的接触，这时他问梅莉要不要加入，不是

指要不要去他房间，而是指要不要加入社会党。

梅莉回家之后，开始参加阿尔塔市的社会党聚会，晚上就和拉瑟穆斯在电话上长谈，聊那天做了什么、想了什么。梅莉从未大声说出心里话：有时她觉得，他们共度的最美好时光，是分隔两千公里的那段时间。后来任命委员会打电话来，将她放上候选人名单，接着就像变魔术似的，她被选为阿尔塔市的市民代表。两年后，她成为阿尔塔市社会党副主任委员，来年，她坐上了郡议会的位子，就在此时，她又接到一通电话，这次是挪威议会的任命委员会打来的。

如今她在挪威议会有个小办公室，有个伙伴帮她准备演讲，规划未来政治之路的蓝图。她总是避免自己捅出大篓子。

“他们会派一个警察来照顾我，”梅莉说，“媒体会想知道为什么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女议员，需要花纳税人的钱请保镖陪她跑来跑去，一旦记者发现原来是因为这位女议员怀疑有人在公园跟踪她，他们一定会说，既然如此，奥斯陆的每位女性都可以用这种理由来花国家的钱，请警察保护。我不想申请保镖，别再说了。”

拉瑟穆斯静静一笑，手指继续按摩表示赞同。

风吹过维格兰雕塑公园的光秃树木，发出呼啸之声。一只鸭把头深深藏进羽毛，从黑漆漆的湖面上漂过。维格兰露天游泳池空荡荡的，里头只有成堆的腐烂树叶。这个地方似乎被永远遗弃，宛如失落的世界。风在深邃的游泳池里卷成旋风，在十米高空跳台下唱着单调的哀叹之歌。跳台矗立在夜空中，宛如一座绞刑台。

8 雪警

下午三点，哈利醒来。他打开包，放进一套干净衣服，又在衣柜里找了一件羊毛外套，出门而去。天空飘落的毛毛细雨唤醒了他，让他看起来颇为清醒。他走进施罗德酒馆烟雾弥漫的褐色空间，看见常坐的那张桌子有人，于是走到角落的电视下方。

他举目四顾，看见各桌的啤酒杯前有几张生面孔，除此之外，这里一如往昔。莉塔走了过来，将一个白色马克杯和一壶咖啡放在他面前。

“哈利。”莉塔说，不太像是欢迎的口气，比较倾向于想要确认是不是他。

哈利点了点头：“嘿，莉塔。有旧报纸吗？”

莉塔快步走到里头的房间，搬了一沓发黄的旧报纸出来。哈利一直不知道施罗德酒馆为什么会保留旧报纸，但他曾多次因此受惠。

“好久没见到你。”莉塔说，随即离去。哈利想起他为什么喜欢来施罗德酒馆，除了这里是距离他家最近的酒馆之外，更因为这里的服务生不会多话，懂得尊重客人的隐私，他们会注意到你再度上门光顾，但不会要求解释。

哈利喝下两杯咖啡，觉得意外地难喝，同时快速翻阅报纸，大致了解过去这几个月挪威王国发生了什么事。一如往常，没发生什么大事，这也是他最喜欢挪威的地方。

某人赢了“挪威偶像”选秀节目；某位名人在舞蹈比赛中被刷了下来；某位丙级足球选手被逮到吸食可卡因；船运大亨安德斯·高桐的女儿莲娜·高桐提早继承数百万家业，并和一名长相俊俏却不那么富裕的投资客订婚，未婚夫名叫东尼。《自由杂志》主编亚菲·史德普写到，挪威非常希望成为社会民主国家的典范，却现在才记起自己其实仍保持君主政体，同时感到羞愧。看来一切如故。

哈利在十二月的报纸头条上，看见命案的报道。他辨认出卡雅所做的犯罪现场描述：命案发生在尼德兰区一处兴建中的复合办公大楼，死者死因不明，警方怀疑是他杀。

哈利翻过报纸，宁愿阅读某位政客的新闻，这位政客大吹大擂说他打算辞去职务，多花时间陪伴家人。

施罗德酒馆保存的报纸并不完整，但几周后的报纸出现了第二起命案的报道。

女性死者在马里达伦谷多夏湖旁的树林边被人发现，尸体躺在一辆废弃的达特桑轿车后方。警方并未排除这起事件涉及“犯罪行为”，但也未详细交代死因。

哈利浏览着这篇报道，判断警方保持沉默的原因很寻常：警方手上没有线索，一条也没有，仿佛雷达扫过空旷地带，屏幕上空无一物。

一共发生了两起命案，哈根却似乎很确定这两起命案是同一名连环杀手所为。那么其中的关联是什么？报纸没有报道的消息是什么？哈利发觉自己的脑子开始依循过去的模式，对案情抽丝剥茧。他咒骂自己竟然没有能力克制自己，将报纸翻到下一页。

把咖啡壶里的咖啡喝完之后，哈利在桌上留下一张皱巴巴的钞票，踏上街道。他将外套裹紧了些，眯起眼睛，望向灰色天际。

他朝一辆空出租车招手，车在人行道旁停下。司机倚过身子，打开后车门。现在很少看见出租车司机提供这种开门服务。哈利决定赏司机小费，并不仅仅是因为如此一来他可以直接坐上车，更因为车窗映照出他背后停着一辆车，车内方向盘的后方浮现出一张脸孔。

“国立医院。”哈利说，挪动身体，坐到后座中央。

“好。”

出租车驶离人行道，哈利看着后视镜。“哦，可以请你先去苏菲街五号吗？”

出租车来到苏菲街，靠边停靠，柴油引擎隆隆作响。哈利迈开大步，爬上楼梯，脑中评估着各种可能。三合会？贺曼·克鲁伊？还是他原有的妄想症？他的装备放在他飞往香港前存放的地方，也就是橱柜的工具箱中。装备包括过期的老证件、附有弹簧臂可用来快速上铐的两副海亚特快速手铐、史密斯威森点三八警用左轮手枪。

他踏上街道，并未左右查看，直接跳上出租车。

“要去国立医院了吗？”司机问道。

“往那方向开就行了。”哈利答道，望着后视镜。出租车转上史登柏街，再开上伍立弗路。他在后视镜里什么也没看见，这代表两种可能：第一，他原有的妄想症发作了；第二，那家伙是个行家。

哈利犹豫片刻，最后终于说：“我们去国立医院。”

出租车经过维斯雅克教堂和伍立弗医院，哈利的双眼紧盯后视镜。无论如何，他都不能把歹徒引到他最脆弱的地方，也就是他的家人所在之处，那正是歹徒最想下手的地方。

全挪威规模最大的医院就坐落在奥斯陆的山坡上。

哈利付了车钱，司机拿到小费连声道谢，又施展相同技巧，帮他开了后车门。

医院建筑物矗立在哈利面前，天上云层压得甚低，似乎要掀开屋顶。

他深深吸了口气。

欧拉夫·霍勒躺在床上，露出温柔又脆弱的微笑，看得哈利吞了口水。“我去了一趟香港，”哈利说，“去那里想想事情。”

“想通了吗？”

哈利耸了耸肩：“医生怎么说？”

“医生尽量什么都不说，这不是个好兆头，但我发现我更喜欢这样。你也知道，我们家的人都不太懂得如何去面对生命的真相。”

哈利心想，不知道他和父亲会不会聊到母亲的事？希望不会。

“你现在有工作吗？”

哈利摇了摇头。欧拉夫的白发垂落额前，相当整齐，令哈利觉得那不是父亲的头发，而是睡衣和拖鞋的随附配件。

“什么工作都没有？”欧拉夫说。

“警察学院要找我去教书。”

这句话十分接近事实。雪人案结束后，哈根给了哈利去警察学院教书的机会，同时让他休假。

“你要去当老师？”欧拉夫咯咯笑了几声，十分克制，仿佛笑得再大声就会要了他的命，“我以为你的处世原则是绝对不做我做过的事。”

“才不是呢。”

“嗯，你总是照自己的想法去做，像是跑去当警察……呃，我想我应该心存感激，幸好你没做我做过的事，我不是个好榜样。你知道，你妈过世以后……”

哈利才在这间白色病房坐了二十分钟，就已急着想离开。

“你妈过世以后，我努力想理出头绪，躲进自己的壳里，不论跟谁在一起都不快乐，好像感觉孤单会让我更靠近她，至少我是这么想。但这么做是不对的，哈利。”欧拉夫露出温柔的微笑，仿佛天使的笑容，“我知道失去萝凯对你来说是很大的打击，但你不可以像我这样。你不能躲起来，哈利。你不能把门锁起来，把钥匙丢掉。”

哈利低头看着双手，点了点头，觉得似乎全身爬满蚂蚁。他需要一些东西，什么东西都可以。

一名男护士走进病房，自我介绍说他姓阿尔特曼。阿尔特曼举起一根注射器，要给欧拉夫注射助眠药剂。阿尔特曼说话有点儿咬舌音。哈利很想问，他可不可以也来一点儿。

欧拉夫在床上侧过身子，脸上的肌肤松垮下来，看起来比平躺时老了许多。他用空洞沉重的眼睛看着哈利。

哈利突然站了起来，椅脚摩擦地面，发出巨大声响。

“你要去哪里？”欧拉夫问道。

“我出去抽根烟，”哈利说，“很快就回来。”

哈利在矮砖墙上坐了下来，点燃一根骆驼牌香烟。坐在这里可以看见停车场。高速公路的另一侧是奥斯陆大学的校舍，欧拉夫曾在那里念书。哈利听过有人断言说，儿子总是会走上父亲的路，只不过换个形式、披上伪装，所谓脱离父亲的影响充其量只是幻觉罢了，儿子总是会回到父亲走过的路上，血亲的引力不仅强过你的意志力，它就是你的意志力本身。哈利总认为自己证明了这番言论的谬误，但为什么当他看着父亲枕在枕头上的那张赤裸荒芜的脸孔时，就仿佛是在照镜子似的？为什么当他聆听父亲说话时，就仿佛是在聆听自己说话？他听着父亲的想法和言语……那感觉就像是牙医精准地对着他的神经钻下去。因为他就是他父亲的翻版。可恶！他的目光在停车场里搜索到一辆白色丰田卡罗拉轿车。

总是白色，最没有特色的颜色。停在施罗德酒馆外的那辆卡罗拉就是白色的，而方向盘后方的那张脸孔，就是不到二十四小时前曾经看着他的那张脸孔，脸上有一对细小的眼睛，眼角下垂。

哈利抛掉香烟，快步走向医院。他踏上通往父亲病房的走廊，放慢脚步，转了个弯，来到开放的等候区，假装翻阅桌上的一沓杂志，同时用眼角扫描等候区里坐着的人。

男子将自己藏在《自由杂志》后头。

哈利挑了一本《视听杂志》——封面是莲娜·高桐和未婚夫的照片——转身离开。

欧拉夫闭着眼睛，躺在床上。哈利弯下腰，将耳朵附在父亲的嘴巴上。欧拉夫的呼吸声非常微弱，哈利感觉脸颊旁有空气流动。

哈利在病床边的椅子上坐了一会儿，凝视着父亲，脑子里杂乱无章地冒出童年回忆，属于不同的人、事、物，全都是他清楚记得的回忆。

接着他将椅子放在门边，将门打开一道缝隙，然后等待。

半小时后，他看见那名男子离开等候区，踏进走廊。男子矮矮壮壮，哈利注意到他有一双少见的弓形腿，走起路来仿佛双膝之间夹着一颗海滩球。男子走进贴有国际通用男厕标志的门，拉了拉腰带，仿佛腰际系有重物。

哈利站起身来，跟了上去。

哈利在厕所门口停下脚步，吸了口气。他已有一段时间没做这种事了。接着他悄悄推门而入。

这间厕所仿佛是整个医院的缩影：干净、整洁、新颖、过大。沿着主墙壁设有六个隔间，门锁都没出现红色方块。较短的一侧墙壁设有四个洗手槽，另一侧较长的墙壁设有四个陶瓷小便斗，位于臀部高度。男子站在一个小便斗前，背对哈利，上方墙壁有一条水平通过的水管，看起来相当坚固。哈利掏出左轮手枪和手铐。男人在公厕避免互看是国际礼仪，即便是无意的眼神接触都可能招来杀机，因此男子并未转头朝哈利看来，即使当哈利极为小心地锁上厕所的门，缓缓走到男子背后，用枪管抵住男子头颈之间那圈肥肉，轻声说了一句话后，男子也没转头。哈利有位同事曾经说过，在担任警察的职业生涯中，有句话至少应该拿出来说一次：“不许动。”

男子乖乖听话，动也不动。哈利看见男子的身体变得僵硬，那圈肥肉冒出鸡皮疙瘩。

“举起手来。”

男子将短而有力的双臂举到头上。哈利倾身向前，立刻发现这举动失算了。男子的动作迅速无比。哈利在徒手格斗技巧方面下过很大功夫，深知发动攻击和承受攻击同样重要，其中的诀窍在于放松肌肉，了解冲击无法避免，只能降低。因此当男子倏然旋转，抬起膝盖，身形柔软犹似舞者时，哈利的反应只是顺着对方的攻击，身体随着对方踢来这脚的方向移动。男子的脚踢到哈利的臀部上方，哈利失去平衡，侧身着地，倒落在瓷砖地面，滑出对方的攻击范围。他躺在地上，并不移动，叹了口气望着天花板，拿出一包香烟，在嘴里插了一根。

“快速上铐，”哈利说，“我去芝加哥上FBI课程学来的。那时我住在卡比尼格林国民住宅，那地方烂透了，白人晚上什么事都不能做，除非你想出去被人洗劫。所以我只有坐在屋子里，练习两件事。第一是在黑暗中练习快速装弹退弹，第二是用桌脚练习快速上铐。”

哈利用双肘撑起身体。

男子依然站立，双手高举过头，两个手腕被铐在水管两侧，面无表情。

情，瞪着哈利。

“是克鲁伊先生派你来的？”哈利用英文问道。

男子瞪着哈利，眼睛眨也不眨。

“还是三合会？我已经把钱还清了，你没听说吗？”哈利细看男子那张面无表情的脸。男子的面孔也许属于亚洲人，但他的五官或肤色并不属于中国人。说不定他是蒙古人？“你找我干吗？”

没有回应。这可不妙，因为男子可能不是来要东西的，而是来进行某项任务。

哈利站起来，绕个半圆，从侧边接近男子，拿枪指着男子的太阳穴，伸出左手，搜索男子的西装外套。他的手碰触到冰冷的金属武器，接着找到皮夹，抽了出来。

哈利后退三步。

“我看看……尤西·科卡。”哈利拿出一张美国运通信用卡，凑到光线底下，“你是芬兰人？那我想你应该会说一点儿挪威语吧？”

没有回应。

“你当过警察对不对？我在加勒穆恩机场入境大厅看见你的时候，还以为你是缉毒组的便衣刑警。你怎么知道我搭那班飞机，尤西？我可以叫你尤西吧？用名字称呼命根子挂在裤子外面的男人，感觉好像比较自然。”

突然咳的一声，一口口水沿着轴心旋转飞越空中，落在哈利胸部。

哈利低头看着自己的T恤，只见混有口含烟的黑色口水正好落在字母O上头，拉成对角线，使得雪警乐团的英文Snow Patrol，变成了Snow Patrøl。

“看来你懂挪威文啰，”哈利说，“你替谁工作，尤西？你找我干吗？”

尤西脸上连一条肌肉都没动。有人在外头摇晃门把，咒骂几声，然后离开。

哈利叹了口气，举起手枪，对准芬兰人的额头，将击锤扳到待发位置。

“尤西，你应该认为我是个神智正常、头脑清楚的人吧，呃，我的头脑是很清楚，所以我知道，我父亲无助地躺在外面的病床上，这件事被你发现了，这样我就有了麻烦，而且只有一个方法可以解决这个麻烦。幸好你带了枪，我可以跟警方说我是出于自卫才开枪的。”

哈利又将击锤往后扳了一些，一股熟悉的恶心感涌现。

“克里波。”

哈利扳动击锤的手指停了下来。“再说一次。”

“我是克里波的人。”尤西用瑞典语低声说，声调中带有芬兰腔。挪威婚礼的致辞人最爱用这种腔调讲话。

哈利凝视着尤西。他一点儿也不怀疑尤西在说谎，但这让他完全无法理解。

“皮夹里有证件。”尤西吼道，强抑着怒气。

哈利打开皮夹查看，抽出一张过塑证件。证件上的个人资料不多，但货真价实。眼前这名男子的确是克里波刑事调查部的警员。克里波刑事调查部简称克里波，是位于奥斯陆的犯罪调查中心，负责协助或主导调查全国性的谋杀案件。

“克里波跟我有什么关系？”

“你去问贝尔曼。”

“谁是贝尔曼？”

尤西发出短促的声音，难以听出那是咳嗽声还是笑声：“贝尔曼督察长，我的长官，你这可悲的家伙。好了，放开我，帅哥。”

“操！”哈利说，又看了看尤西的证件，“妈的，操！”他将皮夹扔在地上，朝门口走去。

“嘿！嘿！”

厕所门在哈利背后关上，尤西的喊叫声随之消失。哈利踏上走廊，朝医院出口走去，刚去过他父亲病房的男护士正好从另一头走来。两人靠近时，他对哈利点头微笑，哈利将手铐的小钥匙抛给他。

“阿尔特曼，男厕有个暴露狂。”

男护士出于反射动作，用双手接住钥匙。哈利感觉到阿尔特曼张口结舌，在背后看着他走出大门。

9 坠落

晚上十点四十五分，气温九摄氏度。梅莉记得天气预报说明天气温会回升。维格兰雕塑公园不见人影。露天游泳池令她联想到入坞修理的船只、风吹屋墙的荒废渔村、季节未到的集市场地。她脑子里浮现童年回忆的片段，像是在特隆贺门村游荡的溺毙渔夫，夜里他们会从海里出现，头发缠结着海草，嘴巴和鼻孔塞着鱼。这些亡者不用呼吸，但会发出有如海鸥般冰冷嘶哑的叫声。他们四肢肿胀，肌肤碰到树枝会劈啪破裂，却无法阻止他们朝特隆贺门村的孤立房舍前进。梅莉的爷爷奶奶住在特隆贺门村，而她躺在爷爷奶奶家的儿童房里，全身颤抖。梅莉吐气，继续吐气。

地面上沉静无风，但在十米高的跳水高台上，她感觉到空气不停流动。她觉得太阳穴、喉咙、胯间的血管不住跳动，血液蹿流四肢，新鲜而充满生命力。活着是美好的，只要活着就好。攀上高台之后，她几乎喘不过气，感觉忠心耿耿的心脏肌肉在疯狂跳动。她低头看着下方的空荡游泳池，只见月光洒在泳池内，闪耀着不自然的蓝色光芒。她看见泳池尽头的一端有个大时钟，指针停在十点零五分。时间凝止。她听得见城市的声音，看得见基克凡路的车辆灯光，那么近，又那么远，远到没有人听得见她的声音。

她正在呼吸，却又和死亡无异。她的颈部环绕着一条粗得有如系船索的绳子，她耳中听见海鸥的叫声，那是亡者的叫声，而她即将加入亡者的行列。但她脑中想的不是死，而是生，她非常希望继续活下去。她想着那些她还想去做的琐事和大事。她想去不曾去过的国家旅行，想看着侄子和侄女成长，想看着世界恢复理智。

一把刀的刀身映射着街灯的灯光，闪闪发亮。这把刀抵着她的喉咙。据说恐惧可以释放能量，但这种说法套用在她身上却不正确。恐惧偷走了她所有的能量，让她无力行动。一想到这把钢刀切进她肉里的滋味，她就无助地颤抖。因此当那人命令她翻越栅栏时她却爬不过去，泪水滑落双颊，犹如一袋豆子似的跌落在地上。她知道自己即将面临什么命运。她会尽一切努力不被刀子切入，但知道最后终将无可避免。她非常渴望继续活下去，再多活几年、几分钟。人人心中都有这种对于生存的盲目疯狂驱动力。

她开始解释说她爬不过去，忘了那人曾叫她闭上嘴巴。刀子宛如蛇一般钻进她口中，划破她的嘴巴，旋转搅动，碰撞她的牙齿，咯吱作响，接着刀子抽出。鲜血立即涌出。面具底下传出低微的说话声，她被推了一把，沿着栅栏往前走，最后来到一处树丛，从栅栏缺口被推了进去。

梅莉吞下口中不断冒出的鲜血，望着脚下的壮丽风景。这片风景同样沐浴在蓝色月光中，空空荡荡，宛如一个只有法官的法庭，没有观众或陪审团；或一个只有刽子手的刑场，没有暴民。这是她最后一次公开露面，却无人观看。她忽然想到，自己生前就少有露面机会，没想到临死之前连这个机会也没有，而且现在她连话都没办法说了。

“跳下去。”

她看见这座公园即使在冬天也非常美丽。她希望泳池尽头那个时钟正常运作，这样她就可以看见自己苟延残喘的每一秒钟。

“跳下去。”那声音又说了一次。那人一定是取下了面具，因为他的声音变了。梅莉认出了他的声音。她转过头，大为震惊，瞪大眼睛，同时感觉一只脚踩上她的背部。她尖声大叫，刹那间地面在她脚下消失。在这惊异恐怖的片刻，她变得毫无重量，但地面正拉引着她，让她的身体坠落得越来越快。她看见泳池的蓝白色瓷砖快速朝她接近，准备将她撞个粉碎。

坠落到泳池底部上方三米处，环绕她颈部的绳子猛然收紧。那是一条老式绳索，由椴树和榆树纤维制成，毫无弹性。梅莉的肥胖身躯无法止住落势，立刻跟头部分离，撞上泳池底部，发出砰的一声闷响。她的头颈依然留在绳套上，并未流出太多鲜血。接着她的头颅向前倾斜，滑脱绳套，掉落在蓝色运动衣上，又咕咚咕咚地滚落到瓷砖上。

露天游泳池再度恢复沉寂。

第二部

不久之前，凶手就站在他们现在所站立的位置。哈利嗅闻着这里的空气气味。

10 通知

凌晨三点，哈利不再试图入睡，起身下床。他打开厨房水龙头，将玻璃杯凑到下方，直到水满溢出来，流过手腕。水是冰的。他下巴发疼。他的视线被钉在厨房料理台上的两张照片吸引过去。

其中一张照片皱巴巴的，照片中的萝凯身穿淡蓝色夏季洋装，但背景的季节不是夏天，她背后的叶子显示当时是秋天。她的深褐色头发散落在赤裸肩膀上，双眼似乎正在搜索镜头后方的人，也许是在搜索拍照者。这张照片是他拍的吗？奇怪，他竟然记不起来。

另一张是欧雷克的照片，是哈利用手机拍的，地点是荷芬谷体育场，时间是去年冬天，欧雷克正在上溜冰课。当时欧雷克是个瘦弱的小男生，但如果他继续接受训练，就能撑得起那件红色运动衣。现在他还好吗？他在哪里？萝凯是否能替他们母子在某处建立一个家，比他们在奥斯陆的家更为安全？萝凯是否认识了新朋友？当欧雷克疲惫或不专心时，是否还会称呼哈利为“爸爸”？

哈利关上水龙头，膝盖抵着水槽下的柜子，他知道这个柜子里有一瓶占边威士忌正在低声呼唤他的名字。

他穿上裤子和T恤，走进客厅，播放美国爵士小号手迈尔斯·戴维斯的《泛蓝调调》（Kind of Blue）专辑。这张是原始录音，声音并未经过调整，当时录音室的盘带转得稍微有点儿慢，因此整张专辑都出现些微失真，但要非常仔细才听得出来。

他听了一会儿，便调大音量，淹没厨房传来的轻声呼唤。他闭上双眼。克里波。贝尔曼。

他从未听过贝尔曼这个名字。他大可打电话去问哈根，但他懒得

问，因为他大约猜到这是怎么回事，所以最好的方式，就是让熟睡的狗儿继续沉睡。

哈利听到专辑最后一首曲子《佛朗明戈素描》（Flamenco Sketches），终于决定放弃，站起来离开客厅，往厨房走去。他来到玄关时左转，穿上马丁靴出门。

他在一个裂开的垃圾袋底下找到档案夹，档案夹表面附着一层物体，看起来像是干了的豆子汤。

他回到客厅，在绿色扶手椅上坐下，开始阅读，读得不寒而栗。

第一名被害女子名叫博格妮·史丹密拉，三十三岁，出生于挪威北部的莱旺厄尔市，单身，没有子女，住在奥斯陆市萨吉纳区。她是美发师，交游广阔，朋友多半为美发师、摄影师或时尚媒体圈的从业人员。她经常光顾奥斯陆的数家餐厅，其中几家非常时髦。此外，她还热衷户外活动，喜欢在山中小屋间走路或滑雪。

“她人可以离开莱旺厄尔，心却永远离不开莱旺厄尔。”这是警方询问时，同事对博格妮的普遍看法。哈利认为，说出这些评语的同事，应该都成功抹去了他们出身乡下的特质。

“我们都喜欢她。她是这个行业里少数不做作的人。”

“太难以置信了，怎么会有人要杀害她？”

“她人很好，以至于她爱上的男人不久之后都会开始剥削她，让她变成他们的玩具。她眼光太高，这就是问题所在。”

档案里有一张博格妮生前的照片，哈利细看这张照片。她有一头金发，也许不是天生的，长相普通，并不特别美丽，但打扮入时，身穿军式夹克，头戴牙买加帽。打扮入时，人又太好，这两者可以并存吗？

她在七点到八点之间，前往莫诺餐厅参加《谢尼斯》时尚杂志的每月发表会和预展，并对一名同事兼朋友说，她会回家准备隔天的拍照事宜，这次摄影师想呈现的风格是“丛林遇见朋克与八十年代”。

他们认为博格妮应该会去附近的出租车搭乘站搭车，但那段时间经过附近的出租车司机（档案附有挪威出租车队和奥斯陆出租车队的计算

机列表)都表示没见过照片中的博格妮,也并未搭载乘客前往萨吉纳区。简而言之,博格妮离开莫诺餐厅之后,就再也没人见过她,直到两名波兰籍泥水匠去工地上班,发现地下室铁门的挂锁被人撬开,入内查看,才发现博格妮倒卧在地面中央,身形扭曲,衣着完好。

哈利检视现场照片。博格妮身穿同一件军式夹克,脸上似乎擦了白色粉底,相机闪光灯在地下室的墙壁上投射出清晰的影子,拍照技术颇为利落。

病理医生分析博格妮死于晚间十点到十一点之间,她的血液中验出了克达诺玛,这是一种强效麻醉剂,采用肌肉注射之后可以快速发挥药效。但她的直接死因是溺毙,由口中伤口冒出的血液灌入肺部所导致。接下来就是最令警方头疼的地方。病理医生在博格妮口中发现二十四个穿刺伤口,呈对称排列,伤口深度同样都是七厘米,未穿透皮肤。警方对于何种武器或工具能造成这种伤口毫无头绪,他们从未见过这种东西。现场并未发现任何刑事鉴识证据,没有指纹,没有DNA,连鞋印或靴印都没有,这是因为前一天为了铺设加热管线和地板,专门清扫过水泥地面。鉴识员基姆·艾瑞克·罗克尔所整理的报告中附有一张照片,拍的是地上的两块灰黑色小石头,这两块小石头并非来自命案现场的周遭地区。基姆应该是哈利离开后才上任的鉴识员,他指出这类小石头经常卡在靴底的深沟纹中,待人踏上如水泥地之类的坚硬地面后才掉落。此外,这两块小石头相当独特,倘若后来在调查过程中发现类似的石头,比如说在某条小石径上发现类似碎石,应该可以比对成功。报告经过签名并注明日期之后,又加上一条补充项目:死者的两颗臼齿发现微量的铁和钨钽金属。

哈利猜出了结论是什么,于是快速翻阅档案。

另一名被害女子名叫夏绿蒂·罗勒斯,父亲是法国人,母亲是挪威人,居住在奥斯陆市兰巴赛迪区,二十九岁。她是合格律师,独居但有男友,男友名叫艾瑞克·弗克斯德。警方讯问艾瑞克之后,就排除了他的嫌疑,因为案发当时,他正在美国怀俄明州的黄石国家公园参加地质学研讨会。夏绿蒂原本计划和艾瑞克一同前往美国,但认为工作优先,留下来处理一件重大地产纠纷案。

同事最后一次在公司看见夏绿蒂,是在周一晚上大约九点。她的尸体在马里达伦谷树林边的废弃轿车后方被人发现时,旁边就躺着她的公

文包。除此之外，警方已排除地产纠纷案双方当事人的嫌疑。验尸报告指出，夏绿蒂的指甲底下发现少许涂料和铁锈，这符合犯罪现场报告的描述，即在那辆废弃轿车的后车厢锁头上发现许多刮痕，似乎夏绿蒂曾试图打开后车厢。警方详细检查后发现，锁头曾不止一次被撬过，但不太可能是夏绿蒂做的。哈利的脑海中逐渐构成影像，夏绿蒂被链条拴在某个东西上，这个东西又锁在后车厢里。哈利推测，这就是夏绿蒂试图逃脱的原因。而这样东西，凶手在行凶之后就带走了。这个东西到底是什么？它的作用是什么？凶手为什么要使用这个东西？

警方讯问夏绿蒂工作的律师事务所中的一名女同事，她说：“夏绿蒂很有企图心，经常工作到很晚，可是她的工作效率有多高，我就知道了。她总是表现得很和善，但其实并不像她的笑容和地中海长相那样外向。基本上她很注重隐私，比如说她从不谈论男朋友的事，可是老板很喜欢她。”

哈利想象这位女同事跟夏绿蒂分享一件又一件关于自己男友的事，夏绿蒂却只是报以微笑。哈利擅于调查分析的头脑启动自动导航功能：也许夏绿蒂不喜欢黏腻的姐妹淘关系，也许夏绿蒂想隐藏一些事情，也许.....

哈利细看照片。夏绿蒂轮廓分明，颇有姿色，眼眸是深色的，看上去有点儿像.....可恶！他闭上眼睛，旋即张开，翻阅病理医生的报告，浏览相关文件。

他核对档案上的名字，看看是不是夏绿蒂，确定自己不是重复看了博格妮的档案。麻醉剂。口中有二十四处伤口。没有外伤。没有性侵害的迹象。唯一不同之处是死亡时间在晚上十一点和十二点之间。不过夏绿蒂的档案也有一条加注项目，牙齿上发现了铁和钶钽金属。也许鉴识中心后来才发现这项发现与案情相关，因为两名被害人的牙齿上都发现相同的物质：钶钽金属。阿诺演的终结者就是用钶钽金属制造的，不是吗？

哈利发现自己的头脑无比清醒，臀部坐到了椅子边缘。他感觉内心兴奋激荡，同时又感到恶心，就如同他喝下第一口酒，胃立刻开始翻搅，身体拼命想抵制酒精，但很快地，他就会渴求更多酒精。更多，更多，直到酒精将他摧毁，也摧毁他身边的每一个人。酒精和犯罪档案所带来的后果似乎相同。哈利倏地跃起，速度快得令他头晕。他抓起档

案，明知档案太厚，还是设法将它撕成两半。

他捡起纸张，拿到楼下的垃圾箱，将文件从垃圾箱侧边丢下，再抬起垃圾袋，让文件滑落到垃圾箱底部。垃圾车应该明天或后天会来，他心中如此希望。

哈利回到绿色扶手椅前，坐了下来。

黑沉沉的夜色逐渐化为灰色，他听见城市发出苏醒的声音。除了彼斯德拉街第一波高峰车潮所发出的嗡嗡声之外，他还听见远处传来细微的警笛声，呜咽呜咽回荡起伏。可能发生了什么事情。他听见另一个警笛声响起。任何事件都有可能。接着又听见第三个警笛声。不对，这可不是寻常事件。室内电话响起。

哈利接了起来。

“我是哈根，我们接到混乱的……”

哈利挂上电话。

电话又响了起来。哈利望向窗外。他还没打电话给小妹。为什么还没打？因为小妹是他最忠实热情的仰慕者，他不想让小妹看见他这一面。小妹罹患了她口中所谓的“一点点唐氏症”，对于人生，小妹调适得比他好太多了。世界上只有一个人他不想令她失望，那就是小妹。

电话铃声停止，随即又响了起来。

哈利抓起电话：“不，长官，答案是不要，我不想接这份工作。”

对方沉默了一秒钟，接着一个陌生的声音传来：“这里是奥斯陆能源公司，你是哈利·霍勒吗？”

哈利暗暗咒骂自己一声：“我是。”

“我们寄去的电费账单你都没按时交，你也没响应我们的最后要求，所以我现在打电话来通知你，今天午夜，我们会切断苏菲街五号的电力供应。”

哈利没有回应。

“我们收到积欠电费之后，就会恢复供电。”

“一共是多少？”

“积欠电费加上催缴和断电费用，再加上利息，一共是一万四千四百六十三克朗。”

一阵沉默。

“哈啰？”

“我还在，现在我手头有点儿紧。”

“积欠费用将交由账款催收公司收取。看来我们只好希望温度不会掉到零度以下啰，是不是？”

“是。”哈利同意道，挂上电话。

外头的警笛声此起彼落。

哈利回房躺下，闭上眼睛躺了十五分钟，最后放弃，再度换上衣服离开公寓，搭上前往国立医院的电车。

11 印刷

今早醒来，我知道我又去了梦中那个地方。梦中的情境总是如此：我们躺在地上，血正在流，我往旁边看去，发现她正看着我们。她用哀伤的眼神看我，仿佛一直到现在才发现我是谁，一直到现在才摘去我的面具，发现我其实不是她要的男人。

早餐非常美好。电视文字广播上写着：“女议员陈尸维格兰露天跳水池。”新闻网站刊登大量相关新闻。报纸印刷，咔嚓、咔嚓，剪下。

不久之后，有些网站就会登出姓名。目前为止，警方的侦查行动只是一场闹剧，令人烦躁，而非兴奋。但这次他们将会投入所有资源，不会像调查博格妮和夏绿蒂的案子那样随便，毕竟梅莉·欧森是议员。这场闹剧到此为止，因为我已经指定了下一个被害人。

12 犯罪现场

哈利在国立医院入口外抽烟，只见头上的天空是浅蓝色的，脚下的城市躺在低矮的绿色山脊之间，为雾气所笼罩。这幅景象让他想起他在奥普索乡度过的童年，他和爱斯坦逃第一节课，跑去诺斯特朗市的德军碉堡游玩，并从那里遥望被浓雾笼罩的奥斯陆市中心。然而多年来，晨雾已随着工业与木材燃烧地点的转移，逐渐远离奥斯陆。

哈利用鞋跟踩熄香烟。

欧拉夫看起来气色好多了，也可能只是病房光线比较好。欧拉夫问哈利为什么微笑，还问他下巴到底怎么了。

哈利答说因为他笨手笨脚，心中却想不知道小孩是从几岁开始转变，变得开始保护父母，不让父母知道真相。最后他推断，应该是从十岁开始。

“小妹来过。”欧拉夫说。

“她最近怎么样？”

“她很好。她一听说你回来了，就说她会照顾你，因为现在她大了，你小了。”

“嗯，聪明。你今天怎么样？”

“很好，非常好，我想我差不多该出院了。”

欧拉夫露出微笑，哈利回以微笑。

“医生怎么说？”

欧拉夫依然微笑：“他说得太多了。我们要不要聊点儿别的？”

“好啊，你想聊什么？”

欧拉夫沉思片刻：“我想谈谈她的事。”

哈利点了点头，坐着聆听父亲述说他和哈利的母亲如何相识、结

婚，又说起哈利小时候母亲生病的事。

“英格丽总是帮我，始终都在帮我，她很少需要我的帮助，直到她生病。有时我觉得她的病其实是个祝福。”

哈利心中一凛。

“她生病让我有机会报答她，你明白吗？我也真的报答她了，她要求我做什么我都答应。”欧拉夫直视着儿子，“几乎什么都答应，哈利。”

哈利点了点头。

欧拉夫继续往下说，说起小妹和哈利，说小妹非常温柔，哈利则拥有惊人的意志力。欧拉夫说一直以来他都很害怕，但没说出来，因为他和英格丽曾在哈利房门外聆听，听见哈利哭泣和咒骂一个个看不见的怪物。他们知道不能进门安慰哈利，让他安心，因为他会大发雷霆，对他们大吼大叫，说他们毁了一切，叫他们出去。

“你总是想一个人打败怪物，你也真的打败了，哈利。”

欧拉夫还说了一个很久以前的故事，说哈利小时候直到五岁才会说话。有一天，哈利口中突然缓慢地、热切地冒出一整串句子，说的是大人的用字，他们都不知道这些字哈利是从哪里学来的。

“但你妹妹说得对，”欧拉夫微笑着说，“现在你又是个小男孩了，你不说话。”

“嗯，你要我说话吗？”

欧拉夫摇了摇头：“你得听我说，但今天我说够了，你改天再来。”

哈利用右手捏了捏父亲的左手，站了起来：“我可以去奥普索乡住几天吗？”

“谢谢你的提议，我不想麻烦你，可是那个房子需要有人照顾。”

哈利原本想告诉父亲他的公寓将被断电，但是作罢。

欧拉夫按了铃，一名面带微笑的年轻女护士走了进来，用天真且调情的口吻称呼欧拉夫的名字。哈利注意到父亲用低沉的声音对女护士说

哈利要拿手提箱里的钥匙。哈利看见这个生病卧床的男人在年轻护士面前，如公鸟吸引母鸟般抖松羽毛。不知何故，哈利并不觉得可悲，只觉得事情本该如此。

哈利离开时，欧拉夫又说了一次：“她要求我做什么我都答应。”接着低声说，“只有一件事除外。”

女护士领着哈利前往置物室，并说医生想跟他说几句话。哈利找到手提箱里的钥匙，依照女护士的指示，敲了敲医生的门。

医生朝椅子点了点头，在旋转椅上倾身向前，五指相对：“你回来真是太好了，我们一直联系不上你。”

“我知道。”

“癌细胞扩散了。”

哈利点了点头。曾有人对他说，癌细胞的功能之一，就是扩散。

医生详细端详哈利，仿佛正在思索接下来该怎么说。

“没关系。”哈利说。

“没关系？”

“没关系，我准备听其他的了。”

“通常我们不会说患者还剩下多少时间，因为这样会伴随着判断错误的风险和强大的心理压力。不过以你父亲的例子来说，我想我应该可以告诉你，你父亲已经活得比我们预期的还要久了。”

哈利点点头，凝望窗外，只见山下雾气依然很浓。

“你有手机吗？有事我们可以跟你联络。”

哈利摇了摇头。先前他听见的警笛声是不是被浓雾吞没了？

“有人可以帮你传达消息吗？”

哈利又摇了摇头：“这不是问题，我每天都会打电话来，也会来看他，这样可以吗？”

医生点点头，看着哈利站起身来，大步离去。

哈利抵达维格兰露天游泳池时，已是早上九点。维格兰雕塑公园占地五十公顷，但公共露天游泳池只占整个公园的一小部分，且四周设有栅栏，因此警方只要沿栅栏拉起一圈封锁线，在售票亭派警卫看守，就能轻轻松松封锁犯罪现场。犯罪记者仿佛秃鹰般飞扑而至，在栅栏外絮絮叨叨，不明白他们为什么不能接近尸体。天哪，这次死的可是货真价实的女议员，难道社会大众没有权利一睹这位卓越人士的尸体照片吗？

哈利在“咖啡女孩”买了一杯美式咖啡，这家咖啡馆每到二月都会人行道摆设桌椅。哈利找了张椅子坐下，点燃香烟，看着聚集在售票亭前方的人群。

一名男子在哈利身旁的椅子上坐了下来。

“这不是哈利·霍勒吗？你跑哪里去了？”

哈利抬头看去，是《晚邮报》的犯罪线记者罗杰·钱登。罗杰点了根烟，朝维格兰雕塑公园指了指。“梅莉·欧森终于得偿所愿，到了今天晚上八点，她就会成为家喻户晓的名人。选择在跳台上吊自杀？真是事业大跃进。”他转头望向哈利，做了个怪脸，“你的下巴是怎么了？你的脸色看起来糟透了。”

哈利没有回答，只是啜饮咖啡，缓和静默的尴尬，希望这位记者能够识相，知道自己不想要他的陪伴，但希望渺茫。浓雾上方传来螺旋桨的轰鸣声。罗杰抬头望去。

“一定是《世界之路报》的记者，八卦报最喜欢雇直升机了，希望雾不会散掉才好。”

“嗯，没人拍到照片，总比他们拍到独家照片来得好？”

“没错。你对这案子有什么了解？”

“我知道的一定比你少，”哈利说，“夜间警卫在黎明的时候发现尸体，立刻报警。你呢？”

“头给绞断了。她好像是脖子套着绳索，从跳台顶端跳下来。她还蛮重的，你知道吧，体重超过一百公斤。”

“另外，警方在一处栅栏发现线头，可能来自她的运动服，她应该就是从那里进去的。警方并未发现其他线索，所以分析她可能是一个人来的。”

哈利吸了口烟。头给绞断了。这些记者说话的方式跟他们写文章的方式一样，用的是倒金字塔法则，也就是最重要的信息最先呈现。

“应该是清晨的时候发生的吧？”哈利试探地问。

“或是晚上。根据梅莉·欧森丈夫的说法，她昨天晚上九点四十五分出门慢跑。”

“这个时间去慢跑有点儿晚。”

“她应该都是这个时间去慢跑，喜欢觉得整座公园都是她的。”

“嗯。”

“对了，我去找过发现尸体的夜间警卫。”

“为什么？”

罗杰讶异地看了哈利一眼：“当然是为了得到第一手数据啊。”

“当然。”哈利说，吸了口烟。

“可是他好像躲起来了，不在这里，也不在家里，一定是被吓到了，可怜的家伙。”

“呃，这又不是他第一次在游泳池里发现尸体。我想指挥调查工作的警探一定会让记者找不到他。”

“不是第一次，什么意思？”

哈利耸了耸肩：“我接过两三次这里的报案，有一次是几个年轻人晚上偷溜进去，有一次是自杀案件，还有一次是意外。四个喝醉酒的朋友离开派对要回家，却玩心大起，比赛看谁敢站在跳水板最边缘的地方。赢得比赛的少年只有十九岁，年纪最大的是他哥哥。”

“我的老天。”罗杰非常配合地说。

哈利看了看表，仿佛赶时间似的。

“那条绳索一定很坚韧，”罗杰说，“头给绞断了，你听说过这种事吗？”

“汤姆·凯琛（Tom Ketchum）。”哈利说，一口喝完剩下的咖啡，站了起来。

“开车？”

“是‘凯琛’。墙洞帮的成员。一九〇一年在新墨西哥被处以绞刑，用的是标准绞刑台，只不过绳子太长。”

“哦，多长？”

“两米出头。”

“我还以为更长，那他一定很胖。”

“没有很胖。这件事告诉我们，头要被绞断是多么简单的事，不是吗？”

罗杰在哈利背后高喊几句话，哈利没听清楚。哈利穿过露天游泳池北边的停车场，继续越过草地，左转过桥，朝公园大门走去。沿路的栅栏高度都超过两米五。体重超过一百公斤。如果没人帮忙，梅莉再怎么试，都不可能翻越露天游泳池的栅栏。

哈利来到桥的另一头，左转前行，从另一边接近露天游泳池。他跨越警方拉起的橘色封锁线，来到山坡顶，在一处树丛旁停下脚步。近年来，哈利的记忆力退化得很快，但此地发生过的案件却清楚地印在他的脑海里，他还记得跳水台上那四个少年的名字。年纪最长的哥哥回答哈利的讯问时，眼神冷淡，声调平板，伸手指向他们进入露天游泳池的地方。

哈利小心地踏出步伐，不希望破坏任何可能的线索，将树丛压到一旁。奥斯陆公园的维修计划似乎做得不够完善，栅栏破裂处仍在。

哈利蹲伏下来，查看破裂处的锯齿状裂口，便发现深色线头。梅莉并非偷偷溜进去，而是被人推进去的。哈利寻找其他线索，发现上方裂

口挂着一片长长的黑色羊毛布料，裂口的位置很高，此人必定是站立着才有可能碰得到，而且是头部才碰得到。羊毛很合理，来自羊毛帽子。梅莉是否戴了羊毛帽？根据罗杰所说，昨晚九点四十五分梅莉离开家，来公园慢跑。哈利推测，这应该是她的日常行程。

哈利试着将这一幕化为影像。他想象在一个气候反常温和的夜晚，公园里有个满身大汗的胖女人正在慢跑。他并未看见羊毛帽，也看不见其他人戴羊毛帽。戴羊毛帽并不是因为天气寒冷，可能是为了不被看见或认出。黑色羊毛。说不定是全罩式头套。

哈利小心翼翼地踏出树丛。

他并未听见他们靠近。

一名男子举起手枪，指着哈利，那把枪可能是奥地利斯泰尔公司生产的半自动手枪。握枪男子留着一头金发，下巴强而有力，向前突出，口中发出呼噜笑声。哈利想起了握枪男子的外号。男子名叫楚斯·班森，隶属克里波，外号叫瘪四，就是美国卡通《瘪四与大头蛋》里的瘪四。

第二名男子身材甚矮，有一双少见的弓形腿，双手插在外套口袋里。哈利知道这名男子的外套内藏有枪和证件，证件上的名字听起来像芬兰名字。但吸引哈利注意的是第三名男子，这名男子身穿优雅的灰色军用风衣，站在前两名男子的另一侧。但从持枪男子和芬兰男子的肢体语言看来，他们似乎将一部分注意力放在哈利身上，另一部分注意力放在风衣男子身上，仿佛他们是风衣男子的延伸，而握枪的其实是风衣男子。但是最令哈利惊讶的，并不是风衣男子的脸蛋美得像女人；不是他的上下睫毛清楚浓密，令人怀疑他是否化妆；不是他的鼻子、下巴和脸颊的美丽线条；不是他的深灰色浓密头发剪了优雅发型，而且留得比警界的标准还要长；不是他晒成古铜色的肌肤上有许多无色的小伤疤，看起来仿佛接触过酸雨。这些都不是哈利惊讶的原因。令哈利惊讶的是风衣男子的恨意。他眼中放射出来的恨意似乎深深钻入哈利，猛烈到令哈利在身体上也感受到这股恨意的白炽与坚硬。

风衣男子正在用牙签剔牙，他的声音比哈利想象中还要高而轻柔：“你闯进了警方查案的封锁区，霍勒。”

“这倒是真的，我无可辩驳。”哈利说，环视四周。

“为什么你要闯进来？”

哈利看着风衣男子，默默地在心中否决了一个又一个答案，最后他发现自己没有答案。

“看来你很清楚我是谁，”哈利说，“不知道我有荣幸知道阁下是哪位吗？”

“我想这对我们两个人来说，可能都没有什么荣幸可言，霍勒。所以我建议你马上离开，再也不要出现在克里波的犯罪现场，明白吗？”

“呃，我听见了，但我不是完全明白。如果我能协助警方，提供线索，关于梅莉·欧森如何……”

“你替警方带来的帮助，”风衣男子的温柔话声打断哈利，“就只是败坏警方的名声而已。霍勒，在我看来，你是酒鬼、犯法者、害虫。所以我的建议是，爬回你原来的石头底下，免得有人用鞋跟把你踩扁。”

哈利看着风衣男子，他的直觉和头脑一致同意：接受提议，撤退。你没有弹药可以反击。放聪明点儿。

他非常希望自己够聪明，这样他会很感激自己拥有的这种品格。他拿出一包烟。

“而这个人就是你，是不是，贝尔曼？你就是贝尔曼对不对？你就是派那只爱洗芬兰蒸汽浴的猩猩来跟踪我的天才，是不是？”哈利朝芬兰男子点了点头，“从这个行为来看，我怀疑你有能力踩扁……呃……呃……”哈利努力思索可以拿来比拟的东西，脑袋却一片空白。该死的时差。

督察长贝尔曼插口说：“快滚吧，霍勒。”他伸出拇指往背后比了比：“快点，滚开。”

“我……”哈利开口说。

“好，”贝尔曼说，脸上露出大大的微笑，“你被捕了，霍勒。”

“什么？”

“我已经说了三次，要你离开犯罪现场，你却不听。双手放到背

后。”

“听着！”哈利咆哮着，心中浮现出一种复杂的感觉，觉得自己是一只被人摸透的老鼠，被困在实验室的迷宫里，“我只是要……”

楚斯，也就是瘰四，扬起手臂，将哈利口中的香烟打到潮湿的地面上。哈利弯腰去捡，尤西的靴子踢上他的臀部，令他扑倒在地。哈利的头撞上地面，口中尝到泥土和胆汁的味道。他听见贝尔曼的轻柔话声在耳边响起。

“想拒捕吗，哈利？我已经叫你把手放在背后了，不是吗？我叫你把手放在这里……”

贝尔曼将手轻轻放在哈利的屁股上。哈利用鼻子呼吸，动也不动。他非常清楚贝尔曼的用意。贝尔曼想在现场有两名目击证人的状况下，引诱他袭警。根据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袭警可判处五年徒刑。游戏结束。哈利虽然清楚知道贝尔曼的意图，但他也知道这样下去，贝尔曼很快就会达到目的。因此他把注意力放在别的东西上面，想驱散瘰四的呼啸笑声和贝尔曼的古龙水香味。他想着她，想着萝凯。哈利把手放在背后，放在贝尔曼的手上，转过头。风吹散上空的雾气，哈利在灰色天空中看见跳水台的轮廓，又看见某样东西悬垂在跳水台上，也许是绳索。

手铐咔嚓一声，轻巧地扣了起来。

贝尔曼站在密戴敦街的停车场上，看着他们驾车离去，风轻轻吹动他的长风衣。

拘留所警员正在看报纸，他注意到柜台前来了三名男子。

“嘿，托尔，”哈利说，“我要一个非吸烟区、有景观的房间。”

“嘿，哈利，好久不见。”托尔从背后的柜子拿出一把钥匙，交给哈利，“这间是蜜月套房。”

瘰四倾身向前，抢走钥匙，咆哮说：“他才是犯人，你这个老饭桶。”哈利在托尔脸上看见不解的神色。

哈利对托尔做个鬼脸，表示抱歉。尤西给哈利搜身，搜出几把钥匙和一个皮夹。

“托尔，你可以打电话给甘纳·哈根吗？他……”

尤西抓住手铐，手铐嵌入哈利的肌肤。哈利磕磕绊绊地跟在那两名克里波警员身后，朝拘留室走去。

他们将哈利关进长两米五、宽一米五的拘留室，尤西回到托尔面前，签了文件，瘡四则站在铁栏杆外，看着哈利。哈利看得出瘡四胸口似乎有东西要爆发，于是等待着。瘡四压抑的怒气终于爆发，话声发颤。

“感觉怎么样啊？你这个自命不凡的家伙，逮到两个连环杀手，还上电视？现在你却在这里，从铁栏杆里往外看，感觉怎么样啊？”

“你在气什么，瘡四？”哈利柔声问道，闭上眼睛。他感觉到自己身体肿胀，像是长途航行后回到岸上。

“我没生气，不过对于开枪射击那些好警察的人，我有一肚子怒火。”

“你这句话有三个错误，”哈利说着，在拘留室的床上躺了下来，“第一，你所谓的那些警察只有‘一个’。第二，汤姆·沃勒警监不是好警察。第三，我没对他开枪，我只是把他的手臂扯下来而已。就是这里，从肩膀这里扯下来。”哈利用手比了比。

瘡四的嘴巴张开又合上，未发一语。

哈利再度闭上双眼。

13 办公室

哈利再睁开双眼时，已在拘留室里躺了两小时。甘纳·哈根站在铁栏杆外，拿着钥匙试着把门打开。

“抱歉，哈利，我刚刚在开会。”

“对我来说刚刚好，长官。”哈利说，在床上伸了个懒腰，“我被释放了吗？”

“我问过警方的律师，他说没问题。拘留只是暂时扣留，不是刑罚。我听说是克里波的人带你进来的，发生了什么事？”

“我还希望你告诉我呢。”

“我能告诉你？”

“我一到奥斯陆，就被克里波跟踪了。”

“克里波？”

哈利坐了起来，伸手摸了摸头上有如刷子般的短发：“他们跟踪我到国立医院，还通过正式手续逮捕我，这到底是怎么回事，长官？”

哈根抬起下巴，搓揉喉头的肌肤：“该死，我早该料到这些才对。”

“料到什么？”

“我们全力追查你的下落，这件事一定会泄露出去，贝尔曼一定会设法阻止。”

“你可以提示一下主要原因吗？”

“我跟你说过了，这事很复杂，跟警界的创伤和合理化思考有关，也跟管辖权有关。老战争了，犯罪特警队对上克里波，以及挪威这个小国家是否能提供足够的资源给两个具备平行专业的部门。自从克里波由新上任的副部长掌管之后，相关的讨论就沸沸扬扬，这个新任副部长就是米凯·贝尔曼。”

“告诉我他的事。”

“你是说贝尔曼？他从警察学院毕业，在挪威服务一小段时间后，就申请前往海牙的欧洲刑警组织，后来回到克里波任职，被认为是金童，前途看好，但自从他想任用欧洲刑警组织的一名外籍前同事之后，就风波不断。”

“不会是那个芬兰人吧？”

哈根点了点头：“尤西·科卡。这个人在芬兰受过警察训练，但不符合挪威警方的正式任用标准。后来工会发飙了，最后的解决办法就是让科卡以交流名义，暂时被克里波雇用。贝尔曼的下一步棋，就是清楚地定出规矩，凡是遇上重大命案，必须由克里波决定案子要交由克里波还是警方来调查，不能由警方决定。”

“然后呢？”

“不用说，我们当然无法接受。警署编有全国规模最大的重案组，应该由我们来决定我们要侦办奥斯陆警区的哪件案子，我们需要什么帮助，是不是要请克里波接手。克里波之所以成立，是为了提供专业知识给负责侦办命案的警区，但贝尔曼一上任就用皇帝般的姿态，赋予克里波这些权力。后来司法部也被拖了进来，他们很快就发现这是个好机会，可以进行长久以来警方一直避免发生的事，也就是把命案集中调查，形成一个专门的命案调查中心。他们根本不在乎我们提出的关于标准化和闭门造车所带来的危险，以及当地知识的重要性、命案的扩散、人才招聘和……”

“谢谢，我认为这些考虑是对的，你不用再对我宣扬。”

哈根扬起一只手：“好，可是现在司法部想出了一个办法……”

“什么办法？”

“司法部说他们要从务实的角度来看待这件事，一切都在于如何用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来利用稀少的资源，如果克里波可以证明他们能在没有警方的妨碍下，达到最好的成果……”

“那么所有的权力都会集中到布尔区的克里波总部，”哈利说，“贝尔曼会有一间大办公室，犯罪特警队再见。”

哈根耸起肩膀：“差不多是这样。夏绿蒂·罗勒斯被发现陈尸在达特桑轿车后方之后，我们发现她的案子跟新大楼地下室的女子命案有许多相似之处，于是正面冲突就发生了。克里波说虽然这两具尸体是在奥斯陆发现的，但双重命案属于克里波的管辖范围，不属于奥斯陆警区，接着就开始进行独立调查。他们知道司法部是否支持他们，就看这件案子了。”

“所以重点在于我们要在克里波之前抢先侦破命案？”

“我说过了，这件事很复杂。克里波拒绝跟我们分享信息，尽管他们一点儿进展也没有，他们还转而寻求司法部的支持。警察署署长接到了司法部打来的一通电话，说他们想看看克里波如何侦办这件案子，直到他们做出决定，如何分配未来的地区权责。”

哈利缓缓摇头：“我开始明白了，所以你们狗急跳墙……”

“我不会这样说。”

“狗急跳墙到要去把以前那个猎捕连环杀手的霍勒给挖出来，霍勒已经是局外人，不在警方的发薪名单中，但可以暗中帮忙调查。这就是为什么我不能跟别人提起这件事的原因。”

哈根叹了口气：“反正，很显然这件事已经被贝尔曼发现，他还开始监视你。”

“他想看看你是不是服从司法部的要求，看看可不可以当场逮到我阅读旧档案或讯问旧证人。”

“或是采取更有效率的方式：让你失去资格，把你从游戏中除名。贝尔曼知道你只要犯下一个错误，就足以让你停职，比如说你在执勤时喝一杯啤酒，或违反规定。”

“嗯，或是拒捕。他想得可更远呢，那个王八蛋。”

“我会跟他说你不想接这件案子，这样恶搞警察同袍毫无意义可言。”哈根看了看表，“我还得忙，先放你出去吧。”

两人走出拘留所，穿过停车场，在警署门口停下脚步。警署是一栋由钢筋水泥建造而成的大型建筑，坐落在公园后方，旁边矗立着波特森

监狱的灰色老围墙。波特森监狱是奥斯陆地区监狱，通过地下通道与警察总署相连。警察总署所在的山坡下方是格兰区，一路延伸到峡湾和港口。山下楼房的外表呈现出苍白的冬季颜色，甚是肮脏，仿佛天空降下灰烬，落于其上。港边的起重机伫立在天空下，宛如绞刑台。

“不是很美对不对？”

“对。”哈利说，吸了口气。

“不过这座城市具有某种特质。”

哈利点了点头：“的确。”

两人站立了一会儿，双手插在口袋中，为这座城市感到惊奇。

“有点儿冷。”哈利说。

“不会啊。”

“应该是不会，但我体内的温度调节装置还设定在香港的气温。”

“原来如此。”

“楼上有咖啡在等你对不对？”哈利朝六楼望去，“还是有工作在等你？梅莉·欧森的案子？”

哈根默然不答。

“嗯，”哈利说，“梅莉·欧森的案子也被贝尔曼和克里波抢走了。”

哈利穿过六楼红区的走廊，受到众人的点头示意与惊奇注目。他在警署大楼也许是个传奇人物，但从不是个受欢迎的人物。

他们经过一间办公室的门，门上贴着一张A4白纸，上面写着“我看得见死人”。

哈根清了清喉咙：“我必须把你的办公室让给麦努斯·史卡勒，其他地方都快挤爆了。”

“没关系。”哈利说。

他们去小厨房各自拿了一个纸杯，斟了声名狼藉的过滤咖啡。

哈利走进哈根的办公室，坐在办公桌对面的椅子上，那张椅子他坐过无数次。

“这个你还留着。”哈利说，用下巴比了比桌上的纪念品。那东西乍看之下像是个白色的惊叹号，但其实是经过防腐填充的小指。哈利知道那根小指属于“二战”时的一名日军大队长，这名大队长在日军撤退时，在军中弟兄面前割下小指，对于无法回去捡取弟兄尸体表达歉意。哈根过去在学校教中级管理领导学时，很喜欢拿这则故事来当例子。

“你也还是老样子。”哈根朝哈利的手点了点头，哈利拿纸杯的那只手依然少了根中指。

哈利表示同意，喝口咖啡。咖啡依然是老味道，喝起来宛如液态柏油。

哈利皱眉蹙额：“我需要一个三人小组。”

哈根缓缓啜饮咖啡，放下纸杯：“不用更多人？”

“你老是问这个问题，你知道我不跟一大群警探工作的。”

“既然如此，我不会再抱怨，越少人参与，被克里波和司法部听见风声，发现我们在调查双重命案的概率就越低。”

“是三重命案。”

“等一等，我们还不知道梅莉·欧森……”

“女子夜晚独自出门，遭到挟持，以非传统手法杀害。这是凶手第三次在奥斯陆犯案。相信我，这是三重命案。不管参与的调查人员有几个，我都可以向你保证，我们会非常小心，不和克里波出现交集。”

“好，”哈根说，“这我知道。这就是为什么如果你们的调查行动曝光，跟犯罪特警队一点儿关系也没有。”

哈利闭上双眼。哈根继续往下说。

“当然了，对于犯罪特警队人员涉入这件案子，我们会表示遗憾，但

我们也会清楚说明，这是特立独行出了名的哈利·霍勒的个人行为，犯罪特警队队长毫不知情，而你会证实这个说法是正确的。”

哈利睁开双眼，凝视哈根。

两人目光相接。“有问题吗？”

“有。”

“说吧。”

“消息是从哪里走漏的？”

“你是说？”

“谁会把消息透露给贝尔曼知道？”

哈根耸了耸肩：“据我所知，贝尔曼对于犯罪特警队的内部情报，应该没有一套有系统的取得方式，他可能是从许多地方嗅出你重返岗位的迹象。”

“我知道麦努斯·史卡勒习惯到处乱说话。”

“别再问我问题了，哈利。”

“好。那我们要在哪里开张？”

“对，对。”哈根连连点头，仿佛这件事他们已经讨论过了，“至于办公室嘛……”

“是？”

“我说过了，这里已经快挤爆了，所以我们得在外面找个地方，可是又不能太远。”

“好，哪里？”

哈根望向窗外，目光射向波特森监狱的灰色围墙。

“你是开玩笑吧？”哈利说。

14 招兵买马

毕尔·侯勒姆走进位于奥斯陆布尔区的鉴识中心。阳光不再投射于屋舍上，让整座城市陷入午后的阴郁。停车场停满了车，克里波入口对面的马路上，停着一辆白色巴士，车顶装有碟形天线，车身漆有挪威广播公司的标志。

办公室只有一人，也就是侯勒姆的上司贝雅特·隆恩。贝雅特是个异常苍白、身材娇小、举止文静的女子。不认识贝雅特的人，会认为她难以领导一群鉴识员，因为这群人经验老到、十分专业、性情古怪、颇为自我、无惧冲突。认识贝雅特的人，会明白只有她才能制得住这群鉴识员。贝雅特先后失去两名警察亲人，先失去父亲，再失去她孩子的父亲，但她仍屹立不倒，骄傲自重，因此这群鉴识员相当尊敬她。此外，她在鉴识团队中是最优秀的人物，全身上下散发出一种无可挑剔、正直诚实的光辉。每当她垂下目光，脸颊泛红，低声下达命令，手下就会立即开始行动。因此侯勒姆一接到通知，就立刻来到鉴识中心。

贝雅特坐在椅子上，椅子拉得十分靠近电视屏幕。

“电视正在直播记者会，”贝雅特说，并未转头，“找地方坐。”

侯勒姆立刻认出屏幕上的人物，心头浮现出一种奇特感觉。他正在观看的画面信号，是从地面传送到数千千米高的人造卫星再传送回来的，只为了让他看见对街正在发生的事。

贝雅特调高电视音量。

“你的理解没错，”米凯·贝尔曼倾身向前，对着面前桌上的麦克风说，“我们还没掌握到线索或嫌犯。我要重申一次：我们尚未排除自杀的可能。”

“可是你刚才说……”记者席上的一名女记者开口说。

米凯打断女记者的话：“我说我们认为死因可疑。我想你应该对这个术语很熟悉吧，如果不熟悉的话，那你可能……”他并未把话说完，让这句话余音缭绕。他指了指摄影机后方的一名记者。

“我是《斯塔万格晚报》记者，”一个操罗加兰郡方言的声音细缓地响起，“警方是否发现了这名死者和另外两名死者之间的关联？”

“没有！如果你仔细听，就会听见我说，我们并不排除其中有所关联。”

“我听见了，”那声音缓慢而沉着地用方言继续说，“但我们对你的想法比较有兴趣，对你并不排除的事比较没兴趣。”

侯勒姆看见米凯用恶毒的眼光瞪了那名记者一眼，嘴角因为不耐烦而紧绷。米凯身旁的一名便衣女警官伸手遮住麦克风，倾身向前，在米凯耳边低声说了几句话。督察长米凯的脸顿时沉了下来。

“米凯·贝尔曼正在接受如何应付媒体的速成训练，”侯勒姆说，“第一课，安抚记者，尤其是地方报社的记者。”

“他才新官上任，”贝雅特说，“不过他学得会的。”

“你这样认为？”

“对啊，贝尔曼是个懂得学习的人。”

“我听说谦逊很难学。”

“真正的谦逊很难学，这倒是真的，但是在恰当的时候屈服，是现代沟通原则，这就是妮妮正在教他的。贝尔曼是个聪明人，应该懂得分辨。”

画面中的贝尔曼咳了一声，逼自己露出孩子气的微笑，倾身对着麦克风：“如果我说话有点儿鲁莽，我在这里道歉。对我们大家来说，今天都是漫长的一天，希望各位能够了解，我们只是急着回去继续调查这起不幸事件而已，所以这场记者会必须到此结束。各位如果还有其他疑问，请把问题交给妮妮，我保证今天稍晚、在截稿期限之前一定会回答。这样好吗？”

“我说吧？”贝雅特发出胜利的笑声。

“一个明星诞生了。”侯勒姆说。

屏幕上的画面收缩成一个光点，贝雅特转过头来：“哈利打过电话

来，他希望我把你外借给他。”

“我？”侯勒姆说，“要干吗？”

“你很清楚要干吗，我听说哈利抵达机场的时候，是你跟甘纳·哈根去接的他。”

“哎呀。”侯勒姆堆起笑容，露出上下两排牙齿。

“我猜哈根是希望你能在‘说服行动’中派上用场，他知道你是少数哈利喜欢共事的人。”

“连说服都说不上，哈利直接就拒绝了这份工作。”

“但现在他似乎改变心意了。”

“嗯哼？他怎么会改变心意？”

“他没说，他只说外借这件事应该经过我同意。”

“当然，你是鉴识中心主任。”

“哈利不会把一切都视为理所当然。我很了解他，你也知道。”

侯勒姆点了点头。他的确知道。他认识杰克·哈福森，贝雅特的伴侣，当时杰克是贝雅特即将出世的孩子的父亲，在替哈利工作期间遇刺身亡。那是个寒冷的冬日，地点是光天化日之下的基努拉卡区，杰克胸部中刀。事发之后不久，侯勒姆抵达现场，看见温热的鲜血渗入蓝色冰雪。一名警察因公殉职。没有人责怪哈利，只有哈利责怪自己。

侯勒姆抓了抓络腮胡：“所以你怎么回答？”

贝雅特深吸一口气，看着记者和摄影师匆匆走出克里波大楼：“我的回答就跟现在我要和你说的一样。司法部已经公布，克里波拥有这件案子的优先调查权，因此针对这件案子，我只能把鉴识员外借给贝尔曼。”

“但是呢？”

贝雅特手中拿着一支比克牌原子笔敲打桌面，甚是用力的：“但是除了这次的双重命案之外，还有其他案子需要调查。”

“是三重命案。”侯勒姆说，他看见贝雅特投来锐利的目光，又补上一句，“相信我。”

“我不知道霍勒警监到底在调查哪件案子，但绝对不是这几件命案，他跟我完全同意这一点。”贝雅特说，“因此你被外借去调查一件案子或多件案子，而我并不知道究竟是哪些，时间是两个星期。五个工作日之后，不管你调查的是什麼案子，都必须把第一份报告的复本交到我桌上来，明白吗？”

卡雅·索尼斯的内心像太阳般放射着光芒，心头浮现出一股难以抗拒的冲动，想在旋转椅上转几圈。

“只要哈根同意，我就加入。”她说，尽量掩饰亢奋的心情，耳中却听见自己的声音欢喜无比。

“哈根已经同意了，”男子高举一只手，撑在门框上，在卡雅的办公室门口形成一条对角线，“所以这个小组只有你、我，还有侯勒姆，而且我们要办的案子必须保密。明天就开始工作，早上七点来我办公室集合。”

“呃……七点？”

“Sieben 7。七。七点整。”

“了解，哪一间办公室？”

男子露齿而笑，回答了这个问题。

卡雅露出难以置信的神情，看着男子：“我们在监狱里有办公室？”

门口那条对角线放松下来：“去那里集合。一切都准备好了。有问题吗？”

卡雅心中有好几个疑问，但哈利已然离去。

如今梦境在白天也会出现，远远地我就能听见乐团正在演奏《爱太伤人》（Love Hurts）。我看见有几个男孩站在我们旁边，但他们并未靠近。很好。至于我呢，我正看着她。看你做了什么好事，我试着说。看看他现在这个样子，你还要他吗？我的天，我是多么恨她，我多么想

把刀子从我嘴里扯出来，插在她身上，在她身上捅出洞来，看着里头的东西流出来：鲜血、内脏、谎言、愚笨、自以为是的愚昧。总得有人让她看看，她的内在多么丑陋。

我看见电视播出记者会。真是一群无能的笨蛋！没有线索！没有嫌犯！案发后的黄金四十八小时就要过去了，沙漏里的沙就快流光了，快点儿，快点儿。你们到底要我怎样？用鲜血在墙上写字吗？

是你们让杀戮继续进行的。

信写好了。

快点儿。

15 闪光灯

丝迪娜看着刚刚对她说话的男孩，男孩留着胡子，一头金发，头戴羊毛帽。他们在室内，但男孩头上那顶帽子并不适合室内，那是一顶厚毛帽，可让耳朵保持温暖。男孩是不是爱玩滑雪板？可是当她再仔细一看，却发现他不是男孩，而是男人，年过三十。无论他几岁，他的褐色肌肤都已长出皱纹。

“怎样？”丝迪娜高声说，盖过克拉柏餐厅音响系统所发出的隆隆乐声。克拉柏餐厅才新开业，号称是斯塔万格市的年轻前卫音乐家、制片家和作家的新聚集地。斯塔万格市是个商业导向、金钱至上的钻油都市，但仍有为数不少的文艺人士，然而这些人尚未决定克拉柏餐厅是否值得他们喜爱。同样的，丝迪娜也尚未决定这个男孩——男人——是否值得她喜爱。

“我只是认为你应该听听我的故事而已。”男子说，露出自信的微笑，看着丝迪娜。男子的蓝色眼珠对丝迪娜来说颜色太浅。会不会是这里的灯光造成的？还是闪光灯？那双眼睛很酷吗？时间会告诉她。男子转动手中的啤酒杯，背靠在吧台上，使得丝迪娜必须倾身向前，才能听见他说话，但她不想落入这种诡计。男子身穿厚羽绒外套，头戴荒谬的羊毛帽，脸上却不见一颗汗珠。这种装扮很酷吗？

“很少人能骑单车穿越缅甸的三角洲地区，还完整地活来说故事。”男子说。

完整地活着回来。男子显然很会说话。目前为止，丝迪娜对他的印象都很好。男子看起来很像某人，某个八十年代美国老电影或电视剧中的动作英雄。

“我答应自己，如果可以回到斯塔万格市，一定要出门，买杯啤酒，认识眼前最有魅力的女人，跟她说我现在要说的话。”男子伸展双臂，露出白色的牙齿和大大的微笑，“我想你就是在蓝色宝塔旁的女人。”

“什么？”

“鲁德亚德·吉卜林的作品，小姐。你就是在蓝色的毛淡棉⁸老宝塔

旁，等待英国士兵的女人。你说呢？你愿意跟我一起光脚走在仰光大金寺的大理石上，去勃固市吃眼镜蛇，在仰光市睡到穆斯林的礼拜钟声响起，在曼德勒市的佛教徒周围醒来吗？”

男子吸了口气。丝迪娜倾身向前：“所以我是这里最有魅力的女人，你是这个意思吗？”

男子环视四周：“不是，但你的胸部最大。你长得蛮好看，不过要在这里所有女人之中成为最美的，对你来说竞争很激烈。我们可以走了吗？”

丝迪娜哈哈大笑，摇了摇头，不知道男子究竟是幽默还是疯狂。

“我是跟几个女朋友一起来的。你可以去骗骗其他女人。”

“艾里亚斯。”

“什么？”

“你刚刚问过我叫什么名字，说不定我们会再见面，所以我跟你说，我的名字叫艾里亚斯。艾里亚斯·史果克。你会忘记我姓什么，但你会记住艾里亚斯这个名字。我们会再见面的，快得超乎你的想象。”

丝迪娜侧过了头：“哦，是吗？”

男子喝光杯子里的啤酒，放在吧台上，对丝迪娜微微一笑，然后离去。

“那个人是谁啊？”

说话的是玛希妲。

“不知道，”丝迪娜说，“他人不错，只是有点儿怪，说的话像是东挪威人会说的。”

“有点儿怪？”

“他的眼睛有点儿怪，牙齿也是。这里有闪光灯吗？”

“闪光灯？”

丝迪娜大笑：“不是闪光灯，是那种牙膏色的日晒机灯光，会把人的脸照得好像僵尸一样。”

玛希妲摇了摇头：“你需要喝一杯，走吧。”

丝迪娜跟了上去，又回头朝门口望去。她似乎在窗玻璃上看见一张脸，但窗外并没有人。

16 速度王

晚上九点，哈利步行穿过奥斯陆市中心。他花了一整个早上将桌椅搬到新办公室，下午前往国立医院，但医生正在帮他父亲做检查，于是他原路返回办公室，复印报告，打几通电话，订了飞往卑尔根市的机票，去商店跑一趟，购买一张大小有如烟头的SIM卡。

哈利迈开步伐。他喜欢从这座密集都市的东区走到西区，观看路上的行人、衣着、种族、建筑、商店、咖啡馆和酒吧，看它们慢慢出现显而易见的差异。他走进麦当劳，买了一个汉堡，在外套口袋里塞了三根吸管，再继续往前走。

他在有如贫民窟的巴基斯坦格兰区走了半小时之后，发现自己来到整齐清洁，有点儿像是消过毒，很有白人风格的西区。卡雅·索尼斯的家位于李德沙根街，是一栋很大的老木屋。这种老木屋鲜少出售，一旦出现在市场上，就会吸引一大票奥斯陆居民前来。这些人并不是来购屋的，因为买不起，他们只是来参观，做做白日梦，确认法格博区真的和传说中一样：这一区的有钱人不是太有钱，钱不是最近赚来的，每一户人家都没有游泳池或电动车库门或其他通用现代发明。对法格博区的优良市民而言，他们只是过着日常生活。到了夏天，他们会来到大庭院的苹果树下，坐在庭院家具上乘凉。庭院家具十分老旧，尺寸大得很不实用，上头沾有黑渍，就跟老木屋一样。等到庭院家具被搬进老木屋，白昼变短，含铅玻璃窗内就会点起蜡烛。十月到三月，整条李德沙根街都弥漫着圣诞季节的氛围。

栅门发出尖锐刺耳的吱吱声，哈利希望这使得屋主无须再养看门狗。碎石在他靴子底下咯咯作响。他在衣柜里找到这双靴子时，像个孩子般快乐地跟它重逢，但现在整双靴子都湿透了。

他踏上门廊台阶，按下没有名牌的门铃。

门前放着一双漂亮的女鞋和一双男鞋，哈利目测那双男鞋应该是四十六号，这表示卡雅的丈夫是个大块头。卡雅当然有丈夫，哈利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认为她未婚，但他原本真是这样想的，不是吗？反正这事无关紧要。门打了开来。

“哈利？”卡雅身穿过大的无扣羊毛外套和褪色牛仔裤，脚踩一双老旧毛拖鞋，哈利可以发誓那双毛拖鞋老到都已浮现肝斑。卡雅脂粉未施，脸上只有惊讶的微笑，然而她却似乎期待哈利的到来，期待哈利看见她这个模样。当然了，哈利在香港，就已在卡雅眼中看见女人对有名男人的那种迷恋眼神，无论男人的名气是好是坏。他并未仔细分析每一个引他来到这扇门前的念头，但这下子正好省省力气，因为地上摆着一双四十六号或四十六号半的男鞋。

“哈根给我你的地址，”哈利说，“这里离我家很近，走路就到了，所以我想直接来找你，不用打电话。”

卡雅嘻嘻一笑：“你根本没手机。”

“不对，”哈利从口袋拿出一部红色手机，“这是哈根给我的，可是我已经忘记个人标识号了。我有没有打扰到你？”

“没有没有。”卡雅将门拉得更开，哈利踏进门内。

刚刚哈利在等卡雅来应门时，心跳加快了一点儿，有点儿可悲。若是在十五年前，这种事会令他困扰，但他已认命，接受这平庸的事实，女人的美貌总是可以对他产生些许影响。

“我正在泡咖啡，要不要来一杯？”

两人走进客厅。墙上挂着许多照片，墙前书架放着无数书本，哈利怀疑这些书卡雅能否读完。客厅散发着明显的阳刚特质，里头有方形大家具、地球仪、水烟筒、摆放黑胶唱片的书架、地图，墙上挂着覆雪高山的照片。哈利分析卡雅的丈夫比她年长许多。电视开着，但切换到静音模式。

“梅莉·欧森的新闻占据了各个新闻频道的主要时段，”卡雅说，拿起遥控器，关上电视，“两名反对党领袖站了出来，要求警方迅速给个交代，他们说政府一直在有计划地解散警力。接下来这几天，克里波一定不得安宁。”

“好啊，来一杯。”哈利说。卡雅快步走进厨房。

哈利在沙发上坐了下来。一本美国小说家约翰·芬提（John Fante）的书面朝下打开搁在咖啡桌上，旁边是一副女用眼镜，再旁边是维格兰

露天游泳池的照片。照片拍的不是犯罪现场，而是封锁线外引颈围观的群众。哈利发出满意的呼噜声，不仅是因为卡雅把工作带回家，也因为犯罪现场的警员仍继续在拍摄群众的照片。坚决表示一定要拍摄围观群众照片的人，正是哈利。这是他去上FBI连环杀手课程学到的，杀人犯会回到犯罪现场这件事，完全不是虚构。圣安东尼奥市的金氏兄弟和凯马特百货公司杀人犯，都是因为无法克制自己，返回犯罪现场欣赏自己的作品，看自己引起多少骚动，感觉自己所向无敌，才被警方逮到。鉴识中心的摄影师称之为“霍勒第六诫”。是的，除了第六诫之外，另外还有九诫。哈利翻看着照片。

“你喝咖啡不加牛奶，对不对？”卡雅在厨房里高声问道。

“对。”

“是吗？可是那时候在希思罗机场……”

“我说对，意思就是你说得没错，我喝咖啡不加牛奶。”

“啊哈，你习惯了粤语的语法。”

“什么？”

“你不再用双重否定的语法。粤语比较合乎逻辑，你喜欢逻辑。”

“粤语是这样的吗？”

“我也不知道，”卡雅在厨房里大笑，“我只是想说一些让自己显得很聪明的话而已。”

哈利看得出摄影师在拍摄时十分谨慎，镜头从臀部高度拍摄，没用闪光灯。围观民众的注意力都放在跳水台上，眼神呆滞，嘴巴半开，仿佛等得百无聊赖。他们等着要看一眼可怕的景象，等着要拍几张照片回去放进相簿，可以用来把邻居吓得半死。一名男子高举手机，显然是在拍照。哈利拿起放置在一沓报告上的放大镜，仔细查看围观者的脸孔，一个一个看。他也不知道自己在找什么，脑袋一片空白。这是最好的搜索方式，如此才不会错过潜在线索。

“你看到什么了吗？”卡雅站到哈利坐的沙发后方，弯下腰，凑过来看。哈利闻到薰衣草肥皂的香味，跟卡雅在飞机上靠在他肩膀上睡着时

散发的香味一样。

“嗯，你认为这些照片有什么值得查看的吗？”哈利问道，接过咖啡杯。

“我认为没有。”

“那你为什么要把这些照片带回家？”

“因为警方有百分之九十五的工作都浪费在搜查错误的地方。”

卡雅引用了哈利的第三诫。

“你必须享受那百分之九十五，不然你会发疯。”

这是第四诫。

“那报告呢？”哈利问道。

“我们手上只有博格妮和夏绿蒂的命案报告，里头什么线索都没有。没有刑事鉴识的线索，也没有不寻常活动的描述。没有线报指出她们有恶毒的仇敌、嫉妒的情人、贪心的继承人、危险的跟踪者、不耐烦的毒贩或其他可能嫌犯。简而言之……”

“没有线索，没有明显动机，没有凶器。我想开始讯问梅莉命案的相关人员，但你也知道，我们并不是正式在调查这件案子。”

卡雅微微一笑：“当然不是。对了，我跟《世界之路报》的政治线记者聊过，他说跑挪威议会的记者没人知道梅莉罹患忧郁症，有个人危机或自杀倾向，也不知道她在公、私领域有什么敌人。”

“嗯。”

哈利扫视成排围观者的脸。一名女子睡眼惺忪，怀里抱着孩子。

“这些人到底想要什么？”这些人后方有一名男子离去的背影，男子身穿羽绒外套，头戴羊毛帽，“他们是不是想被震惊、撼动、娱乐、净化……”

“难以置信。”

“嗯。所以你在读约翰·芬提的书。你是不是喜欢老东西？”哈利朝客厅和整栋房子点了点头。他表面上指的是这间客厅和这栋房子，但心里认为卡雅应该会提起丈夫的事，倘若一如他所猜测，卡雅的丈夫比她年长许多。

卡雅用热切的目光看着哈利：“你看芬提的书吗？”

“我年轻的时候有一段时间很迷恋查尔斯·布可夫斯基（Charles Bukowski），那时我买过一本芬提的书来看，书名我忘了，我之所以买是因为查尔斯·布可夫斯基是芬提的大粉丝。”哈利刻意看了看表，“哎呀，我该回家了。”

卡雅讶异地看着哈利，又看了看那杯一口都没喝的咖啡。

“我有时差，”哈利微微一笑，站了起来，“明天开会再谈吧。”

“好。”

哈利拍了拍裤子口袋：“对了，我的烟抽完了，你帮我带出海关的那条免税骆驼牌香烟……”

“等一下。”卡雅露出微笑。

她拿着那条香烟走回来时，哈利已站在玄关，穿好夹克和鞋子。

“谢谢。”哈利说，拿出一包烟，打开。

哈利踏上门外台阶，卡雅倚在门框上。

“也许我不该说，但我觉得这是某种测验。”

“测验？”哈利说，点燃香烟。

“我不会问这是什么测验，但是我通过了吗？”

哈利咯咯一笑：“我只是为了这个来的。”他走下台阶，挥了挥手中那条香烟：“七点整见啰。”

哈利回到家，按下电灯开关，确认电力已被切断。他脱下外套，走进客厅，播放英国深紫色乐团（Deep Purple）的专辑。深紫色乐团被哈

利归类为“忍不住搞笑但仍然很棒”的乐团，而且是这个类别的第一名。喇叭传出《速度王》（Speed King）这首歌，鼓手伊恩·佩斯（Ian Paice）的鼓声响了起来。哈利在沙发上坐下，将手指按在额头上。他体内的狗儿正在拉扯狗链，发出嗥叫、吠叫、咆哮，用牙齿撕扯他的内脏。他只要一松开狗链，就没有回头的余地。这次绝不能松开狗链。过去他有充分理由停止喝酒，例如萝凯、欧雷克、工作，甚至是他父亲。现在他一个理由都没有。这件事绝不能发生。绝不能让酒精赢得胜利。因此他必须寻求另一种麻醉剂。麻醉剂他控制得了。谢谢你，卡雅。他感到羞愧吗？他当然感到羞愧，但自尊对他而言是难以负担的奢侈品。

他撕开烟盒的塑料包装，拿出最底下的一包烟。很难看出这包烟的包装曾打开过。卡雅这类型的女子，通过海关绝不会被检查。他打开烟，拉出里头的锡箔纸，打开来，看着里头的褐色小球，吸入甜丝丝的气味。

哈利见过所有抽鸦片的方式，也见过鸦片馆里各类仪式性的复杂吸食步骤。中国人抽鸦片就跟喝茶一样讲究，使用的烟管类型不一而足，从简单到复杂一应俱全。先点燃鸦片球，将烟管放在鸦片球上，再大口吸入，鸦片球里的“好东西”就这么随着鸦片烟被吸入体内。无论用的是什麼方式，原则一律相同，就是要让这些物质进入血管，包括吗啡、蒂巴因、可待因，以及一长串其他的化学成分。哈利的吸食方式直截了当，他将汤匙粘在桌缘，拿一小颗不大于火柴头的鸦片球放在汤匙上，用打火机加热。鸦片球开始燃烧之后，他就拿一个普通的玻璃杯罩在上方，收集鸦片烟，接着将有活动关节的吸管插进杯子，开始吸食。哈利注意到他的手指并未出现颤抖迹象。他在香港经常检查自己的上瘾程度。从这个角度来看，他是最自律的吸毒者。他不管喝得再醉，都可以预先判定酒精摄取量，然后停止。他在香港曾戒断鸦片一两个星期，只吃止痛剂，虽然止痛剂无法避免戒断症状的发生，但也许能产生心理作用，因为他知道止痛剂含有微量吗啡。他并未上瘾。以广义的麻醉品来说，他有瘾，但以鸦片来说，他没上瘾，这当然要以比例来衡量，因为当他把汤匙粘好时，就感觉到体内的狗儿安静下来。狗儿知道，很快就有食物吃了。

它们将保持安静，等待下一轮发作。

打火机渐热渐烫，烧灼着哈利的手指。桌上摆着麦当劳的吸管。

一分钟后，他拿起第一根吸管。

鸦片烟立即发挥效果。痛苦不见了，连那些他没发现自己有的痛苦也消失了。想象和影像出现了。今晚他可以好好睡一觉。

毕尔·侯勒姆睡不着。

他试过阅读美国作家科林·埃斯科特（Colin Escott）写的《汉克·威廉姆斯传记》（Hank Williams：The Biography），这本书叙述美国乡村传奇歌手汉克·威廉姆斯短暂的一生和陨落。他还听了美国民谣摇滚歌手露辛达·威廉姆斯的奥斯汀市演唱会CD，并在心中数算得州长角牛，但都未能奏效。

这的确是个困境，是个无解的难题。刑事鉴识员侯勒姆痛恨这种难题。

他在稍嫌太短的沙发床上蜷曲着身体。这张沙发床是他从老家史盖亚村搬来的，此外他还搬来了他收藏的猫王、性手枪乐团、杰森与飙车客（Jason & the Scorchers）乐团的黑胶唱片，以及纳什维尔市出品的三套手工西装、一本美国圣经、侯勒姆家族祖传三代的餐厅家具。但他难以集中注意力。

他之所以遇上这个困境，是因为他在检视那条吊死或绞断梅莉的绳子时，发现了一件很有意思的事。这个发现并不是可为案情带来进展的线索，但是对他来说却依然构成困境。那就是，他该把这个发现告诉克里波还是哈利？他在替克里波进行鉴识工作时，发现绳子上有细小贝壳，当时他还跟奥斯陆大学生物研究所的淡水生物学家针对此事加以讨论，但他还来不及写成报告，就被贝雅特派转给哈利的调查小组。现在这些数据放在计算机旁边，等着他明天写成报告，而明天他却得去找哈利报到。

好吧，理论上这也许并不足以构成困境，因为这个发现应该属于克里波，把这个发现交给别人会被视为玩忽职守。再说，他亏欠过哈利什么吗？除了纷扰，哈利什么都没给过他。哈利在工作上古怪多变，从不考虑别人，喝了酒又绝对危险。但是当哈利清醒时，你可以信赖他一定会出现，事情绝不会搞得一塌糊涂，而且他绝对不会说“这是你欠我的”之类的话。哈利是个令人恼恨的敌人，却也是个好朋友、好人、非常好的人。事实上，哈利有点儿像汉克·威廉姆斯。

侯勒姆呻吟一声，翻了个身，面对墙壁。

丝迪娜在睡梦中惊醒。

她在黑暗中听见振动的声音，翻了个身。来自床边地上的微弱灯光映射在天花板上。现在几点？是不是凌晨三点？她伸手到床下，捡起手机。

“喂？”她的声音带有浓重睡意。

“穿过三角洲之后，我对蛇和蚊子感到厌烦，就骑着摩托车，沿着缅甸海岸往北一直骑到若开邦。”

她立刻认出对方的声音。

“我到了塞昌岛，”他说，“那里有个活跃的泥火山，听说它很快就会爆发。我在那里住到第三个晚上，泥火山就喷发了，我以为它只会喷出泥巴，但你知道吗？它也会喷出传统的岩浆。浓稠的岩浆缓缓流动，穿过小镇，我们可以轻松地它旁边走过。”

“现在是半夜。”丝迪娜打个哈欠。

“可是岩浆不会停止流动。这种非常浓稠的岩浆被称为冷岩浆，它会吞没路上的一切，让树木和绿叶燃烧个四秒，像圣诞树一样发亮，然后化为灰烬，消失无踪。有些缅甸人匆匆忙忙地把家当搬上车子，打算开车逃跑，可是却花了太多时间打包。岩浆流动得虽然慢，但也没有那么慢！他们把电视机搬出来的时候，岩浆已经流到墙边。他们只好跳上车子，可是高热让轮胎爆胎，接着汽油也着了火，他们爬出车子，每个人都像是人体火把一样。你还记得我的名字吗？”

“听着，艾里亚斯……”

“我就说你会记得。”

“我得睡觉，明天还要上课。”

“我就像泥火山爆发一样，丝迪娜。我是冷岩浆，我缓缓流动，可是无可阻挡。我要去你家。”

丝迪娜回想自己是否把名字告诉过他。她下意识地望向窗户。窗户

开着，外头有风微微吹过，平静安详。

艾里亚斯压低声音，轻声说：“我看见一只狗被缠在有刺的铁丝网里，试图挣脱，它正好就在岩浆的流动路线上。这时岩浆转而向左流动，看起来只会经过它旁边，我心想仁慈的上帝还是存在的。但岩浆扫过它旁边的时候，它有一半立刻消失，就这么蒸发了，接着其他部分也烧成灰烬，一切都烧成灰烬。”

“呃，我要挂电话了。”

“往外看，快看，我已经快到你家了。”

“别闹了！”

“放轻松，我是逗你的。”艾里亚斯轰然大笑，刺痛丝迪娜的耳膜。

丝迪娜打个冷战。艾里亚斯一定是喝醉了，不然就是疯了，再不然就是两者兼具。

“好好睡吧，丝迪娜，我们很快就会再见面的。”

艾里亚斯挂断电话。丝迪娜瞪着手机，关闭手机电源，扔在床边，咒骂了一声。她知道今晚已无法安眠。

17 纤维

早上六点五十八分，哈利、卡雅和侯勒姆穿过地下通道。这是一条三百米长的隐秘通道，连接警察总署和奥斯陆地区监狱，这条通道有时被用来押送犯人前往警察总署接受讯问，冬天会被用来举行训练课，在过去的黑暗年代还会被用来非法殴打特别棘手的犯人。

天花板渗水，水滴滴落水泥地面，发出温柔的亲吻声响，在灯光幽暗的通道里回荡。

“这里。”哈利说。他们来到地下通道的尽头。

“这里？”侯勒姆说。

他们低头穿过通往牢房的楼梯下方。哈利将钥匙插进门锁，打开一道铁门。带有霉味的温热空气扑鼻而来。

哈利打开电灯，日光灯的蓝色冰冷灯光照亮方形水泥空间，只见地上铺着灰蓝色油地毯，墙上什么都没有。

这个房间没有窗户，没有电暖器，什么接口设备都没有，完全称不上是一个可供三人工作的办公空间。

房内只有三组桌椅，桌上各有一台电脑，地上有一台沾有褐色污渍的咖啡机和一台饮水机。

“为整个监狱提供热源的锅炉就在隔壁房间，”哈利说，“所以这里才会这么热。”

“基本上这里非常不舒适。”卡雅说，在一张桌子前坐了下来。

“对，有点儿像地狱。”侯勒姆说，脱下麂皮夹克，解开衬衫纽扣，“这里收得到手机信号吗？”

“还应付得过去，”哈利说，“也连得上网络。所有我们需要的都有了。”

“除了咖啡杯以外。”侯勒姆说。

哈利摇了摇头，从外套口袋拿出三个白色杯子，分别放在三张桌子上。接着他从外套内袋拿出一包咖啡，走到咖啡机前。

“这个杯子是从员工餐厅拿来的，”侯勒姆说，将哈利放在他面前的杯子拿起来端详，“汉克·威廉姆斯？”

“那是用签字笔写的，小心不要擦掉。”哈利说，用牙齿撕开那包咖啡。

“约翰·芬提？”卡雅读出写在她杯子上的字，“你有什么发现？”

“目前暂时没有。”哈利说。

“为什么没有？”

“因为我们要找的是目前的主嫌犯。”

卡雅和侯勒姆不发一语。咖啡机吐出液体。

“咖啡煮好之后，我要在桌子上看见三个名字。”哈利说。

他们喝到第二杯咖啡，开始讨论第六种可能性，这时哈利打断讨论。

“好，以上是暖身，只是让脑部的灰白质动起来。”

刚才卡雅提出凶手的驱动力是性，而且是前科犯，有过类似前科记录，他知道警方握有他的DNA，所以离开犯罪现场前自慰时会将精液射在袋子或容器里，不让精液洒在地上。因此，卡雅说，他们应该开始检视犯罪记录，询问性犯罪小组的同人。

“难道你不认为我们已经有眉目了吗？”她说。

“我什么都不认为，”哈利答道，“我正在让头脑保持清晰，接受各种可能性。”

“但你一定有些想法吧？”

“对，我有。我认为这三起命案是由同一个人或同一伙人干的，只要找到其中的关联，就能引导我们找到动机，如果我们非常非常幸运，这

个动机说不定就可以引导我们找到一个或多个犯人。”

“‘非常非常幸运’，你的口气好像概率很低似的。”

“这个嘛，”哈利靠上椅背，双手抱在脑后，“讨论连环杀手特质的专门书籍叠起来，可以有好几米高。电影里的警察会去找心理学家，心理学家读了几份报告之后，就会给出一份侧写，而且这份侧写总是符合犯人的特征。大家都认为《亨利：连环杀手的肖像》这部电影所描述的是连环杀手的一般特质，但是很遗憾，连环杀手的特质各不相同，他们只有一点跟其他罪犯不一样。”

“这一点是？”

“他们不会被抓到。”

侯勒姆哈哈大笑，随即发现笑的不是时候，于是闭上嘴巴。

“这不是真的吧？”卡雅说，“那……”

“你想到的是出现模式、最后被警方逮到的案子。可是别忘了，很多悬案到目前为止都是独一无二的，而且找不到任何关联，这类案件数以千计。”

卡雅看了侯勒姆一眼，侯勒姆意味深长地点了点头。

“你相信关联性？”她说。

“对，”哈利说，“我们必须在不询问别人的情况下找出关联性，否则我们的行动就会曝光。”

“所以呢？”

“过去我们在密勤局预测潜在风险时，其他什么事都不做，只是找寻可能的关联性，也不跟任何人说话。在还没有人听过雅虎或谷歌之前，我们已经配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建立的搜索引擎，利用这个搜索引擎，我们什么地方都能偷溜进去，只要是联上互联网的一切信息，我们都能查看。这就是我们必须在这里做的事。”哈利看了看表，“这也是为什么一个半小时之后，我要搭上飞往卑尔根的班机，再过三小时，我会跟一名失业同事谈话，希望她能提供帮助。所以我们先在这里做个总结，好

吗？卡雅和我都说了很多，侯勒姆，你有什么看法？”

侯勒姆坐在椅子上抽动了一下，像是刚从睡梦中惊醒似的。

“我？呃……我恐怕没什么看法。”

哈利缓缓揉搓下巴：“你掌握到了线索。”

“没有。侦办这件案子的鉴识员或警探，目前为止掌握到的只有一堆苍蝇屎而已，无论是梅莉·欧森案或另外两件命案都一样。”

“你已经调查了两个月，”哈利说，“少来了。”

“我可以跟你做个简要报告，”侯勒姆说，“这两个月以来，我们做过分析，拍过X光照片，痴痴地瞪着照片、血液样本、发丝、指甲等物品。我们讨论过二十四种可能性，猜测犯人为什么要在前两名被害人口中刺穿二十四个洞，而且所有伤口都朝同一个中心点聚集。但我们没有得出任何结论。梅莉·欧森的口中也有伤口，却是刀子造成的，手法随便而残暴。简而言之：毫无线索。”

“那博格妮陈尸的地下室所发现的小石头呢？”

“分析过了，含有铁和镁，还有一点儿铝和硅，我们称之为玄武岩，黑色多孔。你们有别的想法吗？”

“博格妮和夏绿蒂的臼齿里都发现了铁和钶钽金属，这代表什么？”

“这代表她们是被同一种该死的工具杀死的，但知道这一点，并没有让我们更清楚这种工具是什么。”

一阵静默。

哈利咳了一声：“好吧，毕尔，说出来吧。”

“说什么？”

“我们来到这里以后，你就一直在想一件事，把它说出来。”

鉴识员抓了抓络腮胡，一双眼珠直瞪着哈利，咳了一声，又咳一声。他瞥了卡雅一眼，仿佛乞求帮助，张开嘴巴然后又闭上。

“好吧，”哈利说，“我们继续.....”

“那条绳子。”

哈利和卡雅望向侯勒姆。

“我在上面发现贝壳。”

“哦，是吗？”哈利说。

“可是没发现盐。”

他们依然望着他。

“贝壳出现在淡水里，”侯勒姆继续往下说，“很不寻常。”

“所以呢？”

“所以我跑去问淡水生物学家，发现这种软体动物名叫日德兰贻贝，是池贻贝中最小的品种，挪威只有两个湖有这种贻贝。”

“这两个湖是？”

“厄耶伦湖和利瑟伦湖。”

“这两个湖都位于奥斯佛郡，相隔不远，面积都很大。”

“而且都在人口稠密的地区。”哈利说。

“抱歉。”侯勒姆说。

“嗯。绳子上有任何标志可以告诉我们是在哪里买的吗？”

“没有，这就是重点所在，”侯勒姆说，“绳子上没有任何标志，而且我从来没见过这种绳子。它的纤维是百分之百有机纤维，里头没有掺入尼龙或其他合成材质。”

“大麻。”哈利说。

“什么？”侯勒姆说。

“大麻。绳子和哈希什是用同一种原料做成的。如果你想吸一管大麻

烟，只要走到港口，点燃丹麦渡轮的系船索就行了。”

“它不是大麻，”侯勒姆说，话声混杂在卡雅的笑声中，“它的纤维是由榆树和椴树纤维构成的，大部分是榆树。”

“这种绳子是家庭制的挪威绳索，”卡雅说，“很久以前农场上的人会自己制作绳子。”

“农场？”哈利问道。

卡雅点了点头：“依照惯例，每个村庄至少都会有一个制绳匠。制绳的方式是把木头泡在水里一个月，撕下外层的树皮，只使用内层的韧皮纤维，绞缠在一起，制成绳索。”

哈利和侯勒姆转过头去，直视卡雅的脸庞。

“怎么了？”卡雅语带犹疑。

“呃，”哈利说，“这是一般人会有的常识吗？”

“哦，原来如此，”卡雅说，“我爷爷是制绳匠。”

“啊哈，制作绳索需要用到榆树和椴树吗？”

“原则上，使用任何树木的韧皮纤维都可以。”

“那材质呢？”

卡雅耸了耸肩：“我不是专家，但我认为用不同树木来制造同一条绳索并不常见。我记得我大哥艾文说，爷爷以前只用椴树制绳，因为椴树纤维不太会吸收水分，这样他就不必在绳子上涂沥青。”

“嗯。你认为呢，毕尔？”

“材质不常见的话，当然比较容易追踪来源。”

哈利站了起来，来回踱步，橡胶鞋底每次离开油地毯，都发出沉重的叹息声。“那我们就可以假设这种绳索的生产数量不多，只在当地贩卖。你认为这个假设合理吗，卡雅？”

“我想应该合理。”

“我们也可以假设，这种绳索的制造中心跟它的使用地点相当接近。这些家庭制绳索不太可能被拿到太远的地方。”

“听起来还是合理，可是……”

“我们就用这个作为调查起点，你们开始调查厄耶伦湖和利瑟伦湖附近哪里有制绳匠。”

“可是现在已经没有人在做这种绳子了。”卡雅抗议说。

“尽力找就好，”哈利说，看了看表，抓起椅背上的外套，朝门口走去，“查出这条绳子是在哪里制造的。我想贝尔曼应该还不知道日德兰贻贝的事吧，是不是，毕尔？”

侯勒姆挤出微笑，作为回答。

“我可以对性驱动杀人犯的理论做进一步调查吗？”卡雅问道，“我认识性犯罪小组的人，可以去问问看。”

“不行，”哈利说，“我们接到的命令是不能把我们正在进行调查的事泄露出去，尤其不能让警署的同事知道。警署和克里波之间似乎有走漏消息的迹象，所以我们唯一能说话的人只有甘纳·哈根。”

卡雅张口欲言，侯勒姆瞥了她一眼，她又把嘴合上。

“但你们可以做的，”哈利说，“是去找火山专家，把小石头的化验结果寄过去。”

侯勒姆的金色眉毛高高扬起。

“多孔、黑色石头、玄武岩，”哈利说，“我想可能是火山岩。我四点会从卑尔根回来。”

“替我跟卑——卑尔根警署说哈啰。”侯勒姆模仿绵羊的咩咩声，举起咖啡杯。

“我不会去警署。”哈利说。

“哦？那你要去哪里？”

“颂维根医院。”

“颂……”

门在哈利身后砰的一声关上。卡雅朝侯勒姆看去，只见他瞪着关上的门，露出惊愕的表情。

“他去那里干吗？”卡雅问道，“去找病理医生吗？”

侯勒姆摇了摇头：“颂维根医院是一家精神病院。”

“真的？那他是去找专门研究连环杀手的精神科医生啰？”

“我就知道应该拒绝这项任务的，”侯勒姆低声说，依然瞪着门板：“他疯了。”

“谁疯了？”

“我们的工作地点是监狱，”侯勒姆说，“我们在干的事如果被上级长官发现，饭碗就会不保，而且卑尔根的那个同事……”

“怎么样？”

“她疯得很厉害。”

“你是说她……”

“她的脑袋坏掉了。”

18 患者

高大警察每踏出一步，夏丝迪·罗斯摩就得跨出两步，尽管如此，她走在颂维根医院的走廊上，也只能勉强跟上高大警察。大雨拍打着高耸细长的玻璃窗，窗户面对峡湾，峡湾的树木青葱翠绿，让人以为春天比冬天还早来临。

前天夏丝迪一听声音，就认出了高大警察，仿佛她一直在等他打电话来，提出这项请求：跟那位患者说话。那位患者之所以只被称呼为“患者”，是为了给她最大程度的匿名空间，因为她担任警探时追查过一名杀人犯，使得她承受过大压力。如今她又回到了原点：精神科病房。之前她恢复得非常快，也已出院回家，但尽管雪人案早已侦结，媒体仍歇斯底里地追踪报道，完全不肯放过她。几个月前的一天晚上，这位患者打电话给夏丝迪，问可不可以回医院。

“所以她身体状况良好吗？”高大警察问道，“在服药吗？”

“第一个问题的答案是良好，”夏丝迪说，“第二个问题的答案必须保密。”事实上这位患者的状况十分良好，无须服药，也不用继续住院，但夏丝迪仍不确定是否该让高大警察探望这位患者，因为他同样侦办过雪人案，可能会勾起患者过往的记忆。夏丝迪担任精神科医师以来，越来越相信压抑、封锁、遗忘，但这些在精神科已经是不流行的观点。另一方面，夏丝迪又觉得让这位患者见见过去一起侦办雪人案的同事，也许是个不错的试验，看看这位患者是否已经够强健了。

“你有半小时，”夏丝迪说，打开休息室的门，“别忘了头脑是很脆弱的。”哈利已不记得上次见到卡翠娜·布莱特是什么时候了，他只记得这位留着一头深色头发、肌肤透亮、目光炯炯的美丽年轻女子，后来完全变了个人，令他联想到干枯的花朵：毫无生气、虚弱不堪、面无血色。仿佛用力一捏就会粉碎。

因此当哈利见到卡翠娜现在的模样时，不由得松了口气。她看起来老了一些，或许她只是累了。但是当她露出微笑，站起身来时，过去的炯炯目光又回到了她的眼神之中。

“哈利·H，”卡翠娜说，抱了抱哈利，“你好吗？”

“还过得去，”哈利说，“你呢？”

“糟透了，”她说，“不过现在好多了。”

她哈哈大笑，哈利便知道过去的她回来了，或是绝大部分的她回来了。

“你的下巴是怎么搞的？会痛吗？”

“只有说话和吃东西的时候会痛，”哈利说，“还有醒着的时候会痛。”

“听起来很熟悉。你长得比我记忆中丑，但还是很高兴见到你。”

“我也是。”

“你的意思是说，你也很高兴见到我，但是并不觉得我有变丑吧？”

哈利微微一笑：“当然。”他环视四周，看见病房内的其他患者都坐着，不是看着窗外，就是看着大腿或墙壁，似乎没有人对他或卡翠娜感兴趣。

哈利对卡翠娜述说他们最后一次碰面之后发生的事，包括萝凯和欧雷克搬到了国外不知名的地方，香港，父亲生病，现在他承办的案子。他说她绝对不能把这些事告诉别人，她又笑了。

“那你呢？”哈利问道。

“院方其实希望我出院，他们认为我已经恢复健康，在这里只是占位子而已。可是我喜欢这里。这里的客房服务虽然烂透了，但是很安全。我有电视可以看，而且来去自如。说不定再过一两个月，我就会搬回家，谁知道呢？”“有谁知道你在这里？”

“没有人知道。我的疯狂是间歇性的。你来找我有何事？”

“你希望我来找你有什么事？”

卡翠娜用力凝视哈利好一会儿，才回答说：“我想你热烈地干我，也希望你能让我派上用场。”

“这就是我来找你的目的。”

“你想干我？”

“我想让你派上用场。”

“可恶。呃，好吧，是什么事？”

“你这里有计算机可以上网吗？”

“休闲厅有一台公用计算机，可是没联上网，院方不敢冒这个风险，那台计算机只是用来玩接龙而已。我房间里有一台自己的计算机。”

“你用那台公用计算机就好，”哈利从口袋里拿出一个无线网卡，丢过桌子，“店员说这叫行动办公室，只要把它插进……”

“USB槽，”卡翠娜说，接过无线网卡，放进口袋，“上网费谁付？”

“我付，也就是哈根付。”

“耶，那我今天晚上可以好好上网了，最近有什么新的好看的色情网站吗？”

“应该有吧，”哈利将一个档案推过桌面，“报告在这里。三起命案，三个被害人。我希望你发挥你在雪人案展现过的能力，找出我们没发现的关联性。你知道这件案子吗？”

“知道，”卡翠娜说，看都没看档案，“被害人是女人，这就是关联。”

“你会看报纸……”

“很少。为什么你认为她们不是被随机挑上的被害人？”

“我什么都不认为，我还在寻找。”

“但你不知道你在寻找什么？”

“没错。”

“你确定杀害梅莉·欧森的凶手跟另外两起命案的凶手是同一个人？”

据我所知，杀人手法完全不同。”

哈利微微一笑，心中觉得好笑，只因卡翠娜其实仔细阅读了报纸上报道的所有细节，却还企图隐藏：“不对，卡翠娜，我并不确定，但我听得出你跟我做出了同样的结论。”

“当然，我们是灵魂伴侣，记得吗？”

她哈哈大笑，这一瞬间，她又恢复为卡翠娜，而不是在一切崩塌之前，哈利所认识的那个有如骷髅般、优秀而古怪的警探。哈利惊讶地发现自己的喉头居然一阵哽咽。这时差真是他妈的见鬼了。

“你认为你能帮忙吗？”

“帮你找出克里波花了两个月都找不出来的线索？只用精神病院休闲厅的老旧计算机？我连你为什么会来找我帮忙都不知道，警署里比我更精通计算机的大有人在。”

“我知道，但我有一些他们没有的东西，而且也不能给他们。”

“通往地底的密码。”

卡翠娜用不解的目光看着哈利，哈利查看附近是否有人听得见他们说话。

“我替POT密勤局工作、侦办知更鸟案的时候，进入了他们用来追踪恐怖分子的搜索引擎。他们利用网络上的秘密后门，比如美国军方的网络MILNET，它是美国政府在八十年代前通过阿帕网释出网络作为商业用途之前建立的。你也知道，后来阿帕网变成了互联网，但后门依然存在。这些搜索引擎利用木马程序来更新密码和程序代码，在登入点进行升级。利用这些搜索引擎可以看到很多数据，像是机票订位、饭店订房、公路收费、网上银行。”

“我听过这些搜索引擎的传言，但我以为它们并不存在。”卡翠娜说。“它们确实存在。它们是在一九八四年设立的，奥威尔式9噩梦成真了。更棒的是，我的密码还可以用，我检查过了。”

“那你还需要我干吗？你可以自己来，不是吗？”

“只有密勤局人员才能使用这个系统，而且必须是在紧急状况下。使用这个系统就跟使用谷歌搜索一样，每一次的搜索都可以追踪到使用者。如果我或任何警署同人被发现使用这个搜索引擎，就可能会有牢狱之灾。但如果搜索是来自精神病院的公用计算机……”

卡翠娜大笑，这次发出的是另一种笑声，邪恶巫婆的笑声。“我明白了，你看上的并不是优秀的警探卡翠娜·布莱特，而是……”她举起双手，“患者卡翠娜·布莱特，因为她心智不健全，所以不能被起诉。”

“没错，”哈利露出微笑，“而且你是我信任的少数几个口风很紧的人。就算你不是天才，也绝对比一般警探来得聪明。”

“少来。”

“没有人会发现我们在进行的事，但我向你保证，我们就跟电影《福禄双霸天》里的兄弟一样。”

“执行上帝指派的任务？”卡翠娜引用电影中的台词。

“我把密码写在无线网卡里的SIM卡背面。”

“你怎么会认为我知道如何使用那些搜索引擎？”

“就好像使用谷歌的搜索引擎一样，就连我在密勤局工作时都搞得懂，”哈利歪嘴笑了笑，“毕竟那些引擎是建立给警察用的。”

卡翠娜深深叹了口气。

“谢谢你。”哈利说。

“我什么都没说啊。”

“你认为什么时候有线索可以给我？”

“去你妈的！”卡翠娜用手砰的一声拍打桌子。哈利注意到有个护士朝他们望来。哈利直视卡翠娜的凶狠目光，等待着。

“我不知道，”她低声说，“这样说好了，我不认为我应该在光天化日之下，坐在休闲厅里使用非法的搜索引擎。”

哈利站了起来：“好吧，三天后我跟你联络。”

“你是不是有件事忘了告诉我？”

“什么事？”

“这样做对我有什么好处？”

“这个嘛，”哈利说，扣上纽扣，“既然你都已经跟我说你想要什么了。”

“我想要什……”卡翠娜顿时明白哈利的话中之意，脸上露出惊诧无比的神情。她对着哈利的背影大吼，哈利已朝门口走去。“你这个卑鄙无耻的王八蛋！不要脸的下三烂！”

哈利坐上出租车，说了声：“机场。”他拿出手机，看见两通未接来电。他在这部手机里只储存了两组号码，这两通未接来电就来自这两组号码的其中一组。很好，这表示他们找到线索了。

哈利回电。

“利瑟伦湖，”卡雅说，“那里的制绳厂制造过这种绳子，但十五年前就歇业了。负责易雷恩巴村的郡警可以带我们去看那家制绳厂。他手上有几个该地区的惯犯，不过那些人犯下的都是小案子，比如闯空门或偷车，还有一个是因为打老婆而入狱。他传来一份惯犯清单，我可以开始比对犯罪记录。”

“很好。你们顺路来加勒穆恩机场接我，然后再去利瑟伦湖。”

“加勒穆恩机场不顺路。”

“没错，不过还是来接我。”

19 白色新娘

侯勒姆的那辆亚马逊穿梭在奥斯佛郡的草地和原野小路之间，虽然低速行驶，但仍发出高频的嗡嗡声响。

哈利在后座呼呼大睡。

“所以说利瑟伦湖周围没有性侵犯？”侯勒姆问道。

“没有被逮到过的，”卡雅纠正说，“你没看到《世界之路报》所做的调查吗？每二十个男人之中就有一个承认，说他们曾做出可能被界定为性侵害的行为。”

“真的会有人诚实回答这种问卷吗？如果我强迫女人，我想事后我的大脑一定会把事情合理化。”

“你都是这样做的吗？”

“我？”侯勒姆操纵着方向盘，超过一辆牵引机，“才没有呢，我是那十九个男人的其中之一。易雷恩巴村，我的老天，有个喜剧演员是这里出身的，他叫什么名字来着？就是那个戴龟裂眼镜、骑机器脚踏车的。他长得一脸就是易雷恩巴村民的样子，可笑极了。”

卡雅耸了耸肩。侯勒姆看了后视镜一眼，却只看见哈利张开的嘴巴。

易雷恩巴村的郡警依约站在沃严坦雅半岛的处理场旁，等待他们。侯勒姆停好车子。郡警自我介绍说他叫史凯伊。史凯伊正好也是一个人造皮革品牌的挪威名称，侯勒姆对这品牌评价甚高。史凯伊带着他们三人前往一个码头，那里有许多船只在平静湖水里上下晃动。

“这个时候在湖里驾船会不会太早了点儿？”卡雅说。

“今年到目前为止，湖面都没结冰，接下来也不会结冰了，”史凯伊说，“我出生到现在头一次碰到这种事。”

他们踏进一艘宽阔的平底船，侯勒姆比其他人更小心翼翼。

“这里的植物很绿。”卡雅说。史凯伊用船篙将船撑离码头。

“对啊，”史凯伊说，凝视湖面，拉起绳索，发动引擎，“制绳厂就在那边深处，那里有一条小路，可是地形陡峭，所以还是搭船去比较好。”他将引擎旁边的一支把手往前推。一只不知名的鸟从光秃秃的森林里振翅飞起，发出尖声警告。

“我讨厌海。”侯勒姆对哈利说。马达发出巨大的轧轧声响，哈利只能勉强听见侯勒姆的声音。平底船穿过灰蒙蒙的午后光线，滑行在两米高的灯芯草丛之间的水道上，经过一堆小树枝，哈利判断那些小树枝应该曾是河狸的窝，接着平底船从一片看似红树林的植物之间穿过。

“这只是湖，”哈利说，“又不是海。”

“还不都一样，”侯勒姆说，朝座椅中央挪动一些，“我要内陆、牛粪、岩石构成的山脉。”

水道蓦地变宽，利瑟伦湖呈现在他们眼前。平底船轧轧作响，经过岛屿和小岛，上头有许多冬季无人小屋，黑洞洞的窗户似乎正用警惕的目光凝视着他们。

“基本款小屋，”史凯伊说，“住在这里不用像住黄金海岸般压力那么大，必须一直跟邻居比较谁的船更大，谁的小屋加盖更美。”他朝水里吐了口口水。

“有个易雷恩巴村出身的电视喜剧演员叫什么名字？”侯勒姆大吼，盖过引擎的轰轰声响，“就是戴龟裂眼镜、骑机器脚踏车的那个？”

史凯伊茫然地看了侯勒姆一眼，缓缓地摇摇头。

“制绳厂就在那边。”他说。

哈利在船首前方的湖边看见一栋长方形木造老屋，孤单地伫立在陡坡坡底，两旁都是浓密森林。老木屋旁边设有钢质栏杆，栏杆沿着山坡往下延伸，消失在黑色湖水中。屋墙的红色油漆已然斑驳，墙上的空洞原本是窗户和门。哈利眯起双眼。朦胧光线中，只见一扇窗户里似乎有个白衣人影正在凝望他们。

“天哪，这简直是终极鬼屋嘛。”侯勒姆笑道。

“大家都这样说。”郡警史凯伊关上引擎。

四周突然安静下来，侯勒姆的笑声从对面传了回来，湖的另一端传来孤单的羊铃声。

卡雅拿起绳索，跳上岸边。她向来爱好航海。她将绳索绑在突出于荷花之间的绿色腐烂木柱上，打个半结。

其他人陆续下船，踏上充当码头的大岩石。他们走进门口，来到一个荒废的长方形狭长空间，里头弥漫着沥青味和尿臊味。这栋老木屋从外观难以辨识大小，因为屋子的一部分被浓密森林遮住，但这个狭长空间虽然只有将近两米宽，却大约有六十米长。

“工会会站在屋子两端，把绳子绞起来。”哈利还没问，卡雅就如此解释。

屋子一角躺着三个空瓶子和几个点火标志。墙面的几块松脱木板上挂着一张网子。

“没有人想从西蒙森手中接下这家制绳厂，”史凯伊说，环顾四周，“所以后来这里就荒废了。”

“屋子旁边的栏杆是做什么用的？”哈利问道。

“有两个功用，第一是用来抬起和放下西蒙森用来收集木材的船，第二是用来固定木材，让木材浸泡在水中。西蒙森把木材绑在铁台车上，台车应该还在船屋里；接着他把台车吊进水中，几星期之后再吊起来，这样木材就能用了。西蒙森是个务实的家伙。”

外头森林突然传来一阵声响，吓了他们一跳。

“那是羊，”史凯伊说，“或鹿。”

他们跟着史凯伊爬上狭窄的木阶梯，来到二楼。二楼的房间中央摆着一张巨大的长桌，周围被包裹在黑暗中。窗框四周仍嵌有破玻璃，风从窗外吹入，发出细微的呜呜声，也将新娘的面纱吹得飘动不已。新娘站在窗前，望着大湖，头部以下的身躯是骨骼，也就是黑色铁支架，下方是轮子。

“西蒙森把她拿来当作稻草人。”史凯伊说，朝模型假人点了点头。

“真叫人毛骨悚然。”卡雅说，站在史凯伊身旁，身体在外套底下打了个冷战。

史凯伊朝卡雅瞥了一眼，歪嘴一笑：“这附近的小孩怕死她了。大人则说满月的时候，她会在这附近走来走去，追逐婚礼当天抛弃她的男人。她接近的时候，可以听见生锈轮胎的声音。我是在后面的贺加村长大的，所以知道这些事。”

“是吗？”卡雅说。哈利抑制住想笑的冲动。

“对啊。”史凯伊说，“对了，这个新娘是西蒙森一生中唯一的女人，他这个人有点儿离群索居，但很会做绳子。”

侯勒姆在他们后方拿下挂在钉子上的一卷绳子。

“我说过你们能碰这里的東西吗？”史凯伊说，头也没回。

侯勒姆赶紧把绳子挂回去。

“好吧，长官，”哈利说，对史凯伊微微一笑，“我们能碰这里的東西吗？”

史凯伊打量着哈利：“你还没跟我说你们来查什么案子。”

“这是机密，”哈利说，“抱歉。稽查处的案子都这样，你也知道。”

“是吗？你应该是哈利·霍勒吧，我记得你是重案组的。”

“呃，”哈利说，“现在我负责侦办内线交易、逃漏税和诈骗案。人总是要往高处爬的。”

史凯伊用力闭起双眼。一只鸟尖声鸣叫起来。

“你说得对，史凯伊，”卡雅叹了口气说，“但我负责应付警局事务律师对搜索令设置的繁文缛节。你也知道，我们人手不足，所以如果你可以……这样会节省我们很多时间。”她微微一笑，露出细小牙齿，朝那卷绳子指了指。

史凯伊看着卡雅，橡胶鞋底前后摆动几次，最后点了点头。

“我在船上等你们。”他说。

侯勒姆立刻开始工作，将那卷绳子放在长桌上，打开随身携带的小背包，按亮手电筒。手电筒连接在一根细绳上，细绳另一端是鱼钩。他将细绳固定在两块木板之间的天花板上，拿出笔记本电脑和状似槌子的可携式显微镜，将显微镜接上笔记本电脑的USB槽，检视显微镜是否将影像传到电脑屏幕，然后点击传输的影像。

哈利站在新娘旁边，俯视利瑟伦湖，看见船上飘浮着香烟火光。他看着延伸到水中的栏杆，以及水中深处的栏杆尽头。他向来不喜欢在淡水里游泳，尤其是那次和爱斯坦一起逃课，跑去厄斯马卡区的赫肯湖，从恶魔崖跳下来之后。据说恶魔崖有十二米高。哈利在落水前几秒，目睹下方的湖水深处有毒蛇游过，接着他就被深绿色的冰冷湖水所包覆，惊慌不已，吞下大量湖水，以为自己再也见不到天光，呼吸不到空气。

哈利闻到一股幽香，知道卡雅来到他的背后。

“中奖了。”他听见侯勒姆低声说。

哈利转过身去：“同一种绳子？”

“毫无疑问，”侯勒姆说，将显微镜对准绳子，按下高画质画面的按键，“由椴树和榆树制成，采用同样长短粗细的纤维。但我说‘中奖了’指的是最近才切割的绳子断面。”

“什么？”

侯勒姆指着画面：“左方的照片是我带来的，这是维格兰露天游泳池的那条绳子，放大二十五倍。这两条绳子的切面在比对之下，完全……”

哈利知道侯勒姆接下来要说什么，于是闭上眼睛，品尝这句话的滋味。

“……符合。”

哈利继续闭着眼睛。吊死梅莉的绳子不只是在这里制造的，还是从他们眼前这卷绳子上切下来的，而且切痕是新的。不久之前，凶手就站

在他们现在所站立的位置。哈利嗅闻着这里的空气气味。

漫无边际的黑暗降临大地。他们离开时，哈利几乎看不见窗口的白色人影。

登船之后，卡雅坐在哈利前方，她必须靠近哈利，才能在隆隆引擎声中让哈利听见她的声音。

“来拿绳子的人一定很熟悉这附近的环境，而且这个人跟凶手一定很接近……”

“我认为这个人就是凶手，”哈利说，“因为切痕很新，而且绳子不太有什么易手的可能。”

“他了解本地环境，可能住在附近或在这里有栋小屋，”卡雅大声地将想法说出来，“或者他是在这里长大的。”

“但为什么要大老远跑来这里切下几米废弃绳索？”哈利问道，“去店里买一条长绳要花多少钱？几百克朗？”

“说不定他正好在附近，而且知道那里有一卷绳子？”

“好吧，可是‘正好在附近’表示他一定住在附近的小屋。对外地人来说，还要搭船才能到达这里。你不是正在制作……”

“对，我正在制作这附近的住户清单。还有，我找到一个你要的火山专家，他叫费利斯·罗斯特，是地质研究所的书呆子，他观察过很多火山，常去世界各地勘查火山和火山爆发之类的。”

“你跟他说过话了吗？”

“只跟他妹妹说过话，他妹妹和他住在一起。她要我写电子邮件或发短信给他，说他只用这种方式沟通。反正呢，他出去下西洋棋了，我把小石头和相关信息寄给他了。”

平底船以龟速在浅水道上航行，朝浮桥驶去。侯勒姆举着手电筒，当作提灯，照亮水面上的薄雾。史凯伊关闭了引擎。

“你看！”卡雅低声说，朝哈利靠得更近了些。哈利顺着卡雅的食指望去，鼻中闻到她的香气。一只孤单的白色大天鹅从码头后方的灯芯草

丛游了出来，穿过薄雾，进入手电筒的光线范围。

“它真……美。”卡雅低声说，陶醉地看着大天鹅，然后大笑几声，轻轻捏了捏哈利的手。

史凯伊陪着他们前往处理场。他们坐上亚马逊，正要离开，这时候侯勒姆摇下车窗，朝史凯伊大喊：“弗利尤夫！”

史凯伊停下脚步，缓缓转身，街灯光线落在他面无表情的沉重脸孔上。

“那个电视喜剧演员，”侯勒姆叫道，“是出生于易雷恩巴村的弗利尤夫。”

“弗利尤夫？”史凯伊说，吐了口口水，“从来没听过。”

二十五分钟后，亚马逊在葛鲁莫区的焚化炉旁驶上欧洲高速公路，哈利做出决定。

“我们必须把这条线索泄露给克里波知道。”他说。

“什么？”侯勒姆和卡雅同声大喊。

“我会跟贝雅特说，请她把这条线索告诉克里波，如此一来，这条线索会像是鉴识中心发现的，而不是我们。”

“为什么？”卡雅问道。

“如果凶手住在利瑟伦地区，就必须挨家挨户进行搜查，我们没有办法也没有人力来做这件事。”

侯勒姆在方向盘上重重拍了一掌。

“我知道你的心情，”哈利说，“但重点在于逮到凶手，而不是谁逮到的。”

亚马逊继续往前驶去，车内一片静默，听起来不是滋味的话语在空气中萦绕不去。

20 爱斯坦

断电了。哈利站在黑漆漆的玄关，把电灯开关开来开去，然后走进客厅，重复同样的动作。

他在扶手椅上坐下来，瞪着黑色虚空。

坐了一会儿之后，手机响起。

“我是霍勒。”

“费利斯·罗斯特。”

“你是？”哈利说。对方的声音听起来是个纤瘦娇小的女子。

“我是费利斯·罗斯特的妹妹，芙莉妲·拉森。我哥要我打给你，说你们发现的石头属于铁镁质，是玄武岩火山石，这样可以吗？”

“等一下，铁镁质是什么意思？”

“这种火山石属于热熔岩，超过一千摄氏度，黏度低，所以比较稀，火山喷发时会流得比较广。”

“这种火山石是来自奥斯陆吗？”

“不是。”

“为什么？奥斯陆就是建立在火山岩上面的。”

“奥斯陆建立在老火山岩上，这种火山石是最近形成的。”

“时间有多近？”

哈利听见芙莉妲用手捂住话筒说话，但听不见其他说话声。芙莉妲很快就回到电话上，显然已得到答案。

“我哥说五到五十年。但如果你想找出这种火山石来自哪一座火山，那就有的找了，目前全世界的活火山超过一千五百座，而且还只是已知的活火山。如果你还有其他问题，可以用电子邮件联络费利斯，你的助

理有他的信箱。”

“可是……”

茉莉姐已挂上电话。

哈利想打回去，但改变心意，拨打另一组电话号码。

“奥斯陆出租车队。”

“嘿，爱斯坦，我是哈利·H。”

“你在开玩笑吧，哈利·H已经死了。”

“还没死透。”

“好吧，那一定是我已经死了。”

“你可以来苏菲街载我去我小时候的家吗？”

“不行，但我过会儿会去载你，有客人还是得跑。”爱斯坦大笑，笑声转变成咳嗽声，“哈利·H！我的老天……我到了打给你。”

哈利挂上电话，走进卧房，就着窗外街灯的光线将衣物装进包，再用手机光线在客厅挑了几张CD，又带了几条烟、手铐和警用手枪。

他坐在扶手椅上，利用黑暗进行左轮手枪的练习，启动腕表的计时功能，甩出史密斯威森手枪的弹膛，卸下子弹，又将子弹装填回去。四出四进，不使用快速装弹器，只利用灵活的手指。甩入弹膛，让第一发子弹位于第一发射位置。停。九点六六秒。超过记录将近三秒。他打开弹膛，发现自己出了错，位于第一发射位置的是两个空弹室的其中之一。他阵亡了。他再练习一次。九点五五秒，再度阵亡。二十分钟后，爱斯坦打来电话，这时哈利已将装填速度压到八秒，总共阵亡六次。

“我马上下楼。”哈利说。

他走进厨房，看了看水槽下方的柜子，踌躇难决。他取下萝凯和欧雷克的照片，放进外套内袋。

“香港？”爱斯坦·艾克兰吸了吸鼻子，转过他那张浮肿的酒鬼脸庞，

脸上有个大鼻子和颓丧的胡子。他看着乘客座上的哈利：“你跑去那里干吗？”

“你了解我的啊。”哈利说。爱斯坦在瑞迪森饭店外的红灯前停下车。

“我才不懂呢，”爱斯坦说，将烟草撒进卷烟纸中，“我怎么会懂？”

“呃，我们一起长大，你还记得吧？”

“那又怎样？妈的那个时候你就很难懂了，哈利。”

一名身穿雨衣的男子打开出租车后门，坐了上来：“我要去车站搭机场快线，快点儿。”

“车子有客人了。”爱斯坦头也不回地说。

“胡说，车顶的灯还亮着。”

“香港听起来挺时髦的，那你为什么回来？”

“你说什么？”后座的男子说。

爱斯坦在嘴里塞进卷烟，然后点燃：“崔斯可打电话邀请我今天晚上去参加朋友聚会。”

“崔斯可又没朋友。”哈利说。

“对啊，所以我问他说：‘你的朋友是谁？’‘就是你啊。’他说。然后他问我：‘那你的朋友是谁？’‘你啊。’我回答。‘所以就只有我们两个人啰。’我们已经完全把你给忘了呀，哈利，谁叫你要跑去……”爱斯坦嘟起嘴巴，一个字一个字说，“香——港！”

“嘿！”后座男子高声说，“你们讲完了没，我们要不要……”

信号灯转为绿灯，爱斯坦踩下油门。

“你要不要去？就在崔斯可他家。”

“他脚趾会放屁，臭死了，爱斯坦。”

“他家冰箱满满的都是酒哟。”

“抱歉，我没有开派对的心情。”

“开派对的心情？”爱斯坦哼了一声，拍了方向盘一掌，“你根本不知道什么叫作开派对的心情，哈利，你总是不参加派对。你还记得吗？有一次我们买了啤酒，打算去诺斯特朗市的一个时髦场所，那里有好多女人，结果你建议我们和崔斯可去碉堡自个儿喝酒。”

“嘿，这不是去机场快线的路！”后座男子抱怨说。

车子遇上红灯，爱斯坦再度踩下刹车，把稀疏的齐肩长发甩到一旁，对后座男子说：“结果我们喝得烂醉，这家伙开始唱起《绝不投降》（No Surrender），唱到崔斯可用空酒瓶丢他。”

“我的老天爷！”后座男子语带哭腔，食指敲打着豪雅腕表的玻璃镜面，“我得赶上飞往斯德哥尔摩的末班飞机才行。”

“碉堡很棒啊，”哈利说，“那里的景观是全奥斯陆最棒的。”

“对，”爱斯坦说，“盟军如果攻击那个地方，德军一定会把他们打得落花流水。”

“对啊。”哈利露齿而笑。

“你知道，我们跟崔斯可有长期协议，”爱斯坦说，但后座的西装男子正急切地在雨中找寻空出租车，“如果该死的盟军来了，我们会把他们身上的肉都给射光，只剩骨架。就像这样。”爱斯坦比出手势，假装握着机关枪，朝西装男子嗒嗒嗒地发射子弹。西装男子一脸惊恐地望着这个疯狂司机叽叽喳喳地说个不休，嘴角冒出白色唾沫，喷溅在他刚熨好的深色西装裤上。他抓住出租车停下的小空当，打开车门，跌跌撞撞地奔入雨中。

爱斯坦粗声大笑。

“你想家了，”爱斯坦说，“你想再去艾克柏餐厅跟杀手皇后跳舞。”

哈利咯咯轻笑，摇了摇头。他在车侧后视镜中看见西装男子疯狂地冲向国家剧院站。“是因为我爸，他生病了，快死了。”

“哦，烂透了，”爱斯坦踩下油门，“他是个好人。”

“谢谢，我想你可能会想知道这件事。”

“妈的我当然想知道，我得跟我家人说。”

“到了。”爱斯坦说，将车子停在奥普索乡一栋黄色小木屋的车库前。

“嗯。”哈利说。

爱斯坦猛力吸了口烟，吸得香烟几乎着火，接着他屏住气息，把烟锁在肺脏，再呼出一口长气，把烟呼出来，呼得气管咻咻作响。爱斯坦微微侧头，将烟灰弹进烟灰缸。哈利心中感到一股甜蜜的酸楚，他见过无数次爱斯坦做这个动作，侧过了头，仿佛香烟极为沉重，几乎让他失去平衡。爱斯坦曾如此将烟灰弹到学校抽烟小屋的地上，弹进他们擅自闯入的派对的空啤酒瓶里，弹到冰冷潮湿的碉堡水泥地上。

“妈的人生真是太不公平了，”爱斯坦说，“你爸不喝酒，星期日去散步，还是老师。我爸会喝酒，在达柯工厂上班，那里每个员工都罹患气喘，身上长出怪异的疹子，他回家一坐上沙发就丝毫不动，可现在身体还是好得很。”

哈利记得达柯工厂，它的名称正好和知名品牌“柯达”相反。工厂老板来自桑莫拉区，他看到书上说柯达创办人伊士曼之所以将相机工厂取名为柯达，是因为这个名字在世界各地都可以念得出并且记得住。但最后达柯工厂被人遗忘，几年前结束营业。

“什么都会过去。”哈利说。

爱斯坦点点头，仿佛知道哈利想到了什么。

“有什么需要再打电话给我，哈利。”

“好。”

哈利站在原地，等待身后传来轮胎压上碎石路面发出的吱吱声。出租车离去之后，他才打开门锁，开门而入。他打开电灯，站立不动。大门关上，咔嗒一声锁了起来。气味、寂静、洒落在衣柜上的光线，屋里

的一切都在跟他低诉，让他沉落到记忆的池底。这些记忆拥抱他，温暖他，令他哽咽。他脱下外套，踢掉鞋子，踏出脚步，走过一个又一个房间、一年又一年。走过母亲和父亲的房间，小妹的房间，他的房间——过去那个小男孩的房间。墙上贴着英国冲击乐团的海报，海报中吉他正要被砸烂。他在床上躺下，吸入床垫的气味，眼中涌出泪水。

21 白雪公主

晚上七点五十八分，米凯·贝尔曼走在高雅整洁的卡尔约翰街上，这里是挪威王国的中心，也是轴线的中心点，左边是大学与知识，右边是国家剧院与文化，后方是皇宫花园，皇宫高高矗立，正前方是权力。三百步之后，正好八点整，他踏上通往挪威议会正门的石阶。这栋议会建筑就和奥斯陆大部分地区一样，并不特别雄伟或华丽，安全措施也非常少，通往入口的斜坡两侧只有两尊吉洛德花岗岩雕成的狮子看守。

米凯走到门前，尚未伸手推门，门就无声无息地开了。他走到接待柜台前，站立原地，举目四顾。一名警卫来到他面前，友善但坚定地朝吉拉多尼X光机点了点头。十秒钟后，X光机显示米凯并未携带武器，只有皮带扣头是金属制品。

拉瑟穆斯·欧森倚着接待柜台，正在等候米凯。梅莉·欧森身后遗留下来的这位瘦削鳏夫和米凯握了握手，当先领路，下意识地用导览的语气开始介绍。

“挪威议会共有三百八十名员工、一百六十九名议员。这栋建筑物建于一八六六年，由建筑师艾米尔·维特朗列（Emil Victor Langlet）设计。顺带一提，他是瑞典人。这个厅是德拉普厅。由石头拼成的马赛克壁画叫《社会》（Society），是艾尔瑟·哈根（Else Hagen）在一九五〇年的作品。国王的肖像是……”

他们来到凡德厅，米凯在电视上看到过这个厅。几张不熟悉的脸孔匆匆经过。拉瑟穆斯解释说这里正在举办一场委员会，但米凯没注意听拉瑟穆斯说些什么，他脑中正在思索，这是一条权力的走廊，而他感到失望。这里用了金色和红色是很好，但缺少庄严华丽的气势，这样要如何让脚下的人民感到敬畏呢？这种谦卑朴素的精神真是要命，像个弱点，这个弱点让北欧连不久以前建立的小小的、可怜的民主政体都甩不掉。然而他还是回到了这个国家，既然他无法在欧洲刑警组织那批虎豹豺狼中成功，那么他在这里一定可以成功，一定可以赢过这里的侏儒和二类角色。

“这个房间在大战期间是德国特派员约瑟夫·泰博文（Josef Terboven）的办公室，现在没有人有这么大的办公室。”

“你的婚姻状况如何？”

“你说什么？”

“你跟梅莉会吵架吗？”

“呃……不会。”拉瑟穆斯看起来正在发抖，脚步也变快了，仿佛想将米凯抛在后头，或至少移动到旁人的听力范围外。他们走进秘书团办公室，关上门之后，拉瑟穆斯才颤抖地吐了口气：“我们之间当然有起有落。你结婚了吗，贝尔曼？”

米凯点了点头。

“那你应该明白我的意思。”

“她有过外遇吗？”

“没有，这点我可以确定。”

因为她很胖吗？米凯想这样问，但打消念头。他已经得到他要的：拉瑟穆斯犹豫的神情、眼角的跳动、瞳孔的细微收缩。

“那你呢，欧森，你有过外遇吗？”

相同的反应，外加后退的发际线下的额头发红。拉瑟穆斯的回答简短确定：“没有，我没有外遇。”

米凯侧过了头。他并不怀疑拉瑟穆斯，那为什么还要用这种问题来折磨这男人？这个问题的答案既简单又令人恼怒：因为他没有其他人可以讯问，没有其他线索可以追查。他只是把自己的挫败发泄在这个可怜的男人身上而已。

“那你呢？”

“我怎样？”米凯说，抑制住打哈欠的冲动。

“你有过外遇吗？”

“我老婆太美了，”米凯微微一笑，“再说，我们有两个小孩。你跟梅莉没有小孩，这会鼓励你们去享受一点儿……乐趣。有消息来源说你跟

梅莉前一阵子婚姻有问题。”

“我想你的消息来源是隔壁邻居吧，梅莉常跟她聊天。几个月前发生了一起吃醋事件，我在一堂工会代表课上招募了一个年轻女子，当初我跟梅莉就是这样认识的，所以她……”

拉瑟穆斯的声音越来越小，米凯看见他眼中泛起泪光。

“那根本没什么，梅莉跑去山上几天，把事情想通了，后来就没事了。”

米凯的手机响了起来，他拿出手机，看了看来电显示，接了起来，用简慢的语气说：“什么事？”他聆听对方的声音，同时感觉心跳加速，怒火中烧。

“绳子？”他重复对方的话，“利瑟伦？那是在……易雷恩巴村？谢谢。”

他将手机塞回外套口袋：“我得走了，欧森，谢谢你抽空见我。”

他离开时，在纳粹德国特派员泰伯文的办公室稍做停留，环视整个房间。

凌晨一点，哈利坐在客厅，聆听美国民谣摇滚歌手马莎·温莱特（Martha Wainwright）唱着《遥远》（Far Away）这首歌：“……无论剩下什么都有待发掘。”

他精疲力竭，面前咖啡桌上放着手机、打火机、银色锡箔纸包着的褐色小球。他还没碰那个小球。但他很快就得去睡觉、找到韵律、休息一会儿。他手中拿着萝凯的照片。蓝色洋装。他闭上眼睛，嗅闻她的气味，聆听她的声音。“你看！”她的手轻轻捏了捏他。他们周围的水既黑且深，她漂浮在水面上，苍白、无声、没有重量。风吹起她的面纱，露出底下的白色羽毛。细长的脖子形成一个问号。这是哪里？她踏上岸边。她是黑色铁架，底下有吱吱作响的轮子。她进入屋子，消失在视线之外，又在二楼出现。她的颈部绕着一个绳套，旁边站着一名身穿黑色西装的男子，西装翻领别着一朵白花。他们前方站着一位神父，神父面向他们，身上披着白色斗篷，正缓缓诵读。神父转过身来，脸庞和双手都是白色的，由白雪构成。

哈利惊醒过来。

黑暗之中出现闪光，此外还有声响，但不是马莎·温莱特的歌声。哈利抓起咖啡桌上发光振动的手机。

“什么事？”他用萎靡的声音问。

“我找到了。”

他坐直身子：“找到什么？”

“关联性。而且死者不是三个人，是四个人。”

22 搜索引擎

“首先呢，我输入你给我的三个名字，”卡翠娜说，“博格妮·史丹密拉、夏绿蒂·罗勒斯、梅莉·欧森，但搜索结果毫无关联。所以我把过去十二个月挪威的失踪人口也输入进去，结果找到值得深入追查的线索。”

“等一下，”哈利说，他已完全清醒，“失踪人口名单你是从哪里找来的？”

“奥斯陆警区失踪组的内部网络，不然呢？”

哈利呻吟一声，卡翠娜继续往下说。

“有一个名字跟这三名被害人都有关联，你准备好了吗？”

“呃……”

“这个失踪女子名叫奥黛蕾·费列森，二十三岁，住在德拉门市。她的伴侣在十一月报案说她失踪。挪威国家铁路售票系统显示出一个关联性。十一月七号那天，奥黛蕾·费列森在网上订了一张从德拉门市到沃斯道瑟村的火车票，同一天，博格妮·史丹密拉也买了一张从孔斯贝格镇到沃斯道瑟村的火车票。”

“沃斯道瑟村是个偏远的地方。”哈利说。

“沃斯道瑟村根本称不上是个地方，那里只有一大堆山。卑尔根市的家庭会用祖传财产在那里的山上盖小屋，观光协会在那里的山顶也盖了小屋，这样才能保存挪威极地探险家亚孟森和内森的优良传统：踏着滑雪板，从一个小屋辛苦跋涉到另一个小屋，肩上背着二十五公斤重物，品尝内陆所带来的致命恐惧，替生活增添一点儿刺激，这你很清楚。”

“听起来你去过那里。”

“我前夫的家族在那边山上有栋小屋，他们非常有钱，也非常敬畏大自然，所以小屋里没有电也没有自来水，只有那些想跻身上流社会的人，小屋里才有桑拿和按摩浴缸。”

“其他关联呢？”

“铁路售票系统没出现梅莉·欧森的名字，但是前一天，这班火车的餐车自动提款机有她的交易记录，时间是下午两点十三分。根据火车时刻表，这个时间火车应该行驶在奥尔市和耶卢市之间，也就是在沃斯道瑟村之前。”

“这没什么说服力，”哈利说，“这列火车也会经过卑尔根，说不定是要去卑尔根。”

“你真的以为……”卡翠娜开口说，顿了一顿，等候片刻，才又压低声音说，“你真的以为我这么笨吗？沃斯道瑟村的旅馆有拉瑟穆斯·欧森的订房记录，订的是一个晚上的双人房。根据公民注册系统，拉瑟穆斯·欧森跟梅莉·欧森登记的是同一个住址，所以我推测……”

“对，拉瑟穆斯是梅莉的丈夫。你为什么说话这么小声？”

“因为夜间门房刚刚经过，好吗？听好了，我们发现两名被害人和一个失踪女子在同一天都去过沃斯道瑟村，你认为呢？”

“呃，这是个值得注意的巧合，但我们也不能排除这只是碰巧的可能性。”

“我同意。还有，我搜索夏绿蒂·罗勒斯加上沃斯道瑟村，但找不到相关结果，所以我开始搜索另外三人都在沃斯道瑟村的那一天，夏绿蒂·罗勒斯去了什么地方，结果我发现两天前夏绿蒂在赫讷福斯市的加油站付钱加过柴油。”

“赫讷福斯市离沃斯道瑟村很远。”

“可是从奥斯陆前往赫讷福斯市的方向，正好也是前往沃斯道瑟村的方向。所以我搜索她名下或她的伴侣名下的车辆登记数据，如果他们使用自动缴费卡，而且经过几个收费站，就可以画出动作路径。”

“嗯。”

“问题是她没车，也没有同居人，至少没有正式的伴侣。”

“她有男朋友。”

“可能有，但搜索引擎在耶卢市的欧洲停车场，发现一辆车的停车费

付款人是伊丝卡·贝勒。”

“耶卢市距离沃斯道瑟村只有几公里远，可是……呃，谁是伊丝卡·贝勒？”

“根据信用卡个人资料，她是澳大利亚悉尼市布里斯托尔区的居民。重点是她和夏绿蒂的‘关系型搜索’分数很高。”

“关系型搜索？”

“是这样的，它会根据过去几年在同一家餐厅、同一个时间用信用卡付账的人名来做搜索，因为这表示他们可能一起用餐，各自付费。或根据同一家健身中心同一天加入的会员，或飞机座位在隔壁超过一次的人名来做搜索。这样你懂了吧。”

“我懂了，”哈利说，模仿卡翠娜的卑尔根腔，“我想你一定查过那辆车是不是用……”

“对，我查过了，它用的是柴油，”卡翠娜清楚地说道，“你到底还想不想再听下去？”

“请继续说。”

“观光协会的自助小屋不能订床位，你到小屋的时候，如果床位满了，就只能睡地上的床垫，或自己在地上铺个垫子，睡在睡袋里。一个晚上只要一百七十克朗，可以把现金丢进小屋的箱子里，或写一张同意由银行账户支付款项的授权书，放在信封里留下。”

“换句话说，看不出谁在什么时候去过小屋啰？”

“付现金的话看不出来，但如果是留下授权书，之后就能查出银行账户和观光协会有过交易，上面会注明这是某个日期使用小屋的费用。”

“我记得搜索银行交易记录很辛苦。”

“只要脑子够灵光，给搜索引擎正确的搜索范围就不会。”

“我想你的脑子够灵光吧？”

“没错。伊丝卡·贝勒的账户在十一月二十号被观光协会的四栋小屋

分别收取两个床位的费用，每一栋小屋间隔一天的路程。”

“四天的滑雪行程。”

“对。十一月七号那天，她们住在最后一栋小屋，也就是荷伐斯小屋，那里距离沃斯道瑟村只有半天路程。”

“有意思。”

“真正有意思的是十一月七号那天，另外有两个人的银行账户也支付了荷伐斯小屋的过夜费用，你要不要猜猜看是谁的账户？”

“呃，应该不会是梅莉·欧森或博格妮·史丹密拉，不然克里波应该会发现这两名被害人最近曾在同一个地方过夜。所以应该是那个失踪女子，你说她叫什么名字？”

“奥黛蕾·费列森。你判断得很正确，她付了两个人的费用，但无从得知另一个人是谁。”

“另一个用授权书付费的人是谁？”

“这可就没那么有意思了。这个人来自斯塔万格市。”

哈利还是拿起了笔，抄下此人的姓名住址，以及悉尼的伊丝卡·贝勒的住址：“看来你使用搜索引擎还挺上手的。”

“对啊，”卡翠娜说，“就像开老式轰炸机一样，虽然有点儿生锈，飞得有点儿慢，可是一旦飞上天空……我的老天。你觉得这些搜索结果怎么样？”

哈利沉思片刻。

“你所做的搜索，”他说，“都集中在一名失踪女子和一名可能和命案无关的女子身上，只不过她们出现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这件事本身没什么价值，但你的搜索结果似乎指向其中一位被害人夏绿蒂跟她在一起。还有，你查出另外两名被害人博格妮和梅莉，也都在沃斯道瑟村附近。所以……”

“所以？”

“所以，恭喜你，你信守了承诺，至于我嘛……”

“你省省吧，把你脸上的笑容收起来，我没那个意思，那时候我脑袋不清楚，明白吗？”

卡翠娜挂上电话。

23 乘客

公交车上只有她一名乘客。丝迪娜将额头靠在窗户上，这样她就看不见自己的映影。她望着空荡漆黑的公交车站，心中希望有人会上公交车，却又希望没人会上公交车。

他坐在克拉柏餐厅的窗边，面前放着一杯啤酒，眼睛盯着她瞧，动也不动。羊毛帽、金发、狂野的蓝色眼珠。他的眼睛露出笑意，眼神锐利，同时带着恳求之意，呼唤着她的名字。丝迪娜对玛希妲说她想回家，但玛希妲才刚开始跟一名美国老先生聊天，想再多待一会儿，于是丝迪娜拿起外套，从克拉柏餐厅跑到车站，坐上开往弗兰区的公交车。

她看着司机头上的数字时钟所显示的红色数字，盼望车门关上，公交车开始前进。距离开车还剩一分钟。

她没抬头。即使当她听见奔跑的脚步声，前方传来跟司机买票的喘息说话声，甚至当他在她旁边坐下时，她都没抬头。

“嘿，丝迪娜，你好像在躲我。”

“哦，嘿，艾里亚斯。”丝迪娜说，眼睛依然望着被雨打湿的柏油路面。她为什么要坐在公交车尾端，距离司机那么远？

“你知道吗？你晚上不应该一个人单独在外面。”

“不应该吗？”丝迪娜喃喃地说，希望有人会上公交车，任何人都行。

“你有没有看报纸？奥斯陆有两个女人遇害，前几天又多了一个议员，她叫什么名字来着？”

“不知道。”丝迪娜撒了个谎，心跳加速。

“梅莉·欧森，”艾里亚斯说，“她是社会党议员。另外两个女人是博格妮和夏绿蒂。你没听说过这几个人吗，丝迪娜？”

“我不看报纸的。”丝迪娜说。快再上来几个乘客。

“她们三个都是好女人。”艾里亚斯说。

“当然啦，你认识她们对不对？”丝迪娜立刻后悔自己用讽刺的口气说这句话，她之所以用这种口气说话是由于恐惧。

“不怎么认识，”艾里亚斯说，“但第一印象很好。你知道，我很重视第一印象。”

丝迪娜看着艾里亚斯谨慎地将手放在她的膝盖上。

“你……”她说。她只说了这么一个字，却还是能在自己的声音里听见讨饶的口气。

“什么事，丝迪娜？”

丝迪娜抬眼看着艾里亚斯，只见他的面容宛如孩童般毫无防卫，眼中浮现着真诚的好奇目光。丝迪娜想跳起来尖叫，这时却听见前方传来脚步声和司机高声说话的声音。一名乘客上了公交车，是个男子。男子往车尾走来，丝迪娜试着和他目光相对，希望他能会意，但男子的帽缘盖住半张脸，又忙着数零钱，将车票放进皮夹。男子在他们后方的座位坐了下来，丝迪娜的呼吸轻松了些。

“警方竟然还没发现她们之间的关联，真是不可思议，”艾里亚斯说，“应该没有那么困难才对啊。警方应该知道她们三个人都喜欢去山上玩越野滑雪，而且在同一天晚上下榻荷伐斯小屋。你觉得我应该告诉警方吗？”

“也许吧。”丝迪娜低声说。她如果动作快，也许可以从艾里亚斯前方挤出去，跳下公交车。但她还没想清楚，就听见液压系统发出滋滋声，车门关了起来，公交车开始行进。她闭上双眼。

“我只是不想涉入这些命案而已，希望你能了解这一点，丝迪娜。”

丝迪娜缓缓点头，眼睛依然闭着。

“很好，那我就能告诉你另外一个也在那栋小屋过夜的人，我想这个人你一定听过。”

第三部

十一月七日不见了。她将房客登记簿平摊在料理台上。锯齿状的撕痕直直立起。有人把那一页撕掉了。

24 斯塔万格市

“这味道闻起来……”卡雅说。

“是大便的味道，”哈利说，“牛粪的味道。欢迎来到雅伦区。”

曙光从云层缝隙流泻而下，照在春天的绿草地上，牛儿在石墙后方静静看着他们搭乘的出租车。他们正在从索拉机场前往斯塔万格市中心的路上。

哈利倾身于前座之间：“司机先生，你可以开快一点儿吗？”哈利亮出警察证。出租车司机面露喜色，催动油门，在高速公路上加速前进。

“你是不是怕我们来得太迟？”卡雅问道。哈利靠回后座。

“没接电话，也没去上班。”哈利说，并不需要把他的推论说完。

昨晚哈利跟卡翠娜通完电话之后，浏览自己所做的笔记。他写下了十一月那天可能和三名被害人一起下榻小屋的另外两人的姓名电话，这两人应该还活着。哈利看了看表，推算这时悉尼应该是清晨，于是拨打伊丝卡·贝勒的电话号码。伊丝卡接起电话，听见哈利提及荷伐斯小屋，感到非常惊讶。关于那天晚上的事，伊丝卡没有太多可以说，因为那天她发高烧，整晚都待在卧室。她之所以发高烧，可能是因为把汗湿的衣服穿在身上太久，也可能是因为从一个小屋滑雪到另一个小屋的行程对她这种经验不足的越野滑雪者来说，宛如火的洗礼。又或者纯粹是因为感冒病毒随机挑中她来攻击。无论如何，她设法拖着病体抵达荷伐斯小屋，她的同伴夏绿蒂·罗勒斯立刻叫她上床休息。伊丝卡躺在床上昏睡，不断做梦，身体轮流受到酸痛、发汗和发冷的袭击。她和夏绿蒂是首先抵达小屋的人，因此她完全不知道当晚住在小屋的其他房客是谁，也不知道房客之间发生过什么事。隔天她依然卧病在床，直到夏绿蒂设法联

络到一名当地警察。这名警察驾驶着雪地摩托前来，把她们载回他家，告知她们说当地唯一一家旅馆已经客满，同时邀请她们留下过夜。她们接受邀请，但当晚又改变主意，搭上前往耶卢市的晚班列车，在耶卢市的旅馆过夜。夏绿蒂并未对伊丝卡特别提及那天晚上荷伐斯小屋发生过什么，显然平静无事。

滑雪旅程结束后五天，伊丝卡离开奥斯陆，返回悉尼，身体依然发烧，但仍和夏绿蒂保持电子邮件往来，并未发现任何不寻常的迹象，直到接到令她震惊无比的消息：她的朋友夏绿蒂被发现陈尸在奥斯陆郊区多夏湖畔树林边的废弃车辆后方。

哈利对伊丝卡说明，措辞谨慎，但不拐弯抹角。他说他们担心十一月七日那晚在小屋过夜的人有生命危险，因此他挂上电话之后，立刻会通知悉尼南警区的犯罪特警队队长尼尔·麦考梅。过去哈利曾和尼尔合作过。哈利还说，尼尔会需要她说明一些案情，尽管澳大利亚离奥斯陆很远，尼尔还是会为她提供保护，并等候进一步通知。伊丝卡似乎很镇定地接受了这个安排。

接着哈利拨打卡翠娜给他的第二组号码，这是斯塔万格市的手机号码。哈利打了四次都没人接听。他知道这并不代表什么，不是每个人睡觉时都开着手机，但显然卡雅·索尼斯是这种人，手机响了两声，她就接起来。哈利说他们要搭乘第一班飞机前往斯塔万格市，因此她必须搭上六点五分的机场快线。卡雅只说了一个字：“好。”

凌晨六点半，两人来到奥斯陆的加勒穆恩机场。哈利又打了一次电话，对方依然没接。一小时后，他们降落在索拉机场，哈利再打一次电话，仍旧无人接听。他们前往出租车搭乘站时，卡雅联络到那人的雇主，雇主说他们要找的那个人没去上班。卡雅如此告诉哈利，哈利只是用手轻轻护着卡雅的背部，坚定地帶她越过等候出租车的队伍，坐上出租车，并面对大声抗议的排队群众说：“谢谢各位，祝你们有美好的一天。”

早晨八点十六分，他们抵达那人的住处，位于弗兰区的一栋白色木屋。哈利让卡雅付钱，先行下车，并未关上车门。他观察木屋外观，什么都没发现，于是吸了一口潮湿、新鲜、依然暖和的西岸空气，做好心理准备。他已知道结果。当然了，他有可能判断错误，但他对自己的判断很有把握，就像他知道卡雅收到出租车司机递来的收据之后，一定会

说声“谢谢”一样。

“谢谢。”车门关上。

大门旁边有三个门铃，那人的名字写在中央门铃的旁边。

哈利按下门铃，听见屋内某处传出铃声。

一分钟后，他已按了三次门铃，于是他按下最下方的门铃。

哈利注意到卡雅凭直觉知道应该由谁来负责说话。“你好，我的名字是卡雅·索尼斯，我们是警察。你楼上那一户没人应门，请问你知道楼上有人在家吗？”

“应该有吧，不过今天早上很安静。”一楼出来应门的妇人说，她看见哈利扬起双眉，又犹豫地补充，“这里什么声音都听得见，昨天晚上我就听见有人发出声音。既然房子是我租出去的，我总该留意里头的动静吧。”

“留意里头的动静？”哈利问道。

“对，可是我不会一直……”妇人的双颊泛起红晕，“应该没什么事吧？我的意思是说，我们从来没发生什么问题……”

“我们还不清楚。”哈利说。

“最好的办法是上去查看，”卡雅说，“如果你有钥匙的话……”哈利知道这时卡雅的脑袋里有很多不同说法正在打转，因此兴味盎然地等着听她继续往下说。“……我们想协助你确定一切都安然无恙。”

卡雅是个聪明女子。倘若房东太太同意这个提议，而他们有了发现，那么报告上会说是房东太太请他们进去查看，如此一来，就不会产生他们在没有搜索令的状况下强行进入屋内搜索的问题。

房东太太迟疑难决。

“不过你也可以在我们离开之后才进去，”卡雅露出微笑，“然后再报警，或叫救护车，或……”

“我想你们最好跟我一起上去，”房东太太说，眉头深蹙，忧心忡忡。

忡，“请在这里等一下，我去拿钥匙。”

一分钟后，他们进入二楼屋内。屋子里整齐清洁，几乎没有家具。哈利立刻察觉寂静挟带着强大的存在感及压迫感，出现在早晨的这间空荡屋子里，耳中隐约听见外头传来一天工作即将开始的繁忙声响。他也闻到一种熟悉的气味，胶水的气味。他看见一双鞋子，但没看见外出的衣服。

小厨房的水槽里有个大茶杯，架上锡罐装着哈利不认得的茶叶：乌龙茶和安吉白茶。他们继续往屋内走去。客厅墙上挂着一张照片，哈利心想照片中应该是K2峰，喜马拉雅山脉人气最高的杀人机器。

“你查看那个房间好吗？”哈利朝一扇贴了心形图案的房门点了点头，自己朝他推测应该是卧室的房门走过去。他深吸一口气，按下门把，推开房门。

床是铺好的，里头很整齐，窗户微开，没有胶水的气味，空气清新得有如孩童的气息。哈利听见房东太太走到他背后的房门口，停下脚步。

“奇怪，”她说，“昨天晚上我明明听见他们的声音，可是我只听见一个人的脚步声。”

“他们？”哈利说，“你确定不止一个人？”

“对，我听见说话的声音。”

“几个人？”

“应该是三个人。”

哈利打开衣柜看了看：“男人还是女人？”

“我没办法听得那么清楚。”

衣柜里有衣服、一个睡袋、一个背包，以及很多衣服。

“为什么你会认为有三个人？”

“因为其中一个人离开以后，我听见楼上还有声音。”

“什么声音？”

房东太太的脸颊再度泛红：“撞击声，就好像……呃，你知道的。”

“可是没有说话声？”

房东太太想了想：“没有，没有说话声。”

哈利走出卧房，惊讶地发现卡雅依然站在浴室门前的走廊上，站立的方式犹如面对强烈逆风。

“怎么了？”

“没什么。”卡雅立刻轻快地说，语气太轻快了。

哈利走上前去，站到她身旁。

“怎么回事？”他低声问道。

“我……我对紧闭的门有点儿小问题。”

“没关系。”哈利说。

“我……我就是会这样。”

哈利点了点头，就在此时，他听见一种声音，那是期限已到的声音，电话时间用完的声音，秒数消失的声音。那声音是快速的咚咚水声，既不像水流声，也不像水滴声。那是门内的水龙头传出的声音，于是哈利知道自己没有判断错误。

“在这里等着。”哈利说，把门推开。

哈利注意到的第一件事是浴室里的胶水味更为浓烈。

第二件事是地上散落着夹克、牛仔裤、内裤、T恤、黑袜子、帽子、薄套头羊毛衣。

第三件事是水龙头流出涓涓细水，注入浴缸，浴缸的水非常满，因此水从内侧的溢水孔流了出去。

第四件事是浴缸里的水是红色的，他分析那应该是血的颜色。

第五件事是一双呆滞的眼睛，那双眼睛位于被胶带封住的嘴巴上方，嘴巴属于一个赤裸苍白有如尸体的人体，这具人体躺在浴缸底部，面对浴缸侧边，仿佛想看一看盲点里的东西，看一看他没预料到的东西。

第六件事是看不见任何暴力迹象，没有任何外伤可以说明血是从哪里来的。

哈利清了清喉咙，心想该如何用最周到的方式，请房东太太过来看看这是不是她的房客。

结果不必哈利麻烦，房东太太已来到浴室门口。

“我的天哪！”房东太太发出呻吟，接着一个字一个字缓慢而沉重地说，“我的老天爷！”最后带着哭音，语气更为加重：“我的老天爷啊……”

“这是……”哈利开口说。

“对，”房东太太哭着说，“他就是我的房客艾里亚斯。艾里亚斯·史果克。”

25 地盘

房东太太双手紧握，举到嘴巴前方，透过手指喃喃地说：“亲爱的艾里亚斯，你做了什么事？割腕吗？”

“我不确定他做了什么事，”哈利说，带着房东太太走到前门，“可以请你打电话给斯塔万格市警局，请他们派刑事鉴识人员过来吗？告诉他们这里有个犯罪现场。”

“犯罪现场？”房东太太黑眼圆睁，震惊无比。

“对，就这样说。你也可以打紧急报案电话一一二，好吗？”

“好……好的。”

他们听见房东太太踏着沉重的脚步，返回家中。

“在他们抵达之前，我们大概有十五分钟的时间。”哈利说。他们脱下鞋子，放在走廊，脚上只穿袜子，踏进浴室。哈利环视四周。浴缸里到处是金色长发，长椅上有一根被挤得扁平的软管。

“看起来像牙膏。”哈利说，俯身在软管上方查看，尽量不去碰触。

卡雅靠近了些。“是三秒胶，”她说，“而且是市面上威力最强的三秒胶。”

“手指绝对不能碰到这玩意儿对不对？”

“立刻见效。手指如果碰触在一起太久，就会粘住，这样一来，除了割开，就只能用力拉扯，连皮肤一起扯下来。”

哈利看了看卡雅，又看了看浴缸里的尸体。

“该死，”他缓缓地说，“不会吧……”

犯罪特警队队长甘纳·哈根心存疑虑，这也许是他来警署任职后所做的最愚蠢的一件事，也就是违背司法部的命令，建立一个小组来调查命案。这可能会给他惹上麻烦，而指派哈利·霍勒来领导这个小组，更是自

找麻烦。这会儿麻烦就来敲他的门，走进他的办公室，站在他面前，以米凯·贝尔曼的形态呈现。哈根聆听他说话时，注意到警察长的脸闪闪发光，比平常更苍白，仿佛被体内某个炽红物体照亮，有如核子反应炉发生的冷核裂变，具有爆炸的潜在危险，但暂时受到控制。

“我确定哈利·霍勒和他的两个同事，去利瑟伦湖调查过梅莉·欧森命案。鉴识中心的贝雅特·隆恩请我们去当地每一栋小屋搜索，寻找一家老制绳厂，据说她手下的一名鉴识员发现吊死梅莉的绳子就是在那里制造的。原本一切都很顺利……”

米凯·贝尔曼露出惊讶的表情，身上依然穿着那件几乎及地的长风衣，并未脱下。哈根做好了心理准备面对接下来的话，但米凯说话慢条斯理，语气透出困惑之意，令哈根十分煎熬。

“可是我们去找易雷恩巴村的警官询问时，他竟然告诉我们说那个大英雄哈利·霍勒和另外两名警员已经去调查过了。所以说，你手下的人插手了这件案子，哈根。”

哈根默不作声。

“我想你应该知道，违背司法部的命令会对你造成什么影响吧，哈根。”

哈根依然不发一语，只是直视米凯的灼灼目光。

“你听着，”米凯说，解开一颗风衣扣子，终于坐了下来，“我喜欢你，哈根。我认为你是个好警察，而我需要优秀人手。”

“你是说当克里波掌握所有权力的时候吗？”

“没错。把你安插在重要职位，对我很有帮助。你有军事学院的背景，明白战略思考的重要性，懂得回避赢不了的战斗，知道撤退是取得胜利的最佳方法……”

哈根缓缓点了点头。

“很好，”米凯说，站了起来，“那我们可以说，哈利·霍勒在非常巧合的情况下，去了利瑟伦湖，跟梅莉命案一点儿关系也没有，而且这种巧合很可能不会再度发生。这点我们可以同意吗……甘纳？”

哈根听见米凯叫他的名字，不由得心头一惊，正如他也曾以名字称呼前任犯罪特警队队长，试图在缺乏快乐的基础上创造快乐的氛围。哈根并不多做响应，因为他知道这就是米凯口中所说的战斗，况且知道自己将在这场战役中败北，届时米凯提出的归降条件可能更糟、更苛刻。

“我会跟哈利谈一谈。”哈根说，握了握米凯伸出的手。跟他握手就跟握大理石一样，感觉坚硬冰冷，毫无生命。

哈利喝下一大口咖啡，放开钩在透明咖啡杯把手上的食指，这个咖啡杯是房东太太端来的。

“所以你是奥斯陆警区的哈利·霍勒警监，”坐在房东太太家咖啡桌对面的男子说。男子自我介绍说他是柯比森警监，名字的首字母是C。柯比森复述哈利的职位、姓名和所属单位，语气强调“奥斯陆”三个字。“是什么风把奥斯陆的警监给吹来斯塔万格市，霍勒先生？”

“还不就是那些啊，”哈利说，“新鲜空气、美丽山脉。”

“是吗？”

“还有峡湾。有时间的话，我们会去圣坛峭壁玩定点跳伞。”

“所以说奥斯陆派了个小丑过来，是不是？为什么我们没有接到通知，你可以给我一个好理由吗？”

柯比森警监的微笑跟他的胡子颜色一样淡，他手里玩着一顶滑稽的小帽子，只有老派男人和自我意识超级强的时髦人士才会戴这种帽子。哈利联想到电影《法国贩毒网》中的刑警道尔。他猜想柯比森吸吮棒棒糖应该不会害羞，以及他出门前会突然停步说：“哦，还有一件事。”

“我想你们警局的收件箱底部应该找得到一张传真。”哈利说，抬头看着一名身穿白衣的男子走进来。男子是鉴识员，他脱下白色兜帽，身上的连身工作服窸窣作响，重重坐在椅子上，双眼直视柯比森，用当地方言喃喃地咒骂一声。

“怎么样？”柯比森问道。

“他说得没错，”鉴识员用下巴朝哈利比了比，没瞧哈利一眼，“那家

伙被人用三秒胶粘在了浴缸底部。”

“‘被人用’？”柯比森说，看着手下的鉴识员，眉毛挤成疑问的弧度，“你现在就排除艾里亚斯·史果克自己用三秒胶把自己粘住的可能性，会不会太早了点儿？”

“然后再打开水龙头，用最缓慢、最痛苦的方式淹死自己？”哈利耸了耸肩，“还用胶带封住自己嘴巴，不让自己尖叫？”

柯比森对哈利露出薄得有如剃刀的微笑：“我会告诉你什么时候可以插嘴，奥斯陆警监。”

“他从头到脚都被紧紧粘住，”鉴识员继续说，“后脑的头发被刮掉，涂上三秒胶，肩膀和背部也是，还有双臂、双腿，换句话说……”

“换句话说，”哈利说，“凶手涂完三秒胶之后，艾里亚斯已经在浴缸里躺了一阵子，三秒胶已经开始硬化。接着凶手稍微打开水龙头，慢慢让艾里亚斯淹死，于是艾里亚斯开始跟时间与死神搏斗。水位慢慢上升，但他越来越没有力气，直到死亡的恐惧占满全身，给了他力量，做最后的垂死搏斗，从浴缸里挣脱。他不断挣扎，四肢当中最有力的右脚终于从浴缸底部挣脱，但也把皮肤给整片扯了下来，浴缸底部还粘着他的皮肤。艾里亚斯用右脚撞击浴缸，想吵醒楼下的房东太太，使得鲜血渗入水中，房东太太也确实听见了撞击声。”

哈利朝厨房点了点头。卡雅正在厨房安慰上了年纪的房东太太，让她冷静下来。他们都听见房东太太难过的啜泣声。

“但是房东太太误会了，她以为她的房客正在跟带回家的女人上床。”

哈利看着柯比森。柯比森脸色发白，不再有想插话的意图。

“这期间，艾里亚斯因为右腿整片皮肤都被扯了下来，所以不断失血，流失了大量血液。他变得越来越虚弱，越来越疲倦。最后他的意志力开始减弱，所以他放弃了。也许当水淹到他的鼻孔时，他已经失去意识，”哈利牢牢盯着柯比森，“但也可能他还很清醒。”

柯比森的喉结不断上下移动。

哈利看着咖啡杯里残留的少许咖啡：“我想现在索尼斯警探和我应该感谢你们的招待，回奥斯陆去了。如果你们有其他问题，可以打电话跟我联络。”哈利在报纸边角写下号码，撕了下来，越过咖啡桌递出去，站起身来。

“可是……”柯比森说，也站了起来，哈利的身高比柯比森高出二十厘米，“你来找艾里亚斯·史果克有什么事？”

“我想来救他。”哈利说，扣上外套扣子。

“救？他是不是惹上什么麻烦？等一等，霍勒，我们得把事情说清楚才行。”柯比森用的虽然是命令式口吻，但已失去权威感。

“我想你们斯塔万格市的警察一定有能力自己厘清案情，”哈利说，走到厨房门口，向卡雅表示他们该走了，“如果不行，我建议你们去找克里波，有必要的話，替我向米凯·贝尔曼问好。”

“你为什么说要来救他？”

“因为我不希望他遭受这种厄运，结果还是来不及。”哈利说。

搭乘出租车前往索拉机场的路上，哈利凝望着窗外大雨打在绿得不自然的草地上。卡雅未发一语，为此哈利心存感谢。

26 注射针

哈利和卡雅踏进潮湿闷热的办公室，甘纳·哈根正坐在哈利的椅子上等候他们。

侯勒姆坐在哈根后方，耸了耸肩，又做了个手势，表示他不知道犯罪特警队队长来找他们有什么事。

“我听说斯塔万格市的事了。”哈根说，站了起来。

“对。”哈利说，“不用站起来，长官。”

“这是你的椅子，我马上就要走了。”

“嗯哼？”

哈利推测哈根带来的是坏消息，而且是具有一定分量的坏消息。上级长官不会没事特地下来波特森监狱的地下走道，通知说你报的出差收据全对不上。

哈根依然站着，因此侯勒姆是办公室里唯一坐着的人。

“我得通知你，克里波已经发现你们在调查命案，所以我别无选择，只能终止这项调查工作。”

哈利在接下来的静默中，听见隔壁的锅炉发出轰轰声响。哈根逐一看了看房里的人，最后目光停在哈利身上：“而且我没办法说你们是光荣卸下任务。我很明确地指示过，调查工作必须保持低调。”

“好吧，”哈利说，“是我请贝雅特·隆恩把绳子的线索透露给克里波的，但她答应过我，会让克里波认为这条线索是鉴识中心发现的。”

“我相信她确实这样做了，”哈根说，“让你们泄底的人是易雷恩巴村的郡警。”

哈利翻了个白眼，低低咒骂一声。

哈根双手一拍，干涩的拍掌声回荡在砖墙之间：“所以很遗憾，我必

须命令你们停止所有调查工作，这项命令立即生效。你们必须在四十八小时之内清空这间办公室，ごめんなさい（抱歉）。”

铁门关上，哈根匆促的脚步声在地下通道内渐去渐远。哈利、卡雅、侯勒姆，三人面面相觑。

“四十八小时，”侯勒姆开口说，“有人想来杯新鲜咖啡吗？”

哈利朝桌旁箱子踢了一脚，箱子砰的一声撞上墙壁，里头掉出少许物品，朝他滚来。

“我去国立医院。”哈利说，大步朝门口走去。

哈利将硬木椅子挪到窗边，一边聆听父亲规律的呼吸声，一边翻看报纸。报纸版面的左右两侧各有一则新闻，一则是婚礼，一则是丧礼。报纸左侧是梅莉的丧礼，照片中有带着怜悯及严肃面容的挪威首相，身穿黑色西装的社会党同志，脸上戴着不相称大墨镜的丈夫拉瑟穆斯。报纸右侧是船运大亨之女莲娜的喜讯，她将和东尼在春天完婚，报上还登出了重要贵宾的照片，这些宾客将飞到法国圣特罗佩镇参加婚礼。报纸下一页说今天奥斯陆的太阳将在十六点五十八分整落下。哈利看了看表。太阳正在沉落，隐没在低低的云层之后，那些云层既不会下雨，也不会下雪。他遥望着沿着山脊一侧矗立的住宅亮起了灯，那座山原本是火山。从某方面来说，只要想到有一天火山可能会在那些住宅底下张开大口，将它们完全吞没，抹去那里曾有个安于现状、管理良好、有点儿悲凉的小镇，他就产生解脱的感觉。

四十八小时。为什么要花四十八小时？清空那间所谓的办公室不到两小时就能完成。

哈利闭上眼睛，思索命案，为他的个人资料库在心中写下最后一份报告。

两名女子以相同方式遭到杀害，同样都被自己的血给淹死，而且血液当中同样含有克达诺玛麻醉剂。一名女子在跳水台上被绳子吊死，绳子出自一家老制绳厂。一名男子淹死在自家浴缸里。这四名被害人可能同时住过荷伐斯小屋。警方还不知道谁去过荷伐斯小屋，不知道凶手的行凶动机是什么，不知道那个白天或晚上荷伐斯小屋发生过什么事。警方只知后果，不知起因。全案终结。

“哈利……”

哈利并未听见父亲醒来，转过头去。

欧拉夫·霍勒看起来恢复了元气，但也许只是脸颊泛红，双眼因为发烧而发亮。哈利站了起来，将椅子移到父亲床边。

“你来多久了？”

“十分钟。”哈利说谎。

“我睡得真好，”欧拉夫说，“做了几个好梦。”

“看得出来，你像是可以下床出院了。”

哈利将欧拉夫的枕头拍松，欧拉夫由他这么做，尽管两人都知道这是不必要的举动。

“房子怎么样了？”

“很好，”哈利说，“它会永远屹立不摇。”

“很好。哈利，有件事我想跟你说。”

“嗯？”

“你现在是大人了，你可以看着我自然离去，这是人生必经的道路。但是你母亲过世的时候，你处在发病边缘。”

“是吗？”哈利说，把枕头套拉平。

“你把你的房间砸得稀烂，你想杀了医生，杀了把病传染给你母亲的人，甚至还想杀我。因为我……呃，可能因为我没有早点儿发现吧。你是如此满怀爱意。”

“你应该是说满怀恨意吧？”

“不，是满怀爱意。爱与恨是一个铜板的两面，一切都始于爱，恨只是铜板的另一面。我总认为你之所以酗酒，是因为你母亲的死，或因为你对母亲的爱。”

“《爱是杀手》（Love Is A Killer）。”哈利喃喃地说。

“什么？”

“以前有人这样跟我说过。”

“你妈生前要求我什么，我都照做，只有一件事除外。她要求我在时间到了的时候帮她解脱。”

哈利觉得仿佛有人将冰水注入他的胸口。

“可是我做不到。你知道吗，哈利？这件事让我不断做噩梦。我每天都在想，我没能替我在这世界上最爱的女人完成她最后的愿望。”

哈利跳了起来，单薄的木椅发出吱的一声。他走到窗前，听见父亲呼吸好几口气，声音沉重颤抖。接着父亲把话说了出来。

“我知道这样做是把沉重的负担加在你身上，孩子。但我也知道你跟我一样，如果你没做这件事的话，会一辈子都把它挂在心上，所以让我来跟你解释你要怎么……”

“爸……”哈利说。

“你有没有看见这根注射针？”

“爸！别说了！”

哈利背后陷入一片寂静，耳中只听见自己焦躁刺耳的呼吸声，眼前是窗外有如黑白电影般的城市风景，上方是犹似一张张脸孔的铅灰色乌云，低沉地压着楼房屋顶。

“我想埋葬在翁达斯涅镇。”欧拉夫说。

埋葬。这两个字犹如某年复活节的回声。那年父母带着他和小妹前往莱沙市，欧拉夫极为认真地对哈利和小妹说明，倘若他们被雪崩埋葬，又出现缩窄性心包炎的症状，该如何应对。缩窄性心包炎是指心包膜增生大量的坚硬纤维组织，限制心脏舒张，使得心脏像是穿上一层盔甲。当时他们周围是一望无际的平原与和缓的山坡，父亲的话有点儿像是内蒙古当地班机的空服员解释救生背心该如何使用，虽然荒谬，却给予乘客一种安全感，只要乘客依照正确步骤去做，似乎就可以得救。但

如今父亲却说这一切都不是真的。

哈利咳了一声：“翁达斯涅镇……跟妈在一起……？”

他沉默下来。

“我也想躺在老乡的旁边。”

“你又不认识他们。”

“这个嘛，我们到底认识谁呢？至少他们跟我是同乡。也许到头来，一切都跟族类相关，我们只想跟自己的族类在一起。”

“是吗？”

“是啊。无论我们是否意识到这件事，心中的确如此渴望。”

一名护士走进来，名牌上写着阿尔特曼。阿尔特曼对哈利微微一笑，轻叩手上腕表。

哈利走下楼梯，碰见两名制服警员正要上楼。哈利依照习惯，对他们点了点头，两名警员沉默地看着他，只当他是陌生人。

哈利通常渴望独处，享受独处带来的好处，例如平和、平静、自由，但这时他站在电车站，突然不知自己该去何方、该做什么。他只知道，现在他难以忍受一个人待在奥普索乡的老屋里。

他拨打爱斯坦的手机号码。

爱斯坦正在去法格内斯镇的长途驾驶路上，但他提议午夜时分约在隆帕酒馆，庆祝他度过人生中相当满意的一天。哈利提醒爱斯坦说自己是个酒鬼，爱斯坦回道：“就算是酒鬼也该偶尔饮酒作乐一下，不是吗？”

哈利祝爱斯坦一路顺风，结束通话。他看了看表，心头再度浮现那个问题：为什么要四十八小时？

一辆电车在他面前停下来，车门砰的一声打开。哈利看了看温暖明亮的舒适车厢，转过身，朝市区走去。

27 善良、灵巧、吝啬

“我刚好在附近，”哈利说，“你是不是正要出门？”

“没有啊，”卡雅微笑着说，站在门口，身上穿着厚厚的羽绒外套，“我正好坐在露台上。请进，那里有拖鞋可以穿。”

哈利脱下鞋子，跟着卡雅穿过客厅，来到架有棚子的露台上，在巨大的木椅上坐下来。李德沙根街安静无人，只停了一辆车。哈利看见对街一栋房子的二楼亮着灯，窗户透出一名男子的身形轮廓。

“那是葛雷格，”卡雅说，“他已经八十岁了，好像从大战后就一直那样坐着，看着街上发生的一切。我喜欢相信他正在照看我。”

“对，我们都需要照看，”哈利说，拿出一包香烟，“我们都需要相信有人正在照看我们。”

“你也有个葛雷格吗？”

“没有。”哈利说。

“可以给我一根烟吗？”

“你抽烟？”

卡雅笑了几声：“我有时会抽烟，我觉得抽烟会让我……冷静一点儿吧。”

“嗯。你想过你要做什么吗？我是说四十八小时以后。”

卡雅摇了摇头：“回犯罪特警队，把脚搁在桌子上，等待一件小命案发生，小到连克里波都懒得从我们手中抢走。”

哈利拍了拍烟盒，拍出两根香烟，凑到嘴中点燃，再递一根给卡雅。

“《扬帆》（Now, Voyager），”卡雅说，“亨……亨……这部电影的男主角叫什么名字来着？”

“亨里德，”哈利说，“保罗·亨里德。”

“他替她点烟的那个女主角呢？”

“贝蒂·戴维斯。”

“这部电影超好看。要不要我拿件厚一点儿的外套给你？”

“不用，谢谢。对了，为什么你要坐在露台上？这又不是热带夜晚。”

卡雅拿起一本书说：“我的脑袋在冷空气里比较清醒。”

哈利看了看那本书的封面：“《物质一元论》。嗯，让我想起一些哲学课的片段。”

“是啊。唯物主义认为万物都是物质和能量，一切发生的事都属于更大的算式和一连串的效应，全都是已发生之事所造成的结果。”

“而自由意志是虚假的？”

“没错。我们的行为由脑子里的化学成分所决定，化学成分由谁选择和谁生小孩而决定，而他们的选择由脑子里的化学成分所决定，以此类推。比如说，万物都可以回溯到宇宙起源的大爆炸，甚至在大爆炸之前，包括这本书之所以写成，以及你现在脑子里的思绪。”

“这些我还记得，”哈利点了点头，将一口烟呼到冬夜之中，“这让我想起一位气象学家说过，只要给他所有的相关变量，他就能预测未来所有天气。”

“而且我们也可以在命案发生前加以制止。”

“并预测一位女警坐在露台上讨了根烟，手里拿着昂贵的哲学书。”

卡雅大笑：“这本书不是我买的，是我在屋子里的书架上发现的。”她噘起嘴，吸了口烟。烟雾迷蒙了她的双眼。“我从来不买书，我只借书，或偷书。”

“我不觉得你像小偷。”

“没有人觉得我像小偷，所以我从来没被逮到过。”她说，将烟搁在烟灰缸上。

哈利咳了几声：“那你为什么要偷东西？”

“我只偷手头宽裕的熟人的东西，我偷他们的东西不是因为我贪心，而是因为我手头有点儿紧，我念书的时候还偷过大学厕所里的卷筒卫生纸。对了，约翰·芬提写的那本很好看的小说，你记起书名了吗？”

“还没。”

“你记起来的时候发短信给我。”

哈利轻笑：“抱歉，我不发短信的。”

“为什么？”

哈利耸了耸肩：“我也不知道。我不喜欢发短信这个概念吧，就像有些土著不喜欢被拍照一样，认为一被拍照，灵魂就会被偷走一点点。”

“我懂！”卡雅亢奋地说，“你不想留下痕迹和踪迹，不想留下可以证明你是谁无可反驳的证据。你希望确定自己可以完全地、彻底地消失。”

“你说的真是一针见血，”哈利淡淡地说，吸了口烟，“你想进屋里去了吗？”他朝卡雅的双手点了点头。卡雅已经把双手塞在大腿和椅子之间。

“还没，我只是觉得手很冰而已，”她微微一笑，“可是我的心很暖和。那你呢？”

哈利的目光穿过院子栏杆，朝马路望去，落在停在路边的那辆车子上：“我？”

“你跟我一样吗？我善良、灵巧、吝啬。”

“不一样。我邪恶、诚实、吝啬。你丈夫呢？”

哈利没想到自己的口气竟如此严厉，仿佛他想让卡雅知道她应该谨守分际，因为她……因为她怎么样呢？因为她坐在这里？因为她十分美

丽？因为她跟他兴趣相投，还借了一双男人的拖鞋给他穿，而她却假装这个男人不存在？

“我丈夫怎样？”卡雅问道，嘴角泛起一丝微笑。

“呃，他有一双大脚。”哈利听自己如此说道，恨不得拿头去撞桌子。

卡雅哈哈大笑，颤动的笑声朝宁静的法格博区传去，这片宁静铺盖着这一区的屋舍、庭院和车库。车库。这一区家家户户都有车库。街上只停了一辆车。当然了，那辆车之所以停在那里，可能有上千个原因。

“我没有丈夫。”她说。

“所以……”

“所以你脚上穿的那双拖鞋是我哥哥的。”

“那台阶上的鞋子……”

“也是我哥哥的。那双鞋子会放在那里，是因为我认为它们可以吓阻邪恶的男人和他们邪恶的念头。”

卡雅意味深长地看了哈利一眼，哈利选择相信她是刻意说话模棱两可。

“所以你哥哥也住这里？”

卡雅摇了摇头：“他十年前过世了。这是我爸的房子。艾文在世的最后几年在奥斯陆大学念书，他跟我爸住在这里。”

“那你爸呢？”

“艾文过世之后不久，我爸也走了。那时候我已经住在这里，所以就接收了这栋房子。”

卡雅曲起双腿，将头搁在膝盖上。哈利看着她细瘦的脖子，她的头发在脑后紧紧夹起，几根头发垂落在肌肤上。

“你常想起他们吗？”哈利问道。

卡雅从膝盖上抬起头来。

“我想的多半是艾文，”她说，“我爸在我们小时候就搬出去了，我妈又活在她自己的世界里，所以艾文对我来说有点儿像是父亲兼母亲。他照顾我，鼓励我，抚养我长大，他是我的榜样。在我眼中，他做什么都是对的。我和艾文非常亲密，这种亲密感永远不会消失，永远不会。”

哈利点了点头。

卡雅犹豫地咳了一声：“你父亲怎么样了？”

哈利看着香烟火光。

“难道你不觉得奇怪吗？”他说，“哈根给了我们四十八小时，可是我们清空办公室只要两小时就可以了。”

“听你这样说，倒是有点儿奇怪。”

“说不定他认为我们可以好好利用最后这两天的时间。”

卡雅看着哈利。

“当然不是去调查现在的命案，这必须交给克里波去办，不过我听说失踪组需要帮手。”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据我所知，奥黛蕾·费列森跟任何命案都没有关联。”

“你认为我们应该……”

“我认为我们应该明天早上七点集合，”哈利说，“看我们能不能好好利用这两天的时间。”

卡雅又吸了口烟。哈利摁熄香烟。

“我该走了，”哈利说，“你已经牙齿打战了。”

哈利离开时，试图辨识停在路旁的那辆车子里是否有人，但除非靠得更近，否则看不出来，于是他选择不要靠近。

回到奥普索乡，老屋正等着他。老屋大而空荡，充满回声。

他走进小时候的房间，躺上床铺，闭上眼睛。

他梦见他经常梦到的梦境。他站在悉尼的小艇码头上，小艇码头拉着一条铁链，海面浮起一只有毒水母，但其实浮在海面的并不是水母，而是红色头发漂浮在白色脸庞周围。接着是第二个梦境，新的梦境，他身体平躺，眼睛看着一根钉子穿透墙壁，刺穿一张脸，那是一张敏锐易感的脸，留着修剪整齐的胡子。梦中他口里含有东西，那东西似乎要让他头部爆炸，碎成片片。那东西是什么？究竟是什么？那是个承诺。哈利身体抽动了三下，沉沉睡去。

28 德拉门市

“原来报案说奥黛蕾·费列森失踪的人是你。”卡雅确认说。

“咖啡与人”咖啡馆内，坐在卡雅对面的男子说：“对，我们住在一起，她没回家，所以我觉得我得做些什么才行。”

“当然，”卡雅说，瞥了哈利一眼。这时是早上八点半，他们花了三十分钟从奥斯陆开车来到德拉门市。他们先在办公室开了三人的早晨会议，最后哈利解除侯勒姆的职务。侯勒姆一语不发，只是深深叹了口气，将自己的咖啡杯清洗干净，驾车返回布尔区的鉴识中心，回到原本的工作岗位。

“你们有奥黛蕾的消息吗？”男子说，看了看卡雅，又看了看哈利。

“没有，”哈利说，“你有吗？”

男子摇了摇头，转头越过肩膀朝柜台看去，确认柜台前没有客人等候。他们坐在吧台高脚椅上，面对窗户，窗外是德拉门市的许多广场之一，广场的开放空间被用来当作停车场。“咖啡与人”贩卖咖啡与蛋糕，定的价格跟机场一样高，试图给人一种属于美国连锁咖啡馆的感觉，也许它们真的是吧。和奥黛蕾·费列森住在一起的男子名叫盖尔·布隆，年约三十，时时一脸苍白，鼻头冒汗发亮，一双蓝眼睛总是露出困惑的神色。他的职位是“咖啡师”。九十年代咖啡馆首度登陆奥斯陆时，咖啡师这个头衔令无数人艳羡。这个头衔跟煮咖啡有关，而煮咖啡是一种艺术形式。哈利认为，煮咖啡的艺术主要在于避开明显易犯的失误。哈利身为警察，善用人们的声调、措辞、用语和语法错误来判断对方的身份。盖尔的穿着、发型和行为，看起来都不像同性恋，但他一开口说话，就无法让人觉得他不是同性恋。他说话时，元音的发音特别圆润，经常使用有点儿累赘的装饰词语，说话发音又稍嫌做作。哈利知道盖尔有可能是绝对的异性恋者，也注意到卡雅已太早下定论，因为她说奥黛蕾和盖尔是“住在一起”的，也就是说他们只是因为经济因素，而在市中心同住一套公寓。

“我有，”盖尔回答哈利的问题，“我记得今年秋天她去过山间小屋，”他说这句话的语气，像是他觉得这种行为对他而言非常陌生，“但

那不是她失踪的地方。”

“我们知道，”卡雅说，“她有没有跟谁一起去？如果有的话，你知道这个人是谁吗？”

“我不知道。我跟她不会聊这种事。我们共享一间浴室就已经够了，你懂我的意思吧？她有她的私生活，我有我的。如果要我说的话，我会觉得她不太可能一个人跑去荒山野地。”

“哦？”

“奥黛蕾很少自己做什么事，所以我觉得一定会有男人跟她一起去小屋，但要我说出是谁简直不可能。坦白说，她与男人的关系有点儿乱，她没有女性朋友，男性朋友倒是很多，但是她不会让这些男性朋友彼此碰面。她就算不是过着多重生活，也是过着双面生活，反正就是这个意思。”

“所以她不诚实啰？”

“也不尽然，我记得她给过我用诚实方式分手的建议。她说有一次她趁某个男人从后面干她的时候，用手机越过肩膀朝后面拍照，打上她男友的名字，发出照片，然后删除收件人，一气呵成。”盖尔面无表情地说。

“厉害，”哈利说，“我们知道她在山间小屋替两个人付了钱，你能给我们她某位男性友人的名字吗？好让我们从这位男性友人开始查起。”

“恐怕没办法，”盖尔说，“可是我报案说她失踪的时候，有个警察查过她前几周跟谁通过电话。”

“是哪位警察查过？”

“我不记得名字了，只知道他是本地警察。”

“好吧。我们在警局还有会要开。”哈利说，看了看表，站了起来。

“哦？”卡雅说，坐在椅子上并未移动，“警方停止调查这件案子了吗？我不记得在报纸上看过这件事。”

“你们知道吗？”盖尔说，向柜台前两名推着婴儿车的女子打个手

势，表示他马上去，“她寄了一张明信片。”

“明信片？”哈利说。

“对，从卢旺达寄来的，远在非洲的那个国家。”

“她写了什么？”

“很简短，说她遇见了梦中情人，还说我必须自己付房租，直到三月她回来为止。那个贱人。”

咖啡馆到警局只要走路就到了。一名警监在烟雾弥漫的办公室里接待他们，这名警监的头宛如南瓜，名字哈利听了转眼即忘。南瓜警监替他们端来用塑料杯装的咖啡，他们的手指碰到塑料杯时差点儿被烫到。此外，南瓜警监只要发现卡雅没在看他，立刻就会盯着卡雅。

南瓜警监开始给他们上课，说挪威随时都有五百到一千人失踪，这些人迟早都会出现，倘若每次出现疑似犯罪的行为或意外，都要去调查失踪人口，那么警方就没时间去做别的工作。哈利想打哈欠，但硬生生吞了回去。

以奥黛蕾·费列森的案子来说，警方甚至收到过她还活着的证据，而且放在某个地方。南瓜警监将他的南瓜头探进未侦破案件的档案抽屉里，找了半天终于拿出一张明信片，放在哈利和卡雅面前。明信片上是一座圆锥形高山，山顶云雾缭绕，但没有文字说明这是哪座山，位于何处。明信片上的字迹潦草而丑陋，哈利只认得出奥黛蕾的签名。上头贴的邮票有卢旺达的国名，邮戳写着“基加利”，哈利只依稀记得基加利市是卢旺达首都。

“奥黛蕾的母亲确认这是她女儿的笔迹。”南瓜警监说，还说本地警方在她母亲的坚持要求下，查出十一月二十五日经由乌干达恩德培市飞往基加利市的布鲁塞尔航空班机，乘客名单上有奥黛蕾的名字。此外，他们通过国际刑警去当地旅馆搜查过，并在基加利市的一家饭店发现奥黛蕾曾在那里过夜，时间就在班机抵达的那天晚上。南瓜警监念出他写的笔记，说奥黛蕾下榻的是大猩猩饭店！奥黛蕾之所以还在失踪人口名单上，是因为警方不知道她现在身在何处，而海外寄来的一张明信片实际上并不足以改变她的失踪状态。

“再说，我们现在说的可不是什么文明国家，”南瓜警监扬起双臂，“那里有胡图族和图西族什么的，他们光是拿大刀互砍就死了近百万人，懂我的意思吗？”

哈利看见卡雅闭上眼睛，南瓜警监用校长的口吻和胡乱穿插的独立句子，说明人命在非洲多不值钱，当地的人口买卖是人人皆知的现象，奥黛蕾有可能被绑架，被迫写下明信片，只因黑人在金发挪威女子身上可以赚到的钱，等于他们一年的薪水。

哈利检视明信片，试着隔绝南瓜警监的说话声。一座圆锥形高山，山顶云雾缭绕。他抬眼去看，只见名字已被他遗忘的南瓜警监清了清喉咙。

“对吧，你们偶尔也可以了解的，对不对？”南瓜警监对哈利露出狡黠的微笑。

哈利站了起来，说奥斯陆还有工作等着他们，不知道德拉门市警方能否将明信片扫描下来，替他们用电子邮件寄出去。

“要寄去给笔迹专家看吗？”南瓜警监问道，明显露出不悦的表情，仔细看了看卡雅写下的电邮地址。

“是火山专家，”哈利说，“我想请你把照片寄给他，看他能不能认出这座山。”

“认出这座山？”

“他是专家，走遍世界各地观察火山。”

南瓜警监耸耸肩，但仍点了点头，送他们走到大门。哈利问本地警方是否查过奥黛蕾离开后的手机通话记录。

“我们知道自己的分内工作，霍勒。”南瓜警监说，“我们没查到拨出的电话，但你可以想象卢旺达那种国家的手机电信网络……”

“我没办法想象，”哈利说，“我没去过那里。”

“明信片！”卡雅呻吟一声。他们站在一辆没有标志的警车旁，这辆警车是他们从警署开来的公务车。“飞往卢旺达的机票和饭店记录！你那

个在卑尔根的计算机怪咖朋友怎么会查不到这些？害我们来这该死的德拉门市浪费半天时间！”

“我还以为你会心情好呢，”哈利说，打开车门，“你交了一个新朋友，而且奥黛蕾说不定根本没死。”

“那你心情好吗？”卡雅问道。

哈利看了看车钥匙：“想开车吗？”

“想！”

二十分钟后，他们回到了奥斯陆。说也奇怪，一路上居然没有一台测速照相机发出闪光。

他们一致同意先把较轻的物品、办公用品和抽屉搬回警署，隔天再搬重物。他们将物品放上推车，哈利当初就是用这台推车把办公用具推来的。

“你有办公室了吗？”卡雅问道。他们走在地下通道中，她的声音产生了萦绕不去的回声。

哈利摇了摇头：“先把东西放进你的办公室。”

“你申请办公室了吗？”卡雅问道，停下脚步。

哈利继续往前走。

“哈利！”

哈利停下脚步。

“你问过我父亲的事。”他说。

“我不是有意要……”

“不是，当然不是，可是他活不久了，等他过世以后，我就会再离开挪威。我只是想……”

“想怎样？”

“你有没有听过已故警察俱乐部？”

“那是什么？”

“已故警察俱乐部的成员都曾在犯罪特警队服务，他们都是我关心的人，我不知道自己有没有欠他们什么，不过他们是我的族类。”

“什么？”

“虽然不算什么，但他们是仅我有的，卡雅。只有他们能让我保持忠诚。”

“那是一个警察单位吗？”

哈利踏出步伐：“我知道，那都已经是过去的事了，地球会继续运行，世界总是不断重新建构。故事都写在墙壁上，现在墙壁倒塌了，新的故事要由你和你的同事来写，卡雅。”

“你喝醉了吗？”

哈利大笑：“我只是被打败了。一切都结束了。不过没关系，一点儿关系也没有。”

哈利的手机响起，是侯勒姆打来的。

“我把汉克的传记留在办公桌上了。”侯勒姆说。

“我帮你拿了。”哈利说。

“那是什么声音？你在教堂吗？”

“我在地下通道。”

“天哪，那里也收得到信号啊？”

“看来这里的手机网络比卢旺达还要好。我会把书留在柜台。”

“这是我今天第二次听见卢旺达和手机同时出现了。告诉他们我明天会去拿书好吗？”

“你听见卢旺达的什么事？”

“是贝雅特说了一些关于钶钽金属的事，就是嘴里有穿刺伤口的两名被害人牙齿上发现的那种微量金属。”

“终结者。”

“什么？”

“没什么。钶钽金属跟卢旺达有什么关系？”

“钶钽金属是一种稀有金属，用在手机里，这种金属几乎全部产自刚果民主共和国。麻烦的是钶钽金属的产地正好位于战争地区，没人监视，所以有些狡诈的商人就趁乱偷取钶钽金属，经过卢旺达运送出来。”

“嗯。”

“回头见啰。”

哈利正要把手机放回口袋，却发现有一则未读短信。他打开信息。

尼拉贡戈火山，上次喷发时间是二〇〇二年，它是少数火山口有熔岩湖的火山，位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戈马市。费利斯。

戈马市。哈利站立在原地，看着水滴从天花板的一根水管滴落。贺曼·克鲁伊的刑具就是从戈马市收集来的。

“怎么了？”卡雅问道。

“沃斯道瑟村，”哈利说：“还有刚果。”

“什么意思？”

“我也不知道，”哈利说，“但我个人并不相信巧合。”他抓住推车，掉过头。

“你要干吗？”卡雅问道。

“扭转局势，”哈利说，“我们还有超过二十四小时的时间。”

29 克鲁伊

今天香港的夜晚分外暖和，摩天楼将长长的影子投射在太平山上，有几道影子十分接近贺曼·克鲁伊所坐的阳台。贺曼一手拿着血红色的新加坡司令调酒，另一手拿着电话。他一边聆听，一边看着下方等待红绿灯的车阵，车阵弯曲扭动，看上去仿佛是萤火虫。

贺曼喜欢哈利这个人，他第一次看见这个高大健壮、一脸酒鬼相的挪威男子踏进跑马地，将剩余的钱赌在不会赢的赛马上，就喜欢上了他这个人。哈利带有侵略性的神情、傲慢的态度、警觉的肢体语言，这些都令贺曼想起年轻时在非洲当佣兵的自己。贺曼曾在非洲各地为雇主服务，替各国作战，包括安哥拉、赞比亚、津巴布韦、塞拉利昂、利比里亚。这些国家都有黑暗过去，未来甚至更为黑暗，但最黑暗的国家要算是哈利询问的这个：刚果。

他们最后就是在刚果找到财库，财库可能是以钴矿、钼矿、钶钽矿的形式出现。刚果当地的村长属于马伊马伊民兵组织，认为水让他们刀枪不入，除此之外，他是个理智的男子。在非洲，只要有钞票，什么事都能搞定，紧急时，拿出卡拉希尼科夫自动步枪也能搞定。一年之后，贺曼就成了有钱人。过了三年，他累积的财富远超过任何人所能想象。他一个月前往附近的戈马市一次，睡在床上而不是睡在丛林地上，丛林里每天晚上有一大群神秘的吸血苍蝇从洞里飞出，让你醒来时活像是被吃掉一半的死尸。戈马市。戈马市有黑熔岩、黑钱、黑美人、黑暗之罪。丛林里有一半的男人染上疟疾，其他疾病白人医生没见过，因此一律归入“丛林热”。

贺曼一直为丛林热所苦，虽然这病已有很长一段时间不曾复发，但他从未完全痊愈。他所知唯一可以治疗丛林热的就是新加坡司令调酒，这种调酒是戈马市一个比利时人介绍给他的，这个比利时人拥有一栋豪宅，据说是由比利时国王利奥波德二世所建造。当时刚果被称为刚果自由邦，是利奥波德二世的私人游戏场和藏宝箱。豪宅位于基伍湖畔，那里的女人和日落美丽无比，可以让人暂时忘却丛林、马伊马伊民兵组织和吸血苍蝇。

那个比利时人让贺曼进入利奥波德二世在地窖里的小宝库参观，利

奥波德二世的收藏无奇不有，包括世界上最先进的时钟、罕见的武器、超乎想象的刑具、金块、未抛光的钻石、防腐的人头。贺曼就是在那里首次看见所谓的“利奥波德苹果”。据说这种刑具是由利奥波德二世的比利时工程师开发的，用来对付冥顽不灵、不肯说出钻石位置的部落酋长。最早的逼问方式是利用水牛。他们在酋长身上涂抹蜂蜜，绑在树上，然后放出一头森林水牛，水牛便会开始舔食酋长身上的蜂蜜。这么做是因为水牛的舌头非常粗糙，不仅会舔去蜂蜜，还会连同人的皮肉一起舔去。但捕捉水牛很花时间，而且水牛一旦开始舔食蜂蜜，几乎停不下来，于是利奥波德苹果便派上了用场。从拷问者的角度来说，利奥波德苹果并不特别有效，毕竟它会让俘虏无法说话，但它对于在旁观看的当地人极为有效。拷问者二度拉动线圈之后所发生的事，具有杀鸡儆猴之效，下一个接受讯问的人立刻什么都招了。

贺曼朝菲律宾籍女佣点了点头，示意她收走空杯。

“你记得没错，哈利。”贺曼说，“它还在我的壁炉架上，幸好我不知道它有没有被用过。它是个纪念品，提醒我黑暗深处有些什么，而且效果很好。没有，我从来没见过或听过它被用在别的地方。它是个结构复杂的工艺品，里头有很多弹簧和尖针，需要使用特别的合金来打造。是钨钽金属没错，非常稀有。卖我这颗苹果的埃迪·范布斯特说，世界上只有二十四个利奥波德苹果，他有二十二个，其中一个是用二十四K金打造而成。没错，里头也有二十四根针。你怎么知道？这个数字跟那名工程师的妹妹有关，至于是跟什么事有关我不记得了，范布斯特说这则故事只是用来抬高价钱，他的确是个地地道道的比利时人，对吧？”

贺曼的笑声转变为咳嗽声。该死的丛林热。

“不过他应该知道那些苹果在什么地方。他住在戈马市的北基伏区，就在卢旺达边界附近。地址？”贺曼又咳了几声，“戈马市每天都有新的街道出现，有时熔岩还会覆盖半座城市，所以没有地址，哈利。不过邮局有一张清单，列出所有白人居住的地方。不知道，我不知道他是不是还住在戈马市，也不知道他是不是还活着。刚果人的平均寿命是三十多岁，白人也一样。再说，戈马市处于被围攻的状态。没错。你当然没听说过这场战争，没有人听说过。”

甘纳·哈根目瞪口呆，看着哈利，俯身撑着办公桌。

“你想去卢旺达？”甘纳说。

“只是短暂拜访，”哈利说，“只去两天，包含搭飞机的时间。”

“你要去调查什么？”

“我说过了，一件失踪人口案，失踪者名叫奥黛蕾·费列森。卡雅会去沃斯道瑟村调查奥黛蕾失踪前是跟什么人去滑雪。”

“打电话请人去查一查房客登记簿不就行了？”

“荷伐斯的小屋是自助式的，”卡雅说，她就坐在哈利旁边，“但是下榻观光协会小屋的人都必须在房客登记簿上签名，注明目的地。这个动作是强制性的，这样一来，如果有人在山上失踪，搜索队就知道要集中搜索什么地方。我希望奥黛蕾和她的同伴留下了全名和地址。”

哈根伸出双手，抓了抓他的地中海发型：“这些都跟其他命案无关？”哈利嘟起下唇：“据我们所知没有，长官。你认为呢？”

“嗯。为什么我要在你这趟行程上花费这么多的差旅预算？”

“因为人口贩卖是首要调查工作，”卡雅说，“司法部这个星期稍早才这样对媒体表示过。”

“反正呢，”哈利说，伸展双臂，双手抱在脑后，“这趟行程有可能发现其他线索，帮助我们侦破其他案件。”

哈根凝视着哈利，陷入沉思。

“长官。”哈利补上一句。

30 房客登记簿

黄色的车站建筑十分简朴，车站上的标志显示他们已抵达沃斯道瑟村。卡雅看了看时间，十点四十四分，火车准时到站。她朝窗外看去。阳光照耀在覆雪平原及白得有如瓷器的山脉上。沃斯道瑟村除了几栋屋舍和一家两层楼旅馆之外，尽是光秃秃的岩石，真要说的话，就是这里还有几栋小屋零星散布，以及几丛无所适从的小灌木，但基本上这里仍是一片荒野。车站旁孤零零地停着一辆休旅车，车子几乎停到了月台上，引擎打到空挡。从车厢内向外看去，外头似乎连一丝微风也没有，但卡雅一下火车，就感觉冰寒空气穿透她的衣服，穿透她身上特别保暖的内衣、防寒外套和雪靴。

一个人跳下休旅车，朝她走来，低垂的冬日阳光从那人身后射来。卡雅眯起双眼。那人踏着轻快自信的脚步，脸上挂着聪颖的微笑，伸出一只手。卡雅全身僵硬。那人宛然便是艾文。

“我叫亚斯拉克·克隆利，”男子说，坚定地握了握卡雅的手，“我是郡警。”

“我叫卡雅·索尼斯。”

“这里跟低地不一样，很冷对不对？”

“没错。”卡雅说，报以微笑。

“我今天没办法跟你去小屋，因为发生了雪崩事故，一条隧道封闭，车辆必须绕道。”克隆利问也不问，就拿起卡雅的滑雪板甩到肩上，朝休旅车走去，“不过我已经请山间小屋的管理人员欧特·于默载你过去，这样可以吗？”

“可以。”卡雅说，觉得再高兴不过，因为这表示她可以跳过一大堆问题，比如奥斯陆警方为什么突然对德拉门市的人口失踪案感兴趣。

克隆利送卡雅到大约五百米外的一家旅馆。旅馆门口的雪地里停着一辆黄色雪地摩托，车旁站着一名男子，身穿红色滑雪服，头戴附有耳罩的皮帽，围巾围到嘴巴处，脸上戴着一副大防风镜。

男子推高防风镜，含糊地报上姓名。卡雅看见男子的一只眼睛覆盖着透明的白色薄膜，仿佛眼珠上洒了牛奶。男子的另一只眼睛大刺刺地将卡雅从头到脚打量一番。他站得抬头挺胸，姿态仿佛年轻人，容貌却颇为苍老。

“我叫卡雅，谢谢你临时接到通知赶来。”她说。

“我领了薪水。”欧特·于默说，看了看表，拉下围巾，吐了口口水。卡雅看见于默沾有烟垢的牙齿上戴了矫正牙套，闪闪发光。他吐出来的那口烟草在冰面上形成一个黑色星星。

“希望你吃过也尿过了。”

卡雅笑了几声，于默已骑上雪地摩托，背对着她。

她朝克隆利望去，见他已经把她的滑雪板和滑雪杖牢牢绑在雪地摩托上，让它们与车身平行，和于默的滑雪板和一捆物品绑在一起，那捆物品看起来是一根根红色炸药和一把配备望远瞄准器的步枪。

克隆利耸了耸肩，再度露出孩子气的微笑：“祝你好运，希望你能找到……”

他的声音淹没在引擎的怒吼声中。卡雅赶紧爬上雪地摩托。她看见摩托车设有把手，不禁松了口气，这样她就可以抓住把手，不必抱住白眼老人的身体。雪地摩托排放出来的废气包围他们，接着他们的身体就开始颠簸摇晃。

于默利用膝盖站立，把膝盖当作吸震器，并运用身体来平衡雪地摩托。他驾驶雪地摩托经过旅馆和雪堆，进入较为柔软的雪地，斜斜地爬上第一座缓坡。雪地摩托来到坡顶，北边的风景一览无遗，卡雅看见一望无际的皑皑雪地在他们面前铺展开来。于默转过身来点头以示询问。卡雅也对他点了点头，表示没问题。于默加快速度，卡雅看见房屋在摩托车履带喷起的白雪之间逐渐消失。

卡雅常听说雪地平原会让人联想到沙漠，但这片雪地只令她想起她和艾文在赛船上共度的日夜。

雪地摩托穿越偌大的空旷雪地。雪和风抹去、擦去、抚平了地形轮廓，直到整个地表化为一片广大汪洋。哈灵山高耸立，宛如一道凶猛

险恶的大海浪。雪地摩托不会突然晃动，车身的重量和柔软的雪地让行进有了缓冲，行驶之际十分轻柔平顺。卡雅小心地揉了揉鼻子和脸颊，促进血液循环，她见过小冻疮对脸部造成严重影响的例子。引擎的单调吼声和令人安心的单调地形令卡雅昏昏欲睡，直到引擎停止运转，雪地摩托停止前进。卡雅醒过来，看了看表。她的第一个念头是引擎熄火了，他们距离文明世界至少四十五分钟车程。这个距离滑雪要花多长时间？三小时，还是五小时？她毫无头绪。于默跳下车，松开雪地摩托上的滑雪板。

“是不是出了问题？”卡雅开口说道，又闭上嘴，看见于默站起来，朝他们前方的小山谷伸手指了指。

“荷伐斯小屋。”于默说。

卡雅眯起双眼，透过太阳眼镜向前望去。的确，山脚下有一栋黑色小屋。

“为什么我们不直接……”

“因为人们很愚蠢，所以我们得悄悄地靠近小屋。”

“悄悄地？”卡雅说，赶紧跟着于默扣上滑雪板。

于默扬起滑雪杖，指向山的一侧：“如果我们把雪地摩托骑进这么狭小的山谷，引擎声就会在山谷里来回反射，松动刚落地不久的雪……”

“造成雪崩。”卡雅说。她记得有一次父亲去阿尔卑斯山旅行回来之后告诉她，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有超过六千名军人死于雪崩，而大部分的雪崩是由大炮的声波引起的。

于默停下片刻，面对卡雅：“那些来自城市的大自然爱好者自以为聪明，把小屋建在有山遮蔽的地方，所以这栋小屋迟早也会被雪覆盖。”

“‘也’？”

“荷伐斯小屋建造至今才不过三年，今年是它面对可能造成雪崩的积雪的第一个冬天，很快就会有更多危险积雪出现。”

于默朝西边指去。卡雅以手遮眉，在覆雪的地平线上看见他所指之

物。灰白色的层积云在蔚蓝色的背景前方层叠堆起，状如蘑菇。

“那些云会下一整个礼拜的雪。”于默说，解开雪地摩托上的步枪，扛在肩上，“如果我是你，会动作快，而且不会大叫。”

他们静静地进入山谷。一进入阴影地带，卡雅就觉得气温骤降，洼地里充满冰冷空气。

他们来到黑色木屋旁，脱下滑雪板放在墙边。于默从口袋里取出钥匙，插入门锁。

“来这里过夜的房客要怎么进去？”卡雅问道。

“他们会买万能钥匙，万能钥匙可以用于观光协会分布在全国各地的四百五十栋小屋。”于默转动钥匙，压下门把，推动大门，门却动也不动。他低低咒骂一声，用肩膀抵住大门，用力一推。门板离开门框，发出尖锐的声响。

“小屋在寒冷天气会收缩。”于默喃喃地说。

里头漆黑一片，弥漫着石蜡和柴火炉子的气味。卡雅观察小屋，她知道住宿步骤十分简单，滑雪客进来，在房客登记簿上填写数据，找一张床，如果人太多就找一张床垫，去厨房点燃柴火，用炉子和厨具自行烹煮食物。滑雪客如果食用柜子里的食物，就自行在锡罐里放钱。住宿费可以放进锡罐，或填妥银行授权单。所有费用的支付都基于滑雪客的良知和道德品行。

小屋有四间面朝北方的客房，每间客房有四个铺位，起居室面向南方，以传统方式装潢，里头摆设着坚实的松木家具。起居室有个开放式大壁炉，创造出家庭的温馨感，燃烧木柴的火炉可以提高加热效率。卡雅算了算，餐桌可坐十二到十五人，滑雪客若挤一挤，睡在地上和床垫上，那么可容睡觉的人数是这个数字的两倍。她想象烛光和炉火的闪烁亮光照耀在熟悉和陌生的脸庞上，滑雪客一边喝啤酒或葡萄酒，一边聊着白天的滑雪经验和隔天的滑雪计划。艾文脸色红润，对她微笑，在一个阴暗角落向她举杯致敬。

“房客登记簿在厨房。”于默说，指了指其中一扇门，依然戴着帽子和手套站在大门口，看起来相当不耐烦。卡雅握住门把，正要压下，这

时一个影像闪现脑海，那是郡警克隆利的影像，他看起来神似艾文。她知道这个念头会再度出现，只是不知何时。

“你可以帮我开门吗？”卡雅说。

“啊？”

“门卡住了，”卡雅说，“因为天气冷。”

她闭上眼睛，聆听于默走上前来，吱的一声推开了门，感觉他惊讶的目光落在她身上。她睁开眼睛，走进厨房。

厨房有一股微微的腐臭油脂气味。卡雅的视线扫过房内和橱柜时心跳加快了，她看见窗户下方的料理台上放着一本用黑色皮革装订的簿子，用尼龙绳绑在墙上。

卡雅吸了口气，朝簿子走去，翻开来。

簿子里是滑雪客留下的一页又一页签名，他们多半遵照规则，在上头注明下一个目的地。

“其实我本来打算这个周末来这里替你们查看房客登记簿，”卡雅听见于默在她背后说，“但显然警方等不及了，对不对？”

“对。”卡雅说，寻找日期，翻动簿页。十一月。十一月六日。十一月八日。她翻回前一页，又翻回前一页。没有。十一月七日不见了。她将房客登记簿平摊在料理台上。锯齿状的撕痕直直立起。有人把那一页撕掉了。

31 基加利市

卢旺达首都基加利市的机场虽然小，却十分现代化，而且管理良好，相当出人意料。但哈利的经验告诉他，通过国际机场，通常只能看出这个国家的一点儿端倪，甚至完全看不出来。比如说，印度孟买的机场平静有效率，纽约的肯尼迪国际机场偏执而混乱。通关队伍稍微往前移动，哈利跟着前进。室内温度相当宜人，他却感觉汗水从棉质薄衬衫底下的肩胛骨之间流下。他回想在阿姆斯特丹的史基浦机场看见的人影。他在奥斯陆搭乘的班机降落史基浦机场时误点，他只好在机场走道上流汗奔跑，奔过一扇扇登机门，赶搭飞往乌干达首都坎帕拉市的班机。登机门依照字母和数字排列，数字越来越大。他奔越走道时，眼角余光扫过一个人影，那人影有点儿熟悉。他处在背光位置，人影又太过遥远，因此他并未看清脸孔。他赶上了飞机，成为最后一名登机的旅客。登机之后，他做出结论：很显然，那人影并不是她。这种事发生的概率有多高？那人影身旁的男孩不可能是欧雷克，欧雷克不可能长那么快。

“下一位。”

哈利走到窗前，递出护照、入境卡、从网上打印下来的签证申请表和签证申请费六十美元。

“公务吗？”海关人员问道，哈利和海关人员目光相触。那是一名男性海关人员，身材高瘦，肤色黑得可以反射灯光。可能是图西族人，哈利心想。如今图西族控制了卢旺达国界。

“对。”

“要去哪里？”

“刚果。”哈利说，接着用当地名称说明他要去的国家。

“是刚果金¹⁰。”海关人员纠正说。

海关人员又指了指哈利在飞机上填写的入境卡：“这上面说你要住在基加利市的大猩猩饭店。”

“只有今天晚上，”哈利说，“明天我就要去刚果，在戈马市住一个晚上，然后再经过这里回家，从戈马市来这里的车程比金沙萨市短。”

“祝你旅途愉快，大忙人。”身穿制服的海关人员露出热诚的微笑，在哈利的护照上啪的一声盖了章，交还给他。

半小时后，哈利填妥大猩猩饭店的住宿登记表，签了名，拿到房间钥匙，钥匙上挂着一只木质大猩猩。哈利躺上客房床铺，这时距离他离开奥普索乡的家已过了十八小时。他凝视床尾呼呼作响的电风扇，电风扇虽然旋转得歇斯底里，却似乎没吹出什么空气。他知道今晚是睡不着了。

司机请哈利叫他乔就可以了。乔是刚果人，说一口流利的法语，英语却十分蹩脚，他是戈马市挪威救援组织的联络人替哈利雇来的。

“八十万。”乔说，他驾着路虎越野车，开上坑坑洼洼却仍能完全发挥功用的柏油路面，曲曲折折地行驶在绿色草地和山坡之间，山坡从上到下都种满作物。有时乔会大发善心，踩下刹车，避免撞到在马路行走、骑单车、搬货物的人，通常这些路人都会在车子即将撞上他们的最后一刻跃开，保住性命。

“胡图族在一九九四年只花了四星期就杀了八十万人，他们只因为对方是图西族人，就攻击自己的同胞和老邻居，用大砍刀乱砍乱杀。电台宣传说，如果你的丈夫是图西族人，那么你身为胡图族人，就有责任杀了他。好多人沿着这条路逃跑……”乔朝车窗外指了指，“尸体成堆，有些地方根本无法通行，秃鹰高兴得不得了。”

路虎继续行驶，车内一片静默。

车子经过两名男子，他们抬着一根杆子，杆子上绑着一头大型猫科动物，孩童跟在后头跳舞欢呼，用棍子戳刺那头死了的大猫。它身上的毛皮已被太阳晒干，出现一块块黯淡色斑。

“他们是猎人？”哈利问道。

乔摇摇头，瞥了后视镜一眼，夹杂着英法语回答说：“被车撞死的，je crois（应该没错），那只大猫几乎不可能被猎杀，它很罕见，活动地域很广，只在晚上猎食，白天躲起来，融入环境。我想它是非常寂寞的

动物，哈利。”

哈利看着男男女女在农地里工作，有时路上会出现重型机具，或有工人正在修路。车子驶进山谷，哈利看见一条正在兴建中的高速公路。身穿蓝色学校制服的孩童在野地里踢足球，准备射门。

“卢旺达是个好国家。”乔说。

两个半小时后，乔往挡风玻璃外伸手指去：“那是基伍湖，很美，很深。”

偌大的湖面似乎映照着上千个太阳，湖的另一头就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四周有山脉耸立，一朵白云缭绕在山峰间。

“云不是很多，”乔说，仿佛知道哈利的思绪，“那座是杀人山，也就是尼拉贡戈火山。”

哈利点了点头。

一小时后，他们越过边界，朝戈马市前进。路旁坐着一名男子，身穿破烂外套，用急切渴盼的目光凝视着前方。乔转动方向盘，小心地在泥泞路的坑洞之间行驶。他们前方是一辆吉普车，负责操作机关枪的军人坐在车上，左摇右晃，用冰冷疲倦的眼神看着他们，飞机引擎的怒吼声从他们上空传来。

“联合国部队，”乔说，“带来更多枪支和手榴弹。刚果金武装部队的恩孔达将军逼近戈马市，来势汹汹，很多人都逃走了，变成难民，说不定范布斯特先生也逃走了，我很久没看见他了。”

“你认识他？”

“每个人都认识范布斯特先生，但他身体里有巴马古亚。”

“巴什么？”

“Un mauvais esprit（恶灵），恶魔。他会让你渴求酒精，带走你的情感。”

空调装置喷出冷气。汗水从哈利的肩胛骨之间流下。

车子停在两排棚屋之间，哈利发现原来这里是戈马市的市中心。人们在几乎难以通行的小路上，在商店之间匆匆来去。黑色大圆石沿着棚屋周围堆叠，作为地基。地面看起来有如坚硬的黑色冰层，灰色尘埃在空气中旋绕，弥漫着腐臭的鱼腥味。

“Là（那里）。”乔说，指了指棚屋之间唯一一栋砖房的大门，“我在车上等你。”

哈利下车时，注意到街上有几个男子停下脚步，对他隐隐投来危险的目光，不带任何警告意味。那些男子知道攻击行为在缺乏警告之下比较有效。哈利直接朝大门走去，并未左顾右盼，表示他知道自己来这里要做什么，也知道要去哪里。他敲了敲门。一次、两次、三次。该死！大老远跑来这里却……

大门打开一条缝隙。

缝隙间浮现出一张爬满皱纹的白色脸庞，对哈利投以询问的目光。

“埃迪·范布斯特？”哈利问道。

“Il est mort（他死了）。”男子说，声音粗哑，听起来仿佛是死前发出的咯咯声。

哈利还记得学校教的一些法文，听得懂男子说埃迪已经死了。哈利试着用英文说：“我叫哈利·霍勒，是香港的贺曼·克鲁伊介绍我来找范布斯特的，我对利奥波德苹果有兴趣。”

男子的眼睛眨了两下，将头探出门外，左右查看，又把门打开了些。“Entrez（进来）。”他说，示意哈利入内。

哈利低头进入低矮门框，及时弯曲膝盖，因为里头的地面比外头低了二十厘米。

屋内除了有焚香的气味，还有一种熟悉的气味，那是老人喝了好几天酒所发出的甜腻臭味。

哈利的眼睛适应黑暗之后，发现那个矮小虚弱的老人身穿优雅的酒红色丝质睡袍。

“你说的是北欧口音，”范布斯特用英语说，口音很像比利时侦探赫尔克里·波洛。他将一根香烟插进双唇之间夹着的黄色烟嘴：“让我猜猜看，你绝对不是丹麦人，可能是瑞典人，但我想你是挪威人，对不对？”

一只蟑螂从埃迪背后的墙壁缝隙之间探出触角。

“嗯。你是口音专家？”

“只是消遣而已，”范布斯特说，觉得受宠若惊，开心不已，“像比利时人这种小国的国民，必须学着以外在而不是内在来判断。贺曼最近如何？”

“他很好。”哈利说，朝右望去，看见两双百无聊赖的眼睛正看着他，一双眼睛来自裱框的肖像，肖像人物留着灰色长须，鼻子坚挺有力，头发甚短，衣服上有肩章、链条和佩剑。除非哈利看走了眼，否则那应该就是利奥波德国王。另一双眼睛属于床上侧躺的女子，只在臀部盖着一张毯子，上方的窗户光线落在她娇小柔软的年轻乳房上。她露出一丝微笑，响应哈利的点头示意，同时露出一颗大金牙，在白色牙齿之间十分显眼。女子绝对不可能超过二十岁。哈利在女子细腰后方的墙上看见一根被敲进龟裂灰泥的螺栓，螺栓上垂挂着一条粉红色手帕。

“这是我太太，”矮小的比利时人说，“呃，其中一个太太。”

“范布斯特太太？”

“差不多。你想买苹果？你有钱吗？”

“我想先看货。”哈利说。

范布斯特走到大门前，吱的一声打开，朝外窥去，然后关上并锁紧：“只有司机跟你来？”

“对。”

范布斯特呼出一口烟，眯起的双眼在皮肤皱褶之间打量哈利。

他走到屋子角落，踢开地毯，弯下腰，拉动一个铁环。一道活板门应声打开。比利时人对哈利招了招手，示意他先进地窖再说。哈利根据经验，分析对方此举只是为了小心起见，于是照做。一道楼梯向下延伸

到漆黑之中。哈利走下七个台阶，踏上坚实地面。电灯亮起。

哈利环视四周，看见地窖的天花板为正常高度，地面是平整的水泥地，三面墙壁前摆满架子和柜子，架上放着先进武器：常见的葛拉克手枪、他也有的史密斯威森点三八手枪、一盒盒子弹、一把卡拉希尼科夫自动步枪。哈利从未拿过这种正式名称叫作AK-47的著名自动步枪，他伸手抚摸步枪的木质枪托。

“它属于一九四七年生产的第一批步枪。”范布斯特说。

“看来这里每个人都有一把这种步枪，”哈利说，“听说这是非洲最常见的死因。”

范布斯特点了点头：“这有两个简单原因。第一，冷战结束后，共产国家开始在这里出口卡拉希尼科夫自动步枪，和平时期一把步枪只值一只肥鸡，战争时期也不超过一百美元。第二，不管你怎么对待它，它都会正常运作，这一点在非洲很重要。莫桑比克人非常喜欢卡拉希尼科夫自动步枪，甚至把它画在国旗上。”

哈利的目光停留在一个黑色盒子上，盒子表面慎重地印着几个字。

“那玩意儿跟我想的一样吗？”哈利问道。

“马克林步枪，”埃迪说，“一种罕见的步枪，生产数量非常少，因为它是个设计上的失败，枪身太重，口径太大，只能用来猎杀大象。”

“还有人类。”哈利轻声说。

“你知道这种步枪？”

“它配备全世界最优秀的望远瞄准器，不一定要用来射杀一百米外的大象，作为暗杀武器非常理想。”哈利的手指抚摸着枪盒，往日回忆涌现脑海，“对，我知道这种步枪。”

“可以便宜卖给你，三万欧元。”

“这次我不是来找步枪的。”哈利转身面对地窖中央的架子，架上的古怪白色面具对他做出怪脸。

“那是马伊马伊组织的圣灵面具，”范布斯特说，“他们认为身体只要

泡过圣水，就不怕敌人的子弹，因为子弹会化为水。马伊马伊游击队队员会带弓箭上战场对抗政府军队，头戴浴帽，身上挂着浴缸塞当作护身符。我不是说笑，先生。当然了，他们被扫杀殆尽，但马伊马伊游击队队员喜欢水和白色面具，也喜欢敌人的心脏和肾脏，稍微拿来烤一下，搭配玉米泥吃下肚。”

“嗯，”哈利说，“我没想到这么简单的一栋房子居然有完整的地窖。”

范布斯特咯咯轻笑：“地窖？这是一楼，原本的一楼，三年前的火山爆发前是一楼。”

哈利恍然大悟。黑色卵石，黑色冰层，一楼地面比街道低。

“熔岩。”哈利说。

埃迪点了点头：“熔岩直接穿过市中心，烧毁了我在基伍湖畔的房子。这里所有的木造房子都被烧成灰烬，这栋砖房是唯一屹立不摇的屋子，但有一半被埋在熔岩里。”他指了指墙壁：“三年前这里是大门，外面是街道。后来我买下这栋房子，在你进来的地方装上新的大门。”

哈利点了点头：“幸好熔岩没有烧毁大门，流进屋里。”

“你可以看见，窗户和门口都设在背对尼拉贡戈火山的方向。这已经不是它第一次喷发了，那座该死的火山每隔十年或二十年，就会对这座城市喷发熔岩。”

哈利扬起一道眉毛：“那人们还回来这里居住？”

范布斯特耸耸肩：“欢迎来到非洲。不过呢，如果你想把麻烦的尸体处理掉，火山就非常有用，这在戈马市是非常常见的问题，当然你也可以把尸体沉入基伏河，不过尸体还是会留在河里。要是利用尼拉贡戈火山的话……大家都以为每一座火山都有炙热冒泡的红色岩浆湖，其实不然，只有尼拉贡戈火山才有。那里的岩浆湖高达一千摄氏度，东西丢下去只会发出啦的一声就没了，完全挥发成气体。这是戈马人唯一能上天堂的机会。”他发出短促的大笑声，“我就目睹过一个太过激动的钶钽金属猎人，用铁链把一个酋长的女儿绑起来，垂入火山口，因为那个酋长不肯在文件上签字，让出土地上的采矿权。酋长女儿被垂降到岩浆湖上

方二十米时，头发开始着火。到上方十米时，身体开始像蜡烛一样烧起来。再下去五米，就开始滴落。我说得一点儿也不夸张，她的皮肤、肌肉，纷纷从骨头上脱落……你有兴趣的是这个吗？”范布斯特打开柜子，拿出一个金属球。金属球闪闪发光，上头凿有小孔，体积小于网球，一条线圈从一个较大的开口垂落下来。这个刑具跟哈利在贺曼家见过的一模一样。

“它还能用吗？”哈利问道。

范布斯特叹了口气，用小指钩住线圈，往外一拉。砰的一声巨响，金属球跳进了比利时人手中。哈利看得目不转睛，只见小孔内弹出了状似天线的物体。

“可以给我看看吗？”哈利问道，伸出手。范布斯特将金属球递给哈利，十分警觉地看着哈利数算天线。

哈利点了点头。“二十四根。”他说。

“就跟苹果的制造数量一样，”范布斯特说，“这个数字对设计制造这种苹果的工程师具有象征意义，因为这是他妹妹自杀的年纪。”

“你柜子里有几颗苹果？”

“只有八颗，包括这颗黄金特别版。”范布斯特拿出另一颗金属球，那颗球在灯光下闪着金色雾面光芒，他随即把球放回柜子，“但这颗是非卖品，你得杀了我才能拿到它。”

“所以说自从克鲁伊买了他的那颗之后，你卖掉了十三颗？”

“而且每一颗的价钱都越来越高。这是稳赚不赔的投资，霍勒先生。古代刑具有一群忠实爱好者，他们花钱毫不手软，croyez-moi（相信我）。”

“我相信你。”哈利说，试着压下其中一根天线。

“它是由弹簧驱动的，”范布斯特说，“线圈一旦拉出，受害者就没办法从嘴里把苹果拿出来，其他人也拿不出来。如果你想让环脊缩回去，就不要执行第二步骤，请不要再拉动线圈。”

“第二步骤？”

“给我。”

哈利将金属球交还给范布斯特。他小心地用一支原子笔穿过线圈，水平拿着原子笔，高度跟金属球一样，然后把球放开。线圈一被拉紧，金属球立刻又发出砰的一声巨响。利奥波德苹果在原子笔下方十五厘米处不住地颤动，每根天线都射出一根尖刺，在灯光下闪闪发亮。

“Å faen（我操）！”哈利用挪威语咒骂一声。

范布斯特露出微笑：“马伊马伊组织称它为‘太阳之血’。这美妙的玩意儿有好几个名字。”他将利奥波德苹果放在桌上，再把原子笔插入线圈出口，用力按压。砰的一声，尖刺和天线缩了回去，那颗皇家苹果回复了原本的圆滑外观。

“很厉害，”哈利说，“这要卖多少钱？”

“六千美金，”范布斯特说，“通常我每卖出一颗，都会往上调整价钱，但你可以用我上次出售的价钱买到。”

“为什么？”哈利问道，食指抚摸着平滑的金属表面。

“因为你大老远跑来这里，”范布斯特说，朝地窖里呼出一口烟，“还有我喜欢你的口音。”

“嗯。谁是上一个买主？”

范布斯特咯咯一笑：“我不会告诉你的，就好像不会有人知道你来过这里一样，我绝对不会把你的事告诉其他买家。这样你可以放心了吧，呃……这位先生？你看，我已经忘记你叫什么名字了。”

哈利点了点头。“六百。”他说。

“你说什么？”

“六百美金。”

范布斯特发出同样短促的咯咯笑声：“太荒唐了，但这个价钱正好可以去参加三小时的导游行程，参观大猩猩自然保护区。你是不是比较想

去参加这种行程呢？霍勒先生？”

“皇家苹果你可以留着，”哈利说，从背包里拿出薄薄一沓二十元美钞，“我给你六百美金，换取苹果买主的资料。”

哈利将那沓美钞放在范布斯特面前的桌上，再放上警察证。

“我是挪威警察，”哈利说，“目前至少有两名挪威女子死在你独家贩卖的这种刑具下。”

范布斯特俯身查看那沓钞票和警察证，并未触碰。

“如果是这样的话，我真的很抱歉，”范布斯特说，声音听起来似乎更为粗哑，“相信我，我的个人机密资料可不只值六百美金。如果我把来这里买过东西的人都说出来，那我的寿命……”

“你应该担心你在刚果监狱里会剩下多少寿命才对。”哈利说。

范布斯特又发出大笑：“得了吧，霍勒。戈马市警察局局长正好是我的朋友，再说呢……”他挥舞着双手，“我又没犯什么法。”

“你有没有犯什么法无关紧要，”哈利说着，从胸前口袋拿出一张照片，“挪威是刚果最重要的援助国家，只要挪威当局打电话去金沙萨，指名道姓说你不肯合作，不愿意提供有关一起挪威双重命案的凶器资料，你想会发生什么事？”

范布斯特笑不出来了。

“你不会被误判任何罪名，哎呀，绝对不会。”哈利说，“你只是会被羁押，这可不能跟刑责搞错。当命案正在调查中时，羁押关系人是明智而审慎的决定，因为证据可能遭到破坏。但你同样会被关进监狱，而且这次的调查可能会花很长一段时间。你有没有看过刚果监狱里长什么样子，范布斯特？应该没有吧，没有多少白人看过。”

范布斯特将睡袍裹紧了些，眼睛盯着哈利，口中咬着烟嘴。“好，”他说，“一千美金。”

“五百。”哈利说。

“五百？可是你……”

“四百。”哈利说。

“成交！”他大吼，双臂高高扬起：“你想知道什么？”

“我什么都想知道。”哈利说，背倚墙壁，掏出一包香烟。

半小时后，哈利走出范布斯特的砖房，坐上乔的路虎越野车，这时夜已降临。

“去饭店。”哈利说。

饭店就在湖畔。乔警告哈利，不可以下水游泳，原因之一是湖里有几内亚寄生虫，进入体内很难察觉，直到有一天小虫在肌肤底下钻来钻去。原因之二是湖底会冒出沼气，形成大型泡泡，吸入之后会导致昏迷，使人溺毙。

哈利坐在阳台上，往下看着两只长腿动物行走在被灯光照亮的草地上，姿态宛如长脚鹬，看上去仿佛是披着孔雀外衣的红鹤。被泛光灯照亮的网球场上，两名黑人少年正在打网球，打的是两颗非常破烂的网球，看起来仿佛两卷袜子，在破了一半的网子之间飞来飞去。饭店屋顶的上空不时有飞机轰然飞过。

哈利听见饭店酒吧传来酒瓶的叮叮声响，酒吧距离他所坐的阳台正好六十八步，他进来时数过。他拿出手机，拨打卡雅的代码。

卡雅听见他的声音似乎很高兴，反正就是高兴。

“我被大雪困在沃斯道瑟村，”卡雅说，“这里下的不只是大雪，是超级大雪，但至少有人邀请我共进晚餐，而且房客登记簿很有意思。”

“哦，是吗？”

“我们想找的那一天，整页都不见了。”

“果然。你有没有查看……”

“有，我查过上面有没有指纹，或字迹是不是印到了下一页。”卡雅咯咯笑道，哈利猜想她应该喝了好几杯葡萄酒。

“嗯，我想问的是……”

“有，我查过前一天和后一天的记录，可是小屋那么简陋，几乎没有人会住超过一个晚上，除非被大雪困住，况且十一月七日那天天气晴朗。不过这里的警官答应我，会替我去查附近小屋在十一月七日前后的房客记录，看看那天滑雪到荷伐斯小屋下榻的滑雪客可能有谁。”

“很好，看来我们已经开始有眉目了。”

“也许吧，你那边呢？”

“我这边恐怕没什么发现。我找到了范布斯特，但是跟他交易的十四名买主都不是北欧人，这一点他十分确定。我拿到了六个姓名和地址，这些人都是众所周知的收藏家，仅此而已。至于另外那两颗苹果，范布斯特正好知道它们都还在加拉加斯市一名收藏家的手中。你查过奥黛蕾和她的签证吗？”

“我打电话问过瑞典的卢旺达领事馆。我必须承认，原本我以为他们做事一团乱，结果一切都井然有序。”

“卢旺达可是刚果的小大哥。”

“他们有一份奥黛蕾的签证申请表复印件，日期也符合。签证的有效期已经过了，但他们当然不知道奥黛蕾现在在哪里。他们要我联络加利市的移民单位，也给了我电话。我打去问，结果像人球一样被各个办公室丢来丢去，最后电话转到一个会说英文、了解情况的人手中，他说卢旺达在这方面没和挪威签订合作协议，所以他感到很遗憾，必须婉拒我的要求，还礼貌地祝我和我的家人长命百岁、幸福美满。所以你也并没有什么收获啰？”

“没有。我把奥黛蕾的照片拿给范布斯特看，他说唯一一个跟他买过东西的女人有一头赭红色鬈发，说话有东德口音。”

“东德口音？有这种口音吗？”

“我不知道，卡雅。那个男人穿着睡袍走来走去，抽烟用烟嘴，是个酒鬼，还是个口音专家。我尽量把注意力放在案子上，然后离开。”

卡雅大笑。哈利敢打包票，卡雅喝的一定是白酒，喝红酒不会那么爱笑。

“不过我有个想法，”哈利说，“入境卡。”

“怎样？”

“旅客必须在入境卡上填写第一天晚上的过夜地点，如果基加利市的海关单位保存了入境卡，而且上头有其他信息，例如转递地址，说不定就可以查出奥黛蕾去了哪里。这可能会是一条线索。据我们所知，她可能是唯一知道荷伐斯小屋那晚住了哪些人，而且现在仍然活着的人。”

“祝你好运，哈利。”

“也祝你好运。”

哈利挂上电话。当然了，他可以问卡雅她要 and 谁共进晚餐，但对方如果跟调查工作有关，她应该会主动说明。

哈利坐在阳台上，直到酒吧打烊，酒瓶的叮叮声停止，取而代之的是楼上开着的窗户传出的做爱声，那是嘶哑单调的喊叫，令他想起翁达斯涅镇的海鸥叫声。他和爷爷在翁达斯涅镇总是天一亮就起床，准备去钓鱼。他父亲从不跟他们一起去钓鱼，这是为什么？为什么他从未想过这件事？为什么他不曾凭直觉知道父亲在渔船上感到不自在？当时五岁的他，是否了解父亲选择受教育，离开农场，就是为了不必坐在渔船上？无论如何，父亲想返回翁达斯涅镇，在那里长眠安息。生命是奇妙的，至少死亡是奇妙的。

哈利点燃香烟。夜空无星，除了尼拉贡戈火山口烧着的红色火光之外，这里的夜晚漆黑一片。一只昆虫螫了他一口，令他感到刺痛。疟疾。沼气。基伍湖在远处闪闪发光，很美，很深。

山间传出轰隆声，越过湖面传送而来。那是火山喷发还是打雷？哈利抬头仰望。又是轰隆一声，回荡山间。另一个回声从远处传来，同时抵达哈利耳中。

很深。

他睁大眼睛，看入黑暗，几乎没察觉天空打开，大雨倾盆而下，淹没了海鸥的叫声。

32 警察

“幸好你在这场大雪来临之前离开了荷伐斯小屋，”郡警克隆利说，“不然你可能会被困在那里好几天。”他朝饭店餐厅的大观景窗点了点头：“不过下大雪很漂亮，你说对吗？”

卡雅望向窗外飘飞的大雪。艾文也是如此，无论天气对他有利或不利，他总是对大自然的力量感到兴奋不已。

“希望明天我要搭的火车可以顺利穿过大雪，抵达这里。”她说。

“对，当然。”克隆利说，他用手指抚摸酒杯的姿态，说明他并不常这样和别人喝酒用餐，“我们会让火车顺利抵达，并查看其他小屋的房客登记簿。”

“谢谢你。”卡雅说。

克隆利伸手拨了拨乱糟糟的头发，露出苦涩的微笑。爱尔兰诗人歌手克利斯·迪博夫（Chris de Burgh）所唱的《红衣女子》（Lady in Red），犹如蜜糖般从音响喇叭流泻而出。

餐厅只有另外两名用餐的客人，都是三十开外的男子，各自坐在铺有白色桌布的餐桌前，面前放着一杯啤酒。他们凝望窗外大雪，等待不会发生的事到来。

“这里会不会让人觉得寂寞？”卡雅问道。

“看情况，”这名乡下警察说，顺着卡雅的视线看去，“如果你没有老婆或家人，就会常来这类餐厅跟大家聚一聚。”

“大家一起寂寞。”卡雅说。

“没错，”克隆利说，又往杯子里倒了些酒，“但我想奥斯陆也是一样吧？”

“对。”卡雅说，“你有家人吗？”

克隆利耸了耸肩：“我原本跟某人住在一起，但她觉得这里的生活太

单调，所以就搬去了你住的地方。我理解她的想法，住在这里必须有一份有趣的工作才行。”

“你的工作很有趣吗？”

“我是这么觉得。这里的每个人我都认识，他们也都认识我。我们会彼此帮助。我需要他们，而他们……呃……”他转动酒杯。

“他们也需要你。”卡雅说。

“我想是的，对。”

“这很重要。”

“对，的确。”克隆利坚定地说，抬眼看着卡雅。他的眼睛宛若艾文，里头有欢笑的余烬，仿佛刚发生过什么有趣或快乐的事，就算什么都没发生，尤其是当什么都没发生的时候，更是如此。

“那欧特·于默呢？”卡雅说。

“他怎样？”

“他放我下车之后就离开了。在这种夜晚，他都做些什么？”

“你怎么知道他现在不是跟老婆小孩坐在家里？”

“我不是没见过遁世者，克隆利警官……”

“叫我亚斯拉克就好，”他笑着说，倾斜酒杯，“看得出来你是个货真价实的警探。以前于默不是这样的。”

“不是吗？”

“在他儿子失踪之前，他是很亲切的。没错，他有时很亲切，但我想他总是藏着暴躁的脾气吧。”

“我以为于默那样的男人是孤家寡人。”

“想想他长得那么丑，就觉得他会娶到一个漂亮老婆。你有没有看见他的牙齿？”

“我看见他戴矫正牙套。”

“他说这样他的牙齿才不会变歪，”克隆利摇了摇头，眼中满是笑意，声音却并非如此，“而且那是让他的牙齿不掉出来的唯一办法。”

“告诉我，他的雪地摩托上绑的是真的炸药吗？”

“是你看见的，”克隆利说，“我可没看见。”

“这是什么意思？”

“这里有很多居民无法体会在山间湖畔坐上好几个小时，用鱼竿垂钓的浪漫情怀，不过他们认为那些鱼是他们自己的，可以在餐桌上享用。”

“他们把炸药丢进湖里？”

“等冰融化以后。”

“这样做不是违法的吗？”

克隆利扬起双手表示抗辩：“我说过了，我什么都没看见。”

“对，你什么都没看见，你只是住在这里而已。你不会也有炸药吧。”

“只用来建车库，我打算建一个车库。”

“好吧。那于默的枪呢？看起来很先进，还配备望远瞄准器什么的。”

“是很先进。于默是猎熊高手，直到他半盲为止。”

“我看见他的眼睛了，发生了什么事？”

“显然他的儿子朝他泼了一杯强酸。”

“显然？”

克隆利耸了耸肩：“只有于默自己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他儿子在十五岁那年失踪，不久之后，他老婆也跟着失踪。但这已经是十八年前的事了，那时我还没搬来这里。从那时起，于默就一个人住在山区，他没有

电视，没有收音机，甚至不看报纸。”

“他们是怎么失踪的？”

“你说呢？于默的农地周围有很多悬崖，可能一个不小心就掉下去了。而且还有大雪。他儿子的鞋子在一场雪崩之后被人发现，但那年雪融之后，并没有发现他儿子的尸体。像那样在雪地里掉了一只鞋子是很怪异的事。有人认为他儿子遇到了熊，可是据我所知，十八年前这里没有熊。另外也有人认为是于默干的。”

“哦？为什么？”

“这个嘛……”克隆利说，尾音拖得老长，“他儿子的胸部有一条丑恶的疤痕，大家都认为是于默造成的。这跟他老婆凯伦有关。”

“怎么说？”

“他们父子俩都想争夺凯伦。”

克隆利看着卡雅询问的眼神，摇了摇头：“这些都是在我搬来之前发生的事。罗伊·史迪勒是这里最资深的警官，事发之后他前往于默家，但欧特和凯伦都在家，而且说法一致。他们说儿子去打猎，却没回来，但那时是四月。”

“四月不是打猎季节？”

克隆利摇了摇头：“从此以后，再也没人见过他儿子。第二年凯伦就失踪了。大家认为凯伦悲恸欲绝，所以跳下悬崖，一了百了。”

卡雅察觉到克隆利的声音中带着有些微颤抖，但判断应该是葡萄酒的作用。

“你怎么认为呢？”她问道。

“我认为那是真的，于默的儿子死于雪崩，在雪堆下窒息而死。雪融之后，他的尸体流进湖里，希望是跟他母亲一起长眠于湖底。”

“听起来是比遇到熊的说法好多了。”

“呃，正好相反。”

卡雅抬眼望着克隆利，只见他眼中毫无笑意。

“被雪崩活埋，”他说，目光漫游到窗外，望着纷飞的大雪，“那种黑暗，那种孤独。身体动也不能动，冰雪就好像铁钳一样钳制住你，嘲笑你想挣脱的努力。你知道自己一定会死。一旦无法呼吸，你会惊慌无比，怕得要命。这是最恐怖的一种死法。”

卡雅喝下一大口酒，放下酒杯。“你在雪里躺了多久？”她问道。

“我觉得应该是三小时，也许是四小时。”他说，“他们把我挖出来的时候，说我被困在里头十五分钟，再多困五分钟就会一命呜呼。”

服务生走到桌前，问他们是否还要点别的东西，再过十分钟就是最后点餐时间。卡雅说不用了，服务生将账单放在克隆利面前。

“于默为什么要带枪？”卡雅问道，“据我观察，现在并不是打猎季节。”

“他说是为了自卫，以免碰到掠食的猛兽。”

“这里有吗？有狼？”

“他没跟我说他指的是什么猛兽。对了，据说到了晚上，他儿子的鬼魂会在平原上徘徊。如果你看见他，就要小心，因为这表示附近可能有悬崖，或可能发生雪崩。”

卡雅把酒喝完。

“如果你想的话，我可以多坐一会儿，再喝一点儿。”

“谢了，亚斯拉克，我明天得早起。”

“哦，”他说，眼带笑意，搔了搔头发，“这样听起来好像我……”他顿了顿。

“什么？”卡雅说。

“没什么。我想你在奥斯陆应该有丈夫或男朋友吧。”

卡雅微微一笑，没有回答。

克隆利凝视着桌面，静静地说：“呃，看吧，乡下警察不胜酒力，开始胡言乱语了。”

“没关系，”卡雅说，“我没有男朋友，而且我喜欢你，你让我想到我哥哥。”

“可是？”

“可是什么？”

“别忘了，我也是货真价实的警探，我看得出你不是遁世者。你有心上人，对不对？”

卡雅大笑。通常她对这种问题不会多做回应，但也许因为她喝了酒，也许因为她喜欢亚斯拉克·克隆利，也许因为自从艾文死了以后，就没有人可以让她说说心里话。再说他是个陌生人，奥斯陆又远在天边，他不会跑去跟她生活圈里的人说这种事。

“我恋爱了，”卡雅听见自己说，“我爱上了一个警官。”她将水杯凑到嘴边，掩饰因心生困惑而产生的狼狈感。奇怪的是，她在听见自己说出这句话之后，才认知到这是事实。

克隆利对她举起酒杯：“敬那个幸运的家伙，也希望 you 受幸运之神眷顾。”

卡雅摇了摇头：“没什么好敬酒的。现在还不到时候。说不定永远都不是时候。我的天，你听我说……”

“我们没别的事好做，不是吗？多说一点儿吧。”

“这件事很复杂。他很复杂。而且我不知道他喜不喜欢我。事实上，这点非常明确。”

“让我猜猜看，他身边有人，而且无法放手。”

卡雅叹了口气：“也许吧。我真的不知道。亚斯拉克，谢谢你的帮忙，可是我……”

“要上床睡觉了。”克隆利拉高嗓门，“希望你跟那位朋友没戏唱，想远离破碎的心和奥斯陆，这样你就可以考虑考虑这个。”他将一张A4大

小的纸张递给卡雅，纸上印有霍尔区警察局的信头。

卡雅看了看那张纸，高声大笑：“乡下的职缺？”

“罗伊·史迪勒做到秋天就退休了，好警官很难找。”克隆利说，“这是我们的征才广告，上星期公布的。我们的办公室位于耶卢市中心，每隔一个周末休假，看牙医免费。”

卡雅上床时，听见远处传来隆隆的声响。雷声和下雪很少同时发生。

她打电话给哈利，却进入语音信箱，于是她在信箱里留言，说了一个简短的鬼故事。故事主角是当地向导，一口烂牙且戴着牙套的欧特·于默，以及他更为丑陋的儿子，因为他儿子已化为鬼魂，在当地徘徊了十八年。她呵呵大笑，知道自己醉了，道了晚安。

这晚她梦见了雪崩。

早上七点，哈利和乔离开戈马市，越过边境进入卢旺达，没碰到任何麻烦。早上十一点，哈利站在基加利机场航站楼二层的办公室里，两名身穿制服的海关人员粗略地打量着他。他们不带恶意，只是想查看哈利真的如他所说，是一名挪威警察。哈利将警察证收回外套口袋，摸到口袋里咖啡色信封的平滑纸面。问题在于这里有两位海关，该如何同时贿赂两名公仆才好？是不是请他们分享信封里的东西，然后礼貌地请他们不要打彼此的小报告？

其中一人是两天前检查哈利护照的那位海关，他将贝雷帽戴回头上：“你想要谁的入境卡复印件？可以再说一次日期和姓名吗？”

“奥黛蕾·费列森，我们知道她在十一月二十五日抵达这座机场。我愿意付介绍费。”

两名海关交换眼神，其中一人在另一人的暗示之下，离开办公室。留下的那名海关走到窗前，望着跑道。一架DH8小型客机已经降落，再过十五分钟，它就会载着哈利踏上返回挪威的第一段航程。

“介绍费，”那海关静静地说，“我想你应该知道贿赂公仆是违法的吧，霍勒先生。但你可能想说：管他的，这里是非洲。”

那海关的皮肤相当黑，仿佛漆了一层亮光漆。

哈利觉得衬衫粘在背上，这件衬衫和两天前他穿的是同一件。也许内罗毕机场有卖衬衫，但前提是他必须飞得到那里。

“没错。”哈利说。

那海关大笑，转过身来：“强悍的家伙！你很强悍是不是，霍勒？那天你入境我就知道你是警察。”

“哦？”

“你观察我就好像我观察你一样，十分谨慎。”

哈利耸了耸肩。

门打开来，另一名海关跟一名秘书打扮的女子走了进来，女子脚下的高跟鞋踩得咔咔作响，鼻尖架着一副眼镜。

“抱歉，”女子用无懈可击的英语说，令哈利大感讶异，“我查过这个日期，可是那班飞机没有奥黛蕾·费列森这名乘客。”

“嗯，会不会是搞错了？”

“不太可能，入境卡是依照日期归档的。你说的那班飞机是从恩德培市起飞的三十七人座DH8小型客机，不用花多少时间就能查完。”

“嗯。既然如此，我可不可以请你再帮我查别的东西？”

“当然可以，要查什么？”

“你可以查查看那班飞机上有没有其他外国女子吗？”

“为什么要查这个？”

“奥黛蕾·费列森订了那班飞机的机票，所以一种可能是她在这里用假护照入境……”

“不太可能，”那海关说，“我们会非常仔细地检查护照照片，然后再用机器扫描护照号码，比对国际民航组织的登记数据。”

“另一种可能是别人用奥黛蕾·费列森的名字搭飞机，再用自己的真护照在这里通关。这种可能性很高，因为旅客登机前并不会检查护照号码。”

“的确，”海关头子说，拉了拉他的贝雷帽，“机场人员只会确定姓名跟照片是否相符，这就是为什么世界各地只要花五十美元就能买到假护照，因为只有当旅客抵达目的地，通过海关时才会检查护照号码，这时假护照才会被检查出来。但问题还是一样：为什么我们要帮你呢，霍勒先生？你是来执行正式任务的吗？有文件可以证明吗？”

“我的正式任务是在刚果执行的，”哈利撒了谎，“但我在那里什么也没发现。奥黛蕾·费列森失踪了，我们担心她可能已经被一名连环杀手杀害了，目前为止凶手已经杀了三个女人，其中一人是国会议员，名叫梅莉·欧森。你可以上网查证。我知道正当程序是我先回国，再通过正式管道请求协助，但这样得多花好几天，除了会让凶手占得先机，也会给他再度行凶的时间。”

哈利看见他说的这番话起了作用。女子和海关头子商谈一会儿之后，走出办公室。

他们在静默中等待。

哈利看了看表。他还没办理报到手续。

六分钟后，他们听见高跟鞋发出的咔咔声逐渐接近。

“伊娃·罗森伯格、朱莉安娜·凡尼、薇若妮卡·莱尔·葛诺、克莱儿·霍布斯。”女子报出这几个姓名，推了推眼镜，将四张入境卡放在哈利面前的桌上。门在她身后关上。“会来这里的欧洲女性不是很多。”她说。

哈利浏览那四张入境卡，只见她们都写下基加利市的饭店作为地址，但没有人写大猩猩饭店。哈利查看她们的家庭地址，发现伊娃·罗森伯格写的是斯德哥尔摩的地址。

“谢谢。”哈利说，从外套口袋里找出一张出租车收据，在背面抄下这四名女子的姓名、地址和护照号码。

“很遗憾我们无法提供更多协助。”女子说，又推了推眼镜。

“没有的事，”哈利说，“你们帮了很大的忙，真的。”

“好了，警察先生。”那名瘦高的海关头子说，露出微笑，照亮他黑如夜色的脸庞。

“是？”哈利说，早有预料，准备拿出咖啡色信封。

“现在我们得让你去办理报到手续，准备飞往内罗毕了。”

“嗯，”哈利说，看了看表。“我可能得搭下一班飞机。”

“下一班飞机？”

“我得再去大猩猩饭店一趟。”

卡雅坐在挪威火车的所谓“舒适座”上，这种座位提供免费报纸、两杯免费咖啡和笔记本电脑插座，但旅客坐在这种座位上就好像罐头里的沙丁鱼，而经济区的座位却几乎没人坐。手机响起，她一看是哈利打来的，赶紧接起来。

“你在哪里？”哈利问道。

“我在火车上，正经过孔斯贝格镇。你呢？”

“我在基加利市的大猩猩饭店，正在看奥黛蕾·费列森的住宿登记表。我会在这里再待一阵子，下午才有班机，不过我明天一早就会回到挪威。你可以打电话给你在德拉门市警局的南瓜头朋友，看能不能借到奥黛蕾写的那张明信片吗？你可以请他把明信片带去火车站，你搭的那班火车会停靠德拉门市对不对？”

“这得碰碰运气，不过我还是会试试看。我们拿那张明信片要干吗？”

“比对笔迹。克里波以前有个笔迹专家叫金·休，现在他退休了，你请他明天早上七点到办公室。”

“这么早？你想他会……”

“你说得对。我会把奥黛蕾的住宿登记表扫描下来，用电子邮件发给你，这样你今天晚上就可以把两样东西一起拿去他家。”

“今天晚上？”

“他见到你一定会很高兴。如果你今天晚上有其他计划，现在都必须取消。”

“真是太好了。对了，抱歉昨天那么晚还打给你。”

“没关系，故事很有趣。”

“我喝得有点儿醉。”

“我想也是。”

哈利挂上电话。

“谢谢你的帮忙。”他说。

柜台服务员回以微笑。

咖啡色信封终于找到了新主人。

夏丝迪·罗斯摩走进休息室，来到一名女子身旁。女子正望着窗外雨水落在颂维根区的木造房屋上，她面前是一片还没吃的蛋糕，上头插着一根小蜡烛。

“这部手机是在你房间里找到的，卡翠娜。”夏丝迪柔声说，“是护士拿来给我的，你应该知道这里禁止使用手机吧？”

卡翠娜点了点头。

“反正呢，”夏丝迪说，递出手机，“有人打电话给你。”

卡翠娜接过正在振动的手机，按下接听键。

“是我，”对方说，“我这里有四个女子的姓名，我想知道她们之中谁没有在十一月二十五日搭乘飞往基加利市的RA101班机，也请你确认这个人的名字在当天晚上没出现在卢旺达任何一家饭店的订房系统中。”

“我很好，谢谢你，阿姨。”

对方沉默一秒钟。

“了解，方便的时候打给我。”

卡翠娜将手机还给夏丝迪：“我阿姨祝我幸福快乐。”

夏丝迪摇了摇头：“规定是说禁止使用手机，所以你可以拥有手机，只要不使用就好。别给护士看见好吗？”

卡翠娜点了点头，夏丝迪便离开了。

卡翠娜坐着凝望窗外一会儿，然后站起身来，朝休闲厅走去。她正要踏进休闲厅，护士的声音传来。

“你要做什么，卡翠娜？”

卡翠娜头也没回：“玩接龙。”

33 莱比锡市

甘纳·哈根搭电梯下降到地下室。

下降。颓丧。压迫。缩减编制。

他踏出电梯，走进地下通道。

米凯说到做到，并非随便说说，他打算拉哈根一把，在扩编的新克里波给哈根一个高级管理职位。哈利的报告简单扼要：没有结果。连白痴都知道，现在应该游向救生圈了。

哈根并未敲门，直接打开地下通道尽头的那扇门。

卡雅露出甜美的微笑，哈利坐在计算机屏幕前，耳朵听着电话，头也没回，只是高喊道：“长官请坐，要喝难喝的咖啡吗？”仿佛早已收到犯罪特警队队长传来的心电感应，知道他即将到来。

哈根在门口停下脚步：“我收到你们找不到奥黛蕾·费列森的消息。该清空这个房间了，时限早就过了，有其他案子需要你们去处理，至少需要你去处理，卡雅·索尼斯。”

“Dankeschön（谢谢你），耿萨。”哈利对话筒说，挂上电话，转过身来。

“Dankeschön？”哈根说。

“我在跟莱比锡市的警察通电话。”哈利说，“对了，卡翠娜·布莱特向你问好，长官，还记得她吗？”

哈根用怀疑的目光看着哈利：“布莱特不是在精神疗养院吗？”

“对啊，”哈利说，站了起来，朝咖啡机走去，“但她是网络搜索的天才。说到搜索，长官……”

“搜索？”

“你有办法给我们无上限的经费，进行一项搜索工作吗？”

哈根的眼睛瞪得老大，接着爆出大笑：“你真是他妈的不可思议，哈利，真的。你才跑了一趟刚果，花掉我们一半的差旅预算，最后无功而返，现在又要进行搜索工作？这项调查工作已经中止了，你明白吗？”

“我明白……”哈利说，倒了两杯咖啡，一杯递给哈根，“明白多了。很快你也会明白，长官。找张椅子坐，我说给你听。”

哈根看了看哈利，又看了看卡雅，再用怀疑的目光盯着手中那杯咖啡，坐了下来：“给你两分钟。”

“事情很简单。”哈利说，“根据布鲁塞尔航空公司的旅客名单，奥黛蕾·费列森在十一月二十五日搭机前往基加利市，但根据基加利市海关的资料，那天并没有奥黛蕾·费列森这个人入境。事实上是有个女人持奥黛蕾·费列森这个名字的假护照，从奥斯陆出境。这本假护照可以一路发挥功用，直到她抵达目的地基加利市为止，因为那里的海关会用计算机比对护照号码是否吻合，所以这个女人一定得用她自己的护照通关，也就是真正的护照。海关人员并不会要求旅客出示机票，因此不会发现护照和机票上的名字不同，除非有人特别去查。”

“你去查了？”

“没错。”

“会不会是行政疏忽？他们忘了登记奥黛蕾的入境资料？”

“有可能，但还有一张明信片……”

哈利对卡雅点点头，卡雅拿出明信片，哈根看见明信片上的图片似乎是一座冒烟的火山。

“奥黛蕾应该抵达基加利市的那天，这张明信片被寄了出去，”哈利说，“但是呢，第一，这张明信片的图片是尼拉贡戈火山，这座火山位于刚果，而不是卢旺达。第二，我们请金·休比对这张明信片上和应该是奥黛蕾的人在大猩猩饭店住宿登记表上填写的笔迹。”

“他很确定笔迹不属于同一个人，”卡雅说，“而且就连我都看得出来。”

“好好好，”哈根说，“可是你们查出这些事，代表什么意思？”

“代表有人大费周章，要让大家误以为奥黛蕾去了非洲，”哈利说，“我猜奥黛蕾还在挪威，而且被迫写下这张明信片。带这张明信片去非洲寄回来的另有其人，为的是让大家以为奥黛蕾去了非洲，还写明信片回家，说她找到了梦中情人，三月才会回来。”

“知道这个假装奥黛蕾的人是谁吗？”

“知道。”

“知道？”

“基加利机场的海关人员找到一张由朱莉安娜·凡尼填写的入境卡，但我们在卑尔根市的精神病患好友说，当天朱莉安娜·凡尼这个名字并未出现在飞往卢旺达的班机旅客名单上，也并未出现在任何一家配备现代电子订房系统的饭店里，但是三天后，朱莉安娜·凡尼却出现在基加利市起飞的班机旅客名单中。”

“我是不是需要知道这些数据你们是从哪里取得的？”

“不需要，长官。不过你会想知道朱莉安娜·凡尼究竟是什么人。”

“她是什么人？”

哈利看了看表：“根据入境卡上填写的资料，她住在德国莱比锡市。你去过莱比锡吗，长官？”

“没去过。”

“我也没去过。但我知道莱比锡很有名，因为它是歌德、巴赫，还有一位圆舞曲之王生活过的地方，这个人叫什么名字来着？”

“这有什么关联？”

“呃，是这样的，莱比锡也因为当地设有史塔西大型数据馆而闻名，史塔西就是前东德的秘密警察机构，而莱比锡就位于前东德境内。你知道吗？四十多年来，前东德的德语人口有了不同发展，因此耳朵灵敏的人只要一听，就分得出东德和西德口音。”

“哈利……”

“抱歉，长官。重点是十一月底的时候，有一名操东德口音的女子去过刚果的戈马市，戈马市距离基加利市只有三小时车程。我很确定，这名女子去戈马市买下了杀害博格妮和夏绿蒂的凶器。”

“警方对于每一本政府核发的护照，都会保留一份护照申请表，我们拿到了申请表的复印件。”卡雅说，递了一张纸给哈根。

“朱莉安娜·凡尼有一头赭红色鬈发，”哈利说，“符合范布斯特对买家的描述。”

“砖红色。”卡雅说。

“什么？”哈根说。

卡雅指着那张复印件：“她持有的是旧式护照，上面注明头发颜色，德国人称之为‘砖红色’。德国人办事很仔细，你知道的。”

“我已经请莱比锡的警察扣押她的护照，确认里面是否盖有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基加利市入境查验章。”

哈根呆呆地盯着那张复印件瞧，显然正在努力消化哈利和卡雅说的话。最后他抬起头来，扬起双眉：“你们是在告诉我……是在告诉我说……你们可能找到了……”犯罪特警队队长吞了口口水，努力想找个不那么直接的说法，来说出他想说的话，生怕这话一旦直接大声说出来，那么这个奇迹、这个海市蜃楼，就会从他眼前消失，最后他还是放弃了，“……我们要缉捕的连环杀手？”

“我只是陈述目前发现的事实，”哈利说，“莱比锡的警察同人正在查看凡尼小姐的个人资料和犯罪记录，很快我们就会对她有更多认识。”

“但这个消息太棒了。”哈根说，双眼发光，看了看哈利和卡雅，又对哈利点点头，表示鼓励。

“不过呢……”哈利说，啜饮一口咖啡，“这对奥黛蕾·费列森的家人而言可不是好消息。”

哈根脸上的笑容瞬间消失：“这倒是真的。你认为她还有希望活着吗？”

哈利摇了摇头：“她死了，长官。”

“可是……”

这时电话响起。

哈利接了起来。“Ja（对），耿萨！”他露出不自然的微笑，又补上一句，“Ja（对），我就是下流的哈利。Genau（没错）。 ”

哈利静静聆听电话，哈根和卡雅眼望着他。哈利说了声：“Danke（谢谢）。 ”结束通话，挂上电话，清了清喉咙。

“她死了。”

“对，你说过了。”哈根说。

“不是，是朱莉安娜·凡尼死了，她的尸体十二月二日在黑鹄河被人发现。”

哈根低低咒骂一声。

“死因是什么？”卡雅问道。

哈利凝视着远方：“溺毙。”

“可能出了意外。”

哈利缓缓摇头：“她不是被水溺死的。”

一阵静默。三人听着隔壁锅炉室传来的轰轰声响。

“是嘴巴里的伤口造成的？”卡雅问道。

哈利点了点头：“一共二十四个伤口。她被自己去非洲购买的刑具杀死。”

34 媒体

“所以说，朱莉安娜从基加利市飞回家三天后，被人发现陈尸在莱比锡市。”卡雅说，“她用奥黛蕾的假身份前往基加利市，还用奥黛蕾的名字下榻大猩猩饭店，并寄出奥黛蕾可能是在被逼之下亲笔所写的明信片。”

“大概是这样。”哈利说，又煮了一壶咖啡。

“你认为朱莉安娜去做这件事，是跟某人共谋，”哈根说，“而这个某人为了消灭线索把她杀了。”

“对。”哈利说。

“所以重点就在于找出她跟这个人之间的关联，这应该不会太困难，既然他们一起犯下这种罪行，一定很亲近。”

“呃，其实我认为很困难。”

“为什么？”

“因为……”哈利说着，啪的一声盖上咖啡机的盖子，按下开关，“朱莉安娜有案底：吸毒、卖淫、居无定所。简而言之，她是那种很容易被雇来做这种事的人，只要价钱令她满意就行了。目前为止，一切迹象都指出在幕后操控一切的人，绝对不会留下任何线索，他事前都已仔细地从各个角度盘算过。卡翠娜发现朱莉安娜从莱比锡飞到奥斯陆，再用奥黛蕾的名字飞到基加利，但卡翠娜并未发现朱莉安娜跟挪威之间有任何电话往来。这个幕后黑手行事十分周密。”

哈根沮丧地摇摇头：“就差那么一点点……”

哈利在桌上坐了下来：“我们还得解决另一个难题：那天晚上在荷伐斯小屋过夜的滑雪客。”

“他们怎么了？”

“我们不能排除房客登记簿被撕下来的那一页是杀人名单的可能性，我们必须警告那一页上面的每一个人。”

“怎么警告？我们又不知道那些人是谁。”

“通过媒体可以办到，就算这表示我们得让凶手知道我们掌握了他的踪迹。”

哈根缓缓摇头：“杀人名单。你到现在才得出这个结论？”

“我知道，长官。”哈利直视他的双眼，“如果我们一发现荷伐斯小屋的事，就立刻通过媒体发出警告，也许可以救艾里亚斯·史果克一命。”

房内一片静默。

“我们不能去找媒体。”哈根说。

“为什么不行？”

“如果有人响应媒体的警告，说不定我们就能查出那天有谁住过小屋，以及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卡雅说。

“我们不能去找媒体，”哈根说，站了起来，“我们是在调查失踪人口案的过程中，发现了一起命案的线索，而这起命案的调查权在克里波手中。我们必须把这个消息告知克里波，让他们进行后续事宜。我去打电话给贝尔曼。”

“等一等！”哈利说，“我们查出这些事，都要让他抢去功劳吗？”

“我不确定是不是有功劳可以抢，有吗？”哈根说，朝门口走去，“你们可以开始清空这个房间了。”

“这样会不会太过仓促？”卡雅问道。

另外两人朝她看去。

“我的意思是说，我们手上还有一件失踪人口案要办，是不是应该先找到奥黛蕾，再清空这个房间？”

“你们打算怎么找？”哈根问道。

“就像哈利刚刚说的，进行搜索工作。”

“你们根本不知道要从哪里开始找起。”

“哈利知道。”

哈根和卡雅朝哈利望去，他一手拿起咖啡机的玻璃壶，另一手拿着咖啡杯，将泥褐色液体倒入杯中。

“你知道吗？”过了一会儿，哈根说。

“我知道。”哈利说。

“哪里？”

“这样你会被拖下水的。”哈利说。

“闭嘴，快说。”哈根说，并未发觉自己说的话相互矛盾，因为他的脑子正在思索：又来了，我怎么又干起同样的事了？这个高大的金发警察究竟有什么魔力，总是可以在他奋不顾身往下跳的时候，拉着周围的人跟他一起跳？

欧拉夫·霍勒抬头看着哈利和他身旁的女子。

女子自我介绍时行了个屈膝礼，哈利注意到父亲喜欢这个动作，父亲总是抱怨现在的女人都行屈膝礼了。

“所以说你是哈利的同事，”欧拉夫说，“他行为检点吗？”

“我们正要去安排一场行动，”哈利说，“顺便来看看你。”

欧拉夫露出疲倦的微笑，耸了耸肩，示意哈利靠近一些。哈利倾身向前，仔细聆听，心头一惊。

“你不会有事的，”哈利突然用沙哑的声音说，站直身子，“我晚上就回来，好吗？”

他们来到走廊，哈利拦下阿尔特曼，示意卡雅先走。

“听着，不知道你可不可以帮我一个大忙，”哈利等卡雅走远之后说，“我父亲刚刚跟我说他很痛，可是他绝对不会跟你这样承认，因为他害怕你会给他更多止痛剂，而且，呃，他有一种病态恐惧，不想依赖……药物。我们家族有点儿这种历史，你了解吗？”

“了解。”阿尔特曼说话带有咬舌音，哈利一时听不懂他说什么，直到他又说了一次“了解”，“问题是现在我被分配到不同病房了。”

“我想请你私下帮这个忙。”

阿尔特曼的一只眼睛在眼镜底下眯了起来，目光落在两人之间，陷入沉思：“我想想办法好了。”

“谢谢你。”

卡雅开车，哈利和毕斯克比消防站的任务指挥官通话。

“你父亲看起来人很好。”卡雅在哈利结束通话之后说。

哈利认同这句话。“是我妈把他变好的，”他说，“我妈在世的时候他很好，是我妈激发了他好的一面。”

“听起来好像你自己也有过这种经验。”

“什么？”

“曾经有人激发你好的一面。”

哈利望向窗外，点了点头。

“是萝凯？”

“萝凯和欧雷克。”哈利说。

“抱歉，我不是有意……”

“没关系。”

“只不过我加入犯罪特警队的时候，每个人都在讨论雪人案，说凶手企图杀害萝凯和欧雷克，还有你。可是你没有让凶手得逞，不是吗？”

“从某个角度来看，可以这样说。”哈利说。

“你还有跟他们联络吗？”

哈利摇了摇头：“我们必须努力把那件案子抛在脑后，协助欧雷克忘

记那些事，欧雷克还很小，还可以忘记。”

“不尽然。”卡雅说，露出讥讽的微笑。

哈利瞥了她一眼：“是谁曾经激发你好的一面？”

“艾文。”卡雅毫不迟疑地答道。

“没有轰轰烈烈的爱情？”

卡雅摇了摇头：“没有轰轰烈烈的，只有几个小火花，还有一段还像样的恋情。”

“现在你心有所属了？”

卡雅咯咯轻笑：“心有所属？”

哈利微微一笑：“我的词汇在这方面比较老派。”

卡雅犹豫片刻：“我想我的心有点儿牵挂在一个家伙身上。”

“成功概率呢？”

“很低。”

“让我猜猜看，”哈利说，摇下车窗，点燃香烟，“他已婚，跟你说他会为了你而离开老婆孩子，可是却永远做不到？”

卡雅哈哈大笑：“让我猜猜看，你是不是自以为擅长读出别人的心思，因为你只记得你说中的那几次？”

“他要你给他一点儿时间？”

“又错了，”卡雅说，“他什么都没说。”

哈利点了点头，正想再多问几个问题，脑际却忽然闪过一个念头：他不想知道。

35 潜水

白雾飘过利瑟伦湖的黑色晶亮的湖面，湖畔树木欠身弯腰，犹如阴郁沉默的目击者。湖面的宁静氛围被呼喝的命令声、无线电的通话声和橡胶小艇后退行驶的水花喷溅声给打破。搜索人员从制绳厂附近的湖岸开始搜索，各搜索小队的队长派出潜水员，呈扇形队伍分散搜索，队长们站在岸边，将地图上已搜索过的方格区块划掉。每当他们要指示潜水员停止或返回时，就会通过拉动救生索来下达命令。尤勒·安德森等专业潜水员的救生索上附有电线，连接到全罩式潜水面罩上，让他们可以和岸上保持通话。

尤勒加入搜救队伍才六个月，执行潜水任务时依然会心跳加速，而心跳加速代表消耗较多氧气。毕斯克比消防站的资深队员都叫他“浮筒”，因为他经常得浮上水面，更换氧气瓶。

尤勒知道水面上天色仍亮，但水底下却墨黑如夜。他努力维持在湖床上方一米半之处，却仍激起污泥，污泥会反射手电筒光线，遮蔽部分视线。虽然他知道左右两侧几米处就有其他潜水员，但他依然感到孤单。孤单和冰冷渗入骨髓。他可能还得再潜水好几个小时，心下知道自己的剩余空气量比其他队员要少，不禁咒骂自己。他不在意自己是第一个上岸更换氧气瓶的消防站潜水员，但他害怕自己会比潜水俱乐部的志愿潜水员还早上岸。他将注意力重新集中在前方，屏住呼吸。他并非故意屏住呼吸来降低空气消耗量，而是因为他的手电筒光束照到了某样东西。陆地附近的泥床生长着左右摆荡的水草，他在水草丛中看见一个物体悬浮漂动。那物体不属于水底世界，在此地无法存活，和这里并不兼容，但这也正是那物体看起来既迷人又恐怖的原因，也许是因为手电筒的亮光将那对深色眼珠照得有如活生生一般。

“一切都正常吧，尤勒？”

队长的声音响了起来。队长的工作之一是聆听潜水员的呼吸声，这样做不仅是要确定潜水员仍在呼吸，也是要辨别潜水员是否产生焦虑，或过度冷静。人脑在水下二十米会开始储存大量的氮，而产生所谓的“深海晕眩”，这是因为氮会麻痹大脑，让人失忆，即使是简单的工作也变得困难。若潜到更深之处，“深海晕眩”可能造成眩晕及视野狭窄，并令潜

水员做出完全非理性的行为。尤勒不知道传言是否夸大不实，但他听说曾有潜水员在五十米水底脱下面罩，脸上挂着微笑。目前为止，他所体验过的麻痹经验是周六深夜跟朋友去喝价格不菲的红酒，享受它带来的宁静感。

“正常。”尤勒说，再度开始呼吸，吸入氧气和氮气的混合气体，再听着一串串气泡经过耳边，争先恐后地朝水面浮去。

那物体是一头大公鹿，上下颠倒地漂浮着，偌大的鹿角显然被卡在岩石表面上。它可能是在湖畔喝水，却不慎跌入水中，或受到某物或某人的追逐，掉入水中。否则它怎么可能在这里？它可能是在奔跑时被睡莲的长茎给绊住了，试着挣脱，却被坚韧的绿色触须缠得越来越紧。接着它可能摔入水中，不断挣扎，直到溺毙。尸体沉入湖底，躺在那里，直到细菌和肉体的化学作用在尸体内存满空气，使得尸体往水面浮去，但鹿角却被湖底生长的格状绿色植物给钩住。再过几天，尸体就会排光气体，再度下沉，就和溺毙的人类尸体一样。他们正在寻找的人也可能产生相同状况，这就是为什么尸体一直没被人发现，因为它从未浮上水面。倘若如此，尸体可能躺在湖底某处，上头可能覆盖一层泥巴。潜水员接近时，泥巴必然会旋浮起来，这表示即使搜索工作将搜索区块划分得那么小，尸体依然可能为泥巴所埋藏，直到永远。

尤勒拿出大型潜水刀，游到大公鹿的尸体旁，切断卡住鹿角的长茎。他心里略微有数，长官不会喜欢他这个举动，但他无法忍受这么一头美丽的动物被困在水底。大公鹿的尸体浮起半米，又卡在其他长茎上。尤勒小心翼翼，不让救生索缠在芦苇中，快速地划了几刀。这时他感觉救生索被拉了一下，力道甚大，令他不禁恼怒，潜水刀也从手中滑落。他拿手电筒向下照去，在潜水刀被泥巴掩盖前瞥见它一眼。他小心地游了过去，将手用力插进犹如灰烬般朝他扑面而来的泥巴中，在湖底摸索。他摸到石头、树枝、滑溜腐烂的绿色物体。接着他摸到某种坚硬的东西。那是铁链，可能是船只的铁链。他又摸到更多铁链，还摸到另一种东西，那东西是固体。接着他摸到某种物体的轮廓，那是一个洞，一个开口的轮廓。他的大脑尚未形成念头，耳朵就已听见大量气泡突然产生所发出的滋滋声响。他的脑部已接收到他内心产生恐惧的信息。

“一切都正常吧，尤勒？尤勒？”

不，一切都不正常。即使透过厚厚的手套，即使他的大脑似乎吸收

不到足够的氧气，他也非常确定自己的手摸到了什么。他摸到的是人类尸体张开的嘴巴。

第四部

她周围的一切正在崩塌。原本她认为干净、正确的一切，终于露出了本色。

36 直升机

米凯·贝尔曼搭乘直升机来到湖边。直升机的旋转翼咻咻转动，白雾受到搅动，犹如棉花糖。米凯离开乘客座，弯下腰向前急奔，越过空地朝制绳厂奔去。尤西和瘡四连走带跑，跟在后头。这时对面走来四名男子，手里抬着担架。米凯拦下他们，掀开盖布。四名男子纷纷别过头去。米凯俯身向前，仔细检视担架上那具赤裸肿胀的尸体。

“谢谢。”米凯说，让他们继续将担架抬上直升机。

米凯爬到坡顶，停下脚步，往下朝站在制绳厂和湖畔之间的众人望去。除了正在脱下装备和潜水衣的潜水员之外，他还看见了贝雅特和卡雅，再远处是哈利。哈利正在和一名男子说话，米凯猜想那名男子应该是当地郡警史凯伊。

米凯朝瘡四和尤西做个手势，要他们在此等候，随即踏着灵活轻盈的脚步，滑下山坡。

“哈啰，史凯伊，”米凯说，用手刷下粘在长风衣上的小树枝。“我是克里波的米凯·贝尔曼，我们电话联络过。”

“是的，”史凯伊说，“那天晚上他的人在这里发现了一些绳子。”他用大拇指往后指了指哈利。

“现在他又来了，”米凯说，“问题是，他在我的犯罪现场干什么？”

“这个嘛，”哈利说，清了清喉咙，“第一，这里几乎称不上是犯罪现场。第二，我正在找寻失踪人口，而我们似乎找到了要找的人。你们的三重命案办得怎么样？有没有查到什么线索？你收到我们查到的关于荷伐斯小屋的线索了吧？”

郡警被米凯瞥了一眼，默默转身离去。

米凯遥视湖面，食指抚摸下唇，仿佛正在涂抹软膏：“好吧，霍勒，你应该知道你已让自己和上司甘纳·哈根丢了饭碗，而且被指控玩忽职守吧？”

“嗯，因为我们恪尽职责吗？”

“我想司法部会要求你们提出详细说明，为什么你们会在生产用来杀害梅莉·欧森的绳子的制绳厂外，搜索失踪人口。我给过你们犯罪特警队一次机会，不会再给第二次。游戏结束了，霍勒。”

“我们自然会向司法部提出详细说明，贝尔曼，包括我们如何查出那条绳子来自何处，如何查出艾里亚斯·史果克的行踪和荷伐斯小屋的事，如何查出第四名受害人奥黛蕾·费列森，以及今天我们如何在这里发现她的尸体。这些事情，克里波花了两个多月，消耗大量人力物力，全都没查到。这样可以吧，贝尔曼？”

米凯默不作声。

“你是不是担心如此一来，会影响司法部做出谁最适合侦办全国命案的决定？”

“你别高估了手上的牌，霍勒。我轻而易举就能摧毁你，就像这样。”米凯轻弹手指。

“好吧，”哈利说，“我们手上都没握有必胜的牌，但如果我愿意把赌金让给你，你意下如何？”

“这话是什么意思？”

“你可以得到一切，我们所查到的一切，我们不会居功。”

米凯对哈利侧目而视：“你为什么要帮我们？”

“很简单，”哈利说，从烟盒里抽出最后一根香烟，“因为我领了薪水，必须帮忙逮到凶手，这是我的职责所在。”

米凯露出轻蔑神情，头部和肩膀不住地抖动，似乎在笑，却一丝声音也没发出：“少来了，霍勒，你到底要什么？”

哈利点燃香烟：“我不希望甘纳·哈根、卡雅·索尼斯或毕尔·侯勒姆因为这件事而受到责难，这样你在警界的前途也不会受到影响。”

米凯用拇指和食指捏住下唇：“我会考虑。”

“而且我要参与这件案子，我要取得你们所有的调查资料和资源。”

“够了！”米凯说，扬起一只手，“你重听吗，霍勒？我已经叫你别碰这件案子了。”

“我们可以逮到这个凶手，贝尔曼。妈的这不是应该比以后谁掌权来得更重要吗？”

“你别！”米凯吼道，却立刻住口，只因他看见许多人转头朝他望来，“你别说得好像我是白痴一样，霍勒。”

风将哈利手中香烟所冒出的烟吹到米凯脸上，米凯的眼睛却眨也不眨。哈利耸了耸肩。

“你知道吗，贝尔曼？我想这件事根本无关权力或政治，你只是个小男孩，想成为拯救世界的英雄，就这么简单，而你害怕我会毁了你的英雄大业。有个很简单的办法可以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可以拉下拉链，比赛看谁尿得最远，看谁可以尿到潜水员的小艇上，你说如何？”

这回米凯是真笑，不只身体抖动，口中也发出笑声：“你应该读一读警告标语才对，哈利。”

米凯的右手倏地挥出，速度快到哈利来不及反应。哈利双唇之间的香烟被打落，落入水中，发出啞的一声。

“吸烟危害健康。祝你有愉快的一天。”

哈利耳中听着直升机起飞的声音，眼睛看着他的最后一根香烟漂浮在水面上。湿了的烟纸是灰色的，熄了的烟头是黑色的。

夜色降临，搜索队的小艇停靠在停车场旁的岸边，让哈利、卡雅和贝雅特下船。树林里突然出现动静，接着相机闪光灯就闪了起来。哈利下意识地举起手臂，耳中听见罗杰·钱登的声音从黑暗中传来。

“哈利·霍勒，现在传言满天飞，说你找到了一具年轻女尸，她叫什

么名字？这案子和其他命案有关吗？你有几分把握？”

“不予置评。”哈利说，寻路向前，眼睛给镁光灯闪得几乎看不见，“目前这是一起失踪人口案，唯一能说的只有这名女子可能就是我们在找的失踪女子。至于你口中说的命案，我想你应该去问克里波才对。”

“女子叫什么名字？”

“我们必须先确认身份，通知家属。”

“可是你并不排除……”

“一如往常，我什么都不排除，钱登。我们会再开记者会。”

哈利坐上车子，卡雅已发动引擎，贝雅特坐上后座。车子艰难地开上大马路，将相机闪光灯抛在后头。

“好了，”贝雅特说，倾身向前，靠向前座，“你还没跟我说明，你们寻找奥黛蕾·费列森，怎么会找到这里来？”

“这叫作演绎逻辑，纯粹而简单。”哈利说。

“还用你说。”贝雅特叹了口气。

“事实上我觉得丢脸，居然没有早点儿想到。”哈利说，“我一直在想，凶手为什么要大费周章，跑到一家废弃的制绳厂，只为了拿一条绳子，尤其是这条绳子不是随便一家商店就能买到的，因此可以让我们追踪到这里来。当然了，现在答案非常明显。不过呢，我是在看着深邃的非洲湖泊时想到这点的。凶手来这里并不是为了绳子，他一定是在这里用绳子做一件事，那条绳子只不过正好放在那里而已。后来他把绳子带回去，顺便用来杀害梅莉·欧森。凶手之所以来这里，是因为他手上已经有一具尸体需要丢弃，也就是奥黛蕾·费列森。我们第一次来的时候，本地警官史凯伊就跟我们说明过，那个地区是利瑟伦湖最深的地方。凶手在奥黛蕾的裤子里装满石头，用绳子将裤腰和裤脚绑起来，再把她从船上丢下去。”

“你怎么知道她来这里的时候已经死了？说不定是凶手把她淹死的。”

“她的颈部有一条很大的割痕，我敢打赌，验尸报告一定会说她的肺脏里没发现水。”

“而且她的血液含有克达诺玛麻醉剂，就跟夏绿蒂和博格妮一样。”贝雅特说。

“据说克达诺玛是一种速效麻醉剂，”哈利说，“真奇怪，我竟然从来没听说过这种药。”

“也不算奇怪，”贝雅特说，“它以前是克太拉麻醉剂的廉价版药品。克太拉用来麻醉患者有个好处，就是患者依然可以自行呼吸。欧盟和挪威在九十年代因为克达诺玛的副作用而将它禁用，所以现在大概只能在不发达国家看见它的踪影。有一阵子克里波把克达诺玛视为重要线索，可是却什么都没查到。”

四十分钟后，他们在布尔区的鉴识中心让贝雅特下车。哈利请卡雅稍等，也下了车。

“有件事我想问你。”哈利说。

“哦？”贝雅特说，摩擦双掌，全身发抖。

“为什么你会去一个潜在的犯罪现场？毕尔为什么没去？”

“因为贝尔曼指派了一个特别任务给他。”

“这是什么意思？派他去洗厕所吗？”

“不是，派他负责协调鉴识中心和策略规划。”

“什么？”哈利扬起双眉，“妈的这不是晋升吗？”

贝雅特耸了耸肩：“毕尔很行，而且不算是升得太早。还有别的事吗？”

“没有了。”

“拜。”

“拜。哦，对了，等一下。之前我请你告诉贝尔曼说我们找到了绳子

的来源，你是什么时候告诉他的？”

“我记得你是晚上打电话给我的，所以我等到早上才告诉他。为什么这样问？”

“没什么，”哈利说，“没事。”

哈利回到车上，卡雅迅速将手机放回口袋。

“发现尸体的新闻已经上了《晚邮报》的网站。”卡雅说。

“是吗？”

“他们说网站上登了一张你的大照片，写上你的全名，说你‘主导这项调查工作’，还把这件案子跟其他命案联结在一起，真是不出所料。”

“原来那些记者就是为了跑这条新闻。嗯。你饿了吗？”

“挺饿的。”

“你有事吗？没事的话我请你吃饭。”

“太好了，要去哪里吃？”

“艾克柏餐厅。”

“哇，高级餐厅，你选这家餐厅有什么特别原因吗？”

“呃，我跟朋友聊到一些往事的时候提起这家餐厅。”

“说来听听。”

“没什么好说的，只是一些青春期的……”

“青春期？快说！”

哈利轻声一笑。车子逐渐接近市中心，艾克柏山顶飘下雪花。哈利述说杀手皇后和艾克柏餐厅在他心中的记忆。这餐厅曾是奥斯陆最引人注目的功能主义建筑，如今经过翻修，重新开张，再度成为众人的目光焦点。

“可是在八十年代，艾克柏餐厅没落了，大家都觉得它无可救药。它变成了买醉的跳舞餐厅，你去那里找张桌子，寻欢畅饮，尽量不要打翻杯子，最后拖着醉醺醺的脚步，彼此搀扶着离开餐厅。”

“原来如此。”

“爱斯坦、崔斯可和我以前会去诺斯特朗海滩的德国碉堡屋顶喝啤酒，等待青春期过去。我们十七岁的时候，跑去艾克柏餐厅探险，谎报年龄进去。其实也不用说什么谎，那个地方很需要现金。演奏舞曲的乐团烂极了，但至少他们演奏了《白丝缎之夜》（Nights in White Satin）。他们有个明星主唱，几乎每天晚上都是她在唱，我们都叫她杀手皇后，是个军舰级女歌手。”

“军舰级？”卡雅笑道：“她让你心有所属？”

“没错，”哈利说，“她就像一艘张满帆的大帆船朝你驶来，凶狠、性感、非常吓人，身上行头可比露天马戏团，曲线有如云霄飞车。”

卡雅笑得更大声了：“连本地马戏团都比得过？”

“可以这样说，”哈利说，“不过我想她去艾克柏餐厅唱歌，主要是想被人看和受人崇拜，并让过气舞王买酒请她喝。没有人见过杀手皇后跟他们任何一个人回家，也许就是这点让我们为她着迷。她这样的女人比她的崇拜者高了好几个层次，可是她依然很有格调。”

“后来呢？”

“爱斯坦和崔斯可说，如果我敢邀她跳舞，就买威士忌请我喝。”

车子越过电车铁轨，开上陡坡，朝艾克柏餐厅驶去。

“然后呢？”卡雅说。

“我敢。”

“后来呢？”

“我们一起跳舞，最后她说她的脚被人踩得烦了，想出去走一走。她走在前头。那时候是八月，天气很热，而且你可以看见，这附近都是森林，枝叶茂密，有很多小路可以通往隐秘的地方。我喝醉了，但还是很

兴奋，我知道只要一开口说话，她一定听得出我声音颤抖，所以我一句话也没说，而且没关系，因为话都是她在说，从头说到尾。最后她问我要不要跟她回家。”

卡雅哧哧窃笑：“哇，那回家以后呢？”

“吃饭的时候再说吧，我们已经到了。”

车子停进停车场。两人开门下车，走上台阶，步入餐厅。领班在用餐区入口迎接他们，询问大名。哈利说他们没订位。

领班强自忍耐翻白眼的冲动。

“接下来两个月都客满！”哈利不屑地说。他们只在吧台买包烟就离开了，“我想我比较喜欢以前它里面漏水，上厕所可以听见后面有老鼠吱吱叫的时代，至少我们还进得去。”

“我们去抽根烟吧。”卡雅提议道。

两人走到矮砖墙前，墙外是一大片森林，沿着斜坡向下延伸至奥斯陆市。西边的云朵染上了橘色和红色，高速公路的车流仿佛闪着磷光，穿过黑沉沉的都市。哈利心想，这座城市似乎躺在那里等待着、监视着，犹如一头用保护色将自己隐藏起来的食肉猛兽。他从烟盒拍出两根烟，点燃之后，递了一根给卡雅。

“后来怎么样？”卡雅问道，吸了口烟。

“讲到哪里了？”

“杀手皇后带你回家。”

“不对，她问我要不要跟她回家，我很礼貌地婉拒了。”

“婉拒？你骗人。为什么要婉拒？”

“我回餐厅后，爱斯坦和崔斯可也这样问我，我回答说餐厅里还有两个朋友和免费的威士忌在等我，我不能就这样离开。”

卡雅大笑，朝远处的城市风景呼了口烟。

“这当然不是事实，”哈利说，“我的反应跟忠诚度无关，当男人受到强烈诱惑时，友谊根本不算什么。事实上是不敢，杀手皇后对我来说高不可攀，太可怕了。”

两人坐在矮墙上，静默不语，聆听城市发出的嗡嗡声，看着蓝烟缭绕，袅袅上升。

“你在想事情。”卡雅说。

“嗯，我在想贝尔曼的事，他的消息非常灵通，不仅知道我要回挪威，还知道我要搭哪一班飞机。”

“说不定他在警署有联络人。”

“嗯，而且今天在利瑟伦湖的时候，史凯伊说上次我们去制绳厂的那天晚上，贝尔曼就打电话问他绳子的事。”

“真的？”

“可是贝雅特说我们去制绳厂之后，隔天早上她才把绳子的事告诉贝尔曼，”哈利将烟头弹向山坡，视线跟着火光画出一道弧线，“她还说毕尔升官了，现在他负责协调鉴识人员和策略规划。”

卡雅看着哈利，眼中充满讶异之色：“不可能吧，哈利。”

哈利默然不答。

“毕尔·侯勒姆！难道他一直在跟贝尔曼报告我们进行的调查工作？你们两个人一起工作这么久了，你们是……朋友啊！”

哈利耸了耸肩。“就像我刚刚说的……”他将烟屁股丢在地上，用鞋跟旋转踩熄，“当男人受到强烈诱惑时，友谊根本不算什么。你敢跟我去施罗德酒馆吃今日特餐吗？”

我常做梦。梦中是夏天，我爱她。我好年轻，认为只要很想要一样东西，它就会属于你。

奥黛蕾，你有她的笑容、她的头发、她不忠的心。《晚邮报》说他们找到你了，我希望你的外在跟内在一样腐烂。

《晚邮报》还说他们让哈利·霍勒负责侦办这件案子，抓到雪人的就是他。也许这个世界还有希望，也许警方还能拯救人命。

我从《世界之路报》的网站印出一张奥黛蕾的照片，钉在墙上，就钉在我从荷伐斯小屋房客登记簿撕下来的那一页旁边。现在连同我在内，那一页只剩下三个名字。

37 侧写

施罗德酒馆的今日特餐是卷心菜煮马铃薯，搭配煎蛋和生洋葱。

“不难吃嘛。”卡雅说。

“厨师今天一定很清醒，”哈利同意道，接着伸手一指，“你看。”

卡雅转过身，抬头往哈利所指的电视看去。

“呃，是他！”她说。

米凯·贝尔曼的脸塞满整个屏幕。哈利对莉塔做了个手势，请她调高电视音量。哈利凝视着米凯的嘴部动作、偏女性化的脸部柔软线条、优雅眉毛之下散发炯炯目光的褐色眼睛。米凯的脸上有些白斑，犹如肌肤上的雨雪，那些白斑并未令他变得难看，正好相反，让他看起来很有意思，仿佛一只珍奇动物。他的手机号码倘若公开登记在电话簿上，这段访问播完之后，他一定会收到很多投怀送抱的短信。接着声音出现了。

“……十一月七日晚上的荷伐斯小屋。我们呼吁那天下榻在荷伐斯小屋的民众，尽快跟警方联络。”

电视画面切换到新闻主播，继续播报下一则新闻。

哈利推开餐盘，挥了挥手，示意送上咖啡：“现在我们找到奥黛蕾了，我想听听你对这个凶手的看法，给我这个凶手的侧写。”

“为什么？”卡雅问道，从杯子里啜饮一口水，“明天我们就要去办其他案子了。”

“只是好玩而已。”

“给连环杀手做侧写，对你来说好玩？”

哈利吸吮着牙签：“我知道这个问题应该有个很好的答案，可是我想不到。”

“你有病。”

“所以说，他是谁？”

“首先，凶手依然是男性，也依然是连环杀手，但我不太认为奥黛蕾是第一个遇害的女子。”

“为什么？”

“因为凶手的手法这么完美，下手的时候头脑一定很清醒，如果是第一次杀人，头脑不可能这么清醒。再说，他把奥黛蕾藏得那么好，我们可以找到她的概率其实非常非常低，这也表示可能有很多失踪人口都是他干的好事。”

“很好，再继续说。”

“呃……”

“说啊。你刚刚说他把奥黛蕾藏得很好，奥黛蕾是目前我们所知的第一个被害人，那其他被害人呢？”

“他的手法越来越大胆，越来越有自信，不再把尸体藏起来。夏绿蒂是在森林的车子后方被发现的，博格妮是在市中心办公大楼的地下室被发现的。”

“梅莉·欧森呢？”

卡雅陷入深思：“这次就太夸张了，他失去控制，放松了自制力。”

“或者说……”哈利说，“他进入了下一个阶段。他想让大家知道他有多聪明，所以开始展示被害人。在维格兰露天游泳池杀害梅莉代表他高声呐喊，希望得到注意，但几乎没有迹象显示他失去了对处决式杀人手法的控制力。他用那条绳子顶多也只是一时疏忽而已，除此之外，他没有留下任何线索。你不同意吗？”

卡雅沉思片刻，摇了摇头。

“再来是艾里亚斯·史果克，”哈利说，“这次有什么不同吗？”

“他用缓慢的死法折磨被害人，”卡雅说，“显露出残暴的本性。”

“利奥波德苹果也是用来折磨人的刑具，”哈利说，“但我同意你的说

法，这是第一次在他的手法中看见残暴的成分。但同时这也是他清醒的选择，他选择显露自己的本性，没有受到别人逼迫。他对显露的方式依然很谨慎，依然掌控住一切。”

服务生将咖啡壶和咖啡杯重重地放在他们面前。

“可是……”卡雅说。

“什么？”

“这里有点儿怪，一个残暴的凶手怎么会提早离开现场，没有目睹被害人受苦死亡？根据房东太太的说法，她是在客人离开之后，才听见浴室传来撞击声。凶手先走了……这不是有点儿怪吗？”

“有道理。所以他是什么？一个假装残暴的凶手？他为什么要假装？”

“因为他知道我们会对他进行侧写，就像我们现在做的这样，”卡雅热切地说，“这样我们就会朝错误的方向寻找。”

“嗯，也许吧。如果是这样，他是个心思细腻的凶手。”

“你认为呢，大智者？”

哈利倒了咖啡：“如果他真的是连环杀手，那我认为做案地点分布得很广。”

卡雅倾身越过桌面，压低声音，尖细的牙齿闪闪发光：“你认为他可能不是连环杀手？”

“呃，他少了一个特征。连环杀手通常会被一些特殊因素所激发，然后才犯下命案，因此有些因素会不断出现。但在这些命案中我们看不出凶手在犯案时曾经性侵被害人，而且做案手法也不尽相同，除了博格妮和夏绿蒂都是死于利奥波德苹果。这些命案的犯罪现场非常不同，被害人也非常不同。被害人有男有女，年龄不同，背景不同，身形不同。”

“但凶手并不是随机选择被害人，被害人都曾经在同一栋小屋过夜。”

“确实如此，所以我不那么确定我们所面对的是典型的连环杀手，

或者说，凶手并不具有典型的杀人动机。对连环杀手来说，通常杀人本身就足以构成动机。比如说，被害人都是妓女。他们并不在乎被害人是不是有罪，只要是容易得手的猎物就行了。我只知道有一个连环杀手对于选择被害人有一定的标准。”

“雪人。”

“我不认为连环杀手会随使用山间小屋房客登记簿的一页来选择被害人，而且如果在荷伐斯小屋发生过任何事，足以构成凶手的杀人动机，那他就不是典型的连环杀手。另外，对一般的连环杀手来说，这个显露自己的举动来得太快了。”

“你的意思是？”

“他派一名女子去卢旺达和刚果，掩饰他犯下的案子，同时购买下次做案要用的凶器，事后他又杀了这名女子。换句话说，他费尽心思隐藏他犯下的一起命案，可是几星期后他再度犯案，这次却毫不隐藏，再下一次犯案也是一样，就像斗牛士挥舞华丽的斗篷，往我们脸上节节进逼。这简直是快速的人格切换，毫无道理可言。”

“你认为凶手不止一个？每个凶手的手法都不同？”

哈利摇了摇头：“这些命案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凶手没有留下任何线索。连环杀手已经很稀有了，不留下任何线索的连环杀手更是像白鲸一样罕见。这些命案都是同一个人干的。”

“好，所以这个人到底是什么样的人？”卡雅扬起双臂，“一个有多重人格障碍的连环杀手？”

“一只长了翅膀的白鲸，”哈利说，“我也不知道。反正无关紧要，我们只是觉得好玩而已，现在这是克里波的案子了。”哈利喝完咖啡：“我要搭出租车去医院。”

“我可以送你去。”

“谢谢，可是不用了，你回家吧，准备迎接有趣的新案子。”

卡雅疲倦地叹了一口气：“毕尔的事……”

“你谁都别提。”哈利接口说，“好好睡一觉吧。”

哈利抵达国立医院时，阿尔特曼正好走出欧拉夫的病房。

“他睡了，”阿尔特曼说，“我替他注射了十毫克的吗啡。你可以进去坐，没有问题，可是他会沉睡好几个小时。”

“谢谢你。”哈利说。

“不用客气。以前我母亲……呃……就必须忍受很多不必要的痛苦。”

“嗯。你抽烟吗，阿尔特曼？”

哈利看见阿尔特曼脸上浮现出罪恶感，便知道他抽，于是邀请他到外面抽根烟。两人一同吞云吐雾时，阿尔特曼——他的名字叫席古——说，他之所以选择麻醉科就是因为母亲。

“所以你刚刚替我父亲打针……”

“就算是天底下做儿子的互相帮忙吧，”阿尔特曼露出微笑，“可是我征求过医生的同意，我还想保住饭碗。”

“聪明，”哈利说，“要是我有这么聪明就好了。”

两人抽完烟，阿尔特曼正要离去，哈利问道：“既然你是麻醉专家，你可以告诉我克达诺玛要怎么取得吗？”

“哦，天哪，”阿尔特曼说，“我好像不应该回答这种问题。”

“不是你想的那样，”哈利说着，歪嘴而笑，“这有关我正在侦办的命案。”

“啊哈。呃，除非你的工作跟麻醉有关，否则克达诺玛在挪威很难取得。它的效果跟子弹一样快，真的，患者一下子就躺平了。可是它的副作用是溃疡，很糟糕。另外，克达诺玛使用过量而导致心跳停止的概率也很高，所以它曾经被用来自杀，但是现在不行了，几年前欧盟和挪威禁用了这种药。”

“这我知道，可是哪里可以取得克达诺玛？”

“呃，前苏联国家，或非洲。”

“比如说，刚果？”

“绝对可以。欧盟禁用克达诺玛之后，药厂用倾销价格销售，所以克达诺玛就流入了贫穷国家，这种事很常见。”

哈利坐在父亲床边，看着父亲穿着睡衣的虚弱胸部起起伏伏。一小时后，哈利起身离开。

哈利决定迟一点儿再打电话，他打开家门，拿出父亲收藏的一张艾灵顿公爵的唱片，播放《你就别再出现啊》（Don't Get Around Much Any More）这首歌，并拿出褐色小球。他看见哈根在他手机信箱留了言，但不想听，因为他大概知道哈根要说什么。米凯一定会再去找哈根麻烦，说从今以后，无论他们的借口有多好，都不准再碰命案。而哈利如果还想在警界继续服务，就只能执行一般勤务。呃，也许他不想继续在警界服务，旅行的时候到了，今晚、此时此刻就出发。他一手拿出打火机，另一手打开他收到的两则短信。第一则短信是爱斯坦传来的，提议最近应该举办“绅士之夜”，还邀请了崔斯可，崔斯可可能是他们三人之中手头最宽裕的。第二则短信的来电号码哈利并不认得。他打开短信。

我在《晚邮报》的网站上看见你负责侦办这起命案。我可以帮上忙。

艾里亚斯·史果克被粘在浴缸之前，有人跟他说过话。C。

哈利手中的打火机掉了下来，落在玻璃桌面上，发出砰的一声巨响。他感到心跳加速。警方侦办命案时，经常会有大量民众打电话来提供线报、建议和假设，这些人发誓他们见到、听到或听说各种各样的事，不明白警方为何不肯花点儿时间听他们说明。通常打电话来的都是一些熟悉的声音，但有时也会混杂一些新出现的、脑子不清楚的饶舌鬼。然而哈利很确定发出这则短信的人不属于上述这些。报上写了很多关于命案的事，读者可以得知大量信息，但他们并不知道艾里亚斯被粘在浴缸上，也不知道哈利没有登记在电话簿上的手机号码。

38 永久伤痕

哈利调低艾灵顿公爵的钢琴声，拿着手机坐了下来。这个人知道三秒胶的事，而且有他的手机号码。他是不是应该查出这人的姓名住址，甚至直接逮捕，因为他有可能吓跑这人？从另一方面来看，这个人不管是谁，都期待得到回复。

哈利按下回拨键。

铃声响了两声，哈利就听见一个低沉的声音：“喂？”

“我是哈利·霍勒。”

“很高兴接到你的电话，霍勒。”

“嗯，我们什么时候说过话？”

“你不记得了吗？在艾里阿斯·史果克的家。三秒胶。”

哈利觉得颈动脉剧烈跳动，压缩着喉咙的空间。

“我是去过那里。请问你是哪位？你去那里做什么？”

对方沉默了一秒钟，哈利立刻断定对方已经挂上电话，但对方的声音再度传来，说话声拖得颇长：“哦，抱歉，我在短信上的署名只有C，对不对？”

“对。”

“这是我的习惯，我是斯塔万格市的柯比森警监，你还记得你给过我手机号码吧？”

哈利暗暗咒骂一声，发现自己仍屏住呼吸，于是长长地吁了一口气。

“你还在吗？”

“嗯哼，”哈利说，拿起桌上的茶匙，刮下一点儿鸦片，“你说你有线索可以给我？”

“对，我有，但是有一个条件。”

“什么条件？”

“这条线索不能让第三个人知道。”

“为什么？”

“因为我不想让贝尔曼那个王八蛋跑来这里，自以为他是上帝赐给世人的礼物，专门来进行刑事调查工作。他跟那个他妈的克里波竟然想垄断全挪威的命案调查权，我个人认为他可以去死了。问题在于我的顶头上司，他们不让我碰这桩该死的命案。”

“那你为什么来找我？”

“我只是个地方出身的小角色，霍勒，可是我在《晚邮报》一看见你负责侦办这件案子，就知道你会怎么做。我知道你跟我一样，绝对不会坐以待毙，对吧？”

“呃……”哈利说，看着面前的鸦片。

“所以说，如果你可以利用这条线索，打败那个自以为是的家伙，让他建立邪恶帝国的计划触礁，那么请接受我的祝福。我会压到后天才把报告寄给贝尔曼，所以你有一天的时间。”

“你有什么线索？”

“我查访过艾里亚斯的朋友，他的人际圈很小，而且他是个怪咖，拥有不寻常的热情，自己一个人在世界各地旅行。他的人际圈一共就那么两个人，一个是房东太太，另一个女子是我在他的手机里查到的，艾里亚斯在遇害前几天打过电话给她。女子名叫丝迪娜·奥尔贝里，她说她在艾里亚斯遇害那天跟他说过话，他们一起搭公交车离开市中心，艾里亚斯说他跟报纸上那些遇害的女人一起住过荷伐斯小屋，而且他觉得很奇怪，居然没有人发现她们都住过同一栋小屋，还说不知道该不该告诉警方。可是最后他说他不愿意告诉警方，因为他不想涉入这些命案。这我可以理解。他跟警方有过不愉快的经验。警方曾经两度接获报案，说他跟踪别人。客观来说，他其实没有做出什么违法的事，就像我说过的，他只是热情了一点儿。丝迪娜说她一直很怕艾里亚斯，可是那天晚上正好相反，害怕的人似乎是艾里亚斯。”

“有意思。”

“丝迪娜假装不知道那三个被害人是谁，然后艾里亚斯说他要告诉她另一个那天晚上也住在荷伐斯小屋的人，而且她一定听说过这个人。最有意思的部分来了，这个男人很有名，至少是二线名人。”

“哦？”

“根据艾里亚斯所说，那天晚上东尼·莱克也住在荷伐斯小屋。”

“东尼·莱克？我应该知道这个人吗？”

“他跟船运大亨安德斯·高桐的女儿同居。”

哈利的脑海闪过几则报上的头条新闻。

“东尼·莱克是所谓的投资客，也就是说他变成了有钱人，却没有人知道他的钱是怎么来的，只是清楚地知道他的钱不是靠辛勤工作赚来的。不仅如此，他是个俊美的男人，但绝对不是好好先生，这就是重点所在，这家伙有底。”

“底？”哈利问道，假装听不懂，借此暗示他对柯比森讲美式用语的看法。

“就是案底。东尼·莱克曾经被判暴力伤害的罪名。”

“嗯，你查过对他的指控是什么吗？”

“多年前的八月七日晚上十一点二十分到十一分四十五分之间，东尼将一个名叫欧雷·S·汉森的人打成永久伤残。事情发生在一家舞厅外面，东尼和他外祖父就住在那附近。当时东尼十八岁，欧雷十七岁，起因当然是女生。”

“嗯，争风吃醋的少年酒后打架是常有的事。你刚刚说他被判暴力伤害的罪名？”

“对，重点是不止打架。东尼把欧雷打倒在地后，还坐在欧雷身上，用刀子割伤那可怜小子的脸，留下永久伤痕，报告还说如果东尼没被拉开，结果可能会更惨。”

“可是他只被判这一条罪？”

“大家都知道东尼脾气不好，时常和人打架。有一名证人出庭做证时，说他因为说了东尼的父亲一些不好听的话，就被东尼在学校用皮带勒住脖子。”

“看来应该有人去跟东尼好好聊一聊。你知道他住哪里吗？”

“他住在你们的辖区。霍门路……等一等……一七二号。”

“嗯，西区，好，谢谢你，柯比森。”

“不客气。呃，还有一件事。艾里亚斯上了公交车之后，还有一名男子也上了车，而且跟艾里亚斯同一站下车。丝迪娜说她看见那名男子跟在艾里亚斯后头，但她无法描述男子的长相，因为男子的脸都被帽子遮住了。我也不知道这件事重不重要。”

“了解。”

“全靠你了，霍勒。”

“靠我什么？”

“靠你做出正确的事。”

“嗯。”

“晚安。”

哈利坐了下来，聆听艾灵顿公爵的演奏。接着他拿起手机，找出卡雅的电话，正要按下拨号键，却又心生犹豫。又来了，他又想把别人拖下水了。他将手机扔到一旁。眼前他有两个选择，第一是聪明的选择：打电话给米凯。第二是愚蠢的选择：单枪匹马去进行这件事。

他叹了口气。他究竟想骗谁？其实他根本别无选择。他将打火机塞进口袋，将鸦片球用铝箔纸包起来，放进饮料柜，然后脱下衣服，将闹钟设定为六点，上床睡觉。别无选择。一个被自己的行为模式所囚禁的人，在现实生活中的每一个行为都是强迫性行为。

他脑子里想着这件事，沉沉睡去，嘴角泛起一丝微笑。

夜晚十分宁静，充满祝福，它可以治愈你的视力，让你头脑清晰。
新接手的老警察，霍勒，我将会告诉他这一点。我不会告诉他一切，只会让他足以了解，然后他就能加以阻止。这么一来，我就不必做我必须做的事。我不停地吐出口中的液体，但鲜血不断不断地溢满我的嘴。

39 关系型搜索

早上六点四十五分，哈利来到警署。大厅除了柜台警卫之外，厚重大门内别无他人。

哈利对警卫点了点头，拿出卡片，刷过栅门旁的读卡机，搭电梯到地下室。他大步通过地下通道，打开办公室的门，点燃今天的第一根香烟，然后利用计算机开机的时间拨打电话。卡翠娜·布莱特的声音听起来睡意浓重。

“我需要你执行关系型搜索，”哈利说，“搜寻东尼·莱克和每一位命案被害人的关系，包括莱比锡市的朱莉安娜·凡尼。”

“休闲厅要八点半才能进去，”卡翠娜说，“我现在就准备过去，还有事吗？”

哈利迟疑片刻：“你可以帮我查一查尤西·科卡这个人吗？他是警察。”

“这个人有什么要查？”

“这就是重点所在，”哈利说，“我不知道他有什么要查。”

哈利放下电话，面对计算机准备工作。

东尼·莱克有一项前科，这点正确无误。根据记录，他的另外两次犯罪记录正如柯比森所述，都和肢体暴力有关。其中一次的指控被撤销，另一次的案子不成立。

哈利利用谷歌搜索东尼·莱克，得到许多结果，多半是小报对他的报道，而且几乎都跟他的未婚妻莲娜·高桐有关。另外还有一些金融报纸的报道，文中称呼他为“投资客”“投机者”和“无知的绵羊”。《资本报》之所以称呼东尼为“无知的绵羊”，是因为该报认为东尼属于一群只会模仿领头羊所作所为的绵羊，而它们的领头羊是心理学家艾纳·金格兰（Einar Kringlen）。这群绵羊什么都模仿，从股票、山间小屋和车辆的购买，再到餐厅、酒品、女人、办公室、房屋和度假地点的选择。

哈利浏览搜索结果，最后找到一篇金融报纸的报道。

“找到了。”他喃喃地说。

很显然，东尼的确有办法在社会上站稳脚跟，或者说，站稳采矿靴的脚跟。无论如何，《财经日报》报道了东尼的采矿计划，并称呼他为有干劲的企业家。报上登了一张照片，照片中是东尼和两名头发中分的年轻同事，他们身上穿的并不是标准的设计师西装，而是连身服和工作衣。他们坐在直升机前方的一堆木材上，面露微笑。东尼脸上的微笑最大。他肩宽膀阔、四肢修长，肤色和发色都深，还有一个十分突出的鹰钩鼻。他的肤色和鹰钩鼻加起来，让哈利觉得他应该有一点儿阿拉伯血统。但是差点儿令哈利按捺不住的是这篇报道的标题：刚果之王？

哈利继续浏览其他搜索结果。

八卦报对即将到来的婚礼和莲娜·高桐的宾客名单比较有兴趣。

哈利看了看表。七点五分。他打电话给值班警官。

“我需要你们去霍门路逮捕一个人。”

“拘留吗？”

哈利知道他掌握的证据不足以让警局事务律师发出逮捕令。

“带回审讯。”哈利说。

“你刚刚不是说逮捕吗？如果只是审讯为什么需要帮忙？”

“你可以在五分钟内派两个人和一辆车到车库外面待命吗？”

哈利听见那名警官哼了一声作为回应，哈利解读那应该是代表“好”。

他抽了两口烟，摁熄香烟，站起身来锁上房门，离开办公室。他在地下通道走了十米，就听见背后传来细微声响，他知道那是室内电话的铃声。

他踏出电梯，朝大门走去，这时有人大喊他的名字。他转过头去，看见警卫正在对他挥手，又看见柜台前站着一个人，那人身穿芥末色羊

毛外套，背对着他。

“这位先生找你。”警卫说。

身穿羊毛外套的男子转过身来。那类外套的质料看起来通常很像克什米尔羊毛，有时确实也是，但以男子身上穿的那件来说，哈利断定应该是货真价实的克什米尔羊毛，这是因为男子肩宽膀阔、四肢修长，肤色和发色都深，可能有一点儿阿拉伯血统。

“你本人比照片高。”东尼·莱克说，露出一排瓷白色的整齐牙齿，伸出一只手。

“咖啡很好喝。”东尼说，仿佛说的是肺腑之言。哈利看着东尼拿着咖啡杯的细长扭曲手指。先前东尼伸出手时，便解释说这不会传染，只是很常见的关节炎，来自家族遗传，好处是他可以精准地预测天气。“可是坦白说，我以为警署分给警监的办公室会好一点儿。这里是不是太温暖了点儿？”

“因为监狱锅炉的关系。”哈利说，啜饮一口咖啡，“所以你今天早上看到了《晚邮报》有关这件案子的报道？”

“对，我正在吃早餐，老实说差点呛到。”

“为什么？”

东尼的身体在椅子上摇晃着，犹如准备出发的一级方程式赛车手坐在桶型座椅上。“我在这里说的话应该只有我们知道吧？”

“我们指的是谁？”

“警方跟我，最好是你跟我。”

哈利希望自己声音平静，并未露出兴奋之情：“原因是？”

东尼深深吸了口气：“我不希望让我跟梅莉·欧森议员同住过荷伐斯小屋的事情曝光。我因为快要结婚的关系，目前是媒体追逐的对象，如果很不幸地，我在这个节骨眼上跟命案牵扯在一起，媒体很可能会深入挖掘，进而……把我已经埋藏的过去给挖出来。”

“原来如此，”哈利说，仿佛毫不知情，“可是我必须衡量许多因素，

无法对你做出任何保证。不过这不是讯问，只是谈话，通常我不会把这种谈话泄露给媒体知道。”

“也不会让我……最亲密的人知道？”

“除非有充分理由。既然你害怕被人知道你来警署，那你为什么还来？”

“你们请当晚住在荷伐斯小屋的人出面说明，所以我必须来尽我的公民义务不是吗？”东尼用疑惑的目光看着哈利，绷紧了脸，“天哪，我觉得害怕，好吗？我一读到那天晚上住过荷伐斯小屋的人就是接下来会被杀害的人，就赶快跳上车，直接冲到这里。”

“最近有没有发生什么令你担心的事？”

“没有，”东尼若有所思地吸了几口气，“除了前几天我家地下室被人侵入之外。天哪，我是不是应该装个警报器？”

“你有没有向警方报案？”

“没有，他们只偷走一辆自行车。”

“你认为连环杀手会兼差偷自行车？”

东尼露出微笑，摇了摇头。哈利心想，东尼脸上的微笑并不是觉得自己说了件蠢事而露出的怯懦微笑，而是卸下武装的迷人微笑，意思是说：“被你抓到语病了，老兄。”这可是他这种对胜利习以为常的人所给出的华丽祝贺。

“你为什么指名找我？”

“报上说你是案子的负责人，所以我当然直接找你。反正呢，就像我刚刚说的，我希望这件事越少人知道越好，所以我想直接找最高负责人。”

“我不是最高负责人，莱克。”

“不是吗？《晚邮报》让我这样认为。”

哈利抚摸着突出的下巴。他尚未判定东尼是个什么样的人。东尼把

自己的外表打理得十分整齐，身上流露出一种坏男孩的魅力，让哈利联想到他在内裤广告上见过的冰上曲棍球选手。东尼似乎想表现出一种圆融镇定、老于世故的态度，同时却又呈现出真诚的一面，有着藏不住的情感。或者恰好相反，也许世故才是真的，情感是假装的。

“你去荷伐斯小屋做什么，莱克？”

“当然是去滑雪。”

“自己一个人去？”

“对。我一连几天工作压力都很大，所以需要休假。我常去沃斯道瑟村和哈灵山，睡在小屋里。那里可以说是我的地盘。”

“那你为什么在那里没有自己的小屋？”

“我想盖小屋的地方拿不到执照，国家公园的规定不允许。”

“你的未婚妻怎么没跟你去？她不滑雪吗？”

“莲娜？她……”东尼啜饮一口咖啡。哈利突然想到，通常做出这种话说到一半喝咖啡的举动，是因为需要时间思考。“她在家。我……我们……”东尼看着哈利，脸上露出些许绝望的神情，仿佛是在求救。哈利并未回应。

“可恶。不必有压力，对吧？”

哈利默然不答。

“好吧，”东尼说，仿佛哈利给了肯定的回应，“因为我需要喘口气，离开一下，好好思考，订婚、结婚……这些都是非同小可的事。我需要自己一个人，去山上的白雪高原想一想。”

“结果有用吗？”

东尼再度露出那排瓷白色牙齿：“有。”

“你还记得住在小屋的其他人吗？”

“我说过了，我记得梅莉·欧森，我们一起喝了杯红酒。我是听她说

了之后，才知道她是议员。”

“你还记得别人吗？”

“小屋里还坐了几个人，我只跟他们打了个招呼而已。可是我很晚才到，有些人已经上床睡觉了。”

“哦？”

“那天外面放着六双滑雪板，我记得很清楚，因为我把它们移到走廊上，以免有雪崩。我记得当时心想，这些人对山间滑雪可能不是很有经验。如果小屋被埋在三米深的冰雪中，没有滑雪板就会被困在小屋里。早上我是最早起床的，通常我都最早起，其他人还没起床我就离开了。”

“你说你很晚才到，所以你是一个人在黑暗中滑雪啰？”

“我有头灯、地图和指南针。我是临时决定要去的，所以晚上才搭乘前往沃斯道瑟村的火车。不过就像我刚刚说的，我对那里的环境很熟悉，我很习惯在黑暗的冰天雪地里找路，而且那天天气很好，白雪会反射月光，我完全不需要地图或灯光。”

“你能跟我说你在小屋的时候，发生了什么事情吗？”

“什么事情也没发生啊。梅莉·欧森跟我聊起红酒，然后又聊到要维持现代的情感关系有多不容易，也就是说，我觉得她的感情观比我还跟得上时代。”

“她没提到小屋的事？”

“没有。”

“那其他人呢？”

“他们坐在火炉旁，一边聊滑雪的事，一边喝饮料，可能是喝啤酒，或某种运动饮料。两女一男，我猜年龄在二十到三十五岁。”

“名字呢？”

“我只跟他们点了个头，说声哈啰而已。就像我刚刚说的，我是去那里一个人静一静，不是去交朋友的。”

“他们的长相呢？”

“那种小屋晚上都很昏暗，如果我说一个人是金发，一个人是深色发，可能会有点儿偏离实际情况。就像我刚刚说的，我连小屋里有几个人都不记得。”

“口音呢？”

“其中一个女的说话好像有西岸口音。”

“斯塔万格？卑尔根？桑莫拉？”

“抱歉，我对口音不是很在行，可能是西岸口音，也可能是南部口音。”

“好。你想一个人静一静，却跟梅莉聊起感情的事。”

“那是自然而然发生的。她走过来，坐在我旁边，她可不是壁花型的女人，非常健谈，又胖又活泼。”东尼说，仿佛“胖”和“活泼”的组合再自然不过。哈利突然想到，他看过莲娜·高桐的照片，以目前挪威人的平均体重来看，莲娜是个非常瘦的女人。

“所以说除了梅莉之外，你没办法告诉我们任何关于其他滑雪客的事？就算我把目前已知下榻小屋的人的照片拿给你看，你也说不出来？”

“哦，”东尼说，露出微笑，“这样我应该办得到。”

“嗯哼？”

“我去一个房间找铺位睡的时候，把灯打开过，看看哪个铺位是空的，那时我看见两个人在睡觉，一男一女。”

“你可以描述这两个人的长相吗？”

“没办法说得很详细，但我有把握可以认出他们。”

“哦？”

“我会记得自己曾经看过这张脸。”

哈利知道东尼此言不虚。证人对长相的描述往往跟事实相距甚远，

但如果摆出一排照片给证人指认，通常不会出错。

哈利走到档案柜前，那个档案柜是他们拖回办公室的。他打开各个被害人的档案，拿出五张照片，递给东尼，东尼很快地浏览一遍。

“这是梅莉·欧森，没有问题。”东尼说，将照片递给哈利，“我想这是坐在火炉旁边的那两个女人，可是我不太确定。”他将博格妮和夏绿蒂的照片递给哈利。“这可能是火炉旁边的男人。”他递出艾里亚斯的照片。“这些都不是睡在房间里的那两个人，我很确定。这个人我不认得。”他说，递回奥黛蕾的照片。

“所以你不确定跟你在同一个房间待上很久的人，却很确定那些你只看过几秒的人？”

东尼点了点头：“他们在睡觉不是吗？”

“要认出睡觉的人比较容易吗？”

“不会，可是他们不会看回来，这样你就可以盯着他们看，却不被发现。”

“嗯，可以盯着看好几秒钟。”

“说不定更久。”

哈利将照片放回调查档案。

“你手上有姓名吗？”东尼问道。

“姓名？”

“对。就像我刚刚说的，我第一个起床，去厨房吃了几片面包。房客登记簿就在厨房，我还没签，所以我吃面包的时候就把簿子打开，仔细看了看前一晚签在上面的名字。”

“为什么？”

“为什么？”东尼耸了耸肩，“会上山滑雪的差不多都是那几个人，我想看看有没有熟人。”

“结果有吗？”

“没有。但如果你给我一些那晚可能住过小屋的人名，说不定我会记起来在房客登记簿里看过。”

“听起来很合理，但我手上没有姓名，也没有住址。”

“这样啊，”东尼说，扣起羊毛外套的扣子，“那我可能就帮不上什么忙了，除了你可以把我的名字画掉之外。”

“嗯，”哈利说，“既然你来了，我还有几个问题想问，如果你还有时间的话。”

“好啊，反正我自己是老板，”东尼说，“至少目前是这样。”

“好。你说你有过不堪的过往，可以大概告诉我吗？”

“我曾经企图杀死一个人。”东尼说，毫不修饰。

“原来如此，”哈利说，靠上椅背，“为什么？”

“因为他攻击我。他坚持说我要抢他女友。事实上，她根本不是也不想当他女友，而且我是不抢人家女友的，我根本不必抢。”

“嗯。他撞见你们两个人在一起，然后打了她，是不是这样？”

“什么意思？”

“我只是想了解到底是什么情境让你想杀死他，如果你口中说的‘杀死他’真的就是想置他于死地的意思。”

“他打我，所以我才奋力要用刀子杀死他。我正耍得手的时候，被几个朋友拖开了。我被判加重暴行罪，这对杀人未遂来说，算是判得很轻。”

“你知道你现在说的这些话，会让你成为这件案子的头号嫌犯吗？”

“这件案子？”东尼用怀疑的眼光看着哈利，“你是开玩笑的吧？你们干警察的应该眼光更精准才对吧？”

“如果你想再开杀戒……”

“我已经想再开杀戒好几次了，我想可能还成功过吧。”

“可能？”

“夜晚的丛林里不太容易看见黑人，只能乱开枪。”

“你这样做过？”

“对，那是在我颓废的青春时期做的事。我出狱以后，加入军队，直接被送到南非，担任佣兵。”

“嗯。所以你以前在南非当佣兵？”

“前后三年。南非只是我从军的地方，战斗发生在周围国家。那里永远都有战争，永远都有专业军人的市场，尤其是白人。黑人现在还是认为我们比较聪明，你知道的。比起他们自己的同胞，他们比较相信白人军官。”

“你不会也去过刚果吧？”

东尼挑起右眉，形成黑色人字纹：“怎么说？”

“我前阵子去过刚果，想说你会不会也去过。”

“当时刚果叫作扎伊尔，但我们大部分时间都不确定自己到底是在哪个该死的国家。那里全都是绿色，不然就都是黑色，直到太阳再度升起。我给一家所谓的保安公司在钻石矿场工作，我就是在那里学会用头灯读地图和指南针的。指南针在那里根本派不上用场，因为那边的山脉藏有太多金属。”

东尼靠上椅背，哈利看见他十分放松，并不害怕。

“说到金属，”哈利说，“我好像在哪里看过你在那里有个采矿生意。”

“没错。”

“是哪种金属？”

“听说过钶钽金属吗？”

哈利缓缓点头：“用在手机里。”

“对，还有游戏主机。九十年代手机制造业起飞的时候，我们的部队正在刚果东北部执行任务。有些法国人和当地人在那里经营矿场，雇用童工用尖锄和铲子挖掘钶钽金属。它看起来就跟一般石头没两样，但可以用来炼出钽，一种非常贵重的元素。我知道如果有人肯资助我，我一定可以打造出一座正派又现代的矿场，让自己和同伴发大财。”

“后来成功了？”

东尼大笑：“并没有。我想办法借了些钱，却被靠不住的合伙人搞砸，失去了一切。后来我又借了些钱，又搞砸，又借了钱，然后才赚回来一点儿。”

“一点儿？”

“几百万吧，用来偿付债务。但我人脉广，又上了些头条，当然也许我乐观得太早，但这些足以让我打进富豪的圈子。要成为富豪圈的一员，你的财富必须有好几个零才算数，是正数还是负数都不打紧。”东尼再次大笑，尽情发出响亮的笑声，哈利必须强自忍耐，才不至于露出微笑。

“那现在呢？”

“现在我们正在等待一举成功的来临，因为是时候采收钶钽金属了。的确，这句话我很早以前就说过了，但这次是真的。我必须卖掉我在开发案的股份，换取认购权，用来偿债。现在一切都很顺利，我只要拿到钱，赎回我的股份，就可以再度成为正式合伙人。”

“嗯，那钱从哪里来？”

“总有人会看好眼光，就算我股份很少，还是会借我钱，因为回收利益庞大，风险很小，而且所有的大投资都已经完成，包括当地的贿赂工作。我们甚至在丛林里开出一条跑道，准备将货物直接装上货机，经由乌干达运送出去。你很有钱吗，哈利？我可以帮你看看有没有机会分一杯羹。”

哈利摇了摇头：“你最近去过斯塔万格市吗，莱克？”

“嗯，夏天去过。”

“后来就没再去过？”

东尼想了想，又摇了摇头。

“你不敢完全确定？”哈利问道。

“我正在对潜在投资者报告我的计划，这表示我得四处旅行。我今年应该去过斯坦万格市三四次，但我想夏天以后应该没去过。”

“那莱比锡市呢？”

“这种时候我是不是应该请律师来，哈利？”

“我只是想尽快排除你在这件案子里的嫌疑，这样我们才能专注在更重要的工作上。”哈利的食指滑过鼻梁，“如果你不想让媒体得到风声，我想你应该不会想找律师，或是召开正式讯问之类的吧？”

东尼缓缓点头：“你说得对，谢谢你的建议，哈利。”

“莱比锡市？”

“抱歉，”东尼说，脸上和话中流露出真诚的歉意，“我从来没去过。我应该去过吗？”

“嗯。我还得知道你在某几个特定的日子，人在哪里，做了什么事。”

“说吧。”

哈利说出四个日期，东尼在鼯鼠皮笔记本上记了下来。

“我一进办公室就查，”东尼说，“对了，这上面有我的电话号码。”他递给哈利一张名片，上头写的是：东尼·C.莱克，企业家。

“C代表什么？”

“你说呢？”东尼说，站了起来，“东尼当然是安东尼的简称，所以我想我应该需要一个首字母，这样我的名字才会有点分量，你说的是吗？外国人都喜欢这一套。”

他们没走地下通道。哈利陪东尼爬上楼梯，来到监狱，敲了敲玻璃窗。警卫前来开门，让他们进去。

“我觉得好像在参加剧集《奥森三人帮》（Olsen Gang）的演出。”东尼说。他们站在老波特森监狱宏伟高墙外的碎石路上。

“走这里比较隐秘，”哈利说，“越来越多人认识你的脸孔，警署现在正好是早上上班时间。”

“说到脸孔，有人打断了你的下巴。”

“可能是跌倒撞到的吧。”

东尼摇了摇头，微微一笑：“我知道下巴断掉是怎么回事，你这个是打架造成的，看得出你只是想让它自己长回来。你应该去看个医生，不花什么工夫的。”

“谢谢你的建议。”

“你欠他们很多钱吗？”

“你连这个也知道？”

“对啊！”东尼高声说，睁大双眼，“很不幸地，我知道。”

“嗯。最后一件事，莱克……”

“叫我东尼吧，或东尼·C。”东尼露出他口中光亮洁白的咀嚼工具。哈利心想，他这个表情仿佛世界上没什么事好忧虑似的。

“东尼，你去过利瑟伦湖吗？就是在奥斯……”

“当然去过，你疯了吗！”东尼大笑，“莱克农庄就在卢斯塔区，我每年夏天都去我外祖父家，还在那边住过几年。那里很棒对不对？你为什么这样问？”他的笑容突然消失。“哦，该死，你们就是在那里发现那具女尸的！有点儿巧合，对吧？”

“呃，”哈利说，“也不尽然，利瑟伦湖是一个很大的湖。”

“这倒是真的。再次谢谢你啦，哈利。”东尼伸出手，“如果你发现任

何跟荷伐斯小屋有关的人名，或有人出面说明，打电话给我吧，看我记不记得。我完全合作，哈利。”

哈利看着自己跟他刚刚判定在过去三个月杀了六个人的男子握手。

东尼离去十五分钟后，卡翠娜打来电话。

“喂？”

“其中四个人搜索不到结果。”卡翠娜说。

“第五个人呢？”

“搜索到一个结果，在数字信息最深处的肠道之内。”

“真有诗意。”

“你一定会喜欢这个结果。二月十六日那天，艾里亚斯·史果克接到一通电话，来电者的号码并未登记在任何人名下，换句话说，这是个秘密号码，这可能就是为什么奥斯陆……”

“是斯塔万格市。”

“警方没找到其中的关联，但是在数字信息最深处的肠道……”

“你的意思是说挪威电信内部受到高度保护的登记数据吧？”

“差不多。这个秘密号码的用户数据上出现的名字是东尼·莱克，地址是霍门路一七二号。”

“太棒了！”哈利喊道，“你是天使。”

“这个比喻不是很恰当吧，你的口气听起来好像我刚判了一个人无期徒刑。”

“先这样啰。”

“等一下！你不想听尤西·科卡的事吗？”

“我几乎把他忘了。说吧。”

卡翠娜娓娓道来。

40 提议

哈利在犯罪特警队六楼红区找到卡雅，卡雅看见哈利出现在她门口，精神为之一振。

“你的门总是开着？”哈利问道。

“对啊，你呢？”

“总是关着。你把访客椅搬出去了，聪明之举，这里的同事都很爱嚼舌根。”

卡雅大笑：“有什么新鲜刺激的事吗？”

“可以这样说。”哈利说，走了进来，倚在墙边。

卡雅伸出双手，撑住办公桌桌沿，用力一推，椅子便滑过地板，来到档案柜前。她打开一格抽屉，拿出一封信，递给哈利：“我想你应该会想看看这个。”

“这是什么？”

“雪人的律师基于健康理由，申请将他从乌勒斯莫监狱转送到一般医院。”

哈利在桌沿坐下，阅读那封信：“嗯，硬皮病，恶化得很快。希望不会太快，他不值得那么快。”

哈利一抬头，就看见卡雅一脸震惊。

“我姑婆死于硬皮病，”卡雅说，“那是一种很可怕的病。”

“而他是个很可怕的人。”哈利说，“顺带一提，我非常同意一种说法，那就是原谅的能力是人类的一项重要品质。我在这方面分数很低。”

“我没有批评你的意思。”

“我承诺下辈子我会更好，”哈利说，垂下双眼，搓揉脖子，“如果印度教说得没错，那我来世可能会是树皮甲虫，但我会是一只亲切的树皮

甲虫。”

他这种举动，萝凯称之为“该死的孩子气魅力”。他抬起双眼，看见这个举动发挥了效果。“听着，卡雅，我来找你是想给你一个提议。”

“哦？”

“对，”哈利听见自己的声音十分严肃。发出这种声音的男人，缺乏原谅的能力，无法为人着想，完全不考虑其他的事，只在乎自己的目标。他准备运用反向劝说技巧，通常他使出这招都很管用：“可是我会建议你拒绝这个提议，是这样的，我有一种倾向，凡是跟我有牵连的人，人生都会被搞得一团糟。”

他看见卡雅满脸通红，非常讶异。

“可是我想这件事应该跟你一起进行才对，”他继续说，“尤其现在我们这么接近。”

“接近……什么？”卡雅脸上的红晕消失了。

“接近逮捕犯人。我正要去找警局事务律师，请他发出逮捕令。”

“哦……当然。”

“当然？”

“我是说，要逮捕谁？”卡雅把自己拉回桌前，“为什么要逮捕？”

“逮捕我们的凶手，卡雅。”

“真的？”哈利看见卡雅瞳孔扩大，缓缓闪动，便知道她内心发生了什么事。那是猎杀野生动物前的脑部充血。逮捕。这将在履历上留下一笔辉煌记录，她如何能够拒绝？

哈利点了点头：“他的名字叫东尼·莱克。”

红晕回到了卡雅脸上。“很熟的名字。”

“他就要结婚了，跟……”

“哦，对，他跟高桐的女儿订婚了。”卡雅蹙起眉头，“你是说你手上

握有证据？”

“间接证据，还有巧合。”

哈利看见卡雅的瞳孔再度收缩。

“我确定他就是凶手，卡雅。”

“说服我。”卡雅说。哈利在她的声音中听见饥渴，那种想将一切生吞活剥的渴望，渴望找到借口，来做出她到目前为止的人生中最疯狂的决定。而哈利无意保护她不被她自己所吞噬，因为他需要她，她是面对媒体的完美人选：年轻，聪颖，是女性，有企图心，具备动人的脸孔和亮眼的记录。简而言之，她有的一切哈利全都没有。她是司法部不会绑在火刑柱上烧死的圣女贞德。

哈利吸了口气，将他和东尼的对话一五一十说了出来，完全不知道自己如何将先前他们说过的话一字不漏地重述。他的同事总是认为他这个能力十分惊人。

“荷伐斯小屋、刚果、利瑟伦湖，”卡雅听完之后说，“这些地方他都去过。”

“对，而且他曾因暴力行为被判刑，还承认他有杀戮的欲望。”

“很棒，可是……”

“真的很棒的是这个，他曾经打电话给艾里亚斯·史果克，就在艾里亚斯被杀害的前两天。”

卡雅的瞳孔犹如黑亮的太阳。

“我们逮到他了。”她轻声说。

“你口中的‘我们’跟我想的意思一样吗？”

“对。”

哈利叹了口气：“你明白和我做这件事的风险吗？就算莱克真如我所料，的确是凶手，也不能保证逮捕他和成功起诉他之后，哈根就能获得足以和贝尔曼抗衡的权力，而且你会陷入窘境。”

“那你呢？”卡雅俯身越过桌面，细小的虎牙闪闪发亮，“为什么你认为值得冒这个险？”

“卡雅，我是个彻底失败的警察，没有什么好失去的。对我来说，这是背水一战。缉毒组或性犯罪小组我待不下去，克里波又绝对不可能用我。可是对你个人来说，这是个很糟糕的决定。”

“我的决定通常都很糟糕。”卡雅说，口气严肃。

“很好，”哈利说，站了起来，“我去找律师，你可别跑。”

“我会在这里，哈利。”

哈利一转身，就和一名男子直接面对面。男子显然已经在门口站了一段时间。

“抱歉，”男子说，露出大大的微笑，“我只是想借用这位小姐一下。”

男子朝卡雅点了点头，眼里跃动着笑意。

“请便。”哈利说，对男子微微一笑，踏进走廊。

“亚斯拉克·克隆利，”卡雅说，“是什么风把乡下男孩吹来了这个万恶的大都市？”

“还不就是那些。”来自沃斯道瑟村的警官说。

“刺激、霓虹夜晚、喧闹人群？”

克隆利微微一笑：“工作，还有女人。我可以请你去喝杯咖啡吗？”

“现在不行，”卡雅说，“现在我们有事，我得守在这里。不过我很乐意去员工餐厅买杯咖啡请你喝。餐厅在顶楼，你可以先去，让我有时间打个电话。”

他竖起大拇指，转身离去。

卡雅闭上眼睛，深深吸了口气，喉头颤抖。

警局事务律师的办公室位于六楼，哈利不必走太远。那位律师是个

年轻女子，哈利放长假期间才来警署任职。哈利踏进办公室，她透过眼镜朝哈利望去。

“我需要一张蓝单。”哈利说。

“你是？”

“哈利·霍勒警监。”

哈利在事务律师的眼中看见激动的反应，知道她听过他的事，但还是拿出了警察证。他可以想象她到底听过些什么事，便决定不要让话题往那个方向延伸。她在搜索及逮捕令上写下哈利的姓名，夸张地眯起双眼，细看他的警察证，仿佛哈利的姓名拼法极为复杂。

“两条线？”她问道。

“好。”哈利说。

她在“逮捕”和“搜索”下方各画一条横线，靠上椅背，摆出某种姿态。哈利敢打赌，她这个姿态一定是从资深律师那里学来的，表达的意思是，你有三十秒时间让我信服。

哈利根据经验得知，第一个论点最为重要，律师聆听第一个论点时就已做出决定。因此哈利从东尼曾在艾里亚斯遇害前两天打电话给他开始说起，接着又说东尼表示他不认识艾里亚斯，在小屋也没跟艾里亚斯说过话。第二个论点是东尼亲口承认说他以前被判加重暴行罪，其实应该是杀人未遂。哈利可以看见蓝单已经在他包里了。接着他又再加点儿料，说很凑巧，东尼也去过刚果和利瑟伦湖，但没有说明得太详细。

警局事务律师摘下眼镜。

“基本上，我赞同你的看法，”她说，“不过我想再想一下。”

哈利在心里咒骂一声。换作资深律师，当场就会开逮捕令给哈利，但这位太嫩了，她不敢直接开，必须先去请教其他律师。她应该在门口挂个“训练中”的牌子才对，这样哈利就会去找其他律师，但现在已经太迟了。

“这件事很紧急。”哈利说。

“为什么？”

这问题可把哈利难倒了。他凭空比个手势，这手势似乎什么都说了，却又什么都没说。

“午餐后我会做出决定……”她垂眼望向那张单子，“霍勒。如果批准的话，我会把蓝单放在你的信箱里。”

哈利咬紧牙根，不让自己轻率地说出任何话，因为他知道这位事务律师的行为非常恰当。当然了，她因为自己年纪轻、资历浅，又在男性主导的世界里打滚，所以过度小心，但她坚定地表现出需要被尊重的态度，而且打从一开始，她的态度就说明强硬手段对她没有用。干得好。哈利很想抓起她的眼镜，砸个稀巴烂。

“你决定以后，可不可以打内线电话给我？”哈利说，“目前我的办公室离信箱很远。”

“好的。”她亲切地说。

哈利走进地下通道，来到距离办公室大约五十米处，这时办公室的门打了开来，走出一个人。那人匆忙地锁上门，转过身子，急匆匆地往前走，一看见哈利，全身都僵住了。

“我吓到你了吗，毕尔？”哈利柔声问道。

两人距离仍远，超过二十米，但哈利的声音在四壁里回荡，朝毕尔·侯勒姆传了过去。

“有一点儿，”来自托腾区的男人说，他调整了一下头上那顶彩色的牙买加毛线帽，盖住红发，“你一声不响地冒了出来。”

“嗯，那你呢？”

“我怎样？”

“你来这里做什么？我以为克里波的工作就够你忙了，听说你得到了很棒的新职位。”哈利走到侯勒姆面前两米处，他显然大吃一惊。

“我不确定有那么棒，”侯勒姆说，“我没办法做我最喜欢的工作。”

“你最喜欢的工作是？”

“刑事鉴识工作，你知道的。”

“是吗？”

“啊？”侯勒姆蹙起眉头，“协调鉴识人员和策略规划，你以为这是要做什么？还不就是传递信息、召集会议、发送报告。”

“这可是升职啊，”哈利说，“是通往光明前途的开始，你不认为吗？”

侯勒姆哼了一声：“你知道我怎么想的吗？我想贝尔曼把我安排到这个职位，是为了把我支开，不让我拿到第一手数据，因为他不确定一旦我得到第一手数据，会让他比你更早知道。”

“可是他想错了。”哈利说，站在侯勒姆前方，和他面对面。

侯勒姆的眼睛眨了两下：“妈的现在是怎样，哈利？”

“对，妈的现在是怎样？”哈利听见自己因怒气而紧绷、刺耳的声音，“你进办公室做什么，毕尔？你的东西不是全都搬走了吗？”

“做什么？”侯勒姆说，“拿这个啊。”他举起右手，手上拿着一本书。“你不是说你会放在柜台吗？你还记得吗？”

那本书是《汉克·威廉姆斯传记》。

哈利感到羞愧，涨红了脸。

“嗯。”

“嗯。”侯勒姆模仿哈利说。

“我们搬出来的时候我带了这本书，”哈利说，“可是我们走到一半又回头，把东西搬回去，后来我就忘了。”

“好吧，我可以走了吗？”

哈利让到一旁，聆听侯勒姆重重地踏出脚步，边走边咒骂。

哈利打开办公室的门。

瘫坐在椅子上。

环视四周。

笔记本。哈利翻了翻笔记本。他并未记下他和东尼的对话，没有什么记录指向东尼是嫌犯。他打开办公桌的抽屉，查看有没有被人动过的迹象。里头的东西看起来没人碰过。他会不会料错了？他是不是希望侯勒姆并未泄露情报给米凯？

哈利看了看表，希望那位新进的警局事务律师吃快一点儿。他随便按了键盘上的一个键，屏幕亮起来，画面仍停在谷歌网站的最后一个搜索页面上，搜索字段显示的是：东尼·莱克。

41 蓝单

“那个……”克隆利边说边转动咖啡杯。卡雅觉得咖啡杯拿在他手中，好似装鸡蛋的小杯子。她坐在克隆利对面，桌子靠窗。警署员工餐厅位于顶楼，装潢采用典型的挪威设计，淡雅整洁，但不会过于舒适，让员工坐得过久。餐厅的一大特色是面对城市景观，但克隆利似乎对这片景观不感兴趣。

“我查过附近其他自助小屋的房客登记簿，”克隆利继续说，“写下隔天晚上要前往荷伐斯小屋的滑雪客，只有夏绿蒂·罗勒斯和伊丝卡·贝勒，她们前一晚住在敦维小屋。”

“她们的事我们已经知道了。”卡雅说。

“对，所以我这边其实只有两件事你可能会感兴趣。”

“哪两件事？”

“我和那天晚上跟夏绿蒂和伊丝卡同住敦维小屋的一对老夫妇通过电话，他们说那天晚上有个男人进了小屋，吃了点儿东西，换了衬衫，然后又不顾外头依然漆黑，出门朝西南方前进，而西南方只有荷伐斯小屋。”

“那这个人……”

“他们几乎没看见他长什么样子，好像这个人也不希望被人看见。他没取下全罩式头盔，也没拿下老式滑雪护目镜，就连换衬衫的时候也没拿下来。那个老太太说她觉得那个男人可能脸部受过严重创伤。”

“为什么？”

“她说她只记得自己这样觉得，但也说不出个所以然。不过呢，那个男人也可能在远离他们视线范围之后，转换方向，滑向另一栋小屋。”

“有可能。”卡雅说，看了看表。

“对了，有人看了你们发出的警告而出面说明吗？”

“没有。”卡雅说。

“你的表情看起来好像是说‘有’。”

卡雅看了克隆利一眼，目光锐利。他举起双手：“我只是个进城的乡下人！抱歉，我没有别的意思。”

“没事。”卡雅说。

两人的眼睛盯着咖啡杯。

“你说我可能会对两件事有兴趣，”卡雅说，“第二件是什么？”

“这件事如果说了，我一定会后悔。”克隆利说，安静的笑意又回到他眼中。

卡雅立刻猜到他们的话题会转往什么方向，也知道克隆利说得对：他会后悔。

“我住广场饭店，今天晚上你想跟我一起吃晚餐吗？”

卡雅从克隆利的表情上，看得出她脸上的神色应该不难解读。

“在这里我不认识其他人，”他说，露出扭曲的苦笑，这个笑容原本是用来缓和尴尬的，“除了我的前任，可是我不敢打电话给她。”

“跟你吃晚餐应该会很棒……”卡雅说，顿了一顿。她用的是假设语气。她看见克隆利脸上已露出后悔提出邀约的神情。“可是我晚上有事。”

“没关系，太临时了，”他微微一笑，拨了拨凌乱的髻发，“那明天呢？”

“我……呃，我这几天都很忙，亚斯拉克。”

克隆利点了点头，显然是对自己点头：“当然当然，你很忙。刚刚在你办公室的那个男人，可能就是原因吧？”

“不是，他是我现在的新长官。”

“我说的不是长官这件事。”

“哦？”

“你说过你爱上一个警察，在我看来，这个人要追你应该没什么困难，至少没有我困难。”

“不是，不是他！你疯了吗？我……呃，我那天晚上一定喝多了。”卡雅听见自己发出愚蠢的笑声，感觉血液冲上脖子。

“哦，呃，”克隆利说，喝完咖啡，“我应该去逛逛这个寒冷的大都市了，这里应该有博物馆和酒馆可以去吧。”

“对啊，你该好好利用这个机会才对。”

他扬起一道眉毛，眼角流出泪水，大笑几声。就跟艾文最后的神情一样。

卡雅送他走出警署大门。克隆利跟她握手时，她忍不住说：“如果你觉得一个人太孤单，可以打电话给我，我看看能不能溜出去。”

克隆利露出微笑。卡雅的解读是，那是感谢的微笑，感谢她给他机会拒绝她，或至少让他决定要不要打给她。

卡雅搭电梯上六楼，想起克隆利刚刚说的话：“……要追你应该没什么困难。”他到底站在门口偷听了多久？

下午一点，卡雅面前的电话响了起来。

是哈利打来的：“我终于拿到蓝单了，准备好了吗？”

卡雅感觉心跳加速：“好了。”

“背心呢？”

“背心和武器都准备好了。”

“武器让戴尔塔小队负责，他们已经在车库外面的车子上待命，我们只要下去就好。你顺便帮我去信箱拿蓝单好吗？”

“好。”

十分钟后，他们坐上戴尔塔小队的十二人座蓝色厢型车，朝西前

进，穿过市中心。卡雅聆听哈利说他半小时前打过电话去东尼租的办公室，对方说东尼今天不会进公司，于是他又打电话去东尼在霍门路的住处，东尼接了起来，他立刻挂上电话。哈利特别指定找米兰诺来领导这次的行动。米兰诺是个肤色甚深、身材矮胖的男子，脸上挂着两道浓眉，他的姓氏虽然是米兰诺，身上却一点儿意大利血统也没有。

车子穿过易普森隧道，方形的折射灯光落在八名精英队员的头盔和护面上，他们似乎都处在深深的冥想中。

卡雅和哈利坐在最后一排。哈利身穿黑色夹克，前后都有黄色大字写着“警察”，他拿出他的警用左轮手枪，检查是不是所有弹膛都上了子弹。

“八名戴尔塔小队队员和果汁机，”卡雅说，她口中的“果汁机”指的是在多功能厢型车车顶上旋转的蓝色警示灯，“这样会不会有点儿太夸张？”

“一定要这么夸张，”哈利说，“我们有机会进行这次逮捕是媒体促成的，如果我们要吸引他们的注意，一定得搞得比平常还热闹。”

“你想把消息泄露给媒体知道？”

哈利看着卡雅。

“我是说如果你想吸引注意力的话，”卡雅说，“你想想看，名人莱克因为涉嫌杀害梅莉·欧森而被逮捕，记者绝对会为了这条新闻而放弃公主生日的报道。”

“如果他的未婚妻也在场呢？”哈利说，“或是他母亲？她们是不是也会上报，或上现场节目？”他抖动左轮手枪，旋转弹膛发出咔嚓一声，回到原位。

“我们搞得这么热闹到底是要做什么？”

“媒体晚点儿才会上场，”哈利说，“记者会访问邻居、路人，还有我们。他们会发现这是多么华丽的一场大秀。他们会报道我。反正不会牵扯到无辜的人，我们也会得到我们要的头版新闻。”

卡雅瞥了哈利一眼。下一条隧道的阴影投射在他们身上。车子穿过

麦佑斯登区，驶上史兰冬街，经过芬伦区。卡雅看见哈利盯着窗外的电车站，脸上露出赤裸裸的苦恼神情。她心中涌出一股冲动，想将手放在哈利手上，说几句话，什么话都行，只要能消除他脸上那个神情就好。她看着哈利的手，只见哈利的手紧紧握着左轮手枪，仿佛那是他仅有的一切。这种状况不可能一直这样持续下去，一定会有事爆发，或已然爆发。

车子爬得越来越高，城市横在他们下方。车子穿越电车轨道，警示灯在他们后方开始闪烁，栅栏放了下来。

他们来到了霍门路。

“米兰诺，谁要跟我到门边？”哈利朝前方的乘客座大吼。

“戴尔塔三号和四号。”米兰诺吼回来，转过头，朝一名体形魁梧的队员指了指，那名队员身穿战斗装，前胸后背都用粉笔写着大大的数字3。

“好，”哈利说，“其他人呢？”

“房子两侧各有一人，戴克步骤一——四——五。”

卡雅知道这是队形代号，从美式足球借来的用法，用来快速沟通，同时让外人听不懂，以免戴尔塔小队的无线电频道遭人窃听。车子来到距离东尼家前几户的地方，停了下来。六名队员检查他们的MP5冲锋枪，跳下车。卡雅看着他们穿过邻居的大庭院，院子里有褐色枯草、光秃苹果树、高篱笆，是典型的西奥斯陆庭院。卡雅看了看表。四十秒后，米兰诺的无线电发出吱喳声。“全员就位。”

驾驶员放开离合器，车子缓缓朝东尼家前进。东尼最近购入的这栋住宅是一层楼的黄色建筑，占地十分辽阔，但建筑物本身和这个黄金地段比较起来逊色很多。在卡雅看来，那栋屋子介于功能主义建筑和木箱之间。

多功能厢型车停在单一车道尽头的两扇车库门前，车道通往大门。多年前戴尔塔小队在西福尔郡发生的一起人质挟持事件中包围了一间屋子，不料歹徒却带着人质经由小路逃进屋子的车库，发动屋主的车子扬长而去，留下在一旁看得目瞪口呆的重装警察。

“跟上来，待在我后面。”哈利对卡雅说，“之后换你。”

他们下车，哈利立刻朝屋子走去，两名队员在他身后及身侧保持一步距离，形成三角队形。卡雅除了从哈利的话声听得出他心跳加速，也从肢体语言看得出来，只见他脖子紧绷，动作过于敏捷。

他们步上阶梯，哈利按下门铃，两名队员分别站在大门两侧，背贴墙壁。

卡雅在心中读秒。哈利在车上跟她说过，FBI手册指示探员必须按门铃或敲门，大喊“警察”和“请开门”重复并等待十秒才能进门。挪威警方没有这么详细的指示，但不代表没有准则。

然而这天下午在霍门路上，显然没有人依照准则来办事。

门砰的一声打开。卡雅看见门口出现一顶牙买加帽，本能地后退一步，接着就看见哈利旋动肩膀，并听见拳头打中皮肉的声音。

42 瘰四

哈利的反应出自本能，无法事先预防。

当刑事鉴识员毕尔·侯勒姆的月亮脸出现在东尼家门口，而他身后有大批警察时，哈利立刻就知道发生了什么事，而且脑袋一片空白。

他只是感觉拳头击中目标的力道沿着手臂传到肩膀，接着指节就传来疼痛感。他张开双眼，看见侯勒姆蹲在玄关，鲜血从鼻子流到嘴巴，再流到下巴。

两名戴尔塔小队队员跳上前去，用枪指着侯勒姆，但对眼前景象感到困惑不已。他们可能见过他那顶牙买加帽，并认出眼前这名身穿白衣的男子是犯罪现场鉴识员。

“回报说所有情况都在控制中，”哈利对胸前写着数字3的队员说，“嫌犯已被米凯·贝尔曼逮捕。”

哈利瘫坐在椅子上，双脚伸长到哈根的办公桌前。

“事情很简单，长官。贝尔曼得知我们即将逮捕东尼·莱克。我的老天，检察官办公室跟鉴识中心在同一栋大楼，而且就在克里波对面。米凯只要从容地过个马路，找律师要一张蓝单就好了。他可能两分钟就办好了这件事，我却他妈的等了两个小时！”

“你用不着大吼。”哈根说。

“你不需要大吼，可是我需要！”哈利吼道，猛打扶手，“可恶、可恶、可恶！”

“侯勒姆没打算投诉你，你应该感到高兴才对。你到底为什么要打他？是他泄露消息的吗？”

“你还有什么事吗，长官？”

哈根看着他的警监，摇了摇头：“去休几天假吧，哈利。”

楚斯·班森小时候有很多绰号，现在他多半都已经忘了，但九十年代

初期，他从学校毕业之后被取了一个绰号，这个绰号一直到现在都还跟着他，那就是“瘪四”。瘪四是MTV频道动画里的白痴，金发，戾斗，笑起来会发出呼噜声。好吧，也许楚斯笑起来真的也会发出呼噜声。他上小学以后就这样笑，尤其是看见有人被打的时候，尤其是他自己被打的时候。他在漫画里读过，《瘪四与大头蛋》的创造者姓贾治，名字他忘了。但无论如何，这个贾治说在他的想象中，瘪四的父亲是个会打孩子的醉鬼。楚斯记得他只是把那本漫画丢在地上，离开商店，发出呼噜笑声。

楚斯有两个舅舅在警界服务，因此他在两封推荐函的助力之下，勉强通过警察学院的入学标准，入学考则在隔壁考生的帮助下勉强通过。隔壁考生是楚斯从小到大的好友，至少可以帮他这个忙。说他们是好友，其实有点勉强，老实说，自从他们十二岁那年起，米凯·贝尔曼就是楚斯的主人。他们是在曼格鲁区一处经过爆破的大型建筑工地认识的，米凯发现楚斯企图放火烧一只死老鼠，于是示范给他看，让他知道，把一根炸药塞进老鼠喉咙要好玩多了。楚斯甚至得到米凯的准许，得以点燃炸药。从那天起，米凯去哪里，楚斯只要得到准许，就跟着去。米凯什么事都懂得怎么应付，楚斯却不懂，比如念书、健身和得体的谈话，懂这些人家才不会瞧不起你。米凯甚至有许多女性朋友，其中一人比他年长，两个乳头让他爱摸多久就摸多久。楚斯只有一件事比米凯行，那就是挨打。每次个头大的男孩受不了米凯的爱现和牙尖嘴利，捏紧拳头朝他走去，他都会后退，把楚斯推到前面，让楚斯代他挨打。楚斯在家里受过很多挨打的训练。那些男孩会痛殴楚斯，直到他鲜血长流，而楚斯仍会站在那里，发出呼噜笑声，甚至笑得更狂野。但他无法遏止自己，他就是得笑。他知道事后米凯会拍拍他的肩膀，如果是星期日，米凯可能会说朱勒和TV又要飙车了。于是他们会站在瑞恩区十字路口的桥上，闻着阳光炙烤柏油路面的气味，聆听一千CC川崎重机车的引擎加速转动，啦啦队队长又喊又叫。接着朱勒和TV的重型机车会飙上周日无车的高速公路，从他们下方经过，进入瑞恩区的隧道。之后，如果米凯心情好，楚斯的母亲又去阿克医院值班，他们就会去跟贝尔曼夫人共进周日午餐。

有一天米凯去楚斯家按门铃，楚斯的父亲高喊说耶稣来接门徒了。

米凯和楚斯从未吵过架，也就是说，就算米凯心情恶劣，把气出在楚斯身上，他也从不反击。就连那次在派对上，米凯叫楚斯瘪四，逗得

大家哈哈大笑，而楚斯直觉地知道这个绰号未来将甩也甩不掉，他也没反击。他只有一次试图反击。那次米凯说楚斯的父亲是达柯工厂的酒鬼，楚斯扬起拳头，朝米凯走去。米凯蜷缩起身体，伸出一只手臂护住头部，叫楚斯放轻松，呵呵一笑，说他只是开玩笑，然后道歉。后来道歉的人变成楚斯。

一天，米凯和楚斯走进一家加油站，他们知道朱勒和TV在那里偷了汽油。朱勒和TV使用自助加油机，注满川崎重型机车的油缸，他们的女朋友坐在后头，牛仔夹克随性地绑在腰间，遮住车牌。加完油后，朱勒和TV直接跳上车，全速驶离。

米凯将朱勒、TV、其中一名女子（TV的女友）的姓名住址告诉加油站老板。加油站老板一脸狐疑，心想自己是不是在监控摄像的画面上见过楚斯的脸。无论如何，楚斯长得很像偷了四方形油罐的小子，而油罐失窃后不久，无人的工人宿舍就起火了。米凯说他不要任何回报，只希望犯罪的人为自己的行为负起责任。他认为加油站老板应该明白他肩负的社会责任才对。身为成人的加油站老板点了点头，微露讶异之色。米凯就是对人有这种影响力。他们离开加油站后，米凯说他毕业后要去报考警察学院，并叫瘰四也考虑报考，何况他的家族还有人在警界服务。

米凯和乌拉交往后，就比较少和楚斯碰面。警察学院毕业后，他们都受到史多夫纳区警局的任用。史多夫纳区位于奥斯陆市最东边的郊区，经常发生帮派犯罪、盗窃，甚至是古怪的谋杀案。一年后，米凯迎娶乌拉，并获得晋升。楚斯是米凯的下属，他上班大概第三天就被叫成瘰四。楚斯前途看好，米凯的前途一片光明，直到人事部一名脑筋迟钝的临时雇员指控米凯在圣诞夜晚餐后打断他的下巴。这名雇员没有证据，而楚斯很确定这件事不是米凯干的。但在一片闲言闲语声中，米凯申请转调，受欧洲刑警组织任用。米凯前往海牙的欧洲刑警组织总部上班，在那里也成了明星。

米凯返回挪威，加入克里波之后，第二件事就是打电话给楚斯，问道：“瘰四，你准备再炸一次老鼠吗？”

米凯做的第一件事，是任用尤西。

尤西·科卡精通六七种武术，这些武术的名字还没念完，你可能就已

经忘了。他在欧洲刑警组织任职过四年，在那之前，他是赫尔辛基市的警察。尤西被迫辞去欧洲刑警组织的工作，是因为他在调查南欧专挑少女下手的一连串强暴案件时，逾越了界限。据说尤西殴打一名强暴犯，下手凶猛，把那名强暴犯打得甚至连被害人都认不出来。那名强暴犯受伤虽重，但仍有力气威胁欧洲刑警组织说要上告。楚斯曾要尤西把血淋淋的事发经过告诉他，但尤西只是凝望远方，不发一语。很公平，楚斯也不是健谈的人。尤西发现，话说得越少，人们低估你的机会就越高，这并不总是坏事。然而，今晚他们有理由庆祝。米凯、尤西和克里波赢了。米凯不在，于是他们自行庆祝。

“闭嘴！”楚斯吼道，指着电视，电视固定在悠思提森餐馆吧台上方的墙壁上。众人听他的话，全都闭上嘴，楚斯听见自己发出紧张的呼噜笑声。餐桌和吧台安静了下来，每个人都盯着画面中的新闻主播看。主播看着摄像机，宣布众所期待的消息。

“今天克里波逮捕了涉嫌杀害梅莉·欧森和其他五人的嫌疑犯。”

餐馆爆出一阵欢呼，啤酒杯互碰，淹没了主播的声音。一个带着芬兰瑞典腔的低沉声音大吼道：“闭嘴！”

克里波警员乖乖听话，将注意力放在电视上的米凯·贝尔曼身上。米凯站在布尔区的克里波大楼外，麦克风被不客气地塞到他面前。

“此人是嫌犯，将由克里波讯问，随后出庭受审。”米凯说。

“请问这表示你认为警方破案了吗？”

“寻找歹徒和让歹徒认罪是两回事，”米凯说，嘴角泛起一丝微笑，“不过克里波的调查工作发现大量间接证据和巧合之处，因此我们认为应该立刻逮捕嫌犯，以免命案再度发生，同时防止嫌犯毁灭证据。”

“你们逮捕的男性大约三十岁，可以多给我们一些关于他的数据吗？”

“他有暴力前科，目前我只能透露这点。”

“网络上有大量流言，说这个人是知名投资客，而且跟著名的航运大亨之女订婚了。你能确认这些流言的真实性吗，贝尔曼？”

“我想我不必确认或否认任何事，我只能说，克里波有信心很快就会破案。”

记者转过身，面对摄像机做最后说明，声音被餐馆内响起的拍手声淹没。

楚斯又叫了一轮啤酒。一名警探站到椅子上，高声说犯罪特警队可以来跪求他，而且如果他们好好恳求，至少可以舔一舔脚尖。笑声回荡在拥挤、汗湿、闷臭的餐馆里。

这时餐馆大门打开，楚斯在镜子里看见门口出现一条人影。

他一看见那人的身影，心头就涌出一股奇特的兴奋感，很确定将有好戏可看，而且有人会挂彩。

那人是哈利·霍勒。

哈利身材高大，肩膀宽阔，脸颊瘦削，眼睛布满血丝。他只是站在门口。即便没有人大吼闭嘴，众人也纷纷闭上嘴巴，餐馆由前到后都安静了下来，最后还传出一声嘘声，要两名碎嘴的鉴识员闭嘴。众人都安静下来后，哈利说话了。

“你们是不是正在庆祝克里波成功地从我们这里偷走调查结果？”

哈利话声低沉，近乎低语，但每个字都清楚地传遍整间餐馆。

“你们正在庆祝克里波有个准备践踏死尸的长官，那些死尸已经堆在外面，而且将会从警署六楼一个一个抬出来，好让他成为布尔区的太阳帝王。来吧，这里有一百克朗。”

楚斯看见哈利挥动一张钞票。

“这张钞票你们不必偷，来，拿去买啤酒，买宽恕，买一根假阳具给贝尔曼三人帮使用……”哈利将钞票卷起来，丢在地上。他的眼角看见尤西已经有了动作。“或是再去买另一个密告。”

哈利歪倒在一旁，又找回平衡。楚斯这才发现哈利这家伙虽然口齿流利得有如神父，其实已经喝得烂醉。

接着哈利的身子急转半圈。尤西的右勾拳打中他的下巴，左勾拳结

结实实地击中他的胃部，拳头深深陷进他的肚子。楚斯猜想再过几秒，等哈利喘过气来，一定会把胃里的东西给喷出来，洒在餐馆里。尤西显然也想到此节，这人绝不能留在餐馆。众人看着矮矮胖胖、几乎像一段圆木的芬兰人尤西，高高抬起一只腿，柔软度可比芭蕾名伶，简直就像目睹奇迹一般。尤西的脚踩在哈利的肩膀上，轻轻地将这名摇摇欲坠的警监向后一推。哈利左摇右摆，从他进来的大门退了出去。

餐馆里烂醉如泥也最年轻的警探捧腹狂笑，楚斯发出的是呼噜笑声。几名老警探大声喊叫，一人喊说尤西应该安分一点，但没有人做出实际行动。楚斯知道原因。这里的每个人都还记得那件事。哈利践踏他们，在他们地盘上撒野，杀了他们一位精英弟兄。

尤西走向吧台，面无表情，好像刚去丢了一袋垃圾回来。楚斯发出嘶声和呼噜声。他永远无法了解芬兰人或北欧原住民萨米人或爱斯基摩人，管他们叫什么名称。

餐馆后方有一名男子站了起来，朝大门走去。楚斯在克里波从未见过他，那人的深色鬃发下有一双属于警察的谨慎眼睛。

“如果你需要我帮忙搞定他就说一声，长官。”有人在餐桌上喊道。

三分钟后，加拿大歌手席琳·迪翁的歌声音量被调高，餐馆内的闲聊声也恢复正常。楚斯大胆地走上前去，踩住那张一百克朗钞票，将它拿到吧台。

哈利喘了口气，随即呕吐，吐了一次、两次，之后便瘫倒在地上。柏油路面十分冰冷，穿透衬衫，刺痛肋骨，而且非常沉重，仿佛是在支撑路面，而不是路面在支撑他。血红色的圆点和扭动的黑色虫子在他眼前舞动。

“霍勒？”

哈利听见有人叫他，但他知道如果他表现出还有意识的样子，等于欢迎大家来踢，因此他依旧双眼紧闭。“霍勒？”那声音靠得近了些，哈利感觉一只手放上他的肩膀。

哈利知道酒精会降低他的速度、准确度和判断距离的能力，但他还是出手了。他睁开眼睛，转过身来，瞄准喉头挥拳而出，接着又倒了下

来。

他没打中，差了半米。

“我帮你叫出租车。”那声音说。

“去你妈的，”哈利呻吟说，“滚开，浑蛋。”

“我不是克里波的人，”那声音说，“我姓克隆利，是沃斯道瑟村的郡警。”

哈利转过头，眯眼看着那人。

“我只是有点儿火大而已，”哈利说，声音嘶哑，尽量冷静呼吸，不让疼痛再度把胃里的东西给逼出来，“没什么大不了的。”

“我也有点儿火大，”克隆利微微一笑，伸出手臂，环抱住哈利的肩膀，“老实说，我不知道哪里叫得到出租车。你能站起来吗？”

哈利撑起一只脚，接着是另一只脚，眼睛眨了几下，判断自己再度直立在地上，半拥着这名来自沃斯道瑟村的警官。

“你今晚要睡哪里？”克隆利问道。

哈利斜眼看着克隆利：“睡家里，最好是睡我床上，如果你认为可行的话。”

这时一辆警车停在他们前方，车窗降下。哈利听见笑声的尾音，接着是一个镇静的声音。

“犯罪特警队的哈利·霍勒吗？”

“我是。”哈利叹了口气。

“我们接到克里波警探打来的电话，要我们安全地载你回家。”

“那就开门！”

哈利坐上后座，靠着头枕，闭上眼睛，感觉全世界都在旋转，但他宁愿觉得天旋地转，也不愿看着前座的两名警察挤眉弄眼地看着他。哈利听见克隆利请那两名警察在哈利“安全”到家之后，打个电话给他。那

家伙怎么会认为他是他的朋友？哈利听见车窗嗡嗡升起，接着前座传来愉悦的说话声。

“你住哪里，霍勒？”

“直走，”哈利说，“我要去看一个人。”

哈利感觉警车向前行驶，他睁开双眼，转过头去，看见克隆利依然站在莫勒街的人行道上。

43 家庭访问

卡雅侧躺在床上，凝视着卧室的黑暗处。她听见栅门打开的声音，接着屋外的碎石小径传来脚步声。她屏住呼吸，静静等待。门铃响起。她起身下床，穿上睡袍，走到窗前。门铃声再度响起。她将窗帘打开一条缝隙，叹了口气。

“喝醉的警官。”她在屋内高声说道。

她穿上拖鞋，拖着脚步穿过玄关，朝大门走去。她打开大门，站在门口，双臂交叠。

“哈啰，点心。”那警官口齿不清，把甜心说成了点心。卡雅心想，这家伙是要表演醉鬼喜剧，还是可悲的原创闹剧？

“这么晚了，是什么风把你吹来这里？”卡雅问道。

“你啊。我可以进去吗？”

“不行。”

“你不是说如果我觉得一个人太孤单的话，可以来找你。我觉得孤单啊。”

“亚斯拉克·克隆利，”卡雅说，“我已经睡了，你回饭店去吧，明天早上我们再一起喝咖啡。”

“我现在就需要喝咖啡。十分钟就好，然后我们就打电话叫出租车，好吗？我们可以聊聊谋杀案和连环杀手，消磨时间。你说呢？”

“抱歉，”卡雅说，“我家有人。”

克隆利立刻站直身子，这动作让卡雅怀疑也许他并没有看起来那么醉。“真的？他在这里？就是你说你迷恋的那个警察？”

“也许吧。”

“这是他的吗？”克隆利拉长声音，将一双大鞋子踢到门垫旁。

卡雅不发一语。克隆利的声音里似乎有种东西，不对，是他的声音背后似乎有种东西，之前她在他的声音里不曾听过，那东西像是一种低频、几乎听不见的号叫声。

“还是你只是把鞋子放在这里，吓唬不速之客？”克隆利眼中浮现出笑意，“你家没有别人对不对，卡雅？”

“听着，亚斯拉克.....”

“你说的那个警察，哈利·霍勒，不久之前摔了一大跤。他跑去悠思提森餐馆，喝得烂醉，挑衅别人，打了一架。一辆警车经过载他回家了，所以你今天晚上一定没事，对吧？”

卡雅心跳加速，再也不觉得只穿睡袍很冷。

“说不定他们把他载来这里了呢？”她说，听见自己的声音变得不同。

“不对，他们打电话给我，说他们把他载到山上去找一个人。他们发现他要去国立医院，就强烈反对，结果他趁红灯的时候跳车。我要喝浓一点儿的咖啡，可以吗？”

克隆利眼中放射出强烈的光芒，以前艾文情况不好的时候也会这样。

“亚斯拉克，你走吧，基克凡路可以叫到出租车。”

他的手倏地伸出，卡雅还来不及反应，手臂就被他抓住，接着被推进门内。卡雅试着挣脱，但克隆利的手臂紧紧环抱住她。

“你想跟她一样吗？”克隆利的声音在她耳中滋滋作响，“忙着逃走吗？就跟你该死的同类一样.....”

卡雅呻吟一声，扭动身体，但他力气很大。

“卡雅！”

这声音从打开的卧室房门内传来，是个坚定而蛮横的男人声音。换作在其他情况下，克隆利一定认得出这个声音，因为他一小时前才在悠思提森餐馆听过这个声音。

“怎么回事，卡雅？”

克隆利已放开卡雅，目瞪口呆地看着她。

“没什么，”卡雅说，不让克隆利离开她的视线，“只是个沃斯道瑟村来的土包子，喝醉酒了，正要回家。”

克隆利不发一语，退出大门，甩上门悄悄离去。卡雅走上前把门锁上，再将额头抵在冰冷的木门上。她想哭。不是出于恐惧或震惊，而是出于绝望。她周围的一切正在崩塌。原本她认为干净、正确的一切，终于露出了本色。这其实已经发生一段时间了，只是她不愿意看见。艾文说得没错：没有人是表里一致的，人生除了善意的背叛，就是谎言与欺瞒。当我们发现这一点的时候，就是我们不想再活下去的时候。

“你要回来吗，卡雅？”

“要。”

卡雅的身体离开门板。她非常想打开那扇门，逃离这一切。她回到卧室。月光从窗帘之间洒了进来，洒在床上，洒在他带来庆祝的香槟上，洒在他赤裸的运动型身材上，洒在她曾经认为是地球上最英俊的脸庞上。那张脸庞上的白斑犹如荧光漆般闪烁微光，仿佛他的体内在发光。

44 根植

卡雅站在门口，望着他。他就是米凯·贝尔曼。从外人眼中看来，米凯是能干有野心的督察长，是育有三个孩子的快乐已婚男人，是新克里波巨兽的领导人，即将掌握全挪威的命案调查权。从卡雅·索尼斯的眼中看来，米凯是她第一次见面就爱上的对象，他用他所有称得上是艺术的诱惑手法来勾引她，再加上一些小把戏。她很容易就上钩了，但这并不是米凯的错，总体来说，这是她的错。哈利说过什么来着？“他已婚，跟你说他会为了你而离开老婆孩子，可是却永远做不到？”

当然，哈利说得一针见血。我们就是如此平庸。我们之所以相信，是因为我们愿意相信。我们相信神，因为这样可以模糊对死亡的恐惧。我们相信爱情，因为这样可以强化人生的意义。我们相信已婚男人说的话，因为已婚男人就只会说这些。

卡雅知道米凯会说什么，米凯也说出了这句话。

“我得走了，不然她会起疑。”

“我知道，”卡雅叹了口气。一如往常，她没把问题问出口。每当米凯说：为什么不让她停止疑神疑鬼？她就想问：那你为什么不履行你说了这么久的话？这时她心头浮上一个新的疑问：为什么我不再确定我想要他履行这件事？

哈利扶着栏杆，朝国立医院的血液科走去。他被汗水湿透，全身冰冷，牙齿如二冲程引擎般打战。而且他醉了，因为喝了占边威士忌而醉，烂醉又什么都看不顺眼，目中无人，满口屁话。他蹒跚地走在走廊上，看见父亲病房就在走廊尽头。

一名女护士从值班室探出头来，看了看他，又缩回去。哈利距离病房还剩五十米，这时女护士和一名光头男护士踏入走廊，拦住他。

“这间病房没放药。”光头男护士说。

“你这句话不仅是下流的谎言，”哈利说，试着保持平衡，不让牙齿打战，“更是严重的侮辱。我不是毒虫，我只是个想来探望父亲的儿子，所以请你们让开。”

“抱歉，”女护士说，她听见哈利口齿伶俐，放下了一颗心，“可是你闻起来像啤酒厂，我们不能让……”

“啤酒厂是酿啤酒的，”哈利说，“占边是威士忌，所以你应该说我闻起来像威士忌厂，小姐。这……”

“无论如何……”男护士说，抓住哈利的手肘，又立刻放手，因为他被哈利反折手臂，呻吟一声，因吃痛而皱起了脸。哈利放开男护士，站直身子，瞪视着他。

“去打电话叫警察，葛德。”女护士低声说，不让哈利离开视线。

“如果你们不介意的话，让我来处理就好。”一个带着咬舌音的声音说。原来是席古·阿尔特曼，他手里抱着档案，脸上挂着友善的微笑。“你可以跟我去保存药品的地方吗，哈利？”

哈利前后晃了两下，看着那个脸戴圆框眼镜的瘦小男子，点了点头。

“这边走。”阿尔特曼说，继续往前走。

严格来说，阿尔特曼的办公室是储藏室，里头没有窗户，没有看得见的空调设备，但有一张桌子、一台计算机、一张行军床。他说那张行军床是值夜班用的，他睡在上面，有事就会被叫醒。办公室里还有一个可上锁的柜子，哈利猜想柜子里应该放了各式各样的化学兴奋剂和镇静剂。

“阿尔特曼，”哈利说，在床沿坐下来，大声咂了咂嘴，仿佛嘴里附着一层胶水似的，“很少见的姓氏，我只听过一个人有这个姓氏。”

“罗伯特·阿尔特曼，”他说，在房里唯一一张椅子上坐下，“在我长大的小村庄里，我很不喜欢自己，所以我一离开就申请更改姓氏，我本来的姓氏是很常见的‘××森’。我在申请书上写了个正当理由，说罗伯特·阿尔特曼是我最喜欢的导演，这也是事实。主管人员那天一定是宿醉，因为我的申请居然通过了。每个人偶尔都可以让自己重生一下。”

“《大玩家》。”哈利说。

“《高斯福德庄园》。”阿尔特曼说。

“《银色·性·男女》。”

“哈，经典之作。”

“很好看，可是被高估了。主题太多，导演和剪接方式又让剧情变得不必要地复杂。”

“人生是复杂的。人是复杂的。你可以再看一次，哈利。”

“嗯。”

“你最近如何？梅莉·欧森的命案有什么进展？”

“进展，”哈利说，“凶手今天被逮捕了。”

“天哪，呃，怪不得你在庆祝，”阿尔特曼压低下巴，透过眼镜看着哈利，“我得承认，我希望可以告诉子孙说，因为我提供了关于克达诺玛的信息，所以让警方破了案。”

“你当然可以这样说，不过凶手是因为打了一通电话给被害人，所以让他身份曝光。”

“真可怜。”

“你说谁可怜？”

“我想他们都很可怜。为什么你急着想今晚见到你父亲？”

哈利用手捂住嘴，打了个无声的嗝。

“一定有个理由。”阿尔特曼说，“无论你喝得多醉，都一定有个理由。从另一方面来说，这理由不关我的事，所以我不应该多问……”

“你有没有被人要求过执行安乐死？”

阿尔特曼耸了耸肩：“有过几次。我是麻醉科护士，自然会有人来找我。为什么这样问？”

“因为我父亲要求我做这件事。”

阿尔特曼缓缓点头：“这是加在别人身上的沉重负担。这就是你来这

里的原因？想把这件事解决？”

哈利的目光开始在屋内游移，想找酒来喝，这时他的目光又转了一圈：“我是来请求他原谅的，我没办法为他做到这件事。”

“你不需要原谅吧。一个人不能要求别人夺走生命，对自己的儿子更不可以。”

哈利用双手撑住头，觉得自己的头又硬又重，犹如一颗保龄球。

“之前也有过一次。”他说。

阿尔特曼的声音听起来更像是讶异而不是震惊：“你是说执行安乐死？”

“不是，”哈利说，“是拒绝执行安乐死。对象是我最大的敌人。他患有不治之症，而且非常痛苦，慢慢被自己萎缩的皮肤掐死。”

“硬皮症。”阿尔特曼说。

“我逮捕他的时候，他试图激我对他开枪。我们站在高塔顶层，上头只有我们两个人。他杀了不知道几个人，并伤害我和我爱的人，而且是造成永久伤害。我拿枪指着，高塔上只有我们两个人，我大可以说我是基于自卫而开枪，但我想尽办法避免射杀他。”

“你想让他受苦，”阿尔特曼说，“那样死就太便宜他了。”

“对。”

“现在你觉得你也在对父亲做同样的事，你正在让他受苦，而不是容许他解脱。”

哈利揉揉脖子：“我不坚信生命是神圣的这类鬼话，我只是懦弱，只是胆小，就这么简单。天哪，你这里没有酒可以喝吗，阿尔特曼？”

阿尔特曼摇了摇头。哈利不知道阿尔特曼摇头是回应他问的问题，还是回应他之前说的话。也许两者皆是。

“你不能这样漠视自己的感受，哈利。你就跟其他人一样，试着想跳过一个事实，那就是我们都被对错的概念所支配。你的心智也许不全然

同意这些概念，但这些都深深地根植在你心里。这些对错的概念也许是你小时候你父母告诉你的，也许是你祖母念给你听的童话故事里所挟带的道德观念，或者是在你学校受到不公平对待时你花时间思考出来的。这些概念就是你几乎忘记的东西所组合起来的。”阿尔特曼倾身向前，“‘深深根植于你’是非常贴切的形容。这告诉你，也许你看不见它的根有多深，但你一定感觉得到你无法脱离它，你只能在它周围飘游，它就是你的家。试着接受这点吧，哈利，接受你的根。”

哈利垂眼看着自己交叠的双手：“他所承受的痛苦……”

“身体的痛楚不是人类所要面对的最可怕的事，”阿尔特曼说，“相信我，这种事每天都在我眼前上演。也不是死亡，甚至也不是对死亡的恐惧。”

“那最可怕的是什么？”

“羞辱。被夺走荣誉感和自尊。被剥光衣服，被人群所放逐。这才是最可怕的惩罚，它跟活埋很相似。唯一的安慰是这个人很快就会死去。”

“嗯，”哈利直视阿尔特曼的双眼，“你柜子里有酒可以让气氛轻松一点儿吗？”

45 讯问

米凯再度梦见自由坠落。梦中他独自在丘罗峡谷攀岩，手指一个没抓牢，山壁立刻在他眼前急速向上移动，地面朝他加速逼近。最后一刻，闹钟响起。他擦去嘴边的蛋黄，抬头看着乌拉。乌拉站在他身后，拿着咖啡壶正将咖啡倒进他的杯子里。乌拉早已学会辨认米凯什么时候要进食，什么时候要喝咖啡，早一秒都不行，咖啡必须是滚烫的，倒进蓝色咖啡杯中。这是米凯感谢乌拉的第一个原因。第二个原因是乌拉将身材保持得非常好，在宴会上依然可以吸引艳羡的眼光，而他们受邀参加宴会的机会越来越多。毕竟，他们交往时，乌拉就是曼格鲁区名副其实的选美皇后，当时米凯十八岁，乌拉十九岁。第三个原因是乌拉二话不说，就把继续升学的梦想摆到一旁，协助米凯冲刺事业。而那三个最重要的原因，正围坐桌前，吵着谁可以拥有玉米片包装盒里的塑料玩偶，以及今天妈妈载他们上学时谁可以坐前座。两个女儿，一个儿子，一共三个值得感谢乌拉的完美原因，而且乌拉的基因跟他非常协调。

“你今天晚上会晚回家吗？”乌拉问道，偷偷抚摸米凯的头发。米凯知道乌拉爱他的头发。

“审讯的时间可能会很长，”米凯说，“我们今天开始讯问嫌犯。”他知道今天报纸会登出大家早已知道的事实：警方逮捕了东尼·莱克。但他自己定出原则，绝不要在家谈论机密公事，这也让他经常用“我不能说，亲爱的”来解释他加班的原因。

“为什么你们昨天没讯问他？”乌拉问道，一边替孩子的面包涂上奶油，包起来当作午餐。

“我们必须收集更多事实，把他家搜索过一遍。”

“有什么发现吗？”

“我不能说得这么详细，亲爱的。”米凯说，露出“这是机密”的遗憾表情，却也正好不必坦承事实，那就是乌拉说中了他们的尴尬之处。毕尔·侯勒姆和犯罪现场鉴识员在搜索过程中，并未发现可以把东尼和任何一起命案联结在一起的证据。幸好现在这件事的重要性并不高。

“把他关在拘留所一个晚上，挫挫他的锐气也无妨，”米凯说，“这样开始侦讯的时候他比较能够听进我们说的话。第一阶段的侦讯是最关键的。”

“是吗？”乌拉问道。米凯听得出她只是刻意说得好像感兴趣似的。

“我得走了。”米凯站起来，吻了吻乌拉的脸颊。是的，他的确感谢她。要他抛弃乌拉和孩子，以及抛弃支持他在警界里晋升、在社会阶层里向上迈进的基础和架构，当然是荒谬的想法。跟随自己的心，为爱或任何东西抛弃一切，只不过是想一想和说一说的空想和梦想，而聆听这番话的人就是卡雅。但如果要做梦的话，米凯喜欢做比这更辉煌的梦。

他对着玄关镜子检视牙齿，检查丝质领带是否笔直。媒体记者一定会围在克里波的大楼外。

他还能把卡雅留在身边多久？昨晚他察觉到卡雅起了疑虑，做爱也缺少热情。但他也知道，只要他继续朝金字塔顶端迈进，一如他一直以来所做的，他就能控制卡雅。这无关于卡雅是不是捞金女，是不是有清楚的目标，认为米凯大权在握之后将有助于她的事业。这也无关聪明才智。这是纯粹的生物学。女人可以尽可能变得现代化，但在臣服于至尊男性这件事上，女人仍处于原始阶段。然而，如果卡雅之所以产生疑惑，是因为她觉得他永远都不会为了她抛妻弃子，那么也许是时候给她一点儿鼓励了。毕竟他还需要卡雅提供犯罪特警队的内部情报，直到一切了结，直到这场战争落幕，直到他赢得最后的胜利。

他一边扣上外套纽扣，一边走到窗前。他继承自父母的这栋房子位于曼格鲁区，如果去问西区人士，他们会说这一区不是奥斯陆最好的地区，但在这一区土生土长的人，多半会选择留在这里。这有关灵魂的归属。这里是他的归属。这里可以将整个奥斯陆尽收眼底。这座城市很快就会属于他。

“他们要来了。”站在克里波新侦讯室门口的制服警察说。

“好。”米凯说。

有些讯问者喜欢让被讯问者先进侦讯室等候，清楚地表示在这里谁是老大。如此一来，讯问者可以享受大摇大摆走进侦讯室的滋味，以雷

霍万钧之势，在被讯问者心防最重也最脆弱的时刻，将他们一举攻破。米凯则喜欢先在侦讯室里坐好，看着嫌犯被带进来，此举等同于标示这里是他的地盘，宣布这间侦讯室是他的。他依然可以翻看文件，让嫌犯等待，感觉房内的紧张气氛越来越浓，等时机成熟，再抬起头来，开始出招。这些都是精细的讯问技巧，他很乐意跟其他优秀的主管级讯问者讨论。他再度查看显示录音中的红灯是否亮起。嫌犯进来之后再调整器材，会破坏建立好的地位。

米凯透过窗户，看见瘰四和尤西走进隔壁办公室，两人中间是他们从警署拘留所带过来的东尼·莱克。

米凯深深吸了口气。是的，现在他的心跳有点儿快，混合了攻击性和紧张。东尼拒绝行使让律师陪同讯问的权利，当然这让克里波占有优势，享有更大的回旋空间，但这同时也表示东尼有恃无恐。可怜的家伙，他不知道米凯握有他曾在艾里亚斯遇害前打电话给他的证据，这家伙到现在还搞不清楚状况。

米凯低头看着文件，听见东尼进入侦讯室。瘰四依照之前收到的指示，关上房门。

“请坐。”米凯说，头也没抬。

他听见东尼依言坐下。

他随便翻到一页，停了下来，用食指抚摸下唇，心中开始数数，从一慢慢数起。寂静颤抖地降临在这个小小的密闭空间。一、二、三。米凯和同事都收到上级指示，必须采用名为“调查性检视”的新侦讯方法。依照毫无根据的学者所述，这种新方法着重于开放、对话和信任。四、五、六。米凯只是闭上嘴，聆听上级指示，毕竟这个侦讯方法可是最高层亲自选择的，但高层究竟认为克里波讯问的都是什么样的人？难道都是一些敏感又和善的人，为了换取一个可以哭泣的肩膀，什么事都愿意说出来？他们坚称迄今警方所使用的美国FBI传统九大步骤模式缺乏人性、操控性强，逼使清白之人供认不曾犯过的罪，因而招致反效果。七、八、九。好吧，就算传统模式逼人入罪，难道让人渣大摇大摆地离开，嘲笑所谓的“开放、对话和信任”就比较好吗？

十。

米凯十指相触，抬起头来。

“我们知道你在奥斯陆打电话给艾里阿斯·史果克，两天后你去过斯塔万格市。我们知道你杀了他。这些是我们掌握的事实，但我想知道为什么，或是你有什么杀害他的动机，莱克？”

这是FBI探员英博、里德及巴克利所制定的九大步骤之一：“对质”，运用冲击效果，直接给予压倒性的一击，宣告警方已掌握一切，否认犯罪是没用的。这个步骤只有一个目标：要嫌犯招供。米凯结合了第一步骤和其他侦讯技巧：联结一个事实和一个或多个非事实。此例中，米凯联结无可置疑的电话通话日期和东尼去过斯塔万格市及他是凶手的论点。东尼听见第一句话的陈述，会自动判定警方也拥有其他陈述的确切证据，而且这些事实是那么简单且无可辩驳，以至于警方会直接跳到唯一需要回答的问题上：犯案动机是什么？

米凯看见东尼吞了口口水，看见他露出亮白的贝齿，试着微笑，看见他眼中露出困惑的神色。米凯知道他们已经赢了。

“我没打电话给艾里阿斯·史果克。”东尼说。

米凯叹了口气：“你要我把挪威电信的通话记录拿给你看吗？”

东尼耸了耸肩：“我没打给他。不久之前，我掉了一部手机，会不会有人用那部手机打给他？”

“别耍小聪明，莱克。我们说的是室内电话。”

“我已经说过了，我没打给他。”

“我听见了。根据正式记录，你一个人住。”

“对。那是……”

“你的未婚妻有时会去过夜。有时你比她早起去上班，她依然在你家？”

“有时是这样，但多半都是我去她家。”

“呃，这位高桐家的女继承人，家里比你家还豪华，是不是，莱克？”

“也许吧，反正比较舒适。”

米凯交叠双臂，微微一笑：“既然你没从你家打电话给史果克，那一定是她打的啰。我给你五秒钟时间，好好说明白，莱克。五秒之后，奥斯陆街上一辆警车就会接到命令，打开警报器发出刺耳的声音，前往她舒适的家，给她戴上手铐，把她载来这里，让她打电话给父亲说你指控她打电话给史果克。如此一来，安德斯·高桐就会替女儿请来挪威最精悍的律师，而你就会树立一个可怕的敌人。四秒、三秒。”

东尼耸了耸肩：“如果你认为这样就可以对一个毫无犯罪记录的年轻女子发出逮捕令，那请便。我怀疑这样做，树立可怕敌人的不会是我。”

米凯观察着东尼。他是不是低估了东尼？东尼变得有点儿难以捉摸。无论如何，第一步骤结束了。嫌犯没有招供。好，接下来还有八个步骤。九大步骤的第二步骤是用正常化来同情嫌犯，但前提是米凯知道犯案动机或有个可以让他正常化的东西。杀害刚好下榻同一栋滑雪小屋的滑雪客的动机，并非不证自明，而且大家都知道，连环杀手的杀人动机隐藏在内心深处，多半不肯透露。因此米凯在做讯问准备时，决定轻轻带过同情步骤，直接跳入动机步骤：给嫌犯一个认罪的理由。

“莱克，在我看来，我不是你的敌人，我只是想了解你为什么要这么做，什么会惹你生气。你显然是个有能力、有头脑的人，看看你成就的事业就知道了。我总是很欣赏那些不管他人如何看待，坚定实践目标的人，这种人和愚昧平庸的一般人截然不同。我甚至可以说，我觉得自己也属于这种人。说不定我比你以为的更了解你，东尼。”

米凯甚至叫一名警探打电话去问东尼的股票贸易伙伴，看东尼喜欢人家怎么叫他，是“东东”“东尼”，还是“小东”。答案是“东尼”。米凯字正腔圆地叫出东尼的名字，和他目光相触，直视他的双眼。

“现在我要说几句我可能不该说的话，东尼。由于我们内部有很多事要处理，所以没办法花很多时间在这件案子上，因此我需要你认罪。通常在警方掌握这么多不利嫌犯的证据之下，我们不会开出条件，但这样做可以加速整个流程。只要你认罪，我们就不必证明你有罪，因此我愿意开给你减刑的条件，而且我们会慎重考虑减刑的程度。我受到法律限制，无法给你一个精准的数字，但我可以跟你说，我们一定会慎重考虑。这样可以吗，东尼？这是个承诺，而且有录音为证。”米凯指了指他

们之间桌子上亮着的红灯。

东尼若有所思地凝视了米凯好一会儿，才开口说：“带我来的那两个人说你姓贝尔曼。”

“叫我米凯就好了，东尼。”

“他们说你是个非常聪明的人，很强悍，可是很值得信赖。”

“是的，你会发现这些话非常禁得起检验。”

“你说你们会慎重考虑，是吗？”

“我跟你保证。”米凯说，感觉心跳加速。

“好。”东尼说。

“很好，”米凯轻声说，食指和拇指轻触下唇，“我们从一开始说起好吗？”

“好，”东尼说，从后口袋拿出一张纸，显然楚斯和尤西没搜到这张纸，“哈利·霍勒给了我日期和时间，所以很快就能说完。博格妮·史丹密拉死于十二月十六日晚上十点到十一点之间，地点是奥斯陆。”

“正确。”米凯说，感觉内心开始一阵狂喜。

“我查过日程表，那个时间我在希恩市易卜生之家的皮尔金厅，说明我的钨钼金属计划，负责订下皮尔金厅的人员和现场大概一百二十个潜在投资者可以证明。我想你应该知道从奥斯陆开车到希恩市大概要两小时。接下来是夏绿蒂·罗勒斯，她遇害的时间是……我看看……上面写的是一月三日晚上十一点到午夜。这个时间我在哈马尔镇跟几个小投资者吃晚餐，从奥斯陆开车到哈马尔镇要两小时。对了，我是搭火车去的，我找过车票，可惜找不到。”

东尼对米凯露出抱歉的微笑，米凯已停止呼吸。东尼第二次露出一口贝齿，做出结语：“那天晚上和我一起吃晚餐的大概有十二个人，我希望他们之中有些人的证词对警方来说有可信度。”

“然后他说他有可能被指控杀害梅莉·欧森，因为当天晚上他虽然跟未婚妻在家，可是他跑去索克达山谷的泛光灯滑雪道，滑雪两小时。”

米凯摇了摇头，双手深深插入外套口袋，眼睛看着挪威表现主义画家爱德华·蒙克所绘的《生病小孩》（The Sick Child）。

“正好是梅莉遇害的时间？”卡雅问道，侧过头，看着生命可能来到尽头的女孩的苍白嘴唇。每次他们在蒙克博物馆碰面，卡雅的视线都会集中在画作上的一样东西，可能是眼睛、背景的景物、太阳，或只是爱德华·蒙克的签名。

“他说他或那个姓高桐的女人……”

“她叫莲娜。”卡雅指正说。

“都不记得他到底是什么时候去滑雪的，但时间应该很晚。他通常都很晚去滑雪，因为他喜欢享受独占滑雪道。”

“所以东尼·莱克有可能去维格兰雕塑公园。既然他是去索克达山谷，来回一定得经过收费站两次，如果他车子上的挡风玻璃贴有电子缴费芯片，那时间就会被自动记录下来，然后……”

卡雅转过头，倏地停步，因为她看见米凯冷冷的目光。

“当然你们都已经查过了。”她说。

“我们不必去查，”米凯说，“他没有办自动缴费卡，他停车付现金，所以那趟车程没有记录。”

卡雅点了点头。他们漫步到下一幅画作前，站在几个日本观光客背后，那些日本观光客正叽叽喳喳地指来指去，做出手势。工作日相约在蒙克博物馆见面有两个好处，第一是它位于布尔区的克里波和格兰区的警署之间，第二是它是观光景点，绝对不会碰到同事、邻居或熟人。

“莱克对艾里亚斯命案和斯塔万格市的事怎么说？”卡雅问道。

米凯又摇了摇头：“他说他也可能被指控杀害艾里亚斯，因为那天晚上他一个人睡觉，没有不在场证明。我问他隔天有没有去上班，他答说不记得，但他说他可能跟平常一样七点进公司。他还说如果我认为这件事很重要，可以去问分租办公室的接待员。我去问过了，对方说那天早上九点十五分，莱克订了一间会议室，并和几个像是投资者的人在办公室交谈。我发现其中两个人跟莱克一起去开会。如果他在凌晨三点离开

艾里亚斯的住处，那他一定得搭飞机才赶得及，而他的名字不在旅客名单上。”

“这不代表什么，他可能用假姓名和假证件搭飞机。无论如何，我们还是掌握他打过电话给艾里亚斯的证据，这件事他是怎么解释的？”

“他连试着解释都没有，直接否认。”米凯哼了一声，“为什么大家都说蒙克的《生命之舞》（The Dance of Life）画得真好？里头的人连一张正常的脸都没有，如果你问我的话，我会说他们看起来像僵尸。”

卡雅细看画中跳舞的人。“也许他们真的是僵尸。”她说。

“僵尸？”米凯咯咯笑道，“你真的这样认为？”

“人们可以跳舞，内心却一片死寂、荒芜、腐烂，毫无疑问。”

“很有意思的想法，索尼斯。”

卡雅讨厌米凯叫她姓氏。每当米凯生气，或觉得应该提醒她说他比较聪明，就会叫她姓氏。卡雅也让他这样叫，因为这对他说来显然很重要，而且他也许真的比较聪明。她之所以爱上他，有一部分原因不就是他那引人注目的聪明才智吗？她已经记不清楚了。

“我得回去工作了。”卡雅说。

“做什么工作？”米凯问道，看着站在展览厅远处栏索后方的警卫正在打哈欠，“清算档案，等犯罪特警队吹熄灯号吗？你知道莱克的这件事，你给我惹了一个大麻烦吧？”

“我有吗？”她冲口而出，觉得难以置信。

“小声点儿，亲爱的。是你给我情报，说哈利查出莱克的事，还说他要逮捕莱克。我相信你。我是那么相信你，以至于我根据你的情报逮捕莱克，还对媒体说破案指日可待。现在这团臭屎就在我面前爆炸。这家伙至少在两起命案上有无懈可击的不在场证明。我们今天就得放了他。他的岳父高桐无疑正在考虑找顶尖律师来告我们，司法部会想知道我们怎么会捅出这种娄子，而且倒霉的是我又不是你，也不是霍勒或哈根，而是我，索尼斯，你明白吗？倒霉的只有我。我们得采取行动。你得采取行动。”

“采取什么行动？”

“只是个小行动，其他的事就好解决。我要你今天晚上把哈利带出去。”

“带出去？我？”

“他喜欢你。”

“你怎么会这样想？”

“我不是跟你说我看见你们两个人在露台上抽烟吗？”

卡雅面色发白：“那天你很晚才到，可是你没说你看见我们。”

“你们只注意彼此，所以没听见车辆接近。我把车停下来，看着你们。他喜欢你，亲爱的。我要你带他去外面，只要几小时就好。”

“为什么？”

米凯露出微笑：“他花太多时间坐在家里，或躺在家里。哈根不应该让他放假的，霍勒根本不知道假期要干吗，我们也不希望他在奥普索乡喝酒喝到死吧？你带他出去吃个饭、看个电影、喝个啤酒，只要让他八点到十点之间不在家就好。还有小心点儿，我不知道他是机警还是偏执，那天晚上他离开你家以后，仔细查看了车子。小心点儿好吗？”

卡雅没有回话。米凯因为工作或家庭义务而无法跟她碰面的无数时光，她所思所想的尽是他的微笑，可是为什么现在他的微笑却令她胃部翻搅？

“你.....你是想.....”

“我只是想做我该做的事。”米凯说，看了看表。

“什么事？”

他耸了耸肩：“你说呢？不就是把倒霉的人换一换。”

“别要我去做这件事，米凯。”

“我不是要你去做，亲爱的，我是命令你去做。”

卡雅的声音细若蚊鸣：“如……如果我拒绝呢？”

“那我不只会毁了霍勒，也会毁了你。”

天花板的灯光照着米凯脸上的细小白斑。真英俊，卡雅心想，应该有人来替他画一幅画才对。

傀儡木偶都乖乖地跳起了舞。哈利·霍勒发现我打电话给艾里阿斯·史果克。我喜欢这个家伙。如果我们在小时候或青少年的时候认识，应该会成为朋友。我们有许多相同之处，比如说聪明才智。他是唯一一个似乎可以看穿面纱的警探。当然这也表示我得小心这个人。我带着孩子般的欢喜心情，期待事情的发展。

第五部

他转过身，直视那个物体。它就站在他前方，动也不动，仿佛已经在那里站了很久，仿佛它是他的影子。

46 红甲虫

哈利睁开双眼，看见两个空酒瓶之间有一只又大又方的红甲虫朝他爬来，同时发出如猫一般的低频颤动声。红甲虫停止发出声音，接着又再度发出颤动声，轻叩玻璃桌面，朝他爬行五厘米，在烟灰中留下一条细小痕迹。哈利伸手抓住它，放到耳边。他听见自己的声音沙哑得好像被碾碎的石头在摩擦：“别再打给我了，爱斯坦。”

“哈利……”

“你是谁？”

“我是卡雅，你在做什么？”

哈利看了看来电显示，确定对方说的是实话。

“我在休息。”他感觉胃部准备再度清空里头的东西。

“在哪里休息？”

“在沙发上。我要挂电话了，除非你有重要的事。”

“你是说你在奥普索乡的家里吗？”

“哦，我看看，壁纸看起来应该是。卡雅，我得挂了。”

哈利将手机丢到沙发另一端，东倒西歪地站起来，屈身找到平衡，蹒跚地向前走，把头部当作导航装置和撞锤。他的头引导他走进厨房，并未撞到任何东西。他把双手放在水槽两侧，一张口便将胃里的东西如喷泉般射出来。

他再度睁开眼睛，看见餐盘架还在水槽里，稀薄的黄绿色呕吐物沿

着一个直立放置的盘子流下。他打开水龙头。作为再开酒戒的酒鬼有个好处，那就是到了第二天，你的呕吐物就不会再堵住排水口。

哈利喝了点儿自来水。不多。作为资深酒鬼还有另一个好处，那就是知道你的胃有多少耐受力。

他回到客厅，交叉双腿，仿佛刚尿裤子。事实上他并未检查自己有没有尿裤子。他在沙发上躺下来，听见另一端传来低沉沙哑的声音，仿佛一个小人儿正在用小小的声音呼唤他的名字。他在双脚之间摸索，再度把手机放到耳边。

“什么事？”

他不知道该拿如同岩浆般灼烧他喉咙的胆汁怎么办，是该咳出来，还是吞下去？还是让他的喉咙被灼烧，只因他活该。

他聆听卡雅说她想见他，问可不可以去艾克柏餐厅跟她碰面。现在，或是一小时后。

哈利看着咖啡桌上的两个占边威士忌空瓶，又看看表。七点。酒品专卖店已经打烊了，但餐厅酒吧有卖酒。

“现在。”他说。

他按下结束键，不一会儿手机又响了起来。他查看来电显示，按下接听键：“嘿，爱斯坦。”

“你终于接电话了！妈的哈利，我都快以为你像吉米·亨德里克斯那样噤屁了。”

“你可以载我去艾克柏餐厅吗？”

“你以为我是什么人？见鬼的出租车司机吗？”

十八分钟后，爱斯坦的出租车停在欧拉夫家的台阶外，朝打开的窗户里叫喊，露齿而笑：“你需要人帮你锁门吗，醉鬼？”

“晚餐？”爱斯坦高声叫道。车子经过诺斯特朗市，向前驶去。“你是要去上她还是你已经上过她了？”

“冷静点儿，我们是一起工作的同事。”

“对，就像我前妻说的：‘你觊觎你每天看到的事物。’这句话她一定是从那些虚华的杂志上看来的。只不过她指的不是我，而是她办公室的那个浑蛋。”

“你又没结过婚，爱斯坦。”

“我本可能结婚的啊。那家伙穿挪威毛衣，打领带，说一口新挪威语。他说的不是方言，而是他妈的充满民族浪漫主义、伊瓦尔·奥森¹¹式的新挪威语。我不骗你。你能想象吗？一个人躺在床上，心想现在你的老婆候选人正忙着在办公桌上跟别人做爱，眼前还浮现出彩色毛衣和白色屁股的画面，那个白痴用力冲撞，最后停下来，双臀紧缩，用新挪威语大喊：EG KJEM！（我射了！）”

爱斯坦瞥了哈利一眼，只见哈利什么反应都没有。

“天哪，哈利，你不觉得很幽默吗？难道你有那么生气吗？”

卡雅坐在窗边，侧头沉思，看着整座城市。一声轻咳令她转过头来。原来是餐厅领班，领班脸上露出“菜单上有但厨房说没有”的抱歉神情，低低弯下腰，用非常低沉的声音说话，卡雅几乎听不见他说什么。

“很遗憾您的同伴来了，”领班脸上一红，赶紧更正说，“我是说，很遗憾我们不能让他进来，他……他的精力太旺盛了，我们餐厅的政策是……”

“好，”卡雅说，站了起来，“他在哪里？”

“他在外面等你。他进来的时候在酒吧买了一杯酒，带出去了。不知道可不可以麻烦你把酒杯拿回来。你知道，我们可能会因为这种事丢了饭碗。”

“好，可以请你帮我把外套拿来吗？”卡雅说，快步穿过餐厅，领班紧张地跟在后头。

卡雅走出餐厅，看见哈利。哈利摇摇晃晃地站在斜坡旁的矮墙边，就在上次他们站的地方。

卡雅走到哈利身旁，看见矮墙上放着一个空杯。

“看来我们注定没办法在这家餐厅用餐，”她说，“有什么提议吗？”

哈利耸耸肩，从扁酒壶里喝了口酒：“可以去萨沃伊饭店的酒吧，如果你不是很饿的话。”

卡雅用外套紧紧裹住身体：“我不是很饿。还是带我四处看看吧，这里是你的地盘，我开车来的。你可以带我去看你以前常去的碉堡。”

“那里又冷又丑，”哈利说，“到处都是尿臊味和湿嗒嗒的烟灰。”

“我们可以抽烟，”卡雅说，“欣赏风景。你有更好的提议吗？”

一艘宛如圣诞树般点着辉煌灯火的游轮缓缓穿过黑暗，在山下的峡湾里无声无息地朝城市前进。哈利和卡雅坐在碉堡顶端的潮湿水泥上，都不觉得有寒意钻入体内。卡雅接过哈利递来的小酒瓶，喝了口酒。

“用扁酒壶装红酒？”她说。

“我爸的酒柜只剩红酒，反正只是拿来应急。你最喜欢的男演员是谁？”

“该你先说了。”卡雅说，喝了一大口。

“罗伯特·德尼罗。”

卡雅做个鬼脸：“《老大靠边闪》？《拜见岳父大人》？”

“我永远拥戴《出租车司机》和《猎鹿人》。我是死忠影迷。那你呢？”

“约翰·马尔科维奇。”

“嗯，很好。为什么？”

卡雅想了想：“我觉得是那份后天培养出来的邪恶气质，那不是我喜欢的人类特质，可是我喜欢他把它表现出来。”

“而且他有一张女性化的嘴唇。”

“那样好吗？”

“对，每一个优秀的演员都有女性化的嘴唇，或者有尖细的女性化声音，像是凯文·史派西、菲利普·塞默·霍夫曼。”哈利从烟盒里抽出一根香烟，递给卡雅。

“你先帮我点烟吧，”卡雅说，“这些人都不是太阳刚。”

“米基·洛克，他有女性化的声音，女性化的嘴巴。詹姆斯·伍兹的嘴唇像淫荡的玫瑰，让人看了就想亲。”

“可是他的声音不尖。”

“他的声音像母羊一样咩咩叫。”

卡雅大笑，接过点燃的香烟：“别这样，电影里的阳刚男人还是有低沉沙哑的嗓音，布鲁斯·威利斯就是个好例子。”

“对，布鲁斯·威利斯，他的声音可以说是沙哑，可是要说低沉？恐怕没有吧。”哈利眯起双眼，面对城市，用假音嘶声说，“看来在这么高的地方，什么屁都没办法掌控。”

卡雅爆出大笑，香烟从她嘴里喷出，弹跳着落下墙壁，没入矮树丛中，发出点点火光。

“模仿得很烂？”

“简直烂透了，”卡雅笑得上气不接下气，“该死，你害我忘了我要说的那个外形阳刚可是声音女性化的男演员是谁。”

哈利耸耸肩：“你会想起来的。”

“以前艾文和我也有个像这样的地方，”卡雅说，接过另一根香烟，用拇指和食指捏着，仿佛它是一根待锤的钉子。“一个我们觉得没有人会知道的地方，我们可以躲在那里，把秘密说给对方听。”

“想跟我说一说吗？”

“说什么？”

“你哥哥，他发生了什么事？”

“他死了。”

“我知道，我以为你会跟我说其他的事。”

“什么其他的事？”

“呃，比方说，为什么你把他看得好像圣人一样？”

“我有吗？”

“你没有吗？”

卡雅的搜寻目光在哈利身上游移。“酒。”她说。

哈利将小酒壶递给她，她贪婪地喝了一大口。

“他留了一张字条，”卡雅说，“艾文非常敏感又脆弱，有时他满脸都是笑意，充满笑声，他一出现就好像把阳光带了进来。如果你有问题，只要他出现，问题似乎就蒸发了，就好像……呃，就好像朝露碰到阳光一样。可是在他黑暗的时期正好相反，他周围的一切都变得寂静，空气中似乎悬荡着一出徘徊不去的悲剧，你可以在他的沉默里听见这出悲剧。音乐都是小调，美丽却又可怕，你明白吗？可是有些阳光好像储存在他眼睛里，因为他的眼睛还继续在笑，非常怪异。”

卡雅打个冷战。

“那时候是暑假，阳光普照，是那种艾文才能带来的好天气。我们全家去彻默岛的避暑别墅，那天我起床后直接去商店买草莓，回来的时候早餐已经煮好了，妈妈朝二楼大喊，要艾文赶快下来，但是他没回答。我们想他应该还在睡觉，有时他会睡很久的懒觉。我上楼去我房间拿东西，经过他的房间时，我敲了敲门，大声说：‘有草莓哟。’我打开我的房门，耳朵还是留意他有没有回应。当你走进自己的房间，你不会东看西看，只会直接去找你要的，比如说摆在床头柜上的书、窗台或装鱼饵的盒子。我没有立刻看见他，只注意到光线好像不太一样，接着我看了旁边一眼，起初只看见他的赤脚。他的脚每一寸我都熟悉。以前他会付我一克朗去搔他的脚，他好喜欢那种感觉。我的第一个想法是他在飞，他终于学会飞了。我的视线继续往上移。他穿着我织给他的浅蓝色毛

衣，用延长线在电灯上上吊。他一定是等我出去以后，才进我的房间。我想跑，但却无法移动，我的脚好像在地上生了根，所以我只好站在那里看着他，他距离我是那么近。我想叫妈妈，用尽力气想喊出来，可是嘴巴却发不出一点儿声音。”

卡雅垂下头，轻弹烟灰，抽了好大一口。

“接下来的事我只记得片段。他们给我吃药，让我镇静下来。三天后，我复原了，可是他们已经埋葬了他。他们说我没去参加丧礼也好，因为压力太大。我听了立刻生病，整个夏天都在发烧。我总认为他的丧礼办得太快，好像他的死法让人觉得丢脸似的，你不觉得吗？”

“嗯。你说他留了一张字条？”

卡雅望向峡湾：“字条放在我的床头柜上，上头写说他爱上一个永远得不到的女孩，他不想活了，要我们原谅他让我们承受这么多痛苦，还说他知道我们爱他。”

“嗯。”

“我非常讶异，艾文从没说过他爱上一个女孩，他几乎什么事都会告诉我。如果是罗尔……”

“罗尔？”

“对，那年夏天我交了第一个男朋友。他人很好，又有耐心，我生病的时候几乎每天都来看我，听我说艾文的事。”

“听你说艾文是个多么棒的人。”

“一点儿也没错。”

哈利耸耸肩：“我母亲过世以后我也是这样，可是爱斯坦不像罗尔那么有耐心，他直接问我是不是要创立一个新的宗教。”

卡雅咯咯轻笑，抽了口烟：“我想最后罗尔觉得艾文的回忆让一切都透不过气，包括他自己。那是个短暂的恋情。”

“嗯，但艾文还在。”

卡雅点了点头：“就在我打开的每一扇门后头。”

“这就是原因，对不对？”

卡雅又点了点头：“那年夏天我出院回家，走到我的房间门口，却没办法把门打开，我就是没办法。因为我知道只要一打开门，就会看见他吊在那里，而且都是我的错。”

“总是我们的错，对不对？”

“总是这样。”

“没有人可以说服我们相信那不是我们的错，连我们自己都办不到。”哈利在黑暗中摁熄香烟，又点了一根。

山下的游轮已驶进码头。

一阵风吹过碉堡的枪眼，发出空洞阴沉的呜呜声响。

“你为什么哭？”哈利柔声问道。

“因为都是我的错，”卡雅低声说，泪珠滚落脸庞。“一切都是我的错。你一直都知道，对不对？”

哈利吸了口烟，把烟拿开嘴边，朝烟头火光呼出烟：“也不是‘一直’都知道。”

“什么时候知道的？”

“在东尼家门口看见毕尔·侯勒姆的表情那一刻知道的。他是个优秀的鉴识员，但他不是罗伯特·德尼罗，他脸上的惊讶表情不是演出来的。”

“就这样？”

“这样就够了。我从他的表情看得出来，他不知道我会去东尼家，因此他并没有去偷看我计算机上的数据，也没有把消息泄露给贝尔曼。既然毕尔不是间谍，那就只剩下一个可能。”

卡雅点了点头，擦去眼泪：“你为什么什么都没说，什么都没做？为

什么不狠狠责备我？”

“这样有什么意义？我想你这样做一定有很好的理由。”

卡雅摇了摇头，让泪水流下。

“我不知道他对你承诺过什么，”哈利说，“我猜可能是威霸天下的新克里波的高级职位吧，而且我说的没错，你心有所属的那个家伙已婚，跟你说他会为了你离开老婆小孩，可是却永远做不到。”

卡雅静静啜泣，弯下脖子，仿佛头部过于沉重。像是一朵洒满雨水的花，哈利心想。

“我不明白的是，今天晚上你为什么还要跟我碰面，”哈利说，对着他的香烟露出不满的表情，也许他该换个牌子了，“起初我以为你要跟我说你是间谍，但我很快就发现不是。我们在等谁吗？是不是有什么事会发生？我是说，我已经被推到界外了，还能对他们造成什么伤害？”

卡雅看看表，吸了吸鼻涕：“我们可以回你家吗，哈利？”

“为什么？是不是有人在那里等我们？”

卡雅点了点头。

哈利喝完小酒壶里的酒。

门被撬开，地上的裂片显示门是被撬棒撬开的。手法不精巧，一点儿也不低调，这是警方的侵入手法。

哈利在台阶上回头，看见卡雅下了车，双臂交叠，站立原地。他走进屋内。

客厅十分昏暗，唯一的光线来自开着的酒柜，但这幽微灯光足以让他辨认出坐在窗边的人影。

“贝尔曼，”哈利说，“你坐的是我父亲的扶手椅。”

“我得找别的地方坐，”米凯说，“沙发有怪味，连狗闻到都避开。”

“你想喝点儿什么吗？”哈利朝酒柜点点头，在沙发上坐了下来，“还

是你已经找到你想喝的了？”

哈利辨认出米凯摇了摇头：“不是我找到的，是狗找到的。”

“嗯，我想你应该有搜索令吧，但我怀疑是根据什么理由。”

“我们接到匿名线报，说你通过无知的第三者将违禁品走私到国内，而且可能藏在这里。”

“你说的是？”

“嗅探犬找到了某样东西，一个黄褐色小球，包在铝箔纸里，看起来不像国内常见的违禁品，所以目前我们还不清楚那是什么，不过我们正考虑要拿去分析。”

“正考虑？”

“那可能是鸦片，也可能是一团橡皮泥或黏土，视情况而定。”

“视什么情况？”

“视你的情况，哈利，还有我的情况。”

“是吗？”

“如果你同意帮我们一个忙，我就可能视它为橡皮泥，不送去检验。身为主管就是得分配资源使用的优先级，不是吗？”

“你是老大，你说了算。要我帮什么忙？”

“你是个不喜欢拐弯抹角的人，霍勒，所以我就开门见山地说了。我要你当代罪羔羊。”

哈利看见桌上那瓶占边威士忌的瓶底有一圈褐色液体，只能忍住冲动，不把酒瓶抓过来凑上嘴巴。

“我们必须释放东尼·莱克，他在至少两起命案上有无懈可击的不在场证明，我们掌握的证据只有他打给一名被害人的电话而已。我们在媒体上把话讲得太强硬，莱克和他未来的丈人可能会来为难我们。今晚我们会向媒体发出一篇声明稿，说明我们之所以逮捕莱克，完全是根据饱

受争议的哈利·霍勒警监对一名可怜的警署女事务律师花言巧语骗来的蓝单，而且这次的逮捕行动是你一个人策划的，因此你将负起全责。克里波在莱克被逮捕之后发现事有蹊跷，因此加以干预，并在跟莱克谈话之后澄清事实，立刻释放他。你必须同意我们的说法，签署这份声明稿，而且不能再对调查工作发表声明，一个字都不能，明白吗？”

哈利第二次看着瓶底余酒，陷入沉思：“嗯，相当棘手。你认为在你站在摄影机前方，高举双手，宣布凶手被逮捕，揽下功劳之后，媒体还会轻易相信这个说法吗？”

“声明稿上会说，是我一肩扛起责任，我认为掩护这次的逮捕行动是我们的责任，尽管我们对你可能捅出娄子感到不安，但是当你坚持要领导逮捕行动的时候，我并未阻止，因为你是资深警监，况且你又不隶属于克里波。”

“而我之所以签名，是因为如果我不签，就会被控走私和持有毒品？”

米凯十指指尖互触，靠上椅背。

“正确。但更重要的是，我可以立刻将你拘押，等候审判，这样就太遗憾了，因为我知道你想去医院陪你父亲，据我所知，他活不长久了，真是令人难过。”

哈利靠上沙发。他知道他应该发飙，过去那个年轻的哈利一定会发飙，但现在这个哈利只想把自己埋在沾了汗水和呕吐物的沙发里，闭上眼睛，希望这些人离开，走得干干净净，包括米凯、卡雅和窗边的人影。但他的大脑仍继续自动进行后天养成的推理习惯。

“除了我之外，”哈利听见自己说，“莱克为什么要接受这个说法？他知道逮捕他的是克里波，侦讯他的也是克里波。”

米凯还没说话，哈利就知道他会怎么回答。

“因为莱克知道被逮捕过的人会留下不愉快的阴影，尤其对他这种人更是如此，何况他正努力要赢得投资人的信心。为了摆脱这个阴影，最好的办法是认可我们的声明稿。这份声明稿指出，这次的逮捕行动是由警界一名我行我素、独来独往的警察不分青红皂白执行的，非常不专

业。你同意吗？”

哈利点了点头。

“反正呢，对警方而言……”

“我担下所有罪状，是在保护整个警界的名声。”

米凯微微一笑：“我总认为你是个相当聪明的人，霍勒。这是不是代表我们达成共识了呢？”

哈利想了想。倘若米凯现在离开，他就可以去看看瓶底是不是真的还剩下几滴威士忌。他点点头。

“这是声明稿，我要你在这里签名。”米凯将纸、笔推过咖啡桌。灯光太暗，看不见内容，但是无所谓。哈利签了名。

“很好，”米凯说，拿起那张纸，站起来。屋外街灯的光线落在米凯脸上，看上去仿佛化了彩妆，闪闪发光。“这样对我们大家都是最好的，好好想想吧，哈利，去休息一下。”

访客的仁慈关怀，哈利心想。他闭上双眼，感觉睡神欢迎他投入怀抱，接着又睁开双眼，挣扎着站起来，跟着米凯走下台阶。卡雅依然双臂交抱，站在她的车子旁边。

哈利看见米凯对卡雅点头示意，卡雅耸了耸肩。哈利看着米凯穿越马路，坐上车，发动引擎，驾车离去。卡雅走到台阶前，说话声依然带着哭腔。

“你为什么要打毕尔·侯勒姆？”

哈利转身打算进屋，但卡雅的动作更快，一步踏上两级阶梯，挡在哈利和门之间，呼吸急促，温热的气息喷在哈利脸上。

“你知道他是清白的，为什么还打他？”

“你走吧，卡雅。”

“我不走！”

哈利看着她，知道这件事无法对她解释。他明白原来卡雅才是间谍的那一刻，十分心痛且惊讶，痛到让他一拳挥出，打中侯勒姆那张讶异、无辜的月亮脸。侯勒姆脸上的表情，正好反映出哈利自己竟然这么轻易就相信了别人。

“你想知道什么？”哈利问道，听见自己刺耳的声音中蕴含怒火，“我真的相信了你，卡雅，所以我应该恭喜你，恭喜你把工作干得这么好。现在你可以离开了吗？”

哈利看见卡雅的眼眶中再度盈满泪水，她让到一旁。哈利蹒跚地走进屋内，甩上门。砰的一声之后，他站在无声的玄关里，站在寂静里，站在美好的虚空中。

47 怕黑

欧拉夫·霍勒朝黑暗眨了眨眼。

“是你吗，哈利？”

“对，是我。”

“现在是晚上对不对？”

“对，是晚上。”

“你好吗？”

“还活着。”

“我把灯打开。”

“不用了，我要告诉你一件事。”

“我认得这语气，我不确定我想不想听。”

“反正明天你也会在报纸上看到。”

“你有不同的版本要告诉我？”

“不是，我只是想让你第一个知道。”

“你喝酒了吗，哈利？”

“你想听吗？”

“你爷爷也会喝酒，我爱他，不管他酒醉还是清醒。没有多少人可以对酒鬼父亲说出这种话。不，我不想听。”

“嗯。”

“我也可以对你说出这种话。我爱你。我永远爱你，不管你酒醉还是清醒。你其实不难相处，虽然你总是爱跟人争论。你几乎对每个人宣战，尤其是对你自己。可是哈利，爱你是我做过最简单的事。”

“爸……”

“没时间说那些琐事了，哈利。我不知道有没有告诉过你，哈利，我觉得我说过了，但有时候一件事想过太多次，就会以为自己已经大声说过了。我一直都以你为荣，哈利，我对你说过够多次吗？”

“我……”

“嗯？”欧拉夫在黑暗中聆听，“你在哭吗，儿子？没关系的。你知道你最让我骄傲的是哪件事吗？我从来没告诉过你。你十几岁的时候，有一天老师打电话给我们，说你又在操场跟同学打架，对方是两个高年级的学生，这次你的战绩不怎么好，被送到医院，嘴唇缝了几针，牙齿也掉了一颗。为了这件事，我停止给你零用钱，你还记得吗？反正呢，后来爱斯坦告诉我说，你之所以跟他们打架，是因为他们把学校喷泉的水注入崔斯可的背包，所以你就扑了上去。如果我没记错的话，你根本没那么喜欢崔斯可那个人。爱斯坦说，你受伤那么严重，是因为你不肯放弃，一再地爬起来，最后你流了太多血，那些大男孩见苗头不对，就跑掉了。”

欧拉夫静静发出笑声：“当时我没办法告诉你，因为这样只会让你更常跟人打架，可是我觉得好骄傲，甚至还流了眼泪。你很勇敢，哈利。你怕黑，但黑暗并不会让你却步。我是世界上最骄傲的爸爸，我有没有跟你说过，哈利？哈利？你还在吗？”

自由了。香槟在墙上砸个粉碎，泡沫从壁纸上流下，仿佛沸腾的脑组织，流过照片，流过剪报，流过网络上打印下来的新闻，上面说哈利·霍勒负起全责。自由了。不必受到惩罚。世界将再度被送进地狱。我踩踏碎玻璃，将它们踩进地板，听它们咯吱作响。我赤脚。我踩在自己的鲜血中，差点儿滑倒。我不停地笑，笑到发出号叫声。自由了。自由了！

48 假设

悉尼南区犯罪特警队队长尼尔·麦考梅用手顺过稀薄蓬乱的头发，仔细观察坐在侦讯室桌子对面戴眼镜的女子。伊丝卡·贝勒直接从她任职的出版社来到警局，身穿朴素发皱的套装，但她身上散发的某种气质，让尼尔认为她身上的套装价格不菲，只不过这身套装并不是设计来吸引像他这种简单的人。然而伊丝卡的住址显示她并不特别富有，布里斯托尔区并不是悉尼最时尚的地区。伊丝卡看起来成熟理性，绝不是那种夸张、戏剧化、喜欢博得注意力的人。再者，是悉尼警方打电话叫她来的，不是她自己找上门来的。尼尔看了看表。今天下午他要跟儿子驾船出海，约好在船只停泊的华生湾碰面，因此他希望这件事不会拖太久。原本一切都很顺利，直到最后伊丝卡说了一件事。

“贝勒小姐，”尼尔说，靠上椅背，双手交叠在显眼的大肚臍上，“为什么这件事你没跟别人提过？”

伊丝卡耸起肩膀：“为什么要提？又没有人问，而且我不认为这跟夏绿蒂的命案有关。我之所以告诉你是因为你问得这么详细，我以为你关心的只是小屋里发生的事，而不是……后来才发生的事。这不过是个小事件，很快就结束了，我们也就忘了。像他这种白痴到处都有，我们总不能每碰到一个这种讨厌鬼，就跟警方报案吧？”

尼尔吼了一声。伊丝卡说的当然没错，而且尼尔并不想追踪这件事。每当问题人物的头衔是以“警察”为开头或结束，就会带来很多麻烦和不愉快，还会带来大量工作。尼尔望向窗外。太阳正在杰克逊港的海面上方闪耀光芒，曼力区那头仍有烟雾升起，尽管本季的第一场野火已被扑灭。烟雾往南飘去。温暖宜人的北风阵阵吹来。这是个出海的好天气。尼尔喜欢霍利这个人，他是叫霍勒还是霍利？反正他都叫他挪威仔。之前那起小丑命案，挪威仔表现出色，帮了他们很大的忙，但那个高大的金发挪威仔在电话里听起来身心疲惫，尼尔衷心希望霍利可不要又昏倒了。

“我们从头开始说起，好吗，贝勒小姐？”

米凯走进奥丁会议室，听见里头的说话声立刻停止。他大步走向主席座，放下笔记，将笔记本电脑接上USB槽，沉稳地站在房间中央。调

查团队共有三十六名成员，是一般命案的三倍。调查工作已经进行了很久，却没有斩获，因此需要多次振奋士气，但整体而言，这群调查人员像英雄一样奋力不懈。这就是为什么米凯允许自己和小组成员稍微享受逮捕东尼·莱克这个乌龙大胜利所带来的欢欣鼓舞。

“你们今天都会看到报纸。”米凯说出开场白，环视众人。

他省去不必要的遮掩。挪威三大报的其中两家，在头版登出相同场景的照片：东尼在警署外坐上车子。第三家报纸登出哈利的资料照片，照片中的他在脱口秀节目上，正在讨论雪人案。

“你们都会看到，霍勒警监负起了全责，这是正确且适当的。”

他的声音从四壁反射回来。他看见保持沉默的警察同人露出倦怠的晨间目光。或许这是另一种倦怠？倘若如此，就必须将它除去才行，因为事情已经到了紧要关头。克里波部长今天来过，说司法部打电话来问了一些问题。沙漏里的沙已经快流光了。

“我们已经没有主嫌犯了，”米凯说，“但好消息是我们有了新线索，而且这些新线索都将我们从荷伐斯小屋带到了沃斯道瑟村。”

他走到笔记本电脑前，按下一个键，他所准备的Power Point报告页面出现在画面上。

半小时里，他详细说明了克里波掌握到的事实，包括姓名、时间和可能路径。

“问题是，”他说，关上电脑，“我们面对的是哪种杀人犯？我想我们可以排除型的连环杀手，因为凶手并不是在特定人口群组中任意挑选被害人，这些被害人都和特定的时间地点有关。因此我们有理由相信，凶手有一个特定动机，而且这个动机是理性的。倘若如此，我们的工作就简单多了，只要找出动机，就能找到凶手。”

米凯看见几名警探点了点头。

“问题是没有目击证人可以跟我们说明，目前所知另一个还活着的伊丝卡·贝勒，当时单独在房间里睡觉，其他人不是死了就是还没出面说明。比如说，我们知道奥黛蕾·费列森是跟一名最近才认识的男子一起去的，但她的朋友之中没有人知道这个男子是谁，所以我们可以假设这是

逢场作戏的关系。我们正在调查她用手机或网络联络过的男人，可是这要花很多时间过滤。由于缺乏证人，所以我们必须自己找个调查起点。我们需要凶手犯案动机的假设。凶手杀害至少四个人的动机是什么？”

“妒忌或听命于人。”后排有人回答。

“这是依据我们的经验。”

“同意。谁会执行去杀人的命令？”

“有精神病史的人。”一个语调平板的芬兰腔声音说。

“以及没有精神病史的人。”另一人说。

“很好。谁可能妒忌？”

“小屋里某个人的伴侣或配偶。”

“那会是谁？”

“可是我们查过被害人伴侣的不在场证明和潜在动机，”又一人说，“这是我们最先调查的事，但被害人不是没有伴侣，就是其伴侣在侦讯之后排除嫌疑。”

米凯很清楚他们只是在绕了好一阵子的老路上继续绕圈子，还用脚踩下油门，但现在的重点正是要踩下油门，他确信荷伐斯小屋是一块跳板，可以让他们脱离老路线。

“我们并未排除所有被害人的伴侣和配偶的嫌疑，”米凯说，摇动脚跟，“我们只是不认为每个人都是嫌犯。谁在老婆遇害时没有不在场证明？”

“拉瑟穆斯·欧森！”

“没错。我去挪威议会找拉瑟穆斯谈话时，他承认几个月前曾经发生过他所谓的小小‘吃醋事件’——他跟一个女人调情，才导致梅莉跑去荷伐斯小屋整理心情。这在日期上是吻合的。也许梅莉不只是整理心情而已，也许她还进行了报复。从这里衍生出一个想法：当天晚上，所有被害人都在荷伐斯小屋的时候，拉瑟穆斯不在奥斯陆，他住进沃斯道瑟村的一家旅馆。既然他老婆在荷伐斯小屋，那么他在那附近干吗？他当晚

是在旅馆，还是去长途滑雪？”

米凯面前的许多眼睛，眼皮不再沉重或疲倦，正好相反，他在这些眼睛里点燃了火花。他等待回答。要让这么大的调查团队进行头脑风暴，通常不是高效率的做法，但这件案子他们查了这么久，每个人提出的看法、直觉和古怪的假设都曾经被反对过，使得他们自我受挫。

一名年轻警探试着提出假设：“他可能在晚上突然抵达小屋，正好看见梅莉进行的报复行动，于是他悄悄离开，计划这整起事件作为消遣。”

“有可能，”米凯说，走向主席座，拿起笔记，“第一个支持这个假设的论点是，我刚刚收到挪威电信提供的数据，上面显示那天早上，拉瑟穆斯和他老婆梅莉通过电话，所以我们可以假设他知道梅莉要去哪一栋小屋。第二个支持这个假设的论点是：天气报告指出当天晚上出现月亮，整个晚上的天气都很晴朗，所以拉瑟穆斯可以跟东尼一样，轻轻松松就滑雪到荷伐斯小屋。第一个反对这个假设的论点是：为什么他要杀害他妻子和可能的通奸对象以外的人？”

“说不定她的通奸对象不只一人。”一名女警探高声吼道。那女警探矮小丰满，米凯判断她是女“同志”，因此想过如果找一天晚上邀请她来加入他和卡雅，不知会是何种光景？当然这不过是想而已，“说不定当天晚上荷伐斯小屋发生的是大杂交。”

众人的笑声回荡在会议室里。很好，气氛轻松了点儿。

“说不定他没看见梅莉跟谁上床，也不知道对方是男是女，只知道有人跟梅莉一起窝在棉被底下。”另一个声音说，“所以他一个也不放过。”

更多笑声响起。

“够了，别再浪费时间在这里胡扯了。”埃斯基尔森说。他是资深警探，没有人知道他到底干了多久。会议室安静下来。“你们这些小伙子有谁记得几年前犯罪特警队侦破的一件案子？当时每个人都认为有个连环杀手在外犯案。”埃斯基尔森继续说，“他们查出凶手是谁之后，才发现凶手其实只想杀第三名被害人，但他知道如果被害人只有一个，自己一定会被怀疑，所以他才杀了其他人，施放烟幕弹，让警方以为凶手是在乱杀人。”

“天哪，”一名年轻警官高声说，“犯罪特警队真的破过案子？一定是被他们蒙到的。”

这名年轻警官环视四周，露齿而笑，脸却越来越红，因为现场没有一个人回应。有点儿调查经验的人都记得这件案子。这件案子现已被编入全北欧警察学院的课程大纲。这件案子是个传奇，破案之人也是个传奇。

“我是哈利·霍勒。”

“早安，霍勒老兄，我是尼尔·麦考梅。你好吗？你在哪里？”

尼尔似乎听见哈利说“我在昏睡”，但认为哈利说的应该是挪威某个城市的名字。

“我跟伊丝卡·贝勒谈过了，当晚在小屋的事她没什么可说的，但是隔天晚上……”

“嗯？”

“一名警察载她和夏绿蒂离开小屋，回到他的住处，而且当贝勒小姐因为感冒而在睡觉的时候，那名警察和夏绿蒂在客厅喝了一杯掺水烈酒，然后他试图勾引夏绿蒂，结果起了肢体冲突，严重到夏绿蒂大喊救命。贝勒小姐醒过来，冲进客厅，看见那名警察已经把夏绿蒂的滑雪裤拉到膝盖。那名警察立刻停手，贝勒小姐和夏绿蒂则决定去车站搭车，最后住进一家饭店，那家饭店的所在城市我不知道要怎么发音……”

“耶卢市。”

“谢了。”

“你说‘试图勾引’，尼尔，但你的意思应该是指‘强暴’吧？”

“不是，我不得不请贝勒小姐从头到尾仔细说了一遍，最后才归纳出最正确的描述。她说夏绿蒂的说法是，那名警察违反她的意愿，拉下她的裤子，可是却没有碰触她的私处。”

“可是……”

“我们或许可以假设那名警察的意图是什么，但实际上我们并不真的

知道。重点是当时并没有发生任何法律可以加以处罚的事，贝勒小姐也同意这个说法。毕竟她们根本没去报警，只是仓皇离去。那名警察甚至还找了村子里的怪人载他们三个人去车站，协助她们搭上火车。据贝勒小姐所说，那名警察看起来似乎一点儿都没因为发生那件事而烦心，他更想拿到夏绿蒂的电话，而不是道歉，仿佛这是当男人碰上女人会发生的再正常不过的事。”

“嗯。还有别的事吗？”

“没有，哈利，只有我们已经依照你的建议，派警察保护贝勒小姐，二十四小时轮班服务，食物和日用品都为她送上门，她只要在那里享受阳光就好，如果布里斯托尔区有阳光的话。”

“谢谢你，尼尔，如果还有事情……”

“突然发生的话，我会打电话给你，你也一样。”

“当然。保重。”

这可是你说的，尼尔心想，挂上电话，望向窗外的午后蓝天。现在是夏季，白昼较长，他还是可以趁天黑之前，出海游玩一个半小时。

哈利下床冲澡，动也不动地站在莲蓬头底下二十分钟，让热烫的自来水冲刷他的身体。他踏出淋浴间，擦干发红的敏感肌肤，穿上衣服。他看了看手机，发现他睡觉这段时间有十八通未接来电。看来那些记者设法查出了他的电话。他认得头几个号码来自挪威三大报和两大电视频道，因为他们的电话号码前几个数字都是固定的。其他电话号码则比较多变，可能是渴望得到消息的新闻工作者打来的。但他的目光停留在一组号码上，他也说不出为什么，也许因为他的大脑里有某个地方很喜欢记忆数字，或是因为区号告诉他这通电话是从斯塔万格市打来的。他浏览过去的来电记录，发现两天前也接到过这个号码打来电话。这是柯比森的电话号码。

哈利按下回拨键，用脸颊和肩膀夹住手机，用双手绑靴子的鞋带，却发现他该买一双新靴子了。靴底的铁片松了，因为有这铁片，他才可以安心地踩在钉子上。

“我的老天，哈利，他们今天在报纸上把你吊起来烤干了，简直跟虐

杀没两样嘛。你的长官怎么说？”

柯比森的声音听起来有点儿虚弱，可能是纵欲造成的，或只是单纯的虚弱。

“我不知道，”哈利说，“我还没跟他说上话。”

“犯罪特警队没事，是你个人承担了所有的责任。是你的长官要你为团队扛起责任吗？”

“不是。”

电话那头静默许久，才又说话：“不会……不会是贝尔曼吧？”

“你有什么事，柯比森？”

“妈的哈利，我跟你一样，进行了一些违法的单独调查，所以首先呢，我必须知道我们是不是还属于同一条战线？”

“我没有战线，柯比森。”

“太好了，我听得出你还是跟我们站在同一条战线：失败者战线。”

“我正要出门。”

“好。我又跟丝迪娜·奥尔贝里谈了一下，也就是艾里阿斯·史果克很喜欢的那个女人。”

“怎么样？”

“原来艾里阿斯告诉过她更多那天晚上在小屋发生的事，比我第一次讯问她的时候还要多。”

“我开始觉得第二次讯问比较管用了。”哈利说。

“什么？”

“没什么。好了，快说。”

49 孟买花园

孟买花园是那种不知道为什么可以一直经营下去的餐厅，存在了一年又一年，不像那些比较时髦的餐厅开了又关。它位于奥斯陆东区的一条小巷里，地点甚糟，就在木材仓库和一家由废弃工厂改建而成的戏院之间。它曾违反规定无数次，因此贩酒执照时有时无，贩卖食物的执照也一样。有一次卫生检查员在孟买花园餐厅的厨房里发现一只无法辨识的啮齿类动物，只能宣布说这只动物和褐鼠有某些相似之处。卫生检查员在报告的备注栏里尽情发挥，说孟买花园的厨房简直是“犯罪现场”，在这里，“毫无疑问曾发生过最令人发指的命案”。餐厅墙边的老虎机赚进不少钱，却经常被破坏和劫掠。不过这家餐厅的越南裔老板并未用这个地方来漂白贩毒的钱，不像许多人怀疑的那样。孟买花园餐厅之所以能经营至今，原因就在餐厅后头两扇紧闭的门扉中，那里面藏着一家所谓的私人俱乐部，必须加入会员才能进入，这表示你必须去餐厅吧台签一份申请表，支付一百克朗年费，这样当场就可以取得会籍。完成申请手续后，会有人领着你走进门内，在你身后把门锁上。

于是你站在一个烟雾弥漫的房间里，因为限烟法并不适用于私人俱乐部，而你眼前有个四米长、两米宽的椭圆形迷你赛马场。赛马场共有七条跑道，上面铺有绿毡，跑道上有七只扁平金属马，每一只都连接在插梢上，抖动地前进。每只马的速度都由桌子底下发出嗡嗡声响的计算机所控制，每个人都确定这台计算机的运作完全随机且合法，也就是说，这台计算机的程序让某些马跑得快的概率比较高，而这会反映在投注赔率以及最后分派的彩金上。赛马场周围坐着俱乐部会员，有些是常客，有些是新面孔，他们坐在舒适的旋转皮椅上抽烟，喝着会员价的餐厅啤酒，给他们下注的马匹或组合加油。

由于这家俱乐部游走在博彩法的灰色地带，因此规定俱乐部内如有十二名以上的会员在场，每位会员的每场赛事赌金不得超过一百克朗。倘若会员人数少于十二人，那么根据俱乐部规定，这属于少数会员的聚会，而在小型的私人聚会中，你不能阻止成人做出私人赌注，至于他们要赌多少钱，依个人而定。因此，孟买花园密室里的会员人数正好是十一人的频率有多高，不难想见，而餐厅本身和此事有何牵连，无人知晓。

下午两点十分，俱乐部的一名新会员走了进来，目前为止，这名男子成为会员的时间一共四十秒。男子很快就发现俱乐部里除了他之外，只有一名会员坐在旋转椅上，背对着他，另外还有一名应该是越南裔的男子负责管理赌赛和赌注，至少他身上穿的是赌场经理人的背心。

坐在旋转椅上的那人背部宽阔，撑起了法兰绒衬衫，黑色髻发垂落在领子上。

“赢钱了吗，克隆利？”哈利问道，在男子旁边的椅子上坐了下来。

男子转过头来。“哈利！”男子高声说，声音和表情都充满真诚的愉快之情，“你怎么找到我的？”

“为什么你认为我在找你？说不定我是这里的常客。”

克隆利大笑，看着马儿抖动地在直线跑道上前进，每匹马的背上都有一个锡质骑师。“你才不是常客。我每次来奥斯陆都会来这里，可是从来没见过你。”

“好吧，有人跟我说也许可以在这里找到你。”

“该死，难道我在外面有这种名声了吗？警察来这种地方可能不太好，就算这里在法律上是站得住脚的。”

“说到在法律上站得住脚，”哈利说，对经理人摇了摇头，因为经理人扬起一道眉毛，指了指斟啤酒用的啤酒龙头。“有件事我想找你谈一谈。”

“说吧。”克隆利说，专注地看着跑道。目前外侧跑道的蓝马领先，但它正朝宽阔的外侧弯道奔去。

“你去荷伐斯小屋载过的澳大利亚籍女子伊丝卡·贝勒说，你抚摸过她的朋友夏绿蒂·罗勒斯的身体。”

哈利在克隆利的专注脸庞上并未看见一丝改变。他等待着，最后克隆利抬起头来。

“你要我回应吗？”

“如果你愿意的话。”哈利说。

“我的解读是，你希望我回应。说抚摸是不对的，我跟她调情了一会儿，也接了吻，我想再进一步，但她只想到此为止。我继续采取积极行动，就好像女人总是希望男人做的那样，毕竟两性的角色扮演就是这样，但仅此而已。”

“这不符合夏绿蒂对伊丝卡·贝勒说的版本。你认为贝勒说谎吗？”

“我不认为。”

“不认为？”

“但我认为夏绿蒂说了一个跟事实有点儿出入的版本给她朋友听。天主教的女人都喜欢表现得比实际上更贞洁，不是吗？”

“她们在贝勒生病的情况下，还是决定去耶卢市过夜，而不愿意在你家过夜。”

“是贝勒坚持要离开的。我不知道她们两个人之间发生了什么事，女人之间的友情通常都很复杂，不是吗？我猜贝勒一定没有男朋友。”克隆利拿起面前的半满酒杯，“你问这件事要做什么，哈利？”

“卡雅·索尼斯去沃斯道瑟村的时候，你没告诉她说你见过夏绿蒂·罗勒斯，这有点儿怪。”

“你竟然还在办这件案子，这才有点儿怪。我以为这件案子是克里波负责侦办的，尤其是今天的报纸登出那样的头条新闻之后。”克隆利的心思回到赛马上。过弯之后，三号跑道的黄色赛马领先了一匹金属马的距离。

“对，”哈利说：“但是强暴案依然属于犯罪特警队的管辖。”

“强暴案？你清醒了吗，哈利？”

“呃，”哈利从裤子口袋拿出一包香烟。“我比你以前还清醒，克隆利，”他将一根皱巴巴的香烟塞进双唇之间，“当你在沃斯道瑟村不断殴打和强暴你前妻的时候。”

克隆利缓缓转身，面对哈利，手肘打翻了啤酒杯。啤酒渗入绿毡，蔓延得有如德国国防军攻陷欧洲地图。

“我刚从她任职的学校过来，”哈利继续说，点燃香烟，“就是她跟我说在这里可能找得到你。她还告诉我说，她离开你和沃斯道瑟村时，更像是逃走，而不是搬离。你……”

哈利没能再说下去。克隆利的动作相当快，他双脚一撑，旋转椅子，在哈利还来不及反应时扑了上去。哈利感觉他的手被抓住，立刻就知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事，因为他们在警察学院一年级就练过克隆利使出的这个招式，也就是单手扼颈式。但他还是慢了一秒，醉了两天令他反应迟钝，这四十年来他又太过愚蠢。克隆利将哈利的手腕和手臂扭转到背后，并将他的太阳穴压到绿毡上。哈利受压的正好是下巴受伤的那一侧，他感到剧烈的疼痛，晕了一秒钟，接着痛楚再度出现，他猛力尝试挣脱。哈利一直都身强体壮，但他立刻知道自己不是对手。壮硕的克隆利将温热潮湿的气息喷在哈利脸上。

“你不应该这么做，哈利。你不应该去跟那个婊子说话。她随便想到什么就说什么，随便想到什么就做什么。她有没有把她的×露出来给你看？有没有，哈利？”

克隆利增加压力，哈利的头颅内发出咯吱声。黄马和绿马一前一后撞上哈利的额头和鼻子。哈利抬起右脚，猛力跺下，克隆利随即大叫，接着哈利扭转身体脱离压制，然后转过身发动攻击。他并不是挥拳。他用愚蠢的拳头摧毁过无数骨头。他用的是手肘。他的手肘击中对方，正中他学过最有效果的位置，不是下巴尖端，而是下巴尖端稍微旁边之处。克隆利蹒跚后退，倒在一张低旋转椅上，又落在地上，双脚指向北方。哈利看见克隆利右脚穿的匡威帆布鞋扭曲且沾了血迹，因为它被哈利脚上那只绝对该被丢弃的靴子上的铁片给踩过。他还注意到自己的烟还叼在嘴唇上。这时他的眼角余光看见第一跑道的红马越过终点线，成了赢家。

哈利蹲下身子，抓住克隆利的领子，把他拉起来丢在椅子上。哈利深深吸了口烟，感觉香烟灼烧和温暖他的肺脏。

“我同意这件强暴案很难有下文，”哈利说，“至少夏绿蒂或你前妻都没举报你。所以我身为警探，必须试着再挖得深一点儿，不是吗？所以我才回到荷伐斯小屋。”

“你到底在说什么？”克隆利的声音像是得了重感冒。

“艾里亚斯·史果克遇害那个晚上，对斯塔万格市的一名女子透露了一件事。当时他们坐在公交车上，艾里亚斯告诉她说，那天晚上在荷伐斯小屋，他目睹了一件事，后来他认为那应该是强暴。”

“艾里亚斯？”

“艾里亚斯，对。我想他睡眠一定很浅。他被房间窗外的声音吵醒，所以往外看。外头月亮高挂，他在户外厕所的屋檐阴影下看见两个人，一男一女，女子面对他，男子在女子背后，藏住了脸。艾里亚斯觉得他们在性交，因为女子似乎在跳肚皮舞，男子捂住她的嘴，显然这样才不会吵到其他人。后来男子把女子拖进厕所，艾里亚斯觉得很失望，没有看到整出精彩好戏，于是他回床上睡觉。他在报纸上读到命案消息之后，才开始怀疑，说不定那名女子之所以蠕动是想逃跑，男子用手捂住她的嘴是为了防止她求救。”哈利又吸了口烟，“那名男子是你吗，克隆利？你当时在现场吗？”

克隆利揉了揉下巴。

“有不在场证明吗？”哈利轻快地问道。

“我在家，在床上睡觉。艾里亚斯有没有说那个女人是谁？”

“没有，他也没说那个男人是谁，这我已经说过了。”

“那个男人不是我。你过的生活很危险，霍勒。”

“这句话我该当成是威胁还是赞美？”

克隆利没有回答，但他眼中闪着黄色光芒，十分冰冷。

哈利摁熄香烟，站了起来：“对了，你的前妻什么都没露给我看，我们在员工休息室说话。我觉得她害怕和男人单独共处一室，所以你还是有些成就呢，克隆利。”

“你最好小心点儿，霍勒。”

哈利转过了头。那名经理人对眼前上演的这一幕表现得若无其事，已经设立好马匹，准备下一场比赛。

“赌一把吗？”经理用蹩脚的挪威语说，露出微笑。

哈利摇摇头：“抱歉，我没东西可以赌。”

“更赢更多。”经理人说。

哈利沉思着，判断这句话要不是语法错误，要不就是他的逻辑无法跟得上，再不然就又是一句糟糕的东方谚语。

50 腐化

米凯·贝尔曼等待着。

等她开门的那段时间是最棒的时光，米凯带着兴奋的期待，同时又很确定，她将会超过他的期望。每次他看见她，都发现自己忘了她有多美。每次门一打开，他仿佛都需要一些时间来消化她的美丽，让这份确定沉入心底。确定她在众多追求者之中——这些追求者指的是眼光好的异性恋男子——选择了她。确定他是众人的领导者，是至尊男性，是拥有跟女性交配的第一选择权的男性。是的，这听起来可能会让人觉得陈腐和粗俗，但至尊男性不是你渴望就可以成为的，而是与生俱来的。对男人来说，这也许不是最容易且舒服的生活方式，但既然你受到召唤，就无法拒绝。

门打了开来。

她身穿白色高领毛线衣，头发束了起来，看起来颇为疲倦，眼神比平常少了几分光彩。但她依然优雅有格调，这是他老婆望尘莫及的。她说了声“嘿”，说她正坐在露台上，然后转过身，穿过屋子。米凯跟上去，从冰箱拿了罐啤酒，在露台上一张巨大沉重到荒谬的椅子上坐下来。

“你为什么坐在外面？”米凯吸了吸鼻子，“你会得肺炎的。”

“或肺癌。”她说，拿起烟灰缸上的半根香烟和她正在看的书。米凯看了看那本书的封面。《火腿黑面包》（Ham on Rye）。查尔斯……他眯起双眼……布可夫斯基？跟瑞典的布可夫斯基拍卖公司同名吗？

“我有个好消息，”米凯说，“我们不止避开了一场小灾难，而且把莱克事件翻转成对我们有利。今天司法部打电话来。”米凯把脚搁上桌子，细看啤酒罐上的标签。“他们感谢我当机立断，介入莱克被捕的事，并将他释放。他们非常担心如果克里波没有快刀斩乱麻，高桐和他的律师群不知道会采取什么行动。他们要我个人提出保证，我会亲自侦办这件案子，克里波以外的人都不能插手搞破坏。”

米凯将啤酒罐凑到嘴边，喝了一口，再重重放在桌上：“你说呢，布

可夫斯基？”

她放下书本，和他目光相接。

“你应该更感兴趣一点儿，”米凯说，“这件事也跟你有关，你知道吧。你对这件案子有什么看法，亲爱的？说说看，你可是命案调查员。”

“米凯……”

“东尼·莱克是个暴力罪犯，我们居然让自己被这点愚弄，因为我们知道暴力罪犯不可能改过迁善。不是每个人都有杀人的能力和渴望，它是与生俱来或后天形成的。但是当你心里住着一个杀手，要驱走他就难如登天。说不定这件案子的凶手知道我们清楚这点？他知道只要献上东尼，我们就会欣喜若狂，一致欢呼：‘嘿，这件案子侦破了，是那个有暴力倾向的家伙干的！’这就是为什么凶手侵入东尼的家，打电话给艾里亚斯的缘故，为了阻止我们继续搜寻当晚还有谁住在荷伐斯小屋。”

“那通电话的拨打时间，是在警方以外的人还不知道我们发现命案跟荷伐斯小屋有关联的时候。”

“那又怎样？凶手一定知道我们迟早会发现这件事。可恶，我们早该发现才对！”米凯又抓住啤酒罐。

“所以谁是凶手？”

“小屋里的第八名房客，”米凯说，“也就是奥黛蕾带去的男朋友，可是没有人知道这个人是谁。”

“没有人知道？”

“这件案子我派了三十多名警察在查，我们对奥黛蕾的住处做过地毯式搜寻，她写的文字里什么都没发现。没有日记、没有卡片、没有信件，甚至连电子邮件和短信都没有。她的男性朋友当中，我们已经查出来的都已经接受过讯问，并排除嫌疑，连女性朋友也是。她的这些朋友都认为她换伴侣就跟换内裤一样频繁，而且她不会跟别人说。我们唯一知道的是，奥黛蕾曾经跟一位女性友人说，这个陪她去小屋的男人有一些她所谓‘让她兴奋’和‘让她倒胃口’的地方。让她兴奋的是，他曾要她去一家无人工厂，打扮得像护士，上演一场夜间邂逅。”

“如果那是让她兴奋的事，那我难以想象让她倒胃口的是什么。”

“让她倒胃口的是，他说话会让奥黛蕾联想到她的室友。那个女性友人完全不知道这代表什么意思。”

“从生物学的角度来看，她这个室友可不是男伴，”卡雅打个哈欠，“盖尔·布隆是男‘同志’。如果这第八名房客想把罪状栽赃到东尼身上，那他一定知道东尼有前科。”

“暴力前科是对大众公开的信息，地点也是，比如说发生地点是在易雷恩巴村。东尼快成长为杀人凶手时，就跟他外祖父住在利瑟伦湖附近。如果你想让警方怀疑东尼，会把奥黛蕾的尸体丢在哪里？当然是要丢在一个警方可以联想到东尼和他的前科的地方。这就是他选择利瑟伦湖的原因。”米凯顿了顿，“告诉我，我是不是让你觉得无聊。”

“没有。”

“你看起来很无聊。”

“我……我有很多事要想。”

“你什么时候开始抽烟的？反正呢，我想出了一个计划来找出第八名房客。”

卡雅望着他。

米凯叹了口气：“你不问我要怎么找吗？亲爱的？”

“要怎么找？”

“利用跟他一样的策略。”

“这个策略是？”

“把注意力放在清白的人身上。”

“这不是你一贯的策略吗？”

米凯抬起眼来，露出锐利的目光。他开始发觉一件事，这件事跟身为至尊男性有关。

他将计划说了出来，说明他打算如何把凶手引诱出来。说完之后，他因为寒冷和愤怒而全身发抖。他不知道哪个更让他生气，是卡雅完全没表示正面或负面意见，还是她只是坐在那里抽烟，丝毫没有展现出对这件案子感兴趣的样子。难道她不明白，在这关键的几天之内，他的事业和行动，对她的未来也有影响吗？就算她不能指望成为下一位贝尔曼太太，至少也可以在他的提拔之下升职，只要她表现忠诚，并且继续提供情报。或者令他生气的是卡雅提出的问题和那个男人有关，跟另一个衰微的至尊男性有关。

卡雅问了关于鸦片的事。如果霍勒没有依照他的要求，承担逮捕东尼的责任，他是不是真的会用鸦片来控告霍勒？

“当然会，”米凯说，试着看清楚卡雅的脸，但光线太暗了，“为什么不用？他可是走私毒品。”

“我想的不是他，我想的是你真的会揭发让警方名誉受损的事？”

米凯摇了摇头：“我们不能被这种想法腐化。”

卡雅的笑声遇上浓重的夜晚寒气，听起来十分苦涩：“你腐化了他，这是无可辩驳的。”

“他很容易被腐化，”米凯说，将啤酒一饮而尽，“这就是他跟我的不同。好了，卡雅，你是不是想跟我说什么？”

卡雅张口，想把话说出来，也应该把话说出来，但这时米凯的手机响起。卡雅看着米凯伸手往口袋里掏，跟平常一样噘起嘴来。这并不是表示他想亲她，而是表示她应该闭上嘴巴，以免电话是他老婆、长官或其他不能知道他来这里的人打来的，他们不能知道他来这里上一位犯罪特警队警官，这位警官提供他需要的情报，让他运用计谋打败犯罪特警队，取得命案调查权。去他的米凯·贝尔曼。去他的卡雅·索尼斯。最重要的，去他的……

“他失踪了。”米凯说，把手机放回口袋。

“谁失踪了？”

“东尼·莱克。”

51 信

嘿，东尼：

这么长一段时间以来，你一直在想我到底是谁，既然你想了这么久，我想也许是我该现身的时候了。那天晚上我也在荷伐斯小屋，可是你没看见我，没有人看见我，我是隐形的，就跟鬼魂一样。但你认识我，你知道我是谁，现在我要去找你了。如今唯一能阻止我的人就是你，其他人都已经死了。现在只剩下你跟我了，东尼。你的心跳是不是有点儿快呢？你的手是不是在找刀子呢？你是不是盲目地在黑暗中挥舞刀子，因为恐惧而发晕，害怕你的性命将被夺走呢？

52 拜访

有什么吵醒了他。是声音。这里几乎没什么声音，至少没有他不熟悉的声音，吵醒他的不是这些声音。他起身下床，脚底踩上冰冷的地面，朝窗外看去。外面是他的土地。有人称之为荒地，但不管这代表什么意思，这里可一点儿也不荒芜，这里总是有些东西。就像现在。是不是一只动物？或者是他？或是鬼魂？外头有某样东西，这是可以确定的。他朝房门看去。房门从里面锁住，也上了门闩。步枪收在储藏室里。他打个冷战。他身穿红色的厚法兰绒衬衫，在这里他日夜都穿这件衣服。客厅空荡荡的。外头是如此空荡，这是多么空荡的世界一角，但绝不荒芜。他们两人都在此地，他们是剩下的最后两人。

哈利做了梦，梦见一台有牙齿的电梯，梦见一个女人的洋红色嘴唇之间夹着鸡尾酒棒，梦见一个小丑将微笑的头颅夹在手臂下，梦见一个女人身穿白纱跟雪人站在圣坛上，梦见一颗星星画在电视屏幕的尘埃上，梦见一个独臂女孩站在曼谷的跳水板上，梦见小便斗除臭剂的甜味，梦见一个人体轮廓在蓝色的塑料水床中，梦见一把压缩钻孔机，而鲜血喷在他脸上，温热且带有死亡的气息。酒精被用来代替十字架、大蒜和圣水，对抗鬼魂，但今晚是月圆之夜和处女血之夜。现在鬼魂从最黑暗的角落和最深邃的坟墓，朝他蜂拥而至，将他抛掷在他们的狂舞之间，他们舞得比以往更猛烈与狂野，随着凡人恐惧的心跳节奏起舞，随着永不停歇的、尖锐的地狱火警铃声起舞。接着是突然的寂静。完全的寂静。寂静再度降临，充满他的嘴巴，令他无法呼吸。又冷又黑，他无法移动，他……

哈利身体抽动，在黑暗中眨了眨眼，蒙眬恍惚。回声在四壁间回荡。那是什么声音的回声？他从床头柜上抓起他的左轮手枪，踏上冰冷的地板，走到楼下客厅。客厅空无一人，空了的酒柜依然亮着灯。酒柜里原本有一瓶马爹利干邑白兰地。父亲对酒类非常小心，因为他知道自己带着什么样的基因，而那瓶干邑是准备给客人喝的，但家里来的客人并不多。那瓶积了尘埃的半满干邑跟占边船长及水手哈利·霍勒，一起消失在海啸中。哈利在扶手椅上坐下，手指插入腋窝，闭上眼睛，想象自己倒了半杯酒。酒瓶发出深沉的咕嘟声，金褐色酒液闪烁光芒，散发香气，荡漾不已。他将酒杯凑到唇边，感觉身体惊慌抵抗。他将杯子里的酒液全倒进喉咙。

感觉像是太阳穴挨了一拳。

哈利圆睁双眼。四周再度恢复宁静。

但突然之间，那声音又出现了。

那声音经过他的耳道，传了进去。那是来自地狱的火警铃声，就跟吵醒他的铃声一样。那是门铃声。哈利看了看表，十二点半。

他走进玄关，打开外面的灯，透过波浪玻璃看见一个轮廓。他右手握枪，左手大拇指和食指抓住门把，猛然将门拉开。

月光下，他看见滑雪痕迹穿过车道。那些滑雪痕迹不是他留下来的，而鬼魂是不会留下痕迹的吧？

滑雪痕迹绕过屋子，去到屋后。

这时他突然想到卧室窗户是开着的，他应该……他屏住呼吸。似乎有人跟他一起呼吸。不对，不是人，而是某种物体，某种动物。

他转过身，张大了口，心脏停止跳动。它怎么可能移动得如此快速，一点儿声音都没发出。它怎么可能靠得……这么近？

卡雅凝视着他。

“我可以进去吗？”她问道。

她穿着一件过大的雨衣，头发蓬乱，脸色苍白憔悴。他用力眨了几下眼睛，看看自己是不是仍在做梦。她看起来从没有这么美过。

哈利尽量小声呕吐。他已经一天以上没碰酒了，而他的胃对于习性非常敏感，会抵抗突然的大量饮酒或突然的戒酒。他冲了马桶，小心地喝了一杯水，回到厨房。水壶在炉子上发出呼噜声响，卡雅坐在一张餐椅上，抬头看着他。

“所以东尼·莱克失踪了。”哈利说。

卡雅点了点头：“米凯下令跟莱克联络，但没人找得到他，他不在家、不在办公室，也没留下任何信息。过去二十四小时，飞机或渡轮的旅客名单上也没有姓莱克的。后来有一名警探设法联络上莲娜·高桐，她

认为莱克可能去山上思考了，显然他是会做这种事的人。如果是这样，他一定是搭火车去的，因为他的车还在车库里。”

“沃斯道瑟村，”哈利说，“他说那里是他的地盘。”

“反正呢，他肯定没去住旅馆。”

“嗯。”

“他们认为他有危险。”

“他们？”

“贝尔曼，克里波。”

“你不是应该说‘我们’吗？而且贝尔曼为什么想联络东尼？”

卡雅闭上眼睛：“米凯策划了一项计划，要引诱凶手出来。”

“嗯哼？”

“既然凶手想除去那天晚上住过荷伐斯小屋的人，米凯想说服莱克当圈套里的诱饵，要他去接受报纸采访，述说他经历的艰苦时光，并说他要到一个特别的地方放松一下，这些都会被报道出来。”

“然后克里波会在那个特别的地方设下圈套。”

“对。”

“现在计划碰上困难，所以你才来这里？”

卡雅凝视哈利，眼睛眨也不眨：“我们还有一个人可以拿来当诱饵。”

“伊丝卡·贝勒？她在澳大利亚。”

“贝尔曼知道她受到警方保护，而且你跟她联络过，还有一个姓麦考梅的。贝尔曼要你说服她来这里。”

“我为什么要同意？”

卡雅低头看着自己的双手：“你知道，跟上次的压制手法一样。”

“嗯。你是什么时候发现烟盒里有鸦片的？”

“我把那条烟放到我卧室架子上的时候发现的。你说得没错，鸦片的味道很浓。我记得在你的旅馆房间闻过那个味道，所以我打开那条烟，发现最下面一包烟的封条被撕开，在里头找到一团东西。我把这件事告诉米凯，他要我还是把那条烟交给你。”

“也许这样会让你更容易背叛我，因为你知道我曾经利用过你。”

卡雅缓缓摇头：“不对，哈利，没有更容易。也许应该会吧，可是……”

“可是？”

卡雅耸了耸肩：“把这些话带到是我替米凯做的最后一件事。”

“哦？”

“然后我会告诉他，我不会再见他了。”

水壶的呼噜声响停止了。

“我早就该这样做了，”卡雅说，“我无意要你原谅我做过的那些事，哈利，这样的要求太过分了。但我想我可以面对面跟你说我为什么那样做，这样你就可以明白。这就是我来见你的原因。我想告诉你，我做出那些事是出于爱，而且是愚蠢的爱。爱腐化了我，我本来认为我是不会被腐化的。”她用双手撑住头：“我骗了你，哈利。我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我只能说，这种欺骗自己的感觉更糟。”

“我们都是可以被腐化的，”哈利说，“只不过我们要求的价格不同，币种也不同。你要的是爱，我要的是麻醉剂。你知道吗……”

水壶再度开始唱歌，这次的声音高了八度。

“真要比起来，我想你是比较好的人。要喝咖啡吗？”

他转过身，直视那个物体。它就站在他前方，动也不动，仿佛已经在那里站了很久，仿佛它是他的影子。它非常安静，他只听见自己的呼

吸声。接着他察觉到动静，某样东西在黑暗中被举起来，他听见空气中传来一声低低的呼哨声，这时他的脑际闪过一个古怪的念头，那个物体只是他自己的影子。他……

这个念头似乎摇晃了一下，时间错位，视觉连接中断了一秒钟。

他惊讶地看着前方，感觉一滴温热汗珠流过额头。他说了一句话，但说出来的话语是无意义的，他的脑和嘴之间的连接出现断层。他再度听见低低的呼哨声，接着声音就消失了，所有的声音都消失了，连自己的呼吸声都不见了。他发现自己跪了下来，电话就在旁边地上。前方有一道长条形月光洒在粗糙的地板上，但汗珠流到鼻梁，流进眼睛，让他看不见，使得月光也消失了。于是他明白那不是汗。

第三击的感觉犹如冰柱钻进他的头、喉咙和身体。一切都冻结住了。

我不想死，他心想，试着举起手臂，保护他的头，但他无法移动四肢，同时明白自己已然瘫痪。

他并未感觉到第四击，但是从木头的气味来分析，他已经面朝下躺在地板上。他的眼睛眨了几下，视觉恢复。他看见前方有一双滑雪靴。接着听觉慢慢恢复，他听见自己起伏的喘息声，以及对方冷静的呼吸声。鲜血从他的鼻子滴到地板上。对方只是低声细语，但每个字却像是对着他的耳朵吼叫：“现在我们分出胜负了。”

时针指着两点，他们还在厨房说话。

“第八名房客，”哈利说，又倒了咖啡，“闭上眼睛，他呈现出什么模样，快，不要思考。”

“他充满恨意，”卡雅说，“愤怒、不平衡、卑鄙。这种人奥黛蕾遇见并打量后就会拒绝。他家里有成堆的色情杂志和影片。”

“为什么你会这样想？”

“我不知道，可能因为他要奥黛蕾穿护士制服去一家无人工厂。”

“继续说。”

“他没有男子气概。”

“怎么说？”

“呃，声音高。奥黛蕾说他一开口，就让她联想到她的男‘同志’室友。”卡雅将杯子拿到嘴边，微微一笑，“说不定他是演员，声音尖细，还会噘嘴。我还是想不起来那个外形阳刚、声音阴柔的男演员叫什么名字。”

哈利举起杯子，做个敬酒姿势：“我跟你说过，艾里亚斯·史果克说他深夜在小屋外看见的那个情景，你认为那两个人是谁？艾里亚斯看见的是不是强暴？”

“反正不是梅莉·欧森。”卡雅说。

“嗯，为什么不是？”

“因为她是小屋里唯一的胖女人，所以艾里亚斯一定认得出她，并且会用她的名字来描述整个情景。”

“跟我得出的结论一样。但你认为那是强暴吗？”

“听起来像。男子用手捂住女子的嘴，不让她叫出来，还把她拉进厕所，如果不是强暴的话是什么？”

“可是艾里亚斯为什么没有立刻认为那是强暴？”

“我不知道，也许是因为他们的姿势……他们站着的姿势，他们的肢体语言。”

“没错。潜意识比表意识的心智懂得更多。他非常确定那是在双方同意下进行的性交，所以他只是直接回床上睡觉，直到很久以后在报纸上看见命案的报道，才想起已经忘了一大半的那幕情景，于是脑子里才形成那说不定是强暴的想法。”

“一场游戏，”卡雅说，“一出强暴戏码的角色扮演。谁会这样做？绝对不会是刚在小屋里认识的一男一女偷溜出去熟识彼此，他们应该对彼此更熟悉才对。”

“所以这两个人曾经有过性关系，”哈利说，“就我们所知，他们可能

是……”

“奥黛蕾和那个神秘男子，第八名房客。”

“如果不是这个神秘男子，就是某个当天晚上才出现的人。”哈利弹去烟灰。

“洗手间在哪里？”卡雅问道。

“走廊上左转。”

哈利看着香烟烟雾缭绕上升，飘到餐桌上方的灯罩上。他等待着，却没听见门打开的声音，于是站起来前去查看。

卡雅站在走廊上，瞪着厕所门。昏暗灯光下，哈利看见她大口吸气，湿润的尖细牙齿闪闪发光。哈利将手放在她的后背，即使透过衣服，也可以感受到她的心跳：“你介意我把门打开吗？”

“你一定认为我有精神病。”她说。

“我们都有。我要打开门了，好吗？”

卡雅点了点头，哈利打开门。

卡雅回来时，哈利坐在餐桌前，她已穿上雨衣。

“我想我该回家了。”

哈利点点头，陪她走到大门，看着她弯腰拉起靴子。

“这只有在我累的时候才会发生，”卡雅说，“我是说门的事。”

“我知道，”哈利说，“我对电梯也有同样的反应。”

“哦？”

“是啊。”

“再多说一点儿。”

“改天吧，天知道，说不定我们还会碰面。”

卡雅沉默下来，花了很长的时间把靴子拉链拉起来。然后，突然之间，她站直身子，靠得离哈利非常近，哈利闻到她的气味随之飘来，犹如回声一般。

“现在就告诉我。”卡雅说，露出一种狂野的眼神，哈利无法解读那是什么眼神。

“呃，”哈利说，手指感到刺痛，仿佛本来很冷，现在又暖和起来，“小时候我的小妹留着一头长发，那天我们去医院探望我妈，要去搭电梯，我爸在楼下等我们，因为他受不了医院。小妹站得离砖墙很近，头发跑到电梯和墙壁之间。我亲眼看着她的头发被往上拉，吓得动也不敢动。”

“然后呢？”卡雅问道。

我们站得更近了，哈利心想。他们之间的距离已逼近私人界线的极限，而且两人都很清楚。他吸了口气。

“她失去了很多头发，后来长了回来。我……失去了某样东西，并没有长回来。”

“你觉得你让她失望了。”

“我的确让她失望了。”

“当时你几岁？”

“大到足以让她失望，”哈利微微一笑，“我想今天晚上的自怜已经够多了吧？我父亲喜欢你行屈膝礼。”

卡雅咯咯一笑：“晚安。”她行了个屈膝礼。

哈利替她打开大门：“晚安。”

卡雅踏上台阶，转过身来。

“哈利？”

“是？”

“你在香港的时候寂寞吗？”

“寂寞？”

“你睡觉的时候我看着你，你看起来好……寂寞。”

“是的，”哈利说，“那时候我寂寞。晚安。”

他们在原地多站了一秒，然后又多站了半秒，照理说接下来卡雅应该走下台阶，哈利应该返回厨房。

卡雅伸手钩住哈利的脖子，拉低他的头，同时挺身踮起脚尖。她的眼睛失去焦距，成为闪闪发光的海洋，接着她闭上双眼。她嘴唇微张，碰触他的嘴唇。她钩着他，他并未移动，只是感觉腹部仿佛被刺进一把甜蜜的匕首，犹如注射一剂吗啡。

她放开了他。

“祝你好梦，哈利。”

他点点头。

卡雅转身离去，哈利在身后静静把门关上。

他收拾杯子，清洗水壶，正把水壶收好，门铃响了起来。

他去应门。

“我忘了一件事。”卡雅说。

“什么事？”哈利问道。

她伸手抚摸他的眉毛：“忘了你长什么样子。”

他将她拉得靠近些。她的肌肤。她的气味。他觉得自己像是坠入一个美妙晕眩的旋涡之中。

“我要你，”她低声说，“我想跟你做爱。”

“我也要你。”

他们放开手，看着彼此。突然之间，一种拘谨在两人之间形成，有那么一刻，他觉得她反悔了，而且他也反悔了。这样做不仅是逾越，也太快了。他们之间有太多牵扯、太多杂音、太多包袱、太多闪躲的理由。然而她还是牵起他的手，几乎是羞怯地，轻轻说了声：“走吧。”领着他走上楼梯。

卧室很冷，有着父母的气味。哈利打开电灯。

宽敞的双人床上有两条被子和两个枕头。

哈利帮她换床单。

“你父亲睡哪一边？”卡雅问道。

“这一边。”哈利指了指。

“她走了以后他还是继续睡这一边，”她说，仿佛是在自言自语，“以防万一。”

他们脱去衣服，并未偷看彼此，然后爬进被子，在被窝里相会。

一开始他们靠近彼此躺卧，亲吻、探索，小心翼翼，以免造成对方不舒服，并熟悉对方的节奏。他们聆听彼此的呼吸声，以及偶尔车子经过的呼啸声。接着他们的吻变得更为贪婪，抚触变得更为大胆，他听见她在他耳边发出兴奋的滋滋声。

“你害怕吗？”他问道。

“不害怕。”她呻吟道，抓住他勃起的阳具，调整臀部的位置，引导他进入。但他移开她的手，自己进行。

他进入她时，几乎没发出什么声音，只有一声喘息。他闭上眼睛，躺着不动，享受这种感觉。接着他开始缓缓地、小心地移动。他睁开眼睛，和她四目相交。她似乎快哭了。

“吻我。”她轻声说。

她的舌头卷上他的舌头，下方柔滑，上方粗糙。快一点儿、深一点儿，慢一点儿、深一点儿。她将他翻转过来，并未放开他的舌头，跨坐在他上方，每次下沉都压上他的腹部。她的舌头放开他的舌头，头向后

仰，发出两声呻吟，接着一种深沉的动物性声音涌现，音调越来越高，她喘息不已，接着又安静下来。她的喉咙挤满了没有发出来的喊叫声。他举起手，将手指放在她颈部肌肤底下颤动的蓝色静脉上。

她发出叫喊，犹如痛苦、愤怒、解放。哈利感觉下身紧缩，达到高潮。太完美了，完美得令人难以承受。他将手举到空中，用拳头击打后方的墙壁。接着她像是被注射了致命毒液似的，瘫倒在他身上。

他们维持这个姿势躺着，四肢随意瘫置，宛如死了一般。哈利感觉血液冲到耳朵，一股愉悦感穿透全身，同时伴随着幸福感，他可以发誓那是幸福的感觉。

他沉沉睡去，又被她爬回床上、蜷缩在他身旁的动作给吵醒。她穿上了欧拉夫的背心。她亲吻他，喃喃地说了句话，然后睡去，呼吸轻柔宁静。哈利看着天花板，任由思绪翻腾，知道没有必要抵抗。

这感觉太美好了。已经很久没有感觉这么美好了，自从.....自从.....

百叶窗并未拉下，到了五点半，经过车辆所发出的一道道光束扫过天花板，奥斯陆开始醒来，拖沓地准备开始一天的工作。他又看了看她，随即闭目睡去。

53 脚跟钩住法

哈利醒来时是九点，卧室沐浴在晨光中，没有人躺在他身旁。他的手机里有四通留言。

第一通留言来自卡雅，她说她正要回家换衣服，准备上班，并谢谢他……他听不清楚是什么，只听见她尖锐的笑声，接着她就挂断了。

第二通留言来自甘纳·哈根，他说为什么哈利都不接他电话，还说媒体一直来找他麻烦，并询问他关于东尼·莱克的不当逮捕事件。

第三通留言来自耿萨，他不断重复“下流哈利”的俏皮话，并说莱比锡警方没找到朱莉安娜·凡尼的护照，因此无法确定上面是否盖有基加利市的入境查验章。

第四通留言来自米凯，他只是叫哈利两点去克里波，显然他认为卡雅已经把他的指示传达到了。

哈利起身下床，感觉很好，不只很好，而且可能是很美妙。他聆听自己的身体。好吧，很美妙可能过于夸张。

他走到一楼，拿出一包薄脆饼干，先打一通重要电话。

“我是瑟丝·霍勒。”瑟丝就是哈利的妹妹，哈利都叫她小妹。小妹的声音听起来好正式，让哈利不禁露出微笑。

“我是哈利·霍勒。”他说。

“哈利！”小妹又高喊了他的名字两次。

“嘿，小妹。”

“爸说你回来了！你怎么都没打电话来？”

“因为我还没准备好，小妹。现在我准备好了，你呢？”

“我随时都是准备好的，哈利，你知道啊。”

“对，我知道。过几天我们一起去探望爸，先去城里吃个午餐好吗？”

我请客。”

“好啊！你听起来很开心，哈利，是因为萝凯吗？你跟她说过话了吗？我昨天才跟她说过话。那是什么声音，哈利？”

“只是薄脆饼干从袋子里掉到地上的声音。她有什么事？”

“她打电话来问爸的事，她听说爸生病了。”

“就这样吗？”

“对。不对。她说欧雷克很好。”

哈利吞了口口水：“很好。我们下次再聊吧。”

“别忘了哟。我好高兴你回来了，哈利！我有好多话要跟你说。”

哈利把手机放在料理台上，弯腰捡拾薄脆饼干，这时手机又响了起来。小妹最喜欢这样，挂上电话以后又想起还有什么要说的。他直起身子。

“还有什么事？”

手机另一端传来洪亮的清喉咙声，接着有个声音自我介绍说他叫阿贝尔。这名字很耳熟，哈利立刻在记忆里翻寻。他的记忆里有旧命案的档案，整理得非常整齐，里头的数据从不曾被删除过，包括姓名、脸孔、地址、日期、某人的声音、颜色、车子的年份。但他却可以突然忘记跟他在同一条街住了三年的邻居名字，或欧雷克的生日是什么时候。他们称这种记忆为警探式记忆。

哈利没有打断阿贝尔说话，仔细聆听。

“了解，”最后哈利说，“谢谢你打电话来。”

他结束通话，键入新号码。

“这里是克里波，”一个接待员用疲惫的声音说，“你找米凯·贝尔曼？”

“对，我是犯罪特警队的霍勒，贝尔曼在哪里？”

接待员告知贝尔曼督察长的行踪。

“不意外。”哈利说。

“你说什么？”她打个哈欠。

“他从事这项活动不让人意外，不是吗？”

哈利将手机放进口袋，望向厨房窗外。他踏出脚步，薄脆饼干在脚下咯吱作响。

面对停车场的玻璃门上写着“斯科延攀岩俱乐部”。哈利推开玻璃门，走了进去。他进去时，必须先让一班兴奋的学生出来。他在楼梯底端的鞋架旁脱下靴子。大厅里有六个人正在攀爬十米高的墙壁，不过那些墙壁看起来比较像哈利和爱斯坦小时候在辛莱电影院看过的泰山电影中，人造的混凝土浆山坡。只不过这些墙壁加上了彩色支撑点和桩子，上面钩着套环和登山用铁锁。哈利越过地上的蓝色地垫，地垫散发着淡淡的肥皂气味和流汗脚丫的味道。他来到一名蹲坐的弓形腿男子旁，停下脚步。男子正专注地看着上方，一根绳子从男子的安全吊带延伸到另一名男子身上，另一名男子正挂在上方八米处，一手拉着绳子，像钟摆一样摆动。他摆到一端，伸出脚，把脚跟踩进一个粉红色的梨形支撑点下，将另一脚踩在一个结构体上，接着用攀岩索钩住最顶端的金属环，动作优雅，一气呵成。

“中了！”男子高声喊道，背倚绳索，将双腿贴在墙上。

“脚跟钩住法，使得漂亮，”哈利说，“但你的长官有点儿做作，对不对？”

尤西既不回答，也不看哈利，只是拉下绳索制动器的控制杆。

“克里波的接待员说你们在这里。”哈利对那个逐渐被放下来的男子说。

“每周的固定行程，”米凯说，“当警察有个好处就是可以在上班时间内进行训练。你好吗，哈利？至少你的肌肉看起来很不错，每公斤体重的肌肉含量应该很高，非常适合攀岩。”

“可是企图心有限。”哈利说。

米凯双脚张开，与肩同宽，落回地面，跟着又多拉下一些绳索，松开8字形的绳结。

“我不懂你的意思。”

“我看不出爬那么高有什么意义。我有时会去爬一些峭壁。”

“爬峭壁，”米凯哼了一声，松开身上的安全吊带，站到旁边，“你应该知道，身上没绑安全索从两米高的地方掉下来，比身上绑有安全索从三十米高的地方掉下来，会造成更大伤害吧？”

“嗯，”哈利说，勉强笑了笑，“我知道。”

米凯在一张木长椅上坐下来，脱下宛如芭蕾舞鞋的攀岩鞋，按摩脚掌。尤西拉下绳索，将绳索盘绕收好。

“你收到我的口信了吗？”

“收到了。”

“那干吗这么急？我跟你约的是两点。”

“这就是我想跟你说清楚的事，贝尔曼。”

“说清楚？”

“在我们跟其他人碰面之前，你必须同意我的条件，让我加入调查团队。”

“调查团队？”米凯大笑，“你在说什么啊，哈利？”

“你真的要我说得那么明白吗？你根本不需要我打电话去澳大利亚劝一个女人来这里当诱饵，这件事你自己办就好了，根本不必这么麻烦，你只是想求救而已。”

“哈利！别闹了……”

“你看起来筋疲力尽，贝尔曼。你已经开始感觉到了，对不对？自从梅莉·欧森死后，你就感觉到压力急剧升高。”哈利在米凯旁边的长椅上坐下，即便如此，他还是高出米凯十厘米。“媒体每天都在挖新闻，走过

报摊或打开电视，很难不看见关于命案的报道。这是一件你还没侦破的案子，你的长官紧盯着这件案子的进度，几乎每天都要举行一场记者会，那些秃鹰般的记者争先恐后地大喊提问，现在你释放的那个男人又消失得无影无踪。秃鹰蜂拥而至，有些说的是瑞典语、丹麦语，甚至是英语。我也面对过这种情况，贝尔曼。很快地，他们说的会是他妈的法语。因为这是一件你必须侦破的案子，贝尔曼，而且这件案子已经陷入胶着。”

米凯没有回应，但他的下巴肌肉用力磨动。尤西已将绳子收进袋子，朝他们走来，但米凯挥了挥手，叫他走开。芬兰人转过身子，摇摇摆摆地朝出口走去，犹如一只听话的小狗。

“你想要什么，哈利？”

“我给你一个机会，一对一解决这件事，而不是在会议里解决。”

“你想要我请你帮忙？”

哈利看着米凯的脸越来越红。

“你以为你有什么立场来谈条件，哈利？”

“呃，我想我比以往都有立场。”

“你搞错了。”

“卡雅·索尼斯不想为你工作。毕尔·侯勒姆你已经升他职了，如果你把他送回去当犯罪现场鉴识员，他只会开心得不得了。现在你伤不了的人只有我，贝尔曼。”

“你忘了我可以把你关起来，让你在你父亲过世之前都没办法去探望他吗？”

哈利摇了摇头：“现在已经没有人需要我去探望了，贝尔曼。”

米凯扬起一道眉毛，露出惊讶神色。

“昨天我接到医院打来的电话，”哈利说，“我父亲昨天晚上昏迷了，阿贝尔医生说他再也不会清醒过来。我跟我父亲之间还没说的话，永远都不能说了。”

54 郁金香

米凯沉默地看着哈利，也就是说，他那双棕鹿般的眼睛对着哈利，但视线却相反。哈利知道他脑袋里正在开会，这场会议似乎有很多抗议声浪。米凯缓缓松开挂在腰际的攀岩粉袋，仿佛想争取一些时间。

“如果——只是如果——我请你帮忙，却不用任何东西来对你施压，”米凯说，“为什么你要答应？”

“我不知道。”

米凯收拾东西的手停了下来，抬头望过来：“你不知道？”

“呃，绝对不会是出自对你的爱，贝尔曼。”哈利吸了口气，玩弄手中那包香烟，“这样说好了，就算那些认为自己没有家的人，有时候还是会发现自己有个家，有一天你会想葬在这个地方。你知道我想葬在哪里吗，贝尔曼？我想葬在警署前面的公园里，并不是因为我喜欢警察，或者我是‘团队精神’的信仰者，正好相反，我鄙视警察那份对警界的懦弱忠诚，那种有如近亲相奸的同志情谊之所以存在，是因为他们认为天有不测风云，难保自己有一天不会需要别人帮助。你的同事可以报仇，可以出庭做证，如果需要的话，也可以对你的事视而不见。我痛恨这些事。”

哈利面对米凯。

“但警察工作是我仅有的，我属于警察，而我的职责是侦破命案，不管是为了克里波还是为了犯罪特警队。你能明白我的意思吗，贝尔曼？”

米凯用拇指和食指捏住下唇。

哈利朝墙边走去：“你爬的是几级的路线，贝尔曼？七级以上？”

“至少是八级，事先不知道路线，一次攀完。”

“难度很高，但我想你可能认为这件案子的难度更高吧，不过没办法，事实就是如此。”

米凯清了清喉咙：“好吧，哈利。”他将背包的绳子拉紧，“你愿意帮

助我们吗？”

哈利将那包烟放回口袋，低下头：“当然愿意。”

“我得先问一下你的长官，看可不可以。”

“省点儿力气吧，”哈利说，站了起来，“我已经通知他说从现在起我替你们工作。两点见了。”

伊丝卡·贝勒站在两层楼砖房内朝窗外看去，看着对面那排一模一样的房子。这里看起来就跟英国小镇的街道没两样，但却是澳大利亚悉尼市布里斯托尔区的一个小地方。一阵凉爽南风吹了过来。太阳下山之后，午后的酷热就会消散。

她听见一只狗对着两条街外的高速公路拥挤车流吠叫。

对街那辆车子上的一男一女已经换班，现在车上坐的是两名男子，他们正慢条斯理地啜饮加盖纸杯中的咖啡，享受悠闲时光，因为没什么好急的，他们还要值八小时的班，却没什么事会发生。他们挂上空挡，降低新陈代谢的速度，仿效原住民：进入迟缓的休眠状态、生长间歇期。如果需要的话，他们可以维持这个状态好几个小时，甚至好几天。她试着想象这些慢条斯理啜饮咖啡的警察，在事情真的发生的时候是不是能派上用场。

“抱歉，”伊丝卡说，试着控制发颤的声音，她的声音之所以发颤，是因为她压抑着怒气，“我很想帮你们找出是谁杀了夏绿蒂，但你要求的事是不可能的。”她的怒气终究还是占了上风，“我不敢相信这种话你竟然说得出口！我在这里就已经像诱饵了，就算是十匹野马也没办法把我拖去挪威。你们是警察，你们领了薪水不就是有责任要抓到那只禽兽吗？为什么你们自己不去当诱饵？”

她挂掉电话，把手机一扔。手机撞上扶手椅的垫子，吓得她养的一只猫跳了起来，冲进厨房。她将脸埋进双手，让眼泪再度流下。亲爱的夏绿蒂。她最最亲爱的夏绿蒂。

她以前从不怕黑，现在她想到的尽是黑夜。很快地，太阳将会下山，黑夜将会来临，再一次无情地造访这片大地。

手机响起安东尼与杰克逊乐团的歌曲前奏，手机屏幕在椅垫上亮

起。她走过去，看了一眼，感觉脖子上汗毛竖起。来电号码是四七开头，又是挪威打来的。

她将手机放到耳边。

“喂？”

“又是我。”

她松了口气，只是警察打来的。

“我在想，如果你不想亲自来挪威，那至少让我们用你的名字可以吗？”

卡雅细看一名男子被拥在一名红发女子的怀抱中，女子面对男子赤裸的颈部，低下了头。

“你看见什么？”米凯问道，声音在博物馆的四壁之间回绕。

“她在亲他，”卡雅说，后退一步，远离画作，“或是在安慰他。”

“她是在咬他，吸他的血。”米凯说。

“你为什么会这样想？”

“这是蒙克被称为‘吸血鬼’的原因之一。一切都准备妥当了吗？”

“对，我很快就会搭火车去沃斯道瑟村。”

“你为什么现在想来这里碰面？”

卡雅吸了口气：“我想跟你说，我们不能再继续见面了。”

米凯摇动脚跟：“《爱与痛》（Love and Pain）。”

“什么？”

“蒙克原本替这幅画取的这个名字。哈利详细跟你说过我们的计划了吗？”

“对。你有没有听见我说的话？”

“谢谢你，索尼斯，我的听力好得很。除非我记错了，否则这句话你已经说过好多次了。我建议你考虑一下。”

“我已经考虑过了，米凯。”

米凯抚摸领带上打的结：“你跟他上床了吗？”

卡雅吓了一跳：“谁？”

米凯咯咯轻笑。

卡雅并未转身，她的目光紧紧盯着画作中女子的脸。米凯的脚步声逐渐消失在远处。

光线透入灰色的钢质百叶窗，哈利握着白色咖啡杯，温暖双手，杯子上用蓝字写着“克里波”。这间会议室跟他曾经度过无数时光的犯罪特警队会议室十分相似，颜色淡雅，所费不赀，带有现代的斯巴达风，并非特意采用极简主义，却有点儿缺乏灵魂。这个房间要求效率，好让你能赶快离开。

会议室里的八个人是米凯公布的调查团队核心成员，哈利只认识其中两个人：毕尔·侯勒姆，以及一位不屈不挠、脚踏实地，却不太有想象力的女警探，她的外号叫鹈鹕，过去曾任职于犯罪特警队。米凯将哈利介绍给大家，包括亚尔达。亚尔达脸上戴着角质框眼镜，身穿褐色成衣西装，让人联想到东德。他坐在会议桌最远端，正在用瑞士军刀清理指甲。哈利推测亚尔达应该有宪兵背景。众人都做了报告，而且都支持哈利的论点：案情胶着。哈利注意到他们表现出防卫态度，尤其是在听取关于东尼·莱克的搜寻报告时。负责这项报告的警官说明哪些公司的旅客名单已经查过，但毫无所获，以及哪家电信公司的哪个单位回复说，他们的基地台没有收到东尼的手机信号。这位警官说明镇上的饭店都没有姓莱克的人入住，而且“上尉”（就连哈利都知道这位在布里斯托尔饭店工作、自封“上尉”且过度热心的警方网民兼接待员）打电话来说，他见过一个符合东尼外形的人。这位警官的报告巨细靡遗，却没注意到这些报告的背后所代表的结果是零，毫无结果可言。

米凯坐在会议桌的主席位上，跷起腿，裤子折痕犹如刀子般锋利。他谢过报告的警官，替哈利做了比较正式的介绍，快速念过哈利的简历：警察学院毕业，曾去芝加哥上过FBI连环杀手训练课程，悉尼的小

丑命案，擢升为警监，雪人的调查工作。

“从今天起，哈利正式成为我们的成员，”米凯说，“他直接向我报告。”

“他也只听从你一个人的命令吗？”鹈鹕大声说。哈利记起她现在这个姿态，正是她得到这个外号的原因。只见她突出下巴，鼻子又长又尖有如嘴喙，细细的脖子伸得长长的，视线从眼镜上方射来，充满怀疑，同时又十分贪婪，像是在考虑要不要把你放在她的菜单上。

“他不听从任何人的命令，”米凯说，“他是团队里的自由分子。我们可以把霍勒警监视为顾问，是不是这样，哈利？”

“有何不可？”哈利说，“顾问就是个薪水过高、评价过高的家伙，因为他知道一些你不知道的事。”

会议桌上传来节制的哧哧笑声。哈利和侯勒姆交换眼神，侯勒姆对他点了点头，以示鼓励。

“只不过他现在真的知道一些我们不知道的事。”米凯说，“你跟伊斯卡·贝勒通过电话了，哈利。”

“对，”哈利说，“但首先我想先多听听看你们计划如何将她当作诱饵。”

鹈鹕清了清喉咙：“我们还没有做出详细的计划，目前的打算是带她来挪威，公布给大众知道，让她住在一个可以让凶手接近的地方，使她成为容易到手的猎物，然后静观其变，希望凶手会出来吞下这个诱饵。”

“嗯，”哈利说，“很简单。”

“经验告诉我们，简单最有效果。”手拿瑞士军刀、身穿东德西装的亚尔达说，眼睛注视着食指指甲。

“同意，”哈利说，“但这次的诱饵不肯配合。”

会议桌上传来呻吟和绝望的叹息。

“所以我建议让计划更简单点儿，”哈利说，“伊斯卡·贝勒对我说，既然我们领了薪水，就有责任要抓到那只禽兽，为什么我们自己不去当

诱饵。”

哈利环视会议桌，至少他得到了注意力，但要说服他们比较困难。

“是这样的，我们握有一项凶手没有的优势。我们可以假设，凶手撕下了荷伐斯小屋的房客登记簿，所以他有伊丝卡·贝勒的名字，但他并不知道伊丝卡长什么样子。凶手那天去了小屋，但伊丝卡和夏绿蒂比他先到，而伊丝卡因为生病，整个晚上都待在卧室里，那间卧室又只睡了她和夏绿蒂两个人。她一直睡在房里，直到隔天其他人离开，换句话说，我们可以玩一个小小的角色扮演游戏，用我们的人假扮伊丝卡，骗过凶手。”

哈利再度扫视会议桌，只见众人脸上堆着厚厚的怀疑神色。

“那你打算怎么让凶手进入这个圈套？”亚尔达问道，阖上瑞士军刀。

“利用克里波最擅长的事。”哈利说。

一阵静默。

“这件事是？”最后鹈鹕问道。

“开记者会。”哈利说。

会议室里的静默几乎触手可及，直到一阵大笑声打破静默。那是米凯的笑声。众人惊讶地看着上司，明白哈利的计划已被同意。

“所以……”哈利开口说。

会议结束后，哈利将侯勒姆拉到一旁。

“鼻子还痛吗？”哈利问道。

“你是要道歉吗？”

“没有。”

“我……呃，还好你没有打断我的鼻子，哈利。”

“我的技术应该再加强。”

“你到底要不要道歉啊？”

“抱歉，毕尔。”

“太好了，我想这表示你要我帮忙吧？”

“对。”

“帮什么忙？”

“我想知道你有没有去德拉门市查过奥黛蕾衣服上的DNA，那个跟她一起去小屋的男人，应该和她碰过好几次面。”

“我们去查过她的衣柜，但问题是她的衣服都洗过、穿过，甚至后来还接触过很多其他人。”

“嗯。据我所知，她不常滑雪，你有没有查过她的滑雪装备？”

“她没有滑雪装备。”

“那护士制服呢？说不定那件制服只穿过一次，上面还沾有精液。”

“她也没有护士制服。”

“没有短得不像话的迷你裙，也没有印有红十字标志的帽子？”

“没有，只有一套浅蓝色的医院裤子和上衣，可是一点儿都没办法引人遐想。”

“嗯。说不定她找不到有迷你裙的护士制服，或者根本懒得去找。你能帮我检查那套医院衣服吗？”

侯勒姆叹了口气：“我说过了，我们查过衣柜里所有的衣服，发现可以洗的都洗过了，没有留下任何污渍，连一根头发也没有。”

“你可以把衣服带去化验室，重新再查一遍吗？”

“哈利……”

“谢了，毕尔。还有，我刚刚是开玩笑的，你的鼻子很棒，真的。”

下午四点，哈利去接小妹，开的是克里波的车。这辆车是米凯分配给他用的，直到另行通知。他们驾车前往国立医院，找阿贝尔医生谈话。哈利解释了一些小妹听不懂的部分，小妹流了些眼泪。接着他们去探望父亲，父亲已被移到另一间病房。小妹紧握父亲的手，轻轻呼唤父亲的名字，一次又一次，像是要把他从睡梦中温柔地叫醒。

席古·阿尔特曼走了进来，将手搭在哈利肩膀上，没搭很久，他说了几句话，没说很多。

哈利将小妹载回松恩湖畔的小公寓后，驾车前往市中心，然后继续往前开，在单行道、道路施工处和死巷里左弯右拐，穿过购物区、毒品区，直到整座城市出现在下方，他才意识到自己正要去德国碉堡。他打电话给爱斯坦。十分钟后，爱斯坦出现了，将出租车停在哈利的车子旁边，打开车门，调高音乐，走过来坐在哈利旁边的砖墙上。

“昏迷，”哈利说，“我想应该不算是最糟糕的事吧。有烟吗？”

他们坐着聆听快乐小分队的《传输》（Transmission）。主唱是伊恩·柯蒂斯（Ian Curtis）。爱斯坦总是喜欢早逝的歌手。

“可惜在他生病以后我没跟他说过话。”爱斯坦说，深深吸了口烟。

“他病得再久，你都不会去跟他说话的。”哈利说。

“对，这是我的慰藉。”

哈利大笑。爱斯坦斜斜瞥了他一眼，微微一笑，不知道当父亲躺在床上奄奄一息时，可不可以大笑。

“你现在想做什么？”爱斯坦问道，“要狂欢吗？我可以打电话给崔斯可……”

“不行，”哈利说，摁熄香烟，“我得工作。”

“你宁愿选择死亡和堕落，也不愿意喝一两杯？”

“你知道，你可以趁他还有呼吸的时候，去说声再见。”

爱斯坦打个冷战：“医院让我起鸡皮疙瘩。反正他什么也听不见，不是吗？”

“我说的不是他，爱斯坦。”

爱斯坦迎着烟雾，眯起眼睛：“哈利，我小时候得到的一点儿养育，是来自你父亲，难道你不知道吗？我爸连他妈的苍蝇屎都不配得到。我明天会去医院，真的。”

“很好。”

他看着上方那个男子，看见男子嘴巴开阖，听见字句说出，但一定有什么地方出了什么差错，因为他无法将那些字句组合成有意义的话语。他只明白时候到了，复仇的时候到了，他必须付出代价。从某种程度上来说，这是个解脱。

他坐在地上，背靠着一个大型的圆形木柴火炉，双臂被迫向后抵在火炉上，双手被两条滑雪带绑着。他不时呕吐，也许是因为脑震荡的关系。血已止住，他的身体也恢复知觉，但他的视线里有一团来来去去的雾。尽管如此，他毫无疑惑。那个声音，那是鬼魂的声音。

“你很快就要死了，”那声音轻声道，“就跟她一样。但你还有一件事情要做，你要选择你想怎么死，遗憾的是，你只有两个选择。利奥波德苹果……”

男子拿起一个金属球，上头有许多孔洞，其中一个洞伸出一个圈环。

“已经有三个女人尝过它的滋味，她们都不是很喜欢，但是没有痛苦，而且很快。你只需要回答这些问题：你想怎么死？还有谁知道？你跟谁合作过？相信我，苹果是比较好的选择。你是个聪明人，可能已经想到了……”

男子站了起来，用一种夸张的姿态挥动手臂来保持温暖，同时露出大大的微笑。打破寂静的只有他的轻声细语。

“这里有点儿冷对不对？”

接着他听见刮擦声，然后是低低的嗤一声。他看着火柴，以及晃动的、宛如郁金香的黄色火光。

55 蓝绿色

夜晚降临，随之而来的是一大片星空和冰寒的空气。

哈利把车停在山丘上，就停在他拿到的沃克森库伦区地址外。这一条街矗立的都是豪宅，但这栋豪宅最为突出，看起来有点儿像童话故事中的皇宫，用黑色木材建成，入口立着巨大木柱，屋顶铺有草皮。院子里另外有两栋建筑，加上一个迪斯尼版本的挪威仓库，由柱子支撑。哈利心想，船运大亨安德斯·高桐应该不缺大冰箱才对。

哈利按下门铃，注意到高墙上有摄影机。一个女性声音传了出来，哈利报上自己的名字。他踏上由泛光灯照亮的碎石径，那声音听起来像是碎石正在啃食他剩下的鞋底。

一名中年妇人在门口接待他，她有一双蓝绿色眼睛，身上穿着围裙。她领着哈利走进无人的客厅，姿态高雅，混合着自尊、优越感、专业的友善态度，即便在她问过哈利要喝咖啡还是茶之后，哈利还是不确定她究竟是高桐夫人还是仆人，抑或两者皆是。

外国的童话故事流传到挪威时，国王和贵族并不存在，因此在挪威版本的童话故事中，国王被身穿貂皮长袍的富裕农夫所取代。安德斯·高桐出现时，哈利见到的正是这类型的富裕农夫。安德斯身材肥胖，面带微笑，态度温和，身穿传统挪威毛衣，而且有点儿流汗。但握手之后，安德斯的微笑变成了担心，更适合现下这个时刻。他问了一句：“有没有新消息？”接着发出浓重的呼吸声。

“恐怕没有。”

“我从我女儿那里听说，东尼有搞失踪的习惯。”

哈利发觉安德斯有点儿不愿意叫这位未来女婿的名字。安德斯重重坐在哈利对面那张绘有玫瑰的椅子上。

“请问你……有没有什么推测，高桐先生？”

“推测？”安德斯摇了摇头，下巴垂肉跟着晃动。“我没那么了解他，没办法有什么推测。他可能去了山上，去了非洲，我怎么知道？”

“嗯。事实上，我是想来找你女儿谈一谈的……”

“莲娜马上就出来了，”高桐插口说，“我只是想先来问你而已。”

“问什么？”

“就是我现在问的，有没有新消息。还有……警方是不是确定那个男人是个正派的人。”

哈利注意到安德斯口中的“东尼”变成了“那个男人”，明白他的第一直觉正确无误：这位准岳父并不中意女儿的选择。

“你认为他正派吗，高桐？”

“我？我认为我对他展现出信任，毕竟我在他的刚果开发案上投资了一笔钱，非常大的一笔钱。”

“所以穷小子打动了公主的芳心，连带得到半个王国，就好像童话故事一样，是这样吗？”

客厅安静了两秒钟，高桐只是看着哈利。

“也许吧。”高桐说。

“也许你女儿施加了一些压力，要你投资。这个冒险事业非常仰赖资金，对不对？”

高桐张开双臂：“我是个船东，我以冒险为生。”

“并且肯为冒险而死。”

“这是一个铜板的两面。在冒险市场中，一个人的损失是其他人的获利，目前为止都是其他人损失，我希望这个趋势会延续下去。”

“其他人损失？”

“拥有船只是家族事业，如果莱克要成为我们家族的一员，我们就必须确保……”高桐停止说话，一扇门打了开来。莲娜身材甚高，一头金发，脸上有父亲的粗糙线条和母亲的蓝绿色眼睛，但没有父亲那种财大气粗、富裕农夫的气势，也没有母亲那种高贵的优越感。她走路有点儿

驼背，像是要让身材矮一点儿，才不会显得太突出。她和哈利握手时，看着自己的鞋子而不是哈利，并自我介绍说她叫莲娜·加布丽埃勒·高桐。

莲娜没说太多话，更没问什么问题，每次她回答哈利的问题，似乎都在父亲的注视之下显得畏缩。哈利不禁怀疑，他认为莲娜逼父亲投资的这个推断可能是错的。

二十分钟后，哈利表达谢意，站了起来。那位有着蓝绿色眼珠的妇人正好在此时再度出现，时间拿捏得恰到好处。

她替哈利打开大门，冷风卷了进来，哈利停下扣扣子的手，望着她。

“你认为东尼·莱克在哪里，高桐夫人？”

“我没有任何想法。”她说。

也许她回答得太快，也许她的眼角微一抽动，也许哈利急切地希望有所发现，任何发现都可以，但他认为她说的是实话。她说的第二句话则不容许任何怀疑的空间。

“而且我不是高桐夫人，高桐夫人在楼上。”

米凯调整面前的麦克风，扫视听众。下头传来低语声，但所有目光都集中在讲台上，生怕漏听任何一句话。米凯在挤得水泄不通的房间里，认出《斯塔万格晚报》的记者和《晚邮报》的记者罗杰·钱登。他听见妮妮的声音。一如往常，妮妮身穿刚熨好的制服。有人倒数读秒，这在现场直播的记者会上司空见惯。

“各位先生女士，欢迎大家，我们召开这场记者会是为了向各位报告最新的调查进度，各位有任何问题……”

四周传来咯咯笑声。

“最后将一并回答。现在我将现场交给负责指挥调查工作的米凯·贝尔曼督察长。”

米凯清了清喉咙。所有媒体全数到齐。警方允许电视台记者将他们的麦克风放在讲台上。

“谢谢。一开始我要先说些扫兴的话。我从你们的出席状况和脸上的表情发现，我们召开这场记者会，可能让你们的期望过高，所以我必须先说明，今天不是要宣布案子已经侦破。”米凯看见众人脸上的失望表情，听见零星的呻吟声，“我们之所以开记者会，是为了满足你们想掌握最新消息的渴望。如果你们今天原本有更重要的工作，我在此说声抱歉。”

米凯露出苦笑，听见几名记者发出笑声，明白自己已被原谅。

他说明目前调查工作的重点，也就是再度说明成功的突破，比如追踪绳子的产地到利瑟伦湖畔的制绳厂，发现另一名被害人奥黛蕾·费列森，辨识出用于两起命案的凶器是利奥波德苹果。这些都是旧消息。他看见一名记者用手捂住嘴巴，打个哈欠。米凯低头看着面前的草稿，因为他们安排的剧情大纲全写在上头，每个字都经过仔细权衡，反复讨论。既不会太多，也不会太少，诱饵必须散发出气味，但不能是臭味。

“最后关于证人，”米凯开口说，记者群在椅子上坐直身子，“各位都知道，我们曾经呼吁当晚和被害人一起住在荷伐斯小屋的人，出面向警方说明，现在有一位名叫伊丝卡·贝勒的女子出面了，她从悉尼搭乘飞机，预计今天晚上抵达奥斯陆，明天我们将派一位警探陪同她前往小屋，尽可能重建犯罪现场。”

通常警方不会对证人指名道姓，但是为了让他们的目标——也就是凶手明白，警方的确找到了房客登记簿上的一个人，指名道姓就显得非常重要。米凯提到他们将派出警探时，并未强调只有“一位”警探，但信息已准确传递。明天在远离人烟的小屋里，只会有两个人，一位是证人，一位是普通警探。

“当然我们希望贝勒小姐可以对我们描述当天晚上在小屋里的其他房客。”

他们对这番措辞进行过很长的讨论。他们希望播下种子，说证人可能会讲出凶手的样貌，同时哈利认为他们不能引起太多怀疑，为什么这位证人只会有一名警探陪同，因此简洁有力的引言“最后关于证人”和轻描淡写的结语“当然我们希望”，都表示警方不认为伊丝卡是一位重要证人，因此不需要受到高度保护。但他们希望凶手会认为伊丝卡十分重要。

“你们认为她可能看见过什么？你能把证人的姓名拼出来吗？”

这是罗加兰郡的记者提出的问题。妮妮倾身向前，提醒他们问题要等最后才一并回答，但米凯摇了摇头。

“那要看看她到小屋以后记起什么。”米凯说，对着标示NRK挪威广播公司的麦克风伸长脖子。挪威广播公司是国营公共广播机构，节目在全国各地播放。“她会由我们最资深的警探陪同上山，在那里停留二十四小时。”

米凯望向站在后方的哈利，看见哈利缓缓点了点头。米凯精准地传递了信息。二十四小时。米凯让目光再往前游走，落到鹧鸪身上。鹧鸪是唯一一个反对这项行动的成员，她认为刻意放假消息给媒体是可耻的做法，米凯还为此休会五分钟，和鹧鸪私下谈话。最后鹧鸪同意多数人的看法。妮妮开放问答时间。记者们活跃了起来，但米凯已放松下来，准备说出模糊的回答、公式化的答案，以及万用的“目前在这个调查阶段，我们不宜对此多做评论”。

他双腿冻僵，僵到完全麻木，毫无感觉。这怎么可能？因为他身体的其他部位灼热无比。他大声喊叫，现下已叫哑嗓子，喉咙干涸不已，仿佛被撕裂开来，犹如一个开放伤口，鲜血烧焦成红色尘埃。空气中弥漫着头发和皮肉的焦臭味。炉子烧穿了他的法兰绒衬衫，贴上他的背，他不断喊叫，炉子和他的背融为一体。他如同锡质士兵般融化，感觉疼痛和高温开始啃食他的意识，最后他慢慢昏迷，又惊醒过来。男子在他身上浇下一桶冷水。这突来的解脱让他再度开始哭泣。接着他听见背部和炉子之间传来沸水的滋滋声。疼痛再度袭来，这次更为强烈。

“还要水吗？”

他抬头看去。男子拿着另一桶水，站在他前方。他眼前的白雾突然消失，在那几秒之间，他清清楚楚地看见那名男子。炉子内的火焰光芒穿过孔洞照射在男子脸上，闪动不定，让男子额头上的汗珠闪闪发光。

“很简单，我只要知道是谁就好，是不是警方的人？是那天晚上在荷伐斯小屋的人吗？”

“哪天晚上？”

“你知道是哪天晚上。那些人现在几乎都已经死光了。快说。”

“我不知道。我跟这件事一点儿关系也没有，你要相信我。水。求求你。求……”

“求？你这是在求我吗？”

气味。身体烧焦的气味。他结结巴巴说出来的话，只是嘶哑的低语。“只……只有我。”

温柔的笑声传来：“聪明。你装得好像愿意做任何事来避免痛苦，好让我相信你没办法说出共谋者的名字，可是我知道你可以忍耐的程度不止这样，你更为强悍。”

“夏绿蒂……”

男子挥动火钳。他甚至感觉不到这一击。这漫长的一秒之间，一切都陷入美好的黑暗之中。接着他又回到了地狱。

“她死了！”男子大吼，“你要编也编得像样一点儿。”

“我是说另一个，”他说，试着让脑袋运作。现在他记起来了，他的记忆力一向很好，为什么一直想不起来？他现在的状况有这么糟吗？“她是澳大利亚人……”

“你说谎！”

他感觉自己的眼神再度开始飘移。又是一桶水，带来片刻的清晰。

那声音说：“到底是谁？你们是怎么做的？”

“杀了我吧！求你大发慈悲！我……你知道我没有在保护任何人。我的老天，我要保护谁啊？”

“我不知道慈悲是什么。”

“那为什么不杀了我？我杀了她。你听见了吗？快杀了我吧。复仇是属于你的。”

男子放下水桶，倒坐在椅子上，倾身向前，手肘靠在扶手上，下巴

搁在双拳之上，缓缓回答，好像完全没听见对方说的话，只是在想别的事情。“你知道，这件事我已经梦想了好多年，可是现在，现在我们在这里……我一直希望这个滋味尝起来会比较甜美。”

男子又用火钳打了他一记，然后侧过头，仔细看着他。男子脸上露出乖戾的表情，将火钳有如钻探似的戳入他的肋骨之间。

“也许是我缺乏想象力，还是这个正义缺乏适当的调料？”

某样东西令男子转头，面对收音机。收音机的音量调得很低。男子走过去，调高音量。是新闻。大房间里的说话声。关于荷伐斯小屋。一名证人。现场重建。他僵在原地，双腿似乎不复存在。他闭上眼睛，再度向上帝祈求，并不是祈求从痛苦中获得解脱，而是一如一直以来他所祈求的，获得宽恕，让他的罪被耶稣的血洗净，让别人承担他所做过的事。他夺走过一条生命。是的，他曾经夺走过一条生命。他祈求他能够沐浴在宽恕的血之中，然后被允许死去。

第六部

他无处可逃。时间一分一秒流逝。他的生命将在这里结束。

56 诱饵

这里是由光线构成的地狱。即使戴上太阳眼镜，哈利的眼睛还是感到剧烈疼痛。阳光照射在白雪上，白雪将光线反射给太阳。看着白雪就仿佛望入一片疯狂闪烁光芒的钻石海面。哈利从窗边退开，尽管他知道从外面看过来，窗玻璃犹如一片黑色的、看不穿的镜子。他看了看表。他们于昨晚抵达荷伐斯小屋，尤西、哈利及卡雅一起进驻小屋，其他人在雪里掘洞躲藏，分成两组，一组四人，藏在山谷两侧，分隔大约三十公里。

选择在这里设下圈套有三个原因。第一，他们前往荷伐斯小屋合情合理。第二，他们希望凶手认为自己很熟悉这附近的环境，可以放心下手。第三，荷伐斯小屋是个设圈套的完美地点，小屋所在的凹处只能从东北方和南方进入，东边的山过于陡峭，西边有许多断崖及裂缝，必须非常熟悉地形才可能前进。

哈利拿起望远镜，希望看见其他组员，但只看见白茫茫的一片，还有光线。他跟米凯通过话，米凯位于他们的南方，他也跟米兰诺通过话，米兰诺位于他们的北方。他们通常使用手机，但是在这个杳无人迹的山间，唯一有信号覆盖的是挪威电信。这家前国营电话垄断企业拥有庞大的资金，能在每个强风峭壁上架设基站，但许多警员，包括哈利在内，加入的是其他电信公司，因此他们只能使用无线电对讲机。哈利离开前，在手机的语音信箱里留言说他收不到信号，并留下米兰诺的挪威电信手机号码，以免国立医院有事找他。

米凯说他们昨晚一点儿都不觉得冷，因为他们用了睡袋、热反射地垫和石蜡火炉，效果好得不像话，他们还得脱去衣服，他们在山侧挖开的雪洞天花板，现在还有融化的雪水开始滴下来。

记者会被电视、广播电台和报纸强力播放到全国各地，除非你对这

件案子漠不关心，否则一定会知道伊丝卡·贝勒和一名警察去了荷伐斯小屋。尤西和卡雅不时走到屋外，指着小屋、他们来的方向和户外的厕所。卡雅扮演伊丝卡，尤西扮演那名警探，协助她重建那个命运之夜所发生的事。哈利躲在客厅，他的滑雪板和滑雪杖也收在客厅，让外头雪中只插着一对滑雪板，好让人看见。

哈利顺着一阵风望去，那阵风吹过荒原里的滑雪痕迹，卷起昨晚才落在凹陷处的轻盈白雪。白雪被吹向山峰、峭壁、斜坡和地形的不规则处，形成冰冻的波浪和大雪堆，就跟小屋后方突出于山顶有如帽沿的雪堆相似。

哈利当然知道，他们想猎捕的对象不一定会出现。基于某种原因，伊丝卡可能不在杀人名单上，凶手可能不会觉得这是个好机会，或者凶手对伊丝卡另有打算，又或者凶手可能嗅出事有蹊跷。凶手也可能基于其他的平常理由而不来，比如生病、去旅行……

如果哈利计算过直觉误导他的次数，这个数字会让他放弃把直觉当作行事方法和指引。但他并未计算过误导次数，反倒计算过直觉告诉他一些他不知道自己已然知道之事的次数。而现在他的直觉告诉他，凶手正在前来荷伐斯小屋的路上。

哈利又看了看表。凶手还有二十小时。大火炉的防火铁网内，云杉木发出爆裂声响，吞吐火舌。卡雅去一间卧室小睡，尤西坐在咖啡桌旁，给拆开的威勒P11手枪上油。哈利之所以认得那把德制手枪，是因为上面没有瞄准器。威勒手枪专为近身搏斗设计，可以迅速地枪套、皮带或口袋里拿出来，被卡住的概率很低。反正在这种状况下，瞄准器是多余的，你只要对准目标射击就好，不必瞄准。尤西的备用枪支是席格索尔手枪，就放在威勒手枪旁边，已经组装完成，装上子弹。哈利感觉他的史密斯威森点三八手枪枪套在摩擦他的肋骨。

他们昨晚搭乘直升机在纳道瓦湖畔降落，距离此处数公里远，然后再滑雪前来。换作其他情境，哈利可能会欣赏沐浴在月光下、被雪覆盖的美丽旷野，欣赏在天空中舞动的北极光，或欣赏卡雅满足的表情。他们滑雪穿过寂静的白色世界，犹如置身于童话故事中，四周寂静无比，让他觉得他们的滑雪声似乎会越过山脉高原，传到数公里外。但他有太多事必须顾虑，无法放松下来，把视线集中在工作和猎捕犯人以外的事上。

指派尤西担任那“一名警探”的人是哈利，这并不是因为他已经忘了悠思提森餐馆的事，而是因为如果发生意外，芬兰人尤西的搏击技巧就能派上用场。最理想的状况是，凶手在白天采取行动，并被躲在雪中的两组人马之一发现。但如果凶手晚上前来，没被发现而接近小屋，他们三人就得自己应付。

卡雅和尤西各睡一间，哈利睡在客厅。早上过去了，他们没有非必要的闲聊，连卡雅都十分安静专注。

哈利透过窗户映影，看着尤西组装手枪，瞄准他的头，练习地开了一枪。剩下二十小时。哈利希望凶手不会浪费时间。

侯勒姆从奥黛蕾的衣柜里拿出那套浅蓝色医院服装，感觉盖尔·布隆的视线从门口射向他背后。

“你怎么不干脆全都拿走？”盖尔说，“这样我就省得还要把它们拿去丢了。对了，你的同事哈利呢？”

“他去山里滑雪了。”侯勒姆耐着性子说，将衣服分别放进他带来的塑料套里。

“真的？有意思。他看起来不像是会滑雪的人。他去哪里滑雪？”

“不知道。说到滑雪，奥黛蕾去荷伐斯小屋的时候穿什么衣服？这里没有滑雪装备。”

“她当然是跟我借的。”

“她跟你借滑雪装备？”

“你听起来很讶异。”

“因为我觉得你看起来……不像是会滑雪的人。”侯勒姆察觉到他无意间在话语中透露出的讽刺意味，不由得脖子发热。

盖尔咯咯一笑，在门口转了一圈：“对，我比较像是……追求时尚的人。”

侯勒姆清了清喉咙，不知道为什么，他压低了声音：“我可以看看吗？”

“噢，我的天哪，”盖尔用很像男“同志”的说话方式说，似乎因为侯勒姆的不自在而雀跃不已，“走吧，我拿我的东西给你看。”

“四点半。”卡雅说，第二次将一锅炖煮食物递给哈利。他们的手并未碰触，目光并未相接，也没有言语交流。他们在奥普索乡共度的那个夜晚，似乎已如两天前的睡梦那般遥远。“根据剧本，现在我应该站在南边抽烟。”

哈利点了点头，将锅子递给尤西，尤西挖出锅里的食物，塞进嘴里。

“好吧，”哈利说，“尤西，你可以去面西的那扇窗户吗？现在太阳已经西沉，去看看有没有望远镜发出的闪光。”

“等我吃完。”尤西用瑞典语带着强调语气缓缓答道，又叉了一大口食物塞进口中。

哈利扬起一道眉毛，看了卡雅一眼，示意她先行离去。

卡雅出去之后，哈利坐在窗边，仔细查看高原和山脊。“贝尔曼在没有人愿意雇用你的时候用了你，是不是这样？”哈利轻声说，小屋里的寂静是如此绝对，他只要低声说话就可以了。

几秒钟过去，尤西没有响应。哈利心想尤西应该正在思考怎么谈起了他的私事。

“我知道你被欧洲刑警组织踢出来之后，外面有许多关于你的传言，说你在侦讯的时候殴打一名前科犯，是这样吗？”

“不关你的事，”尤西说，将叉子上的食物送进嘴巴，“但他可能不太尊重我。”

“嗯，有趣的是，这则传言是欧洲刑警组织自己散播的，因为这样可以让他们好过一点儿，我想对你也是，当然对你讯问的那个女孩的父母和律师也是。”

哈利听见背后的咀嚼声停了下来。

“这样他们就可以静静地拿了赔偿金了事，不把你和欧洲刑警组织拖

进法庭。那个女孩并不想坐上证人席，述说你去她房间问她朋友被强暴的事，结果你被她的回答搞得非常兴奋，开始触摸她的身体。欧洲刑警组织的内部档案说那个女孩才十五岁。”

哈利听见尤西的呼吸声变得沉重起来。

“假使贝尔曼也看过那些档案，”哈利继续说，“他跟我一样，通过联络人和走后门找到了那些档案，可是他等了一阵子才跟你联络，等你怒气消散，等风头过去，等你被逼到角落，满身伤痕，才去把你捡起来，给你一份工作，给你一些你失去的尊严。他知道你会用忠诚来回报他。他在你的市场行情触底的时候买进，尤西，他就是用这种手法来得到贴身保镖的。”

哈利转过头，看着尤西。芬兰人面色发白。

“你被收买了，价钱却少得可怜，尤西。像你这种奴隶不会得到尊重，你的主人贝尔曼不会尊重你，我也不会尊重你。天哪，你根本连一点儿自尊也没有，老弟。”

尤西的叉子掉到盘子上，发出震耳欲聋的当啷声。他站起身来，将手伸进外套，拔出一把枪，大踏步朝哈利走来，俯身面对哈利。哈利动也不动，只是冷静地抬头看着尤西。

“所以你要怎样重新找回自尊呢，尤西？借由开枪射杀我吗？”芬兰人的瞳孔因为愤怒而颤动。

“或是借由工作到死？”哈利转过头去，再度看着窗外的白雪平原。他听见尤西的沉重呼吸声，等待着，听见尤西转身离开，走到面西的窗前坐了下来。

无线电对讲机发出吱喳声，哈利抓起麦克风。“是？”

“很快就要天黑了，”是米凯的声音，“他不会来了。”“继续警戒。”

“警戒什么？天空有云遮蔽，少了月光，我们什么都看不见……”

“如果我们看不见，他也看不见，”哈利说，“继续警戒，看有没有头灯出现。”

男子关上头灯。他不需要头灯，他知道他跟随的滑雪痕迹通往观光协会的小屋，而且他的双眼会适应黑暗，在他抵达小屋之前，他会有一双对光线敏感的大瞳孔。装有黑色窗户的木墙就在前方。看起来好像屋里没人。男子奋力一踢，滑行最后几米，新落下的雪在他脚下发出咯吱声。他停了下来，聆听这片寂静几秒钟，然后静悄悄地解开滑雪板的扣环。他拿出一把又大又重的萨米刀，这把刀有着令人生畏的船形刀身，光亮平滑的黄色木柄。这把刀可以用来砍下树枝当柴烧，也可以用来切开驯鹿，或划开喉咙。

男子尽量安静地打开大门，进入玄关，站在客厅门前聆听。一片寂静。会不会太静了？他压下门把推开门，同时背贴在通往门口的墙壁上。为了尽量让自己目标缩小且难以捉摸，他蹲下来，将刀子拿在前方，冲入黑暗。男子瞥了一眼坐在地上濒死的男人，只见他头部下垂，双臂依然绑在炉子上。

男子将萨米刀收回刀鞘，打开沙发旁的灯。这时他才发现，那张沙发跟荷伐斯小屋的沙发一模一样，观光协会一定是拿到折扣，大量买进。但沙发套十分老旧，因为这栋小屋已关闭好几年，而且位于危险地带。此地发生过意外，曾有滑雪客为寻找这栋小屋而跌落悬崖。

火炉旁的垂死男人缓缓抬起头来。

“抱歉打扰到你。”他检查绑住垂死男人双手的铁链，见铁链仍在原位，依然铐在炉子上。

男子打开背包。刚才他压低帽子，亲自进出沃斯道瑟村的商店，购买饼干、面包和报纸，报上写着关于记者会以及荷伐斯小屋那名证人的详尽报道。

“伊丝卡·贝勒，”男子大声读了出来，“澳大利亚人。她在荷伐斯小屋。你说呢？她可不可能看见过什么？”

垂死男人的声带几乎无法振动空气，发出声音：“警察，警察在小屋里。”

“我知道，报上有写，有一名警探在那里。”

“他们在这里，警方租下了那栋小屋。”

“哦？”他看着垂死男子。警方是不是设下了圈套？而他面前的这个浑蛋是不是想帮他，让他不至于落入圈套？这个想法激怒了他。但这个女人肯定见到了什么，不然警方不会大老远把她从澳大利亚带来。男子抓起火钳。

“操，你好臭，是不是在裤子上拉屎了？”

垂死男人的头垂落胸部。他显然是住进了这里，抽屉里有一些个人物品，包括一封信、一些工具、几张全家福老照片、护照，像是他计划逃跑，打算在别的地方重起炉灶，却没料到竟会在这栋小屋的火炉旁，为了自己的罪愆而受尽折磨。男子已开始认为垂死男人并不是所有恶行的幕后黑手，一个人在说实话之前可以承受的痛苦是有限的。

他再度查看手机。没有信号，该死！

而且屋里臭死了。仓库。他必须把垂死男人挂在仓库晾干，熏肉都是这样制作的。

卡雅走进卧室，打算小睡一下，准备待会上哨。

尤西将过滤好的咖啡倒进自己的杯子，又倒进哈利的杯子。

“谢了。”哈利说，凝视着黑暗。

“木滑雪板。”尤西说，站在火炉旁，看着哈利的滑雪板。

“我父亲的。”哈利说，他在奥普索乡的地下室找到滑雪装备。滑雪杖是新的，由某种合金打造而成，轻得几乎没有重量。哈利曾一度怀疑，滑雪杖的中空部分是不是注入了氦气？但地下室的滑雪板是老式的宽面滑雪板。

“小时候每年复活节我们都会去我爷爷在莱沙市的小屋，那里有座山，我爸总是想去爬，所以他告诉我妹妹和我，山顶有个小摊子在卖我们最爱喝的百事可乐，如果我们可以爬上最后一道斜坡，那么……”

尤西点了点头，抚摸白色滑雪板的背面。哈利喝了一大口新鲜咖啡。

“小妹每年复活节都会忘记这是我爸的老把戏，而我总是希望自己可

以向我爸看齐，但我很笨拙，记不住我爸灌输给我的每样东西，比如山脉代码，如何利用大自然作为指南针，碰到雪崩如何存活，挪威国王和皇后，中国的朝代和美国的总统。”

“这是很好的滑雪板。”尤西说。

“有点儿太短。”

尤西坐在屋子另一侧的窗边：“对，你认为它永远不会发生。你父亲的滑雪板对你来说太短。”

哈利耐心等待，接着尤西就说了出来。

“我觉得她非常美好，”尤西说，“我觉得她喜欢我。很奇怪。我只碰了她的胸部。她没有反抗。我想她应该吓坏了吧。”

哈利成功地控制住想离开客厅的冲动。

“你说得对，”尤西说，“你会对那些从垃圾堆里把你拉出来的人表示忠诚，即使你看得出他们是在利用你。不然你该怎么办？你必须选边站。”

哈利发现他和尤西之间的对话阀门已经关上，便站了起来，走进厨房，翻遍每一个柜子，找寻他明知这里不会有的东西。这个举动像是一种用来分散注意力的强迫行为，让他离开他脑袋里大喊的声音：“酒，一口就好！”

他有了一次机会。仅此一次。鬼魂解开他的链子，把他抬起来，同时因为屎臭味而咒骂一声，接着将他抬进浴室，丢在淋浴间的地上，打开水龙头。鬼魂在那里站了一会儿，望着他，同时试着打电话，却因为信号不佳而咒骂。鬼魂走向客厅，他听见鬼魂再度试着打电话。

他想哭。他搬到山上躲起来，不想让人找到，带着所需物品住进了樟脑丸的观光协会小屋。他以为躲到断崖绝壁间就安全了，不会被鬼魂找到。他没哭。因为当水渗入衣服，湿透了粘在背后的红色法兰绒衬衫，他突然想到，这是他求生的机会。他的手机在裤子口袋里，裤子折叠起来，放在水槽旁的椅子上。

他试着站起来，但双腿不听使唤。没关系，距离椅子只有几米而

已。他用烧焦的双臂撑在地上，忍住疼痛，拖着身体前进，听见水疱破裂，闻到臭味，但只冲刺了两次就到了。他翻寻口袋，找到手机。他把那个警察的号码储存在手机里，如果那个警察打电话来，就会显示在屏幕上。

他按下拨号键。手机似乎在每个铃声之间的小空当换气，每个小空当都长得有如永恒。一次机会。莲蓬头的洒水声太大，男子听不见他说话。通了！他听见那个警察的声音。他用嘶哑的声音打断那个警察，但对方的声音还是不停地说，这才发现原来进入了语音信箱。他等语音结束，捏紧电话，感觉手掌肌肤似乎都要迸裂，但仍不肯放手。他不能放手。他必须留言关于……天哪，语音快点儿结束，快点儿，快“哔”！

他没听见男子进来，水声淹没了男子轻巧的脚步声。手机从他手上被夺走，他看见一双雪靴走了过来。

当他回过神来，男子已站在他上方，饶富兴味地看着他的手机。

“原来你有信号啊。”

男子离开浴室，拨打电话，水声淹没了一切，没过多久，男子就回来了。

“我们要踏上一段旅程，只有你跟我。”男子的心情似乎突然变得很好。男子一只手拿着护照，他的护照，另一只手握着从工具箱拿来的钳子。

“嘴巴张大。”

他吞了口口水。主耶稣啊，请大发慈悲。

“我说，嘴巴张大！”

“求你大发慈悲，我发誓我已经全都跟你说了……”他没再说话，因为有只手掐住了他的脖子，让他吸不到空气。他挣扎了一会儿，最后眼泪流出来，他张开了嘴巴。

57 雷声

电灯的强烈光线下，侯勒姆和贝雅特站在化验室的钢桌前，看着他们面前的藏青色滑雪裤。

“那绝对是精液的痕迹。”贝雅特说。

“或是一条精液，”侯勒姆说，“你看那个形状。”

“对射精来说，量太少了。看起来像是勃起的湿润阴茎撞上这件滑雪裤的主人臀部。你不是说布隆是男‘同志’？”

“对，可是他说上次他把滑雪衣借给奥黛蕾之后，自己就没再穿过。”

“那我可以说，我们找到了强暴案中的典型精液痕迹。我们把它送去做DNA化验吧，毕尔。”

“同意。你对那个有什么看法？”侯勒姆指着一件浅蓝色医院裤子，裤子的两个后口袋都有摩擦的痕迹。

“那是什么？”

“反正是洗不掉的物质，一种名叫PSG的尼龙材质，在洗车用品上很常见。”

“显然她曾经坐在某个地方。”

“不只是坐，PSG深入了纤维。她曾经用力摩擦，就像这样。”侯勒姆前后扭动臀部。

“了解。你有任何推测吗？”

贝雅特戴上眼镜，看着侯勒姆。他的嘴巴不断扭动，想把意思表达出来，但脑子里想到的名词却又立刻被否决。

“隔衣摩擦式性行为？”

“对。”侯勒姆说，松了口气。

“了解。一个不在医院工作的女人，怎么会穿医院衣服在PSG上面进行隔衣摩擦式性行为？”

“很简单，”侯勒姆说，“废弃PSG工厂的夜间邂逅。”

云层分开，他们再度沐浴在神奇的蓝光之中。蓝光之下，所有的一切，甚至连阴影中的物体，似乎都闪耀磷光，凝冻静止，犹似一幅静物画。

尤西已上床睡觉，但哈利猜想他应该是躺在卧室里，眼睛睁开，所有感官都进入高度警戒状态。

卡雅坐在窗前，下巴搁在手上，往外看去。屋里开着电暖器，所以她身上只穿白色套头毛衣。他们一致同意使用电暖器，因为屋子里如果只有两个人，烟囱却不断冒烟就太可疑了。

“如果你怀念香港的星空，可以看看外面。”卡雅说。

“我不记得任何星空。”哈利说，点燃香烟。

“难道香港没有任何东西让你怀念吗？”

“李元餐馆的冬粉，”哈利说，“每天都怀念。”

“你爱上我了吗？”卡雅说这句话时只降低了一点点音量，她的眼睛专注地看着哈利，同时用橡皮筋绑起头发。

哈利检查他的感觉：“现在没有。”

卡雅发出笑声，脸上露出惊讶表情：“现在没有？这是什么意思？”

“只要我们在这里，那部分的我就是关闭的。”

卡雅摇了摇头：“你是受损品，霍勒。”

“关于这点，”哈利歪嘴一笑，“还有待商榷。”

“那等这项任务结束以后呢，再过……”她看了看表，“十小时？”“那我就再度爱上你，”哈利说，将手放在她置于桌上的手上，“或是在这之前。”

卡雅看着他们两人的手，看见哈利的手比她的大很多，她的手则比哈利的细致很多。哈利的手比较苍白，骨节也比较大，手背布满粗大扭曲的静脉。

“所以你可能在这项任务结束之前爱上我喽？”她将手放在哈利的手上。

“我是说这项任务可能提早结束……”

卡雅抽回她的手。

哈利一脸惊讶地看着她：“我只是说……”

“你听！”

哈利屏住呼吸，侧耳凝听，但什么也没听见。

“那是什么？”

“听起来像是车子的声音，”卡雅说，向外看去，“你认为是什么？”

“我觉得不太可能，”哈利说，“这里距离冬季开放的马路超过十公里远。会不会是直升机？或雪地摩托？”

“或是我的想象力反应过度了？”卡雅叹了口气，“那个声音不见了。再仔细想想，说不定它根本没有存在过。抱歉，人在害怕的时候会变得有点儿过度敏感……”

“不对，”哈利说，站了起来，“你的害怕和敏感都很正常，说说看你听见什么。”哈利从枪套里拔出手枪，走到第二扇窗户前。

“都跟你说了，我没听见什么！”

哈利将窗户打开一条缝：“你的听力比我好，替我们两个人仔细听一听。”

他们在寂静之中聆听。时间一分一秒流逝。

“哈利？”

“嘘。”

“回来坐下。”

“他来了，”哈利压低声音说，仿佛是在对自己说话，“他已经来了。”

“哈利，是你过度敏……”

这时外面隐约传来隆隆声响，声音低沉，速度似乎有点儿慢，不是向前冲刺的声音，听起来仿佛远处的雷声。但哈利知道零下七摄氏度的晴朗天空很少打雷。

他屏住呼吸。

接着他听见另一种轰鸣声，跟隆隆声不同，频率很低，犹如重低音喇叭的声波，这种声波可以振动空气，连腹部都感觉得到。哈利以前只听过一次这种声音，但他知道这种声音他一辈子都忘不了。

“雪崩！”哈利朝尤西的卧室大吼，那间卧室正好面对山边，“雪崩！”

卧室门打开，尤西出现在门口，十分清醒。他们感觉整个地面都在震动。这是个大雪崩。无论小屋有没有地下室，哈利知道他们都没办法来得及躲进去，因为尤西背后的窗户已被雪崩压境所带来的强烈气流给吹破，碎片四射。

“抓住我的手！”哈利大吼，盖过轰鸣声，伸出双手，一只手伸向卡雅，另一只手伸向尤西。他看见他们朝他奔来，这时空气被吸出屋外，仿佛雪崩先吹了口气，紧接着又吸了口气。哈利感觉尤西的手紧紧握住他的手，并等待卡雅的手。就在此时，雪墙盖上小屋。

四周是绝对的寂静和漆黑。哈利试着移动，但完全动不了，他的身体似乎被放进了铸模之中，四肢完全无法移动。是的，他按照父亲教过他的，把一只手放在脸前面，做出一个容纳空气的空间，但他不知道这个空间中是否有空气，因为他无法呼吸。他知道自己为什么无法呼吸，原因是缩窄性心包炎。欧拉夫曾解释过，当胸部和横膈膜被雪紧紧压在一起，肺部会无法发挥功能，这表示你只剩下血液中的氧气可以使用，大约是一升，而人体的氧气正常消耗量是一分钟零点二五升，所以四分钟内你就会死亡。恐慌来袭：他需要空气，他需要呼吸！哈利绷紧身体，但冰雪如同大蟒蛇一般，只是把他压得更紧。他知道他必须对抗恐慌，必须让脑袋思考。现在就思考。外面的世界已不复存在。时间、重力、温度都不复存在。哈利不知道哪边是上，哪边是下，或者他被埋在雪里多久了。父亲的智慧再度浮现脑海。要判断方向和你所躺的姿势，只要让口水流出嘴巴，看口水往脸上哪个方向流动就能知道。他用舌头触碰上颚，知道是恐惧带来的肾上腺素使他口唇干燥。他张开嘴巴，用面前的手指刮下一些冰雪到嘴里咀嚼，然后再度张开嘴巴，让融化的雪水流出来。他立刻惊慌不已，扭动身体。他的鼻孔灌满了水。他闭上嘴巴，把水从鼻孔里喷出来，也把他肺脏里仅存的空气给喷了出来。他很快就要死了。

水告诉他，他头下脚上。身体的扭动告诉他，他连半分都无法移动。他试着再度扭动，绷紧身体，感觉冰雪让开了一点点。只有一点点。这一点足以让他脱离缩窄性心包炎的束缚吗？他试着吸气，只吸到一点点空气，还不够。他的大脑已受到缺氧的影响，但他清楚地记得在莱沙市过复活节时，父亲告诉过他，当你碰上雪崩，无法呼吸的时候，并不会因为缺乏空气而死，而是因为血液中含有过多二氧化碳而死。他的另一只手碰到某种东西，某种坚硬却又感觉像是网眼的东西。欧拉夫说：“在雪中你就好像鲨鱼，如果不动就会死。就算雪很松，可以让一些空气进来，但你的呼吸和身体所散发的温度，很快就会让你周围形成一层冰，这表示空气会进不来，而你体内有毒的二氧化碳也出不去。你只是在创造出你自己的冰棺材，这样懂吗？”

“懂，可是爸，你要不要放轻松一点儿？这里是莱沙，不是喜马拉雅山。”

妈妈的笑声从厨房传来。

哈利知道小屋里塞满了雪，他上方是屋顶，屋顶上方可能有更多的雪。他无处可逃。时间一分一秒流逝。他的生命将在这里结束。

他祈求自己再也不会醒来，下次他再昏迷会是最后一次。他被倒吊着，头部血管不断鼓动，仿佛快要爆炸。血液一定都流到了头部。

吵醒他的是雪地摩托的声音。

他试着移动。一开始他试过扭动，绷紧身体，想挣脱束缚，但很快就放弃了。他之所以放弃不是因为肉钩穿过他的小腿，他的双腿早已失去知觉。他之所以放弃是因为声音，那是皮肉、肌腱和肌肉撕裂的声音，他只要一扭动，就会听见这种断裂的声音，也使得连接在仓库屋顶的铁链铿铿作响。

他看着一头雄鹿呆滞的眼珠。那头雄鹿的后腿被吊挂着，看来像是正在跳水，鹿角朝下。那头雄鹿是他盗猎时射杀的，用的正是他射杀她的那把步枪。

他听见雪地里传来哀愁的、吱吱作响的脚步声。门打开，月光流泻而入。男子又出现了，鬼魂又出现了。奇怪的是，直到现在，当他从下往上看男子，他才确定。

“真的是你，”他低声说，少了门齿，说话感觉非常奇怪，“真的是你，对不对？”

男子走到他背后，解开绑住他双手的绳子。

“你……你可以原谅我吗，孩子？”

“你准备好踏上旅程了吗？”

“你把他们全都杀了，对不对？”

“对，”男子说，“走吧。”

哈利用右手朝左手挖掘，他的左手抓着某种他无法辨认的网眼。他的大脑有一部分告诉他，他被困住了，这是一场跟时间比赛的无望赛跑，他每吸一口气，距离死亡就越近。他所做的一切只是延长痛苦，拖

迟不可避免之事发生罢了。他脑子里的另一个声音则说，他宁愿死于积极求生，也不愿意死于漠然。

他的右手挖掘到了左手处，并将右手放到网眼上，两只手紧紧压住网眼，然后用力推，但网眼动也不动。他发觉自己的呼吸已变得更沉重，冰雪变得越来越平滑。他的棺材正裹上一层冰。他突然一阵晕眩，虽然为时只有一秒，但他知道这是第一个警告，他正在吸入有毒空气。很快昏沉就会来到，脑部会开始关闭，一个房间一个房间关闭，就像淡季将近的饭店一样。就在此时，哈利感受到一种他不曾体验过的感觉，就连他在重庆大厦度过那些最糟的夜晚时，都不曾有过这种感觉。这是一种排山倒海的孤寂感。突然之间，淹没他所有求生意志的并不是他对死期将至的确信，而是他将死在这里，身边却一个人都没有，没有他爱的人，没有他父亲、小妹、欧雷克、萝凯……

昏沉来临。哈利停止挖掘，尽管他知道这意味着死亡。迷人且诱人的死亡将他拥入怀中。何必反对？何必抵抗？何必在可以屈从时选择痛苦？他总是朝向死亡，何必选择另一条路？哈利闭上眼睛。

等一等。

网眼。

那一定是火炉的防火铁网。火。烟囱。石头。倘若有一样东西承受得了雪崩，倘若有一个地方无法让大量的冰雪侵入，那一定是烟囱。

哈利再次推动铁网，但铁网纹丝不动。他的手指钩住网眼，无力且认命。

这是命中注定的。他的生命将终结于此。他受到二氧化碳影响的脑部判断说这是合乎逻辑的，只不过他不确定这是何种逻辑，但他还是接受了它。他让甜蜜温暖的睡意包裹他。平静。自由。

他的手指沿着铁网抚摸，摸到某样坚硬固体。那是滑雪板的尖端。那是父亲的滑雪板。他的脑际浮现一个念头，他对这个念头一点儿也不抵抗，这样比较不那么孤寂。他的手放在父亲的滑雪板上，两人一同一步步地迈向死亡的国度，走下最后的陡峭斜坡。

米凯看着他眼前的东西，或者说，是看着他面前不复存在的东西，

因为那东西已经不见了，小屋已经不见了。在远处传来的轰隆声响吵醒他之前，从雪洞望去，小屋原本像是白色大画布上的一丁点儿图画。等他拿起望远镜时，一切已归于平静，只有回声缭绕在哈灵山脉之间。他透过望远镜往山坡的方向看去，却仿佛目盲一般，什么都没看见，就好像有人擦去了画布上的所有图画。没有图画，只有平静纯洁的白。太不可思议了。整栋小屋都被埋在雪里了？他们穿上滑雪板，急匆匆地前进，花了八分钟抵达雪崩现场。说得更精准一点儿，他们一共花了八分十八秒抵达现场。他是警察，留意了时间。

“天哪，雪崩范围是一平方公里。”他听见一个声音在他背后喊道，看着幽微的黄色头灯灯光扫射冰雪。

无线电对讲机发出吱喳声：“搜救队说直升机三十分钟后抵达。结束。”太久了，米凯心想。他在文章上读过什么？半小时后，在雪底下存活概率是三分之一？等直升机抵达之后，妈的他们要干吗？把声波探测仪插进雪里，侦测小屋残骸吗？“谢谢。通话结束。”

亚尔达走到米凯旁边。“算我们走运！奥尔市有两头嗅探犬，他们正把嗅探犬带去沃斯道瑟村。沃斯道瑟村的郡警克隆利不在家，至少他没接电话，但旅馆有人有雪地摩托，可以把嗅探犬载来这里。”亚尔达挥动手臂，保持温暖。

米凯看着脚下的白雪，卡雅就在下方某处：“他们说这里发生雪崩的概率多高？”

“十年一次。”亚尔达说。

米凯摇动脚跟。米兰诺正在指挥其他人，众人正在冰雪中跋涉，用滑雪板和滑雪杖四处戳刺。

“嗅探犬？”米凯说。

“四十分钟后会到。”

米凯点了点头，知道嗅探犬来了也无济于事，等它们抵达，已经是雪崩发生后一小时了。

搜救工作尚未开始进行，生还概率就已低于百分之十。一个半小时后，无论怎么看，生还概率都近乎于零。

旅程开始了。他乘着雪地摩托，光与影似乎都朝他扑拥而来，仿佛钻石点缀的夜空打开来欢迎他。他知道那名男子、那个鬼魂站在他背后，用枪支瞄准器对准他布满水疱的烧焦背部。但现在什么子弹都射不到他，他自由了，他要沿着他一直追随的路线，前往他想去的地方，前往她去的地方，走上跟她一样的道路。他不再受到束缚，如果他可以移动手臂或双脚，他一定会站起来催动油门，向前驶得更快。他发出欢呼，朝星空飞去。

59 埋葬

哈利沉入一层又一层梦境、记忆、咀嚼到一半的念头。一切都好，除了有个声音一直吟咏着同样的句子，不断重复。那是父亲的声音。

“……最后你流了太多血，那些大男孩见苗头不对，就跑掉了。”

他试着保持一定距离，聆听另一个声音，那个声音也是欧拉夫的声音。

“你怕黑，但黑暗并不会让你却步。”

妈的，操！

哈利睁开眼睛，看着黑暗，在冰雪的钳制之下扭动挣扎，试着踢腿，开始在铁网前方挖掘，替自己多挖出一点儿空间。他的手指找到防火铁网的边缘。他不会死了。欧拉夫必须先走一步，先抛下儿子了！哈利的双手有了一些空间可以活动，如铲子般不断挖掘，两只手都伸到铁网内侧，用力将铁网往自己的方向拉。有了！铁网松动了。他又拉了一次，同时感觉到空气和浓重的灰烬臭味，但那绝对是空气。他将双手塞进去，手指摸到像是聚苯乙烯的物体，知道那是烧了一半的木头。铁网在雪崩中屹立不倒，因此火炉内没有雪。他继续挖。

几分钟，或几秒钟后，他蜷曲在大火炉里，大口呼吸空气，又因为吸到灰烬而咳嗽。

他明白到目前为止他想的只有一件事：他自己。

他在火炉角落移动手臂，朝父亲滑雪板放置的地方摸去，在冰雪里摸索，找到了他要找的东西：其中一支滑雪杖。他抓住滑雪杖固定环的一端，用力一拉，光滑、轻巧、坚实的金属杖就从雪中滑了出来。他将滑雪杖拿到火炉内，放在双脚间用两只靴子夹住，扯下固定环。现在他等于有了一支长一点五米的矛。

卡雅和尤西距离他原本躺卧的位置一定不会太远。他在脑海里画出网格，就像他们在犯罪现场那样，用来检视线索。然后他开始戳刺。他

动作很快，尽量用力戳刺。他必须冒着无可避免的风险，最坏的状况是他刺到眼睛或喉咙，但最好的状况是他们仍在呼吸。他刺向他推测自己原本躺卧之处的左方，感觉尖端碰到阻碍。他收回滑雪杖，再度小心刺出，感觉滑雪杖再度被挡开。他想收回滑雪杖，却感觉到它卡住了。他放松紧握的手，发现滑雪杖被拉了过去。有人抓住滑雪杖尖端，来回拉动，表示还有生命迹象！哈利再度拉动滑雪杖，这次更用力，但对方却以极大的力气拉住。哈利需要滑雪杖，这样他才能开始挖掘。因此他把手伸进腕环中，用尽力气才抽回滑雪杖。

哈利躺在那里，心想自己为什么还没放下滑雪杖，开始挖掘。接着他就知道了原因。他迟疑了一秒，然后再度戳刺冰雪，这次是朝他原本躺卧之处的右方开始戳刺。戳到第四次时，滑雪杖碰到了东西，是同样有弹性的触感。会不会是腹部？他用手指握住滑雪杖，看能不能感觉到起伏或呼吸，但是完全没有动静。

这个决定应该很容易做。最好的方式是朝左方挖，因为那里有生命迹象，现下应该拯救可被拯救之人。哈利跪了下来，像个疯子般挖掘，却是朝右方挖去。

他的手指触碰到对方身体时已然麻木，他必须用手背感觉那里是不是有一件羊毛衣。是的，那是羊毛衣，白色的。他抓住对方肩膀，将更多的雪推到一旁，拉出手臂，然后将没有生命迹象的身体从冰雪中拉出来。她的头发横披在脸上，依然散发着卡雅的气味。他设法将她的头和上半身拉到炉床上，试着感觉她颈部的脉搏，但他的指尖就跟水泥一样僵硬。他把脸贴上卡雅的脸，却感觉不到一丝气息。他张开嘴巴，确定卡雅的舌头没有挡住呼吸道，吸了口气，将空气吹进她口中。他抬起头来吸进空气，忍住因为吸入灰烬粒子而想咳嗽的冲动，再度将空气吹入卡雅口中。第三次。他计算着：四、五、六、七。他的头开始晕眩。他觉得像是回到莱沙市的小屋壁炉旁，当时还是小男孩的他对着余烬吹气，希望它们再度燃起。父亲看他晕眩摇晃，差点儿昏倒，不由得哈哈大笑。但他必须继续，他知道她可以苏醒的机会一秒一秒减少。

他俯身在卡雅面前，第十二次吹气，这时他的脸感觉到一股温暖气息。他屏息等待，不敢相信这是真的。那股温暖气息消失了，接着又再度出现。她在呼吸了！就在此时，她的身体开始抽搐，也咳了起来。然后他听见她细弱的声音。

“是你吗，哈利？”

“对。”

“你在哪里……我看不见。”

“没关系，我们在火炉里。”

一阵静默。

“你在干吗？”

“把尤西挖出来。”

哈利将尤西的头放上火炉时，不知已过了多少时间，但是对尤西而言，已经没有时间了。哈利点燃一根火柴，在火熄灭之前，看了一眼尤西那双圆睁的眼睛。

“他死了。”哈利说。

“你不能做口对口……”

“不行。”哈利说。

“现在该怎么办？”卡雅用细弱疲惫的声音说。

“我们必须出去。”哈利说，找到卡雅的手，紧紧握住。

“我们不能在这里等他们来发现我们吗？”

“不行。”哈利说。

“那根火柴。”她说。

哈利并未回答。

“它立刻就熄了，”卡雅说，“这里也没有空气，整栋小屋都被埋在雪底下了。这就是为什么你没试着救活他，这里的空气不够我们两个人用。哈利……”

哈利站了起来，试着钻进烟囱，但烟囱太窄，他的肩膀卡住了。他

再度蹲下，折断滑雪杖的两头，让它变成一根中空的金属管，将它伸进烟囱；他再次站了起来，这次将手臂高举过头。如此一来，烟囱正好容纳得下他的身体。这时他的幽闭恐惧症发作，却又随即消失，仿佛身体判断这种非理性的恐惧症现在是他无力负担的奢侈品。他将背部抵在烟囱一侧，利用双脚往上移动。他大腿肌肉发疼，喘息不已，晕眩感再度出现。但他继续往上爬，一脚上抬，往下踩去，另一脚上抬……他爬得越高，感觉越热，知道这表示上升的热空气无法逸出。他知道如果雪崩压落时火炉里燃着火，那他们早已死于二氧化碳中毒。这可以称为不幸中之大幸，只不过这里的不幸指的并非雪崩，他们听见的那个隆隆声……

金属管碰到了上方某样东西。他费劲地往上攀爬，用空着的那只手摸索。那是个铁护栅，置于烟囱顶端，防止松鼠和其他动物跑进来。他用手指在护栅边缘摸索，护栅是嵌在水泥里的。操！

卡雅的细弱声音传来：“我头晕，哈利。”

“深呼吸。”

他将金属管插进细网栅中。

另一头没有雪！

他几乎没感觉到大腿产生的乳酸正如火般燃烧。他兴奋不已，将金属管再往上伸，不料却大感失望，因为金属管碰到了某个坚硬的东西，那是烟囱帽。他应该记得小屋的烟囱顶端设有这种迷人的黑色金属帽才对，保护烟囱不受冰雪和雨水侵扰。他用金属管四处摸索，找到一个角度，将金属管从烟囱帽边缘探出，感觉到紧紧压缩的冰雪，比小屋里的雪还来得紧实。但这也可能是因为雪被推进了中空的金属管内。哈利将金属管一厘米一厘米地推进雪中，祈求他能突然感觉阻力减少，这表示他突破了冰雪地狱，可以将雪吹出金属管，吸入赋予生命力的新鲜空气。然后他就可以把卡雅推上来，吸食一剂对抗死亡的药剂。但突破并没有发生。他将金属管推出烟囱帽，什么事也没有。他继续尝试，对着金属管尽量用力吸，嘴里却只吸到冰冷的干雪，金属管依然是堵住的。他无法再承受身侧的压力，落了下来。他大声叫喊，伸直手臂和双脚，感觉双手皮肤被刮破，但继续往下滑落，双脚撞到底下的人。

“你还好吧？”哈利问道，再度爬进烟囱。

“还好，”卡雅说，深深呻吟了一声，“你呢？坏消息吗？”

“对。”哈利说，爬到卡雅身边。

“什么？你现在还是没爱上我？”

哈利咯咯一笑，将她抱过来：“噢，现在我爱上你了。”

他感觉她的面颊滑下热泪，听见她低声说：“那我们要结婚喽？”

“对，我们结婚。”哈利说，察觉到现在说话的是他脑子里的毒素。

卡雅大笑：“至死不渝。”

哈利感觉到她温暖的身体，还有某样坚硬的东西。那是她的佩枪和枪套。他放开她，朝尤西摸索而去。他可以想象尤西的冰冷脸庞已经开始变得像大理石一样。他摸到尤西脖子旁边的雪，然后往他胸部摸去。

“你在干吗？”卡雅虚弱无力地说。

“我在找尤西的枪。”

他听见卡雅屏息一秒，感觉她的手摸上他的背，像一只迷失方向的小动物。“不要，”她低声说，“不要这样……不要做这种事……我们只要睡着就好……艾文。”

一如哈利所料，尤西戴着肩带枪套上床。他解开固定手枪的枪套扣子，握住枪柄，从雪中把枪拉出来。他用手指抚摸枪管。没有瞄准器。这把是威勒手枪。他站了起来，站得太快，一阵头晕眼花，伸手寻找支撑，然后一切都陷入黑暗。

米凯站着向下凝视几乎四米深的洞，这时他听见一阵阵嗡嗡声传来。搜救直升机正在接近当中，犹如一根快速飞行的地毯掸子。他的手下用背包运送冰雪，再用互相连接的腰带把冰雪传送上来。

“窗户！”米凯听见洞里一名手下喊道。

“把它打破。”米兰诺喊了回去。

玻璃碎裂声传来。

“我的天哪……”米凯听见那名手下说，知道这代表坏消息。

“丢一根滑雪杖下来……”

米凯听见狗儿的吠叫声，心中计算要花多少小时才能清除小屋里的雪。不对，更正：要花多少天。

哈利的下巴剧烈疼痛，某种温热液体从额头流到双眼之间。他猜他跌倒的时候，头部和下巴断裂处一定撞到了石头，这才把他痛醒。奇怪的是他依然站着，双手依然握着手枪。他试着吸入几乎吸不到的空气，不知道这些空气是否足以让他进行最后一次尝试，但那又怎样？事情很简单：他没有别的事好做。因此他将手枪塞进口袋，吸了几口气，爬上烟囱，到达顶端后用双腿顶着烟囱侧边，在护栅前摸索，找到依然插在雪中的金属管末端。金属管稍微呈圆锥状，哈利这端的开口比较大。他将枪管插入开口。枪管的三分之二卡在金属管内，这表示两者正好呈一直线。金属管就仿佛一支消音器，只不过长达一点五米。子弹无法穿透一点五米的雪，但如果金属管距离雪面只有很短的距离呢？

他倚住手枪，让反作用力不至于震歪手枪，失去正确角度。然后他扣下扳机，开了一枪，又一枪，再一枪。在这个密闭空间里，他们觉得耳膜似乎都快爆破了。开了四枪后，他停下来，把嘴唇凑到金属管上，用力一吸。

他吸到了……空气。

他大感讶异，差点儿跌下去。他又小心翼翼地吸了口气，不让子弹在雪中开出的通道被破坏。零星的雪粒落到他的舌头底下。空气。尝起来的滋味犹如醇厚无比的加冰威士忌。

60 小精灵和侏儒

罗杰·钱登奔越卡尔约翰街，这时店家正陆续开门。他来到伊格广场，抬头望向红色的弗蕾亚女神时钟，看见指针指着九点五十七分。他加快步伐。

他被班特·诺德贝紧急召唤。班特是已退休的报社传奇总编，现在是董事会成员，也是圣殿守护者。

罗杰右转，踏上奥克许街。在过去那个报纸为新闻之王的年代，报社都集中在这条街上。他左转朝法庭走去，走上阿波特克街，上气不接下气地走进史多布雷森酒馆。这家酒馆似乎无法决定它是要成为运动酒吧还是传统英式酒吧，也许两者兼具，因为它的目标是让所有新闻从业人员来到这里都有宾至如归的感受。墙上挂着新闻照片，秀出过去二十年来让挪威全国上下注目、震动、欢欣、恐慌的新闻。这些新闻多半关于体育、名人和天灾，再加上几则可归类为后两个类型的政治人物新闻。

由于史多布雷森酒馆从奥克许街现在仅存的两家报社——世界之路报社和每日新闻报社——走路就可抵达，因此它几乎变成了这两家报社的外部员工餐厅。但现在酒馆里只有两个人，一个是吧台里的酒保，另一个是坐在酒馆深处桌前的男子，桌旁书架摆着居伦达尔出版社的经典书籍，还有一台老式收音机，显然是用来替这家酒馆增添特色。

书架下的男子就是班特·诺德贝，他有英国演员约翰·吉尔古德（John Gielgud）的优越神情，脸上戴着前英国首相约翰·梅杰的大眼镜，身穿美国访谈节目主持人拉里·金的吊带裤。班特正在阅读名副其实的报纸中的报纸。罗杰听说班特只看美国《纽约时报》，英国《金融时报》《卫报》，中国《中国日报》，德国《南德意志报》，西班牙《国家报》和法国《世界报》，而且每天都看。班特可能还会记得看俄罗斯《真理报》和《斯洛文尼亚日报》，但他坚持说“东欧的语言文字太伤眼睛”。

罗杰在桌前停下脚步，咳了一声。班特读完墨西哥移民在过去被诅咒的布朗克斯区兴起的报道最后一行，浏览剩下页面，确定没有感兴趣的其他新闻，然后摘下大眼镜，从花呢外套的胸前口袋里拿出一条手

帕，抬头看着站在他桌前、紧张且依然气喘吁吁的男子。

“我想你应该是罗杰·钱登吧。”

“对。”

班特折起报纸。罗杰还听说，当班特再度打开报纸时，就代表谈话结束。班特侧过了头，开始做起擦眼镜这种小事。

“你在犯罪线跑了很多年，认识很多克里波和犯罪特警队的人对不对？”

“呃……对。”

“米凯·贝尔曼，你对他有什么了解？”

哈利眯起眼睛，看着洒入房间的阳光。他刚起床，花了几秒钟摆脱梦境，重新认识现实。

他们听见了枪声。

而且第一铲就发现了那根滑雪杖。

后来他们告诉哈利说，他们往烟囱挖掘的时候，生怕被子弹射中。

他头痛欲裂，宛如一星期滴酒未沾。他双脚一晃，下了床铺，环视这间位于沃斯道瑟村山间旅馆的房间，房间是警方找给他住的。

卡雅和尤西已被直升机送往奥斯陆的国立医院。哈利拒绝加入他们，甚至睁眼说瞎话，说他一直吸到很多空气，绝对没事，他们才让他留下来。

哈利将头伸到浴室水龙头下喝水。“水一向不难喝，有时还很好喝。”这句话是谁说的？是萝凯在餐桌上希望欧雷克把水喝完时说的。他打开手机电源，自从他前往荷伐斯小屋之后，他的手机就一直关机。手机屏幕上显示，沃斯道瑟村这里收得到信号，上面还显示有一则留言。哈利播放留言，却只听见一秒钟的咳嗽声和笑声，接着电话就断了。哈利查看来电号码，那是一组手机号码，可能是任何人的。这组号码似乎有点儿眼熟，但绝对不是国立医院打来的。不管打电话的人是谁，如果有重要的事，一定会再打来。

早餐厅里，米凯一个人庄严地坐在餐桌前，面前摆着一杯咖啡，报纸已看完并折起。哈利不必看也知道报上说的事多半雷同，包括命案的报道、警方的无助、更多的压力。但今天的报纸消息一定还不够快，尚未报道尤西的死讯。

“卡雅没事。”米凯说。

“嗯，其他人呢？”

“他们搭早班列车回奥斯陆了。”

“可是你没回去？”

“我想我应该等你。你认为呢？”

“认为什么？”

“那场雪崩，它是自然发生的吗？”

“不知道。”

“不知道？你在雪崩发生前有没有听见隆隆声？”

“那可能是山顶的雪堆掉落，打中山坡，进而引发雪崩。”

“你觉得那声音听起来像这样吗？”

“我不知道它听起来像什么，可是噪声绝对会引发雪崩。”

米凯摇了摇头：“就算是老练的登山客也相信这个迷思，说声波会引发雪崩。我和一个雪崩专家去爬过阿尔卑斯山，他说那里的人依然相信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雪崩是由大炮所引发的，但事实上炮弹要引发雪崩，必须直接命中才行。”

“嗯，所以呢？”

“你知道这是什么吗？”米凯用拇指和食指拿起一小片闪亮的金属。

“不知道。”哈利说，朝正在清理自助早餐的服务生做个手势，表示他要咖啡。

米凯哼了一段挪威剧作家亨里克·韦格兰（Henrik Wergeland）的《小精灵和侏儒》（Pixies and Dwarfs），故事述说在山间进行建筑工程和炸碎岩石。

“还是不知道。”

“你让我感到失望，哈利。嗯，好吧，可能我懂的比较多吧。七十年代我在曼格鲁区长大的，当时的曼格鲁区是正在扩建的卫星小镇，四周都是建筑工地，我的童年配乐就是炸药爆炸声。建筑工人离开后，我去工地乱逛，时常会发现红色塑料线和炸药的纸张碎片。卡雅跟我说他们在这里有个特别的捕鱼方法，这里的炸药比私酒还要常见。你可别说你没这样想过。”

“好吧，”哈利说，“那是雷管的碎片，你什么时候发现的？在哪里？”

“昨天晚上你们被送走之后，我跟几个人去雪崩发生的地方搜索了一下。”

“有没有发现雪地摩托的痕迹？”哈利从服务生手中接过咖啡，道了声谢谢。

“没有，上面非常空旷，就算有雪地摩托的痕迹也被风吹平了。但卡雅说她好像听说过雪地摩托的声音。”

“似有若无的，而且跟雪崩发生间隔了一段时间。他可能先把雪地摩托停好再过去，以免被我们听见声音。”

“我也是这样想。”

“那现在呢？”哈利试了一口咖啡。

“要去找雪地摩托留下的痕迹。”

“这里的警官……”

“没有人知道他在哪里，不过我弄来了雪地摩托、地图、登山绳、冰斧、粮食。所以不要喝咖啡喝得太放松，天气预报说下午会下雪。”

旅馆经理是个丹麦人，他说要到达雪崩区的顶端，必须驾雪地摩托

进入荷伐斯小屋西边的宽广弧形地带，但不用去到太靠西北边，就会进入一个叫作雪弗登的地区。雪弗登有“血盆大口”之意，当地人取这个名字，是因为那里到处都有尖齿状的岩石，而且高原上会突然出现裂缝和断崖，如果不熟悉地形，天气不好去那里乱走非常危险。

十二点左右，哈利和米凯从山上往山腰望去，清楚地看见山谷底下挖掘出来的小屋烟囱。

云层已从西边开始接近。哈利眯起双眼，朝西北方望去。少了阳光，地形的阴影和轮廓都消失了。

“他一定是从那边过来的，”哈利说，“不然我们一定会听见声音。”

“雪弗登。”米凯说。

两小时后，他们从南向北如螃蟹般横越雪地，却没发现任何雪地摩托的痕迹，于是停下休息，在座椅上并肩坐着。米凯带了保温瓶，他们饮用里头的咖啡。天空飘下细雪。

“以前我在曼格鲁区的工地里发现一根没用过的炸药，”米凯说，“那时我十五岁。在曼格鲁区，年轻人有三件事可以做：运动、读《圣经》或吸毒。这三件事我都没兴趣，当然我也不想坐在邮局窗台上，等着我的生命从吸食哈希什、海洛因、胶毒，再走进坟墓。我们班上有四个男生就是这样。”

哈利注意到曼格鲁方言出现在米凯说的挪威语中。

“我痛恨那些东西，”米凯说，“所以我迈向警务工作的第一步，就是把那根炸药拿到曼格鲁教堂后面，那些毒虫埋土烟斗的地方。”

“土烟斗？”

“他们会在地上挖个洞，把一个切去瓶口的啤酒瓶反过来放进去，瓶子里放了格子框，让哈希什在里头冒烟，而且很臭。他们在地下埋了塑料管，从那个洞通到半米外的好几个地方，然后躺在土烟斗周围的草地上，从管子里吸食哈希什。我不知道他们为什么要这样……”

“那是为了让烟降温，”哈利咯咯轻笑，“这样哈希什用得比较少，陶醉感又比较强。这些毒虫挺有一套的嘛，显然我低估曼格鲁区了。”

“反正我把那些管子拉出来，放进那根炸药。”

“你把土烟斗给炸了？”

米凯点了点头，哈利哈哈大笑。

“泥土从空中撒下来，撒了三十秒。”米凯微微一笑。

一阵静默。疾风吹来，发出低沉刺耳的声音。

“其实我想跟你道谢，”米凯说，低头看着杯子，“谢谢你及时把卡雅救出来。”

哈利耸了耸肩。卡雅。米凯知道他晓得他们的事。米凯是怎么知道的？但这表示米凯也知道卡雅和他的事吗？

“反正我在底下也没别的事好做。”哈利说。

“对，没错。直升机把尤西载走之前，我看过他的尸体。”

哈利没有答话，只是眯起双眼，看着越下越大的雪花。

“尸体的脖子旁边有一道伤口，双掌也有许多伤口，可能是滑雪杖的尖端造成的。你先发现他的对不对？”

“也许吧。”哈利说。

“颈部的伤口有新鲜的血迹，他受伤的时候心脏一定还在跳，哈利，而且跳得很强劲。你应该可以把他活着挖出来，可是你却选择先挖卡雅，对不对？”

“呃，”哈利说，“我想有句话尤西说得很对。”他将沾了雪花的咖啡喝完。“你必须选边站。”他用瑞典语引用尤西说过的话。

他们在雪崩地点三点钟方向的一公里外，发现了雪地摩托的痕迹，痕迹位于两个大尖齿状岩石之间，那里吹不到风。

“看来他在这里停了一下，”哈利说，伸出手指，沿着橡胶履带留下的痕迹边缘指去，“让雪地摩托有时间沉入雪中。”他用手指抚摸左履带痕迹的中央，米凯扫开轻盈干燥的飘雪。

“没错，”米凯说，伸手一指，“他在这里转弯，朝西北方前进。”

“我们越来越接近断崖区了，雪又越下越大。”哈利说，抬头看着天空，拿出手机，“我们得打电话给旅馆，请他们派一个向导骑雪地摩托来。该死！”

“怎么了？”

“没有信号，我们得自己找路回旅馆。”

哈利看着手机屏幕，屏幕上仍显示着那通未接来电，号码他似曾相识，而且对方在语音信箱里留下了声音。最后三个数字，他到底是在哪里看过它们？接着他的警探式记忆发挥了功用。这组号码曾经出现在“前嫌犯”档案里，而且以打凸的方式印在一张名片上。

名片上印着“东尼·C.莱克，企业家”。哈利慢慢抬起双眼，看着米凯。

“莱克还活着。”

“什么？”

“至少他的电话还是通的。我们在荷伐斯小屋的时候，他打了电话给我。”

米凯回望哈利，眼睛眨也不眨。雪花飘落在他的细长睫毛上，脸上白斑似乎闪闪发光。他用近乎低语的低沉嗓音说：“能见度佳。你说呢，哈利？而且空中没有雪。”

“能见度极佳，”哈利说，“空中一片雪花也没有。”

他迅速跳回雪地摩托座椅上。

他们在雪地里走走停停，一次前进一百米，找到对方雪地摩托的可能行进路线，用扫把清除痕迹，记下方向，再继续前进。对方的左履带痕迹有个凹痕，可能是意外造成的，这表示他们跟踪的是正确的雪地摩托痕迹。在一些地方，比如小洼地或寒风呼啸的坡顶，痕迹比较清晰，他们可以前进得比较快，但也不能太快。哈利两度大吼有断崖，雪地摩托惊险地从断崖边掠过。时间接近下午四点，米凯时而打开头灯，时而

关上，视雪花落在她脸上的程度而定。哈利研究地图，他不太清楚他们所在的位置，只知道距离沃斯道瑟村越来越远。阳光越来越弱。哈利内心有一小部分开始担心该如何回去，其他部分却一点儿也不在乎。

下午四点半，他们跟丢了雪地摩托的痕迹。

雪下得很大，他们几乎看不见前方。

“这太疯狂了，”哈利在引擎轰隆声间大吼，“我们怎么不等明天再来？”

米凯回过头，对哈利微微一笑，作为回应。

下午五点，他们再度找到雪地摩托的痕迹。

他们停下来，起身下车。

“痕迹是往那边去，”米凯说，在雪中跋涉回车上，“走吧！”

“等一等。”哈利说。

“为什么？快走吧，就快天黑了。”

“你刚刚大喊的时候，有没有听见回声？”

“被你这样一说，”米凯停下脚步，“这附近有峭壁？”

“可是地图上没有峭壁。”哈利说，朝雪地摩托的痕迹所延伸的方向转头看去。

“深谷！”他大喊，并听见回声，而且回声来得很快。他转头朝米凯看去。

“我想留下这些痕迹的雪地摩托麻烦大了。”

“我对贝尔曼有什么了解？”罗杰复述，以争取时间，“据说他能力很好，非常专业。”传奇总编班特到底想问什么？“他总是做出正确的决定，”罗杰继续说，“他学得很快，现在可以应付我们这些媒体，有点儿像个神童，呃，也就是说，你知道……”

“我还知道神童的意思，”班特说，露出尖刻的微笑，拇指和食指拿

着手帕猛烈地擦拭眼镜，“不过呢，基本上我对四处流散的传言比较感兴趣。”

“传言？”罗杰说，没察觉到自己又故态复萌，话说完之后嘴巴依然张开。

“我很希望你懂传言是什么意思，钱登，因为你和你的雇主就是靠传言维生的。怎么样？”

罗杰犹豫片刻：“传言有很多种。”

班特翻个白眼：“揣测、虚构、谎言。我不需要这些细微的区别，钱登。把八卦的袋子翻过来，将最恶毒的传言都说出来。”

“你是说负面的传言喽？”

班特重重地叹了一口气：“钱登，亲爱的兄弟，你听过别人的传言是关于饮酒有节制、金钱上十分慷慨、伴侣非常忠贞和非变态式领导风格的吗？会不会传言的功能就是取悦我们，让我们能把事情看得更清楚？”班特擦完一个镜片，接着再擦另一个镜片。

“有个非常无聊的传言，”罗杰说，加了些轻快的口吻，“我只是很确定地知道其他有相同声望的人一定不会这样。”

“身为前任总编，我建议你删除‘确定’或‘一定’，这只是同义词不必要的反复使用而已。”班特说，“一定不会怎样？”

“呃，嫉妒。”

“每个人不是都会嫉妒吗？”

“暴力的嫉妒。”

“他会打老婆？”

“不是，我不认为他打过老婆，也没有理由打老婆。不过呢，有些人仔细研究过他老婆……”

61 落下

哈利和米凯趴在雪地摩托痕迹的尽头边缘，往下望去，只见底下是陡峭的黑色峭壁，向下切入地面，消失在越来越密集的回旋雪花之中。

“你有没有看见什么？”米凯问道。

“雪。”哈利答道，将望远镜递给米凯。

“雪地摩托一定在那里，”米凯爬起来，朝他们的车走去，“我们爬下去。”

“我们？”

“你。”

“我？我以为你才是攀岩高手，贝尔曼。”

“没错，”米凯说，已开始将登山绳绑在安全吊带上，“所以应该要由我来操作登山绳和绳索制动器才合乎逻辑。这条登山绳的长度是七十米，我会把绳子放到底，好吗？”

六十分钟后，哈利站在断崖边，背对峡谷，脖子上挂着望远镜，嘴里叼着香烟。

“紧张吗？”米凯微微一笑。

“不紧张，”哈利说，“是吓坏了。”

米凯检查登山绳穿过了制动器，并未钩住，再将登山绳绕过他们后方的一根小树干，然后连接到哈利的安全吊带上。

哈利闭上眼睛，吸了口气，集中注意力向后倾倒，克服身体下意识发出的抗议，因为数百万年来的人类经验告诉他，踏出断崖不可能存活。

他的大脑险胜身体。

最初几米，哈利的双脚还能支撑在岩石上，但岩石内缩之后，他就

只能悬在半空中。绳子放放停停。这种登山绳具有弹性，一松一紧地拉着绑在他背部和大腿上的安全吊带。绳子越放越顺，过了一会儿，崖顶就看不见了，只剩他独自一人盘旋在白色雪花和黑色崖壁之间。

他靠向一侧，往下看。就在下方二十米处，他看见尖锐的黑色岩石突出于白雪之间，此外还有陡峭的岩屑堆。而在一片黑色和白色之间，他看见某种黄色物体。

“我看见雪地摩托了！”哈利大喊，回声弹射在岩壁之间。雪地摩托上下颠倒，滑雪板面向上方。由于他和绳子不受风吹的影响，因此他可以判断雪地摩托距离崖壁大约三米，但却坠落了超过七十米，可见雪地摩托坠落时，行驶速度一定非常慢。

绳子绷紧。

“再放！”哈利吼道。

米凯的回答以回声的形式从崖顶传下来，仿佛来自布道坛似的：“放到底了。”

哈利看着下方的雪地摩托，只见有个东西从机车左边突出来。那是一条赤裸的手臂，焦黑且浮肿，像是烤太久的香肠，苍白的手搁在黑色岩石上。哈利集中注意力，逼使眼睛看得更清楚。那是一只张开的手掌，是右手，手指扭曲变形。哈利的记忆开始倒带。东尼是怎么形容他的疾病的？不会传染，家族遗传，关节炎。

哈利看了看表。这是警探的反射动作。尸体在十七点五十四分被发现。黑暗盖上了岩屑堆四周的岩壁。

“上去！”哈利吼道。

没有回应。

“贝尔曼？”

没有回答。

一阵强风将吊在绳子上的哈利吹得团团转。黑色岩石。二十米。突然之间，毫无预警下，他感觉心跳猛然加速。他下意识地用双手抓紧绳

子，确定绳子还在。卡雅的事，贝尔曼知道了。

哈利深深吸了三口气，再度大吼。

“天快黑了，风越来越大，我冷死了，贝尔曼，该去找地方避一避了。”

依然没有回应。哈利闭上双眼。他是不是感到害怕？害怕一个看来十分理性的同事，竟会一时心血来潮，打算杀了他，只因这个情境正好具备所有恰当的杀人条件？他当然怕死了。因为这并不是一时心血来潮。米凯留下来跟哈利一起进入冰天雪地当然不是偶然。抑或真是偶然？哈利深深吸了口气。米凯可以轻易地将这一切布置得有如意外，之后再爬下来，解开安全吊带和绳子，说哈利在雪中失足。哈利喉咙发干。这种事怎么可能发生？他好不容易从该死的雪崩下逃过一劫，可不是为了要在十二小时后被丢在深谷里，而且是被警察同事所害。妈的这种事怎么可能发生，这……

安全吊带的支撑力倏地消失。他如同自由落体般往下坠落，速度极快。

“据说贝尔曼对一名同事动粗，”罗杰说，“只因为那名同事在警局的圣诞派对上跟他老婆多跳了几支舞。那名同事想投诉说他被贝尔曼打断下巴、打裂头骨，可是没有证据，因为攻击他的人戴了头套。但每个人都知是贝尔曼下的手。眼看麻烦上身，贝尔曼就申调到欧洲刑警组织，一走了之。”

“你相信这则传言吗，钱登？”

罗杰耸了耸肩：“看来贝尔曼似乎……呃，对这种违法行为有点儿偏好。荷伐斯小屋发生雪崩之后，我们查过尤西·科卡的背景，他曾经在讯问时殴打强暴犯。另外还有楚斯·班森，贝尔曼的跟班，这人也不是个乖宝宝。”“很好。我要你报道克里波和犯罪特警队之间的争斗。我要你丢几个震撼弹，最好是关于变态式管理风格的，就这样，看看司法部有什么反应。”

班特没做出任何手势，也没示意道别，只是戴上擦亮的眼镜，打开报纸，继续阅读。

哈利没有时间思考，脑子里没有任何念头，没看见一生从眼前掠过，也没看见他应该说“我爱你”的一张张脸孔，或觉得被迫走向光。可能因为他只坠落了五米，所以并不会发生这一类事。安全吊带紧紧束着他的胯间和背部，绳子的弹性缓冲了停止坠落的作用力。

接着他感觉自己又被拉了上去。风将雪花吹到他脸上。

“他妈的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哈利问道。十五分钟后，他站在断崖边，在风中摇摇晃晃，解开绑在安全吊带上的登山绳。

“刚刚吓到了吧？”米凯微微一笑。

哈利没放下登山绳，反而将绳子缠上右手，确定绳子可以提供足够的缓冲效果，让他朝米凯的下巴挥出一记上勾拳。手上缠了绳子意味着明天这只手仍然可以用，不会像上次他打了侯勒姆一拳之后，连续两天指节都非常疼痛。

哈利朝督察长米凯踏了一步，看见米凯发现他的拳头缠着绳索后，露出讶异神色，又看见米凯蹒跚后退，背朝下倒在雪地里。

“不要！我……我只是要在绳子末端绑一个结，这样绳子才不会滑过制动器……”

哈利继续朝米凯前进，米凯蜷缩在雪中，下意识地举起手臂，遮住脸部。

“哈利！刚刚……有一阵强风吹过来，我滑了一跤……”

哈利停下脚步，惊讶地看着米凯，继续从这位全身颤抖的督察长身边走过，脚步笨重地穿过雪地。

寒风穿透外衣、内衣、皮肤、肌肉，钻入骨头。哈利抓起一支绑在雪地摩托上的滑雪杖，环视四周，看有没有其他东西可以绑在顶端，但什么也没找到，又不可能脱下身上任何衣物。他把滑雪杖插入雪中，标记这个地点。天知道他要花多久才能再找到这根滑雪杖。他按下电子发动钮，找到大灯开关，打开大灯。他只看了一眼就知道了。大灯射出的圆锥形光束，照在被风水平吹过的白雪上，白雪形成了一道无法穿透的白色墙壁。他知道他们绝对无法穿过这座迷宫，返回沃斯道瑟村。

62 过境

基姆·艾瑞克·罗克尔是鉴识中心最年轻的鉴识员，因此经常被分配到无关鉴识的工作，例如开车去德拉门市。侯勒姆说盖尔是喜欢放电的男“同志”，但基姆只要交还衣服，然后离开就行了。

GPS导航的女性语音说：“已抵达目的地。”基姆发现他旁边是一排老公寓。他停好车子，走进没上锁的大门，来到三楼，走到一扇门前，那扇门上用两段胶带贴着一张纸，上面写着“盖尔·布隆/奥黛蕾·费列森”。

基姆按下门铃，一次、两次，便听见噔噔脚步声来到门口。

门打开，里头的男子腰际围着一浴巾，脸色异常苍白，光滑的头顶泌出汗水，闪闪发光。

“你是盖尔·布隆吗？希……希望没打扰到你。”基姆说，伸长手臂，递出一个塑料袋。

“不会，我只是在干炮而已。”男子用侯勒姆模仿过的做作声音说，“这是什么？”

“我们跟你借的衣服，但恐怕我们得暂时留下滑雪裤等候进一步通知。”

“真的？”

基姆听见盖尔背后打开一扇门，一个非常女性化的声音传了出来：“什么事啊，亲爱的？”

“只是有人送东西来。”

一个人依偎到盖尔背后，那人甚至连浴巾都懒得围。基姆从娇小的身躯判断那人百分之百是女人。

“哈喽，你好，”女子从盖尔的肩膀探出头来，声音有如鸟儿啁啾，“如果你没事了，我想把他要回来。”她优雅地抬起一只脚，发足一踢。门重重关上，门上的玻璃咯咯震动良久。

哈利关上雪地摩托引擎，凝视着飘飞白雪。

方才白雪之中出现了某样东西。

米凯用双臂抱住哈利腰际，低头藏在哈利背后，躲避寒风。

哈利静静等待，凝神注视。

那东西又出现了。

那是一栋小屋，由木头交叠建成，还有一间仓库。

接着小屋又不见了，为白茫茫的大雪所遮蔽，仿佛不曾存在过，但哈利已看清楚它的所在位置。

既然如此，哈利为何不赶紧催动油门，朝小屋驶去，让肌肤少受一点儿冰雪折磨？为何还要犹疑不决？连他自己也不知道。但是在小屋出现的那几秒间，他觉得哪里不对劲。那栋小屋黑漆漆的窗户不对劲，让他觉得小屋废弃已久却有人住。因此他缓缓加速，利用风声把引擎声隐藏起来。

63 仓库

哈利将一段木柴放进火炉。

米凯坐在桌旁，牙齿打战，脸上白斑发出青光。先前他们猛捶大门，在呼啸寒风中放声大喊了好一阵子，最后才砸碎一间空卧室的窗户。那间卧室的床是乱的，还有一股味道，令哈利怀疑那张床最近有人睡过，他还差点儿把手放在床上，摸摸看是不是温的。虽然客厅应该比较温暖，但他们实在太冷了。哈利把手伸进火炉，感觉看看黑色灰烬下是否还有温暖的余烬，但并未感觉到。

米凯朝火炉靠近了些：“你在深谷下除了雪地摩托外还有没有看见什么？”

自从米凯追上哈利，求哈利不要抛弃他，把他丢在雪地摩托后头之后，这是他第一次开口说话。

“一只手臂。”哈利说。

“谁的手臂？”

“我怎么知道？”

哈利站起来，走进浴室，查看里头的盥洗用具，包括肥皂和一支刮胡刀，但不见牙刷。这里住过一个人，而且是男人。此人如果不是不刷牙，就是已经离开，踏上旅程。地板是潮湿的，连踢脚线都是潮湿的，像是有人曾用水冲洗过。有个东西吸引了哈利的注意。他蹲下身去。一个深色物体半藏在踢脚线下。是不是小石头？他捡起来仔细观察。反正不是火山石。他将小石头放进口袋。

他在厨房抽屉里发现咖啡和面包，伸手按了按面包，还相当新鲜。冰箱里有两罐果酱，还有一些奶油和两罐啤酒。哈利饿得发慌，甚至出现幻觉，闻到不存在的烤猪肉香味。他在柜子里翻寻，却什么也没找到。可恶，难道那人只靠面包和果酱过日子吗？哈利在一擦盘子上发现一包饼干，盘子跟荷伐斯小屋的一样，屋里的家具款式也跟荷伐斯小屋的一样。难道这是观光协会的小屋？哈利停下脚步。那不是幻觉，他的确闻到了烤——更正：是烧焦猪肉的气味。

哈利回到客厅。

“你有没有闻到？”

“什么？”

“那个味道。”哈利在火炉旁蹲下来说道。铸铁制成的火炉门边有个公鹿浮纹，上面粘着三个烧焦的黑色不明物体，正在冒烟。

“你有没有找到食物？”米凯问道。

“要看你说的食物是指什么。”哈利郁郁不乐地说。

“院子另一边有仓库，说不定……”

“你与其在这里说‘说不定’，还不如过去看看。”

米凯点了点头，站起身来出门。

哈利走到桌前，看有没有东西可以用来把那些烧焦的玩意儿刮下来。他拉开最上层的抽屉，见里头是空的。他拉开其他抽屉，全是空的，除了最下层的抽屉里有一张纸。他拿起来，发现原来不是纸，而是一张正面朝下的照片。哈利的脑际首先闪过的念头是：真奇怪，观光协会的小屋怎么会有一张全家福照片？照片是在夏天的农庄前拍摄的，一男一女坐在台阶上，中间是个小男孩。女子身穿蓝色洋装，头上绑着头巾，脸上露出疲倦的微笑。男子双唇紧闭，表情僵硬，神色严肃，像是个隐藏了阴暗秘密的困窘男人。但吸引哈利注意的是中间那个小男孩。小男孩长得像母亲，有母亲大方的微笑和温柔的眼睛。但小男孩看起来也像另一个人，有着白色大贝齿……

哈利回到火炉前，突然全身发冷。猪肉的焦臭味……他闭上眼睛，专注且平静地用鼻子深深吸了几口气，但仍觉得作呕。

这时米凯踏着沉重脚步回来，脸上带着大大的微笑：“希望你喜欢吃鹿肉。”

哈利醒了过来，心想是什么让他醒来的，是不是声音？或是少了什么声音？他发现房里异常宁静，显然外头的风已经停了。他掀开被子，从沙发上站起来。

他走到窗边往外看去。似乎有人挥舞魔杖，对这片野地施了魔法，因为六小时前那么严酷无情的荒野，如今在迷人的月光照射下，显得温柔、充满母性光辉，几乎可说是美丽的。哈利发觉自己正在查看雪中的足迹。他听见了声音。可能是任何东西发出的声音，也许是一只鸟，或一只动物。他侧耳凝听，听见后方一间卧室传来轻微鼾声，所以那不是米凯下床发出的声音。他的目光跟着从小屋走向仓库的足迹，或是从仓库走向小屋的足迹？或两者皆是？足迹太多了。那些是六小时前米凯留下的吗？雪是什么时候停的？

哈利穿上靴子，走出门，朝厕所望去。那里没有足迹。他转过身，背对仓库，对着小屋墙壁小便。男人为什么总要对某样东西小便？这是人类残存划分地盘的动物本能吗？或者……哈利察觉到重点不在于他对着什么小便，而在于他背对着什么小便。他背对的是仓库。他怀疑有人在仓库监视他。他扣上纽扣，转过身看着仓库，然后朝仓库走去，经过雪地摩托时顺手拿起一把铲子。他原本打算直接走进仓库，但却在矮门前的简朴石阶上停下脚步，侧耳凝听，然而什么也没听见。他到底是在干什么？这里半个人也没有。他走上石阶，伸手抓住门把。门把动也不动。妈的这是怎么一回事？他的心脏在胸腔内跳动得非常剧烈，几乎到了疼痛的地步，仿佛要爆出来似的。他全身冒汗，身体拒绝听从使唤。这时他逐渐明白，原来过去他听人描述的恐慌发作是这种感觉。拯救他的是愤怒。他大脚一踢，猛力将门踹开，冲入黑暗。门荡了回去，关上了。仓库里弥漫着脂肪、熏肉和风干血液的浓烈气味。某样东西在一道月光下倏然移动，一双眼睛闪烁光芒。哈利挥动铲子，打中一个物体，听见皮肉发出死气沉沉的声音，感觉它凹了下去。背后的门再度晃了开来，月光流泻而入。哈利看着眼前吊挂着的死鹿和其他动物的尸体，不由得放开铲子，跪了下来。接着某种情绪突然来袭，仿佛墙壁爆裂，冰雪将他活活吞噬。他惊慌得无法呼吸，在白炽的恐惧中长长喘息，跌落在黑色岩石上。他是如此孤寂。他们全都走了。他父亲陷入昏迷，正在过境途中。萝凯和欧雷克是机场灯光下的黑色轮廓，也在过境途中。哈利只想回去，回到那个滴水的房间，那里有坚实潮湿的墙壁，汗湿床垫和甜腻烟味可以将他运送到他们所在之处。过境。哈利弯下头，感觉热烫的泪水流下脸颊。

我从《每日新闻报》的网站打印出尤西·科卡的照片，钉在墙上，和其他人的照片钉在一起。新闻完全没提到哈利·霍勒和其他在场的警察，也没提到伊丝卡·贝勒。他们只是虚张声势吗？反正他们正在努力破案。

现在有个警察死了，他们将会更努力。他们必须更努力。你听见我说的话了吗，霍勒？没听见？你应该听见的。我跟你如此靠近，可以在你耳边低语。

第七部

那不是强暴，而且有一样东西清楚浮现，那就是杀人动机。

64 健康状况

欧拉夫·霍勒依然维持原状，阿贝尔医生如此说道。

哈利坐在医院病床旁，看着维持原状的父亲，心脏监测仪在一旁发出哔哔声，有时会划过几个心跳。席古·阿尔特曼走进病房，跟哈利打个招呼，在簿子里记下数字。

“其实我是来看卡雅·索尼斯的，”哈利说，站了起来，“可是我不知道她的病房是哪一间。你可以……”

“你是说那天晚上被直升机送来的警察？她在加护病房，在所有检验报告出来之前都会待在那里。她被埋在雪里好一阵子。他们提到荷伐斯的时候，我还以为她是我在电台上听到警方说的从悉尼来的证人。”

“不要听见什么都相信，阿尔特曼。卡雅躺在冰雪中的时候，那位澳大利亚小姐还温暖安全地待在布里斯托尔，有警察保护她，还有全天候的客房服务。”

“等一等，”阿尔特曼打量着哈利，“你也被埋在雪中吗？”

“为什么这样说？”

“你刚刚脚步有点儿不稳，会不会头晕？”

哈利耸了耸肩。

“思绪混乱？”

“经常这样。”哈利说。

阿尔特曼微微一笑：“你体内的二氧化碳含量有点儿多。身体吸入氧气时会迅速排出二氧化碳，可是你应该去做个血液检验，看你体内的二

氧化碳浓度有多少。”

“不了，谢谢，”哈利说，“他怎么样？”朝病床点了点头。

“医生是怎么说的？”

“维持原状，所以我才问你。”

“哈利，我不是医生。”

“那你就不要用像医生那样回答，给我一个预估时间吧。”

“我不能……”

“我不会说出去的。”

他看着哈利，想说什么，却又改变心意，咬着下唇。“几天吧。”他说。

“连几星期都没有？”

阿尔特曼并未回答。

“谢了，席古。”哈利说，朝门口走去。

卡雅枕在枕头上，面色苍白，容颜美丽。仿佛植物标本室的花，哈利心想。卡雅的手在他手中又小又冷。床边桌上放着今天的《晚邮报》，头条新闻是“雪崩掩埋荷伐斯小屋”。文中描述这场不幸意外的发生经过，还引述米凯说的话，他说尤西·科卡警官为了保护伊丝卡·贝勒而不幸丧生，是警界一大损失，但值得欣慰的是证人被救出，平安无事。

“所以雪崩是炸药引发的？”卡雅问道。

“对，毫无疑问。”哈利答道。

“你跟贝尔曼一起去山上搜索，是不是？”

“是，没错。”哈利转过头，捂住嘴巴，咳了一阵。

“听说你在深谷底下发现一辆雪地摩托，车子下面可能有具尸体。”

“对。贝尔曼留在沃斯道瑟村，准备跟当地郡警返回现场。”

“克隆利？”

“不是，克隆利不知道在哪里，是他的副手罗伊·史迪勒，这个人似乎还挺可靠的，不过这可不是件简单的差事。当时我们不知道自己的位置，后来下了更多雪，可能掩盖了一切，还有那里的地形……”哈利摇了摇头。

“你知道那是谁的尸体吗？”

哈利耸了耸肩：“如果不是东尼·莱克，我会非常惊讶。”

卡雅的头倏地转过来：“哦？”

“这事我还没跟别人提过，可是我看见了尸体的手指。”

“手指怎样？”

“手指是扭曲的。东尼有关节炎。”

“你认为是他引发雪崩的吗？后来才在黑暗中驶出断崖？”

哈利摇了摇头：“东尼跟我说过，那里的地形他非常熟悉，那是他的地盘。那天天气很好，而且雪地摩托的速度又不快，坠落地点距离崖边只有三米，再说他的手臂都烧焦了，不是炸药造成的，雪地摩托也没起火。”

“什么？”

“我想东尼被施以酷刑，最后惨遭杀害，跟雪地摩托一起被丢下山谷，好让我们找不到尸体。”

卡雅皱起了脸。

哈利揉了揉她的手指，不知道她的手指有没有冻伤。“你对这个克隆利有什么看法？”

“克隆利？”卡雅沉思片刻，“如果他真的对夏绿蒂·罗勒斯强暴未遂，那他根本就没有资格当警察，不是吗？”

“他也会打老婆。”

“我一点儿也不讶异。”

“是吗？”

“对。”

哈利看着卡雅：“你是不是有什么事没跟我说？”

卡雅耸了耸肩：“他是个警察同事，而且我认为他只是喝醉了，没什么好多说的，但我的确看过他那一面。他来过我家，还非常坚持要跟我亲近。”

“可是？”

“米凯在我家。”

哈利感觉自己抽动了一下。

卡雅将自己撑着坐起来：“你不会真的认为克隆利可能是……”

“我不知道。我只知道引发雪崩的人对那里的地形非常熟悉。克隆利跟荷伐斯小屋的女子有过一些牵扯，此外，艾里亚斯在遇害前说他可能在荷伐斯小屋目睹过强暴案。亚斯拉克·克隆利听起来是可能行使暴力的人。”

“然后还有这次的雪崩。如果你想杀害一个女人，你知道这个女人单独跟一名警探在偏远的山间小屋里，你会怎么做？引发雪崩并不保证一定可以达到目的，那么为什么不采取简单又有效的方法，拿着你最心爱的凶器，直接进入小屋？因为他知道现场不只有伊丝卡·贝勒和一名警探，他知道我们正在等他，所以他偷偷溜到那里，用唯一一个事后可以逃跑的方式来进行攻击。我们现在在说的这个人知道内部消息，这个人知道我们对荷伐斯小屋的推断，而且在记者会上听见我们说出证人姓名的时候，就明白到底是怎么回事。沃斯道瑟村的当地郡警……”

“是耶卢市。”卡雅纠正说。

“当天晚上克隆利绝对接到过克里波请求准许在国家公园紧急降落一台警用直升机的电话，他一定知道详情。”

“那么他也应该知道伊丝卡·贝勒不在那里，我们不可能让证人去冒生命危险，”卡雅说，“而他竟然没有回避，这点很奇怪。”

哈利点了点头：“有道理，卡雅。我同意。我想克隆利应该知道伊丝卡不在小屋，我想那场雪崩只是延续他一直以来在做的事而已。”

“什么事？”

“玩弄我们。”

“玩弄？”

“我们在小屋的时候，我的手机接到一通东尼·莱克的电话。东尼储存了我的号码，我很确定打电话给我的不是他，重点是打电话的人挂得不够快，语音信箱已经开始录音，在断线之前录到了一秒钟的声音。我不确定，可是那声音听起来像是笑声。”

“笑声？”

“某人被逗乐的笑声，因为他听见我留言说接下来几天我都收不到信号。我们可以想象一下，也许克隆利证实了他的怀疑，知道我正在荷伐斯小屋等待凶手。”

哈利顿了顿，看着空中，陷入沉思。

“然后呢？”过了一会儿，卡雅说道。

“我只是想把这个假设说出来，看它听起来怎么样。”哈利说。

“结果呢？”

哈利站了起来。“其实听起来很差劲，不过我会去调查命案发生那几天克隆利的不在场证明。回头见了。”

“请问是楚斯·班森吗？”

“我是。”

“我是《晚邮报》记者罗杰·钱登。请问你有时间回答几个问题吗？”

“看状况。如果你想问我尤西的事，那应该去问……”

“这件事跟尤西·科卡无关，不过还是请你节哀顺变。”

“好。”

罗杰坐在晚邮报大楼的办公室里，双脚搁在办公桌上，看着底下的低矮建筑物，包括奥斯陆中央车站和即将完工的歌剧院。他跟班特·诺德贝在史多布雷森酒馆谈话完毕后，就花了一整天和半个晚上的时间，用放大镜检视米凯·贝尔曼。除了史多夫纳区警局的临时雇员被殴打的传言之外，他并未发现很多事实。然而罗杰身为犯罪线记者，多年来培养了许多可靠的网民，这些网民为了一瓶酒或一包烟，连自己的祖母都愿意出卖，而且其中三人住在曼格鲁区。罗杰打了几通电话之后，发现他们三人也都在曼格鲁区长大的，这也许证实了他曾听过的一句话：曼格鲁区没人愿意搬离，也没人愿意迁入。

曼格鲁区的环境显然没有太多秘密可言，因为这三人都记得米凯这个人，其中一个原因是米凯曾是史多夫纳区的浑蛋警察，但更重要的原因是，米凯趁朱勒服刑时和朱勒的女人好上了。朱勒早期因为吸毒而被判十二个月缓刑，但有人密告说他在摩丹瑟陆区偷汽油，使他受到拘押。朱勒的女人就是乌拉·史瓦德，曼格鲁区最美的女人，而且比米凯大一岁。朱勒服完刑期出狱之后，对所有人发誓，他一定要好好修理米凯。结果朱勒回家开他那辆川崎重型机车时，车库已有两人等着他，那两人头戴头套，用撬棒将他打得鼻青脸肿，还撂下狠话，说如果他敢动米凯或乌拉一根寒毛，准叫他吃不了兜着走。传言说米凯并不在那两人之中，但其中一人叫瘡四，是米凯的忠实仆人。罗杰打电话给楚斯·“瘡四”·班森时，手中只有这张牌，因此他更必须假装自己手上拿了四张A。

“我只是想请教，有人说你曾听从米凯·贝尔曼的指示，去殴打史丹尼瑟夫·海斯，这件事是真的吗？海斯当时是史多夫纳区警局人事部的临时雇员。”

对方的沉默如雷鸣般响亮。

罗杰清了清喉咙：“怎么样？”

“根本就是胡说。”

“哪个部分是胡说？”

“我从来没接到米凯的指示去做这种事。每个人都看得出是那个波兰佬想上米凯的老婆，可能是任何人出手料理了这件事。”

罗杰倾向于相信第一句话，也就是关于“指示”的部分，但他不相信第二句话，也就是“任何人”的部分。罗杰找过米凯在史多夫纳区警局的其他同事谈话，他们没有一个直接说米凯的坏话，但很明显的是，他们没有一个喜欢米凯，因此也不可能有人会愿意替米凯料理什么事，只有一个人除外。

“谢谢你，没有别的事了。”罗杰说。

就在罗杰将手机放进口袋时，哈利翻寻夹克口袋，找出手机，凑到耳边。

“喂？”

“我是毕尔·侯勒姆。”

“我知道。”

“天哪，我还以为你连通讯簿都懒得设定呢。”

“我设定了，而且你应该感到骄傲，我的通讯簿里只有四个名字，你是其中之一。”

“你那里怎么那么吵？你到底在哪里啊？”

“那些赌客正在欢呼，他们觉得快赢了。我在赛马场。”

“什么？”

“孟买花园。”

“那里不是……他们肯让你进去？”

“我是会员。你有什么事？”

“我的老天，哈利，你在赌马吗？你在香港还没学乖吗？”

“放心，我是来这里调查亚斯拉克·克隆利的。根据他们办公室的记录，夏绿蒂和博格妮遇害的时候，他都来奥斯陆出差，对他来说这并不

是什么稀奇事，因为他常来奥斯陆，而且我刚刚才发现原因是什么。”

“孟买花园？”

“没错，克隆利的赌博问题可不小。重点是我用这里的计算机查了他的信用卡付款记录，上面有付款时间，什么数据都有。克隆利经常刷卡，刷卡时间给了他不在场证明，有点儿遗憾。”

“了解。可是计算机和赛马场是在同一个房间吗？”

“什么？现在到了最后冲刺，你得说大声一点儿。”

“他们……算了。我只是打电话来告诉你，我们在奥黛蕾穿去荷伐斯小屋的滑雪裤上，发现了精液的痕迹。”

“什么？你不是开玩笑吧？这表示……”

“我们可能很快就能取得第八名房客DNA，如果那是他的精液的话，而唯一能确认的方法是排除当晚在荷伐斯小屋的其他男人。”

“我们需要其他男人的DNA。”

“对，”侯勒姆说，“艾里亚斯·史果克没问题，我们已经有他的DNA。东尼·莱克有点儿问题，当然我们可以去他家取得DNA，可是需要搜索令才行，不过经过上次的事件，要拿到搜索令会很困难。”

“这个交给我办。”哈利说，“我们也应该取得克隆利的基因图谱，虽然他没杀害夏绿蒂和博格妮，但他可能强暴了奥黛蕾。”

“好。我们要怎么取得？”

“他是警察，一定去过犯罪现场。”哈利说。他并不需要说明取得方式，而且侯勒姆已经点了点头。为了避免发生混淆和指认上的错误，所有去过犯罪现场的警察都必须定期提供指纹和DNA，以免他们污染现场。

“我去查数据库。”

“干得好，毕尔。”

“等一等，还有一件事。你要我们努力寻找护士制服，我们照办了。我们找到一件医院衣服上面沾有PSG，而且我查过了，奥斯陆的尼德兰区有一家废弃的PSG工厂。如果那家工厂是空的，而且第八名房客在那里跟奥黛蕾发生过性关系，那么我们也许还可以在那里找到精液。”

“嗯。在尼德兰强奸，去荷伐斯强暴，这个第八名房客干脆有洞就上好了。你刚刚说PSG，是指达柯工厂吗？”

“对，你怎么……”

“我朋友的父亲以前在那里工作。”

“我再说一遍，你那里吵死了。”

“赛马越过终点线了，回头见。”

哈利将手机放进外套口袋，转过椅子，如此一来就看不见绿毡跑道周围一个个输家的失望脸孔，也看不见经理人脸上露出的微笑：“恭喜你又赢了，‘蛤’利！”

哈利站起来，穿上外套，看着那名越南经理人递来一张纸钞，上头印的是爱德华·蒙克的肖像。那是一千克朗钞票。

“嗯，‘灰’常幸运，”哈利说，“帮我押下一场的绿马，我改天再来拿现金，老兄。”

莲娜·高桐坐在客厅，看着嵌有双层玻璃的窗户和双重倒影。她的 iPod 正在播放美国歌手特蕾西·查普曼的《快车》（Fast Car）。这首歌她可以一听再听，百听不厌。歌中述说的是一名可怜女子想逃离一切，坐上情人的快车，脱离她原本的生活，比如超级市场的柜员工作、必须替酒鬼父亲负起责任等，想断绝所有退路。这种生活距离莲娜再遥远不过，但歌中述说的确实是她，是她可能过的生活、她真实的身份、双重倒影中的一个、平凡的那个、灰色的那个。求学阶段的岁月里，她每天都害怕得全身僵硬，深怕教室门会突然打开，某人会突然走进来，指着她说，我们盯上你了，把你这身名贵的衣服都脱下来。他们会丢给她一些破烂衣衫，说现在每个人都可以看看真正的你，你这个私生女。她坐在那里，年复一年，躲躲藏藏，安静得像只老鼠，斜眼看着教室门口，只是等待。她聆听朋友说话，聆听各种可能泄露她身份的迹象。她的难

堪、恐惧、防卫等情绪，在他人眼中看起来都成了高傲，她也知道她把富有、成功、娇生惯养、无忧无虑的这个角色演得太过火了。她一点儿也不像朋友圈中其他女孩那样貌美如花，光芒四射，那些女孩只要露出自信的微笑，娇滴滴地说“我不知道呀”，用魅惑的方式表示她们所不知道的事不可能是重要的，而且除了美貌，世界绝对不会多要求她们什么。因此她必须假装，假装自己貌美如花，光芒四射，比任何一切都更优越。但她对此极为厌烦，她只想坐上东尼的车，叫东尼将一切抛在后头，把车子开到一个她可以真正做自己的地方，抛下这两个互相憎恨的虚假人格。就如这首歌所唱的，她和东尼可以一起找个属于他们自己的地方。

窗玻璃中的映影动了动。莲娜心头一惊，发现一张不属于她的脸。她完全没听见她进来。莲娜直起身子，拿下耳机。

“把咖啡盘放在那里，娜娜。”

女子迟疑片刻：“你应该把他忘了，莲娜。”

“别提了！”

“我只是说，他对你而言不是个好男人。”

“我已经说过，别提了！”

“嘘！”女子将咖啡盘放在桌上，发出当啷声响，一双蓝绿色眼眸闪烁光芒，“你得按照常理来想一想，莲娜。在这间房子里，只要情势所需，我们都得这样想。我只是说这是你……”

“我什么？”莲娜哼了一声，“看看你自己，你的建议对我会有什么用？”女子用双手顺过白色围裙，将一只手放在莲娜的脸颊上。莲娜挥手挡开女子的手。女子轻叹一声，听起来仿佛一滴水落入井里。女子转身出门，门关上时，莲娜身旁的黑色手机响了起来。她感觉心脏激烈跳动。自从东尼失踪后，她的手机就一直开着，并放在随手可得之处。她抓起手机。“我是莲娜·高桐。”

“我是哈利·霍勒，犯罪特警……我是说，我是克里波的警察。抱歉打扰你，但我需要你帮个忙，是有关东尼的事。”

莲娜发觉自己回答时，话是从口中冲出来的，完全不受控制：“是不

是.....发生了什么事？”

“我们正在寻找一个人，我们怀疑这个人在沃斯道瑟村附近因坠落山谷而身亡。”

莲娜觉得头晕，地板仿佛浮了起来，天花板像是塌了下来。

“我们还没找到尸体，因为那里一直下雪，而且搜索范围很广，地形非常险恶。你听得见我说话吗？”

“听.....听得见。”

那名警察继续用有点儿嘶哑的声音说：“尸体发现之后，我们会尽快辨认身份，但由于尸体有大面积的烧伤，所以我们需要疑似死者的DNA来进行确认，由于东尼是失踪人口.....”

莲娜的心脏仿佛要蹿上喉咙，准备跳出嘴巴。对方的声音继续往下说。

“所以我想请问，不知道你可不可以帮我们的一位鉴识员进入东尼家，寻找可供采集DNA的东西。”

“比.....比如什么？”

“比如梳子上的头发、牙刷上的唾液，他们知道需要什么。但重点是，身为东尼未婚妻的你，是不是愿意给我们许可，让我们用钥匙进入东尼家？”

“当然.....可以。”

“非常谢谢你，我立刻派人去霍门路。”

莲娜结束通话，感觉泪水涌出，将iPod耳机再度塞入耳中。

特蕾西·查普曼唱着“搭乘快车，继续向前驶去”，接着歌曲就结束了。莲娜按下回放键。

65 达柯工厂

尼德兰区呈现出奥斯陆工业能力缩减的现状，尚未拆除的厂房如果还没变成名家设计的闪亮优雅玻璃帷幕钢骨办公大楼，就会被改装成电视摄影棚、餐厅、大型开放式红砖建筑，有着暴露于外的通风和配管系统。

后者经常出租给广告公司，这些广告公司希望树立他们的非传统形象，向世人说明，就算在便宜的工业建筑里，创意依然繁茂兴盛，不输给那些总部设于市中心的强大竞争对手。但现在尼德兰区的房价和奥斯陆市中心不相上下，因为所有的广告公司都用传统模式思考，亦即跟随流行，只要是流行的，就提高价钱弄到手。

然而达柯废工厂的所有权人并未加入这场赚取暴利的游戏。十四年前，在经历一连数年的亏损与中国的PSG倾销之后，达柯工厂终于结束营业。随着创始人的后代互相攻击，争夺产权，工厂逐渐荒废，被隔绝在奥克西瓦河西岸的围墙中。厂区里灌木丛生，落叶植物随处生长，最后已看不出工厂的原本样貌。哈利心中对这家工厂留着这样的印象，因此看见大门上的大挂锁相当新，觉得甚是奇怪。

“把锁剪断。”哈利对他身旁的警察说。

大剪钳的钢牙咬入金属，仿佛切入的是奶油。挂锁应声而断，快得就如同哈利拿到蓝单的速度一样。克里波事务律师的说话口气，听起来像是还有比核发搜索令更重要的事得做，因此哈利话还没说完，签填完成的蓝单就已来到他手中。他心想，犯罪特警队也应该有几个像这样压力过大、玩忽职守的事务律师才对。

低悬天际的午后太阳照射着砖墙高处呈锯齿状的破碎窗户，这种荒芜氛围只有在废弃工厂才见得到，工厂的一切都是为了高效紧凑的工作而设计，然而现在厂区却见不到半个人影。铁金属互相碰撞的回声，以及工人在机具之间呼喊咒骂笑闹的声音，依然在四壁间静静缭绕。风吹过沾上煤灰的破玻璃窗，让蜘蛛网和死昆虫壳微微颤动。

通往工厂大厅的门没锁，一行五人穿过长方形大厅，里头的回声效果有如教堂，让人觉得当初这里的工人是撤退，而不是工厂结束营业。

工具依然摆在外头，一个集货架上放着许多白色桶子，上面写着“第三类PSG”，准备运送出厂，一件蓝色外套挂在椅背上。

他们走到大厅中央，停下脚步。大厅一角有个像是小亭子的建筑，外形如同灯塔，高于地面一米。那是领班的办公室，哈利心想。墙边有一条长廊，长廊一端通往夹层，那里有许多房间。哈利猜想那些房间应该是餐厅和行政办公室。

“我们应该从哪里开始？”哈利问道。

“老地方，”侯勒姆说，举目四顾，“左上角。”

“我们要找什么？”

“沾有蓝色PSG的桌子或椅子。裤子后口袋有污渍的摩擦位置偏下方，这表示奥黛蕾一定是坐在某个东西上面，换句话说，她不是平躺着。”

“你从下面这里开始找，我跟这位警察带着大剪钳去楼上。”哈利说。

“哦？”

“我们去帮你们这些鉴识员开门，而且保证不会把精液喷得到处都是。”

“真幽默。别……”

“碰任何东西。”

哈利和那名警察踏上螺旋状阶梯，踩得铁质阶梯铿铿作响。哈利之所以称呼那名警察为“警察”，是因为他听过对方名字两秒后就忘了。他们看到的门都是开着的。一如哈利所料，这些房间都是办公室，里面的家具已被搬走。一间休息室里是一排排的铁质置物柜，还有一间大型公共淋浴间，但里面都没有蓝渍。

“你觉得那是什么？”哈利问道，站在餐厅里，指着后方一扇上了挂锁的窄门。

“餐具室。”警察说，已转过身，打算离去。

“等一下！”

哈利走到窄门前，用指甲刮了刮看来已经生锈的锁。确实是真的铁锈。他将锁头转过来，看了看锁孔，里头没有铁锈。

“把它剪开。”哈利说。

警察依言而行。哈利打开窄门。

警察发出啧啧声。

“是一扇密门。”哈利说。

窄门后头既不是餐具室，也不是房间，而是另一扇门，门上设有坚固门把。

警察的大剪钳派不上用场。

哈利环视四周，看到了可用之物，也就是一个大型的红色灭火器，非常显眼，挂在餐厅的墙壁中央。爱斯坦是不是曾经提过灭火器？他说他父亲工作的工厂是用可燃建材盖成的，所以工人都被要求去河边抽烟，抽完之后将烟屁股丢入河中。

哈利从墙上抬起灭火器，搬到门前，助跑两步，瞄准圆柱形的金属门把，把灭火器当作撞锤般砸出去。

门锁周围的门板出现裂缝，但门板仍嵌在门框中。

哈利故技重施，门板裂片四处飞溅。

“你们在干吗啊？”侯勒姆的声音从工厂一楼传来。

第三次撞击，门板发出绝望的尖叫声，荡了开来。他们看着门内黑黢黢的空间。

“手电筒可以借我吗？”哈利问警察，放下灭火器，擦去汗水，“谢谢，在这里等我。”

哈利踏进门内。房里有氨的气味。他用手电筒沿墙壁照射。这个房间约为三平方米大，没有窗户。光线扫过一张黑色折叠椅、一张放着台

灯的桌子、一个戴尔牌计算机显示器。键盘相当新。原木桌子整理得很整齐，上面没有蓝渍。小垃圾桶里有长条状的纸张，仿佛曾有人剪下照片。没错，那是《每日新闻报》的头版，照片被剪了下来。哈利阅读少了照片的头条标题，知道他们来对地方。他们抵达了。就是这里。

雪崩造成一人死亡

哈利直觉地拿手电筒往上照，照向桌子上方的墙壁，扫过一些蓝渍，看见他们就在那里。

每个受害者都在那里。

梅莉·欧森、夏绿蒂·罗勒斯、博格妮·史丹密拉、奥黛蕾·费列森、艾里亚斯·史果克、尤西·科卡，以及东尼·莱克。

哈利专注呼吸，让横膈膜运作，同时专注于将零碎的信息一个一个吸收进来。照片是从报上剪下来的，或是打印自网络上的新闻网站，只有奥黛蕾的照片除外。哈利的心脏跳动得犹如低音鼓，沉沉鼓动，仿佛努力想将更多血液送上脑部。那张照片印在相纸上，颗粒非常粗大，哈利猜测照片可能是用远距镜头拍的，然后再放大。照片上有一扇车窗，前座可以看见奥黛蕾的侧影，座椅包着的塑料套似乎尚未移除。有个东西似乎从奥黛蕾的颈部凸出来，那东西是一把大刀，有着闪亮的黄色刀柄。哈利逼迫他的眼睛继续往其他地方看。照片下方挂着一排信，都是计算机打印出来的。哈利约略看了看其中一封信的开头。

事情很简单，我知道你杀了谁。

你不知道我是谁，可是你知道我要什么。

我要钱。如果你不付钱，警察就会找上门。

简单吧？

接着还有下文，但哈利的眼睛被信末所吸引。信末没有署名，也没有签名。警察依然站在门口，哈利听见他在墙上摸索，口中喃喃说道：“这里一定有电灯开关。”

哈利将手电筒往上照，照到了四根大日光灯管。

“一定有。”哈利说，照亮一些蓝渍上方的墙壁，最后手电筒光束照到一张纸，钉在那些照片的右方。他脑子里有个小警铃蓦然响起。那张纸的一侧有撕下的痕迹，上头有手绘的直线和横线，字迹各不相同。

“在这里。”警察说。

基于某些原因，哈利突然想到那盏台灯、蓝色天花板、氨的气味，立刻明白他脑子里的警铃之所以响起，跟那张纸无关。

“不要……”哈利开口说。

但已太迟。

技术上来说，这场爆炸不符合爆炸的定义。隔天消防队长在他所签署的报告中写道，这是一场有如爆炸般的大火，起火原因是连接到一瓶氮气的电线产生火花，引燃了漆在整个天花板和洒在四面墙壁上的PSG。

哈利倒抽一口凉气。一瞬间，整个房间的氧气都被火焰吸走，一股高热从他头上直压下来。他本能地蹲伏下去，用手摸了摸头发，看头发有没有着火，接着抬头一看，只见四面墙壁都冒出火焰。他想吸气，却强忍住吸气的反射动作，站了起来。他距离门口只有两米，但他必须……他伸长手臂去拿那张纸，那张纸就是荷伐斯小屋房客登记簿少了的那一页。

“让开！”警察出现在门口，手臂底下夹着灭火器，手中拿着软管。这一幕有如慢动作，哈利眼睁睁看着软管喷出黄褐色的液体，洒向墙壁。是黄褐色而不是白色，是液体而不是粉。哈利尚未看见黄褐色液体洒向之处，火焰仿佛长了利牙、生了双腿似的，站起来朝他狂吼；尚未闻到汽油的甜臭味钻进他的鼻孔；尚未看见火焰沿着喷射出来的汽油朝站在门口的警察席卷而去，而他的手依然压着灭火器的把手，一脸惊愕，这时哈利就已经知道为什么那个灭火器会挂在餐厅的墙壁中央，那么醒目，绝对不会被忽视，又红又新，高喊着用我用我。

哈利的肩膀猛力撞上那名警察的腰际，把他撞得身体一弯，向后飞进餐厅，哈利也跟着一起冲了出去。

他们撞飞好几张椅子，滑到一张桌子底下。警察上气不接下气，伸

手朝前方猛戳猛指，一张嘴开开合合宛如鲜鱼。哈利回过头去，只见红色灭火器裹着团团火焰，哐啷哐啷地朝他们滚来，软管喷出熔化的橡胶。哈利拉起警察，如箭一般朝餐厅门口疾射而去，脑中的秒表嘀嗒嘀嗒响个不停。他把警察推出餐厅，进入长廊，随即便将他按在地上，自己也跟着扑倒在地。接下来发生的事，消防队长在报告上写的是爆炸。这场爆炸炸碎了所有窗户，让整间餐厅陷入火海。

剪报室起火，上了新闻。你必须服务和保护，哈利·霍勒，而不是破坏和摧毁。你必须付出代价作为补偿，否则我将夺去你亲爱之人的性命，而且只要几秒工夫就能办到，你不知道那有多么容易。

66 大火过后

夜幕降临尼德兰区。哈利肩上裹着毛毯，手里拿着一个大纸杯，和侯勒姆并肩站立，看着消防队员进进出出，将最后几桶PSG永远运离达柯工厂。

“所以他把被害人的照片钉在墙上？”侯勒姆说。

“对，”哈利说，“除了莱比锡的妓女朱莉安娜·凡尼。”

“那张纸呢？你确定是从荷伐斯小屋的房客登记簿上撕下来的？”

“对。我去小屋的时候看过那本簿子，纸质是一样的。”

“所以你距离第八名房客的名字只有半米，可是你却没看见？”

哈利耸了耸肩：“说不定我得配眼镜了。妈的事情发生得好快，毕尔。那个警察一开始喷汽油，我对那张纸立刻就没了兴趣了。”

“当然，我不是说……”

“墙上贴了许多信，就我看来，那些是勒索信，说不定已经有人识破他了。”

一名消防员朝他们走来，一边走身上衣服一边发出吱吱声和呻吟声。

“你们是克里波的人吧？”男子的声音十分洪亮，和身上的头盔和靴子很配，而他的肢体语言显示他是老大。

哈利迟疑片刻，但还是点了点头，表示没错，只因没有必要让事情更加复杂。

“那里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我正希望最后你们可以告诉我们呢，”哈利说，“但大致上我想可以这么说，无论把那里当成免租金办公室的人是谁，他为了对付不速之客，想了一套非常周全的办法。”

“哦？”

“当我看见天花板的日光灯管，就应该知道才对。如果日光灯管可以用，这位房客就不需要台灯了。电灯开关应该是连到了别的东西，可能是某种引爆装置。”

“你这样认为？呃，好，明天早上我们会请专家来看。”

“里面看起来怎么样？”侯勒姆问道，“就是起火的那个房间。”

那名消防员上下打量侯勒姆：“墙壁和天花板都有PSG，小子，你认为里面会看起来怎样？”

哈利感到厌倦，厌倦总是处于被动、总是感到害怕、总是发现太迟。但现在他最厌倦的是那些总喜欢称王称霸却永远不感到厌倦的人。哈利低声说话，声音压得非常低，使得那名消防员必须倾身向前。

“除非你真的很有兴趣知道我的鉴识员对你刚刚派了无数消防员进入的那个房间有什么看法，否则我建议你简洁扼要地告诉我们里面的情形。有个家伙曾坐在那里面计划了六七起谋杀案，并且亲手执行，所以我们很有兴趣知道里面能不能找到任何线索，好帮我们阻止这个非常非常坏的家伙。你有办法讲得这么扼要吗？”

那名消防员直起身子，咳了一声：“PSG是非常……”

“听着，我们只想听结果，不是原因。”

那名消防员涨红了脸，却不是因为PSG燃烧的高热所导致：“烧毁，全烧毁了。纸、家具、计算机，全都烧毁了。”

“谢谢你，老大。”哈利说。

哈利和侯勒姆看着那名消防员离去的背影。

“我的鉴识员？”侯勒姆复述，拉长了脸，仿佛刚刚吃了恶心的食物。

“我总得跟他一样摆出点儿老大的姿态吧。”

“当你被人用聪明打败的时候，你再用聪明去打败别人，感觉应该很

爽吧？”

哈利点点头，将毯子裹紧了些：“他刚刚说全烧毁了，是不是？”

“对，烧毁了。感觉如何？”

哈利悲惨地看着浓烟仍不断地从工厂窗户冒出，飘过消防队的探照灯光。

“感觉好像在尼德兰区被人强暴一样。”哈利答道，喝完剩下的咖啡。

哈利驾车离开尼德兰区，车子还没开过乌蓝德街，侯勒姆就再度来电。

“鉴识人员对奥黛蕾滑雪裤上的精液做完检验了，我们取得了基因图谱。”

“这么快？”哈利高声说。

“只有部分，但足以让他们有百分之九十三的把握，认为已经找到比对符合的对象。”

哈利在座椅上坐直身子。

比对符合。多么美妙的词句。也许今天终究没有白白浪费。

“快说是谁！”哈利说。

“你得学一学如何品味戏剧化的停顿。”侯勒姆说。

哈利呻吟一声。

“好好好，基因图谱比对符合从东尼家的梳子上采集来的头发。”

哈利凝视远方。

东尼·莱克在小屋强暴了奥黛蕾·费列森。

哈利完全没料到事情会是这样。东尼·莱克？哈利无法将强暴和东尼联想在一起。东尼的确是个有暴力倾向的罪犯，可是他会强暴一个和别

的男人去小屋的女人吗？艾里亚斯说他看见那个男人捂住一个女人的嘴巴，并把她拖进厕所。也许在那个关键时刻，东尼的行为并不是强暴？

接着，就在一瞬间，一切都清晰了。

哈利看见了，清清楚楚地看见了。

那不是强暴，而且有一样东西清楚浮现，那就是杀人动机。

后方车辆纷纷按鸣喇叭。绿灯已亮。

67 白马王子

早上七点四十五分，白昼尚未转换色彩及对比度，灰色晨光洒在乡间，呈现出幽微的黑白色调。哈利将车子停在沃严坦雅湖畔唯一一辆车子旁，缓步走向防洪堤。郡警史凯伊站在湖边，手中拿着钓竿，嘴角叼着香烟。芦苇蹿出墨黑如油的光滑水面，一缕缕薄雾犹如棉絮般飘浮其间。

“霍勒，”史凯伊说，并未回头，“这么早就起来啦。”

“你老婆说你在这里。”

“我每天早上七点到八点都在这里，这是我唯一可以静下来想一想的时段，然后嘈杂忙碌的一天又要开始了。”

“你钓到什么？”

“什么都没钓到，可是芦苇里有狗鱼。”

“听起来很耳熟的鱼。今天的嘈杂忙碌恐怕会早一点儿开始，我是为东尼·莱克来的。”

“东尼，嗯，他外祖父的农地在卢斯塔区，就在利瑟伦湖的东边。”

“你也记得他？”

“这是个小地方，霍勒。我父亲和老莱克是朋友，东尼每年夏天都会来。”

“你记得他是什么样的人？”

“呃，他挺风趣的，很多人喜欢他，尤其是女人。他很容易跟女人亲密，有点儿像是猫王那种类型的人，而且会让自己被神秘的气氛所包围。据说他成长阶段只有母亲在身旁，他母亲是个不快乐的酒鬼，有一天突然叫他打包走人，因为他母亲那时候的男人不喜欢他。可是这里的女人很喜欢他，他也喜欢她们，有时这让他惹上麻烦。”

“比如说当他跟你女儿走得很近的时候吗？”

史凯伊身体一震，仿佛被咬到似的。

“我问过你老婆关于东尼的事，”哈利说，“是她告诉我的。那时候东尼就是为了你女儿跟本地男孩打架。”

郡警史凯伊摇了摇头：“那不是打架，那是屠杀，简单明了。可怜的欧雷，他一直以为自己跟米雅是一对，只因为他爱上了米雅，米雅又让他载她和朋友去跳舞。欧雷不是会打架的人，他是书生型的人，可是他却直接挑衅东尼。后来东尼把他打趴下，拿出一把刀，然后……场面搞得很血腥，我们这里不习惯发生这种事。”

“东尼做了什么？”

“东尼割下欧雷的半截舌头，放进口袋，然后离开。半小时后，我们在东尼的女朋友家逮捕他，叫他把那半截舌头交出来，送去手术房。东尼说他已经拿去喂乌鸦了。”

“我想问的是，你是否曾经怀疑东尼犯下强暴案，无论在当时或在其他时候。”

史凯伊转过头来。

“我这样说好了，霍勒，自从那次事件以后，米雅再也不像过去那样无忧无虑，当然了，她还是喜欢那个疯子，可是那个年纪的女孩不都这样？后来欧雷搬了家，那可怜的孩子每次在这里一开口说话，等于就是让他自己和其他人想起东尼对他做出的可怕羞辱。所以说，是的，我会说东尼·莱克是个暴力分子，但我并不认为他强暴过任何人，因为如果他是这种人，那么他早就强暴米雅了，我只能这样说。”

“她……？”

“他们一起去过舞厅后面的树林，米雅没有让东尼更进一步，东尼也就接受了。”

“你确定？抱歉我必须这样问，可是……”

鱼钩跃出水面，朝他们的方向跳来，第一道阳光水平射来，将鱼钩照得闪闪发光。

“没关系，霍勒，我也是警察，我知道你想厘清细节。米雅是个正派的女孩，不会说谎，就算上了证人席也不会说谎。如果你想知道细节，可以去看报告，我只是不希望让米雅受到二度伤害。”

“不会的，”哈利说，“谢谢你。”

哈利向集合在奥丁会议室的警探报告说，他在雪地摩托下面看见的那个人，跟东尼·莱克一样手指罹患关节炎。尽管他们已增派警力，但目前仍未寻获那辆雪地摩托。接着哈利说明自己的看法，然后靠上椅背，等候众人响应。

鹈鹕虽然透过眼镜看着哈利，态度却像是在对所有参加晨间会议的人说话。

“你说你认为奥黛蕾是自愿的，这是什么意思？她是想大声求救吧，我的老天！”

“那是艾里亚斯后来自己想象出来的，”哈利说，“他的第一印象是他看见两个人在双方同意之下发生性行为。”

“可是一个女人既然跟一个男人去小屋，就不可能三更半夜随便跟一个陌生人发生性关系！难道你一定要是女人才明白这点吗？”鹈鹕啧了一声。她头上的长发绺越来越骇人，让哈利联想到愤怒的蛇发女妖。

坐在哈利旁边的警官开口回应：“你真的认为你的性别可以自动让你特别了解地球上半数人口的性偏好吗？”亚尔达顿了顿，眼睛看着刚清理干净的小指指甲，“我们不是已经清楚知道奥黛蕾换伴侣就跟换衣服一样频繁吗？她不是曾和一个不太认识的男人，半夜去废弃工厂进行性行为吗？”

亚尔达垂下手，开始清理无名指，口中喃喃自语，只有哈利听得见他说什么。“我干过的女人可比你多呢，你这只皮包骨的涉水禽鸟。”

“女人很容易被东尼吸引，东尼也容易被女人吸引，”哈利说，“东尼很晚才到小屋，奥黛蕾的男朋友却因为某事气恼，已经上床睡觉，于是东尼和奥黛蕾有机会调情而不受打扰。东尼对于婚事有点儿苦恼，奥黛蕾开始对一起去小屋的男人失去兴趣，因此他们开始对彼此产生幻想，但小屋里到处都是人，所以夜深之后，他们就偷溜出去，在厕所相会。

他们亲吻、抚摸，东尼站在她后面，拉下自己的裤子，这时他已经非常兴奋，阴茎顶端分泌出性犯罪小组所谓的‘射精前分泌物’，而且沾到奥黛蕾的裤子上，接着他才拉下她的裤子，和她发生性关系。奥黛蕾欲仙欲死，叫得非常大声，吵醒了艾里亚斯，所以他才在窗外看见他们。我相信他们也吵醒了奥黛蕾的男朋友，而且他也在房间里看见了他们。我想奥黛蕾一点儿也不在乎，东尼则伸手捂住她的嘴巴。”

“既然她一点儿也不在乎，那他干吗在乎？”鹈鹕冲口而出，“毕竟做出这种放荡行为，女人只会得来淫贱的骂名，男人反而可以提高地位，而且请注意，这样的男人可以让其他男人刮目相看！”

“东尼之所以捂住奥黛蕾的嘴巴，至少有两个好理由，”哈利说，“第一，他订婚的消息登满八卦小报，他可不想让大家都知道他还外面乱搞其他女人，更何况他未来的岳父大人打算花一大笔钱来拯救他在刚果的投资。第二，东尼是登山行家，熟知那附近的地形。”

“这跟案子有什么关系？”

一阵咯咯笑声传来，众人转头朝米凯·贝尔曼所坐的方向望去。

“雪崩，”米凯笑道，“东尼怕奥黛蕾叫得太大声，会引起雪崩。”

“东尼一定知道四分之三以上的致命雪崩都是人类引发的。”哈利说。

会议桌上一阵哄笑，连鹈鹕都不得不露出微笑。

“但你为什么认为奥黛蕾的男朋友看见了他们？”鹈鹕问道，“还说奥黛蕾并不在乎？说不定她浑然忘我，什么都忘记了。”

“因为，”哈利说，靠上椅背，“奥黛蕾以前就做过这种事。她曾经把她正在被其他男人干的照片传给她当时的男朋友，这么冷酷的举动绝对会让对方死心。她朋友说，她去荷伐斯小屋之后，就再也没见过那个男朋友。”

“有意思，”米凯说，“可是这些事让我们知道了什么？”

“让我们发现动机，”哈利说，“这是我们首度在这件案子里看见一个可能的‘为何’，凶手‘为何’行凶。”

“所以我们正在离开疯狂连环杀手的推论吗？”亚尔达问道。

“雪人也有动机，”贝雅特说，她刚走进会议室，在会议桌尽头找个位子坐下，“虽然很疯狂，但绝对构成动机。”

“这样就简单多了，”哈利说，“凶手行凶的动机是嫉妒，一种非常老掉牙的动机。挪威境内发生的命案，三件有两件的犯案动机来自于嫉妒，在大多数其他国家也是如此。从这个角度来看，人类的行为非常容易预料。”

“这也许可以解释奥黛蕾和东尼为什么遇害，”鹈鹕说，“可是其他人呢？”

“其他人都必须消灭，”哈利说，“他们都是潜在的目击证人，可能会跟警方说明小屋当晚发生过什么事，提供我们所欠缺的行凶动机。说不定更糟：他们目击到他遭受完全的羞辱，在大庭广众之下被戴绿帽子。对一个精神状态不稳定的人来说，这个动机已经非常足够。”

米凯拍了拍手：“希望我们很快就能得到一些答案。我跟克隆利通过电话，他说搜索地区的天气好转了，现在可以派出警犬和直升机。你可以说说为什么之前没提过你怀疑那是东尼·莱克的尸体吗，哈利？”

哈利耸了耸肩：“当时我认为我们很快就能找到尸体，所以我觉得没有理由把我的推测大声说出来，况且关节炎也不是那么罕见的疾病。”

米凯凝视哈利一会儿，才对众人说：“现在我们有一个嫌犯了，各位，谁想替他命名？”

“第八名房客。”亚尔达说。

“白马王子。”鹈鹕高声说。

众人完全静默了一阵子，仿佛某件事发生了，大家需要时间消化，才能继续。

“我不是战略家，”贝雅特开口说，她知道在座每一个人都知道，一件事除非她彻头彻尾研究过，否则她绝对不会发表意见，“可是这里不是有件事会让各位坐直身子，觉得满腹疑惑吗？莱克有三起命案的不在场证明，可是为什么所有线索全都指向他？那通从他家打到艾里亚斯家的

电话呢？那个从刚果取得的凶器呢？再说刚果不正是他投资的地方吗？这是巧合吗？”

“不是，”哈利说，“打从第一天开始，白马王子就引导我们朝向东尼。付钱叫朱莉安娜去刚果的就是白马王子，因为他知道任何指向刚果的线索，都会指向东尼。至于打给艾里亚斯的电话，今天我去查了一件我们早该去查的事，这件事我们在非常接近破案的时候都会选择忽略，因为我们不想让证据出现任何动摇。就在有通电话从东尼家拨出，打给艾里亚斯的那段时间，东尼在阿克尔港的办公大楼也有三通直接外拨的电话。他不可能同时在两个地方打电话。我敢赌两百克朗，那时候他人在阿克尔港，有没有人要跟我对赌？”

众人不发一语，瞪大眼睛。

“你是说白马王子从东尼家打电话给艾里亚斯？”鹈鹕说，“怎么可能？”

“东尼来警署的时候跟我说过，几天前他家地下室被人入侵，正好符合打给艾里亚斯那通电话的时间。白马王子搬走了一台脚踏车，好让人以为那只是一般的盗窃案，没什么好查，我们最多只是做个笔记，如此而已。东尼知道警方不会去办这种案子，索性连报案都省了。于是白马王子就这样在东尼身上栽赃了一条他无可反驳的线索。”

“太狡猾了！”鹈鹕勃然怒道。

“我同意你说明的‘如何’，”贝雅特说，“可是‘为何’呢？为什么要布置线索指向东尼？”

“因为白马王子知道迟早我们都会把命案连接到荷伐斯小屋，”哈利说，“如此一来，嫌犯就不出当晚在荷伐斯小屋的那几个人，而那些人都会被我们放大检视。他撕下房客登记簿有两个原因。第一，这样他就掌握了当晚入住小屋的房客姓名，可以找出他们、杀死他们，当作消遣；而我们没有名单，因此无法阻止他。第二，这一点更重要，那就是不让他的姓名曝光。”

“合乎逻辑，”亚尔达说，“为了确保我们不去追查他，他提供给我们一个明显的嫌犯，东尼·莱克。”

“这也是为什么他要等到最后才杀死东尼的原因。”一名警探说。他留着如同极地探险家弗里乔夫·内森一般浓密的胡子，哈利只记得他的姓氏。

男警探旁边的年轻男子有着光亮的肌肤和眼睛，他的名字哈利一点儿也记不起来。年轻男子插口说：“遗憾的是，三起命案的案发时间，东尼都有不在场证明，既然东尼当不成替罪羔羊，最后自然是要杀了这个头号敌人。”

会议室的温度似乎升高了，苍白犹豫的冬季阳光似乎为会议进展带来亮光。案情有了进展，紧绑的绳结终于松脱。哈利看见米凯在椅子上越坐越靠前。

“这些推论都很棒，”贝雅特说。哈利等待贝雅特说出“可是”这两个字，这时他突然明白贝雅特要问什么，也知道她想故意唱反调，因为她知道他有答案。“可是白马王子为什么要把事情搞得这么复杂？”

“因为人类本来就是复杂的，”哈利说，听见他曾听过并忘记的回声，“我们喜欢做出复杂纠结的事，好让我们觉得命运在自己的掌控之中，我们是天地间的主宰。达柯工厂烧毁的那个房间，你们知道它令我想到什么吗？一间控制室。一个总部。说不定他根本没打算要夺走东尼的性命，说不定他只是想让我们逮捕东尼，将他定罪。”

寂静蔓延整间会议室，众人连外头的鸟叫声都听得见。

“为什么？”鹈鹕问道，“他大可以杀了东尼，或折磨东尼不是吗？”

“因为痛苦和死亡并不是降临在人类身上最大的悲剧，”哈利说，同时再度听见那个回声，“羞辱才是。他希望东尼受到羞辱，他希望东尼感受到自己拥有的一切都被夺走的那种羞辱、那种败落、那种耻辱。”

哈利看见贝雅特的嘴角泛起一丝微笑，也看见她点了点头，表示肯定。

“可是，”哈利继续说，“一如刚刚说过的，对凶手来说，很遗憾地东尼有不在场证明，因此只好让东尼接受次等的惩罚，那就是慢慢折磨他，最后让他惨死谷底。”

接下来的静默中，哈利感觉到某种东西飘过。那是烤肉的气味。接

着整间会议室的人似乎同时吸了口气。

“所以现在我们该怎么做？”鹈鹕问道。

哈利抬头望去，只见站在窗外树枝上啼叫的是一只苍头燕雀。苍头燕雀是候鸟，今年似乎太早飞来挪威，让人们以为春天将近，却在第一个霜降之夜冻得半死。

妈的，我要是知道就好了，哈利心想。妈的，我要是知道就好了。

68 狗鱼

那天早上在克里波开的会议很长。

侯勒姆回报达柯工厂的鉴识调查结果。并未发现精液，也没发现任何犯罪的具体证据。凶手用过的房间被完全烧毁，计算机化为一团废铁，没有机会救回任何资料。

“他可能是用当地的不安全网络上网，那种网络尼德兰区到处都有。”

“他一定留下了某些电子踪迹。”亚尔达说，但这句话听起来更像是从别处借来的，他只能说出“一定怎样”的猜测，无法深入说明。

“我们是可以申请进入那里的上百个网络系统，找寻连我们都不知道的东西，”侯勒姆说，“可是我不知道要花几个星期才能找到，或者能不能找到任何线索。”

“交给我吧，”哈利说，他已经站了起来，朝门口走去，拨打手机，“我有人选。”

哈利让会议室的门微微开着，他等候对方接听时，听见有个警探说，他们查访过的人都没看见有人进出达柯工厂，但这并不令人意外，因为工厂藏在树木和草丛中，而且现在是冬天，天色都很阴暗。

哈利听见对方接起电话：“我是卡翠娜·布莱特的秘书。”

“哈喽？”

“布莱特小姐正在用午餐。”

“抱歉，卡翠娜，吃饭可能得等一等。听着……”

卡翠娜聆听哈利说明他要什么。

“白马王子在墙上贴的照片可能是从新闻网站打印出来的，你用搜索引擎可以进入该地区的网络，查看服务器记录，看看谁看过命案的报道。一定有很多人……”

“不会像他那么频繁，”卡翠娜说，“我只要列出一张根据下载次数排列的清单就好了。”

“嗯，你学得很快。”

“跟家族血统有关。我叫卡翠娜·布莱特，布莱特就是陡峭的意思，陡峭的学习曲线，懂吗？”

哈利回到会议室。

他们正在播放哈利从东尼手机里收到的信息，这段信息被送到了特隆赫姆市的挪威科技大学进行语音分析。挪威科技大学曾利用银行抢劫案的录音取得了相当有用的成果，效果比监控摄像还好，因为声音就算被刻意扭曲也很难伪装。但挪威科技大学告诉侯勒姆说，难以辨认的声音、咳嗽或笑声等不良录音是无用的，因为无法用来做成声音侧写。

“可恶，”米凯说，用手拍击桌子，“有了声音侧写，我们就有了立足点，可以开始排除可能嫌犯。”

“哪儿来的可能嫌犯？”亚尔达咕哝说。

“基地台信号告诉我们，使用东尼手机的人，打电话时很靠近沃斯道瑟村的中心，”侯勒姆说，“后来信号就消失了，电信业者的网络只覆盖沃斯道瑟村附近的区域，不过单从信号消失这一点来看，就提高了白马王子拿着这部手机的可能性。”

“为什么？”

“手机就算不使用，基地台每隔两小时也都会收到手机信号，收不到任何信号的话就表示这部手机在通话前或通话后，都位于沃斯道瑟村周围的荒凉山区，可能凶手在引发雪崩、施以酷刑和进行其他活动时都带在身上。”

没有回应。哈利知道之前的兴奋心情已蒸发不见，他回到座位上。

“只有一个方式可能让我们取得贝尔曼所说的立足点。”哈利柔声说，知道他不用再努力赢取众人注意，“想象一下你来到东尼家，走了进去，并假设凶手侵入东尼家，打电话给艾里亚斯，也假设我们的白衣鉴识员在现场搜索得非常彻底。就好像当我抵达的时候，不小心……碰上

了侯勒姆……”侯勒姆侧过头看了哈利一眼，意思是说别拿我开玩笑
了，“我们不是应该已经在霍门路的东尼家采集到可能是……白马王子的
指纹了吗？”

阳光再度照亮会议室。众人面面相觑，几乎感到羞愧。如此简单，
如此明显，却没有人想到……

“这场会议开了很久，分享了很多新信息，”米凯说，“大家的脑子显
然已经开始有点儿迟钝了，不过你对指纹的事有什么看法，侯勒姆？”

侯勒姆拍了额头一掌：“我们当然采集了现场所有指纹。我们把东尼
当成凶手，把他家当成可能的犯罪现场来进行调查，希望能找到符合被
害人的指纹。”

“你们手上有许多还没辨认出来的指纹吗？”米凯问道。

“这就是重点所在，”侯勒姆说，微微一笑，“东尼雇用了两个波兰清
洁妇，每周打扫一次，六天前她们去打扫过，清洁工作做得非常彻底，
所以我们只找到东尼、莲娜·高桐、两名波兰清洁妇和一组身份不明的指
纹，这组指纹不符合任何被害人。东尼提出不在场证明并遭释放之后，
我们就没再继续比对指纹，可是我已经不记得那些无名指纹是在哪里采
集到的了。”

“我记得，”贝雅特说，“我有那份报告，里面有略图和照片。X₁指纹
是在一张很华丽又很丑的桌子上采集到的。就像这样。”她站起来，左手
撑着桌子，“如果我没记错的话，室内电话就摆在那张桌子上。就像这
样。”她用右手比出打电话的国际手势，大拇指对着耳朵，小指对着嘴
巴。

“各位先生女士，”米凯说，露出大大的笑容，同时摆动手臂，“如果
这不是一条货真价实的线索，就真的是见鬼了。继续比对，查出X₁指纹
是谁的，侯勒姆。答应我，不要比对出来结果指纹属于某个波兰清洁妇
的老公，他只是一起去东尼家打长途电话而已。”

众人走出会议室，鹬鹬侧过身子，走到哈利旁边，甩了甩她新留的
长发绺：“你可能比我原本想的还要厉害，哈利。不过当你说明你那些推
论的时候，不妨在句子里多加一些‘我认为’。”她露出微笑，轻轻推了推
哈利的臀部。

哈利收到鸬鹚的微笑，感到高兴，至于臀部受到轻推，那就……他的手机在口袋里发出振动。他拿出手机看了看，不是国立医院打来的。

“他称呼自己为纳什维尔。”卡翠娜在电话上说。

“就是那个美国城市的名字？”

“对。他上过各大报纸的网站，读遍所有关于命案的报道。坏消息是我只查到这样。‘纳什维尔’这个用户名称只在网络上用了几个月而已，他只搜索关于命案的消息，几乎像是这个纳什维尔就在那里等着被调查。”

“听起来像是我们要找的人。”哈利说。

“这个嘛，”卡翠娜说，“你得去找戴牛仔帽的男人。”

“什么？”

“纳什维尔是乡村音乐的圣地。”

一阵静默。

“哈喽？哈利？”

“我还在。我知道了，谢啦，卡翠娜。”

“不亲我一下？”

“亲遍你全身。”

“那就不必了，谢谢。”

两人结束通话。

哈利分到一间面对布尔区景观的办公室，正在观察当地一些不可爱的小地方，这时传来敲门声。

贝雅特站在门口。

“嗯，与敌人共枕有什么感觉？”

哈利耸了耸肩：“敌人的名字叫白马王子。”

“很好。我只是想跟你说，我们已经把桌上的指纹跟数据库比对过了，他不在里头。”

“我没期望他会在里头。”

“你爸怎么样了？”

“只剩几天。”

“我感到很遗憾。”

“谢谢。”

两人彼此对望。突然间，哈利发现贝雅特的脸是一张会在丧礼上看到的脸。这张小脸他在其他丧礼上见过，脸上犹有泪痕，挂着一对悲伤大眼，像是专为丧礼打造的。

“你在想什么？”贝雅特问道。

“我只知道一个杀人犯用过这种方式杀人。”哈利说，转过身继续看着窗外景观。

“他让你想到雪人对不对？”

哈利缓缓点头。

贝雅特叹了口气：“我答应过绝对不会说的，萝凯打过电话来。”

哈利凝望赫斯菲区的公寓群。

“她问你好吗，我说你很好。我把这事告诉你是对的吗，哈利？”

哈利深深吸了口气：“当然对。”

贝雅特在门口站了一会儿，然后离去。

她好吗？欧雷克好吗？他们在什么地方？夜色降临之后，他们都做些什么？谁会照顾他们、守护他们？哈利将头倚在双臂之中，用双手盖住耳朵。

只有一个人知道白马王子在想什么。

午后阴霾毫无预警地来到。自封为“上尉”的过度热心接待员打电话来，说有人去电询问《晚邮报》上的澳大利亚女子伊丝卡·贝勒是不是住在他们饭店。哈利回答说可能是记者吧，但上尉认为即使是最下流的媒体寄生虫都明白游戏规则，懂得报出姓名和服务单位。哈利跟上尉道谢，正要请他有其他消息再打电话来，却又想到他如果这样说，不知会招来什么麻烦。米凯打电话来说要举行记者会，问说如果哈利想参加，那么……

哈利加以婉拒，听见米凯松了口气。

哈利的手指在桌上轮敲着，拿起电话想打给卡雅，却又放了回去。

他再度拿起电话，打给市中心的几家饭店，对方都说不记得有人问过伊丝卡·贝勒的事。

哈利看了看表。他想喝酒。他想走进米凯的办公室，问米凯究竟把他的鸦片弄到哪里去了，然后扬起拳头，看着米凯蜷缩起来……

只有一个人知道。

哈利站起来，踢了椅子一脚，抓起羊毛外套，迈步离开办公室。

他驾车前往市中心，毫无顾忌地将车子违规停放在挪威剧院外头，穿越马路，走到布里斯托尔饭店的柜台前。

上尉是在布里斯托尔饭店担任门房时得到这个绰号的，原因可能来自他身上的红色俗丽制服，以及他不断对周遭所有人与事发出批评和命令。此外，他视自己为市中心一切重要事务的交叉路口，他的手指就搭在这座城市的脉搏上，他什么都知道。他是重要网民，是警方维护奥斯陆安全极为贵重的机器。

“就在我的脑袋后方，我听见一个非常特别的声音传来。”上尉说，非常满意自己的措辞，咂了咂嘴。哈利看见柜台内站在上尉旁边的同事翻了个白眼。

“感觉有点儿像男‘同志’。”上尉做出结论。

“你是说他声音很高吗？”哈利问道，想起奥黛蕾的朋友曾经提过她男朋友只要一开口说话，就让她想到她的男“同志”室友，令她倒尽胃口。

“不是，比较像是这样。”上尉摆出兰花手，猛眨睫毛，模仿高声说话的男“同志”皇后，“你真是把我气炸——了，瑟伦！”

上尉旁边那名同事的制服上别着名牌，上面写的正是“瑟伦”。瑟伦在一旁咯咯笑。

哈利向上尉道谢，差点儿又再说出“如果还想到什么事请跟我联络”之类的话。哈利走出饭店，点燃香烟，抬头朝饭店招牌看去，突然觉得好像有什么地方不对劲……就在此时，他看见一辆交警的车停在他的车子后面，身穿全套制服的交通警察正在抄他的车牌号码。

哈利越过马路，拿出警察证：“我是警察，来查案。”

“没有差别，禁止停车就是禁止停车。”交警说，继续开单，“去申诉啊。”

“呃，”哈利说，“你知道我们也有权开交通罚单吧？”

交警抬起头来，露齿而笑：“如果你以为我会让你自己开罚单，你就错了，老兄。”

“我想的是那辆车。”哈利伸手一指。

“那是我的车，而且交警……”

“禁止停车就是禁止停车。”

交警愠怒地看着哈利。

哈利耸了耸肩：“去申诉啊，老兄。”

交警重重阖上罚单簿，转动脚跟朝他的车子走回去。

哈利驾车驶上大学街，手机响起。是哈根打来的。哈利听见犯罪特警队队长的声音异常兴奋，却又异常克制。

“马上过来，哈利。”

“发生了什么事？”

“快来就是了，到地下通道来。”

哈利尚未走到水泥通道尽头，就听见说话声，并看见闪光。哈根和侯勒姆站在他的旧办公室门边，一名鉴识中心的女子正在刷拭门板和门把，采集指纹，另一名跟侯勒姆一样身穿鉴识员服装的人，正在角落拍摄半个靴印。

“那个靴印已经在那里很久了，”哈利说，“我们还没搬来之前就有了。发生了什么事？”

鉴识员询问侯勒姆，他点了点头，说这样就够了。

“一名警卫在门边的地上发现这个。”哈根说，扬起一个证物袋，里面装着一个褐色信封。哈利透过透明的证物袋，看见贴在信封上的地址标签上印着他的名字。

“警卫说这个信封躺在这里最多只有几天，地下通道不是每天都有人走来走去。”

“我们正在测量纸张上的湿气，”侯勒姆说，“我们在这里放了一个类似的信封，看要花几天才会吸收到同样程度的湿气，然后再往回推算。”

“这种做法很有CSI 12的样子。”哈利说。

“不过就算知道是几天也帮不了什么忙，”哈根说，“我想他走的一定是没有监视器的地方，这条路线非常直接，走进繁忙的接待区，搭乘电梯来到这里，一路上门都没锁，要一直到上楼进监狱的门才有锁。”

“对啊，这里何必上锁？”哈利说，“有人反对我抽烟吗？”

无人响应，但他们的表情已说明一切。哈利耸了耸肩。

“我想差不多该有人告诉我信封里装的是什么了吧？”哈利说。

侯勒姆拿起另一个证物袋。

此地灯光昏暗，不容易看清楚袋子里装的是什么，因此哈利踏前一步。

“哦，该死。”他说，向后退了一步。

“是中指。”哈根说。

“这根中指看起来像是先被折断，”侯勒姆说，“伤口平滑干净，没有锯齿状的肌肤。它是被砍断的，用的可能是斧头或大型刀子。”

地下通道另一端传来跑步的回声。

哈利细看那根中指，只见它十分苍白，血已流干，指尖有一抹蓝绿色。

“那是什么？你们已经采集指纹了吗？”

“对，”侯勒姆说：“如果运气好的话，结果就快出来了。”

“我猜是右手。”哈利说。

“你说得没错，观察力很敏锐。”哈根说。

“信封里还有没有其他东西？”

“没有，现在你知道的跟我们一样多了。”

“也许吧，”哈利说，玩弄手中烟盒，“但我还知道这根手指的其他事情。”

“我们也想到了。”哈根说，和侯勒姆对看一眼。又重又响的跑步声越来越大。“右手中指，就跟雪人让你失去的手指一样。”

“我这里有个发现。”女鉴识员插口说。

其他人都转头朝她看去。

她蹲在地上，拇指和食指拿着一样东西，那是个灰黑色的物体：“这看起来像不像我们在博格妮的陈尸现场发现的小石头？”

哈利靠近了些：“对，火山石。”

从地下通道另一端跑来的是一名年轻男子，胸前的衬衫口袋挂着一张警察证。他跑到侯勒姆面前，停下脚步，双手撑在膝盖上，不住地喘气。

“怎么样，基姆·艾瑞克？”侯勒姆说。

“比对出来了。”年轻男子气喘吁吁地说。

“让我猜猜看。”哈利说，嘴唇夹着一根香烟。

众人都朝他望去。

“是东尼·莱克。”

基姆看起来非常沮丧：“你……你怎么……”

“我看见从雪地摩托下方突出来的那只是左手，而且五指俱全，所以这只手一定是右手。”哈利朝证物袋点了点头，“这根手指没断，只是扭曲，罹患了常见的关节炎，来自家族遗传，不会传染。”

69 华丽字体

一名女子打开霍福瑟德区一栋公寓的大门，她的肩膀宽得有如摔跤选手，身高也和哈利相仿。她看着哈利，耐心等候，仿佛习惯给人必要的时间说明来意。

“有什么事吗？”

哈利曾和芙莉妲·拉森通过电话，认得出她的声音，但从她的声音听起来，哈利一直以为她是娇小纤瘦的女子。

“我是哈利·霍勒，”哈利说，“我在电话簿上找到你们的地址。请问费利斯在家吗？”

“他出去下棋了，”芙莉妲语调平板，似乎是制式回答，“你可以寄电子邮件给他。”

“我需要找他谈一谈。”

“谈什么？”芙莉妲挡住门口，她不只用宽阔的身躯，更用姿态表明不准向内窥探。

“我们在警署地下室发现一小颗火山石，我想知道这颗火山石是不是跟之前我们寄来的火山石来自同一座火山。”

哈利站在芙莉妲下方两个台阶，拿出一颗小石头，但芙莉妲并未离开门槛半步。

“那么小根本看不见，”芙莉妲说，“寄电子邮件给费利斯。”她作势准备关上大门。

“我想熔岩应该都是差不多的吧，是不是？”哈利说。

芙莉妲迟疑片刻。根据经验，哈利知道专家总是无法抗拒纠正外行人的诱惑。

“每座火山的熔岩成分都很独特，”芙莉妲说，“可是每次喷发的熔岩也不尽相同，必须分析石头才知道，铁含量可以提供很多信息。”她面无

表情，眼神冷漠。

“我其实是想了解这些经常前往世界各地研究火山的人，”哈利说，“这些人不可能太多，所以不知道费利斯是不是认识全挪威的火山研究专家？”

“我们的人数比你想象的还要多。”芙莉妲说。

“所以你是其中之一喽？”

芙莉妲耸了耸肩。

“你们上次登上的火山是哪一座？”

“坦桑尼亚的伦盖火山。我们没有登上去，只是在附近，因为它正在喷发，喷出的是钠碳酸盐岩浆，这种岩浆是黑色的，但是跟空气作用几小时之后，会完全变成白色，就像白雪一样。”

芙莉妲的声音和表情突然生动起来。

“他为什么不想说话？”哈利问道，“你哥哥是哑巴人士吗？”

芙莉妲的表情又变得僵硬，口气平板死沉：“寄电子邮件。”

门重重关上，把沙子都喷进哈利的眼里。

卡雅把车停在马里达路，跃过防撞护栏，小心走下陡坡，陡坡之下就是达柯工厂所在的树林。她按亮手电筒，踩过矮树丛，掠过往她脸上刺来的光秃树枝。这里的植物生长茂密，黑影犹如无声的狼般四处跳跃，即使当她停下脚步观看聆听，也只看见树木的黑影落在树木上，让人分不清什么是什么，宛如镜子迷宫一般。但她并不害怕。她害怕紧闭的门，却不怕黑，真奇特。她聆听河水的吼声。她是不是听见了什么？她是不是听见了不该出现在这里的声音？她继续往前走，低头穿过被风吹动的树枝，再度停下脚步。但另一个声音也跟着停住。卡雅深深吸了口气，心里的念头已经成形：好像有个不想被看见的人正在跟踪她。

她转过身，用手电筒照去。她不太确定自己是不是真的不怕黑了。只见有些树枝在光线中晃来晃去，但那些树枝应该是被她撞过的吧？

她再度面对前方。

接着她高声尖叫。手电筒的光线照上一张死气沉沉、双目圆睁的苍白脸孔。手电筒掉落地上。她后退几步，但那个人影跟了上来，同时发出犹似笑声的呼噜声。黑暗中，卡雅看见那个人影弯下腰，又直起身子，接着手电筒的刺眼光线便朝她脸上射来。

她屏住气息。

呼噜笑声停止了。

“给你。”一个粗嘎的男性声音说。手电筒的光线跳动。

“给我？”

“你的手电筒。”那声音说。

卡雅接过手电筒，让光线射向男子身旁，如此她就可以看见对方，却不会令他眼睛难受。男子有一头金发和戾斗下巴。

“你是谁？”卡雅问道。

“楚斯·班森，我是米凯的属下。”

卡雅自然听过楚斯·班森的名字，他是米凯的影子。瘪四——米凯是不是都这样叫他？

“我是……”

“卡雅·索尼斯。”

“对，你怎么……”卡雅吞了口口水，重新组织她的问题，“你在这里做什么？”

“跟你一样。”楚斯用粗嘎的声音答道，语音单调。

“这样啊，那我在这里做什么？”

楚斯发出呼噜的笑声，没有回答，只是站在卡雅前方，双臂垂落身侧，离身体有点儿距离，一边眼皮不断地跳动，仿佛有只虫被困在里头。

卡雅叹了口气。“如果你跟我一样，那你就是来这里监视工厂，”她

说，“以免他再度出现。”

“对，以免他再度出现。”瘰四用他的调调说，目光并未离开卡雅。

“这并非不可能对不对？”卡雅说，“说不定他不知道工厂已经烧了。”

“我父亲以前在这里工作，”瘰四说，“他以前常说他制造的是PSG，咳出来的是PSG，还变成了PSG。”

“这附近有很多克里波警员吗？是米凯命令你来这里的吗？”

“你不跟他交往了对不对？现在你跟哈利·霍勒交往。”

卡雅觉得腹部蹿上一股寒意。这个男人怎么知道这件事？难道米凯真的跟别人说过他们之间的事？

“那天你没去荷伐斯小屋。”卡雅说，借以转换话题。

“我没去吗？”瘰四发出呼噜的笑声，“那天我应该休假，尤西去了。”

“对，”卡雅静静地说，“他去了。”

一阵风吹来，卡雅稍微别过头，避开扫上她脸颊的树枝。瘰四一直在跟踪她吗？还是他本来就在这里了？

卡雅转过头想问他，却发现瘰四已不在原地。她用手电筒朝树林照去，瘰四已不知所踪。

凌晨两点，她在街边停好车，穿过栅门，踏上通往黄色屋子的台阶，按下门铃，门铃旁的漆花瓷砖上，用华丽的圆弧字体写着“霍勒家”。

门铃按到第三次，她忽然听见一声沉重的咳嗽声，转过头去，便看见哈利将警用手枪插回裤子。哈利一定是悄无声息地摸到了屋子角落。

“怎么了？”卡雅问道，心下害怕。

“我只是格外小心而已。你应该先打电话说你要过来。”

“我来得不……不是时候吗？”

哈利踏上台阶，经过卡雅面前，打开门锁。卡雅跟着哈利进屋，伸出双臂从后方抱住他，倚上他的背，用鞋跟把门踢上。哈利拉开她的手，转过身来，正要说什么，嘴巴却被卡雅的吻给封住。这是个饥渴的吻，而且要求回应。她把冰冷双手放在他的衬衫上，感受他刚下床的热烫肌肤，她拿开他裤子里的左轮手枪，砰的一声放在玄关桌子上。

“我要你。”她轻声说，啮咬他的耳朵，把手伸进他的裤子。

“卡雅……”

“我可以拥有你吗？”

卡雅察觉到一丝犹豫，一种不愿。她用手钩着他的脖子，直视他的双眼：“求求你……”

哈利微微一笑，肌肉放松下来，亲吻了她。这个吻很谨慎，比她想要的还来得谨慎。她发出沮丧的呻吟声，解开他的裤子纽扣，紧紧抓住他的阳具，但不滑动，感觉它在手里膨胀。

“操。”他叹了一口气，抱起她走上楼梯，踢开卧室的门，把她放上床铺，放在他母亲睡的那一边。她头向后仰，闭上眼睛，感觉衣服被迅速有效率地脱去，感受到他肌肤所散发的热度。他趴到她身上，分开她的双腿。对，她心想，干我。

她将脸颊和耳朵靠上他的胸膛，聆听他的心跳。

“当你躺在那里，知道自己就快死了，”她轻声说，“那时候你在想什么？”

“想着我会活下去。”哈利说。

“就这样？”

“就这样。”

“你不是想……就快见到你所爱的人了？”

“不是。”

“我是。很奇怪，原本我很害怕某种特殊的东西会粉碎，后来等恐惧过去，我心里却充满平静。我只是睡着，然后你就来了，叫醒了我，拯救了我。”

哈利递过他手中的烟，她吸了一口，然后哧哧窃笑。

“你是英雄，哈利，那种应该领取奖章的英雄，谁会想到你是个英雄呢？”

哈利摇了摇头：“相信我，亲爱的，我只有想到我自己而已，我是到了火炉里才想到你的。”

“也许你没想到我，可是你到火炉之后，那里的空气也很少，你知道拉我出来只会加速用光氧气。”

“我能说什么呢？我是个慷慨的家伙。”

她拍了一下他的胸部，笑说：“是英雄！”

哈利用力吸了口气：“或者是求生本能击败了良知。”

“什么意思？”

“我第一个发现的人非常有力气，几乎可以拉住滑雪杖而不脱手，所以我猜那个人一定是尤西，而且他还活着。我知道在那种情况下，生死只在分秒之间，可是我没拉他出来，反而继续朝雪堆戳刺，想找到你。那时你动也不动，我以为你已经死了。”

“所以呢？”

“所以说，搞不好我内心深处的想法是，如果我先挖出一个已经死了的人，那么那个还活着的人在这段时间可能会死，这样一来，我就可以独占所有的空气。一个人的行为究竟是被什么所操控，有时候很难说。”

卡雅沉默下来。外面响起摩托车的声音，随即又消失。竟然有人在三月天里骑摩托车，而且今天她还看见一只候鸟。世界已失去平衡。

“你经常这样沉思吗？”她问道。

“没有。可能吧。我也不知道。”

她蠕动身躯，更靠近他：“现在你在沉思什么？”

“他怎么会知道那么多事情？”

她叹了口气：“那个凶手？”

“还有他为什么要玩弄我？他为什么要把东尼·莱克的一根手指寄给我？他到底是怎么想的？”

“那你如何才能知道他是怎么想的呢？”

哈利在床边桌上摁熄香烟，深深吸了口气，又长长地呼了出来。“这就是重点所在，我只能用我的方式来思考，所以我必须去找他谈一谈。”

“他？白马王子？”

“某个像他的人。”

即将入睡之际，梦境来临。他抬头看着一根钉子，那根钉子从一名男子的头上穿出来，但今晚的那张脸有点儿眼熟，那是个眼熟的肖像，他看过很多次，而且最近才看过。哈利口中的异物爆了开来，他身体扭动，接着便沉沉睡去。

70 盲点

哈利沿着医院走廊向前走去，旁边是身穿便服的监狱警卫，两步距离的对面是医生。医生已将那人的情况告诉哈利，并替那人做好和哈利会面的准备。

他们来到一扇门前，警卫将门打开。门内是一条走廊，延续了几米，走廊左侧的墙上有三扇门，一名身穿制服的警卫站在其中一扇门前。

“他醒着吗？”医生问道，警卫正在给哈利搜身。警卫点了点头，将哈利口袋里的东西全部拿出来，放在桌上，然后打开门锁，走了进去。

医生对哈利做个手势，示意他先在这里等候，然后跟着警卫走进房间。医生不一会儿就出来了。

“最多十五分钟，”她说，“他的状况好多了，可是身体很虚弱。”

哈利点了点头，深呼吸一口气，踏进门内。

他在门内止步，听见房门在他背后关上。房内窗帘紧闭，十分昏暗，只有床边亮着一盏台灯。光线落在一人身上，那人在床上半坐起来，靠着枕头，头部低垂，长发垂落两侧。

“过来一点儿，哈利。”他的声音变了，听起来像是没上油的铰链所发出的哀鸣声。但哈利依然认得那个声音，他体内的血液顿时冰凉。

哈利走到床边，在他们提供的椅子上坐了下来。男子抬起头，哈利不由得屏住呼吸。

男子看起来像是有人在他脸上倒了热蜡，热蜡凝固之后形成一张过于紧绷的面具，将额头和下巴往后拉，把嘴巴变成一个没有嘴唇的小开口，四周是凹凸不平的骨头组织。男子发出的笑声是两次短促的吹气声。

“不认得我了吗，哈利？”

“我认得你的眼睛，”哈利说，“这样就够了，是你没错。”

“有什么新消息吗，关于……”那个鲤鱼般的小嘴似乎形成一个微笑，“我们的萝凯？”

哈利已经为了这件事做好准备，仿佛拳击手做好承受疼痛的准备，然而他一听见萝凯的名字从男子口中说出来，就忍不住握紧拳头。

“你同意跟我谈一个男人的事，我们认为这个男人很像你。”

“像我？我想他一定长得比我好看吧。”男子再度发出两次短促的吹气声，“很奇怪，哈利，我从来都不是一个虚荣的人，我以为疼痛是这个疾病最可怕的地方，可是你知道吗？看见身体的恶化，看见镜中的自己，看见怪物逐渐成形，才是最可怕的。他们还是会让我自己上厕所，可是我都避免去看镜子。我以前是个英俊的男人，你知道的。”

“你看过我寄给你的资料吗？”

“我粗略地看了一下，狄勒古医生说我不应该把自己弄得太累，不然很容易感染、发炎、发烧。她是真心为我的身体着想，哈利。很令人讶异吧，毕竟我曾经做过那些事，不是吗？我个人比较感兴趣的是死亡，所以我嫉妒那些我……可是这一切都被你挡了下来，不是吗，哈利？”

“死亡是过于仁慈的惩罚。”

重病男子的双眼中似乎燃起某种东西，从他脸上的裂缝中看来，那似乎是一道冰冷的白光。

“至少我在人类历史上会留下名字，有个位置。人们会读到关于雪人的事。有人会继承我的衣钵，发扬我的理念。你有什么呢，哈利？什么都没有。正好相反，你失去了你仅有的一点点东西。”

“没错，”哈利说，“你赢了。”

“你想念你的中指吗？”

“呃，现在我想念它。”哈利抬起头来，和男子目光相接，直视他的双眼。鲤鱼小嘴张开，发出的笑声仿佛被消音器削弱的枪声。

“至少你没失去幽默感，哈利。你知道我一定会要求一些回报，对吧？”

“没有效果就没有回报，不过你可以说说看。”

男子朝床边桌困难地转过了头，拿起桌上的一杯水，凑到唇边。哈利看着那只拿着杯子的手，觉得像是白鸟的爪子。男子喝完水之后，小心地将杯子放回原位，开口说话。哀鸣声变得比较微弱，宛如快没电的收音机。

“我想监狱手册一定提到了高自杀风险，反正呢，他们像老鹰一样监视我。他们在你进来之前搜过你的身对不对？他们怕你身上带着刀或尖利物品。可是我不希望看见自己的身体继续恶化下去，哈利。这样已经够了，你不认为吗？”

“不，”哈利说，“我不认为。谈谈别的事吧。”

“你起码可以撒个谎，说已经够了。”

“你宁愿我说谎吗？”

男子不屑地挥了挥手：“我想见见萝凯。”

哈利扬起一道眉毛：“为什么？”

“我想跟她说几句话。”

“说什么？”

“那是我跟她之间的事。”

椅子发出刮擦声，哈利站了起来：“办不到。”

“等一下，先坐下。”

哈利坐了下来。

男子低下头，拉过被子：“别误会我，我对其他女人的事一点儿也不后悔，她们是荡妇。可是萝凯不一样。她……不一样。我只是想跟她这么说而已。”

哈利看着男子，哑然失声。

“所以说，你认为呢？”雪人说，“请你说好。如果有必要的话，请你

说谎。”

“好。”哈利说了谎。

“你真不会说谎，哈利。我想先跟她说话，然后才帮你。”

“这是不可能的。”

“为什么我要相信你？”

“因为你别无选择。因为在必要的时候，贼会相信贼。”

“是吗？”

哈利挤出一丝微笑：“我在香港买鸦片的时候，有一阵子用的是德辅道上置地广场购物中心里面的故障厕所。我先进去，掀开厕所贮水槽的盖子，把一个奶瓶放在水槽右上角，然后出去逛一圈，看看假表，回来的时候我的奶瓶依然会在那里，里面总是会有正确分量的鸦片。这就叫作盲目的信任。”

“你说你‘有一阵子’用那间厕所。”

哈利耸了耸肩：“有一天奶瓶不见了，也许是药头骗了我，或是有人发现我们的举动，拿走了钱或鸦片。这是一件没有保证的事。”

雪人陷入沉思，看着哈利。

哈利和医生走在走廊上，警卫走在前面。

“你们没花太久时间。”医生说。

“他讲得很扼要。”哈利说。

哈利经过接待区，走到停车场，打开车门，看着自己拿钥匙插进发动机的引擎盖发抖。他靠上椅背，感觉衬衫后背全被汗水浸湿。

雪人确实讲得很扼要。

“假设他像我好了，哈利。我能不能帮到你，这个假设是关键。最重要的是动机。动机是恨意，火红炽烈的恨意。这是生存的动能，是他体内让他保持温暖的岩浆。而且就跟岩浆一样，恨意是生命的先决条件，

这样一切才不会结冻成冰。在此同时，内部高热所产生的压力无可避免地会导致喷发，释放出破坏性元素。岩浆越久没喷发，它就越暴力。现在它完全喷发了，而且充满暴力，这告诉我，你必须追溯到很久以前才能找到起因。只有恨意的起因才能替你解开谜团，而不是因为恨意而做出的行为。少了起因，这些行为看起来会完全不合情理。恨意需要时间累积，但起因非常简单。有件事发生了，一切都关于这件事。找出这件事，你就可以逮到他。”

世界上有那么多东西可以拿来比喻，怎么雪人会拿火山来做比喻？哈利驾车离开贝兰姆医院，驶下陡峭多风的道路。

“八起命案。现在他是国王了，高高在上。他打造了一个王国，在这个王国里，一切都必须听命于他。他是个傀儡大师，他在玩弄你们每一个人，尤其是你，哈利。很难看出为什么他会选上你，可能纯粹是巧合吧。可是当他逐渐控制住他的傀儡，他会想寻求更多刺激。他会跟傀儡说话，靠近他们，跟那些被他打败的人在一起，在最能享受胜利的地方，享受他的胜利。可是他伪装得非常好，他不会像傀儡大师那样突出，甚至看起来可能是卑屈的，是个容易被牵着鼻子走的人。他被每一个人低估，没有人想象得到他竟然可以导演出这么一出复杂的剧目。”

哈利经由E18高速公路返回市中心。路上堵车，他把车开上公交车道。看在老天的分上，他可是警察，而且这件事非常、非常、非常紧急。他口唇发干，肚子裡的嗜酒犬高声吠叫。

“他非常靠近你，哈利，这一点我非常确定，他就是不能放手。但他是经由你的一个盲点来接近你。他悄悄进入你的生活，在某个时间点赢取你的信任，因为这时你的注意力放在别的地方，或者这时你很脆弱。他在他所在的地方非常自在。他可能是你的邻居、朋友、同事，或某个只是存在在那里的人，可是他存在于一个对你来说非常明显的人的背后，他是个你甚至不会去多想的影子，你只会觉得他是前面那人的附属品。想想那些曾经出现在你眼前的人，因为他曾经出现在你眼前，你早就知道这个人长什么样子了。他可能没跟你说过几句话，但如果他像我的话，一定无法克制自己，哈利。他已经跟你攀上交情了。”

哈利将车子停在萨沃伊饭店外，走到吧台。

“请问要点什么？”

哈利的目光徘徊在酒保后方玻璃架的各种酒瓶上。

必富达金酒、尊尼获加威士忌、布里斯托尔奶油雪莉酒、绝对伏特加、占边威士忌。

他在找的是一个有炽烈恨意的男子。这个人不会泄露半点儿情绪。这个人的心包覆了一层盔甲。

哈利的搜寻目光倏然停住。他往后跳了一步，嘴巴大张。他的脑子里像是闪现一道灵光，一切的一切都在这道灵光之中。

远处传来一个声音。

“先生？不好意思，先生？”

“是。”

“决定了吗？”

哈利缓缓点头。

“对，”他说，“是的，我决定了。”

71 恩赐

甘纳·哈根的食指转着笔，眼睛看着哈利。哈利难得端坐在哈根的办公桌前，没有瘫坐在椅子上。

“技术上来说，你暂时受雇于克里波，属于贝尔曼的团队，”犯罪特警队队长说，“因此，你所进行的逮捕行动将等于是让贝尔曼的地主队获胜。”

“如果说——我现在只是假设——如果说我通知你消息，让你派犯罪特警队的人员，比如说卡雅·索尼斯或麦努斯·史卡勒，去逮捕某人呢？”

“我不得不拒绝这样的慷慨提议，就算是来自你也一样，哈利。我说过了，我受到协议的约束。”

“嗯，贝尔曼还控制着你？”

哈根叹了口气：“如果我要使出诡计，绕过贝尔曼，直接逮捕挪威最大命案的凶手，司法部一定立刻就会要求知道所有细节。如果我公然蔑视他们，把你调回这里调查这件案子，就会被视为违抗命令，这会让整个犯罪特警队都受到打击。抱歉，哈利，我不能这么做。”

哈利沉思片刻，目光落在两人中间：“好吧，长官。”他从椅子上跳起来，往门口走去。

“等一等！”

哈利停下脚步。

“为什么你现在来问我这件事，哈利？是不是发生了什么事，而我应该知道？”

哈利摇了摇头：“我只是在试验几个假设而已，长官，这不就是我们的工作吗？”

过了几小时，到了下午三点，哈利打了几通电话。最后一通是打给侯勒姆的，他立刻同意开车。

“我都还没告诉你要开车去哪里，还有原因是什么。”哈利说。

“不需要，”侯勒姆说，接着他说的每一个字都加强重音，“我——相——信——你。”

双方都沉默片刻。

“我想我值得。”哈利说。

“对。”侯勒姆说。

“我觉得我好像跟你道过歉了，有吗？”

“还没。”

“还没吗？好吧。呃……呃……呃……天哪，这还真难。呃……呃……”

“你的发动机听起来好像有点儿迟钝啊，老哥。”侯勒姆说，但哈利听得出他露出笑容。

“抱歉，”哈利说，“我希望在我们出发之前，我有一些指纹可以给你拿去比对，如果比对不符合，你就不用开车了，懂我意思吗？”

“干吗这么神秘？”

“因为你信任我。”

下午三点半，哈利敲了敲国立医院小值班室的门。

席古·阿尔特曼打开了门。

“嘿，可以请你看看这个吗？”

哈利将一小沓照片递给护士。

“黏黏的啊。”阿尔特曼说。

“直接从暗房拿来的。”

“嗯。被截断的手指。这是怎么回事？”

“我怀疑这根手指的主人被注射了大量的克达诺玛麻醉剂，不知道你身为麻醉专家，可不可以告诉我们，从这根手指能不能找到任何克达诺玛的痕迹？”

“当然可以，克达诺玛会随着血液在全身循环。”

阿尔特曼翻看照片：“这根手指看起来血都干了，但理论上只要一滴血就可以了。”

“第二个问题是，你今天晚上可以协助我们进行逮捕行动吗？”

“我？你们没有病理医生可以……”

“你比他们更了解克达诺玛，而且我需要一个我可以信任的人。”

阿尔特曼耸了耸肩，又看看表，将照片递回给哈利：“我再过两小时下班，所以……”

“太好了，我们会来接你。你将在挪威犯罪史上留下名字，阿尔特曼。”

阿尔特曼露出疲倦的微笑。

哈利前往鉴识中心的路上，米凯打来电话。

“你跑哪里去了，哈利？晨间会议你没来。”

“到处跑来跑去。”

“在哪里跑来跑去？”

“在我们这座美好的城市里啊。”哈利说，将一个A4信封放在基姆·艾瑞克·罗克尔面前的长椅上，伸出指尖比了比，表示他要比对信封里的指纹。

“你只要一整天都在雷达上不见踪影，我就会开始紧张。”

“你不信任我吗，米凯？怕我会跑去喝酒？”

电话那头一阵静默。

“你是我的下属，必须向我汇报，我只是想知道你的工作状况而已。”

“现在我向你汇报，没什么可汇报的，长官。”

哈利结束通话，进去找侯勒姆。贝雅特已经坐在侯勒姆的办公室等候。

“你要告诉我们什么？”贝雅特问道。

“一个真正的警察与小偷的故事。”哈利说，坐了下来。

他的故事讲到一半，基姆从门外探进头来。

“我找到了这些。”基姆说，手中拿着一张透明指纹卡。

“谢谢。”侯勒姆说，他坐在计算机旁，接过指纹卡，放上扫描机，调出他们在东尼家发现的指纹，启动比对程序。

哈利知道指纹只要几秒就能比对完成，但他依然闭上眼睛，感觉心跳加速，即使他早已知道——那人知道，雪人知道。雪人只扼要地告诉哈利他所需要的信息，以言语阐明，并发出足以引发雪崩的声波。

事情非如此不可。

比对只要几秒钟就能完成。

哈利的内心剧烈跳动。

侯勒姆清了清喉咙，却不发一语。

“毕尔。”哈利说，依然紧闭双眼。

“是，哈利。”

“这就是你要我品味的戏剧化停顿吗？”

“是的。”

“比对结束了吗？你这他妈的浑小子。”

“对，比对符合。”

哈利张开双眼。阳光璀璨，溢满整间办公室，他们几乎可以在满室阳光里游泳。这是恩赐，妈的来自上天的恩赐。

三人同时站了起来，看着彼此，张开嘴巴，形成无声的开心喊叫。接着他们相互拥抱，形成笨拙的团体拥抱，侯勒姆在外围，娇小的贝雅特被夹在中间。他们继续无声喊叫，小声击掌。最后侯勒姆秀了一段哈利认为远远超过汉克·威廉姆斯粉丝所必备的舞艺，一段完美无瑕的月球漫步。

72 四号

两名男子站在小草丘上，只不过小草丘上并没有草。这座小草丘位于曼格鲁教堂和高速公路之间。

“以前我们称之为土烟筒或土烟斗，”身穿骑士皮夹克的男子说，将稀薄长发拨到一旁，“夏天我们会躺在这里吸大麻，就在这个距离曼格鲁警局只有五十米的地方，”他嘻嘻一笑，“那时候有我、乌拉、TV和他的女人，以及其他朋友。那是一段美好的时光。”

男子的目光看着正在记笔记的罗杰·钱登。

找寻朱勒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最后罗杰在亚纳布区的骑士俱乐部找到了朱勒。朱勒出狱后在亚纳布区吃饭、睡觉、生活，最远只去超级市场买口含烟草和面包。钱登见过这种状况，监狱使受刑人变得依赖熟悉的环境、惯例、安全感。然而奇怪的是，朱勒竟然同意谈起往事，只因罗杰说了个关键人物的名字——贝尔曼。

“当时乌拉是我的女人，妈的爽死了，因为那时候整个曼格鲁区的人都喜欢乌拉。”朱勒点了点头，仿佛同意自己说的话，“但没有一个人像他那样嫉妒。”

“米凯·贝尔曼？”

朱勒摇了摇头：“是另一个家伙，那个影子，瘪四。”

“发生了什么事？”

朱勒张开双掌，罗杰看见他的手掌上有许多结痂，果然他是个移栖在监狱内和监狱外的毒品间的前科犯：“米凯·贝尔曼告密，说我偷汽油，我原本就因为持有大麻而被判缓刑，因为这件事，我必须入狱服刑。在监狱里我就听人说贝尔曼和乌拉在交往，反正呢，我出狱之后去找乌拉，结果等我的人却是瘪四，他还差点儿把我杀了。他说乌拉属于他和贝尔曼，反正就是不属于我，如果我敢再靠近她……”朱勒用食指在留有白色胡楂的细瘦脖子上画一条线，“很疯狂，妈的恐怖极了。我那票朋友没有人相信瘪四那家伙差那么一点点就可以把我杀了，他只不过是贝尔曼的白痴跟班而已。”

“你还提到海洛因的事。”罗杰说。他采访毒品案时，总会先确定他使用的是正确名词，否则可能造成误会，因为俚语变化快速，在不同的地方会代表不同的东西。例如，白粉在霍福瑟德区指的可能是可卡因，在赫勒鲁区指的可能是海洛因，在阿比绍区指的可能是任何能让人亢奋的毒品。

“我进监狱的那年，我、乌拉、TV和他的女人骑车环游欧洲，还从哥本哈根带了半公斤四号回来。像我和TV这种骑士，每次越过边境一定会被检查，所以我们叫那两个女人跟我们分开走。天哪，她们非常漂亮，身穿夏天洋装，眼珠是蓝色的，可是她们的屁却藏了零点二五公斤的四号。后来我们把四号几乎都卖给了提维塔区的药头。”

“你很坦白。”罗杰说，同时记下笔记，把“屁”这个字加上括号，之后修改措辞，并将“四号”加在一长串的海洛因俚语之中。

“现在已经过了追诉期，所以警方没办法根据我说的话来逮人，重点是提维塔区的那个药头后来被逮捕，警方跟他交换条件，要他供出供货者来换取减刑。他当然接受了，那个下三烂。”

“你怎么知道？”

“哈！后来我们一起在乌勒斯莫监狱服刑，他自己告诉我的。妈的他把我们四个人包括乌拉的姓名住址全都供了出来，什么都说了，只差我们的身份证号没说而已。可是我们很走运，后来这件案子被警方搁置。”

罗杰以飞快速度书写。

“你要不要猜猜看在史多夫纳警局里负责这件案子的人是谁？讯问那个药头的人是谁？建议这件案子应该注销、搁置或干脆丢掉的人是谁？还有这个救了乌拉的人是谁？”

“我想听你亲口说出来，朱勒。”

“我很乐意，就是那个浑蛋小偷，米凯·贝尔曼。”

“最后一个问题，”罗杰说，知道自己来到了关键点。这个说法可以被证实吗？消息来源可以被检查吗？“你有这个药头的名字吗？我是说，他绝对不会有风险，我们绝对不会提到他的名字。”

“你是问我会不会出卖他？”朱勒高声笑道，“我当然会出卖他。”

朱勒将药头的名字拼了出来，罗杰翻过一页，用大写字母写了下来，同时发觉自己的嘴角不断上扬，形成微笑。他努力克制自己，不露出任何表情，但他知道这个滋味将留存很久，独家新闻的甜蜜滋味将留存很久。

“谢谢你的帮忙。”罗杰说。

“是谢谢你，”朱勒说，“你只要弄垮贝尔曼，我们就扯平了。”

“哦，对了，我只是好奇，你认为那个药头为什么要告诉你说他出卖了你？”

“因为他很害怕。”

“害怕？为什么？”

“因为他知道太多了。他想让其他人也知道这件事，以免那个警察实现他的威胁。”

“贝尔曼威胁过这个告密者？”

“不是贝尔曼，是贝尔曼的影子。他说如果那个药头敢再提到乌拉的名字，他就会在他身体里放个东西，让他永远闭嘴。”

73 逮捕

侯勒姆驾驶沃尔沃亚马逊转了个弯，进入国立医院，停在电车站对面。席古·阿尔特曼就站在那里等候，双手插在粗呢外套口袋里。哈利在后座对他打了个招呼，阿尔特曼和侯勒姆互道哈喽，接着车子开上铃环街，继续往东行驶，朝辛桑区的十字路口驶去。

哈利在后座之间倚身向前。

“这就好像我们在学校里做的化学实验，事实上你已经握有所有可以引发反应的成分，但你没有催化剂，一个外来因素、一个必要的火花来引发它。我握有所有的信息，只需要某样东西来帮我把这些信息以对的方式组合起来。我的催化剂是一个重病男子，一个叫作雪人的杀人犯，还有酒吧架上的酒瓶。我可以抽根烟吗？”

一阵静默。

“了解，呃……”

车子穿过布尔区的隧道，朝瑞恩区十字路口和曼格鲁区驶去。

楚斯·班森站在一个未开发的老工地上，朝斜坡上方看去，看着米凯的家。

他在成长阶段经常在那栋房子里吃晚餐、玩耍、睡觉，但自从米凯和乌拉继承那栋房子之后，他就一次也没进去过，真是奇怪。

原因很明显：他没受到邀请。

有时他会站在这个地方，置身于午后的微暗天色中，抬头望着那栋房子，想看她一眼。她，无人可以触及，除了他之外，也就是王子米凯。有时楚斯不禁怀疑，米凯是不是知道？是不是就因为知道，所以才没邀请过他？或者知道的人是她？她表面上没说什么，但却明白地向米凯暗示，这个和米凯一起长大的瘪四不需要和他们有私底下的来往。现在米凯的事业终于起飞，因此打入对的交际圈，认识对的人，发出对的信号，显得更为重要。最好不要让过去的鬼魂游荡在身边，带着那些最好被遗忘的往事。

哦，这点他清楚地知道。他只是不知道她为什么不明白一件事：他绝对不会伤害她。正好相反，这些年来，他不是一直在保护她和米凯吗？是的，他一直在这样做。他保持警戒，随侍在侧，替他们清除障碍，照料他们的幸福。这是他爱做的事。

今晚山坡上的窗户亮了起来。他们是不是在举行派对？他们是不是在享用美食，谈笑风生，饮用曼格鲁区酒品专卖店绝对不会卖的高级酒品，并用新的方式说话？她是不是在微笑，双眼是不是闪烁亮光？那双眼睛如此美丽，看着你的时候是不是会让你心痛？倘若他有钱，变成富豪，她会不会对他另眼相看？这是可能的吗？有这么简单吗？

他在山坡底下那个被炸得满目疮痍的工地站了一会儿，然后拖着沉重的脚步回家。

侯勒姆的那辆亚马逊绕过瑞恩区的圆环，以庄严的姿态倾斜车身。

一个标志写着曼格鲁区出口。

“我们要去哪里？”阿尔特曼问道，倚着车门。

“我们要去雪人说我们应该去的地方，”哈利说，“回溯到很久之前。”

车子经过出口。

“这里。”哈利说，侯勒姆将方向盘打向右边。

“E6高速公路？”

“对，我们要往东，去利瑟伦，那个地区你熟吗，阿尔特曼？”

“是很熟，可是……”

“那就是故事开始的地方，”哈利说，“很多年前，在一家舞厅外，东尼·莱克——就是我给你看过的手指照片的主人——站在树林外，亲了米雅，也就是郡警史凯伊的女儿。爱上米雅的欧雷走出舞厅，找寻米雅，正好撞见他们。欧雷既震惊又愤怒，扑向这个第三者，这个风流潇洒的东尼。这时东尼隐藏的另一面显现出来，他的微笑消失了，大家都喜欢的调情魅力也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一头猛兽。一如所有的动物，受到

威胁就会攻击，东尼的狂怒与残暴，把欧雷、米雅和随后到来的旁观者都吓傻了。东尼把欧雷毒打一顿之后，拿出一把刀，割下欧雷的半截舌头，然后才被旁人拖开。尽管在这起事件中，欧雷是无辜的，但他深受羞愧的困扰，他因为在众人面前得不到心上人的爱而感到羞愧，他因为在挪威乡间的仪式性交配决斗中受挫而受到羞辱，而且他的口齿不清成为他挫败的永远证据。所以他逃走了，逃得远远的。目前为止这个故事你听得清楚吗？”

阿尔特曼点了点头。

“许多年过去了，欧雷在另一个地方重新开始，找了一份工作，在工作场所受到大家喜欢，而且因为工作能力而受到尊重。他有朋友，不是太多，但是足够。他们可以成为朋友，是因为其他人不知道他的过去。但他的生活中缺少女人。于是他通过约会网站、个人广告，有时还在餐厅认识一些女人，但这些女人很快就会离开他，不是因为他的舌头，而是因为他心里带着挫败的记忆，就好像一个装满粪便的背包一样。他带着根深蒂固的自我贬损式说话方式，预料自己会遭到拒绝，怀疑女人只是表现得好像她们真的要他一样，就是那些常见的模式。他的挫败记忆发出恶臭，每个女人闻到就想跑开。然后有一天，他遇见一个女人，这个女人竟然奉陪到底，甚至还满足他的性幻想，去一家废弃工厂跟他发生性关系。于是他邀请这个女人上山滑雪，这也表示他是认真的。这个女人名叫奥黛蕾·费列森，她虽然有点儿不愿意，但还是去了。”

侯勒姆驾车在葛鲁莫区转了个弯，这里的垃圾焚化厂冒出黑烟，飘向空中。

“他们可能在山上滑雪，玩得很开心，但也可能奥黛蕾觉得无聊，因为她是个永远都需要新鲜刺激的女人。他们来到荷伐斯小屋，那时里面已经有五个人，包括梅莉·欧森、艾里亚斯·史果克、博格妮·史丹密拉、夏绿蒂·罗勒斯和生病的伊丝卡·贝勒。伊丝卡因为发烧，独自在房里睡觉。晚餐过后，他们点燃炉火，有人开了一瓶红酒，其他人如夏绿蒂则上床睡觉。欧雷躺在卧房的睡袋里等候他的奥黛蕾，但奥黛蕾却不想去睡，也许她终于开始闻到他的那股臭味。接着某件事发生了，有个男人很晚才来到小屋。小屋的墙壁很薄，欧雷听见客厅传来那名男子的声音，全身都僵住了。那个声音来自他最可怕的噩梦，也来自他最甜蜜的复仇之梦。但怎么可能是他，不可能是他。欧雷继续聆听。那个声音跟梅莉说话，两人聊了一会儿，然后那个声音又跟奥黛蕾说话。他听见奥

黛蕾的笑声。但渐渐地，他们说话的声音越来越小。他听见其他人陆续去隔壁房间睡觉，但奥黛蕾没去，那个说话声音很熟悉的男人也没去。接着他什么都没听见，直到外头的声音传进他耳朵里。他蹑手蹑脚走到窗前，往外看去，就看见了他们。他看见她热切的表情，听见她欢愉的呻吟声。他知道不可能之事正在发生，历史正在重演。他认出了站在奥黛蕾后面，那个正在上奥黛蕾的人就是他，东尼·莱克。”

侯勒姆把暖气开大一点儿。哈利靠回椅背。

“隔天早上大家起床的时候，东尼已经走了。欧雷表现得像是什么事都没发生过，因为现在他比较强壮，多年累积的恨意让他更为冷酷。他知道其他房客都看见了奥黛蕾和东尼，都见证了对他的羞辱，就跟从前一样。但他很冷静。他知道该怎么做。也许他正盼望这个机会的来临，这最后的刺激和自由坠落。几天后，他已想好计划。他回到荷伐斯小屋，可能请人用雪地摩托载他上去，撕下那页写了他名字的房客登记簿。这一次，他将不会因为羞愧而逃离。这一次，受苦的将是旁观者，以及奥黛蕾，但最受苦的将会是东尼。东尼将背负欧雷所一直背负的羞愧，他的名字将被拖进污泥，他的生活将被摧毁，他将受到上天同样的不公平对待，上天竟然让一个可怜失恋人的舌头被割下一截。”

阿尔特曼稍微摇下车窗，细小的风啸声充满车内。

“欧雷所做的第一件事是给自己找一个房间、一个总部，他在那里可以不受打扰地工作，不必害怕被发现。还有什么地方比那座废弃工厂更合适呢？他曾在那座工厂经历了一生中最快乐的夜晚。他开始在那里收集被害人的资料，精心计划。当然了，他必须先杀了奥黛蕾，因为她是当天在荷伐斯小屋唯一知道他身份的人。大家在小屋里互相交换的姓名很快就会被遗忘，而且房客登记簿也不会有副本。你们确定不能抽烟吗，两位？”

没有回应。哈利叹了口气。

“于是他安排再次和奥黛蕾见面，并开车去载她。他在车里铺了塑料垫。他们前往一个不会受到打扰的地方，可能是达柯工厂。到了那里，他拿出一把有黄色刀柄的大刀，逼奥黛蕾根据他口述的内容，写下一张明信片，寄给她在德拉门市的室友，然后就杀了她。毕尔？”

侯勒姆咳了一声，降一个挡：“验尸报告指出，他割断了奥黛蕾的颈

动脉。”

“他下车，拍下一张奥黛蕾坐在乘客座上的照片，刀子穿过她的脖子。这张照片证明了他的复仇，他的胜利。这是他贴上达柯工厂墙壁的第一张照片。”

对向车道有一辆车子偏离车道，随即又回到原来车道，大鸣喇叭，从亚马逊旁边驶过。

“杀害奥黛蕾也许简单，也许不简单，无论如何，他知道奥黛蕾是最关键的被害人。他们不那么常碰面，但他不确定奥黛蕾对她朋友说过他多少事。他只知道如果奥黛蕾被发现遭人杀害，那么她的死就可能连接到他身上，一个被甩的情人会是警方的头号嫌犯。但前提是如果奥黛蕾被人发现。另一方面，如果奥黛蕾显然是失踪，比如说去非洲旅行时失踪，那么他就安全了。”

“于是欧雷把奥黛蕾的尸体沉到他熟悉的地方，那里的水很深，而且人们会避开那个地方，因为利瑟伦湖旁那家制绳厂的窗边有个遗弃新娘。然后他前往莱比锡市，付钱请一名妓女朱莉安娜·凡尼，带着奥黛蕾写的明信片，飞到卢旺达，用奥黛蕾的名字住宿，再把那张明信片寄回挪威。此外，朱莉安娜还从刚果带回了一样东西给欧雷，那就是凶器，利奥波德苹果。欧雷会选择这个特别的凶器当然不是没有理由，因为这个凶器跟刚果有关联，可以让警方怀疑常去刚果的东尼·莱克。朱莉安娜回到莱比锡市以后，欧雷付给她钱。也许就是当欧雷站在颤抖的朱莉安娜面前，看着她流着眼泪，张开嘴巴，吃进苹果，欧雷开始体验到一种快感，一种虐待狂式的狂喜，几乎接近于性欢愉，这种快感是多年来他做了无数孤独的复仇白日梦所带来的。事后他把朱莉安娜丢进河里，但她的尸体浮了起来，被人发现。”

哈利深深吸了口气。这时亚马逊行驶的道路变得比较窄，两旁出现浓密的森林。

“接下来几个星期，他陆续杀害博格妮·史丹密拉和夏绿蒂·罗勒斯。和奥黛蕾不同的是，他并未藏起她们的尸体，正好相反，他让尸体暴露在外。然而警方的调查工作并未如同欧雷预期，把矛头指向东尼，所以他必须继续杀人，继续留下线索，逼迫警方。他杀了议员梅莉·欧森，把她展示在维格兰露天游泳池。如今警方必须找出这些女人之间的关联，

必须找出那个拥有利奥波德苹果的男人。但事情并不如他预期般地发生，于是他知道他必须介入，推警方一把，冒个风险。他在霍门路上监视东尼家，等东尼出门，他就侵入地下室，爬上楼梯，进入客厅，用东尼家桌子上的电话，打电话给下一个被害人艾里亚斯·史果克。他离开的时候，偷了一台单车，让这起侵入民宅案看起来像是普通的盗窃案。他并不在乎在客厅留下指纹，因为大家都知道警方并不会去调查一件普通盗窃案。然后他前往斯塔万格市。这时他的虐待狂倾向已经完全成形。他把艾里亚斯粘在浴缸底，让水龙头的水开着，用这种方式来杀死他。嘿，是加油站！有人饿了吗？”

侯勒姆连车速都没放慢。

“好吧。这时发生了一件事。欧雷收到一封信，一封威胁信，对方说他知道欧雷杀了人，而且要钱，否则警方就会找上门。欧雷的第一个念头是，此人一定是知道他去过荷伐斯小屋的人，所以想必是剩下两个房客其中之一，不是伊丝卡·贝勒就是东尼·莱克。他立刻排除了伊丝卡，因为伊丝卡是澳大利亚人，已经回国，而且不太可能会写挪威文。那么就只剩下东尼·莱克，多么讽刺！他们小屋并未碰面，但奥黛蕾可能在调情时对东尼提过欧雷的名字，或东尼可能在房客登记簿上看见了欧雷的名字，无论如何，东尼在报上看见命案新闻之后，一定猜到了其中的关联。东尼会寄出勒索函十分合理，因为金融报纸写过东尼在刚果的投资案亟需资金。于是欧雷做出决定，虽然他更希望东尼在羞愧中活下去，但他必须选择第二个选项，以免事情演变到失去控制。东尼必须死。欧雷跟踪东尼，跟着东尼上火车，前往东尼经常去的地方，沃斯道瑟村。接着欧雷跟踪东尼的雪地摩托痕迹，来到一栋上锁的观光协会小屋，这栋小屋坐落在断崖和裂缝之间。欧雷在这栋小屋中找到了东尼，东尼也认出了来自过去的幽魂，昔日舞厅外的那个男孩，舌头被割断一截的男孩，也明白了自己会有什么下场。欧雷终于报仇雪恨。他折磨东尼，烧炙东尼，说不定是为了要东尼说出可能的勒索同伴，说不定只是为了享受快感。”

阿尔特曼用力摇上车窗。

“冷了。”他说。

“欧雷在折磨东尼时，听见新闻播报说伊丝卡·贝勒在荷伐斯小屋，他立刻发现这件事可以有个了结，但却嗅到圈套的气味。这时他想起小

屋上方有个雪堆，当地人都说很危险。于是他做出决定，前往荷伐斯小屋，说不定还带着东尼作为向导，并用炸药引发雪崩。事后他驾驶雪地摩托回来，把东尼丢下断崖，这时东尼可能活着或死了，然后再让雪地摩托掉落断崖。东尼的尸体应该不会被人发现，就算被发现，看起来也会像是意外，像是有个烧伤自己的人，正要去求助。”

车子驶入宽广乡间，经过一座大湖，湖面映着清亮月光。

“欧雷得胜了，他赢了，他蒙骗过每一个人。现在他开始享受这场游戏，享受握有权力的感觉，每个人都必须服从他的命令。于是这位用一出大戏操控八人命运的大师，决定留给我们一个道别的手势，或是说，留给我一个道别的手势。”

亚马逊经过一群房子、一个加油站、一家购物中心，然后左转，离开圆环。

“欧雷割下东尼的右手中指。他手上有东尼的手机，他在沃斯道瑟村中心打给我的时候，用的就是这部手机。我的号码不在电话簿上，但东尼的手机里有我的号码。欧雷并未留言，也许他只是一时兴起而已。”

“或是让我们困惑。”侯勒姆说。

“或是向我们表现他的优越地位，”哈利说，“就好像他把东尼的中指留在我的警署办公室门外，就在我们的眼皮底下，像是对我们比中指一样。他是白马王子，他从羞愧中复原了，他复仇了，报复了所有那些嘲笑他的人以及他们的替身，包括旁观者、荡妇、色狼。接着某件预料之外的事情发生了，他在达柯工厂的总部被发现了。事实上警方依然尚未掌握任何证据可以直接指向欧雷，但他们已经非常接近，十分危险。所以欧雷跟他的主管说，他终于要去休假，把积假休完。他会离开一阵子。对了，他已经订了后天的班机。”

“晚上九点十五分的班机经由斯德哥尔摩飞往曼谷。”侯勒姆说。

“好吧，这个故事里的很多细节都是假设，不过已经很接近了。我们到了。”

侯勒姆驾车离开马路，开上一栋大型红木屋前方的碎石路，停车熄火。

木屋窗内毫无亮光，一楼墙上挂着广告，显示木屋角落以前曾是一家杂货店。广场另一端，五十米前方的街灯下，停着一辆绿色的切诺基吉普车。

那辆车凝止不动。声音凝止，时间凝止，风凝止。驾驶座的车窗上缘飘出香烟烟雾，在灯光下袅袅上升。

“这就是一切开始的地方，”哈利说，“那家舞厅。”

“那是谁？”阿尔特曼说，朝那辆切诺基点了点头。

“你不认得他吗？”哈利拿出一包香烟，将一根烟放在双唇之间，并未点燃，只是饥渴地看着那辆切诺基冒出的烟雾，“你很可能被街灯骗了，大部分的老街灯会发出黄光，让蓝色的车子看起来像绿色。”

“我看过那部片，”阿尔特曼说，“《决战以拉谷》。”

“嗯，一部好片，几乎有阿尔特曼的格调。”

“几乎。”

“席古·阿尔特曼的格调。”

阿尔特曼并未回应。

“所以说，”哈利说，“你高兴吗？这就是你筹划的杰作吗，席古？还是我应该叫你欧雷·席古？”

74 布里斯托尔奶油雪莉酒

“我比较喜欢人家叫我席古。”

“可惜改名字不像改姓氏那么简单，”哈利说，再度倚身到前座之间。“当你跟我说你把常见的‘××森’姓氏给改了，我一点儿都没想到欧雷·S·汉森这个名字里头的S，是席古（Sigurd）的首字母。不过这样有帮助吗，席古？新名字是不是让你成为一个不同的人，不再是在这片碎石地上失去一切的那个人？”

阿尔特曼耸了耸肩：“我能逃多远就逃多远，我想新名字带我逃了一段距离。”

“嗯。今天我查了几件事。你搬来奥斯陆之后，开始念护士课程。为什么你不攻读医学系？毕竟你是学校成绩最优秀的学生。”

“我想避免在大众面前说话，”阿尔特曼说，脸上露出嘲讽的微笑，“我想当护士就不需要这样。”

“今天我打电话问过语言治疗师，他说要视受损的是哪条肌肉而定，但理论上来说，即使只剩半根舌头，经过训练，还是可以再度恢复正常说话。”

“S的发音少了舌尖就很棘手，是不是因为这样才透露出我的身份？”

哈利摇下车窗，点燃香烟，用力吸了一口，吸得烟纸噼啪作响。

“这是其中之一。不过我们有一阵子曾找错方向。语言治疗师告诉我，人们常会把咬舌音跟男‘同志’联想在一起，英文把男‘同志’的特别说话方式称之为‘男同志发音’，但男‘同志’发音并不构成语言治疗中需要矫正的咬舌音，只不过是不同方式来发S的音。男‘同志’可以随意使用或不使用这种特殊发音，他们把它当作一种密码，而这个密码相当有用。语言治疗师说，美国大学曾做过一项语言研究，看看人们能不能光从录音的说话声来判断一个人的性向，结果显示他们判断得相当正确，然而这也透露出人们对于男‘同志’发音的觉察力很强，使得其他属于异性恋者的语言信号都被掩盖过去。布里斯托尔饭店的接待员说他认为询问伊丝卡·贝勒的那个人是用娘娘腔的口气说话，这就是落入了刻板印象。当

他表演那个人怎么说话时，我才发现他被咬舌音给骗了。”

“应该不止这样吧。”

“没错，还有布里斯托尔。布里斯托尔是澳大利亚悉尼的郊区，我看得出你明白为什么了。”

“等一等，”侯勒姆说，“我不明白。”

哈利将一口烟吐出车窗：“雪人告诉我说，凶手想接近我，他曾经出现在我的眼前，而且已经跟我攀上交情。所以当那瓶布里斯托尔奶油雪莉酒一进入我的视线，我就突然想通了。因为我想起我看过布里斯托尔这个名字，并跟某人说过一些话，而且这个人跟我攀上了交情，接着我就发现我说的话被误会了。我说伊丝卡·贝勒待在布里斯托尔，但这个人却以为我说的是奥斯陆的布里斯托尔饭店。这些话我是在医院跟你说的，席古，就在雪崩发生之后。”

“你记性很好。”

“我只对某些事记性很好。一旦我起了疑心，其他事就变得相当明显。例如，你说在挪威必须从事麻醉相关工作才能取得克达诺玛。例如，我有个朋友说，我们通常会对每天看见的东西产生渴望，这表示一个对身穿护士制服的女人有性幻想的男人，可能就在医院工作。例如，达柯工厂那台计算机的用户名称是纳什维尔，而《纳什维尔》是一部电影的名称，导演是……”

“罗伯特·阿尔特曼，一九七五年的电影，”阿尔特曼说，“一部被低估的杰作。”

“而总部的那张椅子不消说，也是一张导演椅，专为大师级导演席古·阿尔特曼所准备。”

阿尔特曼没有回应。

“但我还是不知道你的动机是什么，”哈利继续说，“雪人跟我说，凶手是被恨意所驱动，而这股恨意是一起事件引发的，而且发生在很久以前。也许我已经有了预感。舌头。咬舌音。我在卑尔根的一个朋友对席古·阿尔特曼做了一些研究，她花了三十秒就发现你在国家登记处改过名字，并把你的原名联结到托尼·莱克的加重暴行罪判决。”

一根香烟从那辆切诺基的窗户里弹出，火光画出一道弧线。

“这样就只剩下时间线的问题，”哈利说，“我们查过国立医院的排班表，排班表似乎给了你两起命案的不在场证明。梅莉·欧森和博格妮·史丹密拉遇害时，你都在上班，但两起命案都发生在奥斯陆，而且医院里没有人可以确切记得在那个时段看到过你。由于你会在各个部门走动，所以消失几小时也没有人会多加留意。如果我说错的话，请你纠正我。我想你会说，大部分的自由时间，你都一个人待在室内。”

阿尔特曼耸了耸肩：“也许吧。”

“就这样。”哈利说，双手一拍。

“等一等，”阿尔特曼说，“你说的这个故事完全是虚构的，你连一点儿证据也没有。”

“哦，我忘了说，你记得今天稍早的时候我拿了一沓照片给你看吗？就是我请你翻看，你说黏黏的那沓照片。”

“那沓照片怎么样？”

“你在上面留下了清楚的指纹，你的指纹跟东尼家桌子上的指纹比符合。”

阿尔特曼的表情随着恍然明白而出现改变：“你拿那沓照片给我看……只是为了要我把它们拿在手上？”阿尔特曼凝视哈利几秒，仿佛化为石像，接着他把脸埋在双手中，声音从指缝间传了出来。那是笑声。

“你几乎每个角度都设想到了，”哈利说，“但为什么你没有想到要替自己弄一个像样的不在场证明？”

“我没想到我会需要，”阿尔特曼拿开双手，“反正一切都会被你看穿，不是吗，哈利？”

透过席古的眼镜，可以看见他眼角含泪，但他并未露出绝望或放弃的眼神。哈利见过这种状况，凶手被逮到之后松了口气，终于可以卸下肩上重担。

“可能吧，”哈利说，“我是说，正式来说，我什么都没看穿，是坐在

那边那辆车子上的人看穿的，那个人将会逮捕你。”

阿尔特曼摘下眼镜，擦去大笑所带来的眼泪：“所以你说你需要我说明克达诺玛的事，是骗我的？”

“对，但我说你的名字会留在挪威犯罪史上，并没有骗你。”

哈利对侯勒姆点点头，侯勒姆闪了闪车子大灯。

一名男子从他们面前那辆切诺基上跳了下来。

“那位是你的老相识，”哈利说，“至少他女儿跟你是老相识。”

男子缓步走来，他有点儿弓形腿，用腰带将裤子束在身上，看上去就是个老警察的模样。

“最后还有一件事我不明白，”哈利说，“雪人说你会悄悄进入我的生活，可能是趁我脆弱的时候。你是怎么办到的？”

阿尔特曼戴上眼镜：“患者住院都必须填写亲属姓名，你父亲一定是写了你的名字，因为有个护士在员工餐厅提到说，那个逮到雪人的哈利·霍勒的父亲，就住在她的病房里。我想你的名声这么响亮，这件案子一定会归你侦办。那时我被派到其他病房，可是我问病房主管可不可以用你父亲来写我的麻醉剂报告，说他正好符合我的测试组。我想如果我通过你父亲来认识你，就可以知道案子的进展。”

“你的意思是‘接近’吧，这样你就可以感受案子的脉动，确认你处于优越地位。”

“等你终于出现的时候，我必须小心不去直接询问有关调查工作的问题。”阿尔特曼深深吸了口气，“我不想让你起疑。我必须耐着性子，等待取得你的信任。”

“你成功了。”

阿尔特曼缓缓点头：“谢谢，我更希望认为是我激发了你的信任。对了，顺带一提，我把我在达柯工厂的办公室称为剪报室。当你闯进去的时候，我几乎快疯了，那是我的家，我非常生气，几乎就要拔下你父亲的人工呼吸器，哈利。但是我没有这样做。我只是想让你知道这件事。”

哈利没有回应。

“还有一件事，”阿尔特曼说，“你是怎么找到那栋上锁的观光协会小屋的？”

哈利耸了耸肩：“只是碰巧，因为我和一个同事必须留在那里过夜。小屋里看起来像是有人住过，而且火炉上粘了一些东西，我想可能是肉屑吧。我花了一段时间才把它联结到雪地摩托下伸出的手臂，那只手臂看起来像是烤得太焦的香肠。郡警已经进入那栋小屋采集了一些肉块样本，送去做DNA化验，过几天报告就会出来。东尼在小屋里放了一些私人物品，比如说，我在抽屉里找到了一张全家福照片，照片上的东尼还很小。你离开前没有把现场清理干净，席古。”

那名警察来到驾驶座窗外，停下脚步，侯勒姆摇下车窗。他弯下腰，越过侯勒姆望向阿尔特曼。

“嘿，欧雷，”史凯伊说，“因为你杀害了一大堆人，所以我前来逮捕你，那些人的名字我应该背下来才对，不过就一步一步来吧。在我绕到另一边打开车门之前，我要你把双手放在仪表板上，让我清楚看见。我会给你戴上手铐，你必须跟我前往一间刚用云杉木打造好的舒适拘留室。我老婆做了肉丸加碎芜菁，我记得你好像喜欢吃这道菜。这样可以吗，欧雷？”

第八部

他将她拉到怀中，立刻感觉某样东西松懈下来，仿佛他有一条肌肉一直颤抖苦撑，而他自己却不知道。

75 汗流浹背

“妈的这到底是什么意思？”

早上七点，克里波大楼开始活跃起来，哈利办公室门口站着怒气冲冲的米凯，他一手提着公文包，一手拿着一份《晚邮报》。

“如果你是在说《晚邮报》……”

“对，我是在说这个！”米凯啪的一声将报纸重重甩在哈利面前。

头条新闻占据了半个头版版面。白马王子昨夜落网。他们在奥丁会议室给凶手取了个绰号的同一天，记者就得到消息。“昨夜落网”说得不正确，应该是傍晚才对，但史凯伊一直到将近午夜才发出媒体稿，就在电视台播完最后的新闻节目后，报社头条截稿时间前。时间很匆促，所以他没有详细说明时间或状况，只说在当地警方的努力调查下，白马王子终于在易雷恩巴村的老舞厅外被捕。

“这到底是什么意思？”米凯又说了一次。

“我想它的意思是说，挪威最恶名昭彰的凶手被警方收押了。”哈利说，试着把躺下的高背办公椅调回垂直位置。

“警方？”米凯啧了一声，“当地警方是指……”他必须参考报上的信息，“易雷恩巴村的警方？”

“我想案子只要侦破就好，是谁侦破都没关系吧？”哈利说，摸索着办公椅旁边的操纵杆，“这玩意儿到底要怎么弄？”

米凯甩上了门：“听着，霍勒。”

“不再叫我哈利了？”

“你给我闭嘴，仔细听好。我知道这是怎么回事。你去找哈根谈过，他说你不能让他和犯罪特警队逮捕凶手，那样风险太高。因为你不想让克里波获胜，所以你干脆让两队平手。你把功劳全都让给一个乡下警察，这家伙根本连命案调查工作做了什么都搞不清楚。”

“你觉得是我吗，长官？”哈利说，一双蓝色眼睛露出饱受委屈的眼神，“有一具尸体是在他们辖区里发现的，所以他当然会在当地进行调查，而且查出了东尼的背景故事。如果你问我，我会说当地警方表现得太出色了。”

米凯额头上的白斑似乎显现出彩虹的七种颜色。

“你知道司法部会怎么解读这件事吗？他们把调查工作交到我手上，我努力这么多星期都没有结果，这个该死的乡下警察却半路杀出，才几天就从内侧车道超我的车，抢先逮捕凶手。”

“嗯，”哈利抓住操纵杆，用力一拉，办公椅猛然弹回垂直位置，“被你这样一说，好像不太好听，长官。”

米凯的双掌压上办公桌，倾身向前，高声咆哮，朝哈利喷出细小的白色唾沫：“这些话当然不会太好听，霍勒。那团在你家发现的鸦片今天下午就会送进化验室，你玩儿完了，霍勒！”

“然后呢，长官？”哈利摇动操纵杆，椅子上下弹动。

米凯皱起眉头：“妈的你是什么意思？”

“当媒体和司法部看见你签发的搜索令上面的日期之后，你要怎么说呢？他们一定会问你，为什么你在这名警察家里发现鸦片的隔天，就在自己的调查团队里给他安插了非常重要的职位？有人可能会说，既然克里波是这样管理的，难怪一个乡下警察虽然只有一间拘留室和一个会煮菜的老婆，抓起杀人犯都比较厉害。”

米凯惊讶得下巴掉下来，不断眨眼。

“好了！”哈利靠上椅背，脸上挂着满足的微笑。办公椅已锁到定位。办公室的门被重重甩上，随之而来的猛烈气流令哈利眯起双眼。

太阳落下山脊，亚斯拉克·克隆利停下雪地摩托，下车走向罗伊·史迪勒，他站在一根插在雪里的滑雪杖旁。

“怎么样？”

“我想我们找到了，”罗伊说，“这一定是霍勒用来做记号的滑雪杖。”

这位即将退休的郡警在职场上从未有过步步高升的企图心，但他有一头浓密白发，眼神专注，话声冷静，因此人们一听见他说话，就会认为他的官阶比克隆利还高。

“哦？”克隆利说。

克隆利跟着罗伊走到断崖边，罗伊往下指了指。就在断崖之下，克隆利看见了一辆雪地摩托。他调整望远镜，聚焦在雪地摩托下伸出的那只赤裸烧焦手臂，大声地喃喃说道：“哦，该死，终于找到了。”

早餐客人开始离开史多布雷森酒馆，班特·诺德贝听见一声轻咳，从《纽约时报》中抬起头来，摘下眼镜，眯起双眼，勉强挤出一丝还算像样的微笑。

“甘纳。”

“班特。”

他们互道彼此名字的打招呼方式是过去养成的习惯，而且总是让甘纳·哈根觉得有如蚂蚁碰面，彼此交换气味。犯罪特警队队长坐了下来，但没脱下外套：“你在电话里说你有一些发现。”

“这是我手下的一个记者挖出来的，”班特将一个褐色信封推过桌子，“看来米凯·贝尔曼在一件毒品案中袒护妻子。这已经是老案子了，过了追诉期，无法再办，可是从媒体的角度来看……”

“永远可以报道。”哈根说，拿起信封。

“我想你可以将米凯·贝尔曼视为失去战斗力了。”

“至少达到了恐怖平衡。他也握有我的把柄，再说，我可能甚至不需要这个，他才刚被易雷恩巴村的一个警察羞辱。”

“我看到新闻了，我想司法部应该也看到了吧？”

“上面的人会看报纸，也会聆听地面的动静。不过还是谢谢你。”

“这是我的荣幸，我们互相帮助。”

“天知道，说不定有一天我会需要这个。”哈根将信封放进外套。

班特没有回应，他已开始继续阅读一篇文章，这篇文章的作者以十分严肃的口吻说，一名年轻的非裔美国参议员贝拉克·奥巴马有一天可能成为美国总统。

克隆利抵达崖底后，向上喊说他已经到了，然后解开绳索。

那辆雪地摩托的品牌是北极猫，跟乘坐者一起躺在风中。克隆利拖着脚步走了三米，来到雪地摩托残骸旁，本能地对自己手脚的放置之处感到警觉，仿佛自己来到犯罪现场。他蹲下身来，看见一只手臂从雪地摩托下方伸了出来。他触碰车身，摩托车在两块岩石之间摇晃。他深深吸一口气，将摩托车翻到一旁。

尸体面朝上躺着。克隆利的第一个念头是：这应该是个男人。尸体的头部和脸部被压碎在雪地摩托和岩石之间，看起来仿佛是螃蟹大餐的残羹。他不必伸手触摸被压碎的尸体，也知道触感像果冻，就像一块去骨嫩肉，躯体被压扁，臀部和膝盖粉碎了。若不是那件红色法兰绒衬衫，以及下颚残留的一颗腐烂且沾有褐色烟垢的牙齿，克隆利几乎难以辨识那具尸体的身份。

76 重新定义

“你说什么？”哈利高声说，将手机用力压向耳朵，仿佛错在手机离耳朵太远。

“我说雪地摩托下面的尸体不是东尼·莱克。”克隆利说。

“那是谁？”

“欧特·于默，本地的遁世者和向导。他总是穿同一件红色法兰绒衬衫，而且那台雪地摩托是他的。但最关键的是牙齿，一颗腐烂的残齿，天知道他其他的牙齿和矫正牙套跑哪儿去了。”

于默。矫正牙套。哈利记起卡雅说过有个向导载她去荷伐斯小屋。

“可是他的手指，”哈利说，“不是扭曲的吗？”

“对啊，于默有严重的关节炎，可怜的家伙。是贝尔曼要我直接通知你的，跟你期望的很不一样是不是，哈利？”

哈利将办公椅推离桌子：“至少跟我预料的很不一样。那是意外吗，克隆利？”

哈利尚未听见回答就已知道答案。当天从傍晚到夜晚都有月光，就算没开头灯，也不可能看不见断崖，更何况于默是当地向导，而且那台雪地摩托速度那么慢，垂直坠落七十米断崖后才距离崖边三米。

“算了，克隆利。跟我说他的烧伤状况吧。”

电话那头沉默片刻，才有响应。

“两只手臂和背部有烧伤，皮肤和手臂都龟裂了，可以看见下面的红色肌肉。背部的一部分烧得焦黑，有个图案被烙印在肩胛骨之间……”

哈利闭上眼睛，看见小屋火炉上的图案，以及冒烟的肉屑。

“看起来像是公鹿。你还想知道什么，哈利？我们得开始移动……”

“没了，就这样，克隆利。谢谢。”

哈利结束通话，坐着沉思一会儿。雪地摩托下的尸体不是东尼·莱克。如此一来，细节当然会改变，但整体方向不变。于默可能是阿尔特曼复仇圣战中的受害者，可能对他构成了阻碍。警方手中握有东尼的中指，可是尸体的其他部分呢？哈利的脑际闪过一个念头。东尼真的死了吗？理论上，东尼可能被关在某个地方，一个只有阿尔特曼才知道的地方。

哈利键入史凯伊的电话号码。

“他一个字都不肯说，”史凯伊说，似乎正在咀嚼食物，“他只跟律师说话。”

“他的律师是？”

“尤汉·孔恩。你认识他吗？他看起来像个小男孩……”

“我很清楚尤汉·孔恩这个人。”

哈利打电话去孔恩的办公室，电话被转到他手上。孔恩的口气听起来欢迎与冷淡参半。专业辩护律师接到检方的电话，总是会有这种口气。他聆听哈利说话，然后回答。

“恐怕不行。除非你握有确切证据，足以排除所有疑虑，指出我的客户把某人关起来，或因为不透露某人的行踪而使某人暴露在危险中，否则目前我不能让阿尔特曼跟你说话，霍勒。你对他做出的这个指控很严重，我想我用不着告诉你，我的职责是尽量维护他的权益吧？”

“我知道，”哈利说，“你不用告诉我。”

两人结束通话。

哈利望向窗外，看着奥斯陆市中心。他的这张办公椅很棒，毋庸置疑，但他的眼睛发现格兰区一栋熟悉的玻璃建筑。

他拨打另一通电话。

卡翠娜快乐得像只云雀，说起话来也像云雀般啁啾啼鸣。

“我再过几天就要出院了。”她说。

“我以为你是自愿住院的。”

“我是啊，但我必须正式出院了。我很期待。病假结束后，警局有个文书工作在等我。”

“那很好。”

“有什么特别的事要帮忙吗？”

哈利说明原委。

“所以你得在没有阿尔特曼的协助下，找到东尼·莱克？”

“对。”

“你知道我们可以从哪里开始吗？”

“只有一个地方。东尼失踪后，我们查过他没住在沃斯道瑟村附近。重点是，我又仔细查了一下这几年的记录，发现他几乎没在沃斯道瑟村的旅馆里住过，只住过几次观光协会的小屋而已。这很奇怪，因为他常去那里。”

“说不定他只是白住，没有登记，也没付钱。”

“他不是这种人，”哈利说，“我在想他会不会在那里有个小屋之类的，却没有人知道。”

“好。还有别的事吗？”

“没了。对了，你看能不能查出欧特·于默过去这几年的活动。”

“你还是单身吗，哈利？”

“这是哪门子的问题？”

“你听起来不太像是单身。”

“是吗？”

“对，不过这样很适合你。”

“有吗？”

“既然你问了，答案是不适合。”

克隆利直起僵硬背脊，抬头朝断崖上望去。

发出叫喊的是搜索队的一名男性队员，他再度高喊，听起来很兴奋：“这里！”

克隆利低低咒骂一声。犯罪现场鉴识员已结束工作，雪地摩托和欧特·于默已被吊了上去。这是个复杂耗时的工程，而且通往断崖底的方式是透过绳索，过程非常艰辛。

刚才午餐时，一名队员告诉他们，有个旅馆的女房务员很有把握地跟他耳语：拉瑟穆斯·欧森去住过他们旅馆，而且他退房后，房间床单上有血迹。拉瑟穆斯就是那位遇害女议员的丈夫。起初女房务员以为那是经血，但她听说拉瑟穆斯单独住房，他老婆又去了荷伐斯小屋。

克隆利回答说，他可能找了当地女人去他房间，或是早上他妻子抵达沃斯道瑟村，他们在床上做过爱。那名队员咕哝着说，又不确定那是经血。

“这里！”

真麻烦。克隆利只想回家、吃晚餐、喝咖啡、睡觉，把这件讨厌的案子抛在脑后。他在奥斯陆欠的钱已经还清。他再也不想去那座城市，再也不要深陷难以脱身的泥沼。这个承诺他这次一定会守住。

他们用嗅探犬在雪地里找寻于默的所有遗骸，现在那只嗅探犬跳上岩屑堆，站在一百米外吠叫。那是个颇为陡峭的百米斜坡。克隆利评估攀爬路线。

“是重要的东西吗？”克隆利大喊，引发交响乐般的回声。

他得到回应。十分钟后，他看着那只狗在雪中挖出来的东西。那样东西紧紧嵌在岩石中，从上方绝不可能看见。

“天哪，”克隆利说，“那会是谁？”

“反正绝对不是东尼·莱克。”搜索队员说，“在这么寒冷的岩屑堆

里，骨头要被清得这么干净，得花很久的时间，应该要好几年。”

“十八年。”罗伊·史迪勒说，他跟在后头爬上来，气喘吁吁。

“她在这里十八年了。”罗伊说，蹲了下来。

“她？”克隆利问道。

罗伊指着那副骸骨的臀部：“女性的骨盆比较大。她失踪的时候，我们一直找不到她。她是凯伦·于默。”

克隆利在罗伊的声音里听见他不曾听过的声音。那是颤抖的声音。罗伊因情绪激动、悲恸不已而发抖，但他坚毅的脸庞依然平静，没露出半点儿情绪。

“呃，真没想到，所以那件事是真的喽，”搜索队员说，“她出来找儿子，结果跌落谷底。”

“不是。”克隆利说。另外两人看着他。克隆利伸出小指，指着死者额头的一个圆形小孔。

“那是弹孔吗？”搜索队员问道。

“对，”罗伊说，摸了摸头骨的后脑部位，“而且没有射出伤口，所以子弹应该还留在头骨里。”

“我们要不要赌一把，赌那枚子弹符合于默的步枪？”克隆利说。

“呃，真没想到，”搜索队员又说一次，“你是说他射杀他的老婆？这怎么可能？竟然杀害一个你爱的人？就因为你以为她跟你儿子……这真像是踏进地狱。”

“十八年了，”罗伊说，呻吟着站了起来，“再过七年就过了命案追诉期。这就是人家所说的讽刺吧，你等啊等，害怕事情被人发现，时间一年一年过去，终于你快自由了，结果——砰！——你自己也死了，还死在同一座断崖底下。”

克隆利闭上眼睛，心想，是的，你有可能杀死你爱的人，非常可能，但不可能自由，永远都不可能自由。他再也不想回到这里。

尤汉·孔恩享受自己成为注目焦点的感觉。成为全国人气最高的辩护律师，不可能不喜欢这种感觉。当他毫不迟疑地同意为白马王子席古·阿尔特曼辩护，他就知道自己将受到更多注目，而且将超过目前为止他的非凡事业所受到的注目。他已经达到目标，打败父亲，成为有史以来出席最高法庭最年轻的律师。他二十多岁担任辩护律师时，就已被誉为明日之星，这可能有点儿让他冲昏头，因为在学校时他并不会受到这么多注目。后来他成为讨人厌的优秀学生，在教室总是太热切地招手，总是太努力跟大家交际，却总是最后一个才知道周六派对在哪里举办，有时根本毫不知情。但现在当他称赞女助理或女柜员，或提议下班后共进晚餐，她们会咯咯娇笑，脸现红晕。此外，各方邀约如雪片般飞来，邀请他去演讲、上电台或电视参加辩论，甚至是他妻子高度重视的奇怪首映会。近几年来，这些活动可能占据了他太多精力。无论如何，他发现自己的胜诉案件、大媒体案件和新客户的数量，都有下滑趋势。这个下滑程度还不至于影响他的名声，但却足以让他察觉到需要席古·阿尔特曼这件案子。他需要高知名度的案子来帮助他返回属于他的地方：顶峰。

这就是为什么孔恩肯坐下来，静静聆听那个戴着圆眼镜的瘦削男子说话，聆听席古·阿尔特曼诉说他的故事。这则故事孔恩不仅没听过，而且也不相信。孔恩已经可以看见自己站在法庭上，是个闪亮的雄辩家、煽动者、操弄者，然而他从不会忘记司法正义，无论外行人或法官都喜欢他这一点。因此当阿尔特曼说出他所做的计划后，刚开始孔恩有点儿失望，然而他提醒自己，父亲曾不断告诫他说，律师的职责是帮助客户，而不是利用客户来帮助自己，于是他接下这件辩护案。因为孔恩并不是真正的坏人。

阿尔特曼已被押送到奥斯陆地区监狱。白天孔恩离开监狱时，他在这件案子当中看见新的可能，而且潜力无穷。他回办公室的第一件事就是联络米凯·贝尔曼。过去他和米凯曾在命案法庭上见过一次面，他只看了一眼就知道米凯跟他是同路人。掠食者认得出另一个掠食者。因此当他在报上看见郡警逮捕阿尔特曼的消息时，很能体会米凯的心情。

“我是贝尔曼。”

“我是尤汉·孔恩，很高兴再度跟你说话。”

“下午好，孔恩。”米凯的口气听起来颇为正式，但并没有不友善。

“真的好吗？我想你应该觉得像是在终点前的直线跑道被人追上吧？”

一阵短暂的静默：“你有什么事，孔恩？”米凯咬牙切齿，愤怒不已。

孔恩知道他离优胜者的位置不远了。

哈利和小妹坐在国立医院的父亲病床旁。床边桌和病房内的其他桌子上摆着几瓶鲜花，这些鲜花这几天才出现，不知道是从哪里来的。哈利把每一束鲜花所附的卡片都看过一遍，其中一张卡片是写给“我最最亲爱的欧拉夫”，署名是“你的莉莎”。哈利从没听过莉莎这个人，他甚至没想过父亲除了母亲之外，可能还有别的女人。其他卡片是同事和邻居写的，他们一定听说父亲不久于人世，虽然他们知道欧拉夫无法读到这些卡片，但还是送来这些甜香四溢的鲜花，弥补他们没抽空来看他的遗憾。哈利觉得围绕病床的这些花，看起来仿佛是盘旋在一名垂死之人上空秃鹰，沉重的头部垂挂在细长的脖子上，上头长着红色和黄色的喙喙。

“这里不能带手机进来，哈利！”小妹轻声说，语气严厉。

哈利拿出手机，看了看来电显示：“抱歉，小妹，这通电话很重要。”

卡翠娜直接切入重点。“莱克绝对经常去沃斯道瑟村和附近地区，”她说，“近几年来，他零星地在网络上购买火车票，并在耶卢市的加油站用信用卡付钱加油。他同样也用信用卡购买粮食，大部分是在沃斯道瑟村。唯一比较不寻常的是一张建材的账单，同样也是来自耶卢市。”

“建材？”

“对。我看过收据清单，有木板、钉子、工具、钢索、陶粒砖、水泥。总共超过三万克朗，不过这已经是四年前的收据了。”

“你想的跟我一样吗？”

“他自己在山上加盖了一个小型别馆？”

“我们查过了，他并未登记拥有小屋，所以也没的加盖。但如果你要去住旅馆或观光协会的小屋，绝对不会囤积粮食。我想东尼在国家公园里违法盖了一个庇护所，他跟我说过那是他的梦想。他一定是盖在很隐秘的地方，绝对不会受到打扰。可是会在哪里？”哈利发现自己站了起来，在房里踱步。

“呃，你说呢？”卡翠娜说。

“等一等？他是在那年的什么时候购买的这些建材？”

“我看看……纸本收据上写着七月六日。”

“如果要盖在隐秘的地方，那一定会远离一般人常走的路径，位于一个没有路的地方。你刚刚说钢索是吗？”

“对，我猜得出来为什么要用钢索。六十年代卑尔根人在沃斯道瑟村风最大的地方盖小屋，就是用钢索来固定。”

“所以莱克的小屋会在某个风大、偏僻的地方，而且他必须把三万克朗的建材运到那里，这些东西至少有好几吨重。夏天没下雪，不能用雪地摩托，那要用什么工具来运送？”

“马？吉普车？”

“利用河川、沼泽地，或是吊上山？继续说。”

“我不知道。”

“可是我知道，我看过照片。好，拜啦。”

“等等。”

“什么事？”

“你要我去查于默生前的活动，他在电子世界里没什么活动，可是他打了几通电话。他打的最后几通电话之一，是打给亚斯拉克·克隆利，但好像只进入了语音信箱。他最后一通电话是打给北欧航空，我去查过订位系统，他订了一张飞往哥本哈根的机票。”

“嗯，他不像是那种常旅行的人。”

“的确。他有一本护照，但却不曾出现在任何订位系统中，而且多年来从未出现过。”

“所以一个几乎不会离开家附近地区的人，突然要去哥本哈根。对了，他是打算什么时候出境？”

“昨天。”

“了解，谢谢。”

哈利结束通话，拿起外套，走到门口又转过身来看着她，看着他妹妹这位具有魅力的女子。他本来想问小妹说，如果他不在，她自己能不能应付得来？但他硬生生将这个愚蠢的问题吞回肚里。就算他不在，小妹什么时候应付不来了？

“保重喽。”哈利说。

延斯·拉特来到共享办公室的接待区，外套衬里和衬衫的后背都被汗水浸湿，因为他接到公司打来的电话，说警察要来拜访他。几年前他曾被稽查处盯上，虽然后来案子被撤销，但他每次看见警车都会冒出一身冷汗。现在延斯感觉到他的全身毛孔大大张开。延斯个子矮小，他抬头看着那位正起身的警察，只见对方不断升高，最后足足高出他半米。那位警察仓促又坚定地跟他握了握手。

“我叫哈利·霍勒，犯罪特……我是克里波的警官。我是为了东尼·莱克的事情来的。”

“有什么新消息吗？”

“我们坐下好吗，拉特？”

他们在两张法国建筑师勒·柯布西耶设计的椅子上坐下来。延斯向接待处的芬卡打个手势，表示不用为他们泡咖啡，因为为访客泡咖啡是标准程序。

“我想请你跟我们说他的小屋在哪里。”哈利说。

“小屋？”

“我看见你没要咖啡，拉特，可是没关系，我跟你一样时间不多。我

也知道你在稽查处那里有案底，虽然案子被撤销，但我只要打一通电话，就可以让案子重新开始调查。他们这次可能也查不到什么，但我向你保证，他们要你提交的数据……”

延斯闭上眼睛：“我的天哪……”

“会让你忙上很久，比你帮你的同事兼朋友兼伙伴东尼·莱克建造小屋所花的时间还久，好吗？”

延斯有个专长，那就是能够比其他人更快、更有效率地计算出值得冒的风险。因此，他花了大约一秒时间，计算哈利所提供的选项。

“好。”

“我们明天早上九点出发。”

“怎么去？”

“就跟你运送建材的方式一样，搭直升机。”哈利站了起来。

“我只有一个问题。东尼对小屋的事一直都非常保密，我想甚至连他的未婚妻应该都不知道，所以你怎么……”

“耶卢市的建材收据，再加上你们三个人坐在直升机前一堆木材上的照片。”

延斯很快点了点头：“那张照片，难怪。”

“对了，那张照片是谁拍的？”

“机师拍的，那时候我们还没离开耶卢市。公司创立时，把那张照片传给媒体刊登是安利亚的主意，他觉得穿工作服要比穿西装打领带还酷。东尼也同意用那张照片，因为那台直升机看起来好像是我们的。反正呢，金融报纸经常用那张照片。”

“东尼失踪的时候，你跟安利亚为什么没提到小屋的事？”

延斯耸了耸肩：“你别误会，我们跟你一样希望东尼平安无事地回来。如果他筹不到一千万资金，我们在刚果的投资案就完了。可是每次东尼离开，都是他自己想要离开，他可以照顾自己。别忘了，他当过佣

兵。我猜现在东尼可能坐在某个地方，口里喝着烈酒，怀里抱着异国的野猫辣妹，露出笑容，因为他已经想出了解决办法。”

“嗯，”哈利说，“我想咬下他中指的应该也是母老虎吧。明早九点福尼布机场见。”

哈利回到国立医院，小妹依然坐在椅子上，正在翻看杂志，吃着苹果。哈利看了看那群秃鹰，只见鲜花又更多了。

“你看起来累坏了，哈利，”小妹说，“你应该回家休息。”

哈利轻笑：“你才应该回家休息，你已经一个人在这里坐很久了。”

“我不是一个人，”小妹说，露出淘气的微笑，“猜猜看谁来过？”

哈利叹了口气：“抱歉，小妹，我在工作上已经做了够多的猜猜看了。”

“是爱斯坦！”

“爱斯坦·艾克兰！”

“对！他带了一条牛奶巧克力来，不是给爸，是给我的。抱歉，我已经把巧克力全都吃完了。”小妹大笑，笑得眼睛只剩一条缝。

小妹起身出去散步，哈利查看手机。他有两通未接电话，是卡雅打来的。他将椅子推到墙边，靠着椅背和墙壁坐了下来。

77 指纹

上午十点十分，直升机降落在哈灵山西部的一座山脊上。上午十一点，他们找到了小屋。

小屋非常隐秘，即便他们知道大概位置，要是没有延斯带路，势必得花好一番工夫才能找到。小屋建在高耸的岩石上，面朝东方，位于山坡背风处，因为所处地势高，所以没有被雪崩波及的隐忧。石材是从周围地区搬来的，用水泥固定在两块巨石上，构成侧墙和后墙。小屋没有引人注目的边角，窗户犹如枪孔，深深嵌入墙壁，因此不会形成阳光折射。

“这样的小屋才像话嘛。”侯勒姆说，他脱下滑雪板，双腿立刻陷入深及膝盖的积雪之中。

哈利对延斯说，他帮到这里就好，可以先回去跟机师在直升机上等候。

大门前的积雪没那么深。

“不久之前有人在这里铲过雪。”哈利说。

大门上设的简单金属片和挂锁，完全不敌侯勒姆手中的撬棒。

进门之前，他们脱下连指手套，换上乳胶手套，并在雪靴外包上塑料袋，然后才开门而入。

“哇。”侯勒姆低声惊呼。

小屋里就只有一个房间，大约五米长、三米宽，仿佛老式的指挥官营房，窗户有如枪眼，空间安排小巧简洁。地板、墙壁和天花板铺有粗糙原木板，上头刷了好几层白漆，妥善利用了窗外射入的少量光线。右侧短墙设有简单的料理台和水槽，下方是柜子。屋里摆着一张长沙发，显然可以充当床铺。房间中央是一张桌子和一张梳背椅，椅子溅到了油漆。一扇窗前放着一张经常使用的木质书桌，桌上刻有许多首字母和歌词。左侧长墙露出后方岩壁，那里摆着一个黑色火炉。为了充分利用暖气，暖气管通往岩壁左侧，然后垂直上升。木篮里装有桦木和报纸，用

来点火。墙上挂着附近地区的地图，还有一张非洲地图。

侯勒姆从书桌上方的窗户望出去。

“这样的景观才像话嘛。天哪，从这里可以看见半个挪威呢。”

“快干活吧，”哈利说，“机师只给我们两小时，海岸的方向有云层接近。”

一如往常，米凯六点起床，去地下室的跑步机上慢跑，让自己清醒过来。他再度梦见卡雅。梦中卡雅坐在摩托车后座，双手抱着前座男子，男子头戴全罩式安全帽。她笑得非常开心，露出尖细牙齿，朝他挥手，摩托车渐去渐远。不过那辆摩托车是不是偷来的？那辆摩托车不是男子的吗？他不确定，因为卡雅的头发好长，在风中飘飞，挡住了车牌。

慢跑完之后，米凯冲了个澡，上楼吃早餐。

一如往常，乌拉在他的盘子旁边放了一份早报，他翻开报纸前先做好心理准备。

报上没登绰号白马王子的席古·阿尔特曼的照片，而是登了一张郡警史凯伊的照片。史凯伊站在警局外，双臂交抱，头戴绿色鸭舌帽，帽舌甚长，有如他妈的野熊猎人。头条标题是：白马王子落网？旁边是一台撞烂的黄色雪地摩托照片：沃斯道瑟村发现另一具尸体。

米凯浏览内文，看有没有出现“克里波”三个字，或者更糟的是出现他的名字。结果头版没有。很好。

他打开相关内页，赫然看见他的照片和报道：

克里波副部长米凯·贝尔曼发表简短声明，表示他在白马王子接受讯问之前不做任何评论。他对易雷恩巴村郡警逮捕嫌犯也并未表示意见。

“总的来说，警方的工作需要团队合作，我们克里波的警员不是太在乎谁接受英雄花冠。”

他不该说最后那句话。那是谎言，别人也看得出那是谎言，而且远远就闻得到失败者的臭味。

但是没关系，倘若辩护律师孔恩在电话里跟他说的是实话，那么米凯就握有导正一切的绝佳机会，而且不止如此，他可以自己接受英雄花冠。他知道孔恩要求的代价很高，但付出代价的不会是他，而是那个他妈的野熊猎人、哈利·霍勒和犯罪特警队。

一名警卫打开会客室的门，米凯让孔恩先行。孔恩强调这是一场谈话，不是正式讯问，最好是在中立的地点。由于白马王子不可能离开收押他的奥斯陆地区监狱，因此孔恩和米凯同意使用受刑人和家属私下会面的会客室。会客室里没有监视器，没有麦克风，只是一个寻常的无窗房间，里头有些营造活泼气氛的敷衍摆设，桌上铺着针织桌布，墙上挂着以挪威绣帷制成的拉铃索。情人和配偶可以在这里碰面。沙发上有精液痕迹，弹簧十分老旧，米凯眼睁睁看着孔恩一坐下去就陷到沙发里。

席古·阿尔特曼坐在桌子一侧的椅子上，米凯坐在另一侧，他和米凯几乎一般高。阿尔特曼相当瘦削，双眼凹陷，牙齿突出，让米凯联想到奥斯威辛集中营的瘦削犹太人，还有电影《异形》中的怪物。

“这类谈话不照章行事，”米凯说，“因此我必须强调，没有人会记笔记，在这里说的话绝对不会传出去。”

“同时我们必须得到保证，检方一定会答应自白的条件。”孔恩说。

“我向你们保证。”米凯说。

“很感谢你，但除此之外，你还能提供什么？”

“还能提供什么？”米凯露出一丝微笑，“你还想要什么？一张签名同意书吗？”这个他妈的傲慢律师。

“那样最好。”孔恩说，在桌上递出一张纸。

米凯看了看那张纸，快速浏览内容，目光从一个句子跳到下一个句子。

“除非有必要，否则这张同意书绝对不会给别人看，”孔恩说，“一旦条件都满足了，这张同意书就会退回。还有这个……”他递了一支笔给米凯，“这是最高级的法国都彭钢笔。”

米凯接过钢笔，放在旁边的桌子上。

“如果故事够好，我就签名。”他说。

“如果这儿是犯罪现场，那么凶手把现场清理得很干净。”

侯勒姆双手叉腰，环视房间。他们各个大小角落、抽屉柜子都搜查过了，用手电筒找寻血迹，采集指纹。侯勒姆将笔记本电脑放在桌上，连接好大小如打火机的指纹扫描仪，它类似有些机场用来辨识旅客身份的扫描仪。所有指纹都符合本案一名关系人：东尼·莱克。

“继续找，”哈利说，蹲在水槽下，拆卸塑料水管，“一定在某个地方。”

“什么东西在某个地方？”

“我不知道，就是某个东西。”

“如果我们要继续找，就需要一点儿暖气。”

“那就点燃火炉吧。”

侯勒姆在火炉前蹲下，打开炉门，撕下木篮里的报纸，扭成条状。

“你给了史凯伊什么好处，让他加入你的小游戏？如果被发现实情的话，他会吃不了兜着走。”

“他没有承担任何风险，”哈利说，“他说的都是实话，你可以去看他发出的声明，是媒体自己妄下判断，得出错误的结论。而且警界没有规定说谁可以或谁不可以逮捕嫌犯。我不需要给他任何好处来让他帮我，他说他不喜欢我跟他不喜欢贝尔曼一样多，有这个理由就够了。”

“就这样？”

“嗯。他跟我说过他女儿米雅的事，米雅过得不是很好。在这种案例中，父母都会去寻找原因，找一个他们可以确切指出的理由。史凯伊认为那晚在舞厅外发生的事，在米雅的生命中留下烙印。当地八卦说米雅和欧雷出去约会过，而且欧雷在树林里发现米雅和东尼并不是只有单纯的接吻。在史凯伊眼中，欧雷和东尼之间会发生这种事，也是他女儿引起的。”

侯勒姆摇了摇头：“被害人，被害人，到处都是被害人。”

哈利走到侯勒姆旁边伸出手，他的手掌上有几个像是从栅栏上剪下来的铁丝。“这是在排水管下面发现的，你知道这是什么吗？”

侯勒姆拿起一小段铁丝，仔细查看。

“嘿，”哈利冲口而出，“那是什么？”

“什么是什么？”

“报纸。你看，那是我们用伊丝卡·贝勒设下圈套的记者会。”

侯勒姆看着米凯的照片。他撕下了头版，所以露出了米凯的照片：“呃，该死……”

“这是几天前的报纸，有人最近来过这里。”

“呃，该死。”

“头版可能会有指纹……”哈利望向火炉，看着报纸头版刚烧起来。

“抱歉，”侯勒姆说，“我可以查看其他版面。”

“好。其实我想的是木材。”

“哦？”

“这附近方圆三里看不见一棵树。你查报纸，我去附近走走。”

米凯仔细打量阿尔特曼，他不喜欢这人冷漠的眼神、骨瘦如柴的身体、抵着嘴唇内侧的牙齿、不连贯的说话方式、蹩脚的咬舌音。但他不需要喜欢这个人，不需要把此人视为他的救星或恩人，因为阿尔特曼每说一句话，他就更靠近胜利。

“我想你已经读过哈利·霍勒的报告，说明案情经过。”阿尔特曼说。

“你是说史凯伊的报告？”米凯说，“史凯伊的说明？”

阿尔特曼露出讽刺的笑容：“随你怎么说。反正哈利说的故事惊人地准确，问题是这个故事只有一项确切证据，就是我在莱克家的指纹。呃，就说我去过他家好了，我去拜访他，聊了许多美好的往日时光。”

米凯耸了耸肩：“你认为陪审团会相信这种话吗？”

“我觉得我可以激发信任。可是……”阿尔特曼张开嘴唇，露出牙龈，“现在我不用面对陪审团了吧，对不对？”

哈利发现山坡凸出的一块岩石下方有张绿色防水布，防水布下有个柴堆。一把斧头弯立在木墩上，旁边是一把刀。哈利环视四周，踢了踢雪。这里没什么线索。他的靴子擦过某样东西，是个空的白色塑料袋。他蹲下身来。塑料袋上贴着内容标签。两米纱布。这个塑料袋怎么会在这里？

哈利转过头，细看了一会儿木墩，看着嵌在木头里的黑色刀身，看着那把刀，看着刀柄。刀柄是黄色的，十分光滑。为什么刀子会在木墩上？可能性当然有很多种，但是……

他将右手放在木墩上，使得中指残肢向上指，其他手指往下压。

他小心地用两根手指夹着刀柄末端，把刀子拿起来。只见刀刃锋利有如刮胡刀，上面有些残余物。他干这行经常看见这种残余物。他像麋鹿般迈开长腿，穿过深雪，奔回小屋。

侯勒姆从笔记本电脑上抬起头来，看着哈利冲进来：“更多东尼·莱克的残余物。”他叹了口气。

“刀子上有血迹，”哈利气喘吁吁地说，“查查看刀柄上的指纹。”

侯勒姆小心翼翼拿起刀子，在黄色亮面木质刀柄上撒了黑粉，再轻轻吹开。

“这里只有一组指纹，不过很有料，”他说，“说不定这里还有上皮组织。”

“太棒了！”哈利说。

“棒在哪里？”

“留下这组指纹的人，切下了东尼的手指。”

“哦？为什么你认为……”

“木墩上有血迹，他还准备了纱布包扎伤口，而且我依稀记得在奥黛蕾的那张模糊照片上看过这把刀。”

侯勒姆轻轻吹了声口哨，将透明胶带压上刀柄，粘上黑粉，再将透明胶带放上扫描仪。

“席古·阿尔特曼，也许你可以请个一流律师来解释，为什么你的指纹会在东尼的桌子上，”哈利低声说，看着侯勒姆按下搜寻键。两人的视线跟随一条蓝线间歇地朝横杠右端移动。“但是这把刀子上的指纹你可就没辙了。”

准备……

搜寻到一个符合项目。

侯勒姆按下“显示”键。

哈利看着屏幕上出现的名字。

“你还是认为这个指纹的主人切下了东尼的中指？”侯勒姆问道。

78 交换条件

“我看见奥黛蕾和东尼在厕所旁边干得跟狗一样，过去的记忆全都冒了出来。那一瞬间，我成功获得的一切全都被埋葬，心理医生跟我说过话全都被抛在脑后。那感觉就像一只动物被铁链拴了起来，但却被喂得饱饱的，现在它长大了，比以前更为强壮，而且现在它自由了。哈利说得很对。我计划向东尼复仇，我要羞辱他，就像过去他羞辱我一样。”

席古·阿尔特曼低头看着双手，露出微笑。

“但接下来哈利就说错了，我并没有计划杀害奥黛蕾，我只是想在大众面前羞辱东尼，尤其是在他未来的亲家面前羞辱他，因为高桐家族将成为他的摇钱树，资助他在刚果的投资案，否则东尼何必要娶莲娜·高桐那个长得像田鼠的女人？”

“的确。”米凯露出微笑，表示他站在阿尔特曼那边。

“所以我假装是奥黛蕾，写了一封信给东尼，说我怀了他的孩子，而且我想生下来。可是未来我会成为单亲妈妈，还必须养育小孩，所以必须向他要求封口费，第一期他必须付我四十万克朗。我跟他约好两天后的午夜，在桑维卡市莱福多电器后面的停车场碰面。然后我假装成东尼，写信给奥黛蕾，请她在同样的时间地点跟我碰面约会。我知道这个安排很合奥黛蕾的胃口，我也认为他们应该没有交换姓名电话，你知道我的意思。当他们发现这是场骗局的时候，一切都已太晚，我已经得到我要的。那天晚上十一点，我已经就位，坐在车上，准备好相机。我打算拍下他们碰面的状况，不管事情演变成吵架或性交都好，然后我会把照片寄给安德斯·高桐，附上说明。我的计划就是这样。”

阿尔特曼看着米凯，又说了一次：“就是这样。”

米凯点了点头，阿尔特曼继续往下说：“东尼提早抵达，他停好车，下车查看一圈，然后消失在河川旁的阴暗树林里。我躲在方向盘后面。接着奥黛蕾来了，我摇下窗户，准备拍照。奥黛蕾站在那边等待，左顾右盼，不停看表。我看见东尼从后面接近奥黛蕾，非常靠近，真难以相信奥黛蕾没听见他靠近。接着我看见东尼拿出一把大萨米刀，用手臂勒住奥黛蕾的脖子。奥黛蕾不断扭动踢腿，被东尼拖上车子。东尼将车门

打开时，我看见他的车子座椅铺了塑料套。我没听见东尼对奥黛蕾说什么，但我用相机镜头放大，看见他把一支笔塞进奥黛蕾手中，显然是口述句子要她写在明信片上。”

“基加利市寄出的明信片，”米凯说，“他早就计划好了，要她失踪。”

“我拍下照片，没有多想，直到我看见东尼突然举起手，把刀子刺进奥黛蕾的脖子。鲜血喷溅在挡风玻璃上，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阿尔特曼和米凯都没发现孔恩喘息不已。

“东尼等了一会儿，把刀子留在奥黛蕾的脖子里，仿佛他想先让奥黛蕾把血流干。接着他把奥黛蕾抱起来，搬到车尾，丢进后备厢。他正要回到车上，却突然停了下来，似乎在嗅闻空气。他站在街灯灯光下，就在这个时候，我看见了。我看见同样的圆睁大眼，同样的龇牙咧嘴，那表情就跟那次他在舞厅外把我压制在地上，用刀子硬插进我嘴里的时候一模一样。后来东尼把奥黛蕾载走，我在车上待了很久，惊吓发呆，无法动弹。我知道我没办法写信给安德斯·高桐，也没办法写信给任何人，因为我已经成为谋杀共犯了。”

阿尔特曼拿起面前的杯子，拘谨地喝了一小口水，看了孔恩一眼，孔恩向他点点头。

米凯清了清喉咙：“技术上来说，你不是谋杀共犯，最糟的指控也只是勒索或欺诈。你可以就此打住。虽然对你来说很不好受，但你可以去报警，你还有照片可以证明你说的故事。”

“可是我一定会被控告，然后被判有罪。他们会坚持说我一定清楚知道东尼承受压力时会行使暴力，而这一切都是我引起的，这都是我的预谋。”

“难道你没想过会发生这种事吗？”米凯问道，忽视孔恩的双眼射出告诫的眼神。

阿尔特曼微微一笑：“我们总是对自己的想法很难解释或记得，这是不是很奇怪？我真的想不起我对事情会如何演变是怎么预料的。”

那是因为你不想预料，米凯心想，但表面上他还是点了点头低声附

和，仿佛是在感谢阿尔特曼给了他关于人类灵魂的崭新洞见。

“我想了好几天，”阿尔特曼说，“然后我回到荷伐斯小屋，撕下房客登记簿上写了那晚所有房客姓名地址的那一页。接着我写信给东尼，说我知道他做了什么，也知道他为什么要这样做，因为我在荷伐斯小屋看见他上奥黛蕾，而且我要钱，最后我签上博格妮·史丹密拉的名字。五天后，我在报纸上读到博格妮在地下室被杀的消息。事情应该到此为止才对。警方应该调查这件案子，逮到东尼才对。这是警方的责任，他们应该逮捕东尼才对。”

阿尔特曼拉高嗓音。米凯可以发誓他在圆框眼镜底下看见阿尔特曼热泪盈眶。

“可是你们毫无头绪，你们像是坠入五里雾中，所以我只好提供更多被害人给东尼，用房客名单上的新名字来威胁他。我从报纸上剪下被害人的照片，挂在达柯工厂剪报室的墙壁上，跟我冒用被害人名字所写的威胁信挂在一起。东尼只要杀了一个人，就会再接到一封信，说之前的信都是他们写的，现在他们知道他杀了两个、三个、四个人，而且封口费的价钱不断提高。”阿尔特曼倾身向前，声音听起来极度痛苦，“我这么做是为了给你们机会，让你们逮到他。杀人犯总是会犯错，不是吗？他杀越多人，被逮到的机会不是越高吗？”

“但是他的技术也会越来越纯熟，”米凯说，“你别忘了东尼·莱克可不是杀人的新手，他在非洲当了那么久的佣兵，双手不可能不染上鲜血，就跟你的双手一样。”

“我的双手染上鲜血？”阿尔特曼尖叫说，怒气猛然爆发，“我闯进东尼家，打电话给艾里亚斯·史果克，好让你们在挪威电信发现线索。是你们的双手染上鲜血！是奥黛蕾和米雅那种荡妇的双手染上鲜血！是东尼那种杀人魔的双手染上鲜血！如果不是……”

“先别说了，席古。”孔恩站了起来，“我们休息一下好吗？”

阿尔特曼闭上眼睛，扬起双手，摇了摇头：“我没事，我没事。先把这件事解决吧。”

孔恩看看阿尔特曼，又看看米凯，坐了下来。

阿尔特曼颤抖地深深吸了口气，继续往下说：“大概杀了三个人之后，东尼当然知道下一封信不一定是署名的那个人写来的，但他还是继续杀人，手法越来越残暴，好像他想让我害怕，让我收手，并借此告诉我，他可以杀了每一个人，毁了一切，最后也会杀了我。”

“或者他想杀了曾经看见他和奥黛蕾的潜在目击者，”米凯说，“他知道那天晚上荷伐斯小屋还住了七个人，他只是没办法知道这七个人是谁而已。”

阿尔特曼哈哈大笑：“你可以想象一下！我敢保证他一定去小屋翻过房客登记簿，却发现那一页被撕掉了。白痴东尼！”

“你继续这样做的动机是什么？”

“什么意思？”阿尔特曼问道，变得警觉。

“你早就可以匿名向警方通报，说不定你自己也想除掉所有的目击者吧？”

阿尔特曼侧过了头，耳朵几乎碰到肩膀。

“我说过了，你无法知道自己行为背后的所有原因，潜意识是由生存本能所控制，因此通常都比表意识来得理智。说不定我的潜意识认为，东尼除掉所有目击者，对我来说也比较安全，那么就不会有人说出我也在小屋，或有一天突然在街上认出我来。可是我们永远都不会知道答案，不是吗？”

火炉噼啪作响，喷出火焰。

“可是东尼·莱克为什么要切断自己的中指？”侯勒姆问道。

他在沙发上坐了下来，哈利在厨房抽屉里寻找急救药箱。药箱里有几卷绷带，还有一瓶止血软膏，可以促进血液凝固。止血软膏上的制造日期显示它才出厂两个月。

“是阿尔特曼逼他的，”哈利说，转动一个没贴标签的褐色小瓶子，“莱克必须被羞辱。”

“你听起来好像自己都不相信这个说法。”

“妈的我相信。”哈利说，旋开瓶盖，闻了闻瓶里的东西。

“噢，这里的指纹全都是莱克的，每一根头发都是莱克的乌黑头发，每一个鞋印都是四十五号，莱克的尺寸。席古·阿尔特曼的头发是灰金色，鞋子尺寸是四十二号，哈利。”

“他事后的清理工作做得很好。记得提醒我拿这个去分析。”哈利将那个褐色小瓶放进外套口袋。

“清理工作做得很好？清理一个可能甚至不是犯罪现场的地方？这个人不是根本不在乎在莱克家的桌子上留下清楚的大指纹吗？是谁说他杀了于默之后没有把小屋清理得很好？我不这么认为，哈利，而且你也不这么认为。”

“操！”哈利吼道，“妈的，操！”他将额头抵在手上，凝视桌面。

侯勒姆拿起排水管下方的小铁丝，用指甲刮去金色镀层：“顺便一提，我知道这是什么。”

“噢！”哈利说，头也不抬。

“铁、铬、镍和钛。”

“什么？”

“小时候我戴过牙套，牙套的铁丝必须折弯，牢牢钳住。”

哈利突然抬起头来，看着那张非洲地图，看着如拼图般以线条区隔开来的国家，只有马达加斯加岛除外。马达加斯加岛和非洲大陆是分开的，宛如一块拼不上的拼图。

“牙医……”

“嘘！”哈利说，扬起一手。他想到了。某块拼图拼上了。屋内只听得见火炉声响和外头越来越靠近的风声。两块拼图原本距离很远，各自属于自己的图案。住在利瑟伦湖畔的外祖父。他母亲的父亲。小屋抽屉里的照片。全家福照片。那张照片不是东尼·莱克的，而是欧特·于默的。关节炎。东尼是怎么跟哈利说的？不会传染，家族遗传。那个露出大贝齿的小男孩。那个紧闭嘴唇的男人，仿佛隐藏着黑暗秘密，隐藏他的一

口烂牙和牙套。

石头。他在小屋浴室地板上发现的深色小石头。哈利将手伸进口袋。小石头还在。他将小石头抛向侯勒姆。

“告诉我，”哈利说，吞了口口水，“这是我发现的，你想它可能会是牙齿吗？”

侯勒姆拿起小石头，对着光线用指甲刮了刮：“有可能。”

“我们回去吧，”哈利说，感觉脖子上寒毛竖起，“现在就走。杀害他们的凶手不是那个该死的阿尔特曼。”

“哦？”

“是东尼·莱克。”

“你一定在报纸上读到东尼·莱克被逮捕后又被释放了吧，”米凯说，“他有张美妙的小王牌叫不在场证明，他可以证明博格妮和夏绿蒂死亡的时候，他在别的地方。”

“这我就知道了，”阿尔特曼说，双臂交抱，“我只知道我看见他把刀子插进奥黛蕾的脖子，而我寄出的信使得被冒名的人随即被杀。”

“你知道这至少足以让你成为谋杀共犯吧？”

孔恩咳了一声：“你也知道，你提出的交换条件，可以让真凶落网，不只为了你自己，也为了克里波，对吧？你所有的内部问题都可以解决，贝尔曼。功劳都是你一个人的，而且你还有个目击证人愿意出庭做证，说他亲眼看见东尼杀害奥黛蕾·费列森。至于其他细节，就只有你我已知而已。”

“而你的客户无罪释放？”

“这就是条件。”

“如果莱克保留了勒索信，而且勒索信出现在法庭上呢？”米凯说，“那我们不就麻烦了？”

“这就是为什么我觉得它们绝对不会出现，”孔恩微微一笑，“会

吗？”

“那你拍到的奥黛蕾和东尼的照片呢？”

“都在达柯工厂大火里烧毁了。”阿尔特曼说，“那个浑蛋霍勒。”

米凯缓缓点头，拿起他的笔。法国都彭牌钢笔，以铅和钢制成，颇为沉重。笔尖触及纸面之后，仿佛那支钢笔自己完成了签名。

“谢了，”哈利说，“通话结束。”

他说完之后便听见刺耳的锉磨声，接着只听得见耳机外直升机引擎所发出的单调声响。他弯下麦克风，看出窗外。

太迟了。

刚才他通过无线电跟加勒穆恩机场塔台通话。塔台为了维护飞行安全，可以存取大部分数据，包括旅客名单。他们确认欧特·于默已在两天前持预订机票飞往哥本哈根。

乡间景致在直升机下方缓缓移动。

哈利想象东尼站在机场柜台前，手里拿着他凌虐并杀害的男子的护照。柜台服务员依照惯例比对护照姓名是否符合旅客名单，心想，这个牙套还真惊人——如果他们真的会看旅客照片的话——然后一抬头，就看见面前出现同样的牙套和可能刻意涂成褐色的牙齿。东尼可能得折弯和切断那副牙套，才能套得上他自己那些陶瓷般的贝齿。

直升机飞进暴风雨，雨水在树脂玻璃罩上炸开，弯弯曲曲地向两侧流去，最后消失。几秒钟后，暴风雨仿佛从不曾存在过。

中指。

东尼切下自己的中指，寄给哈利，作为转移注意力的最后工具，让警方认为他已经死了。此人可以被忘记、画掉、放到一边。东尼选择切下那根中指，让自己和哈利失去同一根手指，这纯粹是巧合吗？

可是他的不在场证明呢？他那滴水不漏的不在场证明呢？

哈利设想过一个可能性，但最后还是推翻，因为冷血杀人犯十分罕

见，而且冷血杀人犯的真正意义指的是不正常、扭曲的灵魂。但会不会还有第二个冷血杀人犯？难道答案很简单，东尼跟一个副手联手犯案？

“操！”哈利大喊，使得敏感的麦克风将这个字的尾音传到直升机上另外三人的耳机里。他看见延斯朝他斜眼看来。也许终究还是给延斯说中了。也许东尼正坐在某地，口里喝着烈酒，怀里抱着异国的野猫辣妹，露出笑容，因为他已经想出了解决办法。

79 未接来电

下午两点十五分，直升机降落在福尼布机场，这是一座废弃机场，距离市中心只有十二分钟车程。哈利和侯勒姆走进克里波大楼的大门，哈利询问柜台接待员，为什么米凯或其他资深警探都不接电话，接待员说他们正在开会。

“为什么我们没接到通知？”哈利咕哝着说，大步踏进走廊，侯勒姆小跑跟在后面。

哈利直接把门推开，并未敲门。七张面孔同时朝他转来，第八张面孔是米凯，他不需要转头，因为他坐在长桌尽头，面对门口，而且那七人的视线原本都集中在他身上。

“斯坦和奥利喜剧二人组来了。”米凯咯咯笑道。哈利从这笑声中听出，他们不在的期间被当成了讨论对象。“你们跑哪里去了？”

“呃，当你们坐在这里玩白雪公主和七个小矮人的游戏时，我们去了东尼·莱克的小屋。”哈利说，在长桌另一端的空椅子上坐下，“我们有新消息。凶手不是阿尔特曼，我们逮错人了，凶手是东尼·莱克。”

哈利不知道自己期待他们有什么反应，但绝对不是这个：毫无反应。

督察长米凯靠上椅背，脸上挂着友善而揶揄的微笑。

“我们逮错人了？根据我的记忆，是史凯伊自己去逮捕阿尔特曼的吧？再说，这件事欠缺新闻价值。至于东尼·莱克，也许我们可以说一句，‘欢迎回来’。”

哈利的目光从亚尔达跳到鹈鹕，再回到米凯，他的脑子翻腾不已，最后做出唯一可能的结论。

“阿尔特曼，”哈利说，“是阿尔特曼说是莱克干的，他一直都知道是莱克干的。”

“他不只知道，”米凯说，“就如同莱克引发荷伐斯小屋的雪崩一样，

是阿尔特曼引发了这一连串的命案，他自己却不知情。史凯伊逮捕了一个无辜的人，哈利。”

“无辜？”哈利摇了摇头，“我在达柯工厂看过那些照片，贝尔曼。阿尔特曼涉案，但我不知道他如何涉案。”

“但我们知道，”米凯说，“所以如果你不介意把这件事交给我们这些……”哈利几乎听见“大人”这两个字要从米凯嘴巴里说出来，但结果他说的却是：“开明有见识的人，那么你可以加入我们，试着跟上速度，哈利。这样好吗？毕尔也是。好，我们继续。我刚刚说到，我们不能排除莱克有同伙的可能性，这个人至少犯下两起命案，也就是莱克有不在场证明的那两起。我们知道博格妮和夏绿蒂死亡的时候，莱克正在开商业会议，现场有许多目击证人。”

“聪明的浑蛋，”亚尔达说，“莱克当然知道警方必须在所有命案之间找出关联性，所以如果他在其中一两件命案握有坚固的不在场证明，他就会自动被排除涉及其他命案的可能。”

“没错，”米凯说，“但这名共犯是谁？”

哈利听见各种意见、评论和疑问掠过他，在房间里穿梭来去。

“东尼·莱克杀害奥黛蕾·费列森的动机根本不在于被勒索四十万克朗，”鹈鹕说，“他怕他让其他女人怀孕的消息一传出去，莲娜·高桐就会结束他们之间的关系，那高桐家族对刚果投资案的数百万克朗资助就再见了。所以我们应该问的问题是，谁有同样的利益。”

“刚果投资案的其他投资者，”那名脸面光滑的警探说，“他在办公室的其他金融界朋友？”

“对东尼来说，这是刚果投资案成败的关键，”米凯说，“但其他股东都不用杀害两个人来稳住百分之十的股份。那些人视赢钱和输钱为家常便饭。况且，莱克必须找一个公私之间他都能信任的人才行。请记住，杀害博格妮和夏绿蒂的凶器是一样的。你说它叫什么名字，哈利？”

“利奥波德苹果。”哈利以奇特的声调说，依然大惑不解。

“请说大声一点儿。”

“利奥波德苹果。”

“谢谢。它来自非洲，也就是莱克当过佣兵的地方，所以我们可以假设，莱克找的是他的前同袍。我想我们可以从这里开始调查。”

“如果他找一名佣兵来犯下第二和第三起命案，那为什么不干脆全都让佣兵下手就好了？”鹈鹕问道，“这样他就可以拥有所有命案的不在场证明。”

“而且价钱还可以打折，”留内森式胡子的警探说，“反正佣兵最多只能被判终身监禁。”

“可能有些角度我们没想到，”米凯说，“也许原因很平常，像是没有时间，或莱克没钱，或是罪案最常见的理由：事情就这样发生了。”

桌前众人纷纷点头，连鹈鹕似乎也对这个解释感到满意。

“还有其他问题吗？没有？那么我想借这个机会感谢哈利·霍勒到目前为止和我们一起工作。既然我们不再需要借重他的专长，他将返回犯罪特警队，即日起开始生效。体验侦办命案的不同方式，对我们很有激励作用，哈利。虽然你没有侦破这件案子，但是谁知道呢，说不定犯罪特警队在格兰区有其他有趣的案子等着你去办，即使不是命案。所以再一次谢谢你。各位，现在我得去开记者会了。”

哈利看着米凯，不禁感到佩服，就好像你佩服那些你冲下马桶的蟑螂，它们就是会不断地再度出现，最后继承整个世界。

国立医院欧拉夫的病床边，时、分、秒单调地缓缓流逝。护士来了又去，小妹来了又去，鲜花以难以察觉的速度靠近。

哈利见过无数家属难以忍受挚爱咽下最后一口气的漫长等候，最后他们祈祷，请求死神赶快来临，好让他们解脱。他们指的是他们自己。但是对哈利而言正好相反。他从未觉得和父亲如此亲近，在这个无言的房间里，有的只是呼吸和下一个心跳。因为在生命和空无之间，在这个充满平静的存在里，看着欧拉夫就好像看着他自己。

克里波警探对案情已经看清很多，也了解很多，但他们并未看见明显的关联，这个关联让一切都更为明朗。那就是莱克农庄和沃斯道瑟村之间的关联；于默农庄的传说和失踪男孩的鬼魂，以及一个称荒地为

他“地盘”的男人之间的关联；东尼·莱克和照片中那个与丑陋父亲及美丽母亲合照的男孩之间的关联。

哈利不时查看手机，看见未接来电显示，来电者有哈根、爱斯坦、卡雅，又是卡雅。他很快就得接她电话。他打给她。

“我今天晚上可以去你家吗？”她问道。

80 规律

大雨落在码头的木板上。哈利走到男子身后，男子站在码头边缘，面对另一侧。

“早安，史凯伊。”

“早安，霍勒。”史凯伊说，并未回头，他手中的钓鱼竿尖端朝钓鱼线的方向弯垂，钓鱼线隐没在对岸的芦苇中。

“有收获吗？”

“没有，”史凯伊说，“只钩到该死的芦苇。”

“真遗憾。你看过今天的报纸了吗？”

“报纸在乡下会晚一点儿才送来。”

哈利知道事实并非如此，但还是点了点头。

“但我想报纸上一定说我是个乡下白痴，”史凯伊说，“要侦破这种复杂案件，一定得要克里波那种都市人才行。”

“就像我刚刚说的，我觉得很遗憾、很抱歉。”

史凯伊耸了耸肩：“我没什么好抱怨的。你把案子送到我这里，我知道自己在做什么，而且其实挺好玩的，反正我们在这里也没什么事，你知道的。”

“嗯。记者没写到太多你的事，毕竟他们只对凶手是东尼·莱克感兴趣，而且引用贝尔曼说的话比较多。”

“他本来就是媒体宠儿。”

“很快地，他们也会查出谁是东尼的父亲。”

史凯伊转过头，看着哈利。

“我早就应该想到才对，尤其是在我们谈过改名字这件事以后。”

“这我就听不懂了，霍勒。”

“就是你跟我说的，史凯伊。东尼跟他的外祖父住在莱克农庄，外祖父是母亲的父亲，东尼用的是他母亲的姓氏。”

“这没什么特别。”

“也许是吧，可是以东尼的例子来说，他用母亲的姓氏是有原因的。东尼是躲在外祖父家，是他母亲把他送过去的。”

“为什么你会这样想？”

“我有个同事告诉我一则故事，”哈利说，这一刹那，他的鼻子似乎闻到那天晚上她的气味，“她说是沃斯道瑟村的警官告诉她的，故事是出于默家的父亲和儿子彼此憎恨，恨意如此浓烈，最后几乎演变成谋杀案。”

“谋杀案？”

“我查过欧特·于默的数据，他跟他儿子一样，以脾气暴烈出名。他年轻时因为嫉妒而杀人，入狱服刑八年，出狱之后搬到乡下，娶了凯伦·莱克，两人生了一个儿子。儿子到了青春期就长得十分英俊，身材高大，又有魅力。他们两男一女住在几乎与世隔绝的地方，其中一个男人又曾经因为妒意而杀人，看来凯伦为了防止惨剧发生，所以偷偷把儿子送走，并在刚发生过雪崩的地方留下一只鞋子。”

“这些事我是头一次听到，霍勒。”

哈利缓缓点头：“我想她只是延缓惨剧发生而已。不久之前，她的尸体在断崖下被发现，头部射入一发子弹。几米外，射杀她的丈夫被压碎在雪地摩托底下。于默受到凌虐，背部和双臂几乎全部烧焦，牙齿也被扯下。你猜猜看是谁干的？”

“我的老天……”

哈利将香烟放到唇边。

“你怎么找到其中关联的？”史凯伊问道。

“相似性。基因。”哈利点燃香烟，“父与子。你可以逃，但这些关联

永远都在那里，就像诅咒一样。我想欧特·于默了解到荷伐斯小屋的命案代表他终究也会被追杀，他死去儿子的鬼魂会来追杀他。所以他从农庄跑到隐藏在断崖之间的观光协会小屋，还带了一张全家福照片，照片中的家庭是他亲手摧毁的。想想看，一个心怀恐惧、甚至懊悔不已的杀人犯，独自跟自己的念头在一起。”

“他已经受到惩罚了。”

“我发现了那张照片。东尼很幸运，遗传了母亲的长相。小男孩的他看不见长大后的影子，但他那时候已经有了白色大贝齿，而他的父亲却把自己的牙齿藏起来，这就是他们不同的地方。”

“你不是说是相似性让他们的关系曝光吗？”

哈利点了点头：“他们有同样的疾病。”

“他们都是杀人犯。”

哈利摇摇头：“疾病，也就是身体上的病痛，史凯伊。我说的是他们都罹患关节炎。他们的亲子关系今天早上被证实了，我们对火炉上的肉屑和东尼的头发进行DNA分析，证明他们是父子。”

史凯伊点了点头。

“呃，”哈利说，“我是来跟你道谢的，谢谢你的帮忙，同时也为事情变成这样而感到惋惜。毕尔·侯勒姆请我跟你太太问好，说你太太做的肉丸和芜菁泥是他吃过最好吃的。”

史凯伊的脸上闪过一丝微笑：“大家都说好吃，连东尼也喜欢吃。”

“哦？”

史凯伊耸了耸肩，从腰带上的刀鞘里抽出一把刀。

“我跟你说过米雅喜欢上东尼对不对？东尼割伤欧雷之后，有一天米雅把东尼带回家吃午餐，她知道我不会在家。我老婆看见他们来，什么都没说，但后来我听说那天的状况非比寻常。你也知道那个年纪的女孩坠入情网是什么样子，所以我试着跟米雅解释说，东尼是个暴力的人。那时候的我真傻，我应该知道我把她的男朋友说得越坏，她就会越坚持

要跟他在一起，变成像是两人要一起对抗世界似的。呃，你应该也看过有些女人会写情书给被判有罪的杀人犯吧。”

哈利点点头。

“米雅为了他，可以离家出走，追随他到天涯海角，而且这样说一点儿也不夸张。”史凯伊说，切断钓鱼线，把线卷回来。

哈利的目光跟随被收回来的垂荡钓鱼线移动：“嗯，天涯海角。”

“没错。”

“原来如此。”

史凯伊停止收线，看着哈利。“不是。”他斩钉截铁地说。

“不是什么？”

“不是你认为的那样。”

“我认为什么？”

“你认为米雅和东尼后来曾再见面。后来东尼和她分手，从此以后两人再也没有见过面。少了东尼之后，米雅继续过她的人生。她跟这件案子一点儿关系也没有，你听见了吗？我跟你保证。她已经重新振作起来，所以请你不要……”

哈利点点头，拿出口中香烟，那根烟已被雨淋熄。

“我已经不负责这件案子了，”哈利说，“不过我相信你说的话。”

哈利驾车离开停车场，看了后视镜一眼，只见史凯伊正在收拾钓鱼器具。

国立医院。哈利置身于心跳监测器发出的规律声响中。时间并未被事件截断，犹如小溪般平缓流动。他想跟医院要一张床垫，如此一来，病房就有点儿像重庆大厦了。

81 光束

三天过去了。他还活着。每个人都还活着。

没有人知道东尼·莱克的下落，假欧特·于默的踪迹到哥本哈根就消失了。莲娜·高桐被拍到裹着头巾，戴着大型太阳眼镜，一身老牌美国女演员葛丽泰·嘉宝的装扮，她的照片上了一家报纸的头版，标题是：不予置评。目前为止已有两天没人看见莲娜，她躲了起来，显然是躲进她父亲在伦敦的房子里。好几家报纸登出东尼身穿工作服在直升机前拍的那张照片，其中一家报纸的标题是：白马王子失踪记。现在换成东尼被称作白马王子了，人们也如此接受，无论如何，这个绰号冠在东尼身上，总比阿尔特曼合适多了。奇怪的是，目前还没有记者把东尼跟于默农庄连接在一起，东尼的母亲和长大后的东尼显然把他们的行踪隐藏得很好。

米凯每天都举行记者会，还上谈话节目，示范他高超的办案技术，秀出迷人的微笑，说明案子如何侦破，当然他说的是他那个版本的案情，还把凶手并未落网说得像是一时疏忽，但最重要的是“白马王子”东尼·莱克的面具已被撕下，使得他难以再度犯案。

黑夜每天都迟几分钟降临。大家不是在期待春天，就是在期待霜降，但两者都没来。

光束扫过天花板。

哈利侧躺着，看着他的香烟冒出轻烟，萦回缭绕，缓缓上升，呈现出复杂难料的样貌，飘向天花板。

“你好安静。”卡雅说，依偎在他背上。

“我在这里待到丧礼结束，”哈利说，“然后就要走了。”

他又吸了口烟。她没有回应。接着他非常讶异地感觉到肩胛骨上有种温暖湿润的感觉。他将香烟放在烟灰缸的边缘，转头朝她看去：“你在哭吗？”

“我试着不哭，”她笑说，吸了几下鼻涕，“不知道我是怎么了。”

“你要烟吗？”

她摇了摇头，拭去泪水：“米凯今天打电话给我，说要见面。”

“嗯。”

她将头倚在他的胸膛：“你不想知道我怎么回答吗？”

“你想告诉我就会告诉我。”

“我说不要，然后他说我一定会后悔，他说你会把我拖下去，这不是你第一次把别人拖下去了。”

“呃，他说得对。”

她抬起头来：“可是没关系，难道你不明白吗？你去哪里我都去，”泪珠又开始滚落，“就算是坠落到谷底，我也愿意。”

“可是谷底不会有人，”哈利说，“连我也不在那里，我的魂已经飘走了。你看过我在重庆大厦那个失魂落魄的样子，就好像雪崩过后的小屋似的，孤独又被遗弃。”

“可是你找到了我，把我救出来，我也可以把你救出来。”

“如果我不想出来呢？这次我可没有垂死的父亲可以让你诱我出来了。”

“可是你爱我，哈利，我知道你爱我。这个理由就够好了，不是吗？我就是够好的理由了。”

哈利抚摸卡雅的头、脸颊，用手指接下她的泪水，拿到唇边亲吻。

“对，”他说，露出悲伤的微笑，“你就是理由。”

她握起他的手，亲吻他亲过的地方。

“不要，”她轻声说，“不要这样说，不要说这就是你要离开的理由，因为你不想把我拖下去。我愿意跟随你到天涯海角，你明白吗？”

他将她拉到怀中，立刻感觉某样东西松懈下来，仿佛他有一条肌肉

一直颤抖苦撑，而他自己却不知道。他放手、放弃，容许自己下坠。一直存在的痛苦融化了，化成一股暖流，随着血液流到全身，让痛苦软化，让痛苦得到平静。自由下坠带来非常大的解脱感，他的喉头一阵哽咽。他知道有一部分的他希望得到这份释放，当他悬吊在断崖岩屑堆上方的雪雾里时，他就如此希望。

“天涯海角我都去。”她轻声说，呼吸变得较为急促。

光束扫过天花板，一次又一次。

82 红

哈利坐在父亲病床旁。天色仍暗，一名护士走进房里，端着一杯咖啡，问他吃早餐了没，然后将光滑的马克杯放在他大腿上。

“你得转移一下注意力。”护士说，侧过了头，看起来像是想抚摸哈利的脸颊。

护士照顾欧拉夫时，哈利听从建议翻看杂志，但即使是名人新闻也无法转移他的注意力。杂志上登着莲娜·高桐驾驶新保时捷跑车离开首映会和宴会的照片。标题是：东尼下落不明。文中引述的意见并非来自莲娜本人，而是来自她的名人朋友。杂志上还登了伦敦高桐大宅的栅门照片，但伦敦也没有人见过莲娜，至少没有人认出她来。另外有一张远距离拍摄的模糊照片，拍的是苏黎世瑞士信贷银行前的一名红发女子，杂志声称这名女子就是莲娜，因为他们采访过莲娜的发型设计师。哈利推测这家杂志社一定付给这名发型设计师一笔可观数目。发型设计师说：“她要我把她的头发烫卷，再染成砖红色。”杂志将东尼称为“嫌犯”，但却以一般社会丑闻的方式来描绘他，而非将他视为挪威有史以来最凶残的命案嫌犯。

哈利站起来，踏进走廊，打电话给卡翠娜。现在还不到早上七点，但卡翠娜已经起床。她今天出院，过了周末就开始在卑尔根警局上班。

哈利希望卡翠娜重返工作岗位后可以慢慢来，但其实很难想象她做任何事可以慢慢来。

“最后一件工作。”哈利说。

“之后呢？”

“之后我就不会再来烦你。”

“没有人会想念你。”

“除了我之外。”

“我刚刚说的那句话接的是句号，亲爱的。”

“关于苏黎世的瑞士信贷银行，我想知道莲娜·高桐在那里有没有账户。她应该继承了一笔可观的遗产。瑞士的银行比较棘手，可能得花一点儿时间。”

“没关系，我已经上手了。”

“很好。另外我还想请你查看一名女子的活动。”

“莲娜·高桐？”

“不是。”

“不是？这头野兽的名字是？”

哈利将名字拼了出来。

八点十五分，哈利将车子停在沃克森库伦区的童话豪宅外，那里已经停了好几辆车，哈利在雨水之间看见许多疲倦脸孔和狗仔队的长镜头。他们似乎在那里扎营了一整夜。哈利在栅门边按下电铃，走了进去。

那名有着蓝绿色眼珠的女子站在门边等他。

“莲娜不在。”女子说。

“她在哪里？”

“某个他们找不到的地方，”女子说，比了比栅门外的车子，“而且你们警方信誓旦旦地说上次来访是最后一次，然后就不会再烦她，这句话说完才三小时而已。”

“我知道，”哈利说谎，“但我想找你谈。”

“我？”

“我可以进去吗？”

哈利跟着女子走进厨房，女子朝椅子做了个请坐的手势，转过身，用料理台上的咖啡机煮了一杯咖啡。

“所以你的故事是什么？”

“什么故事？”

“你是莲娜亲生母亲的故事。”

咖啡杯掉在地上，砸个粉碎。女子用手扶着料理台，哈利看见她的背起伏不定。哈利犹豫片刻，但仍深吸一口气，说出自己捏造的事。

“我们做过DNA分析。”

她转过身来，一脸怒容。“怎么会？你们又没有……”她猛然住口。

哈利和她的蓝绿色眼珠目光相接。她坠入了哈利虚张声势的圈套。哈利隐约察觉到一丝不安，也许是羞愧所引起的，但它很快就消融了。

“出去！”她嘶声说。

“出去找他们吗？”哈利问道，朝狗仔队点了点头，“我就快结束警察生涯了，准备要去旅行，需要一点儿旅费。如果发型设计师只是说莲娜把头发染成什么颜色，就能拿到两千克朗，你想如果我跟他们说莲娜的亲生母亲是谁，可以拿到多少钱？”

女子踏进一步，愤怒地扬起手，但泪水随即夺眶而出，眼中燃烧的火光熄灭，在餐椅上瘫坐下来，虚弱无力。哈利暗自咒骂自己，知道没必要这么残忍，但他时间不多，无法想出更周全的计策。

“抱歉，”哈利说，“但我正试着要救你女儿，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我需要你的协助，你明白吗？”

哈利将手放在女子手上，她将手抽走。

“他是个杀人犯，”哈利说，“但莲娜一点儿也不在乎，对不对？反正她还是会这样做。”

“做什么？”女子吸了吸鼻涕。

“跟随他到天涯海角。”

女子并未回应，只是摇了摇头，静静掉泪。

哈利等待着，然后站起来，给自己倒了杯咖啡，撕下一张厨房餐巾

纸放在女子面前，坐下等待。他啜饮一口咖啡，继续等待。

“我说她不应该跟我一样，”女子吸了吸鼻涕，“她不应该爱上一个男人，只因为……那个男人让她觉得自己很漂亮，比真正的她还要漂亮。你以为当这种事降临在你身上时是个祝福，但它其实是个诅咒。”

哈利静静等待。

“当你曾有那么一次看见自己在他眼中变得美丽，然后……然后你就像是被蛊惑了，于是你一次又一次地中计，认为你还能够再看一次那个美丽的自己。”

哈利静静等待。

“小时候我是在大篷车里度过的，我们经常旅行，所以我没办法上学。我八岁的时候，负责儿童福利的人来找我。十六岁的时候，我开始在高桐的船运公司里做清洁工作。安德斯让我怀孕的时候，他已经订婚，当时他没钱，有钱的是他的未婚妻。他在股市投机，但油价下跌，他别无选择。于是他叫我打包走人，但却被他的未婚妻发现，是她决定让我留下小孩，在家里当清洁妇，我的女儿则被当作这个家的女儿抚养长大。她自己无法生育，所以他们从我手中夺走莲娜。他们问我说我可以给女儿什么样的成长环境，我是个单亲妈妈，没受过教育，又没有家人，难道我真的想剥夺女儿享受美好人生的机会吗？当时我好年轻，又很害怕，我认为他们说对，这样对女儿是最好的安排。”

“没有人知道这件事？”

女子拿起餐巾纸，擦了擦鼻子：“奇怪的是人们只要想被骗，就非常容易受骗，即使他们没被骗，也会不动声色。反正对我来说没区别，我只是个子宫，替高桐家生下后代，那又怎样？”

“就只有这样吗？”

女子耸了耸肩：“不是。毕竟是我生下莲娜，照顾她，喂她，给她换尿布，睡在她旁边，教她说话，带她长大。但我知道这只是短期的，有一天我一定得放手。”

“你放手了吗？”

女子发出苦笑：“做母亲的可以放手吗？做女儿的倒是可以放手，莲娜鄙视我所做的事，鄙视我这个人。但我看着她，现在她做的事跟我当初一模一样。”

“跟随错的男人到天涯海角？”

女子又耸了耸肩。

“你知道她在哪里吗？”

“不知道，只知道她跑去找他了。”

哈利又喝了一大口咖啡。“我知道天涯海角在哪里。”他说。

女子没有回应。

“我可以试试看，去把她带回到你身边。”

“她不想被带回来。”

“我可以试试看，在你的帮助之下，”哈利拿出一张纸，放在女子面前，“你说呢？”

女子读了那张纸，抬起头来。她脸上的妆从蓝绿色眼睛流到了凹陷的脸颊上。

“你发誓你会把我女儿平平安安地带回来，霍勒，你发誓。你只要发誓，我就同意。”

哈利专注地看着女子。

“我发誓。”他说。

哈利来到屋外，点燃香烟，想了想女子刚刚说的那句话：做母亲的可以放手吗？又想了想带着跟儿子一起拍的全家福照片的欧特·于默。做女儿的倒是可以放手。她可以放手吗？哈利呼出一口烟。他可以放手吗？

甘纳·哈根站在他最喜欢的巴基斯坦杂货店的鲜蔬柜台前，以不可置信的眼光看着他手下的警监：“你要回刚果？去找莲娜·高桐？这跟命案

调查没有关系？”

“就跟上次一样，”哈利说，拿起他不认得的蔬菜，“我们只是去寻找一名失踪人口。”

“据我所知，没有人报案说莲娜·高桐失踪，只有八卦报说她失踪。”

“现在她失踪了，”哈利从外套口袋拿出一张纸，把上面的签名指给哈根看，“是她的亲生母亲报案的。”

“原来如此。那我要怎么跟司法部解释说，我们为什么要去刚果进行这项寻人任务？”

“因为我们有一条线索。”

“这条线索是？”

“我在《视听杂志》上读到莲娜要设计师把她的头发染成砖红色，我甚至不知道我们在挪威是不是这样称呼这种颜色，这可能是我之所以会记得的原因。”

“记得什么？”

“莱比锡市的朱莉安娜·凡尼在护照上写的头发颜色也是这个颜色，当时我请耿萨查看她的护照上是不是盖了基加利市的查验章，可是他们没找到，因为她的护照不见了，我相信是东尼·莱克拿走了。”

“护照？然后呢？”

“现在那本护照在莲娜手中。”

哈根拿了几棵白菜放进购物篮，同时缓缓摇头：“你是根据八卦杂志上刊登的报道，所以要去刚果？”

“是根据我查到的——或者说应该说卡翠娜·布莱特查到的——最近朱莉安娜·凡尼所进行的活动。”

哈根朝右侧墙壁的结账柜台走去，里面站着一名男性柜员：“凡尼已经死了，哈利。”

“死人会搭飞机吗？结果朱莉安娜·凡尼——或者说应该说有着一头砖红色鬈发的女子——买了一张从苏黎世飞到天涯海角的机票。”

“天涯海角？”

“也就是刚果的戈马市，明天一早的班机。”

“那他们会发现这个女子持有一名早已死亡两个月的女子的护照，而将她逮捕。”

“我问过国际民航组织，他们说已经过世的人的护照号码要花一年时间才会注销，也就是说，有人也可能用欧特·于默的护照飞往刚果。可是我们跟刚果方面没有合作协议，而且要买通关节离开刚果监狱并非不可能的事。”

哈根让柜员结账，同时按摩太阳穴，试图压下即将爆发的头痛：“那就去苏黎世找她，派瑞士警方去机场。”

“我们已经盯上莲娜·高桐了，她会带我们找到东尼·莱克，长官。”

“她会带我们到地狱，哈利。”哈根说，拿起他买的东西，走出商店，踏上风吹雨打的格兰斯莱达街。街上行人翻起衣领，压低脸庞，匆匆来去。

“你不明白，卡翠娜设法查出两天前莲娜把她在苏黎世银行账户里的钱提领一空，一共两百万欧元。这个数目也许不够令人咋舌，也绝对不足以资助整个采矿投资案，但却可以帮忙度过关键时期。”

“这是毫无根据的揣测。”

“那不然她要拿两百万欧元现金做什么？别这样，长官，这是我们仅有的机会。”哈利加快脚步，跟上哈根，“在刚果什么人都希望被资助，那该死的国家跟西欧一样大，绝大部分都是白人没见过的森林。放手一搏吧，不然莱克会去梦里骚扰你的，长官。”

“我不像你会做噩梦，哈利。”

“你有跟家人说你晚上睡得怎样吗，长官？”

哈根猛然止步。

“抱歉，长官，”哈利说，“攻击那个位置犯规。”

“没错。再说我不知道你干吗要来找我麻烦，要求我准许，你从来都不认为我的准许很重要。”

“我想这样可以让你感受一下当老大的滋味，长官。”

哈根用警告的眼神看了哈利一眼。哈利耸了耸肩：“让我去做吧，长官。之后你可以把我踢开，说我不服从命令，我会负起全责，没关系的。”

“没关系吗？”

“反正这件事情办完，我就要辞职了。”

哈根看着哈利。“好，”他说，“去吧。”接着又开始往前走。

哈利跟了上去。“好？”

“对，其实我打从一开始就同意了。”

“哦？那你怎么不早说？”

“我觉得感受一下当老大的滋味也不错。”

第九部

他的头脑告诉他的手指，扣下手枪扳机。头脑是一台惊人的计算机。

83 天涯海角

她梦见自己站在一扇紧闭的房门前，听见森林传来冰冷孤单的鸟鸣声，那声音听起来非常古怪，因为阳光普照，天气炎热。她打开门……

她醒了过来，头倚在哈利肩膀上，干了的口水粘在嘴角，耳中听见机长的声音说飞机即将降落在戈马市。

她往窗外看去，看见东方一道灰色条纹预告新的一天即将来临。他们离开奥斯陆已经十二小时，再过几小时，旅客名单上有朱莉安娜·凡尼的苏黎世班机就会降落。

“我在想，为什么哈根认为我们这样跟踪莲娜没有问题。”哈利说。

“可能他很重视你令人信服的说明。”卡雅打个哈欠。

“嗯。他看起来有点儿太放松了，我想他袖子里一定藏了什么法宝，可以保证他不会因为这件事而受到训斥。”

“说不定他握有司法部某人的把柄。”

“嗯，或是贝尔曼的把柄。说不定他知道了你跟贝尔曼的关系？”

“我不这么认为，”卡雅说，看入黑暗中，“这里几乎没什么光。”

“看起来像停电，”哈利说，“机场一定有自己的发电机。”

“那里有光，”卡雅说，指向城市北边的红色微光，“那是什么？”

“尼拉贡戈火山，”哈利说，“那是岩浆的亮光映照到天空上。”

“是吗？”卡雅说，将鼻子抵在窗户上。

哈利喝了口水：“我们要把计划再说一次吗？”

卡雅点了点头，直起椅背。

“你留在入境大厅，盯着班机降落时间，确定一切都按照计划进行，在此同时我去购物，机场去市中心只要十五分钟，我回来之后，距离莲娜的飞机降落还有很多时间。你负责监视，看有没有人来接她，然后跟踪她。莲娜认得我的长相，所以我会在外面的出租车上等你。如果出了麻烦，你立刻打电话给我，好吗？”

“好。你确定她会在戈马市逗留？”

“我什么都不确定。戈马市只有两家饭店还在营业，根据卡翠娜的调查，没有人用凡尼或高桐的名字订房。但游击队控制了往西和往北的道路，前往南边最近的城市需要十三公里车程。”

“你真的认为东尼把莲娜带来这里，只是为了她的钱吗？”

“根据延斯·拉特的说法，他们的投资案已经到了关键时期，不然你觉得还有别的理由吗？”

卡雅耸了耸肩：“说不定就算是杀人犯也能够深爱一个人，说不定他只是想跟莲娜在一起，难道这是难以想象的吗？”

哈利点了点头，仿佛是说“是的，你说得有道理。”或“是的，这是难以想象的。”

飞机放下轮胎，发出嗡嗡声和咔嚓声，有如慢动作的相机拍照声。

卡雅望向窗外。

“我不喜欢购物的部分，为什么要买武器？”

“莱克是个暴力的人。”

“而且我不喜欢掩饰警察身份旅行。我知道我们不能私下带武器进入刚果，但难道我们不能请刚果警方协助我们进行逮捕吗？”

“我说过了，刚果和挪威没有引渡协议，而且莱克是资本家，他在当地警方可能买通了人，会收到警告。”

“阴谋论。”

“没错，还有简单的算术，刚果警察的薪水不够养家糊口。放心，范布斯特的那家小五金行商品齐全，而且他很专业，懂得闭嘴。”

轮胎发出尖叫声，飞机降落在跑道上。

卡雅眯起双眼，望向窗外：“为什么这里有这么多士兵？”

“联合国派了增援部队，这几天游击队向前推进了。”

“什么游击队？”

“胡图族游击队、图西族游击队、马伊马伊游击队，谁知道？”

“哈利？”

“是。”

“我们赶快把事情办完，然后回家好吗？”

哈利点了点头。

哈利走在机场外的一排出租车司机旁，这时天已微亮。他跟每一位司机都讲几句话，最后找到一位英语流利的司机。这位司机的英语不止流利，而且是非常流利，他个头矮小，目光锐利，一头白发，太阳穴和光亮的地中海额头上爬着粗大血管。他说的英语很地道，一口矫揉造作的牛津腔加上口音颇重的刚果腔。哈利说他要雇一整天的车，两人很快就谈好价钱，握了握手，哈利预付三分之一的车钱，也跟司机交换了名字——一位是哈利，一位是杜加米博士。

“我是英国文学博士，”杜加米说，大大方方地数起钱来。“既然我们要相处一整天，你叫我索尔就好了。”

索尔打开现代汽车的后门，车身已有凹痕。哈利请索尔开车到那间被烧毁的教堂前面的路。

“看来你来过这里。”索尔说，驾车驶上柏油马路，这条马路和主干道交会之后，就变成了月球表面般的凹凸路面。

“来过一次。”

“那你应该小心，”索尔露出微笑，“海明威曾经写道，一旦你对非洲打开心门，哪里你都不想去。”

“海明威这样写过吗？”哈利抱持怀疑。

“对，他写过，但海明威总是写些浪漫的垃圾，像是他喝醉以后射杀狮子，然后在狮子的尸体上洒下甜腻的威士忌尿液。事实是，若非必要，没有人会想再来刚果。”

“我是有必要，”哈利说，“听着，我联络过上次我雇用的司机，挪威救援组织帮我找来的乔，可是他的电话没人接。”

“乔已经走了。”索尔说。

“走了？”

“他带着全家一起走的，偷了一辆车，开去乌干达。戈马市受到游击队包围，他们会杀了每一个人。我很快也要走了。乔偷了一辆好车，说不定有办法开到乌干达。”

哈利认出尼拉贡戈火山岩浆所留下的教堂遗迹，一座尖塔伫立在遗迹中。出租车驶过坑洞时，哈利紧紧抓牢，车子底盘被狠狠刮过和撞过好几次。

“在这里等我，”哈利说，“我走过去，很快就回来。”

哈利开门下车，吸入灰色尘埃以及香料和腐鱼的气味。

他开始步行。一名醉汉的肩头朝他撞来，但被他避开了，醉汉摇摇晃晃地继续行走。他身后传来一些谩骂，但他继续往前走，走得不疾不徐，来到商店广场上唯一的砖砌房屋前。他走到门前，用力敲门，然后等待。他听见急促的脚步声。那脚步声太过急促，不是范布斯特的。大门打开一条缝，里面浮现出一张黑脸和一只眼睛。

“范布斯特在家吗？”哈利问道。

“不在。”上排大金牙闪闪发光。

“我想买几把手枪，小姐，你能帮助我吗？”

女子摇了摇头：“对不起。再见。”

哈利将脚塞进门缝：“我付钱爽快。”

“没有枪。范布斯特不在。”

“他什么时候回来，小姐？”

“我不知道。我现在没时间。”

“我在找挪威来的一个男人。东尼。他很高，长得很英俊。你有没有在附近见过他？”

女子摇了摇头。

“范布斯特今天晚上会回来吗？这件事很重要，小姐。”

女子看着哈利，将哈利从头到脚打量一番，柔软的嘴唇张开，露出牙齿：“你是有钱人？”

哈利没有回答。女子疲倦地眨了眨眼，雾黑色眼珠闪烁微光，接着她嘻嘻作笑：“三十分钟后回来。”

哈利回到出租车上，坐上前座，叫索尔把车开到银行，并打电话给卡雅。

“我还坐在入境大厅，”卡雅说，“机场没有公布什么消息，只说苏黎世班机准时。”

“我回范布斯特那边之前，会先办好住房手续，买好必需品。”

饭店位于市中心东区，再过去就是卢旺达边界。接待区前方是停车场，上面覆盖着冷却熔岩，被树木环绕。

“那些树是在上次火山爆发之后种的。”索尔说，仿佛读出哈利的的心思。戈马市几乎看不到树。他们的双人房位于湖畔矮房的二楼，阳台可眺望湖水。哈利抽了根烟，看着湖面闪耀着早晨的阳光，以及远处闪闪发亮的钻油平台。他看了看表，返回停车场。

索尔的心智状态似乎融入了他们所处的缓慢车阵，他开车慢、说话慢、手的动作也慢。他将车子停在教堂墙边，距离埃迪·范布斯特的家有很长一段距离。他熄了火，转头望向哈利，礼貌但坚定地跟哈利要第二笔三分之一车费。

“你不信任我吗？”哈利问道，扬起双眉。

“我信任你有诚意付车费，”索尔说，“但是在戈马市，钱在我身上比你身上要更安全，哈利先生。很遗憾，但这是事实。”

哈利认同索尔的理由，数了余款付给他，并问他车上是否有沉重小巧的物品，体积跟手枪差不多大，比如手电筒之类的。索尔噘起嘴唇，打开置物箱。哈利接过手电筒，塞进内袋，看了看表。已经过了二十二分钟。

哈利踏上街道，目光集中在前方，眼角余光看见许多男子朝他看来。那些人打量他的身高体重，看他脚步灵活，外套因为内袋放了重物而歪斜隆起，便打消了打劫的念头。

哈利走到门前，敲了敲门。

相同的轻巧脚步声响起。

大门打开，女子看了哈利一眼，目光又越过哈利，朝街上望去。

“快，进来。”女子说，抓住哈利手臂，将他拉进门内。

哈利跨过门槛，站到昏暗的屋内。屋子里的窗帘都拉了下来，只有床边一扇窗户的窗帘是拉开的。哈利第一次来这里时，就看见女子半裸躺在那张床上。

“他还没到，”女子用简单但听得懂的英语说，“很快就到。”

哈利点了点头，看着那张床，试着想象女子躺在床上，臀部盖着被子，光线射落在她的肌肤上，但他想象不出来，因为有其他东西吸引了他的注意力。有哪里不大对劲，可能少了某样东西，或某样东西不该在那里却多出来了。

“你一个人来？”女子问道，绕过哈利，坐在床上，一手放在床垫

上，让洋装的一条肩带垂落。

哈利移开视线，找到了不对劲之处，那就是殖民地之王暨剥削者利奥波德国王的肖像。

“对，”他下意识地，还不知道自己为何如此反应，“一个人。”

挂在床上的利奥波德国王肖像不见了。下一个念头接踵而至。范布斯特不会来了，他也走了。

哈利朝女子踏上半步。女子微微侧头，舔了舔丰满的红黑色嘴唇。哈利靠近了些，看见是什么取代了比利时利奥波德国王的肖像。原本挂着肖像的钉子上刺穿了一张钞票，而令那张钞票显得独特的是上面印着的一张敏锐的面孔，脸上留着修剪整齐的胡子。那是爱德华·蒙克的面孔。

哈利知道有事即将发生，正要转身，却又隐约知道已然太迟。他已按照安排，走到了舞台定位。

他虽未清楚看见，但却清楚感觉到背后的动静。他脖子上的刺痛并不明显，只觉得某人的气息喷在他的太阳穴上。他的脖子冻结成冰，麻痹感向下蔓延到背部，向上蔓延到头皮。他的双脚瘫软下来。药物的效力抵达大脑，意识消失。他陷入黑暗前的最后一个念头是，没想到克达诺玛的作用这么快。

84 重聚

卡雅咬着下唇。事情不对劲。

她再打一次哈利的手机。

又进入了语音信箱。

她已经在入境大厅坐了好几个小时。这个入境大厅也是出境大厅。塑料椅的接触面摩擦着她身体的各个部位。

她听见飞机的着陆声。入境大厅唯一的屏幕立刻显示来自苏黎世的KJ337号班机已经降落，屏幕挂在天花板上两条生锈电线之间的笨重箱子中。

她每隔一分钟就扫视一次聚集在大厅的人，确定东尼不在其中。

她又打一次电话，却发现自己只是为了想做点儿事，便按掉电话。重点不在于她打电话的行为，而在于她不知如何是好。

通往行李输送带的自动门打开，第一批只携带手提行李的旅客走了出来。卡雅站起来走到自动门边，这样才能看见塑料标牌上的名字和出租车司机朝入境旅客举起的纸张。她并未看见朱莉安娜·凡尼或莲娜·高桐的名字。

她回到椅子前的监视位置坐着，把手压在臀部下，感觉双手汗津津的。她该怎么做？她摘下太阳眼镜，盯着自动门。

时间一秒一秒过去，什么事都没发生。

莲娜藏在一副紫色太阳镜底下，一名高大的黑人男子走在她前面。她留着一头红色鬈发，身穿牛仔夹克、卡其色裤子和坚实的越野靴，手里拖着一只定制的附轮行李箱，正好符合手提行李的尺寸上限。

什么事都没发生，却什么事都发生了。在这个过去和现在的时间交叉点上，卡雅知道机会终于来临，这是她一直在等待的机会，这是做正确之事的机会。

卡雅并未直视莲娜，只是确定莲娜在她的右边视线中。莲娜走过去之后，卡雅冷静地站起来，拿起包跟上去，走进刺眼的阳光中。依然没人来跟莲娜接触。卡雅看见莲娜踏出快速坚定的脚步，判断东尼一定详细跟她说过下车后要如何行动。莲娜经过成排的候客出租车，穿越马路，坐上一辆深蓝色路虎揽胜休旅车的后座，一名身穿西装的黑人男子替她把门打开，等她上车后便把门关上，朝驾驶座走去。卡雅坐上第一辆候客出租车，倚身在前座之间，快速思索，判断这种情况基本上只有一种说法可以用：“跟着那辆车。”

卡雅和后视镜中的司机双眼目光相触，只见司机扬起双眉。她指向前面那辆车，司机表示明白，点了点头，但引擎仍处在空挡。

“车费加倍。”卡雅说。

司机头一晃，放开离合器。

卡雅打电话给哈利，依然无人接听。

他们沿着大街缓缓向西前进，街上满是卡车、货车和车顶绑着行李箱的轿车。马路一侧可以看见人们头上顶着一大堆衣服或物品，保持平衡地行走。有些路段的车阵动也不动。那司机显然明白卡雅的意思，一直在莲娜的路虎揽胜和他们之间隔着一辆车。

“这些人要去哪里？”卡雅问道。

司机露出微笑，摇了摇头，表示他听不懂。卡雅又用法文讲了一次，仍然无用。最后卡雅指了指经过出租车的人，露出询问的微笑。

“难——民。”司机说，“逃走。坏人来。”

卡雅做了个“啊哈”的嘴形。

卡雅再次发短信给哈利，试图缓解惊慌的情绪。

他们来到戈马市中心的岔路，那辆路虎揽胜开上左边那条马路，行驶许久之后左转，朝一个湖驶去。他们已经来到戈马市一个非常不同的地区，这里有相隔遥远的大宅，大宅有高墙环绕，周围是照料良好的花园，有树木可提供树荫，也可防止有心人士窥看。

“旧的，”司机说，“比利时，殖民地。”

这个住宅区没什么车，因此卡雅向司机示意将车子开得落后一些，尽管她并不认为东尼教过莲娜如何辨别是否有车跟踪。路虎揽胜在前方一百米处停下，卡雅示意司机跟着停车。

一名身穿灰色制服的男子打开铁栅门，路虎揽胜开了进去，铁栅门再度关起。

莲娜听见自己的心脏剧烈跳动。自从她听见手机响起，又听见他的声音以来，这是她第一次心脏如此剧烈地跳动。他说他在非洲，又说她应该过来。他需要她。只有她能帮助他，帮助那个优良的投资案，这个投资案不仅是他的，将来也会是她的。这样他才能工作。男人需要工作，需要一个未来，需要一个安全的生活，需要一个让孩子平安长大的地方。

司机为她开门，莲娜下车。阳光并未如同她害怕的那样强烈，她眼前的房子宏伟而坚实，是一栋为了休闲而盖的房子，用砖头一块一块砌成，传承自上一代。要是他们自己盖的话，也会盖一栋这样的房子。东尼和莲娜认识时，对她家的家谱非常感兴趣。高桐家族是挪威贵族世家，也是极少数并非来自海外的世家，这件事东尼一再强调。也许这就是为什么她一再拖延，没跟东尼说，她跟他一样，流着平凡的血液，都是岩屑堆里的灰色石头，都是攀龙附凤之人。

但现在他们将创造自己的贵族地位，他们将在岩屑堆里闪耀光芒，他们将茁壮成长。

司机走在莲娜前方，踏上砖砌台阶，走到大门前，一名身穿迷彩服的持枪男子为他们打开门。门厅的天花板上悬挂着一盏货真价实的水晶吊灯。莲娜的手紧抓着装有现金的金属行李箱，把手上满是汗水。她的心脏几乎要在胸腔内爆炸。她的头发是否整齐？脸上是否看得出长途旅行而缺乏睡眠的倦容？有人踏着宽广的楼梯，从二楼走下来。不对，下楼的是个黑人女子，可能是仆人。莲娜对那黑人女子露出友善但不夸张的欢迎微笑，黑人女子露出闪闪发光的金牙，回以冷酷且几乎无礼的微笑，从莲娜背后的门离开。

东尼就在那里。

他站在二楼栏杆旁，低头看着她。

他高大黝黑，身穿睡袍。莲娜看见富有魅力的粗疤痕在他晒黑的胸膛上闪着白色微光。接着他露出微笑。莲娜听见自己呼吸加速。那个微笑照亮了他的脸庞，也照亮了她的心，放射出来的光芒比任何水晶吊灯都要亮。

他缓缓走下楼梯。

莲娜将行李箱放在地上，朝他飞奔而去。他张开双臂迎接她，她扑进他怀中。她认得他的气味，这气味比以往更强烈，但还混合着另一种强烈的辛香味。这辛香味一定来自睡袍。这时她才看见那件优雅的丝质睡袍袖子太短，而且不是新的。他放开她时，她才发现自己还粘在他身上，于是也赶紧放手。

“亲爱的，你在哭。”东尼笑道，用手指抚摸她的脸颊。

“有吗？”她也笑了，拭去眼睛下方的泪水，希望脸上的妆没花。

“我有个惊喜要给你，”东尼说，牵起她的手，“跟我来。”

“可是……”莲娜说，转过头去，只见她的金属行李箱已被搬走。

他们走上楼梯，穿过一扇门，来到一间宽敞明亮的卧房。长长的薄纱窗帘在露台门前随着微风轻轻摆动。

“你在睡觉吗？”莲娜问道，指着凌乱的四柱床。

“没有，”东尼微微一笑，“在这里坐下，闭上眼睛。”

“可是……”

“照我的话做，莲娜。”

莲娜似乎听见东尼的口气中带有一丝不悦，便踌躇地照着他的话做。

“他们很快就会拿香槟来，然后我会问你一件事，但首先我要跟你说不则故事，你准备好了吗？”

“好了。”莲娜说，她知道这一刻终于来临了，她一直都在等待这一刻，她的下半辈子都会记住这一刻。

“我要跟你说的是关于我的故事。是这样的，关于我，有几件事在你回答问题之前，应该知道。”

“我明白。”香槟气泡仿佛已流入她的血管，她必须集中注意力才不会咯咯乱笑。

“我跟你说过我是外祖父带大的，我的父母已经死了，但我没说的是，我跟我父母一起生活到我十五岁。”

“我就知道！”莲娜高声说。

东尼扬起一道眉毛。形状多么精致、线条多么美丽的眉毛呀，她心想。

“我一直都知道你有秘密，东尼，”莲娜笑道，“可是我也有秘密。我希望我们知道彼此所有的事，所有的事！”

东尼歪嘴一笑：“让我继续说，不要打岔，亲爱的莲娜。我的母亲对于信仰非常虔诚，她是在小礼拜堂认识我父亲的。当时我父亲刚出狱，他因为妒火中烧而杀人，结果入狱服刑，在狱中他认识了耶稣。对我母亲来说，我父亲简直就是从《圣经》里走出来的悔改罪人，她可以帮助这个男人找到救赎和永恒的生命，同时也补赎自己的罪。她就是这样跟我解释说她为什么要嫁给那个浑蛋。”

“什么？”

“嘘！我父亲为了忏悔自己杀过人，把一切不是赞美上帝的事物都贴上有罪的标签，不准我做其他小孩做的事。如果我违背他，就会尝到皮带的滋味。他挑衅我，说太阳绕着地球转，还说这是《圣经》说的。如果我提出反对意见，他就打我。我十二岁的时候，跟母亲一起去外面的厕所，我们以前都一起去的。我一出厕所，他就用铲子打我，因为他认为这样是有罪的，说我长大了，不应该跟母亲一起去上厕所。他在我身上留下永远的伤痕。”

莲娜吃惊屏息，看着东尼抬起罹患关节炎的扭曲手指，抚摸胸部疤痕的上半部，接着她发现东尼少了一根手指。

“东尼！你怎么……”

“嘘！我父亲最后一次打我是在我十五岁的时候，他用皮带抽了我二十三分钟，完全没有停止。一共一千三百九十二秒。我数过。他像机器一样，每四秒抽我一下，不断抽打我。我越是不哭，他就越生气，一直抽打我。最后他的手臂酸了，不得不放弃。我一共挨了三百四十八下。那天晚上，我等到听见他打鼾，才溜进他们的卧室，把一滴盐酸倒进他的眼睛。他不断大叫，我抓住他，在他耳边轻声说，如果他再敢碰我，我就杀了他。我感觉他的身体在我的手臂里整个僵住，那时我知道他明白我比他强壮，他明白我体内也有这个部分。”

“也有什么部分，东尼？”

“他的部分。杀人犯的部分。”

莲娜的心脏停止跳动。这不是真的。这不可能是真的。他说过命案不是他干的，他们误会了。

“那天之后，我们就像老鹰一样盯着彼此，我妈知道最后不是他死就是我亡。有一天，我妈跟我说他去耶卢市买步枪子弹，还说我必须离开，她和我的外祖父已经做出决定。我外祖父是个鳏夫，住在利瑟伦湖畔，他知道他必须把我藏起来，不然我老爸一定会来找我麻烦。于是我离开了。我妈把事情布置得好像我死于雪崩。我老爸不跟社会接触，所以需要跟别人联络的事都是我妈在处理。他认为我妈已经报案说我失踪，但事实上她只通知了一个人她做了什么事以及原因。她和郡警罗伊·史迪勒，他们……呃，他们是很熟的朋友。史迪勒知道警方无法给我提供什么保护来防止我爸杀我，反之亦然，所以他就帮忙隐藏我们的行踪。我在外祖父家生活得很好，直到我听见我妈在山上失踪的消息。”

莲娜伸出手：“好可怜的东尼。”

“我说过了，闭上眼睛！”

莲娜听见东尼咆哮，缩回了手，紧闭双眼。

“外祖父说我不能去参加丧礼，不能让别人知道我还活着。他回来之后，把神父在演讲中如何形容我母亲一字不漏地说给我听。神父说了三句话，这三句话是用来形容这个世界上最强壮、最美丽的女人的。最后

一句话是“凯伦轻轻踏过这片土地”，其他则是关于耶稣和罪得以赦免。三句话和赦免她从未犯过的罪。”莲娜听见东尼呼吸浓重。

“轻轻踏过。那个浑蛋神父站在圣坛上说她什么脚印都没留下，她虽然活过，可是就这样消失，什么痕迹都没有留下。接着神父又说了《圣经》的下一节。外祖父把这些话直接说给我听，一点儿也没有拐弯抹角。你知道吗，莲娜？那是我人生中最重要的一天，你明白吗？”

“呃……我不明白，东尼。”

“我知道他就坐在那里，那个杀了我妈的王八蛋就坐在那里。我发誓我一定要报仇。我会让他知道，我会让他们都知道。就在那天，我决定无论发生什么事，绝对不要变得跟他或她一样。三句话。不管是我还是坐在那里的王八蛋，都不需要赦免。我们都会在地狱里燃烧，不会跟上帝一起分享天堂。”他压低嗓音，“没有人可以挡我的路，你明白了吗？”

“明白，”莲娜露出微笑，“你值得，东尼。这一切你都值得，你工作得那么努力！”

“很高兴你明白，亲爱的。我还要再继续说，你准备好了吗？”

“准备好了。”莲娜说，拍了拍手。她看见母亲坐在家，又嫉妒、又寂寞、又痛苦，羡慕女儿有机会体验爱情。

“一切都在我的掌握之中，”东尼说，莲娜感觉他的手放在她膝盖上。“你、你父亲的钱、非洲的投资案。我以为没有什么事情会出错，直到我在荷伐斯小屋干了那个淫荡的贱人。我接到她写信来说她怀孕而且要钱的时候，连她的名字都记不起来。她挡了我的路，莲娜。我计划得非常周详，我用塑料套把车子内部盖起来，从家里拿了一张刚果的空白明信片，逼她写下几行字，说明她失踪的原因，然后我用刀刺进她的脖子。鲜血滴在塑料套上的滴答声，莲娜……那个滴答声非常特别。”

85 爱德华·蒙克

莲娜觉得像是有人将冰柱敲进她的头盖骨似的，她逼自己再度睁开眼睛：“你……你……杀了她？一个……你在山上睡过的女人？”

“我的性欲比你强，莲娜，既然你做不到我要的，我就去找别人。”

“可是你……你要我……”泪水哽住了她的声带，“那太不自然了！”

东尼咯咯发笑：“她不介意啊，莲娜。朱莉安娜也觉得没什么啊，不过我付了她很多钱。”

“朱莉安娜？你在说什么，东尼？东尼？”莲娜像是个在黑暗中摸索的盲人。

“她是我在莱比锡常叫的妓女，以前她为了钱，什么都愿意做。”

莲娜感觉泪水滑落脸颊。东尼的声音很冷静，让这一切显得极不真实。

“你……你快说这些都不是真的，东尼，请你不要再说了。”

“嘘。后来我又收到另一封信，还附了照片。你可能无法想象，当我看见那张照片竟然是奥黛蕾坐在我的车上，脖子上插着刀，我有多么震惊。那封信的署名是博格妮·史丹密拉，她说她要钱，不然就去报案说我杀了奥黛蕾。当然了，我知道我得除掉这个女人，但我需要在她的死亡时间制造出不在场证明，这样警察才不会把她和勒索信跟我连接在一起。我原本的想法是，下次去非洲顺便把奥黛蕾写的小明信片寄出去，不过我想到一个更好的主意。我联络朱莉安娜，叫她去戈马市。她用奥黛蕾的名字旅行，从基加利市寄出明信片，再去范布斯特那里买了一颗我想给博格妮吃的苹果。朱莉安娜回来之后，我们在莱比锡碰面，我让她先尝了苹果的滋味。”东尼轻笑道，“她还以为那是新上市的情趣用品，可怜的东西。”

“你……你也杀了她？”

“对，还有博格妮。我跟踪她，她回家开门的时候，我拿刀抵住她，

带她去尼德兰区的一间地下室。我在那里布置好了一切，包括挂锁和苹果。我在她脖子上注射一剂克达诺玛，然后就去希恩市参加投资者大会，所有的证人都在那里等我。这就是我的不在场证明。我知道当我们举杯敬酒的时候，博格妮会自己动手。她们每个人最后都会自己动手。然后我回到奥斯陆，走进地下室，拿起挂锁，从她嘴里拿出苹果，再回家找你。那天我们做爱，你假装高潮，你还记得吗？”

莲娜摇了摇头，难以言语。

“闭上眼睛，我说过了。”

莲娜感觉东尼的手指滑过她的额头，阖上她的眼皮，犹如殡葬业者。她听见东尼的声音继续往下说，仿佛是说给他自己听似的。

“以前他喜欢打我，现在我了解了，他喜欢把痛苦加在别人身上时所感受到的权力感。他喜欢看人屈服，让他的旨意奉行在人间，如同在天上。”

莲娜在东尼身上闻到一股气味，性的气味，另一名女子的性的气味。他的声音再度出现，出现在她的耳畔。“我杀死他们的时候，有件事情开始发生，就好像他们的血灌溉了一颗早已存在的种子。我开始了解那时候我在我爸眼中看见的是什么。我认出它了。那就好像他在我眼中看见他自己一样，我也开始在镜子里的自己眼中看见他。我喜欢那种权力感，以及那种无能感。我喜欢这种游戏、这种危险、这种同时存在的高峰和谷底。当你站在山顶，把头伸进云层，聆听天使在天堂歌唱，同时你也必须聆听地狱之火在你脚底所发出的咝咝声响，这样一切才有意义。这就是我爸所知道的，现在我也知道了。”

莲娜在自己的眼皮底下看见红星飞舞。

“我是一直到多年以后，和一个少女站在舞厅外的树林旁边，才明白自己的恨意有多么强烈。那时有个少年跑来攻击我，我在他眼中看见燃烧的妒意，就好像看见我父亲拿着铲子朝我和母亲走来。我把那个少年的舌头割了一截下来。他们逮捕了我，我被判刑，于是我才发现坐牢对一个人会产生什么影响，以及我爸为什么对坐牢的事只字未提。我被判的刑期不是很长，但我在监狱里就已经快发疯了。我服刑的时候发现我必须做一件事，那就是我必须让他因为谋杀我母亲入狱，而不是杀了他，我要让他受到监禁，活活埋葬在监狱里。但首先我得找到证据，我

得找到我母亲的遗体。所以我在山上盖了一栋小屋，远离人群，不让人有机会认出那个在十五岁失踪的少年。每年我都在高原上找寻，每一平方公里都搜寻，雪一融化就开始，最好是在晚上，晚上没人会去断崖和雪崩区闲晃。如果有必要的话，我就在观光协会的小屋过夜，住小屋的人都是来这里玩的过客，但一定还是有些当地人看见了我，反正呢，谣言开始四处流传，说于默家的男孩鬼魂在山里出没。”东尼咯咯轻笑。莲娜睁开眼睛，但东尼并未发现，他正看着从睡袍口袋里拿出来的烟嘴。莲娜赶紧又闭上眼睛。

“我杀了博格妮之后，又收到另一封信，署名是‘夏绿蒂’，她说她才是前一封信的幕后主使者。这时我发现自己掉入了一场游戏，这封信可能又是一封唬人的信，可能是任何一个那天在荷伐斯小屋过夜的人写的。所以我上山去查房客登记簿，可是那一页已经被撕掉了。所以我就把夏绿蒂杀了，等待下一封信。信来了，我就杀了梅莉，再杀了艾里亚斯。然后事情平静了一阵子。接着我在报纸上看见，警方要求那晚跟被害人一起住在荷伐斯小屋的人出面说明。我当然知道没有人猜得到我曾经在那里过夜，但如果我出面的话，就可能从警方那里得知还有谁也在那里过夜，找出盯上我的人到底是谁。所以我直接去找我认为最熟悉案情的人，也就是哈利·霍勒警监。我试着从他口中套出其他房客是谁，结果什么都没套出来，却没想到这个叫米凯·贝尔曼的突然跑出来逮捕我，说有人用我家电话打给艾里亚斯。就在这个时候，我突然明白这一切并不是为了钱，而是有人想让我被捕入狱。究竟是谁可以站在一旁冷眼观看这些人一个一个被杀，却还坚持……要对我进行这场圣战？究竟是谁这么恨我入骨？然后最后一封信寄来了，这次他没有表明身份，只是写说那天晚上他也在荷伐斯小屋，但是跟鬼魂一样是隐形的，还说我认识他，他一定会逮到我。这时我突然想通了，他终于找到我了，我爸终于找到我了。”

东尼顿一顿，喘口气。

“他计划对我做的，跟我计划对他做的一样。他要我被活活埋葬，被判终身监禁。但他是怎么办到的？我想他可能在监视荷伐斯小屋，这是不是他知道我还活着的原因？他是不是在远处跟踪我？我跟你订婚以后，八卦报纸开始刊登我的照片，说不定我爸偶尔也会翻翻那些杂志。但一定有人跟他合作，比如说，他不可能跑到奥斯陆侵入我家，他不可能拍下奥黛蕾脖子上插着刀子的照片，可能吗？我发现他离开过农庄，

那个狡猾的王八蛋。但他不知道的是，在我寻找母亲这么多年之后，我对那里地形已经比他还要熟悉。我在雪弗登的观光协会小屋发现他的行踪，我开心得像个小孩，但结果却让我非常扫兴。”

丝质睡袍传出窸窣声。

“折磨他并没有让我得到想要的乐趣，他甚至不认得我，那个瞎眼的白痴。但是无所谓，我想让他看看我，我完成了他办不到的事，我在社会上成功了。我要羞辱他。可是他却在我身上看见他自己，看见一个杀人魔。”东尼叹了口气，“然后我开始明白，没有人跟他合作，他也没有能力独自做出这些事，他太脆弱、太害怕、太懦弱了。我几乎是在惊慌的状态下，去荷伐斯引发雪崩，因为现在我知道了：主使者另有其人。他是个隐形的、没有声音的猎人，站在黑暗之中，呼吸节奏调整得跟我一样。我必须离开，离开挪威，跑到一个不会被找到的地方。所以我们现在才在这里，亲爱的，在这片面积跟西欧一样大的丛林里。”

莲娜不由自主地颤抖：“为什么你要这样做，东尼？为什么你要告诉我……这些事？”

她感觉东尼的手抚摸她的脸颊。“因为你值得，亲爱的。因为你姓高桐，你死的时候会有人发表很长的纪念词。因为我认为在你回答之前，你应该了解我所有的事，这样才对。”

“回答什么？”

“你愿不愿意嫁给我？”

莲娜觉得天旋地转：“我愿……不愿……”

“睁开眼睛，莲娜。”

“可是我……”

“我说，睁开眼睛。”

莲娜睁开眼睛。

“这是给你的。”东尼说。

莲娜·高桐倒抽一口气。

“这是黄金做的。”东尼说。那东西放在他们之间的咖啡桌上，下头压着一张纸，褐金色雾面金属受到阳光照射，闪闪发光。“我要你戴上它。”

“戴上它？”

“当然是在你签下结婚证书之后。”

莲娜不断眨眼，试着要从噩梦中醒来。那只有着扭曲手指的手越过桌上，放在她的手上。她低头看着东尼身上那件赭红色睡袍上的花纹。

“我知道你在想，”东尼说，“你带来的钱只够用一阵子，但我们结婚之后，你就给了我一定的继承权，可以在你死后继承财产。你在想，我是不是打算取你的性命，对不对？”

“是吗？”

东尼咯咯一笑，捏了捏莲娜的手：“你有挡我的路吗，莲娜？”

莲娜摇了摇头。她只想为了某个人而存在，为了他而存在。她像是进入恍惚状态，拿起东尼递来的笔，把手移到证书下方，签下名字，同时滴下眼泪。泪水洇开了墨水。东尼拿起证书。

“这样就可以了，”他说，朝签名处吹几口气，往咖啡桌上的东西比了比。“看看你戴起来是什么样子。”

“你是什么意思，东尼？那不是戒指。”

“我是说，嘴巴张大，莲娜。”

哈利眨了眨眼，只见一颗灯泡挂在天花板上。他平躺在床垫上，全身赤裸。这是他梦过的梦境，只不过他并不是在做梦。他上方的墙壁上钉着一根钉子，钉子刺穿爱德华·蒙克的脸孔。那是一张挪威钞票。他非常用力地打个哈欠，仿佛断了的下巴都要撕扯开来，但压力依然存在，几乎要让他的头部爆炸。他不是在做梦。克达诺玛的效力消退了，疼痛让他无法继续做梦。他在这里躺了多久？这种疼痛感再过多久会把他逼疯？他小心扭转头部，扫视周遭。他还在范布斯特家，房里没有别人。他没有被铐住，可以自由站立。

他的目光跟随连接在前门的钢丝，经过房间，来到他后方的墙壁。他小心翼翼地把头转向另一侧。钢丝穿过他头部正后方墙壁上的U形螺栓，再连接到他口中的利奥波德苹果。他被苹果固定在床上。大门是向外开的，只要有人把门打开，苹果就会射出尖针，从口中刺穿他的头部。倘若他移动太多，也会令尖针射出。

哈利将拇指和食指伸进嘴巴两侧，摸了摸环脊，想把手指伸到环脊下方，却不得其法。突然一阵剧烈咳嗽，他眼前陷入一片黑暗，挣扎着呼吸。他明白那些环脊导致他咽头周围的肌肉肿胀，可能造成窒息。连接在门把上的钢丝。割下的中指。这是巧合吗？还是东尼知道雪人的事，并试图要超越雪人？

哈利踢了踢墙壁，绷紧声带，但金属球抑制了他的叫声。他放弃喊叫，倚着墙壁，做好疼痛的心理准备，用力合上嘴巴。他读过人类的咬合力不输给白鲨，但他的下巴肌肉只把环脊压下一点，嘴巴就立刻又被撑开，仿佛口中有个会鼓动、活生生的铁质心脏。他伸手触碰悬在苹果上的钢丝。他的本能呼喊着他拉扯钢丝，把苹果拉出去，但他看过范布斯特的示范，知道拉了之后会发生什么事，他也看过命案现场的照片。要是他没看过的话.....

就在这一刻，哈利恍然明白。他不仅明白自己会怎么死、明白其他人怎么死，也明白了凶手的做案方法。他心头升起一股荒谬的冲动，想要大笑。原来这个方法简单极了，简单到只有穷凶极恶的恶魔才想得出来这种法子。

东尼的不在场证明。他并没有共犯。也就是说，被害人自己成了共犯。博格妮和夏绿蒂因为克达诺玛的效力而晕了过去，根本就不知道自己嘴里有什么东西。博格妮被锁在地下室。夏绿蒂在户外，但她嘴巴的钢丝连接到面前的废弃轿车的行李箱，不管如何使劲，或刮或拉，行李箱就是锁着，无法打开。她们逃出地狱的机会等于零。当疼痛难以承受，不难想象她们会怎么做。她们一定会去拉那条线。她们是否预料到拉了之后会发生什么事呢？剧痛是否使她们对希望屈服呢？她们是不是希望拉了那条线，神秘物体上的环脊就会缩回？当她们缓慢地经历这些煎熬，最后无可避免地拉动那条线，东尼正在数公里外的晚宴或说明会上，清楚知道她们将会自己执行最后的任务，而她们的死亡时间正好给了他最佳的不在场证明。严格说来，他并未真的杀害她们。

哈利转动头部，看看他在不拉扯钢丝的情况下，能移动的范围有多少。他必须做点儿努力，什么努力都好。他呻吟一声，觉得钢丝似乎被拉紧。他屏住呼吸，盯着大门，等待门被打开……

大门没有动静。

他努力回想范布斯特示范苹果的使用方法时，环脊在没有压力的状况下有多长。如果他能把嘴巴再张大一点儿，如果他的下巴……

哈利闭上眼睛。他突然觉得这个方法不可思议地正常和明显，而且并不觉得内心有什么反抗。正好相反，他觉得松了口气，愿意在自己身上施加更多痛苦。为了活下来，即使赌命一搏也在所不惜。这个方法符合逻辑且简单，怀疑的黑色虚空被光明清晰且疯狂的想法给抑制。哈利翻过身子，头部抵着U形螺栓，让钢丝绷紧。接着他小心翼翼地跪起身来，触碰下巴，找到那个点。那个点是一切的中心，是痛楚、下巴关节、肌肉结、神经丛的连接点。香港那起事件之后，这个点就勉强将他的下巴连接在一起。他的力道要够猛，就必须用上身体的重量。他用手摸摸了钉子。钉子突出墙壁大约四厘米，是一般的标准钉子，有一个大而宽的钉头。如果力道够大，钉头可以穿透和它接触的物体。哈利瞄准位置，将下巴抵在钉子上作为演练，站起来计算他必须从哪个角度扑落，钉子会穿透多深，以及钉子不能穿透到多深。脖子，神经，瘫痪。他仔细计算，情绪并不冷静，但他还是逼迫自己计算。那钉头并非完全如同T字的顶端，它有点儿斜向钉身，因此不一定可以在下巴穿出时撕裂一切。最后他试着找出自己还有什么地方没有考虑到，直到他发现这只是他的头脑想拖延此事的诡计罢了。

哈利深深吸了口气。

他的身体不听话，反抗、抗拒、不肯屈从。

“白痴！”哈利破口大骂，却只发出口哨般的声音。他感觉一道热泪滑落脸颊。

哭够了吧，他心想。该准备送掉半条命了。

他的头猛力向下敲去。

钉子发出深沉的叹息，迎接他的到来。

卡雅摸索着寻找手机。卡朋特乐队喊了三声“停！”主唱卡伦·卡朋特答道：“哦，等一等。”这是她的手机短信提示音。

车子外头，黑夜突然且猛烈地降临。卡雅发了三条短信给哈利，说明详细情况，以及她的出租车停在路旁，距离莲娜进入的屋子不远，正在等候他的进一步指示和生命迹象。

干得好。来教堂南侧街道唯一一栋砖房接我，直接进来，门没锁。哈利。

短信是用挪威文写的。卡雅将地址拿出给出租车司机看，司机点了点头，打个哈欠，发动引擎。

卡雅用挪威文回复“立刻就去”。出租车沿着街灯照亮的道路往北驶去。火山点亮夜空，犹如白热灯火，抹去星星的踪迹，将一切染上淡淡的血红光泽。

十五分钟后，出租车来到一条犹如弹坑般的阴暗街道，一家商店外挂着油灯。这附近如果不是停电，就是没牵电线。

司机把车停下，往前一指。埃迪·范布斯特。当然了，那栋砖房就在那里。卡雅环视四周，在前方街道看见两台路虎揽胜。两辆摩托车从旁经过，灯光摇曳，一扇门内狠狠传出沉重的非洲迪斯科音乐，四处可见香烟火光和白色眼珠。

“在这里等我。”卡雅说，将头发塞进鸭舌帽，不顾司机高喊危险，开门下车。

她快步朝砖房走去，心中并未天真地以为入夜后白人女子独自走在戈马市的街道上安全的，但现下黑暗是她最好的盟友。

她在黑暗中看见那扇门的两侧都有大型火山石，知道自己必须加快脚步。她感觉有种情绪即将浮现，她必须先清空这种情绪。她差点儿绊倒，连忙向前疾冲，张嘴喘息。她已经来到门边，将手指放在门把上。太阳下山后气温骤降，但她的肩胛骨和胸前依然流下汗水。她逼自己压下门把，侧耳凝听。屋内安静得非常诡异，静得有如时间流逝那样无声……

泪水聚集喉咙，浓稠得有如水泥浆。

“别这样，”她低声说，“现在别又来了。”

她闭上眼睛，专注呼吸，清空脑子里的思绪，觉得镇定了一点儿，思绪也跑得慢了一点儿。删除，删除。就是这样。只剩下最后一点点思绪需要删除，然后就可以把门打开。

哈利苏醒过来，感觉有个东西拉扯嘴角。他睁开眼睛。四周一片漆黑。他一定是晕了过去。接着就发现拉着苹果的钢丝依然在嘴里，他大吃一惊，心跳加速，怦怦乱跳。他将嘴巴顶在螺栓上，清楚知道如果有人把门打开，嘴巴顶着螺栓一点儿用处也没有。

一道光线从外面射进来，照在他上方的墙壁上。血迹闪闪发光。他的手指往嘴巴伸去，放在下颚的牙齿上，出力下压。剧痛让他眼前一黑，但他感觉下巴移动。他的下巴脱臼了！他用一手将下巴往下压，另一手将苹果往外拉。

他听见门外传来声响。妈的，操！他还没办法将苹果从牙齿之间拉出来。他将下巴再往下压。骨骼和肌肉组织的挤压和撕扯声响回荡不已，仿佛来自耳朵内。下巴只有一侧可以压得比较低，如此一来，苹果就必须从旁边出来，但这样又会被脸颊挡住。他看见门把移动。没时间了。时间用完了。这一刻，时间凝止。

最后一点点思绪。挪威文短信。Gaten、Kirken。街、教堂。哈利不会用这种字尾，他会用的是Gata和Kirka。卡雅睁开眼睛。那次他们在露台上讨论约翰·芬提所写的一本书的书名，哈利说了什么？他说他从来不发短信，因为他不想失去灵魂，他不想在他消失后留下任何痕迹。她从未收过他发来的任何短信，直到现在。哈利一定会打电话。这则短信不符合哈利的行事风格。这不是她的头脑想找理由不开门，这是个陷阱。

卡雅轻轻放开门把，感觉一股温暖气息喷上脖子，仿佛有人靠在她身上呼吸。她去掉“仿佛”这两个字，转过身来。

共有两名男子，他们的脸庞与黑暗融为一体。

“找人吗，小姐？”

似曾相识的感觉涌上心头，卡雅答道：“只是找错地方了。”

这时她听见引擎发动声，转头就看见她那辆出租车的尾灯在街上晃动。

“别担心，小姐，”那声音道，“我们付他钱了。”

她回过头来，往下一看，就见到一把枪指着她。

“走吧。”

卡雅思索她有什么其他选择，没有思索太久。她别无选择。

她走在两名男子前方，朝两辆路虎揽胜走去。他们接近时，后车门打开，她坐了上去。车上有辛香须后水和新皮革的气味。车门在她身后关上。他露出笑容，贝齿又大又白，声音温柔愉悦。

“嘿，卡雅。”

东尼·莱克身穿黄灰相间的战斗服，手中拿着一部红色手机，哈利的手机。

“你不是应该直接进去吗？怎么没进去？”

卡雅耸了耸肩。

“太棒了。”东尼说，侧过了头。

“什么很棒？”

“你看起来一点也不害怕。”

“我为什么要害怕。”

“因为你很快就要死了，难道你真的不明白吗？”

卡雅喉头紧缩。虽然她有部分的头脑尖叫着说，这只是无聊的威胁，她是警察，东尼不可能冒这种险，但这些声音无法淹没另一部分头脑的声音，说东尼就坐在她面前，很清楚现下的情势：她和哈利就像两个神风特攻队的傻瓜，离家万里，没有授权、没有支持、没有备用计划、没有希望。

东尼按下按钮，车窗降下。

“去把他了结了，再把他带过来。”他对那两名男子说，升上车窗。

“刚刚如果你开门，至少可以增添一点儿古典的格调，”东尼说，“我想我们欠哈利一个诗意的死亡。好吧，现在我们要来个诗意的道别。”他倚身向前，望向天际。“很美丽的红色对不对？”现在卡雅可以在东尼脸上看见事实，也听见脑中的声音告诉她事实：她真的要死了。

86 口径

金宗吉指着范布斯特的砖房，叫欧德莱把路虎揽胜开到门前。他看见窗帘后方亮着灯光，记起东尼先生说他们离开时一定要在里头留盏灯，这样一来，那名白人男子才知道有什么东西在等着他。金宗吉开门下车，等待欧德莱将车钥匙放进口袋，跟过来。东尼先生的命令很简单：杀了那名男子，把他带过去。这在他心里并未激起一丝情绪。他不觉得恐惧或愉快，甚至不觉得紧张。这只是工作而已。

金宗吉今年十九岁，十一岁就加入军队。当年人民民主解放军（PDLA）洗劫他的村庄，用卡拉希尼科夫自动步枪托敲碎他哥哥的头，强暴他两个姐姐，还逼迫他父亲目睹一切。后来指挥官说，如果他父亲不在他们面前和他最小的姐姐表演交媾，他们就杀了他和他的小姐姐。指挥官还没把话说完，他的父亲就往他们手中的大砍刀冲去，自杀身亡。那些军人的笑声回荡在空中。

军队离开前，金宗吉吃了数月以来最像样的一餐，指挥官给了他一顶贝雷帽，说那是他的制服。两个月后，他有了一把卡拉希尼科夫自动步枪，杀了第一个人。那是一个村庄里的母亲，拒绝把毛毯交给军队，他十二岁时，就和其他军人一起排队强暴一名少女，地点就在他加入军队不远处。轮到他时，他突然想到少女有可能是他姐姐，因为年龄符合。但是当他仔细查看少女的面孔时，却发现他已不记得家人的长相，不记得母亲、父亲和两个姐姐的长相。他们都不见了，从他的记忆中被抹去。

四个月後，他和两名同志砍下指挥官的双臂，让他流血而死。他这样做并不是为了报仇雪恨，而是因为刚果自由阵线答应付给他们更多的钱。之后的五年，他以刚果自由阵线在北基伍丛林劫掠来的财物维生，但他们必须时时提防其他游击队，而且他们去过的村庄，几乎都被其他游击队洗劫多次，村民连自己都喂不饱。有一阵子刚果自由阵线和政府军谈判，只要给予他们特赦和工作，就同意解除武装，但最后因为薪资谈不拢而破局。

刚果自由阵线的成员饥饿不已，只好铤而走险，攻击采集钶钽金属的采矿公司，即使他们知道采矿公司的武器和军人都比他们优良。金宗

吉从未幻想过自己会长命百岁或死在战场以外的地方，因此当他清醒过来，发现自己看着枪管，一个白人男子拿枪指着，用异国语言对他说话时，他眼睛眨也不眨。金宗吉只是不断点头，蒙混过去。两个月后，他的伤痊愈了，采矿公司成了他的新雇主。

那个白人叫东尼先生。东尼先生付的薪水高，但如果他发现有人背叛也会毫不留情。是的，东尼先生会跟他们说话，而且是金宗吉遇过最好的长官，但如果出现更好的条件，他也会毫不迟疑地射杀东尼先生，然而到目前为止并未出现更好的条件。

“快点儿。”金宗吉对欧德莱说，给手枪装上子弹。他知道他们开门之后，金属苹果会在那名白人警察的嘴里爆开，还要花好一阵子那名警察才会死，因此他打算立刻射杀那名警察，把他带去尼拉贡戈火山，东尼先生和那个女人都在那里等他们。

隔壁商店外有一名男子坐在椅子上抽烟，男子站了起来，生气地喃喃自语，消失在黑暗中。

金宗吉凝视门把。他第一次来这里是为了接范布斯特，那也是他第一次见到传说中的埃玛。当时范布斯特把他所有的钱都花在新加坡司令调酒、寻求保护和埃玛身上，而供养埃玛并不便宜。范布斯特情急之下，犯下他人生中最后一个错误：勒索东尼先生，说他要报警。他们来到时，比利时人看起来更像是认命，而非惊讶。范布斯特把酒喝完。后来他们将他切成适当大小，拿去喂难民营外胖得反常的猪群。埃玛则由东尼先生接收。埃玛有翘臀、金牙和一副懒洋洋的“操我”的神情，这让金宗吉多了在东尼先生头上开一枪的理由，倘若条件更好的话。

金宗吉压下门把，用力把门拉开。门开到一半就卡住了，因为门板内侧绑着一条细钢丝。门一卡住，屋里就发出一声巨大清晰的咔嚓声，以及金属摩擦金属的声响，犹如刺刀入鞘的声音。大门咯吱一声被整个拉开。

金宗吉踏进门内，把欧德莱拖了进来，关上大门。呕吐物的刺鼻味道钻入他们的鼻孔。

“打开手电筒。”

欧德莱乖乖照做。

金宗吉看着房间另一侧，只见墙上溅了鲜血，一张钞票挂在钉子上，钉子上有一条红色血痕延伸到地面。床上有一摊呕吐物，当中是一颗布满血迹的金属球，尖刺向外刺出，宛如太阳光线，然而四处不见那名白人警察的踪影。

大门。金宗吉陡然转身，举起手枪。

门边没人。

他蹲下身来查看床底。没人。

欧德莱打开屋内唯一的柜子，里头是空的。

“他逃走了。”欧德莱对金宗吉说，后者正站在床边，用一根手指压着床垫。

“那是什么？”欧德莱说，走近了些。

“血。”金宗吉从欧德莱手中拿过手电筒照向地面，跟着血迹移动。血迹来到屋子中央，戛然而止，该处有一道活板门，上头有金属环。金宗吉走上前去，打开活板门，拿手电筒往黑暗的地下室照去。“去拿你的枪，欧德莱。”

欧德莱出门去，回来时手里拿着一把AK-47步枪。

“掩护我。”金宗吉说，走下楼梯。

他踏上地面，一手握着手枪，一手握着手电筒，缓缓转身。手电筒光束沿着墙壁扫过柜子和架子，再扫过伫立在中央的台子，上头的架子摆着一个风格怪异的白色面具。面具上的眉毛由铆钉钉成，栩栩如生的红色不对称嘴巴一边开到耳际，眼睛空洞，双颊都有矛形刺青。他用手电筒照向墙壁，突然停止动作，全身僵住。他看见各式各样的武器、枪支、子弹。头脑是一台惊人的计算机，一秒之内可以吸收无数资料，加以消化推理，并提供正确答案。因此当金宗吉将手电筒照回到面具上时，他的头脑已得出正确答案。光线射在嘴巴形状不对称的白色面具上，照亮臼齿和闪亮的鲜红色，那颜色跟墙壁钉子下方的血迹是同一个颜色。

金宗吉从未幻想过自己会长命百岁，或死在战场以外的地方。

他的头脑告诉他的手指，扣下手枪扳机。头脑是一台惊人的计算机。

在一百万分之一秒间，他扣紧手指，同时头脑已完成推理，得出答案，知道结果会是如何。

哈利知道只有一个解决办法，而且没有时间浪费，因此将头部猛力砸上钉子，这次瞄准较高的位置。钉子穿透他的脸颊并敲中里头的金属球时，他几乎没什么感觉。接着他在床上缓缓蹲下，逼迫头部抵着墙壁，然后用全身重量往后拉，同时试着紧缩脸颊肌肉。起初没什么事发生，接着作呕的感觉浮现，伴随的是惊慌。倘若他现在呕吐，而利奥波德苹果还在嘴里，他一定会窒息。但呕吐已无可避免，他已经感觉胃部收缩，将第一波食物推上食道。情急之下，哈利抬起头部和臀部，让自己重重落下，感觉脸颊皮肉撕扯开来，鲜血涌入口中，流入气管，引发咳嗽的反射动作，同时感觉钉子撞上他的门牙。哈利将手放进口中，但苹果的金属表面沾满鲜血，手指摸上去非常滑溜。他将一只手伸到苹果后方，用另一只手压下巴，听见牙齿发出刮擦声。接着呕吐物一涌而出。

也许逼使金属苹果离开嘴巴的是他的呕吐物。哈利的头倚在墙上，看着那颗闪亮致命的金属球躺在U形螺栓下的床垫上，浸泡在他的呕吐物中。

他站起身来，全身赤裸，双脚发抖。他自由了。

他蹒跚地走向大门，这时他记起自己为什么来这间砖房。他试了三次，才把活板门打开。他踩在自己的鲜血上，脚底打滑，走下楼梯，陷入漆黑之中。他躺在水泥地上喘息，听见车子停在门口的声音，接着又听见说话声和车门甩上的声音。他挣扎站起，在黑暗中摸索，跨出两大步爬上楼梯，伸手拉住活板门，将它关上，同时听见大门打开，苹果发出凶恶的咔嚓声响。

哈利小心翼翼地走下楼梯，直到脚底触碰到冰冷的水泥地面。他闭上眼睛，努力回想之前他来这里见到的景象。左边是架子，上头依序放着卡拉希尼科夫自动步枪、葛拉克手枪、史密斯威森手枪、马克林步枪的枪盒、子弹。他摸索前进，手指抚摸枪管，那是葛拉克手枪的平滑钢材。接着他认出史密斯威森点三八口径手枪的形状，这把手枪跟他的配

枪是同一型的。他拿起手枪，朝子弹盒走去，感觉指尖摸到木盒。楼上传来愤怒的说话声和脚步声。只要再打开盒盖就好了。他需要一点儿运气。他伸手入盒，拿出一个硬纸小包，用手指摸了摸弹匣的形状。操，太大！他打开下一个木盒的盖子，这时活板门打开。他赶紧抓了一个小包。这下只得碰运气，看是不是拿到正确口径的子弹。一条圆形光束穿透地下室的黑暗，仿佛一盏探照灯，照亮楼梯附近的地面，让哈利有足够光线看见小包上的标签写着七点六二毫米。操！哈利抬头往架上看去。点三八口径的木盒就在那里。光束从地面晃动到天花板。哈利看见活板门开口出现卡拉希尼科夫自动步枪的侧影，一名男子踏下楼梯。

头脑是一台惊人的计算机。

哈利打开盒盖，拿出一个硬纸小包。头脑已做完计算。一切都已太迟。

87 卡拉希尼科夫自动步枪

“如果我们没有经营采矿生意，这里根本不会有路。”东尼说。车子在狭小的货运道路上颠簸不已。“刚果这种国家的人民仰赖像我这样的企业家，他们站起来跟随我们，变得开化。如果我们放着他们不管，他们就会继续进行他们一直在做的事：自相残杀。这块大陆上的每个人都是猎人和被害人。别忘了，如果你看着饥饿非洲幼童恳求的眼睛，给了他们一点儿食物，那些眼睛很快就会来到自动武器后方，对你毫不留情。”

卡雅没有回应，只是看着乘客座的红发女子。莲娜没有动作，也不说话，只是直挺挺地坐着，肩膀后缩。

“非洲的一切都是循环，”东尼继续说，“雨季和干季、黑夜和白天、吃和被吃、活着和死亡。大自然的变化代表一切，无可改变，你只能随波逐流，尽可能活命，有什么拿什么，只能这样而已。祖先的人生就是你的人生，你无法改变，发展是不可能的，这不是非洲的哲学，这里只有世代的经验。需要改变的是经验，经验会改变心态，没办法倒过来。”

“如果你的经验是白人剥削你呢？”卡雅说。

“剥削这个概念是白人带进来的，”东尼说，“但这个名词对非洲领导人来说却成了有用的工具，用它来瞄准共同的敌人，博得人民支持。六十年代殖民政府解散后，他们利用白人的罪恶感来取得权力，好让真正对人民的剥削可以开始。白人对殖民非洲的罪恶感非常可悲，其实最大的罪恶是对非洲撒手不管，让非洲陷于残杀和毁灭。相信我，卡雅，刚果人的生活绝对没有比以前被比利时人管理时更好。四处的起义毫无民意基础，只是基于个人对权力的贪婪而已。小派系扫荡了比利时人在基伍湖畔的房子，因为那些房子非常优雅，他们以为在里面可以找到他们想要的。以前是这样，现在还是这样。这就是为什么这里的房子都有两扇大门，前后各一扇，一扇让抢匪攻入，一扇让屋主逃跑。”

“这就是为什么你离开房子却没让我看见的原因吗？”

东尼大笑：“你真的以为是在你在跟踪我们吗？自从你们两个人抵达以后，我就一直在监视你们。戈马市是个小城市，没什么钱，权力结构清楚。你跟哈利独自前来真是太天真了。”

“是谁天真了？”卡雅说，“你以为两名挪威警察在戈马市失踪，会带来什么后果？”

东尼耸了耸肩：“绑架案在戈马市司空见惯，如果不久之后本地警方收到一封勒索信，一名自由斗士利用你们两个人来要求过高的赎金，我一点儿都不会讶异，而且条件还要再加上释放卡比拉总统政权的知名政敌。谈判会延续好几天，但没有进展，刚果政府当然不可能满足绑匪的要求。于是再也不会有人看见你。这种事天天都在上演，卡雅。”

卡雅试着在后视镜中和莲娜目光相触，但莲娜的视线一直移动。

“那她呢？”卡雅说，“她知道你杀了那么多人吗，东尼？”

“现在她知道了，”东尼说，“而且她了解我。这是真爱，卡雅。所以莲娜和我今天晚上要结婚，你是来宾。”他哈哈大笑。“我们正要去教堂。我想我们宣誓对彼此永远忠贞的仪式会很有气氛，是不是啊，莲娜？”

这时莲娜在座椅上倾身向前，卡雅终于看见她肩膀后缩的原因了，原来她的双手被一副粉红色手铐铐在背后。东尼倚过身去，抓住莲娜的肩膀，粗暴地将她推回去。这时莲娜转过头来面对他们。卡雅大吃一惊，她几乎认不出莲娜，莲娜的脸已经哭花，一只眼睛肿了起来，嘴巴被迫张开成O字形，口中可以看见一颗以雾面黄金材质打造而成的金属球，金属球朝外的一侧悬垂着一个红色线圈。

东尼说的话在卡雅耳中听来，仿佛是求婚台词的回声，回荡在地府的大门前和冰雪的埋葬下：至死不渝。

人影走下楼梯，哈利躲到放置面具的架子后方。那人用手电筒四处照射。哈利无处可躲，只能倒数自己被发现的时间。他闭上眼睛，不让自己被光束照得目不视物，同时用左手打开子弹包装，拿出四枚子弹。他的手指精确地知道四枚子弹摸起来是什么感觉。他用左手甩开旋转弹膛，让反射动作接手。他曾孤单又无聊地坐在美国卡比尼格林国民住宅里，练习快速上膛。但在这里，他不够孤单，不够无聊，且手指颤抖。光束照到他脸上时，他看见红色的眼皮内侧。他做好心理准备，但子弹并未朝他射来。光束继续移动。他没死，他还没死。他的手指非常听话，将子弹推入六个空弹膛的其中四个，手指放松，动作迅速，单手完成所有动作。旋转弹膛回到原位。光束再度落在哈利脸上，他张开眼

睛，光线刺目，他在目不视物的状况下，朝太阳般刺眼的手电筒亮光开枪射击。

光束一晃，朝天花板射去，随即又射向别处。枪声回荡在空气中，手电筒在地上滚动，发出辘辘声响，光束低低地射向墙壁，犹如灯塔光线般不断移动。

“金宗吉！金宗吉！”

手电筒碰到架子，停止不动。哈利冲上前去，抓住手电筒，翻过身来，背靠地面，伸长手臂，让手电筒尽量远离身体，同时双脚弯曲，抵住架子，再用力一顶，让身体朝楼梯滑去，直到活板门开口出现在他的正上方。子弹咻咻射来，听起来宛如鞭击之声。子弹钻入手电筒旁边的地面，溅起水泥粉末，落在他的手臂和胸部。那人站在开口旁，身形被开枪的火光照亮。哈利举枪瞄准，扣动三次扳机。

卡拉希尼科夫自动步枪先掉下来，落在哈利头部旁边的地上，发出砰的一声巨响，接着那人也跌了下来。哈利刚挪到一旁，那人就落下地面，毫无抗拒，只是一团沉重死肉。

四下安静片刻，接着哈利听见金宗吉——如果这就是那人的名字——发出低低呻吟。哈利站起身来，依然拿着手电筒，他看见一把葛拉克手枪躺在金宗吉附近的地上，便把手枪踢走，拿起那把卡拉希尼科夫自动步枪。

哈利把另一名男子拖到墙边，尽量远离金宗吉，再用手电筒朝男子照去。果不其然，男子的反应跟哈利一样，在目不视物的情况下，只能朝亮光开枪。哈利训练有素的双眼看见男子的胯间沾满血迹，子弹一定射进了他的腹部，但并不足以致命。男子的肩膀也在流血，因此可能有一发子弹射中腋下，这说明了为什么卡拉希尼科夫自动步枪会先掉下来。哈利蹲了下来。但这些并不足以说明为什么男子会停止呼吸。

哈利将光束照向男子脸部。这名少年怎么会停止呼吸？

原来有一发子弹射入少年的下巴，从哈利射击的角度来看，子弹一定进入了少年的嘴巴，击穿上颚，再穿入脑部。哈利吸了口气。这名少年不过十六七岁，长得颇为英俊，真是可惜了这张俊俏脸庞。哈利站起来，用枪管指着死亡少年的头部，大声吼道：“他们在哪里？莱克先生、

东尼，在哪里？”

哈利等待片刻。

“什么？大声一点儿，我听不见。哪里？给你三秒，一、二……”

哈利扣下扳机。那把步枪一定调到了全自动的射击模式，因为当哈利松开手指时，步枪至少发射了四发子弹。子弹射中少年脸部时，哈利闭上眼睛，当他再睁开眼睛，少年的俊俏脸庞已分崩离析。哈利注意到湿润的鲜血流下他赤裸的身体。

哈利走到金宗吉旁边，跨站在他上方，用手电筒照向他的脸，再用枪管指着他的额头，重复同样的问题。

“他们在哪里？莱克先生、东尼，在哪里？给你三秒……”

金宗吉睁开眼睛，哈利看见他的眼白正在颤抖。怕死是求生不可或缺的条件，他必须如此，至少在戈马市是如此。

金宗吉缓慢而清楚地回答。

88 教堂

金宗吉动也不动地躺着，那名高大的白人男子将手电筒放在地上，让光线照亮天花板。金宗吉看着那名白人男子穿上欧德莱的衣服，并将T恤撕成条状，缠绕在下巴和头上，盖住裂开的下巴和撕裂到耳朵的伤口，打一个结，不让下巴垂向一旁。金宗吉看见鲜血湿透布条。

他回答了白人男子问的几个问题。他们在哪里？有几个人？拿什么武器？

这时白人男子走到架子旁，拉出一个黑色盒子，打开查看里头的东西。

金宗吉知道自己就要死了，年纪轻轻即横死。但也许现在不会，他今晚不会死。他腹部刺痛，仿佛有人在他身上倒了盐酸，但是没关系。

白人男子拿着欧德莱的步枪，朝金宗吉走来，站在旁边，灯光从白人男子后方照来，将他照得犹如巨塔，他头上包着白布，如同他们替死者下葬前，用白布包住死者的下巴。如果金宗吉会被射杀，那就是现在。白人男子将他撕下的布条扔在金宗吉身上。

“自己来。”

金宗吉听见白人男子发出呻吟，爬上楼梯。

金宗吉闭上眼睛。他只要别等太久，就可以止住严重出血的地方，以免自己因为失血过多而晕倒。他可以起身，爬到对街，找人求救。也许他走运，碰见的人不是戈马秃鹰，那么他也许就可以去找埃玛，让埃玛成为他的人。埃玛现在没有男人，他没有雇主。他看见了那名高大白人男子拿走的盒子里装的是什么。

哈利将路虎揽胜开到教堂矮墙前停下，那辆短胖的现代轿车依然停在原地。路虎揽胜的车头正对着那辆现代轿车的车头。

车里亮着香烟的火光。

哈利关上大灯，摇下车窗，探头出去。

“索尔！”

哈利看见香烟火光移动，司机开门下车。

“哈利，发生了什么事？你的脸……”

“事情有点儿出乎意料，我没想到你还在这里。”

“为什么不在这里？你付了我一整天的钱。”索尔用手抚摸路虎揽胜的引擎盖，“好车，偷来的？”

“借来的。”

“借来的车，衣服也是借来的？”

“对。”

“沾上了红色血迹，是前任主人的血？”

“把你的车留在这里，索尔。”

“我会想踏上这段旅程吗，哈利？”

“可能不会。如果我说我是好人，会有帮助吗？”

“抱歉，在戈马市我们已经忘了好人是什么意思，哈利。”

“嗯。那一百美金会有帮助吗，索尔？”

“两百……”索尔说。

哈利点了点头。

“五。”

哈利下车，让索尔坐上驾驶座。

“你确定他们在那里？”索尔问道。路虎揽胜发出低颤声，开上马路。

“对，”哈利在后座说，“有人跟我说过，人们在戈马市要上天堂，那里是唯一的地方。”

“我不喜欢那个地方。”索尔说。

“哦？”哈利说，打开身旁的盒子。盒内是马克林步枪，组装方式贴在盒盖内侧。哈利开始组装步枪。

“恶灵。巴多耶。”

“你说你在牛津念过书？”雾面的润滑部件卡到定位。

“我想你对火恶魔一无所知。”

“对，但我知道这个，”哈利说，从枪盒的收纳空间里拿出弹匣，“我用这个来对付巴多耶。”

昏黄的车内灯光照射下，金黄色的弹匣闪烁微光，弹匣内的铅质子弹直径为十六毫米，是世界上口径最大的子弹。知更鸟案结束后，哈利在写报告时，一名弹道专家跟他说，马克林步枪的口径远超过合理限度，即使是用来射杀大象都太大，比较适合用来把树射倒。

哈利将望远瞄准器卡到定位：“开快点儿，索尔。”

哈利把枪管架在空乘客座上，测试扳机。车子颠簸不已，因此他的眼睛和瞄准器保持一段距离。瞄准器需要调整、校准、仔细调校，但哈利没有时间进行这项工作。

他们到了。卡雅望出车窗，下方的点点灯火是戈马市，更远处的基伍湖上矗立着灯光闪耀的钻油平台，黑绿色的湖水映照着莹灿月光。最后一段路是一条泥路，绕行山顶，车子大灯扫过光秃的黑色月球表面，驶上了山顶高原。高原由一块平坦的碟形岩石构成，直径大约一百米。司机朝高原尽头驶去，穿过四处飘荡的白色烟雾，一旁的尼拉贡火山口将烟雾染红。

司机关闭引擎。

“我可以问你一件事吗？”东尼说，“这件事我想了好几个礼拜。知道自己快死了到底是什么感觉？我说的不是身陷危机的那种恐惧感，那种感觉我自己也体验过好几次。我说的是那种就在此时此地，你非常确定你的生命将要结束的感觉。你能……说明这种感觉吗？”东尼稍微向前倚身，看着卡雅的眼睛，“慢慢来，找到适当的形容词。”

卡雅直视东尼双眼。她预料自己会惊慌，但惊慌的情绪并未出现，她的心情就跟周围的岩石一样冷硬。

“我什么都没感觉到。”她说。

“别这样，”东尼说，“其他人都吓到没办法回答，只能胡言乱语。夏绿蒂·罗勒斯呆若木鸡，像是过于震惊。艾里亚斯·史果克连话都说不清楚。我爸哭了。这种感觉只是混乱吗？还是含有一些反思在里头？你觉得悲伤吗？懊悔吗？还是松了口气，觉得不必再奋斗了？比如说，看看莲娜，她已经放弃了，像一头准备乖乖赴死的羔羊。你呢，卡雅？你有多么渴望交出控制权？”

卡雅在东尼眼中看见发自内心的好奇。

“那我问你好了，你有多么渴望掌握控制权，东尼？”卡雅说，舔了舔嘴唇，“你在幕后主使者的引导下，杀了一个又一个人，结果却发现这个主使者竟然是以前被你割下一截舌头的少年。你可以告诉我，当你知道这件事以后，你有多么渴望掌握控制权吗？”

东尼的目光落在两人中间，缓缓摇了摇头，仿佛是在回答另一个问题。

“我原本不知道这件事，后来才在网络上读到老史凯伊逮捕了一个我们村里的人，也就是欧雷。谁想得到他有那个胆子？”

“你是说恨意吧？”

东尼从口袋里拿出手枪，看了看表。

“哈利迟到了。”

“他会来的。”

东尼哈哈大笑：“可惜对你来说太迟了。对了，我喜欢哈利，真的，我跟他玩得很开心。他给了我他的手机号码，所以我从沃斯道瑟村打电话给他，却听见语音信箱说他会收讯范围外几天，让我大笑不已。他当然是在荷伐斯小屋，那个老滑头。”东尼将手枪放在一只手掌上，用另一只手抚摸黑色精钢，“我们在警署碰面那次，我在他眼中看见他跟我一样。”

“我很怀疑。”

“他当然跟我一样，他是个内心被驱迫的人，是个毒虫。他为了得到他想要的，可以不择手段，有必要的就踏过别人的尸体，是不是这样？”

卡雅没有回答。

东尼又看了看表：“我想我们得自己先开始了。”

他会来的，卡雅心想，我得想办法拖延时间。

“所以你是逃跑的对不对？”卡雅说，“用你父亲的护照和牙齿？”

东尼看着她。

她明白东尼知道她只是在拖延时间，但东尼也喜欢告诉她，他是怎么骗过大家的。杀人犯都喜欢这样。

“你知道吗，卡雅？我希望我爸现在可以在这里看着我，就在这座山的山顶。在我杀了他之前，我希望他看着我并了解我，就好像莲娜了解她一定会死，就好像我希望你也了解你一定会死，卡雅。”

卡雅感觉到了。她感觉到恐惧了。这感觉更像是身体疼痛，而不是会导致理性头脑爆裂的惊慌。她清楚看见、清楚听见、清楚判断。是的，比任何时刻都来得清楚，她心想。

“你之所以开始杀人，是为了掩饰你不忠的事实，”卡雅说，声音变得较为沙哑，“是为了保住高桐家的财富。但你骗莲娜带来这里的钱，足以拯救你的投资案吗？”

“我不知道，”东尼微微一笑，握住枪柄，“只能再看看。下车。”“这真的值得吗，东尼？真的值得你杀害这么多条人命吗？”

东尼将枪管戳进卡雅的肋骨间，卡雅倒抽一口凉气。东尼在她耳边轻声说话。

“看看你的四周，卡雅，这里是人类的摇篮，你看看人命在这里有什么价值？有些人死了，但更多的人出生，就好像一场永无止境的疯狂竞赛。一个生命并不比另一个生命更有意义，只有热情和狂热才是一

切，有些白痴称之为赌瘾，它就像尼拉贡戈火山，不断吞噬，不断摧毁，但它却是所有生命的先决条件。如果火山里没有热情，没有意义，没有滚沸的岩浆，那么外面这一切都只是冰冷死寂的岩石。热情，卡雅，你有热情吗？或者你只是一座死火山，只是一堆人类灰烬，只是丧礼致辞的三句结语？”

卡雅猛然后退，离开枪管。东尼咯咯一笑，觉得十分有趣。

“你准备好参加婚礼了吗，卡雅？准备好熔解了吗？”

卡雅闻到硫黄的臭味。黑人司机打开车门，神色漠然地看着卡雅，拿着一把短管手枪指着她。车子虽然距离火山口边缘还有十米，但卡雅已经感觉到那股势不可挡的高热。她并未移动。那名黑人男子倚入车内，抓住她的手臂。她没有抵抗，任凭男子拉她，但却沉下身使男子失去平衡，接着再猛然跃出，让男子措手不及。男子意外地瘦小，可能比她矮一点儿。卡雅用手肘攻击，知道手肘比拳头更厉害，也知道脖子、太阳穴和鼻子是良好目标。她的手肘击中某个部位，发出嘎吱一声，男子倒了下去，手枪掉落。她抬起了脚。她学过要让躺在地上的人失去攻击力最有效的方式，是朝大腿部位用力踩下，结合全身重量的踩击和下方地面的压力，可立刻导致大腿肌肉大面积出血，使得对方无力追击。另一种方式是踩击胸部和颈部，但这种方式可能致命。她的双眼盯着对方暴露的颈部，这时月光照射在男子脸上。她迟疑片刻。男子不会比艾文年轻。

她觉得一双手臂从背后将她抱住，使得她的手臂夹在身侧，接着她的身体就被举起，肺脏的空气被逼了出来，她的双脚在空中无助地猛踢。东尼的声音在她耳畔响起，听起来很开心。“很好，卡雅。热情。你想活下去。我答应你，我一定会扣他薪水。”

卡雅面前的少年爬了起来，拿起手枪，原本冷漠的表情消失了，双眼放出炽烈的怒意。

东尼将卡雅的双手扳到背后，她感觉细长的塑料束带紧紧绑住她的手腕。

“好啦，”东尼说，“我可以请你当莲娜的伴娘吗，索尼斯小姐？”

惊慌终于来袭，它清空卡雅脑袋里的一切，残忍且轻易地让脑子一

片空白。她放声尖叫。

89 婚礼

卡雅站在火山口边，往下看。上升的热烫空气扑向她的脸庞，犹如炙热的微风。有毒烟雾已开始令她头晕，但也许是颤抖的空气模糊了她的视线，使得深坑下的岩浆随之颤动，亮着黄色和红色的光芒。一绺头发落在她的脸上，但她的双手被塑料束带绑在背后，无法拨开。卡雅和莲娜并肩站立，莲娜只是站在那里，像梦游似的盯着前方，卡雅心想莲娜一定是被下药了。莲娜犹如身穿白衣的活死人，白衣底下只有冰霜和荒地，如同制绳厂窗内那个身穿婚纱的模型假人。

东尼站在她们后面，卡雅感觉他的手抵住她的背中央。

“你是否愿意嫁给你身旁的男子，承诺爱他、荣耀他、尊重他，无论甘苦，无论贫富，无论病痛健康……”东尼轻声说。

这样做并不是因为他残忍，东尼解释说，而是为了现实考虑，因为这样她们什么都不会留下，连疑问也无法构成。刚果每天都有人失踪。

“我在此宣布你们结为夫妻。”

卡雅喃喃地祈祷起来。她以为自己是在祈祷，直到她听见自己说：“……因为我不可能跟我爱的女孩在一起。”

她说的是艾文的遗言。

就在此时，一辆车子的低挡引擎声隆隆传来，大灯光束扫过天际。一辆路虎揽胜出现在火山口的另一端。

“其他人来了，”东尼说，“挥手道别吧，乖女孩们。”

路虎揽胜驶上火山口旁的高原时，哈利并不知道迎接他们的会是何种情景。金宗吉说，除了两个女人之外，东尼先生只带了司机，但司机和东尼先生都有枪。

来到山顶之前，哈利对索尔说他可以先下车，但索尔拒绝。“我已经没有家人了，哈利。也许你说你跟天使是同一国，说的是实话，但反正你已经付了我一整天的钱。”

路虎揽胜紧急刹车。

大灯光束越过火山口，照亮站在火山口边缘的三个人，接着那三人就消失在一团云雾之中。不过哈利已看见他们，并对情势做出判断：一名男子拿着短管手枪站在三人后方，一辆路虎揽胜停在旁边，而且已经没时间了。云雾飘去，哈利看见东尼和男子以手遮眉，朝这辆路虎揽胜看来，仿佛在期待什么。

“熄火，”哈利在后座说，将马克林步枪架上前座，“大灯别关。”

索尔听从指示。

身穿迷彩服的男子蹲了下来，举枪瞄准。

“闪几次大灯，”哈利说，眼睛对准瞄准器，“他们可能在等信号什么的。”

哈利紧闭左眼，摒除半个世界；摒除面无血色的脸孔；摒除卡雅在那里的事实；摒除双颊肿胀、双眼震惊空洞的莲娜；摒除每一秒都至为关键的事实；摒除他说“我发誓”时，那双盯着他看的蓝绿色眼珠；摒除对方的开枪声响，表示他们发出了错误信号；摒除对方的子弹射中车身，发出咚的一声，接着又是砰的一声；摒除挡风玻璃所造成的光线折射，以及火山口上方的颤动热气所产生的折射。云雾向右飘动，所以子弹可能也会往右偏。他知道现在他被一样东西所支持：肾上腺素。他知道这种天然刺激素的效果很短暂，随时都可能消失。但只要他的心脏仍然提供血液到脑部，每一秒的时间他都需要。因为头脑是一台惊人的计算机。东尼的头有一半被莲娜的头挡住，但他的头高出一点儿。

哈利瞄准卡雅的尖细牙齿，将光点移到莲娜的嘴唇之间，然后再往上移动一点儿。缺少精准调校，他只能冒险一试。下注吧，这是最后一场赌赛。

一团云雾从左方接近。

他们三人很快就会被云雾吞没。哈利似乎被赐予了一秒的清晰视线，他清楚看见，等那团云雾飘过，火山口就不会再有人了。他扣下扳机，看见卡雅在瞄准器的十字上方眨了眨眼睛。

我发誓。

这次他可能无法实现诺言了。

巨大枪声在车内响起，仿佛连车子也要随之爆炸。哈利的肩膀几乎被后坐力给撞得脱臼。挡风玻璃出现一个霜白色小孔，血红色云雾遮蔽了火山口对面的一切。哈利颤抖地深深吸了口气，静静等待。

90 马龙·白兰度

哈利平躺在水面上漂浮，越漂越远，渐渐沉入基伍湖。他和其他人的鲜血融入湖中，化为一体，消失在宇宙的深深沉睡之中，天上星星也逐一熄灭在冰冷的黑水之下。深水之下是平安、平静、空无。他随着一颗沼气浮上水面，犹如一具夜蓝色尸体，肉里爬着丝虫，在肌肤底下翻搅骚动。他必须离开基伍湖，继续活下去，继续等待。

他睁开眼睛，看见饭店露台在他上方。他翻过身，游了几米，来到岸边，离开水面。

黎明即将到来。再过不久，他就会坐在返回奥斯陆的班机上。再过不久，他就会坐在哈根的办公室里，告诉哈根说一切都已结束，他们都消失了，永远消失了。任务失败了，所以他也会试着让自己消失。

哈利全身颤抖，用白色大浴巾将自己包裹起来，朝通往饭店房间的楼梯走去。

云雾飘去之后，火山口不见任何人影。

哈利的视线自动寻找刚刚开枪的男子，找到男子并准备开枪时，却发现他看见的是男子的背影。男子朝车子走去，接着路虎揽胜就发动引擎，经过他们，扬长而去。

他将视线拉回到先前看见卡雅、东尼和莲娜的地方，调整焦距，看见地上有三组鞋印。

他抛下步枪，跳下车子，朝火山口奔去，举着手枪指向前方，一边奔跑，一边祈祷。他脚底一滑，在他们身旁跪了下来。他在还没看清楚之前，就知道自己输了。

哈利打开饭店房间的门，走进浴室，取下缠在头上的浸湿绷带，换上从柜台拿来的新绷带。临时缝线将他的脸颊缝合起来，下巴则是另一回事。他的包已经收拾好，放在床边，搭飞机要穿的衣服挂在椅子上。下巴和脸颊传来冰冷迟钝的疼痛感。他看着外头闪烁银光的湖面，有生之年他将不会再见到这个湖。

她死了。直径一点五厘米的铅弹穿过她的右眼，摧毁她的右半侧头部，接着击中东尼的白色大贝齿，贯穿他的头颅，在后脑钻出一个大开口，将脑组织溅洒在一百平方米的火山岩上。

哈利吐了，在他们身上吐出绿色黏液，然后摇摇晃晃地向后退去。

他从烟盒里甩出两根烟，放在唇间，感觉香烟在他打战的牙齿之间上下摆动。班机四小时后起飞，他已安排索尔驾车前往机场。哈利非常疲惫，眼皮几乎张不开，但他不想也不能睡觉。第一夜，鬼魂禁止入场。

“马龙·白兰度。”她说。

“什么？”哈利答道，点燃香烟，递给她。

“那个我一直想不起名字的阳刚男演员，他的声音是阳刚男演员中最女性化的，他也有女人的嘴巴。对了，你有没有注意到他也会发出咬舌音？只是不那么明显，但真的有，像一种耳朵不会认为那是声音的泛音，但脑部还是会接收到。”

“我懂你的意思。”哈利说，吸了口烟，眼望着她。

当时她身上溅满鲜血、人体组织、骨骼碎片和脑组织。哈利花了好长时间才割断她手腕上的塑料束带，只因他的手指不听使唤。塑料束带终于断了之后，她站了起来，哈利则四肢张开，躺在地上。

哈利什么也没做，只是看着她抓起东尼的夹克领子和腰带，让尸体滚入火山口。哈利什么声音也没听见，只听见风的呢喃。他看着她低头往火山口内望去，直到她转过身来面对他。

他点了点头。她不需要解释，事情就是应该这么做。她看了看莲娜的尸体，以询问的眼神看了哈利一眼，哈利摇了摇头，在心中权衡现实和道德考虑，权衡外交后果和母亲有个坟墓可以探访，权衡真相和一个可以让生活容易一点儿的谎言。接着他站起来，抱起莲娜，却差点儿跌倒，几乎抱不动那名瘦弱的年轻女子。他站在火山口边缘，闭上眼睛，感受那份渴望，在风中摇晃一会儿，然后放手，让她离去。他睁开眼睛，看着她下沉，变成一个黑点，被黑烟吞没。

“刚果每天都有人失踪。”卡雅说。索尔载他们离开火山，哈利坐在

后座，抱着卡雅。

哈利知道报告会非常简短。毫无踪迹，人间蒸发，他们有可能在任何地方。哈利和卡雅被问到任何问题，回答都将会是：刚果每天都有人失踪。即使是那位有蓝绿色眼珠的母亲问起，听见的也会是这个答案。因为这样对他们来说最为简单。没有尸体，没有内部讯问；每当警员开枪射击，内部讯问是例行程序。没有尴尬的国际事件。案子没有被放弃，至少在正式层面是如此，但继续搜寻东尼会变成只是做做表面工夫。莲娜将被列为失踪人口。她没买机票，刚果移民局也没有她的入境登记。这样最好，哈根会如此说道。对所有人来说都是如此，无论如何，这些人才是最重要的。

莲娜的母亲会点头，接受这番说法，但如果她聆听哈利没说出口的话，就会明白真相。她可以选择，选择听见哈利说她女儿死了，因为他瞄准莲娜的双眼中央，而不是他猜想比较精确的稍微偏右一点儿的位置，但他不想让子弹偏移得太靠右方，击中和他一起侦办这起案件的女同事。莲娜的母亲可以选择聆听真相，或选择聆听谎言，谎言可以把声波推向前方，可以带来希望，而非死寂的坟墓。

他们在坎帕拉市转机。

他们坐在登机门附近的坚硬塑料椅子上，看着飞机来来去去，直到卡雅睡着，头倚在哈利肩膀上。

某件事吵醒了她。她不知道是什么事，但察觉到某些东西不一样了，也许是室内温度，也许是哈利的心跳节奏，也许是哈利那张疲惫苍白脸孔上的线条。她看见哈利将手机放回外套口袋。

“你跟谁讲电话？”她问道。

“国立医院。”哈利说，眼神茫然，目光穿过她，穿过落地窗，射向水泥跑道尽头和炫目的浅蓝色天空。

“他死了。”

第十部

“希望你有好好道别，”萝凯说，“道别非常重要，尤其是对被留下的人来说。”

91 道别

欧拉夫·霍勒的丧礼那天下雨。出席人数一如哈利预料，不如母亲的丧礼那样多，但也不至于少到令人尴尬。

丧礼结束后，哈利和小妹站在教堂外接受吊唁，参加者有他们没听过名字的老亲戚、他们没见过的学校老同事、他们认得名字但不认得面孔的老邻居。参加者中，还没老到即将去见死神的是哈利的同事，包括哈根、贝雅特、卡雅和侯勒姆。爱斯坦看起来好像快撑不下去，最后他说他昨晚喝酒玩得太疯，先行离席。崔斯可说他不能前来，但致上慰问之意。哈利扫视教堂，寻找刚刚他在最后一排看见的两个人，但他们显然在棺材抬出之前就已离开。

哈利邀请大家前往施罗德酒馆吃肉丸喝啤酒，这场小聚会大家都在谈论天气，很少谈论欧拉夫。哈利喝完苹果汁，说他另外有事，感谢大家前来，便离开酒馆。

他叫了出租车，对司机说了霍尔门科伦区的地址。

山上的院子里还有许多雪花。出租车开到黑木大宅前，哈利的心脏怦怦狂跳。他站在熟悉的大门前，按下门铃，听见脚步声接近，心脏跳得更加猛烈。那脚步声是熟悉的脚步声。

她看起来和往常没有两样，深色头发，温柔的褐色眼眸，细长的脖子。可恶，她那么美，美得令他心痛。

“哈利。”她说。

“萝凯。”

“你的脸，我在教堂就看见了，发生了什么事？”

“没什么，他们说会愈合得很好。”他说谎。

“请进来，我去泡咖啡。”

哈利摇了摇头：“出租车还在下面的路边等我，欧雷克在吗？”

“在他房间，你想见他吗？”

“改天好了，你们会待多久？”

“三天，也许四天，或五天，再看看。”

“我很快就能见到你们两个人吗？这样可以吗？”

萝凯点了点头：“我不知道我那样做对不对。”

哈利微微一笑：“呃，谁知道你做了什么？”

“我是说刚刚在教堂，我们先离开了……怕碍到你。你有别的事要处理。反正呢，我们是为了欧拉夫去的。你知道他和欧雷克……呃，他们相处得很好。他们两个人的个性都很含蓄，相处得好非常难得。”

哈利点了点头。

“欧雷克常常提起你，哈利。你对他来说，比你以为的还要重要。”她垂下双目，“可能也比我以为的还要重要。”

哈利清了清喉咙：“所以这里都没变，自从……”

萝凯很快地点了点头，让哈利不必把难以启齿的话说完：自从雪人想在这栋房子杀了他们之后。

哈利看着萝凯。他只是想看看她，听听她的声音，感觉她看着他。有些话他原本不想问的。他又清了清喉咙：“有件事我想问你。”

“什么事？”

“我们可以去厨房一下吗？”

他们走进厨房。他来到餐桌前，在她对面坐下，慢慢地详细说明，她静静聆听，没有打岔。

“他希望你去医院看他，他希望得到你的原谅。”

“我为什么要答应？”

“这个问题你得自己回答，萝凯，不过他没剩多少时间了。”

“我读过罹患这个病可以活很久。”

“他没剩多少时间了，”哈利又说一次，“你考虑看看，不用现在回答。”

哈利静静等待，看着萝凯眨了眨眼，看着她眼眶泛红，听见她几乎无声地啜泣。她喘了口气。

“如果是你会怎么做，哈利？”

“我会拒绝。不过我是个很坏的人。”

萝凯的笑声混着泪水。哈利心想，一个人可以多怀念一种声音、一种特殊的声波？一个人可以多渴望听见一种独特的笑声？

“我得走了。”哈利说。

“为什么？”

“我还剩下三场会面。”

“剩下？然后呢？”

“我明天打电话给你。”

哈利站了起来。他听见二楼传来音乐。超级杀手合唱团。活结乐团。

他坐上出租车，给司机下一个地址，想起萝凯问的问题。然后呢？然后他想结束一切，也许会获得自由。

路程很短。

“这次可能会久一点儿。”哈利说。

他吸了口气，打开栅门，走进童话故事般的皇宫。

他觉得他看见一双蓝绿色眼睛透过厨房窗户，跟随他移动。

92 自由坠落

米凯站在奥斯陆地区监狱的大门内，看着席古·阿尔特曼和一名狱警缓步走向柜台。

“退房吗？”柜台内的警员问道。

“对。”阿尔特曼说，递出一张表格。

“有没有用迷你酒吧的东西？”

另一名警员咯咯轻笑，这显然是囚犯出狱时他们惯用的玩笑话。

警员打开上锁的柜子，拿出个人物品，交还给阿尔特曼，脸上挂着大大的微笑：“希望这次住房让你满意，阿尔特曼先生，欢迎再度光临。”

米凯替阿尔特曼开门，一同走下楼梯。

“监狱外面有媒体记者，”米凯说，“我们走地下通道，孔恩在警署后门的车上等你。”

“糊弄大师。”阿尔特曼说，露出讽刺的微笑。

米凯没问阿尔特曼这句话暗指什么，因为他有其他问题要问，这些是最后的问题，他有三百米的距离可以得到问题的答案。门锁吱的一声打开，他推开通往地下通道的门。“现在交换条件完成了，我想你应该可以告诉我几件事。”

“说吧，贝尔曼。”

“比如说，当你知道哈利即将逮捕你的时候，你为什么不再更正他的错误？”

阿尔特曼耸了耸肩：“我把哈利的误会视为宝贵的机会。我当然完全明白他误会了，但我不明白的是为什么他要去易雷恩巴村逮捕我？为什么他要选择那个地方？有些事情当你不明白的时候，最好把嘴巴闭紧。所以我什么都没说，直到我看见希望之光，看见整体情势。”

“整体情势告诉你什么？”

“它告诉我说，我处在一种跷跷板的处境里。”

“意思是？”

“我知道克里波和犯罪特警队之间有冲突，我看见这个冲突给了我机会。处身在跷跷板处境里，代表你可以把体重加在任何一边。”

“但你为什么不跟哈利谈你跟我谈的条件？”

“在跷跷板处境里，你应该投向输的一方，因为那一方比较情急，更愿意付出你想要的代价。这只是简单的赌博策略而已。”

“你怎么那么确定哈利不是输的一方？”

“我不是很确定，但还有另外一个因素，我已经开始了解哈利，他跟你不一样，贝尔曼，你是个会妥协的人，而他一点儿也不在乎个人名声，他只是想逮到坏人而已，而且是所有的坏人。他会这样来看事情：如果东尼是主角，而我是导演，那么我可不能被轻易放过。我想，像你这样一个重视事业成就的人，会用不同的角度来看事情。尤汉·孔恩也同意我的看法。你看见的是逮到凶手所获得的个人利益，你知道大众很想知道那些被害人到底是谁杀的，到底是谁亲手杀害了他们，而不是在后面动脑筋的人是谁。如果一部电影失败，导演会很庆幸他找了汤姆·克鲁斯当男主角，因为汤姆·克鲁斯会变成众矢之的。观众和媒体喜欢的是简单的结论，而我的罪行是间接的、复杂的。毫无疑问，法院一定会判我终身监禁，但这件案子跟法院无关，而跟政治有关。只要媒体和大众开心，司法部就开心，那么每个人就或多或少都可以开心回家。我只是手心被打一下，或是被判缓刑，都算是便宜的代价。”

“不是每个人都可以开心回家。”米凯说。

阿尔特曼大笑，回声淹没他的脚步声。“听听有识之士的建议，放手吧，不要让它把你吞噬。不公平就好像天气一样，如果你无法忍受，那就离开。不公平并不是体制机器的一部分，它就是机器本身。”

“我说的不是我，阿尔特曼，我可以忍受。”

“我也不是说你，贝尔曼，我说的是无法忍受的人。”

米凯点了点头。对他而言，他确实可以忍受目前的情况。司法部打过电话来，当然不是部长亲自打来，但他们释放的信息只能有一个解释，那就是他们很开心，而且这个结果是正面的，不论对克里波或对他个人都是正面的。

他们走上楼梯，走进白昼。

孔恩踏出他的蓝色奥迪轿车，穿越马路，向阿尔特曼伸出了手。

米凯站在原地，看着出狱的阿尔特曼和他的律师坐上车子。那辆奥迪转了个弯，朝德扬区驶去，离开视线。

“你来看我们也不打声招呼吗，贝尔曼？”

米凯转过头去，见是甘纳·哈根。他站在对面人行道上，没穿外套，双臂交抱。

米凯走过去，跟哈根握了握手。

“有人在散播我的八卦吗？”米凯问道。

“在犯罪特警队，每件事都摊在阳光下。”哈根说，露出大大的微笑，全身簌簌发抖，双手搓揉取暖，“对了，我下个月底要跟司法部开会。”

“哦，对，”米凯漠不关心地说。他知道那场会议要讨论什么：改组、缩编、转移命案调查权。他不明白的是，哈根说每件事都摊在阳光下所指为何。

“不过你知道这场会议要讨论什么，对不对？”哈根说，“我们都被要求提出对未来命案调查机构的建议，期限就快到了。”

“我想他们不太可能只看重我们单方面的报告，”米凯说，看着哈根，想判断他说这些话究竟有何用意，“所以我们必须以包容的态度来给出意见。”

“除非我们都同意现行体制更适合把所有命案调查工作都集中起来，由单一机构进行。”哈根说，牙齿打战。

米凯咯咯一笑：“你衣服穿得不够，哈根。”

“也许你是对的，但我也知道，如果这个新犯罪调查机构的领导人，曾在目击证人指证历历的情况下，运用职权来让他未来的老婆不因走私毒品而被捕，那么我心里会有什么想法。”

米凯停止呼吸，觉得手越来越抓不牢，身体被地心引力掌控。他头发直竖，胃部下沉。这是他一直以来的梦魇，它在睡梦中刺激他的神经，在现实中残酷地袭击他。这是没有安全索的坠落，是独自攀岩者的坠落。

“看来你也觉得冷了，贝尔曼。”

“操你妈的，哈根。”

“我？”

“你想要什么？”

“想要？长期来说，我希望警界可以少一则丑闻，让警察同人的正直不会受到大众质疑。至于改组嘛……”哈根的头缩到肩膀之间，用力跺脚，“现在司法部可能希望把命案调查资源集中在一个地方，完全不理睬领导者问题。如果他们要我领导这样一个单位，我当然会接受，但基本上我认为现在一切都运作得很好，总的来说，杀人犯都受到了惩罚，不是吗？所以如果我的对等机关主管也这样认为，那么我准备在布尔区和警署这两个地方继续侦办命案。你说呢，贝尔曼？”

米凯终究还是感觉到了绳索拉扯的感觉，他觉得安全带收紧，自己被扯成两半，背部因为无法承受压力而折断，疼痛和瘫痪交杂在一起。他垂挂在绳索末端，无助晕眩，摆荡在天堂和土地之间。但他依然活着。

“让我考虑一下，哈根。”

“尽量考虑，可是不要太久。期限就快到了，你知道的，我们得协调好才行。”

米凯站立原地，看着哈根奔进警署大门的背影，然后转过身子，望着格兰区的建筑物屋顶，望着这座城市，他的城市。

93 回答

手机响起时，哈利正站在客厅中央，举目四顾。

“我是萝凯，你在做什么？”

“查看人死后还留下什么。”哈利说。

“结果呢？”

“留下很多，却又不是太多。小妹已经说了她要什么。明天有个家伙会来买下全部的东西，他说他会付五万克朗，买下锁、储藏物、桶，全都买走，还会自己清理。这真是……呃……”哈利找不到适切的形容词。

“我懂，”萝凯说，“我爸过世的时候，我也有这种感觉。他的东西原本那么重要、那么无可取代，可是一下子似乎都失去了意义。好像赋予那些东西价值的就只是他一个人。”

“或是我们这些被留下来的人，发现自己必须负责清理和销毁，重新开始。”哈利走进厨房，看着挂在厨房柜子下的照片。那张照片是从苏菲街拿来的，照片中是欧雷克和萝凯。

“希望你好好道别，”萝凯说，“道别非常重要，尤其是对被留下的人来说。”

“我不知道，”哈利说，“他跟我从来没有好好地说过再见。我让他失望了。”

“怎么说？”

“他要我帮他安乐死，我拒绝了。”

手机那头安静下来。哈利聆听背景声音，那是机场的声音。

萝凯的声音再度响起：“你认为你应该帮他安乐死吗？”

“对，”哈利说，“我应该，现在我认为我应该了。”

“别这样想，太迟了。”

“是吗？”

“对，哈利，已经太迟了。”

电话两头再度陷入静默。哈利听见一个鼻音播报飞往阿姆斯特丹的班机开始登机。

“所以你想见他吗？”

“我办不到，哈利。我想我也是个坏人。”

“那下次我们再试着做好人吧。”

哈利听见萝凯露出微笑：“可以这样吗？”

“永远不迟。替我跟欧雷克说哈喽。”

“哈利……”

“什么事？”

“没什么。”

萝凯挂断电话后，哈利站立原地，望着厨房窗外。

然后他爬上二楼，开始打包。

哈利走出洗手间，女医生在外头等他。他们继续踏上最后一段走廊，朝狱警走去。

“他情况稳定，”女医生说，“我们可能会把他送回监狱。这次你来是为了什么原因？”

“他帮我们侦破了一件案子，我想跟他道谢，同时也回复他上次提出的一个心愿。”

哈利脱下外套，拿给狱警，然后伸直手臂，让狱警搜身。

“五分钟，不能再多，可以吗？”

哈利点了点头。

“我跟你进去。”狱警说，目光无法离开哈利变形的脸颊。

哈利扬起一边眉毛。

“这是平民访客的规定，”狱警说，“听说你已经辞职了。”

哈利耸了耸肩。

雪人已下床，坐在窗边的椅子上。

“我们找到他了，”哈利说，将一张椅子拉到雪人旁边，狱警站在门边，听得见所有对话，“谢谢你的协助。”

“我遵守了约定，”雪人说，“你呢？”

“萝凯不会来。”

雪人的脸部肌肉没有出现任何动作，他只是全身一缩，仿佛刮来一阵寒冷强风。

“我们在白马王子的小屋里发现一个盒子，里面有一瓶药，昨天我把一滴药送去分析。那是克达诺玛，就是他用在被害人身上的麻醉剂。你知道这种麻醉剂吗？大量使用可能会致命。”

“你为什么要跟我说这些？”

“最近我被注射了一些克达诺玛，从某个角度来说，我还满喜欢的，不过各种麻醉剂我都喜欢。你知道的，对不对？我跟你说过我在香港置地广场做过什么事。”

雪人看了看哈利，谨慎地看了看狱警，目光又回到哈利身上。

“哦，对，”雪人用平静的语气说，“就在厕所……”

“右边的最后一间，”哈利说，“呃，再跟你说一次谢谢。别照镜子哟。”

“你也一样。”雪人说，伸出苍白且骨瘦如柴的手。

哈利走到走廊尽头时，转过了身，看见雪人在狱警陪同下，蹒跚地朝他们的方向走来，然后走进厕所。

94 冬粉

“嘿，霍勒。”卡雅对他露出微笑。

她坐在酒吧的矮凳上，臀部坐在双手上，眼神热切，嘴唇艳红，双颊发亮。哈利突然想到，他没见过卡雅化妆的样子。过去他曾天真地以为，女人化了妆并不会更漂亮。卡雅身穿黑色素雅洋装，脖子上戴着珍珠黄金短项链，白色珍珠栖息在锁骨上，她一呼吸，珍珠就放出柔亮光芒。

“等很久了吗？”哈利问道。

“没有，”卡雅说，在哈利还没坐下之前站了起来，将他拉过来，把头倚在他肩膀上，就这样抱着他，“我只是有点儿冷。”

她不在乎酒吧里的其他人朝她看来，也不放手，反而把双手伸进哈利的西装外套里，上下抚摸哈利穿着衬衫的背部，让双手暖和起来。哈利听见一声谨慎的轻咳声，抬头一看，便看见一名男子对他友善地点了点头，男子的肢体语言显示他是领班。

“我们的桌子准备好了。”卡雅说。

“桌子？我以为我们只是来喝杯东西。”

“我们还是得庆祝案子结束啊，不是吗？我已经先点餐了，点了非常特别的菜。”

领班带着他们穿过客满的餐厅，来到窗边一张桌子。一名服务生点亮蜡烛，在杯子里倒了苹果汁，将瓶子放进冰桶，然后离去。

卡雅举起杯子：“Skål（干杯）。”

“为什么干杯？”

“因为犯罪特警队可以跟过去一样继续运作，因为你和我逮到了坏人，而且现在可以一起坐在这里。”

两人喝下苹果汁。哈利将杯子放在桌布上，又移动杯子，杯底在桌

布上留下湿痕：“卡雅……”

“我替你准备了一样东西，哈利。跟我说现在你最大的愿望是什么。”

“听着，卡雅……”

“什么？”她说，屏息以待，倾身向前，热切聆听。

“我说过我会再去旅行，我明天就走。”

“明天？”她笑了几声。服务生替他们拉开又厚又白的餐巾，放在他们大腿上。她脸上的笑容褪去：“去哪里？”

“就是离开。”

卡雅垂眼看着餐桌，不发一语。哈利想将手放到她手上，又克制住自己。

“所以我不配吗？”她轻声道，“我们不配吗？”

哈利等到目光跟卡雅相对，才开口说话。“不配，”他说，“我们不配。对你来说不配，对我来说也不配。”

“你又知道怎样才配了？”她语带哭音地说。

“我很清楚。”哈利说。

卡雅沉重地吸了口气，试着控制自己的声音：“是萝凯？”

“对，一直都是萝凯。”

“是你自己说她不要你的。”

“她不要现在这个样子的我，所以我必须修复自己，我必须好起来，你明白吗？”

“不，我不明白。”两颗小泪珠挂在她的下睫毛上，摇曳颤动，“你已经好了啊，疤痕只是……”

“你很清楚我说的跟疤痕没有关系。”

“我会再见到你吗？”她问道，用指甲接住一滴眼泪。

她抓住他的手，用力紧握，指节泛白。哈利只是看着她。她放开了手。

“这次我不会去把你带回来了。”她说。

“我知道。”

“你应付不来的。”

“可能吧，”他微微一笑，“不过谁可以呢？”

卡雅侧过了头，展露笑容，露出尖细牙齿。

“我可以。”她说。

哈利坐在椅子上，直到听见轻柔的车门关门声从黑暗中传来，柴油引擎传出发动声。他低头看着桌布，正要起身，一个汤盘端到了他眼前。他听见领班的声音说：“这位小姐特别点了从香港空运来的李元冬粉。”

哈利瞪着汤盘。她还坐在椅子上，他心想。这家餐厅犹如一个肥皂泡，正在飞升，盘旋在城市上空，然后消失。厨房不停出菜，我们永不着陆。

他站起身来，正欲离开，又改变主意，坐了下来，拿起筷子。

95 盟友

哈利离开那家已不再是跳舞餐厅的餐厅，驾车驶下山坡，经过不再是水手学校的学校，继续往曾经保家卫国的碉堡驶去。下方是峡湾和城市，藏在薄雾之中。车子睁着黄色猫眼，小心前进。一列电车从雾中出现，宛如张着利齿的鬼魂。

一辆车子在哈利前方停下，哈利跳上前座。英国创作歌手凯蒂·玛露的歌声从喇叭里流泻而出，带着她惯有的那种仿佛要滴出蜜来的苦恼。哈利急切地寻找收音机的“关闭”键。

“我的老天，你怎么这副模样！”爱斯坦惊恐万分地说，“你那个医生的缝合科一定没及格，不过你以后倒是可以省下买万圣节面具的钱。别笑了，不然你那张鬼脸会再裂开。”

“好好。”

“对了，”爱斯坦说，“今天是我的生日。”

“噢，操。给你一根烟，免费的。”

“我正需要一根烟。”

“嗯。想要什么更大的礼物吗？”

“比如说？”

“世界和平。”

“等到世界和平那天，你已经不会醒来了，哈利，因为他们已经扔下了大炸弹。”

“好吧。没有个人愿望吗？”

“没有很多，可能想要一个新的良心吧。”

“新的良心？”

“因为旧的那个已经有点儿故障。你这套西装不错啊，我以为你只有

一套西装。”

“这是我爸的西装。”

“我的天，你一定缩小了。”

“对啊，”哈利说，拉直领带，“我缩小了。”

“艾克柏餐厅怎么样？”

哈利闭上眼睛：“很好。”

“你还记得那次我们偷溜进去那家漏水餐厅吗？那时候我们几岁？十六岁？”

“十七。”

“你是不是跟杀手皇后跳过一次舞？”

“可能吧。”

“想起来就让人觉得可怕，你年轻时候的那个徐娘现在已经进了老人院。”

“徐娘？”

爱斯坦叹了口气：“去查字典。”

“嗯。爱斯坦？”

“是？”

“你跟我为什么会变成好朋友？”

“应该是因为我们从小一起长大吧。”

“就这样吗？只是人口统计学上的巧合？没有精神上的契合？”

“据我所知没有，我只知道我们有一个共同的特点。”

“是什么？”

“没人想跟我们成为好朋友。”

车子转过几个弯，车内一片静默。

“除了崔斯可之外。”哈利说。

爱斯坦哼了一声：“他脚趾会放屁，臭都臭死了，没有人坐在他旁边可以受得了。”

“对，”哈利说，“我们很能忍。”

“这我们很在行，”爱斯坦说，“可是我的天，他真是臭到爆。”

他们一起笑了起来，笑声温柔、轻快、哀伤。

爱斯坦把车停在褐色草地上，让车门开着。哈利爬到碉堡顶端，坐在边缘，双脚垂荡。车门内的喇叭中传出美国摇滚歌手布鲁斯·斯普林斯汀的歌声，唱着某个暴风雨夜晚的拜把兄弟与必须遵守的誓言。

爱斯坦递了一瓶占边威士忌给哈利。城市传来一声孤单的警笛声，警笛声扬起又落下，最后疲软无力，消逝无踪。酒精刺激哈利的喉咙和胃，令他呕吐。第二口好多了。第三口非常滑顺。

美国鼓手马克斯·温伯格（Max Weinberg）的鼓声听起来像是要摧毁鼓皮。

“我总觉得我应该要有更多懊悔才对，”爱斯坦说，“可是我一点儿也不在乎。我想自从我有意识以来，我就接受自己是个邋遢的人。你呢？”

哈利沉思片刻：“我有很多懊悔，可能是因为我对自己期许很高，事实上我想象自己可以做出不同的选择。”

“但是根本不可能。”

“当时不可能，可是下一次，爱斯坦，下一次可能。”

“这种事发生过吗，哈利？在他妈的人类史上发生过吗？”

“没发生过并不代表不可能发生。我不知道如果我放手的话，这个瓶子会落下。操，这是哪个哲学家说的？霍布斯？休谟？还是海德格尔？”

反正是一个首字母是H的疯子说的。”

“回答我。”

哈利耸了耸肩：“我想学习是可能的，问题是我们学习得真是他妈的太慢了，所以等你发现的时候，已经太迟了。比如说，你爱的人可能请你帮一个忙，请你出于爱帮他做一件事，比如帮他安乐死。你说不行，因为你还没学会，你还没有那个洞察力。等你终于看见光的时候，已经太迟了。”哈利又喝了一大口酒，“所以你转而向别人做出爱的行为，而这个人说不定是你痛恨的人。”

爱斯坦接过酒瓶：“我完全听不懂你在说些什么，可是听起来糟透了。”

“也不尽然，做好事总不嫌太迟。”

“你的意思是说总是太迟吧？”

“不是！我总是认为我们是因为恨得太多，以至于无法跟随其他冲动，但我父亲有另一番见解。他说恨与爱是一个铜板的两面，一切都始于爱，恨是铜板的另一面。”

“阿门。”

“但这表示你一定可以反过来走，从恨走到爱。恨一定是个好的学习起点，让人做些改变，下次可以用不同的方式来处理事情。”

“现在你乐观得让我想吐了，哈利。”

风琴进入副歌，发出哀鸣之声，宛如圆锯般切入人心。

爱斯坦侧过头，弹去烟灰。哈利情绪激动得几乎落泪，因为他看见过去的年月构成了他们的人生，成为他们，就好像爱斯坦弹烟灰那样。爱斯坦弹烟灰的姿态跟他一样，侧过头，仿佛香烟太过沉重。他将头侧到一边，仿佛从斜斜的角度看出去，这个世界会比较美好。烟灰弹在学校抽烟小屋的地上，弹在他们擅自闯入的派对的啤酒瓶中，弹在碉堡冰冷粗糙的水泥地上。

“反正呢，你开始变老了，哈利。”

“你为什么这样说？”

“当男人开始引述父亲的话时，他们就已经老了。你已经开始迈向衰老了。”

就在此时，哈利想到了。卡雅问他现在最大的愿望是什么，他想到答案了。他想要一颗穿了盔甲的心。

尾声

蓝色云朵飘过香港制高点太平山，但雨终于停了，这雨从九月开始下，一直都没停过。太阳探出头来，一道彩虹在香港岛和九龙之间架起桥梁。哈利闭上眼睛，让阳光温暖脸颊。好天气来得正是时候，本季赛程今晚要在跑马地展开。哈利听见日本语的嗡嗡说话声经过他所坐的长椅。那些日本人刚下缆车。自一八八八年起，山顶缆车就吸引观光客和本地居民搭乘，来山上呼吸新鲜空气。哈利再度睁开眼睛，翻阅赛期表。

他一抵达香港就跟贺曼·克鲁伊联络，贺曼给了他一份工作，担任债务催收员，也就是说，他的工作是找到那些躲债的人，如此一来，贺曼就不必把债权折价卖给三合会，也不用思索三合会到底会用哪些残忍的方式来寻人。

要说哈利喜欢这份工作可能言过其实了，不过这份工作薪水高，而且相当简单，他不必把钱讨回来，只要找到债务人就好。但他一米九二的身高，外加脸上爬着一道狰狞的疤痕，往往吓得那些债务人当场就把钱还清，而且他很少必须动用服务器架在德国的搜索引擎。

然而要胜任这份工作有个诀窍，那就是远离毒品和酒精，这一点目前为止他都做得很成功。今天接待处有两封信等着他。他不知道他们是怎么找到他的，只知道卡雅一定有份。其中一封信的信封上印着奥斯陆警区的标志，哈利猜测应该是哈根寄来的。另一封信他连猜都不必猜，立刻就认出欧雷克端正却又孩子气的字迹。哈利将两封信放进外套口袋，尚未决定要不要拆开来看。

他折起赛期表，放在身旁长椅上，朝中国大陆望去，只见那头的黄色烟雾一年比一年重。但在太平山顶，空气吸起来几乎是新鲜的。他低头往跑马地望去，看着黄泥甬道西边的墓地，墓地为新教徒、天主教徒、穆斯林和印度教徒区分成数个区块。他看见跑道，知道骑师和赛马已在草地上待命，草地在夜间赛事开始前就已检查过。不久之后，观众将会拥入：有些人带着希望，有些人不带希望；有些人走运，有些人不走运；有些人希望梦想成真，有些人纯粹只是为了做梦；有些人没计算风险所以输了，有些人计算风险但还是输了。他们都去过跑马地，而且

还会再去，连墓地里的鬼魂都会去。一九一八年的跑马地赛马场大火，死了好几百人。而今晚他们绝对能胜过概率，征服运气，在口袋里塞满白花花的港币，杀了人而不被逮到。再过几小时，他们将进入跑马地大门，阅读赛期表，填写马票，根据当天神明的旨意，选择各类投注，像是孖宝、连赢、位置Q、三T或四连环。他们将在投注处前排队，手上拿着赌金。赛马跑到终点时，大多数的人都会差点儿去了半条命，但十五分钟后就有救赎的机会。起跑栅门再度打开，下一场赛事开始。除非你是跳桥客，也就是把所有财产全都赌在一场赛事的一匹马上。但没有人抱怨。每个人都知道赌赢的概率是多少。

然而有些人知道概率，有些人知道结果。最近南非赛马场的起跑栅门下发现地下导管，导管内充满压缩空气和含有镇定剂的迷你镖，只要按下遥控器，就能朝赛马的肚子发射。

卡翠娜通知哈利说，席古·阿尔特曼在上海订了饭店。两地飞行时间只要一小时。

哈利看了赛期表最后一眼。

有些人知道结果。

“只不过是游戏一场。”贺曼·克鲁伊常这样说，也许因为他常赢钱。

哈利看了看表，站起来，朝电车走去。有人给了他小道消息，说第三场有一匹马保准会赢。

[1] 哈希什（Hashish），由印度大麻花及叶榨出的树脂麻醉药。

[2] 有嘢，粤语，意为“有事吗”。

[3] 唔该，粤语中礼貌用语，此处意为“麻烦你（松手）”。

[4] 电影《第六感》（The Sixth Sense）中，看得见亡者灵魂的小男孩所说的一句台词。

[5] 高速行驶的车辆因急刹车或遭受撞击而突然减速时，车上的乘客因惯性作用，头部在短时间前后剧烈晃动而造成的颈椎和颈髓的损伤，即为甩鞭损伤。

[6] ø是挪威文中的字母。

[7] 德语的“七”。

[8] 毛淡棉：缅甸港口城市。

[9] 乔治·奥威尔（1903—1950），英国左翼作家、新闻记者及社会评论家。他在《动物农场》和《一九八四》两部小说中对极权主义政权的预言在之后不断得到印证，因此英文用“奥威尔式”来形容极权主义社会的行为或组织。

[10] 非洲有两个名为刚果的国家，一个是刚果民主共和国（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简称刚果金，“金”指的是其首都金沙萨市，另一个是刚果共和国（Republic of the Congo），简称刚果布，“布”指的是其首都布拉柴维尔。

[11] 伊瓦尔·奥森（Ivar Aasen，1813—1896），挪威语言学者、词典编纂者、剧作家、诗坛巨擘。

[12] 指美国电视剧《犯罪现场调查》（Crime Scene Investigation）。

法医秦明系列

<套装共5册>



博集天卷
CS-BOOKY

目录

幸存者

清道夫

第十一根手指

无声的证词

尸语者：公安厅从未公开的法医禁忌档案

公安厅从未公开的法医禁忌档案

尸语者

法医秦明 著



Voice
Of the Death

CS

湖南文艺出版社

湖南天都

目录

版权信息

推荐序

自序

第一案 初次解剖

第二案 沉睡之妻

第三案 水上浮骸

第四案 滴血屋顶

第五案 自杀少女

第六案 半掌血印

第七案 大眼男孩

第八案 融化的人

第九案 公路游魂

第十案 死寂圣诞

第十一案 夜半敲门

第十二案 荒山残尸

第十三案 清明花祭

第十四案 死亡骑士

第十五案 天外飞尸

第十六案 枕边魔影

第十七案 腐臭古井

第十八案 狂乱之刃

第十九案 校园禁地

第二十案 午夜凶铃

尸语者：公安厅从未公开的法医禁忌档案

作 者：秦 明

出 版 人：刘清华

责任编辑：丁丽丹 刘诗哲

整体监制：一 草

策划编辑：包陈斌

封面设计：熊琮工作室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推荐序

在经典的推理小说中，大侦探们说：“每一个细微的结果，都必定有一个特定的原因，那就是真相。”

在真实的案件侦查过程中，有经验的侦查员说：“每一个细微的结果，存在着上千种可能的原因，不要做想当然的推理。真相，需要多角度的证据稳定支撑才能最终显露出来。”

我更喜欢后者的观点。

真实的案件侦查，是多专业、跨部门的协同工作，面对同一个案件，利用现场勘查、痕迹检验、文件检验、音像资料鉴别、法医和理化分析等多种手段，从不同角度寻找细微的线索，从而建立稳定而可靠的证据支撑，最终得出真相。法医，正是这些专业行当中最特殊的一个，因为他们检验的对象，正是人体。

无论是检验活体的伤势，还是检验尸体的特征，都注定当法医的人的心理承受能力要远远超越常人。他们通过专业而科学的手法将检验对象的骨骼、皮肤、肌肉、脂肪、内脏、血液和神经系统逐一进行观察、分析和鉴定，从而推断出伤亡时间、致伤工具、击打力度和角度，乃至嫌疑人作案时的心理状态和特殊的心理特征。无论是活人的伤口还是尸体，对于普通人而言都有着强烈的恐惧刺激，这是生物在观察到同类受到伤害时的正常生理和心理反应。但经过长期科学的专业训练，对于法医而言，这些早已成为远远抛在身后不起眼的小石头。他们眼中所关注的只有一件事——真相。

秦明老师是诸多战斗在一线的法医中杰出而又普通的一员。在他的这本《尸语者》（原名《鬼手佛心》）在网络连载时，我就常常读到欲罢不能，常常忍不住催促更新。这些脱胎于真实案件的故事，巧妙地融入了大量专业知识和侦查智慧，精彩的情节中又散发出难以抑制的堂堂正气，以及一群法医的乐观和幽默。我从故事中学到了很多令人受用的东西，为我对犯罪嫌疑人心理微反应的研究工作提供了非常优秀的借鉴和指导，也为我今后与公安部门中更多不同专业的部门合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引用秦明老师的一段文字：“每年最热的时候，气温超过了人体的正常温度，也给腐败细菌的滋生、繁殖提供了良好的环境条件。当很多公务员都躲在空调房里进行脑力劳动的时候，法医们却还在酷日之下，在山野之间、水流之中，打捞、检验着形态各异的尸体。说形态各异毫不为过，尸体腐败是一天一个样，从尸绿到腐败静脉网出现，再到尸体发黑、膨大，甚至还有最让法医头痛的巨人观状。无论尸体变成什么样，法医都不能甩手不予理睬，也不能糊弄任务。”我们可以知道，在每一个涉及伤害和死亡的大案、要案中，都包含了法医同人们多少辛苦的付出。

谨以此序致敬！



姜振宇

中国政法大学中国法律信息中心主任

中国政法大学微反应研究小组组长

江苏卫视《非常了得》人气嘉宾

自序

万劫不复有鬼手，太平人间存佛心，抽丝剥笋解尸语，明察秋毫洗冤情。

是的，我是个法医。1999年，一部著名的香港电视连续剧《鉴证实录》走红内地后，法医这个充满了神秘和刺激的职业走进了人们的视野，越来越多的高等院校开始筹备建立法医学系，越来越多的高中毕业生在第一志愿填写了法医学专业。而这个时候，我已经是法医学系大二的学生了。

看到法医这个职业的走红，我是骄傲的。记得我走进法医学系大门的时候，法医这个专业还是个大大的冷门。因为受到传统世俗观念的影响，大部分人对这个职业还是敬而远之的。那时候，全国的法医学毕业生每年仅有300人左右，而我们班40个人里，只有我填了第一志愿。我不得不佩服自己的远见。

参加了法医学实践后，我更加体会到这个职业的魅力所在。现场勘查前的期待，勘查和尸检时的思考，案件侦破后的成就感，无一不对我产生强烈的吸引力。但是，法医工作的艰苦是常人所能想象的，所以，我也总是会发发牢骚。牢骚过后，我依旧热爱这个职业。

毕业后，我被分配到了省公安厅工作，接触疑难命案的机会比较多，挑战性也更强。曾几何时就有写点儿东西的想法，把经历过的案件加以润色，揉捏成一个个小故事，涂鸦出一本所谓的罪案悬疑小说，同时也能塑造出一个胆大心细、有勇有谋的法医主角。可惜因为我才疏学浅，连个题目也编不出来，更别说是杜撰情节了，所以这个想法一直就被压抑在脑海深处。

以前也尝试动笔，可是写到万余字就写不下去了，一方面不会设计情节，另一方面也的确没有时间。总之，想法夭折了。这一次的失败经历，激励我坚持阅读了一些优秀的小说，积累了更多的写作经验。在那个辞免迎龙的日子，受到几个同事的鼓励，这些年通过法医技术破案的细节化为创作灵感不断冲击着我的心头，搀扶着我迈出了艰难的第一步。于是，网络上就多了一部名为“鬼手佛心——我的那些案子”、实为

反映法医工作艰苦卓绝的小说。

网络更新后的3个月，在广大网友的支持和鼓励下，我有幸能和博集天卷这家优秀的出版公司合作，将我的网络小说变成一本对我来说十分厚重的实体书。公司在反复推敲之后，为这本小说量身定做了一个更加贴切的书名——《尸语者》，我很喜欢，因为我们就是那些能够读懂尸体语言的人。

《尸语者》第一季共20个案件，今后能不能写出第二季、第三季，就要看我有那么多业余时间、能不能杜撰出那么多故事情节了。不管能写多少，我都不会忘记我的写作初衷：尽可能让更多的朋友了解法医学知识，理解、支持法医工作。这本书，也当是写给自己，以纪念我的法医生涯。

作家朋友们不要指责这本小说没有艺术感和悬疑性，行内朋友们也不要指责情节的幼稚。只当是一个小法医的劣作，请宽容地一笑了之。

小说中每起案件的情节、人名、地名都是我搜肠刮肚虚构出来的，不过天下之大，难保不会有雷同。为了避免非议，本人在此一并申明：如有雷同，实属巧合，切勿对号入座，否则后果自负。小说里唯一真实的，是法医的专业知识和认真态度，是一个一个巧妙推理的小细节，是法医的睿智和明鉴。

谨以此文为序。

秦明

2012年5月

第一案 初次解剖

第一次站在露天解剖室前，面对一具新鲜尸体的时候，我刚刚过完18岁的生日。

主刀的圣兵哥表情严肃，动作一丝不苟，将尸袋缓缓拉开，一旁凝神看着的我，心脏不觉越跳越快。

心跳的咚咚声，仿佛瞬间将我带回到那个满脸好奇与渴望的小男孩身上。

“别看你爸那神气样儿，吃的苦可多着呢！”

小时候等着我爸出门，是我一天当中最期盼的时刻。看着他配好铮亮的手枪，扣好警服上的每一颗扣子，空气里顿时充满了令人兴奋的味道。我爸“吧嗒”一口亲在我脸颊上，作为新中国第一代正儿八经的专业刑事技术人员¹痕迹检验的专家，他当然希望他的小男孩能够子承父业，可我妈偏偏不这么想。

当了一辈子警察的家眷，我妈才不舍得让儿子也去卖命，在她看来，安安稳稳当个医生就是最好的出路，她自己就在医院里当护士长，大小事儿还能有个照应，再说了，当医生还救死扶伤呢，有什么比不上警察的啊！

医生还是警察？这两人的意见从来就没统一过。谁也不想得罪的我，不得不跟着左右摇摆，一阵子立志要当警察，一阵子又觉得当医生也不错。就这么警察医生警察医生摇摇晃晃地过了高中三年，到了填报志愿的时候，我才发现了一个新鲜的词儿：法医。

这不是两全其美了嘛！

虽然我妈还不太情愿，可有了我爸的支持，我终于顺利填写了我的第一志愿。

那可是在1998年，法医这个专业完全是冷门儿中的冷门儿，全国一年也只有300名毕业生。我以高出普通本科线30分的成绩（其实还不够

重点线)考进了皖南医学院的法医学系。班里40个同学，只有我一人是第一志愿，其他的同学都是服从调剂才到了这个专业。于是，好奇也好，懊恼也罢，我们这40个法医新生，就这样开始了完全陌生的新生活。

学医的同学们都知道，医学生的课程，打从一开始就不轻松，尤其是系统解剖学，那简直是如同噩梦一般的一门课程，它的挂科率完全是惨不忍睹。我侥幸及了格，暑假一到，我爸就热心地帮我找到了实习机会，让我去老家公安局刑警支队的法医部门长点儿见识。一想到电视剧里的刺激场面就要成真，我兴奋得天天倒数，恨不得出发的日子早点儿来临。

到法医部门的前几天，一直都是平安无事。

也难怪，老家这样的南方城市，命案本来就少得很。圣兵哥大我几岁，却已经是法医部门的顶梁柱，顺理成章也成了我的启蒙老师，哪怕后来他不再从事法医这一行了，我也一直对他崇拜有加。

那时候我成天跟在他后面，像个小跟班儿似的到处转。当时每天做得最多的也就是伤情鉴定，虽然我看得很认真，可毕竟知识有限，总是一头雾水。日子过得不紧不慢，直到有一天，法医门诊²的电话铃声忽然急促地响了起来。

“法医门诊。”我拿起电话，自报家门。

“我是重案大队小李，石城路发生一起群殴事件，一名男子死亡，请过来看现场吧。”电话那头的声音充满疲倦。

“命案？”我一时有些手足无措。

圣兵哥一把抢过电话：“什么情况？有头绪吗？”

后来我才知道，所谓的“有头绪吗”就是指犯罪嫌疑人明确不明确，如果犯罪嫌疑人明确，那么法医的压力就会很小，只要做一些基础工作就可以了。但要是没有头绪，法医需要分析推理的内容就很多，现场勘查和尸检工作也会多花一倍的时间。

“打架而已，抓了好几个了，剩下的都在追，跑不掉。”

“好，马上到。”圣兵哥长舒一口气。

我们很快上了标有“刑事现场勘查”的警车，一路上警报声直响，我的心头莫名其妙地涌上一阵刺激感。

可现场很平静，比想象中平静太多了。

马路旁胡乱拉着一圈警戒带，旁边熙熙攘攘地挤着看热闹的路人。远远望去，警戒带中间啥也没有，实在不知道这群人在围观些什么。直到走近了，才看到被围起来的地上有一摊血，血泊周围可以看到一些成条状的滴落状血迹和少量的喷溅状血迹。圣兵哥拿出勘查箱，在血泊、喷溅状血迹和滴落状血迹中各取了一部分，以备检验DNA。这在当时是很先进的，因为那时候DNA检验刚刚开始使用，而且用的还是原始的电泳方法，工序非常复杂，所以一般不会动用这种高科技，尤其是这种已经明确了犯罪嫌疑人的案件。

现场很快就看完了，我们重新上了车。

“圣兵哥，我们去哪儿？”

“殡仪馆啊。死者是在送去医院的路上死的，现在尸体已经被拉到殡仪馆了。”

“殡……殡仪馆？”虽然早就有思想准备，自己早晚要参加尸检，但是事到临头，我还是有点儿紧张，不，是夹杂着兴奋的紧张，“不是说案件已经破了吗？人不都抓了？那还用得着我们去尸检吗？”

“怎么会没用？”圣兵哥看着我笑，“只要是刑事案件，都是要进行尸体解剖检验的。这可是基础工作，也是保障案件准确办理和完善证据锁链的重要一步。”

我想都没想，便接嘴道：“也就是说，我们要去做的都是无用功？”

圣兵哥微微一笑，没有继续和我纠缠这个问题：“去看看吧，先看，下次你就自己上。至于侦查部门说案件已经破了，那可不一定。不信你看。”

听到下次就让我上解剖台，我心里又是兴奋又是打鼓，解剖刀都没有摸过的我能行吗？不管怎样，这次我至少要看个明白。

殡仪馆一般离市区都比较远，利用坐车的时间，我拿起案件的前期调查材料，随手翻了起来。

群殴事件中，18岁的参与者饶博身中数刀，当场倒地，在送往医院途中不治身亡。

“真巧，这个人居然和我的一个小学同学同名呢，呵呵。”虽然嘴上说得轻松，可我暗暗产生了一种不祥的预感，毕竟这个姓，这个名，还有这个年龄……

一路忐忑。很快，警车开进了写有“陵园”字样的牌坊大门。

虽然是炎热的夏天，但是一进解剖室，后背顿时袭来一阵阵的凉气。

其实那时候没有哪个地方有标准化的解剖室，顶多有一间小房，房子中央用砖头砌一张解剖台，窗户上再加装一个排气扇。这就算条件不错的了。至少冬天的时候，在房子里解剖不用忍受寒风，但是到了夏天，尸体容易腐败，腐败气体又没法散发，解剖室就成了毒气房。所以，那时候的解剖室是有季节性的。

台上放着一只白花花的尸袋，在不见阳光的解剖室中显得尤为阴森可怕。

“拖出去吧，这里空气不好。”圣兵哥边说边拖来一张移动尸床。两名法医戴上了手套，轻松一拎，将尸体抬上了移动尸床。我一边看着一边忍不住感慨，人一旦没了气息，仿佛就真成了物件。

他们把尸体往火化室后面的走廊推去，我想，那就是他们的“露天解剖室”了。其实露天解剖非常不科学，但条件所限，即使是十多年后的今天，很多地方依然只能采取露天解剖的方式。

我木木地跟在后面，心里却渐渐慌乱起来。究竟这个饶博是不是我认识的那个？

尸床到了地方，圣兵哥的工作就要开始了。他表情严肃，动作一丝不苟，将那尸袋缓缓往下拉开。我的心跳越来越快。18年来，我无数次期待像父亲一样亲临现场，伸张正义，可我的第一课却来得如此凶猛而残酷：

尸袋里慢慢露出一张苍白、僵硬却熟悉的脸。

晴天霹雳！一瞬间，血腥味和悲痛感像海啸一样奔涌而来，让我无法呼吸，年少时的种种回忆一瞬间淹没了我的喉咙，也模糊了我的眼睛。

怎么可能认不出来呢？就算是七八年不曾见面，这眉眼的痕迹也不会说谎，是的，他就是我认识的那个饶博……

第一次看解剖，解剖的就是我的小学同桌？这一定是我的幻觉，上天怎么可能对我开这么残忍的玩笑？

圣兵哥可能看出了我的异样：“怎么，受不了了？尸体都受不了，可干不了法医啊！”

我还没有调整好自己的情绪：“不，不是……饶博……他是我同学。”

“啊，是吗？”圣兵哥也面露讶色，“那，要不，你先回去？”

我怔了10秒，还是下了决定：“我不走，我看。”如果我这一关都挺不过去，还当什么法医？

圣兵哥用怀疑的目光看了我一眼：“好，看看也好，就当是锻炼下吧。要是受不了了就到车上去，没事的。”

“我受得了。”我全身麻木，却不知哪里来的勇气仍然站在那里，一动不动地盯着解剖台。

尸袋终于被完整取下。我曾经的同桌和玩伴，就这么直挺挺地躺在我的面前，一只胳膊因为僵硬而半举着，眼睛微张，似乎还在望着什么，一点儿也不像书上说的，人死的时候就像睡着了一样。他身上的白色T恤已经完全被血染红，裤腰到裆部也都浸透了，翻动衣服时，破口处还缓缓地往外涌着血。圣兵哥和他的搭档泽胜仔细检查起死者的衣着，边看边讨论着什么，一旁的小王哥紧张地做着记录。可他们在说什么，我完全没有听见，我盯着尸体，脑海里居然一片空白。

顷刻间，饶博的衣服已经全被脱光，露出了他身上我从未见过的文身，那文身已经被血液浸染得很模糊了。我微闭眼睛，不忍心往下看，

但还是隐约看到了他胸腹部翻出来的脂肪和肌肉。看来之前真是伤得不轻。

主刀的是圣兵哥，他站在尸体仰卧位的右手侧，拿着一根标尺，一处处地量着创口。我清楚地听见圣兵哥报出的数字：饶博身中7刀，其中胸部3刀，腹部4刀。7处创口的创角³都是一钝一锐，创口长3到4厘米，致伤方式很清楚——他是被刃宽4厘米左右的单刃锐器刺伤的。

“圣兵哥，这还需要解剖吗？死因应该很清楚了吧？”我看见圣兵哥开始准备解剖了，未免有些不忍。

“当然要解剖，不然你知道他伤在哪个脏器吗？知道哪一刀是致命的吗？”

“这个……有意义吗？”

“呵呵，有没有意义，你一会儿会知道的。”

刀起皮开。圣兵哥麻利地一刀从颈下划到耻骨联合的上方。皮下组织顿时露了出来，黄的红的，十分扎眼。

“一字划开胸腹部，这是我们国家法医习惯的解剖术式⁴。颈部解剖一会儿再进行，先解剖胸腹部，这样相当于放血，可以防止颈部解剖时划破血管，导致血液浸染肌肉组织。那样的话就无法判断是肌肉出血还是血液浸染肌肉组织，也就无法明确颈部是否遭受过外界暴力了。颈部是关键部位，要留心。”圣兵哥一边分离着胸部的肌肉组织，一边解说着，“分离胸部的肌肉要贴着肋骨，不要采用像外科医生那样的小碎刀，我们没有那么多时间。一刀是一刀，范围要广，下刀要准，刀面要平行，不要切伤肋骨，更不能刺破胸腔。”

看着饶博的胸部被一点点打开，我的神经已经绷紧到了极限，只能强忍着呕吐的冲动。

很快，腹膜也被打开，涨了气的肠子噗的一声涌出来。圣兵哥仔细检查了死者的腹腔，摇了摇头：“肚子上四刀，没一刀伤到脏器和血管，连肠子都没破，死者本来应该还有救的！”

接着他麻利地用手术刀沿着肋软骨和肋骨的交界处切开，提起了胸骨，沿着胸骨的背侧一刀刀地分离，组织分离的刷刷声在幽静的走廊上

回荡。

饶博的胸腔被打开的时候，我实在受不了了，只好离开手术台，远远站着。只听圣兵哥说：“真是不巧，只有一刀进了胸腔，刺破了主动脉弓。剩下两刀都顶住了肋骨，没进胸腔。这孩子真是运气不好，刀歪一点儿，顶多是个气胸。”我回头去看，发现饶博焦黑的肺脏已经被拿出来了体外，我顿时又涌上一股呕吐的冲动。

“圣兵哥，他，是不是烟瘾大，所以……”

“你说肺背侧的黑色吗？呵呵，不是，这是尸斑。人死后，血液由于重力往下沉积，所以感觉比上面的组织黑一点儿。”

“你确定死因了吗？”

“是的，他中了七刀，但是只有一刀致命，就是胸口这一刀，”圣兵哥边说边掀起死者左侧的胸大肌，指了指皮肤上的创口，“这一刀刺破了主动脉，导致了大失血死亡。”说完，他开始用一个汤勺一勺一勺地把胸腔的血液舀出来装在一个器皿里。

“胸腔积血1500毫升。”圣兵哥说，“加上流出体外的血液，足以致死。再加上尸斑浅淡等尸体现象，死因很明确。”

紧接着，圣兵哥解剖了饶博的颈部和头部，未发现明显的异常。那个时候，还很少见电动开颅锯，法医是用小钢锯来回拉锯，直到把头骨锯开为止，那种骨屑的味道，我至今依然最怕闻到。

刚刚缝合完毕，准备收工，只见侦查员小李一路小跑过来。

“怎么样，审讯有进展吗？”圣兵哥很关心审讯的情况。

“别提了，”小李擦擦汗，“三个人持刀，都固定了证据。但是三个人的刀的样子基本上差不多，他们三个都不承认捅了胸部，都说是捅了肚子。”

现在的地痞流氓也都知道捅肚子比捅胸口捅死人的概率小多了。

“那不是扯淡吗？胸口三刀怎么解释？”圣兵哥皱皱眉头。

小李摊了下手，表示无助。

“刀带来了吗？”圣兵哥盯着尸体上的伤口，一会儿，突然眼睛一亮，“知道哪把刀是谁拿的吧？”

“没问题，证据都固定了。”

圣兵哥仔细看了看伤口，又挨个儿拿起分别装着三把刀的三个透明物证袋，仔细看了看刀刃，微微一笑，拿出了其中一把红色刀柄的匕首说：“致命伤，就是这把刀捅的。”

我顿时觉得很神奇：“为什么？这也能分辨出来？三把刀看上去都一样啊！”

“形状是一样，但是大家仔细看尸体上的七处刀伤，看上去形态基本一致，粗略分析是由一种凶器形成。但是，再仔细看一看创壁⁵，致命伤的这处创口，创壁有一处皮瓣，看出来了吗？”

大家一齐点头。

“为什么其他创口没有皮瓣，就这一处有皮瓣呢？创壁是刀的侧面形成的，刀面基本都是平滑的，不应该形成皮瓣。那么形成皮瓣的不会是刀面，不会是刀刃，只有可能是刀刃上的凸起，比如说卷刃。”

“噢！对啊！”大家恍然大悟，争相去看那三把刀。果不其然，那把红色刀柄的匕首是卷刃的。

“如果刀的材料不是很好，刺进肋骨后再拔刀扭转，很容易形成刀刃的卷刃，那么卷刃以后形成的创口创壁就会留有皮瓣，所以，我怀疑胸部这三刀，至少有两刀是用这把刀捅的。可能这把刀原来就是卷刃的，行凶者就捅了两刀；也可能这把刀原本不是卷刃，行凶者捅了一刀后，才变成卷刃。但是，可以肯定，致命伤就是这把刀形成的。”

“有您这分析推断，我们就放心啦。”小李高兴地跑了。

我愣在一旁。圣兵哥看了看我，说：“怎么样，刚才不是说这种已经明确了犯罪嫌疑人的案件，法医工作、尸检工作就不重要了吗？”

我回过神来，对圣兵哥肃然起敬：“真是没有想到，原来铁板钉钉的案件，也会出现问题，这些问题还是需要我们来解决。之前我真是小看法医学了。”

泽胜法医也在一边说道：“是啊，这样一推断，就明确了多名参与殴斗的行为人中导致死者死亡的直接关系人，这可是案件定罪量刑的关键证据，尸体是不会说假话的。”

回去的路上，虽然还没有从同学被杀的悲伤中走出来，但是哀痛之余，我又有了一种说不出的感觉。这是我第一次亲眼见证了法医学的关键作用，法医不仅仅是为侦查提供线索、为审判提供证据那么简单，如果不是今天的解剖分析，我们就找不到真正该为死者负责的凶手，而另两个犯罪嫌疑人也许会因此蒙冤……

对我来说，那是非同寻常的一天。我终于下定决心，要成为一名好法医。

第二案 沉睡之妻

1

对于法医学生来说，大二大三就是噩梦。因为四年的医学理论课程，作为法医学生必须要在三年内全部修完。虽然我学习还算刻苦，但是大二那年的生理、生化、病理、病生、寄生虫等繁重的课程接踵而至，我没能招架得住，生化和寄生虫两科双双挂了红灯。于是大二的暑假我就待在家复习功课没能再去参与实习，直到大三的暑假，我才再次来到了久违的法医门诊。

基层法医的工作并不如想象中那么刺激，除了要在命案侦破中打头阵，更多的精力要花在怎么做都做不完的伤情鉴定和时不时就出现的非正常死亡案（事）件上。

之所以用“非正常死亡案（事）件”这种形式来表达，是因为法医在对这类案件做完前期工作后，结合简单的调查情况和现场勘查情况，要在第一时间确定是不是命案，如果是命案则称之为案件，需要进一步的解剖检验、参与侦破；如果确定不是命案，则称之为事件，尸体则交给家属处理。如果把事件错看成了案件，会浪费大量的警力和精力，当侦查工作继续不下去了，重新审视的时候发现了错误，法医就会被千夫所指；而把案件错看成了事件，就会造成冤案。非正常死亡案（事）件的处置，我们省每年都有一万多起，每个案件需要两名法医处置，所以平均每个法医每年就得看七十多起，当然，这还不包括交通事故的相关检验鉴定。

重新回归法医门诊的第一天就不消停，我刚踏进门诊大门不到五分钟，电话就响起了。

“新绿小区的一位住户，昨天夜里突然死亡，请你们过来看看。”是派出所打来的电话。

“前期调查有什么情况吗？”圣兵哥问道。

“没情况，封闭的现场，应该是猝死。”派出所民警打了个哈哈，显然这样一起非正常死亡事件没有引起多大的重视。

这个小区离法医门诊很近，很快我们便赶到了现场。

现场位于一栋楼房的五楼，是一套两居室，住着一家三口。丈夫体弱多病，是个下岗工人，隔三岔五地去附近的一个小作坊打工。妻子，也就是死者，长得五大三粗，没有工作，靠捡废品赚些外快，两个人的收入都少得可怜，只够勉强维持生计。家里还有个七岁的小男孩，长得十分可爱。

我们到达现场的时候，发现现场并没有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痕检员小郭正在检查门锁。客厅里坐着两名派出所民警以及死者的丈夫和儿子。丈夫一边抹着眼泪，一边念叨着：“你怎么就这么走了？你走了我们怎么办？”儿子站在一旁，脸色煞白，更多的是惊恐，而不是悲伤。他太小，大概还体会不到失去亲人的伤痛吧。

圣兵哥不急于勘查现场，而是先将派出所民警拉到门外，开始询问前期的调查情况。

“前期调查怎么样？”

“很正常。上午接到报案说女的死了，我们就立马赶来了。把男的和小孩分开问的。男的说是昨晚他在小房间带小孩睡的觉，早上洗漱完毕准备送孩子去上学，喊女的起床，可是左喊右喊没有反应，过去一看，没气儿了。”民警擦了擦汗，接着说，“小孩也证实是他爸爸带他睡的觉。”

“屋里正常吗？肯定没有人进来过？”圣兵哥看着小郭说。

痕检员小郭直起身子，说：“肯定没有。门是从里面锁住的，没有撬门和技术开锁的痕迹。窗子我也看了，都是关着的，完好无损。可以确定是个封闭现场。”

“这夫妻俩，平时感情怎么样？”圣兵哥还是不太放心。

“他俩可是我辖区里的模范夫妻，感情好得没话说。”辖区民警像是打开了话匣子，“这男的身体不好，前不久住在工人医院，治疗了几周，经济上支撑不住，就主动要求出院。因为医院离家有六七公里，他们又不舍得花钱打车，是妻子一路背着丈夫走回来的。多贤惠的女人啊！”

“你的意思是说，可以排除这男的杀妻的可能？”圣兵哥问道。

“是的，我觉得不可能是他。邻居都知道的，从来没听他们拌过嘴。而且也没有发现他们双方谁有婚外恋的迹象。更何况，你看看这男的的身板儿，再看看那女的的身板儿，不是一个重量级。”派出所民警信心满满。

圣兵哥的表情轻松了许多，戴上手套，径直走进中心现场——大卧室。

现场的窗帘自然地拉拢着，房间采光也不好，光线暗淡，只能通过模糊的轮廓来判断房间里家具的摆设。家具虽然破旧，但是很整洁，物品摆放都井井有条，看来死者生前是个很爱干净的人。现场没有任何翻动的痕迹，显得很平静。房间的中央摆放着一张大床，床上的草席很整齐，尸体仰面躺在草席上，盖着一条毛巾毯，表情很安详。圣兵哥轻轻掀起窗帘，检查了窗户，发现窗户果真都是关死了的。“大热天的，关窗户睡觉不嫌热吗？”我嘟哝了一句。圣兵哥回头看看我，笑了笑：“很好！我们就是要带着问题去看现场、做尸检。”

尸表检验的程序是从上到下，从外到内。圣兵哥开始了仔细的尸表检验。

“死者眼睑内有明显的出血点，口唇青紫，指甲青紫。窒息征象明显。”圣兵哥一边说，我一边奋笔疾书做记录。

“窒息？”站在一旁的民警很惊讶，神情一下子紧张起来。

“很多疾病导致猝死的尸体也可以看到窒息征象，因为如果疾病导致呼吸、循环功能的衰竭，死亡也通常是因为缺氧窒息。”在此之前，我已经看过几个猝死的非正常死亡现场，所以虽然还没有进行专业课的学习，也基本掌握了猝死的一般征象。

“口鼻腔未见损伤，颈部皮肤未见损伤、瘀血。”圣兵哥继续检查尸体。

“看到了吧，口鼻和颈部都没损伤，为什么会窒息？说明这种窒息征象来自疾病。看来你们前期的调查没有错，的确是猝死。”我得意地对民警说道。

圣兵哥朝我摆摆手，意思让我多记少说。我不好意思地闭了嘴。

圣兵哥随即掀起了死者的衣服：“胸腹腔未见致命性损伤……”说到一半，他突然怔住，盯着死者许久，又用手指按压了几下死者的胸骨，陷入了沉思。

我也看出了圣兵哥的反常，赶紧探头去看，死者的胸骨部位有一大块明显的苍白区。虽然看到了这一块不太正常的皮肤颜色改变，但我不明白这能说明什么。我茫然地看着圣兵哥。

没想到，圣兵哥却转头开始收拾他的检验器械。我这才长舒一口气，暗想：就是嘛，这能说明什么，学校老师跟我们都说过的，要学会抓大放小。尸体征象都是因人而异的，不尽相同，所以法医不能因为一些小的问题影响整体的判断。死者颈部和口鼻腔都没有损伤，基本可以排除机械性窒息，那么唯一的可能就是猝死。想到这里，我为自己的推断感到十分自豪。

这时圣兵哥已经收拾好器械，脱了手套，拎着法医勘查箱走到客厅。死者的丈夫抬起红肿的眼睛看了一眼我们，又低下头继续哭泣。

“结束了？要不要通知殡仪馆来拉人？”民警问道。

圣兵哥盯着死者的丈夫，冷冷地说了一句：“拉去殡仪馆，我们要进一步解剖检验。”

2

在场的所有人，包括我，都愣住了。

“不是……猝死吗？还需要解剖？”派出所民警也有些意外，不相信自己的耳朵似的，忍不住问了一句。

“不行！我不同意解剖！我不忍心让她死了以后还被千刀万剐！”死者丈夫突然暴跳如雷，把旁边的孩子吓了一跳。

“这个，家属不同意的话，我们好像还不能解剖吧？”派出所民警把圣兵哥拉到一旁悄悄问，“有什么问题吗？要我们做家属的工作吗？”

“刑法有规定，我们怀疑是刑事案件，对于死因不明的尸体，我们公安机关有权决定是否解剖。”圣兵哥斩钉截铁地说。

“那这男的怎么办？”民警追问道。

“先控制吧。”

我们转身离去，背后还传来死者丈夫的咆哮：“我看看谁敢解剖！我要告你们！”

去殡仪馆的路上，我战战兢兢地问：“我说错了？不是猝死？”

“当一个法医，最忌讳的就是先入为主。”圣兵哥缓缓说道，“这会很大程度地影响我们的判断。先入为主会蒙住我们的眼睛。”

我的脸青一阵红一阵，不管我对死者死因的判断对不对，我承认自己确实先入为主了。没有任何人敢说夫妻感情好就一定不会出现杀亲案。

“另外，在我们没有做完尸检的情况下，不能轻易表态。”圣兵哥继续说道，“如果我们说了，别人就会认为那是我们的结论。没有充分依据的支持，结论很容易出错。所以，在以后的工作中，一定要管好自己的嘴。”

“可是，她确实符合猝死的征象啊，难道就是因为胸口的那一片苍白区吗？”我仍然不太服气。

“一会儿就知道了，别着急。”

我们回法医门诊拿了解剖器械，接着驱车赶往殡仪馆。到达解剖室的时候，尸体也运到了。

“男的已经带到所里去问话了，小孩交给他们一个亲戚照看。”派出所民警说。派出所的办事效率很高。

圣兵哥递给我一套解剖服和一双手套：“按照计划，今天该你出手了。”

尽管心里十分紧张，但我还是故作镇静地接过了那淡青色的解剖服。我笨拙地穿上解剖服，在戴上手套的那一刻顿时感到无比神圣。

作为助手的我，努力不让人发现我拿着手术刀和止血钳的手一直在微微颤抖。

我们仔细检查了死者的口腔、牙齿，甚至用手术刀划开有可疑颜色的牙龈，但是都没有发现出血的痕迹。接着我们又仔细地检查了死者的颈部皮肤，完全没有外伤的痕迹。“这应该不是机械性窒息。”我摇摇头。

“今天我们先看头吧。”圣兵哥决定改变解剖的顺序，“你来。”圣兵哥往后欠了一下身，意思是让我动刀。

刮头发实在是一件很难的事情，我刮了很久才将死者的头发剔除干净。随即我学着上次解剖的术式，从死者左侧耳后开始下刀，用颤抖的刀一刀划至右侧耳后。刀子划开头皮哧哧的声音听起来十分刺耳。将头皮上下翻开暴露颅骨后，圣兵哥用新买进的电动开颅锯轻松地取下了颅盖骨。和想象的一样，死者的脑组织并没有损伤。取下大脑、清除了颅底的硬脑膜后，完整的颅底便暴露在眼前。

圣兵哥细细检查了颅底：“果然是这样。你来看看，颅底有什么异常？”听圣兵哥这么说，我探头去看：“没……没有异常啊，没有骨折。”

“颅底这两侧突起叫颞骨岩部。”圣兵哥用止血钳指着颞骨岩部说，“这里颅骨的下面对应着内耳。如果是被捂死或者溺死，内耳的气压就会发生改变，从而导致颞骨岩部的出血。如果是疾病导致猝死，内耳气压不会有改变，颞骨岩部也不会出血。”

我点点头，局部解剖学我可是全班第一，这个颞骨岩部出血的理论也很容易理解。看着死者发黑的颞骨岩部，我说：“是了，这人的颞骨岩部有明显的出血，不然这里应该是白色的，而不是黑色的。”

圣兵哥赞许地点头：“对，她是被捂死的。”

“可是她的口腔没有损伤啊。”我也知道，用手捂压口鼻腔，势必会造成牙龈附近口腔黏膜的损伤。

“如果有软物衬垫呢？”圣兵哥说，“床上可是有很多软东西的。”

我恍然大悟：“枕头！但是，这样就判断是被捂死的，是不是武断了点儿？”

“别急，我们来看看她胸口的这块苍白区。”

按照解剖的正规术式，我们打开死者的胸腹腔，刀口横断了那一块苍白区。从横断面上看，这一块皮肤苍白，皮下的毛细血管内也没有一点儿血迹，甚至皮下的肌肉都表现出缺血的颜色。

“这样的苍白区，说明什么？”圣兵哥问道。

我茫然地摇摇头。

“人活着的时候，血液充斥了毛细血管，并不断流动。”圣兵哥解释道，“如果身体的一部分软组织被重物压迫，皮肤和皮下组织的毛细血管中的血液就会被挤压到旁边，受压的这部分软组织就会缺血。如果人在这种受压的情况下死去，血液不再流动，那么即使释放了这种压力，血液也不会再流回这部分组织的毛细血管中，对吧？”

我点点头：“血液流不回来，这里的颜色就是苍白的，和周围自然不一样了。”

“是的。这说明死者死亡的过程当中，一直有重物压迫在胸口。大夏天的，会有什么能压住胸口呢？只有人。”圣兵哥用手指沿着苍白区的周围游走了一圈，说：“看看，像不像人的膝盖？”不说不像，一说越看越像。我问：“你是说，她是被人用膝盖顶住胸口，然后用枕头作为衬垫捂死的？”

“是的，用膝盖顶住胸部，可以很好地控制住被害人，而且可以腾出双手捂压口鼻。”

我们继续解剖。死者的内脏瘀血情况非常严重，更加印证了她不是猝死，而是机械性外力导致的窒息。

“既然肯定是个封闭现场，那么犯罪嫌疑人只可能是她丈夫了。”圣兵哥对辖区民警说道，“你也不会相信七岁的小男孩有这个能力杀人吧？”

辖区民警应声道：“看来要移交刑警队去审讯了。”

3

回来的路上，我依旧在思索案件的来龙去脉，可是脑中一片乱麻，怎么也理不清楚。

圣兵哥像是看出了我的心思：“有什么问题要问吗？”

“其实没什么问题，通过解剖，死因应该是铁板钉钉了。但是，结合案情，我有很多疑惑。”

“法医办案当然要结合案情，但是不能依靠调查。我还是那句话，尸体是不会说谎的。”

“可是既然他们夫妻关系这么好，又没有奸情。那男的为什么要杀自己的妻子？”

“从犯罪心理学的角度看，犯罪分子作案，不一定就必须具备什么特定的犯罪动机。虽然大部分的命案都无外乎情仇财，但也有少数的命案，犯罪分子根本就没有动机，或者说只是一时的冲动。这种冲动，我们称之为激情杀人。”

“你是说，这个案子就是个激情杀人？”

“目前看，应该是这样。”

“可是我们没有依据啊？”

“在现场的时候，你也注意到了，现场是封闭的，门窗紧闭，窗帘都是拉好的。现场没有空调，我注意看了一下，电风扇也没有开。这么炎热的天气，不开电风扇就罢了，为什么要紧关窗户呢？难道住在五楼的他们是为了防盗？他们条件这么差，有什么东西担心被偷呢？而且小房间和客厅的窗户都是开着的，仅仅关上大房间的窗户能起到防盗的效果吗？”

我一时没了主意：“难道是那个男人伪装？也不对啊，他如果伪装也应该打开窗户，说是别人从窗户进来捂死了他老婆啊。”

“再想想。”

“难道是这个女的怕冷？有关节炎？”我都觉得自己的推断越来越不靠谱儿了。

“夏天关窗拉窗帘，小两口会不会是想过夫妻生活呢？”圣兵哥道。

“对啊，我怎么没想到这方面？性生活不和谐，于是男的一怒之下捂

死了女的。”我开始臆想猜测了。

“目前，这都只是猜测，还要进一步提取证据。”圣兵哥审慎地说。

仅仅靠猜测是不行的，目前的证据还不能定案，解剖的时候我们提取了死者的十指指甲，又重新去现场提取了大房间所有能够捂压口鼻的软物，立即送往省公安厅进行了相关的DNA检验。

第二天上午，省厅就有消息反馈回来：死者的指甲内发现了新鲜的皮屑，送去的物证中，在一个毛绒玩具上发现了死者的口腔上皮细胞。

“看来这个男的受了伤啊。”圣兵哥听到这些消息，精神大振，“走，我们旁听审讯去。”

按照专案组的统一安排，孩子已经被带到了刑警队的办公室，和孩子一起来的，是孩子的小姨。根据法律规定，对未成年人的询问工作应有孩子的监护人在场。孩子的母亲死了，父亲又是犯罪嫌疑人，监护人的重担就落在孩子唯一的亲人——他小姨的肩上了。

负责询问的是一个穿便衣的女刑警，通过几次的沟通，才取得了孩子的信任。孩子很快就说出了实情：“那天晚上不是爸爸带我睡的，我很早就开始自己睡觉了，但是早上睡醒，爸爸不知道什么时候睡到我旁边了。后来就发现妈妈死了，妈妈死了以后，爸爸让我一定要跟你们说是他带着我睡觉的。我不知道为什么，但是肯定不是我爸爸害死我妈妈的，我妈妈是病死的。”

“你爸爸妈妈吵过架吗？”

“有时候会吵两句。”

案情逐渐清晰了，男人的作案时间和动机也有了。

男人坐在审讯椅上，负隅顽抗：“你们公安在干什么？我老婆死了破不了案就抓我？”

圣兵哥径直走到男人的旁边，淡淡地说：“把上衣脱了。”

男人愣了一下：“脱……脱衣服？你们想干什么？想动刑吗？都什么年代了……你们还敢……”

“脱了！”圣兵哥罕见地大声吼道。

男人立即噤声，缓缓地脱了上衣。胸口赫然有几道鲜红的指印。

圣兵哥说：“这么新鲜的伤痕，只能是48小时之内形成的，你别告诉我是你自己挠痒挠的。”

男人低下了头，估计是在想对策。

“说吧，你是怎么用你们家那个毛绒玩具捂死你老婆的？”

男人身体猛然一震，接着开始瑟瑟发抖。

“想过夫妻生活遭拒就杀人，你可真是衣冠禽兽啊！”侦查员显然已经掌握了我们前期的分析结论，于是开始穷追猛打。

不料这个男人哇的一声就哭了出来，一把鼻涕一把眼泪的，让在场的人都吃了一惊。哭了好长一会儿，他才开始慢慢说道：“其实她从来就看不起我！在别人看来我们感情很好，但是我知道她从来就看不起我！”

原来，凶案的背后是男人的自尊心在作祟。

“是，是我杀了她……那天晚上，我们看完电视，正准备睡觉，我估摸着孩子已经先睡了，就去关窗拉窗帘，打算和她亲热一下的。”男人抹了抹鼻涕，继续说道，“结果她大声说，大热天的关窗干吗？神经病啊？我本来得的就是神经系统疾病，看了很多家医院都没看好，平时还会管不住自己发抖，在别人面前已经觉得够丢脸的了，哪里受得了老婆骂自己神经病。所以我二话没说就骑到她身上，想用力把她衣服给脱了。可没想到那天她不知吃错了什么药，一见我动手就暴跳如雷，一脚把我踢下了床，还说什么天天就想这些事儿，天天靠糊纸盒子赚点儿青菜钱，上辈子造了什么孽才嫁给了我之类的话。我越听越来气，哪有当老婆的这么骂自己老公的！一气之下，我跳到床上，用膝盖顶住她，继续去扯她的衣服。可能是我压住了她不能动弹，她居然大叫起来，还抓破了我胸口，我当时气过头了，随手拿了床头柜上的毛绒娃娃就去捂她嘴。没想到捂了一会儿她居然就没动静了……”

说到这里，男人显得很害怕：“后来我探了探，她真的是没气了。我赶紧把被子铺好，就跑到儿子床上去睡觉，当时就想你们或许会以为她是病死的……”

走出了审讯室，外面阳光灿烂，可是我的心情却很沉重，不知道那个可爱的小男孩在知道这些残酷的真相之后，还能不能坚强地长大成人？

第三案 水上浮骸

1

时光飞逝，不知不觉间已到了大四的实习期，作为班长的我和其他8个弟兄被带到了南江市公安局，开始法医的专业实习。南江市局有很多我们的师哥师姐，我们受到了他们的热烈欢迎。就算在2002年，南江市公安局法医中心的基础设施在全国也是首屈一指的，实在让我们这些实习生叹为观止。整个法医中心占地面积25亩，有一栋办公楼、一栋宿舍楼、四个独立的解剖室和能容纳98具尸体的冷藏库，另外还有鱼塘、菜地、靶场。这样的条件，我们省到目前也还没有建成一家。

尸体冷藏库是我们公认的比较恐怖的地方，阴森寒冷的走道两旁整齐地罗列着数十组四联整体冰柜，因为殡仪馆是定期来拉尸体，所以这98个空位基本是满员的。看守尸库的是一个聘用的老大哥，我们初来乍到的时候，他也关切地问我们害不害怕，我的同学们都觉得吓人，只有我，一方面已经有了解剖尸体的经历，一方面又是班长，所以总会硬着头皮，装作不屑的样子说：“怕？这有什么好怕的？不就是尸体嘛！”

南江市局的工作量，是我老家那样的小地方不能比拟的，每天平均要跑三个非正常死亡现场，每天平均要解剖检验一具尸体，所以，我们在南江的半年十分忙碌，整天就是食堂、宿舍、解剖室、现场四点一线。

四点一线跑了快一个月，没有碰见一起奇案，作为实习生的我们甚感无趣。

这天，又轮到我的带教老师飙哥值班，我们闲来无事在值班室聊天。飙哥的外表一点儿不像他的名字那样彪悍，他是个瘦瘦的、帅帅的、文质彬彬的30多岁的男人。关于他有很多传说，据说因为他屡建奇功，连续破获了几起大案，南江市局奖励了他一套房子。当然这只是传言而已。

“怎么没有一起有悬念的命案啊？体现不出我们法医的作用嘛！”我耷拉着脑袋嚷。

“乌鸦嘴啊！”飙哥用纯正的南江话说道，“这种事情不能说的，一说就中。”

“哪有这么邪门儿……”我的话还没有说完，值班电话猛然响起。

飙哥一脸邪恶：“看看，看看，灵不灵，灵不灵？”

“我才不信呢！要么是个非正常死亡，要么就是预约伤情鉴定。”这种事，说说就能来？怎么可能！

很快飙哥接完了电话，一脸无奈地看着我，说：“乌鸦嘴！走吧，去护城河，尸块！”

我浑身打了个激灵，真有咒语之说？我又不是巫师！要么就没案子，一来就是碎尸？虽然知道自己马上要开始忙了，但那时的我心里充满莫名的兴奋感。当然，现在的我和飙哥一样害怕大案子的出现，也就只有新上手的法医才会对发案充满期待。

很快，我们驱车赶到了案发现场。护城河的两边都拉起了警戒带，交警、巡警、辖区民警和刑警的车辆停在路边排了好长一段。南江大学曾经有一起轰动全国的碎尸案，过去好些年了，依旧没有侦破。所以一听到碎尸案，各部门都十分紧张。警戒带的周围是黑压压的一大片围观群众。越过警戒带，走进警戒区域的时候，我心里升起一种神圣感，就像初次戴上手术手套一样。

发现尸块的是南江护城河上的一名清淤工人。他在小船上工作的时候，突然发现河面上一块白花花的东西时沉时浮，他一边在心里暗骂往河里丢垃圾的人，一边划船过去，没想到捞上来一看，竟是一块切下来的人的胸部。他当时差点儿被吓得跌落水中，于是赶紧报了警。

护城河上十几条小船全载着民警在做网格式打捞，希望能从水中再打捞出更多的尸块。碎尸案件中，发现的尸块越多，破案的线索自然也越多，但是茫茫护城河，再打捞出尸块的概率很低。飙哥带着我们仔细查看已经被水泡得发白的尸块，看得出来这是女性右侧的乳腺和胸大肌，尸块的分割面十分整齐，脂肪组织和肌肉都已经变得苍白，可是，就这么一块软组织，能有什么线索呢？

突然，围观的人群开始嘈杂起来。看来有新情况了。果然，其中一

艘打捞船上的民警用抓钩钩起了一个塑料袋，在船上打开检查。很快，打捞船向我们所在的岸边驶来，有新发现了！

看到塑料袋里的物件，我们兴奋的心情很快又坠入了谷底，塑料袋里的两块尸块，是另外一侧的乳房和整个腹壁软组织。在碎尸案中，骨头的价值远比软组织高得多。眼看天色暗了下来，能打捞到骨头的希望基本是破灭了，下一步的工作也就陷入了僵局。

“走吧，回中心再仔细研究。”看着打捞船陆续靠岸，飘哥知道打捞工作也只能到此为止了。

回去的路上，我无助地问：“飘哥，这就不打捞了吗？我们接下去该怎么办？”

“这么大的护城河，总不能把水抽干吧？不过，我估计明天会下蛙人的。但是面积这么广，能打捞到的希望很渺茫啊！”

“这样的案子，我们能发挥什么作用？”

“当然，碎尸案主要是找尸源，尸源找到了，案件就破获了一半。所以，碎尸案还得看我们的本事，能不能制订寻找尸源的条件，从而缩小搜查范围。”我似懂非懂地点头，但是心里在不停地打鼓，就三块尸块，怎么缩小范围？虽然现在DNA技术已经很成熟了，但是我们国家没有大范围的DNA数据库，所以DNA只能作为证据，而不能作为寻找犯罪嫌疑人或者尸源的线索。我也知道这一点，所以完全不知道下一步该怎么办。这个时候，飘哥的心里也同样没有任何把握。

回到中心，我们马不停蹄地办理了尸体入库的手续。虽然只是三块尸块，但是也必须按照全尸一样办理手续，三块尸块要分开放，DNA鉴定认定为同一人以后才能放在一起，以防出现的是两起甚至三起碎尸案，我们不能主观地就确定三块尸块肯定是一个人的。办理完手续后，我们又提取了少许软组织送去DNA实验室，连夜进行同一认定。然后我们回到值班室，开始讨论下一步的动作。

“不管怎么说，等到同一认定完以后，下一步得看看三块尸块能不能拼在一起，然后再想对策。”飘哥若有所思。

看着沉思的飘哥，我知道在这个案子里，制订寻找尸源的条件的确

会很难。尸源寻找的条件，包括必要条件，比如性别、年龄、身高、体重、衣着等，还有一些特定的条件，比如文身、疤痕、畸形或者胎记等。要“猜”出这些条件，仅仅依靠这三块尸块，真的可能吗？

第二天一早，我就被飙哥喊了起来：“认定同一了，起来拼图吧。”

拼这三块尸块，听起来简单，做起来难。我们把尸块摊放在解剖台上，沿着皮瓣的方向慢慢地拼接。结果很意外，这三块尸块真的拼接成了一个整体，可以说是无缝对接，拼成了一个人完整的胸腹部。

“切口这么整齐，不会是我们同行干的吧？”飙哥沉吟道。

我们傻傻地盯着苍白的尸块，一时不知道该从何处下手。对于身高、年龄的推断，法医界已经有了非常成熟的办法。年龄可以通过牙齿和耻骨联合面（两侧骨盆的连接处叫耻骨联合）的形态来综合推断，经验丰富的法医依据耻骨联合结合牙齿能够将年龄推断得十分准确，误差一般不超过两岁；身高也可以根据多根长骨的多元回归方程计算到误差两厘米之内。但是对于这样只有软组织的案件，连飙哥也没了办法。

突然，值班法医平哥哼哧哼哧地跑过来：“完了，又出事了。”

2

这个案子还没有着落，又来了新案子，这不是雪上加霜吗？平哥看着我们惊恐的眼神，噗的一声笑了，接着说：“别紧张，是交通事故。”

大家都长舒一口气。“交通事故你大惊小怪的干什么？”飙哥显然很不满。

“这次多啊，十几个。”平哥擦了下额头上的汗珠。

一次交通事故死亡十几个人，就是特大交通事故了，相关的处置工作会比较复杂，但是对法医来说，只需要仔细进行尸表检验，排除他杀可能，基本确定一个死因就完事了。但是，十几具尸体的尸表检验，至少也要做五六个小时，是一件非常辛苦的工作。

“你去现场了吗？”飙哥问道。

平哥说：“去了，惨不忍睹，到时候你看到就知道了。我们的运尸车

都装不了，说是公交车拉来的。”

飙哥低头看了看解剖台上的尸块，又转脸看着我说：“你来了一个多月了，这起交通事故的检验和接待工作，交给你办，行不行？反正碎尸案还没有头绪，不过放心，碎尸案一旦有了头绪，你继续参与，不耽误你学本事。”

飙哥说的接待工作是指接待这些死者家属来法医中心认领尸体，因为交通事故中死亡的尸体通常很容易找到尸源，除非是面目全非的尸体。只要有全尸且面容衣着还保存完好的，尸源都是通过家属认领尸体这一步工序来进行认定的。我自负地觉得这种事情让我来做实在大材小用了，不过是带教老师的吩咐，我也就欣然答应了。

说着话的工夫，一辆8路公交车驶入法医中心，停在解剖室外的小广场上。我是领了鸡毛令箭的“负责人”，等车一停门一开，我一个箭步蹿上公交车。

眼前的景象让我顿时石化。车厢里横七竖八地停放着十几具尸体，衣着光鲜，清一色的花季少女。

开来这辆公交车的是法医中心的驾驶员小李，估计公交车驾驶员是没有那么强大的心理素质单独和十几具尸体待这么久。

交通事故的案情很简单，一所旅游学校的礼仪专业学生，乘坐一辆面包车前往一家五星级酒店开始实习工作。不料面包车行至一座水库旁时，为了避让一辆横冲直撞的渣土车，掉进了水库。驾驶员侥幸逃出，车上的13名十八九岁的女学生全部葬身水库。

我和同学戴上手套，将尸体一具一具地抬下车，在解剖室外的广场上一字排开，小小的广场上摆满了尸体，这样的景象实在触目惊心。这么多年轻女孩的猝然死亡，牵动着我们这些人怜香惜玉的神经，广场上空的空气仿佛凝固了。为了节约时间，我和同学们立即开始对这些尸体进行尸表检验。

十多名死者都是赶赴实习单位的，身上多半带了身份证，这让身份识别简单了不少。尸表检验迅速地进行，13个人，除了坐在副驾驶上的女孩因为猛烈撞击车体，头皮被碎玻璃整个儿掀到了脑后，头部撞击车体导致颅骨粉碎性骨折以外，其余的死者全身都未发现致命性损伤，结

合她们的口鼻附近都有明显的泡沫痕迹，基本可以确定是溺死。

大家都一声不吭地埋头进行尸表检验，心情都异常的阴郁，多可怜的孩子，就这样提前结束了自己的生命。

在解剖室里继续对尸块进行检验的飙哥，此时走出了解剖室，看他脸上的表情，我知道连神通广大的他对本案也一筹莫展。虽然有了10年的法医工作经验，走出解剖室的他还是因眼前整齐摆放着的这么多女孩的尸体惊呆了。法医就是这样，成天面对着残酷的死亡，总要承受强大的心理压力。

飙哥待了一会儿，突然眼里露出兴奋的光芒。我已经很了解飙哥，他有这样的表情，说明有新发现了。

“秦明，过来，我突然有个想法。”

我停下手中的工作，用胳膊擦了下额头上的汗珠，问道：“咋啦？”

“我问你，我们利用长骨、耻骨来推断身高、年龄，有没有什么科学依据？”

这个问题问的，咱法医用这些回归方程算年龄、算身高，算了这么多年，突然问起有没有科学依据，实在是显得有些荒唐。

“当然有依据，没科学依据，我们能算那么多年吗？能每次都推断得那么准确吗？”我回答道。

“那你说说，有什么科学依据？”飙哥像是在给我出考试题。

“这个……”我卡了壳，但很快就找回了思路，“我们用的方法，不能说是什么自然科学，但是，我们之所以能够通过采集一些数据来计算出我们需要的结论，是前辈们通过收集无数根长骨、耻骨，根据这些长骨、耻骨上的一些特征性指标，比对骨头主人们的身高、年龄算出一个系数，然后用多个指标系数，制定回归方程。因为有前期大量的数据支持，所以就会很准确。这……这叫统计学意义。统计学意义，也算是有科学依据。”我一口气说完，对自己的回答非常满意。

“说得好。”飙哥赞许道，“我们不能通过软组织推断身高、体重，是因为没有人去研究，没有人去收集检材⁶，去计算回归方程，对吧？”

“您现在有做研究的想法，对这个碎尸案已经来不及了吧？”

“谁说来不及？我们不一定要有大量的检材。”飙哥指了指广场上的尸体，“她们或许能帮助我们。”

我突然明白了，飙哥的意思是说，利用眼前这13具女尸的软组织形态，找到指标，计算出系数，然后根据尸块上的相应指标，利用系数的回归方程计算出我们需要的结论。

“那，用什么当指标呢？”我问。

“我想好了，两侧乳头和肚脐，可以形成一个三角形。这个三角形有三个边和一个高，我们利用13具已知身高女性尸体上的这四条直线的长度，和身高相除，计算出系数，四个系数再乘以尸块上的这四条直线长度，算个平均数，就可以计算出死者的身高了。至于体重，我们可以测量胸锁部、胸骨处、上腹和下腹的脂肪厚度，用同样的办法去算。”

这是一个大胆的想法。要知道法医在制订尸源条件的时候如果出现明显的错误，会导致整个案件侦破工作无法进行下去。这种办法，虽然是利用了我刚才说的“统计学意义”，是有科学依据的，但是，因为检材量只有13具，数量太少，所以出现误差的可能性也会很大。

“死马当活马医吧。”飙哥仿佛看出了我的心思。

说干就干，我们开始测量相应的数据，很快计算出了上述八个系数的平均数，然后乘以尸块上已经测量完毕的数据，算出了这三块尸块的主人身高平均值是161.9厘米，算出体重的平均值是47公斤。

“可是年龄怎么办呢？”这真的没办法测算。

这时，法医中心荣主任走进来：“怎么样？”

飙哥简单汇报了我们的前期工作，说：“就差年龄了，这个……真没办法。”

荣主任赞许地点点头，说：“年龄有办法。”他径直走到尸块旁边，把眼镜推到额头上，对着尸块的乳头仔细地看了2分钟：“定24岁左右吧，没有哺育史。”

直到现在，我依旧无法理解荣主任是用什么办法准确推断的年龄，我想，这也应该是统计学意义上的经验之说吧。

5分钟后，我们制订了尸源寻找的条件：“女性，24岁左右，无哺育史，身高161厘米左右，体重47公斤左右，胸口有一颗芝麻大的红色痣。”

正在我们为顺利得出结论欣喜的时候，门口突然传来了呼天抢地的声音。

3

第一批认领尸体的家属到了，都是南江本地的。我突然想起了我的职责：接待。

我带着第一批家属来到了尸库，两名男子架着一名中年女子，那女子的精神已经几近崩溃。当我从冰柜中拖出一具尸体，拉开尸袋露出死者面容的时候，那名中年女子顿时晕厥过去，旁边的两名男子也哇的一声哭了出来。我赶紧摘下手套，扶起瘫软的妇女，说：“节哀吧，人已经死了，活着的人别出事！”就这样，我们把妇女搀上警车，送往附近的医院。

后面的几天，一方面全市各派出所都在用我们通报的尸源条件在辖区内寻找符合条件的失踪女性，另一方面，我在艰难地接待交通事故中丧生的女孩的家属。用艰难这个词一点儿也不夸张，我也深刻体会到了飙哥让我接待他们的含义。作为一名法医，必须要有强大的心理素质，而这样的心理素质，不仅要在现场和尸检过程中锻炼，更要在人情冷暖中磨炼。这些天来，我见到了一幕幕人间悲剧，那些刚刚得知孩子突然逝去的家人，有的愣在那里任凭眼泪鼻涕流下，有的当场昏厥不省人事，有的呼天抢地哭声震天，有的扑到僵硬的尸体上不停地亲吻死者的面颊和嘴唇……可怜天下父母心，目睹那些父母的悲伤和绝望，我的心都碎了。

艰难度过了这几天，尸源也有了着落。

派出所发出的协查通告收到了很多线索，DNA实验室逐一都排除了。倒是这一天，有一对老夫妻来到派出所报案，说是自己的女儿24岁，没生过孩子，163厘米，大约50公斤，这些天电话联系不上，打电

话询问自己的女婿，女婿说是去外地进货了，所以没有在意。不过看到派出所的协查通报，越想越害怕，就来派出所问问。

DNA的比对结果很快出来了，死者正是这对老夫妻的女儿小红。

知道结果后，我对飙哥和荣主任更是佩服得五体投地。利用三块软组织准确推断死者的身高、年龄和体重，简直是奇迹。同时，我也深刻体会到，当一名法医，不仅要有扎实的理论基础，更要善于发现、利用周边的条件为案件所用，能灵活利用看似不着边的线索为案件所用，这就是区别一个好法医和一个普通法医的关键。

死者的丈夫很快被刑警队控制，几经审讯，这个男人一口咬定小红是外出进货，还没有回来。虽然这个男人的嘴很严，但是他的嫌疑也很大，一来他电话联系不上妻子却不去报案，很反常，二来他的职业很特殊——他是个屠夫。

另外，最让人生疑的是，这个屠夫右手的小拇指没了，断端还包扎着纱布。

审讯的时候，我们拆除了屠夫手上的纱布，发现他小拇指断端的皮肤已经被缝合了，断端还是比较整齐的，从这一点看，和他自己交代的切肉的时候不小心切掉了自己的小拇指还是很吻合的。

“这个断指和这个案子没有多少关系吧？”我问道。

飙哥摇摇头：“我不这样认为，一来他不是左撇子，既然习惯右手拿菜刀，就是切掉手指也应该切掉的是左手的手指；二来嘛，断端的皮肤已经缝合了，即使断端不整齐，从皮肤表面看也是看不出来的。”

“X光！”被飙哥一点拨，我很快想到了办法。

X线光片很快就出来了，屠夫的小拇指只从近节指骨的中段断裂，可以明显看到断裂面呈轻微的锯齿状，也就是说，他指骨的断裂形态，不可能是菜刀形成的。

“看这样的骨折面，像是被牙咬的。”我又在主观臆测了。

没想到这次却得到了飙哥的赞同：“很有可能就是牙咬的。”

屠夫的嫌疑迅速提升，我们决定搜查他的住处。“如果小红像他说的那样是去进货，被杀害分尸的现场应该是别处。但如果小红是被这个屠夫杀死的，分尸的现场很有可能是他自己的家。如果侥幸他打扫得不是很干净，那么我们会在他家找到一些证据的。”飙哥信心满满。

屠夫的家是一幢独门独院的小平房，前面是他卖肉的门面，中间是两间卧室，院里有几间猪圈和一间屠宰房，院子后面还有一片半亩左右的水塘。

简单看完他的住处，我们所有人都像泄了气的皮球，这么大的面积，要在里面找到一些证据，简直是大海捞针。更郁闷的是，那间充斥着血腥味的屠宰房里，哪儿都是血迹和软组织，怎么才能在这么多猪血猪肉中找到一些属于人类的血或肉呢？

飙哥说：“最有可能分尸的地方，就是这间屠宰房了。我们也没有什么快捷的办法，尽量提取一些物证吧，回去做种属实验。”

按照飙哥的指示，我们开始一点点地提取着屠宰房里的血迹和软组织，分别装进物证袋。两三个小时很快就过去了，太阳已经当空照了，我们依旧弯着腰在寻找可疑的线索。看着已经收集到的数百份检材，我们暗想，这样回去慢慢做种属实验，还不知道要做到猴年马月才能出个结果。

现场内是绝对不能吸烟的，这是现场勘查的规矩。飙哥脱下手套，走到院外的水塘边，拿出一根烟慢慢抽起来。突然，他眼前一亮，大声喊我过去。

“我们在护城河里只打捞出了三块尸块，蛙人下去打捞没有任何线索，对吧？”飙哥的脸上充满了兴奋。

“是啊，我还一直在奇怪，你说内脏什么的吧，丢在那儿别人可能注意不到，可是这人头和骨架不应该找不到啊？”我说。

“如果你是这个屠夫，把软组织抛掉以后，因为没有交通工具，没法将骨架也带去抛到护城河里，你会怎么处理这骨架？”

我想了想，回头看看这四周的环境，突然明白了飙哥的想法：“哈哈，丢在这个水塘里！”

“对！因为骨架不像整尸那样会腐败膨胀、浮力变大。骨头扔进塘底很快就会被淤泥掩盖，永远不会漂浮上来。这就是这个屠夫为什么要卸掉尸体上的软组织并抛掉的原因。他是害怕尸体扔进水里后会浮上来！”飙哥已经胸有成竹了，“来吧，我们干一件大工程！”

110指挥中心很快就调集了三辆消防车和两个中队的消防战士。他们的任务很简单，就是在天黑之前，利用抽水泵把这口塘里的水抽干！

我和飙哥眯着眼蹲在塘边，看着池塘的水面慢慢低下去。下午四点，塘底逐渐暴露出来。

在满是水的水塘里捕鱼，不是件很容易的事，但在一个没水的水塘里捕鱼，实在是易如反掌。这个脏兮兮的水塘自然是没有鱼儿，但水一抽干，塘底的淤泥上便显眼地露出了一大块被塑料布包裹着的東西。

早已穿好高筒胶靴和解剖服的我，呀的一声大叫，兴奋地跳进塘里，蹬着塘底厚厚的淤泥，一脚深一脚浅地向那一大块不明物体慢慢移动过去。

飙哥缓缓地踩灭了烟头，沿着岸边走到离不明物体最近的位置时，才跳下塘里，说：“笨哪，不知道走直线？”

不明物体果真是一具尸体，我们抬起来的时候已经清晰可辨塑料薄膜里的人骨。

屠夫的手艺，让人毛骨悚然。尸体上的软组织已经被剥离殆尽，只剩一具完整的人体骨架和少量没有分离下来的内脏。

“看来要找点儿肋软骨去做DNA了。”我说。

“即使证明这具尸体就是小红，怎么能确定就是她丈夫杀了她抛进塘里呢？”飙哥问。

“这……这个……就在他家门口，他赖得掉吗？”我一时没了办法。

“律师会和你说这些吗？这可形成不了证据锁链。”飙哥摇了摇头，用手在骨架腹部剩余的一堆内脏里翻动起来。

“飙哥，你在找什么？”

“我在找胃。”

“找胃干什么？”我的话还没有问完，飙哥已经找到了胃，用手轻轻地捏着。

“有发现！”飙哥扬着眉毛边说边拿起了手术刀。

胃被划开了，看上去基本是空的，但里面的某样东西让我们大受鼓舞，我们真真切切地明白，这个案子破了！

——那正是一节残缺的小拇指。

DNA检验结果很快出来了，小拇指就是那个屠夫的，屠宰房提取的血迹中，也发现了死者的血迹，整个案子的证据锁链已经很完善了。

铁证如山，屠夫不得不全盘交代。

原来屠夫发现小红和街上的一些地痞关系不清不白，他交涉了好多次，不但没解决问题，还被地痞暴打了一顿。这一天，屠夫终于忍无可忍，一言不合，就下重手将小红殴打了一番。不料在撕扯过程中，小红一口咬掉了屠夫右手的手指，屠夫恼羞成怒，抄起杀猪刀一刀就砍断了小红的脖子。杀完人之后，屠夫才害怕起来，他知道如果把尸体扔进水塘，过不了两天就会浮上来被人发现，那样的话肯定逃脱不了罪责。他左思右想，干脆使上自己一身的杀猪手艺，利索地卸掉了小红全身的软组织，装进袋子里分几个地方抛掉，然后再把骨架和来不及处理的内脏用塑料薄膜包裹后，扔进了水塘。他闭门不出，花了一天一夜的时间，仔细打扫了杀人和分尸的现场——而那正是他们曾经的家。

晚上在食堂，我们高举水杯，一饮而尽。值班时不能喝酒，这清水一杯，就权当是庆功酒吧。

第四案 滴血屋顶

1

随着一阵由远至近急促的警笛声，一道红蓝相间的闪电划过夜空，打破了这座城市的平静。夜深人静的城市大道上，飞速驶过一辆“打扮”得很酷的警用面包车，车身侧面，赫然印着六个蓝色的大字：“刑事现场勘查”。

我看着车上同行的几个人，由衷地生出一股敬佩之意。正是这几个年轻的刑事技术警察，组成了一支战斗力极强的队伍，他们的出色表现，成就了偌大的南江市去年命案侦破率百分之百的骄人战绩。

有些邪门儿的事情，不信是不行的，自从上次我的乌鸦嘴显灵以来，凡是飙哥值班，必有命案。好在大部分是故意伤害致死或者嫌疑人明确的案件，所以也不算太费神。但是这一天的晚上，车上的技术员们个个面色凝重，因为他们知道这将是一个充满挑战的辛苦之夜。半个小时前，他们接到了指挥中心的电话，雅缘新村发生了一起命案，要求现场勘查员们迅速赶赴现场。这次的案件，正是毫无头绪的那种。

“昨天王江过生日，我们哥几个去帮他庆生，当时就把王江给喝趴下了，在KTV里，王江一直躺沙发上睡觉，让他唱歌也不唱。我们唱完了，我就打车送他回家，结果在出租车上，他从裤子口袋里掏出个麦克风，说，飙哥，来，唱一首。我一看，原来他把人家KTV的麦克风揣兜里带走了。”飙哥看大家神色紧张，于是说起了笑话。他说的那是真事儿，我当时也在，回想起来还是忍俊不禁。飙哥说完这话，车上的气氛一松，大家顿时都乐了。

坐在副驾驶的荣主任回头说了一句：“行了行了，现场还不知道什么情况，你们还有心思在这里瞎掰。”

案发现场的楼下已经聚集了很多附近的居民，人头攒动，大家都在翘首观望，相互猜测着为什么这个平静的小区里忽然来了这么多警察。楼道已经拉起了警戒带，几个穿着警服的派出所民警正在保护现场。荣主任、飙哥带着我拎着各自的勘查器材穿进了警戒带。

围观群众看见拎着勘查箱的人进了现场，更是一窝蜂议论起来：“看，法医来了，真的死人了。”

飙哥没有急于进入中心现场，倒是找来了报案人询问情况：“您是怎么发现有人遇害的？”

报案人是一个30多岁的中年男子，神色依旧惊恐：“今晚我和我爱人睡觉的时候，天花板上好像有水滴到我们的枕头上。开始没有注意，以为是幻觉，后来感觉越滴越多，还滴到我们的脸上，开灯一看，天哪！”男子咽了咽口水，肯定是被自己经历的事情着实吓了一跳，“真不知道造了什么孽，居然是天花板在往下滴血！开始我还以为见鬼了，后来想想不对，就马上跑上楼去，发现楼上的大门是虚掩的，猜想应该是出人命了，就赶紧打了110。”

“你没有进现场吗？”

“没有。后来派出所的同志最先到了，进了现场，说是看见一个女人趴在地上，头上的血渗过了天花板才滴到我家的。听说那个女人已经死了，他们刚找我核对了身份，那女人就是我们楼上的邻居小林。”

“你和这个小林熟悉吗？”

“没打过什么交道。”

现场是雅缘新村某栋三楼，死者林琪，这栋房屋的主人，27岁，空姐。

现场对门的房屋已被征用为专案组的临时指挥部。专案组长正在给侦查员们分工，得令的侦查员夹着本子匆匆离开指挥部，开始紧张有序的调查访问。

我们没有去细听指挥部在研究什么样的对策，立即投入了现场勘查工作。勘查刚刚开始，就有了发现。虚掩的门缝下方地面，发现了一小串钥匙，是林琪的钥匙。

“钥匙掉在门口，最大的可能就是嫌疑人尾随受害人到门口，受害人打开大门来不及收起钥匙，嫌疑人就挟持受害人进入了房间，以致钥匙掉落在门口。这多见于流窜抢劫的案件中吧？”我问道。

“如果真是这样，就麻烦了。”飙哥皱起了眉头。

现场是两居室。较小的那个房间和客厅里都没有发现异常。中心现场是主卧室。林琪俯卧在卧室床边的地板上，香消玉殒。她的拖鞋还穿在脚上，左脸贴地，头下地板上的一摊血触目惊心，已被血染透的长发胡乱地遮盖着她的右边脸，看不到容貌。卧室的抽屉全都被翻乱了，林琪的手提包里的化妆品、杂物都被倒在了床上，唯独不见钱包。

“完了完了，看起来应了我说的，真的是尾随入室抢劫杀人的案子。”我显得很没有信心。

“不一定吧，要是流窜犯，估计少不了劫色。”刑警学院痕迹专业实习生小孔用调侃的语气道，“可是死者衣着很整齐。”

“去去去，你不能看她衣着整齐就断定她没遭性侵害吧？”我还在坚持己见。

“这回我挺小孔了，”飙哥很少不帮自己的徒弟，“给我感觉不像是单纯的抢劫杀人，我总觉得这现场被翻动得很假。而且如果是尾随，趁其不备挟持死者进屋，死者为什么穿着拖鞋？”

“穿着拖鞋怎么了，她开门换拖鞋的时候被尾随的人推进来了，正常嘛！”

“别着急，我们慢慢看。”飙哥不温不火地说。

痕检员们紧张有序地在地面和家具上寻找足迹和指纹。飙哥掰了掰死者的手指和肘关节，说：“尸僵仅存在于小关节。”他又轻轻撩开遮盖林琪右脸的头发，看到她秀气的鼻子下有一串殷红的血迹。飙哥按了按林琪的头，说：“明确的骨擦感⁷，存在严重的颅骨骨折。”

林琪的一双大眼睛已经失去了神采，却仍然无辜地睁着，像是在惊讶地看着眼前墙根处喷溅的血迹，仿佛遭到杀害前完全没有预料到自己会死。

已经有了不少命案侦破经验的我抢着说：“死者头侧20厘米处墙面上见喷溅状血迹，死者倒伏的位置就是遭受打击的原始位置。角膜还很清，尸斑开始形成，结合尸僵情况，死亡时间应该在5个小时左右。”

“5个小时，那正好是6点30分，下班回家的时间，和钥匙掉在门口的现象是吻合的。”飙哥接着说。

现场尸表检验结束，我招呼殡仪馆的同志把尸体抬上运尸车，准备去解剖室进行进一步检验。飙哥则在客厅里踱步，寻找更有价值的线索。

客厅就像是被打扫过一样，没有一点儿有价值的痕迹。连沙发茶几和电视柜都一尘不染，死者生前应该是个勤快的人。突然，飙哥的目光定在了门口的一双男式拖鞋上。我顺着他的视线看过去，那双深蓝色的男式绒布拖鞋被整齐地放在门口一个隐蔽的角落里，暗示这个家的主人不止一个。

飙哥拿起了拖鞋，仔仔细细地看着，突然，他眼睛一亮，迅速打开了勘查箱，拿出一张滤纸，在拖鞋的鞋底夹缝里蹭了两下，又在滤纸上滴了两滴试剂，很快，滤纸上蹭过鞋底的部分变成了翠蓝色。

我惊讶地说：“联苯胺试验⁸，阳性？”

2

南江市公安局法医中心。

此刻，充满神秘感的解剖室内，器械相互碰撞发出的叮叮当当声，将这个夜晚渲染得更加诡异。

飙哥带着我身着解剖服，手持手术刀，满头大汗地工作着。

“刚从DNA实验室传来消息，死者生前确实没有遭受过性侵犯。”平哥放下电话，回头和我们说道。

飙哥用胳膊擦了下额头上的汗水，点点头，说：“除此之外，你们还看出了什么？”

我说：“从尸体现象看，死者应该是今天晚上6点30分左右死亡的，死因是重度颅脑损伤。”

“嗯，致伤工具呢？”

对于这些问题，我已经是轻车熟路了：“死者头部有7处创口，创角

钝9，创口内有组织间桥，创缘不整齐，所以是钝器打击所致。结合她颅骨的严重粉碎性骨折，骨折线延伸到颅底，可以推断是便于挥动的金属质地的钝器打击形成的。”

“仔细看看这里。”飙哥指着林琪头皮上的一处皮下出血，不紧不慢地说，“这一处应该也是嫌疑人击打所致，但是由于种种原因，这一下他没有使上力量，没有击碎头皮，正是因为这样，他在死者的头皮上留下了犯罪证据。”

这是一块很细微的损伤，像是一枚印章印上去的“∩”形。

飙哥继续道：“这就是书本上说的工具印痕，一般很难发现，一旦发现，就能清楚地提示出作案工具的形态。”

我挠挠脑袋：“似曾相识，但想不起来像哪个工具。”

飙哥说：“作为一名法医，要时刻关注身边各种可以用来作案的工具，关键的时刻就有可能用得到。活动扳手正面螺口的凹槽就是这个形态，大小也合适。”

在场的几个实习生不约而同地脱口而出：“哦，对！”

飙哥笑着说：“以后别总说‘哦对’，要学会让别人说‘哦对’。除了这个，从死者头部的损伤，你们还能看出什么？”

我摇了摇头。

飙哥很耐心地说：“注意看，她头上的7处创口，1处在左侧，6处在右侧，再想想死者倒伏的状态，”飙哥又开始出题了，“留个悬念，你们回去好好想想，明早8点案件碰头会上揭晓答案。”

因为死者损伤简单，尸体检验工作进展得很快，我们仔细检查了死者的头部后，又重点检查了死者的颈部和双手。最后，我们的目光都聚焦到了死者肚脐佩戴着的脐环上。

我摘下脐环，细细打量：“好像是钻石的，乖乖，这个东西很贵吧？”

飙哥笑着摇摇头：“这个东西不值钱，是假的，但是它的价值不在于

此。”

“那它的价值在哪里呢？”

“看看它的内侧吧，如果这个案子是熟人作案，它很有可能直接就指出了犯罪嫌疑人。”飙哥浮现出了信心满满的表情。

脐环的内侧隐约刻着三个小字：孙昊天。显然是个人名，这脐环大概就是个叫作孙昊天的人送给她的。

“飙哥，你的眼睛真尖，这么小的字都能发现。不过，这个案子应该是尾随入室抢劫杀人，和熟人应该没有关系吧。因为她的钥匙掉在门口，熟人何必要趁她开门的时候推她进去呢？”我很迷惑。

“呵呵，我看你是先入为主了吧。”

又听见了这个词，虽然知道先入为主是法医的死穴，但仔细想想，我确实有点儿受现场情况影响了。

飙哥又摆出了说教的姿态：“给你们思考的空间，才能印象深刻，这是我的师傅告诉我的。很管用。”

尸体解剖结束了。飙哥和我将尸体上的切口仔细地缝好，清洗干净尸体上的血迹，并为尸体重新穿好了衣服。飙哥抚合了林琪不瞑的双眼，叹了口气：“生前很爱漂亮吧，我们也尽力让你漂亮地走。放心，我们会为你洗冤的。”

真正的法医都很尊重死者，尽管为了破案我们会解剖尸体，但是我们会仔细地缝合，有的法医甚至每次解剖前都会向死者鞠躬。这不是迷信，不是作秀，而是真真切切的尊重。

此时，中心解剖室的门外来了几个人，哭声一片。

“你们节哀吧。我们会抓到凶手的。”飙哥安慰死者家属。

林琪的母亲仿佛没有听到飙哥的安慰：“女儿啊，我们全家都以你为豪，你怎么这么早就走了啊！你让我们怎么活啊……”

飙哥和我实在无法忍受这么悲怆的气氛，出了解剖室，走进夜色中，互相递了一根烟，深深地吸了一口。

突然，我隐约听见了一阵细微的抽泣声，这声音着实让我头皮一阵发麻。飙哥显然也听到了，于是我们循着抽泣声向前走去。

不远的一株冬青树旁，隐约可以看见一个瘦长的黑影。

飙哥大声道：“请问，您是？”

黑影吓了一跳，随即抬手擦了下眼睛，说：“我是司机，带他们来的。”

“那您在这里……”

此刻我们已经走近了黑影，看出这是一个相貌不错的男人，皮肤白皙，鼻梁高挺，眼帘低垂，眉心的一颗黑痣给他平添了忧郁的气质。

“我是林琪儿时的玩伴，看见她死，我也伤心。”

“哦，是您开车载她家人来的吧？”

“是的。”

“人死不能复生，节哀顺变吧。”我递上一根烟，问，“您在南江开出租？”我注意到了停在身侧的出租车。

“是的，听说林琪出事了，就开车去她老家接她父母过来了。”

“呵呵，你还挺有心，和林琪关系不错吧？”飙哥仿佛话中有话。

“没……没，我们只是初中同学，很少打交道的。”出租车司机连忙解释，“林琪性格内向，不喜欢交朋友，我们很少见面，就是见面，也是因为她租我的车回家。”

“哦，她一般不和别人打交道？”

“是的，听说她被一个姓孙的老板包养了，那老板不准她接触任何男人。她性格内向，也没有什么女性朋友。她被杀，一定是那个老板找人干的。”

“呵呵，看来你对她挺了解嘛。”飙哥话中有话。

“不是，只是来的时候听她家人说的。”

“好吧，这是我的名片，如果你或者她的家人想起什么情况，可以随时和我联系。”飙哥递上了自己的名片。

出租车驾驶员伸出的右手没有接住，名片掉到了地上。这时，我们都注意到他的右胳膊绑着绷带。

“哦，对不起，前不久出了个小车祸，尺骨骨折，现在快好了，就是还不能使力。”

3

南江市公安局大会议室，烟雾缭绕。

会议室里满满地挤了几十人，大部分侦查员的眼眶都有黑眼圈，显然这一夜谁也没有闲着。

刑警队长总结了调查的情况，说：“这个现场看似很简单。受害人的钥匙落在门口，卧室关键部位都被翻乱了，受害人的手提包也被翻动过；现场没有发现现金和首饰，但因为受害人没有关系人，所以财产损失情况不清楚；客厅好像被打扫过，没有发现灰尘足迹。所有的关键部位都没有发现指纹，嫌疑人应该是戴手套翻动的——这一切都像是惯犯作案，目标是受害人的财产。”

“客厅没有灰尘足迹，有可能是被打扫了，也有可能是嫌疑人穿着干净的拖鞋。我敢肯定这起案子是熟人作案。”飙哥忍不住开始接茬儿了。

飙哥的话让所有的人都大吃一惊，包括我。

“有依据吗？”刑警队长不动声色地问。

“有。”飙哥变戏法似的拿出一个物证袋，袋子里装着一双深蓝色的男式绒布拖鞋，“现场有一双男式拖鞋。”

这个依据出乎所有人的意料，一双拖鞋能说明什么？刑警队长说：“有男式拖鞋就是熟人作案了？调查显示，林琪已于上个月辞职，被一个老板包养了，她家有男人的东西不奇怪！而且我们有充分的证据证明这个老板在案发时段不在现场。”

“我还没有说完，”飙哥不紧不慢，胸有成竹地说，“男式拖鞋不是没

有价值，只是价值不在这里。”

飙哥站了起来，指着幻灯片里的现场照片，“这双拖鞋是在门边发现的，尸体在卧室，而且我们肯定了尸体遭受暴力打击的位置就是在她倒伏的位置。也就是说，打击的位置距离拖鞋的位置是……10米，而且中间隔着一堵墙。这样看，这双拖鞋和尸体没有关系，是吗？”

所有人都在点头。飙哥继续说：“可是，我在这双拖鞋上，发现了一滴新鲜的可疑斑迹，我做过联苯胺试验，证实是人血。刚才DNA实验室也打来电话，证实这滴血是死者林琪的。那么，林琪的血有可能绕过一堵墙飞溅到10米外的拖鞋上，而且在中间的客厅的地面上不留任何痕迹吗？不可能！也就是说，案发的时候，这双男式拖鞋应该在死者旁边。”

全场安静了下来，大家都在思考。

“林琪死亡的时候是穿着拖鞋的，那么，这双男式拖鞋肯定是嫌疑人穿着的。”飙哥说得兴起，“如果是陌生人作案，流窜作案的话，凶手进屋还要换鞋？如果真是这样，这一定是个讲究卫生的凶手。”

这个冷笑话没有逗笑大家，因为大家都陷入了思考。

“你是说熟人作案？动机呢？”刑警队长接着问。

“这个不好说，但最大的可能是情杀或者仇杀。现场翻动的痕迹可能都是为了伪装。门口的钥匙就是嫌疑人为了伪装现场特地丢在门口的。我也考虑过是凶手乔装成修理工什么的换拖鞋入室抢劫。但仔细想想，可能性也不大，这样凶手没有必要把钥匙丢在门口来伪装现场。当然，这些都是推断，我还有个证据也可以证明这是个熟人作案。”

飙哥横扫了一眼参会人员，在人们注视的目光中继续道：“林琪的身上没有任何抵抗伤和约束伤。这是这个案件最特殊的地方。如果是被别人挟持到卧室的，身上一定有约束伤和抵抗伤，也就是说她的手腕、颈部等部位应该有伤。可是死者没有，她的损伤全部在头部，而且分布得非常奇怪。她的左侧颞部（太阳穴上后方一点）仅有一处挫裂创，右侧颞部却密集地存在着六处形态相似的挫裂创，这些挫裂创都导致了皮下的颅骨骨折，创口和骨折线纵横交错。”

飙哥又开始普及法医学知识：“如果一个人在被约束或者昏迷的状态

下被打击，伤口应该很密集；如果在有反抗能力的情况下被打击，伤口会分布得很散。林琪的损伤却位于头部的两侧，一侧轻一侧重，具备了两种矛盾的损伤形态。分析来分析去，只有一种可能，那就是林琪在没有防备的情况下被打击形成了左侧颞部的创口，这个损伤足以致使她昏迷。大家注意下，林琪倒伏的位置就是左侧脸着地，右侧脸朝上。所以她倒伏下去后，左侧的头面部就无法再遭受打击。凶手恐其不死，就在她暴露在上方的右侧颞部连续打击，形成了右侧颞部密集的创口。”

大家开始纷纷点头表示赞同。

“如果凶手是在林琪正面施暴，林琪应该会有下意识的抵挡，如果抵挡了，她的手臂应该有伤。但是，她的手臂没有任何损伤。所以，凶手应该是在她背后趁其不备，突然实施打击的。而且如果是正面打击，她更有可能是仰卧，而不是俯卧。那么，我们试想，一个陌生的修理工可能在主人卧室里从主人的背后突然实施打击，主人却没有任何防备吗？显然不可能。所以，这一定是个熟悉的人作的案。”

“分析得漂亮，”一直没有说话的局长已经开始喜形于色了，“熟人作案，这个案子就好办多了。”

“可是，”刑警队长吸了口烟，说道，“根据我们可靠的调查，林琪生前性格孤僻，没有朋友，也没有仇家。现在处于被包养的状态，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她和孙老板之外的人接触，而且包养她的孙老板已经可以排除作案时间了，那么……”

“等等，”飙哥打断他，“你说的那个孙老板是叫孙昊天吗？”飙哥一边说，一边拿出一个物证袋，“这里有一个金属环，是林琪戴在肚脐上的，内侧有孙昊天的名字。”

刑警队长一脸迷惑：“搞错了吧？孙老板的全名是孙金福，房地产商，没有前科劣迹，没有曾用名。”

这个情况的出现，让所有人都大感意外。

飙哥皱着眉头，敲着自己的脑袋问道：“那么，孙昊天又会是谁呢？”

全场鸦雀无声。

“这……这个名字貌似有点儿耳熟，”我打破了沉寂，斗胆在众人面前说，“哦，想起来了，昨天开车带林琪父母去殡仪馆的那个出租车司机，好像就叫孙昊天。我听死者的父母是这样叫他的。”

“真的吗？”飙哥拍了下桌子，停顿下来思考了几秒，说，“那么，恭喜大家，这个案子破了！哈哈！”

4

局长很兴奋，但也很疑惑，他打断了飙哥：“别高兴那么早，说说话，怎么就破了？”

飙哥仍然掩饰不住内心的喜悦：“我有依据。大家看这个脐环，是假钻，顶多值两百元，内侧刻着孙昊天的名字，一来符合孙昊天的消费能力，二来说明孙昊天和林琪之间有某种关系，只是这种关系瞒过了所有人的眼睛。一个月前，林琪被别人包养了，孙昊天自然有杀人的动机。”

“这个我们可以想到，但是怎么证明就是孙昊天干的呢？”局长接着问飙哥。

“这个还是要从林琪的损伤情况分析，”飙哥站了起来，走到我的背后，做着模拟，“刚才已经分析了，林琪左侧颞部的伤是第一次形成的，也就是说凶手站在林琪的背后用一个便于挥动的钝器打击了林琪的左侧头部。这个姿势，右手是无法使上劲的。”

飙哥用右手拿着笔在我的头部左侧挥动了两下，然后又换左手拿着笔在我的头部左侧挥动了两下，接着说道：“如果用左手，就可以顺利地形成了。所以，一开始，我就认定了这个凶手是个左撇子。”

“可是，你怎么知道孙昊天就是个左撇子呢？”刑警队长插嘴道。

“孙昊天是不是左撇子我不知道，但是，昨晚在殡仪馆，我有幸见到了孙昊天。他躲在一个角落偷偷地哭泣，就引起了我的怀疑。可是他否认了和林琪有任何关系。”飙哥摸了摸下巴上的胡楂儿，“刚才说了，我开始认为凶手是个左撇子，但是，如果凶手右手受伤了，只能用左手行凶，不也是符合条件的吗？还真巧，孙昊天的右手扎了绷带，是前不久的车祸里受伤的。”

“那么，现在看，也只能说孙昊天作案的可能性很大，”局长说，“不

过不能作为上法庭的证据。”

“是的，张局，不过杀了人，总会有证据，这个证据在哪里，我们可以去孙昊天家里找。”飙哥说。

“好！”局长很兴奋，“你们马上去搜集证据，刑警队那边，立即办手续，实施抓捕。”

晌午，烈日炎炎。

我和飙哥悄悄走进孙昊天住处的楼道。孙昊天的出租车不在楼下，显然他出车去了。

侦查员问我们：“飙哥，要不要弄开他家门，进去搜搜？”

“那不是害我们嘛。没有手续的秘密搜查，可是违法的，我还得养家糊口呢！”飙哥笑着说，“再说了，作案工具应该在他的车上。”

一旁的我忍不住问道：“你怎么知道在车上？”

飙哥又露出神秘的表情：“扳手，不仅可以用来砸人脑袋，还可以用来作为修车工具。”

“对啊，昨天我们已经分析了作案工具是扳手。”我居然因为飙哥上午的精彩分析，把这么关键的问题给忘了。

“指挥中心，指挥中心，交警一大队警员在纬五路胖子面馆门口发现目标出租车，车内无人，报告完毕。”对讲机很快响起。

“我们亲爱的交警同人办事效率还真是高，这么快就搞定了。”刑警队长王江很是兴奋，“这畜生，还有胃口去吃炸酱面？”

对讲机里局长的声音同样兴奋：“王江，马上带人过去，抓不到，回来我摘了你的帽子！”

王江摸摸有些秃的头顶，不满地说：“不就有点儿掉头发嘛，总拿我的帽子开玩笑。”

孙昊天戴着手铐坐进警车的同时，我也将他出租车上的一把锃亮的扳手装进了塑料物证袋中。

提取到扳手的同时，我也忧心忡忡：“这显然就是他干的，要不哪个出租车司机有这闲工夫清洗扳手？你看这扳手洗的，比他的车洗得还干净。怎么办，证据貌似被销毁了。”

飙哥一把夺过物证袋：“闭上你的乌鸦嘴。”

赶往DNA实验室的车上，飙哥拎着物证袋前前后后地看着。

我一路忧心忡忡：“现场没有证明嫌疑人的物证啊，我们之前的分析仅仅只是推断，定不了案啊。这扳手又被洗了，唉。”

飙哥沉默着。

DNA实验室送检台旁，DNA检验师抬头看了一眼飙哥，失望地说：“师兄，这扳手上，什么都没有，连扳手的螺口都清洗了。”

飙哥说：“能洗到的都洗了，洗不到的呢？别说我不教你们。”

飙哥用镊子夹起一小块纱布，打开扳手的双齿，将纱布从双齿之间塞了进去又拔了出来。雪白的纱布中央，仿佛带着点儿殷红的血迹。

“量小，试试吧。”

审讯室内，孙昊天依旧低头不语，王江已经有点儿按捺不住急躁的心情：“你以为你不说话就定不了你的罪吗？我建议你还是放聪明点儿，坦白从宽，争取宽大处理！”

“坦白从宽，牢底坐穿？哼哼。”孙昊天冷笑了一下，说出了第一句话。

吱呀一声，审讯室的门被推开了。飙哥带着我，拿着一个文件夹走了进来：“怎么，还没交代？”

“没，硬骨头。”王江有些尴尬。

“孙昊天，刚才我拿到了一份DNA鉴定书。”飙哥阴着脸说，“对你很不利。”

我随即将文件夹递给了孙昊天。

孙昊天翻开文件夹的手微微有些颤抖，看了没两眼，他的声音就开始有了哽咽：“没想到啊，还是栽了。我还以为天衣无缝呢……好吧，其实我也不想这样……”

“我和林琪青梅竹马，她说她会嫁给我，我爱她，胜过一切，胜过我的生命。如果我不能拥有她，她也不能被别人拥有！她是那么完美，我和她在一起总会自卑，所以她说要把我们的关系保密的时候，我也同意了。我以为她终有一天会被我感动，可是我错了，大错特错。一个月前，她傍上了一个大款，为了不让那个浑蛋房地产开发商有疑心，她和我彻底断绝了关系。我不能失去她，即使让我做她的秘密情人我都可以忍受。可是她像是铁了心，换了号码，不回住处，我找不到她，感觉整个人都疯了。于是我下定决心，杀了她。我天天都在她家楼下等，终于等到了她。我对她还抱有希望，到了她家，我依旧苦口婆心，想挽救这份感情，我知道这份感情才是纯洁的感情，没有任何铜臭。可是她扔给我五千块钱，让我走，让我不要再缠着她。我不能忍受这样的羞辱，趁她不注意从背后袭击了她。我的右手受伤了，左手使不上劲儿，这一下没有打死她，她躺在地上挣扎着，挣扎着，我忘不了她那恐惧又仇恨的眼神，她的眼神让我胆怯，让我愤怒，于是我继续击打她的头，一下又一下，血和脑浆喷得我一脸一身，喷得我一脸一身……”孙昊天开始颤抖，不停地颤抖。

“后来呢？”

“……后来她不动了。我知道我杀了她，按照我的计划杀了她。我在地上坐了很久，害怕极了，于是我就像电视上演的那样把柜子什么的都翻乱，拿走了她的钱和银行卡，又把她的钥匙扔在门口。很多人人都知道她有钱，我想让你们以为这是一起劫财杀人。”

“你拿的钱和沾血的衣服呢？”

“钱在家里，衣服烧掉了。”孙昊天突然镇静下来，擦干了脸上的泪水，“这样也挺好，我可以去地下陪她了，我不会再让她离开我了。”

第五案 自杀少女

1

前面已经说过，一名基层公安机关法医的日常工作，很大一部分是非正常死亡案（事）件的前期处置工作。法医对死者死亡方式的判断，关系着这起案（事）件的定性。看似简单，其实是一件非常复杂而且责任重大的工作。法医的老祖宗宋慈的著作《洗冤集录》概括了此类工作，在看似普通的死亡中，通过细致的检验、分析、探索，明察秋毫，发现犯罪的痕迹，便是法医之所以能够为死者洗冤的关键。

为了防止在非正常死亡案（事）件中出现纰漏，大部分法医会用非常谨慎的态度对待此类现场和尸体。一般情况下，法医会去非正常死亡的现场，对现场进行勘查，对尸体进行简单的尸表检验，初步排除他杀可能，查清事情的原委，然后再将尸体运回法医中心或者殡仪馆，对尸表进行进一步检验，防止有一些不易被发现的线索遗漏。综合上述的全套步骤，法医会给办案单位提供一个综合报告，写清死者的死亡原因和死亡方式。所谓的死亡方式就是指他杀、意外、事故、灾害、因病猝死或者是自杀。

每天早晨9点，是南江市公安局法医中心法医集中进行尸表检验的时间。前一天出现场后拉回中心的尸体，会在这个时间统一进行尸表检验，以便进一步排除他杀可能。

这一天很平静，只出了一起初二女学生跳楼的现场，没有其他的现场。

这个小女孩是在新丰中学的教学楼下被晨练的老大爷发现的。我们早晨8点赶到现场的时候，小女孩的尸僵已经形成得比较坚硬了，结合其他的尸体现象，推断她是在前一天晚间10点左右死亡的，也就是是在晚自习结束一个多小时后死亡的。这个时间，教学楼周围确实很少有人。这所中学位于郊区，是一所私立中学，一半学生住校，剩下的一半学生基本都是住在附近的村民家的孩子。学生们每天晚上9点自习结束后，便会各自回宿舍或回家。

根据前期调查，这个小女孩的家离学校较近，不住校。她的母亲在20公里外的工厂打工，住在工厂；父亲在自家村边的小鱼塘以捕鱼、卖鱼为生，酗酒。父母对这个小女孩关心极少，也从未去学校接过小女孩下自习。经查，事发当晚，小女孩的父亲李斌因和村民聚会酗酒，在家中睡了一晚，直到村干部通知他女儿死亡，才迷迷糊糊地跑到了现场。

通过现场勘查，教学楼的楼顶铁门上只发现了小女孩的指纹，证实是小女孩自己走上楼顶。楼顶边缘发现了小女孩整齐的足迹，证实小女孩确实是在楼顶边缘站立过一段时间。

小女孩穿着整齐的校服，校服的口袋里放着一张纸条。纸条上工整地写着几个字：“活得痛苦，不如去死，妈妈我先走了，您保重。”

这是一纸遗书。经过文件检验技术人员的比对分析，确证就是小女孩自己所写。

有了以上的结论，结合初步的尸表检验，这起事件确定为一起自杀事件，结论铁板钉钉，毋庸置疑。

在我们结束现场勘查的时候，现场旁边飞快地驶来了一辆面包车，车门一开冲出来一个30多岁的女人。她冲到小女孩的尸体旁边，凝视着小女孩苍白的脸，眼神中充满了怜爱，却并没有过激的表现。随后，她又扭头看了一眼傻在一旁的孩子父亲李斌，重新回到面包车里。

经过对李斌的询问，我才知道刚才的女人是小女孩的母亲。虽然失去亲人的悲痛表现各不相同，但是这个女人的淡定实在让我有些吃惊，她用两个眼神就完完全全表达了心中所想？尤其是投向丈夫的那个眼神，说不清是责怪，还是怨恨，总之，是一种难以描述的眼神。

早晨9点，法医中心尸体解剖室。

今天似乎应该是轻松的一天，只有一个已经明确了性质的事件的尸表检验。小女孩依旧穿着那身整齐的校服，安静地躺在解剖台上。天气已经有些热了，尸库的管理员清晨6点就将小女孩的尸体抬进解剖室里进行化冻，以保证尸表检验的顺利进行。

小女孩其实长得非常可爱，浓眉大眼、鼻梁高挺，13岁的她发育得比同龄的孩子更成熟。这是一个应该天真懵懂的美丽年龄，小女孩却写

下了那么绝望的一句话，然后轻易结束了自己的生命。

高坠伤的特征是外轻内重，全身损伤应该是一次形成，内脏破裂，出血却较少。女孩的全身都没有发现开放性损伤，只有鼻腔和外耳道流出少量殷红的血迹，加上眼周伴随着的青紫痕迹，都是颅底骨折的表现。没有开放性损伤，也就意味着没有多少体外的出血，现场也不血腥。小女孩就那样干净地躺在那里，安安静静的，像睡着了一样。

我伸手探查了小女孩的后枕部，发现有一块巨大的血肿，于是我用止血钳轻轻敲打小女孩的额头，发出了“砰砰砰”的破罐音。可以肯定，这个小女孩是高坠致颅底骨折、颅脑损伤而死亡的。

“现在的孩子，学习压力真的有这么大吗？不至于动不动就自杀吧？”我感慨道。

“听说她家里人很少关心她。感受不到家庭的温暖，估计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飙哥一边分析着，一边和我一起脱掉了小女孩的校服。

意外出现了。小女孩的身体上居然发现了隐约的疤痕。

“看来我们要重新分析小女孩自杀的动机了。”飙哥皱了皱眉头。

“疤痕呈类圆形，与皮下组织无粘连，表面皱缩，多个疤痕形态一致。”我边检查边描述形态。

“这……是香烟烫伤的啊！”飙哥感叹道，“虽然她不是瘢痕体质¹⁰，疤痕形成得不明显，但是这么多处形态相似的疤痕，还是应该考虑是香烟烫伤的。”

“她才初二，没听说有什么不良记录，是个老老实实的小孩子。”我说。

“看来，通过这次尸表检验，我们发现了新的犯罪。”飙哥惋惜地摇了摇头，“虐待。”

我的脑子里迅速浮现出小女孩父亲的模样：“你是说，是她爸爸干的？没有依据啊。”

“调查反馈回来的情况，小女孩除了上学就是在家做作业、做家务，

没有其他的活动轨迹，谁又有机会能够这样欺负小女孩而不会被她的家人发现去报案呢？再说，你仔细想一想小女孩的遗书，她是在和她的妈妈告别，并没有提到她的父亲。”飙哥分析道，“这是很反常的现象。小女孩的母亲在外打工多年，她一直都由父亲照顾，自杀前却不提她的父亲，这是为什么呢？”

我点头表示同意。

一分钟不到，飙哥又改变了他的判断。

“这可能不只是一起虐待案件了。”飙哥检查完死者的会阴部，说，“是强奸。”

我国的刑法规定，凡是和十四周岁以下女性发生性关系的，一律以强奸罪论。

“处女膜可见多处陈旧性破裂口。而小女孩到她死的那天，刚刚才十三岁半。”飙哥补充道。

“这个，不会也是她爸爸干的吧？”我顿时一阵作呕，恶心的情节在脑中浮现。

“依据上述的分析，不是他，还能是谁呢？”飙哥用止血钳夹着纱布，提取了死者的阴道擦拭物，“不管怎么样，赶紧做出DNA结果再说别的。另外，得找办案单位赶紧把她的父亲控制起来。”

通知过办案单位，我们将检材送往DNA实验室。

四个小时以后，DNA实验室传来消息：在死者阴道擦拭物中检出人的精斑，但是和死者的DNA比对后，确证精斑的主人和小女孩无亲缘关系。

2

“我说嘛，这么恶心的情节也只能编编电视剧，怎么会在现实中发生？”否认了这是一起乱伦事件后，我感觉如释重负。

“DNA的结果只是肯定了不是她的父亲干的，但是，没有肯定不是李斌干的，对吗？”飙哥说。

“你的意思是说，李斌可能不是她的亲生父亲，所以李斌的犯罪嫌疑还是最大的，是吗？”我很快理解了飙哥的意思，问道。

“是的，如果这孩子不是李斌的亲生女儿，那么李斌作案的嫌疑就更大了。”飙哥说，“打电话问问，这么久了，怎么办案单位还没反馈抓人的消息？”

我刚把电话拿起来，发现侦查员小张卷着裤腿、满头大汗地跑了进来：“这边结果怎么样？”

“有生物检材，但是不能肯定是不是李斌干的，人抓到了吗？”飙哥紧张地看着小张。

“他……可能畏罪潜逃了。”

原来，侦查员赶到李斌家里时，发现家里只有小女孩的母亲陈玉平一个人。据陈玉平陈述，她知道女儿自杀以后，就去工厂结了工资、辞了工作，但当她傍晚回到家里的时候，发现丈夫李斌并不在家，而且他平时捕鱼用的工具和工作服也都不见了，当时她以为李斌是去捕鱼了，可等了一个晚上，一直到民警到家里找人时，李斌仍没有回来。几名民警在他家附近可能藏身的地方都进行了搜索，依旧一无所获。

“我先赶回来了，他们去李斌经常捕鱼的水塘附近找去了。”小张一口气喝了一杯水后说道。小张看到飙哥一筹莫展的样子，神秘地笑道：“飙哥，你看我带回了什么？怎么样，有证据意识吧？”

我们抬眼一看，小张的手里拿着一把破旧的牙刷。当时的南江市，基层民警对提取DNA证据都有了一定的认识，这次小张在搜查李斌住处的时候，顺便提取了李斌的牙刷，这根牙刷上面，很有可能提取到李斌的DNA。

飙哥很是高兴，把牙刷送到DNA实验室，对DNA实验室的同志说：“看来，你们又要辛苦了。”

话音刚落，飙哥的手机铃声骤然响起，飙哥一看是前线侦查员打来的，迅速接通了电话：“怎么样？有什么情况？”

“我们在水塘边找到了李斌的一些捕鱼工具和他的胶鞋，还有他平时当作小船划的木盆，怀疑他可能是在捕鱼的时候落水了，现在正在

打捞。”

“落水？”这一结果，出乎了我们意料，飙哥说，“走吧，我们还是去现场看一看吧。”

我们在颠簸不平的土路上整整行驶了三个多小时，才到达了偏僻的现场。到现场的时候，李斌的尸体已经被打捞了上来，湿漉漉地放在岸边，头发还在滴着水，在夕阳的照射下，显得阴森恐怖。

尸体的周围站着几个民警，也湿漉漉的，看来为了打捞这具尸体，费了不少劲儿。陈玉平也已经到了现场，呆呆地坐在一旁，村长在和她说着什么，但她就像没有听见一样，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木木地看着前方，没有痛苦，没有绝望，没有悲伤，就那样平静地坐着。

死者衣着整齐，指甲青紫，口鼻腔附近还黏附着泡沫，窒息征象明显，口唇和颈部没有损伤，胸腹腔膨胀。我用止血钳扩张死者的鼻腔，发现里面有不少泥沙，再撬开闭合的牙列¹¹，发现口腔内也有不少泥沙，这些都是典型的溺死征象。所谓的溺死，就是生前入水、溺水死亡，而不是死后抛尸入水，这一点是很明确的。

“溺死征象明显。”我一边检验一边和飙哥说，“他不会是畏罪自杀吧？”

“不会，他要是自杀，没必要带着这么多工具，还有木盆。”飙哥指了指旁边的一些捕鱼工具和木盆。

“是啊，有道理。可是他水性很好，怎么可能是意外溺死？”我疑惑道。

“完全有可能。这水底下啊，全是水草！”刚才负责打捞尸体的民警一边说，一边用长竹竿拨动水面，“看到没有？幸亏我们是在岸边用长竹竿打捞的，要是下水的话，估计明天咱们几个的名字上全加黑框了。”

“他水性好，别人不会用推他下水这么笨的杀人手法，所以只有可能是意外落水后被水草缠住，然后溺死的。”我对自己的分析很是满意，觉得滴水不漏了。

飙哥在一旁不置可否，只是默默地用一根长竹竿在试探水深和水草生长的高度。

突然，飙哥的电话铃响起，是DNA实验室打来的，结果正在飙哥的预料之中，小女孩体内的少量精斑和李斌牙刷上的DNA认定同一。

虽然我们依旧用穿刺法从李斌的心脏内取出心血再次进行DNA检验以防万一，但是我们知道，不出意外的话，这起强奸案件应该就是李斌做的了。现在李斌也溺死了，按照法律规定，就应该销案了。

即便是这样，我的心情依旧低落无比，真是恶有恶报啊。只可惜那个小女孩，幼小的心灵受到了那么大的创伤，身体受到了那么多的伤害，以致让自己的生命之花在那么年轻美丽的年纪就黯然凋谢，实在是可怜。

在一旁的飙哥突然想到什么事情，走到陈玉平的身边，蹲下来点了根烟，小声地问道：“你们不是孩子的亲生父母？”

陈玉平听到这话，像是被针刺了一下，突然跳了起来，眼中充满了惊恐：“谁说的？你们胡说！”

飙哥依旧蹲在那里，盯着陈玉平的眼睛。两个人就这样用眼神较量了两分钟，最终还是陈玉平败下阵来。

“女儿是我亲生的，但不是李斌的，我和李斌结婚的时候，就已经怀孕了。”陈玉平像泄了气的皮球一样靠在了草垛上，泪水慢慢地流下。其实这个年代，亲子鉴定已经不是什么稀奇的事情，老百姓也大多知道公安机关是掌握亲子鉴定的技术方法的，这种事情，狡辩也没有什么用。

“李斌对你的女儿好吗？”飙哥的眼神无比犀利，盯着陈玉平。

“好.....不不不，我不知道，我长期在外打工，我什么都不知道。”陈玉平神色惶恐，语无伦次。

飙哥没有再继续问下去，弯下腰，和我一起清洗、收拾器械，收拾完毕后，回头又看了一眼陈玉平，陈玉平正在向我们这边张望，眼神交会时，她立即避了开去。

“我们走吧，尸体拉回中心。”

飙哥一路上没有说话，默默地看着窗外，任凭颠簸的山路把车里的

我们和后车厢内的尸体摇来晃去。

这天晚上我做了很多梦，梦见小女孩哭泣的样子，梦见李斌变成了厉鬼朝我们扑来，梦得真真切切、令人窒息，甚至早晨闹钟的铃声都没能听见。

早上，飙哥敲开了我宿舍的房门：“洗漱起床，马上解剖。”

“解剖？”我努力地回想着昨天出的现场，没有命案啊，没有哪起案件需要解剖啊？

但是服从命令还是第一位的，我以最快的速度洗漱完毕，一路小跑赶到解剖室。

解剖台上躺着的，是李斌。

“李斌？他明显是溺死，这也要解剖吗？”我疑惑道。

3

飙哥笑了笑：“我也知道他是溺死，但是我心里总有疑惑，所以昨晚就请示了领导，为了防止有意外情况出现，决定解剖。”

“什么疑惑？”

“小女孩死了，而且从她体内的精斑来看，前一晚她还和李斌发生了性关系，李斌是知道我们要对小女孩的尸体进行检验的，那么他应该害怕他的犯罪行为被我们发现，他还能那么悠闲自得地去捕鱼？那他心理素质也太好了，太没心没肺了吧？”飙哥胸有成竹地说道，“另外，仔细看看他的双手，很干净。”

“手？干净？这个说明不了什么吧？”我问道。

“我也不敢说这个能代表什么，但是我知道，他如果是在水草丛生的地方落水，被水草缠住溺亡的话，根据尸体痉挛的理论，他的手中没有泥沙，也应该有水草，对吧？”

我知道，溺水死亡的尸体，因为求生欲的驱使加之溺水窒息死亡导致的尸体痉挛，通常会在手指夹缝中间发现泥沙和水草。

而李斌的双手松弛、干净。

我们闷声不响地对李斌的尸体进行了系统解剖。除了尸表检验中发现的溺死征象，李斌的内脏瘀血、左右心脏内心血颜色不一致、肺水肿有捻发感¹²、气管内发现了泥沙和水草、胃内大量的溺液，加之尸体内硅藻与现场水样硅藻认定同一，这些征象统统证实了李斌是在那个小水塘中溺水死亡的。

经过两个小时的解剖检验，除了证实李斌是溺死，再没有其他的发现，这一点让我和飙哥都异常沮丧。

我们用手撑着解剖台，就这样一左一右傻傻地盯着尸体，突然，飙哥的眼神又亮了。

我顺着飙哥的眼神望去，死者李斌的腋下仿佛颜色有些异常，但是又不能确证。

“这里像是出血啊！”飙哥说道，“切开看看。”

皮下出血、尸斑和腐败形成的皮肤颜色异常，通常情况下是根据经验，用肉眼就可以进行鉴别，但是有的时候是比较难区分的，这时需要切开皮肤观察皮肤切面的状态，来分辨颜色的异常究竟是损伤还是尸斑或是腐败。

我用手术刀小心地沿着颜色不一致区域的中央切开，居然发现了死者的双侧腋窝里有片状的皮下出血！

“这里的皮下出血，可不多见啊。估计有损伤也是玩双杠玩的。”我调侃道。

“很简单，这里的损伤有可能是别人用双手在死者腋窝处着力、拖拽他形成的。”被飙哥一说，我茅塞顿开。

“而且既然是出血，就说明有生活反应¹³，是生前形成的。”结论已经在我的脑海里翻腾，“但是，你怎么能确证这两处出血和李斌的死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呢？”

“皮下出血是有固定模式的转轨过程的。”飙哥用胳膊肘向上推了一下眼镜，“皮下出血的初期，可能不会在皮肤的表面上表现出来，但是会

逐渐在皮肤上显现，最初是紫色，然后出血逐渐被吸收，含铁血黄素形成，皮下出血的颜色会变为青紫色、青色、黄绿色，甚至变成黄褐色。”

“你的意思是说，双腋下出血后不久，李斌就死亡了，所以才未在皮肤表面表现明显。既然这样，这两块出血的形成，离李斌死亡的时间很短暂，所以就应该和李斌的死亡有关。”我举一反三。

“我刚才说了，这里的损伤应该是在李斌腋下着力、拖拽李斌形成的，而且这个时候李斌没有死。”飙哥若有所思地说，“那么……”

“李斌当时是昏迷的！”我抢着说。

“现在应该怎么办呢？”飙哥笑着问我。

我二话没说，提取了死者的心血、胃组织和部分肝脏，送往毒物化验部门进行检验。

“我们打开李斌胃的时候，胃内容很充盈，没有酒味。”我说，“这说明李斌是进餐后不久死亡的，而且他没有喝酒，那么只可能是药物使他昏迷了。”

我想了一想，接着说：“因为他是在深度昏迷的状态里被人扔入水中的，所以他虽然有明显的溺死征象，但他的双手没有抓握泥沙和水草的痕迹。”

飙哥赞许地点点头：“分析得很棒，会结合之前的尸表检验进行了。正如你说的，这起案件的嫌疑人很有可能利用了死者生前是捕鱼人这一情况，故意将死者用药物致昏，扔入水中，伪装成意外溺死。”

“如果是这样，那么嫌疑最大的就是陈玉平了。”飙哥看了看天花板，“她的女儿因为被李斌这个禽兽残害而自杀，陈玉平的杀人动机已经有了。而且，不知你注意到没有，陈玉平到达女儿自杀死亡现场时，还有我问她问题的时候，她的眼神都很反常。”

我想了想。是啊，看到自己女儿的尸体，不悲反怒，对是否是亲生这个问题的过激反应，都显露出陈玉平内心的反常。

解剖检验结束了，我和飙哥回到了办公室。我们没有说话，都不约而同地陷入了沉思：如果证实了李斌是被他人杀死的，那么怎么寻找证

据去指向犯罪分子呢？

毒物化验结果出来了，在李斌的心血、胃和肝中均检出了安眠药成分。

飙哥的推断被印证了。也就是说，我们成功地从几个细微的异常现象中，发现了一起命案的存在。

办案人员坐在我们的办公室，像听天方夜谭一样听完了我们的推断，然后问道：“那这起案子的侦破，怎么下手呢？有什么好建议吗？”

我瞬间被问住了。是啊，这样的案子，没有检验出其他的相关生物物证，应该怎么侦破呢？总不能根据陈玉平有犯罪动机就定她的罪吧？

“有一个办法可以试试。”飙哥说，“小女孩自杀的那天，我们都看见陈玉平坐一辆车来到现场，然后又坐车离开。从这个时候开始，你们调查她的行动轨迹，注意调取医院或者药店附近的监控录像哦。”

调查结果很快就反馈上来了。据陈玉平所说，她离开小女孩自杀现场后，就乘车回到了打工所在的工厂，辞掉了工作，然后乘坐公交车、摩的回到家里。但是她隐匿了一个重要问题：她中途下了公交车，进出了公交车站附近的药店后又搭下一班公交车离去。这个重要证据被药店旁的一个监控录像记录了下来。

“好吧，一方面审讯陈玉平，一方面找药店的医生询问、辨认。”飙哥和我一样，虽然知道案件就这样破获了，但是一点儿也高兴不起来。我们知道，这起杀人案件的起源是一个母亲的愤怒。

被带到刑警队的陈玉平已经知道事情败露，她没有做任何抵抗，直接交代了事情的原委：“我和李斌结婚的时候已经怀孕了，孩子出生的时候他就知道这不是他的女儿。当时他说他原谅我了，我信以为真，但我没有想到的是，他居然隐藏得这么深，居然在十多年后这样报复我。他打我的女儿，还打我。我被打得遍体鳞伤，一气之下就离家出去打工。前不久，我知道他居然趁我离家打工之际，多次强奸我女儿，从那时候起，我就有了杀他的想法。女儿的死，更坚定了我的念头，我一定要杀了这个禽兽。”此时的陈玉平已经泪流满面，但眼泪掩饰不住的是她表情里的杀气，“我买了安眠药，回到家里时，这个畜生已经自己吃了晚饭。我就往他炖的汤里放了安眠药。他喝了汤很快就睡得和死猪一样，我整

理好他的衣服，拿了他平时捕鱼的物件，把他拖上了门口的三轮车，运到水塘边，把他扔进了那片水塘里。”

刑警队长面色铁青地向我们介绍了陈玉平交代的情况。我知道我们都一样，为这起惨剧感到惋惜。

“究竟是谁错在先呢？”我茫然地看着法医中心上空蔚蓝的天，“为什么不通过法律手段解决问题呢？”

“谁错都已经不重要了，可怜的是一个无辜幼小的生命，就这样成为了这段孽缘的牺牲品。”飙哥同样感慨。

第六案 半掌血印

1

“丁零丁零……”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将在值班室里恪尽职守的我无情地从美梦中拖了出来。我揉了揉惺忪的双眼，看着旁边值班床上的飙哥一跃而起，冲到电话的旁边。

我知道飙哥的反应迅速绝非兴奋的心情所驱动，而是一种条件反射。这么多年后，我才真真切切地感受到半夜听到电话铃响的那种忐忑。我想，所有的刑警恐怕都和我一样，对电话铃声很过敏，而且过敏反应很严重。更无奈的是，我们的电话是必须24小时待机的。

“法医中心。”

“我是110指挥中心，丰华新村发生一起命案，辖区民警已经开始实施现场保护工作，请你们在20分钟内赶到案发现场。”

来不及洗漱，我和飙哥拎着法医勘查箱，坐上了勘查车，风驰电掣般赶赴位于南江市城郊的丰华新村。我抬腕看了看表，凌晨5点30分。

天刚蒙蒙亮，我们就赶到了现场。因为是凌晨，现场没有几个围观的群众，辖区民警把警戒线拉到了单元门口。中心现场在丰华新村23栋4楼的一套住宅里，现场住宅的门口，两名衣着整齐的民警正在看护着现场。

报案的是住在现场楼上的一位老干部，5点出门晨练的时候，他发现楼下的门虚掩着，拉开门，一股浓重的血腥味扑面而来。因为当时天还没亮，现场也没有开灯，他就拿随身带的手电筒往里照了一照。他看见客厅地板上躺着一个黑乎乎的人影，呼喊了几声也没有反应，客厅里隐约还能看到大量的血迹，就急忙跑回家打通了110。

住户的主人是附近一家健身中心的健身教练刘刚，刘刚的妻子在200公里外的齐岭市上班，每个月中旬的周末回来一趟，两人结婚3年多仍没有小孩。小两口的夫妻感情一般，毕竟是两地分居，而且还没有经过深入的调查，并没有有价值的线索提供上来。

现场是一套两居室，大门口是玄关，玄关的西侧是一组鞋柜，东侧是卫生间。过了玄关是房屋的客厅，也就是中心现场。客厅的东侧有两个门，分别通向两个房间，西侧有一个门，通向厨房。窗户都是完好、封闭的，也就是说，别人从窗户是进不来的，大门的锁扣也没有任何异常。

客厅的面积仅有七八个平方，地板已经被血迹全部浸染，无处下脚，墙壁上和东西两侧的门上有多处喷溅状、甩溅状和擦蹭状的血迹。

死者就是刘刚，他直挺挺地躺在客厅西侧的墙根，瞪着双眼，张着嘴，一脸绝望似的看着即将要进入现场的我们。我们用勘查灯照射尸体，发现尸体的头部仿佛有些变形，整个颈部血肉模糊，看不真切。死者的衣着整齐，看得出这个健身教练体格非常强壮。

“杀了这么个强壮的人，看来凶手更是个不得了的人啊！”我感叹道。

痕迹检验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了仔细的勘查，没有发现有价值的痕迹物证，仅有门口玄关墙上的半枚血掌纹，经比对，还是死者自己的。

因为现场的血迹浸染了整个客厅的地面，我们只能铺好勘查踏板，一步一步地向尸体靠近。

我戴上手套，简单地进行了尸表检验，刘刚的颅骨触及有明显的骨擦音，应该是颅骨粉碎性骨折；颈部有一个巨大的切口，双侧的颈动脉和颈静脉以及气管、食管都完全断离，露出了白森森的颈椎，颈项周围有大面积的血泊，已经有一小部分开始凝固了。

因为出血量巨大，尸斑非常浅淡，不易发现。尸僵还没有在大关节形成，角膜还是透亮的。我看死者应该死亡不久，就从勘查箱里拿出了尸温计，测量死者的直肠温度，根据尸体的温度，计算死者的死亡时间。飘哥在一旁检查死者的双手。

我忙活好一阵，正算着时间，飘哥回头看看我，微笑着说：“昨晚11点30分左右死亡的，对吧？”

我非常惊讶：“你……怎么知道的？这……看手，也能看得出来？”因为我刚刚计算出的结果就是11点30分。

飙哥嘿嘿一笑：“算得挺快，不过观察能力还要加强。”说完，他指了指死者手腕上的手表。

我抬眼向死者的手腕看去，那只手表的表面已经完全碎裂了，再仔细观察，发现手表的指针已经不再移动，应该是在死者和凶手的搏斗中被击打损坏了，而手表上的时间正是11点27分。

整个现场，只有客厅的搏斗痕迹非常明显，其余的空间，包括门口的玄关都没有什么痕迹，除了墙上的半枚血掌纹，连地面都没有血迹。而且，整个现场没有发现任何能证明犯罪和犯罪分子的痕迹物证，这让所有参加现场勘查的刑事技术人员都非常沮丧。

“把尸体拉回中心进一步做解剖检验吧。”飙哥擦了擦额头上的汗，无奈地说道。

在我们离开现场的时候，死者的父母和妻子都已经赶回南江，赶到了楼下，三个人正在单元门口抱头痛哭，哭喊着刘刚的名字。

虽然我们的心里有一定的分析推断思路，但是对于整个案子的认识和对案件侦破大方向的判断还不明确，所以在回去的路上，我们都默默地低头思考着自己的问题，一路无语。

回到法医中心，我和飙哥顾不上吃午饭，立即投入了尸体解剖工作。

死因很快鉴定出来，刘刚是颅脑损伤合并大出血死亡。

法医下达的死因结论包括直接死因、主要死因和辅助死因、诱因以及合并死因。所谓的合并死因，是指两种或多种原因都能够导致机体死亡，但无法判断其主次关系，故分析两种死因是合并死因。

本案中，刘刚的头部遭受了锤类钝器的多次打击，造成广泛性头皮下出血和分散在头部多处的九处头皮挫裂创，其下多处颅骨粉碎性骨折、颅内出血、脑挫伤，颅脑损伤的严重程度足以导致刘刚的死亡。但是刘刚颈部的创口出血明显，是有生活反应的，说明这个巨大创口是在刘刚死亡之前形成的，而且如此大量的出血也可以导致刘刚的死亡，所以我们认为刘刚的死亡是一个合并死因。

飙哥仔细看着刘刚颈部的巨大创口。如果不是颈椎仍连着，这个巨

大创口甚至可以导致死者身首异处。

飙哥指着创口的两端说：“你看看这里。”

我仔细地看了看创角，发现创口的两角都有明显的拖尾，就像是眼角的鱼尾纹一样，仔细数了数，拖尾有七八条，很浅，只划伤了表皮。

“这，又说明了什么呢？”飙哥问道。

2

我知道，这叫试切创，在自杀事件中多见，但是此案显然肯定不会是自杀，我一时没有想明白，就摇了摇头。

飙哥说：“这个看似是试切创的拖尾痕迹，实际是多次切割同一位置形成的，因为着力点在颈部的前侧，而颈部的切面是类圆形，所以创口两侧的力道就会明显减少，多次切割颈部，导致一个巨大创口，在创口的两端就会形成多条皮瓣。”

我挠挠头，这我知道，但仍然不明白飙哥的意思。

飙哥接着说：“颈部的损伤，比对头部的损伤有一个特征，就是集中。头部的损伤很分散，符合在搏斗中形成，颈部的损伤集中，且血迹流注方向是从前往后，说明颈部的损伤是在死者已经倒地并失去抵抗能力的时候形成的。”

我又挠挠头，心想这个我也知道。

突然，我明白飙哥问这个问题的意思了：“明白了，飙哥。你是说，死者明明已经失去抵抗能力，并且损伤已经足以导致他死亡了，但是为什么凶手还要切割没有抵抗能力的死者的颈部，对吧？我觉得，这个行为出自凶手恐其不死的心态。所以我认为，这是一起熟人作案的案子。”

飙哥赞许地点点头：“对了。我就是这个意思。熟人作案可以定，那么你看看这个熟人应该是何时、如何进入现场的呢？”

在回法医中心的路上，我已经理清了自己的思路，面对飙哥的问题，我如数家珍：“死者的衣着整齐，尸体的旁边还发现他去健身中心工作时带的洗漱用品，家里没有任何房间开灯。结合刘刚的下班时间，所

以我认为，这个熟人不应该是晚上敲门入室，而应该是和刘刚一起回到刘刚家的，而且刚进门就进行了打击。所以要重点查和刘刚在健身中心交流过的人，或者是他下班时遇见的人。”

“你有什么依据说刘刚是刚进门就遭到了袭击呢？”飙哥接着发问。

“有依据。门口玄关处的墙壁上有一枚刘刚自己的血掌印，但门口玄关处没有搏斗的痕迹和血迹。为什么在客厅里搏斗、受伤，会在门口玄关处留下血手印呢？结合刘刚穿着外出的衣服但穿着拖鞋这一点，我认为玄关处的血手印应该是刘刚在门口换鞋的时候遭到了别人从背后的打击，导致头皮破裂，他下意识地用手捂了头，手上沾了血，因为头部受伤会导致晕厥感，他会下意识地扶墙，所以留下了这半枚血掌印。而后刘刚被凶手推进了客厅，与凶手发生打斗，因为开始受了伤，即便他身体强壮，也不是持有凶器的凶手的对手，所以就有了后来的惨剧。”

“有理有据！”飙哥朝我竖起了大拇指，“我赞同你的推理。但是凶手为什么不在小区外没有人的地方动手，而非要进门了以后才动手呢？”

我终于卡了壳：“是不是想进刘刚家里找什么东西？”

“既然是熟人，认识刘刚的家，他为何不杀了人，拿了钥匙，再自己去找呢？”

“凶手或许是不认识刘刚家，或者是不知道刘刚平时单身居住的熟人，所以去确认刘刚的家在哪里或者去确认家里没人才动手的？”

飙哥听我这么一说，点点头：“是不排除你说的那两种可能。”

尸体检验结束的时候，已经是下午四点，我和飙哥饥肠辘辘地跑去食堂找饭吃。吃饭的时候，飙哥问我：“你说，会不会是有人提前藏在屋里？”

“不可能。根据侦查部门提供的情况，刘刚平时很谨慎，家里的钥匙只有他和他老婆有，连他父母都没有。他老婆不是在外地打工吗？我们去现场的时候她刚接到通知，我们勘查完毕现场，她才赶到的。侦查部门说打电话问了她公司的老板，说她这两天都正常上班的。”我自信满满地说。

“哦。”飙哥又开始狼吞虎咽起来。

我们闷声不响地吃饱了饭，又不自觉地聊起了这个案子。

“作案人数方面，你怎么看？”飙哥问道。

“虽然现场有两种致伤工具，一种是锤类的钝器，一种是菜刀类的锐器，但是使用上有时间的先后顺序。所以，我认为一个人就可以完成了。”

“但是一个人杀人，会携带两种工具？”飙哥问道。

“这个……这个……有可能吧。说不准他已经想好了杀人的步骤。”我想了想，说，“不过照明有没有问题？如果是一个人，没有另外一个人照明的情况下，不可能击打头部击打得那么准确，而且切割颈部切割得那么密集。”

“死者已经换好了拖鞋，说明他进门以后就开了灯的。凶手离开的时候把灯关掉了呗。”飙哥说。

“可是电灯开关上没有发现除了死者之外的其他人的指纹啊。”我问。

“会不会戴了手套？”飙哥陷入了沉思。

“戴好手套后再对死者突然袭击？死者还能不察觉？或者是在这不冷的天，戴着手套一路和死者回家？而且手套上黏附的血迹也会留在开关上啊。”疑点出现了。

“会不会是杀了人以后，戴手套……翻动东西啊？”

“可是现场没有翻动啊。”

这个问题的出现，使得我们的整个推断矛盾重重。

吃完饭后，我们到市局参加了专案组的分析汇报会。在会上，我们没有提出太多的观点，毕竟自己的思路还没有理清。我们提出，本案是熟人作案，应该从刘刚案发当天在健身中心接触的和出健身中心后遇见的人之中入手调查仇债关系。一人作案还是两人作案目前还没有依据支持。

我和飙哥垂头丧气地离开了会议室，回到了法医中心。

晚上我在宿舍翻来覆去睡不着。刘刚是在门口刚换好拖鞋就被袭击了，然后再在客厅里搏斗，这个过程是没有问题的。如果现场本身就没有开灯，而是有另外一个共犯负责照明，刘刚没有道理不开灯就换鞋；如果是刘刚开了灯，凶手离去的时候关了灯，没有道理不在开关上留下指纹和血迹。难道是先开了灯打斗，然后在搏斗过程中不小心碰到开关关了灯？也不可能，因为开关所在的玄关处没有搏斗痕迹和血迹。也不可能是凶手用身体其他位置关的灯，因为凶手割破了死者的大动脉，身上应该沾有大量的血迹，看了卫生间和厨房，也没有清洗的迹象，不可能那么巧，关灯的部位正好没有沾到血吧？

电话铃在这个时候突然响起，着实吓了我一跳。

是飙哥打来的：“我猜你还没睡。你和我一样，在想灯的问题，对吧？”

“是的。”

“我在想，如果凶手杀人后，是为了查找死者身上携带的东西，所以戴上了手套，可能不可能？”

“如果那样，手套会沾上血迹，关灯也会在开关上留下血迹。”

“如果只是戴手套找东西，顶多手套的掌侧会有血，背侧不会有血，这个干净的手套反而遮盖了他满手的血，用手套背侧关灯。”

我嗯了一声，觉得有道理。

飙哥说：“你去尸库，再确认一下尸体的衣服口袋内侧有没有黏附血迹，或是被翻动的情况，这也有助于我们分析凶手的动机。”

按照飙哥的指示，我在月黑风高的半夜，一个人来到尸库的门卫间。门卫间离尸库有20米的距离，里面的操纵台可以操纵尸库的大门和照明。

我和门卫打了声招呼，只听尸库的卷闸门轰隆隆地打开，随即里面的日光灯也打开了，整个尸库一片通明。

我独自走进尸库，找到储存刘刚尸体的冰柜，拉出载有刘刚尸体的停尸床，在刘刚的衣服上摸索着，逐个检查他的口袋。

就在这时，灯忽然灭了，眼前一片漆黑，更可怕的是，我的手正握着刘刚冰凉僵硬的手。

3

我知道这时候喊门卫，门卫不一定听得见，于是我摸索着想把尸体先塞回冰柜，就在这个时候，尸库的门突然轰隆隆地关上了。我被关在了漆黑的尸库里。

我的大脑一片空白，难道世界上真有鬼？不然怎么会这么诡异地关门关灯？想到这里，我感觉全身的汗毛都立了起来，冰柜的轰鸣仿佛变成了鬼哭狼嚎的怪异声音。

我感觉神经已经紧绷到极限，就快要断裂了，尸体就在旁边，我看不见，却闻得到血液经过冷冻后的气味。我就这样傻傻地站了五分钟，忽然，日光灯又逐一亮了，门也轰隆隆地再次打开，门口露出了门卫龇牙咧嘴的笑脸：“怎么样，秦大胆儿，怕不怕？”

我马上反应过来，之前办案的时候，我曾和门卫说过我什么都不怕，并且嘲笑他刚工作时的胆小。他一直记仇，这不，报复我来了。

我脸色苍白，声音颤抖：“原来是你恶作剧！这有什么好怕的，我还以为电闸系统坏了呢。电闸？对啊，电闸！”

看来人在极度恐惧的时候，肾上腺素大量分泌，能让脑子非常清醒，并激发灵感。这时的我，好像发现了电闸和这起案件中的灯的关系。如果现场那天正好跳闸了，会是怎样呢？我来不及多思考，跑到值班室向飙哥汇报了这个想法。

“我正好也想到了这个问题，不如我们马上叫上痕检员一起再去现场看看？”飙哥很激动。

当我和飙哥以及痕检员小方赶到现场时，发现现场的大门外居然还有一个辖区民警在值班守卫，可见局里对这起命案还是非常重视的。

辖区民警为我们打开了现场的门，我们铺好勘查踏板，进入现场开始找电闸，找了一圈一无所获。

“这房子并不老，电闸难道不在家里？”我的话音刚落。飙哥喊：“我

找到了！”

顺着飙哥的目光，我们发现在客厅的一个小矮柜上方，有一块墙纸不像其他地方那样平整。

飙哥穿着鞋套站到了矮柜上，敲了敲那块与众不同的墙纸，发出砰砰的空洞声，果真，这块墙纸的后面是空的。用强光手电仔细照了照，这块墙纸周围果真是有裂缝的，轻轻一掀，露出了里面的电源盒。

更让我们兴奋的不是这个电源盒，而是电源盒盖上的血迹。血只能喷溅到墙纸上，但不可能喷溅到墙纸里面的电源盒上，肯定是凶手杀了人以后，掀开墙纸动了里面的电源盒。

小方也站上了矮柜，仔细地看了看，说：“都是擦蹭状血迹，没有鉴定价值。”

飙哥一边小心地打开电源盒，一边说：“不能做证据没关系，但是这说明了很多问题。”

话音刚落，站在矮柜上的飙哥和小方都沉默了。

他们在总开关电闸上发现了一枚清晰新鲜的血指纹。

提取到了关键证据，而且明确了侦查方向，这些意外的收获，让我们高兴得紧紧相拥。

“别急着高兴，”飙哥说，“理一理思路吧。”

我抢着说：“血指纹新鲜，可以确定是犯罪分子所留，是关键证据，这个就不说了。我来说说犯罪分子为什么会在杀人后动电闸。电闸的正常状态是开启的，我们到现场的时候，电闸也是开启的，里面的保险丝也正常，这种老式的电闸不可能自动跳闸，那么犯罪分子在杀人后动电闸的唯一可能就是他在杀人前关掉了电闸。为了不让我们生疑，所以杀人后又把它恢复到了原始状态。”

“有道理，接着说。”

有了飙哥的赞同，我自信了许多，我清了清嗓子，说：“既然是杀人前有条件关掉电闸，只有两种可能，一种可能是电闸原来是坏的，修理

电闸的工人和刘刚一起进入现场，后在修理电闸的时候因为某种原因杀了刘刚。但从电闸的状态来看，保险丝是被灰尘覆盖的，不是新的，电闸也没有其他烧坏的迹象。加上晚上11点30分，哪里去找电工？可见第二种可能，才是事实真相了。”

飙哥看我在学着他的口气说话，忍不住笑了。

我走到门口的玄关，指了指一侧的卫生间，说道：“第二种可能，就是凶手事先进入现场，关掉总电闸后，潜伏在这里。刘刚回家后开灯发现没亮，以为保险丝烧了，就关掉了灯的开关，然后换鞋。这个时候凶手从卫生间出来突然袭击了刘刚，刘刚捂住伤口，然后因为晕厥，用手扶了墙，留下血掌纹。凶手趁机推刘刚进入客厅，没想到刘刚体格健壮，虽然头部受了伤但仍和凶手进行了搏斗。但是最终因为手无寸铁、被对手多次击打头部后倒地，凶手恐其不死切割了他的颈部。最后凶手怕我们知道他是提前进入现场的，又开启了总电闸。但是这个时候满手是血的他不可避免地在总闸上留下了血指纹。这样解释的话，前面关于灯的矛盾就全部解开了。”

“很好。但是凶手为什么要提前关掉电闸？”

“因为他自知身体素质不及刘刚，所以必须摸黑突然袭击。”

“那为什么凶手在无灯的情况下切割颈部还能切割得那么密集？还能准确地找到电闸的位置？”

“第一，应该是对这个家很熟悉的人，第二，应该有第二个人负责照明。”

“可是，你说过，这个家只有两把钥匙，他老婆又确实不在本地。那么凶手是怎么事先进入现场的呢？”飙哥继续问道。

“难道是他老婆把钥匙给了别人？或者是技术开锁？”

“不会，痕迹检验已经排除了撬锁和技术开锁的可能。”飙哥说，“不管怎么样，得先把他老婆控制起来。”

再次来到专案组会议室，几名侦查员工作完后就睡在这里，横七竖八地靠在椅子和桌子上打着鼾。听见我们几个进门，有几个侦查员醒了过来，问：“这么晚还不睡？”

“有新情况了，刘刚的妻子崔玉红可能有嫌疑，恐怕得控制起来。”飙哥说。

“我正准备明天告诉你们呢，我们查到了崔玉红和她的老板有奸情，已经派人监视崔玉红了。”一个侦查员说道。

我和飙哥相视一笑，心里有了底。

飙哥说：“既然有奸情，那么这个老板做的崔玉红不在场的证据很可能就有问题了！抓人吧，我们有证据可以比对。”

这个晚上，我和飙哥都美美地睡了一觉，醒来时已经是第二天早晨9点了。等我们赶到局里，发现大家都已经开始在击掌庆功了。

案子真的就这样破了。

20多岁的崔玉红和她40多岁的老板陈方都有家室，但是两人长期保持着奸情。有一次刘刚无意中发现了崔玉红手机里存有她和陈方的床照，刘刚并没有冲动过激的行为，他拷贝了照片，并以此为要挟，勒索陈方50万元。陈方误认为自己是中了崔玉红的圈套，就对崔玉红大发雷霆。崔玉红感到无比委屈，对刘刚拿她做筹码无比愤怒和伤心。为了证明她的心里只有陈方，崔玉红就许诺如果陈方想杀掉刘刚，她一定会支持帮助。就这样两人一拍即合，在这个没有月亮的晚上，驾车潜回南江市。

因为刘刚身体素质极佳，陈方担心他们两人合力都敌不过刘刚，于是关掉了现场的电闸，趁黑从背后偷袭了刘刚，并在崔玉红用强光手电闪花刘刚眼睛的情况下，多次击中刘刚的头部，最终杀掉了刘刚。最后陈方又冷静地恢复了电闸的状态，连夜驾车逃离南江市。

经比对，电闸上的血指纹是陈方遗留的，陈方的车里也检验出了死者刘刚的血迹。

因为不该有的奸情，或者说是因为50万元，两个本该幸福的家庭硬生生地被毁掉了。

第七案 大眼男孩

1

“秦医生！”

我回过头，一张熟悉的面孔出现在眼前。

现在的我，面色苍白，双眼充满了血丝。一直号称大胆的我，没想到也会被吓成这样。事情已经过去20分钟了，我的心脏跳速还在120以上，双腿还是软弱无力。难道当法医的人都要面对这种不可能发生的诡异事件吗？

“您没事吧？”对面的这个女人看出了我的不正常，关心地问道。

“没……没事……请问，我们是不是见过？”她看上去似曾相识，可我还没有从惊吓中缓过神来，一时半会儿想不起在哪儿见过她。

“你不记得我了吗？”女人的眉宇间充满了忧郁，“我是小青华的妈妈啊！”

“啊！小青华！”我终于想起来了，那是个长得非常可爱的大眼睛男孩，“怎么样，现在小青华好了吧？”我回头看了看“省第一人民医院”的牌子，知道这句话显然问得毫无意义。

果真如此，我的话音刚落，对面的女人眼眶已经潮湿了：“那次手术后，没过两年，他的病就又复发了，没办法，只好来这个全省最好的医院治，但是医生说了，希望渺茫。”

这个女人30多岁，面容姣好，不像是已经有6岁孩子的妈妈。但从她朴素的衣着可以看出，她现在的生活并不轻松。

小青华是我大学毕业实习阶段记忆最为深刻的一个孩子。

我们的实习期，有大半年时间都是在医院的各个临床科室度过的，我的第一个科室就是脑外科，当时我正是小青华的床位医生。那时候他只有4岁，眼睛大大的，长得非常招人喜欢。所有的医生护士和同病房

的病友们都特别喜欢他，因为他总是能逗大家开心，让一屋子的人笑得前仰后合。

但上天并没有厚待这个活泼爱笑的小男孩，小青华入院一周后，诊断结果出来了：脑癌。

看着爸爸妈妈天天以泪洗面，小青华也渐渐明白了自己的处境，他问妈妈：“我是不是要死了？不要紧的，下辈子我再来陪你，好不好？”一个4岁小男孩的话，让所有在场的人都不禁为之动容。

我第一次上手术台，就是参加小青华的脑部手术。手术不仅要对小青华脑部的病灶进行切除，还要对他的脑室进行插管减压，也就是在他的脑室里插一根管子，直接通过皮下，连接到腹腔，然后通过一个阀门，将脑室内的积水抽取到腹腔。这手术很残忍，但出乎意料的是，小青华术后恢复得非常好，能蹦会跳，就是说话有一点儿障碍。我以为他得救了，可没有想到，死神再次纠缠上了他。

虽然我知道这样的病复发，凶多吉少，但还是关心地问道：“省医的医生怎么说？”

“还要二次手术，不过想恢复，很难了……而且费用我们真的快撑不住了。”小青华的妈妈说着说着就要流下泪来。

“秦明，过来。”胡科长喊道。

“你在脑外科是吗？我忙完这个案子就过来看看小青华。坚强些，别急。”我安慰了小青华的妈妈一句，匆匆地向脑外科抢救室跑去。

这个时候的我，已经在中国刑警学院念完了两年的双学士学位，来到了家乡所在省的省会城市——龙番市公安局参与实习工作。和其他的实习生相比，我的经验显然丰富很多。在这几个月里，我的带教老师是市局的法医科科长胡老师。

刑警学院的两年，对于身体素质不算好的我来说，简直是地狱般的日子。刑警学院更注重警体课和法律课，这样正好弥补了我作为公安机关法医的缺点。虽然在散打馆我经常血洒衣襟，但也明白，只有在如此刻苦的训练之后，我才有可能成为一名真正的人民警察。

所以对我来说，这段时间本来应该是心情最愉悦的时候。

国家公务员考试已经顺利通过，省厅对我的考察已经接近尾声，也就是说，实习期满、毕业论文答辩结束，我就可以成为省公安厅的一分子了。没有了就业的心理负担，我工作起来自然心情愉悦，也更加得心应手。

但是这一天，忽然得知小青华病情恶化的消息，我怎么也高兴不起来了。

“你在这里等着，我要带他去急诊CT，做个CT应该就知道是怎么回事了。”胡科长指了指病床上的人说。

此时的我，因为受到小青华病情的影响，心情已经从之前的惊恐变成了沉重。看着胡科长和两个民警推着病人小跑着去了急诊CT室，我转身走进了脑外科的住院病房。

小青华是在一个六人间的病室里，这是省第一人民医院最低档的病房了，病房里充斥着一种纱布和酒精的味道，异常刺鼻。

“秦叔叔！”我刚走进门，就听见了小青华清脆的声音，“叔叔，你……你怎……怎么来了？”

可见，小青华的失语症状已经愈加严重了。我笑着走近他，抓住了他的小手，却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小青华的视神经被压迫，导致他的一侧眼球已经斜视，他的头发也已经脱落光了。可是我看出了他斜视的眼睛里绽放出的乐观和笑意，我的眼泪情不自禁地奔涌而出。

“还好吗？”我调整了半天呼吸，憋出来这三个字。

“没……没关系，我不怕死的，叔……叔叔。”小青华的声音依然熟悉，但每一个字听起来都异常艰难。

“别乱说，你不会死的。”虽然他只是我曾经照顾过的一个普通病人，但是任谁见到他那么坚强的孩子遭受这样的折磨，都会忍不住眼眶泛红，“乖，好好养病，叔叔回头再来看你啊。”我实在克制不住自己喉咙的哽咽，告别了小青华，转身走出了病房。

门外，小青华的妈妈付玉正趴在丈夫吴敬丰的肩上痛哭，吴敬丰无助地看着天花板。

“现在是什么情况？”我打破了这悲恸的气氛，问道。

“医生说，这次复发的位置在动脉旁边，手术会冒非常大的风险。现在正在保守治疗。”

“有什么困难吗？”我问道。

“费用太高了。我们已经卖光了值钱的东西，房子也卖了，快支撑不住了。而且，看到他放疗化疗后反应那么严重，吐得死去活来，我们……我们实在不忍心。”付玉说完，又开始痛哭起来。我毕竟是他们孩子之前的床位医生，他们对我是非常信任的。

那时候没有微博，没法为小青华倡议捐款，我只有摸出身上仅有的200元，塞在吴敬丰的手里，抹着眼泪离开了病房。

心很疼，对这可爱的男孩的遭遇，我竟然无能为力。

走到脑外科病房诊断室，我看见胡科长已经拿了CT片过来，在阅片灯上放好，和脑外科魏主任说着什么。我走了过去，看着这张CT片。胡科长不知道我遇见了熟人，还以为我躲哪儿抽烟去了，笑着问我：“怎么样，没给吓傻吧？看看这张片子吧，有什么问题？”

这种小儿科问题已经难不倒我了，我随口答道：“对冲伤。”

2

这天天气晴朗，万里无云。

在刑警学院养成了早睡早起的习惯之后，我的生物钟一时半会儿还改不过来，于是早早起床，在市局的操场上跑了几圈，便来到了病理实验室，打开显微镜，开始观察几张组织病理学的切片。

看了两个小时，快到8点的时候，胡科长揉着惺忪的睡眼，走进了实验室。

“去你的宿舍不见人，估计你来这里了。不错，挺好学。”胡科长是一个40多岁的老师哥，举手投足间散发着一股成熟男人的气息。他在刑警支队的人气很高，被誉为集美貌、魅力与智慧于一身的人物。

“老师这么早起啊？”我腾地一下站了起来，差点儿没敬个礼。这是

在刑警学院养成的职业病。

“8点了，还早啊？收拾收拾出发，宝河区发了起命案。”胡科长埋头整理起他的勘查箱。

很快，我们就坐在了去往宝河区的勘查车上。“什么情况？”我问胡科长。

“一个孤寡老人，平时靠修鞋为生。在城郊结合部买了一个门面，两层的小楼，一楼是门面，卷闸门，二楼是住的地方。门面的邻居发现老人昨天一天都没有开门，就有点儿生疑。今天早上6点左右，邻居听见他的手机响，但一直没人接，感觉不对，就去敲他的卷闸门，可是左敲右敲就是没有人开。不得已，就爬到门面对面的院墙上，从窗子里往里看，发现他的窗子是开着的，老人躺在床上，一动不动，枕边还有血，就知道出人命了，于是打了110。”

“确定是杀人案件？”

“110民警没有进入现场，在对面院墙上仔细观察了，床头有血，老人确实躺在那里，没有呼吸。”

“卷闸门是关闭的，那就是说，行凶者是从窗子进去的？”

“现场卷闸门是关好的，一楼没有窗口，二楼只有一扇窗户，所以，要么是撬门入室，要么就是翻窗入室。”胡科长说。

很快，我们到达了现场。现场已经被几辆警车左右一拦，形成了保护带。很多围观群众在警车后面探首观望，议论纷纷。

“这老头买了门面，哪儿还有钱啊，什么人会来杀他？”

“就是啊，没儿没女的，平时就修鞋，和谁也没矛盾啊。”

“这老人家人特别好，很热心。我们的鞋子有点儿小问题，他都免费帮我们修的。谁杀他的，真是要遭天谴啊。”

“是啊，上次我看见一个小女孩晚上从这里走，很害怕，他还打手电筒把她送到亮的地方。”

从围观群众的议论来看，这是个口碑很好的老人，看起来要分析这

个案件的性质会比较复杂。

痕迹检验技术人员正在仔细地检查卷闸门上的痕迹。

卷闸门上的灰尘很重，外面没有任何开启的痕迹，也就是说，近期这扇门都是从屋内关闭的，可以排除从外面关闭的可能。

“看来犯罪分子只能从窗户进出。”我抱着手站在一旁，看着痕检人员忙碌地工作。

胡科长抬头看看上方的窗户，左顾右盼，疑惑道：“这么高，窗户又是突出的，怎么才能爬进去？又不是《碟中谍》！”

“从屋顶下来呗。”我仰头看了看，觉得也不太可能从下面攀爬进中心现场，但是又不是从正门进入的，那么就只有这一种可能了。

说话间，卷闸门被痕检员撬开了。卷闸门是在内侧用挂锁锁在地面的锁扣上的，状态很正常。

一楼的现场杂乱地放着很多旧鞋和修鞋的简易机器，还有很多废品。看来这个老人除了修鞋，平时也收一些废品贴补日常开销。一楼和二楼之间没有安装楼梯，只用一个梯子作为上下楼的通道。

痕检员很快铺好了勘查踏板，通往梯子处。梯子上的痕迹尤为重要，如果梯子上也没有可疑的手印、脚印或是手套印、鞋印的话，那么犯罪分子的出入口就只能是窗户了。如果确定了这一点，对犯罪嫌疑人的刻画是很有帮助的。毕竟不是所有人都具备飞檐走壁的能力的。

我和胡科长耐心地在现场外面等候着，十分钟后，痕检员在里面喊道：“梯子上只有一种鞋印和指纹，都提取固定完毕，如果能排除是死者的，那么行凶者只能是从窗子进来的。”

我和胡科长马上戴好了口罩、手套、鞋套和帽子，沿着勘查踏板来到梯子旁。

这是一个破旧不堪的梯子，已经有一些年头，似乎随时都有可能崩毁。二楼地板上有一个窟窿，这个窟窿就是一楼和二楼的通道，梯子就架在窟窿一旁。

“上去吧。”胡科长率先爬了上去。我紧跟着胡科长，慢慢爬到了二楼。

二楼布置得很简单，一张破旧的办公桌旁边有一张小床。老人就这样安静地躺在床上，我远远地观察了一会儿，发现老人确实没有呼吸了。

胡科长还是最关心犯罪分子是如何进入现场的。他走到开着的窗边，仔细地观察着窗户的高度、离屋顶的高度和窗框上的痕迹。

我观察了一下尸体周围的情况。床头地面上有一处血迹，死者头部枕边有两小摊血迹，尸体的嘴边还有一小摊呕吐物。

“出血量很小。”我说。胡科长没有说话，还在专心致志地检查窗户。

静态勘查完毕，我们就要开始赶紧检查尸体，明确死亡时间、致命伤后就要把尸体运往位于龙番市殡仪馆内的公安局法医学尸体解剖室内进行解剖检验，然后把中心现场留给痕迹检验技术人员现场勘查痕迹物证。

我先用手指顶了顶尸体的头部，没有发现明显的骨擦感，于是我慢慢地把侧卧位的尸体翻过来，让他面朝上方。

尸体的双眼紧闭。按照惯例，要先检查眼睑结膜的情况以及角膜、瞳孔的情况。我用双手一上一下地撑开了尸体的一侧眼睑。

不可思议的事情发生了。

尸体突然睁开两只眼睛，直愣愣地瞪着我。

我脑子轰的一声，一片空白，感觉全身的汗毛都竖了起来。我强迫自己镇定下来，这一定是幻觉，一定是刚开始就睁着眼的，我没有注意到。心里虽然这样想，但双手还是僵直地掰着他的上下眼睑。

直到那双可怕无神的眼睛下方的嘴里发出一声呻吟：“嗯——”

我当时感觉腿都软了，连续后退了几步，险些从地板通向一楼的窟

窿里掉了下去。我靠在墙上，不自觉地发抖。

胡科长仿佛也听见了那声阴森森的呻吟，回过头来看到我脸色苍白、瑟瑟发抖，问：“怎么了？”

我望着那具仰面朝天的尸体，老人依然直愣愣地盯着天花板，看上去异常诡异恐怖，我忍不住颤抖：“诈……诈尸了！”

“放屁！”胡科长三两步跑到尸体的旁边，两根手指搭在他的颈动脉上。几秒钟后，胡科长喊道：“快叫人，没死，送医院！”

我还傻乎乎地靠在墙上，面色苍白，双腿发软。

“快去啊！”胡科长喊道。

真没想到会碰到这样的事——原来这个老人处于一种假死的状态，近距离观察都发现不了他的呼吸运动，在我用手刺激了他的眼球之后，他才苏醒了过来，但是他受了伤，只能那样睁着眼呻吟。

我和胡科长叫了一辆警车，一路警报开往省第一人民医院。路上，胡科长说：“先入为主了吧，侦查员说死人了，就一定死了？别忘了，赶赴现场确诊死亡是我们法医的职责。你太掉以轻心了，觉得看不到呼吸运动就死亡了？以后一定要记住，像这样的现场，一定要看尸体有没有尸斑，尸斑是确证死亡的一个重要依据。”

其实这些我也知道，这一次的疏忽，差点儿让自己吓破了胆。

“还诈尸呢，哈哈。”胡科长嘲笑我。

我还没有回过神，顾不上理他的嘲笑。

就这样，我面色苍白、双眼血丝地来到了省第一人民医院，然后就遇到小青华和他的爸爸妈妈。

确证了假死老人的头部损伤是对冲伤后，我们放心了许多。

对冲伤是指在创口对应部位的脑组织有出血和挫伤，而且在其相对的对侧脑组织处也有出血和挫伤，而这一处的出血挫伤不伴有头皮的损伤和颅骨的骨折。这是在颅骨高速运动过程中，头颅突然静止，形成了头皮损伤处的脑损伤，因为惯性运动，对侧的脑组织撞击颅骨内壁，也

形成出血和挫伤。所以对冲伤基本可以确诊是头部减速运动形成的损伤，比如摔倒、头撞墙等。

而如果是用工具直接打击头部，会造成头皮、颅骨损伤，其下脑组织出血、挫伤，但是对侧的脑组织是不会出血挫伤的，这种损伤叫打击伤，是在头颅加速运动过程中形成的。

拿到这个结论，我们立即和现场的痕检员联系。

痕检员小吴的语气也非常轻松：“现场发现一个滑跌的痕迹，是老人自己的鞋子形成的。在整个二楼，没有发现任何可疑痕迹，窗户也看了，和梯子上一样，只有老人自己的指纹。”

“没有出入口，这就是个封闭的现场。”胡科长面色很轻松，“应该是老人晚上去开窗透气，走回床上的时候滑跌摔倒，伤了头部，但不是很严重。他自己爬上床后因为颅脑内有出血，就出现了呕吐、昏迷、假死的情况。”

“嗯。”我完全轻松不起来，我的脑子里全是大眼睛男孩小青华的样子。

“让侦查部门继续调查吧，没有其他情况，这就是一起意外事件。”胡科长很高兴，回头看了看我，“你，不是还没回过神吧？”

“不是。”我一五一十地把小青华的事情告诉了胡科长。

胡科长的眼神也黯淡了下来，掏出了200元钱，说：“都是命，这是我的一点儿心意，你帮我带给他。”

多么可爱的一个孩子，还没有来得及享受人生的美好，生命就开始进入了倒计时。关键是他那乐观、勇敢的精神，深深地感染了我。一个6岁的孩子，知道自己父母的苦，面对死亡没有丝毫的恐惧。

我觉得我不能袖手旁观，虽然他只是我的一个普通病人。

回到宿舍，我二话不说找出了自己的存折。虽然这个时候我还没有工作，没有自己赚钱养活自己，但是也有一小笔存款。这都是爷爷每个月偷偷地塞给我这个宝贝孙子的，我没有舍得用，想存起来等工作时买个像样的礼物送给爷爷。不过这个时候，救人要紧。钱虽然不多，但至

少可以让小青华在这个世上多停留几天。

室友受到我的影响，纷纷慷慨解囊，就这样七凑八凑，也凑了近5000元钱。这对于还没有上班的我们，实在不是一笔小数目。

第二天轮休，我高高兴兴地跑去玩具店，给小青华挑了一件小礼物，怀揣着5000元钱，向省第一人民医院走去。

到医院时，我发现省医的气氛有些不对，不少穿着白大褂的医生护士没有在自己的门诊或科室工作，纷纷向康复门诊的方向走去。两辆呼啸着的警车也向康复门诊的方向驶去。

我没有在意，径直来到脑外科的病房。病房里的人特别少，一种不祥之感涌上我的心头。我拿着给小青华买的玩具快步走到了小青华的病房门口。病房内居然空无一人。

我心中一凛，急忙跑去值班医生的办公室，值班医生正用双手撑在窗台上向楼下眺望。

“医生，我是17床吴青华的朋友，请问……”

值班医生用手指了指楼下：“我也在看呢。听说17床病人昨晚失踪了，今早在康复门诊门口的池塘里发现已经淹死了。”

我顿时觉得天旋地转，扔了礼物，向康复门诊的方向飞奔而去。

事发的池塘周围已经围满了围观的医生护士和病人家属，隔着人群，我听见了一片哭声。我推开人群，给守卫的民警看了证件，掀起警戒带走到池塘边。

这是一个小池塘，水不深，也就1.2米左右，但是足以没过小青华的头顶。

池塘旁边站着几个警察，都是熟悉的面孔。尸体已经打捞上来，我的师哥李华正在对尸表进行检验。

我挪着沉重的步子，慢慢靠近尸体。

一张熟悉的脸，一双熟悉的大眼睛，眼睛里残留着惊恐无助的眼神。

死者就是我的第一个病人，那么惹人喜爱、让人心疼的小男孩——小青华。

4

小青华毫无生气地躺在那里，瞪着那双可爱的大眼睛，但那双大眼睛已经失去了光彩。小青华的爸爸吴敬丰坐在警戒带外，轻轻地抽泣着。付玉好像已经大哭过一场，看上去精疲力竭，无力地坐在吴敬丰的身旁，脸上的泪渍还未风干，她绝望地望着天空。他们都没有注意到我的到来。

小青华的口鼻腔附近黏附着白色的泡沫，两只握紧的小手里攥着水里的水草，初步看，他确实是溺死无疑。

李法医回头看着我惊愕的表情，问：“怎么了？认识？”

我木然地点了点头。

“长得挺可爱的孩子，可惜了。”李法医低头继续进行尸表检验。

“睑球结合膜可见出血点，指甲青紫，窒息征象明显。”李法医一边检验尸体，一边缓缓地说，“口鼻腔黏膜未见损伤，颈部皮肤无损伤出血。”

这是法医尸表检验的一般方法，在确定死者系窒息死亡后，必须确定是否是外界暴力捂压口鼻腔、扼压颈部导致的机械性窒息死亡。排除了以后，再确定有无溺死的征象，排除法和认定法同用，避免漏检、误检而导致对案件的错误定性。

“口鼻腔附近见泡沫，指间见水草样物。”李法医边说边捞起水里的水草，“与池塘内的水草形态一致。”

和我一起参与实习的一名实习法医在旁边抱着记录本奋笔疾书，记录着李法医的描述。

“初步看，死因很简单，是溺死无疑。”李华扭头对我说，“是你亲戚还是熟人？”

“熟人。”我随口答道。此时，我的心情很复杂，也不知道是对小青

华的惋惜，还是对本案的一些忐忑和怀疑。一个重病的小男孩，夜里步行到几百米外的池塘，失足落水，这确实不可思议。他是如何逃避了医生、护士和自己父母的监护来到这里的？他深夜来到这里，又是为了什么呢？

我走到吴敬丰夫妇身边，轻声问道：“到底是怎么回事？”

吴敬丰似乎在想着什么心事，突然听我问了一句，吓了一跳：“啊……啊……是……是秦医生？我也不知道，昨晚我们到厕所商量下一步医药费着落的时候，小青华可能自己跑了出去，我们找了一晚上，却没有想到，他……他……呜呜呜呜……”说完，吴敬丰又哭了，哭得双手都在颤抖。

我安慰了他们两句，重新走进现场。

此时李法医已经脱掉了小青华的衣服，仔细地检查尸体的全身：“全身未见致命性损伤。”

突然，我几乎和李法医同时注意到了小青华肩膀部位有一小块颜色加深的部位。凭经验，这应该是一块皮下出血，也就是说，这是一块损伤。李法医回头看看我，小声说：“可能有问题。”

“能确定是出血吗？”我问。其实我知道，这应该是皮下出血，而且是死前不久形成的。

李华点点头。

“应该是落水的时候磕碰形成的吧。”我不愿意相信，会有人伤害这么一个可爱的、得了重病的小孩。他是多么讨人喜欢，每个人都爱他还来不及，怎么会伤害他？除非……

“这个位置处于肩部的低凹部位，如果是磕碰形成的损伤，必然会在突起的部位比如肩峰、颈、头部，不可能突起的部位不受伤，而低凹的部位受伤。”李法医说。

“如果是突起的硬物磕碰呢？”虽然我不愿意相信会有人杀害小青华，但是看了看平整的池塘周边和平静的水面，我知道我的这个假设是不可能成立的。

“我觉得可能性比较高的情况是，落水后，有硬物顶住他的肩膀，不让他浮起来。”李法医咬了咬牙，说道。

我回头看了看吴敬丰和付玉。付玉依然精疲力竭地靠在丈夫的身上，茫然地看着天空。而吴敬丰却停止了哭泣，像察觉了什么似的，向警戒带内张望，与我眼神交会的时候，不自然地避了开去。

不祥的预兆在我的心里升起。

我从勘查箱里拿了双手套戴上，开始帮助李法医检验小青华的双手。我们都知道，在凶杀案件中，死者的双手经常能够带来一些信息或者证据，有的时候甚至能够成为定案的依据。

此时小青华的尸僵已经很坚硬，我费了不少劲儿才掰开了他的双手。忽然，我发现了一些不正常的现象。

我在小青华的右手掌上，发现了一根细如绣花针般的硬刺，硬刺的大部分插入了小青华的皮肤。

我们用止血钳将硬刺拔了出来，经过仔细的观察，我和李华异口同声地说道：“竹子！”

但是，现场并没有竹子，池塘内更不应该有。更重要的是，刺入竹刺的小青华的手掌破口处，生活反应不是非常地明显。也就是说，竹刺刺入小青华手掌的时候，小青华已经接近死亡了。

“这就相当可疑了。”李华边说，边招手叫来了在一旁守卫的派出所民警，“尸体拉回殡仪馆解剖，可能是起案件。”

“案件？”一直认为是起意外事故的派出所民警相当诧异，“谁会来杀他？难道是？”说着，望向警戒带外的吴敬丰夫妇。

李法医没有说话，我却注意到了吴敬丰的变化，他仿佛隐约听见了我们的对话，身体开始微微发抖。

“那，孩子的父母……”派出所民警问道。

“先控制起来吧。”李法医说。

派出所民警应声走向吴敬丰夫妇。我实在不忍心看到这对刚刚丧

子、极度悲痛的夫妻还要被带去派出所，转头不去看。

突然，我听见了吴敬丰声嘶力竭地哭喊：“青华，爸爸对不起你，爸爸是不想让你再这样痛苦下去，你痛苦的时候，爸爸更痛苦啊！”

我吃惊地回头望去。吴敬丰跪在地上号啕大哭，付玉依旧那样痴痴地坐在地上，望着天空。

这等于是认罪了，是吴敬丰杀死了小青华，看付玉的状态，她也应该知情。

现场突然安静了，除了吴敬丰仍然在大声地哭喊，其他人都默然了。围观的群众也惊呆了，他们想不到这位父亲会下狠手杀死自己的儿子，而且是亲眼看着自己的儿子慢慢淹死。

“没想到，我们的推断这么快就印证了。”李法医安慰似的拍了拍我的肩膀，“我们去殡仪馆解剖，你去不去？要不，你就别去了，估计你看不下去，而且既然是你的熟人，按规矩，你得回避了。”

我似乎完全没有听见李法医说什么，脑子里一片空白，不愿意看到的情节这么快就看到了，一时间我晕头转向，不知所措。

“喂，没事吧？”李法医关心地问道。

“没……没事。”我回过神来，眼泪奔涌而出，为了可怜的小青华，为了这对苦命的夫妇，“你刚才说什么？解剖？这还需要解剖？”

“是的，解剖是必需的，扎实证据。既然是故意杀人案件，就必须要起诉了，是需要证据的。”

听见故意杀人几个字，我的身体一震，真的不愿看到这对可怜的夫妇走上断头台。

“可是，他们是为了自己的孩子不再痛苦啊，法律真的这么无情吗？”我说，“虎毒不食子，他也是出于无奈。”

李法医耸了耸肩，表示理解我的感触，接着说：“我们解剖尸体的另一个目的，就是明确孩子生前的疾病状况。既然是绝症，而且是很痛苦的绝症，我相信我们把这个写进鉴定书，会是减轻他们夫妇罪责的有效

证据吧。”

李法医说得很对，法医的职责也包括明确犯罪嫌疑人的罪责。听了李法医的话，我的内心顿时安宁了很多。

既然不能参与解剖，我就提出要求和民警一起带吴敬丰夫妇去派出所。有法医参与讯问，对于民警来说自然不是坏事。很快，案件移交到了刑警队，我跟着刑警们走进了刑警队的审讯室。

审讯室里，吴敬丰对自己的罪行供认不讳：“实在是治不起了，而且每次看见青华头痛、呕吐的样子，看着他斜视越来越严重的眼睛，看着他饿得头晕却吃什么吐什么的样子，我的心里就跟刀割的一样。医生说救活的希望几乎没有，何必再让他受这么多痛苦？每天都要打吊针，有的时候他不能吃，还要插胃管，我没法看着他这么痛苦，我不忍心。昨天我和付玉商量过后，回到病房发现青华自己在病房外玩儿，就带他出去，吃了顿肯德基，他最爱吃肯德基了，我想在他临走前给他吃他最喜欢的。在肯德基门口，看见有一根竹棒，我就带上了。本来想用棒子打死他的，可是实在下不去手啊。后来他走到池塘边玩儿，我就推他下了水，没想到他浮了起来，并且喊着‘爸爸爸爸’，他一定以为我是和他闹着玩儿的。我狠下心用竹棒顶住他，把他顶下水，他抓住竹棒挣扎，挣扎着……就这样慢慢地不动了，眼里都是惊恐和不解，他肯定不明白为什么爱他的爸爸要杀死他。我永远忘不掉他的眼神，永远忘不掉……”

吴敬丰一边低声地交代着案情，一边默默地流泪，眼泪浸湿了他的前襟。我和审讯的民警都不禁动容。

走出刑警队，发现去寻找作案竹棒的技术员已经将竹棒提取回来，看来这个案子是铁板钉钉了。

破案以后，我没有丝毫的轻松，而是满心的惆怅和悲伤，为了这对苦命的夫妻，为了这不知是对是错的罪行。

我知道，吴敬丰夫妇不会被判处极刑，但我不知道，他们的心会不会就从此死了。但愿他们承担了应该承担的刑事责任后，能够走出这段阴霾的历史，好好地生活。

第八案 融化的人

1

这一年的夏天格外炎热，但是我的心情一直非常好。我很顺利地通过了中国刑警学院的论文答辩，拿到了第二个学士学位，更重要的是，我顺利地被省公安厅签下，成为省公安厅的法医。

终于成为一名正式的法医，这让我十分欣喜。上班的第一天就是去出差，复查一起信访事项，复核原鉴定单位的鉴定结论。带我去的，是省厅法医科的科长，国内知名的法医专家。我敬了拜师酒，尊称他为师父。

师父在出差的路上告诉我省厅法医的职责。我们主要是负责全省重大、疑难命案的现场勘查、尸体检验、现场重建分析，负责死因、伤害复核鉴定，负责信访案件的处置、处理，负责疑难案件的会诊、技术审核，负责科研，负责规范管理基层法医的日常工作行为并提供业务指导。

原本以为省厅的法医会比较清闲，听师父这么一说，我才知道任重而道远。省去了天天跑非正常死亡案（事）件现场的工作，我们面对的都是些重大的、疑难的、久侦不破的案件。一听疑难案件，我立即来了精神，谁不喜欢挑战呢？

第一次出差就非常顺利，我们复查完信访案件后，告知了信访人结论，信访人对我们的细致工作表示信服。

出差归来，我开始考虑在省会城市住宿的问题。由于房租昂贵，我决定临时借住在省厅警犬队的宿舍里。虽然每天都要在犬吠声中睡去，但是对于爱狗的我来说，和警犬们交交朋友也不失为一件乐事。

和我同屋的同事，是中国刑警学院痕迹检验专业毕业的林涛，一个喜欢向我炫耀他健美身材的帅小伙。我们虽然同一年毕业，但因为专业不同，在学校里并不认识。我们相见恨晚，每天总要卧谈到深夜，憧憬着将来一起出勘现场、指挥现场勘查的情形。

周末，由于在刑警学院养成早睡早起的好习惯，我和林涛早早地就醒了，商量着是否要去网吧好好地玩一天《魔兽世界》。这时，电话铃不合时宜地响了。

“起床没有？”师父说起话来，和他的行事作风一样，雷厉风行，“有个案子，尸蜡化的，去不去？”

“去。”我不假思索地说。

毕竟去参与破案，比打《魔兽世界》更有吸引力。

“我也想去！”在一旁着急的林涛看我要挂断电话，喊了起来。

“林涛也想去。”

“去吧，见识见识是好事。”师父欣然同意。

很快，厅里的警车风驰电掣一般驶进了警犬基地，师父走进我们的宿舍闻了闻，笑着摇了摇头，说：“去隔壁犬舍看看，比你们这儿干净。”

“出发吧。”师父率先上了车。

“师父，你怎么穿短裤？”我看见师父T恤加短裤，一身休闲打扮，感到不可思议。

“来不及换，带女儿去钓鱼，鱼儿刚咬上钩，就来了电话。”

我怀着好奇的心情，随着车子颠簸在路上。虽然此时我已经参与过数百具尸体的检验工作，却一直没有见过尸蜡化的尸体是个什么模样，只在教科书上读到过，这是一种保存型尸体现象¹⁴。

“尸蜡化是什么？”林涛一直很好学。

“啊，就是一种保存型尸体现象。”我背着书上的理论，尽量用难懂的专业术语来掩饰自己其实也没见过的心虚感。

“臭吗？”林涛直接问到关键点。

“啊……不臭吧，和干尸差不多。”我想当然地说。

师父坐在前排扑哧一声笑了出来：“别不懂装懂，这一点你可比不上林涛。”

说话间，我们来到了现场，这是一个臭气熏天的垃圾场。办案民警和龙番市公安局的法医正围在报案人身边，听他述说。

很高兴看到这些熟悉的市局法医，打过招呼，我们也加入了听故事的队伍。

“前天下的暴雨，把这一大堆垃圾冲刷了下来。”报案人是一个靠捡垃圾为生的中年妇女，她指着一座堆成一层楼高的垃圾山说，“昨天这里稀烂，我就没有过来。今天天放晴了，我起个早来这里找找看有什么能卖钱的东西，老远就看见一个挺大的编织袋，鼓鼓囊囊的。我还说在这么大袋子里肯定能找出点儿什么呢。袋子大概有两个行李箱那么大，很沉，我拖了半天才从垃圾堆里拖出来。”

我们不约而同地看向100米远处放着的那个白色编织袋。

“拖出来就觉得臭气熏天，我们天天在垃圾场都不觉得多么臭，没想到这个编织袋这么臭。我不敢打开看，就报了警。”

听她这么一说，我仿佛也感觉到身边夹杂的那种异于生活垃圾的气味。

我情不自禁地向那个白色编织袋走去。

“干什么去？”师父问道。

“去看看是什么。”

“废话，你说是什么？”

2

我也意识到自己这个回答实在很傻，但我仍然对师父之前所说的尸蜡化尸体充满了好奇。

师父又简单询问了报案人几个问题，走到正在和保护现场的民警说话的市公安局法医李华面前问：“什么情况？”

“没仔细看，打开袋子，能看见一双脚，躯干和头有东西包裹，没打开看。从脚掌看，应该部分尸蜡化了。”

师父左右看看周边的环境，摇了摇头。野外现场，加之是每天都有变动的垃圾场，这样的现场很难发现线索。而且尸体装在编织袋里，基本可以判断是一起凶杀案件了，无须判断性质。

“连编织袋一起拉到殡仪馆吧，我们去仔细检验。”师父挥挥手。毕竟在全省法医的头儿，他的话就是命令。

我们又重新坐回车上。尸体的真面目依旧没有展现，我的心里充满了忐忑。回头看了一眼坐在后排的林涛，脸色和我一样。

我们很快到了殡仪馆内的解剖室门口，师父打开后备厢，拿了三个防毒面具，递给我们俩。

“不用，以前没戴过。”我故作潇洒地说道。

“你以为不戴口罩不戴防毒面具很牛吗？”师父说，“法医不会保护自己，谁来保护你？”

“上学的时候，老师说不能带这个，会影响嗅觉，我们不是要靠嗅觉识别中毒征象吗？”我很会纸上谈兵。

“20年前是这样，现在可不是。狗鼻子的时代早就过去了，现在我们有先进的毒物检验仪器设备，还需要你闻？”

看见林涛在一旁鄙视我的眼神，我悻悻地接过防毒面具。

“高度腐败的尸体会散发出有毒的气体，对法医的身体造成极大的危害。这种防毒面具可以过滤掉大部分的有毒气体，但是，别指望它能挡住臭味。尸臭的穿透力和黏附力都是很强的，这种防毒面具没有去臭的功能，做好心理准备，一会儿想吐，就出去吐，没人笑话你们，别硬撑着，小心吐在防毒面具里。”师父坏笑着和我们说。

不一会儿，殡仪馆去现场拉尸体的车风驰电掣般开了过来，突然一个急刹，紧接着车门打开，副驾驶上的一个殡仪馆工作人员跳将下来。整个动作如行云流水，一气呵成。他是下来吐的。

驾驶员是一个经验老到的殡仪馆工作人员，他开门走下来：“你们自己搬吧，这个确实臭，车估计得晒两天。”

我鄙夷地走过去，掀起面包车的后门，看见了那个白花花、鼓囊囊的编织袋，一股臭气扑面而来，看来戴着的防毒面具确实没啥除臭效果。刚在垃圾场，离得又比较远，所以没有感受到这种异于高度腐败尸体的臭味，恶臭中夹杂着酸臭，让人的肠胃迅速翻腾起来。

我定了定神，和李华一起将编织袋拖下了车，还好袋子不太沉。

我们把编织袋拎到解剖台上，师父已经穿戴完毕走了过来，说：“去戴两层手套。”

我看了眼在一旁观摩的痕检员林涛，生怕他又嘲笑我，梗了下脖子，装作经验丰富的样子，说：“没事，两层手套没手感，缝线打结都感觉不到线头。”

师父看了我一眼，没说话。

我们打开白色编织袋的拉链，臭味迅速加强了几倍，在一旁负责摄像的年轻民警立即摘下了防毒面具，跑到门口干呕起来。我勉强忍住了恶心。

编织袋里的尸体是蜷曲状的，头朝下，脚朝上。一双光着的脚抵在袋口，黄油油、皱巴巴的。

师父探过头看了看，说：“嗯，确实是尸蜡化了。拉出来看看吧。”

我和李华还有市局的实习法医一同将尸体拉出了编织袋，尸体的尸僵已经完全缓解，我们把尸体平摊着放在了解剖台上。

尸体的小腿以上是用密闭、套筒状的塑料膜包裹的，这样的塑料膜有两层。塑料膜套筒的直径只有50厘米，紧紧套在尸体上，我们不敢随意剪短塑料膜，只有从下往上想把塑料膜褪下来。原本以为会很难，没想到轻轻一拽，塑料膜就剥落下来了。我没有想到如此轻松，用力过猛，塑料膜上黏附的油状物抛洒开来。周围围观的、没有穿解剖服的民警吓了一跳，纷纷检查自己的衣服有没有被污染。

师父皱了皱眉头：“轻点儿！不知道尸蜡是怎么回事吗？是脂肪组织

的皂化，皂化了自然是很滑的。”

尸体完全暴露在我们眼前，虽然穿着长袖T恤和单裤，但由于尸蜡化，皂化了的组织浸透了衣服黏附在衣服外面，整个尸体黄油油的，皮肤都皱缩起来，看起来十分恶心。

死者是一个女性，因为面部尸蜡化，无法看清面容，更无法推断年龄。死者的双手手腕是被一根看似还比较新的绿色电线捆绑的，捆绑的双手又被一根白色的电话线缠绕固定在后腰的部位。我们切开死者手腕部位的皮肤，皮下没有出血，看来是死后捆绑的。

真正接触到尸体皮肤的时候，我才知道原来不仅视觉，就连触觉也可以挑动呕吐的神经。尸体真的就像肥皂一样滑，戴着乳胶手套的手根本就抓不住尸体的胳膊，用力一抓，周围的组织就会渗出黄色的黏稠液体。

死者的衣着很整齐，没有撕扯、损坏的迹象。从内衣的样式来看，应该是个年轻女性。照相录像完毕后，我们开始褪去尸体的衣物。

尸表检验没有发现任何问题，尸体的眼球已经完全萎缩塌陷了，口鼻腔已经腐败得只剩一层皮，指甲也全部脱落，无法检查是否存在窒息征象。

解剖检验开始的时候，负责摄像的年轻民警又忍不住掀开防毒面具向一旁的垃圾桶里呕吐。没有呕吐的林涛走上前拿过摄像机，说：“我来吧。”我看着林涛笑了笑，心想这个家伙也是个干法医的料。

尸体的皮下组织全部皂化了，但是肌肉组织清晰可辨。同样，通过解剖，我们没有发现致命的外伤。颈部的肌肉腐败得比较厉害，无法明确是否有出血，但是很快，师父就找到了死者最有可能的死因。

尸体的甲状软骨（就是喉结附近的软骨）上角有骨折，骨折断段发现了出血。这是生前骨折。

真正打开胸腹腔的时候，一方面我们已经基本适应了臭味，一方面尸体的内脏并没有尸蜡化，所以恶心的感觉消失了不少。通过对尸体内脏的检验，我们确定，死者是机械性窒息死亡的。

“她是被掐死的。”我说。

师父认可地点点头：“死因问题不大了。现在关键是找出死者的特征，找到尸源。另外你们觉得她死了多久？”

“全身大部分尸蜡化，应该要四五个月的时间吧？”我的理论基础还是很扎实的。

“现在是七月，五个月前是二月，二月份那么冷的天，你就穿长袖T恤和单裤了？”

我恍然大悟。所有通过尸体现象判断死亡时间都是统计学的意义，由于环境、季节和个体差异等，有时候误差会很大，结合衣物进行判断是个不错的办法。

“死者是被密闭的塑料套筒包裹的，没有完全密闭，加之周围环境是潮湿、多菌的垃圾场，又正值炎热的夏天，所以尸体尸蜡化的速度会相应增快。像这样尸蜡仅限于皮下，还没有完全侵及肌肉组织，我估计尸体在这样的环境下最多两个月。也就是说死者应该是天气暖和的五月份左右死亡的。”

这真是学了一招，我点了点头。

尸源寻找应该不难。知道了死者大概的死亡、失踪的时间，有明显特征的衣着，再加之我们通过死者牙齿、耻骨联合的观察计算，明确了这是一名27岁左右的女子，长发，未生育，身高162厘米，身材偏瘦。有了寻找尸源的条件，刑警部门很快就把死者的衣着照片和基本信息发到各派出所，从报失踪人员中查找比对。

尸体检验工作进行了5个多小时才结束，仅缝合这一项，就整整做了一个小时。尸体太滑了，止血钳都夹不住皮肤，大家生怕缝针会扎到自己的手，格外仔细。

因为天气炎热，尸检工作进行完毕后，我身上的衣服都汗湿了。最糟的是，我反复用洗手液洗手，双手仍有一股尸臭。

我很烦恼，又先后换用了肥皂、洗衣粉、洗洁精来洗，依旧无法去除那股气味。我一边闻着自己的手，一边不停地干呕。

一旁的师父笑了：“是吧，让你戴两层手套，还嘴硬，就让你尝试一下，看你以后还听不听话。”

“戴两层手套就不臭吗？”我像警犬一样探过鼻子去闻师父的手掌心。果然没有闻到什么臭味。看来，真是不听老人言，吃亏在眼前啊！

晚上，参加现场勘查的民警们一起吃饭，大家都饥肠辘辘，端起饭碗就开始往嘴里扒。只有我坐在一旁，藏着自己的手，虽然我也一样饥肠辘辘，但是手上的气味太浓重，实在无法端起饭碗。

师父看到我这样，笑了笑，出门拿了一把香菜来：“还好，厨房还有几棵这个。”

我疑惑地看着师父，不知他是何用意。

“搓手啊，愣着干吗？”

我将信将疑地接过香菜，使劲儿地搓了起来，直到把香菜都搓成了碎末。再一闻，真的好神奇，两只手一股香菜味。顾不了那么多，我也赶紧吃了个饱，就和林涛回到了宿舍。因为感觉身上也有点儿味道，我们到澡堂洗了澡、洗了衣服。当林涛一身轻松地入睡的时候，我发现我手上的臭味又回来了。就这样，第二天一早，我去市场买了几斤香菜随身带着、随时搓手，两天后，手上的味道才慢慢消散了。

正当我为摆脱了手上的臭味而感到庆幸的时候，一天上午，我接到了师父的电话：“跟我去派出所，尸源找到了。”

很快，我跟随师父驱车赶到了五街派出所。接待室里，一个年轻男人耷拉着头，无力地坐在凳子上。

“今年5月8号，这个男子来我们派出所报案，称他的妻子可能遭袭，而后失踪。今天我们找到了他，给他看了尸体的衣物照片、核对了死者的基本信息，非常符合。相关的同一认定检验正在检验。这个尸源问题应该是八九不离十了。”同在派出所的刑警队长向师父介绍道。

“小伙子，和我们说说事情的经过吧。”师父向男子发问。

“两个多月前，我和张月到城东的树林里说话。”男子喃喃地说道。

“你说的是垃圾场东边500米的那片小树林？”师父问道。

“是的。”

“那里荒无人烟，附近几里路都没有人家，你们去那里干什么？”

“我……我们有点儿感情纠葛，想找个没人的地方沟通一下。”

“那也不用到那么偏远、没有人烟的地方吧？”

“我们谈恋爱的时候喜欢去那里，所以……所以习惯了。”男子的脸上闪过一丝慌张的神情。

“好吧，那你接着说。”

“我们过去谈了几句，就谈崩了。我一气之下开车就走了。”

“你是说，你把她一个人丢在了荒无人烟的垃圾场旁边？”

“是的，我对不起她！”男人突然大哭了起来，把在场的人吓了一跳。

“你觉得她是怎么死的？”师父继续问道。

“肯定是有歹徒贪图她的美色，强奸不成杀了她。”

“你怎么知道没有强奸成？”

“我……我……我猜的，我看衣服没有撕破。”

师父盯着男子的眼睛，足足盯了几分钟。男子逃避了师父犀利的眼神，低下头擦眼泪。

“走吧，问完了。”师父转身走出接待室。

问话突然结束，我和刑警队长都很意外，赶紧小跑着追出接待室。

“您看，我们现在怎么办？”刑警队长面露难色，“要不要到那边去蹲点守候？”

“不用了，把这个男的控制起来吧。”师父斩钉截铁地说。

“啊？控制他？”别说刑警队长，就连我也很意外，抓错人被投诉会很麻烦的。

“他很可疑吗？”刑警队长问道。

“非常可疑！”师父依旧斩钉截铁，“他说谎。”

4

“就是因为他知道没有性侵害吗？”我和刑警队长都比较诧异，师父一向谨慎，不应该如此武断。再回头想一想，刚才的对话，也就性侵害这个问题有些破绽。

“楼上有会议室吗？”师父答非所问。

“有的。”派出所所长说道。

“让专案组来这里开会。”师父说道，“把投影仪架起来。”

半个小时后，派出所会议室坐得满满的。师父操纵着投影仪，介绍我们尸检的所见。

一张张尸体照片翻过，侦查员们皱紧了眉头。估计这次的专案会开完，刑警们会更体谅法医工作的艰苦。

“按照尸检情况，今天找到了尸源。死者是住在庆丰新村的张月。”师父说道，“刚才我和张月的丈夫谈了次话，觉得他疑点很多。”

刑警们神态各异地听着师父说。两天不眠不休的工作让大家精疲力竭。

“首先，当时在场的人都意识到了这个疑点。他断言张月没有被强奸，这一点他不可能知道。”师父说，“其次，他说张月最后是在荒无人烟的垃圾场附近地区被害的。这显然不可能。”

“为什么不可能？杀完人，包裹以后直接抛尸，看样子很合逻辑。”

“第一，如果是偶遇歹徒被害，歹徒不会花那么多心思去包裹尸体，有什么意义呢？”师父切换到了尸体被包裹的原始状态的幻灯片，接着说，“第二，如果是在垃圾场附近偶遇熟人，熟人作案案，要藏匿尸体，

应该抛去更远的地方，不会抛尸在离杀人现场那么近的垃圾场。而且在荒无人烟的地方碰见熟人，概率太低了吧。”

我们都呆呆地听着，总觉得这样的怀疑理由并不充分。

“我认为张月不可能在野外遇害的依据不仅仅是这些。”师父看出了我们的质疑，“我有充分的依据支持张月是在室内被害的。”

师父打开原始尸体的照片：“大家看。包裹、捆绑尸体的物件有：编织袋、塑料膜、崭新的电线和电话线。尤其是塑料膜，是两层，两层外形、规格完全一致的这么长的套筒状塑料膜。你们觉得如果在野外作案，会有这么充分的时间、会花这么多心思来包裹尸体吗？这人的心理素质也太好了吧！现场即便是空旷的野外，偶尔也会有人路过。”

我们觉得非常有道理，都频频点头。师父喝了口茶，接着说：“另外，在野外作案，能够在短时间内找到这么多捆绑、包裹尸体的物件吗？”

“附近不是有垃圾场吗？那里什么都有。”

“如果是在垃圾场寻找捆绑的工具，最有可能找来的是垃圾场里很常见的、更易于捆绑的软质绳索，而不应该是不易捆绑的硬质的电线。而且电线和电话线上都有新鲜的剪断的痕迹，犯罪分子何必舍易取难呢？一般人家里可能没有绳索，但肯定有一些电线和电话线。”

“那为什么说是短时间内捆绑包裹呢？可能是杀了人，然后几个人分头回家去找包裹尸体的物件，回来再包裹尸体呢？”我提出一种可能。

“你是法医，不应该问这个问题。我们知道，尸体死亡后一两个小时就会出现尸僵，尸僵形成以后尸体就很难屈曲了。而我们看到的尸体是处于完全的屈曲状。而且在尸体被屈曲之前，已经套了两层塑料膜。也就是说，凶手是在尸僵形成之前，完成了捆绑、包裹、屈曲装袋的程序。在荒无人烟的野外，在一两个小时之内找到这么多物件，完成捆绑包裹然后装袋，可能性很低。所以，我觉得张月被杀的第一现场是在室内。”

“那有没有可能是张月和她丈夫分开以后，被人劫持到有这些物件的室内，杀害以后再抛弃到垃圾场呢？”有侦查员问。

“这个可以排除。因为我们通过尸体检验，没有发现死者有约束伤和抵抗伤。也就是说死者死前没有被控制的迹象，也没有明显的抵抗动作。她应该是在没有防备的情况下被掐死的。”

“如果是有两三个人控制她呢？她一个弱女子，被两三个人控制，她也不敢反抗啊？”又有侦查员提出设想。

“是一个人包裹尸体的。”师父斩钉截铁地说。

“一个人包裹尸体都能看出来？”连我都觉得很不可思议。

“大家看一看。尸体的双手是先被捆绑在一起，然后再和躯干捆绑在一起的。对吧？而且捆绑的地方，没有生活反应。也就是说，人死了以后才捆绑双手，再把双手捆在腰上。”师父神秘一笑。

大家恍然大悟。是啊，死后再捆绑尸体的目的只有一个，把尸体的双手和躯干固定在一起，才方便用一个直径不大的塑料套筒套住尸体。如果是两个人，完全可以一个人包裹，另一个人固定双手，就没有必要花这么多工夫找各种绳索捆绑尸体了。

“综上所述，死者应该是在室内，在没有防备的情况下被人掐死，然后迅速被捆绑、包裹、折叠、装进编织袋。既然是趁其不备杀人，而且杀人后又要藏匿尸体，应该是熟人作案。”

这就是最简单的现场重建。

大家纷纷点头认可。“但是，即便明确了是一个熟人、室内作案，也不能确证就是张月的丈夫干的。”没有拿到证据，刑警队长很不放心。

“我没有说一定是她丈夫干的，只是很怀疑他。”师父说，“他总是强调他们是在垃圾场附近谈话，张月是在垃圾场附近失踪的，对垃圾场这个地方很是敏感，给人的感觉就是欲盖弥彰，制造张月是在垃圾场附近遇袭的假象。”

“接下来怎么办？”

“办手续，搜查张月的家。”

很快，我们到达了张月的家，用从张月丈夫身上扣押下来的钥匙打

开了房门。搜查工作进展得很顺利，很快我们就从他家的工具柜里找到了形态一致的绿色电线和被剪短的、剩下的电话线头。

等我们重新返回派出所，刑警队的审讯工作依旧阻力很大，张月的丈夫叫嚣着要投诉民警，他完全没有低头认罪的态度。

“看看这个再喊。”师父把装在物证袋里的电线和电话线扔在男人的面前。

“这个能说明什么？你家没有电线？你家没有电话线？”

“别逞了。”师父说，“你不知道电线的断头能够鉴定出是否为同一根电线吗？”

男人突然沉默了。

案件就这样侦破了。原来张月的丈夫有了外遇，小三不依不饶，要求他离婚。他拗不过小三的要求，提出离婚又遭拒，于是下狠手杀死自己的妻子并抛弃了她的尸体，以为尸体就这样永不会被发现，他也就能够蒙混过关。

“可是，他不报案不就可以了么？为什么还要去派出所报失踪？”我问道。

“你问他们吧。”师父指了指身边的派出所民警。

“哦，不是他报的失踪。他只是和张月的父母说张月下班后就没有回家，找了两天没找到。张月的父母来派出所报了案。接到你们寻找尸源的命令后，我们也是花了两天的时间才找到张月的丈夫。现在看来，当时他是想故意躲避审查的。”派出所民警说。

“唉，要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我深深地感慨道。

第九案 公路游魂

1

省厅法医部门的工作比想象中繁忙许多，除了要出勘一些特大、疑难的命案现场以外，还有很多信访案件和行政材料要处理。频繁地出差，也不全是为了命案，对于信访案件的复查我们一样非常谨慎，因为这是发现和洗刷冤案的渠道。

天气逐渐转凉，这是我来到省城的第一个深秋，师父带着我赶赴云陵市复查一起信访案件。案情很简单，也没有如想象中那样发现冤案。在辖区派出所约见信访人沟通的时候，突然门口传来了一阵嘈杂声。

我们不约而同地向窗外望去，派出所的门口聚集了一群围观的人。

“他肯定是拿了我的钱跑了，这都几点了，还联系不上？”一个中年男子义愤填膺地挥着手臂嚷着。

“怎么会呢，乡里乡亲的。”一个40多岁的妇女哭丧着脸说。

“怎么会？谁不知道他吃喝嫖赌样样都来？我就这么点儿钱，拿走了我怎么治病？不管，拿钱出来还我，我后天还要开刀！”男子揪着妇女的衣领不依不饶。

“我哪有那么多钱啊，你看我们家穷得……”女人欲哭无泪。

“别冲动，放手！”民警看见男子想动手打人，前来调停。

“说不准一会儿就会联系你们的，你急什么，不就几千块钱吗？至于闹来派出所？”旁边一个看似知情者的老者说道。

派出所门前经常上演诸如此类的事件，民警都习以为常了，不过初入警队的我还是充满好奇，走出派出所想要看个究竟。

在民警的调停下，双方的情绪很快平稳下来，那个中年男子把事情的经过说了一遍。

原来他叫王启，得了非常严重的胆道结石，经常疼得满地打滚，忍了一阵子终于忍无可忍，就决定拿出他仅有的5000元积蓄到市里开刀。开刀的医院，是村里的赤脚医生李解放给介绍的。这个李解放，也是他的街坊，今年50多岁了，因为自学过一点儿医学知识，就在村里开了个小诊所谋生。后来医疗机构都正规化了，李解放的小诊所也就黄了，他一边偷偷给村里人看些头痛脑热的小病，一边也顺带着给一些二线医院当起了医托，这样他还能从就诊的费用中提取一些提成。

这次王启一找他帮忙，他就带他去了市里的某家医院就诊，当天就安排住了院进行术前检查。这些天，李解放也算有情有义，自己拿了些钱在医院负责照顾无亲无故的王启，直到手术前一天，王启要换病号服，没有地方贴身放那剩下的3000元钱，考虑到近来医院的小偷十分猖獗，他就把钱托给李解放妥善保管。没想到，当天晚上李解放就失踪了，手机也打不通，王启担心了一夜，到了第二天上午依旧没有李解放的消息。着急之下，王启打电话叫来了李解放的老婆，才发现李解放也没有回村子。都是街里街坊的，王启自然清楚李解放平时也不是个检点的人，吃喝嫖赌样样俱全，属于挣多少花多少的主，他一着急，就把李解放的老婆拖来了派出所。李解放的老婆比李解放小了10岁，平时也常常被他打骂，这会儿什么也不知道，更是说不出话来。

事情听起来很简单，应该是李解放挥霍完了钱财，躲债去了。看热闹的人没看出什么新鲜来，也就一哄而散。

我这边倒是一切顺利。信访案件处置得及时有效，信访人也信服了我们的复查结论。做完了一些文字材料的工作以后，我们决定第二天早上就返回省城。师父的作息习惯很好，早睡早起。不过这就苦了我们这些喜欢熬夜看书、玩游戏的小年轻。第二天早上6点30分，师父就来敲门说要赶回厅里，尽量赶上上午的会。

我睡眼惺忪地坐上了回省城的车。大清早，路上的车不多，但是驶到市郊的路上时，我们发现路旁停着一辆闪着警灯的警车，两名交警正蹲在地上检查一个躺在地上的人。

“停车。”师父吩咐驾驶员。

我和师父跳下车，听见一名交警在打120：“城郊东南路化肥厂对面一交通事故伤者，还有呼吸，请尽快赶来。”

“怎么回事？”师父问，同时出示了警官证。

交警有些诧异，一起简单的交通事故逃逸，至于省厅法医一把手都来过问吗？“领导，今早有人电话报警，说一个人可能是被车撞了在路边躺着，我们就赶过来了，发现人还有呼吸，不知道伤在哪里，我们不敢搬动他，120马上就到。”

我走过去，简单地看了下躺在地上的人，没有开放性损伤，一点儿血迹也没有，走过去搭了颈动脉，发现还有搏动。我问：“伤哪儿了？哪儿不舒服？怎么回事儿？”地上的男人只知道哼哼。

“随身物品看了吗？”师父问道。

“有一个包，空的，就这一张身份证。”交警把身份证递给师父。

看照片，就是地上这个男人的身份证，名字居然正是前一天被提到的那个李解放。

不一会儿，救护车就赶到了，简单检查后，两名医生麻利地将李解放抬上救护车，在交警警车的开道下风驰电掣般开走了。

“回宾馆。”师父说完后看了我一眼，“没想女朋友吧？我们晚走两天，关注一下这起所谓的交通事故。”

我完全没有意见，因为我也对李解放如此巧合的出现充满了好奇。

李解放被送到了医院，检查发现额部有颅骨骨折，脑挫裂伤。医生认为他是半夜出的事儿，在路边躺了几小时才被发现，出血量太大，已经没有什么希望了。几经抢救，当天下午李解放就被宣布死亡。

得到消息后，师父带着我和市局的法医赶到医院初步检验李解放的尸体，这是对非正常死亡尸体的常规检验，不同的是，参与检查的是省厅法医。经过检查，尸体没有发现非常明显的外伤，就连CT显示颅骨骨折、脑出血位置的皮肤都没有发现明显的出血。

“你们觉得像交通事故吗？”师父问市局的杨法医。

“不像，没有擦伤。”

“虽然交通事故的损伤通常会伴有皮肤拖擦伤，但是也有仅有一处损

伤的案例。现在天冷了，穿的衣服多，如果受力恰巧能导致人没有裸露部位着地，可能就是没有擦伤的。”师父说，“不过，这个案子有问题。拉去殡仪馆做进一步检验吧。”

医院的门口，王启和李解放的妻子都在门口等着。王启见我们出来，问：“我的钱呢？”

“他的随身物品只有一张身份证。”民警说道。

“肯定是拿我的钱去赌博了，输光了被车撞，活该！”王启咬着牙说。

“我们要去殡仪馆对尸体进一步检验，目前不排除刑事案件的可能。”师父对李解放的妻子说。

李解放的妻子点点头，对于李解放的死，她没有太多的悲伤，更多的可能是解脱。

“不会是刑事案件吧？哪有杀人不弄死就扔路边的？那要是救活了，岂不是自寻死路？”民警提出了质疑。

“我们只是怀疑，目前还不能下结论。”师父说。

到了殡仪馆，师父一声不吭地和我们一起做完整剖。师父解剖的时候不喜欢说话，因为他认为多说话可能会影响自己的判断。

解剖完，我们聚在水池旁洗手。

师父突然对一旁的民警说：“交刑警队立案吧。”

2

别说站在一旁的民警，就连我都吃了一惊。立案必须要发现有犯罪事实，通过这几个小时的解剖，虽然看到了一些损伤，但是也不能完全肯定不是交通事故的损伤，至少我是这么认为的。

“您确定这是一起命案？”民警在一旁悄悄地问道。

“可以排除是交通事故损伤，应该是直接打击所致。所以，应该是一起命案。”师父斩钉截铁的态度再次展露出来，“走吧，我们去会议室，

对专案组介绍一下尸检情况。”

会议室里，刑警队员们面色凝重。一起这样的命案发生，大家都会觉得自己肩上的担子非常重。当刑警时间长了，就会有一种欲罢不能的情结。即便刑警这份职业最为清苦、最为辛劳、最为危险，但是当过刑警的人，从心里认为自己一辈子是刑警。每起案件的发生，刑警们一方面会为接下来的辛苦工作担忧，一方面又会对面临的挑战充满欣喜。

“尸体的损伤主要集中在头部和四肢。”师父对照着幻灯片慢慢地说道，“虽然死者的头部抢救手术过程中取掉了部分额部颅骨，骨瓣又未能在医院调取，不能看清楚骨瓣的骨折形态，但是我们可以通过CT片看到，这是一个条形的骨折线，没有凹陷、没有粉碎。这样的骨折线在交通事故损伤中很少见，一般出现在直接打击和摔跌导致的颅骨整体变形的过程中。”

“您是说这种骨折线要么是直接打击，要么是摔跌？那么怎么能排除是摔跌导致呢？”

“我们知道，摔跌区分于直接打击损伤，主要是看对冲伤。对冲伤指沿头部作用力方向，着力点对侧的脑皮质发生的挫伤。如枕部受碰撞，额部的脑皮质发生挫伤，而额部头皮、颅骨都无损伤。一般见于运动中的头部受到外力作用后突然减速运动时发生。所谓的减速运动就是摔跌、磕碰等。”师父的理论功底是非常扎实的，名词解释比书本还准确，“本案中，死者的额部脑组织有挫伤，边缘有出血，而对侧的枕部头皮、颅骨和脑组织都没有损伤，可见，这不是对冲伤。”

“没有对冲伤就可以肯定是直接打击的吗？”刑警们对案件的定性还是抱有怀疑的态度。

“尸体表面上看头部是没有损伤的。”师父放映尸体正面照片，“但是我们仔细观察可以发现，他的额部正中有一些隐隐约约的颜色的变化，而这颜色的变化恰恰就是沿着骨折线的方向。虽然头皮下由于手术而广泛性出血，看不清是否有外伤痕迹，但是我们仔细地沿颜色变化的地方切开皮肤，观察表皮层和真皮层，会发现皮肤的真皮层是有出血的。这样的出血通常都是外力挤压皮肤而形成的。”

“嗯，您说的有道理，我这个外行也明白了这里的损伤应该是外力直接作用导致的。”刑警支队长说，“但是，为什么不能是车辆直接撞击导

致的呢？如果是车辆的某个部位直接撞击到了头部，不也是这种损伤吗？”

师父说：“这要分两个方面来说。一个方面是致伤工具的推断，这个我待会儿再说。另一个方面足以证明这不是车辆撞击，那就是交通事故的损伤形态。交通事故的损伤通常会形成二次损伤，所谓的二次损伤通常是磕碰、摔跌伤。简单说，车辆撞击人头部后，人会怎么样？”

“后仰摔倒。”

“对，既然会后仰摔倒，那么位于撞击点的身体另一侧必然会有二次损伤。”师父信心满满，“本案中，尸体头部有伤，后脑、背部都没有损伤，这不符合交通事故损伤的特点。”

整个会议室的人频频点头，大家开始被师父说服，认可师父的观点。

“另外，我们检查了尸体的四肢关节。”师父继续放映他的幻灯片，“我们都知道，交通事故中，被撞的人会翻滚、摔跌，死者的四肢关节容易受伤。但是本案中，虽然死者的双膝关节都有明显的出血，髌骨下方关节腔内都是出血，但是肘关节没有出血。难道一个人被撞击翻滚以后可以只用膝关节着地，肘关节腾空吗？又不是杂技演员。”

师父说了一个冷笑话，全场没有人笑，大家都在皱着眉头思考着。

“不仅如此，我们知道，交通事故损伤中，着力点通常是车辆和地面，都是表面粗糙的地方。”师父指了指水泥地面，“人要是在这样的接触面上迅速翻滚、位移、摔跌，必然会在皮肤上留下擦伤。而本案的尸体上没有一点儿擦伤。”

连我都没有注意到这个细节。师父迅速地翻动尸检照片，从尸体表面的皮肤看，确实没有发现一点儿擦伤或者挫伤。

“您说的有道理，我们也认为这确实是一起打击人头部导致重度昏迷后抛尸到现场的案件。”刑警队长说，“但是这样的案件很难找到头绪，不知道我们该从何处下手呢？”

“现在，我们就说一说致伤工具的事情。”师父仿佛答非所问，刑警队长有些尴尬，“刚才说了，认定不是车辆撞击的另一条依据就是致伤工

具。”

这时候我在一边苦思冥想，做了不少尸检，我也隐隐感觉到这起案件的致伤工具不是车辆的突起部位，却无法表述出来依据和观点，潜意识的经验告诉我这是软物所致，可是软物又怎么能导致颅骨的骨折呢？

“我们看到，这里虽然有颅骨骨折，但是皮肤的损伤很轻。”师父用激光笔指着尸检照片上死者的额部说道，“这里的皮肤表面没有印痕，没有擦伤，皮下也应该出血不多。但是真皮层有挤压形成的出血，又有颅骨骨折。这样的工具应该是条形的、便于挥动的、质地柔软、韧性十足、表面光滑的棍棒类。”

别说侦查员，就连我都听得一头雾水。

“能说得清楚一些吗？”刑警队长摸了摸脑袋。

“其实作为法医，只能这样描述致伤工具，毕竟法医不在作案现场，没有看到犯罪分子手上拿的什么东西，所以这样描述才是客观的，直接说是某种工具，就是猜测了。”师父笑着说，“不过，这个案子的致伤工具比较特别。我认为，橡皮警棍具备我刚才说的所有特征。”

对于这个大胆的猜测，大家并没有欢呼雀跃，气氛反而更加凝重了。沉默了两分钟，刑警队长说：“您是说，是我们自己人干的？”

师父没有吱声，一旁的派出所民警说：“不会吧，我们配发单警装备15两年了，警棍早就不用这种橡皮棍了，都是便携式的。”

“现在还有没有什么人可能使用这种橡皮棍？”师父问道。

“好像有些企业的保安还在用。”派出所民警对这方面更了解。

“保安？”刑警队长问道。

“可能性比较大，而且还是当过兵的保安。”师父说。

3

“当过兵的？”刑警们对犯罪分子的刻画这一问题是最感兴趣的，如果刻画得准确，可以大大地减少办案成本、缩小侦查范围。

“仅供参考。”师父对于依据不太充分的推断偶尔也会保守一下，“大家看。”

师父放映的幻灯片是死者外裤小腿背侧的照片，他说：“小腿的后侧有形态特殊的灰尘，虽然看不清楚，但是基本可以肯定这是一个鞋印。”

“鞋印能说明什么问题呢？”刑警队员们很急切。

“单看这个鞋印是不能说明什么问题，但是结合一些细微损伤，就有结果了。”师父切换到死者手部解剖的照片，“死者的中指、食指、掌关节的肌腱有拉伤出血。纠纷殴斗中容易扭伤手指，但通常扭伤的是手指的侧面或掌面肌腱，背面肌腱损伤的非常少见。结合裤子上的鞋印，我们来重建一下这个过程。”

我十分佩服师父的观察力和联想力，看到手部损伤的时候，我完全没有在意，简单拍完照就结束了，没想到师父还能利用这么轻微的损伤来做文章。

师父将我的手臂反背到背后，一边比画一边说：“只有这样将手指、手掌弯曲，才能形成这样的损伤，同时一只脚踩在死者小腿上，大家可以看看，这是什么动作？”

“擒拿！”都学过擒拿格斗的刑警队员们异口同声地说。

“是的。”师父微微一笑，“我也认为这样的损伤应该是在被专业的擒拿动作制伏的时候形成的。如果是学过擒拿的，只有咱们刑警或者武警了。结合之前的橡皮棍，我觉得，退伍武警转行做保安的人可能性比较大。”

这都是推理猜测，依据不是非常充分，所以师父才显得比较保守：“这个，仅供参考。”

“您是说，一个退伍武警拿着橡皮棍抢劫？”刑警队长也开始了他的猜测，“马路上碰见受害人，用棍子打晕受害人，然后拿走了受害人包里的钱？”

“不会。”师父摇了摇头，恢复了斩钉截铁的表情，“第一，如果是路遇抢劫，没有必要在大马路上翻包，拿钱不拿包，直接拿走包不就得了？第二，我认为被害人遭袭是在室内，而不是在室外。”

“哦？在室内都看得出来？”刑警队长对师父的眼神已经从平视变成了仰视。

“是的。刚才我们说到了尸体的双侧膝关节都有明显的出血。这样的出血是髌骨和硬物挤压、摩擦造成的出血。”师父说，“髌骨和硬物挤压、摩擦通常见于什么情况？”

“跪着呗。”

“既然是有跪着的过程，肯定不会是在马路旁边了。而且，髌骨的表皮和相应部位的裤子上是没有擦伤的，这说明他跪着的地面应该是非常光滑的，比如地板砖、大理石，至少肯定不会是柏油路。”

刑警们纷纷点头：“您是说他有被控制的过程。”

“对，这一点我敢肯定。”师父说，“不仅死者尸体上的损伤提示了他生前有跪着的过程，而且他的双腕关节皮下组织和肌肉也有轻微的条状出血，这样的出血应该是软质绳索捆绑形成。”

“哦，原来是熟人作案啊！”一名刑警插嘴说，“既然在室内被控制了，肯定是他去了熟人的家，中了熟人的套。”

“恰恰相反。”师父又是微微一笑，“我认为犯罪分子和被害人一点儿也不认识。”

“嗯。”刑警队长狠狠瞪了一眼插嘴的刑警，“熟人还能不置他于死地？还能让他活着躺在马路边？万一救活了怎么办？”

“这么大人还能被骗到别人家去？”那名刑警不服气地嘟囔。

“问得好。”师父笑着说，“这个案件的关键就是被害人是如何到了室内，为何被犯罪分子控制后伤害的。其实这个问题应该不难查，不是有群众反映李解放生前吃喝嫖赌样样俱全吗？”

“是的，应该是这些事情了。”刑警队长点点头，“我高度怀疑他是在地下赌场输了钱还不起被殴打的。”

“这样的案件，有时在赌博案件中可以见到，但我不觉得这起案件的起因是赌博。”师父一边切换着幻灯片一边说，“我认为是嫖娼。”

刑警们都专心致志地看着幻灯片，他们对师父之前的推断钦佩不已、心服口服。

“大家看，这是交警在事故现场拍摄的照片。”师父指着幻灯片的中央说，“我们可以看到，死者的裤带没有系好，拉链没有拉上。如果不是交警有这张照片，我们也不能肯定这样的衣着究竟是原始状态还是在医院抢救的时候松解裤带所致。所以要对交警处置现场初期的细致工作提出表扬。”

参会的交警自豪地笑了一下。

“不仅如此，我们尸检的时候发现，死者的内裤是反穿的。”师父说，“医院抢救是不会动伤者内裤的。所以，这应该是原始状态。”

师父喝了口水，继续说道：“既然是原始状态，那么什么情况下会把内裤反穿呢？一种可能是李解放穿内裤的时候很慌乱，另一种可能是李解放重伤后被别人慌乱地穿上内裤。不管是哪种情况，都说明李解放事发的时候赤身裸体。那么，此案就应该和卖淫嫖娼扯上一些关系。”

“您是说，死者嫖娼的时候，被人敲诈，继而被控制、伤害，然后被移动到路边，对吗？”刑警队长问道。

“是的，就是这个意思。而且本案行凶的地方应该离发现李解放的现场不远。既然不是熟人作案，没有必要冒着危险把那么重的伤者运送到很远的路边。”师父继续分析，“所以，下一步应该在现场附近寻找有可能租住在此或者窝点位于此地的卖淫女，尤其要寻找和退伍武警、现职保安联系密切的卖淫女。”

“原来是仙人跳啊。”刑警队长长舒了一口气，信心满满地说，“有了您的分析，接下来的工作很容易了，给我两天时间破案！”

第二天一早，我们起床准备出发，刑警队长给师父打来电话报喜，案件顺利告破。没想到云陵市刑警的办案效率如此之高，没两天就破了案。

师父的推断果然没错，案发过程与他的描述几乎百分百吻合。

原来，李解放来到云陵市后，心里像猫抓似的痒痒，正在这时，王启给了他3000元钱，他顿时色胆包天，晚上趁黑溜了出去。他一个人闲

逛到现场附近，恰巧碰见在路边招客的卖淫女陈某。两人一拍即合，谈好了价钱就往陈某的出租屋走去。陈某看李解放一副农民打扮，又是外地人，顿时起了歹意，短信通知她的男朋友前来敲诈。陈某的男朋友谢某曾经在西北当过几年武警，退伍后就在现场附近的化肥厂当了保安。李解放和陈某来到出租屋，刚脱去衣物，谢某就闯进门来拍照，声称李解放强奸他的女朋友，并把李解放双手捆绑，让其跪在卫生间。陈某和谢某翻遍李解放的衣服和包，找到了全部的3000多元钱，正在欣喜之时，李解放在卫生间开始大骂，声称要报案。谢某一气之下，拿起随身携带的橡皮棍猛敲李解放的额头。李解放已经年过半百，哪里经得起这样的重击，一下子便被击晕。谢某看情形不对，扛起李解放，把他丢弃在化肥厂大门附近的马路旁边。

第二天清晨，看到交警前来勘查现场，谢某和陈某还暗自庆幸躲过一劫，没想到事隔一天便被从天而降的刑警摁在了自家床板上。

回去的路上，我对师父的精彩推断佩服得五体投地：“师父，这个案子分析得太精彩了，我算大开眼界了。原来以为法医专业在命案侦破中只是基础工作，真没有想到，只要仔细认真，我们原来是可以操盘的。”

师父说：“关键是态度，尤其是技术工作。把工作当成事业，你会发现自己的价值。”

第十案 死寂圣诞

1

转眼就到了我参加工作后的第一个圣诞节。街上到处都是圣诞树和彩灯，最开心的是我把女朋友铃铛接到了省城。

铃铛这个姑娘，性子有点儿倔，和我一样也是法医专业毕业。我好说歹说才劝她放弃了法医的工作，转行当了医生——这当然有点儿私心，我自己整天在现场忙碌奔波也就够了，真是不忍心让铃铛也这么折腾。

晚上，我开开心心地带着铃铛去韩式烧烤店吃晚饭，没想到第一锅肉刚烤熟，手机猛然响了起来。我皱了皱眉头，一边暗想可千万别是什么案件，一边忐忑地从口袋里掏出手机。真是怕什么来什么，手机屏幕赫然显示“师父”两个字。

“在哪儿？”一听到师父习惯性的开场白，我隐约感到这顿浪漫晚餐算是泡汤了。

“在……在吃饭呢，师父。”

“给你20分钟时间，大厅门口集合。”

“又有案件？”

“清夏县烧死3个。”

“烧死？非正常死亡啊，我们也要去？”跑了半年的命案，非正常死亡事件对我来说已经是小菜一碟了，我祈望着不是什么必须去的大事儿。

“死亡3人，我们必须到场，不管什么性质。再说了，你敢保证不是死后焚尸？”师父说，“别废话了，按时到。”

以前听见有案件，我会满心欣喜，可是这次挂完电话，我却充满了内疚。

“去吧，一会儿我自己打车回家。”刚刚还笑嘻嘻的铃铛姐姐，这会儿眼眶已经有些发红。我们在一起的这些日子，一直都是离多聚少。可她毕竟也是法医系毕业的，政治素质必须是很高的，所以她一抹脸，反倒坏笑着安慰起我来，“去吧，去吧，下次我再宰你一顿大的！”

20分钟后，我和师父已经坐在了前往200多公里外的清夏县的车上，乡村小路上夜色正浓，除了车灯照射出的那一片光亮，几乎一无所见。四下里静悄悄的，城市里热闹的圣诞气氛早已被抛在几百里外。

突然一个刹车，车子颠簸了一下，驾驶员阮师傅叫了一声：“哎哟，对不起！”我吓了一跳，看了看黑咕隆咚的窗外，问：“怎么了？”

“一只小猫横穿马路，来不及刹车，好像给轧了。”阮师傅说道。我的心里揪了一下，暗暗为这倒霉的小猫默哀，一条小生命就这么陨灭了，不知道今晚我们要去的现场，又会是什么样的惨状呢。

“平安夜不平安啊。”一直沉默的师父叹息了一句。

晚上10点，我们终于赶到了狼狈不堪的现场。

这是一个独门的小院，方圆几里都没有住户。院内有两间砖房，都已经没了屋顶，其中一间已经坍塌了一大半。院子里到处都是积水，看来门外的两辆消防车费了不少力气才把大火扑灭，这会儿房子还在腾腾地冒着黑烟。

门口已经拉上了警戒线，刑事现场勘查车车顶上的大灯把现场照得雪亮。几名穿便服的刑警正在分头询问参与灭火的消防队员和村民。

“先简单了解一下情况吧。”师父皱着眉头看了看糟糕的现场，说，“这样的现场比较难勘查，一片狼藉，消防过程也破坏了一些痕迹。”

师父简单地沿警戒线外围走了一圈，背着手，一边蹭掉鞋子上的泥，一边走到报案人身边询问情况。

“我住在离这儿3里远的那边。”报案人很热心地指着远处，说，“晚上5点的时候，天开始黑了，我就看到这边有烟，随后就看到有火光。开始以为是在烧什么东西，后来发现不对劲儿，火很大，就赶紧打了119。打完报警电话我就跑到这边来，看房子烧着了，我也进不去，就

喊‘老夏、老夏’，一点儿动静没有。后来听消防队员说老夏被烧死了。”报案人是个50多岁的老头，他的眼睛红肿，像是哭了很久。

看来老夏是这座小院的主人，而且报案人显然和老夏的关系非同一般。

“老夏家几口人啊？”师父随口问道。

“老夏的儿子儿媳都出去打工了，老伴去世了，他一个人带着两个小孙子，一个6岁，一个4岁，听说都被烧死了。”

“看来他家条件还不错吧？”

“一般吧，但他节俭得很。”

“领导好，”这个时候，当地的刑警大队长走出了现场，“你们来得好快啊。初步看了，一老两小，3条命。起火原因消防部门正在看。还不清楚是生前烧死还是死后焚尸。尸体被烧得挺厉害。技术人员正在看现场，目前还没有发现有价值的线索。”

“谁发现尸体的？”师父和刑警队长握了手，问道。

“火扑灭了以后，一个消防战士进来清理现场，发现3个人在各自的床上躺着，都烧得不成样子了。他就联系了我们，我们也第一时间上报到了省厅。只是没想到你们到得这么快，呵呵。”

“在各自的床上躺着？”师父摸了摸下巴，“5点就睡觉？而且睡熟到连着火了都不知道？”

“嗯，我们也觉得可疑，但还是要尸检了才能明确性质。”

师父没答话，掀起警戒带走进了现场。

我跟着师父进去，这里已经被烧得面目全非，迎面而来一股浓浓的焦糊味，分辨不清烧的是木头还是人肉。

“师父小心，”坍塌了大半的屋顶看起来空荡荡的，时不时有泥沙往下掉落，我走得胆战心惊，“这屋子随时可能会倒塌啊。”

“我们看现场的，各种危险都会遇到，有充满毒气的现场、有随时可

能爆炸的现场，当然也包括这样可能会倒塌的屋子。”师父点点头说，“你有保护自己的意识非常好，不过不能因为现场有危险就不看现场啊，职责所在，义不容辞。”师父拿过技术员递过来的安全帽戴上，走进了现场。

我们走进第一间尚未倒塌却没了屋顶的屋子，发现这里是这户人家的厨房和仓库。灶台上放着四个空碗，锅里有一锅面条。厨房内被熏得漆黑的墙壁全部湿透了，地面上也全是积水。没有什么可以勘查的，我和师父又走进另一间坍塌了一半的房间。

这里应该是卧室，摆放着两张床，坍塌的砖瓦下压着的是类似桌子、衣柜之类的家具。刚走进屋内，突然，迎面塌下两块砖，着实吓了我一跳。还好3具尸体都躺在自己的床上，没有被塌下的砖瓦压坏。走近尸体，一股浓重的肉糊味扑面而来。

我下意识地揉了揉鼻子。干法医这么久，我养成了一个习惯，碰见有明显异味的现场和尸体，我都会使劲儿地揉几下鼻子。不知道是心理作用还是真有效果，揉过了鼻子，通常我就不会觉得异味难以忍受了。

师父当然知道我的这个习惯，笑着问我：“不会吧，腐败的尸体说难闻可以，火烧的尸体可不难闻，肉烧熟了都是香的。”

不知怎么的，师父的这句话反而引得我想吐，我突然想起了今晚狼吞虎咽下去的那顿烤肉。

尸体身上的衣物基本已经被烧干净，皮肤都已经炭化，3具尸体的姿势都是拳击的姿势。

“尸体呈斗拳状。”我说，“书上说，斗拳状是生前烧死的尸体的征象啊。”

“尽信书不如无书。”师父说，“死后焚尸的尸体很多时候也是斗拳状。只要火势凶猛，软组织迅速受热收缩就会呈斗拳状。”

我点了点头，戴上手套捏了一下老年尸体的胳膊。胳膊上“咔”一声响，掉下来一块烧焦的皮肤。

“烧得很严重啊。”我说。

“屋顶都烧塌了，当然厉害了。”师父一边观察地面，一边用脚尖蹭了蹭硬土质的地面，说，“这里炭化最严重，这里应该是起火点，而且有助燃物，提取了快送市局理化检验，看看是什么助燃剂。”

师父不仅是刑侦专家，也是火灾事故现场的鉴定专家，对火灾现场的勘查也非常有经验。

技术员按照师父的指示在地上刮蹭着灰烬。师父左右看了看，又看了看湿透的墙壁，说：“把尸体拉去殡仪馆尸检吧。”

“都快12点了，您的血压有些高，不如回宾馆休息，明天再看尸体吧？”刑警队长关心地对师父说。

“破案，能等吗？”师父摘下安全帽，率先坐进车里，“去殡仪馆。”

2

到了殡仪馆，我们都傻了眼。那一年的清夏县还没有建成尸体解剖室，殡仪馆到处都是黑咕隆咚、静悄悄的，只有当我们走进停尸房时，才终于听见了凡间的声音，那是冰冻尸柜压缩机发出的轰鸣声。停尸房也没亮灯，月光从窗外照进来，没有一丝月下的浪漫，反倒多了些阴森的感觉。

“能想办法照明吗？”师父问道。毕竟尸体解剖必需的条件之一就是要有充足的光线。

“两个办法，一个办法是用勘查车车顶的大灯，很亮，不过一箱油只能照7个小时，现在咱们只剩下半箱油了。”清夏县的邵法医说道，“还有就是用接线板接一个灯泡到外面，不过亮度有限。”

“3个小时我们肯定忙不完，接灯泡吧，最好能找到瓦数大的，然后再用手提勘查灯辅助照明。”师父一边说，一边在停尸房后面的空地上寻找一块能放下3张停尸床还能方便解剖的地方。

“3个小时肯定忙不完。”邵法医咽了一口口水。师父的言下之意是，今晚别睡了。

很快，简易灯被当地的法医和痕检员架了起来，用的是工地上的照明灯，很亮，但同时也很烫。与此同时，尸体也被殡仪馆的师傅开车拉

了回来。

“没事了吧？没事我走了。”殡仪馆的师傅打着哈欠说。

“给我们找3张运尸床吧，这样就不用蹲在地上解剖了。”师父说。

“哦，等着吧。”殡仪馆的师傅显得很不耐烦，“明天再解剖不行吗？这么急，都12点多了。”

“死者的家属肯定觉得不行。”师父幽幽地说道。

尸体很快被摆放在一字排开的3张运尸床上。尸袋一拉开，一股焦糊味迅速弥漫在空地的上空。虽然我的胃早已排空，但是想到晚上吃的烤肉，依旧酸水翻涌。

“第一步要确定是生前烧死还是死后焚尸，这对案件的定性有关键作用。”师父显然是想考察一下我的理论功底，“生前烧死和死后焚尸有什么区别？”

“看皮肤烧伤，有无生活反应，有无红斑、水疱。”我心想这种小问题也想难倒我？虽然我反应很快，但挨骂也很快。

“傻！炭化了还看什么生活反应？”师父说道。

“我还没说完呢。”我很不服气，“关键是看死者的呼吸道有没有烟灰炭末。”

“嗯，还要看呼吸道和肺脏有没有热灼伤。同时，要看有没有一氧化碳中毒的征象。”师父强调说，“很多人在火场中还没有吸入烟灰炭末，就已经一氧化碳中毒死亡了，这样的尸体因为没有吸入烟灰，会被误认为是死后焚尸。”

我点点头，伸手碰了一下尸体，“咔”一下又掉下一块烧焦的皮肤，露出了猩红的皮下组织，在强光灯的照射下分外阴森恐怖。

“先看小孩的吧，先易后难。”师父说着，走到两具小孩的尸体旁，开始检验尸表。虽然尸表已经全部炭化，但是尸表检验一样不能少。尸表检验和尸体解剖都没有发现明显的外伤。我用止血钳夹住尸体气管的一旁，用洗净的手术刀轻轻切开小孩非常稚嫩的气管，气管壁很薄，意

外的是，整个气管内全部都是烟灰，热灼伤也非常明显。

“居然是生前烧死！”我讶异地说道。

师父在一旁皱着眉头不说话。很快，他突然间像想到了什么，用手术刀麻利地切开小孩的头皮。小孩的头皮已经烧得不完整了，而且非常脆。头皮下到底有没有血肿已经无法分辨，但是切开头皮后我们发现孩子的颅骨已经碎裂，有几块颅骨黏附在头皮上，在师父剥开头皮的时候掉落下来，露出红白相间的脑组织。

“头部有外伤！”邵法医说道。

“不是吧。”我虽然没有见过烧成这样的尸体，但是理论功底还是不错，“书上说了，烧死的尸体经常会出现颅骨迸裂的现象，是燃烧后颅骨脆化、脑组织膨胀等原因造成的。”

“是的，烧成这种程度的尸体，尤其是幼儿尸体，通常会有颅骨骨缝分离，甚至颅骨迸裂的现象出现。”师父认可了我的观点，“但是，从脑组织的颜色来看，应该是有外伤的。”

师父对照着脑组织有些偏红的部位，仔细观察着颅骨迸裂的痕迹。突然，师父眼睛一亮：“我就说嘛，这根本就不可能是意外失火的事件。”

听师父这么一说，我们都凑过头去看。

师父用止血钳指着颅骨迸裂的许多骨折线中的一条，说：“你们看，这条骨折线边缘的颅骨是往内凹陷的。我们知道，烧死的尸体中颅骨迸裂的骨折线是因为脆化、膨胀而形成的，骨折线都是线形的，绝对不可能往内凹陷，对吧？”

我们纷纷点头。师父接着说：“这个骨折线应该是一条凹陷性骨折线，凹陷性骨折，脑组织内又有出血，又没有对冲伤，那么就只能是外力直接作用所致了。”

“您的意思是说小孩是被打晕以后，活活烧死的？”邵法医问道。

“是的，没有猜错的话，另一个小孩的情况和这个一样。”师父说。

很快，我们解剖完毕另一具小孩的尸体，和师父猜想的一样，气管内充满烟灰，全身没有其他外伤，但颅骨崩裂的痕迹当中有几条骨折线是往内凹陷的。

“看来凶手很有信心。”师父说，“他先让小孩失去抵抗，然后把他们烧死，并不担心小孩会活过来。所以我认为，他所用的助燃物应该是汽油之类极易燃烧的东西，他把汽油直接浇在死者身上。”

“您先前不是说起火点是屋子中央吗？”邵法医问。

“是的，那里应该是装助燃剂的容器，也是起火点，火势很快就蔓延到了尸体上。”师父说，“回头我们再去现场看看那一片灰烬。”

师父抬头看看我，我正愣在一旁沉思。师父立即明白了我的心思：“怎么，还不相信是杀人案件？那我们就看看大人的尸体，也许会有意外的收获。”

老夏的尸体，我们检验得更加仔细。打开胸腔以后，我隐隐地发现他的肺脏不像两个小孩的肺脏，竟然没有一点儿烧灼伤。我拿起手术刀准备切开气管。师父拦住我说：“这个慎重一些，掏舌头吧。”

掏舌头是我们常用的简称，意思就是从颈部把口腔内的舌头掏出来，然后把整套内脏全部和身体分离。这种办法通常运用在需要法医组织病理学¹⁶检验的时候，要取所有的内脏切片，在显微镜下诊断。

我明白师父的意思，他是想更仔细地观察死者喉头的情况。我用手术刀沿着尸体的下颌缘把肌肉全部切断，然后从颈部伸进几个手指到尸体的口腔，掏出舌头，接着将咽后壁的软组织切断，很顺利地将舌头掏了出来。

师父微笑着点了点头，对我熟练的手法表示认可。

我将尸体的上呼吸道和肺脏全部和胸腔分离以后，惊讶地发现，死者的喉头居然没有一点儿烟灰或者烧灼的痕迹。

“看，这是死后焚尸。气管内也应该是干净的。”师父说。

毕竟是师父经验丰富。打开气管，果然，整个气管壁都很干净，没有异常。

我抬起手臂用上臂擦了擦额头上的汗，舒了一口气，说：“被师父言中了，真的是杀人案件。”

老夏的头皮虽然也被烧焦，但是颅骨并没有烧得很严重，更没有迸裂。切开头皮后，我们发现老夏的颅骨左枕部、左顶部有好几处凹陷，颅内更是损伤严重。

“和小孩的损伤形态是一致的。”师父说，“用钝器打头。”

为了发现更多的痕迹，我用纱布仔细地擦拭尸体的颅骨，想把骨膜擦干净，以便更好地观察凹陷性骨折的形态，心想或许可以更细致地推断出致伤工具的形态。

师父却已经胸有成竹，他沉思了一会儿，对身边的法医说：“颅脑损伤导致人的死亡是需要一定时间的。这样看，应该是凶手先打击老夏的头部，导致他倒地昏迷，然后将他拖进燃烧现场，放在床上。发现两名小孩以后，又用钝器打击导致小孩昏迷。在这个过程中，老夏因为颅脑损伤严重而死亡，但小孩只是昏迷。等火烧起来，死了的老夏和活着但在昏迷中的小孩都被烧死了。”

大家纷纷点头。这样就可以解释老人小孩为什么在同一燃烧现场，却分别是死后焚尸和生前烧死的问题了。

在师父对案情进行分析的时候，我隐约有了新的发现。我招呼身边负责照明的痕检员过来，用强光手电照射老夏颅骨凹陷性骨折的中央。这时候死者的颅骨骨膜已经被我擦干净了，露出白森森的骨头和清晰的凹陷骨折线。

突然，我眼睛一亮，说：“师父，你看，这是什么！”

3

师父凑过头来。强光手电把剥离了骨膜的颅骨照得雪白，同时，也把尸体颅骨骨折凹陷的中央一处隐约的蓝色痕迹照得清清楚楚。

“这是什么？”我用止血钳指着那一处蓝色痕迹，“怎么会有蓝色的东西？衣物都被烧焦了，不可能是衣物的残渣。”

“会不会是你剥离骨膜的时候污染了？”师父拿过颅盖骨，仔细地看

着，又查看死者的衣物有没有蓝色的东西。

“不会。”我拿止血钳指了指其他几处骨折凹陷的地方，“一共有7处凹陷性骨折，5处都有蓝色的痕迹。”

师父又仔细看了看其他几处凹陷性骨折的地方，皱起了眉头。

“而且，我刚才试了一下。”我用止血钳的尖端轻轻地擦蹭着骨折中心点的蓝色痕迹，“轻擦是擦不掉的。应该是压嵌到了骨质里。”

“嗯。”师父点了点头，说，“这里出现蓝色的痕迹确实比较奇怪，你有什么看法？”

“蓝色的物质，片状，附着力强，我认为这应该是油漆类的物质。”我重新仔细看了看，继续说，“能够被压嵌到骨质里，应该就是用钝器将油漆压嵌进去的。结合几名死者都是被钝物打击头部导致死亡的，所以根据这个蓝色的物质，我认为最大的可能是凶器外表涂有蓝色油漆，凶器打击颅骨，将凶器上的蓝色油漆压嵌到了颅骨骨质里。”

师父沉思了一会儿，点了点头：“你的这个发现应该是我们今晚最大的收获了。”看到师父的眉宇间洋溢着喜悦，我知道他的这句话是对我今晚工作的最大肯定。

又花了近一个小时的时间，把尸体身上的切口、裂口全部缝合，我们才脱了解剖服、洗了手，结束了晚上的工作。我抬腕看了看表，居然已经5点钟了，寒风中的我们双脚都已经冻得麻木。我搓着手，拼命地跺着脚，希望能够促进手足部的末梢血液循环。

站在一旁的痕检员麻利地收起录像机，显然是对我们的磨磨蹭蹭有些不满，他耸着肩膀、跺着脚、打着哈欠，说：“省厅领导就是敬业，尸体都烧成了这个样子，你们还这么认真地缝合，有意义吗？又开不了追悼会。”

这句话引起了我的强烈反感，我皱起眉头，说：“死者也有尊严。”这次，我抢在师父的前面说出了这句话。

师父微笑着点点头，算是对我这句话以及这一夜的出色表现和重大发现表示认可。

“现在怎么办？”痕检员挠了挠头问。他显然被我的一句话说得很不好意思。

“还能怎么办？睡觉去。”师父打了个哈欠，笑着说，“法医是人不是神啊，得睡觉的。你们回去休息吧，参加9点的专案会。”

法医是人不是神，却干神才干的事情，我心里不太高兴地想着。睡三四个小时，还不如不睡呢。想归想，但是我知道师父的脾气，对于案件，他绝对是一丝不苟的。专案会对法医也一样很重要，只有通过专案会上的交流，才能让法医了解刑警们侦查到的情况，让侦查员们了解法医的推断，只有充分地沟通，才能保证快速准确地破案。所以我也没说话，默默地坐上车。一上车，困意就弥漫了整辆车，师父在我之前响起了鼾声。我回到宾馆简单冲了个澡，就沉沉地睡去。

疲劳工作后不到4个小时的短暂睡眠是最让人难受的，尤其是被门铃唤醒的那一刻，我感觉有千百只大手把我摁在床上。我没有睡好，因为梦里全都是那蓝色的钝器像放电影一样飘过。可惜梦就是梦，醒来想想，我还是不知道那应该是件什么样的工具，既能挥舞用力，又能一招致命，关键是这么顺手的工具很少有蓝色的。

“走吧，去参加专案会。”师父看我洗漱完毕，催促道。

专案会上烟雾缭绕，刑警们显然连4个小时的睡眠都没有，一个个眼圈发黑、眼睛发肿。刑警们就是这样，知道吸烟不好，但是经常熬夜，只能通过香烟来提神、支撑。他们都是这样，消磨自己的青春和健康来打击犯罪、保护人民，有时还要遭受各种非议。

虽然还没有确定是否是一起命案，但毕竟是3条人命，整整一夜，侦查员们都是按照命案来进行侦查的。因为老夏家是独门独户，家里所有人都被灭口了，所以经过一夜的侦查，并没发现什么有价值的线索。目击者也仅仅知道，起火时间是下午5点多钟。对于老夏家的矛盾、情仇的调查也遇到了很大的阻力。村民们都反映老夏为人忠厚，儿女又在外打工，并没有查出明显的矛盾关系。所以，调查工作目前已经陷入了僵局。

当师父说已经通过尸检确定是一起命案的时候，侦查员们并没有太多的讶异，显然他们都已经做好了心理准备。

“3名死者都被钝器打击头部。老夏是被打击头部致死，小孩是被打击头部致晕以后烧死的。助燃物是汽油。”师父说道，显然，今天一早他就接到了理化实验室的电话，通过检验，确定了凶手携带了汽油用于助燃，“所以，凶手应该是可以轻而易举获取汽油的人。”

这个分析显然没有引起专案组的兴趣，县局局长说：“有没有其他什么指导思想？”

师父摇了摇头。我很诧异为什么师父没有把我们的重大发现公布于众。

局长的眼神里充满了失望，看来他原本对省厅的刑侦专家抱有很大的期望：“那……那我们下一步该怎么办？”他仍然希望师父能够给专案组指点迷津。

“下一步，让你的兵多休息。”师父笑着说，“让大家休息吧，看一个个累得，身体是自己的，要以人为本啊。”

师父这个工作狂还能说出这样的话来，连我都非常诧异。师父接着说：“休息一下，下午我们再碰头，我还没有想好，我要去看看现场。”

还看现场？我拿起茶杯喝了口茶，此刻，我很困，我只想念我的枕头。

专案会散会了，侦查员们都回去睡觉了。我则很不情愿地和师父来到现场。现场仍被警戒带围着，为了防止万一，县局还派出了民警在警戒带外看守。看着被冻得发抖的值班民警，我们的心里很不是滋味，心想一定要早点儿破案，给老百姓一个交代，也让民警们少受一点儿苦。

“你在外围看看，我进去看看起火点。”师父揉了揉通红的眼睛，转身对身旁的痕检员说，“给我准备一个筛子。”

我明白师父的意思是让我去寻找蓝色的钝器，而他要去清理起火点的灰烬，看有没有更深一步的发现。

按照师父的安排，我一个人围着现场周边搜索，脑子里只有蓝色的钝器。走了个把小时，突然，我的眼睛被远处草丛中的一片反光刺了一下，在阳光的照射下，反射面闪闪地亮着蓝光。我的心立即提到了嗓子眼儿，发了疯似的向蓝光处跑去，边跑边戴上纱布手套。

当我气喘吁吁地跑到反光的地方时，突然有了一种茅塞顿开的感觉：原来那是一个蓝色的打气筒。

这片草丛离现场大概有两公里，旁边是一条村民平时拉板车走的小路，路比较窄，汽车肯定开不进来，但自行车、摩托车肯定没有问题。打气筒看上去有八成新，还不到报废的程度。在这样一个特殊的地方，找到这么一个打气筒，我暗暗高兴，这是凶器的可能性已经很大了。

我小心翼翼地拿起打气筒看，这个打气筒比我们常见的型号要粗大一些，一般是用来给摩托车打气的，它的外表已经被露水打湿，底座涂了蓝色的油漆，有几处油漆已经龟裂、脱落，露出了黑灰色的底色。底座的周围可以清晰地看到几处红黄色的附着物，我知道，那一定是血迹。

虽然我一开始就抱着发现凶器的心理准备来的，但没有想到会是一个这么大的打气筒。随身携带的物证袋的尺寸显然不够，我只好用两个较小的物证袋分别套住打气筒的两头，保护上面的原始痕迹。因为一头是着力点，可以判定这是否真的就是凶器；另一头是抓握点，可能会找到认定凶手的证据。我就这么拿着打气筒，一路向现场小跑而去，心里充满了欣喜：我真的发现了凶器！

一跑到现场外面，我就大声地喊起了师父。一会儿，师父戴着头套和口罩走了出来，满脸笑意：“让我猜猜，你找到了凶器！”

我使劲儿地点了点头，满脸的兴奋。

师父神秘兮兮地举起戴着手套的右手，说：“师徒同心，其利断金。你看看，我也有发现。”

4

师父的手心里攥着几个塑料片，看起来已经被烧得不完整了。

“这是什么？”我走近仔细地看了看这几片不起眼的碎塑料片，“师父的发现可不如我这个啊，哈哈。”

师父看着我得意扬扬的样子，说：“别太自负，你仔细看看这几片塑料片，是我从起火点的灰烬里筛出来的。”原来师父真的用了几乎一上午的时间，把现场中心的灰烬慢慢地筛了一遍，从中发现了这几片让师父

欣喜的塑料片。

这是几片红色的硬质塑料片，我翻来覆去地看了半天，没发现什么特别有用的线索，抬起头看了眼师父。师父正微笑着看着我：“怎么？没有发现这其中的奥妙吗？”我又低头看了看，茫然地摇了摇头。

“哈哈，小时候没有玩过拼图游戏吗？”师父说道。

我依旧十分迷茫，就算能把这些碎片拼在一起，又能说明什么呢？虽然心里这样想，但是嘴上不服输：“我可是拼图高手。”

不一会儿，我把烧碎的塑料片拼了一个大概，松散散地摆在地上。这时候，师父递给我一个放大镜，我接过来仔细观察地上的塑料碎片，发现上面隐隐约约有几个凸起的汉字，可是大部分已经被烧毁，很难辨认。我抬头看了眼师父，说：“没觉得有什么好线索啊？”

师父蹲了下来，用放大镜照着其中几块碎片的拼接处，说：“别的字可能认不出来了，这两个字应该看得出来吧。”

我低头仔细地观察师父放大镜中央的位置，果然有两个小字依稀可辨：盆业。

“嗯，是某某盆业。”我挠了挠脑袋，说，“我早就想到了，既然是起火点，那最大的可能是装汽油的容器啊，这不算什么好的发现吧？”

“我也知道那是装汽油的容器的灰烬。”师父神秘地笑了一笑，“但你见过拿盆装汽油焚尸的吗？”

原来师父的发现是这个，这是一个不正常的装盛助燃剂的工具。我陷入了沉思：这能说明什么呢？

师父知道我还是没有头绪，指了指我手上拿着的打气筒，提示我说：“对你发现的这个凶器，有什么想法吗？”

师父的话把我从沉思中拉了回来，我说：“哦，我是这样想的。这不同于一般的打气筒，应该是给摩托车打气的那种。而且我发现打气筒的地方是一条小路，旁边是山路，骑自行车经过的可能性不大，只可能是徒步或者是骑摩托车。”

“对，很好。难道凶手徒步端着一盆汽油来焚尸？”师父用调侃的语气说道。

“会不会是死者家里的汽油呢？”我问道。

“这种可能性我也想过。我查看过，死者家里没有用得着汽油的工具，没有常备汽油的必要。”

“我知道了，您是说凶手是驾驶摩托车来到现场的。”

“对，这是其一，其二是这起案件应该是一起激情杀人事件。”师父说，“你想想，如果是预谋杀人，可以用桶带来汽油，方便携带、方便泼洒。而该案是用盆装的汽油，那么最大的可能是凶手杀人后，就地取材拿了个盆，用盆接了摩托车内的汽油，然后焚尸的。”

我点点头，觉得师父分析得很有道理。师父接着说：“小孩的头部损伤，虽然能够致昏，但是没有致死，更印证了凶手是仓促杀人、焚尸。”

我回头想了想，突然不太理解师父的意思：“咱绕了一大圈，敢情就分析出一个激情杀人？”

师父笑了笑，说：“是的。但是我觉得这很重要。在死者的家中激情杀人，说明了什么？”

我突然茅塞顿开：“熟人作案！”

师父点点头，说：“对了。这就是我想说的。激情杀人不见得是熟人作案，但是在死者家中激情杀人，通常就是熟人作案。”

“可是，仅仅根据一个盆就判断是熟人作案，总感觉依据不是很充分啊。”虽然法医工作很多时候需要推理，有时我们戏称自己的工作就是“我猜我猜我猜猜猜”，但是我们每次推理都有充分的依据，如果没有依据地瞎猜，失败率当然会很高。对于师父的这个推断，我还是心存顾虑。

“当然不可能仅仅根据这一点。”师父一边说，一边招呼我向现场走去，“我还有两个依据。”

走到了现场的厨房，师父指着灶台说：“锅里有一锅面条，桌上有4

个碗，这是反常现象。家里就3人，按道理说拿出3个碗就够用了，因此多出的这个碗肯定是用来说招待熟人的。”

“如果仅仅是认识呢？关系不熟的人，或者路过的人，不可以吗？”我问。

“调查情况很清楚，老夏是一个非常好客的人，如果不熟悉，晚餐不会这么简单。所以我认为，凶手是经常来老夏家吃饭的人。”师父说。

我点点头表示认可，问道：“那第二个依据呢？”

师父接着说：“另外，你还记不记得，3具尸体的身上都没有抵抗伤。尤其是小孩的损伤，是被人从面前一击致晕的，如果不是熟人，这么大的小孩应该会知道遮挡、抵抗。正因为是熟人，所以小孩对他拎着打气筒走进卧室并没有多少防范。”

下午的专案会，小小的会议室内挤满了人，刑警们都已经养足了精神，眼神中都充满了期待。在侦查工作陷入僵局的时候，专案组对刑事技术工作，尤其是法医工作更加充满期待。

“通过一个上午的现场勘查，结合昨天的尸体检验，我们有了新的发现。”师父开门见山。话音刚落，整个专案组都精神振奋。

“我们目前有充分的依据推断此案是一起激情杀人案件，而且是熟人作案。”师父接着说，“凶手应该经常在死者家中逗留，并且有驾驶摩托车的习惯。”在侦查员们神采奕奕的目光中，师父简短地介绍了我们做出如此推断的依据，说得全场纷纷点头。

“侦查范围很小了，我们很有信心。”局长说道，“不过，我们怎么甄别犯罪嫌疑人呢？”

“这次小秦的表现很出色。”师父从桌下拿出我找到的凶器，“我们现在有充分的证据证明这个打气筒就是作案凶器，而且我们在打气筒上找到了可疑的指纹。”

专案会场开始有些嘈杂，大家兴奋地交头接耳。

“那您看，作案动机是什么呢？”局长依旧不依不饶，希望能够尽可能缩小侦查范围。

“既然是激情杀人，动机就不好说了。”师父皱了皱眉头，“但是，凭感觉，里面可能有财物纠纷。”

“哦？有依据吗？”局长顿时来了兴趣。

“有。”师父说，“我在筛现场灰烬的时候，除了发现盆的碎片，也发现了很多不同季节衣物的碎片。”

师父打开现场概貌的幻灯片，说：“大家可以看到，卧室现场虽然房屋基本塌了，但是屋内的衣柜并没有塌。虽然衣柜也被烧毁大部分，里面的衣物也基本烧尽，但是衣物碎片不应该散落得整个现场都是。那么，只有两种可能，一是凶手用衣物当助燃物，二是凶手翻动了现场寻找财物。”

师父喝了口茶，接着说，“既然凶手费了那么大劲儿去摩托车内取油，我觉得就没有必要再搬动衣物做助燃物了，因为现场有很多木头家具和被褥，何必再花时间搬衣服呢？如果是为了在现场寻找财物，那就有可能把衣柜中的衣服弄得满现场都是了。”

局长点点头，问：“既然您说是激情杀人，怎么又会是抢劫杀人呢？”

师父说：“我这里说的激情杀人，是指临时起意的杀人。如果在交谈中，凶手得知老夏有钱，临时动了杀机，也是可能的嘛。”

“我知道该怎么做了，交给我吧。”局长信心满满，转头对摩拳擦掌的侦查员们说，“不用多说了吧，行动吧！”

县局局长、师父和我留在了专案指挥部。师父和局长轻松聊着家常，等待侦查员们的消息。我实在太困了，斜靠在椅子上，不知不觉就睡着了。

不知道睡了多久，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响了起来。我揉了揉僵硬的脖子，坐直了身体，看见师父也趴在桌上睡着了。局长拿起电话，问：“怎么样？”

听不清电话的那头说些什么，只看到局长的表情充满喜悦。不一会儿，局长挂断了电话，说：“有了你们的推断，我们省大事儿了。”

师父问：“有线索吗？”

局长说：“不是线索的问题，案子破了。”我们顿时兴奋起来，局长接着说，“经过调查，老夏确实是在案发前两天去银行取出了他的全部积蓄3万多块钱。这些钱是准备给他儿子的。他儿子在外做些小生意，有几万块钱的资金缺口，就找老夏借，准备元旦回来拿的。老夏前两天去镇里买东西，顺便取出了钱，藏在家里的衣柜里。”

师父问：“人抓到了吗？”

局长说：“是的。你分析完了以后，目标就基本锁定了，是老夏的亲侄子。这个人天天游手好闲，不务正业，经常去老夏家蹭吃蹭喝。你们说是经常去老夏家吃饭平时还骑摩托车的人作案，我们第一个就想到了他。幸好有这个打气筒以及打气筒上的指纹，让这起案件证据确凿。真的谢谢你们！”

师父继续问道：“过程交代了吗？”每破一个案件，师父都会详细地询问作案过程，然后和我们推断的过程相比对，这样不断地总结，就会不断地提高。

“基本交代了。是老夏无意中说漏了嘴，说自己取了3万块钱，然后那小子就动了杀机。用打气筒打头，再从摩托车内取油焚尸。”又破一起命案，局长很是兴奋。

“都是钱惹的祸。”师父感慨道，“防人之心不可无。亲侄子也会下手灭门啊！”

第十一案 夜半敲门

1

成功破获了平安夜的杀人案，我们在圣诞节后的第三天准备打道回府。前一夜我睡了整整14个小时，总算恶补了一下睡眠。回程的路上我精神抖擞，显得格外兴奋，一路和师父聊这个案子的细节，也算是总结提高。

车子刚刚驶上高速，师父的手机铃就响了起来。

“不是要连着出差吧？”师父朝我做了个鬼脸。我心里清楚，如果真的有什么案件，那我们必然会连着出差，因为那一年，省厅法医只有我和师父两个人。

“首先恭喜你们又立新功，回来一人奖励一包好烟啊。”师父的手机那头传来熟悉的刑警总队长的声音，“你们在哪儿呢？”

“我们不要好烟，只要休息。”看来师父已经有了不祥的预感，笑着说，“刚上高速，咱可经不起连续跑啊。”

“这个……”总队长显得有些迟疑，“我也想放你们两天假调整一下，不过……”

“好吧，在哪儿？”师父知道，既然选择了这个行业，就选择了没有自由的生活。师父常开玩笑说，我们是被犯罪分子牵着鼻子走的，他们什么时候作案，我们就要什么时候工作，他们在什么地方作案，我们就要去什么地方。

“咳咳。”总队长显然有些负疚，干咳了两声，说，“这个，你们辛苦。但这不是个小案件，还必须得你出马。”

“不会吧，这是什么圣诞节，简直就是杀人节啊，这刚杀了3个。”师父皱起眉头说道。我们都知道，总队长说的大案件，估计又是3名以上死者。

“是啊，这回又是3个。”总队长接下来的话印证了我们的猜测，“青

州市区，一家三口都没了，社会影响很大。”

青州市距离我们所在的清夏县不到100公里。“什么时候的案件？”师父问道。

“应该是昨天晚上。今天早上8点，死者家男主人回家以后发现的，当地警方已经保护了现场，第一时间上报了我们厅里。”总队长说，“你们现在赶过去的话，估计现场勘查工作也就刚刚开始。”

“知道了。”师父挂断了电话，眼神中的疲惫居然消失了，充满了战斗前的激奋，他伸头对驾驶员说，“小阮辛苦了，去青州。”

上午10点，我们的车开进青州市元达小区，小区门口，当地公安局刑警支队的领导已经在等着我们。简单的寒暄之后，我们徒步走向中心现场。元达小区是别墅区，是富人区，住在这里的都是一些高薪人士。案件的中心现场是位于小区大门附近的一栋小别墅，这栋别墅的产权是青州市某IT公司老板徐清亮的，别墅里住着徐清亮以及他的妻子、女儿和岳母。

中心现场警戒带外，密密麻麻地站满了围观群众。虽然这里处于青州市的城郊，但是随着城市范围的扩大，元达小区所处的区域已经成为规模较大的住宅区。在一个大规模的住宅区内发生一起灭门案件，社会影响是非常恶劣的。

我和师父拎着勘查箱，挤过密密的人群，越过警戒带，走到现场门口。现场门口旁边的墙角蹲着一个西装男子，双手抓着自己的头发，一脸的痛苦。两名民警正在向他询问情况。

“我们搬过来3年了，就图这里保卫措施好，安全，没想到还会发生这种事。”眼前这个40岁左右的男子红着双眼说，“我和赵欣是5年前结婚的，我比她大10岁，很疼她。她没有工作，有了孩子后就专心带孩子。我们感情一直很好。”

我和师父在一旁听着，男人忽然沉默了。我插嘴问道：“你什么时候发现的？”男人无力地指了指办案民警，说：“我都和他们说过了，别再问我了。”

侦查员接过话来说：“哦，是这样的。去年，徐总在我们市下面的青

林县开了一家分公司，从去年8月到现在，徐总每周的周日到周二在青林县的分公司工作，周三回青州。今天是周三，徐总从县里回来得比较早，大约8点就到家了。他打开家里大门的时候，发现他的妻子赵欣仰面躺在客厅内，尸体已经硬了。他又跑到楼上，发现自己3岁的女儿和岳母被杀死在楼上的卧室里。”

师父点点头，和我一起戴好头套、口罩、手套和鞋套，走进中心现场。

现场是一栋两层别墅。一楼是客厅、厨房、卫生间和一间大卧室，二楼是数间客房和书房。徐清亮和赵欣平时住在楼下的大卧室，赵欣的女儿和母亲住在楼上的一间卧室。

赵欣的尸体旁边，几名法医和痕检员正在仔细地寻找痕迹物证。我和师父先到楼上，勘查楼上的现场。楼上的客房门都是关着的，显得非常安静。沿着走廊，我们挨个儿打开房间看了，每个房间都十分干净整洁，没有发现什么异样。直到我们打开走廊尽头的一间较大的客房，一股浓重的血腥味扑面而来，我下意识地揉了揉鼻子。

卧室的地上躺着一具老年女性的尸体，床上躺着的则是一具小女孩的尸体，两具尸体都穿着冬季睡觉时穿的棉布睡衣。睡衣、床单和被子的部分都被血染红了，床边的墙壁上布满喷溅状、甩溅状的血迹。除了血迹，我和师父没有发现什么明显的痕迹。看来凶手在这个房间并没有多余的动作，杀了人就走。

老年女性的尸体穿着拖鞋，俯卧在床边的地板上，头发已经被血浸透，整个颅骨已经变形，白花花的脑组织夹杂在头发中间，头下方一大摊血。我轻轻地翻过尸体的头部，发现死者的脸部肌肉已经僵硬，面部遍布血污，已经看不清楚五官。

床上小女孩的尸体更是惨不忍睹。她躺在床上，瞪着圆圆的双眼，眼神中充满惊恐。她的额部有一处塌陷，应该是遭受了钝器的打击。她的颈部被锐器切割，小小的头颅与躯干只有颈椎相连，软组织基本都断开了。沿着颈动脉的方向，有大量喷溅状的血迹，说明她被割颈的时候，还没有死。小女孩全身没有尸斑，因为她的血基本流光了。

我最看不得的就是小孩被杀，心就像被猛烈撞击过一般剧痛。我咬了咬牙，暗自发誓一定要为这个小女孩讨个公道。看过现场，我和师父

没说话，慢慢地走下楼。赵欣尸体附近的勘查已经结束，从技术人员们脸上的表情看，没有发现什么有价值的痕迹物证。

我和师父走近了赵欣的尸体，尸体还没有被翻动。这是一个30岁左右的女人，瞪着双眼仰卧在地板上，和老年女性的尸体一样，头下一片血污。显然，她也是头部遭受钝器打击导致的死亡。女人上身穿着棉毛衫，下身的棉毛裤和内裤被一起褪了下来，胡乱地盖在阴部。

师父走过去拿开了遮盖她下身的棉毛裤，她的下身居然插着一把匕首。

“半裸的，下身还插了匕首。这是心理变态的人作的强奸案？”我说。

“不，可能是奸情。”师父皱起了眉头。

2

法医勘查完现场，会在自己的脑海中形成一个对案件性质的初步判定，这种初步判定并不一定有很充分的依据，只是一种猜测，而不是推断。这种猜测多半是根据直觉而做出的，而产生直觉的基础是参与大量现场勘查后形成的经验。有了初步判定，法医会通过尸体检验、现场复勘来不断地验证或者否定自己的判定，最终得出推断的结论。

我知道师父此时的判定就是直觉使然，想在短时间内整理出充分的依据，条件还不充足。所以我也没有继续追问师父为什么会认为是奸情导致的杀人，而不认为是心理变态的人作的强奸案。

但有一点是肯定的，赵欣的尸体是半裸的，而且下身还插了一把匕首，这一定是与“性”脱不了干系。

我们分别检测了尸体的肛温和环境温度，记录下来，用于下一步的死亡时间推断。

“尸体拉去殡仪馆吧。”师父说。虽然从平安夜开始，我们就连续作战，但是昨天一夜的充足睡眠加之刚刚破案的成就感和喜悦感，让我们义不容辞立即开展工作，以期能以最快的速度破案。

我和师父坐上车，都不说话，脑子里放电影般地过着每一个现场情

景，期待能把现场串联在一起。此时我们的压力很大，犯罪分子在现场的动作很简单，通过初步的现场勘查，我们并没有发现有价值的痕迹物证。

师父感觉到车内的空气都凝固了，有意说笑：“有人说我们省厅的法医是‘三馆干部’，知道为什么吗？”

我没有回答，我暂时还没有从小女孩惨不忍睹的死状阴影中走出来。

“我们天天出差，住在宾馆，吃在饭馆，工作在殡仪馆，所以我们是‘三馆干部’，哈哈哈哈哈。”师父的笑话真是冷得不行，车上只有他自己笑了。

在殡仪馆解剖室内等了一会儿，3具尸体运到了。“老规矩，从易到难。”师父说，“从小女孩开始吧。”

因为小女孩的颈部软组织完全被割裂了，所以当她的尸体从尸袋内被搬出来的时候，头部过度后仰，小小的头颅好像要和躯干分离一样，我的心脏猛然抖了一下。

小女孩的死因很明确，是失血性休克死亡。她的颅骨额部中央有些凹陷，显然是生前遭受了钝器的打击，但是其下的脑组织出血并不是很明显，颅脑这种程度的损伤，难以用于解释死因。小女孩的尸斑基本没有出现，左右颈部的动静脉都完全断裂，心脏也呈现出皱缩的状态，所以她应该是被钝器打击失去抵抗的情况下，被人用匕首类工具割颈导致失血性休克死亡的。这是一种极其残忍的手段。

老年女性的死因也同样简单。她的后枕部遍布挫裂创口，枕部颅骨完全粉碎性骨折，脑组织已经完全被挫碎了，她是重度颅脑损伤死亡。作案工具也是钝器。

赵欣的尸体检验进展也很快，她的额部损伤也同样是钝器形成的。会阴、子宫被匕首刺破。除此之外，再没有其他损伤。

“3具尸体身上都没有抵抗伤，能不能说明是熟人趁其不备袭击的呢？”我问道。

“赵欣的损伤应该是趁其不备的，根据她尸体的位置，应该是开门的

时候直接被打击，但其他尸体不能说是趁其不备。你结合现场想一想，”师父说，“老年女性是穿着拖鞋、穿着睡衣的，说明了什么问题？”

“睡眠状态下起床，被袭击。”

“对。而且全部是在枕部和手上，正面没有伤。这是在被追击的状态下遭到袭击的。”师父说，“而且老人死在床边，看得出来，她的目的很明显，是想要保护小女孩。”

“那犯罪过程是？”我问。

“赵欣的尸体还没有看，但是现在犯罪分子的路线应该很清楚了。现在是冬季，现场所有的窗户都是紧锁的，所以进出口只可能是大门。”师父说，“而大门的门锁没有损坏，说明不是撬锁入门，只可能是敲门入室。”

“赵欣的尸体就在门口，应该是赵欣开的门，对吧？”我说。

“现场没有拖动尸体、变动现场的痕迹。所以凶手应该是见到赵欣后就将她打晕，然后上楼。因为惊动了老人，老人起床开门发现犯罪分子后，立即转身想保护小女孩，被犯罪分子击倒，然后犯罪分子杀了小女孩。杀死小女孩以后，凶手又走下楼，褪下赵欣的裤子，把匕首插进了她的阴部。”师父简单地勾勒出犯罪活动的过程。

这样的推断很合理，我们都点了点头表示认可。

“哦。”我打破沉默，“还有个过程。”我指了指精斑预实验试纸¹⁷，阳性结果很明显。

我接着说：“精斑阳性，线出得很明显，应该是刚刚发生过性关系。”

“现场没有搏斗痕迹，尸体上也没有约束的痕迹，衣服也没有损伤。”师父说，“我认为不是强奸。”

“如果是杀了小女孩以后，又回到一楼，奸尸，然后再插匕首呢？”我说。

“不排除你说的这种可能。”师父皱起了眉头，陷入沉思。

“对啊，既然不能排除奸尸的可能，就不能排除以性侵害为目的的流窜作案。”我说。

师父想了想，说：“我觉得是熟人作案。”

“有依据吗？”

“有。”师父说，“你计算她们几个人的死亡时间了吗？”

原来师父在利用死亡时间来分析了。我说：“我算过了。人死后10个小时之内，1个小时降低 1°C ，算出的数值在冬季要乘以0.8。我们上午10点测量的3具尸体温度是 26°C 左右，说明下降了 11°C ，11个小时乘以0.8，是死后约9个小时。”虽然我的数学不是很好，但是算起尸体温度还是很快的。

“3个人都是今天凌晨1点左右死亡的。”师父做了一个简单的加减法。

“这个时间，通常是流窜犯罪分子喜欢选择的时间点。”我仍在坚持我的想法。

“我还是认为不是流窜，而是熟人。”师父说，“第一，这个小区保安严密，而且犯罪分子既然不是为了求财，为什么要选择风险更大的小区呢？第二，如果是流窜，不可能选择敲门入室的笨办法，在这个时间点，受害人也不会给陌生人开门。”

我点了点头，仍然坚持说：“但是如果犯罪分子化装成修理工或者警察什么的骗开了门呢？”

“这就是我说的第三点。”师父说，“如果是犯罪分子无法通过其他途径进入现场，只有通过骗开门的手段进入的话，赵欣也不会是这种衣着。”

师父说得很有道理。一个年轻女子，半夜有陌生男人敲门，即使信任对方去开门，也不该穿着棉毛衣裤开门。

“是了。那就是熟人，进入现场后打死赵欣，再上楼杀死两人，再下楼奸尸。”我分析道，“现在就是搞不清楚是为了仇恨杀人，还是心理变态的人为了奸尸而杀人。”

“这不一定重要，”师父拿起身边的一个物证袋，装的是赵欣的阴道擦拭物，“我们有关键证据。精液的主人，很有可能是犯罪分子。送去检验吧。”

把物证交给了青州市公安局的DNA检验人员后，师父又转头对侦查员说：“赵欣的熟人，有奸情的，查吧。”

“不用查了。”一个爽朗的声音响起，师父的好朋友，青州市公安局副局长邢超走进解剖室，“听说你们来了，我特意赶过来。一上午的侦查，有了结果。”

师父脱下手套，和邢局长握了手，急着问：“什么结果？”

“赵欣真的和别人有奸情。”

3

“真的？这么快就出结果了？”师父笑着说，“领导有方啊！不过，我还是忍不住问一句，可靠吗？”

“看你这话说得。”邢局长捶了一下师父的胸口。

“小心啊，有血的。”师父指了指解剖服的胸口位置，开玩笑地说。

“目前的线索很重要。”邢局长说，“我们侦查组的侦查员反馈消息说，赵欣和一个叫张林的男人走得很近。关键是张林这个人在上学的时候追求赵欣追得很厉害，尽人皆知啊。”

“这就是线索？”师父一脸失望，“这种消息也敢说是线索？太不靠谱儿了吧？”

“当然不止这些。”邢局长神秘地说，“通过我们视频组侦查员的侦查，虽然赵欣家所在周围的监控没有拍到，但是我们发现这个张林每逢周一、周二都会进出元达小区的大门。他说他是来打酱油的，没人会信吧？”“嗯。”师父失望的表情顿时褪去，“昨晚是周二，他又来了吗？”

“是的，昨晚9点，他进了小区大门。”邢局长说。

“非常可疑啊。张林人呢？”师父问，“这么明目张胆地玩婚外恋，赵欣的母亲孩子不知道吗？”

“不知道也是正常的，楼上楼下的，动静不大，就听不见吧。”邢局长说，“最可疑的是，张林今天早上出差走了。”

“出差？”师父来了力气，“早不出差、晚不出差，应该就是他了。”

“嘿嘿。”邢局长挠了挠头，自豪地说，“我的兵可以吧，已经去抓人了，估计你们吃完午饭、睡完午觉，就有好消息了。不过，侦查毕竟是侦查，你们发现什么能认定犯罪的痕迹物证没有？”

原来邢局长最关心的不是省厅的法医来亲自办案，而是省厅的法医有没有发现关键证据。师父同样露出自豪的表情，学着邢局长的话说：“我的兵可以吧，精液送去做DNA了，估计你们抓了人、采了血，就有好消息了。”

两个领导信心满满地哈哈大笑。

吃完中午饭，已经下午3点了，我和师父回到宾馆。师父说：“案件有头绪了，下午可以好好睡一觉了。人抓回来要审讯，DNA检测还要一点儿时间，估计今天是没什么事了，明早等着听好消息吧。”

快快活活地休息了一个下午加一个晚上，第二天一早，我和师父昂首挺胸地走进了专案组的会场。

不管哪里的专案组会场，都是烟雾缭绕的。没有想到的是，走进专案组的时候，我看到的不是一张张充满喜悦的脸庞，而是一屋子人忐忑不安的神情。我的心头掠过了一丝不祥的预兆。

“板着脸干吗？”师父疑惑地问邢局长，“DNA没对上？”

“一个好消息，一个坏消息，先听哪个？”邢局长说。

“你先说好的。”

“好消息是，赵欣的阴道擦拭物上的基因型和张林的基因型对比同一。”

“这么好的消息，还不高兴啊？DNA对上了，不就认定破案了吗？能有什么坏消息？”我插话道。

“坏消息是，张林到现在仍没有交代。他一直喊着冤枉，”邢局长

说，“而且我们的侦查员感觉确实不像是他干的。”

侦查员的直觉和刑事技术人员的直觉是一样的道理，都是建立在经验的基础上。有的时候很多人讶异为什么所谓的直觉会那么准确，其实都是经验丰富而已。

“不交代就定不了案吗？”我说，“又不是没有零口供的案例。”

“关键是他能自圆其说，我们的证据锁链断了。”邢局长说，“张林交代，他从去年开始，一直和赵欣保持奸情关系。每周徐清亮不在家的时候，张林都会到赵欣家幽会，但是为了防止被赵欣的家人发现，都是完事了就回家。前天晚上，张林去赵欣家，偷情完也确实回家了。”

“赵欣前天晚上是什么时候吃饭的？”师父突然问了一个仿佛不着边际的问题。

“晚上5点到7点，赵欣和她的妹妹在附近的饭店吃的饭。”一个侦查员回答道。

“你们有张林离开元达小区的监控录像吗？”师父问道。

“有。张林是12点左右离开元达小区的。”

“放人吧，抓错人了。”师父皱着眉头，慢慢说道。

我知道师父的主要依据是死亡时间，我们推断赵欣是1点死亡的，但是张林12点就离开了，应该不是张林干的。

“可是死亡时间正常的误差是1个小时啊，他杀了人再走，也不意外。”我说。

师父说：“第一，死亡时间。根据尸体温度，赵欣是1点死亡的，根据胃内容物的消化程度，赵欣是末次进餐后6个小时左右死亡的，她7点吃完的饭，所以推断的结果也是1点死亡。两个死亡时间如此呼应，应该不会有1个小时的误差，所以张林可能不具备作案时间。”

“我觉得不能简单地通过时间排除。”我据理力争，“他就不能走了以后再回来吗？”

“监控显示他没有再回来。”侦查员说。

“不能是翻墙进来的吗？”我说。

侦查员沉默。

“第二，赵欣的尸体上没有约束伤和抵抗伤，她是毫无防备的情况下被打击致死的。”师父没有理睬我的不同意见，接着说，“而且她的下身除了插了一把匕首，没有其他的损伤。衣服没有损伤，楼上的人也没有被惊动。所以赵欣不是被张林强奸的，而是自愿的。既然刚刚有过奸情，张林应该没有作案动机。”

“激情杀人呢？”我说。

“激情杀人，也应该先有争吵、打斗，也应该存在抵抗伤。”师父说，“而且本案是预谋作案，不是激情杀人。”

“为什么？”

“根据目前种种证据，凶手只有一个人，而现场有两种作案工具，钝器和锐器。”师父说，“如果不是预谋，很难在短时间内收集到两种工具，所以本案是预谋犯罪。”

我不说话了。看我没有反对意见，师父接着说：“第三，如果张林是携带工具提前预谋，先来和赵欣发生关系，然后杀死她的话，赵欣不应该死在客厅大门旁边，在卧室里作案岂不是更安全？更无声？根据损伤的形态，赵欣应该是面对大门，迎面遭受打击。而且必须是在已经发生过性行为以后。”

“为什么是先发生性关系再被杀，而不可能是被奸尸？”这次我的提问不是出于反对，而是出于好奇。

师父翻动幻灯片，说：“看看赵欣的内裤裆部，黏附有精液。”

这确实是一个重要证据。赵欣的内裤之所以黏附有精液，说明她是发生性关系以后又穿回了内裤，而不是死后被脱下衣裤奸尸。现场的赵欣之所以死后裤子还被褪下，看来凶手仅仅是为了在她的下身插一把刀。这么看来，凶手一定是和赵欣有着深仇大恨了，而且恨的原因是情。

“所以说，赵欣发生性关系后，又在大门口迎面遭受打击，只有两种

可能。”师父咽了口唾沫，“第一，是赵欣送张林到门口，张林突然转头袭击她。第二，是有别人在张林离开后约1个小时敲门入室。”

大家都在点头。

“如果是张林在门口突然回头袭击，那么他的钝器藏在什么地方，才能不被赵欣发现？”师父说，“身上藏两把凶器，还和被害人发生性关系，而且整个过程不让被害人发现凶器，这难度太大了。所以，别人敲门入室作案的可能性更大。”

我心服口服。邢局长说：“专家分析得在理，从现场情况看，确实不像是张林干的。而且调查情况看，张林确实没有杀害赵欣的充分理由和动机。”

“那……下面怎么办？”我没了主意。

师父笑着看看我，说：“走，我们再去现场周围看看。”

虽然第一次抓错了人，但是侦查员依旧信心很足。熟人作案，并且是和赵欣可能存在奸情、身强力壮的男性作案：这么多条件被师父推断出来，已经把侦查范围缩到最小。大家知道，很快就会有新的线索被摸出来，新的犯罪嫌疑人很快就会浮出水面。散会后，侦查员分头继续开展调查工作，而我和师父坐上了去复勘现场的车。

我和师父在现场仔仔细细地勘查到午饭时间，依旧没有新的发现。看来犯罪分子在现场的过程十分简短，心狠手辣地杀了人，立即离开了现场。我和师父非常沮丧。

回到宾馆，我们一人抱一台笔记本电脑，仔细地看现场和尸体的照片。现场资料是非常有用的，法医通过对现场照片和尸体照片的审阅，有时可以找到一些自己在现场没有发现的痕迹。因为照相的光线、角度不同，有的时候能把不易被发现的东西展现出来。

案发后第三天早晨，师父突然敲响了我的房门。说：“我们再去现场看看吧，昨天看照片的时候发现一枚疑似血足迹。”

居然真的有新的发现，我和师父很快赶到现场，找到了照片上发现的痕迹。这是一枚浅血足迹，用肉眼确实难以发现，但是用手电筒打侧光的话，可以隐约看到。我们找来了痕检员和现场照相技术人员，把这

枚半个脚后跟的浅血足迹拍下来仔细观察。通过痕检员的仔细观察，确定这是一枚比较有特征、可以进行比对的痕迹。可是，去哪里找嫌疑人的鞋子呢？虽然有了新的发现，却不能推动破案的进展。

我和师父又工作了一个上午，除了那小半枚足迹，没有其他发现。我们悻悻地走到小区门口的保安室，想看看当晚的监控录像，碰碰运气。看了案发时间前后的录像，只看到进进出出的很多车，但是看不到可疑的人，这让我们很失望。

师父站起身伸了个懒腰，点了根烟，在保安室门口慢慢地游逛。

突然，我听见师父在门外叫我：“过来，看看这是什么？”

4

我最喜欢听见师父用这种充满惊喜的口吻说话，这意味着师父有了意想不到的发现。不过等我奔到师父身边，不免有些失望。师父在一间小房边上，正看着地上一个类似窨井盖的东西。这有什么好奇怪的，不过是个窨井盖罢了，我心里想着。

仔细再看这个窨井盖，却发现它比正常窨井盖要大两圈，表面有些褪色，盖子的两边有突起的把手，还有一个插销。

“这个，是电机房。”跟过来的保安说。

“电机房在地下？”我说，“不用散热？”

“哦，你说的是这个盖子啊。”原来保安以为我们对身边的小房子感兴趣，“这个盖子下面是一个地窖。这个小区建设拆迁的时候，原先的住户有地窖。因为小区没有建地下车库，所以地窖也就保存下来了。”“这个地窖现在做什么用？”师父追问道。

“没用，排水不好，常年积水，连储藏室都当不了。”

“一般有人下去吗？”师父问。

“谁会到这下面去？不可能。”

“不可能？那这个怎么解释？”师父指着地窖盖的插销。我们顺着师父的手指看去，原来地窖盖的插销是打开的，而且插销头上有新鲜的刮

擦痕迹，说明插销不久前被人打开过。而且我注意到，地窖盖的周围有新翻出来的泥土，也证明这个盖子不久前被打开过。

“不会是有小偷以为这下面有什么好东西吧？”保安说。

“离你们保安室这么近，小偷有这么大的胆子？”师父问道。保安顿时语塞。

“我们打开，看看去？”师父的眼神中充满了兴奋。

这个盖子挺重，我费了很大劲儿才打开，下面黑洞洞的，有斜向下的楼梯遮住了视野，看不清地窖里的情况。虽然看不见，我却感觉到了异样。盖子打开的一刹那，一股热气夹杂着腐败的恶臭扑鼻而来，我下意识地揉了揉鼻子。站在一旁的师父对我很是了解，说：“有味道？”

我点点头：“很臭。”

我和师父到勘查车里拿了胶鞋和防毒面具。我的心情很忐忑，地窖的黑暗里不知道会有什么东西，我有一种即将去探险的感觉，又刺激又紧张。

为了防止地下室内存在有毒气体，我们戴着防毒面具，穿着胶鞋和解剖服慢慢地走下地窖。地窖不宽敞，整个地窖也就能站五六个人。当我用强光勘查灯照向地窖的一角时，发现了一个黑影。

我的心顿时提到了嗓子眼儿，定睛仔细看，似乎有一个人躺在墙角的积水里，一动不动。师父看我怔在那里，说：“过去看看，快一点儿，这里太热了，很容易缺氧。”

地窖的正上方就是电机房，巨大的功率产生的热量，一大半散发在空气里，另一部分就蓄积在这个小小的地下室里。我们穿着冬天的衣服，才进到地窖里两分钟，就已经全身汗透。

我壮着胆子和师父走到那个人旁边，用勘查灯仔细照了一下，这个人的颈部和头部斜靠在墙上，颈部以下的部分全部淹没在积水里。

我们没有再去试探他的脉搏和呼吸，因为他已经高度腐败，恶臭扑鼻。

简单地看了看周围的环境，师父说：“先弄上去，这里氧气不足。”

高度腐败的尸体皮肤很滑，极易剥离，所以我和师父很小心地搬动着尸体。在往地面运送尸体的时候，我问：“师父，这个应该与本案无关吧？青州市局的人要恨死我们了，这个案子还没头绪呢，又给他们送来一个。”

“为什么肯定与本案无关？”师父问。

“这……这都高度腐败了啊。”我说。

“在这种潮湿、高温的环境里，两三天就可以高度腐败了。咱这个命案到今天，也发案三天了。”师父说。

我心中顿时燃起希望，难道凶手畏罪自杀了？

我和师父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尸体挪到地上，放在阳光下。忽然出来一具尸体，而且还是面目全非的尸体，一旁等待的保安吓得够呛，一个跟跄差点儿跌倒，捂着眼睛蹲在了地上。尸体确实很可怖，因为体内腐败气体的膨胀，尸体已经严重变形，眼球从眼眶中明显地凸了出来，舌头也被腐败的组织顶出了口腔，尸体的皮肤是绿色的，被水泡得锃亮。

尸体一晾在阳光下，就引起了我们的兴趣。因为尸体的衣着，和身边的保安身上穿的制服一模一样。

“兄弟，很可怕吗？”师父脱下手套，拍了拍在一旁瑟瑟发抖的保安的肩膀，“问你几个问题可以吗？”

保安点点头，偷偷地瞥了一眼放在一旁的腐败尸体。

“赵欣被杀的那天晚上，你们保安室是谁在当班？”

“齐老大。”保安低着头说，“是我们的保安队长当班。”

“他是几点上班？”

“他那天下午5点接班，到第二天早晨7点。”

“那第二天，他和谁接的班？”

“和我。”保安说完想了想，又说，“不对，准确说是我来接班，但没看到队长他人。他的钥匙放在桌上。”

“你接班的时候没见到齐老大？”师父很惊讶地说，“发生了这么大的事，齐老大又神秘失踪了，你为什么不和公安局说？”

“这有什么好说的？接班没见到人很正常，有点儿事也可以先走的。而且也不是神秘失踪啊，大家都知道老大他星期三上午应该是要回老家的，他早就提前请了假。”

“你的意思是说，齐老大请了假要回家，但是在他当值的晚上恰巧发生了这起案件？”我问。

保安点点头：“不信你去他老家问问呗。”

师父皱起眉头：“不用问了，不出意外，这具尸体就是你们的齐老大。”

保安的头摇得像拨浪鼓：“不会不会，这是个胖子。我们家齐老大是个帅哥。”

“这是腐败导致的肿胀，死者不是胖子。”师父说，“你们齐老大身体上有什么特征吗？”

“没什么特征吧，哦，有的，他左边长了个小耳朵。”

蹲在尸体旁听着他们对答的我，翻动尸体的头，尸体的左耳旁长了一个小耳朵。

5

青州市殡仪馆。

我和师父用了将近4个小时的时间仔细检验了齐老大的尸体，初步排除了机械性损伤和机械性窒息导致的死亡，也排除了缺氧、溺水导致的窒息死亡。对于死因，我们一筹莫展。至于其他的痕迹物证，更是一无所获。

赵欣一家三口被杀案中发现了浅血足迹，可是齐老大居然没有穿鞋。赵欣一家三口被杀案中，因为小女孩的动脉破裂，我们分析凶手身

上应该黏附了血迹，可是齐老大的全身被泥水浸泡好几天，没有办法发现血迹。“到底是不是他干的呢？”我十分疑惑。

“可能性很大。”师父说，我以为这又是师父的直觉，可是师父接着说，“你想想，案发前后，我们看监控看了那么久，如果有一点点可疑的情况，都会被我们发现的，可是我们什么都没有发现。我们设想一下，如果凶手一直都是在小区内，在监控不能发现的保安室附近，就有可能不出现在监控里，对吧？”

我点点头，师父说得很有道理，但是不能成为判定凶手的依据。“可是我们没有任何证据。”我说。

师父点点头，说：“自产自销的案件最头疼，死无对证，所以对于证据的要求更高，不然没法给死者家属、群众和办案单位一个交代。”自产自销是我们内部常用的俚语，意思就是杀完人，然后自杀。

对于法医来说，自产自销的案件难度最大。因为没有被害人、目击人或者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定案的依据完全靠刑事技术，对于证据的要求是最高的。可是怕什么来什么，根据师父的推断，齐老大作案的可能性很大。

“下面怎么办？”我问道，“去专案会吗？”

“休息吧。今天太累了。”师父擦了擦汗，说，“专案组那边我已经通了气，已经开始围绕齐老大做工作了。另外，今天的调查，一无所获。”

听出了师父语气中的无奈，我也确实没有力气再去做什么。我和师父乘车回到宾馆，倒头便睡。

第二天一早，我一如既往地师父急促的敲门声惊醒。打开门，师父径直走进我的房间，急匆匆地说：“不出所料，齐老大是中毒死亡的。”

这确实是一个好消息，如果中毒也被排除的话，尸体高度腐败不能进行病理学检验，那我们就真的连齐老大的死因都搞不清楚了。死因都无法说清，是法医最大的耻辱。

“昨晚理化实验室忙了一夜。”师父说，“今天凌晨出的结果，毒鼠强中毒死亡。”

“毒鼠强？”我很惊讶，“这可是违禁物品，一般弄不到的。”

“这个问题侦查部门已经解决了。”师父说，“这个地区以前市面上很容易买到毒鼠强，前段时间清理毒鼠强行动才控制住，不过有很多存货没有交出来。这个小区有段时间曾用毒鼠强灭鼠。保安室内有毒鼠强完全可能。”

我点点头：“死因是解决了，可是仍没有依据说是齐老大杀了赵欣一家。”“我觉得很有希望。”师父说，“你给我背一背理论。毒鼠强中毒的临床表现。”

“毒鼠强是神经毒性灭鼠剂，具有强烈的脑干刺激作用，强烈的致惊厥作用。进入机体主要作用于神经系统、消化系统和循环系统。临床表现为强直性、阵发性抽搐，伴神志丧失，口吐白沫，全身发绀¹⁸，类似癫痫发作持续状态，并可伴有精神症状，严重中毒者抽搐频繁几无间歇，甚至角弓反张。”背书是我的强项。

“既然如此，如果齐老大走到积水内服用了毒鼠强，在积水里剧烈抽搐，由于肌肉的抽搐和积水的阻力，会不会导致他鞋子脱落？”师父说。

我浑身打了个激灵，不是因为被师父的推断折服，而是因为我知道师父的下一句话很有可能是：“我们再去那个地窖里看一看。”那是一个恐怖的地窖，我真不想再下去了。

“我们再去那个地窖里看一看。”师父说。

1个小时以后，我和师父穿着防护服，戴上橡胶手套和橡胶护袖，再次沿着漆黑的楼梯，走进那个闷热、恶臭的地窖。地上是齐小腿深的泥水，照明已经完全失去了意义。我和师父像摸泥鳅一样，在水里摸索。

幸亏地窖的面积狭小，10分钟后，在我们就快要缺氧时，找到了一双黑色的高帮棉皮鞋。

对于这个发现，师父显得相当兴奋。虽然我们不是痕检员，但是能简单地看出，这双黑色皮鞋的鞋底花纹，和现场的浅血足迹极为相似，这可能会成为定案的依据。

我们拿着鞋子，重新回到地面。师父说：“我马上把鞋子送去痕检实

验室比对。”

这句话仿佛有潜台词，我下意识地问道：“那我呢？”

“你休息一会儿，下去再捞捞看。”师父说。

“我？一个人？还下去？”

“如果害怕就算了，等我回来。”师父在用激将法。

“怕？有什么好怕的？下去就下去，不过，毒鼠强是粉末状的，用不着容器啊，下去还能捞到什么？”此时，面子大于一切。

“我知道应该没有容器，让你去捞的是凶器。”

我顿时明白过来。赵欣一家三口被杀案中死者有两种损伤，能形成锐器伤的匕首已经被提取，但能形成钝器伤的凶器还没有找到。如果真的是齐老大作的案，凶器不在保安室，那在这地窖中的可能性就很大了。虽然我知道师父的这个分析很有依据，但是一想到我要一个人在这死过人的黑漆漆的地窖中打捞凶器，脊梁骨还是冒起了一丝寒意。

不得已，大话已经说出去了，我只有重新返回到地窖里。积水里不知道有些什么东西，隔着厚厚的胶皮手套，我不断地触摸到一些软软硬硬的东西，别的倒不怕，就怕抓到一些活物，那会是一件很恶心、很危险的事情。

时间不长，我的指尖便触碰到一个硬邦邦的东西，拿起一看：锤子。

我喜出望外，跑出地窖，把锤子装在物证袋里，脱了防护服就给师父打电话。电话那头的师父也显得十分高兴：“基本可以定案了，足迹鞋印比对一致。”

现场有齐老大的血足迹，齐老大死亡现场有符合尸体损伤的凶器，齐老大的死亡时间和赵欣一家的死亡时间基本一致，监控录像可以排除其他可疑人员，但不能排除本身就在小区内的保安齐老大，齐老大发案第二天早晨其实就已经自杀。种种证据证明，本案的犯罪分子就是齐老大。

但是这并没有让师父满足：“齐老大的衣服上有一处新鲜的破损，虽然面积小，但是我还是觉得和本案有一些关系。”

为了能让师父把本案的犯罪过程尽量细致地重建，当天下午，我拖着疲惫的身躯，再次和师父复勘赵欣的家。

赵欣的卧室，依旧和初次勘查一样安静，被子是被掀起的，案发时，她应该是听见敲门声下床开的门。即便平静，师父还是发现了异常。

“你过来看。”

我走近师父所站的卧室窗边。卧室的窗帘是拉着的，但是没有拉好，露出了窗户的一角，阳光从窗帘没有遮盖的地方照射进来。

“走，我们出去看看。”

我和师父走到屋外，果然，在卧室窗外的花坛泥土上，有一枚和现场血足迹相似的鞋印。跟着我们一起来的痕检员蹲在地上看了看，说：“特征点基本一致，应该是齐老大的鞋子！”

“原来是偷窥？”

师父笑着摇了摇头，说：“窗下的这枚钉子上，你仔细看看，有衣物的纤维附着，这就能解释齐老大为什么衣服上有一处新鲜破损了，提取了送去进行微量物证检验。另外，我们去专案组吧。”

来到专案组，侦查部门也获取了好消息。赵欣的一个邻居反映，上个月曾两次看到小区保安队长齐老大在当班的晚上进出赵欣家。

“专家分析得很对啊。”邢局长说，“看来这个齐老大和赵欣也有奸情。而且他们俩的奸情关系应该刚开始不久。”

“是的。”几天来，师父的脸上很少有这样舒展的笑容，“根据监控录像和现场的一些物证，我们已经可以确定本案系齐老大作案无疑。根据我们刚才的发现，我认为是齐老大在案发当晚想去找赵欣幽会。齐老大请了两个月的探亲假回老家，想在临走前再和刚刚建立起奸情关系的赵欣温存一下。可是不巧，这一晚正好是张林到赵欣家。可能是齐老大没有联系上赵欣，就绕到屋后赵欣的卧室窗户窥探，不巧发现了赵欣和张

林的奸情。他一气之下就去保安室准备了锤子和匕首，等到张林离开小区后，就携带凶器来到赵欣家，通过电话或者敲门的方式进入了现场。他在现场的动作很简单，赵欣刚开门就遭到了齐老大的迎头打击。可能是赵欣倒地的声音惊醒了楼上的老人，老人随即出来察看，并且看到了手持凶器的齐老大。为了灭口，也是被巨大的仇恨与嫉妒所驱使，齐老大就上楼杀了老人和孩子。杀完人，他脱掉了赵欣的裤子，在她下身插了一把匕首。”

师父喝了口矿泉水，接着说：“显然齐老大杀了人以后立即选择了自杀，但是不想被别人发现，就想到了小区里那个根本不会有人注意到的地窖，他是想一个人静静地死去，化成白骨也不被发现。”

“如果不是你发现了那里，这个案子可能永远是个悬案了。”邢局长显得有些后怕。

“典型的因奸情引发的仇杀。”师父叹了口气说，“自作孽，不可活。”

第十二案 荒山残尸

1

春节将至，瑟瑟寒冬即将离去。每年最寒冷的时节，省厅刑警部门会有一项很重的任务，就是命案督导。为了实现命案必破的目标，省厅会在春节前夕组织侦查、技术人员分组到全省各地进行命案督导，对一些未破的命案做进一步的推进，尽量减少积压的未破命案的数量。

我省的命案侦破成绩每年都在全国前列，未破的命案很少，所以每年的命案督导都能够做得很细致，因为细致，成绩自然也很好。

工作的第一年，我无法单独处置案件，所以我被算作师父的附属品，同刑警总队总队长一组到秋岭市公安局进行命案督导。经过梳理，发现秋岭市的命案侦破率还不错，全年该市及其三个所辖县一共只有两起命案没有告破，其中一起是明确了犯罪嫌疑人，但犯罪嫌疑人在逃的。也就是说，我们督导的内容只有另外一起命案。

到达秋岭后，我们准备立即开展工作，但是发现几乎没有具体的工作内容。我们抱着一本薄薄的卷宗相互传阅，却获取不了多少信息。

“就这几份询问笔录？”总队长重重地把案卷摔在桌子上，生气地说，“本来是想表扬你们命案侦破的成绩，可你们自己看看你们的案卷，像什么样子？”

秋岭市公安局的分管领导和刑警支队领导低着头，一脸尴尬。

“这个案子真的很难。”支队长觉得很委屈，“位置偏远，调查毫无结论，技术上也没有给我们什么支持。”

“就知道推卸责任，破不了案谁都有责任，单怪技术？你平时重视技术了吗？”支队长越解释，总队长越生气。当然，我看得出师父也很生气。个别地方确实有这样的现象，破了案是侦查部门的功劳，破不了案是技术部门的责任。有一些基层的法医自嘲是尿壶，别人尿急的时候还必须拿来用，用完了扔在床下不管不问。好在省厅的刑警部门领导对技术很重视，我们工作起来才有动力的源泉。

“领导别生气。”分管局长来打圆场，“这个案子除了报案人能说清楚发现死者经过以外，调查一无所获。技术嘛，死因都没有明确，尸源更是无从查起，所以……”

总队长摆摆手，打断局长的话：“此案不破，我们督导组不回去过春节。你们也别过了。”

一听春节都回不了家，我立即觉得十分沮丧。工作第一年，原本想穿着新发的警服回家向女朋友显摆显摆，未曾想要被一起命案给拖累了。

从小到大这么多年，我只有在南江市公安局法医中心实习的那一年春节没有回家过年。那一年我奉命在法医中心值班，原本以为可以过一个清闲的除夕夜，没想到晚上11点接到电话，说是秦淮河上一家人雇了一条船过年，结果船上的灯笼失火，烧了整条船，一家人大多在第一时间逃离了船只，只有一个老人被烧死后掉落河中。印象中那年新年钟声敲响的时候，我正坐着一艘小破船，在秦淮河上捞那个被烧死的老人的尸体。

这次听到总队长淡定的话语，我算是见识了，看来警察的工作性质还真不是吹的，总队长说出春节不回家这样的话也那么平静，看来是司空见惯了。

分管局长尴尬地说：“那，我们请本案的侦查员先向领导汇报一下此案的前期调查情况？”

“不用了。”看来总队长被秋岭市刑警支队制作的这份极其不规范的案件卷宗气得够呛，他伸手指了指师父，说：“你牵头，小秦和小潘参加，我们自己人去调查。需要用车用人用设备的话，你们局全力配合就是了。”

这话说得很重，让当地公安局下不了台。但是师父一听，觉得很解气，立即开始低头收拾本子和笔，准备出发了。总队长的意思很明显，他是想证明技术也可以充分主导一起命案的侦破。小潘人称潘哥，是厅刑警总队的重要科侦查员，也是一名集帅气和睿智于一身的年轻干将，总队长这样的安排是给我们补足了侦查警力。

现场在秋岭市所辖的秋岭县，这是一个山区的小县，除了县城还算

是一块平地，周围的村庄基本都坐落在山里，村民们以种茶为生。秋岭县和秋岭市市区相隔30公里，我们乘坐一辆越野车，在盘山道上行驶了近一个小时才到达现场所在的秋景村。进了小村，发现周围崇山峻岭，蔚为壮观。

报案人是一位70多岁的老大爷，虽然案发至今已经一个多月了，但是当我们说清来意、问及本案的情况时，他还是表现出一脸的惊恐。惊恐归惊恐，山里的百姓非常朴实，老大爷放下手中的活，把我们请进了屋，端了凳子开始给我们讲起了故事。

老大爷的茶园和他家之间隔着一块坟地，坟地里坐落着20多个坟头。老大爷说自己对坟头的数量非常清楚，因为自己家离坟地很近，小村落也就100多号人，谁都认识谁，所以坟地里每添一座新坟，他都会在坟前烧上几张纸，磕几个头，也算是尽尽心意、聊表哀思。

老大爷的儿孙都在外地打工，虽然他已经70多岁了，但是由于生活所迫，还是独自肩负起家里几亩茶园的种植。一个多月前，老大爷因为疲劳加之偶感风寒，生病卧床几天。一天早晨，因为前夜刮大风下大雪，大爷不放心辛勤栽种的茶树，就拖着没有痊愈的身体想去自己的茶园看看。

途经那一片坟地的时候，他习惯性地用眷顾的眼神看了一眼在这里长眠的乡亲，没想到却发现在坟地的一角，莫名地多出一座新坟。这座新的小土坟和其他坟头一样，被白雪掩盖，但是比其他的坟头小得多，如果不仔细观察根本不能发现这是一座新坟。但是老大爷对坟地太熟悉了，他一眼就发现了这座样式独特的诡异的小新坟。

老大爷心里开始打鼓了，自己卧床这几天，也没有听见谁家死了人啊，外村人不可能翻山越岭地把死者运到他们村，埋在这里。老大爷带着疑惑干了一天活，想想还是放心不下，下午回到村里就挨家打听怎么回事，结果居然都一问三不知，没有人知道谁家死了人，更没有人知道谁在他们村的坟地堆出了这么一座诡异的小土坟。

老大爷晚上回到家里越想越害怕，总不可能是死人自己埋了自己。他一夜失眠，早晨起来还是打通了报警电话。派出所民警很快就到达现场，和老大爷一起来到那片坟地。到了坟地的时候，老大爷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诡异的事情发生了：他发现的那座新坟居然已经不存在

了。但是派出所民警知道老大爷并没有报假警，因为在老大爷指认的那块地方，仿佛还能看到那座坟的轮廓，堆坟的泥土散落在周围，坟里并没有尸体。

派出所民警在这座突然出现又突然消失的小土坟里什么也没有找到，除了一只黄色的女式布鞋。

“空坟不可能有鞋子啊？难道是有人挖坟？”老大爷的描述让我觉得毛骨悚然，“谁会埋了人，又挖出来？”

“荒山野岭的，你怎么能确定不是野兽把尸体拖出去的？”师父看我打断了老大爷的话，瞪了我一眼。我转头看了看那深深的山林，想着野兽拖拽尸体的情景，感觉脖子后面阴风阵阵。

老大爷用敬佩的眼神看了看师父，说：“您说对了，后来左思右想，我估计也就是这么一回事儿。”

案发的当天，派出所民警和老大爷一起，仔仔细细地查看了那座消失的新坟的痕迹，原来这座坟下并没有挖出一座墓室，而是简单地用周围的黄土直接在地面上堆出了一个小土堆。如果不是小土堆里遗留下来了一只本不该出现的黄色女式布鞋，那么在这里出现一座坟堆就根本不足为奇了，很多胆大的孩子会在坟地里玩这些整蛊游戏。但是，这只让人摸不到头脑的鞋子，却让整个事件变得有些诡异恐怖。

虽然诡异恐怖，但民警终究不能根据一只鞋子就得出什么结论或者立案侦查。民警们简单地巡视了小土坟周边的情况，并没发现什么有价值的线索，于是填写了处警登记表，简单地照了几张现场照片，就收队撤离。

接下来的日子仿佛过得很平静，雪停了，连续几天大晴天，天气也变暖了。一周之后，村里的两个年轻人拿着自制的弩，准备去山里打一些野味卖了补贴家用。当他们走到离坟地一里以外的一片树林时，隐约闻见了一股异味，像垃圾场里腐败的味道。循着臭味，他俩走到了一条旱沟旁，旱沟里灌木丛生，遮住了沟底。但是沟底仿佛有什么东西在阳光的照射下闪闪发亮。

“不会是大白天捡到金子吧？”其中一个胆大的年轻人跳下旱沟，探查究竟。他拨开灌木，定睛一看，却哇的一声叫了出来。原来闪闪发亮

的物件真的是一只做工精细的银手镯。

银手镯不足为奇，只是这只银手镯戴在一截泛着黑绿色、散发着恶臭的手腕上。

2

接到报警后，派出所民警和刑警队民警先后赶赴现场。

这两个年轻人没有看错，这确实是一具尸体，一具残缺不全的尸体。灌木丛掩盖住了大部分的尸体，只能看到一只已经高度腐败的手。派出所民警壮着胆子，拉住这只手用力一拽，半具尸体就呈现了出来。

“半具尸体？”我好奇地问老大爷，“是碎尸？”

“尸体我没有看见，也不敢看，只是听派出所民警说尸体不全，后来还拉来了警犬搜索，不过什么都没有搜索到。”老大爷说。

“不着急，我们明天去检验一下就知道了。”师父说，“天色不早了，不如……老大爷带我们去现场看看行吗？”

听到师父这样说，老大爷面露难色：“本来天黑就忌讳去墓地，现在冤死了个人，我……我真的不敢去啊。”

“时间已经这么久了，现场估计也不可能发现什么。”师父笑着说，“我们就是去看看现场方位，有个大体的印象，具体的内容还是要看当时现场勘查的照片。所以，我们这次去现场很快的，保证在天黑之前回来，而且这么多人一起，没事的。”

老大爷很热心，听我们这么一说，就没再坚持，带领着我们一行人向深山走去。天色渐晚，走在山路上，依稀都能听见狼的嚎叫。

走了20多分钟山路，我们就到了老大爷发现新坟的那块坟地。坟地静悄悄的，阴森的墓碑在夕阳的照射下一闪一闪。老大爷指着其中一座坟墓的旁边说：“当时就是在这里发现的坟堆。”老大爷又抬手指了指远处，接着说，“看见那处树林了吗？尸体就在那边。”

“尸体的位置我知道。”陪同我们一起进村的派出所民警显然看出了老大爷不敢再到发现尸体的现场去，于是主动请缨，“我带你们去。”

又走了一里地，我们到了发现尸体的现场，简单地看了看尸体所在的旱沟以后，我们绕着旱沟走了一圈，可惜并没有发现什么有价值的线索。

在回去的车上，师父问刑警队员：“尸体没有穿衣服吗？”

“应该穿了，但是后来分析是被野兽撕扯，衣服都破烂不堪了。”派出所民警说，“好像没有什么价值。”

“价值是人找出来的，不是摆在那里让你发现的。”师父说，“今晚的任务，就是研究死者的衣着。”

晚饭后，我们来到县公安局的技术物证室。县局的技术人员显然对死者的衣着也下了大工夫。他们拿出两个塑料袋，里面都装着衣着的碎片。尸体的身上是不可能附着那么多衣物碎片的，这些碎片都是技术人员沿着坟地到尸体附近的地上一片一片找出来的。

我和师父又开始了拼图游戏。我们蹲在地上把衣服的碎片尽可能地拼接在一起，很快，死者的衣着就初现端倪了。

死者的衣物中，以下肢部、胸腹部碎裂得最厉害，这两个部位的衣服有很多碎片没有找到，自然也就无法完整地拼接上。只有两个上肢和背部的衣物很完整，并没有被撕碎。根据我们拼接的结果，基本可以断定，死者死的时候，下身穿着黑色蕾丝边内裤、蓝色棉毛裤、黑色布外裤，上身穿着黄色文胸、蓝色棉毛衫、绿色黑花薄线衫，脚上穿着白色线袜，还有一双样式很时髦的黄色布鞋。

“你们认为这些衣服对本案的侦破没有价值？”物证室里的空调开得很足，师父擦了擦额头上的汗珠问道。

技术员茫然地摇了摇头。

“我觉得很有价值。”师父一边仔细地看每件衣服，一边说道，“第一，从衣着上可以看出，这是一个年轻女性。”

“这个我们已经从耻骨联合上推断出来了，是个27岁左右的女性。”李法医对师父的这个所谓推断很失望，忍不住打断了师父的话。

师父对李法医的打断并没有理睬，接着说：“第二，看看这里。”

我们探头过去看，发现师父将两个小碎片拼接在了一起，显示出“OLAER”的商标。“这个标签和文胸上的断裂口可以相连，也就是说，这是文胸的牌子。下一步，你们去查一查这个牌子的文胸主要在哪些地方销售。”

这是寻找尸源的一个方法，就是确定其消费范围从而锁定死者的基本居住地。一旁的侦查员点了点头。

“第三，死者应该是住在农村。虽然穿着显得比较时髦，但是把衣服放在一起根本不搭。”

我对师父佩服得五体投地，40岁的老男人，居然对时尚还有着深刻的理解，还知道衣服搭不搭。

师父接着说：“关键是死者的衣物都是杂牌子，质量很差，她的经济条件并不是很好。更为引人注目的是，死者穿的是布鞋，这和她的年龄不太相配。但如果她是住在山区农村，穿布鞋就正常了，因为要走山路，其他材质的鞋子自然没有布鞋实用。”

“第四，”师父说，“凶手事先藏尸了。”

“藏尸？”这个推断让我们觉得有一些意外。

“是的。开始听说尸体高度腐败，我就十分奇怪。现在山里的温度最低可以达到零下十几度，坟堆是12月10日发现的，尸体是12月18日发现的。短短8天，在这种温度下，不可能出现高度腐败的现象。”师父说，“所以死者应该是在死后一个半月左右才被移尸，凶手准备埋掉她，却被野兽从简单掩埋的坟堆里拖了出来。”

“死后一个半月？死亡时间可以根据腐败程度推断得这么准吗？”我提出了质疑。

“根据她的衣着状态，我就更加肯定凶手有藏尸的过程。”师父说，“这样的衣着，在这么冷的冬天，根本没法生活。山里是10月底入冬，所以这样的衣着应该是10月份的，这样算来，她的死离发现应该有一个半月的时间。”

“凶手把尸体放在自己家里？”我惊讶地说，“太变态了吧？”

“应该不是家里。”师父说，“山里之所以冷是因为风大，室内即使没有取暖设施，温度也会比室外高很多。如果在室内，这么久的时间，尸体会腐败得更厉害。所以最大的可能是凶手把尸体藏在室外，比如自己家院内。因为时间长了，尸体腐败了，臭味渐渐浓重，凶手知道在自己家里藏不住了，才会拖出去掩埋。”

“可是，这个推断对案件的侦破有什么作用吗？”我想了想，不管凶手藏没藏尸体，都无助于刻画犯罪嫌疑人。

“藏尸这个推断对案件的侦破有没有作用，得结合明天的验尸结果综合起来看。”师父说，“死因很重要，知道死因后再结合藏尸的过程，可能会对案件有帮助。”

“死因结合藏尸的过程？那怎么推断？”我百思不得其解。

师父笑了笑，并没有回答我的问题。他拿起死者的绿色线衫，仔细地看。这件绿色的线衫前面已经被完全撕碎了，基本上没有找到什么碎片，断面的边缘浸染着血污。但是线衫的后背部十分完整，使这件线衫看起来更像一件从前面系纽扣的开衫。

师父指了指后背部的一处破口，说：“我现在说第五。第五，这个破口，你们怎么看？”

我凑过头去看看，说：“这个应该没有什么价值吧，半件衣服都被撕碎了，后背有个破口能说明什么？”

师父摇了摇头：“第一，衣服撕碎的边缘都有血污，应该是尸体被野兽啃了，血液流出来浸染的，但是后背这个破口没有，而且位置很独立，应该不是野兽撕碎的。第二，仔细看一看这个破口的边缘。”

师父递给我他的放大镜。我用放大镜仔细地看破口，说：“断口毛糙，而且，哈，是铁锈！”原来这个破口的周围黏附着铁锈。

“是的，一个新鲜的破口，而且周边黏附着铁锈，这个破口应该是被钉子之类的东西挂破的，而且刮出这个破口的时间不算很久。”

“有什么价值呢？”我问。

“现在没什么价值。但是得记住这个问题，说不准以后能用得上。”

一二三四五，上山打老虎。师父看完衣着后居然得出这五个推断，虽然没有办法把这五个推断联系在一起，也没能做出更有价值的推断，但是这坚定了我们尽快破案、回家过年的信心。

睡了一个好觉，第二天，我们乘车前往秋岭县殡仪馆，开始对本案的死者尸体进行检验。

尸体已经于昨天晚上拖出冰柜解冻了，秋岭县殡仪馆内有标准化法医学尸体解剖室，解剖室内有先进的排风装置和新风空调，解冻、除臭的效果很好。但是当李法医掏出钥匙打开解剖室的大门时，我们还是被一股扑鼻而来的恶臭熏得半死。

我下意识地揉了揉鼻子，抬眼朝解剖台上望去。

解剖台上停放着一摊黑乎乎的东西，在门口几乎无法辨认。师父带着我走近解剖台，才看了个清楚。

这一看，我全身都起了鸡皮疙瘩。

3

其实仅是一副骷髅或者是一具高度腐败的尸体，我都不觉得有多么可怕，可怕的是这种一半骷髅一半腐败的尸体。整具尸体惨不忍睹。

附着在尸体身上的衣服已经被剪下了，剩下的是一具赤裸的、半骨半肉的躯体。尸体的下半身软组织已经基本消失，白森森的腿骨在解剖室无影灯的照射下显得阴森可怖，大腿的一部分肌肉还附着在腿骨上，格外刺眼。尸体的头颅也已经白骨化，黑洞洞的眼眶里还可以看到残留的已经干瘪的眼球，上下牙列因为没有肌肉组织的固定，无力地张开着，像是在为这个已经陨灭了的生命而呐喊。

颅骨的顶部有一个很大的缺口，显得整个头颅少了三分之一。缺口的周围散布着放射状的骨折线，从缺口处可以窥见死者的颅内脑组织已经完全没有了，缺口周围黏附着被撕裂的硬脑膜碎片。

尸体的上肢软组织还保存完好，但是腐败膨胀得比正常人手臂粗了一倍，在灯光的照射下显得黝黑发绿，腐败了的静脉网清晰地印在手臂内侧的皮肤上，像一张粗大的黑绿色的蜘蛛网。尸体背部的软组织依旧保存完好，但是整个胸腹腔软组织已经基本消失，看似野兽撕咬形成的

死后损伤，在胸腹壁两侧清晰可见。尸体已经被解剖过，胸骨已经被取下，像盖子一样盖住了尸体的整个胸腔。右侧胸部软组织还剩下半个乳房，血糊糊地耷拉在胸腔上。腹腔的内脏缺少腹壁软组织和大网膜的保护，乱七八糟地摊在尸体腹腔里，还有一部分肠管挂在尸体的体外。

“原始现场，腹腔脏器就是这样的？”师父问道。

“是的。”李法医说道，“现场很恶心，尸体被我们从灌木丛拖出来的时候，尸体被翻过来背朝上了，整个腹腔里的脏器，尤其是肠管就像从碗里倒出来一样，都在外面，我们费了半天劲儿才把脏器都放回腹腔，然后把整尸装袋拉回来的。”

“你们解剖了吗？”

“都不需要解剖了。”李法医说，“除了开了胸以外，腹腔没必要解剖，脏器都拖在那里。颅部我们看了看，应该是被野兽咬碎了脑袋，脑组织都没了，也没有开颅的必要了。”

“背部呢？”师父说，“也就背部软组织没有被破坏了。”

“背部？”李法医摇了摇头，“这个，我们常规解剖术式里没有背部解剖。再说了，背部也看不出来什么。”

“你怎么知道看不出来？”师父说，“常规术式确实不开背部，但是这个尸体没有什么可检验的了，为什么不做个背部解剖？说不定有发现呢？”

李法医没说话，但是看得出他很不服气。

“我们先看背部。”师父说完，一边用塑料布裹住已经没有软组织的腹腔，防止腹腔脏器再次被拖拉出来。然后我们合力把尸体翻了个个儿，让它呈俯卧位。

后背因为高度腐败加上经受冷冻和化冻，显得湿漉漉的，腐败气泡随处可见。我们小心地切开背部皮肤，分离了斜方肌和背阔肌，突然发现尸体左侧肩胛到右侧肩胛有一道很明显的红杠。

师父仔细地看了看背部深层肌肉呈现出的这种出血变现，转头对背后的李法医说：“你不是肯定不会有发现吗？”

“这是什么？”我问。

“这是深层肌肉出血，说明死者生前背后有衬垫，前方有压力，挤压形成的。”

“同样也说明不了问题吧？”李法医说。

“你们仔细看，这道出血痕迹非常直，没有弯曲，没有颜色区别，说明衬垫物没有突起。”师父说，“这样的痕迹说明死者是背靠在一个有规则棱边的地方，前方受力，被挤压而形成的。”

“强奸？”李法医说。

“为什么非得是强奸？”师父皱了皱眉头，说，“死者衣着完整，没有强奸的迹象和依据。在前方掐、扼、控制，不也是施压吗？”

“可是死者没有窒息征象啊？”李法医说。

“没有窒息征象说明死者不是被掐死，但是不能表示她没有被掐。”师父在纠正李法医的逻辑错误。

李法医耸了耸肩，说：“好吧，就算是被掐了，又能说明什么问题？”

“有规则棱边的物件，比如柜子、床、桌子。”师父接着说，“这都是室内才有的东西。如果在深山老林里，有的只是不规则的石头。说明死者遭受侵害是在室内，而不是室外的尾随抢劫什么的。”

我觉得师父的这个分析很重要，死者在室内被人侵害，说明死者和凶手有着某种关系。但是李法医不以为然，他摇了摇头，表示对这样的分析不感兴趣。

背部解剖完，我们把尸体又翻转过来，用纱布擦掉尸体上黏附的血液。

“死因没搞清楚？”师父一边说，一边用纱布擦掉颅骨缺口部位附近的骨膜。

“没有，脏器都没有损伤，能看到的软组织也没有损伤。舌骨没有骨折，窒息征象也不明显。所以，我们没法推断死因。”李法医说，“不

过，这个死因搞不清不是我们的问题，这样条件的尸体，查不出死因也正常。”

师父皱紧了眉头，显然他对李法医的狡辩很反感。他擦了一会儿骨膜，说：“为什么不能是颅脑损伤致死呢？”

“头皮一点儿也不剩了，脑组织也没了，硬脑膜就剩下碎片，碎片我们也看了，没有附着凝血块，我们没说一定不是颅脑损伤死亡，但是也没有依据判断一定是颅脑损伤死亡。”李法医说。

“为什么没依据？”师父指着死者颅骨缺口处的骨折线说，“颅骨有这么大面积的粉碎性骨折，不能导致死亡吗？”

“这个骨折线说明不了什么问题吧？”李法医说，“我们认为是野兽咬开了她的颅骨。”

“有的野兽是可能咬开坚硬的人颅骨。”师父说，“但是，这个缺口中心点是在顶部。也就是说着力点在头顶，头顶部的对应部位是颈子，你说，野兽怎么咬？通常看见的被咬裂的颅骨，野兽的上牙列在颅骨的一侧，如额部、枕部、颞部，下牙列在对应的另一侧，这样才可以上下用力。但是如果一侧牙列在顶部，另一侧牙列该放在什么位置呢？该怎么用力呢？”

这个理论听起来很复杂，不容易表达清楚，所以师父用左手拳头当颅骨，右手当成野兽的嘴，比画着。

看着李法医迷茫的表情，我知道他没听懂。

师父接着指着颅骨缺口周围放射状的骨折线说：“另外，这一部分颅骨缺损，应该是粉碎性骨折以后头皮缺失，导致骨片掉落遗失。这里的粉碎性骨折形态是放射性骨折。如果是上下用力地咬裂，怎么会是放射性骨折？放射性骨折通常见于钝物的直接打击，力向周围传导，才会造成放射性骨折。”

这个理论李法医听懂了，表情显得很尴尬。听师父这么一说，我觉得他们推断头部的骨折是被野兽咬裂的理论很可笑。

“锯开颅骨。”师父下了命令，我赶紧拿起电动开颅锯，避开颅骨的缺损，绕颅一周锯开了尸体的颅骨，把整个天灵盖拿了下来。

师父用放大镜照着被锯开的颅骨断面，说：“这里是刚才锯的，骨小梁之间很干净，是白色的。”接着师父又拿起有一个大缺口的天灵盖，用放大镜照着缺口周围的骨折断面说，“再看看这里的骨折线，有明显的反应。所以，这个顶部的缺口是生前被打击形成的骨折，头皮缺损后，碎骨片掉落。”

“您说是颅脑损伤死亡？”李法医的语气已经充满崇敬。

“这个推断应该没问题。”师父说完，李法医在旁边立即刷刷地在尸检笔录上写着。

“尸体损坏、腐败得确实很厉害，我们节约点儿时间吧，你看看胸腔，我看看腹腔。”师父对我说。在旁人看来，师父的这个安排，似乎是对接下来的尸检能发现什么线索不抱多少希望，我却觉得师父是想借机考验一下我。因为我很清楚，既然凶手曾在死者前方对死者施压，那么她的颈部或者胸腔脏器说不定有所发现。

我点点头，拿掉遮盖胸腔的胸骨，在死者的胸腔内仔细地查看。

死者的胸腔脏器并没有任何损伤，整齐地排列在胸腔内。我抬头看了看师父，师父正着手在恶臭、凌乱的腹腔里整理腹腔脏器。只要简单看一眼就知道，县局法医的第一次尸检显然并没有仔细地观察腹腔脏器，因为师父将位于尸体内侧的肠管翻出来的时候，还能看见肠管上粘着树叶。显然这是尸体在被拖出旱沟的时候，内脏被拖出体外而黏附的，第一次尸检并没有把脏器整理清楚、清洗干净。

整体取出了死者的气管，我发现死者的舌骨没有骨折，但是颈部中段的软组织好像有一些出血。我仔细地分离死者的甲状软骨，发现甲状软骨的上角明显有骨折。

“甲状软骨上角骨折。”我淡定地说出所见，李法医尴尬地记录着。

“是吧，凶手是用一只手掐住了死者的颈部，将死者固定在一个有规则棱边的物体上，另一只手用钝器打击了死者的头部。”师父习惯性地开始了现场重建，“这个你们为什么没有发现？”

“掐脖子又不是死因，没什么用吧？”李法医仍在嘟嘟囔囔地狡辩。

“没用？”师父说，“一只手可以将一个成年人固定住，还能全凭一只

手的掌力弄断死者的甲状软骨，说明什么？”师父说，“说明凶手相对于死者力量悬殊，应该是青壮年男性，对吧？”

李法医不吱声了。

“另外，腹腔也有很重要的线索。”师父说，“看看剩下的这半个乳房，是右侧乳房的下一半，乳房下面的皮肤上这么明显的痕迹你们没看到？”

我们一起凑过头去看，发现乳房下方的软组织有类似疤痕的东西。

“是疤痕？”我惊喜地问。因为在尸体上发现疤痕、胎记之类的标志性痕迹，有利于下一步尸源的查找。

“不是疤痕吧，不像。”李法医说，“肝脏什么的都被野兽啃食了，基本不剩了，也看不出右侧腹腔少了什么脏器、什么脏器做过手术啊！皮肤软组织腐败成这样，不能断定这颜色加深的痕迹就是疤痕，也可能是腐败程度不同造成的色差。”

“那结合这个看呢？”师父微笑着举起了他右手的止血钳。

4

我们清楚地看到师父右手的止血钳上夹着一小段打了结的黑色缝线。能从黏附有淤泥、杂草、树枝的肠管里找出这么个小玩意儿真是不容易。我知道找出一段缝线意味着什么，但这个前提是这段缝线和死者有必然的关系。

“能确定这段缝线是尸体里的吗？”我说，“内脏都被啃食得很严重了，为什么恰巧留下了这么一小段缝线？”

师父笑嘻嘻地说：“荒山野岭，怎么会有这种专业的缝线？我肯定这是死者生前做过手术所留。至于为什么这么巧能被我们发现，我想，这一切都是上帝的安排吧。”

“能看出是做过什么手术吗？”我追问道。

师父用止血钳指了指尸体已经被野兽啃食殆尽的肝脏位置下面，说：“胆总管，打结的，应该是胆囊手术。”

“不过，就算知道她做过胆囊手术，也不好查吧？”李法医说，“虽然我们乡镇医院还不具备进行胆囊手术的条件，但是县医院每年也有很多胆囊手术的病例，总不能把这么多年进行过胆囊手术的人都清理一遍吧？那要多少工作量？”

“我们可以进一步缩小范围。”看得出来师父很烦李法医，“即便我们不能缩小范围，也得查！人命关天，多些工作量算什么？”

师父在批评李法医没有具备一名合格法医的思想素质，我却对另外的问题更感兴趣，我接着师父的话问道：“怎么缩小范围？”

师父又恢复了他高兴而神秘的表情，说：“三点。第一，胆囊病发病年龄多是40岁左右，而通过耻骨联合，我们已经推断清楚死者的年龄是27岁左右，这么年轻的女子进行胆囊手术，可能会给主刀医生留下印象。”

我看见李法医在摇头，虽然对他的态度很反感，但是我在这个问题上也觉得师父的这个推断有点儿草率，可能起不到什么效果。

“第二，”师父见我们并不服气，接着说，“我们看到的这种缝线，是医院外科手术专用的可吸收缝线，这种缝线可以在手术后一个月内被机体逐渐吸收。也就是说，手术做完后一个多月，在死者体内的缝线应该就被吸收掉了，看不见了，我们现在看见的是一根完整的缝线，虽然已经有明显的被吸收的现象，但是依旧说明死者是在手术后一个月内死的，加上我们推测死者有被藏尸的过程，这个过程也有一个半月的时间，所以，我们只要查一下案发前三个月之内进行胆囊手术的患者，可能就查清了尸源。”

听师父这么一说，我立即充满了信心。

“可是，能确定这个死者就是我们县的吗？”李法医问。

“这个问题很重要，但是我之前已经推断过，死者是山区的。附近的几个山区县的县医院都要调查。”师父说。

“我们有5个县都在山区。”李法医说，“5个县，3个月的时间，胆囊手术有多少啊！”

“不需要每个开过胆囊的人都要查。”师父说，“这就是我说的第三，

我们可以注意到死者乳房下侧的类似疤痕的东西，结合我们找到的缝线，基本可以断定这就是进行胆囊手术遗留下的疤痕。”

我们茫然地点点头，不知道师父说的这个第三能有什么突破。

师父说：“胆囊手术的切口能切到这里吗？”

“你是说，医疗事故？切口切错了？”李法医恍然大悟般地说道。

师父摇了摇头，我也摇了摇头，对李法医的逻辑推理能力表示不屑。

“县医院开胆囊，还能开错位置？”师父说。

“我觉得应该是胆囊异位。”我做出一个大胆的推测。

“非常好。”师父见我说出了正确答案，显得十分高兴，“很多人存在胆囊异位的现象，这在术前检查不一定能明确。手术中，如果发现胆囊异位，只有扩大手术创口才行。结合我们现在看到的胆管的位置，基本可以断定，死者的胆囊位置比正常人要高一些，所以手术中延长了手术创口。”

“所以，我们只需要在山区的几个县的县医院查找案发前三个月以内进行胆囊手术、存在胆囊异位的27岁女性就可以了，我想，应该很快就能查到。”我抢在师父的前面，把之前发现的线索串联在一起。师父看着我，赞许地点了点头。

当天下午，我和师父信心十足、雄赳赳气昂昂地向专案组会议室走去。

在没有我们提供支持的情况下，调查肯定是遇见了困难。因为有总队长的压阵指挥，派出去的侦查员不敢懈怠，所以我们到达会议室的时候，大部分侦查员还没有从侦查岗位上撤回来。

“6点开会，估计现在侦查员们都在吃饭。”总队长说，“怎么样，有发现没有？”

师父笑着点了点头，说：“有发现。等侦查员都到了，我们再详细说。”

已经到会议室的同志们都在埋头翻看卷宗和调查笔记，从他们的表情看，并没有实质性进展。

师父一个人坐在会议室的角落，抱着一台笔记本电脑，慢慢地翻看第一现场的照片。突然，师父说：“秦，过来看看，这是什么。”

我跑过去一看，师父正在把其中的一张现场照片逐渐放大。照片是白雪皑皑的山地，看似一片雪白，什么也没有。

“雪。”我调侃师父的问题。

师父瞪了我一眼，说：“雪地里有隐约的痕迹，仔细看。”

我又探头盯着电脑显示屏仔细看，别说，这么一放大、一仔细看，还真看出了东西。

照片里的雪地上，隐约有点断断续续的条状的凹陷，凹陷的底面凹凸不平。

“这……这是什么？”我脑子迅速地转着，“难不成是车轮印？”

“对！”师父见我的意见和他一致，立即来了兴趣，“我也觉得是车轮印。车轮压在雪地上，留下痕迹，然后经过大雪的覆盖，基本看不清楚了。但是肉眼看不清楚，不代表放大的照片里就看不清楚！”

我很高兴，点头说道：“这就充分说明了基层所队配备高质量的单反相机的好处。”

师父对我的发散思维并没有理睬，他接着说：“你仔细看，所有的车轮印，都是有两条平行的。如果是一去一回，很难这么平行，所以……”

“所以是板车！”我抢着说道。师父说：“对，是用板车运尸的！”

总队长听说我们看看照片就发现了一个线索，也过来凑热闹：“板车运尸，对案件侦破有没有什么帮助？”

“说明犯罪分子的家里有板车。”我说。

全场沉默。这个推断貌似对案件没有什么帮助，因为这里一半的住户家中都有板车。

师父笑了笑，说：“别急，可能目前看来对案件侦破没有帮助，但是说不准就有不时之需，或者可能有意外发现。”

很快，专案组的人基本到齐了，总队长急匆匆地要求师父赶紧开始介绍我们的尸检发现。

师父喝了口水，不紧不慢地说：“通过尸体检验，我们首先明确了死因，是颅脑重度损伤导致的死亡。同时我们也推断，凶手是掐扼死者颈部，把死者固定在家具的边缘，然后用钝器打击头部，导致死者死亡。死者死亡后，凶手又将尸体放在家中的院落等场所隐藏。因为一个多月前尸体开始腐败发臭，凶手无法再进行隐藏，于是在一个雪夜，用板车把尸体运送到坟地草率掩埋。雪停后，山里的野兽把尸体当成了食物。”

听师父这么一说，我突然想起师父曾说过，要把藏尸的过程和这个死者的死因结合起来看，不知道现在明确了死因，明确了藏尸过程，又能有什么推断呢？

师父果然开始说到这个问题：“既然死者是被钝器打击头部，头部粉碎性骨折，她的头皮必然有挫裂创，在头部有挫裂创的基础上藏尸……”

“藏尸地点应该有死者的血迹！”我掩饰不住内心的喜悦，突然把师父要说出来的话给抢着说了。

侦查员们对我突然冒出一句话，都感到十分意外，纷纷转过头来看我。

师父笑了笑，说：“对。根据其他条件，我们认为犯罪分子应该是年轻力壮的男性，和死者熟识，家里拥有板车，且他家里的院子应该有可以藏尸的地方，那个地方应该有死者的血迹。”

得知这个讯息后，侦查员们开始摩拳擦掌了。总队长说：“干得漂亮！现在我们就组织民警挨家挨户搜查。”

5

师父摇了摇头，说：“上次我去看现场，除了现场所在的秋景村，隔壁村峰梁村也有小路可以通向现场所在的坟地。可惜照片局限，不能推断板车的来去路线，所以我们目前不能肯定凶手到底是哪个村的。而且搜查的动静太大，我觉得不应该打草惊蛇。”

总队长点点头表示认可：“可是不搜查，我们从何处下手呢？”

师父说：“别着急，我们还有一条路可以走，而且比搜查这条路更便捷。”

听师父这么一说，侦查员们都拿起手中的笔，开始记录。

师父说：“通过仔细的尸检，我们现在发现了极其重要的线索，有希望在很短的时间内发现尸源。”

总队长的眼睛亮了起来。

师父接着说：“目前确定死者系一名27岁左右女性，家住附近山区，也就是邻边的5个县。死者应该在今年8月至11月在这5个县的某个县医院进行过胆囊手术，而且手术并不是很顺利，因为手术中医生发现死者的胆囊异位，于是扩大了手术创口。”

侦查员们埋头记录，总队长忍不住好奇，问道：“这么准确的信息，你们怎么推断的？”

“这个我们会在鉴定书中表述，这里就不一一细说了。”师父说，“下一步，我们应该兵分五路，到各县调查病历，我觉得很快就能把尸源找到。”

“好！”秋岭市公安局刑警支队长开始下达命令：“我们开始分的5个工作组，一组负责一个县，马上出发，连夜联系当地公安机关请求配合，找到各县医院领导。我的要求是在我睡觉前知道死者姓甚名谁！”

侦查员们纷纷开始收拾笔记本，准备连夜出发。支队长又转头看看李法医，说：“我想请问你，为什么这么多的线索，你就发现不了？”

一句话问得李法医满脸通红，埋头不敢正视支队长冷峻的眼神。

总队长见支队长要开始骂人了，怕他破坏会场充满希望的气氛，赶紧打圆场：“没任务的赶紧回去睡觉，说不准明天会更辛苦。”

回到宾馆，我在笔记本上把今天的工作一字一句地记录下来，觉得通过这一天的工作，自己实在长进不少。

夜里12点，手机响起了短信的铃声。我拿起手机一看，是师父发来

的：“很顺利，尸源已找到，目前工作组正在去她家的路上，赶紧睡觉，明天咱们要破案。”

因为师父的精确推断，仅仅6个小时的时间，我们就找到了看似不可能找到的尸源，我兴奋的心情无以言表。我躺在床上，辗转反侧，无法入眠。而我们也终于可以回家过年了。

第二天早上8点，我和师父准时坐在了专案组的会议圆桌前。

前来报告的是其中一组的3名侦查员，从黑黑的眼圈可以看出，他们彻夜未眠。

“调查很顺利。”主办侦查员19说道，“根据省厅专家的推断，我们昨晚11点30分在邻县秋蓬县查找到了符合条件的胆囊结石患者孙丽梅，晚上2点赶到孙丽梅家。孙丽梅，28岁，住在秋蓬县境内的丰收村，已经结婚，家里有个2岁的女儿。她的丈夫常年在外打工，孩子是由孙丽梅的婆婆带着。据孙丽梅的婆婆反映，孙丽梅近两年因为丈夫长期不在家，和邻村的一名男子走得比较近。这个男子恰巧就是我们县峰梁村的村民。”

一听见这个消息，我感觉热血沸腾，破案在即了。

主办侦查员接着汇报：“孙丽梅是10月17号去秋蓬县医院进行的胆囊手术，因为孙丽梅的婆婆要照顾小孩，所以孙丽梅找了她所谓的表哥——这名峰梁村的村民照顾她。出院后，孙丽梅就去向不明了。”

“这个男的是什么情况。”师父追问道。

“这名男子叫郭三。有一个比较大的茶园，因为他的茶园位置好，茶叶产量高、质量高，所以经济条件还不错，妻子叫林玉兰。我们没敢惊动这个郭三，通过侧面了解，这几个月郭三除了去照顾孙丽梅几天以外，他和林玉兰都没有离家。所以我觉得郭三作案的可能性不是很大。”

“为什么可能性不大？”

“因为这个郭三对孙丽梅很大方，据说医药费都是郭三出的，所以不会是因为债、仇的原因杀人。因为情的可能性就更小了，据专家分析，死者应该是手术后一个月内死亡的，也就是11月份中旬左右。10月至11月林玉兰一直在家，如果郭三把10月30号就出院的孙丽梅带回家待上半

个月，林玉兰会没意见？”

“她为什么一定就会有意见？”师父说，“我们不能想当然啊，什么样的人都有，忍辱负重的女人也会有。”

侦查员点点头。

“不管怎么说，这个郭三有重大犯罪嫌疑。”师父说，“先抓了人再说，另外，我和小秦一起去他家看看。”

第一次亲历抓捕嫌疑人的场面，我显得很不适应。当我看见3名侦查员把正在院子里拨弄茶叶的郭三狠狠地摁在地上戴上手铐的时候，我竟然对这个像小鸡一样伏在地上的郭三动了恻隐之心。林玉兰在一旁哭喊着，听不清楚她说些什么。一名女警走上前架住林玉兰，说：“一起去公安局吧，了解些情况。”

郭三夫妇被侦查员塞进车里的同时，拿着搜查证的师父带着我走进了郭三家的院子。

院子的一角放着一架板车，这架板车立即引起了我的浓厚兴趣。我迫不及待地戴上口罩、帽子和手套，走到板车旁仔细地查看。师父则被堆在院子另一角的柴火堆吸引，绕着柴火堆慢慢地挪着步子。

这是一架再也普通不过的板车了，看起来也有好几年的历史。我戴着手套在板车的车面上轻轻地滑动，突然，仿佛一个硬物钩住了我右手的纱布手套。我慢慢地把手套从硬物上分离，定睛一看，原来在板车车面中段有一个突出的铁钉。大概是怕铁钉伤人，铁钉的尖端已经被砸弯，在板车的车面形成了一个稍稍突起的铁钩。

我拿过强光手电打着侧光，然后用放大镜对着这铁钩仔细看，很快，在铁钩的底部发现了重要物证——几根绿色的毛线。

我的脑海里立即浮现出前天我们对死者衣物进行检查的情景。当时我们发现死者穿在最外面的绿色线衫的后背有一处破口，破口的周围黏附着铁锈。显而易见，这个板车应该就是运尸用的板车。

“师父！”我就像孙猴子一样兴奋地叫着师父，“这里有和死者衣物相似的衣物纤维，和死者背后的衣物破口对得上！”

我抬头看了一眼，并没有看见师父，只听见师父的声音从柴火堆的后面发了出来：“好的，小心提取，回去进行微量物证检验，同一认定了就是定案的依据。”

我奇怪师父在我发现这么重要的线索的时候，居然没有从柴火堆后面出来，难道他有更好的发现？

我拍照、提取完微量物证，走到躲在柴火堆后面的师父身旁。

师父正蹲在柴火堆后侧，身边敞开着一只法医现场勘查箱。他的手上拿着一张滤纸，正在柴火堆后面的地面上擦蹭。

我走近一看，原来柴火堆后侧的地面上仿佛有一片黑黝黝的痕迹，这一块地面像是被深色的液体深深地浸染了。

我想起了师父在专案会上的推断：尸体有被藏匿的过程，而且藏尸的地点不在室内，更重要的是藏尸的地点应该有死者的血迹。

居然真的被师父说中了，我的声音因为兴奋而发抖：“这……这是血吗？”

师父没有回答我，他拿起中央被蹭得漆黑的滤纸，用物证箱里的试剂往滤纸的中央滴了两滴，转过身来举着滤纸笑着说：“哈哈，联苯胺，阳性！”

既然确定了这片痕迹真的是血，这就更加坚定了我们的信心，师父兴奋地说：“提取吧，DNA认定同一，加上你发现的证据，这就是铁案！”

我和师父哼着小曲回到了专案组，向总队长汇报完我们的重大发现后，总队长长舒了一口气，伸了个懒腰，说：“明天回家过年喽！”

话音刚落，负责审讯的主侦查员推开门就跑了进来：“报告领导，招了。”

有了我们提取到的关键证据，凶手的供认不过是时间问题，所以总队长听见这个喜讯后很淡定地笑着说：“别着急，坐下，喝杯水，慢慢说。”

“开始我们就知道他们会招的。”侦查员咽了口水，说，“在车上两个人的表情就告诉我们，案子就是他们做的。到了审讯室，还没过5分钟，林玉兰就跪在地上说是她杀的孙丽梅。省厅专家已经有了指导性意见，说凶手是年轻力壮的男子，所以我们坚定了信心。审讯了一个小时，他们俩就都交代了事实。两个人的口供对得上。”

原来，郭三和孙丽梅从前年开始就有了奸情，但是两个人行为隐蔽，并没有旁人知晓。去年开始，郭三的茶叶生意越来越红火，生活条件也越来越好，郭三也越来越放肆了。他首先和林玉兰摊了牌，告诉了她自己和孙丽梅的关系，强迫林玉兰接受他们的奸情。也就是说，郭三是在利用自己的经济实力作为砝码，做起了两妻共侍一夫的美梦。没想到，这个无耻的要求居然被懦弱的林玉兰接受了。孙丽梅手术后，郭三便把她接来自己家进行调养，其间，林玉兰做牛做马一样伺候着孙丽梅。孙丽梅在11月中旬身体康复以后，便忘恩负义地提出要求，逼迫郭三和林玉兰离婚。被郭三拒绝后，她便提出了要分郭三一份财产的要求，不然就把他们的奸情曝光。

一日，郭三又和孙丽梅因为此事争吵，林玉兰劝架的时候，被孙丽梅一把推倒。郭三想起林玉兰精心伺候孙丽梅的情景，随即勃然大怒，将孙丽梅摁在床边，顺手从床下拿出一把铁锤将孙丽梅打死。打死孙丽梅后，郭三夫妇商量的诸多对策，最后他们以为冬天尸体不会腐败，就把孙丽梅的尸体藏在院子里的柴火堆后面，直到尸体腐败发臭，才不得已冒险将尸体拉去坟地掩埋。

案子顺利地破了，我们一路开着玩笑，心情大好地返回省城。

家里早已备好一桌热腾腾的饭菜，迎接我的凯旋。

第十三案 清明花祭

1

我的生日是1月10日，从小就有很多父亲的同事戏称我天生是干警察的命²⁰。因为出生在冬季，我也有一个叫冬子的小名，仿佛我和冬天有着不解之缘。可是天生畏寒的我最讨厌的就是冬天，每年冬去春来、迎春花开的季节就是我心情最好的时节。有人说，省城没有春秋两季，过完了瑟瑟寒冬，就会迎来炎炎夏日，唯一能够体会到春风拂面的时节，就是3月末4月初，清明节前夕。如果这时候去踏青，眺望漫山遍野盛开的油菜花，是何等惬意之事！

可惜，读了7年大学，出游的计划一直只是个梦想。参加工作后的第一年，因为我们的出色表现，我终于平平安安地过了一个圆满的春节。一晃又到了3月末，踏青的念头又开始蠢蠢欲动了。我早早就和女友铃铛约好，清明假期一起去看油菜花。可计划永远也赶不上变化，这不，清明假期刚刚开始，我还在“春眠不觉晓”呢，电话铃声就催命似的闹了起来。

无论睡得多死，只要一听见电话铃声，我就会像触电一样从床上跳起，这些年一直如此，都成习惯了。怕什么来什么，电话果真是师父打来的，说是临近省城的石培县发生命案，死了一个人，因为现场是在县城中心，社会影响很大，所以石培县公安局领导在第一时间通过市局向省厅法医部门提出了技术支持申请。

虽然每年一大半时间都在出差，但是师父对基层的邀请几乎是有求必应的。师父说了，虽然我们的能力、时间有限，但是我们应该尽自己的一切力量，尽可能多地办案，为了基层法医工作，为了打击犯罪，更为了保护百姓。开始听师父这么说，还觉得有点儿太大太空，可做法医久了，我才慢慢发现，其实我们一直都在默默地践行这些大道理，在外人看来格外冷静甚至很“酷”的法医们，内心其实充满热血与正气。也正是因为那份无法抗拒的责任感，无论多困倦多繁忙，我们都能随时接受召唤，赶赴现场。

时间紧迫，我赶紧穿好衣服，连早饭都没顾上买，就坐上赶往石培

县的警车。警车上，我迫不及待地追问师父关于本案的情况，期待能在到达现场之前掌握一些信息，好有些心理准备和制订下一步工作的计划。

“值班室直接下达的指令。”师父摊了摊手，说，“只有一句话，石河内发现一具尸体，初步判定是他杀，因为尸体是在县城的繁华地段发现的，所以反响强烈，总队长要求尽快破案。”

“就这么点儿信息？”我失望地摇了摇头。

“急什么，”师父摇开车窗，点了根烟，“我问了，为了保险起见，已经保护了现场，等我们过去再开始打捞尸体。”

“那尸体还不被水冲走了？”我很诧异当地的这种荒唐决定。

“显然是冲不走，能冲走还不捞，你当人家傻啊？”

我沉默了，但心里还是隐隐担心。第一现场的原始状况固然重要，但是为了等我们，导致尸体位置改变或者尸体受到损坏，那可就得得不偿失了。

石培县和省城很近，我们早晨7点就出发，成功避开了城内的车流高峰，一个小时后，到达了位于石培县县城中心的现场。此时是早晨8点，也是出行人最多的时候，远远就看见了黑压压的一大片围观群众，都在那儿踮脚翘首、议论纷纷。负责现场保护的民警正在努力阻止群众和记者跨入警戒带。

戴着现场勘查证件，拎着勘查箱，在一片“法医来了”的议论声中，我们走进了警戒带。

拥有20万人口的石培县，是一座山清水秀的县城。石河自西向东从城中央穿过，上面横跨着10多座石桥，为这座县城增添了几分古色古香的美丽。这个季节石河的水有2米多深，水质还算清澈，但要想细看水中的物体不太可能。

尸体被发现的位置，在县城正中央的石桥附近，桥的两岸是错落有致的店铺门面。早晨6点，某家门面的店主到石河打水洗拖布的时候，看见水中仿佛有什么物体在浮浮沉沉，这时候，天还没有大亮，这个店主起了一身鸡皮疙瘩，于是报了警。辖区派出所民警随后赶到现场，发

现水中是一具穿着碎花连衣裙的尸体。

我和师父站在桥上向水里望去，隐约看见尸体在水流的冲击下仍在浮沉，碎花衣裙在尸体的周围散开，像是墓地里环绕的鲜花，哀悼着死者的不幸。

“水流不是很慢，为什么尸体没有继续往下漂？”师父一语中的，首先要问清石河的情况。

“这是中心桥，桥下有天然形成的屏障。”穿着高帮胶鞋、戴着橡胶手套准备下河打捞尸体的石培县公安局桂法医说道。

“屏障？”师父很是好奇，“什么屏障？”

“是河床下的青石，这里的青石成斜坡状，最高的地方离水面只有不到30厘米，因为这个屏障不影响水流，而且可以过滤一些垃圾，方便清理，所以也没有人去改造。很多年了，一直都这样，一般上游流下来的大一些的物件，在这里都会被拦截。”

“哦，因为水面高度没有超过尸体的厚度，所以尸体就被拦截在这个位置了。”我恍然大悟，“这个季节，尸体上浮要三四天吧？”

师父摇了摇头，说：“不会。这里的青石是坡状的，所以我们看到的尸体不是浮上来的，而是搁浅的。”

我点了点头表示认可。

师父接着说：“这里地处县城中心，如果早些时候尸体漂到这里，第一时间就会被群众发现。石河的水流这么快，据我所知石河也不长，所以我分析尸体应该是昨天晚上漂过来的，死亡时间也不会很长。”

“我们可以下去看看吗？”师父向四周看了看，像是在寻找能够下水的护具。

“可以，这里的水很浅。”桂法医说，“不过青石上很滑，要小心，这里经常会有小孩下水玩耍，滑落深水溺死。”

“乌鸦嘴。”师父笑着看了看桂法医，指示我和他一起穿上胶靴、戴上手套，下水探一探。

青石上真的很滑，我刚下水就摔了一跤，好在岸边水浅，只是湿了衣裤。天气已经暖和了，我也没在乎湿透的裤子，继续向尸体附近挪步。

走到尸体旁边，才发现尸体果真是被这块青石拦截在西边，一沉一浮的，就是没能越过青石屏障。

我小心地探过身子，抓住尸体的右手。这是一只纤细但僵硬的手，看来尸僵已经完全在小关节形成了。尸体的手指弯曲着，指甲不断地刮擦我戴着橡胶手套的手掌，我感觉心里一阵阵发毛。

站在滑溜溜的青石上，我和桂法医都很难使上力气，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借助河水的浮力，将尸体拖到了岸边，然后与岸上的派出所民警合力将尸体抬上了岸。

这是一个很年轻的死者，看上去也就十几二十岁。她皮肤白皙，下巴尖尖的，一双大眼睛无力地瞪着天空，仿佛死前充满了对未知的恐惧，身穿一件线衫和一条浅蓝色的薄牛仔裤，外面套着一条碎花连衣裙。

我努力想活动死者的上下颌关节，看看死者的牙齿，期望能初步判断死者的年龄。可是尸体的尸僵已经形成得很坚固，下颌关节完全没有能活动的迹象。

“你在干什么？”看起来师父对我的举动很是费解。

“看看年龄，看能否尽快找到尸源。”

“急什么，这么小的县城，尸源还能多难找？”师父说，“再说了，你现场勘查还没结束，就开始初步尸表检验了？不要想一出是一出，一步步来，不会错的。”

我不好意思地挠了挠头，确实是有些着急了。不过，这显然不是杀人现场，有什么好勘查的？

“通过尸体检验寻找尸源，是没有办法的办法。”师父趴在桥上，往下方的水面仔细地巡视着，“最好是能通过现场勘查，直接找到尸源。如果不能，才考虑通过尸体检验推断一些寻找尸源的依据。”

“可是，怎么通过现场勘查确定尸源呢？衣着吗？”我端详着这个因为尸僵而显得姿势有些奇怪的尸体。

“尸体可能会有随身物品，被水流冲击后，在这个浅水面搁浅。”师父说，“不信，你看那是什么？”

沿着师父手指的位置，我果然看见青石旁边有一个漂浮的东西，就在刚才尸体位置的附近，之前我的注意力都在尸体上，完全没有留神还有这件东西。我兴奋地重新下了水，沿着滑漉漉的青石走到那件东西旁边，伸手把它从水里捞了出来。

真被师父说中了。居然是个书包。

2

这对现场勘查员来说实在是一件好事，每起案件的现场勘查，勘查员都期盼能发现类似身份证、名片、手机什么的关键物证。通过这些物证能够较快地确定尸源，也就能为接下来的尸体检验工作省去很多麻烦事，加快案件侦破的速度。

我打捞上来的书包便是这样一件“神器”，包里放着一张被浸湿的学生卡，学生卡上贴着死者生前的照片，旁边几个字把死者的身份揭示得一清二楚：石培县一中高三（1）班，马小兰。

“去找人吧。”师父对身边的辖区民警说完，又转头对我说，“开始尸表检验吧。”

我仔细观察了死者的衣着，发现没有任何毁坏的痕迹，穿着也很整齐。

“看来不像强奸，学生又没什么钱，也不会是抢劫，难不成这个高三女生是和谁有仇吗？”我疑惑地摇了摇头，从目前的情况看，很难对案件的性质有一个初步的认识。我仔细检查了死者的腰带，是完整扣好的，鞋子好好地穿在脚上。

“衣着整齐不代表不是强奸，你看看这文胸。”师父掀起死者的线衫，对刑事摄像人员说，“拍张照片。”

我探头看去，发现死者的内衣下边缘略向上蜷曲，说：“这个不能作

为依据吧！可能是水流冲击形成的，也可能是打捞的时候弄的。”

师父摇了摇头，说：“水流冲击解释不了，线衫都没有向上翻卷，里面的内衣怎么会翻卷？打捞也不太可能，尸体是你打捞的，你弄的？”

“没……没……”我涨红了脸，师父这个问题问得我很窘。

“总之是有疑点。”师父皱起眉头，“不管怎么说，为了避免痕迹遗失，现场就不要进行尸表检验了，回解剖室检验。”

我测试了一下尸体的尸僵，发现每个小关节都已经形成。尸僵是在死后2小时就可以在尸体上出现的，由大关节到小关节逐步形成，在死后10多个小时后达到最硬，死后24至48个小时开始缓解。根据尸僵的情况，结合其他一些死后现象，我们对死者的死亡时间做出了初步的判断，死者是昨天晚上8点前后死亡的。

死者除了双手手腕可以隐约看到皮下出血以外，并没有其他明显的损伤，但窒息征象是很明显的。

“口鼻腔没有气泡，双手干净，没有水草泥沙，看来像是死后抛尸入水的。”判断生前入水和死后抛尸入水是小儿科。

师父直起腰，沿着河朝西头望去，问道：“上游是什么地方？”

“西边3公里以外就是城郊了，两岸是农田和住户。”刑警大队长说，“哦，还有一些厂房。”

我并没有像师父一样关注河流的走向，继续进行尸表检验，口述检验所见好让一旁的桂法医记录：“尸斑不可见，看来是死后不到1小时就抛尸入水了，那个时候尸斑还没有形成。”水中的尸体通常难以形成尸斑。

“啥也没发现，一头雾水。”我跺了跺蹲得发麻的双脚。

“去殡仪馆吧。”师父挥挥手，和我一起重新坐上了警车。

石培县殡仪馆没有建成标准化尸体解剖室，法医尸检的地方是在告别厅后面一间破旧的小屋内，屋内除了一张不锈钢的解剖床外并没有其他的装备和设施，连照明的条件都很差，是个极其简陋的尸体解剖室。

间。

虽然光线不充足，但是相比而言，总比露天解剖被来参加追悼会的群众围观影响要好，所以师父还是决定在这个昏暗阴冷的小解剖室对马小兰的尸体进行检验。

看见年轻的生命陨灭，不免让人产生撕心裂肺的痛心感。我也和师父说过这样的感觉，担心这样会影响自己对案件的判断。师父却对我经常有这样的感觉表示认可，他说，疾恶如仇是一名优秀法医必备的潜质，具备这样潜质的法医才能不受外界干扰，把这种痛心转化为破案的动力。

眼前的这个花季少女安静地躺在解剖台上，因为尸僵完全形成，她蜷曲在那里，睁着双眼，雪白的皮肤上没有一丝血色。

“尸僵很厉害，衣服不好脱。”我说，“是不是剪开？”

“不。”师父斩钉截铁地摇了摇头，“目前我们没有掌握一点儿信息，衣服上可能会有重要痕迹，不能破坏衣服。”

“那就破坏尸僵吧。”尸僵形成后是可以被破坏的，用力将关节部位活动开，尸僵也就自然消失了，不过这是一项力气活。我和桂法医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把死者全身大关节的尸僵都破坏了，马小兰恢复了自然状态，睡美人一般平静地躺在那里。

我们仔细地对尸体的状态进行拍照、录像固定，然后逐层脱去死者的衣物。师父要求脱的时候小心点儿，并且每脱一层都要拍照固定。马小兰的衣着情况还是很正常的，除了内衣下边缘有些卷曲，其他都是穿着整齐的，衣物的缝线和纽扣都完好无损，看不出有什么疑点。如果真的一定要找出一些异常，那就是马小兰的袜子并没有穿好，袜跟褪到了脚掌中央的位置，袜子就这样皱巴巴地穿在脚上。

“挺讲究的一个小女孩，袜子这样穿，不难受吗？”我说。师父不置可否地继续观察尸表。

去除了死者全部的衣物以后，师父小心地把衣物拿了解剖室外早已准备好的检验台上，说：“里面光线太暗，你们负责解剖检验，我来负责衣着检查。”

我喜欢这种分工，可以给自己独立思考的机会，如果总是听从师父的意见，我永远也得不到进步。

从尸体的外表看来，没有什么损伤。翻开尸体的眼睑，发现有明显的瘀血，手指甲也是青紫色的，可以断定死者是窒息死亡。翻开尸体的口唇，发现口唇黏膜完好，牙齿也没有松动，基本排除了捂压口鼻腔导致的机械性窒息死亡，既然不是溺死，那么她很有可能是死于颈部被掐。

尸体的双手腕隐约有些颜色的改变，我和桂法医小心地切开皮肤，发现皮下都是出血。

“手腕部的皮下出血，表皮没有擦挫伤，这是别人抓握她的手腕形成的，是约束伤。”桂法医自言自语。

“控制双手、掐脖子，却不捂压嘴。”我说，“要么就是死者没有叫喊，要么就是他们是在一个喊破喉咙也没有用的地方，凶手不怕她喊。”对于我这个较深一步的推断，桂法医点点头表示了认可。

“看来多半又是强奸杀人哦。”桂法医开始凭借他的经验猜测了。

“检查一下会阴部吧。”当我准备用纱布给死者进行阴道擦拭物提取的时候，却意外地发现死者的会阴部黏附着血迹。

“啊！”我惊呼了一声，想到了前不久案件中那把插在死者会阴部的匕首。

师父闻声走进解剖室：“怎么？有发现？”

“会阴部有血！”我说。

师父摇了摇头：“女人有例假，别告诉我你不知道。”说完又走出了解剖室。负责摄像的女刑警噗的一声笑了出来，我也为我的大惊小怪而羞愧不已。

清洗了死者的会阴部，我意外地发现，死者的处女膜完整，会阴部没有损伤。

“桂师兄，你猜错了，不是强奸。”我擦了擦额头上的汗，说道。死

者生前没有遭到性侵害，我感觉自己的心里稍稍平静了一点儿。我知道这就是怜花惜玉的心理在作祟，一直以来，我最看不得强奸案件，有时参加审讯强奸犯，都忍不住上去踢上两脚，然后会立即被侦查员拉开说：“不能打不能打，有一点儿伤都会说是刑讯逼供。”

桂法医仿佛陷入了困境，说：“不是性侵害，不是侵财，又难以用仇杀来解释。谁闲着没事杀害一个这么漂亮的女学生呢？”

“看来案件性质，只有和侦查员碰头以后再考虑了。”我说，“开始吧？”

虽然尸检工作已经开始了一会儿，但是我们通常会用“开始吧”这样的词语表达开始进行系统解剖检验的意思。

尸检工作进行得很快，一来我和桂法医都是轻车熟路，二来尸体上没有损伤，需要测量、拍照、局部解剖的地方少，节省了大量的时间。对于死者颈部我们仔细地进行了解剖检验，逐层分离肌肉，发现深层肌肉有明显的出血反应，相应的舌骨也骨折了。之前推测得不错，死者死于扼压颈部导致的机械性窒息。

我脱下了戴在外层的沾满血迹的手套，走到解剖室外。师父仍在一点一点地检查着死者的衣物，衣物的旁边整整齐齐地放着一些物件，有钥匙、零钱、发绳什么的。我走到师父旁边说：“师父看这么仔细啊，这么久都没看完？”

师父点点头，说：“尸检结束了？现在挺熟练嘛。有什么发现吗？”

“挺简单，所以快。有两个发现，一是死者死于扼压颈部导致的机械性窒息，二是排除强奸杀人的案件性质。”

“排除强奸？”师父停下手中的工作，看着我说，“什么依据？”

“依据充分。处女膜完整，会阴部无损伤。”我信心满满。

“那你彻底错了，这就是一起强奸杀人的案件。”师父笑了一声，说道。

师父的这句话像是给了我闷头一棍。两个多小时辛苦的尸检，就得出两个结论，结果还“彻底错了”一个，这实在是太伤自尊了。我晕乎了几秒钟，才反应过来：“不会啊，处女膜确实是完整的，那您有什么依据肯定是强奸杀人？”

“首先要纠正你的错误。”师父说，“没有发生性行为，不代表杀人凶手的目的不是性侵害。这是逻辑性问题。”

我想了想，发现自己确实犯了一个逻辑上的错误。案件性质的推断是从现场、尸体的种种细微痕迹分析凶手的动作，发现凶手作案的目的，而不是看尸体的被侵害结果来倒推凶手的目的。我忽视了“未遂”这个概念。

“没有实施性行为的原因很多。”师父接着数落我，“凶手性功能障碍可以吧？准备强奸的时候发现马小兰已经被掐死了就停止了强奸可以吧？最关键的一点，你刚才也注意到了，马小兰貌似刚刚来了例假。”师父拿起死者的内裤，裆部果真有些许血迹。

“我知道错了。”我嘿嘿笑了一下，说，“师父发现关键痕迹了？”

“不是关键痕迹，是可以确定案件性质的依据。”师父指了指检验台一旁整齐摆放着的物件。

“这些零钱、钥匙能说明什么？”我对师父的推断充满好奇。

“别插嘴，我不是说随身物品。”师父用止血钳指了指几段绿色的物体，说，“这些是在死者外裤的内面发现的，黏附在外裤裤腿内侧。”

我用止血钳钳起其中一段，看了看，说：“这应该是植物的茎，还有叶子。”

“是的，说明什么？”师父问道。

“我知道了，师父是说，裤子里面出现了不该有的东西，说明死者是被脱去了裤子。死者被杀死后，凶手又为尸体穿上了裤子。所以外界的花枝树叶黏附到了裤子的内侧面，对吧？”

师父点点头：“反应还挺快，就是这么回事儿。”

我摇了摇头：“我觉得牵强了一些。”

听到我突然的反对意见，师父有些惊愕：“牵强？”

“是的。”我说，“尸体被水流冲击了这么远，如果是水中的物体被水流冲击，从死者的裤筒内钻进了外裤的内侧面，不也可以吗？”

师父笑着点了点头：“非常好，能想到这个问题很不容易。”

“不过我看了这些植物茎、叶的断裂面，很新鲜，挺像是折断以后立即就黏附到了裤筒内侧。”我说，“不过不能排除水里就有新鲜折断的植物叶子啊。”

“非常好，进步很快。”师父笑着说，“开始我也考虑了这个问题。不过当我看到这个以后，就坚定了信心。”

师父用止血钳钳起了几片黄黑相间的片状物体。

我凑上前去，闻了闻，说：“花瓣！油菜花瓣！”

“是的，沾了泥巴的油菜花瓣。像你刚才说的一样，这些油菜花瓣也是新鲜搓裂的。”师父说，“不过，它们不是在外裤内侧发现的，是在死者的三角内裤内发现的。”

“哦。”我笑着点了点头，“有异物被水冲进裤筒的可能，但是这些花瓣不可能被水流冲进三个边都是松紧带的三角内裤里面。”

“所以，可以断定，凶手是脱下了死者的内裤，发现死者来了例假，或者是发现死者已经死亡，于是没有实施性行为。为了隐藏他强奸的目的，他又为死者穿上了衣裤，然后将死者扔进了河里。”师父信心满满地说道。

“对了，刚才发现死者的袜子也有异常。”我突然想起死者袜子的状态，说，“袜子的底部全是卷起来的，这样的状态走起路来多难受啊。”

“很好，这个细节你也发现了。”师父赞许地说，“我也仔细看了袜子，袜子虽然底部卷曲很厉害，但是卷曲的地方并没有褶子，也就是说，袜子被褪下来一截，导致脚底部卷曲的地方并没有受力。换句话说，死者在袜子被褪下、又重新穿上鞋子后，就再没有站起来过。我分

析，凶手一定脱了死者的鞋子，因为不脱鞋子，很难把细裤筒的牛仔裤褪下来。脱鞋子或者脱裤子的时候，导致袜子褪下、卷曲。”

我点了点头。看来这真的是一起强奸杀人案件，只是强奸未遂而已。

“还有别的发现吗？”查明了死因、死亡时间和案件性质，我的心里稍稍有了点儿底，至少专案会上有东西说了，不过，这些问题并不能直接缩小侦查范围、圈定侦查目标。师父在我眼中是神一样的人物，所以我对师父还有别的期望。

“有。”师父从死者的随身物品中拿出一张作业本上撕下来的纸。纸上工整地写着两个字“郑总”，后面是一串手机号码。

“这个是在死者的牛仔裤前口袋中发现的。”师父说。

“看来，这个郑总肯定和马小兰的死有着一些关系。”我猜测道。

师父笑了笑，不置可否：“收拾收拾，吃个饭，下午开专案会上再说。”

专案组会议室里，侦查员都在紧张地整理着一上午调查访问得来的情况。

“我们开始吧。”师父喧宾夺主，省去了寒暄。

“我们组负责调查马小兰的身份问题。”侦查员开始分组汇报，“马小兰是县一中的高三学生，家中父母早年离异，她跟随父亲生活。马小兰品学兼优，但是性格内向。最近可能是家中出了什么事情，情绪很差。”

“我们组负责调查马小兰的社会交往。经查，除了老师同学，马小兰没有什么其他的社会交往，平时放学就回家，没有不良嗜好。”

“我们组负责调查马小兰的家庭状况。”这个主办侦查员显得有些情绪低落，“马小兰的父母早年离异，马小兰一直跟随父亲，和她母亲近10年没有联系。她父亲靠打一些散工维持生计，不过一个月前不慎跌落路边深沟，三根腰椎爆裂性骨折。因为没有钱治疗，现卧病在家，估计半年内下不了地。家里很穷，只有一间土房子，我们去的时候，死者的父亲还在床上躺着，饿得不省人事了。我们送去饭菜，等他吃完了以

后，才告诉了他噩耗。目前正在协调相关部门对其进行救助。”

侦查员们纷纷低下了头，对这个不幸的家庭感到悲伤。主办侦查员接着说：“据马父介绍，马小兰每天6点都会按时归家，昨天中午马小兰告诉他说晚上去同学家写作业，晚点儿回来，说晚饭晚一些再做。可是马父等了一夜，马小兰也没回来。目前正在调查马小兰可能去过哪个同学家。”

听了主办侦查员的介绍，大家的情绪都很低落，各自暗下决心迅速破案。

“不用调查了。”师父说，“去同学家是个谎言，这个马小兰是去找工作了。”

“还有两个月高考，她去找工作？”

“据我分析，马小兰是自己选择了辍学，”师父说，“是个孝女啊。”

师父拿出用透明物证袋装着的作业本纸，说：“我们在死者的贴身口袋发现了这个写有郑总电话号码的纸条。当晚，她应该是去见这个郑总了。根据马小兰目前的家庭状况，她去见这个郑总的原因很有可能是去面试找工作。”

“看来找到这个郑总，是案件突破的关键。”大队长说。

“这个很容易。”师父说，“你们去找吧，我去现场看看。”

很快，我和师父又乘车到达了死者被发现的小桥边。

“停车！”我突然感觉自己的灵光一现，“我下去看看。”

“现场勘查都结束了，你下去做什么？”师父被我突然的一声叫喊吓了一跳。

“我有个想法。”我神秘地说，“我下去测测水流速度，然后根据物体的漂浮速度乘以死者漂浮的时间，就知道大概距离了，就可以找到案发现场了！”

“哈哈哈哈。”师父突然笑了起来，“傻呀，要那么麻烦吗？再说了，物品不同，漂浮速度也不同，而且你也不知道凶手是什么时间把尸体抛

到水里的，水里有没有障碍物阻止尸体漂浮，水流也不是匀速的。”

我挠了挠脑袋，听师父一说，觉得自己的小聪明荒唐至极。

“走吧。我这次就是去找第一现场的。”师父转头对驾驶员说，“沿着石河往西开。”

很快，我就反应过来师父是什么用意了。不出意外，师父是想寻找有油菜花的地方。死者的内裤里有油菜花瓣，那么，她遭受侵害的地方必然是有油菜花的地方。所以师父才会驱车向河流的上游寻找，看有没有可能找到有油菜花的地方。

不过事情并没有想象中那么简单。

车子开出几公里后，便开始颠簸，很快，我们就真的发现了开得正旺的黄灿灿的油菜花，不过，我们看到的是漫山遍野的油菜花。

“这……这么多油菜花……”我愣住了，“这可怎么找？”

师父笑了笑，说：“别急，我有办法。”

4

要不是附近发生了命案，严重影响了我的心情，这个地方还是非常值得欣赏的。

石河弯弯曲曲地把这个地界划分为两等分，河流上偶尔可以见到古色古香的石桥。河流的两侧种满了油菜花，黄绿相间，从远处看十分美丽。每侧的油菜花地约有20米宽，沿着东西走向如地毯般铺展开来，一望无际。油菜花地的南北两侧都是白墙黑瓦、古色古香的房屋，陪同我们前往的刑警大队长说，这里多半是些小工厂的厂房，也有一些住户。

“如果这里有很多工厂，这个所谓的郑总也是这里某家工厂的老板的话，在这附近约见，可能性就比较大了，和我们发现的油菜花刚好相符。”师父站在油菜花地东侧的石头桥上，向油菜花地里看去。

我无心赏景，也无心细想马小兰为什么会到这片油菜花地里来，只想知道，师父究竟要用什么办法来找出案件的第一现场呢？

“这么大面积，我们是要沿着河一路走到头寻找吗？”我急着问师

父，“这可是项艰巨的任务。”

师父摇了摇头，说：“很简单。第一，油菜花瓣沾有泥土，那么可以判定是在油菜花地里作的案，两个人躺在油菜花地里，油菜花花瓣和茎叶的断裂还是新鲜的，那么，这片油菜花地有大片倒伏的地方就是案发现场。”

我们纷纷点头，倒伏了的油菜花，是不可能被重新扶正的。

师父接着说：“第二，我仔细检查了死者的衣着，虽然被浸透了，但是有些地方仿佛可以看到零星的石灰一样的白色物质附着，而且死者的鞋子有明显的蹬擦、刮擦的痕迹。这样的痕迹肯定是和大面积的硬物相摩擦形成的。我仔细看了这里的环境，没有硬质的地面，都是泥土，那么要形成蹬擦的痕迹就只有在桥上，或者在墙边。”

我转头看了看周边的环境，确实只有屋墙、小桥具备大面积硬物的特征。

“在桥上作案就不可能沾到油菜花，那么，唯一的可能就是在墙边作案。这样也符合墙上的白灰黏附到死者衣物上的可能。墙边都是隐蔽的地点，在这里作案的可能性也很大。”

“我来说第三吧。”受到师父的指点，我有了灵感，“第三，尸体不可能自己走到很靠油菜花地的地方，死者再单纯，也不可能和对方约见在那么隐蔽的地方。毕竟是来面试，又不是偷情。所以，我认为，凶手肯定是从油菜花地的边界挟持死者到油菜花地深处的墙根处，那么我们油菜花地的边界到第一现场会有痕迹。”

师父点了点头：“对了，就是这么回事。据我推断，虽然凶手挟持死者进入油菜花的路线不会非常明显，但是油菜花向两侧倾斜的可能还是存在的。顺着这个轨迹进入油菜花地，就可以很容易找到油菜花倒伏的地点。”

“我找河的南边，师父找河的北边，如何？”我迫不及待了。

10分钟后，按照我们推断的思路，师父在石河北侧的油菜花地靠墙根处找到了一片倒伏的油菜花。

当天的光线非常好，没有花费多少精力，我们便提取到了有价值的

物证。这个物证让师父很感兴趣：倒伏的油菜花地里，有几棵油菜花的花茎上黏附着血迹。

“怕是死者的月经血吧？”我皱着眉头说，“毕竟凶手是脱掉了死者的内裤，月经血有可能黏附在这里。”

师父慢慢地移除了倒伏在地面上的油菜花，指着地面的泥土说：“仔细看，这两片泥土有明显的下压痕迹，结合附近的泥土分析，这里应该是臀部着地、反复挣扎压迫地面导致的，简单说，就是臀印。”

听师父一说，看起来还真是像。

“如果是臀印，那么月经血的流出应该会黏附在这一片的油菜花上。”师父接着说，“但是我们发现的血液，是在旁边倒伏的油菜花上，所以我觉得是死者的血的可能性不大。”

我看了一眼，发现臀印和发现血迹的油菜花残枝有几十厘米的距离。“如果是死者的内裤被扔在那里，内裤上的血迹染到油菜花残枝的呢？”

“不不。”师父说，“不可能。残枝上的血迹浓度不小，呈流注状，是流上去的，而不是擦蹭上去的。”

“这样看，这个血迹的价值就很大了。”我点了点头说，“总之去检验吧，很快能知道结果的。排除了死者的血，我们就有抓手破案了。”

“另外，”我突然想起了某件事情，“这房子里没有人住吗？”

刑警队长指了指油菜花倒伏所在的那片墙根：“你是说这儿？这好像是个印刷厂吧？”

“怎么了？”师父插话问道。

“是这样的。”我说，“检验的时候，发现死者的口鼻腔没有任何损伤，也就是说凶手并没有捂压死者的口鼻。凶手把死者拖行了这么远，又在一个工厂的墙边强奸死者，死者不呼救？”

我的话让师父陷入了沉思。

突然，刑警大队长的电话铃声突然响起，他走到一旁打了两分钟电

话，回到师父的身边说：“那个郑总查到了，叫郑国，不是什么总，是一家小工厂的员工。我们找到他的时候，这个郑国矢口否认他认识和联系马小兰的事儿，我们觉得可疑，已经带回刑警队进一步问话了。”

“DNA可能还要一天的时间才能出结果，你们先问着吧。”师父说，“有什么情况及时通报我们。”

我和师父花了一下午的时间研究尸体检验的照片和现场的照片，可惜一无所获。

晚上7点，我和师父又来到专案组。经过一下午的留置盘问，侦查员们仍然不能确定郑国是不是本案的凶手。“开始郑国矢口否认认识马小兰，后来在证据面前才又改了口。”主办侦查员说，“据郑国说，他是通过网络认识马小兰的。”

“马小兰不是每天都按时回家吗？”师父说，“她哪有时间上网？”

“是这样的。郑国说在一个网站看到马小兰求职的帖子，加了马小兰的QQ，郑国承认自己的初衷是想骗色。”

“你还没有回答我的问题。”师父说。

“我们调取了郑国和马小兰的聊天内容。证实马小兰确实刚刚申请了QQ，上网时间一般是下午1点到2点。她是利用中午回家做完饭以后的空闲时间上网求职。”主办侦查员说，“从聊天内容上看，郑国确实是在欺骗马小兰。马小兰想在城西开发区上班，可能是觉得城西开发区待遇比较好，郑国看马小兰有这个求职意向，谎称自己是城西开发区的工厂老板。所以他们会约在城西开发区见面。”

“郑国对现场附近的环境很熟悉吗？”我问，“不然他怎么知道那里没有人？”

“不，”侦查员说，“你理解错了，据郑国说，他绝对不敢强奸，所以不在乎约见的地点，他就是想骗色的。经调查，郑国确实很少到城西，应该对那一片的情况不了解。据郑国说，当天晚上，他还找错了路，到达现场的时候，远远站在桥上想先看看马小兰的长相。结果他没有看到马小兰，只看到一个光头的男子蹲在油菜花地旁边抽烟。他以为马小兰带了男朋友来，就跑了。”

“你们怎么看？”师父问。

“不太肯定他有没有说真话。不过，结合外围调查情况看，郑国平时胆子很小，我们分析他不敢干这种胆大的事情，另外，确实有人证实郑国当天晚上8点10分还在离现场不远的一个小卖部问路，问的就是城西开发区入口在哪儿。”

“郑国身上有伤吗？”我想起了现场发现的流注状血迹，问道。

“没有，没伤，仔细检查了。”侦查员说。

“不一定有伤，不排除鼻血。”师父说，“目前难辨郑国的证词真假，等血液检验结果出来再说。另外，我觉得可以去做一个现场实验，看看郑国是不是在说谎。”

“什么实验？”大队长问。

“现在马上8点了，今天天气和案发那天差不多。”师父说，“我们去现场，站在桥上，看油菜花地的旁边如果蹲着一个光头的话，郑国能不能看见。按理说阴天是很难看见的。”

“对，”我觉得师父这招应该管用，“如果根本不可能看得见油菜花地旁边的情况，那么说什么看见光头男子抽烟就肯定是在说谎了。”

8点10分，我们一行人马准时到达了上午发现的作案现场进行现场实验。

晚上的现场和白天似乎有些不一样，但并不是想象的那样伸手不见五指。白天仿佛没有动静的厂房原来晚上都在生产，雪亮的灯光从窗户照射出来，把油菜花地照得挺亮。这个实验不用做了，因为我们连错落有致的油菜花都可以清楚看到，更别说一个人蹲在那儿了。

“看来郑国说的是事实啊。”我说，“那么这个光头就很可疑了。”

“现在不仅仅是光头的事情。”师父说，“下午你说的问题也值得思考。为什么凶手没有捂压死者的口鼻腔，死者不呼救吗？显而易见中心现场旁边的厂房在这个时间点还在开工，厂房里面肯定有人，窗户透出来的光线可以照到强奸发生的地方，犯罪分子不害怕惊动厂房里的人？”

“我还在想，为什么凶手能够轻松脱掉死者的衣物，又能把衣物穿得那么整齐。”我说，“没有光线肯定是不行的。目前看，这样的光线足够完成了。不过，师父说的确实值得思考。”

“我们可以去厂房里面看看吗？”师父问。

“没问题。”大队长带着我们绕到厂房正面的大门，走进了厂房。

没有想到看起来破旧的厂房，隔音效果如此之好，外面并没有发现多大的噪音，可是走进厂房，却发现厂房内的噪音非常大，连近在咫尺的人互相说话都要扯着嗓子。原来这是一家印刷厂，为了不打扰附近居民休息，内装潢采用了隔音材料。

“这样看，即便是外面敲锣打鼓，厂房里也听不见一点儿声音了。”我恍然大悟。

师父说：“这，不是关键。目前看，凶手肯定是熟悉这个厂的情况的人，甚至有可能是这个厂的职工！”

我点了点头，说：“对，如果不熟悉，肯定不敢在这面墙的外面犯罪。即便在这里犯罪，也应该阻止马小兰呼救。正是因为凶手非常了解厂房的情况，所以才用更多的力气控制马小兰的双手，而不顾她的呼救。”

“是的。”师父赞许地点了点头，“肯定是熟悉这个厂的人作的案。去问问，这个厂里有光头吗？”

“真找光头？郑国的话靠得住吗？”大队长说。

“既然通过调查肯定了郑国对这一片不熟悉，那么基本可以否定他的作案可能。既然不是他作案，那他就没有必要撒谎。”

师父的话还没有说完，我们都沉默了，因为我们看见了一个剃着光头、身穿印刷厂工作服、40岁左右的男人拎着一个水桶从外面走进了厂房。更让我们感兴趣的是，这个男人卷起了衣服的袖子，右上臂清晰可见两道血红的抓痕。

男人走进厂房，乍一抬头看见一屋子的人，而且有几人身着警服，转头就跑。

我和师父相视一笑，因为我们知道他跑得再快，也绝对快不过我们的刑警。

看着刑警将光头押上警车，我和师父一拍即合，悠闲自得地去街边大排档吃了一顿夜宵，打着饱嗝儿走进了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审讯室。

只是一顿夜宵的工夫，光头就全部招供了。原来案发当天，光头和平常一样，8点左右去石河打水回厂房打扫卫生，经过油菜花地的时候，发现一个年轻女孩背着书包正在油菜花地旁边翘首以待。看着年轻女孩窈窕的身姿，光头立即产生了歹念，趁女孩不注意将她拖进油菜花地里靠近自己厂房的墙边企图实施强奸。马小兰誓死不从，抓破了光头的手臂，光头一时恼怒就掐住了马小兰的脖子，本来是想吓唬吓唬她，没想到自己用力过猛，待他松手时马小兰已经断了气。发现马小兰已经死亡，光头吓得魂飞魄散，跑到油菜花地边抽了根烟，觉得尸体要是放在这里，他一定脱不了干系，于是他又重新回到现场，穿好了马小兰的衣服，将其扔进石河，想伪造死者死于失足落水的假象。未曾想，24个小时以后，警察就出现在了她的厂房里。

想到马小兰惨死的场景，我又没忍住脾气，上前打了光头两个耳光，同样被侦查员拉了开来：“别打、别打，打伤了会说我们刑讯逼供，不利于案件起诉……”

我愤愤不平地回了宾馆，又一次觉得心头沉甸甸的。在这个草长莺飞的季节，一个鲜活的生命就这样永远消失了。逝者已矣，唯有祈愿她那饱受折磨的父亲能够得到有效的救助，让这个无辜的孝顺女孩的在天之灵可以安息……

第十四案 死亡骑士

1

光阴似箭，岁月如梭，一晃我已经参加工作近3年了。

3年的时光转瞬即逝，我一路跟着师父奔赴各种凶险的现场：有的恶臭难忍、蝇蛆满地，有的充斥着毒气，有的随时都会爆炸，有的暗藏了烈性的传染病病毒……但只要有师父在身边，看着他冷静、淡定地处理问题，听着他有条不紊地分析着解剖发现的线索，就算是再危险的地方，我也总能找到一些安全感。

但人毕竟是血肉之躯，我心目中神一样的师父也终究不是神。哪怕他依然还会在压力最大的关头，给我们说一些一点儿都不好笑的冷笑话，可他的身体还是出卖了他，疲倦的神态偶尔会从他那全神贯注的眉眼间不经意地流露出来，也是在这个时候，我隐约有了一些不好的预感。

2008年的春天快要结束的时候，师父忽然说：“我的左耳好像听不见了。”说这句话之前，师父正坐在自己的椅子上，把电话从左手换到了右手，之前还在要求对方大声点儿说话的他，脸色忽然变了。那天早上他破天荒地请了假，很快，他又破天荒地住了院。

师父没有办法不住院，因为医生诊断说，这是疲劳过度导致的内耳血管痉挛，如果不及时医治，可能会导致单耳失聪。住院第三天，师父一个电话把我叫到了病床前。

“这么久以来，你表现得很不错，有成为一名优秀法医的潜质。”

师父的开场白居然是这么直白的赞扬，我一时间不知所措起来。以前在破案的过程中，即便我发挥了关键的作用，师父也只用眼神肯定过我。

“你做好准备了吗？”师父接着问道。

“啊，什么准备？”我又开始忐忑起来了。

“独当一面的准备啊，你不能每次总跟着我出现场吧？”

“师父你不过就是内耳血管痉挛嘛，怎么搞得好像要提前退休似的？”我开着玩笑。

“你啊，”师父没理会我的玩笑，整个人似乎又严肃起来了，“你也看到了，现在各地对我们省厅法医的信任度越来越高，我们需要出勘现场的次数也越来越多了。我一个人，肯定是不行的。你跟了我3年了，该有些独立办案的能力了。”

“可是，我不是得先拿到主检法医师的资格才能独立办案吗？”我犹豫着，说实话，我的确没有想过这一天会来得这么快，“虽然我的确是双学士学位毕业的，但是毕竟工作年限还不够，这会不会不符合规矩啊……”

“嗯，要先获取主检法医师资格，才能成为第一鉴定人，这个没错。”师父说，“但是参与命案侦破不同于检验鉴定，能力要大于虚名，我觉得你可以去试一试自己的身手了。”

师父这话一说，我那不祥的预感更加强烈了，难道这么快就要赶鸭子上架了？

“咳，能不能成为省公安厅的主检法医师，”师父反倒微笑起来了，“要看这套考卷你能不能及格——洋宫县刚刚发生了一起案件，是交警处理的，但在进行尸表检验的时候发现了异常，目前性质还没定，他们请求我们的支援。”

判明案件的性质，这可是法医工作里责任最大，也是最难的部分。交通事故的死亡事件里，县级公安机关法医的职责，就是通过尸体检验来确定性质，排除他杀的可能。但这次他们居然向省厅求助来确定性质，可见这起交通事故肯定不简单。

听师父这么一说，我立即就慌了：“不是吧，考题这么难？上来就考性质？”

师父看见我慌乱的表情，更是乐了：“干吗这么不自信？你可是我教出来的徒弟。好歹也是省厅的主检法医师，你以为是那么容易当的呀？”

师父都放出话来了，我想赖也赖不了了，只有乖乖就范：“是什么案

情？”

“早上我刚接到电话，就把你叫过来了。尸体还在现场，你现在就赶去洋宫县吧，去了就知道案情了。车子在楼下。”师父扔给我一把警车的钥匙，“我不担心你会考不及格，倒是担心你开车安不安全。”

“放心吧，我6年驾龄了。”我心不在焉地答道。

洋宫县是省城的下属县，离省城只有30公里的路程，我半个多小时就到达了洋宫县公安局，然后在早已等候在公安局大门口的刑警大队长的指引下，驱车赶到案发地点：洋宫县洋桥镇。

隔得很远，就看见现场围着密密麻麻的人，时不时还能听到警察对讲机中发出吱吱嘎嘎的声音。我忽然有了一种进入拳击赛场的感觉，人山人海，嘈杂喧闹，唯独师父不在身边。当我停完车，拎着现场勘查箱走进警戒带的时候，瞬间感到了四面八方聚集过来的目光，我的心跳加速，甚至连耳朵都敏感起来了，隐约听到有人低声议论着：

“这就是省厅来的法医？看上去这么年轻，靠谱吗？”

“他一个人来的？他师父呢？”

“不会还是学生吧？脑门子都出汗了……”

.....

洋宫县公安局的法医姓林，算起来也是我的师兄，我强颜欢笑地过去和他打招呼，算是寒暄。林法医一边和我说话，一边忍不住左顾右盼，神色里掩饰不住的失望和诧异，最后他的目光停在我身上，可那眼神里，满是怀疑。

他什么都没说。

我暗自深吸了一口气，开始工作吧！

当然，第一步就是熟悉现场的环境。我绕着现场走了一圈，心渐渐平静了下来，这是一座南北走向的小桥，桥上没有护栏，桥底下也没有水流。从桥上往下看，这桥大概有3米多高，桥底长着茂密的荒草，也堆满了生活垃圾。桥边是一个小型的集镇，每天上午8点到下午3点，

这个小集镇上会有很多商贩，但过了下午3点就很少有人了。

“这附近有住户吗？”我问侦查员。

“没有。最近的住户也在2里地以外，这里就是集镇。”

“这桥下面怎么有这么多生活垃圾？”我站在桥边，小心地往下看，发现桥下有很多诸如白色饭盒、塑料袋之类的垃圾。

“这儿没人打扫，小集镇上的摊贩平时吃了午饭，饭盒什么的垃圾都往这下面扔，时间长了，就全是垃圾了。”侦查员倒是很耐心地和我解释。

桥上支着一辆七成新的摩托车，摩托车上黏附了一些泥土。摩托车的旁边停放着死者的尸体，尸体的衣着很完整，衣服上貌似看得到血迹。尸体的脸上也黏附着泥土，让人看不清死者的表情。

“什么案情？”我问。

林法医挥手叫来了主办本案的交警同志，交警说：“前期调查都结束了，情况是这样的：26号，也就是前天下午，一个叫胡丽丽的中年女子到洋桥镇派出所报案，称她的丈夫失踪了。”

“下午报失踪？”我微微诧异。

“是的，据她说，25号晚上她照例回娘家，26日早晨回到自己家，发现家里的被子叠得很整齐，以为自己的丈夫上班去了。可是到中午的时候，她丈夫吴明路打工的工厂厂长给她打了电话，问她吴明路为什么没有去上班。她当时就慌了，和吴明路的父亲一起到吴的朋友家找了一圈，没人见过他，于是下午就去派出所报了案。”

“吴明路平时晚上几点下班？”我问。

“他一般是早晨7点出发去工厂，晚上7点从工厂回家。工厂到家里的距离，骑摩托车要半个小时。”

“胡丽丽25号晚上几点回娘家的？”

“她回去得早，下午5点就到了位于隔壁村的娘家。她娘家人和邻居都能证实胡丽丽25号晚上一直在娘家。”

“也就是说，她25号晚上就没有看见吴明路，是吗？”我问。

“是的。”

“这辆摩托车是吴明路的？”我指着支在一旁的摩托车说。

“确证了，是死者的。”派出所民警说。

“好吧，您接着说。”我示意交警同志继续介绍情况。

“今天，28号，也就是胡丽丽报案两天后，早晨一个摊贩报案，说发现桥下有一具尸体。我们赶到的时候，确证死者是吴明路，他躺在桥下，身上压着摩托车。群众报案是说有个人骑摩托翻到桥下去了。”交警同志指着桥下的一处荒草被压倒的地方说。

“今天早晨才看见的？”

“是的，这个我们详细问了，一般不会有人站在桥上往下看，扔垃圾都是站在离桥几米处往桥下使劲儿一扔，桥下有垃圾和荒草，尸体没被人发现也很正常。看尸体附着的泥土状况，死者应该是在这个桥下躺了两天了，而且这两天下雨，我们看死者的衣服都是湿的，应该是失踪的时间段就掉下去了。”

我简单看了看尸体的外表，点点头，对交警同志的分析表示认可。

“25号，吴明路上班的状况……”我接着问道。

“25号晚上7点，吴明路准时下班的，这个都调查清楚了。”

“他一般在哪里吃饭？”

“都是回家吃饭。”

我蹲在桥边仔细地看水泥小桥的边缘，说：“你们认为可能不是交通事故的原因，是因为桥边没有擦划痕迹，对吗？”

我的这一说仿佛出乎办案人员的意料，他挠了挠头说：“这个……呵呵……这个我们还真的没有想到。我们还是认为这有可能是一起交通事故的。”

“是我提出疑点的。”林法医插话道，“接到交警的电话后，我就赶过来进行尸表检验，简单地看了尸表之后，觉得有点儿不对。尸体除了头上有几处严重的损伤以外，其他肢体没有损伤。毕竟发现尸体的时候，摩托车是压在尸体身上的，从这么高的地方跌落，摩托车又压上了身，怎么可能没有损伤？”

“我觉得有可能。”交警说，“我们发现的时候，摩托车是一边车把着地，一边后备箱着地，正好这两点把摩托车架空了，而尸体除了头部位于摩托车底盘的位置以外，其他的肢体正好就躺在这个空隙处。可能就是那么巧，摩托车只砸在了他的头部。”

我从数码相机中看到了原始现场的照片，点了点头，觉得交警说得有理。

林法医看到我赞同交警的意见，连忙说：“摩托车底盘能形成头部几处挫裂创吗？”

我笑着说：“别急，有争议，说明这个案子有意思，有意思的案件可能都是存在很多巧合的，至于损伤形态，我们验尸的时候再说。我刚才说了，如果是骑车从桥上跌落的，为什么桥边没有擦蹭的痕迹？”

交警坚持自己的观点，走到小桥的一边说：“这个桥是水泥的，但桥头两边是很陡的斜坡通到桥下，如果死者是为了避让车辆，直接从桥头边的斜坡处摔跌下来，那么自然不会在水泥的桥边留下痕迹。斜坡是土坡，下过雨后，即使有痕迹也没法发现了。”

我走到斜坡边看了看，尸体原始位置是在桥北头东边的斜坡下方。看照片，摩托车的车尾应该是紧靠桥北头东边的旱沟河床边。

“如果是速度很快地从斜坡冲下了桥，由于有初始动能，尸体和摩托车怎么可能跌落得离河床这么近？”我说，“桥又有十多米长，死者不可能从桥南头冲过来这么远，对吧？这样看起来，倒像是骑着摩托车慢慢从桥北头斜坡处掉下去的。没有初始动能啊。”

我的话让交警陷入了沉思。林法医看我开始支持他的观点了，高兴地点点头，说：“对对对！秦法医的这个分析有道理。”

我笑了笑，说：“呵呵，这只是推测。很多交通事故有很奇怪的现象，没法逐一解释，是因为交通事故的过程是多变的，不在场是很难还原重建的。”我引用了师父曾经的一句话，意思是让大家都不要先入为主，要用充分的依据说话。

我接着说：“根据刚才说的，死者应该是从桥北向桥南这个方向跌落桥下的，现在我要问，死者的家在哪边？单位在哪边？这条路是不是必经之路？”

“死者家住北边，单位在南边，这桥是他上下班的必经之路。”派出所民警说道。

“那就是说，死者是在从家往单位去的方向掉落桥下的。”我说。

交警点了点头表示赞同，突然又像想起来什么似的说：“对了，摩托车是处于在档状态的。”

我看了看身旁的摩托车，确实处于在档的状态，可能是跌落后熄火了。但是我注意到了摩托车的大灯是处于关闭状态的。

“不说那么多了，现在立即开展工作吧。”我学着师父的口吻开始指挥了，“分四个步骤，第一，下去看看尸体着地的现场；第二，去死者家里看看；第三，检验尸体的衣着；第四，解剖尸体。现在，请殡仪馆同志把尸体拉走吧，我下去看看。”

说完，我换上了高帮胶靴，小心翼翼地桥头北侧东边的斜坡慢慢地下到旱沟里。这个斜坡真的很陡峭，而且因为前两天下雨，显得很滑，从这么高的地方安全地下到沟底还真不是那么容易的事情。好在在刑警学院学到的本事还没有忘记，几步一跳，我顺利到了沟底。

沟底都是杂草和垃圾，好在今天的阳光很好，温度挺高，所以沟底并没有多少烂泥。

桥北头东边的沟底见到一个貌似人形的凹陷，应该是尸体的位置，因为连续两天下雨，尸体因重力下沉，在土壤上留下尸体的痕迹。人形凹陷的凹坑内和周围都是一些脏兮兮的生活垃圾，垃圾上没有看见多少血迹。我蹲在地上，戴上手套，将垃圾一点一点地从凹坑内拣出去，凹坑底部的土壤渐渐显露出来，原来沟底是很松的黄沙土地，看起来没有

什么异常。

我在交警同志的帮助下，又从沟底爬上了桥面。我掸了掸身上的泥土，站在桥头设想了一下死者驾驶摩托车的途径，突然觉得有些奇怪，但我只是想了想，并没有说出来：“要不，我们去死者家里看看？”

我开着车，带着林法医以及两名侦查员，在侦查员的指引下，一路颠簸，到了死者的家里。

死者家位于小村的深部，远处可以看到尘土飞扬的施工工地。死者家就在一排平房的中间。侦查员说：“只有死者家和隔壁这一家住人，其他的住户都在外打工，一般没有人回来住。”

我抬眼看了看死者家的房屋，一个大大的院子，白墙黑瓦，铝合金窗户，从门外看去，屋内整洁亮丽，地板砖雪白，黄色的组合家具也很气派。这房子盖得很大气，说明死者生前还是比较富裕的，明显超出了隔壁几户。

我信步走进死者家的院落。死者的妻子胡丽丽斜靠在屋门边儿上，一脸的伤心，失魂落魄。我悄悄走近她：“大姐，我能进家里看看吗？”

胡丽丽没有看我们，只是黯然地点了点头。

我走进屋内，一股刺鼻的乳胶漆的味道扑面而来。

我悄悄问侦查员：“他们家最近刷了墙？”

侦查员说：“哦，这个我们调查过了，最近这边房子要拆迁，吴明路家的房子大，如果再装潢精美一些的话，拆迁款会多很多，所以在吴明路失踪之前，他们家就开始装修了。”

“吴明路失踪以后呢？”我问。

“他失踪以后，仍在装潢，昨天刚弄好。”

“这个装潢的时间段，也太巧了吧。”我走到墙边用手指蹭了蹭雪白的墙壁，感觉墙上的乳胶漆仿佛仍没有全干，“装潢一般在每天什么时间段开展？”

“早上9点到下午2点，吴明路不在家的时间。”侦查员说，“这个问

题，隔壁邻居证实了。”

我在吴明路的家里绕了一圈，突然发现壁橱的角落里放着一本做工考究的日记本，本子上写着吴明路的名字。我大声问道：“大姐，这个日记本我可以看看吗？”

靠在门沿的胡丽丽黯然点了点头。

我翻开日记本，本子里工整地写着每一天的日期，日期后面是花销的账目。看细目，应该是吴明路的个人账本。

我无心关心吴明路的日常花销，飞快翻到日记本的最后一页。“5月25日，香烟10元，白酒12元，晚饭8元。”

“既然吴明路是早七晚七的上班制度，白天他肯定不在家，记不了账。”我压低了声音，兴奋地说，“这笔账应该是25日晚上吴明路回到家才记的。说明吴明路25日晚上是安全到家了。我们需要侦查的时间段又缩短了。”

侦查员点了点头。

“他晚上8点才能到家，第二天早上7点半应该到厂里但是没有到，这个时间段便是死者被害的时间。”林法医说。

“师兄，咱不能先入为主啊，没有依据说他是被害的。”我笑着和林法医说。

“哈哈，也是。”林法医的态度明显改变了许多，看到我之前的几点发现，他对我的信任度也在增加。

我走出屋内，弯下腰问胡丽丽：“大姐，26号早晨，你回家以后，家里一切正常吗？”

胡丽丽仍然用一样的态度，默默地点头。

“被子也是叠好的？”

胡丽丽点头。

“请节哀吧。”看样子是问不出什么情况了，我安慰了一句，走出了

死者家。

当我走出死者家小院，发现死者的邻居一家三口用一种欲言又止的眼神看着我们，我顿时从他们的眼神中读出了一些意思。难不成，他们是有话对我说？

我走到他们家门口，回头看看确认胡丽丽没有跟出院外，拿出茶杯说：“老乡，给我倒点儿水行吗？”

走进死者邻居家里，我立即问：“麻烦问一下，前两天，也就是25号晚上，你们听见什么动静没有？”

邻居小夫妇一齐摇了摇头。

“那你们对老吴的死，有什么看法呢？”

邻居小夫妇又一齐面露难色。

我看了看站在门外等候的侦查员，说：“放心，如果你们有线索，就直说，你们也不想死者蒙冤对吧。我是省公安厅的，相信我。”

林法医在一旁附和：“对，没事的，说吧。”

邻居说：“其实也没什么，就是有一点儿怀疑，我们也说不好，只是听说老吴今天出交通事故死了，所以觉得有些蹊跷。”

“你们认为是老吴有可能是被别人杀的？”

“不是，我们就是觉得有些可疑。老吴失踪前一天，也就是24号，我家的三条狗丢了两条。”邻居说。

“丢狗？”林法医对邻居的文不对题感到有些意外。我挥了挥手，示意让林法医不要插话。

邻居接着说：“是这样的，我家养了三条狼狗，很乖的，可是24号下午我们从地里干活回来，发现丢了两条。巧就巧在丢的这两条是会叫的，剩下的那一条不会叫，却没有丢。”

“哈哈，这个没什么可疑，可能就是巧合，现在偷狗的那么多。”林法医还是忍不住插话了。

“您的意思是说，可能是有人有针对性地把你养的两条会叫的狗弄走，就是为了能潜入死者家里作案？”我打断了林法医的话。

“是的，是这个意思。不然偷狗一起偷了就是，为什么就偷会叫的。”邻居说。

我也觉得这个线索不能作为认定吴明路是被杀的依据，接着说：“还有什么吗？”

“还有，15号开始，老吴家就在装修，20号左右就听见老吴和胡丽丽吵架，说什么离婚离婚的，听起来好像是老吴怀疑胡丽丽和装修工人有不正当关系。”

“他们家的装修队有几个人？”

“哪有什么装修队？我们农村搞装修，找个朋友就来装了，就一个人，什么活儿都干的。关键是老吴失踪了，他家还在装修，没有停工，直到昨天才停工的。”

听起来，邻居提供的这两条线索都没有什么直接的价值，不过，我也算不虚此行，这些小线索在我心里激烈地碰撞着，可惜并没有碰撞出我所期望的火花。

现场勘查完毕，我们又去死者家里绕了一圈，不知不觉已经到了正午。我饥肠辘辘地和林法医到小集镇的路边摊买了碗牛肉面，狼吞虎咽地吃了下去。“吃得好饱。”我揉了揉肚子说，“走，殡仪馆，干活儿去。”

洋宫县殡仪馆法医学尸体解剖室内，吴明路安静地躺在尸体解剖床上。我们到达的时候，两名刚参加工作的法医已经开始对尸表进行照相、录像，并将死者的衣服逐层脱了下来。

死者的衣着很完整、很正常，下身是裤衩和外裤，上身是圆领长袖T恤和外套，脚上穿着鞋子和袜子。

我迅速地穿上解剖服，戴好手套和口罩，把死者的衣物小心地铺在准备好的塑料布上，一件一件地检查着。

我看了看尸体头部的伤痕，又看了看死者的圆领T恤衫，蹲在地上

思考了一番，指着圆领T恤衫肩膀上的血迹说：“师兄，这个血迹，你不觉得很奇怪吗？”

3

林法医看了看衣物，没有说话。我接着说：“死者全身只有头部有几处开放性损伤，也就是说，只有头上能出血。死者如果是从桥上跌落的话，摩托车压在死者身上，死者也不可能坐起来，那么，头上的血怎么会流到肩膀上呢？”

林法医眼睛闪了一闪，说：“对对对！不过，我们不先入为主，假如死者的血流出在脑后形成血泊，下雨后，雨水稀释血液在死者的头颈肩部形成血水泊，那么血水泊是不是就有可能浸染到衣服的肩膀部位呢？”

我想了想，林法医说的还是有一些道理的，怎样才能排除这个可能呢？我随后又拿起了死者的外套，看了看，说：“师兄刚才说的可能性可以排除了。”

林法医看了看外套，说：“对！如果是血水泊浸染的话，应该先浸染到外套，才有可能浸染进穿在内侧的T恤，而外套没有血！”

我笑着说：“这可是重要发现，根据这两件衣服的情况看，死者头部受伤的时候应该是上身直立位，所以血液才会流到肩膀上；第二，死者头部受伤的时候，应该没有穿外套，所以血液才会流到穿在内侧的T恤上！”

“哈哈！伪造的交通事故现场！”林法医说。

“别急，我们看完尸体以后再下定论！”我淡定地说道。

死者的损伤很简单，全身没有明显的损伤，除了头部的四处挫裂创。

“我就是觉得摩托车砸在头上不可能形成四处创口。”林法医说，“交警还和我抬杠，摩托车底部也没有血迹啊。”

“交警毕竟不懂法医学知识，他们说一次损伤有可能形成四处创口也不无道理。”我说，“摩托车我仔细检查过了，有明显被雨水冲刷过的痕迹，如果真的是摩托车砸的，不留血迹也有可能。”

“一次撞击，可以形成四处创口？”林法医看到我态度的转变，感到有些诧异。

“是的，摩托车的底部有很多突起的大螺丝钉，如果这些螺丝钉同时砸在死者的头上，确实有可能一次形成四处创口。”我用止血钳仔细地钳起创口周围的皮肤，“这些创口内都有组织间桥，是钝器损伤，所以如果一个一个创口分开看的话，不能排除是摩托车底的螺丝钉砸在脑袋上形成的。”

组织间桥是分辨钝器伤和锐器伤的重要依据。钝器打击在皮肤上，形成创口的机理是撕裂；而锐器砍击、刺击在皮肤上，形成创口的机理是割裂。撕裂的创口中的软组织自然不会整齐地断裂，而会有软组织纤维相连。

“那，这个损伤，说明不了问题？”林法医问。

“能说明问题。”我学会了师父的斩钉截铁，“根据创口形态来判断案件的性质，这个要看条件，这个案子具备这样的条件。我们分辨是否是由于摩托车的一次砸击才形成多处创口，不是根据创口的多少，而应该是根据创口的方向。”

林法医的脸上出现了恍然大悟的表情。

我接着说：“我们仔细观察一下死者头部的四处创口，结合创口下面的粉碎性骨折形态可以分析，死者顶部的两处创口方向是垂直的，没有皮瓣。”

“颞部的两处创口也是垂直的，也没有皮瓣啊！”林法医仔细检查了尸体颞部的创口后说。

“哈哈，可是头顶部和头颞部不在一个平面上啊，如果和两个相互垂直的平面都垂直，那么力自然不会是在一条线上。”我说得有点儿绕，但是林法医很快明白了过来：“对！和颞部垂直的力，就应该和头顶平面平行，如果和颞部、顶部都平行，那么只能是两个方向的力！”

“是的，即使摩托车底部有再多的螺丝钉，也不可能一次在他顶部和颞部同时形成垂直的创口，所以，造成头部四处创口的力，不是一次形成的。这样分析，死者死于颅脑损伤，而导致颅脑损伤的不应该是交通

事故，而是钝器打击。”

有了这样的分析，林法医的心里有了底，看来他之前的怀疑是正确的。

我们继续按照规范系统解剖了尸体，在确认其胸腹腔没有异常以后，林法医开始穿针引线准备缝合了。

我说：“等等，我再仔细看看颈部。”

我仔细地分离了死者颈部的肌肉群，在他右侧的胸锁乳突肌下居然发现了片状的出血。

“又一个意外的发现。”我高兴地说，“死者的颈部皮肤没有损伤，深层肌肉有出血，说明死者生前颈部受过力，虽然不是致命损伤，但是可以肯定不是摩托车之类的硬物撞击形成，应该是诸如手掌之类的软物压迫形成的。”

“你是说，他被别人掐过脖子？”

“是的，被掐过！”我说，“这个掐脖子不是为了置他于死地，而是为了固定他的体位，方便打击头部。我开始也纳闷，如果死者是在运动过程中被打击，或者被打击后立即倒地，不可能会有那么多血迹流到他的衣服上。”

“对。应该是头部受伤以后，死者仍有一会儿的时间处于上身直立的体位。”

“头顶部的损伤应该就是凶手掐住死者脖子把死者固定在墙壁后打击形成的，颞部的创口应该是死者倒地后，凶手恐其不死，又补了两下。”

“师弟是在现场重建啊！”林法医的眼神中仿佛露出了一丝崇敬。

“重建得对不对，一会儿我们检验一下他的后背，看后背有没有出血就可以验证了。”我笑着说，“现在我们要取出死者的小肠，精确推断一下死者的死亡时间。”

经过师父的潜心研究，根据小肠的情况推断死者死亡时间和最后一次进餐的关系，已经有了比较准确的计算公式。

我们小心地沿着肠系膜，把死者的整副小肠取了下来，蛇形排列在解剖台旁边的停尸床上。经过计算，死者的死亡时间应该是末次进餐后5个小时，离末次进餐9个小时。

“经过调查，死者下午4点钟的时候吃了一顿，我们上午查看了他的记账本，他晚上肯定回了家，而且是买了晚饭回了家。再根据我们目前的死亡时间推断，得出两个结论，根据下午的这一顿到死亡之间有9个小时推断，死者的死亡时间应该是26日凌晨1点。”我数学一直很差，掰着手指头算着，“死者晚上7点从厂里走，7点30分到家，如果他8点钟吃的晚饭，那么过5个小时，也正好是凌晨1点。所以我敢肯定，死者的死亡时间是26日凌晨1点。”

“哈哈，这又是一个依据！”林法医这时候心里已经有底了，说，“凌晨1点，他不可能骑个摩托车出门。”

到了这个时候，我觉得我的这次考试，很有可能要高分通过了，难以压抑心里的激动，说：“现在我们把尸体翻过来，检验他的后背吧，看看我之前重建的现场对不对。”

不出所料，死者后背的浅层肌肉有明显的受挤压形成的出血痕迹。

“被凶手掐住脖子压在一个平面物体上，这个时候死者的上身处于直立位置，这就说明，刚才提到的平面物体应该是垂直于地面的，比如说墙壁。”我信口说道。

“这个推断有用吗？”林法医问。

“有一点点用。”我笑着说，“说明作案现场有墙啊！我们发现死者的地方可没有墙壁，所以凶案现场不可能是我们发现尸体的现场。真正的凶案现场应该是在室内，说白点儿，就是死者的家。”

“结合死亡时间看，死者确实应该是在他自己家中遇袭的。”林法医说，“这可是个精心伪装的现场啊。不过我还是有一点儿疑问。”

我看着林法医，意思是让他问。

“既然他是凌晨1点在家中死亡的，为什么他家床上的被子是叠好的？他要起早上班啊，那么晚了怎么可能不睡？凶手又不可能杀了熟睡中的死者后又帮他叠好被子。”

我笑了笑：“师兄糊涂啦。被子是叠好的，可不是我们说的，是他老婆说的。既然死者是在家中被害的，我觉得他老婆可能有重大嫌疑，他老婆在这个问题上也有可能撒了谎，这就更反映出胡丽丽的可疑。”

“师弟你也不能先入为主啊，不能随便就受到了死者邻居的误导，胡丽丽可是有扎实的不在场证据的！”林法医说。

“我知道肯定不是胡丽丽干的，胡丽丽干不了。因为死者被凶手掐住固定后，被打击的部位是头顶部。”我看到林法医想插话，伸出手阻止了，说，“别急，我知道你的意思，我没有根据死者的损伤在头顶部而说凶手和死者肯定有身高落差，因为死者有可能是坐在床上被掐住，这样死者是坐着、凶手是站着，自然会形成体位落差。所以不能通过死者的损伤在头顶就说明死者和凶手有身高落差。我想说的是，凶手应该比死者强壮得多，不然一只手就能控制住死者？”

林法医点了点头。

“但是，”我接着说，“如果真的像邻居说的那样，胡丽丽和他人有奸情的话，不能排除是胡丽丽唆使奸夫来行凶的啊。你不觉得胡丽丽的这个不在场证据太巧合了吗？”

林法医说：“嗯，说的是有道理，但还是得靠证据来说话。尸检可以结束了吗？”

此时我和林法医已经在解剖台前站了5个小时，林法医不断地扭着他有一点骨质增生的腰部。

“师兄有腰疾，先下吧，我和你的助手继续。”我说。

“还要解剖什么？”

“既然是第一次主持案件侦办法医工作，我要做到万无一失。”我说，“我想把死者的脊椎打开，看看椎管内有没有出血。如果死者是驾驶摩托车从桥上跌落的，又是仰卧着地，那么他的脊椎肯定有伤。换句话说，如果像我们之前推断的，死者是死后被抛下桥的，他的椎管内是不可能出血的。”

林法医点点头：“那我先下了。”

我和实习法医一点一点分离了死者脊椎附近的肌肉组织，然后用开颅锯锯开了死者的脊椎骨。

椎管内，居然全是血。

4

这个发现太出乎意料了，怎么可能？出血是生活反应，难道死者还真的是跌落桥下的？难道我们之前的分析推断全部错误？

林法医傻在那里，我也傻在那里，就这样傻傻地站了几分钟，我是真的没了主意，于是脱下解剖服，给师父拨通了电话：“师父，我遇见问题了。”

“考试还能请教老师吗？”师父在电话那头用调侃的语气说道。

我知道师父只是和我开开玩笑，他一向主张人命大过天，绝对不可能因为这是对我的考试，而置一起命案于不顾。所以我没有理会师父的玩笑，继续问道：“简单点儿说，我认为这个案子的死者是被人杀害以后，被抛下3米高的桥下的，仰面着地。但是为什么死者的椎管里会有血？”

师父在那边沉默了一会儿，说：“你有充分的依据证明死者是被杀害以后从高处抛尸的吗？”

我的大脑又迅速地转了一圈，接着说：“有充分的依据！”

“死者死亡几天了？”师父说。

“到今天，快3天了。”

师父笑道：“要懂得坚持自己的观点。抓大放小知道吗？法医是人不是神，不可能把所有的问题都解决。”

“可是，这个问题解决不了，案件性质的判断就有问题，我心里就不得劲儿。”

“解决得了。”师父的话锋一转，“高坠导致脊椎损伤，不是看椎管内有没有血。第一要看脊椎有没有骨折。”

“没有骨折。”

“第二要看脊髓有没有损伤。”师父说。

“嗯，看脊髓吗？”我一边说，一边打着手势，让实习法医把死者椎管内的硬脊膜剪开。

硬脊膜被剪开了，呈现出一条雪白的脊髓，完整、干净、没有出血。

我扑通乱跳的心终于又重新平静下来。

“脊髓没有出血损伤。”我说，“哈哈，师父，这是怎么回事？为什么脊髓没有损伤而椎管内会有血呢？”

“因为尸体腐败，硬脊膜牵拉椎管内的神经根和小血管，导致小血管的破裂，所以才会发现椎管内出血。简单说，就是腐败造成的。”

这排除了一切可以驳斥我观点的问题。挂了师父的电话，我信心满满，昂首挺胸地和林法医一起坐上车。

“师兄，我们掌握了这么多关键的线索片段，现在要去专案组把这些线索片段串联起来。”我高兴地说。

晚上8点，我顾不上吃饭，和林法医一起走进专案组会议室。会议室里，侦查员和交警同志都在等待我们的到来。

“交警同志赶紧回家吃饭吧。”我进了门就急着说，“是凶杀。”

我肯定的态度引起了专案组的一片嘈杂。

大队长显然已经做足了心理准备，说：“能肯定吗？”

“能肯定。”我坐了下来，喝了口水，说，“我们长话短说，我从尸体检验情况开始说起。”

“死者死于颅脑损伤，死亡时间是26日凌晨1点。”我刚说完，会议室又是一片窃窃私语，看来死亡时间的推断，让侦查员们也开始相信这真的不是一起普通的交通事故。

“依据之一，死者的颈部有软物形成的损伤，摩托车形成不了。”我说，“依据之二，死者的头上四处创口，是两个不同方向作用力形成，摩托车一次形成不了。依据之三，死者的脊椎没有损伤，不符合高坠后后背着地应形成的损伤。依据之四，死者的会阴部没有损伤。”

尸检的时候，我注意到了这个细节，但是没有和林法医说，所以林法医也很诧异：“会阴部？”

“是的，如果死者是骑跨着摩托车跌落翻滚，会阴部应该有挫伤。”我说完，全场都在点头。

“根据以上四点依据。”我接着说，“尸检情况充分表明，死者是先被别人掐颈固定在墙壁上，然后用钝器打击头部致死。”

我停顿了一下，大队长感觉意犹未尽：“这就完了？”

“当然没有完。”我笑着说，“现在我来说现场情况。依据之五，死者的跌落位置是桥北头东侧，死者家住桥北面，而当天晚上死者肯定已经安全到家，如果是死者再次从家里出来是由北往南骑，经过小桥跌落的话，按照驾驶机动车靠右行驶的惯例，死者驾车应该沿桥的西侧行驶，即使跌落也应该是跌落在桥北头西侧。即便是死者逆向行驶，我在现场也说了，由于速度动能，死者不可能紧贴着桥头跌落，应该冲出去一段距离，死者的这个位置应该是从桥头北侧东头位置垂直跌落。”

大家继续点头。

“再说摩托车。”我又喝了口水，“依据之六，摩托车虽然处于在档状态，但是大灯处于关闭状态。既然吴明路是在凌晨1点伸手不见五指的时候死亡的，怎么可能不开车灯骑车到现场？他总不可能是在跌落的瞬间关闭了大灯吧？但如果是凶手驾驶摩托车运尸到现场，为了不引起别人的注意，关灯驾驶就解释得过去。”

“对！而且我们通过衣着检验，判断死者受伤的时候，上身处于直立位，如果是跌落桥下则不可能。这是依据之七。”前面的两个依据我之前没有透露，直接在专案会上通报，说得林法医热血沸腾，忍不住插话说出了我的第七点依据。

我笑着点了点头，继续说：“根据上面的七个依据，我认为死者是在

睡眠状态中被人惊醒，然后被人掐压固定上身后打击头部致死。死者死亡后，凶手给死者穿了衣服，运送到发案现场，伪造了一个交通事故的现场。杀人现场应该是在死者家里，既然凶手能和平地进入现场，那么死者的妻子就脱不了干系。不知道我上述的七个依据够不够。当然，还有很多算不上依据的可疑之处，比如胡丽丽当天晚上过于巧合地不在场，比如死者失踪以后他们家的装潢工作仍在进行，比如说死者邻居家三条狗中有两条会叫的狗案发前突然神秘失踪，比如说死者应该是在夜间睡眠时间遇袭，胡丽丽却说第二天早晨回家后见家中的被子是叠好的。”

听我如此简单快捷而且有理有据地判明了案件的性质，大队长显得非常高兴：“这么多依据足够了！不过，我想知道，胡丽丽为什么会去杀她的老公？有什么作案动机呢？”

“我听他们邻居说，吴明路和胡丽丽曾经有过剧烈的争吵，因为胡丽丽可能与装潢工有奸情，吴明路最近在和胡丽丽谈离婚。”我说。

“就因为这个杀人？”大队长摸了摸额头，说，“夫妻吵架而已，用作杀人动机，好像有一些牵强啊。”

“开始我也觉得挺牵强，所以也和邻居私下交流了一下。”我说，“据说，他们那片房子要拆迁，吴明路的祖传宅子也拆，拆迁款是70万元！我们设想一下，如果吴明路和胡丽丽离婚了，因为是婚前财产，这70万元胡丽丽拿不到一分钱，但是如果吴明路死了，根据继承法，胡丽丽理应继承这70万元拆迁款。一个女人有了新欢，又面临这一辈子也挣不到的巨款，所以动了杀机，这还牵强吗？”

大队长对我的分析也表示了认可，说：“有道理！不过，有证据吗？”

“如果可以确定凶案现场是在死者家中，就是指控胡丽丽是同案犯的有力证据。因为死者受伤会出血，胡丽丽不仅无视家中有血的事实，还谎称第二天早晨被子是叠好的。”我说，“不过，有个难点，就是死者家的墙壁在死者失踪后又粉刷了，不确定能不能找到死者确实死在自己家中的证据。”

“你是说，死者家中应该有血，只是现在可能找不到了，对吗？”大队长说。

“凶手杀了人，急于将墙上的血迹粉刷掉，下一步，我们铲去新粉刷的乳胶漆，不知道有没有希望发现浸染到墙壁内的血迹。”我说，“另外，偷狗的事情也应该引起重视，毕竟不会有那么多巧合，邻居家的狗养了这么多年没人偷，死者死前一天被偷，恰巧被偷的是会叫的狗。这确实很可疑。所以下一步，要派一组人搜查装潢工的家，看能不能找到偷狗的工具和药品。”

第二天一早，我和几名侦查员到了胡丽丽家。

心里有了底，我们的眼神也就充满了冷峻。当胡丽丽看到我们气势汹汹地走到她家门口，冷冷地审视她的时候，她居然扑通一声跪了下来。“我都交代，我都交代，不是我杀的吴明路，能不能不判我死刑？”胡丽丽哭喊道。

没有想到案件侦破会进展得这么顺利，在胡丽丽被押上警车的时候，我和林法医也开始了在吴明路卧室寻找血迹的行动。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血迹真的让我们找到了。

捷报频传，负责搜查装潢工的家侦查员和技术员们也获得了战果，装潢工的摩托车后备箱中真的放着一根套狗的绳索，上面还依稀黏附着几根狗毛。

获取了这么多间接证据，而且这些证据可以形成一套完整的证据锁链，所以审讯工作进展得也很顺利。在铁证面前，装潢工也没能扛住多久，很快就交代了他受胡丽丽唆使杀人毁迹的犯罪事实。

原来胡丽丽和吴明路的感情一直不错，直到胡丽丽认识了装潢工赵某。为了能有更多欢聚的时间，胡丽丽提出了请赵某来家装潢，以获取更多拆迁款的建议。这个建议很快被吴明路采纳了，但是赵某和胡丽丽的奸情也很快被吴明路察觉。吴明路对妻子的行为感到愤怒，并表示一定要离婚。想到马上到手的70万元拆迁款就要不翼而飞，胡丽丽便心痛不已，于是找赵某密谋杀害吴明路。

25日晚，胡丽丽借故回娘家，走之前将家门钥匙放在门框上面。26日凌晨，赵某潜到吴明路家，用胡丽丽放在门框上面的钥匙开门进屋。本来赵某是想趁吴明路熟睡的机会杀害他，未曾想，他摸黑走路的时候不慎碰倒了放在客厅的酒瓶。吴明路突然惊醒，发现赵某并与其进行一番打斗，身体孱弱的吴明路败下阵来。赵某杀害吴明路后，为吴明路穿

上外衣外裤和鞋子，驾驶吴明路的摩托车把尸体运到小桥旁，精心伪造了一个吴明路驾驶摩托车跌落桥下的交通事故现场。

26日早晨，胡丽丽回家后发现家中墙壁有大量血迹，立即慌了神，赶紧喊来赵某共同打扫了现场，为了掩盖墙壁上的血迹，他们在已经刷过乳胶漆的墙壁上又刷了一层。当他们看到交警处理吴明路死亡现场的时候，心里还在暗自庆幸计划成功了，未曾想，仅过了24个小时，他们就戴上手铐脚镣，在铁栏后面等待着法律对他们的严惩。

回到省城，我先去医院看望师父。师父的身体已经好了很多，听力也基本恢复。向师父汇报完案件的基本情况后，我心情沮丧地说：“这么多命案，原因无外乎一个情一个财，如果每个人都能压制欲望、控制贪念，踏踏实实地过日子，就没有凶案了，那样的世界，多好啊！”

师父从枕头下面拿出了一个信封，笑着说：“别那么多感慨了，没用的，来点儿实惠的吧。赶紧摆场子，请弟兄们吃饭。”说完把信封扔给了我。

打开一看，一个绿色的小本本，上面有我的照片，还有一行字：授予秦明主检法医师资格。

第十五案 天外飞尸

1

“这不是碎尸案件。”我抬起胳膊，用肘部揉了揉鼻子。

3个小时前，我接到了云泰市公安局的邀请，驱车来到了云泰市，处置一起无头女尸案。

尸体是前一天被发现的，当时清淤工人正在清理下水管道。这无头女尸出现在下水道里，尸体已经全身尸蜡化了，法医工作进行起来难度很大，云泰市公安局便邀请了我们一同参与案件的侦破工作。

比起初次见识尸蜡化的那天，我已经驾轻就熟了很多。尸体穿着的是冬季的衣服，由于衣服的层层包裹，加之下水管道内缺氧、潮湿的环境，尸体的蜡化已经有很长的时间了，看上去也不再滑腻不再潮湿，已经完全压缩、干硬，就像放置很久没有使用的肥皂一样。

我们艰难地脱去了死者的衣物，发现尸体蜡化后保存得还比较完整，虽然皮肤的特征形态已经完全消失，但是可以看得出尸体全身没有明显的损伤。因为人体组织不能辨认，内脏组织器官也都腐败殆尽，我们只有一块一块地把皂化的软组织掰碎，在淤泥和皂化组织中寻找骨头。

“这不是碎尸案件。”我说，“你看，这7根颈椎都很完整地在这里。”

我一边说着一边把从尸体剩余组织中挑出来的骨头一一排列在解剖台上。

黄支队长向上推了一下眼镜，背着手说：“人家是鸡蛋里头挑骨头，你这是尸体里面挑骨头啊。”

“碎尸案件中将死者的头颅割下，通常是在第三、第四颈椎之间。”我指了指颈椎，“第一颈椎直接连接头骨上的枕骨大孔，位置很深，没人能够在这个地方下刀的。”

“有道理，有道理。”黄支队长点了点头。黄支队是我的大师兄，比

我高10届，也是法医出身。虽然当了支队长，但是法医的情结依旧根深蒂固，所以他还会经常参加命案侦破中的法医检验工作。

“而且，死者的颈椎完整，没有切割的痕迹。”我说。

“不过，很多碎尸案件中，凶手下刀都走关节和椎间盘，比如外科医生作案。”黄支队长说，“10年前我就碰到过类似的案件，比庖丁解牛更加游刃有余。”

“当然，我还结合了其他因素。”我说，“凶杀案件里有杀完人后给死者穿好衣服的，但没有碎了尸还给尸块穿衣服的。所以，死者死的时候应该是穿着现在的这身衣服对吧？”

死者的衣服破烂不堪，不是因为尸体在下水道待的时间长，而是死者原本就穿着一身破烂不堪的衣服。

“如果是死后割下了死者的头颅，大量的血液会从断裂的大血管断面流出，那么死者的衣着肯定会沾染血迹。”我一边说，一边仔细地检查死者穿着的多件衣物的领口，“可是她的衣服没有血，所以我认为死者全身没有开放性损伤。”

黄支队长也凑过头来看看了看死者衣服的领口，接着问道：“死因可好定？”

我摇了摇头，说：“尸体条件太差了，但是应该可以排除机械性损伤和机械性窒息死亡。死者的舌骨完好。”

突然，我从整整一解剖台的尸蜡组织中发现了一颗白白的尖尖的东西。我把这个东西周围黏附的泥土剥离后，高兴地说：“看，是一颗牙齿。”

牙齿在无头尸体案件中的作用是非同凡响的，这个案件也是如此。我用酒精仔细地擦蹭着，擦得这颗牙齿锃亮发光。

“牙颈部有红晕，是玫瑰齿现象啊。”我说。

玫瑰齿是法医判断溺死的一种参考依据，虽然现阶段国内很多法医研究机构否认玫瑰齿和溺死之间有必然的因果关系，但是我从多年的法医实践工作中发现，玫瑰齿对于溺死的判断还是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可能是溺死。”我说，“看牙齿的磨耗，死者应该不到35周岁吧，只有一两个齿质点22。”

法医会通过牙齿的磨耗程度来推断死者的年龄，主要是根据齿质点的出现和多少。

“如果不是碎尸，那么死者的头呢？”黄支队长问道，“你的意思是说她的头自己掉了？”

“嗯。”我点了点头，“尸体完全尸蜡化后继续腐败，导致软组织皂化，椎体一节节分离，所以再没有什么东西能把死者的头和她的躯干相连。因为尸体重，头轻，所以她的头可能被下水道中的水冲走了，或者是被其他的清淤工清理走了，只是没有发现而已。”

“今年初我们这儿下大雨发大水，所以冲走的可能性还是很大的。”黄支队说，“估计尸体埋得比较深，正是因为大雨冲走了部分上层淤泥，所以今年的清淤工作才发现了尸体的躯干。现在，我们关心的是，死者是什么时候死的，以便我们查找尸源。”

我从一堆尸骨中找出了一根肋骨，说：“师兄你看，肋骨腐败得只剩骨皮质了，其他的骨头骨皮质也都脱落了。这样的现象说明，死者在这种潮湿的状态下应该有3年以上了。”

“你是说2006年冬天以前的事情？”黄支队问，“2006年以前，这个范围太广了吧？哪一年以后可以判断吗？”

我摇了摇头，说：“这个恐怕还真不好说。”

死者的衣服质量很差，但是看得出来，身上穿的几件毛线衣都是手织的。我说：“这个岁数穿这种衣服，应该不是一般人，很可能就是家里穷得揭不开锅。不过死者应该是有家的，有家就好，就能找得到尸源。”

说罢，我拿起了死者的牛仔裤。死者衣物的口袋已经被几个年轻法医检查过了，说是什么也没有。但是，我找到了一件东西。

我从牛仔裤的前腰口袋里拿出了一枚锈迹斑斑且被淤泥和尸蜡组织紧紧包裹着的硬币。我说：“不是说口袋里没东西吗？”

黄支队长看见我从口袋里找出了东西，皱着眉头训他身边站着的小

法医：“怎么检查的？这都没找出来？不就这么几个口袋吗？”

小法医委屈地说：“我也摸到了，但是以为是一个泥块呢，再说了，硬币有什么用？说明她有五毛钱吗？”

我没有理会小法医的辩解，用手术刀慢慢地刮着硬币，直到把硬币上的图案和字都暴露了出来：“你觉得这五毛钱硬币没用吗？它简直就是个关键物件，太关键了！”我压抑不住内心的喜悦。

黄支队长戴上手套，把硬币拿过去仔细地看，说：“有什么用？”

我用止血钳指了指硬币下的“2005”字样说：“硬币都有发行年份的，这枚硬币是2005年发行的。2005年发行的硬币能装在死者的衣服里，说明死者肯定是2005年以后死亡的，对吧？”

黄支队拍了下脑袋，说：“对，也就是说，死者只可能是2005年冬天或2006年冬天死亡的。这就好查了！”

这段时间，因为频繁地跑现场，我已经疲惫不堪了，加之想知道这个案件的调查结果，于是在云泰市逗留了一天。

从中午吃完饭，我一觉睡到晚上8点，才被急促的手机铃声惊醒。我揉了揉惺忪的双眼，伸了一个懒腰，才懒洋洋地拿起了手机。

“都没敢打扰你，休息得怎么样？还没吃晚饭吧？”是黄支队的声音。

“好久没睡这么爽快了，算是把觉给补足了。”我说，“肚子饿了，要不师兄请我去吃炒面片？”

路边摊上，我和黄支队面对面坐着，我狼吞虎咽地吃着云泰市的特色小吃炒面片，一边吃一边问道：“看师兄这么有空，估计案子查清楚了吧？”

“是啊，你分析得很准。”黄支队说，“已经查清了，死者是一个小村子里的人，一个精神病患者。2006年冬天，现场附近在开发，因为排水不好，所以那段时间窨井盖都是敞开的，以便维修。死者跑到窨井口边上，对着井里说话，家人去拉她，结果没拉住，死者掉了下去。那时候下水管道水流很急，等民警和消防队赶到的时候，已经看不到人了，

派人下去打捞也没打捞出来。当年的报警出警记录都调出来了，没问题。”

“哦，那就放心了，不是碎尸案，你们就不用那么辛苦了。”我嚼着美味的炒面片，说，“身份确认了吧？”

“死者的软组织都腐败没了，现在用骨头在做DNA，时间恐怕要长一些。”黄支队说，“这只是为了确认证据而已，衣着都对上了。”

“那就好，那就好，明早我就回去了。”又顺利解决了一起案件，我的心里无比欣喜。只可惜死者的家人疏于看护，导致悲剧的发生，虽然死者是精神病患者，可那也是一条活生生的生命。我和黄支队开始你一句我一句地感慨起人生。

“话说最近我们云泰真是稳定。”黄支队突然转了话题，“别说碎尸案了，杀人案都很少很少。”

我摇了摇头，说：“师兄千万别这么说。案件这玩意儿邪门儿得很，你说没有，说不准明天就要发案。”黄支队捅了我一下：“乌鸦嘴。”

有些事不相信不行，就是那么邪门儿，第二天早晨我没能如约返回省城。

2

早晨7点半，因为前一天下午睡多了，晚上熬夜上网的我还没有起床，就被手机铃声吵醒了。还没有去看手机屏幕，我就有了一种强烈的不祥预感，前一天晚上在路边摊儿上和黄支队长说的那番话萦绕在耳边。“不会真邪门儿了吧？”我心里想着，拿起了手机。

“别走了，乌鸦同志。”黄支队急促的语气中不乏调侃，“可能还真让你说中了。”

“命案？”我说，“有头绪吗？”

“还不清楚。”黄支队说，“高度怀疑是碎尸案件。”

“不是吧！昨天那起案件你也说是碎尸。”我不敢相信可疑的碎尸案也会连发，“什么情况？”

“不说了，10分钟后我来楼下接你，辛苦你了，一起去看看，如果排除了是案件，我再放你回去。”黄支队说完挂断了电话。

师父不仅把本事传授给我，同时还把一听见有案件肾上腺素就会迅速分泌这一特征传染给了我。我挂断电话，从床上弹起来，用5分钟就洗漱完毕，然后整理好衣着在宾馆大厅里等候黄支队的到来。

黄支队的观念很强，10分钟后，我就看见了闪着警灯的警车从宾馆大门口飞驰进来。

“早晨6点30分，一个老大爷打电话报警称，在我市郊区的一座高速公路大桥下面发现了一个崭新的塑料袋，塑料袋的外面有血，透过塑料袋好像能看见里面有类似人头发之类的黑乎乎的东西。”黄支队简要地介绍情况。

“打开以后呢？里面是什么？”我像是在听故事，看关键时候黄支队停住了，便好奇地问道。

“没打开，我接报以后就要求辖区派出所把现场周围封闭了，没人动那个袋子，等我们过去了再看。”黄支队说，“我是害怕他们会破坏一些关键的物证。”

“切，”我说，“我以为什么呢，原来还不一定是案件啊，说不准是动物组织呢，这么兴师动众的，吓我一跳。”

“有肉有血有头发的，怎么不是案件？”黄支队说，“你见过什么动物长黑头发？不过看来你是福将，看你去了能不能为我招来一点儿福气，不是案件最好了。”

“福将”这个名称我很喜欢很受用，我笑了笑，没有说话，默默接受了。

警车在市区里行驶了半个小时后，开进了狭窄的乡间小道。云泰市是我们省比较发达的城市，交通便利，所以在很多城郊的位置都会有高速公路高架桥通过，我们随后到达的现场也正是在其中一座高速高架的桥下。

本身这个偏僻的地方就没有多少住户，但是因为十几辆警车的开进和长长的警戒带的拉起，现场的周围还是聚集了很多群众。

这是一片开阔地，周围都是农田，零星可见几栋雅致的两层小楼，可见当地的农民生活条件还是很不错的。警戒带围着的现场应该曾经是一片池塘，现在已经干涸了，土壤湿漉漉的，周围长满了杂草。一座宏伟的高速高架桥横跨这片干涸的池塘，桥架得很高，我们在下面只能听见车辆开过的呼呼的声音，却看不到桥上的汽车。

警戒带里，两名民警拿着本子正在询问一位花白头发的老大爷。老大爷边说边用手指了指前方一个白色的塑料袋。

两名痕检人员穿着胶鞋深一脚浅一脚地从池塘的边缘向塑料袋走去，边走边把塑料袋周围的可疑足迹和其他痕迹拍照固定。我在一旁看着着急，也穿上胶鞋向池塘内走去。

经过几个人的反复勘验，并没有发现很新鲜的足迹和轮胎印，也没有发现什么有价值的线索。

我慢慢地接近塑料袋的旁边，戴上橡胶手套，小心地解开塑料袋口的绳结。为了不破坏绳结，我一层层地把打成死结的数层绳结逐一解开。当我打开袋口的时候，一股血腥味伴随着腐败的臭味扑鼻而来。我抬起胳膊揉了揉鼻子，定睛往袋里一看，原来是一头乌黑亮丽的长发，头发被血浸染，糊在一起。

我的心里扑腾一下，知道这下不好了，还真是出碎尸案了。我这个福将的名称很快就要被乌鸦嘴取代了。

我拉开袋口仔细地观察了袋子里的情况，确认没有什么其他可疑、有价值的线索和物证后，伸手进去抓住头发，往上一拎，原来是一颗血淋淋的人头。

站在一旁的一名痕检员是警校刚刚毕业的小女孩，她看我突然从塑料袋里拎出一颗沾满血迹的人头，吓得啊了一声，连退两步，因为我们站的地方是干涸的塘底，有齐踝深的淤泥，小女孩没有站稳，一屁股坐在泥里。另一名痕检员赶紧挪过去扶她。

我仔细地看了眼这颗人头，虽然被鲜血沾糊了颜面，但是白皙的皮肤和红润的嘴唇显示她应该是一名年轻的女性。她的一双杏眼微微地张开，无辜地看着我。看着这颗恐怖的人头，我也突然觉得后背一阵凉风，没再细看，把人头又装回袋里。

“哎呀，不止一个袋子啊。”痕检员一边说一边指着摔倒的女警的旁边地上，“这儿也有个类似的塑料袋。”

我顺着痕检员的指间看去，果真如此，女警摔在地上，一只手刚好按在另一个塑料袋上。女警意识到自己的手按在了另一袋可能是尸块的东西上时，吓得缩回手哇哇大哭起来。

我笑了笑，觉得这个女警可能以后再也不愿意参加现场勘查了。我慢慢走近另一个袋子，打开，果不其然，里面装的是一个女性的骨盆。骨盆的上端从腰椎处被截断，大肠膀胱和子宫拖在外面，滴着鲜血；骨盆的下端从两侧股骨头截断，还隐约可以看到剩余股骨头残渣露在肌肉的外面。

“奇怪了。”痕检员扶起仍在抽泣的女警，说，“这里没有任何足迹，犯罪分子的进出口在哪里呢？如果站在池塘的岸上，扔不了这么远啊。”

我直起腰环视了一周，指着头顶上，说：“那就只可能是‘天外飞尸’了，肯定是从天上掉下来的。”

痕检员抬头看去，看见我们头顶上横跨着一条高速高架，说：“对，也只有可能是从那上面抛下来的了。”

“如果是从高速高架上抛下来的，那么剩余的尸块很有可能仍有不少在附近。”我说，“高速公路上停车很危险，下车抛尸更需要冒着被高速公路上其他车辆里的人发现的危险。所以凶手如果选择在高速公路停车抛尸，通常会在没有车经过的时候，伺机下车把尸块全部抛完。”

“嗯，这里有很多杂草，我们多叫几个人来找找吧。”痕检员向池塘边挥手，示意塘边的民警都下来帮忙寻找。

很快，由10多名民警组成的搜索队伍都下到塘底，开始了地毯式的搜索。不出意料，搜索队一共又发现了7个塑料袋，分别装着双上肢、双大腿、双小腿加脚掌，以及躯干。

看来裹尸袋里的人体组织已经可以拼接成一个完整的尸体了，我宣布搜索结束，将尸块运到了岸上。

我走上池塘的岸边，跺着脚，把鞋底的泥巴蹭掉。黄支队长走过来问：“乌鸦，尸体找全了？”

对于黄支队的这个称呼我早已做好了心理准备，说：“找全了，年轻女性，抛尸地点应该是高架桥上，现在你恐怕得派痕检员去高架上看看能不能找到什么痕迹。”

“怎么肯定是在高架桥上？”黄支队看了看很高的高架，又看了看池塘的周围，不放心地问。

“第一，池塘里除了我们现场勘查员留下的足迹，再没发现其他足迹，如果凶手不下池塘，站在岸边根本不可能抛到那么远。”我说，“第二，每个塑料袋的下方都有很深的凹坑，说明塑料袋坠落下来具有一定的动能，如果是站在池塘岸边抛，首先凹坑的方向不应该是垂直的，而且不可能形成那么深的凹坑。如果在桥上扔，就有可能。”

黄支队点了点头，说：“乌鸦，其实我不怕碎尸案，碎尸案不难侦破。不过这个案子恐怕就没那么简单了，因为在高速上抛尸，很有可能不是我们本地的，甚至不是我们本省的，尸源不好找了。”

我点了点头，碎尸案的尸源寻找是最重要的，但如果是外省的失踪人口，恐怕就没那么容易找得到了。如何在最短的时间内查找到尸源，就要看法医能不能尽自己所能为侦查提供一些线索、缩小查找的范围了。所以我们没有多说什么，一路呼啸着把9个塑料袋拉去殡仪馆，立即开始尸体检验工作。

3

云泰市公安局法医学尸体解剖室的解剖台上，我们已经将9袋尸块拼接成了一具完整的尸体，看上去是个容貌姣好的女性。

我们反复查看每一块尸块的形态，并没有发现开放性损伤。

“看来可以排除机械性损伤死亡。”参与本案尸体检验的高法医一边清洗掉手套上的血迹，一边说，“没有开放性损伤。”

“但是，你没有发现尸体的尸斑很浅淡吗？”我说。

尸斑是在人体死亡后2小时左右，由于血液循环停止，心血管内的血液因重力作用，沿血管网向下坠积，高位血管空虚、低位血管充血，透过皮肤呈现出的暗红色、暗紫红色斑痕，这些斑痕开始是云雾状、条块状，最后逐渐形成片状。一般尸斑浅淡多见于严重失血或者溺死的尸

体上。

“看来死者在死后不久就被肢解了。”黄支队插话说。

“是的，既然死者不是死于失血性休克，那么因为死后被肢解而大量失血，尸斑也可以是几乎不可见的。”我补充了一句，“杀完人能够迅速完成尸体肢解的动作，说明凶手肢解尸体的工具应该是随手可以找到的。”

我拿起血腥味浓重的死者的头颅，看着食管、气管的断段和暴露的颈椎骨渣，突然感觉到一丝恶心。我抬起胳膊揉了揉鼻子，仔细看了看尸体头颅和躯体的断裂面。

“颈部肌肉全部被血液浸染了。”我说，“难以从皮肤和肌肉有无出血判断死者的颈部是否被掐压。”

“可是死者的窒息征象是很明显的。”高法医说，“口唇和牙齿完好，可以排除捂压口鼻腔导致的机械性窒息。”

我没有说话，慢慢地沿着死者颈部的断段切开颈部皮肤，暴露出死者的气管。先检查了死者的舌骨和甲状软骨，都没有发现骨折。我摇了摇头，说：“颈部不像是遭受过暴力作用。”人体的舌骨和甲状软骨很脆，如果颈部受压可以致死的话，经常可以发现舌骨或者甲状软骨的骨折。这两处的骨折也会成为法医推断机械性窒息致死的一种依据。

“既然不是掐颈，不是捂嘴，那怎么导致窒息的呢？”我很疑惑，“难道是溺死？”

带着问题，我小心地切开了死者的气管。

虽然有血液倒流进入死者的气管，但是可以清楚地看见死者的气管壁黏附有气泡，而且气管壁严重充血。

“难道真是溺死？”我用止血钳指着气管壁说。溺死的尸体如果不是气管内完全灌满了水，那么因为在水中剧烈地呛咳，经常会在气管内发现气泡。同时，因为呛咳，死者的气管壁会有明显的充血征象。

“怎么会是溺死？既然是溺死，凶手为什么要碎尸？难道打捞上尸体以后在野外碎尸？这个太少见了吧。”黄支队说，“会不会是血液流进气

管后，因为尸块的摇晃而产生的气泡？”

“这个也有可能，那就要看……等等！”我看见高法医正在从死者腹腔里拉出胃，大喊道。

“如果是溺死，胃内肯定有溺液。”我接着说。

高法医吓了一跳，随后看了看躯干部的断段和已经截断了的肠，说：“这个恐怕看不出来吧。胃上的食管断了，胃下的十二指肠附近也被截断了，有水也流完了。”

我点点头，觉得高法医说得有道理：“不管怎么样，仔细一点儿吧，用干净的工具打开胃看看，不要挤压。”

当我们小心翼翼地打开死者的胃，惊喜地发现胃真的是充盈的，除了水，什么也没有。

“嚯嚯，当真有水，奇了怪了。”高法医说。

“可能是因为上端食管保存得比较长，尸块的体位也没有太大改变，所以没有反流。溺液刚刚进胃，死者就死了，胃的幽门闭锁，所以即便十二指肠下方被截断，胃内容物也没有过多流失。”我一边说一边用干净的舀勺把胃内的水舀进一个干净的玻璃瓶，“你们看，胃内的水还是显得比较清澈的，虽然有血液灌流进来，但是并没有发现泥沙、水草之类的东西。所以我觉得她呛的水应该是干净的水，不是小湖池塘之类的地方，送去做硅藻实验吧，就能确定了。”

“看来是在室内被溺水的。”黄支队说。我们都注意到了黄支队用的是“被溺水”这个词。黄支队接着说：“把死者的头发剃干净，如果她是头部被人摁在水里溺死的，那么她的损伤当然不在颈部，而应该在脑后。”

听到黄支队的想法，我非常高兴。这确实是很合理的推断，颈部的肌肉被血液浸染，但是头皮质密，其下的损伤不会被血液破坏掉。如果在脑后发现有皮下出血，那么就更加印证了死者是被人摁入水中呛水身亡的推断了。

不出所料，死者脑后左右各见一处皮下出血，看形态，应该是手掌和拇指在死者脑后形成的痕迹。

在高法医发现死者脑后皮下出血的同时，我用放大镜仔细观察了尸体软组织和骨质的断段。

“死亡过程已经清楚了。”我说，“分尸工具看来也不难分析了。”

高法医和黄支队探过头看了看我手上拿着的放大镜照的地方。黄支队说：“嗯，手法拙劣，看来对人体组织不太熟悉。”

高法医也笑了笑，说：“是啊，专找致密的肌腱处下刀，不会找关节，刀子还不锋利。”

黄支队又仔细看了看断段，说：“软组织是用刀子割开的，但骨头不是，是用电锯锯的。”

我点了点头，对黄支队的分析表示认可：“是啊，骨质断段呈阶梯状，而且阶梯间隙整齐，不是手工锯，是电锯。”

“嗯，有电锯的人还真不多，你们家有电锯吗？”黄支队若有所思地说，抬起头问我们。

我茫然地摇了摇头，说：“刚才说了，凶手应该很容易找到肢解尸体的工具，那么说明凶手家里应该有电锯。”

“其实我不太担心发碎尸案。”站在一旁的黄支队看我们已经确定了死者被杀死的过程、明确了分尸工具，突然充满自信地说，“如果咱们能够再缩小尸源的寻找范围，侦查员就一定有信心破获。”

我知道死因查得再清楚，也难以对侦破案件发挥作用，但是查找尸源在碎尸案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只可惜眼前的这名死者确实太普通了。所谓的普通，是指我们在尸体上并没有发现任何能证明她身份的特征。

“没有特征，我们也得把基本特征总结出来。”没能发现重要的能够个体识别的特征，我也很沮丧。

这起碎尸案件，因为尸块全部找全了，性别、身高、体重自然不是问题，因为耻骨联合也在，年龄的推断也会很容易。

我拿起手锯锯下了死者的耻骨联合，走到水池旁，慢慢地分离耻骨

联合上的软组织。

“奇怪了。”在检查死者腹腔脏器的高法医说，“死者的膀胱内有冰碴儿。”

我连忙走过去看，果真，从切开的膀胱内，高法医用止血钳钳出了几块小冰碴儿。

“最近附近地区虽已入冬，但是普遍温度在5℃左右，膀胱内的尿液怎么会结冰呢？”高法医说。

“难道是尸体在冰箱内保存过？”我说，“既然刚才分析了死者死后2小时之内就被肢解，说明死者被肢解后放进了冰箱冷冻？”

我拿起死者的上臂和下肢，检查着指关节的活动度：“尸僵完全缓解了。死者已经死亡2天以上了。”

“等等，我有点儿乱，得捋一捋。”黄支队揉着脑袋说，“目前看，死者应该是死后2小时被人用电锯和刀肢解，然后被放进冰箱冷冻。48小时以后，凶手从冰箱内拿出了尸块，然后抛尸到这里，是吗？”

我点了点头。

“可是，胃内也全是溺液，为什么就完全化冻了，而膀胱内的尿液却没有化冻完全还剩下冰碴儿呢？”一旁负责照录像的痕检员说。

“这个容易解释。”黄支队揉搓着自己的下巴说，“胃组织不如膀胱组织致密，保温效果也差。而且尸体腹部被截断，胃的一半暴露在空气中，而膀胱隐藏在盆腔内，周围的盆腔脏器和腹壁组织把膀胱包裹，化冻化得慢一些也是正常。”

“这个发现，有价值吗？”高法医问道。

我和黄支队都在思考，没有回话。我慢慢地剥离开死者耻骨联合的软组织，观察耻骨联合的形态。

“根据这个耻骨联合，估计死者24岁左右……”我的话还没有说完，就看见刚从省厅被指派过来的我的好友林涛急匆匆地走进了解剖室。

“抛尸点找到了。”林涛气喘吁吁地说，“从尸块坠落的上方，我们沿

着高速公路边缘找到了抛尸点。那里的护栏上发现了滴落的血迹。只可惜这个地方正好没有监控。”

黄支队说：“如果真的是从高速上扔下来的，还真不好查了。这条高速公路是贯穿江南各省的主干道，即便不是高峰期，每天仍有数万辆汽车经过，如何查呢？”

我想了想，说：“如果是这样，那么膀胱内的冰碴儿就有用武之地了。”

4

我兴奋地说：“其一，既然死者从家里出发，到高速上抛尸，而尸体内的冰块还没有完全融化，那么至少说明了两个问题。第一，死者的家应该离我们这里不远，不需要数个小时日夜兼程的路程。第二，今天早晨发现的尸体，尸块不可能在现场停留了很久，被抛下的时间应该不长，所以只需要查一查昨天深夜经过前一个高速收费站的车辆就可以了。时间上圈定了，排查对象要少得多了。”

黄支队和高法医都对我的想法表示认可，笑着点头。

黄支队补充道：“高速上车流那么多，凶手决计不敢在白天停车抛尸，多半是深夜时分趁车少视线差去抛尸。”

林涛仔细询问了我们做出推断的依据后，又匆匆地走了。

“我觉得膀胱内发现冰碴儿，还有一个作用。”黄支队笑眯眯地说，“如果我们发现了犯罪嫌疑人，说不准有可能在冰柜中找到死者的血迹，这可是决定性的证据。”

“犯罪分子肯定会打扫碎尸现场的。”我点了点头，说，“但是冷冻尸体的冰柜未必能打扫干净。”

即便尸体已经被锯得支离破碎，但是出于对死者的尊重，我们还是把能缝合的皮肤都缝合了起来，让死者有个全尸。

缝合完毕后，我们脱下解剖服，逐个儿洗手的时候，黄支队接了个电话。挂断电话后，他面色凝重地说：“可能我们低估了跨地抛尸的难度。林涛刚才来电话，他们去高速收费站简单查阅了过站数据，昨天晚

上天黑后至尸块被发现的时间点，经过收费站的车辆，居然还有2000辆之多。”

“这么多！可见这高速公路是多么赚钱啊。”高法医在一旁说了句风马牛不相及的话。

“确实有点儿多了，这样逐个儿排查，要查到哪一年去？”我皱起了眉头，“可惜，这个冰块融化时间因为受到车内、环境温度和机体组织暴露在空气程度的影响，侦查实验真的不好做，没法确定从冰箱拿出来几个小时后能融化到这种程度，不然还能再精确一些。”

“不错了，总比要查近几天经过的所有车辆要好。”黄支队在自我安慰。

我们几个人都傻傻地坐在解剖室隔壁的更衣间内，各自想着办法。

突然，我和黄支队的眼前都一亮，异口同声地说：“裹尸袋！”

因为本案中装尸块的包装物都是普通的塑料袋，所以我们没有重视，只是检查确定没有有特征的附着物后，就放在了物证袋里。现在缩小侦查范围的工作出现了难题，我和黄支队又同时想到了那些印有花花绿绿字样的塑料袋。

我和黄支队重新戴上了手套，拿出9个塑料袋仔细地查看。

“能不能根据裹尸袋的质地，调查塑料袋的产地和销售范围？”黄支队拿出了其中3个塑料袋，发现塑料袋都没有任何异于其他塑料袋的特征。光秃秃的袋子，连个字都没有。

但是当黄支队拿出剩下的3个塑料袋的时候，我们似乎有了信心。

3个塑料袋上分别印着“三莲”“万家乐”和“香”。

“三莲”和“万家乐”没有什么稀奇，我省到处遍布这两家超市，但是这个草体的“香”字十分惹眼。

“这个袋子很有特征啊，能查出来是什么地方的吗？”我指着那个印有“香”字的塑料袋说。

“这个我好像看到过，等等。”身旁的侦查员说着，随即拿起了手机

拨着号码。侦查员简短询问几句后，挂断了电话，兴奋地说：“香贵人专卖店的塑料袋。”

“香贵人？”我和黄支队、高法医异口同声道，我们似乎都没有听说过这个奇怪的名字。

“我爱人是开茶馆的。”侦查员说，“香贵人是一家茶叶的供货商，我爱人拿过一模一样的袋子回家。”

“好！查一查这个香贵人是什么来历。”黄支队一边脱掉手套，一边说。

整个下午我躺在宾馆的床上，思绪凌乱，理不清头绪，不知道下一步该从何处做起。

晚上的专案会上，对香贵人专卖店的调查已经完成。香贵人是云泰市的一家连锁企业，专做茶叶生意，共有4家门面，3家在云泰，1家在邻市琴陵。因为主要从事零售，且从业规模不大，所以4家门面均没有批量外销的记录。

“看来凶手在本市和琴陵市的可能性最大。”黄支队说，“虽然也不能排除有外地人买了茶叶带回去，但从统计学上看，还是在这两个市的可能性大，无论如何要从这两个市的车辆查起。”

“是的，如果是本市的，根据抛尸点位于高速桥北侧，可以断定他是从东收费站上高速，再从西收费站下高速返程。他完全可以找个市内没人的地方抛尸，或者开车去别的市抛尸，他没有必要上高速了还抛尸在市内。”我说，“所以我觉得在琴陵市的可能性最大。”

黄支队点了点头，说：“为了万无一失，下面分两组调查高速各收费站的资料。第一，查原定时间内从本市东收费站上高速又从西收费站下高速的车辆。第二，查原定时间内从琴陵市收费站上高速，经过我市东、西收费站，又于几小时后从琴陵市收费站下高速的车辆。”

第二天一早，好消息就接踵而至。发案的当天晚上没有本市的车辆从东收费站上、从西收费站下；有4辆琴陵市牌照的车辆，于当天晚上从琴陵经过云泰，又于第二天早晨之前返回琴陵。4辆车的车主都已经查清。

“从2000辆缩减到4辆。如果凶手真的在这4个人中，我们的推断就发挥大作用了。”黄支队说，“现在就怕凶手是来本市或者琴陵市买的茶叶带回外地的。”

看到黄支队的担忧，我说：“不管怎么说，这4个人是要好好查查的。”

黄支队点了点头，正准备安排下一步调查，我连忙说：“还有个重点问题要注意。要查琴陵市附近有三莲超市、万家乐超市和香贵人专卖店的住宅小区。”

高法医说：“对，这个我没有想到。同时用了这3个塑料袋，那么凶手应该很容易找到这3个店的袋子，凶手很可能离3家店都很近。”

“那我们心里就有数了。”一名侦查员说，“我是琴陵人，我知道离三家店近的地方，只有几个小区。4辆车中有1辆车的车主蒋某就是住在其中的一个小区内，他是货车司机。因为他开货车搞运输，所以当天晚上来我市，又迅速离开，也很正常，开始我们觉得他嫌疑最小。听你们这样说，他的嫌疑就最大了。”

“他就是跑运输的？”我问，“可有什么兼职？”黄支队也急切地看着侦查员，因为我们想起了凶手家里可能有电锯之类的工具。

“主要是跑木材生意的，他在一个林场伐木，为周边城市运输木料。”侦查员说。

我和黄支队对视一眼，会心一笑。

“赶紧查他的社会关系。”我说，“既然碎尸，肯定是熟人。另外，找个机会去看看他的车，能不能找到血迹什么的。”

“好的，我们有个工作组在琴陵，我马上安排。”黄支队说。

话音刚落，负责外围调查的侦查员就传回了一个重要的信息，有一个轿车驾驶员在发案前晚上2点左右在案发现场附近看见一辆大货车停靠在高速公路路肩。因为大货车停靠的时候关闭了大灯，只开着跳灯，所以引起了驾驶员的注意。

“这样看来这个蒋某作案的可能性很大了。”黄支队说，“去办搜查手

续，搜查他的车和他家的冰箱。另外，注意监控蒋某，如果有想逃跑的意思，立即抓回来。”

5个小时以后，一阵尖锐的电话铃声吵醒了在专案组靠椅上已经睡着的我。电话的声音很响：“蒋某家冰箱里发现了血迹，经过琴陵市法医的初步种属实验，是人血，DNA检验正在进行。”

黄支队喜上眉梢，重重地拍了一下桌子：“抓人！”

蒋某到案后，并没有交代他的罪行。即便DNA检验已经确定了他家冰箱里的血迹就是死者的，蒋某依旧摆出一副死猪不怕开水烫的样子，一句话也不说。

蒋某坚持对抗了一整天，直到侦查人员查清蒋某有一位相熟的卖淫女，而这名卖淫女确定已经失踪了。

在卖淫女家属赶到云泰市认尸之前，蒋某终于在证据面前低下了他罪恶的头颅。

原来蒋某是这名卖淫女的常客，这一天和卖淫女一起洗澡时，因为卖淫女的几句玩笑话惹怒了蒋某，蒋某便殴打卖淫女，并将她的头按进浴缸呛水。没想到，呛了几下，卖淫女居然不动了。看到卖淫女死了，蒋某一不做二不休，学着电视上那样将卖淫女肢解、抛尸。他觉得没有人会注意到独自在外揽生意的卖淫女失踪，高速上又有那么多车辆，神不知鬼不觉抛弃一个卖淫女的尸体，应该不会被发现，警方肯定永远查不到他。没想到，裹尸袋出卖了他。

案件顺利破获了，但是当我和黄支队看到卖淫女残疾的养母一把鼻涕一把泪地哭喊着，当我们得知卖淫女是一个被收养的孤儿，残疾的养母和智障的弟弟全靠她一人在外挣钱养活的时候，我们怎么也高兴不起来。

黄支队说：“生命无贵贱，她虽然是卖淫女，却是一个好姑娘。”

第十六案 枕边魔影

1

转眼间，炎炎夏日又卷土重来。盛夏的早晨也让人觉得烦躁，太阳对着大地喷吐着热焰，知了在树上不停地聒噪着，路上行人稀少，店铺门可罗雀。

我走出办公室抬头看了看头顶的烈日，摇了摇头。法医都是不喜欢夏天的，即便我这个畏寒的人，对夏天也有着畏惧。我想道理大家都明白，是因为巨人观。

“好在这个案子不是巨人观。”我侧头对并肩行走的永哥说。

永哥是汀棠市公安局主检法医师，目前正在省厅接受为期2年的技术培训。省厅每年都会从各地市抽调骨干力量来省厅工作，一来是给各地法医骨干提供接触更多特大疑难案件侦破工作的机会，二来也是减轻省厅法医工作负担。这种培训方式叫“以师带徒”，是由我的师父来为全省法医带徒弟。“传帮教”的形式在刑事技术工作中是非常重要的，也正因为我省刑事技术专家的作用，我省刑事技术人员得以一代一代茁壮成长，越来越多地在侦查破案中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

以上学的时间论，永哥比我高5届，是我的师兄，但是从拜师的先后顺序来看，我是师兄。于是乎，我们都称呼对方为“哥”。

其实这应该是一个美满的假期。因为东奔西跑、每年出差200天以上，总队长为了照顾我们日渐强烈的不满情绪，给我放了一周假。这实在是一个好消息，工作好几年了，从来没有公休过，也没有补过加班假。假期的第一天是周六，早晨6点我早早地起床，收拾好行装准备和铃铛去武汉旅游，就在这时候电话铃响了。

“你的假往后推一推。”师父知道用商量的口气一定会被我义正词严地拒绝，所以他用上了命令的口气，“汀山县一起命案，一死两失踪。”

“可是，我这……我好不容易……”对我来说这是噩耗，我情绪激动，语无伦次。

“人命大过天。”师父打断了我的话，“科里的人全部在出差，你不去怎么办？”

我默默地挂断电话，安慰了铃铛几句，骑着我的小电驴风驰电掣地赶到了厅里。

办公室里，永哥已经在候着我了，见我进门，说：“师父催得紧，赶紧出发吧。让我们9点之前赶到。”

我抬腕看了看表，已经快8点了：“那是要快一点儿，至少得一个小时的路。”我拎起勘查箱，和永哥并肩走出了办公室。

有很多朋友质疑为什么很多警察都是因车祸牺牲，其实道理很简单，侦查破案时间不等人，快一分钟可能就会有不同的结果，当然，快一分钟也可能就会酿成惨剧。我紧紧地抓着扶手，任凭警车呼啸着在9点之前赶到了100多公里外的汀山县。

永哥是汀棠人，汀山县是汀棠市下属县，所以永哥对汀山县轻车熟路。很快，我们到达了现场所在地，汀池镇。

“你这一去学习，我们市这半年命案发了10多起了。”汀棠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年支队长打趣地对永哥说，“你走了，压不住势头啊。”

简单的寒暄以后，我和永哥戴上口罩、鞋套、手套和帽子，跨进警戒带。

现场位于这个小村落边缘的一座平房内。平房是三联体结构，从平房正中的大门进入后，首先看到的是客厅，客厅的东西两边各有一个门框。西边的门框没有木门，只有一块花布帘把西房和客厅隔开。东边有一扇木门，此时正虚掩着。

进入大门后，就看见客厅的东边墙角处摆放着一张单人钢丝床。床上垫着一张草席，席子上躺着一具老太太的尸体，一条花色毛巾随意地搭在尸体的腹部。尸体面向墙壁，左手无力地搭在钢丝床边，指甲呈现出暗紫红色，显得阴森可怖。

“西边的这间是杂物间。”刚刚做完地面痕迹勘查的痕检员说，“里面全是杂物，地面条件非常差，没有取证的可能性。”

“有翻动痕迹吗？”当地法医已经经过了尸表检验，初步判断死者是被掐扼颈部、捂压口鼻导致机械性窒息死亡的，所以我更关心案件的性质，一边问，一边撩开帘子小心地沿着勘查踏板走进杂物间。

“初步看，死者生前生活习惯不好，里面很乱，但不像有翻动的痕迹。”痕检员说。

屋内杂乱堆放着各种破旧的家具、废弃的三轮车和一些瓶瓶罐罐。杂物上都积了很厚的灰尘，应该不是被凶手翻乱的。

我走出了西屋，来到东屋。东屋的一张床上垫着一张旧席子，席子上两床毛巾被向两边掀开着，两个枕头状态正常地放在床头，床的另一头搭着一条黄绿色的裙子。

我绕着现场的三个空间走了一圈，家具、抽屉、柜子都没有被翻动的痕迹。我说：“应该不是侵财。听说是一死两失踪，这个房子还住着哪两个人？”

侦查员听见我发问，走过来说：“具体情况还正在调查中。目前查清的是死者老太太叫孙玲花，她的老伴十几年前就因病死亡了。平常孙老太带着她的孙子曹清清住在东屋。一个月前，孙老太的儿媳妇金萍因为身体状况不好，从打工的地方辞职回家，就和曹清清住在东屋里，孙老太搭了个钢丝床睡在客厅。今天早晨，孙老太的好友李老太按常规来喊孙老太一起去地里摘菜，发现孙老太家的门虚掩着，喊了几句没人应，觉得不太对，推开门发现孙老太躺在床上，她赶紧走过去一摸，都硬了。李老太跑到左右看看东西屋都没人，就报了案。”

我走到尸体的旁边，拿起尸体的胳膊，发现尸体的尸僵已经完全形成，手指关节屈曲不可活动，我说：“死者是昨晚天黑以后死亡的。”

“要测肛温吗？”汀山县乔法医问。

“意义不大。”我说，“天太热了，屋里更热，尸体温度推断的死亡时间也不会准确。”

“大门锁是好的吗？”永哥抬起胳膊擦了一下额头上的汗珠。

“好的，没有任何撬压痕迹，门锁完好无损。”痕检员说。

“我看了下，房子的几个窗户都加装了防盗窗，虽然劣质，但是没有损坏的痕迹。大门又是完好无损的，只能说是能和平进入现场的人作的案。”永哥说。

我点了点头表示同意，接着说：“能查到什么因果关系吗？”

侦查员说：“目前我们怀疑是金萍作的案，至于其他的因果关系正在调查当中。”

“金萍作案有依据吗？”永哥问。

“金萍和孙老太关系很不好。金萍刚回来的时候还好，半个月前开始两人之间有很多矛盾，吵吵闹闹是经常的事情。”侦查员抹了一把脸，汗珠还是不住地往下淌，“初步调查情况来看，昨天下午金萍带孩子在几公里外的汀河里捞虾，直到晚上7点多才回到家。孙老太在家里等他们两人吃饭等得心急，跑到离家100米左右的路边去看了好几次，等到金萍带着孩子回到家后，两人吵架了。”

“吵架了？”我问，“邻居听得真切吗？”

“邻居说应该是吵架了，不过好像只听见吵了几句。”侦查员说，“后来就没有听见其他的声音了。”

“嗯，那就是了。”永哥说，“看来这个金萍具有重大犯罪嫌疑，即便不是她干的，她也应该是知情者。”

我沉默着。

“是的，我们也认为是金萍杀人以后带着孩子跑了。”侦查员说，“目前我们正在积极设卡追捕，估计她跑不远。”

“孩子几岁了？”我问。

“今年5周岁。”侦查员说。

“你们怀疑金萍有充足的依据。”我说，“但是，我总觉得事情没有那么简单。”

“你有不同意见？”永哥问道。

我皱起眉头说：“也不是不同意见，就是觉得有一些疑点，隐隐约约地缠绕在脑子里，我自己也捋不清楚。”

“我觉得没有问题。”乔法医说，“熟人作案，两人又神秘失踪。她逃脱不了干系。”

我点了点头，说：“我知道你们有理由，但是，孩子那么小，奶奶和妈妈打架，他不哭？”

侦查员说：“确实没有人说听见小孩哭。”

“另外，”我接着说，“东屋房间的毛巾被是掀开状的，这像是睡眠状态下起身掀开的。而且，床边的裙子应该是金萍的裙子，她不可能穿个裤衩就跑吧？”

“这个不好说。”永哥说，“说不准是她晚上睡下了以后又气不过，起身掐死老太，然后穿了别的裙裤，带着孩子走了呢？”

“嗯。这就可以解释掀被子、裙子没有穿、小孩没有哭等诸多疑点了。”侦查员说。

永哥解释得确实很完善，我也找不出辩驳的理由：“不管怎么样，把尸体拉去殡仪馆再看吧。”

2

我们开始动手用白色的尸袋装尸体，正在七手八脚忙活的时候，一个侦查员跑过来报告说：“孙老太家的一个邻居发现自己放在屋外的三轮车丢失了。今早他起床就听说这边出事，跑过来看热闹。刚才回到家里的时候，突然想起自己的三轮车昨晚是停在自家门口的，没有上锁，就这样莫名其妙地失踪了。”

“难道是金萍偷三轮车带着自己的孩子跑的？”永哥说。

“当然也有可能和本案无关。”侦查员说。

没有什么其他的重要线索，我和永哥坐上了去殡仪馆的车。

汀山县殡仪馆正准备搬迁，所以汀山县公安局没有急着建设标准化法医学尸体解剖室，准备在新殡仪馆落成以后，再进行尸体解剖室的建

设工作。我走进这个县的殡仪馆，左右看了一眼，说：“这个殡仪馆就一个小院子，一个火化间，一个告别厅，面积非常狭小。你们平时在哪里解剖呢？”

“就在告别厅和火化间之间的过道中进行。”乔法医不好意思地说，“不过快了，新殡仪馆建成后，我们就可以建解剖室了。”

我走到告别厅和火化间之间的过道，发现这里的光线非常暗，也没有窗户，透气效果很差，说：“这种条件你们怎么工作？如果碰见了巨人观，还不得给熏死？”

乔法医说：“我们这里水少，案件也少，尸体不多，也别说巨人观了，很少见。”

永哥听我这么说，用肘部捅了捅我说：“这种事，不能说。”

“少见也见得着啊。”我忘了我的乌鸦嘴，接着说，“碰见巨人观你们怎么办？”

乔法医说：“一般不是命案的，也不怕围观，就在前院做。如果涉密的，就得在这里忍着熏，基层法医不好干啊！”

我一边叹了口气，一边慢慢拉开尸袋的拉链。因为没有解剖床，停尸床下面又有轮子不好固定，所以我们只有选择蹲在地上进行尸体解剖。这对于胖子来说，是件非常痛苦的事情，有很多基层法医因为蹲的时间长了，痔疮都长出来了。

孙老太穿着一件短袖的汗衫，一条平角内裤，扭曲着身体躺在那里，看来死亡之前是经过了挣扎的。

“尸僵强硬，尸斑位于尸体底下未受压处，全身未见开放性损伤。”我一边用力破坏尸体的尸僵，一边说，“面颊青紫，睑球结合膜可见出血点，指趾甲青紫。”

“机械性窒息是没有问题的了。”永哥说着，用酒精棉球仔细擦拭死者的颈部，“看看她的颈部损伤，挺有特征的。”

听永哥这么一说，我凑过头去仔细看着死者颈部的损伤。损伤是以表皮剥脱为主，偶尔还夹杂着几个月牙形的挫伤。我又用酒精棉球仔细

擦拭了死者口鼻附近的皮肤，也可以看到几个月牙形的挫伤：“口唇黏膜有挫伤出血，看来凶手是扼压颈部和捂压口鼻同时进行的。”

“是啊。”永哥说，“肯定是害怕死者喊叫。”

“不过，我有疑问。”我说，“皮肤上的表皮剥脱一般是怎么形成的？”

“皮肤和较粗糙的物体摩擦形成的。”乔法医随口答道。

“我知道秦法医的意思。”永哥说，“你是说手掌皮肤和颈部皮肤是不可能形成表皮剥脱的，只有戴了手套才会形成，因为手套粗糙，和颈部皮肤摩擦形成表皮剥脱。”

我点了点头，又用止血钳指了指月牙形的挫伤，说：“这个月牙形的损伤，我是指指甲印，你们没有意见吧？”

“没有。”乔法医摇了摇头。

“但是。”永哥接着说，“戴了手套，又怎么能在死者的皮肤上留下指甲印呢？”

看来永哥明白了我的意思。我接着说：“如果凶手是金萍，她为什么要戴手套？有表皮剥脱，有指甲印，是不是能提示凶手是戴了一只手套？”

“是不是金萍约了人来杀人，杀人凶手戴了手套，金萍没有戴手套，两人合力杀死老太呢？”永哥说。

“如果是有备而来，戴着手套来用掐、扼的方式杀人，老太这么瘦小，需要两个人一起杀？两个人一起扼压颈部、捂压口鼻也太不方便了吧，现场那么狭小的地方，床边站两个人都难。”我说。

“那你的意思是？”永哥问。

“我觉得要是金萍激情杀人的话，不可能还找个手套戴着。我总觉得凶手另有其人。如果是凶手应金萍之约来杀人，既然戴了手套一定会戴一双。”我说，“有没有可能凶手是到现场顺手牵羊偷东西，顺手在附近捡了个手套戴上？不过我的设想也不能解释为什么凶手能够和平进入现

场，为什么金萍会失踪。所以我脑子里现在也是一团糨糊。”

“那下一步怎么办？”站在一边的痕检员说。

“追查金萍的工作不能停。”我说，“另外，恐怕要加大对外围的搜索工作，看有没有可能找到一些相关的证据。”

尸体解剖工作继续进行。

通过对尸体的尸表检验，我们已经基本确定了孙老太的死亡原因，接下来的解剖工作主要解决的问题就是确定孙老太的死因，并且通过胃内容物进一步推断死亡时间。

取出了孙老太的舌骨，发现舌骨大角有骨折，颈部的深层、浅层肌肉都有明显的出血征象，看来扼压颈部、口鼻导致死者机械性窒息死亡的死因鉴定可以下达了。

打开孙老太的胃，发现胃内容物很多、很干燥，里面是一些玉米粒和咸菜叶，还没有消化成食糜状。我顺着胃幽门剪开了十二指肠和小肠，发现胃内容物已经开始向小肠内排了。

“死者晚上吃的是玉米和咸菜。”我说，“看消化状态，应该在末次进餐后3小时之内死亡的。”

负责照录像的痕检员说：“当天调查，金萍和孩子是晚上7点半才回的家，之前孙老太都在等他们回家吃饭。这样算，孙老太应该是10点多钟死亡的了。”

“是的。”我说，“农村睡觉早，这个时间点孙老太应该已经睡觉了。结合东屋里掀开的毛巾被，案发的时候，家里的3个人应该都已经睡了。到底是有别的凶手等他们睡觉后作案，还是金萍睡下后又起床杀人，不好说。”

尸体解剖结束后，我和永哥在殡仪馆一旁脏兮兮的厕所门口洗手。永哥说：“接下来我们怎么办？”

“反正不能回去，师父交代了，不破案不回城。”我沮丧地说，“而且这个案子疑点重重，没有进一步的发现，我实在没法回去，回去了也睡不好。”

“那正好。”乔法医收拾好尸体，从停尸间走到我们身后说，“我这里有几个伤情鉴定，疑难得很，下午正好帮我们看看。”

伤情鉴定极易引发信访事件，因为无论法医做出什么伤情鉴定结论，总会有一方当事人觉得自己吃亏了，有的时候双方都会觉得自己吃了亏。所以基层在进行伤情鉴定的时候都会格外谨慎，如遇疑难伤情鉴定，都会想方设法找上级公安机关法医部门进行会诊，统一意见、保证鉴定结论准确无误后才敢出具鉴定书。

一下午都在研究伤情鉴定，研究得我头昏脑涨，晚上回到宾馆倒头便睡，夜里却被噩梦惊醒数次，总觉得床下有一具巨人观尸体。

因为睡眠质量差，第二天上午，我睡到9点半，才被一阵电话铃声惊醒。

“秦法医，有新发现。”是乔法医的声音，“非常有价值。”

“别着急，慢慢说，怎么了？人抓到了吗？”我推醒另一张床上仍在酣睡的永哥。永哥昨晚看尸体和现场照片到深夜3点多。

“不是，按你们说的，昨天我们就组织技术人员在现场周边开始外围搜索，搜索范围不断扩大，果然今天早上在现场3公里外的汀河边，发现了一只血手套。”

“血手套？”我问，“和本案有关吗？”

“肯定有关。”乔法医说，“根据邻居和昨天从外地赶回来的死者儿子说，这手套是孙老太前几年自己织的。后来丢了一只，剩下一只也不知扔在家里什么地方了。”

因为我把电话开了免提，永哥也能清楚地听见乔法医介绍的情况，永哥说：“金萍真的戴一只手套作的案？”

“另外，我们在发现血手套的岸边往下看，发现了孙老太邻居家丢失的三轮车，被扔在水里。”乔法医接着说道。

“重大进展啊！”我拍了下桌子，“等着，我们马上到！”

很快，我们驱车赶往发现血手套的现场。

车子在开到离现场500米的地方就开不进去了，我们只能下车徒步向现场走去。永哥一边走，一边观察方位，说：“不对劲儿啊，这边我也挺熟，这边的方向不是去公路的方向啊。金萍为什么要在这里抛弃三轮车和手套呢？有点儿不合情理。按理说，她骑去公路边抛在什么地方，不是逃跑也方便吗？”

“可能是她觉得抛在水里安全吧。”乔法医已经迎了过来，听见永哥的疑问，分析道。

走到汀河的岸边，我说：“不太可能，她要是杀人偷车逃跑，完全没有必要走这么崎岖的路来这里抛弃三轮车，反正也是偷来的，她为了什么呢？不管怎么说，继续打捞看看能不能有什么新的发现。”

“是的。”乔法医说，“我们正在组织人打捞，好在这条汀河是小河，有什么都能打捞起来。”

我蹲在发现血手套的小河边，仔细地观察着汀河。小河是活水，落差不大，水流缓慢。河水没有严重的污染，却不显清澈。河岸旁边放着打捞出来的三轮车，一辆破旧的三轮车，锈迹斑斑，被河水浸泡得湿漉漉的。三轮车里放着一个透明的塑料物证袋，袋子里装着的应该就是那只孙老太自己织的手套，手套上沾有灰尘。我拿起物证袋，仔细地观察着手套，这应该是右手的手套，材料很粗糙，织得也很粗糙，手套虎口的部位黏附了一片血迹。

“别放在这里。”我把手套递给身边的侦查员，“赶紧送市局DNA检验吧。还有，这车子也送去物证室，让技术人员看看有没有什么价值。”

话音刚落，突然听见了一阵骚动。我抬眼望去，原来在小河边围观的群众开始纷纷向下游跑，我也急忙沿着河岸往下游走。走了200米，拐了个小弯，发现下游1里地左右的水里，下水的民警在往岸上拖东西，一边拖，一边喊着什么。

“这肯定不是什么宝贝。”永哥说，“估计是尸体。”

我歪头看了眼永哥，说：“不是吧，这个天，肯定巨人观了。”

我和永哥快步走过去，还没有看清那一团黑乎乎的是什么东西，一

股刺鼻的恶臭扑面而来。

而就在这时，听见另一组下水的民警在喊：“快快快，这还有一个，小孩的，天哪，臭死了。”

20分钟后，我简单地穿上了隔离服，站在两具高度腐败呈巨人观模样的尸体旁边。

“不出意外的话，”我看了看面前的中年妇女和五六岁幼童的尸体，说，“这就是金萍和她的儿子。”猜测的同时，我也竖起了双耳，听侦查员在逐个儿问围观群众问题。围观的人们早已退出200米外。这种巨人观估计他们是没有见过的，不仅臭气熏天，更重要的是面目可憎，让他们不敢多看一眼。

“你们认识这是谁吗？”

“金萍，天哪，是金萍。”

“你们怎么看得出来她是金萍？”

“脖子上的痣！”

“是啊，那痣！”

听见群众这么一说，我、永哥和乔法医不约而同地朝女尸的颈部看去，果不其然，虽然尸体已经高度腐败，但是那颗黄豆大的红痣依旧清晰地印在女尸的颈部。

“看来没有猜错，金萍和她的儿子真的死了。”我揉了揉鼻子说。

“这就能合理解释金萍为什么带着她的儿子远离公路，来到这偏僻的小河边了。”永哥说。

我有点儿讶异，看着永哥问：“怎么解释？”

“因为他们根本就不是逃跑。”永哥说，“他们是来畏罪自杀的。别忘了，案发当天金萍就是带着她儿子来这里逮龙虾的。金萍杀了人，于是想到了刚才逮龙虾的地方，所以带了她的儿子来这里畏罪自杀的。”

我点了点头，说：“你说是自产自销，听起来还是很有道理的。不

过，我总觉得，就算她可以自杀了之，可是哪个母亲犯了错，还要带着自己的孩子一起死的？”

“是这个理。”永哥说，“但是能因为几句话就杀死自己婆婆的人，思维肯定与常人不一样，或许是她害怕一个人上路，就找自己的孩子陪着吧。”

我皱起了眉头，不敢相信这个世界上有这么狠心的女人。

“这里人太多了。”我说，“把尸体拉去殡仪馆检验吧。”

现场围观群众很多，如果在现场检验尸体，势必会导致泄密。即便法医不说检验结果，即便此案是自产自销，也一样会让围观群众误解、猜测，还会一定程度地侵犯死者的权益，所以我们还是决定去殡仪馆那个灯光昏暗、不透气的走廊上解剖这两具高度腐败的尸体。

到了殡仪馆，我从勘查箱里找出了防毒面具，希望这个小玩意儿能挡去一些损害身体健康的尸臭。

金萍和小孩的尸体并排摆放在过道的地面上，大批的苍蝇在尸体周围盘旋。本来在这个僻静的殡仪馆中很难看到苍蝇，但这腐败尸体一到，就像下达了召集令，整个殡仪馆周围的苍蝇全部按时赶到。我看了看漫天飞舞的苍蝇，无奈地摇了摇头：“你看看，没有解剖室，怎么工作。”

巨人观的尸体是非常可怖的，面前的这个女人上身穿着颜色已辨别不清的T恤，下身穿着深色的三角裤衩。因为腐败气体充斥尸体内，导致尸体像吹了气球一样膨胀了许多，皮肤呈现出黑绿色。眼球已经凸出了眼眶，舌头伸在口腔外，连子宫、直肠都已经被腐败气体压迫得从生殖道和肛门溢出，拖在三角裤衩外。小孩只穿了个小兜肚，兜肚上沾满了黑色的河底淤泥，尸体表面也是如此，黑绿色油光发亮，看了都觉得恶心，简直是阴森恐怖。

防毒面具似乎确实有一些效果，戴上以后略微减少了一些臭气，但是那种恶臭仍透过防毒面具不断地挑衅我的忍耐极限，我时刻都有干呕的欲望。

“金萍逃离的时候，也不找条裤子或裙子？穿条三角裤就跑了出来？”

这不合情理啊。”我的声音透过防毒面具传了出来，发出嗡嗡的共鸣。

永哥点了点头：“是的，但是既然她已经铁了心自杀，穿什么可能也就不在意了。”

“自杀的人，多见的是自杀前穿着整齐。”我说，“尤其是女性。”

“可能是她想不了那么多了，毕竟杀了人心情不一样吧。”乔法医说。

我沉默了一下，晃了下脑袋，说：“不行，不行。我们不能这样先入为主，先查明了死因再说。这个案子里，死因是关键，如果他们是溺死，那么应该就是自产自销的案件。但是如果他们有别的死因，就不好说了。”

“对，那抓紧时间干活儿吧。”永哥说，“要不，先易后难，先看小孩的？”

我点了点头，和永哥一左一右蹲在小孩尸体的两侧，开始检查小孩的尸表。苍蝇不断地撞击我们的头面部，既然条件如此，我们也只有忍耐。

尸体条件非常差，而且沾满了淤泥，我们只有用纱布轻轻清理尸体表面。但是因为尸体已经高度腐败，表皮层和真皮层之间都有气泡，表皮也非常容易脱落，所以我们每擦一下，都会不小心蹭掉尸体的表皮。经过仔细检查，并没有在小孩的身体表面发现任何损伤，除了口唇黏膜有一处颜色改变。

“这是不是出血？”我用止血钳指了指口唇黏膜颜色改变的部位。

“像是，但是条件太差，已经没有办法确定了。”永哥皱起了眉头。

我用酒精不断地擦拭着这一小片区域，觉得这确实已经失去了确定结论的条件，只有作罢。我拿起手术刀，慢慢地划开了小孩的胸腹腔。刀子经过腹部的时候，只听“扑哧”一声闷响，尸体就像是个被扎破了的气球，膨胀的腹部迅速瘪了下去，随之而来的是一阵无法忍受的恶臭。幸亏戴了防毒面具，我干呕了一下，眼泪都出来了，还好没有被旁人发现。

解剖没有发现什么有价值的线索，气管已经高度腐败成深红色，无法判断是否有明显的充血迹象，肺已经腐败得充满了气泡，也失去了鉴定是否是溺死的价值。但是当我们打开尸体的胃时，却发现胃内容物居然十分干燥。

“不是溺死。”我说，“没有溺液。”

“说不准是干性溺死呢？”永哥说。所谓的干性溺死是指人跳入冷水时，冷水刺激喉头，导致痉挛，继而窒息，这样溺死，水是无法进入消化道的。

“干性溺死很少见。”我说，“而且一般在冬季出现，夏天水温也不冷，难以干性溺死。”

我想了一想，道：“结合他口唇黏膜的色泽改变，我们应该可以确定这个小孩是被捂压口鼻腔导致机械性窒息死亡的！”

4

我这种无可辩驳的依据和语气，让现场所有的人都沉默了。几分钟后，永哥率先打破沉默：“我们想错了。其实小孩的死，不影响案件的定性。大家想一想，如果金萍带着小孩来到河边，她可以选择把小孩扔进水里，但同样也可以选择捂死小孩后再扔进水里。”

我低头想了想，说：“对，永哥说得对，关键还是要看金萍的死因。”

被我这么一说，我们一起转头看着放在一旁、上面落满苍蝇的金萍的尸体。鉴定死因是法医最基本的工作，但通常都是基础工作，像这个案子，一个人的死因能牵扯到整个案件性质和侦破方向的，十分少见。我们顿时对这具外形可怖的尸体的死因充满了兴趣，怀着无比的神圣感，开始了对金萍尸体的检验。

金萍的腐败程度更加严重。口唇更是被小河内的生物啃去了部分软组织，上下两排牙列部分暴露在外面，白森森的，就像是金萍正瞪着眼、龇着牙看着我们，凶神恶煞一般。我们用同样的办法检验了尸表，基本确定死者全身没有明显的外界暴力作用痕迹，排除了机械性损伤死亡。因为金萍的窒息征象非常明显，颈部又没有暴力痕迹，我们之前的

推断一步一步地被验证，难道她真的是投河自尽的？

金萍的内脏腐败程度更为严重，难以通过内脏的形态学改变判断她是否系溺死。但是当我们切开她的胃壁时，大家都惊呆了。

金萍的胃里和小孩的胃一样，非常干燥。

“胃内居然没有溺液！”我说，“金萍也是被人死后抛尸的！”

“你之所以说小孩不是干性溺死，是从统计学意义上说，很少见。”永哥说，“但是金萍的死因可不能说可能性大什么的，必须有个肯定性的结论，能不能完全排除，她肯定不是干性溺死？她肯定是别人杀的？”

我有一些底气不足，说：“如果两个人同时出现干性溺死，这也太巧合了吧？”

我默默地用剪刀沿着死者胃幽门剪开十二指肠，又重新仔细检查了小孩的十二指肠，信心满满地说：“虽然没有直接依据，但是我有间接依据证明这娘俩死于他人之手。”

大家一起疑惑地看着我。

我接着说：“大家看，这两名死者胃内容物也是玉米和咸菜，和孙老太的一样。消化程度也是刚刚进十二指肠。那么，我想问，一个人杀了人，然后找三轮车，再骑车骑出3公里，然后再杀害小孩，再自己投河，最少需要多长时间？”

身边的侦查员说：“这种农村的土路，光骑车也要40多分钟。如果再加上偷车、杀小孩、投河，怎么说也要1个小时吧。”

永哥已经明白了我的意思，他的眼睛一亮，说：“我知道了，我现在支持你的观点。”

侦查员说：“支持？支持什么？他们是被别人杀害的？为什么？”

我说：“从胃内容物消化程度来看，金萍和小孩的消化程度和孙老太的一致。也就是说，他们3人的死亡时间一致。既然死亡时间一致，那么就不可能是金萍杀了孙老太以后又跑这么远来自杀，她又没长飞毛

腿！”

侦查员哦了一声，说：“那会不会是个体差异影响消化程度呢？”

我说：“即便是个体差异，也应该是年轻人消化得快，如果年轻人和老人消化程度一致，那么应该是年轻人先死的。而且，这么短的时间，个体差异不会影响多少，更不可能会有1个多小时的误差。”

说完，我仿佛突然想到了点儿什么，拿了止血钳轻轻地夹住金萍的每一颗牙齿，轻轻地晃动。别的牙齿没有反应，唯独夹到右侧下侧切牙和尖牙的时候，牙齿很容易就被拔了下来。我说：“你看！死者的这两颗牙齿严重松动！这是口鼻腔被侵犯的迹象。现在证明金萍死于他人之手的直接依据也有了！”

永哥哈哈一笑，说：“厉害啊！这都能想到！”

我说：“其实很简单。现场的手套肯定与他们3人的死有关，手套上沾了不少血迹，但3人的尸体上没有开放性损伤，只有孙老太的脖子上有擦伤，这样的擦伤不会在手套上留下任何可见的血迹，所以手套上的血，要么是鼻血，要么是牙齿受伤后的牙龈出血！”

“好了，既然金萍母子被确定为被捂压口鼻致死，那么我们就要宣布这不是一起自产自销的案件了，凶手另有其人！”永哥做了总结性发言。

侦查员流露出无奈的表情，因为我们这样的结论导致他们需要继续没日没夜地工作了。

“可会是什么人作案呢？”侦查员说，“我们调查了，他们没有什么恩怨情仇，更没有什么债务纠纷，杀了3个人，是为了什么呢？”

“杀人动机有疑点。”痕检员说，“我们也有疑点。之前我们判断得很清楚，凶手应该就在现场室内或者能够和平进入现场室内，那么什么人能敲开他们家的门，然后逐个儿杀死呢？关键还是用捂压口鼻的方式，一个人只有一双手啊！”

“是的。”我对痕检员的看法很感兴趣，“凶手应该是在3个人都在睡觉的时候，逐个儿捂死的。”

“对啊，那凶手是怎么进入现场的？从调查情况看，她们睡觉的时候

很谨慎，门都是从里面用插销锁住的。”侦查员说。

解剖已经完事了，我一边脱下解剖服，一边苦思冥想，确实有一些事情让我百思不得其解。

现场的情形在我的脑子里不断地翻滚，突然，我灵光一闪，跳了起来：“我知道了！”

我的突然发话，把大家吓了一跳，所有人都迫不及待地看着我。

我说：“这只手套，是因为孙老太丢了另一只，所以扔在家里的某个地方了。那请问，最有可能的，是扔在什么地方？”

大家都觉得我有些思维跳跃，这正说着凶手的动机和进入现场的方法呢，我却想到了凶手作案时戴着手套。

我看大家没有重视我的想法，接着说：“我再提示一下。死者家本来就很小，还有一个杂物间，那么，这个旧手套很有可能是扔在杂物间里。另外，我们再结合前期调查看一看，当天晚上天黑以后，老太因为在等金萍母子，心急的时候多次跑到100米外的公路边守望，不过就是去100米的地方，而且去看一眼就回，这个空当，老太不会还锁门吧！”

“你是说凶手是溜门入室的？”还是侦查员对这方面最为敏感。

“是的，为什么不能是凶手趁老太出门的时候进的屋子，没想到老太很快又回来了，于是他只有……”我说。

“躲进杂物间！”永哥插话道。

“是的，如果他这么狼狈地被堵在杂物间，只说明了一点，他是没有准备而来的，是想顺手牵羊。”我说，“既然是顺手牵羊，就不会带什么工具，所以我们没有发现死者身上有工具损伤。如果是专门来杀人或者是来偷东西的，至少螺丝刀、匕首要带一个吧。”

“有道理。”永哥说，“我知道你刚才说手套是什么意思了。你是说小偷在杂物间里潜伏的时候发现了这只手套，就顺手戴上了，对吗？”

“是的！”我兴奋地说，“这就是为什么凶手戴了一只手套，形成老太脖子上那种特征性损伤的原因！”

“如此这般，”乔法医对我刮目相看，说，“就可以解释所有的疑点了。那么接下来我们怎么办？”

“第一，凶手在杂物间潜伏几个小时，杂物间的东西上有很厚的灰尘，他很有可能在杂物间的物件上留下痕迹物证。之前我们找得不仔细，现在带勘查灯去，再仔细找找。”我慢慢说道，“第二，凶手发现孙老太突然回家，躲进了杂物间而没有躲在东卧室，说明他了解房屋的结构和摆设，也了解孙老太一家一般不会去杂物间，加之他是为了顺手牵羊，那么，这个凶手应该是熟人，而且离孙老太家不远。下一步就查一下这个村子里头有没有手脚不干净、有前科劣迹的人。”

“能确定有前科劣迹吗？”侦查员问道，这个线索对侦查员非常有用了。

“我觉得可能性会比较大。”我说，“他有反侦查意识，不然他为什么要把金萍母子的尸体运走，而不一起运走孙老太的尸体呢？”

“对，想转移我们的视线。”永哥插话道，“他一定想不到我们这么快就从中发现了问题。”

侦查员走到解剖过道的外面，招手喊陪同我们一起到殡仪馆的辖区派出所民警过来。辖区派出所民警显然被尸体熏得已经吐了一会儿，这会儿看侦查员在招手喊自己，只有无奈地皱着眉头走了过来。

我笑着走了出来，问：“这个村，有没有因为盗窃被打击处理过的？”

“有啊，贺老二。”派出所民警对自己辖区的情况了如指掌。

“侧面了解一下这个人在发案当天的情况，有没有作案时间以及发案后他的行为举止，如若可疑，就留置盘问，别让他察觉到风声，跑了就麻烦了。”侦查员说。

隔行如隔山，侦查员的这个部署让我连连赞许地点头。

案件侦破就是这样，一旦有了突破口，便如洪水决堤，一发不可收拾。对金萍母子的尸检，成为了本案的突破口，当我和永哥下午在宾馆房间喝茶聊天之际，案件侦破工作捷报频传。

下午4点30分，痕检员打电话过来，兴奋的声音在电话听筒中跳跃：“真的有痕迹，一枚鞋印，一枚指纹。这小子想找铁质工具的，找了个铁棒槌，拿了一下没拿动，留下了鞋印和指纹。”

因为之前我们去杂物间看过，里面很杂乱，各种脚印交叉在一起，所以我不放心地问：“能确定与本案有关吗？”

“确定，都是非常新鲜的，不过位置很隐蔽，若不是仔细查找，还真找不到。”

兴高采烈地挂了痕检员的电话还不到半个小时，侦查员又打来电话：“经查，贺老二很可疑，于是密采了指纹，和现场的对比，认定同一。”

当我和永哥高兴地击掌庆贺之时，另一组负责监控贺老二的侦查员也打了电话来，说：“根据局领导指示，人我们已经抓了，马上开展审讯，你们来不来旁听？”

事实果然和我们的分析惊人的一致。当天，贺老二途经孙老太家，见家门大开，孙老太不在，于是溜门入室准备偷些东西，没想到刚准备偷拿挂在堂屋的咸鸭子时，孙老太回来了，他匆忙躲进杂物间。因为手上沾满了咸鸭子的油腻，贺老二就在杂物间顺手拿起一个布状物擦手，擦完手发现居然是个手套，于是顺手戴在自己的手上。金萍回来后，他听到孙老太和金萍争吵，老太说金萍不厚道，身上有1000元钱走哪儿带到哪儿，防她像防贼，自己又不会偷她的。贺老二顿时来了兴趣，等晚上3人都睡下了，贺老二就出来找那1000元钱，没想到惊醒了孙老太，于是只有下手掐死了老太。掐死老太后，贺老二十分惊恐，准备逃离现场时，金萍已被惊醒，打开了房间的大灯。没等到金萍叫出声，贺老二就冲过去压住金萍，捂住她的嘴导致金萍也窒息而死。贺老二看已经杀死了两个，决定一不做二不休，下手杀死仍在熟睡中的孩子，然后把金萍母子的尸体运走抛尸，伪造金萍和孙老太发生纠纷、杀死孙老太逃离现场的假象。

这都是后来听侦查员们说的，我和永哥没有去旁听审讯，因为我们胸有成竹。

第十七案 腐臭古井

1

“我觉得不能这么轮流出差。”大宝说，“我运气差，这两个月来跑的全是信访案件。”

大宝是个瘦瘦的、戴眼镜的30岁男人，是青乡市公安局青乡分局刑警大队技术中队的副中队长。青乡是个人口密集的城市，虽然命案发案数不低，但是命案侦破数量在全省领跑。师父看中了青乡区的法医工作成绩，决定再为青乡培养出一名可以肩扛重任的骨干力量，于是师父把大宝从青乡调来省厅，和永哥一起开始为期一年的以师带徒培训。

法医之所以能够在又苦又累的工作岗位上乐此不疲，多半是因为法医们沉浸在参与命案侦破的挑战性和成就感中。大宝也不例外，他来厅里两个月，原本和永哥商量好轮流出差，结果每次轮到永哥出差的时候就是命案，而轮到大宝出差，就是处置信访案件。两个月一过，大宝开始不耐烦了。

“其实我觉得处置信访案件更加磨练意志、锻炼能力。”我说，“我刚参加工作的时候，全科的信访案件都是我一个人包圆儿了。”

“那也不行。”大宝说，“你见过只吃过青菜的灰太狼吗？”

“灰太狼本来不就只能吃得到青菜吗？”我知道我刚和永哥去破获的那一起发生在汀山县的命案，极大程度上勾起了大宝参与大案的欲望。眼看着这次又轮到大宝出差，大宝开始担心也是情有可原的。

“我们省治安情况很稳定的，这刚发了一起杀死3个的，不太可能又连发大案。”我说。杀死两人以上的恶性案件在我们省本来就比较少见，按照平时的情况，一年顶多碰见个一两起，即便是发生了一两起，多半也都很快速通过侦查工作破获了，需要省厅法医参与的疑难重大案件着实少见。

“不要大案子，疑难的也行啊，这信访案件没挑战性，没意思啊。”大宝意识到自己的说法欠妥，又低下头无奈地说，“不过挺矛盾

的，发了案就等于又死了人，还是于心不忍，人间太平比什么都好。”

我点了点头，说：“是啊，我们失业了才好。”

正说着，师父的电话就打到了办公室里，师父此时已经是刑事技术处的副处长了，搬出了原来的法医科办公室：“你把科里人都叫来我的办公室开会。”

省厅业务处室人少事多的矛盾非常突出，法医科其实只有3个人，加上永哥和大宝才勉强能组建两个出勘小组。命案出勘工作加之日常的伤情鉴定、骨龄鉴定、信访案件、会诊、技术审核、行政管理等诸多繁杂事务，导致科里每名同志每年出差200天以上的现象也就不奇怪了。

“今天星期一，日子不好，早上就接了两个事情。”师父说，“云泰一起伤情鉴定引发了信访事项需要去复查，青乡一起疑似命案，两名村民失踪。”

“我去青乡。”大宝已经憋不住了，刚开始听见信访案件差点儿昏厥过去，还好跟着有一起疑似命案，即便是疑似，也比复查信访事项要强一些。看着大宝着急的表情，我们几个都忍不住笑了起来。

“我还没说完，你急什么？”师父看一直唯唯诺诺的大宝今天居然这么大声地打断他的话，明白他的心思，板着脸说，“我们省厅法医去办案一定要拿主导性意见，你就是青乡人，你去青乡办案，去了见到的都是你的领导，判断不会受到影响吗？好不好。”

大宝脸上红一阵白一阵，结巴了半天才挤出两个字：“不……不会……”

“哈哈！你看你的表情！”师父突然收起了假装严肃的表情，笑得前仰后合，“我逗你呢！秦明、林涛和大宝去青乡，我已经让痕迹检验科派了一名同志和你们一起去了。”

大宝低了头笑，这会儿他的脸可算是全红了。

“不错，”师父接着说，“愿意去挑战疑难案件的法医才是好法医，遇事就躲，有畏难情绪，不会有什么出息。”

我没有心思去听师父调侃大宝，迫不及待地打断了师父的话：“什么

案子？”

师父拿起桌子上的文件夹扔给我。我翻开一看，是一封通过加密特急传真接收的“邀请函”，函上写着：

省厅刑事技术处：

我市青乡区岬青村某村民家今晨被人发现有大量血迹，两名住户下落不明，我局正组织专人寻找失踪村民。鉴于此案可能为命案，特邀请贵处法医专家来青乡市指导侦破。

青乡市公安局

大宝见我合起文件夹，立即抢了过去翻看，脸上写满了兴奋。

“岬青村是个很偏远的小村。”作为青乡人的大宝轻车熟路，“这个村不到100人，位于我们区的最西边，是三区一区的交界处，治安情况不好，盗窃案件时有发生，但是因为这个地方人口少，命案倒是很少见。”

听大宝这么一说，我开始担心起来，害怕是流窜作案，给案件侦破带来难度。于是我接着问：“今早几点的事情？”

“早上7点30分我接到的电话。”师父说，“早上7点有群众报的案，具体情况我也不是很清楚，你们去了再问。”

我抬腕看了表，此时刚刚8点，说：“大宝，去秘书科派车，我们马上出发。”

“路上慢一点儿。”师父关心地说，“还没有确定是不是命案，去早了也是白搭，最近高速上有雾，安全第一，不要超速。”

我点了点头，回办公室拿了笔记本电脑和勘查箱，匆匆地和大宝、林涛坐上了赶往青乡市的警车。

青乡是距离省城最远的一座城市，需要3个小时的路途。因为对案情一无所知，所以也没有事先思考准备的必要，在摇摇晃晃的车厢里听着催眠曲一样的发动机轰鸣，我很快就进入了梦乡。梦里，我还能依稀听见大宝不停地拨打电话。

下高速的时候，我被收费站前的减速带颠醒了。我揉了揉眼睛转头

对驾驶员说：“睡得好香，到了？”

驾驶员点了点头。我看见大宝正把脑袋靠在车窗上发着呆，于是问道：“大宝咋啦？”

“死了两个。”大宝说，“没案子觉得空虚，有案子了又觉得死者可怜。”

“确定是命案了吗？”

大宝点了点头，说：“在住户院内屋后的古井里发现两具尸体，高度腐败。”

“防毒面具带了吧？”

“带了，在勘查箱里。”大宝说，“听说经过现场简单勘查后，没有头绪，但基本确定是盗窃转化抢劫的杀人案件。”

我低下头默默思考着。

“这个地方盗窃案件很多。”大宝说，“我曾一直担心会出现盗窃转化的杀人案件，没想到真的发生了。如果是流窜作案就麻烦了，估计难度不小。”

“抓紧去现场吧。”我镇定地说，“想那么多也没用。”

我们在大宝的指引下，绕过了交通堵塞的市区，从绕城公路直达位于青乡市青乡区边缘的岬青村。

这里一马平川，放眼望去看不到边际，在初秋金色阳光下，绿油油的庄稼整整齐齐，在成片的庄稼地中央，依稀有几栋红砖黑瓦的民房。数公里外，就能看到民房的窗户上反射着警灯闪烁的光芒。

很快，我们便到达了现场。这是一座宽敞的院落，但屋子看上去很破旧。警戒带内穿着现场勘查服的警察忙碌地进进出出。青乡县公安局刑警支队分管刑事技术的副支队长刘三厦一眼就看到了拎着勘查箱的我们，一边说着：“省厅同志到了。”一边快步向我们走来，伸出了他宽厚的手掌。

“两名死者是这座院落的住户，是一对70岁左右的老夫妇。”简单的寒暄后，刘支队介绍道，“有一对儿女，儿子50岁，一辈子没有结婚，在福建沿海做点儿小生意，据说入不敷出，和家里来往也很少，通常两年才回来一次；女儿44岁，和女婿两人都在江苏打工；死者的外孙20岁，在省城念大学。”

我在院子里环视了一圈：“还是两层小楼呢，看起来是大户人家啊，院子不小。”

“据说这家祖上很富裕。”刘支队说，“不过到死者这一辈就渐渐败落了，据了解家里条件不是很好。死者70岁了还在种地，儿子每半年会从福建寄一笔钱过来，不多，也就几千块。”

“寄钱？”听到这个词，我立马敏感了起来，“那今年下半年的钱是什么时候寄到的？”

“我们正在设法和死者的儿子联络。”刘支队说，“不过通过简单的初步勘查，现场没有发现任何现金和贵重物品。”

“家里没有亲属，那死者的失踪是怎么被发现的？”我问。

“这家老头姓甄，甄家的邻居最后一次看到这对老夫妇是3天前的下午，当时夫妇俩刚从镇上买东西回来，后来就再没人见到他们了。因为他家的这座院落位于村子的边缘，所以如果没有人来找他们办事，是不会有经过他家门口的。今天早晨7点，一个村民来甄老头家里借板车，发现院门虚掩，喊了几声没有人应答，就走了进去。”说到这里，刘支队猛烈地咳嗽了几声，像是感冒了。

“刘支队带病办案啊，真值得我们学习。”我肃然起敬，“您别急，慢慢说。”

刘支队笑着摇了摇头，说：“没事。这个村民走到院子里后，发现屋里静悄悄的，喊了几声还是没人应。他看见屋门大开，就走了进去，发现堂屋的电视机还开着，对面的太师椅上有大量的血迹，于是报了案。我们的民警赶到以后，搜索完屋子，发现没有人，但是一楼堂屋的躺椅上有血泊，怀疑是命案，他们一方面通知刑警队，一方面上报了市局，市局领导研究以后就请你们过来了。”

我和刘支队一起走进院子。院子很大，大概有200平方米的样子，院子收拾得干净整齐，一看就知道这是一家讲究的住户。院子的正北有一座两层小楼，角落的一些红砖已经残破不堪，看起来是座年久失修的老房子。我没有急于走进小楼，问道：“尸体是在哪里发现的？”

刘支队说：“跟我来。”

我和刘支队绕过了两层小楼，发现小楼的背后也是别有洞天。小楼的后面和院落北墙之间有个3米宽的过道，种了几棵碗口粗的小树，树的周围长满了齐腰深的杂草，看来这里已经很久都处于疏于打理的状态了。

刚绕到屋后，就闻见了一股刺鼻的恶臭，我揉了揉鼻子，抬眼望去，地面停放着两具湿漉漉的尸体，因为腐败，已经略显膨胀，辨不清容貌。站在一旁的青乡市公安局孙法医正用戴着手套的手卷起他那潮湿的裤脚。孙法医看见我们来了，笑着打了声招呼后说：“痕检员在这里的草上发现了滴落的血迹，才发现深草里面居然有一口古井。古井看起来很久没用了，漂着杂物，但是因为活水，所以也没臭。痕检员探头看下去感觉有东西，于是用长竹竿捅了一下，感觉到里面可能有尸体。刚才我吊了绳子下井，给尸体上捆了绳子才拉上来，费了半天劲儿。”孙法医说完苦笑一声，又低头整理他弄湿了的裤脚。

我敬佩地看了孙法医一眼，说：“师兄辛苦了。”

“不如，先开始现场勘查吧？”刘支队说。

我点了点头，脑子里想着孙法医冒着危险下井打捞尸体的景象，由衷地被这些默默无闻、恪尽职守、不怕脏不怕累的基层法医所感动。我带上现场勘查的物件，率先走进了中心现场。现场内有几名痕检员正在用小毛刷刷着一些可疑的物品，期待能找出一两枚可能和案件有关的指纹证据。

现场一楼站着不少现场勘查员，我和大宝只能先上二楼看看。二楼正对着楼梯口是一个小门厅，门厅东西两侧是两个卧室。东侧的卧室里摆放着一张小床，床铺上整齐地叠着一床干净的被子。西侧的卧室里则摆着几个大衣橱和一个五斗橱，衣橱的旁边有一张大床，床头两旁各有一个床头柜。五斗橱和床头柜都被翻得一塌糊涂，里面的物品全都散落在床周，连床上的被子也被掀了开来。

“看来真的是盗窃啊。”我指着被翻乱的房间说。

大宝推了推窗户，说：“据说一楼二楼的窗户都是关着的，那小偷是怎么进来的？难道是门没有关好？不对，应该是熟人作案。”

“有依据吗？”其实此刻我的心里也是这么想的，我只是想知道大宝的依据和我的不是一致。

“屋后抛尸的古井，要不是熟人，肯定找不到。”大宝说。

“对。”我点点头说，“看楼下的血迹是在躺椅上，说明有一名死者是在躺椅上遇害的，这里的被子又是掀开的，说明两名死者很可能是在睡眠状态中被害的。”

我仔细看了看床头的枕头，接着说：“不过究竟是熟人趁夜里溜进门来盗窃，还是熟人本来就在这个屋子里等被害人睡着后盗窃，这才是破案的关键。”

“是啊。”大宝说，“不过后者实在有些不太合情理。难道是老两口晚上没有把门关好，小偷趁夜色从门口溜进来的？”

“门没关好是一种可能性，但是可能性不大。”我说，“后者是不合情理，但是不能排除。如果真的就是有一个关系不错的熟人，晚上准备在这里留宿呢？”

因为没有更多的依据，我们没有继续讨论，开始仔细勘查屋内的家具。

经过对床头柜的勘查，我们发现一侧床头柜的抽屉里有一个暗格，如果不是暗格的小门被打开了，还真发现不了这个暗格。我高兴地对大宝说：“你看，这就更加能够印证凶手是熟人了，不然怎么会知道这个床头柜里有暗格？而且暗格里空空如也，估计是小偷得手了。”

“是啊！而且是曾经看到过老人使用这个暗格的熟人。”大宝也显得十分兴奋，毕竟心里有底了，“走，去一楼看看。”

现场一楼是客厅、厨房和卫生间，客厅的中央是一张饭桌和一把躺椅。躺椅的上面垫着一床毛毯，毛毯靠近躺椅头部的位置黏附着大片血迹。血迹以头部中央为中心，向两侧喷溅，血迹形态提示出的方向非常

明显。躺椅的旁边放着另两把靠椅，对面是一台彩电，电视机还处于开启的状态。

我从勘查箱中拿出放大镜，仔细地观察着躺椅头部的血迹形态，突然，我发现了毛毯上一处可疑的痕迹：“林涛，来看看这是什么痕迹。”

林涛正在询问青乡市局痕检员现场勘查的前期情况，听我这么一说，走了过来，对着我的放大镜仔细一看，说：“这是一个直角的压痕，能在软物上留下直角形的压痕，应该是有棱边的金属物体形成的。”

“空心的还是实心的？”通过现场勘查的痕迹，再结合死者的损伤，可以更准确地推断出致伤工具，所以我急切地问林涛。

林涛仔细地观察了压痕几分钟，抬起头对我说：“目前看，应该是实心的。”

我点了点头：“楼上的枕头上也有类似的痕迹，不过看不清楚，结合这两处痕迹看，这应该是凶器打击死者打偏了留下的痕迹，那么就可以断定两名死者都是在睡眠状态下被袭击的。怎么样？可有什么其他发现？”

林涛摇了摇头，说：“他们说可疑的物件都看过了，没有发现可能与本案有关的证据。”

我轻轻推开厨房的门，和林涛先后走进去巡视了一周。厨房如同院子里一样，很整洁，锅碗瓢盆都分类摆放着。厨房里并没有发现剩菜剩饭，但是冰箱里放着不少新鲜的蔬菜和肉。

“不是说家庭条件不好嘛？”我说，“吃得不错啊。”

“看来他们是定期去镇里买菜，伙食看起来是不错，但是这么多菜他老两口得吃上很久吧。”林涛说。

“对，村民最后一次见他俩就是他们从镇上买菜回来。”我想起了刘支队说的话。

正准备离开厨房，林涛说：“你看，这里有血。”

我顺着林涛的指尖看去，原来厨房窗户下的灶台上有滴落的血迹。

看到滴落的血迹后，我们又趴在地上仔细观察地面。虽然厨房是土质的地面，但是我们还是在土的表面发现了几滴滴落状的血迹。

我推开厨房的窗户，说：“林涛，看来死者的尸体是被凶手从这里的窗户扔出去的，然后凶手再绕到屋后把尸体扔进井里的。”

林涛说：“对，应该是这样，不过，这能说明什么呢？凶手这样是节省运尸抛尸的路程。”

我神秘地一笑，说：“很有用。”

3

“你想想，”我接着说，“凶手直接把尸体从这里扔出屋外，那么就说明他早就知道窗户的后面有一口古井。”

“你是说他对地形非常熟悉。”林涛说。

我笑着点点头，走出了屋子，到位于院子东侧的一间小房里看了看。

小房和两层小楼是相连的，房子很狭小，房子的北侧沿墙壁砌了一座池子，池子有1米多高。我指着池子问身边的大宝：“这个是做什么用的？”

大宝说：“这个池子是农村储存粮食用的，池底和四周都用塑料布铺好，粮食储存在里面，上面再盖上塑料布，可以防潮。”

“可是，”我指着池子里面说，“这里面怎么会有麦秆？”

正在此时，刘支队走了进来，急匆匆地说：“联系上死者的儿子了，他儿子说前不久刚邮寄了5000元钱回来，估计也就是上个月底能到这边。”

“现场没有钱，床头柜暗格被打开了。”我说，“看来凶手是得手了。”

“不过，”大宝说，“这个凶手时间卡得还真准啊，这边钱刚到账，他就来作案，难道真有这么巧合的事情？”

我没有应答，继续指着池子里的麦秆问：“刘支队，你看看这里的麦秆，是做什么用的？”

刘支队探头看了看池子里面，说：“不知道，这里不应该有麦秆，这里应该全是粮食。把麦秆放在里面，以后取粮食的时候不会很麻烦吗？”

我指了指房子南侧的麦秆堆说：“麦秆是从那里拿过来的，为什么要把麦秆放在这里？”

“这里的麦秆不多，”刘支队说，“应该是家里留下来生火用的。”

“有没有可能是凶手搬来这里，准备把尸体放在池子里焚烧呢？”我大胆地推测了一下。

“完全有可能。”大宝支持我的看法。

“凶手开始准备焚尸，但没有拿过来多少麦秆，想法就发生了转变，这是为什么？”我说，“从焚尸变为藏尸，说明凶手意识到如果着火会很快发案，他要拖延发案的时间。”

“之前我们确定了凶手肯定是熟人，而且凶手杀人后需要逃离的时间，所以才会藏尸拖延发案时间。”大宝补充道。

“我知道你们的意思了。”刘支队说，“我马上就安排人去查一下死者的熟人，尤其是案发后离开家的熟人。”

我点了点头，说：“先去殡仪馆检验尸体吧。现场勘查完以后，封存现场，以备复勘。”

坐在赶往殡仪馆的警车上，我和大宝都低头思考。

“熟人作案是没有问题的。”大宝说，“了解井的位置，了解厨房的窗户后面是古井，杀人后藏尸拖延案发时间，趁被害人熟睡中下手，知道床头柜有暗格，甚至知道死者在前不久拿到了一笔钱，这不是熟人作案是什么。”

我摸了摸胡楂，说：“这个没问题。刚才我又想到一个问题。”

大宝说：“什么？”

我说：“你有没有注意到，现场的电视机是处于开启状态的？”

大宝点了点头。

我说：“显然不可能是凶手杀完人后开电视机。结合死者是在电视机对面的躺椅上遭袭的情况，应该说明死者生前正在看电视。”

大宝补充道：“凶手能拿着凶器靠近死者，说明死者已经睡熟了。”

我说：“对，这是关键。如果是死者没有关好门，凶手敢在屋里开着电视机的情况下进门行凶？那胆子也太大了吧？如果是熟人作案，那么凶手就更不应该冒这个险，如果拿着凶器进门被死者发现，跑都跑不掉。”

大宝点了点头，说：“这个有道理，我明白你的意思，你是想说，凶手应该是发案当天准备留宿在死者家里的熟人。”

我扬了扬眉毛，说：“对，这样的话，侦查范围应该就缩小了许多，能留宿在死者家里的人不多。”

“有一定的道理。”大宝说，“先这样通报吧，希望能对侦查有所帮助。”

很快，我们就驱车来到了青乡市殡仪馆。青乡市殡仪馆是一座新建的殡仪馆，所以里面的法医学尸体解剖室可以说是非常气派的。一座两层小楼，老远就能看见门口闪亮的“青乡市公安局法医学尸体解剖室”的门牌。解剖室里的标准化器械一应俱全，具有上压风、下抽风的全新风系统，是一个规范化的标准尸体解剖室，在这样的解剖室里工作，可以大大地减轻尸毒对法医身体健康的损害。

在标准化尸体解剖室里进行尸体检验，再加之有防毒面具的第二重保护，虽然本案中的两具尸体都已经高度腐败，但我们也不会被恶臭影响了工作的细致程度。而且解剖室里有两张不锈钢解剖台，我们可以同时进行尸体解剖，节约了很多时间。

我和大宝一组，青乡市的孙法医和他的徒弟一组，同时开始对两具尸体进行尸体检验。

“不用等血迹检验了。”我说，“现在我们可以断定甄老头死在躺椅

上，而甄老太死在楼上的床上。”

大宝点点头，说：“是啊，老头的头上有开放性损伤，大量出血。但是老太的头上没有开放性损伤，只是颅骨貌似变形了。”

我按照从头到脚的顺序仔细检查了尸体的尸表，对孙法医说：“老头这边全身没有软组织损伤，除了头上满脸血污，应该有开放性创口。你们那边呢？”

孙法医说：“一样，颅骨轻度变形，其余未见明显外伤。”

“这就更能验证死者是在熟睡中遭遇袭击的。”我说，“没有任何抵抗伤和约束伤，甚至连眼睛都没能睁开。唉，也算是去世的时候没有痛苦吧。”

我一边为这对老夫妻活到70岁却不能善终而叹息，一边用手术刀慢慢地剃去尸体的头发。

法医都是好的剃头匠，对于法医来说，必须用最精湛的刀功把死者的头发剔除得非常干净，既不能伤到头皮，也不能留下剩余发桩。只有干干净净地剔除死者的头发，才能完全暴露死者的头皮，从而更清楚地观察死者头部有无损伤。这种损伤可能是致命性的，但是也有可能只是轻微的皮下出血，即使是轻微的损伤，也能提示出死者死之前的活动状况。

甄老头的头皮上有5处创口，创口都明显带有棱角。我们切开死者的头皮，发现头皮下有大片的出血，5处创口中的3处下方有凹陷性骨折。但骨折的程度不是很重，3处凹陷性骨折都是孤立的，没有能够连成片。因为甄老头的颅骨比较厚，我们费了半天劲儿才锯开了颅盖骨，发现整个脑组织都存在蛛网膜下腔出血，还伴有几处脑挫伤。

甄老太的损伤和老头的损伤如出一辙，唯一不同的是，头皮上没有挫裂创，取而代之的是有明显特征性的皮下出血。

“这几处皮下出血基本可以告诉我们凶手使用的是什么致伤工具了。”孙法医指着甄老太头皮上的皮下出血说。

我探过头去看了一眼，说：“呵呵，方形皮下出血，金属类方头钝器。”

大宝补充得更具体：“方头锤子啊。现场没有发现方头锤子，看来凶手是把凶器带走了。下一步要侦查去搜了。”

“不过，”我突然发现了疑点，“你们不觉得这样的损伤轻了一些吗？”

“嗯，”孙法医说，“确实是的。这样的损伤，木质的工具不可能形成，铁质的，又显得太轻。连颅骨骨折都很轻，如果是用金属锤子打击头部的话，损伤肯定不会这么轻微，估计脑组织都会挫碎的。”

“有一种情况可以解释。”大宝说，“凶手的力气小。未成年人作案，或者是女性作案。”

大宝的这种解释听起来很有道理，我们都在沉思，看看这个推断能不能使用。沉默了许久，我说：“不可能，凶手是身强力壮的青年男性。”

大宝和孙法医似乎理解了我的意思。我接着说：“如果是老弱病残妇，怎么可能把一具这么重的尸体从那么高的厨房窗户扔出去？而且看地上也没有拖擦的痕迹，尸体应该是被背进厨房或者抱进厨房的。那么这个凶手一定是个身强力壮的人。”

在场的人都在默默点头，我接着说：“那么为什么他决意要杀人，却没有使上全身的力气敲打死者头颅呢？”

因为高度腐败尸体的软组织会有变色，很多腐败造成的皮肤颜色改变都疑似损伤。为了不漏检一处损伤，我们仔细地把每处颜色改变都切开了观察。两具尸体的检验虽然是同时进行的，但是尸检工作还是持续了近4个小时。

我们没有被臭气熏着，衣服却沾满了臭气。当我们坐进车里的時候，驾驶员皱了皱眉头说：“先去宾馆洗澡换衣服吧。”

洗漱完毕已经到了晚饭时间，我们来不及吃晚饭，火急火燎地跑到了专案组，想获取更多的信息。

刘支队刚看见我们走进专案组的大门，就皱着眉摇了摇头，说：“让你们失望了。”

“怎么？”我说。

“对甄老头甄老太生前的熟人和亲戚进行了仔细的调查，”刘支队沮丧地说，“全部排除作案可能。”

4

这个消息虽然不好，但是并没有打击我破案的信心。我说：“要不要再重新整理一下，看有没有什么疏漏的地方？或许是有人作伪证，包庇凶手呢？”

“你开始说了，凶手之所以没有选择焚尸，而是选择了藏尸，最大的可能是凶手作案后准备逃跑。”刘支队说，“但是我们查了所有可疑的人，都没有跑。那么，凶手为什么要拖延发案时间呢？”

“我们也是推断。”我也开始心里打鼓了，“这个不能作为排查标准，毕竟推测不是依据。”

回到宾馆，我思绪万千，却怎么也整理不清楚。于是我闭上眼睛、关上思维，决定明儿一早就求助于师父。

第二天，我起了个大早，带着全套现场、尸检的照片电子版，到市局找了台能上互联网的机器，把照片传上了省厅的FTP（文件传输协议）服务器。

“师父，”我打通了师父的电话，“帮忙看看照片呗，遇见困难了。我们认为是在死者家留宿的熟人，但是经过一轮的排查，都排除掉了。现场又没有什么痕迹物证可以甄别犯罪嫌疑人，一时不知道怎么下手了。”

“这就是传说中的网上会诊？”师父在电话那头说，“我先看看吧，1个小时后再联系。”

我知道师父虽然是法医界的专家，但在电脑操作方面确实是个新手，可能他通过照片半个小时就能找到案件的突破口，但要让他下载照片再在电脑上打开，估计也得要半个小时。

在焦急的状态中，时间过得特别慢。

师父总是那么准时，1个小时以后，电话准时响起。

“天天吵着要成为专家，”师父说，“这么显而易见的问题都发现不了？”

师父的开场白让我十分诧异，一时不知道该怎么回答。

“现场有一张躺椅对不对？”师父没有理睬我的沉默，接着说道，“躺椅上有血对不对？说明死者是在躺椅上遇袭的对不对？”

“这个我知道，我们都发现了，但是说明不了什么问题啊？”我说。

“首先，我要肯定你们的推断，应该是准备留宿在死者家里的人作的案。”师父说，“显而易见，老太上楼睡觉了，凶手坐在放在躺椅旁边的靠椅上和老头一起看电视，等老头睡着以后下的手。”

“这个我们也推断到了。”

“关键是那个躺椅，是可以前后摇晃的对不对？”师父接着问道。

“对啊，”我说，“就是太师椅啊。下面是弧形的底座，是可以前后晃的。”

“那么，既然是头部可以上下移动的椅子，凶手怎样才能击打死者致死呢？”师父接着问道。

我仿佛慢慢地找到了思路。对啊，椅子可以上下晃动，如果凶手直接打击的话，死者头部会随着椅子往下晃动，这是一个缓冲的力，不可能导致颅骨骨折这么重的伤。我突然想起了两名死者头上的伤比想象中要轻，于是问道：“会不会是因为椅子晃动的缓冲，才导致死者头部的损伤比想象中要轻？我们认为凶手身强力壮，但是死者头部的损伤没有那么重。”

师父说：“你理解错了重点。如果椅子可以缓冲，根本就不可能打成颅骨骨折。头部损伤比想象中轻，另有原因。”

“那您看出的这个椅子缓冲作用，对案件侦破有什么用呢？”

“你想一想，凶手不是傻帽儿，他当然知道这样直接打击死者头部，死者头部会随着椅子的摇晃而缓冲，不会致命，那么他会怎么办？”师父说，“要是你，你会怎么办？”

我觉得师父说的非常有道理，换位思考了一下，便答道：“要是我，我会用一只手扶住躺椅的头部，另一只手拿凶器打击。”

“对呀！”师父说，“如果凶手没有戴手套，躺椅的头部下方必然会留有指纹。”

我恍然大悟，接着问：“明白了，痕检员初步勘查现场的主要目标是现场的一些日常物件，不可能注意到躺椅头部的下方。我马上请林涛过去再看一看。”

师父接着说：“另外，你们推断是熟人作案，所有的熟人都已经被排除掉了？”

我说：“是的，除了家里人，都排除掉了。”

“为什么不能是家里人？”师父问道，“你觉得这个世界上绝对不会有杀亲案吗？”

我拍了一下脑袋，说：“是啊，我们都因为死者家人不在本地、凶手下手凶残不留活口，而忽略了死者家人的作案可能性。”

“相信自己。”师父看见我找到了头绪，鼓励我说，“自己再好好想一想。”

挂断了电话，我一方面请林涛去现场复勘，一方面自己躺在宾馆的床上，任凭脑中的碎片一片一片地拼接出案件原始的状况。了解院内有隐藏很深的古井，了解床头柜里有暗格，了解死者儿子给死者寄钱的时间规律，这其实通常只有家里人才能掌握。之前就是因为看到惨不忍睹的现场而不敢联想是死者亲人所为，现在反过来看，死者在发案前特意去镇上买了那么多菜，甚至一餐吃不完还要储藏在冰箱里，不恰恰说明了他们最为心爱的亲人要回来吃饭吗？凶手开始想焚尸，继而又改变主意，不恰恰说明了凶手不舍得毁掉以后可能属于自己的财产吗？凶手要刻意地拖延发案时间，争取逃离的时间，不恰恰说明了凶手原本并不应该在本地吗？凶手身强力壮，打击死者的时候却手下留情，不恰恰说明凶手不忍下狠手吗？

这么多线索慢慢地串联到了一起，我猛地从床上跳了起来，驾驶着警车开往市公安局。

“去查他的亲人，儿子、女儿、女婿和外孙。”我踏进专案组门后的第一句话就开门见山，“尤其是外孙。”

刘支队愣了一下，说：“他们都不在本地，村民也没有反映他们近期曾回来过啊？”

“甄家在村口，如果凶手晚上回来，晚上作案，晚上再逃离的话，村民确实不可能发现他回来过。”我说，“我现在有充分的依据推断凶手很有可能是死者的直系亲人。”

“有发现了！”我的话还没有说完，林涛就闯进了专案组说，“不出所料，躺椅下发现一枚新鲜的灰尘指纹。”

“好！”刘支队对林涛的发现更感兴趣，发现了可能与案件有关的直接证据，就是给专案组打了一针强心剂。有了得力的现场证据，有了明确的新鲜的侦查方向，整个专案组仿佛又活跃起来。很快，10名侦查员分为3个组分赴死者亲属所在的三地开展工作，而我们每日就泡在现场里，以求可以发现更多的线索和证据。

我们并没有滞留几天，工作组出发后的第二天，就传回了喜讯。

甄家老夫妇的外孙陶梁，在省城一所大学读大二。原本学习成绩优秀的陶梁自从谈恋爱以后，仿佛就变了一个人。可能是因为家境贫寒，他利用上课的时间外出打工，来支付和女朋友租住校外的房租。因为总是翘课，他的学习成绩也一落千丈，这让年级辅导员很是担忧。案发前两周，陶梁和自己的好友一起喝酒时曾称他女朋友要钻戒，一枚钻戒至少几千块，他因为弄不到那么多钱，担心女友会因此提出分手而显得十分沮丧。

案件关键的突破是，通过外围侦查，侦查员发现陶梁的女朋友目前戴上了一枚闪亮的钻戒。

“抓人吧。”刘支队低声说道，“第一时间取指纹。”

第二天一早，我在市局审讯室里看到了满脸泪痕的陶梁。在民警给他戴上手铐的一刹那，陶梁的精神就崩溃了，据说他又哭又喊地闹了整整一个晚上，被带回审讯室以后才慢慢地恢复了神志。据陶梁交代，他当天电话告知自己的外公外婆晚上回家小住，晚上回家吃完饭后，趁外

公外婆睡着之际，先后杀死了他们，然后抛尸入古井，并于第二天清早乘车返回省城。杀人的原因，就是为了床头柜暗格里的5000元钱。

大宝原以为自己来省厅参与侦破第一起案件后会非常有成就感，但是在返回省城的路上，他一直缄默不语。我和他一样，心情异常地沉重。陶梁杀害了一把屎一把尿把他拉扯大的外婆，杀害了把他当成心头肉的外公，只是为了区区5000元钱，为了一枚钻戒，为了那所谓的“爱情”。

第十八案 狂乱之刃

1

“从CT片来看，对冲伤明显。颅骨骨折线连贯为线形，贯穿枕部，这样的损伤必须是和有一定接触面积的钝物接触才能形成，而且应该是经过了减速作用。”我说，“显而易见，是伤者说了假话，他的伤不是被打的，而是摔出来的。”

说完，会议桌周围的几名法医都点头认可。

“既然如此，那就不宜参照人体轻重伤鉴定标准进行伤情鉴定。”胡科长说。

其实这并不是在尸检，而是在进行伤情鉴定会诊。

伤情鉴定是法医的另一项重要工作，这项工作的难度一点儿也不亚于命案侦破。一方面伤情鉴定牵涉纠纷当事人双方的利益之争，所以无论做出什么结论，总会有一方不服，会认为对自己不公，然后猜测说法医有徇私舞弊的嫌疑。另一方面，因为很多损伤伤及内脏、骨骼，法医不能像检验尸体那样得到直观的认识，而是要通过医学知识、医学影像学资料对活体的伤情进行诊断，并对照伤情鉴定标准进行鉴定。

省城的法医实力很强，但是对于伤情鉴定也丝毫不敢怠慢，为了尽可能地保证鉴定结论的科学、客观和公正，省城公安局法医部门会利用地理优势，定期邀请省公安厅、市检察院的法医共同对一些疑难的伤情鉴定进行会诊，尤其是接近伤情鉴定标准线的伤情，通过集思广益更能体现鉴定的透明和公正。同时，各部门的法医也通过这种类型的会诊工作，提升自己的业务素质、统一对伤情鉴定标准的理解度。

这一段时间，省城的伤情鉴定数量突然减少，疑难案件数也大大降低，所以这一次的会诊工作只有这么一起案件。

案件很简单，是两个人发生纠纷，没有其他的目击证人。伤者报案的时候称是行为人用砖头砸伤了他的后脑勺，而行为人称是伤者追逐他进行殴打的时候自己滑倒摔了个四仰八叉。于是办案单位向市公安局提

供了伤者的病历材料，要求法医解决致伤方式的问题。法医简单的一纸鉴定，却可以分辨出这个案件中谁才是真正的“恶人”。听上去很神奇，但是法医的肩上担负着千斤重担。“不能放过一个坏人，也不能冤枉一个好人。”这是师父对伤情鉴定的解读。

会诊结束后，我和胡科长在办公室里拉家常。胡科长是我工作前实习的带教老师，如今一晃数年，他的鬓角也染上了白霜。

“最近案件好少啊，都有点儿闲得发慌了。”胡科长笑着说。

“我翻了你们的登记表，这一个月来，你们收了60起伤情鉴定，还闲得发慌？”我说。

“我们每年受理伤情鉴定都是1000多起，这个月才收60起，你算算是不是闲了很多？”胡科长掰起了指头，“不过，咱省城有个规律，一旦伤情鉴定少了，就是要有难度大的命案了。不过最近好像还算平静。”

不是我迷信，但是干法医的确实忌讳这样的话，虽然我也被称为“乌鸦嘴”，但是乌鸦嘴的法医绝对不止我一个。听完胡科长的话后，我突然后背冒了一身冷汗，冷汗还没消去，胡科长办公室的电话就应景地响了起来。

胡科长接着电话，脸上红一阵白一阵的，从惊讶到凝重。挂了电话，他说：“真邪门儿，我这破嘴。”

“有命案？”虽然祈愿天下太平，但是听说有命案，还是有一股冲劲儿涌上心头。

“西郊城际铁路高架下面的小楼，死了一对年轻夫妇，据说惨不忍睹。”胡科长皱起了眉头。

我拿出手机看了下日历：“明天周末，不如我向师父汇报一下，我和你们一起出勘现场、侦办此案吧？”

“那是最好不过了。”胡科长高兴地说，“走，出发。”

省城不大，我们却也开了40分钟车才到达现场。一路上经过了繁华的市区，经过了寂静的农田，又经过了一片破旧的村落，最后我们才抵达了现场。和命案带来的压抑气氛截然不同，这里看上去像一片世外桃源。

源，初春时节花香四溢，旺盛的植物簇拥着绿化带中央的3栋联排别墅，我们刚刚靠近，就被大自然的芬芳笼罩了。

我绕着别墅的围墙走了一截，问：“怎么会有人在这里盖这么好的房子？难道有内幕知道这里会被开发？离市区不近啊。”

“这块地是一个小老板的，之前作为苗圃，后来这里盖了高铁高架，征了他的地，他也算赚了一大笔改行了。”辖区派出所民警说。

“他住这里？”我站在旁边的一个小土坡上，看了看周围的环境。别墅的周围有近10亩地种着各种植物。苗圃的边缘连接着刚才经过的那片破旧的村落，和小村的矮墙砖房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小老板转了行，这片苗圃就给了他妹妹打理，并且在这里投资了3栋联排别墅，说是以后能开发起来的话就赚钱，开发不起来，也正好是自己家老人颐养天年的好地方。目前小老板自己倒不住在这里，他的妹妹和妹夫住在这里打理苗圃。”

“也就是说，这3栋别墅有2栋是空着的？”我问。

民警指着最西边的别墅说：“是的。完全是空的，都没装修。只有这一栋简单装修了一下，小老板的妹妹柏长青两口子住这里，也是隔三岔五地住，周末肯定是回市里的。”

我点了点头：“柏长青是死者？”

民警说：“技术部门同志正在技术开锁，您可以看看一楼卧室的窗户。”

我戴上了现场勘查装备，顺着民警手指的方向走到了一扇装着严实的防盗窗的窗户边，探头向屋内望去。

窗户上挂着窗帘，遮挡了一部分视线，但从窗帘的一角，隐约能窥见一只戴着银白色手链的雪白的胳膊无力地瘫在地上，手背上沾满了血迹。从手臂上明显的尸斑和屋内发出的腐败的臭味看，我们确实没有必要强行破门抢救了。

我看了看正在开锁的民警，又退了回来，问派出所民警：“什么情况？”

“3天前，25号下午，在外地做生意的柏老板给他的妹夫周方打了电话，问了一些苗圃的情况。周方称自己摔了一跤，脚踝骨折脱位，已经卧床一周了，他说等到26号上午再让柏长青给她哥哥打电话说说苗圃的事儿。”

“26号，她没有打电话是吧？”胡科长插话道。

“是的。”民警说，“柏老板打电话过去的时候，电话无法接通。柏老板说柏长青从来不会关手机，更不应该无法接通，就叫他在省城公司的秘书开车过来看了一眼。秘书发现门是从外面锁好的，恰巧26号是周六，小夫妇应该回城了，所以也没在意。秘书回到城里他们的住处，发现也没有人开门，就向柏老板反馈了消息。柏老板一直忐忑不安，打了3天的电话，一直是无法接通的状态，今天又差了秘书过来看。秘书来了发现门依旧和3天前一样是锁着的，就从一楼的窗帘缝里往里看，发现了一只死人的手。”

“锁打开了，这锁真是难开，好锁啊。”刚刚听完案件前期情况，开锁的民警的声音就响了起来。

胡科长和我一起走到了别墅的大门口，看见两名民警拿着一只造型别致的挂锁，正在擦着头上的汗：“这种防盗门真是安全，有暗锁，还有挂锁。这种挂锁是和这类防盗门配套的，出门时可以挂在外面加一层锁，晚上在家可以挂在门里面锁上。”

“你是说，这个锁肯定是死者家里的了？”胡科长说。

“是的，完全可以确定。”

“那就请你们用勘查踏板先进去看看吧。”胡科长转头和站在一旁的痕检员说。

省城市公安局尽是训练有素的现场勘查员。痕检员麻利地跨上勘查踏板，一步一放板，很快就进入了现场的卧室。不一会儿，痕检员沿着摆好的勘查踏板走出了现场，一脸沮丧地说：“已确认，两名死者。”

2

胡科长脸上的肌肉抖动了一下，为自己刚才在办公室的话而感到后悔：“早上不该说不该说的话。”

“我说吧，这种事儿不信邪不行的。”我一边说，一边换掉已经脏了的鞋套，站起身来挺挺胸，怀着一种神圣的感觉，走进了现场。

一走进别墅大门，一股血腥味夹杂着腐败的气息扑鼻而来。“这个天气，不应该腐败得这么快啊？”我揉了揉鼻子。这个初春的季节，3天时间应该不至于高度腐败。

这是一个标准结构的小别墅。一楼是一个大客厅以及厨房和卫生间，还有一间卧室，二楼是两个房间。一楼还被简单装潢过，通往二楼的楼梯再往上就都是毛坯房了。看痕检员们都在中心现场——卧室里仔细地检查着地面上的痕迹，我和胡科长先用踏板登到了二楼。

二楼很平静，因为是毛坯房，地面条件很差，几乎什么也发现不了。我和胡科长仔细检查了二楼的窗户，无一例外都是锁闭的。

“一楼有防盗窗，二楼的窗户都是锁闭的，难道凶手是从门进来的？”我觉得十分奇怪，“一楼的防盗门是双重保险的，在家的時候，都会从里面锁上挂锁。即便是神偷，也进不来啊。”

胡科长听我这么一说，看着我说：“你这么快就能看出是盗窃案件？”

话还没有说完，楼下的痕检员在楼梯口喊我们：“胡科长，张局长到了，让我们尽快勘查，然后汇报基本情况，以便进一步走访调查。”

“楼下看了是什么情况？”胡科长也对着楼梯口喊道。

“两名死者，初步断定是柏长青和她的丈夫周方。”痕检员说，“现场毫无翻乱，不像是盗窃案件。”

胡科长一听，对我说，“哈哈，你判断错了。”我耸耸肩膀，说：“你自己理解的，我可没说我认为这是盗窃案件。我只是想表达一下那个锁的质量很好。”

胡科长龇牙一笑，算是鄙视我的狡辩，继而又探头对楼下说，“楼上的窗户都是密闭的，犯罪分子的出入口还是要研究的。”

“出口没问题。”我说，“肯定是犯罪分子杀人后从大门离开，离开的时候锁了门。”

胡科长想了想，点了点头：“嗯，只有这种可能了。但是挂锁需要钥匙才能打开、锁闭，凶手怎么会有挂锁的钥匙呢？你下去，把痕检科的吴科长换上来，我和吴科长再排除一下从二楼进入的可能性。”

我沿着踏板走下楼，喊了吴科长上楼，自己留在客厅里仔细地看着。

客厅里有个撕页式的挂历，挂历显示是26日。挂历下放着一只烟灰缸，烟灰缸里没有烟头，只有一团揉成团的纸。我小心地展开纸团，原来是一张刚刚被撕下的日历，日历上写着“25日”。我把纸团和挂历做了拼接，确实是从挂历上撕扯下来的无疑。

大门口的墙上钉着一枚水泥钉，在雪白的墙壁上格外显眼，我走过去仔细看了看水泥钉和它的位置，对楼上喊道：“胡科长，出口没问题了，挂锁的钥匙应该是挂在门口一枚水泥钉上的，所以凶手才可以顺利地出门，并从门外将挂锁锁上。”

胡科长没有应声，看来对这个信息并不感兴趣。

我简单地看了卫生间和厨房，没什么有价值的发现。这时候一名年轻的痕检员走出卧室，我说：“对了，你看看大门挂锁和内侧的暗锁把手上有没有什么可用的痕迹。”

看着痕检员一脸茫然的样子，我笑着说：“目前看，凶手是从大门出去的，他必须要拉门把手才能走啊。”

说完，我走进了中心现场，眼前突然一个黑影闪过，我定睛一看，原来是苍蝇，再仔细看看尸体，着实吓了一跳。

一具男性尸体躺在床上，被子被掀开，露出他身上整齐的睡衣睡裤，他的右脚踝处包裹着白色的纱布，纱布的间隙里露出一只蜡黄脚。我突然想起民警介绍的案情，周方在一周前扭伤了右脚踝，看来这名死者就应该是周方了。床另一边的地面上躺着一具女性尸体，同样也穿着睡衣睡裤，只是睡衣的纽扣全部解开，露出沾染了血迹的乳房和肚皮，依稀可见到伤口。

“看来他们是25号晚上睡觉了以后遇害的。”我说。

“啊？是怎么看出来的？”痕检员问道，“是通过腐败程度吗？”

我摇了摇头，说：“不是。客厅有本日历，可以看出是25号晚上撕下了25日的那一页，结合死者的衣着，就得出结论喽。”

痕检员笑了笑说：“哦，我说呢，这尸体腐败得很奇怪，应该是看不出时间的。”

我走近尸体，仔细看了下尸体的头颅，眼前的两具尸体简直已经是面目全非，黑乎乎的面孔上完全看不清五官，两具尸体的头颅下方都是大片血迹。原来两具尸体的头面部都被乱刀砍烂，眼珠都鼓出了眼眶，碎裂的牙齿黏附在下巴上，鼻子也歪在一旁，已经无法分辨面容了。尸体的颈部都被完全割开，露出白森森的气管。尸体头面部和颈部的诸多创口连接在一起形成的偌大的创口敞开着，创口里偶尔可见白色的蛆虫在蠕动。

“腐败程度奇怪是有原因的。”我知道痕检员的意思，他们见过整尸腐败的，却没有见过类似眼前这两具尸体头面部高度腐败，而身体却丝毫没有腐败的。我从勘查箱里拿出了酒精棉球，擦拭了女死者胸口的血迹，露出雪白的皮肤。

“看，其余的组织并没有腐败得很厉害。”我说，“只是头面部高度腐败，头面部的腐败程度和其余位置大相径庭，你说的奇怪就是指这个吧？”

年轻的痕检员点了点头。

我说：“我们可以注意到，头面部的软组织被完全砍开了，大量失血。而尸体所在的位置头部下方都有大量的血泊。浸泡在血泊里、暴露在空气中的皮下组织自然会腐败得比其他部位要快。”

我看身旁的王法医点头赞同了我的意见，拿出了勘查箱里的镊子，捏起创口里的一只白色的蛆，放到一个装了酒精的试管里。不一会儿，蛆就不再挣扎了。我又用镊子取出已死的蛆虫，用比例尺仔细地量了量，说：“夏天蛆虫每天生长0.8毫米，这个季节要慢一些。这个蛆虫只有不到2毫米，用昆虫学计算死亡时间，也应该是3天左右。”

痕检员看到我把一只尸体里的蛆弄来弄去，不禁感到一阵恶心，干呕了一下。

我笑着说：“案件性质可有什么初步判断？”

“整个卧室没有被翻乱，东西摆放都挺有序的，看起来实在不像是盗窃案件。”痕检员平复了一下心情，说，“开始我们看到女死者的睡衣被解开了，怀疑是强奸，但目前看她的睡裤没有被脱下，又不像是强奸。看来仇杀的可能性比较大了。”

“嗯，男死者处于睡眠状态直接被砍击头面部死亡，看血迹都没有一点儿移动的迹象，说明凶手是进卧室后直接下的手，我也觉得像寻仇报复杀人。”王法医说，“这个情况已经反馈给专案组了，侦查员也认为是寻仇的可能性比较大，并且现在张局长已经安排5组侦查员开始外围调查了。我看哪，做生意的，结仇家的可能性还是比较大。”

“是啊。”痕检员看王法医支持了自己的观点，说，“而且死者的头面部、颈部都被砍烂了，不是有深仇大恨，怎么下得去这样的狠手啊。”

“那女死者的睡衣被解开，怎么解释呢？”我问。

“我分析是凶手看见死者漂亮，想猥亵一下吧。”王法医说，“现场没有搏斗痕迹，根据血迹形态分析，女死者应该是被惊醒了，因为她睡在屋内侧，无法夺门逃跑，被砍击头部后倒地的，倒地后就没有再挣扎和翻动。面部的几十条砍创也肯定是现在的原始位置砍击的。”

我蹲在地上，看着喷溅状的血迹以女死者的头部为中心向周围发散，点头认可了王法医的判断。

“所以，凶手并没有想强奸。”王法医接着说，“只是杀人以后猥亵。”我没说话，盯着电视机下方说：“你们看那是什么？”

3

大家一起朝电视柜的中间层望去，那里空空如也，除了几根裸露的电线头。

痕检员走到电视柜旁边，小心地拿起电线头，说：“这是被剪断的新鲜痕迹。”

我在电视柜附近看了一圈，说：“他们家没有安装有线电视，如果想看电视，就只有接DVD了，可是这底下的DVD显然是被人剪断了电线拿

走了。这是什么情况？”

王法医皱起眉头，说：“是啊。如果是DVD坏了送去修理，也不至于要剪断连接线。这个动作，是什么意思？和犯罪有关吗？”

我摇了摇头，表示也不清楚。大家都在沉默着，突然客厅传来一个兴奋的声音，引得大家都往客厅走去。

客厅里，年轻的痕检员说：“刚才我仔细看了大门内把手，仿佛有一些痕迹，就用试剂显现了一下，发现一枚残缺的血指纹。”

“好事啊！”我高兴地说。看来对凶手离开犯罪现场的出口的准确判断获得了重要的战果。

“看来这个案子有很好的破案条件。”刚才在勘查卧室的痕检员说，“卧室地面，发现多枚血足迹，只要找到犯罪嫌疑人的鞋子，也有比对价值。”

“有指纹就够了。”我说，“关键是看卧室内的血足迹，有几个人人的？”

“一个人的，可以断定。”痕检员说，“还有，门把手的这枚血指纹，只有排除的价值，没有认定的价值。它是残缺的。”

胡科长这时从楼上走了下来，说：“二楼一扇窗户上发现一枚灰尘指纹，不知道与本案有无直接因果关系。”

“怎么说？”我问。

“这枚指纹非常新鲜，看上去像是最近的。”吴科长说，“但是二楼的窗户离地面很高，附近没有可以借助攀爬的物体，除非是凶手带了梯子，爬梯子进来，而且进来后还关上了窗户。”

“那就说明凶手是有备而来，而且有反侦查意识。”胡科长补充道，“这种可能性还是很大的。如果凶手从窗户进来，可以说明一个问题。”

我看了看胡科长说：“二楼的窗户是推拉式的，比普通窗户要小，且只能开半扇，所以胡老师的意思是，凶手身材矮小。”

胡科长看我读懂了他的心思，微笑着点了点头。

“可惜和大门把手上的指纹不是同一个手指的，不能进一步确定。”年轻的痕检员趁我们说话的时候，对比了两枚指纹，说，“但至少可以说明，凶手没有戴手套。”

“作为一个有反侦查能力的人。”我说，“作案不戴手套，还留下那么多痕迹，这有点儿矛盾。”

“两名死者的手机都没有发现。”另一名痕检员擦了擦额头上的汗，说，“应该是被凶手带走了。”

我低头想了想，理不出头绪，于是说：“偷手机，不翻找钱，而且女死者手腕上的铂金手链都没拿，不合常理啊。不行，胡老师咱们先去检验尸体再说吧。”

“等等。”一个洪亮的声音响起，我抬头一看，原来是师父到了。

师父说：“尸体先拉走，我们去外围走走。”

我和师父低头朝着破旧的小村落走去，师父就像有目的一样一路直行。

“师父是怀疑这个村落的人作案吗？”我看出了师父的想法。

“刚才听了你们介绍，”师父说，“既然有可能是带梯子来爬窗入室，那么这个人肯定住得不远。谁会住得很远还带着梯子来杀人？”

我点了点头，没再说话，默默地跟随着师父向前走去。

没走多久，我们就走到了一个破旧的小村落的村口。一堆灰烬吸引了师父，他慢慢走到灰烬旁，戴上手套，拿起一根树枝，轻轻地拨动灰烬，说：“你看，这里有衣服的碎片。”

“灰烬很新鲜。”我说，“您是怀疑，有人在这里焚烧血衣？”

师父点了点头，说：“两名死者身上有大量伤口，凶手身上肯定有大量血迹。凶手焚烧血衣一般都是在自己家附近，这是一般规律。所以我认为，凶手很有可能就住在这个村子里。”

“这个村子不小呢，全算上有好几百号人。”侦查员说，“全部取指纹吗？”

“不行。”师父说，“一来动静太大，打草惊蛇。二来现场的血指纹没有认定的价值，灰尘指纹又不能肯定与本案有关，所以靠对比指纹来破案，难度很大。先看看尸体吧。”

解剖室里，躺着两个年轻的死者，已不能辨明容貌。

男性尸体的损伤很明确，头面部的大量砍击创导致面颅骨完全塌陷。可怜的是，男性死者在遭到这样猛烈的打击后，并没有马上死亡，因为他颈部的切割创还有明显的生活反应，颈动脉完全断离，尸体的血基本都流完了。尸体没有抵抗伤，显然是在睡眠状态中突然遭受打击死亡的。

女性尸体的损伤则显得非常复杂。致命伤同样是头面部的大量砍击伤和颈部的切割创，但是她的双手都被砍开了，两只手的无名指和小指只靠着一丝皮肤和手掌相连，这是明显的抵抗伤。除了这些损伤，女死者的胸腹部有20多处1厘米长的小创口，小创口分散在死者的乳房和肚脐周围，有的有轻微的生活反应，有的则完全没有生活反应。

“这些小创口，有的是濒死期的损伤，有的是死后的损伤。”我说，“看来凶手刺击的时间段很长。难道他解开女死者睡衣的纽扣就是为了刺上这20多个创口？这是什么意思呢？”

“这个问题你好好想想吧。”师父说，“我现在更想知道的是你们对本案致伤工具的判断。”

“有一定刃口长度的，锋利的，便于挥动的，具有一定重量的砍击器……”我说，“应该是菜刀和砍刀之类的吧。”

师父点了点头，用止血钳指着女性死者胸腹部的创口，说：“这种小创口是什么形成呢？”

“菜刀的刀角？”我问。

师父未置可否，用手捏起其中一处创口，指着创角说：“菜刀刀角形成的创口，会是一角钝一角锐，对吧？但是你看，这个创口两角都是钝的。”

“钝器？”我一头雾水。

师父摇了摇头，掀起皮肤，指着死者的腹腔说：“创口有的只到皮下，但有的已经进入了腹腔，最深的居然伤到了脊柱腹侧面。”

“您是说这个工具很长？”我量了量这个创口的深度，居然有15厘米长。

“再看这一处伤到了骨质。”师父说，“骨头形成印痕，不是菜刀角形成的三角形，而是一条线形。”

“说明工具的头端是平的。”我说。

“平头的，头两端钝，长15厘米……”

“起子（螺丝刀）！”我打断了师父的问题。

“对，是起子。”师父说，“既然现场出现了起子损伤，而凶手在现场没有翻动行为，现场也没有工具箱，所以凶手不可能是在现场找到的起子。那么说明了什么问题呢？”

“凶手自带的呗！”我说，“凶手有菜刀又有起子，难道有两个凶手吗？”

师父摇了摇头：“现场那么多血，如果两名凶手都对死者加害，鞋子上应该都带有血迹，不可能只在现场发现一个人的鞋印。所以通过痕迹分析，可以肯定是一名凶手作案。”

“那能说明什么？”胡科长在一旁也诧异道。

4

我低头思考了片刻，说：“说明犯罪分子的作案目的是盗窃。”

师父看我答对他出的题目，非常高兴，说：“非常好，我就是这个意思。这个案件应该是盗窃案件。”

胡科长在一旁也会意地点了点头，说：“是的，开始我们还认为是报杀人，现在要赶紧通知专案组转变侦查方向了。”

“不重要了。”师父说，“这个案子已经手到擒来，没有什么挑战性了。下面就该由我们去专案组和侦查单位交流一下，难题自然会迎刃而解。”

负责照相的技术人员被我们说得一头雾水，问道：“等等，为什么你们能确定这是一起盗窃案件？”

“靠的是经验，”胡科长说，“既然我们推断出凶手肯定携带了起子，那么就能肯定凶手的目的是盗窃。你想想，哪有寻仇杀人的还带个起子？盗窃犯惯用的工具是起子，而菜刀反而是辅助防身的工具了。”

我没有仔细听胡科长的解释，倒是埋头苦苦思考师父说“手到擒来”的意思。我觉得这个案子还是一头雾水，哪里有什么“手到擒来”的迹象呢？于是我忍不住问道：“通过我们之前的分析，犯罪分子很有可能是在现场附近的村落居住。但是您说了指纹比对难度很大，那么哪里来的手到擒来呢？”

“等会儿揭晓答案吧。”师父说，“目前我也不敢完全肯定自己的推断，要和侦查组碰头后才可决断。”

我没有继续打破砂锅问到底，默默地和师父一起，穿过夜色，走进省城市公安局专案组的大会议室。

“之前我们说了要彻查现场附近那个村口有灰烬的村子。”师父开门见山，“现在调查的情况怎么样？”

“只有一下午的时间，太紧张了。”主办侦查员说，“这个村子里的人员名单梳理出来了，现在正在核查案发时间段附近仍在村里居住的人，等这一轮核查结束后，才能逐一摸排可能具有作案时间的人。这个村子位于城乡结合部，人口流动也非常频繁，人太多太杂，不太容易查清楚。”

“目前对死者的矛盾关系排查也陷入僵局。”另一组主办侦查员说，“这两个人专心经营苗圃，接触的都是生意上的人，目前正在逐个儿调查。通过下午的调查情况，反映这夫妇俩为人忠厚，不与人发生矛盾。”

师父低头想了想，慢慢地说道：“村里是不是有户人家有个精神病儿

子？”

会场一片寂静，突然，辖区派出所的所长说道：“没有精神病，但是有一家的儿子是间歇性精神障碍。父亲叫汪会。”

师父点了点头，说：“那么，这个汪会的儿子是不是身材矮小？”

派出所所长说：“是的。”

师父继续问道：“这一家是不是很穷？”

主办侦查员插话道：“今天我去了，家里穷困潦倒，除了破床破桌子破电视什么的，什么都没有，连冰箱、空调这样的电器都没有。家里有个儿子，10岁时得了脑膜炎，没有及时医治，现在处于时而智障、时而狂躁的状态。”

师父看着主办侦查员说：“汪会是不是说案发那天他孩子一直在家？”

“那倒没有。”侦查员说，“不过他倒是一直强调他的儿子从来不出门，都是憋在家里吃了睡睡了吃。不过，这些情况，您是怎么知道的？”

“是尸体告诉我的。”师父笑着说了一句阴森恐怖的话，“现在我来分析给你们听。”

师父喝了一口水，慢慢地说道：“先说主要的，我们要从尸体身上奇怪的刀伤说起。第一，两名死者的头面部和颈部都被砍了几十刀。这样的情况见于两类案件，一是深仇大恨、泄愤毁容，二是精神病杀人。第二，女死者的衣服被解开，乳房和肚脐周围有多处起子形成的刺创，但是经尸检确认死者并没有遭受性侵害，这样的情况也见于两种案件，一是性变态杀人，二是精神病杀人。第三，现场发现了DVD机被剪断的线头，又确定本案是盗窃案件，什么人盗窃就是为了偷DVD和手机而不翻动现场、不拿女死者的金手链？只有一种解释，凶手没见过DVD机，连拔线头都不知道，要用刀割断线头，而且凶手没见过手机或者认为手机很值钱。这样的人，只能是智障或者精神病。结合三方面问题，只有精神病患者才能做出这样的现场。”

我赞许地点了点头，说：“间歇性精神障碍，这样的话，就可以解释为什么整个作案现场有时让人感觉凶手有反侦查意识，有时又像没有反

侦查意识，甚至作案时带个梯子这样不能让人理解的行为都可以做得出来。这是因为他的行为没有清晰的思维去维系，时而清晰时而糊涂，所以整个案发现场都让人费解。”

师父接着说：“我之所以分析这个人家里很贫穷，是因为即便凶手有精神障碍，如若生活条件一般也都应该能认识什么是DVD机，这个时代，连DVD机都不知道是什么的，他的家里可想而知有多穷。”

我又插话道：“是啊，分析身材矮小是因为现场二楼的窗户狭小，能钻进去的人，自然身材矮小。”

胡科长在一旁补充道：“嗯，听你这样一说，所有的疑点几乎都可以解释了。之前我一直在考虑一个问题，男性死者没有经过任何挣扎就被打死在床上，甚至连抵抗的动作都没有，这非常奇怪。因为盗窃杀人，通常都是进屋翻动东西惊醒受害人后，不得已而杀人。而本案中，凶手几乎是进了卧室就杀人，这非常不好理解。”

师父接话道：“很简单，我觉得这个凶手应该了解柏长青一家的习惯。受害者通常是周五回家，周一才回来，而恰巧案发当天是25号，周五。很有可能是凶手以为柏长青回了城，于是晚上来盗窃。哪知周方脚踝受伤，恰巧这天晚上他们没有回城。凶手进入卧室后，对于卧室内有人大为惊讶，但是因为受害人此时并没有醒来，如若是正常人可能会逃离或者继续悄悄盗窃。但如果凶手是精神障碍患者，这种程度的受惊，会严重刺激他的精神状况，很有可能就诱发了狂躁症。所以，这样的思维其实都是不正常的。”

大家都在似信非信地点头。

师父接着说：“进一步考虑，凶手是精神障碍，杀人后引发了他的狂躁症，虽然可能在作案后用挂锁锁闭现场大门，但不太可能想到焚烧血衣、销毁证据。那么，如果他们村口的焚烧灰烬确定是血衣的话，很有可能是他的家人帮忙销毁证据，既然证据都销毁了，他自然会极力隐瞒他儿子是有作案时间的。”

就在这时，DNA检验室的技术人员走进会议室，低声和张局长耳语了几句。

张局长说：“灰烬里发现的衣服碎片，检出死者血迹。”

“那就抓人吧。”师父和张局长说道。

张局长显得有些迷糊，说：“我们还没有直接指向他的证据，嫌疑人又是精神障碍，贸然抓人，可靠吗？”

“相信我，尸体不会说谎。”师父说，“尸体上奇怪的刀伤，已经说明了一切。”

张局长想了想，一声令下，3辆警车驶出了公安局大门。

师父、胡科长和我在专案组会议室里静静地等待着回音。

1个小时以后，张局长的手机突然响起，电话的声音很响：“张局长，是他干的，他家的床底下发现了割断电线的DVD机和两部手机！另外还有一把钥匙，怀疑是死者家大门挂锁的钥匙。”

“好吧，把嫌疑人和汪会一起抓回来。”张局长说，“这个汪会涉嫌包庇。”

夜还未深，专案组就得到了好消息。汪会在证据面前很快低下了头。原来26日早晨，汪会发现自己家的梯子横着放在院子里，顿时有了不祥之兆。待他跑到儿子的房间时，发现儿子满身是血地躺在自己的床上呼呼大睡。汪会也不知道儿子干了什么事，只觉得不好，于是把儿子身上的血衣和床单、被褥悄悄地拿到村口焚烧。可是他不知道自己儿子盗窃来的DVD机、手机和钥匙放在床下，留下了致命的证据。

对汪会之子的审讯难度很大，他赘述了很多不相干的问题，但是提到男死者的时候，他咬着牙，眼露凶光地说：“杀！杀！”而提到女死者的时候，他却只会流着口水说：“奶子，奶子。”

“从这个嫌疑人的陈述碎片中，已经明确反映出了他的作案过程。”师父说，“既然汪会承认血衣是他儿子身上穿的，血衣上又有死者的血迹，那么这就是直接证据。”

“不仅如此。”胡科长说，“刚从痕检部门得到消息，汪会承认烧毁了犯罪嫌疑人的鞋子，我们已经从他交代的地方买到了一双一模一样的鞋子，鞋底花纹和现场一致。现场提取的两枚指纹，也都和嫌疑人对上了。这是铁案。”

“铁案又能如何？”我郁郁寡欢，“精神病杀人，不负刑事责任。可怜了这一对苦命的夫妇，那么年轻就枉死了。”

“是啊。”师父也受到了我情绪的影响，“住在偏远地区，本身就有风险，夜间关紧门窗太重要了，如果他们二楼的窗户也扣紧，就不会有这样的悲剧发生。仅仅是百密一疏，疏忽了一扇窗户，却酿成惨案，真是可惜了。”

第十九案 校园禁地

1

“在吗？”

清早我刚到办公室，一打开QQ，就有头像在抖动。

省城的那起精神病杀人案结束后，省内消停了一段时间。每天我上班处理处理伤情鉴定，发发通知通报，甚至还有空协助师父举办了一次全省公安机关法医技术培训班。日子就这样一天一天地过去，闲得很，自然也很惬意。

转眼就到了每年最热的时期。恰巧因为办公大楼扩建，我们办公室的窗户被封了起来，空调也被拆了，每天在这么个密闭的空间，全靠一台200多元钱买的空调扇消暑，上班成了煎熬。

看到一个朋友的QQ留言，我无力地擦了擦汗，调整了一下空调扇的风口，在QQ上给他回话。

“在，咋了？”

“云泰大学发生命案了，你知道吗？”

“不知道啊？”

“铺天盖地都是新闻了，你咋能不知道？”

听朋友这么一说，我惊出一身汗，赶紧点开了几个省内的新闻网站，果不其然，清一色的头条——“云泰大学小树林今晨惊现女尸”。

看来是发生了影响极其恶劣的命案，这就是我们省厅的管辖范围了，我一把抓起电话，拨通了师父的办公室电话。

“看来你知道了，那就不多说了，出发去云泰吧。”师父下达了命令。

一路上我都在感叹媒体效率之高，看时间，应该是早晨7点左右有

大学生报案，8点整省内各大网站都已经发布了消息。好在辖区民警到得比记者早，早早拉起了警戒带，不然案件的关键照片一旦泄露，可能会有更恶劣的社会影响，也不利于下一步的侦查工作。

车开得惊心动魄，很快便到达位于高速出口边的云泰大学。

云泰大学在省内是名列前茅的高等院校，学校占地2000余亩，在校学生有两万余人。我们的警车一驶入学校的大门，便引来无数学生侧目。不需要问路，随着人流的方向，我们很快找到了案发现场。

云泰大学风景如画，小桥流水，杨柳依依，美丽的风景背后却暗藏杀机。因为校园面积大，很多地方成为了治安死角，好在是在大学里，不然肯定会滋生出更多的犯罪事件。

案发现场就位于图书馆和女生寝室之间大道旁边的树林里。这条大道是学生往返图书馆和女生寝室的必经之路，平时熙熙攘攘，倒也看不出有危险隐患。但是一旦过了人流的高峰期，这条悠长的大道是非常僻静的。大道两旁是两排笔直的松树，长得十分茂密，不越过松树到松林后面看看，根本无法知道后面是什么样子，而警戒带就拉在松树上。

我整理了一下胸前的现场勘查证，开门下了车，拿出后备厢中的现场勘查箱。其实人群被警戒带阻挡在松树外面，根本看不到松林里面是什么情况，但是仍有大量学生模样的人在四周围观，还有背着包拿着摄像机的记者在人群中不停询问，期望能问出一些线索。我笑了笑，对人群说：“啥也看不到，回去吧。”然后掀起警戒带，走进中心现场。

一眼就看见师兄黄支队，他正蹲在松树的后侧呆呆地出神，我走过去拍了一下他的肩膀：“我来了。”

黄支队梦中惊醒一般，站起来抖了抖裤腿上的泥巴，说：“我正诧异呢，这学校弄个这样的地方出来，岂不是给犯罪分子制造温室吗？”

我抬眼望去，确实有些出乎意料。这排整齐的松林形成一道天然屏障，把一片空旷的灌木丛和大道隔开。这片灌木丛的四周摆放了假山，假山之侧种植了成片的竹子，包围着灌木丛。灌木丛大约有四五亩的样子，不知道学校要将这里留作何用，要是犯罪分子躲在灌木丛里，周围的人根本无法发现，进入灌木丛后，若不是大声呼喊，周围的人也难以发觉。

“大概是什么情况？”我看痕检员们正趴在地上努力地寻找痕迹物证，便没有继续往现场中心地带走，站在原地问黄支队道。

“面积太大，不能确定犯罪分子是否挟持死者进入这里的通道，所以具体情况还不清楚。”

“是学生报的案吗？”

“不是。”黄支队说，“这片灌木的主要水分来源是雨水，但是如果持续一周都是晴天，学校就有专门的园丁进来浇水。”

“是园丁发现的？”我问，“是进来就发现的，还是……”

“不是，他是按从外到里的顺序浇水，浇到灌木丛中央的时候，发现了尸体，于是报的案。”

“也就是说，周边进入灌木丛中央的通道，都被破坏了？”我急着问道。

黄支队无奈地点了点头。

“学生们知道这个地儿吗？”我环视了一下四周的环境，觉得这个寂静的地方实在是非常隐蔽。

“应该有人知道，但是谁会来呢？外面没有通进来的小路，里面也没有可以休息的地方。关键是夏天这里的蚊子多啊。”黄支队一边说，一边挠着自己的胳膊。我看了他一眼，果然他的胳膊给蚊虫叮咬了几处。

“死的是大学生吗？”我问。

“目前尸体还没有检验，身份还有待确认。听报案人说，是个年轻女性，又在校园，所以我们认为是大学生的可能性极大。”

就在此时，忽然一阵呼天抢地的声音，引起了我们的注意。我看痕检员们还在忙忙碌碌地勘查周围现场和巡视外围现场，估计一时半会儿我也进不了中心现场，于是便从松林中穿了出来。一眼就看见警戒带外一名中年妇女坐在地上号啕大哭，我听不真切她哭喊的内容，只能断章取义地理解为她是在自责。

那名哭得几近崩溃的中年妇女身边，还有一个20多岁的小伙子，眼

睛红肿着，一直搀扶着身边的女人。我走过去出示了警官证，问：“你好，请问你们是谁？”

“这是我母亲，里面的死者可能是我妹妹，胡悦悦。”小伙子抽泣着说道。

“您先别急，慢慢和我说，怎么回事，您怎么知道死者是您的女儿？”我蹲下来，看着已经哭得快昏死过去的中年妇女。

中年妇女没有回话，整个人哭得回不过神来。小伙子替她接话道：“是这样的。一个多月前，我妹妹放假在家，因为一些琐事和妈妈吵了起来，然后就跑走了，从那天起，我们一直没有找到她。”

“是这样的，是这样的。”我转过头，发现一个戴着眼镜的中年男子一边擦着头上的汗，一边气喘吁吁地说，“我是胡悦悦的年级主任，我们已经向派出所报了失踪，最近一直都在打听她的下落。这个，会不会是她？”

“失踪一个多月？”我问。

年级主任和小伙子一齐点了点头。

“那可能不是她。”我说，“我们发现的这个受害者是最近被害的。”

听我这么一说，中年妇女眼中放出了希望的光芒。这时，从松林里慌慌张张地跑出来一个民警，冲我说道：“快去看看吧，又发现一具尸体，白骨化了。”中年妇女一听，马上昏死过去。

2

我大为讶异，原本盼望能通过外围现场的搜索发现一些关键的痕迹物证，没想到，却发现了另一具尸体。

当我跨进灌木丛时，发现技术人员都围到了灌木丛尽头的围墙根，慌乱地拍照、寻找痕迹。黄支队看我又重新走进来，说：“真是倒霉，要么不发命案，一发就是两具。”

我镇定了一下情绪，说：“现场通道打开了吗？”

“附近泥土上没有发现有用的痕迹物证，你可以去看看尸体状况

了。”黄支队说。

我点了点头，穿上现场勘查装备，深一脚浅一脚地向第一具女尸走去。灌木丛的蚊子确实很多。

痕检员都在100米外的墙根处勘查白骨化女尸，我和黄支队走到第一具女尸旁边。尸体显然死亡不久，尸僵还很强硬，但是尸体裸露的皮肤外爬满了黑色的小虫。死者是一名年轻的女性，仰面躺在灌木丛中，蜷曲着双腿。死者的上衣被撩到乳房上，内衣也被解开了，牛仔裤的扣子拉链被打开，露出白色的内裤边。

“看来是性侵害啊。”我说。

黄支队点点头说：“夏天，这样的事情多。”

我慢慢蹲在死者旁边，观察着尸体。死者是20多岁的年轻女性，主要的损伤位于颈部。死者的头部向右侧歪着，双眼紧闭，左侧的颈部血肉模糊，看不真切颈部皮肤的损伤情况。我掀起死者的眼睑，是苍白的。死者的皮肤本身就很白皙，在失血的情况下，显得更加惨白。

“看来是有强奸的过程吧？”黄支队指着死者双脚下方的泥土痕迹说。

我看了看，死者双脚下方的泥土果真有明显的蹬擦痕迹，于是把尸体轻轻抬起一些，露出身体下方的泥土。

“不太像。”我说，“如果有在泥土地上被压住、强奸的过程，臀部下方的泥土应该表现出一些被压缩、擦蹭的痕迹，这个没有。”

我又拉开死者的裤腰，简单看了内裤的状况，说：“白色的内裤没有黏泥土，臀部皮肤也没有，凶手应该没有脱下她的裤子，可能并没有实质性的性侵害行为。”

黄支队点点头，说：“嗯，有道理。但是这个凶手杀人，就是为了掀起上衣，拉开裤子拉链看看？”

“我前不久办过一个案件。”我说，“也是以强奸为目的。但是并没有强奸成，原因可能就是被害人在生理期，或者凶手发现被害人已经死亡。”

“我知道你说的那个案件，是个高中女生。”黄支队经常参加省内的疑难案件侦破技术研讨会，对省内发生的一些疑难重大案件了如指掌，“那个案件是凶手用力过大，不小心把被害人掐死了，所以没有强奸。这个案子，你看。”

黄支队轻轻捏了一下死者的颈部皮肤，皮肤上的创口立即呈现出来。黄支队说：“你看，颈部这么多创口，凶手就是要置她于死地。”

“这个问题不要紧。”我说，“尸体不会说谎，尸检可以还原真相。”

我环绕尸体一周，发现死者的双手紧攥着。我重新蹲下身，想掰开死者的双手，但因为尸僵形成得很强硬，我怎么也掰不开。透过指缝，看见死者的双手手心攥了一把枯枝，隐隐约约还有殷红的血迹，我抬头对黄支队说：“看来她死之前承受了极大的痛苦。”

黄支队依旧在查看死者颈部的伤口，说：“颈部神经末梢丰富，她的颈部遭受了多处刺创，应该会比较痛苦。”

“嗯，我的意思是，她受伤到死亡应该经历了一个过程。”我说，“死者的身份，有头绪吗？”

黄支队摇了摇头，拿出对讲机检验了一下是否状态正常，说：“奇怪了，就这么多学生，撒下去这么大的网，居然还没有消息。”

“没有失踪女学生吗？”我问。

“是的。”黄支队说，“除了外面的胡悦悦家长反映胡悦悦一个多月前失踪以外，目前还没有发现其他失踪女生。”

“恐怕不能把视线固定在本校女学生身上。”我开始检查死者的裤子口袋。

“死者没有随身物品，没有手机没有包，如果她不是本校女生的话，很有可能是被犯罪分子拿去了。”黄支队分析道。

“你看这是什么。”我检查完死者牛仔裤前面的口袋，没有发现物品，在检查后面口袋的时候，发现一张小纸片，“火车票！”

火车票显示的是从龙港市到云泰市的火车，发车时间是前一天晚上

8点。按旅途时间计算，如果这张火车票是死者的，死者应该在昨天晚上10点30分左右到达云泰市火车站，即便是打车来云泰大学，再走到这个地点也至少11点30分了。

“死者是干什么的？她来云泰大学做什么？”我说，“不管怎么说，很有可能她是和云泰大学的某个学生有着某种关系。比如，男女朋友？闺蜜？看来，黄支队，你要吩咐下去，扩大排查范围了，不仅要找本校失踪的女生，同时也要找怀疑自己的朋友失踪的人。另外，黄支队安排把尸体拉走吧，要用尸袋裹好，别让外面的记者和学生看见了，不然影响就太恶劣了。”

黄支队拿出对讲机，走到竹林旁边开始布置任务。我向100米以外的另一具尸体走去。

另一具尸体位于云泰大学的围墙墙根，是这片灌木林的最幽深处。墙根处的泥土低于灌木丛的地平面，形成一条天然的小旱渠，尸体就位于这条小旱渠里。乍看，只能看出是一副白森森的人体骨架，却不能看清死者到底处于什么体位。

我走近尸骨，仔细观察，才发现死者是俯卧在地面，头侧向右侧，左脸着地，头颅已经完全白骨化了，但可以看到口中塞了一团卫生纸。卫生纸呈现出暗黄色，因为时间长久，已经开始风干破碎。死者的双手被反绑在背后，绑手的物件是一条女式牛仔裤。

尸体的身侧有一条黏附了泥土的黑色女式三角内裤，尸骨的下身没有任何衣物。尸骨上身穿着白色短袖T恤和黑色的内衣，都被掀翻到腋下，暴露出空洞洞的胸腔。尸体一头黑色的长发披散在后背，仍在随风轻摆。

“除了腿部少数肌肉仍在，还有一些内脏风干皱缩以外，其他的软组织腐败殆尽了。”正在检验尸骨的高法医看到我走过来，点了点头，说，“这恐怕时间不短了。”

“书上说，尸体暴露在空气中，完全白骨化是两到三个月。”一旁的实习法医插话道。

“不会那么长时间。”我摇了摇头，说，“现在是每年最为炎热的季节，而且南方城市潮湿，再加之这个密不透风的像天井一样封闭的环境

和满地的昆虫，尸体白骨化会加速的。”说完，我从地上捡起一截干枯的竹枝，拨动了一下尸骨下的树叶和泥土，果然有几只黑色的昆虫迅速地爬出来。

“看死者穿的是短袖T恤，应该没有太长时间。”高法医用教导的语气对实习法医说，“我估计，也就一个月左右就可以形成这样程度的白骨化。”

“我看现场外围一个家长正在哭得死去活来，估计她是有充分的理由确定这个死者就是她的女儿。”我说，“据她说，她女儿就是失踪了一个多月。”

我蹲在尸体旁边，仔细观察着尸体。尸体没有了软组织，只有一副羸人的骨架，我一时不知道该如何开始检验。

尸骨身下的地面被一些树叶和枯竹枝覆盖，突然，尸骨下身的几根干枯竹枝吸引了我。我慢慢挪过身子，轻轻拿起那几根竹枝，晃动了一下，一股冷汗从后背冒了出来，接踵而来的是愤怒的热血涌上心头。

“狗日的，真变态。”我咬着牙说。

看到高法医和身边几名技术员惊讶的表情，我解释道：“你们看，这些枯竹枝覆盖在地面，却隐藏了这三根竹枝。”我一边说，一边把三根竹枝拿起悬空。

只见这三根竹枝前端其实是位于尸骨的骨盆内的，也就是说，这三根竹枝是被凶手从死者的会阴部刺入盆腔的。发现了这个问题后，技术人员们纷纷咬牙切齿。

我小心地测量了三根竹枝进入盆腔的长度后，说：“刺入这么深，应该是刺破子宫进入腹腔了。”

拍照固定后，我把竹枝从死者的盆腔中抽了出来，看了看，说：“你们看，竹枝的前端比后端的颜色深，那是血。”

高法医没有走过来看竹枝，他用止血钳拨弄尸骨下身位置的泥土，说：“死者下身位置的泥土表层颜色加深，也是血，她应该是失血死亡的。”

现场勘查已经结束，我和身边的技术员合力把尸骨装进尸袋。

尸骨的软组织完全腐败消失，骨骼之间没有了连接，所以说，与其说是把尸骨抬进尸袋，不如说把尸骨一块一块地捡进尸袋。

“奇怪了，这尸体不臭吗？”实习法医一边搬尸体，一边问道。

“尸体高度腐败后，也就一周多的时间最臭。学校是一个月前才开学的，也就是说尸体腐败的时候，学校还在放暑假。这是其一。”高法医说，“其二，这里的环境就像一个天然天井，距离有人经过的路边还有不多距离，即便有人经过，也未必能闻到。”

我点了点头，表示同意，然后又重新弯下腰把尸骨一块一块放入尸袋。

在我们合力想把尸骨的躯干部分一次性搬进尸袋的时候，突然从尸体中掉落了一个亮闪闪的东西，我的眼睛一亮，说：“等等，这是什么？”

3

我从勘查箱中拿出止血钳，小心地把这个东西钳了起来。原来是一枚亮晶晶、银白色的纽扣。纽扣的中央有四个用于固定在衣物上的小孔，孔中还可以看得见已经发黄的线头。为了防止线头脱落，我赶紧把纽扣装进了透明的物证袋中。然后拿起物证袋仔细观察，纽扣上没有其他的特征，只有似隐似现的几个凸起的字母，用拼音拼出来是“飞鹰”。

“黄支队，你怎么看？”我看黄支队走了过来，问道。

“死者穿的T恤没有扣子，内衣也不可能有这么大个儿的扣子，除非是牛仔裤？”黄支队的眼光射向尸袋中仍捆在死者双手上的牛仔裤。

我走到尸袋旁，把牛仔裤轻轻地 from 尸骨双手上褪了下来。这是一条夏天穿的薄牛仔裤，膝盖处附近故意开了几个破口，显得十分时髦，臀部位置有针绣的牡丹花，是一条比较有特征的牛仔裤。

我翻来覆去仔细看了牛仔裤，说：“排除了，这条牛仔裤上没有类似的扣子，也没有哪里有扣子脱落的痕迹。”

“那就价值了。”黄支队说，“这个没人来的地方，怎么会有个这么新的纽扣？多半是犯罪嫌疑人留下的。”

“是的，我也觉得这枚纽扣非常可疑。”我说，“开始我们并没有发现它，但当我们搬动尸体的时候，它就掉了出来，我很怀疑是不是被害人在遭受侵害的时候从犯罪分子身上揪下来握在手里的。”

“如果真的是那样，”高法医插话说，“这个小女孩在被侵害的时候，就想到了结局。她是为了我们能破案，能为她申冤，才死死攥着这颗纽扣的。”

听了高法医的一席话，大家都沉默了，暗自咬牙发誓要将凶手绳之以法。

“去殡仪馆吧，看看尸体再说。”我一边说着，一边把牛仔裤和死者的三角内裤分别装进两个透明物证袋，拿在手上率先走出了现场。

现场外，胡悦悦的母亲和哥哥被派出所民警扶进警车内坐着。我走到车窗边敲了敲窗户，向胡悦悦的哥哥招了招手，胡悦悦的母亲也听见了，警觉地看着我。

胡悦悦的哥哥开了车门走下警车，我拿出透明物证袋给胡悦悦的哥哥，问道：“认识这条牛仔裤吗？”

话还没有说完，我就发现胡悦悦的哥哥双眼顿时充满了泪水。我明白过来，看来这条牛仔裤真的是胡悦悦的，死者很有可能就是胡悦悦。

我拍了拍胡悦悦哥哥的肩膀，说：“要确定是不是你妹妹，还要看DNA检验结果。”我觉得这句安慰实在苍白无力，于是接着说：“兄弟，节哀顺变吧。我觉得你现在更应该做的是安慰你母亲，丧子之痛刻骨铭心，你要稳住她的情绪，别出什么事。”

毕竟是男人，胡悦悦的哥哥还是克制住了自己的悲痛，默默地点了点头。我见他情绪有所恢复，紧接着问：“在看到这条牛仔裤之前，你们是怎么确定胡悦悦惨遭不幸呢？失踪不等于遇害啊，但是我开始看见你母亲的反应，似乎内心早已经确定她遇害了。”

“一个多月前，”胡悦悦的哥哥开口了，“悦悦放暑假在家，因为家里的一些琐事和老妈发生了争吵，吵完了就说要回学校。”

“你家住在哪儿？”我问。

“我家就在云泰，不过我们住北边，学校在南边，从我们家到学校，打车要将近半个小时，如果坐公交车至少也要一个小时。”他说，“当时吵架的时候，已经10点了。她转头出了家门，老妈也没管她。”

“放假的时候，学校的宿舍也可以住吗？你知道这个学校宿舍一般几点熄灯关门吗？”

“可以住的，很多勤工俭学的学生放假都住里面，悦悦有一年暑假也没有回家，就住在宿舍里。她们寝室是11点30分熄灯，12点关宿舍楼大门。”他说，“老妈开始认为时间足够，她可以回到宿舍。但是过了一会儿，想到现在仍是假期，终究不放心，就打她的手机，当时是11点30分。悦悦也接了电话，语气很不好地说了几句，突然就没了声音，电话也没挂，电话那头也没声音。老妈以为是她还在生气，但听她说到了学校，就挂了电话，也没在意。可是第二天我知道此事后再给她打电话时，电话已经不通了。去学校找，学生都说前一天回家了没再回来，我就觉得不对，就和学校老师说了。老师也去报了警，警察也在周边贴了寻人启事并找了几圈，没有发现。”

我想了想现场的状况，即便警察走到灌木丛中，若不走到墙根处也发现不了旱渠中的尸体。

他接着说：“开始以为悦悦离家出走了，但是时间一长，我们就有不祥的预感。后来老妈说她回想了一下当天晚上的电话，说总觉得电话突然没声音有些蹊跷，而且背景中仿佛有那种想喊喊不出来的呀呀声，越想越怕，直到今天早上听说学校发现了死人，我们心底就基本确定是悦悦遇害了。”说完他又忍不住抽泣起来。

我安慰了他几句，转头和黄支队并肩往车的方向走。我说：“听他这么一说，死者在打电话的时候被突然袭击的可能性非常大。”

黄支队点了点头。

刚坐上警车，装着尸骨的尸袋就被抬出了警戒带。我突然看见胡悦悦的妈妈下了车，我也赶紧下了车，向她跑去，一把拦住了她。

“你干什么？”胡悦悦的妈妈哭喊道，“我再看我的女儿一眼也不行

吗？”

“阿姨，你冷静些。”我说，“您还是别看了，真的，相信我，别看了，我们会为她报仇的，好吗？”

我知道，如果她看见了自己漂亮的女儿变成了一堆白骨，她一定会疯的。

胡悦悦的妈妈被两名女警搀扶着重新坐回了警车，我看着尸袋装进殡仪馆的运尸车，也默默地坐回警车。我的胸口如同被大锤锤过一样。

解剖室内，我们先开始检验白骨化的女尸。

我拿起死者的头颅，因为椎间组织已经腐败消失，头颅和颈部已经无法相连。头颅一拿起来，黏附着黑发的头皮哗的一声脱落了，露出了光秃秃的颅骨顶部。我正在观察颅部口腔内的卫生纸的时候，突然从口腔里快速爬出一只黑色的多角昆虫，爬进了颅骨的眼窝，着实吓了我一跳。

“没有软组织了。”高法医说，“实在没法发现更多的线索。”

“不。”亲自上解剖台的黄支队拿起舌骨，轻轻地按压着，“死者的舌骨虽然没有骨折，但是舌骨大角的活动度明显增加，说明死者颈部遭受过暴力，不过应该不是致死的原因，倒是有可能致昏。”

我点了点头认可黄支队的判断：“这就好解释了，现场有大量出血的痕迹，说明凶手是在死者活着的时候将三根竹枝插入死者会阴的，但死者身下的地面没有挣扎的痕迹，除非是昏迷的状态才有可能。”我说完，随即拿起死者的髌骨，说：“死者的髌缘和坐骨的骨骺还没有完全愈合，应该不到22周岁。”

“很符合胡悦悦的条件。”高法医说，“她今年上大四，应该是这个年龄范围。”

没法发现更多的线索，我们只好开始检验另外一具尸体。尸体刚被我们抬上解剖台，黄支队的手机响了。

黄支队一边脱下手套，一边说：“你们继续，我接个电话。”于是拿出手机，走出了解剖室。

我们刚检验完尸体的衣着，没有明显的线索，当我们开始去除尸体的衣物的时候，黄支队走进了解剖室，说：“有进展了。”

我承认我最喜欢办案人员说这四个字，每次说出来，都有种振奋人心的感觉。

“这名死者基本确定了。”黄支队说，“不出意外，这女孩是龙港师范大学的陆苗，她和云泰大学的一名女生是高中同学，关系很好。据那名女生反映，昨天晚上陆苗和她在QQ聊天，陆苗语无伦次，表达出失恋的意思。这名女生一直在安慰陆苗，陆苗却坚持要来云泰大学找她。这名女生说从龙港到云泰要两个半小时，太晚了，让她天亮了再来。陆苗也同意了，然后就下线了。晚上11点30分，这名女生已经睡着了，突然接到了陆苗的电话，但是当她接的时候，对方已经挂断，再打过去，电话却提示不在服务区。她也没多想，直到今早我们提供了那张从龙港到云泰的火车票，她才意识到死者可能是陆苗。”

“死者照片辨认了吗？”我问。

黄支队点了点头，说：“另一个好消息，我们找到证据了。”

4

“证据？”我很诧异，因为通过现场勘查，我们并没有发现可以证明犯罪的证据。

“是的。”黄支队微微一笑，说，“我们发现的那枚纽扣，表面非常光滑，是指纹附着的良好载体，所以，痕检部门对纽扣进行了处理，在上面成功发现了一枚残缺的指纹，因为残缺的指纹上有很多特征点，能对甄别犯罪嫌疑人等工作发挥重大作用。”

这个好消息让我们仿佛看见了曙光，不过这只能对甄别犯罪嫌疑人有用，怎么去把犯罪嫌疑人摸出来，才是当务之急。所以，我又转身开始继续对陆苗的尸体进行检验。

陆苗的致命伤在左侧颈部，血肉模糊。我们照相固定以后，用潮湿的纱布仔细清洗了她左侧颈部的皮肤，数处创口随即浮现出来。我们仔细观察了死者的颈部皮肤，发现创口的周围还有很多细小平行的划痕，成双成对。

“这应该是什么工具形成的呢？”高法医说，“创口呈椭圆形，而且不容易发现创角，实在难以推断致伤工具。”

我点点头，说：“打开看看吧。”

通过对陆苗颈部的解剖检验，我们发现她的右侧颈部有皮下出血。黄支队说：“这个也有扼颈的动作。”

我继续用刀尖划开她左侧的肌肉组织，发现她的左侧颈总动脉有一个破口。有一处刺创深达气管，刺伤了声门附近的软组织，这样的损伤，足以让死者失语。为了仔细观察破口的形态，我拿来了放大镜，对准破口仔细观察。破口倒是没有发现什么异常，但是，破口旁边的肌肉组织中有一些痕迹引起了我的注意。用强光灯照射，仿佛能看见肌肉组织中插着一个细细的黑影。

我用止血钳小心地把这个黑影夹了出来，用放大镜仔细观察后，又仔细看了看死者颈部皮肤的细小划痕，说：“我知道了，致伤工具是竹枝。”

“竹枝？”高法医说，“竹枝能刺入颈部？”

我点了点头，说：“你看，创口的截面是类圆形的，直径也就和现场地面的那么多干枯竹枝差不多。创口的两角都有平行细小的划痕，符合竹枝一头的两个凸起点划伤，这应该是竹枝多次刺击颈部、有的刺击动作刺偏了形成的划伤。最重要的，你们看，她的颈部深层肌肉内居然插有竹枝上的细小竹签，应该是竹枝刺入颈部后，因为颈部肌肉的反射性收缩，收缩的肌肉夹紧了竹枝前端的毛刺，并折断了其中一根竹签。”

听我这么一说，大家又重新查看了尸体颈部的创口，纷纷同意了我的意见。

经过对尸体的系统检验后，我们没有在其他部位发现明显的损伤，除了死者的会阴部发现了多处挫伤。

“有强奸？”高法医说。

我摇了摇头，说：“不。刚才我们已经检查了尸体的后背，后背皮肤和皮下组织没有挤压形成的出血，所以我基本可以断定，死者生前并没有受压。死者的阴道擦拭物和子宫刚才也检验过，并没有可疑的东西。

我不赞成有被强奸的过程。”

“这个挫伤，你认为是猥亵，对吗？”黄支队说。

“挫伤呈小片状，不连贯。”我说，“这符合手指形成的特征。结合现场的情况，死者的牛仔裤扣子和拉链被打开，却没有泥土黏附内裤和皮肤，说明凶手并没有脱掉过死者的裤子，只是伸手进去进行猥亵的。”

“这些挫伤大部分有明显的生活反应，但也有几处黏膜剥脱没有生活反应。”黄支队说，“猥亵的过程应该是在死者受伤无抵抗能力以后，整个过程从她濒死持续到死亡。”

“这，太变态了。”高法医皱眉道。

看检验完毕，再没有能发现线索的可能以后，我们决定去专案组听一听前期调查情况。

到达专案组以后，云泰市公安局李副局长说：“目前我们最犹豫的事情是，这两起命案能不能串并，串并问题都搞不清楚，就难以进行下一步工作。”

大家都在沉默，因为没有拿到能将两起案件串并的直接证据，大家都在构思如何能通过案情将两起案件进行串并。

我举了手，说：“我觉得这两起案件可以串并。”

黄支队也点了点头，说：“我也觉得是一个人干的。”

李局长问：“能不能说一下你们的依据？”

我说：“第一，作案地点相同。能发现并选择现场这样看似隐蔽又不隐蔽，说不隐蔽又很隐蔽的地点作案，应该是对现场和现场旁边大道非常熟悉的人。凶手知道这里没有人会进去，不大声叫喊外面也不可能听见声音，他还知道外面大道上什么时候人比较少。”

我喝了口水，接着说：“第二，作案时间相同，如果能确定两名死者分别是胡悦悦和陆苗的话。”

李局长打断我说：“都已经确认了。”

我点了点头，接着说：“那么她们遇害的时间应该都是晚上11点以后。第三，选择目标、作案动机相同。选择的都是独自行走在大道上的单身年轻女性，受害女性的特征部位都遭受了侵犯，说明凶手的目的都是性侵害。最关键的是，胡悦悦遇害的时候，应该是她母亲给她打电话的时候；陆苗遇害的时候应该正在给她的好朋友打电话。也就是说，犯罪分子选择侵害的目标都是正在打电话的女性，因为他认为这个时候的她们注意力分散，警惕性不高，能有效抵抗的概率非常小。”

黄支队说：“嗯，说得非常好，我要补充一下，使用的手段、作案工具相同，两具尸体都有被扼颈的过程，而且凶手拿竹枝刺穿了陆苗的颈部，用竹枝刺激了胡悦悦的会阴部。在现场取材，取的都是竹枝，这应该可以说明是一个人所为。”

李局长点了点头，说：“那你们有什么建议呢？排查从哪里开始？”

我说：“我觉得凶手肯定是潜伏在校园中，可以自由进出校园，而且对校园整体构造，尤其是那片灌木丛非常熟悉的人。”

高法医说：“嗯，同意，我觉得应该从学校的工作人员开始，摸排范围逐渐扩大到男性学生，尤其是要从暑假期间还滞留在学校的人入手。因为第一名死者被害的时候，学校还是放假状态。”

我补充道：“尽快查。现场的大道很长，如果凶手尾随或路遇，在那么晚的时候，死者不可能不对他进行防备，不可能一点儿没有抵抗就被拖进灌木丛。所以我认为最大的可能是凶手潜伏在灌木丛中等待单身女性出现。那么，这个季节，这个地点，凶手一定会被毒蚊子叮得很惨。”

黄支队摸了摸下巴，说：“有道理。说到对灌木丛熟悉的人，最熟悉的恐怕就要数学校维护绿化的工作人员了吧。”

“既然说到这儿，那我就忍不住说两句了。”主办侦查员开口了，“学校绿化维护交给物业管理的园丁，我们也有接触，但是觉得不太可能。你说如果是园丁干的，他为什么要在今早浇水的时候自发报案？拖延一些时日不好吗？”

大家都觉得侦查员说的有道理，沉默不语。

主办侦查员接着说：“当然，他们有两个园丁。另一个园丁我们也找

到了，确实也像你们刚才说的那样，身上被蚊子咬了不少包，一直在抓。但是我个人觉得他就更不可能了。”

“为什么不可能？”我和黄支队异口同声。

侦查员羞涩地笑了一下，说：“外围调查，他性功能障碍，去医院看过几次。”

“啪！”黄支队猛地拍了一下桌子，吓了周围的人一跳，他说：“性功能障碍是不行，不行可不代表不想！你们不知道吧，两名死者都没有被强奸，而是被用手指和竹枝猥亵！我开始就怀疑这个只猥亵不强奸的人性功能不正常，导致了心理变态。”

李局长略加思考，说：“盘查一下他，去办好手续，搜查他家。”

刚刚走进这名园丁的家，我们的猜想就得到了证实。园丁家的墙壁上，都是自绘的一些不堪入目、极为变态的淫秽图片，还贴着一些女人的裸照。打开园丁家的一个大衣柜，我们居然发现了很多新新旧旧的女性用品，有内衣内裤，有女式手机，有女式挎包。

简单地清理了大衣柜里的物品，我们就宣布破案了，因为我们在一个女式挎包中找到了陆苗的身份证。

审讯园丁的侦查员向园丁宣布指纹比对的鉴定结果后，园丁就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了。原来他之前一直热衷于盗窃各种女性用品，企图恢复他已经丧失了的性功能，可是一直未果。一个月前的一天，他喝了点儿酒去学校值班，在校园里闲逛的时候，突然来了便意，就去现场的灌木丛中方便。方便完以后，发现胡悦悦打着电话沿着大道走了过来，他顿时酒壮怂人胆，色胆包天，从灌木丛中突然跳出，掐住胡悦悦的脖子将她挟持进了灌木丛。在将胡悦悦完全控制住并用卫生纸堵塞住口腔后，他发现自己仿佛有些勃起的征兆了。他正要实施强奸，却遭到了胡悦悦的反抗，胡悦悦挣扎中抓坏了他的衣服。于是他一怒之下将胡悦悦掐昏，并用三根竹枝插入了她的下体。

案发后几周，直至开学，都没有人发现胡悦悦的死亡，于是园丁的胆子就更大了，加之上次尝到的甜头，他决定再伏击一名女子。陆苗就成了园丁的猎物，可是这一次园丁并没有再次恢复功能，加之陆苗伺机逃跑，园丁追上她后刺伤了她的颈部，猥亵后发现陆苗的身体逐渐变

凉，于是悻悻离去。

“现在女大学生的防范意识不强。”黄支队说，“本来一个人走夜路就非常危险，还要边走边打电话，看似在壮胆，其实分散了注意力，容易被犯罪分子抓住机会袭击得逞。”

我点了点头，自言自语道：“是啊，看来我是该写一部小说警示一下世人了。”

第二十章 午夜凶铃

1

“是110吗？”一个稚嫩的声音悄悄地问。

“是的，请问有什么可以帮助您？”110接线员的声音。

“我们家闯进来一个蒙面的歹徒，快来救命。”稚嫩的声音中夹杂着粗重的喘息。

“请问您的具体地址是？”

“超凡婚纱摄影主店。”

“是在城郊滨江大道东头的超凡婚纱摄影吗？”

“是的，快来救命！”稚嫩的声音突然提高了音调。

“喂……喂……你还在听吗？你认识那个人吗？”110接线员的声音急促，电话那头却沉默不语。

“谁在喊救命？”突然出现了一个粗重的声音，随后便是激烈的打斗声和呼救声，很快，呼救声变成了“哎哟哎哟”的呻吟声。寂静了一会儿，便是“砰砰”的踹门声，紧接着，稚嫩的声音发出了一声惨叫，然后电话变成了忙音。

我默默地拿下耳塞，关上电脑，深深地吐了口气。按照专案组的要求，所有专案组成员今晚都要仔细听这段报警录音，希望可以从录音中发现一丝线索。

这是一个月黑风高的夜晚，我一个人在宾馆房间中把这段录音听了十几遍。关闭电脑后，我四仰八叉地躺在床上，关了灯。这一天太累了，我感到全身酸痛，仿佛无力重新站立起来。灯一关，顿时耳边又有声音萦绕，时而是小孩的声音，那凄惨的呼救声经久不息，时而又变成那无助的呻吟，“哎哟哎哟”声吵得我无法入眠。我顿时感到毛骨悚然，重新坐起靠在床上，打开宾馆的顶灯。

这是悲伤的一天，当我在殡仪馆看到那么多尸体惨不忍睹地排放着的时候，不禁感觉头晕目眩。对死者的同情、对犯罪分子的憎恶不断在我胸口涌动，我没有在意路途劳顿，和大宝一起对命案现场进行了重新勘查，随即又会同雷影市公安局法医，对6具尸体进行了系统解剖，连续工作了整整15个小时。工作结束，我们饥肠辘辘地跑到路边摊儿扒了碗牛肉面后，回到宾馆，按照专案组的要求，默默地听着那令人毛骨悚然的报警录音。

不知道此时隔壁的大宝睡着了没有，我此刻是睡意全无，现场和尸体的惨状在脑海中轮番滚动，刺激着我最敏感的神经。专案组知道刑事技术工作量非常大，所以并没有要求我们参加晚上的专案会，而是要求我们细致工作以后，参与明晚的专案会。

案件的过程要从今天凌晨说起。

今天凌晨1点左右，雷影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突然接到了一个报警电话，报警电话的内容就是这段报警录音。接警后，110接线员立即通知了离现场最近的派出所。民警风驰电掣般向现场驶去，因为是深夜，所以路上车辆不多，民警5分钟后便赶到了位于新城开发区边缘的案发现场，发现3间门面的卷闸门紧锁，二楼的一间房间开着灯。民警呼喊无应后，紧急用撬棍撬开了卷闸门进入现场。在巡视一楼发现空空如也后，他们上了楼，在楼梯口发现了一名男性倒伏在地上，二楼走廊布满血迹。民警一边迅速拨打120，一边查验二楼开着门的两间卧室，发现这两间卧室内各躺着一人。虽然这3人的体温仍在，但在120赶来之前，民警确证这3人都已气绝。

鉴于死者死前报警电话中的打斗声，专案组认为犯罪分子不可能跑远，于是立即布下了天罗地网，组织百余名值班民警和武警立即赶赴现场，对周边进行搜索，设置关卡对过往车辆进行查验，盼望可以发现身上黏附大量血迹的犯罪嫌疑人。可惜经过一夜的盘查，并未发现任何嫌疑人。

另一方面，刑事技术部门全员出动，对现场进行了勘验。因为现场到处都是血迹和打斗痕迹，现场勘查工作进行得十分艰难。但是当现场勘查员逐一撬开二楼从外面锁住的其他各个房间后，发现在最东头的房间内，居然还有3具尸体。

我接到指令，是在今晨4点。师父打来电话，简要地介绍了案情，强调了案情的重大程度、恶劣程度，要求我马上到厅里集结。于是我叫上了大宝，随同由梁处长率队的由刑事技术处、刑警总队10余名民警组成的省厅支援组共赴雷影市。

雷影市是距离省城最远的地级市，全程走高速公路，就算超速行驶也至少需要4个多小时。我和大宝在这4个多小时里，都靠在车里呼呼大睡，为接下来的辛苦工作积攒力气，直到上午9点整，我们被驾驶员喊醒，才发现已经到达了案发现场。

案发现场位于很偏远的雷影市城郊，居民不多，围观群众也不太多。现场被警戒带封锁，警戒带周围停了30余辆警车，负责外围警戒、搜索的警察也有百余人之多。这样的阵势我还是第一次碰见，顿时开始心里打鼓，对自己没了信心。我工作时间刚满6年，就派我主持如此重大案件的法医工作，实在让我忐忑。后来才知道，其实这是师父赶鸭子上架，逼我成为一名可以独当一面的法医技术工作者。

专案组在现场旁边搭建了一个简易棚，为专案指挥部遮挡初秋时节依旧酷热的阳光。

我们10多个人到达专案指挥部后，立即各就各位，随同对口部门的联系人开始初步了解案情。

雷影市的法医负责人汪海杨是我的大师兄，这是一个沉着稳健的40岁男人，他10多年来刻苦钻研，与雷影市刑警部门紧密配合，成就了雷影市连续4年命案侦破率100%的成绩。

汪法医和我简单寒暄之后，开始介绍现场情况。

“这是老房子了，很多年前就建成了。”汪法医说，“房子是死者张一年家的祖宅，张一年从8年前开始率全家做婚纱摄影的生意，其实也不是专业的婚纱摄影，但是他们价格低廉，还是吸引了很多工薪阶层和城郊农民的青睐。”

“这个地方还真是偏得很。”我插话道。

“看起来偏僻其实也不偏僻。”汪法医说，“这里因为城乡一体化，逐渐开发起来。但是这座住宅的周围建筑还正在规划中，离这座住宅最近

的村落其实就在西边500米外。”

我顺着汪法医的手指望去，果真看见大约1里外有袅袅炊烟。

“但这块地是正在开发中的地盘，所以这个孤零零的建筑成了危险之地。晚上这边确实黑灯瞎火，容易被犯罪分子看中。”汪法医说，“这些年，张家一点一点做大，在城里开了两家分店。但这边还是作为他们的主店，是他们投入精力最多的地方，晚上他们也都会住在这里。”

“这个店有不少员工吧？”我问。

“除了聘请的摄影师和技术工作人员，”汪法医说，“还有很多调配运输婚纱、摄影器械和其他物品的临时工，算是养活了不少人。”

“死了6个？”我讶异地问。

“嗯，死了6个。”汪法医说，“经过亲属的辨认，死者是张一年夫妇及他们的一双儿女，还有张一年的父母。”

“什么？是一家人？张氏一家被灭门了？”我惊得跳了起来。

汪法医默默地点了点头。我一股热血涌上心头，发誓一定要把那个凶手揪出来枪毙，这个杂种，居然连小孩子都不放过。

“我们先看看犯罪分子的出入口吧。”汪法医看出了我的心思，把我从愤怒的情绪中拉了回来。

“房子位于新建通车的滨江大道北侧，一楼门面通往路边。”汪法医说，“房子是两层结构。一楼南侧是3个大卷闸门，内侧是摄影棚和办公室，北侧没有门，只有窗户。一楼办公室旁，有一楼梯通往二楼，二楼有一条东西走向的走廊，走廊连通了6个房间的房门。”

我一边听着汪法医的介绍，一边随汪法医绕到房后。房子的背侧果真只有6扇窗户，窗户上全部装上了防盗窗。显而易见的是，一扇防盗窗的栅栏被人用锯子锯掉了两根，里面的推拉式窗户也是开着的，窗帘被风吹得飘起来。

“这个是新鲜的锯痕吗？”我指着那两根被锯断的栅栏。

汪法医点了点头，说：“现在痕迹检验部门已经确定凶手是从这里出

入的，但是没有发现可以认定犯罪分子的痕迹物证，凶手应该戴手套了，是有备而来。”

我又跟着汪法医绕着房子走了两圈，没有发现什么新的线索，于是我说：“不如，我们抓紧时间，进中心现场看看吧。”

2

我和汪法医穿好现场勘查装备，小心翼翼地走进中心现场。现场的一扇卷闸门已经被民警撬开了，我们从被掀起的卷闸门走进现场一楼，发现现场一楼是个大厅，大厅里摆放了各种婚纱和各种用于婚纱摄影的器械与背景。大厅的东头用钢化玻璃隔开一间小屋，玻璃门上挂着一个“财务室”的牌子。

我走到财务室的门口，拉了一下玻璃门。玻璃门没有锁闭，我和汪法医一起走进去。

“财务室里有情况吗？”我问。

“经过勘查，犯罪分子并没有进入财务室。”汪法医说。

“这个保险柜也没有被侵入的痕迹？”我注意到财务室的墙角有一个保险柜，于是指着说，“如果是抢劫杀人，犯罪分子又是从一楼进入的，那么他应该先在这个没有人住的财务室里找一找财物，对吧？”

汪法医点了点头，说：“不仅如此，经过对二楼的勘查，发现主卧室的柜子、死者的衣服里共有现金7万元，而且都放在比较容易发现的地方，只要凶手简单翻找，就能发现。”

“所以，现在认为是寻仇杀人，对吗？”我问。

“是的。”汪法医说，“如果是抢劫，没必要杀这么多人，连襁褓中的婴儿都不放过。现在专案组的全部力量都在寻找死者生前的矛盾关系。”

我点了点头，简单看了一下整洁的财务室，拍了拍手，说：“走，师兄，上楼看看。”

其实走在楼道中，我就闻到了一股浓重的血腥味。从楼梯上转过一个弯，上到二楼，发现眼前的景象惨不忍睹。

上到楼梯的尽头，就看见一具30多岁的男尸只穿着三角裤衩侧卧在走廊上，身下一片血泊。这具男尸经确认是这家婚纱摄影店的主人张一年。尸体的后面房门大开，走廊上的血迹非常凌乱，一直延伸到屋内。

“你看，搏斗痕迹非常明显。”汪法医指着地面上凌乱的拖擦型血迹说。

我蹲下身来，简单看了看男死者的尸体。尸体皮肤上基本都沾染了血迹，死者完全成了一个血人，到底身上有多少处创口看不清楚。但是，尸体身上的血迹形态引起了我的注意。死者的大腿外侧有十余条流注状的血迹，血迹的流注方向是从大腿的前侧面流向后侧面，流注的血迹已经干涸，在皮肤上形成了血痂。虽然还有其他擦蹭、接触状的血迹在这十几条流注状血迹的上面覆盖，但是流注状血迹的方向还是清晰可见。死者大腿后侧和小腿后侧皮肤完全被血迹覆盖，淡淡的血迹盖满了大部分皮肤，呈现出一种浅血的状态。

总觉得这样的血迹形态有些不正常，但是我又理不清思路。我没有继续思考下去，挑没有血迹的地面一步一跨地“蹦”进了主卧室。主卧室非常大，衣柜、大床、茶几、沙发、电视机和组合柜一应俱全，还显得非常宽敞。主卧室的地面也有很多搏斗形成的凌乱血迹，胡乱地涂在地面。主卧室的床边靠着一具年轻的半裸女尸，女死者经确认是男主人张一年的妻子郑倩。郑倩同样也只穿了一条三角裤衩，双手紧抓着一一条毛巾被，盖在自己的胸前。毛巾被已经被血迹完全浸染了，同样也无法看清创口的位置。郑倩的头仰在床上，微张着嘴巴，瞪着圆溜溜的双眼。

“不会有性侵害吧？”我皱起了眉头，工作这么久，我最怕看见的就是强奸案件，总会有一股怒火憋在心里。

“应该没有。”汪法医说，“现场发现了一枚避孕套，而且死者的衣物都整齐地放在枕头下面，我们分析是这小夫妻俩刚过完夫妻生活，所以没有穿上衣。避孕套已经拿去检验了，以备进一步确认。”

我环视了主卧室一圈，突然，一片血迹引起我的注意。这是一大片滴落状血迹，就在郑倩死亡的床边。滴落状血迹散布的范围直径大概有1米左右，是垂直滴落的血迹形态，每一滴都很浓，我粗略数了数，大概有50多滴。

“师兄你看这个血迹，是什么情况？”满心的疑惑，让我忍不住发

问。总觉得这样的寻仇现场有些蹊跷，但是又说不出个所以然，于是想问汪法医是否有同感。

汪法医点了点头，说：“开始我也看到了，但是我也说不出这么多滴落状的血迹究竟是怎么形成的，等DNA结果出来了再说吧。”

“现场的血迹都提取了吗？”

“是的，你们在路上的这四五个小时，我们提取了200多份现场血样。省厅统一协调过了，周边几个市公安局DNA实验室全力配合，帮助检验。估计明天一早就能全部有结果。”

我点了点头，说：“看看其他现场吧。”

我跟随汪法医又重新回到了充满血腥味的走廊，站在张一年尸体的旁边。汪法医指着周围的几个房间说：“我们刚才看见的主卧室西侧还有两间卧室，门都是从外面锁上的，进去看了，都是堆放杂物的，没有异常。主卧室的东侧有3间卧室，紧靠主卧室的是一个小房间，平时是张一年的儿子张朋住的地方，张朋死在这间房内。张朋的房间再往东是一间小房间，里面只有马桶和淋浴，看来是简易的卫生间，经过勘查没有发现异常。最东头的那间也是个卧室，平时是张一年的父母张解放、戴林住的，里面有3具尸体，分别是老夫妇两人和一个1岁多的女孩。这个小女孩是张一年的女儿，还没有取名字，看来是老夫妇带着小女孩睡觉的时候被害的。张朋房间的门是开着的，东卧室的门却是从外面锁闭的。”

“犯罪分子杀了老夫妇和小女孩以后，出门的时候锁了门，对吧。”我问。

汪法医点点头。

“这个行为很反常。”我低头思索了一会儿，找不到头绪，于是跨进了张朋的房间。

房间没有多余的痕迹，一个十一二岁的小男孩仰卧在地上，尸体下有一摊血。地上有一个摔碎了的手机。我走过去蹲在地上，拿起电池被摔掉的手机说：“这个手机是报警用的手机吗？”汪法医点点头。

走进东侧卧室，现场因为长时间密闭，血腥味更为浓重，扑面而

来，让人忍不住干呕。

现场的床铺基本都被血迹浸染，睡在床上靠门一侧的老妇人和小女孩在床上安静地躺着，衣着沾满了血迹。床的内侧空着，张解放俯卧在床内侧的地面上，后背的衣物也被血迹完全浸透了。

我走到尸体的身侧，简单地看了一下尸体的表面。老妇人戴林胸前的衣物有个破口，我轻轻地摁压了她的胸部，血液从破口中噗噗地涌了出来。

“老妇人是胸口中刀了。”我一边说，一边查探小女孩的尸体。

小女孩的颈部周围墙壁上、床背上都有喷溅状血迹，我翻转检验了小女孩的颈部，发现了一处刺、切形成的大破口，翻转她颈部的时候，血液还从破口中慢慢往外流。

“真他妈的是禽兽！”一直跟在我后面一言不发的大宝此时咬牙切齿地说，“才1岁多的小孩，都忍心下手！”

我也心怀愤怒，没再说话，默默走到张解放的身侧，看了看张解放的损伤。

“他的背部有不少创口，这里看不真切，准备准备拉去殡仪馆做进一步检验吧，师兄。”我直起身子，征求汪法医的意见。

汪法医点了点头，脱下手套，拿出口袋里的对讲机：“准备准备，让殡仪馆的同志上来拖尸体吧。”

看完这惨不忍睹的现场，我走出现场房屋，深深吐了一口气，平复一下悲愤的心情。抬腕看表，已经接近11点了，我转头对汪法医说：“走，去殡仪馆吧。”

“你不去吃个午饭再干活儿？”

“不了，吃不下，我性子急，准备出发吧。”我摇了摇头。

这时，我看见林涛也是一脸悲愤的表情，他从现场走了出来，走到警戒带外，拿出一根烟，蹲在地上自个儿默默地吸。我看殡仪馆的同志还在忙活，就走到林涛身旁，也拿出一根烟，点燃了说：“怎么样，痕迹

有什么发现？”

“经过对死者、110民警、120急救人员鞋印的排除，现场还发现了一个血足迹，初步判断是犯罪分子所留。”林涛说，“3个有尸体的现场，都发现了这种血足迹。走廊上也有大量成趟的这种血足迹。不过，大体的方向是从东侧卧室往主卧室走，然后从主卧室再往小孩的卧室走，基本呈现出犯罪分子的活动轨迹。”

“有没有什么特殊的痕迹？比如指纹？”我问。

“没有，手套印发现了不少，可以肯定是戴手套作案的。”林涛说，“还有，老年男死者的后背上发现了这种足迹。”

“嗯。”我点了点头，“老年死者的后背创口很密集，应该是固定体位下形成的，你这么一说，就可以肯定凶手是一只脚踩住张解放，在其后背处乱捅的。”

“太惨无人道了。”林涛说，“简直就是没有人性。”

我点了点头，说：“你在这边继续加油吧，我去殡仪馆了。”

3

雷影市殡仪馆是家全新的殡仪馆，公安局也于殡仪馆改建的时候，在殡仪馆内征了一块地皮，并且建设了省内数一数二的法医学尸体解剖室。这里有两个常规尸体解剖室，一个高度腐败尸体解剖室，还有一个烈性传染病尸体解剖室。四间解剖室组成一个矩阵，各解剖室大门位于矩阵的四角，四间解剖室都有专用的通道连通。

进入殡仪馆大门，朝东望去，就能看见这个貌似五角大楼的雷影市公安局法医学尸体检验中心。

走到常规解剖室的门口，发现由四间解剖室组成的矩阵中央广场停放着六张停尸床，床上放着白花花的尸袋。白色的尸袋内侧黄色的尸体皮肤和殷红的血迹印染在尸袋上，让人觉得阴森恐怖。我简单地分了组，大宝带着两名雷影市公安局的年轻法医一组，汪法医带着其余两名雷影市公安局的年轻法医一组，在两个常规尸体解剖室中同时进行尸体解剖检验，这样就提高了工作效率，可以在第一时间拿到关键线索和证据。而我则穿着解剖服在两个解剖室之间穿梭，成为两组法医的联系桥

梁，共通解剖时得到的信息。

尸体解剖工作按照“从易到难”的顺序进行。第一批尸体检验，两个解剖室同时对两名小孩的尸体进行解剖检验。

两名小孩的损伤都非常简单，张朋的胸口和上臂各有一处刺创，胸口的刺创直达心脏，贯穿了整个心脏，刀尖的末端还刺破了肺脏和后胸膜，在胸腔后壁上形成了一个小裂口。张朋的上臂创口也是贯穿创，应该是一个抵抗伤，即张朋抵抗凶手下刀的时候，被刺穿了上臂，因为剧烈疼痛，他放弃了抵抗，才会被凶手一刀扎穿了心脏。

小女孩双眼紧闭，稚嫩的颈部有一处巨大的刺切创，上衣和下巴沾满了喷溅状的血迹。所谓刺切创是指刀子刺入人体后，没有垂直拔刀，而是斜向拔刀，所以划开了创口周围的皮肤，显得创口十分巨大。小女孩的颈总动脉和静脉全部被齐刷刷地割断，尸斑浅淡是因为她的血基本流干了。

小孩子被残忍杀害，令人格外悲愤。法医们检验完尸体后，仔细地缝合了解剖创口，一言不发地合力把尸体放进了冰库。

第二批检验的是两名女性死者。两名女死者的损伤同两名小孩子类似，非常简单。老妇人戴林的胸口有三处创口，其中两处刀尖都刺入了胸骨，但因为有胸骨的保护，刀子并没有刺入胸腔，所以虽然在她的胸口形成两处刺切创，但是并不致命。另外一处损伤和张朋胸前的损伤如出一辙，刀子从肋骨间隙刺入胸腔，刺破心脏、肺和后胸膜，贯穿了整个左胸。这一刀导致心脏破裂，是可以导致死者立即死亡的。

郑倩的全身只有一处刀伤，也是胸部中刀，刀尖从肋骨间隙刺入胸腔，但是刀刺入的位置是从斜上方刺向斜下方，导致肺脏和主动脉弓破裂。郑倩紧紧抓住的用于遮挡胸部的毛巾被上也发现了刀创，看来郑倩是拿着毛巾被遮住胸部的时候，被凶手一刀贯穿毛巾被和胸壁刺死。结合损伤的方向，和郑倩靠着床边坐在地上的体位分析，凶手应该是站立位置下斜向下刺死的郑倩。郑倩主动脉弓的破口不大，不会立即死亡，但在她逐渐死亡的过程中，她仍死死地抓住毛巾被，护住了胸部。

老头张解放的损伤却位于前臂和后背部。他的前臂有三处贯通创，看来他在被制服之前，有过短暂的抵抗。张解放在现场是处于俯卧位的，后背又发现有血足迹，所以，我们对张解放的后背进行了仔细的检

验。经过检验，发现张解放的后背中了四刀，其中三刀刺入了脊柱，没能致命，但是另外一刀从后侧胸壁刺入胸腔，同样刺破了心脏，可以导致他立即死亡。

男主人张一年的身上则是伤痕累累，有贯穿前臂的抵抗伤，有搏斗中形成的擦划、磕碰伤，有多处刀伤刺入胸腹腔，但是这些伤并没有伤及内脏，不能致命。但是他的上腹部和胸口各有一刀刺得比较深，腹部的一刀刺中了肝脏，导致肝脏破裂大出血，胸口的一刀刺破了肺静脉，同样导致胸腔内大量积血。最醒目的还是张一年胸口处，有八处平行的、细小的表皮剥脱，整齐地排列着。我仔细看了看这几处表皮剥脱，不知道是什么东西在什么状态下形成的，正在考虑着，汪法医打断了我的思路。

“看来只有张一年是经过搏斗后，因为失血过多后体力不支倒地死亡的，其他死者都是人为刀俎我为鱼肉地被凶手一刀致命。”汪法医说。

“嗯，六个人身上所有的损伤都是利器形成，通过创口宽度和深度综合分析，应该是一把刀就可以形成了。”我说。

“一个人，一把刀，这个基本是可以确定的。因为张朋打通110的那个报警电话就声称有一名蒙面歹徒闯进他家里。”汪法医介绍接警的情况。

“这个人下手真是非常狠毒。”大宝在一旁咬牙说道。大宝是个疾恶如仇的人，从到达现场开始，我就听见他一直咯咯地咬着牙。

“我关心的不是这个。”此时尸体解剖工作已经进行了十多个小时，我们已经从中午工作到了夜里，我脱下解剖服，揉了揉饿得咕咕叫的肚子，说，“我总觉得死者的胃肠内容物的消化程度有些问题。”

“有什么问题？”汪法医一直对师父带着我研究的关于死亡时间推断的课题十分感兴趣。

“两名老年人的胃是排空的，看肠内的消化程度是末次进餐后六个小时。”我说，“但是两名年轻夫妇的肠内消化程度判断是末次进餐后六个小时。四个人的胃肠内容物是一样的成分，按道理说应该是一起吃饭的。”

“不矛盾。”汪法医说，“从痕迹的角度看，走廊上只有从老人房间往主卧室走的血足迹，基本可以断定是先杀老人，后杀年轻人。”

我突然想起林涛的介绍，点了点头说：“但是，前后居然有半个小时，总觉得有些太长了。”

“吃饭去吧，我快低血糖了。”一旁的年轻法医打断了对我们的对话。

我看一时也不能得出什么结论，就点了点头说：“走吧，我也饿了，我想吃牛肉面。”

我躺在宾馆的床上，看了看表，已经快凌晨一点了。解剖完尸体后，我就又躲在房间里把所有的现场与尸检的照片看了一遍，又按照专案组的要求听了十几遍报警录音。没想到这段令人毛骨悚然的报警录音把我的瞌睡虫全部赶走，我反倒忘记了疲倦，精神抖擞了。

我重新躺在床上，瞪着天花板，心想一定要强迫自己睡着，明天还有繁重的现场复勘工作，我需要休息。在即将睡着的蒙眬中，我的脑海中的片段逐一组合起来，仿佛整个作案过程逐渐清晰了，慢慢地，我进入了梦乡。

第二天一早，我就被噩梦惊醒，爬起来洗漱完毕后，敲开了大宝和林涛的房门。大宝和林涛也刚洗漱完毕，我们不约而同地一起下楼，开车赶往雷影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在研究所里，我和大宝、林涛一起，坐在会诊桌前，仔细研究昨天的现场和尸检照片。

这时，汪法医走了进来，说：“DNA结果全部出来了。我慢慢说，你们记一下。主卧室的避孕套和郑倩的阴道擦拭物中检出的精斑，是张一年的。主卧室的地面擦拭状的搏斗血迹检出是张一年的血。主卧室的多枚血足迹的血检出是张解放、张一年的混合血。主卧室滴落状血迹是张一年的血。走廊上从东侧卧室到主卧室的成趟血足迹检出是张解放的血。从主卧室到张朋卧室的血足迹是张解放、张一年、郑倩的混合血。下楼的血足迹是多名死者的混合血。”

“那么凶手的整个犯罪过程就可以重建出来了。”大宝说，“凶手应该是先到东侧卧室杀死老两口和小女孩，过程中他下手干净利索，所以鞋子上没有黏附老妇人和小女孩的血，但是他踩住了张解放，所以鞋子上黏附了张解放的血。凶手杀完人后，从外面锁上房门，然后走到主卧

室，杀死了张一年和郑倩，最后因为听见小孩报警，走到小孩卧室杀害了小孩后离开。”

“我总觉得这不是寻仇杀人。”我开了口，“根据现场这一片滴落状血迹看，血迹是张一年的，那么张一年在受伤后应该在这片地方停留了一段时间。如果是寻仇杀人，为什么要让他受伤后还在这里停留？直接杀完人走人不就得了？”

我认为我的想法很新奇，可以语出惊人，没有想到在场的所有人都没有露出惊讶的表情，反而纷纷点头。

大宝说：“我同意你的意见，我们可以看到，张一年大腿上有干了的流注血迹，流注方向是从腿的前侧往后侧流，这应该是蹲着才能形成的流注血迹。如果是站着的话，血迹应该从上往下流！”

林涛说：“我同意！你们看张一年大腿后侧和小腿后侧的浅血痕迹了吗？那应该是有血迹黏附在腿的后侧，然后蹲下来，大腿后侧和小腿后侧把之间的血迹挤压，形成的浅血痕迹，这个痕迹应该可以证实张一年受伤以后蹲过很长时间。”

“这个时间可能接近半个小时！”我看我曾注意到的问题，大家都注意到了，很是高兴，说，“根据死亡时间，老人的死亡时间比年轻人早半个小时。”“你们分析得非常有条理。”汪法医说，“如果有控制被害人的过程的话，而且控制了半个小时之久，那么最大的可能就是威逼死者要钱，那这就是个抢劫杀人案件了！”

4

“这可是会转变整个侦查思路，会完全调整侦查部署的判断！”汪法医强调道，“我们必须有充分的依据才能向专案组汇报。”

我低头想了想，说：“也是。我现在把照片传输给我师父看看。”

通过网上会诊系统，我把案件的尸检、现场照片都传给了师父，并且向他汇报了我们刑事技术部门开始怀疑“因仇杀人”案件性质的想法，请求他的帮助。一个小时以后，师父如约回过来电话。

“你们那么多人集思广益，为什么还不自信呢？”师父笑着说。

“因为会转变整个侦查思路，所以我们还想有更多的依据。”我说。

“你们的依据还不充分吗？”师父说，“哪个因仇杀人会控制被害人那么久？能有什么目的？尤其是这种一个人要去杀六个人的案件，犯罪分子的心理只会是越快杀越好，怎么会节外生枝？而且，凶手杀完老人和小女孩后，从外面锁门，说明什么？”

师父问的这个问题其实我也思考了很久，但是一直没有头绪，被师父一问，我的脑子突然清晰了，我说：“因为犯罪分子不想让两名老人出来支援，那么说明凶手并不确定他是否导致了两名老人死亡。也就是说，凶手的目的是让老人失去抵抗能力、让小孩不会哭泣，而不是铁了心就要杀死他们。犯罪分子的目的在主卧室，更能说明他就是想抢钱，而不是想杀人！”

师父说：“很好啊！这不就能说明问题了吗？”

“能确定死者有被控制的过程吗？”我依旧不太放心。

“为什么不能？你们说的血迹形态已经很能说明问题了。”师父说，“而且男主人的身上有威逼伤，你没有看到吗？”

所谓的威逼伤就是指凶手威逼死者的时候在死者的身上留下的损伤。被师父一说，我突然想起张一年的身上有八处平行细小的表皮剥脱，我说：“对啊！那八处表皮剥脱应该是刀尖形成的！所以说，凶手有用刀尖抵、顶住张一年胸部的过程，这个过程就是在威逼！就是在索要钱财所在位置或者索要保险柜密码的过程！”

挂断了电话，有了师父的支持，我胆大了很多：“汪法医，请专案组把专案会的时间提前。”

午饭时间，大家都还没有吃饭。专案组提前召开专案会，就是为了听取刑事技术部门的勘查意见。

“经过这么久的现场勘查和尸体检验，我们已经确定这是一起抢劫杀人。”我斗胆说了开场白。

“什么？”专案组组长、雷影市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公安局长强峰很惊讶，说道，“有依据吗？”

“有，我们发现死者在死之前有被控制的过程，控制过程长达半个小时之久，且男主人身上发现多处威逼伤。所以我们认为凶手的目的是找钱。”我说。

专案组立即议论纷纷，大家交头接耳，有同意我们意见的，有反对我们意见的。

“而且，”我补充道，“凶手杀完老人以后有锁门的动作，说明他不确定老人是否真的死亡了，他的目的不是杀人。”

“如果是抢劫，现场一楼的保险柜为什么不去撬？”有侦查员问道。

“因为这个人根本就不掌握开锁、撬柜的技术，小偷也是技术活儿。所以凶手去杀人、控制人，去威逼、拷问，要的可能就是保险柜的密码。”我答道。

“现场有数万元现金，凶手并没有拿走，为什么呢？”又有侦查员问。

“因为促使凶手杀害张一年夫妇的，是凶手听见了张朋在隔壁打报警电话，这一点，我们大家可以从录音中听出来。”我说，“既然他知道张朋报了警，他还有时间翻找钱财吗？他肯定是立即杀完人就落荒而逃了，没有时间翻找钱财。不然，我们的民警到得那么快，肯定把他现场抓了。”

“我同意这种说法。”有一名侦查员站出来支持我们的看法，“经过调查，我们发现张一年为人吝啬，是要钱不要命的主儿。”

“是的。”汪法医插话道，“凶手杀完老人和小女孩，锁了门才去主卧室，这时候主卧室的人可能并没有发觉东侧卧室的人已经被杀，所以张一年存了侥幸的心理，虽然他已经被凶手刺伤，但伤情不重，他想拖延时间。”

“我同意他们的看法。”省厅刑事技术处的梁处长说，“大家可能注意到了报警录音的一个细节。小孩称：来他家的是一个蒙面歹徒。小孩一定是从房间出来，偷偷看见了主卧室里歹徒在控制他的父母，于是报警的。关键是，既然是蒙面歹徒，多半就是为了侵财了。”

“是啊！”又有侦查员站出来支持我们的看法，“如果寻仇，铁了心要

灭门灭口，那么就没有必要蒙面吧。”

几个依据阐述完毕，专案组出现了意见一边倒，大家开始纷纷支持这是一起抢劫杀人案件。

“那就立即调整侦查部署。”强书记说，“一二三四侦查组立即转向侵财杀人调查，第五组继续死者家因果关系调查，要完全排除因仇杀人的可能，不能麻痹大意。”

“侵财案件，难度就大了。”雷影市公安局刑警支队长说。

“难度不大。”我说，“虽然是侵财，但肯定是熟人作案。”

大家纷纷安静下来，听我阐述是熟人作案的依据。

“第一，如果不是熟人，他不需要蒙面。”我说，“第二，凶手并没有在财务室内翻找，说明他知道钱不会放在外面，只会放在那个他打不开的保险柜里。第三，他知道走廊东头还住着成年人，会对他造成威胁，所以他先去东头房间让可能是后患的两名老年人丧失支援张一年的能力，为了出其不意，他杀了小女孩，防止小女孩哭喊。第四，他知道小男孩报警后，杀完大人又去灭小男孩的口，而不是杀完大人就逃跑，是因为他怕小男孩认出他的身形。第五，案发后，很快咱们就组织了大规模排查路人和设置关卡的行动，但是没有发现身上有血的人，凶手身上肯定有大量的血迹，他之所以没有被发现，是因为他在附近应该有藏身之处。”

五点依据一说，大家都纷纷点头，表示认可。

“不仅如此。”汪法医接着说，“我觉得凶手很有可能就住在附近，而且很有可能是张家打过工的人，才这么了解张家的内部构造。”

“那就抓紧时间开展排查吧！”梁处长说，“以现场为中心，周边10公里，挨家挨户的人口都必须排查。”

侦查员们纷纷工作去了，我心里也踏实了许多。短暂的午休后，我又有了新的想法，我叫来了汪法医和大宝，把尸体的创口照片一张一张地翻动。

“你们看，”我翻到张解放后背创口的照片，说，“尸体身上的创口创

道都是狭长的。这样的刀子不是制式匕首，通常是没有护手的。”

“护手？”大宝问道。

“是的，制式的匕首都有护手。所谓的护手，就是隔离刀柄和刀刃之间的金属片。但是这种狭长的刀子通常都是有特别的用处，通常没有护手。”其实我自己是个刀具迷，大学的时候还私藏过管制刀具，后来被父亲发现怒斥了以后，才主动缴了公。

“没有护手能说明什么呢？”大宝问道。

我翻到几张照片，说：“戴林的胸骨被刺到几刀，张解放的脊柱被刺到几刀。这几刀，尤其是张解放后背的刀伤，方向都是垂直的，而且结合痕迹发现的脚印，凶手应该是踩住张解放的后背，从上往下捅的刀子。”我一边说，一边做着示范。

“既然是狭长的、没有护手、锋利的刀具，又从上往下直捅，且捅在了骨质上，那么，因为刀尖受阻，拿着刀的手会沿着刀的长轴方向往下滑，最终……”

大宝跳了起来，插话道：“明白了！你是说凶手握刀的手很有可能滑到刀刃上。那么这么锋利的刀刃碰到握紧刀的手，凶手的手可能会受伤！”

我点了点头。

“可是，这又能说明什么问题呢？”大宝接着问道。

我拎起勘查箱，说：“叫上林涛，去现场看看就知道了。”

其实我是在找凶手有可能接触到的地方，如果凶手的手真的受了伤，那么他的手接触的地方就有可能留下他的血迹。虽然现场已经提取了200多份血迹点，但是对于满是血迹的现场，只是冰山一角，而且事实证明，这200多份血迹中，并没有发现凶手的DNA。

我们在现场仔细搜索了3个多小时，突然，主卧室墙壁上的一处血迹引起了我的注意，是一个类似五指印的血迹。

“林涛快来看看。”我说，“这是什么痕迹？”

林涛走了过来，用放大镜仔细观察了5分钟，得出结论：“这确实是一个五指印，是戴着手套的五指印。”

“你看。”我指着五指印中食指的末端位置说，“这有往外喷溅的血迹。如果是黏附在手套上的血迹，因为迅速流动均匀，不可能因为挤压而形成喷溅血迹。”

“你是说，有可能这喷溅状血迹是从手套里面被挤压出来而形成的对吗？”林涛说。

“是的。”我赞赏林涛的聪明，“这种血迹形态一看就是血液在手套内受挤压，才从手套破口处挤喷出来的。”

“手套内的血，肯定是犯罪分子的血！”林涛高兴得跳了起来。

“我马上把这块血迹送去DNA检验，是不是，要让检验结果来说话。”我说。

送完DNA样本，我重新回到宾馆，此时林涛已经回来了，说：“又仔细看了很多处血迹，没有再发现类似的了。”

我点了点头，说：“等结果吧，别小看这一处血迹，说不准案子可能就会有重大突破了。”

怀揣着希望，我睡了一个无比踏实的好觉。第二天一早，果然梦想成真了。

汪法医敲开我的房门，摆了个很酷很幽默的姿势站在门口，说：“恭喜你，凶手的DNA真的给你找到了。”

5

汪法医敲门的时候，我还睡得正香，迷迷糊糊地听到汪法医这么一说，我立即清醒了。

“真的？”我高兴地大声喊道。

“新鲜出炉的消息，比专案组组长还快一步。”汪法医笑道。

“有了这样的证据，就可以认定凶手，为诉讼服务，最关键的是，我

们有了物证，比较容易甄别犯罪嫌疑人了。”大宝从汪法医的背后冒了出来，看来他也得知了这振奋人心的好消息。

我们纷纷洗漱完毕，乘车赶往专案组，期望能听到更好的消息。

专案组坐满了人，侦查员们已经两天三夜没有睡过像样的觉了，一个个眼圈发黑坐在自己的位置上拼命地吸烟。有的侦查员则趴在桌子上打盹儿。

“很好，”梁处长说，“我们刑事技术部门发现了凶手的DNA，这是给专案组的强心剂，这个案子不怕破不了了。”

“下一步是请各组侦查员汇报这几天的摸排情况，有无可疑的人员。”支队长在主持会议。

几个组的主办侦查员交头接耳交换意见以后，雷影市公安局重案大队大队长说：“经过几组侦查员夜以继日的摸排，目前满足熟人、在死者家打过工、住在现场附近的人员这3个条件的，有3个人。目前正在逐一排查，但是最可疑的是一名叫乔虎的21岁男子。”

主办侦查员一边把3个犯罪嫌疑人的照片递给我们传阅，一边说：“这个乔虎是住在现场500米外的乔江林的儿子，从小游手好闲，偷鸡摸狗，一年前在张家打工，负责在张一年各个店面之间调配运输婚纱和其他设备。后来因为盗窃店里的摄影器材未遂，被张一年开除，现在在省外的一家屠宰场打工。经乔江林反映，乔虎最近并没有回乡，但是经我们与乔虎打工的屠宰场联系，乔虎因为受不了粗活儿重活儿，已经辞职一周了。”

“乔江林的话不可信。”梁处长说，“如果真的是乔虎所为，案后乔虎必然会发现市局组织了大规模的巡逻搜查，他最好的躲避场所就是自己家。所以，不能排除乔江林有包庇的嫌疑。”

“其余两名犯罪嫌疑人赵亮亮、林家翼的工作仍在继续，这两个人目前都还在雷影市，表现也比较正常。”主办侦查员说，“两名犯罪嫌疑人的血和乔江林夫妇的血都已经采集，开始进行检验，希望能比对成功。”

我看已经摸排出了非常可疑的犯罪嫌疑人，DNA比对正在进行中，顿时放心了许多。专案会结束后，我和林涛、大宝回到房间，继续研究

现场和尸体情况，期望能有新的发现。

我拿出了纸笔，逐个儿记录了每具尸体上的每处创口的长度、深度，慢慢地，整理出了一套完整的数据：长0.1厘米，深0.2厘米；长1厘米，深1.3厘米；长2厘米，深3.2厘米……

“你这是做什么？”大宝问道。

“你看看。”我说，“创口的长度就提示了刀刃的宽度，创口的深度就提示了刀刃的长度。在特定的刃宽下有特定的刃长，我们就可以推算出一把刀的模样。”

经过仔细的核对、绘图，我们用了—个下午的时间，描绘出了一把刀的模样。

这是一把尖刀，刀刃的总长有15到16厘米，刀尖非常尖锐和锋利，刀身狭长。整个刀刃纵截面呈一个三角形。

“这种形式的刀，还真不多见。”我说，“估计是有特种用途的。”

就在这时，一阵急匆匆的敲门声把我们从对刀子的思考中拽回了现实。

汪法医站在门口：“不好的消息，经过检验，排除赵亮亮、林家翼的作案可能，经过对乔江林夫妇的血比对，也排除了他们的儿子乔虎的作案可能。”

这仿佛是晴天霹雳，好不容易摸排出来的3名犯罪嫌疑人却一股脑儿全部被排除了，大家显得比较沮丧。此时已经很晚了，大家顿时感觉无计可施，垂着头各自回房间睡觉，希望睡着了可以排解这郁闷的情绪。

“别急，我相信侦查员还能继续排查出新的犯罪嫌疑人，我们—定可以破案的。”汪法医看大家的情绪都很低落，安慰道。

我看大家都回自己的房间，百无聊赖，于是拨通了师父的电话，把前期的情况和师父做了汇报。师父说：“你总结出刀的模型这个很好，但是你并没有把这么好的想法用到实际用处。下一步，我觉得你应该去寻找这样的刀。”

“寻找？”我说，“天哪，那去哪里找啊？”

“很多事情可能没有你想象得那么复杂。”师父笑道，“首先卖刀的地方比较集中，你跑几个点就可以以点概面发现个大致情况了。如果仍无法找到，你可以去一些可能用到刀具的厂子里找，厂子的刀具可能都是特制的，与众不同。”

我拿出纸笔，按照师父说的几种厂子，逐一做了记录，做好明天去一个一个厂子里找的准备。

迷迷糊糊睡了一夜，第二天早晨，我和大宝就开始走遍全城有可能售卖刀具或者可能有特种刀具的地方进行查探，希望能在路边摊儿、工厂矿发现相似的刀具，说不准就能确定凶手的职业，或者能发现他买刀的地方。跑了整整一天，皇天不负有心人，终于让我们找到了这样一把狭长、锋利、尖刃而且纵截面是三角形的尖刀。找到和我们推断一致的刀具后，我们出具了证明，借了这把刀，立即风驰电掣赶往专案组，参加专案会议，希望能听见新的好消息。

“你们可以确定是熟人吗？可以确定是侵财杀人吗？”在专案组门外就听见了强书记洪亮的声音，看来强书记在质疑我们刑事技术部门前期的推测了。

“目前侦查部门已经全力以赴，再也没有发现符合初始设定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强书记接着说，“目前看来，问题就出在初始设定条件的问题上，是否真的是侵财杀人，是否真的是熟人作案，这是本案能否出现新的突破口的关键！”

我悄悄走进专案组，找了一张列席位置坐下，默默地思考我们的前期判断到底有哪些是站不住脚的。

“还有一种可能。”梁处长突然幽幽地开口了，“目前排除了赵亮亮和林家翼的作案可能，排除了凶手是乔江林夫妇所生的儿子，但是并没有排除乔虎。”

这一句话让侦查员们听得莫名其妙，但是我一下子就明白了梁处长的意思。

“对！”一语惊醒梦中人，这一句点拨，让我排解了心中所有的矛

盾，我忍不住叫了出来，“梁处长说得对，说不准乔虎不是乔江林的儿子呢？说不准是抱养或者过继的呢？”

侦查员们都“哦”的一声明白过来。梁处长接着说：“之前我们说了，乔江林很有可能会包庇藏匿他的儿子，那么如果乔虎真的不是他亲生的，他也肯定不会告诉专案组这个事情。毕竟一把屎一把尿拉扯这么大，作为一个没有多少文化的父亲来说，很有可能会犯这个错误。”

强书记说：“但这都是推测，毕竟这样的事情也太少见了吧。如果没有依据，我们不可能让整个专案组的精力都从摸排转化成抓捕。”

“不知道我这点依据行不行。”我站了起来，拿出了我画的刀的模型和刚才借到的尖刀，说，“我觉得这个乔虎是非常可疑的。大家看这是我根据6具尸体上的创口形态推测描绘出的凶器的模型，而这个是我刚刚走遍雷影市，借到的一把尖刀。大家看看，是不是如出一辙？”

我看见大家都在默默点头。

我接着说：“这把尖刀，我走遍全市，也没有找到一把。但是当我走进市肉联厂的时候，发现到处都是这样的尖刀。这种尖刀是杀猪用的。大家别忘了，乔虎辞职前，就在屠宰场工作。”

我一说完，全场都发出“哦”的赞同声，随后是议论纷纷。

梁处长清了清喉咙，等会场安静了一点儿后，说：“凶手杀人，刀刀致命，开始我就觉得可能是和屠宰场之类有关的工作人员干的。”

强书记低头想了想，说：“调查乔江林的情况了吗？是不是本地人？”

“乔江林的父亲是本地人，但是乔江林不是在本地出生的，在他30岁左右的时候，乔江林的父亲去世，他是举家带口集体迁徙到本地继承祖宅定居的。”主办侦查员说。

“就是说，乔虎不是在本地出生的？”强书记拍了桌子，说，“这个情况怎么不早说？下一步迅速去乔虎出生地，查清乔虎到底是乔江林亲生的，还是领养的。”

看见强书记转变了侦查部署，我稍微放了点儿心。

刑事技术的工作基本完成了，我只能枯燥地躺在床上，反复思考这个案子的全部推断，有没有漏洞，有没有矛盾点。

好在刑侦部门行动迅速，如同天兵天将一般。在我枯燥等待的3天里，他们不仅查清了乔虎确实不是乔江林亲生的，而且迅速在1000公里外的甘肃省抓获了潜逃中的乔虎。DNA检验正在做，侦查员们也不急于审讯，因为当侦查员们抓获乔虎的时候，发现他的右手包扎着一团纱布，纱布上还透出殷红的血迹。

案件侦破后的一个月，我都无法从这起命案中走出来。血腥的现场、一家六口的惨死让我无比心痛，梦中都会不断浮现出死者惨死的面孔，让我夜不能寐。

这一天，师父把我叫到办公室，说：“怎么，看你最近情绪不对头啊？”

“哦。”我低着头抠着指甲，说，“灭门案太惨了，看到一家人惨死，我好像有心理阴影了。”

“你现在已经是一名可以独当一面的法医工作者了，但你现在还缺一样本事，就是学会自我心理调节，这是每一个法医必须掌握的本领。”师父说，“社会上的人形形色色，犯罪不可避免，我们的职责就是预防、打击犯罪。相信法制越来越健全，技术手段越来越高超，犯罪分子逐渐就都会无处遁形的。我们的铁拳硬了，犯罪自然就少了，握紧拳头，努力工作吧。”

我点了点头，说：“没事，大的交通事故都经历过，也有过心理阴影，不过我都调节好了。第一次碰见这么大的命案，我确实有点儿不适应，也确实有些郁闷。不过请师父相信，我没问题的。我们的目标是人间太平，对吧？”

师父微笑着点了点头，说：“憎恶犯罪分子，同情受害者，这是法医们都有情结。我们干的是一般人干不了的职业，老祖宗也自嘲我们这个职业是鬼手佛心。你的鬼手技术3年前已经通过了考验，今天我又看见了你的佛心，我很欣慰。”

师父拉开抽屉，拿出一个精致的小方盒扔给我，说：“这是厅政治部让我转交给你的礼物。”

我满怀疑惑，慢慢打开小方盒，呈现在眼前的，是一枚亮闪闪的勋章。

[1]20世纪70年代前，刑事技术和侦查是不分家的，正儿八经的有刑事技术专业之说，应该是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的。

[2]法医门诊：法医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对伤害案件中的受害人进行损伤程度鉴定，俗称伤情鉴定，为方便受害人进行伤情鉴定，通常公安机关会建设法医门诊，用于日常接待伤情鉴定案件，和派出所的户籍窗口有相似之处。

[3]创角：是指创口的两角，通过对创角钝锐形态的分辨，可以推断致伤物的形态。如：单刃刺器、双刃刺器。

[4]解剖术式：是指惯用的解剖方法。如一字型切口、Y字型切口、T字型切口。

[5]创壁：就是指创口裂开处的两边皮肤和皮下组织。

[6]检材：不同于大家常说的“物证”，比物证的含义更为宽泛。在现场和尸体上提取到的任何可以用于进一步检验鉴定的物质，都称之为检材。经过检验鉴定的检材，如果对案件侦破有作用，则会被称为物证。

[7]骨擦感：法医按动尸体可能存在骨折的部位，感受到内部有骨质断段相互摩擦产生的声音和感觉，称之为骨擦音（骨擦感）。是初步诊断死者是否存在骨折的一个方法。

[8]检验有无血的试探性试验，如翠蓝色则为阳性反应，系血痕。

[9]创角钝、创口内有组织间桥是钝器形成的挫裂创的主要特征。钝器形成的皮肤创口和锐器形成的皮肤创口因形成机理不同，而在形态上有区别。法医通过对创口的研究，可以分析推断凶器是钝器还是锐器。

[10]瘢痕体质：特殊个体的特异性体质，有些人在皮肤遭受暴力形成创面后，会形成凸出于皮肤的疤痕疙瘩。

[11]牙列：整齐排列的成排牙齿，称之为牙列，牙列之间则通往口腔。

[12]捻发感：溺死的人，因为肺内吸入大量的液体，导致肺泡内充满液体。法医用手揉搓肺组织，感觉到像是揉搓一缕头发，这种感觉称为捻发感，用于诊断是否存在溺死的肺脏改变。

[13]生活反应：人体活着的时候才能出现的反应，如出血、充血、吞咽、栓塞等，是判断生前伤、死后伤的重要指标。

[14]保存型尸体现象：尸体的变化，分为保存型尸体现象和毁坏型尸体现象。保存型尸体现象是指尸体在特定的环境下逐渐变化，但是整体外形依旧保存。如木乃伊、霉尸、尸蜡、泥炭鞣尸。毁坏型尸体现象如白骨化、巨人观等。

[15]单警装备：每名警察应该配发的可以随身携带的警用装备，称之为单警装备。如手枪、警棍、电筒、防刺手套、手铐、催泪喷雾剂、急救包等。

[16]法医组织病理学：是病理学的一个分支，主要应用于猝死的诊断、伤病关系的分析等工作中。法医解剖切取下来的脏器，经过固定、脱水、切片、染色、制片后，在显微镜下观察细胞、组织结构，从而诊断死者是否存在器质性疾病。

[17]精斑预实验试纸：和测孕试纸的原理相似，是利用酶反应原理，测试目标检测物里是否含有人精斑。是迅速检测死者生前有无性行为的方法。

[18]发绀：是指人体缺氧时，血液中还原血红蛋白增多而使皮肤和黏膜呈青紫色改变的一种表现，也可称为紫绀。

[19]主办侦查员：每个侦查探组的负责人，也称探长。

[20]1月10日的数字正好是报警电话110。

[21]抓手：行内通用语言，形象的比喻，是指破案的依据和方法，或者是指可以直接甄别犯罪嫌疑人的重要物证。

[22]齿质点：牙齿的咬合面上，因为磨耗而出现的小黑点，根据齿质点的数量可以大体推断死者的年龄。

法 / 医 / 秦 / 明

系列

Voice
Of the Dead

死亡不是结束
而是开始……

无声的证词

Silent
Evidence

法医秦明
著

绝密法医
禁忌档案
首度真实披露

姬莲姜马雷蜘蛛天
十蓬振伯米蛛下
三字庸霸唱

惊
吸
推
荐

掀
案

真实！生猛！
劲爆！震撼！

每一案都让你无法入睡！

漓江出版社

剖开
最阴暗的人性
还原
最重口味的

16大
凶案现场！

目录

版权信息

序

第一章 错中之错

第二章 双尸谜案

第三章 化为灰烬

第四章 窗中倩影

第五章 无脸少女

第六章 林中尸箱

第七章 第三个人

第八章 白骨沼泽

第九章 红色雨衣

第十章 站台碎尸

第十一章 古院冤魂

第十二章 坟场鬼影

第十三章 人皮牢笼

第十四章 婴儿之殇

第十五章 金屋残娇

尾声 无声证词

无声的证词

作 者：秦 明

出 版 人：郑纳新

责任编辑：刘 鑫

封面设计：Miss Solo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序

“万劫不复有鬼手，太平人间存佛心。抽丝剥笋解尸语，明察秋毫洗冤情。”

这首诗是我写在“法医秦明”系列第一部《尸语者》之前的开场白。龙年除夕之夜，当我以写侦案日志的心态开始动笔时，我并没有想到《尸语者》可以出版成书，更没有想到这本书还能有幸跻身畅销书的行列。在这里，我要向我所有的读者表示谢意，因为你们，我才完成了我最初的愿望，让更多的人了解了法医的真实生活，也正是有了你们的鼓励和鞭策，我才有了将“法医秦明”这个系列继续写下去的最强大的动力。谢谢你们！

《尸语者》出版之后，我收到了很多读者的邮件，很多人都很好奇，我每天面对那么多尸体，会害怕吗？

还真没有，即使是上学那会儿也没有害怕过。参与侦破了三四百起命案，见证了不计其数的非正常死亡，面对尸体的时候，与其说是害怕，不如说更多的是惆怅。干这行，就像是过坎儿，有时候难以承受的不是现场有多血腥多腐臭，而是生命的脆弱和人性的复杂就这么赤裸裸地摊在你的面前——说实话，我也不知道还有多少坎儿要过，只能不断地锻炼强大自己的内心吧。

当然读者的来信也会有让人莞尔而笑的惊喜。有次打开微信，收到一段稚嫩的童声留言，原来是某位读者让他八岁的小女儿亲自催稿来了。小家伙奶声奶气地表达了对《尸语者》的喜欢，这特殊的鼓励让我又是开心又是感动，没错，《无声的证词》的进度都是你们催出来的呀（笑）。

当然，也有很多人问过《尸语者》中案件的真实性，虽然我会一如既往地坚持“以真实案例为蓝本”的创作原则，但是还是要重申：“法医秦明”系列中每起案件的具体情节均系虚构，人名、地名都是化名，如有雷同，实属巧合，切勿对号入座（尤其是别把真实生活中的我和书里的法医秦明画上等号哦）。小说的创作肯定不可能照搬现实的案例，所谓的真实，是书中涉及的法医专业知识的真实，是每一个推理逻辑细节的真

实，是作为“尸语者”的法医们认真办案的态度与智慧的真实。

为了让“法医秦明”系列更加有料和精彩，我一边抓紧业余时间拜读国内外优秀的悬疑作品，一边也在每次出差办案时，向全省各地的法医前辈拜访求教，收集了不少不同寻常的案例素材，这些来自一线的真实故事，也将会在接下来的“法医秦明”系列作品中一一呈现。当然，作为写作新手，我还是得再补上一句：作家朋友们不要指责没有艺术感和悬疑性，行内朋友们不要指责情节的幼稚，只当是一个小法医的劣作，请宽容地一笑了之。

最后还是忍不住分享一个有趣的段子。有位还在上高中的女孩子在上课时偷看《尸语者》，被老师无情地没收了，过了两天，老师板着脸过来找她，训了一通之后问道：“那个……那本书还有续集吗？”哈哈，你看老秦我也是用业余时间写的书，你们可别在上课上班的时间看书哦——不过现在，你可以理直气壮地告诉老师：“法医秦明”系列第二部《无声的证词》，来啦！

2013年2月9日

秦明

第一章 错中之错

大多数人往往被事物的表象蒙骗，只有少数智者能够察觉到深藏的真相。

——菲德洛斯

1

师父的手指落在了尸体的后背上。手指沿着尸体的脊柱，从后脑滑到了骶骨¹，尸体后背黏附的水渍在他的指尖滑开，仿佛被辟开了一道分水岭，手指经过的印记清晰可见。

“为什么不打开后背？”随着手指的滑行，师父的眉头也渐渐拧成一团。

作为分管刑事技术的副大队长，我的师父陈毅然算是公安厅几位老总里脾气最为随和的一个。四十多岁的他，最大的爱好之一就是给我们讲冷笑话，总队的小伙子们都喜欢和他打成一片。现在他的表情可一点儿都不像是在开玩笑，我的心里默默打起了鼓。

“这个，咳咳。”石培县公安局主检法医桂斌清了清嗓子，准备接过头茬儿。

“没有问你。”师父把桂法医的话硬生生地挡了回去，“我在问秦明，为什么不打开后背？”

众目睽睽之下，我的脸一瞬间涨得通红，张了张嘴，竟说不出句话来。

师父的手指又沿着尸体的脊柱滑动了一下，在几个位置使劲儿摁了摁，说：“我觉得你们可能犯了不该犯的错误。”

听出师父的语气有所缓和，同门师兄弟大宝连忙为我解围：“因为这次我们是初勘现场，时间又比较紧，所以就按通用的术式进行了解剖，没有进行后背解剖。”

我在一旁使劲儿点了点头。

通常来说，法医对尸体进行的是“三腔”检验，也就是解剖颅腔、胸腔和腹腔，只有在特殊的案件中才会打开尸体的后背，对后背和脊髓腔进行解剖。

“不解剖，总要摁压检查吧？”师父不客气地说，“我觉得只要你们认真检查了，就会决定开背检验的。”师父用止血钳指了指刚才他用手指摁压过的地方。

“嗯……这个……主要……”大宝总是在理亏紧张的时候结巴。

我伸手摁压了师父指的地方，并没有感觉到什么异常。

师父看出了我的茫然，摇了摇头，说：“多学多练吧，还是经验有限啊。打开。”

为了弥补过失，我连忙拿起手术刀，沿着师父手指滑过的痕迹切了下去，刀落皮开，露出黄白色的皮下组织和红色的肌肉。因为紧张，刀口显得歪歪扭扭。

我和大宝站在尸体的两侧，一齐分离了尸体后背的皮肤，后背的整块肌肉顿时一览无余。肌肉的色泽很正常，并没有发现明显的出血和损伤。

我停下了手里的刀，双手撑着解剖台的边缘，暗自窃喜，师父这次的判断似乎有误，刚才气氛那么紧张，不知道一会儿他要怎么自圆其说。

师父瞥了我一眼，冷笑了一声：“别高兴得太早，继续啊。”

被师父看穿了心思，我的脸红一阵白一阵，赶紧重新拿起手术刀，手忙脚乱地开始逐层分离尸体的背部肌肉。

“呀！”大宝的手忽然不动了。

我探过头去，心里顿时一阵发凉。

一个月前的早晨。

“准备什么时候和铃铛结婚啊？”师父把我叫去他的办公室，却不急于进入主题，一边捻着香烟，一边问道。自从我把女朋友铃铛接到省城之后，开朗的铃铛很快就和总队的这帮家伙混了个脸熟。

“师父也开始八卦啦？”我四仰八叉地摊在师父办公室的沙发上，“我才二十八呢，不急不急。”

“别搁我这儿没大没小的，”师父说，“你现在是法医科的科长了，首先要做的是提高自身的业务水平，要能服众。你之前的表现是不错，但要时刻警惕，小心阴沟里翻船。”

做了这么多年的领导，师父做做下属的政治思想工作当然是家常便饭，我早就习惯左耳朵进右耳朵出了。

“等你结婚了，又是婚假，又是封山育林，又是生孩子什么的。”师父接着说道，“那时候时间就紧了，利用现在的大好时光，你就多去跑跑现场，别光是跑大案了，小案也要跑。”

听到这里，我的心里一惊，才回过神来。虽然是和平年代，全省各地的命案却也不少，只要发生一起命案，当地的公安机关法医就要向省厅上报情况，如果每起命案师父都让我去跑的话，我岂不是真的要四海为家了？到时候铃铛跑了，我和谁结婚？和谁度婚假？和谁生孩子去？

“也不是让你每起案子都去。”师父看我一脸无措的样子，忍不住乐了，“挑一些可能存在难点的案子，比如这个案子我看就不错。”

师父扔给我一张纸，我拿起来一看，是一份公安机关内部的传真电报：

省厅刑警总队：

我市石培县昨夜发生一起案件，石培县居民孙先发在自家门口被人发现身受重伤，经抢救，医治无效，于今日凌晨五点死亡。目前我市支队已派出人员赴石培县同当地侦技人员开展调查工作。

特此报告。

石丹市公安局刑警支队

“这种案件我们也要去？”

“案件再小也是一条人命。”师父说，“去吧，搞细一点儿。”

刚从师父办公室门口经过的李大宝又倒退着走了回来，从门口探出个脑袋，问：“那个，师父，去哪儿？我也去行不行？”

“你文件归档整完了没？”我说。

大宝一脸无奈：“那个太复杂了，我都弄一个礼拜了，我坐不住啊，我坐的时间长了痔疮会犯的，让我跑跑，跑跑呗！”

“大宝来省厅培训，可不是来培训怎么归档文件的。”师父显然是在帮大宝说话，“你俩一起去，还有，让痕检科派个人和你们一起，就叫林涛去吧。”

法医、痕检不分家，命案现场的勘查主要就靠这两大专业。林涛算是我的老搭档了，我们不仅在同一个勘查组，更是同一个学校毕业，同时进的省厅，只要对方没有别的突发事件，每次出勘现场我们总是出双入对，大宝经常笑我们是一对好“基友”，连铃铛有时候也跟着起哄。有了林涛一起出差，我的心情似乎又好了一些；但心情更好的应该是大宝，他一边准备着勘查箱，一边都快哼起歌来了。我拿起文件敲了一下他的脑袋，说：“还笑，还笑，档案科回头来找我麻烦，我就找你麻烦。”

大宝挠挠头，得意地摆了个剪刀手，笑道：“出勘现场，不长痔疮，耶！”

一个小时的车程，我们到了石培县。车子开过石河边时，我不禁默默地望向窗外。一年过去，又到了油菜花盛开的季节，那个曾经穿着碎花连衣裙的女孩却再也无法看到这美景了。²

已近中午，车子停在县城西北边缘的一个小村落，放眼望去，一座座两层的小楼依次排开，炊烟在小楼之间袅袅升起，饭菜的香味刺激着在场每一个人的嗅觉。

现场小楼的周围拉起了警戒带。这座小楼看上去和其他小楼没什么两样，外围围着一圈围墙，围出一个独立的小院子。围墙的一角，几名痕检员正蹲在地上观察着什么，我没有上前打扰，而是径直走到石培县

公安局的桂法医身旁：“师兄好！”

桂法医正在勘查箱里找着什么，被我吓了一跳：“秦科长，你什么时候到的？挺快啊！”

我笑了笑，直奔重点：“死者是什么人？”

“死者是个普通村民，叫孙先发，他老婆死了，儿子在外地打工，现在是一个人住。昨晚他去别人家帮忙料理丧事，到了晚上十点才离开。原先说好今天凌晨三点半再过去一趟帮忙出殡，但是办丧事那家等到四点还没有等到他。两户人家离得很近，走路就只有五分钟的距离。那家人出来找他，才发现孙先发躺在围墙角，当时还有呼吸，但已经失去意识了。”

“怎么是凌晨出殡？”我插话。

“是啊，这边的风俗就是天亮前要把逝者送到殡仪馆。”桂法医说，“没想到这个好心去帮忙的孙先发，也遭遇了不幸。”

“有抢救的过程吗？”

“基本算是没有。”桂法医说，“凌晨四点才发现人受了伤，报案人到处喊人来抢救，几个人七手八脚地把孙先发送到医院的时候已经快五点了。医院的病历里记录的是孙先发被送到的时候，对光反射已经不灵敏了，抢救了大约半小时就没了呼吸心跳。”

“伤在哪儿？”我问。

“头。”桂法医说，“说是枕部有个挫裂创³，抢救时他的瞳孔也不等大。尸体直接从卫生院拉去殡仪馆了，我准备看完现场再过去。”

“那现在案子有头绪了吗？”我问到了最关心的问题。

桂法医瞥了一眼隔壁的院子，邻居家几口人进进出出，正准备在院子里搭桌子吃饭。他压低了声音对我说：“动机倒是不难找。孙先发原本帮忙办丧事那家的死者，生前和他就有私情。这个女人的感情生活比较混乱，和不少人都有暧昧。她出了交通事故之后，或许她的某个情人受了刺激，就把火撒到了孙先发的头上。”

“孙先发多大岁数？”我问。

“四十五。”桂法医顿了一顿，接着说，“他那位地下情人才二十多岁。”

“嚯，嫩草哪是那么好吃的。”我一边说，一边穿上现场勘查服，朝着痕检员们聚集的墙角走了过去。

“现场的痕迹物证太少了，”林涛早已蹲在那里，一边用静电吸附仪来回探测着，一边对我说，“我们还没找到什么有价值的线索。”

地面上最显眼的就是一摊血迹，旁边还有一摊呕吐物。

“呕吐物在这个位置，应该是死者头部受伤后，颅内压增高导致的呕吐，再结合这摊血迹的形状，可以确定这里就是死者倒地的第一现场，也就是说，死者就是在这儿被袭击的。”我边分析边顺着墙根往上寻找痕迹。

这面围墙的墙面没有粉刷，暴露在内的红砖颜色深沉，的确很难发现什么痕迹物证。我从勘查箱中拿出放大镜，沿着墙面一寸一寸往上移，一片深红之中，几个异样的斑点忽然跃入了眼帘。我连忙提取了一些可疑的斑迹，滴上几滴联苯胺试剂，滤纸很快被染成了翠蓝色。

“看来这几滴的确是血迹，”我说，“看血迹的形态，应该是喷溅或者是甩溅上去的。”

林涛用钢卷尺测量了一下，有些疑惑：“这几滴喷溅的血迹离地面只有二十厘米，这位置也太低了，难不成死者是趴在地上被别人打的？”

“听说死者头部只有一处创口，但人的头皮上没有什么较大的动脉血管，很难形成喷溅状的血迹形态，”我开始发挥法医的特长来推理，“所以，这里的血迹应该是甩溅血，也就是说，凶手用凶器打击了死者的头颅，血液黏附在凶器上，随着凶器的甩动，就被甩溅在了墙根处。”

从血迹上看来很难再推理出什么结论了，我转头问身边的侦查员：“第一个发现孙先发的人，有没有说他当时是什么体位？”

侦查员走到墙根处的血泊旁，比画了一下：“当时孙先发的头朝墙，脚朝院子大门，是仰卧着的。”

仰卧？我没有多想，先和林涛一起进屋继续观察。

屋里收拾得干干净净，孙先发生前或许是个非常勤快的男人。堂屋的家具杂物都整整齐齐地摆放着，方桌的正中放着一串钥匙和两包未拆封的香烟。旁边是他的卧室，被子也整整齐齐地叠放在床头。

“看来现场没有任何翻动的迹象，可以排除是因财杀人了。我估计啊，十有八九真的是情杀。”我看林涛上了二楼，转头对身边的大宝说。

“嗯，钥匙放在桌上，看来死者已经进屋了。”大宝念念有词，“这两包烟应该是办丧事那家给的香烟吧？”

“有一点很奇怪，死者已经进屋，但是并没有上床睡觉。”我和大宝走进卫生间，摸了摸挂在墙上的几条毛巾，“毛巾都是干燥的，没有洗漱的迹象。你觉得死者是刚进家门又出去被害的，还是凌晨准备出门的时候遇害的？”

大宝茫然地摇了摇头。

我笑了一下，说：“笨。凌晨四点死者就被发现倒在地上了，如果是凌晨出门时遇害的，按照之前约好的出殡时间，他应该是凌晨三点半左右出的门，半个小时的时间，在屋外能形成那么大一片血泊吗？”

大宝恍然大悟：“对啊！毕竟没有伤到大的动脉血管，头部的挫裂创能形成那么大的血泊，至少也应该有几个小时的时间。”

“结合现场的情况，被子是叠好的，钥匙在堂屋。”我说，“死者应该是刚进家门，就又出门了，出门后被别人袭击了后脑。不过有个问题，如果死者要出门，应该是往院子的大门方向走，可是他却往反方向的围墙墙根处走，这是为什么？他去墙根干什么？”

“那个，还有，他出门不带钥匙，应该是没关门，”大宝说，“可是报案人坚持说他到的时候，房屋的大门是紧锁的，难道凶手杀了人，还想着帮他关门？”

“我们到墙根那儿再看看。”我一边说，一边拎起勘查箱，出了小

楼，走进院子里。

院子不小，离墙根五米处，有一间死者自己用砖头砌的小屋，小屋里放着扫把、畚箕等清扫工具。我和大宝相视一笑，原来这个勤快的小老头是来拿工具准备打扫卫生的。

“凶手应该是潜伏在房屋的门口，见孙先发走出房屋，走到墙根附近的时候动的手。”大宝推了一下鼻梁上的眼镜，说，“至于凶手为什么帮他关房门，就只有凶手知道了。”

我站在院子里抬头看了看小楼的二层。二层有一排铝合金的推拉窗户，靠近院墙的那扇窗户是开着的，林涛正在沿着窗框聚精会神地检查着。我对大宝使了个眼色，笑道：“林涛这小子还真是帅，怪不得那么多姑娘追他。”

“追的人多有什么用？”大宝说，“他还不是单身？哪有你幸福啊。”

远在二楼，林涛也听到了大宝的声音，他低头看到我，招呼道：“冬瓜，你看，这个死者还真是没有防范意识。这扇窗户是开着的，如果有人想入室盗窃，只要爬上围墙，就能用手够到开着窗户的窗台，然后就能翻窗入室了。”

“你妹啊，”我骂道，“什么冬瓜？大庭广众下你叫我外号干吗？”

大宝在一旁哧哧地笑，我拍了一下他的脑袋，说：“笑什么笑，我猜啊，要不是死者自投罗网从屋里出来了，凶手还真说不准会用这种方式入室呢。”

“二楼没有可疑痕迹。”林涛透过窗户对楼下院子里的我们说，“看来这个现场又是一点儿物证都没有，就指望你们的尸检工作了。”

午饭后，我和大宝赶到了石培县殡仪馆的法医学尸体解剖室，那间昏暗的小屋子和一年前一样，没有任何变化。桂法医早已经在殡仪馆等着我们了，和他在一起的还有石丹市公安局的法医负责人管其金。管法医已经五十多岁了，算是我们的老前辈，这次由他来做记录工作。

我们首先系统地检查了一下孙先发的躯干和四肢，没有发现任何一处损伤。

“还别说，保养得真好，”桂法医说，“身上雪白干净的。”

“看得出他还是很勤快的一个人，家里就他自己住，都打扫得那么干净。”我说。

“那个，也说不定是他的那位‘嫩草’帮他打扫的。”大宝拿起手术刀，边剃死者的头发边说道。

孙先发的头发被完全剃除干净后，枕部的创伤便一览无余。

“创口两角钝，创口边缘沿皮肤的纹理裂开，创口内可见组织间桥4。”我拿起止血钳，一边探查创口，一边介绍着检查的情况，方便一旁的管法医记录，“创口的底部可触及碎骨片，可以确定是颅骨粉碎性骨折。”

我用酒精仔细擦拭了创口的周围，说：“这是典型的由钝器打击头部造成头皮撕裂而形成的挫裂创。你们看，创口边缘的皮肤有擦伤，这意味着什么？”

“致伤工具的表面粗糙，接触面大于创口。”大宝的理论知识很扎实。

“那会是什么工具呢？”我双手撑在解剖台的边缘，活动了一下已经开始发僵的颈椎，“难不成是粗木棍？”

见我们迟迟不动刀解剖死者头部，一直在旁记录的管法医有些着急了：“这个不重要，我们知道致伤工具的大体类型就行了，快点儿吧，我不像你们年轻人，我这老腰椎可撑不住啊。”

我们三个人都已经上了解剖台，除了管法医还真就没人记录了，于是我也不好多说什么，低下头开始切开死者的头皮。

挫裂创的下方果真对应着一处颅骨的粉碎性骨折，打开颅盖骨后发现，这处粉碎性骨折的骨折线一直从枕部沿着颅底延伸到了额部。

“嚯，这力道可真大，颅骨都碎成这个样子了。”桂法医说。

我皱起眉头，说：“木质工具是形成不了这么严重的骨折的，看来应该是金属质地的工具，而且这个工具的表面还很粗糙，那会是什么呢？”

看到我又开始纠结致伤物的具体类型，管法医在旁边不耐烦地撇了一下嘴。管法医在法医系统里干了大半辈子，没有犯过什么大错，也没有立过什么功劳，只要安安稳稳地再这么过两年，就可以光荣退休了。看得出来，他对我们的推测完全不以为然，虽然我很反感这种糊弄工作的态度，但也不好意思当众驳他的面子，只好继续小心地取下死者的脑组织。

“咦？那个，额部怎么有脑出血？额部头皮没损伤啊。”大宝抬起胳膊肘推了一下眼镜，又翻过死者的额部头皮确认了一下，“对冲伤5？”

“不是吧，”我说，“对冲伤只有在摔跌的时候才会形成。”

我用止血钳剥离了颅底的硬脑膜，露出骨折线，说：“你看，骨折线从枕部延伸到了额部，因为骨折，所以才会额部形成血肿，这和对冲伤的原理不同。我觉得吧，还是骨折引起出血的可能性大，应该不是对冲伤。”

“是啊。”在一旁拿着死者颅盖骨研究的桂法医说，“你看这枕骨上的骨折线有截断现象。”

我们都知道只有多次受力、多次骨折，骨折线才会彼此交错截断。

“这么说，死者头部是被打击了两次以上，不过只有一次形成创口而已。”我说。

3

缝合完毕，我说：“后背要不要看一下？”

话音未落，管法医就提出了抗议：“我看不用了吧？天就要黑了，这里光线又不好，关键是这个案子，我们法医也发挥不了太大作用吧，死亡原因很简单，死亡时间又不用推断，致伤物你们也搞清楚了。案件的矛盾关系又那么明显，你们还怕破不了案？再说了，这个案子又不可能有犯罪分子骑压死者的过程，看后背有什么意义？”

我点点头，颈椎病貌似又犯了，感觉一阵眩晕，便说道：“管老说的也是，任务基本完成了，收工吧。”

回到宾馆，我们总结了一天现场勘查、尸体检验的结果，在晚上九

点专案会开始前，抵达了专案组办公室。

“死者孙先发因头部遭受钝性工具的暴力袭击，导致重度颅脑损伤死亡。”虽然不算是身经百战，但是站在这里的我，也是一路摸爬滚打过来的，语气里已经有了师父那般的自信，“现场勘查中发现，死者家没有被翻动的迹象，应该排除侵财杀人，据我们分析，因仇杀人的可能性很大。死者并不是处于要入睡的状态，应该是刚到家，又出门后遭袭。凶手用的工具应该是金属质地、表面粗糙的钝性工具。我们的技术目前只能提供这么多支持，这个案子因果关系明显，调查出头绪应该不难。”

专案组长点了点头，给主办侦查员使了个眼色，示意他介绍调查情况。

“孙先发参加情人刘具叶的丧礼，在丧礼上和村民陈长林发生了口角冲突，这是目前调查到的最突出的矛盾点。”主办侦查员说，“刘具叶今年二十四岁，前天晚上横穿马路时被车辆撞击身亡。她生前的私生活很混乱，据调查，和她有奸情关系的人至少有十七个，从十八岁的小伙儿到六十岁的老头都有。”

整个专案组的人都在摇头。

主办侦查员接着说：“目前我们正在围绕刘具叶生前的关系人进行逐一梳理，以备下一步排查。另一方面，我们也派出一个工作组排查孙先发的其他矛盾因果关系。”

“那行。”专案组长说，“除了晚上有任务的，其他人都休息吧，我相信这个案子破案不难。”

“等等。”我打断道，“据我分析，凶手应该是尾随被害人到家的，被害人回家的时间也不算晚。所以，我觉得应该加派人手访问附近村民，问问有没有人看见被害人当晚被人跟踪。如果知道了凶手的体貌特征，就可以缩小侦查范围，更容易排查了。”

“秦法医言之有理。”专案组长说，“辖区派出所的人今晚别休息了，去事发地点附近蹲守，看看有哪些人晚上路过现场附近，问一问昨晚这个时候有没有路过此地，有没有看到被害人和那个跟踪他的人。”

专案会散会后，我得意扬扬地回到了宾馆，对躺在旁边床铺上的大

宝说：“这个案子看来法医发挥不了太大的作用，我估计很有可能会通过路访行人破案，你信不信？”

大宝点了点头，说：“你分析得很有道理，跟踪尾随，伺机杀人，希望能早一点儿破案吧。”

第二天早晨，我们就回到了省城。

“怎么样，这个案子有没有把握？”师父见我出差一天就回来了，问道。

“没问题，这个案子矛盾关系明显，估计很快会破案。”我拍着胸脯说道。

师父点了点头，没有深问，说：“去年全省各地招录的新法医已经完成新警培训了，但是这一批招录的法医绝大多数不是法医专业毕业的，是临床医学毕业的，必须要经过法医学专业培训。鉴于人数比较多，有四五十人，分头培训难度太大，我们省又有皖南医学院这样老牌的法医专业高等院校，资源不能浪费，所以省厅决定统一组织培训。你是那里毕业的，所以具体的事宜你去办，半个月内完成准备工作，再给学员半个月时间交接工作，六月初开始落实培训工作。”

省厅的工作就是这样，除了日常的鉴定、检案和出勘现场以外，还包括了繁重的行政事务性工作。行政工作虽然看起来枯燥无味，但是想想这些工作可以有效提升全省法医的整体办案水平，我就心安了，工作也就有动力了。

半个月的时间说长不长，说短也不短，但是这一忙，就感觉时光飞逝。半个月来，我打报告、发通知、核对名单、联系学校、制作预算、设计课程、预约教授，忙得不亦乐乎，早已把石埭县孙先发的案件抛在了九霄云外。

培训的准备工作超时了，我整整用了二十一天的时间才全部准备妥当。点击了正式通知的“发布”按钮后，我重重地靠在椅背上，仰天长舒一口气：“终于搞定了。”

“冬瓜，你看你天天忙得面色苍白的，不怕铃铛抛弃你？”林涛恰巧经过我的办公室门口，奚落道。

“才不会。”我说，“谁像你啊，被抛弃了无数次。”

“怎么可能？”林涛歪着脖子说，“是我抛弃了别人无数次好不好。”

我用双手搓着脸，说：“好吧，好吧，你帅，你吃香，你御女无数，好了吧？我得休息会儿，太累。”说完，我掏出香烟，扔给林涛一根。

“休息什么？”林涛说，“石培的那个案子，陷入僵局了。”

我腾地一下坐直了身子，说：“僵局？怎么会？矛盾关系不是很明确吗？”

“矛盾关系是明确。”林涛说，“但是十几个关系人全部排除掉了，都没有作案时间。其他的关系点也没有摸上来，所以现在专案组不知所措了，测谎都用上了，还是无果。”

“是不是办事不力啊？”我说，“简单案子搞复杂了吧？”

“不知道，陈总说过几天等他闲一点儿，他要再带我们下去复核。不在你这儿聊了，事儿挺多，我先忙去了。”林涛转身走出了办公室。

“看来师父不太放心我们啊。”我对在一旁发呆的大宝说，“不过这是好事，案子不破，总是脸上无光的，我相信师父能发现更多的线索和证据。”

“怎么这两天总是无精打采的？”铃铛端着碗，打断了我的沉思。

也许是受到了孙先发案件的刺激，抑或是担心自己在出勘工作中有所遗漏，在得知案件一直没破后的几天，我确实是情绪低落，提不起精神来。

“哦，没事。”我极力掩饰自己的情绪，岔开话题，“能不能在家吃饭啊，这天天来这家鸡店喝鸡汤、吃鸡肉，难受不难受？”

“什么叫鸡店？”铃铛捂着嘴笑道，“说话真难听。喝鸡汤补脑的，而且你不是天天嚷嚷现在记性不好吗？你看，这是鸡杂，里面就有鸡心，鸡心鸡心，吃了有记性。”

“亏你还是学医的。”我摇了摇头，继续往嘴里扒饭，嘟囔道，“当个医生，还搞封建迷信，这有科学道理吗？”

铃铛收起了笑容，说：“你肯定有心事，逗你乐你都不乐，说，是不是和谁有奸情？是不是干了对不起我的事情？”

“哎哟，姑奶奶。”我不耐烦起来，“谁闲得没事去搞奸情啊，工作上的事，工作上的事。”

“工作上的事也和我说说嘛，闷在心里好玩儿吗？”

我见铃铛有些不高兴了，说：“没事，就是上次去石培的那个案子，居然到现在都没破，师父明天要去复核，我有些担心，怕自己有疏忽。”

没有像想象中那样释然，铃铛的眼神反倒是迷离了起来。沉默了一会儿，她抬起头看着我，一双大眼睛闪烁着，说：“和你说个秘密呗？”

铃铛总是和我说“秘密”，但是她的那些秘密我一点儿也不感兴趣。我敷衍地“哦”了一声，继续埋头往嘴里扒饭，心想，又该是那个谁谁谁和谁谁谁有一腿，那个谁谁谁瞒着老公买了个LV。

“其实我以前有个堂妹，如果还在的话，该有二十五岁了。”铃铛放下碗筷，慢慢说道。

我也停止了狼吞虎咽，这个爆料有些噱头。

“是我亲叔叔的大女儿，叫林笑笑。”铃铛接着说道，“可惜的是，她在七年前被杀了。”

4

“七年前？”我说，“那时候我们还不认识吧？不过怎么从来没听说过？”

“家里人一直很忌讳说这件事儿。”铃铛面露难色，“叔叔受了很大的刺激，没人敢在他的面前提起这个案子。”

“是你叔叔的仇人干的？”听见案件，我的神经就会不自觉地敏感起来，“不然谁会对一个十八岁的小姑娘下手？”

铃铛慢慢地摇了摇头，一丝悲凉跃上眉梢：“案子到现在都没破。”

“没破？”我几乎跳了起来。即便是七年前，各地公安机关对命案侦破工作的重视程度也已经非常高了，一遇命案几乎全警动员。那个时候，命案侦破率达到百分之九十的地市在全省占大部分。一直崇尚命案必破的我，万万没有想到自己的身边居然有这么一起悬案，而且被害人还是铃铛的亲人。

“那是发生在你老家云泰的事儿？”

铃铛点点头，说：“是的，在云泰第十二中学发的案。那时候你还在上大学，所以一定不知道这一起命案积案。”

铃铛和我在一起时间长了，对于公安的俗语也了解了很多。命案积案就是指未破的命案，指警察欠百姓的账。命案不破，势必会在刑警的心里留下心结。

“那……你们猜测过会是谁干的吗？”我问。

“唉，这就是家里人不愿意再提这件事的原因。”铃铛顿了顿，叹了一口气，黯然地说道，“笑笑她，被奸尸了。”

我暗自咬紧了牙关。

“笑笑的尸体是在学校的公共厕所里发现的。”铃铛接着回忆道，“当时围观的人很多，笑笑就那么……唉，她一直都是个很乖很开朗的小姑娘，小时候我去叔叔家玩儿，看到墙上贴满了笑笑的奖状，真的，连幼儿园的都有。叔叔是最得意这个女儿的，亲眼看到那个景象，他整个人都崩溃了，我不知道他最后是怎么熬过来的，总之从那时候开始，我们再也没有人敢提到笑笑的名字。过去的就让它过去了。”

我低下头，重新拿起碗筷，慢慢地吞咽着米饭。

“当时这案子没有什么线索，警察查了一年多，盘问了很多，我们都看在眼里。但凶手就是找不到，怎么都找不到。最开始的痛苦和愤怒过去之后，我们也开始慢慢接受这个现实。或许不是什么事情只要努力就一定都能做得到的，如果事情没有按照你想的那样收场，那就得慢慢学会放下，才能继续往前走。”铃铛说到这里，用筷子轻轻戳了戳我，“喏，我说了这么多，你懂我的意思了没？”

我放下筷子，捏了捏她纤细的手指，微微一笑。铃铛的好意我明

白，但她眼中一闪而过的泪光也让我心里微微一沉。一切真的都能过去吗？笑笑也好，孙先发也好，他们需要的也许只是真相。

第二天一早，师父便带着我、大宝和林涛奔赴石培县。来到孙先发家的小楼前，师父率先下了车，和石培县公安局局长简单寒暄后，他拎起现场勘查箱走进了现场，我给大宝使了个眼色，大宝赶紧跑上前抢过师父手上沉重的箱子。

我和大宝在院子里看着师父进进出出观察现场，侦查员在一旁介绍着现场的情况和尸体的位置。师父突然朝我们招了招手，我和大宝赶紧走了过去。

“你们在现场没有发现矛盾点吗？”师父问道，“尸体的体位、血迹形态都能解释得过去？”

我想了一想，无言地点了点头。

“你说死者是在靠近墙根的位置被凶手从背后打击枕部倒地的。”师父站在我们设想的位置，重建着过程，“那么，死者倒地，要么是头朝院门仰面倒地，要么是头朝墙根俯卧倒地。”

我沉思了一下，听起来确实应该是这么一回事。

“但是死者是头朝墙根，仰面着地。”师父说，“怎么解释？”我支支吾吾，一时语塞。

“行了，现场就这样。”师父并没有对这个矛盾点进行解释，指着现场堂屋桌子上的两包烟，对身边的侦查员说，“去查一查，办丧事的那家发的是什么烟。”

“尸体昨天早上就拖出来解冻了。”桂法医说，“现在可以进行检验了。”

“那我们现在出发吧。”师父脱下手套，说。

没有按照常规的解剖术式，师父选择先检验孙先发的后背。在我和大宝手忙脚乱地把尸体的后背肌肉逐层分离开以后，居然发现尸体的后背真的有损伤。

“师父真神！”大宝惊讶地叹道，“那个，您怎么摁了两下就知道有损伤？”

师父显然还在因为我们第一次工作的疏忽而生气，没有回答大宝的问题，说：“七根椎体棘突骨折，深层肌肉大片状出血。我现在想问，这样的损伤通常在什么情况下形成？”

此时的我大脑一片空白，我隐约意识到自己犯了大错。

“作用力巨大，作用面积大。”桂法医替我们回答道，“通常在高坠伤中比较多见。”

师父瞪着我，一动不动，就这样足足瞪了两分钟，才厉声说道：“打开颅腔。”

我颤抖着手，沿着原切口，剪开了缝合头皮的缝线。拿开颅盖骨，死者的脑组织咕噜一下从颅腔里翻滚了出来。

师父用脏器刀一层层切开脑组织，说：“说后背没打开，是工作疏忽，但是这个头颅损伤，你们看不出来是怎么回事？”

“您是说对冲伤？”我辩解道，“我觉得这个损伤不是对冲伤。虽然他是枕部着力，却在额部形成血肿，我觉得额部的血肿是横跨颅底的骨折形成的。”

“你有依据吗？”师父皱起了眉头，“我猜，你的潜意识里认定了这是一起凶杀案件，所以用猜测的态度排除了它是对冲伤的可能。”

“不，我们发现死者的头部有骨折截断现象，应该不止一次打击，高坠怎么会有多次受力？”我极力辩护着。

“你说的是这处？”师父指着颅骨上的骨折线说，“凹陷性骨折，会在颅骨受力中心点周围形成同心圆似的骨折线，同时也会以此为中心点，形成放射状的骨折线，放射状的骨折线遇见同心圆似的骨折线，自然会截断。所以，这不是截断现象，而是凹陷性骨折的典型现象。”

我盯着颅骨仔细地观察着，心里还有些不服气。

“别不服气。”师父说，“如果是骨折线形成的血肿，应该在整個脑底

沿着骨折线的地方都有血。而死者枕部和额部的两处血肿彼此孤立，并无连接，这是对冲伤的典型特征。而且，骨折形成的血肿，血是黏附在脑组织外的，对冲伤形成的血肿是在脑组织内的。这是因为骨折形成血肿的原因是骨折断段刺伤脑组织，而对冲伤形成血肿的原因是脑组织撞击颅骨形成的内部脑组织挫裂。这个死者额部的血肿，用抹布是擦不掉的，所以血肿是在脑组织内部的，符合对冲伤形成的脑内血肿。”师父一边说一边用抹布擦拭他手里脑组织上的血块。

我像是泄了气的皮球，站在一旁发呆。

师父接着说：“另外，如果死者遭受多次打击，下意识的反应应该是用手护头，这样，他的手上就可能因为凶手的第二次打击而形成抵抗伤，或者手上沾有血迹。可是，死者的手上既没有伤，也没有血。”

这些论点都很有说服力，我暂时没了反驳的依据。

“不可能吧，”桂法医说，“您真的觉得他是从高处坠落摔死的？”

5

师父点了点头：“依据尸体上的损伤，我有充分的证据确认死者系从高处坠落，背部和枕部着地，导致死亡的。”

“我还有个疑问。”我仍在负隅顽抗，“现场死者躺着的位置，离地面二十厘米高的地方发现了死者的血迹，高坠怎么会有喷溅状血迹？”

师父想了想，突然眼睛一亮。他用止血钳指了指死者颅底的骨折线，说：“颅底骨折，颅内的脑脊液和血会通过颅底的骨折裂缝漏到口鼻腔内，由于死者的意识模糊，所以血液和脑脊液会被死者吸进气管，这样死者会呕吐、呛咳，血迹自然会被死者呛咳到墙壁上。”

我想起了现场血泊旁的呕吐物，看来师父分析得丝毫不差。

师父用刀划开死者的气管，说：“看，不出所料，他的气管里都是些血性泡沫。”

最后一个疑点都被师父解释合理了，我彻底放弃了抵抗，看来死者还真的是摔死的。

“可是，”我说，“半夜三更的，孙先发为什么会从高处摔下来呢？如果是高坠的话，他原始躺倒的位置正上方就应该是他坠落的起点。”

我说完，脱下手套，走到解剖室外的办公室里，打开了电脑里的图片：“那么，坠落的起点应该是靠近小楼外墙墙壁的围墙墙头上。他半夜三更爬自己家的墙头做什么？”

“那，那个……既然是摔死的……”大宝因为我们的失误而乱了分寸，“是不是赶紧要撤案啊？”

“别急，”师父说，“死亡方式是高坠，但不表示这一定是一起意外，下面我们就要搞清楚死者半夜高坠的原因。”

“死者从自己情妇的丧礼上喝完酒回家，把香烟和钥匙放在屋内，自己又走出屋外，锁了屋门，爬上墙头，然后跳下来摔死？”我一边回溯时间顺序一边说，“殉情，还是偷窥？”

看到我们都开始深入思考，师父的气才消了一些，他被我的这个假设逗乐了：“你还真有想象力，偷窥都能想得出来，他的邻居都是些老弱病残，有什么好窥的。”

师父的话音刚落，侦查员就走进了解剖室：“报告陈总，按照您的指示，我们去调查了刘家办丧事当天参加丧礼的部分人员。这些人都反映，刘家没有给每个人发香烟，饭桌上放着的香烟是玉溪。”

我一时丈二和尚摸不到头脑，这发什么香烟，和破案，不，现在应该说是对还原事件过程有什么用呢？

师父一边脱下解剖服，一边拿出一根烟，点上后，深深吸了一口。

我们都整齐地站在师父身边，等他开口指示下一步工作。

突然师父说：“应该是这么回事。”

我们都是一头雾水，我忍不住问：“应该是怎么回事？”

“你们之前说死者是进了屋以后，又出门爬墙头，是吗？”师父问。

“是啊，”我说，“他把香烟和钥匙都已经放在堂屋的桌子上了嘛。”

师父笑了笑，说：“桌子上的物品，有可能是死者回到家里放在桌子上的，也有可能是死者下午离开家去参加丧礼的时候，根本就忘记带在身上的。”

被师父一点，我恍然大悟：“哦，对，是啊！”

“是？那个，是什么？”大宝还没能反应过来。

我接着说：“如果是死者根本就忘记带钥匙和香烟出门，香烟不要紧，没钥匙，他晚上怎么进家门呢？”

“嗯，”桂法医抱着双手，慢慢地补充道，“所以陈总才会让侦查员去调查香烟的问题。目前看来，刘家给参加丧礼的人们提供的是玉溪，而死者家里放着的，是云烟。”

我补充道：“既然死者家里的烟不是下午丧礼上的烟，那么就不能根据香烟、钥匙在屋内而推断死者已经进了家门。这样看来，死者下午出门的时候，很有可能就是忘记带钥匙和香烟了，所以他晚上就进不了自己的家门。”

“进不了家门，”师父继续发问，“如果是你们，你们该怎么办？”

我重新坐在解剖室外的办公室里，在电脑上一张一张翻看着现场照片。

“知道了，”我眼前一亮，“你们看，死者坠落的地方上方是墙头，墙头旁边就是小楼的二楼窗户，别忘了我们第一次现场勘查的时候，二楼的窗户是开着的，当时林涛还说这样开着窗户很危险。”

“是了。”林涛一直在旁边听我们的分析，这时候也开了口，“死者应该是爬墙头想移到窗户旁边，翻窗入室，可是他喝了酒，手脚不稳，就从墙头上摔了下来。”

“现在我们该怎么办？”我摩拳擦掌，蠢蠢欲动，想赶紧弥补自己之前犯下的错误。

“不好办。”师父说，“现在的一切都只是推断，更糟糕的是，之前县局已经立案而且通知了死者家属。如果没有充分的事实依据支持，我们就这样去通知家属，那人家一定会说是你们公安破不了案就说死者是自

己摔死的，要我，我也不信服。”

我低下了头，知道这是师父在变着法儿数落我。

“行了。”师父看见我自责的表情，又于心不忍，接着说，“现在我们去现场吧，希望能在现场找到有用的证据。”

“这事儿不能全怪冬瓜。”林涛也听出了师父责怪我的意思，上前帮我挡了一枪，“我们痕检也有责任。我觉得我们这次是可以找到线索的，因为第一次勘查，我们只勘查了坠落点地面和二楼的窗框，对于死者可能触碰到的墙头、二楼窗台我们并没有仔细看。”

“这不能怪你。”师父铁了心让我挑全责，“法医没有搞清楚致伤方式，错误重建现场，你们自然不可能在对的地方寻找痕迹，秦明这次难辞其咎。”

我又低下了头，这次的教训的确够深刻的了。

到了现场，林涛只身爬上了近两米高的墙头，用放大镜在墙头上寻找着痕迹，另几名痕迹检验员在二楼研究窗台。此时此刻，帮不上忙的我只能焦虑地在院子里打转，期待着他们的好消息。

师父的推断又一次接近了事实，很快，林涛和他的弟兄就在墙头和窗台找到了直接证据。

“墙面、墙头的痕迹已经可以证明一切了。”回去之后，经过比对，林涛高兴地向师父汇报道，“虽然过去一个月了，但是现场一直封存得很好，痕迹物证都没有遭到破坏。墙面有明显的蹭擦痕迹，是死者上墙的时候留下的，墙头也有几枚死者的完整足迹，其中一枚右足足迹有变形，有擦挫，应该是滑落的时候留下的。”

“窗台上也有死者左手的指纹和掌纹，从方向上来看，是从外到内的，也就是说死者的左手已经搭上了窗台，但是右手没有来得及搭上来。”另一位痕迹检验员说。

“我也有发现。”师父拎着死者的一双鞋子，说，“我仔细看了死者鞋子的边缘，右脚的鞋子边缘有和硬物摩擦形成的损伤。方向是从下到上，这个证据也可以印证死者的脚和墙头有摩擦滑落。”

“那么，现在看来，”大宝插话道，“死者应该是左手上了窗台，左脚和右手悬空，右脚突然滑了，导致他仰面下落着地。这样也就解释了死者为什么会是头朝墙根仰面着地的姿势。”

我在一旁默默无语，看着他们一点点重建出现场，还原出事实真相。

有了充分的现场证据，案件很快就撤销了。又睡了一晚上郁闷觉，我起了个大早，到师父办公室主动检讨。

师父的态度和我想象中大相径庭，他温和地问：“知道自己犯了什么错误吗？”

我点了点头，说：“知道，先入为主、工作不细致。”

“嗯，总结得很好。”师父说，“你刚去，所有人都说是命案，所以你也认为是命案，但是你忘记了一个法医最先应该搞清楚的，就是死者的死亡方式。因为先入为主的思想，所以你主观臆断地排除了一切意外事件的可能，最要命的是没有细致解剖，遗漏了背部损伤这么重要的一个线索。其实，你当时要是打开死者后背，你的判断一定会发生天翻地覆的变化。”

“其实，是老管一直在催我快点儿结束，所以我没打开后背。”来之前我已经想好了无论如何不辩解，结果这时候却又忍不住为自己辩解。

师父语重心长地说：“你是省厅法医，错和对都要你来承担责任，你不应该受到任何人的影响。幸好这个案子一直没有抓人，如果让别人蒙冤入狱，你的良心又如何得以安宁呢？”

师父说的在理，我默默地点头。

“法医不好干啊。”师父说，“好在你运气好，这次失误并没有造成什么严重的后果。错误判断一起案件，浪费大量警力不说，可能会让清白的人蒙冤，也可能让犯罪分子逃脱法网，所以说法医的责任真的很大。你要想当好一个法医，就要时时刻刻都不忘记认真、细致。不要害怕失误，要有信心继续迎接挑战，因为我们有我们的武器，那就是法医科学。科学是可以战胜一切的。”

我深吸一口气，抬起头来：“相信我，师父，给我一次将功赎罪的机

会。”

第二章 双尸谜案

没有人性的怪兽就隐藏在人群当中。

——斯蒂芬·金

1

天气渐热，也就进入了法医工作的“旺季”。有心理学家研究认为，夏季人们心情烦躁，极易被激怒，所以犯罪也就随之增加。的确，在我们法医的档案记录里，夏季的自杀事件、意外事件和命案发生的频率都比其他季节高得多。所以法医都不喜欢夏天，不仅仅因为活儿多得干不完，更因为炎热的天气带来的腐败加速，那个味道总是让人几天都回不过神来。

“我要是生在冰岛就好了。”大宝翻看着基层公安机关送来的一起高度腐败尸体案件的照片，说道，“没有夏天，没有高度腐败尸体，在冰岛当法医一定是一件很惬意的事情。”

“你就知足吧。”我心不在焉地说，“没把你生在非洲，你该谢谢佛祖了。”

一个月来，我总是被同一个噩梦所干扰，无法专心做事。噩梦的场景总是大同小异，尖叫的女孩，看不清面目的男人，哭泣的老人，围观的人群……自从铃铛将笑笑的故事告诉我之后，这件悬案便成为了一根鱼刺，时不时地鲠在我的喉头。

但案件总是连续不断，我一直没有机会好好调查这起陈年旧案，或许现在就是最好的时机。我坐在电脑前，打开省厅的系统，在被害人一栏中输入“林笑笑”的名字。多亏了强大的协同办案系统，案件资料很快呈现在我的眼前。

那一天发生的故事，和铃铛说的大致相同。

那时候还在住校的中学生林笑笑晚上离开寝室去上厕所，这一去就是两个多小时，寝室熄了灯，她还没有回来。同屋的女孩们出去找了一

圈没找到她，后来便报了警。警察找到半夜，在厕所后面的树林里发现了林笑笑的尸体。

档案里当然也有现场的照片。第一张是个全景。现场在一个阴森的小树林里，四周黑乎乎的，隐约只能看到一团红色的影子。下一张近距离的特写照片里，林笑笑的惨状才醒目地出现在面前。她整个人俯卧着，长长的秀发遮盖了她的面容，双手被一条绿色的尼龙绳反捆在背后。她上身的红色睡衣凌乱地散着，下身却是赤裸的。睡裤和内裤都散落在尸体的一侧。林笑笑的双腿叉开，腿下的泥土有明显的蹬擦痕迹，看来这就是她遇害的第一现场。如果铃铛的叔叔看到的是这样的景象，怎么可能不被狠狠刺激呢？

法医的尸体检验报告也附在档案中，报告里写着，发现死者口鼻腔变形，口腔和气管里有泥土杂质，分析死者的面部被凶手摁压在软泥土上，导致机械性窒息。双手捆绑处以及阴道内的损伤生活反应不明显，也就是说，凶手是把林笑笑挟持到案发地点后，将其面部摁压在泥地里，直到她窒息不再挣扎后，恐其未死，所以捆绑双手，然后实施强奸。其实，这个时候林笑笑已经死亡，凶手是在奸尸。

这么看来，案件不难啊，我心里想，简单几张照片和鉴定书，我就基本还原出了凶手的作案过程，为什么林笑笑的案子一直没破呢？我接着往下翻看，直到看到“证据”一栏，我才知道，原来这个案子没有发现足够的证据，没法甄别犯罪嫌疑人。

不对，既然是强奸案件，精斑总是有的吧？为什么没有提取到生物检材呢？看死者的阴道损伤，以擦伤为主，且损伤分布均匀，不像是猥亵，而应该是奸尸啊。为什么找不到证据呢？

正当我陷入沉思的时候，尖锐的电话铃声响了起来，是师父让我到他办公室去。

“正好，我去问问遴选的事。”我关掉林笑笑的案子的窗口，对大宝说道。

这几年，命案现场的出勘主要是师父带着我跑，两个人工作压力巨大，所以我们准备从基层公安机关遴选一名法医，加入我们省厅法医科。最为理想的人选当然是大宝。他在省厅的一年学习期将满，留下他是我们的愿望。但一进门，师父就给我泼了冷水，告诉我遴选考试和面

试并不由我们做主。

“凭什么我们用人单位没有自主权？”我不服气地嚷嚷。

“遴选是有正规的组织程序的。”师父皱起眉头，“这样做都是为了公平公正，不然人家政治部凭什么帮你干活？你想要谁就要谁，那还不乱了？”

“什么公平公正？”我说，“我就想要李大宝。”

“李大宝？”师父龇着牙，笑着说，“你就是想要李昌钰也没用，也得考试。别废话了，让大宝专心备考，你赶紧准备准备去汀棠，昨晚汀棠市区发了命案，一死一伤，性质恶劣，破了案再说别的事。”

看“上访”无果，我也没有继续追问汀棠市案件的始末，低头悻悻地回到办公室，默默地收拾着现场勘查用具。

“没事。”大宝早已预料到了这个结果，“我努力就是。”

我突然站起身，解下腰间的皮带，抽了一下桌子，说：“别废话，复习，快！”

一路无语，我很快就驾车赶到了汀棠市。已经结束了在省厅学习的汀棠市公安局法医赵永站在高速出口翘首等着我。几个月没见，我下车和他亲热地搭了搭肩。

“一死一伤还要我们法医来吗？”我说，“犯罪过程伤者不都可以亲述吗？不需要现场重建吧？”

“是啊。”林涛下了车，捋了捋头发，附和着说道。

“别提了。”赵永说，“死的是那家的老婆，警察到得快，老公当时没死，昨晚抢救了一夜，今早醒了，感觉意识不太清楚，警方还没谈几句话呢，刚才你们还在路上的时候，死了。”

“死了？”我大吃一惊，这一死一伤的案件变成两人死亡的案件了。

“是啊。”赵永说，“伤者被诊断为心脏破裂，昨晚急诊进行心脏手术，术后病情一直不稳定，今早突然心跳骤停，就死了。”

“死者是什么人？”我问。

“死者是老两口儿，都是小学老师，平时为人低调，也没发现有什么仇人。”赵法医说，“凶手是上门捅人的。”

“可以排除是侵财吗？”听说两个人都死了，我急于了解案件的基本情况，以便在进行现场勘查之前，做到心中有数。

“不可能是侵财。”赵法医说，“男死者生前和侦查员说，凶手进门就捅人，什么话都不说，而且捅完人就走。”

我默默点头：“动作简单，干净利索，应该是仇杀了。”

“怪就怪在这里。”赵法医说，“老两口儿生活很简单，侦查员查了一夜，一点儿矛盾点都没有摸出来。没有任何产生因仇杀人的因素。”

“难不成是杀错了人？”我背后凉了一下，“如果是报复错了人，那就不好查了。”

“我们先去局里，看看侦查员在男死者抢救后清醒的时候询问他的录像吧。”

我点了点头，算是对汀棠市公安局取证意识强的赞许。

到了市局法医室，赵永拿出了一张光盘，塞进了电脑光驱。很快，显示屏上出现了一个医院ICU（重症监护室）的场景。我晃了晃脑袋，总觉得自己是在看电视剧。

ICU里的一张病床上躺着一个五十岁左右的男性，白色的被子盖到颈下，被子的一旁伸出各种管子、电线，一旁的监护仪上扑腾扑腾地跳着一个黄点。男人鼻子里也插着管子，疲惫地半睁着双眼。

床边坐着两名便衣警察，其中一位问：“我们经过医生的允许，向你问几个问题，你觉得可以回答就回答，觉得不适，我们随时终止谈话。”

男人无力地点了点头。

警察问：“昨天你受伤的经过是怎么样的？”

男人：“十点多，有人敲门，我开了门，进门就捅我。”说完剧烈咳

嗽了几声。

警察：“几个人？你认识不？”

男人：“一个不认识的痞子。”

警察：“知道他为什么捅你吗？”

男人摇了摇头。

警察：“他长什么样？”

男人：“黑衣服，白衣服，平头，其他不记得了。”

“个子有多高呢？胖还是瘦？有没有什么特征？到底穿的是什么颜色的衣服？”

男人又摇了摇头。

“你有什么仇家吗？或者最近得罪了什么人？”

男人沉默了半晌，摇了摇头说：“我活了一辈子，从没树过敌人。”

这时，可能是警察注意到了男人面色的异常，突然站起来握住了他的手，并招呼另一名警察去喊医生，十几秒后，几名医生护士冲了进来对男人实施急救，最终医生直起了上身，一边摇了摇头，一边开始收拾器械。

我看得头皮发麻，虽然是做法医的，整天面对死亡，但在医院实习期结束以后，我就再没见过一条活生生的生命逝去的过程。

我定了定神，问：“他突然死了，不会是询问给问的吧？家属没找警察麻烦吗？”

赵永说：“死者家属情绪比较激烈，强烈要求我们去询问死者，要尽快破案，不然我们不会贸然去问的。而且他们经过了医生的允许才去问的，为了防止意外才架了摄像机，没想到真发生了意外。不，也不能说是意外，后来医生说，他生前有冠心病，加之这次外伤导致心脏破裂，虽经手术，但不可预测的后果很多，随时可能心跳骤停，和询问无关。”

我的心里稍感安慰，点了点头，脑子里想的全是男人说的那简短的几句话。

“从这段视频里只能知道凶手是进门就杀人，杀了就走。”林涛说，“还有就是凶手是个平头。连衣服都说不清楚，信息量太少了。”

“我一直在想，”赵法医说，“他那个时候不会是出现幻觉，见到黑白无常了吧？”

2

我承认我的笑点低，虽然知道这个时候实在不该笑出来，但还是被赵法医一脸严肃却说出这么有想象力的话逗笑了：“那个时候他的神志确实不太清楚，和黑白无常有什么关系？这种情况下说的话，不能全信啊。”

汀棠市公安局刑警支队长许剑突然走进了法医室，打断了我们说话：“省厅领导来了啊，看完录像了？那我们一起听听专案组介绍情况吧。”

专案会上，主办侦查员介绍了案情：“男性死者杨风，五十三岁，女性死者曹金玉，四十九岁，是夫妻俩，都在市红旗小学教书，杨风教六年级数学，曹金玉教三年级语文。两人有一儿一女都在省城上班。家里人都为人低调温和，从不和人发生矛盾。经过昨晚和今天上午的调查，没有发现任何仇怨矛盾关系。昨晚十点三十分，红旗小学教工楼附近的小店刚准备关门，店主看见杨风从楼道里冲了出来，满身是血，然后倒地不起，就报了案。派出所民警到达的时候，看见杨风奄奄一息，就立即拨打了120。救护车到达后把他送到了医院。另一组民警从小店老板那里得知他是楼内住户，就上到位于二楼的现场，发现房门大开，客厅内侧的卧室门口躺着一个女人，随行的医生经过抢救，没能挽救女人的生命。”

许支队补充说道：“案情就是这样，看似很简单，其实很难，没有任何线索。现场附近两公里内都没有监控，死者家邻居也都称没有听见任何动静，没有看见过任何陌生人。毕竟这个时候，现场又处于市郊，附近路上没有什么行人了。”

我点了点头，说：“不浪费时间了，去看现场吧。”

现场位于汀棠市城郊红旗小学校园后侧的教工楼。这是由三栋并排的四层小楼组成的一个小院子，东西两侧都有门，楼后楼前都有围墙。东侧的门旁有间自建的平房，是一家小超市。楼房是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建的旧楼，楼道里很黑，即便是白天也是这样。

中心现场位于中间一栋小楼的二楼，为了不妨碍其他住户的出行，楼道没有封锁。派出所派出的民警端了把椅子坐在门口守着现场。见我们到来，派出所民警赶紧起身开了房门。

虽然房屋很老，但是内部结构居然比较符合现在的潮流，可见在当时这样的房屋结构一定属于极其另类的。

一进房门，我们就站在了一个比较大的客厅的最西侧。客厅东北侧墙壁靠着一套沙发，客厅的东侧是两间卧室的门。

现场是水泥地面，有很多残破的地方，客厅中央的桌子上堆放着杂物。整体感觉这间房子一点儿也没有书香门第的气息，更像是独居懒汉的巢穴。

房门口的地面上有一摊不小的血泊，沙发和墙壁的夹角处也有成片的滴落血迹形成的血泊，两摊血泊之间有密集的滴落状血迹，一大滴一大滴的，没有明显的方向性。

沙发另一侧靠卧室门口，有一大摊血泊，血泊还有拖擦的痕迹。

“那里就是女死者倒地的位置吗？”我指着卧室门口的血泊问。

现场的痕检员点了点头。

林涛看了看地面，说：“现场怎么这么多血脚印？”

痕检员说：“这些我们都仔细辨别过了，全是男死者和参与抢救的民警、医生的足迹，没有发现陌生足迹。”

林涛说：“不可能吧，现场有这么多血，凶手怎么会没有留下足迹？”

我说：“有可能，如果凶手动作简单，捅完两个人就走，血还没来得及在地面堆积，当然不会留下血足迹。”

我沿着血迹绕了现场客厅一周，接着说：“另外，血迹全是滴落状的，没有任何喷溅状血迹，应该是没有伤到大动脉，伤的都是重要脏器。既然没有动脉喷溅血，凶手身上不一定有多少血的。”

“手法相当狠辣。”林涛说，“有什么深仇大恨呢？”

我招了招手让林涛过来，我们俩一起蹲在沙发和墙壁的夹角处，我说：“你看，这里的滴落血非常密集，但是这里怎么会有滴落血呢？”

林涛看了看大门口处的血泊说：“是啊，这里离大门口有五米多远，死者说凶手是进门就捅了他，那这摊血是谁的呢？”

我摇了摇头，说：“不对，我就说过神志不清楚的时候询问是没有用的嘛，我觉得凶手不是进门就捅人，而是在沙发这边捅人的。”

我和林涛一起沉思了一会儿，我说：“如果是在门口捅了人，为什么死者受伤后又走向沙发旁边，然后才跑出现场呼救呢？这不合情理啊。”

林涛点了点头。

我想了一想，又说：“不对，还有一种可能，就是凶手在门口就捅了男的，然后看见女的在卧室门口，就走进去捅女的。这个时候男的受伤了，忍着痛往里面走，应该是想救女的，走到沙发西侧这摊血迹的地方时，发现凶手已经捅伤了女的离开了，男的就在这里站了一会儿恢复体力，然后拼尽全力跑出去呼救。”

林涛说：“你说的这种可能完全可以解释血迹形态，但是解释不了痕迹形态。你看，沙发西侧的血泊和大门口的血泊之间有隐约的血足迹，是男死者的足迹，足尖是朝大门口的，也就是说男死者是从沙发西侧往大门口走。我们并没有发现从大门口往沙发走的足迹。”

我点了点头，说：“是的，男死者如果从大门口往里走去救女死者，应该有一定的速度，血迹的滴落不应该是这样基本垂直的滴落形态。这两摊血迹之间的滴落血全是垂直大滴，应该是大量出血，人缓慢移动时滴落的。”

林涛说：“但是你说的那种英雄救妻说也不能完全排除，说不定他就是缓慢地移动到沙发西侧，又缓慢地移动到大门，然后奔跑出去呼救，恰巧又没留下血足迹。毕竟男死者生前自己说了是在大门口被捅的，大

门口又有血泊，还是符合的呀。”

“是的，这个还需要进一步判断。”我说。

“判断这个有意义吗？”林涛说。

我笑了笑，指了指放在沙发上的一个袋子说：“你看了袋子里是什么东西吗？”

林涛显然是还没有看，立即好奇地掀开袋子口，说：“哇，这个小学老师生活不错啊，喝五粮液。”

我说：“也不一定是待遇好，现在的老师都吃香。独生子女的家长当然希望老师能照顾自己的孩子，给老师送点儿礼物也正常。”

林涛说：“你不会怀疑是凶手给死者送五粮液吧？”

我说：“如果死者是在沙发这里被捅的，那么很有可能是有人来送礼时发生的打斗，如果是在门口被捅的，这两瓶五粮液就和案件无关了。”

“我倒是觉得不可能是凶手来送礼。”林涛说，“如果是凶手送礼时发生口角激情杀人的话，男死者生前为什么一个字都没提呢？他说的是一个不认识的痞子捅他，他再神志不清，也不会幻想是个痞子捅他吧？至少要是个家长，或者说是个送礼的吧？”

“你说的也有道理，我们还是继续找找别的线索吧。”我回头对痕检员说，“现场提取的血迹进行DNA检验了吗？”

许支队的声音突然在门口响起：“做了，结果刚出来，我就来向你汇报了。”

我笑了笑，问：“有什么惊喜的发现吗？”

许支队说：“非常遗憾，和我们设想的一样。楼道里一直延伸到小店附近的滴落血全是男死者的，现场大门口、沙发西侧血泊以及两摊血泊之间的滴落血全是男死者的。沙发东侧两扇卧室门门口的血泊全是女死者的。”

我沉思了一下，说：“你们提取了多少？”

“我们把现场有血的地方分了五个区域，每个区域提取了五份。”

“一共就提了二十五份检材？”我摇了摇头，说，“太少了，现场这么多血，只提二十五份不能全部代表了啊。”

许支队说：“秦法医，你不是指望我们能在现场提到犯罪嫌疑人的DNA吧？现场这么多血，凶手动作狠辣，现场停留时间很短，即使他受伤了，留下一滴两滴血，在这么多血迹中找到犯罪分子的血，岂不是大海捞针？更何况，凶手有没有受伤我们还不知道呢，这个概率也非常小啊。”

我没再争辩，就现在掌握的情况，的确还无法做出对案件有帮助的推断。我凭空指责别人现场检材提取少了，许支队当然会不服气。看来能不能找到有用的线索，全看下面的尸检了。

3

我脱下手套，和许支队握了下手，又拍了下林涛的肩膀，说：“你们继续在现场加油，我和赵法医去殡仪馆了，先看看尸体再说。”

看过那段录像之后，再看到解剖台上的尸体，我的心里非常不是滋味。眼前的这个男人，早上还在温暖的病床上安静地躺着，下午就躺在了冰冷的解剖台上。生与死只有一线之隔，一切又都发生在眼皮底下，就算是法医也有点儿难以接受。

为了克服这种心理障碍，尽快进入工作状态，我们决定先对女死者曹金玉的尸体进行检验。

曹金玉的损伤很简单，凶手一刀贯穿她的睡衣，在她右侧上腹部形成了一个黑洞洞的创口，抬动尸体的时候，腹腔的积血还在汩汩地往外流。

赵永打开死者胸腹腔的同时，我仔细地分离着死者的颈部肌肉。

“损伤很简单。”赵法医说，“单刃刺器，一刀从肋间隙刺入，导致肝脏破裂，腹腔积血……”

赵法医用勺子舀出腹腔的血液，说：“至少一千毫升。肝脏贯穿了，应该是伤到了肝门处的动脉。”

我没有吱声。

赵法医说：“你在看什么？这具尸体好像没有什么功课好做吧？凶手一刀致命。”

我摇了摇头，说：“怕是没那么简单。”

我剥离出死者的胸锁乳突肌⁶，左右两侧的颈部肌肉中段豁然可见片状出血。我又用止血钳夹起死者的嘴唇，在牙龈和口唇的交界部位，也发现了乌黑的出血区域。

“有捂压口鼻腔和掐扼颈部的动作，但是尸体没有任何窒息的征象。凶手应该对曹金玉有一个控制的过程。”我示意赵法医过来看。

“嗯，”赵法医说，“杨风先受了伤，曹金玉出来呼救，这时候凶手控制了曹金玉也是正常的。没有什么价值啊。”

我想了想，觉得自己的推断还不成熟，便没再说话。

接着我们检验了尸体的颅腔和背部，没有发现什么异常，我们俩互相配合着缝合了切口，又默默地把杨风的尸体抬上了解剖台。

杨风是从ICU直接送来殡仪馆的，全身赤裸，倒是省去了脱衣服的麻烦。他的胸口有一条缝合的手术疤痕，疤痕的附近还有一些小的缝合的创口。

“这条手术创口没有皮瓣，”我拆开手术缝线，说，“说明这创口是医生留下的，不是原有的创口。他的致命伤不在胸口。”

“可他是死于心脏破裂啊。”赵法医说。

我取了探针，依次探查躯干的几处小创口，沿各个方向检测创口的深度。忽然在某一处，探针陷入了创口深处，我小心地拨动着探针，感觉到探针的顶部碰到了内脏。

“就是这里了。”我指着死者左侧季肋部⁷的一处创口说，“这一处捅进了胸腔，方向是斜向上的。”

赵法医点了点头，我随即沿着死者胸部的正中线联合切开了他的胸腹腔，露出了红白相间的肋骨和粉红色的腹腔内脏。

“死者季肋部和腋下的这六处创口，应该都是凶手捅的，和手术无关。”赵法医说。

我点点头表示认可：“创口形态一致，创角一钝一锐，符合单刃刺器形成的创伤特征，创口的长度在三厘米左右，所以凶器的刃宽也是三厘米左右。”

“和曹金玉肚子上的创口形态一致，应该是同一种工具形成的。”赵法医说，“不过这也是白说，一个人哪会带两种工具来杀人啊，是不是？呵呵。”

“这把刀很快啊。”我没有回答赵法医的话，仔细地分离着每一处损伤，“六处损伤，五处没有进入胸腹腔。”

“没进入胸腹腔，还敢说刀快？”赵法医笑着凑过头来看我分离的每一处创口。

“这个凶手其实挺背的。”我说，“你看，这六处创口，五处都是直接顶上了肋骨，刀刃要么就是别在两根肋骨之间，要么就是沿着皮下走，没有进入胸腔。其实起作用的就是这一刀。”

我拿起探针，从刚才发现的季肋部的那处创口伸进去，查看探针的走向，很快探针就通过肋骨进入了胸腔，然后一直延伸到了心包⁸的位置。

“我说刀快的原因是，”我补充道，“永哥你看，这致命的一刀正好从两根肋骨之间刺入心脏，刀刃的这一面肋骨断了，说明这把刀的锋利程度足以切断肋骨。”

“那其他几处刀伤为什么没有刺断肋骨？”赵法医问道。

“你仔细看，”我说，“这几刀的方向不对，没有能够对肋骨施加压力，只有其中一处别在了两根肋骨之间，虽然没有进入胸腔，但肋骨上也留下了划痕。”

赵法医点了点头表示认可：“心脏确实破裂了，这样的损伤，即便做手术，也很难救活。唉，刀歪一点儿就没事了。”

我们没有再说话，一起打开了杨风的颅骨和后背，再也没有发现其

他有价值的损伤。和曹金玉不同，杨风的颈部和口唇是完好无损的。

我们默默地缝合，默默地把尸体抬上停尸床，默默地把尸体推进冰箱。这件案子的细枝末节在我的脑海里流动着，却很难拼凑出一幅完整的画面。脱下解剖服，我和赵法医并排站在盥洗间里，默默地洗着手。

“这个案子，好像法医起不到什么作用啊。”赵法医先开了口，“损伤简单，貌似除了死亡原因、致伤工具，我们没法再确认其他线索了。”

“死亡时间都已经明确了。”我冲着手上的泡沫，“需要我们解决的就是犯罪分子刻画的问题，他是什么人，他为什么要杀人，他现在处于什么状态。”

“我们能做的基本都做完了。”赵法医关上水龙头，说，“其他的，是不是有些勉强了？这种事，推断对了还好，推断错了，案子破不了的责任可就全推给法医了。”

赵法医说的是实情。

我摇摇头：“一切都是为了破案，我们必须做到自己力所能及的。就算有失误，就算会被批评，也不能因为这样就不做分析了啊。”

“你是省厅领导，”赵法医耸耸肩，“你说错了没事，那你就多说点儿嘛。”

我们洗完了手，坐上勘查车，天色已经渐渐黑了，赵法医和司机商量着晚上去哪里吃饭。我的脑海里闹哄哄的，根本没有听清他们在说什么。车子引擎启动的刹那，我突然灵光一闪，脑海里的那团迷雾瞬间消散得一千二净，我定了定神，开口道：“永哥，我觉得通过尸检，我们至少可以分析出四个非常重要的问题。”

这句话就像是投进水里的一枚炸弹，他们的讨论戛然而止，赵法医猛地转过身来，双眼放光，开口就问：“哪四个问题？”

我笑了笑，法医都是这样，发牢骚归发牢骚，想要破案的迫切心情却不会因为牢骚而改变。

“首先，”我打开手中的矿泉水瓶，喝了一口，说，“凶手的目的，不是杀人，而是报复。他的初衷不一定是置人于死地。”

赵法医想了想，点头赞同：“没错，死者身上虽然被捅了好几刀，但位置都是在腋下和季肋部，都不是朝着重要的脏器去的。嗯，这一点很重要，对于以后的定罪量刑起关键作用。”

“这个作用可能不大，”我笑着说，“上门杀人，杀了两个，估计也是难逃死罪。我是想通过凶手的行为，分析一下他的心态，以便更好地了解我们的嫌疑人。”

赵法医点了点头，用期待的眼神看着我，等待着我的下一个分析。

我接着说：“第二，我认为凶手是右手持刀，而且他的右手可能受伤了。”

赵法医在省厅学习过一年，对这种判断思路并不陌生，他点了点头，说：“同意。死者的损伤位于左侧腹部和左侧腋下，这就意味着凶手是右手持刀和他正面接触。如果是左手持刀没法形成这样方向的损伤，也不可能是左手持刀从死者背后袭击。”

我补充道：“尸体上的六处损伤，三处顶上了肋骨，两处刺断了肋骨，这说明凶手用的力量很大。刃宽三厘米的小刀一般都没有护手，所以凶手捅人的时候，他的手会随着用力而向前滑动。之前我也说了，这把刀很锋利，紧握小刀的手一旦滑动到了刀刃的部位，就很有可能受伤。”

“嗯，”赵法医说，“这个不用解释了，我完全赞同，那么第三点呢？”

我清了清嗓子，接着说：“第三点，我认为凶手可能是死者的熟人，或者说，就是死者的学生家长。”

“什么？”赵法医一脸惊愕，“这可涉及侦查方向了，有什么证据吗？”

4

“永哥别急，你先听我分析，”我笑了笑，说道，“之前我和林涛一直在讨论这个问题，杨风究竟是像他自己所说的那样，一开门就在门口遭到了袭击，还是走到沙发附近才遭到了袭击？这一点很重要，但是的确也很难辨别，因为两处都有血泊和滴落状血迹。”

“那你是怎么判断的呢？”

“从血迹分析来看，杨风应该是在沙发附近受的伤。”我说，“我仔细地观察了血迹的形态，沙发附近的血迹是以一大滴一大滴的滴落血迹为主，血迹周围的毛刺较长，说明滴落的位置离地面比较远，也就是受伤部位比较高。而大门口的滴落血迹则毛刺较短，说明受伤部位比较低。这就正好与人受伤后的移动轨迹相吻合，体力急剧下降之后，人的身体重心也会下移，杨风受伤后往外走，体力不支，很有可能就在门口蹲了一下，积攒体力再跑出门去呼救。”

“你这样说，我也想到了一点。”赵法医说，“如果是一开门就被捅了一刀，杨风还站在大门口，应该会叫喊吧？邻居能听不见声音吗？”

我点了点头，说：“还有一个最最关键的证据。”

赵法医瞪着眼睛等着我说话，我卖关子似的喝了口水，笑了笑，说：“不知道你注意到了没有，男死者身上的损伤有个特别显著的特征。”

赵法医想了想，不知道我指的是什么，于是摇了摇头。

我解释道：“你看，杨风的身上有六处损伤，三处在季肋部，三处在腋下。都在左边，每两处创口之间的距离不超过二十厘米。这六处创口，你不觉得过于集中了吗？”

“明白了！”赵法医豁然开朗似的叫道，“进入现场的大门，就是广阔的客厅。如果凶手这个时候用刀子捅人，那么杨风有足够的空间去躲避，那样就不可能形成密集的创口了！”

“对！就是这个意思。”我补充道，“凶手应该是先刺了杨风的左侧上腹季肋部，杨风反射性地抱头躲闪，才会把左侧的腋下暴露给凶手。这说明死者被捅的时候，根本没有空间去躲避，只能反射性地保护自己。”

赵法医的眼睛里闪烁着激动的光芒：“沙发西侧的大片血迹，就是位于沙发和墙壁的夹角，如果杨风是在这个位置被刺，就没有空间躲避了！”

“如果杨风是在客厅里侧的沙发旁边被人刺伤，而客厅的地面又没有打斗的痕迹，那么说明这个凶手是可以和平地进入杨风家里的人，换句

话说，是杨风把凶手引入了客厅。”我继续说道，“这样，我们就不得不把这起案件和沙发上放着的两瓶五粮液联想到一起了。”

“你是说，凶手是来送礼的？”

“是的，”我斩钉截铁地说道，“一般人不会把这些高档的礼品放在客厅显眼的位置，杨风是个老师，更不会破坏他自己为人师表的形象。如果他收了家长的礼品，不会放在大庭广众之下，唯一的可能就是 he 刚收到礼品，还来不及收起来。这样，结合前面的分析，我现在非常怀疑凶手就是来杨风家送礼的学生家长。”

“我还有个问题。”赵法医看来已经基本同意了我的观点，“如果是家长，那么杨风应该认识啊，那民警询问的时候，他为什么说凶手是个自己不认识的痞子？”

我沉思了一下，说：“这个确实不太好解释，有可能出于两个原因：第一，老师未必能认全学生的家长，所以凶手可能只是自报家门，说自己是某某的家长，就进入了现场，而杨风确实不认识他；第二，杨风在接受询问的时候，不知道自己的老婆死了，也没想到自己会死，所以他为了保护自己的声誉，可能会对这个情节进行隐瞒。”

“唉，他这样隐瞒，可就苦了我们公安。”赵法医说，“你说的这些我都同意，那你的第四个推断呢？”

“我觉得凶手可能不止一个人。”我说。

“不止一个人？”赵法医说，“怎么可能！死者说了，是个不认识的痞子，说明就只有一个人啊。而且两名死者身上的刀伤都是一种工具形成的，怎么可能会有两个人？”

“死者说一个不认识的痞子，指的只是捅他的人，第二个人未必动了手。”我说，“后来死者还说了‘黑衣服、白衣服’，是什么意思？我觉得是在描述一个人穿着黑衣服，一个人穿着白衣服。”

赵法医皱起了眉头，这个推断很难让人信服。

我接着说：“我的主要依据是曹金玉身上的损伤。除了右侧腹部的一刀以外，她的颈部和口腔黏膜都有损伤，尤其是颈部，两侧的肌肉都有出血。”

“嗯，那说明什么呢？”

“两侧颈部肌肉都出血，口腔黏膜还有出血，我觉得一只手是完成不了的，必须要有两只手才能完成上述的损伤。”

“哦，”赵法医这才点了点头，“你是说，凶手如果用手同时掐住曹金玉的颈部、按住她的嘴，那么他就没有第三只手拿刀捅人了。”

我笑着点了点头，不得不承认赵法医真是一点就通。“我怀疑是在凶手刺伤杨风的时候，曹金玉从床上惊醒，跑了下来，这个也有依据，曹金玉穿着睡衣，却没有穿鞋，这符合紧急情况下床的表现。曹金玉慌慌张张地光着脚下床，跑到卧室门口，看见杨风受伤，就会忍不住叫喊，这个时候另一名凶手就上前捂压她的嘴巴，掐扼她的脖子。一般捂压口部的目的都是防止喊叫嘛。控制住她以后，拿刀的凶手已经刺了杨风六刀，于是过来刺了曹金玉一刀，刺完，两个人迅速离开了现场。”

“你的现场重建，听起来还真像那么回事。”赵法医说。

“当然，这只是猜测。”我说，“要确定有两个凶手，还需要更确切的依据。”

车子里又陷入了沉寂。司机缓缓地开着车，我和赵法医咀嚼着刚刚讨论的几点分析，努力想要从中找出新的线索。

赵法医率先打破了沉默，他说：“可是现场勘查提取了几十处血迹，全是杨风和曹金玉的血，包括楼道里的滴落血迹都提取了好几处，也没有发现第三人的血迹啊。”

“我倒是有新的想法。”我没直接回答他的问题，“我觉得凶手用的，可能是弹簧刀！”

“这个有点儿玄乎吧？”赵法医说，“作为法医，我们只能说是刃宽三厘米左右，长十厘米以上的单刃刀具，不能肯定地说是哪一种刀具啊。”

“我有依据啊。”我说，“首先，凶手携带的刀具应该是易于隐藏的，对吧？不然杨风就不可能让他进入客厅了。所以凶手敲门的时候，刀应该是藏着的。大夏天的，衣服上的口袋也不多，既然能把那么长的刀藏住，说明刀必须是可折叠的。不能折叠的刀，放到口袋里，岂不是会伤到自己？”

赵法医点点头。

我接着说：“第二，这把刀从折叠状态变成伸直状态必须要快。杨风的手臂上没有抵抗伤，说明被攻击的时候是出其不意的，凶手掏刀、把刀刃伸直必须要在杨风来不及反应的情况下完成，一般的折叠水果刀是很难完成的。”

我喝了口水，接着说：“第三，不知道你注意到没有，杨风身上的六处创口，方向都是上锐下钝。也就是说凶手拿刀的时候，刀刃是朝上的，即刀刃是朝虎口部位的，这不符合一般人的拿刀习惯。一般人拿刀，刀刃是朝下的，即刀刃朝四指。如果是弹簧刀，按了按钮，刀刃从刀柄里弹出来，必须是从拇指和四指之间弹出，这样握刀，刀刃就是朝上的。”

“有道理！”赵法医说，“被你这么一说，我也认为是弹簧刀的可能性比较大。刚才我问的那个问题，你怎么看？”

“别急，我接下来就说这个。”我说，“既然是刀刃朝虎口部位，凶手又有可能受伤，那么他受伤的部位应该就是虎口。虎口位置血管丰富，一旦受伤，必定有较多的出血量，所以凶手的血肯定会遗留在现场。”

“可是，现场确实没有找到凶手的血啊。”赵法医说。

“我早就说过，前期提取的血远远不够，因为在现场那么多血迹里发现相对少得多的凶手的血，无异于大海捞针，很难。”我说，“我有个办法。凶手杀完人肯定要逃离现场，现场外，应该会有他的血迹吧。”

“是啊。”赵法医说，“外围搜索以搜索物品为主，还真没下大功夫找细小的血迹。”

“今天天黑了，条件不好。”我说，“明天一早，我俩就去现场外找血迹。”

吃完饭就没有什么别的事了，我和赵法医信步溜达到公安局，找了台公安内网的电脑打开，想看看协查的情况。如果明天能在现场外找到凶手的血迹，下一步就是将血迹的分析结果录入系统，看看能不能串并上其他的案件，如果能顺藤摸瓜发现凶手的身份，那么案件也就迎刃而解了。

想到这里，我不由自主地又想起了林笑笑。她的死会不会也和别的案件有关联？

我进入了串并案件系统，在受害者姓名栏里填上了“林笑笑”三个字，刚刚点下“确定”按钮，意外的事情发生了，屏幕上竟然出来了三起其他案件。

“串并了这么多？”我忍不住自言自语道，心中充满疑惑。

算上林笑笑被杀案，这四起案件在系统里已经被命名为“云泰案”。直接用地名来命名，可见当初这案子的确不小。案件的串并，一般都有确定性的证据，但“云泰案”的证据并不完整，依据的是作案的手段和侵害对象的共同点。四起案件的受害人都是正在上中学或大学的女生，施暴的地点也都在公共厕所附近。所有受害者都是俯卧着，双手被捆绑在背后，死于机械性窒息，都有被奸尸的迹象，却找不到精斑。

四起案件中，两起发生在云泰市，一起发生在云泰市所辖的云县，另一起发生在云泰市的邻县龙都县。这个“云泰案”看起来确实不那么简单，发了四起都没有侦破，在命案必破的年代，确实是很少见的。这系列案件究竟是因为什么才陷入了困境？

正在胡思乱想，赵法医走了过来，问我：“今晚的专案会，咱们参加不参加？”

我说：“不参加了，困了，回去睡觉吧，明天有了发现，再和他们一起说。”

一夜无眠。

第二天一早，我就和赵法医来到了现场外的小院里。

“这个小院子的东西两边都有门，西门门口有个小超市，当时也是超市的老板发现杨风冲出楼道倒在地上的，说明凶手应该不是朝西走的。”这个问题我昨晚已经想得很成熟了，“那么凶手肯定是从院子的东门离开的，我们就沿着他逃离的路线找吧。”

有了方向，事情就好办多了。我们动用了先进的寻找血迹的仪器，不出半个小时，就听见赵法医大喊：“看，找到了！”

在凶手离开的路线上，我们找到了七八滴连续的滴落状血迹，非常新鲜，但是离楼房很远。

“为什么血迹这么孤立？”赵法医问。

“我觉得吧，”我说，“可能是凶手离开楼道的时候，捂住了自己的伤口，走到这里的时候，捂住伤口的手松开了，所以伤口会继续往下滴血。不要满足，要继续找。”

果然，用同样的办法，我们在杨风家的楼道里发现了几小滴血迹，这几滴血迹在杨风留下的大滴大滴的血迹旁，虽然不起眼，但还是被我们发现了。

“这个也很可疑。”我说，“提取，赶紧做DNA。”

DNA检验很快开始进行，与此同时，我和赵法医仍在坚持不懈地寻找可疑的血迹。夏季的烈日很快烤得我们汗如雨下，但我们一刻也没停，一直找到下午时分，才惋惜地发现，的确再没有其他可疑的血迹了。

但是之前找到的这几滴血的DNA检验结果一出来，还是让我们彻底兴奋了。

这几滴血不属于任何一位死者，而是属于一个陌生的男性。

“永哥，走！”我眉飞色舞地喊道，“我们马上去专案组！”

在专案会上，我把之前通过现场勘查、尸体检验得出的几点推断逐一阐述，并且说明了理由。我信心满满地说完了全部的依据，并没有迎来想象中雷动的掌声，反而是一片冷场。

专案组成员一个个瞪着眼睛看着我，好像彻底被我的推理给绕晕了，似乎有些异议，却又不知道该如何反驳。这诡异的气氛直到DNA室的阮主任冲进了会议室才被打破。

阮主任眉飞色舞地说：“并上了！”

专案组成员的注意力全部被阮主任吸引了过去。许支队急忙问

道：“身份清楚吗？”

这就是法医的悲剧。法医累死累活地干一整天，绞尽脑汁地推断，还不如DNA实验室的一次串并。我经常说法医是“我猜我猜我猜猜猜”，其他的刑事技术都是看到仪器出什么结果，就下什么鉴定结论。只有法医和痕检两个专业是要凭着经验和主观认识拼了命地推断、推理、猜测。猜对了还好，一旦猜错了，名声可能就此臭了。很多领导在意的是DNA结果有没有做出来，而对法医辛辛苦苦在现场和尸体上提取DNA检材的过程并不感兴趣。

阮主任很自豪地说：“身份清楚，血是一个叫洪正正的二十二岁男子的。该男子是本地人，长期在外打工，去年因为打架斗殴被处理过，恰巧也取过他的血液样本。”

许支队转头对我说：“秦科长，貌似你的推断错了。”

“嗯？”我仍沉浸在那种不公平的情绪当中，被许支队这样一说，更是愤然，“我哪条推断错了？”

“你刚才说凶手可能是家长。”许支队眯着眼睛说，“现在看来，凶手才二十二岁，孩子不可能都上六年级了吧？”

侦查员中传来一阵嬉笑。

我脸一阵红一阵白，但是依旧稳住情绪，坚持道：“我说过，我认为本案作案人数应该是两人，这个洪正正只是其中一人，另一人不能排除是学生家长。”

许支队呵呵一笑，并没有接我的话，只是轻声地对侦查员们说：“先去把洪正正抓回来，就什么都搞清楚了。”

我打断了许支队的话：“那，家长不查了？”

许支队说：“查家长的那组人现在终止任务，去抓洪正正。把他抓回来，剩下的事都好办。”

我没有再辩驳，郁闷地和散会的侦查员们一起走出了专案组会议室。

一下午的时间，我都坐在市局法医室里，反复看着电脑上“云泰案”的照片，照片乱糟糟地塞在脑子里，理不出任何头绪。仅凭这几组照片实在没有什么好的办法去破案，更没法去甄别犯罪嫌疑人，可能这也是该系列案件至今没有破获的原因吧。

次日凌晨，宾馆的电话响起，是赵法医打来告知我洪正正已经到案的消息，洪正正右手虎口处确实有伤。现在侦查部门正在对他进行突击审讯。我蒙眬着双眼，“哦”了一声，就挂断了电话继续睡觉。

因为忘记定闹钟，一觉醒来居然已经上午十点了，我急忙洗漱完毕跑去了市局法医室。

“你是不是早上给我打电话说洪正正抓到了？”我不敢确定凌晨接到的电话是真事儿还是梦境，于是问了赵法医一句。

赵法医笑着说：“年轻人就是好，睡眠好才是真的好！是啊，抓到了，不过，到现在一个字也不交代。”

“不交代就行了吗？”我说，“我们有证据！”

话还没有说完，我的表情就僵硬了。我仔细地想了想，说：“永哥，不对，我们没证据。”

“怎么说？”赵法医一脸惊愕，问道，“楼道里和逃离路线上都有他的血啊！”

我摇了摇头说：“所谓的证据，要有排他性，必须能定死是他杀了人，而不是他到过现场附近。”

赵法医说：“你是说我们现在可以肯定他到过现场的楼道，但是不能肯定他杀了人，是吗？”

“是的，”我沮丧地说，“如果是现场房间内提取到他的血，或者在现场外楼道地面提取到他和死者的混合血，都可以确定是他杀了死者。但是只在现场外楼道提取到他一个人的血，就不能确定他杀了人。律师可以说是他到过现场楼道，鼻子流血了。”

“那不是强词夺理吗？”赵法医说，“怎么会有这么巧的事情？调查反映洪正正和死者没有任何来往关系，他不可能跑到离他家那么远的现

场，还恰巧在现场楼道里流了鼻血！最关键的是，洪正正的右手虎口确实有一处新鲜的刀伤，和我们推断的完全相符，这还能赖得掉吗？”

我耸耸肩膀，说：“律师可以说，洪正正既然和死者没有来往，为什么要杀他呢？”

赵法医愣了半天，问道：“那怎么办？”

“现场重建。”我斩钉截铁地说道。

和赵法医回到了中心现场，我们开始模拟凶手和被害人当晚的动作。我让赵法医站在沙发和墙壁的夹角处，我站在他的对面，模拟拿着刀捅他。

我说：“你看，我用这种姿势拿刀捅你，导致自己的虎口受伤，受伤后我会继续拿刀捅你，这时候我手上流出的血迹应该……”

我在自己虎口处滴了几滴水，然后继续挥动手臂模拟捅人的姿势。手上的水滴因为惯性作用被甩落在地面上。

我指着地上的水滴说：“好了，把水滴周围的血迹都提取一份。我之前说过，凶手虎口受伤，那里血管丰富，肯定有不少出血，这些血没有被提取到，是因为现场的血迹太多了，提取到相对少得多的凶手的血就会很难。但用这种办法，我就不信提不到他的血。”

“好办法啊。”赵法医说，“这可比大海捞针准确率高多了！”

我们提取了十六份血迹，急送DNA实验室，然后回到专案组静静地等待。

时间缓缓地流逝着，我的心里七上八下，究竟能不能一招制敌呢？

忐忑的心情很快被化解了，因为DNA实验室传来消息，真的在这十六份血迹中检测出了洪正正的血。

“好！”许支队拍桌子喊道，“这次不怕他不交代了。我要给DNA室记功！”

虽然许支队把功劳给了DNA室，但是我和赵法医并不感到委屈，因为我们追求的并不是那些虚名，我们追求的是那种无法抑制的成就感。

我默默地回到了宾馆，睡起了大觉，相信明天一早就会传来洪正正认罪的喜讯。

果然，洪正正在铁的证据面前低头认了罪，他承认自己持刀杀害了杨风夫妇，却一直说不清杀人的动机，而且坚持凶手只有他一个人。

许支队不得已又把我请到了专案组会议室商讨解决的办法。

我问：“洪正正当晚穿的是什么衣服？”

“黑色T恤。”侦查员说。

“那我们就要去找那个穿白色衣服的人。”我信心十足地说，“洪正正说不清楚杀人的动机，我觉得是因为他根本就没有动机。有动机的人，是他现在正在极力掩护的人。”

“看来你判断两人作案的可能性真的很大啊。”许支队对我又恭敬有加。

“那么下面，我们继续从家长开始查起。”我说。

6

“主要是分两个组。”我说，“第一组，查洪正正和杨风班上的哪名家长有过来往。第二组，找杨风班上的小学生谈话，找那些比较聪明伶俐的孩子谈，注意，谈话的时候要有老师或者家长在场。另外我有个请求，如果第二组同志发现有什么情况的话，及时告诉我，我想参与谈话。”

许支队点头认可了我的安排，两组侦查员迅速开展工作。

我一直认为第一组会很快查出问题，但是事与愿违。经过半天的工作，第一组侦查员反馈的信息并不多。原来洪正正已经有一年多没有回汀棠了，他在案发当天才刚从外地归来。而且他从来都不用手机，连通话记录都无法查找。

“那就继续查啊！这几十个孩子的家长，有没有谁去过洪正正在外地打工的地点？有没有谁一年前和洪正正有过来往？”许支队在电话里发起了火。

“这需要时间啊。”侦查员在电话那头委屈地说道。

“许支队别急，”我说，“说不准第二组能有什么消息反馈过来呢？”

我的话音刚落，许支队的电话再次响起，第二组真的发现了情况。

当我赶到红旗小学教学楼的时候，一眼就看见了一个十二三岁的小女孩，她怯怯地靠在母亲的怀抱里，正在和一名女民警谈话。我默默地走过去旁听。

“你说，小青是你的好朋友对吗？”女民警问道。

小女孩点了点头。

“那如果小青被欺负，你是不是应该告诉阿姨呢？”

女民警温柔地劝说着，小女孩欲言又止，沉思了一下，问道：“那杨老师会不会知道是我说的？”

看来这个小女孩还不知道他们的老师已经永远都不会知道他们说些什么了。

女民警说：“阿姨向你保证，今天我们的谈话只有你妈妈、你、我和我身后的这位叔叔知道，好不好？”

我暗暗鄙视了一下这位长得非常漂亮的女民警，因为她的这个保证肯定是个谎言。

“漂亮女人的话真是不能信啊。”我心里这样想着，暗自想笑。

可是小女孩看了我一眼后，说：“那也不让这位叔叔知道，行不行？叔叔在这里，我不好意思说。”

我隐隐地觉得我可能猜到了真相，于是知趣地躲到了门外，从光明正大的谈话转为窃听。

“事情，是这样的。”小女孩吞吞吐吐地开始了她的叙述，“前两天，下午自习，小青被杨老师叫去办公室，过了一节课，小青才回来。她坐到我旁边的时候，我就觉得她不太对劲儿，她全身都在发抖，脸色苍白。我问她是不是生病了，她只是摇头，偷偷地哭。我不知道怎么回

事，就把她拽到教室外我们经常谈心的地方。然后，她就告诉了……告诉了我一个秘密。”

“嗯，你别怕，慢慢说。”美女民警说道。

“她趴在我身上哭了好久，才告诉我，其实杨老师已经欺负她很多多次了……”

“我操，强奸幼女？”每次听见强奸案都会急火攻心的我，在门外握紧拳头暗自骂了一句，“披着老师皮的禽兽！”

“欺负是什么意思呢？”女民警还在往下问，我都觉得有点儿尴尬了，大概知道个意思不就得得了？

小女孩沉默了一会儿，说：“她说，她说，她说是杨老师把手伸进她的裙子里，抠她下面。”

门口的我，沉默地捏紧了拳头。

女民警干咳了一声，说：“那后来你怎么和她说的？”

“我叫她告诉她的爸爸，让她爸爸来打这个坏蛋。”小女孩的自我保护意识很强。

“你见过她爸爸吗？你怎么知道她爸爸能打得过杨老师？”女民警的这个问题问得非常水平，一是探一探杨风有没有可能认识小青的父亲，二是打听一下小青父亲的来路和特点。

“没见过，小青妈妈死了，她爸爸好忙，每次家长会都是他爸爸店里的阿姨来的。小青真是可怜。”小女孩带着哭腔说道，“不过，小青和我说过，他爸爸以前是武警，打架特别厉害。”

我朝着女民警招了招手，示意她停止谈话。我们现在掌握的线索已经足够，无须再给这个无辜的孩子带来心理负担。

女民警安慰了她几句，转身离开，和我一起赶往市局。

“动机真的查出来了。”许支队非常高兴，“马上把这个吴伍（小青的父亲）请回来问问情况，同时查他和洪正正的关系。”

“许支队，我想要张搜查令。”我说，“既然我们都猜到了他可能是凶手之一，他当晚可能穿的是白色T恤，为什么不去找找看他的这件白色T恤上有什么证据呢？”

拿着搜查令的我，边走边听侦查员介绍小青家的情况。小青是单亲家庭，父亲吴伍是武警退役军人，现在自己经营一家小店。小青的母亲在数年前就因车祸身亡，小青一直和父亲相依为命，吴伍也把女儿当成了自己生命的全部。刑警支队已经做工作让吴伍店里的一名女店员先行一步把小青带离家里，怕她看见自己父亲被抓走的情景。

我看着警察把表情非常从容的吴伍带进了警车，然后和赵法医走进了吴伍家里。搜查工作并不困难，我们很快找到了一件带有几个点状褐色印迹的白色T恤，依照我的经验，这褐色的印迹就是没有洗干净的血迹。

几个小时之后，白色T恤的检测结果终于出来了，正是洪正正和女死者的血迹。

吴伍被带到刑警队后，没有做任何抵抗，直接交代了全部案情。

原来，七年前，吴伍和他的妻子乘坐大巴回丈母娘家，和他们并排坐着的是一名十几岁离家出走的小男孩。大巴在行驶过程中突然侧翻，车上的乘客大都受了伤，现场乱成一团。吴伍的妻子应该坐在窗边，被碎裂的玻璃割破了颈动脉，当场就去世了。而坐在另一边的小男孩，因为颈部受压严重而窒息昏迷。吴伍救不回自己的妻子，强忍悲痛，用自己在部队里学过的急救术，对小男孩进行心肺复苏，最后终于救醒了这个小男孩。

这个小男孩就是洪正正。

七年后，洪正正返乡闲逛的时候，偶遇吴伍，一眼就认出了他。聊起当年的事情，吴伍不禁老泪纵横。两人也算是经历生死的忘年交了，聊了半天意犹未尽，洪正正便买了酒到吴伍家中畅饮。酒过三巡，小青放学回家，向父亲哭诉了杨风对她进行猥亵的经过。吴伍当时差点儿气晕了过去，洪正正也是义愤填膺，借着酒劲儿，两人决定去讨个说法。吴伍考虑到杨风不认识他，可能会给他吃闭门羹，就带上两瓶五粮液，决定以送礼为借口和诱饵，先进门再说。

到了杨风家，吴伍谎称是小青好朋友的家长，骗杨风带他进了客厅。当吴伍告知杨风自己的真实身份后，杨风大惊，躲到沙发和墙壁的夹角处。而此时，洪正正早已利刃在手，于是冲上去就捅。

吴伍本是来找杨风讨说法的，如果杨风不认账就打他一顿解解气，没想到洪正正居然上来就动刀。这个同样有着坎坷经历的小伙子，居然用这种办法来报答自己的恩人，殊不知这正害了他的恩人。

吴伍被洪正正动刀的举动惊呆了，而此时杨风的妻子听见动静下床查看，看见杨风满身是血，就尖叫起来。吴伍心里害怕，赶紧冲过去捂她的嘴。此时杨风已经失去抵抗能力，洪正正见吴伍正在和女人搏斗，就跑了过来给了女人一刀，拉着吴伍的衣服两人一起离开了现场。

“真的被你说中了。”听完吴伍的交代，赵法医说，“杨风其实很清楚另一人就是小青的父亲。但是他存在侥幸的心理，认为自己能活。他若是能活着，就不能把这种丑事抖出去，不能坏了他全市优秀教师的荣誉。他要误导警察破不了案，即使自己吃个哑巴亏，也总比一辈子背个衣冠禽兽的名声强。但是当他知道自己快死的时候，他一定后悔自己说了谎，所以才会说出什么黑衣服白衣服。那时候他想说出实情，已经力不从心了，他是带着遗憾死去的。”

虽然破了案，但是我的心情仍是无比郁闷，我没有说话。

赵法医接着说：“别郁闷了，我知道你想什么，我都迷茫了，到底谁才是好人，谁才是坏人呢？”

“黑与白，一纸之隔，一念之差而已。”我转头对许支队说，“就是可怜了那个小青，希望政府能想一个好的办法照顾她，别让她误入歧途，要让她好好地成长，等着她爸爸出狱。还有，要让她知道，她爸爸虽然犯了罪，但并不是坏人。”

第三章 化为灰烬

我们行至桥边，径直跨过，又转身烧毁，烧掉了前行的证据，只留下记忆中的滚滚浓烟以及也许曾经湿润的双眼。

——汤姆·斯托帕德

1

省厅的法医难免要参加一些行政会议，虽然我知道这些会议很重要，但是开会毕竟没有破案有成就感，所以我对开会实在是缺乏兴趣。当然，除非是去云泰。

自从接触林笑笑的案件之后，“云泰案”就成了我的心结。光是在内网上查阅资料似乎已经没有什么新的信息可以挖掘了，最好的办法就是直接去云泰市再找找线索。

于是我就出现在了云泰市公安机关的法医工作会议上。

磕磕巴巴地念完稿子，我擦了擦额头上的汗，便开始琢磨着需要去问些什么问题、翻阅些什么材料。虽然我知道仅凭这些就想破获一起多年的悬案是异想天开，但还是暗自憋了一口气。

晚饭后，我借用了师兄黄支队的办公室，让刑警支队内勤搬来了“云泰案”的卷宗，打开串并案系统，埋头在卷宗里开始了研究。

卷宗的确不少，十余本厚厚的资料册堆满了办公桌，我细细地翻着询问笔录、现场勘查笔录、尸检笔录和照片，期待能有所发现。三具尸体的照片清晰地摆在我面前，都是十几岁的女孩，都是夜间独自去公共厕所时遇害的，年轻的脸上写满了惶恐与不甘。凶手的目的很明了，就是奸尸。但案件很蹊跷，没有目击证人，没有任何证据，所以根本就无法甄别犯罪嫌疑人。从记录上看，三起案件分别锁定了数十名犯罪嫌疑人，但是因为没有甄别依据或者不具备作案时间而一一被排除。卷宗里还夹着几页新的排查记录。案件过去不少年，仍有几名民警还在锲而不舍地继续开展摸排活动。

卷宗翻完了，依然没有找到什么新的线索，我翻来覆去地看着几起案件的现场照片，希望能将它们深深印在脑海里，说不定哪天灵光一现就能想到点儿什么。最让我费解的是，三起案件中死者的阴道擦拭物经过精斑预实验都有微弱的阳性反应，DNA却无法检测出属于任何人的基因型⁹。

“下次找个DNA检验专家问一问吧，是不是检验过程出现了什么偏差？”我自言自语道。

“十一点多了，还没回去？”黄支队这时候推门走了进来。

我摇了摇头，眨了眨通红的眼睛，伸了个懒腰说道：“师兄怎么这么晚还来？”

“刚才在参会的公安部二所法医专家的房间和他聊了聊。”黄支队一边拿起一次性纸杯，一边说，“怎么不自己泡点儿茶喝？我今天真是受益匪浅，专家就是专家，听他一席话，胜读十年书啊。”

我站起来说：“师兄别泡茶了，我肚子饿了，你请我去吃炒面片儿吧。”

黄支队做出一脸惊恐的表情：“上次就是去吃炒面片儿，吃出个碎尸案件¹⁰来，你还去？”

“你还真迷信。”我笑着说，“如果真的那么邪门儿，那这次吃面片儿的时候也能出个命案。”

“祖宗哎，”黄支队扔给我一根烟，“请你吃还不行吗？积点儿口德吧。”

晚上十一点半，云泰的街上已经没什么车了，就连平时人口密集度最高的步行街也只有三三两两的情侣和巡逻员经过。步行街的两侧，延伸开几条平行的巷子，此时都已人眠灯灭，路灯的灯罩被晚风吹动，无奈地晃个不停，地面的灯光也随之摇曳，竟然有几分诡异感。

“这几条巷子，白天可是很繁华的，卖什么的都有。”黄支队说，“现在房价飞涨，估计这里的门面都要卖到两万多一平方米了。”

我对房价没什么兴趣，问：“我们来这里干吗？搞得跟查案似的，这

里能有吃饭的地方吗？”

“乌鸦同志，你就不能不说案子吗？”黄支队指了指前方，说，“前面那条巷子都是吃夜宵的，想吃啥都有。”

果然，走了不到一百米，就到了另一个巷子口，里面果真是灯火辉煌、人声鼎沸，烤肉、麻辣小龙虾的香味夹杂着烧烤的烟尘扑鼻而来，我下意识地揉了揉鼻子。

“我改变主意了。”我看见火红的龙虾就兴奋，“我们吃龙虾吧。”

“真会宰人。”黄支队笑着说，“早知道这样，就带你去我家让你嫂子给你下面片儿了。龙虾现在好贵的。”

半个小时的时间，眼前的一盆龙虾就被我和黄支队解剖成了一盆龙虾壳。我拿起饮料喝了一口，伸了个懒腰说：“这一觉绝对会睡得舒服。”

突然，尖锐的警报声划破了夜空，我循声望去，看见一辆消防车从巷口呼啸着驶过。

“着火了？”我警觉起来，“我们过去看看吧，看看能帮上什么忙？”

“大吉大利。”黄支队说，“你少说两句吧。”

起火现场就在我们刚才经过的一条巷子，我和黄支队快步跑了过去。

这条巷子比较宽敞，路面有十几米宽，前后共有两三百米长，路的两侧都是联排门面，银行、超市、网吧、饭店、五金商行应有尽有，可以看得出白天的繁华。

“看来这些门面的店主晚上都不住这儿啊，这么大动静都没人围观。”我见消防车旁边只有十几个人在围观，说道。

巷子正中的一间门面的卷闸门下方往外冒着浓烟，消防官兵忙忙碌碌地一边接起高压水枪，一边给卷闸门降温。突然，卷闸门哗的一声掉落下来，原来屋内已经是一片火海。见到了屋内的情况，消防指挥官开始提高声调，指挥战士迅速灭火，围观人数也慢慢多了起来。

“婉婷超市，”黄支队笑着说，“听起来是个年轻女孩开的。”

“我觉得现场有点儿奇怪啊。”我说，“你有没有注意到？卷闸门是没有完全闭合的，之所以有人能够发现这里起火，是因为有浓烟从卷闸门下面冒出来。”

“我们来得晚了。”现场温度很高，黄支队擦了擦额头上的汗，说，“说不定是消防队把门给撬开的。”

“可是卷闸门没有被撬的痕迹。”我一边说，一边想走近一些看看已经摊在地上的卷闸门，可是被消防队员伸手挡开了。

“这么晚了，卷闸门没道理还开着。”黄支队说。

“是不是进了小偷，偷了东西以后点燃了现场？”我说。

“什么小偷那么狠？没有必要吧。”黄支队说。

消防队忙了半个多小时，大火终于被扑灭，好在报警早，火势并没有波及附近的店面。一名消防队员走进现场进行探查，没想到他走进去不到一分钟就又慌慌张张地跑了出来，喊道：“队长！里面有死人！”

本来有些困意的我顿时清醒了，我转头看向黄支队，黄支队也正转头看我，说：“不会吧，真邪门儿了！”

站在消防车旁边的一名中尉已经拿了电话出来请求刑警部门支援。黄支队出示了警官证，说：“我们是刑警支队的，我要进去看看现场。”一旁维持秩序的派出所民警也过来说：“是的，他是我们的领导。”

“不行，先要排除险情，其他人才能进去。”中尉说，“可以把尸体先抬出来。”

我探头看了看，超市里面已是一片狼藉，被高压水枪冲射得东倒西歪的货架、满地烧焦的货物，还有地面上一摊一摊的积水。我深深吸了一口气，说：“这个现场怕是很难有发现了，破坏得太严重了。”

“好吧，”黄支队对中尉说，“那麻烦你们拍下照片，记清楚尸体躺着的位置。”

不一会儿，四名战士用帆布抬出来一具黑乎乎的尸体。黄支队不忙

着检验尸体，和其他赶来的刑警开始询问报案人和消防战士。

“我在网吧上网到十二点，路过这里的时候，发现这家超市的卷闸门没关好，从门下方的缝隙里可以看到隐约的火光和冒出来的烟，所以报了警。”报案人是一名老实巴交的学生模样的人。

“那就很可疑了。”我看着眼前这具已经被烧得面目全非的尸体，歪头对黄支队说，“门是真的没有完全关上。”

“会不会是因为天气太热？你看这店面没有窗户，要是关上了门，就会很闷热啊。”黄支队站在超市门口往里看去，指着店面的内墙说道。

“这间超市朝南，一共有三间店面，但是有两个卷闸门是一直闭锁的，只有西侧的这个卷闸门用来作为出入口。整间店面里放的都是整齐排列的货架，收银台在西侧，最东侧是店主自己临时居住的空间，用布帘做的隔断，现在布帘已经完全被烧毁了，只有上方悬挂的轨道处还能看到一些残片。里面有个衣柜，已经被水枪给冲倒了。还有一张靠着墙的床。家具烧毁得都很严重。尸体仰面躺在床旁，和床边垂直，头靠近床，脚远离床。”

“起火点和起火时间可以判断一下吗？”黄支队问中尉。

“起火点在临时居住空间的南侧，空调插头部位附近。”中尉说，“我们觉得可能是空调插头短路起火，所以使用了高压点射的方式灭火。时间嘛，如果没有化学助燃物，我们分析是在报案前半小时起火，才能在发现的时候形成那么大的火势。”

我从脱落卷闸门的位置走进了现场，看了看挂在墙壁东面上的空调，转头对黄支队说：“可以排除店主因为热故意不关门的可能，你看虽然空调的线都被烧毁了，但是它的挡风板是开启状的，说明起火的时候空调是开着的，那就没有必要虚掩卷闸门。”

黄支队点头赞许我的观点：“那，你是什么意思？”

“我看像是一起谋杀。”

“就凭关没关门判断谋杀是不是武断了些？”黄支队说，“如果是门锁

没有锁好，也可能会造成没有完全闭合的假象。”

我说：“我是觉得尸体躺着的位置不对。如果是死者发现起火时已经一氧化碳中毒无力逃脱的话，那么她从床上坠落的姿势应该是和床边平行，不应该是和床边垂直。”

我走到尸体旁边蹲下来，一股尸体被烧熟的味道迅速涌进了我的鼻孔，我揉了揉鼻子，说：“另外，这个超市给人的感觉是很狭长、很深，如果是最东侧床边起火蔓延到超市最西头的话，东边应该比西边烧得更严重。但是我感觉整个超市烧得都很严重。”

“你的意思是说，可能有多多个起火点？”黄支队说，“封闭现场，明天白天我让支队理化科的同志来采样，那时候就知道有没有助燃物，有几个起火点了。”

“还要等到明天吗？”我说。

“如果根据消防队的推测，是电起火，那就是意外，我们现在没有依据证明这是刑事案件，所以没有权利强行解剖尸体，要等她出差在外的老公赶回来。”黄支队说。

“死者是什么人？调查死者的邻居了吗？”刚才我在粗略地看现场，所以没有听见调查得来的死者基本情况。

“死者俞婉婷，女，三十岁，个体工商户老板。丈夫是华庭保险公司业务员，叫刘伟，二十八岁。俞婉婷十多岁时父母双亡，本地没有亲戚，她和刘伟结婚四年，在我市贵苑新村有一套房子，但他们没有孩子。”负责外围调查的民警介绍道，“刚才我们用电话和刘伟联系，他说一般情况下俞婉婷不在超市里住，但是如果他出差的话，俞婉婷就会在超市里住。今天上午刘伟去上海出差，所以俞婉婷才会住在超市里。超市的空调插座已经坏了好几次，刘伟本人怀疑是插座短路引发的大火。刘伟正在往回赶，估计明早能够到达云泰。”

黄支队拍了拍我的肩膀，说：“你累了一天了，回去休息吧，现场封存了，尸表检验等明天刘伟赶回来再进行，外围调查我会安排他们连夜开展的。”

“可是破命案哪有等天亮的？”我知道自己一着急，睡觉也睡不好。

“我们没有充分证据证明这是一起命案。”黄支队说，“她又没有其他亲属，还是等刘伟回来再说吧。养足精神才能干得好活。”

急也没有用，确实太累太饱了。躺在宾馆床上的我，脑子里翻动着现场画面，翻着翻着就睡着了。直到早晨七点，黄支队的电话把我喊醒：“起床吧，吃点儿东西，我们去殡仪馆。”

到达殡仪馆的时候，刘伟已经在解剖室的门口等着了。一眼看去，他又瘦又高，皮肤白皙，眉眼棱角分明，有点儿明星的感觉。我多看了一眼，瞥见他右臂外侧有两条浅浅的痕迹，用法医的眼光看，应该是抓伤。

“可以描述一下你妻子的长相吗？”我突然问道。

一时间没预料到这个问题，刘伟显得有些紧张：“哦……她，她挺漂亮的，就是那种长头发、大眼睛、高鼻梁……”

“有照片吗？”黄支队知道我的意思是要先确定死者就是俞婉婷。

“哦，对，有的有的。”刘伟拿出了钱包，里面有一张俞婉婷的大头照。

照片中的女子确实是一个美少妇，黑色长发，齐眉刘海，唇红齿白，美丽而不失优雅。我注意到照片中的女子戴了对非常精致的钻石耳环，又转头看了看解剖床上的尸体，耳朵上并没有耳环。我摇了摇头，暗自感叹，一个美女就这样成了一具可怕的尸体。

“我们需要到你家找一些俞婉婷的日常用品，提取DNA和尸体的DNA进行比对。”我说，“毕竟烧得面目全非，耳环又不相符，我们首先是要确证死者身份。”

“是她，就是她，烧成这样我也认得的。”刘伟带着哭腔说道。不知为什么，在我看来，他哭得似乎有点儿假。

“那也需要科学的鉴证。”我一边说，一边穿上解剖装备，开始尸表检验。

黄支队安排刑警拿了刘伟家的钥匙去取俞婉婷的DNA。

我已经做好了这是一起谋杀案的心理准备，所以看到一些不符合烧死的征象时，并没有过多的惊讶。我一边检查一边说：“尸体全身重度炭化，全身呈斗拳状¹¹，衣物、头发烧毁，睑球结合膜可见点状出血，鼻腔内经纱布擦拭未见灰烬。额部可见多处弧形创口，暂时无法判断是否为生前损伤。”

我用力掰开已经形成尸僵的下颌关节，用光源照射死者的口腔：“口腔内壁未见明显灰尘黏附，舌下未见明显灰尘黏附。双手烧毁，见不到指甲。”

黄支队摇了摇头表示遗憾，他知道我的意思。夏天时候人们穿着较少，身体裸露部位多，如果死者和凶手发生打斗，死者又留有指甲，就很容易抓伤凶手，也有可能留下能证明凶手是谁的证据。

“目前看，这很有可能是一起谋杀案件。”我对坐在解剖室门外地上的刘伟说道，“我们现在要对尸体进行解剖检验。”

“不行！不行！”刘伟突然从地上弹射了起来，大声喊道，“婉婷生前最爱漂亮，我不允许你们在她身上动刀！谁也不准动她！”

刘伟的过度反应吓了我一跳，我压着怒火说：“我们怀疑这是一起谋杀案件，为了她沉冤得雪，我们必须进行解剖。我给你承诺，解剖完我们会缝合得很整齐。”

“你们这是要抢尸体吗？”刘伟说，“网上说你们警察经常抢尸体，原来是真的，她是我的，我不许你们对她动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我们怀疑这是一起刑事案件，且死者死因不明，公安机关有权决定解剖。”黄支队说，“希望你配合。”

刘伟一直在哭喊，黄支队示意身边的警察把他拉到了门外，刘伟还在喊着：“不准动她！你们都是土匪，警察都是土匪！”

我和黄支队对视了一眼，都觉得这个刘伟十分可疑。黄支队示意手下的高法医穿上解剖服和我一起开始解剖工作，同时嘱咐身边的刑警看好刘伟。

死者的皮肤及皮下组织都已经炭化，解剖刀切上去的时候发出清脆

的咯咯声。逐层分离完尸体的颈部皮肤和肌肉，真相基本就露出了水面。死者颈部两侧肌肉都有明显的出血痕迹，舌骨、甲状软骨都有严重的骨折、出血迹象。

“窒息征象非常明显，颈部损伤也很严重，虽然看不到颈部皮肤损伤情况，”我说，“但是同样可以断定，死者是被一个力气很大的人用双手掐住脖子，导致窒息死亡。”

“双手掐住了脖子，没有办法约束死者双手，那么凶手很有可能会被抓伤。”黄支队在一旁补充道。

“就是头部的损伤非常奇怪。”我切开死者的头皮，前后翻开。头皮已经被烧焦，用力稍大都会破损。头皮的额部有七八处弧形的小创口，对应的皮下有连接成大片状的皮下出血。颅骨的骨膜没有伤及，更没有颅骨骨折或者颅内损伤。

“这些小伤口都非常轻微，不是致死的原因。”我说，“但是生活反应非常明显，说明是在掐死之前形成的。”

“弧是朝上的，圆弧在下，两角朝上弯，弧度还不小，如果是圆形的一部分，那么这个工具就应该是直径五厘米左右的圆形。这会是什么工具呢？”黄支队说，“头皮下出血这么多，创口里有组织间桥，肯定是钝器形成的。”

“我担心的不是工具。”我说，“创口这么密集，应该是死者处于一个固定位置形成的。那么就有两个问题出现了，第一，凶手既然要杀死她，为什么还要在她头上砸出这么多小伤；第二，死者为什么会在没有死的时候不动弹，保持固定位置让凶手砸。”

“凶手可能是心理有问题。”黄支队说，“死者也有可能是在中毒、昏迷的情况下被打击头部的。”

“颅脑没有损伤，如果是昏迷，只有可能是用药物了。”我说，“取心血做毒物化验吧。”

“调查清楚死者是什么时候吃的晚饭了吗？”我一边用手术刀切开尸体的胃、十二指肠和小肠，一边说，“烧死的尸体没法用温度来判断死亡时间，想准确判断，只有看胃肠内容物的消化、迁移情况了。”

“这个没问题，”黄支队说，“经调查，死者下午六点去巷子口的小吃店吃了晚饭。”

“根据消化情况，”我用手术刀拨弄着那些黄油油的胃内容，抬肘蹭了蹭鼻子说，“胃内还有不少食糜状物质，我判断死者是末次进餐后五小时内死亡的。”

“消防队说十一点半起火的。”黄支队说，“你判断十一点之前死亡，这就有至少半个小时的时间差。那么，凶手杀害了死者后，半小时才点火，他在做些什么呢？”

“你们看，这是什么？”在一旁观察死者头面部的高法医突然一句话把我和黄支队从思考中拽了回来。

3

我和黄支队凑过头去看，原来高法医在死者的鼻孔里夹出了一根蓝色的纤维。

黄支队接过纤维，放在解剖室的显微镜下观察：“这是防水布的纤维，很多衣服都是用这样的材料制成的。”

“看来，这样的纤维还不少啊。”我仔细用刀片刮着死者脸上的烟灰炭末，果真在刮下来的漆黑的物质中，发现了一些蓝色的防水布片，最大的一块儿约有几个平方毫米。

高法医还在死者耳部附近用止血钳钳下来一块和皮肤粘连在一起的白色布片，布片的边缘也可以看到蓝色的纤维，布片上面印着M开头的一排英文，字迹无法辨认。

我接着说：“可以断定，现场燃烧的时候，有一件蓝色的衣服覆盖在死者的面部。这个白色的布片是衣服的商标。”

“这能说明什么呢？”高法医问道。

“心理学家有过一项研究，”我说，“如果一个人杀死了自己比较尊重、敬畏的人，会害怕看见死者的脸。有些人会用一些物体遮盖住死者的脸，减轻自己的心理压力。”

“你是说，熟人作案？”黄支队说完，转头看向窗外蹲在地上的刘伟。

“调查情况显示，俞婉婷为人吝啬，没有什么非常要好的朋友，没有什么明显的矛盾关系，没有不正当男女关系。”侦查员在一旁说，“如果判断是熟人作案，那么她丈夫具有重大作案嫌疑。”

“可是刘伟说他昨天上午就出差去了上海。”高法医说。

“他可以故意这样说，伪造不在场证据。”黄支队说，“我还看见了他手臂上有抓伤。”

我点了点头，低声说：“我也看见了，刚才我们分析死者可能抓伤了凶手，只是因为死者的指甲被烧毁，所以不能确证。我想，世界上没有这么巧的事情吧？”

“是啊，”黄支队说，“刚才他还那么激烈地阻碍尸体解剖。”

我脱下解剖服，走到刘伟旁边，说：“你下了火车就直接赶到这里来了对吧？麻烦你把返程火车票给我看看。”

刘伟一脸惊恐：“啊？什么？哦，火车票，火车票我……我，火车票出站的时候被工作人员收了。”

“那去上海的火车票呢？”我问。

“也……也被收了。”

“原来你们出公差，差旅费报销是不需要票据的？”我盯着刘伟，看着他闪烁的眼神，逼问道，“还是出公差要私人出费用？”

刘伟的脸顿时红一阵白一阵。

黄支队说：“如果这样，那就对不起了，麻烦你跟我们回去协助调查吧。”

两名侦查员架着垂头丧气的刘伟乘车离开了。

“这起案件，不会就因为死者脸上的那个布片破获了吧？”我说，“我总感觉没那么简单。”

“哎哟，祖宗，”黄支队说，“简单点儿不好吗？你可别乌鸦嘴了。”

我低头笑了笑，说：“还有好多检验没有出结果，用这个时间，我们去现场看看吧。这么久了，现场险情也应该都排除了，可以进去看了。”

现场依然一片狼藉。除了没法燃烧的物品以外，其他的家具、货物基本都已燃烧殆尽。超市东面隔开的临时居住区域里也是如此，一个大衣柜被高压水枪冲倒在地上，一个光秃秃的床板横在那里，都被熏得漆黑。

我和黄支队简单巡视了超市，超市地面尽是积水，我们穿着胶鞋从东倒西歪的货架上跨来跨去，没有发现什么有用的线索，估计有用的线索没被一把大火烧得干干净净，也被高压水枪冲得干干净净了。

我走到床旁，戴上手套掀起了床板。突然，我看见床板的侧面和下面有一些点状的颜色加深区，和附着的烟灰炭末颜色并不一样。我打开勘查箱，取出联苯胺试剂，对这些区域进行血液预实验，得出的结果是阳性。

“师兄你看，”我说，“床板侧面和床板底侧都有血，这样看，应该是喷溅状血迹。”

黄支队走过来拿出放大镜看了看床板的血迹，说：“嗯，从形态上看，可以确定是喷溅状血迹，方向是从外侧向内侧。”

我说：“尸体是头朝床躺在地上的，头部又有创口，那么形成创口的时候，血迹确实是沿这个方向喷溅的。”

黄支队说：“知道你的意思，尸体躺的位置就是杀人的原始现场。”

我点了点头。

黄支队补充道：“既然这里是杀人的现场，死者又没有约束伤，说明凶手是可以和平地从最西侧的入口进超市，再走到最东头的床边。”

“大半夜的，”我说，“一个单身美少妇会让什么人进到自己的超市里呢？她一点儿警惕性都没有吗？”

“除非是熟人，”黄支队说，“开始通过死者面部的布片推断熟人作案

我还有些忐忑，现在通过现场情况，基本可以肯定就是熟人作案了。看来抓她老公没抓错。”

我站在现场闭着眼，试图把现场的情况再还原一遍，可是总觉得损伤问题有些不能解释。于是我摇了摇头，说：“先回去吧，一边等检验结果，一边去看看对刘伟的审讯。”

我们在视频观察室看着审讯室内的刘伟耷拉着脑袋，一副无精打采、死猪不怕开水烫的模样。

“招了没？”黄支队问。

侦查员摇了摇头：“反复强调他没有杀人，但是对于昨晚的行踪，他只字不提。”

“去火车站调一下监控，看他到底有没有去上海。”黄支队说。

侦查员面露难色：“这，火车站那么多人，有些难度啊。”

“不用，”我说，“去查一下宾馆开房登记，我突然觉得他不像是凶手，他之所以不提昨晚的行踪，可能有其他原因。”

黄支队惊愕地看着我，愣了一会儿，转头对侦查员说：“去办吧。”

黄支队看着侦查员离开观察室，对我说：“你这样说是不是武断了些？如果因为你的直觉改变了侦查思路，可不是小事。”

我摇了摇头，说：“不仅是直觉，我觉得死者的损伤有些奇怪。”

“你是说她额头上那些密集的小创口？”

“是的，”我说，“如果不是用药致晕死者，在死者清醒状态下同时形成额部创口和颈部损伤，除非这件事不是一个人做的。如果是刘伟想杀她，不需要找个帮手那么麻烦。”

“时间不早了，”黄支队说，“各项检验和调查的结果夜里才能出来，你先休息吧。”

躺在宾馆的床上，现场的情景在脑海中一幕幕呈现。突然，被水枪冲倒的大衣柜的样子闪入我的脑海里。

“不对啊，衣服、被褥怎么会在大衣柜下？”我自言自语道。我仿佛想起白天现场勘查的时候，发现大衣柜的下方好像压着衣服和被褥。总觉得好像有些不对头的地方，可是不对头的地方在哪儿呢？

想着想着，我就睡着了。

因为有心事，所以我起了个大早。专案组会议室正在汇报昨天一天的工作情况。

“经比对俞婉婷平时所用牙刷上的DNA和死者的DNA吻合，确证死者系俞婉婷。经过对俞婉婷的心血进行毒物化验，可以排除俞婉婷生前有中毒致死或致晕的可能。通过对现场多处多点位提取的灰烬进行理化检验，可以判断现场有多处起火点，但是没有助燃溶剂。也就是说，凶手杀人后，在超市里多处可以燃烧的货物上点火，导致大火。”云泰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所长汇报道。

“可是再多处点火，也不需要半个多小时的时间啊。”我说，“我们法医判断，死者死后至少半小时以上，现场才点火。”

“凶手在做什么呢？”黄支队说。

“另外，”我说，“如果排除了死者有中毒致晕的可能，通过法医检验死者头部损伤也不至于致晕。那么，死者为什么会在清醒状态下，保持一个固定不动的姿势，让凶手来敲击她的头部？还有，凶手是如何一边掐压死者的脖子，一边用钝器打击死者的头部？”

“骑在她身上，一边掐脖子，一边打。”有侦查员说。

“不可能。”我说，“我们知道，手指接触颈部，只会留下小片状出血，手掌接触，才会留下大片状出血。经法医检验，死者颈部两侧的肌肉都可见大片状出血，说明是有两个手掌同时掐住死者的颈部两侧，压迫气管和颈动静脉，导致窒息死亡。这个时候，凶手没有其他多余的手去打击死者头部。”

“为什么可以肯定是同时形成两种损伤呢？”

“因为两种损伤都有明显的生活反应，额头部的损伤也只有死者颈部被压住，头部位置相对固定的时候，才能形成。”我说。

这时候，负责对刘伟进行外围调查的民警推门进来，说：“刘伟的嫌疑排除了。”

4

“查到什么了？”黄支队早有心理准备。

“刘伟案发当天确实没有离开云泰。”侦查员说，“经过对入住登记的查询，我们发现刘伟当天上午在一家宾馆里开了一间房。我们调取了该宾馆的视频监控，刘伟是上午十点开房入住，第二天早上七点离开的。”

“也就是说案发时候他并没有离开房间，直到第二天早上才离开直接去殡仪馆的，是吗？”我问。

“是的，”侦查员说，“确定他没有作案时间。”

“看来我们抓错人了。”黄支队说。

“没有抓错人。”侦查员喜上眉梢地说，“和刘伟一同入住的还有一名女子，通过面部比对，确定是一名外号是莹姐的女子，这个莹姐涉嫌一起团伙贩毒案。目前可以肯定刘伟和这桩贩毒案有关系，我们已经通过刘伟获取了莹姐的线索，现在派人去抓了。”

“可是刘伟手臂有抓伤啊。”我说。

“这个我们也问了。”侦查员说，“刘伟和这个莹姐有一腿，抓伤是在亲热的时候被莹姐抓的。”

“看来这个刘伟是真的不想我们对他的老婆动刀，他还是真的爱他老婆的。也怪不得他对那天晚上的事情只字不提，一是犯法，二是对不起他老婆。”黄支队说，“也好，顺带破了一起贩毒案件。不过，这桩命案，我们应该从何处下手呢？”

我喝了口水，说：“再去现场看看吧。”

重新回到了案发现场，我仿佛比上次勘查有了更多的信心。想起在宾馆思考的问题，我径直走到了大衣柜的旁边。我没有记错，大衣柜的下方确实压着一些衣物和被褥。

我叫来两个侦查员，合力把大衣柜扶起，大衣柜下方散乱地堆着一

些衣物和被褥，露出大衣柜压痕以外的部分都被完全烧毁了。我拉开大衣柜的门，两扇门是靠强力吸铁石关合的，门没有上锁。

衣柜里面还挂着几件大衣，没有被大火烧毁。我戴上手套，伸手去检查大衣的口袋和大衣柜里的其他杂物。检查中，我发现了一个相框，拿出来看，里面是一张俞婉婷和刘伟在冰天雪地中的合影。照片上的俞婉婷身穿一件蓝色的羽绒服，蜷缩在刘伟的怀抱中，笑容灿烂。

“把这张图片技术处理一下，看看能不能看清衣服的品牌。”我把照片递给身边的黄支队。

大衣柜的旁边，放着一个不锈钢的茶杯，已经被烧得变了形。我走过去拿了起来，茶杯挺重的，底座是圆形的棱边。我用联苯胺测试了一下底座，出现了潜血反应¹²。

“这个茶杯底座直径五厘米，呈圆形棱边突起，和死者额部的细小创口刚好吻合。茶杯底座又有潜血反应，说明这个茶杯很可能就是凶器。”我说。

“可惜茶杯已经被烧，黏附大量灰烬，已经没希望从这上面提取到指纹了。”黄支队说。

“或许它对我们的下一步推理分析有一点儿用处。”我胸有成竹地掂量了一下手中的不锈钢茶杯。

我绕过正在用筛子清理现场灰烬的痕迹检验民警，走到了超市的收银台前。收银台是玻璃制造的，已经被完全烧毁，柜台里放着的杂物都已无法辨认。我捡起一截铁棍扒拉着柜台里的炭末，突然，在外面明媚的阳光照射下，一个亮闪闪的东西吸引了我的注意。

我找来痕检民警照了几张柜台的照片，然后小心地围绕闪光的物体把周围的灰烬分离开，映入眼帘的，是一堆一元钱、五角钱的硬币。

“这是超市老板放钱的钱盒？”我说，“这个私人小超市是没有电子收款台的，看来收的钱都是放在这个钱盒里。”

痕检员用筛子慢慢筛出了硬币附近的灰烬，说：“据痕检角度看，这确实是一个钱盒，应该用竹篮编制的。”

“我知道了。”我说，“云泰盛产螃蟹，就类似是那个装螃蟹的竹篮是吗？”

痕检员点了点头：“不过基本已经被烧毁了。”

“有纸币的残渣吗？”我问。

痕检员摇了摇头。

黄支队这时候走了过来，说：“刚才你说的照片通过技术处理，可以看出俞婉婷穿着的羽绒服胸口绣有MCC商标字样。看来和我们在死者脸上提取的布片很吻合啊，你是在怀疑凶手就是用照片上的这件衣服遮盖死者脸部的吗？”

我摇了摇头，说：“师兄，这是一起以侵财为目的的杀人案件，凶手不一定和死者熟识。”

黄支队低头思考了一下：“有依据吗？”

“有。”我胸有成竹，“首先，刚才我们在柜台附近发现了死者收钱用的钱盒残骸，里面有一些硬币，却没有任何纸币的残渣。”

“纸币可能都被烧毁了啊。”黄支队说。

“不会，”我说，“竹子是隔热效果不错的材料，竹篮尚未被烧毁殆尽，那么放在它里面的纸币即便是燃烧，也不会一点儿残渣都不留下。”

“会不会是死者把纸币都收起来了？”痕检员说。

“那倒不会。”黄支队说，“据调查，俞婉婷平时离开超市，也只拿一些一百元的大钞，零钱再多也不拿走，更别说她知道案发当天自己不开超市。”

“那就是说钱盒里应该有一些纸币，即便是十块、几十的纸币也应该有一些，”我说，“现在没有了，只有一种可能，被别人拿走了。”

黄支队点点头：“接着说。”

“还有，”我说，“开始我们认为凶手把衣服覆盖在死者的脸上，是熟人作案的特征。排除了刘伟的嫌疑后，这个问题就一直困扰着我。今天

看来，凶手之所以用衣服覆盖住了死者的面部，纯属意外。”

“现在我们已经确定，覆盖在死者面部的，是她自己的一件蓝色羽绒服。”我走到大衣柜旁边，说，“现在是夏天，羽绒服不可能放在外面，应该是放在大衣柜里面的。死者睡的床上有毛巾毯，有床单，凶手为什么不用这些顺手能拿得到的东西，而非要去拿应该放在大衣柜里面的东西去盖死者的脸呢？”

“不能肯定羽绒服就是放在衣柜里面啊。”黄支队说，“没有依据，说不准就是叠在床头当枕头呢？”

“别急，我还有推断。”我一边拉开大衣柜的门，一边说，“这个大衣柜的门是通过强力吸铁石闭合的，不用一点儿力气是打不开的。也就是说，凶手有主动打开大衣柜大门的动作，还有把大衣柜里的衣物、被褥翻出来的动作。”

“不能是被高压水枪冲倒以后，衣服、被褥掉落出来的吗？”黄支队说，“如果是凶手事先翻动出来的，被翻出来的衣物应该会被完全烧毁了啊。”

我说：“如果是消防动作导致大衣柜倒下，并且倒下的同时里面有东西掉落，则大衣柜的门应该是开着的。不可能是在大衣柜倒下的瞬间，里面的衣物掉了出来，大衣柜倒下后，门又合上了。即便那么巧能合上，也会把地上的衣物夹一部分在门内。你们再看，大衣柜后面的腿比前面的长，放不稳，所以我分析是凶手火急火燎地翻动大衣柜，把衣物拽出衣柜，在关门的时候，因为紧张用力过度，大衣柜向后倾倒，碰撞墙壁后，由于反作用力向前倒下，才造成了这种现象。”

说完，我指了指大衣柜后方墙壁上的一个新鲜磕碰痕迹。

大家点头。

我接着说：“根据上述两点，结合死亡时间的推断，我们可以判断，凶手在杀死死者后，用了半个小时以上的时间来翻动超市，寻找财物，至少翻动了柜台和大衣柜。凶手的目的应该是侵财。”

“侵财多数不会是熟人，即便是认识的人，也很少有非常熟识的人。”黄支队说，“可是这个案子明显应该是熟人作案啊。”

“不，”我说，“我现在觉得不一定是熟人作案，至少不是非常熟知的人。”

“可是事实是俞婉婷把凶手从西侧大门带到了东头的居住区域。”黄支队说，“不是熟人的话，那么这个俞婉婷也太没有警惕性了吧？深更半夜敢把陌生人带进自己的屋子？我觉得不太可能，这个俞婉婷还长这么漂亮，晚上估计还穿得比较少，她就不怕陌生人？”

“这个问题我也矛盾过。”我说，“不过我刚才仔细地筛了一下尸体附近的灰烬，现在我搞清楚了尸体附近的这个货架摆放的是什么货物了，所以我也就理解为什么俞婉婷会在衣冠不整的状态下，带个陌生人走进自己的超市了。”

我用止血钳夹起尸体位置附近倒伏的货架下压着的一片塑料包装纸碎片，上面印着几个字：“七度空间”。

“师兄，明白了吧？”我笑着说，“我的推断，有没有道理？”

5

黄支队若有所思地点了点头。

一旁的侦查员有点儿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问道：“这是怎么个意思？”

黄支队说：“尸体附近的货架是放卫生巾的，所以我们现在怀疑，凶手是个女人。如果是女人，半夜来买卫生巾，俞婉婷很有可能会放松警惕，带她到放置卫生巾的货架附近，然后凶手趁机行凶。”

“师兄忘了吧？”我打断黄支队的话，“我们开始怀疑不是刘伟作案的依据，是我们觉得本案应该是两个人作案哦。”

“哦，对对对。”黄支队说，“女人可能只是敲开门的，凶手应该是个男人。”

我说：“我们在尸体上发现了两种损伤，都有生活反应，也就是说，我们觉得一个人不可能在双手掐压死者颈部的同时，又拿钝器打击死者的头部，所以我们开始就怀疑是两人作案。尸体上的两种损伤反差极大，掐压颈部的力度非常大，导致了颈部的软骨都严重骨折，但是头部

的损伤比较轻。今天我又找到了这个凶器——茶杯，这么重的茶杯，如果是力气很大的人挥舞起来，反复击打在死者头上很容易造成颅骨凹陷性骨折，但是尸体上只有轻微的表皮和皮下组织损伤。”

我咽了口口水，接着说：“经过现场勘查，现在我更加可以肯定，凶手应该是一男一女。女的骗开超市大门，男的趁俞婉婷带女人进入现场的时候溜门入室，在床边这个货架附近将俞婉婷按倒，掐压住她的颈部。女人则顺手拿来一个不锈钢茶杯反复打击俞婉婷头部，逼她说出钱的位置。由于男人的力气过大，将俞婉婷掐死，于是他俩翻动超市，拿走了柜台里的纸币，在超市里容易起火的货物货架处点火，毁尸灭迹，然后离开。”

“可是，这样的案子，从什么地方找突破口呢？”黄支队一筹莫展。

“别急，师兄，”我说，“我们去巷子口看看。”

我和黄支队绕着这条两三百米长的巷子走了一圈，有了很显著地发现。这是一条两头通马路、中间封闭的巷子，也就是说，凶手如果想进入现场地段，必须从巷子的两头进入，离开也是这样。巷子的东头是一个三岔路口，有红绿灯，也就是有监控录像。巷子西头有一家银行，门口也有监控。

“等于是我们掌握了小巷两头的进出口资料。”我说，“通过看监控，应该可以发现可疑的人员吧？”

黄支队摇了摇头，说：“这个侦查部门早就想到了，奇怪也就奇怪在这儿，案发时间段附近，没有任何可疑的人进入巷子或者离开巷子。”

“那就说明犯罪分子在案发时间段附近，就住在这个巷子里，作完案也没有离开。”

黄支队说：“可是这里只有店面，没有住家啊。”

我说：“可是我们当天看见着火，哪里来的那么多围观群众呢？”

“你提示我了，”黄支队说，“这里有家网吧！虽然现在网吧不准通宵营业，其实这些网吧还都是偷偷摸摸通宵营业的。”

我笑着说：“那就去看网吧的监控吧！”

调取了网吧当天晚上的监控录像，很快我们就发现了线索。一个穿白色衣服的魁梧男子和一个短发女子在案发当晚十点多先后离开网吧，但是没有去服务台结账。十一点四十分，这两个人又一起回到了网吧。十二点十分，两人又和网吧的数十个人一起出了网吧，应该是去围观灭火现场的。

“原来当天凶手和我们一起在现场。”我感觉背后一阵发凉，转头问侦查员，“网吧的上网记录呢？”

侦查员摊了摊手，说：“这些网吧晚上偷偷摸摸开张，都不登记身份证，所以掌握不了上网人的信息。”

“唉，这么好的线索，因为网吧不守规矩，没戏了。”我无奈地说。

“可是这个短发女子出门的时候穿的是红色的T恤，回来的时候穿的却是浅色的。”黄支队看出了一些蹊跷。

我想了想，说：“我还记得我们在床板处发现喷溅状血迹区域中间有个空白区。这个空白区应该就是拿杯子打击死者头部的人站的位置，她的存在挡去了一部分喷溅血。”

“你是说，她是因为衣服上黏附了血迹，怕人发现，所以换了衣服？”

我摇了摇头，说：“监控上看，衣服的款式应该是一样的，就是颜色不太一样。嫌疑人的身材明显比俞婉婷瘦小多了，不可能是在现场换上俞婉婷的衣服。所以，最大的可能是嫌疑人反穿了衣服。”

“我去问网吧老板。”侦查员跳了起来，快步出门。

我和黄支队在专案组耐心地等了大约两个多小时，侦查员才推门进来。

“怎么去这么久？”黄支队问。

侦查员高兴地说：“因为我们直接把犯罪嫌疑人抓回来了。”

这个喜讯出乎意料。

侦查员说：“网吧老板称当天晚上上网的人很多，自己在服务台里侧

早早睡觉了，网管看了监控也不认得嫌疑人是谁，也不知道他们什么时候出去又什么时候回来的，上网有押金，所以也不用怕他们跑。但当我们提出这个人可能反穿衣服的时候，网吧老板说晚上起火的时候他也出去围观，无意中看到了我们说的那个反穿衣服的嫌疑人。他认得是在网吧隔壁打工的服务员李丽丽，当时还在奇怪这小妮子为什么要反着穿衣服呢。”

“太符合了！”我兴奋道，“正好在附近打工，和俞婉婷怎么说也是个面熟，俞婉婷就更加可能对她没有警惕了。”

“我们去听听审讯情况吧。”黄支队高兴地说。

对李丽丽的审讯无法开展，李丽丽拿着一份诊断怀孕的B超报告，在审讯室里不停地哭、不停地吐，就是一个字也不说。

于是我和黄支队来到了审讯李丽丽的男朋友陈霆威的审讯观察室。审讯室里，侦查员递给浑身发抖的陈霆威一根烟，陈霆威摇了摇头说：“谢谢，我不会。”

侦查员说：“说吧，从网吧的监控里已经看到你了。”

陈霆威瑟瑟发抖，说：“其实我也不想，其实我也不想啊……我和李丽丽都在外打工，每个月的工资加在一起只有不到两千块，还要寄回老家给双方父母一千块，我们真的活不下去啊，现在丽丽又怀孕了，一罐奶粉都要一百多，我们怎么养得活自己的孩子？”

我看着眼前这个魁梧的二十岁男孩，心中又浮起一丝恻隐。

陈霆威说：“丽丽说这个婉婷超市每天都有好几千块的进账，我们就准备去偷。晚上我们估计她关门回家了，就从网吧出去，到超市撬门，没想到刚撬了一下，就听见超市里有动静，于是我就赶紧躲到了一旁，丽丽很沉着，没有躲开。超市老板拉开卷闸门上的小窗，看见是丽丽，就打开了卷闸门。丽丽说自己正在上网，突然来了例假，要买卫生巾，就来敲敲门试试，结果婉婷姐你还真在。于是超市老板就和丽丽说笑着走进去了，进去前，丽丽给我使了个眼色。我知道她是示意我们去抢劫。我趁黑溜进卷闸门，看老板正背对着我看丽丽挑选卫生巾，我就扑了上去按倒老板，掐她。丽丽跑过去拉下卷闸门，又不知从哪儿拿了个茶杯回来打老板的头部，问她钱在哪里。可是老板就是不说话，我一生

气就使劲儿掐她，没想到，过了几分钟她就不动了。我们见她死了，很害怕，丽丽说不能白杀个人，于是我们就开始到处找钱，可是只在柜台里找到了几百块的零钱。”

“你们为了毁尸灭迹，所以烧了超市，是吗？”侦查员厉声道。

陈霆威哭着点头。

“案子破了，这两个孩子，再穷也不该犯法杀人啊。唉，可惜了。”我叹了口气。

“我觉得我们的证据还不太扎实。”黄支队担心地说道。

“有监控证明他们在发案时间内离开网吧，又有口供，而且李丽丽应该还有血衣。”我还没说完，就听见审讯室里侦查员说：“你们当天晚上穿的衣服呢？”

“丽丽回家就洗干净了。”陈霆威抽泣着说道。

我看了看黄支队，说：“真被你说中了，现在没物证了。”

“是啊，证据链不完善。”黄支队说，“虽然他是主动招供了，但是如果碰见个无良律师唆使，上庭翻供，说是刑讯逼供什么的，不好办啊。”

“别说人家律师，”我笑着说，“证据链不完善，是我们的责任，律师质疑是对的。我们去他们俩租住的房子里看看吧。”

看得出来，这一对小青年还是很勤奋的。租住的房子里收拾得干干净净，监控录像里看到的他们穿着的衣物已经整整齐齐地叠好放在柜子里了。

黄支队拿了出来仔细看了看，说：“洗得很干净，找到血的希望不大了。”

我摇了摇头，走到一个五斗橱附近，随意拉开其中一个抽屉。抽屉里赫然放着几条白沙、红塔山香烟。

“我们有证据了。”我一边招手让侦查员过来拍照，一边和黄支队说，“监控里，陈霆威出去回来都是拎着一个包的，虽然看不清包的外形变化，但是这些香烟很有可能是用那个包拎回来的。”

“烟的档次不高啊，”黄支队说，“会不会可能是他自己买来抽的呢？”

“他不抽烟。”我笑着说，“审讯室的时候，他拒绝了侦查员递给他的香烟，说他不会。”

“那他拿这些廉价烟回来做什么？”侦查员问。

“我觉得吧，可能不止这几条，应该有其他高价烟，已经被他卖了。”我说，“因为他不抽烟，可能不一定认识这种白沙烟，所以一起拿来，只是卖不掉罢了。”

黄支队点点头，开始下达指令：“嗯，可能性极大。一方面通过烟草公司验证这几条烟是不是配送到婉婷超市的；另一方面，调查附近回收礼品的店铺，找到被他卖掉的香烟。”

云泰市公安局的办案效率很高，在第二天早上我离开云泰的时候，黄支队就走过来对我说：“证据查实了。”

我摇了摇头，对这一对可怜、可悲又可恨的小青年表示了惋惜：“他俩的父母，还有丽丽肚子里的孩子，以后该怎么办呢？”

第四章 窗中倩影

我的爱是那么深，已近疯狂，人们所谓的疯狂，在我看来，是爱的唯一方法。

——弗朗索瓦丝·萨冈

1

夏天还在继续。气温已经超过了人体的正常温度，也给腐败细菌的滋生、繁殖提供了良好的环境条件。上班族们都躲进了空调房里，法医们却还在酷日底下，跋山涉水，打捞着形态各异的尸体，搬回解剖室检验。说形态各异不为过，尸体腐败是一天一个样，从尸绿到腐败静脉网出现，再到尸体发黑、膨大，当然还有最让法医头痛的巨人观状。无论尸体变成什么样，法医都不能甩手不予理睬，也不能糊弄任务。所以热到中暑、晒到脱皮等情况在基层法医中很是常见。

我属于不耐晒的那种，每年的夏天和冬天，我都会以两种肤色出现，这一年也不例外。周一，我黑黢黢地进了办公室，看见大宝正坐在办公桌前啃早点。“一个月不见，你干什么去了？”大宝说，“去非洲的机票贵吗？”

“去你的。我到夏天就这样。”我也很讶异大宝回来上班了。一个月前，他为了准备遴选考试，师父给了他一个月的假期专心复习。看见他回来，就知道他的考试结束了。

“考得怎么样？”我问道。

“禀包大人，考得很好，不就是法律嘛，比司法考试要简单多了。”大宝信心满满。

听大宝这么一说，我放心了许多，既然用人单位不能选择自己用的人，那我唯一能做的就是祈祷。

电话突然响起，大宝停止了咀嚼，含着一嘴食物说：“运气不是这么好吧，我重出江湖的第一天就有活儿干？”

“到底是运气好还是运气不好？”我皱着眉头接通了电话。

“我在楼下，很晒啊，所以如果你们五分钟内不到楼下，我就不带你们去青乡市的这个现场了。”看来最近师父心情不错，不仅能放下繁重的行政管理工作出勘现场，还能用这么轻松的语调来调侃。

挂了电话，我对大宝说：“你复出的第一起案件，又是你老家的，赶紧的吧。”

电梯里，我和大宝遇见了满头大汗、睡眼惺忪的林涛，看见他手里拎着的箱子，我知道我们又要同行。

“青乡美女多。”我笑着说，“你这种形象出场，不是你的性格啊。”

林涛摇摇头：“可别提了，昨晚我值班，接了一晚上的各种骚扰电话，本想今天早上睡晚一点儿，结果七点多青乡来电话说有命案。这不，牙都没刷呢。”

“知道是什么案件吗？”林涛凑上前来展示一口白牙，我赶紧捏了鼻子闪开，问。

“电话里说，今天早上有个村民发现邻居家的美少妇死在自己的床上，裸着的，应该是命案，就报了警。”林涛拿出餐巾纸擦了擦头上的汗。

“我们出勘的是重大、疑难案件，怎么现在只要是美少妇就得去了？还兴师动众的，连师父都去？”大宝说。

“不是，我还没说完呢！”林涛这口气喘得够长的，“派出所民警到的时候，发现另一个房间里还有一个裸老头，也死了。”

“同一家的？”我问，心想现在裸睡这么流行啊？

“应该是吧。”林涛说，“陈总是自己要求去的，这种专家级人物，天天让他搞行政，就像是逼着南方人天天吃面食，受不了的。”

师父在楼下正抬腕看表，见我们来了，笑着说：“四分四十九秒哈，差一点儿就没你们仨什么事儿了。”

一钻进车里，我就忍不住问：“师父，有什么情报吗？”

早一些知道现场情况，就会给现场勘察员们多一些思考的时间，也许就是多出的这么一些时间，就能找到案件侦破的关键。

“估计难度不会太大。”师父缓缓地说，“前期调查情况看，是公公和儿媳妇双双死亡，目前死亡性质不清楚，说是家里有轻微的打斗痕迹。”

“不会是乱伦吧？”我暗自汗了一下。

“你脑子里都想些什么呢，日本片儿看太多了吧？”师父说。

我嘟囔着：“林涛说的，都是裸死。”

林涛瞪着眼睛，摊着双手表示无辜。

师父说：“男死者几个月前脑出血，目前是半植物人状态。”

“哦。”坐在后排的我们三个异口同声。我心里暗想，什么人这么心狠手辣，植物人也要杀？有必要吗？看来肯定是深仇大恨了。或许是和男死者有仇，女死者只是倒霉碰上了。但如果我是男死者的仇家，与其杀了他，不如就看着他植物人的惨样儿，多解气啊。

一路上，我和大宝争论着他参加遴选考试的题目，林涛则靠在椅背上睡得很香。

“他还没找到女朋友吧？”坐在副驾驶上的师父回头看了眼林涛，对我说。

“你怎么知道？”我说，“师父也八卦啊。”

“废话。”师父说，“我的兵的家庭问题很重要，我关心下属，怎么是八卦？我之所以知道他没女朋友，是观察。你看，一上车，你和大宝一人发了条短信，没猜错的话应该是向女朋友汇报你们出差了。但是林涛一上车就睡了。”

我和大宝顿时无语，心想要不要这样啊，现场分析无处不在？

下了高速，就看见青乡市公安局的车闪着警灯已经候在那儿了。刘支队看见坐在副驾驶的是师父，赶紧跑过来敬礼：“陈总好，陈总亲自来啦？”

“哦，我是来测验一下这帮小子最近有没有长进。”师父指了指我们说。

我和大宝对视一眼，心想，这个师父，自己憋不住就憋不住，出现场还要找个理由。

在警车的带领下，我们穿过了繁华的市中心，又经过一番颠簸，到达了偏僻市郊的一个小村落。小村里的路很窄，十几辆警车都停在村口。

我们下了车，拎着箱子往中心现场方向走去。

我还挺喜欢这种拎着箱子在围观群众中穿行的感觉的，听着群众的纷纷议论，还可以沐浴着年轻姑娘们崇拜的目光。虽然我知道比起我这个黑包公来，姑娘们更愿意盯着林涛看。

现场是一座修砌得不错的院落，院落里有一座白砖黑瓦的平房。平房只有一扇大门，但从外围的窗户来看，应该有一个客厅和东西两个房间。

刘支队叫来主办侦查员，向我们介绍案件前期的调查情况。

“早晨七点，现场隔壁一家住户老太太报的警。老太太说，这家的男主人叫孔威，两年前花光了所有的积蓄买了一个媳妇，据说这价钱的确不便宜，因为全村人都知道孔威买的媳妇很漂亮。这个媳妇姓蔡，大家都喊她小蔡。小蔡是云南人，被卖过来之后倒也没有闹，安心在这儿过上了日子，不过她性格内向、为人谨慎，一般不和别人打交道，天天锁着门，大家也都很难见到她。但今早她家大门是虚掩的，老太太觉得很奇怪，怕遭了贼，就进了院子，一看房门也是开着的，觉得不对，进客厅后一眼就看见小蔡死在床上。”

“孔威呢？”师父问。

“我们正在找。”主办侦查员说，“据调查，半年前孔威托亲戚帮忙，在上海找到一份还不错的工作，所以一直在那边打工，很少回来。三个月前，孔威的父亲孔晋国突发脑出血，虽然后来送医院抢救，勉强保住了一条命，但因为发现得晚，基本上就成了植物人的半昏迷状态，没有了自理能力。”

“孔威当时赶回来了？”

“是的。孔威第二天就赶回来了，知道父亲变成植物人是因为小蔡发现晚了，气得打了小蔡。他照顾父亲出了院，才回了上海，之后的日子，还是由小蔡来照顾老孔。”

“孔威也算是个孝子啊。小蔡照顾老人照顾得怎么样？”我问。

“因为小蔡一般不和人打交道，所以大家都不是很清楚。”侦查员说。

“孔威现在在哪里？”我问。

“目前还没有联系上。”

我摇了摇头，心想，这个孝子如果得知自己的父亲和花钱买的漂亮媳妇同时殒命，不知会是什么心情。

师父招手示意我们穿上勘查服，进入现场。

进了大门，便能看到一个宽敞的客厅，客厅里家具不多，只摆了一个连体沙发和一张木制餐桌。客厅的东西两侧都有门，分别通向东西两间卧室。西侧卧室的物品摆放很整齐，东侧卧室里感觉有些打斗的痕迹，但是衣柜、橱子并没有被翻动的迹象。

“门窗完好，没有撬压痕迹。”

“先看看尸体情况，再分析现场吧。”师父看见林涛和几名痕检员在勘查现场，于是转头对我和大宝说。

我们进了东侧的卧室，床上躺着一具女性的裸尸，皮肤很白，是惨白的那种，身材姣好，确实是村民说的美少妇。死者的身体下侧已经形成了红色的尸斑¹³。床的内侧胡乱地扔着一条被撕碎的连衣裙和一条白色的内裤。

“看起来像是强奸现场啊。”我的声音透过口罩，减少了不少分贝。

师父点点头，说：“你看啊，尸斑强硬，但尸体没有达到所有关节都最硬的状态，这大约是死亡了多久？”

“十小时左右吧。”我一边看着插入尸体肛门里的尸温计，一边说，“从尸温算，是死亡十一个小时。现在是将近十一点，也就是说，小蔡的死亡时间是昨天晚上十二点左右。”

师父说：“对啊，昨天晚上十二点死的。刚才说了这个小蔡非常谨慎，在村子里也没有什么关系好的人。现场大门虚掩，窗子是关好的，若是强奸，强奸犯是怎么在那么晚的时候进入现场的？小蔡这么谨慎，不会半夜还不关门。”

我低头沉思。

师父说：“去看看老孔的尸体。”

我们走向客厅，林涛正在西侧卧室门口寻找足迹，见到我们过来，说：“不是说昨晚的事情吗？怎么尸体都臭了？不会腐败得这么快吧？”

我笑着说：“你不是没刷牙吗？你闻到的不会是你自己的味儿吧？”

林涛站起来捶了我一拳头。

“林涛说得不错。”师父说，“看来这个案子复杂了。”

2

“什么说得不错？”我走过去看尸体。

老孔的尸体上盖着一床毛巾毯，他双眼微睁，嘴唇微开，嘴角还有几处类似擦伤状的痕迹。

“这个确实很奇怪。”师父说，“老孔看来比小蔡早一天就死了。”

我抬了抬老孔的胳膊，说：“尸僵程度和小蔡差不多啊。”

师父说：“别先下结论，看看这个。”

师父随手掀开毛巾毯，露出了老孔的肚皮。

“死者胳膊和腿都出现了明显的肌肉萎缩现象。”我说，“但是肚子还是挺大的，看来这个小蔡是尽心尽力地照顾老孔了。”

“重点不在这里。”师父说，“你看老孔的腹部出现了绿色，腐败静脉

网都已经开始出现了，但是小蔡的没有。”

“明白了，”我说，“尸僵是慢慢形成后再慢慢缓解的。这种强度的尸僵要分辨是形成期还是缓解期，就要看尸体的腐败程度了。出现尸绿，应该是一天以上了。”

“是的，根据尸僵情况和尸体腐败情况综合考虑，”师父低头想了想，说，“老孔应该是前天夜里死亡的。”

“也就是说，”我说，“老孔比小蔡早死了一天。这是什么情况？”

“这是什么？”大宝的话打断了我 and 师父的思考。

我转头望去，大宝手里拿着一个最大号的注射器，说：“床头柜上放了一个注射器，老孔是半植物人状态啊，不需要打针吧？再说了，打针也不需要这么大的注射器吧？”

“难不成是注射毒物致死？”我说。

师父在床头柜附近看了看，说：“不像。附近没有发现针头，不像是打针用的。回头注意一下尸体上有无针眼，再进行一下毒物检验就可以了。”

我拿过注射器，发现针管里好像有一些残留物质，晃动了一下，发现主要是液体，但是里面有明显的杂质。

我把针管装进物证袋，随手递给林涛，说：“回去化验看看这里面是什么东西。”

师父带着我们重新又进入了东侧卧室，开始更仔细地勘查。

现场很简单，从林涛那里也得知并没有发现有价值的指纹和足迹。一台电话机散落在地上，已经完全损坏了。床头上方的空调还在呼呼地往外吹着冷风，但是空调的叶板已经掉落在枕头上，被小蔡枕在头下。

我端来个板凳，站上去观察空调。

“空调外下方有明显的损伤痕迹。”我说，“应该是硬物砸到这里，塑料裂了，于是正在扇动的叶板掉落在枕头上。”

“那很可能是这个东西砸的。”大宝指着空调一旁地面上的电话机说。

“而且是先砸东西，人再躺到床上的。”师父指了指死者头下方枕着的叶板说，“这个叶板提示了先后顺序。”

我们纷纷点头。

“我们一会儿会在电话机上仔细找找，”林涛说，“看有没有可能发现新鲜而且有鉴定价值的指纹。”

师父蹲在地上拿起电话机，对林涛说：“关键是电话机的底座面。你想想，如果要把电话扔出去，就必然会有手指触到底座。如果底座有新鲜指纹，那指纹的主人就有重大嫌疑。”

林涛点点头，说：“我们马上把电话机送去检验，估计两个小时左右出结果。”

师父说：“好的，我们先去殡仪馆。”

一路上，我都在想老孔的死状。这个老头四肢纤细，肚皮却很大。关键是死者全身赤裸，没有看到一处可以致命的损伤，也没有明显的窒息征象。这个脑出血的患者，不会是自然死亡吧？如果是自然死亡，小蔡为什么不赶紧去找其他村民帮忙呢？把一个死人在家里放一天，一个女子怕是没有那样的胆魄吧？

很快我们就到了殡仪馆。青乡市公安局的孙法医早已等候在解剖室门前。

青乡的解剖室是全省领先的，可是没等师父开口夸赞，孙法医就满怀歉疚地说：“前两天解剖室的全新风系统坏了，现在排风和空调都不能使用，解剖室里现在像个蒸笼。”

我走进解剖室感受了下温度，确实就像是钻进一辆晒了一天、没有贴窗膜的汽车一样，脑袋里嗡的一声，于是赶紧退了出来。

师父无奈地摇了摇头，说：“尽快找人修吧。看来我们今天只有露天解剖了。”

“师父，咱们从谁开始？”我穿上闷热的解剖服，找了个阴凉的地方站着。

“先看老孔吧，”师父说，“我一路上都在想这个老孔的死因。”

我暗自高兴，原来自己和师父的思维居然已经如此高度统一了。

解剖很快开始。我们切开死者的头皮，发现死者的颅骨少了一块，颅骨断端的边缘已经圆钝，这应该是医院进行的去骨瓣清除脑内积血的手术形成的。少了这一块骨瓣，给开颅减少了不少麻烦。

老孔已经缝合的硬脑膜被我们打开，他的颅内看起来很干净。

“可以排除是脑出血复发死亡。”师父说，“头是没什么问题。”

“颈部也没问题，”我说，“而且没有明显的窒息征象。”

“那……更像是……自然死亡啊。”大宝微弱的声音引起了我们的注意。

我看见大宝面色苍白，额头上豆大的汗珠不断往下落，忙问道：“大宝你没事吧？”

大宝摇了摇头，说：“有点儿中暑症状，一会儿就好。”说完，他走到一旁的树荫下待着去了。

师父回到正题，说：“我分析，这个小蔡应该是尽心照顾老头的。”

“从哪里能看得出来？”我问。

“我也是猜的。”师父说，“如果公公和媳妇同处一室，公公又没有自理能力，媳妇能不见外地让公公裸体，只会是为了更方便地为公公擦身吧。”

我点点头，说：“是啊，毕竟是夏天。而且这个老孔身上没有一点儿脱皮、脓疮，这个对于长期卧床的人很难做到。应该是时刻保持了清洁。”

“说不准真的是自然死亡。”师父说。

正说着，天空忽然乌云密布，雨点毫无预兆地砸下来。我们赶紧把尸体推进了闷热的解剖室，孙法医张罗着一旁负责照相的民警帮忙打开窗户。

“看来不是自然死亡啊。”师父笑着说，“你看老天都有意见了，都兴风布雨了。”

我被师父说得后背一阵冷汗：“师父，我们要讲科学，不能封建迷信。”

师父哈哈大笑，说：“我看你们那么严肃，大宝严肃得都中暑了，说来乐和乐和。”

大雨落下，空气立即凉爽了很多，我站到窗口边，享受大风刮在后背的感觉。大宝的苍白面色也随着这凉风缓和了许多。

可是当师父的手术刀刀尖划开老孔腹部的那一霎，我们全都惊呆了。

随着刀下的皮肤向两侧分开，跃入眼帘的竟然是满腹的黄色。没有内脏，没有小肠，眼前的黄色触目惊心，更腥臭扑鼻。一点儿都不夸张，满腹都是……仿佛粪便一样的东西。

“这……这是什么……”我抬起肘揉了揉鼻子，说，“难不成是内脏腐败？”

师父转脸看了看我，说：“你见过内脏腐败成这个样子的？”

“我也没见过这样子的腹腔，”我摇了摇头说，“难不成是一肚子大便？”

师父说：“的确少见，不过现在搞清楚了，我们直接打开了死者的胃。”“胃？”我知道人体的胃是柔韧的，且位于腹腔的正后侧，一般是不会被手术刀划开的。

“是的。”师父用止血钳夹出一层薄薄的软组织说，“你看，这就是死者的胃。”

“明白了。”我说，“死者胃里有大量物质，把胃撑到了极限，和腹壁

紧贴在一起，所以我们一刀就把胃给划开了。”

师父说：“是的，胃内的食糜应该保持食物原有色泽，但是死者的胃里却是粪便状。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啊。”

“您说是日积月累攒下来这么多食糜，”大宝问，“然后食糜消化腐败成粪便？”

“是的。”师父沿着死者的肠系膜把小肠剪下、捋直，说，“你看，这里有一处肠套叠。”

“肠套叠会导致肠大部分梗阻。”我说，“说明死者每天吃下去的多，但拉出来的少，日积月累，胃就被越撑越大。”

“可惜他脑出血术后不会说话，”师父说，“别人喂，他就只能吃。”

“不张嘴不就好了？”大宝说。

“就怕是有好心人办了坏事。”师父指了指躺在一旁的小蔡，说，“你们忘了那支注射器了吗？”

“哦，”我突然想起了那支大号注射器，“怕老头吃不饱，所以用注射器灌服。老头只要张了一下嘴，就停不下来了，只能继续吞咽。”

“等注射器里的残留物检验出来就明白了。”师父说。

“因为死者的胃不断增大，压迫了腹腔里的重要血管和脏器，导致各脏器供血不足，最终压迫到了一定程度，器官功能衰竭导致了死亡。”我说，“所以看起来像是自然死亡。”

大宝说：“那个，原来撑死是这么个死亡机理啊，之前我都不清楚。不过，师父的封建迷信还真的应验了。”

我环视了一下四周，感觉到仿佛有什么人正在看着我。

3

“注射器里的液体是米汤，杂质是米粒碎片。”刘支队这时走进解剖室，说，“另外，现场的电话机底座真的发现了四指连指的指纹，经鉴定，和注射器上发现的指纹一致，都可以确定是小蔡的。”

“嗯，我觉得也应该是这样。”师父说，“刚才检验所见，死者系长期被注射器灌服食物，但由于肠套叠不能正常排便，导致过度胃扩张、压迫腹腔静脉血管，器官脏器供血不足而功能衰竭死亡。”

听师父呼啦啦说了一大串，刘支队向上翻着眼睛，显然是反应不过来。

“撑死的。”我补充道。

刘支队恍然大悟，点点头说：“原来凶手是小蔡。”

“她应该是无意的。”师父说，“从老孔的尸体看，他生前的身体应该一直保持清洁状态，没有生成什么褥疮。说明小蔡是尽心尽力照顾他的，不应该有杀死他的动机。可能只是因为小蔡不懂得一些常识，所以不小心弄死了她的公公。”

“听你这么一说，”刘支队说，“会不会是小蔡发现自己照顾的公公死了，因为内疚，所以自杀了呢？”

“尽想些好事儿。”我说，“自产自销¹⁴了，你们就可以不熬夜了是吧？”

刘支队在一旁打了个哈哈。

此时孙法医已经和实习的法医一起把解剖床上的尸体换成了小蔡。师父走过去按照从头到脚的顺序，对小蔡进行了尸表检验。

“睑球结合膜点状出血，口唇青紫，面颊青紫，甲床绀青。”师父说，“窒息征象明显啊。”

“颈部有明显的条状皮下出血。”我用止血钳指着死者的颈部，说，“基本上可以肯定是被扼颈致死。”

师父笑着对刘支队说：“看来你的愿望破灭了。人有很多种死法，但扼颈致死这一种是自己做不到的。小蔡死于他杀。”

虽然已经基本明确了死因，但是师父还是带着我们按照解剖程序剖验了小蔡的尸体。尸体稍微一动，会阴部就有黄白色的液体流出。

我拿了纱布缠绕在止血钳上，取了死者的阴道擦拭物。

“肯定是精液，而且量不少。”我皱着眉头说，“阴道口肿胀，内壁擦伤明显。这是一次非常粗暴的性行为。”

“一会儿解剖完了，再送检吧。”师父看大家都在忙着，于是说。

“高度怀疑是性侵害啊。”大宝说，“死者是被扼颈致死，手腕有轻微的约束伤，阴道内有大量新鲜精液且有阴道损伤，后背肩胛部有挤压形成的小片状出血。完全符合强奸杀人案件中死者的损伤特点。”

“可是师父说了，”我说，“小蔡为人谨慎，一般不会在半夜给陌生人开门的，小蔡又没有什么熟人。”

“这个案子，就要结合起来看了。”师父皱着眉头说，“时间点很特殊，小蔡的死，是在老孔死亡后的第二天晚上。老孔是前天夜里死的，小蔡发现老孔的死也应该是昨天白天，而她昨天夜里就遇袭了。不应该有这么巧的事情，两件事应该有千丝万缕的联系。”

“怎么联系呢？”我感觉脑子里一团糨糊，“若硬是要联系起来，那么只有她丈夫才有可能。”

“是啊，她丈夫。”大宝说，“为什么不能是她丈夫干的呢？”

我双手撑着解剖台，又回忆了一下现场的情况，说：“现在想起来，真很有可能是她丈夫干的。”

“那你说说看你的依据。”师父开始提问。

“一来，经过调查，孔威是个所谓的孝子，因为老头住院都会打自己的爱妻。如果他发现自己的父亲是被老婆喂饭喂死的，后果可想而知。”我说，“二来，我回想了一下现场情况。现场是先有砸家电的过程，空调被砸坏，然后再扼颈杀人的，而且我觉得这个过程不会太长，因为空调叶板没有被拿走，还在枕头上。现在已经确定是小蔡用电话机砸那么高的空调，一般都是夫妻之间吵架打架才会砸东西，如果是和外人搏斗，用电话机抵抗，怎么会砸到那么高去？说白了，现场看就是夫妻吵架，小蔡用电话机砸了空调，然后被人按倒在床上掐死。那么她丈夫就有明显的作案嫌疑。”

“那性行为和阴道损伤怎么解释？”大宝问。

我说：“很正常，阴道损伤有生活反应，大量精液也没有流失。说明死者是活着的时候被强奸，然后直接就被掐颈致死了。换句话说，性行为结束后，死者并没有体位变动，不然精液就流淌到别的地方了，不会有这么多。至于损伤和衣服被撕扯坏，我觉得可以理解。孔威长期在外打工，缺乏性生活，回来后被妻子这么一气，上去强奸也不是没有可能。”

“那孔威知道不知道他爸死了？”大宝问。

“我觉得应该知道。你看现在不是节假日，也不是农忙日，是在外打工挣钱的好时候，这个时候他回来做什么？”我说，“最大的可能还是小蔡发现老孔死了后，打电话把孔威叫了回来。时间也对得上。”

“我去让他们查一查通话记录就知道了。”刘支队走到一旁安排侦查员查询小蔡和孔威的通话记录。

“你说得很有道理。”师父终于发话，“之前的分析有理有据，现在应该马上找到孔威，进行精液的DNA检验。不管怎么说，孔威应该和本案有直接关系。至于是不是孔威干的，我心里还有个疙瘩。”

“什么疙瘩？”我和大宝异口同声地问道。

“现在也说不清楚。”师父说，“你们先去DNA检验，我也要捋一捋思路。”

我和大宝驱车赶到青乡市公安局DNA实验室。青乡市局的DNA检验师郑大姐是我省第一代DNA检验工作人员，有着非常丰富的经验。

郑大姐看到我们进来，说：“来得真巧，刚刚出了孔威、孔晋国和小蔡的DNA图谱，孔威的DNA是侦查员在孔威家提取的，有对比的条件。”

“孔威半年不在家了，在他家提取的DNA可靠吗？”我问。

郑大姐说：“这个我也考虑了，也对样本的Y-STR₁₅进行了比对，可以确定是孔晋国的儿子。”

我点点头，敬佩郑大姐想得周到：“郑大姐，这是女死者小蔡的阴道擦拭物。目前我们分析孔威有重大作案嫌疑，而且小蔡发生性行为以后

就没有再从床上起来过，所以这个精液很有可能就是孔威的精液。”

“好的，”郑大姐接过检材说，“我需要六个小时的时间。”

“师父吩咐我们就在这里等结果。”我笑着说，“因为结果出了，很有可能就破案了。另外，我还正好有问题要请教郑大姐。”

“什么问题？”郑大姐好奇地问道。

“您先忙吧。”我说，“这个案子是大事儿，等您取材、上样结束，做样本扩增的时候，您就有空了，到时候我再问您。”

郑大姐微笑着点了点头，说：“好的，你们等着吧。”说完转身通过门禁系统走进了装修精致的DNA实验室。

我和大宝见DNA室的工作人员开始忙碌起来，就分别躺在了实验室门外的联排椅上。因为累了一天，不一会儿，我俩都迷迷糊糊地睡着了。

大约睡了三个多小时，我被郑大姐摇醒了。

我擦了下嘴角的口水，说：“嗯？大姐，样本开始扩增了？”

郑大姐笑着说：“早就扩增了，看你们睡成那样，一直不忍心喊醒你们。说吧，什么问题要请教我？”

我看了一眼还在呼呼大睡的大宝，说：“他今天差点儿中暑，让他多睡一会儿吧，我们去办公室说？”

进了办公室，我便开门见山了：“我碰见一个案子，是个系列案件，几起案件中，死者都被奸尸，在尸体的阴道擦拭物中，均检出精斑弱阳性，却无法做出犯罪分子的DNA基因型，这一般会是什么情况？”

“你说的是‘云泰案’吧？”郑大姐微笑着说。

“您也知道这个案子！”我非常惊讶。

“知道，当时也请了我去会诊。”郑大姐说，“第一起案件发生的时候，DNA技术还不是非常成熟，大家都认为是机器的问题。但是后来又发了几起，尤其是一两年在龙都的一起，也同样无法检出基因型，现

在DNA技术已经非常成熟了，所以不会是技术和机器的问题。”

“那您觉得是什么原因呢？”

“精液中的酸性磷酸酶可分解磷酸苯二钠，产生奈酚，后者经铁氰化钾作用与氨基安替比林结合，产生红色醌类化合物。这就是精斑预实验的原理。”郑大姐说，“既然精斑预实验呈弱阳性，说明死者的阴道内确定是有精斑的。一般这样的情况，我们也是有把握做出DNA分型的。”

“那为什么没有做出来？”我问，“难道不是人的精斑？”

问完我就后悔了。郑大姐也不过四十岁左右，脸上顿时一阵绯红。

“不会，”郑大姐说，“动物的也可以做出基因型。”

“那会是什么原因呢？”我百思不得其解。

郑大姐接着说：“当时有人问，会不会是戴了避孕套。”

“戴了避孕套，就不会弱阳性了呀。”我说。

“可能是开始没有戴，后来戴的。”郑大姐说，“如果是那样，就可能留下极少量精液，但是不留下精子。你知道的，只有在有精子的情况下，才能检出DNA。”

我点点头说：“对啊，除了带套，还有可能体外排精。”

“但这两种可能都排除了。”郑大姐说，“首先，死者的阴道擦拭物没有检出避孕套外侧的油脂成分，说明肯定没有戴避孕套。其次，现场附近和尸体的其他部位都没有检出精斑，体外排精是排哪里去了呢？”

郑大姐接着说：“我不是医生，所以对医学方面不是很懂，有人提出有一种病叫作不射精。”

“不会。”我打断了郑大姐的话，“不射精获得不了性快感，这样的人不可能接二连三去强奸杀人。对了，结扎有没有可能？结扎是掐断输精管，导致精子不能排出，但是前列腺是可以分泌精液的，精斑预实验检测的酶就是前列腺液里的酶。如果是结扎的男人，排出的前列腺液可以预实验阳性，但因为没有精子，所以无DNA分型。”

郑大姐说：“你很聪明。当时很多人想了很久，最终得出的结论就是这个男人结扎了，但是我一直不是很同意这种说法。一来现在农村很少有男人结扎，都是女人结扎，因为女人戴节育环是可逆的，可以取下来的，男人就不行了。二来即便是结扎了，分泌出的前列腺液也应该是大量的，不应该测出弱阳性的结果。”

“这个不好说，”我说，“说不准是犯罪分子清洗了死者阴道呢？”

郑大姐说：“也只能这样解释了。”

DNA实验室的小吴此时走进了办公室，说：“郑科长，DNA检验结果出来了，经比对，死者体内检出精斑，不过，确证不是孔威所留。”

4

“什么？”我大吃一惊，这样的结果实在出乎了我的意料，“那，那会是谁？”

“目前不知道。”小吴说，“确定不是孔威、孔晋国的，能不能串并上其他犯罪嫌疑人，这个还不好说，目前数据正在系统内比对。”

我昏昏沉沉地和大宝一起回到了专案组办公室。此时夜幕已经降临，但专案会还没有开始，师父一人在电脑前翻看着现场和尸体的照片。

“师父，精斑居然不是孔威的，也不是孔晋国的。”我垂头丧气地说。

师父抬眼瞥了一下我们，说：“我早说嘛，我心里就是有个疙瘩。”

我见师父并不惊讶，说：“可是我觉得我们开始的分析没有错啊。现场那样的打斗痕迹应该是夫妻吵架才会出现的痕迹，对物不对人嘛。”

“我很赞同你的分析。”师父说，“但是即便现场有夫妻打斗的痕迹，也不能推断小蔡就是被她丈夫杀死的。”

我点点头说：“按理说是这个逻辑，但是空调叶板被砸下掉在枕头上后，并没有被收拾、拿走。通过死者体内精斑大量存在的现象分析，小蔡被强奸以后，直接就被扼死了，没有体位变动。说明夫妻打架后到小

蔡被杀之间的时间并没有多久。”

我顿了顿，接着说：“关键是小蔡身上没有威逼伤，一个杀人凶手可以在被害人丈夫在家的时候，深更半夜，进入室内，强奸杀死被害人？这说不通啊。”

“你的假设就错了。”师父说，“精斑的主人和小蔡发生性关系的时候，孔威肯定不在场的。我觉得你分析半天，有点儿乱，我给你捋一捋。”

我点点头，确实觉得自己的思路乱了。

师父说：“现在我们知道的是，一、小蔡很有可能和丈夫发生了打斗；二、小蔡被人扼死；三、小蔡和一个陌生男人发生了性关系。”

师父喝了口水接着说：“那么就有两种情况：一是小蔡有姘夫，关系被孔威发现，孔威杀了小蔡。”

“不可能。”我打断了师父的分析，“如果是这样，那么有两种可能，一是捉奸在床，二是奸夫走后孔威才回来，那小蔡的体位肯定会有变化，看见丈夫回来，总不会一直躺那儿吧？那她体内不可能残留大量精斑，而且她的衣服不会被撕毁。还有，打斗形成的空调叶板就不会被小蔡枕在头下。”

“说得对，所以这一种可能排除了。”师父说，“第二种可能，就是和小蔡发生性关系的人，和杀小蔡的人是同一个人。”

“目前看，这种可能性大。”我说，“毕竟衣服撕破、手腕有约束伤、性行为动作粗暴，这都像是强奸。”

师父说：“但是就像你刚才说的那样，小蔡身上没有威逼伤，那么凶手是怎么做到在深更半夜进入一个平时非常谨慎的少妇家里呢？而且还要先进入院门，再进入房门。难道是骗门吗？那这个凶手也太有本事了吧？”

“听你们这样一说，”大宝插话道，“只剩一种可能了。那就是夫妻吵架之后，丈夫弃门而逃，没关好门，犯罪分子趁机溜门入室。”

我和师父都点头表示认可，目前看，只有这一种情况能完全解释现

场状况和尸体状况了。

“不过，如果真的是这样，案件貌似就麻烦了，”我说，“除非能在DNA库里比对上人，不然很难破案。”

“是啊，”师父说，“这样的话，随机性太大，目标很难锁定。如果要给犯罪分子刻画，除了犯罪分子年轻力壮、是男性以外，其他的刻画都没有依据。”

“我们推断得对不对，得看孔威怎么说。”我说。

话音刚落，刘支队推门进来，说：“不早了，你们还在这里啊，快回去休息吧。”

“不是八点半开专案会吗？”师父抬腕看了看手表。

“今晚专案会取消了。”刘支队笑咪咪地说，“孔威被抓回来了。”

“抓？”师父问，“你们怎么抓的？”

“晚上侦查员在走访的时候，看见孔威一个人正从村口往自己家里走。”刘支队说，“侦查员上去就摁住了。”

“你们也不想想，”师父说，“如果真是孔威杀的人，他会在这个时候回自己家？那不是自投罗网吗？”

“怕是你们的‘讯问’要改成‘询问’了。”我说，“刚出的结果，精斑不是孔威的，据我们分析，基本可以排除孔威的作案嫌疑。”

“那你们分析是个什么过程呢？”刘支队问。

“我们就不影响侦查审讯了，省得先入为主。”师父摆手示意让我闭嘴，说道，“你们先搞清楚孔威何时回的家，和小蔡有什么接触过程，今天一天他去哪里了。”

刘支队打开本子，记下师父的话，转身离去。

师父伸了个懒腰，说：“今天挺累的，早点儿回去休息。虽然目前定的是生人作案，但是我心里还是有个疙瘩解不开，解开了，可能会对破案很有帮助。”

“师父疙瘩真多。”大宝堆着一脸笑，说。

我看了眼大宝，心想你这马屁是拍到马腿上了，问：“什么疙瘩？”

“还没想明白，”师父说，“明早再说。”

回到宾馆，我敲了敲隔壁房间的门。开门的是厅里的驾驶员，我往房间里瞥了一眼，看见了早已熟睡的林涛。

“这孩子估计是累坏了。”我笑着走进房间，摸了摸林涛的脑袋，“昨晚值班，今天又看了一天现场。看来他暂时是醒不过来了，也不知道他有没有什么发现。”

驾驶员也摇了摇头，说：“我也不知道，他回来就睡觉，澡都没洗。”

“那明天，他岂不是要臭了？”我笑着和大宝回到了自己房间。

因为在DNA实验室外面睡了一觉，所以晚上我的精神很好。

我打开电脑，翻看着案件的照片，心里琢磨着，破案应该从哪里下手？如何刻画犯罪分子？侵害目标如果没有特定性的话，总是会为案件侦破加大难度。

“不过这样的案件也不少。”我心里暗暗鼓劲儿，“我们优秀的刑警总是能找出一些蛛丝马迹，顺利破案。”

“我觉得这个案子必破，就是时间的问题。”大宝也在和我想着同样的问题，“我们有嫌疑人的DNA，大不了把村子里的男人都取样，不信找不到犯罪嫌疑人。”

“是啊，”我点头说，“我们有DNA证据，有抓手¹⁶，不怕不破案，就是效率的问题。你看，网上都出消息了。”

“老人少妇裸死家中，警方锁定犯罪嫌疑人。”斗大的标题在青乡市的网页上很显眼。

“估计记者们也以为孔威是嫌疑人。”我摇了摇头，说，“消息不算太灵通。这也是逼着我们尽快破案啊。”

第二天清早，师父打电话喊我们起床，驱车赶赴现场。车上，师父告诉我们侦查员对孔威的询问结束了，并简单把询问得知的情况告知我们。

孔威被捕的时候，面露惊慌和不解，从侦查员的经验来看，他确实不像杀人凶手。当孔威得知自己的妻子已经死亡后，先是惊愕，再是号啕大哭。同时失去父亲和妻子的他，整整哭了一个小时，才勉强稳定住情绪，开始诉说案发当天的过程。

案发当天上午七点，孔威就接到了小蔡的电话。小蔡的声音里充满了惊恐，结结巴巴表达出的意思就是早晨发现孔威的父亲没气儿了，身体都硬了。孔威从小是被父亲拉扯大的，一听到这个消息，怀疑是小蔡没有照顾好父亲，或是故意害死了父亲，于是要求小蔡不准动尸体，老老实实待在家里，自己立即买了火车票赶回青乡。

孔威回到青乡，已经是晚上九点钟了。在父亲的尸体旁恸哭了一会儿后，孔威就注意到了床头柜上的注射器。他认为很有可能是小蔡故意害死了自己的父亲，于是，就上去打了小蔡两个耳光。但这次小蔡的反应非常激烈，称半年以来，自己尽心尽力照顾老孔，到头来却要担上这么个责任，甚至扯断了电话线，拿电话砸坏了空调。看到小蔡的激烈反应，孔威顿时觉得心虚，但是怒气依旧无法平息，于是摔门而出。到附近网吧对付了一夜，想明白了小蔡可能真是冤枉的。于是今天一天他都在市区的殡仪服务商那里咨询殡仪事宜。

“孔威今天一天都在到处咨询殡仪事宜。”师父说，“这个都查实了。”

“那他摔门走的时候，门关好了没？”我问。

“孔威自称是记不清了。”师父说。

“看来，又被我们推断中了。”我说，“还真的应该是有人溜门入室。”

复勘现场是法医的一项重要工作，就像是答题答不上来，过一段时间再看，可能问题就迎刃而解了。

到现场后，我发现林涛和青乡市公安局的痕检员们早已在现场。

“这小子昨晚是睡好了。”我笑着向围在现场东侧卧室床边的痕检员们走去。

林涛神采奕奕地拿着一个多波段光源，往床上照射。

“有发现吗？”我问。

林涛点点头，说：“有的。你先看看女死者穿的鞋子。”

我低头望去，床边地上整齐地放着一双女式凉鞋。凉鞋的鞋底和侧面沾有淡淡的黄色泥巴。

“这鞋子怎么了？”我问，“案发前一天下雨了，她在院子里的菜地上劳作的话，肯定会沾有泥巴。”

“再结合床上的痕迹看。”林涛指了指床上的凉席中央。

师父也凑过头来看，说：“不用特殊光源看还真看不到，这是蹬擦痕迹吧？”

林涛说：“是的，昨晚就发现了，但不确定，早上又来仔细看了看，而且取材回去显微比对。可以肯定这是蹬擦痕迹，而且是这双女式凉鞋所留。”

“如果这样，”师父脸上洋溢出自信的微笑，“我心里的疙瘩就解开一半了。”

5

“究竟是什么疙瘩？”我的好奇心又被师父吊了起来。

师父戴上手套，从物证箱中拿出小蔡生前穿着的衣服。一条白色的睡衣模样的连衣裙和一条白色短裤，已经被完全撕碎了。

“床上有小蔡穿鞋蹬踏的痕迹，对吧？”师父说。

我说：“是啊。”

师父说：“说明了什么？”

我想了一下，说：“我知道了，您说的是，小蔡被侵犯的时候，是穿

着鞋的。”

“对啊，”师父说，“她是穿着鞋被按在床上遭受了侵犯，但是为什么鞋子会整齐地摆放在床边呢？”

“凶手为了脱她衣服，所以脱了她的鞋子？”我说。

“你觉得衣服已经被撕成了这样，还需要脱鞋子吗？”师父抖开已经被完全撕裂的衣服说。

我点了点头，说：“是啊，即便是没有撕碎衣物，脱这样的衣服也不需要脱鞋子。”

“你对脱衣服很有研究啊。”大宝在一旁调侃。

师父瞪了大宝一眼，说：“严肃点儿。既然不需要脱鞋子就能完成整个强奸、杀人的过程，那么凶手为什么还要脱死者的鞋子？”

“是啊，关键是死者身上的抵抗伤并不太多。”我拿起凉鞋看了看，说，“这种老式的鞋子直接脱还不太好脱，鞋子的扣襻是打开的。说明凶手是先解开鞋子扣襻，再脱下死者的鞋子。如果这样，凶手就没有其余的手去控制死者。”

“凶手脱鞋的时候，死者已经丧失了抵抗能力。”大宝说。

我点点头，说：“强奸造成的损伤是有明显生活反应的，这说明凶手是完成了强奸、杀人行为以后，才去脱死者的鞋子的，这确实是一个比较奇怪的多余动作。”

“所以我说疙瘩只解开了一半。”师父说，“去殡仪馆，复检尸体。”

车上，我忍不住问师父：“我们检验尸体的时候，并没有在死者的脚上发现什么痕迹、损伤啊。而且昨天晚上我还仔细看了照片，死者的脚并没有什么异常。”

“别急，”师父摆了摆手，“如果是轻微损伤，可能并不那么容易被发现。但是尸体经过冷冻以后，会有显现损伤的作用。”

我点头认可。确实在很多案例中，都是通过冷冻，发现了尸体上原先并没有被发现的损伤。在《中国法医学杂志》上也曾刊登过《利用冷

冻显现尸体损伤》的论文。

一路无语，我们很快来到了殡仪馆停尸间。

在满耳的冰箱压缩机轰鸣声中，我们找到了停放小蔡的尸柜。尸体刚被拉出来，我们都同时注意到了小蔡脚趾部位的损伤。

“居然真的有损伤！”我惊讶地喊道。

“第一次尸检，我们就该发现的。”师父戴上手套，用止血钳刮擦着损伤位置，“有轻微的表皮剥脱，可是初次尸检时因为和周边皮肤颜色一致，所以没有能够发现。”

我用止血钳夹起一个酒精棉球擦拭着损伤部位，几处微小的表皮剥脱逐渐显现出来。

“这是濒死期的损伤啊。”我说，“有表皮剥脱，但是没有明显的出血迹象，只有极其轻微的皮下出血，属于濒死期损伤特征¹⁷。”

“那就说明我们推断正确了。”师父说，“小蔡在被扼颈窒息死亡后，机体细胞仍处于短暂的存活期。凶手就在这个时候脱下小蔡的鞋子，在她的脚上形成了这样的损伤。你们看看，致伤工具是什么？”

“多处损伤整齐排列，单个损伤长不足零点五厘米，宽不足一毫米。”我的脊梁突然凉了一下，“是牙印！”

“强奸杀人以后，咬她的脚？”大宝瞪大了眼睛。

“没见过吧？”师父说，“我也很少见到，是恋足癖。”

“可是我听说，恋足癖是只对脚有兴趣，对其他部位没兴趣的。”我说，“这个案子有强奸行为啊。”

“你说得对。”师父说，“不过性倒错心理因为个体差异而多种多样，有的恋足癖也会和别人发生性行为，有的恋童癖、恋尸癖也会和正常人发生性行为。这一种恋足癖，在强奸后并不能完全得到性满足，而要通过恋足来继续获得性快感。”

师父顿了顿，转头对林涛说：“我看这个损伤有条件提取牙模，和DNA一样能作为证据使用。”

林涛点了点头，转身拿出电话通知市局痕检同志携带提取牙模的工具尽快到殡仪馆来。

专案组里，师父公布了我们之前的所有工作，并圈定了侦查范围：“显而易见，这是一起溜门入室实施强奸杀人的案件。凶手应该是一名性心理变态患者，更详细地说，是一名恋足癖患者。这样的人，平时会喜欢看别人的脚，喜欢别人的袜子，甚至希望别人来踩踏他。至于侦查范围，应该圈定在附近村落。”

“为什么不是本村的人所为？”刘支队问出了我的心声。

“要说依据，不是很充足。”师父说，“可能是直觉吧。我觉得如果是本村的人，想实施强奸，总会找到机会，比如白天小蔡出门、回家的时候。如果是外村人，过多在本村停留，就会引起村民的注意，那么他就只会在夜间寻找机会。我们知道，小蔡为人谨慎，夜里都是紧锁门窗的。相对于因为孔威的一次疏忽，凑巧就被犯罪分子抓住机会的观点，我更愿意相信是凶手晚上经常在现场附近徘徊，才抓住了这个机会。”

“那好吧，”刘支队说，“重点查邻村、夜间会经过现场或是经常在现场附近徘徊的，可能有恋足癖的青壮年男性。同时小部分警力查本村的人。有了恋足癖这个线索，我相信我们的命中率会很高的。有DNA作为证据，不怕没有办法甄别犯罪嫌疑人。”

“我有个线索。”一名辖区派出所民警举手说。

“说。”师父眼里闪烁着希望的光芒。

“我们所半年前处理过一个小孩，是案发现场隔壁村的。”民警说，“因为有人抓住他在偷女性内衣，被当作色狼扭送到我们派出所的。当时我还在奇怪，缴获的赃物里，除了女人的内衣，还有袜子。”

“小孩？有多小？”师父问。

“十五岁。”

“不太可能吧？”刘支队说，“现在小孩都这么早熟？”

师父看了刘支队一眼说：“怎么不可能，如果不计划生育，三十岁当爷爷也很正常。十五岁，完全可以具备性能力。”

“我觉得很有可能。”我说，“死者身上的约束伤不重，甚至凉席上还有大面积的蹬擦痕迹，说明凶手的约束能力有限。如果是身强力壮的男人，约束伤会重很多。”

“看来，这个小孩不仅有恋足癖，还有恋物癖啊。”师父默认了我的观点，“这个孩子什么情况？有晚上出门的条件吗？”

“有。”民警说，“从小父母都不在身边，爷爷奶奶带大的。奶奶前两年死了，爷爷也没能力管他，天天逃课，在外游荡。”

“抓人！”刘支队重重拍了一下桌子。

师父带着我、大宝和林涛一起坐在审讯室隔壁的监控室里，看着电脑屏幕里那个正在接受审讯的眉清目秀的男孩。

因为DNA和牙模都比对无误，侦查员有了信心。没过几个回合，在侦查员步步紧逼的攻势下，男孩就败下阵来。

“我没想杀死她。”男孩在抽泣，“我一直喜欢她，喜欢了好久，可是她不认识我。”

“你怎么会喜欢她？”侦查员说，“你经常见到她吗？”

“这几个月来，我一想她，就会爬墙头翻到她家院子里，隔着防盗窗，从窗帘缝里看她，她的脚好美，真的好美。”

师父看了眼林涛，林涛会意：“如果在墙头找到他的痕迹物证，就更是铁案了，我现在就去翻墙头。”说完，林涛拎着箱子走了。

“说一说那天晚上的事情吧。”侦查员说。

“那天晚上，我在网吧上网，上着上着就想起她了，于是我就溜达到了她家附近。”男孩说。

“没想到她家的院门是虚掩着的，我心想不用我翻墙了，我就走了进去。”男孩擦了下眼泪，接着说，“走进以后，我从窗户里看见她正靠在床头哭，我心里着急，就推了一下她家的房门，没想到就推开了。我走进去想安慰她，没想到她看见我，就大声喊叫，还拿一旁的扫帚打我。她越这样我就越兴奋，于是我就把她按倒在床上，捂她的嘴，掐她

的脖子。”

“你是想强奸她吗？”侦查员问。

“开始不是，开始只是想让她别叫。”男孩说，“可是我感觉到她的脚不停地蹬到我的腿肚子，我就控制不住自己了，于是就……”

师父拍了拍正紧攥着拳头的我的肩膀，站起身来打开监控室的大门：“走吧，后面不用听了，和我们分析的一样，知道你最恨强奸犯。”

我也站起身来，狠狠地看了眼监控里这个男孩，摇了摇头，和大宝一起走出了监控室。

“案件破了，你们就没什么感言吗？”师父说。

“那个……师父好厉害。”大宝在拍马屁。

“我说对这个事件有什么感言。”师父又瞪了一眼大宝。

大宝说：“哦，那个……那个……要关注留守儿童的心理健康。”

“十五岁，判得不会多重，只希望他的这种性心理障碍能够得到纠正。”师父转过头来看着我，“你看呢？我知道你是不会同情强奸犯的。”

我点点头，故作深沉地说：“原来美丽也是一种罪。”

第五章 无脸少女

人类是唯一会脸红的动物，或是唯一该脸红的动物。

——马克·吐温

1

对于法医来说，工作上的事情，就没有什么好事。不是有人受伤，就是有人去世，所以我们总会期盼自己能够闲一些，法医闲了，也就天下太平了。

但在这个特别的夏天里，法医科却迎来了一件工作上的好事，这让全科人兴奋不已。

李大宝终于不负众望，通过了遴选考试，从十七名一起参考的基层法医中脱颖而出。公示期过去后，李大宝也就名正言顺地成为了省厅法医科的一分子。

省厅法医科是刑事技术部门中最为繁忙的一个科室，能够多一名独当一面的法医，是一桩令人高兴的事。而李大宝的女朋友也在省城工作，所以对他来说能够调来省厅当然也是幸事一桩。双喜临门，只有通过喝酒来庆祝啦。

这顿酒，理应是李大宝请客，也理应是他喝得最多，所以当大排档的龙虾被我们吃了十几斤，白酒也被我们喝了好几瓶之后，李大宝兴奋的心情充分表现了出来，他推了推脸上的眼镜，揉了揉通红的脸，说：“那个……走，K歌去！”

法医科都是些年轻人，K起歌来一个比一个厉害。看着麦霸们轮番上阵，我借着酒意靠在沙发上拿出手机和铃铛聊起了QQ。大宝不知什么时候已经倒在我身边的沙发上，醉得不省人事，睡得鼾声大作。

拿在手中的手机突然震动起来，屏幕上显现出“师父”两字。

我全身的汗毛都竖了起来，心想不会又有什么大案件吧，这都快十二点了，难不成要连夜出发？可是我喝了酒，按照五条禁令，是不能再

去出勘现场的，而且法医科的兄弟们都喝了酒，怎么办呢？还好省厅没有科室值班制度，不然我们就犯错误了。

我连忙起身找了个安静的地方，接通了电话。

“怎么那么吵？你在干什么？”师父的声音。

“在，在唱歌。”

“怎么你们电话都没人接？”师父问。我心想，都在嚎呢，谁听得见电话铃声。

“哦，今晚科里聚会。”

“别闹了，赶紧都回家，明早你们派人出勘现场。”

我的心总算放回了肚子里，只要给我们休息的时间，出勘现场而已，不怕。

“好的，我们马上结束，明天什么现场，我和大宝去，保证完成任务。”我放下了心，拍着胸脯说。

“车祸。”师父简明扼要。

“车祸？车祸也要我们去？”虽然我们是物证鉴定部门，但是刑事技术多是为刑事案件服务，所以我们也经常以刑警自居，交通案件也需要我们涉足，我不是很理解。

“怎么了？有意见啊？我们是为全警服务的，伤情鉴定不涉及治安吗？毒物检验不涉及禁毒吗？文件检验不涉及经济侦查吗？”师父对我的狭隘感到愤怒，连珠炮似的教育我。

“知道了，那明天我去。”既然拍了胸脯，我也只有悻悻地应了下来。

挂了电话，我就张罗着收拾随身物品，打发大家回家了。此时的大宝，已经处于半清醒状态，自己蹒跚着走出了KTV大门。

出租车上，科里几个人都在好奇地问我明天的案件。

“具体情况我也不清楚。”我说，“听师父说，在丹北县的一条偏僻公路上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死了一个人。”

“交通事故都要我们跑，岂不是要跑断腿了？”肖法医说。

“我猜吧，是信访案件。”我说。

“哪有刚发案就信访的？”肖法医说。

“说不准是家里人心中疑点很大，所以反应也就激烈啦。”我说。

此时，大宝突然昂起头，推了推眼镜，瞪着我。

我吓了一跳，说：“怎么了？看着我干吗？”

大宝抖抖索索地从口袋里拿出了一个麦克风，举到我的嘴边说：“来，秦科长，唱一首。”

我大惊失色：“你到底是醒没醒酒啊，人家的麦克风你都偷！师傅，麻烦掉头，回去刚才那里，把麦克风还给人家。”

第二天早晨，我已经完全醒了酒，精神抖擞地坐上了现场勘查车。等了十几分钟，才看见大宝骑着电动车歪歪扭扭地驶进厅大门。

看着大宝疲惫的眼神，我知道他昨晚是真的喝过了量。

“你行不？”我问，“不行就别去了，我和肖哥去。”

大宝摇摇头：“这是我正式来省厅上班后第一个案子，不仅要去，还必须成功。”

“你看你那样，”我笑着说，“昨晚还偷人家麦克风。”

大宝摇头表示否认：“反正我喝多了，你怎么诽谤我都可以。”

“反正有好多证人，你想赖就行了吗？”我笑得前仰后合。

嘲笑了大宝一路，我们不知不觉就来到了丹北县城。丹北是云泰市辖区的一个县，位于云泰版图的最北边，是国家级贫困县。车子离开县城，进入周边的郊区，两边的房屋显得破破烂烂的，路况也变得越来越不好，车子颠簸了半个小时，颠得大宝连连作呕。终于车子在一条看起

来还不错的石子路边停了下来，云泰市公安局的黄支队已经等在路边，走过来和我们亲切地握了握手，上次超市女老板被杀案之后，我们俩有一阵子没见面了。

“支队长都来了，是什么大案件啊？”我笑着说。

“昨天下午，一个小女孩被人发现死在这条路上，县局的法医初步判定的结果是符合交通事故造成的损伤。”黄支队说，“可是交警部门认为不是一起交通事故，因为有争议，所以觉得还是请你们过来，不能放过一个坏人，不能冤枉一个好人嘛。”

我走到路的中间，左右看了看，说：“交通事故现场，我们不擅长啊，交警事故科的同志怎么说？”

“交警勘查了路面，觉得很奇怪，因为现场没有任何刹车痕迹。”黄支队说，“但法医认为尸表的损伤符合交通事故损伤的特点。”

“也就是说，现场和尸检确实有矛盾。”我皱起眉头。

黄支队说：“是啊，交通事故的现场，尤其是撞死人的现场，应该是会有刹车痕迹的。”

我点了点头，说：“车撞人有两种情况，一是驾驶员看到人突然出现，下意识地刹了车，但仍然由于种种原因撞到了人；另一种情况是驾驶员在撞人前并没看到人，撞上之后会下意识地踩刹车查看情况。这两种情况，无论哪种都会留下刹车痕。”

黄支队说：“是啊，尤其是这种摩擦力大的石子路面，更应该留下痕迹。”

我站在石子路的中央，四下张望。这是村与村之间相通的一条公路，位置很偏僻，我们站着的这段时间里，几乎没有什么车子经过。派出所的民警告诉我们这里的车流一直都很少，交通事故更是罕见。

道路的正中央，醒目地用粉笔画着一个人形的轮廓，应该就是当时小女孩的尸体所处的位置。

“什么时候发生的事情？”我问。

“昨天下午六点，收麦归来的村民发现的。”

丹北县的法医负责人是名女同志，姓洪，也是我的师姐。女法医在哪儿都是珍稀动物，跑现场的女法医更是凤毛麟角。洪师姐接着补充道：“我们是六点半赶到的，根据尸体温度的情况，分析应该死亡两个小时左右。”

我低头思考了一下，说：“这事确实很蹊跷。”

黄支队很敏感，伸过头来听我发表意见。

我看了看道路的四周，说：“小女孩的死亡是下午四点多发生的事情，你看这边的道路视野很开阔，确实不容易发生交通事故。”

大宝点点头，压抑着宿醉的难受，咽了口口水道：“下午四点多，天色还很亮，驾驶员能很清楚地看见路面的情况，行人也很容易看到两边的来车。”

我说：“没错，关键是死者位于路面的正中间，除非是横穿马路，不然不会在路中间被撞。这么好的视野、这么笔直的路面，确实很难发生这种意外。”

洪师姐若有所思，说：“那你们的意思是说，这是一起杀人抛尸案，伪装成了交通事故？”

我点点头：“前两年，在洋宫县就发生了一起案件¹⁸，当初所有人都认为是交通事故，但是我们通过损伤分析，发现那是一起凶杀案件。”

“真的有伪装成交通事故的案件啊。”洪师姐叹道。

“我觉得这起案件可能和那起很相似，”大宝说，“说不准真的有隐情。”

“那也不能先入为主，还要看证据。”我说，“师姐，现场还有什么物证吗？”

“死者身处俯卧位，穿了一件后背处有一排纽扣的蓝色T恤。她的后背被刮了一个洞，我们在附近的地面上发现了一枚散落的纽扣。其他就没有什么了。”

洪师姐一边说，一边从物证盒中拿出一个透明塑料物证袋，里面装着一枚金色的纽扣，纽扣中间的小洞里还残留着几丝蓝色的缝线。

我戴上手套，拿过物证袋，仔细观察着纽扣。随着我的轻轻摇晃，纽扣从物证袋的一端滚动到了另一端，纽扣中央的蓝色缝线也从小孔里掉落出了一根。

我拿起放大镜，凝视着纽扣中央的线头，脑子里有些混乱。

“奇怪了，”我皱眉道，“这样看来，又像是一起交通事故了。”

2

“是啊，”大宝也凑过头来说，“如果是伪装成交通事故的话，抛尸的时候哪里还会记得把纽扣带到现场啊，那犯罪分子的心思也太缜密了。”

“不仅如此，”我补充道，“纽扣中间的丝线还保留着，说明这个纽扣掉落之后就没有再被移动过，不然丝线会自然脱落。”

“如果行凶的地点就是在这里呢？”黄支队说。

我点点头：“现场的线索也只有这些了，检验完尸体或许就能找到关键。”

国家级贫困县自然没有像样的法医学尸体解剖室，就连殡仪馆也是破烂不堪。走进尸体存储间就能闻到一股刺鼻的味道，可见冷冻柜的质量也令人不敢恭维。环境阴森也就罢了，那种夹杂着腐臭和骨灰味道的气息不断地刺激着我们的嗅觉神经，对正常人来说，在这儿多待一分钟都是一种莫大的煎熬。

我们来到保存小女孩尸体的水晶棺前，说是水晶棺，其实也就是盖着一个透明塑料罩的敞开式冰柜而已。打开塑料罩，瘦削的女尸便一览无余。这个女孩应该还没有发育完全，身高只有一米五左右，看起来弱不禁风。

一眼望去，最触目惊心的，便是她那不成人的脸庞。左脸的皮肤已经荡然无存，绽开鲜红的血肉，左眼的眼睑也已经倒翻过来，露出阴森森的苍白结膜。但即便是这样，还是难掩她右半边脸庞的清秀。右脸的皮肤虽然失去了血色，却更显得白皙动人。

这一半天使、一半魔鬼的脸庞，无声地震慑着在场的所有人。

我在心中轻轻叹息了一声。

“这么严重的擦伤，不是交通事故难以形成啊。”洪师姐急于证明她判断的准确性。

我摆了摆手示意洪师姐不要过早下结论，然后穿上解剖服，和大宝张罗着把小女孩的尸体抬上了一辆停尸车。

“那个……咱们出去看吧，这里的味儿太浓了。”宿醉的大宝一边做干呕状，一边说。

我看了看窗外的烈日，转回身来揉了揉鼻子，觉得炎热比尸臭更容易忍耐，于是点头应允。

解剖服密不透风，在外面没站多久，我们就已经汗流浹背了，但太阳底下的光线很充足，所有细微的损伤都能清晰地被观察到。

“死者左侧面部擦挫伤，左下颌骨皮肤挫裂伤伴下颌骨完全性骨折。”大宝一边检验尸表，一边述说，洪师姐在一旁奋笔疾书。

“这是典型的磕碰伤，而且是和地面形成的磕碰伤。”我用止血钳从尸体下颌部挫裂伤口伸进去，探查着下颌骨骨折的损伤情况，说，“应该是下颌骨先着地，然后左侧面部和地面擦挫。”

“两侧前肋多发性肋骨骨折。”大宝摁压了一下尸体的胸前，继续说。

“不知道骨折形态怎么样，又不能随便解剖。”我说。

大宝沿着从上到下的顺序，又开始检查小女孩的双手：“先看完尸表再说，她的双手掌擦挫伤，上臂内侧擦挫伤。”大宝说到这里，顿了一顿，“这都符合以一定的速度和地面接触、擦挫形成的损伤。”

我点点头：“嗯，这么严重的擦挫伤，说明落地速度不慢啊。”

“她的足尖也有擦伤。”大宝脱下小女孩的凉鞋，看了看足背，说：“足背也有，左侧大拇指趾甲也有擦伤痕迹。”

“上重下轻，符合头胸先着地的过程。”我翻开小女孩右眼的眼睑，“看起来这个小孩的熊猫眼很严重啊。”

熊猫眼指的是眼睑周围有明显的瘀血、瘀青迹象，排除眼部受伤，最大的可能就是颅底骨折了。

我拿起止血钳，轻轻敲了敲小女孩的天灵盖，头颅发出“噗、噗”的像是破罐子的声音。叩听“破罐音”是通过尸表检验确定颅底骨折的方法之一。

“看来头部也受伤了，可是这么长头发，看不到伤口啊。”我拨开尸体的长发，希望能窥见头皮上的损伤，可是这个孩子的头发长得太茂密了。

“那个……也不能刮头发，”大宝说，“目前看来，这样的损伤完全符合交通事故损伤的特点啊。”

我点点头说：“是啊，擦伤严重，躯体损伤外轻内重，损伤集中在身体一侧。而且这么重的擦伤，也只有以非常快的速度和地面擦挫才能形成，这是不可能通过人为形成的。”

“如果没有发现可能是刑事案件的证据，只是一起交通事故的话，”大宝说，“那么不经过家属允许是不能解剖尸体的，刮头发也不行。”

我蹲下来，在盆里洗了洗手套表面附着的泥，说：“脱了衣服，看看能不能发现其他什么线索。”

刚才查看小女孩的牙齿磨损程度时，我们估计她不会超过十四岁，但是从身体看，她发育得非常成熟。我们小心地除去了小女孩的衣物，开始分工检查，我检验衣服，大宝检验尸表。

小女孩上身穿的是一件蓝色的T恤，后背有一个口子，应该是被突起的硬物刮擦所致，尸体对应的部位也有个轻微的擦伤。这说明外力的方向与小女孩身体的竖直方向是平行的，所以衣服损伤重，尸体损伤轻。

女孩下身穿的是一条破旧的牛仔裤，看得出来是因为条件艰苦还是因为赶时髦。除去T恤和牛仔裤上方向明显的擦蹭痕迹以外，她的胸罩

和内裤都是完好无损的。

“生殖道干燥无损伤，处女膜陈旧性破裂。”我在检验衣物的时候听见大宝报述，摇了摇头，感叹现在孩子们的性早熟。

检验了约一个半小时，我和大宝早已全身汗透，仿佛能闻见自己被烤焦的味道。

“差不多了，”大宝说，“从损伤看，的确是交通事故的损伤特点，没有什么好争议的，看来我们师姐的结论是对的。”

洪师姐露出释然的笑容。

“说不准驾驶员和你一样喝多了，偷了人家的麦克风开车就跑，所以连刹车都不会了。”我一边调侃着大宝，一边拿起小女孩的左手，前前后后观察。

大宝白了我一眼，笑着向参与尸检的同行们解释这个段子。

“等等，这是什么伤？”我忽然惊呼了一声。

刚刚才松弛下来的气氛，顿时变得严肃起来。大家纷纷凑过头来，看着我止血钳指向的地方。在小女孩右手的虎口背侧，我发现了十几处密集的小损伤。因为与上臂、手掌的擦伤交错覆盖，之前我们并没有注意到这些形态独特的损伤。但如果仔细观察，就能发现其实它们和其余地方的擦伤并不相同。

这十几个方向一致、半月形的小挫伤，即便不是专业人员，也能够一眼认出，这是指甲印。

“指甲印啊……”大宝说，“这能说明什么问题啊？不至于一惊一乍吧？”

“不，”我摇了摇头，一脸神秘，“这恐怕能说明大问题。”

我看着大家迷惑的眼神，笑着说：“你们看，这些指甲印都破坏了皮肤结构，方向是朝内侧的，这样的伤口自己是不可能形成的。而且，你们仔细看，这些伤口都没有任何结痂的痕迹。”

“明白了！”大宝一副恍然大悟的模样，“这就意味着，从形成这些损

伤到小女孩死亡，时间非常短暂。不然在这么干燥的天气里，伤口很快就会结痂了。”

“可惜没有这方面的研究，”我说，“不能通过这个来判断准确的时间。根据经验，我觉得肯定是在半个小时之内。”

“半个小时？”洪师姐思忖着，说，“那就很可疑了，受伤半小时就死亡，虽然这样的损伤和她的死亡没有什么直接的关系，但是至少可以推断致伤她的人很有可能知道她是怎么死的。”

“是的，”我说，“虽然我们还没有证据证明这是一起案件，但是至少可以证明死者死亡之前和别人发生过争执，剪下死者的指甲，说不准能发现那个人的DNA。”

“那现在，还是不能解剖吗？”大宝可能是感觉自己手中的解剖刀嗡嗡作响。

我虽然能体会到一名法医在发现疑点后又不能彻查清楚时的情绪，但还是瞪了大宝一眼，说：“先找尸源，再说别的话，尸体又不会跑掉。”

我和大宝收拾好解剖器械，脱掉解剖服，坐上勘查车，准备简单地吃点儿午饭，然后就到派出所去看看有没有什么新的发现。

“十三四岁的女孩，穿的还是那么有特征的衣服，我觉得尸源应该不会难找吧。”大宝说。

我点了点头：“嗯，都过一晚上，我估计我们到了派出所就能听到好消息了。”

好消息比我想象中来得快，刚扒拉了一口面条，电话就响起，是黄支队的。

“找到了，”黄支队说，“这个小女孩是当地村办中学初二的学生，十四五岁，叫唐玉。她的父亲早亡，母亲在附近找了临时的手工活儿干，平时很少管教她。昨天中午唐玉是和母亲一起吃的饭，下午就没见到人了。因为唐玉经常以住校为由夜不归宿，所以她母亲也没在意。今天侦查员挨家挨户去核对衣服特征，才确定死者就是唐玉。”

“找到了就是好事，”我咀嚼着嘴里的面条，说，“现在，一是要赶紧搞清楚唐玉生前有什么矛盾关系、情爱关系；二是要争取她母亲的同意，让我们解剖尸体。”

“好吧，我们现在就做工作。”黄支队说。

尸源查清了，就可以进一步检验尸体了，离真相也就越来越近了。我们这一顿饭吃得非常香，一吃完，便迫不及待地赶到了派出所。我刚推开会议室的大门，就听见里面传来一个中年妇女的刺耳的声音。

“你们凭什么解剖我女儿？我女儿是我生的，我没有发言权吗？我要求火化，必须火化！”

3

大宝在我身后戳了我一下，小声说：“那个……尸体要跑掉了。”

我皱起眉头，走进了会议室。

“你当然有发言权，”黄支队红着脸说，“我们这不是在征求你的意见，希望你能配合吗？”

“我不配合！”唐玉的母亲抹着眼泪说，“我知道我女儿是被车撞死的，她死了还要遭罪，我不忍心啊！”

“如果你女儿是冤死的，”我插话，“那她才是在遭罪。”

唐玉的母亲完全没有注意我是什么时候走进来的，她惊讶地转过头，泪眼婆娑地看着我，说：“怎么会是冤死呢？去那条路上看过的人都说我女儿是被车撞死的……”

“我也没有否认你女儿是被车撞死的，”我说，“但是我们看到了一些奇怪的现象，觉得这件事情里可能有一些隐情，所以我们想为唐玉查清真相。”

听到“隐情”两个字，唐玉母亲的嘴角突然抽搐了一下，她抹开眼泪说：“没隐情，怎么会有隐情，唐玉很乖的，没做过坏事，没隐情，真的没隐情。”

“你看，这大热天的，我们也不想在外面多干活儿，对吧？”我劝说

道，“但是既然发现了疑点，我们就必须解开，不然别说不甘心，你女儿死了也不能瞑目啊。”

“你就不怕你女儿托梦来找你算账吗？”主办侦查员这时走进了会议室，重重地将一本卷宗摔在桌子上，怒目瞪着唐玉的母亲。

唐玉的母亲显然是被这阵势吓着了，低下头摆弄着衣角，嘟嘟囔囔地说：“你们这是干吗呀？”

“你不想我们彻查事情的原委，究竟有什么隐情，你自己心里清楚，我不多说。”侦查员冷冷地说，“但是我相信你女儿的死，你也是搞不清原因的。你只是一味地想息事宁人，你有没有站在你女儿的角度考虑？”

唐玉的母亲突然泪如雨下，哭得抽搐起来。我好奇地望着侦查员，不知他意指何事。

侦查员仿佛不情愿当面拆穿些什么，就这样一直冷冷地瞪着唐玉的母亲。直到哭得身子都软了，她才默默地瘫坐在桌前，拿起笔在尸体解剖通知书上签了字，一边抹着眼睛，一边转身离开了会议室。

“你们这是干什么？”我见唐玉母亲无声无息地下楼，离开了派出所，有些于心不忍，忍不住问道，“她已经够可怜的了，后面的日子都要一个人过了，你们还这么凶她干什么？”

“是她自己造的孽。”侦查员翻开卷宗，说，“我们已经掌握了充分的证据，证明这个女人强迫自己的女儿和大队书记发生性交易。”

“性交易？”我大吃一惊。

“是啊，我们几个证人的证词，说去年唐玉和大队书记发生了性交易，小姑娘自己据说是愿意的，但是她妈妈强迫她非去不可。每次交易完，大队书记就会给她们家钱，还能给她们家一些政策上的优惠。”侦查员摊开卷宗说道。

我望向窗外唐玉母亲已经走远的背影，顿时一阵心凉。她刚才哭得那么惨，却狠得下心让自己的亲生女儿去卖身。世界上竟然真有这种只认钱不认亲的狠毒角色。

“你们是怎么调查出来的？”我说，“可靠吗？”

“可靠，”侦查员点点头，“有人是偷窥偷听到的，有人是听大队书记酒后自己说的。这个村子里就唐玉长得不错，很多人对这件事情都很不齿，当然这种不齿有可能是建立在嫉妒的基础上。”

“不管怎么说，小姑娘太可怜了，现在要搞清楚她的死亡真相。”我说，“我这就去进行尸体解剖检验，你们去提取大队书记的血液，看看唐玉的指甲里有没有他的DNA，说不准唐玉生前的打斗，就是和大队书记进行的。”

重新回到那座破烂不堪的殡仪馆，重新回到那种腐败气息的包围中，我长舒一口气，暗自鼓了鼓劲儿，穿上了解剖服。

刮去唐玉的长发，头部损伤清晰地暴露在眼前。

唐玉苍白的头皮枕部，有一块直径在十厘米左右的青紫区。

“这里有头皮下出血。”大宝抬肘推了推眼镜，说。

我没有吭声，手起刀落，划开头皮，把头皮前后翻了过来。

“头皮下的出血局限于颅骨圆弧突起部位，应该是和一个比较大的平面接触所致。”我说。

“头撞了地面啊？”大宝说。

我摇了摇头，说：“不，不可能是地面。你还记得吧，现场是非常粗糙的石子路，地面的摩擦力很大，即便是垂直撞击地面，也会在头皮上留下挫裂伤。可是唐玉的头皮皮肤很完整，没有任何擦挫伤痕迹。”

“会不会是头发的原因呢？”洪师姐在一旁插话。

“不会，”我说，“头发再多，路面上突起的石子也会在头皮形成痕迹，所以我觉得她的头部损伤应该是与光滑的地面撞击形成的。”

黄支队在一旁问道：“到底是摔跌，还是撞击？如果是光滑的平面撞击上去呢？”

“嗯，”我点了点头，心想黄支队说到了点子上，“摔跌是头颅减速运动，撞击是头颅加速运动，这个好区分，看一看有没有头部对冲伤就可以了。”

要看对冲伤就要开颅，丹北县的条件的确很不好，连电动开颅锯都没有，居然还是用手工锯锯颅骨。人的颅骨非常坚硬，手工锯开要花很大的力气，不知道身材瘦弱的洪师姐这么多年来是怎么坚持下来的。

这次当然是我和大宝上阵，手工锯或许是使用得太久了，并不是很锋利，我们俩笨手笨脚地锯了半个小时，汗如雨下，总算把颅盖骨给取下来了。我忍不住转头看了一眼洪师姐，眼里尽是钦佩。

硬脑膜剪开后，脑组织的损伤一目了然。唐玉的枕部大脑硬脑膜下附着着一块巨大的血肿，脑组织已经有挫碎的迹象。对应的前额部也附着了一块相对较小的血肿，脑组织也挫伤了。我仔细看了看唐玉的前额部头皮，确认头皮上没有损伤，说：“是头颅减速运动导致的对冲伤，可以确定死者的损伤是枕部摔跌在光滑平面形成的。”

此时大宝已经切开户体的胸腹部皮肤，在检查死者肋骨损伤情况，他听我这么一说，问道：“说来说去，不会又说回去了吧？真的是在光滑的地方摔死，然后移尸现场？”

“不会，”我说，“这么大的硬膜下血肿，还伴有脑挫伤、颅底骨折，是很严重的颅脑损伤了，唐玉很快就会死亡，如果再移尸现场，身上其他损伤就不会有生活反应。但是唐玉的两侧肋骨都有多根肋骨骨折，断端软组织都有出血，肝脾破裂也有出血，身上皮肤擦伤都伴有出血，都是有生活反应的。”

“那你觉得肋骨骨折是怎么形成的？”洪师姐问。

“摔的，”我说，“尸表检验的时候就发现死者应该是上半身俯卧着地，所以肋骨骨折也很正常，胸部皮肤也是有擦伤的嘛。”

“听你的意思，还是倾向于交通事故损伤？”大宝说。

我点点头：“肝脾的破裂都位于韧带附近，是典型的震荡伤，这种损伤，人为形成不了。”

解剖现场沉默了一会儿。

我接着说：“不过，如果撞人的车辆是大队书记的，那就又是一种可能了。”

“怎么确定撞人的车是他的呢？”洪师姐问，“刚才侦查员说，大队书记的车，是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越野车。”

我没回答，用卷尺在尸体的几个地方量了量，说：“你们看，尸体处于俯卧位的时候，离地面最高的部位是肩胛部，约二十二厘米。”

“嗯……所以呢？那能说明什么？”大宝一脸纳闷地问。

“不要忘了，尸体背后有个被刮开的口子，方向明显，刮伤的力道很大。可能性最大的，就是车子从她身上开了过去，只是轮子没有压到她而已。”我比画着，“一般轿车坐上去一个人，底盘最低点离地面的距离在十五厘米左右，如果是轿车开过去，那车底最低点的金属得把她背后挖去一块肉。”

“明白了，”大宝恍然大悟地说，“贫困县的车辆本来就少，家里有车的，一般都是货车，拉货用的。货车的底盘显然远远超过二十二厘米，不可能在唐玉背上形成一个轻微的擦伤。”

我点头笑着说：“没错！背部之所以形成一个轻微的擦伤，说明这辆车的底盘最低点恰好就在二十二厘米左右，所以既不会形成特别严重的损伤，也不会一点儿伤都没有。”

“底盘最低点在二十二厘米左右，这个高度一般都是越野车了。”黄支队点着头说，“这附近开越野车的只有大队书记一家，我们这就去检查他的越野车。”

“噢？”大宝突然叫了一声。

我们转头望去，他已经将小女孩的子宫切了下来。大宝的声音有些异样：“这子宫内壁，怎么和正常的不太一样啊……”

4

我走到大宝的身边，他的手里还颤巍巍地捧着那个血肉模糊的子宫。子宫上黏附着大量的黏液和猩红色的腐败液体，我拿起纱布擦了擦，顿时也惊出了一身冷汗。

子宫里竟然蜷缩着一个小小的胚胎。

“她怀孕了！”看大宝的表情，他应该和我一样惊讶。

“不是坏事，”黄支队倒是很淡定，“所有对大队书记和唐玉有性行为的调查，都只限于口供。口供是可以翻供的，那时候我们就没有任何可以定这个大队书记罪的证据了。”

我点了点头：“嗯，如果对这个胚胎的DNA检验可以确证这是大队书记的孩子，他的强奸罪名想赖都赖不掉了。”

“那我们就不多说了，”黄支队说，“我先差人把检材送去市局DNA实验室，另一方面得赶紧把大队书记的车扣了，看看能不能通过痕迹检验查出一些痕迹物证，林涛也在往这边赶。”

我点头：“好的，我们这边还要看看背部的损伤情况，结束后，我们派出所见。”

切开唐玉的后背皮肤，我们又有了新的发现，她的腰部有五根腰椎的棘突和横突同时骨折了，附近的肌肉有大片的出血。

“怎么这里也摔着了？腰椎的位置不容易摔成这样啊。”大宝提出了疑问。

我也没想明白，就没有回答，说：“先缝合吧，去看看黄支队那边的情况。”

抵达派出所的时候，夜幕已经降临。我发现黄支队真是个性急的人，大队书记已经被他抓到审讯室里了。

“有证据吗？就抓人。”我在审讯室门口悄悄问黄支队。

黄支队说：“有，经过一下午的检验，唐玉的指甲里检出了他的DNA。”

“好！”我赞叹了一声，和黄支队一起上楼走进监控室。

监控室的电脑屏幕上，一个五十岁左右的老头坐在审讯室里，一副死猪不怕开水烫的样子，但是听不真切他和侦查员说些什么。

“你先去休息吧，”黄支队说，“让他们审着，林涛今晚还要把大队书记的车子吊起来检验呢。”

我点点头，一天的解剖工作之后，全身都散发着一股酸疼的感觉。我伸展了下身体，转头看向黄支队，问道：“对了，师兄，‘云泰案’后来不是说要排查结扎了的男性吗，你们有目标了吗？”

一提到“云泰案”，黄支队就一脸苦相：“别提了，我们反复排查了很多，也有几个嫌疑人，但是实在是没有甄别的手段。”

“外围调查也查不出什么结果？”

“是啊，现在基本都排除了。”黄支队一脸沮丧。

我低下头沉默了一会儿，站起身说：“走，睡觉。”

躺在宾馆的床上，直觉告诉我，唐玉的案子胜券在握了。有了指甲里的DNA，有了子宫里的小胚胎，如果再在车辆上提取到一些痕迹，基本就可以肯定是大队书记撞死了唐玉。

可是，即便能肯定这一点，又怎么去分辨他是不是主观故意呢？仅凭没有刹车痕迹这一点来推断大队书记故意撞死了唐玉，可行吗？

我翻来覆去地回想着唐玉身上的每一处损伤。交通事故的损伤是最难现场重建的，因为一切都发生在一瞬间，损伤的形态和人、车、路的形态和位置都有关系，这么多处损伤，都是怎么形成的呢？我闭着眼睛，让唐玉身上的损伤一一在脑子里滑过。

枕部，摔跌伤，接触面是光滑客体；

下颌部，磕碰伤，接触面是石子地面；

面部擦伤、手臂擦伤、胸腹部擦伤、肋骨骨折，这些都可以用一次摔跌来解释；

腰椎又有骨折……

这些伤，怎么才能串联在一起呢？

想着想着，所有的损伤都变得模模糊糊的，我隐隐约约看到了真相，却又无法看得清晰。睡意涌上头来，我脑海里那个半是天使半是魔鬼的女孩飘得越来越远，越来越远……

第二天一大早，我从床上跳起来，驱车赶往派出所。

推门走进会议室，主办侦查员正在向专案组汇报昨晚的审讯结果：“这老家伙很狡猾，十点钟就要求睡觉，一觉睡到今早六点多，审讯才正式开始。开始他一直回避我们的问题，直到我们拿出唐玉指甲里的DNA报告，再比对他脸上的抓伤，他才承认当天下午和唐玉有过争执，说是因为唐玉母亲工作的问题吵起来的，但矢口否认他们之间有过性关系。”

这老浑蛋。

侦查员接着说：“唐玉子宫内胚胎的DNA检验结果出来之后，证实孩子的父亲就是大队书记，他见到了证据，才承认自己和唐玉的确有过性关系，但反复强调唐玉是自愿的，他是付钱的。他还说有好几个证人都能证明他是付了钱才和唐玉发生性关系的。对开车撞唐玉这件事，他完全不承认，只是说他们厮打完以后，唐玉就哭着跑了，他根本不知道她跑哪里去了。”

“那也没用，”黄支队说，“唐玉刚满十四周岁，胚胎已经有两个月了，他和十四周岁以下的女子发生性关系，我们可以告他强奸。”

“我也是这样说的，”侦查员苦着脸说，“可是他讽刺我们不懂法，说他的行为只构成嫖宿幼女罪。”

“去他妈的嫖宿幼女罪！”黄支队狠狠地捶了一下桌子。

“没办法，”侦查员无可奈何地说，“我们立案是以强奸罪立的，但是到了检察院、法院，实在不好说会不会更改罪名。”

会议室里的空气顿时一阵压抑。这时门口传来一阵轻快的脚步声，林涛脸上挂着招牌式的笑容，提着一个物证袋就进来了，他的微笑一下子就驱散了房间里的阴霾，几个女警的目光全聚集在了他身上。

“如果有证据可以证明撞死唐玉的车子就是他的呢？”林涛看出我们心情不太好，上来就笑眯眯地说，“昨晚我确实什么都没发现，但是老天开眼啊，今天早上我又去看了一下，在他车底的两块挡泥板夹缝里，提取到了一根纤维。刚才在显微镜下比对了一下，和唐玉衣物的纤维完全吻合。说明从死者身上开过的车，就是这个大队书记的越野车！”

“我就说嘛！”找到了证物，大家的士气都为之一振，我拍着桌子，感激地看向林涛，“把车子洗得再干净，还是落下了一根纤维。现在有了证据，看他怎么说！”

侦查员二话不说，拿起笔录纸跑向楼下审讯室，我们在会议室里静静地等待着。等待的时间很漫长，我打开笔记本电脑，慢慢翻看着昨天尸检的照片，努力地将死者的损伤串联在一起。林涛坐在我身边，也打开了自己的电脑，细细地翻看着车辆勘查的照片。

我们俩就这样各自默默地看了一个多小时。我起身伸了个懒腰，转头看了一眼林涛的电脑，俯身搭着他的肩膀，指着一张照片问：“哎，这车的引擎盖是不是有问题啊？”

“是啊，有个圆形的凹陷。”林涛揉了揉眼，说，“缴获车辆的时候，我就发现了，大队书记辩解说，一个月前他把车停在学校篮球场上，这是被篮球砸的。不过这个凹陷有点儿太新鲜了，不像是一个月前形成的啊。”

我凝神看了一会儿屏幕，忽然乐得跳了起来：“别听他胡扯，有了你这个凹陷，我彻底揭开心中的谜了！小林子，你太棒了！”我一把搂过还没回过神来的林涛，在他脑门儿上响亮地亲了一口。女民警纷纷捂嘴偷笑起来。

侦查员这时候也回来了，脸上挂着喜色：“他招了，全招了！大队书记说，那天唐玉找他有事儿，他就开车载着唐玉到了案发现场。唐玉告诉他自己怀孕了，向他索要更多的钱，他不给，就发生了打斗。打斗过后，唐玉下了车，准备走。他一时生气，开了车准备离去，结果没想到唐玉突然又拽住了车门。因为他起步速度快，所以把唐玉带倒了，可能车子是从唐玉的身上开了过去。”

“在车的侧面摔倒，车辆也能从尸体上骑跨过去？”黄支队问。

“这个倒是有可能，”一位交警同志说，“如果车子的速度很快，尸体倒地瞬间有翻滚，是有可能被卷入车下的。”

黄支队点点头，脸色依然沉重，说：“那也只能给他加一个过失致人死亡罪。”

一直在旁默默听着侦查员汇报的我，这时站了起来，一边把自己的电脑接上会议室的投影仪，一边说道：“他这是狡辩。他犯的不是过失致人死亡，而是故意杀人。”

整个会议室的人，都溢出惊异并且兴奋的表情。

我一边播放着尸检照片，一边解说：“唐玉头部的损伤，是摔跌在光滑载体上形成的；她全身多处的擦伤，是在路面上摩擦形成的；她的下颌骨骨折和肋骨骨折是和路面撞击形成的；另外还有一处伤，就是腰部的损伤，一般在交通事故摔跌中，很难形成腰椎的骨折，因为腰椎是向内凹陷的，不是背部突起部位。背部突起部位是肩胛，但肩胛并没有明显损伤，腰椎却骨折了，腰椎的横突、棘突同时骨折，只能说明一种情况——撞击！也就是说，唐玉的腰部才是本次交通事故的撞击点。”

“其他损伤怎么解释？”黄支队问。

“这辆越野车的保险杠是不是离地面九十厘米左右？”我转脸问林涛。

林涛翻阅了车辆勘查笔录，点了点头，说：“嗯，是九十二厘米。”

我笑了笑说：“刚才我看见林涛的车辆勘查照片，才茅塞顿开。现场还原很简单。首先，九十二厘米高的保险杠撞击在唐玉的腰部。唐玉因为惯性作用而迅速后倒，枕部撞击在车辆的引擎盖上，形成枕部损伤和引擎盖的凹陷。现场没有刹车痕，说明此时车辆并没有任何减速，而是继续前行。由于和引擎盖的强大撞击力的反作用力，唐玉被车辆抛掷出去，落地时上半身着地，形成了下颌骨、肋骨骨折和全身的整体擦伤。车辆此时又从尸体上骑跨过去，因为车辆底盘的最低点恰好和尸体背部最高点高度基本一致，所以车辆底盘的挡泥板刮擦掉了死者衣服后背的扣子，并在后背上形成了轻微的擦伤。”

会议室里一片寂静，每个人都聚精会神地思索着，消化着我刚才的分析。

“只有这一种可能。”我斩钉截铁地说，“没有第二种可能可以完美解释尸体上的所有损伤。而且我要强调的是，整个撞人的过程，车速都是非常快的，都是直接冲着死者的后背撞上去的。”

“结合现场是白天、路面很宽、车速很快、没有任何提前刹车的痕迹，正面撞人也没有任何刹车减速的迹象，基本可以判断，这起车祸是一起故意杀人。”黄支队下了结论，“何况这个肇事者还有着明显的作案动机。”

“即便他不承认，也抵赖不掉他的罪行了。”侦查员兴奋地说。

在铁的证据面前，大队书记不可能再抵赖他的罪行。他很快就交代了实情，他被唐玉以怀孕为由要挟敲诈后，两人撕扯打斗了一番，唐玉气鼓鼓地在车前走，并扬言要去纪委告状。在后面开车缓缓跟随的大队书记临时起意，猛踩油门撞上了唐玉的腰部，并直接开车离去。

回省城的路上，我对大宝说：“我还特地叫侦查员查了一下发案当天那个大队书记有没有喝酒，确证了他没喝酒我才敢下结论，你知道是为什么吗？”

正在发呆的大宝摇了摇头。

我笑着说：“喝醉酒的人，偷人家麦克风自己都不知道，那么，撞了人没刹车也有可能自己不知道啊。”

“别取笑我。”大宝一脸严肃，多愁善感地说，“那孩子才十四岁啊，这个社会到底还有多少阴暗面呢？”

第六章 林中尸箱

照片是关于秘密的秘密，它揭示的越多，你知道的就越少。

——黛安·阿勃丝

1

这个年代有了个新玩意儿：微博。

据说微博已经远远超过了平面媒体和广播电视的影响力，当时的我自然无法理解，因为那时候我用的还是诺基亚板砖，不，诺基亚手机。

虽然也申请了微博，但我一直没有怎么登录，工作不忙的时候，我还是喜欢偷偷溜去省城的城市论坛看一看八卦新闻或是美女照片。

以前我是不喜欢上网的，直到有一次，科里的同事处置一起伤情鉴定的复核案件，鉴定结论出来之后，一位姓房的当事人看到结果对自己不利，于是不断上访。但事实永远是事实，即便再上访也不能扭曲事实。这位房女士屡屡上访无果之后，便开始在网上搜索法医科的成员的信息来。也算是无巧不成书，她一眼就看到了我的名字，更巧的是，和她起纠纷打架的那个四十多岁的女人也姓秦。

就这样，这位从没见过我的房女士展开了丰富的联想，既然这位秦明是法医科科长，那肯定是个小老头。于是第二天，省城的城市论坛上多了一篇帖子：公安厅法医科科长秦明上蹿下跳为堂妹开脱罪行。帖子写得声泪俱下，说我是那个秦某的堂兄，为了帮她脱罪，制造了假鉴定等等。

这真是躺着也中枪。

这篇帖子跟帖的人还不少，我开始还非常气愤，连忙去找师父问怎么办，师父哈哈一笑说：“怎么办？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呗。”

这件事情也被厅里传为笑谈，我这个不到三十岁的小青年就这样变成了一个四十多岁女人的“堂兄”。从此，我又多了一个“堂兄”的外号。

师父让我无视这种诽谤，但是那时候年轻气盛的我，依旧默默关注着帖子后面的回复。还别说，这帖子红了好长一段时间，好多网民也不管是真是假，看了帖子就先痛骂一顿。幸好也有一些理智的跟帖者，询问了事情的经过后，发现这帖子破绽百出，判断出这篇帖子纯属造谣。这样的回复总是能给我带来一些安慰。

一来二去，我成了论坛的常客。

这天一大早，我打开论坛就看见了一个人气颇高的帖子。帖子里放了两张照片，都是同一个女孩的，第一张照片拍得不是很清晰，长宽的比例也很怪，隐约可以看见一个身材纤细的女人穿着一条短裙斜靠在一个马桶上，背着手、低着头。下一张照片就是女孩的大头贴了，看起来倒是个普普通通的姑娘。帖子里说，这个女孩二十二岁，刚刚大学毕业，莫名其妙就失踪了，希望网友能够提供一些线索找到她。让人眼前一亮的是发帖人提供的酬金，整整一百万。

乖乖，一百万！我一辈子能赚到一百万吗？我忍不住算了算我可怜的工资。

网民也够无聊的，后面的回复没有一个正经的，要么就是在评论这个女人的胸和大腿，以及那两腿之间若隐若现疑似走光的白色斑点；要么就在意淫那炙手可热的一百万；还有就是说现在的女孩真有想法，居然喜欢和马桶合影。我一边看着神一般的回复，一边齜着牙偷笑，直到电话铃突然响起，才吓了一跳。

“那个，一个电话都能把你吓尿，你肯定没在看好东西。”大宝缓缓走到我身后，“哟，这妞的腿漂亮呀！”

我见来电显示的是师父的号码，做了个“嘘”的手势，接起了电话。

“来我办公室一趟。”

师父坐在办公桌前，盯着电脑若有所思，手里拿着一个由文件卷成的纸筒，有节奏地敲打着桌沿儿。

完了，师父一思考，准没好事儿。

我凑过去飞快地扫了一眼，咦，师父的电脑屏幕上……怎么是我刚刚看的那张美女马桶图？

“啊？师父对这个也有兴趣？”

师父瞪了我一眼：“是案件。”

“案件？”我很是诧异，“网络上的事儿可信吗？再说了，失踪也有很多可能啊，不一定就是案件吧？”

师父皱着眉头，没有理我。

我只好陪着笑脸：“师父是在哪儿看到这图的？您也上省城论坛？”

师父的目光依旧盯着电脑屏幕：“不，微博上看到的。”

“您玩儿微博？”我大吃一惊，“您也会玩儿微博？”

师父没有回答我的问题，用手中的纸筒指着电脑屏幕说：“你仔细看看这张图，这是今天早上我让声像检验科进行过模糊图像处理之后的，比原来的清晰多了，你能看出有什么问题吗？”

照片里的长发女孩耷拉着头，齐刘海垂在额前，看不清眉目。她的发稍微卷，显现出一种淡淡的黄色。发丝之中隐约可见高挺的鼻梁和涂着唇彩的嘴唇。她的身上穿着一件粉色的紧身T恤，下半身是一条贴身的牛仔小短裙，身材看起来玲珑有致。女孩坐在卫生间的地上，斜靠在马桶边，伸着两条并拢的长腿，双手背在身后，无法看清。

我皱着眉细细看了一遍，斜倚着的女孩、马桶和那看不清楚花纹的白色地板砖……图片里也就是这些东西了。

“这照片一定被剪裁过，信息量太少了，马桶也就是个普通的马桶啊。”我挠着脑袋说。

师父没说话。

我又盯着照片看了一会儿，忽然想起网友的评论，忍不住瞄了一眼女孩的裙下：“网友眼睛真尖，还真是走光了。”

师父用纸筒狠狠敲了一下我的头：“搞什么？总没个正经，看哪儿呢？”

我摸摸头，吐了吐舌头，又看了一会儿，坦白说：“不知道。”

师父沉默了一分钟后，突然开口道：“她死了。”

“死了？”我讶异地叫出声来。光凭一张照片，师父是怎么看出这女孩已经死了的？

“我有几个依据，”师父一边用纸筒敲打着桌沿儿，一边说，“首先，我可以判断尸体已经产生了尸僵。”

尸僵能看得出来？我心里嘀咕着，继续看着照片，感觉像是找到了一些窍门。

“你看，”师父说，“女孩的右侧肩胛斜靠在马桶上，这种姿势下，如果是正常耷拉着头的話，下巴应该会自然地偏向右侧，但是这个女孩的下巴是往左偏的。所以我怀疑这个女孩死亡的时候颈部处于一个向左偏的姿势，所以形成尸僵后，就出现了这样的情况。”

我没吱声。

师父知道我不太信，接着说：“最关键的是脚尖。一般人小腿外旋的时候，脚尖肯定是向外指的。但是这个女孩呢，她的俩脚尖是向内相对，而且向下绷直。你来做一个小腿外旋、脚尖向内相对向下绷直的姿势我看看，别不别扭？”

我坐在一旁的沙发上，比画了一下，确实很别扭，我问：“所以呢？”

“所以我觉得她死的时候，应该是面部朝下，脚尖被地面压住，形成向内向下的姿势。为什么小腿会外旋呢？是因为她的身上被人施加了压力，所以就出现了脚尖不动，但小腿外旋的姿势。”师父说，“一般女孩即便是照相时候喜欢把脚尖相对，小腿也是内旋的，绝对不会外旋。”

“按您说的，尸体一直保持死亡的姿势，直到尸僵都形成了，才被移动到马桶旁边，那么她的髌关节¹⁹也应该形成尸僵了，尸体怎么可能呈现出坐姿？”

“尸僵的形成，一般是按照下行顺序，也就是说颈部、下颌会先形成尸僵，然后往下慢慢形成，而从关节上看，也是先在小关节处形成尸僵，然后在大关节处形成。你看这个女孩，嘴不是张开的，说明下颌尸僵已经形成，脚尖异常，说明踝部的尸僵也已形成，而髌关节是最大的

关节，此时还没有形成尸僵，或者形成的尸僵还比较软，容易被破坏也是正常的。所以凶手能搬动尸体，把她变成坐的姿势，而小关节的异常形态则没有被凶手注意到。”

我点点头表示认同：“但这还是不足以判断她死亡啊，如果这个女孩就是喜欢用这个古怪的姿势来拍照呢？”

师父摇摇手，接着说：“我为什么先说尸僵，是逆向推理。你看，假如我们刚才分析得都对，那么这个女孩死的时候应该是俯卧位，身体受压，对吧？”

我点点头。

“既然是俯卧位，尸斑就应该在尸体底下的部分形成，也就是胸腹表面、颈部、脸颊和腿的前面。你仔细看看，有尸斑吗？”师父说完，调整了一下照片的色彩对比度。

果然，之前没有发现的细节，在对比度增大之后变得清晰起来，女孩的右侧脸颊和两腿前面有明显的红晕，这种大面积的红晕，从不同角度都能观察到，不可能是光线问题或是损伤所致，应该就是尸斑。

我盯着屏幕，将信将疑：“我还是有两个问题，一是尸斑为什么这么浅；二是按照我们之前的分析，如果小关节尸僵已形成，大关节尸僵仍未形成，也就是说，女孩是在死后四到五个小时左右被搬动了位置，这个时候尸斑应该会转移到尸体的新的底部部位，也就是臀部和两腿后侧呀。”

师父摇了摇头说：“不是这样的。我来解释你的两个问题，第一，尸斑形成的初期，都是浅红色的，后期可能会加重。第二，尸斑在死后十二小时内确实可以随着尸体位置的变化而重新形成，但是尸斑的原理，是人在死亡之后，血管通透性增强，红细胞透出血管沉积到身体底下位置的软组织里，在皮肤上表现出颜色的变化。这其实和沙漏的原理是一样的，身体的体位变化以后，红细胞也就像沙子一样慢慢沉积到另一侧，请注意，是慢慢地沉积到另一侧。”

听师父这么一解释，我顿时茅塞顿开，如果凶手在挪动完死者之后立即照相的话，尸斑应该还来不及重塑，还会沉积在原来的位置。

“另外，她的膝盖也有异常，疑似是瘀青。你看这瘀青的颜色和周围红晕的颜色是不一样的，所以更加能确定红晕部分就是尸斑。在膝盖位置有瘀青的话，也恰恰印证了她是在俯卧位被施压的推断。”师父补充道。

尸斑和尸僵是确证死亡的两个依据，既然推断出女孩同时具备了这两项尸体现象，那么这女孩的确已遭毒手了。

“除此之外，”师父慢慢点击鼠标，放大了图片，说，“你看她下巴侧歪后露出的颈部，有什么？”

真心佩服模糊图像处理的同事们，居然能把一张那么模糊的图片处理出了这么清晰的效果。

颈部还能有什么？索沟²⁰。

“原来她是被人勒死的。”我摇头惋惜道。

“你在论坛上看到这张照片了？”刚才一直在忙着比画的师父现在又恢复了拿纸筒敲桌沿儿的动作，敲得我心慌。

“是的，说是寻人启事，还配了女孩的一张正面照。”我说，“最吸引眼球的是，悬赏居然高达一百万。”

师父点点头：“微博上也是这样写的。”

“那您看，是怎么回事？”我问，“如果是凶手发的吧，他怎么会有女孩的大头照？而且他发这个做什么？是炫耀他杀了人还是为了迷惑别人？如果是女孩家属发的吧，他们又怎么会有女孩死了以后的照片？而且死了还为什么要发帖寻人？家属有什么目的？”

师父用鄙视的目光看着我：“这都猜不到，你是我徒弟吗？”

2

大家应该都猜得出是怎么回事了，可当时我大脑里的动脉估计都被排泄物堵上了，怎么都想不明白。

“你完蛋了你，”师父说，“被你堂妹的仇人骂傻了吧？”

正说着，林涛走进了师父的办公室，抬头说：“刚刚我和大案科的亚青去网监部门查了一下，发微博的是中达公司一位姓赵的老总的老婆。那个女孩就是这位赵总的女儿，赵雨墨。”

“走，人死了，也没什么顾忌了，去中达公司看看。”师父终于扔了手上的纸筒，让我这个“频率恐惧症”的人松了口气。

中达公司是省城一家有名的房地产公司，走进公司大门，我就被装修豪华的大厅和来来往来的员工们盛气凌人的面孔给震慑住了。一路走进赵总的办公室，我顿时有一种大开眼界的感觉。已经不能用奢华两个字来形容了，眼前分明就是座小型的宫殿，大量的金色被夸张地使用着，无不透露出一种暴发户的气息。

难怪出手就是一百万的悬赏呢，这派头，一百万算什么啊。我又想到我那可怜的薪水，法医在国外明明还是高薪职业，可事实上我们一个月只能拿到三千块钱的工资。三千块啊！在省城的二环外也只能买到半个平方米的房子。

坐在宽大的高级皮制软椅上的赵总，已经在等着我们了。虽然只是这家公司的副总，他的脸上也带着一抹无法掩饰的愁容，但他扬着下巴，依旧有一股居高临下的气息。

“赵总好，我们是公安厅的，现在在调查你们发帖寻找女儿的事情。”亚青开门见山地说，“据我们的调查，你们好像没有去任何派出所报案。”

“报什么案？找你们警察有用吗？”

我愣了一下，找警察没用，难道要去找城管？

“这不是您找不找的问题，”亚青说，“我们怀疑这是一起绑架案件。”

我这才豁然开朗，对啊，应该是绑架啊！这就解释了为什么女孩的父母会有那张厕所的照片了，因为绑匪肯定要把女孩的照片发给她的家人，但没有法医的知识，一般人肯定看得出来拍照时女孩已经死了。

“是，确实有人绑了我的女儿。”赵总依然一脸的不信，可是我不信任你们警察，我自己能解决我女儿的事。”

“自己能解决，就不需要上网求助了，对吧？”师父说。

是啊，哪有收到绑匪发来的照片之后，不找警察却找网友求助的？这不是天方夜谭吗？

“我就是上网求助也不找你们警察。”赵总的脸色阴沉着，“如果绑匪知道我找警察，肯定会撕票的。”

“你女儿已经去世了。”师父看着他，突然冒出一句。

赵总的脸色并没有太大的波动，他没有像我想的那样迅速崩溃，仿佛这个结果早就在他的预料之中：“你们，找到她的尸体了？”

“尸体还没有找到，”师父说，“但是作为一名法医，从那张照片里，我推断出你女儿已经去世了。”

“什么？”刚刚还沉稳如常的赵总顿时脸色大变，一拍桌子，气得连手都抖了起来，“你说什么？墨墨她……她拍那张照片的时候，就已经……就已经死了？这个王八蛋！狗娘养的骗子！”

我们面面相觑。

赵总的嘴角颤抖着，他努力克制着自己，但眼角的泪水还是止不住地流了下来。他深深吸了一口气，哽咽了几声，才断断续续地说道：“唉，我那可怜的孩子……三天前，我接到墨墨手机打来的电话，那时候大概是凌晨两三点钟，我听到手机里不是墨墨的声音，而是一个男人的，他说墨墨在他手上，要我给他五十万。我开始不信他，要他给我发一张墨墨的照片，没过多久，他就把那张照片发了过来，没想到……本来我们说好，一手交钱，一手交人，约的时间是昨天晚上十二点，我们按照他的要求把钱放到了他说的地方，然后回家等着他放墨墨回来。一直等，一直等，过了约定的时间，还是没有等到墨墨，我们再去那个地方看的时候，钱已经没了。我那时候心里就咯噔了一下，但还是存有一丝侥幸，就上网发了那个帖子，心想说不定有人认得出那个地方，说不定有人见到了墨墨……”

赵总捂着脸，陷在他的扶手椅里，失去了所有的威仪与神采，泣不成声。

我们都沉默着。这个悲伤的父亲，明明那么爱自己的女儿，却因为

自己的一时糊涂错过了抓住凶手的机会。尽管绑匪在打电话要钱之前就已经杀害了赵雨墨，但交易赎金的时候是擒获他的最佳时机，现在绑匪拿到了钱，离交易时间又已经过去了十多个小时，再想抓到他，就很难了。

师父沉思了一会儿，对仍在哽咽的赵总说：“赵总，你节哀吧。小秦，我们走，让市局马上立案，成立专案组，这案子必须破！”

专案组依旧是烟雾缭绕。

遇上这么一桩案子，每个人的脸上难免是愁云密布，因为实在不知道要从何下手。尸体，不知道在哪儿；现场，不知道在哪儿；因为报案晚了，连死者的手机都无法定位。

这个专案组由省厅的刑警齐支队长亲自挂帅，法医工作则由我来组织，这也是师父交给我的又一个考验。我和专案组的大多数人一样抽着烟，脑海里仍是一片迷雾。

“对了，我有一个疑问。”我又抽出一根烟，一边点上火，一边问，“既然现场有马桶，那说明是一个室内的空间，赵雨墨是怎么进入这个空间的呢？”

“可能性很多，”齐支队长摊开手指，一个一个细数，“熟人诱骗、劫持、下药、死后移动到室内、死者走错门……太多可能了。目前我们正在从两方面开展工作，一是寻找尸体和可能见过赵雨墨的人，二是从赵雨墨生前的熟人入手。”

我点点头，依据现有的线索，如果不查熟人，还能查什么呢？作为一名法医，在一个没有找到尸体的专案组里，除了没话找话，我还能说什么呢？

我焦虑地等待着尸体的出现。

或许是我的祈祷感动了上天，中午时分，专案组接到报告，尸体可能找到了！

整个专案组最激动的是我，因为我已经闲了一上午了。当技术人员拎着勘查箱下楼的时候，我已经坐在勘查车里等着了。

尸体其实离我们不到两公里。

公安局的附近，就是省电业大学。现在正是快要开学的时候，校园里到处都是拖着箱包来学校报到的学生。校园一角的小树林里，静静卧着一只皮箱，但拎着皮箱的人那么多，根本就没人注意到它的存在。直到中午时分，一个女生经过小树林时，意识到整个上午都没有人来拖过这个皮箱，心生好奇的她叫来了自己的男朋友。男生一边笑话着这个多疑的姑娘，一边上前拉开皮箱的拉链，拉链很紧，他用力一扯，也只拉开了一点点，但这一拉扯，两个人都忍不住尖叫了一声。

那个皮箱被拉开的缝隙里，散出了一头长发.....

一向安静的小树林里，此时此刻挤满了围观的学生。发生这种事，学校里肯定会谣言四起，难免被传成一个恐怖的怪谈。只有尽快破案，才能平息这种四处弥漫的恐惧感。

我看到痕迹检验部门已经在皮箱附近收集物证了，也不急着靠近现场，自己背着手，带着一个侦查员径直去了保安室。

“你好，我是公安厅的，负责本案的调查工作。”我最喜欢掏出警官证亮明身份的这个瞬间了，只见保安顿时肃然起敬，“我现在需要查看你们学校的监控录像。”

能够装得下一个人的皮箱，绝对是一只显眼的大皮箱，所以拎着皮箱的人，也一定很容易被人注意到，既然如此，他肯定会选择人少的时候来抛尸。我坐在保安室里，用八倍的速度同时播放着学校三个门口昨晚的视频。

我盯着屏幕看了一个小时，发现昨天晚上进出校门的人还真不少。因为是新生报到，所以甚至从深夜到凌晨都有很多人和车进入学校，也有拎着皮箱的，但是绝对没有拎着大皮箱的。

我挠挠头，难道凶手真的有那么大胆子敢白天进学校？不，不会的，说不准他是开车进来的。

“你们学校能让外面的车随便进出？”我指着夜间的监控视频问。

在我身后站了很久的保安顿时一脸戒备：“不是。但是这两天是新生报到，人多车多行李多，我们也是给新生行个方便，所以我们就不管

了。”

看来最可疑的就是这些进出学校的车辆了。可惜是晚间，学校的摄像头又很劣质，被车灯一照，什么都看不见，只知道那是辆车。从监控录像找到本案突破口的可能性，没了。

我让随行的侦查员拷贝下监控录像带回去继续观察，抱着侥幸的心理希望能有一些发现。我抬腕看看表，觉得时间差不多了，便向现场走去。

这个案子，还是要从尸体入手。

箱子已经被打开，一个披着长发的女孩蜷缩在里面。

作为一个法医，看惯了人间生死，看惯了社会阴暗，但是看到这一具尸体，我的心里还是为之一震。

普通人看尸体，只会注意到尸体的全貌，法医看尸体，最先看到的是尸体的损伤。和师父的判断一样，女孩的颈部有一条深深的索沟。但是并不像电视里看到的那样，被勒死的人眼球突出，舌头伸出，死状恐怖，这个女孩真的像是在箱子里睡着了一样，安静而柔弱。她的双手被捆绑在身后，下巴贴着膝盖，穿着和网络照片上的一模一样。虽然人死后的面容和生前会有一些差别，但是学过人像鉴别学的我一眼就看出了这就是赵雨墨。

此时的尸体尸僵已经缓解，在市局王法医的帮助下，我们把尸体从皮箱里抬了出来，平放在已经铺好的塑料布上。抬动尸体的时候，不知道有什么东西从尸体上哗啦啦地掉了下来。我探头一看，是一粒粒白色的东西。

“这是什么？”不知什么时候，大宝和林涛也已经到了现场，大宝戴上手套，从箱子里捡起一粒，一边端详一边说，“这是蛆卵？也太大了吧？而且这个天气，不至于……”

我白了大宝一眼，说：“傻呀，这明显是米。”

“米？”大宝惊诧地反问道。

我沉思了一会儿，说：“唯一可能的解释，就是这个箱子原来是用来

装米的，所以箱子里还有一些剩余的米……”

“你见过谁用行李箱装米的？”大宝拿着那粒米凑近了观察。

“没。”我摇了摇头，“但除了这种解释，还能有什么解释呢？”

“这事好像有点儿耳熟，”林涛也加入我们的讨论，“但我一时想不起来了，印象中好像米和殡仪之间有什么关系。”

林涛一来，警戒线外的女生们就开始看着他窃窃私语，眼神里都是满满的花痴样，真是让人忍不住羡慕嫉妒恨。

“不管是什么传说，你得给我们搞清楚。”我对林涛说，林涛点点头。

我简单地查看了下尸体，说：“这里有风，别损失了什么物证，把尸体拉去殡仪馆吧。你们刚才有什么发现吗？”

林涛摇摇头，有些无奈：“这里的地面条件差，皮箱质地粗糙，很难获取物证。”

“那只有从皮箱的来源查起了。”齐支队长说。

伴随着支队长的命令，我们坐上了赶往解剖室的车，离开了校园。

解剖室内，赵雨墨背着双手，躺在台子上。

“衣着整齐，而且干净。”我和大宝将赵雨墨的衣服一件一件脱了下来，摊开在一张展开的塑料布上。我问大宝：“这说明什么问题？”

“一是遭受性侵害的可能性不大，二是作案现场应该是室内。”大宝说完顿了顿，接着说，“她失踪的时间是八月二十一日和二十二日，这两天全省都在下雨，如果她是在室外被摁压在地面上，衣服就会被弄脏了。”

我笑着说：“看来我在专案组浪费时间的这一上午，你是做了功课啊。其实我一直就认为她是在室内被杀的，不然从室外再运回室内太麻烦，凶手完全没有必要这么做。”

赵雨墨的尸体静静地躺在解剖台上，现场看尸斑，比在照片里清晰

得多了。师父此前的分析没错，凶手在赵雨墨死亡四五个小时后，把尸体放置到马桶边，之后就再也没有动过她，直到四十八个小时后，尸斑稳定，不会重塑，才将她装进了箱子。

“嗯，赵总收到照片的时候是二十二日凌晨三点左右，按照这个推断，赵雨墨应该就是在二十一日晚上十点到十一一点死亡的。二十三日的晚上，凶手才将赵雨墨装进了皮箱。二十四日的早上，皮箱就出现在了校园里。”大宝一边听我分析，一边算着时间，“这时间安排还真是紧凑啊！”

赵雨墨的颈部有一条在颈后交叉的索沟，切开颈部皮肤，发现索沟下方的皮下组织和肌肉内都有片状出血，这是生活反应。加上甲状软骨骨折，基本可以断定她死于勒颈。

下面的工作是残忍的，我们要将这个美丽的女孩一层层地剖开。

我们通过检查内脏瘀血、颞骨岩部出血等征象，确认了她死于机械性窒息，还在她的腰部发现了一处出血，这也在我们的预料之中，因为她背部受压，可能是有人坐在身上，也可能是有人用膝盖顶住了她的腰部。除此之外，我们没有再发现什么新的线索，凶手的动作太干净了。

检验完赵雨墨的会阴部，我的脑海里不知为什么突然浮现出“云泰案”中几名死者的样子。不过赵雨墨没有被性侵，这应该和“云泰案”没有什么关系。

接下去就是开始按照惯例缝合尸体。当我们缝到肚脐以上时，灯光一闪，我仿佛看见了点儿什么，赶紧说道：“大宝，看，这儿有异常！”

3

赵雨墨的右侧胸腹部隐约可见一道红色的印记，一直延伸到了她的乳房上。

这道印记非常不明显，几乎难以辨认。我找来酒精棉球，耐心地反复擦拭。

酒精可以使一些不明显的生前印记显现出来，这道红色的印记逐渐清晰，大约有三十厘米长，准确地说，这不是一道印记，而是一个“十”字形的印痕，只是横着的那一道短了一些。

“这是条压痕。”大宝说，“颜色不清晰，应该是濒死期形成的。”

“其实我们早就应该想到这里有一条压痕。”我说，“我们推断了死者是在室内死亡的，又是俯卧位背部受压，只要那家不是水泥地面，地板的痕迹就应该会印在她的胸腹部。只不过没想到有这么明显。”

缝合完尸体，我蹲在地上的塑料布旁，重新逐件检查赵雨墨的衣服。

直觉和运气让我发现了赵雨墨牛仔裙的异常。

牛仔裙的右后侧有一个暗口袋，不注意还真看不出来。这口袋有些鼓鼓囊囊，于是我用手指撑开了口袋的边缘，用强光灯一照，竟然发现里面有一些黑色的痕迹。我迫不及待地把口袋内衬翻了出来。

“堂兄威武！”大宝惊讶地叫道，“这是三个指头的指纹啊！不过，这不一定和本案有关吧？”

“谁会来摸她这个明显不会装东西的口袋？”我说。

“那也不一定，这个指纹是黑色的，应该是沾了油墨之类的东西，说明这个人的手很脏。”大宝说，“这种身份的女孩怎么可能被这么脏的人摸口袋？只可能是小偷嘛。”

我点点头，大宝的话确实有一定的道理：“不管怎么样，先送去林涛那里让他固定备存下证据吧，说不准以后能用得上呢？”

回到专案组，看到大家的表情，不用猜也知道，侦查依旧处于僵局。我介绍了尸检情况，除了断定赵雨墨是二十一日死亡、在室内被杀、死于窒息以外，没法再提供更多的线索。大家接着讨论案件的性质，很快就起了分歧。

“如果真的是绑架案件，那么凶手完全可以拍一张赵雨墨活着的照片，或者拍段视频，那比杀死她以后再拍照风险小了很多，”齐支队长说，“所以我觉得凶手的主要目的还是杀人，绑架很有可能是一种伪装，当然，顺手拿到几十万也不是坏事。”

“我倒是觉得绑匪的目的还是钱，可能他没有什么经验，没有能力控制住赵雨墨，临时起意杀了她，他之所以要把赵雨墨扶起来坐着拍照，

就是为了伪装她还活着。”我顿了顿，“我发现有人翻动赵雨墨的裙子口袋，当然现在不敢肯定是不是和本案有关，但是如果有关，那么就是侵财。”

“至少可以确定是熟人作案吧？”齐支队长说，“这么果断撕票的，通常都是熟人作案，况且，如果不是熟人的话，赵雨墨怎么会去别人家里？”

“如果犯罪分子是为了钱绑架，那么真不一定是熟人。”我说，“之前你不是也推测过可能会是诱骗吗？”

齐支队长摇了摇头，说：“这赵雨墨都二十二岁了，又是大晚上的，没那么容易被骗吧？”

“现在的女孩，胆大，还真说不准。”我说。

“如果不认识，犯罪分子怎么会知道她家有钱呢？”

这个问题确实问得我有些犹豫，我说：“我猜，可能是从穿着打扮看出来的。赵雨墨的上衣是香奈儿的，裙子是迪奥的。可能她身上还有些金银首饰，只不过被绑匪拿走了。”

“你还懂这些。”大宝嬉笑道。

“铃铛比较喜欢对着这些品牌流口水。”我无奈地说。

“那也得是识货的绑匪吧。而且，穿得好的，可能是有钱人，也有可能是二奶和小三啊。”齐支队长说，“如果是二奶小三什么的，还真不一定能绑出什么钱来。”

眼看话题就要跑偏，主办侦查员回来了。

“经过调查，赵雨墨的男朋友黄钟音有重大作案嫌疑。”侦查员说，“有人看见当天下午五点多，赵雨墨在黄钟音家楼下和他拉扯、吵架。”

“我就觉得是他！”齐支队长说，“首先，我认为是熟人，绑架只是个伪装；其次，把那么大个箱子运进学校，又要避开监控，只有开车进去了，对了，黄钟音有车吗？”

“有。”侦查员说，“他是中达公司的白领。”

“传唤他。”齐支队长说，“一方面布置外围调查，一方面办手续，搜查他家。”

大家应声开始收拾桌上的本子。我耷拉着头，看来是我推断错了。

黄钟音的家在十三层，我们去的当天，电梯还正巧坏了。我和大宝对看一眼，只能进了楼梯间。等到了黄钟音家的时候，我们几个人全都累得喘不上气了。

进了门，我四下看了一眼，扶着墙，喘了两口气，说：“奶奶的，白爬了，又得下去。”

“下去？”大宝也还在喘着，“堂兄你抽风了啊？什么意思？怎么就白爬了？”

“你才抽风呢，”我说，“我们尸检的时候说什么来着？死者胸腹部有‘十’字形印记，所以现场应该有十字交叉的地板砖。”

黄钟音的家里确实没有十字交叉的地板砖，客厅卧室都是木地板，交缝处是“H”形，就连卫生间厨房的地板砖都是菱形的。

“可是他家的卫生间地板真的是白色的，和照片上的一致啊。”大宝急了，“那个，说不定不是摁在地上呢？也可能是在某个有十字交叉的地方，比如，比如……”

我看大宝满屋找十字交叉形的平面，赶紧拉住他，走到卫生间，指着马桶说：“你看，关键是马桶不一样啊。”

照片中的马桶盖是塑胶制作的，没有光泽。而现场的马桶盖是用锃亮的塑料制作的，显然是有很大的区别。

大宝低头看看照片，又抬头看看马桶，叹了一口气，说：“堂兄，服了你了，连马桶都有研究。”

“不管凶手是不是他，至少现场不是这里，收队吧。”我正式宣布。

我们垂头丧气地回到专案组，发现专案组的侦查员同样也是无精打采的样子。

“小区监控显示，黄钟音当天确实一个人在家。”侦查员说，“他的嫌疑排除了。据他说，当天下午他和赵雨墨因为一些琐事发生了争吵，他开始想拉住赵雨墨的，但是赵雨墨脾气上来，硬是走了。这个黄钟音也是个脓包，自己躲家里哭了一夜。”

“那这个赵雨墨，性格怎么样？”我问。

“黄钟音说她就是典型的富家千金的性子，很高傲，喜欢欺负人，也喜欢炫耀。”侦查员说，“我们看了监控，也证实赵雨墨当天离开黄钟音的时候穿的就是现在这身衣服。”

案件再次陷入了僵局。

一天就这样过去了，案件仍然没有任何头绪，我的情绪也跌到了谷底。我没有心情回家休息，就打算去自己的办公室里加班，整理整理今年没有破的命案，为即将到来的一年一度的命案督导工作做准备。

经过林涛办公室的时候，发现灯亮着。

“一个人又寂寞难耐了？”我没敲门，进屋拍了拍林涛的肩膀。

林涛头都没回，正在一堆电脑文档中寻找着什么。

“那个米和殡仪的传说，我总记得好像在哪一起案子里看到过，”林涛一边搜索着一边跟我解释，“奇怪的是怎么都想不起来。反正也睡不着，就再来找找看呗。”

“我还以为你睡不着是因为想女人了。”我坐在林涛对面的椅子上，调侃着，“喂，你不会真的对男人有兴趣吧？别对我有非分之想哦。”

“去，去，我对你堂妹有兴趣也不会对你有兴趣。”林涛推开我搭在他肩膀上的手，目光依旧没有离开电脑屏幕，“等等，靠，终于让我找到了！”

真的有这样的先例？我也激动得跳了起来，再顾不上调侃他了：“什么情况？”

“看，这是三年前的一起案件。”林涛说，“湖东县的一个护林老头在自己的房子里被人杀害，尸体的周围就有很多米，当时我们都认为是死

者和凶手搏斗过程中打翻了米缸。破案后，凶手交代米是他故意撒在尸体周围的。”

“为什么要撒米？”

“我当时也很好奇，后来才听说，他们当地有个风俗，准确地说，不是风俗，是封建迷信。他们相信，人死之后，把米撒在尸体周围，就能让灵魂无法出窍，这样鬼魂也就无法报复凶手了。”

“真是荒诞。”我笑着说，“不过我喜欢，请示专案组，转战湖东。”

第二天一早，作为先头部队，我和几位同事先去了八十公里外的湖东县，没想到的是，没过多久，专案组的其他人在齐支队长的带领下，浩浩荡荡地全部赶过来了。

“你们怎么都来了？”我惊讶地问，“押宝吗？万一误判呢？”

“不会的，”齐支队长信心爆棚，“昨天我问了一下，赵雨墨不会开车，赵总也没有给她配车，如果她真的要来湖东，肯定要坐汽车站那种长途的士，就是凑三四个人包车的那种。这种富家女，是不可能坐火车或者大巴的。”

“然后呢？”

“经过对长途的士司机的调查，确证赵雨墨二十一日晚上六点半左右，自己一个人包了一辆车开往这里，说明赵雨墨的死亡地点很有可能就在这座县城。”

“的士司机有嫌疑吗？”我问。

“没有。”侦查员说，“这种的士有统一的公司管理。车内有监控装置，有GPS。因为赵雨墨要求司机送她去一个档次高一点儿的饭店，于是司机在将近晚上八点的时候把赵雨墨送到县城中心一个西餐厅的门口，然后司机就返回了，他还说当时下了很大的雨。”

“手机调查也没有进展。”齐支队长补充道，“赵雨墨的手机是于当晚七点十五分关机的，从车载监控上看，应该是没电了。在车上的时间，只有GPRS流量损耗，没有打电话。”

“GPRS流量损耗？”我哈哈一笑，“看来是上网聊天呢。我说呢，这个富家女怎么会和一个小县城有关系，现在看起来，很有可能是来见网友啊。”

“我们也是这样考虑的。刚和男友吵完架，想来这里寻个一夜情什么的，很符合。”齐支队长说，“目前网监部门正在努力，应该很快会发现线索。”

“现在的人见网友真是一点儿警惕心也没有，在微信上随便摇一摇都会约出去见面，”我说，“你根本不知道对方到底是什么人，一不小心……”

我的话被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打断。齐支队长接通了电话，紧锁的眉头逐渐舒展，看来是个好消息。

“赵雨墨有个网友，联系很久了。”齐支队长放下电话，说，“这个人，就在湖东。”

4

这个网友叫李威。他被带进湖东县公安局的时候，依旧是一脸迷茫。他也就只有二十岁左右，戴着眼镜，看上去老实巴交的样子。据说高中毕业之后就辍学打工了。

“你们抓我做什么？”李威茫然地说，“俺什么坏事都没有做过。”

“你是哪里人？”侦查员问。

“洋宫县人。”

“什么时候来湖东的？”

“半年前。”

李威一口的北方方言，我在一旁听着觉得越来越不对劲儿。如果是北方县城的人，来湖东县才半年的时间，那他就不应该对撒米困住灵魂的风俗这么了解。

“你认识赵雨墨吗？”侦查员问。

“不认识。”

“老实交代，我们不会平白无故叫你来问一些你不认识的人的情况。”

“俺真不认识啊。”李威吓得不轻。

我提醒身旁的侦查员应该问网名。侦查员点点头，翻开卷宗找了一下，接着问道：“那你认识利……什么……利多卡因吧？”

利多卡因是一种麻醉药，看来赵雨墨认为自己是那种能迷住所有人的迷药。

“哦，她啊，认识，不过我们只是网友。”

“你见过她吗？”

“视频里见过。”

“你最近和她联系是什么时候？”

“三天前吧。”李威想了想，说。

用姜振宇老师的微反应理论来分析，李威这个思考的表情很自然，应该不是伪装的。

李威接着说：“那天她不知道发什么神经，突然说要见俺。俺没见过网友，有点儿害怕。而且那天晚上还在下雨，俺就说太远了，而且下雨不方便，改天再见。可是她说她已经在车上了，马上就到，让俺等她，而且问俺俺家在哪儿。”

“你告诉她了？”

“没有，俺是租的房子，连茅房都是公用的，不好意思让她来，就在考虑去哪里见她。可是这个时候，她突然下线了，俺以为她可能就是心情不好，说说罢了，就没再理会了。”

“她几点下线的？”

“七点多吧，俺记得好像是。”

我走出审讯室，虽然审讯还在继续，但是我已经相信他绝对不是凶手了。公共厕所，那里会有马桶吗？

回到宾馆，我又得知一个坏消息，赵雨墨下车地点的西餐厅没有监控，这个西餐厅生意非常火，所以服务员也记不起她的样子。总之，又一条线索断了。

我的情绪继续低落，下午也没有再去专案组。我去了也帮不了什么忙，如果有好消息他们一定会通知我，可现在又能有什么好消息呢？连皮箱的线索都已经断了，这种皮箱已经卖出去十几万个了，怎么查？

我躺在床上试图午睡一会儿，可大脑一片清醒。我在思考一个问题，为什么我初到现场的时候，脑海里会出现“云泰案”呢？两个案件明显是不一样的，一个有抛尸，一个并不抛尸；一个是在室外作案，另一个在室内。显然是不能串并的，我为什么会把这起案件和“云泰案”联系在一起？有什么共同点呢？……捆绑双手？对，捆绑双手！

“云泰案”的三个死者都是被捆绑住双手压在地上实施强奸的，而这个案件里，死者是被捆绑住双手压在地上勒死的。相通的地方，就是捆绑双手的绳结。

我从床上跳起来，从电脑里翻出照片，仔细观察几起案件的绳结打法，非常可惜，赵雨墨的案子里的绳结和“云泰案”并不一样。

但是我一点儿都不沮丧，因为曙光已经渐渐显现了出来：

赵雨墨的手腕上的绳结，看上去非常简洁，但也非常牢固，这应该是一个比较专业的绳结。而“云泰案”的三个死者，手腕上的绳结看起来非常烦琐，却不牢固，三人手上的绳结竟然一模一样。

我压抑着内心的喜悦，打开百度，搜索了“绳结”，满屏的信息扑面而来。

原来绳结也是一种文化，不同职业的人，在打绳结上有自己独有的习惯。绳结的种类也很繁多，有水手打的绳结、木匠打的绳结、挑夫打的绳结、外科医生打的绳结……我一边看一边学习，甚至拆下鞋带来尝试，花了一下午的时间，终于熟悉了百度上介绍的十几种绳结的打法。

再回到案件的照片上，我豁然开朗，赵雨墨手上的绳结是一个典型

的双套结，打法不难，但比较专业，通常是喜欢户外运动的人才会熟练掌握这种绳结的打法。我激动得在桌面上捶了一拳，又迫不及待地点开“云泰案”的照片进行比对。但幸运之神大概只眷顾了我一小会儿，“云泰案”的绳结没有这么明显的特征，不是专业的绳结，只能说是一个人打绳结的习惯。哪个专业人士会习惯打烦琐而不牢固的绳结呢？

但不管怎样，至少这个案子里，又一条新线索已经浮出了水面。我拿起电话，让侦查员调查李威打过的绳结，以及他是否习惯于户外运动。

第二天一早，当我走进专案组的时候，齐支队长一脸的喜气：“小秦呀，一个好消息，一个坏消息，你要先听哪个？”

我无语，一个快五十岁的人，有必要撒娇玩儿这个游戏吗？

“呃，坏消息吧。”

“李威被排除了，他都不知道什么是户外运动，绳结也对不上。”齐支队长说，“其他方面也排除了。”

“这个不算坏消息。”我说，“你没看我昨天下午都没来吗？我知道他肯定不是凶手。”

齐支队长的眼神里闪过一丝惊讶，接着说：“坏消息不是坏消息，但好消息绝对是个好消息。我们派出的外围搜索组，在校园里的一处角落，找到了死者的手机和疑似勒死死者的绳索。”

确实是个好消息，我惊喜得说不出话来。

“有……有照片吗？”我觉得自己都不会说话了。

“有啊，你看。”齐支队长移过他的笔记本电脑。

照片有两张，一张是一根绳索，上面满是油墨，这应该是一根绑砚台的绳索，为什么判断是绑砚台的？因为湖东是产砚大县。

另一张照片是一部iPhone手机（苹果电脑公司的一款智能手机），被水泡过，呈现的是没有开机的状态。

“手机坏了，”齐支队长说，“不过我们的技术部门有信心恢复它的资

料。”

“我关注的不是手机。”我说，“之前，我们在赵雨墨的裙子口袋里发现了油墨指纹，当时以为是小偷偷东西呢，还在说为什么小偷不偷包，而去偷一个裙子上的暗口袋，这太不专业了。”

“我明白你的意思。”齐支队长说，“现在可以解释为什么会有油墨指纹了。因为凶手拿着沾满油墨的绳子杀人，然后又拿沾了油墨的手掏口袋。哈哈，有道理。现在我也赞同你关于案件性质的判断了，这可能就是一起绑架侵财案件。”

“有指纹，且知道凶手家的大概装潢情况，知道凶手家应该有砚台，知道凶手喜欢户外运动，这个案子不难破吧。”我扬着眉毛说。

“必破。”齐支队长的手机铃声再次响起，他看了一眼说，“不过，我希望有更快的捷径，这个电话可能就是给我们提供捷径的。”

确实是一个提供捷径的电话。技术部门恢复死者手机后，发现死者在晚上九点多的时候开了手机，并且拨打了一个号码：1808353286。当然，这不是一个正确的手机号码，自然拨不出去电话。但是随后也就没有再拨其他的号码，直到凶手拨通那个索财电话，然后发送了那张照片的彩信。

“现在问题就来了。”齐支队长说，“第一，为什么要拨这个错误的手机号码；第二，手机不是没电了吗？我的iPhone没电关机后是绝对开不开了。”

我笑着说：“第一，这根本就不是手机号码，而是QQ号。第二，她到了人家家里，为什么不能充电呢？”

“QQ号？”主办侦查员来了精神，“你怎么知道？”

“我猜的。”我说，“我有时会因为懒得开手机QQ而用这种方式记录别人的QQ号码。”

“快查！”齐支队长的音调很高，说明他心里很激动。

也就半个小时的时间，案件就侦破了。

这个QQ号属于一个叫程希的人。他二十一岁，是省电大的学生，也是出名的驴友。程希的父亲还是个忠实的砚迷。

不是他，还能是谁呢？

程希没有跑，警察到达省电大的时候，他正静静地坐在自习室里看小说。

他看上去高高瘦瘦的，皮肤雪白，发质乌黑，棱角分明。当我看到程希的时候，就觉得事情是那么顺理成章。只有一点想不明白，这样一个帅哥，也会为了钱杀人？

程希没有抵赖，也没法抵赖，不然他沾满油墨的指纹怎么会落在一个素不相识的女子身上？他安安静静地承认了一切，把这个故事的最后一环给补上了。

程希的母亲早逝，父亲又经常不在身边。整个暑假，父亲都没有回家看过他一眼，只是给了他每个月一千五百元的生活费。这些钱，原本也足够他一个人生活、泡妞、户外运动和打游戏的，可内心依然觉得空虚的他，却不小心染上了一个恶习：赌博。

程希一开始就不想去那种俗不可耐的赌场，而是上网找了一个境外的赌球组织。没想到这一赌，他就输了二十万。二十万？就算他的家境还算殷实，程希也不敢向父亲开口。他找了高利贷付清了赌资，但紧接着还钱的期限又将临近，连本带利几十万，程希实在想不出什么办法了。

抢劫吗？除了抢银行，抢不了这么多钱。那么，只有绑架。

那一夜，下着极大的雨。

程希独自一人去西餐厅吃饭，刚到门口，就看见马路对面有个漂亮女孩下了出租车就冒雨跑了过来。女孩身上的香奈儿洋溢着一种让他心动的光芒。

他赶紧迎过去，为女孩儿撑起自己的伞。

这一顿是程希请客。雨夜邂逅帅哥，赵雨墨的晚餐吃得很愉快。文质彬彬、幽默风趣、穿着体面的程希很快就打动了她。她的眼神开始迷

离，面前的这个男孩，怎么看也不像是个坏人。所以，当程希邀请她去家里坐坐的时候，赵雨墨没有犹豫。

进屋之后，赵雨墨拿出充电器，打开手机，记下了程希的QQ号。程希借口给她拿饮料出了客厅，其实是去找绑架她的工具。赵雨墨很美，但是身背巨债的他，没有一点儿性欲。

他的目的，只是钱。

和我们推断的一样，程希勒死了赵雨墨。

其实一开始程希只想把她勒晕。他也挺怜香惜玉，并不想看见她流血。当赵雨墨不再动弹以后，程希捆起了她的双手，把她丢在客厅，自己进了房间。他开了电脑，目不转睛地看着直播的球赛。这两场球他也下了注，胜负关系到他的十万元。

但幸运依然没有光临，两场球结束，他又输掉了十万元。但他不怕，他有摇钱树。可是当他再去客厅时，却意外地发现，摇钱树居然死了。

拍完照片，发完勒索彩信，程希很害怕，于是逃到了一个网吧打了两天游戏，没敢回家，希望能够缓解自己紧张的情绪。可是尸体终究不能不处理，于是他他以开学报到为名，向父亲的朋友借了车，又拿了家里最大的皮箱，壮着胆子把赵雨墨的尸体装好，又把尸体运去学校。对他来说，唯一的幸运在于那个晕了头的赵总居然没有报警，而是乖乖地把五十万送给了他，他的债务终于清了。

程希以为把尸体运到自己的学校就不会引来警察对自己的注意，而且警察也只会省城调查，不会将注意力移到赵雨墨死时还在湖东的他。

可那一把米还是出卖了他。

当他即将拉上行李箱的拉链时，拉链卡紧了，他心里生出了一种无名的恐惧。他从厨房里抓了一把米，撒入皮箱中，希望能够困住赵雨墨的灵魂。行李箱拉上了。

“披着羊皮的狼，不是童话，而是寓言。”我感慨道，“不要相信任何陌生人，尤其是那些特别能让你相信的人。”

“嗯。”大宝点头，“以后我生个女儿的话，是得这样教育，过分的溺爱只会害了她。”

第七章 第三个人

最深的欲望总能引起最极端的仇恨。

——苏格拉底

1

“丁零丁零……”

夜半骤然响起的电话铃声，对法医来说，往往意味着又有人死于非命。自从到省厅工作之后，我接到这样的午夜凶铃的概率已经小了许多，所以当这天夜里铃声大作的时候，我简直整个人都吓出了一身冷汗，来不及看来电显示就赶紧按下了接听键。

“李大宝和你在一起吗？”

一个女声幽幽地问道。

我倒是松了一口气，拿起床头柜上的闹钟看了一眼。晚上十一点多，还好。这是李大宝的女朋友查岗来了。晚上我和大宝一起参加一个同事孩子的满月酒席，大宝一不小心就喝多了。

“我们十点就结束了。”我没有出卖大宝，其实我们八点就结束了。

正说着，话筒那边传来了敲门的声音，大宝的女朋友说了句：“回来了。”就挂断了电话。

第二天一早，我就对肿着双眼的大宝说：“昨晚在外面鬼混三个多小时，干什么去了？”

“唉！还别说，幸亏有机械性损伤做证，不然我还真解释不清了。”大宝一边说，一边卷起袖管和裤腿，露出关节部位的擦伤痕迹。

“依我的经验看，这是擦挫伤，和地面形成的，而且是多次擦挫形成的，方向不一。确实不是女性指甲的抓痕。”我调侃道。

“昨天喝多了，我就记得骑着我的自行车回家，其他啥也不知

道。”大宝喝了一口手中的酸奶，说，“今早听我女朋友说，我是十一点多到家的，我就纳闷了，平时我半小时就骑到家了，怎么会骑了三个多小时？还有就是我身上怎么会有这么多损伤？想来想去，只可能是自行车出了问题。于是我就去现场勘查了一次，你猜怎么着？”

我摇了摇头。

大宝说：“我的自行车，链条没了。”

我愣了一下，随即笑得前仰后合：“你是说，你就这样一直骑上去、摔下来、骑上去、摔下来？摔了三个小时摔到家的？”

大宝推了推鼻梁上的眼镜，点点头，一脸窘相。

“你太有才了。”我大笑着说，“你女朋友打我电话的时候，我还在害怕你是不是鬼混去了。真是那样，我一定得揭发你，你就臭名远扬了。”

“哪有那么容易臭名远扬？”大宝说，“除非你出现场的时候，发现是我裸死在别人的床上。”

“丁零丁零……”

“臭嘴。”我见是师父办公室的电话，皱着眉头说，“如果有案件，死的人肯定是裸死在床上的人。”

“马上去程城市，刚发了起死亡两人的案件。”师父说，“叫上大宝、林涛一起去，如果案件进展顺利，顺便去龙都县履行命案督导的职责，龙都有个半年前的命案没有破。”

“程城的这起案件是什么案件？”

“一个老头和一个老太，裸死床头。”师父说。

程城市是位于云泰市西边的小市，经济状况远不如云泰，人口也非常少，所以程城市每年的发案量在全省都是最低。这次一下子死了两人，市局领导顿时有些慌，第一时间就通知了省厅。

虽然去程城市的机会很少，但是我对程城市还是比较关注的。因为程城市所辖的龙都县正是“云泰案”其中一起的发生地。

现场位于程城市开发区的一处平房密集区。这片地区就像是电影中的贫民区，破烂不堪，满目疮痍。

“这是个什么地方？”我一边从勘查箱里拿出手套戴上，一边问身边的刑警支队曹支队长。

“这一片原本是耕地，”曹支队长说，“最近听说开发区大建设的脚步也快走到这里了，所以你看到的这些房子基本上都是一夜之间拔地而起的，作用只有一个，等拆迁。”

我惊讶地看着其中一些建设得还很有档次的二层小楼，感叹道：“人类真伟大！”

程城市的小杨法医走过来和我握了握手。程城市市区有四十万人口，却只有三名法医，其中一名参加职务竞聘，跳槽去了刑侦大队当教导员。剩下的两名法医都是我在前年专业技术培训班上教过的学生，工作才两年，却要肩负这么沉重的工作负担，真是不易。

“既然是自建房，目的是等拆迁，是不是就意味着这些房子里不住人？”我问。

曹支队长摇摇头说：“也不是，据初步调查，有七八户是长期在这里居住的，有十余户是偶尔会在这里住，剩下的几十间房屋都是空着的。”

“这样密集建造，不会造成分地不均的纠纷吗？”我对这样的事情充满了好奇。

“以前这里是一片公用地。房子建造的那两天，我们确实没有接到过纠纷报警。老百姓很团结啊。”

“你们初步勘查结果怎么样？”我转头问小杨。小杨是我的学生，虽然比我小不了两岁，但我不自觉地以老师自居起来。

“男死者叫付离，女的叫张花娆。目前看来，男死者应该损伤重一些，张花娆好像没什么损伤，不过尸体我们没有翻动，在等你们来。”

这可能是小杨工作后遇见的第一起双尸命案，所以他显得有些惶恐。

我习惯性地绕着现场走了一圈，这是一间自建的红砖平房，只有一间，且没有隔断。房屋的北侧有一扇红漆双开大门，旁边有一扇窗户，窗帘是闭合的。窗台有些高，身高一米七的人站在窗前估计也就勉强可见室内的情况。窗户下面是一片花坛，已经被警戒带保护起来了。

现场的南侧是一堵墙壁，没有窗户，只有一扇孤零零的小后门。看起来整间房屋十分不协调，可见这应该是一座仓促建造的烂尾房。

林涛正蹲在后门口，用小刷子仔细刷着门边。

“怎么样，有发现没？”凭我的直觉，这起案件应该并不算困难。

林涛摇了摇头：“后门是被撬开的，门锁本来就很劣质，轻轻一撬，就废了。根据足迹方向，这个门是出入口。但是这木门质地太粗糙，没有提取指纹的条件。”

“足迹呢？不是能看出方向吗？有比对条件吗？”我问。

林涛停下手中的工作，用肘部擦擦额头上的汗珠，指了指室内，说：“红砖地面，只能看出轮廓，看不出花纹，一样没有比对条件。”

我露出一脸失望的表情，穿上鞋套，推门进屋。

刚进入室内，一股充满血腥味的暖风就扑面而来，那是一股非常浓郁的血腥味，我忍不住抬起手背揉了揉鼻子。

此时已经是秋天，秋老虎的威力已经大大折减。可是因为这间房屋密不透风，室内温度比室外温度还是整整高出了五摄氏度。房子里杂乱无章，有一张床、一张饭桌、一个锅灶，还有墙角用布帘隔开的“卫生间”。住在这里的人看来真是吃喝拉撒睡一体化了。

房间的灯开着，那是一盏昏暗的白炽灯。因为电压不稳，灯光还在不停地闪烁。

“你们来的时候，灯就是开着的？”我顺手拉灭了电灯，尽管外面的光线还很充足，现场却顿时昏暗了下来。我怕影响痕迹检验的工作，赶紧又重新拉开了灯。

“报案的是死者家隔壁邻居。”曹支队长说，“早晨四点左右，邻居因

为有急事过来，结果发现死者家的灯还亮着，推了推大门发现门是关着的，就绕到后门。后门是虚掩着的，邻居就壮着胆子推开门一看，发现床边墙上都是血。”

“房主是个什么人？很邋遢吧？”我问。

“刚刚调查清楚。房主是个老太，房子邋遢，人倒是讲究。”曹支队长说，“天天把自己当成是少女一般，打扮得花枝招展，叮当子无数。”

“叮当子”是当地形容姘头的俚语。

我点了点头，心中仿佛有了些底儿。其实社会关系越复杂的人，越容易在调查中发现矛盾点，也就越容易为案件侦破带来线索。

和师父说的一样，两名死者赤裸着，并排仰卧在一张小床上，双腿都耷拉在床边。床头摆放着一个老式电风扇，还在那里无力地摇着头。看来刚进门就迎面扑来的带着血腥味的暖风就是出自于此了。

男死者一脸皱纹，看起来已经六十多岁了，头发已经被血液浸湿，但是并没有看见明确的损伤。死者两腿之间可以看见溢出的粪便，散发出阵阵恶臭。尿液也顺着他的大腿一滴一滴往地面上滴。

“看情况是重度颅脑损伤啊。”我揉了揉鼻子，说，“大小便失禁了。另外，这女人岁数不是那么大吧？称不上是老太太吧？”

曹支队长低头翻了翻笔记本，说：“嗯，是不大，四十二岁。你怎么看出来的？我看她有五十了。”

我笑了笑，说：“我以前跟过一个老师，他被称为乳头专家²¹。”

看着曹支队长疑惑的眼神，我并没有过多解释，从勘查箱里拿出尸体温度计，插进了男死者被粪便涂满的肛门。

“现在是上午九点，尸体温度下降了十点五摄氏度，嗯，两具尸体温度差不多。”我分析着，“根据正常室温下前十小时每小时下降一摄氏度，以后每小时下降零点五摄氏度的规律计算，死者应该死亡了十一个小时了，也就是说，是昨晚十点钟左右遇害的。”

曹支队长点了点头。他干了一辈子刑警，对这个测算死亡时间的方

法还是很熟悉的。

“死者损伤我们暂时不看，先把尸体拖去殡仪馆吧。”我说，“我再看看现场。”

尸体被拖走后，我看了看死者周围的床面和墙面，除了大量喷溅状血迹和一些白色的脑浆之外，并没有其他什么有价值的线索。于是我又开始在现场里踱步，期待能有进一步的发现。

现场不仅很小，而且很凌乱。各种少女服装以及颜色鲜艳的内衣内裤扔得到处都是，看来这个四十二岁的女人真的是很喜欢把自己当成是花季少女。

“现场的家具上都有厚厚的一层灰，这间房屋并不是张花娆平时居住的场所吧？”我问。

“嗯，通俗点儿说，这房子是被张花娆当作炮台用的。”曹支队长说，“张花娆有个老公，长期在外打工。我们也联系了他，他还任在外地，听说自己老婆死了，没什么反应，说是让公安机关来处理尸体。”

“炮台……呃，指的就是乱搞的场所？另外，她丈夫都不愿意回来看她最后一眼，”我说，“这么冷漠，是不是有些反常？”

“不反常，”曹支队长说，“谁摊上个这样的老婆都会冷漠，我们已经调查了，她老公没有问题，昨晚他确实任在外地。”

我低头想了想，猛然间看见后门墙角的一堆日常工具，顿时来了兴趣。我走到工具堆旁边，蹲下来细细看了两分钟，说：“看来是激情杀人啊。”

2

“怎么看出来的？”曹支队长蹲到我旁边问道。

“你看，”我说，“这堆工具很久没有动了，上面都覆盖着一层薄灰。”曹支队长点点头，拿起手中的照相机对着工具堆一阵拍摄。

“可是这堆工具的一角，却有一块新鲜的痕迹。”我用手指圈出一个形状，接着说，“一般只有是覆盖在这里的物品被拿走后，才会出现这样

一块没有灰尘覆盖的地方。”

“我怎么就看不出来？你眼睛这么尖？”大宝挤过来看。

“走近了反而看不到了。”我一边说一边拿出强光手电打出一束侧光说，“在这样的光线下，就清晰可见了。”

在手电筒的照射下，一个锤子的形状清晰地出现在我们面前。

“奶头锤！”大宝说。

我点点头：“死者脑组织都有喷溅的迹象，有大量出血。这样的现场，不用看损伤也基本可以肯定凶器是金属钝器。”

“明白了。”曹支队长说，“因为凶手是撬开后门，直接在后门附近找到凶器，就地取材杀人，这就很有可能是激情杀人了。”

“目前猜测是这样。”我说，“但办案不能靠猜，先去检验尸体吧，然后结合痕迹检验获取的线索综合分析。总体感觉，本案不难。”

程城市公安局为了应付省厅的任务，正在殡仪馆内筹建一座简易的法医学尸体解剖室。看着程城市公安局领导对法医工作如此不重视，我也无力吐槽，心想回头在年终绩效考核的时候狠狠记上这一笔。

尸体检验是在殡仪馆院内的一块空地上露天进行的。

大宝和小杨在按照尸表检验的顺序检验付离的全身，可惜他们没有任何发现。

“可以肯定的是，死者身上是没有约束伤的。”大宝小心翼翼地切开死者的双手腕、肘部皮肤，检验皮下是否有隐匿性的出血。

“激情杀人通常都是突然袭击的，所以出现约束伤的很少。”我用手术刀慢慢刮着死者的头皮。付离黑白相间的头发在我的刀口逐渐堆积，露出一块块灰白色的头皮。

法医检验尸体，尤其是头部可能存在损伤的尸体时，首先必须剔除干净死者的头发。有很多案件都是因为法医贪懒，不愿意剃发，导致重要损伤没有被发现，重要线索也就因此断掉。所以，好的法医，必须是个好的剃头匠。手起刀落，发除皮不伤。

剃头发难度最大的就是剃伤口附近的头发，因为皮肤碎裂，导致没有张力，创缘的头发就很难剃干净。为了保持付离头部损伤的原始状况，我小心翼翼地剃掉了他枕部创口周围的发楂。直到大宝他们解剖完死者的颈胸腹部后，我才完成我的工作。

“真是老了，腰是真不行了。当初解剖台上一站就是九个小时，都完全没问题。”我慢慢直起已经僵化的腰，说道。

“死者全身没有发现任何损伤。”大宝显然是因为精力高度集中而没有听见我的牢骚。

“枕部有损伤。”我在付离枕部创口的周围贴上比例尺，一边照相一边说，“枕部有密集的四五处创口。创缘可见明显的挫伤带，创口内可见组织间桥，脑组织外溢。”

我划开死者的头皮，接着说：“枕部颅骨凹陷性骨折，有骨折线截断现象。这样看，死者是被他人用金属钝器多次打击枕部，导致特重度颅脑损伤，瞬间死亡的。因为创口周围有挫伤带，说明这个金属钝器的接触面很粗糙。”

“嗯，那个，奶头锤完全可以形成这样的损伤。”大宝说。

“快点缝吧。”小杨在一旁说，“这人大小便失禁，臭得厉害。”

“还能比巨人观更臭吗？”大宝说，“当法医，可一定要经得起臭啊。”

“是啊。”我盯着付离的额部，说，“如果因为臭，导致尸体检验不细致，那么之前被臭味熏，都是白熏。你看，他的额部有一处损伤，表面没有擦伤，伴有轻微的皮下出血，这是和一个表面柔软、实质坚硬的物体碰撞形成的损伤。”

“哟，这一处损伤我还真没注意到。”大宝说，“凶手有用拳头打击死者额部的过程？”

“不好说，”我说，“但应该意义不大。我们确定了凶手是撬门入室，就地取材，激情杀人，突然袭击，侦查范围应该就不大了。”

张花娆的尸体被抬上运尸床的时候，虽然说死者为大，我仍是感觉

一阵恶心。这个女人的脸上擦着厚厚的一层粉，瞪着的双眼涂着黑黑的眼线，头发染成枣红色，盘在脑后。

“她是鸡吗？”我忍不住问。

一旁负责摄像的侦查员摇了摇头，说：“不是。据调查，这个女人不卖淫，就是找各种各样的情人。她属于那种性欲极其旺盛的。一晚上可以约会好几个叮当子。”

“阴道里有大量精液，提取检验。”大宝说，“这老头还能有这么多精液呀。”

“那还不正常，”小杨说，“越是老头，越是多。”

“呵呵，你还蛮有经验的。”大宝笑道。

我瞪了他俩一眼，终止了他们的调侃。我的工作依旧是剃头。

因为女人的头部没有开放性创口，所以这一次剃头发的工作进展得很快。在大宝打开张花娆的胸腹腔的时候，我已经剃完了。

“可以感觉到骨擦感。死者的颞部还有两处片状擦伤。”我一边说一边切开死者的头皮，“果然，擦伤对应部位皮下出血，颅骨凹陷性骨折。”

“我们这边没有检验到任何损伤。这女的和老头的损伤很相似啊。”大宝说，“全身没有其他损伤，唯一的损伤都在头部。”

“而且两者头上的损伤直径都在三厘米左右，应该是同一种工具形成的损伤。”我说，“男死者头部的损伤重一些，女死者头部损伤轻一些，但都是致命损伤。”

我不喜欢开颅。

开颅锯扬起的骨屑被锯片高温灼烧后发出的味道，是我这辈子最怕闻见的味道。

可是，法医不能不开颅。即便可以明确死因，一样要开。

张花娆的头皮比一般人要厚，但是颅骨比一般人要薄，所以同样的

力度、同样的工具可以在付离和张花娆的头上形成不同的损伤。但是打开颅骨，两者又高度统一了，脑组织都伴有局部挫伤和广泛出血，这是致命的。

“你们看，”我指着张花娆的额部说，“很奇怪，连额部有一块皮下出血都和老头的一样。这个凶手的作案手法还真蛮固定的。”

这个案子和很多案件一样，不用法医来指导破案，侦查员就知道下一步该怎么做。

专案会上，我说：“根据本案现场勘查和尸体检验结果，我们认为死者是昨天晚上十点左右遇害，两人均死于钝器打击头部导致的重度颅脑损伤。作案手法完全一致，所以我们认为两名死者系同一人所杀。”

“之前你推测的凶手系激情杀人，有依据支持吗？”曹支队长说。

“有，”我说，“现场发现了一处印痕，可以断定凶手是在撬开后门后直接就地取材获得工具杀人的，这样的状况通常见于激情杀人。”

我拿起桌子上的矿泉水瓶，喝了一口，接着说：“两名死者的头部损伤都非常简单，说起特点，一是重，二是密集。说明凶手是在很短的时间内连续打击男性死者的枕部和女性死者的颞部，导致两名死者瞬间死亡。既然动作简单，目的明确，应该是激情杀人或是报复杀人。结合我们之前说的现场印痕的问题，所以应该考虑激情杀人。”

“激情杀人的目的何在？”曹支队长问。

其实我知道曹支队长早已心里有数，只是想通过法医技术进一步印证他心中所想。

我说：“现场两名死者都是赤裸着，而且女性死者阴道内有精斑。结合调查，女性死者生前滥交。所以我认为，本案的激情杀人应该是情杀的一种。换句话说，可能是张花娆这一晚上约了两个情人，结果时间没算好，约在后面的情人在屋外听见了屋内的动静，一时醋意大发，就下了杀手。”

“听起来很合理。”曹支队长说，“和我想的基本差不多。前期调查发现，张花娆确实有一晚上约好几个情人来自己家的先例。”

“目前侦查工作已经全面展开了吗？”我问。

“现在正在摸排整理。”曹支队长说，“我要求他们细致查找，一个都不放过，把所有和张花娆有染的男人全部找出来以后，一个一个问话。”

“可惜我们在现场没有发现有价值的痕迹物证。”林涛说。

“不要紧，凶器被凶手带走了，说不准在凶器上可能会有发现。”曹支队长说，“目前还是以查人为主要切入点，我相信，两天之内可以破案。”

“那就好。”我笑着说，“再过几天就是我女朋友的生日了，我得赶在那天之前回去。”

第二天一早，我和大宝一齐来到了审讯监控室，观看正在接受询问的男人们。

在监控室里坐了两个多小时，询问了三个男人。这三个男人非老即残，还有一个流浪汉，可见这个张花娆真是饥不择食、寒不择衣。不过经过简单的审查，这三个男人都被果断地排除了，因为这三个男人都有明确的不在场证据。

我回过头问坐在身后的主办侦查员：“你们摸出来多少人和张花娆有染？”

侦查员用笔在笔记本上点来点去，说：“目前确证和女死者有过性关系的，有四十七个。”

“四十七个！”我大吃一惊，“你们一上午顶多问五个，这你们要问到什么时候去？”

主办侦查员耸耸肩表示无奈：“除了我们这两组人负责逐一问话，还有四组人在负责外围调查。其实问话倒不是主要的工作，外围调查可能会发现更多的线索，而且这些人提供的不在场证据，我们都要一一核实。”

我站起来拍拍屁股，说：“那就辛苦你们了，反正我也不懂侦查，不如我去龙都看看他们此前没有破的一起命案吧。”

“你们还要去龙都？”

“是啊，”我学着主办侦查员耸了耸肩，“领导交办的任务，来办此案的空闲时间要去龙都履行命案督导的职责。你们加油，我相信我回来的时候，案件已经破了。”

“差不多。”主办侦查员信心满满。

程城市区和龙都县城只有三十公里之遥，我们在午饭前赶到了龙都县公安局。

简单吃了午餐，我们就要求县局提供半年前未侦破的一起命案的卷宗。

“我们今年发了十二起命案，就这一起没有侦破了。”县局分管刑侦的副局长说，“不过这起案件我们非常有信心侦破，只是还需要一点儿时间。”

话音刚落，档案室的女警送来了案件的卷宗。

“那就好，听局长这么有信心，我也放心了。”我一边敷衍着局长，一边翻看着案件卷宗。

一目十行地看完案件的现场资料和前期调查情况，我的表情慢慢变得凝重起来。难以相信自己的眼睛，我又打开了现场照片的档案。

大宝注意到了我表情的变化：“那个，有什么问题吗？”

我没有回答大宝的问题，直接翻到了尸体检验的照片，只看了一眼，我就压抑不住内心的颤抖，抬头问道：“局长，你确定没有拿错卷宗？”

“拿……拿错卷宗？”局长被我这一句话问得莫名其妙，“怎么可能拿错卷宗？季华年被害案，没错啊，就是这本卷宗。”

“可是，”我盯着卷宗中的尸体照片说，“这明明是‘云泰案’啊！”

“‘云泰案’？”局长如释重负，说，“哦，季华年的案件应该和‘云泰

案’没什么关系。”

“七年前与五年前分别在云泰连发两起，三年前又在云县和龙都各发一起的‘云泰案’，都是住校女学生在夜间上厕所的时候，被人挟持到厕所附近的偏僻地带，摁压头部致使口鼻腔压闭、机械性窒息死亡，然后奸尸。”说起“云泰案”，我就隐隐有种心疼的感觉，“本案虽是女工，但也是半夜值班去上厕所，在厕所附近被压闭口鼻腔窒息后奸尸，作案手段完全一致，为什么和‘云泰案’不一样？”

“秦科长对‘云泰案’真是了如指掌啊。不过，不知道秦科长知不知道‘云泰案’的串案依据是什么？”局长反问我。

“我之所以关注此案，是因为七年前第一次发案的死者，是我女朋友的堂妹。”我黯然地解释道，接着回答他的问题，“上述四起案件的串案依据，除了我说的作案手法，还有一个特征，就是在四名死者体内均发现了微量精斑，可是没有精子，无法做出DNA分型。”

“是啊。”局长说，“可是本案在死者体内发现了有精子的精斑，而且也做出了DNA基因型。秦科长的亲属涉及本案，心情可以理解，但是不能草木皆兵啊。这两案之间是有明显的差距的。”

“原来局长对破案的信心来自于死者体内的精斑，有了DNA，你们就不怕破不了案，是吗？”我说，“请问你们这间会议室有能连公安内网的电脑吗？”

局长把自己的笔记本电脑推给我。我打开串并案件系统，下载了“云泰案”几名死者在现场的照片，在电脑桌面上并列排开。

“不瞒局长说，最近我发现了一个新的串并案依据。”我说，“您看，这四名死者的双手是背在背后，被绳子捆着，对吧？”

局长一脸茫然地点了点头。

我接着说：“您一定没有注意到，捆四名死者双手的绳结，打法是一致的，而且并不是常用的绳结打法，是一个烦琐但并不实用的绳结。”

局长把眼镜推上额头，眯着眼观察电脑屏幕里的几张照片，逐渐地，他的表情也开始凝重了起来：“居然和我们这一起案件的绳结一致。”

“您也看出来了吧？”我得意地说，“所以，我觉得这一起案件和‘云泰案’可以串并。因为这一起案件发现有凶手的精液和DNA分型，所以我认为，‘云泰案’的破获，很有可能会以本案为突破口。”

“那……我们下一步怎么办？”局长问。

“下一步，加紧对精液主人的查找，尽快查缉凶手，防止他再出来作案害人。”我说。

局长点了点头。

大宝在一旁插话道：“可是，为什么前四起案件中没有精子，这一起又出现了精子？”

我说：“这个问题我也不知道，不管怎么样，回去我就打报告，申请把此案串并‘云泰案’一并侦查。”

此时，我的心里充满了激动之情，“云泰案”的侦破工作，可能真的出现曙光了！

一夜未眠，第二天一早就接到了林涛的电话，林涛让我们赶紧返回程城市，裸死案件的侦破工作又陷入了僵局。

赶回程城市的时候，林涛正拿着一根漆黑的铁棍，左看右看。

“哪儿弄的打狗棍？”我问。

林涛头都没抬：“这是现场大门的门闩。”

“扯淡吧，大门明明是红色的。”

“有点儿常识好不好。”林涛白了我一眼，“这根门闩我们熏显过指纹的，当然就被熏成黑色的了。”

我定睛看去，黑色下确实掩盖了红色的油漆，我摸摸脑袋，有些不好意思：“怎么？不是说出入口是后门吗？怎么又开始打起大门的主意了？”

“是个意外的发现，”林涛说，“昨天下午，我们又复勘了现场，依旧没有发现任何有价值的痕迹物证。我也是偶然间注意到了这个门闩，发

现上面有一枚新鲜的血指纹。”

“血指纹？”我说，“那肯定是和本案有关的。”

“是啊，目前已经排除了这枚指纹是死者的，初步判断这枚指纹是凶手留下的。”林涛说，“刚才我又把门门熏显了一下，没有发现其他的新鲜指纹。”

“你真棒。”我高兴地拍了一下林涛的肩膀，“有了这个指纹，犯罪分子甄别就不是问题了。不过，有一个问题想不明白，凶手为什么要去摸大门门门呢？既然他是撬开后门入室的，说明大门当时应该是锁闭的呀。”

“关键问题不在这里。”林涛说，“有了这枚血指纹后，专案组就开始收网了，把前期排查出来和张花娆有染的男人的指纹一次性全部提取了过来。昨晚我加班做了比对，全部都排除了。”

“全部排除？”这个结果大大出乎了我的意料，“会不会是前期排查不细，有遗漏的？”

林涛摇摇头：“专案组说不可能，前期调查很清楚。”

我靠在桌沿，低着头想了想，说：“难道是我们侦查范围划错了？”

“有这个可能。”林涛说，“案件看起来没有我们想象的那么简单。铃铛姐的生日，恐怕你是赶不上了。”

“不会的。”我强颜欢笑，“案件问题出在哪里，我今天就要找到。现在我去现场再看看，你去不去？”

“去。”

尸体虽然已经被拖走，但是现场遗留的血泊、脑浆和粪便依旧在这个密不透风的房间里散发着令人作呕的气味。刚进现场，我又不自觉地揉了揉鼻子。

林涛一进现场就打开随身携带的多波段光源，对着地面和墙壁到处照射。现场勘查员就是这样，案件不破，勘查不止。也就是在这一而再、再而三的勘查中，会不断地发现更多的线索和证据。

我这次来的目的，主要是观察血迹形态。

我在深深自省，第一次现场勘查和尸体检验的时候，并没有考虑到现场重建和犯罪分子刻画的内容，先入为主地认为本案矛盾关系明显，应该会很快破案。如今案件陷入僵局，我必须要重新从现场重建开始。

我蹲在床边，任凭那种恶心的气味冲击着我的嗅觉神经。

小床的东头，是付离躺着的位置。尸体原始头部的位置下，有一大摊血迹，血迹已经浸染到床垫里，向周围扩散，形成了一大片血泊。尸体原始下身的部位，被尿渍浸染成地图状，地图的中央黏附着黄色的粪便。

我探过身去，防止粪便擦蹭到自己的身上，用强光手电照射付离原始位置的床单。

“尸体压着的地方，包括头部血泊里，都可以看到有一些片状血迹。”我说。

林涛站起身来，走到我身边，探着身子看那摊血泊：“我明白你的意思，如果尸体原始状况是俯卧或仰卧在这个位置，血迹是不可能喷溅到这边床单上的。”

“但是你看，张花娆尸体覆盖的床单就没有任何喷溅状血迹。”我说，“床就这么小，男死者是在什么位置、什么体位下被打击头部的呢？”

张花娆尸体的位置几乎都无须用粉笔画出原始状况，她头部周围的床单和墙壁上布满了喷溅状血迹，头的位置却是一个空白区。

“我好像有一些想法了。”我说，“不过需要结合尸体上的损伤和血迹分布来综合分析。一会儿看完现场，我要去复检尸体。”

林涛抬起头看看天花板，说：“你看，天花板上也有甩溅状血迹。不过看起来这个甩溅状血迹的位置有些靠后。”

“我去重新看看尸体照片，再重新检验一下尸体的损伤。”我说，“你留在这里做个侦查实验吧。用锤子沾点水，模拟一下打击动作，结合现场的喷溅血迹形态，看看凶手打击死者头部的时候所站的位置究竟在哪

里，还有就是凶手究竟有多高。”

“好的，明天上午专案组会议上碰头。”林涛说。

我和大宝驱车重新回到程城市殡仪馆，把冰箱中已经冻成冰棍似的尸体拖了出来。

我在一旁打开笔记本电脑，用电脑上的照片比对眼前的这两具尸体。而大宝则穿上解剖服、戴上橡胶手套，准备对特征损伤部位进行局部解剖。

“尸体的原始照片就是这样。”我把笔记本电脑侧过来给大宝看，“男死者的面部是没有血迹的，说明他被打击枕部以后，就一直处于一种仰卧姿势，血迹都往下流了，没有流到面部。可是女死者的面部，甚至颈部、胸腹部居然也是没有血迹的。”

“女死者头上没有开放性损伤，她没有出血，当然也没有血迹。”大宝说。

我切换到现场照片，说：“现场的床这么小，除了男死者躺着的位置，就只剩下女死者躺着的位置了。而且女死者的头部周围都有喷溅状血迹，为什么唯独女死者的面部、颈部、胸腹部没有被血迹喷溅到？”

“呃……因为他们俩正在忙活？”

“你是说，之所以女死者身上没有见到喷溅状血迹，是因为女死者被东西覆盖了。”我说。

“对啊，被男死者覆盖着呢。”

“我开始怎么没有注意到这一点呢，女死者不可能盖着被子，因为即便盖着被子，头面部也应该有喷溅状血迹，如果头面部也蒙在被子里，那她头部周围床单则不应该有喷溅血迹。”

“那个，这有什么问题呢？”

我没说话，放下电脑，戴上手套，切开了男、女死者额头部位的损伤。

“皮内出血，”我说，“这样的出血，通常是两个硬东西中间有软东西

沉淀，硬东西相撞，在软东西上留下的痕迹。”

大宝点点头：“而且巧在两个人的额头头皮都有这样的皮内出血，形态一致。”

“好吧，那我们现在就把现场重建一遍。”我说，“案发当时，付离和张花娆的位置是一上一下，付离在上，张花娆在下。凶手撬门入室后，用锤头从背后多次连续打击付离的后脑，导致付离当场死亡。这个时候，因为付离的头部下方有张花娆的头部沉淀，两个头颅会发生激烈碰撞，形成两人额头上的皮内出血。”

我顿了顿，接着说：“付离被打击后迅速死亡，凶手又把付离的尸体翻到一边。此时张花娆因为头部受撞击，处于半昏迷状态，凶手随即又用锤头打击张花娆头部，导致她随即也死亡。”

“嗯，”大宝说，“这样一来，尸体上所有的损伤都能解释了，但是好像对案件侦破没有什么帮助吧？”

“开始完全没有想到这么细，”我说，“既然重建了现场，那么问题就来了。”

“什么问题？”

4

第二天一早，我和大宝满怀信心地坐在专案组会议室里。旁边坐着的，是同样也满怀信心的林涛。

“经过我们昨天复勘现场和复检尸体，基本把凶手在现场的活动过程还原出来了。”我开门见山地说，“通过现场、尸体上的血迹分布和尸体上的一些特征性损伤，我可以断定，凶手行凶的时候，男女死者正在发生性行为，凶手是从背后突然袭击的。”

“我赞同。”林涛说，“根据昨天的现场实验，依据喷溅血迹形态和天花板上的甩溅血迹形态，凶手确实是在女死者躺着的位置前侧发动攻击的。”

专案组的所有人脸上都是一副迷茫的表情。大家都在想，工作一天，就得出这么个结论？

我接着说：“好，既然是正在发生性行为的时候被打击致死，那么请问，女死者体内的精液是哪里来的？”

“大小便都失禁了，精液不可以失禁吗？”有侦查员问道。

“有的重度颅脑损伤案例中，确实有滑精的现象，”我说，“但是精液失禁和射精是不一样的，提取发现的位置和量的多少都有区别。”

“这个也不应该算是个问题吧。”曹支队长转头对小杨说，“精液不是送去DNA检验了吗？结果怎么样？”

小杨支支吾吾半天，说：“DNA结果今天上午才能出来。”

“今天上午？”曹支队长大发雷霆，“都几天了，DNA还没出来？”

小杨说：“最近DNA实验室接的打拐任务重，本来我们认为这个案子没有什么问题，查完因果关系就破案了，所以对精液的检验也不是很重视。”

“可以理解，我们开始也都先入为主了。”我为小杨开脱，“之前我们确实都认为此案无须刑事技术的支持，矛盾关系明显，只需要深入调查就可以破案的。”

曹支队长说：“那我们下一步该怎么做呢？”

我说：“我们通过对现场以及现场的衣物进行勘查，发现凶手进入现场后，没有任何翻动现场的迹象，也就是说凶手并不是为了财。痕迹检验通过对撬门的痕迹进行分析后，确认撬门的工具是一把类似瓦工铲的工具。这样的工具不是杀人或者盗窃的利器，而应该是随身携带的物品。”

我喝了口水，接着说：“结合尸体的检验结果，死者确实是被锤类工具打击头部，而我们又在现场发现了一个就地取材的锤子的痕迹物证，这都说明，凶手作案完全是出于临时起意。”

“我们之前就是这样分析的，”曹支队长说，“凶手可能是和张花娆有约的另一名男子，看到张花娆和别人正在发生性关系，一时气愤，杀了两人。”

小杨此时突然插嘴说：“DNA室刚刚来了消息，张花娆的阴道擦拭物检出一名男性DNA，不是付离的精液。”

专案组里开始有了一些小的嘈杂。

“果然不是付离的精液。”我说，“这个精液应该是犯罪分子的。”

“这倒是个好消息，我们有了犯罪分子的指纹和DNA，离破案不远了。”曹支队长说。

“那我接着说，”我说，“如果凶手是为了泄愤，那么他进入现场后，对女人施加的打击力度应该大于男人。而我们检验发现，男人的损伤比女人的严重得多。这恰恰提示了凶手要致男人于死地，而并不想致女人于死地的一种心态，对女人头部的打击可能只是为了让女人失去反抗能力。”

曹支队长点了点头。

我接着说道：“凶手打死男人后，翻过男人的尸体，又对女人的颞部打击了几下，然后奸尸。女人全身没有发现任何抵抗伤、约束伤或者是泄愤损伤。如果凶手只是因为醋意大发而去杀人，那么他势必会在女人尸体上泄愤，制造一些多余的濒死期损伤或死后损伤。这说明这个凶手的主要目的还是性，而不是愤。”

“我补充一点，”林涛插话道，“我们在门闩上发现了一枚血指纹，血经过检验是男死者的。这就说明，凶手在杀死付离和张花娆后，又去大门处摸了一下门闩。显然不是为了从大门处逃离，因为他的出入口很确定是在后门。那么，他为什么要去摸一下门闩呢？这个问题困惑我很久。昨天，我又在窗户的窗帘一角，发现了一些擦蹭状血迹，应该是凶手带血的手擦上去的。我才豁然开朗。”

林涛的这个发现让我很吃惊，惊得一时合不上嘴巴。

林涛接着说：“我觉得凶手杀完人到奸尸之间，有一个活动过程。活动的内容是检查大门的门闩是否插好，并且把窗帘拉上了。”

“你是说凶手进入现场的时候，窗帘是没有拉闭的？”我问。

“是的，从擦蹭状血迹的方向看，那个动作应该是拉窗帘的动

作。”林涛自信地说。

“你的这个发现太关键了！完全印证了我的想法。”我兴奋地说，“刚才我们说到，凶手侵入室内作案的主要目的是性，而不是情、仇、债，那么，是什么刺激到凶手，让他下杀手的呢？肯定也是和性有关。”

我低头整理了一下思路，说：“我大胆地推测一下，很可能是付离和张花娆在发生性关系的时候，被凶手看到了。凶手一时兴起，就用随身携带的瓦工铲弄开了后门。因为大门是铁门，而且是闭合状态的，所以凶手只有选择从后门进入。进门后，凶手没有过多的动作，杀完人，检查门窗状况，奸尸，然后走人。”

大宝点头道：“嗯，我完全同意。凶手之所以会不放心，去检查门闩，又在深更半夜不顾屋内温度高，拉闭窗帘，就是因为他害怕有别人和他一样，看见刺激的场景，就想干一些刺激的事情。”

“是的，”我说，“这就说明了凶手的防卫戒备心理，这种心理是从他自己的犯罪手法里总结出来的。简单地说，他怕别人效仿他。”

“分析得很在理。”曹支队长说，“那么，我们之前的侦查方向就完全错了，对于下一步工作的开展你们有没有什么好的建议？”

我点点头，说：“刚才说了，这个人随身携带瓦工铲，那么他很有可能就是一名瓦匠，而且必须是居住在附近，或者在附近工作的人。因为案发当晚十点钟左右，他必须有条件经过这个偏僻的现场，而且一定是偶然经过。”

“瓦匠，现场附近？”侦查员皱着眉头说，“在现场附近工作的瓦匠是有几个人，因为这一带的房子还有一些人在请瓦匠帮忙装修。”

“对，就从这些人入手，因为晚上十点通常是加班结束的时间。”我说。

“我还要补充一点，”林涛说，“现场北侧有一扇窗户，之前我们也分析了，凶手很有可能是在窗户这里窥视到了屋内的春光，然后绕到后门作案。这扇窗户的下方是一个花坛，昨天我们发现窗帘上的血迹以后，就对花坛仔细进行了勘查。”

我用期待的眼神看着林涛。

林涛看了我一眼，接着说：“花坛里有一些杂乱的足迹，但是有一处足迹踩踏了几根小草。根据小草倒伏的状态，我们判断这一处足迹是最新鲜的足迹。也就是说，这一处足迹很有可能是犯罪分子的足迹。”

“有比对价值吗？”其实我这个问题意义不大，因为凶手的指纹和DNA我们都掌握了。

“没有比对价值，”林涛意味深长地看了我一眼，说，“因为这处足迹只有一个足尖部分。”

我知道林涛看我的这一眼，是告诉我，这个足尖痕迹是有深意的。我想了想，豁然开朗，说：“你是说，凶手是踮着脚的。”

“是的，据我们测量，窗口离地面的高度是一米五五，身高一米七的人站在窗口才可以勉强看到窗内的情况。”林涛说，“凶手极力踮起双脚往窗内窥探，说明他的身高应该在一米六左右。另外，根据我们现场实验，发现身高一米六左右的人在现场床前挥动铁锤，才可以在天花板的特定位置留下甩溅状血迹。”

“身高一米六左右，男性，瓦工。”我总结道，“另外，付离枕部的损伤非常严重，颅骨大面积凹陷性骨折，脑组织崩出、四溅，这说明一个问题，这个人的力量非常大，应该是个很健壮的男人。”

“可以了，”主办侦查员笑眯眯地说道，“有了这些指标，也就能锁定犯罪嫌疑人了。依我看，符合这样条件的人，在现场附近不会超过五个。”

“而且有指纹，”曹支队长说，“五分钟就可以比对完毕。如果你们这次分析得没有错，下午就能破案了！”

我终于睡了一个甜美的午觉，没有做任何梦。

是林涛把我从深度睡眠中推醒的。

“案子破了，”他眉开眼笑地看着我，“喂，堂兄，去旁听审讯不？”

我们到达审讯监控室的时候，眼前那个其貌不扬的矮壮男人正在低头吸烟。

艺术源于生活，和电视上一样，一旦犯罪嫌疑人用颓废的声音说道：“能给根烟抽吗？”通常他就要交代罪行了。

“我.....我就是，一.....一时冲动。”这个矮壮男人抽完烟，果然结结巴巴地说了起来，“我.....我讨不到.....到老婆。我也.....也想.....”

“不要说理由，直接交代那天晚上你做了些什么。”

“我.....我那天.....那天晚上去给.....给一家铺地.....地砖。”

我是个急性子，实在受不了这么磨叽的询问。于是点了根烟，走到隔壁侦查员办公室里打开电脑开始玩空当接龙。

过了大约一个小时，林涛在背后拍了拍我的肩膀：“堂兄，别玩儿啦。咱们的分析完全对上了。”

“哦，怎么交代的？”

“那天晚上，他下工以后经过现场，”林涛娓娓道来，“结果被一阵女人的浪叫声吸引了，他循着声音一直找到了这间亮着灯又没有拉窗帘的房子，然后躲在窗口下，踮着脚看屋内。那可真是春光乍泄、一览无余啊。还巧了，他曾经在现场隔壁干过活，了解现场的房屋结构。于是他一时冲动，撬开了后门，进门就杀人，然后奸尸。”

“其实挺简单的一个案子，”我说，“我们开始就是先入为主了，不然不会绕这么多弯路。”

“是啊，”林涛点头，“先入为主害死人。”

“不行，我们现在往回赶吧？”我笑着说，“明天就是铃铛的生日了。另外，你准备送给你铃铛姐什么礼物啊？”

“到家都十点多了。”林涛说，“到哪儿去买礼物？不然我把你送她吧。”

“靠，”我做出一副鄙视状，“我又不是你的。”

铃铛的生日宴会开得很成功，案件破获，心里没有了负担，大家都喝得很尽兴。

晚上，我躺在床上看着天花板，说：“对了，有件事儿忘记告诉你了。”

铃铛乐滋滋地扭过头来：“嗯，啥事儿？好事儿还是坏事儿？”

“是件好事儿，”我微笑着说，“你妹妹笑笑的案件，终于有眉目了！”

第八章 白骨沼泽

人性囊括了一切，再扭曲的灵魂也不例外。

——甘地

1

我从不休假的原因并不是我不想休假。

不得不承认，我还真是点儿背得可以。工作几年来，每次打算休假，都会遇到重大案件，不得不半途而废，久而久之，师父一看到我的请假单就会嘴唇发紫、眼冒金星。师父说：“都说我们这职业是被犯罪分子牵着鼻子走的，现在看来，犯罪分子是被你的请假单牵着鼻子走的啊。”

话虽如此，病假不休可以，事假不休可以，年假不休可以，但婚假总不能不休吧？

这一年来最幸福的事，就是铃铛答应了我的求婚。虽然“云泰案”还没有侦破，但铃铛或许是被我锲而不舍的精神所感动，我们的恋爱长跑终于要画上句号了。当我战战兢兢地把婚假条交给师父的时候，师父总算没有再露出一脸惊恐的表情，而是笑眯眯地递来了一个装得鼓鼓的红包。

但结婚仪式竟然比工作还要累人，新婚第二天，我和铃铛在家里整整宅了一天。这种悠闲自在的慵懒感真是很久没有享受过了。

第三天回门，虽然体力渐渐恢复，但我的心情异常忐忑。果然，无假魔咒又显灵了。在丈母娘家吃饱喝足了两天之后，我接到了师父满怀愧疚的电话。

“我们实在是抽不出人手了。”师父说，“你知道的，你一休假，案子不断来。”

“这次是哪？”我伸了个懒腰。反正休假也就是在家享福，不去办案还真有点儿闲得不太舒服。

“最近接了四五个案子，你们科里的人分身乏术。”师父说，“你在云泰休假，不如就把云泰的案子交给你吧。”

“什么时候？”我问，“什么案子？”

“今早接的报警，”师父说，“具体情况你去了就知道了，我估计这个时候云泰刑警支队的车已经在你丈母娘家楼下了。”

“您这明明是早就安排好了啊，我咋硬是听出了商量的口气呢？”我笑着从阳台往下看，楼下已停着一辆现场勘查车，高法医在车侧张望。

“龙都发的那起案件DNA数据传过来了没有？”我一上勘查车就问。

“传过来了，”高法医说，“我们两地的DNA检验部门最近在加大比对力度，希望能找出嫌疑人。”

我点点头，心想这半个多月过去了，依旧没有消息，估计想通过数据库破案的可能性已经不大了，就看摸排出来的嫌疑人DNA有没有能比对上的。

现场很远，车开了半个多小时，到了长江之滨。

这是一片废弃的农田，两年前因为有开发商开发这片土地，所以政府花了大力气拆迁改建。可是楼房盖了三层，开发商就因为资金问题卷铺盖走人了。经过两年的风吹雨打，这片废旧的工地已经成为流浪汉和精神病患者的收容地。这一片不正常的土地上只有一小片正常的地方，那就是位于长江大坝旁的一座水泵房，然而，命案恰恰就发生在这座水泵房里。

水泵房的四周围了一圈蓝色石棉瓦，这简陋的小院子的一侧开了扇小门。平时这里没有什么人来，发生命案之后，水泵房被警戒带隔离开，戴着蓝色勘查帽和白色手套的警察们正在现场进进出出，警戒带外，一群衣衫褴褛的流浪汉正在看热闹，一边嬉笑着抽烟，一边往地上吐着口水，还有的爬过来捡起别人不要的烟屁股抽几口。

我站在车侧换勘查装备，看见好久未见的大师兄黄支队正揉着鼻子走出来，蹲在院外看守水泵房的老头身边说着什么。

“师兄好。”我走过去打了声招呼。

黄支队伸出手来和我隔着手套握了握，老头则是一脸惊恐地看着我。

“老人家，”我尽可能地用温和的声音问道，“里面是个什么情况？”

“这次真把老子呵吊了。”老头用一口云泰方言说道，意思就是把他吓坏了。

“你能看出来那一坨东西是个死人？”黄支队显然已经初步看过了现场。

“我还以为是个麻袋呢，”老头说，“用竹篙子捅了一下，那东西翻了一下，就看到了，哪晓得是个人头。”

“你住在这里吗？”我踮起脚尖往小院子里看了一眼，发现院子里有一座简单的小房屋。

“不住，”老头说，“我一般一个月来看一眼。这边都是孬子（方言，傻子）住的地方，我住这里我害怕。”

“你的水泵房别人能进去吗？”我问。

“进不去，”老头说，“水泵房是锁着的，但这小院子人家想进就能进。以前我在这里住，晚上总有孬子来敲门要吃的，呵死个鬼人的。”

“尸体是在屋外的一个水池里，”黄支队知道我还不了解现场情况，就说，“不在屋子里。”

“那您以前来水泵房的时候，有没有注意到池子里的情况？”我问。

“没有，一般不会去看池子。”老头说，“这次是因为我怀疑屋后的窗户玻璃松了，就绕到屋后的池子旁边看窗户。结果就看见了池子里的尸体。”

“那您上次看池子，是什么时候？”我问。

“今年夏天没雨，”老头说，“没有看池子的必要。上次看，是去年九月份吧，那时候雨大，所以要注意。”

“现场通道打开了吗？”我没有细究老头为什么要看池子，转头问黄

支队，“有没有什么发现？”

所谓的现场通道，就是指从现场外非保护区域通往有尸体的中心现场的通道。这需要痕迹检验技术人员对地面进行勘查，画出可能存在痕迹物证的地方，然后法医会在不踩踏被画出区域的情况下，进入中心现场，对尸体、现场进行初步检验。

“还没有，”黄支队说，“看情况，尸体在水里泡很久了，现场外面的地面条件也很差，不可能发现任何痕迹物证。”

“尸体初步检验了吗？”

“没有，我们害怕尸体附近有痕迹物证，正在调水泵来抽水。”黄支队说，“把池塘的水抽干，再看尸体。”

“抽不干的，”老头插话道，“池子下面有根管子和江里通着的，建这个池子就是为了观测江水水位的。”

“既然是这样，”我说，“那我们再进去看看吧。”

如果不仔细观察，根本不会想到这座小屋的后面会有一个观测长江水位的小池塘，更不会想到这座用水泥砌成的三平方米左右的小池子里居然会有一具尸体。

还没靠近池子，迎面就扑来一股腐臭的气息。可能是因为长期无人打理，池子里杂草丛生，淤泥遍布。此时的水位并不高，只到池边的一半。池中央露出黑乎乎的一坨东西，上面淤积着厚厚的泥土。不用竹篙探查，的确很难看出这是一具尸体。

“尸体背上怎么会有泥土？”我问。

“开始我也怀疑过这个问题，”黄支队说，“不过想想也很简单，这个池子是通往长江的，因为年久失修，没人维护，所以池底一定覆盖了大量的淤泥。当长江水位下降时，尸体会沉到池底，甚至发生翻滚，淤泥自然就黏附到尸体上，等长江水位回升，尸体再次浮上水面，可淤泥就很难脱落了。”

“这个地方很隐蔽啊，”我说，“不熟悉或者事先没考察过的话，是不会知道这里的。”

“是啊，”黄支队说，“尸体抛在这里，比沉尸长江更不容易被发现。如果抛到江里，尸体很快就会浮出来了。”

“那你们调查他了吗？”我指了指外面的看守老头。

“他的可能不太大，”黄支队说，“这个老头病恹恹的，身体不太好，说是每天都要喝药酒。如果是他干的，何必自己来报案，就让尸体在这里继续烂掉不更好吗？不过放心，我也派人去调查了，以防万一。”

我点点头，说：“当务之急，得把尸体捞上来。”

池子比较深，而且尸体腐败程度很严重，如果用扒钩直接打捞尸体的话，一是难度很大，二是容易破坏尸体上可能留存的不多的证据。

听见我要求打捞尸体，现场的民警脸上顿时浮出了苦色。

此时已经是深秋，下水捞尸自然是苦差，尤其是和一具高度腐败的尸体共同泡在这么一个狭小的池塘里。要忍受恶臭，要忍受能够想象得到的滑腻的手感，而且池子这么深，即便穿上防水服，仰头把尸体送上池边的路上，也难保尸体上的液体和淤泥不会进进眼里、嘴里或是衣领里。

想想就恶心，谁愿意下去呢？

一阵沉寂之后，我默默穿上了防水服。

和我一起穿上防水服的，还有高法医。

我俩小心翼翼地跳进池子里，像个跳水运动员般努力压着水花，生怕溅到别人。

厚厚的防水服不能阻隔深秋的池水透出的寒气，我入水后，一阵寒战。

我和高法医先在尸体附近夹杂着杂草、垃圾和淤泥的水中摸了一阵，避免遗漏一些重要的证据。然后，我们一起抓住了随水波浮动的尸体。

我第一次抓住的是死者的手，因为在水下，无法看见尸体的手的情况，只感觉一阵滑腻。我心想要么就是淤泥太厚，要么就是尸体手掌的

皮脱落了。于是我赶紧顺着手掌往上摸，终于一把抓住了冰凉的手腕。

“尸体没穿衣服。”我隔着防毒面具，发出含糊不清的声音。尸体没有穿着衣服，这就意味着打捞的难度又增加了几分。因为淤泥的覆盖和尸体软组织的皂化腐败，基本没有什么可以抓得住的部位。

我和高法医合力把尸体推到池壁边，然后用力将尸体托起，让他离开水面。尸体离开水面的那一刻，我看见的是一颗半是淤泥半是白骨的头颅，以及全是白骨的手掌。尸体的下巴部位软组织已经消失殆尽，耷拉着的头颅，露出白森森的下颌骨和牙槽骨，就像是咧着嘴在朝我们笑。尸体出水的一瞬间，一股刺鼻的腐败尸臭穿过了防毒面具，猛烈地袭击着我的嗅觉神经。

我挤出两滴眼泪，以强忍住令人作呕的气味。我知道，如果我吐在了封住我口鼻的防毒面具里，那会有更惨烈的后果，所以我必须忍住。

见尸体已经完整离开水面，岸上的民警赶紧投下渔网，把尸体拖上池边。尸体上岸后，我就听见有民警作呕的声音，这样一具被淤泥覆盖的裸尸，就是看着都会让人觉得恶心，更别说闻到刚出水后在太阳暴晒下散发出的那难以形容的恶臭了。

反正已经下来了，就不在乎多待一会儿。我见尸体已经上岸，并没有急于离开这腐臭难忍的臭水潭，弯下腰开始在池底摸索。

池底就像是沼泽，我感觉自己的双脚陷下去很多，仿佛再往下陷，池水就会漫过我的衣领，让我好好洗一个泥水澡了。

胡乱摸索的过程中，我戴着厚橡胶手套的手，仿佛触碰到了一个漂动着的物质，于是我迅速抓住了它。

在我拿起一个蓝色胸罩的时候，高法医也拾起了一条蓝色的内裤。是一套内衣。

“内衣？”我听见黄支队在岸上的叫声。

2

我个子不高，所以跳下来容易爬上去难。在同事的帮助下，我总算离开了那个臭气熏天的池塘。上岸后第一件事就是小心翼翼地脱掉身上

那层厚厚的胶皮防水服。

我低头嗅了嗅胳膊，还好，防水服的隔离效果还不错。

“怎么会有一套内衣？”黄支队用树枝拨开死者会阴部的泥土，“会阴部都烂完了，不过应该是女性。”

“烂完了也能看出来是女性？”我仍不放心地嗅着身上的味道。

“男性生殖器即便高度腐败依旧会有残余痕迹，比如残缺海绵体、尿道或者皮肤。”黄支队说，“这个看起来压根儿就是没有。”

“不过这个骨架，看起来很壮实啊。”我说，“一个膀大腰圆而且没有胸的女人？”

“尸体腐败过程中，乳腺会很快萎缩的。”黄支队说，“不会是一起强奸杀人案件吧？不然内衣怎么会不在身上？”

“据我们调查，”一旁的侦查员插话道，“这一带的流浪汉，有时会在附近晒衣服，会不会是风吹落到池子里的？”

“有那么巧，一吹一套内衣一起掉进来？”黄支队说，“而且，这套内衣怎么看也不像是流浪汉穿的吧？”

侦查员点了点头。

此时我已经换上了橡胶手套，忍着恶臭擦去了尸体腿部的泥土。

不小心蹭掉了尸体腿部的皮肤，一股腐败液体流淌了出来，随之是一阵恶臭。我抬起肘部揉了揉鼻子。

“看尸体的腐败程度，应该是七八个月以上了。”我说，“尸体部分尸蜡化，也有部分腐败致软组织消失。这是一具保存型尸体现象和毁坏型尸体现象共存的尸体。”

“去年九月还清理过池塘，说明死者死亡是去年九月到今年一二月之间的事情。”黄支队说。

“还可以更精细一点儿。”黄支队和我同时看到了死者的双足。

“死者身上唯一的衣物就是这双袜子了，她穿的是很厚的棉袜。”我说，“死亡时间应该更倾向于冬天，也就是十二月至二月之间。如果是秋天，温度会比较高，难以形成一半尸蜡一半腐败的情况，通常是因为环境温度低，尸体不易腐败，逐渐形成尸蜡后，遇高温天气，且因汛期水位上涨，尸体上浮，使没有完全形成尸蜡的部位腐败损毁软组织。”

“嗯，有理。”黄支队说，“定年前死亡应该问题不大。”

“有了死亡时间，我们排查范围就小多了。”侦查员说。

“现场暂时封存，”我说，“尸体先运去解剖室吧，主要看尸体。”

室内不比室外，因为空气流动范围小，所以这具高度腐败的尸体在解剖台上只躺了十分钟，就把整个解剖室的空气都污染了。看着无力转动着的换气扇叶，我忍不住揉了揉鼻子。

整个尸体呈乌黑色，覆满了泥土。

尸体头颅的头皮大部分已经腐败消失，露出白色的天灵盖。面部的皮肤也腐败消失了一半，依然龇着一嘴沾染了黑色泥土的白牙。

同样还可以辨明形状的，是一双没有了皮肤和指甲的手，白森森地露着指骨。

我穿好了解剖装备，戴上防毒面具，顿时感觉腐败气味减弱了许多，脑子仿佛也清醒了一些。我打开不锈钢解剖床一侧的喷淋头，试着喷水的力度。

尸体检验前，必须先照相固定尸体的状态，然后要用水清洗尸体，这样才不会在检验过程中有所遗漏。而对于这样的高度腐败尸体，清洗尸体是一件技术活。首先要保证喷水的力度能把泥土冲洗掉，其次还要保证喷水的力度不至于把尸体的皮肤、软组织损坏。高度腐败尸体的皮肤和软组织是很容易脱落的，轻轻一捏，可能就会捏下一块绿色的皮肤。

试好喷淋头后，我小心地一边用纱布擦拭尸体表面，一边用喷水冲掉尸体上的泥土。

“下水口的筛斗没松吧？”黄支队最担心的事情是从尸体上冲下来的

泥土杂质会堵塞解剖台的下水口。因为一旦堵了下水口，就要我们这些并不精通水电工种的法医自己来疏通下水道。没有水电工会来为法医学尸体解剖台疏通下水道。

我停下手中的活，检查了一下下水口，没有问题。

脱离了淤泥的尘封，尸体的臭味更加浓烈，墨绿色的尸体皮肤触目惊心，让一旁负责摄影的侦查员一阵阵作呕。

尸体被淤泥尘封的部位已经完全尸蜡化了，虽然尸蜡化的尸体很恶心，但是因为尸蜡化是一种保存型尸体现象，生前损伤都可以完整地保存下来，可以给法医提供更多的分析依据，所以法医并不排斥尸蜡化的尸体。

这具尸体的躯干没有发现明显的外伤，所以我们也敢大胆地推测死者全身并没有遭受到外力的打击。

“这个人的额部好像有问题。”高法医沿着死者头皮腐败裂口往里看，说，“颅骨应该是凹陷性骨折了，损伤部位在额部。”

“先提取物证吧。”黄支队说。

我点点头。既然开始怀疑是强奸杀人，那么我们就寄希望于能提取到一些能验证犯罪嫌疑人的物证。至于致命损伤，倒不急于验证。

我沿着尸体正中联合切开了尸体的颈部和胸腹腔。尸体的内脏组织已经开始自溶，因为萎缩，都显得比正常人的组织器官小。

体表没有明显损伤，所以我们也猜到了内脏器官不会有明显的损伤。我依照从上至下的顺序，检查了死者的心、肺、肝、脾等重要器官，没有发现外伤出血的痕迹。

最后，我打开死者的盆腔，想把死者的子宫整体提取，寄希望在子宫里找到一些线索或者是证据。

可是，死者没有子宫。

“师兄，这次你猜错了。”我说，“这是一个男人。”

“男人？”黄支队说，“怎么可能？没有生殖器啊，连痕迹都没有，我

还没见过腐败成这样的男性会阴部。”

我逐层翻开死者盆腔里的前列腺：“你看，这是前列腺，没有子宫，所以是个男人。”

一直在一旁指挥的黄支队忍不住戴上了手套，拿起两把止血钳，检验死者的会阴部。

“我确实猜错了。”黄支队皱着眉头说，“你看，虽然会阴部腐败得很厉害，但是我们可以从这些残存毛发的部位发现会阴部的皮肤存在皮瓣。”

我凑过头去看，点头说：“这些皮瓣，可以推测死者的生殖器是被锐器割掉的，腐败不可能形成这样错落有致的皮瓣。”

“割生殖器？”高法医也好奇地凑过头来看，“一般这样，都是因为感情纠葛啊。”

“说不准是这个人想强奸别人，结果被别人割掉了命根呢？”我说。

“不会。”黄支队说，“割裂口附近没有明显的皮内出血现象，应该是个死后损伤。”

“杀人后再割生殖器？”高法医说，“那就更能说明凶手的仇恨心理了，这种心理通常都是因情而来。”

“发现了这个损伤，是好事儿啊。”我微笑着说，“明确了凶手和死者的关系，只要找到尸源，不就破案了吗？”

黄支队点点头，说：“是啊，这是个不错的发现。下面我们的任务就是要明确死者的死因和总结死者的个体特征了。”

我们沿着尸体头皮腐败裂口拓展了裂口长度，使得头皮能够一前一后翻过来，充分暴露颅骨。

和高法医判断的一致，死者的额部头皮内侧有大片状明显出血痕迹，对应的颅骨粉碎性、凹陷性骨折，骨折线有明显的截断现象。

“骨折线截断，说明是多次打击啊。”我说，“而且额部皮肤没有挫伤和裂伤，说明工具的表面不粗糙，且这个工具质地不硬。”

“是啊，如果是铁质的工具，多次打击头部，头部难免会留下挫裂创。”高法医说。

“嗯，我也觉得不是铁质工具。”黄支队说，“你看死者头部的骨折线附近，没有一处有崩裂的迹象，而且骨折线没有大范围延伸，这都说明工具不应该是铁质的。”

“但有个问题就来了。”我说，“既然是木制等工具的袭击，很难导致这么大面积的粉碎性、凹陷性骨折，除非施加外力很大。”

“你的意思是说，”黄支队说，“能够施加这么强大的外力，女人是很难做到的，应该是男人才可以做到，但是既然是情杀，怎么会是男人杀男人呢？”

“两种情况。”我说，“一种是死者侵犯了凶手的妻子爱人，第二种就是同性恋。”

“是同性恋。”高法医用止血钳撑起死者的肛门，“死者的肛门皱襞基本消失，应该是长期处于松弛状态形成的，而不是死后的肌肉松弛形成的。一般这样的肛门括约肌松弛、肛门皱襞消失的案例都见于同性恋。”

“那就对了。”黄支队说，“如果我们之前的分析全部正确的话，这就是一起因为感情纠葛引起的同性恋杀人案件。”

“哈哈，有了这么多分析，我心里有底儿了。”我说，“还担心这起案件难度会很大，目前看，并不难呀。”

“好吧，”黄支队说，“我们抓紧时间圈定侦查范围，要用最短的时间锁定尸源。”

有了大量的合理分析作为衬底，我们信心十足。信心十足就会干劲十足，很快，我们就取下了死者上下左右四颗磨牙并且锯下了死者的耻骨联合。

“根据牙齿和耻骨联合推断，死者应该是三十三岁左右，上下不会超过两岁。”我费了很大劲儿忍着恶臭剥离开耻骨联合周围附着的软组织，暴露出耻骨联合面，然后结合牙齿的磨损度对死者的年龄进行了初步的推断。

“再结合这个男人身高一米六八左右，体态中等，还有穿着一双偏女性化的棉袜，”黄支队转头对身边的主办侦查员说，“我觉得有了这么多指标，应该不难找尸源了吧？”

接下来的一整天，我和黄支队都在苦苦地等待着寻找到尸源的好消息，可消息久久不至。以至于到第二天傍晚，我们几乎对侦查部门丧失了信心。

“看来死者是没有亲属啊。”黄支队说，“不然不会到现在还没有排查清楚符合死者条件的失踪人口。如果没有亲属报案，则无从查起了。”

“谁说无从查起？”一个清亮的女中音突然响起，打破了专案组死寂的气氛，云泰市公安局DNA室负责人张秋走进了专案组。

“有重大发现，”张秋说，“通过你们划定的死者条件范围，我们在DNA数据库中设定了条件，然后输入死者的DNA数据，没有想到，居然比中了一条信息。”

“是什么信息？”黄支队兴奋地从椅子上跳了起来。

“根据目前比对结果，”张秋说，“死者应该是在两年前因盗窃摩托车入狱，并在监狱中蹲了一年多的曹风。”

3

“呵呵，”我笑着说，“说不准这个曹风就是在蹲监狱的时候变成了同性恋。不过现在拨云见日了，查到了尸源，破案指日可待。DNA又要立功喽。”

“这个曹风是什么时候出狱的？”黄支队没有接我的话茬儿，接着问张秋，“我要的是具体、准确的时间。”

“刚才我向司法部门朋友查询了一下，”张秋说，“准确时间是去年九月二十二日。”

“时间对得上！”黄支队重重地拍了一下桌子，高兴地说，“马上去查这个曹风，生前和哪些男人有染，住在什么地方，有没有什么亲属。”

“怕是不好查。”张秋紧跟着泼来一瓢凉水，“据司法部门同事的介

绍，这个曹风从小是个黑户，入狱的时候，他除了曹风这个名字，其他所有资料都拒不交代。因为并没有查到他的户籍，所以监狱管理局的同事对这个曹风的身世一无所知。”

“查不清身份，还能找不到人？”黄支队笑着说，“看我们的本事，去查吧！”

案件每次进展到需要调查的时候，我就失业了。

回到宾馆，我百无聊赖地等待着专案组传回好消息。翻看着微博，也没有什么吸引眼球的热点。实在不知做些什么的时候，我又想起了“云泰案”。

为什么在前四起案件中，死者体内都没有发现精子，在最后一起案件中却发现了精子？难道真的是不同人作案？不会！那么特殊的绳结打法不可能出自两人之手，如果真的是两个人，那这巧合有些过于夸张了。难道这一次“云泰案”的凶手有了帮手？两个人轮奸？也不会。这么隐蔽的作案，侵犯对象都是弱女子，何必要找什么帮手？强奸犯没必要带徒弟吧？

那么，又会是因为什么呢？

归根结底，问题还是出在“云泰案”前四起案件中。犯罪分子为什么会没有精子？或许这次他出了什么纰漏，把精子留在了死者的体内？目前这样的想法才是唯一可以说得通的想法。所以，案件侦破的突破口一方面在查DNA，另一方面就是要搞清楚凶手为什么会没有在现场留下精子。

想着想着我就睡着了。

对警察来说，熟睡被惊醒通常不是因为噩梦，而是电话铃。

不过，这次是好消息，曹风的资料和住址找到了。

“这个曹风是不是个同性恋还没有任何调查依据能够证实。”当我赶到专案组的时候，黄支队开门见山地说。

“没有发现他是同性恋的依据？”我问。

“是的。”黄支队说，“倒是很意外地得知，曹风在出狱后不久就结婚了。”

“结婚？”我说，“他不是同性恋吗？他娶的是男人还是女人？”

“少见多怪。”黄支队皱着眉头说，“你不知道有双性恋的说法吗？而且还有很多同性恋为了掩盖自己是同性恋的事实而骗婚的。我们以前还接到过此类事情的信访。”

“这个也信访？”

“是啊，”黄支队说，“被骗婚的女子来上访呗。”

“这事儿归公安管？”我十分诧异。

“公安大接访以后，”黄支队摇摇头，“什么信访事项没有接待过？只有你想不到的，没有接待不到的。哎！跑题了，跑题了。”

我想了想，说：“你说的还真有可能。你看，死者是去年九月底出狱的，十月份就结婚了。而我们判断死者应该是十二月到一月左右死亡的，也就是说死者结婚后两个月就死亡了。这个时间也太短了，所以我认为，死者很有可能是因为结婚激怒了他的同性恋男友，然后同性恋男友一气之下杀了他。”

“我考虑的也是这样的可能性。”黄支队低头思考了几秒钟，说，“没有其他可能了。”

“曹风的妻子呢？”我说，“她说不准会知情。”

“目前正在派人查。”黄支队说，“曹风的妻子是四川人，叫孟梦，在我们这边打工。因为曹风生前根本就没有几个朋友，所以调查也很艰难。”

“突然想到一个问题，”我说，“曹风不是黑户吗？没有户口的人，也可以登记结婚？”

“当然不是去民政局登记结婚。”黄支队说，“曹风以前盗窃的时候，是跟着一个老小偷当学徒的，他把这个老小偷当成自己的师父、亲人。曹风和孟梦结婚的时候，是让这个老小偷当的见证人，三个人喝个烂

醉，算是结婚了。”

“有第三个知情人？”我说，“那敢情好，从这个老小偷嘴里岂不是可以得到更多关于曹风的信息？”

“问题就在这里，”黄支队说，“老小偷交代，曹风生前话非常少，老小偷就知道他无亲无故，其他关于曹风的信息一点儿都不清楚。”

“那老小偷最后一次见到他是什么时候呢？”我问。

“据老小偷交代，”黄支队抿了一口茶说，“那次结婚，老小偷是最后一次见到曹风。随后老小偷因为老家的房子拆迁问题，就回农村了，至此没再和曹风联系过。”

“也就是说，”我说，“曹风从出狱到死亡这一段时间的活动情况和交往情况，只有孟梦一个人知道了？”

黄支队点了点头。

突然，专案组会议室的大门被主办侦查员推开。

“孟梦的身份查清了。”主办侦查员说，“四川籍，家住农村。一年半前到云泰打工，主要是在烧烤店洗烤盘。因为孟梦的脸上有血管瘤，所以长相算是比较丑陋的，她一般也不和别人说话。孟梦结婚的情况，烧烤店的人都不知道。”

“那现在她人呢？”我受不了主办侦查员的絮叨，急着问道。

“两个月前，孟梦辞职回老家了。”主办侦查员说，“据店老板说，孟梦辞职的原因，是家里的母亲病重，她不得不回去照顾。”

“两个月前？”我问，“曹风十个月前就死亡了，那段时间，孟梦的状况难道是正常的？”

“据店老板说，”主办侦查员说，“孟梦一年前结婚的事情，他完全不知道。她结婚的时间段附近，也没有请过假。至于十个月前，孟梦有没有什么情绪的变化，店老板记不清楚了，不过肯定不会有大的情绪波动。因为孟梦生性自卑，所以大家都比较同情她。如果孟梦有大的情绪变化，他们一定会有印象。”

“丈夫突然失踪，她一没有报案，二没有任何情绪变化，”黄支队摸着下巴，说，“这个情况非常可疑。凶手不会就是孟梦吧？”

主办侦查员使劲儿点了点头，表示自己非常认可黄支队的判断。

“那她现在在四川，你们准备怎么查？”对于刑事侦查，我也是外行。

“没什么好办法。”主办侦查员说，“刚才，我派了一个工作组飞去成都，然后乘车去孟梦的老家，先把孟梦逮到再说。”

“我还是觉得凶手不会是女人。”我说，“死者颅骨的凹陷性骨折，是被木质工具打击形成的。而用木质工具打击成那种程度的凹陷性骨折，肯定是有个非常大的外力。我觉得女人不可能完成，除非是个壮女人。”

“孟梦倒是不壮实，”主办侦查员说，“很羸弱的一个女子。”

“那她肯定不是凶手。”我斩钉截铁地说。

“她不是直接的凶手，”黄支队说，“不代表她不是共犯。”

黄支队一语中的，我点点头表示认可。

“还有，”主办侦查员说，“曹风生前的住址我们已经找到了，不过既然孟梦已经回老家了，家里肯定没人。”

“他们住什么样的地方？”黄支队问。

“曹风在入狱前，在市郊垃圾场附近买了一间小平房。”主办侦查员说，“几千块钱，单间的那种，是当地农户出售给他的。”

“这个农户也不了解曹风的信息吗？”我最关心的还是这个。

“不了解。”主办侦查员说，“当时农户就是贴了一张告示，然后曹风来交钱，农户给他个契约，完事儿。”

“我还想说这个曹风是个有房子的流浪汉呢。”黄支队说，“弄半天是个黑市交易啊。”

“我们现在怎么办？”我见今天的话题总是跑偏，急着问。

“既然主人已死，嫌疑人回了娘家，”黄支队说，“你们去办手续，我们现在去搜查一下死者的家，看有没有什么发现。”

“是。”

一个小时后，我们到达了这位于垃圾场附近的联排“别墅”区。

这里有十几间小房子墙墙相隔，基本都已废弃，只有中间一扇小窗挂着窗帘，仿佛有些人气。我猜，这就是曹风的家。

我们走到小平房的门口，发现这扇小门外的挂锁并没有锁闭，而是孤零零地被挂在门扣上。黄支队走过去推了一下门，没有推开。显然，门被人从里面锁上了。

“里面有人？”黄支队压低了声音说。

“肯定是有人。”我说，“幸亏这附近的垃圾车作业声音很大，不然我们的车一开到附近，里面的人就警觉了。”

“里面会是什么人？”黄支队惊愕得连表情都变了。

身侧的侦查员下意识地把手按在了腰间的枪套上。

“踹门！”黄支队下达了命令。

门踹开的时候，映入眼帘的是一个破旧的房间、一张简陋的小床和一个正在穿胸罩的女人。

侦查员都是训练有素的，当我还没有反应过来的时候，两名侦查员已经发现小屋的窗户被打开了，透过窗户可以看到窗外开阔地里一个赤裸的男人正在向垃圾场方向狂奔。两名侦查员噌的一下都从窗户翻了出去，追赶过去。

女人见有侦查员用枪指着她，慢悠悠点燃一根烟，吸了一口，说：“至于吗？至于吗？扫黄扫到人家来了？先说好啊，我确实是小姐，但我这次不收费的，不算卖淫，你们可不能把我怎样。”

原来眼前的这个浓妆艳抹的女人是个体女。

“你为什么会到这里来？”黄支队示意大家收起枪。

“我怎么知道？”女人说，“他带我来我就来喽。这里怎么了，总算有张床吧。我们干那事儿，总不能在大街上干吧？”

黄支队反感这名妓女的调侃，挥挥手示意侦查员把这个女人带回局里。

当然，一起带回去的，还有狂奔五百米后被侦查员按倒的赤裸男人。

审讯室里，男人一脸惊恐：“我嫖娼，也不至于你们这么兴师动众吧？”

“别废话。”黄支队厉声道，“你叫什么名字？干什么的？怎么会在那里？”

“在……在哪里？”男人说，“你是说，在我家？我在我家嫖娼而已，怎么了？”

“你家？”黄支队凑近男人，恶狠狠地说，“糊弄谁呢？说！你叫什么名字？”

显然是被黄支队的眼神所慑服，男人低下头老老实实地说：“我叫曹风。”

4

男人的话一出口，我们全体都打了个冷战。

“曹……曹风？”黄支队显然有些意外，盛气凌人的气势顿时折了，“你怎么可能是曹风？你怎么证明你的身份？”

男人一脸愕然：“我……我怎么可能不是曹风？你们是查户口的？我没户口。”

“说不准是监狱管理局登记有误？”我看男人不像是在说谎，就把黄支队拉到一边说，“取个血样用DNA验证一下吧？”

黄支队摇摇头，走回去接着问：“你这两年都干什么了？”

“我去年从号子里出来的，”男人说，“然后结婚，然后就做点儿小生

意。”

“说谎！”黄支队想诈他一诈。

“偶尔也偷点儿小东西。”曹风低着头说。

至此，可以判断，眼前的这个人真的是曹风。可死者又是谁呢？为什么死者的DNA会比对上眼前这个男人？难道真的是登记错误吗？

“你是不是有一个同胞兄弟？”黄支队问。

还是黄支队反应快。因为惊讶，所以我们都忘记了，其实同卵双生的双胞胎兄弟，DNA数据是一样的。

这次轮到曹风惊讶了。

惊愕之后，曹风的脸上尽是鄙夷：“我不想提他。”

监狱管理局没有出错，曹风真的有个双胞胎兄弟。

“现在你是在接受讯问，”黄支队又提高了声音，“不想提也必须提。”

毕竟曹风违了法，难免会有一些心虚，见黄支队咄咄逼人，他也只好败下阵来：“我们好久没有联系过了。”

“最后一次联系是在什么时候？”黄支队问。

“我入狱前。”

“你为什么不想提他？”

曹风低头不语。

“说！”

“因为他是个变态。”曹风的脸上又出现了鄙夷的神情。

“接着说。”黄支队坐回审讯位，示意身边的侦查员开始记录。

“他叫曹雷，我们从小父母双亡，靠流浪为生，”曹风说，“但我们的

关系一直还不错。直到有一次，我看见他光着身子和另一个裸体男人在干那事儿。”

“是你入狱前发现的吗？”

“不是，五六年前就看见了，”曹风说，“后来我们就不联系了。两年前我入狱之前，是实在过不下去了，想问他借一点儿钱。”

“他借给你钱了吗？”黄支队问，“他有钱？”

“他比我混得好。”曹风说，“他好像加入了一个传销组织，帮着看管那些被骗来的人，就像是打手一样，所以有收入。不过他没有借给我钱，所以我恨他，从此以后再没联系过他。”

“你知道他和多少人有过关系吗？”

“不知道。”曹风说，“但估计有不少，因为我以前在街上见过他和一个男人勾肩搭背的，不是之前看到的男人。”

“他住在什么地方你知道吗？”

“我们以前租住在一个房子里。”曹风说，“他在那里租住了几年，后来没联系就不知道了。”

我们很快来到了曹风的孪生兄弟曹雷以前租住的房屋。可惜，这次我们没有任何发现。

曹雷的房东一听我们的来意，赶紧向我们开口抱怨：“我就总觉得他好像不正常，老大不小了，从来不带女人，和他一起住的总是男人。所以我就不太想把房子租给他，可是他租了好几年了，我又不好意思开口。差不多一年前，他就这样莫名其妙失踪了。我没有办法就进房子把他那些破烂都扔了，心想即便他回来，我也不租给他了，给他点儿钱就是。”

“你是说，”我问，“现在的房子已经全部清理过了？”

“是啊，我已经租出去了，别人住着。”

“以前和曹雷一起住的男人长什么样？”黄支队问。

“那我哪里记得？”房东说，“而且他经常带男人回来，每次都不是同一个人。”

看来这个曹雷还是一个花心的人。黄支队和侦查员们都露出了一脸的失望，这一条线看来是断了。

“我觉得吧，”回到专案组后，我说，“可以在一些同性恋交友网站上找找线索。他的男人多是不错，但我想，只要一个一个排查，应该能发现一些线索。”

黄支队垂头丧气地点了点头。

侦查员们开始了海底捞针的工作，而我又重新回到了百无聊赖的状态。

晚上，我坐在黄支队的办公桌前，看着前不久发生在龙都的杀人奸尸案件。因为我的依据充分，“云泰案”专案组已经将此案并案侦查，并且围绕着最后一起案件中死者体内的精斑DNA进行摸排，只是这也是一项海底捞针的工作，感觉破案遥遥无期。

龙都案件中的死者是一名女工，值完夜班后，独自回家，可能是因为突然内急，就走进了路边的一所公厕。万万没有想到，那个恶魔就潜伏在公厕里等待着他的猎物。

这个案子和以前的不同，恶魔不仅脱下了死者的裤子，还脱下了死者的上身衣物和胸罩。这些衣服被凶手扔在了厕所的化粪池里，龙都警方还费了半天力气把内衣打捞上来。

看着案情介绍，我突然有了疑问：警方为何要花这么大的力气打捞一套死者的内衣？

原来，死者因为是在途中遇害，当时并没有弄清楚尸源。死者身上的财物和可能携带的手提包之类的物品都不翼而飞，连衣服都被扔在了化粪池里。为了迅速查清尸源，则必须要从死者的衣物上找到一些可以认定尸源的线索。后来，也确实是在死者上衣口袋里发现了一张超市会员卡，从而迅速认定了尸源。

看到这里，我突然灵光一现，兴奋地重重拍了一下桌子。

在一旁沙发上打盹的黄支队被我吓了一跳，瞪着眼睛说：“不是你的桌子，你不心疼是吧？现在经费这么紧张，买个桌子都要政府采购的。政府采购很麻烦啊，你懂的。”

“师兄，我刚才突然想到，这起案件，可不可以通过一些尸体附着物发现线索呢？”我说，“龙都的那起‘云泰案’个案就是根据衣服里的会员卡找到的尸源。说不准我们也能从这具尸体的附着物上找到一些破案的方向。”

“附着物？”黄支队说，“这具尸体有附着物吗？哦，你是说他的袜子，我看过了，连个商标都没有，没戏。”

“商标？”我又重重地拍了一下桌子，“对！就看商标。”

黄支队赶紧过来检查桌脚：“你是来砸场子的吧？我这桌子是拼的，你这样拍会给我拍散了的！”

“师兄，”我说，“别那么小气。你开始以为案件很快能破案，所以忘记了尸体上有个很重要的附着物吧？”

“有吗？”黄支队一边说一边晃了晃他的桌子，说，“哦，是有，蓝色内衣！”

“说不准可以从蓝色内衣的商标上找到一些线索呢？”我眉飞色舞。

“不过，这套内衣真的不敢肯定和本案有直接因果关系。”黄支队说，“毕竟它是在池子里，而不是在死者身上。”

“我开始考虑过，”我说，“这套内衣尺码大，不能排除就是买来给死者穿，刺激另一个男人感官的。”

“同性恋会让对方穿女人的内衣？”黄支队说，“那还是同性恋吗？”

“我也不清楚。”我说，“但我曾经在网上看到过一个男人扮成女人和另一个男人发生关系的案例，所以不能排除有这种情况。”

“那？”黄支队看了看漆黑的屋外，说，“你的意思是要半夜去殡仪馆吗？”

我揉揉鼻子说：“原来你们把物证保存在了殡仪馆？”

在一阵阵不知是什么怪鸟的怪叫声中，我们走进了云泰市公安局设在殡仪馆内的物证室。为了方便物证保管，很多地方公安机关法医会在殡仪馆内设一间物证室。

从漆黑的屋外走进发出微弱光芒的物证室里，我感觉到后背有一丝凉意。

黄支队从物证架上取下一个塑料袋，里面装的正是我在池塘里打捞上来的那套蓝色内衣。因为在腐水中泡的时间太久，又在密闭的塑料袋中闷了几天，内衣一被拿出来，就散发出一股恶臭。

黄支队拿着内衣，蹑脚地寻找内衣的商标所在。

我揉了揉鼻子，回头看了眼说：“你说会不会找到商标后，猛一回头，看见一个长发白衣女子站在我们身后？”

黄支队说：“干法医的，还这么迷信，你吓唬谁呢？”

说是这样说，但他还是下意识回头看了一眼，确定我们的背后什么也没有。

很快，我们找到了，这套内衣的品牌是“DAQ”。具体这三个字母代表什么，我们两个大男人也不知道。

发现商标后，我们高兴地转身准备离开，却发现门口的黑影中站着一个拿着工具的女人。

我突然觉得自己全身的立毛肌都竖了起来，两腿迅速肌肉松弛。

好在女人开口说了话：“干什么的！”

“是你啊，”黄支队显然也受了惊，“人吓人吓死人知道不？”

原来是驻守殡仪馆的一位大姐，听见有动静，以为是有小偷就拿着铁锹走了过来。有的时候不得不佩服这些殡仪馆的职工，尤其是女同志。我自认胆儿大，但是让我一个人在这满是死人的地方睡觉，我还是有些胆战的。

和大姐说明了来意后，大姐给了我们一个惊喜：“哦，这个牌子啊，我知道的。在小街有个专卖店。”

“小街？”小街是当地一个低档杂物销售市场，黄支队问，“只有那里有得卖吗？”

“二十元钱一套的内衣，还是情趣内衣，除了那里，还有哪里有得卖？”大姐是个性情直爽的人。

“知道了！谢谢您！看来今晚可以睡个好觉了。”黄支队高兴地说。

第二天一早，我们就找到了位于小街中心位置的DAQ情趣内衣店。

“我们是公安局的。”侦查员拿出了蓝色内衣的照片，“请问这套内衣是在你们家买的吧？”

店主点点头：“嗯，是我们家的货。”

“那请问，”侦查员说，“十个月前你们把这套内衣卖给了谁？”

店主一脸无奈的表情，可能他在心想这个小警察傻吧？十个月前的事情谁能记得？

我解围地笑了笑，说：“可能您要回忆一下，大约十个月前，有没有一个男人来买过这样一套情趣内衣？”

店主沉吟了一下，说：“冬天是吧？那时候是生意淡季，但好像有几个男人来买过，具体我也弄不清楚了，但是记得小街东头的一家药酒店老板来买过一套蓝色的。因为这个老板快四十了还是光棍，所以我当时还问他是不是有女朋友了。”

黄支队还想再问些什么，我把黄支队拉到一边，说：“别问了，抓人吧。”

“你是说药酒店老板？”黄支队说，“凭什么说肯定是他？这内衣店老板说了，那个时间段有好几个男人都来买过，药酒店老板只是其中之一。”

“哈哈，”我高兴地说，“你一定是忘记了，那个看守水泵房的老头，每天都要喝药酒，而本案的凶手肯定要熟悉水泵房附近的环境。”

“你是说看守老头是这家药酒店的熟客，”黄支队说，“店老板也有可能去过老头的水泵房，知道那里有个藏尸的好地方？”

“是啊，又是内衣，又是药酒，我想在一个城市里不会有这么巧合的事情吧？”我自信满满。

在侦查员抓到药酒店老板以后，我们也对药酒店进行了搜查。

药酒店是一个平房套间。外间是店面，柜台摆放着密密麻麻的泡着各种物件的药酒玻璃瓶，倒是没有什么异常状况。

但是当我们走进店内间，店老板平时居住的地方，窗口吹进来的风轻轻撩起了床单，我们看见床下也有一个玻璃瓶。

黄支队快步走了过去，拿出玻璃瓶，却立即浮现出一副恶心的表情。还好，法医的胃口都比较深，黄支队没有一口吐出来。

玻璃瓶里还剩半瓶酒，瓶底居然漂着一根男人的阳具和两颗睾丸！

案子就这样破了。

对店老板的审讯，我只听了一半就提前退场了。眼前的这个店老板，口口声声称曹雷是心甘情愿被他杀死，是心甘情愿把自己的阳具贡献出来给他泡酒喝的，说是他们这种叫冰恋，说那是一种至高无上的感情。

从技术层面看，死者的头部损伤非常集中，如果不是失去抵抗能力，是不会保持一个姿势让凶手打击致死的。当然，除非死者自己是愿意的。

我摇摇头，表示无奈。对于这种心理变态的人，我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只有强忍着呕吐的欲望，默默离开云泰，开始新的侦案历程。

第九章 红色雨衣

恶魔通常只是凡人，并且毫不起眼，他们与我们同床，与我们同桌共餐。

——W.H.奥顿

1

“死因到底是什么？”

家属在质问。眼前这是一起信访案件。

其实我不喜欢出勘信访案件。

自从公安部提出大接访之后，法医科的一半工作都是在信访案件上奔波。虽然说答疑解惑、查究冤情也是法医必须承担的责任，但这么多信访案件处理下来，的确很难遇见什么冤案，能让我振奋起来的，还是破案的成就感吧。

“开始说是失血性休克，但是我们没见到多少血呀！”家属的疑问将我从遐想中拉回现实。

“不是失血性休克。”我说。

死者是一名老太太，七十岁，有五个子女。平时子女都互相推诿，没人照顾老太太。老太太一个人住在农村，拿着低保，过着艰苦的日子。

一个月前的早晨，一名村民发现老太太在村头的小树林中死亡，衣衫破烂不堪。经查，前一天晚上有村民仿佛听见了老太太的叫声和狗叫声，出门没看见什么异常，就继续回家睡觉。民警先是在散落在老太太周围的十元纸币上发现了黏附了狗毛的血迹，然后对村里的狼狗进行了取证，最终在一户人家养的两条狼狗嘴上找到了老太太的DNA。

案件看似很简单，但家属提出了复查申请。

“你们看，”我用纱布擦拭老太太身上的创口，说，“虽然这些创口都非常浅，基本都只是伤及真皮层和皮下组织，但是创面很大，表皮剥脱的面积已经超过了全部体表面积的百分之十。虽然表皮层血管不丰富，出血量不大，但是神经丰富。这么大的创面，会导致严重的疼痛，所以死者应该是创伤性、疼痛性休克死亡的。”

家属沉默了一下，说：“狗能咬死人？”

我指着创口说：“创口周围都有条状擦伤，所有的表皮断面都有撕裂痕迹，这是典型的动物咬伤啊。除了这些损伤，没有其他损伤。那么，不是被狗咬死的，是怎么死的？”

“政府监管不力，”家属不再纠缠死因，说，“不应该负一些责任吗？”

我沉着脸，吩咐大宝带着实习法医缝合尸体，一边脱下解剖服，说：“这不属于我管。”

这些家属并不在意他们的母亲生前遭受了多少痛苦，更在乎政府应该承担多少责任，这使我非常不快。我默默地坐上了停在门外的警车。

“花了很多精力调解，”坐在车上的派出所所长说，“养狗那家答应赔偿二十万，可是家属嫌少，要求政府再赔二十万。没有什么理由，就只有利用对死因不服这借口，想多要一些钱。”

“看出来了。”我说，“他们对死因并不感兴趣。”

我掏出手机，看了看，惊讶地发现十几个未接电话。

“师父，不会又出事儿了吧？”师父连打十几个电话，估计就不会有啥好事儿。

“我在洋宫办一个案件，现在英城又发了一起命案，怕是难度比较大，他们今年已经有一起命案没破了，你现在直接过去吧。大宝和林涛在高速路口等你。”

我揉了揉刚才站僵了的腰，心想真是一年岁数一年人，我还不到三十岁，就腰肌劳损了，不知道再老一些，还能不能再在解剖台边站这么久。

腰肌劳损怕开车，可是从我现在的城市赶往英城，需要五个多小时的车程，真正是纵贯了全省南北。

途经省城高速出口，我看见大宝和林涛拎着勘查箱等在路旁。

此时已到初冬，看着他俩在冷风中跺着脚，我的心情立即从被那些不孝儿女影响的阴霾中回到了阳光里。

“去前面服务区休息一下哈。”我直了直腰，无奈地看着这两个不会开车的人儿，“你们就不考虑一下，去考个驾照？”

正在服务区加油，就看见大宝一蹦一跳地从商店跑了过来。

“你们看，我中奖了！”大宝喝着一瓶饮料，还拿着一瓶，“哈哈，我从来都没中过奖，这次中了个‘再来一瓶’！”

“我还以为有什么好事儿呢，大惊小怪。”我鄙夷地看了一眼大宝，转头问加油站工作人员，“油卡里还有多少钱？”

单位的车发油卡，每个季度不到两千块，随着油价的飞涨，基本这个数额我们会在一个月内花完，而且绝对不公车私用。油卡花完后，面临的就油费发票层层审批，半年后才能报销，这给我们带来很大的负担。我一直想不明白，那些公车私用的人，油费为什么就那么容易报掉？

“六百六十六块八毛八。”收费员看我们一身便服，阴阳怪气地说，“够玩儿一圈了。”

“吼吼，又中奖又是吉利数字，”大宝说，“今天是什么好日子啊？”

“好日子个屁啊。”林涛听出了收费员的言外之意，说，“都死人了。”

看起来，这个收费员以为我们是公车私用，所以才不爱搭理我们，我顿时感到一阵委屈。把油卡放进副驾驶抽屉里后，我的手背被抽屉锁扣刮破了。

“为什么你有好事儿，我就没好事儿？”我一面用卫生纸止血，一面对大宝说。

“我倒觉得是好事儿。”林涛从勘查急救箱里拿出创可贴递给我，笑着说，“破了破了，案子要破啊。”

英城是个好地方，当夜幕降临的时候，处处都是灯红酒绿的街道。不少有钱人把英城当成省城的后花园，加之政府监管不力，英城顺理成章地变成了一个藏污纳垢的地方。

这样的地方，难免会有犯罪发生。每年，英城都会有几名卖淫女被杀，没有侦破的案件也有好些起。

知道当地弟兄们现在很忙，为了不给他们增加负担，我们三个在路边摊扒拉了一碗牛肉面后，径直赶往位于城东的现场。

案件是上午发生的，所以到了晚上已经没有什么围观群众了。

警戒带里，一个美容院的玻璃门拉闭着，里面透出微弱的红光和一条一条煞白的白光，我知道那是勘查灯发出的光芒。

向负责现场保护的民警出示现场勘查证件后，我们拉开了美容院的大门。

一股血腥味扑鼻而来。

我揉了揉鼻子，说：“嚯，味儿这么重，你们不开点儿窗？”

“省厅领导来啦。”英城市公安局刑警支队支队长丁克明拉低口罩，说，“这儿没窗，开门又怕影响不好，只有在这里憋着了。”

我满怀崇敬地看了看已经在这么恶劣的环境里工作了近十个小时的民警。

“现场血迹太多，我们知道你们来，尸体暂时没有检验。”英城市公安局法医科长祁茂森走到我身边脱下手套，和我握了握手，说，“一直在现场分析血迹形态。”

据前期调查，死者是这一带低档卖淫女的头牌。一个人经营一家美容院，因为死者颇有姿色又收费低廉，所以生意从早到晚，络绎不绝。

这个卖淫女每天早晨都会到一个油条摊买早点，卖早点的小伙子一直暗恋着她，所以今天早晨卖淫女没有早早开门便引起了小伙子的怀

疑。

小伙子来到店门前发现美容院的卷闸门是锁着的，敲门也没有人应，却看见一注鲜血从门缝里流出，知道不好，赶紧报了案。

民警撬开门后，就发现女人已死，满屋血腥。

我想起刚才进门看见警戒带外有个人坐在地上，回头从门缝里看了看，果然是个小伙子。他在警戒带外默默地坐了一整天，可能是在悼念他爱的人吧。爱情就是这样，没有贵贱尊卑，无论对方是做什么的，爱就是爱。

“生意越好，危险越大。”祁法医说，“太贱了早晚会出事儿，还连累我们在这里加班加点没日没夜的。”

我想起两年前侦办的那起自己孤身在外打工养活家人的卖淫女被碎尸的案件²²，心里一阵悲凉。看着祁法医鄙夷的神情，突然对这个法医冒出一丝反感。

“师父说过，”我轻声说，“生命无贵贱。”

“通过初步勘查，”丁支队长察觉了我的不快，赶紧说道，“死者应该是多处动脉断裂，喷溅血迹比较多，失血也比较多。可是现场太乱了，实在没有发现什么好的线索。”

“物证也没有吗？”我问道。

在一起案件的初步勘查中，如果第一时间发现了关键的生物检材，一是可以坚定专案组信心，二是可以获取甄别犯罪嫌疑人的办法，所以物证对于案件是有决定性意义的。

“阴道、口腔和肛门的擦拭物都进行了精斑预实验，没有反应。”祁法医说，“可能没有发生性行为，也可能是戴套了。”

“那现场有安全套吗？”我问。

“这个女人很不讲究。”丁支队说，“现场很乱，她的‘工作室’也不常打扫，所以满地都是卫生纸和避孕套。提取了几十个避孕套，正连夜进行DNA检验。”

“怕是没有太大的意义，”我说，“就算有犯罪嫌疑人的精液，也不能证实谁是凶手。毕竟她是卖淫女，卖淫女的房间里的避孕套只能证明谁嫖娼了，不能证明谁杀人了。”

丁支队点了点头。

我走到美容院的隔间里，这个更加密不透风的小空间里，一样布满了血迹，味道更加难闻。隔间里面有一个躺式的按摩椅，已经大部分被血液浸染。

我指着地上散落着的卫生纸，说：“卫生纸为什么不提取检验？”

“卫生纸上都沾了血，即便有凶手的微量DNA，也会被女人的血污染，所以我们估计没有多大价值。”祁法医说，“而且刚才你也说了，在这里发现精斑，能证明什么呢？”

“现场勘查确实是需要有目的地进行工作。”我皱皱眉头，说，“但同样需要大范围撒网，任何存在检验可能性的物证都要提取，因为在不经意间都可能出现意想不到的突破。”

我弯下腰，收集了几个比较新的纸团，确实都被血液浸染，而且血迹已经干涸了。

我小心地展开其中一张，发现纸的中间部分并没有被血液污染，而是呈现出一种硬壳样的改变。

我说：“你看，这张卫生纸中间硬壳样变，说明这里曾经包裹过精液，干了以后就是这样的。这张纸绝对能做出一个男人的DNA。”

丁支队赞许地点了点头。

“不是用套吗？”祁法医说，“怎么卫生纸还会有精液？”

“哦，这一带比较低档的卖淫女，可以用套，也可以不用套。”一名侦查员插话道，“只要卖淫女看得上的，她们有可能允许不戴套，然后就会用卫生纸擦拭。”

我们一齐转头看着这名侦查员。

侦查员是个很帅的小伙子，小伙子见我们一齐看着他，红着脸

说：“不不不，别误会，我不干那事儿，我是以前办案的时候听她们说过的。”

“那就是说，”我说，“这些卫生纸上的DNA和避孕套的DNA不交叉，那么它们就和避孕套一样可能存在价值。”

丁支队点点头说：“提取吧。”

2

按摩椅位于隔间的中间，其中央有大量浸染血迹。按摩椅周围的墙壁上有喷溅状血迹，最高的位置距离地面一米八左右。

我走出隔间继续观察。隔间到卷闸门口的地面上都有大量滴落状血迹，路面一边的墙壁上有间断的喷溅状血迹。离卷闸门还有一米的地方，地面上有一大片血泊，血泊中央有空白区，周围可以看见有喷溅状血迹。

“这附近有监控吗？”我问，“这么大的出血量，即便凶手和死者接触不多，身上也应该沾染了血迹，不知道从监控上能不能有所发现？”

丁支队摇了摇头：“这里是个监控死角，外围的录像我们也都调取了，不过目前还没有任何发现。”

我见林涛正蹲在地上看着痕迹，于是蹲在他身边说：“你们这边有没有什么发现？”

“卷闸门是自动落锁的。”林涛说，“只要一拉上，自动锁闭。凶手应该是杀完人后出门，同时拉闭了卷闸门。”

“那，卷闸门上有没有指纹呢？”

林涛摇摇头：“卷闸门太大了，不知道凶手碰的是哪个地方。新鲜痕迹不少，但没有发现血指纹，所以怕是提取不到有价值的指纹了。”

“那足迹呢？”我不依不饶。

“更没有了。”林涛说，“从目前的勘查情况来看，从隔间到卷闸门有一条成趟赤足足迹，是血足迹，经鉴定，是死者的。除此之外，没有其他血足迹了。这里是公共场所，所以那些灰尘足迹没有任何意义。”

“那，那组成趟足迹的足尖是什么方向？”

“是从隔间往卷闸门的方向。”林涛接过一名女痕检员递过来的矿泉水，喝了一口，说。

“喂，没有我的吗？”我笑着说，“矿泉水没必要只给帅哥吧？”

女痕检员红着脸嘟囔着：“他……他是我师兄。”

“死者是倒伏在这里吗？”我指着卷闸门后地上的血泊问丁支队。

丁支队说：“是的。”

“有成趟血足迹，是死者从隔间里走出来的方向。”我说，“中途墙壁有喷溅状血迹，隔间按摩椅周围有喷溅状血迹，可以断定死者是在按摩椅上被刺的吗？”

丁支队说：“不好肯定。因为中途也有喷溅状血迹，不能排除死者是在隔间外遇袭，然后先到隔间里倒伏后，又走了出来。”

我重新走向隔间，环顾了四周，说：“不，你看屋顶上。”

屋顶上有几滴彗星状的血迹，在勘查灯的强光照射下格外清晰。

“拖尾明显，”我说，“说明是以很快的速度飞溅到屋顶上的，而且又有这么高的高度，不可能是动脉喷溅的血，而应该是挥刀时候的甩溅血。”

“哦，”丁支队恍然大悟道，“这就是搞清楚喷溅血和甩溅血形态的用处所在？”

我点点头，说：“凶手杀了人以后，没有停留，直接离开了这里，并且锁了门。所以没有在地面上留下血足迹。如果他停留一会儿，可能就会踩到很快流到地面上的血迹而留下血足迹。这个凶手动作麻利，下手狠毒。”

“秦科长对案件性质有什么看法呢？”祁法医问。

“看现场这么简单，还是要考虑因仇的。”我说，“但我的总体感觉又不太像是因仇。还是要等到尸体检验结束后，才能做判断。”

“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感觉？”丁支队问。

“因为杀人嘛，总要把人弄死，”我说，“可是凶手并不在意死者当时死没死，捅完了就走。其实死者被捅以后还是有行为能力的，她如果坚持把卷闸门弄开跑出去，说不准还能被人救过来。”

“是啊，”丁支队说，“如果救过来，仇人就暴露了。”

“不过，也不能排除是雇凶伤害，”大宝说，“所以凶手看起来并不像是怕死者会认出他。”

“但我们分析，凶手应该是完事儿以后才动手杀人的，”祁法医说，“因为死者是裸体的。”

“说不准是嫖资纠纷。”大宝说，“我之前碰见过一起案子，就是因为嫖资的问题引发了冲突，最后嫖客杀死了卖淫女。”

“这样的案件不少。”我说，“不过一般都是先有肢体搏斗，再升级成动刀，直接下刀、杀完走人的很少。”

“也有可能是激情杀人。”大宝说，“我还碰见过案子，是卖淫女嘲笑嫖客家伙事儿太小了，嫖客一气之下就杀了她。”

“不管怎么样，”我低头想了想，说，“还是要去检验完尸体才可以下定论。”

“现场有现金吗？”我转头问林涛。

“没有。”林涛说，“这是比较奇怪的地方，一分钱都没有找到。”

“有发现，”一名负责外围搜索的痕检员拉门走了进来，说，“现场五百米外的垃圾箱里，我们发现了这个玩意儿。”

痕检员的手里拿着一个小茶罐，没有盖子。

“据我们调查，”帅小伙儿侦查员在一旁说，“死者平时赚的钱都会存起来，一些零钱会放在茶罐里，据一些死者的朋友描述，这个茶罐应该就是死者装零钱用的茶罐。”

茶罐上黏附了明显的血迹，我问林涛：“这个上面有指纹吗？”

林涛接过茶罐，用放大镜看了看，说：“这是擦拭状血迹，不过没有纹线，只有细纤维印痕。”

“凶手戴了手套？”我很意外。

“不，”林涛说，“这不像是手套痕迹，应该是凶手用衣物之类的东西衬垫。”

“也就是说，这个茶罐上也不可能提取到有价值的物证了？”我遗憾地说。

林涛点了点头。

“用衣服作为衬垫拿东西，”我说，“这个凶手还是有些反侦查能力的。”

我拉开店门，看了看外面的天，已经全黑了，说：“我们去解剖吧，不然今晚不知道要几点才能睡觉了。今天白天太累了，熬不动呀。”

英城市殡仪馆虽然很气派，但是法医学解剖室还没有建成，法医都是在殡仪馆的尸体库大厅里检验尸体。

门卫老头一脸不情愿地帮我们打开了尸库的大门。大厅的两边，布满了存尸冰柜，压缩机发出嗡嗡的轰鸣。大厅的中央停放着一架运尸床，运尸床上有一具用白色裹尸袋包裹着的尸体，不出意外，那就是本案中的死者。

“这，”我笑着说，“你们平时就在这众目睽睽下解剖尸体？”

“别乱讲，”大宝知道我指的是四周冰柜里的尸体，擦了擦冷汗，说，“大半夜的，怪吓人的。”

我穿上解剖服，咳嗽了一声。空旷的尸库里顿时荡起了幽幽的回音，咳嗽声和冰柜压缩机的轰鸣纠缠在一起，仿佛飘上了房顶。

大宝环顾了一圈停尸库，说：“那个，平时在这个地方解剖，还是蛮瘆人的。”

“这有什么，”祁法医说，“我们人手不够，我经常一个人在这里检验非正常死亡的尸体呢，晚上也有过。”

我见祁法医在自夸自己的胆量，不禁想起大学毕业实习期间被尸库管理员困进尸库考验胆量的事情，心想你不是不怕，而是没人来吓唬你。

我拉开尸袋，袋子里是一具裸体女尸，尸体前面被血迹浸染了。

我抬肘揉了揉鼻子，说：“死亡时间可确定下来了？”

“没有问题。”祁法医说，“早上我们到现场的时候正好九点钟，判断死者死亡八个小时左右，所以应该是昨天夜里一点钟左右死亡的。”

“嗯，时间差不多。”我说，“只有是深夜，凶手才敢这么肆无忌惮地杀人，杀人后还敢不清洗衣裳在大街上走。”

因为死者的长发被血迹浸染，胡乱地贴在脸上，导致无法进行正面像拍照，所以我一边吩咐大宝剃除死者头发，一边开始清洗死者身上的血迹。

没有解剖床，我们只好用塑料桶拎来自来水，用毛巾一点儿一点儿擦拭。

死者叫陈蛟，二十七岁，从事卖淫行业已经七八年了，身上有一些陈旧性的烟头烫伤和刀划伤的疤痕。她左侧脖子上文了一朵彩色的牡丹，而这朵牡丹的花蕊处，现在正随着我们翻动尸体而往外汩汩地流着血。

“有些意外。”我说，“死者没有第二处损伤，只有这么一处。这真是一刀致命啊。”

彩色的牡丹，影响了我们观察创口形态，我只有局部解剖死者的颈部，从皮肤内侧观察。

我从颈部正中划开死者白皙的皮肤，逐层剥离开皮肤和肌肉，发现死者的颈部肌肉已经被血液浸染，撕裂口周围黏附着大量凝血块。我慢慢剥离凝血块，暴露出创口。

“创角一钝一锐。”我说，“长度大约四厘米，创口中间有拐角，应该是个刺切创。拐角到创角大约两厘米，应该是刀刃的宽度，这是一把随身携带的水果刀。”

我拿起刀，把死者的胸锁乳突肌切断，探查左侧颈部的每一根血管。很快，便找到了血管的断头，我用止血钳夹住两边的断头，照了相。

“死者是颈内动脉断裂。”我说，“这一刀直接刺断了这么大一根血管，失血过程很快，死亡也就很快了。而且死者颈部的这处创口比较特殊，是一处刺切创，这提示了凶手刺入后，在拔刀的过程中，有个挑刀尖的动作。刀刃下拉，导致出现了创口中央的拐角。”

我又用毛巾仔细地擦拭尸体每一块皮肤，说：“尸体上没有发现任何威逼伤和抵抗伤。”

“说明死者是在没有防备的情况下突然遇袭的。”大宝说。

“而且凶手并没有威逼死者的过程，”我说，“很有可能是凶手进门的时候，就发现了装零钱的茶罐。完事儿后，直接杀人，拿了茶罐就走。”

“靠，”大宝说，“零钱都拿？”

“不，应该说是为了几十块上百块零钱就去杀人。”我说，“凶手应该生活档次很低。”

我拿起死者的双手，可能是死者生前用手捂住颈部创口，导致隔间到卷闸门之间的墙壁上有断续的喷溅状血迹。同时，死者的双手也都沾满了鲜血。我拿起她的右手，发现虎口部位黏附着一个小纸屑。

“这里有个纸屑，”我说，“看样子应该是卫生纸，可惜被血液污染，没有DNA鉴定的价值了。”

可能是因为解剖环境过于惊悚，我们很快就完成了尸体检验，离开了殡仪馆。

“死亡时间是昨晚一点。凶手可能在和陈蛟发生关系之后，或者是在准备发生关系的时候，突然用水果刀刺击了陈蛟的颈部，导致颈内动脉断裂。陈蛟在遇袭过程中，没有任何防范或者准备。凶手杀人后，立即拿了店里装零钱用的茶罐离开现场，离开前锁闭了卷闸门。”专案会上，我慢慢说道，“根据凶手拿茶罐，并且将里面的零钱包括硬币全部拿走的行为来判断，凶手杀人的目的应该是侵财。凶手为了这么少的钱而杀

人，那么他的生活档次应该非常低，非常穷。”

“又是侵财。”英城市公安局副局长王城用双手揉了揉鼻梁，说，“这样的案子真的不知道该从何查起。两个月前的卖淫女被杀案还没破呢。”

“哦？”我说，“两个月前还发生过一起？那么，这两起案件能串并吗？”

丁支队摇了摇头，说：“没有什么确凿依据。”

“我明天看看那起案件的卷宗吧。”我说，“不过这起案件确实很难，截至目前，我们还没有任何好的线索和证据。”

“先从现场附近生活贫穷的人群开始查起吧。”王局长说，“另外，悬赏征集线索。毕竟我们英城晚上街上也有人，看有没有人见过身上有血的人在外面走动。”

“前期工作我们先做，”丁支队对我说，“你们先回去休息吧。陈总说了，要让你多休息，你今天刚从一个信访案件上下来。”

我笑着点点头，心里感激师父的关心。

深夜，大宝已经鼾声大作，我却丝毫没有睡意。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我一疲劳就睡不着觉了，这是神经衰弱的表现。我打开电脑，胡乱地翻着“云泰案”的照片。前不久发生在龙都的强奸杀人案，依据我提供的绳结线索已经和“云泰案”并案，现在“云泰案”的专案组重新加入了已经撤下来的原专案人员，精兵强将又重新上阵，开始摸排龙都案件的犯罪嫌疑人，通过DNA数据开始排查。

我相信这起案件离破案不远了。

突然，大宝从床上爬了起来，慢慢地走到房门口，打开门走了出去，然后反手关上了门。

3

我一头雾水，这大冷天的大半夜，他出去干吗？还就穿了条裤衩，不怕冻着？

我连忙开门跑了出去，大宝正低着头在走廊上闲逛，我一把拉住他

问：“你去哪儿？”

大宝看看我说：“去解剖室啊，不是说要去串并另一起案件吗？”

这一句话说得我更加迷茫了：“你没有搞错吧？现在都快两点了，你去哪儿解剖？”

说完我就突然明白了，大宝这家伙，应该是在梦游！

不管三七二十一，我把大宝拉进了房间。大宝一脸不解的表情看看我，没说话，钻到被窝里又开始了打鼾。

第二天一早，我问：“你知道你昨晚出门去找解剖室吗？”

大宝摇了摇头：“扯淡，是你幻觉吧？”

“你以前没有梦游过吗？”

“从来没有。”

“法医梦游实在是一件非常可怕的事情。”我笑着说，“以后和你同屋的话，得把解剖箱放到林涛那里保管，不然，我这肚皮早晚得给你划开。”

“我梦游去找解剖室？”大宝依旧不信。

我点了点头。

大宝推了推鼻梁上的眼镜，想了想，说：“不过你这么一说，我好像是想起昨晚梦见去解剖一具尸体，然后发现了线索串并了这起案件。”

“说不准你就是先知。”我笑着说，“我们今天的任务，就是检验两个月前发生在城南的卖淫女被杀案中的死者尸体。”

“你感觉能串并？”大宝问。

“不知道。”我说，“不过既然来了，顺便看看那起案件，说不定有所发现呢？破一起是一起嘛。”

“唉，是呀，”大宝说，“来之前还有那么好的兆头，结果这案子一点儿发现也没有。”

在赶往殡仪馆的车上，我翻阅了案件的卷宗。

那是一起发生在两个月前的命案，受害者也是一名卖淫女，名叫郑巧慧。这起案件发生在离陈蛟被杀案现场十二公里外的一间美容院内，死者被人发现的时候，已经死亡了大约一周的时间了。当时天气虽已转凉，但是密不透风的室内温度还是比较高的，加之尸体上半身浸泡在血泊内，所以已经高度腐败。

现场照片上尸体被白色的蝇蛆覆盖，头面、胸部乌黑，看起来就让人恶心反胃。

死者也是死于刀伤，单刃锐器，但是由于腐败，无法测量出准确的刀刃宽度。前期调查显示，凶手拿走了死者的外套，到现在还没有找到。

“拿外套和拿茶罐可能都是一个目的，”我说，“就是为了一点点钱。”

“不过这两个现场距离太远了，一个城东一个城西。一般嫖客选择卖淫女都有区域性，所以确实很难把距离这么远的两个现场串联在一起。”大宝慢慢地翻卷宗，说，“另外，陈蛟身材娇小，而这个卖淫女怕是有两百斤。这，口味相差也太大了。”

“你说的都是一些主观臆测的东西，”我没有放弃希望，“我们现在要去找的，是客观的串并依据。”

公安局法医和殡仪馆工作人员的关系非常重要，各地法医也都会尽力协调与殡仪馆的关系。如果两者关系非常融洽，法医会省略很多工作，比如搬运尸体。

不过英城法医和殡仪馆工作人员的关系显然不甚融洽，当我们到达殡仪馆的时候，尸体还没有从冰柜中取出。祁法医一直在解释，其实他早就要求殡仪馆把尸体拉出解冻，只是殡仪馆工作人员在交班的时候忘记部署此事。

无奈，我们只有自己动手，从位于一排冰箱的顶层箱柜里取出那具卖淫女的尸体。

这具两百多斤的尸体着实让我们费了九牛二虎之力。运尸车在重压

之下，摇摇欲倒。

尸体没有解冻，就无法进行全面系统的检验，不过也有好处，就是不会那么臭了。

高度腐败的尸体，经过冷冻后，气味会大大折减，但是如果冷冻再解冻后，气味则会加剧。

不过，让人恶心的，不仅仅是嗅觉，还有视觉。

眼前的这具尸体，已经被冻成了一根冰棍。漆黑的头面部，几乎无法分辨面容。尸体胸腹部缝合口的缝线之间，黄色的脂肪外翻着，皮肤上还沾着已经被冻死的蛆。

我揉了揉鼻子，皱起眉头：“尸体都成这个样子了，怎么还不火化？不是都已经检验过了吗？有照片、录像就可以了。这尸体能把整组冰箱都弄臭了去，最后说不准政府还要出面要求殡仪馆免去尸体保存费。难怪殡仪馆有意见，要是我我也有意见。”

“她的丈夫是个社会闲杂人员，平时喝酒赌博，靠这个女人养活。”本案的主办侦查员说，“女人死后，她丈夫就断了生活来源，所以想以案件未破为借口，以尸体为工具，要挟政府给予其一次性赔偿。”

我咬了咬牙，这个世道，为了钱还有什么事儿做不出来？

“死者丈夫的嫌疑排除了没有？”我问。

侦查员点了点头：“他连续两个礼拜都泡在一个地下赌场里，没有出门。这个，监控录像可以证实。”

“你们判断此案是什么性质呢？”我穿上解剖服，用刀逐一切开创口旁的皮肤，分离创口皮下组织，希望能够看清创口的形态。

因为尸体高度腐败，一刀下去，就会有黑绿色的液体顺着刀柄流到我的手套上，手套顿时变得很滑腻，让人一阵阵恶心。

在尸体冷冻的情况下，要分离创口皮肤和皮下组织不是一件易事。我用刀尖轻轻地挑动着，直至每处创口皮下组织充分暴露出来，再用酒精反复擦拭肌肉断面创口，很快，创口的形态就完全显现了。

我眼睛一亮。

“你们看，”我说，“死者胸部、颈部有四处创口，致命一刀是通往心脏的一刀。但是四处创口有一个共同特征。”

“都是刺切状。”大宝说。

祁法医在一旁盯着创口看，没有说话。

我说：“对，死者身上的四处创口都是刺切状，创口刃端下拉，意味着凶手拔刀的时候有刀尖上挑的动作。”

我顿了顿，接着说：“陈蛟颈部的创口也是这样。一处创口不能说明什么，但是五处创口不可能都那么巧。这只能说明一点。”

“说明这就是凶手用刀的习惯，”大宝插话道，“凶手习惯性地拔刀上挑。”

我点了点头，说：“这个，可以作为两起案件并案的依据。”

在我汇报完串案依据后，专案组的会议室里一片沉寂。

“以用刀习惯来串并案件，这个很牵强。”丁支队打破了沉寂。

“通常出现刺切创有两种情况。”我说，“一是受害人体位变动，导致凶手拔刀的时候和入刀的时候角度不一致，形成刺切创。二是刀口的位置处于受害人不同体位，那么有些创口出现刺切，有些创口没有刺切。但是这两起案件中，死者都是在按摩椅上被刺，且事发突然，都没有反抗，所以受害人体位变动之说不能解释。两个被害人身上，尤其是两个月前郑巧慧被害案中，郑巧慧身上有四处创口，位于不同位置，但是都出现了刺切，这个不能用不同角度来解释。唯一能解释的，就是习惯。”

“嗯，大家想一想，”大宝说，“拔刀时刀尖上挑，这个动作并不常见，完全可以作为一个特异性指征。”

专案组还在沉寂，显然对我的这个依据并不十分认可。

“我支持秦法医的意见。”刚刚接完一通电话的英城市公安局DNA室主任周彪放下手中的手机，说，“刚得到消息，我们对陈蛟被害现场提取的三十二个避孕套、十七张卫生纸进行了DNA检验，均检出男性DNA基

因型。其中陈蛟被害现场中的一张卫生纸中检出和郑巧慧被害现场中提取的一枚避孕套中一致的DNA基因型。”

周主任说得有些绕，我反应了一下，说：“也就是说，这个男人既去过陈蛟店里，也到过郑巧慧店里？”

周主任点了点头。

“如果是这样，我敢大胆地断定，这个DNA就是凶手的DNA。”我有些激动，说，“之前大宝说过，这种低档美容院的顾客群都是有区域性的，如果两个相隔十二公里的美容院的顾客有交叉，且都发生了命案，那么这个顾客很有可能就是凶手！”

大宝点头认同。

“可是这一切都必须建立在凶手和死者之间发生了性行为的基础上，”丁支队说，“死者体内并没有发现精液，而这个嫌疑DNA的主人显然没有戴套，而是用的卫生纸。那么他是如何做到不在死者体内留下DNA的呢？”

“体外排精，或者用手啊。”又是之前那个帅帅的侦查员。

大家又一齐看向他。

他又红着脸说：“不不不，别误会，办案的时候得知的。”

我说：“我支持这个观点。陈蛟应该是用手的，依据是这张图片。”

我用幻灯片播放了陈蛟右手虎口部位的纸屑，说：“人体精液是有一定黏合力的，如果死者手部沾有精液，再用易破的卫生纸擦拭，有可能会将纸屑粘在手上。”

两个现场有交叉DNA，陈蛟手上有卫生纸纸屑，两名死者的损伤有共同特点，这么多依据，共同支撑了我主张的串并案件意见。

丁支队点点头，说：“既然这样说，我现在也同意将两起案件并案侦查。那么，就先从这个DNA查起。你们有可疑的嫌疑人吗？如果有，马上提取他们的DNA样本。”

侦查员们纷纷摇头，显然，通过前期侦查，派出去的六组侦查员都

没有摸排出可疑的嫌疑人。

丁支队低头叹了口气，说：“那就赶紧去查！”

“不如，”我说，“让我们先去看看郑巧慧被害案的现场？”

4

没有侦破的案件现场，办案单位会去反复勘查，希望能发现更多的线索，或者印证更多的证据。郑巧慧被害案的现场也是这样，依旧被封存着。

这也是一间独立小门面房，门口的卷闸门下缘已经生锈，卷闸门外拉着一条蓝白相间的警戒带。

派出所民警接到通知，已经早早等在那里，见我们赶到，赶紧用钥匙打开了挂在已经被撬坏的卷闸门锁外的挂锁。

我看了看卷闸门的锁，对林涛说：“你看，这起案件中，凶手也锁闭了卷闸门，这作案手段如出一辙啊。”

“现在就寄希望于能在这个现场发现一些之前他们没有发现的线索了。”林涛说。

基本上这种低档美容院的房屋结构都很相似，大厅后面有一个隔间。从物品的摆放看，虽然郑巧慧不像陈蛟那样注意身材保养，但屋内收拾得干净整洁得多。

尽管如此，屋里的气味依然让人不想久留。密闭的空间里完好地储存着尸体被发现时的高度腐败的气息，混合着霉变的味道，让人仿佛瞬间回到了两个月前的惨案现场。

现场的地面铺着白色地板砖，有几块地板砖上贴着黑色比例尺，比例尺旁边无一例外是沾染了泥巴的鞋印。

“这个现场发现的鞋印比较一致。”民警见我和林涛蹲在地上看鞋印，介绍道，“不过经过鉴定，这些鞋印没有比对价值。”

“当天下雨吗？”我对痕迹检验领域不太精通，转而问道。

“是的，下的雨还不小呢。”民警说。

“如果下雨就价值不大了。”林涛用镊子夹起一块泥土，左看右看，说，“要是没有下雨，这些鞋子上沾着的泥巴倒是能说明一些问题。如果下雨，任何人鞋子上都有可能沾有泥巴，而且这泥巴看起来也没有什么特殊之处。”

“时间不早了，我们要赶在晚饭前完成对这起案件现场的复勘工作。”我说，“这样，我们分工，我和大宝看中心现场隔间，林涛你和你的助手看外间。”

专案组两个月前对中心现场的勘查非常细致，每一处物证都有标记和记录，所以我和大宝找来找去都没有发现能够有突破的线索。直到林涛的一声“来看看这是什么！”才让我们重新燃起了希望。

林涛的掌心放着一片黄豆大的红色物体，是一个布片。

“从哪里找到的？”我说。

林涛指了指墙上的一枚水泥钉，说：“挂在水泥钉上，看起来还是比较新鲜的，说不定和案件有一定的关系。”

“不是说不定，而是一定！”我激动地说，“因为钉子下方的墙上有一处擦蹭状血迹。”

我拿出随身携带的照相机，拍下这一处孤立的、却没有被原勘查人员重视的血迹。

“现场有翻动的痕迹，凶手在离开之前翻动了现场，所以这一处擦蹭状血迹并没有引起勘查人员的注意。”林涛说，“虽然现场很多翻动部位有擦蹭血迹，但是没有一处有指纹纹线，都没有比对价值。”

“但是可以证明凶手杀人是为了钱，”我说，“而且这一处擦蹭血更有价值。首先，这个地方不可能藏钱；第二，这里离大门还比较远。凶手为什么要在这里擦一下？”

“为了拿挂在钉子上的衣服。”林涛说。

我笑着点点头：“所以，你发现的这块撕裂的小布片，非常有价

值。”

我接过布片，用手摩擦着。因为我戴的是橡胶手套，触感比纱布手套更敏锐，很快，我就得出了结论：“这是雨衣。”

“对，当天下雨，”大宝说，“凶手来的时候穿了件红色的雨衣！”

在我们的要求下，专案组提前召开专案会议。这种不按规定召开的专案会议，通常只有一种情况，那就是调整侦查部署。

当我宣布完我们的发现，确定凶手在杀郑巧慧的那天夜晚穿的是红色雨衣时，会议室里发出了一阵嘘声。

“我们都正在努力做调查，”一个侦查员说，“把我们叫回来说的就是这个？有用吗？下雨天，有多少人穿红色雨衣知道吗？我们英城城区就有将近两百万人口，难道要一件一件地找红雨衣？这不是拿我们侦查部门开涮吗？”

面对侦查员的奚落，我沉吟了一下，说：“大家请看这张图片。现场发现了多枚这种形态的鞋印。虽然发现的时候死者已经死亡一周，但这些鞋印留下的足迹是已经干涸了的、淡黄色的泥土。”

我见侦查员们依旧不服气地昂着头，点燃了一根烟，接着说道：“这样的足迹形态，说明凶手在进入现场的时候鞋子上沾满了稀泥，所谓稀泥，是指泥巴和水的混合物。”

“下雨天，这很正常。”侦查员说。

“那么，问题就来了。”我说，“下雨天，一般都是什么人群穿雨衣？”

“骑自行车、骑电动车、骑摩托车，”侦查员说，“这样的人多了去了。”

“如果是骑车到现场，”我说，“鞋子上会有这么多稀泥吗？”

“你是说，”丁支队眼前一亮，“你是说凶手是走去现场的？”

“是的。”林涛说，“初次勘查的时候，在现场东边五百米的地方，有一处修路的泥坑里发现了和现场形态相似的足迹。虽然没有认定条件，

但是从形态上看还是非常相似的。当时你们只考虑了凶手是从东边走到现场的，但是没有发现雨衣的线索。”

“两者结合起来看，”我点点头，说，“凶手是穿着雨衣走去现场的。这样的人不多吧？”

“不多。”侦查员恍然大悟。

“如果从现场周围的监控寻找徒步穿着雨衣的人，我相信不会找到很多。”我转头问祁法医，“郑巧慧的死亡时间定下来没有？”

祁法医说：“当时我们根据尸体身上的蛆的生长程度，判断郑巧慧死于九月二十一日。”

“通过调查，”侦查员说，“也印证了法医的推断，二十二日早晨就有人注意到郑巧慧没有开门，但是因为不熟悉，所以也没有人去关心。”

“我说的是具体的死亡时间。”我说。

“具体死亡时间，只有通过胃内容去推断。”祁法医说，“死者胃内容基本排空，只剩极少量食糜，所以我们推断死者死亡距其末次进餐有四至五小时。”

“这个死亡具体时间问题，”丁支队插话道，“我们当时没有重视。法医和侦查也没有碰，其实侦查已经调查清楚郑巧慧最后一顿饭是在隔壁小饭店里吃的，当时是大约晚上七点钟的时候。”

“时间很吻合。”我说，“和陈蛟被杀案一样，凶手选择的时间都是深夜。郑巧慧既然是二十一日晚上十一点到十二点左右死亡的，那么调取当天从晚上十点到凌晨一点这个时间段附近路口的所有监控录像，寻找徒步穿着红色雨衣的人，这个不难吧。”

“不难，”侦查员跃跃欲试，“给我两个小时的时间，我们能找到嫌疑人的视频资料。”

比想象中顺利许多，四十分钟后，侦查员拿着一块硬盘走进了专案组。他扬了扬手中的硬盘，眉飞色舞地说：“找到了！”

视频中，一个穿着红色雨衣的人匆匆从摄像头前经过。后面一段录

像，这个人又匆匆从摄像头前反方向经过。后面一段录像中，红色雨衣的侧面垂下来一个东西，随着这个人的步伐而摆动。

“看，”我兴奋地说，“这个东西，不出意外的话，就是死者的外套！”

“你们注意到没有，”林涛把视频暂停，走到幕布前指着穿红色雨衣人的说，“这个人的后背，好像有个凸出来的地方。”

“难道是背着一个包吗？”丁支队说。

我走近看了看说：“不是包，应该是个驼背。如果是包的话，背包的位置不应该这么靠上，而且这个人走路的时候，有明显头部前倾的迹象。说明，这个人是个驼子！”

“你要是不说是个驼子，我还不太敢认。”辖区派出所民警说，“我们辖区有个环卫工人就是个驼子，走路有些跛。刚开始看这段录像，我就觉得他跛的姿势很像那个环卫工人，可是监控模糊，不太敢认。”

我抬头笑了，问：“丁支队，你看是先抓人呢，还是先搜查？”

“反正我们手里有嫌疑人的DNA样本，不怕他不交代。”丁支队说，“依我看，人抓来，同时对其住处进行搜查。”

“那就交给你们了，”我笑着说，“我们得回去睡觉了，大宝最近累得都开始梦游了。”

“什么梦游？”大宝瞪着眼睛说，“明明是你幻视！”

第二天一早，我们走进专案组办公室就觉得气氛不对。

专案组里烟雾缭绕，侦查员们都红肿着眼睛，疲倦地翻看着卷宗。

“怎么，”我问，“出现问题了？”

丁支队显然一夜没睡，伸了伸懒腰，说：“这家伙嘴硬，拿不下来。”

“搜查也没有结果吗？”林涛急着问道。

丁支队说：“没有。红色雨衣、血衣、郑巧慧的外套，都没有找到，连郑巧慧被害现场的鞋印，都没有在孙建国家里找到类似的鞋子。”

孙建国就是那个驼背的环卫工人。

“那DNA比对上了吗？”大宝问。

“唯一的好消息，就是两起命案中交叉DNA确实属于孙建国。”丁支队说。

“那不就得了，”我高兴地说，“之前我们有详尽的判断，这个DNA应该就是凶手的。既然这个DNA是孙建国的，那么我们就没有抓错人，他应该就是凶手啊！”

丁支队无奈地耸耸肩，说：“可有什么用呢？他死活不交代。”

“交代不交代有什么关系？”我说，“我们有物证啊。”

“这个物证没有证明效力啊。”丁支队说，“孙建国很狡猾，他承认自己去过这两家美容院嫖娼，但是坚决不承认他杀了人。我们的物证也就只能证明他去嫖过娼，而不能证明他杀过人。”

“监控录像也说明不了问题吗？”我问过后就知道自己的问题有多么苍白无力。

丁支队盯着我，没有说话。

“我去看看孙建国。”我说。

孙建国是个四十岁的长相丑陋的男人，见我走进审讯室，贼眉鼠眼地瞟了我一眼。

我见审讯桌上放着一排用塑料物证袋装着的東西，应该是从孙建国身上搜出来的。我在审讯桌前走来走去，突然，一袋十几张十元、二十元、五十元的纸币引起了我的注意。

我的脑海里突然浮现出之前办理狗咬死人那起信访案件的情形。案件的原始资料我都看过，民警之所以发现死者是被狗咬死的，就是因为老太太的一张纸币上，被血液黏附着几根狗毛。

我迅速地戴上手套，打开物证袋，一张纸币一张纸币地翻看起来。

功夫不负有心人，我发现两张二十元和一张五十元的纸币上都有可疑斑迹。我的心跳突然加快，赶紧打开随身携带的勘查箱，取出联苯胺试剂瓶。

经测定，纸币上的斑迹，是人血！

“这是陈蛟的钱，对吗？”我瞪着孙建国说。

孙建国看着我完成了这一系列的动作，有些心慌，显然他不知道我这些动作意味着什么。他动了几下嘴唇，没有出声。

“还不说？”我厉声道，“陈蛟的钱为什么会在你兜里？”

“因为她找了我的钱。”

“她收了你多少钱？”我问。

“五十。”

“五十？那么你是给了她多少钱，她会找你九十块？”

这句话显然出乎孙建国的预料，他翻了翻眼睛，说：“不知道。”

“那钱上又为什么会有陈蛟的血？”我拍了下桌子，说，“还不交代？”

这一连串发问，显然让孙建国认定我们掌握了全部证据，他的心理防线迅速崩塌了。

钱上的血迹的DNA做出来之前，孙建国就交代了他的全部罪行。

除了这两起案件，孙建国在两年前还做过一起案件，杀了一名卖淫女。根据孙建国的交代，侦查员找到了孙建国焚烧、掩埋物证的地方，找到了郑巧慧的外套和他的血衣、雨衣的残烬。至此，这起系列卖淫女被杀案胜利告破。

庆功宴上，我多喝了几杯，搭在林涛的肩膀上说：“看见没，法医比你们痕迹多了个资源，那就是信访案件。我们在信访案件中，也可以有

所收获。若不是前天的信访案件，我还真不知道怎么去突破这起案件呢。”

第十章 站台碎尸

在所有的动物中，只有人类是残忍的。他们是唯一将快乐建立在制造痛苦之上的动物。

——马克·吐温

1

春运期间上哪儿都拥堵异常，尤其各地的火车站，更是人山人海，真是一个非常令人不爽的“中国特色”。

每年的春节前夕，也是我们这些“被犯罪分子牵着鼻子走”的人最为焦虑的时刻，害怕这一年一次可以和家人团聚的节日会被突如其来的电话轻易毁掉。

两个小时之前，我接到了师父的电话，让我去森原市出勘一起现场，因为当地公安部门在电话中没有说清楚案情，所以我满怀疑惑地坐上了赶往森原的车。

好在现在离春节还有两个多礼拜，只要不是过于复杂的大案，我坚信用两个礼拜的时间肯定能把这个意图扰乱我们春节假期安排的犯罪分子绳之以法。临走前我让铃铛不要担心，不会耽误过年。我也理解她的心情，毕竟这是我们婚后的第一个春节。

森原市是我们省最西北的县级市，处于四省交界的位置。一般来说，多省交界地都是不安定的代名词，但是森原市是个大大的例外。近十年来，森原市就没有发生过几起正规意义上的命案，各类犯罪发案数量在全省最低。凭着几个电子工业厂商的发展壮大，森原市居民过着富裕而稳定的生活。

可能是遇见了十年不见的大案，当地公安机关有些乱了阵脚，连向师父汇报案件的电话都说得不清不楚的。

森原市虽然是个县级市，却是这一片区域的铁路交通枢纽。森原市火车站每年春运期间发送旅客数达一百多万人次，对于一个县级市来

说，这实在是个很沉重的压力，但也无形中带动了森原市的经济的发展。

原来只是听说，当我第一次到达森原市火车站的时候，就切切实实地相信了。

GPS显示森原市火车站还有两公里，我们的车越开越慢，已经无法换上三挡了。我没有拉响警笛，因为除了多招来一些白眼，警笛也帮不上什么忙。

作为一个急性子，我最怕的事情就是在这种环境里开车。我又忍不住回头对坐在后排的刚刚醒来还惺忪着双眼的大宝和林涛说：“上次让你去考驾照的建议，你们考虑得怎么样了？”

“嗯？到了吗？怎么看上去像是到上海了？”林涛答非所问。

我无奈地回过头，继续切换着空挡、一挡和二挡。

又挪过了一公里，我发现了堵车的原因。在路的前方，停着几辆警车，幽幽地闪着警灯。警车之间拉起了警戒带，警戒带外站满了缩着脖子、跺着脚的围观群众。

“这些人背着这么多东西，还在这儿受冻围观，精神真是可嘉。”大宝叹了一口气，无奈地说。

围观的人足足站了几圈，占据了半幅路面和全幅自行车道。自行车走上了人行道，汽车挤上了另半幅路面。十几名民警在人群中穿梭，既得疏导交通，还得劝散人群。可是，显然两者效果都不甚理想。

我们的车距离现场还有两百米，可是偏偏这时候堵着不动了，又不能弃车，那只会让这一段更堵。我重重地拍了一下方向盘。

后面的两个人倒是悠闲。

林涛说：“你看，这个围观人群像个圆，圆心就应该是中心现场。”

大宝说：“如果这样的话，那么中心现场应该是一个公交站牌？”

“公交站牌那儿能出什么命案？”林涛说，“众目睽睽的，不会是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的案件吧？那让我们来做什么？多没成就感？”

车辆行驶到离现场三十米左右的时候，负责保护现场的民警终于看见了我们的警车，赶紧疏导人群，开辟了一条狭小的通道。人们还是不愿意离去，紧紧地夹在通道两旁，让我把车开得如履薄冰。

“省厅警车在人群中飙车，导致×死×伤。”想到这些标题党的恶劣行径，我下意识地又点刹了几下。

出乎意料，现场没有尸体，甚至连血迹都没有，只有站牌一角堆放着几双橡胶手套。

我把刚刚拿出来的手套又重新放回勘查箱里，知道用不上了。我转头问身边的民警：“这是个什么情况？法医呢？”

“尸体运走了，法医去殡仪馆了。”

“几点钟报案的？”

“九点半接警的。”民警朝一旁的警车里努努嘴，“报案人还在警车里，情绪不太稳定，我们同事正在慢慢问。”

我抬腕看看表：“现在十一点半，两个小时现场就扫尾了？你们动作不慢呀。”

“这个我不懂，但貌似现场没啥东西。”民警挠挠头。

“现场没啥东西？那让我来做什么？”林涛说，“你们法医来不就好了？”

“走，去问问报案人什么情况，然后陪哥一起去殡仪馆。”我拍拍林涛的肩膀，拉着他钻进停在一旁的警用面包车。

警车里，一个学生模样的小姑娘正在瑟瑟发抖，她满面泪痕，身边还放着一个大的旅行包。

小姑娘的身旁坐着一名身材高挑儿、长相清秀的年轻女警，正在拿着笔录纸书写。

见我们进来，女警开始介绍前期间询到的情况：“这个小姑娘是我们市农林学院的学生，今天准备坐火车回家的。刑警队太远，为了不耽误她的火车，我们就没带她回去了，就在这里现场询问。”

“她是报案人吗？”我问。

女警点点头。

“怪我手贱，不该看的。”小姑娘显然已经缓过了劲儿来，“我昨天来火车站买票的时候，就看见这个包放在站台的一角。今天来坐火车，看见那包还在那里，以为是谁不小心丢了包。开始我只是隔着包按了按，觉得很软，心想肯定是被子之类的东西，不打紧。拎了一下又非常重，拎不动。都怪我好奇，顺手就拉开拉链看了看。”

小姑娘打了个冷战，眼眶里又浸满了泪水。

看来这个小姑娘本该快乐的寒假算是泡汤了。

“你看见的是什么样的包？”我问。

“就是那种红白蓝相间的蛇皮袋。”小姑娘说，“很普通的那种，街上的民工返乡都背那种袋子。”

说完，小姑娘用手比画了一下大小。大概是边长八十厘米的那种中号蛇皮袋。

“你昨天就看见了？”我问。

身边的侦查员插话道：“据我们前期调查，最早对这个袋子有印象的是一个老婆婆，她住在火车站附近一个小区，每天买菜都会经过这个公交站牌。昨天早上她经过站牌的时候没有这个包，大约中午十一点钟回来的时候，就看到这个包了，只不过当时没在意。”

“我是昨天下午一点来火车站买票的，”小姑娘使劲儿点点头，“那时候包就摆在那里。”

“一个普通的蛇皮袋，大家确实不会太在意。”我若有所思地说。

“那你看见包里装着什么东西？”大宝见我总是顾左右而言他，有些急了。

“是一床叠好的棉花絮，中间夹着死人。”小姑娘低头抽泣，身旁的女警替她说道。

“废话，”我点了一下大宝的脑袋，“不是尸体，让我们来做什么？”

“嗯，”女警顿了一下，说，“准确说不是尸体，是尸块。”

“我说嘛，”林涛在一旁恍然大悟，一边比画，一边说，“我还在想，这么小一个袋子，怎么装得下一具尸体加一床棉被？除非是婴儿尸体。”

女警看了眼林涛，掩嘴笑了笑。

“不是不是，”小姑娘使劲儿摇了摇头，“我看见的是一个女人的下身，没有腿。”

因为现场是个公共场所，现场勘查员们在蛇皮袋周围的站牌、垃圾桶、隔离带铁栏杆和地面进行了勘查，结果找到了数百枚指纹和十几个鞋印。这些指纹和鞋印中，到底哪个是犯罪分子的，则不得而知了。换句话说，这起案件的现场，没有任何价值。

唯一能给我们提供线索的，就是那个蛇皮袋和里面的棉花絮，当然，最重要的，还是那具女性尸块。

临去殡仪馆前，我还是不放心地问身边的女警：“你们确定这个公交站牌附近没有摄像头？”

“确定。”女警说，“我们在办理一些盗窃案件的时候，就发现这个公交站牌是个监控死角，前后左右五百米内没有任何监控能够拍摄到。我们早就向有关部门反映过，可是一直没有得到重视，这下发了这起案件，不信他们还不重视！”

“那有多少人知道这个公交站牌是监控死角？”我问。

“你是怀疑了解这一带的监控情况的人作案吗？”看来这是一个有丰富经验的女刑警，她说，“知道的人不多。但是我不认为是熟悉的人作案，因为我市有很多更加隐蔽的地方，他完全没有道理选择一个人多眼杂的地方抛尸。凭着这些年的办案经验，我敢肯定这次是凶手走了好运，碰巧来到了这么个监控死角。”

我点头赞同女刑警的说法：“那你的意思，可能是住在附近或者刚从火车站里出来的人抛尸？出站口有监控吗？”

女刑警遗憾地摇了摇头：“有倒是有的，但是已经坏了大半年了，没人修。”

“也就是说，现场附近是不可能通过监控来发现嫌疑人了？”我一脸无奈。

“有也没用。”女刑警用手指着车外的围观群众，“你看外面十个人中就有一个背着类似的蛇皮袋，即便有监控，你能分辨出哪个蛇皮袋才是现场的蛇皮袋吗？”

“就是，”林涛说，“这样的蛇皮袋是流行款，LV都出了款一样的。”

女警又偷看了林涛一眼，笑而不语。

“好吧，”我耸耸肩，“看来我们肩上的担子不轻啊，不容耽搁了，去殡仪馆吧。”

走出车门，艰难地挪到我们的车旁，围观群众丝毫没有散开的意思。

“那个，”大宝说，“我就想明白了，这些人看什么呢？能看得到什么呢？尸体都运走了。”

“就是因为啥都看不到，所以才看嘛。”林涛说，“只能说明太多人太闲了，剩余劳动力比较充足。”

还是在一挡二挡中不停地变换，花了十分钟，才终于开出了人群。我抹了抹额头上急出来的汗珠，如释重负。

“你说，”林涛问，“是住在附近的人抛尸，还是跨地域抛尸？”

“我只能说，”我说，“如果是跨地域抛尸的话，还真的不太好查了。这里几乎每十分钟都有停靠的火车，乘客来自祖国大江南北，我们去哪里查？”

“我觉得是就近抛尸。”大宝说，“如果是坐火车的话，为什么不干脆把蛇皮袋丢在火车上算了？”

“如果凶手有很强的反侦查能力呢？”我说，“如果把尸体丢在火车上，我们就可以沿着火车经过的地方一个地方一个地方地查。但如果抛

在这个交通枢纽的话，我们还真是束手无策。”

“嗯，”林涛点头赞同，“我也觉得是从外地丢过来的，所以凶手要用这么一个普通的蛇皮袋来打掩护。”

“照你们这么说，这可是个四省交界的地方呀，一个一个查下去的话，”大宝推了推鼻梁上的眼镜，说，“那咱们今年的春节假期就泡汤喽。”

我皱着眉头说：“咱们得有点儿自信，说不准尸体能告诉我们一些什么呢。”

转眼间，我们就抵达了位于市郊一个小荒山脚下的殡仪馆。

森原市的财政状况非常不错，虽然没有人重视城市监控的发展，但是显然很重视殡仪馆的建设。估计这些市领导，都在为自己的身后事考虑吧。

开进这个夸张、气派的殡仪馆，我们很快看见了位于殡仪馆东南角的一块指示牌：森原市公安局法医学尸体解剖室。

2

解剖室内，五六个人正把解剖台围得水泄不通。

看我们走进来，森原市公安局刑警大队长肖建赶紧摘下手套，走过来和我们握手。肖大队长也是法医出身，是一个矮矮壮壮的四十多岁的男人。即便他现在承担了森原市所有重大刑事案件的指挥责任，但是每具需要解剖的尸体他都会亲自上台解剖。他的一句“法医是最优秀的刑警，我们干法医全靠一腔热血和满心热爱”感动了无数新入警的法医，他精湛的专业技术也让他跻身全省法医专家行列，成为唯一一名进入省法医专家组的县级公安机关法医。

“你看看吧。”肖大队长让几名实习法医站到一边，露出解剖台上的尸块。

虽然看惯了尸体，但是看到这样的尸块，我还是不自觉地皱了皱眉头。

解剖台上放着一具女性尸体的躯干部分，因为血已经被放干，皮肤显得格外苍白，白得让人毛骨悚然。尸块就是一个躯干，没有头，没有手脚，孤零零地躺在那里，让人感觉格外怪异。

我慢慢穿上解剖装备，和肖大队长一起走到尸体旁。

这副躯干属于一个身材极佳的女性，看皮肤，年龄也不会很大。四肢和颈部的断面的肌肉因过度失血，已经显得有些白。

我掀起尸体，看了看后背，说：“尸斑几乎没有，看来死者是死后不久就被分尸了。”

肖大队长点了点头。尸斑的形成原理是机体死亡后，血管通透性增强，红细胞渗出血管，浸染到软组织内，在尸体低下未受压的部位形成红色斑迹。但如果死者死后随即被分尸，血液会从断裂的大血管中流出，体内血液大量减少，尸斑自然也就不明显了。

“这颈部皮肤断口怎么好像有一点儿生活反应？”我看了看颈部断口。

死者的颈部还有一半，凶手是在死者第四颈椎附近横断了死者的脖子。看得出来，这名死者生前有着纤细、白皙、漂亮的脖子。

断面有很多皮瓣，错综复杂，有几处皮瓣的皮肤组织看起来还有些充血反应，这些充血反应是生活反应的一种。颈椎也不是从椎间盘断开的，而是硬生生从颈椎中央部分剥开的。

“生活反应？”一名戴眼镜的实习生大声问道，“或者，是斩首？”

斩首这种手段在当今社会确实很难见到。

我笑着摇了摇头：“不，如果是活着斩首的话，断面生活反应会非常明显。死者的生活反应已经不甚明显了，所以我分析应该是濒死期的损伤。”

“那就好，说明她已经不痛苦了。”小眼镜是在怜香惜玉了。

我看了看死者四肢的断面，说：“看来这个凶手对人体一无所知，他一定不知道有关节这个东西。”

肖大队长说：“是啊，所有的断面都有明显的皮瓣，骨骼都是被硬生生砍断的，关节腔反而没有受累。这得费多大的劲儿才能把肱骨、股骨这两块人体中最硬的骨骼砍断啊。”

“凶手确实费了不少力气，”我说，“每个断面都有数十片皮瓣，说明凶手把每个肢体分离，都划了几十刀。他割开皮肤和肌肉后，又剁了骨头。”

“我现在基本能想象得出现场有多么血腥了。”林涛在一旁捂着鼻子说。

“秦科长你看分尸工具有几种？”肖大队长问。

“我觉得割皮肤和软组织的刀具应该很轻便、顺手、锋利，”我说，“而剁骨头的刀应该是很重的菜刀。这两种特点无法在同一把刀上具备，所以我认为有两把刀。”

肖大队长点头赞同：“死者刚死，凶手就能用两种刀来分尸，说明死者应该死在一个‘家’里，这个‘家’应该具备这两种刀具。”

我突然想起一事，赶紧拿起剪刀和止血钳，取下死者肢体断面的一小块肌肉，又用纱布擦蹭了一些死者的鲜血，说：“肖大队，你派个车，先让人把死者的DNA赶紧做出来，放进失踪人口库里比对，认定尸源是最重要的。”

“对。”林涛戴着白手套的双手正捧着一个红白蓝相间的蛇皮袋，“顺便把我送回技术室，我要在这些尸体包装物上找找线索。”

看着警车离去，我们继续开始尸检工作。

“肖大队长，你看这具尸体的死亡时间我们怎么定呢？”我一筹莫展。

肖大队长摇了摇头说：“没有办法定。这个季节，加之有棉被包裹，腐败程度不重。一天到一周都有可能。”

“还好，尸体的一些重要部位都没有丢失。”我用止血钳夹了纱布，塞进死者的生殖道，做了一份阴道擦拭物，进行人体精斑预实验，“会阴部和生殖道没有任何挫伤或表皮剥脱，精斑预实验也呈阴性，看来死者

死亡前没有遭受过性侵害。”

肖大队长正在用两把止血钳整理颈部断面里面杂乱的软组织：“我看啊，年轻女性被碎尸，不是因为性，就是因为情了。”

“舌骨在吗？”颈部横断的位置正好是舌骨的位置，我问道。

“没有找到，”肖大队长说，“看来是没有了。”

“这样找有些费劲儿吧？”我一边说，一边拿起手术刀，“可以打开了吗？”

肖大队长直起腰，说：“别急，我总觉得尸体的前胸部位有些异常，你看到了吗？”

我仔细看了看，觉得死者两乳之间仿佛有一个苍白区。我想到自己在实习时办过的一起案件，正是因为死者胸口的苍白区，我们确定了死者生前被约束过，而这处约束伤就成为了案件的突破口²³。

因为死者的皮肤很白，加之过度失血，更显苍白，所以这个苍白区并不明显。我拿出酒精棉球在死者两乳之间反复擦拭，慢慢地，苍白区显现了出来。

“肖大队长真是专家。”我赞不绝口，“若不是你一眼就看出来这个苍白区，我们打开胸腹腔后，就破坏了这个证据。”

肖大队长点点头，笑着说：“是啊，这个动作是可以在破案后印证犯罪分子口供的证据。不仅如此，一般压胸的目的是什么？”

“强奸、扼颈或捂鼻。”我说，“那么我们就要重点看一下死者的颈部了，如果能找到确切证据，至少可以在缺少头颅、四肢的情况下，明确死因。”

一般杀人导致死者机械性窒息的案件，尸体头部和四肢可以提示出很多窒息征象，作为明确死因的参考。如果头部、四肢缺失，确定机械性窒息就会缺乏很多指征。

“尸体告诉了我们很多信息呀，”肖大队长指着尸体右侧乳下的一个疤痕说，“这个疤痕可能很关键。”

我点头说：“这应该是个胆囊手术的切口。而且切口表面的肉芽组织还很粉嫩，说明手术的时间并不长。”

“嗯，”肖大队长说，“依我看，从手术到她被害，应该在两个月左右。”

“那就好办了，”大宝说，“查医院，两个月前做过胆囊手术的人应该不会太多吧？”

“如果死者的手术是在森原做的倒是好办，”我说，“但如果是外地人，怕是就没那么容易了。别忘了，刚才我们在车上还在分析死者应该不是本地人呢。”

肖大队长和李大宝一起点了点头。

“如果是外地人，摸排工作就无从下手了。”肖大队长说，“我们现在只能死马当活马医，从本地人查起。”

“先解剖吧？”我感觉自己的手术刀嗡嗡作响了。

“死者背部肩胛窝内有明显挤压状出血，”我们先打开了死者的背部，“这符合生前被人按在一个平面上挣扎所致，和我们之前发现的胸部苍白区可以对应起来。”

“死者颈部肌肉虽然被血液浸染，”我说，“但是可以看得出有些深层肌肉的片状出血是孤立于这些浸染的血迹的。”

肖大队长说：“是的，同意你的意见。凶手应该是用膝盖顶住死者的胸部，掐压她的颈部导致她机械性窒息死亡的。”

正在解剖死者胸腹腔的大宝说：“内脏器官有瘀血征象，心脏可以看到有出血点。可以支持死者系窒息死亡。”

“哟，”大宝顿了顿说，“死者的胃里有东西。”

“别动。”我制止了正准备用刀划开死者胃组织的大宝，“胃内容我来看看。”

我用细线结扎了死者胃两端，小心沿着胃小弯划开胃组织。死者的胃里有一些食糜，不多。我把胃内容物倒在一个筛子上，抬起来闻了

闻，拿到解剖床一头的自来水下冲洗着。

“你怎么喜欢那个玩意儿，”大宝干呕了一声，“多恶心啊。”

我没理大宝，看着筛子中这些糊状的物体逐渐清晰：“食糜中有青菜叶、辣椒皮、西红柿皮、炒鸡蛋末和海带。当然，还有淡淡的酒味。”

“有什么用吗？”大宝说，“找喜欢吃这些菜的人？”

“当然不是，”我白了大宝一眼，“有大用处！卖个关子吧，回头专案会上说。”

肖大队长看了我一眼，会心地一笑。

我们测量了死者躯干长度和椎体长度，测量了死者躯干的重量，嘱咐一旁的实习法医小眼镜根据书上的公式计算死者的身高和体重。我们则开始锯死者的耻骨。

在我们分离耻骨上的软组织和软骨的时候，小眼镜已经有了结果：“报告肖大队长，死者身高165.474厘米，体重45.221公斤。”

肖大队长扑哧一声笑了出来：“需要那么精确吗？这都是统计学意义上的计算，和我目测的差不多，身高165厘米左右，体重45公斤左右。”

“年龄不大啊。”我摩擦着死者的耻骨联合面，说，“看起来，二十三岁左右。”

“这个能直接看出来？”小眼镜说，“不是要算吗？我记得考试的时候我们最怕背那个复杂的公式了。”

我笑了笑：“不信？你去算算看。”

话音刚落，门外传来一阵呼天抢地的声音。

刚才在一旁守候的车站派出所民警从门外跑了进来：“是这样的，几天前我们接了一个警情，说是我们辖区的一个住户的女儿失踪了，特征就是两个月前开过胆囊。刚才听你们一说切胆囊什么的，我就赶紧去通知失踪人的家属了。他们马上就说要跟我过来认尸。”

“家属的DNA取了吗？”肖大队长说。

“报失踪那天就取了，现在结果都出了。等死者的DNA出来就可以比对了。”民警说。

“失踪人多高、多重、多大岁数？”我急着问。

“失踪人叫赵红，一米六二，不到一百斤，二十三岁。”民警说。

“误差范围之内哦，关键是年龄很符合。”肖大队长的脸上浮现出一丝希望。

门外大哭的人正是赵红的母亲。赵红的母亲被两个女警搀扶着走进解剖室，看了一眼解剖床上的尸体，顿时就晕了过去，民警忙着给她掐人中。

等赵妈妈缓了过来，我小心翼翼地问道：“您确定这是您女儿？”

赵妈妈先是无力地点了点头，突然又歇斯底里地喊道：“天杀的王超！天杀的王超！是你拐走了我的女儿，是你杀了她！我不会放过你！”

派出所民警在一旁解释说：“是这样的，报案的时候，他们说赵红和隔壁邻居王超一直交好。但王超家境贫穷，赵家人不同意女儿嫁去王家，并且给赵红介绍了一个对象。赵红不同意，就在几天前和王超私奔了。”

“这年头，还包办婚姻？”大宝在一旁嘟哝了一声。我知道他曾经也被自己家人逼婚，只是他坚持选择了自己现在的女朋友。

“如果死者是赵红，”我说，“那王超还真的是有犯罪嫌疑。先去找到这个王超吧！”

大宝看了我一眼：“案子就这样破了？不是吧，那也太没有技术含量了。”

我笑着说：“早点儿破案不好吗？这样就可以回家过年喽！”

3

“死者是被凶手用膝盖顶住后，扼压颈部致机械性窒息死亡的。”肖大队长显得有些无精打采，我们找的线索，看来都要被当作验证证据使用了，“凶手不懂人体构造，强行分尸，且在死者死前没有和她发生性行

为。”

“其他还有吗？”森原市公安局局长钱立业问。

肖大队长摇了摇头：“目前就看王超那边怎么样了。”

“咳咳，”我干咳了两声，接过话茬儿，“关于死者的胃内容物，我要特地强调一下。”

大家都把目光移到我的身上。

“死者生前喝了一些白酒，”我说，“吃的是青菜、辣椒、西红柿炒蛋、海带，没有主食。”

“那能说明什么呢？”钱局长问。

“首先，说明死者是正在处于进食状态的时候被害的。”我说，“森原这一带的居民是无米不欢的，每顿饭都要吃米饭，不然会觉得吃不饱。死者的胃内容物形态尚存，说明进食后不久还没有被消化，且胃内并不充盈，说明死者还没有吃饱。”

大家点了点头表示认同。

我接着说：“其次，死者和凶手应该是单独在家里吃饭的。因为死者的胃内容食物简单，说明菜不多，差不多只够两个人吃，没有肉质食物，应该不是在饭店里进食。”

肖大队长点头说：“是的，之前我们也分析了，凶手应该是在家中，具备两种刀具的情况下，杀死死者后迅速分尸。”

我看了眼肖大队长，说：“最后，这说明凶手和死者熟识，且生活档次不高。除去死者是素食主义者的可能性，喝酒吃素菜，说明两人关系应该比较近，不在乎排场、面子，且生活档次不高。”

“私奔了，还能有多强的生活能力？”主办侦查员说，“根据你这三点判断，基本就确定了王超是凶手！”

“也就是说，王超和赵红在家里吃饭的时候，因为一些琐事矛盾，王超掐死了赵红，然后分尸、抛尸？”钱局长说。

“当然，”我摊了摊手，说，“一切都是在死者确实是赵红这个前提下。”

“母亲还能认错自己的女儿吗？”主办侦查员说。

“不好说，”我在给大家泼凉水，“在那种激动的情绪下，而且尸体没头没四肢，认错的概率还是很高的。”

“丁零丁零……”

话音刚落，肖大队长的手机就响了起来。

“喂。”肖大队长接通电话，脸色随即阴沉了下来。

大家看到肖大队长的表情，都暗暗预感事情有变。

“死者不是赵红。”肖大队长放下电话，一脸失望地说，“DNA排除了。而且，经过和失踪人口DNA数据库的比对，没有发现线索。”

大家纷纷低下头，表示遗憾。

大宝不合时宜地卷了卷袖子说：“看来这案子还有些搞头。”

钱局长叹了口气，说：“唉，还是赶紧先把找王超的那组人撤回来吧，别再浪费精力了。”

“大家别灰心，”我强颜欢笑，“这案子条件还是很好的。虽然DNA没有对上，但是我们之前说的还都算数，只要查清了尸源，和死者关系最近的人，就应该是凶手。我还要补充一点，凶手是男性的可能性大。因为把一具五六十斤的躯干加上棉被运送到现场，是需要有力气的，而且一个女性背着这样的蛇皮袋，难免会引起别人的怀疑。当然，不能排除雇用男性帮助的可能。”

“我来说两句吧。”一直静静地坐在一旁的林涛开口了，“其实我们痕迹检验人员还是有很多发现的。”

“你这家伙，有发现怎么不早说？”我说。

“之前看大家信心满满，以为案件就这样破了。”林涛喝了口水，慢慢地说道，“经过对尸体包装物的检验，蛇皮袋没有商标，无法得知生

产、销售的地方。棉花絮也是普通的棉花絮，经过微量物证检验，棉花絮上除了血迹没有其他什么有价值的东西。棉花我们也检验了，是这一带生产的棉花，估计方圆几百公里生产的棉花都没有什么大的差异。我觉得凶手用棉花包裹尸体的目的是吸血，为了不让血液流出袋子被人发现。别人碰到了袋子，也只会感觉里面是被子，而不是尸体。”

“还是挑重要的讲吧。”大宝又猴急了。

“我们的发现有两个。”林涛说，“首先，包裹尸体的除了一床棉花絮外，还有一件上衣。”

“啊？”这个有些出乎肖大队长的意料，“之前我们都没有注意。”

“是包裹在棉花絮里面的，”林涛接着说，“估计是凶手裹被子的时候，不小心把衣服裹了进去，凶手自己都不知道。因为衣服上有血迹，而衣服被裹在棉被中间，是不应该有血的，所以这件衣服不是死者的，就是凶手的。不过这是一件女式长袖棉布T恤，不太适合这个季节，我猜最大的可能是死者穿在里面的内衣。如果是凶手穿着的内衣，则不应该沾染血迹。”

“衣服有商标吗？有什么特征吗？”我问。

“说来也奇怪，”林涛说，“这件衣服没有商标，只有胸口好像有几个字母，被血液完全浸染了，看不真切。不过我们已经用特殊手段进行了显现，显现出来的字母应该是aluoba。”

“阿罗巴？”我说，“没听说过。”

“我们也在网上查过。”林涛说，“确定没有这个品牌或者相似品牌的衣服。”

“好吧。”钱局长说，“这个问题先放一放，我们会派人再去细查。还有什么别的发现吗？”

“还有个发现。”林涛说，“我们在蛇皮袋的袋口位置，发现了三枚灰尘指纹。”

“有指纹？”钱局长两眼一亮。

“是的。”林涛说，“是三个右手拇指的灰尘指纹，一个人留下的，非常清晰，有比对价值，且排除了报案人的指纹。不过，我们无法肯定这是不是犯罪分子留下的。”

“现场包裹放置的位置是站牌的一角，”主办侦查员说，“不挡路，所以如果不是谁手贱反复摸了这个袋子，还真的只能是犯罪分子留下的。”

“不管怎么样，先从这枚指纹开始查起吧。”钱局长说，“除了查指纹，其他人还要对尸源进行查找，对衣物的商标进行排查。最后，还要派一组人对现场周边进行搜查，看能不能找得到尸体的四肢和头，这样能够多一些线索。”

“那我们就等你们的好消息了。”我打了个哈欠，“最近我们科信访案件多，出差不断，写材料不断，太累了。”

肖大队长体谅地说：“你们休息吧，熬着也没用。”

“我去库里再看看指纹吧，”林涛说，“系统自动比对的指纹，还需要人工比对才能确定，所以我还必须得去盯着。”

“好的，”我说，“不过也别太累，毕竟森原也有痕检专业的精兵强将，悠着点儿干，身体是自己的。”

我觉得我现在说话的语气非常像师父了。

林涛点了点头带着几名痕检员忙去了，而我和大宝则驱车赶到市公安局旁边的一间宾馆睡觉。

因为过度疲劳，我又再次失眠了。

“云泰案”还是那样，如影随形，总是不能忘记。让人纳闷的是，既然掌握了犯罪分子的DNA样本，为什么还是迟迟没有破案？看来这个犯罪分子平日里一定是道貌岸然的人，不然早就被刑警们怀疑上了。那么，这个杀死了五个人的恶魔，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呢？

伴随着大宝有节奏的鼾声，我的意识开始模糊起来。

第二天一早，是林涛叫醒了正在美梦中的我们。

一夜没睡的林涛，经过洗漱，还是显得神采奕奕。

“有什么好消息吗？”我急着问。

“好消息多了去了。”林涛笑着说，“不过还是要结合昨天晚上的调查，才能确定这个消息究竟是不是我们要等的好消息。”

“还卖什么关子啊，”我说，“快说快说。”

“昨晚一点，我们通过指纹库，比对出一个完全符合现场指纹的人。”林涛说，“这个人叫梁伟，三十一岁，邻省的台阳县人，在邻省台华市里打工。两年前，因为盗窃电动车被抓了现行，判了六个月的拘役，所以库里有他的指纹。”

“有前科劣迹，”我说，“这和凶手的凶残狠毒有相似性，高度怀疑。”

“侦查员目前在调查他最近一周的活动情况。”林涛说，“如果能排除他是误碰这个蛇皮袋的可能性，不是他作案，还能是谁作案？”

“快去专案组。”我兴奋地开始穿衣服。

还没进专案组大门，我就已经被专案组里的喜庆气氛所感染，我知道一定会有好消息。

“昨晚我们已经和邻省台华市公安局取得了联系，请求他们的协助，”肖大队长说，“他们很配合，在他们的帮助下，我们查清楚梁伟在一个月前辞掉了工作，一直在台华市辖区内的台阳县居住，台阳县也是他的老家。这一周他的活动情况我们还不是很清楚，但据悉他现在还在台阳县。”

“不管怎么说，”钱局长说，“外地人把指纹留在了我们森原，留在了现场物证上，这本身就是一个重大嫌疑。抓住他，可能就明了了。”

“当地公安机关已经对他进行了监控，”主办侦查员说，“应该会在一个合适的时机下手，我们过去直接审讯就可以了。”

“我们也去吧。”我看了看大宝和林涛，向专案组请示。

“也好，”肖大队长说，“我也去，说不准杀人分尸的第一现场就在台阳。”

到达台阳后，我见到了自己大学时候的老同学扈林峰。

热情地拥抱后，扈林峰说：“我们班就你混得最好了，都到省厅当科长了，你看我们，还在县局里当个小法医。”

“在哪儿干法医不是法医？”我笑着说，“那个人抓到后，侦查员们感觉怎么样？”

“感觉就是他作的案。”小扈说，“抓来以后，一声不吭，全身发抖，不是他是谁？若换作我，我非得叫一晚上冤枉不可。”

我走到审讯室门外，透过窗户看了看坐在审讯椅上的梁伟。他咬着下嘴唇，瑟瑟发抖，不时地用戴着手铐的手端起茶杯喝水，因为手的剧烈颤抖，茶杯里的水不断地洒出来。

“我觉得我们可能抓错人了。”我说。

“不会吧？”小扈说，“不是他干的，他抖什么？”

“你不了解前期案情，”我说，“这起案件中，凶手下手极为狠辣，杀人迅速、分尸凶猛。用菜刀硬剁碎死者骨头的人，心理素质绝对不至于如此不堪。”

“不是说有他的指纹吗？”小扈歪着头说。

我没再回答，默默走进审讯室，走到梁伟的面前，柔声说：“别紧张，我们就是想来问问你最近干了什么坏事没有。”

梁伟抬头看了我一眼，见我满脸堆笑，身体的颤抖减轻了一些。他张了张嘴，但没有出声。

我接着说：“我相信你没有杀人，所以你得说实话。”

梁伟突然大哭起来：“我真的没有杀人，没有杀人。”

“那你被抓的时候为什么不喊冤？”

“他们肯定不信的，肯定不信的。”

“我信你。”我慢慢说道，“你告诉我，我来帮你申冤。”

梁伟用充满渴求的眼神看了我一眼，咽了口口水，深呼吸了几次，说：“三天前，我经过火车站旁的一个拉面馆，我经常在那里吃饭，我看见一个农民工打扮的光头壮汉坐在面馆门口的椅子上吃面，背后放着一个蛇皮袋。我走过去拎了一下，还挺重，觉得里面可能藏了什么东西。本来是想顺手牵羊的，结果悄悄打开袋子一看，里面的棉花上有血。我当时就吓蒙了，赶紧跑回家睡了一天。”

“那你当时为什么不报案？”

“我怕警察啊。”梁伟说，“我坐过牢，出来了也经常偷一些东西，我怕我如果去报案，反倒会被当成杀人犯抓起来。你们得相信我，我真的没有杀人，真的没有！”

我默默转身离开审讯室，对主办侦查员说：“放人吧，不是他。”

4

“不行，”侦查员说，“毕竟指纹是他的，他还是有重大嫌疑的。”

“我说不是他就不是他，”我不耐烦地说，“这个人的心理素质能杀人分尸？他的这种表现是演不出来的。”

经常读一些姜振宇老师的书，我对微反应观察也有一些了解。

“不放也没问题。”肖大队长过来圆场，“这人盗窃案子背了不少，也顺带破一些小案件吧。”

“我们去那个拉面馆看看吧，”我说，“说不准凶手就住附近？”

“我陪你们去。”小扈说。

到了地方就失望了，拉面馆和火车站相距不远，凶手应该是去火车站的途中经过拉面馆才去吃饭的。

“从台阳到森原的火车，能不能查一下？”肖大队长问当地侦查员，说，“至少现在我们可以确定杀人分尸现场应该在台阳，运尸时间我们也有数了，是在三天前。”

侦查员摇了摇头，说：“不好查。春运客流高峰期间，我们台阳和你们森原都是交通要道，经过的人也多，两地互相跑的车次也多，实在无

从下手。”

“你们台阳怎么这么冷？”这条好的线索突然断了，我感觉万念俱灰，想起过年可能要在这里过了，心头一阵凉意。

“案子先不急，看从梁伟那里能不能问到更多的线索。”小扈说，“我们去泡个澡吧，冻了一天了，暖和暖和。”

我点头应允，一行数人坐上了小扈开的勘查车。

车行至途中，我无意间一瞥，看见了窗外的一个招牌。

“停车停车！”我急忙喊道。

“怎么了？”小扈把车靠在路边，一脸疑惑。

“这家，这家。”我指着那块招牌说。

小扈顺着我手指的方向看去，露出一脸难色：“这家不行，这家是足疗店。”

“对对对，就是这家足疗，就是这家。”我因为激动，有些语无伦次。

“这家不正规，”小扈说，“有乌七八糟的东西，不干净。”

“他的意思不是去这家店做足疗，”肖大队长笑了，“他是无意中发现了案件的线索。”

听肖大队长这么一说，大宝、林涛和侦查员纷纷朝窗外看去。

那是一家足疗店，招牌上是一串英文字母：“aluoba”。

“是的，”老板娘是个胖女人，妖声妖气地说，“这衣服是我们这里的工作服。”

我拽着一个技师，对老板娘说：“你们的技师平时都穿这种衣服吗？你们这里最近有什么人失踪吗？”

“工作服当然平时都穿的。”老板娘说，“失踪不失踪我可不知道，我们这里是体力活，干不下去就走人，我可管不了那么多。”

“扯淡。”林涛说，“照你说的这种流动法，你还不亏死？至少这衣服也要成本吧？技师说走就走，穿走了你的工作服，你也会有损失吧？”

“小哥，看你长得挺帅的，怎么说话这么难听呀？”老板娘说，“我这人心善，一件衣服算不了什么。”

小扈把我们拉到门外，说：“这老板的老爹是县里的常务副县长，有背景的。这名为足疗店，实际就是个妓院。不过，他们赚钱靠的是那些鸡，而不是做足疗的技师。所以技师流动会比较快，又累又赚不到钱，还冒着沦为妓女的危险。很多人干几天，忍受不了凌辱，就离开了。”

林涛咬了咬牙：“你的意思不就是收容妇女、强迫卖淫吗？这么猖獗，难道公安机关扳不倒他？”

“也不是强迫。”小扈说，“愿意干就干，不愿意干也可以做足疗技师。只是在这种地方做足疗技师，少不了被凌辱。受不了凌辱，来去也是自由的。”

“你还为他说话？”我拍了下小扈的头，“这么明目张胆的违法行为，你们不管？”

小扈无奈地耸耸肩：“我就是个小法医。”

我突然若有所思，走向店里问老板娘：“大姐，我们其实也是为了一条人命，请行个方便。我就是想知道，有没有哪个技师在两个月前突发胆结石住院做手术的？”

看我一脸诚恳，老板娘也收敛了她的气焰：“你说的是秋香吧？她去做手术之后，就没再来上过班了。那孩子长得是漂亮，就是教不化，滴水不进的，客人碰她一下都叫唤。”

“秋香？”我顿时兴奋了起来。

“是我们这里的艺名，她大名挺难念的，不过这里有她押的身份证复印件。”老板娘说，“不知道哪里来的农村孩子，给我这一捣饬，漂亮了许多，就是不让客人碰她。”

“那后来，你听说过她的事情吗？”我开始眉飞色舞。

“听她的小姐妹说，是和一个光头好上了吧。”老板娘说，“是一个卖药的，大概是在她手术的时候认识的。”

一听见光头这两个字，我顿时释然，知道离破案不远了。

“光头？”大宝也注意到了这一点，“梁伟说的不也是个光头？”

“她的小姐妹在哪儿？”我急着问道。

“正在上钟呢，”老板娘耷拉着眼皮说，“等个把小时吧。”

我早就受不了这个傲慢的女人了，现在有了线索，自然无须再给她好脸色。我重重地把自己的警官证拍在吧台上，吼道：“我是省公安厅的，别以为你这里有个县太爷罩着就了不起，你信不信我掀了你的摊子，连县太爷的帽子一起摘了？”

“那，我去叫她。”见我突然变了脸，老板娘有些不知所措，径直上楼，带下来一个裹着浴巾的年轻女子。身后还有一个男人的叫骂声。

“光头叫德哥，”女子看到一圈恶狠狠的警察，有些发抖，“是卖什么什么利胆丸的。”

我知道她说的这个利胆丸是胆囊手术病人术后吃的一种消炎利胆的药物，这个光头应该是干推销药物的营生的。

我看了看当地的侦查员。侦查员会意，说：“一个小时内，找到他。”

侦查员没有吹牛，毕竟在一个只有二十几万人的小县城，卖利胆丸的“德哥”不多。一个小时候，我们已经悄悄到达了德哥家楼下。

这是一个公寓式小区，里面的房子都是超小户型的公寓，三十至五十平方米不等。

经过侦查，德哥不在家。

在申请到秘密搜查令后，我们打开了德哥家的大门。

一股中药的气味夹杂着84消毒液的气味扑鼻而来。

“怎么这么难闻？”林涛说。

我没回答，走进屋里巡视了一番。

这是一间大约四十平方米的公寓，除了卫生间和厨房，还有一间客厅和一间卧室。客厅更像是一间手工作坊，正中央摆放着一架钢制的、入物口有脸盆大小的手动搅拌机。搅拌机的旁边放置着一台自动塑封机，还有一个长条货架，货架上摆放着很多中药材似的物件。

“看来这个德哥除了卖药，还自己做假药。”我说。

大宝拿起货架上的物件，逐一放到鼻子下面嗅嗅，说：“除了廉价的中药材，还有树叶和树皮。确实如你所说，他自己做假药。”

我笑了笑，说：“把这些乱七八糟的东西放在搅拌机里绞成粉末，然后浸水，再揉搓成丸状，最后用塑封机封装，就成了他卖的利胆丸了。”

“我们不是来研究假药是怎么制成的。”肖大队长提醒我说。

我拉着肖大队长走到厕所门口，说：“之所以有闲心在这里研究假药，是因为我们已经基本宣布案件告破了。”

肖大队长蹲下来，看了看地面的痕迹，点头说：“确实，凶手用84消毒液打扫了分尸现场，不过却没有清扫干净。”

说完，他戴上手套在厕所的地板砖上抚摸着，说：“地板砖夹缝里可以看得到血迹，除了血迹，还有骨屑。”

“他是卖药的，”肖大队长说，“那他很有可能是学医的人，学医的人为什么会不知道人体结构呢？不从关节分尸，而要硬剁骨头？”

“一来，他是想伪装成一个不懂医学的人，不过这手段也太拙劣了。就算不懂医学，也应该会去寻找关节吧。”我走向客厅，戴着白手套，把手伸进搅拌机的入物口里蹭了一下，说，“二来，他反正要把肢体剁碎，因为他要用这个搅拌机把肢体搅拌成肉末、骨末。”

说完，我把手套拿下来给肖大队长看，白色的手套上沾染了黑色的油污和红色的血迹。

“这样，就好解释了。”肖大队长说，“凶手掐死死者后，把她拖到卫

生间里分尸，将四肢剁成多段，放到搅拌机里绞碎，然后顺着下水道冲走。”

我点点头，说：“是的。不过死者的躯干没有办法剁碎，或者是凶手发现这个办法太累人，于是决定把躯干抛走。”

“真是一招破，招招破啊。”肖大队长高兴地说，“我们提一些现场血迹回去做DNA吧。这样的铁证，怕是他想赖都赖不掉了。”

话音刚落，大门的门锁开始转动，随后，一个光头出现在了门口。

光头先是一愣，转头就准备逃走，未曾想，他的背后早已站着两名侦查员。两名侦查员一路跟踪他到他的家里，这样就着实来了一招两面夹击、瓮中捉鳖。

铁的证据面前，光头已无从抵赖，没过两招就败下阵来。

光头追求秋香，并不是为了爱情。

当光头向秋香推销自己的利胆丸的时候，他就看出来秋香潜在的更加巨大的价值。于是，他就采用了一系列情圣级别的攻势，轻松掳获了这个没有见过多少世面的二十三岁的女孩子的心。

秋香丢弃了那份经常会受到凌辱的工作，住进了光头的家。光头教她如何制作假药，当然，他骗她说，这些原料都是昂贵的中药材，他的利胆丸是最有效的消炎利胆药物。随后，光头按照他的计划，开始把秋香推到销售第一线，要利用秋香清纯却不乏性感的外表去笼络更多的医生，以卖掉更多的假药，圆他的发财梦。

秋香并没有识破光头的诡计，可是随着她和这些医生的关系越走越近，她发现有些医生是在对她做出暗示。

以性换财，在这个利欲熏心的社会并不少见。

秋香是个性格贞烈的女子，对于医生的暗示，她屡屡逃避、拒绝，引起了光头的不快。这天晚上，光头准备了酒菜，想要说服秋香就范。听到自己深爱的光头竟然要让自己出卖身体，秋香与光头发生了激烈的争吵。

和我们推断的一样，光头一气之下掐死了秋香。为了迅速处理掉尸体，光头把秋香四肢砍下后，放入搅拌机绞碎，然后冲进了下水道。对于秋香的头颅和躯干，光头想了很多种方案，最终决定抛尸到外地。

秋香的头，被光头装在一个手提袋里从火车窗户扔了。而躯干，没法从窗户扔出去，目标也太明显，所以光头则随便选择了一个抛尸的城市，那就是森原。

当侦查员们沿着火车线路找到装着秋香头颅的手提袋的时候，我已经返回了省城。

这是一个轻松而幸福的春节，也是一个美丽的假期。当然，如果杀死林笑笑的凶手也归案的话，那一定会更加完美的。

第十一章 古院冤魂

每一个研究人类灾难史的人可以确信：世间大部分不幸都来自无知。

——爱尔维修

1

“师父？”大宝惊喜地说，“都好久没有和你一起出现场了。”

虽然我们出勘的每起案件都会拿回来给师父点评，然后通过点评学习到一些侦案技巧，但是总没有和师父一起出勘现场、从现场中历练来得畅快。

因为省厅法医人数有限，所以我们和师父经常不得不分头行动，能够一起出勘现场的机会实在很少。然而这一天，师父已经在副驾驶位置上正襟危坐，等着我们了。

“杀死多人的现场，我肯定得去。”师父一脸严肃，“还在年里呢，就出了这样的恶性案件，太可恶。大家听好了，我们不能让犯罪分子逍遥法外，过完正月十五。”

大年初八，年后上班第一天，我、大宝和林涛就接到厅指挥中心的指令，于早晨七点整出发，赶往庆阳县，出勘一起一家三口被杀的案件。

“听指挥中心说，是杀了三个，”我说，“是夫妻俩和小孩吗？”

从实习期间熟识的小青华被杀案以后，我最看不得的就是小孩被杀。他们还没有领略到世界的美丽，就被强行夺走了生命，实在是让人愤恨的事情。

师父摇了摇头，说：“具体情况还不清楚，现场处于封闭状态，当地痕迹检验部门正在打开现场通道。接警民警进屋后，发现死的是一个老太婆和一个青年妇女。据反映，这家还应该有个三岁的小女孩，可是民警没有找到，目前算是失踪吧。”

为了拐卖儿童而杀人？不至于这么令人发指吧！我惊出一身冷汗。

“希望小女孩是自己跑掉了，”大宝低着头说，“可以幸免于难。”

“但愿如此。”师父叹了口气。

为了配合窗外的凛冽寒风，车窗不断起雾，用空调吹的效果也不明显。我时不时用手擦掉附着在车窗上的雾珠，眯着眼睛艰难地在结了冰的国道上行驶。要保障大家的安全，又要尽快地赶到现场，毕竟专案组还在等着我们。这一路，开得真累。

庆阳县是省城辖区的一个发达县，是全省距离省城最近的一个县。随着城乡一体化的步伐，庆阳县的县城渐渐地和省城的市区连接了起来。所经之处一路繁华，我们在这个冰天雪地的情况下只用了半个小时的时间就到达了县城，接着却用了一个小时的时间，才越过结了冰、不断打滑的乡村小路，到达了现场村庄外。

我跳下车，看了看窗户以下已经完全被泥巴覆盖的警车，说：“幸亏开的是这辆越野，若是换了普桑，我们的车窗都得给糊上。”

“前面开不进去了，”带路的民警也跳下车，说，“里面都是土路，坑坑洼洼，又哪儿哪儿都是冰，进去估计就出不来了。不如，劳烦领导走进去吧。”

师父打开车门，一边弯腰用袜子口包裹住警裤的裤脚，一边说：“这么偏，这种天，谁来这里作案呢？”

师父就是师父，还没进现场呢，已经给侦查划了范围。

天太冷了，围观群众不多。

现场是一间孤房，周围数百米都是农田和池塘。这间房子古迹斑驳，却不破旧。青色的砖缝中长满了青苔，外墙爬满了已经枯萎的爬山虎，零星地点缀着还没来得及融化的白雪。

师父带着我们深一脚浅一脚地绕了古屋一周，时不时地推推屋子的窗户。

“窗子都是锁闭的，难不成凶手是从大门进去的？”大宝说。

“现场墙外都是爬山虎，如果翻墙的话，是不是会留下痕迹？”师父转头问林涛。

林涛点了点头：“这么高的墙，如果爬上去必然会在墙上有蹬踏，那么肯定会有入口的痕迹。”

“主办侦查员过来了，我们问问情况吧。”我对师父说。

师父点点头，艰难地从屋后一处夹杂着泥巴和冰块的泥坑中挪步到现场大门外。大门外有一些爆竹碎屑，被扫到一起，成为一片可以放置勘查用具的区域。我蹲下身，抓了一把爆竹碎屑看了看，仿佛还能感觉到过年的气氛，仿佛还能听到几天前在这古屋大门外的欢声笑语。

“这个屋子住了祖孙三代四口人。”侦查员说，“老人古香兰今年六十多岁，守寡多年，只有一个女儿叫朱凤，今年二十九岁。虽然古香兰一直守寡，但因为老朱家是商人出身，家境殷实，四年前，老古为朱凤招了个上门女婿，叫孙海鸥，是个孤儿。”

“上门女婿？”我惊讶道，“现在还有这个说法？”

侦查员笑了笑：“有的，就是小孩子要跟女方姓。”

“嚯，”我说，“好守旧。”

师父摆摆手，让我不要打断侦查员介绍案情。我赶紧收了声。

“孙海鸥和朱凤在三年前生了个小女孩。”侦查员接着介绍案情，“取名叫朱伶俐。人如其名，这个小女孩天生丽质、活泼聪颖，深得村里村民的喜爱。今天早晨六点多，一个村民按约定来找朱凤到镇上去买东西，敲半天门没有敲开，于是走到西厢房的窗户往里看，看见古香兰死在自己床上，头附近全是血，然后报了案。”

说完，侦查员指了指位于院落大门侧的西厢房的窗户。

“是孙海鸥不服女儿跟妈姓，所以杀了丈母娘和老婆，带着孩子跑了么？”我又忍不住插话道。

侦查员笑了笑，说：“现场初步勘查，没有发现有任何翻动迹象。大门的锁也是好的，没有撬压的痕迹，各扇窗户都是锁闭的，就连外墙我

们都看了一遍，没有明显的攀爬痕迹。”

“你的意思是说，”师父摸了摸下巴，“一来这像是一起仇杀案件，二来凶手是和平进入现场的？”

“不仅如此，”侦查员说，“我们的法医对古香兰的尸体进行了简单的尸表检验，认定古香兰是在熟睡的过程中遇害身亡的。”

“这能说明什么呢？”林涛问。

“古香兰住的东厢房离大门最近，如果凶手是敲门入室的，应该是古香兰最先起身开门。”侦查员说，“所以目前的怀疑，是凶手用钥匙进门。”

“看出来了，你们现在有重点嫌疑人了。”师父一直凝重的表情缓和了一些，“那么，孙海鸥和朱凤的关系如何？孙海鸥昨天的活动情况如何呢？”

“非常可疑。”侦查员咽了口唾沫，说，“据村民反映，两个月前，孙海鸥和朱家的关系突然变得恶劣了，孙海鸥随即出门打工，一直就没再见到他回来。”

“作案时间排除了？”我问。

侦查员神秘地一笑，摇了摇头，低声说：“我们对孙海鸥的身份证进行了查询，孙海鸥昨天从上海坐动车回省城了！”

“那他人呢？”师父问。

“目前还没有见到。”侦查员说，“这是最可疑的地方，他回来了，不回家还能去哪儿？另外，两个大人死了，小女孩却失踪了，这能说明什么呢？”

“动车几点到省城的？”师父接着问道。

“凌晨一点。”侦查员说。

“省城火车站到这里要一个多小时吧？”大宝说，“那么就是凌晨两点多他就能够到家了。”

“死者昨晚的活动情况有调查吗？”师父掐指算了算时间，问道。

“昨晚村长儿子结婚，”侦查员说，“他们一家三口到村长家去吃喜酒。大概是晚上七点吃饭，然后闹洞房什么的，九点多离开村长家的。”

“死者还有什么仇人吗？”师父问。

侦查员摇了摇头。

“工作效率不错。”师父赞许地点了点头，说，“我们还没尸体检验，你们的案件差不多就要破了。”

侦查员不好意思地挠挠头，说：“这不是因果关系明显吗？”

“不管怎么说，现场我们还是看看的。”师父说，“尽量多地提取到一些证据，把案件办成死案。”

走进古院的大门，发现这个从外面看并不宽绰的院落其实还是蛮宽敞的。正屋和东西厢房呈“U”字形排列，中间则是一个不小的院子。院子的周围堆放了一些杂物，但一眼看去还是很干净整洁的。

“平时，朱凤带着朱伶俐住在正屋。”侦查员一边说一边比画，“东厢房是来客人的时候住的，东厢房旁边的小屋是厨房。古香兰住在西厢房，西厢房的一侧是厕所。”

“平时古香兰他们家靠什么生活？”我问。

“他们家有一个果园，”侦查员说，“每年收入不菲，而且据说他们家有祖传下来的好几根金条，反正是吃喝不愁的。”

院落的正中，应该是躺着一具尸体。为了防止外界对尸体的污染，避免围观群众从大门外窥见尸体，勘查人员用一块塑料布遮住了尸体。尸体的周围有喷溅血迹和片状的拖擦状血迹，还有一些血足迹和血赤足印，这是很明显的打斗痕迹。

师父走到尸体旁，掀起塑料布的一角。

我朝塑料布下看去，死者俯卧在地上，侧着脸，是一个青年女性，身材娇小，血迹沾满了长发，胡乱地遮盖在脸上，看不清眉目。

她穿着白色的棉布睡衣，睡衣的袖口和领口都被血迹浸满。

林涛拿出足迹尺，量了量地上最清晰的一处鞋印，说：“这样算，凶手大概穿的是四十码的鞋子。”

“四十码？”我说，“成年人，看起来个子不高吧？”

林涛点了点头。

师父转头问身后的侦查员：“据你们了解，孙海鸥的身材怎么样？”

“个子不高，”侦查员翻了翻笔记本，说，“大概不到一米七吧？膀大腰圆，比较结实的那种类型。”

“从痕检角度看，”林涛说，“鞋码差不多，但是我感觉这些鞋印比较浅，不像是体重很重的人留下的。不过，这不能作为依据，鞋子的材质、留下足迹时候的姿势和地面的因素都有影响。”

“我考虑的不是这方面的问题，”师父蹲在地上想了想，说，“你们看看朱凤，一米五几的身高，体重最重也就八九十斤。这样的体格，能和膀大腰圆的孙海鸥搏斗这么久时间吗？”

我顺着师父的手指看了看院子里地面上的滴落血迹和打斗痕迹，说：“说得也是，这么大范围，这么多出血量，死者应该是失血过多才倒伏的。”

“如果孙海鸥想杀朱凤，你觉得需要这么费力吗？”师父问侦查员。

大宝蹲在一旁，推了推鼻梁上的眼镜，说：“他们毕竟是夫妻，可能是不忍心下手吧。”

“他已经杀了一个人了，”师父说，“俗话说，杀人杀红了眼，已经杀过一个人的人，再连续杀人，是不会手软的。他已经杀了古香兰，还有什么不忍心下手？”

“陈总，”侦查员说，“您是凭什么肯定凶手是先杀古香兰的？”

师父笑了笑，指了指西厢房的方向。

勘查人员正在用鲁米诺喷剂喷洒着从西厢房到朱凤尸体处的院落地

面，一个个潜血足迹逐渐显现出来。

2

“除了朱凤尸体附近的一些血足迹以外，还有一些潜血足迹。”林涛沿着潜血足迹在院子里走了一遍，说，“潜血足迹从西厢房走出来，从深色到浅色，到朱凤尸体旁有一些迂回，然后在院子里有很多来回、交叉，最终消失。”

“是因为在地面走动多了，血迹被擦蹭完了吗？”我问。

林涛点了点头：“凶手鞋底沾染的血迹不多，在院子里摩擦力很大的水泥路面上走两圈，基本就无法再发现和追踪了。”

“明白了吗？”师父拉回了话题，“血足迹是从西厢房走出来的，然后没有再见到走回去。所以，凶手应该是先杀了古香兰，脚上沾了血，然后再来院里杀朱凤的。”

侦查员点了点头。

我接过话茬儿，说：“凶手杀了朱凤，为什么还要在院子里停留、徘徊？”

师父摇了摇头：“从犯罪心理学角度看，杀了人以后，处于任何情绪的人都有，你的这个问题，只有等抓住了犯罪分子以后再问他。”

“那，陈总的意见是，我们开始怀疑孙海鸥是错误的？”侦查员有些担心。

师父摇了摇头：“不，这点依据顶多算是个疑点。通过你们的前期侦查，孙海鸥还是有着重大嫌疑的。”

师父说完，又看了看院落里的打斗痕迹，直起腰来拍了拍手套上的灰尘，说：“走，去西厢房里看看。”

这是一家勤劳的住户。房间里干净整洁，一尘不染，只是这个勤劳的老人现在躺在床上，一动不动，血液顺着耷拉着的右手一滴一滴地滴到地面。

房间里放着一排组合柜，组合柜干净整洁，没有任何翻动痕迹。组

合柜的对面放着一张单人床，床头和床的一侧靠着墙壁，床头放着一个做工考究的红木床头柜，应该有些历史了。

古香兰躺在床上，头面部和颈部血肉模糊。我走近看了一眼，有些惊悚。古香兰的面部已经被利器砍烂，连五官都无法辨别清楚。颈部还有个巨大创口，创角有多处皮瓣，应该是被凶手反复砍击所致。

床头的墙壁和床头柜上都布满了喷溅状血迹，显而易见，床上就是杀死古香兰的第一现场。

师父拿起古香兰的双手，对身边的省城市公安局的王法医说：“死者的手上没有抵抗伤，甚至床上没有因身体移动而形成的擦蹭状血迹，你们判断的没错，死者在遭受砍击的时候，没有任何防备。”

“肛温量了没？”大宝问。

王法医点了点头：“测了，但是两具尸体的尸温差距特别大。”

师父说：“是啊，朱凤的尸体在户外，而古香兰的在室内。这个屋子保暖效果非常好，室内外温差这么大，自然会严重影响尸温下降的程度，这样也给死亡时间的判断带来了极大的困难。”

“所以，没办法精确了。”王法医说，“大概时间是在昨晚十二点到今天凌晨三点之间吧。”

“孙海鸥有作案时间。”大宝说。

师父没有回答，蹲在地上看着床头柜的柜门，朝林涛招了招手，说：“你看看，柜门上的痕迹是什么？”

林涛用多波段光源照射了一下床头柜柜门，说：“陈总看得没错，这里应该是个血手套印。”

“血手套印？”我说，“孙海鸥来自己家杀人为什么要戴手套？”

“冬天，戴个手套不足为奇吧？”林涛说。

“那他为什么要杀人以后翻床头柜？”我说。

“这个印痕面积小，颜色浅，”林涛说，“不能排除是不小心碰擦了床

头柜一下。”

“不。”师父此时已经把床头柜的柜门打开，朝柜子里看去。

“师父有什么发现吗？”我急忙探过头去，问道。

师父说：“你仔细看看床头柜里面，有什么问题吗？”

我蹲在床头柜一旁，朝柜子里看去。柜子里整齐地放着一些账本、药物和杂物，没有任何翻动的迹象。我注意到床头柜的上面是一个抽屉，于是小心地拉开抽屉。抽屉里放着一些影集，没有什么异常。

“没什么问题啊。”我说，“没有任何翻动的迹象，不是侵财案件。”

师父摇了摇头，说：“你看的重点不对。”

说完，师父用勘查灯照射床头柜柜门内侧，用手指着，说：“你没注意到这是什么吗？”

我拿出放大镜，顺着师父的手指望去，大吃一惊：“是喷溅血！”

“吓我一跳。”大宝说，“那个，喷溅血不正常吗？有什么大惊小怪的？”

我和师父一起看着大宝。

大宝想了想，恍然大悟：“对呀，这喷溅血为什么会跑到柜门的里面去呢？”

林涛在一旁点头，这是一个重要发现。

“只有一种可能，”师父竖起一根手指，说，“凶手在砍杀古香兰的时候，这个床头柜柜门是开着的。”

“显然，没有人会开着床头柜柜门睡觉。”我说，“那么，凶手很可能是打开床头柜的时候惊醒了死者，连忙砍杀了死者。”

“会不会是砍杀死者的过程中，不小心弄开了柜门？”林涛问。

我拉动了几下柜门，说：“不会，柜门是有铰链的，除非完全打开，不然会自动闭合。估计时间长了，铰链生锈，柜门的闭合力还不小，不

用点儿力气打不开。”

林涛也来试了几下，说：“嗯，肯定是凶手开了柜门，然后杀人，然后用带血的手套推闭了柜门。”

“你是说，本案是盗窃转化为抢劫杀人？”大宝一脸惊愕。

“会不会是孙海鸥偷偷地在寻找什么东西呢？”师父说，“痕检方面，可以排除凶手翻动了现场然后还原吗？”

林涛小声问了问庆阳县公安局的痕检员，抬头对师父说：“可以排除凶手杀人后翻动现场。因为现场箱子、柜子、橱子我们都做了处理，凶手手套带血后，肯定没有再触碰过任何东西。”

师父低头想了想，说：“这个现场像极了盗窃转化为抢劫杀人的现场，倒不像是因仇杀人的现场。可是，前期排查，孙海鸥的嫌疑也确实太大了。唉，我也理不顺了。”

“陈总，”林涛说，“刚才我也去看了东厢房和正屋，可以肯定凶手没有进去过。”

“那我们下一步怎么办？”大宝问。

“先安排人把尸体运去殡仪馆吧，”师父说，“看完尸体以后再综合分析。”

“那我们现在……”侦查员忐忑地说道。听说有可能是侵财案件，侦查员有些头大，因为如果确定为侵财流窜作案，现场又提取不到关键痕迹物证的话，会给侦查带来极大的难度。

“孙海鸥还是有重大嫌疑的。”师父说，“先去找到他再说，还有，小女孩一定要找到。如果是孙海鸥带着小女孩跑了，估计不难找到他们。另外，林涛留在这里，一方面继续研究一下血迹形态，另一方面继续找找看能不能找到指纹什么的。”

林涛点点头，说：“好的，不过估计希望很小，毕竟凶手戴了手套。”

师父脱下手套，拍了拍林涛的肩膀，算是给他鼓劲儿加油，然后转

头对我说：“走吧，路不好走，尽快过去吧，专案组还在等我们的反馈。”

我点点头，跟着师父又重新回到院子里。

我不放心地又环顾了院落一周，院落周围的杂物还是那样错落有致地安静地待在墙角。突然，我发现了位于厕所一旁的角落里有个不起眼的水缸。

师父叉着腰站在院子里，也在环视院落周围的杂物。在这个水缸处，我和师父的眼神同时聚焦了。

水缸的边沿儿有一圈儿白雪，可是靠外面的小半圈儿，白雪没了，这是一个新鲜的擦蹭痕迹。

我和师父不约而同地走到水缸的边缘，往这个高约一米二的水缸里看去。

我们愤怒了。

因为我们看见了一双小孩的脚步。

死者确实是朱伶俐，那个天生丽质、聪明伶俐的三岁小女孩。

看到孩子的尸体，我们都不禁心中一痛。孩子全身都浸泡在那一缸冷水中，皮肤已经冻得通红且僵硬。一双漂亮的大眼睛瞪得滚圆，像是还沉浸在这突如其来的灾难带来的惊吓之中。

小女孩打捞上来后，被放置在一张铺平的塑料布上。她穿着长袖棉质内衣，赤裸着下身和双足，头发湿漉漉的，安静地躺在地上。

很快，小女孩的睡裤也被打捞出了水缸。

“会不会是，”我不忍去想那变态的凶手是怎么折磨小女孩的，像是在自我安慰一般，推测道，“落水的时候，裤子自己脱落的？”

“你觉得有可能吗？”师父紧皱眉头，“应该是有个强奸或者猥亵的过程。”

师父看了看小女孩的尸表，除了绕着双脚踝有一圈皮下出血以外，

没有发现任何损伤。

“凶手是抓住小孩的双脚，把小孩倒拎着扔到了水缸里。”师父说，“具体死因还要尸检后再下定论。”

“孙海鸥一直很疼爱自己的女儿。”侦查员有些不知所措，说，“你们前面都说了，凶手和朱凤搏斗实力相当，现场有翻找床头柜的动作，再加上现在还杀了朱伶俐，这越来越不像是孙海鸥干的了。”

我们都没有说话。显然小女孩的死，触动了大家怜悯的神经，引得群情激愤。

“这个水缸太隐蔽了，我们第一遍看现场，还真没注意到。”庆阳县公安局刑事技术室主任解释道。

师父摆摆手，说：“去殡仪馆吧，案件比想象中难。”

“凶手会是个什么样的人？”我坐在车上，闷闷地说，“杀小女孩的手段太残忍了，一点儿恻隐之心都没有，还算是个人吗？”

师父说：“两种可能，一种是极度变态的人，一种是啥也不懂的人。”

“师父觉得，还有可能是孙海鸥干的吗？”我接着问道。

“目前还不能排除。”师父说，“因为你我都不知道孙海鸥是个什么样的人。长期受压迫、抬不起头的男人，突破心理极限后，什么事情都做得出来。”

我点点头，抬眼望去，庆阳县殡仪馆的大门已经映入眼帘。

3

尸检，我们先从古香兰的尸体开始。

古香兰身着棉毛衫、棉毛裤，一身是血。尸体上共被砍了二十一刀，其中十七刀在头面部，四刀在颈部。她的面颅骨塌陷性骨折，脑组织挫碎，是瞬间死亡的。死亡后，凶手还在她的颈部砍击了四刀，导致气管、食管、颈动静脉完全断裂，头颅靠着颈椎勉强和躯干连接。她死于重度颅脑损伤。

师父收起手中的卷尺，说：“你们看，工具是什么？”

大宝说：“单刃砍器，这没问题吧？”

我点点头，说：“骨质受伤比较严重，这是一个分量比较重、刃口锋利的金属砍器。”说完，我不自觉地想起年前那起碎尸案件，用的就是很重的剁骨刀。

师父说：“你们看，死者头面颈部的创口这么多，虽然都连在一起，但是要是仔细观察，可以看清楚每一刀的长度。我刚才量了一下，最长的一刀，长度也就八厘米。你们见过有菜刀类的工具，刃口只有八厘米吗？而且，从骨折的形态看，工具的刃口比较厚，而菜刀的刃口是比较均匀的。”

我愣了愣，说：“哦，斧子。”

师父点头说：“对，致伤工具是斧子。”

“是什么人这么残忍？”我皱着眉头说，“下手太狠毒了，砍成这个样子。”

师父正在检查古香兰的胃肠内容物，没有回答我的问题，问：“之前，他们说死者是几点钟去喝喜酒来着？”

我翻了翻眼睛，说：“好像是七点吧。”

“如果真是这样，”师父伸手算了算，说，“排除孙海鸥作案可能。”

我知道师父是个很严谨的人，如果没有确切依据，不会随便下结论，师父在计算死亡时间方面，有着独到的办法，甚至可以精确到正负一个小时之内。

“师父的意思是说，”我问，“时间上，排除孙海鸥了？”

“嗯，”师父点点头，说，“据我们的新方法推算，死者的确切死亡时间应该是晚上十一点到凌晨一点之间。而这个时候，孙海鸥还在火车上。”

突然，主办侦查员一头大汗地跑到解剖室内，说：“陈总，孙海鸥抓到了。”

师父头都没有抬，说：“放了吧，一分钟前我们排除了他作案的可能性。”

侦查员说：“我们也正是想向您汇报这个问题呢，刚才，孙海鸥大摇大摆地往自己家里走，在村口被抓住了。得知家里人死了以后，从表情看，很悲恸，很惊讶。我们感觉也不是他干的。”

师父点点头：“那就对了。现场没有发现找斧子的迹象，我们分析凶手是带着小斧子进现场的，结合翻动床头柜的迹象，考虑还是一起盗窃转化为抢劫杀人的案件。”

侦查员挠挠头，为难地说：“那我们下一步怎么办？如果是流窜作案，难度就大了。到现在为止，现场那边还没有传来好消息，除了无特征的足迹以外，没有发现其他有价值的痕迹物证。”

“不要着急，”师父抬了抬手，“什么案子都那么简单的话，要我们做什么？”

排除了重点嫌疑人，确定了案件性质，反倒让我们的心里更加不踏实起来。加之看着解剖台上这个可爱的小女孩的尸体，每个人心里都有说不出的难受。

小女孩确实遭受了性侵害。根据小女孩会阴部的损伤，我们判断凶手在小女孩死后，对小女孩进行了猥亵。

对于小女孩的死因，我们尸检完以后，一筹莫展。小女孩全身有明显的窒息征象，颈部、口鼻腔都没有损伤。她的呼吸道内确有一些泡沫状液体，但是没有肺部水肿的症状，胃内容物不像普通溺死的人那样充满了溺液，而是干燥的，和古香兰的胃内容物相似。

“排除扼压颈部或是捂压口鼻造成的机械性窒息，”大宝说，“但又没有溺死的典型特征，这和她头朝下入水有关吗？”

“你没听说过干性溺死吗？”师父瞪了一眼大宝，说，“头朝下入水是典型溺死，也会有溺死的特征，干性溺死就不同了。干性溺死的原理是冷水进入呼吸道以后，刺激喉头，导致声门痉挛，从而堵闭呼吸道，引起窒息死亡。这样，进入尸体内的水会比较少。这样的非典型溺死，通常发生在冬季。”

“那个，”大宝吐了下舌头，说，“听说过，没见过。”

“也就是说，凶手就这样倒拎着活生生的小女孩，把她头朝下扔进了水缸。然后，又脱去了小女孩的裤子，对她进行了猥亵？”我很不忍心地把现场在脑海中重建了一次。

师父点点头。

“这人是不是脑子不好？”大宝咬着牙说。

师父指了指大宝说：“这次你还真有可能说对了，我刚才看了看朱凤背部的损伤，你的这种分析还真有可能存在。”

“精神病人作案？”我走到一边，掀起朱凤的睡衣，发现她的背部还真的有许多奇怪的创口。

“只能说凶手的心智不健全。”师父说，“一种是容易狂躁的人，另一种是小孩子。精神病人作案的前提是没有针对性，而本案中，凶手有明确的目的，那就是为了钱，这样有明确功利性的作案，可以排除是精神病人作案。”

我和大宝把朱凤的尸体抬上解剖台，用纱布清洗尸体上的血迹。

“死者双手有多处砍创，属于抵抗伤。”我一边测量创口，一边说，“头面部多处砍创，最深的创口下方颅骨线形骨折。”

“她的损伤比古香兰的损伤轻多了，”大宝说，“主要还是因为失血死亡的。”

师父说：“那是自然。古香兰被砍击的时候处于仰卧状态，头的下方有床铺衬垫，所以砍击导致的损伤就会严重很多。而朱凤是在和凶手打斗的过程中受伤的，因为身体处于运动状态，砍击的力度会被缓冲掉大半，所以损伤轻微多了。”

“师父，尸体上没有发现约束伤。”我仔细看了看死者的关节部位皮下组织，说道。

师父双手撑在解剖台边缘，低着头说：“是的，这印证了前面的观点，凶手的约束能力有限，他和死者的体力对等。”

“和一个纤弱女子的体力对等，”大宝说，“凶手不会也是个女人吧？”

师父又瞪了大宝一眼：“女人为啥要猥亵小女孩？”

大宝张了张嘴，把想说的话咽了回去。

“结合师父前面的分析，”我说，“这起案子会不会就是个小孩子干的呢？”

“小孩子穿四十码的鞋子？”侦查员在一旁插话道。

“不要排除这种可能。”师父说，“曾经有个连环杀人犯，穿三十七码的鞋子，所以很多专家在前期推断凶手身材的时候，都认为是一个不到一米六的瘦小男人，结果破案后，是个一米八几的小脚壮汉。个体差异的巨大，经常会出乎我们的意料。”

“尤其是这些损伤。”我用纱布擦拭干净朱凤的背部，露出了三十多个平行排列的不到一厘米长的小创口。

小创口一头比较钝、一头比较锐，创腔呈现出明显的倒三角形。朱凤的睡衣背侧，也有对应的、形态相似的创口。

“这个……”我正准备说话，却被师父抬手制止了。

师父切开朱凤的背部皮肤，将其背部肌肉一层层分离开来，深层肌肉之间出现了一些暗红色的出血。

“现在很明显了，”师父说，“这些创口，属于濒死期损伤。背部深层肌肉的损伤，属于挤压伤。”

“凶手在将死者砍倒以后，又骑在她的腰部，”我说，“然后用斧头的一角轻轻地戳死者的背部？是这样吗？”

师父微笑着满意地点点头：“是的。那么，你从犯罪心理学角度分析一下，凶手在这个时候处于什么心态呢？”

我低头想了想，没有答案。

“是在炫耀他在这场打斗中的胜利吗？”大宝打破沉寂。

师父说：“这次大宝抢答成功，加十分。这就更加说明凶手是个心智不健全的人了。”

大宝一脸扬扬自得。

“听陈总一说，”侦查员说，“凶手就应该是个小孩子了？这可关系到侦查范围问题啊，陈总能确定吗？”

师父摇了摇头，说：“不能确定，所以我要再去看看现场。这么久了，犯罪分子进入现场的入口都没有找到，这很不应该啊。”

吃完中午饭，我们返回了现场，见到还在忙碌的林涛。

“陈总，我们有新发现。”林涛见我们走进现场，扬起眉毛说道。

“我说嘛，”师父笑着说，“这么久了，总该有些好消息的。”

林涛带着我们走到西厢房一侧的卫生间里，说：“根据潜血足迹的方向，凶手杀完三个人后，是从大门出去的，然后随手关闭了大门。而对于他的入口，我们一直在纳闷，排除了凶手有钥匙的可能性，这里就是唯一可以进入现场的地方。”

我们抬眼望去，卫生间的墙壁上，有一扇小窗。

“这么小？”我说，“什么人能钻得进来？”

“是啊，”林涛说，“我们开始也在纳闷，如果是一头钻进来的话，下面没有支撑点，那势必会头朝下跌落受伤。如果凶手是从这里进来的，他就必须蹲在窗台上，然后蜷着身体钻进来，再跳到屋内。于是，我们就在窗台上和地面上进行了仔细勘查。”

“你们发现了可以确定这一点的依据，对吗？”师父的眼神里充满了期待。

林涛笑着点头，说：“是的，我们在窗户外面的窗台上，和卫生间地面上，发现了和中心现场血足迹花纹一致的泥水足迹。”

“是了，”师父说，“这里就是入口！不过，你们有没有进行侦查实验，个子多高的人能从这么小的窗户里钻进来？”

“做了，”林涛说，“侦查实验显示，一米六的瘦小的男人都钻不进来。”

“只有一米五几的男人？”师父说，“那么最大的可能，就是小孩子了。”

林涛点头。

“陈总，您说的这个小孩子，是指多大岁数？”侦查员挠了挠脑袋，不好意思地说，“能量化一下吗？”

“心智不健全，十六岁以下吧。”师父顿了顿，补充道，“性懵懂，十三岁以上。”

“那，能判断是熟人作案还是流窜作案吗？”侦查员还是一脸不好意思的表情，“毕竟现在一些流窜盗窃的团伙，很多成员都是十三四岁的小孩子。所以，这个问题很关键，牵涉到整体侦查的方向。”

师父低头想了想，说：“目前还没有什么确切的依据。不过，既然凶手没有翻动其他东西，只翻动了床头柜，说明他的目标是床头柜。有目标的，熟人的可能性大。”

“凶手先翻动床头柜，惊醒受害人后杀了人，”我说，“也有可能是杀了人以后，因为害怕别人听见动静或是其他原因，所以没有再对现场其他地方进行翻动。”

师父点头赞许：“嗯，确实不能排除你说的这种可能。那我们现在就再去仔细看一看凶手的目标——床头柜吧。”

4

再一次观察这个红木制的床头柜，发现真是做工精细。四周严丝合缝，却没有看到一颗钉子的痕迹。

师父打开柜门，看了一圈，又拉开抽屉，仔细翻看。

“你有没有觉得这个抽屉有哪里不对？”师父转头问我。

我看了眼，抽屉里面除了整齐码放着的几本影集以外，没有什么异常。我迷茫地摇了摇头。

师父说：“你看这个抽屉蛮厚的，结果里面放两本影集就满了，这厚度不太靠谱吧？”

我捏了捏抽屉，上下看看，说：“对哦，这个是有点儿奇怪。”

我用力去抽抽屉，想把抽屉拿下来。

师父摇了摇头，说：“这种柜子里的抽屉后面是固定住的，取不下来。”

说完，师父沿着抽屉敲了一圈，兴奋地说：“抽屉是中空的。”

“你是说有夹层？”我把影集搬了出来，敲了敲抽屉里面，发出了一阵“砰砰”的闷响，根据经验，这个抽屉的下面确实有夹层。

师父用手慢慢地摸着抽屉的周围，然后神秘地一笑，说：“我找到机关了。”

话音刚落，“啪”的一声，抽屉底部居然从中间裂了开来。

我激动了半天，第一次看到这种古老的开关、暗门，实在太有趣了。掀起抽屉底部裂开的板门，果真露出了抽屉的下层暗层。

暗层里胡乱地放着几张存折。

“这里应该是古香兰保存现金、存折的地方，”师父说，“现在有什么想法？”

我翻了翻几张署名是朱凤的存折，还真有不少存款。我说：“凶手的目标明确，为的就是这个暗层里的钱。不过，什么人知道古香兰的床头柜里有这么个暗层呢？肯定是非常熟悉的人！”

“这个古香兰就不怕别人把她的床头柜直接抱走吗？”大宝岔开了话题。

师父笑道：“你抱抱看。”

大宝走过来，环抱住床头柜，使了使劲儿，说：“哟，还真抱不动。过去的物件儿就是实诚，都是实打实的红木啊。”

“可是，”我说，“凶手得手了吗？”

师父点了点头，说：“应该是得手了，所以没有再翻动其他的地方。有了这个依据，我们可以大胆地推测，凶手是非常熟悉现场的。”

“孙海鸥的嫌疑已经排除了，”我说，“如果是别人家小孩作案，那么他是怎么知道古香兰藏钱的这个地方呢？这个地方也太隐蔽了。”

“不知道。”师父说，“说不准是因为古香兰没有对这个小孩子设防而已，所以当着他的面开过这个机关暗格。”

师父又摆弄了几下这个做工精致的床头柜机关，转头对侦查员说：“熟人，不，应该说是非常熟悉的人，十三至十六岁的男孩。身高一米五左右，瘦小。有获得小斧子的条件，作案后应该有血衣，突然变得有钱。这么多条件，不难查了吧？”

侦查员两眼放出兴奋的光芒，摇了摇头。

“那么，明天上午破案，OK？”师父说。

侦查员抬腕看了看手表，说：“好，那我抓紧了。”

“嗯，”师父说，“你先去查，我们在这边再把现场勘查一遍。”

“还要勘查？”我揉了揉酸痛的腰。从清早出来，到现在还没有休息过。

“当然，”师父说，“到目前为止，除了分析推断的东西，没有发现任何可以证明犯罪的物证，这样的案件上了法庭，还不被律师喷死？”

我无奈地点了点头。

林涛说：“可是，据我们勘查结果显示，凶手一直戴着手套，能留下指纹的可能性几乎不存在呀。”

师父说：“我也知道难度很大，但是不能想当然就放弃勘查，毕竟发现证据是我们的职责。”

按照师父的嘱咐，我们分段提取现场的血迹，以期待凶手在行凶过程中受伤，留下他罪恶的血液。林涛则带了一组人，沿着凶手的行动轨

迹，一点儿一点儿地刷指纹。师父偷起了懒，蹲在现场警戒带外，抽着烟和省城市公安局刑警支队长聊天。

差不多过了两个多小时，当我无法再忍受腰部的酸痛的时候，我听见了林涛的一声惊呼。

师父扔掉了烟头，重新戴上手套，走进现场，一边说：“镇定，镇定，别大惊小怪的。”

“还真被陈总说对了，”林涛戴着口罩，指着卫生间墙壁上一块被他用银粉刷黑了的地方，说，“居然有纹线！”

“不是说戴了手套吗？”师父眯着眼睛看。

“这是个拇指指纹。”林涛迅速做出判断，说，“指纹的周围有手套印。”

师父转头看了看林涛，又转头看看我，最后目光重新定格在指纹上，说：“明白了，手套破了。”

林涛点头，说：“按道理分析，应该是这么回事。”

“可以肯定和本案有关吗？”师父说。

“可以。”林涛肯定地说，“现场发现的一些血手套印痕，和这枚指纹周围的手套印痕完全一致。凶手不凑巧，从小窗跳下来的时候，手指指腹通过破洞按了一下墙壁上的瓷砖。”

“好！”师父高兴地捶了一下墙壁，说，“有了这个东西，定案指日可待了！”

林涛没有因为自己的发现而感到骄傲，依旧谦虚地说：“如果不是陈总督促，我们就准备放弃寻找指纹了。真的如陈总所说，不到最后一刻，绝不能放弃啊。任何没有可能的事情，都有可能发生。”

师父赞许地点了点头，说：“收队，休息。让他们马上把这枚现场指纹的样本送到侦查部门去，作为排查依据，我们回去等侦查部门明天的好消息吧！”

因为刚过完节加上上班第一天的过度疲劳，回到宾馆后，我倒头就

睡，一直睡到第二天早晨冬天的阳光暖洋洋地透过窗户晒在我的脸上。我拿起身边的手机一看，居然快九点了，赶紧一骨碌爬起来，来不及洗漱，就跑去了专案组。

师父早已经坐在专案组办公室里，黑着脸。

“实在不好意思，”主办侦查员说，“经过前期排查，古香兰生前非常好客，乐善好施，人缘关系很好，而且特别喜欢小孩子。经常去她家玩耍的可能知道床头柜藏钱的符合年龄范围的小男孩，我们共找到十七个。”

“怎么会这么多？”师父说，“不是有指纹吗？很好排查吧？”

侦查员一脸为难的表情，说：“因为都是孩子，我们的排查工作受到了很大的干扰。村民们对我们提取孩子指纹的要求有很大的抗拒，村里的学校校长都出面了，还说要反映到县教育局，说我们这样的行为会给孩子心理造成阴影。”

师父沉吟了一声，一边翻看着笔记本电脑中的尸检照片，一边说：“说的不无道理，这样大范围提取小孩子的指纹，确实不合适。我也没有想到会有这么多人。”

林涛放下电话，说：“刚接到电话，金条上的指纹和我们提取的卫生间里的指纹认定同一。”

“金条？”我茫然地问道。

师父皱皱眉头，看着我说：“谁要你睡懒觉迟到的，前面的都没听吧？”

我瞪了眼大宝，心想你自己起床，不知道喊我？

大宝赶紧接过话茬儿：“今天早上，有村民在村里的垃圾堆放处发现了一个装着几根金条的小袋子。金条上有血，所以赶紧报了案。”

“哦，”我说，“是凶手的父母害怕我们发现，所以扔了赃物吧。”

师父点头说：“有了金条上的指纹作为参照物，这枚指纹肯定是凶手留下的。”

“不过，”侦查员害怕师父又要让他们去强取指纹，说，“我们取指纹的难度很大。”

“十七个小孩当中，有左撇子吗？”师父的话锋突然转了。

侦查员翻了翻记录本，说：“有一个。这个小孩子叫桂元丰，一个月前刚满十四周岁，上小学六年级。是这十七个孩子中间最老实的、学习最好的，也是古香兰最喜欢的，经常被叫去古香兰家里吃饭。”

“那，取他一个人的指纹进行比对总可以吧？”师父说。

“为什么？”侦查员一脸迷惑，“我们觉得他是最不像凶手的那个。”

师父笑了笑，说：“看一下古香兰和朱凤的损伤。”

我凑过头去看照片，经师父这么一点拨，瞬间想通了。我说：“明白了。古香兰的姿势是头朝北墙，左手靠东墙仰面躺在床上时遇害的，凶手站在古香兰右手边，古香兰头部一侧有床头柜阻隔，所以如果凶手右手持斧的话，砍出来的创口应该是纵向的或是斜行的，而古香兰的创口都是水平的，只有凶手是左手持斧才能做到。”

“我也明白了。”大宝说，“朱凤背部的创口是凶手骑跨在她的腰部用斧子一角形成的，创口平行排列，却全部向左边偏斜。如果是右手拿斧，应该是向右边偏斜。”

师父满意地点了点头，对着侦查员说：“听明白了吗？”

侦查员似懂非懂，说：“不管怎么样，我们试一次吧。”

这是一个关键性的推断，正是因为这个推断，案件顺利破获了。

侦查员在秘密搜查桂元丰家的时候，发现院子里有焚烧物体的痕迹，取了一部分灰烬，做出了两名死者的DNA分型。这应该是凶手的父亲焚烧血衣的时候留下的灰烬。

经过现场指纹和桂元丰的指纹比对，认定同一。

案件办成了铁案。

讯问未成年人时，应有监护人在场。因为桂元丰的父母涉嫌包庇罪

也被关押，所以桂元丰的班主任陪同桂元丰接受了讯问。

师父带我们一起走进审讯室的时候，眼前这个眉清目秀的小男孩正在对他的罪行供认不讳。

“我爸爸赌博欠了人家好多钱，”小桂抹了抹眼泪，说，“妈妈天天在家里哭，我想帮他们。”

“你怎么知道古香兰的床头柜里有暗格，暗格里面有金条的？”侦查员问。

“我刚上小学的时候，去找朱阿姨玩，看见古奶奶在床头柜里拿过钱。”小桂说，“我当时还想让古奶奶再表演给我看一次那个机关，不过古奶奶神秘兮兮地不让我看。”

我下意识地点了点头，心想，这也难怪，对于一个七八岁的小孩，是没有必要设防的。只是这个古香兰万万没有想到这个七八岁的小男孩居然能把这件事情记到六七年以后。

“你为什么要杀人？”侦查员说。

“因为我刚把金子装进口袋，古奶奶就醒了。”小桂说，“她认识我的，我只有用斧子砍死她了。后来我就想跑掉算了，结果走到院子里，看见朱阿姨从屋里跑了出来，可能是听见我砍人的声音了吧，于是我就也去砍她。没想到她力气那么大，我和她打了好一会儿，她才倒到了地上。后来我又用斧头捅她，问她到底服不服。”

我看了师父一眼，心想，这心理又被你猜对了，真牛。

“你砍了她多少刀？”侦查员问。

“不知道，当时天好黑，只能看到个人影。”小桂说。

“那你为什么要杀死朱伶俐？她只是个三岁的孩子！”我忍不住问道。

小桂抬眼看了看我，又看了看侦查员，意思是问他需要不需要回答我的问题。

侦查员点点头。

小桂说：“她一直蹲在院子里哭，我怕别人听见，没办法。”

“没办法？”我的牙被自己咬得咯咯直响，“那你还猥亵她？”

小桂一脸迷茫，显然不懂我说的“猥亵”是什么意思。

“你是不是脱了小女孩的裤子？”侦查员问，“你干了些什么？”

小桂听罢立即红了脸，缓缓低下头，喃喃道：“我就是想看看女孩子和男孩子的那里有什么不同。”

师父显然是听不下去了，拍拍我的肩膀，示意我们一起离开。

“唉，”大宝直起腰，叹了口气，嘟囔道，“这都是些什么教育呀！”

师父也无奈地摇了摇头。

小桂见我们要离开，急着说道：“叔叔，等等。”

师父回过头，疑惑地看着他。

“我要说的都说完了，明天就开学了，我能去上学吗？”小桂问。

第十二章 坟场鬼影

将邪恶的产生归结于超自然的因素是没有必要的，人类自身就足以实施每一种恶行。

——约瑟夫·康拉德

1

若不是为了这口营生，沈三绝对不会深更半夜去那种鬼地方。

鸡岭山在新中国成立前是一座坟场。经过战火的洗礼，这个方圆十公里无人居住的地方，如今已经彻底荒废，只剩下一座座孤坟阴森森地布满西边的山坡。

湾霞村是距离鸡岭山最近的一座小山村，位于巍巍大别山的怀抱里。据说在新中国成立初期，这里流传了无数关于鸡岭山的灵异故事。有人说曾有小孩去那里放风筝，感觉被什么东西抓了一下，结果脖子后面就出现了一个黑色的五爪印终生不退；还有人说新中国成立前年年七月半都能看见鸡岭山山顶闪烁着绿色的光芒。

鬼神论最大的威力就在于它的传播力，既广又快，而且越传越神乎其神、如同亲睹。即便鸡岭山位于县城通往湾霞村的大路一侧，但数十年无人敢攀登这座传说中聚集着无数孤魂野鬼的坟山，即便路过也不敢正视，害怕“鬼上身”。所以，坟山彻底沦为荒山。

有钱能使鬼推磨，得知鸡岭山埋葬着一个清朝的达官贵人以后，一直靠盗墓为生的沈三背上行囊，决定去鸡岭山探一探。说不准，能找到那座坟墓，说不准，还能发现一些古董呢。

时值春暖花开，但深山中依旧犹如冰窖，甚至还下了春节后的第一场雪。

恰遇雪后封山，沈三在辗转了一天之后，在一中巴乘客疑惑畏惧的眼神中，在鸡岭山山脚下下了车。

从路边沿着鸡岭山山脚绕到山的西坡，已经夜幕降临。不知是因为

寒冷还是恐惧，沈三全身打了个哆嗦。他暗告自己无须害怕，什么场面他没见过？

毕竟是人生地不熟，且鸡岭山上的荒草已长到一人多高，影响了视线，所以在坟地里绕了两个多小时，沈三仍没有找到像是“达官贵人”的坟墓，连他的矿灯也因为电量不足而开始闪烁起来。沈三取下自己的背包，从包里拿出一块备用电池，正准备换上，突然听见山的北坡发出一阵若有若无的“哧哧”的声音，吓得他两腿发软。

这个时候，还会有人来到这个鬼地方吗？沈三强忍住双手的剧烈颤抖，换上了矿灯电池，朝声音发出的地方照去，大喊道：“什么人？干什么的？”

五百米外的山北坡上，闪烁着一个人形的白影，飘浮在半空，逐渐消散。伴随着白影的消散，荒草一阵剧烈晃动，然后响起了若有若无的嘶哑的叫声。

如此诡异的景象，彻底突破了沈三的心理底线，沈三丢掉矿灯，跪在地上，抱住自己的后脑勺喊道：“大神饶命，大神饶命！”

嘶哑的叫声仿佛渐行渐远，沈三直起身子，发现自己毫发无伤。余惊未除，沈三摸索着找到了自己的矿灯，向那片诡异的区域照去。月黑风高，再没有一点动静。

毕竟在盗墓这个行业干了几十年，沈三定了定神，壮着胆子，拨开荒草，向山北坡走去。

没有人，也没有鬼。

山北坡有一大片荒草倒伏的区域，看上去是被人为压倒的。矿灯光线掠过的地方，可以看到一些不知有何用处的小零件。零件的中央，是一个烧毁了的爆炸装置。

“这个时候，是今天凌晨一点。沈三没有碰那个装置，因为山里没信号，他徒步走了两个多小时山路，才找到手机信号，然后报了案。”赵大队长说，“我们早晨五点多赶到了现场，经过初步确认，那确实是一个爆炸装置。”

一车人都被赵大队长绘声绘色的描述吸引住了。冷场了几秒钟，我

最先回过神：“盗墓贼肯定不会认错爆炸装置。我们现在最关心的是，那几声嘶哑的叫声是什么？”

“不是真有鬼吧？”林涛难得幼稚一次。

“要讲科学！”大宝说，“那个，也不看看咱们是干什么的。不过，赵大队长，不会你们也不知道吧？”

赵大队长神秘地一笑：“你们猜呢？”

“别卖关子了，”我一时还没有从这个疑似鬼故事的事件中走出来，“快说嘛！”

“其实啊，就是汽车发动的声音，和汽车压过荒草的声音。”赵大队长说，“我们通过对现场勘查，发现了新鲜的轮胎印，而且从轮胎印可以看出，轮胎磨损比较厉害，应该是营运车辆。”

“有意义吗？”林涛说，“你不是说鸡岭山就在县道的旁边吗？县道能没有车经过吗？”

赵大队长摇了摇头，说：“不，鸡岭山的东坡靠路，北坡可不靠路，车一般不会开到那个位置去。”

“这个不急，”我摆摆手，“你怎么知道那肯定是汽车发动的声音？”

“因为刚才我接到短信，车已经找到了。”赵大队长翻看了一下手机，说，“鸡岭山往县城方向，离县城城区一公里的一个水塘里，发现了一辆沉没的出租车。根据车内坐垫的浸水程度看，初步断定车辆是今天凌晨三点入水的。也就是说入水时间是沈三听见声音后两个小时左右，两个小时正好够从鸡岭山开到县城了。”

“嗯。人在高度紧张的情况下，确实有可能根据自己的想象听到对应的声音。”我点点头，认同赵大队长的判断。

曾有一个同事接到一个诈骗电话，说是他儿子被绑架了，让他不准挂电话，直接把钱汇到某某账户。然后，背景音出现了一声凄厉的“爸爸，救我”。恰巧碰见个明白人，及时用写字的方式和他沟通，然后又给他的儿子打电话确认无事后，方才没有受骗。在那种情况下，同事本能地就以为那个背景音就是他儿子的声音。

“这么说，出租车里有具尸体？”我问。

赵大队长皱起了眉头，说：“没有尸体，是辆空车。”

“鬼车？”林涛又犯起了糊涂。

我拍了下林涛的脑袋：“你是鬼片看多了吧？显然这是有人在毁灭证据。”

林涛心有余悸地拍拍胸口：“吓我一跳。好在发现得早，有什么证据应该还有希望提取。”

“那个，”大宝呆呆地问道，“没尸体，那我们来干吗？”

赵大队长天生是个讲故事的料，大宝这一问，他便又开始口若悬河。

当地公安机关接到报警以后，就立即赶赴了现场，此时天还没有亮，民警怕引爆了装置导致人员伤亡，只好在寒风瑟瑟中守到天亮。天亮后，排爆警察和警犬队都相继赶到，防止这是一起等候在路边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的案件。

排爆警察很快就确认这是一枚没有什么技术含量的定时炸弹，能炸碎钢化玻璃，但未必能炸死人。而且，这是一枚正在试验的炸弹，连定时器都没有连上。在试验过程中，因为装置未能完全封闭，所以从“爆竹”变成了“刺花”。

什么人会开车来这个地方试验炸弹呢？这是民警一直在考虑的问题。说不准只是个恶作剧吧，大家都这样安慰自己。

可是那只功勋排爆犬倒是不安分了，一直在离爆炸装置两百米左右的一处乱石坑边叫个不停。

训导员以为自己的犬抽了风，因为排爆犬在发现炸弹后，是不能叫的，防止炸弹配备了声控装置。排爆犬会在嗅到炸弹后，原地坐下，表示这里有炸弹。但是今天，这只犬却叫个不停，这引起了派出所长的注意。

在对这一处乱石坑进行了挖掘以后，居然发现了一具尸体！

“不会是有人来这里埋尸体，顺便试验炸弹吧？”我问。

赵大队长摇了摇头，说：“死亡时间定不下来。”

“定不下来？”我一脸疑惑，“为什么定不下来？至少可以估计出大约死了几天吧？”

赵大队长继续摇动着他那硕大的脑袋：“大约几天都估计不了，因为尸体上被人撒满了盐。”

尸体上撒盐这一手法，我从警这么多年来，还是第一次见到。

可能是有些犯罪分子为了防止尸体腐败，利用腌制咸肉的办法来腌制尸体，以为这样尸体就不会腐败，不会引来野兽，自然也就不会被发现。其实不然，腌制咸肉的前提是要晾晒，如果不加晾晒就撒盐、掩埋的话，尸体内的水分依旧足以供给那些腐败细菌的滋生，尸体依旧会腐败。但毕竟有外界因素干扰了尸体腐败的过程，所以给死亡时间的判断带来了一定的困难。好在有师父教的办法，只要查清尸源，搞清他失踪前什么时候吃的饭，吃的是什么饭，我们就可以准确地计算出他的死亡时间。

“尸体腐败得严重吗？”我问。

“几乎没有腐败。”赵大队长说，“连尸体上的腐败静脉网都没有出现。”

腐败静脉网是尸体腐败出现尸绿之前的必经阶段，静脉会在皮肤上清晰显现，呈现网状。像现在这样冬末春初的季节，尸体需要经过三到四天露天放置方可出现腐败静脉网。如果在严寒的深山里，会更久一些。

“角膜呢？”我问道。

“这个，”赵大队长毕竟不是法医，他挠挠头，说，“我不知道。”

从角膜的混浊程度也可以推断死亡时间，但因为无法准确确定时间，所以一般很少被基层法医所应用。

有故事听，时间过得就是快，不知不觉，已是中午时分，我们的车

子也已经开进县城。

“具体情况其实我也不是很清楚，早晨发现尸体以后，我就赶紧开车到省城接你们了，”赵大队长说，“全靠他们短信来给我汇报。”

我笑了笑，说：“不如，我们先近后远，先去看看县城旁边打捞出来的出租车吧，顺便把林涛留在那里，然后我们再去尸体现场。”

“被水泡了，还能有价值吗？”大宝担心地说。

“不去看看，怎么知道？”我敲了一下大宝的脑袋。

不一会儿，眼前出现了几辆警车和大量围观群众，我知道，打捞出租车的地方到了。

“你知道吗？这是鬼车，没人开的。”

“据说这车是从鸡岭山里面开出来的。”

“听说这车一发动，就和鬼叫一样，吓死人了。”

“你们这算什么消息，告诉你，开这车的，是一个白衣女鬼。”

一路听着关于这辆出租车的各种版本的鬼故事，我拎着我的勘查箱，和林涛、大宝一起走进了警戒带内。

其实，那就是一辆普普通通的吉利出租车。唯一的不同，就是它全身湿透了，在岸边不断地滴着水。

林涛戴上了手套，沿着车绕了一圈，探头往驾驶室里看了一眼，说：“没什么异常。钥匙在车上，不过是关闭状态，应该是停车后，推车入水的。”

“那车屁股上能提到指纹吗？”我连忙用勘查灯打出侧光，照射车后备厢盖。

林涛摇了摇头：“指纹怕是没希望了，毕竟泡了那么久。”

“那个！”大宝一激动就会有些结巴，“快看，快，快看！”

“什么？”我向大宝走去。

大宝说：“车里有血！”

2

我和林涛拉开车门，观察车内的血迹形态。血迹主要分布在副驾驶位置上，右侧车门框内侧有大片的喷溅状血迹，座位靠枕上有片状的浸染血迹，血迹还呈条状往下流注，在坐垫上形成了血泊。

“失血量不小啊。”我说，“看喷溅状血迹形态，细小且长，说明血液飞溅的速度非常快，这是普通动脉喷射血迹达不到的速度。”

赵大队长说：“哦，初步检验尸体，是枪伤。”

“那个，沈三看见的白烟是开枪冒出来的？”大宝问道。

我摇了摇头：“怎么可能？白烟冒出后不久，沈三就把凶手吓跑了，那凶手哪有时间埋尸体？我觉得白烟是炸弹没有爆炸形成的，而尸体应该在此之前就埋了。沈三到现场的时候，没有发现出租车和人，也就是说，尸体可能是前一天就埋在这里的，凶手是专门来这里试验炸弹的。”

赵大队长点头表示认可。

“这个印迹怎么看起来这么熟悉？”林涛突然说。

副驾驶坐垫的座椅和靠背交界处，有一个直径一厘米左右圆形血染的印迹，印迹的中心隐约看起来是一圈麦穗和一个盾牌。

“靠，警服！”大宝叫道。

“确实，”赵大队长说，“那具尸体的裤子是和咱们一样的警裤，这个印迹应该就是裤子上的纽扣留下的。”

“不一定吧。”我说，“现在警服改成什么样子，其他制服就改成什么样子。什么保安、城管、监管等等，衣服都可以以假乱真，更别说一粒扣子了。”

“但是，和枪伤结合起来看，是警察的可能性大呀。”林涛抿着嘴说。

“死者死在副驾驶，难道是打车的过程中掏枪自杀？”大宝说。

我白了大宝一眼：“你有见过打着出租车自杀的人，然后自杀了还被出租车司机好心埋了且不报案的？”

“这个出租车司机有重大作案嫌疑，”林涛说，“他的作案动机可能就是抢枪。”

我用光照射了一下车窗，说：“可是如果是出租车司机开枪杀人，为什么车窗上没血，而且车窗没有弹孔？从血迹分布在窗边判断子弹应该贯通了死者头颅，而且车窗没有更换过的痕迹呀。”

“笨，”林涛白了我一眼，“开着窗打的呗。”

我又看了看车窗，说：“是了，血迹分布在窗的周围，四周都有，看来只可能是开窗射击的。不过这样就麻烦了，弹头找不到了。”

“可是弹壳应该还在车里，”林涛说，“这样很快就能检验出枪弹特征，找到是哪把枪作案的。”

“嗯，”赵大队长说，“我现在去布置，一方面找这个出租车司机的资料，一方面寻找这个可能是警察的死者的尸源。”

“还有DNA检验。”我说，“车上的血，死者的DNA都要赶紧做。林涛留下再仔细看看车子上还有没有什么线索物证，最重要的是找弹壳。我和大宝去尸体的现场，还有几个小时山路呢。”

在车上吃了点儿盒饭，又打了一会儿盹儿，随着一阵剧烈颠簸，我们到达了这座传说中无比恐怖惊悚的鸡岭山。

我抬腕看了看表，因为中途又下了阵小雪，盘山道湿滑，车开得慢了一些，此时已经是下午三点钟了。

“四个多小时了，”我说，“DNA结果应该差不多了吧？”

“十分钟前出的结果，”赵大队长说，“车上的血是死者的。”

“嗯，在副驾驶上遇害。”我说，“现在高度怀疑是这个出租车驾驶员抢枪杀人。不过，这个驾驶员作案还真不高明，把自己的车就那样沉在水塘里，我们早晚不得发现？找到了车，还能找不到人吗？”

“呵呵，”赵大队长干笑了一声，“我看他是在鸡岭山被沈三吓坏了，

所以弃车潜逃了。现在我们已经在全力搜寻这个驾驶员了。”

“他的资料查清了吗？”我问。

“那还不好查吗？”赵大队说，“去出租车公司翻了资料。这个驾驶员叫齐贤，三十二岁，孤儿，未婚。一个人天天独来独往的，话不多。自己的营运执照，自己的车。他平时随性开白班或者晚班，精神好了白班晚班一起开，总之是不把车交给别人开。别人都知道他无亲无故，但不知道他平时下班后都干些什么营生。”

“什么营生？”大宝半靠在座位上愤愤地说，“又是枪又是炮的，这是要造反啊。”

“那他最近活动情况如何？”我问。

“半个月没人看见过他了，”赵大队长说，“也不到公司打卡。他平时人缘一般，所以也没有人在意。最后一次看见他的，是出租车公司门口一个面馆老板，说半个月前齐贤在这里吃了碗面条。”

“这半个月，估计都是在做炸弹吧。”大宝说。

鸡岭山北坡上，正围着两拨警察。一拨仍在分析炸弹的特征和炸弹零件的特征，看他们的表情，一筹莫展。

另一拨围着的，是一具尸体。

尸体很新鲜，穿着咖啡色的夹克衫、胸前带有“police”字样的黑色毛线衣和黑色的警裤，左侧腰间还有一个打开了的枪套。据当地华法医说，他摸遍了尸体的衣服口袋，除了一串钥匙，没有发现任何随身物品。

“即便没有身份证件，他的装束也告诉我们他是个警察了。”我戴上手套，翻看了死者的角膜混浊情况，又动了动他的肩部关节，说，“看这样的腐败情况，尸僵缓解，应该就是前两天的事情。”

“嗯，”华法医点了点头，说，“可能是凶手第一天晚上来埋尸体，第二天来试验炸弹。”

我靠近尸体耸了耸鼻子，说：“奇怪了，这尸体没有腐败，为什么我

还能听见一阵阵恶臭？”

华法医也在空气中嗅了嗅，说：“还好吧？看来我鼻子没你灵。是不是因为尸体上撒了盐，所以有股怪味道啊？”

我摇了摇头没再说话，用止血钳夹住死者头部创口周围的皮肤组织观察。

“死者左侧颞部有一处圆形创口，周围有枪口印痕，这应该是接触射击的射入口，”我说，“右侧颞部有个星芒状创口，应该是子弹的射出口。这一枪确实是从死者的左侧，也就是驾驶座上打过来的。”

“那个，你们的殡仪馆在哪儿？”大宝搓着手跺着脚说，“这儿太冷了。”

华法医说：“我们这里是土葬区，没有殡仪馆。”

“那解剖室呢？”大宝仍不死心。

我抬头看了眼大宝，说：“干法医就要经得起热、经得起冻、经得起臭、经得起脏。没有殡仪馆哪有解剖室？难不成把解剖室建在公安局里？”

“那你们在哪里解剖尸体？”大宝一脸疑惑。

“我们通常就在现场检验尸体。”华法医不好意思地一笑，说，“然后就地掩埋。”

“大夏天大冬天都这样？”大宝一脸崇敬的表情。

华法医点了点头：“咱们是苦惯了。”

“别浪费时间了，再过两个多小时天就黑了，”我说，“赶紧解剖尸体吧。”

大宝环顾左右，发现没有什么围观群众，才放下心，打开勘查箱，拿出解剖用具。

我们把尸体放在一大块塑料布上，围着尸体蹲下来，准备开始检验。华法医拿出几个鞋套，说：“把鞋子套上吧，这样蹲着干，难免会有

血进到鞋子上。”

天气太冷了，我们不得不干一会儿，就站起来跺跺脚，防止双脚被冻僵。而作为微胖界人士的我来说，蹲十分钟都很痛苦，更别说要蹲几个小时了。

我们刮干净死者的头发后，切了死者的头皮，然后三个人配合，费劲儿地用手工锯锯开死者的颅骨。

子弹的威力并不在于它的穿透性，而是因为它的高速旋转，会在弹道周围形成一个直径是子弹直径十几倍的瞬间弹后空腔。这个空腔强力挤压弹道周围的软组织，然后再恢复，这样的震荡，会使一些性质较为软脆的实质脏器破裂、出血，引起比子弹穿透性强烈十几倍的杀伤力。

受到瞬间弹后空腔效应的影响，死者脑部弹道周围的脑组织已经完全挫碎，蛛网膜下腔以及脑实质内大量出血。死者的脑干也受到波及，延髓位置脑组织形态已经荡然无存，成了一包“豆腐渣”。

“死者是中枪后迅速死亡的，”我说，“脑干在脑组织的深层位置，一旦脑干受损，中枢神经损坏，呼吸、循环功能立即丧失。”

仔细缝合好死者的头部，我换了个刀片，准备继续解剖死者的胸腹腔。“这个，”华法医说，“胸腹腔也要打开看吗？”

我一脸疑惑，看着华法医，说：“什么意思？你们平时不打开看的吗？”

“不是，”华法医不好意思地说，“这天气太冷了，我怕你们受不了。”

“再受不了也要看，”我顺手划开死者的胸腹腔，说，“说不准就能有些发现呢。”

还真的被我说中了。解剖刀划开死者的胃后，一股酒精气味扑鼻而来。我连忙站起来，抬肘揉了揉鼻子。

“是吧，”我说，“多好的发现。”

“什么发现？”华法医说。

“喝酒了呀。”我说，“这样就能解释为什么这个警察那么容易被别人偷了枪，然后一枪爆头了。因为过度饮酒，所以他在出租车上睡着了，被人家轻而易举地缴了枪。唉，自作孽不可活，五条禁令不遵守，喝了酒还带枪，这是自掘坟墓啊。”

“可是，”华法医说，“这个人的枪套隐藏在外套之下，一般出租车司机怎么知道他带了枪？”

我摇摇头，同样表示不解，说：“即便是在车上睡着了，出租车司机也应该看不到。说不定，出租车司机认识这个警察，知道他带枪呢？”

大家都在低头思考。

对死者胃内容物进行分析后，我说：“死者饮酒、饱食，且应该是末次进餐后五个小时遇害的。也就是说，假如死者在正常时间六七点吃饭，那么他就是在晚上十一二点遇害的。中间这几个小时，死者干什么去了？”

“肯定是喝第二场酒去了。”华法医说，“如果死者是在晚饭时候喝酒的话，那么过了五个小时，胃内的酒精味道不会这么重。只有可能是晚饭后又去喝酒了。”

“真是人比人气死人，”大宝说，“我们的晚餐估计又是打卤面，第二场就该是方便面了。”

我用止血钳在死者胃里挑出一个小颗粒，放在手套上捏了一下，说：“华法医猜对了。这个东西是开心果呀，晚饭是不可能有开心果的。所以，很有可能是去喝酒K歌了。”

“反正死者死亡就是两天前的事情，”大宝说，“一旦找到尸源，这些情况就很容易查清楚了。要不，我们开始缝吧？”

我点了点头，说：“你们缝吧。”

我艰难地直起腰，拼命地跺着脚，一双脚仿佛已经完全麻木了。我脱下解剖服，走到挖掘出尸体的石坑旁，蹲着看。

大宝和华法医缝好了尸体，走到我身边说：“不然，我们回县城吧？”

我摇了摇头，说：“我解剖尸体的过程中，总觉得能闻见一阵阵恶臭，不是这具尸体发出来的。刚才走到这个坑的旁边，觉得臭味好像更加明显了。”

大宝吸了吸鼻子说：“你还别说，我好像也闻到了。”

“另外，”我说，“这座山，是石头山还是土山？”

华法医叫来一直在旁边作为现场勘查见证人的村长，村长说：“这边都是石浆层，石浆层下面就是土。”

“我们看见，埋尸体的坑周围都是小碎石头，连坑底都是。”我拿起一块石头砸进坑底，说，“但是尸体上覆盖的，又有石头又有土。这个土，是哪里来的呢？”

“你是说，坑底还有东西？”大宝瞪着眼睛说，“有人挖的坑挖到了土层，所以这个坑的深度不应该只有这么浅，还应该更深一些？”

我点了点头。

大宝性急，立即从身旁拿起一个铁锹，说：“我来挖挖看。”

3

我拦住大宝说：“如果下面是炸弹，你这一挖，我们全部完蛋。”

我叫来拆弹组的同事，用金属探测器探测了一下，确定坑底不是炸弹，然后和大宝、华法医一起开始挖坑。

挖了没几锹，我们就有所发现。随着臭味越来越明显，坑底的土中，露出了一只绿色的人手。

我们几个都惊呼了一声，身旁的村长则吓得蹲了下来捂住了眼睛。

“我想，”我说，“这绝对不是巧合。”

“不是巧合不是巧合，”村长捂着眼睛说，“这里不会埋人的，坟场在山西坡。”

我们的惊呼引来了另一拨拆弹组的同事，大家都拿起铁锹，合力将

一具中度腐败的尸体挖了出来。

我抖了抖尸体的衣服，抖掉上面沾染的尘土，露出一身类似工作服的
衣服。

我一边擦掉尸体面部的尘土，一边找赵大队长要来了嫌疑人——出租
车司机齐贤的照片，看了看说：“还找什么齐贤，齐贤躺在这儿呢。”

“这具尸体是齐贤？”赵大队长赶紧走过来，对比着照片看。

“嚯，这案犯到底是个什么人，”大宝说，“一下杀俩？”

“不，”我摇了摇头，说，“看腐败程度，齐贤已经死了半个月左右
了，而那个警察才死了两天。”

“也就是说，齐贤是先死的，杀警察的不是齐贤？”赵大队长说。

“没错，”我说，“我估计，这应该是一起先劫杀出租车司机，然后又
冒充出租车司机劫杀警察的案子。”

赵大队长“哦”了一声，眼神里充满了迷茫。这个案件瞬间又进入了
僵局，线索断了，不知道该从何查起。

此时已经夜幕降临，身隔三米都看不清对方眉目了。华法医看了看
天，说：“可是现在该怎么办呢？我是说尸体要怎么处理？”

“还能怎么处理？”我摊摊手，说，“穿上解剖服，继续干。”

“可是，”华法医一脸为难，“这山里晚上得有零下十几摄氏度，我们
蹲这里干几个小时，怕是受不了啊。而且，山里有野兽的。”

话刚说完，仿佛听见远处山里有声野兽的嚎叫。

我笑了笑说：“不然怎么办？让尸体再在这里躺一夜，或者你们用警
车把尸体拉回县城去？”

华法医摇了摇头，显然两种说法都不可能。

我说：“那就是喽。既然没办法，就只有连夜干。再说了，这么多
人，野兽敢来吗？来了也是送来给我们当夜宵。”

我张罗着和大宝一起用塑料布把尸体抬到勘查车的一侧，然后让赵大队长爬到车顶，立起车顶的勘查灯。随着车载发电机的轰鸣，勘查灯射出两条雪亮的光芒。

“你看看，”我拍拍手，说，“这新配的勘查车就是牛，这简直就是探照灯啊，比白天光线还好呢。”

“你们抓紧吧，”赵大队长说，“车里的油，除了回去所需，只能支撑这台发电机工作三个小时了。”

“三个小时足够了。”我指了指勘查车旁的几辆警车，说，“麻烦留下两个人、一辆车等我们一会儿吧，好歹我们也多一部移动加油车，以防万一。”

“说不准还能帮我们打个夜宵。”大宝补充道。

齐贤是被他人勒死的，而且全身也都撒上了盐。

我们从齐贤的眼睑结膜、指甲、口唇等部位发现了窒息征象，可以确定齐贤是机械性窒息死亡。切开齐贤的颈部以后，发现颈部皮肤有一条深深的索沟，索沟是水平状的，在颈后提空，说明凶手是在后排座位上用带状物体勒住了死者的脖子。索沟比一般勒死的索沟要宽一些，看起来行凶的物体不是一根绳子，而是一个柔软的带状物。索沟的周围有大量的表皮剥脱，这一点不仅证明这是一个生前损伤，更加证实了死者在死亡前经过了激烈的挣扎。

尸体的腐臭夹杂着粗盐的味道，让人在寒冷的空气中难以抑制胃里的翻滚。

“这凶手怎么喜欢给尸体上撒盐？”大宝说，“看来是一个喜欢吃腌肉，但是自己又不知道怎么做腌肉的人。”

我没有回答，但是内心里很赞同大宝的推断。我依次打开死者的颅腔、胸腔和腹腔，发现死者的内脏瘀血，且有明显出血点，颞骨岩部出血，同样证实了死者死于生前勒死。

“那个，那个，”大宝一张嘴，一股白气冒出，“差不多了吧？真没想到山里晚上居然有这么冷。冻死我了！”

华法医在一旁用冻得瑟瑟发抖的手缝合好最后一针，说：“齐……齐活儿！尸体先放在坑里吧，用塑料薄膜盖好。我已经联系过了，明天市里的殡仪馆会来人把尸体拉回去冷冻。等死者家属来认领后再决定是火化还是土葬。”

“市里殡仪馆的人来吗？”我抬起袖子擦了擦不断往外流的鼻涕，但由于解剖服是塑料的，真没办法擦干净，鼻涕就在嘴唇上面干涸凝固，我连话都说不利索了。我说：“那还真的不错呢，这么远都过来。”

“切，你当是新时期雷锋啊？”华法医不屑地说，“局里掏了不少钱，局长亲自去求他们，最后才同意白天过来的。你说都是为人民服务，人与人的差距怎么就这么大呢？”

我笑了笑，拿起齐贤的双手，对着勘查灯的亮光看去。

“那个，你还在……还在看什么？”大宝吸着气，抱成一团在我身边跺着脚。

“我在考虑，”我擦了下鼻涕，说，“即便抓住了抢出租车的人，也不能证实是那个人杀了齐贤吧，毕竟出租车已经被毁了。”

“为什么不能证明？”华法医说，“如果凶手藏了这个警察的枪，那就是很好的证据啊。他是利用这辆出租车劫杀警察，才会有枪的。他出租车哪里来的呢？只有是劫杀出租车司机才能来啊。”

“如果他说出租车是捡来的呢？”我说，“毕竟无法证明齐贤是在车上被杀的，只能证明警察是在车上被杀的。”

“那不是胡扯淡吗？”华法医说。

“律师一介入，什么都不好说了，所以证据链我们得弄扎实了。”我依旧在看齐贤的双手。

“局里发来短信，”一直陪着我们、像兔子一样在我们身边跳了全程的赵大队长说，“爆炸装置上可能会提取到凶手的DNA，因为有个零件可能扎破了凶手的手指。”

“那你为什么不早说？”大宝说，“冻死我了。”

我说：“DNA只能证明凶手来过这里，证明他在试验炸弹，证明他开了涉案出租车离开现场，证明不了他杀出租车司机。”

“我觉得可以证明得了。”大宝说，“总不能是别人杀了齐贤，埋在这里，然后丢弃了车，然后凶手再利用出租车劫杀了警察，也埋在同一个坑里吧？关键是还都在尸体上撒盐，这手段也忒独特了。世界上可能会有这么巧的事情吗？”

“律师会说有。”我说，“别废话了，把死者的指甲剪下来，去进行微量物证检验。”

华法医也凑过头来看齐贤的手，说：“有什么发现吗？”

我点了点头：“指甲里有些毛绒状的物质。死者死前有剧烈挣扎，双手没有约束性损伤，那么出于本能，死者会用双手去抓扣勒住他脖子的绳扣。如果绳扣上有毛绒状物质，就能和死者指甲内的认定同一。”

简单掩埋了尸体，我慢慢地脱去解剖服。发现一向话多的大宝已经冷场了，脸色煞白地站在我身边。大宝的鼻涕已经被冻成了冰凌挂在鼻尖，像是鼻子长长了一般。

我掰掉大宝鼻尖的冰，说：“你，没事儿吧？”

大宝摇了摇头，二话没说转头跑进开着空调、温暖的勘查车里，不断地搓着手。

第二天一早，大宝恢复了元气，我却重感冒了。

在去专案组的路上，大宝一直在嘲笑我身体虚胖，连这点儿风寒都抵抗不住。我则白了他一眼，说不知道昨晚是谁的鼻子还长了一截。

林涛一脸兴奋地在专案组里等着我们。

“齐贤死于机械性窒息，凶手从背后施暴，凶器可能是上面有绒毛的带状物体。”我说，“那个警察应该是在晚饭后又去喝酒K歌，喝多了，在出租车上睡着了，然后被凶手偷走枪后杀害。”

“现在应该从哪里查起？”县公安局长被省厅抽调去办一起专案，所以主持专案会议的是分管公安的副县长。他一进屋就摆出一脸傲气，慢

吞吞吐吐地扫了所有人一遍。

“很容易，”赵大队长似乎对这个不懂公安业务的副县长不太待见，说，“查到这个警察的尸源，一切迎刃而解。我们已经查了，这个警察肯定不是我们县局的人。”

“怎么解？”副县长听出了赵大队长的言外之意，“就算查到人，你能查出他最后坐的是哪辆出租车吗？”

“我们有我们的办法。”赵大队长有些底气不足。

“尸源很快能够有结果，”林涛打破了尴尬的气氛，说，“我们在出租车里不仅找到了除两名死者外第三个男性的DNA，而且找到了弹壳。根据弹壳分析，这把枪是建了档案的，是邻居山北省公安的枪支。具体是谁的枪，已经让人去查了，估计过一会儿就能有结果。”

“好样的！”副县长扬着眉毛说，“不过山北最近的县东桥县距离我们也有三百多公里呀！是这个警察来我们这里腐败，还是凶手到东桥县去作案呢？”

林涛耸了耸肩膀，说：“查到尸源，应该就知道了吧。”

“这个第三人的DNA血迹是在方向盘上发现的，和爆炸物上黏附的血迹属同一人。”县公安局技术队主任说，“这应该是凶手的血。另外，秦科长送给我们的死者指甲内的微量物证，经检验，应该是羊毛物质。”

县局情报科的一个年轻女警突然推开专案组的门，冒冒失失地闯了进来，发现大家都疑惑地看着她，顿时涨红了脸。

“怎么一点儿没规矩？”赵大队长说。

“有……有……有进展。”女警上气不接下气地说。

4

“着什么急？”赵大队长说，“有话好好说。”

女警咽了口唾沫，说：“尸源找到了，是东桥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的所长冯强。”

“他最近有出差任务吗？”赵大队长最关心作案地点。

“确定没有，失踪前一直在东桥县，前两天和几个当地老板去KTV以后就失踪了。”女警说。

“看来这个凶手不简单啊，拉尸几百公里来掩埋。”赵大队长说。

我喝了口水，说：“不奇怪。很多犯罪分子都会找自己熟悉的地方埋尸，这样可以找到他们内心所需的安全感。”

“能从城市监控上发现一些什么吗？”副县长急于表现他发展城市监控的政绩。

“这些工作早做了，”赵大队长说，“摄像头性能差，夜间无法看清车牌号码。”

县长张了张嘴，最终没出声。

“我们的工作组已经赶赴东桥，在KTV的监控中可能有一些线索。”女警补充道，“工作组请示专案组，你们还要不要去人？”

赵大队长看看我，征求我的意见。

我摇了摇头，说：“既然犯罪分子熟悉咱们这边的地理环境，而且他先劫杀我们这边的出租车司机以获取车辆，说明他应该是我们这边的人。所以，我觉得我们留下来等消息比较好。一旦有了嫌疑人，还可以搜查他的家里。”

赵大队长点头应允，副县长宣布散会，大家都收起笔记本，回到自己的岗位，焦急地等待着赶赴东桥县的工作组传回好消息。

我坐在宾馆里的电脑前，翻看着本案的照片。突然，出租车座椅上的圆形警徽印迹引起了我的强烈兴趣。我将图片放大，颠来倒去地观察，总感觉有一丝熟悉的味道。

突然，感冒得晕晕乎乎的脑子里闪出了一盏明灯，我迫不及待地插上U盘，打开了“云泰案”全案资料。

我盯着电脑屏幕，将“云泰案”的几起案件照片逐一在眼前翻过。我的记忆里，总感觉好像在哪里看到过类似的圆形印迹，难不成今天能成

为“云泰案”告破的一天？

一动不动地翻了整整三个小时，脑子里的那张照片终于被我找到了。

这是发生在三年前的那起女学生被杀害后奸尸案件现场的照片，受害女学生的身旁，有一个新鲜的臀印，经现场痕迹比对，排除了是女学生的臀印。由于这个臀印并没有什么特异性特征，所以一直未被重视。当初我翻看本案照片时，就隐约觉得臀印的边缘有一个印迹，但是没有去图片处理，所以只留下了个印象。

我叫来了县局公安图像处理的专业人员，只用了不到一个小时的时间，就把这张图片臀印的边缘处理清楚了十倍。那就是一个警服纽扣的印迹！

我高兴得有些手足无措，摸索出了手机，拨通了黄支队的电话：“师兄，师兄，我发现‘云泰案’的一个重大线索！绝对重大的线索！”

黄支队在开会，压低了声音问：“什么线索？”

“我发现一个印迹，可以判断凶手是穿警裤的人。”我说。

“警察？”黄支队惊讶地问道。

“不一定，也有可能是保安啊、城管啊什么的，”我说，“凡是穿仿制警服的制服的职业，都有可能。”

黄支队安静了一会儿，接着说：“那有什么用？我们现在一点儿头绪都没有，管他什么职业，只要有嫌疑都拉来做DNA检验了。另外，你敢拍板说除了穿制服的职业，都不用排查了吗？”

黄支队一语中的，我失了声。确实，假如凶手有什么亲戚朋友是相关职业的，多余的裤子给他穿了呢？总之还是应该以DNA检验为前提。

我说：“说的也是，那你们继续摸吧，但我觉得应该有重点地去找。”

“知道了。”黄支队挂断了电话。

我仰面躺在床上，看着天花板。这个恶魔，什么时候才能伏法呢？

晚饭的时间，我走到楼下餐厅吃自助餐。刚咽了两口，手机就响了起来，我预感是个好消息！

“吃了么？”赵大队长问。

“唔唔，在吃。”我使劲儿往嘴里塞东西，我知道马上就要赶去专案组了。

“案件有重大突破，十分钟后专案组紧急开会。”

案件确实取得了重大突破，这使我不得不感叹侦查员们的高效率。

通过对东桥县盈皇KTV监控录像的调取，发现三天前，也就是冯强死亡的那天晚上，他和一个陌生男子发生了一些纠纷。

从监控录像的画面中可以看到，冯强和一个陌生男子在拉扯一个DJ公主，一群服务员在拉偏架，明显偏向于冯强。陌生男子踹了冯强一脚，冯强显然是喝多了，随即倒地。随后，冯强从地上爬起，从腰间掏出手枪，指着陌生男子的头。最终，是陌生男子跪地妥协，离开了KTV。

“其实视频监控已经看得很清楚了。”赵大队长说，“从调查得知，冯强当天晚上和几个生意人去KTV消费，要求某一个DJ公主来陪酒，而此时这个公主正在陪这个陌生男人。于是冯强就到这个陌生男人的包房里抢人，发生了如下纠纷。”

“这个陌生男人是一个人去消费的？”我问。

赵大队长点了点头，说：“就他一个人。”

“不会是这个公主的情人吧？”我问。

“这个公主矢口否认，我们正在审查。”赵大队长说。

“这哪是个警察，简直就是个恶霸。”大宝一脸鄙夷，“死有余辜。”

“总之，”赵大队长说，“视频中的这个男人，有重大作案嫌疑。我们从监控中获取了他清晰的正面照片，目前正在查他的身份，如果他是我们县的人，就可以肯定凶手是他了。”

“这个排查也不是那么容易的吧？你们找得到吗？”副县长的口气里仿佛有一些轻蔑。

赵大队长没有吭声。

我也被副县长的这种姿态激怒了，我说：“我觉得我们很快可以找到这个人的行踪。”

包括赵大队长在内，所有人都惊讶地看着我。

我顿了顿，整理了一下思路，说：“凶手选择冯强可以说存在偶然性，没有目标性，但是选择齐贤必然是有目标性的。”

“为什么这么说？”赵大队长也在思考。

我说：“你们想，凶手是杀害齐贤将近半个月后才去东桥杀害冯强的。如果齐贤是有家眷的，家眷在齐贤以及他的出租车失踪了以后会立即报案，那么这个凶手还敢这样逍遥自在地开着抢来的出租车在县城里或者是在县城到东桥县之间往来吗？”

“是啊，”赵大队长说，“如果齐贤有家属，我们接到报案，交警部门早就找到这辆没有经过任何伪装的出租车了。”

“换句话说，”我说，“凶手应该非常了解齐贤的情况，他知道即便齐贤失踪，也没有家人朋友会去找他，所以他才敢这样大摇大摆地开着他的车到处窜。”

“明白了，”大宝打断我的话，说，“你是说，凶手可能不认识冯强，但是一定认识齐贤，而且对齐贤的情况了如指掌。”

我点了点头，说：“齐贤是宅男，一般不和人打交道，那么他认识别人最有可能的地方，就是那个他每天会去吃饭的面馆。”

“好想法！”赵大队长瞥了一眼副县长，昂着头说，“我们只需要把这张照片给面馆老板看看，说不准就有线索了，你说对吗？”

我没有回答，看了眼正在低头喝茶的副县长，心想，你以后还敢再小瞧我们刑警吗？

“还有，别忘了，”大宝怕我们忽略了他的发现，“这个凶手很有可能

是个喜欢吃腌肉，但又不会制作腌肉的人。在尸体上撒盐，这一手段还是极少遇见的。”

事情比想象中更加顺利，面馆老板只看了一眼，便认出照片中的这个人是住在出租车公司旁边小区的葛猛猛。

我们顺道就对葛猛猛的住处进行了搜查，不仅找到了制作炸弹的原料和工具，还秘密获取了葛猛猛的DNA。

最重要的，我们在葛猛猛的写字台上发现了一张地图。这是一张东桥县全图，地图上用红笔圈出了几处。

“幸亏我们破案及时啊！”赵大队长惊呼道，“这家伙，是要去抢银行！”

我以为自己会目睹一场枪战，可惜现实没有电影上那么精彩。当晚，侦查人员趁葛猛猛在家熟睡之机，悄悄打开他的家门，将他擒获在自己家的床上。葛猛猛甚至在被戴上手铐之前的那一刹那，还在幸福地打着鼾。

葛猛猛是东桥县人，五年前来本县打工，却不慎染上了毒瘾。

一旦染上毒瘾，就像是被接上了一个永不停止的吸血机，数年的积蓄很快被用光，葛猛猛只有动起了歪点子。

他按照一些教科书上的方法，慢慢收集制作炸弹所需的各种材料和工具。同时，他劫杀了在面馆里认识的齐贤，抢劫他的出租车作为抢劫银行的交通工具。

在制作完成炸弹后，他驾车前往东桥县各银行踩点。踩点过程中，突然燃起一丝欲火，所以他决定去那一家不太正规的KTV里找些乐子。

没料，他遇上了地头蛇——冯强。

表面上看，葛猛猛跪地求饶算是输了，但是没人知道葛猛猛这个时候有多么开心。他觉得是老天在帮他，他要去抢劫银行，除了有一枚能炸碎防弹玻璃的炸弹以外，他还需要一把枪。

葛猛猛从KTV出来，开着劫来的出租车隐蔽在门口。直到看到冯强

摇摇晃晃地走了出来，赶紧戴上大耳帽，把出租车开到冯强的身侧。

冯强就这样毫无察觉地上了贼车，还在贼车上呼呼大睡。当然，他也就这样在自己的美梦中结束了生命。

就如大宝所言，葛猛猛确实是一个无肉不欢的人，面馆里的香肠、腌肉是他每顿必点的美食。他埋葬尸体之前，给尸体上撒满盐块的目的，也就是想让尸体像香肠、火腿那样不会腐败，不被发现。只要熬到他抢劫银行成功的那一天，谁也抓不到他了。

如果不是盗墓的沈三鬼使神差碰见葛猛猛，这个瘾君子的计划就会继续进行。他会重新研制炸弹，而东桥县的公安会像无头苍蝇一样寻找失踪的所长，以及所长的枪。

“我觉得吧，”林涛在返程的车上说，“齐贤真的蛮悲剧的，老老实实的一个男人，好不容易认识一个朋友，居然还被这个朋友杀了。”

我笑了笑，说：“交友不慎啊。我也是交友不慎，你俩怎么还不去考驾照？”

“那个所长更是可恶，”大宝说，“怪不得警察的口碑不好，都是这些渣滓影响了我们的形象。我们破一百起案子积累的形象，被他们一顿霸王餐就毁灭殆尽了。”

“到哪一天，所有的警察都不利欲熏心，”我叹了口气，说，“所有的警察都能真的做到一心为民，这个社会才会真的安定。不发牢骚了，做好我们自己吧！”

第十三章 人皮牢笼

人类因为不断犯错，最终走向邪恶，却称其为命运。

——约翰·霍布斯

1

这个春天不太冷。

冬天一过去，气温陡然升高，各种腐败细菌加速滋生，尸体的腐败比冬天加快了数倍。这标志着让法医们头痛的季节又重新回来了。

每次出差，我们都做好了心理准备，防毒面具和香菜成了我们必备的随身物品。

车行驶在高速公路上，欣赏着路边盛开的成片的油菜花，也不失为一种享受。唯一在心底隐隐作痛的是，几年前那个在油菜花田里被害的女孩，不知道她的父亲现在好吗？

车下了高速公路，晋瑱县公安局闪着警灯的警车早已等在路口。

“现场还没动，痕检正在对一些物品进行取证。”薛法医钻进了我们的警车，“这次的案子还真是特别。”

晋瑱县是一个南方县城，全省十强县，全国百强县。近年来，晋瑱经济发展得极快，尤其是轻工业和娱乐业飞速扩张。经济的高速发展使老百姓安居乐业、其乐融融。我工作数年，从来没有到晋瑱来出勘过一起命案现场。因为命案、伤害案件极少，晋瑱的法医甚至都开始兼职干起了侦查员的活儿，抓起了小偷、骗子。

技术工作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如果放下的时间长了，首先从信心上就会有所缺失。今天早晨案发以后，薛法医——晋瑱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副大队长在第一时间打通了“请求省厅技术支持命案指导绿色通道”的电话。

晋瑱县城不亚于任何一个地级市的城市建设，经济中心高楼大厦、

居住中心白砖黑瓦，现代和复古的完美结合，使得这个县城别有一番韵味。唯独县城城东的一小片区域，因为种种原因，还存留着一些新中国成立后建造的老式青砖小楼，零星地居住着一些居民。

命案现场就在这些青砖筒子楼的其中一栋。

筒子楼又称为兵营式建筑，一条长走廊串联着许多个单间。因为长长的走廊两端通风，状如筒子，故名“筒子楼”。

本来这种建筑比现代的“鸽子笼”建筑要“亲情”得多，左右邻居如同家人一般朝夕相见，和睦相处。但是因为这片古式建筑已被日益废弃，这栋筒子楼里只有一楼两间住了人，除此之外，就是命案现场的四楼其中一间。在警惕性高涨的今天，楼里的住客谁也不认识谁。

这一片筒子楼的楼主大多都住进了宽敞漂亮的新楼房，手中的筒子楼房产证则成为等待拆迁获赔的票据。

据说，从年前开始，现场住进来一个年轻女子，夕出朝归，邻居总共也没见过几次，连眉目都描述不清。只记得这是个妖艳的女子，爱穿白衣，走路都没有声音。

一两周前，独居在一楼的王大爷晚上起夜的时候，突然隐约听见楼道里传来一丝丝哭声，惊出了一身冷汗。尿也不撒了，躲进自己的被窝抖了一整夜。

就在那两天，王大爷和同住在一楼的一对中年夫妻总是会在夜里断断续续、隐隐约约地听见楼里发出的一阵阵哭声，犹如惊悚片中的冤魂在哭诉着自己的遭遇。

三个邻居不约而同地想到了两个月前住进四楼的妖艳女子。她，不会是个女鬼吧？不然怎么走路没有声音？不然怎么总穿着白色衣服？不然怎么晚上才出去活动？不然哪来的阵阵幽怨的哭声？

四楼的房主在北京打工，怎么也联系不上，三个人商量后，终于在某天下午结伴上了这个昏暗、阴森的四楼。四楼楼道里堆放着各种垃圾，他们跨过垃圾，挨个儿敲响了四楼每一间房间的房门。

都没有人。

说来也奇怪，从那天晚上开始，就没有再听见那可怕的哭声。可能女鬼被他们吓走了吧。过了两天，大家也就忘了这茬儿。

直到昨天，王大爷同样是在起夜的时候，仿佛闻见了楼道里有一股怪味。是狐狸身上的味道吗？王大爷又想到了那个妖艳的“女鬼”，于是他又在被窝里抖着憋了一夜尿。

清晨，住在一楼的三个人再次碰头商量。他们都真真切切地闻见了楼道里发出的一股臊臭，想起一两周前那幽怨的哭声，他们觉得自己再也无法忍受这样的惊吓，于是拨通了110。

“那后来呢？派出所的人发现了啥？”大宝显然觉得薛法医不应该在这个时候卖出这么个关子。

“快到了，你们去看看就明白了。”薛法医皱了皱眉头。

看薛法医的表情，我知道今天又该用上防毒面具和香菜了。

果然，穿过熙熙攘攘的县城中心，我们看到了传说中的那一小片青砖小楼。

现场的位置很偏僻，所以并没有惊动太多的围观群众。楼底已经停了十几辆警车，一条亮黄色的警戒带将探头围观的王大爷他们隔在外面。我们一踏进楼道，那种“狐狸精”的臊臭就扑鼻而来。

多年的法医经验告诉我，这味道正是腐败尸体的尸臭。还没上四楼，这味道就已经弥漫了整个筒子楼的话，可想而知，那一具尸体会是个什么模样。

外面虽然晴空万里，这背阳的小楼里却十分昏暗，楼道里的声控灯闪烁着黄光，把我们一路照上了四楼。

很快，我的猜想就得到了印证。

当我们爬上四楼的时候，看见了脖子上挂着相机、正蹲在楼梯口呕吐的技术女警。看到那一堆呕吐物，我顿时反了口酸水。

走上四楼的楼道，那股尸臭显得更加刺鼻，几个痕检员正穿着胶鞋、戴着防毒面具在大门上刷着指纹。

薛法医从一旁的塑料袋中拿出几双胶鞋递给我们：“穿着吧，不然没有安全感。”

“安全感？”我接过胶鞋，但没有急于换上，而是好奇地探头向门内看去。

我没有直接看见尸体。

这栋筒子楼的结构很简单，每一个门进去，都是一个单独的房间，互相不连接。现场位于四楼正中的一间单间内，锈迹斑斑的防盗门和油漆已经基本掉完的木头门都被派出所民警撬开了，房间内苍蝇横飞。

现场房间内摆设很简单。一个简单的灶台，东墙附近摆放着一张双人床和一张饭桌，西墙附近放着一台冰柜。最显眼的，还是房屋正中间的一个铁笼。是的，就是那种装野兽的笼子。

笼中隐约淌着一摊黑乎乎的东西，上面白点斑驳，第一眼望去，笼子里空空如也，但再往下看，正是一具已经高度腐败呈巨人观的尸体。

因腐败而产生的大量腐败液体浸湿了尸体的衣服，加之尸体膨胀，皮肤和衣服几乎连成一体、染成一色，根本看不出衣服的外形。而那些斑驳蠕动的白点，是密密麻麻的蛆。

腐败液体已经流出了铁笼，几乎半个房间的地面都被那绿色的液体覆盖，无数只蠕动着蛆虫在绿色液体中拼命地汲取着营养。

我终于知道什么叫作“穿着就有安全感”了，穿了之后至少不用担心蛆虫会顺着你的鞋子爬进你的裤管。

那股无法抵御的恶臭肆虐着我的鼻孔和嗅觉神经，我下意识地揉了揉鼻子，赶紧退了出来，开始换胶鞋、戴防毒面具。

“既然有这么个笼子存在，而且死者是被锁在笼子当中，那么，肯定是起凶杀案件了。”薛法医的声音透过防毒面具，减少了不少分贝。

我没有吱声，戴好橡胶手套，走进了现场。

通往中心地带——腐臭牢笼的路上，几乎无处下脚。虽然我无意杀生，但是每次落脚，都能听到蛆虫在脚下被碾碎的啪啪声。

我绕着铁笼转了两圈。这是个长宽高都在一米左右的铁笼，侧面有扇门，门上挂着一个巨大的三环锁。

我指了指门上的锁，问身边的林涛：“你看看这个上面能刷出指纹吗？”

“有的，但是是残缺指纹，没有鉴定价值。”一旁的痕检员插话道。

我摇了摇头表示可惜，接着问：“那其他的地方能刷出来吗？”

“房间的东西太少了，我们正在努力。”痕检员说。

“你忙你的吧，我去帮他们。”林涛左右看看，发现没有能够放置勘查箱的地面，于是干脆把勘查箱直接放在了已经刷过但没有发现指纹的饭桌上。

我蹲了下来，说：“里面的尸体，怎么才能弄出来呢？”

薛法医说：“已经派人去消防队借电锯了，直接弄开锁就可以了。”

我点点头，皱着眉头观察着笼子里的尸体。

笼中的尸体头部靠在一侧栏杆上，下肢蜷曲着。面部已经看不真切，几乎完全被蛆虫爬满。不断有蛆虫从尸体已经干瘪的眼眶和张着的嘴巴中爬出来，仿佛是尸体正在流着眼泪、吐着什么。尽管防毒面具隔绝了腐臭，但目睹这一幕还是让人头皮发麻。

笼子的另一面，栏杆上仿佛沾染着一些喷溅状血迹，但因为腐败，和栏杆的锈迹融为一体，观察不真切。

“这是具男尸啊。”大宝伸进手去，拽了拽尸体的衣服，“外面穿的是一件西装。”

我点点头，掸了掸尸体头顶，掉下来十几条蛆虫。我说：“看头发也知道，是个平头。”

“那你说，”大宝问，“是这个人死之前在哭，还是这个人死后有别人在哭？”

看来大宝一直很纠结那个传说中很诡异的哭声。

“反正不会是这个人死了之后哭。”我是坚持科学论断的，“哭声什么时候被听见的，可以通过调查得知，哭声是他死之前还是死之后发出来的，对判断犯罪嫌疑人很重要，所以，这个人的死亡时间很重要。”

大宝点点头，继续看着尸体的状况。我也只好边等电锯边在房间内踱步，看看有没有别的什么发现。

正如痕检员说的，房间内除了冰柜、灶台，其他的物品非常少，说明房间的主人也只是在这儿吃个饭、睡个觉。

我走到冰柜旁边，发现这是一个老式的冰柜，是向上双开门的那种。看冰柜柜角附着的灰尘，可以推断这台冰柜已经摆放在这里有些年头了。看来这是房东的物件，而不是房客搬进来的。

我摸了摸这台冰柜，发现冰柜的压缩机还在工作，整个冰柜在微微颤抖。

“人已经死了很久了，估计凶手也跑了好久，但是忘记关闭这台冰柜了。”我一边对大宝说，一边掀起了冰柜的一扇门。

冰柜里，一个结了霜的人头，张着一双眼睛，瞪着我。

2

我先是一愣，然后吓得接连后退了几步，撞在蹲在笼边的大宝身上。可能大宝注意到了我面色铁青，问：“怎么了？”

“那……那……”我指着冰柜，一时头脑空白，语无伦次。

大宝看看我，又疑惑地看看冰柜，站起身来走到冰柜旁，打开冰柜的门。

“哎呀妈呀，”看来大宝比我的胆儿要略大一些，他没有被吓蒙，“那个……这儿还有一具尸体！”

此时我已经回过神来，回头对其他办案民警说道：“有意外发现。”

冰柜里是一具已经冻成冰棍的男尸，他蜷缩着，仰着头，露出一脸惊讶的表情。

可能是冻了有些日子，尸体的周围都结了厚厚的霜冻，和冰柜壁粘在一起。几个民警想合力把尸体从冰柜里拽出来，却把尸体连同冰柜一起提了起来。没有办法，只有断电后等着尸体能够融化一些。

“调……调查清楚了没有？”我定了定神，重新蹲下来，捡起了一只蛆，“那……那几个证……证人听见哭声是哪一天？”

“你怎……怎么结巴了？”大宝就这毛病，别人一结巴，他就结巴。

“吓……吓得。”我说完，转头看着侦查员。

戴着面具的侦查员干呕了一下，眼神里充满了对我把他叫进屋内的不满，说：“是上个月二十四号、二十五号两天，二十六号就没有再听见哭声了。”

我算了算，二十四号距离今天正好十二天。

“一般苍蝇会在尸体上产卵，在这个季节，两周左右蝇卵就能发育成蛆，然后钻进附近的腐败液体或尸体内，再过两周破蛹成蝇。”我说，“现场地面没有蝇壳，这里的蛆应该是第一代蛆虫。”

大宝从我手上接过已经被我掐死的蛆，量了量，说：“根据这个季节蛆虫的生长速度，这么长的蛆，应该是已经生长了十天左右。”

“也就是说，”我说，“二十四号，死者就在这里开始哭了，二十六号之后没听见哭声，因为他已经死亡了。”

“我有个问题。”林涛在一旁插话说，“你说这人为什么一直在哭，而不叫喊呢？”

“肯定凶手在控制他呗。”大宝做了个恶狠狠的姿势，“敢喊就宰了你。”

“你知道是他哭的，还是冰柜里那个哭的？”我朝冰柜指了指。

“关键是哭啥呢？”大宝用胳膊调整了一下防毒面具的位置。

“你们说会不会真有个女鬼在哭？”林涛是最迷信的，“杀了人，还假慈悲？”

“想象力真丰富，”我说，“不如你去写惊悚小说吧。”

林涛用屁股拱了我一下，险些把我拱倒在蛆群里。

我瞪了林涛一眼：“你在这里忙吧，一定要找到指纹，我去殡仪馆了。那个，尸体能拖走了吧？”

晋埏县公安局殡仪馆。

我和大宝合力把冰柜里的尸体拖进解剖室里的化冻池。按照正常的解冻速度，两个小时之内，这具尸体就可以被检验了。

于是，我们又重新面对着这具呈巨人观模样、散发着恶臭的尸体。

衣服已经被膨胀的组织撑满了，无法用正常的手法脱下，只能用剪刀剪开取下。

死者穿着的一身行头倒是价值不菲，加在一起至少超过万元。

“嚯，是个有钱人啊，”我说，“这裤子得好几千呢。”

“有用吗？”大宝指了指裤裆里满满的黄色粪便，说，“沾了大便，一样恶心。”

“大小便失禁？”我说，“那多见于颅脑损伤和机械性窒息。”

“可是头部、颈部都没有损伤啊。”为了少吸入几口臭气，薛法医憋得满脸通红。

我没吱声，一点点地分离开颈部肌肉和头皮。因为尸体软组织腐败，肌肉几乎都变成了黑色，绿色的腐败液体浸染在肌肉和皮肤之间。我用纱布擦掉腐败液体，看了又看，确定这个人生前确实没有遭受致命的机械性损伤——只是右侧大腿外侧的软组织缺了一大块。

大宝凑近看了一眼，尖叫道：“靠！这是死后形成的撕裂损伤啊！不会真的有女鬼吃人吧！”

我被大宝吓出了一身冷汗，倒不是担心有什么女鬼，而是因为现今变态食人的报道也不少见。我赶紧用纱布擦干了软组织缺损的部位，用放大镜观察了一番，说：“就知道吓人，看这牙印，是小尖牙，显然是有

老鼠在啃尸体啦。”

“那就好，那就好。不过，全身没伤，”大宝皱起了眉头，“怎么办？死因都没法定。”

“可以说尸体高度腐败，所以无法检出死因吗？”薛法医开始打退堂鼓了。

我摇了摇头，翻动尸体的腹腔，开始整理死者的肠子。此时，腐败尸体、粪便加之肠道的臭味已经击破了薛法医的忍耐极限，他满头大汗地卸掉装备，逃出了解剖室。

大宝看看薛法医的背影，鄙夷地摇了摇头。我笑着说：“忍耐极限和酒量一样，是要靠锻炼的。”

死者的胃里是空的，有弥漫状的出血点，肠道几乎也没有一点儿食糜。

“知道他是咋死的了吧？”我转头问大宝。

大宝点了点头，指着死者裤裆里的大便，说：“只排不进，饿死的呗。”

我点了点头，说：“凶手是看着死者极度饥饿、虚弱，加之过度脱水、休克死亡的。”

“我就想明白了，”大宝说，“一个大男人怎么就能这么轻易地被塞进这个笼子，然后活活被饿死都不敢叫喊一声的？凶手会是个什么样的人？”

“会是个有枪的人。”我说，“当然，没有枪弹痕迹，我也只是推测。”

大宝点点头，说：“也有一定的道理，不然不可能这么容易就控制住一个大男人。”

“何止是控制？”我拿起死者的左手，说，“而且死者还乖乖地把身上的财物都交给了凶手。”

“什么？”大宝也凑过头来看死者的手，“你这么容易就判断出了案件

性质？凭什么说这是一起侵财案件？”

“你看，”我用手指抹了一下死者的手腕，说，“虽然死者的皮肤已经膨胀了，但是在手腕这里还能看到一些皱褶的印痕，呈规律状。”

“明白了，手表。”大宝最近的悟性特别高。

我笑了笑说：“不仅是这里，中指的根部有皮肤颜色的改变，可能生前这里戴着一枚戒指。也就是说，死者可能自愿地摘掉了手表和戒指，交给了凶手。这么强大的控制力，只有持有枪械才能做到。”

大宝想了想，还是不放心，于是切开了死者手腕、脚踝的皮肤，确实，死者生前并没有遭受过任何约束，仿佛他所做的一切都是自愿的。

“可是，他总不会是被人用枪逼着，从县城中心带到这个鸟不拉屎的地方来的吧？”大宝说，“那他在路上有很多机会能逃跑啊。”

我低头想了想，说：“不考虑那么多了，说不定是熟人呢。”

“熟人侵财？”大宝说，“有必要那么复杂吗？还饿死人家。”

我没再吱声，开始用电锯锯断死者的耻骨。毕竟，明确死者的特征，寻找到死者的尸源，才是尽快破案的方法。

确定了死者的年龄、身高和体态后，我们让身边负责照相的技术员电话通知前线的侦查员。本案还是要以寻找尸源来找到案件的突破口。

此时照相的技术员早已吐得脸色发青，听到我们的反馈后，赶紧跑出了解剖室。在这样的环境里，多吸几口新鲜空气，对他来说就是恩赐。

把另一具尸体拉出化冻池的时候，尸体已经完全软化。这个新建的法医学解剖室里配备的先进的化冻设施，真的算是帮了我们不少忙。

“财政好，才是真的好。”大宝一脸羡慕地说，“你看这效果，杠杠的。好财政，没被吃掉，算是用在点子上了。”

“我倒没考虑那么多。”我打断了大宝，“你看这个死者，衣着这么破烂，甚至连袜子都打了补丁。天哪，这年头，连袜子都要补一补的人，得有多困难。这侵财的对象一会儿是有钱人，一会儿是穷人，这该是什

么样的凶手呢？”

大宝很快被我带进了问题里，低头思考。

尸体软化后，脱去衣物显得格外的简单。我把死者的衣服摊在地面上，开始逐个儿检查口袋，希望能在口袋里发现张身份证什么的。

身份证倒是没有，但是我找到了一张貌似收据的纸张。因为尸体冷冻后化冻，纸张被水渍浸染，所以字迹模糊不清。但是可以看到这张收据是复写纸复写出来的，应该是收款人的存根。纸条下方收款人栏里写着三个歪歪扭扭的字：“李大柱”。

“李大柱？”我说，“这应该就是死者的名字呢。”

大宝也很惊喜，高声呼喊着重外的技术员，要求他立即与侦查员联系，调查这个李大柱的身份。技术员听说他可以继续留在解剖室外打电话，喜出望外。

这名死者的双手手腕有被绳子捆扎的痕迹，双侧膝盖都有明显的皮下出血，这是典型的约束性损伤。死者死于刀伤，脖子上被人狠狠地拉了一道血口子，深达颈椎。血口子的两头没有试切创，说明这是一把非常锋利的刀具，一刀就直接割断了死者的喉咙。死者的颈动静脉齐刷刷地断裂了，气管也被割破一半。大量喷涌的血液反流入气管，又因为呛咳而喷出，在死者的衣服胸襟处产生了大量的喷溅状血迹。

“死者的头发掉了一撮。”大宝指了指死者秃了一块的头皮，说，“凶手应该是让死者跪在地上，捆绑双手，然后一手抓住死者的头发，一手拿刀，一刀致命。不过，问题来了，现场怎么没有血迹呢？”

“谁说没有？”我说，“笼子上就有喷溅状的血迹，只是当时我没有在意，还以为是锈迹呢。”

“可是你看这具尸体，尸斑浅淡，说明失血很厉害啊。”大宝说，“现场为什么没有那么多血迹？”

“怎么没有？”我说，“现场地面那么多腐败液体，你以为全是刚才那具腐败尸体流出来的？错了！有很多是这具尸体流出的血液，和刚才那具尸体的腐败液体融为一体，共同腐败而已。结合笼子上的血点，我现在基本肯定，这具尸体是在笼子前面被杀害的。”

大宝点了点头，说：“可是我还是不能把两具尸体的死亡联系在一起。这究竟会是什么人干的呢？”

我拿起死者的双手，说：“真是个劳作人啊，你看这双手，全是老茧。”

大宝抬肘推了推防毒面具上的眼镜，说：“这能说明什么？”

我抬头仰望着天花板，想了想，说：“我还真想起来一事儿，是关于那个神秘的铁笼的，可能真的能说明些什么。不过，我需要得到林涛的验证。”

3

尸体运走了，现场的腐败液体继续散发着臭气。臭气在这个密不透风的筒子楼楼道萦绕，令人作呕的指数丝毫没有削弱。

林涛正靠在楼道口抽烟，面色蜡黄，英俊的外形减色不少。看来这持续几个小时的现场勘查，把他熏得够呛。

“你们都结束了？”林涛掐灭烟头，说，“速度有点儿快吧？”

“嗯，急着过来问你个问题。”我拉着林涛重新走进现场房间，戴上手套，说，“这个铁笼有问题。”

林涛会心地一笑：“看来这次我们又不谋而合了。”

这个铁笼是个边长一米多的立方体，四周没有拆卸的部件，也就是说，这个铁笼是个整体结构。

我拿钢卷尺量了量门宽，说：“只有八十厘米。”

林涛笑着点头。

大宝一头雾水：“你们……你们什么意思？”

我说：“你可以把一个边长一米多的立方体运进一个只有八十厘米宽的门里吗？”

大宝晃了一下铁笼，非常结实，又转头看看外面装了铁栅栏的窗

户，摇了摇头。

“这个铁笼是在房间里焊接的，”林涛说，“焊接完成后，房间经过了打扫，但是在地面上可以看到焊接枪烧灼的痕迹。”

“明白了。”大宝说，“凶手为了准备犯罪，在这里完成了制造铁笼的工序。”

我点了点头，现在至少明确了这是一起经过精心策划的抢劫杀人。

“这些都是实心铁管，笼子有好几十斤重。”林涛对着大宝说，“另外，你能够把一根根铁管焊接得这么严丝合缝吗？”

大宝茫然地摇了摇头。

“就是啊，”我和林涛一唱一和起来，“更何况是一个女人？”

“我想起了冰柜里那具尸体的双手，”大宝说，“全是老茧，应该是个电焊工吧？”

我和林涛相视一笑。

“如果这样的话，”大宝接着说，“很有可能这个疑似叫作李大柱的人，和租房子的这个女人是一伙的。他们杀了那个有钱人，抢走了钱财，因为分赃不均，所以女人又杀了自己的帮凶。”

“我觉得大宝分析得不无道理。”我说。

林涛说：“一个女人杀死一个壮汉？”

“是这样的，”我补充道，“我们通过尸体检验，发现死者身上没有任何约束损伤，侵财的迹象又很明显。是什么能够让人这么容易乖乖就范，哪怕是叫喊、逃跑都是有机会的？所以我们分析凶手可能有枪。”

“你是说女人手里有枪，然后用枪逼着李大柱，用刀杀？”林涛笑道，“这不合逻辑啊。”

“怎么不合逻辑？”大宝说，“楼下住着人，开枪的话有声音啊，目标太大了。”

我摇了摇头，说：“那个可能叫作李大柱的人，是被反绑着双手跪着，被凶手一手抓头发，一手拿刀割颈死亡的。如果是这个女人干的，她又要拿枪控制，又要抓头发，又要拿刀。她有几只手？”

“是这样。”大宝说，“但我们还是不能解释为什么劫财要选择经济基础相差如此之大的两个人呢？”

我沉思了一会儿，摊摊手说：“我也想不到好的答案。”

三个人又重新陷入了沉寂。

林涛说：“对了，我们发现了几个指纹，在现场不同地方出现，可疑度很高。经过精心处理，有比对价值。刚才我让他们进库比对了，未果。”

“这也算是个好消息，好歹算是个有力证据。”我点点头，转头对身边的侦查员说，“这样，一方面从查有钱人的身份开始，另一方面要查这个李大柱以及他接触过的女人。除此之外，没有什么好路子了。这样吧，半天时间，我们也回去想想，明早碰头。”

虽然一直在不断地出勘命案现场，但是“云泰案”总是时不时地涌上我的心头。DNA发现这么久了，一直未能排查出凶手。如果不进一步缩小侦查范围，在茫茫人海中找到这个恶魔实在是一件难事。

林涛最了解我的心结，刚从宾馆卫生间里洗澡出来的他，一边用浴巾擦着头发，一边问我：“还在想‘云泰案’？”

我无力地点了点头。

“现在有什么进展吗？”林涛说，“说说吧，对这个案子，我一直不太了解。”

我长长地吸了口气，说：“是这样的。‘云泰案’在七年前、五年前、四年前和三年前各发了一起，都在云泰市周围，串并的依据是被害人体内都有精斑弱阳性，却没有发现精子。大约一年前，龙都又发了一起，之所以能与之前的案子串并，是因为我发现捆绑被害人的绳结和云泰四案的绳结一致，很有特征性，但是这次尸体内发现了精子，并做出了DNA。而龙都的案件中，我又发现现场有一个特征性的印痕，暗示凶手应该是穿制服的人。这都过了几个月了，从云泰市附近县区穿制服的人

中间找到DNA一致的，应该不会这么难吧？”

林涛想了想，说：“穿制服的人太多了，再说，总不能挨个儿去单位发动每个人抽血检验，对吧？所以估计还真的没那么好找。我觉得你还是应该从为什么之前没精子，后来又有了精子这一问题入手，寻找一些特征性人群，才有希望。”

我点点头，说：“是的，这也是我一直想不明白的问题。戴套吧，不会有精斑弱阳性；无精症吧，也会在被害人体内留下大量前列腺液；体外排精吧，尸体上和附近现场也该提到精斑；性功能障碍吧，那他怎么去强奸？”

林涛笑了笑，揉着湿发拍了拍我的肩说：“不想想了，睡觉，明天等好消息。”

专案组会议室里，大家一个个面色凝重。有的仰望天花板，有的双手抱头，有的摆弄着手机。刚进会议室的我，像是走进了当初申办奥运会、等待宣布结果的现场，顿时也凝重起来。

我动了动嘴唇，没好意思吱声儿，眼巴巴地看着晋瑱县公安局华局长。

华局长看我们到了，拉开身边的椅子，示意我们坐到他身边，说道：“查清了其中一个死者的身份，确实就是李大柱。不过经过调查，这个李大柱是个木工，每天就在县城中心的路边推着自行车、挂着木工牌子等生意。正常时间出去，准时回家，从来不在外面鬼混，也没有什么不良嗜好。老实巴交的一个老光棍，独自赡养七十岁的母亲。二十五号早晨出门，就没再回家。”

“哦，”我勉强地笑了一笑，说，“之前还以为他和那个租房子的女子是一伙的，是他焊接了那个铁笼，然后杀人的呢。”

华局长摇了摇头，说：“调查过了，他肯定不会电焊技术，而且他一个老光棍，女人的屁股都没见过，更别谈什么姘头了。”

我皱了皱眉头，和这些粗犷的老刑警共事，我一下子还习惯不过来。

“那个……”大宝推了推眼镜，胆怯地问，“有钱人的身份查清楚了

吗？”

华局长说：“昨天排查了全县以及周边县的失踪半个月左右的人口信息，发现了几个符合条件的。经过一一排查，都排除了。昨天半夜，可能是看到了我们在官方微博上发布的认尸启事，省城有一个女人联系了我们，说她丈夫顾伟民二十三号到我们县出差，当晚就失去了联系。因为这个顾伟民平时爱寻花问柳，所以她也没在意，直到昨天看见了我们的微博。”

我点头表示赞许，看来官方微博真的能发挥出作用。

“DNA还在做，”华局长说，“应该快出来了。”

“寻花问柳？”我还在思索，林涛已经脱口而出，“难道是仙人跳？”

仙人跳，指一种利用女色骗财的圈套。一般是男女二人串通，女方以色相勾引受害者，当两人到住所准备发生性关系之际，再由男方出面勒索或抢劫。

这时，华局长接到了市局DNA实验室打来的电话，确认了那个看似富有的死者的身份，正是平时爱寻花问柳的顾伟民。

专案组会议室一片欢腾。尸源都已被找到，就意味着案件往前推进了一大步。

我没有参与喧哗，为什么顾伟民、李大柱这两个社会不同阶层的人，会同时被凶手杀死呢？是巧合，还是说李大柱真的是凶手之一？可是他不会电焊技术啊。难道他隐藏了什么？但是一个每天按点回家的人，怎么预谋犯罪？无数想法在脑海中碰撞，依旧没有碰撞出一个结果。

“大家别急着庆祝。”华局长压了压气氛，说，“现在我们的着手点多了，先从顾伟民的账户查起。他出差在外，不会带多少现金。凶手连手表、戒指都要，看来是饥不择食。顾伟民的随身手提包不见了，里面有信用卡。我相信凶手不会放过这些信用卡里的钱的。”

“我同意，”大宝抢着说，“死者被活活饿死，受尽折磨，凶手这样折磨顾伟民的唯一可能，就是要信用卡密码。”

“那就查银行监控，尤其是二十四号到二十六号之间的监控，对使用顾伟民信用卡的人的监控。”华局长说，“这个不难吧？立即查！”

看着几组民警信心百倍地离开会议室，我忍不住问道：“华局长，你一直没说那个租房子的女人是什么身份。”

华局长愣了一下，说：“哦，你是说房东那里是吧？早就查回来了。这家房东真是奇怪得很，人不在本地，也不把房子交给亲戚或中介。房东说一个女人看了他贴的租房告示，价都没有还，直接给他的卡里打去了半年的房租。他觉得这女人很省事儿，就把房门钥匙直接邮寄给了这个女人。算是口头合同生效了。真是没见过这么图省事儿的房东。”

“邮寄？”我挑了挑眉毛，“地址呢？”

“是我们这里的一家旅社，”华局长说，“叫什么高潮旅社。等这个案子结了，我看他们也该关门大吉了。”

“那登记的身份呢？”

“就是因为他们的不强制要求旅客登记身份，”华局长气愤地说，“所以我才要让他们关门大吉。问他们记不记得一对男女或一个妖艳女人曾经在这里住过一段时间，他们说，这里住的都是妖艳的女人。操！是开旅店呢，还是开妓院呢？翻看登记记录，也排查了，这个女人肯定没有登记身份证，或者登记的是假身份证。”

我又垂下头。多好的线索，就这样断了。该死的黑商人，是要罚。

苦苦等待了两个小时，前线就传来了喜讯。顾伟民的两张信用卡在二十四号到二十六号之间，被人在ATM上反复使用，但统统因为密码错误，里面的钱没有被取走一分。

显而易见，这个要钱不要命的顾伟民，因为不断地给凶手错误密码，而被活活饿死。其实，即使他给了正确的密码，也一样难逃一死。只是他拖延了时间，却没有能够成功地逃离或获救，看来凶手是经过精心准备的。

我重新兴奋起来：“现在有两个问题我要说一下。一、凶手肯定有两人或两人以上。因为一个凶手去取钱的时候，顾伟民完全可以呼救，为什么没有？因为有另一个人看守，二、取钱的是男人还是女人？”

“都是一个妖艳的女人。”华局长确认道。

我接着说：“另一个人很有可能就是那个会电焊技术并有可能持枪的男人。我们现在有ATM上摄下的女人的影像不？”

华局长说：“虽然她都是晚上取钱，但是经过处理，能够清晰辨别容貌。”“那么，”我说，“我们现在拿着女人的照片去找高潮旅社的老板，这次他总能认得出了吧？”

4

一行人到达了这家传说中的高潮旅社，一个破烂巷道里的破烂旅社，也正是个藏污纳垢的地方。

“这个女人我记得，”老板总算想起来了，“在我们这儿住了一段时间了，和一个男人在一起。”

“现在还住在这儿？”我的肾上腺素顿时有些分泌过多。

老板点点头：“住了好些天了，昨天我还看见她男人出门的。”

“哪一间？”身边的刑警纷纷掏出了手枪。

有多少人见过这个场面？老板被吓得脸色苍白，颤抖着带着这一帮刑警悄悄靠近了203室，然后老老实实在墙角蹲着，大气也不敢出。

主办侦查员一脚踹开房门，率先冲了进去，四五个人紧随其后。

可是，房间里静悄悄、死气沉沉的，一个人也没有，侦查员的眼神里充满了失望。

“人呢？”主办侦查员把老板揪进了屋里，“你不是说一直住在这里？”

老板看了眼刑警们手里的枪，咽了口口水，语无伦次地说：“确实住在这里啊，十来天前就住进来了，不出门，只有她男人每天出门。昨天她男人出去没回来，她肯定没出去。对，肯定没出去。我天天坐在吧台的，这个女人那么香，出去了我肯定知道。当然，如果晚上偷偷出去，也有可能我不知道。”

“到底你是知道还是不知道？”侦查员厉声问道。

我摆摆手，吸了吸鼻子。以我多年的法医经验来看，这个房间里充斥着一股淡淡的味道，像是香水和臭气夹杂的味道。

我环顾四周，猛然掀起其中一张床的床板，床底空空如也。我又掀起另一张床的床板，床底赫然躺着一具穿着睡衣的女尸。

侦查员一脸惊愕，老板则吓得一屁股坐在了地上。

“开始就有些怀疑这个女的被灭口了，可惜咱们晚来了两天。”我说。

“会是她男人杀的吗？”侦查员问。

我从随身携带的勘查箱里拿出手套戴上，翻看了死者的眼睑，指压一下尸体的尸斑，说：“角膜中度混浊，尸斑指压不褪色，尸僵开始缓解了，应该死亡一天以上了。”

“一天前，她男人离开这里，”侦查员说，“说明这个男人有重大作案嫌疑。”

我点了点头，说：“老板，你记得这个男人的模样吗？”

老板神不守舍地点了点头。

“马上带他去省城，请我们的模拟画像专家做一个模拟画像。”我说，“尸体拖走吧，我们来检验，看能否发现一些线索。另外，为什么房间里什么都没有？至少应该有这个女人的衣服吧？”

老板偷偷看了我一眼，说：“那个男人带着一个大包走的。”

“那你也不问？”侦查员说。

“他交的押金多啊，”老板说，“不欠费，我不怕他跑的。”

“问题是他还是跑了啊！”侦查员恼然叹道。

尸体安详地躺在尸体解剖台上。

我拿出ATM摄录的取钱人的照片，和这个死者的样貌完全一致。

“多行不义必自毙。”我说，“本以为能捞一笔钱财，却被自己的同伙黑吃黑了。”

“黑吃黑？”大宝问。

我点点头：“你没有发现，死者的手指和顾伟民的一样吗？是个戴着戒指的手指，戒指却被取走了。她的耳洞还呈张开状，有组织撕裂的痕迹，说明她是死后被人强行扯掉了耳环。这个凶手连一个女人的首饰都抢，可见对钱的渴求是多么强烈啊。”

“而且凶手隐藏了尸体，为他的逃离创造了时间。”大宝说。

我检查了死者的会阴部，没有任何损伤，也没有发现有精斑反应，说：“看来她死之前没有发生过性行为。”

“谁说没有？”大宝拿着一张精斑试纸条，说，“口腔擦拭物，精斑预实验，阳性。”

“哟呵，”我挑起了眉毛，“啥都懂啊，这都能想到。”

“那是，”大宝一脸得意，“法医什么都得懂。”

“看来，我们是掌握了犯罪分子的DNA了。”我说，“下一步，就要考虑一下如何才能缩小侦查范围。”

“其实只要能查清这个女人的身份，”大宝说，“那么这个男人的身份也就水落石出了，毕竟他们俩是有关系的。”

我说：“这个女人的窒息征象很明显啊。”

大宝露出一脸贱贱的表情，说：“不会是那啥的时候，被那啥堵住了呼吸道吧？”

我白了大宝一眼：“哪啥？哪啥？想什么呢？你看，死者的口唇黏膜和牙龈都有出血。这是典型的用软物捂压口鼻腔导致的机械性窒息死亡。”

“原理都差不多。”大宝咧了咧嘴。

“差太多了。”我说，“那啥致死，充其量是个过失致人死亡。而死者

是在没有准备的情况下，被捂压口鼻死亡的，连约束伤、抵抗伤都没有，这可是故意杀人。”

“无所谓喽，”大宝摊摊手，“反正凶手已经满手鲜血了，抓住了肯定是要吃枪子儿的。”

我没再吭声儿，在尸体上寻找一些能够证明身份的东西。

“你说，这个小县城会有几家不正当的娱乐场所？”我问。

大宝一脸迷茫：“估计没几家吧？不管几家，当地派出所肯定很清楚。”

我脱了解剖服和手套，拨通了华局长的电话：“华局长，让侦查员拿着女死者的照片去一些可能存在卖淫服务的娱乐场所查查，看有人认识这个女死者吗？”

“你凭什么说这个女人是卖淫女？”大宝问。

我指了指解剖台上放着的女死者的子宫，说：“你看看这个子宫的宫颈，可以肯定这个女子没有生育过，对吧？”

大宝点点头。

我又重新戴上手套，掰开子宫，说：“那为什么子宫里会有节育环？我觉得啊，这个女人戴个节育环很可疑，很可能是曾经或者现在从事过这行。我们别忘了，如果本案真的和我们分析的一样，是个仙人跳，凶手最方便寻找猎物的地方就是那种不干净的地方。”

丁零丁零……

我们还没有到宾馆，电话就响了起来，是华局长打来的：“好消息！女死者的身份查清楚了，萧牡丹，洋宫县人，在一家酒吧里陪酒的，偶尔出台。”

早晨，我睡眠惺忪地被林涛踢醒，坐了起来，伸了个懒腰。

“凶手抓住了。”林涛嘴里含着牙刷，一嘴泡沫，嘟嘟囔囔地说。

“这么快？”我大吃一惊，“昨天刚知道萧牡丹的身份，今天就抓住凶

手了？”

“是啊，”林涛漱了漱口，说，“刚接到电话，说是调查出萧牡丹只对她的一个老乡钟情，叫什么什么杨勇的。咱们推断得不错，之前在老家，这个杨勇就是个电焊工。”

我“哦”了一声，说：“听说是电焊工，他们就下定决心抓人了？”

“是啊，”林涛说，“我也没想到他们效率如此之高，昨天下午往洋宫县赶的，凌晨就把杨勇堵在了他老家的一处临时住所。听说还发生了枪战。不过，杨勇拿的是自制的猎枪，所以没啥战斗力，很快就放弃抵抗，被活捉了。刚才我接电话的时候，他们在洋宫县已经完成了对杨勇的突审。”

“都交代了？”我对晋瑱刑警的高效率刮目相看，“果真是有枪。”

“咳咳，”林涛捋了捋头发，得意地说，“这个，我们都有功劳。你分析出他可能有枪，咱们的民警才加强了防备，所以没有人受伤。现场我刷出来的几枚指纹，经过比对，就是杨勇的。DNA虽然还没做，但已经证据确凿了，他不可能不低头认罪的。”

“太棒了！”我一骨碌爬了起来，“快快快，让他们先把讯问笔录传真回来，我等不及了，得看看他们究竟是怎么勾结起来干这档子买卖的，为什么要杀穷人李大柱，又为什么要自相残杀呢？”

杨勇是个孤儿，和萧牡丹从小一块儿在福利院长大，青梅竹马、两小无猜。

杨勇有个坏毛病，就是一赌博起来就忘乎所以。为了帮助杨勇偿还欠债，萧牡丹选择了远离洋宫县，到晋瑱县打工。一个孤单女子在外，一不留神就失足成为了一名卖淫女。

虽然牡丹寄回来的钱让杨勇一时摆脱了债务的困扰，但是他对牡丹的怀疑日益加重。终于有一天，杨勇按捺不住自己的怀疑心，悄悄来了晋瑱，来了个突然袭击。

他看见的是一个胖老头粗鲁地把牡丹压在身下。

杨勇把老头揍了一顿，并且声称要把这个强奸他女朋友的老头送去

派出所，让他没有想到的是，这个老头并没有做过多的辩解，而是丢下了三千块钱后扬长而去，留下牡丹和杨勇瞠目结舌。

由此，杨勇和牡丹发现了商机。

他们租了房子，做了笼子，由牡丹负责在酒吧物色合适的猎物，他们要敲一笔大的。在发现顾伟民之前，他们还没有找到过一个像样的目标。

顾伟民被牡丹骗到了出租屋，又被杨勇用枪指着脑袋，关进了铁笼。杨勇和牡丹在这两三天的时间里，从顾伟民的嘴里问出了六七七个密码，牡丹出去了六七趟，却都是空手而归。杨勇一气之下想打死顾伟民，却又不愿意放弃那两张看起来十分阔气的金色信用卡。

二十五号下午，在经过商量后，牡丹再次外出，以打家具为名，把路边招揽生意的李大柱骗到了出租屋，然后当着顾伟民的面，杀死了李大柱。

当那一股从李大柱颈动脉喷射出来的热血飞溅到顾伟民的脸上时，顾伟民真的吓尿了裤裆，但杨勇这一招杀鸡儆猴，并没有吓唬到吝啬成性的顾伟民。直到顾伟民因为过度脱水、惊吓和饥饿休克的时候，杨勇和牡丹仍没有拿到信用卡的密码。

拿着顾伟民包里的一万元现金和手表、首饰，不想和两具尸体共处一室的杨勇和牡丹匆匆逃离了现场。

住在旅社里的牡丹，想起当着顾伟民的面杀死李大柱的残忍场面，夜不能寐。经过激烈的思想斗争，她开始劝说杨勇去派出所自首。

当涉及自身安危的那一刻，爱情啥也不是。于是，杨勇趁牡丹熟睡之机，送她先去见了上帝，灭了口，吞了钱。

他可能不知道，尸体也会指控；他可能不知道，任何犯罪都会留下痕迹物证。他更是想不到，逃回老家没两天，刑警们就从天而降。

“故事还真是挺简单的。”我一边看着讯问笔录结尾鲜红的指印，一边说，“就是李大柱这个冤大头，让我们还真是费了不少心思，他真是太可怜了。”

林涛点点头：“做任何坏事，总是会有报应的。杨勇和牡丹是这样，顾伟民也是这样。一个错误的决定，没了四条人命。”

第十四章 婴儿之殇

生命中最悲惨的莫过于孩子的逝去，一切面目全非，再难重归旧貌。

——德怀特·戴维·艾森豪威尔

1

南方雨季，暴雨如注。

很多城市都会在即将到来的暴雨前抢修排水系统，但是也有一些较为自信的市领导直到暴雨临头才尝到厉害。

乌云密布的天气持续了将近一周，雨时大时小，但就是没彻底停过。各地的下水道都超负荷运转，路上总能看见冒着大雨抢修下水管道的市政工人。

又经过了一夜暴雨的洗礼，省城的排水系统彻底瘫痪，积水逐渐升高，低洼位置的窨井盖被汹涌喷出的水流冲开，哗哗地往外涌着水。真可谓省城何处不喷泉啊。

盛世花园是省城郊区新开发的一个大项目，占地近一百公顷，建成之后堪称省城的第一住宅区。因为暴雨停工，这一周来，大动作的施工暂停，工地时而传出零星的施工杂音。

连续几天的暴雨冲垮了堆放在工地西侧的建筑垃圾，西侧的工程车通道已经被齐小腿深的积水淹没，一些泡沫、水泥袋在水面上漂浮着。

王老头是在工地上负责收集建筑垃圾的工人，暴雨让他能休息几天，但按工时收费的他，也因此几天没了收入。天气阴沉极度影响了他的心情，每次出行，他都无法驾驶他的破三轮，只能徒步在这冰凉的积水里摸索着前行，所以这几天他很烦躁。

又是一夜暴雨，天明时终于有点儿拨云见日的意思了。王老头走出工棚，对着天边若隐若现的朝阳舒了口气。他看了看西边路上的积水，心里琢磨着也不知道今天能不能开工，然后徒步走进水里，想测试一下

水有多深，路有多烂。

他深一脚浅一脚地走了二十分钟，才走到了垃圾场的旁边，突然感觉自己的脚踩在了一个软物上，顿时吓了一跳。

“积水里也能有水蛇？”王老头看着地面上缓慢流动着的泥水，企图看清水下的状况。

半天没有动静。

王老头颤颤巍巍地又伸出脚试探了一下。

没有感觉错，确实是有个蛇形的软物！

反复地踢踏了几次后，王老头发觉这个软物不是一个活物。他在路边摸到了一个树枝，拿着树枝向那个软物所在的位置挑去。

“哎呀，还挺沉。”王老头的树枝断了。他平复了一下呼吸，徒手向那个位置摸去。

“原来是个布袋啊。”王老头一边在水下摸索，一边从手感推测。

恐惧消失了，王老头用力将软物拎出了水面。

“砰！”王老头只觉得心脏像是被狠狠抽了一下，手里抓着的哪是什么布袋，竟是一只婴儿的胳膊，他这一拎，把整个婴儿都拽出了水面。孩子软绵绵地耷拉着，青紫色的面颊部显得格外恐怖。

王老头手一抖，把婴儿甩回了水中，他一屁股跌坐在地，张大了嘴巴，却一句话也说不出。

阴雨连绵，谁心情都不好，何况还有个大爷们在办公室里大哭大闹。

这个大爷们儿一个月前被别人用扳手打伤了头部，按照人体轻伤鉴定标准，头皮钝器创口长度达六厘米就可以构成轻伤。可是这个大爷们的头皮疤痕长达十二厘米，市司法医的鉴定结论却是轻微伤。

“秦法师，”大爷们儿哭喊道，“我们那里的法师黑啊，全都给买通了。我们这些穷人命苦啊，给别人打了也就白打了。你说现在世道怎么

这么黑啊？我们没路子的人可怜啊。”

“是秦法医！”我皱了皱眉头，纠正道，“别说其他的，我看看伤。”

老爷们儿的头皮疤痕呈一条细线状，边缘整齐，绕了枕部头皮小半圈。看完我就笑了，又是一些不入流的把戏。

当前的政策规定，因邻里纠纷引发的故意伤害致人轻伤的案件，可以调解处理。因为调解赔偿金金额的不断攀升，诈伤（没有伤装成有伤）和造作伤（自己制造损伤）的案例也越来越多。这就需要法医独具慧眼，准确识别，才能保护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这个案件就是一起串通医生制造假伤的案例，但是做得很劣质。众所周知，扳手形成的头皮创口是不可能边缘整齐的，更不会只有细线般的宽度。同时，扳手的接触面积较小，不可能一次在枕部半周形成长条状的创口。所以，他头上的疤痕，是被用手术刀类的锐器切划延长的。

“你觉得扳手可以形成你头上的疤痕？”我问道。

老爷们儿翻了翻眼睛：“秦法师，你什么意思？你是说我作假？我会作假吗？我像作假的人吗？”

“是秦法医！”我又皱了皱眉头，“作没作假你心里比我清楚。你的复核鉴定结论，还是轻微伤。”

老爷们儿张了张嘴巴，憋了半天：“没想到，秦法师，你们省厅也被他买通了。”

我冷笑了一下，摇了摇头：“随便你怎么说吧，我们不求每个人都能满意，但求问心无愧、客观公正，你可以回去了。另外，办案单位，我觉得你们可以以伪造证据罪查一查这个案子。”

老爷们儿听我这么一说，立即红了脸：“公正个屁！我头上十几厘米的疤痕，你们敢做出轻微伤的结论，还不是被买通了？我回去就上网揭发你们！”

“去吧，”他急了，我反而冷静了，“网上骂我们的不止你一个，虱子多了不痒，送客！”

“丁零丁零……”

我皱着眉头挥挥手：“我要接电话了，送客。”

办案人员把老爷们儿拉出了办公室。

“现在是八点半，九点之前，到盛世花园工地。”师父在电话里命令道。

“这，这个现场怎么看？”大宝站在积水里，东张西望，说，“全是水。”

林涛也茫然地摇了摇头：“不知道怎么看，啥痕迹也没有了呀。”

我环顾了四周。虽然积水正在退去，但是附近的环境确实是狼狈不堪。各种建筑垃圾被大水冲得七零八落，沙堆和土堆都有一侧被冲垮，顺着污浊不堪的泥水向低处的下水道里流去。

积水的水面已经下降到齐踝深的高度，婴儿的半具尸体已经露出水面，随着水流轻轻地摇晃。除去面色青紫的惨状，这个婴儿像是在摇篮里睡去似的，五官看起来极为可爱。

最看得不得孩子的离世，我走到婴儿的旁边，端详了一番，心头涌起无尽的伤感。

“这是谁家的孩子？”大宝问身边的王法医。

“废话，”我正感觉胸中发闷，就把气撒在了大宝身上，“谁家的孩子都知道了，还需要我们来吗？”

王法医点了点头，说：“是啊，很奇怪，这个地方，除了工地上和附近几个还没有拆迁的村子，没有其他人了。可是辖区派出所并没有接到孩子丢失的报案啊。这么小的孩子丢了，肯定会第一时间报案的。”

“你们有什么看法？”我问。

王法医叹了口气，蹲下身来，拿起孩子的一只小手，说：“你看。”

孩子的手上密密麻麻的都是细条状的擦伤。

我低头想了想，走到尸体附近的一个被冲垮了一半的沙堆里，拿起勘查箱里的小铲子，开始挖起了沙子。

“这损伤是怎么形成的？”大宝自言自语道，“一条一条呈细条状，显然不是虐待伤，也不是和地面形成的擦伤。”

经验丰富的王法医笑了一下，指了指正在挖沙的我，说：“秦明的想法是对的。”

“沙？”大宝推了推眼镜，说，“哦，是玩儿沙子形成的。不过现在现场破坏殆尽了，想找痕迹不太可能了呀。”

“这个孩子看起来也就一岁多，走路都走不稳，还会玩儿沙子？”我对刚才莫名的火气略感抱歉，语气缓和了一些，说，“而且，你见过小孩子玩儿沙子能把手玩儿出这么多擦伤的？”

“就是因为小，才会弄出伤嘛。”大宝不服气地嘟囔道。

我没再吱声，低头继续挖沙。挖了一会儿，我看见了一根白色的细细的带子。我心头一紧，扯出来一看，果真是一条孩子的小围巾。

胸中的闷气又在积聚，我只觉头皮发麻，双耳轰轰直响。我说：“埋孩子的地点就在这里。”

王法医点点头表示认可：“是什么人这么禽兽不如？这么小的孩子都不放过？”

大宝翻了翻眼睛，终于反应过来：“你们……你们说他是被活埋的？”

我们从小就知道，日本鬼子经常活埋人，但是和平盛世，这样的情况极为少见，因为一般人是不会乖乖就范的，但是这么小的孩子例外，因为他根本就没有任何抵抗能力。

王法医把尸体挪到一个干净的水泥平台上，用止血钳夹开婴儿的眼睑：“你看，孩子的眼睑里有沙子，结膜有充血，说明死者在被沙堆掩埋的时候还有眨眼运动。如此看来，手上的细小擦伤，应该是一种紧紧抓握沙子的生活反应。”

大宝点了点头。

我看了看四周，因为地处偏远，没有什么围观群众。我转头对辖区民警说：“肃清围观群众，我们就在这里就地解剖。”说完解剖二字，感觉心中就像有一块大石压着，喘不过气来。用手术刀在这么年幼的孩子身上切划，对法医的心理也是一种摧残。

“你说会不会是弃婴？”大宝说。

我摇了摇头，说：“弃婴一般都是丢弃在福利院或别人的家门口。哪家的孩子不是父母的心头肉？即便因为种种原因丢弃，也都是心痛无比，更没有任何理由活埋了他。再说了，弃婴一般都是刚出生不久就丢弃的，这个孩子都一岁多了，而且穿戴整齐，衣物档次也不算差，肯定不是弃婴。”

“如果是一岁多以后发现孩子有病呢？”大宝说。

“秦明说了，衣服的档次不差，家境应该还不错，”王法医说，“没有理由不治病却弄死他呀。”

“有没有病，解剖完了就知道了。”我说。

我颤抖的手术刀紧贴孩子的小小胸膛，几次鼓足勇气，都下不去手。老道的王法医用肘部戳了我一下表示安慰，然后抬起手术刀，划开了孩子的胸腹部皮肤。

白森森的肋骨暴露在我的眼前时，一股热血冲进了我的脑门儿，我暗自发誓，一定要把这个狗娘养的畜生绳之以法。

婴儿的骨骼没有发育完全，皮肤薄，所以解剖工作进展得比较快。我和王法医一左一右地站在婴儿两旁，动作迅速地检验着孩子胸腹腔的各个脏器，在即将结束工作的时候，突然听到大宝叫了一声：“别动！你们看，孩子在动！”

2

我被大宝的一声叫喊惊得头皮发麻，停下手中的活儿，观察了一下：“没动啊，你吵吵什么！”

法医应该是崇尚科学的无神论者，我为我的惊讶而感觉到可笑。

“我们来的时候，尸斑、尸僵还都存在，”王法医说，“确证死亡了的。”

有很多朋友问过我，你们解剖的时候就不怕所谓的死者没有死吗？我告诉过他们，法医在检验尸体的时候，一般都是在死者死亡数小时以后，必须是要等到死者的尸斑、尸僵都形成才能进行。因为尸斑、尸僵是确证死亡的重要指标，和医生宣布死亡是两回事。医生是不可能等到人死后几个小时看到死亡征象才宣布死亡的，他们通常检测不到生命体征就会宣布死亡，但因为一些假死现象，可能会出现“诈尸”的情况。而法医，包括入殓师是必须看到死亡征象才会验尸、火化，所以不会出现“解剖活人、火化活人”的可能。

我又动了几下手术刀，明白了怎么回事，说：“你真是瞎添乱，孩子尸体的重量轻，我们手术刀的挪动会带动孩子的尸体。成人重量重，所以不会因为我们动作力量的影响而动。”

大宝尴尬地一笑：“没解剖过孩子的尸体。”

经过尸检，我们确证了孩子是被活活埋进沙堆而窒息死亡的。除了我们看见的体表征象，孩子的呼吸道、食道里都有一些沙砾，尤其是孩子胃里有不少夹杂着沙砾的乳汁。这是存活吞咽才能出现的生活反应。除此之外，孩子全身没有发现损伤和疾病。这是一个长相可爱、健康的小男孩。另外，孩子的尸僵还存在，根据尸体征象的推断，孩子的死亡时间应该有三十个小时左右，也就是说应该是在前一天的凌晨被活埋的。

“既然是谋杀，”大宝说，“杀亲的可能性又很小，那么尸源应该很好找啊。”

“还有一种可能，”我呆呆地看着已经缝合好、重新回归安详的孩子，说，“他的全家，都被杀了。”

“这个只能靠外围调查了。”王法医说，“这么小的孩子，可能连户口都没有登记，除了从衣物上寻找一些线索，其余寻找尸源的办法都不适用。到最后，哪家孩子都搞不清，就丢脸了。”

“总之这是一起谋杀案。”我说，“先立案，然后外围调查，我就不信这个范围不大的区域里还找不出一个丢失了的孩子的线索。另外，孩子胃里的奶样成分，送去进行DNA检验。”

省城的刑侦力量之所以比各地要强，不仅因为有雄厚的财政作为后盾，更重要的是那一名名精挑细选出来的刑警都是得力干将。当天下午，在我还没来得及平复自己心情的时候，王法医就打来了电话。

“发现了一条极有价值的线索，”王法医说，“距离现场五公里的地方，有一座清廷山。”

“我知道那里。”我急于知道线索的细节。

“山脚下有一个小村落。”王法医说，“据那里的一个村民反映，村里的一户申姓人家，有一对儿女。可是，昨天他们听见夫妻俩的吵架声，却没有听见孩子的哭闹。据举报人的辨认，这个孩子的衣物和申家小男孩的衣物很相似。”

“好！”我重重拍了一下桌子，“我们和侦查部门一起去会会这个人。”

申俊是个消瘦的四十岁左右的男人，长得非常丑陋。

“这个是你的孩子吗？”侦查人员向申俊出示了婴儿的照片。

申俊看了眼照片，微微颤抖了一下，点了点头。

他的举动让我大吃一惊。一个父亲看见了自己的亡子的照片，不应该是这样冷静的表现。看着侦查人员惊讶的表情，我知道他们的想法和我一样。

“你的妻子呢？”侦查员问。

申俊没说话，摇了摇头，意思是不知道。

“听说你还有个五岁的女儿。”

“她俩一起走了。”

“去哪儿了？”

“孩子丢了，我们吵架了，她就带着女儿跑了。”

“孩子去世了，你不难受？”

“难受有什么用？”申俊耷拉着脑袋说，“昨天知道孩子丢了，我就知道他气数已尽。这么小的孩子，还能找得到吗？”

“你的妻子是什么人？”侦查员说，“我们怎么查不到你们的结婚资料？”

这个信息我开始不了解，听见的时候吃了一惊。目前农村确实还有很多人没有登记结婚，却生活在一起很多年，养儿育女。

“她是大西北来这里打工的。”申俊说，“前几年我卖沙发家，她追求我，我就和她在一起了。不过她是孤儿，没有户口，所以你们查不到。”

侦查员还想再问一些什么，我拍拍侦查员的肩膀，意思是把这个男人带回去再问。

“你怀疑他吗？”大宝坐在警车里问道。

我点了点头：“他的异常冷静不能不让我产生怀疑，还有，这个女人既然是孤儿，她带着孩子能跑去哪里？她不具备赌气出走的条件嘛。”

“就因为这个？”大宝说，“你不是说一般人是不能用这么残忍的手段杀害自己的妻儿吗？”

“如果这个孩子不是他的呢？”我反问道。

现在的DNA检验技术已经日趋成熟，前期处理过程比较简单的检材（如血痕），只需要五小时左右就可以得出DNA图谱。

晚上的时候，DNA检验结果传到专案组，证实我的想法是错误的。

“既然死者是申俊自己的孩子，确实难以怀疑到他。”我低头认错，“先放人吧。”

“如果是把孩子弄丢了，总不会有路人把孩子活埋了吧？”大宝说，“难道是意外？比如说，大雨冲垮了沙堆，恰巧把孩子埋进去了。”

林涛点头认可。

我摇了摇头，说：“二十九号凌晨四点左右死亡，我查了气象资料，那时候正在下暴雨，现场也都是齐小腿深的积水。一个一岁多的孩子，才几十厘米高，不可能走得到那里去。”

“申俊说，他妻子把孩子丢了以后还回家了，然后吵了架又出走的。”市局刑警支队张支队说，“现在我们两条路，一是要调查这夫妻俩的情仇关系，尤其是有没有情人、姘头什么的。二是要找到申俊的妻子，这个没有登记户口的孤儿——姜芳芳，从她的身上，可能会搞清楚更多的情况。”

“姜芳芳有没有和申俊说孩子是怎么丢的？”我问。

“据申俊说，姜芳芳回来以后就面容呆滞，只说孩子丢了，其他什么都不说。”

“不太合常理啊，”我说，“你们先调查。能不能弄到个搜查令？我想去看看申俊家。”

张支队点了点头。

在放申俊回家前，我们披星戴月地带着勘查灯赶到了申俊家。

随着省城大建设的推进，大量的建筑需求使卖沙的生意最近红红火火。申俊也因此赚了不少钱，家里盖了新的二层小楼，装潢考究。

我、大宝、林涛分头在各个房间进行搜查，工作紧锣密鼓，却没有什么有价值的发现，房间的摆设很正常。直到大宝一声惊呼，把我们都吸引到了他所在的主卧室。

“喊什么喊？”我说，“不知道什么叫作秘密搜查吗？”

“还真的有关情况。”大宝拿出一个小本本给我。

这是一本省城市精神病医院的门诊病历，是姜芳芳的，诊断结果是：间歇性精神分裂症，躁狂症。

“姜芳芳是精神病患者！”林涛说。

“你说会不会是姜芳芳犯病了，所以埋了自己的孩子？”大宝问。

“那为什么申俊要隐瞒姜芳芳是精神病人这一线索呢？”我说。

“你为什么总是怀疑他啊？我觉得他蛮正常的，”王法医说，“他好歹也算个小老板，自己老婆是精神病人，说出去多没面子。”

“是啊，”大宝说，“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想法，所以我们不能用常理来推测每一个人的想法或者动机，这是师父说的。”

我点点头，说：“有道理。那我们现在就更要找到姜芳芳了。”

回去的路上，我们和王法医兵分两路。省城的法医数量比较少，却要承担整个市区的非正常死亡案件，王法医又接到了110指挥中心的指令，要求他去附近的一条旱河里出勘一起非正常死亡的现场。

这一觉噩梦连连。我梦见了那个可爱的小男孩，梦见他被埋在沙堆里拼命地挣扎，我伸出手去，却怎么也触不到他，我奋力挣扎，却离他越来越远……忽然，我又回到了解剖室里，面前站着的却正是制造“云泰案”的恶魔，他一步一步向我靠近，张着血盆大口，白森森的獠牙在无影灯的照射下闪闪发光。我拿起手铐向他扑去，却扑了个空，他就在我的身边，我却总是抓不住他。他一转头，向解剖室外跑去，我拔腿就追，却怎么也跑不动，只能满头冒汗地干着急。

我一身冷汗地从床上坐起，惊醒了身边熟睡的铃铛。我抬头看看窗外，天已经亮了。

“又做噩梦啦？”铃铛惺忪着双眼，“这样不行，你天天这么大的压力，哪受得了？”

我搓了搓脸，摇摇头说：“没事儿，就是有个心结没解开而已。”说完我拿起床头的笔记本，翻看着“云泰案”的笔记。为了这个案件，我足足记了半本笔记，记录了“云泰案”已串五起案件的全部现场勘查、分析、尸体损伤、案件难点、疑点等情况。抽空就看看，总想找到我没有发现的问题。这个案子不破，我的噩梦就不会停止。

“你再睡会儿，”我对铃铛说，“我先去专案组了。”

专案组的全部成员，包括王法医，都是一夜没睡。专案组办公室里

就像是着了火，刚走进门的我，给浓重的烟味呛得咳嗽了几声。

“来啦？”张支队一脸严肃，“姜芳芳死了。”

“死了？”我顿时忘却了这呛人的空气“怎么死的？”

“昨晚我去出勘的那个非正常死亡现场的死者就是姜芳芳。”王法医说。

“你怎么知道？”

“我们也是刚才才知道。DNA实验室昨晚干了一夜，做出昨晚死者的DNA和申俊儿子胃内乳汁的DNA检验同一。”

“死因呢？”我说，“知道吗？”

王法医点点头：“从初步的尸表检验看，符合生前高坠死亡。”

生前高坠死亡通常见于意外或者自杀，他杀比较罕见。

“杀了自己的孩子，自己自杀，”大宝说，“这样就能解释通这个故事了。”

“尸体没有检验吧？”我问。

王法医摇了摇头，说：“之前我看完现场，从死者的口袋里找到一张她抱着小孩照的照片。我看那个小孩应该是申俊的儿子，所以起了怀疑，连夜进行了DNA检验。我是准备检验确定后再进行尸体解剖的。”

我赞许地点了点头：“我们先去看现场！”

3

现场位于清廷山半腰的一条旱河。说是旱河，准确地说应该是一条峡沟。沟里常年没水，但是前一周连降暴雨，据说水位最高的时候达到了二十厘米。

沟底怪石嶙峋，尸体就是被村民发现躺在一块位置较高的石头上，石头上方是横跨峡沟的一座石头桥，石头桥的两边有较高的扶手，防止路人不慎坠落。我站在石头桥上，紧紧扶住扶手往下望去，可以清楚看

见沟底石头上用粉笔画出的人形痕迹，那是勘查人员在运走尸体前留下的尸体原始位置标志。

“这么高，怎么下去？”恐高的我看了看沟底，足足有二十多米高。

“这扶手是白水泥砌的，脏得很。”王法医把我拉开，帮我掸了掸裤子上黏附的白灰，说，“昨天我们是‘吊绳子’下去的。”

所谓的“吊绳子”，就是在勘查人员的腰间捆上一根手腕粗的绳子，然后由几个人拽着绳子，把勘查人员放到桥底。

这是电视上特种部队才干的活儿，没有想到法医也要这样做。听完，我又望了一眼桥下，感觉双腿发软。

“我们下去看看就可以了，你在上面等我。”大宝知道我恐高，这样的活儿，我很难干得了。

我犹豫了半天，还是拒绝了：“不行，我还是下去看看吧，也试一次吊绳子。”

随着绳子在空中慢慢下降，我就像是一只折翼的小鸟，万般无助，第一次感觉自己的小命被别人抓在了手里。捆在腰间的绳子勒得胸口生疼，整个身体摇摇欲坠、随风摇摆。我不敢往下看，闭着眼睛，直到感觉自己的双脚着了地，才蹲在地上摸了摸快跳出来的小心脏。

我用卷尺测量了一下石头的高度，离附近低洼处有三十厘米。

“死者是什么时候死亡的？”我问。

“前天晚上九点左右吧。”王法医说。

“二十九号凌晨四点小孩死亡，二十九号白天姜芳芳回家和申俊吵架后离家，二十九号晚上九点姜芳芳死亡，三十号上午发现小孩尸体，三十号晚上发现姜芳芳尸体。”我在自言自语。作为一名法医，在处置多名死者死亡的案件时，首先要做的是搞清楚死者的死亡时间和发现时间，才能理清时间线，从而方便案件分析复原。

“这个石头地势高，”大宝说，“好在尸体处于这么高的位置，不会被泡在流水里。”

“是啊，”我说，“虽然二十九号晚上也下雨了，但是被雨淋和被水冲是两个概念。尸体上的一些关键物证应该不会被完全毁坏。”

说完，我用手抹了一下尸体所在位置的石头，石头很光滑、干净，手上啥也没有黏附。我又从勘查箱里拿出宽胶带，在石头上粘了一下，粘起来一些小小的黑色石砾。

我说：“好了，去殡仪馆干活儿吧！”

上去的路，我们是走到峡沟的一侧沟壁，吊着绳子往上爬，上面的民警拉着绳子减轻我们的自身重量。吊着绳子往上爬，比被别人吊下来要累多了。

爬上去以后，我们勘查人员和在上面拽绳子的民警都气喘吁吁。

那民警弯着腰说：“秦……秦法医，你该减肥了。”

省城殡仪馆，市公安局法医学尸体解剖室。

全省最好的尸体解剖室在今年建成了，走进解剖室就能感觉到档次不同。大功率的全新风空调和强大的通排风系统将解剖人员所站的位置形成一个空气流动环，尸体的腐臭气味从理论上讲，直接就能从解剖台被抽走。

在通排风系统的轰鸣声中，我们开始了对姜芳芳的尸体解剖。

和我想象中的不太一样。对比那个长相丑陋的四十多岁男人申俊来说，姜芳芳算是个美丽的少妇，不到三十岁的样子，有一副好身材和一张楚楚可怜的小脸。当然，这是通过想象她生前的模样得出的结论，躺在手术台上的她七窍流血，原本白净的脸上脏乱不堪，眼睛旁也已围了一圈黑晕。

颅底骨折可以导致血性脑脊液通过骨折缝，再通过口、鼻、耳腔流出体外，同时，血液通过骨折缝流进筛窦、眶周，形成这种“熊猫眼”的征象。

我们采用先重点后普通的顺序开始了尸体解剖。姜芳芳的头部损伤是全身损伤中最重的，枕部颅骨粉碎性、凹陷性骨折，枕部的脑组织和小脑组织已经挫碎，脑浆从头皮创口中滴滴答答地流出来。

姜芳芳的大脑额叶脑组织也有严重的脑挫伤伴大量硬脑膜下出血，但对应部位的颅骨和头皮没有任何损伤，说明她头部的损伤是一个对冲伤，符合生前高坠形成。

相对应的，姜芳芳的背部、臀部皮下和肌肉内都有广泛的大面积出血，胸椎和骶椎都有明显的骨折、出血征象。

“她是仰面朝天摔在石头上的，”大宝说，“能不能以此推断出她起跳时候的体位？”

我摇了摇头，说：“二十多米的高度，尸体很可能在空中有翻滚，所以体位没有多大的价值。”

“那什么有价值？”大宝问。

我指了指姜芳芳的一双手。

她的双手指尖和掌腕关节都布满了擦伤，手指指缝和长长的指甲里夹杂着一些污物。

“虽然经过了大雨的浇淋，”我说，“但是这些指缝和指甲里的污物有些令人费解，和这个穿着讲究的女人的生活习惯不太相符。”

大宝推了推眼镜，凑近了看。

我拿起宽胶带，黏附了一些指缝和指甲里的污物，又从身边的物证箱里拿出在现场提取的宽胶带，递给王法医，说：“你先把这个送去微量物证实验室吧，用电子显微镜看一下，和现场发现婴儿尸体的沙堆的沙砾是不是一种成分。”

“明白了。”大宝说，“你看得还真仔细啊，这个确实是验证她就是杀孩子的凶手的最好证据。如果确证死者周围的环境没有这种成分的沙砾，那么她就不可能是在死亡现场附近接触到沙砾的。”

我叹了口气，说：“即便是比对一致，也只能说她在婴儿尸体现场附近抓过沙子，不能直接确定她就是杀人凶手啊。自产自销的案件就是这点麻烦，没有口供作为验证。”

重新回到尸体旁，我们开始对尸体前侧的一些小损伤进行了检验。

姜芳芳的胸口两乳之间有一处拳头大小的皮下出血，其余体表没有再发现损伤。

“这个申俊还是比较心疼老婆的，”大宝说，“丢了孩子吵架，也没动手。”

“这不是损伤吗？”我指着姜芳芳胸口的损伤说，“这一处损伤，总感觉有些问题。”

“什么问题？”大宝说，“普通的皮下出血啊。”

我挥手制止大宝继续说话，低头想了想，走到解剖室的一角，把解剖开始时脱下的姜芳芳的衣服一件件摊在地上。

突然，一名侦查员走进了解剖室：“秦法医，我们前期调查基本结束，姜芳芳有个外遇对象，我们已经把他控制起来了。支队长让我来向你通报一下。”

我的目光没有离开死者的裤子，说：“你说姜芳芳可能是被她的情人杀死的？”

侦查员一愣，说：“不不不，那不可能，姜芳芳不是跳河自杀的吗？经过我们的调查，二十九日晚间，他没有作案时间，但是二十八日晚上到二十九日凌晨，他没有不在场证据，所以我们怀疑孩子是被他杀的。”

我抬头看了看侦查员说：“可是我觉得孩子是被姜芳芳杀害的。”

“杀自己的孩子？还用那么残忍的手段？”侦查员一脸惊愕。

“我们不能用自己的想法来衡量一个精神病患者的想法，”我说，“这样对待一个小孩子，一般人是做不出来的，通常是精神有问题的人才能做出来。除了手上的沙砾，我们还发现死者的鞋子上沾满了黄泥，她死亡的地方是没有黄泥的，这个黄泥应该是在埋婴儿的现场黏附的。”

正说着，解剖室的电话突然响了，是王法医打来的。经过电子显微镜的识别，姜芳芳指甲里的沙砾和婴儿尸体现场的沙堆沙砾成分同一。

“现在我们有个间接证据能证实孩子是被姜芳芳埋的。”我说。

“你说有没有可能是别人在埋孩子，姜芳芳在那里挣扎、抵抗、挖孩

子啊？”大宝有些不放心。

“姜芳芳身上没有威逼、抵抗损伤，”我说，“所以她在生前没有遭到控制、威逼。”

“那就好，”侦查员说，“案件自产自销了，虽然证据还有些问题，但是我们还有别的路可以走。我们得赶紧找到小女孩，她当天晚上和母亲、弟弟一起出门的，所以她应该知道自己的母亲埋弟弟的事情。你们说姜芳芳自杀前，会把小女孩送到什么地方去呢？不会也埋了吧？五岁的小孩没那么容易被埋吧？”

“她是间歇性精神病，还有躁狂症。”我说，“她二十九号白天和申俊吵了架，没动手，说明她那时候应该趋于正常了，应该不会再杀害自己的女儿。”

“那她自杀的行为，是愧疚的行为吗？”大宝问。

我摇了摇头，说：“到现在为止，我也没有下结论说姜芳芳是自杀。”

4

“什么？”大宝说，“你不会认为是他杀吧？用这种手段杀人很罕见啊。”

“罕见不代表没有。”我说，“罕见是因为杀人的人不知道被害人什么时候会到高处，不知道怎样才能找到最好的时机下手。但如果是很熟悉的人，有很好的借口把被害人骗到高处，又有很多机会推她高坠，那么就可以完成这个隐蔽性很高的杀人行为。”

“可是，”大宝说，“我们没有依据啊。”

“有！”我斩钉截铁地说道。

“我开始就对现场有一些疑惑，所以才要自己下去感受一下。”我说，“首先我要问一下，你们知道姜芳芳是处于什么体位从桥上坠落的吗？”

“那个……你这人真奇怪，”大宝说，“我刚才还问了，你说空中可能

有翻滚，所以不能通过体位判断的。”

“我是说不能通过她死亡的体位来判断她坠落起点的体位，”我说，“但是我们有其他的办法。”

说完，我用手指了指死者的裤子。

死者的裤子是墨蓝色的棉布料子。裤子臀部至腰部的位置，可以看到一条隐约的白色痕迹。

“正是因为死者处于仰卧位的体位，后背淋不到雨，”我说，“她所在的石头又没有被浸泡入水里，所以这条痕迹完整地保存下来了。”

“明白了，”大宝说，“这是她靠在石桥栏杆上时裤子上黏附的栏杆的白灰。”

我笑着点了点头。

“别扯远了啊，我们在讨论姜芳芳是自杀还是他杀呢。”大宝说。

“体位很重要。”我说，“你还记得不记得死者所处的位置和桥梁正下方的距离。”

“记得，有好几米呢。”大宝说。

我用手指蘸了水在解剖室地面上画着抛物线，说：“如果是自由落体，物体坠落的地点应该是坠落起始点的正下方。如果物体有个初速度，那么它的坠落路线应该是个抛物线，初始速度越快，落地点的位置离起落点的正下方越远。”

“初中物理，”大宝不耐烦地说，“我还能不懂吗？”

“那么，我们就把初中物理知识结合到这个案子里看，”我说，“既然死者是仰面坠落的，那么她在坠落的起始，是不可能有多快的初速度的。”

大宝恍然大悟：“对啊，我们看的自杀高坠现场，有很多都是落地点位置远离起落点正下方，那是因为死者是正面有个助跑后起跳的，初始速度快。如果是仰面起跳，那么确实没法助跑，不会有初速度，更何况有个栏杆作为阻挡物，更不会有多快的初速度了。”

“那么，为什么这个案子里的落地点距起落点正下方这么远呢？”我问。

“别人推的！”

我点点头，说：“那么，尸体上有没有表现呢？”

大宝拿起止血钳，指着死者胸口的皮下出血，说：“有！”

“你们，”侦查员又露出一脸惊愕的表情，“你们说她不是自杀的？”

我和大宝异口同声：“他杀。”

“那……那会是谁干的呢？”侦查员问。

“你说呢？”我笑着说，“还能有谁呢？我最先见到申俊的时候，就觉得他的表现很奇怪，他对自己儿子的死亡不吃惊，对妻女的失踪不着急，这实在不符合常理。”

“如果是他杀了人，那么他的女儿藏哪儿去了？为什么要藏？”

“我觉得吧，五岁的孩子什么都不懂，很可能她目睹了全部案件过程，所以申俊怕她说出来。”我说，“可以去申俊的一些亲戚朋友家里找找。”

侦查员点头应允，转身离去。

孩子是在申俊公司的一个财会人员家里找到的，当侦查员找到她的时候，她着实被吓着了，蜷缩在床头瑟瑟发抖。为了稳定她的情绪，刑警支队找了一名便装女民警，和孩子的幼儿园老师一起，对小女孩进行了询问。

如果早一些找到小女孩，案件可能没有这么麻烦，和我推断的一样，小女孩目睹了整个案件的过程。在幼儿园老师的引导下，小女孩说出了全部的真相。

到案后的申俊并没有做出太多的抵抗，直接交代了全部案情事实。故事终于拼凑完整了。

申俊三十五岁那年认识了姜芳芳，两人一见钟情结了婚，婚后一直

美满幸福，还产下一女。申俊出身农村，重男轻女，还想再要个儿子，终于在四十多岁时如愿以偿。

儿子出生后，申俊把他当成自己的心头肉一样去呵护，捧在手上怕掉了，含在嘴里怕化了。可是在儿子出生后不久，申俊发现姜芳芳有一些不正常的地方，她总是在半夜起床，走到门口的大树旁用拳头捶树，有的时候甚至能捶破自己的双手。另外，姜芳芳还总是莫名地发火，发火以后却不承认自己的无理行为。

好端端的怎么突然就变了一个人？申俊被姜芳芳莫名的发脾气和令人发毛的梦游逼到了精神濒临崩溃的程度，忍无可忍的他下决心把姜芳芳绑去了市精神病医院。

结果和他预料的一样，姜芳芳真的患上了间歇性精神分裂症。

打击接踵而至，在姜芳芳住院期间，申俊居然发现自己的妻子竟然有段婚外情。

昔日恩爱的夫妇日益疏离，姜芳芳就像是一个越来越沉的包袱，压得申俊喘不过气来。

这一天，申俊去公司办事，回来以后发现姜芳芳居然带着儿子、女儿离家了。在暴雨中找了半天，申俊没有找到娘儿仨的踪迹，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在家门口转悠。直到二十九日上午，才看见姜芳芳带着女儿湿漉漉地回来了。

“儿子呢？”申俊没有看见儿子的身影，心里就像是一团火焰在燃烧。

可姜芳芳也是一脸着急，怎么也说不清楚是怎样把儿子弄丢的。申俊见女儿一脸惶恐，找了个机会私下盘问，才发现那噩梦般的夜里究竟发生了什么。

原来那天下午姜芳芳在家待得无聊，看雨停了，便带着两个孩子出门散步。可是走着走着她们就迷了路。这个时候天空开始落起了雨点，找不到路的娘儿仨开始焦躁起来，可是天色渐暗，她们越着急反而越找不到回家的路。

郊区大雨的夜晚，娘儿仨走到盛世花园工地一侧的垃圾场附近，依

旧找不到人问路，工地的工人此时都已在位于工地最内侧的工棚里睡着了。

找了个躲雨的地方，姜芳芳给儿子喂了奶，可是儿子依旧大哭大闹。可能是累积的焦虑诱发了躁狂症，姜芳芳二话没说，抱着儿子走进雨里，把他塞到了坍塌了一侧的沙堆中，用手扒拉着沙子把孩子埋了起来。

在几十米外目睹了全过程的女儿被妈妈的行为彻底吓蒙了，再也不敢哭喊一声。犯了病的姜芳芳牵着女儿又走了很远，直到天色发白，才清醒过来，发现孩子丢了。

五岁的女儿又惊又怕，更记不住那个活埋了自己弟弟的地点，只好跟着妈妈回了家。

申俊知道了真相之后又气又痛，几乎背过气去，在心里藏了很久的想法再次涌上心头。

那天天色渐晚的时候，申俊提出要和姜芳芳一起去找儿子的尸体，快要被愧疚淹没了的姜芳芳没有理由拒绝，但提出要把女儿带着，因为女儿有可能会记得去的路。以此为由，申俊带着姜芳芳和女儿走到了那座石桥上，趁姜芳芳不注意，把她推下了石桥。

在得知公安机关发现了一个婴儿的尸体的时候，申俊知道早晚会查到他的头上，为了不让女儿暴露他的行为，他做通了公司一个和他有暧昧关系的会计的工作，把女儿藏在了她家里。

“最无辜的就是这个小女孩了，看着妈妈杀了弟弟，又看着爸爸杀了妈妈，”我叹了口气，“她以后该怎么办呢？”

“发生了这种事，”大宝很迷茫，“该去怪谁呢？”

第十五章 金屋残娇

嫉妒是来自地狱的一块嘶嘶作响的灼煤。

——歌德

1

晶晶和海萍是省城天正律师事务所最年轻、最漂亮的两名律师。

为了扩充事务所的规模，提升事务所的形象，王天正用不低的薪酬从政法大学招来了这两名在学校就通过了司法考试的律政佳人。

两位才女虽然都是人气校花，性格却截然不同。晶晶性格外向，善于交际，周旋于事务所众多帅哥之间，给他们一种看能看得到、摸却摸不着的感觉，像只小猫一样不停地挠着他们的心。海萍则是个内向的美女，她崇尚“不以结婚为目的的上床都是耍流氓”，每天下班后，她就用一对耳塞塞住耳朵，沉浸在自己的音乐世界之中。

她们的老板王天正是个顾家的男人，对自己的妻子言听计从。尤其是此时，妻子已经有了几个月的身孕，他更是每天准点回家，就连事务所夺了今年律师界的大奖的庆功宴，他也想缺席。同事们不可能在这种时候放过老板，强行将他留了下来。

晶晶喝得多了些，勾着王天正的脖子，要他送她回家，然后给了海萍一个眼色。

海萍就是省城人，但为了上班更近一些，所以和晶晶一起住在公司为她俩租的一间两室一厅的房子里。可是因为晶晶偶尔会带个帅哥回来，海萍觉得自己成了个灯泡，而且她实在无法在晶晶整夜的浪叫声中入眠。于是她们心照不宣地达成了协议，晶晶若要带人回来，会提前告知海萍，而这一晚，海萍就会回到十几公里外的自己家里住。与人方便就是方便自己，海萍一直这样觉得。

夏日的周末晚上最热闹。海萍下了公交车，漫步在热闹的道路，看着熙熙攘攘的夜市里勾肩搭背的男女，浮起一丝自怜。二十四岁了，还

从未有一个男人能走进她的心扉。想着刚才晚宴上晶晶的奔放表现，心想若是自己也能像晶晶这样没心没肺就好了。

海萍不愿意回家，因为一回家，父亲、母亲和哥哥就会分别来刺探她的感情现状，生怕她嫁不掉一样。所以，周六一早，趁着父母还没有起床，海萍就拎起包准备回宿舍去。阳光明媚，和晶晶一起逛一整天街也不失为一件趣事。

海萍开门走进宿舍的刹那，仿佛闻见了一丝异味。晶晶的房门是关着的，估计昨晚折腾得挺晚，到现在还没有起床。海萍躺倒在自己的床上，拿出手机刷微博。可是她越来越觉得那种异味很不正常。她是律师，实习时也会去案发现场，那种异味闻上去就像是血腥的味道。海萍越想越害怕，跳起来敲了敲晶晶的房门，一片死寂。

海萍找到备用钥匙，抖着手打开了晶晶的房门。门刚推开一道缝，浓烈的血腥味就扑鼻而来，她往后退了一步，几乎不敢往房里看去……

我们赶到现场的时候，海萍还没有缓过神来，她坐在派出所的警车里，双手抱膝、瑟瑟发抖，脸上满是泪痕，一副楚楚可怜的样子。

“有头绪吗？胡老师。”我看眼前这个报案的女孩肯定是吓得说不出话了，于是转头问身边刚从现场出来的胡科长，“什么情况？”

“估计是性变态杀人，”胡科长说，“很有头绪，嫌疑人已经被控制了。”

“又是一个铺垫基础的案例啊。”因为单位也位于省城，所以省城市公安局管辖的命案，即便不是疑难、重大案件，师父也会要求我尽量参加侦破，从而掌握大量的基础案例作为提升自己业务素质的铺垫，让自己迅速成长。

“不过手段是蛮残忍的，”胡科长说，“漂漂亮亮的一个小姑娘，现在追悼会都没法开了。”

现场有明显的打扫痕迹，痕迹检验部门也确认了凶手杀人后用拖把拖了地，抹除了可能留下的痕迹物证。

“打扫现场，”胡科长说，“通常是熟人所为。”

我点点头，问：“尸体运走了吗？原始状况是什么样的？”

胡科长走到位于现场内侧卧室的床边，指着床沿说：“当时死者就躺在这里，全身赤裸、四仰八叉，四肢被尼龙绳绑在床沿四角，嘴巴被胶带粘住，衣服被撕碎，扔在床边。死者身上、脸上估计加起来有两百多刀，都是深达皮下。”

我想象了一下原始现场的原貌，不禁后背发凉：“那死者是被疼死的？”

“现场有大量血迹，初步考虑是失血性休克，也就是慢慢失血、慢慢死去的，死者死前承受了一般人不可能承受的痛苦。”

“尼龙绳和胶带是哪里来的？”我问。

“问了报案的小女孩，她说是之前她们搬家用剩下的，都放在死者卧室的床头柜里，”胡科长说，“所以说，肯定是熟人喽。”

“还有个熟人的依据，”胡科长想了想，补充道，“就是通过初步勘查，我们没有在死者相关部位发现威逼伤和抵抗伤。说明凶手是在死者不备的情况下，突然发难的。能进入一个单身女孩家里且能够寻找机会突然发难，一定是熟人。当然，也可能这种捆绑就是凶手和死者之间的一种协议。”

我点头认可。要控制被害人，又要有充分时间寻找绳索，是很难做到的一件事情，所以我更愿意相信是凶手和死者在玩SM（虐恋）游戏，只是死者没有想到凶手会变态到要动刀。

“嫌疑人是什么人呢？”我问。

“死者的老板，一家律师事务所的首席律师王天正。”胡科长说，“昨晚正是这个王天正送死者回家的。”

“有证据吗？”

“小区的监控，记录车的情况没问题，只是晚上看不清人脸。”胡科长说，“但是在现场，我们提取到了一枚避孕套。”

“会打扫现场的凶手，怎么可能在现场留下避孕套？”我很质疑这个

证据。

“避孕套是在床缝里发现的，”胡科长说，“可能是凶手用完后，不慎将它掉落，想再找到却找不到了。如果这个避孕套里的精液是王天正的，那就是直接证据。”

“可是，”身边的侦查员插话道，“目前王天正否认和死者有过性关系。他说当晚只送死者到楼下，楼都没上。通过对王天正妻子的询问，王天正回家的时间也很正常。王天正的同事都说王天正特别‘妻管严’，这种事儿肯定不敢干。”

“那可不一定，”胡科长说，“如果真的是王天正干的，他的妻子很有可能在给他打掩护。越是道貌岸然的人，越是有可能心理变态。他的妻子不是怀孕了吗？他这时候出去作案完全有可能。”

被胡科长这么一说，我的心头闪过了“云泰案”的影子。

“如果避孕套里的精液是王天正的，那么他所有的供述都不成立了。”我皱皱眉头，说，“先去检验一下尸体吧。”

死者的死状很悲惨，仅面部就被锐器划了数十刀，看不清眉目，一副狰狞的面孔。女性的特征性部位也被不同程度划伤，黄色的脂肪组织翻出了皮肤外，创口阴森森地滴着血。

“看，”胡科长切开死者的四肢关节，说，“没有发现任何约束伤和抵抗伤，凶手不约束、威逼死者，是怎么做到找绳子、捆绑人呢？”

“会不会是把死者弄晕了以后，利用死者昏迷的时间，寻找绳索呢？”我问。

“昏迷无外乎药物、颅脑损伤和窒息才可以形成，”胡科长说，“没有发现相应的损伤啊。毒物检验也在进行，应该没有什么发现的。”

“尸体上能看出窒息征象的口唇、眼睑、手指都被凶手用刀破坏了，”我说，“但是刚才我看了颅底，发现有颞骨岩部的出血。”

胡科长说：“不错，机械性窒息死亡的尸体，确实常见颞骨岩部出血。但是这不是机械性窒息的一种非特异性指标。不是说有颞骨岩部出血，就一定是窒息死亡，必须要有导致窒息的原因存在。”

我点点头，用纱布擦拭着死者颈部已经被我们逐层分离的肌肉，说：“颈部被划了好几刀，虽然没有伤到大血管，但是污染了颈部的肌肉，我们看不出她的颈部生前有没有遭受过暴力。但是给我的感觉是，死者的舌骨大角活动度右侧大于左侧，不知道能不能作为有被扼颈的依据。”

胡处长沉思了一下，说：“不好说。另外，你看，死者的生殖道里有片状的黏膜内瘀血，这是生前进行性行为的依据，可是我们在死者的生殖道内没有发现精斑，这说明我们在现场提取的避孕套就很有价值了。”

“避孕套是新鲜的吧？”我的脑海里又闪过了一丝“云泰案”的影子，但是我心里很清楚，这起案件和“云泰案”的诸案无任何关联，显然不是一个人所做。

胡科长点了点头，说：“肯定是这两天用的。而且，和死者同屋的那个女孩海萍证实，这些天，死者都不曾有过性行为。所以，这个避孕套只有可能是昨晚用的！”

我隐隐觉得有一些逻辑漏洞，却又无法挑出来毛病。

“那这处损伤是怎么形成的？”大宝有了新发现。

2

大宝发现的，是位于死者右手手掌心处的表皮擦挫伤，很轻微，但是因为皮瓣的存在，所以方向性很明显。形成这样的损伤是一种较锐的物体的刮擦力，力的方向从掌根到指尖。

“这是什么物体形成的？”大宝质疑道，“而且力的方向和打击形成的方向正好相反。”

“抓大放小吧。”我说，“死亡时间是凌晨两点，可以确定吗？”

大家一起点头。

分析现场不能面面俱到，不能因为一些小的不符合而更改大的推断方向，这就是专家们经常会说的“抓大放小”。法医是人不是神，不可能解释所有现场现象，所以对于案件的分析，只需要能解释清楚大的方向即可。

我拿起死者的手腕和脚踝，白皙的皮肤上被绳索勒得血痕累累，可以看得出来，死者死前有过痛苦的挣扎。

“你说，”我转头看着胡科长，“既然是熟人，玩SM，为什么要用胶带封嘴？”

胡科长知道我的意思。胶带下方没有沾染血迹，胶带上却浸染了血迹，胶带覆盖的皮肤并没有被划伤。这说明是先用胶带封了嘴，然后才动刀子的。凶手显然不是因为划疼了死者，怕死者喊叫才封嘴的。

“会不会是有动刀的准备，所以提前封了嘴？”胡科长说。

我低头不语。

胡科长的手机铃声突然响起。

现场发现的避孕套内的精斑，确实是王天正所留。

“哈哈，”胡科长兴奋起来，“案子破了。新鲜的避孕套，还是王天正所留，之前王天正一直否认到过死者家里，这次看他怎么狡辩。”

既然有了铁证，我也没再说些什么，仔细缝合了尸体，然后收队。

这个爱漂亮的女孩，死后也应该不愿意太难看吧。我们尽力细缝了解剖创口，然后用酒精棉球擦干净她脸上创口内的血迹。

第二天一早，我就接到了胡科长的电话。

“王天正这小子嘴硬得很，”胡科长说，“突审了一夜，他就是不交代。在铁证面前，还是一味地哭喊着冤枉。”

“那侦查部门怎么说？”我问。

侦查员在长期的审讯、侦查过程中，会因为经验的积累而出现一种“直觉”。事实证明，这种直觉往往很准确。侦查员的直觉，对现场勘查员的勘查方向也是个重要参考。

“这就是我们想叫你过来继续参与侦查的原因。”胡科长说，“据主办侦查员说，王天正在整个审讯过程中，一直强调自己没有去过晶晶家里，在听到避孕套的证据时，先是愣住了，然后大喊冤枉。主办侦查员

说自己对最近比较流行的姜振宇的微反应学说很感兴趣，听过姜老师的课，用微反应的理论来判断，这个人不像是在说谎。”

我沉吟了一下。

“另外，”胡科长接着说，“视频侦查部门又对小区的监控进行了研究，虽然小区进出的人非常多，而且监控看不清身体特征，但据王天正的同事们反映，他当晚穿的是红色的夹克，视频侦查的同志发现一对男女晚九点半进小区，男的九点四十出了小区。这个男的穿红衣，女的衣着也和晶晶相似。”

“如果是他们，王天正就没有作案时间了？”我问。

“他连上楼的时间都没有。”胡科长说，“那他的避孕套怎么会留在晶晶家？这一点解释不通。另外，因为前天是周末，所以凌晨两点晶晶死亡的时间点也有很多人进出小区，也有穿类似红色衣服的人，所以，监控证明不了什么。”

“不如这样，”我叹了口气，“十五分钟后，我们在晶晶家楼下集合，再去看看现场。”

现场封存，因为不透气，所以依旧血腥味儿十足，海萍也已经搬离了现场。据说这房子的房东天天在天正律师事务所吵着闹着要赔钱，可是王天正现在正在被刑事拘留中，也没人能出来做主，房东就转战辖区派出所，在派出所门口堵门。

大宝和林涛满房间寻找新的痕迹物证，我却被现场大门锐利的白色门框吸引了过去。

现场的大门是铁质的大门，内侧有个白色的木头门框。可见这个房子是在重新装潢的时候，把老式的木门换成了铁质的保险门，只是遗留下了那一圈白色的门框。

用四甲基联苯胺进行了化学处理，门框上意外地出现了翠蓝色的血反应，而且这个反应出现在门框的锐利缘。

“这个门框的锐利缘朝向是大门的门框，擦蹭是不可能擦到这里的。”我用放大镜看了看血迹形态，说，“那么，这里的血是哪里来的？”

胡科长蹲在身边，看了会儿，瞪大眼睛，说：“死者的手！”

“对，”我笑着说，“就是大宝发现的那处损伤，门框的锐利缘可以形成。”

大宝听见自己的名字，赶紧跑过来参加了讨论：“再结合损伤的方向，那么死者应该是用手抓住门框，身体向后，手掌在锐利缘形成损伤。”

我点点头，说：“这处损伤说明了两个问题。一、结合死者颈部可能存在的损伤分析，死者是在门口突然遭受袭击，下意识地用手抓住门框，但是力量不及凶手的力量，被推进门去。说明凶手是在门口进攻，而不是和平入屋。二、大门上有猫眼，如果不是熟人，死者不可能半夜给一个陌生人开大门。”

胡科长说：“很有道理。简单归纳你的意见，凶手应该是晶晶的熟人，但不是王天正。因为晶晶给海萍的信号，就是要把王天正纳为裙下之物了，那么王天正应该可以和平进屋。”

“倾向性意见是这样，”我说，“但是不能完全排除王天正性子急，在门口就开始施暴的可能。通过这个迹象，基本可以认定凶手是在门口突然袭击，然后掐晕了晶晶，在晶晶昏迷的状态下，找到绳索和胶带，捆住她的四肢，然后强奸、切割她的。”

“可是避孕套怎么解释？”大宝说，“事实证明，晶晶遭受了性侵害，而阴道内没有精液，精液都在床缝的避孕套里。”

“这个我也解释不清楚。”我垂着眼皮，摇了摇头，“不过，我觉得我们应该公开搜查一次王天正的家。别忘记了，我们知道王天正当天晚上穿的什么衣服，而死者大量失血，凶手的衣服即便被清洗过，也应该有微量血痕反应。”

王天正的家里。

一个美艳的妇人挺着大肚子，正在哭泣。一个女民警坐在她的身边，轻拍她的肩膀，柔声安慰着。

我的心里不禁有一丝担心。这次突发事件，给这个怀着孕的女人带来的心理创伤可想而知，如果我们抓错了人，实在是对不起人啊。

越是担心的事，越是会发生。王天正前天晚上穿的衣服扔在洗衣机里，还没有清洗。我们花了近一个小时的时间对衣缝、衣角进行了显血实验，可是未果。

“我们可能真的抓错人了。”我不禁脱口而出。

一旁的妇人停止了哭泣，瞪着大眼睛充满期待地看着我们。

我满心内疚，走到妇人身边，说：“因为现场有铁证，所以我们抓了你的丈夫。但是从目前情况看，他很有可能不是凶手，应该是个好男人、好丈夫。”

妇人张了张嘴，惊得没说出话。

王天正不可能在门口就施暴，如果施暴的话衣服上不可能不黏附血迹，唯一无法解释的就是那一枚新鲜的避孕套。

突然，我的脑子里灵光一现。

“胡科长，你说那枚避孕套有多新鲜？”我问。

“两天之内用的吧。”

我又转头问身边的妇人：“你和你丈夫最近有过性生活吗？”妇人脸颊染上一层红霞。

“她怀着孕啊。”胡科长做了个制止我说下去的动作。

妇人知道我是在帮王天正，于是小声说道：“前一天晚上，我们有过。”

“既然如此，”我看着胡科长，大胆地说，“会不会是有人用王天正用过的避孕套栽赃陷害？”

胡科长明白了我的意思，拿出手机，迅速拨通了DNA实验室的电话：“现在需要对这一起命案的重要物证——避孕套进行补充检验，对避孕套的外侧进行检验，看看它的外侧DNA是属于哪个女人的。”

妇人不解地看着我们，又是紧张又是困惑。

其实道理很简单。现场发现的避孕套内的精液是王天正的，如果是王天正和晶晶用的避孕套，那么避孕套外侧的女性DNA应该是晶晶的。如果外侧的DNA是王天正老婆的，那么他们俩用的避孕套怎么会跑去现场呢？只有可能是栽赃陷害！

“另外，我觉得能做出这样事情的人，肯定是性心理变态的人。”我在回去的路上，说，“性心理变态多发在一些有性功能障碍的男人身上。比如这个案子，如果真的是栽赃陷害，那么这个实施性侵害的男人没有在死者体内或体外遗留精液，很有可能在性功能方面有些问题。说到这个，我一直在跟的‘云泰案’，前四起案件都有少量精斑，却无精子，无法检出DNA，最后一一起案件却有精液、有精子，能做出DNA。我一直都想不明白为什么。”

“我们省内有位生殖科学的医学临床专家，”胡科长说，“我给你引荐一下，你不妨去请教请教。可能我们觉得很头疼的事情，到专科专家那里就不算什么问题了。”

我点点头，认为胡科长说的不无道理。

3

在法医眼里，每具尸体都会说话，他们的证词虽然无声，却能被法医们听见。

这起案件便是如此。

现场提取的避孕套外侧，检出的是王天正妻子的DNA。这个证据，充分证实了这是一起精心预谋的栽赃案件。

“如果是这样，”我微笑着说，“案件就好破了。”

胡科长点点头，对着专案组的侦查员们说：“我们可以肯定，凶手是王天正和晶晶的熟人，不然晶晶不会半夜给他开门。还有，凶手很可能是性功能障碍的患者，比如有一种障碍叫作不射精。”

晶晶的会阴部损伤明确，可以肯定凶手和她发生了性行为，但是没有留下精液。胡科长说的这种病，是指患者有性欲，也可以正常勃起，但是在进行性行为时，不会获得性高潮、不会射精，所以这样的患者很痛苦，且无法生育。

“你是说，”主办侦查员说，“天正律师事务所的职工，没有结婚或者结婚了没孩子的？”

王天正和晶晶唯一的关系交汇点，就是一个律师事务所的同事了，他们共同的熟人，自然也是同事的可能性最大。

胡科长点点头：“我觉得这个不难查吧？”

“前期，我们对律师事务所的人员也进行过调查、摸排。”一名侦查员翻出笔记本，说，“这个事务所一共有二十七个人，除了八个女性和王天正本人以外，还有十八个人。这十八个人……”

侦查员翻了翻逐条记录的相关人员信息，数了数，说：“结婚了，有孩子的，是十个人。剩下的八个人，五个是去年和晶晶、海萍一起被招录进来的。这五个人中，有四个人和晶晶保持不正当男女关系，剩下的一个住郊区，每晚回家，案发当晚也不例外。”

“也就是说，要从另三个人中甄别了？”我问。

侦查员点点头：“这三个人中有一个已经结婚两年，没孩子，其余两个谈着恋爱，没结婚。目前，没法确证哪个嫌疑最大。”

我揉了揉眉头，说：“这三个人有没有谁和王天正有矛盾呢？”

侦查员摇摇头，说：“王天正虽然是‘妻管严’，但是在事务所里有着绝对的权威，没人敢和他对抗。当然，王天正也可能因为工作问题得罪了人，落下祸根。”

“我纯属瞎猜哈，”我笑了一下，说，“这个人针对王天正的意图非常明显，而且有精心预谋，能够获得王天正使用过的避孕套，那么有一点可以肯定，他们住得不远。你们想，凶手总不能总是待在王天正楼下，等着他扔垃圾、找他的避孕套吧？如果住得近的话，可能无意中看到王天正的避孕套，就顺手收集了。”

大家一起点头。

“还有一点，”我说，“个人觉得从目前掌握的情况看，那个结了婚没孩子的最可疑。因为这样的人没法有孩子，那么对任何方面都比他强的男人肯定妒恨有加。王天正的妻子正好怀孕了，会不会是因为妒忌而起

了陷害之心呢？”

主办侦查员说：“虽然不是证据证实，但是分析得有那么一点儿道理。好消息是，这个结了婚没孩子的人就住在王天正隔壁楼。”

“既然大家都觉得有道理，”一直缄口不言的杨支队长说，“那么兵分三路，一路去秘密搜查这个嫌疑人的家，另一路去排查他当晚的衣着情况，并和监控录像进行比对，第三路去排查案发当晚这个人有没有作案时间。”

在我们第一路兵马还没有出现战果的时候，第二路兵马就传来了喜讯。

这个嫌疑人叫作孟春竭，从小多灾多难。十二岁时，因为车祸，跛了脚，经过了一年的康复训练，还是没能恢复正常。

就因为跛足这个特征，视频侦查组发现夜间一点左右，有一个跛足的人夹杂在一群可能是出小区门去喝夜酒的人中间，走出了小区。

“你们推断的死亡时间准确吗？”杨支队给胡科长打了电话，说，“嫌疑人可能是一点钟离开的现场，可是你们推断的死亡时间是两点左右，左有多少、右有多少？”

胡科长说：“一个小时的误差完全可能。另外，死者是不断流血、慢性死亡的。凶手离开现场的时候，死者不一定死亡了呀！”

“好，既然你这么说，”杨支队说，“那我就下达命令抓人了！”

胡科长有些犹豫，看了看我。

我给了他一个肯定的眼神。

之所以这么有信心，是因为我作为第一路兵马，也就在刚才获得了战果。

孟春竭家的阳台上晒着几件衣服，因为这两天下雨，还没有干透，根据第三路兵马调查的情况，这几件衣服就是孟春竭在聚会当晚穿着的衣物。

在其中的一件棉质T恤的纤维中，林涛无意中发现夹杂着一小枚绿

色的东西。

那是尼龙绳的纤维。

尼龙绳是硬质的纤维，在剪短、割断绳子的时候，绳头可能会留下小段的尼龙纤维。很不幸，这枚尼龙纤维被孟春垆黏附在了衣服上却全然不知，甚至洗衣机也没能将这枚纤维洗掉。

当然，若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孟春垆的衣服被DNA室的同志剪碎后，在几处布片上都检出了死者的DNA。

从我们释放王天正的那一刻起，孟春垆就已经做好了被捕的准备。到案后，他没有做多余的抵抗。

孟春垆是王天正发家的合伙人，但是吝啬的王天正并没有安抚好这个“三朝元老”，反而对他处处提防。

发财的是王天正，获奖的是王天正，天天被美女们簇拥着的也是王天正。他孟春垆就是一个跛子，一个躲在阴暗角落里不被人注意的小角色。

但这都没有让孟春垆萌出嫁祸的想法。

直到那个让他魂牵梦萦的晶晶也对王天正眉来眼去，这让孟春垆妒火中烧，夜不能寐。

孟春垆是个不射精的患者，他不知道性高潮是个什么滋味，但是每每看到妻子在自己的身下死去活来、醉生梦死，他在心理上也能获得一种满足感。

可是这些满足感无法替代他不育的阴影。

王天正妻子怀孕后，可能出于关心，也可能出于炫耀，王天正总是有意无意地询问孟春垆的子嗣问题。

“两年了，还不怀孕，你们不小了，该考虑孩子的问题了。”每每听见王天正如是说，孟春垆都会悄悄地握紧自己的拳头。

这一天，时机终于来到。

孟春垆碰巧看见王天正下楼丢弃的垃圾里有一枚避孕套。不知道是什么力量支配着他，他悄悄地藏起了这枚避孕套。其实到这一刻，他都不知道自己究竟要做什么。

当晚，晶晶很迷人。

可她并不是想来诱惑孟春垆，晚宴后，她带走了王天正。

醋意再次占满了孟春垆的心头，他跟踪他俩来到了晶晶家楼下，却意外地发现王天正这个傻子连楼都没上，就挣脱了晶晶的纠缠，离开了。

晶晶失望的表情，刺痛了孟春垆的内心。“别失望，还有我呢，我会让你很舒服。”孟春垆暗自想道。

和我们分析的一样，孟春垆骗开了晶晶的门，掐晕了她，然后把她绑牢在床上，用刀尖一点点地划碎她的衣服，强奸、杀人、栽赃、打扫现场。

孟春垆说一开始他并不想杀死晶晶，他奋力地在晶晶身上上上下下，却无法获得心理的满足，当他不小心划伤了晶晶的皮肤时，看着晶晶痛苦而激烈的挣扎，他的心里竟有了一丝快感。

于是他失去了最后的自控力，滑向了黑暗的深渊……

尾声 无声证词

若我拥有所有，若我失去所有，那我我是谁？

——埃里希·弗罗姆

“云泰案”会不会也是这样呢？

不，如果是不射精的情况，就不会在体外有精液的残留，而“云泰案”的前四名死者的体内存在极少量的精液，和孟春垆的情况还是不同。胡科长说得对，医院里多的是专家，我怎么就这么笨，一直都没想到去医院请教呢？

不能再耽误时间了，按照胡科长的指点，我赶在下班前，来到了省立医院不孕不育门诊。虽然天色已晚，不孕不育门诊的候诊室里，还是坐着两对等候诊疗的夫妇。为了不破坏医疗秩序，我没有因为有熟人引荐就插队，而是默默地坐在了那两对夫妇的后面。

他们频频回头，窃窃私语，不时地抛来同病相怜的眼神。

“看什么看，我……我很正常的好吧……”我只好在心里默默辩解。

“你说的这种情况并不是什么难题，”专家就是专家，说出话来一针见血，“有一种叫作逆行射精的疾病，就可以留下极少量的你们所谓的精斑，却不留下能进行DNA检验的有细胞核的精子。”

“逆行射精？”我第一次听说这个名词，“另外，什么叫我们所谓的精斑？”

“据我所知，”专家说，“你们进行精斑预实验的原理，是检测检材中是否含有酸性磷酸酶。这种酶在前列腺分泌的液体中存在。”

我点头。

专家接着说：“我说的这种疾病，可以在性交的过程中，由前列腺分泌出少量液体，流入对方生殖道，但是在性交达到性高潮时，虽有射精动作，精液却不会从尿道口向前射出，而是向后射入膀胱。”

这一连串的术语将我绕得有些头晕，我摸了摸脑袋，试图理清思路：“那是不是意味着，这样的病人也可以获得性高潮？”

专家微笑着点了点头。

“嗯，这就对了，”我自言自语道，“有性高潮，才是促使他反复犯罪的动力。”

“不过，”我接着说，“最后一案件，还是同一个凶手，为什么却发现了大量的精液，还能做出DNA了呢？”

专家乐了，说：“那很正常啊，这种病可以治好的。”

“可以治好？”我更加惊讶，“性功能障碍不都是疑难杂症、不易根除的吗？”

专家耐心地解释道：“以现在的医疗水平，很多不孕不育的患者都可以通过手术等诊疗方式治愈。拿这个逆行射精来说，发病原因有很多，也有先天性就这样的。只要找到病根，通过手术治疗，可以完全恢复。”

“我明白了，”我故作镇定地点头，却掩盖不住自己内心的喜悦，“我们前期一直在寻找那些没结婚或者结了婚没孩子的人进行DNA检验，却忽视了这一点啊！”

“是的，”专家说，“说不准他经过治疗，就已经有孩子了呢。”

“我还有最后一个问题，”我眉飞色舞地望着专家，“患这种病的人不多？什么级别的医院能够进行这种疾病的治疗？”

“你这明明是最后两个问题嘛。”专家也被我的神情逗乐了，笑道，“我觉得，市级医院都可以治。”

“我明白了，”我开心得差点儿上前拥抱他，“谢谢您！”

第二天一早，我就坐上了开往云泰市的大巴，恨不得马上就能跑到黄支队的面前。

“凶手很有可能患上了一种叫作逆行射精的疾病。”我一见到黄支队就滔滔不绝地说了起来，“这种疾病有可能被治好，所以我们只需要在市里的几家大医院查询从三年前到一年前这个时间段利用手术治疗治愈本

病的人就可以了。”

“你没事儿吧？”黄支队一头雾水，“这大清早的，你不是梦游吧？”

“我说的是‘云泰案’啊！”我吼道。

黄支队这才一惊，露出了欣喜的神色，听完我的推断，他又忍不住自责地叹一口气：“如果我们早想到这一步就好了，法医虽然对每个临床科室的业务都会有所了解，但不可能精通每一个专业方向，我们以后还是要多多和医院交流合作啊。”

“别这样，”我安慰他，“要不是在最后一名死者身体里发现精液，我们也无法确证凶手患的就是这种可以治好的性功能障碍，更无法通过诊疗记录来寻找凶手。现在掌握了他治疗的信息，我们才有更多的线索去抓他归案，现在真相快要水落石出了，你该高兴才对啊！”

云泰市公安局的民警雷厉风行，在黄支队布置完任务后，迅速兵分多路，对市里各大医院的留存病案进行了筛查。没想到一查才发现，患这种病的人还真不少。什么先天的、后天的、做了手术的、没做手术的，厚厚的病历本堆成了小山，而且三年前的病历还不够规范，要从小小的病历本中找出患者的职业信息还真是大海捞针。

没有办法，只有逐个儿摸排。

两天的忙碌调查之后，一个叫水良的运钞车押运员引起了我们的注意。

“这个水良，今年二十七岁，是先天性的逆行射精患者。”侦查员介绍道，“两年前，他结识了一个富家女，两人很快结了婚，婚后不久水良就去市立医院做了手术，手术后恢复得非常好，半年前两人已经诞下一子了。”

“各项条件都很符合，押运员有相似的制服、有逆行射精的病史且被治疗成功。”我点着头说，“今年是二十七岁，那八年前就是十九岁。十九岁开始作案，选择的都是年龄相近的女生，也可以解释得通。半年前诞下一子，那么一年前他的妻子正好是怀孕初期，不能进行性生活，所以他又出来作案了。”

“可以密取DNA吗？”黄支队问。

“不太方便。”辖区派出所民警说，“水良的岳父是我们市一家上市公司的董事长。因为这个董事长的妻子早逝，他一个人拉扯女儿长大，所以对女儿极为溺爱。水良是入赘的，这个董事长心疼女儿女婿，就 Wat 水良夫妇俩成天就在家带带孩子，不工作。家里还有保姆，所以没法密取。”

“那就申请拘留证，直接去抓人！”黄支队一拍桌子，下了指令。

眼看真相即将大白，我也掩饰不住自己的激动，强烈要求侦查员带我一起去抓捕。我们趁着夜色赶到一个富人的别墅区中，远远地监视着水良家的动静。此时此刻，水良家的别墅窗口透出了些许暖黄色的灯光，隐隐能够听到婴儿的哭闹声。

“我就想明白了，他有个这么有钱的老婆，还要去强奸杀人？”我身边的侦查员小声抱怨道，“就算拿点儿钱找小姐也比奸杀强啊？”

“还真不好说，”我轻声说，“前两天我刚办一个案子，就是一个性功能障碍的人，心理超变态！我觉得吧，像他这种性功能有问题的人，不排除心理上也有问题。说不定，他就是迷恋那种被害人反抗的感觉。”

侦查员一脸恶心地摇了摇头。

“万一抓错了人怎么办？”黄支队一时冲动发布了命令，现在有些后怕，“毕竟这家有孩子，给这么小的孩子留下阴影，我们可就是在造孽了，能不能想办法把那孩子隔离开？”

“怎么隔离？”侦查员说，“一隔离，嫌疑人还不跑了？不过说得也有道理，不如我们先撤，找机会再动手？”

黄支队犹豫不决。

我悄悄走到别墅的一棵树旁，这是棵前不久被暴风刮歪了的石榴树。引起我注意的是，树干上捆着的固定树干的绳子。

那个熟悉的绳结！

“错不了！”我低声说，“肯定是他！”

“那也得等机会！”黄支队对一旁的侦查员说，“盯一晚上，明天白天

找机会。”

第二天，在车里酣睡的我被一旁的黄支队推醒：“快看，奔驰来接孙子了。”

今天是周末，看来水良的岳父是想给小两口留一些个人的空间，早就把孙子给接走了。奔驰一走，黄支队就下达了动手的指令。

保姆睡眼惺忪地打开大门的时候，被屋外荷枪实弹的警察吓得长大了嘴巴。黄支队指了指她，让她不要出声，她僵硬地点了点头。我们悄悄爬上了二楼，她始终保持着惊恐的表情。

二楼有四五扇房门，侦查员们挨个儿趴在房门上侧耳倾听，然后在第三间房门口停了下来转身向黄支队示意，在黄支队的默许下，训练有素的侦查员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踹开了房门。

迎面的一张床上，一个赤身裸体的男人正从一个长发女子的身上抬起头来，我们突如其来的闯入让床上的两人都目瞪口呆，直到看清了侦查员手中的枪口，那女人才惊叫了起来。这一声尖叫提醒了这个男人，他连衣服都没穿，突然便从床上弹起，冲着窗口扑去。说时迟那时快，我身后的三名侦查员已经一个箭步上前，将他死死按在了地上。

“你们在干什么！放开他，放开他！”回过神来的女子也顾不上裹住自己的身子，胡乱地上前推着侦查员们，声音带着哭腔，“水良，水良！你们放开我们家水良！光天化日之下还有王法吗？你们这帮强盗！”

看着眼前这个只穿了条内裤的赤裸女人扑了过来，三名侦查员有些乱了阵脚。负责戴手铐的侦查员一边向门口的黄支队投去求救的目光，一边解释着：“我们是警察，警察！别动，别动，你干什么？”任凭他怎么解释，那个女人却仿佛发了狂一般上前凶猛地撕打起来，侦查员一动不动地低着头，按住男子没敢动弹，身后随行的女警早已冲上前去帮忙，却被那疯狂的女人回肘一击击中面门，鼻血直流。

一直在幕后做法医检验的我，从没见过这么混乱的场面，黄支队已经飞快地扑上前去帮忙了，我也只好硬着头皮冲上去，和黄支队一人抓住女子的一只手臂，将她按在了床上。那个流着鼻血的女警赶紧拿过旁边的毛毯将她的身体裹住。

“池子，池子！”被按倒在地上的男子也激烈地反抗起来，“别动我老婆，你们这些狗日的！一帮大男人对付一个女人算什么本事！”

“这句话该问的是你吧，”黄支队满头大汗地喘着气，说，“水良，你涉嫌强奸并杀害五名女子，我们现在需要带你回去配合调查。”

还在挣扎哭泣的女子听到这里，整个人都抖了一下，然后嚷道：“你们肯定是搞错人了，不可能，这不可能！你们凭什么冤枉我们家水良！我爸认识你们局长，我要让你们全被开除！”

“冷静点儿，”我看她已经不再挣扎，放轻了手上的力度，说，“我们有证据证明水良有重大作案嫌疑。我们不会冤枉一个好人，也不会放过一个坏人。”

水良已经默不作声，裹着毛毯的女人眼见再也拦不住，终于瘫软在床上，哭肿的双眼死死地盯着在场的每一个人，断断续续地抽泣起来。

已经过去了五个小时，昏暗的审讯室里，水良仍然一句话都没说。

我走出监控室，来到DNA实验室门外，点起一根烟，等待着DNA比对结果。门终于开了，看着我期待的眼神，郑科长笑着说：“等急了吧？对上了，就是他。”

我一脸欣喜地拿着报告走回审讯室，路过走廊时，正听见有人在那里大声吵嚷，原来水良的岳父得知这事之后已经脑出血住院了，暴跳如雷的律师叫嚣着要追究我们的法律责任，却不知我手上的证据足以让他闭嘴。

“知道这是什么吗？”我关上门，把报告扔在审讯椅上，对水良说，“DNA证据，你以为你杀了五个人能轻易跑掉吗？”

水良的嘴角抽动了一下，很快又恢复了镇定，变换了一下坐姿。

“既然你不愿意说，我来帮你说。”我正色道，“你从十九岁就开始犯案，一直到二十三岁，在云泰市、云县、龙都县作案多起，杀死多人。惯用伎俩就是在隐蔽位置蹲伏，寻找你看得上眼的单身女性，伺机挟持、捆绑、强奸、杀人。你可能不知道，你惯用的打绳结的手法，成为了我们破案的线索。”

水良快速眨了几下眼睛，吸了吸鼻子。

我接着说：“你有逆行射精这个毛病，所以我们一直没能抓住你。直到你认识了你妻子以后，开始收心，不再作案。你傍了个富婆，过上了人上人的生活，老婆又颇有姿色，所以你想忘掉自己罪恶的历史。可你没想到，你已经控制不住自己了。”

水良的嘴唇有些哆嗦。

我说：“当你的妻子有了身孕之后，你无法和她行房，时间一长，你又按捺不住诱惑和冲动，再次犯案。这次你依然不可避免地使用了自己熟悉的打结方式，而且在死者的体内留下了精液——你以为你还能像几年前一样逃之夭夭，却没想到已经留下了最致命的罪证！这几年你睡觉的时候不会做噩梦吗？你还记得那几个被你残忍杀害的姑娘吗？她们也是人，和你老婆一样活生生的人！”

水良颤抖着端起水杯，却怎么也送不到嘴边，说：“别说了！别说了……是我干的。你们枪毙我吧。”

“不要挑战法律的尊严！”黄支队吼道，“你跑得了一时，跑不了一世！告诉你，别以为你留不下证据，别以为死人不会说话！有一种证词，叫作无声的证词！没有完美犯罪，即便你再有反侦查意识，再有先天条件，只要犯罪了，就必须接受法律的严惩！”

水良低头不语。

我没再旁听接下来的审讯，拿起电话拨通了铃铛的号码：“你妹妹的仇，报了。云泰刑警这些年的心结，解了。”

话筒那边传来了一阵静默，然后便是铃铛难以抑制的哭声。

“我记得在抓捕的时候，水良喊了两声‘池子’，对吗？”我问黄支队。

黄支队点点头：“好像是这样。当时就顾着控制人了，没顾上搜搜他们家的池子里有什么东西。”

“现在去搜也不迟啊。”我说，“弄个搜查令吧？”

还是那个保姆开的门，依旧用那种极度惊恐的表情，目送着我们几

个拎着各自的勘察箱走进了别墅里。浴缸、洗脸池、厨房、院落，所有可能被称之为“池子”的东西都被我们搜了个遍，甚至用四甲基联苯胺进行了潜血反应，可惜一无所获。突然，我想起这栋别墅还有二楼，二楼也应该有卫生间吧？

我走上了二楼，走进水良的卧室。粉红色的灯光下，一个长发人形的影子映入眼帘。在这个月黑风高的夜晚，这一幕把我吓了一跳，勘察箱险些掉落在地上。

梳妆台旁，一个少妇正在梳头。

“小姐，请配合一下我们的工作。”我知道这个女人的厉害，赶紧出示了搜查证。

少妇一边抹着口红，一边缓缓转过头来。苍白的脸上已经看不到任何一丝泪痕，现在的她看上去和白天判若两人。不知为什么，这毫无血色的脸庞让我觉得脊梁上一阵发凉。

“秦明科长，我当然会配合你们的工作，”少妇款款地走了过来，几乎是贴着我的耳朵小声说道，“我一定会好好地配合你们的工作。”

说完，她便往门外走去，消失在二楼走廊的黑暗中。

轮到我回不过神了。

她怎么知道我的名字？我的职务？她，究竟想干什么？

[1]骶骨的位置在骨盆的后壁。

[2]见“法医秦明”系列第一部《尸语者》中“清明花祭”一案。

[3]挫裂创指的是钝性暴力作用于人体时，骨骼挤压软组织，导致皮肤、软组织撕裂而形成的创口。一般在头部比较多见。

[4]钝性暴力作用于人体，导致皮肤、软组织撕裂，因为是撕裂，而不是被锐器切断，所以挫裂创的创腔内会有相连的组织纤维（未完全断裂的血管、神经和结缔组织），即组织间桥。组织间桥是判断钝器伤的特征之一。

[5]对冲伤指的是头颅在高速运动中突然发生减速，导致着地点的头皮、颅骨、脑组织损伤出血，同时着地点对侧位置的脑组织也因惯性作用和颅骨内壁发生撞击，形成损伤出血，但是相应位置的头皮不会有损伤。

[6]起于胸骨柄前面和锁骨的胸骨端，止于颞骨乳突（耳后突起的骨头）的斜行肌肉。

[7]通常指肋骨的下方。

[8]心脏的外周的一层薄膜，它保护着心脏，使得心脏跳动的时候不会和胸腔摩擦而受伤。

[9]基因型又称遗传型，是某一生物个体全部基因组合的总称。它反映生物体的遗传构成，即从双亲获得的全部基因的总和。通过DNA检验技术，可以分析个体基因型从而进行同一认定。

[10]见“法医秦明”系列第一部《尸语者》中“天外飞尸”一案。

[11]人体遇到热反应后，肌肉组织收缩，导致肢体挛缩，尸体会形成看似拳击的姿势，故称为斗拳状。

[12]现场黏附的血迹量极少，肉眼无法观察得到，但通过鲁米诺、四甲基联苯胺等化学药剂可以显现出来极微量的血迹形态，称之为潜血反应。

[13]尸斑是由于人死后血液循环停止，心血管内的血液缺乏动力而沿着血管网坠积于尸体低下部位，尸体高位血管空虚、尸体低下位血管充血的结果。尸体低下部位的毛细血管及小静脉内充满血液，透过皮肤呈现出来的暗红色到暗紫红色斑痕，这些斑痕开始是云雾状、条块状，最后逐渐形成片状，即为尸斑。尸斑是死亡确证征象之一。

[14]自产自销是警方内部常用的俚语，意思就是杀完人，然后自杀。

[15]Y-STR检验，是法医学对精子的一种DNA检测手段。

[16]抓手，行内通用语言，指破案的依据和方法，或指可直接甄别犯罪嫌疑人重要物证。

[17]濒死期的损伤指的是人已处于脑死亡的阶段，但此时部分组织细胞还没有死亡，所以会呈现出少量的生前损伤特征。

[18]见“法医秦明”系列第一部《尸语者》中“死亡骑士”一案。

[19]髌关节由股骨头与髌臼相对构成。通俗地说，就是大腿上段和骨盆构成的关节。

[20]人体软组织被绳索勒、缢后，皮肤表面受损，死后会形成局部皮肤凹陷、表面皮革样化，会完整地保存下被绳索勒、缢时的痕迹。这条痕迹被称为索沟。

[21] 见“法医秦明”系列第一部《尸语者》中“水上浮骸”一案。

[22] 见“法医秦明”系列第一部《尸语者》中“天外飞尸”一案。

[23] 见“法医秦明”系列第一部《尸语者》中“沉睡之妻”一案。

第十一根手指

秦明 著

法/医/秦/明

系列

Voice
Of the Dead

第三季

死亡

不是结束

而是

开始

TOP SECRET

畅销 30 万册“法医秦明”系列第三季

未成年人勿看！胆小者勿看！

真实！专业！震撼！惊骇！

CS 湖南文艺出版社 畅销天团

目录

版权信息

序

第一案 油爆奇案

第二案 纸面青尸

第三案 迷巷女鬼

第四案 窥浴之眼

第五案 坟场缚术

第六案 井底之灾

第七案 夜焚娇花

第八案 失踪男孩

第九案 恶鬼打墙

第十案 地室悬女

第十一案 湖边诡火

第十二案 半具残骸

尾声 真相大白

番外 恶魔的自白

第十一根手指

作 者：秦 明

出 版 人：刘清华

责任编辑：薛 健 刘诗哲

监 制：陈 江 毛闽峰

策划编辑：包陈斌

营销编辑：张 璐

封面设计：申晓声

特约插画：赵梦涵 琥 珀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献给支持和热爱着法医工作的人们

序

“一双鬼手，只为沉冤得雪；满怀佛心，唯愿天下太平。”

辞兔迎龙的除夕之夜，我写下了《尸语者》的第一个字。转瞬之间，光阴流逝。在过去的一年里，我写完了两本书，这是我始料未及的。老秦是个常立志的人，决心做的事情，很难坚持，经常半途而废。坚持写完“法医秦明”系列第一季《尸语者》和第二季《无声的证词》，是老秦做过的最有毅力的一件事，现在想想，依旧无比自豪。我常剖析自己为什么能做到这样一件之前无法想象的事情，答案只有一个，因为我有你们——尸语迷。知道吗？正是因为你们的一句句鼓励，才有了老秦的今天！

《尸语者》和《无声的证词》出版后双双跻身畅销书行列，这样的成绩是我未曾想到的。有这么多读者默默地支持和鼓励，我应该更加发愤图强，创作出更加优秀的作品。所以，在完成了“法医秦明”系列前两季后，我进行了长时间的思考，如何才能让第三季作品更上一个台阶呢？

在提笔开始写“法医秦明”系列的第三季作品之前，对于全书的主线，我进行了反复考量。一天夜里，我在半梦半醒之间，突然想起了一句话。那是我的老师曾经说过的，他说：“手术刀是我们法医的第十一根手指，是我们最犀利的手指，是犯罪分子最畏惧的手指。”

所以第二天一早，我果断选用“第十一根手指”来作为新书的书名。也可能是天作之合，在我采访某市公安局法医以收集素材的时候，他向我讲述了一起现场发现“第十一根手指”的杀人案件。这岂不是可以作为全书主线，和书名遥相呼应？

于是，我的第三本书，有了一个一语双关的书名。

在完成全文后的今天，我自我感觉良好。我相信这一本书在延续前两本书的风格的基础上，有了一些新的东西。希望这些新的元素，可以获得读者的赞赏和支持。

第三季完成后，我会继续兑现我“生命不息，写作不止”的诺言，用

我经历的案例继续改编成“法医秦明”系列的后续作品——也就是说，第四季一定还会有。

“法医秦明”系列，依旧会保持本色：一、以个案为基础，加入穿插全书的主线；二、以真实案例为蓝本，以普及知识为目的，不矫情、不造作、不玄乎；三、绝不违背科学的精神。

照例重申，《第十一根手指》中每起案件的具体情节均系虚构，人名、地名都是化名，如有雷同，实属巧合，切勿对号入座，否则后果自负。所谓的真实，是书中法医的专业知识和认真态度，是书中法医一个个巧妙推理的细节，是书中法医的睿智和明鉴。

再次感谢读者们的支持和鼓励，你们的目光是我前进的动力。



第一案 油爆奇案

我们内心的魔鬼将这个世界变成了地狱。

——奥斯卡·王尔德

1

废旧的工厂厂房门前，路边停着十几辆蓝白相间的警车，闪烁的警灯和雪白的车灯光束把这个僻静的地方渲染得有如色彩斑斓的夜市。

厂房内，充斥着臭气。十几个人抱头蹲在地上，旁边站着十几名荷枪实弹的警察。

“你说你们是不是黑了良心？”为首的警官说，“你们呀，迟早得遭报应！”

他走到一个锈迹斑斑的铁桶旁，用伸缩警棍敲了敲桶壁，从里面发出“轰轰”的闷声。

“这都是些什么东西？”警官皱了皱眉头，探头向桶里一看，顿时干呕了两声，“这么恶心的东西，你们让它回到老百姓的餐桌上，良心给狗吃了吗？”

“都是饭店用，你们不出去腐败，又吃不着。”一个瘦子嘟嘟囔囔。

“说什么呢？”警官瞪了他一眼，“我怎么知道我们单位承包出去的食堂不用地沟油？”

省城龙番市秘密开展“打四黑、除四害”行动才一天，就发现了这一家生产地沟油的地下窝点。于是连夜实施了抓捕行动，一举捣毁了这黑心的恶巢。

凭想象，是无法想到那一桶桶泔水是多么的恶心，堆在一个密闭的空间里散发出来的味道是多么的令人作呕。负责抓捕行动的治安大队大队长也是第一次进到这苍蝇乱飞、污水横流的地方，他唯一能想到的词语就是触目惊心。

大队长拿起勺舀了一勺泔水，悬空举起慢慢倒回桶里，说：“你们自己看，自己看！这能给人吃吗？要在旧社会，老子就把这东西灌你们嘴里。”

一勺泔水倒完了，勺底却还沉淀着一个黄色的物体。

大队长仔细望去，感觉似曾相识。

他转头问身边的环保局干部：“你见过这么粗的鸡爪子吗？”

为了掌握更多的刑侦技能，我被下派到北环县一个刑警中队锻炼了一年。刑警生活虽然斑斓，却也琐碎。一年的时间，大多是在调解民事纠纷、抓捕盗窃电瓶车嫌疑人、调查夜间抢包案件中度过的。

偶尔也会遇到一些让人啼笑皆非的事儿。比如一个女子和丈夫吵架，被丈夫打了一巴掌，一气之下来刑警队报案。我们听完，说这不属于我们管啊，女子说，家庭暴力不是你们刑警管是谁管？难不成是妇联管？再比如一个男人跑到刑警队报案说自己的老婆被拐卖了，我们花了九牛二虎的力气调查完，才发现是原来所谓的“老婆”早就结了婚，原配丈夫找上门来把她给领回家去了。

对法医专业的热爱，促使我时常去县局，参加偶然发生的命案的侦破。一个县城，一年也就几起命案，破获的速度也是非常之快。不过可能是我比较脸黑，刚下派过去没俩月，北环县城就发生了一起轰动公安部的命案，好在最后也破获了。¹

就这样，结束了一年的基层刑警生涯，我又回到了厅里，感觉是又高兴又不适应。高兴的是，我又可以出勘疑难案件，不用继续身陷鸡毛蒜皮的杂事儿之中了；不适应的是，在刑警队熬夜是常事，回来后恢复了正常起居，身体反倒不习惯了。

这一夜，我正在床上辗转反侧、无法入眠时，电话铃应景地响了起来。铃铛揉了揉惺忪的双眼：“这么晚，谁啊？你一年不在家，我都不习惯半夜还会有电话铃了。”

我一把抓起话筒，倒是心跳得有些兴奋：“喂，师父？没事儿，没睡呢，好，我就到！”

“什么案子啊？”上了车，我问，“这么急？”

师父看了看我，笑道：“我倒是想知道你半夜三更了还没睡觉，在干吗呢？你不都回来好些天了吗，还胜新婚呢？”

我白了师父一眼，岔开话题：“杀了几个？”

“没杀几个。”师父正色道，“市局治安部门查地沟油的时候，找到一个鸡爪子。”

“鸡爪子？”我一头雾水。

“是啊。”师父说，“还是油炸的。”

无论我怎么询问，师父总是笑而不语，随着车子的颠簸，我们很容易就找到了这处位于市郊的偏僻厂房。

“好大架势啊。”我说。

电视里总是会出现一大串警车拉着警笛、闪着警灯呼啸着去现场的景象。其实那都是导演们的想象而已。如果这么大动静去抓捕犯人，连个老鼠都被吓跑了。我们出现场有个原则就是不能扰民，所以总是偷偷摸摸地来，偷偷摸摸地回。像这样大规模的抓捕架势，确实比较少见。

我们拎着各自的勘查箱，从刑事现场勘查车上跳了下来，突然，不知道从哪里跳出来一个拿着麦克风、戴着小眼镜的人说：“我是电视台的记者，请问你们是法医吗？打击地沟油也需要法医来吗？”

记者的热情着实让我吓了一跳，他把黑乎乎的麦克风使劲儿往我的嘴边靠。师父打断了记者连珠炮似的提问，说：“嘿，哥们儿，你是想把这玩意儿塞他嘴里吗？”

记者尴尬地挠了挠头，我们也趁此机会，跨进了警戒带。

厂房内，特警们已经开始对每名犯罪嫌疑人进行搜身、戴铐，准备押解上车。只有两名负责人模样的民警头对头地蹲在地上，围着地上的一个碗，絮絮叨叨。从肩章上看，一个是一级警司，一个是二级警督。

“你看，这有纹理，会不会是指纹啊？”一级警司说。

“嗯。”二级警督点了点头，“这白白的地方，应该是指甲掉了留下的痕迹。”

“你说，会不会是鸡爪子？”一级警司说。

“看样子还真有些像卤味店里卖的炸鸡爪。”二级警督说，“就是粗了点儿。”

这两人讨论得正投入，猛一回头，发现师父带着我悄无声息地站在身后，吓得一个跟跄：“哎呀妈呀，你们怎么走路没声音的？你们是干什么的？”

师父笑了笑，拿出现场勘查证晃了晃。

两名警察站直敬了个礼，说：“陈处长好，久仰大名，今天第一次见到您。”

“这位是法医科的秦科长，那位是痕检科的林涛。”师父介绍道。

我们分别握手。

“什么情况？”师父问。

“哦，刚才我们大队打掉一个制造地沟油的犯罪团伙。”一级警司指着身边的二级警督说，“我们大队长无意中发现了个泔水桶里漂着个东西。”

师父提了下裤腿，蹲在那个放着一根黄油油的東西的碗旁边，说：“就是这玩意儿？”

“我们正在分辨它是人的手指，还是鸡爪子。”一级警司害羞地一笑。

“没分辨清楚就让我们来？”我嘟囔了一句。

“废话。”师父说，“谁都能分辨出来，要我们法医做什么？”

我挠挠头，蹲下来，看了看碗里的东西。

碗里放着一个黄色的柱状物，我伸出手指比了比，比我的手指细不少。但是仔细看去，这个物体的表面虽然有明显的油炸痕迹，但依稀还能看到纹理。物体的中间有两个明显的弯曲将其平分成三段，看上去应该是关节。

我从箱子里拿出镊子，夹起物体看了看：“哟，是不好分辨。说是人的手指吧，太细了点儿、短了点儿；说是鸡爪子吧，又粗了点儿。”

师父说：“如果是个女人的手指的话，被油炸之后，完全有可能挛缩2到这样大小。”

我听完头皮一紧：“油……油炸尸体？”

师父没有理会我惊恐的表情，说：“那么，你告诉我，怎么确定这到底是不是人类的手指？”

我愣了一会儿，等师父回头盯着我时，才回过神来：“啊？哦，这个，不难吧？DNA检验啊。”

DNA检验不仅可以进行同一认定，也可以进行种族鉴定。就连植物也是有其独特的DNA的。

“哦！”两名警官恍然大悟。

“哦什么哦，”师父白了他俩一眼，转头对我说，“做DNA？那我还用问你吗？”

这么多人面前，被师父轻而易举问倒，实在是一件非常没面子的事情。法医系的学生在学校的学习精力会比较倾向于法医病理学，一方面法医病理学新鲜刺激，另一方面它也是法医最为基础的学科。而分辨种族，则是枯燥无味的法医人类学的范畴。

我迅速地把脑子里有限的法医人类学知识翻了个遍，没有找到相关的知识内容。于是，我只有一脸害羞地摇了摇头。

师父有些失望，哼了一声：“平时多看看书吧。可能你觉得一些小问题不重要，关键时刻就会掉链子了。”

师父戴上手套，打开勘查箱，拿出两把止血钳，递给我一把，又拿出一把手术刀柄，装上了刀片。

师父手起刀落，麻利地在物体的一侧割开表面，露出其下少许红色的肌肉和白色的韧带。物体很小，且没法固定，所以对物体表面软组织的分离工作，精细度很高，需要极强的耐心和刀功。

师父这个老江湖，都花了半个小时，累得满头大汗，才把物体里的骨头给剔了出来。

“呼……”师父长吁了一口气，“好嘛，你们打四黑、除四害，打出了一起惨无人道的命案啊！”

“您的意思……”大队长说，“是人的手指？”

说完，大队长忍不住干呕了一下。

师父点点头，说：“指骨是人类拥有的比较有特征性形态的骨骼之一。人类在进化过程中，指骨骨体变得较短，但是为了手能更加灵活，所以关节面比较大。这就是标准的人类指骨。”

我用止血钳夹了夹剔下来的软组织，很硬。

“我明白了。”我说，“软组织水分丢失得非常厉害，所以会严重挛缩，感觉比正常的手指小了许多。”

师父点点头，说：“那么，通知刑警部门，全员出动。”

我知道师父的意思，油炸尸体，是一种罕见的、极其惨无人道的毁尸手段。现在信息发达，而且外面全都是记者，这起骇人的案件肯定会见诸明早各大报纸的头条，势必引起轩然大波。我们必须尽快破案。

十分钟后，厂房里的治安警察、特警已押送制造地沟油的犯罪嫌疑人全部离开了，现场进来了更多数量的刑事警察。

数名现场勘查员戴着各色眼罩，在现场寻找一些可疑痕迹。数十名刑警正在厂房的一些角落里翻找。师父又腰站在厂房中央，环视了四周，说：“当务之急，有个很艰巨的任务。”

洪亮的声音在厂房里回荡，大家都停下手中的活儿，看着师父。

师父咽了口唾沫，说：“弟兄们要受苦了。我们现在要做的，是把这数十个泔水桶里的渣滓全部筛出来。”

大部分的警察都露出了难色。在这个臭气熏天的空间里工作，本身就已经够艰难了，更何况，要从一桶桶散发着恶臭的泔水里，把那些令人作呕的渣滓全部筛出来。这一定是这些刑警这辈子干的最恶心的一件

事情。

就在这时，大宝抱着一个大包袱跑了进来，哼哧哼哧地喘了半天。

“那个……师父，你要的东西搞来了。”大宝说，“那家医疗用品店的老板硬是被我的踹门声给吵醒了。”

师父打开包袱，里面是数十件白大褂。师父拎起一件，率先穿上，笑着说：“为了你们回家不被老婆嫌弃，我给你们准备了这个。”

2

在师父的带领下，数十名刑警开始了艰难的工作。我们将每一个泔水桶都编好号，然后三个人一组，每一组负责一桶泔水。一个人从桶里舀出泔水，一个人拿筛子，最后一个人从筛下来的杂质中寻找有没有可疑的人体组织。师父则在每一组之间徘徊，提供必要的法医学指导。

泔水一被搅动，气味更浓烈，很快充斥了整个厂房。有的侦查员忍受不了恶臭，头伸到一旁吐了起来。不过，吐着吐着，很快，就吐习惯了。

三个小时在不知不觉中过去，十几组人，只有两组筛出了可疑的人体组织。一共二十一块，都切成手机大小，有的有骨骼，可以直接确定为人体组织，而有的则只有油炸得变了形的肌肉组织和脂肪组织，只有通过DNA检验才能确定是否为人体组织。

十几桶泔水在大家的努力下，被挪到了另外十几个桶里，泔水的味道也透过白大褂，牢牢地黏附在衣服上。

我脱去白大褂，嗅了嗅身上。嗅觉仿佛已经麻木了，没闻到什么味道。

有侦查员说：“还是送去洗衣店吧，拿回家就别指望上床睡觉了。”

师父沉思了一会儿，说：“所有的可疑组织都是从一号桶和十三号桶里筛出来的，说明这些尸块抛弃得很集中。我们的任务是连夜做出DNA图谱，而侦查部门的任务是从制造地沟油的犯罪嫌疑人嘴里，搞清楚这两个桶里的泔水是从哪里收来的。”

侦查员面露难色：“这个，不容易搞清楚吧？”

师父笑了笑，说：“那就看你们的本事了。”

我和师父一样，不担心侦查员的本事，说：“油炸尸体，这该是有多大的仇啊？”

师父想了想，说：“我倒觉得不一定。毁尸多见于熟人作案，且犯罪分子是受害者的仇人。这一点不错。但是很多极端的毁尸案件，反而不一定这么简单。”

我吃了一惊：“不简单？总不会是路遇个人，就拖回家杀了，然后慢慢碎尸，再慢慢油炸尸体吧？那是什么心理？”

师父不愿再说教下去，摆摆手说：“不正常的心理呗。先不说那么多，现在说什么都是在瞎猜，得赶紧想办法研究尸块，找出特征，找出被害人的真实身份，才有希望进一步破案。”

我点点头，不再发问。

师父说：“弟兄们要辛苦了，这起案子明早见报后，必然会引起轩然大波。所以，今晚咱们多干点儿活，明天掌握的信息更多点儿，才能有底气。现在，各就各位吧。”

我们拎着二十一个物证袋回到办公室的时候，满脸倦色的郑宏郑大姐恰巧也来到了厅里。“云泰案”³后，郑大姐就升任了省厅DNA实验室的主任。

“什么案子？”郑大姐问师父，“这么紧急？”

“这案子对你来说可就有挑战了。”师父故作轻松，“全是油炸的组织，能做出来吗？”

郑大姐愣了一下：“油炸的？”

师父默默点头。

郑大姐立即精神了许多，奇异的案件赶走了她的瞌睡虫。她说：“我记得好像有文献报道过此类的案件，我来找找，交给我吧。明天上班时时间给你们结果。不过，你俩身上是什么味儿？”说完，她用手在鼻尖前扇

了扇。

“师父，我们是不是可以回家洗澡睡觉等结果了？”我下意识地又闻了下自己的袖口。这次，我闻见了刺鼻的泔水味儿。

“你想得美！”师父吼了我一声，转头对郑大姐说，“这些可都是宝贝，不能交给你。这样，给你一个小时时间翻文献、研究方法、做准备工作。然后我再把这些宝贝交给你。”

“为什么？”郑大姐问。

我同样疑惑，看向师父。

师父对郑大姐说：“你别管了，按我说的办。”说完，拉着我，走进了法医病理实验室。

师父在实验台上铺上一次性台布，然后把臭气熏天的可疑物并列放成一排，拿出解剖器械递给我，说：“我们现在有两个任务，第一，是剥离组织表面已经炸熟了的组织，尽量分离出没有变性的表皮或真皮组织，期待能找到一些表皮上的特征。第二，你知道这些宝贝还有什么作用吗？”

我翻了翻白眼，发现师父正盯着我，又慌忙摇了摇头。

师父指了指背后书架上的一本书说：“自己翻书看。人体每个部位的肌肉组织中肌肉纤维粗细和分布走向都不同。所以我们首先要知道这些组织大概是属于哪个部位的。”

我恍然大悟，却又心里没底，于是赶紧拿起那书翻了起来。

刚才在废旧厂房里，嗅觉被冲天的臭气给熏麻痹了，那时候的味道反而没有现在在这个密闭空间里二十一块“宝贝”散发出的味道重。视觉和嗅觉的双重刺激，让我这个不算新兵的法医的胃里都有些翻滚。

“肌肉纤维粗，走向呈八字形，逐层收拢。”我一边看着组织块，一边看着书，说，“这些没有骨头的尸块，都来自于臀部。”

“不错，领悟得挺快。”师父欣慰地说，“有骨头的，要么就是手指，要么就是脚趾。也就是说，这些尸块来自于臀部和四肢。”

师父顿了顿，叹了口气，说：“可惜啊，没有发现任何有特征性的组织。”

原定于第二天早上召开的专案会，却因为早晨六点多钟的一个电话改变了。

师父的电话，意思是说他需要参加一个在全国流窜持枪抢劫杀人系列案件的协调会，马上就要出差，所以这个案件交给我了，并且要求我们限期破案。

“这么恶劣的案件也留不住您？”我说。

师父笑了笑，说：“我去办的案件更恶劣。”

“那我心里没底啊。”我说。

“现在你开车去机场。”师父说，“会有人帮你的。”

“机场？”

“不说了，我要上飞机了，你记住航班号CZ9876，到时候就知道了。”

真是莫名其妙，师父这是留什么悬念呢？我赶紧打通了林涛的电话，约他在厅里见面，然后穿上警服一起赶往机场接那个不知道是谁的人。

清晨的机场出口，并没有多少人。我和林涛穿着笔挺的警服傻乎乎地站在出口的铁栏杆外，疑惑地观察着每一个通过出口的人。我俩的回头率很高，都是看林涛的，我也习惯了这种和帅哥站在一起的感觉。

“你说，会是什么人？”我侧头问林涛。

林涛的眼神突然间僵直了。

“喂，和你说话呢。”我用肘部戳了一下林涛。林涛没有回话。

我略感奇怪，顺着林涛的眼光向前看去。

远处是一个美女，齐腰长发，金丝墨镜，短裙黑丝，身材婀娜，推

着一个坐有一位白发老人的轮椅正向我们的方向走来。

“咦？是不是年纪大了？我记得你以前不看美女的。”我嬉笑着说，“原来也有能入你法眼的美女。”

“真漂亮。”林涛轻叹道。

“哈哈，你总算找到喜欢的类型了？不容易啊。”我说，“要不，我去帮你要她的电话号码？”

“看什么看？”一个个子不高，但很壮实的平头男猛然推了一把林涛。

林涛怒目圆瞪：“你干什么你？”

眼见冲突就要发生，我赶紧过去拉开两人，和我一起拉架的还有一个瘦高个儿。

“是你们？”我看清楚了平头男的容貌，顿时喜出望外，顾不上平头男怒气未消，拥抱了他一下。

这个平头男叫画龙，而和他一起的瘦高个儿叫包斩，美女是苏眉，白发老人是梁教授。这四个人就是大名鼎鼎的公安部特案组成员，专门侦破性质恶劣、影响重大的杀人案件，四个人威名远扬。⁴

我在北环县下派锻炼的时候，和特案组合作过一个碎尸案件，对四人的办案本领佩服不已。

“你师父有事儿，怕你一人搞不定。”梁教授的笑容依旧和蔼可亲，“而且这案子挺恶劣的。你师父今天凌晨给公安部打了报告，白部长通知我们赶过来帮你。”

“再次看到你们，太开心了。”我和他们一一握手。

“小心点儿。”画龙指着林涛，“别打苏眉主意。”

我哈哈一笑，拉他们坐上商务车，直接赶赴专案组。

“发现的二十一块可疑组织，全部是人类组织，女性，为同一人所有。”郑大姐说。

我长吁一口气：“果真是一个人的。”

“小秦，”梁教授说，“记得上次在北环县我让你把那么多尸块拼成一个人吗？”

我点点头，说：“记得。但是这个不行，因为被油炸过，断面变形，不具备拼接的条件了。”

梁教授说：“这次简单。我只需要知道这些人体软组织从这个人的哪部分来。”

我暗叹梁教授的想法居然和师父的一样，真是天下专家一家人啊。我说：“昨天已经研究过了，全部来自于臀部以及手指、脚趾。”

“那么，我现在要知道发现这些尸块来源的泔水桶里的泔水，是从哪些地方弄来的。”梁教授摸着下巴的胡楂说。

看来特案组在来的飞机上，已经做足了功课。对本案的前期情况，了若指掌。

第一次见到大名鼎鼎的特案组，侦查员们有些紧张。主办侦查员清了清嗓子，说：“昨天，那个，昨天晚上我们就做了相关的工作。据治安部门同事的审讯，这些泔水全部来自于天苍区东北街两旁的饭店。提供泔水的饭店大约是二十八所，我们正在对每家饭店进行清查。暂时还没有线索。”

梁教授摇了摇头，拿起桌上的几张照片，是我对二十一块尸块逐个进行细目拍照的尸块照片。他说：“小秦，你能告诉我，这几块尸块上黏附的黑色物质是什么吗？”

我皱眉看了看，说：“哦，我当时也注意到这东西了，还专门在显微镜下看了看。是淤泥。”

“你们觉得在饭店收来的剩菜剩饭上怎么会沾有淤泥？”梁教授说。

侦查员不以为然：“这个，不小心黏附的可能性不小吧？”

梁教授摇摇头：“如果是不小心黏附，那么淤泥现象是偶然现象。但是七八块尸块上都黏附，这就不是偶然现象，而是必然现象。”

侦查员一脸疑惑，不再辩驳，都在猜测这个老头是什么意思。

我紧闭双眼，想了想，说：“我知道梁教授的意思了。”

梁教授饶有兴趣地看着我，说：“哦？那你说说看。”

“地沟油除了来源于饭店的剩菜剩饭。”我说，“我印象中，还有一些犯罪分子，从饭店、居民区的下水道里提取上层漂浮的油腻物质，然后和泔水混合，再萃取油品。如果是在下水道弄上来的尸块，就有可能黏附淤泥。”

梁教授微微点头：“不错，就是这个意思。这些尸块是从下水道里弄上来的。”

“真恶心人。”侦查员皱眉说，“这些买卖地沟油的人，真不得好死。”“下面，大家知道任务了吧。”梁教授说，“从犯罪嫌疑人嘴里撬出他们从哪个下水道段打捞油腻物质，然后咱们要下去找到更多的尸块。”

“是啊。”我说，“目前我们没有发现任何有特征性的人体特征，没有任何抓手去查找尸源。”

“可是，”专案组长插了话，“这么小的尸块，我们的民警怎么才能从下水道里找出来？”

梁教授笑了笑，说：“我开始就急着问小秦，尸块来自尸体的哪部分，就是这个用意。我觉得，大家很快就能找到非常有用的尸块。”

3

我豁然开朗：“是啊，这些肉，都是从臀部上割下来的。”

我顿了顿，侦查员一脸疑惑：“然后呢？”

包斩插话说：“我们上次办的一个案子就是，整个骨盆并没有被破坏。”

我点点头表示认同：“骨盆是由髌骨和双侧髌骨组成的，这三块骨头都是骨质坚硬的骨头，想要破坏骨盆的结构，换句话说想把骨盆碎成这样一小块，是根本做不到的事情。”说完我拿起尸块的照片扬了扬。

梁教授接话道：“最关键的是，据我了解，对于法医来说，骨盆是最有价值的一个人体结构。对吧，小秦？”

我点点头：“那就等待侦查部门的审讯结果，然后我们该钻下水道了。”

电视上，经常会看见有人钻下水道，那幽闭的空间和讲话的回音一直让我倍感兴趣，我一直认为，钻下水道会是一件比较刺激的事情。

审讯的结果不如人意，几名犯罪嫌疑人没有交代清楚打捞地沟油的具体位置。

正当大家一筹莫展的时候，苏眉说：“给我张现场附近的地下管道分布图，我可以通过审讯结果，用电脑模拟出抛尸可能性最大的位置。”

林涛最先跳了起来，说：“我去弄。”

半个小时后，苏眉随身携带的那台奇形怪状的电脑的显示屏上，闪出一个黄豆大的红点。苏眉说：“就这里了，试试吧。”

又是林涛最先跳了起来，说：“我去准备现场勘查设备。”

某小区深处的地下管道口处。

我拿着勘查灯向里面照了照，顿时没了挑战的心情，心里打起了退堂鼓。我说：“太黑了吧，要不，明天再下去？”

“白天这里头也是这样黑。”梁教授看破了我的心思，说，“时间就是金钱，我给你们两个小时的时间。”

包斩拍了拍我的肩膀，换上高帮胶鞋，率先顺着梯子往下爬。我转头看看身后的几名现场勘查员，说：“那咱们就开工吧。”

下水道没有想象中那么令人恐怖，在数名警察的头灯的照射下，犹如白昼。唯独不舒服的，就是在这个半人高的地方，我们只有半蹲着往前挪动。扑面而来的，是令人窒息的恶臭。

我揉了揉鼻子，说：“这味儿真不好受，我是个法医都架不住，你们更受不了吧？”

勘查员们铁青着脸点头。

包斩朝几个方向吸了吸鼻子，指着我们的身后，说：“在那个方向。”

我面露喜色：“他们都说你的鼻子比警犬还牛，看来名不虚传啊。你真的能在恶臭的环境里分辨出腐败尸体的臭味？”

包斩没有回答我的问题，推了我一把，说：“去你的，你才警犬呢。”

我们艰难地挪了半个多小时的路程，我感觉双腿如同灌了铅一样，有千斤重。

终于等到包斩停下来，说：“差不多就在附近了，开挖。”

众勘查员解下缚在背后的小铲子，开始挖掘自己附近的淤泥，汗如雨下，很快空气中的臭气里就多了一股汗腥味。

半个小时后，林涛叫了一声：“包哥名不虚传，挖到了。”

林涛把挖到的骨质结构的東西递给我，我用纱布手套抹去表面的淤泥，是一根股骨。我把股骨放在自己的裤边比了比，说：“这女的，是个大长腿啊。”

包斩扭头继续开挖，说：“我们的任务是找到更多的尸块，尤其是骨盆。”

包斩的嗅觉确实异于常人，我们在他停下来的地方，陆续找到了十多块骨头，包括一个女性的骨盆。

“差不多了吧？”大宝弓着身子直了直腿，说，“再这样挖下去，大家都得死里头。”

包斩也是满头大汗，说：“好吧，回去复命，然后再说。”

解剖室里的解剖床上，拼放着一具不完全的骸骨。

我穿着解剖服，抱着双臂，端详了一番，说：“只能拼成这样了，不过，怎么总感觉不是很协调？”

一旁坐在轮椅上的梁教授说：“每个人长得不太一样，说不准死者的身材就是不太协调呢？不过，你能具体说出来不协调在什么地方吗？”

我皱着眉头，说：“除了两根腿骨有些太长太粗了以外，有几根肋骨也不太协调。”

解剖室的电话响起，林涛接完后，对我们说：“根据你推断的死者年龄和身高，侦查员在小区所辖的派出所居民管理系统里查了一下，符合条件的不多。因为他们断定这个小区里没有二十五岁左右，身高一米七五的女性。”

“会不会是外来人口？”梁教授说。

林涛接着说：“不过有一个二十五岁左右的家庭主妇叫连倩倩，平时下午总坐在小区里和小区的老太太嗑瓜子聊天，但最近两周，没有出现。”

“个子多高？”我问。

“一米六不到。”林涛说。

“差得有点儿多。”我皱起眉头。

“家庭主妇？”梁教授说，“那她丈夫是做什么的？”

“丈夫是国际大酒店餐饮部的经理。”

“餐饮？”梁教授眼睛一亮，“油炸尸体，餐饮老板，这是不是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呢？”

“还有更有意思的。”林涛看了眼站在解剖室门口的苏眉的背影，说，“她的丈夫两周前辞职，现在下落不明。”

“那还等什么？”梁教授兴奋了起来，“申请搜查令，去他家！”

我说：“可是，这身高？”

梁教授喊了声苏眉，让她过来推轮椅，一边和我说：“可能是个体差异吧。”

我盯着尸骨，拉起卷尺量了量，百思不得其解：“虽然尸骨不全，没法测量，但是凭经验，怎么说也不会就一米五几啊。”

把尸骨转交给DNA检测室以后，我和林涛陪同画龙率领的几名侦查员摸到了连倩倩的家门口。

包斩吸了吸鼻子：“找得没错，一股血腥味。”

“有吗？”我贴着门缝闻了闻。

我刚收回脸，只听“砰”的一声，铁质的大门被画龙一脚踹开了，惊得我们瞠目结舌。

“还等啥。”画龙一边说，一边戴上脚套率先拎着枪走进了屋里。

见我半天没缓过神来，林涛低声说：“这家伙，真彪。”

这间三室一厅的房子本身就背阳，加之所有的窗帘都紧闭，即便外面艳阳高照，屋内也犹如人间地狱一般。黑暗，夹杂着血腥味。

原本是崭新的、装潢精致的房屋，现在俨然一副案发现场的样子，走廊、堂屋里到处布满了滴落状血迹。

经过一番搜索，画龙收起了手枪，说：“没人。”

林涛拿出相机开始拍摄现场状况，我观察了一下血迹形态说：“滴落状血迹，是稀释以后的血，看样子，方向是从卫生间里出来，经过客厅、走廊到厨房的。”

“稀释后的血？”画龙蹲在我旁边，问。

我点点头，说：“不是血管里直接流出来的血，而是血液和水混合后，黏附在物体上，然后随着物体的移动，滴落下来的。”

“那是什么意思？”

我拉起画龙，走到卫生间，说：“你看，浴缸壁全是流注状的血迹，我分析，凶手是在浴缸里分尸，然后把尸块从浴缸里转移到厨房。”

“去油炸？”画龙的眉头皱了一下。

我点点头，又走进了厨房里。这里是这个房屋里最狭小、臭味最浓郁的地方。

灶台上的炒锅里，有大半锅酱油色的液体，表面漂浮着一层仿佛快要结成痂壳的白色物质，散发着恶臭。

我拿起身旁的一个舀勺，伸进锅里搅拌了一下，感受到液体是很黏稠的，底层的颜色清亮一些，夹杂着一些像是肌肉纤维的物质。

随着我的搅拌，恶臭愈加明显，刺激着我的嗅觉神经。

我抬肘揉了揉鼻子，说：“这里就是油炸尸体的第一现场。”

“尸块有的已经被炸了，有的没有被炸，但全部被抛入下水道了。”大宝说。

我点点头，问林涛：“你看看，能发现指纹什么的不？”

林涛摇了摇头，说：“看了几个关键部位，都发现明显的纱布手套纹。”

画龙插话道：“什么意思？”

林涛白了画龙一眼，没好气地说：“意思就是凶手是戴着手套完成杀人、分尸和油炸尸体的全部过程的。”

“那有什么。”画龙说，“典型的一起杀妻、分尸案，抓人就交给我们吧。”

“看似是这样，”我皱着眉头说，“但如果是在自己家里杀自己的妻子，有戴手套的必要吗？”

林涛点头认可。

画龙说：“说的也有点儿道理。”

我、大宝和林涛仔细提取了每一处可能存在价值的检材，准备带回去送DNA室进行检验，以期望有令人惊喜的发现。

突然有人敲门，是辖区的派出所所长。他按我们的要求戴上鞋套、

头套和手套后进入现场，被血腥味和臭味引得连连干呕。缓了一阵后，他说：“各位领导，对连倩倩的前期调查已经有了眉目了。”

我们纷纷停下手中的工作，围在派出所所长的身边，听他说起了故事。

连倩倩是一个洗脚妹，因为长相出众，很快被国际大酒店餐饮部经理夏洪看中，两人谈了两年恋爱后，在半年前结婚。夏洪结婚前买了这间房子，连倩倩结婚后就做起了家庭主妇。夏洪是个孤儿，从小在福利院长大，但为人精明圆滑，人缘关系非常好，不到三十岁就在这个著名的企业里担任了中层管理人员。但是夏洪胆小怕事，凡事都充当和事佬，国际大酒店的老总对他的评价是没有魄力，难成大器。夏洪和连倩倩结婚后夫妻关系亲密，是小区里的爱情模范，用四个字形容，就是“羡煞旁人”。

夏洪是孤儿，连倩倩老家在几千公里外，所以他俩在本市并没有亲戚或者很亲近的朋友。根据对邻居的调查，两人失踪前，并没有什么反常迹象。

“没有反常迹象？”我说，“那个夏什么的，两周前辞职，不是反常迹象？根据这个屋里的血迹腐败程度，我估计死者死亡也就是大约两周的时间。敏感的时间点，敏感的动作，这个夏洪不可疑？”

“你刚才不是说了，若在自己家杀人，没必要戴手套啊。”画龙插话道。

我没再接话，静待派出所所长说完他的故事。

派出所所长拿起手中的矿泉水，喝了一口，说：“辞职这个事情，经过我们的了解，也属于正常行为。因为有另外一家企业早就在挖这个夏洪，夏洪已经答应下月初到那家企业工作。按照国际大酒店的内部规定，夏洪必须提前三周辞职。所以他两周前辞职，是为了结算工资后，再做一些去新单位工作的前期准备工作。”

我点点头，说：“既然诸多因素都反映出不像是夏洪杀人，那么是什么样的凶手会在夏洪家里从容地油炸尸体？夏洪又去哪里了？”

派出所所长摇了摇头。我也没继续追问，提取完可疑检材后，和林

涛开始逐屋进行进一步搜索。

“你看。”林涛突然指着地面说，“从卫生间到主卧室，也有痕迹。”

我和林涛趴在地上，打开勘查灯，用侧光观察，确实有方向性明确的淡血印痕，用四甲基联苯胺进行测试，确实是淡血痕迹。

“凶手把尸块也拿到了房间里？”我说，“只是这次拿的尸块，黏附的血水比较淡。”

“在这里面。”包斩此时已经站在房间里，指着大衣柜，说。

我拉住大衣柜的把手，咽了口唾沫，鼓足勇气，闭着眼睛拉了起来。

就在我拉开大衣柜的同时，林涛和包斩同时惊呼了一声，往后退了两步，露出一脸惊恐的表情。

4

他俩都是见过最残忍的杀人现场的人，却在此时露出了如此惊恐的表情，我的心里也是七上八下的，壮着胆子向衣柜里望去。

衣柜里挂着一排色彩斑斓的衣服，中间却夹杂着两个像是压扁了的人。

其中一个，乌黑的长发软塌塌地遮盖了肩膀和胸部，而另一个则像是风衣般挂在一旁。

“这……这是什么？”我闻见了浓重的血腥味，没敢上前。

包斩瞪着眼睛说：“人皮！”

那确实是两张人皮。

画龙突然闯进主卧室，说：“DNA室来了电话，有新的发现。”

我盯着衣柜，点了点头，说：“知道了，夏洪也死了。”

被我说中了结果，画龙说：“是啊，开始我们是把两具尸骨拼在了一起。骨盆是女的，但腿骨是男的。”

我点点头说：“知道。”

画龙看我盯着衣柜里，对他的消息并不诧异，疑惑地朝衣柜里望去，大叫道：“妈呀，皮被剥了？”

我们把两张挂在衣架上的人皮取了下来，平铺在地上。人皮的下方放着一堆衣服，人皮滴落下来的血迹都浸染在这些衣服里。衣服呈散落状，和衣柜里挂着的衣服不同，应该是死者被害的时候穿的衣服。男死者的衣着是衬衫、外套和内裤、外裤，女死者的衣着仅有一件连体睡衣。

尸体被人从颈部一刀划开直到耻骨联合，然后向两边剥皮，四肢也是从中剖开后剥皮。皮肤是沿着浅筋膜剥离的，部分地方还粘连着皮下的肌肉组织，可见剥皮的刀具非常锋利。剥开的人皮，被凶手用宽胶带黏附在一起，成为一整张人皮。

画龙掀开女性人皮胸腹部的皮肤，说：“这刀功，法医也比不了吧？”

“别动！”我喊了一声，拿出放大镜，在女性人皮的乳房上照了照。

女性的双侧乳房被连同皮肤一起剥了下来，乳房皮肤上黏附着血迹。我对林涛说：“你看看，是不是有纹线？”

林涛看了看，一脸惊喜：“是的！有鉴定价值！”

“你不是说凶手是戴手套完成杀人、分尸的全过程的吗？”画龙问。

我说：“若是摸乳房的时候追求手感，他完全有可能摘下手套。”

专案组。

梁教授说：“现在情况基本清楚了，夏洪、连倩倩小两口儿被人在家中杀害、剥皮、分尸、油炸。该案性质极其恶劣，我们必须尽快破案。现在，你们发表一下意见，看看下一步我们该怎么开展工作？”

画龙说：“我们应该尽快查清小两口儿生前的矛盾关系，能下得了这样狠手的人，该是有多大的仇恨啊。”

侦查员说：“可是，我们前期调查的结果显示，这小两口儿为人温

和，不可能有什么深仇大恨的冤家。”

专案组现场沉默了一会儿。

我说：“我们还是要组织人员对小区里的下水道进行进一步搜索，以期待找到更多的尸块。另外，我们刚才在对现场进行勘查的时候，发现现场门窗完好，凶手应该不是撬门撬窗进入的，应该是和平进入。”

“你是说熟人作案吗？”梁教授说。

“我还不肯断定。”

“监控能派上用场吗？”包斩问派出所所长。

所长说：“这个小区里面只有门口有监控。不过现在对杀人时间没法准确断定，对监控泛泛地查，难度太大。”

苏眉说：“刚才用电脑模拟了这个小区的下水管道，我觉得可以从地图上标示的方向进行搜索，找到更多的尸块。”

“包斩带人继续搜索下水道。”梁教授命令道，“秦明和林涛去现场复勘，看看能不能有新的发现。”

几天体力加脑力的过度透支，我疲惫不堪，林涛却兴奋不已，因为这次复勘，苏眉和我们一起。

现场除了滴落的血迹和浴缸里黏附的被自来水稀释的鲜血，别的并没有什么异样。经过确认，凶手是不可能从窗户进入的，因为每扇窗户都安装了防盗窗。

“说不准还真的有可能是熟人作案呢。”林涛说。

我摇了摇头：“熟人作案的案件，矛盾点都会非常突出。我相信省城侦查人员的本事，如果真的有矛盾点，早就调查出来了。”

苏眉说：“你们看这么多滴落的血迹，有没有什么异样？”

“没啥啊。”林涛看了眼苏眉，说。

“多趟滴落状血迹。”我说，“说明凶手多次拿着尸块从卫生间走到厨

房。”

“可是我觉得几趟血迹的颜色不太一样哎。”

我和林涛都不说话了，盯着血迹看，好像苏眉说得不错。

“你真厉害。”林涛拍起了马屁，“是不是女人对颜色都会比较敏感？起初我们这么多人都没发现。”

苏眉抿嘴一笑，拿出电脑和一个光源，进行了一番操作，说：“扫描进电脑进行比对，同样光源照射下，血迹色泽确实是有差异的。”

我蹲在地上想了想，说：“血迹的颜色反映血迹暴露在空气中的时间。时间越长，颜色会越深。有的命案现场，第一次去勘查，地面血迹是红色的，两周后去复勘，血迹就会变成黑色。眼前的这些血迹颜色深浅不一，那么，是不是可以断定，凶手是分了好几天、多次进入现场的？”

“我就是这个意思。”苏眉说。

林涛起身，打了个电话，然后对我们说：“电话确认了一下，两个死者的衣服口袋里都有家中的钥匙，凶手没有从他们身上获取家门的钥匙。”

“那就是凶手本身就有他们家中的钥匙。”我说。

“那会是什么人？”林涛说，“难不成是他们俩中谁的姘头？”

我不置可否，说：“先不猜测，再对这个屋子进行一番搜查，看能不能找到一些文证材料。有的时候，鬼使神差，死者会在以前的一些资料里告诉我们凶手是谁。”

死者结婚不久，杂物不多，我们找了半天，也就找到了几本男死者的日记和两本貌似是账本一样的东西。

回到专案组，包斩他们组也有了新的发现。

包斩等十名勘查员和市局法医又对下水道进行了一次地毯式搜索，两名死者的尸骨基本找齐了。骨头上的软组织基本消失殆尽，有些被油炸后抛弃在下水道里，有些则腐败后无法从淤泥里分辨。

“小区下水道里的水流不可能把骨头冲离原始抛弃地点很远，但是尸块在整个小区的各个下水道口附近都有发现，说明凶手的抛尸行为遍布了整个小区。”

“我看见的是，尸块全部抛弃在小区里。”梁教授说，“凶手不远。”

“虽然有指纹，”林涛说，“这个小区二十一栋楼，每栋楼八十八户，每户都有两至五口人，这一共得有好几千人，逐一排查，也不是件简单的事。”

“而且，小区很多房子都是出租房，流动人口多，确实不好定人。”我说。

“还有，”市局王法医说，“两名死者的颅骨都找到了。皮都被剥了，但是从骨质损伤上看，两名死者都是死于重度颅脑损伤。”

“被人打头的？”画龙说，“致伤工具呢？”

“致伤工具比较有特征性。”王法医打开幻灯片。

两名死者的头颅都被剥离了面部皮肤和头皮，面部的肌肉已经腐败成酱油色，眼部附近的肌肉纹理还清晰可见，两颗头颅放在解剖台上阴森恐怖。

女死者的颅骨有个巨大的空洞，可以推断死者生前遭受了一个钝器的重击，颅骨穿孔性骨折。男死者的顶骨也有圆形的凹陷骨折。两名死者是死于同一种工具，只是男性的颅骨厚，所以损伤轻一些罢了。

随着图片的放大，死者颅骨骨折边缘的规则痕迹逐步明晰。我说：“圆形的大锤子。”

“直径有十几厘米。”王法医说。

“这种大锤子，一般人家里是不会有。”梁教授说，“见得比较多的，是砸墙的工人用的那种。”

“装修工人！”林涛说，“这样就可以解释为什么凶手可能会有死者家里的钥匙了。”

一直低头的苏眉此时抬起头来，说：“可是，死者家在装修完成后，

换了门锁。”

苏眉一直在翻看我们在现场搜到的文证材料。男死者的日记倒像是一本诗集，里面写满了自己对连倩倩的爱意，看得苏眉起了一身鸡皮疙瘩，赶紧翻看起那本账本。账本里记录了半年前他们家装修所有的花费开支。

梁教授拿过账本，戴起老花镜，眯着眼睛逐条看了起来。

“两周前，小区里是不是还有别的住户装修？”梁教授边翻页，边说。

“有，不少。”派出所所长接话。

“找两周前在小区里砸墙的，又会疏通下水道的工人，难不难？”梁教授依旧表情平淡地说。

“砸墙的可以找找，但是会不会疏通下水道，这个不太好查。”侦查员说。

“你们不用找了，找到了！”林涛说，“这是我在第一次去勘查现场之前，在电梯里试相机的时候，拍的一张照片。”

照片是在电梯里拍摄的电梯轿厢，轿厢四周钉着木板，木板上写满了小广告。有一则小广告写着“砸墙、铲灰、打孔、疏通下水道，139××××××××”。

“这是什么意思？”画龙一头雾水。

梁教授笑了笑，说：“因为我在死者账本里有发现。死者在更换家门锁大概一个月后，有一笔疏通下水道的开支。”

“可是你怎么知道是这个疏通下水道的人干的呢？”

“因为其他开支都是普通消费，只有这一笔，是需要人家来家里的。”梁教授说，“林涛的发现也很好，因为疏通下水道这种活儿，很有可能在墙上随便找个小广告。”

苏眉笑着看了眼林涛，林涛有些脸红。

“那为什么要找两周前在小区内砸墙的人？”画龙问。

“因为通过秦明他们的现场勘查，凶手多次进入现场。如果不住在小区内，会引起别人的注意。另外，砸墙、打孔是需要装修住户里工作两天的，而且会携带砸墙的工具。如果凶手是来疏通下水道的，不会携带大锤子。”梁教授说。

大家都在点头。

“既然大家都认可，那就去想办法抓人吧。”梁教授说。

画龙第一个跳了起来：“我就爱听这俩字！抓人！”

5

小广告上手机号码的主人很快被查到了，他叫李大狗，两周前恰好在案发小区内作业。侦查人员找到了他的住所，并进行了监视。

我们几个人坐在车里，静静地等待抓捕行动指挥长画龙的命令。突然，李大狗鬼鬼祟祟的身影出现在我们的视野中。他的背后，跟着两名侦查员。

“这小子半夜去干吗？”大宝说。

我竖起食指，嘘了一下。

“我们马上展开抓捕行动。”画龙的声音在耳机里响起，“你们现在用技术开锁进他家看看有没有什么证据。”

我轻声答应。看到李大狗远去的身影消失在视野中后，和林涛、包斩一起，进入了李大狗的住处。

“这家伙肯定是凶手。”看完墙壁上的简笔画，林涛下定了结论。

墙壁上，画满了铅笔画，线条扭曲，毫无美感。画的内容不外乎都是些男人女人的生殖器和一些貌似是春宫图的东西。

“嗯，这人应该是个性心理变态。”我说。

“看，这么多女人的内衣。”包斩从床铺角落的一个蛇皮袋里倒出了

数十件女人的内衣，看上去很陈旧，应该是偷来的。

我掀起床铺一头的枕头，枕头下放着一套女性内衣，大红色。内衣大部分被更深的红色浸染，我说：“血染痕迹，这很有可能是连倩倩的内衣。”

“对啊。”包斩说，“连倩倩家里只有她的睡袍，没见内衣，这个不正常的现象，我们开始没有注意到。”

我拿起耳机线，对着麦克风说：“画龙，可以动手了。”

很快，画龙的声音从耳机那边传来：“看我这暴脾气，我正踩在这小子的脑袋上呢。”

现场勘查发现证据的作用主要有三个，第一是通过证据来寻找犯罪嫌疑人，第二是利用证据来甄别犯罪嫌疑人，第三是在法庭上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

而之前我们在死者乳房上发现的血指纹的作用，仅仅是用来验证犯罪嫌疑人。

在铁的证据下以及画龙的威慑力下，李大狗没做反抗，就交代了他的罪行。

连倩倩家的钥匙，是几个月前李大狗去她家疏通下水道的时候获取的。

连倩倩家的下水管道在装修完成后一个月，可能是因为装修垃圾灌入下水道，出现了堵塞、反流的现象，臭气熏天。连倩倩在电梯里找到李大狗的电话后，就约他上门进行疏通。因在疏通的时候，不少粪便反流，弄得卫生间里污水横流，连倩倩忍受不了肮脏的景象，便请李大狗帮忙疏通后整理干净。为了方便李大狗往返家里，她又实在无法在家里待着，看李大狗一脸忠厚相，便把家里的钥匙给了李大狗。

李大狗在看到连倩倩第一眼的时候，便已经暗生色胆，拿到她家钥匙的第一时间，他便在肥皂上留下了钥匙模。李大狗以前从事的工作，是配钥匙。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李大狗对女人的内衣，尤其是漂亮女人的内

衣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他干完一天辛苦活后，最放松的时刻，便是在家里闻着偷来的内衣的味道自慰。

他配连倩倩家中的钥匙，为的也只是偷几件内衣。

两周前，他到小区的另一户砸墙、铲灰，趁工友们下午小憩的时间，佯装身体不适，扛着锤子悄悄来到了连倩倩家。

正常情况下，这个时间点，是人们上班的时间。

李大狗打开连倩倩家门的一刹那，意外地看见连倩倩裹着睡袍正在烧油准备炸圆子做晚饭。他下意识地举起大锤砸向一脸惊恐的连倩倩的头颅。

在运走尸体还是独自逃离的犹豫中，李大狗无意中瞥见了连倩倩露在浴袍外面的洁白的双腿。一股热血涌进罪恶的大脑，李大狗把连倩倩的尸体拖进了浴室实施了奸尸。

李大狗心满意足地提起裤子的时候，他听见了开门的声音，夏洪和新公司签完合约，回到家里。突然被大锤砸倒的夏洪，脸上还带着正准备向自己的爱人报喜的笑容。

李大狗关上门，像欣赏艺术品一样欣赏着眼前这两具尸体。他一时兴起，拿出随身携带的铲灰刀剁下了连倩倩的手指，扔进翻滚的油锅里。看着洁白的手指在油锅里起伏，逐渐变成金黄色，他觉得自己又来了性欲。

就这样，李大狗在卫生间里剥下了两名死者的皮，把尸体分解，然后一边自慰，一边从尸体的臀部切下肉扔进锅里。他获得了从所未有的快感。

第二天、第三天、第四天，他每天歇工后，都会来到连倩倩家里，享受着油炸尸体带来的视觉和嗅觉的刺激。在他完工之前的一天夜里，他把尸块分别扔进了小区的各个下水道口。

没了尸体，就神不知鬼不觉了吧。他这样想着。

“今天晚上准备去找件新内衣来爽一爽的。”李大狗对画龙说，“你那一脚太重了，我腰疼。”

从这个变态的脸上，我一点儿也看不出恐惧和内疚。我知道，他已经不再是个人了，他是个鬼。

“这个连倩倩也太没警惕性了。”林涛说，“居然轻易把自己家钥匙给人家。”

“估计她以为自己在楼下待着，李大狗没有机会出去配钥匙。”我说。

梁教授叹了口气，说：“无论什么时候，警惕性是必须保持的东西。”

“梁教授，大伙累了好几天，明天晚上有庆功宴，我们得多喝两杯。”我说，“我们都好久没聚了。”

梁教授摇了摇头，说：“天一亮，我们就去机场，早班机回北京，听说有新任务了。”

林涛看了眼苏眉，张了张嘴，没说出话来。

我说：“那太可惜了，只有等下次你们再来喽。”

“可别，”梁教授笑着说，“我们来，准没好事儿。”

机场。

我和林涛在安检门门口，看着梁教授一行四人的身影逐渐消失，林涛失落的心情溢于言表。

“真看上苏眉了？”我问。

林涛没有回答。

大宝突然从身后跑了过来，气喘吁吁地说：“他们走了？”

“嗯，走了。”我疑惑地看着大宝。

大宝咽了口唾沫，说：“要早一步就把他们留下来了，继续帮帮我们。”

“怎么了？”我问。

“又发碎尸案了。”大宝说，“车在外面，赶紧吧。”

第二案 纸面青尸

一个人走向邪恶不是因为向往邪恶，而是错把邪恶当成他们所追逐的幸福。

——玛丽·雪莱

1

“没有特案组就破不了案吗？冒冒失失的。”我故作淡定。

“这不是师父也不在吗？”大宝说，“师父去的案子是全国性的流窜持枪抢劫杀人，估计不破案公安部不会放他回来。”

“碎尸案很难吗？”我说，“我们经手的碎尸案有几起没破？别怕，我们努力吧，走！”

我和大宝走出几步，发现林涛还站在安检门口发呆。我折回去推了他一把，说：“要我帮你喊魂吗？”

现场位于闹市区一个破旧小区门口的垃圾箱里。

“是你发现尸块的吗？”一名拿着笔记本的民警问道。

穿着清洁工制服的老者闭着眼睛使劲儿摇了摇头，说：“没有，没有。我就看见里面一团血糊糊的东西，就报警了。”

“是我们接到110的指令，过来发现里面是人的尸块。”辖区民警说道。

地面上摆着一张白色的塑料薄膜，市公安局的法医正在从垃圾箱里倒出来的垃圾里清理着尸块。

我和大宝走近市局法医，点了点头，加入了清理尸块的行列。林涛则拿出多波段光源，观察垃圾箱周围的痕迹。

白色的薄膜上已经放了不少大大小小的尸块。

“你们动作挺快啊，收集这么多了。”我戴上手套，拿起一块有绳索捆绑的尸块。

“是啊。”市局韩法医说，“别的兄弟正在这个小区其余的垃圾箱里清理。我估计除了头和内脏，差不多都找全了。”

我“嗯”了一声，继续观察这堆尸块里最大的两块。一个尸块是尸体的骨盆和大腿上段，尸块的上端是沿着腰椎间盘整齐切断的，下端则是剁碎了两侧股骨的中段。另一个大尸块就是没有胳膊的上身躯干。其余的小尸块，应该就是双臂、双腿被剁碎后的残骸。

这两个大尸块有个相同的特征，就是在尸块的外侧，都被凶手用刀子割出了横行的创口，有几厘米深。一根拇指粗的绳索勒在两边的创口里绕了两圈，并打了个结。这两侧的创口就像是两边的绳槽一样。

“韩哥，你看这种捆绑尸块的方式倒是挺独特的。”我说。

韩法医点了点头：“是啊，这种割槽捆绑是为了方便拎。如果没有这个槽，捆上去的绳子很容易滑脱。”

“不用包装物，直接拎着尸块，抛尸到住宅区。”我说，“这凶手的心理素质还真是不错。”

“所以我觉得凶手应该有交通工具，”韩法医说，“不然太容易暴露。”

“如果有交通工具，为啥还要割槽捆绑呢？”大宝问。

我沉思了一下，说：“可能是为了提高效率吧。你想，一手各拎着一大块他砍不开的大尸块，一次可以抛弃两块尸体的主要部分。”

韩法医停下手中的工作，用前臂擦了擦前额的汗珠，说：“有一点我想不明白。这么多小的尸块很显然应该都是用包装物包装着的，但是这里却没有发现包装物，我估计是用包装物携带，然后从包装物里倒进了垃圾箱。他为什么要倒进来，而不连包装物一起扔进来？”

“大的尸块也没包裹。”大宝说，“那个，我猜他就是为了让我们发现。”

我和韩法医出了一身冷汗，没出声。

“头找到了。”王法医从远处跑了过来，手里提着一个黑色的物证袋。

“有包装物吗？”我和韩法医异口同声地问。

王法医摇了摇头，说：“没有，就扔在小区后门口的一个垃圾箱里。而且经过确认，尸体的内脏应该没有抛弃在这个小区里。”

“头扔在后门口。”韩法医说，“其他所有的尸块都被倒进了前门口的垃圾箱里。这个行为说明了什么？”

“远抛近埋。”大宝说，“这是规律。”

这是分析命案凶手远近的常用手段。一般有藏匿尸体行为，比如埋藏尸体的，说明尸体埋藏地点离凶手比较近；而抛弃尸体，没有明显藏匿行为的，说明凶手是从别地来的。

“你的意思是说，凶手离这里远？”我问。

“肯定的，不然他连包装物都不用？”大宝说。

我点了点头，说：“不过这不能解释为什么是抛弃在前后门口的垃圾箱里。”

“我估计这就是凶手的行驶路线吧。”韩法医说，“肯定是有交通工具。”

“既然尸体基本找全了，那为什么凶手没有把内脏也抛弃在这里呢？”我问。

“那可不好说。”林涛插话道，“说不准凶手杀人就是为了他的内脏呢？”

大家的脸色都铁青了起来。

解剖台上，一具完整的男性尸体正在逐渐被我们拼凑出来。

尸体的胸骨被砍开，这是一具被掏空了内脏的尸体。看着尸体胸腹

部的剖口，回想着林涛刚才的话，我们的脊梁都冒出了冷汗。

“微博上倒是经常有谣言说杀人取内脏进行器官移植，”大宝说，“但这是不靠谱的谣言啊。没有经过配型，还用这样粗暴的方式剖开尸体，取出的内脏咱不说能不能生存，就无菌状态都达不到啊。”

“不会是这个。”我说，“这可是基本取走了全套内脏。”

“不会是……”林涛一脸恶心的表情，“吃人的？”

大家一起白了他一眼。

“那凶手为啥掏内脏？”林涛说。

“我倒不是非常关心这个。”我说，“如果凶手是为了内脏，那为啥要碎尸呢？直接剖腹不就好了？”

韩法医抿着嘴轻声说：“看砍痕，凶手应该是略懂人体结构，却又不太懂。知道从椎间盘下刀，但不知道从其他的关节下刀。费了这么大劲儿碎尸，肯定还是为了更加方便抛弃尸体。”

“凶手力气不小啊。”大宝说，“这一大块尸块，好几十斤呢。”

“重点不在这里。”我说，“大家的意思是，如果凶手有匿尸抛尸的行为，说明死者和凶手是熟识的。如果凶手是为了获取人体的内脏而碎尸，那么凶手就不一定和死者认识。”

“那么你们现在的结论是熟人作案？”大宝问。

大家一齐点点头，算是统一了思想。

“除了内脏，尸块都找全了吧？”我问。

实习生看了看尸体，摇了摇头，说：“腹部的软组织缺一块，还少了个耳朵。其他基本都全了。”

“正常。”林涛在一旁插话道，“野狗野猫那么多，叼走两块吃了，任你再有本事也找不到，等到明天，就变猫猫狗狗的代谢终产物了。”

“长得挺帅，总是这么重口味，不合适！”我看着林涛笑道。

林涛挑了挑他那一双浓眉，说：“谁说的，你看我这用词多文雅。”

“尸体上没有损伤和窒息的征象。”大宝说，“目前没法确认死因是什么。”

“没内脏，也没法收集足够的血液，我们该取什么检材进行毒化检验？”韩法医说。

“哈哈，天无绝人之路。”大宝抬起前臂推了推眼镜，说，“膀胱居然还在，有尿！”

“投毒杀人可不多见，一般都是女性杀人的手段。”韩法医说。

“我看不会是女人干的。”大宝说，“女人拎得动那么重的尸块吗？”

“如果是车开到垃圾箱旁边，”韩法医说，“挪动个位置还是做得到的。”

“那也不可能。”大宝说，“哪个女人下这么狠的手啊，又剖腹又挖内脏又碎尸的。女人心理达不到这么彪悍的程度。”

“那可不一定。”韩法医说，“你看这四肢长骨的断段，都是反复用砍器砍击才砍断的，断面非常整齐，说明砍骨刀非常锋利。但再看这碎骨片，至少得是砍了几十下。如果是个男人，三五下就应该砍断了。”

“你见过女人独自分尸的案件吗？”大宝说。

“你还别说，我真还经历过好几起。”韩法医笑着说，“时代不同了，女人顶了不只半边天，所以女人也能干碎尸活儿。”

我一边蹲在高压锅的旁边煮耻骨联合，一边听着大宝和老韩的辩论。他们说的都有道理。

“耻骨联合马上就煮好了。”我打断了他们的争论，“找到尸源，一切即可迎刃而解。”

高压锅在电磁炉的高温作用下，吱吱发响。锅盖上的透气孔“噗噗噗”地往外喷着气，整个解剖室里都弥漫着一股“肉香”。

但是，可想而知，这种“肉香”，令人作呕。

“自从亲自煮过骨头，”大宝皱了皱眉头，“我就没再喝过骨头汤。”

“至于吗？”我减弱电磁炉功率，慢慢地打开高压锅盖，用止血钳翻着锅里的骨头，“干活用的是神经系统，吃饭用的是消化系统，井水不犯河水啊。”

“你是自动挡高排量啊。”韩法医说，“这也能换挡的？”

煮骨头是为了让紧密附着在骨头上的肌肉组织和软骨以及骨膜更容易被剥离。这样就可以完整地暴露骨质面，从而进行观察。

我从一锅乳白色的“骨头汤”中捞出了耻骨，用止血钳一点点地剥离软组织。很快，耻骨联合面的形态就暴露在眼前。

“大概也就三十来岁。”我说，“拿回去我们再算一下具体年龄，还有，毒化得赶紧做，不然拼尸体拼了这么半天，都不知道他是咋死的。”

“各位老师们，”负责拼尸块的一名实习生突然打断了我们的思绪，“为啥这里有十一根手指头？”

我们几个人一听，赶紧聚拢到解剖台旁。如果死者是一个“六指儿”，对寻找尸源会起到很重要的作用。

“不过，”实习生接着说，“手掌我们都拼完了，这个人不是六指儿。”

我半天没有反应过来：“什么……什么意思？”

韩法医接话道：“意思就是，这些尸块里，有一根手指头不是这个死者的。”

“哦，”我说，“我知道了。我们刚刚破获的案件，就是死了两个人。当时我们怎么拼尸体都觉得不协调，结果DNA检验，是两具尸体。”

“可是，这个不太一样。”实习生说，“这个尸体拼起来没有任何问题，除了多出这一根手指头。”

解剖室里顿时沉寂了下来。

剖内脏、多根手指、割槽捆绑。这一切的一切，让人丈二和尚摸不

着头脑。

“那个……”大宝打破了寂静，“不管怎么说，死者是男性，身高一米七五，中等体态，三十岁左右，我们已经可以确定了，等DNA结果出来，我相信尸源很快能够找到。”

“是啊。”韩法医也自我安慰似的说道，“死因有可能是中毒，死亡时间是两天之内，也就是6月3日左右。我们能够提供的信息也不少了。”

他们都在自我安慰，我倒是一点儿也高兴不起来。

难道还有个无辜的冤魂，正在看着我们吗？他是谁？他的手指为何会在这里？

“秦科长，”秘书科的小胡突然跑进了解剖室，“打你电话你没接，估计你在解剖台上。刚才陈总来电，让你把这个案子交给市局，然后你赶紧赶去青乡市办案。”

“又发什么大案了？”我问。

“好像是一个副市长被杀害了。”

“这边的案子我们还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呢，而且看起来有些复杂，我不能交。”我一方面有些生气，另一方面也是舍不得丢弃这个一看就充满挑战性的案件，我顿了顿，接着说，“法医是为老百姓干活的，又不是专门为他什么领导干部干活的。”

“理解一下嘛。”小胡说，“当地的法医要避嫌，所以必须由我们出马。而且，这是命令，你有意见也只能保留。”

我张了张嘴，没说出话，默默地脱了解剖服。

2

赶到青乡市的时候，夜幕已经降临。来不及歇息一下，我们就在一辆呼啸着的引路车的带领下赶往事发现场——一个高档小区。

小区位于市区的开发区，挺僻静，现场除了横七竖八停着的几十辆警车以外，没有多少围观群众。小区的北边是七八幢六层建筑，南边是十几幢两层建筑。现场位于南边两层建筑的其中一幢。南边两层楼房中

每个单元门分为东西两户，每户都是复式楼。一幢房子就两个单元，四户居住。

“那个……这相当于连体别墅吧。”大宝推了推鼻梁上的眼镜。

“好像我们可以直接干活了。”我见市局的几名痕检员正在收拾器材，应该是完成了初步的现场勘查工作。

引路车上跳下来一个一级警督，走到我旁边，低声说：“这个单元的东头就是中心现场，我们临时征用了西头的这间没人住的屋子，作为临时专案指挥部，不如我们先去见一下市委秘书长？”

“不就是个普通凶杀案件嘛，”我皱了下眉头，“至于这么兴师动众？”林涛拽了一下我的袖口，耳语道：“行了，愤青啊，别让人家说我们省厅的民警不讲政治。”

“这是我们市委秘书长包陈斌。”一进门，一级警督就唯唯诺诺地向我们介绍眼前这个三十岁出头的女人。

女人一身整齐的黑色套装，长发披肩，面容姣好，眉宇之间充斥着一种傲气。如果不看周围的那些点头哈腰的官员的媚态，谁也没法相信这个年轻的女人身居如此高位。

包秘书长头都没抬，看了看表说：“市委市政府对本案高度重视，希望你们在一周内破案。你们可以去工作了。另外，你们的工作效率可以再提高一点儿。”

她的傲慢激起了我的愤怒，我把笔记本重重地摔在桌子上，拉开椅子，毫不客气地坐下，说：“先介绍前期工作进展。”

包秘书长抬眼冷峻地盯着我，吐出两个字：“保密。”

“那就对不起了。”我说，“作为鉴定人，我有权拒绝受理不具备鉴定条件的鉴定。如果前期调查结果未知，那么本案就不具备鉴定条件。”

说完，我收起笔记本，转身准备离开。

一级警督赶紧走过来，畏惧地看了一眼包秘书长，把我拉出临时专案组。

他说：“消消气儿，小人得志。我是新上任的市公安局的副局长王杰。案件情况是这样的，丁市长的保姆今天下午报案，说丁市长被杀了。”

“保姆？”

“准确地说，是小时工。”王局长说，“这个小时工应该是每两天到丁市长家里打扫一次卫生。前一段时间，她的母亲去世，所以她请了一周的假。今天，小时工回来恢复工作，中午十二点左右到丁市长家，发现异常就报了案。”

专案指挥部和现场只有一个走廊之隔，说话间，我们已经穿好勘查装备，走进了现场。

“怎么一股腐败的味道？”我揉了揉鼻子。

“是啊。”王局长说，“尸体高度腐败。小时工上了二楼闻到味道就直接报警了。”

我转脸看了眼门口挂在墙上的温度计，显示室内温度三十一摄氏度。我说：“至少好几天了吧？不上班没人问吗？”

“据调查，最后一次看到丁市长的，是他的驾驶员。”王局长说，“6月1日晚上送他回来。丁市长说有篇调研文章要在一周内交，所以让他们一周内不要打扰他。”

“现在还有领导自己写文章的？”林涛说，“而且他吃饭问题怎么解决？”

“这个副市长真的是个好市长。”王局长有些沮丧，“他是省委宣传部下来挂职的，妻子早亡，一个人把儿子拉扯大上大学了。平时他挺廉洁的，很少出去应酬，都是自己做饭。这房子也是市里租下来给他住的。”

我的抵触心理瞬间消失了。

“6月1日是周六，今天是6日……”大宝在掰指头。

我们走上二楼的卧室，一股恶臭迎面扑来。在昏暗的灯光下，隐约看见床上有一个人形的黑色物体。

“我们局的法医负责人是嫌疑人的亲戚，”王局长说，“所以我们局的法医被市委要求全体回避了。”

我惊讶道：“都有嫌疑人了？”

王局长的眼光有些闪躲：“这个，市委要求保密，不如你们先工作？”

我没再为难王局长，看了眼写字台上的笔记本电脑：“痕检处理过了吗？”

王局长用眼神把问题丢给身边的刑警支队副支队长沈俊逸。沈支队点点头，说：“有指纹，但是没有鉴定价值。”

我见笔记本电脑处于待机状态，于是戴上手套敲了下回车键。

显示屏亮起后，呈现出一篇文档：“关于鼓励本市各类文学作品发展的可行性报告”。文章只写了三行字。我查看了文档的属性，建立时间为6月1日22：05。

“死者就是在这个时间遭袭的。”我指着显示屏说。

“那个……同意。”大宝说，“文档建立后只写了三行字，显然是刚开始动笔就遭袭了。”

我绕着床走了一圈，除了床上惨不忍睹的景象外，其余一片平静。

“没有什么异常吗？”我问。

“没有。”沈支队说，“家里很干净，感觉有一些灰尘加层足迹⁸，但是很凌乱，重叠、破坏，没有多少价值。”

“我的天哪！”大宝突然叫道，“这尸体怎么没脸？”

尸体原先是被床上的毛巾被盖住了头部和全身，先前出警的民警到达现场后，掀开脚部的毛巾被，发现双脚已经腐败成墨绿色，就把毛巾被恢复了原样。因为法医没到，所以现场勘查员们之前也并没有检验尸体。

所以他们都没有掀开死者头部覆盖着的毛巾被，没有发现这一奇怪

的景象。

被大宝陡然一吼，惊得我心脏“怦怦”乱跳。我强作镇定，走到床侧，朝尸体的头部看去。大宝说得不错，尸体的头部毛发以下，确实呈现出一张均匀的墨绿色的面容，隐约能看到鼻型，却真的没有五官。

在昏暗的灯光下，乍一眼看去像是一个面部蒙了丝袜的劫匪，又像是恐怖片里的无面人。我蹲下身来，仔细观察这一张看不到五官的面庞。

“怎么可能？”沈支队和王局长异口同声，“难道死者不是丁市长？”

他们走过来看了一眼，却“啊”的一声惊叫。

“不是丁市长，也不该没脸啊。”此时我已经镇定下来，用手指按了按尸体的面部，面部的“皮”立即皱了起来。

我顿时明白了：“嗯，其实，尸体的面部是被很多层纸覆盖，尸体腐败后，腐败液体把纸完全浸湿，和面部其他的部位颜色一致。再加上这里灯光不好，所以看起来像是没有面孔一样。”

室内温度、湿度都很高，虽然只过了五天，尸体已经高度腐败成巨人观。白色的床单被墨绿色的腐败液体浸润，呈现出块块污渍。

尸体呈仰卧状，双手在背后看不到，应该是被人反绑。双足伸直，被黄色的宽胶带捆绑后，又粘在床背上。我掀起了尸体，看见尸体背后一双发皱的手掌，同样也是被宽胶带捆绑。

尸体一被掀动，背后储存着的臭气一下扑了出来，熏得我一阵发晕。随着尸体姿势的改变，尸体面部覆盖着的纸在死者口部的位置突然裂了开来，尸僵缓解了的下颌关节也随之张开，看起来就像这个无面腐尸突然张开了血盆大口，而且还往外流着墨绿色的腐液。

正在勘查床头柜的大宝扭头看了一眼尸体，吓了一跳：“哎呀妈呀，你慢点儿，吓死我了。”

没有当地法医们的帮助，殡仪馆的工作人员又不愿意来搬运腐败尸体，我和大宝只好亲自搬运尸体。

我抬起尸体的双脚，大宝拽住尸体的双肘。因为尸体高度腐败，气体窜入皮下，加之组织的液化，尸体的表面变得光滑油腻，发力的时候，大宝手滑了，尸体“砰”的一声重新撞击在床板上，把床上堆积的腐败液体溅了起来。大宝看了看手套上粘着的尸体腐败后的绿色表皮，又看了看被尸水溅上的自己新买的衬衫，一脸纠结着恶心和心疼的表情。

尸体肘部的表皮被大宝抓了下来，露出有密集毛孔的绿色的腐败皮下组织，皮肤的断层面还在往外冒着腐败液体和气泡，屋里的恶臭进一步加重了。

“幸亏你抓下这块表皮，”我说，“他的肘部有损伤。表皮上还看不出来，表皮没了，反而暴露了出来。一会儿记得要检验一下死者的四肢关节。”

半夜的殡仪馆里，我和大宝正在解剖室的无影灯下工作。

尸体穿着一个平角短裤和一个背心。作为一个副厅级干部，这一般只会是一个人在家里的时候的装束。

“死亡时间很清楚了。”我说，“根据胃内容的情况，死者应该是末次进餐后五个小时左右死亡的，死者是6月1日晚上六点半和驾驶员一起吃的晚饭。结合电脑上的文档建立时间，大概能推算出死者是在1日晚上十一点半左右死亡的。”

“十点遭袭，十一点半死亡，很合理。”大宝自言自语。

“甲床发绀，内脏瘀血。”我切开死者的心脏各心房、心室，说，“心脏里没有看见凝血块，只有流动的腐败液体，心血不凝。看来他是窒息死亡的。”

我们又逐个打开双侧肘、腕关节和膝、踝关节。这些关节处的皮下出血，称之为约束伤。凶手在行凶过程中，如果有对被害人约束的动作，那么最有可能的就是这几个关节，只有控制了这几个关节，才能控制被害人的活动。

果不其然，死者的双侧胳膊、腿的对应关节都有明确的皮下出血。

“说明什么问题？”我的声音在防毒面具后显得有些沉闷。

“说明他死前被人约束后捆绑。”大宝的声音也有些闷。

我摇了摇头，说：“一个凶手是没有办法对死者的所有关节进行控制的。”

大宝想了想，然后使劲儿点了点头。

我接着说：“所以，我觉得凶手应该是两个人以上！”

“全身没有机械性损伤。而且颈部、口鼻腔都没有瘀血，是怎么窒息的？”大宝皱着眉头，再次在尸体全身污绿色的皮肤上寻找着。

“谁说没有？”我指着尸体颈部说。

尸体的颈部有几处平行排列的小皮瓣，隐藏在已经膨胀了的颈部软组织的皱褶里。

“这是小划痕。”大宝说，“划痕又不能作为形成机械性窒息的依据。”

“我又没说这个是导致窒息的原因。”我说，“这些小划痕，应该是威逼伤。”

大宝“哦”了一声：“有约束、有威逼，这凶手难道是在拷问他什么？”

“我在考虑怎么捺印死者的指纹。”林涛插话道，“这手皮一蹭就掉。”

我看了看死者皱着皮的手掌，嘿嘿一笑，用手术刀从手腕部割了一圈，然后小心地掀起手皮向下褪去。

死者的手掌皮肤和皮下组织之间充斥着腐败液体和气体，变得极易剥离。所以，很快我就把尸体的手皮像手套一样完整地褪了下来。拿着像橡胶手套一样的手皮，我又小心地把这“人皮手套”戴在手上，对林涛说：“来吧，指纹板，我来捺。”

林涛瞪着大眼，惊得说不出话来：“你你你，我我我……”

“你，我什么？”我笑了起来，“快来捺。”

拿着指纹捺印板的林涛嘟囔了一句：“你太恶心了，我受不了了……”

在一旁研究死者面部覆盖着的物体的大宝说：“老秦，我看出来了，脸上的这些是卫生纸，好多张呢。”

3

“这凶手是什么意思？”大宝很费解，“为啥杀了人，还要费劲儿去找一沓卫生纸盖在死者脸上？是反映出凶手的心态吗？可是他为啥不就近用枕巾盖上？而且他用毛巾被盖住了全尸啊，为啥还要费劲儿用卫生纸先盖脸？不可理解，不可理解。”

我也觉得很纳闷，拿着那一沓被大宝取碎了的卫生纸，拼接在一起，翻来覆去地看着。卫生纸贴在面部的一面在口部的位置有破损，但是破损并没有贯通这一沓卫生纸的全层；卫生纸的外面则是完整的皱褶痕迹。

突然我灵光一闪：“我们不是没有找到死者窒息的方式吗？原来是这个。”

“哪个？”大宝和林涛同时问道。

“贴加官。”我说。

“贴加官”，是古代的一种刑罚方式，一般用于对犯人刑讯逼供。司刑职员将预备好的桑皮纸盖在犯人脸，并向桑皮纸喷出水雾，桑皮纸受潮发软，立即贴在犯人的脸上。司刑人员会紧接着又盖第二张，如法炮制。如果犯人不交代，会继续贴下去，直到犯人点头愿意交代。若不愿意交代，犯人即会窒息死去。若交代，撕下来的桑皮纸干燥后凹凸分明，犹如戏台上“跳加官”⁹的面具，这就是“贴加官”这个名称的由来。

“死者没有导致机械性窒息的损伤，”我说，“但是脸上有这么一沓卫生纸。卫生纸靠近面部的一面有破损，我分析是因为卫生纸受潮后贴在死者脸上，死者会用口唇和舌头的运动顶破纸张来试图呼吸。但凶手继续贴下去，直到贴到这十几二十张，死者无法顶破卫生纸从而窒息死亡。”

大宝和林涛都点头同意。

“贴加官是古代刑讯逼供的方式。”我说，“难道凶手想从这个副市长的嘴里得知什么讯息吗？”

“他是分管文化、教育的副市长，”在一旁陪同我们进行尸体检验的沈支队说，“没什么特权，也没什么能够牵涉到别人重要切身利益的秘密啊。”

“说不准是劫财呢？”林涛说。

“不会。”沈支队说，“死者家里的门窗完好，没有被侵入的痕迹。而且，家里没有任何翻动的痕迹。怎么看都是报复杀人，不可能是侵财杀人。”

“门窗完好？”我说，“那应该是熟人作案了？不然半夜三更，副市长怎么可能给好几个陌生人开门？”

沈支队面露难色：“具体情况我也不清楚，市委要求保密，搞得神秘兮兮的。”

“她不就是个秘书长吗？”大宝说，“把自己当成是女特工了吧？”

“收工吧。”我这一天累得够呛，“死亡原因和死亡时间都搞清楚了，而且我们也知道是熟人作案，凶手两人以上，对死者有约束和威逼。而且凶手还可能是想从死者的嘴里知道些什么，这些已经足够了。捆绑死者手脚的宽胶带林涛带回去明天仔细看看，看能不能找到些证据。”

林涛摇着头，一脸失望：“没戏，胶带边粘着纱布纤维，凶手是戴手套作案的。”

回到宾馆，我顾不上时间已晚，迫不及待地拨通了省城市局法医科胡科长的电话。我承认自己在这个副市长被杀案中难以集中精力，罪魁祸首就是那起发生在省城的蹊跷的碎尸案件。

“胡老师，怎么样？”我问，“案件有什么进展吗？”

电话那头是胡科长疲惫的声音，背景音是个厚重的男声，看来他正在熬夜参加专案会。

“毒物检验证实了我们的推断。”胡科长说，“死者的尿液里检出了毒

鼠强代谢成分，死者死于毒鼠强中毒。既然被碎尸，我们初步判断是一起投毒杀人碎尸案件。”

“我关心的是那第十一根手指头。”我说，“是不是两个人的？”

胡科长“嗯”了一声：“所有的尸块都确定是一个人的，就那根手指头确定不是他的，而是另一个男人的。”

我拿着手机，打开桌子上的笔记本电脑，翻看着碎尸案件的照片。临来青乡市之前，我拷贝了全套照片资料。

“这根手指头的断端没有明显的生活反应。”我说，“不可能是凶手误伤了自己的手指头，而是另一个死者死后被切下来的指头。可能会有另一具尸体！”

胡科长说：“我们收到DNA检验结果后，就组织警力、调用警犬对小区及其周边进行了仔细的勘查，一无所获。”

我沉默了一会儿，说：“那尸源呢？”

胡科长说：“正在查找失踪人口信息，并筛选符合条件的失踪人口的家人，进行亲缘关系鉴定，希望能早一些找到尸源。另外一路人马，正在寻找毒鼠强的地下贩卖市场，看能不能从毒源上下功夫。毒鼠强是违禁药品，凶手能搞得到，我们就能查得到。”

挂了电话，我疲倦地瘫倒在床上，呆呆地望着天花板，思绪如乱麻，然后我不知不觉就睡着了。

第二天一早，我们就被包秘书长请到了临时专案指挥部。这个冷艳的女秘书长已经收起了脸上的傲慢和轻蔑。

“各位专家，请坐。”她微微躬身，做了个“请”的姿势。

她的礼贤下士让我反而觉得不安。莫非是案件出现了僵局？或者我昨天的反击降服了她的冷傲？

“受市委的委托，我今天来给各位专家介绍一下案件的前期调查情况。”包秘书长僵硬地笑了一下，说，“其实我们之前有个嫌疑人，是另一个副市长陈风。陈市长和丁市长一直是对头，政见不合，经常在市长

办公会上各执一词，甚至有一次差点儿发生冲突。前几天，省委组织部正在考察陈市长，准备提拔为巡视员，结果公示期内，省委组织部收到了匿名举报信，并有一些陈市长收受贿赂的证据。所以，陈市长非但提拔的事情泡了汤，目前还正在接受纪委的调查。所以我们一开始认为这是一起政治性案件，可能是陈市长雇凶杀害了丁市长。”

我歪头想了想，说：“还真的有可能。据我们勘查，凶手在控制住死者以后，对死者有个威逼、胁迫的过程，可能是想从死者嘴里知道些什么。听你这么一说，说不准凶手是想让丁市长承认是他举报陈市长的。”

“这就是我请你们再次过来的原因。”包秘书长有些不好意思的表情，“根据昨晚一夜的调查，现在基本可以排除陈市长及其家人作案的可能性，通过一些技术手段，也基本可以排除他有雇凶的嫌疑。”

这一番话暴露了包秘书长态度转变的原因。案件果真是陷入了僵局，没有抓手、没有证据、没有嫌疑人。现在这个冷傲的娘儿们终于认识到了我们的的重要性，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

“哪里哪里，你是领导，吹个哨子我们就该集合，谈不上请字。”我冷笑了一声。

林涛用肘戳了我一下，给我使了个让我闭嘴的眼色。

包秘书长盯着林涛，对林涛充满感激地点点头。确实，我若再说下去，包秘书长会在自己的下属面前颜面尽失。

“那我们工作了，今晚给你个初步反馈。”我心想，这个娘儿们不会对林涛动什么坏心思吧？

重新回到二楼中心现场，我们又各就各位对房间进行第二次勘查。这次是白天，拉开窗帘，光线很好，有利于发现一些昨天晚上没有发现的线索。

太阳越来越高，一束强光透过窗户照射在床上那张白色却有着大块污渍的床单上。果真，我看见了一条昨晚并没有发现的痕迹。

“林涛，你来看看这一条颜色改变是什么？”我指着床边说。

从大床中央的一大块绿色污渍开始，一直延伸到床沿，床单上有一

条连续的颜色改变，如果不是阳光侧射，根本就不可能发现。

“这应该是无色的液体浸湿床单，干燥后留下的。”林涛说，“但肯定不会是水。”

大宝拎起床单颜色改变的部位，闻了闻，说：“那个……我觉得是酒。”“酒？”我半信半疑，也闻了闻，一股腐败尸体的臭味，“有酒味吗？你不会是昨晚自个儿跑出去吃独食喝独酒去了吧？”

“你是不是偷偷拜了狗鼻子包斩为师？”林涛显然也没有闻出酒精的味道，“这个床单我拿回去化验。”

“还有这个。”我拎起满是腐败液体和脱落表皮的毛巾被，塞进了林涛的物证袋。

时间已近中午，我们再没有什么新的发现，这个装潢考究的家里，平静到不能再平静，运走了尸体，像是什么都没有发生一样。窗外的鸟叫依旧欢快，投射进屋内的阳光依旧灿烂。

“他们怎么可能怀疑是陈市长雇凶？”我突然觉得有一丝疑惑，“你们想想看，如果是雇凶，死者怎么会给几个陌生人开门？”

“他们不是说已经排除了陈市长雇凶的可能了？”林涛说。

“还有一个问题。”我说，“你说什么样的人敲门，这个丁市长会穿着汗衫短裤开门，还把这几个人引到自己的卧室里？”

“你说得对啊！”大宝说，“楼下那么大一个会客厅不去，要来上面的卧室。而且家里来人，怎么说也要套个裤子吧，穿个裤头，成何体统？别人就算了，他可是个副市长！”

“那，你们的意思是？”林涛说，“这么简单的问题我们都没有想到，看来你们和我一样，被省城的碎尸案件勾去了魂。”

“之前我们推断有误。”我回到专案指挥部，向包秘书长主动承认了错误，“这起案件不一定是熟人作案。因为无论多么熟悉的人，丁市长也不可能半夜三更带着好几个男人到自己的卧室，而且还穿着汗衫短裤。而且丁市长是来挂职的，不是本地人。”

包秘书长没接触过刑侦工作，对我说的这个论据思考了半天才反应过来：“那会是什么？不是说了门窗完好吗？犯罪分子是怎么进入现场的？”

“有钥匙。”我和林涛异口同声。

“可是这房子的钥匙，只有丁市长有啊。”包秘书长转脸一想，说，“不对，那个小时工也有一把。”

我微微笑了笑，说：“查吧。”

我和林涛、大宝来到了青乡市公安局理化实验室。这是我省第一家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的实验室，人才济济、设备精良。我准备陪林涛和他的同事们一起，对床单、毛巾被上的可疑斑迹进行化验，这毕竟是我们这次复勘现场唯一的发现。对于小时工的调查，我相信侦查部门会在几个小时内就有结论，对付一个女孩子，太容易了。

曲线在理化检测设备的显示屏上不断扭动，林涛目不转睛地盯着显示屏，说：“还真是个狗鼻子，真的是酒精。”

大宝挠了挠头，说：“嘿嘿，那个……蒙对了。”

“酒精？”我皱起眉头，“怎么会有酒精？你取样的时候都取了哪些点？”

“取样不会有问题，而且多个取样点都出来了同样的图谱。”林涛说，“基本可以肯定，从尸体身边一直到床边的颜色改变，是因为之前有酒精浸润，干燥后留下的痕迹。”

沉默了一会儿，林涛接着说：“还有，整个覆盖尸体的毛巾被都有被酒精浸润的痕迹。”

“这么多酒精？”我说，“可是我们进现场的时候没有闻到酒精的味道啊。”

“尸体那么臭，早把酒香味给盖了。”大宝唯一的毛病就是嗜酒。

“所以也就你这个酒坛子能闻得出来啦。”我笑着说，“不过现场没有发现盛酒精的容器，说明容器应该是被凶手带离了现场。”

“为什么现场会有这么大片酒精的痕迹？”林涛插话道。

“凶手和死者熟识，来和他拼酒来着。”大宝一副异想天开状，“喝着喝着，就吵起来了，于是凶手杀了人。”

没人理他。

“说过了，我们认为死者和凶手不熟识。”我说，“凶手应该是事先藏匿在家中，伺机动手的。”

“那酒精从哪里来？”林涛问。

“秦科长，”一名侦查员跑进了实验室，“小时工那边问出问题了，嫌疑人也逮回来了。”

4

小时工叫方香玉，二十一岁，高中文化，住在乡下，相貌平平。

方香玉母亲去世，她回乡下老家办了后事，守了头七，刚回到丁市长家，就被腐败尸体的气味给惊呆了，还没缓过神来，又被几个便衣给“请”到公安局。惊吓、疲倦加之侦查员的软磨硬泡，方香玉没到两个小时，就说出了自己的罪行。

方香玉知道丁市长打光棍打了大半辈子，在半年前，趁着丁市长招商请客酒醉归来后，百般勾引。丁市长一时热血上头，和她翻云覆雨了一夜。

第二天，方香玉变了脸，提出两个条件。如果想要不被告发，一是不准辞退她，要一直保持雇佣关系；二是每个月要增加一倍的雇佣金。当然，这两个条件有个附属权利，就是丁市长可以随时向她提出性要求，每晚一千块。

据方香玉反映，丁市长从此再没有向她提出过性要求。对敲诈丁市长的行为，方香玉供认不讳，但是对她雇凶杀害丁市长的嫌疑，却大叫冤枉。

“总不能因为丁市长不提出性要求，就杀人。”我说，“这不合常理。”

“那放人？”侦查员问。

我点点头：“不过这个方香玉的周边关系，还是要多调查调查，毕竟除了死者，只有她一个人有这家的钥匙。哦，对了，还有个事儿，上次我让你们看监控，怎么样了？”

侦查员说：“1日晚上十点以后的录像仔细看了。没有什么可疑车辆进入，也没有几个人成群结队离开小区。”

我略感失望，点点头，说：“还有，就是这个小区的各个生活垃圾箱，几天一清理？”

“一般都是一天一清理。”侦查员说。

我有些沮丧：“如果不是一天一清理，可以找一找每个垃圾箱里有没有盛酒精的瓶子。”

“酒精？”侦查员问。

“是啊。”我说，“死者的身上和床上有酒精浸润的痕迹，但是现场没有容器。所以，我们推测凶手应该是把容器带离了现场。但是，通常这样从现场带出来的容器，凶手不会带回家，常见的是随手丢弃在现场附近的垃圾箱里。”

“小区的垃圾是集中到附近的一个垃圾站。”辖区派出所民警插话说，“垃圾站不大，而且一周才会集中清理一次。如果容器是比较有特征的瓶子，我们发动警力，说不准可以找到。”

“为什么一定是酒精呢？”侦查员说，“不能是白酒吗？”

大宝在我身旁使劲儿点头：“我也觉得是白酒，酒精没那么香。”

我仿佛是一只被别人从牛角尖里拽出来的蟑螂，突然感觉神清气爽、醍醐灌顶：“林涛，咱们再去现场一趟！”

中心现场卧室的旁边，还有两个房间。一个房间是客房，床上都没有被子，应该是久无人居住。另一个房间是书房，有一个写字台和一组连体书柜。物品摆放整齐，显然丁市长也不在书房里工作。

书柜里除了整齐摆放的各类书籍以外，还有几格放着品种各异的白

酒。对于一个单身已久、工作压力巨大的副市长来说，喜欢喝两杯是情理之中的。

这两个房间物品摆放整齐，我们初次勘查，并没有对这两个房间下多少功夫。

“看看这瓶。”我用勘查光源照着书柜，指着最下层放置的白酒包装盒说。

小时工方香玉工作不仔细，书柜里的格栅上都布满了灰尘。我发现的这个白酒盒子显然近期被人移动过，底部露出了一条没有被灰尘覆盖的格栅。

林涛戴着手套，小心翼翼地拿起盒子，随即转脸对我说：“小样儿，眼挺贼，这个盒子里没有酒！”

盒子是空的。

我们检查了书柜里其他的白酒包装盒，都是沉甸甸的。

“不知道能不能肯定，这瓶白酒就是浇在死者尸体上的白酒，这个化验不出来吧？”我问。

林涛摇了摇头，随即又点了点头：“现在我可以肯定了！”

“哦？”我凑过头来看着酒盒。

“你看，这个酒盒上，有几枚新鲜的纱布手套纹。”林涛说，“是有人戴着纱布手套拿出了这瓶酒，然后把酒盒放回原位。别忘了，我们之前在捆绑死者手脚的宽胶带上发现过纱布手套的纱纤维。”

“戴着手套拿酒？”我说，“有人会戴着手套喝酒吗？现在可是夏天！”

我们一起跑到中心现场卧室，趴在地上仔细地看。

“哦！”我和林涛对视了一眼，会心地笑了起来。

临时专案指挥部。

包秘书长在一张餐桌的中间位置上正襟危坐。我们坐在这个餐桌的对面，还有几名公安局和政府的官员坐在一旁的沙发上。

围着个餐桌开专案会议，有些滑稽。

“如果我没有猜错的话，”我说，“方香玉还同时在别人家打工吧？”

“那是自然。”包秘书长对我的开场白有些失望，可能她原以为我会直接告诉她凶手是谁，“既然是小时工，不可能只在一家服务。王局长，你汇报一下小时工方香玉的全部工作情况。”

王局长使劲儿地翻着笔记本：“据我们调查，方香玉一般是每两天去一家工作半天。一共是在四家服务。也就是说她的工作日程比较满。这四家分别是：丁市长家；这个小区前面六层建筑的第一栋，也就是1号楼503室钱毅然家；这个小区一公里以外的风景华美小区……”

“可以了。”我打断了王局长的话，“钱毅然是什么来头？”

“我还没介绍完呢。”王局长指了指记得密密麻麻的笔记本，又看了眼包秘书长。看来这个包秘书长是冷傲惯了，她说了要王局长介绍方香玉全部工作情况，王局长就不敢只介绍一部分。

“回答我的问题。”我说。

“哦。”王局长可能得到了包秘书长应允的眼神，“钱毅然是青县人，三十七岁，以前开了个土煤窑，赚了钱，后来严打把他打掉了。他现在在青乡经营一家饭店。”

“生活方面呢？”我接着问。

“离了一、二、三、四、五、六，离了六次婚，没孩子。”王局长说。

“方香玉走了吗？”我转头问身后的侦查员。

“正在办手续准备放人。”

“请她再多留一会儿吧。”我转头对侦查员耳语了几句。

侦查员转身离开。

包秘书长皱了皱眉头，对我的思维大跨度跳跃有些不耐烦。

我注意到了包秘书长的表情，笑了下，说：“美女别着急，现在我来给你分析一下。”

听见我对她的称呼，这个冷傲的秘书长的脸上飘过一丝羞涩。即便当再大的官，首先她是个女人。我心里这样想。

“首先，我们之前已经做过推测，凶手和丁市长应该不是熟识的，对吧？”我说。

包秘书长说：“是的，你们认为他有可能有丁市长家里的钥匙，事先潜伏在丁市长家，伺机袭击了丁市长。”

我点点头：“记性不错。其次，通过勘查发现，凶手应该是在杀完人后，去现场书房找了瓶白酒，把酒倒在了尸体上，然后把酒瓶带离了现场。你知道凶手为什么要往尸体上浇白酒吗？”

包秘书长的眼神里仿佛闪烁出一丝小女孩的幼稚：“不知道，祭奠吗？”

我微笑着摇了摇头：“祭奠用不着这么多。我认为，凶手是为了焚尸。”

“这又能说明什么呢？”

“焚尸的目的是什么？”我问。

“毁尸灭迹啊！”包秘书长眼神里的幼稚又多了一层。

“对，主要目的是怕我们找到对他们不利的证据。”我说，“焚尸的现场一般都是在荒郊野外、人烟稀少的地方，这样火光才不至于惊扰到无关的人，才不会被立即发现。你见过在小区里焚尸的吗？卧室这种纺织品最多的地方，还有助燃剂，一旦火烧了起来，邻居立即会发现。”

包秘书长张了张嘴，没说话。她还没有意识到我的真正意思，却又不忍打断我的话。

“很多凶手杀完人，会有匿尸的行为，为的就是给自己准备逃离、伪装的时间。”我接着说，“尤其是在死者家中杀人，最重要的就是为自己

争取逃离时间。如果杀完人就被人发现，那他往哪里跑？”

“对呀。”包秘书长说，“一旦火烧起来，马上就有人发现。那为什么凶手还要准备焚尸呢？那他哪还有逃离时间？”

“问题就是在这里。”我收起了关子，“凶手不需要逃离时间。现场的酒精痕迹是呈条状的，从尸体的位置延伸到床沿。经过今天进一步的勘查，我们发现地面一直到门口都有酒精痕迹，痕迹的尽头，有很轻微的烧灼痕迹。凶手是用白酒做了一个引线，在离开之前点燃，当火烧起来的时候，他已经是安全的了。”

我盯着包秘书长说：“那么现在你知道怎么回事了吗？”

包秘书长躲过我的眼神，恢复了冷傲的表情：“知道了。正是因为凶手住得很近，他只需要这么长的一条引线就已足够，等火烧起来的时候，他到家了，就不怕被发现了。”

“对了，可惜火没能烧起来。秘书长有悟性啊。”我戏谑地说，“不如跟着我干吧。”

包秘书长压制了自己的愤怒，说：“如果凶手在小区门口有车，他也可以迅速逃离现场吗？”

我说：“当然不能仅凭这一点。这个小区不让外来车辆进入，小区的监控录像显示，没有可疑车辆、没有多名可疑人员在事发时间离开。别忘了，我们推测的是多名凶手共同作案。开始我以为多名凶手杀人后，分别独自离开现场，那么监控录像就发现不了异常。但是凶手没有给自己留那么多时间足以逐一离开。要走，必须一起走。那么，就一定会被监控录像照下。从犯罪分子的心理分析方面讲，人多，目标大，必须尽可能拖延发案时间。除非附近有他的安全地，他无须拖延。”

“你的意思是钱毅然有作案嫌疑？”王局长问。

“是的。”我说，“他同时具备了和方香玉接触、家住得近这两个条件。”

“那他为什么要杀人？”包秘书长说。

“他和丁市长井水不犯河水，唯一的交叉点就是方香玉。”我说，“问

题就在方香玉身上。”

“有线索了。”侦查员“砰”的一声推门进来，“要不要抓人？”

“冒冒失失的！”王局长怒目圆瞪，他的手下在市领导面前丢人了，“慢慢说！”

侦查员说：“方香玉称钱毅然一直在追求她，可是她拒绝了。”

“拒绝？”我有些吃惊，“这个女人不是为了钱什么都做的吗？”

“别看不起这个女人，”包秘书长说，“说不准她也挑人的。”

侦查员摇摇头，说：“钱毅然是性无能。”

5

一个小时前，钱毅然被刑警队传唤调查。因为本案没有提取到有力的证据，所以我们在钱毅然被传唤后，立即申请了搜查令，对钱毅然家进行搜查。

大宝是最积极的。

“你们看我说的有没有错？”大宝说，“那种品牌规格的酒，三千多块一瓶，是限量出厂的，我估计一千块都用在做瓶子上了。那瓶子老漂亮了，瓶底镂空，里面还雕刻着一艘古代的那种帆船。酒温一变，那船帆就跟着变色，超级精致，谁看见谁喜欢。”

一说到酒，大宝就头头是道。他怀疑凶手可能收藏了这个酒瓶。

看来方香玉在钱毅然家干活真的不容易。方香玉一周没来，钱毅然的家就已然不成样子。家里装潢挺高档，但是屋内简直就是大排档。茶几上横七竖八的都是啤酒瓶、易拉罐，地上布满了食品包装袋，餐桌上还有残羹冷炙和几个没洗的盘子。

我们进屋后，简单巡视了一下。

“我说吧！”大宝一蹦三尺高，“看见没！我是神探！”

大宝一眼就瞅见了房间飘窗上的一个花瓶，花瓶里插着一束玫瑰

花。这个花瓶瓶底镂空，里面有一艘惟妙惟肖的帆船。

“等等，等等。”我按了下大宝的肩膀，“你凭什么说这个瓶子就是从丁市长家里取出来的那个？”

大宝轻车熟路，拔掉玫瑰花，倒掉瓶里的水，指着瓶底说：“看见没？这里有编号！我说过，这是限量出厂的高级货，每一瓶都有编号的。”

“然后呢？”林涛见大宝的兴奋劲儿，忍俊不禁。

“然后？”大宝推了推鼻梁上的眼镜，“什么然后……哦，你说同一认定啊。废话，现场酒盒上肯定也有编号，我记得，就是这个号，当时我还上网查了一下真伪呢。”

“你真是有闲工夫。”我哈哈一笑，“收队，破案！”

钱毅然是个多情种，可惜老天给了他个废身体。

他开土煤窑的时候，可以算是个大老板。住豪宅、开好车，吃的是山珍海味，穿的是一身名牌。可是他输在了女人身上。

每个女人在认识他的时候都含情脉脉、海誓山盟，闪电般结婚、闪电般离婚，因为他是性无能，而且他又受不了女人的眼泪，不用上法院，婚就离了。

每次离婚，他的财产就被分割掉一些。直到现在，他只剩下这唯一的一家小饭店。

他和方香玉是一年前认识的，在一家家政中介里。虽然方香玉相貌平平，但是她淳朴的气质深深吸引了他。他认为他找到了真爱，当然，前面的六次婚姻，他到现在还觉得都是真爱。

方香玉不是个扭扭捏捏的女孩，来他家工作没多久后，就主动投怀送抱。他也试着像个男人一样，可是依旧不行。那次以后，方香玉的态度发生了一百八十度大转弯，无论他送花、送首饰，都对他冷冷淡淡。

“难道女人对这个也这么看重吗？”他想，“香玉应该是个纯洁的女孩啊，她的眼神是那么的清澈。一定是她的家人要她生孩子，农村人都是

这么传统的，一定是。”

他没有放弃，他认为他的热情一定能彻底遮盖身体的缺陷。

直到那一天，他发现方香玉买了新衣服和新包，心情也非常好。这不正常，一定不正常！他开始留心她的一言一行，他开始趁她干活的时候翻看她的手机。

“你不想吗？想的话，我今晚就去。”

这是方香玉手机发件箱里的一条短信，发送给的人名是“丁”。

她的另一个雇主不就是姓丁吗？同一小区别墅区的那家。都那么大岁数了，居然玷污着我爱的女孩！她是那么的年轻！她一定是被他的甜言蜜语骗了，这个骗子！

钱毅然这么想，也就这么问，可是方香玉对他的回答只有一句：“关你什么事？”

无法入眠，必须要查清楚。

开土煤窑的，都会有一些打手。钱毅然当初出手阔绰，也赢得了很多道上朋友的赞誉。于是他叫来了三个关系很铁的混混儿。

混混儿不会技术开锁，于是钱毅然就偷偷复制了方香玉的钥匙。

当他逐一试验丁市长家门钥匙的时候，他颤颤巍巍的。但当他打开丁市长家大门的时候，却不怎么紧张了。他带着三个人潜伏在储藏室里，等到丁市长开门回家。

他看过很多电视剧，知道“贴加官”这种刑讯逼供的办法很奏效。他打定了主意，一是要搞清楚这个姓丁的有没有玷污他心中的女神，二是要教训教训这个老不正经的。

可惜他失手了。

他只盖上去五沓纸，这个姓丁的就不动了，真的死了。可是刚才他还会用舌头顶破卫生纸获取氧气，怎么说死就死呢？

混混儿们吓破了胆，只有他依旧镇定。事已至此，毁尸灭迹，到家

里躲几天就没事儿了。钱毅然这样安慰着混混儿们。杀个人而已，怕什么怕？谁说拔毛凤凰不如鸡？他老大的风范依旧不减。

那束玫瑰花，是钱毅然买来送给方香玉的。他想给她一个惊喜，缓解一下她的丧母之痛。她一定会很喜欢这束玫瑰花，也一定会很喜欢这个意外得来的漂亮花瓶。

“你说，这个故事，谁之错？”林涛的声音在发动机的轰鸣声中隐约不清。

“管他谁的错呢。”大宝高声说道，“那个……我就觉得吧，杀个贪官多好，非要杀这个清官。也不对，家里藏着这么好的酒，还真说不准他是个清官还是个贪官。”

“什么是清官？什么是贪官？”林涛说，“当今社会，你能给我个定义吗？”

大宝挠挠头。

“开快点儿。”我捅了捅驾驶员的肩膀，“十一根手指那案子，尸源找到了。”

第三案 迷巷女鬼

在黑暗尽头，冥冥之中一双命运之手塑造着人类。

——艾尔弗雷德

1

“胡科长，怎么说？”我气喘吁吁地爬上了省城龙番市公安局五楼法医科办公室。

“这么快？你刚才不还在高速上吗？”胡科长惊讶道，“那边的案子结束了？”

我拿起胡科长的茶杯，喝了个底朝天，说：“快说，快说，十一指的案件有眉目了吗？”

“这个专案名不错，”胡科长微笑道，“第十一根手指。”

笑毕，胡科长抬头，发现我、大宝、林涛三人正趴在他的办公桌前盯着他，连忙说：“别急别急，听我慢慢道来。”

“死者是一名叫作方将的男子，今年三十二岁，是南江市一家网络公司的老总。”胡科长说，“侦查部门对死者的周边情况进行了调查，发现方将二十五岁时从事电信诈骗，完成了资本原始积累，然后组建了现在的公司，完成了从非法到合法的华丽转身。”

“南江人？”我显然对这个社会渣滓的发家史没多大兴趣，“南江人为什么会在龙番？”

“他6月2日独自坐火车来龙番谈一笔生意。”胡科长说，“当天晚上和合作伙伴在龙番大酒店吃完饭后，独自回房间。据方将的妻子反映，2日晚上十二点的时候，她打了电话给方将，被方将挂断。因方将计划3日回南江，但3日晚上仍未归家，再次电话联络时，手机已是关机状态。”

“那他住的宾馆，搜查了没有？”我问。

胡科长点了点头：“宾馆在前两天发现方将的房间没有续费，也没有退房，就派人进去看了。一切整齐，无可疑。所以，宾馆就把方将的行李移到了总台保管，直到警察查到宾馆。”

“有了尸源，这个案件破获没问题吧？”我摸了摸胡楂儿。

胡科长眼神里闪过一丝担心，说：“我看未必。”

“未必？”我说，“碎尸一般都是为了藏匿尸体。藏匿尸体是因为熟人作案，害怕事发。所以找到尸源，碎尸案就等于破获了一半。为什么你这个案子就未必？”

胡科长说：“我们不能用常理来衡量每一起案件。所有的案件，或多或少都会有特殊性。比如这个案子，据调查，方将是第一次来龙番，何来熟人？”

“也不一定。”林涛说，“可能是在龙番有故人，或者仇家跟随方将一齐来到龙番。”

胡科长摇了摇头，说：“我觉得这两种可能都能排除。首先，我们对方将近两天的话单进行了分析，没有任何异常。他来龙番后，除了合作伙伴，没有联系过任何人。其次，如果是仇家跟随而来，在外地杀了人，有必要碎尸吗？”

“有道理。”我说，“那么，只有一种可能，合作伙伴杀了人。”

胡科长摇了摇头，说：“我们开始也认为是这样，但是保密部门对合作伙伴进行了秘密侦查，可以完全肯定他不是作案凶手。”

“那个……这也不是，那也不是，会是什么样？”大宝急了。

“说的也是。”林涛沉思，“如果只是简单接触的合作伙伴，不会有那么大矛盾去杀人、剖腹、碎尸。”

林涛提醒了我，我说：“对了，死者的内脏找到了吗？”

胡科长点点头，说：“开始我和老韩分析，死者的头在小区后门口发现，尸块在前门口，这应该是凶手的行驶路线。内脏最复杂、最不好携带，我们分析可能是最先抛弃的。所以，我们的搜索重点就定在小区前

门口外的一个水塘里。于是我们抽调了附近一个中队的消防战士，把水塘抽干了，发现了沉在塘底的死者的全套内脏。”

“只有法医才具备一次性取下全套内脏的本事吧？”林涛说，“我就没这个本事。”

“我们法医可以从死者舌头开始，一次性拉下全套内脏。”胡科长说，“从本案死者的内脏看，确实用的是法医的手法。”

“学过法医学的人干的？”我问。

“不敢确定。”胡科长说，“这确实是一个疑点。凶手分尸没有从关节下手，显得对人体不太熟悉，但是取内脏的手法又非常熟悉人体结构。我觉得凶手故意不从关节下刀，就是为了迷惑我们警方，让我们分析不清他到底懂不懂法医学。”

“那你分析，凶手取下内脏的行为，目的是什么呢？”我问。

“吸引眼球。”胡科长斩钉截铁。

“吸引眼球？”大宝一脸不解的表情，“会不会是精神病作案啊？”

胡科长摇摇头，说：“精神病作案的特点是不顾后果，行为凌乱。但是这个案子分尸有序、剖腹有道，而且还有个割槽捆绑的有目的性的特征性动作，看起来不是精神病作案。”

“那……”大宝挠挠头。

“可能和死者不熟悉，碎尸剖腹，吸引关注，抛尸不用包裹物，抛尸地点选择在闹市区。”我抬起头看着胡科长，“你觉得，凶手为什么这么做？”

“故意让我们发现，”胡科长垂下眼帘，“挑衅警方。”

我点头赞成：“凶手的碎尸行为不是为了匿尸，反而是为了让我们更方便发现。我最担心的事情发生了，我们的对手是在向我们挑战！”

“而且我们的对手，还懂一些解剖知识。”胡科长说，“不会是自己人吧？”

“胡科长，”韩法医推门进来，见到我们很惊讶，“你们都回来了？不是去弄那个什么什么领导被杀的案子了吗？”

“破了。”我淡淡地说，思绪还在胡科长的那句“不会是自己人吧”里出不来。

韩法医继续对胡科长说：“按你的吩咐，我们又仔细看了看这个，觉得应该是死后切下的。”

说完，韩法医扬了扬手中的塑料透明物证袋。

胡科长点了点头。

我的好奇心瞬间打断了思绪，从韩法医手中拿过物证袋。

物证袋里装的是一根手指，略微弯曲，断段黑红，骨碴儿露在断段的软组织外。

“我正在考虑这个第十一根手指的问题。”我说，“你们刚才怎么说来着？”

“对于这根手指，我们考虑了很多。”胡科长说，“经过DNA检验，这根手指确实不是死者的，是另一名男子的手指。开始专案组怀疑有没有可能是凶手分尸的时候，不小心砍断了自己的手指。”

“是啊。”韩法医说，“毕竟尸块的每处断段，都有几十刀砍痕。反复砍击，容易伤及自己的手。”

“所以你们就通过生活反应来排除这种可能性？”我拎起物证袋，仔细地看手指断段，“最近还真奇怪了，和手指耗上了。上次那个地沟油的案件，最初发现的是手指，这个案件又多出来一个手指。”

大宝凑上来看，说：“断段出血不明显，且有多次切割的试切创。看起来不会是误伤。”

“嗯。”我点头道，“确实是死后切下来的手指，而不是不小心砍下来的。”胡科长说：“不知道这两个死者会有什么关系？不知道这第十一根手指和这个碎尸剖腹案有没有直接的关系。”

“如果两起碎尸案件都抛在一个地方，”我说，“那还真是巧到了极点

了。我觉得两者关联度很高。”

韩法医说：“目前专案组还在排查死者方将的生前矛盾关系，另外一组人在寻找这个手指的主人，以及这个手指主人的其他尸块的位置。”

“除此之外，”胡科长说，“专案组不知道还应该从哪些方面下手寻找线索了。”

我依旧在摆弄着手中物证袋中的手指：“对于时间问题，大家研究过没有？”

韩法医凑过来看了看说：“仅凭一根手指，推断其死亡时间，没依据啊。”

我摇了摇头，看了眼脚边的勘查箱，对大宝努了努嘴，说：“大宝，帮我上一把刀。”说完，打开物证袋的袋口，准备把手指拿出来。

法医用的解剖刀和外科医生用的手术刀无异，都是一把手术刀柄，每次解剖会换装新的刀片。“上一把刀”，就是给手术刀柄装上新的刀片。

胡科长这回惊了：“等等，等等，就在这里？等会儿啊，我铺张报纸，我这是新办公桌，新的。法医要讲究卫生，讲究卫生！”

我忍俊不禁，等胡科长用报纸铺满了办公桌桌面后，我把手指扔在报纸上，然后戴了一副手套。

“手指的主要构造是皮肤、腱膜和骨骼。”我说，“因为腱膜质地坚韧，所以腐败会比其他软组织慢得多。从这根手指的皮肤来看，已经明显发黑，而且断段的软组织都有发黑的迹象。”

“从上次尸检完后，到现在也只有四五天的时间。”韩法医说。

我点头：“所以说，几天的腐败，绝对不可能让一根手指腐败到如此程度。”

我从指腹一侧，切开了手指的皮肤，暴露了皮下黄白色的腱膜。我用刀尖挑了挑腱膜，说：“你看，腱膜已经明显软化，这是承受长时间腐败的结果。”

“你是说，这根手指的主人和我们检验的尸体不是一起死亡的？”大宝说。“肯定不是。”我斩钉截铁地说，“不过对于尸体某部位腐败程度和死亡时间的联系，还没有具体的学说。但是从经验来看，在春夏之交，气温不算特别炎热的情况下，能让腱膜腐败软化，至少是大半个月以前的事情了，也就是大概五月中旬的样子。”

“也就是说，这两个死者的尸块，不是一次性抛弃到垃圾桶里的？”大宝说，“如果两起案件没有关联，不知道是好事还是坏事。”

“当然是坏事。”韩法医说，“没有了关联，就是两起案件，而且一根手指更没有什么好的抓手破案了。”

“我倒觉得是好事。”胡科长说，“如果真的是一起的，凶手抛尸只留下一根手指，那还真的就是挑衅警方了。对于有充分准备而且专业的对手，我们在明处，他在暗处，对我们没有什么优势。”

我摇了摇头：“谁说死者不是一起死的，就不能一起抛尸？假如，凶手是先抛了手指主人的尸体，只留下一根手指，然后把这根手指和方将的尸体一起抛弃呢？”

“那就可怕了，那就可以确定是在挑衅警方了。”胡科长说，“希望这次你著名的乌鸦嘴不会再应验。”

“这次恐怕就是要应验了。”我说，“不过不是乌鸦嘴，而是有依据的判断。我觉得吧，腱膜软化，除了长时间腐败的结果，更有可能是冷冻后再腐败。”

法医们都知道，如果尸体经过冷冻后，再拿出来放到常温环境下，会加速腐败的发生。有的尸体，可以在解冻过程中，迅速腐败，导致尸表的变色。在解冻前尸体是黄色的皮肤，解冻后变成黑黄色是常见的事情。

“可是那次尸检后，我们没有对这根手指进行冷冻处理啊。”韩法医说。

“所以说，有可能是凶手冷冻保存这根手指，然后和方将的尸体一起抛弃。”我说。

大家都沉默了，看来这个案子比想象中要棘手多了。

“不管怎么样，这个案子得从这根手指的尸源入手吧。”林涛打破了沉默，“如果真相是我们分析的这样，那么查方将的矛盾关系怕是没什么用了。”

“不管有用没用，也得查。”胡科长说，“这是专案组定的侦查方向。这个案子中，我们法医能做的已经做完了，只有等着侦查部门告诉我们的好消息了。”

“是啊。”我说，“全靠侦查部门的努力了。我得和专案组说，找手指主人的尸体，也刻不容缓。”

“还有个事情没做完吧，”我说，“死因呢？”

“死因没问题。”胡科长说，“死者的尿液中检出毒鼠强，含量可以致死。我们分析是凶手给死者在食物、饮料里下了毒鼠强，但是刀口处有轻微生活反应，会不会是凶手未等到死者死亡就开始剖腹了，或者凶手在死者刚刚死亡的时候就立即剖腹取内脏了？所以因为细胞的超生反应10，在刀口处仿佛还能看到一些生活反应。”

“也就是说，因为无法判断剖腹时死者有无生物学死亡，根据尸体现象，我们还不能判断中毒和失血哪个是主要死因。”我说，“至少可以下一个联合死因——中毒合并失血死亡。”

“投毒案件，大多是女性作案。”韩法医说。

“我不这样认为。”大宝立即又顶了上去，“活体解剖啊这是！多残忍！女人肯定干不出来。”

2

“对了，陈总最近怎么看不到人影？”胡科长认定法医的工作已经完成，于是起了个头，开始了闲聊。

“最近有个枪案，”我说，“跨多省、杀多人。凶手丧心病狂，银行门口开枪杀完人，抢了钱就走。而且这人还能突破警方的重重封锁，多次逃出我们的手掌心。公安部很重视，师父被抽调到专案组，估计不破案是回不来了。”

“哦。这案子我知道，网上炒得挺热的。”胡科长点头。

我的手机突然在口袋中振动了起来。

多年来形成的习惯，听见手机响，心脏就拎到嗓子眼儿。“我刚回来，还没来得及回家报个平安呢，不会又有案子吧？”我惊恐万分，急忙伸手去口袋掏手机。

“那个……那个……手套没摘。”大宝说。

我急忙去摘紧紧裹在手上的橡胶手套：“再这样出差下去，铃铛非得跟我离婚不可。”

“怎么会？”林涛笑着说，“我姐对你这么好，你还帮她的家族破了个千古奇案，她这辈子该对你忠心不二喽。”

“我这边焦头烂额了，你们的案子还要我烦神吗？”电话里传来了师父的声音，说得我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

“怎么了，这是？”我说，“师父，我刚从青乡市回来，到龙番市局讨论一个案子。”

“出差就出差，办公室不留人，手机还打不通，你这不是找骂吗？”师父怒道。

我看了看手机，这个破手机经常会没有信号，看来要攒一个月工资买个新的了。我说：“对不起师父，咋啦？”

“丽桥市发了个案子，具体情况我也没时间听。”师父说，“你们赶紧过去，看看能不能帮得上忙。”

“好的。”我一口应允下来，然后突然感到全身疲惫，“兄弟们，又回不了家了。”

接着便是在高速上奔驰的大半天。夜幕降临时，我们赶到了丽桥市公安局专案会议室。

会议室里没有开灯，投影仪照射着幕布，让整个会议室里的光线一会儿亮一会儿暗。飘浮的烟雾在投影仪发射出的光线里慢慢移动，让整个会议室看起来像是个呛人的人间仙境。

“咳咳。你好，强局长。”虽然是抽烟的人，但乍一进会议室，我还

是被呛得咳嗽了两声。我和丽桥市公安局分管刑侦的强局长握了握手，说：“陈总命令我们第一时间赶到丽桥，不知道你们这个案件是怎么回事。”

“挺诡异的。”强局长苦笑了一声，说，“我们刚开始看这段监控录像，一起看看吧。”

“这个巷子，位于我们丽桥市城东，是民国前期的建筑，属国家三级文物保护建筑。”侦查员介绍说，“城东大部分旧宅都已拆迁，但因为是保护建筑，所以这个区域的小巷子都被保护了下来。”

侦查员喝了口水，接着介绍：“这个区域是由十七条纵横排列的小巷子组成的，像是迷宫一样，所以被当地人称为迷巷。迷巷里的十七条巷道连接着二十一户人家，每家都是小四合院的建筑。这二十一家户主，有十六家已经不住在这里，房子都是出租给外来人员居住，还有五家住在这里。”

侦查员打开激光笔，用红色的光点指着大屏幕上定格的画面，说：“这里因为曾经发生过强奸案，所以当地辖区派出所所在迷巷的几个点安装了监控摄像头。我们现在看到的画面，就是其中一个监控摄像头拍下的画面。”

侦查员敲了一下电脑，大屏幕上的画面开始动了起来。一个穿着深色衣服的男子经过巷道的摄像头，走了过去。接下来就是闪烁的灯光照射着巷道角落，没有一丝动静。这样的状态持续了三五分钟，看得我眼睛发涩。我打了个哈欠，揉了揉眼睛，再向大屏幕看去时，发现巷道上一个黑影闪过。

这个黑影是一个穿着连衣裙的短发女子的影子。女子奔跑到摄像头监控区域的墙角，往摄像头的方向看了眼，慢慢地靠着墙转脸望向监控照不到的巷道。

侦查员插话说：“从体态和衣着来看，这个女子应该就是失踪人员陶紫。她跑到这台摄像头监控的位置后，发现这条巷子到了尽头，而另一头，则是让她逃跑的情况。可惜这情况处于监控死角，我们看不见。”

监控里的陶紫靠着墙慢慢地蹲下，用双手捂住脸，像是很害怕，或是很沮丧的样子。

“请注意巷口拐角处的影子。”侦查员用激光笔点了点陶紫前方的一个拐角。

这个拐角出现了一个黑影，像是一个长发女子的头部的影子。影子出现后，陶紫突然跳了起来，不断地跳，她用手抓扯自己的头发，然后转过身去，面朝着墙壁，用双手捂住眼睛。

“这应该是极端恐惧的表现吧？”强局长说。

突然，陶紫转身朝巷子的拐角冲了过去，并在即将消失在监控范围的时候，摔倒了。监控视野的一侧，是巷子的拐角，陶紫摔倒后，双腿还在监控视野里，而上半身则被拐角的墙壁遮挡了。

“下面就是诡异的景象了。”侦查员说。

画面上，长发女子的影子越来越长，慢慢地遮盖了陶紫的双腿，然后一个白影从陶紫双腿旁露出了拐角。侦查员“啪”的一声按了暂停。

“监控里看得不是很清楚。”侦查员说，“我们请视频处理的同事处理了这个截图，结果是这样的。”

侦查员打开一张图片，是这监控截图经过处理后的图片。

图片被局部放大，我们可以看到视频中的白影是半个人身，另一半被墙壁遮挡。这半个人身的头部显然是一头长发，看不到面孔，而长发下方则是一副完整的白色的身体，看不到手臂和脚。

看到这个截图，我的第一反应就是，贞子。

《午夜凶铃》是我看过最震撼的恐怖片，所以看到这个截图后，冒了一身鸡皮疙瘩。不过，作为一个法医，怎么可能相信什么鬼怪？我安慰着自己，扭头看看林涛，调侃说：“你不是最相信鬼神论了吗？这回见到真的了？”

林涛的脸色都变了，说：“今晚我俩住一屋，大宝一个人单住。”

“派出所一个女民警在审查监控的时候，看到这一段，被吓哭了。”侦查员不屑地笑着说，“她认定她的辖区闹鬼了。依我看，这不过是一个披着白床单的人在装神弄鬼罢了。不是说鬼没影子吗？这个鬼的

影子还挺清楚的。”

侦查员敲了下键盘，视频继续播放。

白影在闪现了一下后，立即又隐藏在拐角里。根据监控区域里的人影看，白影蹲了下来，可能是在逼近陶紫的身体。不一会儿，影子又直立了起来。陶紫的双腿开始移动，显然是这个“鬼”在拖移陶紫的身体，慢慢地，影子和陶紫的腿消失了。

侦查员又打开一张幻灯片，是迷巷的俯览示意图。侦查员说：“大家看，图上标示的红点是我们公安监控的位置。我们调取了所有监控，只有这一台记录了陶紫在失踪前的最后行踪。从这以后，白影和陶紫都失踪了，再没有监控拍摄下可疑画面。”

“失踪了？”林涛颤声说道。

“嗯。”侦查员说，“如果白影很熟悉迷巷，有两条路可以直接从陶紫摔倒的地方离开，而不被监控拍下。”

“也有可能是白影就住在迷巷里，”我说，“那就没有必要离开迷巷了。”

“还有可能是移魂大法，直接消失了。”林涛低声说。

“可以介绍一下案件的基本情况吗？”我用声音盖住了林涛的声音，害怕这个迷信的家伙被基层的刑警们笑话。

会议室灯被打开，一片大亮。我眯了眯被突来的强光刺激的眼睛。

“是这样的。”强局长说，“丽桥市税务局的局长今天早晨去派出所报案，说他十六岁的女儿陶紫昨天晚上失踪了。说是陶紫失踪前，晚八点左右，接到同学电话，约她去国盛KTV唱歌。当时来了一辆出租车，陶局长从阳台上看，是她的三名同学在车里，于是就没太在意。晚上十二点，陶紫还没有回家，陶局长就给她的几个好朋友打电话，几个人一致反映陶紫十点多的时候就离开KTV，独自回家了。”

“国盛KTV离迷巷有多远？”我问。

“不远。”侦查员说，“大概两百米。但是，KTV的门前是大路，可以

直接打到出租车，如果陶紫回家，完全没有必要走到两百米外的迷巷里去。”

“那对迷巷里的住户逐一排查了吗？”我问。

侦查员说：“我们是在下午的时候，才从诸多监控录像的画面里找到了这个画面，所以对迷巷二十一家住户的排查刚刚开始。与此同时，我们正在对陶紫的几名同学进行调查。”

“那陶紫她人呢？”我问。

会议室的人纷纷摇头。强局长说：“目前还没有找到。”

我顿时有点儿尴尬：“既然没有确定陶紫死亡，你们叫我们过来做什么？”

强局长不好意思地摸摸头发，指着林涛说：“其实是这样的。我们给陈总打电话，主要是想请林涛林科长来给我们一些指导，对陶紫摔倒的位置以及周围的痕迹进行一些勘查。陈总当时可能正在忙，所以他可能没听清楚，就把大家都弄来了。”

“哦。”我点点头，“那我和大宝可以回去了？”

林涛一把抓住我的袖子：“别啊，等我一起回去呗。反正明天是周末，又没啥事儿。再说了，你们把车开走了，我怎么回去呢？”

我看林涛惊慌失措的样子，知道他是害怕晚上一个人住宾馆，于是调侃道：“怎么没事儿？周末我要陪老婆。”

“秦科长不如也留下来吧。”强局长说，“从目前的情况看，陶紫凶多吉少。我们的民警正在事发周边进行地毯式搜索，说不准一夜的搜索之后就会有所发现。”

“您可不能这么说话，”我说，“给陶局长听见了会和你拼命的。您这样一说，给人感觉就是认定陶紫已经遭遇不测了。”

“这样吧，”侦查员说，“才七点半，不如林科长和我们一起去看看现场？”

林涛向我投来求助的眼神。我微微一笑：“不如一起去看吧。”

现场果真十分复杂，在路灯微弱的灯光的照射下，感觉自己真的进入了一个迷宫。在侦查员的带领下，我们找到了监控视野所在的位置。侦查员说：“侦查实验我们都做过了，根据灯光照射下的影子的长度推断，那个白影，应该是一个一米七五左右的人。”

林涛点点头，趴在地上，用侧光照射着地面：“你们这地面有经过保护吗？”

侦查员摇摇头：“这里有住户，我们也是事发后十多个小时才发现这里有情况，所以保护也没有什么价值了。”

林涛跳起来，拍拍膝盖上的灰尘，说：“没戏。一点儿痕迹都看不到，全部被破坏了。”

“对了，你不是说，有两条路可以绕开监控离开迷巷吗？”我说。

侦查员点点头。

我接着说：“那你带着我们走走这两条路，让林涛看看巷子两边墙壁的情况。”

在阴森森的巷子里，我跟着林涛，林涛跟着侦查员逐个儿试着路。试到第二条路的时候，林涛突然有了发现。

“这个痕迹有价值！”林涛叫道，“一个手掌印，一个擦拭状痕迹。”

我凑过头来，问：“怎么说？说明了什么？”

林涛指着墙壁，说：“这个手掌印不是手掌直接接触墙壁的痕迹，而是隔着纤维很细的纺织物按在墙上留下的痕迹。还有，一大片擦拭状痕迹位于手掌印的上方十厘米左右的地方。你说，这说明了什么？”

我想了想，说：“这个天气，一般人不会戴手套。那么手掌怎么会隔在纺织物的后面呢？”

“监控里的影子，不就是疑似一个披着床单的人吗？那他的手藏在床单里，扶墙的时候，不就会留下这样的痕迹吗？”

我点点头。

“不仅这些，”林涛一脸成就感，“还有这处擦拭状痕迹，应该是纺织物刮擦墙壁形成的。再结合位置，应该是人肩膀上扛着的东西。”

“你是说，一个人扛着陶紫走到这里的时候，扶了墙？”我问。

林涛点点头。

“太好了，我们确定了白影行走的路线，就可以断定他的走向，从而锁定他的居住区域。”侦查员说。

“不仅如此，还能说明一些其他的问题。”我补充道。

3

“扛着一个可能昏迷的人走路，”我说，“能说明什么？”

“说明这个人的力气不小。”大宝抢着说。

“不错啊，小样儿。”我笑着说，“都学会抢答了。结合侦查部门的实验，白影应该是个身高一米七五的人，那么有身高、有力量，这个白影不应该是长发女子，而应该是个男人。”

“是个男人又怎么样呢？”侦查员问。

“是个男人，就不该有那么一头乌黑亮丽的长发。”我说，“毕竟留那么长、那么飘柔的头发的男人是极少的。所以，我们多了一条线索。”

“查假发销售！”侦查员说。

我点点头，接着说：“另外，还可以肯定是一个人作案。不然两个人可以抬着陶紫，而不是扛着。从监控上看，陶紫可不轻。”

“嗯。”侦查员说，“据陶局长说，陶紫一米六八的身高，一百二十斤左右。”

“这处痕迹，应该是扛着陶紫的人体力有些不支，倚在墙壁上休息留下的。”林涛说，“如果是两个人，应该不会这样受累。”

“好了。”我抬腕看看表，时针已经指到了十点半，“走吧，我们回宾馆睡觉，等明天调查的消息。”

“我俩住一屋。”林涛对着我又强调了一句。

可能最近接触的两起疑难案件都和手指有关，于是我梦了一晚上剁椒凤爪。我在那里啃啊啃，突然发现，手中拿的不是鸡爪，而是人手。接下来的就是一阵恶心，胃里翻江倒海。好在宾馆的电话铃声把我从这凶残的噩梦中拖了出来。

我坐了起来，咽了咽口中的酸水，看了眼林涛。这个迷信的家伙裹着被子蒙着头呼呼大睡。真是胆小，这么热，裹着被子睡觉，也不怕被热死。我心里想着，看了看表，居然才五点多。这是谁啊，这么早打电话？难道是破案了吗？

一想到破案，我就异常兴奋。今天是周六，如果破案了，或者是找到陶紫了，那我岂不是还可以回去过大半个周末的假期？我一把抓起电话：“喂？”

“秦科长，”是丽桥市公安局法医吴响的声音，“不好意思，这么早打扰你，不过陶紫的案件有重大进展了。”

我感觉肾上腺素突然分泌了不少，急着问：“怎么样？什么进展？”

吴法医说：“搜索组在丽桥河发现了陶紫的尸体。”

我的心一下沉到了谷底。

“好的，我们马上好，你们来个车带个路。”我边说边把林涛推醒。

现场位于丽桥河的一畔。丽桥河是丽桥市的中心河，东西走向，横穿了整个丽桥市。丽桥市政府也充分利用了这个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把丽桥河打造成丽桥市的一道美丽风景。河的两侧柳树成荫、花团锦簇，还有一些小桥、亭子作为点缀，这里成了市民们晨练、散步的理想地点。

此时天刚蒙蒙亮，丽桥河旁的一座小亭被数辆警车的警灯闪得五彩斑斓。我、林涛和大宝走下警车，来到小亭旁，看见众人正围着一个大号行李箱议论纷纷。

强局长见我们到了，一脸沮丧地站起身说：“我早说陶紫凶多吉少吧，五点左右，一个晨练老大爷发现亭子下面好像沉了个东西，于是报

了警。”

我探头看了看水面，清澈见底。

“110指挥中心直接指派我们专案搜索组来了这里，打捞上来一个大号行李箱，里面装着陶紫的尸体。”强局长补充道。

“这里离迷巷有多远？”我问。

“不太近，有好几公里呢。”派出所民警说。

我点点头，蹲下来端详行李箱中的尸体。

陶紫全身赤裸，蜷缩在行李箱中。尸体的一旁放着她的全部衣物。

“不会是拦路强奸案件吧？”强局长说，“那可就麻烦了。”

我见技术员已经照相固定了行李箱的情况，便戴上手套，和吴法医一起把尸体从行李箱中抬了出来。尸检前的照相被我们称为固定。因为解剖检验会破坏尸体的原始状态，所以这一个环节尤为重要。技术员会对尸体的面部、颈部、正面全身、背部全身、双手双足、头顶、足底先进行一轮拍照，固定原始的尸体状态。然后法医再开始尸表检验，尸表检验的目的是了解尸体表面的损伤情况以及收集可能在尸体上残存的线索和痕迹。

“尸僵还没有完全缓解。”我破坏了尸体的尸僵，想把尸体放平，“角膜快达到重度混浊了，尸斑按压还有些褪色。前天晚上到现在是三十个小时左右，时间应该差不多。”

“你是说，我们看到陶紫栽倒以后不久，她就死亡了？”强局长说。

我看了看尸体面部的几处擦伤，和她摔倒的姿势基本吻合，点了点头。

尸体被我们放平，这是一个略胖的短发年轻女孩，身边的衣物提示她就是陶紫无疑。尸体上黏附着不少血迹，我挥手让技术员来对尸体进行照相，然后从勘查箱里找出一卷纱布，剪下一块，慢慢地擦拭着尸体胸腹部沾染的血迹。

吴法医掰开尸体的双腿，检查了一番，长舒一口气，说：“强局，还

好不是强奸杀人，会阴部无损伤，干净，处女膜完整。”

此时，尸体上黏附的血迹已经被我擦拭干净，露出了双侧肩膀上多条纵横排列的创口。

林涛颤声说：“这……这……这是什么伤？这么密集，而且凌乱。这不是咬的吧？”

“你是学痕迹的，”我说，“这显然不是咬痕。”

“你说的咬痕是人类的咬痕，”林涛继续颤声道，“如果是鬼怪的抓咬痕，我们就知道了，没见过啊。”

林涛身边一个派出所女警“扑哧”一声笑了出来。

我很窘地看了眼林涛，用止血钳探查了一下创口：“野兽的咬痕有时候也会很凌乱，但是都是以撕裂创为主，而这些创口创缘很整齐，所以是锐器创。创口下方骨质有损伤，这应该是砍痕，用锐器多次砍击所致。”

“砍痕？为什么要砍？”大宝问。

我说：“创口周围皮肤无卷缩，断段软组织无明显生活反应。这是死后损伤。这样看起来，有人是想把陶紫分尸，只是因为未掌握人体结构的知识，所以没有砍断。最后凶手可能放弃了分尸的想法，就把尸体装在行李箱里扔到了河里。”

“不懂人体？碎尸？”大宝惊道。他说完，拿起陶紫的双手仔细观察。

“你不会以为十一指案件中的第十一根手指是陶紫的吧？”我说，“你忘了吗？DNA检验部门确定第十一根手指来自于一名男性。”

DNA检验可以通过检验是否有Y染色体来判断微量细胞来自于男性个体还是女性个体。

“等等，等等。”林涛好像回过了神，“既然你确定是砍痕，凭什么说是死后分尸的损伤呢？为什么不能是生前伤害行为？你看啊，这个行李箱里有不少血迹呢，尸体上也黏附着血迹。死了的人，伤口还会出血

吗？”

“当然可以。”我说，“生前损伤有出血，是因为人的心脏在不断搏动，像泵一样把血液挤压到全身各处的血管内，一旦有血管破裂，被挤压上来的血液就会源源不断地从破裂的血管处流出。除非破裂的是小血管，凝血因子可以封住破裂的地方。人死亡后，虽然没有泵把血液推送到各处，但是一旦血管有破裂，加之尸体的体位变化，血管的张力会随之变化，那么血管里原有的血液会因为血管张力的变化而从破裂口中流出。所以死后也会流血，但是量不多罢了。”

林涛点头。

我用止血钳翻开尸体肩部的创口，说：“你看，创口很深，有不少动脉、静脉破裂，如果是生前损伤，会有大量失血。你知道失血死亡的尸体会有什么征象吗？”

“尸斑浅淡。”林涛说。

我点头：“对。因为血液都流失了，那么就没有红细胞会在死后沉积在尸体底下部位而形成尸斑了。陶紫的尸体尸斑很显著，而且还呈现出紫红色，肯定不是失血死亡。不过从这个尸斑的情况来看，陶紫在死后十二个小时之内就被装进了行李箱，然后抛在了这里。”

“我知道是为什么。”林涛跟着我们也学习了很多法医学的知识，“十二个小时内，尸斑没有浸润软组织，所以随着尸体体位改变，会像沙漏一样，不断在新的底下部位形成尸斑。而陶紫的尸斑全部位于尸体左侧底下部位，和行李箱平放在河底的状态是一致的。”

“那么，陶紫的死因是什么呢？”强局长对法医学知识不是很感兴趣。

我翻看了尸体的眼睑和口唇，没有机械性窒息的征象，口唇和颈部也没有受力的痕迹，说：“目前还不好判断，需要进一步尸检。”

冰冷的解剖刀在尸体上划过，露出黄色的皮下脂肪。我们按照解剖程序，逐项检验眼前这个年轻死者的尸体，结论是一无所获。

“怎么会没找到死因？”林涛说。

“谁说我们找不到死因？”大宝开始上课，“一般情况下，机体死亡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第一是机械性损伤死亡，比如血管和脏器破裂，大量失血死亡，或者颅脑损伤，生命中枢受损。这里还包括了一些物理、化学因素引起的损伤死亡，比如雷击啊、皮肤大面积腐蚀等。第二就是机械性窒息死亡，有异物堵塞呼吸道、呼吸道被压闭，比如捂死、勒死、溺死。第三是中毒死亡。第四是疾病猝死。”

大宝一连说了这么多，咽了口唾沫，接着说：“目前我们排除的是损伤和窒息死亡，从尸体征象来看，也不像是中毒死亡。看似没有发现死因，其实我们还没有排除疾病死亡呢。”

“疾病？”一旁的侦查员笑了，“听你们这么一说，我突然想起郭德纲的那个段子了，咳咳，这个碎尸案是自杀。哈哈哈哈哈。”

我对这个侦查员的轻率很反感：“别人不知道，你是警察也不知道吗？碎尸案为什么不能是自杀？自杀、他杀、意外死亡是死者的死亡方式，而碎尸是死后对尸体的手段，这两者没有什么关系好吧？”

侦查员有些语塞。

我乘胜追击：“比如自杀投河的尸体，被螺旋桨打断，是自杀吗？是碎尸吗？再比如一个人在姘头家上吊自杀，姘头为了掩盖奸情，碎尸藏匿，是自杀吗？是碎尸吗？”

侦查员挠了挠脑袋。

“你说这个案子，会不会是有什么病猝死了，别人怕担责任所以抛尸？”大宝举一反三。

我没说话，把尸体的内脏全套取了下来，一一切开来观察。

吴法医说：“猝死多见于心脑血管疾病，而心脑血管疾病引发猝死多见于中老年人。陶紫还这么年轻，应该不会啊。你们说，会不会是心脏抑制，或者是胸腺淋巴体质？”

我摇了摇头，说：“心脏抑制，一般是心区受到外力，不巧导致心脏抑制停搏而死亡，死者的心区附近皮肤应该有对应的损伤。而胸腺淋巴体质导致的猝死，死者胸腺应该增大，而且发育会有问题。从死者的发育来看，可以排除。”

“那会是什么问题？”大宝问。

我剪开死者的心脏，说：“心室很厚，而且死者的心脏也应该较正常人大。一般人的心脏是自己的拳头大小，而她的应该有一点五个拳头大了。”

“你怀疑是心脏疾病引起的猝死？”林涛问。

我点点头。身边的侦查员说：“明白了，我现在就去调查陶紫的亲属，看她有没有先天性心脏疾病史。”

“好的。”我响亮地答应，想缓解刚才窘迫的气氛，“另外，派车把死者脏器抓紧送到省厅，我会电话通知方俊法医，他是病理这方面的专家。我让他观察一下心脏的状态，然后尽快检查死者的内脏器官镜下结构，确证是否存在病变。”

通过器官切片的方式，用显微镜观察组织细胞的形态，称之为病理学。病理学在法医学中的运用，被称为法医组织病理学。这是法医判断死者是否存在器质性疾病的一种主要手段。这种检验需要把器官用福尔马林固定，然后脱水、包埋、切片、染色，最后才能在显微镜下观察，所以耗时比较长。

“我们呢，”我伸了个懒腰，“还是回去补个午觉好了。”

4

因为晚睡早起，所以午饭后，我们就回到宾馆，很快进入了梦乡，一觉睡到晚饭前，我才被睡眼惺忪的林涛叫醒：“都五点了，赶紧起来，不知道调查得怎么样了。”

我拿起手机看了看时间，恰巧此时手机响了起来，是法医组织病理室的方俊打来的电话：“秦科长，你今天让他们送来的内脏器官我看了。从器官的结构上说，可以诊断死者的心脏存在肺动脉瓣狭窄的问题。”

“肺动脉瓣狭窄？”我说，“那是先天性心脏疾病啊。可以肯定吗？”

“可以肯定。”方俊说，“下一步我再进一步切片确认，不过这需要两天的时间。”

“看来被我猜对了。”我打了个哈欠，对林涛说：“死者还真的有能力引发猝死的先天性心脏疾病。我们去专案组汇报情况吧。”

林涛说：“你去汇报吧，我再去现场看看环境。”

进了专案组的大门，发现专案组的人少了一半。如果没有猜错的话，专案组听说死者可能死于疾病，所以撤了一半的警力。

“死者有先天性心脏疾病，肺动脉瓣狭窄，可以导致猝死。”我说，“结合尸检情况看，死者应该就死于这种疾病。”

“我们听说了。”强局长说，“那么这起案件应该不是一起命案了？”

“我不这样认为。”我说，“谁说疾病导致死亡的案件就一定不是命案？别忘了那个迷巷白影的视频，结合死者的死亡时间，我认为死者应该是受到那个疑似鬼魂之类的东西惊吓，诱发了原有的疾病而死亡的。如果这只是一起单纯的恶作剧，那么是过失致人死亡；但如果白影知道她有心脏疾病，经不起惊吓，那这就可能是一起用隐匿手段杀人的命案！”

强局长沉吟了一会儿，说：“用这种方式杀人，太不保险了吧？”

“未必。”我说，“从白影的视频图像处理后的照片看，假发遮住了面部，即便他吓不死死者，死者也不会认出他。我反而觉得，这是一个安全而且高明的杀人手段。”

“生活不是推理小说，我觉得情况不会那么复杂。”主办侦查员说，“经我们调查，当天晚上，死者的两名同学在陶紫离开后不久，便也离开了。”

“是啊。”另一名侦查员说，“据他们的同学反映，后来离开的这两名男同学，其中一名一直在追陶紫，而被陶紫一直拒绝。所以我觉得这两个人可能存在吓唬她的动机，这种低等幼稚的吓人手段，一般都是这个年纪的孩子才能做出来的事情。”

我一时没有什么理由去反驳他们，虽然心里觉得有些不妥，但还是任凭强局长下达命令，对两名男学生进行审查。

回到宾馆，恰巧林涛也从现场回来。

“怎么闷闷不乐？”林涛问道。

“没有。”我没什么精神，说，“专案组初步认定这可能是一起中学生之间的恶作剧引发的死亡事件，专案组对当天晚上和陶紫先后离开的一名男学生进行审查了。”

“怎么可能是男学生？”林涛叫道，“你没反驳他们吗？”

我摇摇头，迷茫地看着林涛。

林涛拉开包，拿出一张现场图，铺在宾馆的写字台上，说：“我有两个依据否认这是一起中学生作案。”

“说来听听。”我顿时来了精神，“刚才他们分析凶手的作案手段，说是幼稚低等，符合中学生的手段。我还想说幼稚到了极点就是不幼稚了呢。”

林涛点点头，说：“第一，你忘记了我们之前看到的痕迹了吗？那是一个人扛着另一个人靠墙休息的痕迹。既然如此，这案子肯定不会是两个人作案啊！”

我拍了下脑袋，说：“对啊。我怎么就给忘了？”

“第二，”林涛接着说，“我下午睡觉的时候就在想这个问题，所以晚上又去看了看现场环境。你看啊。”

林涛用铅笔在现场图上画线：“这是凶手扛着死者逃离现场的路线。在这里休息，这附近就没有住户了，那么他只有在这个出口离开迷巷。”

我点头认同。

“离开迷巷的这个出口，紧挨着大路。”林涛说，“即便是晚上十二点，大路上也可能有来往行人和车辆。那么，这样一个穿着诡异、扛着个人的人，不会被人发现吗？”

我皱起眉头：“你的意思是说，凶手既然离开迷巷，那么他肯定不会住在迷巷，另外，就是他有信心不被路人发现，是因为这个出口很安全。”

“为什么紧挨大路的出口会安全呢？”林涛挑了挑眉毛，他的这个表

情曾迷倒过不少女孩。

“知道了。”我说，“这个出口没有住户，那么唯一安全的方式，就是有车停在这里。”

“是啊。”林涛笑着说，“一个不到十六岁的中学生一个人扛着陶紫，绕出复杂的迷巷，专挑没有监控的路走，然后开车逃离？这符合常理吗？符合一个中学生的能力吗？”

“不符合。”我一边说，一边掏出手机，“喂，强局长吗？我需要两名侦查员同事一起，去找税务局的陶局长聊聊天。”

“这个陶紫还是挺悲剧的。”在我们去陶局长家之前，侦查员已经来到了我们宾馆。在我们尸检结束之前，他们已经赶赴陶局长家，对陶紫的情况进行了了解。

侦查员说：“陶紫其实是一个弃婴。十六年前，陶紫被亲生父母抛弃在了陶局长家附近。陶局长的妻子没有生育能力，所以他们果断收养了这个胖乎乎的小丫头。可是在收养后不久，陶局长发现陶紫总有憋气的现象，于是把她送去医院进行了全面的检查，结果发现陶紫有先天性心脏疾病，这可能是她亲生父母抛弃她的原因吧。”

“我现在关心的是，有多少人知道陶紫有先天性心脏疾病？”我急着问。

侦查员喝了口水，说：“知道的人不少，陶局长当年的邻居、同事，还有医院的几个医生都知道。关键是这么多人中，谁最有可能利用陶紫的疾病害陶紫。”

“对对对。”我使劲儿点头。

“我们在问到这个问题的时候，陶局长很抗拒。”侦查员说，“但是他反复强调一句话，我这么做，都是为了给陶紫治病。”

“治病？”我一头雾水，“他都做了什么了？”

侦查员摇了摇头：“我看他脸色不对，也不好再问下去。”

“既然是回避我们的问题，”我说，“那他做的肯定不是什么好事。”

“税务局长，”林涛说，“他说的事，会不会是贪污腐败？”

“我们也这样推测。”侦查员说，“一来不是什么好事，二来是为了给孩子治病。那么肯定是和钱有关的不好的事，也只有联想到腐败问题了。”

“我大胆猜测一下，”我望着天花板，说，“如果是什么人，给陶局长送了钱，但是事情没有解决，由此生恨，于是害死了陶紫，合理不合理？”

“嗯，很合理。”大宝说。

“还有一个条件，”林涛说，“这个人和陶局长很熟悉，知道他孩子有病。”

“对呀。”我说，“正是因为很熟悉，所以送钱还没帮到忙，才会恨得要杀人。另外，对当事人的孩子下手，而且还用这么阴毒的手段，肯定是个性情阴鸷的人。”

“我们还有其他排查条件，”林涛补充道，“这个人有车，身高一米七五，偏瘦，对迷巷的周边环境非常了解，尤其是迷巷装了监控录像后，对监控位置很清楚。”

“还有，他买过假发！”我说。

侦查员嘿嘿一笑：“这么多条件，我们还破不了案，那就真是废物了。”

可能是下午睡多了，晚上一夜未眠。

记得在大学的时候，法医专业老师教会我们在尸检的时候如何运用自己的十根手指。哪几根手指持刀，哪几根手指持止血钳，哪几根手指可以探查心腔，哪几根手指缝线打结。

老师说：“我们法医做尸检的时候，最常用的不是任何一根手指，而是第十一根手指——手术刀。”

老师把手术刀比喻成我们的第十一根手指，目前我们却被一个十一根手指的案件搞得晕头转向。

多出一根手指会不会是凶手留下的一个什么线索呢？他在给我们出一道多么凶残的题目！我一定会抓住他，抓住他。

我满脑子都是那具被剖腹、碎尸的尸体，满脑子都是那根弯曲的发黑的手指。

不知不觉已经天亮，我推醒林涛：“真能睡，到底还是年轻啊。”

“可能知晓陶紫有心脏病史的人一共有一百四十二人。”侦查员扬了扬手中的名单，“我们昨晚奋战一夜，对这一百多人进行了逐一排查，筛选出四人完全具备作案条件。哦，当然，买假发这个情节，我们不能确认。四人中有两个人案发时不在本地，剩下的两个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侦查员清了清嗓子，说：“郑晓峰，四十岁，陶局长的同学，人民医院医生。当年陶局长就是通过他，找到心血管科的医生确证陶紫有先天性心脏疾病。郑晓峰身高一米七五，六十二公斤，家住在迷巷旁边的一个新建小区。唯一不符的是，这个人性格开朗，喜欢开玩笑。”

我微微摇了摇头。

侦查员继续说：“何鸿，四十六岁，陶局长以前的老邻居，曾和陶局长关系甚密。身高一米七八，五十八公斤，性格内向，在经营一家饭店。”

“这个很关键。”我打断了侦查员的话，“可能和陶局长的权力发生关系的人，就是最可疑的人！这人条件都很符合，而且身高三厘米的误差，在侦查实验的误差范围内。”

“有一点不符合。”侦查员说，“何鸿家住城西，和迷巷相距很远，生活区域主要在西边，据了解，他不应该对迷巷的状况很熟悉。”

“对现场环境熟悉，也是一个重要条件。”强局长说。

大宝推门进来，拿着一张打印出来的照片，说：“这人是何鸿吗？”

大宝最近在研究视频侦查学说理论，于是他就被我要求去视频室，观看迷巷各个监控视频的内容。除去二十一户住户，反复出现在监控里的人，很有可能就是凶手。这种提前熟悉现场环境的做法，被警方称之为“踩点”。我坚信，对现场环境熟悉，除了居住在附近，还有一种可能

就是踩点。

照片上的人，就是何鸿。

“这人只在监控里出现了一次，”大宝说，“但是他手里拿个盒子，局里一个秃顶同事一眼就认出那是个名牌假发的包装盒。”

“可以抓人了吗？”我微笑着看着有些吃惊的强局长。

何鸿和陶局长是一起长大的兄弟，做了三十多年的邻居。在何鸿的酒店必须靠着偷税漏税维持生意的状况下，陶局长登上了市税务局长的位置。

何鸿暗自窃喜，利用这个关系，加之“老规矩”的厚礼，何鸿的酒店迎来了转机。何鸿完全没有想到，这个从小一起长大的好兄弟，居然取了他偷税漏税的证据，并以此为要挟，不断变相问他要钱。老陶不是这样的人，他在税务局二十年，一直很踏实。为什么坐上了局长的宝座，却要对自己最好的朋友下手？何鸿不能理解。

唯一的答案，就是欺负我老实。何鸿这样想。

“他说他是为了给孩子治病，没办法，才会收我的钱。”何鸿想，“放屁！十几年来，他就攒不到二十万手术费？”

其实陶局长没有骗他，陶紫每年的维持性治疗费用，就花光了陶局长的积蓄。因为他的妻子没有工作，靠着他那微薄的工资，还真是很难攒够手术费用。

明刀明枪去杀人，何鸿不敢，一些阴招，还是可以试试的。“不吓死她，也得把她给吓出个新毛病。”何鸿打算这样去报复老陶。

他跟踪陶紫，到KTV楼下等她，然后很热情地说要开车送陶紫回家。他载着陶紫开到了迷巷附近，说是去解个手，其实是拿着“道具”去化了妆。他以一个女鬼的形象出现在车窗前的时候，陶紫没有被吓晕，而是本能地跑下了车。好在陶紫没有经过有监控的区域，好在陶紫对迷巷不熟。他成功地把她逼到了墙角。当一个鲜活的生命在自己眼前消失的时候，何鸿还是充满了恐惧。他怕事情败露，吓晕她就离开的原计划没有实施，而是扛着陶紫的尸体以最快的速度离开了迷巷。

他想焚尸、想分尸、想化尸，想了很多，又发现都不可行，于是他把陶紫的尸体装在行李箱里扔进了丽桥河。

勘查员在何鸿家的浴室里发现了陶紫的血迹，何鸿没有任何抵赖的余地。

纪委介入，对陶局长的受贿行为进行了调查。

这两个昔日的老邻居，一起住进了看守所。

“用这种不确定性的杀人方式杀人还真是少见，”大宝说，“回去可以写一篇论文了。”

“为了给女儿治病而腐败，”林涛自言自语，“却因为腐败而害了女儿的性命。这是多么的讽刺啊。”

“多么辛苦、待遇多么绵薄，都不能成为不廉洁奉公的理由。”我看着林涛和大宝，说，“共勉。”

第四案 窥浴之眼

羞耻的本质并不是我们个人的错误，而是被他人看见的耻辱。

——米兰·昆德拉

1

“秦科长，”大宝气喘吁吁地跑进屋里，“我都忘记了，今天是我奶奶的忌日，我要赶回老家青乡去为她下葬。”

一大早，我打开电脑，翻看着以前参与侦破命案的尸检照片，打算在里面挑选一些，给警校的学生们做一堂法医讲座。眼睛盯着显示屏，脑子里却不由自主地翻滚着“十一根手指”的案件。过去的两周里，侦查部门围绕着死者方将的社会关系进行了层层排查，对他在省城龙番市住宿、吃饭、工作的地点周围也进行了全方位的调查，可是十多天时间居然没有摸上来一条线索。另外一方面，第十一根手指的DNA在数据库里不断滚动，系统比对、人工比对进行了好几轮，却依然一无所获。手指主人的身份到现在也没有浮出水面，手指主人的尸体也一直没有被发现。

该案因推断方将系6月3日被杀害，故被命名为“六三专案”。虽然专案指挥部依旧存在，专案核心依旧在运作，但是不少民警明显已经出现了畏难心理，都想守株待兔，等到发现新的情况，再往下推进案件的侦办工作。

我只是个法医，在命案中能做的工作已经做完了，侦查方面的工作我也实在提不出什么好的建议。按道理说，前期工作开展得不错，已经很细致了，也应该有一些线索了，可是为什么到现在，我们警方还是一无所知呢？难道我们遗漏了什么吗？

大宝见我双目呆滞，没有回答他的问题，敲了敲台面：“喂，听得见吗？我奶奶的忌日，我要赶回去下葬。”

我恍若从梦中惊醒：“啊？哦！对不起，你节哀。”

大宝说：“嗯，不用节了，节了一年的哀了，法医还能看不透生死吗？”

“一年？哀？忌日？下葬？”我清醒过来，“我怎么就听不懂你说的话呢？你奶奶一年前就去世了，现在才下葬？”

“是啊，怎么了？”大宝一脸疑惑，“有什么好奇怪的？我们那儿的风俗就是去世火化后一整年，才把骨灰盒安葬到墓地里。”

“哦。”我点点头，“我说呢，风俗不同，我们那边老人去世后，火化了马上就要安葬。”

“那我去了啊。”大宝整理着背包，自言自语道，“做法医，得多懂一些风俗。”

“我送你去车站，顺便也去龙番市局专案组看看十一指的案件有没有什么线索。”我说。

大宝连忙推辞：“那个……不用不用，现在车辆管理好严的，我打车。”

我笑着扬了扬手中的电动自行车钥匙，说：“私车私用，试试我的敞篷小跑。”

当我们俩同时跨上电动自行车的那一刹，电动车的车胎“嘭”的一声，爆了。

我跳下车，看了看瘪下的车胎，下意识地捏了捏自己的肚脐：“咱们这老出差、吃百家饭的人，确实不太适合开敞篷小跑。”

大宝则在一旁笑得前仰后合。我瞪了他一眼：“你奶奶的忌日，还笑，败家玩意儿。”

一辆警车突然开到我们的身边，副驾驶座上的林涛朝我们挥手：“你们怎么不在办公室呢，有活儿了，快走。”

“什么案子？”我艰难地把电动车挪到车棚，“这么急？我内裤都没带。”

“青乡市，死了俩女孩，刚发现。”林涛说，“指挥中心刚指令我们赶

过去。”

“青乡？”大宝眼睛一亮，“看来我又省了几十块钱大巴车票了。”

“省公安厅物证鉴定管理处，我市郊区一黑煤窑女工浴室内，今晨有人发现两具女性死者尸体。经技术人员初步判断，为他杀。因此案死亡两人，社会影响较大，加之现场遭破坏，案件难度较大，故邀请省厅技术专家来青，指导破案。请支持为盼。青乡市公安局刑警支队。6月29日。”

林涛在摇晃的车厢中，一字不落地念完了他刚刚收到的加急内部传真件，“请法医科、痕迹检验科立即派员支持，火速赶往现场。张晓溪。你们看，张处长第一时间批示了，所以我就急着找你们了，好在你们没跑远。”

“浴室？女工？”大宝盯着警车的顶篷，说，“我上次看到一则新闻，俩闺蜜在浴室里因互嘲对方胸部，反目成仇，大打出手。这不会也是类似的吧？自产自销¹¹？”

我没有理睬大宝的臆测，闭上眼睛想利用一下路途时间补个觉。每次有破不掉的疑案，总会影响我的睡眠。这可能就是我工作七年，却像老了十几岁的原因吧。

在蒙眬中，我感觉到车子下了高速，急忙用力睁开实在不想睁开的双眼。早已候在收费站的青乡市公安局刑警支队陈支队长身形敏捷地钻进了我们的车子，不客气地拍拍我的肩膀说：“走，我带路，顺便给你们说说这个故事。”

陈支队长很年轻，很帅，很健谈，是我们省最年轻有为的刑警支队长。

青乡市是在煤炭上建设的一座城市，这样说一点儿也不夸张。整个青乡市百分之九十的税收来自于煤炭行业，甚至全市的标志性地名都是“一矿”“二矿”“三矿”。即便是矿区，中心地带也像是市中心一样繁华，靠煤生存的人们祖祖辈辈生活在那里。

“出了这个案子我才知道，”陈支队长一脸神秘，“煤炭业居然还有很多边缘产业，比如说这起案件的事发地点是一个物业公司。”

这个“比如”让大宝大失所望，说：“那个……物业公司哪儿没有啊？小区里有物业，公司里有物业，市场上有物业，现在大学，甚至公安局里都有物业公司的身影了。”

陈支队长神秘一笑：“可是煤炭行业的物业公司就有门道了。”

听了陈支队长的介绍，我们都大吃一惊。

煤炭行业的物业公司，其实是个挂羊头卖狗肉的行业。他们的主要职责是在一座煤山被运走之后，下一座煤山还没有堆起来之前，把之前一座煤山底部和地面泥巴相结合的“垃圾”清理走。这里的垃圾两个字，我加了引号。

这些“垃圾”行话称之为“煤泥”。煤泥被物业公司清理掉以后，并没有被抛弃，而是运到一个距离拉煤的火车站较近的荒郊野外堆放、储存起来。那么，煤泥有什么作用呢？物业公司会联络一些倒卖煤炭的中间人，把半火车皮的煤泥和一火车皮的煤进行混合，这样很容易就把一火车皮的煤，“变”成了一点五火车皮的煤。倒卖中间人和物业公司共同从中获利。

虽然进行了混合，但是因为煤泥里也含有煤，而且颜色性质相仿，虽然这种煤的可利用度大大降低，但很难被买主识别、发现。所以，这种煤泥生意很快成了一种走俏的地下行业。

物业公司的老总和矿厂的党委书记之间一般都有一些千丝万缕的关系。既然物业公司表面上费时费力从矿厂清理走“垃圾”，所以矿厂每年都会支付给物业公司一笔物业管理费。仅仅是这笔物业管理费，养活整个物业公司的老老少少已无问题。所以，物业公司的老总就做起了对方倒贴本的生意来。

“你们猜猜，这个物业公司一年的纯利润有多少？”陈支队长问。

“一百万？”我大胆地猜道。

“五百万！”林涛比我有出息多了。

陈支队长摇了摇头，说：“两千万。”

“两……两……两千万？”大宝一激动就结巴，“这可都是黑钱啊！”

“物业公司储存煤泥的地方一般都会选择一些非常隐蔽的地点。”陈支队长说，“公司附近的村民也都知道在物业公司里干活能挣钱，所以也争相托关系、找熟人，削尖了脑袋要进公司。公司要壮劳力，能找得到当地最强壮的男人；公司要会计，能找得到当地最猴精的会计；他们要公关，能找得到当地最漂亮的女孩。”

“有多少有钱人，是靠黑心财起家的？”我叹道。

“在中国，有不发黑心财起家的企业家吗？”林涛说。

“太偏激，太偏激。”我不同意林涛的观点。

“那个……”大宝说，“这些黑心物业公司，没人管吗？”

“我觉得发了这个案子后，有关部门会重视一些吧。”陈支队长说，“不仅如此，他们还雇用童工。这起案件里死亡的两名漂亮女孩，都不满十六周岁。”

“不满十六岁？”林涛说，“不用上学啊？”

“要那么小的女孩做什么？”大宝问，“这活儿得靠大老爷们儿有力气的才行啊。”

“公关。”陈支队长说，“公关懂吗？那种公关。”

看着林涛和大宝迷惑的眼神，我深叹自己要是也像他们那样纯情，该有多好。我打断陈支队长的话，说：“到现在，还没和我们说说案件的基本情况呢。”

“啊，对。”陈支队长拍了下脑袋说：“案件发案是这样的。”

6月25日到28日，青城物业公司因为暂无业务，全公司放假四天。因为放假时间较长，所以基本上所有的职员都离开这地处荒郊野外的公司，乘班车各回各家去了。只有黄蓉和谢林森这两名不满十六岁的少女，因为想留在公司上免费互联网，就没有回家。值班保安见她们两人互有照应，又能自愿充当值班人员，所以也就溜回了家。

今天天蒙蒙亮，家住得比较近的保安刘杰就骑着摩托车先来到了公司。

停下摩托车，在保安室里吃早点的时候，他仿佛听见了在这寂静的山洼洼里传来“哗哗”的水声。不出意外，这是浴室传来的淋浴声。

青乡物业公司，除了那一幢设施还比较先进的公司主楼以外，其他的设置，包括宿舍、浴室、厕所、仓库都破旧不堪。女工浴室就位于公司大院的一角，红砖平房，老式磨砂玻璃窗。公司的这群老光棍，最喜闻乐见的事情，就是听女工浴室内的人洗澡。因为，那扇老式的浴室窗户，根本就遮挡不住窗外色眯眯的眼睛。

保安刘杰看了看保安室里墙上的挂钟，才六点多一点儿，距工人们来上班还有两个多小时的时间，这个时候去偷看，可以用一个成语来诠释，叫什么来着？对了，酣畅淋漓！

走近浴室，刘杰看见了浴室里橘黄色的灯光亮着，却没有看见本应该看见的、婀娜多姿的少女的身影映在窗户上。离浴室还有几米的距离时，他就觉得自己的凉鞋一脚踩进了水里。

“怎么？怎么浴室的水都从门缝漏出来了？”大宝着急地问。

陈支队长点点头，说：“是的。”

“浴室的门，是关好的吗？”我问，“死者是死在浴室里吧？”

“是关好的。老式的门锁，从外面要用钥匙开，从里面可以直接扭开。”陈支队长点点头，说，“不过这个门锁已经脱落了，应该是被人用脚踹开的。保安说门是关着的，他没碰门，所以不知道门其实只是虚掩着。”

“我怎么感觉是厂内的人杀人呢？”大宝说，“偷窥引发强奸杀人。”

“那公司大院没有院门？”我问。

陈支队长摇了摇头，说：“公司大院的院门从来不开。因为公司主楼有防盗门禁系统，主楼外就没什么值钱的东西了，所以只要防住了主楼就可以了。”

“等等，等等。”林涛说，“就没有人像我一样，想不通为什么保安没推门进去，就知道里面死了人呢？”

“保安说，”陈支队长说，“他一脚踩进了水里，正在纳闷浴室的水怎么会多到溢出门外呢，低头一看，发现自己凉鞋里的白袜竟然有些发红。蹲下来仔细一看，这哪是水，这明明是血水！所以他就报案了。”

2

“能不能做个实验，看一看水龙头要开几天，水才会继续到门外来？”大宝问。

打开浴室门，一股血腥味扑鼻而来。为了让水流不再继续破坏现场，指挥部已经差人关闭了物业公司的自来水总阀门，水龙头不再喷水了。但是在这炎热的天气下，浴室内密不透风，温水源源不断地喷了那么久，即便已经关闭水龙头几个小时了，室内的温度还是较室外高出几度。在温湿的环境中，尸体腐败加速，我们一进门，夹杂着腐败气味和血腥味的空气便刺激着我们的嗅觉神经。

“在这种环境下，想通过尸体温度和腐败程度判断死亡时间是不可能了吧？”林涛问。

几个地漏在同时排水，但地面还有一些积水。我们摆好现场勘查踏板，走独木桥一样向尸体所在的位置靠近。

两具尸体相距甚远。黄色头发的女孩尸体俯卧在离浴室大门两米的地面上，赤身裸体；而黑色头发的女孩蜷缩在浴室最内的一角，侧卧，面向地面，赤身裸体。两人的头面部都被淡红色的血水和头发覆盖，看不清眉目。

“尸体腐败程度和空气环境的关系太大了。”我一边翻开尸体的眼睑，摁压尸体的背部皮肤，一边感叹道，“死者的小腹部已经出现了尸绿，并且向上腹部扩散，这是肠道开始腐败的征象，一般这个季节，是要三天以上的。但是尸体的角膜呈云雾状，半透明，还可以看得见瞳孔，这是死亡四十八小时之内的征象。尸斑基本稳定了，指压不褪色，说明是死亡二十四小时以上。”

“那怎么办？”林涛说。

“在这种环境下，还是角膜混浊程度和尸斑的状况更贴近真实死亡时间。至于内脏腐败，温湿环境下加快一些很正常。”我说。

林涛仰头看了看浴室顶上闪烁的防水灯，说：“灯亮着，死亡二十四小时以上，四十八小时以内，那么说明她们是前天晚上遇害的。”

我点了点头。

“尸体会说话。”大宝高兴地说，“咱不用往浴室里注水做实验了，不环保。”

“我们来的时候，看见这两个水龙头在喷水。”侦查员皱着眉头，指着浴室最内侧的两个水龙头说。显然，他快受不了这浴室里的气息了。

“你们来的时候，水位有多高？”我问。

“基本淹没了尸体的三分之二。”侦查员说。

我叹了口气：“如果是强奸案件，提取到生物检材的概率也很小了。”

“为啥？”林涛问。

“精液是水溶性的。”我说。

“那是不是强奸案件也没法知道了？”侦查员问。

我摇摇头，说：“别急，大宝刚才不是说了吗？尸体会说话。”

血液被水扩散到了浴室地面的所有角落，想通过现场血迹分布来进行现场重建已经是不可能的事情了。就连放在浴室门口角落的木凳上的死者的衣服都有些湿润。这样的现场，法医要做的就是进行一些尸表检验，及时和痕迹检验人员沟通，以期待发现线索。

我让大宝沿勘查踏板到角落里的女孩尸体边，我自己则走到大门口的女孩尸体边进行检验。

“谁动了尸体？”我叫道。

“没有啊。”负责现场保护的民警一脸委屈，“我们来的时候她就趴那儿的。而且你看，她枕部受伤，正好趴着摔倒嘛。”

女孩的后枕部有几处挫裂创¹²，边缘不整齐，创腔内组织间桥很明

显。绽开的头皮露出了白色的颅骨，创口边缘黑黄相间的头皮下组织触目惊心。创口附近没有血迹。

“刚才他们说了，水位只到达了尸体平躺面的三分之二。如果她是俯卧的，后脑勺的血迹为什么被冲刷干净了？连附近头发上都没有黏附明显的血迹，”我说，“而且尸体的尸斑位于背部，这是死者死后仰卧了二十四小时以上，尸斑才会固定在背部。”

“是啊，这样的情况，一般都是死后二十四小时以上，再翻转尸体的现象。”大宝的声音从远处角落里传来，带着些许回音。

“可是……可是确实没有人能进来动尸体啊。”民警说，“我一直都在外面看着的，厕所都没上。”

我笑了笑，说：“别紧张，不是说你失职。死者27日晚间死亡，在28日晚间至今天你们来之前，可能有人来这里动了尸体。”

民警眨巴眨巴眼睛，没反应过来。

大宝的声音又从角落里传出：“哎，你说会不会是刘杰前天晚上杀了人，今天早晨来了以后，出于某种目的，翻转了一下尸体以后再报的案？”

“有可能有可能，这种贼喊抓贼的事情多了去了。”民警连忙接上话茬儿。

“可是他出于哪一种目的呢？”我说，“这是在暴露他自己啊。”

“你们还别说，”一直在沉默地刷门的林涛，停下了手中的工作，说，“大宝说的还真有可能。”

“哦？”我有些许兴奋，站起身来，向林涛走去。猛地起身，我突然有些晕厥，在勘查踏板上扭曲了两下，努力维持着平衡。

“是这样的，”林涛见我的姿势有些滑稽，笑着说，“这个门外面是暗锁，里面有一个把手、一个插销，可惜都生锈了。因为载体差，所以很难留下指纹。”

“不对，”我沿着踏板走到林涛身边，说，“凶手如果从外面把门虚掩

上，应该接触的是门的侧面，因为外面没有把手。”

“所以我就重点刷了刷门的侧面，”林涛点头说，“可是这个破门，条件也很差，有一些可疑的纹线都没有比对价值，但我倒是在插销上发现了一个残缺的指纹。”

我眯着眼睛看插销。

林涛对身后的技术员说：“刘杰的指纹样本采集了吗？”

技术员点点头，从随身的包里拿出一张指纹卡。侦办命案的时候，遇见人就先采集指纹，这种意识已经在技术员们的脑海里根深蒂固了。

林涛把刚才拍摄指纹的相机打开，放大了指纹，和指纹卡进行比对。

“指纹就是好，”我羡慕地说，“不像DNA，做个比对要好几个小时。指纹比对，分分钟的事情。”

“是他。”林涛没有答我的话，但是他冒出的这句话让在场所有的民警雀跃。

“狗日的，”主办侦查员说，“我就看他不像个好东西，还忽悠我们。他还信誓旦旦地告诉我们说他动都没动浴室门。没动浴室门怎么会在门上留下他的指纹？”

“证据确凿，”我说，“门上有他的指纹，他可能动过尸体，可是他都不承认，你们先去审讯吧。注意一点，就是要搞清楚他为什么杀人，今天早上为什么又要动尸体。”

主办侦查员点点头，信心满满地离开。

“有的时候，命案的侦破就是一枚指纹的事情。另外，我觉得，我们俩是不是要陪大宝一起去参加一下他奶奶的葬礼？”我问林涛。

林涛点头。

“不用了吧？”大宝说，“尸体还要检验的，不管案子破没破，命案的尸体都要检验的。”

“我知道，不用你教。”我笑着说，“尸体现在要运回殡仪馆阴干。全身都是水就开始检验，弄不好就会遗失掉尸体上的痕迹。”

“是啊是啊，”林涛说，“尸体还是要在妥善时机检验比较好，这个案子，我还是觉得证据有些不扎实。”

“没事儿，你的任务圆满完成，剩下的，就是我们法医的事情了。”我自信地拍了拍林涛的肩膀。

“嘿！嘿！”林涛闪躲开，“别戴着手套就拍啊，我这衬衫老贵了。”

我和大宝小心翼翼地帮助殡仪馆的工作人员把两具湿漉漉的尸体装进裹尸袋运走，我们三人也乘车赶往殡仪馆，去参加大宝奶奶的葬礼。

北方地区的风俗真是不少，作为长孙的大宝因为迟到，被他的父母狠狠地批了一顿后，满脸委屈地在腰间缠上了白色的麻布。仪式在大宝赶到后正式开始，经历了放鞭炮、哭丧、叩拜、上祭后，已经过去了一个多小时。随后，主持人又抛甩了上祭的水果，大家一拥而上抢夺着，抢到的人赶紧把水果往嘴里塞。

“传说高寿老人的祭品吃了可以延年益寿。”大宝悄悄对我说。

我摇了摇头：“那不对，给老人在天之灵的供品，怎么可以拿回来自己吃？”

“你不懂，这是我们这儿的民俗。”大宝说，“一会儿还要用柳枝清扫骨灰盒，然后就可以安葬了。”

于是，又过去了一个多小时。

葬礼结束后，我们乘车返回专案组等待审讯的结果。

“你们受累了。”大宝脸上有一丝内疚，“我们青乡这个地方，位于四省交界处，受不同文化氛围的熏陶，有各式各样的风俗习惯。本来吧，每个村子的风俗习惯都不同，但时间一长，为了不得罪神灵，我们这儿的人把所有的风俗习惯都吸纳了，来了个综合版。”

“别乱说，小心得罪神灵。”林涛一本正经。

“其实我对这个风俗习惯倒是蛮感兴趣的，”我说，“你说说都有哪些

匪夷所思的。”

“那就多了去了。匪夷所思的，嗯，比方说哈，我们青乡北边一个县，如果小孩夭折，得把孩子的尸体放在一个岔路口放三天；南边的县则不能让死人见阳光，所以死亡后会用白布把尸体的头包裹起来。再比如说，有些地方人死了后，要往嘴里放个硬币；哦，还有的地方得用泥巴把死人的脸抹上。咱们这边，人死了后应该穿几层寿衣，寿衣是什么布料都很有讲究呢。”

“这都是些什么风俗习惯啊，简直就是封建迷信跳大神啊。”我说。

“别乱说，别乱说。”林涛慌忙说道。

说话间，车开进了青乡市公安局大门。

我们一推门走进专案组，就感觉到了气氛的凝重。所有的领导、民警都眉头紧皱，抽烟的、喝茶的、看材料的、发呆的，都一声不吭。但陈支队长说出了和气氛相左的话，他说：“刘杰交代了。”

“耶！”我和大宝击了下掌。

“他交代了猥亵尸体的行为，”陈支队长说，“但是否认杀了人。”

“测谎结果，也是排除了他杀人的可能性。”刑科所张所长说。

“可是他解释不了进入现场、翻动尸体的行为吧？”转折太快，我有些眩晕。

“解释得了。”陈支队长说，“今天早晨，他上班后，听见浴室水声，就到了浴室准备偷窥，但发现门是虚掩的。他进入浴室后被吓了一跳，但是很快恐惧就被色心取代了，于是他首先是去把浴室门从里面插上，怕被早来的职工发现，这时候他留下了在插销上的指纹。然后他去猥亵了尸体。因为怕我们在尸体上发现他的指纹，他临走前把尸体的正面翻到了水里。”

“那么重的腐败味儿，亏他还有那心思。”大宝做恶心状。

“你得理解一个老光棍。”一个侦查员想活跃一下气氛，被陈支队长瞪了一眼，咽回话去。

“可是，他说的是实话吗？”林涛说，“测谎只能参考，不能作为定案或排除的依据啊。”

“你们确定了6月27日晚间凶手作案的。”陈支队长说，“我们在抓刘杰的时候，就派出去一个组，对他进行了外围调查。6月27日一整夜，刘杰都在青乡市一线天网吧里上网。从27日下午五点至28日上午十点，有监控录像作证。28日中午开始，刘杰就在家睡觉，他的家人和邻居可以证实。他确实没有作案时间。”

“我就说嘛，这个案子的证据有问题。”林涛显得很淡定，“现在果真是有确凿的证据证明不是刘杰作的案。”

“他这何止是侮辱尸体！他这是破坏现场！妨碍公务！”我气得满脸通红。

“行了行了，”林涛说，“趁着还有几个小时才天黑，咱们还是返回去殡仪馆吧。你们稍等我一会儿，我去拿件工作服，把这件衬衫换了。”

3

“大意了。”在开往殡仪馆的车上，我有些自责。原本以为证据确凿的事情，却来了个惊天大逆转。不过通过这么一闹，我更清楚证据这两个字的深层次含义，它绝对不只是一枚指纹或一张DNA图谱，它包含了一种意识，一种思维。

两具尸体的样貌在我的脑海中翻转，我却一直想不起来她们的损伤形态，这就让我萌生了一种赶紧到达殡仪馆的冲动。

解剖室里，两具尸体的裹尸袋已经被拉开，尸体安静地躺在两张解剖床上，身上的水渍已经阴干。我们决定先检验现场蜷缩在墙角的黑发女子，据办案单位介绍，她叫黄蓉。

“郭靖知道了，一定很伤心。”林涛一本正经地拿着相机“咔嚓咔嚓”地闪个不停。

大宝蹲在解剖台的一端，用手术刀一下一下地刮去死者的头发，一边还哼唱着“狮子理发”。

“严肃点儿行不？”我按照常规尸表检验的步骤，沿着死者的头面

部、颈部、胸腹部、四肢，对尸体进行尸表检验。尤其是头面部的尸表检验最是需要仔细，比如眼睑、口唇黏膜，都是法医需要重点检验的部位。

“脑袋上好多创口啊，”大宝说，“头发不好刮。”

法医也应该是一名好的理发匠，当然，我们只会剃光头。为了防止头发掩盖住损伤的可能性存在，法医检验尸体时必须将尸体的全部头发都剃去，有的法医习惯使用手术刀剃发，有的也会购买一些专业的剃发刀。有些死者家属觉得剃发是对死者的不尊重，还发生过攻击法医的事件。

如果头皮上有多处创口，那么法医的剃头工序就会显得比较艰难，不能破坏创口的原始形态，又要将创口交叉处游离皮瓣上的头发剃除干净，是需要一些本事的。

“睑球结合膜苍白，口鼻腔无损伤。”我没有回答大宝的话，对尸表进行常规检验。

林涛拿着相机，在一旁审视刚才拍摄的照片，说：“怎么感觉这姑娘的鼻孔好黑啊。”

听林涛一说，我赶紧拿起止血钳撑开死者的鼻孔：“哟，你别说，真是异常地黑。”说完，我用棉签伸入死者鼻孔擦拭了一圈，白棉签进，黑棉签出。

用同样的办法检验了另一名死者谢林森鼻腔，同样反应。

“这是什么情况？”林涛问。大宝也探头过来看。

“没道理啊。”我说，“浴室是个非常干净的地方，地面也都是瓷砖，怎么会有这么多污渍进入鼻腔？”

“死者的面部部分都应该是浸在水中的。”大宝说，“难道是死者下矿了？脸很脏？水只冲洗掉了面部的污渍，而没能冲洗干净鼻腔里的？”

“十六岁的女孩，又是做公关的。”我说，“下矿？你觉得可能吗？”

“那肯定是这俩孩子不知道做什么游戏，所以把脸弄脏了。”大宝翻

着白眼思考着。

“我觉得不可能，难道你不知道脸对一个年轻女子的意义所在吗？”林涛说。

“你们说会不会是犯罪分子干的？”我拿起死者的双手看了看，又说，“死者全身其他地方没有发现黑色的污渍，手指甲里也是很干净的。即便是犯罪分子干的，他也只是把死者的脸弄脏了。”

“关键是这些污渍是什么东西？”林涛说。

我点点头：“对，这个很关键，马上送去市局进行微量物证检验。时间也不早了，我们这边继续。”

粗略检查完尸表，我剪掉了两名死者的十指指甲，并开始准备棉签，对死者的口腔、生殖器、肛门进行擦拭。对女性尸体提取上述检材也是法医在尸体检验过程中的常规程序，尤其是疑似强奸案件，这些步骤就更加重要。

“即便是被水长时间浸泡，我们依旧不能放弃提取到生物检材的……”我说到一半，停了下来。

“怎么了？”大宝的剃发任务还没有完成，听见我突然停顿，站了起来，伸展了一下蹲得酸痛的腰腿。

“这是什么？”我一手拿起放大镜，一手捏住黄蓉的面颊。

黄蓉的尸僵已经基本缓解，颞下颌关节已经松弛，被我这么一捏，她的口腔就暴露在视野中。

我的放大镜照在她下牙列的中央，那里有一根毛发。

“这有啥好奇怪的。”大宝说，“你忘了吗，她的头部有好多钝器创口，就有可能有头发的截断，截断了就有碎发，而且当时她是侧脸蜷缩在现场的，头发盖住了面部，在尸体移动后，有些碎发进入口腔，很正常啊。”

我拨了一下死者口腔内的“碎发”，说：“可是这是阴毛啊。”

阴毛和其他部位毛发是有明显的形态差别的。阴毛色黑、质硬、卷

曲，且横截面呈扁平状；头发色黑、质地相对较软、卷曲度一般较小，呈圆柱状；腋毛色黄、质地软，卷曲，呈类圆柱状。法医必须具备迅速辨别各部位毛发形态的能力，这是法医人类学的一个内容，对于现场勘查高效提取到有价值的物证有积极作用。

“阴毛也正常。”大宝咧了咧嘴，“我家卫生间浴室地面上就有好多，水一流动，恰巧进了口腔，正常！”

我用止血钳夹住黄蓉口腔里的毛发，拽了一下，说：“不会。这毛发是夹在牙缝里的！”

解剖室里安静了下来，大家都在邪恶地思考着。

“幸亏女法医少，不然这些事儿还真不好在一起讨论。”林涛笑着说。

“哦！我知道了！是那样！”大宝后知后觉地叫了出来。

我没理大宝，小心翼翼地钳出毛发，借助无影灯的直射观察着：“好像有毛囊。哈哈，有毛囊！”

毛发的一端是毛囊。带有毛囊的毛发是可以检出毛发所有人的DNA的，不带毛囊则无法做出。所以一根有毛囊的毛发和一根无毛囊的毛发对于法医来说，意义有天壤之别。

刚刚把擦拭鼻腔的棉签送到市局微量物证实验室的侦查员此时气喘吁吁、满头大汗地跑回解剖室，看见我们正在对着一根毛发傻笑，说：“是不是，我又得跑一趟？”

“只要能破案，你的辛苦不会白费。”我笑道。

两名死者的损伤惊人地相似，都是后枕部有数十道钝器创口。黄蓉的双膝有一些皮下出血，除此之外，两人的体表都没有其他的损伤痕迹。没有约束伤、没有抵抗伤。

“处女膜陈旧性破裂，会阴部没有发现明显的生前损伤。”我说，“不支持死者生前发生过性行为。”

“那啥也算性行为。”大宝说。

“什么这啥、那啥的，”我说，“咱们分析来分析去，最终都是为了个DNA数据嘛。”

“你说，她们会不会是同性恋关系？”林涛说，“然后因为感情纠葛，自产自销？”

我摇了摇头，说：“不会。两人的枕部损伤十分严重，自己难以形成。这个不难，看看那根毛发的主人是男的女的就可以了。”

女性是XX染色体，男性是XY染色体。DNA技术可以通过染色体情况判断组织细胞的归属者是男性还是女性。

切开了死者黄蓉的头皮，暴露出白森森的颅盖骨。头皮的内侧可以见到两个明显的出血区域，一个是头皮下出血，位于枕部数十道挫裂创的周围。另一个区域在顶部，血迹黏附在头皮上，这块出血是帽状腱膜下出血。

“怎么会有帽状腱膜下出血？”我探头对正在解剖谢林森尸体的大宝说。

大宝点点头：“这具也有。”

人的头皮下方有一层帽状腱膜，帽状腱膜下和颅骨骨膜之间有一个疏松的间隙。这个结构保障了头皮和颅骨之间的活动度。帽状腱膜下的出血，一般都是撕扯头发引发的损伤，外力打击难以形成。

“你还别说，还真像林涛说的，”大宝说，“女人之间打架比较喜欢撕扯头发。”

我没吱声，照相固定好黄蓉后脑部位的头皮创口和骨折形态后，拿起电动开颅锯锯开了死者的天灵盖。

电动开颅锯的快速运转发生的高温，把飞扬的骨屑烤出一种奇怪的味道，我害怕这样的味道，胜过害怕尸臭。我停下锯子，抬起手臂揉了揉鼻子。

当我取下死者黄蓉的脑组织的时候，大宝那边也取下了谢林森的脑组织，他明明比我晚动手的。这个看似愚笨的家伙，解剖功底还真是没得挑。

接下来的画面，是我和大宝动作的高度统一。

我们一起盯着各自手中的脑组织愣了会儿，然后一起翻起死者的额部头皮看看，再就是放下脑组织，仰面思考。

两名死者的枕部脑挫伤、大量出血，但是额部也都发现了脑挫伤和脑出血。

外伤性脑出血的脑组织对应的头皮都应该有相应的外伤痕迹，但是这两具尸体的都没有。那么，只有一种原因可以解释。

我和大宝同时说道：“对冲伤！”

林涛愣了神：“你们这是咋啦？不是鬼上身吧？要不要这样步调整齐地干活？”

对冲伤是一种特征性的脑损伤，特征就是着力点的头皮有损伤，其下脑组织有损伤；同时，着力点对侧的脑组织也会发现损伤，但是这里的头皮没有受力，所以没有损伤。对冲伤一般发生在头部减速运动（如摔跌、磕碰）过程中。

“怎么会有对冲伤？”我的脑子飞快地转。

“我知道了。”大宝说，“浴室太滑，两人都是摔死的。”

“扯什么呀。”林涛说，“我不是法医都知道，她们枕部头皮创口有那么多皮瓣，说明是多次外力作用形成的。她们总不能不停地摔跤一直摔到死吧。”

“哦，对。”大宝挠挠头。

“她们是摔的。”我说，“不过不是摔跤，而是别人摔她们。”

我翻开死者的头皮，指着死者颅盖骨上刚才发现的帽状腱膜下出血的部位说：“这样解释，有人拽着她的头发，把她的头反复撞击地面或墙面，嗯，地面的可能性大，因为当时浴室里的水位只有十几厘米高，无法把墙面上残留的血迹冲掉，而我们在墙面上没有发现血迹。别忘了，只要头部的减速运动就可以形成对冲伤，撞击也是减速运动。”

在场数人点头认可。

尸检继续进行，我们按常规的解剖术式解剖了死者的胸腹腔，没有发现其他可疑的现象。谢林森胸部和会阴部的死后损伤都很轻微，不是奸尸，而应该是刘杰猥亵尸体留下的征象。

“看来刘杰没说假话，”林涛说，“真变态。”

两名死者都死于重度颅脑损伤，根据胃内容物判断，她们应该是末次进餐后四个小时。根据她们胃内残留的卷曲状的面条状物质判断，她们的末次进餐是方便面。

该做的工作全部做完，我脱下解剖服，看了看表。没想到在不知不觉中，已经到了深夜。

“咱们回去睡觉吧。”我说，“一晚上的调查和检验，明天早上我们就可以知道那些物证的检验情况以及两名死者生前的活动轨迹了。”

“那你对这个案子有没有什么看法？”大宝问。

我说：“其实挺简单的，至少现场重建可以完成。”

“哦？”林涛说，“说说看。”

“根据黄蓉膝盖部位的皮下出血和口腔里的毛发，可以判断凶手应该先强制黄蓉口交。”我说，“然后凶手先后用抓头发撞地面的手法杀死了两名死者。在整个过程中，凶手并没有关闭正在冲淋的水龙头，杀完人后，凶手随即离开了现场。水龙头就在那里冲了一天两夜，直到今天早上刘杰进入现场，对尸体进行了猥亵，改变了尸体的体位。说起来真生气，两名死者鼻孔里的黑色污渍，若不是刘杰变动了谢林森的体位，可能会给我们更多的提示。刘杰把尸体的面部翻转到了水里，等于是销毁了线索和证据。”

“没有销毁。”林涛说，“我们得相信市局微量物证部门的实力，但愿这么小的量，他们也可以检测出成分。”

“你说凶手性侵了黄蓉，那谢林森呢？”大宝问。

“这个没有依据支持，”我说，“但是我总觉得凶手的杀人手段有些奇怪。”

“哪一点奇怪？”大宝问。

“说不好。”我闭上眼睛，说，“让我想想。”

30日早晨，“六·二九”杀人案专案组指挥室。

看不得少女被强奸杀害的我，一夜噩梦，睡眠惺忪地推门入室。

“一个好消息，一个坏消息，”陈支队长眼睛肿了，看上去却依旧倜傥，“你先听哪一个？”

“好的吧。”我说。

“黄蓉口腔中的毛发检出一个男性的DNA基因型。”陈支队长说，“这个案子有甄别犯罪嫌疑人的抓手了。”

“这我们预料到了。”我说，“那坏消息呢？”

“经过一晚上的调查，固定了死者最后的活动轨迹，但是没有发现任何破案的线索。”陈支队长说，“物业公司的男性，也都通过DNA比对排除了。茫茫人海，怎么去找这毛发的主人？”

我沉吟了一下，说：“那里的流动人口不多吧？”

陈支队长说：“物业公司两公里外有个集镇，比较繁华，流动人口也很多。但是按理说，物业公司所在的位置很偏僻，知道物业公司情况的人很少，而且应该不会有人没事儿去那里的。外人也不知道那里面有两个漂亮小姑娘放假没回家啊。”

“那会不会是物业公司内部的人协同作案呢？”林涛问。

“我们目前正在做这个工作，固定每个员工的动态以及他们的社会关系。”陈支队说，“不过这也无异于大海捞针。”

我用拳头顶着头，苦思冥想。整个专案组会议室的人都和我的表情极度相似，大家都想找到一个破案的捷径。

“对了，”我说，“那个擦拭鼻孔的棉签，微量物证结果是什么？”

“据我们初步判断，应该是一种碳素墨水。”微量物证实验室负责人

说。

“碳素墨水？”我说，“浴室里怎么会有碳素墨水？”

“我们分析，是不是两女孩不小心弄墨水弄了一脸，所以去洗澡的？”陈支队说。

我摇摇头：“痴迷于网络的人，早就忘记了墨水的味道。对了，这碳素墨水是现在常用的一次性笔里的那种吗？”

“不是。我们化学分析后认为，和市面上快被淘汰的那种瓶装墨水是一种成分。”

“那个……陈支队长刚才说死者最后的活动轨迹固定了，是什么情况呢？”大宝显然对这些碳素墨水不太感兴趣。

“哦，路面监控反映，27日晚上六点，两个女孩骑燃油助力车到了集镇上。”陈支队长说，“据调查，她们去买了方便面。我知道你们要说什么，会不会是集镇上的人尾随的。这个我们视频侦查的同志仔细研判了，如果徒步尾随跟不上，如果有交通工具尾随，监控会有反映。因此我们基本排除了有人尾随的可能。所以，我们现在的工作目标还是那些知道物业公司具体情况的人，以及和物业公司内部人员有关系的人。”

“其实我是想说，能肯定死者是晚上十点以后死亡的。买方便面的问题和我们观察到的胃内容物形态一致，我们判断死者是饭后四小时死亡的。”我说。

“嗯，有这个时间点也很好，可以做排除。”陈支队长拿起笔在笔记本上记着。

会议室再次陷入沉默。

我随手点击着桌上笔记本电脑里的死者照片，放大、缩小。

“我突然想到个捷径，不妨试一试。”我打破了会议室里的沉寂。

“首先说一说这个碳素墨水的问题。”在所有人急切目光的注视下，我有一些窘迫。

“快说，快说。”陈支队长催促道。

“我们来出勘这个现场后，认为是刘杰作案，所以中午时分，一齐去参加了大宝奶奶的葬礼。”我咽了口唾沫，“这个葬礼很冗长，持续了三个小时，原因就是风俗习惯。”

大宝在一旁使劲儿地点头。

我接着说：“后来，大宝告诉我，你们这个地方因为多省交界，所以受很多不同地域的风俗影响。他说，如果小孩夭折，得把孩子的尸体放在一个岔路口放三天；有的则不能让死人见阳光，所以死亡后会用白布把尸体的头包裹起来，或者用泥巴把死人的脸抹上。”

陈支队长使劲儿拍了下桌子，吓了我一跳。他说：“对啊！这我怎么没想到？确实听说过有用东西抹脸的风俗。不过，那些污渍不是从鼻子里擦出来的吗？我们这边有风俗是抹脸，不是堵鼻孔。”

我笑了笑，说：“两名死者的面部在我们发现的时候都是浸泡在水里的。水是流动的，可以浸泡干净面部，也可以把一些有颜色的冲进鼻孔。”

“也就是说，如果不是刘杰把尸体翻转过来，我们就可以一眼看到谢林森的面部是被抹黑的？”主办侦查员说，“狗日的，他这个情节都没有向我们交代。”

“他当时的心情肯定是忐忑的，加之天还没亮，浴室灯光又暗，可能没有注意到。”陈支队长分析说。

“不管怎么样，他侮辱尸体、妨碍公务，得追究刑事责任！”我咬牙说。

“不过，就算是杀了人，抹脸，又能说明什么呢？”陈支队长接着问。

我平复了一下情绪，说：“首先，风俗习惯这种东西，一般都是年纪大的人在沿用，你说一个90后，会在杀了人后，考虑风俗的问题吗？所以我分析，这个凶手应该是个年龄偏大的人，具备性能力，那么最大的可能是四十到六十岁区间的。而年纪大的人，性欲会有明显降低，凶手用这么恶劣的手法性侵，很有可能是个性饥渴的人，所以要考虑单身的

人。”

“有道理。”陈支队长的笔尖在笔记本上飞快地走动。

“下面，是更重要的问题。”我喝了口茶，接着说，“既然我们分析了死者面部的污渍是碳素墨水，那么，我们是不是应该考虑下碳素墨水的来源呢？总不能是凶手杀完人，又回家取墨水，再来抹脸吧？那他何不用不远处仓库里的煤泥？”

“那只有可能是随身带的。”大宝说。

“你会随身带一瓶墨水吗？”我看着大宝说。

“钢笔里可以有啊。”大宝说。

“对。”我说，“这就是关键，我也认为凶手可能随身带有钢笔。带灌墨水的钢笔的人已经不多见了，这更能证明凶手是一个年纪偏大的人。同时，农民、工人一般不会带钢笔，所以凶手很可能是个从事和文字有关的工作的人，比如教师、文书、作家。”

“年纪偏大、单身、从事和文字有关系的工作。”陈支队长说，“精彩的犯罪分子刻画！范围确实缩小不少。”

“这是我说的第一个问题。”我被陈支队长一夸，进入了状态，缓缓说道，“我还有第二个看法。”

大家的目光比之前更充满了期待。

“昨天解剖的时候，我就发现两名死者的枕部损伤有些奇特，但是想不出有什么问题。”我说，“死者枕部都有非常严重的磕碰伤，皮瓣多达三十多处。也就是说，凶手把死者的头在地面上撞击了三十多次。其实以他的力度，三五下，人就可以昏迷致死了，但凶手为什么要反复撞击呢？”

“仇恨？”陈支队长说完，又摇了摇头，“也不对，我们调查，这俩女孩没啥仇家，而且本案我们已经定性是性侵案件了。”

“仇恨确实是一种解释，”我说，“但是我更倾向于——醉酒。”

“醉酒？”

我点头：“是的。醉酒后作案的特点就是不计后果，损伤严重，可以折射出醉酒后的凶手疯狂的作案手段。”

“那为什么不能是精神病作案？”林涛插了话。

“精神病作案和醉酒作案有明显的区别。”我说，“精神病作案和醉酒作案都很疯狂，但是本质区别，就是精神病不会有趋利避害的情绪，比如精神病作案后不会处理尸体、不会藏匿尸体等。在本案中，如果是精神病作案，绝对不会有用墨水抹脸的过程。”

“而且精神病不会带钢笔。”大宝笑着说。

“你们的分析非常有价值。”陈支队长说，“我觉得凶手不会离现场过远。所以，我们下一步，将会对离现场最近的那个小镇进行调查，重点查那些平时喜欢带灌水钢笔的单身男性，年纪偏大。”

“还有一个重点。”我插话说，“重点查小镇上的饭店、酒馆，27日晚，是否有符合条件的男子喝得烂醉，然后又独自离开的。”

“知道了。”陈支队长说，“限期八小时，给我查出嫌疑人。”

闲不住的我，不能忍受法医工作已经完成后，苦苦等待侦查结果的煎熬。于是，我跟随侦查员踏上了去集镇调查的征途。

作为案件的幕后人员，第一次感觉其实侦查工作也是十分艰苦的。烈日炎炎下，我们跑到了第十二家小饭店。

“27号？”老板说，“我们这儿生意好的咧，我哪里记得住哦。”

“麻烦您仔细想想。”

“对哦，我来找一下那天晚上的菜单啥的。”老板还算很配合，“看能不能记得起来哦。”

我点了根烟，等着老板慢悠悠地翻着27号晚上的菜单。

“我说的嘛。”这个浙江籍的老板叫道，“我就好像有那么一点儿印象的啦，镇政府的那个老秘书，叫什么来着？叫老罗的。那天晚上喝多了的，一个人胡言乱语的。”

“等等，等等。”一个侦查员慌忙开录音笔，另一个侦查员连忙打开笔记本，“老罗，镇政府的老秘书，当天晚上他和哪些人一起喝酒的？”

“一个人。”老板说，“点了宫保鸡丁和小龙虾。”

我掐了烟，凑过来听。

“他什么时候来的？什么时候走的？”

“那我哪里记得哦。”老板说，“反正挺晚的吧，但肯定是我十点钟关门之前。出门地滑摔了一跤，我还去扶的。”

侦查员对着我点了下头，意思是说，时间点对得上。

“你和老罗很熟悉吗？”

“一般吧。”老板说，“老光棍，就喜欢来喝闷酒的啦。你们不会怀疑他是杀人犯吧？就物业公司那个案子？那是不可能的哦，他可是个老好人咧。”

“别猜了，今天的调查也希望你能保密。”侦查员说完，拉我走出了酒馆。

“年龄、特征、时间点、醉酒等情况都高度符合。”我说，“一个小镇子哪会有这样的巧合？而且这样性压抑的人通常性格内向。你们不去动手抓人吗？”

侦查员点点头，说：“我马上和支队长汇报，你可以回宾馆等我们的好消息了。”

侦查人员在秘搜老罗家里的时候，就基本上敢肯定这个外表看起来忠厚老实的老文书就是这起案件的凶手。

老罗大名叫罗峰，今年四十五岁，当了一辈子的政府文书，却没能混上个公务员的身份。他性格内向，收入微薄，小镇上他能看得上的女人都看不上他，看得上他的女人，他又看不上，怎么说，他也是个文化人嘛。

就这样，他孤单到了四十五岁，精神依托则是那一摞摞的色情光碟。

27日其实是罗峰去相亲的日子，镇长给他介绍了一个离异的妇女。可能是那妇女听说罗峰不是公务员，所以爽约了。郁闷的罗峰就来到经常喝酒的小酒馆里喝了个烂醉如泥。醉酒后，他胸中的欲火更是燃烧得无法抑制。他尾随了一个年轻的女子，却跟丢了，而酒精的作用又让他迷失了方向。

罗峰信步走着，就走进了物业公司。在这片空旷安静的土地上，他和刘杰一样，听见了浴室的水声。

在镇政府工作，多少知道一些物业公司的情况。他知道这里有几个漂亮妞，说不准正在洗澡的，就是呢？

欲火就要从嗓子眼儿里喷射出来，罗峰冲到了浴室门口，一脚踹开了浴室的大门。姑娘的尖叫，无异于火上浇油。

谢林森和黄蓉都认识罗峰，罗峰也看惯了这两个“婊子”对镇长书记的献媚。他要求黄蓉跪下来，学着色情光碟上的女人那样。

毕竟是十六岁的女孩，除非是老总安排的献身工作，除此之外，裸体暴露在男人面前让她们羞愧无比，甚至失去了反抗的意志。不反抗，但有抗拒。黄蓉跪在地上嘤嘤地哭，死活不张开嘴巴。而谢林森则看准时机，想要逃离出去。

眼看谢林森就要逃离，罗峰的血液就像是要沸腾了，他冲过去抓住谢林森的头发，把她摔倒在地上，机械地把她的头颅撞向地面。浴室的地面很快就被鲜血染红了，谢林森死了，黄蓉被吓坏了。

黄蓉再也不敢反抗，乖乖地按照罗峰的要求去做。

事后，为了不让黄蓉告发，罗峰用同样的手段杀死了黄蓉。

欲望的排泄和杀人的体力消耗，让罗峰瘫软在地上，他似乎清醒了不少，因为他感到了无比的恐惧。他听说人死后用泥巴抹脸，冤魂就会被困住，于是拿出了随身的钢笔，挤出墨水抹在两名死者的脸上后，慌不择路地逃离了现场。

罗峰想去自首，却又害怕死亡，而每晚的噩梦又折磨得他无法安生。所以在民警站到他面前的时候，他乖乖地束手就擒。

“服法，也是一种灵魂的解脱。”大宝说了一句让我们刮目相看的哲语。

第五案 坟场缚术

孩子害怕黑暗，情有可原；人生真正的悲剧，是成人害怕光明。

——柏拉图

1

“我家小狗超级乖的，从来不在外面乱吃东西的，也不会乱跑，每次我一声喊，它马上就能跑到我身边。”眼前的这个妇女怨尤地看了一眼脚边趴着的宠物。

这样的眼神我见过，当初我没能考上一本，我妈妈看我的眼神就是这样。

“这不是……小……狗了吧？”大宝强调了一下“小”字。

这条松狮突然站了起来，抖了抖身上蓬松的毛，伸出它沾满了口水的紫色舌头，呼呼地喘气，吓得林涛往后躲了躲。

“你怕狗啊？”我问身后的林涛。

林涛说：“你才怕狗呢，我是怕它那口水滴到我皮鞋上，新买的。”

“老贵了。”我学着林涛的习惯，和林涛异口同声道。

“是不小，你这松狮比其他的要肥不少。”侦查员说。

“谁说的，”妇女蹲下来，抚了抚狗的毛，说，“它一直很健硕好吧，一点儿都不胖，只是毛蓬松了点儿。”

十分钟前，我们接到龙番市局的电话，说是有条狗发现了一根骨头，有群众觉得不像是动物的骨头，就报警了。

十一根手指的案件一直在牵动着龙番市公安局和省公安厅每一名刑警的心，寻找第十一根手指主人尸体的工作也一直在开展，所以只要一听到有人骨什么的，法医都会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胡科长在接到110指令后，带着韩法医来到了位于龙番市西北的一个郊区住宅区。今天早

晨，一个男子报警说，他的邻居养了条狗，这狗不知道从哪里叼来了一根骨头。他以前是杀猪的，所以他觉得这根大骨头不是猪的骨头，于是报了警。

眼前的松狮目露凶光，到嘴的美食被人夺了，心存不忿。

“根据这骨头的形态，我们可以果断判断，这是人的肱骨。”胡科长说，“肱骨头、大小结节、肱骨滑车、冠突窝、三角肌粗隆。这完全符合一根肱骨的所有解剖特征。”

“这个说不准就真是十一根手指的主人呢。”大宝兴奋地说，“那个……骨头是在哪儿发现的呢？”

人群安静下来。

“您这是问谁呢？”我对大宝的问题很诧异。

“哦，对，”大宝眨巴了下眼睛，“这是狗叼来的。”

“你这狗一般都去哪儿转悠呢？”侦查员强忍着笑，问妇女。

妇女说：“就在附近，从来不跑远的。”

“我觉得吧，”我说，“方将的尸体是在一个闹市区小区内被发现的，我们分析凶手的目的就是让我们尽早发现。那么，如果本案是和方将被杀案一样的话，尸块也应该就在这个住宅区呢。”

“不可能。”胡科长说，“我们当时分析手指的主人被杀是在方将之前，那么，这至少都一个半月过去了，这种热天，尸块肯定臭到不能闻。如果在住宅区内，早就会被发现了。”

“那这两起案件应该不是一串。”我有些沮丧。

“别放弃，先找到这具尸体再说，说不定有转机呢？”胡科长是我的老师，他拍拍我肩膀，鼓励道，“三十余名民警已经开始搜索工作了，主要范围是住宅区周边的废弃工厂和农田，我们也加入吧。”

烈日炎炎下，三十余名民警挥汗如雨地搜查着。警犬对腐臭仿佛不太敏感，在烈日下也有些精神不振。搜索工作进行到了傍晚，对讲机里才传出兴奋的声音。

“发现尸体，住宅区西北方向，沿小路走约两公里，就在路边。”对讲机“刺刺啦啦”地响着，“三组、五组已经在现场，正在布置保护工作，请法医支援。”

石子小路很窄，勉强能通过一辆勘查车，大家都坐在车上没说话。我想，如果是第十一根手指的主人就好了，多条线索，就多一些破案的可能。至少，也能解了我一个月以来的心结。

现场在石子路边的草丛里，侦查员们已经在现场周围拉起了警戒带，我们刚到，几十名村民就尾随而来，打算围观。

“这条小路是通向一个坟场的。”派出所所长说，“这有一小片坟场，有些年头了，市里曾经想组织移坟，结果一个村民去市政府差点儿自焚了，所以计划流产。这一片坟场也就保留了下来。现场是在路边，沿这条路再往西北走几十米是个岔路口。岔路一条通往坟场，另一条通往一个小砖窑。不过那个砖窑倒闭十几年了。也就是说，这一片地带，除了清明、冬至祭奠一下祖宗以外，是没人来的。”

我们迫不及待地钻进警戒带，一个民警指着草丛中说：“都快烂没了，还是迪图发现的。”

迪图是一只警犬，正坐在民警身边，耀武扬威地伸着舌头。

路边的杂草有半人高，如果不是仔细搜寻，还真不会注意到草丛里有一堆烂肉。可能是连苍蝇都觉得这堆肉没有了利用价值，并没有想象中的蝇蛆满地。但在这堆已经就快腐蚀殆尽的尸骨旁边，有很多蛆壳，还有很多死苍蝇。

“看来前面十几天中，这里是苍蝇和它们的孩子们欢聚的地方，可惜它们选错了地方，尸体有毒啊。”我说完看看林涛，“怎么样，现在我说话也文雅了吧？”

“看来这至少放了一个多月了，就快完全白骨化了。”林涛说。

温湿度高的环境下，在空气中暴露的尸体，只需要一个多月就可以完全白骨化。

“是碎尸！”我用树枝拨动白骨，发现几根长骨的中段都被砍断，砍痕错综交叉，有十几条。加之这么多死苍蝇，说明尸体可能含毒。这是

和有着第十一根手指的“六三专案”极其相似的地方。

尸体没有完全白骨化，还有着一些软组织相连。我让驾驶员打开勘查车顶部的探照灯，把这里当成临时解剖室，开始了初步的尸骨检验。有四五个法医同时工作，尸骨检验工作进展十分顺利，发现也越来越多。

“死者骨盆和股骨相连，但是股骨中段被砍断。腰部骶椎被砍断。”大宝说，“这和‘六三专案’的尸体分尸部位完全一致。”

“等等，等等，”韩法医叫道，“股骨是被一条绳索缠绕打结的，如果不出意外，应该和‘六三专案’中尸体的骨盆、大腿被割槽捆绑一模一样。”

“死者的头部和躯干没有被分离，头及躯干处于俯卧位，所以颈部软组织靠地面，没被苍蝇和蛆们吃掉。”胡科长说，“我正在找颈部的血管，看有没有什么发现。”

“这附近没有发现死者的衣物。”林涛简单转了一圈，说。

“死者的内脏组织应该都在。”后来赶来支援的王法医说，“距离尸骨一米半距离，有一堆杂草倒伏区域。这里有一些腐败得相当严重的物质，目前看是内脏，附近也有很多死苍蝇。”

大家你一言我一语，负责记录的实习生有些混乱。

我赶紧戴上橡胶手套，帮助王法医把那堆粘满了蛆壳的烂肉一点点翻出来看。每翻一次，我们的周围就弥漫出一股恶臭。

“心肝脾肺肾肠，都在，”王法医说，“上面应该还有气管和舌头。”

“而且器官之间没有被割断的痕迹。”我说，“和‘六三专案’一样，死者的整套器官，是被凶手用法医常用的掏舌头法，整体取下的！”

“串案依据充分。”胡科长挑了挑眉毛，“这两起案件应该是一个人的案。”

“四肢长骨和主要躯干骨骼没有缺少的迹象。”大宝检验完最大的一个尸块——骨盆和部分大腿后，又开始清理现场的白骨。他说完，顿了

顿，说：“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不！右手少了三节指骨！”

人的一只手掌有二十七块骨头，其中八块是腕骨、十四块是指骨、五块是掌骨。为什么指骨是十四块呢？人的大拇指是由两节骨头组成的，其余四指都是由三节指骨组成的。大宝发现少了三节指骨，那么就说明这个人的右手，少了一根指头。

“哈哈，我们在DNA检验之前，就可以确定，这具尸体就是‘六三专案’中第十一根手指的主人了！”韩法医高兴地说。

热血一下冲进我的脑袋里，我突然觉得，我离这个残忍变态地杀人、剖腹、分尸，还向警方挑战的凶手已经不远了。

“不对，”大宝说，“为什么方将的尸体被放在闹市区的垃圾堆里，而这具尸体放得这么偏远呢？”

“其实本质上还是一致的。”我咬着牙说，“那具尸体是在闹市区的垃圾堆里，放那么明显可能是为了被人发现。这具尸体其实就是在路边，可能凶手并不知道这条路一般没有人走动。说明了一点，凶手应该对这一片并不是非常熟悉。”

说完，我注意到胡科长正蹲在尸骨头颅的部位，没有说话。

“胡科长发现什么了吗？”我问。

“之前创口处有轻微生活反应，我还怀疑凶手是活体解剖了被害人。”胡科长说，“虽然检出毒鼠强成分，但是也不能完全排除是在死者濒死期被剖腹。”

“我一直都觉得不可能是活体解剖。”我说，“我觉得是因为死亡后细胞超生反应而产生的生活反应。大宝开始认为方将是被活体解剖，依据不足。”

“依据不足？尸斑浅淡，内脏皱缩，死者失血死亡，问题不大吧？”大宝脱下手套，拿出手机，翻出一张照片给我看。

“你居然把尸体照片拷贝到手机里！”我叫道，“你也太重口味了吧！”

“不是！”大宝脸涨得通红，“好多事情想不通，经常看看，说不准能想得到破案的线索。”

看来这个案子也在狠狠地牵动着大宝的神经。

“问题就在这里。”胡科长说，“方将的尸体身首异处，没有多少价值，而这具尸体的头没被分下来，所以我仔细看了他颈部。他颈部有个大创口，颈动脉完全离断，血管内壁生活反应很明显。说明，死者是被人割颈，导致大出血死亡的。”

“下药，割颈，剖腹，分尸。”韩法医说，“应该是这个过程。至少割颈的时候，死者还没有死亡。刚刚达到致死量的毒鼠强中毒，死亡还是需要一个过程的。我觉得方将可能也是这样死的，只不过后来头部被割了下来，所以我们没有办法判断他的颈部有没有创口。”

此时天已全黑，勘查车探照灯照射下的大家都点头同意。我站起身来，伸个懒腰，活动了一下快僵硬的腰肢，发现围观群众不减反增。

“天都黑了，你说大伙儿都在看什么呢？”我说。

“这草丛里，啥也看不到。”林涛说。

“现在就是找尸源了。”胡科长打开死者的耻骨联合，说，“高压锅都省了。”

“也是三十来岁，男性。”我看了眼死者的耻骨联合面，大概估计了下死者的年龄，说，“可惜体态啥的没法分析了，身高我们回头再算一下。”

“没问题，这样的尸骨，找尸源不难。”韩法医说。

话还没有落音，警戒线以外围观的人群突然开始骚动起来。有些人开始往住宅区里跑，还有些人吵吵嚷嚷地翘首探望。

“怎么了这是？”我问。

大家都是一脸疑问。

“闹鬼啦！有鬼啊！”不知道是谁大喊了一声，人群像是炸了锅，“噙”的一声开始分散。

驾驶勘查车的驾驶员以前是驾驶维稳指挥车的，很有经验，马上调动勘查车上的探照灯，照射回村庄的小路，防止那些正在奔跑的村民发生踩踏事故。

“怎么回事啊，这是？”我是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

“他……他们……他们好像说是有……鬼。”林涛往我身边靠了靠。没有了探照灯的照射，我们所在的草丛，猛然变得漆黑，月光下影影绰绰。

“啥鬼？”我笑着说，“女鬼吗？漂亮不？走，去看看。”

本来准备开始收集尸骨，送殡仪馆保存了，少了探照灯的照射，工作没法开展。我们只有跨出警戒线，看看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

村民已经基本都散完了，只剩下一个民警搀扶着一个村民快步走了过来。

“咋啦这是？”我问。

“吓……吓死我了。”村民说，“坟场出来个女鬼！”

2

在十几个民警的包围下，村民胆子壮了不少，吓软了的腿也有劲儿了。他说：“刚才在这儿看你们干活，闲来无事，就四处溜达一下，本来是要去那个坟场里撒泡尿的，结果我看到个女鬼。”

“女鬼是啥样的？在哪里？”我笑着问道。

“就在岔路口那里，往里走几步就能看得见，靠在墓碑上的，跷着个腿，长头发，风一吹还飘啊飘的，吓死我了。”

看村民的表情，这不是个恶作剧。

“走吧，去看看。”我说。

村民哆嗦着，带着我们几个拎着勘查灯的警察，到了岔路口。他指着草丛说：“从这里进去走几步，就能看见了。另外，你们能留个人陪我吗？”

几条勘查灯的光束照着草丛，里面杂乱地排列着不少坟墓。没走多远，我们就看见了传说中的“女鬼”。

远处有一座比较大的坟墓，墓碑是那种飞檐大理石形状的，看起来埋着的是个大户人家。一个人影靠在墓碑上，纹丝不动。人影像是坐着的，上身和墓碑紧靠，头垂着，双腿却高高跷起，像是一个正在做锻炼的人。

一个普通人，想保持这样的姿势几分钟都很困难，而“女鬼”丝毫没有动过。

一名胆大的刑警用勘查灯照射过去，这个侧面的人影更加清晰，没错，那确实是一个人。双手垂下，双足跷起，像是一个正在做体操的僵尸。“女鬼”的皮肤在灯光的照射下，惨白惨白的。

“嘿，干什么的！”刑警喊道。

人影没有动。

一阵妖风吹过，人影的头发飘动了一下。

“哎呀妈呀，这头发太吓人了！”林涛颤抖着说。

这让我想起小时候听到的一个恐怖故事。说是一个人半夜走在田间小道，突然发现前方一个白衣女子，婀娜多姿，一头乌黑亮丽的长发在晚风中飞扬。他吹了声口哨，美女猛然回过头，他看到的居然还是一头乌黑亮丽的长发。

这个传说困扰了我好多年，以至于对长发女子都有些抵触。想到这里，我打了个冷战。

任凭灯光照射，“女鬼”依旧跷着双脚靠着墓碑，一动不动。长长的头发随风飘摆，但无论怎么飘摆，都让十几米外的我们看不到面孔。

“谁和我过去看看？”被人称为“秦大胆儿”，我不能丢了这个名字的面子。

几个刑警和我戴上鞋套，向“女鬼”走去。

走近一看，这是一具全身赤裸的女性尸体。

尸体靠在墓碑上，垂着头，一头长发遮住了面孔。

我曾经被“诈尸”吓着过，所以谨慎地用树枝捅了捅尸体，尸体没动。胆子大了一些，我用树枝挑开头发，看了看尸体面部。

“原本以为她会突然抬起头，然后发现面部没有器官呢。”我笑了笑，解释了一下刚才的举动，“女孩子年纪不大。”

在我看来，只要能看得见一张人脸，就没有什么好恐怖的了。

民警挪了挪步子，身旁的矮树上突然“哗”的一声掉下来个什么东西，落在民警身上，吓得民警直跳脚，使劲儿拍打着自己的肩膀。

“别紧张，别紧张，”我笑着说，“是绳子。”

尸体之所以保持这样的体位，是因为有绳子捆绑。尸体的上身乳房以上，有个绳索绕过，把尸体的躯干紧紧捆绑在墓碑上，乳房被勒得变了形。双手背在身后，也是被一根绳子捆着。两只脚踝上分别捆着根绳索，绳子的另一端分别拴在墓碑对面的矮树的两根树枝上，两条腿伸得笔直，向上方跷起、张开。

刚才民警移动了一下，碰到了树枝，树枝上的绳子脱落了下来。

失去了吊在树枝上的绳索的捆绑，尸体的双脚还是那样跷起、张开。

“这……这……这是怎么回事？”民警说，“没有绳子的力量了，怎么还能这样跷着腿？妈呀，死人也会用劲儿？”

“你没听说过有一种现象叫作尸僵吗？”我白了民警一眼，弯了弯死者的膝关节，强直状态¹³，没有能够弯动。

见我们几个人没有被“女鬼”袭击，远处的大伙儿都聚集了过来。

林涛走近一看，只是一具尸体，不再害怕，扬起手说：“都别过来了！我要找足迹！找足迹！”

我们对现场实施了紧急保护措施，并避开绳结剪断绳子，把尸体装进了尸袋。绳结有的时候可以提示一个人打结的习惯，所以是一个比较重要的证据和线索。尸体被装进尸袋的时候还保持着跷腿的姿势，在尸

袋的包裹下显得有些诡异。

现场有几个杂乱的足迹，林涛挨个儿进行了拍照固定：“这几枚鞋印都很新鲜，这里又是个很少有人来的现场，所以很有价值。等回局里的时候，记得把你们的鞋印都送给我，我要做个排除。”

“这个现场必须封存。”我说，“切断所有能进入这一片现场的通道，等明天天亮了以后，我们再过来外围搜索，毕竟女子的衣物什么的还没有找到。勘查车的探照灯估计撑不了那么久。”

几个年轻的派出所民警听我们一说，马上开始了“剪刀石头布”，看来这是他们的惯例，用运气来决定苦活儿谁来干。一个人在坟场看护现场一整夜，实在不是一件好差事儿。

“没有关系，”胡科长说，“我马上调人来，用勘查灯搜索，晚上不知道下不下雨，若下了雨，就完蛋了。所以，连夜搜索。”

“看来这个案子也很有意思。”我开始纠结重点放在哪起案件上。

“你们省厅处置这个墓碑女吧。”胡科长说，“尸骨这边没什么好的线索，现在就是要找尸源。所以，清理尸骨的工作由我们来负责，你放心吧。”

“好。”我答应下来，“绑在墓碑上，挺有想法的，我要把这案子给破了。”

“绳子绑成这样，还选个这么样的场所，死者还保持着那么样个姿势，肯定是玩SM（性虐待）没玩好，玩死个人了。”大宝说。

“走吧，去殡仪馆。”我说，“检验完尸体再休息。”

尸体在解剖床上仰卧着，两脚跷得老高。林涛照相固定完毕后，我们开始破坏尸体的尸僵。

“这么硬，”我说，“实践证明，尸僵最硬的时候，是在死后十五到十七个小时左右。”

尸体保持双腿张开的姿势，倒是让我们测量肛温方便了不少。

“还真是不错，从尸温来看，死后十七个小时。”大宝简单算了算。

我看了看解剖室墙上的挂钟，时间指向晚间八点二分。那么就是说，死者大概是在今天，7月4日，凌晨三点左右死亡。

“凌晨三点，一个女人去坟地做什么？”我说。

“我看是劫财案件。”戴着手套给尸体捺印指纹的林涛说，“你们看。”

死者的手惨白惨白的，但是右手的中指上有一个颜色更浅的痕迹，那里显然原来戴了一枚戒指。

“我赞同。”大宝说，“处女膜完整。”

“哟，这女的不小了吧？还不丑。”林涛说，“现在这么保守的女的还真找不到。”

“没有性侵？”我有些诧异，“不性侵为啥脱得这么干净，而且还摆那么个姿势？”

大宝摊开双手耸了耸肩：“没搞错，外阴确实没有损伤。”

“不管怎么说，把衣服脱成这样，总是有强奸的想法的。”我说，“只是因为某种原因没有实施成功罢了。或者，凶手也是女人？”

死者的全身没有约束伤和抵抗伤，但是捆扎绳索的地方，都有轻微的脱皮和出血。

“很明显是生前捆绑。”我说，“但这女的没有反抗，就连四肢被捆好以后，死者也没有什么特别强烈的挣扎痕迹。”

“会不会是下药？”林涛说，“先提一管子心血去检验吧。”

“也有可能真的是跟个女的在玩SM？”大宝说。

“我在想啊，”我说，“在墓碑上捆人，你说会不会是某一种风俗什么的？把这个女人当成祭品，或者说这个女人愿意被当作祭品？”

受到青乡市“六·二九案件”的影响，我开始对各地的风俗习惯十分感兴趣。这几天我买了一些关于风俗习惯和典故的书，正在研读。也看到一些古人献祭活人的案例，但是没有这样捆绑在墓碑上，摆出一副被强

奸的姿势的先例。

“说的有道理，”大宝抬起胳膊推了推鼻梁上的眼镜，“明天我们去查一下那个墓碑是谁的，看起来是个大户人家，看看他们有没有可能去献祭活人。”

死者的颈部有一圈索沟，很深，皮肤被晒了一天，已经皮革样化了。死者双眼眼睑球结合膜弥漫着出血点，心血不凝，指甲乌青。显然，她是被凶手用绳索勒住颈部，导致机械性窒息死亡的。

“被捆绑了四肢，然后再勒颈，受害人确实没有能力反抗。不过，轻微反抗是有的，四肢捆绑处有轻微脱皮，还有，捆绑脚部的绳索，绑在树上的绳扣都已经松了，民警一碰就脱落了。”我说，“如果是SM，不可能下这么狠的狠手勒颈吧。”

案件性质一时间陷入了困境，现在没有特别好的依据来推断凶手到底是为了什么去杀害死者。但我们的直觉，觉得这要么是一起封建迷信引发的献祭杀人，要么就是侵财。为什么扮成个性侵害的现场，可能是因为凶手有想法没实现，或者凶手是在伪装，以转移我们侦查部门的注意力。

来来回回找了很多遍，尸体上没有发现其他有价值的线索。我们整体提取了死者的胃肠，开始研究她最后的进餐情况。

研究死者的胃内容物是一件非常恶心的事情。法医必须把死者胃内容物一勺一勺舀出来，并且逐个分析胃内容物的形态，从而判断死者最后一餐吃了什么，给侦查提供一些线索。眼前这个死者的胃内容物已经所剩无几，都是一些面糊状的东西。

“按理说，人的胃内容物排空时间是六个小时，晚饭时间通常是六点，距她凌晨三点死亡，至少是晚饭后九个小时了，胃早就空了。既然她的胃里还有一些东西，说明她在零点左右，还吃了一些东西，面食，应该是饼干之类的干粮。”

“她晚饭没有吃，从小肠内容物综合已知的死亡时间看，她大概是在7月3日中午一点到两点左右吃的饭。”大宝把死者的小肠整齐地排列在解剖台上，全部剪了开来，研究她的小肠内容物，“小肠中间有大片空白区，一直都没吃东西，直到大约零点的时候，吃了点儿面食。”

“大部分食糜都已经消化成糊状了，”大宝接着说，“但有一些不容易消化的纤维还可辨，应该是有菜有肉，哦，还有西红柿皮。”

“看来她昨天中午正常吃完饭后，就被劫持了。”林涛说。

解剖完毕，我们正准备进一步提取死者的耻骨联合，进行年龄推断的时候，负责联络的侦查员走进解剖室说：“胡科长请你们赶紧赶往市局七楼会议室。”

我抬头看了看表，打了个哈欠：“有发现吗？都十一点了，困死我了。”

“有的。”侦查员点点头，“这个女的身份已经搞清楚了。”

“这么快！”我说，“那我们没必要去做耻骨联合了，给她留个全尸吧。怎么查到的？”

侦查员说：“你们尸检的同时，支队所有的民警都参与了外围搜索的工作，很快我们就在坟场出来的路边找到了死者的全部衣服。另外一组民警，从岔路口另一条路去了废弃的砖厂，在厂房里发现了一些新鲜的饼干袋子，还有一个女式挎包。挎包里有些便宜的化妆品、名片，还有个钱包。钱包里没有钱和银行卡，但有身份证和一些打折卡。”

“对对对，死者确实在零点的时候，吃了些饼干之类的干粮。”我说，“高度吻合，这个身份证应该就是死者的。”

“DNA还在进行，和身份证主人的父母进行比对。”侦查员说，“不过毒物化验结果已经出来，可以排除死者生前服用过有毒或者安眠镇定类的药物。”

“死者没有反抗，没有被下药，”我轻轻地说道，“还能和凶手安静地在那么偏僻的地方待了那么久，还在一起吃干粮，甚至去了坟地被脱衣服、被捆绑都没有多少挣扎。这，能说明什么呢？”

3

死者叫戚静静，人如其名，安静内向。

从死者的亲戚、朋友、同事的口中我们知道，戚静静的父亲下岗

后，就没了稳定的工作，靠给工地干些苦力赚钱，她母亲前不久罹患了癌症。担负着全家几乎全部经济收入的戚静静，为了能给她母亲治病，这段时间像是疯了一样地赚钱。

戚静静是个装潢公司的销售推广人员，干得多，赚得多。她今年虽然只有二十一岁，但初中毕业后就在行业里摸爬滚打的她，也已经算是个老江湖了，在建材行业有着一些人脉。大家都很喜欢她恬静的性子，所以，业余时间，为了赚更多的钱，她也会当一些中间人。比如介绍某建材厂买某原料公司的原料，她从中获取一些中间人的牵线费用。

“这种公司的销售，成天都是在外面跑业务的，”主办侦查员说，“很少有坐班。所以，昨天一整天，戚静静的同事都不掌握她的行踪，只是纷纷反映，这些天，戚静静一切正常。”

“戚静静还是处女，”大宝说，“调查看，她是不是可能有同性恋或者性变态之类的倾向呢？”

侦查员摇摇头，说：“没人反映这方面问题，而且，事发当天中午她去相亲了。”

“我们调了死者的手机话单，电话非常多。”胡科长补充道，“是可以印证，死者昨天中午十一点接到了相亲对象的电话，应该是赴约了。十二点到两点之间，有很多电话，查了一下，要么是客户的，要么是公用电话，都没有什么好的线索。三点左右就关机了。”

“这个相亲对象很可疑啊，”大宝说，“是个什么人？”

“一个来龙番做生意的小老板，叫曹哲。”侦查员说，“半个月前来龙番开了个店，现在正在装修。”

“他多高？”林涛一边问，一边拿出等比例的鞋印照片。

通过排除现场民警、死者和发现尸体的村民的鞋印，林涛找到了很多枚一样的鞋印。不出意外，这个鞋印就是凶手留下的。

“一米七，”侦查员说，“瘦瘦的。”

“很有可能啊。”大宝说，“你看，哪个小姑娘会随随便便就被人脱衣服？我估计啊，有可能是相亲相上了，然后和小老板找了个隐蔽的地方

谈恋爱去了，哪知道小老板是个变态。”

“脱衣服并不一定是自愿的，”胡科长说，“衣服全是碎的。也就是说，凶手是用刀子割碎了衣服，脱掉的。”

“之所以用刀子割，而不是强行脱。”我说，“可能是因为凶手先捆绑了死者。既然四肢被捆绑，衣服就没办法脱了，只有割开。”

“那戚静静为什么就这么容易就范？”大宝问。

我摇摇头，表示不解。

“不太可能。”林涛说，“根据鞋印推算凶手的身高应该在一米八左右，即便有误差，也不会误差这么多。”

“我也觉得不可能。”我说，“刚来龙番半个月的小老板，怎么会对那么隐蔽的地方那么熟悉？还知道有坟地，有废弃砖厂？我在龙番生活好几年了，都不知道。”

“不管可能不可能，”陈局长发话了，“他可能是最后和戚静静接触的人。人我们已经抓了，正在审讯。”

我皱皱眉头，没说话，心里对这个局长的鲁莽表示厌恶。

“你们先查吧。”林涛显然也有些厌恶，抬腕看看表，说，“这起案件的种种表现，都是一起侵财案件。一个老板，侵财不强奸？我也怀疑，但保留意见。不早了，我们要休息了，明天有消息出来再说。”

深夜回到家里，铃铛睡眼惺忪地起床给我下了碗面条，坐在我身边，一边看我狼吞虎咽，一边听我说故事。

“那你觉得会是什么案件呢？”铃铛问。

“我觉得啊，可能就是某种祭祀的仪式。”我说。

“那你看没看墓碑上的字儿啊？”铃铛说，“如果是祭祀，应该选择一个有纪念性的日子吧？”

“对啊！”我拍了下桌子，“我后悔我开始没想到，没去看啊。要不，你现在陪我去看看？”

“我才不去。”铃铛一脸惊恐，“别那么拼命，早点儿休息吧。”

我哈哈一笑，亲了铃铛一口：“逗你呢。墓碑又不会跑，明天去就可以啦。不过你这真是提示了我，贤内助啊！”

“说得那么恐怖……”

第二天一早，我约了林涛、大宝，驾车赶到现场。

现场还有十几个民警正在进行搜索，我径直走到发现尸体的墓碑旁。

抗日英雄李华夏烈士之墓

原来这是一个烈士的墓碑，新中国成立后修建的衣冢墓。听说正是这个李华夏的后人坚决反对，甚至用了极端手段，才让开发商放弃了这一片土地。

生于一九一零年九月初八，卒于一九四一年六月初四。

我猛地打了个激灵，拿出手机查了下万年历：“案发是在昨天凌晨，昨天就是农历六月初四！”

我看见林涛和大宝一起打了个激灵。

林涛笑着说：“目测，这案子要破啊。”

专案组的第一步行动受到了挫折，对曹哲的审讯一无所获。曹哲说，他根本就没有看上戚静静，当天中午在一起吃完饭，就独自回了家。

“他租住的小区的大门监控证实了这一点。”陈局长有些沮丧。

“就说嘛，”我有些得意，“他没有作案的条件。不过，从他嘴里，你们得出什么线索了没有？”

主办侦查员摇摇头。

我略感可惜，道，“那他们大概几点结束吃饭的？吃饭后有没有人再给戚静静打电话？”

“查了。”侦查员说，“饭店门口不远处路边有一个IC卡电话机，这个号码给戚静静打过一个电话。”

“现在还有人用IC卡电话？”我沉思道。

“可能是为了躲避侦查，所以不用手机的吧。”林涛说。

“对了，”我抬起头，说，“女孩被捆绑的那座坟墓，是一个抗日烈士的，而女孩被杀害的那一天就是这个烈士的忌日。我觉得，你们当务之急是要从这个烈士的家人开始查起。目前看，活人献祭的可能性非常大。”

“那戚静静为什么不反抗？”胡科长问。

我摇摇头：“不知道，反正先查着吧，其他也没有什么线索。胡科长，不如我们先去讨论一下‘六三专案’的情况？”

“好，好，好，去讨论，去讨论。”陈局长慌忙说。显然这个“六三专案”一个月都未能发现一点线索，上级领导压得他透不过气来。

“‘六三专案’还真是有一些进展。”在法医办公室，胡科长说，“尸骨的身份已经搞清楚了。”

“这么快？”我很惊讶省城刑警的办案效率。

“其实当初发现手指的时候，就一直在找。”胡科长说，“在周边省市也都发了协查通报。巧就巧在，尸骨全部找到的昨天夜里，尸源认定了。DNA也证实了他就是手指的主人。”

胡科长顿了顿，说：“死者是青乡人，青乡市立医院泌尿外科的医生，叫孟祥平。今年年后在省立医院进修。他每周周末都会回老家，但是5月16日并没有回去。他妻子给他打了无数电话，都无法接通，于是5月18日报了警。”

“时间和我们推测的比较一致。”我说，“孟祥平方将早死了半个多月。只是因为方将的尸体被抛在闹市区，所以我们先找到了。那对孟祥平的生前活动轨迹调查了吗？”

胡科长点点头，说：“查了。5月14日，周三晚上，孟祥平在医院食

堂吃饭，还有同事看到，15日他休息，16日周五他值二线班，按常理可以不到科室。因为他一个人独住一个宿舍，所以14日以后，就没有人注意到他了。直到17日，孟的妻子给科室主任打电话，才发现他失踪了。”

“这就是调查结果？”

“是啊。无法确定之后孟祥平的活动轨迹。”胡科长惋惜地说。

“社会关系呢？”我追问道。

胡科长摇摇头：“目前还在调查，没有结论。”

案件虽然有了一些进展，但是很快又陷入泥潭。我们三个人和胡科长都显得很沮丧。这两个人究竟有什么联系，他们为何先后被杀，又被这么残忍地分尸、剖腹？这一切的一切，究竟是为了什么呢？

“继续等调查结果吧，”胡科长说，“我们手里掌握的线索实在太少了。”

关于祭祀的想法，也很快被推翻了。

陈局长之前对曹哲的怀疑是错误的，被我们轻易地预言，他有些没面子。但这次我们的推测也被调查否定了，他显得有些耀武扬威。

“我就知道是巧合。”陈局长说，“都什么年代了，还活人祭祀？旧社会都不兴这个了。”

“怎么排除的？”我有些不服气。

“李华夏烈士的后人去年起就不在龙番市居住了。”陈局长说，“李华夏只有一个儿子，已经去世了，一个孙子今年五十岁，一个孙女四十七岁，两人在南江伺候八十岁的老母亲。根据南江市公安局的协查，这两人一年没有回来了。”

陈局长指了指主办侦查员，让他接着介绍。

侦查员慌忙翻开笔记本，说：“李华夏所有的后人都在去年的时候搬去南江了，就李华夏的曾孙子，十八岁的李建国，在外地上大一，偶尔会回龙番，住在他姨娘家。他从小就是姨娘带大的，感情很好。”

“这怎么排除？”我说，“怎么排除李建国的嫌疑？别忘记了，给戚静静打最后一个电话的，是一个IC卡电话机。现在只有大学生还会用这个玩意儿。”

“你知道你曾祖父的名字吗？”陈局长问我，“我就问名字，我都不问忌日。一个曾孙子，还是大学生，会记得曾祖父的忌日，给他献祭活人吗？再说了，我们分析认为凶手是为了逃避侦查，才用IC卡电话的。”

我挠挠头，被说服了：“是了，种种迹象表明，这是一起劫财案件。”

“曹哲和戚静静他们中午吃的是什么？”我突然想起了戚静静的胃内容物。

“西红柿炒鸡蛋、宫保鸡丁，还有一些素菜。”侦查员说。

“看来他没说谎，”我说，“和胃内容物一致。这也可以肯定，戚静静从中午饭后，一直到晚上十二点之间没有去吃过饭了。”

“这个调查可以查清，胃内容物起不了作用。”陈局长傲慢地说。

“现在死者和凶手是否熟识，都不好说。”林涛岔开话题打圆场，“死者反抗不激烈，不知道是什么原因。按理说，即便是熟人，也不会轻易让人家绑上、割衣服。”

“但至少是对现场环境很熟悉的。”我说，“知道有坟地、有砖厂的人有多少？”

“不少，住那一片的人，都知道。”侦查员说。

“可惜，足迹只能去认定，不能去排除，而且还要找到相对应的鞋子，所以不能作为甄别犯罪分子的依据。”林涛说。

突然，一名侦查员闯进专案组说：“戚静静的银行卡，刚才被提取了卡上全部的两万元钱。”

陈局长猛然站了起来：“好！取钱人的视频截图带来没有？”

侦查员摇摇头，说：“没有，他戴了个帽子和墨镜，看不清。”

陈局长又坐了下来：“那你急吼吼地喊什么，等于没用。”

“不，”我说，“很有价值。一来我们知道嫌疑人的体态特征了，二来这个案件的性质终于明确了，至少有一个杀人动机是侵财。”

“是的是的，”侦查员使劲儿点头，“一米八，身材健壮，背双肩包。”

“体态特征和痕迹部门推测的很一致。”我看了眼林涛，说。

“可是，我们仍然没法去确定侦查范围啊。”大宝说，“龙番七百万人口，怎么找？”

“复检尸体，看有没有进一步发现。”我说。

“‘六三专案’目前没有进展，我们也没有什么好做的。”走出会议室，胡科长低声对我说，“这个案子，你去解剖，你看有什么需要我们做的？”

我想了想，说：“现在外围搜索出的所有线索，都是死者戚静静留下的东西，只有一样，应该是犯罪分子随身携带的。”

胡科长低头思考。

我说：“就是那几个饼干袋子。”

“嗯，对。”胡科长说。

“那么，下一步就去查这几个饼干袋子。看看生产商是哪里，主要销售渠道是哪里。”我说，“看看能不能发现什么线索。”

胡科长点点头，说：“我来和支队长汇报，让他调人去调查。我们这边，会仔细检验饼干袋，看有没有指纹什么的。”

“犯罪分子反侦查意识很强烈。”我说，“取钱都知道戴帽子、墨镜，所以我觉得他不太可能在饼干袋上留下什么。所以我的建议是从饼干的生产销售方面入手。”

“好。”胡科长转身离去。我看了看林涛和大宝，说：“继续干活。”

还没有到殡仪馆，林涛就打来了电话：“刚才我对死者的包和钱包都检查了，没有别人的痕迹，连手套印都没有，只有死者的指纹。我判断，可能是死者主动把钱和卡拿给凶手的。”

“那就有两种可能，一种是熟人，”我说，“另一种就是被威逼。”

“我也觉得死者一直没有多少反抗，可能是因为害怕，”大宝说，“戚静静是个胆小的人。”

“你说会不会是和前两天案子一样，凶手是采用了非正常体位的性交？”我说。

“不会。非正常体位，他把她脱那么干净做什么？”大宝说，“而且口腔、肛门也仔细提取了生物检材，阴性的呀。”

我点点头，没说话。

经过了两个多小时的尸体复检，我们并没有什么新的发现。虽然第一次检验是在晚上，但是并没有什么遗漏。直到我们再次缝合尸体的时候，我一眼瞥见了死者脚趾上的一些异样。

阳光照射进解剖室，洒在死者的脚趾上，脚趾中央的皮肤上有一块斑迹在阳光的折射下格外醒目。

我停下手中的针线活，趴在死者的脚上看。

“怎么了？”大宝问。

“那天晚上没有注意到，死者的脚趾上有一块反光点。”我说。

“那是什么东西？”大宝问。

我摇摇头，没说话。用棉签擦拭了一遍脚趾，装进物证袋，脱了解剖服发动了车子，赶往市局DNA实验室。

实验室里，DNA技术人员对我提取的棉签进行了浸泡和离心，然后取了沉淀物做了一张涂片。我拿过涂片，放在显微镜下观察着。

“漂亮！”我喊道。

“找到了？”DNA室的妹子抿嘴一笑。

“有精子，快做DNA检验！”我兴奋地说道。

在DNA室门口等着检验结果的时候，胡科长也传来了好消息。

“饼干袋子我们调查了。”胡科长的声音透过电话依旧洪亮，“是地方产的饼干，产地是在陕西省，主要销售渠道也是在他们省内。按理说，我们省不会有这样的饼干出售。而且，与之吻合的，戚静静接到的最后一个电话，不是IC卡电话机打的吗？经过技术处理，可以确定用这个IC卡电话机打电话的那张IC卡，是陕西电信发售的卡片。也就是说，打电话的这个人应该就是凶手。”

“陕西？”我说，“凶手是从陕西过来的？陕西过来的怎么会对我们龙番那一块地方那么熟悉？那这案子怎么办？我刚从死者的脚趾上提取到了精斑，看来没用了。全国这么大，陕西那么大，怎么找人？”

“嘿嘿，我这儿有个好消息。”胡科长说，“我马上到办公室来，在我的办公室里见。”

4

胡科长的办公室里，胡科长靠在座椅上，喝着茶。

他说：“如果一个胆子不大的凶手，到墓地里去作案，一般会选择什么地方呢？”

“你怎么知道凶手胆子不大？”我问。

“我就是做个假设。”胡科长继续卖关子。

我想了想，摇了摇头。

胡科长说：“如果我是凶手，我对现场环境非常熟悉，我若在坟场作案，就会选择我最熟悉的一块地方，比如说亲戚的坟墓。”

“等等，”我打断胡科长的话，“可是凶手为什么非要去坟场作案？”

“这个不好说。”胡科长说，“但你还没听出来我什么意思吗？”

我点点头，说：“知道，你还是在怀疑李华夏的亲人。可是侦查他们已经说了，李华夏除了个曾孙子，没人回龙番。而且，一个曾孙子，还是大学生，怎么会愚昧到给自己的曾祖父献祭活人呢？这肯定是个巧合。”

“你说杀人的时间是李华夏的忌日是巧合，”胡科长说，“我也赞同。但我刚才说的意思，是李华夏的后人如果作案，可能会在那一片恐怖的地方选个自己觉得相对不恐怖的地方。这是心理潜意识的作用，没有人能避免得了。”

“那就查一查李华夏的曾孙子的行踪呗。”我说。

“不好查，”胡科长说，“高校前两天已经放假了，他的行踪没法查。”

“那就找来比对一下DNA。”我说，“我刚才提到一处精斑。不过挺奇怪的，为什么精斑会在脚趾上？难道日本A片又出新花样了？又有人学着干了？”

“不查我都觉得是他。”胡科长说。

“哦？”我压抑不住内心的激动，“有什么依据？”

胡科长神秘一笑：“因为李华夏的曾孙子李建国，在西安上大学，身高一米八，健壮。”

“真的！”我跳了起来。

“是啊。”胡科长说，“世界上哪有那么巧的事情。怀疑是凶手携带的饼干是陕西省带来的，打电话的IC卡是陕西发售的，而他在陕西上大学，刚到放暑假的时间；绑尸体的墓碑是他曾祖父的；体态完全一致。多种巧合的集聚，就是答案。”

“那去抓人啊。”我眉飞色舞。

“已经撒网了。”胡科长说，“以咱们龙番刑警的实力，抓个小贼，分分钟的事情。”

可能是小看了这个李建国。直到DNA室做出尸体脚趾上的精斑和从

李建国姨娘家里提取的李建国日常用品上的DNA结果一致的时候，专案组才传出好消息。

李建国被刑警们在南江开往西安的列车上抓到了。

专案组从李建国的姨娘家和南江的自家中提取了他全部的鞋子，没有一双的鞋底花纹和现场的一致。

“看来这小子是把他的鞋子处理掉了。”林涛花了一下午的时间，研究了眼前这二十几双臭鞋子，然后沮丧地说。

“幸亏咱们发现了DNA，不然还真不好甄别。”大宝得意地说。

李建国不仅反侦查意识强烈，而且嘴还很硬。对于他能狡辩的，一律狡辩，对于不能狡辩的，他一律沉默。专案组在使用了多种审讯策略失败后，终于拿出了DNA这张王牌。在现代高科技的佐证下，李建国无处遁形。

这个刚刚度过十八岁生日，革命烈士的后人，终于慢慢吐出了他的罪行。

李建国从小在龙番的祖宅里长大，每年都会去祭奠自己的曾祖父，也受着爷爷的红色教育。直到爷爷去世，忙于生计的父母对他疏于管教，原本可以上重点大学的他，只考上了陕西省的一座三本大学。

上了大学后，他沉迷于夜店，并且结识了一个吧女。两人很快生活在一起。

生活在一起的人，总会变得越来越相似，所以李建国从一个稚嫩的大一新生，很快就演变成了一个吸毒佬。

一旦碰上毒品这个玩意，就意味着一辈子被毁了。李建国也不例外，他父母给他的一个月的生活费，还不如女朋友出去卖淫一晚上的收入。为了毒品，他不得不忍受自己所爱的女人每晚和别人翻云覆雨。他沮丧过、踌躇过，但最终他发现缺了毒品带来的肉体上的痛苦，远远大于女友在外卖淫给他带来的精神上的痛苦。

他知道想从父母那里要来一大笔钱买毒品，是不可能的。唯一的办法，就是抢劫。

他有宏伟的目标，他要抢劫来一大笔钱，保证他大学四年的毒品供应。等大学一毕业，他就自己去戒毒。他们都说毒品戒不掉，绝大多数人都会复吸。复吸就复吸吧，说不定我能找到一份好工作，再也不用愁毒品的费用呢？他这样自我安慰道。

大一结束，他勉强通过了期末考试。在回龙番市看望姨妈的火车上，他思考着，如何抢劫？抢谁？抢银行吗？

在龙番待了两天，他跑了好几家银行踩点，发现想从厚重的防弹玻璃外抢到钱，或者从荷枪实弹的银行押运员手里抢到钱，是不可能实现的。于是他放弃了银行，开始盯单身女性。盯了两天，他依旧没有找到合适的下手机会，直到3日那天，他去饭店吃饭的时候，看见了正在相亲的曹哲和戚静静。

戚静静是他喜欢的类型，长发披肩，温文尔雅，安静内向。微红的脸颊，让他遐想万千。和戚静静一起吃饭的这个男人，戴着名牌手表、挂着金项链，一看就是个大款。可惜了这么一个可人儿，怎么会去傍大款？不过傍大款的女人有钱。

李建国在他们不远处的座位慢慢地吃饭，考量着是否能把戚静静当作他下手的目标。他看见戚静静给曹哲递了一张名片，心想，我若是能拿到那张名片该有多好。

戚静静递完名片，起身向卫生间走去。而坐在位置上一脸不耐烦的曹哲，转身把名片扔进了身后的纸篓里。

“真是心想事成啊。”李建国兴奋地想。

曹哲和戚静静的午餐很简洁、快速。吃完，他们就一起离开了饭店。

李建国觉得机不可失，赶紧来到他们座位旁，捡起了纸篓里已经被一些垃圾污染了的名片。

海天装饰有限公司，营销经理，戚静静，139××××××××

“真是得来全不费功夫啊。”李建国笑着走出饭店，在门口用IC卡电话机拨通了戚静静的手机。

“喂，是戚静静经理吗？我是陕西华夏房地产开发公司的。”他用他这一年来和女朋友学会的陕西话说道，“我们在龙番城西有一个大项目，准备开发一片精装楼盘。经过多方面考察，觉得你们海天装饰还不错，我们可以谈谈合作吗？”

海天装饰开张到现在，还没有接过一个楼盘精装这样的项目。戚静静接到这个电话后，喜出望外。知道我的名字、知道我公司的名字，还知道我的电话号码，肯定不会是骗子。她单纯地想。

李建国把她约到自家祖宅门口见面，这样他就可以把她带进自己家里进行抢劫，哦，不行，带到家里就暴露自己了。李建国对刚才贸然约了个地点，感到有些懊悔。不过家附近有个废弃砖厂，那里常年没人，不失为一个好地方。

“我的车在那里。”李建国见到戚静静后，伸过手去握了握手，指着停在住宅区旁边的一辆奥迪，说。

其实不知道是谁的车，停在这里倒成了李建国的道具。

毒品摧残着李建国的身体，所以这个十八岁的大学生，黝黑消瘦，看起来像是个三十多岁的男子。

戚静静见这个看起来挺精明的男子认识她，有些意外，却更加放松了警惕。

李建国谎称这一片住宅区和墓地都要被铲平，然后由他们公司开发一片豪华精装住宅区。常混夜店的李建国夸夸其谈，口若悬河。这样的演技，可以让任何一个人失去警惕。

李建国以看地盘为由，带着戚静静往小路的深处走去。戚静静一路上都在盘算着这一大笔项目，她能拿到多少返点。算出来的六位数字让她欣喜不已。

直到朗朗乾坤之下，一把尖刀指着她的时候，她才彻底从美梦中醒来。

李建国把戚静静逼到了废弃的砖厂，逼她拿出钱包里所有的钱。只有八百块，还有一枚不值钱的戒指，这让李建国大失所望。为了让这一场精心策划的抢劫更有效果，李建国又逼戚静静拿出了她的银行卡。

李建国的口才非常出众，他和戚静静在废弃的砖厂中谈了一下午加一晚上的话，他威逼利诱、软硬兼施，直到确定戚静静最后一次告诉他的密码不会假了。他得知卡里还有两三万块钱，兴奋不已。作为十八岁的大学生，他见过最多的数目，是父母给他带上的八千元学费。

劫到了财，他开始考虑劫色。可是他一靠近戚静静，戚静静就会激烈反抗。真是个烈女，不就玩一下吗？至于这样反抗吗？这么多钱都给我了，身子就不能给？

死也不给。戚静静说。

李建国看着窗外繁星满天，从背包里拿出饼干，扔给戚静静一袋。他不喜欢霸王硬上弓，他琢磨出了一个好办法。

“钱你也给我了，我送你走吧。”李建国说。

戚静静得知自己能活命，一骨碌坐了起来，连包都忘记拿，跟着李建国一起沿着岔路，走进了坟地。她没有想到李建国会带她到这么恐怖的地方。满目望去都是坟头，偶尔还夹杂着几声诡异的鸟叫。

“我迷路了。”李建国带着戚静静走到自家祖坟前，继续开始施展他超群的演技。

“那怎么办？”戚静静抱着肩膀，颤抖着。

“你在这儿等我，我去找路。”李建国心想，我一定要让你乖乖就范。

“不行，我害怕。”戚静静说，“我们还是回刚才那地方吧。”

“回去的路我也不认识了。”李建国开始耍赖，“要么，就在这里睡一晚上，天亮咱们再走。”

戚静静看了看四周，荒草丛生，坟头林立，极度恐惧中的女人，已经没有了思考。她点点头，同意李建国的提议。只要他不跑，就行。

“那我要是睡着了，你跑去报警怎么办？”李建国说，“我得把你绑上，行不？我保证，我就睡你旁边，不走，不吓唬你，行不？我用人格担保！”

戚静静点了点头，她彻底失去了思考的本能。

就这样，戚静静顺从地被李建国绑了个四仰八叉。李建国拿出刀子，奸笑道：“但我没保证我不上你哟。”

衣服被李建国一件件割开，处女的体香和戚静静被绑着的姿势让李建国气血上涌。他开始脱裤子。

威胁到了自己的贞洁，戚静静突然清醒了过来，她说：“带套了吗？我是个艾滋病患者。”

李建国拎着脱了一半的裤子，愣住了。

“不信吗？敢试吗？”戚静静强作镇定。

艾滋病！李建国十分懊恼，眼看到手了，却冒出这个花样！无论如何，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这是要命的玩意儿。

他掏出命根子，看着戚静静开始在一旁自己打飞机。

“真恶心。”戚静静感到有些东西喷射到了自己的脚上。

“你说谁恶心？”李建国完事后，被戚静静一激，有些恼羞成怒。他从包里拿出绳索猛地套住戚静静的脖子。

“反正她看到过我，我的大腿上有文身，月亮这么好她肯定能看得见，她会报警的，警察会抓到我的，抢劫最后都是要灭口的，电影上都是这样演的。”

李建国说他不忍杀人，只是那一刻，他听见自己胸中有一个声音一直鼓舞着他——杀掉戚静静。直到戚静静不再动弹——其实她之前也没有能力做多激烈的反抗——李建国拿起她的衣服逃离了现场，沿途将它丢弃了。

“我怕她没有死，会挣脱了绳子来追我。”李建国说，“光着身子她就不会追过来了。”

“那你就没有感觉到她的冤魂一直在追着你吗？”我冒出一句惊悚的。

李建国抬起头来惊恐地看着我。林涛摸了摸胳膊，显然在一旁的他也被我一席话吓得起了鸡皮疙瘩。

“她不会真有艾滋病吧？”大宝有些担心。

法医最害怕的，就是携带有烈性传染病的尸体。感染了这些病，谁会来证明你这是工伤呢？

“不会。”我说，“检验过了，安全，放心吧。这女孩是用了一计，保住了自己的贞洁，却丢了自己的性命。不可否认，她不是愚笨的女孩，但是因为一张名片，葬送了自己。”

“是葬送了一个家，”林涛说，“她得了癌症的母亲，靠打零工的父亲，以后怎么办？”

“政府会帮助他们的吧。”大宝说，“还好，我没有名片。”

第六案 井底之灾

如果男人们相互了解，他们就既不会相互崇拜也不会相互怨恨。

——埃尔伯特·哈伯特

1

“怎么会有潜在性疾病？”

“很多人都有潜在性疾病，这种疾病一般不会有特别明显的症状，但一旦有一些诱因作用，诱发潜在性疾病急性发作起来就会致命。我们常见的潜在性疾病主要是一些心脑血管疾病，比如脑血管有一个动脉瘤，平时不会有很明显的表现，但如果头部遭受一些轻微的打击，或者情绪突然激动，动脉瘤就有可能破裂，一旦破裂就死亡了。再比如说，很多人心脏有一些传导系统的问题，一旦受刺激，传导系统的潜在性疾病突然发作，也可能导致心脏骤停而死亡。”

“你说我爹的潜在性疾病在哪里？”

“你父亲的心脏都不能算是潜在性疾病了。他有高血压、冠心病，冠状动脉四级狭窄，管腔内还有血栓。”

“那他前不久体检怎么没有查出来？”

我看着一所乡镇卫生院给老人生前做的血液化验单，一时说不出话来。

“他就查个血，心电图都没做，不算体检。”大宝接过话茬儿。

“你说不算就不算了？我说算！别那么多废话，就说枪毙不枪毙吧。”

“枪毙不枪毙不是公安机关说了算的。”我使劲儿平复自己的心情，“情绪激动只能作为死亡的诱因，他的死因是疾病。既然死因是疾病，就不能追究别人的刑事责任。最多，也就是过失致人死亡。”

“凭什么你们说是诱因就是诱因？我看就是打死的！”

“人的死亡，无外乎外伤、窒息、中毒、疾病四大类死因。”我说，“你父亲的尸体我们进行了全面的检验，排除了外伤、窒息、中毒死亡的可能；检见了可以致命的疾病以及疾病发作的征象。所以市局法医和我们的两级鉴定结论一致，没有问题。”

“放屁。你们不都是官官相护吗？一级护一级。还排除外伤？他腿上那么大一块青的，不是外伤？不是外伤你给我解释一下那是什么。”

我暗自捏了捏拳头，强作和蔼地继续解释说：“我们说的外伤，是指能够致命的外伤，比如大血管的破裂出血、重要器官的损伤，还有一些物理化学因素引起的可以导致人体死亡的损伤。一块皮下出血，连轻微伤都定不了，更别说是致命性损伤了。这块损伤只能说明他和别人有轻微的纠纷，对于他的死亡，没有任何作用。”

“你们不就是这样糊弄老百姓的吗？什么命案必破，放他妈的屁。”

“这不是命案。因为他的死因是疾病。”

“老子才不信呢，老子明天就去北京上访。”

“别别别，我们这不是给你解释嘛。”黄支队长堆了一脸笑容。

我一直弄不清楚上访就一定有理的法律依据在哪里，但我弄清楚了一点，现在的公安机关被上访案件牵扯了大部分精力。

我不怕接访，我竭尽全力把法医们作为判断的依据解释给上访人听，希望他们在获取法医学知识后，理解我们，停访息诉。可是，即便是铁板钉钉的案件事实和耐心细致的解释说服，又能化解几起信访事件？

我被眼前这个满口脏话的浑蛋气得够呛，对于黄支队长的一脸笑容感到有些厌恶。

我说他是浑蛋一点儿也不冤枉他。他是一个孤寡老人收养的弃儿。孤寡老人含辛茹苦把他拉扯到能独立生活，他就自己出去单过了。十多年来，从未给老人买过一针一线，从未给老人端过一茶一饭。直到老人因为和邻居发生了一些纠纷，突然死亡后，这个浑蛋才回到了村里，哭

天抢地。

外伤诱发疾病导致死亡的，行为人至少应该承担一些民事责任，他完全可以走正常的法律渠道，但是他知道那样赔不了多少钱。

“大闹得大货，小闹得小货，不闹不得货。”他和村民说。

村里的人都对他深恶痛绝，对公安机关对整个事情的处理表示信服，但是这倒成了这浑蛋在网络上炒作的理由：“他们都是穿一条裤子的，欺负我爹一个孤寡老人，可见他们家势力是有多大啊！公安机关都被买通啦，人命案公安机关都不管啦。你们看看这照片，遍体鳞伤啊，公安机关说是病死的。大家多关注啊，体谅一下我作为一个孝子的孝心啊，我不能让我的养父白死啊。”

于是，网络上一片对公安机关的骂声。

解释无果，我早已料到，出差复查信访案件，最没有成就感。

“师兄，你刚才一听人家要进京就卑躬屈膝的样子，实在让人讨厌。”我对黄支队长说。

“对老百姓就是要卑躬屈膝，咱们是公仆嘛，老百姓的仆人。”黄支队长嬉笑着说，“我最近压力也特别大，不知怎么了，这种邻居之间吵架引发疾病死亡的案件发生了好几起了，都上访了，家属还互相比着看谁弄的钱多。”

“这不是好事儿啊，社会不和谐，说不准快有命案了。”我笑着说。

“乌鸦嘴”的外号是黄支队长当初给我起的，所以我也喜欢用这种“诅咒”的方式报答他。

“嘿！嘿！”黄支队长叫道，“信访案件都弄不过来了，再来个命案我真的架不住了。我真是怕了你了，你不来云泰，云泰从来不发命案，你一来就乌鸦嘴。”

走过云泰市公安局刑科所，我们发现民警们忙忙碌碌地走着。

“怎么了这是？”黄支队长问小高法医。

“领导，你们一直在开会呢，指挥中心有个指令，发现个尸体，可能

是命案。”高法医说，“我们现在准备出现场呢，喏，陈法医给你打电话汇报去了。”

“我真服了某个乌鸦嘴了。”黄支队长一脸沮丧。

我倒是有些莫名的兴奋：“我也去现场。”

这里是“云泰案”¹⁴其中一起发案地的村庄，当我们到达村口时，村民们已经开始议论纷纷。有的说村子里中了邪，那个女孩的冤魂在作怪；有的说村子风水不好，每年都要克死个人；还有的村民直接开始准备迁徙。

村庄外有一片田野，田野的一角是一口井，现场就在这里。几名侦查员正围着报案人询问发现现场的情况。报案人叫解立文，一个六十岁的黑瘦的小老头儿，此时正在警戒带外蹲着，默默地抽烟。

“您别不说话啊。”侦查员说，“这可是一条人命，您第一个发现，得为我们提供一些情况啊，不然我们怎么破案？”

解立文抬头看了看民警，说：“最近真他妈倒霉，给我碰上这种事儿。谁他妈杀人往我家井里扔，我咒他断子绝孙！”

这口井是解立文家的。几天前，他还用井里的水灌溉过农田。今天天刚蒙蒙亮，解立文像往常一样下地干活，把一个桶投到井里，想打一桶水上来。可是无论他怎么投，桶都沉不到井里，无法打上水来。这是以前没有出现过的情况，所以他觉得有问题。借着微弱的亮光，他向井里窥视，井里隐约像是有什么东西。

“这是哪个熊孩子往人家井里扔东西？”他想。

没办法，他只有暂时放弃了打水的想法，继续下地干活，直到太阳升起，天空大亮，他又想起了水井里的事情。

从井口看去，井里满满的全是麦秆。

“×他祖宗。”解立文骂了一句。不知道是哪家的孩子瞎闹腾，把田边堆放着的麦秆都扔进了他家的井里。这可得让他好一阵忙活。

水井的水平面离地面有一米五的距离，井口直径只有肩宽，想把井

里的一些杂碎都捞干净还真的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他又是铲子又是桶的，干到了十点多钟，才总算把井里的麦秆捞了个干净。

解立文重重地坐在井边，气喘吁吁地抽了根烟，心里把往他井里扔麦秆的人的十八代祖宗骂了个遍。然后他又在寻思，最近得罪什么人了吗？

他重新拿着桶站起，想从井里打一桶水，伸头一看，吓得一个踉跄。

“这井里怎么还会有东西？”他想，“刚才不是弄干净了吗？”

他从路边拾了一根长树枝，哆哆嗦嗦地伸进井里，搅动了一下。井里水平面以下有一个深色东西浮浮沉沉，井面上甚至还浮上了一片油花。

“哟，这是只死猫，还是只死狗啊？”解立文这样想着，安慰着自己。其实他心里已经知道，无论是死猫还是死狗，都没这么大的个儿。

他用树枝用力地戳了一下，井里的东西沉了下去，随即又浮了上来，因为惯性，井里的东西露出了水平面。

那是一双脚底板，人的。

“你最近一次用井水是什么时候？”侦查员问。

“我记不清了。”解立文说，“可能是前天，也可能是大前天。”

“那你昨天没用井水，有没有发现什么异常呢？”

“没有，什么异常都没有。”

侦查员想了想，想不出什么问题了，转头问我：“秦科长，现场周围需要保护起来吗？”

“当然。”我点点头，蹦蹦跳跳地穿上鞋套。在野外穿鞋套需要“金鸡独立”，但我平衡能力不强。

“周围我们都看了，”技术员说，“有可能留下足迹的地方，都是报案人和派出所民警的重叠足迹。基本是没有希望能够发现什么痕迹物证

了。”

我摇摇头，说：“那也得保护起来，还有那边，那个麦秆堆旁边，重点保护。林涛一会儿过来帮你们。”

穿好鞋套，我趴在井边，往里窥探了一下。尸体可能又沉下了井底，没了踪影。在太阳光的照射下，黑洞洞的井面，啥也看不到。

“这解立文咋就能看出井里有东西？”我说，“我咋就看不到？”

“那个……尸体还没捞上来啊？”大宝说，“尸体都没捞上来，咋知道是命案？跳井自杀不行吗？酒后坠井不行吗？”

“废话。”我说，“自杀、意外掉井里去了，难道是鬼魂来抱麦秆填井？”

“哟，”大宝抱了抱双臂，“说得咋这么瘁人呢？我是说，可能死者先自己掉进去了，然后正巧有熊孩子玩麦秆，把麦秆弄井里去了呢？”

“嘿，说的也不是没可能。”我还在井口不断转换着脑袋的角度，窥视着井里，依旧一无所获。

“尽想些好事儿。”黄支队长说，“有某乌鸦在，我怎么看，这都是命案。”

我白了黄支队长一眼，拿起刚才解立文用过的长树枝，向井里戳了一下。这回我感受到了，井里确实有东西。我又仔细检查了井口，确实没有任何可疑的痕迹。

“捞吧。”我扔了树枝，拍了拍手。

听我这么一说，黄支队长开始张罗民警拿起竹竿和绳索，开工了。

“不是有传说中的打捞机吗？”我有些诧异，大家居然开始用这种原始的办法。

“打捞机是要破坏水井的，”黄支队长说，“能不破坏，就不破坏哈。”

看来黄支队长最近真的是被上访案件缠昏了头脑，做起事来开始谨

小慎微了。

“我看啊，这水井怕是保不住，早晚得弄了。”我瘪着嘴，说。

黄支队长瞪了我一眼：“喂，拜托，行行好吧。”

几个民警围着井口，叫喊着：“喂喂喂，左边左边左边，小心小心，好好好，套上了，拴紧拴紧。”

折腾了半个多小时，民警们终于开始拽绳子了。

我从草地上站了起来，蹲在井边观察。

随着民警们的口号，绳子一点儿一点儿地收起，一具尸体从井里被打捞了起来。民警们把尸体平放到井边准备好的塑料布上时，尸体还在哩哩啦啦地淌着水。

“不是巨人观，不是尸蜡化，耶！”大宝悄悄地自言自语。

2

这是一具男性尸体，胖高个儿。尸体上身赤裸，下身穿了一条睡裤。一件长袖衬衫被一根草绳拴在颈部，盖住了部分胸壁。尸体腹部还没有出现尸绿。

在井水里的尸体，因为水的导热比空气导热快上百倍，加之地下水温度很低，所以用测量尸体温度的办法推断死亡时间会非常不准确。我见尸体还很新鲜，于是掰了掰尸体的手指。

“尸僵已经缓解了，尸斑也压不褪色，今天是18日对吧，那他应该是在二十四小时以上四十八小时以内死亡的。”我环视了一下周围环境，说，“周围空旷，运尸危险，应该选择的是夜间运尸。那么死者应该是16日晚间至17日凌晨死亡，并被抛尸入井的。”

“不能先入为主啊。”大宝推了推眼镜，小心翻动着盖在死者胸部的衬衫，“你怎么知道就一定是他杀啊？这件衬衫确实可疑，但也有可能是死者是精神病，这样穿着，还用绳子拴领口，然后在水里倒立浸泡，所以衬衫脱落成了现在这个样子呢？”

我摇摇头：“宝啊，以后得再仔细些嘛。你看看死者的两肩。”

死者的两侧肩膀、上臂外侧有大片损伤。这些损伤深达皮下脂肪，表皮擦挫样改变，但是创面呈现灰黄色，暴露出大片的脂肪组织。井里水面上的油花，应该就源于此处。这些损伤被法医们称作“没有生活反应”，也就是说，这是死后形成的损伤。生前、死后伤的鉴别主要是法医靠经验来判明的，不算太难。死后的损伤，创面不会有出血，所以呈现灰黄色；而生前伤，皮下的小血管破裂，会有一些出血，所以创面大部分呈现红色。

“既然是死后损伤，那么他应该就是被人杀死后，扔进井里的。”我说。

大宝张了张口，没说话。

我知道他是怀疑尸体上的死后损伤有没有打捞形成的可能。擦伤都是有皮瓣的，皮瓣翘起的那头是作用力方向来源的一侧。尸体肩臂部外侧的擦伤，皮瓣向下方翘起。也就是说，作用力的方向是从肩膀向手，那么就符合头朝下落井时候形成的。如果是打捞时候形成的，尸体向上移动，擦伤作用力的方向是从手到肩膀，皮瓣翘起的方向应该正好相反。

“一会儿解剖检验的时候，可以进一步分析生前溺水和死后抛尸入水的区别。”我补充道。

侦查员带着解立文走到尸体的旁边，指着尸体说：“你认识他吗？”

解立文侧着脸，看了眼尸体，转头干呕了两下，说：“认识，老军。”

解立军和解立文是同村的村民，一个辈分，但要算起亲戚关系，恐怕要追溯到民国年间了。

“老军住哪儿？”我见尸源这么快就找到了，有些兴奋。

“那我带你们去吧。”解立文说。

尸体被装进裹尸袋，由殡仪馆的工作人员拖去解剖室。我们环顾了四周，嘱咐派出所民警保护好现场，等省厅现场勘查人员赶到后再行勘查。

我们跟随着解立文，向北走了十几分钟乡村小路，来到了一幢破旧不堪的砖房面前。

“喏，就这里了。”解立文说。

民警立即在这座砖房前面拉起了警戒带，我们戴上鞋套、头套、口罩和手套，推门走进了砖房。砖房的大门是虚掩的。

家里一贫如洗，没有一件值钱的家当。房内一角的一张板床上，堆放着一些被褥和衣服。看来死者生前也是邋遢惯了。

床上的毛巾被呈掀开状，床前放着一双拖鞋。土质的地面上，横七竖八扔着不少烟头。床的对面是一张方桌，方桌两侧有两把椅子，方桌上放着一个象棋棋盘。

“根据床上的毛巾被形态和拖鞋位置来看，死者应该已经入睡了，是在睡眠的状态被害的。”我说，“现场这么多烟头，我们得赶紧全部提取，马上进行DNA检验。”

大宝是个杂学家，所有的娱乐活动，他都会个一二。他站在方桌前凝视了一会儿，说：“下棋这俩人，水平都不高啊，红方把黑方给将死了。”

因为是土质地面，所以留下足迹的可能性不大，但是现场从床前到门前却有一条宽宽的拖擦痕迹，完整的成趟痕迹的中间有几段断开。

“这是拖尸体留下的。”我用钢卷尺量了量痕迹的宽度，然后指着宽痕迹两边若有若无的痕迹说，“这是死者双手留下的。”

“嗯，认可。”技术员在一边照相固定。

我说：“拖尸体，说明作案人只有一个人。如果两个人，就可以抬了。”

黄支队长朝我竖了竖手指，说：“作案人数定下来了，厉害！”

沿着痕迹走出了砖房，在房外的土质地面上，痕迹消失了。

在砖房里看了一圈，没有什么特别有价值的线索，我对身边的主办侦查员说：“走，我们去检验尸体。调查得跟上，三个小时后，我们在专

案组碰头。”

尸体有一百八十斤重。我、大宝和高法医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尸体抬到了解剖台上。

“哟，是机械性窒息死亡啊。”大宝说。

死者的眼睑有密集排列的出血点，指甲和趾甲都呈乌青色，口唇黏膜有多处局限性出血和破损。根据这些征象，可以初步判断死者是被他人捂压口鼻腔导致机械性窒息死亡。

虽然对死因有了初步的判断，但是尸体解剖工作还是必须进行的。一来，是要进一步寻找其他机械性窒息死亡的依据；二来，死因必须是排他性的，也就是说在确定一种死因的时候，必须要对其他有可能存在的各种死因进行排除。如果排除不了其他可以导致死亡的某种死因，则下联合死因的结论。比如一个人被钝器打击头部导致颅脑损伤是可以导致死亡的，同时大血管也被刺破，大量失血也可以导致死亡。在无法明确哪种死因占据主导的时候，就必须下联合死因的结论。这样，如果两种致伤行为不是同一人施加，则两个凶手都应有杀死死者的责任。

在本案中，必须要通过尸体解剖排除死者溺死的可能，因为溺死也是窒息死亡，死亡征象和捂嘴死亡的一致。

大宝在进行尸表常规检查的时候，我对死者颈部系着的草绳有了兴趣。

这根草绳在死者的颈部绕了两圈，在颈前部位打了个死结，绳头还有二十多厘米长。绳子和皮肤之间，有一件衬衫，还在滴着水。

“大宝，你说这个绳子是做什么用的？”我问。

“绳子？绳子当然是用来绑东西的了。这种绳子很多见，老百姓都会自己搓。”大宝说。

“我当然知道绳子是用来绑东西的。”我说，“我是说，这根绳子在尸体上是做什么用的？”

大宝想了想，说：“是不是勒颈啊？”

我从未打结的地方剪开绳子，取下绳子和衬衫，对大宝说：“你看，绳子下面的皮肤，有条明显的索沟，但这条索沟没有生活反应。”

大宝点点头，说：“是死后绑上去的。那么，我猜可能是想给死者穿件衣裳？”

我摇摇头说：“不会。死亡后的初始征象是肌肉松弛，这个时候给死者穿衣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很多老人去世，家人都要赶在几个小时之内给老人换上寿衣，就是因为在尸僵形成前的肌肉松弛阶段，容易换衣服。所以，凶手是没必要把衣服胡乱盖在死者胸部，用绳子一捆，这算什么穿衣服？这不会是风俗吧？”

最近我被风俗不风俗的事情弄得有些魔怔。

“没听说过这种风俗。”大宝说。

我又把衬衫和绳子复原到原始状态，说：“这个衬衫的前角被绳子扎住一小部分，而后角拖拉了这么长，这不正常，不是简单用绳子把衣服捆在死者脖子上的动作。”

大宝也来比画了一下说：“知道了。这件衬衫原来是蒙住死者头部的。因为在水中被解立文动了尸体，加之打捞的动作又那么大，所以捆扎住的一角脱离了绳子的捆绑，所以我们看见的是覆盖在胸部。”

我伸出手和大宝击了一下掌，说：“和我想一块儿去了。”

“那我们开始解剖？”大宝说。

我摇摇头，说：“这个绳子的作用，不只是蒙头。”

我用钢卷尺量了一下绳子的周长，又量了量死者的颈周长，说：“绳子的周长比死者的颈周长长了两厘米多。这个长度即便是塞了衬衫，依旧还是有些大了。”

“大一点儿很正常。”大宝说，“死者已经死了，凶手没必要勒那么紧了。再说，衬衫一角脱开了绳子的捆扎，就是说明了绳子捆得不紧啊。”

我看了眼大宝说：“既然捆得不紧，那为什么他的颈部有这么深的索沟？”

“对呀。”大宝翻了翻眼睛，“人死了，是减不了肥的哦。”

我白了大宝一眼，说：“综合这些情况，我分析，凶手在死者颈部捆扎绳索的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凶手用现场的衬衫蒙住了死者的头部。二是凶手在这个绳结的一端，坠了一个坠尸物，防止尸体浮出水面。可是他用的这条草绳，根本架不住坠尸物的重量，所以，断了。”

说完，我指了指草绳绳结一端的断裂痕迹。

“断裂痕迹是毛糙的，说明是拽断的，而不是常见的用刀子割断。”我补充道。

“也就是说，井里应该还有东西。”大宝说。

我点点头。

大宝笑了：“你真是乌鸦嘴，看来老百姓的井还得挖了。”

尸体解剖后，发现死者的内脏瘀血，心尖有出血点，颞骨岩部出血。但是胃内没有溺液，肺脏也没有水性肺气肿的改变。所以死者死于窒息，但不是死于溺死。结合他口唇部的损伤，可以断定死者是被他人捂压口鼻腔导致机械性窒息死亡。

死者胃内基本空虚，结合尸斑、尸僵的情况，我们判断死者是死于7月16日晚饭后六小时左右。死者的背部和双肩，都有很多纵横交错的死后拖擦损伤。有的方向是从腰部到顶部，应该是凶手拽着死者的脚拖动尸体形成的；有的是从顶部到腰部，应该是尸体入井的时候形成的。

“一般捂压口鼻腔导致死亡，都会有比较明显的约束伤和抵抗伤。”我逐一解剖开死者的四肢关节，说，“可是这个死者没有约束伤和抵抗伤。”

大宝摇摇头，说：“不，有的。”

他切开死者的髂前上棘处皮肤，骨盆两侧的凸起处皮下有片状出血。

大宝说：“凶手应该是骑跨在死者身上，捂压口鼻腔的。这个时候，死者四肢都没能力动弹了，说明凶手应该比死者还强壮。”

我看了看又高又魁梧的尸体，摇了摇头，没说话。

做完尸体检验，我们马不停蹄赶往专案组。

到达专案组的时候，专案组首次碰头会正好刚刚开始。黄支队长让法医先介绍情况。

我说：“死者应该是在睡眠的时候，被凶手骑跨在身上，捂压口鼻腔导致机械性窒息死亡。死亡时间应该是16日晚饭后六个小时左右。凶手杀人后，应该用死者的衬衫包裹了死者的头部，并用一根草绳固定了衬衫。这个行为，我们认为是熟人作案的特征。很多人杀死熟悉的人后，用物品包裹死者的头部，是对死者有畏惧心理。”

黄支队长点点头说：“我说是乌鸦嘴吧。开始老秦就说我们最近邻居纠纷多，早晚要出人命案，你看，今天就发了。”

“那个……乌鸦嘴的还在后面呢。”大宝笑着说，“我们认为死者颈部的草绳另一头，捆绑了一个坠尸物，但是这个坠尸物因为绳索的断裂而沉入井底。所以老百姓家里的井，我们还得去挖。”

“这个乌鸦嘴我不怕。”黄支队长得意地笑了笑，示意侦查员介绍情况。

主办侦查员打开笔记本，说：“死者解立军，61岁，独居。他终身未婚，有个收养的女儿，在外打工时候认识一个男子，现在已经结婚了，住在湖北省。据邻居反映，已经有一年没有回家了。另外，死者还有个哥哥，叫解立国，住在解立军家以北五百米。两个人交往不是很多，但是解立国的儿媳妇对解立军非常好，每天都会给解立军送饭。”

“啊？侄媳妇？不会有什么关系吧？”大宝邪恶地打断了侦查员的话。

侦查员摇摇头说：“没有，据我们调查，他的这个侄子和侄媳妇都很孝顺，但是村民反映可能是为了继承他的遗产。”

“闲话真多，”我叹口气，“现在连一个孝子都不好做。”

“黄支队长之所以说不怕秦科长的乌鸦嘴，是有原因的。”侦查员神秘地笑了笑。

“快说，快说。”我催促道。

“是这样的，”侦查员说，“解立军的侄子解毛毛和侄媳妇刘翠花一直对解立军体贴有加，解立军的一日三餐都是刘翠花做好送去，解立军地里的活儿，也是解毛毛干。口粮由解立军保管，收入除了生活费以外，解毛毛都以解立军的名义存在信用社里。”

“然后呢？”我对这些情节不是很感兴趣。

侦查员说：“7月16日晚上，刘翠花还是六点左右把饭送到解立军家，六点半的时候，刘翠花去取碗碟，看见解立军正在铺棋盘，说晚上要大战几局。这和我们现场勘查的情况是一致的，调查也反映，解立军前两年学了中国象棋，棋瘾一直很大。”

“他有说和谁下棋吗？”我急着问。

“别急，听我介绍全。”侦查员说，“刘翠花知道村里有几个喜欢下棋的老人，晚上经常会来解立军这里下棋，所以也没问是和谁下棋，收完碗就回家了。17日一早，刘翠花又到解立军家送早饭，发现解立军的被褥是掀开的，家里也没有被翻乱，但是老人不见了。”

“对了，我插一句，”我说，“解立军平时睡觉不锁门？”

侦查员说：“他家的门锁都是坏的。他一个孤寡老人，穷得叮当响，不会有贼来光顾。”

我点点头，示意侦查员继续说。

侦查员说：“几天前，解立军曾经和刘翠花说过，他女儿结婚后，还没接他去湖北看看新房子，所以这几天打算去湖北一趟。这个老头子就属于一时兴起，想干什么就会干什么的那种人。所以刘翠花以为他一觉睡醒了，想女儿了，就去湖北了。还在嘀咕这个老头子真是的，走也不打声招呼，这不浪费一顿早餐么。刘翠花一直也没往别的方面想。”

“你还没说下棋的人是谁呢。”我被侦查员的关子卖得有些晕。

“接下来就说，”侦查员被我的猴急逗乐了，“刚才，DNA检验部门的

人对现场诸多烟头进行了筛选，成功验出一名男子的DNA，和报案人解立文的DNA对上了。”

“哦！原来如此！”我拍了下桌子，“现在解立文是重点嫌疑人，所以挖他家的井，你没心理负担了是吧？”

黄支队微笑着点头。

“那烟头在什么位置？”大宝问。

侦查员拿出物证清单，打开电脑上的现场勘查照片，核对了一下，说：“是外侧板凳下方。”

“也就是说，是棋盘上黑方这边。”大宝眯着眼睛看幻灯片上的照片，说，“那就对了！红方把黑方将死了，也就是说，解立军这盘棋下赢了解立文，所以解立文一气之下，杀了解立军。”

“我开始也有点儿怀疑。因为解立文说，捞出麦秆后，就看见有尸体，”高法医说，“但是在打捞前，我看了半天，也没发现有尸体啊。”

“这个不好说。”我说，“我开始也想过这个问题，但可能因为光线不同，会有不同的折射吧，所以我们没看见，他看见了。”

“这不就是贼喊抓贼吗？”大宝说，“远抛近埋。凶手因为熟悉自己地里的情况，所以才会扔进自家水井。扔进水井后，又害怕有路人发现，所以往上面扔了一些水井附近的麦秆。过了两天，他还是害怕，于是报警了，以为他自己报警的话，警察就不会怀疑他。”

大宝完成了他的现场重建后，黄支队长点头赞许。

“但有一点解释不通。”大宝说，“我们分析凶手可能比死者还强壮，但解立文是个黑瘦个儿矮的小老头儿啊。”

“谁说凶手比死者壮？我不同意。”林涛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勘查完现场，坐在了会议室的一角。他说：“我对解立军家进行了勘查，发现了一趟拖擦尸体的痕迹。尸体上有拖擦痕迹吗？”

我点点头：“很多，很明显。”

林涛说：“尸体被拖动的时候，凶手在这几米的距离里，有多次休息

的迹象。”

林涛指了指幻灯片上成趟痕迹中间的断层，说：“这些空白区，应该是移动物体停下后形成的。也就是说，凶手拖动这具尸体，是很费劲儿的。那么凶手应该是个并不强壮的人。”

“可是我们检验尸体的时候，发现死者的反抗很少，”大宝说，“四肢关节皮下都没有损伤。”

我默默翻动着幻灯片，在死者家里床上的一张照片处停下，说：“这个倒是可以解释。如果死者处于睡眠状态，身上可能会盖着这一床毛巾被。这时候，一个人突然压在身上，裹在身上的毛巾被就成了一个无形的手铐。两个胳膊伸不出来，就没办法抵抗了。而且这种束缚，是整个上臂的束缚，受力面积大、压强小，自然不会留下约束痕迹。”

大家都点头认可。

黄支队长说：“既然大家都没有异议，那就去抓人。技术组，去挖井。”

挖井也是个技术活儿。当我们站在井旁不知所措时，不知哪个聪明的民警请来了一个挖井队，他们打着矿灯、拖着打捞机就到了现场。

挖井队三下五除二干起活儿来，很快井的周围就被挖了个大坑。接着，井周的砖台也被拆除了。井口顿时感觉大了不少，打捞机的利爪伸进井里，开始抓捞井底的杂物。

我们的心情在柴油机的轰鸣声中起起落落，随着打捞机爪每次伸入井底，我们都充满了希望，而每次机爪空空如也地提起，我们的希望又突然落空。时间在这种希望、失落、希望、失落的心情中过了半个多小时，打捞队并没有放弃，继续默默地工作着。

终于，在一阵欢呼雀跃中，机爪抓起了一个黑黝黝的东西。

我连忙戴上手套，拿过那一团黑色的东西。十余个勘查灯的光照射到了我的手上，我瞬间有种当明星被聚光灯照射的感觉。

那是一个黑色的硬质塑料袋，袋子里装满了东西，很沉，袋口紧扎。

“奇怪了，按理说，沉在井底的塑料袋，应该会进水膨胀啊，怎么没水的？”林涛说。

我看了看袋子，说：“你看，袋子上有好多小洞。”

黑色塑料袋上的确有不少小洞，有的还在往外流水。显然，这些孔洞是人为扎出来的。

慢慢打开袋子，里面果真是一袋石子，我们的推断无误，这就是一个人造的坠尸物。

“你说对了，”大宝说，“确实是有坠尸物，不过我觉得今晚的辛苦还是白费了，知道有坠尸物又有什么用呢？”

“当然有用。”林涛叫道，“这种水泥石子可不是哪儿都有的吧，一般在修路和建房子的地方会有，但平常在田野里，可没有。”

我点点头，说：“凶手寻找坠尸物，应该是找到最可靠而且取之最方便的物品。所以我觉得凶手杀人后，有一些抛尸的准备工作，做准备工作的地方，附近一定有修路或者建房子的，至少，他要很方便地获取这些水泥石子。”

“解立文家附近有修路和建房子的吗？”我问。

侦查员摇摇头，随即又点点头，说：“解立文家没有，但是死者家以北三百米，有一户在建房子，我们走访的时候，还从一堆石子上走了过去。”

“看来，准备工作是在死者家里做的。”大宝说。

我摇摇头，说：“井是在死者家以南，而石子是在死者家以北。这样南辕北辙，不符合凶手的作案路径。”

“别抬杠，”大宝笑着说，“回去看看审讯的结果如何。”

审讯果然很不顺利。解立文从被抓进刑警队后，情绪就一直十分激动。

“狗日的，你们在这里搞我，罪犯在外面快活得要死哦。老子倒霉倒到家了，井里被扔了死人，还要被你们抓进来问话。你们警察就这点儿

能耐吗？我家井里有死人，就是我杀人的？你们就这样破案的？他奶奶的，冤枉啊！警察饭桶啊！”

我经过审讯室的时候，就知道专案组会议室里，应该是一片沮丧。

果不其然，我一进门，黄支队长就说：“我们可能搞错了，但是没有特别好的依据，所以也不敢放人。解立文承认当晚和死者下棋，但十点钟就回家睡觉了。外围调查，解立文这几天的表现也没有什么异常。”

“我也觉得他不像。”我说，“我们可能都忽略了一个问题。如果是下棋引发的激情杀人，应该是立即作案。而我们之前分析的是死者已经睡觉了，凶手从外悄悄进入、突然发动攻击的。这确实不符合激情杀人的现场，所以我们可能确实搞错了。不然，今晚放人吧，明天天亮，我们再做工作。”

离开公安局的时候，解立文正躺在公安局大门口大吵大闹：“我不走了！你们抓我进来就没那么容易放我离开！我要赔偿！精神损失费！名誉损失费！不赔我，我就不走！”

“看来是我错了。”大宝垂头丧气。

我拍了拍大宝的肩膀，说：“别灰心。这个案件条件不错，我们要有信心！”

虽然这样说，但是被解立文一闹，我顿时感觉十分沮丧。默默地回到宾馆，打开电脑，开始从头梳理本案现场、尸检的照片。

看了几圈照片，还是那个黑色的塑料袋最能引起我的注意，总觉得这样的袋子似曾相识，却又一时想不起来。我重重地躺在床上，可能是因为最近太累了，很快就进入了梦乡。

我好像梦见了自己小时候，爷爷牵着我的小手，去市场买菜。我最爱吃爷爷做的麻婆豆腐了，于是我吵闹着要吃豆腐。爷爷带着我来到豆腐摊面前，要了一份豆腐。老板拿出一个黑塑料袋，在水池里一捞，一块豆腐就进了塑料袋。等塑料袋拎出水面的时候，袋子里的水全从袋子上的小孔里流了出来。

对！装豆腐的！

我被梦惊醒了，一看已经快到八点。我一骨碌爬起床，到卫生间洗漱。比我早起的林涛，正在洗澡。

“喂！喂！”林涛说，“我在洗澡呢！”

我说：“都是男人，怕个屁，没人看你的玉体！别搁我这儿装纯情，我要赶紧洗漱好了，赶去专案组！”

“我也要去现场一趟。昨晚我想到，扔到井里的麦秆那么多，可麦秆堆和井之间还有几十米呢，一个人没法抱走那么多麦秆，所以肯定有交通工具……对了，你发现什么了？”林涛继续往身上抹沐浴露。

我一边刷牙，一边含混不清地说：“尸体运了几公里，当然会有交通工具啊。”

“嘿嘿，我这儿有绝活儿，现在不告诉你。”林涛卖了个关子，“我一会儿去现场一趟，然后拿着证据回来告诉你。对了，你说嘛，你发现什么了？”“你说，那个黑塑料袋上，为啥要戳孔？”我问。

林涛说：“不知道，难道是凶手笨到以为袋子里进水了，就会浮起来？”

我摇摇头说：“凶手不是刻意戳的。从整个作案过程来说，凶手还是比较紧张的，尤其是扔井里还要去取麦秆填井，说明他的思维也有点儿乱。这个情况下，人一般不会想着去给袋子戳什么孔，又没有什么意义。”

“那你说是什么情况？”

“你先去看现场。”我哈哈笑道，“我在专案组等你。你卖关子，我也卖，而且我这个发现，是我爷爷托梦告诉我的。”

4

“凶手最近去镇子上买了豆腐。”我说，“那是装豆腐的袋子。凶手当时也不会想那么多，随手拿了一个质量好的袋子就用上了。而且，你别忘了，解立军是不做饭的，那么他家里就不应该有袋子。所以凶手的准备工作很有可能是在自己家里做的，准备了袋子、绳子、交通工具，又在路上装了石子。”

“在路上装了石子？”黄支队长说，“有石子的地方是死者家以北三百米处，你是说凶手家应该住在石子堆的北边？”

“很有可能。”我说，“凶手和死者是熟人，很有可能有仇，最近去镇子里买过豆腐，家住在死者家附近，或者更准确地说，是在北边，身材瘦小，力气不大，会驾驶交通工具，拥有交通工具。这么多条件，我觉得你们在小村子里找一个符合条件的，不难吧？”

“难倒是不难，”黄支队长说，“可是我们一点儿证据都没有，即便锁定了一个人，也没法抓、没法审啊。这不，那个解立文还在我们传达室睡着呢，说是不拿到赔偿，就不回家。”

我知道破案需要证据，不仅能为案件证据链提供关键内容，更重要的是可以坚定审讯人员的信心，也可以打消嫌疑人的抵抗情绪。但一直到目前为止，本案一点儿可以定案的证据都没有。

“谁说没证据？”林涛拿着一张照片走进门来，“你们猜，交通工具是什么？”

大家都一脸期待地看向林涛。

在没有DNA作为证据的时候，痕迹证据就成了救命稻草。

林涛说：“我们在井口发现的那些麦秆，细而小，都不是成捆的。这种麦秆，一个人一次抱不了多少，而井里有那么多，说明凶手肯定是用交通工具运输的。我之前去过麦秆堆附近勘查，但痕迹杂乱，捋不出头绪。昨晚我转念一想，即使凶手使用的是摩托车、电瓶车，也没法运输这么多细小的麦秆。就一种车最好运，那就是三轮车。”

林涛拿起桌上的茶杯喝了一口，接着说：“今早我就去重点勘查了井和麦秆堆之间的路面，因为有破坏，所以难度很大。但是三轮车与众不同，它的前轮和两个后轮会形成三条间宽相等的轮胎痕迹，尤其是在拐弯的时候会暴露得更加明显。有了这个想法，我今天很快就找到了一处三轮车轮胎痕迹，轮胎花纹是这样的。”

林涛把照片传给大家看：“有了那么多排查条件，已经很好找人了，再加上这个三轮车车胎痕迹，我相信，今天就能破案了吧？”

“必须的必！”黄支队长拍了一下桌子，说，“给你们三个小时调查时

间，出发！”

三个小时未到，侦查员们就纷纷返回了专案组，看表情，有喜有忧。

“根据已知条件排查，住在死者家北侧的有二十七户人家，符合体型条件的，有三十二人。”

“镇子上卖豆腐的摊铺我们都查了，确实有两家使用和现场类似的塑料袋。但是根据摊主的回忆，在三十二人中，确定了十一人，近期有去买过豆腐。”

“十一个人中，有七家有三轮车，但是经过比对轮胎花纹，全部排除。”

“全部排除？”我有些意外，“那就是说，没有嫌疑人了？”

主办侦查员点了点头。

“有四家没有三轮车，可以确认没有吗？”我接着问。

“解风、解思淼、解立国、赵初七这四家，我们挨家挨户进去看了，确实是没有看到三轮车。”

“那你们问了他们有没有吗？会不会是被人借去使用了还是怎么的？”

“这不能问，问了会暴露我们的侦查手段的。”

“怎么不能问？”黄支队长说，“你们挨家挨户看人家三轮车车胎花纹，不就一下子传开了？”

我点头赞同。

坐在角落里的一个侦查员突然插话说：“不对吧？发案那天，我去解立国家了解死者家庭成员情况的时候，见他家院子里，好像有一辆三轮车。”

我一听这话，热血一下冲进了脑袋里：“你确定吗？”

侦查员用笔顶着脑门，苦苦回忆：“应该是有的。”

“解立国是解立军的亲哥哥。”主办侦查员说。

“亲哥哥怎么了？”黄支队长说，“这年头，杀亲的案件还少吗？”

“我们也没调查出来他们俩有什么矛盾啊，就是联系少一些。”侦查员说。

黄支队说：“解立国的儿子和儿媳妇对他弟弟那么好，就有可能是矛盾的源头，只是我们时间太短，没有查出来而已。”

“解立国身材怎么样？”我问。

“他倒是很符合，瘦小，买过豆腐。”侦查员说，“对了，上次我不是和你们介绍过么，他家住在死者家以北五百米处，也符合住址条件。”

“林涛，我们去他家看看。”我说。

解立国在门口抽着烟，眼神有些闪烁：“你们又来做什么？我弟弟死了，难道你们怀疑我吗？胡闹！”

我笑了笑，没答他的话。

林涛在院子里走来走去，突然趴在地上看了起来。

看着林涛微微翘起的嘴角，我知道，有戏了。

林涛站了起来，拍了拍膝盖上的灰尘，走到解立国身边，递了一支烟，说：“叔，车你藏哪儿了？”

一句话像电击一样让解立国的脸色立即变得乌青，他说：“什……什么？什么车？”

“你的三轮车啊。”林涛很淡定，微笑着看着他。

“什么三轮车？”解立国说，“我没……我没有三轮车。”

林涛没有再和他辩论，眼神示意侦查员带他走。

刘翠花此时从厨房里出来，说：“怎么了这是？”

林涛说：“你爹的三轮车，去哪儿了呀？”

乍一眼看到穿着制服的林涛，刘翠花有些慌乱，整了整衣角，捋了捋头发，低头说：“他昨晚骑出去了，往地里方向去的。”

我们一听，立即转头走出了解立国家。我回头看了一眼，刘翠花正看着我们的背影，不，是林涛的背影，发呆。

到了解立国家的农田边，我们看见了一块新鲜的泥土痕迹。林涛兴奋地说：“你们勘查车上有锹吗？”

技术员从勘查车上拿下一把小消防铲，林涛嫌弃地看了一眼，说：“将就着用吧，我们来挖。”

没挖几下，一个三轮车的轮毂就暴露在我们的面前，大家一片欢呼雀跃。

解立国和解立军在二十几年前还好得和一个人似的，但是他们同时喜欢上了村里的一个姑娘。

两个三十老几的老光棍，该让谁先娶亲呢？他俩的父母一时愁断了肠子。家里只有那么一点点存款，只够让一个儿子娶上老婆。姑娘的态度很暧昧，她自己也不知道自己喜欢傻大黑粗的解立军，还是喜欢矮小机警的解立国。为了让家族传宗接代，他们的父母还是决定给大儿子先娶亲，小儿子再缓缓。

结婚的那天，解立军缺席了喜宴，他在镇子上的一个小酒馆里喝得烂醉如泥，他说他终身不再娶。

兄弟间的醋，并没有持续多久。很快，解立军就开始频繁出入解立国家，两人仿佛继续他们的兄弟亲情。可是，姑娘在生解毛毛的时候，难产死亡了。

解立军痛哭流涕，他认为解立国要保孩子不保大人，她才会死的。而解立国则悲愤交加，我老婆死了，你哭什么？

有了心里的这个梗，解立国觉得逐渐长大的解毛毛越看越像高大魁梧的解立军，而不像他。甚至在解毛毛上中学的时候，解立国还在一次酒后说，你是你叔的儿子，不是我的儿子。那时候的解毛毛一头雾水，

但很快，他也觉得自己越来越高，确实不像是父亲亲生的。在他的心里，叔叔才是他的爸爸。他把这个怀疑告诉了自己的媳妇刘翠花，这成了他们家谁也不愿提，但是谁都默认的一个事情。

7月16日，刘翠花和解立国发生了一些争执，心情沮丧地来到解立军家送饭。

她说：“叔，以后我们叫你爸吧。”

“别瞎说，你是我侄媳妇。”

“你看我们家毛毛，性格开朗、胸怀宽广，一看就是你的儿。哪像他爹，一肚子坏水，小心眼子，一个小恨能记一辈子。”

“别说你们爹，他人不坏。”

“不管，以后我们给你养老，就不给他送终。毛毛也这么说，说你们俩才流着一样的血。”

“你们这样做是不对的。我有女儿，她可以帮我养老。”

“那毕竟是收养的女儿啊，哪有我们亲？再说了，嫁出去的姑娘，泼出去的水。我们就是要给你养老送终，你对我们多好啊。”

“哈哈，心意领了，别说了。”

隔墙有耳。这段对话，非常不巧地被经过解立军家窗后的解立国听了个全。

怒火在解立国的体内燃烧，他认定了当初这个亲弟弟肯定和自己的老婆有染，这个不孝之子肯定是这个浑蛋的儿子。这一场孽缘都是这个亲弟弟惹的祸。

十二点，夜深人静，解立国辗转难眠，徒步走到解立军门前，见家门微开，便冲了进去，压住了解立军的口鼻。解立军正在酣睡，被突如其来的袭击惊得一时错乱，双手又被毛巾被裹住无法反抗，就这样活活窒息而死。

杀了人的解立国冷静了下来，他悄悄回家，拿了塑料袋、绳索，骑着三轮车再次来到解立军家，准备在尸体上捆绑一袋石子的时候，借着

月光，他看见解立军正瞪着双眼凝视着他。这一眼着实把他吓破了胆，他踢了解立军一脚，确定他已经死了，死不瞑目。他颤颤巍巍地用衬衫包裹了解立军的头，绑好坠尸物，把尸体拖上了三轮车。

夏天的夜晚，月朗星稀，解立国把死者扔进井里以后，觉得并不保险，于是又运来麦秆遮蔽了井口。

当警察们对现场进行勘查的时候，解立国又仔细地检查了自己的三轮车，惊讶地发现三轮车上居然有一大块血迹。原来人死后，刮破了血管，随着尸体颠簸，也会有血液流出。自家院里，却有两个“外人”盯着，他没法清洗三轮车，只有借故把三轮车弄走，找个地方拆了、埋了。

三轮车上检出了死者解立军的血迹，而这三轮车又是解立国平时使用的三轮车。解立国没法抵赖自己的罪行，在强大的证据攻势下，他对自己的罪行供认不讳。

“你说这是谁的错？”我问。

“解立国小心眼儿的错呗。”林涛说，“不过辛苦养大的孩子不是自己的，这种打击确实有点儿受不了。”

“你怎么知道不是他的？”我说。

“对对对，我就超想知道解毛毛到底是谁的孩子。”大宝觑着脸说。

我和林涛同时拍了下他的脑袋说：“能别这么八卦不？”

“走啦！”高法医走过来拉了下我的衣服，说，“今晚我请客，算是庆功宴。”

“又吃牛肉面吗？”我做了个鄙视的手势，“黄支队长呢？”

“黄支队长去不了了。”高法医突然哈哈大笑起来，说，“他正愁着怎么给解立文家修井呢。”

第七案 夜焚娇花

光总觉得它跑得比任何事物都快，可它错了，因为无论它跑得多快，黑暗总是先它一步到达并等待着它的光临。

——特里·普拉切特

1

“青乡市立医院泌尿外科医生孟祥平，三十一岁，5月14日失踪，于7月19日在龙番市郊区路边发现尸体；南江市通网络公司总经理方将，三十二岁，6月2日失踪，于6月5日在龙番市闹市区一垃圾堆中发现尸体。”侦查员说，“据调查以及青乡市、南江市公安局同行的协查，两名死者生前所有可疑社会关系全部排除嫌疑。两名死者在生前互不相识，也没有过任何联系。”

“六三专案”距发案已经整整两个月了，专案组抽调了全市的精兵强将进行地毯式排查，侦查员带回的结论却依然毫无突破。

专案会议成了例会，每周二、四、六晚上都会在龙番市公安局会议室召开，可是破案的线索丝毫没有找到。案件已经发生两个月了，我们省厅的侦查、技术人员专门赶赴龙番市，听取了案件前期工作汇报。

连续的奋战让侦查员们脸上挂满了倦容，而线索一直摸不出来，他们的脸上又不禁满是忧虑。

“视频组也竭尽全力了。”视频侦查科科长说，“所有的监控都仔细捋了一遍，可惜因为缺乏维护经费，很多单位的摄像头都是摆设，我们只能靠交警安装在大路上的摄像头以及银行等单位的零散监控进行侦查。经查，孟祥平5月14日晚六时在龙番市长江大道和繁华路交叉口出现了一次，独自步行；方将是6月2日晚八时在工商银行花园路支行门口的龙番大酒店门口打车，往北去的。这是两名死者最后出现的时间和地点。”

“我想问一下，那个，方将后来回宾馆了吗？”大宝问。

“宾馆摄像头也是好的，方将是6月2日中午办理的入住手续，下午

五点出门，然后再也没有看到过他了。”

“打车，”我摸了摸下巴上的胡楂，“出租车找到了吗？”

侦查员一脸惋惜地摇摇头，说：“因为监控清晰度很差，我们没法看清车牌号，只能通过大概时间来排查附近路口的交警监控，等我们找到那辆出租车驾驶员的时候，事情已经过去半个月了。即便是我们给他看了监控，他依旧想不起来那天运送这个人去什么地方了。”

“长江大道在北，龙番大酒店在南。”我说，“距离那么远，怎么才能联系到一起呢？”

“死者均是在被下药的状态下割颈导致死亡，然后又被剖腹和分尸。”侦查员说，“我们在毒鼠强的来源方面也做了很多工作，可惜一无所获。”

“那会不会是为了财呢？”我想了想，问。凶杀案件的发生，大多数情况下原因不外乎财、色、情、仇和激情杀人，在社会矛盾均被排除的情况下，死者又是男人，不得不考虑“侵财杀人”的可能性。

“这个现在看，也不能排除。”侦查员和我的想法一致，“如果是偶发性的侵财杀人案件，加之凶手精神变态，确实不太好找线索。”

“下一步，你们打算怎么办？”我问。

“下一步，我们一方面继续调查死者的社会关系，另一方面也继续努力看监控。看看特定的时间，在特定的案发现场的一些可疑车辆的出没情况，然后逐个排查。”侦查员打了个哈欠，说道。

我点点头，说：“真是辛苦你们了，全市那么多监控，怕是你们没睡过好觉吧。”

“今晚怕是也睡不着好觉了。”胡科长推门进来，说，“一个豪华小区，着火了，目前看，是死了人了。”

“那我们也去看看。”大宝收拾起笔记本。

“这你们没必要去吧，”胡科长说，“未必是命案。”

“额，无所谓，今晚没事儿，我们一起去吧。”我说完，拍了拍“六三

专案”主办侦查员的肩膀说，“兄弟们受累了。”

这是龙番市东部的一个豪华小区，小区由十余栋六层双单元小楼组成，每单元只有一户，每两层为一户复式楼。

现场位于其中一栋楼的二楼，我们赶到现场的时候，消防队员们正在收拾地面上的水管，二楼的一面窗户玻璃被高压水枪冲破，但窗外并没有明显熏黑的痕迹。

“兄弟，火不大吗？”我问。

一名消防战士摇了摇头，说：“不大，都没见到火光，两下就给俺们冲灭了。”

“那，你们进入现场没有？”我接着问道。

战士又摇了摇头，说：“没有，这门结实。我们一面灭火，一面有战友在破门，火灭了，门还没弄开。”

我穿过被支撑着的门禁单元门，来到现场住户101室的大门前。钢制的大门门框看上去的确有些扭曲，我默默点了点头，随即又抬头问：“那你们怎么知道里面有人死亡了？”

战士停止收拾水管，抬头看了看我，说：“哦，俺知道了，你们是法医吧？俺看过一部讲你们法医的小说叫《尸语者》，俺特佩服你们的工作呢。”

我有些焦急，没接他的话茬儿，说：“你们怎么知道里面有人死亡了？”“哦，”小战士挠了挠头，“你们公安局的人从对面的阳台上打光进去看的。”

说完他指了指现场对面的二楼阳台。

这时，一名龙番市公安局的技术员从现场后面的住楼走了出来，扬了扬手上的聚光勘查灯，说：“秦科长好，刚才从对面看了，确定里面有一人死亡。”

我点点头，戴上手套走到门口，看了看形状怪异的门锁说：“这种门锁我倒是第一次见，确实很奇怪，这门的料子也真够结实的，业界良心

啊，难怪你们弄不开。”

“门锁把手上有纱布手套痕迹。”林涛拎着一个盒子走到我身边说，“这天气，在住宅区里戴手套的，除了法医、保姆、环卫人员，还真就没啥好人了。”

“我可没碰着门锁。”我举起双手。

“你在那边和消防小战士聊的时候，我就已经看完了。”林涛觉得我的动作很滑稽，笑着说，“初步分析，可能是临走带门时留下的新鲜手套痕迹。”

“你是说这是命案？”我瞪起了眼睛，“你刚才去哪儿了？接下来要做什么？”

林涛举了举手上的小盒子，说：“我去拿这个了，开锁啊，不然咱们怎么进去？窗户都有防盗窗的，你这体形，怕是我们把防盗窗全拆了，你也未必钻得进去吧。”

“去你的。”我说，“你还会技术开锁？”

“必须的啊。”林涛戴上头灯，拿起工具开始开锁。

“这可不是一般锁啊。”我饶有兴趣地抱着双手站在林涛身后，“你能把它弄开，我叫你哥。”

“我看不像命案，”胡科长和王法医走了过来，说，“刚才询问小区保安，有一些线索。”

“哦？”我转身看了看身后同样露出好奇眼神的消防战士，揽过胡科长走到了一边。

不论是不是案件，相关的重要信息在调查阶段都是需要严格保密的。很多人认为公安藏着掖着一些关键信息是故意卖关子，其实不然，这些消息一旦泄露出去，不仅会给侦查带来很多不必要的麻烦，而且在甄别犯罪分子的时候，也会出现困难。比如有人要为真正的凶手顶罪，他一旦得知了案件的关键信息，就会骗取侦查人员的信任。

即便对于同属公安部门管辖的消防队，我们也是需要保密的。

“是这样的，”胡科长见我把他拉到一边，会意地一笑，说，“保安说，晚上十点多钟的时候，全小区停电了。”

我抬腕看了看表，时针指向十二点三十五分，说：“那火是什么时候发现的？”

“你听我慢慢说来，”胡科长说，“据对保安的调查，晚上十点十分左右，保安室突然停电了。保安们就赶紧出来看，发现全小区十一栋楼都是黑漆漆的。对了，这里要先说一下，这个小区一共十一栋楼，每栋楼六户，一共也就六十六户人家。实际入住的，大概有四十户人家，都挺有钱，平时在这个时候应该是灯火通明的。所以没一会儿，就开始有人陆续地往保安室打电话。”

“嗯。”我点了点头，说，“这个天气，晚上都有三十七八度，没有空调，这些富人确实不好熬。”

“保安马上联系了物业，物业通知了电力公司，”胡科长继续说道，“电力公司在晚上十点半就赶到了这个小区，检查了小区的一个总电闸，发现跳闸了，顺手一推，整个小区的电就来了。”

“总电闸？”大宝说，“总电闸跳闸肯定是有短路啊，他们也没去检查哪栋楼短路了？”

“如果是短路了，推上去应该会再跳的吧。”胡科长说，“他们分析可能是偶然原因导致了短路，所以推上电闸后，见每栋楼都有电了，于是就走了。”

“那总电闸在哪里呢？”我问。

“在小区保安室后面的墙角，有一个铁箱子，电闸就在里面。”胡科长说。

我点点头，说：“胡老师的意思是，如果是现场的电路有问题，他这么一推，虽然没再跳闸，但不代表可能在短路的地方引起火花，如果附近有易燃物，就会引燃。如果家里的主人睡得很熟，或者喝醉了，可能没有察觉家中起火，所以当火烧到他的时候，再醒也来不及了。”

胡科长点点头说：“我觉得起火和停电碰得也太巧合了吧，哪有那么巧的事情？现在是夏季，住户用一些大功率的电器比较频繁。我们已经

碰到过好几起因为电路起火失火而引起的人身伤亡事件了。”

“可是，”我说，“火是什么时候被发现的呢？”

胡科长说：“是这样的，电重新来了以后，两个保安就睡下了。可是其中一个人越想越不放心，因为他看过前几天报纸上说的电路起火烧死人的案例，所以就起身拿着灯去巡逻。”

“这时候是几点？”我问。

“十一点半。”胡科长说，“离重新推上电闸大约一个小时的时间。当保安巡逻到现场楼下的时候，发现现场的窗帘在燃烧，还有烟从窗缝往外冒，当时他就报警了。我们派出所和消防队的人五分钟左右赶到了现场，一方面灭火，一方面上了对面的楼观察室内情况，发现现场内床上有一具尸体，应该是已经炭化了。”

“那消防队员不是说火很小，没见到火光吗？”我问。

“火确实不大，但是有明火，烧着窗帘了嘛。”胡科长说。

“可是，从推了电闸到火被发现有一个小时的时间，”我说，“你不觉得太慢了吗？起火是很快的，火势凶猛的话，半个小时可以把家里的东西烧个精光。你看，从保安发现窗帘在烧，到消防队开始灭火，大约也就十几分钟吧，我们的技术员就可以在对面看到室内，说明窗帘已经燃烧殆尽了，这火应该不算慢吧。”

“嗯，”胡科长说，“这是个问题，但也不排除燃烧开始的时候助燃物不易燃烧，起火慢，等火烧到窗帘的时候，火势已经比较猛了。”

“这小区监控还真不少啊。”大宝平时对电路啊、电子啊什么的高科技最感兴趣，此时他开始对小区里林立的形态各异的摄像头产生了好奇。

“怎么？”我说，“你想去研究研究这个小区的监控分布吗？也未尝不可啊。”

“好哇，”大宝说，“我这就去寻访一下，然后找图纸看一下。看看有钱人的安保是不是做得就是比咱们穷人好。”

“去吧，”我笑着说，“反正等林涛开门还需要一段时间，即便开门了，痕迹检验部门还需要一段时间去打开现场通道。”

“还弄什么技术开锁啊？”大宝说，“直接找个斧子劈开不就得了？”

“斧子劈啊？”我说，“你忘了黄支队长现在在做什么了吗？”

“黄支队长？”胡科长插话道，“云泰的支队长吗？”

大宝笑得前仰后合，说：“是啊，他现在正夜以继日地给人家修井呢。”

“笑什么笑，来，老秦，叫哥。”林涛走了过来，做了“请”的手势。显然，他把这个形态特殊的锁给弄开了。

2

“但愿你别失业，不然我们得对付一个多么高明的贼啊。”我说着，探头朝现场里看了一眼。一楼摆放得很整齐，若不是能闻见一股焦糊味道，完全看不出来这会是一个火灾现场。

“死者的身份已经搞清楚了。”一名侦查员走到我们身边，一边翻着笔记本，一边说。

“哦？好。林涛你们先打开现场通道，我在外面等着，顺便听一听死者的基本情况。”我帮着林涛从勘查车里拿出现场勘查踏板，说。

“死者叫董齐峰，三十二岁，是龙番市最年轻的工程监理，属高薪人群。”侦查员说。

“哦，年轻有为啊，可惜了。”我说。

“应该说是巾帼英雄吧。”侦查员说，“取了个男人的名字，但其实是美少妇一名。”

说完，他从笔记本里拿出一张证件照。照片上的女子五官秀丽，眉宇之间颇有几分英气。

“这姑娘才结婚一年多，丈夫的资料还在调查。”侦查员说，“房子是董买的，花了近三百万。天哪，真是个有钱的女人。”

“既然现在怀疑是电路起火，我倒是更关心房子装修的情况。”我说。

“这个我们也问了。房子是开发商统一装修的，属于精装复式楼，所以水电什么的，都是开发商弄的。如果是电路问题起火，开发商估计得赔死。这么个英才，比我们这些小警察可值钱多了。”

我点点头，给侦查员递了一根烟说：“走，咱们一边儿去，现场附近不抽烟。”

两根烟的工夫，林涛满头大汗地跑了出来：“好了，去尸体旁边的通道已经打开了。”

“这么快？”我有些讶异。痕迹检验部门在打开现场通道的同时，也在对现场的地面进行勘查，以便发现一些属于凶手的痕迹和物证。如果在命案现场，这么快就完成了这项工作，可不是一件好事情。但如果不确定是不是命案，现场没有痕迹可以发现，反而是件好事情。事故总比凶案更容易让死者家属接受。

“我现在有些犹豫。”林涛并没有带来好消息，他说，“现场的地面载体不行，如果不是鞋子很脏，是不会在现场留下脚印的。我们看了看一楼的现场地面，现在怀疑可能存在一个男人的鞋印。关键是现场地板的问题，这疑似足迹，没有鉴定的价值。”

现场装潢考究，如果是自己家人进入现场，应该会换鞋。现场出现了只有较脏的鞋底才能留下的鞋印，问题怕是就没那么简单了。

我没再询问，穿戴好现场勘查装备后，沿着林涛画出的现场通道，走进现场。现场一楼一切正常，显得很平静，门口放着一双女士高跟鞋。我没再逗留，直接沿楼梯上了二楼。

二楼楼梯口是一个小客厅，摆着考究的茶几和小凳，茶几上还放着一组茶具，茶几的上方挂着一张结婚照，男的英俊，女的漂亮。我拿起茶壶看了看，是干燥的，但是没有黏附一点儿灰尘，说明她经常使用茶具，但案发前没有用。小客厅看起来简单却不乏优雅，看来这种小清新式的优越生活，很适合这种漂亮的有钱人。

小客厅的周围有三扇门，分别通往三个房间。其中两个房间的地面

积蓄着灰尘，说明很久没有人进去过，也说明这个董监理没有请钟点工。

中心现场就位于二楼的主卧室，主卧室的门口有一个卫生间。卫生间的门和灯是关着的，显得很平静，但走进卧室，就看到了惨不忍睹的一幕。

房间不小，应该摆放着床、床头柜、梳妆台和电视柜，但是现在已经满目疮痍，一片漆黑。几乎所有的家具都有明显的过火痕迹，家具的外漆纷纷剥离，床头柜更为严重，表面已经基本炭化。

大床的床垫已经被烧得弹簧尽显，床垫上有一具尸体，大部分皮肤已经炭化，头发全无、面目全非。

“这太惨了。”我回想了一下刚才看见的那张美女证件照，叹息道。

“这个是生前烧死吧？”林涛问，“好像听说斗拳状姿势就是生前烧死的征象。”

斗拳状姿势，是在火灾现场中非常常见的一种姿势，形容的就是尸体四肢顺关节蜷缩，看上去像是在拳击一样。教科书上有一张斗拳状姿势的照片，和拳击的动作一模一样，因此我每次看拳击比赛都会觉得擂台上的两个人像是两具被烧的尸体。

“不。”我摇了摇头，说，“斗拳状姿势，其实是因为肌肉过火以后，发生变性，肌肉挛缩。肌肉缩了，但骨骼没缩啊，就会把肢体顺着关节蜷缩起来。不管是活人还是死人，肌肉遇火都会挛缩，所以斗拳状不能说明是生前烧死，死后焚尸也可以。”

“那，什么情况下，被烧成这个样子，还没有挣扎和逃离的迹象呢？”林涛现在对法医学知识越来越感兴趣，看来他是要多方面、全方位发展了。

“有很多种情况，”我说，“比如，死者喝醉了，或者死者在睡眠状态下，遇见了慢火。在死者还没有发现的时候，封闭的室内就产生了大量的烟雾和一氧化碳，导致死者晕厥。”

“哦，”林涛说，“是有道理，我好像听你说过的，火场中的尸体，真正死于大范围烧伤而引起的创伤性休克并不占多数，更多的是被烟呛死

的，或者是一氧化碳中毒。”

“那种死因不叫被烟呛死。”我暗窘了一下，“高温烟雾、炭尘进入呼吸道，引发呼吸道一系列反应，最终因为喉头水肿等原因而窒息，这叫热呼吸道综合征。”

“是的，是的。你那医学术语我怎么记得住？”林涛挑了挑眉毛。

“对了，你刚才问的问题我还没有答完。”我说，“烧成这个样子还没有挣扎，还有一种可能，就是死后被人烧的。”

“你怀疑是死后焚尸啊？”林涛说，“可是，会有那么巧合，正好赶上停电吗？”

我在卧室内转了一圈，地面上都是一些黑色的炭化的粉尘，还有一些消防队留下的积水。墙壁大部分都已经被熏得漆黑。这样的现场，想寻找什么痕迹物证，已经很难了。我看了看卧室中燃烧最为严重的床头柜附近，那里有一节烧焦了的电线。

“在封闭室内，助燃物不明确的情况下，我们通常认为燃烧最为严重的地方就是起火点。”我指了指床头柜，说，“这里有电线，看看下面的插座上，连了什么。”

我和林涛合力挪了挪床头柜，露出了一旁的插座，插座上插着一个漆黑的充电器，看形态，应该是一个被熏黑了的苹果手机充电器。

我们连忙在床上的灰烬中扒拉了起来。

没有发现也算是发现。我说：“可以肯定，这附近的灰烬里没有手机零部件。要么就是充电器上没有连手机，要么就是手机被人拿走了。”

“我倒是觉得吧，案件逐步清楚了。”胡科长说，“很多人有不好的习惯，就是把充电器长期连接在电源上，不拔下来。这样容易引发火灾。我觉得，停电的时候，死者可能已经入睡了，等重新来电后，因为充电器附近的电源产生火花，导致附近的易燃物，比如床单啊、枕巾啊什么引起燃烧。等死者意识到起火时，她已没有挣扎的能力了。”

“有可能确实是这样的，”侦查员说，“刚接了电话，调查到死者当晚六点独自到一家酒吧喝酒。”

“我来啦。”大宝的声音响彻整个现场。不一会儿，他就从一楼走上了二楼。

“我简单快进看了看小区监控。”大宝说，“死者是被一辆奥迪TT送到小区门口的，然后独自进小区，奥迪TT就离开了。”

“几点？”我问。

“九点五十一分。”大宝说，“然后死者就摇摇晃晃地往单元门方向走，这里的门禁系统是刷指纹的，但是101这个单元门是个监控盲区。”

“也就是说，死者可能喝醉了，到了家直接睡觉了。”我说，“醉酒状态，就不好说了。”

“你说会不会是有人在她进门前胁迫了她啊？”大宝对监控盲区放不下心。

我摇摇头，从地上捡起一双烧焦的鞋底，说：“她换了拖鞋。哪有胁迫受害人，还让受害人换拖鞋的？”

“不管怎么样，赶紧去殡仪馆吧。”胡科长说，“再晚，我们就真的要干到天亮了。”

“我留下来继续看痕迹。”林涛说，“你那边有什么情况，来个电话。”

“那我留下来看电路和监控吧？”大宝最近对电路产生了浓厚的兴趣。

我点点头，和胡科长、王法医走下了楼梯。

“胸口怎么会有一个创口？”我用纱布擦去死者胸口已经炭化了的衣物碎片，说。

“尸体在遇火后，会导致皮肤收缩，一旦超过了张力限度，就会产生皮肤创口啊。”胡科长说。

火灾现场的尸体，有时会出现很多疑似外伤的痕迹，引起死者家属的误会。比如胡科长所说的情况就很常见，死者家属会认为死者被他人用锐器所伤。再比如，死者死亡后，因为高温作用，颅骨会发生骨折，

硬膜外会出现大血肿，让人误会成死者头部生前遭受过重物打击。其实不然，这是火场尸体上常见的现象，被我们称为“热血肿”。

“如果是张力过大引起的创口，应该是沿皮纹方向。我总感觉这个创口不是沿着皮纹的。”我说，“可惜皮肤烧灼得太厉害了，一来无法看清楚皮纹方向，二来看不清创口内部有无生活反应存在。如果是死亡后皮肤缩紧引起的创口，肯定不会有生活反应。”

“讨论那么多没有用。”胡科长笑了笑，说，“解剖了以后，搞清楚是生前烧死还是死后焚尸，一切都一目了然了。”

早在三国时期，吴国某县县令张举就曾经通过烧猪的实验，来分辨生前烧死和死后焚尸。“张举烧猪”这一次成功的现场实验，被后人广为传颂。辨别生前烧死和死后焚尸主要是通过死者呼吸道内是否存在“热呼吸道综合征”以及烟灰炭末来判断。现代科技还可以通过死者心血中的一氧化碳含量检验来予以分辨。

要检验死者的呼吸道，法医通常会采取一种被俗称为“掏舌头”的办法来进行。法医在联合切开死者胸腹部皮肤、取下胸骨后，沿着死者的下颌下缘切开肌肉，然后从下颌下掏出死者口腔中的舌头，然后一边用力下拽，一边用手术刀切开连接的筋膜。这样的办法不仅可以完整取下舌头、会厌、喉头、食管、气管，往下继续分离，甚至可以取下全套脏器。

这样的方法，在需要病理检验时，是最为方便的取脏器方法，在无须病理检验时，很多法医并不使用，以免给在一旁见证的死者家属或见证人过大的心理刺激。

火场中的尸体，皮肤因为过火而变得十分坚硬，分离皮肤对于法医来说是一件力气活儿。我们把死者的胸腹腔完全打开之后，三个人已经挥汗如雨了。

我急急忙忙取下死者的胸骨，掏出了死者的心包。

“死者的心包上也有个小裂口！”我喊道，“皮肤可以因为烧灼而破裂，但是心包不会。”

胡科长和王法医连忙凑过头来看。胡科长说：“是啊，确实有个小裂

口，不会是我们解剖的时候，手术刀碰的吧？”

法医在解剖时，锋利的手术刀尖可能会形成额外的损伤，尤其是弄伤了不易观察是否存在生活反应的组织，有时候会给检验鉴定带来一些分辨的难度。

我自己也不能排除心包上的创口是不是我的失误，我避开心包上的破裂口，“人”字形剪开了心包，心包里全是积血。

“看来不是我的失误。”我拿起注射器吸了一管子仍未凝固的血液，说，“心脏也破裂了。如果是手术刀碰的，心包内的出血不足以将心包填塞，所以应该是心脏被刺后，反射性骤停。这管子血，赶紧送市局毒化部门吧，看看一氧化碳含量如何。”

“这样看，现场没有能够导致心脏破裂的锐器，”胡科长说，“那就真的是一起命案了，停电只是巧合。”

“掏舌头”完毕，死者的呼吸道内干干净净，毫无充血和烟灰炭末痕迹。

“死者死于心脏破裂。”胡科长说，“死后焚尸。小王你留在这里缝合，我和秦科长赶去市局临时指挥部，要求马上成立专案组。”

3

“什么？命案？”林涛最先做出了反应。

几名女刑警看到林涛惊讶的表情，捂着嘴窃笑。

“是的，”我说，“死者心脏有一裂口，应该死于心脏破裂。检验全身，未见其他损伤，也未见任何生前烧死的征象。”

“理化初步检测，死者心血中没有一氧化碳。”理化室负责人插话道。

“说明起火前，死者已经死亡。”我补充说。

“可是经过初步现场勘查，我们痕迹检验部门在现场没有发现任何有价值的痕迹物证。”林涛说，“除了一楼地面有几枚残缺鞋印很可疑以外，感觉实在不像命案。”

“现场过火，凶手动作简单，”我说，“这一系列因素决定了这个现场的痕迹物证会很少。”

“不对吧，”陈副局长被电话从床上喊醒，一脸倦意地瘫在专案指挥部的主座上，“心脏破裂没有血迹喷溅出来吗？”

“心脏不同于动脉。”我说，“心脏外有心包包裹，加之我们认为死者心脏被刺后，心搏骤停，所以不会有太多喷溅出的血，但是多少也应该有一些。不过现场被火烧、被水浇，我们没有发现，也很正常。”

“这个小区安保完善，为什么监控组那边还没有消息传过来？”陈局长说。

“监控组还在努力看，但确实没有发现。”主办侦查员说，“下一步该怎么办呢？”

我抬腕看了看表，时针已经指向凌晨四点。

“我看，我们还是回去休息一下吧。”我说，“等天亮了，我和林涛再去现场看一看。”

陈局长点点头，说：“你们辛苦，先休息，侦查部门连夜开展外围调查。我天一亮就要知道董齐峰当晚的活动情况、接触人的情况以及电话联系人的情况。还有，相关的理化、DNA检验明天上午必须出结果！”

这段时间，我连连出勘现场，筋疲力尽，人已处于疲劳到崩溃边缘的状态，一听我可以回去休息，瞌睡虫更是爬上身来。

胡科长接完电话，从专案组走了进来，说：“怕是我们也休息不了。”

“怎么了？”林涛问。

“龙番大学的校园清洁工刚才在清扫校园的时候，发现在学校一个偏僻的角落，有一具尸体。”

“你们去吧。”我说，“我实在太困了，我要睡两个小时。”

“可是，”胡科长一脸凝重，“我们出现场的法医断定，这具尸体，和‘六三专案’有关。”

第十一根手指的案件，被专案组文绉绉地称为“六三专案”。这起案件已经有两个月没有动静了，现在又发现了新的线索，整个会议室里都充满了跃跃欲试的味道。

陈局长果断下达命令：“这个会议室里所有参加‘六三专案’的人员，全部赶赴龙番大学；通知所有‘六三专案’的专案组成员起床。董齐峰的这个案件，办公室马上从分局刑警队抽调人手、介绍情况，继续开展工作。”

“那你呢？”胡科长看着我。

我早已被胡科长说出的“六三专案”四个字惊得清醒，我使劲儿地点头，说：“我去，我去。不睡了。等几十年后，我有的是时间睡觉。”

当我们赶到龙番大学时，天已快亮了。正放暑假的校园里静悄悄的，这个被学生们用作恋爱场所的小树林，已经被警戒带围了起来。勘查人员正在小树林里忙碌着。

“我赶到时，尸僵刚刚在大关节开始形成。”值班法医孙勇说，“初步推断，死者应该是死亡五小时左右。”

“我现在比较关心，你们为什么认为这和‘六三专案’有关？”我看了看远处的尸体，很完整，没有被分尸。而“六三专案”的两起案件被害人都被残忍分尸了。

“死者是被割颈杀害后，剖腹。用掏舌头的办法，取下了大部分内脏。”孙勇说，“手法和‘六三专案’完全一致。”

我点点头，说：“看来确实比较像，但尸体没有被分尸，运送到这里来，难度比较大吧？”

“我们现在觉得死者就是在这里被杀害的。”孙勇指了指小树林外的奥迪TT，说，“那一辆就是死者程小梁的车。车上有行驶证和驾驶证，我看了照片，就是死者无疑。”

“程小梁？”

“程小梁，男，二十五岁，是龙番大学党委书记的独子。”孙勇说，“我们看了他的车，里面很正常，没有打斗痕迹，也没有血迹。调取

学校大门监控，程是昨晚十一点，自己开着车进了学校大门的。”

“车的副驾驶座上有人吗？”我问。

“没人。”孙勇说。

“那就是说，凶手是潜伏在学校里，和程碰面后杀死了他？”我说。

“不一定。”孙勇说，“奥迪TT是双门四座车，后面藏了两座，如果凶手刻意躲在后面的座位上，监控里是看不到的。”

“那他逃离，会有监控吧？”我问。

孙勇摇摇头，说：“大学的小门多得很，车只能从东南西北四个门进出，但是人要出去，走小门，是没监控的。”

“不出意外，又是药物致中毒后，下手割颈的。”林涛指了指尸体旁边的地面。

草地上有大量喷溅状血迹，尸体颈部的创口错综复杂，看来死者是在毫无反抗能力的状态下，被割破了颈动脉。

“会不会是‘六三专案’的凶手干的呢？”我自言自语道。

“从这个现场看，是杀人案第一现场无疑，我们赶紧再去殡仪馆吧。”胡科长说。

惨烈的现场，已经让我的睡意全无，我小心地把尸体和内脏装进裹尸袋，看着殡仪馆工作人员把尸体拉上车后，脱了手套，坐进了车里。

一夜之内，两次赶到殡仪馆，实属不多见。大家都面色凝重，“六三专案”一下子又多了一起悬案，而且还有个监理被杀案背负在身，压力都无比巨大。

“以前都是杀完人，碎尸后抛尸，这一次为什么没有任何碎尸的痕迹？”我问。

胡科长说：“这样说来，凶手碎尸只是为了方便运尸，杀人碎尸的场所很有可能是室内，碎尸行为不是为了吸引我们的眼球，剖腹的行为才是挑衅我们的行为。所以这一次，既然是在野外杀人，他就没必要碎尸

了。”

“这个程小梁，为什么半夜三更去学校？”孙勇说，“学校里没有教职工家属区，学生也都放假了。”

“会不会有留校的学生？”我问。

孙勇点点头：“哦，这个还真不能排除，凶手也不能排除是留校的学生。程小梁是不是和学生结下了梁子，晚上去约架，然后被杀了？凶手正好就是‘六三专案’的凶手。”

“呀！这是什么！”正在检验死者内脏的胡科长突然叫了起来。

在现场和尸检的时候，除了浓重的血腥味，我一直闻见一股福尔马林的味道。福尔马林是法医用来固定人体组织的溶液，配制很简单，只需要水和甲醛，但是一般人不会用到。所以闻见福尔马林，我一直觉得是自己的一种幻觉，但是看到胡科长手中的物体的时候，我知道这并不是幻觉。

胡科长的手上，放着一只耳朵，一只被福尔马林浸泡过的耳朵。我看了看程小梁尸体，两只耳朵俱在，那么，这是谁的耳朵？我的大脑不断转动，回想着方将和孟祥平的尸体状况，突然，我灵光一现。

我脱下手套，拿出解剖室里存档的尸体解剖档案，翻了翻，说：“我没记错，我们发现第一具尸体，也就是方将的尸体的时候，检验时就发现了尸体少一只耳朵！”

“是吗？”胡科长说，“我都忘记了。”

“对的！”我翻出记录给胡科长看，说，“不出意外，这就是方将的耳朵！你看，根据我们推断的死亡时间，虽然后来才发现尸体，但最先死亡的是孟祥平，他少了根手指。最先被发现，但是是第二个死亡的方将，多了根手指，却少了只耳朵。如果这是凶手挑衅我们的方式的话，那么多了个耳朵的程小梁尸体，也应该少一些什么。”

说完，大家急忙在尸体上检查起来。

“啥也没少啊。”孙勇有些失望。

我看了看死者被掏出来的气管一端，从舌骨上方，有被刀切断的痕迹。我又捏开尸僵还没有完全形成的尸体的口腔部，空空如也。

“我知道了，”我说，“他带走了程小梁的舌头。”

“对了！这就是凶手在挑衅我们！”胡科长咬着牙说，“掏舌头取内脏，留下尸体部分来让我们串案，很可能是我们法医内部人干的！什么人这么变态？我们怎么得罪了他？”

“凶手作案方式老到。”我说，“这具尸体上，依旧没有给我们留下什么可以发现的线索。看来，还是要从程小梁的社会关系来调查了。虽然杀的人越多，暴露的马脚越多，但这个凶手始终如一地用相同方式杀人，我们却一直无法突破。”

“唉，”孙勇说，“他对我们法医工作了解，未必对侦查工作也了解，所以寄希望侦查部门能在程小梁被杀这个案子上有新的发现和突破吧。不能再让这个坏蛋杀人了！”

“我们先休息，明天下午两个专案会议一起开。”胡科长说，“到时候还有的忙呢。”

我疲倦地点点头，说：“我睡几个小时，中午的时候再和林涛过去看看董齐峰家。”

睡了几个小时，我精神大振，走下楼时，看见楼下的邻居，那个在上大学的小妹妹正在搭讪警车旁的林涛。我笑了笑，现在的女孩子都这么外向，反而男孩子比以前的男孩子害羞了许多。世道真是彻底变了。

我没说话，一屁股坐上警车。林涛说了句：“不好意思，下次再聊。”也坐了上来。

驾驶员韩亮说：“去哪儿？两位哥。”

“去董齐峰家。”林涛说完又转脸对我说，“你怎么才下来？一个老爷们也磨磨叽叽，你再不下来，我的电话号码就真得被那姑娘套了去了。”

“不好吗？”我龇着牙，“大学生哦，清纯着呢。”

“拉倒吧。”林涛说，“有苏眉清纯吗？”

转眼间就到了现场，我和林涛穿戴完毕，走进了现场。

“既然是命案，就一定有出入口。”我说，“这个现场周围这么戒备森严的，哪里才是出入口？”

林涛说：“出口不难，一楼大门。这样可以解释为什么一楼有足迹，而且单元大门是监控盲区。但是入口就不好说了，你开始已经排除了凶手是尾随死者进入的，窗户又都装了防盗窗，那么唯一可能的入口就是这里了。”

林涛指了指主卧室卫生间的小窗户，这个小窗户没有安装防盗窗。

我惊讶地看了一眼，说：“这么小的窗户，我头都过不去！”

“你头那么大，肯定过不去，我昨天也试了一下，我的身材，也过不去。”林涛说。

“你是穿衣显瘦、脱衣有肉。”我说，“如果是个矮小的瘦子，说不定还真能进得来。”

“可是，这个窗户的外面，就是小区的一个摄像头，如果从这里进来，肯定能监控到。”林涛说。

我点点头，说：“那就等大宝的消息吧。”

“哎，你们看看这里。”一名技术员指着床头柜门说。

我凑过头去。床头柜的门被技术员打开，门的上缘，因为收在柜体的内侧，所以没有被烧灼到。上缘的木板上，有明显的一排喷溅状血迹。

“真是个伟大的发现！”我拍了拍技术员的肩膀，“这说明了一个问题。”

林涛说：“死者被捅的时候，柜门是开着的！”

我笑着点了点头：“死者被捅，柜门开着，所以会有血喷溅到这里，然后凶手关上了柜门，柜门的上缘就隐藏住了。火烧起来，也没有烧到这里。所以，凶手为我们留下了这个线索！”

“可是，这排血迹肯定是死者的，能有什么用呢？”技术员问。

我和林涛异口同声：“案件性质啊！”

我看了眼林涛，笑着说：“如果是因仇杀人，开床头柜的门干什么呢？再结合现场都没有找到死者的苹果手机，说明了什么呢？”

“哦，你们怀疑是抢劫杀人？”技术员说。

“对，”我说，“不是怀疑，是基本可以确定，这是一起盗窃转化的抢劫案件。”

很多入室盗窃被受害者发现后，就会转化为抢劫或者强奸案件。

“从出入口的选择、翻动柜门、拿走手机来看，”林涛说，“我也认为是一起抢劫案件，而不是寻仇杀人。”

“那我们就赶紧去专案组吧。”我说，“我迫不及待地想去看看侦查部门的成果。”

刚刚走进专案组大门，就传来了胡科长洪亮的声音：“你们怎么才来啊？有线索了！”

“什么好消息？”我连忙拿出笔记本，问道。

“是这样的。”主办侦查员说，“从你们提取的死者董齐峰的阴道擦拭物里，检出了人精斑，经过基因型比对，居然和另一名死者程小梁对上了。”

4

“什么？”我大吃一惊，“这两个案子怎么碰上了？应该说，一个普通杀人纵火的案件怎么和‘六三专案’扯上了？”

“开始我们也很纳闷，后来基本明白了，”主办侦查员说，“据我们对董齐峰近期活动的调查，有了一些发现。”

他翻了翻笔记本，整理了一下思路，接着说：“董齐峰结婚一年，一直没有小孩，她就约她的丈夫一起去医院查一查，可是她丈夫认为这是在藐视他，所以和她大吵一架后，离家出走了。”

我想起我也结婚了半年，作为妇产科主任的丈母娘对铃铛的肚子一直没有反应耿耿于怀，最近她也在要求我们去她科室里查一查，我倒是不回避，但因为工作一直耽误。看来忙完手上的案子，是要抽空去医院看看。倒不是怀疑自己有毛病，只是让老人安心。

侦查员接着说：“据调查，董齐峰的丈夫是农民的儿子，大学毕业后应聘到龙番一个企业做小职员。可能因为收入和身份的差距，女强男弱，他一直过得不顺心。他一周前离家后，请了公司年休假，一直在河南老家待着，帮着父母做些农活儿，没有和其他人有什么可疑的联系，完全排除作案可能。而对于董齐峰这边，这几天她一直心情不好，每天晚上都给丈夫发短信，开始是责骂，后来是恳求，但是丈夫没有给她回过一条短信。事发当晚，也就是8月4日晚上，董下班后，直接去了市中心一家叫作四十二度的酒吧喝酒，独自去的。但是监控显示，她八点钟左右就和一个男子一起走出了酒吧。”

“男子是程小梁对吗？”我说。

侦查员点点头，说：“据调查酒吧里的常客和服务生，程小梁平时喜欢在这家酒吧泡妞，一般的做法就是带姑娘出来，在车上喝红酒，然后车震。”

“车震是什么意思？”大宝问。

大家一起白了他一眼。

“也就是说，董齐峰和程小梁是在那个时候发生了性关系，然后程小梁把她送到了小区门口？”我想起了大宝说过，监控里是一辆奥迪TT送她回来的，程小梁死亡现场旁边也停着一辆奥迪TT。

侦查员点点头。

“我觉得这条线索价值不大。”我说，“首先根据监控，可以排除程小梁杀死董齐峰。其次，也可以排除是同一个人杀死了程小梁和董齐峰。因为程小梁是晚上十一点左右被杀害的，董齐峰大约也是在十一点被杀害，十一点半起火。两人距离这么远，凶手做不到在短时间内杀死两人。更何况程小梁还被剖了腹，那也需要时间。”

“可是，会不会是一个人雇了两个人分别杀死董和程呢？”侦查员

说。

我摇摇头，说：“我这次来，也带来个线索。我们认为凶手杀死董的原因是盗窃被发现，然后杀人。而程的死亡，我们认定串入‘六三专案’。显然，‘六三专案’凶手杀人不是为了钱。”

“那你认为，两名死者发生性关系后，双双死亡，完全是巧合？”大宝说。

我说：“为何不可呢？当然，围绕两人的社会关系，尤其是不正当男女关系的调查一定还要继续。”

大宝说：“那专案组是不是要分离啊？”

我点点头，说：“是的，两拨人去调查两个案子，然后也需要及时沟通。程小梁送完董齐峰后，有没有线索了？”

“没了。从监控上看，他是直接去了学校。从话单上，他没有再联系任何人。”

原本有些惊喜的“六三专案”工作再次陷入泥潭，专案组一片沉寂。

“对了，大宝，我还想问问你，”林涛说，“我们断定董案凶手入口是在主卧卫生间。可是卫生间窗口就有摄像头，你们监控看到什么了？”

“什么都没有。”大宝说。

林涛一脸失望的表情。

大宝咽了口唾沫，摊开一张图纸，接着说：“不过，小区一停电，监控也就不录了哦。”

“对呀！”林涛拍了下桌子，说，“那你有什么看法？”

“那个，我是这样想的。”大宝推了下眼镜，说，“小区的电路是这样的，每户都有各户电闸，然后汇总到每单元的单元电闸，单元电闸汇总到楼电闸，最后才汇总到位于保安室后面的总电闸。我们根据调查，电力公司的人推了总电闸后，整个小区就来电了，这里存在一个巨大的问题。”

“什么问题？”我被大宝慢吞吞的语速惹得有些着急。

“如果是某家短路，那么他家的电闸要先跳，然后是单元电闸跳，再是楼里的电闸跳，最后才会波及整个小区的电闸。也就是说，电力公司推上了小区的电闸，那有问题的那栋楼、有问题的单元的电闸都没有被推上，是不会来电的。如果是这样，这栋楼、这个单元的人应该会继续找保安，但是没有，电力公司的人推上了电闸，整个小区都有电了，这怎么可能是短路跳闸呢？”

大宝说得有些绕，但是我听懂了：“你是说，这不是短路跳闸，而是人为地关了小区电闸？”

大宝点点头：“对，结合你们在床头柜的发现，我的设想是这样的，凶手应该是关闭了小区的电闸，在电力公司重新送电之前，从窗户进入了现场潜伏。等到董熟睡后，他去翻动。未曾想翻动床头柜的时候，惊醒了董。于是他就一刀捅死了董，然后收起财物，点燃了现场。然后他从大门离开。从大门走到小区围墙这一段，都是监控盲区，他如果从围墙翻出去，整个离开过程可以不被监控录下。”

“那你说，他整个过程都逃避了监控，是因为他对小区监控了解，还是瞎猫碰上死耗子？”我问。

大宝说：“我觉得是了解情况，不然他应该晚上直接翻窗入内，而不会去通过关闭电闸的方法来关闭窗口监控。”

“有道理。”我对着陈局长说，“咱们这个法医平时喜欢一些稀奇古怪的东西，今天派上了用场。我觉得你们现在要排查熟悉小区监控线路的人，这个人可能是小区内部的人，也可能是小区施工的工人，关键是这个人又矮又小，最近缺钱。”

“可是，这样的人应该不少吧。”主办侦查员说。

“不少也得给我一个个摸排。”陈局长说，“这个案子总算有了点儿眉目，比‘六三专案’好多了，先破了，减一些压力。龙番大学那边，已经找了市领导、省领导给我们施压了。”

“呵呵，是啊，死了个公子哥儿，”我说，“这样的人，对社会无用，却很容易被领导重视。”

我的电话突然响起，屏幕上显示着林涛的名字。我左右看看，这小子居然不知道什么时候离开了会议室。

我接通了电话：“你小子什么时候跑了？”

“我听见大宝说是凶手主动关电闸，我就走了，去看看电闸上有没有痕迹。”

“证据意识相当不错啊，那结果呢？”

“结果是，找到了一枚新鲜指纹，有比对价值。”林涛说，“凶手进入现场之前戴了手套，但是在关电闸的时候忘了这回事儿。”

挂了电话，我对侦查员说：“有了指纹作为甄别依据，这个案子不怕破不了吧？”

侦查员坚定地点了点头，转身离开会议室。

在侦查员让赵碧峰捺印指纹的时候，他挣脱了侦查员的束缚逃了开去。可是他万万没有想到，负责排查他的一名侦查员是市运动会短跑纪录保持者。赵碧峰在跑出十米后，被侦查员按倒在地。

铁的证据让他不得不承认了自己的罪行。

赵碧峰是龙番市工程有限公司水电部的一名水电工，而这个小区的监控线路，就是他负责具体施工的。这个小区的建筑工程监理，是董齐峰。

赵碧峰知道董齐峰虽然年纪轻轻，却已经赚了不少钱。而且这个女子生性大方，家中一定会有很多现金，而且，这么漂亮的女人，一定要去享受享受。可是在他下手之前，董齐峰结婚了，她的丈夫像是个跟屁虫，和她形影不离，赵碧峰完全找不到下手的机会。

8月4日，他听见同事们正在嚼舌根，说董的丈夫离家出走了，他就意识到自己的机会终于等到了。他按照一年前就已经制订了的计划，进入了董的家里，准备趁着董睡着了，先翻找财物，再用东西套上她的头部，强奸完就跑，连避孕套都准备好了。可是在翻找财物时，董突然醒了过来，并且尖叫了起来。他一时害怕，拿着刀就刺了过去。原本只是吓唬吓唬她，没想到，刀子一刺进她的体内，她马上倒了下去，没气儿

了。

赵碧峰没有想过杀人，一时慌了神。他把找到的现金和手机装进自己的口袋，用打火机点燃了床单，然后按照已经制定好的路线逃离了现场。

“这个案子破得还是比较轻松的。”大宝说。

“多亏你发现了电闸跳闸的秘密，让我们框定了侦查范围，也让林涛找到了定案的证据。”我说，“还有那个技术员发现的血迹，若不是那个血迹，也没法定是抢劫杀人。如果这些都没有发现，说不定我们还在把这个案子和‘六三专案’放在一起弄呢。那这个赵碧峰可就逍遥法外了。”

“可惜啊，这个‘六三专案’又陷入泥潭了。”胡科长说，“侦查做了两天工作，排查了程小梁所有的社会关系和接触的人员。因为他接触的人太多了，所以一无所获。”

“唉，我就知道这个案子一旦被‘六三专案’串并，就会又陷入泥潭。”我说，“关系不好排查是一方面，侦查员信心不足也是一个方面。”

“不仅信心不足，”胡科长说，“可以说，现在各级领导都在给公安局施压，局领导就给我们支队施压，兄弟们都快撑不住了。”

“程小梁死亡的现场也很干净，除了血迹，几乎找不到其他任何痕迹物证。”林涛说，“凶手和之前一样，在尸体周围都进行了精心打扫，没有留下让我们发现的线索。难道凶手是想完成一系列完美犯罪吗？”

大宝皱了皱眉，说：“我们的工作已经做完了，只有等侦查发现一些新的线索了。”

我说：“你们压力大，我压力也大。我觉得我结婚半年还没种上种子，就是因为我太累了。这个案子总算破了，我得休息两天，然后去医院检查一下了。等检查完没问题，我得好好思考一下这个‘六三专案’了，不能再让恶魔出来害人了。”

“嗯。思考之前，还是把种子先给种上吧。”林涛笑着说。

第八案 失踪男孩

情迷幻想的人，将白日梦错认为现实，他们狂热而盲目；捍卫癫狂的人，不惜以屠戮为代价，他们入魔且极端。

——伏尔泰

1

去医院检查就像是一场噩梦，好在噩梦般的过程结束后，结局像是梦醒，我和铃铛都正常到不能再正常了。

“看来是我俩功德不够，注生娘娘还没有眷顾我们。”我嬉皮笑脸地说道。

“你一年两百天出差，怪不到注生娘娘。”铃铛一脸鄙夷。

“那我今天不出差，晚上回家就去生孩子。”我继续一脸戏谑。

“最近没案子吗？”铃铛问道。

“嘘……”我说，“这事儿不能说。”

话音还没有落，电话铃很不应景地响了起来。

“你看，你看，你看，”我指着手机屏幕上“指挥中心”几个字说道，“就说这事儿不能说吧，越说没事儿就越有事儿，邪门得很哪。”

“洋宫县发了起命案，请求支援。”指挥中心值班人员告诉我说，“估计法医、痕检都得去人，麻烦你再通知一下林涛。”

“可是，”我有些抵触，“我们还在跟龙番市的‘六三专案’啊，今晚就有案件通报会。”

“处领导是这样指示的。”值班人员说，“况且‘六三专案’的调查现在还没有头绪，主要还得等侦查部门的进展，你们跟进用处也不大，要是侦查部门有什么需要你们解释的，可以电话联系嘛。所以，你们还是先去洋宫的现场吧。”

挂了电话，我看了看铃铛，她一脸淡定。在一起这么多年，她早就习惯我三天两头满省跑了。我微微有些心酸，却只能笑笑，掩去内疚，用京剧的腔调唱道：“娘子你看——咱们生不出孩子，林涛找不到老婆，都是拜犯罪分子所赐呀——待本少爷去逮了他，咱们再商讨繁衍大计吧——”

赵大妈已经七十多岁了，独自一人生活在洋宫县城东头的一个小四合院里。她的几个孩子都在外打工，一年回不来一次，赵大妈平时就靠捡一些瓶瓶罐罐卖钱，加上孩子补给的生活费来维持生计。赵大妈身体很好，每天早上都会出门溜达溜达，顺便拾一些可以卖钱的玩意儿。

8月11日这天一大早，赵大妈像往常一样，在院子附近的巷子里溜达了一圈。

错综复杂的巷子，已经有几十年的历史了，巷子里还遗留着许多“垃圾房”。所谓的垃圾房，就是几十年前大伙儿用砖头垒筑的一个堆放垃圾的小空间。因为这些垃圾房清扫起来很费劲儿，所以现在基本上已经没人用了。街坊邻居们在垃圾房旁边置办了一些垃圾桶，这样环卫工人来清扫的时候，只要用垃圾车就可以悬吊起来清理，比以前方便多了。

这些垃圾桶总会给赵大妈带来惊喜。她倒不是缺那点儿拾荒的钱财，而是喜欢在垃圾桶里“淘金”带来的那种成就感。

这天早上天气阴霾，让人觉得沉闷潮湿，却也不见有下雨的征兆。赵大妈走在无人的巷子里，暗自庆幸今儿起得够早，天蒙蒙亮，人烟稀少。她照例在垃圾桶里翻寻，余光却忽然瞥见旁边垃圾房里有个黑影。

“哟，这么大一袋，是什么东西啊？”她一边自言自语，一边费劲儿地直起腰，走进了垃圾房。

垃圾房的一个角落里，放着一个鼓鼓的麻袋，袋口仿佛有一条丝巾缠绕，在微弱的阳光照射下，隐隐有些反光。

赵大妈走近麻袋，突然感觉一股恶臭扑鼻而来。

这一股臭气几乎把赵大妈熏得踉跄。

“还以为什么好东西呢，”赵大妈揉着鼻子，“一麻袋臭货。我估计这东西环卫工人都不会拉走。”

赵大妈怜惜地看了一眼袋口的丝巾，说：“也不知道谁这么不讲究，龙虾壳能乱扔吗？这个天儿，放这儿两天，还不得把邻居们都熏晕啊。而且，丝巾不要了，也别当绳子用啊，可惜了可惜了。”

洋宫县的居民已经形成了一个习惯，每年四月至十月，是小龙虾的旺季，居民们会以小龙虾和啤酒作为夜宵。所以一到晚上，县城的街边满是龙虾大排档和光着膀子一边喝酒一边高歌的人们。据说，洋宫县每天都会有数吨龙虾被吃掉，然后有数吨的龙虾壳被清理。

有些没有道德的商家，为了省下那些清洁费，会自行丢弃龙虾壳，所以在居民区内发现成袋的龙虾壳也不是什么奇怪的事情。

有着很强的社会责任感的赵大妈，捏着鼻子忍着恶臭，用一块废布垫着，把麻袋拖到了几十米以外的一个废弃的养猪场里。

“放在这儿就臭不到大家了吧。”赵大妈满意地拍了拍手，然后用落寞的眼神看着在拖曳过程中拽松了的丝巾随着晨风脱离袋口，然后飘远。

赵大妈还没来得及离开废弃的养猪场，就有一两只瘦骨嶙峋的土狗跑了过来，用力抓咬着袋口。

“吃吧，你们可以饱餐一顿了。”赵大妈蹲在远处，眯起眼睛，看着正准备大快朵颐的两条狗。

麻袋的袋口已经松了，狗很快就从麻袋里扒拉出一条床单样的东西。就是那种“国民床单”，几乎每个从七十年代过来的人都见过的那种粉红色带花的床单。

“怎么会用床单包龙虾壳？”赵大妈瞪大了眼睛，起了疑心。

随着床单被狗扒开，并没有像赵大妈想象的那样散落出一堆虾壳，而是露出了一只赤裸的人脚。

这一幕把赵大妈吓得一屁股坐在地上。愣了一会儿后，社会责任感再次涌上心头，她几乎砸光了脚边所有的石头，总算把两只土狗驱赶走，然后一手按住起伏不定的胸口，一手掏出廉价的手机，颤颤巍巍地拨通了110。

“这天气好像有些不对啊。”挂断电话的我探了探身子，透过车窗看了看乌云密布的天，“希望他们的前期勘查工作赶紧进行，不然一会儿就要下雨了。”

位于野外的命案现场最怕遇见雨天，如果勘查不及时，可能会丧失掉最为关键的线索和证据，我不禁开始忧心忡忡。

“是啊。”两抹浓眉在林涛白净的脸上拧成了一个结，“本来前期痕迹就有破坏，如果再碰上雨神，怕是大事不妙啊。”

大宝可不管天气如何，继续标志性地竖起剪刀手：“出勘现场，不长痔疮，耶！”

不一会儿，豆大的雨点开始频频地敲打起了车窗。这大雨来的，正是雪上加霜。荒凉的高速公路附近逐渐开始呈现出了黑昼，驾驶员韩亮不得不打开车灯，在暴雨中缓慢行驶。车灯照射的地方，仿佛能看见一只被车辆碾死的小狗的残骸。

“一下雨，这些残骸就会加速腐败，很快白骨化了。”我怜惜地看了眼逝去的生命，用法医学专业知识预测了一下这堆残骸的未来。

“这天怎么黑成这样？”大宝推了推眼镜，仿佛没有和我形成共鸣，他看了看宛若黑夜的周围，说，“不会是日食吧？”

“怎么会？这是乌云盖顶啊。”韩亮说，“下一次日食，即便是日环食也只有等到2020年才能看得到呢，日全食得等到2034年。”

韩亮，我们的司机，是个神奇的富二代。他从武警退伍后，放弃了几千万的资产管理的机会，怀着满心制服梦，来公安厅当专职驾驶员。他虽然学历不高，却满腹经纶，知识面广到让我们瞠目结舌的地步。

韩亮说完，大宝便开始掰起了指头，我知道他是在算等到那时候他自己该有多大岁数。

我对着这个数学差到令人发指的理科生无奈地摇了摇头，然后转头望着窗外，幽幽地说：“下这么大雨干什么？别下了。我知道你有冤情，我这不是来了吗？”

我仿佛看见林涛的头发都直立了起来，坐在后排的林涛抱紧前排的

车座靠背，紧张地说：“你在和谁说话？你看见什么了？”

出人意料的是，在我们即将驶下高速的时候，天空一片晴朗。从干燥的地面来看，洋宫县城的上空未曾飘雨。夏天就是这样，走一趟高速公路，可以经历阴晴暴雨。也正是因为这样，尸体在干湿并济的环境里也会加速腐败，我经历的腐败得最快的一具尸体，死亡后两天便呈现巨人观了。

不过今天，我们倒是很庆幸，洋宫县没下雨，我们有充分的时间去勘查现场。

《红楼梦》里提到王熙凤，用的是“未见其人先闻其声”。对某些嗅觉灵敏的法医来说，每次到夏天的命案现场的感觉，都是“未见其尸先闻其味”。所以我们还没有看见围观人群的时候，大宝就说了句：“嗯，快到了。”

现场在一个扭扭曲曲的小巷子的尽头，那里有个废弃的养猪场，横着几座残破无门无窗的砖房以及一片杂草丛生的地面。地面的中央，那个被无数苍蝇围着的麻袋，便是我们的工作对象了。

从赵大妈发现尸体的垃圾屋到这个废弃的养猪场，有六十米的距离。从垃圾屋开始，警察已经用警戒带加以包围，考虑到这是居民区，进出居民较多，所以每隔数米就会有一名民警站岗，防止有围观群众为了刺探案情钻入现场。

“秦科长好。”洋宫县的江法医脱了手套，走了过来，和我握了握手。他是全省为数不多的取得副主任法医师职称的县级公安机关法医，四十岁左右，外表很精干，为人很谦和。

“尸体暂时还没有看。”江法医说，“刚才我们主要对垃圾屋附近进行了地毯式搜查，可惜过往居民太多，已经不可能发现有价值的线索。唯一的发现，就是在垃圾房的石头缝里，发现了这个手机。”

江法医提起一个物证袋，袋子里装着一个屏幕已经碎裂的廉价智能手机。

“手机还能开机。”江法医说，“和手机通信录里的人联系过了，手机是一个十一岁男孩鲍光敏的。这个男孩在五天前，也就是8月9日失踪

了。所以我们初步判断死者就是手机的主人，鲍光敏。”

林涛戴上手套，拿过物证袋，从勘查箱里拿出多波段光源，观察手机上是否有痕迹存在。

“没有痕迹了。”江法医说，“我们发现手机的时候，手机湿漉漉的，是关机状态。痕迹部门检查过了，没有发现任何纹线。”

“湿漉漉的？都能开机？”我说，“什么牌子啊？”

大宝说：“不是有个电视剧说了吗，山寨手机，就是牛！”

“那，报案人说的那条丝巾有没有找到？”我从零星的案件前期资料中，只找到这么一个最为关键的线索。抛尸案件中的裹尸物非常重要，有的时候可以成为破案的关键因素。

江法医惋惜地摇了摇头，说：“养猪场的墙外头就是洋河，丝巾一旦飘了出去，就不可能找到了。我们也尝试过，没有找到。”

“确实没有了痕迹。”林涛站起身来，说，“通话记录呢？”

江法医说：“也查了，没有可疑情况。”

“没现场，没前期调查情况，看来只有让尸体说话了。”我用手揉了揉鼻子，戴上手套向尸体走去。

在离尸体两米距离的时候，恶臭就开始肆掠我的嗅觉神经了。在阳光的照射下，这股臭气几乎熏得我睁不开眼睛。

眼前的麻袋是个非常常见的破旧蛇皮袋，破旧到袋子上印刷的商标字样都已经完全看不清了。整个袋子湿漉漉的，我知道这是尸体形成的腐败液体把它完全浸湿的缘故。袋口露出一条床单的一角，床单大部分也是湿漉漉的，粉红色的床单已经被腐败液体浸透，呈现出淡淡的绿色。

从蛇皮袋的饱和度和形状看，这个袋子里装着一具完整的孩童尸体。袋口已经爬满了苍蝇，我拿起一件没有拆封的解剖服当扇子，扇走了苍蝇，露出了袋口的一只雪白的人脚。

大宝在一旁挠了挠头，诧异道：“奇了怪了，失踪了这么些天，加上

袋子的状况，这重则是一具大部分白骨化的尸体，轻则是一具巨人观啊。怎么这只脚会这么干净，没有明显腐败呢？”

2

大宝说得很有道理，这引起了我的好奇，我整理了一下手上的橡胶手套，轻轻地拉开了袋口。袋子几乎完全被腐败液体浸润了，摸上去是湿漉漉、滑腻腻的感觉，伴随着从袋口汹涌而出的臭气，我又一次几乎晕厥。我情不自禁地抬起胳膊，揉了揉鼻子。

“呃，我们还是去殡仪馆看尸体吧。”我朝袋子里看了一眼，赶紧又合紧了袋口。

“为啥？”大宝说，“袋子里有金子？”

我朝十米外围观人群的方向使了个眼色，说：“估计死者家属这会儿已经到了，而且有这么多围观群众。尸体状况不太好，所以还是别看了，影响太恶劣。”

大宝会意地点了点头，说：“光看脚，我还以为尸体没有腐败呢。”

“没腐败哪来这么多臭气？”林涛在一旁捂着鼻子。

我对等候在警戒带外的殡仪馆工作人员招了招手说：“直接把蛇皮袋装在尸袋里吧，能装得下，是小孩的尸体。”

当我们脱下手套，准备离开的时候，一对中年夫妇从人群中扑了出来，女子哭喊着：“你们是法医吗？那是我的儿子吗？是吗？求求你们告诉我。”

丧子之痛可以让一个人发疯。

我摇摇头，说：“大姐你冷静点儿，我们需要DNA检验才能确证死者的身份。”

“不要检验，我看看就知道了，我能认出来。”中年妇女的目光绕过我，朝几名正在工作的殡仪馆工作人员看去，我一把拉住了她。

“大姐别冲动，你过去也认不出来。”大宝也帮着劝说。

“我儿子我怎么会认不出来？”妇女一脸泪痕，“他是我身上掉下来的肉啊，他才十一岁，十一年了，我们都没给他吃过好的穿过好的，天天打他骂他逼他学习，我悔啊，我悔死啦。”

一番话把身边的汉子说得号啕大哭。

“我去看看吧。”汉子强忍抽泣，“这孩子隐睾，只有一侧蛋蛋，好认。”

“还是别去了。”我朝正在发愣的殡仪馆工作人员招手，让他们赶紧把尸体运走。

“老天啊！到底是哪个王八蛋啊，有什么仇冲我来啊，为什么要伤害我的孩子！”汉子看着殡仪馆的人运走尸体，忍不住面朝天空，凄声吼道。

“哎呀。”林涛被刚刚从蛇皮袋里拉出来的尸体吓了一跳。

“怎么会腐败成这个样子？”江法医也皱了皱眉头。

眼前的尸体确实出乎了大家的预料，谁都没有想到，在尸体被包裹的状态下，五天就腐败成了这个样子。因为鲍光敏身材孱弱，皮下组织薄，所以经过腐败，很快就暴露出了白骨。整个面部有一半已经白骨化，剩下的半个头皮软塌塌地覆盖在头部。尸体的右侧肋部也暴露出了肋骨，透过肋骨间隙，还能看见红森森的内脏。

四肢腐败得也很严重，几乎都已经呈现出墨绿色的改变。双手及右足的表皮已经将近脱落，露出白绿相间的皮下组织。

尸体腐败严重还有一个原因，就是苍蝇和蛆的啃食。整个尸体几乎都被蛆覆盖了，所有的蛆都在有规律地蠕动，远远看去，仿佛是尸体在动，这个情景犹如在空中俯视地面上的万马奔腾。

“奇了怪了，”大宝说，“为什么只有左脚没有腐败？”

尸体的左脚从踝部上方五厘米的位置开始，腐败程度出现了明显的偏差。踝上腐败严重，和尸体其余部位的腐败程度相符；踝下则是一只新鲜尸体的脚。这个腐败程度的偏差之间，形成了一道笔直的分界线，就像是穿了袜子的袜口勒痕一样。

“会不会是因为足部的皮下组织少？”江法医说完就否定了自己的看法，“不对，他的右脚腐败得也很厉害。”

“那就是之前尸体穿了袜子？”大宝说。

我摇摇头，说：“不会，即使是穿袜子，也不会出现这么明显的腐败程度差异。”

“是啊。”林涛插话道，“我都知道，腐败程度即便在身体不同部位有差异，也应该呈现出一种渐变式的改变，但是这个尸体好奇怪啊，居然有这么明显的分界线。这说明了什么呢？”

我想了会儿，说：“我觉得这应该和尸体上为什么有这么多蛆联系起来看。”

“从蛆的长度来看，死者确实是死了五天左右，这和他的失踪时间不矛盾啊。”大宝说，“不过我确实没见过野外尸体上有这么多蛆。”

“这不仅仅是野外尸体的问题。”我说，“尸体被床单包裹，然后又被蛇皮袋包裹，然后又被丝巾缠绕袋口，这么严密的包裹下，苍蝇是怎么进去的呢？既然苍蝇进不去，为什么会下这么多蛆卵呢？既然没有蛆卵，为什么会有这么多的蛆呢？”

“是啊。”大宝顺着我的话往下说，“既然不会有这么多的蛆，为什么我们能看到这么多的蛆呢？这一定是幻觉，一定是。”

我用肘部戳了大宝一下，说：“严肃点儿好不好。你没看到死者家长刚才哭成什么样了？这孩子多可怜啊，我们一定要把凶手抓到。”

“你刚才说，要把腐败分界线和蛆联系起来看，怎么看呢？”还是林涛容易抓住重点。

“是啊。”大宝吐了口酸水，说，“别卖关子。”

我摇摇头，说：“这个问题我还没有想好，等我想明白了再说。”

“各位老师，”江法医咽了口唾沫，还是说出了难言之隐，“我们不能去外面解剖？局里没有雇用专门打扫解剖室的人，所以完事儿了，还得我们打扫。这么多蛆，如果全弄到解剖台上，我们打扫不干净。”

“那怎么行？”大宝说，“外面没水，蛆也弄不掉啊，再说了，即便有水，冲得满地都是，殡仪馆的管理人员还不得和你拼命？”

“去外面再说吧。”我说，“解剖室里的排风也不行，解剖个把小时，我们都得晕。”

我们四个人围着放在殡仪馆火化间外的运尸车愣了五分钟，没有想出什么好的办法来清理尸体上的蛆。这么多蛆的干扰，肯定会影响我们的解剖工作。还是韩亮比较聪明，从背后递给我们一个勺子和一个碗。

“我去，哪儿来的碗？”我说，“你真是在哪儿都能找得到碗啊，殡仪馆都不例外。”

韩亮笑了笑，说：“碗与挽同音，所以我们国家有在家人去世后，用碗来回礼的习惯。既然如此，殡仪馆的门口怎么可能没有卖碗的？”

我点头赞许。

时间已经不早了，不容我们再这样磨蹭下去。于是我拿起勺子和碗，一勺勺地把蛆舀进碗里。等一碗蛆装满了，再拿去焚烧堆里烧掉。

我的表情看上去可能很淡定，其实我已经使出了浑身解数来抑制住从胃里翻涌而出的酸水。我微微一笑，说：“我从来不杀生的，今天还真是杀了不少。”

而大宝则是愣愣地看着我端着碗往返于运尸车和焚化炉之间，幽幽地说了一句：“我发誓，从今往后，我再也不吃米饭了。”

不鸣则已，一鸣惊人。我看了看手中端着的一碗蛆，说：“我也不吃米饭了。”

尸体的表皮已经腐败殆尽，而皮下组织又非常滑腻。戴着橡胶手套的我们甚至无法牢牢抓住尸体的胳膊，这给我们的解剖工作带来了极大的困难。

死者是全身赤裸的，我们首先检查了他的生殖器。

“确实只有一侧睾丸。”大宝说，“看来死者就是鲍光敏无疑了。”

“是啊。”我说，“现场有他的手机，死者年龄相符，加之这个特征，

基本可以确定尸源了。林涛，你电话通知一下侦查部门吧。”

“看到全身赤裸的尸体，我就没法不往性侵害上想。”大宝又吐了口酸水。

我点点头，说：“我也是这样，不过死者的生殖器没有损伤。”

“他可是个男孩子！”林涛叫道。

我没有理睬林涛，把尸体翻了个身。本来就是小孩尸体，加之腐败，很轻，我一个人就可以轻易地为尸体翻身。

我和大宝一人拿着一把止血钳，夹起了死者的肛门附近的皮肤。这里是苍蝇们最喜欢的地方，所以从肛门附近的括约肌开始，一直到直肠，已经腐败殆尽，只留下一层薄薄的皮肤松垮垮地组成一个肛门的形状。

我用止血钳拉开肛门皱襞，说：“一般鸡奸后的肛门，都呈现出漏斗状，那是因为肛门括约肌松弛而导致的，但是这具尸体的括约肌已经腐败了，所以即便呈现出漏斗状，依旧不能确定他是不是被鸡奸。”

“哦，”林涛恍然大悟，“你们说的是这个。”

“哎？”大宝说，“你看！”

大宝的止血钳指向肛门皮肤十二点和三点的位置，这两处似乎有一些破损，而且周围组织的颜色仿佛有些加深。

我让林涛拿起电筒，用侧光照射了这块皮肤，确实，这是一处出血。

软组织有破裂就会有出血浸润，即便是尸体腐败，全尸呈现出墨绿色的改变，法医依旧可以利用光的不同角度来发现这些颜色较深的部位，从而判断有无外力作用。

我们既然在死者的肛门处发现了软组织的破裂出血，就可以判断他的肛门受到过侵犯，而且是生前受到过侵犯。

“这是一起猥亵、杀害男童的案件。”我说。

刑法对于强奸罪犯罪客体的规定是“妇女”，所以我们不能说这个男孩子被强奸，只能说被猥亵。

“这可真是关键的发现啊。”林涛说，“他们还在对和死者父母有矛盾的人开展调查呢。既然是猥亵，就不是来寻仇的了，我们是不是要赶紧通知他们调整侦查方案？”

我摇摇头，说：“不着急。寻仇和猥亵不矛盾，可以是来寻仇顺便猥亵的。”

尸体检验工作并不顺利，我们不停地发现新的损伤，这让我们很意外。

“死者的小腿上有四处砍痕，骨质上的砍痕没有生活反应，是人死了以后再砍的。”大宝说，“砍击的位置是胫骨中段，长骨最硬的部位。他为什么要砍这里呢？肯定是泄愤。”

此处损伤让我不禁想起还是一桩悬案的“六三专案”，专案里的死者，也都是在长骨中段有砍痕。这些砍痕应该不是泄愤，因为泄愤可以用划伤脸部、多次刺击来进行。

“我觉得，这应该是想分尸，但不知道从哪里分比较好。”我说，“‘六三专案’也是这样。”

“我同意秦科长的说法。”江法医说，“你们看这里。”

死者右侧的肋骨暴露了几根，原本我们以为这是腐败所致，而仔细观察后发现，肋骨暴露位置周围的皮肤有明显炭化、卷曲的征象，这是死后被火烧的迹象。

“根据凶手有焚尸的企图，”江法医说，“我觉得那些砍痕是他有分尸的企图。”

“只是他学艺不精，两种办法都没有实现罢了。”我补充道。

除此之外，死者的大腿内侧也有被火烧的痕迹，但是由于尸体腐败，只能看到皮下组织的大裂口，而看不到皮肤的炭化痕迹。所以，我们开始一直认为这是腐败导致的裂口，或者是死后的刀伤。但用放大镜观察了皮下组织的形态才发现，皮下组织有卷曲、挛缩的征象，这是烧

灼形成的特征。

“这些裂口，应该就是火焰经过的痕迹。”我说，“我见过很多焚尸，但一般都是浇上汽油，或者用一些易燃物引燃的。根据这具尸体上的损伤，可以判断凶手是用打火机或者蜡烛直接对着尸体烧。这怎么可能烧得起来？幼稚！”

“幼稚这个词用得好，”林涛诡秘一笑，“你已经有了一条犯罪分子刻画条件了。”

3

尸体的内脏器官没有明显的损伤，但是腐败得很严重，所以无法判断有无瘀血、充血，加之死者的指甲都已脱落，所以根本找不到机械性窒息的征象。

解剖的时间已经过去了三个多小时，下午的阳光照射在头顶，一直没有减弱的阵阵臭气让人头晕目眩。我们开始分工合作，我负责检查死者胃内容物，确定死者死亡时间，而大宝和江法医开始寻找能够支持死者死因的证据。

“脑组织已经液化了，等我拿出脑组织再说。”江法医一边小心翼翼地把浓浆状的脑组织扒拉到颅盖骨上，一边说，“颞骨岩部出血，哈哈，这是一条机械性窒息的依据。”

“我仿佛也找到一些依据了。”大宝说，“从死者还剩下的这半片面皮上，我好像找到了一些暗黑区域，大概是在口鼻腔的附近，死者的口鼻腔应该有被捂压的过程。”

“你！你能不能说面部皮肤，别简称为面皮？”林涛一脸厌恶，“你让我以后怎么面对我的最爱炒面皮！”

“我来取两颗牙齿，看看有没有玫瑰齿。”大宝似乎无视林涛的存在。

“玫瑰齿”是法医对窒息征象中“牙齿出血”现象的一个浪漫型表述。教科书上认为窒息死亡的牙齿，在牙颈部表面会出现玫瑰色，经过酒精浸泡后色泽更为明显。同时，教科书上也说明了，玫瑰齿对于鉴定腐败尸体有无窒息有一定的价值，但并非绝对的指征。

在我们实际工作中，确实发现很多窒息死亡的尸体会出现玫瑰齿的现象，但也偶见一些非窒息死亡的尸体同样出现玫瑰齿。至于玫瑰齿的形成机理，还没有成熟的文献报道。现阶段又有一些法医专家经过研究，认为玫瑰齿和窒息没有直接的关系。所以这一指征就像它的名字一样，充满了神秘色彩。

但是作为一线实战法医，必须要把能检查到的所有征象都检查到，不管这个征象对于我们的分析判断是个决定性因素还是只是个参考因素。

大宝拿出一把骨钳，摆开架势，准备拔牙。

我站在尸体的另一侧，把尸体的胃肠道慢慢整理了出来，用解剖刀沿着胃壁一侧的纹理切了开来。

胃肠内容物慢慢地呈现在了眼前。

“死亡时间可以确定了。”我说道。

我的话音刚落，随着一声清脆的金属碰撞声，大宝愣在原地不动了。

“怎么了？”我问。

“那个，”大宝咽了口唾沫，说，“夹……夹滑了。牙……牙飞出去了。”

“牙飞了？”我说，“快找啊。”

虽然尸体满口二十四颗牙都可以作为我们评判的依据，但是除非检验所需，我们不会随意取走、弄丢尸体的任何组织。这可能是一个不成文的规矩，是法医对死者尊重的表现。

很快，我们便在地上找到了这颗飞出去的牙，在阳光的照射下，牙颈部呈现出淡淡的红色。

“有了这么多依据，我觉得我们可以出具死者系被捂压口鼻腔导致机械性窒息死亡的死因结论了。”江法医满足地说道。

“死亡时间也清楚了。”我说，“胃内的米粒还是成形的，胃呈充盈

状，主要胃内容物是米饭、木耳、蛋花和西红柿，主要是米饭。食物刚刚进入十二指肠，所以可以判断死者是在末次进餐后两小时左右死亡的。”

“拜托。”林涛开始干呕，“别再说米饭两个字了好吗？”

“死者鲍光敏，男，十一岁，洋宫县第一小学五年级学生。”专案组第一次碰头会，先由主办侦查员介绍前期调查情况，“死者是独生子，其父母在夜市经营龙虾生意，在县城里租住了一个房子。8月9日，也就是五天前，下午一点半，死者趁父母洗龙虾的时候，从租住房屋后门溜走，去向不明。”

“溜走？”我问。

“是啊，”侦查员点头说，“当天是周日，按理说死者应该在家里写作业。死者的父母对死者学习方面管教非常严格，所以我们推测死者是偷偷溜出去玩去了。9日当天下午，死者一直没有回来。死者父母是等到龙虾摊打烊后，10日深夜一点到家，发现死者还没有回家，就开始满县城找，没有找到，直到第二天一早报案。派出所民警也在他家附近找了找，没有找到。”

“他溜出去之前，有没有和什么人电话联系过？”林涛问。

“没有。所有的话单都看了，没有任何可疑现象。”

会场安静下来，大家都在看我，我知道这是让我介绍法医检验的情况了。我清了清嗓子，说：“死者死于机械性窒息，应该是被捂压口鼻腔从而窒息死亡的。死者死于末次进餐后两小时左右。主要胃内容物是米饭、木耳、蛋花和西红柿。”

侦查员点头：“这和我们调查的情况完全相符。死者9日中午十二点吃的午饭，午饭就是米饭、木耳炒鸡蛋和西红柿炒鸡蛋。”

“既然如此，我们可以断定死者就是9日中午两点左右死亡的。”我说，“另外，我们认为这个案件的杀人动机是猥亵，至少有一部分动机是猥亵。因为死者的肛门处发现了明显的损伤迹象。”

说完这句，会场里开始嘈杂起来，大家都在低头窃窃私语。

专案组组长，洋宫县公安局分管刑侦的副局长高彪说：“那我们的侦查方向是不是有问题？我们现在一直围绕着一个嫌疑人开展工作。”

“有嫌疑人了？”这是我最喜欢听见的一句话，我说，“我说了，可能只是其中一个动机，不能排除凶手和死者的家人有仇。这个嫌疑人是什么情况？”

“嫌疑人叫李立。”侦查员说，“男，十八岁，主要从事龙虾摊生意，和鲍家抢过生意，被鲍光敏的父亲打过。”

“那么，我觉得就不能排除他的嫌疑。”我说。

“哦？”高局长说，“有什么高见？说来听听。如果合理，我们就抓人了。”

“没有多充分的依据。”我说，“我只是觉得年龄上非常相符。”

“你说的是，青少年作案？”

我点点头，说：“主要是两个方面。第一，死者应该是在室内或者偏僻的地方被人杀害的。十一岁的男孩应该已经有了最起码的警惕意识，不会轻易被生人拐骗。那么既然他被骗到了没人的地方，这个骗他的人要么是他的熟人，要么就是和他年龄相差不了多少的人，也就是青少年。小孩更容易相信比自己大不了几岁的人，如果是个成年人，可能小孩不会轻易上当。”

“有道理，”高局长点头说道，“青少年心理学貌似提到过这一点。”

我笑了笑，接着说：“第二，我们在尸体上发现了许多奇怪的损伤。有的是在不可能被刀砍开的地方有很多砍痕，应该是想分尸；有的是用不可能的办法去烧尸体，应该是想焚尸。用多种毁尸手段，而且每一种都非常幼稚，用成年人的思维考虑，应该说是匪夷所思。”

“可是我觉得青少年怕是想不到这么多毁尸的办法啊。”高局长说。

“有网络啊，”大宝插嘴道，“前两天我还在网上看到一则挺火的微博，说是用石灰处理尸体，然后用锤子砸碎，冲进下水道什么的。全凭想象，幼稚得要死。”

“对于这些毁尸手段，”我说，“不管能不能提示他的年龄，至少提示了他的心理和阅历。这是个阅历非常不丰富的人。”

“既然如此，我们抓来审审看吧。”高局长说。

在警察们抓人、审人的空当，我、大宝和林涛坐着韩亮开的车准备沿县城走一圈。其实不是为了欣赏洋宫县的夜市，也不是去吃大排档龙虾。我们是想掌握一下鲍光敏的家与其被抛尸地点之间的关系。

有的时候，从现场绘图上，根本无法感觉得到现场的方位和距离，尤其是对于我们这些数学很差的理科生来说。

鲍光敏的家位于县城西北角的一个密集居民区，这里是大排档最多，晚上最热闹的地方。鲍光敏的父母选择在这里租房子是很明智的。从他的家里到大排档一条街，只需要步行十分钟的路程。但是这个密集居民区的房子多半是违章建筑，盖得密密麻麻，假如有了火灾，消防车都没法进入。所以，这里也没有监控摄像头。

从鲍光敏的家里出来，我们走了十五分钟才走上马路，上了韩亮的车，开往抛尸地点。这条路线几乎走了县城的对角线。半个小时后，我们才到达了位于县城东南角的抛尸地点。这也是个居民区，但是楼房并不密集，而且这才晚上九点，就已经静悄悄的了。

我打通了侦查员的电话，然后把电话递给韩亮：“亮弟，让侦查员给你指个路，我突然想去嫌疑人李立家附近看看。”

韩亮被我们称为活GPS，因为经常出差、喜欢看地图，而且方向感超群，所以全省各地没有他找不到的地方。很快，他就开着车带我们来到了位于县城中心的李立家。

李立家楼下还停着他的三轮摩托车，摩托车车厢上摆着一些锅灶用具，这是他维持生计的家伙事儿。虽然李立家住在县城中心，但是他每天去县城西北角摆摊，还是需要骑上一段不短路程的车。

李立家的灯亮着，还有一些光束在绕来绕去，显然已经有技术人员进入他家，正对他家进行搜查。

我站在车侧，想了想，突然猛地拍了一下脑袋，说：“完蛋了，抓错人了。”

“为什么？”大宝问，“不是条件很符合吗？”

“个人条件很符合，但是地理条件不符合。”林涛和我想到了一起。

我们驾着车赶回了专案组，不出所料，一屋子人眉头紧锁。

“看起来不是他。”高局长说，“经过突审，他没有任何反常迹象，他家也搜查过了，没有任何疑点，验证他不在场证据的工作正在进行。”

“应该不是他干的。”我说，“我们一直在注重犯罪分子刻画条件，却忽略了关键一点，就是死亡时间问题。据我们推断，死者是在末次进餐后两小时左右死亡的。死者鲍光敏是在9日中午十二点吃的饭，一点半才离开家。那么，距离他死亡，只剩下半个小时的时间。李立是不可能半个小时之内把鲍光敏带回家再杀死的，即便是骑车，也不可能。”

“那会不会是鲍光敏自己乘车、打车到了李立家附近？”高局长问，“毕竟他们年龄相差不大，而且鲍光敏也不知道李立和他父亲的仇恨。”

“不会。”我说，“从鲍光敏家走出来，上大路都要十五分钟的时间。”

“那会不会是李立在鲍光敏家附近杀人？”

“也不会。”我说，“死者死亡是在中午时分，哪儿都是人，只有可能是在室内遇害，才不会被人发现。”

高局长陷入了沉思。

我理解高局长的心情，本来出现的一丝曙光，被我这么一说，又重回了黑暗。这个案子一旦就这样陷入僵局，就会比较麻烦。因为现场被破坏，尸体腐败严重，我们没有提取到任何有价值的线索，甚至连甄别犯罪嫌疑人有无计可施。

沉默了一阵后，高局长起身打开会议室门，说：“你们辛苦一天了，回去休息吧，我们再研究一下下一步工作措施。”

我们知道此时即便我们留在这里，也帮不上他们什么忙，于是起身离开。可能现在的我是需要一些休息，尤其是需要一些时间从早晨的“身

体检检查”给我带来的惊恐里走出来，稳定一下情绪，才能把整个案子的情況串联起来，从而想出一些破案的捷径。不然靠着案件现在掌握的这么点儿线索，排查工作都无法开展。

“我觉得吧，”大宝在回去的路上对我说，“我们还是要从死者脚踝上的腐败分界线考虑，搞清楚了这个問題，说不准会有一些突破。”

大宝和我想到了一起。其实从坐上车的那一刻起，我就一直在思考这个问题。

4

洗完澡，我舒服地躺在宾馆的床上。林涛知道我要是遇到累或是害怕的时候，睡觉就会打呼，我早晨去做了检查，对于从来没有看过男科的我来说，一定是个巨大的惊吓，加之一整天的奔波、工作，今天的我是又累又怕，一定会鼾声如雷。所以他挽起大宝的胳膊，转身就走，对我说：“今晚别烦我，我和大宝睡。”

我一碰见舒服的床，瞌睡就会汹涌而来，所以来不及思考腐败分界线的问题，就有些昏昏欲睡了。

躺在另一张床上的韩亮在黑暗中突然来了一句：“你还记不记得我们来的时候，路上看见狗的尸体，你说了什么？”

我被他突如其来的一句话惊得清醒了许多，同时，也不由得一阵感动。韩亮也是辛苦了一天，作为专职驾驶员，他却也没闲着，专心思考着案件的情况。

“我好像说，下了雨，很快就会白骨化了。”复述完这句话，一道灵光在我的脑中闪过，我高兴得跳了起来。

韩亮被我的表现也吓了一跳，说：“我只是觉得，你说过有水没水腐败程度不一样，那么死者的腐败分界线是不是可以这样解释？”

“是的是的！”我叫道，“我太爱你了！”

我穿着内裤拼命地敲开了林涛、大宝房间的房门，在大宝一脸讶异的注视下，直接冲到了房间里面的座椅上坐着，看着林涛。

林涛显然是在睡梦中被我惊醒的，他半撑着身子，拿着被子遮在胸前，说：“你想干什么？”

“我终于想明白尸体腐败分界线的形成原因了。”我说，“我们都知道，被水浸泡过的尸体，腐败会加速，对吧？”

大宝点点头，说：“这最多解释尸体为什么腐败得快，没法解释腐败分界线。”

我笑了笑，说：“我们从来没有见过这么笔直的分界线，因为腐败程度改变都是渐变的。那么为什么这具尸体的分界线会如此清晰笔直呢？”

我在这句话的结尾用了个升调。大宝和林涛齐刷刷地摇头。

我接着说：“因为液平面是笔直的。你们想一想，如果尸体是被浸泡在水里，而他的一只脚跷在水平面以外，那么水平面就会在脚踝处形成一道线。”

“可是即使这样，也不会有这么大的差异吧？”林涛说。

“如果是清水，当然不会，因为水的浸泡不会这么严重地影响腐败程度。”我说，“但是，如果是脏水呢？很脏很脏的水。”

“你说的是那种烂泥池，或者是粪池？”大宝说，“另外我问问，为什么脏水就能严重影响腐败程度？”

“我开始的直觉不错。”我得意地说，“我说要把分界线和蛆联系起来看。我们之前也疑惑过，为什么尸体上会有那么多的蛆，多到我们都没有见过。原因就在这里。”

我拿起茶几上的水杯，也不管是谁的，喝了一口，接着说：“脏水会严重影响腐败程度的原因就是蛆。如果死者被浸泡在粪池里，所有浸泡的部位都会黏附大量的蛆卵。即便是后期他的尸体被层层包裹，黏附在尸体上的蛆卵依旧会孵化，有了蛆的作用，就会加速腐败。而脚踝以下的部位，因为没有黏附蛆卵，加之没有脏水的浸泡；所以是干燥的，所以腐败程度就会产生明显差异。”

我看着正在发愣的大宝，低头想了想，补充道：“我的这个论点最关键的证据支持，就是那条笔直的分界线。只有液平面才能形成这么笔直

的分界线。”

林涛和大宝的面部表情已经充满了喜悦，他们点头认可了我的看法。

“我现在就打电话，让他们固定一下死者居住地附近的粪池或者死水塘。”我说，“死者从出门到死亡，只有半个小时的时间，那么他一定是在自家附近被害的。”

“我赞同。”大宝说，“我们经常说远抛近埋。根据尸体被抛弃的地点，也分析凶手的家离抛尸地点很远。死者的家就离抛尸地点很远。”

“那我们现在的任务就是睡觉。”林涛重新躺下，蒙起头，说，“这地儿的空调太凉了。”

第二天一早，专案组会议室的桌子上就铺上了一张现场方位图。这张图上画的不是抛尸现场，而是死者家现场附近的地图。和我们实地考察的情况一样，密密麻麻的小房子和错综复杂的羊肠小道布满了整张地图。

“现在居民的生活条件都改善了。”侦查员说，“我们接到你的电话后，去实地绕了几圈，但确实没有发现一个公用厕所，或是一个粪池，或是一个死水塘。居民都是自家安装的抽水马桶。”

“没有？”我的心一下子落到了低谷。我还以为一早就会听见一个好消息，即便不是犯罪分子抓住了，也应该是发现了数个粪池，锁定了犯罪分子的居住范围。

可惜，希望落空了。

我稳定了一下思绪，用手指沿着地图上的小路，开始探索。很快，我发现了一块地图上的盲区。

“这里是什么地方？”我指着地图问。

这个位置是居民区的一角，和大路交错的地方，地图上显示的是一块空白。

“原来县城改造之前，这里是养猪场。”侦查员说，“我们没有进去，

但是找人询证了，这个养猪场里没有公用厕所，也没有水塘。”

“是不是一定要是厕所、粪池这样的地方？”坐在会议室一角的韩亮又发话了。

“不，”我说，“可以是很脏很脏的有液体的地方，不一定是粪池，但是除了粪池和死水塘，我想不出其他的东西了。”

“据我所知，”韩亮的满腹经纶又开始发挥起了作用，“养猪场都会有沼气池。和你说的粪池什么的，差不多。”

“沼气池？”我惊讶道，“第一次听说这个东西，我们去看看吧。”

因为江法医对这一块区域非常熟悉，我们决定乘坐江法医的现场勘查车赶赴嫌疑地点。一路上，韩亮告诉我们沼气池的模样、作用。

这一块地方，荒草丛生，但是有几条若隐若现的汽车轮胎印，引起了林涛的注意。

“这轮胎印比较新鲜哪。”林涛一边说，一边拍照。

而我则和江法医走进了养猪场里，一个巨大的池子呈现在我们的面前。如果不仔细观察，根本无法知道这是一个池子，池里长满了杂草，掩盖了一池脏水的事实。我丢了一块石头到池子里，发出“咚”的一声，然后飞起无数苍蝇。

“这个地方很可疑。”我总结道。

“你们怎么不重视这个轮胎印？”我们对林涛发现的这组痕迹不以为然，引起了林涛的不满，“你们有没有想过，凶手在这附近杀人，是怎么把尸体抛到十几公里以外的？而且还不被路面监控发现？”

“对啊。”我确实没有考虑过这一茬儿，拍了下脑袋。

大宝说：“除非是用汽车。不过，我们现在考虑的是十几岁的小孩子作案，他能驾驶车辆？”

“不。”我摇摇头，“杀人和抛尸完全可以不是一个人嘛。你想想，十几岁的青少年，总会有家长吧？如果家长知道孩子杀人，说不准会帮助处理尸体呢。别忘了，我们判断凶手应该是个男孩，因为有性侵。而扎

住袋口的工具是一条女人才会用的丝巾！”

坐上往回赶的勘查车，大家一片寂静，心里充满了欣喜，犯罪分子的范围应该划得很小了，案件可能很快就会告破。最关键的是，我们有了这组汽车轮胎印痕，可以作为甄别犯罪分子最有利的依据。

不过，如何才能再走一下捷径，从这个密密麻麻的居民区里迅速找出嫌疑人呢？大家可能都在考虑这个问题。

寂静中，勘查车后排坐垫动了一下。

大宝顺手摸出了个物证袋，袋子里装着一个手机，是现场发现的鲍光敏的手机。

“这个手机怎么会在这里？”大宝问。

“哦。”江法医开着车，没回头，说，“初步检验没有痕迹，所以还在勘查车上存放着，来不及放去物证保管室。”

“奇了怪了，这个手机没有GPRS或者3G的信号，却收到一条微信。”大宝对电子产品研究得非常清楚，“微信是必须要网络的。”

大家对这个手机并没有多少兴趣，现在的小孩子有智能手机、玩微博微信已经不是什么新鲜事儿了，所以大家都没有说话。

大宝突然叫道：“掉头！快掉头！往回开！往回开！”

江法医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见大宝一脸急促，只有掉了个头，慢慢往回开。

突然，大宝从座位上弹了起来，头狠狠地撞了一下车顶。

“轻点儿，轻点儿。”江法医心疼勘查车，“这车是省厅给配的，我们宝贝着呢。”

大宝说：“你看！在这里居然连接上了Wi-Fi信号！”

大宝戴上手套，拿出手机，打开无线网络连接列表，看了看，说：“哈哈！这居然还是个需要密码的私人家庭路由器的信号！”

“那，说明了什么呢？”江法医被大宝一套一套的电子专业术语给弄晕了。

“说明死者的手机以前在这里输入Wi-Fi的密码连接过，所以我们才会在经过这里时，手机自动连接上这里的Wi-Fi。你看，我们的手机都不会连接上。”大宝兴奋地说，“简单地说，死者在这附近的某个家里，用手机上过网！”

附近有沼气池，手机又能联网。我们愈发觉得这里就是血腥的杀人现场。

我和大宝拿着手机，沿着路边走着，直到我们走到一处信号最强的地方。这是个两层的小楼，楼下停着一辆昌河面包车。

“踏破铁鞋无觅处，呀，得来全不费工夫，呀！”林涛一边看着照相机里的轮胎花纹，一边看着眼前面包车的轮胎花纹，高兴地唱了起来。

虽然没有一句在调上。

案子就在这无数的巧合之中破了。

凶手是一名十六岁的男孩，顾风。

顾风不是同性恋，但是他这个年纪，对性充满了好奇和渴望。他是个害羞内敛的孩子，在班里内向是出了名的，他看见女孩子都会脸红，更别提和女孩子说一句话了。

他在单亲家庭长大，母亲经营一个服装店，忙得几乎没有时间去管他。甚至连一日三餐都是在外边买回来吃。他的学习成绩很优秀，但放学后独自在家的他，会翻出隐藏在书架最下层的那些A片光碟，偷偷地在电脑上看。

画面对他的冲击，让他无法自己，直到他已经无法用手淫来满足自己。

可是他看见女孩就会腿抖，泡妞这种事儿对他来说，可望而不可及。

直到他看到了一段男性同性恋之间的视频。“骗个男孩子来玩玩，还

是可以的。”他这样告诉自己。

8月9日下午，顾风独自一人在阳台上看过街的美女，看到了拿着手机一蹦一跳走过来的鲍光敏。

“这孩子细皮嫩肉的，像个女孩子。”顾风开始回忆起A片里的场景，于是他顺手丢了个衣服架子到楼下。

“嘿，小弟弟，能帮忙捡一下衣服架子吗？”顾风在阳台上喊道，“我的脚崴了，下楼不方便。”

对于鲍光敏来说，父母老师一直教育他要助人为乐，所以他毫不犹豫地捡起衣服架子，沿着小楼一侧的楼梯上到了二楼室内。

顾风拉住鲍光敏，说：“弟弟，来我家坐坐，我给你手机上下载一个新游戏。”

鲍光敏见顾风一脸和善，就大方地坐在顾风家的沙发上，连接了Wi-Fi，开始下载顾风所说的新游戏。

而此时，顾风在沙发对面的电视上开始播放起一部男性同性恋A片的画面，说：“小弟弟，要不要也来试试？”

十一岁的鲍光敏对性一无所知，但是他感觉到自己肛门剧痛的时候，便开始大声喊叫了起来。

为了防止楼下邻居发现，顾风一把捂住了鲍光敏的嘴巴，把他死死压在沙发上，直到鲍光敏的心脏停止跳动。

杀了人的顾风惊慌失措，颤抖着打开电脑，在网上搜寻着处理尸体的办法，但是任凭他怎么按照网上的方法去做，都失败了。于是他趁着夜色，把尸体扔到了离家不远处废弃养猪场的沼气池里。

顾风的母亲第二天凌晨才外出进货归来，她看到自家附近数名警察在寻找一名失踪的男孩，回到家里又看到惊慌失措的儿子，预感到可能出事了。

在询问完事情经过后，顾风的母亲认为把尸体不加遮掩直接抛弃在自家附近，无异于自投罗网。出于庇护儿子的母性，她于10日深夜到沼

气池里拉出了已经发臭的尸体，并多层包裹后，用面包车把尸体运到了远离家的城东。

顾风涉嫌故意杀人罪被移送起诉，但因为不满十八周岁不会被处以极刑。他的母亲涉嫌包庇罪也被同时移交检察院。

“又是这些色情片，毁了两个家庭。”我说。

“为什么有些人再怎么看A片都不会杀人？有些人看了A片就会强奸杀人？”大宝问道。

“不知道。”林涛见大宝想为A片洗白，立即撇开干系，“反正我不看那玩意儿。”

第九案 恶鬼打墙

无论情感、表象或欲望，莫不瞬息万变。

——柏格森

1

这一年真的不太安分，疑难案件总是时刻出现，法医科的几名同志东奔西跑，科室仿佛是关了门，甚至有群众去纪委反映法医科不作为，伤情复核鉴定拖那么久了还不予受理。

十分钟前，我们接到了彬源市公安局的邀请，说是在某荒郊野外发现了一具尸体，死因不明，性质不明，尸源不明，侦查方向不明。

在夏天，我们对腐败尸体似乎已经习惯。在这个闷热的环境里，只要露天，尸体三天就可以形成巨人观。法医倒不是怕恶心，而是怕尸体腐败会丧失一些线索和证据。好在此时已经九月初，金秋之际已经到来，随着冷空气袭来，气温也下降了不少，尸体腐败速度会迅速减慢，工作环境改善，案件难度也相对下降。据说彬源市的这个案子，尸体就不是腐败尸体，想到这里，我总算长舒一口气。

“幸亏我叫秦明，如果我叫秦不明，岂不是早晚得因为总破不了案而辞了职？”我看完邀请函后，说了个冷笑话。林涛和大宝都在收拾东西，没人搭理我。

遇见案件，科里的人肾上腺素极度分泌，在十分钟之内，完成了领导审批、派车、准备勘查箱、收拾洗漱包和行李等一系列工作，并且在驾驶员还在收拾出差行李的时候，我们已经来到了厅大门口等待。

“哟，有通知哎。”大宝凑到厅机关公告栏下，眯着眼睛看着一张公告。

大门口的公告栏里贴上了一张通知，一般是有重要的事情才会在这里张贴通知。

“什么通知？”我一边把编辑好的“有案！出差！”发布上微博，一边

凑到大宝身边问道。

“大概是要涨工资了吧。”大宝淡定地说道。

“什么？这么大的事儿？”我揣起手机叫道。上班这些年，已经习惯了工资条上那些可怜的、单调的、永远不会有惊喜的数字。所以大宝的一句话，让我燃起了无数憧憬和希望。

通知上写着：关于严格执行厅机关民警着装上岗规定的通知。通知要求厅机关民警必须着警服上班，警务保障部也会根据民警需要，每年为民警定制数百元的制服发放。

“这是涨工资吗？这是戴紧箍咒啊！”大学时代，我总是向往着一身警服，而现在，穿警服久了，有时候也的确很不方便。

“每年几百块的制服，你就不用去买衣服了，省了买衣服的钱，就等于涨工资喽。”大宝扬扬自得。大宝倒是很喜欢穿警服，因为他最害怕的事情就是进商场或者逛地摊。

极度兴奋后的希望落空，我悻悻地坐上了已经着上装的韩亮开过来的警车。

“有制度就要执行，不然绩效考核时会被扣分的。”韩亮说。

彬源市地处我省北方，位于中国的中原地带，一抹平原，地大物博。虽然人口众多，但是整体社会治安较为平稳，每年命案发案数量并不是很多，疑难案件更是少之又少。在这样的城市当法医，又好又不好。好处在于每年的工作较为清闲，不像案件多的地方的法医每天焦头烂额；不好在于见识的命案较少，经验积累较为缓慢，如果不经常去法医论坛里学习学习，业务水平提高得会很慢，而且不那么自信。所以在出现疑难案件的时候，为了保险起见，他们向我们发出了求援。

现场位于彬源市西侧小村落的外围，一处广阔平原上。

当我们的车开到距离案发现场几公里外时，就可以看到远处一片随风摇曳的芦苇荡，还有芦苇荡周围的蓝色警戒带。不同的是，这个现场虽处野外，但是没有多少围观群众。

从我们下车的公路边，就有民警在把守。可能是因为附近也没有什

么人，所以警戒带拉在了公路边。

“离案发现场这么远就拉警戒带啊？”大宝看了看几公里外芦苇荡里的警影。

“别废话，拉这么远，肯定有这么远的道理。”我一边说，一边带头穿上了鞋套和勘查装备。我们几人就这样朝着警车方向，一边用手扒开芦苇，一边一脚深一脚浅地走了几公里泥巴地，来到了芦苇荡里的水塘边。

围观群众少，可能是因为这里是一处坟场。准确地说，这不是专用的坟场，而是一处废弃的荒地。荒地中央是一个不大的水塘，听说这个水塘还是活水，通着一条横跨市里的小河。水塘的周围长着快有一人高的芦苇。芦苇荡地界广阔，方圆几公里没有人烟。因为这块地的位置较为偏远，所以很少有人到这里，也没有人愿意开垦这片土地。所以很久以来，这里就这样被荒废着，有一些土葬风俗的居民，会把亲属埋葬在这里。坟堆并不聚集，我们从公路上一路走来，隔几百米可以看到一个坟堆模样的土坡，有的有碑，有的没碑。

水塘的旁边，就是案发现场。

彬源市的陶法医走了过来，和我握了握手，开始介绍案件的基本情况。

报案人是一对高中生情侣。昨天晚上他们俩相约在市里的一家KTV唱夜场，唱到凌晨两点。唱完歌后，学校大门已经封闭，只有今天早晨才能回到学校宿舍。于是他们沿着公路边走边聊，就来到了这一处芦苇荡。

昨晚十二点之前，彬源市下了小雨，所以芦苇荡里的地面被雨水浸泡，虽然十二点之后天气转好，但地面也都成了烂泥地。他们进入芦苇荡后，女孩子怕把自己新买的运动鞋走得太脏没法洗，于是提出和男孩子在芦苇荡靠近公路边的一处高地坐着聊天，不再往芦苇荡深处走了。

就在他们聊得兴起的时候，突然听见芦苇荡里有窸窸窣窣的声音，在月光的照射下仿佛还有个人影，准确地说不是人影，是鬼影。据两名孩子说，芦苇荡里的影子非常高大，而且看不到头颈的轮廓。这个影子在慢慢移动，在距离他们大概五百米的时候，可能是听见了他们的说话

声，移动突然停止，而他们也是在这个时候发现了鬼影。双方僵持着，不一会儿，鬼影突然快速朝芦苇荡深处移动，他们也惊吓过度，跑回了公路。

两人一路走一路胆战心惊，找了个小旅馆住下，商量了许久，于凌晨五点打通了110。

接警民警在接到电话后赶到现场，考虑到芦苇荡里地方太大，方向难辨，于是请了刑警队和技术队前来支援。技术人员在进入芦苇荡后不久便发现了足迹，顺着足迹很快找到了一个仰面躺在水塘里的人。

人的头部在岸上，面部染血，胸部以下浸在冷水里。技术人员上前准备拖动尸体，却隔着手套感觉到此人还有温度。触摸颈动脉，似乎还能感到一丝搏动。

“人没死？”大宝惊讶道，“没死我们干啥啊？”

陶法医被大宝的一惊一乍引得笑了起来：“听我说完啊。我们的民警赶紧把伤者抬回路边，然后一边拨打120，一边用警车把伤者往医院方向送，在中途遇见了120急救车。”

“医生发现伤者气若游丝，在路上进行了抢救，”陶法医说，“但是抢救不太奏效。送往医院后，考虑到伤者额部有一处创口，就立即进行了CT检查。果然，伤者昏迷的主要原因在这里。他的颅骨粉碎、凹陷性骨折，对应部位脑挫伤、颅内出血。”

“被人打击的？”我问。

陶法医摇摇头，说：“不。额部骨折，对侧枕叶脑组织也有挫伤，也有出血。”

“啊，”大宝说，“别老大喘气啊，一句话说完嘛。这么明确的对冲伤，肯定是摔跌所致的颅脑损伤啊。这不就定了吗？一个人闲着没事儿来芦苇荡玩，被两个学生吓唬了一下就跑，结果一不小心摔了头。颅脑损伤死亡都有个过程嘛，所以他意识模糊地躺在水里，直到民警来救他。哈哈，现场重建完毕！咦，不对啊！既然是摔跌，干吗要我们来啊？”

我白了大宝一眼，对陶法医说：“人现在死了？”

陶法医点点头，说：“医院还准备开颅手术的，结果手术还没开始，人就断气了。”

“那你们的技术难点是什么呢？”我问。

“一来，我们现在还没有查清楚尸源。”陶法医说，“二来，我们在医院看了看尸体的尸表，对他头部的一个星芒状的创口有些不能理解。领导目前认为死因是意外或是自杀，但是从法医角度，额头上的创口有些不好解释。”

“为啥不好解释？”

“头部星芒状的创口皮下有囊腔状。”陶法医说，“一般这样的创口，是额部和质地坚硬的地面接触并且有角度位移才能形成。也就是说额部和地面接触的一瞬间，有一些位移。因为这个位移，使皮肤和骨骼错开位置，撕开了连接皮肤和骨骼的皮下组织而形成囊腔。”

“摔跌，很常见有囊腔啊。”我说。

“但是有这种擦蹭位移，会在面部，尤其是在创口内遗留泥巴吧。”陶法医说，“而且我觉得星芒状的创口在软质的泥巴地上难以形成。”

大宝说：“没有泥巴可能是医生清洗面部了，创口可能是在池塘边的硬物上形成，比如说石头。”

“医生确实清洗了他的面部，但是没有清创缝合，创口里不该没有泥巴。”陶法医说，“池塘边是有石头，但是上面并没有发现血迹。”

“没有血迹有两种可能，一是确实没有，二是我们还没有发现。”我说。

陶法医说：“是这样，但是我害怕这个案子发展到后来，案件性质上会有大的争议，所以我提前请你们过来把关，提前介入，我心里也有底。”

我微微一笑，拍了拍陶法医的肩膀说：“谢谢兄弟的信任，我们加油！”

我、大宝和林涛在陶法医的带领下，在芦苇荡里走了一圈。芦苇荡的地面基本都是些软质的泥巴，一路上有不少物证标志牌。物证标志牌就是一个写着数字的小牌子，技术员在发现物证后，会在物证的旁边摆上一个标志牌，这个牌子的作用是在照片里清楚反映这张照片是哪一处物证，而且在现场还可以提示警员这里有物证，要注意保护，不能踩踏。

“我们发现了几百枚足迹了。”陶法医说，“都已经拍照录像。有的足迹被先期出警的民警因为抢救伤者而破坏了，有的还比较清晰。目前我们正在扩大搜索范围，找所有有鉴定价值的足迹。”

“比对了吗？”林涛说。

陶法医摇摇头，说：“我们局痕迹检验就那么几个人，全都上了，但也没时间比对，就是单纯地发现、照录，等回去大家再一起研究比对。”

“死者就在这里躺着。”绕了一圈后，我们又回到水塘旁边，陶法医指着水塘边说，“据出警民警说，死者脸上有不少血，不过我们看到尸体的时候，面部已经被医生清洗了，但是我们在死者头部形成的这个凹处周围做了血液预实验，并没有发现有血迹存在的迹象。”

水塘边的泥巴地上，有一个人头形状的凹坑。可见死者就是躺在这里的。

我在附近看了看，泥巴痕迹很乱，仿佛可以看到出警民警在抢救伤者时候的慌乱。周围的痕迹是彻底被破坏了，我只有在周围寻找一些可以形成陶法医描述的伤口的东西。

其实可以形成星芒状的物品很多，因为池塘周围有很多鹅卵石，如果头部摔跌在石头上，发生位移，是可以形成头部创口的，而且虽然周围有泥巴，但也有一些比较光滑干净的鹅卵石，再加上医生对面部的清洗，创口里没有发现泥巴，也不足为奇。

不过，在所有的鹅卵石上都没有发现血迹，这个确实不好解释。

“或者是在抢救的时候，有民警把带血的鹅卵石踢进了池塘？”我突然发奇想。

陶法医皱眉沉思了一会儿，说：“还真的不能排除这种可能！”

“怎么看这都不像一起命案啊。”林涛说，“毕竟我们发现死者的时候，他还没有死。”

2

现场很简单，剩下的事情都交给林涛继续勘查、对比和搜索了，我和大宝、陶法医决定驱车赶往殡仪馆，先对尸体进行一个初步的检验。

我们到达殡仪馆的时候，医院刚刚把死者尸体移交给殡仪馆，殡仪馆工作人员正从车上搬下尸体，并且为尸体制作手牌。

陶法医上前热情地打了声招呼，递了根烟，殡仪馆人员把尸体直接推进了尸体解剖室。

因为工作上经常打交道，法医和殡仪馆工作人员一般都会关系很好。殡仪馆工作人员经常会羡慕法医工作的惊心动魄，而法医则羡慕殡仪馆职工的高工资。

尸体是个小老头儿，静静地躺在解剖台上，虽然在生前已经送入医院，但是因为只进行了CT检查人就去世了，所以尸体也没有经过什么医疗处理，除了抢救和对面部进行了清洗。即便这样，尸体面部仍有一些散在的干涸的血痂没有被彻底清洗干净。尸体的胸部有心电监护接头的胶布，还有起搏器留下的死后损伤，腕部也有几个细小的针孔。

“我一直在想，这个人身材既不壮实也不高大，为什么两个报案人会看到一个没有头的高大的身影？”大宝说。

“这个不足为奇。”陶法医说，“在那种夜色昏暗的地方，被人影误导视觉，很正常。”

“让侦查部门调查抢救的时候，医生为了开辟静脉通道，一共扎了几针？还有，是否进行了心脏起搏？”我说。

对于法医来说，注意在尸体上发现针眼至关重要。随着犯罪的高智商化，很多杀人凶手利用注射等方式杀人，妄图瞒天过海。其实在尸体上发现针眼，尤其是生前形成的针眼并不困难，但是如果死者生前在医院接受抢救过，则会给这项工作带来难度。如果有犯罪分子形成的针眼，有医生形成的，因为都是在生前形成的，法医则不能进行判断。哪些是医生形成的针眼？这就需要侦查来配合。调查发现的针眼小于尸体

上的针眼，案件就会出现疑点。

“五针。确实经过了心脏起搏。”陶法医说，“现在我们的派出所民警都知道保护证据，对这些常识，都有了解。”

因为本案死者是民警送往医院的，所以除了有执法监督仪（民警配备在身上的微型摄像头，用于监督民警执法行为，同时也能记录原始现场状况）的记录，民警还细心地在第一时间询问了医生护士，对整个抢救过程有了充分的了解。

“确实也就五个针眼，怎么看都不像是杀人案。”大宝数完针眼，用止血钳夹起了死者额部创口周围的皮肤。

“创口呈现星芒状，”我说，“可以是和平整的钝性物体作用，也可以是和呈现星芒状的凸起物体作用。”

说完，我用勘查灯照射了一下伤口的内部，创口里有纵横交错的组织间桥，因为额部皮肤很薄，所以可以窥见皮下的颅骨。颅骨骨膜完整，并没有凸起物形成应该出现的破裂。

“这应该是和一个平整的钝性物体作用形成的。”我说，“鹅卵石就可以。”

陶法医点点头，说：“这个专业问题我很同意，但是我总觉得出警民警正好把可能沾有血迹的石头踢进水里的这种可能，实在是太巧合了吧？”

我没说话，摘下第一层手套，拿起了解剖室旁边仪器台上的死者生前所摄的CT片。

从那次被尸蜡化尸体熏得手臭了几天之后，我每次解剖都会戴上两层橡胶手套，有效地防止尸臭的侵入，习惯了以后，发现两层手套并不影响我的正常工作。

CT片上一张张骨窗，没有一张是正常的。通过各个层面的阅读，可以确证死者的额部存在粉碎性骨折，因为死者的骨膜并没有破裂，而只是单纯的骨折，更能确证这是一个和平整钝物撞击形成的骨折。

同时，CT片也可以清楚地告诉我，死者头部损伤是因为减速运动而

形成的，也就是说，他的头部是在运动中突然撞击钝物而停止，形成了颅骨骨折和相应脑组织的对冲伤。一般这种程度的脑挫伤，只要救治及时，应该可以挽回生命，但因为死者独自在池塘边昏迷，颅内出血进行性增加，到CT片上显示的这种程度，基本上是回天无术了。

“确实是摔死的嘛。”大宝脱了外层手套，把CT片接过来，对着解剖室窗外的光看。

我重新戴起手套，拿起死者的胳膊看了起来：“死者两侧胳膊都有一些指甲印，这个自己不好形成吧？”

我一边说，一边用手在自己的胳膊上做实验，用各种姿势来企图形成死者胳膊上类似位置的指甲印。

“是不好形成。”陶法医说，“不过这个不太好和他的死亡联系起来，也可以是在死亡前和家人吵架，然后出走，最后摔死的。”

“说的也是。”我说，“尸源还是没头绪吗？”

“我觉得能找到。”陶法医说，“来，帮把手。”

给尸体翻身还不把血迹等污物溅到身上，是个技术活儿，但这是法医的入门课。我和陶法医一起把尸体挪到解剖台的一侧，然后把尸体翻成俯卧位。因为尸僵已经形成，尸体呈一个僵直状态，所以翻身也容易了许多。

“你看，这是一个标志性的东西。”陶法医指着尸体腰部的一个文身。

一般的文身可以作为寻找尸源的重要依据，但是有时并不能迅速找到尸源，而这具尸体的文身让我们燃起了极大的希望。

文身是一个螃蟹，螃蟹的爪下还有一只蜈蚣。

“见过人家纹蜈蚣的，但是还真没见过纹螃蟹的。”大宝一脸迷茫。

“我们猜，他姓谢，或者姓解。”陶法医嘿嘿一笑。

“不管怎么样，这处特征性的文身，很容易引起别人的注意，所以，尸源也就很容易找到了。”我信心满满。

说完，我在器械盘里找出了手术刀柄，并从一旁的耗材盘里拿出一枚手术刀片。

“老秦，你这是要做什么？”陶法医问。

“做什么？解剖啊。”我对陶法医的问题很不解。

“现在我们不能解剖。”陶法医说。

“为什么？”

“尸源还没有找到，我们领导的意思是，先找到尸源，再征求死者家属的意见。”陶法医说，“所以，我们还是等找到尸源再说吧。”

“为什么？我第一次遇见这样的情况，《刑诉法》不是规定了吗？对于死因不明的尸体，公安机关有权决定解剖。我们必须有这个权利，如果死者家属不同意解剖我们就不解剖，那凶手是死者家属怎么办？”

“可是，《刑诉法》也说了，必须通知死者家属到场。”陶法医辩论道。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中也说了，对于通知不到，或者死者家属拒绝到场的，在笔录中注明就可以了！”我对自己的法律知识很自信。

陶法医沉吟了一下，说：“可是这一切，都建立在案件是刑事案件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咱们得发现犯罪事实有可能存在，才能用这个权利。”

“可是你现在就需要通过死因来判断案件性质啊。”我说。

“调查和现场勘查都没有疑点。”陶法医说，“所以领导为了保险起见，让我们还是等等，反正也不急这一时。不如等我们参加完晚上的案件碰头会，了解一些基本情况，再做定夺，你看如何？”

确实，因为公安机关决定解剖尸体，引发的一些信访事件还真不少。一般都会说公安机关抢夺尸体、破坏尸体、不尊重人权。当地公安局领导为了防止这些事件的发生，延缓尸检也情有可原。而且，尸体经过冷冻，很多不明显的损伤，也会在皮肤上表现出来。所以现在延缓尸

检，确实是明智之举。

我赞同了陶法医的提议，脱去解剖服，去彬源市开了个房间，洗了个澡，等待林涛那边和侦查部门的勘查、调查的结果。

晚上七点整，我们法医部门集体来到了位于彬源市公安局大楼里的专案组会议室。侦查人员和林涛所带领的痕迹检验组也陆续来到会议室。

我仔细观察每个人的表情，仿佛都很轻松，看来大家的工作进展得都很顺利。

主办侦查员见大家都已落座，迫不及待地用当地方言做了开场白：“赵局长，各位专家，我先说一下吧。”

分管局长赵关强点了点头。

侦查员说：“中午一点，我们就已经掌握了尸源信息，并且在疑似死者的家里取了相应检材进行DNA检验。刚才DNA部门传来消息，死者确实为本市居民谢勤工。”

“谢勤工。”陶法医又露出一脸嬉笑，“螃蟹擒住了一只蜈蚣，和他的文身很吻合啊。”

侦查员点点头，接着说：“死者谢勤工，五十三岁，经营一家小型砖窑，效益还行，一年挣个十来万没问题。但是他一辈子没有结婚，没有孩子。周围住民都有很多猜测，最多的一种说法是他有间歇性精神病，还是狂躁症，没人愿意嫁。”

“精神病？”我说，“有什么依据支持吗？”

侦查员摇摇头：“这个可以确认，虽然没有在精神病院找到相关病历，但是我们找到了很多他购买治疗狂躁症药物的记录。”

见我继续提问，侦查员接着说：“根据监控，死者昨天下午还在市中心一个药店里买了药，然后就去他儿子家吃饭。”

“儿子？”我打了岔，“不是说他单身，没有孩子吗？”

“哦，忘了说。”侦查员说，“他收养了一个养子，叫谢豪，对外只说

是干儿子。但是群众反映，这个儿子是他一手养大的，生父母反而没有管过一屎一尿。现在这个儿子是砖窑的主要负责人。”

“他儿子有什么反应？”我问。

“很悲伤。”侦查员说，“谢豪反映，昨天晚上谢勤工在他家吃完饭后，就有些精神错乱，然后说要回自己家里，然后就走了，他也没在意。直到今天下午我们去通知他死讯。谢勤工晚上有时候在儿子家睡，有时回自己家。”

“大部分时间是回自己家。”另一名侦查员打开地图，说，“谢豪家离案发现场不远，属于偏僻地区。谢勤工家在谢豪家北边两公里处，也是偏僻地区。这之间没有监控，所以我们没法掌握谢勤工为何会走到位于他们家西边的芦苇荡里去。”

“精神错乱，有可能迷失方向。”林涛开了话匣子，“我们分析死者很可能是因为迷路，走进了芦苇荡，在芦苇荡里，就更无法辨明方向。因为狂躁症的作用，他选择了在池塘边撞击石头导致受伤，或者是因为雨天路滑，摔倒受伤。”

“听你的意思，无论是意外还是自杀，但可以确定是死者自己导致受伤后死亡的？”我问。

林涛点点头：“基本可以确证。案发时，死者没有死亡，不符合杀人案件的特点，而且最重要的，通过我们痕迹检验，固定了死者的活动轨迹和现场状况。目前我们有充分的依据证明死者是自己导致头部受伤的。”

“是吗？”我惊讶道，原来林涛真的发现了重要的线索。

“咳咳。”林涛看到我惊讶的表情，微微一笑，清了清嗓子，开始阐述他的勘查所见和观点。

3

林涛详细地介绍了痕迹检验部门发现的一系列证据。

原来痕迹检验部门用了一下午的时间，把整个芦苇荡全部扫荡了一遍。因为这个芦苇荡人迹罕至，所以可以提取到的东西很少，不过东西

少不是坏事，因为每一个痕迹都至关重要。

除了死者所在位置周围被参与抢救的人破坏了痕迹以外，整个芦苇荡里很多地方都提取到了新鲜的鞋印，因为当时刚下过雨，地面松软，所以这些足迹都有鉴定价值。

经过现场比对，林涛果断拍板，所有的鞋印均出自一双鞋所留。也就是说，只有一个人在这个芦苇荡里走过。而且走了不是一圈两圈，而是很多圈。

根据现场鞋印的足尖所示的方向，这双脚应该绕着芦苇荡的外圈、内圈都走了四圈以上，最终在死者被发现的地点附近消失。消失的原因是被众多不同鞋印覆盖，还有出入芦苇荡的那条小路，也都被众多鞋印覆盖。而经过对到达过现场的报案人、民警进行排查后，确认这些鞋印都是上述人等留下的。

“也就是说，到达过现场的人，都留下了足迹，而且是在天空放晴了一晚上以后。”林涛说，“那么，如果有第二个人跟随死者走到芦苇荡里，即便没有跟随死者绕圈，只是在某个地点潜伏，他也应该留下足迹。”

“如果是在那一片被破坏的地方潜伏呢？因为那地方正好是死者被发现的地方。”大宝问。

林涛摇摇头，说：“即便是在那里潜伏，他也需要有个进出芦苇荡的出入口。走进来再出去，总是需要路的，既然要经过路，那么路上就应该留下他不同的鞋印。”

“会不会是一模一样的鞋子？”我问。

林涛说：“不会。一模一样的鞋子可以拥有一模一样的鞋底花纹，但不可能拥有一模一样的磨损程度。”

我想了想，说：“可是我们尸检的时候没有发现死者穿了鞋子啊。”

陶法医应声道：“我第一次尸表检验的时候，可以确认死者是赤足的。”

“死者的脚底干净吗？”我问。我问这个问题，是想确认死者是不是

在泥巴地里走过，但是我想死者伤后下半身是浸泡在池塘里的，即便原来脚底很干净，也会被池塘水泡得不干净，即便原来脚底很脏，也会被泡得不是很脏。所以这个问题貌似没有多大意义。

于是我收回了发问。

“问题就在这里。”林涛微笑着说，“死者是赤足的，但是现场没有发现赤足印，我们就很奇怪，于是在池塘边的烂泥里进行了寻找。果不其然，我们在死者被发现地点的池塘边发现了一双和现场鞋底花纹、磨损程度完全一致的鞋子。”

“我明白了。”大宝说，“你是说，死者在这里摔跌或者撞地，不慎把鞋子陷入了池塘边的泥浆里，因为有水面的覆盖，所以所有人没有发现，但被你们发现了。”

林涛挺了挺胸，说：“所以，我们可以判断，只有一双鞋绕了芦苇荡，没有发现应该属于第二个人的痕迹。以此推断，死者只有一个人进入芦苇荡，那么这个案子不是意外，就是自杀。”

“听上去，合情合理，”赵局长说，“而且侦查部门也确实没有发现什么矛盾点。”

“他的儿子怎么说？”我问。

侦查员说：“谢豪很悲伤，一直在问我们什么时候可以火化尸体。”

虽然痕迹检验部门有了定论，但是我的心里总觉得有哪一点不对劲。我拿过侦查员手中的笔记本电脑，把案件文件夹里的照片和视频一个一个点出来播放。

看的同时，我问：“大家都忽略了一点，发现谢勤工最后一个监控，是他从药店出来，买了药。也就是说他晚上肯定吃了药，吃了药为什么还会精神错乱？这不符合常理。”

“买了药不代表吃了药。”侦查员说，“我们问了谢豪，谢豪说没看见自己的干爹吃药。说不准是忘了吃了，或者遵医嘱，这个药应该是临睡之前吃。”

这个解释还算合理，我顿了顿，目光停在一份询问笔录上，我

说：“据死者周围人反映，死者生前一般不发病，因为有药物控制，但是一旦发病，也只有不到半个小时的样子就恢复清醒。那么我们可以说死者在这半个小时之内走到了芦苇荡，但是在芦苇荡里走上好些圈，至少需要一个多小时的时间吧？既然已经恢复意识，不应该走不出芦苇荡啊。这个芦苇荡说大也不大，走出去应该不算难事。”

会议室里沉默了一下。

大宝打破了沉寂：“不能排除是鬼打墙。”

“鬼打墙？”大家都哈哈笑了起来。侦查员说：“你是说民间的那种说法，就是人在一片旷野里，尤其是有坟墓的地方，会被鬼上身，然后怎么走都是绕圈走，就是走不出这一片旷野的说法吗？你不是法医吗？法医也迷信？”

大家对大宝的嘲笑惹恼了一直坐在一边一言不发的驾驶员韩亮。韩亮虽然是驾驶员不能参与案件讨论，但是在这种问题上，他还是选择了开口：“看！你们都不懂了吧。”

接下来的十分钟，韩亮用简单明了的话语，用科学的方式解释了“鬼打墙”的含义。

所谓“鬼打墙”，就是在夜晚或郊外行走时，分不清方向，自我感知模糊，不知道要往何处走，所以老在原地转圈。把这样的经历告诉别人时，别人又难以明白，所以被称作“鬼打墙”，其实这是人的一种意识模糊状态。

其实没有精神病患的正常人也会出现鬼打墙的现象。因为生物的身体结构有细微的差别，比如鸟的翅膀，两个翅膀的力量和肌肉发达程度有细微的差别。人的两条腿的长短和力量也有差别，这样迈出的步子的距离会有差别，比如左腿迈的步子距离长，右腿迈的距离短，积累走下来，肯定是一个大大的圆圈，但是这个前提是在人意识模糊、不辨方向的状态下。

人的意识清醒时，会用视觉来自我调整行走方向，在进入意识模糊状态下，视觉的调整作用就失效了，尤其是在有一些标志物的地方，比如坟场，这些标志物大多很相近，所以会造成意识误差，从而出现这种现象。

“你的这种说法可靠吗？”侦查员收起了嘲笑。

“当然。”韩亮一脸自信，“我曾经做过实验，把小狗的双眼蒙起来，让它在操场跑，跑的绝对是一个圈。可能不是一个标准的圆圈，但它走的的确不是直线。”

大家又开始沉默。

“不信？”韩亮接着说，“不信你们可以做一个侦查实验。当然，鬼打墙这种科学现象也是偶发的，并不是绝对可以发生的。”

一个手快的侦查员看完手机，说：“确实，网上也是这么说的。”

“一个弄不清性质的案件，用鬼打墙来解释，是不是有些牵强呢？是不是不太能说服别人呢？”我开口道。

因为我有了我的证据。

我说：“我明天要解剖尸体！”

“怕是不行。”赵局长说，“死者家属坚决拒绝解剖，我们不能硬干。”

“那么如果我掌握了这可能是一起命案的可靠证据，是不是就可以硬干了呢？”我问。

赵局长眼神坚定：“只要你能说服我。”

“我有以下几点依据。”我说，“第一，死者的前臂有一些指甲印痕，这是新鲜、生前损伤，很可能和案件有关。我尝试了多种办法，自己难以形成。”

赵局长在笔记本上飞快地记着。

我说：“第二，如果死者是在现场磕碰形成头部损伤，那么现场应该可以发现血迹，如果说正好是沾有血迹的物体落入水中，这概率实在很小。”

大家你看看我，我看看你。一名侦查员说：“可是你们不是说是对冲伤吗？摔跌所致的？如果是摔跌的，没有必要还把人移动到这个地方

吧？老秦，别忘了，死者被我们发现的时候，还没有死哦。”

“你们说的都很有道理，我暂时也没有什么好的办法去解释，这一切都需要尸体解剖后才能定夺。”我说，“那我接着说第三，第三，我看了现场原始照片，民警发现死者的时候，他的衣服前襟没有黏附泥土。如果死者是在现场俯卧位置，额部撞击地面，那么，他的前襟肯定会沾有泥巴。”

死者被发现的时候，上半身的大部分以及头部都是在水面之外的，胸部前襟也在水面之外，不存在被污水污染的问题，所以我发现的这张照片，貌似说服了所有人。

但是我的发现不止这些，我接着说：“第四，我看了当时民警携带的执法监督仪拍摄下来的视频画面。”

我一边说，一边操作电脑，把视频图像通过投影仪投射在大屏幕上。大屏幕上立即显示出了现场当时的情况，一片嘈杂。几名民警手忙脚乱地把伤者从水里拖上了岸边，然后触摸了颈动脉。

这名民警突然抬头说：“快救人，快打120，居然还有脉搏！”

随着民警这句话落音，大家又开始手忙脚乱起来，电脑里发出一片嘈杂的声音。几名民警把伤者抬上担架的时候，携带摄像头的人走近了伤者，于是视频里有一张近距离的伤者画面。

我点击了暂停。

“这张画面，可以看出什么？”我问。

大家都盯着大屏幕，不发一言。

我说：“大家请留意死者额部创口处的血迹。”

“面部有不少血，额部也有。”大宝说，“我知道你说的是怎么了！”

我摊了摊手，示意让大宝接着说下去。大宝说：“死者的额部有明显的流注状血迹。这个血迹肯定是从额部创口往发际线里流的。这样看起来，已经都干了。”

我接着说：“不错，就是这些流注状的血迹。死者如果是自己摔跤，

那么就是俯卧位，血迹应该往地面流。如果是摔倒后又站了或者坐了起来，那么肯定是往鼻梁流。如果是摔倒后又站了起来，再次仰面倒地成被发现的姿势，血肯定是往两侧流。”

“对啊！血往发际线里流，难不成他摔倒后，还倒立了一段时间不成？”大宝说。

大家都表现出了一副恍然大悟的样子。

“那秦科长你说，”赵局长说，“为什么会形成这样的血迹？”

我摇摇头，说：“我还没有想好，所以不能解释很多问题。”

“我的问题也解释不了。”林涛说，“为什么现场只有死者一个人的足迹？”

“是啊。”我说，“为什么只有一个人的足迹，为什么损伤呈现出对冲伤的表现，为什么有人杀人却不杀死就抛弃，这我都不能解释。”

“但我觉得有疑点。”我说，“只要有这些疑点，我觉得我们公安机关就有权决定对尸体进行解剖。”

“可是他那个儿子五大三粗不讲道理，就是坚决反对我们尸检啊。”侦查员露出一脸畏难的表情。

“别说了。”赵局长一脸凝重，“我决定了，明早对谢勤工的尸体进行解剖检验，通知谢豪到场，如果他拒绝到场，在笔录里注明。”

4

我在戴上手套、装上手术刀片的那一刻，心里无比神圣，却又压力很大。赵局长这次拍板是对我的充分信任。我虽然有一些疑似命案的依据，但是林涛他们也有不是命案的依据。一旦不是命案，而我们又解剖了尸体，难保那个不讲理的儿子不会来公安局闹事，我就等于给赵局长添了麻烦。

公安机关警力严重不足，不能再为这些事情分神了。

尸体经过冷冻后，原来潜在的一些损伤果真暴露了出来。死者双侧前臂有指甲印的地方，开始有些发青，这说明皮下有出血，也就说明了

死者生前双前臂遭受过约束。

这一发现给了我极大的鼓舞。

经过解剖死者的双前臂，果真发现了明确的皮下出血。

“死者有约束伤。”我说，“胸腹腔解剖没有发现明显异常。因为死者是第二天早上被发现还没有死亡，这之前一直处于昏迷状态，所以无法从胃内容物中推断死亡时间，只能确认胃内容物和他的晚饭成分一致。”

“开颅吗？”大宝在一旁准备好了开颅锯。

我点点头，用手术刀划开了死者的头皮。头皮一划开，就有很多暗红色的血液从头皮下涌了出来，我连忙拿了个盆来接。

“头皮下怎么会有出血？”大宝问。

我摇摇头，说：“这不是头皮下出血，是帽状腱膜下出血。头皮结构致密，即便出血也会因为组织压迫而迅速停止，所以头皮下出血一般都很局限，但帽状腱膜结构疏松，一旦出血，就无法控制，会形成大范围的帽状腱膜下出血。”

人的头皮下方还有个帽状腱膜，帽状腱膜下都是一些疏松的组织。正是因为这个结构的存在，我们的头皮才可以和颅骨有滑动，而不是紧贴在颅骨上的。但是这个结构里的出血，因为少了组织自身的压迫作用，出血量会比较大。

在伤情鉴定中，我们发现，帽状腱膜下出血大多是撕扯头发而形成的，直接暴力作用不能形成，这样的损伤构成轻伤。

一方面因为死者的帽状腱膜下出血大多在顶部，顶部在CT片的骨窗中没有显现，另一方面因为我们的注意力都集中到了死者的颅内出血和颅骨骨折上，所以帽状腱膜下出血我们并没有通过读片而发现，在解剖的时候才会手忙脚乱。

“怎么会有帽状腱膜下出血？”大宝问道。

我没有回答，从帽状腱膜下把头皮和颅骨分开，直到翻动头皮达到额部创口的位置。额部的颅骨骨折呈放射状。

我用放大镜观察了颅骨的骨折情况，说：“我现在更加确定这是一起命案了。”

林涛连忙凑过头来看：“为什么？”

我说：“你看，死者额部的骨折线错综复杂，是多次形成的。虽然一次也可以形成放射状的骨折线，但是我们可以看到他额部的放射状骨折其实是有好几个中心点的，而且从这些中心点放射出去的骨折线有互相截断的现象。”

在观察颅骨骨折的时候，法医会注重观察一个现象，叫作“骨折线截断现象”。也就是说，骨折线互相之间有截断，说明这两条互相截断的骨折线不是一次形成的。

因为颅骨骨折主要是局部变形，导致骨折线延伸，但假如骨折线在延伸的时候遇到了另一条骨折线，那么它就不会再继续延伸，而是被那条已经存在的骨折线截断。

“骨折线截断现象存在，”大宝说，“说明死者额部多次受力，而不是一次，那么这个案子是意外的可能性就小了。总不能反复摔跌在同一个地方吧。”

“不是意外也可能是自杀啊。”林涛说，“比如他反复撞击一个地方。”

我摇摇头说：“损伤要结合起来看。别忘记了，死者还有帽状腱膜下血肿，这种损伤一般都是被人撕扯头发而形成的，撞击不能形成。”

“老秦的意思是说，”大宝补充道，“两个损伤结合起来看，死者应该是被人拽着头发，撞击在地面上的。这样的动作也是头颅的减速运动，会有对冲伤。”

林涛点点头，继而又摇摇头，说：“那为什么凶手不把死者杀了算了，活着抛弃不合常理啊？还有，现场为什么只有一种鞋印？”

对于林涛连珠炮似的询问，我摆了摆手，说：“别急，我昨晚一直在想这个问题，现在基本想通了。既然我的想法已经得到了尸体解剖的证实，那么，我会在稍晚些时候和大家说道说道的。”

“又卖关子！”林涛噘了噘嘴。

我微微一笑说：“少安毋躁，现在是广告时间。”

我站在专案组会议室当中的主席台后，用激光笔指着大屏幕上的尸检照片，大宝在一旁配合我播放着幻灯片。

“损伤情况我已经汇报完了。”我说，“现在死者是怎么死的，大家心里都应该有数了。对，他是被人先抓住双手按倒，然后撕扯头发撞击地面导致重伤的。”

我顿了顿，说：“因为重伤后被人抛弃到荒郊野外，所以未能及时救治而死亡。”

“你还没回答我的问题。”林涛说。

我对他笑了笑，说：“好，那么我们就开始回答之前提出的问题。凶手导致死者重伤后，因为颅脑损伤而丧失活动能力的谢勤工从外表看上去，很像是死亡了，这可能让凶手以为死者死亡了。这也反映出凶手当时很慌乱。”

“这不是主要问题。”林涛的性子一直很急躁，“现在支持本案是自杀的只剩下唯一的依据了，就是现场痕迹状况。为什么现场只有死者的鞋印，没有凶手的？”

我说：“你确定那是死者的吗？”

“当然！”林涛说，“现场只有一双鞋印，如果不是死者的，死者怎么走到那里去的？飘过去的，还是鬼拉过去？”

“不能是抬过去或背过去的？”我说。

林涛顿时傻了眼，自言自语道：“哦，对呀。”

我接着说：“我分析认为，凶手以为死者死亡后，像扛麻袋一样用肩膀扛起了死者，准备运到偏僻的地方去。”

说完，我做了个扛大宝的动作，虽然我肯定扛不动他。

“死者的腹部在凶手肩上。”我说，“因为昏迷，所以他的头部和脚部

都是下垂状态，这样，死者的额部血迹就往发际线里流了。因为作案现场在室内，不在池塘边，所以死者的衣服前襟也没有沾到泥巴。而且这个是最能解释两名报案人的所见的。因为死者被扛在肩上，死者臀部的高度和凶手头部的高度一致，所以在月光下，确实看见的是一个没有头颈的黑影。”

“你怎么知道在室内？”侦查员问。

“既然现场只有凶手一双鞋子，说明死者没有穿鞋，这个天气，如果在室内不穿鞋很正常，但这样一个小老板，出门不穿鞋就不能解释了。”我说。

“你说的扛死者的姿势，死者的血迹不会滴到地上吗？”林涛说。

“额头创口出血量不大，滴下来的血，落在泥巴地里，你能发现得了吗？”我说。

“那为什么会像鬼打墙一样绕圈？”侦查员接着问，“难不成是真的鬼打墙了？”

“我觉得不像。”我说，“如果真是鬼打墙，凶手就没心思继续扛着死着，早扔了。我猜是凶手一直在寻找一个保险的抛尸地点，犹豫不决，但因为两名高中生的声音惊了他，他只有把尸体扔在之前看到的池塘里。准确说是放，不是扔。因为没有发现死者背部损伤，死者在池塘边落地的力很小。因为放下死者的动作很轻，就需要用力，凶手的鞋子陷进了泥里。”

“可是我们在现场没有看到赤足印啊。”林涛说。

“如果凶手穿了袜子，就不会形成赤足印，而是形成不太清楚的袜印。我们知道，从公路边到水塘边的芦苇荡中央，是有一条小路的。我认为凶手就是从这条小路穿着袜子逃离的。而逃离后不久，民警接踵而至，民警的鞋印覆盖了袜印，所以你们没有发现。”

“这个推测完全有可能。”林涛一脸崇拜的目光，“本来地方大、袜印浅，我们都是寻找一些有特征性的痕迹，比如脚趾、鞋底花纹，如果是袜印，确实不可能被发现。”

“那么，我这样解释，大家是不是所有的疑点都消失了？”我问。

大家都纷纷点头。

赵局长说：“那，你能不能刻画一下犯罪分子呢？”

我说：“当然。我猜，就是他的干儿子谢豪。”

“哦？有依据吗？”

“第一，凶手作案后慌乱，急于抛尸，尤其是死者是在室内被害的，都反映凶手可能和死者熟识。第二，凶手并没有随意抛弃死者，而是把死者放到岸边，甚至没有更简便安全地扔进水里，这说明凶手和死者是有感情的。”我说，“第三，谢豪案发后有些反常，诉说的经过和我们判断的不符，而且他急于火化尸体，还拒绝尸体解剖。第四，死者没有近亲属了，调查也没有发现有明显的矛盾点。社会关系这么简单的人，嫌疑人也不会远。”

赵局长点头赞许，接着说：“那作案地点是不是就是在谢豪家里？”

我说：“非常有可能！我觉得下一步工作有两点，一是我们要去秘密搜查谢豪家。二是让谢豪的朋友辨认现场提取的鞋子，是不是谢豪常穿的鞋子。”

侦查员们在砖窑按住虎背熊腰的谢豪的同时，我们利用林涛超群的技术开锁功夫，进入了谢豪家里。

这是一个独门独户的小别院，听说谢豪喜欢清静，所以谢勤工花了不少钱在这个郊区给他买了这个房子。

小别院的正中是房屋的客厅，实木家具，花岗岩的地板，装修得很别致。

“从哪里下手？”大宝问。

我说：“干净的房间，应该很容易发现痕迹吧。你看这里。”

花岗岩砖的接缝处，都呈现出填缝粉的白色，但是在客厅中央，发现了几处暗黑色的痕迹。

“来，大宝，我赌一顿牛肉面，这是人血。”我说。

“赌就赌，我说不是。”大宝说。

四甲基联苯胺，血迹预实验，阳性。

“好了，晚饭钱又省了。”我一脸兴奋。当然，兴奋的原因自然不是牛肉面。

大宝也是一脸兴奋：“没问题，给你加十块钱牛肉。”

谢豪的家里发现了死者的血迹以及有打扫地板的痕迹。经砖窑工人辨认，现场发现的鞋是谢豪的鞋子，而不是谢勤工的鞋子。

有了这两个铁的证据，谢豪无法抵赖。

“我是爱我的父亲的，我知道他把我拉扯大很不容易，而且他给了我优越的生活。”

“那你为什么要杀他？”

“因为他的性格。他太吝啬了，而且瞻前顾后。这是砖厂不能扩大规模的主要原因。我和他提了很多次，贷一些款，以我们现在的销售渠道，再多的货也销得出去。可是他一直都在拒绝，拒绝，拒绝。砖厂的法人是他，我也没有办法。我只是想做一些事情，想把生意做大，仅此而已。”

“这能成为你杀人的理由吗？”

“前天晚上，他来我家吃饭，我告诉他，你有病，吃药要花钱，想根治就需要更多的钱，靠我们现在的生产实力，勉强温饱而已，我们必须扩大生产。但是不知道是怎么了，可能是因为他晚上忘了吃药，他上来就打我。我也是自卫。”

“据法医推断，和你说的一推他，他撞了桌角死亡不符。我觉得你现在的心里充满了负疚，你还是不要避重就轻了。”

谢豪低头想了许久，七尺男儿落下了眼泪，他说：“好吧，不过他确实是上来打我，但他没我壮，我一下就抓住了他的双手，把他按倒了。然后他就骂我没娘养什么的，我一时生气，拉着他的头发撞地。我真的没有想到，没撞几下他就死了。真的没想到。”

“你怎么知道他死了？”

“我探了他的鼻息，没呼吸了。”

“哦，原来如此，电视上那种探鼻息是骗人的，呼吸微弱的话，手指根本无法感觉到空气流动。又是个被电视剧坑了的孩子啊。”大宝感叹道。

审讯室里的谢豪接着说：“我当时就慌了，不知道怎么办，只有把他扔在芦苇荡里才是最放心的。”

我在审讯室外拉起还在旁听的大宝和林涛：“走吧，后面的过程，我们都推断到了。”

“这么自信？”林涛说。

“必须的必！”我高兴地说。

“不早了，我看还是晚安的安吧。”林涛说。

我和林涛的说笑，大宝一句也没听进去，他愣愣地站在单面玻璃边，说：“我真的特想知道这孩子现在心里想些什么。骨肉亲情有时候真的抵不上金钱吗？”

第十案 地室悬女

如果一切可能性都无效时，或许真相就保留在看起来不起眼的事物之中。

——福尔摩斯

1

近些年来，各地公安机关都着力于当地的法医学尸体解剖室建设，大部分县市区都建设成立了当地公安机关专用的解剖室。虽然解剖室的建设会大大改善法医的工作环境，也能杜绝一些露天解剖带来的社会影响，但在给“尸体解剖室”统一名称的时候，也闹过不少笑话。

比如某市公安局在解剖室大门口挂上“XX公安尸体解剖室”，围观人等就会说：“难不成这里只解剖公安尸体？”于是第二天，牌子就改成了“××公安局法医尸体解剖室”，围观人等又议论了起来：“原来法医早晚也得变成尸体啊。”局长恨得直咬牙，拍桌子要改成“××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下属尸体解剖检验室”，第二天秘书来汇报：“字儿太多，牌子上印不下。”

为了不产生歧义，统一全省解剖室的名号，应各地的申请，省厅召开了专门的意见征求会，召集了各地有文采的法医来研究了一通，最后定稿为“××市公安局法医学尸体解剖室”。

“原来加了个学字，就不会有歧义了啊。”大宝犹如醍醐灌顶。

想出这个方案的法医更是扬扬自得，开始吹起自己在小学时候语文成绩有多么多么好，若不是没有背景，语文课代表肯定是由他来担任的。

自从有了解剖室，露天解剖就很少见了，去医院太平间里解剖更是极为罕见。想起刚参加工作的时候，还会到医院太平间里去解剖，真是胆战心惊。在那阴风习习的地方，伴随着空调外机的轰鸣，在狭小的冰棺里解剖尸体。更难受的是，身侧尽是一些白布盖面的尸体，可能一个不注意，就会碰落白布，露出一双圆瞪的双眼或是一只苍白的手。

在那种地方解剖，总觉得冥冥中有一些眼睛盯着你。

“原来你们就是这样解剖的啊，幸亏你们没来解剖我，会不会疼啊？”我总是幻想身侧的尸体们会这样看待我们的工作。

很多人很奇怪我的想法，一个干法医的，去医院太平间居然也会有恐惧感？

当法医会有一个心理的坎儿。刚开始参加工作时，可能会有些害怕，然后这恐惧会转变为对死者的悲悯，再然后是对犯罪分子的仇恨，最后到淡然。这种淡然不是情感的淡然，而是对生死的淡然，看破了生死，就过了这个心理的坎儿。

而这种看破，是经验的累积，也是注意力的转移。当法医把自己的注意力全部转移到了寻找线索和证据上去，什么害怕、悲悯、仇恨甚至生死都不值一提了。但不知道为什么，太平间这种地方，总是不能让我集中精力，所以一到这个地方，我就变回了当年那个青涩稚嫩的我。

我曾经在全省解剖室基本建成的时候，发誓以后也不会去太平间那种地方，但是这个誓言并没有维持多久，就被打破了。

九月中旬，我接到一个电话，“六三”系列杀人、碎尸、抛尸案，又添一案，抛尸地点是医院太平间。

这个电话有多重信息冲击着我的大脑。

首先就是“太平间”这三个刺耳的字眼，其次就是“六三专案”这个让多少侦查员数月不得安生的系列案件。

从6月5日发现第一具被杀害、剖腹的方某的尸体以后，紧接着发现了比方某更早遇害的孟祥平医生的尸体，一直到现在，已经三个月有余了。除了调查出三名来自不同地方的死者身份以外，其他几乎一无所获。

我们对这个不断挑衅警方，却又无法觅其行踪的残忍恶魔仿佛失去了有效的办法。公安部已经把此案挂牌，特案组甚至其间又来过一次，同样也是无法找到头绪。

除了对苏眉情有独钟的林涛以外，其他人对特案组这次居然也无功

而返感到无比失望。案件就是这么奇怪，死者之间没有任何社会关系的交叉，死者的钱财没有少一分。这个凶手到底是为了什么呢？如果是精神病人，为何又能做出如此天衣无缝的案件呢？

“六三专案”又添一案，法医们心里最不是滋味。一方面，因为未能破案而导致又有一名死者无辜被害，心怀悲戚；但另一方面，因为多一起案件就会多一层线索，又心生振奋。人有的时候就是矛盾的。

这是一所快被废弃的医院，因为这所医院有很多关于医疗事故的极为奇葩的笑话，这些笑话传遍了龙番市，导致几乎没有人愿意来这所医院看病。十年来，医院的设施开始老化，却又无力更新，甚至环境卫生都无力去维护，目前这所医院除了这片还比较值钱的地皮以外，几乎一无所有。

“病人A来医院做乳腺癌手术，明明是左边患病，医生割了她的右边，发现后没办法了，只有把左边也开刀了。”大宝在车上继续温习这些“笑话”，顺便也说给市局那些没有听过这些故事的实习法医听，“病人B去割阑尾，割完后疼得快要死了，回病房一问，别人不疼啊，怎么回事儿呢？一查，你们猜怎么着，麻药忘打了。”

“病人C的故事最经典。”大宝龇了龇牙，发现实习生们依旧一脸凝重，接着说，“一个人去开小肠疝气，本来是小手术，结果上了手术台，静脉通道都打开了，备皮、铺巾什么的都做完了，局部麻醉也打完了，他听到手术室里仅有的两个医生在讨论，一个说‘我没开过疝气，你做过这种手术吗？’另一个说‘我也没做过。’”

一个实习生还是没忍住，噗的一声笑了出来。

大宝正色道：“我可不是和你们说笑话，我在教你们医之道。学医的，不能救人就会害人；学法医的，不能破案就是饭桶。所以得好好学学！”

关于这个医院的笑话我听过很多遍，也不知真假，但是来到这个破落的医院时，我至少相信了舆论的威力。

医院的太平间位于医院大门内东侧的角落里，一座平顶的平房，看起来摇摇欲坠。

我暗自担忧，这样的房子，会不会在我们勘查的时候，忽然倒了？

我看见很多技术人员在太平间的大门口拉起了警戒带，在现场忙忙碌碌。我倒是满怀希望地走进保安室，和保安聊了起来。

“你们谁先发现尸体的？”我问。

“一个医生今天早上上班停车在那门口，看见门口有一个白色的尸体袋，是我们医院的尸体袋。”保安说，“医生就很奇怪，最近医院没什么生意啊，也没死人啊，怎么会有尸体？即使有尸体，也不会扔太平间门口啊，太平间里空着呢。于是他走近一看，尸体袋没有拉上拉链，里面是人的肠子。他知道事情肯定没那么简单，就报了警。”

“你们的监控，刑警队调取了吗？”我问。

“监控？你知道监控设备一个月要多少钱维护吗？”保安摇摇头，“我印象中，从我来这里上班开始，就没见过一个好的监控头。”

“那昨晚有人拖着尸体进医院，总有人会看到吧？”我仍不放弃。

保安说：“这里没人值夜班。你知道吗，我在这儿只坐上午半天，他们一个月给我三百块钱，我下午和晚上还要去开晚班出租车呢。”

“下午、晚上没有人轮值？”我问。

“整个医院，就俺一个保安。我是保安队长兼保安。”保安挺了挺胸膛。

我顿时感到万分失落。这个凶手真的很会选择抛尸地点，这是一个不容易被人发现抛尸，却又很容易被人发现尸体的地方。

“那这附近有监控吗？如果有车开进来，有灯光，里面会不会有值班医生注意到？”我做出了最后的努力。

“据我所知附近没什么监控。”保安说，“这里大门二十四小时不上锁，晚上就成了周边居民的停车场，院长懒得管，我们也懒得管。所以晚上会停不少车，有谁会注意到哪一辆车是进来丢尸体的？”

我张张嘴，再也问不出有价值的问题，于是悻悻地走到现场警戒带外。

胡科长早已穿着妥当，摊着一双戴着满是血迹的手套的手，走到我的面前：“给我们的感觉是，案件越来越简单，实质上却越来越难。”

我疑惑地看着胡科长。

胡科长接着说：“这名死者的身份证都在身上。梁峰志，男，三十七岁。侦查员刚才查了，这个人是个律师，换了很多律师事务所，有在龙番的，也有在外地的。目前是在云泰市恒大律师事务所工作。来龙番半个月了，一直在跟一个经济纠纷的案件，在取证。他居住的宾馆反映，昨天下午他三点多就出门了，然后就没再回来，直到我们今天在这里发现他的尸体。”

“怎么确定是‘六三专案’的凶手干的？”我看了看太平间大门口的三个大字，犹豫了下，还是穿了鞋套走进了警戒带。

“剖腹、割颈。”胡科长说，“这次没有割脑袋，但内脏是用法医惯用掏舌头的办法取出的，估计也是中毒死亡的。我就一直很奇怪，毒鼠强这种剧毒物质，国家有管制，按理说，查一些非法渠道，也该查出来它的来龙去脉了呀，可是就是一点儿线索都没有。”

“还有这个，完全可以串并了。”大宝摊开手掌，掌心有一坨黑乎乎的东西。

“什么？”我凑过去看了一眼。

大宝的手掌心里，是一枚人的舌头。舌头已经发黑，发出一股刺鼻的味道。这股味道不是腐败产生的尸臭，而是福尔马林的味道。

“凶手用福尔马林固定了这个舌头。”大宝说，“不出意外，这就是八月初死的那个程小梁的舌头，程小梁不是少了个舌头吗？”

“以此类推，这具尸体应该也会少点儿什么？”我问。

大宝点点头：“小鸡鸡没了。”

我把牙齿咬得咯咯直响：“这该是什么样的恶魔啊，我们怎么才能抓住他？”

我的情绪感染了大宝，大宝仰天长啸：“赐予我力量吧！我是大

宝！”

尸体检验工作持续了四个小时，相对于熟手们做普通系统解剖两个多小时的时间，延长了许多。检验工作很仔细，却仍未能在尸体上发现有价值的线索。凶手的作案手段我们已经了如指掌：骗死者喝下毒药，毒发身亡，然后在濒死期割颈，用法医的手段剖腹、掏舌取内脏。最后凶手会留下死者的一个器官，然后把尸体用割槽捆绑、碎尸或者显眼包装物包裹的方式抛弃到一个容易被人发现的地方。

这是一个极端的变态者。对于这个推论，无人争论。

调查工作也进行了两天，除了再次确认了死者梁峰志生前的活动轨迹以外，没有发现任何线索。侦查部门调查了所有他身边的人，比如他的亲戚朋友、龙番市的同事和他本次来龙番办案的关系人，甚至那个报案的医生和看门的保安，都一一被排除了作案可能。

专案会上，也有很多人对四名死者消失前最后的地点进行综合分析，没有交叉，没有重复。也有很多人对他们的失踪时间进行了联系，也没有找到任何关联的依据。

总之，这四个互不相关的人，就这样被同一个残忍变态至极的凶手，毫无理由地杀害了。

这几天，每个人的情绪都是越来越低落，只有一个人越来越兴奋。

“这个车轮印痕是在靠太平间最近的车位上发现的。”林涛说，“虽然有多重车轮印痕的重叠，但是在不同光线下，还是能还原出一个比较新鲜的车轮印痕。我已经排除了报案的那个医生的车轮印，所以这个印痕很可疑。”

“可是，仅凭一个车轮印痕，基本没有可能在拥有上百万辆车的城市里发现线索。”我说，“即便是通知交警部门大海捞针，也顶多找出类似的车辆，毕竟一种车轮印痕可能就对应着几千辆车。”

“只要能找出一样花纹的车辆，我就可以通过磨损痕迹来排除或认定。”林涛说，“我们需要有希望！很多案件破获都是有巧合存在的！说不准这个专案也是这样。我这就去申请专案组通知交警部门留意！”

虽然多了一个不太有希望的线索，但我们还是充满期望地等待了两

天。

奇迹并没有出现，出现的是另一起命案。

2

9月20日，中秋节临近，天气也毫无理由地冷了下来，短袖已经不能御寒，我们换上了长袖警用衬衫。

每天上下班要换衣服，给我们增加了不少麻烦。在收到程城市的邀请函后，我们甚至没有换上便装，便坐上了赶往现场的警车。

我们急需一次侦案的成功来洗刷一下最近几天的阴霾和“六三专案”陷入泥潭的挫败感。在“六三专案”上，我们甚至找不到法医还能继续发挥什么作用。

程城市是一个县级市，经济还比较富裕，命案少发。但在赶赴程城市的路上，我们就听说这个案子比较邪乎，甚至把报案人差点儿都给吓傻了，因为侦查员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报案人的情绪给平稳下来，了解到了案件的具体情况。

在下高速的路口，程城市公安局刑警大队教导员，也是资深法医张平一头钻进了我们的勘查车里。为了节约时间，他在车上把案发的情况给我们简单地说了一遍。

今天下午，张春鹤接到了物业公司的电话。有业主反映贵临小区四号楼的电梯间里，总是若有若无地飘着一股臭味。

张春鹤是风华物业的一名维修工，同时也兼任很多物业公司的维修工。这年头技术资源共享的事情越来越多见，都取决于技术人员不受重视、技术不如金钱等原因。

张春鹤来风华物业已经两年半了，几乎没有去过风华物业管理的贵临小区一次。这是个高档小区，设施自然会完备些，出现的问题也少些。

张春鹤在到达贵临小区之前，先仔细翻看了贵临小区的建筑图纸，以防万一。作为一个资深技术维修工，如果到了地点却不知如何下手，实在是一件非常尴尬的事情。

这个小区的电梯间背后，有两扇防火门，里面是楼梯。一楼至二楼的楼梯间下方是楼道污水井的入口。每个楼道都有污水井，这个井的主要作用就是排污，也有一些用电、通信线路从这个污水井里经过。当然，电线不可能导致污水井的恶臭，想必是污水井有些堵塞，积蓄了污水，污水才会散发出一股恶臭吧。

可是污水井堵塞导致积蓄污水引发恶臭，肯定是需要较长时间的累积，在这么长的时间里怎么会没有人反映这个问题呢？尤其是现在的人都不好说话，物业和业主的关系就没有好的。

物业公司的人员倒是很轻松就解释了这个问题。贵临小区都是两户两梯的单元，电梯速度还比较快，所以几乎没有人愿意爬楼梯，一楼是储物间不住人，即便是二楼的住户，也都坐着电梯回家。如果不走进楼梯间，都很难闻见异味，因为楼梯间有防火门阻隔，空气不流通。像现在这样，能在电梯间闻到异味，一定是堵了一段时间了。

张春鹤是个水电工，也做管道疏通，这样的小事对他来说根本算不上问题，只是在这个骤冷的天气里，若是要下水，肯定会生病，而且这里的水可不是一般的水，那是污水。即便是水电工，也有一身几百块的行头，可要好好爱惜。

他穿好防水服，费力地搬开了楼梯下方污水井口的井盖，污水井里黑洞洞的，一股恶臭随着井盖的打开扑面而来。他干了这么多年的管道疏通，也算是老江湖了，却从没有闻见过这么臭的气味。

“这井里是不是死了阿猫阿狗什么的？”张春鹤朝身边的物业公司的人说，“你看看这有多臭！我还得下去，你们得加钱啊。”

物业公司的人捏着鼻子干呕了几下，擦了擦眼角的泪水，点点头，说：“加两百块。”

张春鹤觉得自己的适应能力还是很强的，他很快就适应了井口的恶臭，给自己蒙了层口罩，顺着污水井一侧的扶梯慢慢地向下。

当他的头部彻底下到井下，因为骤然黑暗眼睛有些不太适应，只有井口透射进来的些许光线给了他一线光明。双足还没有触地，他突然感觉屁股被什么东西碰了一下。

“还没有到井底，中间会有什么东西呢？”张春鹤一手抓着井壁扶梯，一手打开了安全帽上的顶灯。他扭头向后看去，头上的头灯照亮了背后。

背后是一个空旷的污水井，头灯透射过去的光线照亮了身后的一片区域。这一看不得了，张春鹤全身的毛都竖了起来。

就在他身后，一个人悬空飘浮着，低着头，头部离他只有半米的距离。长发盖住了面孔，正在空中晃晃悠悠。

“鬼呀！”张春鹤被背后的景象吓得差点儿掉进井底，好在肾上腺素瞬间分泌的他，并没有松开双手抓住的扶梯，他迅速爬上了地面，冲出了大门，一屁股坐在草地上，颤抖着拿出手机，拨通了110。丢下物业公司的人一头雾水地坐在污水井边，不知所措。

“你这是要下去吗？”林涛面色有些惨白，他抓着我的胳膊，问道。

“是啊。”我朝井口里望去。

污水井是一个“b”字形结构，上段是一个管状的井口，下段才是一个方形的井室。也就是说，在井口根本看不见井室内的状况。

不过他们所说的鬼，并没有藏在井室内的角落，而在井室靠近管状井口的位置。因为我可以看见有个影子在井口扶梯上若隐若现。

“干法医的，从不信那些牛鬼蛇神。”我拿着勘查灯向井里照去，尸体的腐臭味告诉我，这里是个藏尸现场，但是尸体正好位于管状井口下方的死角，无法看真切。

“报案人说，那鬼是浮在空中的。”侦查员在身边颤抖着说，“他说绝对对是浮在空中的，因为他下去的时候，看见它正在背后晃晃悠悠。”

“晃晃悠悠？”我笑道，“没咬他吗？”

“是真的。”侦查员看出了我的不屑，“张春鹤说，当时的位置距离井底还有一段，那个鬼的位置，不可能脚着地，所以肯定是浮在空中的。你说人也好，尸体也好，怎么会浮在空中呢？”

确实，井内没有多少积水，尸体怎么会浮在井室的半空中呢？还会

晃晃悠悠？这确实有些让人费解。正因为这些费解的理由，从报案到现在，一个小时了，民警们还在僵持着，没人愿意下井看个究竟。

“死我不怕，就怕鬼。”当地被称为赵大胆儿的年轻分管副局长解释道。

“我们法医是技术人员，不是苦力。捞尸体的事情，不应该由我们来干吧？”我不是不愿意捞尸体，说老实话，此时的我，仿佛也出现了一些胆怯。

我回头看了看大宝和林涛，都是一脸惨白，再看看侦查员们，大家都在躲避我的目光。

在不少围观群众的注目中，该是下决定的时候了。在我们来之前，大家可以用“保护好现场等省厅专家来勘查”的理由搪塞。可是我们已经来了，再没有理由不下井去看个究竟。如果传出去，法医也怕鬼，那岂不是被人笑掉大牙？不是说了吗，要积极回应群众诉求，现在群众的诉求就是让我们下去一探究竟，看看这个鬼究竟长什么样子，那么，我们就必须得下去。

我一边想着，一边鼓了鼓勇气，戴上头灯，顺着梯子走下了污水井。

几乎和报案人张春鹤反映的情况一样，我爬下几步后，小腿肚子就感觉接触到了一个晃动着的東西。

这应该是管状井口的底部，也是井室的顶部，离井室底部的距离至少有两米五以上，这里真的不应该有东西，但是我实实在在地感觉到有个晃着的東西碰到了我的小腿。

我心里一惊，汗毛直立，在这种场合，如果我发出一声惨叫，井上的人一定都会被吓得如鸟兽散。我憋红了脸，强忍着恐惧，用头灯照射下去。用俯视的角度可以看见，污水井的半空中，确实悬浮着一个人，有头有手有脚，长发盖面，在空中晃晃悠悠。

尤其是那束遮住面孔的头发，因为身体晃动惯性的原因，仿佛还在左右飘摆，这让人不禁想到《午夜凶铃》《乡村老尸》等一系列恐怖片。

这给一般人看，怎么看都是一个飘浮着的女鬼。

可是，理智告诉我，那是具尸体，不是鬼。法医工作多年的经验，给了我极大的心理安慰，我继续向下爬，直到能看清楚尸体的全貌，才长舒了一口气。

恶臭刺激着我的嗅觉神经，我憋了口气，观察了一下尸体。看穿着，应该是个中年女性，头发散落，遮住了面孔。她的双腋下正好悬挂在污水井错综复杂的线缆上，而线缆在黑暗中看不真切，所以整个尸体呈现出了一个飘浮的状态。

我为我刚才的恐惧感到一丝自责，自嘲地笑了笑，转头用头灯照射我正附着在上面的扶梯。扶梯的一个栏杆上，有一处明显的撞击痕迹，还黏附着血迹。

我爬出了污水井，开始张罗着大家把尸体捞出来。

“凶手应该是从井口把尸体扔了下去。”我安慰着惊魂未定的林涛，“尸体撞击到扶梯的栏杆，坠落路线发生了折射，正好弹进了井室。而井室的半空中有很多错综复杂的电线和线缆，尸体也就那么巧合地挂在了电线上。”

“照这么说，凶手把尸体扔进去，就听见了撞击扶梯的声音，却没听见尸体落地的声音。”大宝说，“他一定以为这个洞是孙猴子去的无底洞啊。”

“怎么会有那么巧的事情呢？”林涛说，“肯定是有很大冤情啊！”

我们对林涛的迷信都很无奈。

3

死者是个三十多岁的女人，原本就有些发福的身材加之腐败，更显臃肿。她的衣服被掀至胸部，露出黑色的胸罩。前胸尽是干燥了的血迹。

中秋时节，之前一直是高温天气，近两天气温骤降，给我们对死者死亡时间的推断带来了不少麻烦。尸体只能说是中度腐败，还没有产生完整的巨人观，但是这种腐败程度，已经足以在密闭空间中散发出很强

烈的尸臭气味了。

尸体腹部出现了绿色，这被我们称为尸绿。我们也只有粗略地根据经验判断，在这种气温下，全腹出现尸绿，死者应该死亡四五天了。

除非死者在自己家中死亡，或是有熟人可以认出死者，又或是死者身上带着可以证明身份的物件，否则法医在到达任何一个命案现场的时候，眼前的尸体都是无名尸。而尽快查清尸体身份，成为任何一起命案中最为重要的工作。

“给你们讲个笑话呗。”大宝最近心情很好，总是爱说笑话。我们认为一名法医若是摆脱阴鸷，变得爱说笑话了，那么就等于他过了心理的那道坎儿，变得对生死淡然了。

“我以前在青乡市公安局工作时的一个同事，”大宝说，“在现场发现了一副穿着衣服的骸骨。这个同事一直在行内号称自己的法医人类学学得最好，所以我们局里经常笑话他说，发现骨头只有他和警犬最开心。然后这一次他也特兴奋，把骨头拉回解剖室就开始研究啊，研究了一下午，得出结论，死者男，五十岁。他的结论刚下完，一名一直在旁边打酱油的痕检员就从死者的衣服兜里掏出个身份证，姓名、住址全有了。领导一生气，就把这哥们儿调去看守所当狱医了。”

大宝话刚落音，就停止了正在搜索死者衣物的动作：“哎呀妈呀，幸亏我先翻了翻她的裤子口袋，还真有个身份证！”

根据死者裤兜里的身份证，侦查人员很快认定死者就是住在这栋高层的十一楼的李怡莲。

“我们初步了解了一下。”侦查员说，“死者今年三十四岁，在市国税局工作，丈夫在云泰市经营一家大型建材企业，长时间不回家。”

“一周左右前，她丈夫回来过吗？”大宝问道。

侦查员摇摇头，说：“他俩夫妻感情不好，丈夫两三个月才回来一次。云泰的同行正在固定她丈夫在前几天的活动轨迹，但确实没有什么疑点。”

我摇了摇头，说：“污水井下面有同事已经清理过了，没有发现死者的随身物品。而死者穿着是工作正装，应该是下班回家或者上班的时候

被害，那么她应该会有随身物品。”

我拿起死者的右手，说：“而且你看，她的无名指指根的部位，有个环状的明显凹陷，这是长期戴戒指留下的痕迹。”

说完我又看了看死者的耳垂，说：“耳垂上也有孔洞，说明死者生前可能会佩戴耳环。而现在我们找不到她的戒指和耳环，这些迹象表明，这可能是一起侵财案件。”

“侵财？”侦查员问，“在污水井里侵财？她的衣服都被撩起了，会不会是强奸或者通奸什么原因，导致杀人的？”

“反正不会是在死者家里杀人的。”林涛说，“我们刚刚用技术开锁的办法进她家里看了，没有任何反常迹象。”

我拉平了死者的衣物，被血迹浸染后的衣服很干燥，摸上去硬邦邦的。

我对侦查员说：“我先回答你的第一个问题，死者是胸部中了多刀导致失血死亡的。”

“是啊。”侦查员说，“这个不用你说我也知道。”

“那么，我们再把尸体的衣物给抹平，可以看到死者的衣服上也有很多破口。”我说，“现在我们要观察的是，衣服上的破口可以和胸部的创口一一对应吗？”

说完，我掀起死者的衣服，对比着破口和创口，说：“好，你们也认明了，是可以对应的。既然每一处破口都对应了胸部的一个创口，那么，就可以说明死者被刀刺的时候，衣服不是被撩起的，而是平整地穿着在死者身上的，对吧？”

侦查员点了点头，表示认可。

我接着说：“现在回答你的第二个问题。作案的现场应该不是污水井，污水井不具备作案现场的条件，要么井口狭小，要么井室较高，死者的双腿裤管也没有污水的痕迹，说明死者并没有到达过井室的底部，当然，死者也不可能没事儿到污水井里面去。所以，污水井应该是抛尸现场。”

我顿了顿，指着死者额头部位的一处没有生活反应的创伤，说：“尸体之所以会被挂在线缆上，是因为凶手把尸体头上脚下直立扔进了污水井。因为有个初始加速度，尸体是向斜下方坠落，在头部碰撞扶梯栏杆后，发生反弹，这个反弹，恰巧让她挂在了井里线缆上，发生了转身，所以尸体没有落到井底，而是呈直立位挂在了线缆上。死者的衣服也是因为线缆的刮擦，所以才会向上撩起，造成一个性侵害尸体的假象。”

“那杀人的第一现场会在哪里呢？”侦查员说，“总不能在楼外面杀人，然后拖进楼里面藏尸吧？”

林涛说：“没事儿，找第一现场这个事儿交给我了。”

“那我就去尸检了。”我说。

死者是大失血死亡的。

尸体的胸部被单刃刺器刺了十七刀，其中十一刀都从肋间隙进入了胸腔。这十一刀刺破了死者的心脏、主动脉和肺，导致死者迅速大量失血而死亡。

我们仔细记录了尸体上每一处损伤的部位、形状、长度和深度，分析致伤工具是一把刃宽三厘米，长度超过十五厘米的单刃刺器。

很多人认为致伤物推断除了推断出一些特征性的致伤物以外，其他似乎没有什么作用。比如这起案件中，致伤物推断得很详细了，但是大家仔细想一想，几乎每一家都会有类似的、符合条件的水果刀。其实致伤物推断不仅仅是为了缩小侦查范围，更重要的是可以为后期快速、便捷提取到有价值物证提供线索。比如案件破获后，去嫌疑人家里搜查，可能嫌疑人家会有数十把刀具，那么根据法医对致伤物的推断，搜查人员可以很快提取到类似的致伤物，再进行物证检验，这可以节约很多时间和精力。

这就是一起简单的用刀捅死人的案例，尸体检验可能并不能发现太多的线索和证据，只能做一些固定死亡原因、死亡时间、致伤物、致伤方式的鉴定。

死者的胃内还有残存的玉米粒，食物还没有进入十二指肠，我们推断死者是在最后一次进餐后两小时之内死亡的。

除此之外，我们依照惯例，对死者的衣物进行了检验和拍照固定。死者的外套背部沾着大量的灰尘。值得注意的是，死者的外衣外裤口袋内侧都有擦拭状血迹。

“你说死者的衣裤口袋内侧的血迹是怎么形成的？”我笑着问大宝。

大宝对这种问题信手拈来：“有两种可能，一种是死者受伤后，用黏附有血迹的手掏了自己的口袋；第二种是凶手杀完人后，用黏附有血迹的手掏了死者的口袋。一般第一种只会在这个别口袋里出现，而第二种通常在每个口袋里都出现血迹。本案中，死者上衣三个口袋，裤子两个口袋都有血迹，所以我倾向是第二种，凶手掏的。”

“对！”我点头说道，“有掏口袋的动作，更加说明了凶手是为了钱杀人的。这和凶手拿走死者的戒指和耳环高度符合。我们法医说尸体能说话，现在尸体的衣服也会说话，它告诉我们，这是一起侵财杀人案件。”

尸检结束后，我们看天色仍亮，便马不停蹄赶往专案组会议室。

“死者的丈夫已经可以排除嫌疑，他没有作案时间。”侦查员最先发言。

“嗯，”我说，“死者的首饰是被凶手拿走的，尸体上都有反映。还有，死者所有外衣口袋里，都有擦拭状血迹，这是凶手在杀人后掏口袋留下的，综合这些情况，我们可以断定凶手是为了侵财才杀人的。”

侦查员说：“另外，据调查，李怡莲最后一次出现是在五天前，周五的晚饭，他们单位几个人在谈事情一起吃了饭，晚上八点左右离开。从那天晚上后，李怡莲就失踪了，周一没有上班，电话也打不通。因为她是闲职，上起班来属于那种三天打鱼两天晒网的。所以单位的人以为她去云泰市找老公去了，也都没有在意。”

“一起吃饭？”我说，“死者的胃内容物不像是聚餐的食物啊，仅仅只有玉米粒，难道她不是周五晚饭后死亡的？”

侦查员说：“哦，据调查，李怡莲一直在节食减肥，晚饭基本都不怎么吃。那天晚上，她确实只吃了一根玉米。如果和胃内容物对上了，她应该就是那天晚上死亡的。”

“至于杀人现场，我们还没有找到。”林涛打开了幻灯片，说，“我们

从一楼沿着楼梯走到了十一楼死者家门口，只在二楼到三楼的楼梯口发现了好像有被拖把拖过的痕迹，但是墙上没有喷溅状血迹。我听说死者是被扎破了心脏死亡的，应该会有很多喷溅状血迹吧？楼梯口狭小，墙壁如果喷上了血，肯定是打扫不掉的。所以我们认为死者应该是在室内被杀害，然后拉出来抛尸的。”

我皱了皱眉，摇头说：“我不太赞成这个看法。你们看，死者的衣服背侧黏附了大量灰尘，应该是在有灰的地方呈仰卧位停了一段时间。如果是家里，不该有这么多灰。我看你们的勘查照片，一楼的楼梯间地面贴了瓷砖，而上了一楼楼梯后，就是水泥台阶了。这栋楼的住户很少走楼梯，所以楼梯上就有大量的灰尘。这个现象提示死者是在楼梯间被杀害的。”

“不可能是在运送尸体的时候，在楼梯间地面上擦蹭上的灰尘吗？”林涛问。

我摇摇头，说：“不会。擦蹭状的灰尘有方向性，而死者衣服上灰尘的分布是大面积、均匀的，所以是完全接触而黏附上的。而且，我们在现场检验尸体的时候，死者的尸斑位于腰背部未受压的部位，说明死者死后处于仰卧位停留了至少三十六个小时。”

“只有二楼到三楼的楼道里有拖把拖过的痕迹，我们用四甲基联苯胺也做出了潜血反应，DNA检验正在进行。这么说，死者应该就是在这里被杀害的了，可是为什么没有喷溅状血迹呢？说不过去吧？”林涛问。

“这个问题很好解释。”我说，“并不是说每个动脉破裂的现场，都会有大量喷溅状血迹。这名死者裸露部位的动脉，如颈部，没有破裂。破裂的都是胸部的脏器。虽然前几天天气还比较热，但是死者穿着一身职业套装，居然还是长袖。加之胸部还有文胸的包裹，这个位置的衣物很厚，那么即便有血迹喷溅，都会被衣服遮挡黏附。所以只要是穿着比较厚的尸体，胸部受伤，都很少有明显喷溅状血迹。”

“那么，是什么人作案的呢？”侦查员问。

我直截了当地拍了桌子，说：“我认为凶手就是楼里的住户。”

“就因为这单元门有门禁系统吗？”侦查员质疑道，“一个单元三十层，每层两户，六十户人家互不认识，如果有人尾随死者进入门禁门不也可以吗？比如说，那天晚上聚会的人，或者是聚会后约见了一些不正当关系的人，不都是可以进入门禁吗？而且，我们都觉得是熟人作案，生人是没法把死者骗到二楼到三楼的楼道里的。”

“不对吧。”大宝说，“如果是尾随进入后挟持，完全可以挟持到一楼楼梯下面啊。如果是熟人，也应该是坐电梯到死者家附近杀人啊。为什么要拉死者去二楼半？然后杀完人，再从二楼半拖回一楼扔污水井？这人脑子不好吧。”

“是啊。”我说，“我觉得凶手应该是在二楼半和死者偶遇，或是潜伏在那里，等死者到达后下手的。”

“如果是潜伏，那还不是熟人吗？”侦查员说。

我说：“可能是了解一些，但绝对不是熟人。我说过，死者被杀害后，是处于仰卧位了一段时间，然后被移尸的。在仰卧位的这段时间还不短。”

侦查员说：“哦？怎么判断出的呢？”

我说：“尸斑一般在人死亡后两到三小时就会出现，逐渐加重，在二十四小时基本稳定。在二十四小时之内，如果你把尸体再翻转一下，尸斑会重新在新的低下位置形成。这和尸斑的形成原理是有一定关系的。尸斑是因为死亡后，血管内的血液不再流动，血管通透性增强，血液就从血管里渗透出来到达皮下组织，在皮肤上透视出斑块状的红色。因为重力作用，血液总是往低下的位置沉积。翻动尸体，尸体就成了沙漏，尸斑就成了沙，会在新的低下位置出现。”

一口气说了一大堆，我有些口渴，清了清嗓子，接着说：“但如果死后三十六到四十八小时，沉积的血液就会浸染到软组织内，这个时间段被我们称为尸斑的浸染期。此时，尸斑在尸体上就固定了下来，不会再行变化。我们知道，本案的死者死于失血，虽然尸斑浅淡，好在尸体皮肤比较白，所以尸斑的红色依旧可以在皮肤上清晰透视。死者被我们发现的时候，是悬挂在线缆上的。也就是说，尸体从入污水井开始，就一直是处于直立位的。如果死者死后立即被抛入污水井，那么尸斑应该在小腿和双足出现，因为小腿和双足才是尸体低下的位置。但我们检验

的时候，发现死者小腿和双足并没有明显尸斑，在腰背部却有浅淡尸斑。这就说明死者死后，至少被处于仰卧位置停放了三十六个小时，尸斑在腰背部固定，然后才被抛尸。”

我顿了顿，接着说：“死者敢把尸体放在楼道里这么长时间，说明两个问题，一是对这个楼很熟悉，知道一般情况下是没有人会在楼道里走动的；二是对死者并不熟悉，即使死者被人发现，也没有人会很快怀疑到他。至于后来移尸，应该是因为尸体开始发出尸臭了。发出尸臭，即便没有人走楼道，也会把楼道有尸体这个信息主动推送给住在这栋楼里的人。他为了延缓发案时间，才把尸体移走的。当然，这个小区人多眼杂，拖出楼去抛尸肯定不切实际，那么最好的位置就是楼下的污水井。知道楼下有污水井这个信息，也提示了凶手很熟悉这栋楼的结构，很有可能是这栋楼的住户。”

“嗯，我赞同。”侦查员说，“对楼道熟悉，对死者不熟悉，很符合这栋楼的邻居啊。不过，既然楼道没人走，为什么凶手和死者会在楼道里出现？死者为什么会走楼道？凶手又为什么会走楼道？”

我说：“对于邻居的判断，我很认可。现场尸体被移走后，还被打扫过。说明凶手对现场很熟悉，而且还能轻易拿到拖把。这些情况都指向凶手就是邻居。至于凶手和死者为什么会在楼道相遇，至少我觉得李怡莲会在楼道出现是很好解释的。”

“怎么解释？”

“刚才侦查部门说了，死者正在减肥。”我说，“住在十一楼，每天爬楼，会不会是个好的减肥方法？”

“有道理。”侦查员说，“李怡莲在减肥这是事实，她这个年纪的女人都想努力留住青春美丽的，而且她的很多同事都能证实她在节食。通过我们调查，她没有其他的什么体育运动，而她应该知道运动加节食才能减肥。现在我们知道她的运动是什么了，爬楼！不过，凶手为什么会在那里出现呢？”

我挠了挠头，说：“这个，我们还是再去现场看一下再做定夺吧。”

经过一下午的工作，专案会也开到了七点多。夜幕已经开始降临。我和林涛并没有因为天色已晚就放弃勘查，我们知道能否迅速破案可能

只有一秒之差。正所谓差之毫厘失之千里。所以我们顶着渐暗的天色，再次来到了案发现场。

现场周围还是有很多住户向污水井周围的警戒带内张望。虽然我们已通过工作证实了井里的是一具尸体，而不是女鬼，但大家还是心有余悸，生怕井里不仅有一具尸体，还有一个女鬼。

楼道里有声控感应灯，我和林涛踏上楼梯，干咳了一声，楼道顿时一片光亮，但是我顺着楼梯间隙朝上方看去，却发现二楼到三楼的楼道里，光线暗了许多。

我抬头看了看顶上的灯泡，说：“没想到晚上来，居然还真有重大的发现。”

“是呀，”林涛会意地说，“每一层的楼道里感应灯都是好的，只有这里是坏的，而且这里是我们认定的作案现场，不会有这么巧的事情吧？”

“你说，会不会是凶手挑了一个比较暗的地方下手？”大宝问。

林涛说：“有可能，不过，我上去看看就知道是不是这样了。”

林涛下楼，从勘查车上拿下便携式人字梯。他戴上手套，小心翼翼地用勘查灯看了看灯泡，露出一脸惊喜：“老秦，灯泡上有几枚指纹，而且在满是灰烬的灯泡上，显得很新鲜。”

我递上相机，说：“你先把灯泡上的指纹取证，然后看看灯泡是不是被拧松了。”

林涛在拍照固定完证据后，轻轻一拧灯泡，灯果真亮了。

“哈哈！”我说，“这真是一大发现。”

“什么发现？”大宝说，“能肯定指纹是凶手的吗？”

我点点头，说：“灯泡不是坏了，而是被人拧松了。你说什么人要费劲儿去爬那么高拧松灯泡呢？只有要干见不得人的事情的人。也就是说，凶手是提前做了准备，拧松灯泡，人为地把这里做成一个阴暗的地方，好隐藏自己。”

“楼里就这么几十户人，有了指纹，还怕抓不到人吗？”林涛得意地看着相机屏幕上的指纹照片。

“可是凶手是怎么知道死者会从楼道里走呢？”大宝问。

我想了想，说：“看来凶手对楼道的情况非常熟悉，知道死者会经过这里，也知道其他人不会走，所以才敢在这里潜伏，然后在这里杀人停尸。那么，说明凶手是可以看到死者走楼梯的。我们想一想，什么人才有可能不经意间发现死者走楼梯？”

林涛略作思考，说：“如果是十一楼以上的住户，应该就看不到死者走楼梯了。只有十一楼以下的住户，才会偶然发现死者走楼梯，发展到观察发现死者每天都会走楼梯，对吧？”

“有道理。”林涛说，“就剩二十一户嫌疑人了，怕是今晚就可以破案了。”

又到考验大宝数学的时候了，他掰着手指头，对着我们的背影说：“哎，等等！怎么算出来是二十一户？”

“十一乘以二，再减去一。”林涛甩下一句话。

专案组会议室里，放着一张贵临小区四号楼的图纸，以及物业公司提供的业主名单。侦查员正在逐户分析排查。

“301室长期不在家，401室是两名女子住的，这都不太符合。”侦查员说，“这是高档小区，市里有钱人住的地方，怎么会有人干这种事儿？”

我努努嘴，说：“看看601室，这个独居的富二代。”

601室，是韩氏集团董事长给他的二儿子韩风购买下的住宅。业主照片上这个染着红头发、戴着粗链子和大方戒、歪眉斜眼的富二代迅速进入了警方的视线。

通过两个多小时的紧急调查，他的嫌疑更是逐渐上升。

专案组决定先以吸毒的理由抓了他再说。

韩风是在一个夜总会包间里被抓获的，被捕的时候，他刚吸食完毒

品，浑身瘫软地躺在一个软妹子的怀抱里。

林涛迫不及待地抓起他的手，在白纸上摁下了指纹，然后躲在一边光线较亮的地方看了三分钟后，说：“是他！”

这个韩风天天不务正业，和一群狐朋狗友泡在酒吧、KTV，溜冰、泡妞。

天天大把花钱，还给韩董事长惹麻烦的韩风终于彻彻底底地激怒了自己的父亲。恨铁不成钢的韩董事长一气之下冻结了他的信用卡，想借此让他反省。

然而，这种诫勉式的惩罚，根本不可能让一个习惯了大手大脚花钱的人浪子回头。韩风在失去经济来源后，就靠卖自己项链、手机、名牌服饰来维持花销。在他山穷水尽却又找不到自己父亲救命的时候，欲望逼着他去犯罪。

他想起几周前，带了个妞回来在楼道里亲热时，看到一个女人珠光宝气，却在气喘吁吁地爬楼，模样很是奇怪。可现在他已想不起她的模样，只能记起她的珠光宝气。

于是，韩风开始潜伏在楼道防火门口进行观察。经过几天的观察，韩风发现这个女人每天上下班时间都会走楼道，而这个楼道里从早到晚，也只有这个女人的身影会出现。

为了白粉，只有拼一把了。

他在家睡了两天，不单纯是睡觉，还设计了整个杀人抢劫的过程。

为了让他选择的作案现场光线暗一些，方便隐蔽，他拧松了楼道里的灯泡，然后在楼道的阴暗角落里蹲伏着。

果真在这天晚上九点钟左右，他等来了那笨重的脚步声。他看准时机，猛地冲出阴影，把惊魂未定的李怡莲按倒在地，捂住她的嘴，用水果刀拼命地朝她的胸部捅去，直到她不再挣扎。

这是韩风第一次杀人，但他完全没有恐惧，他的脑子里只有即将到来的灯红酒绿。

杀完人后，他拿走了李怡莲的随身物品和首饰。他惊喜地发现，这个女人的钱包里还真是有不少现金，于是，他如愿以偿了。

韩风获得满足后，终于踏踏实实地睡了一个长觉，一觉醒来，才想起来不能把尸体总放在那里，要把尸体扔到一个神不知鬼不觉的地方。

“楼下有个污水井，直接扔下去不就完了吗？”他这样想，也这样做了。

在清扫完现场之后，他以为自己这次杀人天衣无缝，却未曾想法网恢恢疏而不漏。

“我早上出门还没见出事儿，怎么晚上你们就来抓我了？”韩风对警察的高效破案一脸疑惑，却未对他杀死的无辜女人感到半点儿愧疚。

“这个案子破得还真是有不少巧合性啊。”大宝得意扬扬，“如果不是一些巧合，怕是破不了吧？至少没这么快！”

我说：“很多案件的破获都有巧合性，但是没有认真严谨的态度去搜索线索和证据，没有殚精竭虑的决心去分析、推理，那么这些巧合就都不存在了。”

“嗯！”林涛说，“有道理！所以我们也不能放弃‘六三专案’！”

“我没有放弃啊。”我说。

大宝说：“哎哟！你一说‘六三专案’我就脑袋疼。算了，还是赶紧回家，抱着老婆过个安稳的中秋节吧！”

第十一案 湖边诡火

孤独，所有人都是孤独的，没有人能独自超脱这一切。

——玛娅·安杰格

1

云泰市的黄支队长说我不说则已，一说就有案，所以我就有了“乌鸦嘴”的绰号。其实大宝作为我的助手，一直隐藏在我的身后，“好的不灵坏的灵”在他的嘴里屡试不爽，他才是真正的“乌鸦嘴”。

其实几天前大宝说：“抱着老婆过个安稳的中秋节吧！”我心里就有了些隐隐的不祥之兆。

这年中秋天气晴朗，微风徐徐，是赏月的绝佳天气。然而自六月份“六三专案”发生以来，别说赏月了，任何娱乐活动都不能激起我们的兴趣。这个案件就像一根毒刺，扎在心底，时不时地疼一下。

听说最近一个省电视台的女孩正在勾搭林涛，邀林涛去电视台观看一档现场版的音乐综艺节目。为了防止在这个看似很浪漫的传统节日里被推倒，加之想用大场面来舒缓一下“六三专案”侦查无果而产生的纠结的心情，林涛叫上了我和铃铛，还有大宝小两口儿。

“看，看，看，”大宝说，“今晚的月亮多圆啊，氛围多好啊，太浪漫了。”

“哎？那个要勾搭你的妹子呢？”我看了看前面几十个人的队伍说，“这侧门到现在也不开，什么时候才能进去啊？”

我们在林涛的带领下，在演播厅一旁的侧门口排队。

“她在里面忙。”林涛扬了扬胸牌，说，“看到没，在这里排队的都是VIP！正门那边排队的人才叫多呢。”

“第一次当VIP啊。”大宝也低头看了眼胸牌。

话还没有说完，身边一溜人在一个穿着像导演的人的带领下，插队先进了演播厅。

人群中有一些骚动。

我笑着对林涛说：“看着没？这几个人才是VIP，你啊，撑死就最后一个字母。”

“你才是P呢！”林涛白了我一眼。

我们几个人絮絮叨叨地聊了半个多小时后，侧门打开了，人群开始慢慢地向里涌动。

“丁零丁零……”

电话铃声不应景地响起，我的脑海里立即浮现出大宝的那句话。

我在拥挤的人群中，费劲儿地掏出口袋里的手机，四个大字：指挥中心。

“嘿，嘿，等会儿。”我踮起脚尖，叫住了走在前面的林涛和大宝。

“我是指挥中心孙宿桐。”一个低沉的男声，“刚才接报，龙番市郊一个采石场上，发现一具尸体，初步判断是凶杀。”

“呃……”一口唾沫卡在了我的喉咙处。

“今天过节，你们喝酒了吗？”孙宿桐说。

“没。”我转眼看了眼林涛和大宝，他们已经发觉了我的异样，开始从入口处的人群中费力地往回走。

“那就好，麻烦你们现在赶往西城，在龙番大道尽头，有个采石场。”孙宿桐说，“我已经和陈总汇报过了，陈总还在他的那个专案上，让我直接通知你们。”

“知道了。”我收起电话，内疚地看了眼身边的铃铛。

铃铛垂着眼帘，睫毛忽闪：“没事儿，我和宝嫂一起去看，你们走吧，开车慢点儿。”

铃铛温柔的伤感让我更加有一种负疚感，已经很久没有陪她逛过街或是好好在一起吃过一顿饭了。

宝嫂却一脸“女汉子”的豁达，挽起铃铛的胳膊说：“快滚蛋吧。走，铃铛，他们也不懂音乐，进去了也白搭，咱俩去听挺好的。”

看着两人的身影消失在人群中后，我转身一边拨通了龙番市局法医科胡科长的电话，一边把车钥匙递给林涛。

“胡科长，过节好，犯罪分子又送礼了。你们那案子是什么情况？有头绪吗？”我边上车边问。

胡科长说：“还不清楚，至少是个杀人抛尸案件，刚开始展开勘查工作，现场通道正在打开，我们还没有看见尸体。”

“我是想问，和‘六三专案’有没有关系。”我说。

“可能性不大。”胡科长说，“这个案子应该烧了尸体。”

“烧了？”我说，“不会是‘六三专案’犯罪分子手法升级了吧？”

“拜托！别乌鸦嘴！”听筒里传来胡科长的叫声。

“我才不是乌鸦嘴。”我怨尤地看了眼坐在车后排的大宝，“有人的嘴巴更厉害，让我们顶着中秋之月下乡看现场！”

大宝则一脸嬉皮：“你开自己的车去，油费能不能报？”

车子颠簸了一个多小时，胡科长指着前方的一座已经被挖去一半的山峰说：“就在那个山洼里。”

龙番市是省会，我们都居住在这一座并不是很大却很舒适的城市里。龙番市治安良好、社会稳定，很少会有恶性命案发生。可是今年的一起“六三专案”把整个龙番市刑警部门闹得鸡犬不宁，精干警力全部扑在专案上。如果在这个节骨眼上，发生一起疑难命案，案件破获的概率就会因为缺人手而大大降低。

所以这一起案件的参战民警们，一个个紧锁着眉头，面色凝重。

如果不是亲自走进这一片安静的山洼，我根本不可能想到这个繁华

的城市旁边，会隐藏着这么一个地方。没有风景，却能让人心旷神怡。

我闭上眼睛，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感受着身边的宁静。我一直都认为自己是一个更适应乡间生活的人，讨厌噪音，喜欢宁静。

“哇，怎么会有这样的地方？在这里犯罪、在这里藏尸，还真不容易被发现呢！”大宝一句话，把我正在享受着的气氛破坏得一干二净。

这是一座废弃的采石场，从绕城高速到国道，再到乡村公路，上到村村通水泥路走上一阵后，就能看到采石场的出入口。采石场呈环抱状，山的一半已经被挖空，露出黄色的山体。因为种种原因，这个采石场在几年前就废弃了，留下一个破烂不堪的塔台和几间砖房。环抱的中心因为挖得较深，常年积雨水，所以成了一个水塘。水塘的周围是一圈泥巴路，后来被村民用石子铺成了一条石子路。

走进这个采石场，就像走进了一个密闭的空间，远离了城市的喧嚣。在中秋之月的照耀下，我可以看见池塘旁边走动的人影。

“这儿可不像你说的那样。”胡科长笑着说，“今天过节，而且现在都晚上九点多了。在平时啊，这里是附近村民健身的好地方。”

“健身？”我问。

胡科长点点头，说：“晚上六七点的时候，很多村民会来这里绕着池塘转圈跑步、散步，可能是因为这里空气好吧。八点钟一过，这里就死寂了，一点儿声音、一点儿光亮都没有。”

“黑漆漆的，跑步？”我抬头看了看月亮，若不是今晚月光分外明，池塘的周围不会这么明亮。

“嗯，主要是夏天这个季节，六七点钟天还没有完全黑，有村民会来。”胡科长说，“冬天的时候，就没人了。”

“你怎么知道这么清楚啊，胡老师？”我笑着问。

“我老家离这里五里路。”胡科长用手指了指远方。

“那案发是什么时候的事情呢？”我问。

“晚上六点五分接到报警的。”身边的侦查员接话说，“当时应该是第

一个来池塘边锻炼的村民发现的。”

“发现尸体？”我一边戴手套，一边踮起脚尖看了看远处池塘边的人影和勘查灯的光束。

“不是。”侦查员说，“当时村民看见的是一缕烟。他们就很奇怪了，草木都长在残缺的山体上，这个山洼里都是石头和水，没有植物啊，怎么会着火呢？几个村民就走近了，才发现是有一团火焰正在燃烧，当时以为是谁在这里烧垃圾。”

“这里经常会有人烧垃圾吗？”我问。

侦查员点点头，指了指我们站立处的地面说：“你若是仔细看，这些石子路上很容易看到黑色的斑迹，都是以前村民烧垃圾时留下的痕迹。”

“然后呢？”我瞪着眼睛问。

侦查员说：“当时一起锻炼的几个村民反映，当时那团火已经开始慢慢减弱了，就快熄灭了。一个村民说火焰内的物体好像是一个人形，这个山洼里不会出了鬼神什么的吧？另一个村民就嘲笑他迷信。两人打起赌来，于是合力把火扑灭，结果发现正在烧着的，就是一个人。”

“应该说是一具尸体。”大宝撇撇嘴，林涛往大宝身边靠了一靠。

“对，一具尸体。”侦查员挠了挠头。

“案件性质可定了？”我心存侥幸，问，“不会是自焚什么的吧？”

侦查员摇摇头，表示不知道。我、大宝和林涛拎着勘查箱，往中心现场走去。

灰烬堆在水塘的旁边没有石子覆盖的部位的软泥上。因为村民是用衣物沾水把火堆打灭的，所以灰烬被扑得到处都是。灰烬的中央，蜷缩着一个人形的物体。

之所以这样说，因为仅从第一眼，根本无法判断这一定就是个人。尸体的表面已经完全炭化，呈现出炭黑状。尤其是头面部烧灼严重，有些地方已经暴露出了颅骨。

“尸体呈斗拳状，是不是提示这是一起生前烧死的案例？”林涛常跟

我们在一起，学到了一些法医学用语。

我摇摇头，说：“本质就错了。我们在烧死的案例中，可以看到死者呈现出斗拳状的姿态，是因为人体的肌肉遇到高温后，发生挛缩，肢体顺着关节的方向蜷缩，双腿、双肘和双腕一蜷缩，看起来就像是在打拳击一样，所以称之为斗拳状。”

“哦，对对对。”林涛说，“上次也是在龙番市，那个工程监理的案件，听你说过的。所以说，斗拳状不是生活反应，对吗？”

我说：“刚才我们说了产生斗拳状的原理，是肌肉遇到高温后挛缩。那么死后的尸体的肌肉，遇到高温也会挛缩，所以也会产生斗拳状。斗拳状的尸体是火灾现场尸体的征象，和生前烧死还是死后焚尸没有关系。”

“是啊，”大宝说，“判断生前烧死还是死后焚尸要看呼吸道内的情况，还有血液内的碳氧血红蛋白含量。”

“所以判断生前还是死后，还得看你们法医解剖啊。”林涛说。

“未必。”我盯着那一堆灰烬，摇了摇头。

“咋啦？”林涛弓下腰，顺着我的目光盯着灰烬，问道。

我说：“首先，我觉得尸体目前的状况，从严格意义来讲不能算是斗拳状，而是蜷缩状。也就是说，在被烧成斗拳状之前，他应该已经呈现出比斗拳状姿势更加收缩的蜷缩状姿势。高温导致肌肉挛缩，不会让肢体蜷缩到关节最大功能位置。”

我见技术员已经拍照固定完毕，把尸体拉动了一下，说：“你看，尸体的大腿几乎蜷缩到了胸前，火烧绝对不可能形成。”

“你是说，尸体是在蜷缩的状态下被焚烧的？”林涛看了看我。

我点点头，一边张罗着打开裹尸袋，一边和大宝合力把尸体抬进了袋子里。尸体很轻，倒不是因为死者孱弱，而是因为高温导致尸体内的水分丧失，尸体的重量会大打折扣。

“那也不能肯定，这就是一起命案啊。”林涛托着腮，问道。

我没吱声，拿起一个物证袋，把灰烬一层层地扫在一起，并装进物证袋里。

“火灾现场，这些灰烬就是宝贝啊，很多物证都是从这个物证袋里发现的。”大宝的话戛然而止，因为我们三个人同时看到了一个东西。

在我把灰烬清扫了一部分以后，露出了两条黑色的、长条的、有棱边的规则形物体。我让技术员拍照固定后，小心翼翼地把两条物体从灰烬里抽了出来。我能感觉到，这应该是金属物体，那种较轻的合金。

“这是什么？”大宝瞪起了眼，“金属的呢，喂，这不会是作案工具吧？”

“是啊。”林涛凑近了看，说，“作案工具就这么轻而易举地找到了？”

2

我上下左右仔细看了看这两条金属物体，顺手把它们放进了物证袋，笑着说：“很轻，没法当作案工具。不过，我基本可以肯定这是一起杀人焚尸的案件了。”

“怎么判断的？”大宝问。

“这两条金属物体，大小、长短高度一致，平行地放在尸体的底下，你们说，这两条东西最有可能是什么？”我问。

林涛皱起眉头想了想，说：“啊，我知道了，是行李箱的拉杆！”

我微笑着点头，说：“对，是行李箱的拉杆。因为这是一个纺织品制作的行李箱，所以烧得只剩下金属质地的拉杆了。但是，这个东西告诉我们，尸体是被装在一个行李箱里运到这里，然后点火燃烧的。”

“这就能解释为什么尸体的关节都是高度蜷缩的了！”大宝兴奋地说道。

我说：“对，应该是人为把尸体蜷缩起来，然后装进拉杆箱里的。不过，我觉得在这种时候，你不应该那么兴奋。”

“哦，对。”大宝的情绪立即沮丧了起来，“这是命案，该有的忙活

了。”

“不过，也不必太沮丧。”我充满斗志，“虽然现在缺人手，但是我相信我们可以尽自己的全力，把侦查范围缩小到最小，迅速破案！”

运走尸体后，我们依旧小心翼翼地把能够扫起来的灰烬全部收集，装在物证袋里。我对胡科长说：“胡科长，你带走一部分灰烬，去理化部门检测一下，看能不能检测出有什么助燃物。把一个装有尸体的行李箱烧成这种程度，我估计多半是有助燃物。”

“好的，我这就去。”胡科长说，“那你们呢？”

我说：“我和林涛、大宝去殡仪馆，你们留人在这里看一看现场痕迹。尸体烧成这个样子，如何判断尸源倒是个问题。现场虽然是石子路，但也有软泥路，所以希望痕迹检验部门能找到一些鞋印、车轮印什么的。”

“都已经十点多了，不知道她们节目可看完了。”大宝靠在车门上，透过车窗看外面的月光。

“都是你说的。”林涛说，“非要说什么中秋节回家抱老婆，你真是好的不灵坏的灵。”

大宝尴尬地笑了一下，车慢慢停住了。

殡仪馆的解剖室外洒满了月光，没有了平时的阴森感。殡仪馆工作人员打着哈欠，把尸体从车上拖了下来，放在解剖台上，然后一边摘手套，一边伸着懒腰往值班室方向走去。

我正准备打开解剖室的灯，突然感觉解剖室内仿佛有一些窸窸窣窣的响声。

这解剖室里，除了那具刚刚放上解剖台的尸体以外，没有什么东西了吧？我心想。死者也不可能假死啊，都已经烧成那样了。

越是有些害怕，越是摸不到灯的开关。我心里嘀咕着掏出手机，打开“手电筒”应用程序，一束白光照亮了解剖室的墙壁。

在我还没打开灯的时候，突然，一道黑影从黑暗角落里的柜子里窜

了出来，在解剖台上一闪，然后从一侧的窗户上消失了。我着实被吓着了，手一抖，手机掉在了地上。

林涛一把抱住我，说：“靠！鬼！”

大宝也是被吓着了，本来要往解剖室里面器械台走的脚步停了下来，愣在原地不说话。

林涛的过度反应，反而让我镇定了许多。我使劲儿掰开林涛抱紧我的胳膊，说：“喂，你能不能像个男人？胆儿那么小。”

我捡起手机，靠着手机光亮，打开了解剖室的大灯。瞬间，解剖室一片大亮。也没有诈尸，解剖台上放着尸袋，尸袋高低不平，死者还安静地躺在里面。

我走到解剖台旁看了看，指着台边的灰尘爪印，笑着说：“哈哈，还鬼呢，亏你还是搞痕迹的，你就不能做一个痕迹检验？看一看刚才窜出去的到底是不是一只野猫？”

林涛有些尴尬，挠着头说：“大半夜的，野猫来这里做什么？又没吃的。”

一个惊心的小插曲，赶走了我们的瞌睡，我们精神抖擞地开始了尸体检验。

尸袋一拉开，一股焦糊味扑鼻而来，眼前呈现出那具黑色的烧焦了的尸体。

“哎哟，我觉得烧焦的尸体比巨人观还恶心。”林涛一手拿着相机，一手捏着鼻子说。

“怎么会呢？”我感觉很诧异，“巨人观多臭啊，这烧焦的尸体，是香味儿啊。你不会是出现场太多，连孰香孰臭都分不清了吧？”

林涛举手制止我说下去，紧接着干呕了一下，说：“你让我以后怎么再面对那些烧烤？”

死者是个男性，因为面部完全被毁，所以没法判断年龄。死者被烧的时候，应该处于右侧卧位，因为右侧靠箱底，所以右侧的皮肤炭化程

度不高。而左侧靠上，所以左侧的皮肤严重炭化。尸体因为受热，皮肤和肌肉都严重挛缩，导致尸体一直保持在蜷缩姿态。没有别的办法让尸体伸直，我们只有把尸体关节部位的皮肤、肌肉用手术刀切开，才算是松解了高度绷紧的皮肤和肌肉。

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尸体终于伸直了。

“你们这样切开，不算是破坏尸体了吗？”林涛凑过头来看，“你们记得住你们划了几刀去松解尸体四肢吗？”

我点点头，说：“记得。而且，死者的原始损伤，无论是生前伤还是死后伤，我们都可以和我们解剖时候造成的创口予以区分。”

“哦？怎么说？”

“生前伤和死后伤很好区分。生前伤的皮肤、脂肪都会有血染，所以创口呈红色；死后伤的皮肤、脂肪都呈黄色。这是创口是否有生活反应的判断，很容易。”我说，“你再看，死者在被烧之前的创口，无论是生前还是死后的，都因为焚烧而在皮肤创口内沾了很多灰烬，所以创口会呈现黑色，用手一擦，就可以擦掉。而且因为焚烧，创口边缘都受热卷缩，皮肤质地变硬。我们解剖松解时割开的创口，皮肤边缘是不卷缩的，暴露出黄色的脂肪层，所以很容易分辨。”

林涛点点头，做了个“请”的手势，示意我们继续。

尸体很多部位的皮肤都已经被烧毁，没法判断具体损伤状况，但是可以从尸体胸部的几处创口判断，死者应该在生前被人用利器刺中了胸部，死亡原因很有可能是失血。

因为焚烧的尸体看不到尸斑，所以也不能通过尸斑是否浅淡来判断死者是否死于失血。于是大宝拿起手术刀准备解剖死者的胸腹腔来看看死者内脏是否有破裂。

“等等！”我喊停了大宝，费劲儿地把死者的双臂张开，两侧腋窝下有两个布片掉了出来。

我捡起布片，抖掉上面黏附的灰烬，说：“一般被焚烧后的尸体，因为衣服易燃，所以大部分都会被毁灭，但是腋窝下的衣物因为被肢体保护，所以通常不会被烧掉。这个死者的衣服也都没了，只剩下这两块。”

大宝凑过来看，林涛拿过来一个放大镜。

“这应该是两层衣服，因为燃烧受热，所以被粘在了一起。”我一边说，一边用镊子把两层布片分离开，“里面的是黑色的，纤维很细，应该是那种桑蚕丝之类的布料。外面的纤维很粗，白色的，布料貌似很廉价啊。”

“乖乖，这个天可不冷啊。”林涛说，“虽然到中秋了，但是秋老虎还是很厉害的，这几天都是三十多度呢，是穿短袖的季节。谁会在这个时候穿两件衣服？”

“是啊。”大宝说，“从尸体腋窝下保存完好的皮肤看，应该是新鲜尸体，也不会是保存很久后拉出来焚烧的。”

我微微一笑，说：“医生！”

从死者腋下的布片，我们轻而易举地判断出了死者的职业，这仿佛让我们看见了迅速破案的曙光。心情大好，窗外的月光似乎更加明亮了一些。

我们解剖开死者的气管，不出所料，气管里没有充血迹象，也没有灰烬。因为死者没有热呼吸道综合征，所以可以判断死者是死后被人焚尸的。

死者的肋骨因为受热而变得很脆，手术刀轻松地就切开了肋骨，暴露了并没有被焚烧炭化的胸腔脏器。

“林涛你看，人体就是这么神奇的。”我说，“虽然尸体外表焚烧得很严重，但是内脏很干净。可见，我们的皮肤对内脏的保护作用该有多大啊。”

林涛一脸黑线，摸了摸自己的胸口。

“死者的主动脉弓处破了。”大宝用止血钳挑起了死者心脏上方的主动脉，说。

“主动脉破了，不该有很多胸腔内的积血吗？”林涛问。

我说：“是的，但是因为死后焚尸，高温把血液都蒸发了，所以我们

并没有看到多少积血，当然积血还是有的。不管怎样，确定死者是被锐器刺破主动脉导致失血死亡的结论是可以下的。”

“胃内是空虚的，看来死者还没有吃上中秋团圆饭啊。”大宝惋惜地摇了摇头。

“对我们来说，少了一个排查的依据。”我说，“通过胃内容物来查找尸源线索也是一条路。现在胃是空虚的，我们就少了一条路。”

“这不还有耻骨联合吗？”大宝拿起手锯，扬了扬。

我们把死者的耻骨联合放进解剖室里的高压蒸煮锅内，并同时对人体进行常规检验。我们收集了一部分尸体上的灰烬后，耻骨联合也煮好了。

“看来，死者也就三十岁出头。”我粗略地看了眼耻骨联合。

耻骨联合和人体生理年龄的关联度很高，经常看耻骨联合的法医，简单看一眼，就可以粗略推断出死者的大概年龄。但若是想要精确，则要进行一些计算。

“那个小乡村里，能有多少医生？”林涛说，“有了年龄和职业，我觉得很快就能找得到尸源。”

我摇摇头，说：“可不一定，谁说死者一定是在现场附近的几个村子里的？说不准是哪个医院的呢？那可就不好找了。”

“说的也是。”林涛点头说，“凶手用箱子装尸体，说不准外地的都有可能。”

“不。”我摇摇头，说，“现场这个地方，可不是一般人能找得到入口的，所以我觉得，不管死者是哪里人，凶手应该离现场不远，对现场地理位置比较熟悉。”

“那我们怎么找尸源呢？”林涛说。

我脱下解剖服，看了看表，时针已经指向了深夜一点钟。我说：“不然大家辛苦点儿，我们把灰烬筛一下。”

对于火灾现场的灰烬，我们通常会用筛子去筛，这样那些细小的东

西都会被过滤，只剩下较大的、肉眼可以识别形态的东西。而这些较大的东西才是我们寻找的可能有价值的物证。通过筛的手法，可以大大提高物证的检出率。

我们三人把所有装有灰烬的物证袋都放在解剖室门口，然后一人搬了个凳子，在灯光下坐定。我和大宝拿着筛子抖动，林涛则负责把灰烬倒在筛子上。

经过过滤，我们找到了几个拉链头和一张烧毁了卡片状的东西。

“拉链头上居然有商标呢。”大宝说，“G-F-T-P，怎么全是声母？”

“声母？哈哈。”林涛被大宝逗得乐了半天，“G-F-T-P是一个挺不错的箱包品牌啊。”

“看来我们的搭档中有个喜欢逛街的男人也不错，”我帮大宝扳回一城，“否则我们哪里知道什么名牌不名牌的。”

“怎么叫喜欢逛街了？”林涛辩解说，“这叫时尚意识，懂吗？时尚意识！”

“不错的品牌？”大宝说，“难道这说明凶手是个经济条件不错的人？”

“也未必，”我说，“如果凶手是在死者家里行凶，然后用死者的行李箱呢？”

“这也至少说明死者和凶手有一个条件不错，用这么好的箱子装尸体，太浪费了。”林涛啧啧有声。

“这张卡片就剩侧面一条没烧掉了。”大宝说，“‘丰’？‘P’？什么意思？”

我和大宝同时用期盼的眼神看着林涛。林涛微微一笑，说：“这个也难不倒我。”

“你忘记我们之前在电视台排队时候的对话了吗？”林涛说。

我抬头想了下，说：“是说勾搭你的那个妹子吗？”

林涛捶了我一下，说：“是说VIP不VIP的事情。我说我们是VIP，你说我们是P。”

“哦，对，这是个VIP卡！”我说。

林涛点点头，说：“不出意外，这应该是龙番市中心的那个银丰商厦的VIP卡。因为只有银丰商厦，才有这个品牌的箱包出售。”

“这个卡应该放在行李箱里的，也就是说买箱子的时候办了卡，但以后没用过。那里的VIP卡有用户资料登记吗？”我急忙问道。

林涛说：“有的。”

“太好了！”我兴奋地说，“我们现在有资本去专案组炫耀了！”

当我们赶赴专案组的时候，已经凌晨三点了。虽然案件刚发，还无从下手，但专案组的二十几个人都没有睡觉，睁着红肿的眼睛等着我们的到来。

“死者死于胸部中刀，失血死亡。”我说完看了看专案组组长，组长对死者的死因并没有多少兴趣。

“死者的职业我们推断出来了，是个医生，年龄在三十来岁。”我接着说。

说完后，所有专案组的成员开始翻开笔记本，奋笔疾书。

“除此之外，我觉得死者应该是市里银丰商厦的VIP会员。”我说。

林涛瞪大了眼睛，说：“不是还没有确定皮箱的主人是谁，所以不知道凶手是会员，还是死者是会员吗？”

“我刚才在来的路上又想了一下，我觉得皮箱的主人应该是死者。”我说，“首先，我们知道，死者的职业信息，是因为我们发现了他腋窝下的衣服布片。医生一般在什么时候穿白大褂呢？是上班的时候。也就是说，死者应该是在上班的时候被害的。”

“也可能是被害后，凶手把死者拖到了自己家，或者从自己家里取来

皮箱装尸呢？”大宝问。

我说：“不可能。死者被发现的时候，是处于一个蜷缩的体位的。说明死者在死后不久，也就是尸僵还没有形成的时候，就被装进了行李箱。如果死者的尸僵形成了，凶手是没法把尸体装进行李箱的。这说明凶手杀人到取箱子装尸体这之间的时间非常短。”

我顿了顿，接着说：“而且这个医生应该有一些条件。”

“哦？”

“我觉得他应该是诊所的医生，而不是医院的。在医院杀人、装尸，难度太大了。”我说，“最大的可能，是医生在自己的私人诊所里被害。”

“有道理。”专案组组长张局长说，“那么，我们现在就去派人调查银丰商厦会员里有没有符合年龄条件的医生。”

“我觉得不会很多。”我说，“估计明天早上，哦不，是今天早晨起床后，我们就能等到好消息了。”

一觉睡到九点多，当我听见电话铃声响起来的时候，就知道好消息来了。

“尸源基本确定，是城东程王镇上的一个私人诊所的医生。”胡科长说，“张局长已经带人往那边赶了，我马上去，你们直接过去吧。”

“那里离现场有多远？”我问。

“有十公里路。”胡科长说。

“那我马上赶到。”我没等胡科长说完，就拿起另一部手机拨打了林涛的电话。

“诊所的医生叫李克华。”胡科长说，“诊所生意不错，这个李克华应该也赚了不少钱。他昨天早上还开门的，中午时分镇子上没人，也没人注意，但是下午两点钟有人来挂吊瓶，就发现诊所大门关了，一直也没再开。因为昨天是中秋节，都以为李医生回去过节了，都没在意。今天早晨六点，我们排查觉得可疑后，派人来到这里，撬开大门，发现诊所地面有血迹。”

胡科长介绍得很详细了，我也没有什么问题补充，于是换了个话题：“离现场十公里呢，看来死者连中午饭都没有吃，就死了，然后被人拖到了十公里以外。”

“这说明凶手有交通工具啊。”胡科长说。

“为什么凶手要把死者拉那么远？”我问。

“可能是想延迟案发时间吧？”

“说不过去啊。”我说，“凶手对现场很熟悉，知道那个地方会有人锻炼，在那里烧尸体，肯定会被发现啊。”

胡科长说：“可能他觉得拉那么远，我们就找不到尸源了吧？”

“直接把尸体关在诊所里，不移动尸体，岂不是更能掩人耳目吗？”我说，“移走了，焚尸了，更容易暴露。你们说会不会是熟人作案，怕我们找到尸源就找到凶手了？”

“想不明白。”大宝说。

“我们还是进去看看吧。”林涛已经穿戴好了勘查装备。

诊所就是一间门面房。进门后，就是一个办公桌，作为诊台。诊台的一侧有体重秤、视力表等设备。诊台的后面有一个帘子，是拉开状态的，帘子后面是一张诊疗床。诊疗床靠着的那面墙后面，其实是一面用木工板隔开的小屋。屋子里很杂乱，主要堆放着一些药物。

血迹主要集中在诊疗台上、椅子上还有对应的地面上。说明死者就是在自己的座位上，被人用刀子突然袭击的。喷溅状的血迹很杂乱，说明死者在被刺的时候，还有一些挣扎。

病人坐的椅子下面，有一张红色的粗纤维脚垫。这种脚垫一般都是放在住宅的大门口，别人进门的时候，踩在上面换鞋用的。

根据地面的灰尘分布，可以判断这张脚垫原来应该摆放在医生座位的下方。医生座位的下方还有一双皮鞋。

“死者没穿鞋，我还在纳闷呢。”我说，“看来这个医生应该脚汗重，所以在自己的座位下面放了个脚垫，平时坐在这里的时候，就脱了鞋

子，把脚放在脚垫上。因为他突然遇刺，所以把脚垫蹬到了原本病人坐的位置下面。”

“可是这个脚垫不干净啊。”大宝说，“上面有好多黑了吧唧、黄了吧唧的东西。”

“那有可能是凶手也踩踏了脚垫。”我说，“位置正好在病人坐的位置下面，凶手移动就有可能踩踏到这上面。因为这个脚垫摩擦力很大，所以可以因为凶手的蹬踏动作，而把凶手鞋底的微量物证刮擦下来。这个脚垫提取回去，我觉得意义很大。”

“你们看，老秦猜的不错。”林涛站在小隔间的门口，一手拿着勘查灯，一手指着里面，说，“这里面有几个药柜，柜子旁边有个方形的灰尘缺失区，说明这里原来放着一个方形的东西被拿走了。”

一名侦查员听到这里，走进隔间，用卷尺量了一下，说：“尺寸和我们在GFTP店里寻找到的一个行李箱的尺寸完全一致。”

“凶手走进隔间拿行李箱，会不会留下足迹？”我问。

林涛摇摇头，说：“地面条件差，有足迹也没有比对价值。”

现场粗略地勘查一遍后，地面、物品上都没有发现可疑的足迹和指纹。因为诊所是公共场所，所以即便有，也不能判断那就是犯罪分子的。

我看了眼凌乱的诊台，对大宝说：“来，我们把他的办公桌收拾一下，看可有什么有价值的东西。”

诊台上，除了处方笺、医疗器械和一些空白的病历以外，都是一些杂七杂八的废纸。我一张一张地翻看着，看到最后，似乎已经熟悉了死者的笔迹。

收拾完桌面，我开始收拾死者的抽屉。一拉开抽屉，一张做工精致的卡片就映入眼帘。我翻开卡片，里面是死者的笔迹，写着一首题为“触碰着的遥远”的诗，或许是一首词。

思念

也许未曾相见

热恋

也许没有永远

心声把我们相连

衷肠互诉同病相怜

有缘

我们才能相见

心牵

才会互相想念

你的爱滋润心田

真情胜过蜜语甜言

从未触及你的笑脸

不曾亲吻你的眼帘

但你的影子却在心间

拨乱我的心弦

你不能走到我身边

我亦无法把握明天

唯有遵从命运差遣

彼此相通心的源泉

芳草依依望明月

明月痴痴映芳园

你用甜甜的笑脸

我用瘦瘦的指尖

一起感受

触碰着的遥远

“歌词？”我通篇读了一遍，觉得朗朗上口。

林涛摇摇头，说：“不是，这应该是原创。”

“嚯，还是个诗人呢。”我说，“能看懂什么意思吗？”

林涛是我们三个人中的“文化人”，他看了几遍，摸着下巴说：“依我看，这是一首苦情诗，多半是婚外恋之类的。”

“李克华没有结婚，一直单身。”侦查员插话道。

大宝扑哧一下笑了：“打脸了吧，你到底能不能看懂啊？”

林涛说：“不能是女的婚外恋吗？医生就不能当小三吗？”

“如果真的有婚外恋，这种突然杀人的方式和运尸的动作倒是很能解释了。”我说，“尸源已经找到，又有这个情节在里面，破案应该不远了！”

话刚说完，我一眼瞥见医生座位旁边的垃圾桶。

“这个垃圾桶有些奇怪啊。”我说，“这是一个脚踏式垃圾桶，医生踩一脚，桶盖就打开，然后推一下桶盖，再关上。但是这个桶盖是打开的，没有关上。”

我用勘查灯朝垃圾桶里照了一下，说：“而且这桶里有块纱布啊。”

说完，我用镊子把垃圾桶里的纱布夹了出来。

“这就更奇怪了。”我说，“纱布上有一点儿血迹，但是血迹很新鲜，且范围很小。一般来诊所的伤者有两种，一种是伤后一段时间，来换药的，那么纱布上就应该不是新鲜血迹，而是血性液体，是暗黄色的。还有一种是伤后立即来诊所包扎的，但是需要包扎的，通常都是伤比较重

的，这么点儿出血，需要包扎吗？”

大宝说：“你的意思是说，凶手是伪装来换药，趁医生不备下手的？”

我点点头，说：“这应该是一起有预谋的犯罪。用小伤来骗医生，突然出手杀人。”

“这样说，很有可能就是这个出轨女人的丈夫了。”侦查员说。

我说：“不管怎么样，反正要先把这个纱布上的DNA验一下。这块纱布还是很可疑的。一来垃圾桶里就这么一块纱布，二来垃圾桶没有合上，很有可能是死者刚扔进去纱布，就被害了。医疗垃圾有的会有传染病菌，一个医生随手合上垃圾桶应该是习惯。”

侦查员应声离开。

大宝问：“好多工作同时展开了，我们下一步干什么？”

我耸耸肩，一边往诊所外面走，一边说：“没什么可干的，等消息吧。我昨晚没睡饱，今天还在假期里，我得回家补个觉。”

胡科长这个时候走了过来，说：“理化结果出来了，焚烧灰烬里发现助燃剂，是汽油。”

“汽油来源调查了吗？”大宝问。

“现在几个组的人正在看这附近所有加油站的监控录像，”胡科长说，“也有人在询问有没有独自一个人去加油站打油的可疑人等。”

“我倒觉得查不出什么。”我说，“别忘了凶手是有交通工具的，他不可以从车里取油吗？”

“现在的小车都防止盗油，所有油路都是弯曲的，从小车里取油还真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靠在车旁的韩亮听见了我们的话，“大车直接挂油箱，倒是可以取，但是大车都烧柴油。”

“那可以是摩托车或者助力车吗？”我问。

韩亮点点头，说：“可以。两轮车倒是可以直接取油。”

睡了个午觉，我精神抖擞地来到专案组。

专案组气氛很活跃，正在讨论这个案子的进展情况。

“李克华果真是和一个有夫之妇有关系。”侦查员说，“女的叫阮芳，你们注意到没有，那首诗里就有芳字？”

“她老公是一家公司的老总，叫伍力学。”另一名侦查员说，“不好好当阔太太，非要勾搭什么小白脸，真是害人不浅啊。”

“公司老总？”我皱眉想了想，说，“你们抓人了？”

侦查员点点头，说：“中队长正在审查呢，DNA也在验。”

“这个伍力学，养鸟吗？”我问。

侦查员被我问得莫名其妙，摇了摇头，说：“不养。”

我低下头，说：“估计你们抓错人了，DNA肯定也对不上。”

“为什么？”被我浇了一头凉水，侦查员有些惊讶。

我拿出一个透明物证袋，说：“从诊所回去后，我们对诊所里的脚垫进行了检查。之前我们说过，这个脚垫很有可能黏附了嫌疑人的痕迹。拿回去之后，我们理化部门的人很快给了我们回音，这个物证袋里的，就是脚垫上取下的物证。”

“什么呀这是？”侦查员皱起眉头，凑近了看。

我说：“黄的是小米粒，通常被用来喂食宠物鸟。黑的是煤渣，是那种蜂窝煤的。也就是说，凶手的生活环境里，很可能有鸟食和蜂窝煤。这个老总不养鸟，哪来的鸟食？城里人不烧蜂窝煤，哪来的煤渣？”

话还没落音，DNA室传来消息，说：“DNA比对，嫌疑人排除。”

“说不准那个纱布和脚垫上的痕迹和凶手都没有关联呢？”张局长说，“你们的推理有道理，但也不是绝对的，现在不能放人吧？”

我说：“我相信我是对的，但放不放人，还是你们做决定。”

“可是，除了这一层关系，还有什么人会去预谋杀害这个医生呢？”侦查员说，“诊所虽然没发现钱，但是侵财案件没必要经过这样预谋吧？”

“还有一种可能，”林涛从门外走了进来，“说不准凶手看上了诊所的什么物件，必须要得到，得到必须要杀人。”

“什么物件？”侦查员见林涛进来，有些奇怪。

林涛没有睡午觉，他一直在诊所里对现场进行勘查，看着他意气风发的样子，我知道他应该有了发现。

林涛坐在会议桌旁，并不急于邀功。他喝了口水，把U盘插上电脑，用幻灯机放映着他刚才拍摄的照片。

“我们下午的重点，就是对诊所里的小隔间进行勘查。”林涛说，“虽然地面条件不好，但老秦提醒了我，很多物品的条件还是很好的。经过勘查，我们根据灰尘的分布情况，判断药品柜应该是有次新鲜的翻动。”

“排除了医生自己翻动吗？”我问。

林涛说：“可以排除。这个医生习惯很好，每种药物对应的位置都有标签。也就是说，他要拿哪种药物，直接看到标签就拿了，但是我们发现的翻动迹象很凌乱，而且很多药物都偏离了标签指定的位置。这应该是凶手翻动的。”

“少了什么吗？”我问。

林涛说：“我们找了个附近医院的医生，帮忙查看了医生处方的底根，和药物也进行了对比。目前发现了诊所缺少的药物。”

“什么药？”我两眼放光。

林涛笑着说：“美沙酮。”

盐酸美沙酮（简称美沙酮）为 μ 阿片受体激动剂，药效与吗啡类似，具有镇痛作用，并可产生呼吸抑制、缩瞳、镇静等作用。与吗啡比较，具有作用时间较长、不易产生耐受性、药物依赖性低的特点。

“很多吸毒的人，弄不到毒品，就用这个药物来代替。”我说，“一个

瘾君子，为了满足毒瘾，预谋杀人，是完全有可能的。”

“虽然你泼了我们一瓢凉水，但是这个发现还是给了我们很多希望啊。”张局长说，“那个伍力学可以考虑放了，送人家回家。下一步，还是从吸毒人员中查找线索。”

“我觉得主线可以放在微量物证的发现上。”我说，“其实现在条件很多，侦查范围很小，估计今天就能破案。你看，首先我们应该找现场附近熟悉案发环境的人，吸毒人员，他的家里应该养鸟、烧蜂窝煤，他应该有一些小伤。这么多条件，何况我们还有DNA做比对，还能破不了案吗？”

侦查员下去以后，我们都在专案组静静地等着，看来这又是一桩因为毒品而发的惨案，不过这个运尸、焚尸的动作确实有一些让人不解。

“一个瘾君子，为了几瓶药，何必这样大费周章？”我一直在思考这个问题。

晚上八点，犯罪嫌疑人伍彪被抓捕归案。

案件排查得很顺利，专案组发动管辖现场附近四五个小村落的两个派出所民警，对村子进行了走访，很快就发现了养鸟、烧煤、有伤的吸毒人员伍彪。

“当然，这种大范围的排查能有这么迅速的战果，也是有我们的办法的。”负责抓捕的侦查员说，“其实四五个村子有几千户人家呢。我们在排查之前，先做了研判，把周边几个曾经被盗过美沙酮的诊所进行了联系，然后用犯罪地图学框定了一个嫌疑人大概所在的范围，再用你们的排查条件进行搜索。两个小时，就搞清楚了嫌疑人具体位置。”

刑警队的人在伍彪的家中把他按在了地上，并且对他的家里进行了搜查。

搜查的结果充满了惊喜和诧异。惊喜的是在他的家中找到了相同批号的美沙酮，诧异的是在他家里找到了十万元人民币。

“啊？”大宝同样诧异，“他有十万块，还需要去拿美沙酮吗？直接买毒品不就得了。”

“抓回来一审，他就全招了。”侦查员说，“他说是为了美沙酮，所以伪装去换药，然后趁李医生不备，用刀捅死了他，然后从诊所里找到个箱子把尸体装起来，用他的摩托车拉到了焚尸现场，从摩托车里取油、焚尸。”

“这和我们推断的结果完全一致啊。”大宝有些沾沾自喜。

“我们也问了他为什么不直接买毒品。”侦查员说，“他说是因为最近专项行动打击力度大，他有钱，但是没有渠道获得毒品了。”

“那他有经济来源吗？”我问，“一般染上毒瘾，金山也能给吸倒了。”

“这个他支支吾吾没有说清楚。”侦查员说。

“此事定有蹊跷！”我说。

“老秦你怎么看？”大宝学着“神探狄仁杰”的口吻问道。

我低头想了想，笑了一下，说：“怎么看？呵呵，看来还是我们错了。”

“错在哪儿了？”大宝问。

我转头对侦查员说：“姓伍的在我们这边不多吧？伍彪和伍力学什么关系？”

我这一问把侦查员问住了：“伍……伍力学，不是放了吗？哦，我懂了。”

经查，伍彪无业，经常做一些充当打手的勾当，主要服务的对象是他的堂兄伍力学。

伍力学事业有成，不到四十岁就已身家上千万。一人得道，鸡犬升天，他农村的那些亲戚朋友都来找他谋个打工的地方。而他最看重的，还是这个性格彪悍、做事不计后果的堂弟伍彪。

伍彪吸毒，需要源源不断的经济来源，而这就成了他可以被伍力学牢牢抓住的把柄。

伍力学对比他小十五岁的妻子阮芳疼爱有加，阮芳不做耕耘，就有丰厚的回报。在她看来，她手中的那张信用卡永远也不会被刷爆。但是花销上有了充分的满足，精神上反而非常空虚。

为了寻找“真爱”，阮芳经常出入酒吧、夜总会和健身房这些容易发生艳遇的地方。很快，她就在健身房里找到了一个让她心动不已的帅哥——李克华。

李克华身材不高，却有着迷人的脸庞和胸肌。他二十七岁从省立医院辞职，在一个繁华的小镇独自经营诊所，收入不菲。这样的魄力也让阮芳神迷。同样，阮芳那种贵妇人的气质和萝莉的外表也让李克华不能自己。

交往一个月后，他俩的关系有了实质性进展，但这种实质性的进展很快也就被眼线众多的伍力学捕获。

中秋节，阮芳和李克华又相约幽会，伍力学则找来伍彪，密谋了杀人计划。伍力学和伍彪密谋的监控录像，被作为呈堂证供提取保存。

“十万块钱买一条命。”我摇摇头，说，“这些有钱人，已经是无法无天了。”

“原来那张卡片，就是李克华准备好中秋之夜送给阮芳的礼物吧。”大宝说，“对于阮芳来说，用钱能买来的东西都不稀罕了。这种用心的东西，还是蛮能打动人的。”

“是啊，”我说，“这个小医生确实很有才气，那首诗我都会背了，写得真好啊。”

“现在，为什么要运尸、焚尸，也解释通了。”胡科长旁听完审讯，从审讯室里走出来和我们说。

“对，这个心结我还没解开呢。”我说。

“伍力学对夺其妻的李克华恨之入骨，”胡科长说，“他对伍彪交代了，杀了以后要多捅几刀，然后拉出去喂狗。”

“喂狗不现实，所以拉去烧了。”我顺着胡科长的话说，“这个伍彪还真挺实在。”

林涛则没有加入我们的讨论，他独自一人在旁边叹息道：“人哪，还是活得简单一点儿，比较好。”

“是啊，是啊，”大宝说，“尤其是像你这样的单身小帅哥，千万要经得起诱惑啊，有夫之妇，还是绕着走吧。”

“不管怎么样，案件算是迅速破获了，大家也可以喘口气，然后继续‘六三专案’的侦查了。”我说，“这个案件也给我们提了个醒，并不是所有案件的犯罪嫌疑人都是单独行动的，也可以雇凶。我们考虑问题太狭隘了，下回必须改进。”

“明天就不是中秋假期了，要起早上班了，你不回家睡觉？”林涛缓过神儿来，说。

我笑着说：“你先回去吧，我去找那个侦查员，学学他之前说的犯罪地图学。”

第十二案 半具残骸

人类更愿意报复伤害而不愿报答好意，因为感恩就好比重担，而复仇则快感重重。

——塔西佗

1

“十几年前一个月黑风高之夜，我还在上大学，水房突然传来窸窸窣窣的声音。我们舍友壮胆前去一看，原来一个大学同学正在水房刷洗一把形状特异的大砍刀。洗毕，他切了个香瓜分给舍友。”早晨一上班，就看见大宝正坐在办公室里给几个DNA室的年轻女同事讲故事。

大宝见我进来，朝我点了点头，然后接着说故事：“正当大家大快朵颐时，他用爱慕的眼神看着手中的大砍刀，说：‘刀不错吧？’我们哪里有兴趣看他什么刀，一边大口吃着香瓜，一边点头敷衍。然后这哥们儿突然阴森森地说：‘这刀是我在解剖学教研室偷的。’一听这话，所有人都停止咀嚼，目露凶光。他却淡淡地补充道：‘没事儿，我把这上面沾的那些肉末都给洗刷干净了。’”

“咦……”几名女同事纷纷做恶心状。

大宝则更加眉飞色舞地补刀：“那种刀是用来肢解尸体进行局部解剖教学的。就是学校里的那种消毒、固定后用于教学的尸体标本。那种刀我们都见过，没人去清洗的，肢解完以后就放在解剖室的工具箱里，上面沾的全是脂肪啊、肌肉纤维啊什么的。现在你们知道为什么妈妈教我们，别人给的东西不能吃了把？”

DNA技术人员一般都是生物学、遗传学专业毕业的。不是学医的人，听见大宝这种绘声绘色的描述后，自然有些受不了。其中一名女同事说：“何止是别人给的东西不能吃，以后我连香瓜都不吃了。”

“你确定吗？”大宝一脸坏笑，“刚才我在你们办公室看见有两个香瓜，不然，你们给我拿来？”

“你这个吃货。”我早就知道大宝一说故事，必有目的，“连妹子们的零食都要骗。”

又是一周清闲日子，我们天的工作要么就是收收伤情鉴定或骨龄鉴定，要么就是写信访复核报告。没有案件，工作压力就没那么大，但是这样也就没有了挑战。更何况还有“六三专案”一直在心头压着，精神根本放松不下来。

周末刚过，身上的懒病又犯了，我坐在椅子上，伸了个懒腰，打开电脑，准备写一份报告，申请购置两套新的、功能更加强大的现场勘查箱。可是Word文档一打开，那个久违的内线电话就响了起来。

正在啃着香瓜的大宝听见电话响了，马上瞪大了眼睛，一边咀嚼，一边指了指电话机，让我接电话。

我见他嘴角还沾着香瓜籽，无奈地笑了笑，接起了电话。

“喂？”我说，“你好，孙科长好。什么？四个？事故吗？”

大宝停止了咀嚼，期待着我向他下达指令。

我挂了电话，说：“青县，一家四口死亡。”

“命案？”大宝含着一嘴香瓜，问。

我说：“爆炸案件，可能是个意外事故。不过死了这么多人，我们也得去现场。我打电话通知林涛和韩亮。”

大宝微笑着慢慢地咽下香瓜，说：“出勘现场，不长痔疮，耶！”

青县是青乡市下属的一个县，经济比较落后。现场位于青县县城东边的一个郊区地带，当我们到达现场的时候，至少有三十辆警车把这个小村落的入口处堵得严严实实，我们只有下车步行入村。从警车的数量上就可以看出这起事件的严重性。

进入村落后，几乎是几步一岗哨，上百名警察已经把这条并不宽敞的乡村小道几乎站满了。我们走了不远，就看见小路两旁的两层民宅的玻璃全破裂了。

“乖乖，这爆炸的威力还真不小。”大宝朝两侧东张西望，“波及这么

远。之前我还没有出勘过爆炸案件，看这现场，有点儿小恐怖啊。”

“我也没出勘过。”林涛说，“你说出勘这种爆炸案件现场，会不会有生命危险啊？”

“升官发财请走他路，贪生怕死莫入此门。”我说，“这是黄埔军校的对联，同样适用于我们警察。”

“二十年前就发生过事故。”韩亮说，“一个法医在勘查一个爆炸案件现场的时候，不小心触动了犯罪分子提前布置好的引爆装置，导致现场再次发生爆炸。这个法医就这样英勇殉职了。”

“嗯，这事儿我知道。”我说，“那个法医是我的师兄。”

一路上，有三三两两的村民，正在接受民警的询问。

“我和你说啊，你们当时不在场，根本就体会不到那种恐怖！”一个村民惊魂未定地说，“今早四点多吧，不到五点的样子，那时候我们都睡觉了。突然就‘轰隆’一声，那声音，可不像是放鞭炮，就像是飞机丢炸弹一样。然后我们这房子就开始晃啊，嗡嗡的，玻璃全碎了。当时我就耳鸣了，我就看见我老婆嘴巴张啊张的，就听不见她在说什么。我以为是地震了，拉着我老婆就跑啊，跑到下面，看见老范家里往外冒烟，才知道哪是什么地震，这简直就是爆炸啊，一定是老范家爆炸了，于是我就报警了。”

“我真他妈倒霉。”一个头上缠了纱布的村民说，“那时候我正好在茅房尿尿，就听‘轰隆’一声，一块玻璃就砸我头上了。我这可缝了七八针呢，我咋就这么倒霉呢？这事儿有人管吗？政府该赔偿吧？我们村每家都受损失了，政府得管吧？”

“老范家天天说自己家是风水宝地。”另一名村民说，“不过就是他家在村子的边上呗，窗户外面没有什么遮拦物呗，什么风水宝地啊。看，这都爆炸了，还风水宝地呢。”

爆炸的现场是位于小村落最东头的一户人家，户主叫范金成。因为这一户房子坐落在村落的一角，所以除了大门以外，其他各个方向都面向旷野，视野开阔。从屋内看，确实是一块不错的地方。

青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征用了现场旁边的一户人家的客厅作为临时专

案组会议室，小小的八仙桌旁边挤满了人。我们三人走进客厅后，几名年轻民警起身让座。

“各位专家好，”青县公安局局长周启明一脸严肃地说，“你们辛苦了。我们这大半年都挺安静的，没想到中秋一过，就发了个这么大的案件，哦不，是事件。”

公安机关内部喜欢把有犯罪行为存在的称为案件，而一些自杀或者意外死亡的称为事件，这才有了非正常死亡案（事）件之说。

“定性了吗？”我问。

周局长摇摇头，说：“现场封存，还没敢动，技术人员在等你们来才开始工作。所以，具体现场情况现在还不知道，性质就也没确定。不过，我猜很有可能是意外事故。”

“哦？”我说，“愿闻其详。”

周局长清清嗓子，说：“现场是一个叫范金成的人家，家里就范金成老两口儿。不过，派出所出警民警看了现场后，确认现场有四名死者。”

“有外来人员？”我惊讶道。

周局长摇摇头，说：“不是，是自家人。尸体辨认工作基本完成了。确认四名死者是范金成、范金成的妻子任素芬，还有老两口儿的孙子，十五岁的范程，以及老两口儿的外孙女，七岁的赵丽倩。”

“两个孩子啊。”我最看不得小孩子的突然死亡，总觉得太可怜了。

“嗯，”周局长也是一脸悲恸，“两个孩子周末在老两口儿家里过的，今天周一，两家大人准备一早来这里接孩子，然后送去学校上学的。没想到天还没亮，就出事了。”

“为什么您觉得是意外事件？”我调整了一下情绪，问道。

周局长说：“第一，我们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的时候，发现现场大门是反锁的，是民警用力踹开的。而且经过调查，这个周末老范和两个孙子玩得不亦乐乎，不可能会有自杀什么的可能。第二，从派出所民警进入现场后观察，房屋损坏主要集中在院落东头的厨房部位。这个村子通

管道煤气，民警进入后，发现煤气管被炸断了，还在往外哧哧地喷着气，于是赶紧协调当地把总闸关了。从这个迹象看，很有可能是煤气泄漏，燃气和空气混合后达到爆炸浓度，恰巧遇到了明火或者是电路通电，导致爆炸。”

“哦。”我点头，“有道理。”

“毕竟死了四个人，还有两个孩子。”周局长补充说，“市里、县里都非常重视，要求我们尽快查清爆炸原因，妥善处置。现在第一步就是要搞清楚爆炸的原因。消防部门在你们之前已经来过了，但是还没有给出确切结论。他们已经提取了部分检材，拿回去检验。不过检验结果要过一两天才能知道。”

我拿过侦查员绘制的现场方位图，慢慢地看着。

“你们怎么开展工作？”周局长问。

我说：“首先我们要进去看看现场，然后麻烦您请殡仪馆同志把尸体先运走，放在这里影响不好。然后，我估计得去现场及现场附近收集一些爆炸残留物和抛出物，再做定夺。”

“好。”周局长说，“那你们开始吧，我们等结果。侦查部门这边，也在做一些外围调查。”

走出专案组会议室，我们开始穿戴勘查装备。

林涛说：“我有点儿奇怪，为什么凌晨四点多，四个人，尤其是两个孩子都会在厨房附近？如果在房间里，有墙壁阻隔，不会导致死亡吧？难道这么早就起来吃早饭了？小孩子们不是八点才上学吗？有必要这么早起来？”

“你说的还真有道理。”我被林涛一提醒，开始警觉起来，“时间确实有问题。”

“这确实麻烦了，四个人都死了，死无对证，我们问谁去？”大宝说。

我说：“问现场，问尸体。”

进入现场大门后，是一个不大的院落，正对大门的是一座两层小楼，是主房。东边是两间平房，一间厨房、一间卫生间。西边是一排平房，里面堆了很多杂物。

几间房子的窗玻璃已经全部破裂，厨房的房顶塌陷了一块，一片狼藉。可见爆炸的威力所在。

院落的中央躺着两具小孩的尸体，小女孩的尸体头部被血染，头部周围有一些碎砖块；男孩的前胸衣服已经破裂，胸口有大片血迹，看不清创口所在。

厨房的门口躺着一具老妇人的尸体，衣服的前襟已经完全碎裂，头面颈部和胸腹部都呈黑色的烧灼痕迹。可见，范金成应该是躺在厨房内的。

我们简单看了三具尸体的尸表，拍照固定后，让殡仪馆的工作人员把尸体装在尸体袋内运走，尸体运出门后，我们清晰地听见院外一阵嘈杂。

接下来是中心现场，我们小心地走进了厨房。厨房本身就是砖瓦结构，被这样一炸，成了危房。房屋墙壁上的裂痕到处可见，房顶一块已经塌陷，一片瓦砾盖住了一具尸体，尸体只有胸部以上露在外面。

厨房里凌乱不堪，东西两侧窗户都已不在，只留下残缺的窗框。厨房里的灶台、水缸、水池、碗橱都已塌陷，锅碗瓢盆的碎片散落一地。暴露着的燃气管道断端被出警民警用破布包了起来。一走进厨房，就可以闻到一股焦糊的味道，似乎还夹杂着火药的味道。

砖瓦里掩埋着的尸体，因为皮肤炭化，又黏附了灰烬，几乎只能看得出人形，看不清眉目。

“整个院落没有看见烧灼痕迹。”林涛说，“所有的损坏基本集中在厨房，结合厨房两侧的窗户都已经完全破裂，现在基本可以肯定爆心就位于厨房。”

对于爆炸案件的现场勘查，最先需要解决的就是爆心的位置。

“仅仅确定爆心的大体位置是不够的。”我说，“我们要研究的爆心，至少要精确到半米之内，这样才有意义。”

“什么意义？”林涛说。

“我也说不清楚，”我说，“等我们能够确定爆心，再说吧。”

我见大宝在张罗林涛拍照，于是一个人走出了厨房，走进主楼的卧室。

卧室的地面很干净，看来抢救人员看见四名死者都在厨房周围，没有人再往卧室里走。主楼是座两层小楼，一楼除了客厅以外，还有一间卧室。卧室里花花绿绿，墙壁上画着各种看不懂的“画”，看得出，这是小孩的房间。房间的床上，两床薄被都呈掀开状，地面上还有一双红色的小拖鞋，看起来应该是小女孩的拖鞋。

“不穿鞋就跑出去？”我皱眉想着，可能真的被林涛说中了，这起案子还真的有一些隐情存在。

沿着一楼卧室一旁的楼梯走到二楼，二楼除了门厅外，有三间卧室。其中两间都堆放着一些杂物，另一间中央的床上，两床薄被也和一楼一样，呈掀开状。二楼卧室的顶灯，是开着的。

我一路思考着走下楼，看见大宝正在院子里等我。

“怎么样？”我问，“尸体挖出来了吗？”

大宝皱着眉头摇了摇头，说：“不用挖的，一拽就出来了。只剩半截了。”

“这么严重？”我快步走进厨房，看见厨房的中央瓦砾上方，躺着半具尸体。

尸体从大约脐部位置离断，断端的软组织都已经烧焦。从腹腔断端可以看到一堆肠管软软地垂在尸体外部，黑色夹杂着绿色。有些肠管已经被炸断，黄色的粪便散落在周围。断端处暴露着暗红色的肝脏，发出一股腥臭味。因为爆炸瞬间的力量巨大，死者死亡迅速，没有太多的出血。唯一的一些出血，也被高温灼焦。

尸体被挖出来后，整个厨房就充满了人体腹腔内的腥臭味，掩盖了原有的烧灼味。

我揉了揉鼻子，在橡胶手套外面又套了层纱布手套，开始翻瓦砾。

“瓦砾都要清理吗？”林涛问。

我点点头，说：“我们需要尽可能地找到尸块，一是对死者的尊重，二是可以从尸块的分布范围来判断爆炸作用力的方向。”

“那需要清理的，恐怕不止这一些瓦砾吧？”林涛看了看塌陷的房顶和面前已经没有了窗户的开阔的前方。

“是啊。”我说，“从目前厨房里的情况看，没有多少尸块，这些炸碎了的尸块因为巨大的爆炸力，被抛出了屋外。所以，我们至少要沿着窗户的方向找出去，看尸块最远炸出了多远。”

“不仅仅是尸块，”林涛说，“这样吧，我们分工合作，你带着法医们找尸块，我带着技术员找可能和爆炸有关的痕迹物证。”

我点头应允，一边继续翻找厨房里的瓦砾。

大宝从外面拿出个工程用的安全帽说：“戴着吧，说不准这房子就快塌了。”

被炸碎的尸块，因为一块块都很小，所以很难判断出具体属于人体的哪个位置。不过根据我们从厨房瓦砾里挖出的几十块尸块来看，还留在厨房里的，都是一些小腿的软组织、骨骼和一些足部组织。

“你看，这些有皮肤的软组织，毛孔粗大，黏附了不少毛发，毛发较长、黑粗，说明这是小腿的软组织。”我把收集到的软组织摊放在一张塑料布上，分门别类地摆放着，“这一些骨骼是长骨骨骼特征，但较薄，说明不是股骨，而是胫腓骨，也是小腿的。还有这些，是甲床，可以看到一些足部骨骼，这些都是足部组织。”

“这人的小腿和脚基本都已经被炸成碎片了，”大宝说，“居然可以碎裂到这种程度。”

林涛说：“以前看那些抗日剧，一个爆炸就能炸掉肢体，还有些怀

疑。现在看起来，爆炸力真的很厉害。”

我点点头，说：“爆炸现场的损伤种类非常多，等到尸检的时候，我们再说。”

“瓦砾清理完了，我们去开阔地里找尸块了吧？”大宝一边说，一边拿起一个侦查员刚买来的可以双肩背着的箩筐。

我点点头，说：“我们一起，每提取到一个尸块，要记录一下距离厨房窗户的大概距离。”

大宝点头，侧脸看了下背在背后的箩筐，说：“看到哥几个都这个造型，我立即想到一首歌——《采蘑菇的小姑娘》。”

旷野上果真有很多尸块，是被巨大的爆炸力抛甩出来的。不过屋外的软组织和屋内的有所不同，大多都比较大块。从形态上看，大概都是大腿和小腿的软组织。

“最重要的是找到盆骨的碎片、髌骨和生殖器。”我说，“这样就可以确定一个基本的爆心了。”

没走出多远，我们就发现了一块血糊糊的白色骨骼，呈一个半球体，前后面都很光滑。

“髌骨找到了。”我说，“距离窗户五米左右。”

七八名法医进行地毯式搜索，很快就找到了很多软组织。几块盆骨的碎片，也在十几米外被发现。

“可以收工了吧？”大宝说，“人家采蘑菇的小姑娘是在树荫下采，我们这是在太阳下，太热了，小心被晒出个日射病。这天也是，中秋都过了，怎么还这么热？”

日射病是长时间在烈日照射下劳作，出现脑膜刺激症状，剧烈头痛、头晕、眼花、耳鸣、呕吐，严重的时候会发生意识障碍、昏迷、惊厥甚至死亡。热射病是在高温环境中，机体散热受阻，不能维持体热平衡，引起中枢神经系统障碍，会休克甚至死亡。这两种病都是中暑。在秋天，周围环境温度不高，一般难以引发热射病，但是此时阳光强烈，确实有可能导致日射病。

我走到一个稻草人的旁边，拿下它的草帽，说：“你们工作结束，我再往远处找一找。哎呀，我去，你们看这是什么！”

稻草人的肩膀上，居然黏附了一块人体组织。稻草人的草帽一被我拿下来，这块组织立即映入了眼帘。

这块组织已经被烧焦，但是从根部卷曲的毛发，还是可以看得出来，这是男性的生殖器官。

“这……”大宝看了看我已经戴在头上的草帽，“你确定这顶帽子没有沾到软组织吗？”

又经过搜寻，还是找到了几块软组织。最远的一块软组织可能来源于尸体的大腿，被抛甩到将近一百米外。

“差不多了。”我说，“去殡仪馆检验尸体吧。”

“先易后难吧。”我张罗着大伙儿把小女孩的尸体最先抬上了解剖台。

这个小姑娘就是赵丽倩，她的额部已经完全塌陷，头发都沾满了鲜血。我们把她的头部清理干净后，可以清晰地看见她额部的一个巨大挫裂创口。

“多可爱的小姑娘啊。”大宝叹了口气，“生前肯定很爱漂亮，可是没想到死后却没了相貌，整个颅骨都变形了。”

大宝和我一样，看不得小孩的离世，不管是不是案件，他们都是无辜的。

我们对赵丽倩的额部创口进行了深部探查，从创口的组织间桥和创缘周围的挫伤带来看，她的这处挫裂创合并下方颅骨凹陷性骨折是一个表面较为粗糙的钝器形成。从创口中，我们用止血钳夹出了若干黄红色的砖屑。

“在创口里找出的这些内容物，可以提示致伤工具。”我说，“死者死后体位没有变动，而且砖屑是从创口深部提取到的，说明致伤工具就是砖头。结合现场死者周围的碎砖块，可以断定她的额部创口是被爆炸抛出的砖块砸伤的。”

经过尸体检验，死者全身未见任何损伤，除了额部的那一块。额部骨折线没有截断现象，整体向内凹陷，说明死者是头部一击死亡。这处损伤导致了脑内大范围硬膜下血肿和蛛网膜下出血，形成了小脑疝，压迫脑干，导致呼吸、循环衰竭而死亡。这一处损伤也是唯一一处损伤，是死者的致命伤。

死者胃内空虚，判断出的死亡时间也和爆炸时间相符。

检验完女孩的尸体，我们接着检验男孩范程的损伤。

和女孩相同的是，男孩身上也没有明显的损伤，只有胸口的一处小创口，在我们移动尸体的时候，还在噗噗地往外冒血。

经过解剖，范程的胸腔里满是出血，我们在他的主动脉弓处发现了一处破口，在对应位置的胸腔里也找到了那一片导致他死亡的碎玻璃。

这一片碎玻璃被爆炸力抛出后，成了一把锋利的飞刀，直直地插进了死者的胸腔里，割断了他心脏上方最大的一根动脉血管。

“这孩子也太倒霉了。”大宝摇头说，“若不是被这一小块碎玻璃击中要害部位，怎么也不会死啊。”

“一个是巨大的钝器打击伤，一个是运行速度飞快的碎玻璃损伤。”我说，“这两者都是人为做不到的，只有爆炸才能形成。所以，他们确实是死于爆炸。”

“你是说，这确实是一起意外？”林涛问。

我摇头说：“不。死亡是爆炸导致的，爆炸却不一定是意外。”

“你也觉得不对劲儿吧？”林涛说，“我就是觉得时间上有疑点，案件就一定有疑点。”

“不只是这个疑点。”我把在现场主楼卧室里的发现告诉了他们。

“可惜啊。”大宝说，“这男孩子要是躲过了这一小块碎玻璃，就可以亲自告诉我们真相了。”

“躲？”林涛说，“怎么躲？碎玻璃发出来的速度不亚于枪弹，你以为是黑客帝国啊。”

“你们注意了没有，这两处损伤虽然一个钝器一个锐器，但原理都是一样。”我说，“都属于爆炸案件中的抛出物损伤。”

“对了，你说爆炸案件中损伤类别有很多种。”林涛说，“详细说说呗。”

“别急。”我神秘一笑，“结合尸体说，记忆深刻一些。”

3

第三具尸体是任素芬，她位于厨房的门口。她的损伤主要位于前面，除了胸腹部烧灼伤以外，似乎看不出其他体表损伤。

“尸体皮肤二度烧灼伤，其他就看不出损伤了。”大宝说，“需要解剖开来看。”

“等等。”我说，“你注意到没有，死者的鼻根部、眉间及眼眦部可见有白色的纹线，沿着皮纹走向。这是因为爆炸的时候产生了强光，死者反射性闭眼。等到肌肉松弛后，皱起的皮肤没有烧伤，周围的皮肤烧伤，所以才会形成这样白色的纹线。这说明了两个问题，一是死者是生前爆炸伤，二是她面朝的厨房内就是爆心。”

大宝点头。

解剖检验进行的速度很慢，原因是任素芬的内脏有很多损伤。她的心脏和肺脏靠近胸壁的一面有明显的挫伤，这是心脏、肺脏和胸壁撞击引起的损伤，就类似于胸腹大面积被打击而形成的心肺挫伤。她的肝脏和脾脏都发现了破裂口，但是出血不多，也是因为死亡迅速。除此之外，她的脑组织还可以看到广泛性的点状出血。

“你说，她内脏震荡出现这么多损伤我可以理解，但是脑组织这样的损伤是怎样形成的呢？”大宝说，“头部有颅骨保护啊，只是气流，形成不了脑部损伤吧？”

“看法医病理学怎么学的？”我笑着说，“书上都说了，冲击波作用于胸壁，使胸腔内压突然升高，上腔静脉血压骤升，回心血流逆行，可引起脑内小静脉和毛细血管扩张、破裂，出现点状出血。”

“爆炸伤的损伤种类果真很多啊，”林涛说，“说说呀，说说呀。”

“三名死者胃内都是空虚，印证了死亡时间基本一致。”我没理睬林涛的撒娇，接着说，“这个也很重要，就是确定几名死者的死亡时间，省得有先死的或者后死的，也被我们误认为是生前爆炸死。”

检验第四具尸体是最困难的，因为被我们抬上解剖台的是半具尸体加数十块尸块。尤其是那半具尸体，稍微移动，就会从腹腔断端处流出更多的肠管，还有肠管里的内容物，粘在解剖台上，看起来很恶心。

“从断端是拉伸导致尸体碎裂的迹象看，死者同样死于生前爆炸伤。”我说，“但是他的面部并没有发现白色纹线。”

“说明他不是面向爆心的。”大宝说。

我点头，说：“对，虽然他的伤最重，说明他是离爆心最近的，但是他并不是面向爆心。”

“也就是说，爆炸是从厨房里、他的背后处爆炸的。”林涛说，“真厉害啊，看来你们还真的能把爆心确定在百米之内。”

我和大宝把尸块一块块地放在解剖台上，有的可以放在大概原来的位置，有的则只能随便填充。就这样，我们把尸体的下半身大概地凑了个整。

“我觉得吧，你们法医玩拼图一定很厉害。”林涛说，“我又想起你在北环县下派锻炼的时候，那一起拼尸体的故事了。”

“死者死于肢体离断引起的创伤性、神经源性休克，”我说，“也有可能是失血。但不管是哪种具体死因，他都死于爆炸伤。”

我看了看林涛和身边几个在青县公安局实习的实习生，说：“现在，我们开始说一下爆炸伤的形成机理。爆炸损伤从机理上看，主要是由冲击波、高温、爆炸投射物组成。冲击波致伤成为爆炸伤的主要损伤，冲击波损伤又分为超压、负压和动压。超压作为爆炸伤主要机制又分为压迫效应（就是挤压胸腹内脏受损）、内爆效应（就是体内气体被压缩继而膨胀，体内爆裂）、碎裂效应（就是产生拉伸力拉碎躯体）、惯性效应，以及压力差效应（就是血管内压力差导致血栓）。”

“真复杂。”林涛抓抓脑袋，说，“都没记住，就记住那个内爆效应了。人真的会在爆炸现场发生自爆啊？还有，那个负压和动压是什么意思

思？”

我说：“在爆炸现场中，一般一具尸体上都会有多种机制形成的损伤，有的是一种损伤由多种机制共同形成。比如先超压压迫躯体，再负压拉伸躯体，这样就有可能拉碎肢体了。另外，我们看见电视上一颗手榴弹爆炸，几个日本兵飞起来，就是因为冲击波有动压效应，这种效应主要表现是撞击和抛掷。”

“机理听起来确实很复杂。”我说，“但是，真正在爆炸现场出现的损伤类型，不管源于哪一种机理或者哪几种机理，主要表现为五种损伤形态。”

我指了指解剖台上的尸体，说：“从这具尸体看，主要有两种损伤形态，第一种是爆裂伤，因为爆炸冲击波而形成的若干爆裂、拉伸力，导致了尸体下半身全部离断、碎裂。第二种就是尸体全身的烧灼伤。我们可以看到尸体背后的衣物全部没了，前面的还有一点儿，这说明后面烧灼得更严重，也支持了我们之前判断的爆心在死者背后的说法。”

“这是两种损伤，那任素芬身上的伤呢？”林涛问道。

“任素芬主要损伤特征是外轻内重，内部损伤都是以震荡伤为主。”我说，“这是典型的冲击波挤压、撞击伤，我们一般都称为冲击波伤。这是三种爆炸现场中最为常见，也最严重的损伤。两名孩子的损伤是第四种损伤，就是爆炸抛出物损伤。当然，爆炸现场还有其他附加损伤，比如一氧化碳中毒、摔跌伤、挤压伤什么的。”

“知道了。”林涛点头说，“不过你说了这么多机理和损伤类型，对案件的判断有什么作用呢？”

“有的。”我说，“我们找了这么多尸块，尸块都是从窗户里面被抛射到外面，最远的有几十米，一来说明爆炸威力巨大，二来说明一个问题。”

我见大家都在期待地看着我，也没有卖关子，我说：“死者的生殖器和髌骨重量差不多，但生殖器扔得更远，说明一个问题——髌骨抛射的初始角度较小，而生殖器抛射的初始角度较大。我们说了那么多机理，大家得出一个结论，就是以爆心为圆心，爆炸的力是放射状的，如果爆心和某部位连线与地面夹角越大，抛射的角度越大，反则反之。因此我

他们可以判断，爆心位于范金成的背后大约平行髌骨的位置。这样，它和髌骨连线的夹角就小，和位置较高的生殖器角度就大。”

“那个位置，好像是水池。”大宝仰望天花板，想着，说，“水池下面的区域。”

我点点头，说：“我看过了，燃气出口应该在范金成正面的位置，不可能是爆心。如果说是室内充满燃气后引爆，水池的下方也不该有可以引爆的火源或者电源。”

“那你的意思，就是这一起爆炸案件，应该是有人为爆炸物的？”林涛说。

我点点头，说：“结合现场卧室内的状况，一家四口像是匆匆忙忙从卧室一起来到厨房，然后发生爆炸的。这样看，很有可能这是一起人为的爆炸案件。”

专案组听完我们的报告，一个个面色凝重。

“那么你们看，下一步该怎么办？”周局长说，“目前的侦查工作，还没有发现死者及其家人有什么明显的矛盾关系。”

“我们要继续翻找现场。”我说，“要找到可能存在的爆炸残留物，尤其是可能存在的引爆装置碎片。”

“这个消防部门已经找过了。”周局长说，“发现了一些疑似的引爆装置，但是不好确定，因为厨房里有不少已经被炸碎的电器、灶台什么的，这些东西里面也有可能金属零件，无法和引爆装置进行甄别。”

“那我们也要找。”我说，“而且还要寻找一下周边村民家里，看有没有什么可疑的痕迹。”

我们花了一下午的时间，把厨房这一座危房内部进行了清理。尤其是在范金成尸体原来位置后面的水池下方，我们进行了仔细寻找。虽然整个水池已经被炸裂，没有了形状，但是我们还是一丝不苟地把每一块砖砾都清理了出来。可是除了一些黑色胶皮状物质以外，没有发现其他什么有特征性的东西。

“这里怎么会有这么多黑色的胶带碎片？”大宝说，“难道是家里以前

储存的一些黑色胶布什么的吗？”

我摇摇头，说：“不会。如果是成卷的胶带，即使被炸裂，也应该有重叠黏附，不会像现在这样成一片片的。”

“那你说，会是什么东西？”大宝说。

我摇摇头表示同样一无所知。于是，我们重新返回专案组，准备把这一情况提交专案组调查。

走进专案组后，一片烟雾缭绕。

“这些刑警，一碰见案件，得抽多少烟啊。”大宝皱了皱眉头。

“别看不起我们抽烟的人。”我笑着说，“谁不是被逼的？”

刚走进专案组不久，我就一眼瞥见墙角的一个方纸盒，上面印着“安保电池”。

“那是什么？搜寻到的物证吗？”我问。

一名技术员点点头，说：“是的，在一家门口的猪圈里找到的。”

“什么东西？”我问，“看了吗？”

技术员又点了点头，说：“好像是电动车的电瓶。”

“电动车的电瓶放在猪圈里？”我问，“这是户什么人家？”

“这户人家不住人，都出去打工了。”技术员说，“猪圈也是废弃的，我们外围搜索的时候，看见这电瓶盒子的。”

“废弃的猪圈里，会有这么新的电瓶盒子？”我心头疑虑骤升。

我走到方盒旁边，小心地把方盒拿到了会议桌上。从纸盒封口处的缝隙里，可以看得里面有一些电线裸露在外面。

“在我的印象当中，”我说，“电动车的电瓶应该没有外接的电线啊。”

话还没说完，手快的大宝已经把纸盒的盒盖打了开来。

“那么多废话，打开看看不就行了？”大宝说。

4

盒盖一打开，盒内的物品一目了然。

盒子里面是六卷黑色包装的物体，呈桶状。就像是民国时期，用红纸包大洋的形状。每卷物体的上面都连接了红红绿绿的电线。

“这是什么？”我问。

“炸药。”在一旁的韩亮淡淡地说。

“炸药？”这一个词语吓得我连着往后倒退了几步。

韩亮点点头，说：“这样的包装，应该是硝铵炸药，是矿山上用的。”

我全身的汗毛都竖了起来。

韩亮接着说：“看体积，这应该是两公斤一卷的规格。加一起，十二公斤硝铵炸药。”

“也……也就是说，”大宝惊魂未定，“要是安装了拉发装置，我们都得死？”

韩亮笑了笑，说：“别那么紧张，现在没炸，就已经不会炸了。不过如果真的安装了拉发装置，你刚才打开盒盖后，不仅是我们都得死，这座房子都得塌。”

“看见没！”我重重地打了下大宝的后脑勺，“以后别毛手毛脚的，我儿子还没出世，我可不想殉职！”

“听这意思，铃铛姐姐怀上了？”韩亮还是一脸淡然。

其实在出差之前，我就收到了铃铛的短信，有喜了。但因为这起特大案件的发生，我必须等到结案后，才能回去带她到医院检查。

在这种惊魂时刻，我做不到韩亮的那种镇定。我指着纸盒说：“这个东西，怎么办？”

“没关系的。”韩亮说，“硝铵炸药具有中等威力和一定的敏感性，但纯硝酸铵在常温下是稳定的，对打击、碰撞或摩擦均不敏感。不过，在高温、高压和有可被氧化的物质存在的情况下会发生爆炸。”

我看了看会议桌上烟灰缸里满满的烟头说：“那得赶紧把它转移走。”

整个会议室的人都惊呆了。

一个炸药包在会议室满是烟头的环境下安静地待了一下午，这实属运气好。大家见炸药被理化部门的人带走，才稍稍平静了一些，互相低头窃窃私语。

我说：“虽然经历了危险，但是也有发现。刚才我看见硝铵炸药是用黑色胶皮包装的，这和我们在现场爆心部位发现的黑色胶皮的形态完全一致。因为爆心确定是在水池下方，那么炸药发生爆炸以后，面向外侧的包装物都被炸飞，而面向墙壁的包装物虽然被炸碎，却遗留下来，这让我们很轻松地就可以判断，这一起爆炸案件源于硝铵炸药爆炸。”

“可是这是严格管控的炸药，”周局长说，“我们这里又不是矿区，怎么会有这样的炸药？”

“我们这个也调查过了。”一名侦查员插话道，“这个村子有不少人都是在外地矿上打工。也就是说，这个村子里肯定有人有渠道获得炸药。”

“如果无缘无故，不可能用这么恶劣的手段作案。”周局长说，“加紧调查死者家及其家属所有的关系人。尤其是那些在矿上打工，最近又回到青县的人。很好，这个勘查结果是最直接的证据，为以后破案以及定罪都起了关键作用。很不错！”

“可是我们怎么甄别犯罪嫌疑人？”侦查员说，“一点儿证据都没有。”

我说：“给我们一个小时，会有的。”

我看了眼林涛，说：“凶手进入过那户没有人家的猪圈，为了放置剩余的炸药，可能会留下足迹。凶手肯定要进入死者家院落，才能把炸药安置好。既然民警到达的时候，现场大门紧锁，是封闭现场，说明凶手肯定是从外墙爬过去的。那么，死者家里的墙壁上，肯定会有攀爬痕迹

和足迹。”

“另外，”林涛微笑着补充道，“我们还有个寻找证据的利器——那个纸盒。和本案无关的人，是不会碰那个纸盒的，也就是说，纸盒上的指纹会有很重要的价值。这个案件寻找证据的工作，就交给我们痕迹检验部门吧！”

说完，林涛转身离去。

周局长看着我说：“你们看了一整天现场和尸体了，对于现场重建有什么想法吗？”

“很简单。”我自信满满，“凶手利用翻墙的方式潜入死者的家里，在死者的家里安装了炸药和引爆装置。看现场周围剩余的炸药，凶手可能还想在另外一家安装。不过在安装炸药的过程中，可能碰倒了什么东西，引起了正在睡眠中的房主的注意。老两口儿把灯打开了。因为二楼灯亮了，所以凶手赶紧翻墙逃离。老两口儿下楼的时候可能惊醒了楼下的范程，范程于是也起床跟随。三人都走出了房屋，赵丽倩此时也惊醒了，因为发现自己独自一人在睡觉，所以很害怕，没有穿鞋就跑出了主楼。”

我顿了顿，说：“就在这个时候，范金成在厨房里可能踩到了或者触碰到了引爆装置，导致爆炸，四个人死亡的地点就是他们刚好到达的地点。”

“太不凑巧。”周局长点头认可，说，“任何一点时间差，可能都不会死这么多人。”

“是啊。”我仰天长叹，“命运真是个说不清道不明的东西。”

“在发现电瓶的现场，发现多枚足迹。”当林涛重新回到专案组的时候，已经信心满满，“除去我们技术员自己的足迹以外，还发现了几枚相同足迹。另外，在死者家厨房旁边的外墙和内墙上都发现了踩踏痕迹。这些残缺的痕迹，可以和猪圈里的痕迹认定同一。”

“这两个地方都是和犯罪有直接关系的地方，在这里发现了相同的足迹，也就是说，你们找到了凶手的足迹？”我问。

林涛微笑点头：“不仅如此，我们还可以判断凶手穿的是解放鞋，现

在已经并不常见的鞋子，不过那种鞋底花纹我是再熟悉不过了。而且，我们在纸盒上发现了几枚指纹，很新鲜，既然那个地方不常去人，被别人污染的可能性就小。所以，指纹应该是凶手的。”

“不错啊。”周局长说，“好多先进的检验手段都需要两天才能出结果，你们倒是先通过肉眼发现了炸药类型和相关证据。所以高科技虽然多，最后关键还是得靠步兵啊。”

“是啊，我们就是步兵。”我满意地笑笑。

“既然有了证据，我们是不是该开始排查了？”周局长问。

我说：“宜早不宜迟。”

案件破获也充满了巧合。一名侦查员顶着夜色，看见了一名背着包裹，准备出行的村民。他的脚上，正穿着现在已经很不流行的解放鞋。

在这个时候再次外出打工，很反常，而且最为关键的是那双解放鞋。于是民警上前盘问。在看见民警走近的时候，这个村民突然扔掉包袱，拔腿就跑。

在几名身经百战的侦查员面前，这个可疑的人怎么可能跑得掉？他没跑出三百米，就被几名民警牢牢地按在地上。

“警察！跑什么跑？”

“你们没穿警服，我怎么知道你是警察？”这个村民挣扎着说。

“叫什么名字？”

“范袍。”

“范袍？”侦查员说，“老实点儿，跟我回去。”

在把范袍带回刑警队的第一时间，侦查员就提取了他的解放鞋以及十指指纹。经过鞋底花纹和指纹的比对，确定这个村民范袍就是犯罪嫌疑人。

有了这些证据，范袍再也无从抵赖，只有从实招来。

范袍是范金成的侄子，是个性格懦弱的人。

范袍从小父母双亡，被叔父范金成养大成人。三年前，范金成做主，为范袍娶了一个漂亮的老婆，婚后生活也很愉快，而且在两年前生下了一个可爱的儿子。

范袍的命运从被范金成收养开始改变。这个孤苦伶仃的孤儿，现在拥有了幸福的生活。范袍知道仅仅靠在家种地，是不可能挣到什么钱的。既然已经独立，他决定自己出去闯一闯。他两年前去山西一个煤矿里打工，虽然工作很危险而且艰苦，但是收入还是不菲的。

今年过年，他带着一整年挣的十万块钱，准备回老家给老婆一个惊喜，没想到却从窗外听见了自家卧室里传来的呻吟声。

来和他老婆偷情的，居然是自己的堂哥，范金成的大儿子范胜利。

“我爸爸把你养大成人，给你说了一门媳妇，你还有什么不知足的吗？”范胜利一脸骄傲，“我过来和你媳妇玩儿一下，也是在帮你忙。肥水不流外人田，总比她偷别家男人好，对吧？”

范袍从小就被范胜利欺负，从来没有敢还过手，父母双亡的他，认为保护自己的最好办法，就是忍气吞声。

可未曾想，这一忍气吞声忍了二十多年，还被人戴了一顶大大的绿帽子。

范胜利拂袖而去，自己的媳妇掩面哭泣，而范袍脑子里一片空白。

“他给我娶媳妇，其实等于是给自己的儿子讨小老婆罢了。”范袍被范胜利欺负惯了，反而不敢怪范胜利，怪起了范金成来。

这口闷气在他的胸中积压，他忍无可忍，遂回到了山西的矿里，在一天夜里，悄悄潜入了炸药库，偷了十二卷共二十四公斤硝铵炸药，还有一些雷管和几个引爆装置的成品。

他一直在思考如何把这么一箱子炸药运回老家，可没想到会如此顺利。那些跑长途的黑客运班车，在车站外超载带人，就把他连同他的那一箱子炸药带回了青县。

在经过几天的踩点后，一天晚上，范袍开始了他的罪恶计划。他把炸药分成两份，准备把范金成和范胜利家都炸个底朝天。

他在范金成家里装好炸药和引爆装置后，不小心碰掉了厨房灶台上的铁锅。巨大的金属撞击声把他都吓了一跳，他赶紧从墙头翻出，离开了现场。他还没跑出一公里，就听见了巨大的爆炸声。

他的第一步计划成功了，需要等到风头过去后，再取出藏在一个空猪圈里的炸药，开始他的第二步计划。

没承想，一个爆炸案件死了这么多人，而且警察好像真的发现这是人为爆炸案，居然开始了细致的调查访问。他有些害怕了，准备趁着夜色逃离青县，开始亡命生涯。范胜利虽然没死，但是他的儿子死了，范袍这样想着，很是解恨。

“幸亏你们的工作进展得快啊，”周局长庆幸地说，“如果不是这么快得出了结论，这个范袍一跑掉，我们还真不知道去哪儿才能把他抓回来呢。”

林涛被周局长夸得扬扬自得。

大宝则一脸茫然：“可是，这案子里死的四个人，全是无辜的呀。”

“是啊。”我说，“可怜了范金成夫妇，一把屎一把尿把范袍养大，却被范袍取了性命。范胜利一人犯错，却要他的父母和儿子的生命来还债，这确实太不公平了。”

虽然因为这个案子引发了我们无数思考，但是把这一起震惊全省的特大爆炸案件一天就破获的欣喜，还是让我们无比振奋。我、林涛和大宝在车上约好，回到龙番后，就找个地摊喝酒去。

只有韩亮一边开车，一边幽幽地说：“别高兴了，等把第十一根手指的案子破了，再去喝酒吧。”

尾声 真相大白

健康的人不会折磨他人，往往是那些曾受折磨的人转而成为折磨他人者。

——荣格

1

法医工作不仅仅是为了侦破命案，很多治安案件中伤者的伤情鉴定、禁毒案件中的毒物化验都离不开法医。尤其是在一些交通事故中，法医更是作用突出。是生前交通事故，还是死后伪装成交通事故；驾驶员有没有被胁迫、威逼而导致的交通事故；甚至需要分析一辆事故车上的驾乘关系，作为后期事故认定、赔偿责任的基本依据。

所以很多交警部门也在事故处理部门配备法医。

作为省厅的法医部门，不仅仅要为刑警服务，为交警服务也是家常便饭。而且，一出勘交通事故现场，一般都是大现场，陨灭的都是数条甚至十数条生命。

洋宫县位于交通要道，交通事故多发，我们也会经常赶赴洋宫县对交通事故现场进行勘查。但这一次，他们碰见了一起疑难的交通事故。

有位群众在凌晨四点钟的时候，听见屋外一声巨响。睡梦中的他意识到可能出事了，于是穿衣出门去看，发现他住处对面马路牙子上的一排树木均已倒伏，马路上还有一个轮胎。

门前的这条路是县城通往邻县的公路，路况好，车辆少。这里经常会有一些年轻人来飙车、兜风。公路的一侧是一条水渠，现在是汛期，水深有五六米。所以这位群众第一时间就意识到，可能出交通事故了。因为没有手机，这位群众沿路跑了一公里，才找到一个路人，借了手机拨打了110。

民警、交警纷纷奔赴现场，对现场进行了打捞。经过历时数小时的打捞，从水渠里打捞到一辆奔驰轿车和四具尸体。

四名死者中两人是县城某公司的老总和副总，两人是某高档KTV的三陪小姐。死者都在轿车入水后离开了轿车，但是因为经历了撞击，自救能力下降，纷纷在水中溺死，没有一人能够游上岸，或者坚持到警方施救。经过抽血检验，四人均处于醉酒状态。

死因和事故基本都已明确，但因是酒后驾驶，涉及赔偿人的问题，四名死者的家属均向公安机关提出查清驾驶员的要求。交警部门对路段摄像头进行了调取，但是因为天黑车灯反光，所有摄像头均没有办法记录下驾驶员的大概体貌特征。于是，这个重任落在了法医的身上。

因为国庆假期安然无事，我和林涛、大宝已经一周多没出差了，都有些坐不住了。在接到邀请后，我们三人一口应允下来，并且马上派车出发。

可是没想到，一出事就连着出事。在我们接近洋宫县城的时候，我们接到了胡科长的电话。

“不得了了。”胡科长说，“‘六三专案’又发了！”

“什么？”我惊讶的声音惊醒了在车上睡着了的大宝，我打开了手机免提，说，“这都已经快一个月没发案了，而且距离第一起案件作案时间已经五个月了。这该是什么人这么持之以恒地犯案，而且咱们还抓不到任何线索？”“凶手手法简单，”胡科长说，“越是手法简单，越是不容易留下线索。”

“这次也是个三十多岁的男性吗？”我说，“也是用相同手法作案吗？”

胡科长沉默了一下，说：“这次不太一样，死者是女性，也没有割颈剖腹。”

“啊？”我说，“那你们怎么能认定是‘六三专案’？”

胡科长说：“因为上一个死者梁峰志的生殖器在这个死者的口袋里装着。而且，这名死者的一侧乳房被割去了。”

“把上一个死者的器官放在下一个死者的尸体旁，”我说，“这就是‘六三专案’凶手的手法！现在不割颈剖腹的原因，肯定是他知道我们已经对他非常注意了，他不需要再用这种博眼球的方法来挑衅我们了。”

“对，我们也是这样分析的。”胡科长说，“凶手开始简化杀人程序了。”

“这可怎么办？”我说，“我在去洋宫县的一个交通事故的途中，已经快到了。”

“不着急。”胡科长说，“你师父陈总的案件已经办完了，那个凶手已经被警方击毙了。现在陈总回来，亲自督办这起案件了。”

“那就好。”我说，“你们等我，我去去就来！绝对不能再让这个恶魔杀人了！”

我对自己的评价是“适应阈”比较宽，吃菜咸的淡的都能下咽，穿衣热点儿凉点儿都能出门。去命案现场，即便是尸蜡化、巨人观，只要我能稳定住思绪去思考，五分钟内，大脑就能忽略掉刺鼻的恶臭。

所以，在接完电话后，虽然我的思绪被“六三专案”牵绊，但一到这一起交通事故现场，我满脑子人、车、路，“六三专案”的画面就忘得一千二净。

在事故发生现场，车辆和尸体已经被运走，警戒带一旁，警察和电线修理工人正在交涉。事故导致一根电线杆倒塌，扯断的电线散落一地。附近路灯及一些住户家中大面积停电，电力公司的电话都给打爆了。

为了让电力公司可以尽快恢复供电，我们立即展开了勘查工作。

路一侧的树木都已倒伏，但没有折断现象，倒伏在地面的小树表面树皮都已经被刮脱。倒伏树木的尽头是一根折断倒塌的电线杆。

“看，这一片河边的灌木丛都倒伏了，”大宝说，“车辆就是从这里入水的。”

我用卷尺量了量电线杆，说：“电线杆上黏附着银灰色的漆片，应该是车辆撞击后黏附上的。这些漆片的位置比较高，应该高于一辆小型汽车的高度。”

“那你的意思是？”林涛问。

我说：“车辆一路铲倒树木后疾驰而来，虽然车辆的底盘可能被树木架空，但是由于车辆自重和四个人的重量，车辆是不可能飞起来的。既然撞击点可以达到这么高，说明车辆可能有倾覆。”

“你是说车辆是处于侧翻的状态撞击到电线杆的？”林涛说。

我点点头，摘下手套，说：“现场的状况，人为是伪装不了的，这是一起交通事故无疑。”

车辆已经被拉到一个修理厂，为的是检验，而不是修复。车子被撞成现在的程度，已经没有再修复的必要。

这是一辆银灰色奔驰轿车，前保险杠已经脱落，引擎盖倒还算完好。

“这车挺经撞啊？”大宝说。

我摇摇头，说：“现场的树木很细，都没有折断，说明撞击力并不是很大。因为马路牙子上的土壤松软，所以树木遭受撞击后，就倒伏了，车辆其实都是在一边铲树，一边疾驰。没有发生正儿八经的正面撞击。你看车里的气囊都没有打开。”

我围着车辆转了一圈，在车后备厢处停了下来。车辆的后备厢瘪了进去，完全变形了。

我用尺子量了量后备厢上方的凹陷，说：“这一处半圆形的凹陷，直径和电线杆相符，说明车辆在开到电线杆的时候，已经发生了倾覆，整个后备厢的上面撞击上了电线杆。”

“因为碰撞，所以车辆往前行驶的路线发生了改变，”林涛说，“这才会掉进水里。如果不是因为这一下碰撞，车辆只是往前铲树，最终还是有可能停下来的，人也不会死。”

我点头认可。

大宝则注意到车尾巴上的一个反光贴写着“变形金刚”。

大宝说：“呵呵。”

“我相信交警部门也可以很轻易地判断出车辆的倾覆过程、撞击过程

和入水过程。”我说，“但是谁是驾驶员，则需要我们法医了。”

“有把握吗？”林涛随着车辆的颠簸摇晃了一下。

我说：“法医能否推断出驾驶员，不是绝对的，是要看条件的。如果尸体上都没有损伤，神也判断不了。一旦有一些特征性损伤，则可以认定。所以我也很忐忑。”

我们赶赴的地方，又是我比较抗拒的地方——医院太平间，而且是全县最大的一家医院的太平间。

太平间里摆满了冰棺，里面躺着形形色色的尸体。

我揉了揉鼻子，穿上解剖服，走到了太平间中央摆着的四张运尸床的旁边，这就是这起事故中死亡的四名死者的尸体。

“先把死者的衣服都脱掉吧。”我说。

几名法医七手八脚地把尸体衣物全部脱去，我一眼看去，没有任何一名死者身上有开放性创口，甚至连比较明显的皮下出血都没有发现。

“完蛋了。”大宝说，“都没损伤，怎么判断？”

我镇定地逐个儿看了看死者的四肢，说：“不，有伤，很轻微，我觉得我们有希望得到正确的答案。”

“没有严重的损伤，说明车辆确实没有发生严重的正面撞击，”林涛说，“这一点可以印证我们对事故发生过程的认定。”

我点点头，问身边的交警，说：“家属同意解剖吗？”

交警说：“不同意。”

“不同意？”我说，“难道不是家属提出要查清驾驶员的吗？”

交警说：“家属要求公安机关查清驾驶员是谁，但不同意解剖。”

我知道很多事故发生后，家属提出的种种理由，不过是为了索求赔偿，但因为中国传统思维的影响，又不愿意让自己的亲人在死后还挨上一刀。

于是，我说：“那我们试试吧。”

仅仅进行尸表检验，虽然大大降低了我们的工作强度，但是因为看不到尸体内部的组织改变，就等于少了很多推断的依据。好在这起案件我们有如神助，在短短三个小时尸表检验结束后，我已经有了确切的结论。

在得出结论后，我提出要求会见四名死者的家属。

“有把握吗？”洋宫县分管交警的周局长说。他刚从省厅回来，出了这么大的事故，管理责任不可推卸，他挨了一顿批以后，灰头土脸地回到县里。他对我贸然会见死者家属心存疑虑，因为稍有不慎，可能会引发信访，那时候，他的责任更大。其实他不知道，我在尸检后，又想起了几百公里外的“六三专案”的第五起案件，想起了冤死的第五名死者。我是真心急着回去。

但周局长现在对省厅的人心有余悸，在获得我坚决的答复后，也不好再说什么，只有乖乖地部署，电话约见了几名死者的家属。

“经过现场勘查和车辆检验，我们基本确定了事故的发生过程。”我指着幻灯片上的照片说。

“别废话了，我们就要知道谁开的车。”一名男子训斥道。

“啊……我的儿啊……你死得好惨啊……”一名妇女突然号啕大哭起来，引得会议室里争吵声、叫骂声、哭声四起，让场面一度混乱。周局长端茶倒水加安慰，花了半天力气，才把气氛再次恢复平静。

我在暗自庆幸已经提前让林涛把尸体照片进行了处理，不至于再次引发骚乱。

“那么，我们现在来说一说损伤。”我干咳了一声，缓解一下刚才被打断的尴尬，“通过尸表检验，我们通过损伤分析认定一号男性死者为驾驶员。”

“废话！”还是刚才的男子打断了我的话，“车是我儿子的，你们就认定他是驾驶员？你们就这样办案的？那需要你们做什么？吃干饭的吗？”

“那么你的意思是车是你儿子的，你儿子就不可能是驾驶员？”这次

激怒了我，“那么你说谁才是驾驶员？”

其他几名死者的家属站到了我的阵营，大家纷纷开始指责他，他才重新坐回位置上。

“一号男尸的损伤分布规律是左侧有玻璃划伤，右侧有硬物挫伤。说明事故发生时他左边有破碎玻璃，右边有表面光滑的硬物。根据车辆检查，只有驾驶员的位置可以，左侧有窗，右侧有挡位和手刹。一号男尸右侧腰部的擦挫伤，提示这个位置有一个钝性物体，根据车辆检查，只有坐在车左侧的人，右侧腰部才对应安全带扣。”

我一口气说完，顿了顿，发现一号死者的父亲没有跳出来反对，于是接着说：“一号男尸双踝的内侧都有擦伤，说明他两脚之间有一个硬物，表面比较粗糙。我们检查了全车，只有驾驶员的两脚之间会有一个刹车板。这个损伤是和其他死者不同的。另外，他的左侧膝盖部位裤子有个刮破的痕迹，经过车辆检查，发现驾驶员左膝对应部位有个引擎盖开关，一角尖锐，可以刮破衣物，车辆其他位置都没有符合形态的硬物。”

我刚说完，除了驾驶员的父亲以外，其他死者家属均点头认可。而驾驶员的父亲也似乎有些词穷，但他依旧不依不饶地质问道：“那……那你给我说说其他人坐哪儿的，你都能分析出来，没疑点，我才服。”

我心想，幸亏每个人的损伤都有特征，不然还真被问住了。我微微一笑，说：“一号女死者是坐副驾驶的。她的损伤特征是双上臂下方挫伤，符合和一个平面物体摩擦形成。双上臂下侧能接触平面物体，只有副驾驶的位置。”

“那她不会是驾驶员吗？”

“不会。我们设想一下，如果是驾驶员的腋窝部位都碰到了仪表盘，那么方向盘肯定会重重地顶在胸口了，死者胸口没损伤。另外，四名死者中，只有一号女尸身上没有玻璃划伤。而车辆只有前挡风玻璃和右侧前窗玻璃没破，其他都破了。这说明她就是坐在副驾驶的。”

我见没人接茬儿，接着说：“二号男死者坐在副驾驶后面的位置，因为他的右侧有玻璃划伤，而且衣领有被撕扯脱线的迹象，衣领还在他右侧脖子处留下了勒痕，说明是左边衣角受力，说明他左边有人。另外，

他的右颞部有个巨大血肿，说明右侧有硬物撞击。我之前想说，事故过程是车辆有个向右侧倾覆的过程，那么他在这个时候头部就可能撞击了门框。”

会议室里又出现了隐约的抽泣声，我连忙把话说完：“剩下的就是二号女尸，她坐在驾驶员后侧。她的右侧手掌有玻璃划伤，说明车辆在向右倾覆的过程中，她用手支撑自己，手撑在碎裂的右侧车窗玻璃上，所以会划伤。如果坐在副驾驶后面的座位上，是不够距离用手撑住右侧车窗的。另外，她的右手有一枚指甲折断了，这应该是在车辆冲上马路牙子时，她拉拽坐在她右侧的二号男死者衣服形成的。”

会议室里一片安静。

我补充道：“我说完了。”

会场又安静了一会儿，几名家属纷纷表示认同，离开。驾驶员的父亲张了张嘴，也没能说出什么话来，默默地离开了。

周局长目送几名家属离开，激动地说：“老秦，你这场分析，是我干交警这么多年来，听过的最精彩、最有说服力的分析！太精彩了！”

我被夸得有些飘飘然，拎起包谦虚了一下，说：“是案件条件好而已，现在我们要回去了。”

2

这起事故的分析让我自我感觉良好，所以一回到省厅，我就迫不及待地到师父办公室去。一来几个月未见师父露面，还真有些想念；二来我一定要把这起事故完整地汇报给师父，让师父知道，他的徒弟到哪个部门办案都不会丢他的脸。

可是一进师父办公室，却看见了师父阴沉着脸。

我堆起笑容，说：“师父，我今天办了……”

“你从今天起停职。”师父说。

“办了一个漂亮案子。”我没有反应过来，还是把刚才的一句话说完了。

“停职？”林涛最先反应过来。

我浑身突然就麻木了，说：“师父，那个，谁停职？”

师父盯着我，眼神如炬。

我回头看了眼呆若木鸡的大宝和一脸惊愕的林涛，再看看坚定的师父，感觉有些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我鼓足勇气问了句：“我停职？我怎么了？”

师父盯着我说：“停职原因现在保密，你从明天开始不用上班了，老实在家待着，随时接受传唤。”

“传唤？”我大脑快速转了一圈，心想我老秦行得正坐得直，没做过什么对不起人的事情啊，我犯了什么错误吗？还需要传唤这么严重？

我是师父最疼爱的弟子，他最终架不住我的央求，阴着脸，从抽屉里拿出一沓照片，扔给我，说：“看看，你认识她吗？”

照片上的女子白色纱织上衣，黑色短裙，还有蕾丝的长袜，躺在地上，苍白苍白的，她是失血死亡，右侧胸口被血迹浸湿。

我突然想起了胡科长说的“六三专案”的第五名死者，被凶手割去乳房的死者。

看到“六三专案”的资料，我有些激愤，但是仍没有压得过心头的疑惑，我仔细看完了那一沓照片，最后一张是死者生前的生活照，照片上的女孩笑容可掬、清纯可爱，但面孔确定是生疏的。

我摇摇头，说：“不认识。”

师父突然换了话题：“你十一期间在做什么？”

我见师父脸色变好了些，于是翻了翻眼睛，嬉皮笑脸地说：“一直在家陪老婆啊，想着怎么生儿子呢。”

“这个死者的内衣上，有你的DNA。”师父一针见血，“铃铛刚怀孕，你就干坏事吗？”

我浑身又麻了起来：“什么？我我我，我这几天都没出门，这怎么可

能？”

每名法医的DNA都会被录入DNA数据库，这样就可以防止在解剖、取材的过程中污染，所以我的DNA也在数据库里有备存。我没有参加第五具尸体的检验，所以不可能是污染，那么在死者身上发现我的DNA，只可能是我和死者接触过。

“陈总你不会怀疑第十一根手指的系列案件是老秦干的吧？”林涛旁观者清。

我一脸茫然地看了看林涛，委屈、愤怒、疑惑、纠结各种情绪压在心头，压得我一句话也说不出，我就直直地看着师父，师父也看着我。

僵持了一会儿，师父说：“本案杀人方式是投毒、扼颈，前三起还有剖腹的动作。剖腹动作很专业，是法医常用的掏舌头的方式。专案组之前一直在怀疑是不是有行内人在作祟，没想到在这第五具尸体也就是刘翠翠的身上进行地毯式检验，就发现了你的DNA。”

“是什么呢？”林涛说，“头发？皮屑？”

师父沉默了一会儿，说：“是精斑。”

我刚刚恢复一些思绪，正准备开口说话，被这突如其来的一句又震蒙了。

“我……我……我，她……她……她。”我突然结巴了。

“可疑斑迹量很少，像是被擦拭过一样。像以前的“云泰案”一样，精斑预实验阳性，但是没有检见精子。”师父说，“但DNA是你的。”

“可……可是我去医院检查过，我正常啊。”我说，“我有诊断证明。”

“不。”大宝脸上突然出现了他少有的坚定，“我不相信是老秦干的。那个大学教授的儿子死亡那案，之前我们一起在办案，他没有作案时间。”

“这个资料我也看了。”师父说，“也就是因为这起案件，不然他们早

就抓你了。你从来没有和我说过谎，你和我说过，这几起案件中，你有没有参与过？”

“没有！”我叫道。

“好！我相信你，才会告诉你一切。那你现在就要少安毋躁。”师父说，“专案组不会冤枉你的，但是这期间你不能再参与工作了，去档案馆看看以前的案件资料，也不算浪费时间。”

哪里有什么心情看档案？

陪伴我的是一摞摞已结案件的卷宗档案，还有档案馆墙那边的窃窃私语。我一个屡破命案的法医，现在倒成了命案的嫌疑人，这是该有多荒唐？

我拿着女死者刘翠翠的照片看了又看，尝试着让自己不去回避，让自己想起是不是以前和她有过什么干系？可是看了整整一天，我确信地告诉自己，我一定不认识她。

天色渐晚，我没有回家，我不知道怎么回家，怎么去和铃铛说这件事情。在空荡荡的档案室里，我开始慢慢地翻看着档案，想用自己超强的“适应阈”把自己从这五味俱全的思绪中拉回来。

林涛和大宝突然开门走了进来。

大宝阴恻恻地说：“我们今天去偷了‘六三专案’五起案件的资料，然后复印了出来给你，你好好研究一下吧。”

“这可是偷的。”林涛回头看看门外，说，“要是被专案组知道，我们就死定了。这可是违反纪律的。”

“嗯，”大宝使劲儿点头，“我们可不想和你一样跑这里来看档案。”

我感动地看着这两个兄弟。以我现在的状况，除了师父，恐怕只有这两位才是最信任我的人了。我说：“这几天晚上我就睡这儿了，你们晚上没事儿的话，就来陪我一起研究案子吧。”

看着两人悄悄地离开，我的心里又像是被打倒了五味瓶，如果不是这些人的信任和支持，我现在会不会崩溃？

强大的“适应阈”又发挥了它的作用。各种非正常死亡案例卷宗很快把我拉到一个没有杂念的境界里去，我甚至开始统计每年全省非正常死亡和命案的大概数字，以及各类案件所占的比例。

不看不知道，一看吓一跳，一个几千万人口的省份，每年非正常死亡居然有七八千起。其中交通事故占了一部分比例，然后就是自杀和猝死，再然后就是一些灾害事故。其中自杀的卷宗看起来最有意思，法医要通过各种损伤形态或者痕迹来排除他杀的可能。

比如一起案件中，仅看照片，死者的颈部有一个巨大的切口，怎么看都和“六三专案”里死者被割喉的那种感觉一样，但是法医判断是自杀。理由是死者的周围布满了喷溅状血迹，没有一点儿空白区。如果是有人在她身边割喉的话，血迹喷溅在空中的时候，就会被凶手的躯体阻碍，从而会形成一个血迹的空白区。没有空白区，说明死者的身边没有有形的人体。而且死者的高领毛线衣领口被翻了下来，杀人的话，绝对不可能还翻领子。

省厅的法医一般只出勘疑难命案，所以对形形色色的非正常死亡事件的勘查，比基层法医要少得多，经验也少得多。我终于知道了师父的良苦用心，让我利用这一段时间，好好地查漏补缺。

除了灾害、意外和自杀以外，还有一些没有破获的命案积案。今年以来公安部提出命案必破以后，刑警部门的大部分精力都是在侦破命案上，命案破案率也在世界上名列前茅，所以我看到的没有破获的命案很少，而且一部分是明确了嫌疑人，只是嫌疑人还没有到案而已。但也有些命案几乎没有了任何线索，所以我猜测专案组也就放弃了。

今年的卷宗我从后往前很快翻完了一遍，时间也接近凌晨两点。

很多恐怖小说都把凌晨两点当成一个恐怖事件发生的节点，在这个时间通常会有一些诡异的事情发生。我看完表以后，这样想着，然后出了一身鸡皮疙瘩。

眼前的卷宗是今年年初发生的一起弃婴案件，发生在龙番市。准确地说，是婴儿病死后，被抛弃尸体的事件。照片里是一个路边的垃圾桶，垃圾桶的一侧放着一个襁褓。襁褓的外面有一根脱落的绳索，是因为布面光滑而脱落的。

我翻到下一页，是婴儿尸体的照片。尸体上没有损伤，口鼻部和颈部皮肤都是完好的，但尸体面色发绀，很有可能是疾病死亡。

但是这一切都没有吸引我，反倒是婴儿双侧大腿上的痕迹吸引了我。

我再次下意识地抬腕看表，时针恰巧指向凌晨两点整。

这个诡异的时间里，终究还是发生了诡异的事情，但是坐在档案柜旁边的我，并没有任何恐惧的感觉，取而代之的，是无比的兴奋。

因为我发现的这个痕迹，很有可能成为“六三专案”破案的最有利线索。

3

婴儿的大腿两侧，有很多勒痕，是死后形成的。说明婴儿死去后，抛弃他的人想用一根细绳来固定他的双腿，方便抛弃。但是因为大腿软组织丰厚，弹性强，所以几次捆扎都脱落了，形成了有特征性的软组织压痕。

除此之外，婴儿的大腿外侧有死后锐器划痕。这是用刀在双腿外侧割的痕迹，但是因为弃婴者下不去手等种种可能的原因，只是划破了腿部皮肤，并没有伤及肌肉。

“为什么要割大腿？”我一个人在档案室里自言自语，房间里传来了我的回声，“割槽捆绑！”

我认为弃婴者因为多次捆绑未果，所以想用这种办法来固定住婴儿的双腿，方便抛弃。这种手法，和“六三专案”前几起被碎尸的尸块的捆绑手法完全相同。会不会是一个人所为？

我迫不及待地翻看了整本卷宗。

这个事件的出勘法医是龙番市的老法医邹书文，他在处置完这起案件后两个月退休了，所以其他法医并不知道这起案件的细节，在发现割槽捆绑的时候，也没人能够联想起这起弃婴案件。

邹法医对尸体进行了局部解剖，并且对婴儿的心脏进行了病理学检

验。病理检验报告的结果是：先天性三尖瓣下移畸形。三尖瓣下移畸形是一种罕见的先天性心脏畸形。本病三尖瓣向右心室移位，主要是隔瓣叶和后瓣叶下移，常附着于近心尖的右心室壁而非三尖瓣的纤维环部位，前瓣叶的位置多正常，因而右心室被分为两个腔，畸形瓣膜以上的心室腔壁薄，与右心房连成一大心腔，是为“心房化的右心室”，其功能与右心房相同；畸形瓣膜以下的心腔包括心尖和流出道为“功能性右心室”，起平常右心室相同的作用，但心腔相对较小。常伴有心房间隔缺损、心室间隔缺损、动脉导管未闭、肺动脉口狭窄或闭锁。可发生右心房压增高，此时如有心房间隔缺损或卵圆孔开放，则可导致右至左分流而出现发绀。

因为可以排除其他死因，虽然这种疾病患儿大多在十岁左右死亡，但结合婴儿的发绀表现，法医判断死者就是因为这种先天性心脏疾病突发，未经有效抢救而死亡。

这是一起抛弃病死婴儿尸体的事件，不是命案。办案单位经过一些调查，并未查到相关线索，所以就这样结案了。

这些都不是关键。关键的是包裹婴儿的襁褓，都保存在龙番市公安局物证室，未经DNA检验。

我兴奋不已，拿起电话想找林涛和大宝，但一想他们今天也挺累的，肯定睡着了，明天再告诉他们这个好消息吧。

我兴奋的理由不是因为我的冤情就要得雪了，而是因为这一起压在所有专案组民警心头的大山，总算在这一次不经意翻阅档案的过程中，露出了曙光。

因为疲惫，我不知不觉地躺在档案室连排椅上睡着了。

一觉醒来，我拨通了大宝和林涛的电话，分别和他们两人叙述了我昨晚翻阅档案的发现。林涛难掩心中的兴奋，大宝则呆呆地问：“啥意思？”

林涛和大宝已赶赴“六三专案”专案组，把这一发现及时上报给专案组，并且提出要求，提取当初弃婴案的相关物证，及时送往省厅进行DNA检验。

在送完物证后，林涛和大宝赶来档案室，和我一起翻起了档案。

“即便掌握了嫌疑人的DNA那又怎样？”大宝说，“龙番市一千万人口，怎么查？一般情况下一个数千人的小镇子想用DNA做排查都不太可能，更何况一个省会城市？”

“不可能利用DNA作为排查依据。”我说，“DNA只能是一个甄别依据。一个DNA检材检验成本一百多块钱呢。”

“所以说啊，”大宝说，“我们现在需要解决的是，如何迅速找到这个嫌疑人的藏身之所或者发现他常去的地方。”

“我倒是觉得先刻画犯罪分子特征，才比较靠谱。”林涛说。

我点头说：“赞同！至少这个人心理变态、心狠手辣，而且很可能被公安机关打击处理过，所以才挑衅警方。”

林涛说：“我看啊，是和你有私仇吧，才会伪装法医手法，然后弄了你的DNA。不过你小子要是真没问题，他怎么弄得到你的DNA的？”

我涨红了脸说：“我绝对行得正坐得直，问心无愧！”

“我和韩法医曾经争论过，凶手是男人，还是女人。”大宝做苦思冥想状说道，“现在我倒是很认同凶手是个女人。”

“哦？”我说，“那你说说看，有什么依据吗？”

大宝说：“韩法医之前说的有道理，凶手有分尸的动作，但是砍击力度不大，不像是男性所为。加之每起案件都是先投毒再杀人，这种手法很像是女性的手法。”

“你所说的不还是那些依据吗？你开始不认可韩法医的看法，现在认可了？”我问。

“可是这两天我想了很多，尤其是你曾经和我们说过，看系列案件，就要把每一起案件串联起来看。”大宝说，“这个系列案件的一个重要关联，就是前四起案件死者都是男性。”

我陷入沉思，林涛则说：“可是最后一起是女性，这就不能算是关联条件。”

大宝说：“你想想，一般什么人才能轻易骗得对方喝下有毒的酒或水？要么是熟人，要么是色诱。这四名死者互相之间都没有任何关联，这几个月来，侦查员的主要侦查方向就是这几个人的社会关系有没有交叉，查到现在没查出一点儿关联，说明他们之间没有互相熟悉的人。那么就排除了熟人作案的可能，最有可能的就是色诱！”

我拍了一下桌子：“大宝平时晕乎乎的，但是他的这个分析我非常认同！只是，最后一个死者是女性，这个不太好解释。”

大宝从包里掏出一沓资料，说：“这是最新的调查结果，最后一名死者，是同性恋！”

我和林涛都愣住了，这一调查，确实是证实大宝的理论的最好依据。

大宝接着说：“综上所述，能够轻易骗得男性和同性恋的女性喝下毒酒的人，最有可能是个女性！”

“那这个凶手为什么开始杀男人，后来又杀女人？”我问，“难道她是为了不让我们发现这一关联要素吗？”

林涛说：“不能排除这种可能。当然，也有可能是她的性取向突然发生改变。”

“那么，我们下一步该如何是好？”大宝一口气分析了这么多，有些疲惫。

我揉了揉太阳穴，说：“你们知道不知道，女性同性恋聚集的酒吧有哪些？”

“怎么着？”林涛说，“你这是想守株待兔吗？酒吧里那么多人，你去哪里找啊？”

“说的也是，”我说，“但是我觉得如果我们框定出一个大的范围，在这个范围内所有的酒吧、夜总会什么的，都去盯一下，说不准还真能找到撞上树的兔子。”

“等等，”大宝说，“咱们捋一捋。第一，你怎么框定范围？第二，你怎么知道谁是凶手？”

我摇摇头，说：“这个我也不确定。但是我想，如果真给我们碰上了，总能发现一些端倪吧？别忘了，她想栽赃我，我总能看得出一些破绽吧。”

“好吧，好吧。”林涛说，“我也相信这一点。既然栽赃你，肯定是和你有一些瓜葛的，比如你曾经抛弃过的纯情小女孩什么的。”

我再次涨红了脸说：“没有的事！我和铃铛是初恋！”

“你俩别调情了。”大宝说，“第一个问题你还没有回答我呢，怎么框定范围？龙番市方圆六千多平方公里，一千万人口，你怎么框定？”

我微微一笑，拿出一个圆规，说：“你忘记了？前不久，我去学习了一个冷门学科——犯罪地图学。这个学科在国外很热门，但是国内很多人认为是迷信。我准备来试一试它到底管不管用。”

“犯罪地图学？”大宝说，“好像听你说过的。”

我说：“有刑侦专家认为，系列犯罪的发生，都是围绕着凶手主要活动地带来进行的，然后向外扩张。只要你能找出前几起案件的发生地点，然后框定范围的圆心，就是凶手主要的活动地带。”

“这个确实有点儿玄乎，可靠吗？”林涛说。

我说：“死马当活马医了。”

“你说前几起案件的发案地，”大宝说，“那你准备用抛尸地点？”

我皱眉想了想，说：“如果凶手有车，抛尸可以是随意性的，所以不准，那么就以几名死者最后出现的地点来作为发案地好了，看看它们的中心点是哪里。”

我们三人拿出一张龙番地图，然后翻开几起案件调查资料，逐一进行标注。

“孟祥平是在这个医院失踪，在这里。方将在这个宾馆失踪，在这里。程小梁住学校附近，也是在学校遇害的，在这里。梁峰志失踪的地方在这里。”大宝用红笔在地图上做了标记，说，“最后一名死者刘翠翠要不要也算上？”

我点点头，拿过大宝手中的笔，说道：“根据你们给我的资料，刘翠翠的遇害地点是在她的出租屋里，就是这个叫青年人小区的地方。”说完，我在地图上画了个圈。这五起案件的发生地点和调查情况，我早已熟记于心。

我用圆规把几个点连接了起来，是个歪歪扭扭的椭圆形，我在椭圆形的中央，用蓝笔画了个圈，说：“你们看看，这是什么地方？”

“三七五四街区！”林涛叫道，“这里是个酒吧、夜总会、KTV的聚集点。真被你猜到了！”

我笑了笑说：“我也坚信，犯罪地图学的存在，必然有它的道理，一点儿也不迷信！这样看，凶手很有可能是通过色诱的方式，骗取被害人的信任，然后择地杀人。”

“我有点儿奇怪，”林涛说，“当初调查几名死者的时候，对酒吧、夜总会应该是重点调查的，这里的录像应该都调取了吧？怎么会没有发现？”

大宝说：“这个我知道。视频组就十几个人，我有个同学在里面，他前几天还在和我诉苦呢。当时他们调回来的硬盘放了满满一办公室。全市那么多有视频监控的地方，他们十几个人慢慢看。加之凶手作案都是晚上，视频大多不清楚，死者也没有穿着很显眼的衣服。所以啊，要么他们现在还没有看到这个区域的监控，要么就是看到了也没有发现毫无特征的死者踪迹。”

“这个完全可以理解。”我说，“他们又没用犯罪地图学，不一定会先看这个区域的监控。而且，我们办案都知道，那些监控的画面，有几张能用啊？看脸根本就不可能，除非人穿着特别有特征的衣服。”

大宝说：“说到这里，我又有想法了。你们看啊，前四名男子都是单身男性，有来龙番进修的医生，有来龙番出差的老板和律师，还有纨绔子弟。总体上说，他们都处于容易产生艳遇想法的状况。最后一名死者是女性同性恋，自然也不言而喻。我觉得我们的推断非常正确。”

“我们今晚就去守株待兔？”我说，“凶手割了最后一名死者的组织，肯定还是想继续作案的。”

“好哇！”林涛说，“这个街区，美女如云啊，守不到兔子，也可以看看云彩。”

大宝说：“可是，我们现在一点儿抓手都没有，你确定在那里可以找到凶手？你不是孙悟空，哪来的火眼金睛？”

大宝一句话就像是一根针，把我这个刚刚吹起来的气球戳破了。是啊，没有任何线索，真的能找得到凶手吗？

4

我这个被戳破了的气球不说话了，场面迅速冷了下来。就在这时，大宝放在桌子上的手机响了起来。

“喂？”大宝看见是专案侦查员的来电，一把抓起手机，接通了。

“DNA检验结果出来了。”侦查员说，“襁褓上检出两人的DNA，其中一个婴儿本身。”

虽然是弃婴案件，但是根据有关规定，当初法医也取了婴儿的血，并且录入了DNA系统。

“另外那人的呢？”大宝急着问。

侦查员说：“另外的，是一个女性的DNA，经判断，和婴儿有亲缘关系。说白了，另外一个人应该是婴儿的母亲。”

“库里比对了没？”大宝问，“有没有头绪？”

侦查员在那边沉默了一会儿，说：“没有。”

“看来，咱们还得去守株待兔！”我笑着拍了拍大宝的肩膀，说，“加油！”

我们坐在韩亮新买的克鲁兹里，车子停在三七五四街区的入口处。这里灯红酒绿，穿着新潮的男男女女在我们这些“大叔”平时睡觉的时间里，走进了街区。

“我们真是被时代潮流拍在沙滩上的人啊。”大宝感慨道，“这么晚了，龙番居然还有这么热闹的地方。”

在车里坐了不到一个小时，大宝的鼾声就响了起来。

我递给韩亮、林涛一支烟，我们摇下车窗，点燃。彼此无语。

这个时间是酒吧最热闹的时间，却也是宅男宅女们熟睡的时间，所以街区外面也看不到什么人。只有那刺眼的霓虹灯照射在车里，让人无眠。

不一会儿，大宝忽然冒出一句：“四个四！我们打八了吧？”

“什么意思？”我笑着说。

韩亮说：“他最近学会了一种扑克，叫攒蛋，玩得老上瘾了。”

“也就是说，他在说梦话？”我说。

“他喜欢说梦话你不知道吗？”林涛笑。

我说：“何止是说梦话？他还梦游呢？上次梦游找解剖室，没吓坏我。”

我们的笑声刚落，街区口开始有三三两两、东倒西歪的男女出现。

“散场了。”我坐直了身子。

“人家不叫散场，”林涛说，“你以为是看电影啊？”

人流越来越庞大，我瞪着眼睛，想在人群中找到一丝讯息。我抬腕看了看表，又快到凌晨两点了，连续两天短睡眠，让我此时有了一些困意。

慢慢地，人走完了，我们没有发现任何可疑的线索。

“看来我们这个办法不行。”林涛说，“守株待兔，这就是历史上的一个笑话嘛。我们得想想其他办法，至少得掌握一点儿嫌疑人的特征吧。”

“等等，”我制止了正在打火准备返航的林涛，说，“我怎么听见有人在叫一个词儿？”

“什么？”林涛把车窗摇开，竖着耳朵听。

一个尖锐的女声穿过开启的车窗进入我们的车内。

“池子！池子！”

我全身的寒毛都立了起来。

街区的入口处，一个身穿金色短裙、黑丝袜的清瘦女子出现在我们的视野。一个女子跑过来和她说了几句话后离开，她于是独自往街区外面走。

和其他东倒西歪的男女不同的是，她显得异常清醒。她掏出手机看了看，然后甩了甩齐肩长发，像是叹了口气，独自一人向远处走去，茕茕孑立。

她看手机的时候，手机的亮光照亮了她的脸庞，美丽俊秀。

“有没有觉得这个池子听起来特别耳熟？”我激动万分地说。

林涛皱起眉头，说：“何止是耳熟，这个女人也很眼熟啊！我知道她是谁了。”

“你说。”我盯着车窗外的女人。

“水良的妻子。”林涛一边说，一边打醒了熟睡中的大宝。

水良是“云泰案”的凶手，被判处死刑，已经执行完毕。我们在搜查水良家的时候，见过他的妻子一面，他的妻子还像鬼一样和我说了句话。15而这个引起我们注意的叫声“池子”，到现在还是个谜。为什么这个女人出现的地方，就会有“池子”？

“对！是她！”我仿佛醍醐灌顶，“她当初说过要好好配合我，原来是要杀人作案挑衅我！”

“当初她说要配合你，我以为她看上你了要勾引你来着。”林涛的笑话一点儿也不好笑，他接着说，“不过，你的DNA她怎么会有？你们不会……”

“怎么可能！”我涨红了脸，“我问心无愧！”

“女性作案，受过刺激所以变态，和你有仇，和警方有仇。”林涛

说，“她完全符合我们之前推断的所有条件！”

“抓人啊！”大宝抹去口角的口水，不知从哪里拿出一副手铐，“还愣着做什么？”

“你哪来的手铐？”我笑着问。这时候的笑，是舒心的笑，我看见了破案的曙光。

“我在战训队啊，队员都发单警装备的。”大宝伸手就去开车门。

我一把拉住大宝，说：“没搞错吧？你是法医！你是验尸的！你能抓人吗？怎么着？学了两天战训队的科目，就以为自己是侦查员了？”

“都是人民警察。”大宝说，“关键时刻我们也得上啊！”

“别急，”我说，“如果是她干的，她绝对跑不了，相信我。”

“下一步，我们需要密取她的DNA吗？”林涛说。

我摇摇头，说：“不用，我们悄悄跟着她，看她住哪儿就足够了。这个女人不简单，如果现在取她的DNA，一是不合证据提取程序，二是容易打草惊蛇，得不偿失。”

“那你怎么知道弃婴襁褓的DNA是她的？”林涛说。

我说：“我有办法，走吧！”

女人住在街区附近的一个小院落里。从外面看，这个院子不大，但是是独门独户。我们目送女人走进院子后，便悄然离开。

这一夜，我睡得特别熟。

第二天一早，我就来到了DNA实验室。我拉住忙得团团转的DNA实验室主任郑大姐，说：“郑大姐，不管你现在有多忙，得先帮我一个忙。”

郑大姐瞪着眼睛看着我，说：“你不是被停职了吗？”

“我是被冤枉的。”我一边说，一边把郑大姐拉到办公室，说，“有个简单的活儿。当初‘云泰案’，水良落网以后，有没有提取他的DNA样

本？”

“当然，”郑大姐点头说，“所有嫌疑人抓来第一件事就是提取样本。”

“昨天你们不是做了一个弃婴襁褓上的DNA吗？”我说，“我现在想知道这对母子和水良的DNA能不能比出亲缘关系。”

“你是说，那个弃婴就是水良的儿子？”郑大姐说，“那他家也太惨了吧。”

不一会儿，身穿白大褂的郑大姐从数据分析室里走了出来，说：“对上了，水良、弃婴以及那个女子，是一家三口。”

大宝在旁边反应了过来：“哦，你这是间接确认本案的嫌疑人就是水良的妻子啊。”

“啥也别说了，”我说，“赶紧把这些情况通报专案组，对嫌疑人布控。”

“六三专案”的影响太大了，专案组的压力可想而知。在得知这一可靠信息后，专案组立即组织了精干力量对女子的住处进行了布控，并且趁女子外出之际，对她的小院以及小院里停着的一辆甲壳虫轿车进行了搜查。当侦查人员从甲壳虫狭小的后备厢里拎出一个桶时，现场有位女警忍不住发出了一声惊呼。桶底放着一个塑料袋，里面正是一块疑似乳房的人体软组织！

DNA图谱从机器里慢慢打印出来，郑大姐撕下图谱，用尺子比画了一下，说：“在嫌疑人院落和车里提取的可疑斑迹是人血，经过DNA比对，系孟祥平和方将的血迹。”塑料袋里的软组织，确证是属于刘翠翠的。

此言一出，DNA室里一片欢腾。

这座压在专案组每名民警心头数月之久的大山终于给推倒了。

而此时，我仍在档案室里看档案。看档案，也有瘾。

下午，当女子回到住处的时候，发现院子里站着两名荷枪实弹的警

察，她转身想跑，却发现已经遁地无门了，她的身后站着几名便衣。

她随后整了整衣衫和头发，伸出双手，微微地笑了一下，说：“不成功则成仁，我早就准备好有今天了。”

“你没有成功，也不会成仁。”林涛目光炯炯地望着她，“恶魔是要下地狱的。”

没有民警愿意审讯这个女子，因为他们实在无法把眼前这个时髦、靓丽的女子和几个月来连杀五人、手段残忍变态的恶魔联系在一起。他们觉得审讯工作无从下手。

而这名女子则淡淡地说道：“让秦科长来审问我，不然我什么也不说。”

侦查员说：“行。”

番外 恶魔的自白

童年时起，我便与别的孩子不同，我看不到他们看到的世界。

——埃德加·爱伦·坡

我叫汪海润，今年二十七岁，云泰市人。

我的名字里有好多水，所以我从小就喜欢水。只要一泡进游泳池，就不愿意出来。即使小时候和妈妈去那种公共浴池里洗澡，都是莫大的享受。因此，我就有了我的小名，池子。

我喜欢这个小名，但我只准喜欢我的人这样叫我。

从我出生的时候起，我就比任何人都优越。上学以后，我用的文具、书包都比别的同学要好，男同学都喜欢我。虽然在我六岁的时候，我妈妈因病突然离去，但是我的父亲给了我无微不至的照顾，以及时刻存在的爱。

父亲是个企业家，虽然他的发家史不值得一提。父亲当初是靠制作、贩卖毒鼠强，捞到了第一桶金。在我上初中的时候，他已经转行做地产，是全市有名的有钱人了；我上高中时，他就已经是云泰十强企业的董事长了。

父亲很忙，但是对我从来没有疏忽过。没有人敢欺负我，因为父亲对欺负我的人零容忍。老师们也都很照顾我，从来没有过打骂。即使我逃学、不写作业，他们也只是宽容地一笑了之。所以我长到二十五岁，都是顺风顺水的。

我从小就喜欢和男孩子在一起玩，虽然外表一点儿也不男性化，但是我有一颗男孩的心。打游戏、踢足球，我都会参与。爸爸经常温和地教育我说，女孩子就该有女孩子的模样，不然没有男孩子敢要，但我一点儿也不认同他的说法，因为我的课桌抽屉里，有整整一包情书。不过我不喜欢他们，他们要么中规中矩，要么胆小懦弱。我觉得可能不够男人味的男人，根本不可能入得了我的法眼。

我贪玩，所以学习成绩不好。当初高考后，虽然可以去上大专，但我依旧选择了护校。原因很简单，我喜欢那一身护士服。

爸爸激烈反对，他说我哪怕去学个会计，也比学伺候人的护士强，但我从小就是个很有主见的人，爸爸于是再一次从了我。

护校都是女生，一年读下来后，我隐约发现我可能是喜欢女人的。因为有一次一个女同学喝醉了亲我，我觉得也很享受。

爸爸发现了我的异常，他要求我中途辍学，然后送我去国外，自费学习经济管理。我是他的独女，他必须为他庞大资产的继承问题考虑。我没有同意出国留学，理由是我长这么大没有离开过云泰市，我不愿意独自出去面对一个陌生的世界。但我同意了辍学，因为经过一年的学习，我知道我没法干护士这个又脏又累还有风险的活儿。

在爸爸的帮助下，我去上了云泰大学经济管理系成人教育。每天的课程我根本听不进去，什么会计学基础啊、西方经济学啊、管理学啊、统计学啊什么的，就像是一堆乱码在我的眼前，根本塞不进我的脑子里。

我每天想的就是，我到底是喜欢男人，还是喜欢女人。

前年夏天，我遇上了小偷。在一个银行门口，一个小偷在我背后掏我的口袋，被我发现了。以我的性格，怎么可能让小偷嚣张？于是我就冲上去抓住了他。没想到他从口袋里掏出了一把小刀划伤了我，而且准备向我继续发动攻击。

那一刻，我看见他手中沾着我血迹的刀，我觉得我快要死了。

就在这千钧一发的时刻，一个头戴钢盔、手拿长枪的人突然从银行里冲了出来，一脚就把小偷踹出了几米远，然后用枪指着小偷说：“跪下。”

小偷在这人的要求下，向我磕头求饶。我见我胳膊上也只是皮外伤，就没再追究，放小偷走了。其实我根本没心思去管什么小偷不小偷的，在那一刻，我确信了我自己还是喜欢男人的，至少也是个双性恋。我被这个身材高大、面貌俊秀、英雄救美的银行押运员吸引了，所以我去问他要了电话号码。他叫水良，他的姓居然是水，我知道我们一定是

有缘的。

这是我的初恋，也是我唯一的一次爱情。

父亲动用了所有关系，去调查水良。虽然侵犯了他的隐私，但是他一点儿也不见怪，他说理解一个父亲为了女儿的幸福所做出的一切事情。

虽然水良出身贫苦，也没有什么正经的工作，但是父亲认为他忠厚老实，而且对我无微不至，所以父亲同意了我们的恋情。

如果要列举水良对我的好，我可以说整整一个晚上。反正我觉得他是这个世界上对我最好的男人，也是最忠心不二的男人，我信任他，信任他的一切。我爱他，爱他的一切。他说过，一辈子也不会离开我。

我们的婚姻很幸福。有水良对我的好，还有父亲给了我们一切。只要我们需要的，我们就一定可以得到。去年，我们的爱情终于有了结晶，一个可爱的宝宝。

父亲视宝宝为珍宝，但公司不能一日无主，所以父亲也只有在周末的时候才会把宝宝接走。一方面给我们小两口亲热的时间，一方面他可以单独和宝宝相处。

可是这个美满的家庭，在那一天突然破裂了。

因为你们。

你们在我家抓走水良后，我和父亲认定你们抓错人了。那么忠厚、善良的一个人，怎么会是杀人犯？我绝对不会相信，父亲也绝对不会相信。

于是父亲托了公安局的人，打听了案情。你们说已经证据确凿，水良就是杀害五名少女的凶手，杀人的原因，居然是强奸！

就是你们抓走水良的当天，父亲得知了这个消息，突然脑出血发作，一睡不起了。

直到现在，我都不敢回忆当天的情形。同一天，我的两个至亲都离我而去了。我的丈夫因强奸杀人而被抓，我的父亲被我的丈夫气死了。

那一天，我哭光了我名字里所有的水。我哭了整整一夜。

我挚爱的丈夫，居然会做出这样的事情。从小就开始作案，我怀孕的时候依旧去作案。难道这个世界上就真的没有靠得住的男人吗？我恨他，但是我知道我的心底还深爱着他。就是这种不知是爱是恨的感觉，把我的心脏彻底撕裂。

我挚爱的父亲，从小视我为掌上明珠，给了我想要的一切，我却沒有好好地孝顺他一天。内疚就像一把刀，把我原本破裂的心脏再刀刀凌迟。

而把我这个完美的家庭彻底破坏的，就是你，秦明。你自以为破获了大案，立了大功是吗？但是你的功劳背后，有多少我的痛楚？你的成功建立在我的痛苦之上。第二天，我已做好准备，一定要动用父亲所有的财力，让你也尝到被这种痛苦折磨的滋味。

可是当我到了父亲公司的时候，才知道我一无所有了。公司的几个副总，一直在觊觎父亲的财产，早就准备好了所有吞没公司的手续。对他们来说，万事俱备，只欠东风，而这个东风就是父亲的离世。所以虽然只有短短几天时间，这个公司早已和我汪家没有任何干系。这真是雪上加霜，把我一个弱女子彻底击倒。

好在父亲还有几十万元存款和曾经用我的名字在省会买的一套小院，这样我才不会在公司来收回别墅的时候无家可归。

到了龙番，一切都是陌生的。靠着父亲的存款，我们娘儿俩还可以生存一段时间，我也可以利用这段时间寻找报复的时机。

可是厄运再次降临在我的身上，儿子在一天晚上突发呼吸困难，送去医院后暂时恢复。医生说没事儿，是我多虑了。我带着儿子回到家里，庆幸没有再次出事。可是等到我一觉醒来时，儿子已经离我而去了。

可恶的医生，若不是他草菅人命，我的儿子一定不会死。

原本在这个世上唯一的牵挂，现在都没有了，我还活着干什么呢？我没有再哭，因为我心里那一池子泪水已经哭干，现在只剩下我一个池子了。

孩子的双腿松垮垮的，我浑身颤抖，没法用襁褓包起他，就用绳子捆，可是绳子也捆不上，我就想用刀割开口子来捆绳子，可是我下不去手啊。过了很久，孩子僵硬了，我把他包了起来，准备带着他一起跳楼。

就在那一刹，我想到了你，我还没有复仇。若不是你，哪有今天孤苦伶仃的我？

于是我开始在网上研究法医解剖尸体的方法，什么掏舌头、剖腹，可能看起来挺吓人，但是我已经没有了人类的感觉，我不怕黑、不怕血，甚至不怕死。

到了酒吧，我才知道现在的男人有多无聊。我杀死的那几个，要么就是有老婆还出来混，要么就是花花公子，天天玩弄女人。所以我覺得，他们都该死。

家里有个旧盒子，装着一盒毒鼠强。父亲说这个药只需一丁点儿就可以死人，所以不准我碰它。他留下这个盒子是做个纪念，毕竟这个杀人的利器是父亲当初发家的工具。我上网查过，毒鼠强性质稳定，多少年也不会分解；而且你们警方一发现毒鼠强就会查找毒物的源头，这是我祖传的法宝，你们去哪里查？

我选择用这个来杀人。

我在酒吧里的第一个“艳遇”是个医生。我恨医生，更恨有老婆还出来泡妞的医生，所以我杀了他。

我用法医的办法解剖尸体，然后碎尸、抛尸。可是两周过去，尸体都没有被发现。我决定下一个一定要抛去你们可以发现的地方。让你们发现，让你们破案，你们不是很能破案吗？你们不是说命案必破吗？我看看你们能不能猜到下此毒手的人，是个女人。

我反复作案，还学着电视上那样，留下死者的一个部分，放在下一个死者身上，为的就是让你们简单关联，却无法破案。我想让你们发现杀人的手法很专业，是法医的手法，从而怀疑到你身上。但我知道，如果不是有证据，你们警察是不会怀疑自己人的。

天赐良机。

在我杀掉程小梁的第二天早上，你们去复勘现场，我就在警戒带外面的围观人群中观望。我看见了你们，还听见一个帅哥说你要去医院检查有没有生育能力，所以我跟踪了你们。也可能是天助我吧，给你做检查取样的护士，是我的同学。

我很顺利地就拿到了原本属于你的东西。

如果不能陷害你，至少得让你的名声臭掉，所以这一次，我去同性恋酒吧，找了个女性对象。她的死，可能会帮助我完成复仇。为我深爱的又痛恨的水良、我的父亲、我的儿子和我自己复仇。

好了，我失败了，但我也轻松了，我可以去见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三个男人了，他们在等我。

“荣格说过，健康的人不会折磨他人，往往是那些曾受折磨的人转而成为折磨他人者。”我说，“连去医院检查都会有风险。”

林涛说：“在变态者看来，杀戮就是拯救。在我们看来，让罪犯服法就是对他们的拯救，心灵的拯救。”

“嗯！”大宝坚定地点了点头，“手术刀是我们的第十一根手指，是我们最犀利的手指，是犯罪分子最畏惧的手指。”

（本书完。敬请期待“法医秦明”系列第四季）

[1]北环县的案子，参见蜘蛛著《十宗罪4》。

[2]挛缩，一般是指有弹性的肌肉组织因为种种原因持续性收缩。在活体上，可能是药物所致，而在尸体上，也特指一些毁灭性因素导致肌肉失去张力和韧性，收缩、缩小、缩短。如在火场中，肌肉受热收缩。

[3]见《无声的证词》一书，“法医秦明”系列第二季。

[4]参见蜘蛛著《十宗罪》系列。

[5]细目照片是和概貌照片相对而言的，概貌是反映物体大体的照片，而细目则是反映物体上细微特征的照片。在尸检过程中，对整个尸体或尸体的一个肢体进行拍照的叫作概貌照片；对尸体上的某处损伤、生理特征专门进行拍照的叫细目照片。

[6]抓手，行内通用语言，指破案的依据和方法，或指可直接甄别犯罪嫌疑人的重要物证。

[7]大家都知道指纹、掌纹，这些有认定比对作用的痕迹，都是由一条条纹线组成的。有的时候纹线可以组成整个指纹、掌纹，就可以作为证据使用；而有的时候，可以看到的纹线只是手指的一小部分，不具备鉴定条件，那么虽然发现了纹线，但也不能作为破案依据来使用。

[8]足迹有很多种。比如一脚踩在烂泥里，那么足迹是凹陷进泥巴的，这样的足迹呈立体状。而有的时候，是鞋底黏附了灰尘或者血迹，然后经过踩踏而黏附在地板上，这样等于是在地板上加了一层鞋印形状的其他物质。如果是灰尘，则叫灰尘加层足迹。

[9]旧时戏曲重大演出的开场仪式。所扮人物系道教神仙“天地水”三官中的“天官”，因向观众展开的条幅上写着“天官赐福”“加官进禄”等吉祥祝词，故称“跳加官”。跳加官的人物脸上往往戴面具。

[10]这可不是“超生游击队”的超生。超生反应是指躯体死亡后，构成人体的组织、细胞和某些器官仍可保持一定的生活功能，对刺激能发生一定的反应。比如在断头后一分钟可以看到眼球运动，在死亡后两小时，肌肉受到机械刺激还会有所收缩。

[11]自产自销是警方内部常用的俚语，意思就是杀完人，然后自杀。

[12]挫裂创指的是钝性暴力作用于人体时，骨骼挤压软组织，导致皮肤、软组织撕裂而形成的创口。一般在头部比较多见。

[13]强直状态，是指躯体呈一种笔直的姿态，关节均被固定。比如有些中毒可以导致人体呈现强直状态，尸僵也可以导致尸体呈现强直状态。

[14]见“法医秦明”系列第二季《无声的证词》。

[15]见《无声的证词》一书结尾处，“法医秦明”系列第二季。

法/医/秦/明

系列

Voice
Of the Dead

第四季

清道夫

秦明 著

被世界遗忘的他们，
正面临「清道夫」的屠戮

死亡

不是结束

而是

另一种

开始

每一秒
都让你细思恐极

未成年人勿看！
脑洞太大者勿看！

CS 湖南文艺出版社 湖南天橙

目录

版权信息

序

第一案 后窗血影

第二案 夜半枪声

第三案 幽绿巨人

第四案 夺面老屋

第五案 深山屠戮

第六案 月下花魂

第七案 古墓戾影

第八案 地狱旅馆

第九案 死不瞑目

第十案 车尾游魂

第十一案 命丧风尘

尾声 黎明之战

清道夫

作 者：秦 明

出 版 人：刘清华

责任编辑：薛 健 刘诗哲

监 制：陈 江 毛闽峰

策划编辑：包陈斌

文字编辑：段 梅

营销编辑：张 璐

封面设计：申晓声

特约插画：琥 珀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献给支持和热爱着法医工作的人

序

“一双鬼手，只为沉冤得雪；满怀佛心，唯愿天下太平。”

从2012年2月到2013年10月，我出乎自己意料地写完了三本书：《尸语者》《无声的证词》和《第十一根手指》。写作与出版，都是那么地不易，个中辛酸也只有我自己知道。但是不管怎样，我还是对自己的毅力无比佩服。

我是个常立志的人，从小到大，仿佛就没有完成过一件可以用“有毅力”来评价的事情。写书是第一次。

在《尸语者》出版之前，我收到了雷米的一本签名书，他在书上写着：“做一个能写很久的作者。”除了这一句让我记忆深刻、备受鼓舞的话以外，促使我做成这么有毅力的一件事的原因，还有读者们殷切的期望。

我的工作很忙，很少在QQ或者微信上聊天，也就能在工作之暇、休憩之时刷一刷微博。刷微博已经成了我的习惯，也是唯一一个可以经常和读者们互动的方式。每天在微博上看到读者们的催促和鼓励，是我平淡生活中最为温暖的一幕。

蜘蛛说，每个作者都会有灵感枯竭的一天。在写完三本“法医秦明”系列的书之后，我仿佛也遇到了这样的苦恼。虽然我的故事来源于真实案例，但是让每一个推理细节都不重复，让读者们不觉得枯燥，也是很难的一件事情。

所以，在几天前，我还在质疑，“法医秦明”系列，到底还能撑多久？

我想过写一些新的系列，也做了一些准备。比如，我恳求我的父亲——一个经验丰富、故事颇多的老刑警把他的工作经历整理出来，我再在这些经历上做一些文学加工，我相信这就可以创造出一系列非常精彩的刑警故事。虽然新系列在准备，但“法医秦明”这个系列给了我许多收获，我还是不忍放下。

昨夜一梦，让我突然坚定了继续撰写“法医秦明”第四季的想法。我梦见了曾经办过的一个案子，这个案子作为第四部的主线，一定非常合适，所以我用这个案子的一个细节——“清道夫”——作为全书的名称。同时，我想起了雷米鼓励我坚持创作风格的话语，想起了读者们盼望“法医秦明”系列继续写下去的心情，还有我曾经和大家说过的话：“哪怕只剩一个读者，我也会继续写下去。”

为了那个梦，也为了我的诺言，所以有了这篇“序”。

因为创作资源逐渐枯竭，我又不想粗制滥造，让细节出现重复，所以这本书估计会写得比较慢。但是从今天起，我会把这本书作为我的办案纪实，把法医的那些辛苦、卓越的贡献继续展现给书本前、屏幕前的你们。

只要坚持，总有一天会完成这本书，甚至能完成“法医秦明”系列的第五本、第六本、第七本……

我会加油的！相信我！继续鼓励、支持我吧！

照例申明：《清道夫》中每起案件的具体情节均系虚构，人名、地名都是化名。如有雷同，实属巧合，切勿对号入座，否则后果自负。所谓的真实，是指书中法医的专业知识和认真态度，是一个个巧妙推理的细节，是法医的睿智和明鉴。

不知道“法医秦明”系列的明天会怎么样，但它一定会有明天。



2013年11月16日

第一案 后窗血影

像往常一样，苗总家卧室的灯开着，把雪白的窗纱照得透亮。可是，在雪白的窗纱上，隐约却有一条斜行的斑影，一动不动的，一直没有变换形状。

1

“这起案件看起来可不简单。”我蹲在尸体的旁边，眯起眼睛看着地面。

“我也这样认为。诗羽，麻烦你帮我把这几处鞋印照下来。”林涛说，“奇怪的鞋印多半是有伪装，反侦查能力可见一斑。”

“你确定那个什么池子已经抓进去了吧？”大宝抬起胳膊擦了擦额头上的汗珠，说，“那个，不会又出来个什么缸子、罐子之类的，冒充法医报复你，为池子报仇吧？”

“六三专案”侦破后，全省仿佛安静了许多，发案量大幅减少，需要我们这个勘查小组出勘的疑难命案现场屈指可数。可是，即便命案少了，我们也一点儿都没觉得轻松。除了各种日常的鉴定工作之外，师父还给我们安排了两项课题。

师父最近可能是心情极佳，所以才思泉涌，一出手就申报成功了两项省级重点研究课题。挂了“重点”二字，我们的压力就大了不少，为了课题设计、数据收集什么的，大家都想破了脑袋跑断了腿。令人欣慰的是，在这大半年的安静日子里，课题研究成果的雏形已经浮现，成就感一点儿也不比破命案小。

大宝更是兴奋，遇见人就说：“都说我们实战部门重经验、轻研究，现在咱可不同了，咱也是有课题的人了！”

甚至，在一次出差收集课题数据的时候，大宝半夜梦游的毛病又犯了。

那天大半夜，我看书正看得起劲儿，大宝突然从鼾睡中一跃而起，

开了宾馆房间的门就走了出去。这次不像以前那次，我有了经验，知道这家伙又梦游了。于是，我合起书本追了出去，在走廊里一声不吭地把大宝往房间里拉。大宝一边挪步，一边嘟囔着说：“别拉，别拉，我要去实验室里做实验。”

他说这话的那个节奏感，让我差点儿就跟着唱起来：“在实验室里做实验，看看有没有不变的诺言……”

第二天一早，我和大宝说起他梦游的事，他依旧毅然决然地否认。

我说：“不承认就不承认吧。怎么也比上次强，上次你梦游找解剖室，要是把我当成尸体，我岂不是得挨刀子了？”

“那可不一定，要是这次把你当成小白鼠，你更惨。”大宝说，“不过，还真没见过这么胖的小白鼠。”

一个小时前，师父召集我们勘查小组的成员开会。

走进师父的办公室，立即觉得眼前一亮。

师父的办公桌旁，不知何时站着一位短发女孩。这个女孩最多也就是二十出头的模样，脖子上挂着一台单反相机，正专注地翻看着桌上的一份文件。一小缕发丝从她耳后滑落，挡住了视线。她轻轻蹙眉，顺手撩起发丝，别在耳后。一瞬间想必所有人的脑海里都会闪现“明眸皓齿”四个字。身边的林涛不禁轻轻吸了一口气。就连我和大宝两个“名花有主”的人，也忍不住看到发呆。

“咳咳，我来介绍一下吧。”师父有些尴尬，站起来对那个女孩说，“这是我们总队法医科的秦科长，也是勘查一组的组长。”

女孩微微侧身，礼貌地点了一下头，脸上是波澜不惊的表情。

我一脸茫然。

“这位是痕迹检验科的林科长。”

林涛还在发呆，听到自己的名字，顿了几秒，才“啊”了一声算是应答。

“这位是法医科的李大宝。”师父对身边的女孩介绍完，又转过来看

着我们，“这位呢，叫陈诗羽，是你们的新同事。”

“啊？！”

我和大宝同时叫了出来。

“新同事？我们科？”我第一个清醒过来，“师父，我们出现场的，最好还是要个男的吧？”

说老实话，在我的工作领域内，我确实有一点儿性别歧视。我知道，很多女孩都喜欢法医这一行，我们省也招录过很多女法医，但事实上，坚持到最后的人的确不多。原因当然有很多，也许是残忍血腥的现场，也许是恶臭腐烂的尸体，也许是巨大的心理压力……总之，能在法医现场勘查的工作上坚持下去的女性，的确是极少数。即便是再有魅力的美女，也不能改变我的这种看法。

我的质疑声刚落，那女孩便转过头来。她眉头微微蹙起，无声无息地盯着我。

“什……什么呀！”林涛立刻打起圆场，居然还有些结巴，“你看她背的这台相机，尼康D3X，这可不是初学者用的机器。她是痕检专业的吧？师父你这是给我配了个助手吗？”

我们三个人私底下曾经商量过，既然我们的职业是个男性化的职业，而且需要经常出差。如果上级这次满足我们录用新人的请求，就一定得坚持要个男同事，绝对不要女孩。因为如果来了个手脚不利索的女孩，还得跟着我们住宾馆，甚至风餐露宿的，会给我们的工作带来诸多不便。可是眼下林涛这家伙显然是要倒戈，我狠狠地用胳膊肘戳了他一下。

“她不是法医专业，也不是痕检专业。”师父说，“她是公安大学侦查系大四的学生。今年我们厅要招录大批人才，她已经和省厅签订了协议，毕业后来我们总队，从事侦查工作。现在是实习期了，所以，她先利用实习时间过来。”

“那就好。”我长舒一口气，迎着陈诗羽挑衅的眼神，问道，“你的实习期，久吗？”

“当然，总队领导班子已经研究过了。”师父接着说，“小陈同志实习

期满后，可以继续留任你们勘查组。”

“不行。”我毅然回绝，“我们需要一个男同事，我们的工作是需要吃苦的，不是好玩的，而且我们已经很辛苦了，不想再去花精力照顾一个女士。”

陈诗羽终于转过身来，用身体的正面对着我们。她往前迈了一步，吓得我往后退了一步。我知道公安大学侦查系的人，即便是女人，动起手来也不是闹着玩的。

“我们认识吗？你是技术部门的，说话得有依据，疑罪还从无呢。”陈诗羽定定地看着我，一字一句地说道。

我有些接不下去，说：“我这是经验总结。师父，请您重新考虑。”

“咳咳，我觉得吧。”林涛说，“师父的考虑还是很周全的。我们勘查组经常要下基层办案，但是和基层侦查部门之间的联络不够，沟通起来也没有那么通畅。如果有个懂侦查的同事加入我们，可以有效地解决这个问题。而且我看这位小陈同志的行头，是个摄影发烧友吧？正好可以帮助我完成刑事摄影的工作，我腾出手来还能更好地勘查现场呢。”

陈诗羽的表情有所缓和，向林涛友好地点了点头。

“这是组织上的决定，你有意见可以，但是必须保留。”师父话锋一转，语气从商量变成了命令，“去装备财务处申领办公桌，以后她和你们一个办公室。”

师父起身出去了，把我们几个人留在那里。我气鼓鼓地站着没动。

大宝见情况已无挽回之势，居然也迅速倒戈，拽着我说：“那个，老秦你别犟了，这陈羽毛是公大侦查系的，你就当多个保镖好了。”

陈诗羽说：“这位同志，第一，我不是保镖，我是有思想有知识的侦查员；第二，我叫陈诗羽，陈诗羽，记住了吧？不叫陈羽毛。”

办公室里的气氛从来没有这么尴尬过。大宝打圆场失败，陈诗羽却只是桀骜不驯地盯着我。我也毫不逊色地盯着她，林涛正要说点儿什么，那台好久没响的指令电话突然响了起来。

大宝一跃而起，抢过电话：“喂？几具？”

电话那边被问得莫名其妙：“哪儿跟哪儿啊？是勘查一组吗？”

“是啊是啊，几具？”

“几句？什么几句？我看看啊，没几句。”看来指挥中心来了个新手，他程式化地说，“啊，这样，你好，龙番市公安局刚才发来请示函。今天早晨七点钟，一名女士骑电动车经过东高架黄口段时，发现桥下一名流浪汉躺在那里睡觉。她远看流浪汉疑似身边有血迹，走近后发现该流浪汉已经死亡，身边有大量血迹，所以报警了。市局法医初步勘验现场之后，觉得案件有疑难，要求省厅给予支援。”

从大宝扭曲的五官和攥着话筒的青筋暴露的手来看，他对这个话痨似的新手痛恨至极。

“别把电话捏碎了，现在买个电话不好报销。”我被大宝的表情逗乐了。

“有命案了，咱们出发吧。”大宝恶狠狠地挂了电话。

“有命案那么兴奋干吗？”我说，“这可是一条命没了啊。”

“我这不是兴奋。”大宝又开始眉飞色舞起来，“我这是为我的身体着想！”

“身体？”我不知大宝所指。

大宝立即摆出招牌造型，竖起两个手指，说：“出勘现场，不长痔疮！”

“咳咳。”林涛正色道，“现在有女生在了，说话要注意点儿。”

收拾好现场勘查箱后，我们叫上驾驶员韩亮，驾车往黄口方向赶。

“以后到现场，一定要严肃。”我在摇晃着的车厢里对大宝说，“要是被人拍到你在现场嬉皮笑脸的照片，发到网上，够你喝一壶的。”

“成天看尸体，总不能每天都哭丧着脸吧？多晦气啊。”副驾驶座上的陈诗羽，木然地盯着窗外，幽幽地说，“发就发，凡是通情达理的人都

能理解，会站在我们这边的。”

法医大多都会经历这样一段心路历程：从对尸体的恐惧到对生命的悲悯，从思考人生到最终的淡然。这种淡然，不是情感的淡然，而是对生死的淡然。看破生死，才能轻松上阵，才能把自己的感官调到最佳状态，才能更加集中精力地侦破命案。有人会因为命案现场有法医露出了笑脸而义愤填膺，指责法医不懂得尊重死者。其实这个世上，还有哪个职业会比法医更懂得尊重死者呢？

不过，这个道理被一个大学女生说出来，我倒是有些吃惊，对陈诗羽的印象顿时好了许多。我偷偷打量了她几眼，对她的好奇更是愈来愈浓。车子仍在颠簸前行，林涛今天似乎特别积极，一路跟大宝聊着过往经手的案件，一边聊着一边不经意地瞄向副驾驶那边。可反光镜里，陈诗羽只是出神地望着路面，并没有太大的反应。我暗自偷乐，不知道当惯了万人迷的林涛，遇到这样的对手，会是什么心情？

车子终于停在路旁，现场已经围满了人。我们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从人群中挤过去，踏入被警戒线围着的中心现场。这个现场位于高架桥下，粗大的水泥墩旁，铺着一条破破烂烂的旧棉被。棉被上卧着一个光膀子的男尸。

“尸体被发现的时候，身上盖着一床旧棉被，覆盖了面部。因为死者大量出血，棉被的外面已经被血染透，所以才会被人发现异常。”民警上来介绍情况。

龙番市公安局法医科胡科长见我们走进警戒带，脱去手套，迎了过来，说：“好久不见啊，想你们了，所以请你们过来，共同看看这个案子。”

大宝还惦记着我在车上说的话，赶紧道：“别露笑脸，人群中有相机呢。”

“死者是什么人啊？”我问，“刚入春呢，气温还不高，睡觉就光着膀子了？”

“这个人的身份基本已经弄清楚了。”胡科长说，“三十多岁，是个流浪汉，有些智障。在这一带活动十几年了，大家都认识他，叫他傻四。整天疯疯癫癫的，看到陌生的女孩子经过，就喜欢跟过去龇牙咧嘴的，

但也仅此而已，不会有太过分的动作。”

“他是怎么活下去的？”我问，“乞讨？”

“他倒是不主动乞讨。”胡科长说，“有时候路人见他可怜，就会丢个一块两块的。他有钱就去附近买馒头吃，没钱就在垃圾箱里找东西吃。有时候附近的住户也会给他一些剩饭剩菜。冬天他就在附近一个涵洞里睡觉，夏天就睡在这桥墩底下。收容所里关不住他，他每天除了睡觉，大多数时间都是在外闲逛。”

“什么人会杀这种人？”大宝挠了挠头，“一没钱、二不得罪人，你说会不会是丐帮香堂抢地盘，所以杀个人立立威风？”

“我看你是武侠小说看多了吧？我觉得凶手多半也是精神病。”我说。

“欸？”胡科长说，“老秦说的还真有可能对呢。龙番的确没有什么丐帮，也不存在抢地盘的纠纷问题。我们以前处理的流浪汉被杀案，破案后大都是精神病人作案——哦，对了，这位女士是？”

“哦，新人。”我看了看陈诗羽，她对胡科长点了点头。这姑娘胆子倒挺大，第一次到现场看尸体，她的情绪似乎也没有太大的变化。

胡科长递给我们几套勘查防护装备，等我们迅速穿戴完毕，便带我们走到桥墩旁，指着某处说：“你们看。”

在我们换上装备的时候，盖着尸体的棉被已经被民警装进了物证袋里。为了防止围观群众拍照，民警们在傻四尸体的周围搭起了一个简易帐篷。只见傻四光着膀子，颈部和前胸都已经被血迹浸染，但他颈部的一处创口还是清晰可见。他身边有一件破旧的棉袄，或许是他唯一的衣物，无论春夏秋冬，全靠它来蔽体。

尸体旁边的桥墩上，可以看到扇形的喷溅状血迹，扇形的中点位于死者颈部上方的部位。可以看出，死者可能是处于坐位，被人割喉，然后直接仰面倒下死亡的。

但最为醒目的，是在那扇形喷溅状血迹的旁边，居然有三个用血写成的大字：

“清”“道”“夫”。

“清道夫？”大宝推了推眼镜，说，“什么意思？什么叫清道夫？和环卫工人有关系吗？”

“嗯，我知道的清道夫，是一种鱼，专门吃其他鱼的粪便。”韩亮在一旁插嘴说，“很多人在鱼缸里养这种鱼，可以省去很多清洗鱼缸的麻烦。我以前也养过，挺好养的。就是……有时候它们会把鱼卵一起吃掉，这就不怎么有趣了。”

韩亮是我们勘查一组的专职驾驶员，为了圆自己的制服梦，放弃了管理几千万资产的机会。在很多人眼中，他就是个任性的富二代。韩亮虽然学历不高，见识却很广，所以他总是被邀请参加我们的勘查工作，也帮了我们不少忙。大宝经常调侃韩亮是个无所不知的“活百度”，这次他果然又派上用场了。

一直凝神看着现场的陈诗羽，这时也侧头看了看韩亮，眼神有些闪烁。

“我明白了。”我若有所思，“这是一种签名行为。凶手可能把自己比成了清道夫。他觉得傻四是社会的垃圾，他杀了傻四，就是在为这个世界清理垃圾。”

“嗯！有道理。”林涛一边蹲在桥墩旁边用放大镜看字迹，一边说。

“这凶手神经病啊？”大宝说，“没事杀精神病人做什么？这些精神病人活在自己的世界里，其实是很痛苦的。而且，他也没做过什么坏事啊。”

“所以我刚才说你们分析得很对啊。”胡科长说，“这个凶手啊，我看多半也有精神障碍。一般杀智障者的人都是精神有问题的。”

“精神病人杀精神病人的案例确实不少。”我说，“但是现场留字的签名行为，却是极为少见。”

“而且现场的痕迹，也不支持凶手是个无责任能力的人。”林涛指着桥墩上的血字，说，“这三个字笔画均匀，肯定是软物形成的。我开始还觉得是用手指写上去的，但是这个桥墩的水泥面很光滑，我却看不到一点儿纱布纹路或者指纹纹线。”

“会不会是用毛笔什么的写上去的？”大宝凑过头来看。

“不会。”林涛说，“毛笔也会有毛的纹路啊。”

“那是用什么写上去的？”我问。

林涛沉吟了一下，说：“用戴着橡胶手套的手指。”

“橡胶手套？”我吃了一惊，低头看了看自己手上的橡胶手套。

大宝连忙用手指蘸了蘸身边血泊里的血，在桥墩上画了一下，说：“呀，果真是一样的。”

林涛说：“带有反侦查意识的作案，能用精神病人作案来解释吗？”

陈诗羽摇了摇头。

“什么人作案的时候会戴橡胶手套？”我沉吟着。

林涛说：“还有，现场有很多喷溅血迹、滴落血迹和血泊，尸体的周围几乎都有血染。但是，我却没有看到现场有鞋底花纹的血足迹。”

“没有脚印？”大宝说，“难不成是浮在空中的鬼干的？”

大宝的话还没落音，林涛就打了个哆嗦，吓道：“别瞎说！想吓死我啊？”

陈诗羽鄙视地看了一眼林涛。

“那这是什么？”我指着地面上像是足迹轮廓一样的痕迹问林涛。

林涛说：“这是没有花纹的足迹轮廓，我们穿着鞋套走进现场，踩到了血迹，再踩回地面的话，都会留下这样的足迹。”

“你是说这是我们民警穿戴鞋套进入现场留下的足迹？”大宝问。

“是。”林涛顿了一下，接着说，“不过，如果凶手也穿着这样的鞋套，也会留下这样的痕迹。”

陈诗羽忽然蹲下身，用手指蹭了一下尸体旁边地面上的血迹，说：“凶手应该就是穿着鞋套进入现场的。”

“啊？”大宝吃了一惊，“陈羽毛你是怎么知道的？”

陈诗羽说：“你们看，旁边有几个类似的足迹应该是民警留下的，因为时间不长，所以还没有完全干掉。而这几枚足迹，已经完全干掉了，说明足迹留下的时间很长。另外，我叫陈诗羽，不叫陈羽毛，谢谢。”

一个大学生能做出这样的推断，确实让我有些刮目相看。我赞许地点了点头，表示对她的论断予以支持。

“戴着橡胶手套，穿着鞋套进入现场杀人。”大宝说，“杀的还是精神病人。听上去好像那部美剧，叫什么《嗜血法医》里的情节啊。”

“难道是美剧迷学电视剧情节来杀人？”陈诗羽得到了我的认可，话多了起来。

我摇摇头，说：“人家那是杀坏人，咱们遇见的是杀一个智障者。”

“那就是对警方的挑战？”林涛瞥了一眼陈诗羽，问。

我仍然摇了摇头，说“从凶手留下的这三个字看，仿佛不是为了挑衅。”

“会不会是行内人干的？”胡科长插话道，“鞋套、手套，装备挺齐全啊。”

大宝下意识地环顾了一下四周的几名法医。

我没有吱声。

“动机不明。”林涛说，“你们去尸检看看吧。我打电话叫文件检验科的吴科长帮忙看看这几个字迹的形态，有没有什么可以突破的地方。”

傻四躺在解剖台上，因为体位变动的缘故，颈部的创口还在哧哧地往外冒血。

为了考验陈诗羽的胆量，我特地让她来解剖室帮助我们进行尸检照相。我瞄了一眼陈诗羽，她居然很认真地在观察尸体的情况，完全看不出恐惧。看来这个傲傲的女生，还真有两把刷子。

傻四光着膀子，穿着一条宽大的薄棉裤，裤子上到处都是破口，脏

兮兮的棉花从破口处冒出来。裤子的裤襻里穿着一根布带，是作为腰带使用的。从布带的折叠痕迹看，傻四平时把布带的两端打结，用以固定裤子。而他死亡的时候，布带是解开的。

“他的裤腰带是解开的。”大宝说，“是去解手吗？”

我说：“不一定，说不定他睡觉的时候就是解开的。”

尸体全身，除了颈部的一处切创以外，没有再发现其他的损伤，他是一刀致命的。

“你有没有觉得这个刀口特别细？”大宝按了按创口的两侧。

我没有说话，按照常规解剖术式打开死者的颈部皮肤，并且逐层分离了颈部肌肉。

“你们看，”我说，“这是一处切创，就是有人用刀在死者的颈动脉位置，一刀划开，直接导致颈部肌肉和颈部动静脉的同时断裂，血液会迅速从破口处喷溅出来，人也会因为急性大失血而死亡。”

“这一刀直接划在颈动脉处，虽然刀口不长，但是很准。”大宝说，“凶手一刀就取了死者的小命。”

“一般情况下，颈部切创多见于两种情况：一种是自杀；一种是凶手恐其不死，在杀完人后加固，确保死者死亡。”我接过话茬儿，“不过，这起案件中，应该是他杀。创口周围没有试切创。大部分自杀的人，切口的一端都会有几个划痕，叫作试切创，这反映了死者的心理。”

“会不会因为死者是智障者，所以没有试探的心理？”陈诗羽问。

我摇摇头，说：“正因为是智障者，就更不可能找得到这么准确的位置，而且毫不犹豫地一刀毙命。更重要的是，现场并没有发现凶器，说明有人把凶器带离了现场。”

“确实，这怎么看也不会是自杀。”大宝突然瞪起了眼睛，“而且，你们发现没有，刀刃非常薄，半毫米都不到。”

“确实，刀口很深，但是创口裂开的程度并不大，说明这把刀很小、很快、很薄。”胡科长说，“凶手用这么不方便杀人的凶器来杀人，倒是

奇怪。”

我哼了一声，说：“看来凶手对自己能用这么小的刀去成功杀一个人非常有信心，因为他非常了解人体结构。”

“戴手套、鞋套。”我想了想，接着说，“关键是可以找准解剖位置一刀致命。你们说会不会是一个有强烈反侦查能力的屠夫？”

“有道理啊。”大宝龇着牙笑着说，“屠夫的可能性大，杀猪都是割脖子的。”

我皱了皱眉头，说：“这个结论依据不足，咱们暂且不做定论。但是，还有一个问题，凶手是怎么做到悄无声息地接近死者，趁其不备，且可以顺利找到解剖位置下手的？”

大宝附议：“颈部这个位置，不太好下手啊。你说你来摸我脖子，我会让你摸吗？”

“而且傻四当时并不在睡觉。”我说，“根据血迹喷溅的位置，当时傻四应该是坐在那里的。这样接近他也应该知道啊。看到一个戴着手套、鞋套，拿着刀的人，他再傻，也会反抗啊。”

“没有任何抵抗或者约束的痕迹。”一直在解剖死者四肢关节的胡科长补充道。

解剖进行得很顺利，但是通过解剖，我们没有发现任何有价值的线索。和开始一样，我们依旧不知道凶手的作案动机是什么，不知道凶手怎么能做到悄无声息、一刀致命。但我却被陈诗羽的淡定惊着了，这个女孩在一边默默地看完了整个解剖过程，毫无差池地完成了整台解剖手术的照相工作。初次面对血腥的解剖，我记得我都曾努力地克服自己内心的涌动，而这个非法医专业的女孩却面不改色心不跳。不知道她是真的在这方面比较粗线条呢，还是强压在心里不表现出来。

下午，我们又返回案发现场，对现场进行了进一步的勘查，依旧一无所获。

“凶手没有给我们留下一丁点儿线索或者物证。”我拖着疲惫的身躯，沮丧地说。

“不知道文检科的检验有没有什么线索。”大宝说。

“如果有线索，早就来信儿了。”我看了看周围，暮色已经降临，说，“今天先回去吧，这个案子我们一点儿头绪都没有，之前很少出现这种情况啊。”

话音还没落，胡科长的电话铃声就响了起来。接通电话后，胡科长的脸色变得更加凝重，他挂了电话，说：“城东又发生了一起命案，真是雪上加霜。你们要不要和我们一起去看看？”

“当然去！”陈诗羽抢在我前头说道。

2

去城东的路上，陈诗羽接了一通师父的来电。从她的答话来看，师父应该是询问了一下案子的有关情况，也问了问陈诗羽第一次观看解剖的感受。可陈诗羽总是有一句没一句的，仿佛对师父的关心并不在意，回答观看解剖的感受时更是轻描淡写。我倒有些上心了，师父居然给她打电话，而不给我打。难道师父是想试探一下我们？看看我们这些一开始反对她加入的人，有没有给陈诗羽小鞋穿？师父还真是煞费苦心啊。

到了城东，路变得窄了起来，房屋的排列也更加紧凑，看上去一点儿也没有省城的样子。在一片居民区里的小路上，停了好几辆警车，数十名警察也分成若干组，在询问着不同的人。

“我就觉得对面的苗总家里不太对劲儿。”一个中年妇女倚在墙边，对办案民警说。她穿着睡衣，一副惊魂未定的样子。

“别害怕，我们肯定会破案的，张大姐。”民警安慰道。

“她抖得那么明显，”大宝悄悄对我说，“肯定是吓得够呛。”

这个初春的夜晚，虽然不热，却也不寒冷。有了新的命案，我们努力甩掉一身疲惫，投入到新的战斗中。我们围在张大姐身边，开始听她叙述自己报案的过程。

半个小时前，张大姐在家里吃完饭后，舒服地躺在沙发上看电视。无意中，她瞥见阳台对面二楼的窗户似乎有点儿异常。

这是城郊一片还没有完全开发的地方，集中坐落着一些二层民居。因为附近很快就要修建高铁站，所以这儿也跟着变得寸土寸金，每一个住户都成了一个富豪坯子。为了在拆迁过程中获取更多的赔偿，房主们争相把自家的老房子装修得格外精致，相继在原先的院落里搭建了一些临时平房。远远看去，这一片民居，紧密相连，不分彼此。

省城的人都知道，这一带绝对是藏龙卧虎。很多有远见的人，不知从哪里打探到了高铁的发展规划，几年前就在这里收购了房子，坐等拆迁升值，然后大赚一笔。

张大姐是这里的原住民，对这里的每一户人家多多少少都比较熟悉。尤其是住在她家对面的那个苗总家，平时隔着阳台就能看到他们家的动静，因此对这一家四口的情况，张大姐更是了如指掌。有时候，苗总家卧室的灯光映出小两口卿卿我我、打情骂俏的场景，张大姐更是羡慕地指给自己的老公看。那一家人总是有说有笑、相亲相爱的样子，简直就像是和谐社会的典范。

可是今天晚上，她发现了异常。

像往常一样，苗总家卧室的灯开着，把雪白的窗纱照得透亮。可是，在雪白的窗纱上，隐约却有一条斜行的斑影，一动不动的，一直没有变换形状。张大姐起了疑心，赶紧走到阳台上，这么一近看，她才发现，那斑影竟是一道殷红的血迹！

大惊之下，张大姐拉上了自己的丈夫，绕到苗总家的门前。刚推开虚掩的大门，两具仰卧在客厅的尸体和一大摊血迹就映入他们的眼帘。张大姐吓得一屁股坐在地上，张大了嘴巴，说不出一句话。倒是张大姐的丈夫哆哆嗦嗦地拿出手机，拨通了110。

“那么好的一家人，怎么就没了呢？这杀手杀谁也不能杀他们啊！在我们那个年代，这就是‘五好家庭’啊！”张大姐一脸沮丧，“人家都说婆媳关系不好处，这家的婆媳，比母亲和女儿还亲啊。天天挽着手走路，而且总是谈笑风生的。和小俞聊天，她还总说自己的命好，摊上了一个疼爱她的婆婆。多好啊，多让人羡慕啊！怎么都没了呢？对了，警察同志，他们家里，还有活口吗？”

民警垂着眼帘，摇了摇头，接着问：“你和你的丈夫进入现场了吗？”

这是对报案人询问必备的一条，用以甄别现场痕迹。

“没有。”张大姐说。

“你们可以进去了。”林涛穿着一身勘查装备从现场走出来，“现场通道已经打开了，进去的时候不要踩到白线区域。”

“几具？”大宝总是这个问题。

林涛说：“挺惨的，五具。”

“有什么有价值的痕迹物证吗？”我问。

林涛点点头，说：“有血鞋印，不过不典型，不能作为排查依据，但是可以作为认定凶手的证据。”

“那也是重要发现。”我心里踏实了一点儿，“案件性质，可有什么看法？”

“不确定。”林涛说，“不过现场有翻动，劫财的迹象还是存在的。”

“好。”我一边穿戴好现场勘查装备，一边招呼还在一旁听民警介绍前期情况的大宝和陈诗羽，一起走进了现场。

现场是个独门的二层小楼，一楼是客厅和餐厅，二楼是卧室和卫生间。小楼外面还有一排作为厢房、厨房使用的小平房。主楼里装潢考究，符合一个私企中层领导的品味。听张大姐“苗总苗总”地称呼，看来这家的主人应该是个公司老总之类的人。

一楼客厅里仰面躺着两具女尸，衣着整齐，面部都被血液浸染，看不清楚。根据之前了解的情况，应该是户主苗正的母亲王秀黎和他们家的保姆齐传芝。苗正和他的妻子以及七岁的儿子都在二楼的卧室中被杀害。

苗正倒伏在卧室的大门口，他的妻子俞莉丽、儿子苗苗仰卧在卧室床的两侧。

大概看了一下尸体的方位，我和大宝重新下到现场一楼，开始逐一尸对尸体进行初步检验。虽然面对着五人死亡的血腥现场，但陈诗羽依旧没有露出丝毫胆怯，只是默默拿着那台单反“咔嚓咔嚓”地拍着。

“保姆距离大门最近，损伤位于头顶部。”我小心地扒开保姆头顶的头发，只见创口附近浸染着大量血液，“创口看不清，但不像是锐器伤。”

“王秀黎的损伤也在头部，主要位置是在枕部。”大宝说，“大量血染，同样没法分辨创口形态。”

既然现场看不清创口形态，我们就不继续翻动尸体了，免得破坏尸体的原始状态。到了解剖室，有的是时间仔细观察损伤。

我走到王秀黎尸体的附近，看见她脚边的瓷砖上好像有一些痕迹。我拿过勘查灯，用侧光观察，可以看见瓷砖上有一条拖擦状的痕迹。痕迹的尾端是鞋底花纹，和死者穿着的拖鞋花纹一致。这是一条死者形成的蹬擦状划痕。

“这条划痕的形态很有意思。”我蹲下来看了看，说，“有一条长的痕迹，还有一些小的痕迹，痕迹里貌似还能看见一些拖鞋的鞋底花纹。林涛，你怎么看？”

林涛眯起眼睛，说：“我看啊，是死者在受伤的时候跌倒，然后脚在地面上蹬擦形成的。”

“赞同。”我说，“死者的损伤集中在枕部，我摸上去的时候，可以感觉到很多密集的创口。这么密集的创口应该说明死者是在一个相对固定的位置被打击的。所以，她肯定不是站着被打击的，因为站着的时候，身体会自由移动，体位就不固定了。所以，她应该是趴在地上被打击的，这样就可以解释这个蹬擦的痕迹了。死者被打击的时候，双腿在地面蹬擦，才形成了这样的划痕。”

“这个分析有什么意义呢？”陈诗羽问。

“有意义。这说明凶手杀完人后翻动了尸体。”我见陈诗羽虚心好学，就用亲切的语气说，“咱们发现的尸体是仰卧在地面的，和我们分析的她趴在地上被打击致死的体位不符。”

“凶手为什么要翻动尸体？”陈诗羽接着问。

我摇摇头，说：“尸体头部都是血迹，所以我也不敢下什么结论，等尸检完了就知道了。”

说完，我沿着现场的数十个血足迹走了一圈。现场有很多密集的血足迹，方向各有不同。但是可以看出，鞋底花纹只有一种。

“一种鞋底花纹不能确定只有一个凶手吧？”我说，“会不会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凶手买了一样的鞋子来作案的？”

林涛摇头，说：“只有一个凶手。这些鞋印我都看了，有一个鞋底磨损点的特征是完全一致的。凶手想伪造这个特征是不可能的。而且，现场那么多血，如果有两个人，另一个人肯定也会留下足迹。”

我点头认可。

仔细看去，血足迹从保姆头部的血泊开始，延伸到王秀黎尸体的头部旁边，然后汇成一趟，向楼梯口延伸。

“你们看，这人的步伐多大。”林涛一只脚站在血足迹旁，另一只脚使劲儿往前跨了一步，“我得这样跨步，才能完成他一步的步伐。”

“进击的巨人吗？”大宝推了推鼻梁上的眼镜。

“这说明了两个问题。”林涛白了大宝一眼，“第一，这个人杀完王秀黎后，是跑着上楼的。第二，这个人的个子应该很高。”

“个子高是肯定的。”我说，“我也有依据。”

“哦？”大宝抢着问，“什么依据？”

我没有回答大宝的问题，招呼大家再次走上了二楼。

二楼的血足迹更加凌乱，但是仍然可以分辨出，这是同一种鞋底形成的足迹。血足迹在二楼主卧室的门口开始互相叠加、破坏，说明凶手和被害人在这里有过一个打斗的过程。但是打斗随着手无寸铁的男主人苗正的倒地而终止。

看足迹的形态，凶手在杀死苗正后，直接进入屋内，把母子二人逼到了墙角后，将其杀死。在这个逼退的过程中，母子二人都有蹲下来的动作。头部受伤后，血迹还沿着头部、颈部滴落到了大腿和小腿处的衣物上。这些流注状血迹的走向，告诉我们母子二人当时都是蹲着被打击的。而且，母子二人没有任何抵抗。

尤其是俞莉丽的面部，除了遍布的血迹以外，隐约还可以看见泪痕。

因为现场地面光滑、干净，而且遍布血足迹，这给我们对这个现场进行重建提供了良好的条件。我们可以沿着血足迹的方向判断凶手在杀完人后的行走路线，从而判断他这些动作的目的和意义。

林涛沿着地面上的血足迹走着，说：“凶手杀完人以后，就开始在屋里翻东西了。”

主卧室里的衣柜以及另一个卧室里的衣柜都被翻动了，凶手是用一种很暴力的手段翻动的，几乎衣柜里所有的东西都被凶手拽了出来，然后抛撒在地面。大衣柜的门上可以看到血手套印，说明凶手是戴着手套进入现场的。大衣柜里的物品上沾染的血迹，同样也提示凶手是在杀完人后，立即翻动了衣柜。

血足迹从主卧室出来后，开始通往次卧室的方向，凶手同样对次卧室的大衣柜进行了翻动。从次卧室里出来后，凶手径直进入了卫生间，然后我们就没有找到走出来的足迹了。

“这样的足迹现象，说明凶手进卫生间，是为了清洗自己身上的血迹。”林涛说，“而且清洗得很干净。”

“当然，凶手行凶的时候，可能天还没有黑，凶手总不能一身是血地走上大街吧？”大宝很能理解凶手的这个动作。

“凶手只翻动了死者家的衣柜吗？”我拉开床头柜的柜门，里面的物品很整齐。

“是啊。”大宝说，“电视柜啊、梳妆台啊什么的，都没有一点儿翻动的痕迹哦。”

“是。”林涛点了点头，然后又使劲儿摇头，“不不不，不只是这两个大衣柜。楼下的冰柜也被翻动了。”

“翻冰柜？”我甚是诧异。

林涛说：“你们刚才在楼下没有注意到吗？楼下餐厅一角有一个冰柜，里面的东西，一些水饺啊、包子啊、冻肉啊什么的，都被拿了出

来，说明冰柜里面肯定也被翻动过了。”

在楼下勘查的时候，因为注意力都集中在地面的足迹上，所以我还真没注意到餐厅一角有一个什么冰柜，更不会注意到这个冰柜里的东西被翻了出来。

“这个动作有点儿意思。”我低头沉思。

“而且冰柜附近没有血足迹。”林涛说，“应该是凶手在楼上清洗完以后，再下楼的。”

“看来这个案子，你们痕迹检验部门的工作很顺利啊。”我说，“至少现场重建是完成了。现在都七八点钟了，等殡仪馆的同志来运尸体吧。我们去专案组听听情况后，再去尸检。”

龙番市公安局在现场附近临时征用了一家住户搭建的平房作为专案指挥部，指挥部里除了专案组组长和几名侦查员在研究侦查措施以外，其他人都被派出去调查访问了。

主办侦查员知道我们进来，是想知道一些前期调查情况，于是他开门见山地说：“死者苗正，三十八岁，名校毕业，是国临科技的技术部主管，是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刚才通过公安内部互联网，我们了解到，之前几天苗正因为涉嫌故意泄露商业秘密罪被我局经侦支队调查，但是没有像样的证据，所以没有抓人。”

“泄露商业秘密？”我摸了摸下巴。

“嗯。”侦查员说，“有人举报他在秘密出售公司的商业情报，所以进行了例行调查。苗正的母亲王秀黎，六十六岁，原来是区民政局副局长，退休十几年了，为人和善。群众反映，她和儿媳妇俞莉丽关系非常好，情同母女。俞莉丽，三十一岁，自己在网上开了一家淘宝店卖时装，除了出门进货，或是和婆婆一起逛街，其余时间一般都在家里待着。家里还有一个保姆，五十二岁，刚聘来一个月。还有就是一个七岁的孩子。你们那边情况怎么样？”

林涛说：“现场条件很好，我们不仅提取到了物证，还重建了现场。凶手应该是敲门入室的，因为大门没有被撬压、损坏的痕迹，窗户也都是完好的。入室后，凶手先袭击了保姆和王秀黎。可能因为二人呼救，

惊动了二楼的一家三口，凶手迅速从一楼跑到二楼，在主卧室门口遭遇苗正，二人发生了短暂的搏斗，但是体力、武器悬殊太大，苗正很快被打死。然后凶手把母子二人逼退到墙角，逐一杀害。杀完人后，凶手对两个房间的大衣柜进行了翻动，再去卫生间清洗血迹，然后到一楼翻动了冰柜，最后离开现场。”

“侵财可以定吗？”侦查员问。

我摇摇头，说：“翻动的位置比较奇怪，大衣柜、冰柜，这不是存放财物的地方啊。一般的劫财案件，肯定首选床头柜、梳妆台什么的。可是这些地方都没有被翻动。”

“你的意思是说，凶手的这些翻动，是在伪装现场，转移警方的视线？”侦查员问。

我说：“不能排除。”

“好的。”侦查员说，“我们同样也觉得凶手在现场停留的时间非常短，不像是侵财案件，更像是仇杀。我们会继续调查苗正的社会关系，尤其是举报他的那个人。”

“嗯。”我点头说，“我也要去检验尸体了。”

3

五具尸体如果逐一检验，至少需要十个小时的时间。此时已经是晚上八点多，岂不是得干到明天早晨？

好在省城新建的解剖中心有两间解剖室，每间解剖室里有两至三台解剖床。解剖室的门是相对而设的。这样的设计，可以同时开展数台解剖，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而且，解剖的时候，几组法医只要走出门，就可以和其他解剖室里的法医交流。

我和大宝走进一号解剖室，负责对现场一楼的两具尸体进行检验，陈诗羽负责照相。而市局胡科长和韩法医则在二号解剖室，和我们同时开展工作，负责现场二楼的三具尸体，林涛负责照相。

王秀黎和齐传芝的致命伤都在头部。

我和大宝把躺在两张解剖台上的尸体的头发依次剃除，各自暴露出了头部的创口。两名死者的头部创口创角撕裂，创缘不整，创口里还可以看见没有完全断裂的组织间桥。数个创口纵横交错，但是可以看得出创口的边缘都有挫伤带。

“两名死者都死于钝器所致的颅脑损伤。”我触摸了死者的头颅，说，“我能感觉到，两名死者的颅骨都有很严重的粉碎性骨折。”

“先检验王秀黎的尸体吧。”大宝见照相人员已经固定了尸体的原始面貌，便按尸检常规，在尸体全身分段提取物证。

我剪了一块纱布，用水沾湿，开始清理王秀黎的面部血迹。血迹已经干掉，形成一块块血痂，和面部皮肤粘得很牢。

慢慢地，王秀黎的面容呈现了出来。同时，她额部皱纹里的一处创口也随着血迹的清除而暴露出来。

“咦？”大宝蹲下来看了看王秀黎后枕部密集的创口，说，“创口都在枕部，怎么额部也有一处？会不会是俯卧打击，额部衬垫在地面上形成的？”

我摇摇头，说：“不，如果是衬垫伤的话，在那种瓷砖地面上，只会形成挫伤，不会形成创口，而且创口周围有挫伤带，说明这是一个有局限的接触面积的工具形成的损伤。”

大宝若有所思，点点头。

我接着说：“而且，这是一处死后伤。生前伤和死后伤的判断，是法医必须具备的一项最基础的技能。损伤是生前形成还是死后形成，有的时候对案件的侦破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法医判断生前、死后伤的主要方法就是观察创口有没有生活反应。生活反应就是只有机体存活的时候才有的反应，比如出血、充血、梗塞、吞咽、水肿、血栓等。创口的生活反应主要表现在创面有没有出血，以及创缘皮肤有没有卷缩。生前形成的创口，创面会呈现出红色，边缘有卷缩；而死后形成的创口，创面会呈现接近皮肤颜色的黄色，边缘也不会有卷缩。”

我说得这么烦琐，意在教授身边的新人陈诗羽。陈诗羽很聪明，理解我的意思，一边拍照，一边不忘认真地听着，时而点头。我们都在努

力消除刚见面时产生的嫌隙。

王秀黎额部的创口，创面蜡黄，边缘哆开²，是一处典型的死后损伤。

“死了还要对着额头打一下？”大宝问。

我摸了摸创口，说：“这一下还不轻呢，下面的骨折很重。看来，对着额头再来一下，就是凶手要把王秀黎的尸体翻转过来的原因。”之前对现场勘查时，我们曾经判断凶手在杀完人后，又把尸体翻转了过来。

“什么意思？”大宝对我的分析不太理解，一脸茫然。

我微微一笑，说：“别急，回头再分析。”

打开王秀黎的头皮，可以看到她的枕部几乎已经完全碎裂，脑组织从骨折的缝隙里透了出来，一片阴森森的白色。

这样的颅骨几乎无法再用电动开颅锯锯开了，我们只能用手锯，将还没有断裂的颅骨部分锯开，然后拿下了一块边缘凸凹不平的颅盖骨。

颅腔内的脑组织已经挫碎，形态不清。硬脑膜被骨折了的颅骨的尖锐端戳裂了好几个破口，因为巨大的打击作用，颅内尽是出血和血肿。

“好惨啊。”大宝皱着眉头叹道。

我说：“是啊。凶手力气不小，而且使用的工具也应该是坚硬、质量重的金属钝器。”

“这么大岁数了，还是不得善终，唉。”大宝又开始了他的感悟人生。

按照常规的解剖术式，我们继续解剖了死者的胸腔、腹腔和背部，没有发现什么异常。根据死者的胃内容物判断，她应该是在晚餐后不久死亡的。

“我觉得这个案子的死亡时间比较容易定得精确。”我说，“我们到现场的时候是七点，此时已经是张大姐发现后半个小时了。而死者已经吃完了晚饭，一般人晚饭都在五点到六点之间吃，这说明死者是在五点到六点半之间死亡的。结合我们去现场的时候，尸体的尸僵和尸斑都还没

有形成，可以肯定死者是六点左右死亡的。凶手胆大妄为啊，这个时间天也就刚黑，就敢入室杀人。”

“如果不是很熟悉的人，这个时间通过敲门可以入室的概率比晚上大多了。”陈诗羽说。

“有道理。”我赞许道。侦查专业学生的思维和技术专业不同，有时候确实可以起到优势互补的作用。

“也就是说，张大姐早半个小时看一下死者家里，说不准就能透过窗户看到凶手杀人的背影了？”大宝看着解剖室的天花板，臆想着。

我说：“杀人过程很短暂，能被看到的话就是巧合了。”

解剖完后，我重新观察死者的头皮。

“致伤工具可以定吗？”我说。

大宝说：“铁质钝器可以定。”

我指着头皮上一些弧形的创口说：“还记得吗？这些创口下面的颅骨骨折都是类圆形的。圆形的铁质钝器，就是锤类的工具了。”

“拿锤子来杀人，当自己是李元霸啊？”大宝说。

检验完王秀黎的尸体，我们继续检验齐传芝的尸体。

和王秀黎一样，她同样死于金属钝器打击，导致颅脑损伤死亡。颅脑损伤的程度也非常严重，颅骨大面积粉碎性骨折，脑组织挫碎。和王秀黎不同的是，齐传芝的损伤集中在头顶，同样十分密集。

“作案手段完全一致嘛。”大宝说。

我没有说话，拿起放大镜在齐传芝的胸口看了起来。

“发现了什么吗？”大宝凑过头来看。

我微微笑了下，说：“死者胸口有几处小片状的表皮擦伤，很浅，不仔细观察肯定看不到。但是这几处擦伤很新鲜。”

“这有什么用吗？”大宝说。

“刚才我说过，凶手个子很高，你们记得吧？”我问。

大宝说：“对对对，我都忘记问你怎么回事了。”

我说：“二楼的母子头部损伤也在顶部，但是说明不了问题，因为我们通过血迹判断他们是蹲着的。既然是蹲着，凶手打击他们肯定打在头顶部。但是齐传芝的不一样。根据她死亡的位置，她应该是去开门的人。她不仅开了门，还把凶手往客厅里引了几米，然后才遇袭的。当然，在这个过程中，她不可能蹲下来，凶手也不会让她蹲下来。但是你们注意到没有，齐传芝身高一米六五，比较健壮，凶手如果没有足够高的身高，是不可能打击到她的头顶部的。”

“你是说凶手没有对齐传芝进行控制，而是直接打击？”大宝质疑，“可是齐传芝头顶部的创口也是非常密集的，说明她处于一个相对固定的体位，这个固定的体位是怎么做到的？”

我说：“这几处表皮擦伤就可以说明问题了。从损伤来看，这些擦伤是指甲抓的。也就是说，凶手进入家门后，突然抓起保姆的衣领，然后用锤子打击她的头部。因为凶手力气大，所以被抓住衣领的保姆没法过多反抗，体位就会相对固定，创口也就密集了。”

“有道理。”陈诗羽说。

我接着说：“当然，这几处表皮擦伤，还有别的用处，等回到专案组再说。”

解剖完，我们走到二号解剖室，见胡科长他们的工作也基本完成了。

“我们两具刚完成，你们三具都快完成啦？”我说，“工作效率真高。”

“小孩的尸体检验得快。”林涛说，“就是太惨了，对心理影响比较大。真不该跟他们一组。你们有了美女，就想抛弃我吗？”

省厅法医主要跑一些疑难命案现场，而市局法医则要承担大量的普通命案以及一些非正常死亡的尸体的解剖检验，解剖量比省厅法医大得多。所以论解剖功底，还是这些市局法医更加娴熟。更何况胡科长和韩法医都是工作十几、二十年的熟手了，解剖速度自然要比我们快很多。

“怎么样？”我突然觉得林涛像是在向陈诗羽献媚，所以岔开话题问道。

胡科长说：“三具尸体的损伤基本一致，都是头部被金属钝器打击所致颅脑损伤死亡。苗正的头部损伤凌乱一些，可以看得出是在运动中被打击的。女人和小孩的损伤比较集中，应该和我们之前分析的一样，是在墙角蹲着没有反抗的情况下被打击的。”

“就这些？”我追问。

“还有，就是三个人的胃内容充盈，应该是刚吃完晚饭。”胡科长侧头看了看旁边解剖台上的尸体，说，“哦，对了，女人的额头上有一处死后损伤。”

“哦？”我来了兴趣，“会不会是女人在被打击的过程中死亡，但凶手连续攻击，所以导致了一处死后伤呢？”

胡科长摇摇头，说：“女人的头部遭重创，但这个死亡是需要几分钟时间的，所以不会是连续打击所致，而且这一处损伤很孤立。应该是凶手把女人打倒后，再去翻找钱财，最后又回到女人身边打击了一下已经处于仰卧位的女人的额头。这个时候，女人已经完全死亡了，所以才会表现出无生活反应的迹象。”

“太好了！”我说，“去专案组吧！我对这个案子的侦破有信心了。”

4

不知不觉六个小时已经过去了，此时已经是深夜两点半。

有很多传言说，深夜两点半是个诡异的时间，很多诡异的事情都会在这个时间点发生。我倒是经常写书写到深夜两点半，此时一般都会灵感突发，倒是没见过什么诡异的事情。但此时此刻，我有一种预感，这个深夜两点半，或许就是案件转折的关键点。

专案组依旧是那样烟雾缭绕。

我们走进专案组，林涛关切地问陈诗羽：“呛人不？”

陈诗羽淡淡地摇了摇头。

主办侦查员见我们进门，急巴巴地说：“经过几个小时的调查，没有发现苗正有什么仇人。那个举报人因为是写匿名信举报的，所以也找不到。从目前的调查情况看，仇杀的迹象不是很明显。”

“哦？”我的脑子里一直在想着破案的捷径，对于案件性质的问题倒是没有思考太多，所以一进专案组的大门，听到这么一句，一时间不知如何接过话茬儿。

好在侦查员还有话说：“但是经过调查，我们听到了一些传言，说是最近有别的公司计划推出和国临科技公司的一款高端产品极其相似的产品。然后有传言说这项技术机密是被苗正窃取贩卖出去的。”

“都是传言吗？”我问。

侦查员点点头，说：“没有证据，只是闲言碎语。还有人说，这项高端技术，价值两百万人民币呢。”

“两百万？”我瞪了瞪眼睛，脑子里飞快地计算了一下我得干多少年才能挣到这么多钱，然后突然有所顿悟。

我说：“这样吧，我们先介绍一下尸体检验的情况，我再说说我对这个案子的看法。”

我和胡科长分别代表两组参与尸检的法医介绍了尸体损伤的情况后，我说：“我觉得本案的性质很明确，是劫财。之所以只翻找衣柜和冰柜，是因为凶手可能认为死者家里藏有大捆的现金。凶手的目标就是大捆的现金，这些现金床头柜之类的物件是放不下的。至于翻找冰柜，我认为在我们这个区域，尤其是现在这种初春多雨的天气，很多不敢把现金存进银行的人，为了防止钞票发霉，都会把钱放在冰柜里。”

“这个观点我同意。”龙番市公安局副局长赵其国说，“如果苗正真的卖机密换了两百万现金，或者有人认为他有两百万现金，这些现金是黑钱，存进银行太容易被查出来了。那么，这些钱就只会被放在苗正家里，或者凶手认为他只会藏在家里。”

“那可不太好。”侦查员说，“因财杀人比因仇杀人要难破得多。”

“不难破，你等我说完。”我说，“第二，我觉得这个案子范围不大。一来他确信死者家里有大捆现金，二来他应该认识王秀黎和俞莉丽。”

“哦？”赵局长和其他侦查员都来了力气，坐直身体听我的分析。

我说：“我们法医经常会说一个专业术语，叫作加固行为。加固行为就是指凶手在杀完人以后，怕死者不死，而施加的一个确保死者会死的行为。采取这种行为的人，通常和死者熟识。在袭击死者之后，恐其不死，怕死者恢复意识后立即报案，自己就难逃法网。在这个案子中的两具尸体上，我们都发现了加固行为。”

“说说看。”赵局长的兴趣更加浓厚了。

我不慌不忙地喝了一口水，打开幻灯片，一边播放死者的照片，一边说：“死者王秀黎、俞莉丽的额头部位都有死后形成的、非常孤立的损伤。从现场重建的角度看，凶手在依次杀死齐传芝、王秀黎、苗正、俞莉丽、苗苗后，对现场进行了翻找，对自身黏附的血迹进行了清洗，然后又返回俞莉丽、王秀黎的身边，进行了加固行为。值得一提的是，凶手还特地把王秀黎翻了个身，一是为了看看她的面部表情或者探探她的鼻息，二来是为了对她的额头再来一锤子。”

“这个很有意思。”赵局长说，“那就是说凶手认识这一家人？”

“不。”我说，“如果这时候我说凶手和这一家人认识，对侦查部门的帮助并不是很大。因为认识他们的人太多，一样需要很多时间去排查。”

“还有更好的线索？”赵局长问。

我说：“有的！我刚才说的是，凶手在这五个死者中，只认识王秀黎和俞莉丽。”

“啊？为什么？”赵局长接着问。

“一般凶手实施加固行为时，会对每一个死者都下手。”我说，“但是，凶手并没有对其他三名死者实施加固。而是二楼挑一个加固，一楼挑一个加固。为什么他会有选择性地实施加固行为？这样的行为只说明，他确信，只有王秀黎和俞莉丽认识他。其他人即使没有死，也不会认出他。”

“有道理！”主办侦查员说，“有了这个线索，我们就好摸排多了！一个媳妇和婆婆都认识的人，交叉面太有限了。”

“我还没有说完，”我说，“根据尸体上损伤情况的分析，以及对现场血足迹步伐距离的判断，我们法医部门和林涛的痕迹检验部门的意见非常统一，凶手应该是一个身体健硕的男子，身高可能在一米八五左右。在南方的省份里，这种身高的人也不多吧，应该很好摸排吧？”

“不仅好摸排，而且好甄别。”林涛笑着说，“现场血足迹反映出只有一个人作案，而且这双鞋子有很多比对特征。只要你们找到凶手，翻出他所有的鞋子，我就可以进行比对鉴定！”

“凶手不会把鞋子扔了吧？”侦查员说。

林涛说：“凶手既然有清洗的动作，加之一般鞋子都比较好清洗，我认为他没有必要扔鞋子了。”

会议室里开始议论纷纷。

主办侦查员若有所思地说：“俞莉丽有个好朋友就有这么高。这人叫什么刘峰亚，一米八五。我们在调查俞莉丽的几个朋友的时候，找到了他。不过据说这人和俞莉丽有过一段感情经历，现在还藕断丝连，属于地下关系。所以俞莉丽不可能把这个人介绍给自己的婆婆认识啊，这不符合常理。”

坐在角落里的一个侦查员突然涨红了脸，说：“等……等……等等，叫……叫什么来着？”

“刘峰亚。”主办侦查员说。

“就是他了。”角落里的侦查员克制住自己的结巴，“我是负责调查王秀黎生前社会关系的侦查组组长。我们也调查出了这个叫刘峰亚的人。王秀黎退休十几年没有找过单位什么麻烦，但是半年前，她回单位说给单位推荐一名驾驶员。现任的局长不敢驳老领导的面子，就把这人聘了，这个人就叫刘峰亚。”

“啊？”大宝叫出了声，“什么？王秀黎帮自己儿媳妇的姘头找工作？帮忙给自己的儿子戴绿帽子啊？这是亲妈吗？”

“现在不是讨论这是不是亲妈的问题。”陈诗羽插话说，“这个人的条件这么符合，无论如何，要作为现在的重点嫌疑对象。”

“那现在可以抓人吗？”侦查员有些蠢蠢欲动了。

赵局长倒是有些犹豫。毕竟抓错人的话，麻烦很多。

我说：“刚才我还有一句话没有说完。根据死亡时间的推断，凶手是在六点左右进门行凶的。这个时间不是去一个热闹的居民区杀人的好时间，但是是一个容易敲开不熟悉的人家的门的时间。我说的不熟悉是指和这个屋子里大部分人不是很熟悉。这和刘峰亚具备的条件很相似，他只和俞莉丽熟悉，和王秀黎也只是数面之缘。这个时间点，他可以轻松进入死者家里。另外，凶手进门后，抓住保姆的衣领对保姆施加伤害，这个时候，保姆虽然没有回天之力，但是抓人之力还是有的。所以我分析，如果凶手是右利手³，那么他的左手可能会有一些抓痕。这些抓痕在三天内就会消除，但现在不会消除。”

“我明白你的意思。”赵局长看了我一眼，笑着说，“你这是在给我信心，同时也给了侦查员甄别的办法。”

“我说的是可能有抓痕。”我说，“如果保姆太，或者凶手皮太厚，也可能没有抓痕。”

“不管怎样，”赵局长说，“赌一把，去抓人吧。”

才过去一个钟头，主办侦查员就拎着一双鞋兴高采烈地跑进了专案组。

“狗日的，刘峰亚左手有许多抓痕，我看他怎么解释。”侦查员说，“这是他还穿在脚上的鞋子，林科长你要不要看一眼？”

林涛拿过鞋子，拿起放大镜看了一眼，说：“是他。”

林涛早就把那个富有特征性的磨损痕迹熟记于心，和实物鞋子做比对，对他来说只是小菜一碟。

苗正虽然在省内著名企业担任重要职务，但是他依旧不满足现状，千方百计想获取不义之财。为了获取巨额报酬，他做了商业间谍。

苗正和另一家企业达成协议，以一百万元的价格出卖了企业的核心技术。但是在把这一百万现金拿回家后不久，他就遭到了经侦支队的调查。因为苗正做得滴水不漏，经侦部门经过调查并没有拿到什么有价值

的证据，但这还是让苗家一家人乱了阵脚。

刘峰亚是俞莉丽的“男闺蜜”，从小一起长大，据说以前还和俞莉丽突破了朋友的防线，处过一段时间的男女朋友。刘峰亚从小学习就不好，初中就辍学去做生意，可是生意一败再败，也只有靠帮人开开出租车来维持生计，有的时候甚至填不饱肚子。原本雄心壮志的刘峰亚被现实打击得支离破碎，他每天都唉声叹气，感叹自己生不逢时，虎落平阳被犬欺。

刘峰亚喜欢俞莉丽的温柔体贴，俞莉丽也喜欢刘峰亚的高大威猛。但是，俞莉丽头脑很清醒，她知道在这个经济型社会里，高大威猛一文不值。虽然嫁给了条件不错的苗正，但俞莉丽和刘峰亚一直保持着藕断丝连的关系。俞莉丽经常接济刘峰亚，但这种接济毕竟不是长久之计，她就想给刘峰亚找个工作。作为一个宅女，俞莉丽除了那几个从小玩到大的朋友以外，几乎不再认识什么有钱有地位的人，当然她也不会傻到去找自己的老公。

俞莉丽突然想到了自己的婆婆王秀黎。王秀黎非常疼爱她，把她当成自己的亲女儿看待，而且非常信任她。王秀黎认为一个足不出户的大家闺秀，绝对不可能在外面有什么外遇、情人。所以，在俞莉丽告诉王秀黎她有个“远房表哥”现在穷困潦倒，想帮他一把的时候，王秀黎义不容辞地担下了这个任务。作为区民政局的老局长，王秀黎不费吹灰之力就把这个儿媳妇的“远房表哥”介绍到了民政局车队，让他当了一名驾驶员。

小事一桩，王秀黎并没有当成一回事，也从未和苗正提起。时间就这样过了半年多。

传言不假，苗正确实当了商业间谍，确实出卖了公司的核心技术，也确实往家里拿回一百万。近日来，苗正被调查后，俞莉丽慌了手脚，又不知道找谁帮忙，就去找了刘峰亚。

在一家咖啡厅的卡座里，刘峰亚静静地听完俞莉丽的倾诉，轻声地安慰她。而此时，刘峰亚并没有想着怎么帮苗正，而是琢磨着：“苗正肯定不会把这一百万现金存进银行，那这么多钱，肯定还在他的家里！一百万啊！我的成功梦！”

为了这一百万，什么老情人，什么恩人，都变得一文不值了。只可

惜，俞莉丽并没有提及一百万的藏匿地点。不管能不能找到这一百万现金，刘峰亚还是决定铤而走险。他带着铁锤走进了俞莉丽的家里，残忍地把一家五口都杀害了。

杀人杀红了眼，即便最后把流着泪的俞莉丽逼到了墙角，即便俞莉丽抱着儿子央求他放过她和孩子，刘峰亚依旧没有停止自己杀戮的步伐。他的脑子里只有三个字：一百万。

刚杀完人，他就后悔自己杀人杀得太急，没有逼俞莉丽说出钱在哪里。于是他翻找了衣柜，无果后，又愤恨地打了俞莉丽一锤。走到一楼，他看见了冰柜，于是又翻找了冰柜，依旧没有找到那让他几晚上睡不着觉的一百万。

“人为财死，鸟为食亡。”大宝叹道，“还有，什么人都不能轻易相信啊！”

“不过，这一百万到底去哪里了呢？”林涛一脸痴相。

我拍了一下他的脑袋，说：“这不是你该关心的事情，你是不是该告诉我，文检科有没有在‘清道夫’三个字中，找出点儿什么端倪来？”

第二案 夜半枪声

虽然被师父挂了电话，但是我一点儿也没觉得自己说的是废话。人体本身就很奇怪。有时候，看起来很轻的伤会要了小命；看起来很重的伤，反而还能活下来。

1

即便林涛不谈女朋友，我也一直认为他是个喜新厌旧的人，前天还在翻看苏眉的照片，今天就开始主动给陈诗羽剥橘子。当然，他对案件也是这样，遇见了新案子，就把旧案子给忘了。虽然我们迅速破获了这一起杀死多人的案件，但是那起丝毫没有线索的“怪案”依然悬在我的心里，激起了心底那一丝不祥的预感。

“完蛋，我把这事儿都给忘了。”林涛说完，不好意思地笑了笑。随即摸出手机，拨了一个号码。

“等等，等等。”我拉住了林涛，“你也不看看现在才几点，你给谁打电话？”

“赌一顿早饭，吴老大已经起床了。”林涛没有停止手上的动作，“信不信？信不信？”

电话很快接通了，林涛在电话这边“嗯嗯啊啊”地讲了半天，才挂断了电话。

“走，去厅里吧。”林涛眯着眼睛说，“路上你请客。”

“还不到七点，吴老大就到办公室了？”我一脸惊讶。在我的印象中，我们省厅机关的文件检验部门应该还是比较清闲的单位，没想到这么一大清早，人家就去上班了，真是始料未及啊。

吴亢，今年四十五岁，是省厅文件检验科的科长。他虽然官阶不高，但是在国内享有盛誉。他说自己只适合做业务，不适合当官，于是每天就躲在实验室里摆弄那一堆文件材料。他在文件检验领域研究出的课题成果，甚至比刑警学院文件检验系的教授还多。

学术研究也分两种，从事理论性学术研究的人常常给人一种古板老套的感觉，但是从事实践性学术研究的人通常很单纯。吴亢就是这么一个“老顽童”。

虽然四十五岁不能算老，但是他作为一个中年人，一有空就打电话约我们上线玩魔兽世界或是英雄联盟，这样的举动，怕是只有用“童心未泯”来形容了。

因为他经常和我们这些二十多岁、三十出头的小伙子一起玩，所以大家都尊称他为“吴老大”。无论从学术上，还是从人品上，他都是我们的老大。

“这你们就不懂了。”韩亮眯着眼睛开着车，说，“微博上有一种说法：你早晨几点钟自然醒，就说明你是几零后的人。比如吧，如果可劲儿让我睡，我八点多肯定自然醒，这说明我是八零后；像吴老大这样的老年人，六点多就起床了。”

“乱讲！吴老大还是很年轻的，外表和内心都和我们差不多。”我知道韩亮的段子多，打断他说，“这顿早餐变成你请了，不然我去吴老大那里告你黑状。还有，我觉得现在要让我碰上枕头，我就能睡到下午，你说我是几零后？”

“这条定律，不适用于夜猫子。”韩亮说。

“我这是被迫变成夜猫子的好不好？”我打了个哈欠，“谁不想准点回家，陪老婆睡觉？”

我炫耀似的把“老婆”两个字着重了一下，引得林涛一阵鄙夷，然后他斜眼看了看后排发呆的陈诗羽。

实验室里，摆放着好几台不同用途的文检仪：高分辨率的扫描仪、书写时间分析仪、印章检测仪……当然，最醒目的还是实验室中央台上摆放的那台45英寸的高清晰度液晶显示器。我们曾经在午休时间，把PS2接在这台超大的显示器上玩过实况足球，后来因为被师父抓了现行，才没敢再这样“公器私用”。

此时，显示器上展示的，是那幅一直萦绕在我心里的画面。

血字“清道夫”。

“来啦？”吴老大翘着二郎腿，指着显示器说，“这照片照得不行啊，有点儿虚。”

我鄙视地瞥了一眼林涛。

陈诗羽插话说：“我这儿也有照片。”说完她把自己的相机接上了吴老大的电脑。

吴老大眼睛一亮，说：“嗯，专业水平！这个清楚。”

“那你看出什么端倪没有？”我急切地问道。

吴老大拿起桌上的豆浆，吸了一口，慢悠悠地说：“这三个字，写得比较潦草。但是从字迹来看，是非常娟秀的。这可以提示写字的人应该具有不低的文化程度。”

“等等，你用‘娟秀’这个词是什么意思？”我瞪大眼睛，“能不能判断写字的人的性别？”

吴老大摇摇头：“通过文字来判断性别，这事儿我一直不太看好。虽然也有这方面的课题，但研究的都是写在纸上的字，因为下笔力度也是一个印证。写在墙上的字，拿来判断性别，大部分是不准的。这个案子，只能说明凶手有一定的文化程度。我还要提醒你们的是，从书写的姿态来看，这个人写这三个字的时候，很从容。”

“从容？”我皱皱眉头，“说明凶手心理素质好？杀了人不慌？”

“嗯，这是一个方面。”吴老大说，“还有一个方面，凶手不是弯着腰写的，也不是蹲在地上写的，也不是踮着脚够着写的。”

“噢？”我眼睛一亮，“这个推断好，可以大致判断一下凶手的身高。”

我拿出手机，翻了翻尸检结束后翻拍的尸检笔录和现场勘查笔录。

“一般人以站立姿势平视书写，字体中央的位置的高度，大约是在鼻、唇之间。”吴老大补充道，“这三个字离地面多高？”

“一米五。”

“那大约要再加上二十厘米，就是凶手的大概身高。”吴老大说。

大宝摸着下巴上的胡楂儿，说：“一米七，那得是个高个子的女人。”

“女人？”我转头看着大宝，“你怎么知道是女人？”

大宝摇摇头没说话。

林涛说：“这种身高，如果是男人的话，矮了点儿，是女人的话，高了点儿。所以，这个推断貌似对目前还没有发现任何可能嫌疑人的我们来说，没多大用。”

“其他呢？”我问，“其他方面还有没有什么推断？”

吴老大说：“因为是用血迹写在墙壁上的，笔画交叉部分的血迹互相印染，不像写在纸上有纸面凹陷，所以无法从笔顺上判断出什么书写习惯。但是对于笔画的书写习惯，还是有点儿规律可循的。”

“什么意思？”我感到很惊喜。

吴老大笑着拍拍我的肩，说：“没什么意思。我觉得，如果你们可以拿到嫌疑人的书写材料，说不定具有比对价值。”

这个消息，如果是在侦查后期，会是个很好的消息，因为文检鉴定可以给法庭提供直接证据。但是在侦查前期，就没有多大惊喜了。我们现在好比瞎猫满街游荡，得有多好的运气才能碰见个死耗子啊。现在的侦查毫无方向，更别说有什么嫌疑人了。而且，从吴老大的口气可以听出，即便是有了嫌疑人的字迹，也未必一定能比对认定同一。

“我现在更关注的不是证据。”我说，“如果能给侦查提供一点儿方向就好了。”

吴老大摇摇头，说：“这个人写字挺潦草的，我还没有发现什么非常显著的特征可以直接用来排查的。当然，每个人写字时都有自己的显著特征，只是现在我们掌握的信息太少了，就三个字。三个字！你们当我是神啊？”

“大神级别的人物，就要做出一些大神级别的事情来嘛。”林涛说。

吴老大说：“如果再发生一起连环案件，再拿这三个字来，说不准我就有什么发现了呢。”

“拜托！拜托！”我差点儿没给吴老大跪下，“求您封上您的金口吧，阿弥陀佛！”

“哪有那么邪门儿？！”吴老大一脸不屑，“要是我说两句就能有命案，那我才真是大神级的人物呢。”

“哎，你还别说，老大。”林涛严肃地说，“这事儿可就是这么邪门儿，比如我们的秦大科长，每次一说闲啊、轻松啊、无聊啊，必有命案。这就叫作乌鸦嘴。”

“哦？”吴老大笑得前仰后合，“那我倒要看看我是不是乌鸦嘴：有命案！有命案！”

“不和你们玩了，你们这是玩火。”我瞪了他们俩一眼，说，“我们五个人昨晚一晚上没睡，破了个案子。现在瞌睡虫来找我们麻烦了，我们要回去睡觉。”

“哈哈哈哈哈。如果我也是乌鸦嘴，那你们岂不是又睡不成了？”吴老大还在自娱自乐。

“丁零丁零……”

随着我手机铃声的响起，所有人都收起了笑容。

“不是吧？！”吴老大瞪大了眼睛。

“还行不？”师父说话总是这么简洁。但是我听到这三个字的时候，就知道我再次中了乌鸦嘴的招儿。

“呃……行。”我迟疑了一下，说。

即使警力严重不足，省厅法医科、痕迹检验科也会勉强凑出两套人马，防止同时发案时应付不过来。如果我回家睡觉的话，另一组肖法医和方法医也可以立即赶赴现场。但在接到电话后的短暂的三秒钟里，我的脑海里展开了激烈的思想斗争。最后，破案的诱惑还是压过了睡觉的诱惑，于是一口应承了下来。

师父说：“程城市发生一起枪案，你们现在出发，两小时内赶到现场。”

“枪案？”我说，“人死了没有？”

“废话。”师父挂断了电话。

虽然被师父挂了电话，但是我一点儿也没觉得自己说的是废话。人体本身就很奇怪。有时候，看起来很轻的伤会要了小命；看起来很重的伤，反而还能活下来。我在老家实习的时候，就碰见过一个这样的案例。

那天我正在法医门诊当班，当时父亲身为分管刑侦的副局长，他给我打了个电话，说检察院正在办一个案子，枪伤，他已经联系好了，让我跟着去学习学习。

我接完电话后蹦起老高，枪伤可真不多见，就连我们大学的法医老师也见得很少。当然，这得益于我国对枪支的有力管控。我当时想都没想就打了个车赶往市人民医院。当时打车的起步价是三块，法医门诊和医院的距离也就在起步价之内。下车的时候，我潇洒地掏出了一张五元的纸币给司机师傅，又潇洒地说了一句：“拿着，不用找了，别客气。”

原本以为检察院的法医同志会直接带我赶赴太平间，没想到他们却带我走进了病房。

病房的走廊里靠着一个人，头上缠着绷带，咋咋呼呼地对医生说：“我告诉你啊，老子是被枪打的，你们不帮老子把子弹从老子的脑子里取出来，老子跟你们急！”

这句话乍听起来像是一句绕口令，我仔细回味过来后，心情很复杂。如果用现在的语言来描述我当时的心情，那就是“我和我的小伙伴们都惊呆了”！惊呆了！

看过X片后，才知道这个人是被跳弹击伤的。因为子弹打在石头上，失去了旋转力，所以就失去了“弹后空腔效应”，这样的子弹的杀伤力已降低数百倍。跳弹从石头上弹起后，正好击中了这个人的脑袋。虽然子弹打破了他的头皮和颅骨，进入颅腔，但此时的子弹已如强弩之末，毫无杀伤力可言了。没了力气的子弹钻进他的脑袋后，在大脑实质

内停下，没有伤到中枢，也没有打破大血管。所以，这个中弹的人并没有发生脑出血，也没有出现任何神经系统的症状体征，因此，他还可以在这里咋呼。

作为法医，对于这样的枪伤，没有什么好检验的，根据当时的伤情鉴定标准，依据开放性颅脑损伤的事实给他定了个重伤害。后来我也关注了他的治疗情况，医生很轻松地从他颅骨的洞里把子弹弄了出来，颅骨都没锯开。

因为有过这样的经历，所以我才会问出刚才的那句话。

虽然大宝和林涛对我这句话的用意不是很清楚，但是师父规定的时限很紧张，我们连批评吴老大的时间都没有，就赶到了楼下的车队里。

韩亮还没有到，我们焦急地等待着。林涛倒是很悠闲地整理着自己的头发，问陈诗羽：“困吗？”

陈诗羽居然没有搭理他。这让我很是意外，眼前的这个姑娘，真的是女人吗？居然有女人不搭理林涛！

我们焦急地等待了二十分钟，才看见一辆奥迪TT风驰电掣般开进车队，韩亮来了。

“有没有搞错？不知道要随叫随到吗？”我有些生气。

韩亮一脸委屈地说：“你上楼的时候，说了让我回去休息的好吧？谁知道又来案子，你们是不是该去庙里拜一拜了？这二十四小时里，就出了三起案件。”

“大清早的，你不会是去泡妞了吧？”大宝一脸神秘，“又换女朋友了？”

韩亮耸耸肩膀：“我就是送一个刚认识的妹子上班而已。反正昨晚你们尸检，我睡得挺舒服。”

“这种时候，女人居然比睡觉的诱惑还大？”虽然知道韩亮这个富二代的无数情史，我仍不能理解他的所作所为。

车辆的颠簸很快把我们催入了梦乡，我仿佛梦见那个中弹的人在活

蹦乱跳地高声指责我们出警慢了。

随着车子颠过高速公路的减速带，我们依次醒来，看见了收费站顶上的“程城”两个大字。

我们到了。

睡了两个小时后，清醒了许多，顾不上全身的酸痛，我们直接赶往现场，开始了侦破新案件的征程。

2

我们的警车在当地警车的指引下，向程城市西郊的方向开去。不一会儿，就到了一个村落。这是一个挺大的村落，看起来人丁兴旺。

现场位于村落中央一条大路的旁边，警戒带的外面早已站满了大量的围观群众。

我揉了揉惺忪的双眼，伸了个懒腰，拎着勘查箱走下了车。

作为村子里的主干道，现场的这条水泥路显得很宽敞。因为现场在室外，为了保护周围的痕迹物证，先期赶到的民警已经在中心现场两边各一百米处设立了路障和警戒带。我们三个人戴好勘查证，越过警戒带，向中心现场走去。

这次的枪伤，死人了。

一个三四十岁的男子躺在路边的一棵树下，身边有大量的血迹。从中心现场向北十米处，可以看到成趟的血足迹，步行方向是朝中心现场来的。

作为一个痕迹检验技术员，林涛对足迹是喜闻乐见的。我们还在观察现场周边的环境，林涛已经跑到足迹旁边俯下身子查看了。观察了一会儿，他又走到尸体旁，看了看尸体的鞋底，说：“哦，这趟血足迹是死者自己的。”

“有没有别人的？”我问。

林涛摇摇头，说：“没有，从血足迹的特征看，只有一双鞋子，就是穿在死者脚上的这双。”

“那这附近找不到其他人的足迹吗？”陈诗羽问。

“没有意义，你别忘了，这可是大路！足迹有的是，林林总总、各式各样。不过你敢说哪一枚是凶手留下的吗？”林涛很失望。

我沿着血足迹走到足迹的起始端，看了看地面。地面上有一小块新鲜的擦蹭泥土的痕迹，旁边有一大摊血泊。血足迹的源头就是这里。我指着血泊，说：“死者应该是在这里受伤，然后走到中心现场，倒地死亡的。”

“被枪打了，还能走这么远啊？”陈诗羽问。

大宝抢着说：“陈羽毛，这你就不懂了。首先，我们还不知道死者的致命伤在哪里，以及致命伤严重不严重。其次，单就受致命伤后的行为能力来看，个体的差异也非常大。一般人被一把刀刺破了心脏就会导致心跳骤停、迅速死亡，但是也有心脏被刺破后，狂奔一百米才倒地死亡的案例。仅从痕迹看，死者在这里受伤，走出十米开外倒地死亡，是很正常的。”

陈诗羽点了点头，随即又皱起眉头说：“拜托，我叫陈诗羽好不好？多好听的名字，被你叫成那样！”

尸体的旁边放着一支枪，枪上沾的血迹不多。这是一支自制的猎枪，单管。为了保证远距离射击时子弹不变道，枪管做得很长，足有八十厘米，加上枪身和枪托，整支枪的总长度有一米二。

我国对枪支的管控是非常严格的，除了对制式枪支实施管控以外，对自制枪支也是一旦发现立即收缴，还要对藏枪人进行严格的处理或处罚。但可能是历史遗留问题，程城这个地方的自制枪支还是比较多的。虽然公安局治安部门经常会组织行动大规模收缴枪支、大规模处理当事人，但是制枪、贩枪的现象依旧存在。尤其是自己在家制造的枪支，平时藏在自己家里，没办法打绝。即便是有人举报，公安民警去搜查，也很难顺利地从地广人稀的农村找到藏枪的地方。

虽然在程城看到枪支并不奇怪，但是当地派出所的工作人员还是非常紧张，毕竟是没有管控到的枪支伤了人命，派出所所长是要负责的。

“这个位置不是杀人的好地方啊。”我直起身子，说，“现场周围非常空旷，没有遮挡物。虽然最近的人家也在两百米开外，但是只要有人站在门口，就可以清楚地看到这里发生的一切。在我的印象里，用枪杀人的，通常是经过谋划的。谋划在这里杀人不合常理。”

大宝听我一说，也直起身子向四周看。

“我们前期的调查情况是这样的。”派出所刘所长凑过头来，主动说，“死者叫胡奇，三十七岁，就是这个胡家村的。务农。他品行不好，有小偷小摸的前科劣迹。而且，这个人最大的毛病就是嗜酒如命。酒喝多了打老婆、打老娘，出门对小女孩动手动脚，和别人争执吵架，这些情况都发生过。反正村子里的人都很厌烦他，听见他的名字都皱眉头。这应该算是个恶霸了吧，老百姓都说这种渣滓死有余辜。”

我知道派出所所长的言外之意，他想从死者生前的劣迹入手，减轻自己的责任。但即便有这种想法，我相信他也不敢杜撰情节，死者生前应该是劣迹斑斑的。

“还有，”派出所所长补充道，“这支枪我们已经看过了，也核实过了，是他自己的枪。一个月前，不知道他从哪里弄来了钢管，就开始在自己家里做枪，大概是在两星期前做好的。这个，胡奇的妻子张越和他的母亲赵秀莲都可以做证。我们也在他们家的地窖里，找到了制作枪支的剩余材料，还有一些自制的弹丸。”

“现在派出所初步认定，死者胡奇是半夜带枪出门，不慎枪支走火，打伤自己，导致失血过多死亡。”程城市的杨法医说，“尸体还没有开始检验，所以我们还没有认可他们的观点。”

自己的枪伤了自己的命，这是派出所所长给自己减责的最好借口。

“你们动了这支枪？”林涛听说他们已经辨认过现场的枪支了，急着问。

我和林涛的担心一样，怕这个急于免责的所长，破坏了枪支上的痕迹。

“没有，没有。”所长说，“我们是带着证人来现场进行辨认的。这点儿现场物证保护意识还是有的。”

“剩余材料在哪儿？”林涛皱了皱眉，“我要进行整体分离比对。”

整体分离比对技术是痕迹检验专业的一项撒手锏。具体的方法是：通过对比显微镜，对两个物体的断端进行检测、拼接，观察拼接口的微小特征，从而判断两者是否曾经为一体，后被人为分为两部分。

“我去叫人提取。”所长说完，给派出所的技术员打了个电话。

“是谁报的案呢？”我问。

所长朝远处的人群中扫了一眼，指着一个年轻人，喊道：“胡黎苗，你来你来，给省厅领导说一下你发现和报案的经过。”

听到“省厅”这两个字，围观的人群顿时炸了锅，大家突然议论纷纷，可能认为省公安厅都派人下来查案了，这一定是一起大案，和他们之前猜测的走火有所不符。

我尴尬地挠了挠头，瞪了所长一眼，心想你的嗓门儿能不能不要这么大？围观群众一定还不知道，我们省厅法医科其实就是一个基层单位啊。除了一些简单、普通的命案以外，只要够人手、能跑得过来，我们都得去出勘现场，为基层解决一些问题，也算是帮基层法医搭把手、助把力。

胡黎苗跟着一个民警跨进警戒带，朝我们走了过来。他长得贼眉鼠眼，一路上东张西望的。

“说说吧，是怎么回事？”我站在胡黎苗的前面，遮住了他的视线，不让他看见尸体，同时摘下沾染了血迹的手套。

胡黎苗缩着头说：“是这样的，昨天晚上我在我哥家打麻将，大概打到晚上十点多的时候，突然听见‘乒’的一声，像是哪家在放炮一样。哦，不，比放炮还要响。我们四个人就跑到屋外面看，也没见到火光什么的。”

“等等，你哥家住在哪里？”我问。

胡黎苗和所长一起指向现场的东面，说：“东面三百米，就是我哥家了。”

“是这条大路的路边吗？”

胡黎苗点点头。

“那你们看见什么了没有？”

“当时有月亮，我们看见一个人影在往西走。”胡黎苗说，“看背影好像是他。”说完，胡黎苗指了指地上胡奇的尸体。

我转头看向派出所所长求证。

所长点点头，说：“这个口供我们都做了，几个打麻将的人都印证了这一事实。”

“你确定只有一个人影？”我问。

胡黎苗坚定地点了点头。

“就根据这个线索，我们基本确定死者是枪支走火打伤了自己。”所长说。

我摆摆手：“结论别下得太早，胡奇家住在哪里？”

派出所所长往西边指了指，说：“往西走一百米，过了警戒带，左拐，再右拐，就到了。”

我顺着所长的手指往西边看了看，只能看得到拐弯处，拐过弯去，视线就被一个公共厕所挡住了。

“你们听见枪声后，大概多久出门的？”陈诗羽问。她问出了我想问的问题。

胡黎苗低头想了想，说：“我们在后院，开了门，穿过院子，打开大门就出来了。我估计也就二十秒吧。”

我“哦”了一声，说：“你接着说，刚才你说到看见一个人影。”

“啊，对。”胡黎苗清了清嗓子，“我们看见胡奇摇摇晃晃地往西走，也就是往他家走。因为胡奇这半辈子就爱喝酒，喝多了喜欢出来瞎晃，所以我们也没在意，都转身回去继续搓麻将了。这一搓就搓到天

亮，我赢了三千多，嘿嘿。”

说完他感到不妥，偷偷瞥了一眼所长，见所长并没有追究他们赌博的意思，接着说：“大清早，我就从我哥家往西走，顺着这条路走到头儿就是我家了。没想到走到这里的时候，就看见他躺在地上，一大摊血，吓死我了。”

所长给胡黎苗使了个眼色，胡黎苗紧接着说：“不过这种人渣，死了最好。”

我反感地摇摇手，说：“人都死了，不用这么恶毒，即便他道德败坏，也有生存的权利。”

“那还有要问的吗？”胡黎苗问。

“你哥家距离现场只有三百米，大半夜的，夜深人静，你们就没听见什么叫喊、厮打、搏斗、求救的声音？毕竟他不是当场死亡，而是走出十几步才死的。”大宝问道。

这个问题确实很重要。

胡黎苗摇摇头，说：“肯定没有，肯定没有。”

“他自己的枪走了火，加上喝多了，不一定会叫啊。”所长解释道。

我听所长说得也有道理，就没多说话，重新戴上手套对尸体表面进行初步检验。

死者上身穿了一件长袖T恤，下身是一条休闲裤，休闲裤的右裤筒几乎全部血染，而上衣并没有黏附血迹。大宝伸手要去摸死者的裤子，被我制止了：“别动，你看，裤子上有个枪口印痕。”

枪口印痕是接触射击的特征。接触射击是枪口和目标之间距离表述的一种。

对军事器材感兴趣的朋友都知道，枪支主要分为两种：膛线枪和滑膛枪。

膛线枪是指枪膛里有螺旋的膛线，这样子弹在发射出去的时候，会发生旋转，从而加强子弹的抛射距离、精度和杀伤力。这样的枪支如果

接触射击，会在皮肤上留下枪口印痕；如果在小于一米的距离内射击（近距离射击），由于弹头高速旋转进入皮肤，会在皮肤上留下挫伤轮、擦拭轮、烟晕和火药颗粒灼伤；如果在大于一米的距离内射击（远距离射击），会在皮肤上留下带有擦伤圈和污垢环的弹孔，看不到烟晕和火药颗粒灼伤。

但是，膛线枪有着较高的制作工艺要求，所以，在民间的自制枪种类中，还是以滑膛枪为主流。滑膛枪又叫作霰弹枪，枪支配用一定规格口径的子弹，子弹内填满火药和弹丸，在触动扳机后，弹丸呈锥形发射。所以，判断滑膛枪的射击距离，主要是看子弹在体表分布的面积。如果只是一个大的射入口，说明距离较近；如果是一片小孔状的射入口，则说明距离较远。滑膛枪的射程有限，通常是在近距离射击时具有较大的杀伤力。当然，和膛线枪一样，滑膛枪接触射击，也会在皮肤上留下枪口印痕。

“枪口印痕有什么稀奇古怪的，林涛来拍个照。”大宝白了我一眼，“接触射击比较多见的是走火或者自杀，这就印证了所长的话。”

林涛在现场的一旁拿着民警从死者家里提取的材料，和现场提取的已经用塑料薄膜保护起来的枪支进行了比对，认为是同一种材料。也就是说，这支枪应该是死者自己制作的。

林涛走过来和我们说了一下他的比对结果，但是这个结果是从工具材料上推断出来的。如果要进一步确证整体分离的话，还需要相关实验室的检验。

林涛拍完照，从痕迹检验专业的角度观察了一会儿枪口印痕以及现场枪支的枪口，微微一笑，说：“不过，从枪口印痕看，致伤的枪支，就是现场的这一支枪。”

3

确实，这不需要专业人员也可以判断出来。枪口因为制作粗糙，压成了椭圆形，而死者裤子上的枪口印痕也呈现出椭圆形，直径和枪口完全一致。

看完枪口印痕，我和大宝合力把尸体的裤子小心翼翼地脱了下来，放进物证袋里保存。裤子一脱下来，就看见死者膝盖上方有一个椭圆形

的、黑洞洞的创口。创口周围发黑，是火药的灼伤。尸体体位发生一点儿变化，就有鲜血从这个黑洞洞的创口里流淌出来。

“打中腿了。”我说。说完，皱起眉头开始思考。

“哟，我知道你们法医学上有一种说法叫什么弹后空腔效应。”陈诗羽说，“但没想到弹后空腔效应这么厉害啊，打中腿都能打死人。”

大宝炫耀一般地发问：“你知道弹后空腔效应的形成机理是什么吗？弹后空腔效应是因为子弹旋转而产生的，那只有膛线枪才能形成，这自制枪可是滑膛枪，滑膛枪怎么转？怎么空腔？”

大宝说得没错，弹后空腔效应是子弹致伤的主要机制，但是这种效应只有在膛线枪发射子弹后才会产生，这也是膛线枪比滑膛枪杀伤力大的原因。采用X射线胶片高速摄影技术，可以观察到模拟体被弹头击中后，在弹头通过的组织中会形成一个弹后空腔。这一空腔出现得快，消失得也快，因此弹头在机体中穿行时，不仅会使软组织撕裂，更重要的是会将弹头上的旋转动能释放给周围组织，使软组织以弹道为中心向四周放射状移位，从而形成比弹头体积大数倍的空腔。弹后瞬时空腔虽然持续时间短，但可以造成创道周围的软组织向外伸展、撕裂以及血管撕裂。组织常会因为移位超出了弹性极限而发生破裂，呈现爆炸样改变，在机体上留下严重、复杂的复合性损伤。空腔经过扩展、收缩、再扩展、再收缩等反复多次的改变后，逐渐消失，最后留下一个容积比空腔小得多的创腔，就是我们法医最后可以发现的枪弹创道。

滑膛枪形成损伤的主要机制就是弹头的损伤。弹头打破血管就会导致失血死亡；弹头打破器官，就会导致器官失血、衰竭死亡。接触射击的滑膛枪，因为弹丸还处于密集阶段，所以形成的创道只有一条，这条创道是所有弹丸共同作用形成的。

“我告诉你吧。”大宝对陈诗羽说，“其实这一枪并没有多大杀伤力，看死者的下肢没有畸形，就知道他的腿骨都没折。之所以会流出这么多血，是因为人的大腿内侧有一条非常重要、非常粗大的动脉——股动脉。如果弹丸打进腿里，打断了股动脉，那可不得了。这么粗的动脉是无法自凝住的，如果没有及时按压住，让血这样哗哗地流，很快就会出现休克症状，造成昏迷，再不立即抢救，就会死亡了。死者应该就是这样死的。”

“酒精过量，血管扩张，加速了血液循环，也会加速死者的死亡。”杨法医在一旁补充道。

他们说话间，我已经从勘查箱里拿出了一根钝头探针。

探针的主要作用，是探测创道的长度和走向的。死者的致命伤是一条创道，很显然，这条创道打断了股动脉，但是创道的走向，我们却不得而知，只有靠这根细细的探针了。

我小心地把探针的一端插进创口，然后向着各个方面探寻，很快，我就找到了创道。创道是从膝盖上的创口往上，最终到达会阴部下方约五厘米处的大腿内部。我沿着创道把探针插进了死者的大腿里，留了个探针柄在外，招呼陈诗羽前来照相。

这样，从照片上就可以很清楚地看出创道的走行方向了。

“你们看出什么问题了吗？”我看着大宝和林涛。

两人一脸茫然。

我对派出所所长说：“麻烦联络殡仪馆的同志，去解剖室进行尸体解剖。”

如果通过调查、尸检，可以确定死者是走火导致死亡，属于意外，属于非正常死亡事件，尸体解剖是要经过家属同意的。但如果有命案的可能，公安机关就可以强行解剖。

“家属不同意解剖啊。”所长为难道。

“开具解剖通知书，强行解剖。”我说，“因为这是一起命案。”

“命案？”这出乎所长的意料，他的头发都要竖起来了。

我微微一笑，说：“你们看，创道是从下往上的。你们再看看这支枪，有一米二长。加之这是接触射击，现在我们来还原一下现场。”

说完，我拿过透明物证袋里的枪，把枪口顶在死者膝盖上方的创口处，说：“子弹往上，那么枪托就应该在膝盖下面。你说，这样怎么走火？”

如果是走火，这么长的枪，应该打中死者的腰部以上，或者弹道是往下的。如果是打中膝盖，而且创道往上，这样摆放枪支不合理，而且死者是够不着扳机的。即便是死者坐在地上，用枪顶住膝盖，扳机的位置也在他的脚尖以外，柔韧性再好，也够不到扳机。

“有道理！”在场几人异口同声地说。

“所以，只有可能是别人拿着枪，对着他的膝盖开了一枪。”我说，“现在我们需要对尸体进行解剖。”

程城市公安局法医学尸体解剖室里，陈诗羽仍然默默地站在一边。这是她在两天内看到的第三个现场、第七具尸体解剖，真可谓是填鸭式教育。她现在不仅完全适应了尸检工作，而且已经可以清楚地说出尸体的解剖位置，这让我们不禁感叹她适应能力、接受能力的强大。我也尽自己所能进行规范化操作，好让这个白纸一样的女大学生，对法医的工作有个规范性的认识。

我们对尸体进行了全面的尸表检验，死者除了左侧膝盖上的一处枪创以外，我们还在他的后枕部摸到了一块不小的血肿。血肿的表面还有一些浅淡的擦伤。头皮没有创口，只有血肿和擦伤，用法医的眼光看，这是一个具有一定平面、一定质量、表面粗糙的钝性物体形成的损伤。可能是摔跌倒在地面，也可能是工具形成的。

“你看，果真还有其他外伤吧。”我兴高采烈地说。

大宝拿出手术刀，准备剃除死者的头发。我说：“等等。”

我们把尸体翻了个身，暴露出枕部，然后细细地拨动死者的头发，很快，找到了几个黄色的小颗粒。

我用镊子把小颗粒钳出来放进物证袋，说：“致伤工具已经清楚了，是砖头。”

大宝赞许地点点头，说：“开颅看看，防止是他中枪后摔跌，跌倒在砖头上形成的损伤。”

摔跌导致的损伤，会在颅脑内形成对冲伤⁵，而直接打击所致的损伤不会有对冲伤。

打开死者的颅骨，他的枕部果真有一小块脑挫伤，而对侧的额部则没有发现。

“没有对冲伤，可以肯定是有人用砖头袭击了他。这一处损伤有生活反应，说明他是在中枪前被打击的。”我说，“这么小的一块脑挫伤，不足以致死也不足以致晕，但是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方向，寻找可能存在的物证的方向。”

开完颅，大宝和杨法医按常规对死者的尸体进行了全面、系统地解剖检验。大宝动刀的时候，可能是因为疲劳，一不小心用手术刀戳破了死者的胸腔。

“哎呀，小心点儿。”杨法医说，“尸检过程是要录像的，别给当事人家属看见了，非说这一处创口是凶手形成的就完蛋了。”

大宝用手抹了抹被他用手术刀刺出的小创口，说：“没事的，这创口这么小，这么薄，看不出来啦。而且没有生活反应，检验前我们也拍了尸体照片，不碍事，不碍事。”

我笑着说：“杨哥，你现在被信访案件闹得草木皆兵啦。法医在尸检过程中不慎对尸体造成损伤是常有的事情，不用大惊小怪的。”

杨法医尴尬地笑了笑，继续和大宝对尸体进行系统解剖。除了在打开死者胃部的时候，一股呛人的酒精味扑出来以外，并没有其他特殊的发现。

在他们进行解剖的时候，我拿起死者的双手，仔细观察了一下，没有说话。

检验完尸体后，我提出要去现场村落附近的小店吃牛肉面。除了这是我的嗜好以外，我还有别的意图。路过现场的时候，警戒带已经撤去，只留下路面上的片片血迹。我叫韩亮停了车，下车在现场周围转了一圈。不一会儿，我就用物证袋拎了一块砖头上了车。

“林涛，一会儿你去看看这块砖头。”我说，“这是凶器。”

大宝好奇地朝车窗外张望了一下，说：“你看这路边好多砖头，你怎么知道这是凶器？”

我哈哈一笑，说：“因为这块砖头上黏附着血迹、毛发。”

熬夜加之旅途的疲劳突然袭来，我们在吃完中午饭后，找了个宾馆美美地睡了一觉，等待着其他实验室的检查结果出炉。

下午四点，我们一起来到了专案组，汇报工作的同时，也听取其他刑事技术专业的检验结果。

“死者系被霰弹枪打中了大腿，导致股动脉破裂。因为没有得到及时救治，失血过多死亡。”我说，“除此之外，死者的枕部还有一处钝器伤，是凶手在开枪前被打击所致。这是一起命案。”

“有点儿奇怪。”侦查员说，“经过我们的调查，死者昨天晚上和几个狐朋狗友喝酒喝到九点多，有人骑摩托车带他到现场附近，他下了车。九点半左右，死者回到家里，问他老婆要钱，他老婆不给，他踹了他老婆几脚，然后硬抢了几百块钱离开家。过了大约二十分钟，死者重新回到家里，摇摇晃晃、骂骂咧咧的，从地窖里拿出枪就离开家了。然后十点钟就出事了。”

“嗯，是这样的，在他的裤子里发现了四百六十块钱。不过，他这不就是要去和人约架吗，怎么奇怪了？”大宝说，“肯定是他和谁吵架了，然后去打架，结果打不过人家，所以被人抢了枪，打死了呗。”

侦查员摇摇头，说：“这个人平时喝多了酒，就喜欢寻衅滋事，这是事实。但是每次都是带着棍子带着刀，吵着喊着要去打架，一旦真的和人家遇上了，又了。而且，附近有人打麻将，并没有听见吵架打架的声音啊。”

“你们说，会不会是这样，”我说，“死者喝多酒以后，想去和他们一起打麻将，所以去家里要钱。打麻将的时候，发生了纠纷，死者就回家里去取枪，在重新往打麻将的地方走的时候，遭到了袭击。因为是这几个打麻将的人干的，他们当然不会说听见什么声音了。”

专案组沉寂下来，都在思考这一可能性。

不一会儿，专案组组长拍了桌子，说：“这是最有可能的！你们去抓人吧！其他专业继续介绍情况。”

几名侦查员应声出门。

理化室的负责人清了清嗓子，说：“我来介绍一下理化检验的情况。死者的心血中，每100毫升血液的酒精浓度高达280毫克，达到80毫克就算醉酒了，他这个数值都接近致死量了。这说明死者是严重醉酒。在这个酒精浓度下，死者的自控能力和身体协调能力应该都非常差了。如果真的是打架，他没有多少反抗能力。”

“严重醉酒，也是加速他失血死亡的一个因素。”大宝补充道。

“另外，”理化室的负责人接着说，“从死者头发里提取的微量颗粒，和现场提取的砖头，认定同一。”

“可惜，”林涛一脸惋惜，“砖头上太粗糙了，只有指印痕，没有指纹，没有获取证据、线索的条件。”

“那枪支检验怎么样呢？”我问。

林涛说：“我进行了整体分离比对，死者家的残余材料和枪支认定整体，也就是说，这把枪确实就是他自己做的那把枪。另外，就是对枪支表面进行了检验，因为表面不光滑等原因，没有发现有比对鉴定价值的指纹。”

这着实是个不好的消息。既然是谋杀，射击的人很有可能在枪支上留下指纹，可惜，没有条件。我接着问：“那枪弹射击实验做了吗？”

这是涉枪案件中必须进行的实验，在实验室中进行。把枪放在枪托上，用线牵引扳机射击，射击固定目标。进行枪弹射击实验，可以了解枪支的性能，从而对枪支射击进行比对认定，是法庭判案的一个依据。

“枪里没子弹，我让派出所所长去家里搜了。”林涛说。

所长接过话茬儿：“死者家里人情绪很激动，开始很不配合，后来我做了很多工作，才对地窖进行了搜查，找到了几枚做好的弹药。喏，在这里。”

说完，他从警服口袋里摸出了几枚自制枪弹。

“那我现在就去做实验。”林涛说。

“明早再说吧。”我说，“一方面，看看今晚对那四个打麻将的人的审

讯结果。另一方面，你赶紧先陪我去看看那块砖头。”

4

我们走出专案组会议室的时候，听见公安局大厅里一片嘈杂。仔细辨听，是有人在喊冤。可想而知，那四个打麻将的人被抓进来了。

我们径直走进刑警大队的小楼，走到物证室里。杨法医从物证存放柜里取出了那块被装在透明物证袋里的砖头。

砖头没有沾血的那一面和两个侧面都已经被熏黑了，这是林涛在检验指纹的时候熏现的。在这一片黑的砖头表面，隐约可以看出几个指印。

指印很小，虽然看不出指纹，但是可以看出指节的印痕。砖头的一侧有一个小小的痕迹，应该是拇指留下的，但是连半个指节都不足；另一侧有三个指印，应该是中指、环指和食指留下的，最多也只有半个指节。

“奇怪，这个问题你考虑了没有？”我转脸问林涛，“我们拿砖头，通常都会留下一个半到两个指节的印痕，但这个印痕不仅细小，而且少。用指尖拿着砖头多不方便？”

林涛皱眉不语。

我也皱眉不语。

想了一会儿，我说：“既然看不出什么指纹，我们就放弃吧。那几个打麻将的，赌资不少，可以治安处罚了。抓他们进来估计也是这个借口，等着审讯结果吧。我们，睡觉去。”

林涛说：“你回去睡吧，我去把枪弹实验做完再睡。”

“好。”

回到宾馆，案件的一幕幕在眼前浮现，我的直觉告诉我，这个案件距离侦破已经不远了。而且，很显然，这样的案件都是因为仇恨或者激情，范围也不会太大。还是“清道夫”案件比较棘手，那会是什么人干的呢？杀那些无辜的人，还用了那么复杂的反侦查方式。既然用了复杂的

反侦查方式，为什么又要在墙上写字，给我们留下线索呢？

连续几天的疲劳重重压来，我想着想着，很快就进入了梦乡。林涛什么时候回到宾馆，我全然不知。

第二天早晨八点，我准时醒了过来，拿起床头柜上的手机看了看时间。屏幕上显示的数字，让我突然想起韩亮说过的笑话。几零后的人，早晨就会在几点钟自然醒，看来一点儿没错，这个理论是经过实践验证的。

我推了推另一张床上的林涛，他睡眼惺忪地醒了过来。

“嗯……几点了，猪？”林涛说。

“你才是猪。”我注意到他对我称呼的改变。

“昨晚回来我想叫醒你来着，结果你连着打呼，都停不下来。不是猪，是什么？”林涛嬉笑着说。

“昨晚有什么发现没有？”

“没有什么。”林涛说，“就是普通的自制霰弹枪。”

他在我失望的表情中顿了顿，说：“不过他的技术不过关，枪没有做好。”

“什么意思？”我燃起了希望。

“这支枪的扳机盒和枪膛之间有缝隙。”林涛说，“击发后，有很多火药从扳机这里出来。我打完以后，看看枪托，都是火药残渣。”

“太好了！”我从床上跳了起来，“这还叫没发现？这是大发现！重大发现！”

林涛一脸茫然。

“我在检验尸体的时候，仔细看了看死者手上的皮肤，没有任何火药颗粒附着。”我说。

“唉，”林涛一阵失望，“咱们不早就判断出死者并非死于自己扣动扳

机吗？”

“是啊。”我说，“但是凶手手上肯定会遗留火药颗粒啊！这是线索，也是证据啊！”

“这个问题我也想到了。”林涛说，“可是，毕竟是前天晚上的事情，即便凶手手上粘有火药颗粒，现在也被洗掉了吧？”

“这就不是你的专业了。哈哈。”我喜笑颜开，说，“枪支射击的时候，一般都会有火药冒出，黏附在射击者的手上。但是这在短枪案件中比较多见。在这么长的枪导致的伤亡案件中，火药很难黏附到射击者的手上，所以我让你进行枪弹实验。没想到枪支制作有漏洞，也可以冒出火药。”

“你没说到重点。”林涛关心的是火药颗粒能不能被洗掉。

我说：“火药之所以可以从枪口冒出，是因为击发后的爆炸所致，这时候的火药是灼热的。一旦黏附到手上，虽然这么点儿热量不足以引起人的痛觉，但是会在皮肤表面，尤其是在手掌的角质层留下一个很小的坑。这个小坑就足以把火药给‘藏’起来。洗手可以洗掉一些黏附的火药残渣，但不可能把这些被藏起来的火药全部洗掉。我们只需要用放大镜观察，然后用黏附仪提取就可以了。既是线索，又是证据！”

“不重要吧，”林涛说，“说不定胡黎苗他们几个已经招了呢。”

“不，不会是他们干的。”我斩钉截铁地说。

来到专案组，看到侦查员们垂头丧气、一脸疲惫，我就知道我的猜测没错。

“虽然问出了点儿情况，但是没有多大的价值。”侦查员见我和大宝走进门，说。

“哦？说说看。”

“胡黎苗几个人的口供开始都很一致，和报案的时候说的一样。”侦查员说，“但我们经过摸排，当天晚上全村打麻将的就他们家，胡奇回家拿钱又出门，肯定就是去他们家赌博。用这个撒手锏，我们进行了进一步审讯。审讯的结果是，几个人的供词一致：胡奇晚上九点多经过他们

家门口，进门看到他们在打麻将，就离开了。过了二十多分钟，胡奇又回到他们家，要求胡黎苗把位置让给他打。几个人都知道胡奇是属于赢了就跑、输了赖账的人，所以都不愿意和他打。他拿出身上的几百块钱，说这次不赖账。他们还是不同意，胡奇就气鼓鼓地跑了。他们害怕胡奇的死和他们几个扯上关系，所以才约定了攻守同盟。”

“然后呢？”我问。

“然后他们过了一会儿就听见枪响。”侦查员说，“出门后看见远处胡奇摇摇晃晃的，也没在意。几个人都是这样说的。”

“看来他们没说谎。”林涛从门外走了进来。之前我让他去审讯室看看几个人的手，有没有遗留火药痕迹。

“既然如此，我觉得我有一点儿思路了。”我揉了揉太阳穴，像一休一样，想让智慧赐予我力量。

“说说看吧。”一夜没睡的主办侦查员疲惫地说。

我说：“首先，我认为凶手是女人。”

“女人？”主办侦查员的嘴角露出一丝不信任的笑容，“这怎么能看得出来？”

“第一，从这块砖头看，”我一边打开幻灯机，一边说，“砖头的两侧都只有指尖的痕迹，没有指腹的痕迹。用指尖拿砖头太累人了，除非这个人手小，不得已而为之。”

我顿了顿，说：“标准尺寸的砖头，宽度是十二厘米。一般男人的手都是可以拿起来的，用指腹捏住砖头两侧。但是女人的手小，只能用指尖捏住。”

有人点头，有人存疑。

我接着说：“第二，用砖头打击头部，会造成比较严重的伤害，但是死者只有头皮和头皮下有个血肿，颅骨没有骨折，硬膜下没有出血，脑组织的挫伤也很轻微，这说明行凶者的力气很小。综合这两点，我认为凶手应该是个女人。”

“那什么女人会杀他？”主办侦查员接着问，“调查中没有发现他有什么不正当男女关系啊？”

我说：“这就是我要说的第二个问题。凶手应该和死者熟识，关系非常亲近。我们可以把现场重建一下：死者被人用砖头打中枕部，然后倒地，他拿着的枪也就掉落在一旁。凶手捡起枪，对着他的腿部打了一枪。”

“死者是处于躺着的体位被打的？”大宝插话道。

“当然，也可能是坐在地上。”我说，“弹道和腿骨几乎是平行的，方向从下往上。枪有那么长，除非死者的双下肢是平放的，不然不可能形成这样的创道。”

“有道理。”大宝像是在和我说相声，“没有不正当男女关系？关系亲近？”

我接着说：“既然在这个过程中，那几个已经被排除嫌疑的人说了没听见动静，说明死者并不惧怕凶手，他认为她不敢开枪，他不需要对她进行抵抗，他不需要叫喊呼救。中枪后，因为高度惊恐、大量失血以及酒精作用，他也没能发出叫喊声。”

我见大家都在奋笔疾书，记录我的分析，便喝了口茶，顿了顿，留出他们写字的时间，然后说：“第三个问题，我认为凶手的住址，应该是在现场往西一百米左拐弯的那个巷道。结合现场环境，如果凶手往东走，必然要经过胡黎苗的哥哥家，而且走到离现场三百米外，至少需要一分多钟。那么听见枪声后二十秒就出门的几个人，肯定可以看见。如果凶手往西跑，二十秒的时间，能跑一百多米，如果经过那个巷口继续往西，她同样会被东边数百米的几个人看到身影。所以，凶手应该在这二十秒的时间内，恰巧拐到巷道里。我看了现场，因为公共厕所的阻隔，几个打麻将的人看不见那里。”

“那个巷道里住了七八户人家呢。”侦查员说，“包括死者自己家。”

我笑了笑，说：“第四个问题，你们有没有想过，凶手为什么要打死者呢？我说的是打，不是杀。当时死者躺在地上，由于酒精作用，并没有多少反抗能力，如果凶手想杀人，随便打哪里都可以杀人。为什么她要选择最不可能死人的地方——腿部呢？当然，打断股动脉这个结果，

是出乎凶手意料的。结合你们的调查，死者喝多酒之后，就会用脚踹他的老婆，还会满村到处跑，惹是生非。那么最恨他这条腿、最讨厌他满村跑的人，因为这事儿最没有面子的人，肯定是他老婆。”

“他遇害前，还踹了他老婆。”大宝继续补充。

“所以，这应该是一起激情伤害引发的死亡案件。”我说。

“有一定的道理。”主办侦查员说，“不过，我们没有证据，没法甄别他老婆张越是不是凶手，没法定案啊。”

“有办法。”我笑咪咪地从包里摸出一个放大镜。

这是个金属边、红色木柄、造工精细的放大镜，是我的一个叫作包包的好朋友送给我的生日礼物。看来这个时候它要派上用场了。

我说：“死者制作的这支枪有一个缺陷，就是扳机盒没密封，会有火药从扳机附近漏出来，黏附在扣动扳机的人的手上。这种黏附因为有烧灼作用参与，所以不易被洗掉。你们只需要用这个放大镜看看张越的手上有没有火药残渣，就可以了。”

“好。”这个意外的惊喜，让侦查员们信心倍增，拿了我的放大镜就走出了公安局。

可能是由于巨大的恐惧和内疚吧，当侦查人员再次走进张越家的时候，张越乖乖地伸出双手，戴上了手铐。甚至连我的放大镜都没有发挥作用，这起案件就破了。

在押解张越回公安局的路上，技术人员用黏附仪，获取了她手上残留的火药作为呈堂证供。这个风韵犹存的女人，走进审讯室后就哭着交代了她的全部罪行。

张越十八岁的时候，就嫁到了胡家村，成为胡奇的妻子。因为外表出众，胡奇曾经非常非常爱她。但结婚时间长了，胡奇的本质也就渐渐暴露出来了。吃、喝、嫖、赌、偷，无恶不作，还经常惹是生非。她连和胡奇一起走在街上，都能感觉到乡亲四邻的指指点点。

最让她受不了的，是胡奇的酒疯，她挨胡奇暴打是常事。她想到过离婚，可胡奇一哭二闹三上吊，屡次让她心软。绝望时，她想到过自

杀，可是又舍不得还在上小学的儿子。儿子很乖巧，即使自己和妈妈一起被爸爸打，也都会忍住伤痛安慰妈妈。

好在婆婆不错，总是站在张越这边。可是，两个弱女人和一个小孩子，怎么也斗不过一个身强体壮的大男人。

前天晚上，胡奇酗酒后再次打了她，然后拎着枪走出了家门。这次和以往不同，他拿着的是枪！以前他每次都只是逞逞英雄，过过嘴瘾，从来不敢和别人打架。但是这次，他有枪，而且喝了这么多，谁知道会发生什么事情？

张越越想越怕，就追了出去，她想喊住胡奇，可是此时的胡奇根本不愿意下这个台阶，反而把子弹装进枪膛继续前行。张越从路边操起一块砖头，想打晕胡奇。可惜，她的力道不足。胡奇虽然倒地，但是他吹胡子瞪眼的，又要爬起来打她。她赶紧捡起枪，对准了胡奇。

胡奇微微笑道：“来啊，你敢谋杀亲夫吗？开枪啊。”

张越百感交集，她一时冲动，扣动了扳机。即便是一时冲动，女人的懦弱，还是让她把枪口下移到了他的腿上。她想，打伤他一次，让他接受接受教训，短时间内不会出去祸害人，也算是积德了。枪的杀伤力不大，马上背他回去救治，应该没事。

可是随着枪声响起，血液喷涌而出，是那种剧烈的喷溅，根本就没有止住的可能。这一幕把张越吓坏了，她转身就跑，跑回了家里。婆婆赵秀莲知道此事后，和张越一起回到现场。而此时，胡奇早已气绝身亡。

虽然是自己的儿子，这种丧子之痛无以言表。但是赵秀莲很清楚地意识到，留着这个孽子，恐怕会有更不可预料的结局。

“我们就说他是枪支走火，自己打死了自己吧。以后你不是我的儿媳妇，你是我的女儿。”赵秀莲叹道。

张越哭跪在地：“妈……”

“你说咱们是不是不该查清事实，应该按走火意外事件了事？”陈诗羽的眼圈有些红。

我知道这是所有刑警必须经历的心理历程。我摇摇头，用安慰的语气说：“人情是人情，法律是法律，法不容情，真相也不容情。”

“你真的那么心狠啊？”大宝说，“这女人多可怜，还有他们的儿子怎么办？”

我知道自己不是心狠，因为此时我的心也在隐隐作痛，因为恻隐之心而产生的阵痛，让我甚至开始怀疑自己工作的意义。

我说：“我们分析这是一起伤害致死案件，而不是故意杀人案件。这一条，要写进现场分析报告里。我们能帮她的，也就这么多了。”

第三案 幽绿巨人

“河漂”“海漂”“路倒”，分别代表在河里、海里和路边发现的无名尸体。这样的尸体，每个市的法医每年都能见到几十具。

1

半个多月，相安无事，天也开始热了起来。

这段时间里，我们五个人都下意识地对上一一起枪案缄口不提。张越含泪的眼睛，让我们无不恻隐，甚至有些内疚。查清真相是我们的职责，而真相却给那个可怜的人带来了牢狱之灾。内疚归内疚，在内心深处，我们都知道，为真相所做的一切都没有错。就像法律上的“疑罪从无”，看似在保护犯罪分子，其实是在保护每一名公民的合法权益。不过话虽如此，法医的心也是肉长的，要从低谷里走出来，还是需要一个过程。

也许是共同背负的悲伤，让我们这个小团体有了更多努力制造欢乐的理由。一下班，我们就会叫上铃铛、宝嫂和韩亮不断更换的女朋友出来聚会。与以前不同的是，现在我们的聚会多了一个记录者，每个眉飞色舞的瞬间，都会被“专业摄影师”陈诗羽的相机镜头捕捉。随着时间一天天过去，我们越来越习惯陈诗羽的存在。尽管不出差的日子里，繁重的行政工作和信访复核一样压得我们喘不过气来，但是在处理琐事的间隙，我们都搜肠刮肚，找出一些笑话来互相逗乐，弄得这段时间勘查一组里满是欢声笑语。就连话不多的陈诗羽，也会主动加入讲笑话的行列。

说实话，如果不是舍不得让挺着大肚子的铃铛忍受孤独，我的确更喜欢出差的日子。因为在外边办案时，只需要把精力集中在案件上，而在厅里工作时，琐事繁多，反而经常感觉自己的脑子都不够用了。

这一天，林涛在我们办公室里翻阅一本《法医精神病学》。

“你们法医也要研究神经病？”陈诗羽好奇地问。

“羽毛啊，这个我得给你科普一下，省得以后你丢我们的脸。”大宝

说，“精神病鉴定也属于法医鉴定的分支学科。”

“就是那个讲什么全部责任能力、限制责任能力和无责任能力的？”陈诗羽接着问。这次她没有纠正大宝称呼上的错误，可能已经习惯了。

大宝点点头。

林涛说：“我以前看过一个电影，名字叫《夜叉》，说的就是很多鉴定人作假，给那些犯了罪的有钱人鉴定为无责任能力，最后不追究刑事责任。一个警察看不惯，就专门利用晚上的时间去鞭杀这些坏人，看得人老过瘾了。你们做鉴定别作假啊，省得被鞭杀。”

大宝“哼”了一声，说：“林涛说得对，我觉得最应该被杀的就是这些作假的鉴定人，比犯罪分子还坏。不过，我们公安机关的法医不做精神病鉴定，这种鉴定事关重大，是需要有精神病鉴定资质的精神病医院里的专家组成的鉴定委员会来鉴定的。这也算是保证了鉴定的真实客观。”

陈诗羽问：“你们参与的案件中，神经病杀人的案件，多不多？”

大宝想了想，说：“嗯，不少，而且这样的案件不好破啊，不好找证据，也别指望有口供。但老秦你还记得吧？以前我们办过一个智障者杀了一对夫妻的案件⁶，就是根据尸体身上的多余损伤，通过行为分析判断出凶手心智不全的。”

“等等，”我一边写着一份报告，一边插话，“我纠正一下陈诗羽的一个错误。”

“你一直在说神经病，其实你要表达的意思是精神病。”我边写边说。在我看来，写报告这种事情，是最不需要用脑子的，固定格式、固定称谓、固定内容，无须思考，手到擒来。“在医学上，神经病和精神病可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精神病就是指严重的心理障碍，患者的认识、情感、意志、动作行为等均可出现持久的、明显的异常，不能正常地学习、工作、生活，动作行为难以被一般人理解。在病态心理的支配下，精神病人会有自杀或攻击、伤害他人的动作行为。而神经病指的是神经系统发生的器质性疾病。虽然两者有的时候可以并存，但确实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哦。”陈诗羽若有所思，“精神病归精神病医院管，可以做精神病鉴定。那神经病呢？神经病归谁管？能做鉴定吗？”

“如果是外伤导致的神经病，由我们来进行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我说，“治疗的话，是归医院神经内科的医生管。”

“去去去，什么跟什么啊。”大宝突然翻了脸，“不和你们掰扯了。”

我们几人一头雾水。

“怎么了这是？”我转念一想，大宝的老婆好像就是神经内科的医生，接着说，“你听错了吧？我没说神经内科的医生不好呀。我这是在给陈诗羽科普，神经病归神经内科医生管，没错啊。”

大宝抬眼看了我们一下，随即低下头去，搓着衣角说：“哼，我归我老婆管。”

在我们笑得前仰后合的时候，电话铃骤然响起。

“怎么，最近闲得慌了？”师父的声音，“笑得那么开心？”

肯定是我接电话的时候，林涛还没收住自己的笑声。我白了林涛一眼，林涛吐了吐舌头。

“有活儿了？”我赶紧岔开话题。

“峰岭市。有个工厂，门口小河里有个河漂，现在当地法医不敢确定案件性质，让你们去看看。”师父说。

“河漂”“海漂”“路倒”，分别代表在河里、海里和路边发现的无名尸体。这样的尸体，每个市的法医每年都能见到几十具。为了表达简洁，就采取了这样可以意会也方便言传的方式。

“河……河漂？”我看了看窗外，艳阳似火，对着大宝和林涛捏了捏鼻子。

大宝赶紧起身打开柜子，找出了我们三个人的防毒面具。

“这案子不着急。”师父说，“是昨天上午发现的，昨天下午当地法医就进行了尸检，今天他们讨论意见不一致，所以求助我们。你们在午饭

之前赶到就可以了。”

我抬腕看看手表，心想这还不着急？现在都九点多了，峰岭市离省城还有两百多公里的路程，这还不着急吗？

废话不敢多说，我们五个人拎着勘查箱就开车出发了。

峰岭市是长江之滨的一个小城，虽然位于三省交界的位置，但是人口较少、生活富足，因此，恶性命案极为罕见。我上班这些年来，还没有来峰岭市出过差。

车子驶下高速后，横穿了整个市区，我们一路欣赏着这座山美水美的小城的风光，心里犯着嘀咕，不知这次会是一起什么案件，尸体会腐败到什么程度。只有陈诗羽，还有心情隔着车窗不停地拍照。

尸体的腐败会导致一些推理条件的丧失，同时也会丢失很多证据，这不仅会给法医工作带来极大的困难，也会给法医的推断增添很多风险。当然，这也是陈诗羽第一次接触腐败尸体，我倒是很想看看她过不过得了这一关。

在当地警车的引导下，窗外的繁华喧嚣逐渐消失，车辆驶入了市郊的经济开发区。小城的人口本来就非常稀少，这一带更是人迹罕至。警车闪着警灯，不一会儿便开到了一个工厂的大门前。

“这是我们市的一个支柱企业，员工多达数千人。”市局刑警支队赵支队长跳下车，对我们说，“这一大片厂区内有生活区域，平时的工作日，工人们几乎都住在厂区内，只有周末的时候才会各自回家。”

我环顾了一下周围的环境，问：“这里交通便利吗？”

赵支队长摇摇头，说：“如果自己没有交通工具，只能步行五百米，到那边一个公交车站坐车去市里。这边工厂里的员工，大部分都有自己的私家车，没有车的，厂里会在周末、星期一的时候安排班车接送。”

“现场就在这里吗？”我看见工厂大门前方有一条小河，流水淙淙、清澈见底。这条小河就像是一条护城河，环绕着整个厂区，只在几个入口的大门处，架上了宽桥供人出入。我们的车辆停在一处宽桥上，往河床上望去，一两件蓝色的一次性手术衣和几双乳胶手套格外扎眼。

我皱着眉摇了摇头，心想现在省里这么重视勘查垃圾的治理，你们这里倒是一点儿也没有贯彻。手术衣和乳胶手套都是难以降解的物质，会给环境带来污染，也会影响城市形象。所以，省厅要求各地警务人员在现场勘查完毕后，统一收集勘查垃圾，并集中处理。

赵支队长点点头，说：“平时大门这里也没有什么人，星期一员工上班的时候，有人发现桥底有异物，工厂的保安下到桥底，发现是一具尸体，就报了案。”

“那作案时间就是周末了？”大宝问。

我摇头，说：“不会，听说尸体已经高度腐败了，肯定不会是两三天之内的事情。尸体腐败后才漂浮上来的，而且河水是流动的，只不过尸体漂到桥底，被桥墩阻挡，才会在这里被发现，我觉得抛尸地点肯定不是这里。”

赵支队长点点头，说：“确实，工厂几个大门的监控我们都调取了，没有什么发现。”

我们走过宽桥，沿着工厂的围墙走了一段。陈诗羽说：“我看工厂的墙头上，隔个几百米就有一个监控摄像头？”

赵支队长说：“是的，其实外人看起来，厂区附近监控摄像头林立，不应该是抛尸的好地方，但是工厂保卫部门的人都知道，其实这些监控摄像头只能监控到墙头区域，河岸对面的情况是看不到的，也就是说在河岸对面抛尸，不可能被监控摄像头录下。”

“您是在怀疑保卫部门的人？”陈诗羽问。

赵支队长没有说话。

我接着说：“厂区内有监控摄像头就不说了，但是厂区周围都是旷野，找个地方埋了也是很容易的事情，为什么非要抛在河里呢？虽然监控摄像头只能看到墙头，但是压着监控摄像头死角的边缘抛尸，也是一件很冒险的事情。即使是了解厂区监控摄像头的保安，按常理也不会冒这个险。”

赵支队长打断了我的思考，说：“要不咱们先吃饭吧，你也别先入为主，因为我们的法医中有人认为这不过是一起自杀或者意外事故。”

大宝拍了一下脑袋，说：“是啊，我们是来帮助指导案件定性的，怎么这么快就先入为主了呢？”

法医也是人，看到腐败尸体，在视觉和嗅觉的双重刺激下，要说一点儿不适感都没有，肯定是骗人的。记得很多法医说，如果我有鼻炎就好了，就闻不到臭味了。其实不然，鼻炎和咽炎经常联合存在，而咽炎的症状常常会有恶心干呕。有咽炎的法医，在有腐败尸体的现场勘查时，要抑制住干呕的感觉，是很不容易的一件事情。我就是如此。作为一个法医，在现场干呕毕竟是一件很没有面子的事情，而且难免会让领导对你的工作能力产生质疑。所以，像陈诗羽这样第一次接触腐败尸体的侦查专业的学生，她即便吐得不成人形，我也能理解。

刚刚在峰岭市殡仪馆法医学尸体解剖室的门口跳下车，我就闻见了那股熟悉而厌恶的味道。在装有完善的排风设施的解剖室里，还能够顶着风头臭八里地的尸体，可想而知会是什么样子。

在更衣间里，透过联排玻璃，只能看见解剖台上放着一个鼓鼓囊囊的尸袋。我们知道这不是因为死者太胖，而是因为巨人观已经形成了。所谓巨人观，就是尸体高度腐败后，受到腐败菌群的作用，体内会产生大量的气体，并逐渐扩散到全身，使之看上去膨胀如巨人。这时候的尸体，全身的表皮湿润、易于脱落，眼球、舌头都会因为膨胀作用而膨隆出来，面貌丧失。

很多朋友在网络上看过巨人观的照片后，都会受到强烈的视觉冲击，纷纷感叹法医的不易。其实如果仅仅只有视觉冲击倒没有什么，更要命的是嗅觉和触觉。恶臭不必多说，检验尸体时的触觉也会让人很不适。因为呈巨人观的尸体全身湿润，表皮稍一用力便会脱落，所以戴着乳胶手套的法医连抓住尸体的四肢都很艰难，更别提给尸体翻身了。

但是，为了找到真相，给逝者主持公道，受这些罪也都值了。

我们很快穿戴完毕，走进解剖室。峰岭市公安局法医科科长周智慢慢地把尸袋拉开，一具墨绿色的巨人观尸体暴露在大家面前。随之而来的，还有一股扑鼻的恶臭。

我扭头看了看陈诗羽，她显然也被熏到了，忍不住皱了皱鼻子。但第一次面对这样的景象，她居然没有呕吐的迹象，这不禁让我大感意外。

有了先进仪器的辅助，法医告别了狗鼻子的时代。先前我们靠戴口罩来阻隔一些臭气，现在的条件好了，法医都会配备防毒面具，防止腐尸产生的有毒气体侵害法医的身体。防毒面具里的活性炭盒的确可以吸附一些有毒气体，但阻隔臭气的能力比口罩也高不了多少。这个时候，臭气穿过防毒面具，钻进了我们的鼻孔。我皱了皱眉头，戴了这个玩意儿，我连习惯性的揉鼻子的动作也做不了了。

尸体吐着舌头，瞪着我们。

2

“我的天啊！”见到了尸体的面貌，陈诗羽终于忍不住惊呼了一声。

确实，这具巨人观尸体膨胀得非常厉害，是比较少见的。

“绿巨人啊，这是。”大宝说。

因为腐败的进展，尸体的舌头都已经成了墨绿色，阴森森地露在口外。面部皮肤因为气体膨胀而变得很紧，眼睑已经绷成了一条线，已经半塌陷的眼球露在眼眶之外，就像是随时会掉下来一样。尸体的衣服在初检的时候就已经被剪开取下，峰岭市公安局的刘法医正在解剖室一角的操作台上逐件把衣物拼凑还原。

死者是一名男性，看不出年龄。尸体的胸腹部都高高地隆起，全身墨绿，其间还有错综复杂的黑红色的静脉网。头发全部脱落，手脚掌的表皮皱皱巴巴的，已经变形，只需要轻轻一拽就可以把表皮完整地剥落下来。

“尸体还没有解剖？”我见尸体的表面很完整，没有缝线，问道。

周科长点点头，说：“我们对死者头面部的损伤争议很大，没有定论，就决定暂不解剖，等你们来了，共同商量着办。”

“尸源呢？”我问。

“DNA已经取了检材送实验室进行了，结果估计现在已经出来了。”周科长说，“不过因为还没解剖，所以对尸体的特征刻画没有办法进行。是不是本地人，是不是现场周围住户，这些都没法确认。调查失踪人口的工作正在进行。”

“指纹也没有取吗？”林涛戴着面具，瓮声瓮气地说。

一般已经经过初次尸检的尸体，手指都是黑的，因为需要进行常规的尸体指纹捺印。就是给尸体的手指指腹抹上油墨，然后在指纹卡上捺印。获取的指纹可以作为寻找尸源、排除现场指纹的一项依据。对于高度腐败而且未必是命案的尸体，对这方面的要求并不是十分严格。

周科长摇摇头，说：“死者手指的皮肤因为腐败和长时间被水浸泡，没法进行捺印。”

“谁说法捺印？”大宝小心翼翼地拿起死者的手，看了看，说，“好捺印得很啊。”

大宝说完，用手术刀在死者右手拇指指根部划了一圈，然后像是脱手套一样，把大拇指的皮肤就这样整个儿脱了下来，然后把自己的手指小心翼翼地伸进皮肤套里，说：“快拿捺印卡！”

就这样，大宝把死者的十根手指的皮肤依次取了下来，套在自己的手指上，完成了死者指纹的捺印。陈诗羽看得目瞪口呆。

这种取指纹的方法不是常规方法，但是我们会经常使用。峰岭市是一个稳定和谐的小城，命案本身就不多，腐败尸体的命案更是凤毛麟角。所以当地法医并没有学会这种让人有些毛骨悚然的办法。

当然，这种办法也不是每次都有效的。如果尸体腐败程度还没有达到手部皮肤手套样剥离，或者腐败程度严重到手指皮肤已经破碎，都是不能用这种办法进行指纹捺印的。所以，在这起案件中，大宝成功地获取了死者的十指指纹，也有运气的成分在里面。

“你们对什么有争议？”我没有多看大宝取指纹的过程，而是专心致志地看着死者面部的几处交错的伤口。毕竟取不取得到指纹不是案件能否准确性的关键。

死者的面部颅骨没有塌陷，用指压也没有感觉出有明显的骨擦音⁷，可见并没有明显严重的骨折存在。但是，在墨绿色的面部，可以看到几条边缘不整齐、互相交叉的皮肤裂口。因为高度腐败，创口周围都已经变得不清晰而且圆钝了，根本无法判断出致伤工具，更别说判断有没有生活反应了。

“无法判断有无生活反应。”周科长说，“除此之外，尸体全身没有发现什么致命性的损伤。毒物检验也做了，没有中毒的迹象。所以现在不太好确认死者是溺死，还是被打死以后抛尸入水。尸体腐败成这个样子，我们担心解剖了也无法确认，所以就等你们来了。”

“确实看不出有没有生活反应。”我屏住呼吸，用放大镜照着，凑得更近一些看了看创口，说道。

周科长说：“现场的环厂河是和我们峰岭市的母亲河——峰河相连着的，里面有很多鱼。所以，有些人认为这是死后被鱼啃噬所致的创口，不然怎么会有这么多创口，但其下颅骨没有骨折呢？不过也有些人认为鱼毕竟不是野兽，啃不出这么多、这么大的创口。”

所有的法医都知道在野外的尸体可能会被野兽啃噬，但确实不是所有的法医都知道，其实鱼类的啃噬也可以在已经腐败了的尸体上形成创口。

我曾经出勘过一个现场，法医从河里捞出一具尸体后，发现他额头的正中部位有一块皮肤缺损，而在这块皮肤缺损的下方颅骨上，看到一条裂纹。

学过医学基础的人都知道，人的颅骨顶部有一条横行和一条纵行的骨缝，分别叫作冠状缝和矢状缝。另外，在枕部有一个“人”行的骨缝，称之为入字缝。除此之外，颅骨应该是完整、平滑的，不应该有裂纹。既然额部正常不应该有骨缝，那么发现的这条裂纹应该就是骨折线。法医以此来推断这可能是一起命案，凶手用钝器打击死者额部，导致颅骨骨折、脑挫伤而死亡。在通知家属要进行尸体解剖的时候，家属一致反对。因为家属都清楚死者有抑郁症，多次自杀未果，这次离家出走前也写了遗书说自己要投河自尽。

法医觉得家属反对解剖的行为有些蹊跷，于是要求侦查部门对死者的家属进行了调查，并且获取局长的同意，强行对尸体进行了解剖。解剖后，不知道如何下结论，于是申请省厅支援。

我们到达现场后，对尸体进行了复检，发现死者额部皮肤缺损下方的裂痕曲折，显然不是骨折线，而应该是骨缝。这就涉及冷门知识了。其实在每六百个人中，就会有一个人是这种先天变异，额骨的正中有一条没有愈合好的骨缝，称之为“先天性额缝不愈”。在法医尸检中，时常

可以发现先天性额缝不愈的人，但是只要颅骨没有损伤，法医有时候不会注意到额部异常的骨缝。

后来，这起案件定性为自杀案件。因为尸体腐败后，额部被鱼类啃噬，导致皮肤缺损，恰巧露出了其先天性变异的骨缝，引起了法医的误会。

“确实不像是鱼啃噬的。”我皱了皱眉头，说。

“肯定不会是锐器创，因为边缘不整齐。”周科长说，“但如果是钝器创的话，形成这么多创口，肯定是多次打击，那下颅骨不会骨折吗？”

“我们解剖吧。”我说，“我和周科长检验头面部，大宝和刘法医检验胸腹部。”

我的话还没有说完，大宝的手术刀就划了下去。划开尸体腹腔的时候，只听见“噗”的一声，尸体腹部膨隆迅速消失。我赶紧屏住呼吸，招了招手，示意我们一起暂时离开解剖室。没想到林涛的速度比我还快，早已拉着陈诗羽躲到了更衣间隔离玻璃的后面。

走进了更衣间，我说：“大宝，你下刀之前能不能说一声？”

大宝嬉笑着说：“那我总不能喊，预备，划！”

“这具尸体体内积聚了大量气体，尸体上一旦有了破口，气体就会迅速从破口处涌出来。第一，这气味受不了；第二，这一下会释放很多有毒气体，对健康不利；第三，这和爆炸原理相同，气体会携带着体内的腐败液体往外崩溅。”我说，“大宝你的衣服不用你自己洗吗？”

我们几个人躲在更衣间的隔离玻璃后面，看着尸体逐渐“变瘦”。周科长把排风系统开到了最大风量。过了五分钟，我们才陆续回到解剖台前开始工作。

尸体的软组织由于腐败已经非常酥松，手术刀划过的地方，立即一分为二，暴露出同样是墨绿色的皮下组织。我拿着手术刀，沿着死者的下颌骨的走向，划开了死者的面部皮肤，然后逐渐向鼻骨位置分离。周科长也用和我一样的方式对死者的另一侧面部进行解剖。

“死者面部的皮下组织的绿色显得更深，说明这里曾经有血液聚

集。”我说，“血液从血管渗到了软组织，说明这里的血管有破裂啊。”

“你是说这是生前损伤？”周科长问。

我点点头，说：“没有充分的依据，但是凭经验，我觉得这里是有异常的。”

说话间，我们已经把尸体的面部皮肤掀了下来，暴露出面部颅骨。这个还和身体连接、有着头皮和耳朵的“骷髅”看起来格外恐怖。

我顺着尸体的鼻骨摸了摸，说：“呀，鼻骨有骨折。”

仔细分离了尸体鼻骨附近的软组织，鼻骨的碎片就暴露了出来。鼻骨是面颅骨中最容易骨折的骨头。因为鼻骨相对于面颅骨较为突出，而且非常薄，所以面部受伤的时候，最容易造成鼻骨的骨折。

我用止血钳钳出骨折的碎片，在显微镜下观察，说：“骨折的断端骨质里有渗入的血迹！”

由于腐败的作用，血液会逐渐变成腐败液体，导致无法判断尸体有无出血。但血液在尸体腐败之前渗透进了骨质的断端，会在骨小梁之间被保存起来。通过这一点，可以肯定死者在生前就发生了鼻骨骨折。

“面部皮肤挫裂伤，鼻骨粉碎性骨折，但颅骨却没有骨折，这是因为凶手的力气小，还是因为工具轻？”周科长说。

“显然是因为工具轻。”我说，“如果工具质量较重，凶手力气小到只能把鼻骨打骨折，那么也不可能在面部皮肤形成这么多挫裂伤。只有当工具质量轻时，尽管凶手用力击打，却只能打破皮肤、打碎鼻骨，而不能对坚厚的颅骨造成损伤。”

“工具较轻……”周科长沉吟起来。

我说：“死者面部皮肤的破口周围圆钝，不规则，说明工具没有尖锐的棱边，应该是个圆滑的工具。因为较轻，所以肯定不是金属的。另外，之所以可以形成不规则的创口，工具接触面肯定不是平面或者弧面，而应该有圆滑的条状突起物。”

林涛在一旁翻了翻眼睛：“那会是个什么东西？”

“不知道。”我摇摇头，说，“但它至少不是个杀人的利器。凶手为什么要选择这样的工具杀人？这不是在给自己找麻烦吗？”

“面部损伤是不是致命伤还不好说。”周科长说，“我们开颅看看。”

在开颅锯的轰鸣声中，大宝突然尖锐地叫道：“死者的甲状软骨上角骨折了！”

甲状软骨是颈部前面的方形软骨，左右各一，在颈部的正前方连接在一起。甲状软骨的上角的位置，就在颈部正中的两侧。虽然尸体颈部的皮肤都已经腐败了，无法看到皮肤损伤，但是从软骨的骨折，可以判断死者的颈部在生前遭受到了暴力。因为两侧均有骨折，那么这样的暴力肯定是掐扼所致的。当然，勒颈也可以形成这样的骨折，但是肯定会在颈部留下索沟，而这里并没有。

“扼死？”我停下开颅锯，说，“尸体有窒息征象吗？”

大宝摇摇头，说：“眼球都突出来了，可以看到没有出血点，刚才我们进行胸腹部检验的时候，也没有发现死者的主要脏器有出血点或者有淤血的征象。”

“有扼颈动作，但不是机械性窒息死亡。”周科长说，“那说明了什么呢？”

“呵呵。”我笑了笑，继续打开开颅锯，说，“说明这个扼的动作，只是一个约束性动作。很简单，凶手用一只手掐住死者的脖子，让其不能活动。”

随着锯线的交错，尸体的颅盖骨应声掉落，暴露出了粉红色的硬脑膜。

机体死亡后，组织细胞失去生活机能，因为酶的作用，会发生组织溶解的现象，也就是自溶。脑组织是最先也是最容易发生自溶的组织，所以，在我们剪开硬脑膜后，一坨脑组织就像面糊一样流淌了出来。

“快，照相、录像！”我一边用颅盖骨接住流出来的脑组织，一边对林涛说。

“我们可以看到，额部脑组织的颜色比其他部位脑组织的颜色要深很

多。”我说，“正常脑组织自溶后，呈现淡粉红色，但是额部脑组织却是暗褐色，说明之前这个部位有大量出血。”

“真的是命案哦！”大宝一只手用止血钳钳着尸体的胃组织，另一只手用汤勺舀出一勺胃内容物，说，“死者的胃里没有溺液8！”

3

没有发现死者有明显的窒息征象，胃内也没有溺液，所以即便是内脏器官腐败，也可以判断出死因不是溺死。也就是说，他肯定是死后被人抛尸入水的。结合死者的面部有挫裂创，以及脑组织有出血，可以判断死者是被钝器反复打击面部，导致脑组织挫伤出血而死亡的。

“匪夷所思。”我低声说道，“一般重度颅脑损伤导致死亡，都是头面部有较为严重的损伤和骨折。而这个死者的颅骨没有骨折，我们刚才推断的工具也是个质量较轻的工具，这只有一种解释，就是凶手拿了个不顺手的、质轻的工具，用很大的力量反复打击死者面部。因为是面部而不是头部，所以力量会有传导减弱，那么造成这种程度的颅脑损伤，必须是频繁多次打击，可能是几十次，也可能是上百次打击。”

“这说明了什么呢？”林涛问。

我摇摇头。

大宝说：“深仇大恨？预谋作案？”

“不会。”周科长说，“哪有预谋好了作案，却带个不顺手的工具呢？”

“是啊。”我深思了一会儿，说，“这种圆弧形的、质量轻的工具会是个什么东西呢？是事先准备的？还是随身携带的？”

“即便是激情作案，用随身携带的工具，也不应该打击面部啊。”周科长说，“打击面部这么多次，才能把人打死，多费事儿啊。哪怕从路边捡块砖头，拍一下脑袋也比这省事儿多了。”

“确实，不合常理。”我说，“咱们没有什么头绪，还是先找一些尸体上的特征，把尸源找到了再说。”

“嗯，毕竟是个抛尸案件，倾向于熟人作案。”周科长说，“先找尸源，说不准就能破案。”

“大宝，你去把胃内容物筛一下，看看死者生前吃了些什么东西。”我说，“我们看看死者的年龄、身高。”

筛检胃内容物的工作很重要。因为食物进入胃部进行消化以后，会变成食糜。食糜融合在一起，无法判断食物形态。法医会把胃内容物放在一个筛子上，用清水冲洗。食糜状物体会被水冲掉，剩下一些不容易被消化掉形态的粗纤维，以此来判断死者最后一顿的食物。不过这项工作很艰苦，令人恶心的胃内容物和刺鼻的气味，对法医的感官刺激强烈。尤其是当你吃饭的时候，想到胃内容物，可想而知还有没有食欲。

因为死者的会阴部已经腐败殆尽，我们很轻松就锯下了死者的耻骨联合，放进蒸煮锅里煮熟，这样就可以轻松地剔下软组织，暴露出骨骼的特征面了。

等我们通过观察耻骨联合面的特征，确定死者五十岁左右以后，发现大宝一手拿着筛子，一手拿着汤勺，在水池前面发呆。

“怎么样，看出来他吃了什么吗？”我问。

大宝回过头来，一脸茫然：“没有，这……这……这什么也筛不出来啊。”

原来死者的胃内容物，被水一冲就消失了，大宝筛了一两个小时，几乎没有筛出任何可以作为判断依据的东西。

“没什么好奇怪的。”我看着大宝呆萌的表情，笑道，“说明死者只吃了面食，比如馒头、面疙瘩之类的，没有吃任何肉类和蔬菜、水果。”

“好艰苦啊。”大宝说。

我点点头，说：“这告诉我们死者的生活水平很低。”

说完，我仿佛想起了什么，说：“死者的衣服整理好了吧？”

衣服被刘法医整齐地摆放在解剖室一角的操作台上，原先剪开的断端都对合了。我走到操作台前，看了看，说：“死者上身就穿了一件陈旧

的广告衫，下身是一条很旧的布裤，还有就是蓝帆布的内裤，这些也都可以判断出：死者很贫穷。”

说完，我把死者裤子的口袋翻了出来，说：“里面还有四十多块钱，而且口袋肯定没有被人翻找过。”

“是啊，凶手反复打击死者的面部，造成面部皮肤破裂出血，他的手上肯定黏附了血迹。这时候他若翻找死者的口袋，肯定会在口袋内侧留下擦拭状血痕。”大宝说。

我说：“侵害对象是个贫困的中老年男性，且没有侵财迹象，说明这起案件是一起谋人的案件。可能是仇杀，但我更倾向于激情杀人。”

“是因为工具不顺手吗？”周科长问。

我点点头，说：“为什么用轻质工具，为什么打击面部，为什么不去旷野抛尸反而抛在可能被监控摄像头拍到的小河里，这都是问题，我一时还想不明白。现在只有寄希望于侦查部门，但愿他们通过我们提供的死者生活环境、体态特征可以迅速找到尸源。”

“我觉得希望很大。”周科长说，“厂区附近只有一些散户居住，但他们都因为拆迁变得有钱了。要说生活条件艰苦的住户，就只有一些拾荒者了，他们都住在附近的一些破房子里。如果死者是拾荒者，肯定很快可以找到的。”

我期盼地点了点头。

说话间，林涛走出解剖室外，摘下防毒面具接了个电话，一会儿又返了回来：“云泰市发生了一起命案，现在初步勘查，还没有结果，请求省厅支援。”

我看看面前的解剖台：“我们这不是正忙着吗？肖兵他们组有空吗？”

林涛摇摇头：“肖法医他们组去洋宫了，一个信访事项的核查。”

我说：“那我们也是分身乏术啊，总不能把峰岭这个案子丢了吧。”

林涛说：“云泰市发生的，是一起流浪汉被杀案。”

我叹气：“最近还真是邪门儿了，被害的怎么都是弱势群体？你看那个‘清道夫’的案子，凶手杀的就是智障人员，这一起，死者又很有可能是拾荒者，怎么云泰市也发生了类似的案子？”

“咳咳。”林涛眯着眼睛，说，“峰岭市的这一起案件和‘清道夫’案件显然关系不大，但是云泰市的那起案子，可和‘清道夫’案件很有关系了。”

“哦？”我立马来了精神，说，“什么关系？”

“因为云泰市的那起，凶手也在墙上用死者的血迹写了‘清道夫’三个字。”林涛轻描淡写地说道。

我一蹦三尺高。

一起半个多月未破、丝毫线索都没有发现的案件，简直太让人牵肠挂肚了。这时候凶手又犯了一起案件，势必留下一些新的线索，也就意味着这可能为案件的侦破带来了一丝曙光。

“收拾东西，赶紧去云泰。”我说。

云泰距离峰岭不远，只有六十多公里的路程。

“你刚才不还说自己分身乏术，不能丢下手上的案子不管吗？”林涛嘲笑道。

我脱下解剖服和手套，看了一眼周科长，挠了挠脑袋，尴尬地说：“这起案件不还需要时间找尸源吗？我们先去云泰穿插着多干点儿活，也贯彻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嘛。”

周科长被我逗乐了，笑着说：“你们赶紧过去吧，尸检的收尾工作，交给我们好了。”

尸臭的黏附能力非常强，加之夏天汗液的分泌蒸发，虽然我们闻不到自己身上的味道，但是对外面的人来说，我们已然成了臭味散发体。为了不把没进解剖室的韩亮给熏倒，我们四人匆匆回到宾馆，洗了个澡，又把衣服换洗了，装进塑料袋里，下楼乘车出发。

整个解剖过程，陈诗羽只干呕过两次。她的表现，让我对自己曾有

过的性别歧视，感到愧疚和自责。

警车拉着警报，没多久就赶到了云泰市。

我对云泰还是很熟悉的，问到了现场的具体地址后，就引导韩亮直接把车开到了位于云泰市某偏僻批发市场的一个角落里。

这个批发市场我知道，白天人来人往、熙熙攘攘的，晚上却门可罗雀。除了晚上七八点钟会有清洁车来这里把垃圾清运走之外，几乎过了下午五点，这个区域就鲜有人迹了。当然，那些无家可归的流浪汉不在此列。

我沿路看了看那些门店，想象着夜幕降临之后，这些紧闭的店门口的棚子下面，确实是挡风遮雨的好地方。

黄支队长一见我们下车，就匆匆走到我身边，拉住我的手问：“师弟，据说，这又是一起跨市的系列杀人案？”

我无奈地点了点头。我知道那一年，黄支队长被“云泰案”折腾了大半年，没睡过一个踏实觉，接着“云泰案”又引出了“六三专案”，让其内疚不已。现在他一听说可能是系列大案，不禁杯弓蛇影了。

“之前的那起是龙番市的那起，对吗？”黄支队长急切地问。

我点点头，说：“师兄少安毋躁。第一起确实发生在省城，而且这案子能不能归为串并案，依据很容易辨认，这三个字就说明了一切。”

我用手机把墙上的字拍摄了下来，通过微信发送给吴老大。

“老大，帮忙看看这三个字和上次那个，能不能确定系一人所写？”

“怎么？又发案了？”

“嗯。”

“稍等。”

我转头和黄支队长说：“开始我也没有想到，这起案件会跨市，而且距离这么远。”

“唉，你看龙番，去年刚发生了系列案，今年又来了一个。”黄支队长摇摇头，说，“我得让他们的胡科长去九华山烧烧香了。”

“你们前年发生了一个系列案，今年也被龙番的这个给拖进去了，我看你也得烧烧香了吧？”大宝在一旁嬉笑着。

“请注意你的表情。”我环顾了四周围观的群众，对大宝正色道。

“尸体是被一个店主发现的。”黄支队长重新戴上手套，把我们引到一家店铺门口的大棚下面，说，“早晨六点，这家店的店主来开门，发现门口的棚子下面躺着一个人。今天天气不好，当时光线比较暗，因为经常有流浪汉在附近寄居，所以他也没在意，就绕过躺着的人去开门。但是总觉得有一股血腥味，凑近那人一看，周围全是血，就大喊了起来。”

“然后周围的店主就全跑过来围观，把现场踩得一塌糊涂，是吧？”林涛皱着眉头看了看地面上凌乱的血足迹。

“是啊。”黄支队长说，“现场大量不同的血足迹，估计都是周围的人踩踏的，没什么价值了。唉，刑侦剧播了这么多，还是没有培养起市民们的现场保护意识。”

大棚下的墙角处，有一床铺开的棉被，显然是死者睡的。棉被上方的墙壁上，有几处喷溅状血迹，地面有一大摊血泊，那床棉被也已经被血泊浸湿了。

“尸体已经运走了。”黄支队长说，“我们看到墙上那‘清道夫’三个字，就觉得这案子不同寻常，立即通报省厅了。这才知道，你们半个月前，刚出过一个现场，也是写了这三个字。更要命的是，你们还没把那起案子给破了。”

“唉！”我叹了口气，说，“要是破了，就没这起了。那起案子，凶手动作简单，下手狠毒，一刀致命。因为戴了手套和鞋套，所以没有在现场留下任何痕迹物证。”

“这一起案件，凶手也是戴了乳胶手套！”大宝蹲在“清道夫”三个血字下面叫道。

根据傻四被杀案，我们归纳出了乳胶手套蘸血在墙上写字的特点，所以大宝在仔细观察后，断定这一起命案的凶手也是戴了乳胶手套。

“哦？怎么看出来是乳胶手套？”黄支队长也凑过来看。

大宝指着墙上的三个字，逐点给黄支队长讲解，黄支队长在一边频繁地点着头。

我摘下手套，掏出手机，见吴老大的微信已经发了过来。

“经比对，确定是一种书写习惯，应该是一人所写。”

“能不能联合两案现场留下的字迹，找出凶手的特异性书写习惯？”

特异性书写习惯是一个人不同于其他人的书写习惯，有的是习惯性连笔，有的是习惯性倒笔画，有的是习惯性的错字。总之，只要能找出特异性书写习惯，就能通过笔迹来比对嫌疑人的笔迹，从而认定凶手。

“有一点儿感觉，但是不能确定。我再看看，你们回来详说。”

听吴老大的意思，笔迹鉴定上仿佛有了突破的可能。但是，这并不能让我们兴奋。因为笔迹鉴定虽然可以作为甄别犯罪嫌疑人的依据，但是却不能作为排查范围的依据。如果我们无法缩小侦查范围，全省七千万人口，如何去逐一比对笔迹？

现场虽然血迹凌乱，但林涛并没有放弃对现场的勘查工作。他蹲在地上，仔细地观察着每一处的足迹，仿佛想找出那枚与众不同的足迹来。云泰市的女痕检员张嫣蹲在林涛旁边，按照林涛的指点对每一枚足迹拍照。很显然，这个小女孩有些心猿意马。可能是因为林涛的外表，也可能是因为我们身上还没有散去的尸臭吧。我这样想着。

因为尸体已经运走，中心现场也经过了勘查，我一时不知道我在现场还应该干些什么。于是，就在大棚下东看看、西看看。

突然，我看见墙角中心现场棉被的一端，有一顶安全帽。我赶紧快步走了过去，拿起来翻来覆去地看。

黄支队长看我对这顶安全帽产生了兴趣，就走到我身边，介绍说：“死者是个流浪汉，五十岁，本地人，精神时好时坏，周围的人都喊他老李头。因为死者是秃顶，所以他生前被别人看到的时候，总是戴着这顶安全帽的。估计睡觉的时候就扔在一边了。这顶安全帽我们家痕检员张嫣已经看过了，帽顶有喷溅状血迹，说明凶手杀人的时候，帽子是

放在尸体附近的。帽子上没有新鲜指纹，也没有其他有价值的痕迹物证。”

“哦。”我点点头，一脸兴奋，说，“即便它对侦破本案没有什么意义，我也很开心哪。”

“为什么？”陈诗羽一脸茫然。

“保密，哈哈。”我卖了个关子，说，“至少这个老李头没白死，死了，也算做了件好事。”

“快看！”林涛突然叫了起来，把正蹲在他身边出神的张嫣吓了一跳。

我没理睬陈诗羽的疑问，跑到林涛旁边，问：“怎么了？”

“狗日的凶手，也戴了鞋套！”林涛说。

林涛指着一个血迹的轮廓，可以看出这个轮廓已经发黑，显然比其他的血足迹要干得早，而这个轮廓中央没有任何花纹，这是现场勘查使用的鞋套留下来的痕迹。

“这……不会是我们勘查的时候留下来的吧？”张嫣说，“在命案现场，我们经常可以看到这样的痕迹啊，都是我们的痕检员和法医勘查现场的时候留下来的。”

“不会。”林涛说，“这个痕迹的周围有很多血足迹，都是围观的人留下的。我们可以对比一下看，这个痕迹的颜色明显较周围血足迹的颜色深，是因为它干得早，说明它只可能是凶手留下的！”

“你好厉害啊。”张嫣挑了挑眉毛，“这都能看出来。”

“正常。”我淡淡地说，“这两起案件是一个人做的，吴老大已经确认了。既然是一个人做的，手段方法自然也是一样的，一样的乳胶手套、一样的鞋套、一样的字迹。”

黄支队长张了张嘴，没说话，我知道他心里一定是各种担忧。而大宝则不断地吸着鼻子，甚至拿起死者那血染的棉被放到鼻下闻了闻。

“没啥好看的了，去殡仪馆吧。”现场仍然没有发现有价值的线索，

我垂头丧气地说，心里暗暗鼓劲，希望可以在尸体上发现一点儿什么。

4

尸表检验工作有条不紊地在进行着，黄支队长一脸担忧。

老李头确实是个秃顶，但是由于长期戴安全帽的缘故，顶部头皮的颜色很白，和长期暴露在烈日下的面部皮肤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尸体全身黝黑黝黑的，由于大量急性出血，造成尸斑浅淡，以至于在他黝黑的皮肤上完全看不到尸斑的存在。

尸体上身穿着一件破旧的衬衫，前袖卷起，胸前的纽扣全部敞开，露出稀疏的胸毛。下身穿着一条解放裤，裤脚还沾着些许泥巴。

“他平时就这么敞怀穿着衣服吗？”陈诗羽问。

黄支队长摇摇头，说：“这个调查中没有反馈，大家对他衣着情况的印象不是很深。毕竟他天天戴着个安全帽，跟刚从工地下来似的，人们的注意力都被吸引到安全帽上去了。”

尸体的前襟敞开，所以整个胸壁、腹壁皮肤都沾满了血迹，已经凝结成血痂。在对尸体进行整体照相的时候，我们粗略地看了看尸体表面的皮肤。

“不会吧！出这么多血，怎么会没有伤？”大宝叫道。

我们确实没有发现尸体表面有明显的外伤。

“别急。”我见照相完毕，找了块毛巾蘸湿，慢慢地清理尸体身上黏附的血痂。

随着血痂一点儿一点儿地被清理干净，尸体胸口的皮肤纹理逐渐清晰起来。可以看出，死者一般是不敞怀穿衣服的，因为他胸口的皮肤颜色和手臂的颜色同样也有天壤之别。

“难道他只有在睡觉的时候敞怀吗？”我低语道。

“哟，这里果真有一处创口。”大宝又叫了一声，“很小。”

果真，尸体的胸骨左侧第三、四肋间，有一处小小的刺切创。所谓

的刺切创就是利器刺入人体后，拔刀的时候有个切的动作。这样的创口难以准确地判断出凶器的刀宽。

此处创口很窄，而且即使有切的动作，也能看出凶器的刀宽很窄。

大家都在低头思考，我拿起手术刀麻利地切开了死者胸部的皮肤，分离开肌肉，切断肋软骨，然后把胸骨和切断的肋软骨取了下来，暴露出了黄色的心包¹⁰、纵隔和黑黑的肺。

“他生前抽烟吗？”陈诗羽问。

黄支队长摇摇头。

我说：“抽不抽烟很难通过肺脏的颜色看出来，这方面，空气污染的程度比吸烟厉害多了。”

说话间，我们已经取出了尸体的心脏。左心室上有一个破裂的小口，心包对应位置因为刺切，破裂口比心脏上的大得多，所以血液可以直接从这么小的创口里喷溅出来，没有受到心包的阻隔。而滞留在心包里的血液，则造成了心包填塞。

“创口贯穿心室壁，贯穿室间隔，但是并没有贯穿整个心脏。”我说，“这把刀可不短啊。”

“而且你看，”大宝翻过死者胸部的皮肤说，“从皮肤的创口看，凶器很薄，和上一起案件一样。”

傻四被杀案中，凶手是用切颈的方法来杀人的，和刺心有所不同，但是从两起案件中不同的损伤看，似乎可以指向同一种凶器。

“凶器不是很长，但是也可以刺到心脏了，至少有个七八厘米吧。”我说。

大宝说：“而且胸部皮肤创口复原后，可以看到创角有撕裂的迹象。”

我微微一抖，赶紧用纱布擦干净创口周围，说：“确实，有撕裂。”

“有撕裂怎么了？”林涛在一旁好奇地问。

黄支队长说：“如果是锐器创，至少有一个创角是锐利的，就是被切开的，而不是被撕开的。如果像这个创口，边缘整齐，创角又有撕裂征象，只能说明凶器的前面有刃，后面没刃。”

黄支队长的话音落定，我们不约而同地看向我手中的那把手术刀。

手术刀的前段是刀片，有刃，而后段是刀柄，无刃。手术刀很薄，但是很锋利。手术刀比一般小水果刀要长。手术刀的刃宽很窄。

一切征象，都指向凶手使用的凶器是手术刀！

“手术刀是工作的利器，却不是杀人的利器。”黄支队长说，“若不是凶手找的位置很准，不可能一击致命。”

“但是，手术刀像是一种象征。”我幽幽地说。

“戴我们的乳胶手套、穿我们的勘查鞋套、用我们用的手术刀。”林涛说，“凶手是想告诉我们什么呢？”

“还有‘清道夫’那三个字。”大宝说。

大宝一语让我从沉思中惊醒，我说：“赶紧把这边的事情料理清楚，赶回去看看峰岭市的案子怎么样，我们要回去找吴老大谈谈笔迹的问题。”

专案会议室里，黄支队长首先宣读了一条省厅的命令，说是鉴于两起案件的作案手段、侵害对象等问题高度统一，所以决定并案侦查。专案组指挥长由省公安厅刑警总队总队长亲自担任，两地的支队长担任副指挥长，两地分别抽调若干警力专门进行该案的侦查。这起案件被命名为“清道夫专案”。

我语速飞快地分析道：“本案和龙番市的案件可以串并，凶手使用了乳胶手套、勘查鞋套作为掩护，用手术刀杀人。两个受害者身上都没有抵抗伤，是在没有防备的情况下遭毒手的。这说明凶手可以很轻易地让人失去警惕心，但是这种本事是靠欺骗，而不是药物或者暴力，因为两个死者都没有中毒，头部也没有遭受打击。还有个问题我没有想清楚，若想找到准确的位置，在那种黑灯瞎火的情况下，必须去摸，摸到三四肋骨间隙才可以下刀，所以如果被害人是在睡梦中遇害，这一点就没法解释。尤其是，老李头的衣服是敞开的，有可能是凶手为了方便下刀才

把他的衣服解开的，如果受害人当时很清醒，为什么会一点儿提防都没有呢？”

“戴手套、鞋套，被害人还会没有提防？”黄支队长问。

我说：“究竟是用什么办法，我们也不得而知，只能猜测，在当时的光线条件下，被害人看不清楚。凶手挑衅警方的目的很明显，可能是在炫耀，也可能是变态。但是之所以用有象征意义的手术刀作为凶器，说明凶手很有可能是医生或是公安人员。”

“结合起来就是法医了吧。”陈诗羽说。

我没接话茬儿：“介于两起案件分别在两地，下一步要排查这几天云泰市的住宿记录，看有没有医生或公安人员。”

“这工作量可就大了。”黄支队长说，“这几天的住宿记录怕是得有几万条，如果逐一把身份信息输入户籍系统再查职业，更是没边没际了。而且现在的户籍信息里也未必有准确的职业信息。”

“死马当活马医吧。”我叹了口气，“凶手没有给我们留下任何可以突破的线索，受害人又是毫不相干的流浪汉，一般不会有什么矛盾纠纷，更不是为了劫财。所以，我也不知道下一步该从何查起。”

“我插一句，”大宝慢慢地说，“刚才你说医生，最好改成医护人员。因为，我觉得凶手可能是个女性。”

“女性？”我有点儿诧异，“下刀狠、准，而且力度可不小。刚才尸检的时候，我分离了创口周围肋骨的肋间肌和骨膜，可以看到三肋上有手术刀柄的压痕，这说明凶手的力度很大，不然很难形成。”

“可是，我在现场闻见了一股香水味。”大宝说。

“香水味？你们闻见了么？”我转头问张嫣等几个最先到达现场的勘查员。

大家纷纷摇头。

我指了指张嫣和陈诗羽说：“会不会是她们身上的？”

两名女警异口同声：“我们不用香水的好吧？”

我笑了笑，说：“这个问题不影响案件的下一步侦查。下一步除了排查周围监控、继续寻找可疑人员之外，再努力去找一找在云泰市开房住宿的人员。我知道这就像是大海捞针，但是我们在什么抓手¹¹都没有的情况下，再大的海，也得捞一捞。”

回峰岭市的车上，窗外夜幕降临，我们四人都昏昏欲睡。

突然，陈诗羽仿佛在梦中惊醒一样，捅了捅我，说：“对了，你今天不是对那个安全帽什么的超感兴趣吗？怎么刚才在专案组，压根儿就没提安全帽什么事儿啊？”

我说：“这安全帽跟‘清道夫专案’压根儿就没啥关系，我有什么好提的？”

“哼。”陈诗羽撇了撇嘴巴，说，“看你那如获至宝的样儿，我还以为有什么重大发现呢。”

我闭着眼睛笑了笑，没搭话。

一夜无话。第二天一大早，我们就赶到了专案组会议室，赶早上八点半的的专案碰头会。

事隔十几个小时，死者的身源已经找到了。

“死者是在距离厂区一公里外居住的一个拾荒者。”侦查员说，“特征和你们说的相符，DNA正在确证。我们去这人家里看了，显然是几天没有回来了，所以基本可以断定死者就是他。经过搜查，死者家里除了一些破烂，没有其他什么可疑的东西，一切都很正常。所以凶手肯定不是在死者家里或者家附近杀人的。”

“果真是拾荒者。”我说，“这人生前有什么矛盾吗？难道真是激情杀人？”

“没有。”侦查员说，“死者的社会交往非常简单，除了和废品收购站的人打交道以外，连周围的拾荒者都不太认识他。废品收购站的老板看他最近没有来卖废品，我们又去调查，所以才提供信息找到了身源。废品收购站的几个人都查了，没有疑点。”

“这个工厂有多少员工？”我问。

“三千多人。”侦查员说。

“有多少是要戴安全帽上班的？”我问。

陈诗羽看着我，露出恍然大悟的神情。而其他侦查员则是一头雾水，支支吾吾地翻着笔记本说：“这个……这个……没问。”

“何出此言？”赵支队长这一句文绉绉的话，在粗人遍地的刑警专案组里显得格格不入。

我笑了笑，说：“我们尸检的时候，发现凶器是一个表面光滑、有弧度、有平面、质量较轻的钝器，而且应该易于携带。这个工具我想了很久，都没有想出来是什么东西，直到我去云泰市出了个现场，看到了这个。”

我把从云泰市拍摄的安全帽的照片接到投影仪上，说：“安全帽——符合了所有的条件。”

侦查员插话说：“哦，我看到了，这个工厂没有哪个部门是需要戴安全帽的。”

“周围有建筑工地之类的吗？”这个答案有些出乎我的意料，我的如意算盘也打空了。

侦查员摇了摇头。

大宝说：“也不一定是安全帽吧。也有可能是摩托车头盔。”

“对啊！”大宝一语挽救了我的推断，我说，“我之前还忘了，之所以能造成死者面部出现那样的创口，是因为工具有突起的棱边。如果是摩托车头盔的话，比安全帽更加符合条件了。因为摩托车头盔上有可以活动的面罩，面罩掀起时，就会给头盔顶部的平面增加一条棱边！”

“你是说，凶手是个骑摩托车的人？”赵支队长问。

我坚定地点点头。

侦查员说：“可是，骑摩托车的人可不少啊，工厂里有不少员工是骑摩托车的，周围也有拾荒者平时是骑摩托车的。”

“这就是我要说的另外一个问题了。”我说，“这个案子，有五点和其他的命案是不同的，显得特别奇怪。其一，作案地点。一般命案，杀人的地点可能是暴露的，而抛尸的地点是隐蔽的；但是这起案件，杀人的地点我们还不得而知，但是抛尸的地点却非常暴露，这不是一个正常的现象。之前我们也怀疑过工厂的保安，但是保安没有必要压着监控摄像头的边缘去抛尸，太冒险了。其二，作案工具。一般命案都会使用更加容易造成侵害的工具，而本案选用的却是很难造成人死亡的工具。如果作案地点是在室内，可以取到菜刀、斧锤这样的工具；如果作案地点是在室外，工厂周围都是荒地，砖石处处可见。为什么要用一个那么不顺手的工具打击那么多下，白费那么多力气去杀人呢？”

我顿了顿，喝了口水，整理了一下思路，接着说：“其三，作案手段。一般杀人都会速战速决，而本案的凶手却不惜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去杀一个人，这是一个过度作案的典型例子。所谓的过度作案，就是明明花一成力气就可以杀人，他却花了十成。其四，侵害对象。我们知道，拾荒者是弱势群体，这个拾荒者更是和他人没有什么矛盾纠葛，侵害一个拾荒者，这本身就不是一件正常的事情。我们现在在办的‘清道夫专案’，我也认为凶手是个精神不正常，或者说是个人格不健全的人。其五，侵害部位。我们知道，要用暴力致使一个人死亡，一定要攻击他的要害部位。但是本案被害人被攻击的是面部，有点儿常识的人都会知道，攻击面部导致死亡是很困难的。这也是很奇怪的一点。”

“你说了这么多，是想表达什么意思呢？”赵支队长问。

我看了一眼林涛，说：“你说。”

林涛点点头，说：“依据很充分。我们昨天早上还在讨论精神病杀人的一些特点，我觉得这个案子就很符合。从作案手段、作案工具、抛尸地点、侵害对象和侵害部位来看，都不符合一个正常人杀人的思维。既然用正常人的思维解释不了，就只有用精神病人的思维去解释。”

“精神病人？”赵支队长沉吟道。

我说：“既然是精神病人，工厂自然不会聘用。而且侵害对象是拾荒者，我总觉得作案动机可能和拾荒有关。你们刚才说有些拾荒者就骑摩托车，所以，我觉得你们侦查的重点应该放在那些骑摩托车的拾荒者身上，而且这个人有精神病。”

“可是，精神病人也会骑摩托车吗？精神病人骑摩托车还会戴头盔？”侦查员不解。

我说：“首先，我说的精神病可能和你们想象的那种完全没有思维的病人不同，可能是间歇性的病人，也可能是平时症状表现得不是很明显的躁狂症，受到刺激才会发作。其次，精神病人和骑摩托车、戴头盔并不冲突，比如我们在云泰办的那起案件，死者的精神就不是很正常，但是他天天戴着安全帽。”

“也就是说，不能把精神病作为排查依据来进行排查，对吗？”侦查员问。

我说：“是的。但是可以作为参考条件，说不准就有人觉得某个人不太正常，这就是线索。骑摩托车的拾荒者，不多吧？”

大宝说：“我插一句，凶手应该是个人高马大的人，因为他单手掐颈就可以把被害人控制住，而且可以连打几十下、上百下，这需要很强劲的力量。”

“对。”我感激地看了一眼大宝。大宝的这个补充很重要，体态特征可以作为排查时最简易、最直接的依据。

为了加快排查效率，我们几个人也跟了个侦查组，对工厂附近的拾荒者进行了侦查。

从上午一直摸排到黄昏，我们的注意力被一个拾荒者吸引了。

这个拾荒者人称猛哥，据说是天生神力。别人需要两个人抬的破烂，他一只手就可以提溜走。猛哥平时乐于助人，但是脾气暴躁。虽然没有人敢说他有躁狂症，但是这些调查足以让我们高度怀疑他。

猛哥每天晚上都会去废品收购站出售自己一天的成果，我们趁他走进收购站里的时候，悄悄地取了他挂在摩托车后视镜上的头盔。

在收购站外的角落里，我们用勘查灯照射着头盔的每一个角落，果真发现了头盔面罩边缘上的红色斑迹。大宝迫不及待地取出四甲基联苯胺试剂，对斑迹进行了血迹确证检验。

阳性结果逐渐显现，我们却听见了一声怒喝。

“谁偷了我的帽子！”

原来猛哥走出了收购站，发现他的头盔不见了。

两名侦查员从角落里走出，出示了警官证。没想到猛哥突然发狂，朝两名侦查员扑来。三个人打在一起，侦查员却始终不能将猛哥扑倒。突如其来的变故，让收购站里的员工不知所措。

只见陈诗羽突然从我们身边蹿了出去，像一道蓝色的闪电一样闪到了猛哥的身旁，只是一脚，猛哥就捂着下体倒在了地上。两名侦查员终于用手铐铐住了猛哥的手腕。

陈诗羽这一招，快、准、狠，把仍然躲在角落里的我、大宝和林涛惊得目瞪口呆。

“这羽毛，以后谁敢娶啊？”大宝张大嘴巴说。

“为什么不敢娶？多酷啊。”林涛说。

我笑着说：“我算是看出来了，林涛喜欢这种类型的女汉子啊。怎么，终于有目标取代你心中的苏眉了？”

林涛的脸微微一红。

被带回审讯室的猛哥，已经过了躁狂期，在审讯室里无精打采地耷拉着脑袋。在铁证面前，猛哥自知没有抵赖的必要，过不多时就彻底交代了自己的罪行。

好在猛哥并不是精神分裂症，还能记得起自己杀人的经过。

猛哥并不认识死者，杀人的原因只是因为一些破烂。猛哥力气很大，很多工地都想招聘他，但是他一一拒绝，用他的话说，他对捡破烂有着特殊的兴趣。他认为捡破烂对他来说，不仅是一份工作，更是一项事业。猛哥很勤快，平时早出晚归地去捡一些垃圾，回来分拣后，他会把一些自己比较青睐的垃圾挑出来，堆放在自己住处门口的小房子里。可是前不久的一天，他从外面捡了破烂回来，却发现有人正在他家门口的小房子里翻找。可想而知，这个人是来顺手牵羊的。

就在那一瞬间，猛哥的躁狂症犯了，他抄起头盔就冲了过去。对方

看到他的来势，直接吓得坐在了地上。猛哥上去掐住他的脖子，用头盔朝他脸上打了一下。这一下，就让死者的鼻子出血了，死者也昏迷了过去。当然，多半是吓昏的。这时候的猛哥，已经不能靠理智来控制自己了，便一下一下地打击，直到死者彻底没有了呼吸。

人死了，猛哥的躁狂症状仍没有消失，他知道尸体泡在水里会烂，就直接扛起尸体，走了两公里路到了那条小河，恶狠狠地把尸体抛进了水里。

想象着尸体被泡烂的模样，猛哥满足地笑了。

在审讯室外旁听完真相的我，匆匆合起笔记本，说：“走，回去找吴老大。我就不信了，这个‘清道夫’还能躲多久！”

第四案 夺面老屋

“咱也别怕社会影响有多恶劣，毕竟案子已经发生了。我们要做的，还是尽快破案，这样坏事就会变好事了。”转念一想，我接着问，“现场很血腥吗？有多血腥？”

1

“说吧，你怎么补偿我们？”我把一沓案件照片摔在吴老大的办公桌上，装作气鼓鼓的样子说。

“补偿？为啥要补偿你们？”吴老大满脸堆笑。

“你真是老年痴呆了吧？自己说过的话，这么快就忘了？”我说，“我说你是乌鸦嘴吧，你自己还不信。上次你一说有命案，马上就来命案；上次你说什么‘如果再发一起连环案件，再拿这三个字来，说不准我就有什么发现了呢’。你看，还真来了个连环案件。您这金口玉言啊，还真是灵验。我充其量就是个乌鸦，但您老，能赶得上精卫啊。”

吴老大和我们关系甚好，玩笑即便开得过分，他也不会生气。

“精卫？”吴老大嬉皮笑脸地说，“你说的是填海的那个吗？那你就一知半解了。精卫可不是乌鸦，精卫是太阳神的小女儿，化作的是一种花脑袋、白嘴壳、红色爪子的鸟，栖息在发鸠山。之所以叫精卫，是因为它的叫声是这样的，是一种比较凄惨的悲鸣。”

对于这个文理兼通的老学究，我是肯定说不过他的，于是，我翻了翻眼睛，说：“是啊，悲鸣啊，您老这不是悲鸣吗？”

“我和你说啊，我觉得你们今年这么忙还遇上系列案件的主要原因，在于你们的那副对联。”吴老大齜着牙说。

为了提升民警的文化修养，今年春节的时候，厅里办了春联大赛，要求各科室都要结合自己的工作，创作一副春联。

我们勘查一组创作的春联是这样的：

上联：刀光锯影 织起千重法网

下联：开胸剖腹 洗尽万桩沉冤

横批：鬼手佛心

我们找了个喜欢书法的退休老法医，用霸气的字体写出了这副春联。一贴上墙，就受到了各方赞扬，所以我们也顺理成章地获得了一等奖，奖品是一瓶洗发膏。

这个成绩可不容易，虽然我们每年都忙得脚后跟打后脑勺，但不知道为什么，绩效考核总是比不过其他的机关科室。所以，这副宝贵的获奖春联，我们在墙上挂了两个多月，这都春夏之交了，还没撕去。

“万桩沉冤啊！哈哈！每年需要你们出勘现场的案件，也就二三十起。”吴老大说，“你这得五百多年，才能把万桩沉冤给洗了啊。你以为你是孙猴子啊？肯定是老天怕你们完成不了任务，给你们上上发条。”

我被气得一时说不出话来。

林涛笑着说：“行了，你俩都是为老不尊，别瞎扯了，能说说正事儿吗？”

林涛一语，把我们从拌嘴中拉了出来。

“对了，能看出有什么特异性书写特征吗？”我铺开照片，放在吴老大面前。

吴老大说：“照片林涛传给我了，我也做了仔细比对。从书写习惯和字体的细微特征看，确认是同一个人写的肯定没问题。”

“我们也知道是一个人。”我说，“作案手段、侵害对象等方面，几乎是一模一样的。”

吴老大说：“毕竟是在两地作案，首先有证据确证是一个人作案，可以排除一个组织或团体作案的可能性。至少，我们知道了这个嫌疑人的行走轨迹。”

我点点头，认可了吴老大的说法。

吴老大接着说：“至于特异性特征，确实不好找。一来毕竟两起案件都只有这么三个字，二来书写载体是墙壁，这样丧失了很多鉴定条件。所以，我开始是抱着死马当活马医的态度来看的。但是，不看不知道，这一看下去，还真是有惊喜。”

“哦？”我和林涛异口同声地说。

吴老大把两案的照片在电脑桌面上放在一起，说：“你们可以看出什么端倪吗？不要在书写习惯上浪费工夫，毕竟那个不算是有什么特异性。我提示一下，有没有可能有错字？”

“一共就三个字，而且你不说了吗，凶手有一定的文化程度，怎么会有错字？”我说。

“文化程度和错字的出现概率不一定成正比。”吴老大说，“很多有广博学识的人，也会习惯性地写错字，不然怎么会有通假字之说？而且有些错字，因为连笔的缘故，并不一定会被人发现。”

我和林涛仔细地看了看照片，还是一无所获。

吴老大微微笑了笑，说：“看，‘清’字因为是起笔，所以写得都比较工整；‘夫’字笔画简单，所以也没啥问题；唯独是这个‘道’字。”

“两起案件，这个‘道’字写得都不太清楚。”林涛说。

“不清楚不是特征。”吴老大说，“现在不清楚，放大了给你们看。”说完，吴老大把照片放大到只能看到“道”字。

“我们写‘道’时，走之底里，是一个‘首领’的‘首’。‘首’字下面是个‘自’字，框内应该是两横，但凶手却习惯性地写成了三横，这是个错字。可能他知道应该是两横，但是写的时候，会因为惯性错误造成偏差。”吴老大说。

我和林涛皱起眉头，目不转睛地盯着屏幕。屏幕上的血字由于放大的缘故，显得像素不足，模模糊糊的，加之凶手本身在写这个字的时候，就因为笔画多、写得也较为潦草，显得更加不清楚了。但是在那个淡淡红色的“自”字里，我们确实能看见三横。

“这个，靠谱吗？”我把照片转来转去。

吴老大点起一根烟，深深吸了一口，说：“不一定靠谱。不过，在两个现场中，都发现了同样的特征，虽然不甚清楚，但还是很可疑的。”

“这个能算是特异性特征吗？”陈诗羽插话问。

吴老大说：“错字千千万，但同样一个字写错在同一个地方的人，并不多。所以，我觉得没有排查价值，但是至少有甄别价值。”

排查价值的意思就是可以利用这一特征，对所有有疑点的人进行筛查。因为需要获取人的真实笔迹，就要搜寻他以前的手书，在这个电脑普及的时代，这样做的工作量极大，所以不太可行。一般有排查价值的特征就是年龄、身高、性别、体貌特征等，因为这些因素排查起来简便易行，在访问中可以直接辨别，所以可以作为排查的依据。而甄别价值，指的是警方有重点嫌疑人了，可以对这个特殊的人进行重点甄别。

“如果真能有甄别价值，那也已经很不错了。我们可以让侦查员多找一些符合条件的人来秘密获取笔迹。”陈诗羽说。

“不过，我可把丑话说在前头啊。”吴老大说，“我这是死马当活马医找出的特征，究竟准不准可不好说。你们也看到了，两起案件中，这个‘道’字都不太清楚的。别到时候用于甄别的时候，发现这个特征是凶手两次巧合造成的，我可担不起这个责任。”

“说得也是。”我说，“这究竟是习惯性错字，还是连笔造成的视觉误差，还真不好说。我们会谨慎对待的。”

“至少从文检这一块，我们大概能推算出凶手的身高吧。”吴老大说，“一米七左右，这个可以作为排查条件。”

“一米七的人太多了。”我摇了摇头。

大宝说：“性别呢？吴老大，你能看得出性别吗？”

看来大宝对上次在现场闻见的香水味是深信不疑了，这时候又纠缠起性别的问题了。

“首先，我们现在没有充分的依据证实凶手的性别。”我打断大宝的话，说，“其次，我看肋骨损伤，觉得女人下手应该没那么有力量。”

吴老大捏了捏鼻子，皱着眉头说：“上次我们说了，从墙壁上的字判断性别，肯定不科学。但是，我觉得这几个字体娟秀，也不排除是女性写的。”

“你看，你看，”大宝说，“吴老大支持我了。”

“吴老大说的是不排除，好吧？‘不排除’和‘就是’是两个概念。”我说。

“还不是因为样本量少嘛。”吴老大说，“如果能让凶手再写几次这个词组，我觉得暴露出的特征就会更明显、更有助于我们判断了。”

“老大！”我做拜倒状，说，“收起你的精卫嘴吧！”

这一次，吴老大的精卫嘴没有马上显灵，我们又在无聊的行政工作中度过了整整一个星期。和之前一样，科室的聚会依旧举行了两次。

当然，命案也不能放下。在这个星期当中，我们经常打电话询问龙番市公安局和云泰市公安局“清道夫专案”的调查情况。

通过一周的调查来看，侦查几乎全部做了无用功。侦查部门从流浪人员下手，考虑了争抢地盘的因素，考虑了精神病患者作案的因素，甚至出动大量警力，对现场周边的所有监控录像都进行了研判，但是依旧找不出任何线索。案件侦查不仅仅是陷入僵局那么简单，而是完全迷失了方向。侦查员的信心受挫，不知道该如何调查才好。

当然，每天思索，依旧无法让我们从刑事技术专业方面获得突破。这两起案件变成了悬案，即便省厅已经将此系列案件挂牌督办，但作为具体实施的基层单位，仍旧是毫无头绪。

我们也让吴老大在日常文件检验的过程中，别忘记辨别凶手写的那个“道”字会不会出现。一来是看看这样写错字的人多不多，二来也想大海捞针、守株待兔，看看凶手会不会牵涉到其他犯罪，正好送来笔迹进行鉴定。当然，那只有极端巧合，才会破案。不过，这两起案件到了这种地步，也只有指望出现巧合了。

星期一，我来得早，翻看着陈诗羽电脑里我们聚会时候的照片，越看越有意思，铃铛的大肚子，大宝和宝嫂的交杯酒，韩亮的新女友……突然，电话铃匆匆响起。从来电显示看，是师父的电话，我心头一紧，

知道又有活儿来了。

“现在是七点五十九。”师父说，“我看看你们迟到不迟到。”

我心里琢磨着，原来您老是来查岗啊，好在我今天来得早。

师父像是揣摩到了我的心思，接着说：“当然，我这通电话不是单单为了查岗的，是来给你们找麻烦的。刚才接到指挥中心通报，庆华县发生了一起两人死亡的案件，初步勘查确定是他杀，需要我们去指导、支援，你们准备准备就出发吧。”

“不麻烦，不麻烦！”我有些激动。从苗正家被灭门案以后，就再也没有两人或两人以上被杀案发生了，总算又让我们等来了一次大显身手的机会。当然，是机会也就有风险，如果案件破不掉，就会像“清道夫专案”一样，让人沮丧和尴尬。

我放下电话，大宝、林涛和陈诗羽才走进办公室。

我贼贼地看了他们三个一眼，说：“师父查岗了。”

林涛没理我，转身去卫生间，整理他被风吹乱的头发。陈诗羽则警惕地看着被我打开的电脑窗口。只有大宝一脸惊恐：“啊？不……不会吧？问……问了我了吗？”

大宝一紧张就会结巴，我被他逗得哈哈大笑，说：“走吧！庆华县命案。”

大宝习惯性地问：“几具？”

我竖起两个指头，拎起勘查箱，快步下楼。

庆华县属于青乡市辖区，位于我省北方，三省交界处。

和其他边缘县城相比，庆华县的治安算是比较好的。我工作数年，也就来过两三次。但是，在我的印象中，这个县城，无案则已，一案惊人。虽然发案量不大，但是破案率却不高，不乏一些疑难命案的出现。想到这里，我不禁有些担心。

高速路口，庆华县分管刑侦的副局长赵文正满头大汗地等着我们。他是一个老刑警，虽然不到五十岁，却已经有近三十年的刑警经验了。

而且他做事果敢，雷厉风行，得到了省内同行的尊敬。

“赵局长亲自来啦？”我下车寒暄。

赵局长说：“奶奶的，真是太倒霉了。不知道哪个记者正好经过现场，溜进警戒带，在现场后面的小窗中照了一张现场照片发网上了。现在市局、省厅都朝我这儿发火呢。”

“被偷拍了？”我嬉笑着说，“没什么大事儿吧，被偷拍这种事儿还少吗？只要不被加上个狗血的标题就好了。上次有个备受新闻关注的事件，我们的法医去医院病房对伤者进行伤情检验的时候，被某个记者偷偷地拍了照。本来这不是挺正常的事情吗？法医天天都得干这活儿啊。可是这个记者可比单纯的我们聪明多了，他给照片配了个标题，然后说什么病房外有警察二十四小时把守，不让伤者与外界有信息沟通。这多狗血啊，一个挺简单的案件，就被炒作成有巨大黑幕了。哈哈！”

“哦？还有这种事儿啊。”赵局长顿时心理平衡了些，说，“不过这次现场比较血腥，死者的死状比较惨。所以这照片一上网，就引来了无数关注，社会影响挺恶劣的。”

“咱也别怕社会影响有多恶劣，毕竟案子已经发生了。我们要做的，还是尽快破案，这样坏事就会变好事了。”转念一想，我接着问，“现场很血腥吗？有多血腥？”

赵局长点了点头，脸上有掩不住的悲怆：“唉。两个老人，脸都没了。”

“啊？”大宝吃了一惊，“脸……脸没了？”

赵局长摇了摇头，叹息了一声，没再回答，转身钻进车里，引着我们向命案现场疾驰。

2

车辆沿着村村通公路一直向东行驶，出了县城后，视野里是一片平原。这里仿佛没有集中的村落，家家户户都在公路的两侧建起房屋，屋后则是自家的宅基地。

在颠簸的车上，我打开赵局长之前给的卷宗，翻阅着两名受害人的

资料。男死者叫郑庆华，土生土长的庆华县人，今年已经八十一岁了。从调查情况看，老人身体非常好，自家的农活还可以胜任。女死者是郑庆华的妻子郑金氏，今年七十九岁，是五十多年前从邻省嫁来郑家的。郑金氏身体也很健康，这么大岁数，几乎都没有去过医院。

“如果不是惨遭命案，估计他们再活个十年都行。”大宝说。

“生死有命，富贵在天啊。”我叹息一声。

很快，我们到达了目的地，警车在赵局长的车的引导下，下了村村通公路，在路旁的一户人家门口停了下来。这是警方临时租用的停车场，七七八八停了几辆警车。在这户人家的路对面，是一个四周被警戒带围绕的房屋，那应该就是现场了。

可能是因为之前现场保护出现过失误，现在这个现场的外围防护明显加强了，警戒带的每个角都有两名身着警服的警察在看守，或是民警，或是戴着学员肩章的协警。

赵局长站在公路旁边，指着下方的现场房屋，说：“今天是星期一，两位老人的二儿子郑闲福，每逢星期一都会来看看他们，这在古时候就算是请安吧。今天早晨，郑闲福看老人家的时候，发现大门是开着的，走进现场后，就发现两名老人双双遇害，于是报警了。我们的法医刚才通过简单的尸表检验，确定两名老人是昨天晚上遇害的。”

现场房屋位于路北，地势比路基要低，大门离路边有十多米的距离。门前的地面是石子地面，可能是作为一个前院使用的。站在路边，可以俯瞰到房屋的整体结构。这是一个独门独院的小院落，从大门进去，左边是猪圈和鸡窝；正对面是一间比较大的客厅；右边是一个小间，听侦查员介绍说，这是卧室和厨房共用的房间，门口是灶台，屋内是床。

“这老两口为人怎么样？”陈诗羽问侦查员。我知道，了解一些前期调查情况，会更有益于勘查发现和现场分析。

“嗯。”侦查员皱了皱眉头，说，“您这个问题还真不太好回答。如果综合我们的调查看，就是普通人吧。”

“什么意思？”

“一般调查一个人的性格、为人和处事，大部分情况都是普通人的情况。”侦查员说，“就是有人说好，有人说不好。很少有群众一致反映这是个老好人，或者反映这是个大恶人的。人嘛，活在世上，总会有比较亲近的人，也会有比较疏远的人。”

“有道理。”我感叹道，“怪不得有人说，虽然侦查和刑事技术是同一部门，但研究的内容大相径庭。我们是自然科学，而侦查却是社会科学。”

侦查员接着说：“唯一比较统一的，就是这老夫妻俩感情非常好。这么多年来，几乎没有人看见他们争吵过。这一点，他们是全村人的榜样。”

“也就是说，不可能因为情仇杀人，对吗？”陈诗羽问。

“这么大岁数，本身也就不会有什么情仇了吧？”林涛说，“当然，你这个问题还是问得很好。”

大宝说：“哦，那可不一定。我上次那个案子……”

“那，有没有明显的矛盾关系呢？”我打断了大宝的旁征博引，“性质确定了吗？”

“请你们来，怕是主要解决性质问题。”赵局长插话道，“明显的矛盾关系肯定是没有，但有没有隐形的矛盾不好说。截至目前，我们还丝毫没有头绪，侦查仍没确定方向。”

隐形矛盾导致杀人的案例并不少见。可能是因为作案人的性格问题，因为鸡毛蒜皮的小事杀人；或者因为不可公布于众的秘密，矛盾隐藏在凶手和被害人的肚子里；又或是刚刚产生矛盾，就立即发案，没人知道矛盾的存在，这些情况时有发生。

我点点头，招呼林涛和大宝，一起沿着石子路向下走到现场屋门口。

几名技术员正在门上刷指纹。

“有发现吗？”林涛问。

技术员摇摇头，说：“这种门是老式的对开门，在里面是靠门闩锁闭的。但门闩正好是木头锯开的毛糙面，载体不好，遗留指纹的可能性也就小。”

“可是门是木头的光面制作的，也没有吗？”林涛问。

技术员说：“没有。不仅没有指纹，连血迹也没有。”

这个时候，我已经走进了院落，在各个房间门口转了一圈。为了怕再次被拍照上传，尸体已经被运走，但可以看到作为厨房兼卧室的那间房屋里有大量血迹，触目惊心。

“现场有大量血迹，可以推测死者是失血死亡的。”我说，“那样，凶手的身上、手上肯定黏附了大量血迹，如果他要开门离开，可能不会在条件不好的门闩上留下指纹，但一定会在门上留下血迹。既然没有，只能说明门是开着的，他无须开门。”

“你的意思是说，凶手是熟人，敲门入室，并且没有关门吗？”林涛说。

我说：“这个还不好说，但肯定不是撬门入室，因为门闩上没有从外面拨动的痕迹。要么就是敲门入室，要么就是溜门入室。这就要看作案时间，死者家是不是已经关门睡觉了。”

“中心现场是厨房卧室。”赵局长的声音隔着口罩，有些含混不清，“院落大门和厨房卧室的门紧邻，进了大门右拐，就进入中心现场的门了。”

说完，赵局长拉着我，走进了中心现场。他指着中心现场门口的一个小方桌，说：“女性死者的尸体就是躺在这个方桌上的，你们可以看到，周围有大量的喷溅状血迹。”

说完，他又转身指着方桌对面的灶台，说：“男性死者倒伏在灶台旁边的柴火堆上，灶台上也有大量喷溅状血迹。另外，整个中心现场都有喷溅、抛甩、滴落、擦拭状血迹，可以推测，被害人和凶手有一个搏斗的过程。”

我看了看门口的小方桌，又看了看中心现场门外的大门、院墙，说：“不对啊。女死者是在中心现场门口被害的，从现场血迹看，有大量

喷溅。喷溅血迹不会只朝屋内喷溅，也会向门外喷溅。可是，为什么门外一丁点儿血迹都没有呢？这道门的位置就像是条分界线，门内大量血，门外没血，可门是开着的，这不合理啊。”

赵局长皱着眉头，摸了摸下巴，说：“有道理，我们之前还真没发现问题。这样吧，我派人调查。不过，这个问题怎么调查呢？”

我笑着说：“很简单，血迹在门的位置，有东西阻隔，才不会喷溅到门外。当然，如果是凶手的身躯，是不可能阻隔得这么完全的，所以我觉得，会不会是门帘之类的东西？”

赵局长点了点头，转身离开。

中心现场的小方桌上，有大片血迹。我从勘查箱里拿出一个止血钳，在血泊中翻找。很快，我从血泊中找出了一些碎头发和一些骨片状的东西。很显然，这是死者的头发和颅骨的碎片，我渐渐地明白了赵局长为何说两个老人脸都没了。

林涛在小方桌上方的电灯开关上左左右右地看着，说：“这个电灯开关上，也没有血指纹。开关已经被喷溅血迹污染，所以汗液指纹也提不到了。”

我抬头看了一眼房间屋顶正中的节能灯，说：“灯是开着的，说明两个问题。一是作案时间是昨晚，二是被害人开灯的可能性大。既然凶手在作案后没有关灯，那么也不会留下他的血指纹。”

“郑金氏就仰卧在这个小方桌上，臀部在方桌边缘外面。”一个熟悉现场情况的技术员应我们的要求简要介绍现场初勘时候的状态，“也就是说上半身被人按在桌子上致伤的，而郑庆华是右侧卧位蜷缩在灶台边的。”

“你是说女死者是固定体位被袭击，男死者是经过搏斗后死亡，是吧？”我说。

“对。”技术员说，“我就是这个意思。”

“现场有翻动吗？”陈诗羽问。

“没有，整个现场没有丝毫翻动。”技术员说。

“可以排除侵财案件吗？”我问。

技术员说：“好像还排除不掉。专案组那边好像有一点儿什么线索，等你们尸检完后，再去问问就好了。听说，他们认为，如果是很熟悉的人作案，就知道值钱的东西放在哪里了，没必要翻找，直接去拿就可以了。你们也看到了，老两口家徒四壁，估计也不会有什么大笔钱财。”

“哦。”我见中心现场血迹虽然凌乱，但是根据死者的体位和血迹，可以判断凶手按住女死者砍杀后，又在屋内和男死者有个短暂的搏斗，因为实力悬殊，所以男死者也重伤不治。中心现场重建几乎可以敲定，但是就算敲定了，也不能对案犯的刻画和案件的分析有什么突破性的帮助。

“现在大家都确定凶手的出入口在大门了吗？”我问技术员。

技术员斩钉截铁地点头，说：“这个绝对可以确定。四周的院墙两米多高，如果有人攀爬，我们可以很轻易地在墙壁上找到攀爬痕迹。之前我们刚到现场的时候，首先是对四周的墙壁进行了勘查，四周的窗户都有铁栏杆，没人能钻得进来，院墙的墙顶也都完好，没有发现任何攀爬、踩踏的痕迹。”

“如果有人攀爬墙壁还不被我们发现，只有三种情况：一是勘查时间和案发时间隔太久，痕迹消失；二是下大雨，把痕迹冲刷干净；三是墙壁低矮，凶手可以直接跳越。这三种情况，都不符合本案，所以可以肯定凶手是门进门出的。”林涛给我做了个痕迹检验专业知识的科普。

“而且通过我们调查，”一名侦查员在一旁说，“老两口的警惕意识特别强。十年前，他们家有个小偷翻墙入室，偷走了一百多块钱，从那以后，老两口处处防人，还花钱加高了院墙。所以我个人倾向凶手是熟人。”

“熟人。”我沉吟道，“好的，我去外面看看。”

我走出中心现场，踱到位于死者家院落北侧的客厅门口。客厅里很整齐，没有任何翻动的痕迹。因为客厅不像有人进来过的样子，所以现场勘查人员并没有把这里当成重点，所有的勘查箱和勘查设备都堆放在客厅的中央。

我绕着客厅四周摆放的家具走着，突然发现了一处异样。从表面上看，客厅里的家具都摆放整齐，柜子里存放的物品也都错落有致，没有异常。客厅的东南角放着一些农具，有铁锹、铁耙、大扫帚等。现在是四月份，还没有开始农忙，所以这些工具上都落有一些灰尘，摆放工具的地面上也有不少灰尘。可是在这些灰尘中间，有一处干净的空白区，可想而知，这里原来应该是摆放着一个东西的。

我小心地把几个工具逐一拿开，每拿开一个工具，都可以看到工具摆放位置地面上有个灰尘空白区，唯独大扫帚所在的位置，地面上是均匀的灰尘。

我连忙喊来了林涛，把我的发现指给他看。

“这说明扫帚被人动过。”林涛说，“不过这扫帚把上，检不出新鲜指纹。”

“怎么会呢？被人动过怎么会没指纹？难道戴了手套？”陈诗羽问。

林涛笑了笑，说：“指纹和DNA一样，被人碰过的东西，就有可能留下指纹，但这不代表被人碰过的东西就一定会留下指纹。不留下指纹，或者留下无法鉴别的指纹的可能性是非常大的，造成这个情况的因素也非常多。”

“哦，这样。”陈诗羽看了看扫帚，扫帚末端很脏，黏附了各种不明物体，还有一些烧灼痕迹，唯独没有看见类似血迹的斑迹。

“扫帚把和扫帚上都没有血迹，说明它和案件的关系不大。”我一边说，一边仰头思考。突然，我被眼前的一道白光吸引了，叫道：“小羽毛，快叫技术员来。”

因为大宝总记不住陈诗羽的名字，所以陈诗羽现在有了个新外号：小羽毛。陈诗羽转头走出房间去找技术员。

3

“是你们打开了这个房间的灯吗？”我指着天花板上闪着微弱光芒的日光灯说道。

技术员摇摇头，说：“不会，我们不会去动这个灯的。我们来到现场

的时候，天早就大亮了，没必要开灯。不过，我们也没注意到这盏灯是亮着的。”

“那个偷拍的记者也不会开灯吧？”我问。

技术员说：“不可能，他是在屋外从窗户往里拍的，没有进现场。”

“那报案人呢？”我问，“报案人来客厅了吗？”

“没有。”侦查员说，“报案人在院子大门口就可以看到中心现场门口小方桌上躺着的郑金氏了，没必要走到最里面的客厅来。”

另一名在电灯开关上刷指纹的技术员说：“这里的指纹我看了，和我们刚才在尸体上采集的指纹一致，应该是男死者自己开的。”

“哦。”我有些失望，“看来凶手进现场的时候，死者还没睡觉呢。说不准还来客厅聊了会儿。不过，为什么不在客厅杀人，而去卧室杀人呢？如果凶手和死者一起离开客厅，为啥死者不关闭客厅的灯呢？”

“这可就不好说了。”大宝说，“说不定，是死者睡觉忘了关灯呢？说不准是习惯性不关客厅的灯呢？说不准死者还没睡觉的时候，凶手就进来了呢？我觉得这个对案件分析的作用不一定有多大。”

我点点头，说：“那现场就没什么看的了，现在就是多取一些血，希望凶手自己受伤，在现场流血了，而我们正好又取到了他的血，就好了。”

我知道这项工作就是大海捞针，所以也没抱有多大希望，只是按照惯例做一遍罢了。

“对了，屋外有个关联现场，秦科长你们不如去看看？”庆华县的后法医说。

“哦？关联现场？”我眼睛一亮，跟随后法医快速走出院大门外，沿着院墙外的小路，走到了房屋北侧的院墙外。这个位置，因为有整个房屋的阻隔，所以站在屋南侧的公路上是看不见的。

墙根底下有一堆灰烬。

“这是什么？”我蹲下身来，用手中的止血钳翻动着灰烬。

后法医说：“我们到达现场后，对现场的外围进行了搜索，最先就找到了这一处灰烬。我们觉得很可疑，就找侦查人员进行了调查，同时也对整堆灰烬进行了筛查。侦查人员调查到了两点。第一，这个位置，是老两口堆放秸秆的地方，因为老两口还是烧柴火做饭，所以用得到秸秆。院内狭小，没地方堆放，这里有屋檐遮挡不容易被雨淋，所以就堆在这里，常年都有不少秸秆堆放。第二，昨天晚上七点半，死者家再往北几百米的一户人家，看到这里有火光。”

“能确定是七点半吗？”我问。

“确定。”后法医说，“因为那家人正好看完新闻联播。”

“肯定是杀人后，想烧房子毁尸灭迹啊。”大宝说，“这是很多入室盗窃杀人案犯，为了毁灭证据做的事情啊。”

“是啊。”林涛说，“七点半，老两口应该还没睡觉吧？”

“刚才我问了，调查显示，老两口作息很规律。”陈诗羽说，“一般是六点钟吃饭，然后在家里做做家务，七点半左右上床看电视，九点钟睡觉。”

“如果是七点半起火，那么杀人估计是七点钟左右。”林涛说，“这个时候，老人在家里做家务，那么就可以解释堂屋的灯为什么还是亮着的了。”

“不。”我说，“你们不记得了吗？男死者旁边就是灶台，灶台旁边就堆放着许多秸秆。如果想毁尸灭迹，为什么不在厨房点火？跑屋外来，想用这一小堆秸秆引燃整个房子，不是痴人说梦吗？那凶手也太没常识了。”

“对。”后法医认可道，“我们开始也以为是毁尸灭迹，但转念一想，他在屋内随便点哪里，都容易起火，比屋外强多了。”

“有没有可能是想焚烧什么东西？”我说，“比如凶器？血衣？”

“这个我们也考虑了。”后法医说，“不论是烧什么，包括衣服，都有金属环扣，那么我们就应该会在这堆灰烬中筛出来，但什么都没有筛出来。所以我们觉得，凶手就是单纯地在烧这堆秸秆。”

“那是为什么？”我陷入沉思。

后法医说：“也有可能和死者被杀案没有关联，或许是凶手智商有问题吧。”

“我们就别浪费时间了。”大宝说，“现在去殡仪馆吧？你们先上车，我去找个厕所，早饭好像吃坏了肚子。”

看着大宝捂着肚子跑开的窘相，我笑着说：“懒驴上磨屎尿多。”

前期到达殡仪馆的法医已经做好了准备工作。郑金氏的尸体已经被放在了解剖台上，而郑庆华的尸体则被摆放在一架运尸车上，停在解剖台一侧。

我看了一眼尸体，心头一揪。

我经常说，法医会经历比医生更多的心理考验。虽然同样是面对死亡，但我们面对的死亡更震撼人心。有的是死状甚惨，有的是腐败不堪，有的是本不该死亡的花季生命突然陨灭。即便是看惯了各种残忍的死亡方式，但是眼前这个老人的死状还是让我揪心了一下。

和赵局长说的一样，老人已经没有脸了。

尸体仰卧在解剖台上，颈部以上一片血肉模糊。从耳屏前的皮肤褶皱还可以看得出，这是一个古稀老人。但是从两侧颧骨开始，中间的面容已经不复存在了，取而代之的，是鲜红的皮下组织、黄色的脂肪和惨白的颅骨。血肉模糊中，还有一些白色的脑组织嵌在其中。

我麻利地穿上手术衣，戴上手套，走到尸体旁边，拉扯了一下脸部四周的皮肤，想把死者的面容还原。显然，那是徒劳。在这一片挫碎了的面部组织中，我甚至无法分辨哪一块是鼻子，哪一块是眼睑。甚至眼球都已经爆裂，在眼眶里还看得见已经塌陷了的黑白相间的眼球壁组织。乍一眼看上去，这确实是一个没有面孔的尸体。

“这记者够缺德的，”大宝说，“这么血腥也往网上挂。”

“这是什么工具形成的？”林涛的提问把我从揪心的思绪中扯了出来。

我用止血钳把面部缺损部位周围的皮肤拼了拼，说：“可以在还没有缺失的面周皮肤上看到条状的创口，工具倒是没什么问题，是砍器，很锋利。而且，刃长应该接近于死者面部的长度，所以，应该就是普通的菜刀吧。”

“菜刀能把人砍成这样？”林涛问。

我点点头，说：“这样的损伤不是一次形成的，而是数十次形成的。死者处于一个固定的位置，被反复砍击面部，多处创口融合，皮肤等软组织挫碎，就变成现在这样了。”

林涛可能是想到了峰岭市的案件，说：“砍击这么多次，难道又是精神病人作案不成？”

我从头到脚看了一遍尸体，说：“损伤、工具什么的，对于这个案件应该不难。至于是不是精神病人作案，没有太多依据。上次的案件是多个不合理的点结合在一起，可以推断是精神病人作案，这个案件则不行。我感兴趣的，倒是死者的衣着。”

郑金氏下身穿一条棉毛裤，光着脚，脚上还有一双没有提起后跟的布鞋。上身穿一件棉毛衫，外面套了一件旧时的马褂儿，马褂儿在腋下的位置系了个扣子，其他的扣子都没有扣。

“死者的衣着，我们一眼就能看得出，是入睡时的衣着。”我说，“可能是听见有动静，披了一件外套、趿拉着布鞋就出门了。”

“对。”大宝说，“这个衣着反映的就是这个情况。”

“那老头儿的衣着呢？”林涛问。

我和大宝走到运尸车旁，拉开尸袋，暴露出郑庆华的尸体。

最先映入眼帘的，是郑庆华的一张血肉模糊的面孔。和郑金氏不同，郑庆华的面部皮肤并没有破碎，但是也一样无法辨别面容。除了黏附大量鲜血外，那青紫肿胀的眼眶和完全塌陷的鼻子、上颌骨，让一张脸变得面目全非、扭曲丑陋。

我们检验了郑庆华的衣着。他下身穿一条布外裤，里面是一条棉毛裤，两侧棉毛裤的裤腿卷到膝盖，只有脱掉外面的布裤才能看见。布

裤的裤带没有系，拉链也是开的，只有纽扣扣住了裤腰。郑庆华也是光着一双脚，没有穿鞋子，但是据技术员反映，死者的一双鞋都脱落在尸体原始位置周围。上身穿着一件棉毛衫，外面披着一件没有扣扣子的衬衫。

“他也是睡眠衣着，听见动静起床的。”大宝说。

我点点头，说：“准确地说，他正在洗脚，然后套了一件外褂和外裤。”

大家看了看郑庆华卷起的棉毛裤腿，都点头认可。

解剖室里突然沉寂了，大家都在暗自思考整个现场过程。

沉默了一会儿，我说：“先常规尸检吧。”

大家又都默不作声地开始尸检，可能是因为死者的惨状震撼了大家的心灵，也可能是因为大家都和我一样，总觉得在案件过程中，有一些解释不过去的地方。所以，整个解剖室里除了器械碰撞的声音，再也没有其他的声响。

解剖工作进行了五个小时。

两名死者都死于重度颅脑损伤。郑金氏是面部遭砍器多次砍击，导致面颅崩裂，脑组织挫碎而死亡。郑庆华虽然头部、肩部有一些砍创，但是这些砍创不足以致死，他的致死原因是左侧面部遭钝性物体反复打击，导致全颅崩裂。

两名死者的肢体都没有约束伤和抵抗伤，可以看得出凶手和死者的体力悬殊很大。我们之前看现场多处血迹认为有搏斗过程，也经过尸检否定了。其实，只是郑庆华在屋子里逃避、躲闪，凶手追在身后砍击而已。郑金氏全身没有其他损伤，她应该是直接被砍倒在小方桌后，凶手连续砍击导致她迅速死亡。

最后，我们打开了死者的胃部。

“胃内容物的形态已经不是很清楚了，应该是消化了两小时以上了。”大宝说，“要不，我们打开看看死者的肠内容物？”

常规解剖是不需要打开肠腔进行检验的，尤其是对这两具尸体，我们的解剖工作已经持续五个多小时了。这时候的我们，早已精疲力尽。

我点点头，说：“死亡时间还是能再准确一些比较好。而且老两口生活很规律，每天晚上六点吃饭，有了固定的末次进餐时间，通过胃肠内容物判断死亡时间才是最准确的办法。”

人的小肠有五到七米，我们需要把整个小肠从肠系膜上慢慢剪下来，然后平铺在解剖台上，再把整个肠管剪开。这项工作，又持续了近两个小时。

通过胃肠内容物迁移的距离，我们判断死者是末次进餐后两个半小时内死亡的。

“八点半才死亡？”我说。

“不对啊。”后法医说，“七点半就起火了，八点半才死亡？不应该是先死亡，再点火吗？难道这一堆火，和死者的死亡真的没有关系？”

“还有，还有，我一直在思考一个问题。”大宝说，“为什么要用锐器杀老太太，又用钝器杀老头儿？有锐器为啥要费劲儿用钝器？还有，那个钝器应该是什么？”

“工具没问题。”后法医说，“我记得男死者倒伏位置的旁边有个水桶，水桶里有块砖头，我们开始就认为这块砖头可能就是第二种工具。”

“我的脑袋也已经一片糨糊了。”我看了看窗外越来越浓的夜色，说，“不如我们先吃饭，再去专案组捋一捋思路？”

4

“鉴于刚才秦科长他们法医组的介绍，现在初步可以排除溜门入室盗窃的可能性。依据是时间太晚了。”赵局长说，“如果是溜门入室，那凶手必须是在死者习惯的关门时间前进入，这个时间经过调查是五点半。那么他没必要一直等到八点多才动手。”

刚才，我们拖着疲惫的身躯，赶到了专案组，对死者的死因、致伤工具、死亡时间和致伤方式进行了介绍。

这时候的我，坐在专案组里，脑子里仍然是一团糨糊。但我知道，很多时候，即便自己没有理出思路，和别人多说多谈，思路也会清晰一些。我知道由于网上炒作的缘故，已经不可能给我们留下整理思路的时间，我们必须第一时间确定侦查方向和侦查范围。

“那么，现在大家都有什么看法？”赵局长组织起讨论。

后法医率先发言：“我觉得这是一起因仇杀人的案件，凶手和死者是熟人。凶手半夜敲门入室，见人就砍，杀完人后离开。”

“那门口的火堆呢？”一名侦查员说，“我们调查的时间和你们法医推断的时间对不上啊。怎么会先起火，后死人呢？会不会是你们法医推断错了？”

“技术工作和侦查工作是相辅相成的。”我插话道，“即便调查的证据确凿，但是我们也必须坚持自己的技术所见。如果被侦查结果绑架，势必会造成技术推断的错误。”

大家都默不作声了。

陈诗羽说：“火堆可以和案件无关。但是现场客厅的灯是开着的，如果是寻仇杀人，只需要进入中心现场就可以了，没必要走到院落最里面的客厅去开灯啊。”

“对，我也认为这一点解释不过去。”赵局长说，“客厅的灯是一个疑点。如果这样分析呢？凶手和死者是熟人，知道死者家钱财的位置所在。所以凶手敲门入室后，直接杀人，然后戴手套进客厅，在客厅的某个地方拿走了钱财。”

“如果是这样，那么凶手肯定是去找特定位置的钱财。”我说，“因为现场没有任何翻动的痕迹，怎么看都不是侵财现场。”

“如果我的分析不错，那么凶手只有可能是死者的二儿子。”赵局长说，“贼喊抓贼的事情多了去了。这个二儿子很可疑，你还记得门帘吗？”

之前，我们通过中心现场门外没有血迹，判断中心现场房间应该是有个门帘的，看来赵局长发现了什么。

赵局长接着说：“我们拐弯抹角地问了死者的二儿子情况，没有反映出任何情况。后来，我们在中心现场的猪圈里找到了门帘。这个门帘应该是挂在中心现场门上的，门帘是被随意抛甩在猪圈里的。门帘是塑料布做成的，上面有死者二儿子的指纹。”

“血指纹吗？”林涛问。

赵局长摇摇头，说：“汗液指纹。”

“汗液指纹很正常啊。”林涛说，“因为是他最先发现的，是他报案的，他肯定要掀起门帘进门，才能看得见尸体啊。”

“他取下了门帘，扔进猪圈，用意何在？”赵局长说。

大宝说：“说不定是他看到尸体后，慌乱中取下门帘，扔进猪圈呢？”

“我也觉得不太像是亲人作案。”我说，“一般亲人作案，案后都会有明显的愧疚行为。比如在尸体上盖被子，用毛巾盖脸什么的，这都是愧疚行为。但这起案件有明显不同，凶手不仅没有愧疚行为，反而通过行为反映出他的仇恨心理。毕竟尸体毁坏严重啊，尤其是面部，砍击面部一般都出于仇恨心理，儿子和母亲有那么大仇恨吗？”

全场沉默。

我接着说：“而且我思来想去，总觉得案件现场有一些问题，但问题何在，我还说不好。不如你们先审查一下他的二儿子，我们回去捋一捋思路？”

“那个门帘在哪儿？”林涛不用在解剖台上干体力活，所以这个时候比我们精神多了，“我们去做做潜血实验¹²看看，说不准能发现点儿什么呢？”

躺在宾馆的床上，现场在我脑海里一一浮现：门外的火堆、菜刀、砖头、死者的衣着……我试着将这些碎片组合在一起，想把整个案件现场还原。

时钟还在“嘀嘀嗒嗒”地走着，我脑海里的碎片慢慢地拼接了起来。

第二天一早，我带着自信的微笑，精神抖擞地走进了专案组会议室。

可能是审讯经历了一夜毫无收获，侦查员们的脸上都是沮丧的表情。

我开门见山：“昨晚整理了一下思路，现在主要有两种意见。一种是熟人敲门入室，杀人后，取财。第二种是熟人敲门入室，因仇杀人。这两种可能性的共同点是敲门入室，因为大家认为那个时间点不可能溜门入室，对吧？”

大家纷纷点头。

我说：“但是大家忽略了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这两种可能性都不能解释。”

大家又都露出好奇的眼神。

我说：“两名老人都是在中心现场就寝，对吧？凶手不管怎么进入中心现场，杀人都要有先后顺序，对吧？狭小的空间里，不可能进来两个凶手，对吧？”

大家又纷纷点头。

我接着说：“根据法医检验，两名死者的头部都处于固定位置，被连续打击。这样打击，是需要一定时间的。那么凶手在杀甲的时候，乙在做什么？”

大家开始议论纷纷。

我说：“郑金氏死于锐器砍击，郑庆华死于钝器打击，但是郑庆华身上也有锐器伤。为什么凶手把郑庆华砍倒后，换了并不顺手的砖头呢？为什么不用锐器直接砍击呢？只有一种可能，他的锐器出现了问题，卷刃了，或者刀刃和刀把儿脱离了。既然工具出现了问题，他就不方便再用锐器杀人，所以我们推断凶手是先杀女，再杀男。刃柄分离的可能性还是很大的，因为我们判断郑庆华并没有和凶手进行正面冲突，也就是说，没有搏斗，只有逃避。在追逐砍击的过程中，因为有大力的挥舞动作，菜刀的刃柄是很容易分离的。而且，我们在尸体上，也没有发现卷刃刀形成的砍痕。”

大家点头认可，赵局长拿起电话，走出门去。

我清了清嗓子，等赵局长重新返回会议室后，接着说：“既然在门口砍击了郑金氏，而且是连续砍击，几十刀啊，那么长时间，郑庆华在做什么呢？从郑庆华的衣着情况看，郑庆华应该是正在洗脚的时候，穿了外衣、外裤。那么，难道他看到自己的妻子在被砍击的时候，还能从容地穿衣服吗？你们调查不是说两人感情极好吗？这种危难时候，郑庆华会坐视不管？”

“有道理啊！”赵局长恍然大悟，“我们确实没有考虑到这个问题。”

“不管凶手是为了什么杀人。”我说，“开始我们都先入为主地认为凶手敲门入室，进了门帘后杀人。现在怕是要推翻这个推断了。”

“那么，你是什么意思呢？”赵局长问。

我说：“开始我也是百思不得其解，但是我联想到了屋外的火堆，客厅的灯光，现在总算是想通了。”

我喝了口水，接着说：“根据我们发现的各种痕迹、情况，综合起来，只有如下一种可能，能解释现场的所有现象。凶手在七点半的时候，点燃了屋后的秸秆堆。点燃后，火堆应该有火光、有烟味。或者凶手也可以喊叫着火了。那么，两名老人会是什么反应？”

“起床灭火。”大宝说。

我说：“两名老人都是处于已经上床了的衣着状态，郑金氏披了件外衣，郑庆华正在洗脚，穿了外衣外裤。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情况？”

大家都摇头。

我说：“女人可能是披了外衣出门确认着火的情况，而男人正在洗脚，因为火在屋外，也不至于十万火急，所以他有时间穿好外衣外裤，去灭火。那么，去灭火需要工具吧？灶台旁边有水桶，当然，水桶肯定不够，还需要扫帚之类的东西。大家忘了客厅里的工具吗？那里面的扫帚就有被移动的痕迹，而且有少量被烧灼的痕迹。”

“你是说郑庆华去客厅拿了扫帚去灭火？”赵局长说。

我点头说：“两名老人感情很好，肯定会互相帮助。郑庆华拿着扫帚在屋后灭火，而郑金氏拎水灭火。郑金氏泼完水后，肯定要回到中心现场取水，那么这个时候，大门肯定是开着的。凶手就是这个时候进入了现场，在中心现场直接砍击郑金氏，郑金氏倒在小方桌上后，凶手连续砍击她的面部，导致她死亡。”

“对啊。”大宝说，“解释不了同时杀害，就应该用逐个击破来解释。”

“那一小堆秸秆烧不了多少时间。”我接着说，“郑庆华扑灭火焰后，肯定还在纳闷郑金氏为何没再拎一桶水出来。他回到家，把扫帚放到原处。这个时候，他可能听见了异响。所以，他连灯也没关，就来到了中心现场。凶手可能此时还在砍击郑金氏，也可能潜伏在中心现场。所以郑庆华进入中心现场后，凶手继续追砍郑庆华，直到郑庆华被砍倒在灶台附近，而此时郑庆华并没有死，凶手的刀刃可能脱离了刀柄。所以凶手操起灶台旁边的一块砖头，打击郑庆华的头部，导致他死亡。然后，凶手把砖头扔进还有小半桶水的水桶里，离开现场。”

“漂亮！”赵局长叹道，“这个分析，就把之前我们的很多疑惑全部解释了，那么，通过现场重建，能不能框定一下侦查范围呢？”

“既然不选择敲门入室，而预谋了这种计策来骗开死者家门，肯定不会是很熟悉的熟人了。之前你们调查没有明显的矛盾，那么就应该是隐形矛盾。”我说，“这不太好调查，但是有个问题，如果死者屋后着火，连几百米外的村民都有所发现，他的邻居就一点儿都没有发觉吗？”

“有道理！”赵局长说，“郑家只有一家邻居，两家房子不远，按理说，他们应该知道着火的情节啊，可是邻居的老两口双双否认知道隔壁着火。”

“否认的话，就很可疑了。”陈诗羽说。

林涛摇头，说：“之前那个门帘，后来调查死者二儿子的时候，他承认是他发现现场的时候，激动惊慌之下碰掉落了，后来就随手扔在对面的猪圈里。这个应该是事实。我们昨晚对整个门帘进行潜血观察，发现了一枚血指纹。”

“有证据？”我惊讶道，“那你不早说？有指纹还怕破不了案吗？”

“你有所不知。”林涛说，“前期调查，侦查人员取了所有可能和死者有关的，有作案时间的人的指纹，包括他的邻居那老两口的指纹。但是通过昨晚的通宵比对，全部排除。”

“但是既然有潜血指纹，肯定是凶手留下的呀。”我说。

“我觉得邻居很可疑。”大宝说。

“哦？”我说，“为什么可疑？说说看。”

大宝说：“你还记得昨天看完现场后，我突然肚子疼去找厕所吗？现场的厕所肯定是不能用的，所以我就准备在屋外就地解决。不过，我走到屋侧的时候，看到有个厕所，看砖头的成色，应该是新建的。准确地说，不是什么厕所，就是用砖头垒了半个人高，三面墙，是个临时的厕所吧。”

“现场的院子里好像没有厕所，那么这个简易厕所应该就是死者家的厕所。”我说。

大宝点点头，说：“我也这么认为。但是我蹲在那儿上厕所的时候，抬眼就能看得见邻居家的厨房。”

“厕所对着厨房？”我说，“看来这死者也不是什么善茬儿啊，把厕所建在人家厨房旁边，太不厚道了吧？”

“就是啦。”大宝说，“这一举动，肯定是有挑衅意味的，而调查并没有发现死者和邻居有什么矛盾。那么肯定是有隐形矛盾存在喽。”

话刚落音，赵局长的电话突然振动了起来。

赵局长一把抓起电话，说：“喂？嗯！好！找到他。”

我们一起好奇地盯着满脸欣喜的赵局长。

赵局长笑着说：“怕是要破案了。刚才秦科长说的那个刀刃和刀把儿脱离，我觉得很有道理。当时我就怀疑到了你们之后说的邻居，所以我打电话让派出所民警以例行调查的借口，再去邻居家，重点看他家的菜刀。当然，菜刀上即便是有血，也已经被清洗掉了，我让他们看那菜刀，是不是很容易刃柄分离。”

后面的话不用说也知道，邻居家的菜刀果真是很容易刃柄分离的。

赵局长说：“虽然指纹排除了邻居家的老两口，但是指纹并没有排除我们仍没有找到的、邻居家老两口的儿子。他们的儿子在北京上大学，之前我们访问调查的时候，并没有找到他们的儿子，所以也没在意。”

“上大学？”陈诗羽点点头，说，“这符合精心预谋作案的知识层次。”

专案组很快联系了北京市公安局，当地派出所立即对学校进行了调查。这个叫作郑风的大三男生被学校证实于三天前请假回家，理由是父亲生病。对周边卫生院的调查也很顺利，郑风的父亲确实在四天前因为情绪反复激动导致的高血压去医院就诊。

郑风是在返回北京的火车上，被乘警抓获的。

带进审讯室后十分钟，他就交了自己的罪行。

三天前，他接到母亲的电话，哭诉隔壁郑氏夫妇倚老卖老，总是欺负他们。郑风的父亲是个出了名的老好人，即便人家把厕所建在了自家厨房门口，但他惧于郑氏夫妇在村里辈分高，也只是隐忍不发。虽是表面隐忍，但他总是咽不下这口气，在家里总发脾气。这一天，郑风的父亲突然晕倒，他的母亲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他的父亲送到乡镇卫生院住院。

郑风听闻此事，立即向学校请了假，乘火车赶回老家。

火车行驶了二十个小时，郑风在这二十个小时中，唯一想的，就是怎么杀掉这两个欺负他父母的老人。

郑风回到家里时，他的母亲正在厨房做饭。郑风安慰他母亲的时候，还看得见窗外正在上厕所的郑庆华挑衅的笑容。

母亲去医院送饭，郑风却没有跟去。他策划了如何逐个杀死两名老人的办法，并且在他的母亲从医院归来之前全部完成。

郑风一身的血迹，把他的母亲惊得失魂落魄。他的母亲在灶台里烧掉了他身上的血衣，并让他赶紧赶回学校。毕竟，警方怀疑到一个正在千里之外上大学的青年，可能性不大。

然而，殊不知天网恢恢疏而不漏，郑风在青乡市火车站躲避了一夜，清晨终于登上火车，以为总算可以逃脱罪罚。没想到正在做着白日梦的他，在自己的卧铺上被乘警死死按住。

“上大学不代表什么。”林涛说，“人格修养比知识储备重要得多。”

大宝却有不同意见：“我觉得这老两口也确实是欺人太甚了，只是这郑风的孝心，用的方法不对罢了。”

“是啊。”我说，“人与人之间，有什么矛盾调和不了呢？最终要演变成这样的悲剧。两名老人不得善终，一名栋梁之材就此陨灭。可悲啊，可悲。”

“天哪！”大宝叫道，“怎么你说得好像你不是人类一样，难道你成仙了？”

“超自然显然是做不到的。”我看着远处正在帮助韩亮整理勘查车坐垫的陈诗羽，说，“那么多的奥秘我都还没参透呢，大到我现在还分析不出那个‘清道夫’是谁，小到我都看不懂小羽毛照的照片。”

“照片？什么照片？”大宝来了兴趣，一脸好奇。

我坏笑着说：“出发前，我看了陈诗羽给我们拍的聚会照片。有些照片的取景很不自然，这不是一个摄影发烧友应该犯的错误。比如，一张照片的中央没有内容，照片的一角是韩亮，而韩亮的女友却没有照进去。”

“韩亮？”大宝仍是一脸茫然，“什么意思？”

“咸吃萝卜淡操心。”林涛说完，悻悻地走开了。

第五案 深山屠戮

我走到两个小孩的尸体一侧，用勘查灯照射了一下尸体的面孔。大一些的小孩是个女孩，满脸灰尘，但是可以清楚地看到脸颊两侧有两条清晰的泪痕。

1

“我看啊，法医上辈子一定非匪即盗，这辈子全用来还债了。”大宝站在勘查车旁边，裹紧了衣服，瑟瑟发抖。

我说：“看看看，你不是挺爱出现场的吗？怎么这会儿开始发起牢骚来了？”

“我刚才在车上想啊，今天晚上还不知道要冒多少险、遭多少罪呢。想到基层法医天天都这样，都在这种艰苦的环境中工作，一个月就两千多块的工资，就感觉他们真是不值当。”大宝说。

“怎么是不值当？”我僵着脖子，笑眯眯地说，“我们一年两百天不着家，一个月不也就拿三千多块吗？我之前也没听你这么大牢骚啊。我觉得吧，咱们都是一腔热血。我说过，能在法医岗位上坚持下去的，一定都是热爱这一岗位的。”

“你们要是这么说，一定有人要说：哎呀，别装清高、装伟大了，除了当法医，你们还能做什么啊？没有选择才说热爱，就是作秀。还有人说：哎呀，你们的灰色收入算进去了吗？”林涛从路边站起来，用餐巾纸擦了擦嘴角，说。

“你吐完了？”我嘲笑地看着林涛，说，“我觉得大部分群众是理解我们的，那些少数人也是不了解情况。我们法医怎么没有选择？我们可以去殡仪馆工作，工资是现在的三倍；我们还可以去社会司法鉴定所工作，每天做做伤残鉴定，工资是现在的四倍。只是因为公安机关于法医，才能接触到命案，工作才有挑战性，才会体会到成就感，才能体现我们的人生价值。至于灰色收入，你们谁见到过那玩意儿长什么样吗？”

大宝说：“话是这样说，但中国的法医的付出和回报不成正比，还要

被别人冤枉，说三道四的。你们说，这不是这辈子来还债的吗？我说得没错吧？”

林涛说：“知足吧，你们要是说干法医的上辈子都是非匪即盗，那像山区的法医上辈子肯定都是杀人放火的了。这辈子，加……加倍偿还……不行，我还得去吐会儿。”

“你不是不晕车吗？”靠在车侧玩手机的韩亮看着林涛说，“你别走太远，小羽毛在车上没下来，没人嫌弃你。你不用过分注意形象，别给野狼叼走了。”

“你不在车上陪小羽毛吗？她会害怕的。”我对韩亮说。

韩亮耸耸肩膀，没动。

“这山路，不晕车的也得晕。”大宝说，“刚才和专案组联系，听他们说咱们后面警犬队的车，刚进山不久，里面的警犬吐得一车都是。林涛这已经算是省心的了。”

五米开外蹲在地上的林涛艰难地发出声音：“大宝，我是你大爷。”

这本来应该是一个美丽的周末。铃铛八月份就要生了，身为妇产科医生的丈母娘早已经告诉我铃铛肚子里怀的是男孩。虽然我更喜欢女孩，但是作为三代单传的家中独子，怀个男孩当然没有什么坏处。眼看还有三个月就要当爸爸了，我准备这个周末陪铃铛去公园里散散步，晒晒太阳。我对她说：“补钙，要从胎儿开始。”

我们甚至准备好了野营的行头。可是当我把背包拉链拉上的那一刻，电话铃声响了。我下意识地浑身抖了三抖，皱紧了眉头。

晚上十点响起的电话，而且手机屏幕上还显示着“师父”二字。这通电话的内容，也就可想而知了。和铃铛在一起的这些年，这种事情不知道发生过多少次，所以我已经从开始的惶恐担忧发展到现在的坦然面对了。

师父告诉我，位于我省西部山区的绵山市棉北县，发生了一起四人死亡的案件。

从师父的话语中，我做了简单的分析。一般明确是杀人案件的，师

父会说“四人被杀案件”，而如果是确定性质的，或者是自产自销¹³的，师父一般会比较严谨地说：“四人死亡案件。”当然，同时死亡四人，又需要省厅法医前往处置的，一般都是自产自销案件。因为不论是容易造成多人死亡的交通事故还是灾害，都不需要我们出马。

铃铛挺着大肚子，默默地把背包里的物件重新拿出来放好，一句话都没说。我感觉自己的鼻子酸酸的，满心愧疚。

我经常自责，并不是自己没时间顾家，而是每当我踏上了出勘现场的路途，那种想侦破案件的冲动会瞬间压制住心底对家人的内疚。所以每当铃铛说“男人都没良心”的时候，我从来不予反驳。

就像这一次，虽然大家都在担心晚上睡不着觉，我却一直想象着现场的情形。

勘查车在高速路上行驶了两个多小时，我也被心底对破案的渴望刺激了两个多小时，即便听得见大宝的鼾声，也丝毫没有勾起我小睡一会儿的兴趣。林涛也和我一样。

当表针指向十二点半，睡意开始袭头的时候，勘查车在绵山市公安局勘查车的引领下，驶入了盘山道。

贫困山区的盘山道可不像那些景区，其颠簸程度远远超出了我们的想象。坐在车上的我们，随着车辆的离心力左摇右晃，又随着车辆的颠簸上下起伏。这种高频率、高强度的四向运动，极度挑战着我们全身的关节和前庭神经。

因为专案组决定，等我们省厅技术组到达后，才对现场进行勘查，所以韩亮把车子开得飞快。深更半夜，我们能感觉到四周的崇山峻岭，却看不到身边的万丈悬崖，所以也没有过多的惧怕，只有周身的不适。

勘查车在山路上行驶了一个多小时后，林涛终于无法忍耐第一次晕车的感觉，伸手示意韩亮停车，然后跑下车外剧烈呕吐。我们虽然没有晕车，但是四肢关节酸痛无比，所以也跳下车做做伸展运动，然后躲到老远，在山道边撒了一泡野尿。这就是有女同志加入勘查组的弊端。

山里静悄悄的，偶尔可以听见几声类似野兽的叫声。即便陈诗羽没敢下车，我们依旧走到拐了个弯的山道边。放眼望去，才知道我们一直

是在悬崖一侧快速行驶。在对韩亮超凡的驾驶技术佩服得五体投地的同时，也在心底捏了一把冷汗。林涛绝对不会在陈诗羽面前表现出不堪，所以不知道他跑去哪里吐了，只能听见他痛苦的呕吐声。大宝一听不见他的呕吐声就会喊他一声，生怕他被野兽袭击了而我们还不知道。

现在已经是四月天了，白天气温回升到了二十七八度，我们猜想到山区会冷，所以出发前在衬衫外面套了一件外套。可是进了山以后，我们才知道自己是多没常识。山洼里的夜晚，居然只有一两度。而且因为车内空气不流通，我们刚下车时还大赞山区空气的清新，可站了几分钟后就有些瑟瑟发抖了。

那么，接下来几个小时的现场勘查时间，我们该如何度过？

市局领路的勘查车开出去一段后，发现我们没有跟来，拨打我们的电话又没有信号。市局技术科科长彭大伟吓出了一身冷汗，以为我们葬身悬崖了，一边责骂引路的驾驶员开得太快，一边赶紧掉头来找。见到我们安然无恙后，才长舒了一口气。

林涛清理完他自己的胃内容物后，从口袋里拿出手帕擦拭着嘴角。

“你应该带点儿避晕药来，真耽误时间。”我们刚上车，陈诗羽就淡淡地说。

我们都愣了一下，还是我最先反应过来，大笑道说：“什么呀，那个叫晕车药！”

大家在继续四向运动的车里哈哈大笑。大宝说：“我说你一个小丫头，怎么会知道有避孕药这种东西呢？”

陈诗羽双颊绯红，说：“别笑了，我说错了还不行吗？”

笑声渐息，我想起大宝刚才的牢骚，不禁有些心酸。我几乎每次进山区，都会对山区的同行们敬佩万分又同情万分。他们的工作确实太辛苦了，而我却从来没听说过他们发一句牢骚。很多警察的心中都是有理想的，而这种理想正是支持我们克服困难、忍受清贫、无视艰苦的精神支柱。不管你信不信，反正我是深信不疑。

韩亮以六七十码的速度，又驾车行驶了两个半小时的山路，经过了几个村民住户集中区，在翻过了不知几座大山后，我们终于看见了远方

的星星点点。

这是一个小山坳，里面有一个小村落，只有二十几户人家。毕竟是在山里，所以，这二十几户人家也不聚集在一起，而是三三两两地分散在山坳的四周。坐在副驾驶位置的我发现眼前的山路越来越窄、越来越窄，最后在停放着一堆警车的一个空地上停了下来。

我们跳下车，审视着眼前的几栋两层建筑，都开着灯，门口三三两两地站着警察。

“连现场保护措施都没做？”我见几栋房屋都没有拉起警戒带。

彭大伟说：“这还没到呢。往上，车子就开不进去了，得爬山。三点多了，咱们吃碗面再走吧，山里好冷。”

说完，他下意识地裹了裹身上的警服，然后从一栋房屋的门口前的纸箱里拿出了几桶方便面。这栋房屋是当地百姓支持公安机关的工作，给我们做临时专案指挥部的。

“先看看现场再说吧。”我转身欲走，却看见大宝吞着口水没有挪步。

确实，熬到现在，肚子真有些饿了。

“周围的村民都很支持我们。”彭大伟说，“方便面都是他们家的存货，还一直张罗着烧水泡茶，都是山里新采的野茶。”

“吃点儿面吧，有劲儿干活。”我说，“茶就算了，山里老百姓的主要收入就是茶叶。我看这么多警车，至少来了一百多名警察吧？你们这样，得把老百姓一年的收成都吃喝完了。”

彭大伟说：“我们知道，我们是付钱的。县里从来没有遇见过这样的大案子，全县特警、刑警、派出所民警出动了不少，加起来怕是真有一百人。”

棉北县位处山区，全县只有二十万人口，每年的尸体检验量虽然有一百具，但是命案却只有一两起。而且这些命案多半都是伤害致死案件，很快告破。对于这种一次死亡四人，现场状况不明了的案件，确实是极为罕见的。

“说得也是。”大宝先往嘴里塞了一根火腿肠，说，“绝对不会有什人到交通如此不便利的地方来抢劫杀人，我看多半就是寻仇杀人，或者，自产自销？”

“嗯。”彭大伟说，“我们之前问了县里的法医，他们说看现场，就是一个自产自销的现场。只是我们觉得现在还没有确凿的证据，所以不好和你们汇报。”

“啊？自产自销啊？”大宝费劲儿地吞下火腿肠，说，“那我们这样熬夜多不值得。”

“怎么不值得？”我说，“四条人命啊，即便是自产自销，我们也得这样熬。彭科长，我们吃泡面的时间也很宝贵，不如你找个了解情况的派出所民警给我们介绍介绍？”

不一会儿，一个戴着一杠一星¹⁴的年轻警察缩着脖子走进指挥部。可能是第一次见到省厅的同志，他紧张得有些语无伦次：“四具尸体还没有动，但初步看，可以确定是住在凹山村第一组的两户人家。占魁的老婆卢桂花，死了。另外还有个死者，是占魁的邻居，叫占理想，这是个单身汉。还有占魁的两个孩子，一个六岁，一个一岁半，都死了。”

两个幼小的孩子死亡，当然不可能是自杀，我顿时觉得心里一阵隐痛，说：“那是谁报案的？”

民警说：“占魁报的案，占魁今天下午在山里采茶，然后去隔壁组的一户人家打牌。”

“等等，这个信息可以印证吗？”我问。

民警被我打断后，吞了口唾沫，说：“你是说占魁吗？他一个人采完茶叶，六点多去隔壁组打牌，打牌的人都可以证明的。”

我点点头，示意民警继续说。民警说：“晚上八点多，占魁回到家里后，发现自己的妻子在家里客厅，吊在窗户栏上，两个孩子都不见了。于是他就在四周寻找，在隔壁邻居占理想家后门外，发现两个孩子都仰卧在地上死了。于是他就报案了。我们派出所到这里开车要二十分钟，然后还要爬十几分钟山路。所以我们确定警情时，已经是九点多了。我们在外围搜索的时候，进了占理想家，发现占理想在自家客厅上吊死亡

了。”

“上吊？”我一边搅着桶面，一边问。

民警点点头，说：“挺吓人的，吐着老长的舌头，我们刚进门时都吓了一跳。后来调查时，附近有村民反映说，占魁一般在外地打工，只有在采茶的季节才回来。卢桂花和占理想可能有私情。所以我们的分析是占理想纠缠卢桂花未果，一气之下杀死了卢桂花等三人，然后自杀了。”

“你们判断是自产自销？”我吹着烫手的桶面。

民警说：“肯定是的，我们这里没啥命案的。”

2

吃完泡面，我们有了力气，开始在泥泞的山中小路上行走。因为生活缺乏规律，平时也没时间锻炼，所以我爬到位于半山腰的现场后，已经觉得双腿发软，全身无力了。

现场已经被特警围得水泄不通。死亡四人，共有两个现场。这两栋房屋是并排而建的，看起来都是祖上留下来的陈年老宅。两栋房屋已经用警戒带和外界隔开，警戒带外，每一米都站着一名全副武装的特警。因为穿着防弹衣，他们并不像那些在警戒带内的现场勘查员一样，冻得嘴唇青紫。警戒带外最东侧靠近山体的地方，黑暗的角落里传出一个人的哭泣声。

“山里的村民住得都比较散。”彭科长指指点点，给我介绍着方位，“他们这里一个村子得分十几个聚集区。我们刚才停车的地方是一个聚集区，现场又是另一个。现场是村子的第一组，这个组是按以前的生产队演变过来的，因为位于村子的最高点，所以是第一组。这一组总共才四户人家，十个人。这回一下死了四个。”

“调查那剩下的六个人了吗？”我问，“没有人目击过程？”

彭大伟看了看身旁的民警。这位民警从山上被叫回指挥部介绍情况，此刻又和我们一同回到山上，这样折返一次，丝毫也没有看出他的疲倦。山区民警的体能确实比我们好了不止一点点。

民警说：“剩下六个，一个是报案人占魁，现在正在那边哭呢。还有

三个男人外出打工，没有回来。另外是一个在家带小孩、干农活的妇女和她两岁半的孩子。这对平时在家的妇孺，住得比较远，说昨天下午和晚上都在家看电视，没有看见什么，也没有听见什么。”

我点点头，打开勘查箱，拿出鞋套，往累得哆哆嗦嗦的脚上套。爬山的时候，我真想把这个超重的箱子给扔了。

东侧的房屋是占魁家的房屋，从大门走进院子后，可以看到院子的角落里堆着几个箩筐，箩筐里还有未烘焙的新鲜茶叶。穿过院落，就进了门洞大开的客厅，客厅的地面上已经由先期抵达的现场勘查员铺好了勘查踏板，但依然看得清地面上的斑斑血迹。

死者卢桂花的脖子上系着一根塑料绳，吊在客厅窗户的下沿窗栏上。尸体上半身和地面呈四十五度角，下半身半跪在地面上，双手下垂。尸体的头发有部分血染，其缢吊的部位下方，有一小块血泊，可见她的头部有开放性损伤。死者穿着一件薄外套，敞怀，里面穿着一件紫红色的棉毛衫，下身的外裤很正常。

“山里的昼夜温差巨大，别看现在只有一两度，但这个季节，中午可以达到二十七八度。而且山里的人都不怕冷，因此她才会穿得这么少。”彭科长走到尸体旁边，摸了摸死者下垂的衣角，说。

林涛蹲在勘查踏板上，观察着地面，说：“地上有些血迹，但是量很少，估计损伤不重。”

我和大宝走近尸体，看了看她脖子上的绳索。几股绳索相交着，夹杂在她的长发里，看不真切绳结。我用手指触碰了一下尸体，发现尸体全身僵硬，现在应该是尸僵最硬的时候。

室内的血迹因为量少，所以没有什么连续性，也没办法利用血迹的走向和方向来对凶手的行动轨迹进行推断。在尸体的周围可以看见一些滴落状和擦拭状的血迹，此外，周围环境的线索就断了。我们穿过客厅的门，走到卢桂花家的后院，后院没有后门，院子里也没有什么值得怀疑的线索。

“另外一个现场怎么去？”我走出现场，换了副手套和鞋套。为了不对现场造成交叉污染，在勘查两个关联现场的时候，我们会换掉一些容易把证据转移的隔离装备。

“跟我来。”棉北县公安局的仇法医说。

占理想家和占魁家只有一墙之隔，位于占魁家的西面。占理想家的房屋因为没有前院和后院，房子显得比占魁家的房屋单薄得多。推开占理想家的大门，悬吊在房屋中央梁上的占理想的尸体赫然映入眼帘，着实把我们吓了一跳。因为开门导致空气的流动，占理想的尸体在半空中晃了一晃，转过来一点儿，露出他苍白的面孔和吐出口外的鲜红的舌头。

林涛打了个踉跄，问：“这，这尸体的脸怎么这么白啊。”

“哦。”我说，“与掐扼颈部或者勒死不同，缢死的尸体因为自身重量较重，所以绳索施加在颈部的力量也很大，这样的力量就可以导致颈部的动静脉同时被压闭，头颅的供血就停止了，所以会显得比较白。如果施加于颈部的力量不够大，只压闭了位于浅层的颈静脉，而没有压闭深层的颈动脉，那么血液还会往颅面部流，但回流受阻，这时候尸体的面部就会显得比较青紫。从某种程度上看，这具尸体死于缢死而不是勒死的可能性大一些。”

缢死一般都是自杀，极少见到他杀缢死。因为能把对方缢死必须具备很多条件，比如被害人处于昏迷状态。不然，他缢会遭到被害人的反抗，从而形成相应的约束伤和抵抗伤。如果用“套白狼”¹⁵的办法缢死他人，死者的背后也会出现相应的受力损伤。尤其像占理想这种人高马大、体形魁梧的人，想要在其清醒状态下，用缢死的手段来杀他，几乎不可能。

我的意思也很清楚，如果一个下午，同时死了四个人，即便其他三个人是他杀，只要其中一个人是自杀，那么因为几个人死亡的关联度很高，也可以提示案件为自产自销的可能性很大。

占理想家的客厅很整齐，不像是一个不到三十岁的单身汉居住的地方，说明这是个挺讲究的男人。占理想尸体的下方，有一个倒伏的凳子，林涛带着技术员正在固定凳子面上的足迹。客厅里有一张方桌和几把椅子，方桌上放着一个用铁罐白酒包装盒自制的烟灰缸。烟灰缸里有七八枚烟蒂。在大宝和林涛对客厅进行搜索的时候，我仔细观察着这些烟蒂。

“客厅里没啥，一切正常。”大宝忍着寒冷说道，透过口罩的声音瓮

声瓮气，还有些颤抖。

我点点头，指着烟灰缸对身后的仇法医说：“全部提取吧。”

我们顺着勘查踏板，穿过了客厅，又通过房屋虚掩着的后门，走到了占理想家的屋后。屋后是一片水泥地面，估计是占理想用作晒茶叶的场所。水泥地面周围没有围墙，和后面的灌木丛相接。灌木丛的另一侧有一条小路，自占理想家屋后绕出，穿过两家屋间的空隙，笔直地通往两家屋前的大道。

水泥地面上躺着两具小孩的尸体，因为屋外几乎没有光线，勘查灯照射到的尸体看不真切。但是可以看到两个小孩的颈部都有绳索，周围都没血迹。两个孩子多半是被勒死的。水泥地面的西侧，有一个沙堆，沙堆的一角有两个玩具塑料铲和一个小塑料桶。通过这几个物件，基本可以断定案发的时候，两个小孩正在占理想的屋后玩沙。他们怎么也不会想得到自己会突然遭受侵害。

我走到两个小孩的尸体一侧，用勘查灯照射了一下尸体的面孔。大一些的小孩是个女孩，满脸灰尘，但是可以清楚地看到脸颊两侧有两条清晰的泪痕。

“她是经历了多大的惊恐啊。”陈诗羽叹了口气，说。

“她叫占丽丽，六岁半还不到，还没上学。”仇法医说，“小小孩叫占为武，不到两岁。”

我掉转勘查灯的光束照射到了占为武的面孔，青紫而稚嫩。两个孩子的舌尖都顶在牙齿齿列之间，这更加印证了我对他们系被勒死的判断。

小男孩长长的睫毛下，没有泪痕，像睡着了一样。

我简单地看了一眼两个孩子颈部的绳索后，问林涛：“你们痕迹检验部门，到现在为止，有没有什么有价值的发现？”

林涛说：“没有。三个现场感觉都很简单干净，而且农村的土房子，地面也没有什么好的条件。第一现场地面的血痕周围，仿佛可以看到血足迹，但是看不到花纹，没有鉴定价值。我们准备等天亮了，光线好一些的时候，再仔细看看。”

我点点头，又问彭科长说：“尸体可以运走了吗？现场简单，留给林涛他们进行吧，我们要赶紧去检验尸体。”

彭科长看看我，说：“棉北是土葬区，没有殡仪馆。我们现在有两个选择，一个是把尸体运到市里的殡仪馆进行检验。第二是就地检验。”

此时已经凌晨五点多了，天边开始泛起了鱼肚样的白色。勘查了近两个小时，我们刚爬上山来的热乎劲儿已经全部散去。我们一个个瑟瑟发抖，想到一会儿要露天解剖，都显得有些畏难。

我说：“去市里，有多远？”

彭科长说：“两个半小时山路，然后半个小时高速。”

“那还好。”我说，“尸体怎么运？”

“是啊，还是要去解剖室检验，不然很多重要物证都容易丧失。公安部也要求了，除非情非得已，必须在解剖室内进行解剖。”大宝给自己找理由。

“其实我觉得吧，反正是自产自销，我们能确定占理想是自缢的，其他人是他缢的不就行了？”仇法医说。他已经习惯在这种通宵、寒冷的情况下检验尸体，不愿意千里迢迢地跑去市里。

“尸体怎么运？”我又问了一遍。

彭科长说：“我们来的时候，带了运尸车。”

“好。”我点头，开始张罗着大伙儿铺平四个裹尸袋，逐个把尸体装进去。

使用裹尸袋绝不仅仅是为了掩盖死者，尊重死者。这个干净的袋子可以把尸体身上、手上的所有物证完整地保留下来，不至于在运送尸体的时候造成物证的流失。

卢桂花和占理想的尸体，都是用绳索固定在窗栏或房梁上的，所以必须剪开才能将他们的尸体和固定的物体分离开来。

绳结是重要的物证，所以我们必须避开绳结来剪断绳索。剪开缢吊的绳索后，卢桂花的尸体被我们轻轻地仰面放在地上。此时她的上臂仍

然上举着，膝盖微曲，像一具僵尸一样。

我觉得“僵尸姿态”的传说，是可以用法医学来解释的。很多人说看到从水里捞上来的尸体，就是像僵尸那样平举着双手，显得阴森恐怖。其实原理是这样的：尸体在死亡后，会出现肌肉松弛的状况，尸体的双臂也就自然下垂。如果这个时候，尸体是俯卧向前的，比如卢桂花这样上身俯卧悬空，或者俯卧浮在水面的尸体，手臂就会和上身垂直。保持这种状态的尸体，一旦发生尸僵，就会把这种双臂平举的姿势保存下来，像是电视中的僵尸一样。

我们决定破坏她的尸僵，这样才方便装进尸袋，可是尸僵异常坚硬，尸体就像是想抓住前面的人一样，平举着双手，不愿放下。费了半天力气，才把尸体上臂的尸僵破坏了一些，勉强装进尸袋，拉起拉链。即便是这样，尸袋的中央还是高高隆起，看起来怪怪的。

占理想的尸体则更伤脑筋，这个一米八几、身材魁梧的大个子，吊在房梁之上，还真不太容易放下来。大宝爬上了人字梯，在反复确认后，剪断了绳索。下面的几个特警穿着隔离服把尸体稳稳地扶住，然后尸体就这样直挺挺地被装进了尸袋。

“尸僵是最硬的时候，一般在死后十七八个小时，现在是五点半。”我说，“运走尸体前，你们测一下尸体的温度，死亡时间应该是在昨天下午两点多的样子。”

3

昨晚一夜没睡，即便山路再颠簸，今天在车上我们还是睡着了。一路无话。

到达市司法医学解剖室的时候，已经接近九点，阳光普照。在车里坐了三个多小时，我们身上已经坐暖和了，但是对昨晚山里的寒风凛冽还是记忆犹新。绵山市是大市，即便有两个山区小县当累赘，经济发展水平仍是省内前茅。绵山市公安局法医学尸体解剖室也是省内数一数二的解剖室，可以同时两具尸体的解剖。我们到达解剖室后，顾不上舟车劳顿，立即分组开始检验。彭科长带着一个助手一组，大宝和仇法医一组，而我则在两台解剖之间跑来跑去，保持他们的信息互通。

最先开始的是对占理想的尸体解剖。占理想周身的尸僵很硬，加之

其体形魁梧，我们费了不少力气，才破坏了尸体的尸僵，进行全面的尸表检验。可以看得出来，不吐出舌头的占理想还是很帅的。虽然面容可能由于绳索缢吊的缘故变得煞白，但是其身上的皮肤也同样白皙，和一般的黝黑的山里人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尸体上很干净，衣服也很干净。尤其是一双手，很细腻，不像是山里人的手，没有老茧，白皙、修长而干净。我把尸体内外的衣服一件件地铺在操作台上，逐一审视，丝毫没有异常的线索。

而正在进行尸表检验的彭科长，逐一报出的检验结果，也都是阴性的。最后，我们的焦点都集中在他颈部的绳索和索沟上。

我们小心地把绕在占理想颈部的绳索剪断、取下，暴露出颈部深褐色的索沟。因为颈部皮肤比较薄，如果表面有绳索压迫导致皮肤擦伤，就很容易在索沟处形成皮革样化。皮革样化会把最初的索沟的形态完完整整保存下来，而且更加清晰。索沟周围很整齐，没有任何挣扎的痕迹。

取下的绳结，我们又用宽胶带把断段黏合在一起。这是用双股线，线头从另一端穿出形成的一个绳套，绳套里套着死者的颈部，穿出的线头在房梁上打了个结。

尸体的尸斑都位于死者的臀部和双下肢，符合缢死的尸斑所在。尸体还有指甲青紫、大便失禁和精液排出的现象，也符合机械性窒息的征象。经过解剖，尸体全身器官淤血，心血不凝，颞骨岩部出血，这些征象都证明死者死于机械性窒息。而死者四肢没有任何抵抗伤和约束伤，除了指甲里有一些泥沙以外，没有任何异常迹象。

最关键的是，死者颈部的绳索在脑后提空。这是缢死的特征。典型缢死，绳索都会在一侧提空，这是绳索四周受力不均匀的征象，也是和勒死做区别的征象。当然，非典型缢死可以不提空，但是一旦看到提空，则可以判断属于缢死无疑。

尸体的胃内容物没有什么异常，不像有中毒的征象；他的颅脑也没有任何损伤，基本可以排除他会处于昏迷状态。所以，经过法医检验，可以判断死者占理想是自缢死亡。

整个解剖室的气氛一下子轻松下来，因为可以确定一个人自杀，整个案子就明朗化了。只要能找到关联物证，证明其他三名死者是他所杀

就可以了。加之调查情况，占理想有杀人的动机，现场位置封闭，也可以排除外人的进入。

在轻松的气氛中，彭科长对占理想的死亡时间进行了综合判断。根据尸体的尸体温度，结合胃肠内容物的情况，基本可以判断，死者是下午四点到五点左右死亡的。

大宝这边的进展要慢许多。因为卢桂花身上有开放性创口，大宝对死者的衣着进行了仔细检验。不过，因为她头部出血不多，加之有长发阻隔，死者身上的血迹并不太多。只有领口处可以看到一些滴落的小片血迹。

“她的衣着蛮奇怪的。”大宝说，“棉毛衫外面直接穿了个小外套，里面的胸罩也没有扣上。不过下身衣着基本正常。”

我和仇法医一人站在尸体的一边，用力掰开死者的两条大腿。陈诗羽有些害羞，扭过头去。

仇法医说：“会阴部没有损伤，闭合正常，也没有异常分泌物。应该是没有受到性侵。”

我说：“山里人，自己在家，衣着有点儿异常也属于正常情况，不能作为依据。再说了，搬动尸体时，也有可能導致内衣松散。”

导致这边一组尸检工作慢的原因，还有卢桂花的颈部绳索比较复杂。虽然复杂，但是一眼就能看得出来，绳索没有提空，而是交叉。虽然她也是吊在窗框上，但是和占理想不同，她是死于勒死的。

在剪下电话线一样的绳索之前，我们必须搞清楚绳索的层次和次序，这样才能分辨得出勒的先后顺序。绳索有头发和血迹的干扰，分辨工作比较困难。但最终我们还是搞清楚了，卢桂花的脖子上，有两条绳索。第一条绳索是单股线，在颈部交叉打个活结。这条绳索剪下后，暴露出来的索沟有明显的生活反应，而且索沟周围擦伤明显，说明死者当时有明显的挣扎迹象。这条索沟，也是导致死者死亡的直接原因。第二条绳索压在第一条上面，其下索沟没有生活反应，说明这是凶手等死者死亡后，又在其脖子上勒上一根绳索。这根绳索也是单股线，在颈部打了个活结，绳头系在了窗框上，让死者处于一种上半身悬吊的姿态。

“这是什么意思？”大宝说。

我说：“说明凶手杀死卢桂花后，还有别的事情要做，比如杀小孩。那么他害怕卢桂花没死，又活过来，所以给她加了一道绳子，吊起来，加固她的死亡。”

这一组进展慢的原因，还在于卢桂花的尸体上损伤不少。

除了颈部复杂的索沟和绳索以外，卢桂花的头上、双臂和背部都有很多损伤，有些损伤很有特征性。

比如她头部有三条创口，是呈条形的，条形的一端有分叉，这种损伤提示致伤工具是一个条形的钝器。经过头颅解剖，死者头部的创口下方并没有颅骨骨折，说明工具不是金属质地的，那么极有可能是木质或者竹质的。

比如她背部的损伤，除了有凶手在勒死她的时候挤压她的背部造成的损伤外，还发现了几处“竹打中空”的现象。所谓“竹打中空”，又叫铁轨样挫伤或中空性挫伤，是指圆形棍棒状致伤物垂直打击在软组织丰富的部位形成的一种特征性挫伤。表现为两条平行的带状出血，中间夹一条苍白出血区。这种挫伤能清楚地反映致伤棍棒的宽窄、直径或形态特征。原理主要是棍棒打击在平坦位置后，受力部位的毛细血管内的血液迅速向两边堆积，导致接触面两边软组织内毛细血管爆裂，形成两条平行的皮下出血。根据这一特征，说明凶器可能是一根圆柱形的棍棒，或者说，至少有一个圆弧面的棍棒。

在我们就快确定致伤工具的形态的时候，又在她上臂上发现了直角状的挫伤。这是抵抗伤，说明凶器是有一个直角棱边的棍棒。

那么，什么工具既是条形的，又有圆弧面，还有直角棱边呢？

我们一时没了答案。

但就在这个时候，另一台上的解剖已结束，确定死者死于自缢。这个问题暂时因为气氛瞬间轻松，而放了下来。

经过对卢桂花的解剖检验，确定她的头部损伤只导致少量出血，没有颅脑损伤。死者的死因是勒死。死亡时间是下午两点半左右。

因为卢桂花的死亡在占理想之前，这更加印证了占理想杀死卢桂花后自杀的推测。

轻松的气氛并没有维持多久。因为随着两个孩子的尸体被抬上解剖台，整个解剖室里的气氛突然又凝固了。刚刚还在谈笑风生的技术人员们，现在一个个唉声叹气。

“太残忍了，杀孩子干吗？多可怜啊？”

“是啊，我最看不得小孩子被杀了。”

“你看他哪儿像死了？明明就像是睡着了。”

确实，小孩子的皮肤嫩，有光泽，即便是死后也是这样。而且小孩子死亡后，尸斑一般都不太明显，所以看起来就像是睡着了，和成年人的尸体一眼看上去就是不一样。

听他们这样一说，我手中的手术刀都开始微微发抖，不忍落下。

再一次确定两个孩子的尸斑和尸僵状态，确定了两个孩子真的死亡了，尸体检验工作才继续开始。

两个孩子都是死于勒死。女孩子占丽丽颈部的绳索和占理想自缢的绳索一致，麻绳；绳结在颈侧，是两股绳子，在一端形成绳套，套住颈部勒死的，这和占理想自缢的绳结是一样的。男孩子占为武颈部的绳索是塑料绳，在颈部交叉打活结勒死的。塑料绳很光滑，我甚至在活结末端看到了一丝丝血迹。

其他三名死者没有流血，那么这个血迹肯定是卢桂花的。

凶手杀死卢桂花后，又用沾有鲜血的手勒死了两个可怜的孩子。

“你说，女孩子颈部的绳子为啥没血迹？”解剖完毕后，大宝又看了看有一丝丝血迹的塑料绳，说，“这根绳子是勒男孩子的吧？”

我点点头，说：“不知道，我猜有可能是因为麻绳不容易沾血，或者这个时候凶手手上的血迹已经干了，毕竟塑料绳上的血迹本身也就非常少，而且死者流出来的血液很少嘛。”

解剖工作进行了整整六个小时，缝合前的最后一项工作是确定两个

孩子的死亡时间大概是下午三点到四点之间。

大家在解剖前都没有吃多少东西，而此时已经是下午三点了。大宝有些低血糖，但仍虚弱地说：“卢桂花两点半死，两个小孩三点多死，占理想四点多死。完全吻合。”

“说是这样说，但我们还是没有找到其他三人是占理想杀死的直接证据啊。”我说。

彭科长点点头，说：“根据林涛那边反映回来的情况，最要命的是，现场搜索完毕，并没有发现带血的致伤工具。”

“我们太困了、太累了，脑子也迷糊了。”我说，“我们现在还是赶回山里的指挥部吧。一来可以在车上好好思考一下、休息一下，二来指挥部的信息量最多，三来离现场近，可以再看看现场。”

仇法医打了个哈欠，伸了个懒腰，说：“秦科长，你真是拼命三郎。”

我坚持要回指挥部，而不是就地在市里找个宾馆休息，是因为我心里有无数疑问得不到解答，心里乱得很，想去看看调查和DNA检验到底有没有什么消息。毕竟信息量掌握最多的是指挥部，而不是市局实验室。

彭科长打电话找市局车队调了两个驾驶员，把熬了一夜的驾驶员和我们的驾驶员韩亮换了。两个驾驶员开着两辆车开过高速路，向山里进发。

我也很快就睡着了。经过这一次经历，我仿佛可以轻易地在山路颠簸的情况下睡着，这倒不是一件坏事。

不知道什么时候，我突然被一阵剧烈的摇晃惊醒了。我们的车子不知为何在盘山公路上失去了方向。我惊恐地看着身侧的驾驶员，驾驶员也是一脸惊恐。车辆在公路上剧烈摇晃，仿佛几次都要冲破道旁的保护墩，冲下万丈悬崖。

在几次剧烈摇晃后，车辆终于在一个急弯处刹住了，车头几乎紧贴住隔离墩。如果再往前一点儿，我们可能就真的要葬身山谷了。

我们几人纷纷下车，脸色煞白。

“天哪，真是捡了一条命。”我看了看爆掉的车胎，惊出了一身冷汗，说，“一般这样的情况，说明案件有冤情哦。”

我不是迷信，而是在刚才的睡梦中，有了一些想法，想借此事故来让大家不要先入为主，冷静地思考一下案件。

大家都没说话，默不作声地互相帮忙换上备胎。

换完备胎后，大宝拉着我躲去拐角一旁“接接地气”，也就是去一旁僻静处撒尿。随地小便对于我们这些经常去荒山野岭出现场的人来说，是常事。

解完手，我突然看见不远处的路边放着一捆柴火，可能是哪个山里人临时放在这里的。我着了魔似的走到柴火旁边，从中抽出一根，细细地看。这是一根把圆形木棒四等分劈开后的柴火，横截面是一个扇形。

大宝说：“条形、木质、有弧面、有直角棱边，全部符合啊！”

4

当我和大宝拿着一根柴火重新回到车里的时候，大家都明白了我们的意思。

“可是，这样的柴火到处都是啊。”彭科长发现致伤工具并不特殊，有些失望，他说，“山里人烧锅灶，全用这种柴火。”

“没关系。”我笑了笑，说，“至少我们知道了致伤工具大概是什么。你看，让我们在这个有捆柴火的地方爆胎，冤魂们是有意图的。”

大宝看了一眼陈诗羽，哈哈大笑，说：“林涛又不在，你是想吓唬小羽毛吗？”

陈诗羽说：“我还真不怕。”

我们赶到专案指挥部的时候，夜幕已经降临，各工作组都已经完成了任务。除了专案联络员在不断地和市局DNA、毒化、微量物证实验室频繁联系以外，其他人都是一脸轻松。

调查组最先汇报。经过侦查发现，村子里确实有关于占理想和卢桂花的风言风语，甚至有传言说占为武长得白白净净，就是像占理想，而不像他的爸爸占魁。占理想和卢桂花到底有什么关系，倒是没人说得清楚，毕竟住得零散，不是很了解。而占魁则一直处于极度悲伤当中，对于侦查员的询问，极不配合。

另外，调查组还摸清了占魁的活动轨迹。占魁当天中午一点多就背着茶篓去大山南侧的茶园里采茶，在路上的时候和二组的占虎碰上了，占虎说二组占先进家里摆了场子，玩炸机（一种赌博方式），让占魁采完茶就去玩。占魁很爽快地答应了。可能是下午五六点，具体时间几个参与赌博的人说得有些出入，占魁到了占先进家里，加入了炸机赌博。大约八点，占魁输光了身上的钱，悻悻地离开。这些情况很多人都可以证实。

“那占魁到占先进家里的时候，有没有带什么东西呢？”我问。

侦查员摇摇头，说：“几个人都说了，他是晃着膀子进来的，手上肯定没拿东西。”

我没再发问。

棉兆县公安局李局长说：“也就是说，占魁没有作案时间？”

我说：“有人看见占魁下午一点多去采茶，但是他究竟有没有去采茶、采了多久茶没人知道。一点多到下午五六点，他没有不在场证据。”

大家虽然还是认为这件事情和占魁没有多大关系，但是无法反驳我，所以默不作声。

接下来是痕迹组汇报。

林涛说：“整个现场，除了四名死者及报案人留下的足迹、指纹以外，没有再发现第六个人的足迹。基本可以肯定，现场保护措施良好，也可以肯定，没有外人进入的可能。第一现场有部分血泊，有血足迹，但是血足迹没有鉴定价值。另外，后院墙上有踩踏攀爬的痕迹，痕迹来源于死者占理想。”

“也就是说，占理想真的爬进了占魁家里！”李局长叫道，“你们法医不也看到他指甲里有泥沙吗？那肯定是翻墙的时候留下的。”

林涛不置可否，说：“第二现场客厅板凳上有占理想的足迹，应该是他自己踩踏自缢的垫脚物。客厅门口、客厅方桌边缘有少量擦拭状血迹，应该是死者卢桂花的。另外，两个现场之间的通道的足迹无法辨认。”

“痕迹部门的结论，就是占理想的死亡现场有多处卢桂花血迹。”李局长说，“而且板凳上的痕迹可以证实占理想是自己主动站到板凳上的。这很有用。”

“你说的墙壁上的踩踏痕迹在哪里？”我问。

林涛说：“有点儿奇怪，在院墙内侧。”

我对林涛的疑问没做回应，直接说：“那么，我来介绍法医检验的情况。卢桂花、占为武、占丽丽死于勒死，他杀。占理想死于缢死，自杀。”

我刚说完，全场“哗”的一声，仿佛都放松了下来，大家交头接耳，窃窃私语，但脸上都洋溢着胜利的笑容和对立即结案回家睡觉的渴望。

就在这个时候，专案联络员走进会议室，说：“现场多处血迹为卢桂花血迹，占理想家里的几处擦拭血迹和勒死占为武的绳索上的血迹都是卢桂花血迹。最好的消息是，死者占理想裤子上检见卢桂花血迹，血迹很淡，是DNA检验部门利用多波段光源发现的。”

原来在我们进行后续尸体检验以及赶往现场指挥部的这几个小时里，DNA检验部门对生物检材进行了检验，已经得出了相应的结果。

全场的气氛更加热烈了，仿佛案情已经明了了。占理想翻墙到卢桂花家，和卢桂花有一些身体接触，然后用柴火打击卢桂花导致其倒地，这时候占理想身上沾染了少量卢桂花血迹。随后占理想勒死了卢桂花，恐其不死，又用绳子把她的上半身吊在窗框。紧接着，占理想杀死两个小孩后，回到自家客厅，在他自己家的地面和桌沿留下了擦拭状血迹。最后，他畏罪上吊自杀了。

我高声地咳嗽了一声，打断了现场的热烈气氛。我说：“我有几个疑点。”

李局长说：“说。”

我说：“第一，林涛发现的踩踏痕迹在卢桂花家院墙的内侧，这不合理。如果从外面翻墙进来，应该在外墙上有踩踏。踩踏在内侧，说明是从里往外翻。既然人都已经杀死了，为啥不走大门，而要翻墙出去？”

林涛随声附和。

李局长说：“这个可就说不清了，犯罪分子在杀人的时候，心理是很复杂多样的，我觉得可能是思维定式吧，翻墙进来于是翻墙出去。”

我不置可否，接着说：“第二点，占理想杀完卢桂花后，身上沾到了血迹，这个已经得到了证实，但是为什么他拿凶器的、也是最容易沾到血迹的双手，却没有丝毫血迹呢？”

李局长说：“杀完人洗手，很正常吧。”

我说：“那第三点，林涛说现场有血足迹，但是无法分辨花纹。如果这些足迹是凶手留下的，凶手的鞋底应该沾了血迹，可是占理想的鞋底却没有血迹，如何解释呢？”

一名侦查员说：“这个不能排除是事后勘查员戴着鞋套进入现场，形成的类似血足迹的痕迹，让大家误认为是凶手留下的血足迹。”

一名勘查员马上接着说：“不可能，我们使用的是勘查踏板。”

那名侦查员说：“那就是占魁回家后进入现场，对现场造成了污染。”

大家都在凝眉思考。

我说：“第四点，如果凶手是占理想，那么他杀人所用的柴火到哪里去了呢？都动用警犬了，仍没在现场附近找到带血的柴火，这合理吗？”

陈诗羽说：“会不会是扔远了？”

大宝说：“都决定自杀的人了，有必要把杀人工具扔那么远吗？”

我打断了大宝的话，仿佛自说自话一样，接着说：“第五点，也是让我起疑的一点，现场死亡四人，全部死于绳索锁喉，但是打结方式却不一样。占理想和占丽丽的绳结是一种，而卢桂花和占为武的绳结是另一种。一般在那种紧张的气氛下，凶手是会用自己最为熟知的方式打结

的，这是潜意识支配，难以伪装。”

李局长说：“那总不能是两人作案吧？而且你刚才不是说了，占理想是自杀吗？”

我没有回答，接着说：“第六点，可能大家都没有注意，占理想家客厅的方桌上有个烟灰缸，里面有几个烟头，烟头拧灭的痕迹不一样。一种是直接按灭的，另一种是扭动烟头压灭的。有研究证明，每个吸烟者按灭烟头的姿势不尽相同，这是一种习惯。”

“你说的一二三四五六，意思都一样，凶手另有其人？”陈诗羽皱起她的柳叶眉想了想，说，“可是林涛刚才说了，除了四个死者和报案人，不可能有第六个人进入现场。啊！你是说，占魁才是作案凶手？”

我笑着说：“我接下来要说第七点，调查确定占魁是空手去赌场的。按照我们之前说的他的不在场证据，应该是采完茶没有回家，直接去的赌场，那么他的那个茶篓去哪里了？”

原本热闹的会议室，重新恢复了沉寂。

“当然，很多细节我还没有想明白，也不敢确定占魁在本案中担当的角色。比如占理想为什么会自杀，为什么占理想身上和家里有卢桂花血迹，为什么两个孩子颈部的绳索和绳结都不一样，这些我一时都不能解释。”我接着说，“但是我觉得这么多疑点纠结在一起，这个案子肯定有蹊跷。而这个蹊跷肯定和报案人占魁有着很重要的关联。”

“我们现在没有丝毫证据，难道让占魁脱下衣服检验吗？检验也不行啊，他到过现场，沾染死者的血迹也是正常的啊。”李局长说，“下一步我们该怎么办？”

“烟头的DNA检验要继续进行。”我说，“另外，我们得从致伤工具的寻找上下手。”

“怎么找？”

“不是有警犬吗？血迹追踪犬。”我说。

警犬驯导员马上说：“不行。没有目标怎么找？山区范围这么大，奔驰受不了的。它也是血肉之躯，不是机器狗！更何况奔驰这几天辗转山

路，又吐了，状态不好。”

很显然，奔驰就是警犬的名字。

大宝看了一眼林涛。

林涛说：“你看我干吗？”

“我也是爱狗之人。”我笑着说，“我们赌一把吧。你让奔驰去凹山村第二组的占先进家的柴火堆里搜一搜。”

大家都明白我的意思，如果凶手真的是占魁，那么他最有可能把带血的柴火带到了占先进家里，在参与赌博前，先隐藏了凶器。

所以没人多话，马上徒步出发。

奔驰的状态其实很好。

因为它刚刚走近占先进家，就开始表现出一种兴奋的状态，拉着驯导员直接扑向了占先进家门口的柴火堆。

占先进看到这么多警察晃着许许多多灯束，还带着一条警犬向他家里扑来，顿时有些发蒙。

很快，奔驰在柴火堆的一旁坐了下来，那就表示，这里有血！驯导员和林涛迅速对柴火堆进行了搜查，在十几台勘查灯的照射下，林涛果真找到了一根带血的柴火。

占先进当时就吓傻了，跪在地上说：“政府饶命！政府冤枉！我是冤枉的！我没杀人！”

当一直跪在地上的占先进发现警察们如获至宝一般对柴火拍照、装袋后，便兴高采烈地离开，并没有对他说什么话、采取什么行动时，一脸迷惑。

其实我们这帮人，根本没有谁注意到占先进。

审讯室里的占魁已经被脱去了衣服和鞋子。因为衣服、鞋子要送往DNA室进行证据固定。

占魁脸上的表情已经不再是悲伤，而是一脸悔恨。

侦查员还没有怎么发问，占魁就溃不成军，交代了。

昨天下午，占魁像往常一样到茶园采茶，遇见了正在往占先进家里赶的占虎。赌瘾很大的占魁在和占虎分手后，左思右想，决定还是明天再去茶园采茶，毕竟这么好的赌博场，怎么能少了他占魁呢？所以他背着茶篓返回家中，准备拿点儿钱去试试手气。

他把茶篓放到院子里的一刹那，就听见了异响。据他判断，那是有人从墙头上跳下去时发出的脚步声。随后，他看见妻子衣衫不整地从里屋跑出来，一脸慌张地迎接他。

“你怎么又回来了？”妻子问。

占魁黑着脸问：“孩子呢？”

妻子说：“在隔壁家后屋玩儿呢。”

占魁直接走回家里，看到出门时叠好的被褥，现在已经凌乱不堪。他翻动枕头，发现枕头下面居然有一只避孕套！这个东西一般都是放在床头柜里的，怎么会大白天的自己跑到枕头下面呢？

很显然，妻子正准备偷人呢，说不定是和别人正在亲热的时候，听见他开门的声音，男人落荒而逃，而妻子则出来应付。在这个深山山坳里，去哪里找人偷？不用说，肯定是隔壁占理想。顿时，以前听说的种种传言重新涌入了他的大脑。占理想和卢桂花有私情，你不在家的时候他们经常乱搞，你没觉得你家儿子和占理想长得一模一样吗？这些事情占魁曾逼问过卢桂花，卢桂花指着月亮、拿自己和父母孩子发过毒誓。所以占魁也就暂且存疑不究了。这次算是抓到了个现行！

在占魁的一再逼问下，卢桂花无从抵赖，干脆撒起了泼，哭着喊着说占魁没用，不知道怎么疼爱女人，还有早泄的毛病。自己不行，还不让别人快活。占魁猜得不错，为武就是占理想的孩子。

占魁一声不吭等卢桂花撒完泼，默默地走出房门，在柴火堆里捡起一根柴火重新回到了屋内。在杀死卢桂花后，占魁又来到两个孩子身后，孩子们玩沙玩得正开心，都没有注意到父亲高大的身影投射下来。占魁拿出口袋里准备系茶篓的塑料绳，勒死了占为武。在一旁的占丽丽

亲眼看见自己的父亲把自己的弟弟勒死，看着弟弟两条不断挣扎的小腿，完全吓傻了，不敢跑，不敢哭，两行眼泪哗哗地流。

杀人杀红了眼的占魁完全想不起来顾及占丽丽的感受，捡起一旁的柴火去找占理想拼命。其实这个时候的占理想惊魂未定，躲上了屋后的山林。占魁见占理想不在家，就提着棍子沿着山路一路寻去。

占理想在林子蹲了半天，见没什么动静，壮起胆子重新回来。而走到屋后的他，看到的是已死的占为武，和坐在占为武尸体旁边已经被吓傻了的占丽丽。

他早就知道，为武是他的孩子。

此时的占理想也红了眼，进屋找了根麻绳，把占丽丽残忍勒死，作为对占魁的报复，然后回到自己家里痛苦地吸了几根烟，最终决定自杀，和自己深爱的卢桂花共赴天堂。

在外面跑了一圈的占魁已经冷静了许多，等他重新回到占理想家的时候，突然看见了悬吊在房梁上的占理想的尸体。

他吓得一屁股坐在地上，这时候他身上的血迹留在了客厅门口的地面上。足足坐了十几分钟，他才缓过劲儿来，慢慢地挪到占理想的尸体下面，拽了拽他的裤腿，确定占理想真的已经死亡。占魁又慢慢挪到方桌旁坐下，在桌沿留下了血迹。

他盯着悬在半空的占理想的尸体，默默地抽了两根烟。他认为自己是赢家，因为他可以把所有的罪责都推到占理想身上。这是最好的结局：卢桂花保住了宁死不屈的“贞洁”，他也可以获得万般同情以及所有的家产。而且，他可以开始新的生活，生个儿子，生个自己的儿子。

为了制造不在场证据，占魁重整衣衫，拿着柴火赶到占先进家。藏匿了柴火后，加入了赌局。赌局不顺，是因为他根本没有在赌局上花心思。他说他自己也搞不清楚，当时到底是在想念自己和卢桂花美好的过去，是在想念两个已故的孩子曾经给他带来的快乐，还是在幻想自己即将开始的新生活。

“占理想和卢桂花偷情作孽，占魁却不念旧情，都很可恶，死有余辜。”林涛说。

“可惜了这两个可怜无辜的孩子啊。”大宝补充道。

第六案 月下花魂

“可是你说过，失血死亡是有个过程的，而且中刀后很痛苦，怎么会就这样一动不动地死去呢？”陈诗羽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穿戴好勘查装备，站在了我的身后。

1

“对了，你上次说，小羽毛喜欢韩亮，是吗？”大宝说，“你说韩亮那个花花公子，怎么会招女孩喜欢？他没咱林涛个子高，也没咱林涛长得帅，这不科学啊。”

“我可没说啊。”我一边在电脑前敲打着鉴定书，一边说，“你八卦就八卦，别把我给拉上。”

“哎？你说你，堂堂一个大法师¹⁶，怎么说完就赖账呢？”大宝指着我说。

“我说，你们是不是这两个星期闲得啊？”林涛说，“大清早就讨论花前月下的事情。”

“花前月下是两相情愿吧？”大宝说，“用在这里不合适。”

林涛听完一愣，微微一笑说：“你这么说，倒是也有道理。”

林涛的话音刚落，陈诗羽走进了办公室。她把双肩包挂在衣架上，捋了捋头发，坐在办公桌前打开电脑，淡淡地问：“你们在说什么呢？什么月下？”

林涛责怪地看着大宝。

大宝脸一红，结结巴巴地说：“啊？什么？那个……没……没有啊。”

我的视线仍没有离开电脑显示屏上的鉴定书，说：“我们在讨论鬼故事，说是七月半的月光下，总有灵异事件发生。”

我的本意是用鬼故事打消陈诗羽对我们话题的追问，谁知道陈诗羽的两只大眼睛顿时一亮，说：“有鬼故事听吗？也说给我听听啊。”

“呃……”我顿时语塞。

林涛则脸色惨白地说：“你们能不能别动不动就说鬼啊神啊什么的？怪吓人的。”

陈诗羽捂嘴笑道：“你说你一个大男人，大白天的，怎么就怕这些东西呢？真丢人。”

“他就是这样的。”我也嘲笑道。

突然，电话响了起来。陈诗羽一把抓起听筒。

听了一会儿，陈诗羽挂断了电话，静静说道：“陈总来指令了，说是……”

“叫师父。”我打断了陈诗羽的话，摆出科长的架子，说，“我们都叫陈总师父，你是我们组的成员，这个称谓你必须也要沿袭。”

“就不。”陈诗羽歪着脑袋，说，“他是法医，我是侦查，侦查方面说不定我还是他师父呢。”

“他在侦查专业也很突出的好吧？”我被拒绝后，有些丢面子，涨红了脸，“你必须要尊重他，必须叫他师父！”

“我叫他陈总也是尊重他，为什么必须叫师父，我又不是八戒。”陈诗羽挑衅地微笑着说。

一向骄傲的林涛最近总当和事佬，说：“嘿嘿，小羽毛，即便咱们是西游记，你也是那匹白龙马。”

大宝左看看，右看看，说：“没搞错吧？有案子了，你们还在这里争论什么称谓？”

我没吱声。

陈诗羽说：“陈总说，汀棠市一个什么花圃附近发现一具裸体女尸，目前判断是他杀。当地法医要求省厅给予支援。”

陈诗羽故意把“陈总”两个字加重了一下。

看着我开始整理勘查箱，大宝又做出了标志性的表情，竖起了两根手指。

“打住，出发吧！”我把大宝即将脱口而出的那八个字硬生生地堵了回去。

对于陈诗羽的专业素养，我已经表示了认可，但她这种毫不尊老爱幼的精神，我依旧不能接纳。所以，一路上，我都没有和她说话。她倒是不顾林涛的目光，一路上没话找话地和韩亮说个不停。

警车驶下汀棠高速路口的时候，我们就看见年支队长和赵永站在一辆闪烁着警灯的警车前等待着我们。

我下了车，热情地和他们握手，说：“永哥，好久没见了，怎么，你在省厅的技术培训结束了？”

赵永摇摇头，说：“提前结束了，家里就三四个法医，现场都跑不过来，更别说一年七八百起伤情鉴定了。”

“好在你们命案不多。”我笑着说。

赵永说：“幸亏这是发了命案，你才这样说。不然，你的乌鸦嘴又该在汀棠这里传为‘佳话’了。”

“这案子是什么情况呢？有头绪吗？”我问。

赵永摇摇头，说：“我们先去现场，再细说吧。”

汀棠市是一个如花般美丽的城市，一路上都可以看到正在盛放的鲜花。鲜花总要有生长的地方，所以，汀棠市周围的土地几乎都被花圃占据。当地的老百姓靠养花、卖花过着殷实的生活。

警车驶过汀棠大学的西大门后，车窗外熙熙攘攘的景象瞬间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一望无际的成片花圃。此时正值春夏之交，满花圃的春色让人流连忘返。

女人总是喜欢花的，陈诗羽扒在车窗上，一脸陶醉。林涛则看着扒在车窗上的陈诗羽，一脸陶醉。

警车在距离汀棠大学西大门大约三公里以外的一条大路的路边停了下来，路的两侧，依旧是一望无际的鲜花美景，花香四溢。从和大路垂直的一条向西延伸的小路可以走进花圃中央，在花圃中央，有很多穿着制服的警察在忙忙碌碌。好在这是一个很偏僻的地方，路边几乎没有围观群众。

警戒带设在路口。因为这条小路是唯一可以通向大路的通道，花圃里的花又没有明显踩踏的痕迹，所以，凶手很有可能在小路和路口留下痕迹。于是，警戒范围延伸到了我们下车的地方。

陈诗羽一下车就蹲在路边，伸长了脖子去嗅。

“干活挺爷们儿的，其实还是个娘儿们啊。”韩亮一脸坏笑地蹲在她旁边，顺手从花圃中采了一朵，递给陈诗羽，说，“来，送给你的。”

陈诗羽双颊绯红。

林涛拍了一下韩亮的后脑勺说：“你是来干活的，还是来搞破坏的？文明做人，文明做事。”

我穿起勘查装备，拎着勘查箱，随永哥一起顺着花圃间的小路往花圃深处走去，大约走了五百米后，看到了第二层警戒带。

“这就是中心现场了。”永哥指着小路的一旁，说，“在两个大棚基线的中央，有一具裸体女尸，喏，在那里。”

冬季的时候，花圃是由许多平行排列的大棚组成的。天气转暖，大棚的塑料布被拆除，但是还可以看到每个大棚之间的基线。在许许多多红红黄黄的鲜花之中，一具尸体仰面躺在地上，白皙的胸腹部皮肤上，沾染着些许泥土。

我回头看了看我们下车的地方，韩亮仍陪着陈诗羽蹲在路边欣赏着无边的鲜花，林涛则已经穿戴齐全，沿着小路一点点地向我的方向靠近，他正在和技术员们寻找硬泥土地面上可能遗留下来的足迹。

我慢慢靠近尸体，防止踩坏美丽的鲜花，蹲在尸体的旁边，拿起尸体的一只手臂，试了试尸体上臂的尸僵，说：“大关节尸僵完全形成。”

说完，又试了试尸体的踝关节和膝关节的尸僵，说：“应该是尸僵最

坚硬的时候了。现在距离死亡应该至少有十二个小时了。”

大宝抬腕看了看手表，说：“现在是上午十点，那就是昨晚十点之前死亡的了。”

赵永说：“我们早上八点整接到这个花圃的主人的报案来到这里，就对尸体进行了尸温检测。肛温是二十六点五摄氏度，根据死亡后前十个小时每个小时下降一度，十小时后每小时下降零点五度的规律进行推算，死者应该是死了十一个小时了。也就是说，是五月二十日，昨天晚上九点钟左右死亡的。”

我点点头，开始对尸体进行表面检查。死者十八九岁的样子，除了一双袜子和右脚上的一只运动鞋，其余一丝不挂。从其暴露在鲜花中央的胸腹部和四肢皮肤看，没有任何损伤的痕迹。

我看了看尸体的腰背部，尸斑也不是很明显，双手的指甲和口唇也没有发绀¹⁷。

“如果不是尸僵形成，我真的会以为这是一个睡美人。”我说，“尸斑为何如此不明显？”

赵永扶住尸体的一侧，用力把尸体翻成侧卧位，说：“你看看。”

这时我才大吃一惊，说：“原来伤在背后！”

女尸的左侧背部有一个不小的创口，创口周围的血痂已经凝固，在白皙的背部皮肤上形成了一个血腥的图案。我趁着赵永扶住尸体的机会，拨弄了一下尸体下方的泥土。因为这里是种花的泥土，所以都被翻过，很松软。尸体下方的泥土有一大块都被血液所浸染，任凭我挖开一个又一个小小的土坑，都可以在土坑周围的泥土上看到血染的痕迹。

“周围泥土发现血迹了吗？”我问。

赵永摇摇头，说：“你们来之前，我们重点对尸体周围花根附近的泥土以及花的叶子进行了勘查，想找到一些血液，可是没有，甚至连滴落状的血迹都没有发现。”

“很好。”我说，“如果是我，我也会最先对尸体周围进行勘查，去寻找一些可以提示死者受伤后运动轨迹的血迹。”

“可是没有发现任何血迹，所有的血迹都局限于死者身下的泥土，你不觉得有些奇怪吗？”赵永说。

我微微一笑，说：“不奇怪，结合死者是在小路旁边倒伏，周围的鲜花又没有明显而多余的踩踏痕迹，说明她中刀后直接倒地，没有再动弹过。仅此而已。”

“可是你说过，失血死亡是有个过程的，而且中刀后很痛苦，怎么会就这样一动不动地死去呢？”陈诗羽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穿戴好勘查装备，站在了我的身后。

这是早上我们发生争执后，陈诗羽主动找我说的第一句话，看得出来，她很好学。

大宝怕我不理睬她，引起尴尬，抢着说道：“哦，是这样的，你看见她的损伤部位了吗？大约是在左侧背部第四根肋骨周围，这个位置是心脏所在的位置。人的心脏被刺破裂后，不同的人会有极大的个体差异。”

“个体差异？”陈诗羽问道，“什么是个体差异？”

“个体差异就是每个人体质不同，在同样损伤或同样环境下，会引起不同的反应。”我为了缓解气氛，在大宝回答之前说道，“心脏破裂后，大部分人不会马上死去，但会很快死去；有少数人可以狂奔数百米才死去；还有少数人可能出现心跳骤停，立即死去。”

“哦，”陈诗羽点点头，说，“她就是最后一种情况。”

“凶手下刀稳、准、狠啊。”大宝说。

我摇摇头，说：“也有可能就是瞎猫遇见死耗子，在大半夜的，一刀就可以让一个运动中的人直接丧命，职业杀手也不敢保证百分之百吧。”

“昨天是阴历十三，天气大好，月朗星稀。”赵永说，“我们已经调取了气象资料，昨天晚上九点多钟的时候，这个区域是一轮明月当空照，能见度很高。”

“嚯，那可真是花前月下了。”林涛此时已经勘查到我们的背后，他直起身子扭了扭腰，说道。

对地面的现场勘查是很辛苦的，因为勘查员要不断地弓着腰，寻找地面的痕迹。时间长了，什么腰肌劳损、椎间盘突出之类的毛病，就成了现场勘查员们的顽疾。

“我说你的小学语文是体育老师教的吧。”大宝奚落道，“花前月下是形容两个恩爱的人好吧？这儿就一个人，一个女人，还是一个裸体死了的女人，哪儿来的花前月下？”

“你怎么知道周围没有一个裸体男人的尸体？”林涛戴着口罩，但是我能想象得出他口罩后面齜着牙的表情。

“拜托，林大科长。”赵永说，“我们这里治安稳定，一具尸体的压力就够大了，来两具，我们可就喘不过气来了。这明显是一个性侵害的现场嘛。”

“我也觉得是。”大宝说，“凶手即便是个男人，也是个凶神恶煞的男人，美女和野兽，哪儿来的花前月下？”

我见他们把早晨的话题拿出来欢快地讨论，偷偷看了一眼陈诗羽。而此时陈诗羽也在看我，一脸疑惑。

“你们说是性侵害，有依据吗？”我干咳了两声缓解尴尬，转脸问赵永。

赵永摇摇头，说：“在测量肛门温度的时候，我们检查了死者的会阴部，没有损伤，阴道擦拭物做了精斑预实验¹⁸，也是阴性的。”

2

“哦，我以为你们确认这是个性侵害的现场呢。”我说。

赵永瞪着眼睛说：“裸体女尸啊，难道不是性侵害吗？难道在这个气温都有十七八度的晚上，还会冻死？反常脱衣？周围也没有发现衣物啊。”

“脱衣服不一定是性侵害，我们不能根据尸体有没有穿衣服来判断案件性质。”我说，“对了，你刚才说周围没有衣服？外围搜索进行了吗？”

赵永说：“还没。我说的是，尸体的旁边没有衣服。”

我点点头，对林涛说：“你们勘查得怎么样？”

林涛说：“什么足迹都没有发现。”

“啊？”陈诗羽叫道，“怎么会呢？我刚才听侦查员说，这条小路的一头连接大路，另一头是死路。花圃没有踩踏的痕迹，小路上没有足迹，那凶手是飞出去的？”

“你的思路不对。”林涛纠正陈诗羽的观点，“现场勘查的原则，就是发现什么，然后验证什么；而不是根据一些简单的案情就判断一定能发现什么。比如，这条小路虽然是土路，但是因为很久没有下雨，灌溉也灌溉不到路上，所以土质很坚硬。我们都知道，在光滑的地面上，可以寻找到灰尘加层足迹，在土路上只能找到立体足迹。那么在不可能有凹陷的土路上，灰尘加层足迹和立体足迹都找不到，也是很正常的情况。”¹⁹

陈诗羽转了转黑黑的大眼珠，仿佛没听懂。

林涛微微一笑，温柔地说：“有空我再细细教你。”

“现场啥也没有，我们是不是要去尸检了？”陈诗羽问道。

我摇摇头，说：“现场勘查结束的标准是能勘查的地方都勘查完毕了，没有发现什么其他的疑点。这个现场远远达不到现场勘查结束的标准，因为死者的衣服和一只鞋子还没有找到。”

“那要怎么办？”陈诗羽接着问。

我转头对身后一言未发的年支队长说：“年支队长，你可以通知殡仪馆来车了，把尸体先运去解剖室吧。这具尸体周围确实没有什么好寻找发现的了。我们接下来的工作，是配合你们汀棠市的刑警同事，对外围现场进行搜寻。”

年支队长话少内向，只是微微点头，便去一旁拿出手机布置工作了。

我站起身来，拍了拍手套上的泥土，说：“我们顺着小路走，一边赏

花，一边进行外围搜索。搜索的重点是死者可能丢弃在花圃中的衣物，还有就是花圃中可能存在的踩踏痕迹。”

几个人点点头，顺着这条可以通过一辆汽车的道路，向西边一望无际的花圃深处走去。

我们几个技术员一边走一边仔细寻找花圃中的可疑迹象，陈诗羽一个人捏着一朵花，低头漫步。

大宝用胳膊肘捅了捅林涛，说：“看见没，她捏的那朵花，是刚才韩亮给她的。”

林涛回头看了一眼，瞪了瞪大宝说：“你真是跟娘儿们似的，八卦，变态，死变态！”

大宝哈哈大笑，说：“你别朝我撒气啊。”

我正色道：“认真找，别分心。”

才走出一百米，我们就发现小路的南侧，在一堆拆下来、叠整齐的大棚塑料布的中央，有些深色的东西。

“找到了！”我欣喜道，“我看见了一只运动鞋！”

衣服并不是刻意地隐藏在塑料布的中央，而是凌乱地散落在这里。不过，塑料布堆起来有半人高，而且面积不小，所以，散落在这里的衣服并没有被初步勘查的民警所发现。

大宝蹲在路边，捡起离路边最近的一条内裤，左右看了看。

我从勘查箱里拿出几个物证袋，说：“先别看，照相固定好，然后放进物证袋里，回去慢慢看，别在这里给泥土污染了。”

林涛从勘查箱里拿出一沓号码牌，对塑料布堆中散落的衣物进行编号；陈诗羽则抄起相机，对衣物进行拍照。经过了几起案件的磨炼，两人的配合十分默契。

很快，衣物都被拍照固定，然后被提取到物证袋中。

“我继续往前走走看。”林涛说，“小羽毛，你和我一起吧。”

我点点头，仍然蹲在塑料布的旁边，看着地面泥土的情况。

大宝说：“衣服周围的鲜花没有踩踏的痕迹，泥土上也没有足迹。”

我说：“是啊，我也是在看这些问题。现在问题就来了：死者为什么在这里脱衣服，而且脱到一丝不挂，然后又死在一百米开外呢？从死者脱落一只运动鞋的迹象看，她脱衣服的时候应该很慌张，而不是很从容。脱衣服导致了鞋子的脱落，另一只鞋子又没脱，脱落的鞋子又没有穿上。关键是，这个地方看起来很平静，没有任何抵抗、打斗的痕迹。是什么力量，让一个女孩子在荒郊野外，乖乖地脱掉了衣服呢？”

我和大宝都没有吱声，蹲在塑料布堆旁边发愣。

突然，远处传来林涛的一声叫喊，打断了我们的思绪。

我站起身来，朝西方望去。此时，林涛和陈诗羽已经在三四百米开外了。因为地处空旷，而且周围非常安静，所以，林涛的声音才破空传到了我们的耳中。

我和大宝快步跑到了林涛旁边，顺着林涛的手指，我们看到了路北侧二十米处，有一个砖砌的洞口，黑洞洞的，看不到里面。

“什么情况？”我浑身肌肉一紧。

此时林涛脸色煞白，嘴唇正在微微发抖。

见林涛一时接不上话，陈诗羽淡定地说：“我们刚才走到离这里二十米左右的地方的时候，看到路北侧的鲜花中央有被踩踏的痕迹。顺着踩踏的痕迹，我们走了二十多米，就看到了这个洞口。踩踏痕迹就是在洞口消失的。”

“洞口有什么好怕的？大白天的。”我疑惑地看着林涛。

林涛仍在瑟瑟发抖，没有答话。

我在路上，顺着这个离路边大约三米的踩踏痕迹，往回走。踩踏痕迹很明显，大约有一个人的肩膀那么宽。

我重新走向林涛的旁边，说：“别在这里发愣了，快去看看踩踏痕迹里，有没有可以作为证据使用的足迹。花圃里面的土和路上的土不一

样，是松软的，有可能会留下立体足迹。”

林涛这才回过神，走进花圃，蹲在地上看痕迹。

听见林涛叫喊声的年支队长和辖区的派出所所长此时也跑到了我们的身边，年支队长说：“怎么了？发生什么事情了？”

我笑了笑，说：“林涛就喜欢大惊小怪，没什么，就在这里发现了踩踏痕迹，还不知道能不能和本案扯上关系。”

“还有，我们发现了一个洞口，不知道那是什么。”陈诗羽指了指砖砌的洞口。

派出所所长说：“哦，那是一个防空洞。解放前遗留下来的，老百姓自己挖的一个土洞。后来这个花圃的主人又给它修葺了一下，作为一个地窖吧。我们也问了，他们平时用不到这个地窖。”

林涛此时从鲜花丛中小心翼翼地走了出来，仍然是煞白的脸，说：“看了，没有足迹。”

“怎么又没有足迹？”陈诗羽问道，“这次不会是地面质地的出了问题吧？”

林涛说：“花种得太密了，踩踏上来的时候，全部踩在倒伏的花上，土地上顶多只能看到足迹的轮廓，看不到鞋底花纹，所以没有任何鉴定价值，就连是几个人留下的，都不能判断。”

和我预想的差不多，所以我也没有做出质疑。我和年支队长说：“踩踏痕迹就是在洞口消失的，我们想进洞看看。”

“不不不，要进你们进，我不进。”林涛叫道。

陈诗羽鄙视地说：“真是的，一个大男人，怕什么黑洞啊。我本来不怕，你这一惊一乍的，都快被吓死了。”

年支队长则警惕地摸出手枪，说：“什么？在洞口消失的？凶手会不会就藏在洞里？”

年支队长这么一说，体现出他老刑警丰富的实战经验。确实有很多凶手在杀完人后，就藏匿在现场周围，甚至有可能对勘查的警察造成伤害

害。

听到年支队长提醒，我的心脏都紧了一下，背后有些发凉。我看陈诗羽也露出了紧张的表情。

派出所所长也掏出手枪，说：“我进去看看。”

年支队长点点头，和他并排靠近洞口，把手枪上膛后，另一只手打着手电筒，慢慢地从延伸到洞口的水泥台阶向下移动。

我们几个人因为没有武器，只有提心吊胆地在洞口守候着。

大约过了十五分钟，在没有听见枪声响起的情况下，年支队长和派出所所长重新走出了洞口。

我们几个人都长舒了一口气。

年支队长收起手枪，淡淡地说了一句：“下面有一具男尸。”

“啊？”我们几个人同时叫了出来。

“什么男尸？和这个女尸案有关系吗？”大宝叫道。

年支队长点点头，说：“我觉得应该有关系。”

“我们下去看看。”我整理了一下手套和勘查帽，说。

“不不不，我不下。”林涛惨白着脸，哆嗦着嘴唇。

我没吱声，和大宝、赵永、陈诗羽一起走进了洞口。

洞口向下是后来修葺而成的水泥台阶，台阶的每一级都很窄，而且有些凹凸不平。顺着台阶往下走了十几级后，台阶的表面就看见了一些擦拭状的血迹，几乎每一级都有。再沿着台阶走二十几级，就来到了洞的底部。洞的底部很狭小，也就是可以容纳三四个人的样子。洞底的中央，趴着一具男尸。

因为林涛不敢下来，所以我们带了汀棠市的一名痕检员下到洞底。经过勘查，痕检员果断判断，洞底没有任何新鲜的足迹。这次不是因为地面结构的问题，是肯定除了死者，没有其他人下到洞底。

“是被人抛尸到这里的？”大宝说。

赵永摇摇头，说：“踩踏痕迹上没有血迹，也不是拖拽的痕迹，我觉得死者应该是自己走到洞里的。”

“是啊。”我说，“你们别忘了台阶上的血迹，是从台阶的一半开始有的，而且是擦拭状的血迹。这说明，死者很有可能是滚落到洞里的。”

“有道理。”赵永说，“不过这需要尸检作为印证。这里太黑了，看不清，赶紧把尸体运走吧，我们要尽快尸检，查明真相。”

我点点头，沿着洞底转了一圈，确定洞里没有任何东西或者痕迹后，重新走上洞口。

林涛正站在鲜花丛中发愣。

我脱下手套，拍了拍林涛的肩膀，说：“乌鸦嘴这个名号，以后可以转交给你了。”

林涛的脸色好了许多，说：“什么？真被我说中了？里面有个裸体男尸？真的花前月下？”

我摇摇头，说：“不是裸体的，但确实是个男尸啊。”

“那我不能算是乌鸦嘴。”

“这还不算乌鸦嘴？那要怎么才算乌鸦嘴？”

我和林涛拌着嘴，一起快步走向大路，坐上警车向殡仪馆进发。

我们到达汀棠市公安局尸体解剖室的时候，女尸已经被放在解剖台上，一袋袋衣物也被放在一旁的物证室里。男尸倒是还没有运来。

“我们先开始吧。”我一边说，一边穿上一次性解剖服，开始对女尸进行尸检。

因为尸体上的损伤很少，所以，解剖工作显得很简单。死者背部的那一刀，就是她的致命伤。这一刀正好从三、四肋骨的间隙进入了胸腔，穿过肺脏，刺破了心脏。因为刀是横着进入胸腔的，所以没有在肋骨上留下痕迹。

死者的胸腔内积血不多，一方面是因为有不少血迹流进了土壤，另一方面是因为心脏破裂导致心跳骤停。死亡过程迅速的尸体，都会有出血少的情况。比如高坠死亡的尸体，在骨折断端和内脏破裂的部位，都只有少量的出血。

这一发现，也解释了为什么现场没有挣扎的痕迹，验证了我的推断。

“死者的处女膜完整。”大宝说，“肯定是没有遭受过性侵害了。”

“所以说，我们不能把这起案件定性为性侵案件。”我说。

赵永说：“那可不一定，也许是因为凶手一刀就把死者扎倒了，就没有继续实施性侵害的动作了？”

“凶手之所以能够扎倒死者，是因为死者死亡迅速，所以不具备专业知识的人，不一定会意识到死者已经死亡。”我说，“如果是性侵目的明确的凶手，可能会继续实施行为。”

3

大家没有继续争论这个问题。

大宝默默地按照解剖程序，对死者的头颅进行解剖。赵永说：“那我们要不要取出死者的耻骨联合，为下一步查找尸源做铺垫呢？”

我摇摇头，说：“不急，死者的衣物还没有检查，我们尽量给死者留个全尸吧。毕竟，她生前是个爱美的小姑娘。”

大宝和赵永正在配合着锯开死者的颅骨，我走到一旁的物证室，检验死者的衣物。

死者全部的衣物都被我一字排开，放在物证检验台上。一只旅游鞋、一条黑色蕾丝边内裤、一条牛仔裤、一件文胸和一件薄质长袖的羊毛衫。

几件衣服都是完好无损的，羊毛衫的背侧也完好无缺。几件衣服都呈自然翻卷状态，和自行脱下衣服的形态一致。牛仔裤的前面口袋有些被翻出来的迹象，后面口袋放着一个学生证。

我翻开学生证，照片里的人笑颜如花。

“牛青岚，1994年5月20日出生，共青团员，汀棠大学外语系大一。”我默默地念道。

心情沉重的我，把衣物全部收回物证袋，走回到解剖区。

“这个可怜的女孩。”我说，“在她十八周岁生日的这天，命丧月下。”

“啊？”大家一起看着我。

我拿起一个装着学生证的物证袋，说：“有身份证明，通知侦查部门进行外围调查吧。女孩是外语系大一的学生，昨天是她十八周岁的生日。”

大家的心情瞬间也都沉重下来，解剖室里鸦雀无声。

我接着说：“我看了衣服，都是自然翻卷状态，像是自己脱下来的一样。上衣背部没有创口和血迹，排除杀人后脱衣。是先脱了衣服，再被袭击的。”

“怎么能看出来是自己脱的？”赵永问。

我说：“第一，死者全身的四肢关节我们都打开了，没有发现威逼伤和抵抗伤；第二，衣服都是自然翻卷状态，没有任何撕裂；第三，衣服没有锐器割裂的迹象。你想，凶手有刀，如果衣服不是死者自己脱下来的，凶手可能会强行撕裂，或者用刀割开。”

大家又默不作声。只有大宝和赵永缝合尸体的时候，持针钳夹住钢针发出的声音。

我们都没有擅下结论，因为解剖室外，还有一具男尸正在等着我们。

时针已经指向十二点，我们并没有丝毫饥饿感，于是决定继续对男尸进行解剖检验。

男性死者也是个十八九岁的男孩，衣着完整。

死者上身穿着一件衬衫，下身穿着一条休闲西裤和一条内裤，脚上一双皮鞋的底部沾满了泥巴。

我们逐渐脱去死者的衣服，大宝和赵永对死者进行尸表检验的时候，我仔细看了看死者的每一件衣服。发现死者身穿的休闲西裤的口袋里，有些许泥土和一张学生证，还有七八十块钱。

“这也是个学生。”我叫道，“卢华，1992年12月1日出生，共青团员，汀棠大学中文系大二。”

“哟，这两个人不会是在谈恋爱吧？”林涛说，“这次还真的是花前月下了？”

我没吱声，加入了尸表检验的行列。

死者的尸僵也很硬，看强度，和牛青岚的差不多，他们俩的死亡时间也很相近。死者的面部有大片擦伤，都有着很明显的生活反应。触摸死者的颅骨，可以感觉到骨擦音。

“他可能是颅脑损伤死亡的。”大宝说。

我没搭话，正在看着卢华尸体颈部的几条平行的表皮剥脱。

大宝和赵永很快检验完了卢华的胸腹腔，说：“胸腹腔没有损伤，四肢没有骨折，只有两个手掌和手背有一些擦伤。”

我点点头，打开了死者的头皮，启动了电动开颅锯。

“死者的致命伤确实在头部。”我说，“钝器损伤，额部这一处小的破裂口下面，是一片凹陷性骨折。骨折下面有大块硬脑膜下血肿和大片蛛网膜下腔出血，脑组织也有挫伤。这伤可不轻啊。”

我一边说，一边取下了死者的脑组织。

“哟，枕叶脑组织也有挫伤和少量出血！”我一边说，一边翻看死者的枕部头皮。

“枕部头皮我刚才看了，没有损伤。”大宝说，“这肯定是一个对冲伤。”

大家又沉默不语，各自在心里把两具尸体上的损伤结合起来，分析着案件可能存在的经过。

“我知道了。”大宝最先发言，“牛青岚是被一刀捅死的，卢华是经过奔跑，误入一个防空洞，一脚踏空摔死的！”

“我同意。”陈诗羽说，“首先，小路的出口没有足迹，说不定就是没人再出去过；其次，当天晚上有月亮，而根据防空洞的坡度来看，月亮只能照得到防空洞口十几级台阶的位置，血迹也是从那里开始的，说明死者进入防空洞后，开始有月光照明，后来因为没有月光了，所以一脚踏空，摔下去了。”

赵永说：“分析得有道理，毕竟卢华身上没有损伤，头部的损伤也是个对冲伤，说明他自己摔跌形成的可能性比较大。支持这个观点的，还有防空洞底没有其他人的足迹，至少卢华可以排除他杀。”

我说：“那卢华为什么要杀牛青岚？性侵吗？”

“不排除这样的可能啊。”赵永说，“可能他也是无意杀牛青岚，在杀人后，才会那么惊恐，狂奔出去几百米，最终命丧洞底。”

我的脑子里突然有些乱，没有继续说话。

“你们快点儿吧，我饿了。”陈诗羽突然说。可能她觉得案件出现了曙光，可能她认准了这是一起自产自销的案件，所以精神有些放松，这一放松，最先表现出来的就是饥饿，毕竟我们一早出来，已经工作了五个小时。

“你真行。”林涛说，“看尸体解剖，居然能看得有饥饿感！”

“去你的。”陈诗羽嗔斥。

大宝看看墙上的挂钟已经将要指向两点钟，便抓紧了手上的缝合动作。

我一直没有吱声，默默地配合大宝把尸体缝合好，然后放进冷库冷冻，和大家一起去吃了份简餐，然后直接赶往位于汀棠市公安局大楼顶层的指挥中心。专案组设在那里。

调查工作仿佛开展得很顺利，侦查员正在向专案组介绍已经掌握了的情况。

“根据从法医那里得来的身份信息，我们开展了调查。”侦查员说，“首先，通过照片比对，可以判断两名死者是牛青岚和卢华，两人都还是汀棠大学的学生。经过调查，两个人是在今年校园歌手大奖赛上认识的，卢华当时拿了第一名，牛青岚拿了第三名。根据周围同学们的反映，两人从那次大奖赛后，就开始频繁接触。牛青岚的室友反映，卢华对牛青岚疯狂追求，牛青岚一直没有明确两人的关系。昨天晚上，室友们准备给牛青岚过生日，牛青岚说出去和卢华一起过。两人大约五点半在食堂吃完饭，就一起出去了，一整夜没有回来。现在大学生都很开放，所以室友们也没有在意牛青岚整夜未归这件事，两人上午也没来上课。”

“根据汀棠大学西大门监控显示，”另一名侦查员说，“两个人昨天下午六点左右，从西大门出学校，向案发现场方向走。还有，因为西大门外就是花圃，所以很多谈恋爱的大学生喜欢选择在这地方缠绵。西大门门卫反映，必须有本校的学生证，他才放学生出门、允许学生进门。所以两名死者的身上都携带了学生证。”

“法医这边，”我低声说道，“我还没有完全想好。客观介绍一下尸检状况吧。根据尸体检验还原现场。死者牛青岚是在塑料布附近自行脱去了衣服，然后在一百米开外的花圃里被刺身亡。这一刀在背后，自己不能形成，肯定是他杀。这一刀直接刺破心脏，导致心跳骤停，死者没有挣扎直接倒地死亡。死者在生前和死后都没有遭受过性侵害。死者卢华，损伤主要是头面部和双手的擦伤，致死原因是颅脑损伤。这个颅脑损伤是对冲伤，结合现场情况，他应该是在进入防空洞后，因为光线陡暗，一脚踏空形成的。这个过程，结合花圃里的踩踏痕迹，可以反映出他当时的惊恐心情。”

“那就很明确了。”年支队长舒一口气，说，“两名死者在现场附近谈恋爱，然后牛青岚自行脱去了衣服。可能在缠绵的过程中，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口角，所以卢华一时冲动杀死了牛青岚。因为惊恐，他没有跑回学校，而是往反方向跑去，结果误入防空洞，摔死了。”

会议室里议论纷纷。

我愣了一会儿，说：“怕是没有这么简单。”

大家迅速安静下来，听我发言。

我说：“年支队长的说法，可能是大多数人的想法，也可以解释两名死者的不同死因。但是这种想法中，还存在着很多疑点。”

“哦？”年支队长说。

我说：“第一，牛青岚还是个处女，这么容易就在荒郊野外，在男朋友面前脱衣服？不合常理。第二，如果二人是在缠绵，哪有女孩脱光了衣服，男孩衣着完整的道理？第三，牛青岚只穿了一只鞋子，感觉这个脱衣服的过程也是很慌乱的，不像是在谈恋爱。第四，如果是卢华杀了牛青岚，那么凶器去哪儿了？第五，一般人杀完人后，即便是激情杀人，杀人后惊恐，第一反应也应该是往熟悉的地方逃窜，哪里有往不熟悉的野外逃窜的道理？”

年支队长默默地点点头，说：“确实，你这五点都很合理。尤其是凶器，应该是个单刃的宽匕首。这样的凶器，谈恋爱的时候不会带着，更不会无缘无故地消失。”

“那这个现场，能告诉我们什么呢？”赵永沉思道。

我打开投影仪，慢慢地翻动着尸检照片，最后停在卢华尸体颈部的一张照片上，说：“还有，这一处损伤大家可以看看。”

此处损伤就是我在尸检前仔细观察的损伤。此处损伤是由七八条细条形的划痕组成的，生活反应明显，和面部的擦伤有些相连。

“此处损伤，乍一看是面部擦伤的延伸。”我说，“但有两个问题。第一，这是颈部，没有骨骼的衬垫，不应该形成这么规则的擦伤。第二，这几处损伤的周边明显要比面部擦伤整齐许多。所以，我认为这不是摔跌时形成的梳状擦伤，而是锐器刃边形成的小划痕。”

“你是说，这几条是损伤，是威逼伤？”赵永说。

我点了点头，说：“鉴于这些疑点，加之现场的特殊和死者衣着的特殊，我一时半会儿还没有想好如何进行下一步分析。”

“那就不强人所难。”年支队长说，“现在是三点多，你们回去休息一下，我们继续调查。晚上九点钟的专案会，再碰头吧。”

案件过于复杂，所以我也没心思休息。整个下午，我都在电脑前面翻看着死者的衣着照片和尸检照片，脑子里则努力地想把这些奇怪的迹象给串联起来。

晚上六点，我抱着方便面正在吃的时候，看见一张卢华上衣衬衫的照片。我停下咀嚼，把照片逐渐放大，然后拍了一下桌子，说：“走！再去解剖室！”

4

卢华的尸体从冰柜中再次被我们拖了出来。

尸体因为冰冻的原因，更加僵硬，而且全身的皮肤都湿漉漉的。

“你们要看什么啊？”殡仪馆的工作人员有些不耐烦，说，“你们上午解剖完，下午死者家里人又来认尸，晚上你们又来解剖。这样一会儿冻、一会儿化冻，会加速腐败的。”

我笑了笑，没答话，拿起死者的右臂看了起来。

“看见了吗？”我说，“死者的右臂上，有一个椭圆形的皮下出血！”

陈诗羽的表情最为惊讶，说：“哎呀，中午尸检的时候没有看到这儿有皮下出血啊！怎么死了以后，还会有皮下出血啊？”

“很好。”我微笑着说，“皮下出血是生活反应，死后不会再形成，小羽毛已经有了这方面的意识。”

“那就奇怪了。”陈诗羽说，“尸检的时候，我明明看到你们检查过死者的关节的，绝对没有这一处皮下出血！难道是闹鬼了？”

“瞎说什么啊？”林涛看看窗外逐渐降临的夜幕，说。

我说：“皮下出血这个东西很奇怪，如果程度较轻，在初次尸体检验的时候经常有发现不了的情况。尸体经过冷冻，皮肤失水变薄，通透性也就增加了，这时候浅淡的皮下出血就会出现在可视程度内了。”

“原来冷冻也可以帮助尸检啊。”陈诗羽恍然大悟。

“这是咬痕啊。”赵永说。

我点点头，说：“我是看照片的时候，发现卢华的衬衫袖口有个很微小的撕裂痕迹，就想到了这一点。这是卢华穿着衣服被人咬了一口。”

“齿列很特殊。”大宝说，“中切牙是歪的，右侧侧切牙缺失，尖牙非常尖。我们检验过两名死者的牙齿，这样的齿列，肯定不是卢华自己或者是牛青岚的齿列。”

“这样的齿列，有一点好处。”我说，“特异性非常强，可以做出牙齿模型，来和嫌疑人的牙齿进行比对，这是个很好的证据。”

“我这就把压痕固定下来，安排法医人类学专业的同事去做牙模。”赵永兴奋地说。

“这还提示了一个问题。”我说，“在案发现场，除了两名死者，还有第三个人存在，而这第三个人，很有可能就是凶手。”

“可是牛青岚为什么裸体，卢华为什么被咬，为什么会摔死，还是一个谜啊。”林涛说。

我没有说话，因为我的脑子里思潮翻滚，我感觉到自己就快要找到问题的答案了。

在晚上九点钟准时开始的专案碰头会之前，答案已经逐渐清晰。

“怎么样？”年支队长在会议开始时说，“听说法医又去复检了尸体，有什么新的发现吗？”

赵永说：“有发现，我们发现卢华被人咬了一口，这个人在卢华尸体上留下的咬痕，可以制作成牙齿模型，作为证据使用。”

“也就是说，你们确定这是一起命案了？”年支队长有些担忧。

我点点头，说：“中午开会的时候我就提出过几个疑点，结合这个属于第三人的咬痕来看，这无疑是一起命案。”

“那我们下一步，应该往哪个方向开展侦查工作呢？”年支队长问。

我说：“且听我慢慢说来。首先，我们来分析一下踩踏痕迹为何和牛青岚脱衣服的地方相距三四百米。这说明两名死者在生前，应该是被人为地分开了。”

“分开了？”年支队长说，“不是一个人所为？”

“嗯。”我点点头，说，“我认为凶手至少有三个人。牛青岚为何会乖乖地脱衣服？而且是自行脱衣服。肯定不是她觉得很热，而是因为有人命令她脱衣服。在没有发生肢体接触的情况下，就能让她乖乖脱衣服的，肯定是个持刀的凶手。”

“她是一个十八岁的女孩子，而且是处女，就是有人持刀，在没有伤害到她之前，也不会乖乖就范吧？”年支队长说。

我点点头，说：“是的，女孩子都有害羞心理，脱得一丝不挂这种事，不是轻易可以做得出来的。除非威逼她的，也是个女性，而且这周围，只有她们两个女性。”

大家都在点头。

我说：“这也是为什么卢华被隔离到几百米之外的原因。”

“那这个女凶手，为何要她脱衣服？”年支队长问。

我摇摇头，说：“牛青岚的牛仔裤口袋有被翻出来的痕迹，而且卢华的裤子口袋里有一些泥土，说明有人手上沾着泥土想去掏口袋。所以我也分析出，这应该是一起劫财案件。只是劫财并不成功，卢华身上的几十块钱都在。但是抢劫只需要掏口袋就行了，为什么还要死者脱衣服，这个我还是没能想清楚，破案后才会知道吧。”

“你接着说。”年支队长说。

我说：“其次，我认为把卢华控制到几百米之外的人，应该有两个人。”

“为什么？”

“第一，卢华的颈部有威逼伤，说明有一个人有刀可以控制他。但是卢华手臂上又有一个咬痕。试想卢华和凶手发生了搏斗，凶手肯定会用

刀来攻击他，但是为什么要用咬人这种下三滥的手段呢？只有一种解释。就是卢华挣脱了持刀歹徒的控制，在和另外一名没有持刀的歹徒进行搏斗的时候，被歹徒咬了一口。”

“这两个持刀的歹徒会不会是一个人？”年支队长问。

我摇摇头，说：“对两个人的控制是同时的，所以应该是由两个人持刀。”

我喝了口水，接着说：“再次，从这个咬痕来看，我认为凶手应该年龄偏小。我也有依据。第一，既然有人持刀，居然还能让卢华挣脱控制，说明凶手的控制力很弱；第二，卢华长得瘦弱得很，和这样一个男孩子搏斗，还需要咬人的，肯定不是个强壮的青年。”

“有道理。”赵永说，“我们处置的伤害案件，咬人的一般都是妇女和孩子。像泰森那样的，确实是少数。”

我说：“最后，我总结一下，我认为两名死者是在五月二十日晚上，去案发现场赏花，在缠绵的时候，遇见了至少三名犯罪分子。凶手的目的很明确，就是劫财。分工也很明确，由一名女凶手控制牛青岚，由两名男凶手控制卢华。他们把两名死者分开数百米远，采用威逼的手段进行劫财。女凶手这边不知道出于什么原因，让死者脱光了衣服，在没有抢到钱财后，将其一刀杀死。两名男凶手对于卢华的控制突然失效，并没有成功劫财，卢华和其中一名发生了搏斗，然后在仓皇逃窜的时候，误入防空洞，在光线陡暗的情况下一脚踩空，从而摔死。凶手见状，一起沿大路离开现场。只有这样，才能全部解释现场的情况。”

“有一些道理。”年支队长说，“也就是说，下一步，我们就重点查找至少一女两男的抢劫犯罪团伙？”

“持刀抢劫，可能有犯罪前科。”我说，“而且凶手很年轻，如果再大胆点儿，可以推断至少两个男凶手都是未成年人。”

年支队长点点头。

我接着说：“还有一点，不是很确定，但是必须考虑。就是你们发现没有，整个抢劫、打斗过程中，凶手并没有踩踏花圃。就连卢华都在逃跑中踩踏了一大片花苗，可是并没有发现凶手刻意踩踏花苗的迹象。从

这一点心理特征，我觉得凶手可能就是当地人，家里面可能就是种花的，所以他们有不踩踏花苗的潜意识。这不是说他们道德品质高尚，而是一种从小培养的潜意识。即便道德再败坏，这种潜意识还是可以发挥作用的。”

年支队长又点了点头。

我笑了笑，说：“能做的就这么多。我们做出的牙齿模型，可以和你们排查出来的嫌疑人进行比对，作为摸排的依据。这个凶手的牙齿很特殊，比对起来并不困难。”

从专案组回到宾馆，疲惫的我一头扎在床上呼呼大睡了起来。

梦中，我看见一个白衣女子拿着一把手术刀，正在慢慢地向我靠近。

第二天，不知道是不是因为大家都太累了，当我醒来的时候，已经上午十点了，居然几个人都没有起床。我拿起床头柜上的手机，就看见年支队长发来的短信。短信是上午八点二十发来的，内容是：“案件已破，等你来局再向你汇报。”

我一蹦三尺高，叫上大家一起，赶到了汀棠市局年支队长的办公室。

此时年支队长正在自己办公室的小板床上睡觉，被我们叫醒后，睡眼惺忪地向我们介绍了破案的经过。

根据我们提供的推断，刑警们对案发现场周边乡镇和汀棠大学学生曾经报案未破的几起抢劫案件进行了分析研判。果真发现有一个犯罪团伙，由两男一女组成，经常在周边干些偷鸡摸狗的勾当，还抢劫学生。

专案组对周边乡镇所有种花的人家进行了调查，发现一个叫作李玉的二十岁无业女子有重大犯罪嫌疑。通过对李玉经常联络的人进行调查后，又发现了一名十七岁的无业辍学男子方林，他是李玉的男朋友。这个十七岁的男孩有个十三岁的弟弟方舒，几个人经常混在一起。

专案组决定从方舒入手调查。在方舒到达学校后，警方在学校老师在场的情况下，询问了方舒。方舒毕竟还是孩子，看见几个警察后，腿都吓软了。

敏锐的侦查员观察了方舒的牙齿，中切牙是歪的，右侧侧切牙缺失，尖牙非常尖。在和牙模比对一致后，另两组侦查员立即对李玉和方林采取了抓捕行动。三个人在被带进刑警队后不到十分钟，就纷纷交了自己的罪行。

五月二十日晚上，三个人因为没钱上网，决定去花圃附近抢劫。他们知道这里经常会有一些大学生来谈恋爱，他们每次抢劫，大学生们都会给他们一些钱，报案的也很少。即便报了案，因为有夜幕的掩护，警察也没那么容易破案。这一次，他们依旧像往常那样去花圃抢劫，看到了正在花圃边亲吻的牛青岚和卢华。虽然李玉他们拿着匕首，但是牛青岚和卢华都称自己没钱。此时卢华丢下牛青岚迅速逃窜，但是在几百米外被方林按倒。

李玉把牛青岚控制在路上，见方林重新控制了卢华，她稍缓了一口气。但是李玉怕牛青岚也会逃跑，所以要求牛青岚把衣服脱光。“反正那几个男人离那么远，这里就我们两个女人，你也不用害羞。”李玉这样半说服、半威逼地让牛青岚脱了衣服。这个要求的目的很明确：第一，牛青岚脱下来的衣服李玉可以进行仔细的搜查；第二，牛青岚脱光了衣服，自然就要考虑到逃跑的时候遇见别人是一件很羞耻的事情，所以会不好意思再逃跑。

在确认过牛青岚身上真的身无分文后，李玉控制着牛青岚向大路方向移动，目的在于让其远离衣物，彻底放弃逃跑的想法。

而卢华为了保住自己口袋里的几十块钱，依旧没有放弃抵抗。他在佯装掏钱的时候，一脚踩在方林的脚上，方林顿时失去了奔跑的能力，大喊着让方舒抓住卢华，不然他一定会跑去报警。此时卢华想继续逃跑，而十三岁的方舒则死死抱住卢华的大腿。卢华撕扯方舒的头发想摆脱控制，方舒就在卢华的胳膊上狠狠地咬了一口。

毕竟方舒只有十三岁，他最终没能在方林重新站起来之前控制住卢华，让卢华跑进了花圃。方林一瘸一拐地看着卢华跑进了防空洞，然后就听见了卢华的惨叫声和头部撞地的声音。

方林走到防空洞口，看见了月光照射下的台阶上有大片的血迹，顿时吓昏了头。脚上的疼痛也不记得了，带着方舒向李玉方向跑去，还高声叫着，那男的摔死了。

听到这一句，李玉也慌了神，牛青岚更是惊恐无比地叫了起来。李玉见牛青岚叫了起来，下意识地一刀捅了上去，哪知道这一刀居然直接插进了牛青岚的后背。刀子再拔出来的时候，牛青岚直接倒地不动了。

原来只想抢几十块钱上网，却闹出了两条人命。三个人都跑回家躲了一整天，见警方并没有找上门来，才放心。

所以五月二十二日一早，方舒又背起了书包去上学，却被警察拦在了学校里。

“所以说啊，谈恋爱的时候，别傻乎乎地往没人的地方跑。”大宝坐在我们返程的车上，说，“没人的地方说不准就是犯罪的地方哦。”

林涛点头，说：“本来还准备花前月下的，结果月下消魂了。”

“我说你的语文是体育老师教的你还不信。”大宝笑着说，“知道销魂是什么意思吗？销魂是指因过度刺激而神思茫然，仿佛魂将离体。形容悲伤愁苦或性感极致。”

“我说的是‘消’魂，消灭的消，消失的消。”林涛辩解道。

5

我们回到省城的时候，已经是下午了，由陈诗羽提议，大家表决通过，翘班两小时，回家休息，等第二天再去上班。

结果翘班的报应来得很快，当天夜里两点钟，我放在床头柜上的手机就响了起来。午夜凶铃的厉害，没有人比刑警体会得更深了。我在睡梦中挣扎着爬起身来，看见手机屏幕上的“师父”二字。

我见铃铛仍在睡着，没有动，悄悄地下床走到客厅接通了电话。

师父在电话那头说：“刚才清洁工人在城东垃圾场清理垃圾的时候，发现垃圾场旁边有一具尸体，你赶紧去看看吧。”

“哦。”我老大不情愿。

师父说：“我知道你们刚出差回来，很辛苦，但是这个案子肯定得你去。”

“为啥？”我低声说道。

师父说：“因为尸体旁边的垃圾箱上，写着‘清道夫’三个字。”

刚才的睡意突然不知道哪里去了，我瞪着眼睛挂断了电话，快速地穿上衣服，轻吻了一下铃铛的额头后，飞奔下楼。

我家距离现场最远，所以当我抵达现场的时候，大宝、林涛、陈诗羽一千人等都已经围在了警戒带外。

我走到胡科长身边，说：“怎么？又来一起？”

胡科长沮丧地点点头，说：“这是‘清道夫’系列案件的第三起了，三起有两起在我们龙番，而且这两起都正好在我值班的时候发。真是倒霉！”

我笑了笑，说：“这次又是什么情况？”

“还能是什么情况？”胡科长说，“和前面的情况完全一致。死者是智障人员，流浪汉，平时就在这里的垃圾场附近活动，住在那边一排垃圾箱后面，吃的就靠在垃圾堆里面找。没名字，因为天天穿着一件不知道哪里捡来的红褂子，所以周围的人都叫他‘红褂孬子’。一个小时前，往这里送垃圾的清洁工人发现垃圾箱上有大量血迹，红褂孬子就死在几个垃圾箱之间的夹缝中，所以报警了。”

我点点头，穿戴好勘查装备，走进警戒带。

死者上半身靠在垃圾箱的一侧，敞着怀，露出黑色的胸部皮肤，裤子脱到了膝盖处。整个头面部已经被血染，血液的喷溅延续到了垃圾箱的箱壁上。垃圾箱上赫然写着几个血字：“清道夫。”

在陈诗羽走近拍照的时候，我仔细看了看那个“道”字。果然，和前两起一样，这次也写了个错字。看来吴老大判断得没有错，这个凶手在写这个字的时候，习惯性错字。

林涛从技术员那里问来了消息，说：“哎，这里的地面更脏，更没办法看足迹了。但是从垃圾箱上的那几个字来看，凶手依旧是戴着一副乳胶手套写的，由此可以判断，他肯定也是穿着鞋套来的。”

“你们不觉得这个死者的衣着很奇怪吗？”大宝说，“裤子都脱掉了。”

“不奇怪。”我说，“前面两个案子，两个死者都有明显的脱衣现象。当然，这个统统存在的脱衣现象究竟提示了什么问题，我也不知道。”

“那就赶紧检验尸体吧。”胡科长说，“市长都惊动了，坐在局里的会议室等报告呢。”

尸体检验很简单，和我预想的也一样。

死者红褂子，左侧颈动脉被一把刃很薄的刀割开了。全身除了这一处致命损伤，没有其他任何约束伤、抵抗伤和威逼伤。

“又是一刀致命。”大宝说，“又是类似手术刀的工具。”

“对了，”我说，“上次你说，你在现场闻见一股香水味，这次闻见了没有？”

大宝摇摇头，说：“没有，这次是垃圾场，味道太重了，分辨不出来。”

“就是，他又不是警犬。”林涛嬉笑道。他终于找到了报复大宝的机会，上次在山里办案时，大宝曾经拿林涛晕车和警犬晕车相提并论。

我说：“看来这次尸检，和这个系列案件的前面两起一样，我们找不到任何线索、依据和证据，我们的分析依旧等于零。”

“是啊，除了可以准确判断死者是在晚上十点钟左右死亡的，死亡原因是失血性休克以外，我们几乎找不到其他可以作为分析判断的依据。”大宝说，“我们只做了法医应该做的最基本的工作，几乎无法再向行为心理分析方向迈进。”

尸检后，无任何突破性发现的挫败感，让我们几个人沮丧万分。我们拖着疲惫的身躯来到专案组，向市长、局长汇报尸检情况。

分管刑侦的赵其国副局长说：“和我们想象的一样，凶手继续用强烈的反侦查能力作案，规避了一切可能被我们发现的线索。这说明凶手非常了解我们的现场勘查手段，所以才能逃避打击、连续作案。最关键

的，是凶手还频频留下字迹，挑衅我们警方。”

我无奈地叹了口气，说：“唉，真不知道怎样才能抓到凶手。”

我的话音刚落，一名侦查员闯进了专案组。

“有什么事情慢慢说，怎么冒冒失失的？”赵局长看了一眼市长，不满地责怪道。

侦查员说：“报……报告领导，调查有重大发现。通过对垃圾场周围的工人进行了解，有一个工人称，他看见一个白衣女子，戴着一副乳胶手套，昨晚九点多出现在垃圾场附近。”

我突然想起前天晚上的噩梦，浑身的汗毛瞬间立了起来。

“白衣？女人？”赵局长大吃一惊。

我平复了一下心情，说：“根据尸体检验，红褂孬子的死亡时间应该是在晚上十点钟左右。这个女子九点多出现在垃圾场附近，具备作案时间和作案条件。我们之前也考虑到了凶手可能是女人。首先，大宝曾经在现场闻见过香味，但是没有引起我们的注意。其次，文件检验方面分析凶手的身高在一米七以下，身材比较矮小。最后，三具尸体都有不同程度的脱衣现象，所以我怀疑凶手利用色相接近被害人，因为被害人都是智障人员或者流浪汉，并没有注意到她戴手套、鞋套这一反常迹象，都以为天上掉下来馅饼，所以才会毫无防备、抵抗的情况下被杀。也正是因为凶手是女性，才能具备这一让被害人丧失警惕性的条件。”

整个会议室的人都在思考。

我接着说：“鉴于凶手具备医学知识和法医学知识，建议下一步在公安、检察、法院、司法、卫生、高校方面排查可能具备这些知识的女性法医和医生。同时，请我们总队的画像专家强松，对目击者进行一次谈话，并且对这个嫌疑女人进行模拟画像，依据这个模拟画像进行更进一步的摸排。我们还有文件检验专业的支持，也有可以作为甄别的字迹依据。我就不相信了，找不出这个凶手！”

赵局长说：“秦科长分析得很有道理。现在我们有充分的依据证明凶手是个女性，而且很有可能就是垃圾场工人见到的这个女人。至于这个

女人为什么要去杀流浪汉，还要挑衅警方，现在我们不得而知，但是有了模拟画像和职业心理特征，我相信我们还是有破案的希望的。下一步，我们准备按照秦科长刚才说的步骤进行侦查工作，妥否，请市长指示。”

差不多熬了一夜的市长此时打起了瞌睡，听见赵局长这么一说，连忙点头说：“好，很好，按照局党委的要求，立即部署侦查，要求务必落实到位，迅速破案。如果有摸排工作不细致，造成案件久侦不破的，必须启动倒查机制，给责任民警严厉处分。”

“没有奖励，只有鞭挞。”大宝不满地嘟囔了一句。

林涛捅了捅大宝，让他闭嘴。

等市长和局长相继离开专案指挥室后，我伸了个懒腰，说：“赶紧回去补个觉吧，现在我们也没有什么其他能做的了，只有静静地等待消息，看看侦查部门能不能在几天内，给我们一个惊喜。”

一直未发一言的陈诗羽，抬了抬她那长长的睫毛，说：“好吧，睡觉。”

第七案 古墓戾影

棺材内的泥土里，可以看到一个干尸化的头颅，这个头颅的下方，可以看到一个只剩半边完整的褐色颅骨。果然，在这个棺材里，有两具不同尸体现象的尸体。

1

“清道夫专案”的侦破工作完全没有我们想象中那么简单。从红褂孪子被杀害后开始的一个星期，大宝每天都会打电话给胡科长，询问专案的进展情况，而每次得到的答案都令人失望。

专案组按照部署的侦查范围，对全市范围内的女性医生进行了排查。首先，并没有发现和模拟画像极为相似的人。其次，从作案时间上看，至少有三分之一的人不能排除。对女法医的排查倒是很简单，全市从事法医工作的公安、检察、司法、法院、高校系统中，女性法医屈指可数，很快就做出了全面排除。因为侦查工作受挫，专案组试图调整侦查范围，但是却没有任何线索和指向，只有继续对那三分之一的女医生进行外围调查。

“奇怪了，我的直觉一直很准的。”大宝说，“我觉得应该要破了啊。”

“我看没那么简单。”我用办公协同系统给陈总发了件信封报告，说，“就是电视剧、小说，也不会那么平铺直叙，发了案直接破案吧。何况，还是这么复杂的案件。”

大宝说：“没有完美犯罪，再缜密的犯罪活动，也会有百密一疏的时候。这次不就有目击群众看到了关键线索吗？”

“你指的是白衣长发女？”陈诗羽说，“为什么模拟画像都做了，还是找不到凶手啊？”

我摇摇头，说：“模拟画像这个东西，只能作为排查的参考。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有些人可能觉得画得很像，有些人就会觉得不像。更何况，画得像不像不是画像者本身的技术可以决定的，还得考虑目击者的

记忆力水平和描述能力。”

大家都沉默不语。

我接着说：“我总有一种感觉，这次被目击，不会是案件突破的关键点。大宝说得没错，再狡猾的狐狸，也逃不过猎人的眼睛。但百密一疏的疏，不是在这里。”

“你说会不会是排查方向的问题啊？”林涛说，“现在的侦查重点是法医和女医生，这个群体说大不大，说小也不小。而且，我觉得这个群体框定得还是有些狭隘了。”

我皱着眉头点点头，说：“侦查方向的制定，不可能面面俱到，如果运气好，很小的侦查范围都能抓住凶手；但如果运气不好，你框定得再大，凶手也会是漏网之鱼。林涛说得对，如果凶手是热衷于刑侦剧的护士呢？如果是热衷于刑侦和医学的其他职业的从业者呢？这都是有可能的，但是我们总不能在全市上千万人口中逐一寻找吧？”

“大海捞针啊，唉。”大宝叹道。

“凶手肯定会有什么疏忽，但是我们还没有发现。”我说，“要坚定信心，在这一轮摸排结束后，看看有没有什么发现或是什么启发。”

“我们老师说得没错，没有最完美的犯罪，也没有最完美的侦查。我们做不到破解全部的命案，但是没破的案子永远是我们的心结。”陈诗羽托着腮，闪着大眼睛，说，“我不会在实习阶段就系上个心结吧？”

“别那么悲观。”林涛柔声说道，“案子不破可能是因为我们的勘查检验有漏洞，也可能是诸多不巧的因素结合在一起，让我们无法破案。我们要做的，就是杜绝出现差池，那样也就问心无……”

林涛的话还没有落音，桌上的电话铃声骤然响起。

“喂？几具？”大宝叫道，“一具？一具也要我们去？什么？考古？古墓？尸体？”

挂了电话，大宝一脸兴奋，说：“他们说凉村考古现场发现一具尸体，考古学家说有疑点，当地法医不敢下结论，请求我们的支援。”

“古墓？”我打了个哈哈，说，“这有意思了，收拾东西出发吧。”

林涛没有动，刚才和陈诗羽没有说完的话也没有续上。他脸色煞白，坐在座位上，有些坐不太稳的样子。

“你怎么了？”陈诗羽好奇地问。

“给吓得。”大宝笑道。

“没……没，”林涛回过神来，说，“那……那就出发吧。”

林涛的状态显然有些异样，我知道他比较相信鬼神之说，但没有想到他会被吓成这样。我关切地问道：“你没事吧？不行，我们叫勘察二组的小赵和我们一起去？”

林涛看了一眼陈诗羽，咽了口唾沫，说：“没事，我……我能行。”

“啊？怕鬼？”韩亮叫了一声，吓了副驾驶座位上的陈诗羽一跳。

“讨厌，一惊一乍的。”陈诗羽说。

韩亮微微一笑，说：“林涛怎么会怕鬼？在我的印象中，去年的那起鬼打墙的案件²⁰，林涛不是发挥得很不错吗？”

“那你是没看过林涛是怎么战战兢兢地看现场的。”我笑着说。

“林涛，我和你说啊。这事儿可不能透露出去，不然严重影响你的男神形象。”韩亮说。

“我男神？我都没谈过恋爱——哪儿像你，天天谈恋爱，谈的对象都不一样。”林涛说完，瞄了一眼陈诗羽，接着说，“我不是怕鬼，我就是比较害怕古墓什么的。”

“古墓？”我说，“那去年那个吊在墓碑上的女尸案，记得吧？也没见你害怕成这个样子啊。”

“那可是古墓啊，重点在古！”林涛说，“不是那种坟堆，就是那种带坑道之类的墓穴。”

“哦。”我想起了几天前在防空洞前时，林涛畏惧的表情。

“为什么呢？”韩亮说，“其实我分析过所有的鬼故事，无外乎四种情况：第一，就是鬼打墙。一个人走到坟堆里什么的，然后怎么走都是在绕圈子，就是走不出去；第二，是鬼上身。一个人像是中了邪一样疯疯癫癫的；第三，是鬼压床。早上起不了床的时候，感觉有个人压在身上似的；第四就是活见鬼，自己亲眼看见了鬼。”

“不错。”我点点头，说，“不愧是‘活百度’，总结得非常好。即使是坚信没有鬼神之说的人，一旦经历了这样的事，肯定也是心存惧怕的。所以，我们不要嘲笑林涛，要从心理根源上拯救他。”

韩亮哈哈一笑，说：“我看过一些文献，对这四种情况都进行了解释。鬼打墙咱不说了，通过去年鬼打墙的案子，大家都能从科学层面解释这种客观存在的现象了。”

“我不知道啊，说说看。”陈诗羽盯着韩亮说。

韩亮扭头看了一眼陈诗羽，又转过头去开车，说：“想听啊？什么时候请我吃牛排，我私底下告诉你。”

“哼。”林涛嗤之以鼻，“就知道蒙女孩子。小羽毛，我不仅请你吃牛排，而且还私下告诉你。”

韩亮接着说：“鬼压床嘛，堂兄²¹你来从法医学角度解释一下。”

我说：“那是一种病，睡眠障碍。就是在睡眠中，意识恢复清醒，但是肌张力仍然很低的情况。这种睡眠瘫痪症，可以让人想动不能动，像是被人压住了一样。一般人出现这种情况，都会非常恐惧，从而就有了鬼压床之说。”

韩亮点点头，说：“至于鬼上身嘛，通常都是一些精神方面的疾病，或者是一些人在装神弄鬼罢了。就活见鬼最有技术含量了。我看过许多活见鬼的报道，但归根结底，要么就是看见的东西因为光学或者其他各种原因的作用，发生了变形；要么就是见鬼的人产生了幻觉。”

“对。”我说，“其实并不是只有精神病患者才会有幻觉的。如果相信鬼神学说或者在极度恐惧的情况下，人也会出现幻觉。”

“我觉得我就是你说的这种情况。”林涛说，“我们老家那边，有一些清朝时候的古墓，后来被盗了，留下了一个很黑的坑洞。我们小的时候

不像现在的小孩有这么多可以玩的东西，就天天在外面混。后来就有几个小伙伴非要拉我去坑道里玩。我小时候就挺怕黑的，但是碍于面子，就跟他们去‘探险’。开始点着蜡烛走，倒是没觉得有什么好怕的。后来进了墓穴，有一个不小的平台，我们就看见墓穴的中央，停着一口棺材。突然，棺材的那一面，冒出来一个白色的影子，看不清形状，但确实是一个人形。所有的小伙伴都吓得往外跑，我也就从那一次开始，看到坑道这样的地方就害怕。可能这算是一个心理阴影吧。”

陈诗羽一脸兴奋，说：“真的吗？有这样的地方？带我去看看啊。”

林涛说：“那是十几年前的事情了，现在那地方早就变成高楼大厦了。”

“既然所有的小伙伴都看到了，肯定不会是幻觉了。”韩亮分析道，“说不定是你们的蜡烛在墓穴里产生了光学作用，生成了一个阴影罢了。或者，根本就是有人在里面装神弄鬼。”

“可能是吧。”林涛耸了耸肩膀。

我说：“小时候留下的心理阴影可以理解，但是细想一下，在一个地下墓穴探险还是很有风险的。如果墓穴里二氧化碳滞留，很容易导致你们窒息死亡的。”

“你真是三句不离本行。”大宝挖着鼻孔，说，“在说鬼故事呢，你来做法医学科普，还能愉快地聊天不？”

我哈哈一笑，说：“我有一次值班，碰见了一个奇葩。大概深夜两点半的时候，一个电话把我闹醒了，我还以为有现场呢，结果是一个人来报案，说是自己楼上住着一只鬼，让我们去抓。我当时也好奇，就问她怎么知道自己楼上有鬼。她说每天晚上两点半的时候，都能听见楼上有鬼在敲地板，咚咚咚的。然后我就笑了，我觉得自己得尽自己所能为老百姓释疑啊，就告诉她，那肯定是她家楼上的人走路的声音。然后她就说，她住在六楼，她那栋楼只有六楼。我当时就晕了，既然住顶楼，那怎么还有楼上之说啊？然后我就说，肯定是屋顶上有老鼠什么的。她就说不可能是老鼠，哪有老鼠会哭啊？”

“哭？”陈诗羽干脆将整个身子都扭转过来，趴在副驾驶椅背上，问道。

我点点头，说：“那人就说了，鬼不仅敲楼板，而且还整晚地哭。她还分析，肯定是有个人冤死在楼顶了，没人帮他伸冤，只有找她了。我当时很无语，就不知道该怎么答了。那人然后还学那‘鬼’哭的声音，呜呜呜呜的。把我着实吓了一跳。”

“你心理真强大。”陈诗羽笑得前仰后合，说，“大白天都说得人发毛，别说你一个人在漆黑的值班室里听见这一通电话的感觉了。”

我接着说：“挂断了电话，我就琢磨了，这不会真有什么冤情吧。于是，我就转移了值班室的电话，去了那报案人所在的那一栋楼。废了半天劲儿，爬上了六楼的楼顶。”

“啊？不会真有冤魂吧？”陈诗羽的眼睛瞪得老大。

我笑了笑，说：“房顶上，除了太阳能热水器，什么都没有。”

“哼……”陈诗羽转回身去，说，“那你还弄得神秘兮兮的。”

“现实，哪有小说、电视里那么刺激。”我笑着说。

“我能不能和陈总申请一下，不参加值夜班？”林涛的脸色红一阵白一阵。

“你都快三十了。”我笑着说，“总不能以后结了婚，还怕黑吧？我上次和一个心理治疗师聊天，提到过鬼神恐惧症的人群。大部分人都有这毛病，但是严重的不多。林涛你就算是比较严重了。治疗这毛病，就得解开你的心结。”

“解开心结？”林涛说，“怎么解开？”

我说：“从哪里跌倒，就从哪里爬起来。你不是在古墓里看见了‘鬼’吗？那我们就得再进一次古墓，告诉你并没有鬼神的存在。”

“今天这个现场，就是为你准备的。”大宝说，“这可是真正意义上的古墓，据说是汉代的哦。”

2

一个月前，考古队在我省边界的森原市发现了成片的汉代古墓，连央视都参与了初期勘测。经过勘测得知，这一片古墓均已被盗过。全国

考古界都为这片稀世珍宝遭人践踏而扼腕叹息。根据初步勘测得出的结论，盗墓行为应该就发生在几年之内，省公安厅刑警总队的侵财案件侦查科也介入了调查。可惜时间久远，此次专案行动毫无头绪可言，经过一个月的摸排，丝毫没有取得突破性进展。

国家文物局经过讨论研究，决定依旧对这片古墓进行挖掘，以期找到被盗墓贼遗弃或者盗墓贼无法偷盗搬运的珍贵文物。

当我们驱车抵达考古现场的时候，惊讶和失落参半。

惊讶的是，考古行动比我们酷多了，几亩地的范围内，多层警戒带围绕，外围武警荷枪实弹，中心的考古专家们身着白大褂忙忙碌碌。失落的是，这里原来没有什么坑道，这让我们对这次出勘现场工作臆想出来的神秘感瞬间消散，同时，我们想借此培养林涛胆量，让林涛克服心理阴影的计划也随即泡汤。

从高处看，这一小片古墓的地下雏形已经被挖掘出来，盗墓贼可能遗留下来的坑道荡然无存。林涛长舒了一口气，说：“谢天谢地，挖得好啊。”

他的话音还没落，我们就被两名武警挡住了去路。我拿出手提包翻来翻去找警官证的时候，森原市公安局刑警支队肖剑支队长“呼哧呼哧”地跑了过来，说：“欸，欸，自己人，自己人。”

我微微一笑，和肖支队长简单寒暄之后，几人越过警戒线，走到了这一片被挖掘过的古墓之前。

“我的天，好深。”大宝伸头看了看眼前的“悬崖峭壁”，缩回了身子，说。

“这位是国家文物局的赵巡视员，这几位是我们省公安厅的法医、痕检专家。”肖支队长这一说话，我们才注意到他的身后有一个鹤发童颜的老头儿。老头儿友好地一笑，主动伸出手来，说：“我们考古，和你们法医有相通的地方，比如人类学，我们都是要涉足的。”

我赶紧放下勘查箱，双手握了过去，说：“我很喜欢看关于考古探秘的小说和纪录片，你们比我们还刺激。”

“但你们对社会更有贡献。”这个一看上去就学识渊博的前辈，很是

谦虚。

寒暄过后，赵巡视员指了指不远处的一个帐篷，说：“我们在工作的时候，发现了一个被盗过的汉代棺材，可是里面有两具尸体。”

“呃，那需要我们做什么呢？”我问道。这个情况和我预估的不太一样，一个在考古工作中发现的情况，需要我们法医来解决什么呢？

赵巡视员说：“我觉得有疑点，就请相关部门通知了公安机关前来协助，森原市的王法医和我的认知相同，所以请你们前来协助。”

“疑点？”我是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问道。

赵巡视员娓娓道来：“如果我把整个汉代的殡葬制度慢慢跟你们解释一遍，不知道你们有兴趣听吗？”

“没。”陈诗羽说道。

我没有惊讶她的没大没小，以微笑缓解气氛的尴尬，说：“赵老师不如直接和我们说说疑点吧，您要是说起考古理论，我们这些大老粗还真听不懂。”

“我可不是大老粗，我也听不懂。”陈诗羽可能有些着急。

赵巡视员没有生气，哈哈一笑，说：“简单说吧，依照我的经验，这种普通的平民墓，虽有夫妻同葬一穴的可能，但没见过两人合葬一棺的情况，更没见过两个女性合葬一棺的先例。这就是我的疑点。”

“这，几千年前的事情，不能依据经验来判断吧？”我一时仍找不到重点，不知道赵巡视员的疑点究竟是什么。

“当然，我们考古的也学过一点点法医学。”赵巡视员说，“我看棺中的两具尸体，尸体现象完全不同：下面的一具白骨化，而上面的一具是木乃伊。白骨化的尸体骨质变脆，经过上面尸体的压力作用，很多部位已经粉化。”

赵巡视员说到了重点，而且说到了法医学术语，我顿时亲切感油然而生。考古学中经常说的木乃伊，在法医学中称之为干尸。尸体在干燥的环境中，体内水分迅速丧失，从而终止腐败活动的发生，最终软组织

干缩形成的晚期尸体现象，称之为干尸。

我点点头，说：“那王法医又有什么疑点呢？”

赵巡视员指了指正在帐篷边的王峰，说：“我们对这个盖板破碎的棺材进行了外包装的保护，王法医在帐篷边等你们呢。”

我一脸羡慕，心想如果我们也装备了这种帐篷，对于野外现场，就不用担心雨水破坏而拼了命地抓紧时间勘查了。

跟随着赵巡视员，我们顺着小路走到帐篷旁边，王峰开门见山，说：“秦科长，你看看里面的两具尸体，肯定有问题。”

我进入帐篷，探头进棺材内，看到里面尽是泥土。棺材的盖板已经被取下了，放在一旁。盖板大面积缺失，可能是年代久远腐朽而成，加之盗墓贼人为破坏，几乎只剩下了一个长方形的边框。

棺材内的泥土里，可以看到一个干尸化的头颅，这个头颅的下方，可以看到一个只剩半边完整的褐色颅骨。果然，在这个棺材里，有两具不同尸体现象的尸体。

“除非是盗墓贼在这里自杀，不然肯定是一起命案。”王峰说。

我说：“为何这么肯定？因为赵老师的学术研究吗？”

王峰微微一笑，说：“不。”

说完，他把手伸进棺材，拿起干尸的一只手掌，指着干尸的手指说：“你看看就明白了。”

我顺着王峰的指尖看去，只见那一只灰黄色的皱巴巴的手掌上的五个蜷曲指头末端，是五个惨白色背景的指甲，指甲上有一些星星点点的红色。

“哦，果真死了没多久啊。”我恍然大悟。

“啊？为什么？”大宝一脸茫然。

“你傻啊。”我笑着拍了一下大宝的后脑勺，说，“汉代，怎么会有美甲？”

“嘿！你手套都没摘！”大宝瞪着我说，“别弄脏我的脑袋！”

我哈哈笑道：“我还没碰尸体呢，手套是干净的。”

我钻出帐篷，对赵巡视员说：“赵老师，我们看了，您的感觉非常对。如果这不是一起自杀事件，就应该是一起命案了。感谢您为公安机关提供了这一线索，让我们发现了一桩案件。”

“应该的。”赵巡视员一脸自豪，说，“最好别是命案，如果是命案，也希望你们能在我停留森原的这几天内破案，让我也在有生之年感受一下破案的快乐。”

“一定！”我说道。说完，我回头看见靠在帐篷壁上的林涛，脸色惨白。

“你没事吧？”我关心地问道，“你不进去看看痕迹物证？”

“没啥痕迹。”王峰说，“我们的技术员已经看了，目前根据调查情况，这里只有一条坑道，说明尸体是从这个盗墓坑道里进入墓穴和棺材的。因为挖掘工作，整个坑道不复存在，也就没有什么痕迹可言了。”

刚被我一句话吓了一跳的林涛，此时又平静下来。

我笑了笑，对赵巡视员说：“赵老师，因为涉及排查死者是否中毒的问题，我们必须提取干尸的尸体以及尸体下方的部分泥土，不知道可不可以？”

中毒的尸体，随着尸体的腐败或者风干，一些性质稳定的有毒成分就会沉降到尸体下方的泥土里。所以，对于疑似中毒的尸体，尤其是已经腐败或风干的尸体，必须要提取尸体下方的泥土进行毒物化验以确定或排除。

赵巡视员点点头，说：“这个墓穴已经完全被掏空了，前期我们都看过了，除了还比较完整的棺材，已经被压碎一半的尸骨，其他就没啥有价值的东西了。泥土不值钱，你们尽管提。”

“泥土里还有不少毛发。”王峰一边往物证袋里扒拉泥土，一边说。

我说：“毛发都一起提取，我们回去看看是否有用得着的地方。”

重新走回挖掘现场的边缘，我环顾了四周，看了看现场环境，说：“走，去殡仪馆吧。”

肖支队长探过头来，说：“啊？现在去啊？现在都十二点了，你们不吃饭啊？”

因为森原市在我省边界地区，所以我们驱车赶来，就花了整整三个多小时的时间。不知不觉，太阳已经当头而照。我擦了擦额头上的汗，说：“也行，我们找个牛肉面馆随便吃一点儿，就抓紧干活。”

“今天咱们去土菜馆吃个土菜吧。”肖支队长笑道。

“不不不。”我摆摆手，说，“一来太浪费时间，二来浪费纳税人的钱。”

“我自己私人请客。”肖支队长说，“我请了别的客人，也是你们同行，说不定你们还认识，所以你们帮我撑撑面子吧。”

肖支队长请的客人是龙番市汉明司法鉴定所的两名法医。

根据人大决议，从2005年开始，全国各地社会司法鉴定机构如雨后春笋般冒了出来。这些司法鉴定机构的管辖范围，是一些涉及民事诉讼的鉴定，包括法医学鉴定、痕迹检验鉴定、文件检验鉴定等。因为涉及民事诉讼，这些社会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会向被鉴定人收取费用，有了原始资本积累，就吸引了大批退休公安技术人员加入。在退休后，去司法鉴定所打工，赚些小钱，也不至于退休后心情失落，实在是公安技术人员的一个福音。

肖支队长的弟弟前几天被一辆醉酒人驾驶的豪车撞倒，导致脑部受伤，按照程序，应该由社会司法鉴定机构对伤者的伤残等级进行评定。这份伤残等级鉴定书，就是法院判定赔偿数额的一个重要依据。

因为森原市没有社会司法鉴定机构，交警部门委托省城最大的司法鉴定机构——汉明司法鉴定所进行鉴定。汉明派出的两名法医，领头的齐升是龙番市公安局的退休老法医、老前辈，于公于私肖支队长都必须请吃了一顿了。

我当初在龙番市实习的时候，齐老师还没有退休，所以，看到数年未见的前辈，我显得很兴奋。

齐老师看到我们也很兴奋，愉快地喝了几杯白酒。齐老师指着身边的助手，说：“他叫步兵，是我的徒弟，去年底应聘来我们所工作的。皖南医学院法医学院的研究生。”

这个叫作步兵的男人个子不高，瘦瘦的，白白净净，戴着一副金丝眼镜。

“啊哈哈哈哈，还有姓步的啊？我叫炮兵，幸会幸会。”大宝大笑，说，“不过，我们学校的研究生去社会司法鉴定机构啊？那不是大材小用了吗？”

“什么话啊！”我瞪了一眼大宝，说，“行行出状元，司法鉴定所的法医也很重要。”

“他说得对。”步兵淡淡地说，“我也觉得在司法鉴定所里当法医太浪费青春了，还是你们公安带劲儿。”

我见步兵有些不快，连忙打圆场，说：“也不是，至少你比我们有钱多了。”

“钱有什么用？”步兵夹了口菜，说，“钱比理想还重要？”

“那你为什么不考公务员呢？”我问道。

步兵微微一笑，摇了摇头，没再说话。

我觉得自己的问题有些冒失，人家说不定有难言之隐，于是赶紧转移了话题，对齐老师说：“齐老师，我们来是为了一桩案子，现在尸体还没有检验，我先把前期情况和你说说呗？你帮我们指导指导。”

齐老师点点头，兴致盎然地说：“好啊！好几年没碰命案了，手确实很痒。”

于是，我把现场发现和前期勘查的情况介绍了一遍，说：“我觉得这个案子很难。尸体已经完全干尸化了，死亡原因、死亡时间、案件性质、尸源寻找、因果排查、凶手刻画都是大难题，我现在心里很忐忑，不知道从哪里下手。”

齐老师喝得有些高了，他摸了摸下巴上的胡须，眯着眼睛说：“听你

说了这么多，我脑子也乱了，看来长时间不用，真的生锈了。我指点不了你什么，但我觉得，你们是不是应该考虑一下，死者为什么是全身裸体？”

3

坐在赶往殡仪馆的车上，齐老师的话在我脑中萦绕。是啊，在古墓中勘查现场，让我有了先入为主的思维，这种思维支配着我，我居然没有注意到这一明显的异常。因为年代久远，大多数古墓中尸体的衣着都因为腐败风干而消失殆尽。但是这一具死亡时间应该不是很长的尸体，应该有衣着啊！为什么她是裸着的呢？

殡仪馆里，一具干尸被放置在解剖台上。

这具干尸就像是穿了一件格子状的衣服，整个身体都呈现出规则的细树条交叉状。我们知道，这是“人体织布”。尸体在迅速丢失水分的时候，软组织失水萎缩，尤其是在尸体皮肤变得很薄的时候，肌纤维细化，从而形成了尸体表面像织布一样的外观。

林涛还是第一次见到这样的人体织布，居然戴上手套摸了摸，说：“这个有意思啊。我看咱们刚开始没注意到尸体是全裸的，这个人体织布鱼目混珠也是有原因的，这也太像是穿了一件粗布衣服了。”

我没吱声，开始了尸体检验。干尸是一种有利于法医工作的尸体现象，它不像腐败巨人观那样恶臭难忍，也不像白骨化那样毫无依据可寻。干尸的尸体，因为自然风干，所以一切线索和证据都被固定了下来。

死者的全身，除了一枚铜质的戒指，以及那十枚很长却阴森森的红点白底指甲，几乎没有再发现任何随身物品。死者的全身，也没有看到明显的伤痕。

我们依照解剖顺序打开了死者的胸腹腔、颅腔和后背。死者的内脏已经因为失水而萎缩，因为自溶而只剩下一层包膜。检查完这一具人形的躯壳，我们没有发现任何可以致其死亡的损伤，于是，大家的目光都集中到了死者的口鼻部和颈部。

肌肉的萎缩，使之变薄，但是依旧无法隐藏血迹浸染后的颜色。我

们在尸体的颈部肌肉发现了几处小片状的出血痕迹。我连忙分离出死者的舌骨和甲状软骨，果然，甲状软骨的右侧上角骨折了。

“甲状软骨右侧上角骨折，符合行凶者右利手，用右手拇指掐扼形成。”我说，“致伤方式都分析出来了，死因也就迎刃而解。”

“是啊。”大宝掏出了死者完全液化的脑组织，剥离开颅底的硬脑膜，说，“颞骨岩部出血，窒息征象是存在的。”

“你们是说，死者是被掐扼颈部，导致机械性窒息死亡的？”林涛说。

我点了点头，说：“刚才我在拔死者指甲的时候，看见她的甲床也是发黑的，而不是干尸表面的灰黄色。这也是一项窒息征象，我们的依据应该很充足。”

“你拔她指甲做什么？”陈诗羽一惊一乍，“好变态。”

我一脸黑线，说：“怎……怎么是变态？这是常规工作好吧！”

“啊……”陈诗羽说，“想想心里都发毛。”

“看来每个人都是有弱点的，连我们无所不能的小羽毛，也是这样。”韩亮靠在解剖室的通道门口说。

“死因和致伤方式明确了。”我说，“那么死亡时间怎么判断？你们看见的干尸也不多吧？根据这种干尸化的程度来判断死亡时间也太不靠谱了。”

“我觉得，我们法医能判断多少就判断多少吧。”王峰在一旁说道，“至少我们明确了她的死亡原因，肯定不是什么服毒自杀了，这是一起他杀案件，杀后移尸。”

“那看来你们提取回来的泥土是没什么用了。”林涛说。

我突然抬起头，说：“呀！你不说我都把那堆泥土忘记了！怎么会没用？泥土在哪里？在哪里？”

韩亮走进解剖室说：“喏，在我车里，我刚才拿下来了。”

“大宝你看看死者的后背和四肢，有没有什么损伤。王法医你取死者的牙齿和耻骨联合，判断一下尸源信息。”我一边微笑着安排工作，一边打开装满泥土的物证袋，细细地看了起来。

韩亮蹲在我旁边，说：“泥巴，有啥好看的？汉代的泥巴也值钱吗？”

我嘿嘿一笑，从泥巴中挑出几缕头发，说：“可不要小看这堆泥巴，关键这里面有重要的东西啊！”

“头发？头发怎么了？”韩亮问。

我说：“头发是角质蛋白，不易腐败，当然汉代保存到今天还能有如此柔韧是不太可能的，所以这些头发应该都是这名死者的。你看，我们可以根据死者的头发来推测她的发型、发色，从而找到她的尸源啊。软组织干尸化了，DNA也比较难做，但是头发下面有毛囊，做起来也容易，同样，DNA也可以帮助我们找到她的尸源。”

韩亮若有所思地点点头。

“不过，”我把手套上的泥土掸掉，捻起一缕头发说，“你有没有觉得这个人的头发有些奇怪啊，都是一缕一缕的，不会散开？”

“这是因为尸体干尸化，头发自然脱落的，对吧？”韩亮问。

我点点头。

韩亮接着说：“我觉得啊，头发一缕一缕成形，很有可能是因为她接过头发。”

说完，他戴上一副手套，把一缕头发慢慢分开，果真，在一缕头发的中央，他解下了一根极细小的皮筋。

“这你也懂！”我惊讶道，拿过皮筋细细地看着。

“后背和四肢关节处均没有发现损伤。”大宝说，“这耻骨联合也不用煮了，软组织一剥即脱，入口即化。”

“你会不会用成语啊？”陈诗羽说，“太恶心了。”

“死者的年龄，你们看大约是多少？”我仍看着皮筋，头也没回地说。

大宝说：“嗯，估计也就二十出头，骨化结节还在嘛。”

“可惜了，一个爱美的姑娘，英年早逝。”我说。

“不知道死了几年了。”王峰说，“死的时候是二十出头，如果死了二十年，那么她活到现在也是个妇女了。”

“二十年倒是不至于，但我们只知道她死的时候二十出头，如果不能大体判断死者的死亡时间，那么她的出生年份我们也就估算不出来，那么依旧不能为尸源查找提供线索。”大宝说。

我点点头，说：“死者有接头发、美甲，这是很好的尸源查找方向，可惜不知道年份的话，侦查员也没办法查啊。”

“那，能不能从这枚戒指入手呢？”韩亮戴着手套，摆弄着刚刚从尸体上取下来的铜质戒指，说道。

“什么意思？”我眼睛一亮。

韩亮笑着说：“你看，这戒指很劣质，一看就是地摊货。就是那种非主流小姑娘喜欢戴的大个儿戒指。不过这戒指的造型很眼熟啊。”

“阿凡达！”陈诗羽和林涛异口同声地叫道。

林涛脸颊一红，而陈诗羽则看了一眼韩亮说：“你厉害。”

“这电影什么时候上映的？”我忙问道。

“2010年1月在中国上映的。”“活百度”韩亮说，“离现在两年多了。”

“差不多，差不多。”我说，“一般电影上映后几个月内，会有相应的周边产品出来，这个时间段也是电影人物造型最流行的时候。我看，尸体干尸化程度比较厉害了，至少已经死亡一年半以上了。这样，时间差不多就卡死了。”

“你的意思是说死者是2010年死亡的？”大宝说。

我点点头，说：“具体在哪个季节，因为死者没有衣服，所以我们也不好判断，但是大体死亡时间判断出来了，给予侦查一道重要的曙光。韩亮，你立大功了。”

这是我走进专案组时，心里最没有底的一次。虽然这次工作有很多发现，但同样也有很多疑惑。

我忐忑地坐在专案组会议桌的一角，说：“钱局长，我们经过现场勘查和尸体检验，有一些发现，但是下一步工作还是需要依托侦查部门来进行。”

“没关系，你说。”钱立业局长看透了我的不安，柔声说道。

我点点头，整理了一下思路，说：“根据我们的尸体检验，可以肯定死者是被一个右利手的凶手掐压颈部，导致机械性窒息死亡的。死亡时间是2010年左右，具体时间不太好判断。”

“这一整年，确实不太好排查。”钱局长说。

我继续说：“死者全身赤裸，只有一枚劣质戒指。可以看出死者并非有钱人，所以这不太像是劫财杀人。”

“全裸？”钱局长说，“你的意思是性侵？”

“也不像。”我说，“第一，死者的后背部和四肢没有约束性或者挤压性损伤，只有颈部有掐痕。因此，我觉得凶手是突然掐压死者颈部导致其死亡的，犯罪动作非常简单，不像是性侵的目的。第二，如果是性侵后抛尸，没必要把死者的衣服脱得这么干净吧？连袜子都没留。第三，死者呈现干尸状，如果有损伤可以保留外伤痕迹，但死者的会阴部完全没有发现损伤。所以，我们不能根据死者有没有衣服来判断案件性质。”

“那她为什么会全裸？”肖支队长说，“衣服呢？”

我摇摇头，说：“这个我也没有想明白。”

大家凝思了一会儿，钱局长说：“秦科长你接着说。”

我点点头，说：“死者有着明确的身份特征，我觉得查找尸源并不

难。第一，死者的年龄大约二十岁，身高一米六六，既然形成干尸，皮下脂肪应该不厚，所以我判断死者偏瘦。第二，死者有一个特征性的阿凡达戒指。第三，死者接过头发、染过指甲，照片我这里都有，你们可以根据皮筋和美甲的特征来进行排查。在2010年失踪的女性，具备上述特征，就可以找她的父母来进行DNA比对。”

“不管怎么样，先找尸源吧。”钱局长说，“线索不少了，大家抓紧时间。”

“那我们回宾馆了？”我问道。

钱局长点点头，说：“不过，我希望等到破案之后你们再回去，等找到尸源，还不知道能不能有相关证据来破案呢，到时候还需要你们的指导。”

我点头应允。

钱局长接着说：“对了，你们回宾馆后，别忘记去6019房间，找一下赵巡视员，他对法医专业的好奇好像已经超过了本职的考古工作。”

我哈哈一笑，答应了下来。

我们一行几人简单地吃了晚饭，回到宾馆后，直奔赵巡视员的房间。

“怎么样？破案了吗？”赵巡视员好奇道。

我摇摇头，笑着说：“破案哪有那么快，早得很呢。”

“你说，凶手会不会是盗墓贼呢？”赵巡视员问道。

原来如此。赵巡视员关心的并不是这起单纯的命案，而是希望我们能从破一起命案的基础上，找出盗墓贼，从而追回国家的损失。

不过，赵巡视员的话倒是提醒了我。

“对啊。”我叫了一声，说，“现场发现的盗墓坑道有几条？”

赵巡视员说：“一条。”

“那么进入墓穴，必须走这条道吗？”我问。

赵巡视员点点头。

我拍了下大腿，说：“我都没有想到！如果不是盗墓贼，怎么会知道这条隐蔽的坑道？”

“有道理啊。”大宝说，“那我们有没有必要让总队侵财案件科派员协助调查？”

我摇摇头，说：“别急，等我们抓住了这个杀人凶手，再说。”

“你们接下来要做什么呢？”赵巡视员说，“这一大片墓穴，其实分两个区，我们这些天挖掘的是其中之一，另外还有一个区，也有一条盗墓坑道。”

我仍在思考赵巡视员刚才给我的提示，听他这么一说，一时还没有反应过来。沉默了一会儿，我说：“啊？还有没挖掘的？那您能不能带我们去看看？”

赵巡视员眯起眼睛，说：“那个区有武警把守，能不能进，我还得请示一下领导。这么麻烦，你们觉得有必要吗？”

“有必要，当然有必要！”我说。

“好。”赵巡视员说完走进卫生间打起电话。

“真的……要去吗？”林涛颤抖着问道。

我笑着点头，说：“主要目的是去看看会不会有什么关联现场，次要目的是去长长见识，看看盗墓坑道到底是什么样的。”

“我知道，你还有个最主要的目的。”韩亮笑着说，“就是要兑现你的诺言，帮助林涛克服心理阴影。”

话音刚落，赵巡视员从卫生间走了出来，说：“瞧我这三寸不烂之舌，领导同意了！”

“这批盗墓贼应该是有组织的，而且是老手了。”赵巡视员拿着灯走在前面，“这一条坑道，直接进入椁室，然后贯穿了区域内这几个墓穴。从之前我们挖掘的那个古墓看，小件古董几乎全部被拿走了。”

我在赵巡视员身后扶住林涛，慢慢地沿着陡峭的坑道往下移动。

“这个坑道应该打到了地下四五米的距离。”赵巡视员洪亮的声音等于是帮我们壮胆。

“看到没，前面就是棺材了，哪里有什么鬼怪？”我大声说道。

黑暗中，看不清林涛的表情，但是从 he 瑟瑟发抖的上臂来看，我知道他正在和自己的恐惧做斗争。

“这是什么？”大宝叫道。

几束灯光同时指向了大宝的脚边。

“衣服！”林涛居然可以说出话来。

光束的照射下，我们看到了几件被灰尘和泥土覆盖的布质物体，从正反射着灯光的纽扣来看，这果真是几件衣服。

“别动，别动，我看看附近有没有足迹。”林涛仿佛完全忘记了恐惧。他的表现告诉我们，如果你热爱你的职业，便可以用专心致志来克服任何恐惧。

林涛戴起鞋套，用足迹灯照射坑道的地面，一点点地接近那堆衣物。

“可惜，看来是时间太久了，地面都是灰土，完全看不出足迹了。”林涛弓着腰，慢慢地走到了衣物的旁边，说，“一双旅游鞋，一件丝质的短袖上衣，牛仔裤，袜子，嗯，还有文胸，内裤。”

我从身后递过几个物证袋，说：“我预感，这案子要破了。”

森原市公安局物证室里，我一边把衣物逐件摊在物证台上，一边说：“林涛，我觉得你的心理阴影可能被克服了。”

林涛摇摇头说：“谁知道呢？不过至少我现在是没那么怕坑洞之类的

东西了。”

“显然，这是夏天的衣物。”我话锋一转，说，“给这些衣物打个侧光。”

因为有两年的时间了，衣服的表面几乎被泥土覆盖满了。我们寄希望于在这些衣服上找到一些生物检材，所以没敢对衣服进行清理。侧光可以帮助我们看到衣服上的可疑斑迹，事实上，通过侧光检验，我们在死者的蓝色牛仔褲上，发现了一处血痕。

“血痕！”大宝叫道，“擦拭状血痕！这不会是死者自己的吧？”

“第一，我们没有在死者的体表发现开放性损伤；第二，这是死者的外衣，即便她体表有伤，也很难在外衣上留下血痕；第三，这是擦拭状血痕，不是滴落状的，所以也不会是死者口鼻受伤后滴落的血痕。”我说。

“你的意思是说，这是凶手的血痕？”林涛问。

我点点头，说：“很有可能，这件裤子整体提取，送到DNA室抓紧检验。”

“没想到这次‘探险’，还给你们提供了这么重要的信息。”赵巡视员摸着下巴，眯着眼睛说道。

“是啊。”我说，“这个意外的发现太重要了。”

“你们怎么知道这些衣服肯定是死者的？”陈诗羽歪着头问道。

我说：“死者全裸，这里有全套衣物，两者都是在墓穴中发现的。这种极端的巧合，就不再是巧合了，他们之间肯定有必然的联系。”

“如果有了DNA，我们的破案工作就会顺利许多。”林涛压抑着兴奋的声音。

“这次发现，意义不仅限于此。”我说，“DNA当然是最重要的东西，另外，通过目前的衣着情况，我们可以判断死者是死于2010年夏天。这一下就把全年的排查范围缩小到了几个月，侦查部门的调查工作就更有针对性了。还有，死者的衣物，也是寻找尸源身份的重要信息，有了这

些，尸源的查找工作就更简单了。最后，我还在考虑，既然凶手把尸体和衣物分开藏匿，那么这种行为就体现出他的习惯，他知道古墓是极其隐蔽的地方，知道古墓的两个盗墓坑道的所在，那么他就肯定不会是误打误撞找到古墓的，他极有可能就是盗墓贼的团伙的一员。反过来推断，凶手知道古尸的衣物都会风化消失。他脱去死者的衣服，就是想混淆视听，想一旦发案，考古人员肯定会以为死者是一具古尸，即便发现衣物，也不会和古尸结合起来，毕竟这些场所看到一些废旧衣物也很正常。”

“真是费尽心机，不过他的美梦完全破灭了。”林涛说，“我们离找到他，已经不远了。”

电话向专案组汇报了最新进展后，我们回到宾馆美美地睡了一觉。本想一早就可以得到好消息，可是事实证明我们有些异想天开。

失踪人口很多很复杂，失踪人口的DNA信息一般都是以生身父母的DNA作为比对依据，数据库不能准确比对，必须人工比对。死者的随身物品和衣物信息也需要时间核查，所以寻找尸源的工作，经过了一夜的时间仍没有进展。

齐老师和步兵的鉴定检验工作已经完成，我们中午又和他们在一起吃了一顿午饭。在目送他们驾车驶离的时候，我接到了专案组的电话。

“尸源找到了！”钱局长见我们走进会议室，忙说道，“死者是彬源市的一个个体经营户，高林花，1989年出生，高中文化。”

“哦？这么快？”我高兴道，“怎么找到她的身份的？”

“最先是死者的衣服给了指向。”钱局长说，“我们发现她的上衣是彬源市的一个自主品牌，2010年创立的时候，主要销售渠道在本市。所以，我们把侦查视线从森原转移到了彬源。在彬源警方的协助下，很快找到了一家美容美甲店。据店老板供述，你们发现的接头发的手法和皮筋，以及死者的指甲图案，都出自他手。”

“他告知的死者身份？”我问。

钱局长摇摇头，说：“我们把死者衣物给他出示后，他并不记得有这样穿着的女孩在他们的店里美发。毕竟两年多了嘛。后来还是今天上午

在那家美容美发店周边进行走访的时候，一个卖戒指的人认出那枚阿凡达戒指是他所售。很巧合，这个店主认识死者高林花。”

钱局长顿了顿，说：“死者是孤儿，从小在孤儿院长大。从她高中毕业一直到2010年，一直是一个人生活。2010年8月份左右，她突然消失，她的几个朋友都以为她跟她的男朋友离开了彬源，居然没有一个人报警，就连和她合伙做服装生意的‘闺蜜’都没有报警。”

“看来她的闺蜜像是一个人吞了生意，这世道，唉。”我说。

钱局长说：“虽然没有生身父母的DNA确认，但是从衣着和长相复原的照片来看，死者就是高林花无疑。”

“孤儿，朋友都漠不关心，那么下一步怎么查？”我问。

钱局长摇摇头，说：“目前还没法往下查。死者的男朋友杨威是我们森原市人，开始我们怀疑这个人就是凶手，不过经查，他在2010年7月份就因为故意伤害，被刑事拘留了。后来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现在还在服刑。他没有作案时间。”

“7月刑拘，死者8月失踪。”我说，“这个有些太巧合了吧。”

“是啊。”钱局长说，“所以我们暂时也摸不清情况，一方面正在指令派出所对当年这起轻伤害案件进行卷宗翻阅，另一方面DNA检验部门正在对杨威的DNA进行确认。”

在专案会议室里苦等到晚上，DNA室主任赵琪终于推门走了进来。

大家一起用期盼的目光盯着她。

赵琪说：“DNA排除了，死者衣物上的血迹不是杨威的。”

大家又一起失望地垂下了脑袋。

赵琪接着说：“不过我留了个心眼。经过男性家系染色体的分析，我们认为杨威和这个血迹的主人，存在父系关系。”

“什么意思？”大家又重新燃起希望，翘首以待。

赵琪被我们逗乐了，掩口笑了笑，说：“也就是说，凶手说不定是杨

威的堂兄堂弟、叔叔伯伯什么的。”

话音刚落，派出所的所长也快步走进了会议室，喘着粗气说：“报告钱局长，我们翻看了那起伤害案件的卷宗。2010年7月18日，杨威因为琐事和一个素不相识的人发生口角继而厮打，导致对方胫腓骨骨折，法医鉴定为轻伤。7月底，杨威被我们刑事拘留。因为轻伤可以调解嘛，所以一开始我们是主张调解的。结果伤者狮子大开口，问杨威要二十万，杨威当时还是个在校大学生，父母又早逝，一直是自己一边打工一边赚钱来养活自己。哦，可能他的女朋友也在资助他，所以他拿不出那么多钱。我们只有依法移交检察院进行公诉。因为杨威的态度强硬、恶劣，所以被判了三年，学籍也没了，挺惨的。”

“他有亲戚吗？”钱局长连忙问道。

“啊？”所长显然没有做好充分的准备，连忙拿出卷宗翻阅了一会儿，说，“有一个叔叔，两个姑姑，还有两个姨娘，不过这些人即使看到杨威有难，也都没帮助过他。”

“马上对他的叔叔和他的堂兄弟进行采血检验！”钱局长兴奋地命令道。这一夜，无眠。

第二天一早，我瞪着两只红肿的眼睛再次走进专案组会议室的时候，省厅刑警总队侵财案件科的同志倾巢出动，他们已经抵达了森原市。

其实我这无眠的一夜发生了许多事情。

杨解放，杨威的叔叔。一个性格软弱、胆小怕事的盗墓贼。

DNA结果认定后，杨解放从自家的床上被揪了起来。带进刑警队一个多小时后，就交代了他盗墓的犯罪事实，两个小时后，就交代了他杀人的事实。

杨解放和他们村里的其他几个人就是对这片汉代平民墓地实施盗墓行为的罪魁祸首。2008年，他们盗取了各类文物四十七件，并低价卖给了文物贩子。

在省厅侵财案件科的主持下，侦查人员顺藤摸瓜，很快侦破了这一一起盗卖文物案，被盗的四十七件文物追回大半，余下的也正进行追查。

这一起命案牵出了盗墓贼，为国家挽回了损失，这是后话。

在听完杨威和高林花的故事后，破案后的高兴情绪被深深的惋惜掩盖了。

杨威的父母在杨威十二岁的时候就双双因车祸去世了，杨威曾到自己的亲戚家里去求助，可是几个狠心的亲戚居然都将他赶出门外。十二岁的杨威就开始一边在黑煤窑里打工，一边上学。

2009年，考上大学的杨威在一次QQ聊天中，认识了高林花。同是孤儿，他们惺惺相惜，无话不说，很快就确定了恋爱关系。杨威一边上学一边勤工俭学，而高林花则拼命赚钱资助杨威。

2010年7月，杨威在暑假期间打工，因为琐事和一个客户发生了纠纷，继而厮打，把对方打成轻伤。这个客户不顾派出所的调解，毅然决然要价二十万赔偿费。高林花得知此事后，东借西凑，准备了十五万元准备调解此事。可是这个被打的客户知道杨威是大学生，一旦判刑学籍肯定就保不住了，所以坚持少一分钱都拒绝调解。

走投无路的高林花想起杨威曾经告诉她，他的叔叔是个盗墓贼，应该存有大量现金。于是，高林花只身一人来到杨解放家，请求杨解放借给她五万块钱，解救杨威。

杨解放性格懦弱，怕老婆。因为杨解放的老婆坚决反对，所以任凭高林花磕头央求、哭闹打滚，杨解放依旧坚持拒绝借钱给高林花。

眼看调解的期限将到，高林花只有以告发杨解放盗墓为要挟，逼杨解放借钱。盗卖文物是大罪，杨解放和自己的老婆商量后，决定杀掉高林花灭口。

2010年8月初，杨解放以同意借钱为借口，邀高林花来到森原，在其不备的情况下，掐死了她。为了把高林花的尸体伪装成古尸，杨解放脱光了高林花的衣服，把尸体运进了他曾经盗过的一个古墓里，从破损的棺材盖板上把尸体塞进了棺材。另一边，杨解放的老婆把高林花的衣物藏进了另一处古墓。做了亏心事，就怕鬼敲门，杨解放的老婆并没有按照既定计划，在古墓里焚烧掉衣物。她在走到一半坑道的时候，因为听见异常响声，吓得丢下衣服落荒而逃。

“这两个年轻人太可惜了。”大宝坐在返程的车上一脸惆怅，“怪谁？怪杨威太年轻气盛？怪那个得理不饶人的客户？怪杨威的叔叔冷漠无情？”

“人为财死，鸟为食亡啊。”我叹道。

“你们说，杨解放的老婆在坑道里听见的响声是什么？”林涛颤声问道。

我哈哈一笑，说：“她才是真的活见鬼了。”

话音刚落，我的电话铃声响了起来。

“真是活见鬼了。”钱立业局长的声音，“你们上高速了吧？那麻烦你们在下一个出口掉头回来吧。我们这里居然又发了一起命案！”

“啊？不会吧？这么倒霉？”我说，“案子复杂吗？需要我们介入吗？”

钱局长叹了口气，说：“你们肯定会感兴趣的。现场留下了三个血字，‘清道夫’。”

第八案 地狱旅馆

老板娘葛凡穿着一身黑色套装，仰卧在大床的床头，像是睡着了一样。她七八岁的女儿仰卧在她身侧一米左右的位置，面部盖着一条毛巾。

1

听到我的复述后，韩亮一个侧打方向盘就从高速旁的一个出口驶出了高速，说：“你若晚说十秒钟，我们就得跑到四十公里以外，才能找得到出口掉头。”

警车闪着警灯，从出口掉头，飞速驶回森原市。

“为啥我们在哪里，‘清道夫’就到哪里？”林涛沉吟道。

我若有所思，说：“你还别说，还真是这样。龙番的两起，我们都没有出差。云泰的一起，当时我们正在云泰附近的峰岭市办案。”

“可能是巧合吧。”陈诗羽头也没回。

大宝说：“你们说，会不会是凶手盯着我们啊？意图就是挑战我们？”

“‘云泰案’已经是这样了，现在又来一个寻仇的？一年一个？我可没有得罪那么多人。”我说。

“说不准是小羽毛得罪了人呢？”韩亮哈哈一笑。

“怎么可能？！”坐在副驾驶的陈诗羽翻了个白眼。

说话间，我们就看见了守候在路口的警车。

肖剑支队长挤上了我们的现场勘查车，说：“走，韩老弟，前面直走，过五个红绿灯右转。”

“嚯，这么精确？地形好熟啊。”大宝说。

肖支队长笑了笑，说：“我以前在这个辖区的派出所当所长，地形当然得烂熟于胸。咱们废话不多说，我先给你们介绍一下情况。”

我点了点头。

肖支队长说：“今天早晨有几个跳广场舞的大妈，到森原市中心公园跳广场舞的时候，发现广场旁边的一个灌木丛里，有一个衣衫褴褛的死人，于是报警了。因为报警的时候语焉不详，所以110接警员以为只是一个流浪汉猝死在广场，所以也没太在意，指令当地派出所出警了。派出所出警的时候，你们正好乘车上高速。可是民警到现场后，发现有大片血迹，认为这是一起命案，等层层上报到我这里的时候，我第一时间就给你们打电话了，好在你们还没有走远。”

“‘清道夫’专案组已经发布了协查令，一旦有类似的案件发生立即并案侦查。你们打电话通知龙番市公安局了吗？他们会派工作组过来的。”我说。

肖支队长点点头，说：“通报过了，他们估计也在路上了。”

“这个案子我们一直在跟。”我说，“不等他们了，我们先工作吧。”

现场位于森原市中心公园正中心的一个广场附近，一处黑黝黝的灌木丛中，仰卧着一具尸体。尸体的周围布满了血迹，而且仿佛有搏斗的痕迹，显然，这是一个典型的命案现场。

尸体的下身是赤裸且血染的，上身的破烂衬衫也是敞怀的。尸体周围的血迹从灌木丛旁边的一个铺盖处开始，一直延伸到了灌木丛中央。

“死者是个什么人？”我问道。

肖支队长说：“目前死者的身份还没有调查清楚，应该是没有户籍的流浪人员。附近的住户认识他，说这个人自称五哥，以在公园内向游客乞讨为生，就住在公园内。夏天的时候他会随便找个地方铺上铺盖睡觉，冬天的时候，他在公园的一处假山洞里睡觉。这个人意识清醒，性格温和，从来不骚扰或伤害游人。”

“前面三起系列案件，死者或多或少有些精神上的问题，或者有一些不良行为。而五哥除了流浪、乞讨人员这个特殊的身份，其他都很正常。”我说，“这么看来，凶手的目标是明确指向流浪汉这一特殊群体

的。”

“流浪汉都是在道路周围过夜、生存的。”大宝说，“这样看来，‘清道夫’这个名称也就很好理解了。”

“那这周围有监控摄像头吗？”林涛四周环顾了一下，说，“毕竟这里是公园，是公共场所。”

肖支队长说：“这个公园是我们市的一个公益性的公园，公园的四周不设围墙，一共有十六七条小路可以直接通到公园中心。当然，如果不走这些小路，也可以从一些树丛、灌木丛中进入公园。总之，这个公园是完全开放式的。公园周围也有大路，大路上也有交警部门安装的道路监控，我们已经派人调取，正在看。不过，凶手也完全可以绕过大路，从一些不连接大路的小路或者树丛中进入、离开公园。”

“视频侦查工作，就是死马当活马医吧。”我说，“只要凶手稍微熟悉这里的环境，就可以轻易绕过监控。我们还要按部就班地开展我们的现场勘查和尸体检验工作。”

说完，我们穿戴好现场勘查装备，开始接近血迹中心。

纵观现场的血迹，是以大圆滴状的滴落状血迹和均匀分布的擦蹭状血迹为主的。尤其是在擦蹭状血迹的中间，能看到一些皮肤纹理。显然，这是死者受伤后，脚底在地面移动而形成的血迹。血迹形态呈现特殊状的，是在死者生前睡觉的铺盖上，可以看到带有方向性的毛刺状的血迹，这是喷溅状血迹。由此判断，死者最先受伤的位置就在这里了。

死者的一条破旧不堪的裤子被扔在铺盖的旁边，朝上的一面有一些喷溅状的血迹，而朝下的一面没有任何血迹。这说明，血迹开始喷溅的时候，裤子已经是呈现这个姿态，摆放在原始位置了，后期也没有被移动过。

“显然，是先脱裤子后受伤的。”我说，“死者有裸睡的习惯吗？”

肖支队长摇摇头，说：“我们调查的时候也注意到，这些跳广场舞的大妈说，每次来跳舞的时候，都可以看见他在睡觉，是和衣而睡。这个人毕竟是个思维正常的人，一般不会在公共场所裸睡吧。”

“哦。”我若有所思，说，“林涛，这里的地面不够光滑，观察痕迹的

条件不好，但是你可以研究一下血迹的形态，看看血迹的中间有没有什么蹊跷。”

说完，我招招手，和大宝一起跨进灌木丛中，开始对尸体进行简单的尸表检验。

死者上半身黏附的血迹不多，还可以看到一些喷溅状血迹的存在。从死者的腰部开始，血迹沾染情况陡然加重，几乎整个下半身都是血染了。血液大量流出，在双腿上黏附，然后结成血痂。红色的双腿，还可以看到许多红色的腿毛，有些惊悚。

尸体右腿的血染程度比左腿要严重得多，整条腿几乎都已经成了红色。我蹲在尸体旁边，仔细观察他的右腿，可是仍然无法判断损伤究竟位于什么位置，一定是血痂把伤口覆盖住了。

我只有作罢，问身边的肖支队长说：“哎，对了，你不是说有‘清道夫’三个字吗？”

说完我环视了一下四周。四周一片空旷，没有墙壁、树木之类可以留下字迹的地方，地面上尽是血迹，也没有下“笔”的地方。

肖支队长从物证箱里，拿出一个透明的物证袋，说：“你看，这次和你们之前的案件不一样了，凶手可能是在现场周围随便拿了一张废旧的报纸，在报纸上写下了这三个字，然后用石头压在了铺盖旁边。”

我蹲在地上，一眼就看见三个大字的中间，中间的“道”字，依旧是一个错字。

“确认是同一凶手无疑。”我站起身来对几米之外的林涛说：“你和小羽毛留下看现场，别忘了再仔细看看那张废旧的报纸。我和大宝回去检验尸体了。”

在拍照固定完尸体上的血迹形态之后，我和大宝对尸体进行了清洗。随着血痂一点点地被清水冲掉，死者腿部的伤口逐渐暴露了出来。

大宝在伤口的一侧贴上比例尺，招呼身边的技术员来拍照。

“伤口好细啊。”我说，“怪不得有血痂附着就看不到了。”

“嗯。伤口哆开了，也就一毫米的宽度。”大宝说，“不出我们的所料，作案工具都是一样一样的。”

“手术刀。”我和身边的王峰法医异口同声。

“伤口有四五厘米长，显然远远超过了手术刀的宽度。”我说，“说明凶手在把刀刺入死者大腿以后，拔刀的时候有个切的动作。这是一处典型的刺切创。”

“死者的全身尸斑浅淡，是一个失血貌。”大宝一边解剖，一边说，“尸僵很硬。嗯，另外，胸腹腔都没有明显的损伤和出血痕迹，双上肢没有约束伤。”

我则对死者大腿的伤口部位进行了局部解剖，我说：“这一刀真是稳、准、狠。一刀直接插上了死者的股动脉，可以说这一刀的解剖定位绝对是专业级的。另外，切的动作把整条股动脉完全切断，而且也可以把软组织创口扩大，保证动脉血液大量喷射，人体会迅速死亡。”

“专业级的手法。”王峰说。

我点点头，说：“之前我们也判断，凶手是个医学工作者。”

“而且还是个女性。”大宝补充道，“在现场，我又闻见了那熟悉的香水味道。”

“下肢也没有约束伤。”我说，“凶手是在死者毫无防备的情况下，一刀致命的，和前面三起案件完全一致。死亡时间怎么样？”

大宝打开了死者的胃组织，指着那空荡荡的胃壁，说：“胃基本排空，是在末次进餐后六小时以上死亡的。”

“结合死者的尸僵和角膜混浊的情况，基本可以确定死者死亡十二小时了。”我说，“也就是说，大约是昨天，6月2日，晚上十二点钟左右。”

“这个消息赶紧反馈给视频侦查组。”王峰说，“让他们缩短视频观测时间段。”

我们再次对尸体从头到脚进行了检验，没有新的发现，于是缝合完

尸体，吃了午饭，匆匆赶往位于森原市公安局的专案指挥部。

指挥部内，省厅大案科的青亚科长已经带了龙番市公安局刑警支队的两名侦查员赶了过来。

我提纲挈领地吧尸检情况介绍完毕，青亚说：“看来这是一起典型的‘清道夫专案’，凶手从侵害对象、作案时间和作案工具、作案手法上都保持了她的习惯。现场的情况又是怎样的呢？”

林涛清了清嗓子，说：“现场的血迹看起来很复杂，其实很简单。根据我们的分析，凶手应该是在铺盖处低位下刀，刺破死者的股动脉后，因为有大量血液喷溅涌出，死者起身离开铺盖，向灌木丛逃跑，在灌木丛旁边摔倒形成一块血泊，再次爬起身后，向灌木丛中逃跑，在灌木丛中间距离边缘五米处再次摔倒后死亡。另外，我们看了留下‘清道夫’三个字的报纸，是几天前的报纸，应该是死者捡来放在铺盖中间的。报纸上有血指印，但没有纹线，显然凶手戴着橡胶手套。”

“也就是说，现场没有打斗痕迹？”我问。

林涛摇摇头，说：“打斗痕迹不明显，但是在铺盖处，可能死者有个强行远离凶手的动作。在这个动作过程中，导致凶手的一只鞋套脱落。”

“啊？鞋套脱落？”青亚问，“你怎么知道？”

林涛微微一笑，说：“因为我们在铺盖的边缘发现了半个脚掌的血鞋印。既然凶手鞋底沾了血，说明她应该是鞋套脱落，然后踩上了血，再踩到铺盖上。可惜，因为凶手脚上的血很少，或者因为凶手重新戴上了鞋套，所以我们在附近地面上没有再发现潜血足迹了。”

“鞋印有鉴定价值吗？”我问。

林涛说：“鞋底花纹没有特征，但是磨损痕迹还是有特征的。所以，只要能找到嫌疑鞋子，我们就可以进行比对。但是想通过鞋印去排查人，几乎没可能。”

“半个脚掌的鞋印是有依据的。”视频侦查组的王组长说，“我们在附近监控的视频里，发现了可疑人员。”

说完，王组长打开投影仪，幕布上开始放映一段模糊不清的视频。

王组长说：“这是6月2日晚上十一点半在公园附近一个大路上发现的可疑人员。我们可以看到，她穿着鞋套。”

视频里是一个高挑的女子，一头长发，穿着白色的连衣裙，匆匆地走过一个监控范围。王组长把视频定格在最清楚的一个画面，画面中，女子的面孔一片模糊，双手因为摆动也看不清楚，只有迈出去的一只脚，可以看到是包裹着深色的鞋套。这个嫌疑人的发型、衣着和体态特征，和红褂孬子被杀案中目击者描述的完全一致。

王组长说：“从我们的经验看，虽然嫌疑人的脚上有包裹物，但是足背非常高，显然是穿着一双高跟鞋。”

“如果是高跟鞋的话，那么我们只能看得到半个脚印了。”林涛说。

王组长点点头，接着说：“当晚十二点一刻，这个嫌疑人再次出现在这个监控头下，行走方向正好相反。不过她的手上多了一个方便袋。”

说完，王组长播放了另一段视频。

我说：“你们看，这个时候，嫌疑人的脚上已经不是深色了，而是浅色，鞋跟也若隐若现。”

王组长说：“对，我们分析嫌疑人在离开中心现场后，为了不引起注意，脱去了可能沾染有血迹的鞋套和手套，用这个方便袋提着，离开了现场。”

会议室里开始议论纷纷。

我咳嗽了一声，说：“现在看，凶手是一个瘦高个子的女性无疑了。凶手用色诱的方式接近被害人，然后用一系列专业的手段杀人，侵害对象是流浪汉。我怀疑这可能是个曾经被流浪汉性侵的女子，作案目的是报复流浪汉这一人群。”

“分析得很有道理。”青亚说，“几名死者都有不同程度的脱衣现象，提示了凶手接近和让对方丧失警惕、抵抗力的手段。侵害这一没钱、二没色、三没仇的特殊群体，肯定是因为凶手有什么思想根源，秦科长分析的这个根源是可能性最大的。”

“另外，我觉得凶手不是森原人。”我说，“今天上午我们还在说，只

要对附近有一点点了解，都可以避开摄像头，但凶手却出现在了摄像头里。我觉得凶手对这一片几乎没有了解。她冒着被发现的危险，戴着手套和鞋套满街游荡，最后走进公园，应该是在寻找目标，防止发现目标后再穿戴手套、鞋套来不及。”

“对。”青亚说，“目前发的四起案件，两起在龙番，一起在森原，一起在云泰。所以，凶手是龙番人的可能性最大。下一步，请当地侦查部门对特定时间在森原和在云泰住宿的人员信息进行排查，找出可疑人员。要找的是女性，年龄应该不大，如果户籍上有职业信息的，从事医疗专业的人嫌疑给予相应的上升。”

“上次不是对住宿信息进行过排查了吗？”陈诗羽问，“不是没有消息吗？我觉得查住宿信息没有什么作用。”

“怎么会没有作用？”青亚自信地一笑，说，“上次是只在云泰市范围内查。你想想，一个云泰市，每天那么多流动人口，当然很难查。这一次就不一样了，4月25日住在云泰，6月2日住在森原，两条信息一碰撞，范围就小得多了。”

“但是我们森原是旅游城市，每天的住宿信息量都非常非常巨大。”肖支队长说，“要进行逐条梳理，再加上两者互相比对，工作量还是很大的。”

“工作量大没关系，只要破案就可以了。”青亚说，“给你们一个月的时间，差不多吧？”

肖支队长点了点头。

“那我们就撤离了。”青亚说，“我们还有个跨国贩毒案在办，秦科长，你们呢？”

“我们也要撤了。”我晃了晃手中的手机，说，“师父来短信了，青州市，命案。”

2

在从位于我省西南的森原市赶往东北的青州市的漫长路上，我给铃铛打了个电话，进行了简单的问候。

铃铛已经习惯了我长期出差的工作性质，从我们刚工作时我一出差超过三天她就沮丧哭泣，到现在我出差半个月她也只是偶尔打电话问候的现象看，她真的是从习惯到自然了。脑海里想到她每天挺着大肚子独自上下班的情景，我还是忍不住有些语塞，有些鼻酸。

不只是铃铛一个，中国许许多多的警嫂，其实都是这样，在警察们的背后，默默地奉献着。我也只有这样安慰自己。

大宝见我打了电话，也给宝嫂打了个电话。大宝三十三了，和宝嫂的婚期一拖再拖，个中原因，也只有他俩自己知道。但我想，我们这成天出差的工作性质，肯定是宝嫂延迟婚期的一个重要因素。宝嫂是个大大咧咧的女人，但是做起事情一丝不苟，在选老公这件事情上，肯定更是谨慎至极。她和铃铛经常一起逛街、交流，她知道和大宝结婚，自己就会过上和铃铛一样的日子，作为一个女人，仔细掂量掂量，也是可以理解的。

我们驶入青州市的时候，已经是晚上八点，夜幕已经笼罩了整个青州市。我们按照师父短信上的地址，驶到了位于青州市火车站附近的一个商业集中地带。

闪烁的警灯，聚集了大量的围观群众，所以我们无须寻找，就知道中心现场的位置所在。

师父的好朋友，邢斌局长，已经在现场坐镇指挥了。刚刚提拔成青州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副支队长的马天朝法医一身勘查装备，守候在警戒带外。

“什么情况？”我下车后直接问。

“哦。”马支队长说，“今天中午，有人报案，说这间旅馆的老板娘被杀害了，辖区派出所到达现场后，确认这确实是一起命案，两名死者，是这间旅馆的老板娘葛凡和她的女儿于婷婷。”

“中午才发现的？”我说，“一般发现命案的时间段都是晚上和清晨，中午发现命案确实不多见哦。”

马支队长说：“是啊，这个当时我们也觉得奇怪。原来这个旅馆的尽头是一个收银的房间，这个房间里就是老板平时居住的房间。房间通向

走廊有个小窗口，平时是开着的。今天早晨，旅馆的住客离开旅馆的时候，还有人看到老板娘在房间里看电视。再往后，就有人反映这个小窗口关闭了，具体关闭的时间没法了解清楚。”

“那是谁报案的呢？”我问。

“是今天中午将近一点钟，一对大学生情侣来这里开房。”马支队长说，“因为是熟客，所以知道小窗口是老板的‘吧台’，于是就敲窗，没有反应，然后他们就去敲收银房间的门，结果发现房门其实是虚掩的。他们进去一看，就见两人死在房间中央的床上。”

我默默地点点头，看了看现场周围的环境。

这是位于青州市火车站以西大约两公里处的一个商业集中地带。这一片的商品房，都是联排的两层小楼。

现场位于一排门面房的二楼。从两间门面房之间的狭窄楼梯上楼，就走到了这个小旅馆的一端。二楼的第一间，就是中心现场的位置所在。这个狭小的收银房间，除了一扇绿色的防盗门可以通向走廊以外，还有一个小窗子，就像食堂的窗口一样。整个二楼的面积不小，走廊的两端都是平行排列的房间，每个房间上都贴着门牌号码。

旅馆的住客都被警方带走进行询问了，有的房门开着，有的房门关着。据马支队长介绍，警方一共带走了七个人，其中三个人是单独住的，另外四个人是两对情侣，也就是说，当天应该是开了五个房间。

我和大宝沿着旅馆的走廊走到另一端的尽头，这里是个用铁栅栏封起的阳台。栅栏没有撬压的痕迹，显然，是不可能有人从这里出入的。阳台的一侧，有一间自建的小屋，小屋里面放着一台高温消毒的机器和许多条长短不一的毛巾。可见，老板娘平时就是在阳台上清洗毛巾，并用这台机器消毒的。一来，阳台比较宽敞，可以堆放毛巾，二来，这是个开放的场所，住客可以轻易看见老板娘的消毒过程，从而也可以放心地使用这里的毛巾。

阳台的另一侧，是一个简易的厨房，一张桌子上有一个电饭煲、一个电磁炉和一些锅碗瓢盆。

“凶手肯定是从楼梯口进来，又从楼梯口出去的。”我说。

“楼梯口有监控摄像头吗？”林涛问。

马支队长摇摇头，说：“这一带的管理确实是不够周到，几乎没有监控摄像头，是一个监管盲点。不过也不排除这里是个藏污纳垢的地方，要是装了摄像头，不是自找没趣吗？”

“那是不是住宿信息也不会登记？”我问。

“这个，我就不确定了。”马支队长说，“总之有人报案后，我们就把住宿在这里的人全部控制起来了。”

“听你说是老板娘和她女儿死了？”我问，“有老板娘就有老板吧，老板呢？”

“哦，老板平时在龙番经商，只有周末才会回来。”马支队长说，“这个我们已经确认过了，老板没有作案时间。”

我点点头，说：“行，那我们进中心现场看看吧。”

中心现场，也就是那个收银房间，是个很狭小的房间。从绿色的防盗门进去后，看到的是一个放在门口的矮柜，矮柜上方放着一盘水果和一把水果刀。

“凶手好像没用它，不过还是把这把水果刀提取了吧。”我小心地捏起水果刀左右看了看，没见什么异常。

矮柜上下放着脸盆、刷牙缸、毛巾等一些生活用品，从数量上看，应该只有一个大人和一个小孩住在这里。矮柜的旁边放着两个热水瓶。矮柜紧挨着一张大床的床尾，大床的一侧靠房间内墙，另一个侧面摆放着一张办公桌，办公桌上方，就是那扇通往走廊的小窗户。可想而知，老板娘平时就是坐在床上，趴在办公桌上做生意的。

办公桌上、小窗户的旁边，摆放着一台电脑，屏幕是黑的。在拍照固定完成后，我动了动鼠标，桌面显现出来，是一个播放器的界面，正在播放这个时间段全国都在热播的《甄嬛传》，不过播放器被点击了暂停。再次拍照固定后，我把播放器最小化，发现电脑桌面很干净，几乎没有安装任何软件。我在控制面板里找了找，没有发现安装住宿信息登记软件。这是一台新电脑。

床头是一个书柜，书柜上倒着一块木板，上面钉着几排平行排列的钉子，木板附近凌乱地掉着一堆钥匙。显然，这是个挂房间钥匙的木板，因为搏斗，导致木板倒伏，钥匙也就散落在床头了。

书柜没有翻动的迹象，里面的杂志书刊摆放得还算整齐。整个房间也就这些摆设了。

从收银房间外面看，小窗是被一个窗帘遮住的，看不到里面。但从里面看，才知道窗帘并没有被拉起来，而是因为有打斗现象的存在，窗帘上方的罗马杆被拉断，一端吊在屋顶，一端垂在半空，窗帘滑落在罗马杆一端，正好遮住了小窗。

“哦，原来是因为窗帘杆断了啊。”马支队长说，“摸排的时候，有人反映，老板娘只在晚上十二点钟以后，才会拉上窗帘睡觉，平时都是开着的。”

“这个现象解释很重要。”我说，“如果凶手杀人后或杀人时知道把窗帘拉上，那就是有反侦查能力了。”

我顺手拉开了办公桌上的抽屉，抽屉里整齐地放着几沓写满了字的公文纸，没有翻动的痕迹。这时候，我才发现办公桌上放着一个文件夹，文件夹里夹着一沓空白的公文纸，看纸质，和抽屉里的一样。

我招呼大宝拿来物证袋，把公文纸都放了进去。

两具尸体平行躺在大床上。老板娘葛凡穿着一穿黑色套装，仰卧在大床的床头，像是睡着了一样。她七八岁的女儿仰卧在她身侧一米左右的位置，面部盖着一条毛巾。

现场狭小，而且显然死者没有明显的出血，所以现场勘查工作也显得简单许多。林涛依旧拿着足迹灯在现场狭小的地面和床面上观察着，陈诗羽拿着刷指纹的器具候在一旁。现在的陈诗羽，不仅仅是一名侦查员，更像是林涛的一个小助手了。

我东看看西看看，见房间里并没有多少异常现象。办公桌的侧面柜子上，还挂着一把钥匙。我转动钥匙，打开了柜子，见柜子里是一个小小的保险柜。可想而知，旅馆的日常营业额就在这里了。

我招呼了一名技术开锁的痕检员，用了十几分钟的时间，打开了这

个小保险柜，里面有两捆百元大钞，还有一些零散的百元大钞和一些零钱。可见，葛凡把所有的现金都放置在这个保险柜里，保险柜并没有被人动过。

“你说会不会是凶手打不开保险柜，所以没有劫财的迹象啊？”大宝知道我看这个保险柜的意图，是想对案件性质有个初步的判断，所以问道。

我摇摇头，说：“第一，保险柜外面的柜门是关好的，我认为凶手没有动过。”

“等等，那为什么会有钥匙挂在柜门上呢？”大宝问。

“你想想啊，如果死者把钥匙都收起来的话，每次来人结账，她要先拿出钥匙开柜门，再打开保险柜，多麻烦啊。里面既然有保险柜，屋里又有人，外面柜门的钥匙没有必要拿下来啊。”我说，“这样，她就可以直接按密码打开保险柜，这才符合常理。”

大宝点了点头。

我接着说：“第二，如果是抢劫杀人的话，那么凶手在杀完人后，即使打不开保险柜，难道还不能把保险柜抱走吗？”

说完，我尝试了一下。这个小保险柜也就四五十斤重，我这个并不强壮的人，也可以把保险柜从办公桌侧柜里搬出来。

“我看两名死者的衣着都很完整。”大宝翻动了一下死者的衣着，说，“尤其是老板娘的套装，甚至连衬衫都还掖在裤腰里，肯定不会是事后伪装。也就是说，这个案子也没有性侵的迹象。难道是寻仇？”

我抿着嘴思考了一阵，抬头说：“现在下结论为时过早，不如先进行尸检，看看有没有什么发现。”

“把小女孩面部盖毛巾这一特征给固定好。”大宝对陈诗羽说道。

在等待殡仪馆的车辆来拉尸体的同时，我和大宝走出旅馆，来到位于旅馆对面的一个被临时征用为专案指挥部的门面。我戴起手套，用干净的物证袋铺满了办公桌，然后从物证袋里拿出一沓写满字的公文纸。

“这就是办公桌抽屉里的公文纸吗？”马支队长问道。

我点点头，说：“虽然这个小旅馆没有按要求在电脑系统里录入旅客住宿信息，但她倒是用公文纸一笔一笔都记下来了。”

“应该是换了新电脑，住宿信息登记软件还没有来得及安装吧。”大宝说。

“有可能。”我点点头，说，“这些撕下来的公文纸上记载了半个月之内的住宿记录。几乎每两天，住客信息就可以写满一张公文纸。”

“可惜，这些记录只记到了两天前。”马支队长说，“这两天的记录就没有了。桌上的那个文件夹里，不也是夹着空白的记录纸吗？”

我点点头，微微一笑，说：“按照老板娘的习惯，这两天的信息她不可能不记。那么，最大的可能，就是凶手把记录了这两天住宿信息的纸给带走了！”

3

青州市殡仪馆内，一座两层小楼还在此时此刻的深夜闪烁着灯光。青州市公安局法医学尸体解剖室的排气扇和空调全开，轰鸣声不绝于耳。

死者葛凡生前一定是一个很爱干净的少妇，即使死去，也还是那么干净整洁。死者的衣服很完整，衣服上也没有明显的搏斗或者污染的痕迹。在拍照固定后，我们依次脱去了死者的衣服。

衣服一脱，少了衬衫领口的遮挡，死者裸露的颈部可以看到几处黝黑的皮下出血。

“死因出来了。”大宝说，“尸体的窒息征象还是很明显的，现在看又有颈部损伤，死因基本明确了。”

我点头认可，按照常规检验了死者的尸表。除了颈部的损伤，其他部位没有发现明显的损伤。

我拿起手术刀，静静地打开了死者的胸腹腔。死者的胸骨正中间，有一块显眼的皮下出血，呈圆形，直径大约五厘米。

“这里有个挫伤，看看致伤方式是什么？”我问大宝。

大宝摇摇头，说：“现场有搏斗的迹象存在，是不是拳击伤或磕碰伤，不好确定。”

“我看都不像。”我说，“这个损伤太规则了。现场那么狭小，怕是施展不开拳脚，而且现场也没有能够磕碰形成圆形皮下出血的物体啊。”

“那你说是怎么形成的？”大宝问道。

我摇摇头，说：“不着急，先按规矩来。”

死者的内脏颜色很深，这是一种淤血现象。内脏淤血，是窒息死亡的一个征象。打开死者的胃，胃内还比较充盈，食物形态还可以分辨，看起来是稀饭、油条和咸鸭蛋。

“死者的早餐时间，调查了吗？”我问马支队长。

马支队长虽然已经是副支队长了，但是法医的活儿还是继续在干。穿着解剖服的马支队长点头说：“这个很明确，楼下的小店我们走访了，反映死者在今天早晨七点半左右下楼买了油条和咸鸭蛋。从胃内容物来看，应该和调查的情况相符。”

关系到死亡时间的推断，侦查员已经养成了调查死者末次进餐的习惯。

我说：“食物还没有进入十二指肠，食糜形态也清晰可辨，说明死者是末次进餐后两小时之内死亡的。既然清楚了死者大约七点半到八点吃了早餐，那么她的死亡肯定是上午十点钟之前了。”

“这个时间还是比较合理的。”马支队长说，“一般住客要么就是早晨离开旅馆各干各事，要么就是这个时间还在睡觉。所以这个时间段，还是相对比较冷清的。”

我见胸腹腔解剖也没有什么新的发现，在大宝缝合尸体的时候，打开了死者四肢关节的皮肤。皮肤下面是纹理清晰的肌肉组织和肌腱，没有发现皮下出血或肌肉内出血。

“居然没有约束伤！”马支队长说，“一般扼颈杀人，都会有或多或少

的约束伤，防止死者的抵抗。”

“说明这个凶手的控制力很强。”我说，“因为体力悬殊，他可以轻易控制被害人。而且，别忘了，死者这边还有个帮手。”

我指了指停尸在一旁的孩子的尸体。

“可是，他是怎么控制被害人的？”马支队长问。

我沉吟了一会儿，突然想到死者胸口的一块出血，说：“把尸体翻过来，我们检验一下尸体的背部。”

和我猜想的一样，死者的双侧肩胛窝内，都有明确的出血痕迹。肩胛窝位于肩胛骨和后肋骨之间，不可能直接受力。只有在身体被力量压迫的情况下，因为肩胛骨的上下活动、摩擦，引起这里的出血。

“可见，”我眯着眼睛说，“死者是被人用膝盖顶住了胸口，然后扼死的。肩胛窝的出血提示死者有过剧烈的挣扎，但是因为这一顶一扼，几乎没有反抗的能力。说明两人体力的悬殊是非常巨大的。”

“有一点我就不明白了。”大宝说，“既然体力悬殊，为什么现场还有打斗的痕迹？按理说，凶手可以一招克敌，没必要打斗吧。”

“现场的现象很有可能只是表象。”我说，“尸体说出来的话才是真话。现场好像看起来有些凌乱，像是打斗，但是为什么我们在尸体上，没有发现这几处控制伤以外的损伤？按理说，既然有打斗，就会有损伤啊。”

“难道你是说，打斗是伪装的？”马支队长问。

我摇摇头，说：“不像是伪装的。如果伪装的话，他完全可以把柜子抽屉都给翻乱。我们觉得现场凌乱，主要是因为窗帘掉下来了，还有那一板钥匙散落了。除此之外，再无打斗的痕迹。那么，我们就不能说这一定是打斗痕迹，说不准有其他的原因。”

“回头再考虑吧，凌晨了，我们赶紧检验小孩子的尸体。”大宝打断了我的思路。

我点点头，和大宝一起把于婷婷的尸体搬上了解剖台。

每次检验小孩子的尸体，都是对法医心理的一种挑战。尤其是对马支队长这种有孩子的法医和我们这种即将有孩子的法医来说，给孩子做尸检会很压抑。

整个尸检过程在沉寂中进行，虽然沉寂，但是大家心里都有数，按照既定方针对尸体进行了检验。和葛凡的尸体一样，于婷婷的损伤也集中在颈部，尤其是颈部舌骨、甲状软骨的粉碎性骨折，更加确信凶手是一个力量很大的男人。

于婷婷全身没有任何约束伤，这个八岁的女孩肯定不是凶手的对手。

“你们看她的双手！”在尸体解剖即将结束的时候，我突然发现了死者双手的异常。

死者的几个乌黑甲床的指甲中间，有白色的横线，这显然不是正常的现象。这是指甲有翻折的迹象。

“死者的指甲为什么会翻折？”我问。

“说明她在用力抓什么东西。”大宝说，“甚至都忘记了疼痛！”

“能抓什么东西呢？”我接着问。

“还能抓什么，”马支队长说，“凶手呗！”

“对！”我说，“小女孩是有反抗动作的。说明凶手在杀害其母亲的时候，她进行了反抗。只不过她幼小的手臂，根本不可能阻止得住凶手的攻击。”

“这能说明什么？”大宝说。

我说：“这个现象明确提示我们，凶手只有一个人，他杀害葛凡的时候，于婷婷是没有人控制的。”

“刚才经过现场勘查，我们别忘记一个很重要的信息。”大宝说，“小女孩的脸上是盖着一条毛巾的！这用行为心理分析的理论来解释，是一种愧疚心理，说明凶手很有可能认识死者！”

“我不赞同你的观点。”我说，“如果是认识小女孩，就一定会认识女

孩的母亲。那么他为什么对小女孩愧疚，而不对她的母亲愧疚呢？我觉得行为心理分析的理论不错，这是一种愧疚心理，但是愧疚心理并不表示只有熟人才能有。我们解剖小孩尸体的时候，都会觉得很沉重，如果不是个穷凶极恶的凶手，他杀了小孩，也一样会很难受。所以他因为愧疚，而在小孩的脸上盖毛巾就可以解释过去了。”

“说得有道理！”马支队长站在了我这边，“我也不认为这是一起熟人作案。”

“尸检结束了。”我长舒了一口气，说，“发现了一些线索，但也没有特别有效的收获。已经深夜两点多了，我们是现在就去专案组汇报呢，还是睡一觉捋一捋思路？”

“现在就去吧。”马支队长说，“邢斌局长还在等我们呢！”

我一边点击着鼠标，播放着尸检的照片，一边提纲挈领地向专案组介绍了尸检的发现和我們相应的分析内容。

“死因和死亡时间都很明确了。”邢斌局长对着主办侦查员说，“你们调查，在这个时间段，那五个屋子的住客，都去哪儿了？”

“我们也问了这七名人员。”侦查员说，“三个独住的人，和一对情侣，都称自己早晨就离开旅馆了，到中午时分才回来，都没有注意到收银房间的异常，直到警察来。但是这些人的证词都是孤证，无法进行印证。另外一对情侣称在房间里睡觉，一直睡到警察来都不知道。”

“他们没有听见什么异常响动吗？”我问。

主办侦查员摇摇头，说：“我们做了侦查实验，因为这种旅馆主要是、主要是干那事儿的嘛，所以隔音都做得比较好，在收银房间大声叫喊，别的房间也听不见。”

我接着问：“那这七个人，你们是怎么控制的？”

主办侦查员说：“我们到现场的时候，这七个人就在旅馆里。我们和他们介绍了情况，他们就都很配合地跟我们到派出所了。”

“那会不会还有其他人住宿，还没有回来呢？”邢斌局长问。

主办侦查员说：“我们派人在旅馆蹲守了，如果有人回来，就会带回来的。不过到现在也没有人进入旅馆。”

“没事儿，这个我有办法。”我自信地说道。

“现场是不是有激烈搏斗的痕迹？”邢斌局长问。

我喝了口水，慢慢地说：“我们进入现场的时候，会觉得现场有打斗的痕迹，其实再次仔细看一看现场的情况，现场根本就没有打斗。你们看，收银房间的窗户是有防盗窗的，只有一个小窗户可以互通内外。但是这个小窗户是肯定不能钻个人进来的，那么凶手肯定是从门进来的。从门进来，最先看见的是矮柜。矮柜上面有这么多乱七八糟的东西，都没有被打翻，尤其是矮柜旁边的热水瓶都没有倾覆，说明现场根本就没有打斗。”

“那窗帘和钥匙板怎么解释？”邢斌局长问。

我说：“我也不敢做明确的解释，只能说，凶手弄坏这两个东西，是有指向性的。也就是说，他是为了弄坏这两个东西而弄坏的。”

大家都歪着头听，显然没有听懂。其实我也被自己绕进去了，自己也不确定凶手为什么会弄坏这两个东西。

“总之，凶手一进门应该就很轻易地控制了老板娘。”我说，“所以根本就没有什么打斗。”

“我支持老秦的观点。”林涛说，“我们通过现场勘查，现场的鞋印很简单，不复杂，不符合有打斗的痕迹。而且我们在床上的席子上，找到了几枚残缺的鞋印，可惜没有鉴定价值。”

“这个痕迹不是没有用。”我说，“这就印证了我们法医的观点，凶手踩上了床，用膝盖顶住死者，掐死了她。”

“动作干净利落，不拖泥带水。”大宝说，“这个人当时的情绪应该非常激动，所以才会有这么心狠手辣的动作。”

我点头认可。

“那你们觉得，这一起案件的性质应该是什么呢？”邢斌局长问

道，“听说谋财和谋性都不太像，现在我们主张是因仇，不知道对不对？”

“不对。”我斩钉截铁地说。

“啊？”邢斌局长有些意外。

4

“既然已经排除了谋性和谋财，那不就是谋人了吗？”邢斌局长说，“谋人不就是因仇吗？”

“我同意谋人的观点，但是不同意因仇的观点。”我说，“首先，凶手选择杀人的时间是上午，光天化日，不是寻仇的好时间。其次，凶手没有携带任何作案工具，难道他就这么自信可以杀死两人？再次，现场一进门，就可以看到矮柜上的一把水果刀，这是一个杀人的利器，但他为什么不用刀，而选择了徒手？别忘了，当时旅馆里还有人，他这样杀人，是有风险的。最后，他一个人杀两人，而且在杀害葛凡的时候还遭到了于婷婷的抵抗。于婷婷是个小孩，她可以抵抗，也可以逃跑呼救，凶手当时并没有控制她，这是冒着很大的风险的。说明凶手对于杀人的实施，并没有做好充分的预案，他的谋人，是没有准备的。”

“师父说过，排除了谋性和谋财，没有准备的谋人，就是激情杀人。”大宝补充道。

邢斌局长若有所思地点点头。

“谁会激情杀害一个旅馆老板娘呢？”我自问自答，“只有房客！”

大家都在点头。

我说：“当然，我们还有别的依据。比如，老板娘的电脑桌面上，正在播放《甄嬛传》。我们知道一般的播放器不会自己暂停的，但是为什么现场电脑的播放器暂停了？那么，只有老板娘自己点击了暂停。众所周知，一个人正在看电视剧，突然遇到了危险，怎么可能还来得及去点击播放器上的暂停？而如果是有人来找的话，就会下意识地先点暂停，再和别人说话。在这么个时间段，怕是只有房客才会和老板娘说话吧。”

“也就是说，凶手和老板娘其实开始是和平谈话的。”主办侦查员

说。

我点点头，说：“凶手的情绪是有个渐进的过程的，先是平稳，后来不知道为什么被激怒，从而杀人。”

“可是房客我们都控制了啊。”主办侦查员说，“不过话说回来了，既然杀人了，他肯定不会再在宾馆傻待着了。肯定早已经跑了。”

“对。”我说，“这些房客都是无辜的，你们可以停止审查了。”

“火车站旁边的小旅馆，客流量这么大，又不是熟人，而且老板娘还没有登记旅客住宿信息。”邢斌局长说，“这可就不好找人了。”

“我说过，按照老板娘的习惯，她不可能单单不记录这两天的住宿信息。”我说，“桌上的文件夹就是记录这两天的信息的。只不过被人撕下、带走了。”

“那和没记是一样的。”邢斌局长说。

林涛微微一笑，说：“这个事情，老秦早就安排好了。”

“安排什么了？”马支队长问。

林涛说：“我们在现场发现的公文夹里有一沓公文纸，上面一张是被撕掉的。但是别忘记了，它们原来是一个整体。在第一张纸上写字，不仅会在第一张纸上留下笔迹，同时会在第二张、第三张乃至后面数张上留下笔迹压痕。”

“所以我已经让韩亮和陈诗羽同志，连夜带着那本文件夹，赶往省厅。”我说，“文件检验科的吴科长此时已经把压痕还原出来了。可惜，因为是一沓公文纸写完一张撕一张，所以后面的纸张上，有着前面数张纸的压痕，很难清晰反映被撕掉带走的那张纸上写的是什么。”

“唉，我还激动了一下。”邢斌局长说。

“不过，如果我们能搞得清楚凶手住哪个房间，还是有希望还原出信息的。”我说。

“这是个希望。”主办侦查员说，“真希望你们直接把凶手的身份证号码给我，哈哈。”

“不是没可能哦。”我说，“我们把房间一一打开，整齐的是没有人住的，凌乱的是有人住的。”

“可是如果凶手是还没有开房正准备开房，或者几天都没有回来，当天回来的，因为老板娘每天都整理房间，怕是就不好分辨了。”侦查员说。

我点点头，说：“谋事在人，成事在天。我算是没力气了，忙了一整天。反正你们已经封存现场了，这样，我们调整一下，明天早晨八点钟，在旅馆门口碰面。”

实际上，我们只睡了四个小时。

到达现场的时候，我们几个人依旧睡眼惺忪。

“这些房间怎么打开啊？”我问。

主办侦查员说：“这个我们调查了，毕竟这只是个小旅馆，采用的方式是，来人的时候老板娘帮助开门，钥匙不交给房客。因为小旅馆不收押金，这样做可以有效防止房客拖欠房费。”

“也就是说，平时所有的钥匙都挂在这块木板上？”我指着现场倒伏的木板，说，“来人的时候，老板娘就从木板上取下钥匙开门？”

“对。”

“还记得吗？”我有些兴奋，说，“我之前说过，现场没有打斗的痕迹，窗帘和钥匙板的变动，是因为凶手有针对性。如果我没有猜错的话，这一堆钥匙里少了一把，而那一把，就是凶手所住的房间！”

大家可能觉得我说得有道理，于是拿起那一堆没有标注房间号的钥匙，开始从第一个房间一把钥匙一把钥匙地试。

整整花了半个多小时，大家终于把每把钥匙对应的房门都找清楚了，唯独少了213房门的钥匙。

“凶手就住这里！打开它！”我高声叫道。

林涛从勘查箱里拿出一个小包，说：“我来，我来。”

我知道他又要开始炫耀自己的开锁技术了。

可惜，没等他话音落下，主办侦查员已经一脚踹开了213房间的房门。

“你，你能别这么粗鲁吗？”林涛拿着一个耳朵扒似的工具，愣在那里。

和我们想象的完全不一样，房间里非常整洁，显然已经经过了老板娘的精心打扫。

“没住？还是住在这里几天没有回来？”侦查员问，“要是没住的话，就不会有信息登记，那么笔迹压痕就失去了意义。”

我说：“显然是住了几天没回来，不然他为什么不拿别的房间的钥匙，偏偏拿这个房间的钥匙？给小羽毛打电话，让吴老大赶紧分析压痕，看看213房间，有没有住客登记房间。”

说完，我突然想起了什么，接着说：“不对，如果他住了两天以上，他的信息就应该登记在抽屉里的公文纸上。”

“抽屉里的公文纸，时间都接得上，到事发两天前，不可能少。也就是说，抽屉里的公文纸记录到5月31日，6月1日就没有了。”林涛说。

我说：“他没有拿走抽屉里的公文纸，而是撕走了桌面上的，说明他肯定是两天之内住进来的，也就是说，他顶多就前天晚上一晚上没回来。”

“大前天或者前天住宿，前天晚上也就是6月2日晚上未归，房间被老板娘收拾过，第二天早晨又回来杀人。”大宝捋了一捋时间线，说，“这能说明什么呢？”

“不知道。”我低头沉思。

“我有个问题。”侦查员说，“即便咱们能还原出213房客的信息，抓到了他，怎么能证明他就是犯罪嫌疑人呢？”

“这个案子，确实没有什么好的证据。”大宝沮丧地说道。

“不一定！”我突然想起了什么，说，“大家看看，每个房间，有没有

哪个房间少了毛巾。”

“对啊。”大宝说，“中心现场于婷婷面部盖着一条毛巾，白色的毛巾。显然不是中心现场房间里的毛巾，而是宾馆常用的毛巾。”

“你这样一说，我就有个问题出来了。”在大家分头在每个房间检查的时候，我说，“中心现场就有毛巾，他可以随便拿一条就给于婷婷盖上，为什么要舍近求远，去房间里拿毛巾？这不合常理啊。”

“都检查过了，房间的毛巾一条也没有少。”林涛说。

大家都愣在原地，思考问题出现在什么地方。

“难道是凶手自己带来的毛巾？”大宝自言自语，“那也不对啊，自己带来的毛巾，怎么会和这个旅馆的毛巾一模一样呢？”

“会不会，老板娘就是拿了一条多余的毛巾，放在中心现场的？”马支队长插话道。

“多余的毛巾。”我说，“现场矮柜只能挂四条毛巾，都挂满了，不应该再拿一条过来的。对了！多余的毛巾！”

我转身跑向走廊尽头的阳台。

这和提笔忘字是一个道理，当我们的思维定在房间里的毛巾时，就忘了阳台上有个清洗房，那里面，尽是毛巾。

“既然知道凶手从哪里拿毛巾就可以了啊。”大宝说，“毛巾都拿走了，你在这里面找，又能找到什么呢？”

我没有答话，把消毒柜里堆放的一堆毛巾全部搬了出来，然后一条一条地仔细观察。果然被我找到了！那是一条有一些浅淡红色血迹的毛巾。

“我们在尸检的时候，知道小女孩用指甲去抓凶手，对吧？连指甲都翻折了，还能不把凶手抓伤？现在是夏天，暴露皮肤多啊。”我高兴地说，“在看现场的时候，我们又疑问，为什么凶手舍近求远，不拿中心现场的毛巾，而跑到远处拿毛巾？原因就在这里。凶手从中心现场离开的时候，并没有想用毛巾盖住小女孩的脸，只是想找个毛巾擦一下自己还

在流血的抓伤。于是，他来到了阳台消毒房，拿了一条毛巾擦血，然后丢进了消毒柜。”

“你怎么知道这条带血的毛巾和本案有关系？”侦查员问。

我说：“消毒柜，是毛巾水洗晒干后再消毒的地方，里面都是干净的毛巾，怎么会有新鲜的血迹呢？”

侦查员点点头。

我接着说：“可能是抓伤表面的血迹没有完全止住，也可能出于其他原因，凶手带了一条毛巾走，走到现场时，可能看见了小孩的尸体，心有不忍，给她盖住了颜面。”

“分析得很有道理。”主办侦查员说，“可是这条带血的毛巾，证明力还是不足。”

“但是这条推断，告诉我们两个讯息。”我说，“第一，如果是为了继续擦血，那么盖住小孩面部的毛巾上，很有可能还能检测到潜血痕迹。第二，凶手知道阳台上有毛巾，那么他一定不是第一次入住这个旅馆，他对这个旅馆的结构应该挺熟悉。”

林涛从远处走回，说：“我接到了吴老大的电话，他说信息可以还原一部分，但是污损了一部分，不能恢复完全。”

“足够了。”我自信地笑着，说，“我们刚说到，凶手以前可能也住过这个宾馆，可能还不止一次两次，那么，我们只需要拿吴老大还原出来的残缺信息，和这个旅馆以前的住宿登记记录比对，很快就能找出犯罪嫌疑人了！”

“而且我们还有DNA可以作为甄别。”大宝说。

“这次，还真被你们说中了。”我笑着对马支队长说，“我们可以把嫌疑人的身份证号告诉你们了！”

“很精彩啊。”马支队长说，“现场所有奇怪的现象已经全部被解释了，唯独那个窗帘，不好解释。你不是说凶手是有针对性的吗？那么他针对一个窗帘做什么？”

“已经不重要了。”我说，“你们直接问嫌疑人好了。”

省厅法医有很多附加的工作，就是在出勘命案现场的时候，当地公安机关会利用空余时间，邀请省厅法医对辖区内疑难伤情鉴定进行会诊。

在青州市这个伤情鉴定大市更不可能例外，我们“买一送十”地帮青州市法医会诊了整整十起疑难伤情鉴定。

夜幕降临的时候，就是好运来临的时候，我们几乎同时得到了四个好消息：第一，盖住于婷婷面部的毛巾上，果真发现了潜血痕迹，并且检出了一个男子的DNA基因型，和阳台消毒柜里带血毛巾的DNA一致。第二，通过吴老大那边的讯息，会同旅馆之前的住宿信息，侦查员很快排查出一个名叫黄旗亚的男子，连身份证号都清清楚楚。第三，黄旗亚在青州市一个网吧上网时，被登记系统识别，很快落网。第四，黄旗亚就是两条毛巾上血迹的主人。

黄旗亚是青州市人，按理说，他不应该住旅馆，他住旅馆的唯一理由就是嫖娼。2012年6月1日，黄旗亚中午就来到熟悉的旅馆开好了房间，把他事先为嫖娼准备好的一些性感内衣、性爱用具等物件放在房间内，下午在火车站附近寻找卖淫窝点。下午时分，他找到了一个卖淫小姐，谈好价钱后，小姐以最近治安不好，怕被绑票抢劫为由，拒绝跟黄旗亚到他开的房间交易。

无奈之下，黄旗亚只有跟着卖淫小姐到她的住处进行了交易。6月2日中午，自认为和卖淫小姐相谈甚欢、性格相投的黄旗亚请卖淫小姐上了一下午的网，晚上继续留宿在卖淫小姐家里。

6月3日上午，黄旗亚想起自己还有好些物件留在旅馆，于是返回旅馆，要求老板娘开门取物件。老板娘说他1日开房，3日才退房，要付两天房费，但是之前他只付了一天的，要求补付一天的房费。黄旗亚则认为虽然开了房，但是他没有在这里住，不让老板娘退钱就好了，怎么可能还补付一天的房费？

既然没有谈拢，老板娘就拒绝为黄旗亚开房。黄旗亚一气之下，把手伸进了小窗户，想通过拽窗帘的方式泄愤，没想到窗帘质量不佳，仅轻轻一拽，窗帘杆就断裂了，窗帘立即垂下了半边。

不仅不补付房费，而且还损坏了窗帘，老板娘一气之下什么话都骂了出来。黄旗亚见自己理亏，决定一走了之，那些物件也不要了。但老板娘不依不饶，打开房间门，高声喊叫抓贼。

这一举动也激怒了黄旗亚，他冲上前去，掐住老板娘的脖子，把她推进屋里，按在床上直到老板娘一动不动。杀人杀红眼的黄旗亚此时也感觉到了于婷婷对他的抓打和哭喊，于是反手把于婷婷按在床上掐死。

杀完人后的黄旗亚看到了钥匙板上的钥匙，因为不知道取下钥匙的技巧，所以在取钥匙的时候带倒了钥匙板。好在没有把213房间的钥匙和其他钥匙混淆，他费劲儿地取下钥匙，打开房门，拿出了自己的东西。

走出房间，冷静下来的黄旗亚感觉到了自己胳膊上火辣辣的疼痛，一眼看去，才发现自己的胳膊在流血。为了走出旅馆时不引起别人的注意，他走到阳台拿了条毛巾擦拭后，扔进了消毒柜。

胳膊上的血止住了，但还是很疼，他下意识地又取了条毛巾，一边逃离现场，一边准备包扎。可是走到房门大开的收银房间门口时，他看到了躺在床外侧的于婷婷的尸体，两条耷拉下来的小腿触目惊心。这一刻，黄旗亚动了恻隐之心。于是，他把毛巾从胳膊上解了下来，盖在了于婷婷的脸上。这个动作让他看到了办公桌上的登记本，于是，他撕下了写有他名字的那一页，虚掩了收银房的大门，逃离了现场。

黄旗亚一直在安慰着自己，自己和老板娘非亲非故，自己又没有劫财，自己是青州人，看起来和住旅馆没有丝毫关系，所以警察绝对不可能怀疑到自己。可他万万没有想到，那把被他下意识揣进兜里的钥匙出卖了他。

“别想做到完美犯罪。”林涛说，“即便摆出的嘴脸是那么的无辜，也依旧逃脱不了法网。”

“今天四号了吧？”大宝痴痴地说，“再过四天，欧洲杯咧。”

“别想着足球了，赶紧想着怎么求婚吧！”我笑着说。

“早求好了，你们都不知道吧？”大宝依旧保持着一副痴痴的嘴脸，说，“欧洲杯那天，我们去拍婚纱照！”

第九案 死不瞑目

这只会在恐怖片中出现的情景，真实地出现在了我们的面前。死者的眼睑翻开后，整个眼囊都是黑色的，看不到白色的结膜。

1

很多人羡慕的公务员年休假，在公安机关却很稀罕。在过去，民警几乎不知道自己每年都应该拥有这种按照工作年限不等而日期不等的年休假。

近年来，公务员系统尤其是警察队伍中经常会出现过劳死的案例，虽然领导不会像法医那样直观地感受到自己的战友挺尸面前的痛苦，但是领导们还是体会到保障民警合法年休的重要性。然而，即便是上级领导三令五申，基层领导依然无法解决极端的人少事多的矛盾，所以总会以“最近太忙，不然，你的年休再往后推推？”的理由来拒绝民警的年休申请。当然，更多的情况下，是民警自知不能离开岗位，不能给战友增添负担，而主动放弃休假。

大宝为了准备拍结婚照，请了三天年休假。虽然一年五天的年休假，大宝只请了三天，但是他仍然专门花了半天时间，满怀负疚地和我们交接了工作。

“这是青乡的一个伤情鉴定，伤情检验是我和肖科长一起做的。”大宝递给我一本鉴定卷宗，说，“这是一个被人打伤的小孩子，颅骨骨折，青乡市局法医按照标准评定为轻伤。但是在病程中，孩子的家长发现孩子抽搐了两下，认为孩子是外伤性癫痫，应该定重伤，所以到处状告青乡市局的法医，纪委、督察都去查了两三回了。总是无缘无故接受调查，当地法医很无助，只有请求我们进行重新鉴定。”

“外伤性癫痫？”我问，“有病理基础吗？”

“没。”大宝说，“脑组织没有损伤。”

“症状体征呢？”我问。

大宝说：“除了家属，没人反映有癫痫症状，二十四小时脑电图监测也未见异常。”

“那不就是个诈伤吗？还需要我们做什么鉴定？”我问。

大宝摇摇头没说话。

很多纠纷当事人都会担心法医被对方的“诈伤”（诈伤和造作伤的区别：造作伤是指当事人自己制造损伤，诬陷对方；诈伤是没有损伤而伪装出来的损伤）所欺骗。其实，法医鉴定首先要明确伤者的病理基础，然后再分析病理基础和症状体征的关系，最后再根据伤者的一些症状体征做出鉴定。

“另外，省立医院耳鼻喉科，除了老孙，你还认识其他人吗？”大宝问。

我一边看刚才那本案卷，一边说：“有啊，沙僧。”

“什么和什么啊。”大宝没听懂我的幽默，说，“这儿还有一个案件，需要专家会诊。”

“那你找老孙帮你介绍其他专家啊。”我说。

大宝说：“我要是能联系得上老孙，就不问你这个问题了。老孙不知哪儿去了。”

我说：“被妖怪抓去了吧。”

“正经点儿好吧。”大宝说，“说正事儿呢！”

我哦了一声，说：“这事儿你别管了，交给我吧，八戒，我去找如来。”陈诗羽“噗”的一声把一口水喷在了电脑屏幕上，连忙找餐巾纸去擦，说：“讨厌不讨厌啊。”

大宝休息的这三天，一点儿也不太平。复核鉴定收了一大堆，还组织了两次专家会诊。

法医等于是个通科医师，对每一个科室的专业知识都必须掌握基础，但是对于临床医学的专业，却很难有一个很精的。所以，遇见了疑难的伤情鉴定，法医最常用的办法就是组织医院的相关专业专家进行会

诊。这样可以学习更多的科室专业知识，而且可以保证鉴定结论的客观、准确。

除了伤情鉴定，我们还会接到“命案”。

这天早晨，龙番市某建筑工地的沙场，发现了一具尸体。尸体是被埋在沙堆中间的。既然是埋尸案件，我们应龙番市公安局的邀请，赶到现场进行了处置。

林涛是最先发现现场异常的。因为经过对沙场的仔细排查，除了运沙的两个工人的脚印和死者本身的脚印以外，没有再发现第四个人的脚印，那么，除了这两名工人，不会再有第四个人到达过现场。可是这两名工人被作为嫌疑人带回刑警队的时候都是呼天抢地，直呼冤枉。

法医对尸体进行检验后，发现死者的食管、气管里，都是沙子。可以肯定，死者是在沙堆里被人活埋的。那么，谁会选择用这种方式杀人呢？用这种根本很难操作的方法，去杀死一个正值壮年、身体强壮的男人？

好在视频侦查部门发现了端倪。工地为了防小偷，在大门口安装了一个视频监控摄像头，而这个监控摄像头的一个角落正好可以拍摄到沙堆所在的位置，案件的真相也就突然明朗了起来。原来死者酒后游荡，走到工地的时候，在沙场的沙堆旁边小便。他并没有注意到此时沙场的大卡车正在卸沙，大卡车的驾驶员也万万没有想到车屁股后面会有一个人。于是，一车沙子倾盆而下，把死者活活埋了进去。

“如果不是有摄像头，我怎么也不会想到会是这个结果。”林涛看着眼前反复播放的监控录像。

我点点头，说：“世界上没有什么不可能的事情，这件事提醒我们，以后分析案件的思路还是要开阔些。不然那两个运沙的工人，该是有多冤枉啊。”

我们科里都是正儿八经的伪球迷，所以，星期五深夜的欧洲杯揭幕战自然不能落下。在答应铃铛星期六上午陪她去看婴儿用品后，我顺利获假。我们勘察组的几个人，甚至也叫上了陈诗羽，一起深夜围坐大排档的圆桌前，一边喝啤酒，一边吃龙虾，一边对着大屏幕里的球员评头论足。

“哟，现在已经是6月9日了，大宝是今天去拍结婚照吧？”林涛说。

“是啊。”我摆出一副过来人的样子，说，“所以，他才不来参加我们的聚会，他要起早，累一天呢。”

“这个土人，选的什么日子啊，还69呢！”韩亮一脸猥琐。

“什么意思啊？日子怎么不好了？”陈诗羽捏着餐巾纸擦了擦嘴角。

林涛说：“流氓。”

聚餐进行到深夜，我们各自回家，想必都是立即昏睡不醒。直到第二天一早，我被床头柜上的电话铃声惊醒。我一跃而起，拿起电话一看，是大宝。

“大星期六的，不好好拍照，给我打什么电话。”我一边嘟囔着，一边接通了电话。

“完蛋了，你宝嫂跑了，她不和我结婚了。”大宝是带着哭腔说出这句话的。

一句话说得我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还没来得及细问，师父的电话很有侵略性地打了进来。

“你别急啊，回头我们再细聊。”我简单安慰了一下大宝，切换通了师父的电话。

“龙番城市公园，中间的那个鸳鸯湖，一具女尸，怀疑他杀。”师父很简洁地概括了时间、地点、人物，“你们马上出发给予支援。”

听见有命案，我连忙开始穿起衣服，一边满怀爽约的愧疚安慰着铃铛，一边拿起手机打通了韩亮、林涛和陈诗羽的电话。

此时此刻，我已经把大宝的那个惊天坏消息忘得一干二净。

我们几个人都是睡眼惺忪的状态，一路拉着警报驾车赶往位于龙番市新区的城市公园。

城市公园是龙番市大建设以后，在新区建设的一个开放式公园。公园是绿洲式的，没有围墙，景色别致，市民可以驾车自由进出，也可以

在景点附近停车逗留。当然，这块宝地也成为先行一步移居新居的一些老年人散步、锻炼的好场所。

公园的中心是一个人造湖，面积不大，但是和周围的景观相得益彰。中心现场便是那里了。我们驾车直接开到了鸳鸯湖的一侧，此处现场已经拉起了警戒带，先行到达的民警正在给几名群众做笔录。

我一跳下车，就看见了坐在警戒带外的石凳上发呆的大宝。

“哎？你怎么来了？”我惊讶地笑道，“刚刚经历了感情打击，这么快就能恢复状态投入工作？为了不长痔疮，这种时候都能来出勘现场？”

“对啊，我刚才还在说，这么好的现场，怎么能不喊大宝呢？他怎么了？”韩亮坐到大宝身边，问道。

“你问他。”我指了指大宝，问道，“究竟是怎么回事？”

“我发现了一具尸体，然后梦涵就跑了，说不和我结婚了。”大宝一脸委屈地说。

宝嫂叫作赵梦涵，有着一个她引以为豪的洋气名字。自从她的这个名字被我们果断弃用，而用“宝嫂”这个乡土气息浓烈的外号代替以后，她就经常埋怨大宝，说是大宝连累了她。

“弄了半天，你是这个案子的报案人啊。”我说，“我说怎么事情都掐一起来了呢。”

“你是法医，宝嫂也知道，你发现一具尸体怎么了？”林涛诧异道，“这对你来说，太正常不过了。”

“你别急，让大宝复述一下案发的经过。”我说。

大宝咽了咽口水，说：“这家挨千刀的婚庆公司，非要拉我们大清早来这里拍婚纱照，说是新景点，容易出效果。”

“宝嫂倒是可以出效果，你嘛，哪里拍都一样。”韩亮嬉笑道。

大宝白了韩亮一眼，接着说：“来这里拍就来这里拍吧，还非要让我们来水边拍。这种风景区的水，我是最怕的，我们总是在这种水里发现尸体嘛。所以，我今天就有种不祥的预感。”

“没想到你的预感成真了？”我问。

大宝点点头，指了指远处正在做笔录的一个长头发的文艺青年，说：“那个挨千刀的摄影师，还非要我俩蹲在水边，让我用手划拉水。划拉一下就算了呗，结果还总划拉，划拉划拉，我就划拉出来一只人手。”

大宝顿了顿，我问：“然后呢？”

“然后？”大宝翻了翻眼睛，说，“然后我就发现了水里的浮尸啊，然后梦涵就说，婚纱照也别拍了，我俩也别结婚了，然后她就穿着婚纱打了个车跑了。”

“你肯定有没说的。”我说，“她穿个婚纱，你还能跑不过她？拦住她哄哄不就好了？”

大宝又咽了口唾沫说：“关键我在保护现场，我听见她说这句话的时候，她已经跑远了。”

“我说吧。”我说，“肯定没你说的那么简单。”

“其实也没啥。”大宝说，“当时我感觉到水里有东西，用力划拉了一下，就看见一只人手，然后我啥也没说，抓住袖子就把尸体给拎上来了。”

“啊？宝嫂在旁边吗？”韩亮问。

大宝又翻了翻眼睛，说：“忘了。”

大家一起叹息了一声。

大宝接着说：“我拉上来一看，是一具女尸，就听到周围全是尖叫声。我怕大家破坏了现场，一方面让摄影师、化妆师他们几个别乱跑，等着做笔录，一方面就张罗着保护现场了。”

“换我也要跑啊。在你眼中，尸体比老婆还重要，换谁谁不跑？”陈诗羽说。

“确实，你是一个法医，但在这个事件中，你就是一个普通的群众。你的第一反应，应该是保护、安慰你的未婚妻！”我也着急了，“像你这样不知道角色转换的人，活该一辈子单身！”

大宝沮丧地低下头，说：“我知道错了。”

“下一步怎么办？”看到大宝的沮丧，我有些不忍，毕竟从这一点上可以看出他有多爱他的职业。

“我得想办法把老婆追回来。”大宝说。

陈诗羽纠正道：“是前女友。”

大宝又沮丧地低下头。

我挥手让陈诗羽打住，然后说：“这样吧，这个案子你别管了，交给我们。说不定是个自杀呢？”

“不会。”大宝说，“颈部有伤。”

“真有你的！”我顿时不知道该说什么好，我说，“你到底是来拍婚纱照的，还是来验尸的？别让你的职业侵略你的生活好不好？”

“难道我们的职业没有侵略我们的生活吗？”林涛有些伤感，看了看陈诗羽，说，“我们这样的，只配找同行做伴侣。”

我说：“不管怎么样，这个案子我们来处理就好了，大宝就去哄哄宝嫂吧，我可以理解她的心情。你毫无征兆突然就拖了一具尸体到她身边，然后又不顾她的感受去安排工作，过度惊吓引起过度失望，你要费点儿工夫了。”

“你别用分析犯罪嫌疑人心理的路子来分析我老婆的心理好不好？”大宝说。

“是前女友。”陈诗羽说。

我第一次发现这个傲傲的小女孩，嘴巴也挺毒。

大宝垂下眼帘，说：“我要和你们一起办这个案子，我要抓住这个害得我感情受挫的王八蛋。破案后你们帮我一起去哄，行不？”

我看了看大宝，心想还真没法少了这个默契的助手，说：“好吧。”

我直起身来，环视了一下现场。因为这里是一个公共场所，所以估计也不可能在地面上获取什么痕迹物证。

“水面太大了，不可能抽干。”胡科长在一旁说，“不知道这水底还会有什么东西。”

“是啊，看起来这个女人的衣着还是比较完整的。”我看了看平躺在地面的尸体，说，“说不定水底就会有随身物品。”

“我打电话请蛙人22吧。”胡科长说。

我点了点头，看周围围观的群众越来越多，说：“先把尸体拖走吧，照片什么的传出去不好。”

尸体被殡仪馆的车拖走不久，消防支队派来的两名蛙人就相继下水。现场没有什么可勘查的，我们只有坐在岸边焦急地等待蛙人的消息。

死者的随身物品对于案件侦破来说非常重要，一般都可以在随身物品中找到证明死者身份的东西，这样就省去了法医很多麻烦。比如，就不需要通过取下耻骨联合来进行年龄推断了。

鸳鸯湖的水域不大，但也不小，好在这是一个人工湖，建成时间也不长，湖底淤泥不多。大约半个小时的时间，一个蛙人从水面上冒出了脑袋，同时扬了扬手。我们看清，他的手中拿着一个女士皮包。

我们几个不约而同地欢呼了一声，耐心地等待蛙人游到水边。我戴上手套，接过了水里的皮包，林涛麻利地贴上比例尺照相。

这是一个看起来做工挺精细，但是并不昂贵的普通皮包，整体还很新，包的拉链呈现出锁闭的状态。我怀着刮彩票一样的心态，轻轻拉开了包的拉链。

包里进了不少水，我在地面上垫上一层塑料布，然后将包里的物件连同水一起倒了出来。有化妆包、有钥匙包，还有一些零碎的物件，可惜没有钱包、手机和卡包，没有任何可以直接证明死者身份的证件和物品。

“钱包、手机都没有。”大宝说，“死者的包里携带了这么多东西，肯

定也会有钱包和手机呀。”

“你是说，这是一起侵财杀人的案件吗？”林涛脑洞大开，“先劫财，再劫色，最后杀人！”

“我可没说啊。”大宝很谨慎，“但是唯独钱包、手机丢失，多多少少还是有些侵财指向的。”

“虽然包的拉链是拉着的，里面的物体不可能因为水的浮力而离开包体。”我对趴在岸边的蛙人说，“但不排除犯罪分子把钱包、手机、卡包和皮包分别丢弃。所以请你们帮帮忙，能再找一会儿吗？”

蛙人点点头，一头返回水中。

此时，我已经对这条确认死者身份的捷径不抱希望了，招手和他们几个人说：“驾车赶往殡仪馆，先把尸体的基本情况搞清楚再说。”

殡仪馆解剖室是一个很阴森的地方。一般情况下，殡仪馆都设在离市区比较远的郊区，加之这边的习俗是上午举行遗体告别仪式，所以在临近中午的殡仪馆中，只能听得见树上知了的叫声。

以往，我们这个工作组一旦进了解剖室，这个阴森沉寂的场所会立即热闹起来。因为有李大宝这个活宝，这么肃穆的地方，也会变得很不严肃。我们都刻意地在检验尸体的时候保持沉默，但是呆萌的大宝，总让人忍俊不禁。

今天不同。

大宝刚刚承受了感情的打击，显得比我们任何人都沉默，所以在这个空旷的房屋之内，只能听得见不锈钢器械碰撞的声音。

“死者上身着白色短袖衬衫，粉红色内衣；下身着牛仔裙，粉红色三角内裤；赤足，脚上穿一双网兜式运动鞋。”我一边和大宝一起逐件脱下死者的衣服，一边故意大声地报出检验情况，为了打破这让人很不习惯的沉寂。陈诗羽在一旁很快地记录着。

“衣着很完整，纽扣没有丢失，衣服没有破损。”胡科长在一旁接过我脱下的死者的衣服，一边检查着说。

“尸体轻度腐败，腹部出现尸绿。”我说。

“你看这个死者大概死了多久？”大宝终于开口说话了。

我说：“刚才从你说的情况看，死者应该是在水中悬浮着的。”

大宝点点头。

我接着说：“死者没有完全上浮，但是处于上浮状态，尸体上尸绿形成，这样的情况，在这种天气里，估计至少死亡四十八个小时了。”

“那就是……7日早晨之前。”大宝沉吟道。

死者的衣服一被脱去，我们就看到了她在自己腰骶部文着的一只红色蝴蝶。蝴蝶翅膀上的花纹很复杂，但是整只蝴蝶看上去栩栩如生。

“这个文身的水平可不低啊。”韩亮仍然是一副闲人的模样靠在解剖室门口，说，“这老远我都能看出3D的效果。”

“管它水平高不高，这是辨明死者身份的最好标志。”我说，“至少我们不需要再那么麻烦地锯、煮耻骨联合了，还可以给死者留个全尸。”

对死者的文身拍照记录后，尸表检验正式展开。

“死者尸僵已经缓解。”我说，“尸斑呈现暗紫红色。”

“啊！”大宝突然大叫了一声，把几个人全都吓了一跳。

“怎么了？”我说，“别一惊一乍的。”

大宝指了指死者微睁的双眼，说：“你自己看，吓死人了。”

从古代开始，民间就有“死不瞑目”的说法。老百姓总认为死者死亡的时候，没有闭上眼睛，就是有冤情，或者有未了的心事。其实从法医学上讲，这种理论是没有什么依据的。眼睑位于眼球的前方，构成保护眼球的屏障。眼睑的皮肤和皮下组织层以下是肌层，主要是眼轮匝肌和提上睑肌。肌肉的收缩，控制了眼睑的开闭。一般情况下，人体死亡后，会立即进入肌肉松弛阶段，眼睑的开闭状态受死亡当时眼睑的状态的影响，可能是开的，也可能是闭的。随着尸僵的形成，眼睑大多出现微微张开的状态，此时可能不能轻易人为控制眼睑的开闭。待尸僵缓

解，眼睑又可以受到人为作用而开闭。在小概率情况下，死后立即出现肌肉痉挛，也可能会导致眼睑的张开。

大宝正在按照常规尸检顺序，对死者的头面部进行检查，不知道死者的眼睛为什么吓着他。

“怎么了？这不是正常的吗？”我走到尸体的旁边，看看死者微张的眼睑，顺手拿起止血钳，夹起死者的上睑翻开了来。

“我的天。”着实吓了我一跳。

“怎么了？我不敢看。”陈诗羽可能注意到我和大宝的表情，环抱着记录本，站在一边不敢靠近。

“她为什么没有白眼珠²³？”大宝说。

“啊？”林涛的脸色有些发白。

我鼓起勇气，重新用两只止血钳分别夹开死者的上、下睑，对林涛说：“拍照。”

林涛犹豫了一下，但还是不愿意在陈诗羽面前表现出胆怯，拿起相机走了过来。

“我的妈呀，真的没白眼珠，整个眼球都是黑的！”林涛“咔嚓”一下拍完，吓得风一样逃远了。

这只有在恐怖片中出现的情景，真实地出现在了我们的面前。死者的眼睑翻开后，整个眼囊内是黑色的，看不到白色的结膜。

“这尸体还算新鲜啊。”大宝抬起前臂擦了擦额头上的冷汗，说，“怎么会这样？”

各种法医学冷知识在我的脑海里剧烈翻滚，我说：“腐败也不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嗯，我知道了，这是巩膜黑斑。”

“这个名词好像似曾相识。”突然的惊吓，仿佛让大宝进入了工作状态。

我说：“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这种巩膜黑斑是极少会出现的。主要

原理是：人体死亡后，因为眼睑没有闭合，环境干燥，造成眼部巩膜水分迅速丧失，丧失水分的巩膜会变得很薄，巩膜下方的脉络膜的色素就会显现。其实不是没有白眼珠，而是白眼珠下面的色素暴露出来，看起来整个眼球都是黑色的。”

“这样可以反推出，死者就是死不瞑目啊。”大宝说。

“死亡时候眼睛正好是睁开的，死后眼睑也可能是睁开的。这个我听老秦说过，不代表什么。”林涛说，“不过，你刚才说，巩膜黑斑的形成原理是因为环境干燥。可是这是一具水中的尸体啊！水中怎么能叫作环境干燥？”

“问得好！”我说，“我一直在思考这个问题！我们先看看尸斑。”

我和大宝合力，把尸体翻来翻去，观察尸体上主要集中在腰部以下的尸斑。

“我听你说过，水中尸体的尸斑不能说明什么啊。”陈诗羽说，“这个尸体不就是水中尸体吗？”

“水中尸体尸斑浅淡的主要原理是因为流水中尸体不停翻滚，红细胞不能在固定的位置沉积，所以尸斑不清。”我说，“但是鸳鸯湖是个不大的人造湖，最近几天天气晴好，几乎无风，水流的速度是可以忽略不计的。那么，鸳鸯湖中的尸体，其实就是和平地上的尸体差不多了，不能用水中尸体的思维来考虑尸斑。而且，死者应该是窒息死亡的，所以尸斑会比其他死因的尸斑要重得多，更能说明问题了。”

“那这个尸斑说明了什么问题呢？”陈诗羽说。

我沉思了一会儿，说：“死者的尸斑集中在下半身，这个倒是可以解释。因为人体的四肢是实的，而躯干是腔体，所以躯干肯定比四肢的浮力大。平躺在水中的尸体，躯干可以悬浮，但是四肢一般都会下垂。下肢比躯干位置低，那么尸斑就会主要沉积在下肢。”

“研究这个，好像没什么意义吧？”林涛说。

胡科长在一边微微一笑，说：“我理解老秦的意思了。你们看，死者的两条大腿，全都是暗紫红色的。按理说，虽然尸斑主要沉积在下肢，但是作为单独的下肢，也有位置高低之说。大宝，你看到尸体的时候，

是仰面的，还是俯卧的？”

“仰面的，这个我可以确认。”大宝说。

胡科长说：“既然是仰面的，尸斑的堆积应该主要集中在大腿后侧。但是这具尸体的大腿全是尸斑。”

“而且，”我接着说，“下肢下垂，最低点应该是脚。但是我感觉死者的双足和小腿的尸斑并不是最重的，最重的部位在膝盖。”

“那说明什么问题呢？”陈诗羽歪着脑袋问。

“这个我也需要想一想。”我低着头说，“继续尸检吧。”

死者的眼睑出血、口唇青紫、四肢指甲青紫，都提示死者是死于机械性窒息。而死者颈部触目惊心的损伤，告诉我们她就是死于颈部压迫而导致的机械性窒息。

死者的颈部很白净，所以那一道青紫的痕迹特别醒目。

“把尸体刚捞出水的时候，我还以为颈部是掐痕呢。”大宝说，“现在看来是勒痕啊。”

我点点头，说：“死者颈部的皮下出血呈现出很强的规律性。你看，损伤是围绕颈部的，上缘和下巴接触，所以看不清晰，但是下缘很整齐。上、下缘之间有几厘米的宽度，说明不是徒手，而是有带状物勒颈的。”

“那可就不好说了。”陈诗羽说，“不会是上吊自杀吧？”

“上吊自杀，然后再掉湖里？”负责联络的一名年轻侦查员突然插嘴道。

我摇摇头，说：“死亡性质和尸体状态是不能挂钩的。假如这个女的是某个男人的情妇，因为逼婚不成，上吊自杀。男人怕担当责任，把尸体抛弃，不就完全有可能吗？”

“哦，对。”侦查员说。

“不过，这案子不是自杀，是他杀。”我说。

“我知道了。”陈诗羽说，“这是你们区分勒死和缢死的原因。”

我满意地点点头。陈诗羽最近一直正在恶补法医学教材，对法医学的推理判断，有了一些认识。尤其是经历了山坳里的命案，她更是对颈部受力窒息死亡的尸体现象有了一些直观的了解。

法医对于勒死和缢死的区分主要是看索沟的形态。缢死是用自身重力作用于颈部的，所以颈部的索沟自然有重有轻，有提空；而勒死是用外界机械力来作用于颈部的，颈部是类圆形的，所以受的力比较均匀，索沟也会比较均匀，而且绝大多数勒死的索沟都是有相交的。缢死一般多见于自杀，但勒死则多见于他杀。

“死者颈部的索沟很宽，表皮剥脱不明显。说明凶器绳索是一个很柔软、很宽的物体。”我说，“这凶手为什么不用更细、更容易勒死人的绳索来杀人呢？”

“没有准备？临时起意？”林涛说。

我点点头，说：“只有这样解释了。”

对于女性尸体，法医会常规对乳头、口腔、肛门、阴道进行拭子²⁴提取。我们对死者的阴道擦拭物还进行了精斑预实验。

结果令我们惊奇。

“弱阳性？”大宝说，“有精斑哎！这会是最有力的证据！”

“奇怪了，被水泡了两天，怎么可能还检验得出精斑呢？”陈诗羽说，“还有，弱阳性的精斑，能检验得出DNA吗？”

我笑了笑，说：“这个我得纠正你的思路。很多人，包括很多领导，总会认为某些案例肯定会提取到DNA，某些案例肯定不会提取到DNA。其实这样的思路是错的。能不能提取到DNA，都是概率性问题，而不是必然性问题。比如，一起强奸案件，尸体新鲜，环境干燥，那么提取到DNA的概率就非常大，但也不是必然能提取到的，会受到很多因素的影响，比如你没来之前的‘云泰案’，就是这样。再比如，一起勒死的案件，现场遗留绳索，很多人认为不可能有什么证据，但是有小概率可以

在绳索上找到凶手的脱落DNA。所以，提取生物检材必须要细致地进行，再不可能的事情，都要去试一试，说不准就有发现。这具水里的尸体，若不是我们试一试，也不会发现精斑预实验竟然是阳性！这就是小概率事件。”

“那么，很多案件的破获都是巧合，对吗？”陈诗羽又歪起了脑袋，一脸天真烂漫。

我点点头，说：“我曾经说过，很多案件的破获都有巧合，但是没有认真、严谨的态度，就没有巧合。”

“看来内裤也要一并送去DNA检验室了。”胡科长说。

我点点头，说：“成败在此一举。”

“虽然有精斑，但是性侵迹象不明显啊。”大宝说，“死者的衣着那么整齐，而且会阴部也没有看到损伤。”

“衣着完整、会阴部没有损伤不能代表就不是性侵。”我说，“可是在性侵后被害人自己穿好衣服又被杀害，也可以是凶手杀完人，又给被害人穿了衣服。有损伤可以提示有可能是强奸，但是没损伤不能代表死者自愿。反正有线索就要继续查下去。”

大宝点点头，尸检工作继续往下进行。

虽然凶器是不太顺手的杀人工具，但是凶手的力量还是很大的。

我们解剖死者的颈部皮肤，发现死者颈部肌肉有大面积的出血，这提示凶手心狠手辣，也提示因为工具不利而导致死者从窒息到死亡的过程很漫长。

“死者是经历了一个很痛苦的过程才死去的。”我惋惜地说。

“死者的舌骨、甲状软骨、环状软骨都骨折了。”大宝用止血钳复位了已经碎裂、变形的死者喉部。

我摇摇头，用剪刀剪开死者的气管和食管，说：“死者的气管和食管内没有水中异物，没有溺液，没有呛咳的气泡。说明死者是死后被抛尸的。她入水后，就已经没有了呼吸活动。”

“死者的胃里也没有溺液。”大宝打开死者的胃，说，“食糜形态已经不完整，食物已经进入十二指肠和小肠，估计死者是末次进餐后三到四小时死亡的。”

“死者的四肢关节有散在性25的约束伤和抵抗伤。”我指着死者关节处皮下的一些片状出血，说，“虽然有反抗，但是反抗不明显，说明凶手和死者的体力悬殊还是很大的。”

“尸体检验完了，你们觉得案件性质大概是什么？”胡科长问。

我摇摇头，说：“这个不好说。凶手看起来没有预谋，不像是因仇预谋杀杀人。但是性侵和侵财的迹象都是存在的，所以现在也不能判断是侵财、性侵还是激情，或许都有因素吧。”

“既然凶手抛尸，就有可能是熟人，所以还是先查尸源吧。”林涛说。

我点点头，说：“情况简单回复专案组。今天是大周末呢，我们回去休息一下，大宝你也回去思考一下怎么哄老婆。晚上八点钟的专案碰头会上见。”

“是前女友。”陈诗羽说。

我是为了不爽约，才决定让大伙休息一下午的。当我在婴儿用品商店找到铃铛的时候，发现是宝嫂正在陪着她。

宝嫂已经换下了婚纱，卸掉了妆容，挽着铃铛的胳膊，走马观花。

为了避免尴尬，大宝的事情我只字未提，默默地跟在她俩后面，帮忙提手提袋。

走了一个多小时后，我们来到一家婴儿服装商铺，商铺门口的几个小孩模特引起了我的注意。这是四个塑料的模特，造型都是一样的。模特平举着双手，做出跳起悬空的姿势。因为模特的一双小腿都向后屈曲，模特是依靠一根钢杆支撑在地面上的。

我绕着模特看了几圈，蹲在模特的身旁想了良久，感觉脑袋里火花闪烁。

我兴奋地站起身来，把手提袋交到铃铛的手里，对铃铛说：“一会儿你们打车回家，我得先走了。”

“你们男人怎么都这样？！”宝嫂义愤填膺地说道。

铃铛扶了扶腰，摸了摸宝嫂的后背，安慰似的说：“没事的，工作嘛，我们得支持。”

我感激地对铃铛笑了笑，转身跑走。

在接到我的电话后，大宝和林涛先行赶到了专案组。从林涛打来的电话中，我知道专案会议提前召开了。既然是提前召开，就应该是有特殊原因，我怀着忐忑的心情，一路飙车赶到了市局。

当我推开专案组的大门，就知道案件果真已经有了突破性的进展。而这个进展，又是刑侦撒手锏——DNA检验取得的突破。

“死者的阴道擦拭物和内裤，我们都检出了基因型。”从市局被遴选到省厅后不久就担任省厅DNA实验室主任的郑宏，也参加了此案的DNA检验和比对工作，她说，“经过两者的比对，我们确定是混合型DNA。”

所谓的混合型DNA，说明留下的精斑不是一个人的。

“两个人？轮奸吗？”我说，“给人感觉真的有点儿像是性侵案件了。”

郑姐接着说：“然后，我们把这两个人的DNA放在前科人员DNA库里进行了比对，结果很意外，居然比出了一个前科人员。”

DNA检验果真是撒手锏，比我们现场法医推断来、推断去要直接多了，这就已经直接锁定了犯罪嫌疑人。

“根据DNA实验室的比对结果，我们对这个前科人员进行了身份确定。”侦查员接过郑姐的话茬儿，说，“这个人叫作房三水，曾经就读于龙番大学美术系，是艺术特招生。在大一的时候，就因为和人打架，把对方打成轻伤，没钱赔偿，坐了三年牢，学籍也因此被注销。他的父亲早逝，母亲在家种地，在他坐牢后，就很少联系他。根据系统记载，这个人至少有十次被治安拘留的记录，案由都是斗殴。”

“就是一个地痞流氓啊。”我笑了笑，说，“嫌疑上升了。他平时就是混事儿吗？”

“不，开了家文身店，做文身师。”侦查员说。

我顿时想到了死者腰部的3D蝴蝶文身，说：“熟人作案吗？嫌疑进一步上升。”

“那下一步怎么办？”林涛说。

“我们已经派人去抓了，估计现在已经抓到了。”侦查员说。

“那我们在这里等结果吧。”我说。

“对了，你们没接通知就提前到专案组来，是有什么发现吗？”陈张宏副局长对我说。

我摇摇头，说：“既然有了突破性进展，我的那个可能性分析也没多大用处了。”

我的话音刚落，楼道里就传来一些嘈杂的声音，我起身探头去看，见两个民警扭着一个男子走进了专案组隔壁的审讯室。

“打开监控摄像头，我们就在这里看审讯监控。”陈局长说。

“抓我干吗？”被抓的男子一身文身，想必就是房三水。

“你心里清楚。”侦查员上来探了探虚实。

“我不清楚！我好久没打过架了，我跟女朋友保证过的。”

“你女朋友叫什么名字？”侦查员问。

“倪妙妙。”房三水挣扎了一下，“手铐能拿掉吗？我得靠这双手吃饭！”

“这个，你认识吗？”侦查员开门见山，举起了死者的腰部文身和死者的面部照片。

房三水突然停止了挣扎，怔怔地盯着照片。良久，他突然像疯了一样从审讯椅上跳了起来，大叫道：“她怎么了？你们对妙妙怎么了！”

从房三水的泪水喷涌而出时，我的心里就开始怀疑之前的观点，那种表情实在不像是装出来的。于是，我的脑子又开始飞速转了起来，为下一步的分析整理思路。

侦查员对房三水做了许久的工作，房三水的情绪才稍微稳定一些。

“6日晚上大约六点钟，妙妙来找我，我们刚在一起不到一年，但已经决定结婚了。”房三水说，“我们一起吃的饭。”

“吃的什么？”

“我做了几个菜，西红柿炒蛋、排骨，好像还有木耳炒肉丝。”房三水垂着脑袋，视频影像看不清他的表情。

我翻了翻尸检笔录，死者的胃内容物和他所述的一致。

“吃完饭，我们那个了。”房三水以前经常进出局子，他很快就知道公安局为什么会找到他，“然后我要打游戏，她说要回家，我就让她自己打车回家了。”

“那时候是几点？”

“八点。”

“你怎么记得那么清楚？”

“因为我们八点钟有游戏的公会活动，公会活动刚开始，她说明早要赶火车，要回家早点儿休息，我就说你打车走吧。”

网监支队的一名侦查员转身离开会议室。

“倪妙妙是做什么的？以前有什么仇人吗？”侦查员问。

“没有，她很内向的，也很少和别人有交集。”房三水说，“更谈不上什么仇人了。她是兴化IT的技术部主管。”

“嚯，一个外企高管爱上一个社会混混，多么悲壮的爱情故事。”大宝显然不太相信这个男人，阴阳怪气地说。

“再悲壮，能有你悲壮吗？”陈诗羽说。

“我们是玩魔兽世界认识的，感情一直很好。”房三水说。

“她消失两三天，你都不找？”侦查员问。

房三水说：“她不让我随便给她打电话的，她经常加班，她说她有空就会给我打电话的。而且她从我家离开的时候，说是要出差一星期的。”

“那你这两天在做什么？”

“白天照顾店里生意，晚上玩魔兽世界。”房三水说。

“你们不是游戏里认识的吗？游戏里看不到她你也不奇怪？”

“她好久都没玩了。”

“倪妙妙的公司也没有报失踪？”我问。

侦查员说：“刚刚了解的情况，倪妙妙这次是去云泰的分公司突击检查技术指标。总公司以为她走了，分公司不知道她要来。所以，一直没有人报失踪。”

“房三承租住房的网络活动我们调查了，他6月6日晚上七点半上线，一直玩网络游戏玩到十二点。”网监部门的侦查员走向会议室，说。

“他没有作案时间。”我说，“根据房三水对他们晚餐的供述，死者应该是当天晚上八点到十点之间死亡的。”

4

“没想到，这个突破性进展，不是个进展。”胡科长说。

我摇摇头，说：“不，依旧是个进展，至少我们现在搞清楚死者的身份了。”

“既然是抛尸，有可能是熟人作案吗？”大宝问。

“死者的家，住在哪里？”我转头问主办侦查员。

侦查员用投影仪放出一张龙番市地图，用激光笔指着说：“这个位置是房三水的家，倪妙妙的住处在新区。”

“也就是说，如果死者打车回家，应该是走这条路。”陈局长用激光笔指着一条大路，慢慢南移，红点最终停留在“龙番城市公园”几个字上。

“如果死者是在车上遇害的，凶手有可能沿途找个地方丢弃。”我说，“那就不是熟人作案了。因为凶手的行为是毁证行为，而不是藏匿行为。”

“房三水现在没有嫌疑了吗？”林涛说。

我说：“现在嫌疑很小了。第一，作案时间排除了。如果房三水是有准备作案，在作案的时候利用其他手段造成自己不在场证据的话，那么他杀人就应该选用一个顺手的工具。第二，从房三水被抓后的表现看，如果他真的是在演戏，那么也太逼真了，毫无破绽可寻。第三，如果是房三水作案，那么他抛尸的目的就是延长发案时间。而他被抓后，直接主动提出了死者的存在，这不符合一个存心隐瞒的人的心态。第四……”

“你们别忘了，混合DNA的意思是说，除了房三水，还有个人和死者发生过关系。”郑宏打断了我的话，说。

我点点头，说：“从尸检上看，死者应该遭受过约束，但是会阴部没有损伤，不排除是杀人后强奸。这个另外出现的DNA，嫌疑现在是最大的。城市公园这个地方，附近有没有什么特别隐蔽的所在？”

“这我们需要去考察一下。”侦查员说，“毕竟是新区，人也不是特别多，但有没有适合作案的地方，还需要实地去看。”

“那就去看啊。”陈局长说。

“可是，法医能确定死者是在什么环境里，怎么死亡的吗？”侦查员仍有困惑。

我说：“这就是我刚才没有说完的第四点，可以证明凶手不是房三水的依据。房三水没有车，而死者是在车里被人勒死的。”

“有依据吗？”侦查员问。

我点点头，说：“这事儿得从死者的眼睛说起。死者的眼睛出现了巩膜黑斑，是一种在干燥环境下才会出现的情况，我一直都搞不清楚为什

么。尸体是在水里的，而且现在的空气湿度也不小，为什么会出现黑斑呢？后来看了尸斑我就明白了。”

“为什么？”大宝急着问。

“死者的尸斑和她平躺在水中的姿势不符。”我说，“按照她现在的姿势，尸斑应该集中在她的大腿后侧以及小腿、脚。但是我们看到的尸斑，是在大腿前面后面都有，最重的地方是膝盖，小腿和脚反而较轻。结合巩膜黑斑，可以肯定，死者是在死亡后，保持一个特别的姿势至少十个小时，然后被抛尸水中的。简单地说，死者是在死亡很长时间后，被人移动尸体、改变尸体姿势的。”

“为什么至少十个小时？”侦查员问。

我说：“机体死亡后十到十二个小时之内会形成固定的尸斑，这个时候翻动尸体，会在新的低下部位形成尸斑，而老的低下部位尸斑不会消失，依然存在。死者的大腿前、后都有尸斑，说明死者先处于一个类似俯卧位，大腿前面较低，形成大腿前面的尸斑，在保持这个姿势十到二十四个小时之间的某个时间点，又被更改为仰卧——也就是我们发现尸体时候的姿势，所以才会在仰卧时候较低的大腿后侧形成尸斑。”

“水中尸体不会移动吗？”

“不会。”我说，“我查了气象资料，那几天天气很好，现场的水也是不流动的，尸体不会自己翻转。”

“你接着说。”陈局长说，“我还是不知道这个移尸的依据是怎么推理出死者是在车里死亡的。”

我笑了笑，说：“开始我就发现死者死后被人移尸，但是具体有什么作用，我也没有想清楚。甚至连死者死亡后到底保持一个什么姿势，才能让尸斑集中在大腿前侧和膝盖，我都没有想明白。今天逛街的时候，我看见一个模特，我就突然想明白了。”

“什么样的？”陈局长问。

我把手机中的照片拷贝到电脑里，投影在幕布上，说：“死者应该和模特的姿势是一致的，上身以及大腿应该是基本直立的，朝前方倾斜，所以尸斑在大腿前侧；双臂应该有东西架住，所以双臂也没有尸斑。死

者的膝盖着地，所以尸斑最重；小腿和脚向后翘起，所以没有尸斑。也就是说，尸体是以膝盖为底点，呈现一个“V”字型的姿势直立在那里。”

“说得好恐怖。”林涛嘀咕了一句。

我接着说：“被害人死亡后，肌肉会松弛，肯定不会自己保持这个姿势。那么肯定是周围的物体把她挤压成这样的姿势。那么，什么地方会有这样的物体，可以把一个尸体摆成V字形直立，双臂架起呢？而且，关键的疑点是，死者全身都没有擦伤，生前伤和死后伤都没有，那么说明把尸体架起来的物体，表面是光滑、柔韧的，不可能是墙壁、床沿之类的东西。那么，这是个什么东西呢？”

“什么？”几个人异口同声地问道。

我说：“开始我也想不出来，后来我结合死者的巩膜黑斑和死者的颈部损伤，终于想明白了，只有在车里！第一，这种天，如果凶手也在车里陪着尸体待十几个小时，肯定要开空调，那么车内空气就会非常干燥，符合巩膜黑斑的形成环境。第二，凶手的杀人凶器是一个几厘米宽的绳索，显然不顺手，是临时起意、就地取材的。车里就有这样的绳索。”

“安全带！”陈诗羽说。

我微笑着点点头，说：“第三，如果被害人死亡后，尸体在后排。上半身紧贴着前排座椅，双手搭在前排座椅的头枕两侧，膝盖着地，身体前倾，小腿和脚反翘架在后排座椅上，完全可以形成我说的那种形态的尸斑！”

“座椅都是软的！”大宝说。

我接着说：“依据以上的推论，我断定死者是在一辆汽车中被害的，案件性质很有可能是临时起意的性侵。至于死者的钱包手机丢失，肯定是凶手顺手牵羊而已。结合房三水的供述，死者原本是要打车回家的，死者既然是死在车里，那么，很有可能是出租车司机临时起意，谋性杀人！”

“这太好办了，调查全市出租车的GPS信息，迅速进行研判。”陈局长说。

我说：“我觉得一辆出租车不可能载着一具尸体到处跑，而且尸体的抛尸地点也就在死者回家的路线上。所以我分析，死者在车里的这十来个小时，车应该是停着的，而且应该是停在一个隐蔽的地方。”

满怀着破案的信心，看着铃铛买回来的婴儿衣物，我睡得很香，一觉醒来已经八点多了。我慌慌张张地洗漱完毕，开车赶往市局专案组。

林涛、大宝和我几乎是同时到达专案组的。林涛和我一样满面红光，而大宝则带着一对黑眼圈，一脸灰暗。

“一个好消息，一个坏消息，你们先听哪个？”这句有些戏谑的话，从满面严肃的陈局长嘴里说出，显得很不相宜。

“先听坏消息吧。”我说。

陈局长说：“经过研判，全市所有的出租车，都被排除了。”

“什么？”我有些惊讶，这个坏消息远远坏过了我的想象，“那……那下一步岂不是没得查了？我的推断有错误吗？那好消息呢？”

“好消息是我们在房三水家去鸳鸯湖的路上，找到了一处比较符合推断的隐蔽地点。”陈局长说，“这是一处绿化带，一般不会有车开上去。但是我们在这个地方发现了汽车的轮胎印痕。”

“也就是说，有车辆反常开上去了？会不会和本案无关？”我说。

“不管有没有关系，都要当线索去查。”陈局长说，“而且，从这处轮胎的新鲜程度判断，车辆轧出轮胎痕之后，已经过了三四天；这个地点，也是这条路线上独一无二的隐蔽地点，绝对不会有人去注意。”

“那通过一个轮胎印痕，怎么去开展下一步工作？”我问。

陈局长笑了笑，说：“我们找了个专家，确定了这个品牌的轮胎，只用于三个品牌的车辆。于是，我们就在这条路上所有的监控里，寻找这三个品牌的车辆。”

“对呀！”我拍了下桌子，说，“时间很紧张。死者是晚上八点从房三水家出来的，十点之前就遇害。从房三水家出来，如果立即乘车，来到这里也就八点半的样子，那么只要找八点半到十点之间，路过这里的这

三个品牌的车子就可以了。”

“是的。经过一夜的调查，监控显示只有七辆符合条件的车辆经过。”陈局长说，“这七个车主的信息，我们也就很快掌握了。”

“难道要一个个抓来抽血检查DNA吗？”大宝问。

陈局长摇摇头，说：“你们有没有想过，死者倪妙妙是一个性格比较内向的女孩，平时也很谨慎，那么她为什么会上别人的车呢？”

“熟人？”我问。

陈局长摇摇头，说：“七个人和倪妙妙都没有关系，这一点，调查可以确定。”

“那你描述的这种性格的女孩，怎么会随便上一个陌生人的车？”我反问道。

陈局长微笑着看着我们，提示性地说：“别忘了，倪妙妙的目的，是打车回家，而全市所有的出租车都被排除了。”

“黑车！”我和林涛同时叫道。

“对，黑车。”大宝的反应慢了半拍。

陈局长哈哈一笑，点头说：“据了解，这七辆车中，就有一辆是跑黑车的。”

“晚上八点，在外聚餐的市民都散场了。”我说，“这个时间点，省城的出租车是很难打到的，所以倪妙妙上了一辆黑车！”

黑车司机牛强被抓捕归案后，还没等民警采血，就交了自己的罪行。

牛强因为赌博被处罚后，就被原来所在的工厂辞退了。除了驾驶没有别的本事的，买不起被炒得昂贵的出租车营运证，只有开起了黑车。

6月6日晚，牛强和往常一样，驾驶着他的黑车，来到了房三水家附近。远远的，他看到一个年轻貌美的女子在伸手打车。于是他驾车靠

近，拉起了生意。

省城的黑车很多，运管处因为种种原因，无法深入治理。所以在上下班高峰以及很晚的时候，市民们都会选择乘坐黑车。

倪妙妙自然也不例外。

忙碌了一天，又和房三水云雨了许久，刚刚洗完澡的倪妙妙困意上涌，巴不得马上回到自己家中柔软的床上。所以她连价格也没问，就上了牛强驾驶的黑车。

倪妙妙的家离房三水的家有十几公里的路程，而且市区的路有些堵，倪妙妙很快靠在副驾驶的位置上就睡着了。

而一旁的牛强，被倪妙妙出水芙蓉般的睡姿和她诱人的体香诱惑得天旋地转，顿时心生歹意。

车子开出市区后，驶入大路，不一会儿就来到了那一片隐蔽的绿化带。牛强看看后视镜，发现周围竟然没有一辆车，索性把车开进了绿化带。

车辆轧上绿化带时的颠簸，依旧没有让沉睡中的倪妙妙醒来。牛强停好车后，悄悄放倒了倪妙妙的座位，开始抚摸倪妙妙的全身。这时，倪妙妙骤然醒来，开始剧烈反抗。

汽车的空间毕竟还是狭小的，在倪妙妙的反抗下，想要顺利得手，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牛强甚至被倪妙妙抓破了脸颊。为了不让倪妙妙高声呼喊，牛强顺手拉过倪妙妙身旁的安全带，绕在了倪妙妙的颈部，并且用力去勒。这一招果然让倪妙妙的反抗减轻了不少，牛强开始一边勒颈，一边伸手去脱倪妙妙的内裤。倪妙妙的反抗越来越无力，在牛强得逞后，才发现倪妙妙已经断气。

牛强把倪妙妙的内裤重新穿好，把尸体放进后排，让尸体呈现直立的体态。据他说，他要思考怎么处理尸体，而在这思考的期间，万一有路人经过，可能会发现倪妙妙的异常。让倪妙妙直立在后座，经过的路人也不会起疑。

后来，思考中的牛强居然在车里睡着了。这一睡就是一夜，直到第二天早晨将近七点，才陡然醒来。

原来梦里的杀人，不只是梦，现实中的他，也确实杀了个人。

色心平静后，恐惧顿起。车窗外的天已大亮，好在新区早晨的人也不多。尸体是必须要处理的，而且要尽快处理，不然大白天载着个尸体到处跑，风险实在巨大。

牛强开着车慢慢沿路边行驶，径直驶入了城市公园中央的鸳鸯湖边。公园偶有几个晨练的老人，但都相距甚远。牛强壮着胆子从后座把倪妙妙的尸体架下车来，小心翼翼地走到湖边。从远处看来，不过是一对男女，清早在湖边并肩而坐谈恋爱而已。

反复确认四周没有人注意后，牛强把尸体顺着岸边放到了水下，甚至没有激起一点儿水声。回到车里，牛强看到掉落在副驾驶座位下方的死者的皮包。他打开发现里面的钱包里居然还有三四千块钱，甚至还有一个苹果手机，这真是意外的惊喜！

留下了死者的钱包，牛强把皮包扔进了湖里，驾车逃离了现场。

不知道他是运气太好，没有被一个人发现异常；还是运气太不好，因为一个轮胎印痕而被抓住了尾巴。

“看起来黑车还真是不能坐。”陈诗羽的表情告诉我们，她有些后怕，“我要攒钱买车！”

“你还是个学生呢，就有这么远大的理想！”林涛嬉笑道，“我们每个月工资只有三千块！”

“还是找个有钱的老公比较靠谱。”韩亮点燃一根熊猫牌香烟。

陈诗羽瞥了他一眼，说：“我以后即便是嫁了个有钱人，也是看中他这个人，而不是看中他的钱。”

“我说，你们还帮不帮我追回我老婆？”大宝一脸无助。

“是前女友。”陈诗羽还是不依不饶。

“你不是情圣吗？”林涛对韩亮说，“帮帮大宝。”

“很简单好吧，一束玫瑰，一个一克拉钻戒。”韩亮说。

大宝露出更加无助的表情说：“买不起。”

“和你的那些女朋友都不一样，宝嫂不是拜金女。”我说，“你们说，宝嫂那么漂亮，她看上大宝哪一点了？换一句话说，大宝哪方面是最有特点的？”

“大宝有特点吗？”韩亮笑着说。

我说：“虽然大部分女人都喜欢浪漫、喜欢鲜花，但是这些招平时用用还可以，在宝嫂放下狠话要分手的时候，还用这种烂大街的办法，估计是不行的。”

“同意。”林涛说，“宝嫂太有个性了，她不是一般女人。”

我说：“从心理学角度看，宝嫂性格比较直，疾恶如仇，做事比较干净利索，这样的女人控制欲比较强，眼睛里揉不进沙子，而且非常要面子。据铃铛的消息，宝嫂平时最喜欢看的是综艺节目，这样的女人爱幽默。而我们大宝最大的特点就是听话、呆萌，完全符合宝嫂的择偶条件。”

“然后呢？”陈诗羽饶有兴趣地问。

我趴在大宝的耳朵上耳语了几句。

“啊？太贱了！这不行！”大宝说。

我哈哈一笑，拍拍大宝的肩膀说：“没什么行不行的，看你愿不愿意了。宝嫂是个好女人，不要放弃她！加油！”

第十案 车尾游魂

黑米脸色苍白，大脑也是一片空白，她下意识地往后退了两步，一屁股跌坐在柏油路上。“报警吧，姑娘，你轧死人了。”那人同情地说道。

1

黑米热爱自己的工作，因为“名主播”的称号给予了她极大的成就感。她喜欢做一名娱乐主播，比如她和阿木主持的“嘻哈二人行”，就是她心仪的节目。可是，既然是台里的“名主播”，台长不可能只让她主持一档节目，所以深夜的那一档情感类节目，也交给了黑米。

对黑米来说，每天晚上十点到十二点，不断接着叽叽歪歪的热线电话，还要温柔耐心地劝说，实在是受够了。最要命的是，没有了下午和晚上的时间，也就没有了谈恋爱的时间，黑米渐渐成了一个别人口中的大龄单身女青年。每当想到这里，工作带来的成就感瞬间荡然无存。

广播电台为了扩建，在城市偏僻的新区圈了块地。新楼的环境没有改善多少，倒是让员工们上班的距离增加了不少。虽然黑米选了离台里最近的小区租了套房子，住得并不算很远，但是这个距离靠步行回家依旧是不可能的事情。为了每天不必深更半夜瑟瑟发抖地站在偏僻的路边找出租车，黑米拿出全部的积蓄买了辆车，用她那蹩脚的技术开车上下班了。

七月初，天气已经非常炎热。夏天的夜晚，大伙儿都快活地躲在自家的空调房里避暑，而黑米还要提心吊胆地跑进阴森的地下车库里，一头扎进汽车，关上车门，按下中央门锁，开车去上班。这也成了黑米每天的例行流程，胆小的她总是担心会在地下车库里遇见什么奇怪的东西。

新广播电台所在的位置在龙番市新区的一个角落里，虽然这里有不少新建的公园什么的，路也修得不错，但路灯等配套设施还没有完全到位。

下班路上，从台里到新区中心这一段黑灯瞎火的公路，总是让黑米

提心吊胆。路上没车，她加足了马力想尽快从这里开出去。在一个弯道处，黑米忽然感觉车子侧面有一个黑乎乎的影子闪了一下，她吓得闭起眼睛惊呼了一声。不知道是轧上了马路牙子，还是纯属幻觉，黑米感觉车身仿佛颠簸了一下，很快就平稳了。当她重新睁开眼睛时，发现并没有撞上什么东西。

“肯定是我太紧张了吧，过于担心了。”黑米停住车，从后视镜里观察车侧和后面的路面，没有任何可疑的地方。为了以防万一，黑米把车子往前挪动了一段，又看了看后视镜。刹车灯照亮了后面的路面，一样没有任何异常。

总算是长舒了一口气，黑米踩着油门，往自己家的小区驶去。

到了小区门口，路边的景象完全更换了。小区附近有一串大排档，这又是一个吃小龙虾的季节，所以，即便已经临近深夜一点钟，但小区门口这个“龙虾一条街”依旧是一派熙熙攘攘的景象。

开到这里，黑米稍感安心。

但是，很快，黑米发现了异常。

在吃大排档的人，纷纷向她的方向看过来，有人指指点点，有人甚至露出了惊恐的表情。黑米放慢车速，向车身四周看了看，没有什么问题啊，而且附近也就她这一辆车啊，怎么了这是？

大排档上，有几个壮汉起身离座，朝黑米跑了过来。

黑米一脸茫然，把车停了下来。

“姑娘，下来看看吧。”其中一个人敲了敲黑米的车窗，急促地说。

黑米环顾四周，不少人离得远远的，朝她的方向望着。

“这么多人，他应该也不会把我怎么样。不过，今天到底是怎么了？”黑米犹犹豫豫地打开车门，走下了汽车。

另外几个壮汉正蹲在她汽车的尾后紧张地说着什么。

黑米绕到车后，几名壮汉自动向两侧闪开，同情地看着她。

这一看，差点儿没把黑米给活活吓死。她的汽车尾部，居然有两条人腿露在外面！显然，这个人的上半身都在她的车底下方。两条人腿上附着的牛仔褲的残片边缘都是焦黑的痕迹，人腿软软地拖在车尾后面，着地的一面已经血肉模糊。这一走近，仿佛就能闻见一股肉被烧焦后的味道。这味道与这血腥的场面混在一起，令人作呕。

黑米脸色苍白，大脑也是一片空白，她下意识地往后退了两步，一屁股跌坐在柏油路上。

“报警吧，姑娘，你轧死人了。”那人同情地说道。

虽然师父总是会“残忍”地剥夺我们的假期，但是真的遇上了事儿，他的心思也比我们想象得更为体贴细腻。他主动给大宝开了整整一个月的假期，以一年一次的年休假加上四年一次的探亲假的名义。

恰逢六月毕业季，在我们勘查组实习的陈诗羽也返回了公安大学。她要完成一系列毕业、派遣的手续，顺利通过政审后，还要接受组织谈话，才能重新回到我们勘查组继续工作。这个过程，最起码要一个月的时间。

作为只有两个勘查组的省厅法医科来说，这无疑是一个“噩耗”，我少了大宝和小羽毛的协助，还真是有些转不开自己的工作。整天起早贪黑，身心疲惫。

从来没有哪一个月像这次一样，过得如此慢、如此艰难。这一个月里，我和林涛、韩亮坐在空荡荡的车里，都感觉心里失落落的。尤其是林涛，居然被我发现他没事会去偷看陈诗羽电脑里的自拍照！

这一个月的几次出差，几乎都是为了复核信访事项，复核来复核去，也并没有发现一桩冤案。对于我们这些需要用成就感来支持工作的人来说，实在是枯燥无比的一个月。

好在到了7月9日，大宝终于回来了。

大宝肯定是被我和林涛的热情吓着了，当他出现在办公室门口的时候，我们扑上去对他进行了一顿轮番式啃咬。

“知道吗？我和你们宝嫂养了一只金毛。”大宝笑咪咪地说，“我每次看到它，它都会热情地迎接我，迎接的方式和刚才你们俩迎接我的方式

一模一样。”

“去你的。”林涛“呸”了一声，说，“你真的用师父给你的一个月假期，把宝嫂给追回来了？”

大宝微笑着点了点头。

“什么方法？”林涛急着问道，“究竟是用什么方法？”

“老秦教我的。”大宝指了指我。

林涛又把疑惑的目光转向了我。

“怎么？想学吗？”我嬉笑着说，“想用来追小羽毛？”

林涛的脸颊红了一阵，说：“别卖关子，说啊。”

我和大宝会心地一笑，异口同声地说：“这是个秘密！”

“好吧，我就不相信大宝这直肠子的性格，能憋多久。你没听说过一个笑话吗？”林涛接着就模仿起来，“帮个忙呗，射手座。”“求我啊。”“哦，那算了。”“别别别，什么事啊。”“你求我我就告诉你。”“好，算我求你。”

大宝就是射手座。

听林涛有模有样地演完这个笑话，我们都哈哈大笑起来。

“放心，这次我绝对不告诉你。”大宝甜蜜地说，“这个故事，我要留在我们的婚礼上说。”

“要结婚了？”林涛瞪着眼睛问。

大宝点点头。

桌上的电话突然响了起来。

“真有你的，估计你天天在家里享福，痔疮又出来了吧？”我按住话筒说，“你这一回来，就有现场！”

“秦明，新区分局有个现场，你们去协助一下。”师父依旧言简意

赅。

“省城的案子啊？什么案子呢？”我问。

“可能……可能是个交通事故吧。”师父说，“现在还不好确定，可能牵涉到案件定性的问题。”

“交通事故？那市局解决不就完了吗？”

“当事人是电台的名主播。”师父说，“社会影响比较大，为确保万无一失，你去负责本案的现场勘查工作。”

我悻悻地挂了电话，说：“这个月仿佛着了魔一样，全是信访案件，要么就是些无关痛痒的案件，总之是没有什么好的案子。”

“人命大于天，百姓无小事。”大宝咧着嘴说，“赶紧出发吧。”

“哟？”我说，“一个月不见，政治觉悟高了不少啊。”

“师父说的。”大宝拎起了勘查箱。

“你一个月没工作了，手生了吧？”我笑着说。

大宝说：“解剖尸体哎，又不是什么细活，还有什么手生手熟的？”

按照市局胡科长的要求，我们的车直接开到了市公安局新区分局交警大队的院子内。市局的现场勘查员和法医们早已在此等候。

“胡科长，‘清道夫专案’还没头绪吗？”大宝下车就问。

“真是哪壶不开提哪壶。”我说。

胡科长笑了笑，说：“挺奇怪的，按照划定的范围，我们对所有的人都进行了排查，居然全部排除作案嫌疑！可能是我们划定的范围有问题，也可能是排查工作不细致。现在市局正在部署重新进行一轮排查。”

“第一时间排查不清楚，再排查，难度更大了。”我有些沮丧，“回头我们也再研究一下之前划定的排查范围有没有问题。”

“好的。”胡科长说，“这次又麻烦你们过来，是我们市广播电台的一个著名女主播的案子。”

“是被撞死了，还是撞死别人了？”大宝开门见山。

胡科长说：“是这样的。今天深夜一点多，我们接到报警，说广播电台著名主播黑米回到自家小区后，发现自己的车后面有一具尸体，所以交警就第一时间赶到现场了。”

“车后面有一具尸体？”我打岔道，“那不就是藏尸？抛尸？”

胡科长摇摇头，说：“黑米自己应该是完全不知情的，尸体的腰带挂在车子的底盘上，也就是说车子拖着一个尸体跑了好远，才被发现。”

“真有她的。”我说，“那死者是交通事故致死吗？”

“尸体还没有检验。”胡科长说，“但是据交警部门的同事说，黑米自己否认撞到别人。”

“那她人呢？”我问。

胡科长说：“现在黑米因为涉嫌交通肇事被控制在交警大队了，两个民警正在做她的思想工作，她的情绪很不稳定。”

“那你们呢？”我问。

“交警同志也没把这个交通肇事案件当成一回事。”胡科长说，“他们今天早晨才通知我们来验尸。因为涉及公众人物，我就向陈总请示，邀请你们来一同侦办。”

我点点头，绕着停在大院里的一辆沃尔沃轿车看了一圈，问：“车辆你们都看过了吗？”

“看过了。”技术员说，“没有明显碰撞的痕迹，轮胎上也没有明显的人体组织，轮胎花纹我们都已经拓下来了，以备比对。”

“尸体是被车辆拖到小区门口的。”林涛问，“也就是说，肇事现场在哪里并不明确喽？”

技术员摇摇头，说：“那就知道了。不过，交警的工程师检测了车辆的刹车系统和轮胎，并没有紧急刹车的痕迹。”

“车都没刹，直接轧了。”大宝说，“也真是够菜的。”

“是啊。她的驾照刚拿到不满半年。”一名交警同事说。

“不管是不是交通肇事，我们还是要认真去查的。”我说，“关键是尸体上的痕迹了。不过，现在我要见见黑米，问一些情况。”

“问她干吗？不如直接尸检了。”大宝说。

我哈哈一笑，说：“我是她的粉丝，天天听她的节目。是不是今天就没的听了？”

“嘿！老秦！”大宝说，“这可不是索要签名的地方！”

2

黑米坐在交警队的谈话室里，低着头，长长的睫毛在微微扇动。

经过了一夜的谈话，她的情绪还是没有稳定，肩膀仍在微微发抖。

“黑米吗？”我坐到她的对面，说，“我是你的粉丝。”

这一句话明显缓解了黑米的紧张情绪，她的肩膀停止了发抖。黑米慢慢抬起头来，看了我一眼，勉强露出了一个微笑。我看见她的一双大眼睛里充满了血丝。

“这里有休息的地方，我觉得你可以去休息一下。”我说，“但是，在事情没有查清楚之前，可能交警不会放你回家。”

黑米点了点头。

我清了清嗓子，说：“你现在方便告诉我，你究竟撞没撞到人？”

“没有。”黑米用一口标准的普通话说说，“昨晚我从台里回来，好像是看到有个黑影，但是肯定没有撞到，我确定。”

“那轧到了吗？”

“这我就不确定了，我也没开车轧过什么，不知道会是什么感觉。但那个黑影闪了一下后，我好像确实感觉到了颠簸。当时我以为是我太害怕了，自己吓自己，吓出幻觉了。从后视镜看了，也没问题，所以没在意。”

“别紧张，事情已经发生了，坦然面对吧。”我微微一笑，说，“我会把事情查清楚的，你放心休息。”

黑米感激地回敬了一个微笑。

还没有检验尸体，我就发现了案件存在的疑点。

“要签名了吗？”林涛见我从谈话室里出来，笑嘻嘻地说。

我没搭话茬儿，说：“去殡仪馆吧，我现在很急切地想要检验尸体！”

“我也是。”大宝说，“一个月没动刀了。”

“死变态。”林涛说。

很多交通事故的尸体都是非常残忍血腥的，有被大卡车轧扁了脑袋的，有在高速公路上被撞成尸块的，这些对法医来说都已经见怪不怪了。

但是，这一具被车辆拖擦出数公里的男性尸体，倒是让人看着更加不舒服。按照交警对原始现场拍摄的照片来看，死者是处于俯卧位的，因为腰带挂在了底盘上，所以被车子高速拖擦，整个正面的衣着已经被与地面摩擦产生的高温烧尽了，剩余的衣物残片周边还有烧焦的痕迹。尸体的面部、胸腹部、会阴部、四肢前侧的皮肤几乎都已经摩擦殆尽，皮下组织和肌肉也有被高温烤焦的痕迹。

换句话说，解剖台上的这具尸体，因为开始是被俯卧放置的，我们并没有感觉到明显的异常，但是合力把尸体翻过来的时候，着实被“震撼”了一把。

这具男尸最可怖的不是那血肉模糊的躯干，而是那张血淋淋的脸。这张恐怖的脸上，没有鼻子，没有眼睑，两个眼球也爆裂了一个，另一个眼球白森森的，耷拉在眼眶里。嘴唇已经磨得焦黑，露出两排白森森的牙齿。幸好下颌两侧的皮肤还存在，否则露出两侧咬肌怕是会更显恐怖。

看着正、背两侧强烈反差的尸体，大宝说：“和现场状况很吻合，应该没什么问题吧？”

“吻合不吻合，可不是看表面。”我一边给手术刀柄装上刀片，一边说。

“尸体整个正面都已经血肉模糊了，连有没有生活反应都看不出来了。”大宝用止血钳夹起尸体正面所剩无几的皮肤，看了看边缘，也已烧焦。确实无法从表面来判断这些拖擦伤是死者生前形成的，还是死后形成的。

“说得挺恐怖的。”林涛说，“如果拖擦的时候死者还没有死，那该是多么恐怖的一件事情啊？”

“黑米在感觉自己疑似轧到东西的时候，处于停车状态。”我说，“如果这时候死者还有意识，会大声喊叫的。在那种僻静的地方，又在自己的车底，黑米应该不会听不到。”

“如果是听到了，仍不愿意下车呢？”大宝说。

交通事故发生后，肇事司机抱有侥幸心理仍继续开车，导致受害人死亡的事件也确实不少见。不过，如果我们还原出这样的情节，那么黑米所犯的就不是交通肇事罪了，而是故意杀人罪。

大宝的提醒让我觉得有些惊悚。如果我面前躺着的这个人，真的还在叫喊，而黑米踩下了油门。这个画面让我不寒而栗。

我咬着下唇，慢慢地把尸体上附着的衣物残片从血肉模糊的尸体上剥离下来，一块块地摊在操作台上。

“可以排除是一起侵财案件了。”我说，“死者牛仔裤后面的口袋里揣着一千多块钱，还有一张身份证。”

说完，我把身份证递给侦查员。死者叫作焦林，三十一岁，本市人。这一发现，给法医省了很多事情，至少可以不需要推断死者特征以寻找尸源了。

“交通事故，还排除什么侵财案件啊？”大宝说，“你可不能因为你是黑米的粉丝，就处处想给她洗脱罪责啊。”

“我是那种人吗？”我白了大宝一眼。

“看这里。”大宝从尸体的头部开始往下检查，检查到死者会阴部的时候，说，“咦？相比尸体其他位置，会阴部的拖擦伤要轻许多啊。那个啥都还在。”

“废话。”我说，“死者被车底挂住的是腰带，也就是会阴部的背面。被挂住的地方总是要相对高一些，所以摩擦也就轻一些。”

“有道理。”大宝说，“从这里看，皮肤摩擦的损伤面是黄白色的。也就是说，没有生活反应。”

“是死后拖擦。”我检查了死者胸腹部残留的皮肤，说，“胸腹部的皮肤残片也可以看出来损伤边缘没有生活反应。”

“那就好。”大宝说，“总算这个名主播没有干恶事。”

“现在我们就面临一个问题了。”我说，“如果死者有这么大面积的损伤，首先要考虑创伤性休克死亡。但是死者的损伤面没有生活反应，也就是死后才造成拖擦伤的，那么，他的死因应该是什么呢？”

“交通事故嘛，多见是内出血、颅脑损伤死亡什么的。”大宝说，“我们解剖开来看看再说吧。”

“怕是黑米难逃罪责了。”戴着手套的林涛说。

林涛冷不丁来这么一句，我和大宝一起走到了林涛身后。

林涛指着刚才被我从尸体上剥下来的衣服残片说：“死者的衣服破损挺厉害的，但是后背部几乎保存完好。刚才我用多波段光源看了死者后背的衣服，在左侧上臂和肩胛部的位置，有一条轮胎印。”

“你看了，是黑米的车的轮胎印？”我问。

林涛点点头，一脸遗憾。

我没有吭声，走到手术台前，示意大宝把尸体翻转了过来，对尸体的背部进行了解剖。很快，我们就发现死者的上臂、背部后侧肋骨、肩胛骨和脊柱都是完好无损的。

我微微一笑，说：“你说的难逃罪责也未必正确，轮胎印所对应的位置，并没有软组织挫碎和骨折。显然，黑米并没有轧到他，顶多是轮胎

碰到了那里。”

“别太早下结论。”大宝说，“如果轧在前面呢？前面的衣服都没有了，即便有轮胎印也找不到了。”

确实，死者被碾轧后，发生尸体翻转的案例也不少见。我赶紧和大宝又把尸体翻转了过来，对尸体进行常规解剖。

手术刀划开胸腹腔的肌肉，分离，骨锯打开胸腔……

死者的胸腹腔很干净，甚至没有脏器破裂、出血的痕迹！

“奇怪了。”大宝仍不放弃，沿着死者的每一根肋骨慢慢地摸，说，“连肋骨都没有骨折，脏器也是正常的。”

我没有吭声，打开死者的头皮，锯开颅骨，果不其然，颅脑也是正常的，没有任何挫裂、出血的迹象。

我仍不放弃，把死者的四肢肌肉都划开了，肌肉除了和地面接触的一面被烤焦以外，其他部位都是正常的，长骨也都没有骨折。死者甚至连窒息的征象都没有！

“这是一具找不到死因的尸体！”大宝瞪着眼睛说。

“先别这样说。”我说，“首先，我们得肯定死者正面的挫擦伤肯定是死后的。如果是生前的，就有可能是创伤性休克死亡。”

“可是会阴部的皮肤应该很明确是死后损伤啊。”大宝说。

我皱起眉头思索了一阵，说：“现在只有两种可能。一，死者是创伤性休克死亡，我们之所以觉得皮肤周围没有生活反应，有可能是我们的主观情绪在作祟。生活反应这个东西，肉眼有的时候还是会判断错的。二，死者在黑米的车挂上他的时候，就已经死亡了。这倒是验证了我之前发现的一个疑点。”

“之前发现的疑点？”林涛问。

我点点头，说：“我在交警队看到黑米的车的时候就很奇怪，整辆车没有碰撞的痕迹。也就是说，车辆没有碰撞人，人就被挂到车底了。这不正常，除非这个人原来就趴在路上，黑米的车直接开上去挂上了，要

么就是这个人正好滚进了黑米的车底。总之，在没有碰撞的情况下，车底拖上了人，黑米应该是不知情的。”

我说完划开死者的胃部，闻了闻气味，说：“胃内没有酒味，说明不是醉汉。那么，死者最大的可能是疾病突发致死，或者中毒致死。死亡地点在黑米发觉车辆异常的地方，那个时候，她的车正好开到了尸体上，把尸体挂住了。”

“你说的可能性确实大，但是也不能排除黑米正好轧到了一个人，然后把他拖死了。”大宝说。

“尸体上的情况和车辆的情况相符，没有碰撞伤。”我说，“难道这个人是活着趴在地上等碰瓷的？”

“你不能排除这种可能。”大宝说，“不过现在的情况看，黑米几乎是没有什么罪责了，可以通知交警队放人了。”

我说：“我们上面说的几种可能都存在。一来，通知理化科齐科长马上就死者的胃内容物进行毒化检验，排除死者中毒死亡；二来，通知我们组织病理学实验室的方科长，对死者的组织脏器进行病理检验，看看死者有没有可以导致猝死的疾病。另外，请方科长对尸体创面周围的皮肤进行病理检验，看看这些拖擦伤究竟是生前的，还是死后的。”

尸体没有了皮肤，已经无法缝合。我们只有把尸体用尸袋裹好，送到殡仪馆的冰棺内。

“我已经告诉交警队，这个交通事故另有说法了。”林涛挂断了电话，说，“最好的结果是死者是猝死的，不小心被黑米的车拖住了。”

“最不好的结果是，死者被毒死，然后凶手想伪造交通事故现场。”大宝挖着鼻孔说。

“总之，目前看，黑米算是清白了。不过，你得告诉交警同事，暂时别让黑米回家。”我说，“我找她有事。”

“我已经说过了。”林涛会心一笑，说，“我就知道你想找黑米带你去看看她觉得轧到人的可疑现场。”

“还是你懂我。”我哈哈大笑。

说话间，我们的车就开进了交警队。没想到我们刚离开三个小时，这里就发生了变化。交警队的门口堵满了人，隐约可以听见院子里有嘈杂声。

“你们这些浑蛋！”一个女人的尖叫声，“你们就不怕报应吗？你们就不怕恶鬼来找你们吗？”

3

“不怕！”我推开人群，走到了大院里，高声说，“我们客观公正，遵循科学。我们不做亏心事，不怕鬼敲门！”

人们的目光都集中在我身上，我甚至看到几个壮汉开始目露凶光。

几名交警围到了我身边，做出一副合围保护之势。一个交警同事低声耳语：“死者家属，来闹事了。”

“怎么着？”那个女人高声叫道，“别和我说这些官话！不就是因为黑米是个名人吗？你们就想包庇她？门儿都没有！叫黑米给我出来！”

我低声问刚才那名交警，说：“这是什么人？黑米呢？”

交警说：“这是死者焦林的老婆，薛齐，是广播电台的一个编导。你们找到身份证后，我们就通知薛齐了。刚才接到林科长的电话，我们正准备让黑米先回家休息休息，薛齐就带着一大帮人赶到了，说什么要给自己的丈夫伸冤。”

“她丈夫失踪这么久，她没报案吗？”我问。

交警说：“刚才听刑警部门的同事说，薛齐和焦林分居很久了，一直因为财产问题没能离婚。”

“呵呵，现在人死了，她开始来蹦跶了。”大宝嘟囔道，“不就是想要赔偿吗？”

“是啊。”交警说，“这样的事情我们也见怪不怪了。刚才我们派了几个人把黑米保护在休息室了。”

“不过这事情也挺巧的。”我说，“薛齐和黑米居然是一个单位的，她的丈夫居然又挂在了黑米的车下，这里面怕是有什么弯弯绕吧。”

“听说薛齐平时和黑米关系很不好。”交警说，“正好出了这事儿，同事情面也就荡然无存了。”

“薛齐的老公和黑米，会不会有什么……”我心里有些担忧，不自觉就说了出来。

“没有。”交警说，“刑警部门的同事做了调查，还调了话单，两人之间完全没有瓜葛。”

“那我就放心多了。”我说。

“嘀嘀咕咕什么呢？”薛齐叫道，“你们有头儿在吗？谁出来给我个说法？”

我清了清嗓子，高声说道：“我来给你说法吧。”

“你说话有用吗？”一个小伙子跳出来，说：“我姐夫可是正儿八经的公司高管，是有身份的人。我姐姐是电台的，说出来吓死你，省城所有的媒体老总我姐都认识。你信不信我们组织媒体曝光？扒了你的狗皮！”

林涛放下勘查箱，捏了拳头就朝小伙子冲了过去，被我一把拉住。

我微微一笑，对小伙子说：“小孩儿，不要满嘴乱喷，我的制服是国家给我的，不是媒体给我的。我行得正，站得直，谁也没那么容易脱我衣服。倒是你们，现在已经触犯了治安处罚法，我可以随时通知特警支队来抓人。”

小伙子有些胆怯，张了张嘴没说出话来。

薛齐说：“那你说，这事儿该怎么解决？”

我“嘿”了一声，说：“死者的死因还没有鉴定出来，还需要几天的时间。在此之前，奉劝你们少安毋躁。”

“还要鉴定什么死因？”薛齐脸上红一阵白一阵，说，“就是被黑米撞死的！你们想保护她逃走吗？”

“不管明显不明显，死因鉴定都是必须的法律手续，在死因鉴定出具前，如果做出任何行动都是违法的。我用我的人格担保。”我说，“我保证这件事情会秉公处理。如果是黑米的责任，黑米必须承担责任，但如

果不是黑米的责任，谁也别想给她乱戴帽子。”

“回去吧，回去吧。”几个交警在劝人群散开。

薛齐还想说些什么，但是也找不出更好的理由，于是向人群使了个眼色，人们纷纷离开。

“你们脾气真好，我真想揍他丫的。”林涛说。

“揍了他，你的衣服就真的被抓了。”我拍了拍林涛的肩膀，说，“当警察，必须受得了委屈、扛得住非议。”

黑米肯定是得知了我们的初步结论，再次见到她时，脸色已经有了红润。只是被刚才一吓唬，嘴唇还是有些发紫。

“黑米，你带我们去看看现场好不好？”为了减轻她的紧张情绪，我尽可能地舒缓自己的语气。

“还……还去那里？”黑米心有余悸。

我笑了笑，说：“好几个大男人陪着你呢，而且现在是艳阳高照。”

黑米点头同意了，我们驱车向新广播电台的方向开去。

车子越走越偏僻，走到了一处两侧全是绿地的弯道处。

“就是这里了。”黑米坐在车上指着那条刚修成的柏油马路中间的黄线，说道。

我点点头，跳下了警车。

这里是一个急弯，角度大约有八十度。

黑米随我们一起走下车，说：“昨天晚上，啊不，应该是昨天深夜，我开到这里的时候，好像感觉有一个黑影一闪，车子都仿佛颠簸了一下，我以为是轧到什么东西了。”

“反正你没有轧到人，放心吧。”我安慰她说。

“你确定是这里吗？”我蹲在马路上，说。

黑米使劲儿点了点头。

我向林涛招招手，带着他沿着马路的黄线，往广播电台的方向漫步。

“你们去哪里？”黑米见我们越走越远，不知道该跟着我们，还是留在原地，有些无所适从。

我喊道：“你去车上等我们吧，车上凉快，而且那个叫作韩亮的家伙，也是你的粉丝。”

我和林涛走了大约三百米，我猛地停下脚步，指着马路上的一片碎片说：“林涛，你看！果真不出我的意料！快照相！”

那是一块牛仔碎片，甚至还黏附着一些血迹。

“和死者身上的牛仔裤应该是一种料子。”林涛兴奋地照相后，提取了碎片，说，“你怎么知道这里会有碎片的？”

“你想想看，”我说，“如果是在弯道处挂上死者，那么在弯道处开始拖擦的时候，那里的血迹和组织碎片应该是最多的。然而，在弯道处几乎没有看到血迹和组织碎片，这说明车子把尸体挂到弯道的时候，尸体上的创面血迹几乎都流完了，而且创面也被烧焦了。”

“也就是说，尸体不是在弯道处被挂上车的。”林涛说。

我点点头，说：“这里出现了衣物碎片，那么我们继续往广播电台的方向走，就会看到越来越多的碎片和血迹，如果我没有猜错的话。”

这是一条几乎不会有多少人来的地方，而且今天又是广播电台交接旧楼的日子，台里员工都去老台参加活动了，更是人迹罕至。正因为这样，这些痕迹物证还没有被破坏。

我和林涛顺着大路走了大约两公里，终于看到了位于广播电台大楼侧面的地下车库入口。这一路上，我们果真发现了更多的衣物、组织碎片和血迹。

广播电台的地下车库的地面是磨砂塑胶的地面，暗红色。虽然表面上看起来有多少血迹，但是我们知道这里才应该是血迹最多的地方。

好在我的勘查箱里有四甲基联苯胺试剂，我们每隔几米进行一次实验，实验结果一直保持阳性，直到车库里的一个车位中间。

我给韩亮打了个电话，招呼他把车开过来。

不一会儿，韩亮和黑米、大宝一起下了警车。

“你还记得昨天晚上你的车停在哪个车位吗？”我问。

“A-023号，”黑米说，“那是我的固定车位。”

我看了看刚才我们检出血迹的车位，果真就是A-023号。我和林涛相视一笑。

黑米说：“怎么了？有什么问题吗？”

大宝也投来疑问的目光。

我说：“我们追踪那些和死者身上一致的衣物碎片、组织碎片以及血迹，一直追踪到地下车库。准确地说，是一直追踪到黑米的车位上。”

“啊？我是冤枉的！”黑米没有理解我的意思，叫道，“我真的不知道我车下面有个人！我真的不知道！”

我哈哈一笑，说：“我们现在的发现，恰好就是证明了你的清白。你上车的时候，是不是没有关注到车子下面？”

“我为什么要关注车子下面？”黑米说，“地下车库那么阴森，我直接躲上车了。”

大宝摸着下巴，说：“黑米，秦科长的这一发现，说明你上车的时候，尸体就已经在你的车下被挂着了。你没有撞到人，更没有轧着人，你是不知情的，没有责任。”

“谢谢，谢谢你们。”黑米的眼睛中充满了泪水。

“好啦，任务完成。”我说，“我们回去静静地等待病理和毒化的结果就好了。”

“可是你还没有解释，为什么在弯道处我会看到一个黑影？为什么会

感觉到有点儿颠簸？”黑米突然露出一脸恐惧，说，“难道我真的遇见鬼了吗？那个死了的人会不会变成鬼了？他不会来索我的命吧？”

“哈哈。”我被黑米的表情逗乐了，说，“放心吧，他就是索，也不会索你的。你要记住，你是无辜的。”

“不过，黑米说得对啊，为什么她会恰巧有那样的幻觉？”大宝问。

我说：“不是幻觉，她的感觉是真实存在的。”

“哦？”大宝瞪起了眼睛，黑米则躲到了韩亮的身后。

我拿出一包香烟和一个打火机，用香烟当成车辆，用打火机当成尸体，比划道：“在黑米开车之前，尸体就被挂在了车底。我和林涛走过，从这里到弯道处，一直是一条直路，所以黑米并没有发觉。在弯道处，因为车辆的突然转弯，车底的尸体因为惯性发生了转动，偏离了原来平行于车底的位置。尸体的一端从车侧露了出来，这时候正在开车的黑米，余光会从后视镜中看到黑影晃动。因为害怕，黑米肯定踩了刹车，这个时候，车辆的轮胎和因为惯性转过来的尸体发生碰撞，尸体因为轮胎的碰撞力重新回位到和车底平行的位置。因为轮胎碰了尸体，所以黑米感觉到了颠簸。这也解释了为什么尸体的肩背部有轮胎印但是没有碾轧痕。”

“非常有道理！”大宝说，“确实没有其他可能来科学地解释这一切了。”

“可是尸体为什么会挂到我的车上？”黑米心有余悸。

我低头思索了一下，说：“最大的可能是他在钻你的车底，突然疾病发作死亡了。你一开车，车底就恰巧挂上了死者的腰带。”

“可他为什么要钻我的车？”黑米说，“他会不会是被别人害死的？”

我摇摇头，说：“我们排除了死者是外伤、窒息死亡的可能性，刚才我也接到了毒化实验室的电话，排除了他是中毒死亡。应该不是他杀，而是意外。至于他为什么要钻你车底，我猜会不会是想躲避一些什么？”

黑米环顾四周，说：“以后我再也不把车子停到下面来了。”

“你们地库这不是有监控吗？”我指着墙角的摄像头问黑米。

黑米摇摇头，说：“地库的监控因为招标受质疑的问题，一直都没能通过验收，所以一直还没有开启。很多人都和台领导提意见，说车子被划了也不知道是谁划的。可是台领导也没办法。”

“哦。”我沉吟道，“我们回去吧。你需要休息，我们也需要时间来等待组织病理学做出的结果。”

4

法医组织病理学是需要一个烦琐的检验流程的。从解剖取下的人体组织的取材、固定，到脱水、包埋、切片、染色、制片，最后到阅片、诊断，少说也要一星期多的时间。

在这一星期时间里，我天天到组织病理学实验室里催方俊杰干活，甚至把他的头发都逼白了两根。

7月16日，星期一，我早早地跑到了组织病理学实验室。

“我现在看见你就害怕。”方俊杰笑着说，“你真是快把我给逼疯了！昨天我加了一天班，把切片都看完了。”

“什么结果？”我急着问。

方俊杰不慌不忙地说：“从皮肤的病理切片看，没有炎症反应，说明死者的拖擦伤应该是死后损伤，死得透透的之后形成的。”

“这个我基本心里有数了，就是验证一下。”我说，“你就别卖关子了，告诉我，死者是不是潜在性心脏疾病突然发作导致猝死的？”

“啊？”方俊杰说，“你怎么会这样认为？我看了所有的片子，心脏完全正常啊。冠状动脉也不狭窄，心肌也没问题，传导系统也没问题。你等等啊，我再看看片子。”

“没病？”我吃了一惊，“那不是心脏疾病，会不会是其他疾病？”

方俊杰熟练地更换着切片，眼睛没有离开显微镜，说：“心脏肯定是没问题，其他切片看，也没任何问题。这个人很健康。”

“什么？”我叫道，“那他是怎么死的？”

“我怎么知道？”方俊杰说，“又不是我解剖的。”

我说：“可是我们解剖排除了外伤、窒息和中毒致死，现在你又给我排除了疾病致死，那他是怎么死的？”

“听起来有点儿恐怖啊。”方俊杰说，“难道是鬼上身？”

我的脑子有点儿蒙，赶紧拨通了赵其国副局长的电话。

“赵局长，你那边调查有什么进展吗？”我说，“焦林死亡的案子。”

赵局长说：“案子交给交警在办，刑警配合。目前调查，死者是一个企业的高管，但是性格软弱，在家里很受欺负。妻子薛齐有外遇的可能，但是目前还没有找到相关证据。焦林和薛齐关系一直不好，处于分居状态，因为财产官司还没有离婚。7月8日晚上薛齐给焦林打过一个电话，据薛齐说，是她提出离婚，但焦林还是不同意。”

“也就是说，那个时候焦林有可能去找薛齐？”我问，“当时薛齐在哪里？”

“薛齐说是在自己买的房子里。”赵局长说，“但我们觉得有问题，因为在地下车库，我们发现了死者焦林的汽车。焦林应该是驾车去广播电台，至于干什么，不得而知。”

我追问道：“那电台里总有监控摄像头吧？有异常情况吗？”

赵局长说：“8日是星期天，薛齐不上班，我们从电梯、楼道的监控摄像头里确实没有看到薛齐、焦林和可疑人员。只有黑米9日凌晨下了电梯，她的节目编导住在台里，也没有下到地库。地库的监控摄像头没有启动，所以下面发生了什么也不知道。你们死因查清了吗？”

我有些哑口无言，从牙缝里挤出几个字：“我要重新验尸。”

回到办公室里的时候，办公室里正一片欢腾。

小羽毛回来了。

小羽毛给大家带回来许多北京特产。林涛斜坐在小羽毛的桌边和她

亲热地说着话，大宝则躲在办公室的角落里大快朵颐。

小羽毛见我黑着脸走进办公室，说：“怎么，看到我就这么不高兴啊？你看看，我现在戴一杠一星了！我是正式民警了！你不能歧视我！”

我应付道：“啥时候回来的？”

小羽毛说：“其实昨天早上就到了，但是星期日嘛，我就在家赖了一天。”

我拍了拍手，话锋一转，说：“大伙儿听着，上个星期的焦林死亡案，病理方面没有查出问题。也就是说，我们没有找到死者的死因。现在案件存在诸多疑问，我们必须马上检验尸体！”

欢腾的景象立即收归严肃，林涛和大宝马上开始收拾各自的勘查箱。我打通了韩亮的电话，说：“又迟到！马上到单位，去殡仪馆！”

经过了一星期的冷冻，又没有及时化冻，尸体硬邦邦地躺在解剖台上。

我问赶过来工作的魏法医，说：“胡科长和韩科长呢？不是应该由他们俩负责这个案子吗？”

魏法医点点头，说：“他俩今早就接到指令，去西郊一个现场了。”

“两个科长一起去的？”我问道，“命案吗？”

“不清楚。”魏法医说，“但看他们的脸色，怕是不太乐观。如果是疑难命案，他们会打电话向你求援的。”

我“哦”了一声，默默地穿上了解剖服。

尸体经过冷冻，皮肤和暴露软组织的水分已经损失殆尽，组织暴露面呈现出皮革样化的表现。我掰了掰尸体的肌肉组织，完全掰不动。

“哎，是需要等解冻吗？”大宝问。

我说：“冷冻完再解冻，加之这样的天气，腐败会加剧。我怕我们就这样弄了一个阴性解剖，没法给专案组交代，没法给死者家属交代，没法给黑米交代。”

“那怎么办？”大宝深深地忧虑起来。

“咦？”我正在触摸尸体的手突然停了下来，继而又在死者的颈部两侧细细地触摸起来。

“发现什么了？”大宝凑过头来。

“快拿放大镜！”我喊道。

大宝手套都来不及脱，打开了自己的勘查箱，翻找出放大镜递给我。

我拿着放大镜在死者的颈部细细观察了起来。因为颈部是凹陷部位，所以在整个拖擦的过程中，颈部始终没有长时间着地，所以也没有严重受伤。我们在初步检验的时候，对颈部的皮肤和肌肉进行了检查，并没有发现什么可疑的地方。但是尸体脱水、皮肤皮革样化后，颈部的两处损伤就明显了起来。虽然从表面上看，损伤和周围皮肤一样，都是黄褐色的改变，但是用手指触摸，就能感觉到这两个直径大约一毫米的损伤是明显突出皮面的。

“我们在初检的时候遗漏了损伤！”我说。

大宝说：“这么小的损伤，又没有肌肉出血，被遗漏也很正常啊。这小小的损伤，有什么说法吗？有什么意义吗？”

我说：“不，这次遗漏，直接让我们搞不清死因了！这两处损伤就是死因。”

“啊？”大宝从我手上接过放大镜，看了起来。

“电流斑，又称电流印记，其形成是由于带电导体与皮肤接触，电流通过完整皮肤时，在接触处产生的焦耳热及电解作用所造成的一种特殊皮肤损伤。皮肤的高电阻作用使电流在穿过皮肤通过人体时产生高温作用，电击伤遂会在皮肤上留下电流斑。典型的电流斑外观呈口小底大、中央凹陷、边缘隆起的火山口样圆形或椭圆形损伤。凹陷处为炭化区，周围凝固样坏死。显微镜下观察更方便确诊。电流斑是法医诊断电击死的重要依据。”我见林涛和陈诗羽不明所以，所以背教科书似的解说道。

“口小底大、中央凹陷、边缘隆起的火山口样。”大宝复述道，“无

疑，这是两处典型特征的电流斑。”

“显然，这两处电流斑，一处是入口，一处是出口。”我说，“死者死于电击，接触导线位置是颈部两侧。”

“现场是新建成的，会不会是意外？”林涛说，“也不对，尸体是钻在汽车底下的，怎么会被电击？汽车漏电？”

“汽车检测工作，保险公司早就做了，肯定没问题。”我说，“而且，颈部两侧这个凹陷的位置，怎么会同时接触到电流进入和出去的两个导线？”

“你是说，他杀？”大宝说，“电击杀人还真不多见。”

我点点头，说：“根据现场环境，不具备电击条件。这应该是一起人为的电击事件。”

我小心翼翼地把颈部皮肤切割下来，装进一个物证保管瓶内，递给韩亮，说：“你把这个送去方俊杰那里，让他进行病理学检验。只有病理学检验，才能作为确证电流斑的呈堂证供。这对后期起诉审判很有用。”

“还没嫌疑人呢，就想到起诉审判啦？”韩亮做出一副嫌弃的表情，把瓶子装进了一个黑塑料袋。

“有嫌疑人！”我说。

“谁？”大宝说。

我看了一眼林涛，和林涛异口同声：“薛齐。”

“死者妻子？”

“是的。”我说，“第一，薛齐为了财产和焦林拉拉扯扯好几年没能离婚，她又有外遇，那么她应该有杀死焦林，获取所有财产的杀人动机；第二，薛齐是广播电台内部人，只有内部人才敢明目张胆地把尸体弄到那个有监控摄像头但没有启用的地库里，外人并不知道地库的监控摄像头是聋子的耳朵——摆设；第三，薛齐和黑米一直有过节，她有嫁祸给黑米的动机。一个不为既得利益而杀人的人，必然是死者死亡后获取利益最大的人。”

“可是电梯、楼道监控摄像头显示薛齐当天并没有来台里啊。”大宝说。

我说：“如果是薛齐和她的姘夫在外面杀了人，然后开了死者的车直接到地库呢？”

“对啊！”大宝说，“不过，我们现在没有掌握任何薛齐杀人的证据。”

“那我们就去她家里找！”我说。

5

专案组里，一大拨侦查员都用疑惑的目光看着我们。显然，这一起要么交通事故、要么猝死的案件，怎么会调动这么多刑警来参与？这是前所未有的事情。

我用幻灯片简要介绍了死者的死因，以及我们推断嫌疑人的依据。

赵局长思忖片刻，下达指令说：“目前，死者焦林的妻子薛齐有重大作案嫌疑。我们已经对死者焦林遗留在现场的车辆进行了全面采样，希望能找到一些DNA物质，作为证据。但是破案不能等DNA结果，现在我们必须用最短的时间，找出和薛齐交往的男人中，有没有精通电工的人。一旦找出这样的人，无须向专案组汇报，直接通知提前守候在薛齐家附近的同志，同时对两家进行搜查。搜查的目标，是可以电死人的装置。”

几组侦查员应声站起，准备离开专案组。

赵局长补充道：“我在这里在线等！”

等到侦查员们纷纷离去，我问道：“赵局长，怎么没见胡科长、韩科长他们啊？”

“他们刚才接到指挥中心指令，赶赴西郊的一个死亡现场。”胡局长说，“那个位置路不好走，估计他们现在还不一定到了呢。”

“是命案吗？”我问。

赵局长摇摇头，说：“当地派出所接警后就到现场了，确实看到血

了，但是没敢进一步靠近，怕破坏现场，所以具体情况，还要等胡科长他们看过了，传回来消息才知道。”

我点点头，打开焦林的尸检照片，一张一张慢慢看，希望能再找出一些线索，以防调查出现问题。

事实证明，调查并不会出现任何问题。

侦查部门运用了多种手段，锁定了一名叫作林华强的人。这个人是电工出身，后来参加成人自考，考入了龙番大学物理系，学电气化工程。毕业后，在广播电台担任技术主管。林华强和薛齐十年前就认识，在三年前开始保持不正当男女关系。

因为薛齐和焦林一直不能离婚，林华强就出了主意，唆使薛齐杀掉焦林。经过精心的准备，他们制造了这一起杀人后伪装交通事故嫁祸他人的案件。

2012年7月8日晚间，林华强携带自己制作的电击装置，驾车到广播电台的地下车库等候。这是一个经过精心设计的电击装置。林华强采用了普通蓄电池加上升压器的方法，制作出一个能够达到数百伏特电压、数安培电流的装置。他自己戴上肉色绝缘手套，把装置固定在自己身后，然后用两根长导线连接电击装置。导线从林华强的长袖衬衫里穿出，在他的绝缘手套的手心部位露出金属线。

薛齐则骗焦林说自己单位的主管要和他谈一笔生意，可能关系到广播电台和焦林所在企业的长期合作。

焦林驾车带着薛齐一起到达了广播电台的地下车库，并且和装作刚刚到达的林华强在地下车库“偶遇”。林华强热情地上前打招呼。虽然在炎热夏天穿着长袖衬衣很可疑，打招呼的动作也很可疑，但焦林并没有因为这一疑点而引起警惕。

林华强走近焦林后，突然打开身后的电源，伸出双手接触了焦林的颈部两侧。“啪”的一声，焦林直接倒地，心跳骤停而死亡。

林华强的这个设计，即便地库有其他人，也只是看到林华强和焦林拥抱了一下，焦林就突然倒地了，并无其他疑点。

焦林死亡后，薛齐和林华强迅速确定了地库没有其他人的存在，把

尸体拖到了一直和薛齐合不来的黑米的车旁。考虑到把尸体放在车前必然会被黑米发现，他们便把尸体塞到了黑米的车底下，把尸体的腰带挂在了车底的凸出物上。

事后，林华强驾驶自己的车带着薛齐离开了现场。薛齐也做出一副死者家属的冤屈样子，带了一帮亲戚到警局贼喊抓贼。一来可以转移警方视线，二来可以再索要一笔赔偿，治一治那个比她漂亮、比她能力强、比她出名的黑米。

事发七天，警方还在把案件当成交通事故在办，林华强对自己的“聪明才智”自豪不已，把自己制作的电击装置藏在了衣柜深处。谁知七天之后，十余名警察从天而降，直接把这个带着罪恶的电击装置从衣柜里找了出来。

装置的导线上有焦林的DNA，焦林的车里有薛齐的新鲜指纹。在这些证据面前，林华强和薛齐不得不低下他们罪恶的头颅。

从开始调查嫌疑人到抓获嫌疑人、嫌疑人供述，不过只用了区区两个小时。他们自以为是的“完美犯罪”，因为两个小小的电流斑而被一举揭露。

一心不能二用，我一直在会议室里如坐针毡。

待到案件破获的消息一从审讯室里传出，我拉上林涛、大宝和陈诗羽奔向停在市局门口的警车。

因为，一个小时之前，胡科长反馈回现场消息。

那是一个命案现场，死者被人一刀致命。

现场有无数只蚂蚁组成的三个字：“清道夫。”

第十一案 命丧风尘

“清道夫专案”在一星期之前发生了第五起。这一起与以往不同，有一个目击证人目睹了凶手杀死被害人的全过程。

1

“天气热，大伙儿都不住在这里了。大伙儿住在这里的主要原因是这里原来是个小电站，有不少屋子可以挡风遮雨。但是老黑不管天气有多热，蚊子有多少，隔壁垃圾场有多大的气味，他都不愿意离开。因为他把这里当成自己的家了。”小男孩抱着膝盖坐在地上，瑟瑟发抖，“这一片蚊子太多了，所以我们大家都移居到两里地之外的天桥下面了。”

“你多大了？”陈诗羽柔声问道。

“十三。”

“你不用上学吗？”

“我爸妈都死了，家里没人了，只好跟着叔叔来城里捡破烂。”小男孩看了一眼穿着制服的陈诗羽，仿佛有些畏惧。

“你说你看到了，你都看到了什么？”陈诗羽接着问道。

“别问了。”我打断了陈诗羽，说，“他都被问过多少遍了。每问一次，就会伤害他一次。我觉得他应该受到政府的帮扶。”

陈诗羽看了看我，把追问的话咽进了肚子。

“你别着急，着急也没用。”林涛安慰道，“这案子已经拖了这么久。还没破案的主要原因就是凶手经过了精心策划，而且我们还没有完全吃透凶手的动机。”

“谁着急了？我没着急。”陈诗羽说，“这是我参加工作后接触的第一个案子，我这不是想早一点儿破吗？不然给我的同学们知道，我多没面子啊！”

我笑了笑，挥手让他们走出了房间。

“男孩子叫狗蛋。他和他的叔叔以及村里的十多个人都在城里靠拾荒为生。”我一边看侦查部门的笔录，一边对他们说道，“他们平时就住在这一片小房子里，但是夏天一到，因为这儿附近的垃圾场腐臭味极浓，所以就移居到附近的天桥底下。只有死者老黑仍住在小房子里。7月15日晚，狗蛋遵从自己叔叔的命令，到他们之前住的小房子里取东西。因为当时天已经比较黑了，所以狗蛋有些害怕。摸到房子附近的时候，狗蛋想喊老黑帮他照明。但是走到老黑房间的时候，他仿佛听见了女人的声音。”

“女人的声音？”大家都在安静地听故事，只有大宝时不时会表示一下他的惊讶。

“有什么好奇怪的？”林涛说，“难道你是第一天知道‘清道夫’系列案件的嫌疑人是个女性吗？”

“狗蛋说感觉是个女人的声音，但具体在说什么就听不清了。”我接着说，“狗蛋长期和这些拾荒者在一起，这些拾荒者闲来也会说一些男女之事，所以狗蛋对这些事情也很好奇。于是狗蛋就爬到老黑的窗下，想从破旧的窗帘缝儿里窥视。”

我翻了一页卷宗，接着说：“狗蛋看到的是老黑全身赤裸地躺在地面上，一个白衣女子骑在老黑的身上。看上去，老黑是想脱去白衣女子的连衣裙。掀的这个过程，可以看到白衣女子穿着一双蓝色的鞋子，很奇怪。”

“蓝色的鞋子？”林涛摸了摸下巴，说，“应该是鞋子外面套了一层鞋套。如果屋子里光线不足，可能会误认为是一双蓝色的鞋子。”

我点头表示认可，说：“突然，老黑闷哼了一声，两只腿不断地踢。白衣女子就那样坐在老黑身上，也不动。过了一会儿，老黑的腿就不动了。白衣女子这个时候站了起来，转过了身。”

我抬头环视了一周。大宝的两只眼睛瞪着我，期待着我赶紧说下去；林涛则是一脸恐惧；小羽毛低垂着睫毛，一如既往地冷酷。

“据狗蛋说，那女子不是一个人，是一个鬼。”我接着说。

“我就说嘛，如果是人干的，早就被我们抓到了。”林涛的嘴唇都在发抖，“只有鬼干的，我们才抓不到，要不然怎么会一点儿痕迹都不留下？”

“喂，你是个警察！又不是大神！”大宝拍了一下林涛的肩膀，说，“不留下痕迹是因为凶手在刻意抹去，而不是因为她有什么超能力好不好？唯物一点儿，好不好？”

“我觉得狗蛋当时的情况是极度恐惧，所以可能会对自己看到的一些东西有精神性的夸大。”我说，“他说，这个白衣女子是没有脸的，一头黑色长发，垂下来。”

“这个好解释，头发那么长，往前一披，就基本把脸盖住了。”大宝看着林涛在发抖，一脸不屑地说，“如果真的没有长脸，那个老黑还敢想着和她干好事儿？”

我点点头，说：“狗蛋说，这个女人胸前的白衣服上，全是血。这个女人杀完人后，在尸体的旁边不知道摆弄什么，摆弄了很久。狗蛋在窗外实在蹲不住了，就想悄悄逃走，然后报警。没想到不小心踢翻了旁边的一块瓦片。这个女人突然就转过身来，身手非常敏捷，往屋外冲了出来。狗蛋拔腿就跑，跑到垃圾场附近，才把一直追在后面的白衣女子甩掉。他躲在垃圾堆里，不敢出来，直到天亮后，才跑了出来，找到了拾荒者大部队，报了警。”

“你们说，狗蛋说的，那个女人在尸体旁边不知道干什么。”林涛躲在陈诗羽背后，说，“会不会是在——食尸？”

“你有没有搞错？”大宝哈哈大笑，“她是在用蜂蜜写‘清道夫’三个字，好吧？”

“当年，韩信用蜂蜜在江边写下‘霸王自刎乌江’，骗得项羽奉‘天意’，在乌江自刎。”我说，“如今这个女人，却用这种方式来完成了她的杀人标志。虽然因为听见窗外的声音，没有把‘夫’字写完，但是现场写上了这三个字，依旧是一个人所为。”我说。

“凶手用这种方式完成标记行为，是出于什么目的？”林涛问。

“两种可能。第一，是对警方的挑衅。第二，可能是她自己察觉了笔

迹的问题，不想再过多暴露，所以用蚂蚁来组字。虽然是用蜜糖在地上写字，但是蚂蚁并没有把字组得那么完美。大概一眼看上去，仿佛能看出来‘清道夫’这三个字，但是细看每个字的细节，就看不清了。就连我们之前认定的错字，在这里也没有完全表现出来。凶手可能是想到了这一点，用蚂蚁组成字的轮廓，但我们却看不出来字的细节。”

“可是她已经在前面四起案件中留下笔迹了啊！”大宝问。

我摇摇头，说：“可能是出于侥幸心理吧。可能她发现了自己的错字，又想继续在接下来的案件中标记自己，所以用了这种模糊的方式，以防我们在后续的案件中发现这一蛛丝马迹。”

“确实。”林涛说，“这恐怕是唯一一个能够识别凶手的蛛丝马迹了。”

“即使我们已经找到了这一蛛丝马迹，但我们还是没有找出凶手。”大宝沮丧地说。

“叔叔，我可以回家了吗？”我们聊得太投入，没想到狗蛋此时已经站在了我们的身后。

“最后一个问题。”我问，“你能再仔细回忆一下白衣女子的相貌吗？”

“她没有脸！”狗蛋的脸上浮现出恐惧的表情。

“那身材呢？胖？还是瘦？你可以形容一下吗？”我问。

狗蛋抬起头来，看了看我们，指着陈诗羽说：“和这个姐姐差不多。”

我们一起看向陈诗羽。

陈诗羽有些惊慌，说：“啊？我？我躺着也中枪啊。”

专案组里，新发的命案让每个专案民警都眉头紧锁。“清道夫专案”是由省城刑警支队牵头组建的，云泰市和森原市公安局负责本案的刑警们也专程赶来省城参加专案会议。

“这个系列专案已经发了五起了。”赵其国副局长说，“虽然死者都是

拾荒者或者精神障碍患者，但也是一条条活生生的生命啊！如果再不破案，没有办法给老百姓交代！可是我们呢？四个月了！四个月了！居然没有查到任何有价值的线索？这还能说我们是个优秀的集体吗？是个攻无不克的集体吗？”

大家都低头不语。

“废话我不想多说了，我希望大家都打起精神来。”赵局长说，“在座这几十个弟兄，从今天开始，放下手头所有工作，停止休假，全力侦破本案。从今天开始，没有节假日，没有周末，直到破案为止！就今天发的这起案件，技术部门先汇报具体情况。”

会场沉默了一会儿，省城市局痕迹检验科科长谢明说：“现场勘查工作完成后，除了在尸体附近地面上出现的、用蜂蜜倾倒入的‘清道夫’三字以外，没有发现任何有价值的线索。”

胡科长接着说：“经过法医对尸体的检验，没有发现任何有价值的线索。凶手的作案手段和之前发的四起案件完全一致，是用手术刀之类较为轻薄的道具，一刀刺入心脏，导致失血性休克死亡。死亡时间，是昨天夜里十一点半左右，和目击证人所述的时间一致。”

“又是戴手套、鞋套作案？”我问。

谢明点点头，说：“现场可以看到常见的鞋套印记，没有任何鞋底花纹。因为凶手在现场停留的时间不长，没有证据证明她戴了手套，但是她也没有在现场留下指纹。”

“侦查部门汇报进展。”赵局长说。

“经过对现场四周的侦查，发现现场周围没有监控录像。”侦查员说，“也没有第二个目击者发现这个白衣女子。”

“对现场周围扩大搜索范围了吗？”我说，“凶手有血衣，有鞋套，离开现场，总要丢弃这些东西吧？”

“可以清洗，也可以焚烧。”侦查员说，“总之，附近没有发现明显的可疑物品。你知道的，附近就是那么大一个垃圾场，想去细细搜索也不太可能。”

“也就是说，系列案件第五起发生了，我们依旧没有任何抓手？”赵局长瞪着眼睛问。

大家都低头不语。

“之前的摸排仍没有进展吗？”我问。

胡科长点点头，说：“当时我们对案发时龙番、云泰、森原的住宿记录进行了分析，符合条件的着实有不少人。对女性，可能从事涉法、涉医、有前科的人员进行逐个摸排，都觉得不太像。因为没有甄别依据，所以也没法肯定或排除。”

“现在大家畅所欲言吧，我要下一步的工作思路。”赵局长说。

我清了清嗓子，说：“我觉得下一步工作，需要围绕三个方面进行。第一，继续对胡科长说的这个范围内的人员进行排查。三个市不进行身份登记的黑旅馆也要逐一询问、排查，防止有所疏漏。如果凶手刻意去外地作案，是不会去正规旅馆用真的身份证登记的。除去没有作案时间的，其他人都必须进行笔迹鉴定。虽然现在凶手很有可能发现了自己的习惯性错字，或许会在接受审查的时候进行伪装，但是咱们也不能放弃这一条路。第二，对周边监控录像进行地毯式检查，所有出现在监控录像里的白衣、长发女子都要进行辨别，争取搞清楚特定时间下、出现在周边的这些女人都是什么人。第三，我觉得可以对‘出台’的卖淫女进行一轮排查。”

“你是怀疑，是卖淫女作案？”赵局长问。

我说：“用色相让比自己强的对手放松警惕，这最先让我想到风尘女。既然没有丝毫抓手，不如就死马当成活马医，碰碰运气好了。”

“也就是说，你现在对‘涉法、涉医’这个条件开始质疑了？”赵局长说。

我点点头，说：“既然排查无效，就要考虑范围定得不对。”

“那，现在从哪个范围下手呢？”赵局长问。

我摇摇头，说：“我也不知道。像陈诗羽这种身材的长发女子，仅此而已。”

“连年龄都没有。”赵局长说，“三个市，符合这种条件的女人有好几百万，大海捞针啊。”

“另外，我需要全部五起案件资料的复印件。”我说，“回去后，我们也认真研究，看能不能有什么新的发现。”

2

这一星期过得特别快，我、大宝、林涛、陈诗羽，甚至包括韩亮，每天都在办公室细细地阅读五起案件的卷宗，想找出一些被我们遗漏的地方。

卷宗很详细，但是却没有什麼有嚼劲儿的地方，凶手的手段极其高明，以至于我们根本无缝插针。

“难道真的有完美犯罪吗？”大宝慢慢开始怀疑自己一直信奉的理念。

与此同时，专案组展开的调查工作也在紧锣密鼓地进行，但是毫无成效。

7月24日早晨，我们正在继续翻阅卷宗的时候，师父打来了电话：“丽桥市公安局刚才发来邀请电函，要求我们尽快派出痕检、法医专家赶赴丽桥支援。”

“丽桥？”我说，“那里命案不多，信访倒是不少。不会又是信访案件吧？”

我们正在“清道夫专案”上进行冲刺，平时热衷于出勘现场的我，此时有些懈怠。

“不，这次是命案。”师父说，“一个年轻女人被杀死在自己家中。从初步的勘查结果来看，凶手对现场进行了打扫和清理。”

我默默点了点头，虽然积案要抓紧时间清理，但是现发的案件也要确保赶紧破掉，绝不欠账。

我挂断了电话，环视了一下办公室里的同事们，说：“丽桥命案，马上出发。”

大伙儿都站起身来准备东西，只有大宝仍坐在座位上，一边翻着卷宗，一边扳着自己的手指像是在算什么。

“喂，命案现场哎，不去会长痔疮的。”韩亮调笑道。

我抬抬手，用征求意见的语气问大宝，说：“不如这样，丽桥的这个现场我们几个去，让大宝留下来继续看卷宗，如果有必要的话，组织市局法医复检尸体，怎么样？”

大宝点点头。我们几个人都非常惊讶，这个平时不出现场就睡不着觉的法医，怎么会放着一个现发命案不去，而愿意守在家里啃那块难啃的骨头？

“我看大宝是和宝嫂刚稳定下来，所以想减少出差吧？”林涛坐在车里问道。

我摇摇头，说：“看宝嫂的性格，之前和大宝闹分手并不是不支持他的工作，而是觉得大宝不在意她。宝嫂何其贤惠，才不会阻拦大宝出差。”

“如果大宝都不出差了，那‘出勘现场，不长痔疮’的典故可就不复存在了。”韩亮笑道。

我低头想了想，说：“我总觉得，大宝好像发现了点儿什么，只是他可能还没有做好和我们说的准备。”

“不管怎么样，赶紧清扫现行命案吧。”副驾驶座上的陈诗羽冷冷地说道。

应丽桥市公安局的要求，我们的警车开进了丽桥市的老城区，那里的建筑都被保护成原始古民居的样子，里面有七弯八拐的小巷子。警车在一条巷子口处停住，因为丽桥市公安局的吴响法医正在巷子口等我们。

“我最讨厌这些小巷子了。”林涛跳下车来，说，“蛮恐怖的。”

陈诗羽捂嘴笑了一下，说：“你是我见过的最胆小的警察。”

林涛硬了硬脖子，说：“我胆小？什么样的尸体我都见过好不好？除

了法医，还有人敢说比我胆大吗？我不过就是有些怕鬼罢了。”

我们在吴响的引导下，穿过迷宫似的巷子，来到了其中一个较小的门脸。

门口的巷子被两条平行的警戒带切断，十几个警察挤在警戒带两侧，要求住在附近、需要穿过此巷子的居民绕道走。

“我讨厌这样的巷子，还有别的原因。”林涛试图挽回一些面子，补充道，“这么窄的巷子，门口的痕迹几乎是不复存在了。”

“现场就是这里了。”吴响说，“像林科长说的那样，我们到达的时候，就对这门口的巷子地面进行了勘查，可惜，新鲜痕迹太多，无法分辨哪些才和犯罪有关。”

我扭头看看四周，说：“既然门口没有痕迹，不如就把警戒带拉在门口吧，现在这样会严重影响四周居民的出行和生活。”

“不行。”吴响摇摇头，说，“这四周都是些古建筑，一般都是一家一个小院子。但现场不是，现场这扇门进去就是一个套间，在门口就能直接看到现场里的情况。历史上，这是一个大户人家的惩戒房，是个大户人家在自己的院落后侧建起来的一个独立的小房间。犯了错误的用人，会在这里面壁思过。后来解放了，这一片房子都被分割成数个独立小院，分给老百姓了，这一间和隔壁那个小院子是属于一个房东的。房东在龙番市住，每年回来一次收取房租。”

“这两间，都是租给什么人住？”我转头看了看隔壁门口正在接受民警询问的一对中年夫妇。

“隔壁那间，是一家卖夜宵的主儿。”吴响说，“一家四口，夫妻俩和两个孩子。据说，昨天晚上十一点钟，他们全家就去市里步行街那一边摆夜宵摊子了，一直到早晨六点多才回来睡觉。我们找到他们家的时候，确实都在睡觉。”

“这个我听说过，丽桥的夜宵也算是全省有名了。”林涛舔舔嘴唇说。

“死者呢？”我说，“租住这么一个小屋子，条件也应该很差吧？”

我看了看现场紧闭的大门，问道。

吴响摇摇头，说：“根据对死者的身份核实，死者是丽桥周边农村的女孩，两年前就到丽桥了，一直租住在这里。女孩叫杨燕，二十四岁，未婚。据隔壁吕氏夫妇说，女孩性格非常内向，做了两年邻居都没说过几句话。女孩上午出门，下午回来，不知道从事什么工作。有的时候，晚上会有男人过来。”

“男人？卖淫女？”林涛问。

吴响摇摇头，说：“这个，不敢确定。隔壁吕氏夫妇也说不好，他们看过几次，究竟是不是一个男人，也没在意。但从女孩平时的为人和打扮看，很清纯，不像是卖淫女。”

“目前，我们正在组织力量，对杨燕的谋生手段进行调查。”一名侦查员说。

我穿戴好勘查装备，推开大门走进了屋内。和从外面看迥然不同，房间里一派温馨的装饰，还很凉快。

我抬头看看墙壁上开着的空调，说：“现场的空调不能随便乱开的！”

吴响点点头，声音从口罩后面传出来有些减弱，说：“我们进来的时候，灯、空调、电视都是开着的，电脑是屏保状态。”

房屋是一个套房结构。从大门进来后，是一个狭小的走廊，走廊的一侧是卫生间，卫生间的门口是一个简易的灶台，放着一些锅碗瓢盆。狭小的走廊尽头，是一个房间，摆着一张大床、一个床头柜、一个写字台和一个电视柜。麻雀虽小，五脏俱全。房间到处挂着卡通公仔，床单也是粉红色的，让人感觉很温馨。

正对走廊和大门的一面墙是整幅粉红色的窗帘，窗帘上挂着一个相框。相框里的女孩子穿着一身校服，对着镜头痴痴地笑。虽然照片中女孩子的打扮很是过时，但是也掩饰不了她秀美的脸庞和迷人的微笑。

照片中的这个女孩子现在全身赤裸着，趴在电视柜的旁边。

“地面有大量拖擦痕迹。”吴响说，“潜血实验都是阳性的。我们跟着

拖擦痕迹的方向，找到了卫生间的拖把，拖把上也是有血的。”

“死者有出血？”我看了看趴在电视柜下方的赤裸的女尸。

“是。”吴响说，“我刚才初步看了看，应该是颈静脉破裂。”

“那这个现场打扫得还真挺干净的。”我蹲在地上，看了看地面。如果不仔细观察，根本看不出地板上曾有过大量出血的痕迹。既然连血迹都被完全打扫干净了，更不可能在现场地面上找到什么足迹了。

“那现场有什么翻动的迹象吗？”林涛问。

吴响摇摇头，说：“这完全就是一个性侵害的现场，没有任何侵财迹象。”

“性侵害？”我皱起眉头问道，“死亡时间你们可有判断？”

“室内开着空调，设定温度是二十六摄氏度。”吴响说，“考虑到空调温度不恒定，而且尸体直接位于空调出风口下方，我们认为尸温下降得要比一般情况快。结合尸僵和角膜混浊的情况，我们初步分析死者是在昨天晚上十二点之后死亡的。”

“也就是说，是午夜之后？”我问。

吴响点了点头，说：“这个时间，隔壁的吕氏夫妇都不在家。最近的邻居也在数十米开外了，所以附近居民都没有听到搏斗和呼救声。”

“那凶手是怎么进入现场的呢？”我走到位于大门对侧的窗户旁，掀开厚重的粉色的窗帘，看到窗户是紧闭的，窗户外面的金属护栏也是完好无损的。

“调查看，死者性格内向，不与人交往。”吴响说，“窗户那边没有任何撬压、破坏的痕迹。所以，凶手的出入口应该是大门。”

“我看过了，大门外侧是一个普通的木门，但内侧有个加厚的防盗门。”林涛扒在防盗门锁眼处看了看，说，“大门没有撬压、破坏的痕迹。外面的木门也是正常状况。”

“是谁报案的？你们最初到达现场的时候，现场是什么情况？”我问。

吴响说：“是住在距现场大约一百米处的一个叫作包林傲的中年男子报案的。他说今天早晨七点钟，他经过这个巷口，发现房门大开，从门口就能看到房间电视柜下的女尸。所以就报案了。派出所到达现场的时候，就只有报案人一个人对里面探头探脑的。”

“七点多了，这里还没人经过？”我看了看大门外。

“南方的居民，生活比较安逸。”吴响笑了笑，说，“九点才上班，八点钟我们的大街上还不堵呢。七点钟，那算是非常早了。而且，这个地方比较偏僻，一般也只有住在附近的人才会经过。巷子错综复杂，即便住在附近，也未必就从这个小巷子经过。”

“那凶手是怎么进入现场的呢？”我又问起这个问题。

“毫无疑问，和平进入。”吴响说。

“一个性格内向的女孩子，午夜时分，会随便让人进入她的闺房？”我问。

“而且是个男人。”吴响没有回答我的问题，反而补充道，“死者的阴道内，精斑预实验阳性。”

“你说，会不会是吕氏夫妇看到的那个男人？”我问。

“你的意思是说，熟人？”吴响说，“你这么一说我就放心了，我们开始也认为这是一起典型的熟人作案的杀人案。毕竟，独居女子，半夜开门，一般人想骗也是骗不开的。”

我沿着房间走了一圈，现场很狭小，也没有什么特别需要勘查的。我走到那床粉色床单前，看见床单还算是整齐，床单上堆放着一床薄薄的被子，被套也是配套的粉红色。

“现在的年轻人都流行开空调、盖被子了吗？”吴响老气横秋地说了一句。

我把被子拖到床的一角，见床单很干净，当然，也很整齐。

“强奸没有发生在床上？”我问。

吴响摇摇头，说：“垫被和床单我们都仔细看了，好像确实像仔细铺

过一样。我们分析死者应该就是在电视柜附近被性侵的，因为她的睡衣散落在那儿附近，睡衣上还沾了血迹。血迹不多，是喷溅状的，分析应该是睡衣先被脱下来丢在那儿附近，死者再被刀刺入颈部的。可惜，尸体附近已经被打扫过了，没有痕迹。”

“也就是说，不管是性侵，还是杀人，这些动作都是远离床铺的？”我问。

吴响点点头。

“那，这上面为什么会有血？”我把薄被提了起来，看见被子的一条边被血染红了。

“哟，这个我还真没注意到。”吴响说“这被子的原始位置在床上，而床上是干净的，所以我们也没有仔细去看。来，赶紧把被子提取了。”

“不碍事。熟人作案，现场又遗留DNA，我觉得这案子不难破吧？”我笑了笑，说，“侦查已经开始调查了，DNA也在加班加点，估计三五个小时就出结果了。我们得抓紧做尸体解剖了，争取在他们工作完成前完成。”

3

我和吴响合力把尸体抬到解剖台上，尸体这么一翻转，就看见尸体身上到处都是损伤。

“哟，在现场的时候，只看到死者的背部倒是完好的。”吴响说，“这么一看，全身都是伤啊。”

死者的损伤遍布全身多处，都是以皮下出血和擦伤为主。由此可以看出，死者生前经过了剧烈的搏斗。我们逐个对损伤进行测量、拍照和记录，仅仅尸表检验工作就进行了一个多小时。

“死者身上的擦伤主要是在搏斗中与家具刮蹭形成的，而皮下出血，我们可以看到，除了一些磕碰以外，其他的都集中在四肢，这属于典型的约束伤。”我说。

“曾经听过你讲的课，你认为约束伤多而且明显，可能提示凶手的约束能力不强，和死者势均力敌，对吗？”吴响问道。

我默默地点点头，用棉球把死者的颈部擦拭干净。随着颈部的附着血迹被慢慢清理后，颈部皮肤也就逐渐暴露出来了。除了颈部右侧一处哆开的创口之外，颈部前侧还有不少皮肤擦伤。

我翻开死者的眼睑，见眼睑内有不少出血点，说：“死者是存在窒息征象的，你们看，出血点很明显。这说明两个问题，第一，结合颈部损伤，凶手对死者有一个掐扼颈部的过程，导致死者出现了机械性窒息死亡。”

“啊？不是失血死亡吗？”林涛说。

“死者尸斑浅淡，眼睑和甲床苍白，是一个失血貌。”我说，“说明死者血管被割断之前，还是有生命体征的。这个掐扼颈部的动作，也只是导致死者出现窒息征象，最多就是昏迷。”

“第二个问题呢？”吴响问。

我说：“第二，凶手对死者的掐扼，并没有导致死者的死亡，同样也说明了凶手的身体素质并不是很强悍，他的控制力有限。”

“颈部的这些擦伤也可以说明这个问题。”吴响说。

死者颈部的擦伤，分布非常凌乱，擦伤明显的部位主要位于颈部的左侧。颈部左侧的擦伤呈现片状，而右侧有多个半月形的擦伤，显然是指甲印。

“你们看，死者肚子上亮晶晶的是什么？”林涛说。

我看了看死者的腹部皮肤，并没有发现什么异常。于是，我走到林涛的角度去看，果然可以看到一小片亮晶晶的区域。林涛的位置站得比较靠后，所以朝尸体方向看去的时候，等于是打了一个侧光，可以看到一些光反射和皮肤差异较小的位置。

我用棉签沾了沾亮晶晶的区域，取出精斑预实验的试纸条，经过检测，这里果真是一片精斑。

“可是，在死者阴道里已经取过精斑了，再提取还有意义吗？”吴响说。

我说：“毕竟是两处比较独立的精斑，所以我觉得取下来会比较稳当。如果有那么个万一呢？”

死者的会阴部没有明显的外伤，处女膜陈旧性破裂。

我拿起刀，对死者的颈部进行了解剖。死者的颈部肌肉大片出血，右侧胸锁乳突肌已经断裂，结合皮肤看，这里并没有试切创，也没有拖擦痕，这应该是因为死者处于固定体位下，被凶手用单刃刺器刺破血管的。

“死者和凶手有这么大范围的搏斗痕迹，但是这一刀却孤立存在，而且是在固定体位下形成的。这一点，可以还原出杀人的动作。”我说，“凶手先是经过掐扼，让死者晕厥，然后再用刀刺破了死者的颈静脉。”

“加固行为？”吴响问。

我点点头。

吴响说：“这个凶手还蛮老道的。”

“确实，加固死者死亡，打扫现场。”我说，“这一方面说明凶手和死者很有可能是熟人，一方面说明凶手的反侦查意识很强，很有可能有前科劣迹。”

经过尸体检验，死者的全身脏器都呈贫血貌，血管内也较为空虚，这些都是典型的失血貌。通过胃内容物检验，验证了死者是23日午夜死亡的。

“我现在有一些疑问。”我说，“不如我们先去现场看看，再到专案组碰头吧？”

林涛有些奇怪，说：“现场经过了反复拖擦，地面上的大部分血迹都被擦拭干净了。”

“从尸体损失的血量看，现场确实应该有大量的血迹。”吴响说，“人体内大约有4000毫升血，我看至少有1000毫升流到了现场。但是现场却没有看到明显的血迹，即使我们通过潜血实验检测到了血迹，也是微量的。这说明凶手是经过精心打扫，多次拖地，才会把这么多血液都弄

干净的。”

“真是心思缜密的凶手。”陈诗羽说。

我摇摇头，说：“可能是心思缜密，也可能就是照搬照抄。”

“什么叫照搬照抄？”陈诗羽问。

我摇摇头，说：“还不敢确定，我们再去现场看看吧。”

重新回到现场。因为尸体已经被运走，为了方便附近居民的进出，警戒范围已经缩小到现场的大门口。一条松垮垮的警戒带围着大门，两个民警搬了凳子坐在门口。

我走上前出示了现场勘查证后，掀起警戒带走进了现场。

“现场一点儿血迹都没有，对吗？”我问吴响。

吴响点点头。

我说：“死者的颈部有破口，那么就会有大量的血迹在颈部周围堆积成血泊。而且死者颈部附近的电视柜上应该有大量的喷溅状血迹。但是我们在现场却看不到血泊和喷溅状血迹，说明了什么问题？”

吴响说：“第一，凶手应该移动了尸体，这样才能无死角地把地面拖擦干净。第二，凶手不仅拖了地，还把电视柜上沾染的喷溅状血迹进行了擦拭。”

“很好。”我竖了竖大拇指，接着问，“那这两个问题，又能反映出哪两个问题？”

吴响没明白我的意思，茫然地摇摇头。

我说：“第一，尸体。如果移动了尸体，那么原始位置上，压在下面的肚皮上的精斑，其实就是有意义的。有可能是凶手在死者的肚皮上射了精，然后因为要拖地，所以把尸体翻转了。”

“对。”吴响说，“一开始我认为死者是俯卧的，肚皮上的精斑没有意义呢。”

我接着说：“第二，我们知道打扫现场，主要是清理凶手留下来的痕迹，而不是清理血迹。凶手拖地的行为是在消除痕迹，但是擦桌子这个行为我就不能理解了。电视柜里也没有什么东西，按理说凶手不应该触摸，更没有必要去清理上面的喷溅状血迹了。”

吴响低头思索。

我继续说：“而且，现场留下了精斑，这是比指纹、足迹更有证明意义的痕迹物证，可是凶手肆无忌惮地把它留在了现场，没有做任何掩饰。你不觉得凶手的这个低级错误和他精心打扫现场这一行为是非常不吻合的吗？”

“您是想说什么呢？”陈诗羽等不及了，问道。

我微笑了一下，并没有作答，径直走到床边，把薄被铺开，对薄被一边的浸染血迹进行了仔细的观察，并用手摸了摸，发现血迹已经彻底干透了。

我更换了手套，把薄被放到桌上，对粉红色的床单进行了仔细的观察。床单上很干净，没有灰尘、没有毛发、没有血迹。

我直起身来，环视四周的环境，最后目光定格在办公桌上的电脑上。

“电脑，你们动过吗？”我问。

吴响摇摇头，说：“我们有一个勘查员看了，就是一个简单的桌面状态，没有打开什么程序。”

“那看电脑之前，有对鼠标、键盘进行痕迹检验吗？”我问。

吴响摇了摇头，说：“好像没有。”

说话间，林涛已经拎起多波段光源，开始对鼠标和键盘进行检验。我在一旁静静地等着。

吴响说：“这个没有多大意义吧？你看，凶手进来强奸、杀人，然后又花费了那么大本心思去打扫现场，他哪还有时间去上网？”

我没有搭话。不一会儿，林涛抬起头来，一脸沮丧，说：“可以看到

是有新鲜指纹的，不过已经被纱布手套抹去了特征点，已无鉴定价值。”

“那指纹也应该是死者的吧？”吴响说，“纱布手套？是我们勘查员做的吗？”

“是。”林涛说，“很有可能是我们勘查员把指纹抹掉了，但是指纹究竟是死者的，还是凶手的，现在不得而知了。”

我皱着眉头思考着，不一会儿，眼前一亮，说：“快，主机电源按钮，指纹检验。”

“不是，我有个疑问。”吴响说，“你们这样急巴巴地找指纹是什么意思？”

“没什么意思，竭尽全力寻找证据。”我说。

吴响说：“现场有精斑啊！还有什么比精斑的证明力更好的吗？”

“有的时候不好说。”我说，“比如，死者若是卖淫女，那么精斑还有什么价值吗？”

“可是，为什么你们就对这台电脑感兴趣呢？”吴响问。

我说：“我开始就觉得奇怪，为什么现场会是电脑和电视同时开着？”

“现在的年轻人，一边看电视一边玩电脑很正常啊？”吴响说。

我说：“如果真是这样，那么她完全可以把办公桌转一个方向，更方便。但是这个现场，若坐在办公桌旁玩电脑，则是背对着电视，这样不累吗？而且，午夜时分，说是看电视的时候睡着了，没关电视可以解释，但是电脑和电视都不关，都在使用，可就不好解释了。尤其是刚才你说电脑没有打开任何程序，那么她为什么不关电脑，而让电脑处于屏保状态？这不正常，是一个疑点。”

“你的意思是说，电脑其实是凶手打开的？”吴响说，“使用完电脑后，凶手又把所有的程序都关掉了？这个凶手杀完人还这么悠闲自得？”

“提取到一枚食指指纹。”林涛直起身来，说，“死者指纹我已经仔细研究过了，目前看，这枚食指指纹不是死者的。”

“干得漂亮。”我笑了笑，转头对吴响说，“其实，凶手并不是悠闲自得。不如这样，我们两个来打一个赌。”

“打什么赌？”陈诗羽插话道。

我说：“我赌，电脑里浏览器的浏览记录并没有被删除，而最近被关掉的网页，应该是搜索毁尸灭迹的办法。”

吴响满脸狐疑地晃动鼠标，打开了浏览器的浏览记录。

“如何清理血迹？”“杀完人后应该做些什么？”……

“真是神了。”吴响叫了一声，说，“你是怎么知道的？难道就是仅仅凭电视、电脑同时开启这一点？”

“当然不止这些。”我说，“最重要的疑点，还得从尸体检验说起。”

4

“最初的疑点，是从尸体上产生的。”我坐在专案组宽大的会议桌旁，说，“尸体的损伤分布非常广，说明凶手的控制力很弱。那么我们就考虑老人、未成年人和女人。从作案动机看，既然是性侵害，就可以排除是女人作案。那么，凶手究竟是老人还是未成年人？午夜时分，死者会让一个老年男人进入现场吗？”

“不排除会。”强局长说，“经过前期调查，死者是个暗娼。”

“暗娼？”我有些意外。窗帘上挂着的那张纯洁的照片，实在难以和“暗娼”这个刺耳的词汇结合在一起。

“死者杨燕生前在一家所谓的‘模特儿公司’上班，其职责，就是卖淫。”强局长说，“杨燕是农村人，从小丧父，母亲独自把她养大。但是两年前，母亲得了风湿性心脏病，生命垂危。为了赚钱给母亲治病，杨燕被人骗进了一个卖淫团伙，进行卖淫活动。因为面容姣好，杨燕很快就成了公司的‘头牌’。不过，这个杨燕性格内向、要强，她只对一些固定的嫖客卖淫，生人一概不接待，收费很高。”

“这些顾客里有老头儿？”我问。

强局长翻了翻笔记本，说：“目前调查的这些人中间，没有。不过，

不排除我们的调查有遗漏的地方。”

“我觉得调查正好把嫌疑人遗漏，太过巧合。”我说，“既然侦查员掌握了全部固定嫖客的名单，我们就应该充分相信。”

侦查员点头认可。

我接着说：“很快，在现场复勘工作中，我的疑点得到了印证。凶手在清理现场的时候，不仅仅清理了他可能留下的痕迹，就连一些喷溅状的血迹都清理得干干净净。这不是有反侦查能力的人所做的事情，而更像是个不谙世事的未成年人效仿犯罪行为而做出的动作。”

“这也是猜测吧？”强局长说。

我微微一笑，示意强局长少安毋躁，说：“在这个时候，我想到初次勘查现场的时候并没有解决的问题，就是被子上的血迹问题。被子在床上，而杀人的初始位置应该在电视柜旁边，那么被子上怎么会有浸染状的血迹形态呢？”

“移尸？”

“不。”我说，“床单没有打皱，床上不会是第一现场。既然不是尸体被从床上移下来，就应该是被子从尸体上移动到了床上。”

“你是说，之前打斗的时候死者一直披着被子？或者被子在地上？”强局长说。

我摇摇头，说：“死者身上有很多擦蹭损伤，不会是披着被子。被子上没有喷溅状血迹，说明被子开始也不在地上。所以，我认为凶手在把死者的颈动脉割破后，用被子掩盖了尸体。”

“掩盖尸体？”强局长皱起眉头，说，“那他为什么还要把被子重新给拿回床上？”

“对，这就是问题的核心所在。”我说，“凶手在杀完人后，用被子掩盖尸体，在离开之前，又把被子重新放回床上。同时，不知道大家有没有注意到现场的床单。”

说完，我在幻灯机上打开了一张现场床单的照片。

“很干净。”强局长说。

我点点头，说：“被子上是有血的，但是这些血却没有被沾染到床单上，这是为什么？”

“对啊！我怎么没有想到？”吴响插话道。

我说：“只有一种可能，就是被子被重新放回床上的时候，血迹已经干了。”

“干了？那么多血，干了的话至少也得一个小时吧？”吴响说。

我点点头，说：“差不多。现在问题来了，在这一个多小时中，凶手在做什么？”

“打扫现场。”吴响说。

我摇摇头，说：“不。现场是用水冲洗地板，然后拖擦的。但是被子上并没有污水的痕迹，也没有血液被水冲淡后浸染的痕迹。说明凶手在打扫现场的时候，被子已经重新回到了床上。”

“那凶手在做什么？”强局长问。

我说：“开始我也想不通，后来到了现场，看到了电视、电脑，想起之前说过，现场的电脑和电视是同时开启的状态。根据这一疑点，我认为凶手很有可能是在上网。上网做什么呢？寻找毁尸灭迹的办法！”

“强奸、杀人、掩盖尸体、上网寻找灭迹办法、把被子掀开、打扫现场。”强局长说，“你还原的这个现场过程，我很认可。可是为什么他要在打扫现场的时候把被子重新拿开呢？”

“很简单。”我说，“被子铺在地上会掩盖部分血迹，挡事儿了。”

“那么，你还原出的这个过程，又能说明什么呢？”吴响问。

我说：“这个过程的关键点是上网寻找灭迹方法，然后照搬照抄地施行，以至于形成了拭去现场血迹这个没有意义的动作。这个行为，说明凶手在杀人后，不知道该怎么办，说明他没有反侦查能力，而且心智并不是非常成熟。这说明凶手应该是一个未成年人！”

“未成年人？”吴响问，“可是未成年人怎么会强奸呢？怎么会和平进入现场呢？”

“这样看，我们抓错人了？”强局长幽幽地来了一句。

“你们都抓人了？”我问。

强局长点点头，说：“DNA实验室检出死者阴道内的精斑后，就上网进行了比对。很快，这个精斑和一个曾经受过打击处理的人比对同一。而这个人，就是杨燕的那些固定嫖客中的一人。很巧，这个人就是报案人包林傲。当时我们认为他之所以报案，是因为贼喊抓贼。人到公安局后，就一直在喊冤枉。他承认自己在23日晚上十一点，按照约定去杨燕家和杨燕发生了性关系，支付了两千元后就离开了。离开的时间是晚上十二点。”

“根据死亡时间，这个时间，杨燕确实还没有死。”吴响说，“目前看，应该是深夜一点到两点之间死亡的。”

“重点是这个包林傲是个有前科劣迹的人。”我说，“一来他这个年纪了，二来经过打击处理会有经验，不会出现现场这么幼稚的行为。他确实应该是被冤枉的。”

“那么，下一步我们该如何去查？”强局长问道。

我摸了摸下巴，说：“未成年人，怎么会想起来做强奸案件？这让我突然想起一个星期之前，我们正在侦办的那起‘清道夫专案’。”

“哦？说说看。”强局长饶有兴趣。

我说：“‘清道夫专案’在一星期之前发生了第五起。这一起与以往不同，有一个目击证人目睹了凶手杀死被害人的全过程。你们知道这个叫作狗蛋的孩子，为什么会目击到这一切吗？”

大家都摇摇头。

我说：“他听见死者房里有女人的声音，认为死者正在嫖娼，所以想去偷窥。”

“偷窥？”强局长说，“你是说，这起案件也有可能是偷窥引发的？”

我点点头，说：“我看了原始现场照片，现场那幅窗帘，并没有完全拉上。也就是说，在屋后，可以看得清楚屋内的一切。加之未成年人作案，大部分都是有特殊情况的刺激，无预谋、临时起意的。”

“我现在好像明白你为什么要坚持提取死者肚皮上的精斑的原因了。”吴响说道。

我抬腕看了看表，说：“现在DNA结果也应该快出来了，不如大家就抓紧在现场周围排查十三四岁以上的未成年男性吧。既然有条件通过窗户偷窥到现场正在发生的卖淫活动，说明这个未成年人有条件经过现场窗下。这一片居民区相对封闭，所以这个嫌疑人肯定是住在现场周围不远的地方，范围不大。”

“如果这样说，我这里倒是有一条线索。”一名侦查员突然说，“现场周围最近的、最符合条件的人员，就是死者隔壁吕氏夫妇家的双胞胎儿子。据吕氏夫妇说，当天晚上从十一点开始，到第二天早晨六点，他们都在市区卖夜宵。为了核实吕氏夫妇的言辞，我们对夜宵街附近进行了走访，验证了吕氏夫妇所说，他们确实在夜宵街卖了一夜夜宵。不过，被走访的人反映，他们只看到吕氏夫妇和其中一个儿子，并没有印象双胞胎都在。当时我觉得这俩孩子就十五岁，还是比较贪玩的年纪，跑出去玩也很正常，就没有在意。”

“也就是说，不仅这两个孩子中的一个有作案时间，而且吕氏夫妇在此事上还说了谎？”强局长说，“结合秦科长刚才的分析，这两个孩子中的一个有重大作案嫌疑。抓紧时间，迅速行动，慎重审查。”

“等等。”我说，“现在看起来有个问题比较棘手。就是如果两个孩子是同卵双生的双胞胎，那他们的DNA就是一致的。”

“一致的就一起抓。”强局长说，“如果DNA比对上了，就是他们俩，还能逃得脱法律的制裁吗？”

“可不是这样说的。”我说，“即便DNA对上了，不能说清楚两个孩子谁才是凶手的话，根据无罪推定的原则，两个人都会被判无罪。”

大伙儿都闷不吭声了。

只有林涛兴高采烈地举起手中的指纹卡，说：“幸亏有咱们秦科长的

未雨绸缪，幸亏有我这台精密的提取仪器。我们在死者家里的电脑主机电源开关上，提取到一枚指纹。根据之前的分析，这枚指纹应该是凶手在开启电脑的时候留下的！”

全场一片沸腾。

强局长做了个安静的手势，说：“第一组，马上觅取两名嫌疑人的食指指纹，进行比对。双胞胎就想逃脱法网吗？你们的指纹不能是一样的吧？”

吕文和吕武虽然是同卵双生的双胞胎，但是性格迥异。吕文性格文静，勤奋好学，而吕武生性懒惰，轻浮狂躁。从同一个班级出来，成绩却是天壤之别。同样刚刚经过中考的他们，一个考上了市里的重点高中，而另一个只有去技校学习。

在DNA比对结果出来之前，指纹已经验证了吕武是本案的凶手。虽然油嘴滑舌的吕武一直在辩解说自己曾经到杨燕姐姐家里玩过电脑，但是当杨燕腹部的精斑也和他比对一致时，他再也无话可说了。

7月23日晚，吕氏夫妇带两个儿子去摆地摊，没摆到半个小时，吕武就嫌太累，要求回家睡觉。吕氏夫妇对自己的这个小儿子没有什么办法，就让他回去早点儿睡觉，不要乱跑。

十一点三十分，吕武回家路上经过杨燕家窗口时，感觉到了窗户里有人影在闪动，于是扒在窗口偷窥。

窗内的春色，让这个刚步入青春期的少年垂涎欲滴。

在屋内的男人离开后，吕武经过了激烈的思想斗争，最后决定也去一试。为了防止被杨燕轰出屋外，他先回家找了一把匕首揣在身上。

零点已过，吕武敲响杨燕家的房门。杨燕很警惕，没有开门，只是隔着猫眼，问这个邻家的男孩为什么深更半夜到自己家里来。

吕武则装出一副苦脸，说自己的母亲病了，父亲和哥哥不在家，请求杨燕帮忙去看看。杨燕知道平时这对夫妇对自己总是笑脸相迎，不是什么坏人，加上门外的这个半大男孩，看上去也没什么好害怕的，所以就打开了厚重的防盗门。

吕武猛地迈进屋内，反手关上房门，要求杨燕也像对待刚才那个男人一样对待自己。杨燕先是一惊，随后则恼羞成怒，说你这个半大孩子怎么这么没教养？不仅偷窥别人，还提出非分的要求。

“毛都还没长齐呢，你想些什么呢？”这一句话激怒了吕武。

随后吕武和杨燕发生了激烈的打斗，杨燕以失败告终。

在掐晕杨燕后，吕武扯开了她的衣服。因为没有经验，在反复尝试后，并没有得逞。于是他对着地板上赤裸的杨燕手淫。

完事后，杨燕仿佛还有些清醒，吕武害怕事情败露，突然想起他还带着一把匕首呢，于是掏出匕首刺到了杨燕的颈部。一刀下去，血液喷出老高，这一下把吕武吓坏了，赶紧拽过床上的被子掩盖住了尸体。

吕武去卫生间洗干净了手，有些不知所措。于是打开电脑，在网上寻找犯罪后逃避打击的办法。

最后，他按照网上教授的办法，仔细打扫干净现场的血迹后，匆匆离开。

第二天，吕氏夫妇回到家里后，发现了吕武换下来的衣物上的血迹。他们刚把衣物清洗干净，就听见门外有嘈杂声。吕氏夫妇的心里，很快就有了答案。在警察到达前，他们商量好了对策，匆匆躺上了床，假装熟睡。

“犯罪的低龄化，实在让人有些触目惊心。”我摇摇头说，“以前看过半大的男孩强奸幼女的案件，现在这直接上升到强奸、杀人的地步了。”

“我倒是一直很纳闷，同样的家庭、同样的学校，居然能教出两个完全不同性格的孩子。这两个孩子还是双胞胎，按照基因看，也应该相似才对。这让我不得不开始怀疑‘人之初、性本善’的说法了。”陈诗羽也感叹道。

“不管怎么说，这个案子是破了。”林涛重重地关上警车的门，对韩亮说，“赶紧走，赶紧离开这里。丽桥市是我最不喜欢的城市，没有之一。”

“为什么？”陈诗羽问道，“我觉得这里古色古香，生活节奏又悠闲，

多美好啊。我以后退休了一定要来这里定居。”

“你才多大点儿啊，就想退休的事情了？”我靠在副驾驶座位上，笑着闭上眼睛，说，“林涛讨厌这里，是因为一年前的一桩命案，迷巷鬼影26。”

“鬼影？”陈诗羽惊讶地说，“你们见着鬼了？”

“天要黑了，别说了行吗？”林涛抱了抱肩膀。

我说：“是啊，是一个白衣长发的‘女鬼’。”

“白衣长发？”陈诗羽思忖片刻，说，“和‘清道夫专案’有关系吗？”

“对啊，我都没有想到。”我说，“‘清道夫专案’也是个白衣长发的女人对吧？不过迷巷鬼影那个案子，不是真的鬼，不是女人作案，是一个人的装扮——等等，装扮……”

我正在低吟，电话铃声突然响了。

“听说破案了？效率真高。”大宝的声音，“回来了吧？回来后，直接到师父办公室。”

“师父办公室？”我说，“我们估计要晚上八九点钟才能到哦。”

“不管几点，我在师父办公室等你。”大宝急急地说。

“好，我们到达后，直接过去。”我说。

“不，不对，不是你们。”大宝说，“就你一个人来，别人都别带来，切记。”

我的心里有些不祥之兆，从后视镜看了看后排林涛和陈诗羽正在嬉笑打闹，默默地挂断了电话。

尾声 黎明之战

我猛地推开门，大宝转头看着我，一脸委屈。而师父则瞪着布满血丝的双眼，站在办公桌后，双手撑着办公桌的边缘，喘着粗气。

一路上，我都在思前想后。

大宝是被我们留下来研究“清道夫专案”的，那么他这么着急召我去师父那里，最大的可能就是在“清道夫专案”中发现了什么。如果有了发现，应该是好事啊，为什么我这心里却直打鼓？如果有了发现，会是什么样的发现呢？是在照片或监控中发现了犯罪分子的直接线索？还是和我现在一样，对我们之前划定的范围有了质疑？

是啊，一旦质疑了我们之前划定的范围，可能案件侦破将面临新的毫无任何头绪的境地。

林涛和陈诗羽在后排热烈地讨论丽桥市命案中值得总结的地方，韩亮偶尔会插上两句嘴。我一个人靠在副驾驶的座位上，眯着眼睛，猜测着大宝刚才那番话中的含义。

当警车开入龙番市市区的时候，已近八点，此时，夜幕才开始降临。

“不早了，大家回去休息吧。”我说。

“你呢？”韩亮听出了蹊跷。

“我？我……我去师父那里汇报点儿事情。”我说。

“那我们一起去。”林涛说。

“不不不。”我说，“这事儿和你们关系也不大，我一个人去就好了。”

“哎哟，还有什么秘密吗？我才不稀罕呢。”陈诗羽说。

我尴尬地挠挠头，说：“是我个人的一点儿私事而已。”

“哦，想起来了，铃铛姐姐要生了，你是想请假对不对？对不对？”林涛一脸喜悦。

“嘿嘿，是的，你变聪明了。”我就坡下驴。

“那好吧，为了你能顺利获取产假，我们就不去打扰啦。”林涛做了个鬼脸。

“那叫陪护假！不叫产假！”我说。

韩亮一个华丽的刹车，警车精准地停在公安厅主楼的门口。我开门下车，对着车窗说：“大伙儿都早点儿回去休息，我儿子出生的时候，你们都得抽空来帮忙！”

“好啦，放心吧！”林涛朝我挥了挥手。

我转身三步并作两步地朝师父的办公室跑去，可还是晚到了一些。还在走廊里，就听见了师父愤怒的声音。

“你放屁！”师父说。

“师父，您别动气，我是有依据的，这个依据是我思考了一个多星期才发现的！”大宝的声音。

“我不听你那狗屁依据！”师父吼道。

我猛地推开门，大宝转头看着我，一脸委屈。而师父则瞪着布满血丝的双眼，站在办公桌后，双手撑着办公桌的边缘，喘着粗气。

“怎么了这是？”我问道，“大宝，你惹师父生气了？”

“老秦回来啦，我只是在‘清道夫专案’上发现了一个重要线索，完全没想到师父会……会生气。”大宝仿佛是被师父的暴怒吓着了，怯生生地说。

师父可能是连续几天没有休息好，满脸都是疲倦的神态，此时由于暴怒的原因，似乎站都站不稳了。

我示意大宝先闭嘴，走到师父旁边扶住师父，让他坐在椅子上。

师父闭上眼睛，从兜里拿出速效救心丸，含下几颗。师父的身体因为长期处于超负荷运转，在我们出勘现场的时候，他的心脏突然出现了问题。为了不打扰我们办案，师父一直没和我们说，我们破案后归来才知道这消息。这也是我们现在尽量不让师父领头出现场的原因。

“师父，不管大宝说了什么不合适的，让您不高兴了，但您还是心平气和地让他说完。”我说。

师父默默点了点头。

我抬了抬下巴，示意大宝继续说。

大宝点点头，说：“我不知道师父为什么生气，我就是按照‘清道夫专案’刻画的条件，问了一句陈诗羽是不是被拾荒者或者精神病人性侵犯过。如果她被性侵犯过，那么她就有可能是凶手！我怀疑陈诗羽，是有依据的。”

“陈诗羽？”我都吃了一惊，“你怀疑小羽毛？”

“你倒是说说看你有什么依据？”林涛和陈诗羽突然推门走了进来。

显然，他们俩是想在门口听一听我是如何嬉皮笑脸地向师父请假的，没想到却听见了这一句。林涛率先质疑大宝，而陈诗羽则是一脸伤心。

大宝已经被推上了悬崖，不跳显然是不行了。

大宝说：“这样，我们来把‘清道夫’的五起案件逐一进行剖析。”

说完，他把一张表格铺在师父的办公桌上，指指点点地说：“你们还记得吗？第一起案件，傻四被杀案发案当天，陈诗羽来我们勘查组报到。也就是说，本案的作案时间，应该是前一天夜里。那个时候陈诗羽是有作案时间的。”

林涛的眼睛里开始冒火，说：“有作案时间的人多了！那天晚上我们俩还不在一起呢，你怎么不怀疑我？”

大宝说：“你别着急，听我慢慢说完。第二起案件，是我们在峰岭市办案的时候，附近的云泰市发的案件。当天晚上，我们都住在峰岭，小

羽毛独住，她完全有时间打车去很近的云泰市作案。”

“理由依旧牵强。”我说。

“第三起案件，又是发生在龙番，城东垃圾场。那天，是我们刚刚把汀棠市的案子破获了，从汀棠赶回龙番。这起案件发生的时间比较晚，可能就是因为我们要赶回来，她还需要时间去准备，所以作案晚了。第四起案件，发生在森原。你们还记得吗？我们在森原处理那起古墓里的案件，处理的过程中，我们有个夜探古墓的过程，但是小羽毛并没有和我们一起。第二天，我们破案后离开的时候，接到了指令电话，森原市发生‘清道夫专案’的第四起案件。当时，林涛还说了一句，为什么我们到哪里，‘清道夫’就到哪里？”

陈诗羽和师父对视了一眼。

大宝接着说：“第五起案件，发案的时候，陈诗羽正好回到我们勘查组。而此前，她应该是在公安大学准备毕业事宜。杀人的当天晚上，她应该是正好从公安大学返回。你们说，哪有这么凑巧的事情？凶手懂得反侦查的知识，而且掌握得还很全面；懂得法医学知识，能够一刀致命。这些都是在公安大学可以学到的东西。凶手每次作案，总和我们的脚步相似。”

“其实五起案件中，只有两起是在外地。”我说，“这完全有可能是巧合。”

“巧合？”大宝说，“为什么凶手不选择青乡？不选择程城？那些地方的拾荒者、精神病患者更多。为什么我们在峰岭的时候，选择在云泰作案？为什么我们在森原的时候又在森原作案？还有，你们忘记狗蛋说的话了吗？他说凶手的身材像小羽毛。”

“身材相似的人多着呢。”林涛说。

“不会是陈诗羽。”师父已经平静了下来，淡淡地说。

“师父，不能因为小羽毛是你选中的徒弟，你就先入为主了！”大宝说。

师父抬起眼帘，看了一眼陈诗羽说：“她不仅是我的徒弟，还是我的女儿。”

“女儿？”我们几个人都吃了一惊。

师父居然瞒了我们这么久。

“是啊。”师父点点头，说，“你们都知道我有个女儿在上大学，但不知道我女儿上的是公安大学，分配来我们厅工作吧。我经常说，我们法医叫作‘尸语者’，我想让我的女儿继承我的衣钵，所以取‘尸语’的谐音，给她取名叫‘诗羽’。”

“啊！怪不得她的名字这么顺口。”我说。

“诗羽爱好体育，所以考大学的时候，选择了侦查系。”师父话锋一转，说，“我这辈子做的最懊悔的一件事，就是在‘六三专案’上，怀疑了秦明。虽然当刑警的，要用怀疑一切的目光看人，但是对于自己朝夕相处的战友，一定要保持高度的信任。”

大宝有些尴尬，低下了头。

师父接着说：“森原案件，你们去夜探古墓，诗羽没有去，原因是我心脏病发，她和韩亮回来帮我办理住院手续。”

“韩亮知道这事儿？”我问。

师父点点头，说：“为了不让你们分心，是我让韩亮和诗羽保密的。他们俩当天赶回龙番，当晚又赶回森原的。”

“这个家伙。”大宝咬牙说了一句。

“也就是说，陈诗羽，没有作案时间。”师父淡淡地说道。

大宝抬头偷偷看了一眼陈诗羽，此时她正低着头咬着嘴唇。

大宝轻声说：“小羽毛，对不起。”

一向傲慢的陈诗羽此刻反而宽宏大量起来：“爸爸说了，怀疑一切也没什么不对的。我也谢谢你能当面说出你的怀疑，我们以后还是好战友。”

我微笑着点点头，说：“不过，我有个问题要问大宝。”

大宝疑惑地看着我。

我说：“小羽毛是一头短发，但是‘清道夫’却是一头长发，这个问题你注意到了吗？”

大宝不好意思地点点头，说：“注意到了，我也想到你们会提这个问题。预谋杀人，对自己进行装扮，是很正常的情况嘛。”

“说得好。”我笑着说，“我要说的就是‘装扮’这两个字。小羽毛能把短发装扮成长发，为什么别人就不能装扮？又比如说，一个男人也可以装扮成女人呢？”

“男人？”师父低声重复了一遍。

我说：“这次去丽桥办案，让我想起了去年我们在那里办的一起迷巷鬼影的案件。”

大宝说：“啊，我记得那个案子。”

我接着说：“那个案子的凶手也是扮作女鬼的样子，这让我不禁和‘清道夫专案’结合起来。不知道你们注意到没有，从现发的几起案件中看，结合监控录像和目击证人，‘清道夫’每次出动的时候，装束是完全一样的。长发、白裙、高跟鞋。如果是女人作案，她完全可以选择各式各样的衣服，来混淆视听，干扰警方的视线。”

“如果是男人，那么他可能就只有这么一套男扮女装的行当。”师父补充道。

我点点头，说：“既然每次装束完全一样，咱们就不得不考虑到凶手有装扮的可能。”

“可以，有依据证明那是个男人吗？”林涛问。

我摇摇头，说：“没有依据。但是刚才师父说了，说不定凶手就只有这么一套女人的衣服。而且，你们注意到没有，‘清道夫’这三个字。”

大宝从卷宗里拿出现场拍摄的“清道夫”三个字的照片，仔细端详。

我说：“‘夫’这个汉字，旧时就指男子。凶手用了‘夫’这个字，是不是隐含了他是个男人这一事实呢？”

“那总不能写个‘清道妇’吧？”陈诗羽说。

我说：“标记性犯罪行为，主要的心理特征就是标榜自己，以达到满足自己畸形心理需求的目的。这样的人，总是会选用自认为最适合自己的词语来标记。如果性别有差异，那么就不是最适合的词语，凶手完全可以选用别的标记性词语。”

“你的分析让我不得不联想到‘六三专案’。”大宝说，“当时我们就因为犯罪分子的性别问题有过争执。”

“性别问题是大问题。”我说，“我们最开始框定的侦查范围是哪些？”

“在特定时间，在云泰、森原和龙番市有住宿记录的人。”林涛接过头茬儿，说，“学过医学、法律，具有反侦查意识，可能被特定人群骚扰、性侵或者侵害过的人。”

“是女人。”我说，“我们当初的侦查范围，重点就是‘女人’这两个字。”

“如果凶手是男人，那么在住宿登记信息碰撞排查的时候，就有可能被遗漏掉。”师父说，“这可能是本案一直没有突破的关键点所在。”

“所以说，即使我们现在还没有充分的依据来证明凶手究竟是女人还是男扮女装，但是我们至少可以扩大侦查范围。”我说，“扩大的这一部分，就是下一步侦查的重点。”

“看来我还是错了，犯了先入为主的错误。”大宝说。

“不仅如此，你还和去年的我一样，犯了怀疑战友的错误。”师父说。

“如果不是你犯这个错误，我们甚至也不会联想到装扮，不会联想到凶手的性别确定有失误。”我对大宝说，“你功过相抵了。”

“嗯，我现在有些迫不及待了。”陈诗羽开始摩拳擦掌。

我们一起看向师父。

师父说：“我现在马上电告赵其国局长，让负责情报信息研判的同事

到办公室等你们。你们马上出发，去龙番市公安局，共同对住宿信息进行进一步研判。”

“是啊。因为我们的失误，已经让系列案件发生这么多起了，这么多人冤死。”我有些沮丧，说，“不能再让‘清道夫’作案了！”

“不要自责了。”师父说，“凶手在暗处，而且经过精心策划预谋，你们能想到这些，已经很不错了。加油！”

龙番市公安局情报研判中心。

半夜被人从床上叫起来的感觉很不好，负责情报研判的民警王力有些不快。他一边打着哈欠，一边用软件对符合住宿条件的人群进行碰撞比对。

“我觉得这条路不可行。”王力说，“你知道吗？云泰和森原都是旅游城市，每天入住率有多高！上次仅仅为了找出一个女性，我们就碰撞出几百条，现在性别不限了，岂不是更多？”

“破案有的时候就是要靠运气。”我说，“但是如果不努力，连碰运气的机会都没有。”

王力看了我一眼，点了点头，说：“喏，信息出来了，一千四百五十七条。”

“凶手的主要作案地点是在龙番。”我说，“现在再设置两个条件，第一，居住地在龙番的；第二，另外三起案件发生时，在龙番住宿的。”

王力点了点头，麻利地在电脑里输入了我要求的条件设置，进行进一步筛选。很快，筛选结果出来了，剩下的结果是七百六十五条。

“还是有这么多。”王力的眼神黯淡下来，说，“这七百多人，光排查就要几个月的时间。”

“那你再试一下，加入条件，男性。”我说。

“你们开始不是确定了是女性吗？”王力说，“怎么又变男性了？女性结果不要了？”

我点点头。

电脑上的数据迅速翻动，最后显示出三百一十三条信息。

“还是很多啊。”大宝有些泄气。

我坐到王力的位置上，开始粗略地翻动这三百多条信息。林涛、大宝和陈诗羽在我身旁默默地站着。

“等会儿，等会儿。”大宝叫道，“你看这个名字，奇怪不奇怪，熟悉不熟悉？”

顺着大宝的指尖，我看到了“步兵”两个字。

“步兵？”我努力回忆着这一熟悉的名字。

“你忘了吗？”大宝说，“我们在森原办古墓那个案子的时候，肖支队长请我们和龙番市汉明司法鉴定所的两个法医一起吃过饭。齐老师是一个，还有一个是他的徒弟，就叫步兵。”

我连忙把步兵的身份证号码输入龙番市公安综合查询系统。

步兵，男，37岁，身高170cm，血型AB型，住龙番市城市花园小区3栋101室，皖南医学院2010届毕业生，2010年6月户籍从皖南医学院迁来本地，就职于龙番市汉明司法鉴定所。

“他是法医！”我和林涛同时叫道。

“步兵在案发的特定时间，分别在森原市和云泰市住宿过。”大宝说。

“现在的司法鉴定所，为了赚取更大的经济利益，受理业务都不仅限于本市，都会经常到外地去受理一些交通事故的伤残认定和尸表检验。”我说，“也就是说，步兵出差的次数可能比我们还频繁。这，会不会是巧合？”

“可他是法医，身材又和我们之前推断的凶手的身高相似。”林涛说，“这么多巧合都附在一个人身上，就不再是巧合了。”

“是不是巧合，我们明天去汉明司法鉴定所看看不就知道了？”大宝朝我使了个眼色。

“对啊！好主意。”我拍手道，“现在大家都回家睡觉，我留在这里清理一下情报资料系统里的交通事故案件。”

“啊？清理交通事故案件？”陈诗羽问，“什么意思？”

“你明天就知道了。”我说。

第二天一早，我、陈诗羽、林涛和大宝就坐在了齐老师的办公室里。

“怎么样？齐老师最近业务忙吗？”我翘起二郎腿，叙起了家常。

“忙啊，忙点儿好，赚得多。”齐老师毫不避讳，说，“在公安系统打拼了一辈子，家徒四壁，现在来司法所了，该赚点儿钱给后辈了。你们今天怎么有时间来我这里？”

“啊。”我说，“我最近要去母校讲课，想讲一下关于交通事故尸体检验的要点。现在大部分交通事故已经不是由公安机关的法医进行检验了嘛，我看您这儿的案件倒是挺多的，所以，想找一些案件的原始资料，用来做讲课的素材。”

“资料啊？”齐老师打开电脑上的文件夹说，“我退休后，就来这里工作了，开始的时候，交通事故的尸检还是公安机关做。后来把这些案子交给司法鉴定所后，我大概已经受理两千多起了，照片全在这里，你全部拷贝走吧。给后辈传授经验，是我们的职责。我现在退休啦，这样的工作就交给你们啦！”

“我只需要2010年之后的案件。”我说，“我来之前，也做了功课，你看，这几起交通事故尸检，我从情报系统里看到，都是你们所做的。”

“哈哈，你真是有心了。”齐老师说，“没问题，我让他们把照片和鉴定书全部拷贝给你。”

“不仅要照片和鉴定书，还要你们的尸体检验笔录。”我说。

“要那些做什么？”齐老师说，“尸检笔录都是在尸检现场手写的，不整齐，乱七八糟的。反正尸检鉴定书里把尸检笔录的内容都打印进去了，何必再要笔录？”

“这个，我们只是觉得尸检笔录才是最原始的记录状态。”我挠了挠头，说，“而且，我们想针对尸检笔录现在普遍存在的问题进行修订。所以，找你们司法鉴定部门要一些笔录作为参考。”

“好吧，虽然理由很牵强。”齐老师微微一笑，说，“我让行政秘书去把你想要的这些案件的笔录复印给你。”

“齐老师，我们今天来此一行，可以帮我们保守秘密吗？”林涛说。

齐老师点点头，说：“我懂的。山雨欲来风满楼啊。”

拿到了尸检笔录，我们急忙赶回了省厅文件检验科，吴老大早已候在那里了。

“不错啊，用这个办法把嫌疑人的笔迹都给骗到了。”吴老大见我们手上拿着一沓A4纸，说。

我笑了笑，说：“现在都推行无纸化办公了，给文件检验工作倒是带来了不少麻烦。如果不是我们现在还通行现场手写笔录，怕是连这个东西都不好弄到呢。”

“可是，你为什么偏偏要挑那几个案子？”陈诗羽满腹疑问。

我微微一笑，说：“步兵是2010年研究生毕业的，所以，我选的都是2010年以后的案子。既然步兵和齐老师一组，所以我选择了当初和齐老师关系不错的交警三大队处理的交通事故。因为这层关系，三大队的案件肯定都是交由齐老师处理。如果选今年的案件，步兵可能就会自己上解剖台了，记录就不是他了。所以我选择的都是步兵刚毕业，只能当记录员时的案件。这些案件齐老师亲自尸检，那么他肯定就是记录了。”

陈诗羽向我竖了竖大拇指。

我把A4纸都铺平在吴老大的办公桌上，说：“吴老大，看看吧。”

“这还需要我看吗？”吴老大指着其中一页上的字迹说。

“‘关于李臻的道路交通事故尸体检验笔录’，”吴老大说，“这一行字中间的‘道’字，里面的‘首’就是有三横，这和‘清道夫’的错字习惯是一样的。”

我把A4纸里凡是有“道路交通事故”几个字的纸张都抽了出来，果真，凡是“记录人”一栏签署“步兵”二字的记录，“道”字都是错字。

“我们终于把这个坏蛋给找出来了！”大宝掩饰不住声音中的喜悦之情。

“可是，这个错字习惯，能作为呈堂证供吗？”我问。

吴老大努了努嘴，说：“当证据使用肯定是没有问题的，但是不能作为直接证据使用。你知道的，证据要讲究排他性。有这样错字习惯的人，肯定不止步兵一个。所以想仅仅靠这个错字来定案，肯定是不行的。错字毕竟不像DNA和指纹那样具有排他性。”

我们高涨的情绪迅速低落了下来。

吴老大看看我们，哈哈一笑，说：“但是别灰心。你们努力数月，终于迎来了曙光。嫌疑人就在眼前，看你们怎么让他服法了。天就要亮了，这是你们的黎明之战。”

“有了这个错字对应，我们能不能申请秘密搜查令？”我问。

吴老大说：“我认为可以。”

“好！”我拍了下桌子，说，“马上请师父联络赵其国局长，申请搜查令，我们趁着步兵下午上班，去他家里看一看。”

林涛的开锁技术真是让人叹为观止。仅仅不到五分钟，步兵家那扇厚重的防盗门就被林涛打开了。

我们悄无声息地穿戴好勘查装备，架起摄像机，走进了步兵的家里。

步兵三十七岁，但是却没有结婚，一直一个人独居。可这间不大的房子，根本就不像是一个男人独居的房屋。房子里收拾得一尘不染，各种物品摆放得错落有致。整洁，又不乏品味。就连陈诗羽进到房间后，都大吃一惊，自愧不如。

“你说，这么讲究的男人，为什么就找不到老婆呢？”陈诗羽问。

大宝说：“齐老师说了，不是找不到老婆，而是他不想找。所里的人

经常给他介绍，可是他一概不见。开始大家都以为他心里有人了，后来都认为他是不是有什么毛病。”

“可能，他是偏执地为了自己的理想吧。”我说，“一般这样系列作案，每起案件都做得丝毫没有失误，每起案件都会留下自己独有标记的人，都是有偏执性精神问题的。尤其是这个收拾得如此整洁的家，更能证明他是个偏执狂了。”

“同意。”林涛说，“我妈都收拾不了这么干净。”

“别多说了，抓紧时间。”我看了看表，说，“我们只有两个半小时的时间。在这个时间里，我们的重点是寻找他可能装扮女人的工具、疑似血迹的可疑斑迹，并且对这些东西进行血液预实验。一旦预实验阳性，就立即提取走。翻动完后，务必把物品放回原样，不能有任何偏差。这个偏执狂，很容易就会发现自己的家里进来人了。”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大家分头在寻找，却一直也没有收获。最后，大家的目光一起集中在客厅沙发旁边的一个行李箱上。

“步兵经常出差，和我们一样，他有个随提随走的行李箱。”我一边说，一边把行李箱拎出来，轻轻打开。

行李箱里整齐地摆放着一个洗漱包和几件换洗衣物，最惹人注意的，是箱子的一侧摆放着一个铁质的密码盒。

“这里面是什么？”看到密码盒，林涛的开锁瘾又发作了，准备拨动密码锁。

“等等。”我在林涛接触到密码锁的一瞬间，制止了林涛，说，“这个我见过，是德国产的全新电子密码锁。”

“哦，我知道了。”林涛说，“我说这上面的旋钮怎么会没有数字呢，其实这上面是类似于随身听音量旋钮的那种密码盒。必须把三个旋钮都旋转到之前设定的大小，才能打开密码盒。如果旋转一次错误，上面的电子记录仪就会有所记录并显示。”

“是啊。”我说，“现在不能打草惊蛇。”

“不知道这里面会不会就是我们要找的那身女人的行头！”大宝痴痴

地望着密码盒。

“不重要了。”我说，“至少我们现在基本掌握了犯罪工具藏匿的地方，下面我们要做的，就是等他自己打开这个盒子了。”

“他自己会打开吗？”大宝问。

“这个交给我吧！”陈诗羽说，“我来蹲点。”

“好。”我笑了笑，说，“赵其国局长会派人手帮助你，下面的事情，就靠你了。”

陈诗羽暂时离开了我们勘查组，和四个侦查小组一起，对步兵的家里进行了日夜监视。时间一天一天地过去，坚定了信心的侦查小组没有丝毫懈怠。

在经历了一星期的艰苦等候后，终于在8月1日的凌晨，我接到了陈诗羽的电话。

“蛇出洞了。”陈诗羽气喘吁吁地说，“接到赵局长的命令，在嫌疑人打开密码盒的时候，立即破门进入现场。可是没想到他们家的门那么难破，浪费了时间。进门后，嫌疑人自杀了。唉，要是林涛在就好了。”

“什么？”我叫道，“自杀了？！”

“别着急。”陈诗羽说，“我们正在把他往医院送，现场已经有同事进行保护了，你们赶紧去现场搜索物证吧。”

“以步兵这种一刀致命的手法，送医院还有救吗？”我有些焦急，毕竟如果让他自杀成功，这场黎明之战我们也不能算是大获全胜。

“同事开枪击中了他拿刀的手，他刺自己的时候刺歪了，想重新拔刀，已经被我们按住了。”陈诗羽说，“不过，我看刀刺的位置，应该不会致命。”

看来陈诗羽跟了我们这么久，对人体结构已经了如指掌了。

我略感放心，马上拨通了大宝、林涛的电话，相约在步兵家门口集合。

再次赶到步兵家的时候，这个整洁的房屋已经完全变了模样。可以看出，在这个狭小的客厅里，发生过非常激烈的打斗。

客厅的茶几翻倒了，对面电视柜上的花瓶已经破裂，墙壁上甚至有些星星点点的血迹。可以想象得到，那枚关键的子弹是如何穿过步兵持刀的手，打碎了对面的花瓶。

茶几的一旁，有一摊血泊，显然，那是步兵的血泊。

客厅里，最吸引我们的，还是那个被打开的箱子。箱子里的密码箱已经被打开，一顶乌黑的假发摆放在里面。

“果真是他！”大宝叹道。

我戴好手套，把密码箱小心地捧出来拍照，然后把里面的物件一件一件地拿出来，在沙发上放平。

一个假发套，一件女士内衣和两个硅胶球，一件白色连衣裙，一双高跟鞋，还有一个装着橡胶手套和鞋套的塑料袋。

“还有，一把手术刀。”大宝从血泊旁，捡起了一把锃亮的手术刀。

白色的内衣和鞋套都是被反复清洗过的，显得非常干净。

“可是如何才能把这些东西，和‘清道夫专案’现场结合起来呢？”大宝问。

我说：“最好的办法，还是在这些东西上，检出这些死者，哪怕是一个死者的血迹。”

“可是，这些东西都是清洗过的啊。”大宝说。

我说：“确实，衣服、鞋套上看来是没法检出血迹了。现在，就要看假发怎么样了。你看，这顶假发很逼真，是人造纤维制作而成的。这一种材料不耐高温，且不能经常清洗。凶手杀人都是直接找要害的，一刀下去必然有喷溅血迹，而且死者会有挣扎，凶手会有控制。那么，血迹必然会喷溅到凶手佩戴的这一头乌黑亮丽的长发上。所以，我们必须在这个假发上，寻找到被害人的喷溅状血迹。”

“这不是问题。”林涛说，“之前师父带着我们研制的生物检材提取

仪，终于可以派上用场了。”

在一整个假发上寻找星星点点的血迹，确实不是易事；更不能把假发直接送到DNA检验室去大海捞针。好在师父之前已经考虑过此类案件的生物检材提取办法，研究了一款生物检材提取仪。这台仪器目前还没有经过专家论证验收，处于试验阶段。

这台仪器就是利用蓝色激光激发物质上可能存在的人体生物检材荧光，检验者通过佩戴绿色的眼镜，可以看到激光照射下，那些泛着荧光的人体生物检材。

我们携带着假发，直接赶往省厅实验室，打开了生物检材提取仪。

在绿色的眼镜的折射下，这一头乌黑亮丽的长发里，藏着许许多多星星点点的荧光斑迹。

“请DNA检验科郑科长起床吧。”我看了看表，此时是深夜两点半，那个容易见鬼的时刻，果真，这个杀人的恶魔，终于要现形了。

第二天一早，我们拿着DNA检测报告走进龙番市第一人民医院ICU病房时，在门口看见了陈诗羽。

“不怕他不交代了。”我扬了扬手上的检测报告，说，“证据确凿。”

陈诗羽摇摇头，说：“他已经交代了，几乎是一苏醒，就立即交代的，现在两个侦查部门的同事正在给他做笔录。”

“交代了？没做任何抵抗？”我问。

陈诗羽说：“是啊，真是个怪人。昨天抓他的时候更奇怪，他在用刀刺向自己心脏的时候，居然喊了一句：‘你们毁掉了我的理想！’真是搞不懂，难道他的理想就是杀人？好在咱们的神枪手一枪打中了他的胳膊。不然，他心里究竟是怎么想的，永远也不会有人知道了。”

“他所谓的理想，就是当一个‘清道夫’吧。”我低下头，走进了ICU病房，坐在一旁的陪护椅上，静静地听着步兵的自白。

我叫步兵，今年三十七岁，未婚。

十四年前，当我从医学院毕业后，就一直梦想着成为一名法医，打

击犯罪、保护人民，为社会清扫垃圾。可是，参加了数年的公务员考试，进入面试环节后，都因为我不是法医学专业科班生而被残忍地淘汰掉。

我感到不公！

于是我发愤学习，重新捡起书本，并且在2007年的时候考进了法学系研究生。可万万没有想到，当我2010年毕业的时候，公务员录取居然增加了“年龄三十五周岁以下”这个苛刻的条件。当年，我即将满三十五周岁了。

换句话说吧，2010年的公务员考试，是我唯一一次可以进入公安机关当一名公安法医的机会，我无比珍惜。

三个月，我用了整整三个月的时间准备公务员考试，我的目标就是进入龙番市公安局，而且我胸有成竹！

可没有想到，我的人生理想，被一个垃圾给毁了。

那天早上，是公务员第一门《行政职业能力测试》考试日，我清早就从家里出发，赶赴考场。可是在路上，一个偏僻的小巷里，我居然看到一个衣着破烂的流浪汉正在拦一个小姑娘的路。

这就是人渣！是社会的垃圾！

我当时就怒火中烧，冲上去揍这个垃圾，直到把他打得跪地求饶。小姑娘没有留下来感谢我，甚至没有留下来帮我做证！明明是我救了她！可她为什么躲起来？反倒是警察来了，把我带进了派出所。

从那天起，当警察就不再是我的理想了。你们警察，怎么可以不分是非？就因为你们这些警察不分是非，我没能去参加考试，我丧失了唯一一次成为公安法医的机会。

为了生计，我考虑过去学校当老师，但最后还是决定去司法鉴定所谋生路。不仅仅是赚钱，更重要的是我可以通过这个职位的掩护，去实现我新的理想。

我的理想，是当一名“清道夫”，把社会上这些不该存在的垃圾，全部清除。这就是我这辈子的最高理想。我有这个能力去清理他们，也有

这个能力去逃避你们这些不分是非的警察的追踪！

可是，2011年，我第一次去清理垃圾的时候，被一群流浪汉打了一顿。不得不承认，从身体素质上，我没有优势。

怎样才能悄无声息地接近这些垃圾？怎样才能让他们放松警惕？直到有一次，我看见一个流浪乞讨者居然在和一個卖淫女谈价钱！

真是垃圾！

不过，通过这件事情，我想到了一个绝佳的办法，就是男扮女装！这些流浪汉不是天天想着好事儿吗？我来满足他们。他们想要好事儿，必然不会成群结队，必然要避开众人，必然会放松警惕。为了清扫这些垃圾，我装一装卖淫女，又如何？

事实证明，我的计策是成功的！是正确的！

那个叫作什么傻四的傻子，居然在看到美女的时候，也会去脱衣服，也会去想好事儿！哈哈哈哈！太好笑了！他绝对没有想到，会有一把手术刀，切断了他的脖子。

我了解人体解剖学，但是没有想到，颈动脉离断之后，居然会有那么剧烈的血液喷射。我弄了一身血，好不容易才避开路人和监控摄像头，回到家里。从那以后，我决定直接把刀插进那些垃圾的心脏。

我从来没有想到会被你们抓住，不过，有你们这样的对手，我也值了！

走出ICU病房，我的情绪极其低落。毕竟，这是我们的校友，一个曾经拥有崇高理想的法医。可是他却这样，走上了不归路。

“你说，他若真的成了法医，会不会是一名优秀的法医？”林涛问。

我摇摇头，说：“他的偏执狂太严重了，喜欢钻牛角尖的法医，会是个优秀的法医吗？”

话音刚落，我的手机突然响了。

“你快回来吧，我肚子痛。”铃铛的声音。

我有些蒙，还没有从“清道夫专案”中走出来，茫然地挂断了电话，看了看表，叫道：“时间真快，不知不觉就到预产期了！我要当爸爸了！”

“真是双喜临门啊！”大宝拍了拍我的肩膀，说，“不，是三喜临门！你哥哥我马上就要结婚了！”

在儿子小小秦满月前三天，大宝终于决定和宝嫂结婚了。

勘察组的同事们每天欢天喜地地张罗着大宝的婚礼，出什么主意的都有。大宝则是连续几天不眠不休，过了一把“指挥官”的瘾。大宝和宝嫂都是外地人，大伙儿决定在市郊的一个宾馆里开个房间，当作宝嫂的闺房。宝嫂的父母以及宝嫂的几个闺蜜住在隔壁房间，准备第二天的“接亲”仪式。

新婚前一天，大宝和我住在一起，兴奋得整夜都没有睡觉。第二天一早，他早早地把我叫起，大伙儿洗漱完毕，开着一串长长的车队，向市郊的宾馆驶去。

中国有个习俗，就是新郎一方要用红包和诚意来敲开新娘的闺房大门，这样才能把新娘接走。可是，当我们到达宾馆楼下的时候，就发现居然不是由我们来敲门。娘家的人居然都扒在宝嫂所住房间的房门上敲打。

“不知道我家梦涵出什么事儿了。”宝嫂的母亲哭喊着说，“早上起来就敲不开她的门，找服务员来打开房门，没想到门里面用防盗链锁着，门缝里也看不到人啊。”

“会不会宝嫂还在和你赌气啊？”林涛转头问大宝，“你都没有告诉我，上次是怎么哄好宝嫂的？还是她一直在生气，这会儿真不开门了？”

“哪儿那么多废话。”陈诗羽上前一脚踹开了宝嫂的房门。门外的一千人等全部冲进了房间。

房间里空无一人。

“宝嫂走了？”林涛问。

“走了怎么会反锁防盗链？”我说。

“那怎么回事？”陈诗羽问。

突然，被人群挤在门口的大宝一屁股坐在了地上。摔跌的巨大响声让我们都吃了一惊，全部扭头看去。

大宝靠在玄关处的墙壁上，痴痴地望着对面的柜子。

柜子的夹缝里，露出一角婚纱，殷红的血迹在白色的婚纱上格外醒目……

（“法医秦明”系列第四季，完）

[1]现场通道，就是指从现场外非保护区域通往有尸体的中心现场的通道。这需要痕迹检验技术人员对地面进行勘查，画出可能存在痕迹物证的地方，然后法医会在不踩踏被画出区域的情况下，进入中心现场，对尸体、现场进行初步检验。

[2]哆开，法医术语。是指皮肤裂开后，连续性丧失，因为张力作用而导致创口张开。

[3]右利手，指的是习惯用右手从事主要活动的人。

[4]半蹉子，方言，指十六岁至二十五岁之间的未婚男孩。有时是同辈老者之间作为调侃的戏称。

[5]对冲伤，指的是头颅在高速运动过程中突然发生减速，导致着地点的头皮、颅骨、脑组织损伤出血，同时着地点对侧位置的脑组织也因惯性作用和颅骨内壁发生撞击，形成了损伤出血，但是相应位置的头皮不会有损伤。

[6]参见第一季《尸语者》“狂乱之刃”一章。

[7]骨擦音，是法医按动尸体可能存在骨折的部位时，感受到内部有骨质断段相互摩擦产生的声音和感觉，称之为骨擦音（骨擦感），是初步诊断死者是否存在骨折的一个方法。

[8]溺液，就是导致人溺死的液体，如水、油等等。

[9]“云泰案”和“六三专案”，分别见第二季《无声的证词》与第三季《第十一根手指》。

[10]心包，是包在心脏外面的一层薄膜，心包和心脏壁的中间有浆液，能润滑心肌，使心脏活动时不跟胸腔摩擦而受伤。

[11]抓手，行内通用语言，形象的比喻，是指破案的依据和方法，或者是指可以直接甄别犯罪嫌疑人的重要物证。

[12]潜血实验是为了观察是否有潜血反应。当现场黏附的血迹量极少时，肉眼无法观察得到，但通过鲁米诺、四甲基联苯胺等化学药剂可以显现出来极微量的血迹形态，称之为潜血反应。

[13]自产自销，是内部常用的俚语，意思就是杀完人，然后自杀。

[14]一杠一星，是三级警司。

[15]“套白狼”是一种杀人手法，凶手将被害者的脖子上套上绳索，然后反身一背，导致其缢死。

[16]法师，是老秦的绰号之一，第二季《无声的证词》中，因为被人误将“法医”喊为“法师”，这个绰号也就被传开了。

[17]发绀，是指人体缺氧时，血液中还原血红蛋白增多而使皮肤和黏膜呈青紫色改变的一种表现。

[18]精斑预实验，是利用酶反应原理，测试目标检测物里是否含有人的精斑。阳性说明有精斑，阴性则相反。

[19]足迹有很多种。比如一脚踩在烂泥里，那么足迹是凹陷进泥巴的，这样的足迹呈立体状。而有的时候，是鞋底黏附了灰尘或者血迹，然后经过踩踏而黏附在地板上，这样等于是在地板上加了一层鞋印形状的其他物质。如果是灰尘，则叫灰尘加层足迹。

[20]见第三季《第十一根手指》中，“恶鬼打墙”一案。

[21]堂兄，是老秦的绰号之一，出处见第二季《无声的证词》。

[22]蛙人，这里指接受过特别训练的特种警察部队的水底行动人员。

[23]白眼珠，就是眼球上白色的部分。

[24]拭子，就是绕在小棍一端的一小团有吸收能力的材料，如棉花。

[25]散在性，指的是散发存在的特性。

[26]见第三季《第十一根手指》中，“迷巷女鬼”一案。

新婚前夜新娘血染婚纱
凶手遁入人海，线索稀缺

异地同时作案的连环杀手不断挑衅
唯一的幸存者命悬一线
是否能活到最后？

法 / 医 / 秦 / 明

系列

Voice
of the Dead

第五季

幸存者

The
Survivor

死亡不是结束
而是另一种开始

秦明

著

真实！专业！隐秘！震撼！

国内超人气原创悬疑品牌
畅销突破100万册

法医
秦明



“法医秦明”系列网剧 2016火爆开启

CS

湖南文艺出版社



博集天卷
CS-BOOKY

幸存者

作 者：秦 明

出 版 人：刘清华

责任编辑：薛 健 刘诗哲

整体监制：毛闽峰 李 娜

策划编辑：钟慧峥

文案编辑：王 静

营销编辑：贾竹婷

插图绘制：许 诺

特约插画：璎 珞

装帧设计：Silen Tide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目录

版权信息

序

引子

第一案 血色婚礼

第二案 小镇病人

第三案 蒙辱的西施

第四案 夺命密室

第五案 深渊恶意

第六案 熟肉

第七案 孩子们

第八案 食人山谷

第九案 夜半异响

第十案 雪地热死之谜

第十一案 沉睡的新娘

尾声

序

“万劫不复有鬼手，太平人间存佛心。抽丝剥笋解尸语，明察秋毫洗冤情。”

这是我第五次写下开篇辞。弹指一挥间，从落笔《尸语者》时算起，到现在已经三年多了。这三年，是我人生中最充实、最满足的三年。

作为一个在职的公安法医，这三年里，我被问到最多的问题，就是如何协调写作和工作。

领导们问：“你这样一年写几十万字，不会影响工作吗？”

读者们问：“你平时工作那么忙，还能保证更新，不让我们书荒吗？”

对于此类问题，我一直保持缄默。

今天，我觉得可以在这里一起作答：和大家的担心恰好相反，写作大大促进了我的工作，而充实的工作又成为我写作的灵感之源。

这三年，是我参加工作后出勘现场最多的三年。

因为平时没有任何时间，所以我的写作都被挤压到了周末。一个周末写两三万字成为我给自己设定的目标。可是，就算是周末，也总是遇到加班。我的创作时间不断被延长。从《尸语者》三个月完稿，到《无声的证词》五个月完稿，再到《第十一根手指》《清道夫》八个月完稿，这几年来的工作强度可见一斑。

作为严谨的摩羯座，作为在职的法医，我绝对不容许我的小说里有专业方面的bug（漏洞）。因此，每涉及一个知识点，我都会认真翻看教材、文献，保证专业问题准确无误。温故而知新，毫不谦虚地说，通过写书，我的专业水准也得到了不断地提高。

从我最近参与的几起疑难命案的侦破工作来看，正好印证了上述观点。

虽然加班让人疲惫，但马不停蹄地出差办案，也让我接触到了更多的疑难命案，也为“法医秦明”系列提供了更多的素材，让整个系列得以顺利续航。

这似乎呈现出一番良性循环的态势，令我很是欣慰。

说到这里，我必须衷心地对我的家人说一声“谢谢”。

如果没有他们的无私奉献，我不可能抽出这么多的时间和精力，更不可能有“法医秦明”系列的经久不衰。

当然，更需要感谢的还是我的读者。当我写下这篇序言的时候，“法医秦明”系列的第四季《清道夫》刚刚开始在网上连载，再过一个多月，就该上市了。每当新书上市的时候，身为作者，难免会有一些小忐忑。但这些年来，和芹菜们（我的读者们的爱称）在一起，我越来越相信，我的努力，一定可以换来你们的支持和认可。

正因为有你们源源不断的支持和认可，才会有“法医秦明”系列的昨天、今天和明天。

感谢完家人和读者后，我还要在这里特别感谢一下我的编辑包包。几天前，我和她一起设计完成了这本书的主线。为了这个难以设定的主线，我停笔了整整半年的时间。正是包包的一个灵感激发，让我今天重新打开电脑，继续奋战。包包是一个无微不至的萌妹子，也是“法医秦明”系列创作的强大后盾（包包，我真的不是在说你的体重……），如果没有这么好的一个编辑，我觉得这套系列小说绝对不会有今天这么辉煌的成绩。

这本书是接着第四季《清道夫》的结尾写的，故事从大宝结婚时发生的一场意外开始。如果你是这个系列的新读者，看到这里也不用担心，“法医秦明”系列的任何一本书，都可以成为你探索法医世界的阅读之旅的开始。没有读过系列前作，也不会影响你阅读这本书的故事。

和以前一样，我照例声明：

“法医秦明”系列，依旧会保持本色：一、以个案为基础，加入穿插全书的主线；二、以真实案例为蓝本，以普及知识为目的，不矫情、不造作、不玄乎；三、绝不违背科学的精神。

本书中每起案件的具体情节均系虚构，人名、地名都是化名，如有雷同，实属巧合，切勿对号入座，否则后果自负。所谓的真实，是书中法医的专业知识和认真态度，是书中法医一个个巧妙推理的细节，是书中法医的睿智和明鉴。

如果用“随心所欲”“信手拈来”“文思泉涌”和“苦心经营”分别来形容该系列的第一季至第四季的话，那么我想用“呕心沥血”来形容这本书的写作过程。为了弥补文笔的不足，我也算是煞费苦心了。在这本书里，我收录了更加丰富的死因案例，收集了更加离奇曲折的真实故事，在写作手法上，也寻求突破。希望我的进步，能得到大家的认可。

写完这本书，我就要开始创作“法医秦明”系列的第六季了。

在第六季里，我想尝试一些新的变化。全书将由一个复杂的长篇故事构成，就像是看惯了单元剧的更新后，终于迎来了全套系列小说的“剧场版”，是不是有点儿期待呢？

人生是流动的旅程。无论是写书的我，还是看书的你们。

变化和成长，每一天都在发生。比如微信小站（微信公众号：法医秦明）里原本只有我的小说的更新连载，现在已经扩展成更为丰富有趣的悬疑频道，在这里也特别感谢所有编辑团的小伙伴。

在微信和微博上，我也总会收到你们发来的近况：初中生要上高中了；高中生要上大学了；大学生要工作了；连最初拿这套书做胎教的准妈妈，孩子也都会跑了。但不管怎样，你们都会一如既往地支持老秦，对吧？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featuring a large, bold character that resembles '秦' (Qin) followed by a star-like flourish.

引子

隐约雷鸣，阴霾天气，
但盼风雨来，能留你在此。

——《万叶集》

法医科同事兼好兄弟大宝的婚礼，定在我儿子满月的三天前。

婚礼前一天，我们和大宝聊了很久。或许是喝了些酒，或许是认识太久，彼此感慨人生，说了些没头没脑的傻话。我不记得自己是什么时候睡着的。当我被大宝叫醒的时候，天际才刚刚发白，大宝似乎一晚上没睡好，顶着黑眼圈。

我抓了抓生疼的头皮，摇摇晃晃去洗手间洗漱。余光瞥见大宝正衣冠整齐地坐在沙发上发呆，眼神有些闪烁。

一时间，我仿佛回到了自己的婚礼前夕，那种兴奋激动，那种意气风发，和现在的大宝截然不同。大宝的脸上，仿佛写着“忐忑不安”四个大字。

“看来，每个人在结婚前的心情都是不一样的。”我自言自语道。

车队很长，来的大部分都是警队里的老朋友。痕迹检验员林涛、驾驶员韩亮都穿得特别精神。韩亮还算淡定，而林涛简直跟自己要结婚了一样兴奋。当然，林涛的兴奋也可能是因为小羽毛，这个去年刚加入我们勘查小组的小姑娘陈诗羽，现在已经是我们当中不可或缺的一员了。或者说，她简直就是我们的生力军。她一改平时精悍利落的打扮，罕见地穿上一条长纱裙，我都差点儿没认出她来。

“大宝，恭喜你！”小羽毛笑嘻嘻地迎上前，“这是我爸和我的份子钱！”

“哪有这时候就给红包的，快，咱们先迎亲去！”韩亮拍拍小羽毛脑袋，“师父应该亲自来包红包，这样大宝还得敬茶。”

林涛赶紧护着小羽毛，用肩膀顶开韩亮，张罗起来：“走！咱们给大宝娶媳妇去！”

一路意外地畅通。这天真是好日子，云淡风轻，街上也遇到了好几队婚车。

我们一伙人兴高采烈，每个人都把能想到的祝福，在路上就先唠叨了几百遍。大宝受到我们的感染，一扫之前的忐忑心情，话也多了起来。

很快，我们抵达了宝嫂用作闺房的酒店，喜气洋洋地挤着电梯上了楼。

我们正忙着把红包掏出口袋，却看到新娘的房间门口堵着一群人。

“怎么了，妈？”大宝第一个反应过来，迎上前去，喜气洋洋的神色还僵在脸上。

“不知道我家梦涵出什么事儿了。”宝嫂的母亲哭喊着说，“早上起来就敲不开她的门，找服务员来打开房门，没想到门里面用防盗链锁着，门缝里也看不到人啊。”

“会不会宝嫂还在和你赌气啊？”林涛转头问大宝，“你都没有告诉我，上次是怎么哄好宝嫂的？还是她一直在生气，这会儿真不开门了？”

“哪儿那么多废话。”陈诗羽撩起裙摆，上前一脚踹开了宝嫂的房门。门外的一千人等全部冲进了房间。

房间里空无一人。

“宝嫂走了？”林涛问。

“走了怎么会从里面挂上防盗链？”我说。

“那怎么回事？”陈诗羽问。

突然，被人群挤在门口的大宝一屁股坐在了地上。

摔跌的巨大响声让我们都吃了一惊，全部扭头看去。

大宝靠在玄关处的墙壁上，痴痴地望着对面的柜子。

柜子的门缝里，露出一角婚纱，殷红的血迹在白色的婚纱上格外醒目……

第一案 血色婚礼

婚姻，若非天堂，即是地狱。

——德国谚语

1_

“放他娘的狗屁！”林涛把一卷《龙番早报》狠狠地摔在办公桌上，吼道，“这些记者越来越不像话了！听风就是雨！”

“怎么了这是？”我顺手拿起早报，翻了起来。

“在瞎议论宝嫂的事情。”林涛愤愤地喝了口茶。

《新婚前夕，新娘惨死，诊断脑死亡》

一则很吸引眼球的标题。我皱了皱眉，读了下去。

“看来是你冤枉人了。”我苦笑了一下，把报纸扔还给林涛，说，“这则新闻不是在说宝嫂的事情。是邻省发生了一起新娘被害的案件。”

“什么？”林涛拿过报纸，瞪大了眼睛，“三天前，9月7日，新婚前夕，有这么巧合？”

“世界之大，无奇不有。”我说，“就是巧合。同一天夜里，在几百公里外的乐源县，也发生了同样性质的案件。宝嫂的事情，一直封锁着消息，不应该传出去的。”

“记者那是无孔不入啊！”林涛说，“我还以为记者听风就是雨，凭着自己的臆测瞎写一通呢。”

“你们别说了，大宝现在整天以泪洗面的，太让人心疼了。”陈诗羽插话道。

“不知道该怎么安慰他……毕竟还有希望，他不能就此消沉啊。”我摇了摇头，说，“唉！多阳光的一个人，要遭此横祸。”

两天前，9月8日。

那让人触目惊心的早晨，那让人心有余悸的早晨，那让人肝肠寸断的早晨。

因为大宝婚礼的变故，我儿子的满月酒都取消了，全队上下沉浸在悲愤当中。

当时，陈诗羽的动作最快，一把拉开了宾馆的衣柜门，只见穿着一身雪白婚纱的宝嫂砰的一声从柜子里跌落在地毯上。

“你怎么了？怎么了？”大宝疯了似的扑上去抱起宝嫂。

宝嫂面色煞白，双目紧闭。

大宝的双手因为捧着宝嫂的头部而沾染了鲜血。

“怎么了？怎么了？”大宝颤抖着摇晃着宝嫂的身体。

“还有生命体征，快，打120！”我摸了摸宝嫂的颈动脉，叫道。

在嘈杂的叫喊声中，一群人手忙脚乱地抱着宝嫂冲下楼梯的时候，我隐约听见林涛在背后冷静地说了句：“你们两个留下，保护现场。”

清晨，医院的急救大厅里，聚集着大宝和宝嫂的亲戚朋友，一片哭喊声在大厅里回响。宝嫂已经被紧急推入了急救室。带有血迹的婚纱在急救车上已被脱下，此时丢在急救室的门口，显得分外扎眼。几名派出所民警正在对众人进行调查访问。

“你让医生取证了吗？”小羽毛急得双眼发红，问我。

“说了，急诊科的主任经常和我们合作，本身就很有经验。”我故作镇定。

“刚才我在车上看了，出血不是很多啊，会很严重吗？”林涛问。

“出血多不多，只能反映她的头皮裂口大不大、破裂的血管多不多。”我说，“颅脑损伤的危险不在于头皮，而是颅内。你们要有心理准备。我刚才在车上，看宝嫂的双侧瞳孔已经不一样大了，说明颅内的损伤情况远比头皮上的破口要严重得多。”

“瞳孔？”陈诗羽急了，水汪汪的大眼睛眼看就要滴下眼泪来，“医生看瞳孔不是诊断有没有死亡吗？你不是说宝嫂还有生命体征吗？”

“别急。”我说，“看瞳孔是看对光反射。没人说医生看瞳孔就仅仅是诊断是否死亡，颅脑损伤也要看的。”

陈诗羽抬眼看了看远处正靠在急救室门口发呆的大宝，说：“我们要不要去安慰大宝？”

“现在说什么都没有用。”我说，“等到CT结果出来，咱们再根据情况来安慰他。”

话音未落，远处走廊里一道白影向我们跑来。

“是急诊科的赵主任。”我说完，向他迎了过去，“赵主任，家属情绪还比较激动，我们到边上说。”

赵主任点点头，和我一起走进了旁边的电梯间。

“怎么样？”我急着问，“有没有生命危险？”

“颅内出血虽然不多，但是脑挫伤是明确存在的。而且，因为脑损伤时间太长没有得到及时救治，情况不容乐观。”赵主任指着CT片说，“入院的时候，GCS评分只有4分，各种生理、病理反射均提示伤者的大脑皮层功能损害严重。”

“下一步怎么办？”我问。

“伤者已经走急诊通道进手术室了。”赵主任说，“脑外科的谭主任亲自操刀。”

“生命能挽救吗？”我问，“最坏的结果是什么？”

“我觉得以谭主任的能力和水平，保命应该问题不大，不过……”赵主任压低声音说，“那种可能性还是很大的。”

“看来，我们只有静待、祈福了。”我叹了口气，说，“损伤情况呢？按我说的拍照了吗？”

“刚才在急救室，我们剃去了伤者的头发。”赵主任说，“头皮上有四

处小的挫裂伤。”

“确实是挫裂伤吗？”我说。

“和你们法医打交道这么多年了，这还能不知道？”赵主任说，“创腔内有组织间桥，肯定是个钝器伤。而且创腔内非常干净，也没有截断的毛发，可以确定工具挺干净的，而且没有明显突起的锐利棱边。”

“嗯，没有能够把毛发截断的棱边。”我皱起眉头，说，“创口也不大？”

赵主任从口袋里掏出手机，说：“刚才让护士拍了照片。”

我拿过手机看了看，说：“创口不大啊，就几厘米，甚至还有锥孔状的创口，而且也不是明显有弧面的。这究竟是什么工具？”

“金属工具。”赵主任一边说，一边扬起手中的CT片，迎着电梯间外面的灯光说道，“你看，创口位置下面，颅骨粉碎性骨折，硬脑膜破裂，脑组织已经和外界相通了，是个比较严重的开放性颅脑损伤。”

“这么小的接触面，却有这么大的力度。”我盯着CT片说，“说明挺重的。而且周围的棱边都比较圆滑，应该是一种制式的金属工具。”

“不像常见的羊角锤、斧子、奶头锤。”赵主任说，“总之，我不知道是什么东西造成的。”

“你们居然还在这里说什么致伤工具？”小羽毛不知何时站在了我们身后，满面泪痕，一脸愤怒，“宝嫂还不知道怎么样，你们还有闲心思说这个？”

我尴尬地对赵主任说：“回头把照片传我QQ邮箱。”

说完，我拍了拍小羽毛的肩膀，说：“大量的案例说明，案件受害人如果当场存活，很多痕迹、物证就会因为抢救活动而丢失。这也是重伤案件的破案率远不如杀人案件的破案率高的原因。宝嫂遇上这事儿我也很悲愤，希望可以抓住凶手，所以要求医生在不影响治疗的情况下，获取更多物证。你想想，如果不是在手术前拍了照，等手术完、愈合好，再想根据疤痕来推断致伤工具就是不可能的了。”

可能是“愈合”二字，让小羽毛的情绪稳定了一些，她连做了几个深呼吸，盯着我说：“那你的意思是，宝嫂没事儿？”

“嗯，会没事的，放心。”我给了小羽毛一个安慰的眼神。

“对了，老秦。”赵主任插话道，“按你交代的，我找了妇科的主任来检查了，伤者处女膜完整，确定没有遭受性侵害的迹象。”

“你！”小羽毛突然目露凶光，用食指指着我。

“你什么你？”我说，“一样的道理，我总得知道凶手为什么要伤害宝嫂吧。”

从未感觉时间流逝得如此缓慢。

一天一夜的焦急等待之后，谭主任终于走出手术室。经过几个小时的手术，他的神色看起来又疲惫又沮丧。我们围上前去，听他宣布了宝嫂已被确定为PVS的结果。

“什么意思？什么叫PVS？”看到大宝慢慢地瘫软在地上，小羽毛已经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她晃着我的肩膀问。

“持续性植物状态。”我喃喃自语，“就是植物人。”

“植物人？”小羽毛叫道，“你不是说宝嫂没事儿吗？你不是说她没事儿了吗？”

“我已经尽力了。”谭主任合起病历，说，“脑挫伤的程度很严重，我们都竭尽所能了。”

“有苏醒的可能吗？”我把小羽毛搀扶着坐下，对谭主任说，“以您的经验。”

“有的。”谭主任说，“所有的PVS都有恢复的可能，不过，你知道的，这概率不大。”

一天前，9月9日。

在得到宝嫂成为植物人的坏消息后，勘查组的各位默默安慰了大宝，纷纷回到办公室拿出勘查箱，赶赴宝嫂新房所在地——龙林省龙番

城市国际大酒店708号房间，也就是“9·7”伤害案的发生地点。

龙番市公安局成立了专案组，已从酒店及其周边调取了所有监控录像。毕竟对于在酒店这一监控设备密集的地方发生的案件，首选还是这种“短、平、快”的破案模式。

为了救人，现场大门几乎已无所谓的“痕迹”可言，林涛用指纹刷刷出来无数枚新鲜指纹，这使得这个可能的出入口毫无证据效力。

宾馆的房间是铺着地毯的。对刑事技术民警来说，地毯是一种最不好的载体，很难把犯罪的痕迹保留下来。纵使林涛趴在地上半个多小时，也未能发现一枚有价值的鞋印。眼看着，这一轮的现场勘查就要无功而返了。

“有一个细节你们还记得吧？”我盯着挂在门框边沿的一串金属锁链。

小羽毛走过来，端起相机拍了一张照片，说：“是的，我们进门的时候，这个东西是挂上的。本来门链应该挂在门上，锁闭的时候才扣在门沿的锁扣里。我这一踹，门链和门上的连接点被我踹坏了，所以门链干脆就挂在了门框这边。”

“现在有两个问题要考虑。”我说，“第一，是谁锁闭了这个门链？门链上是否可以处理出指纹？”

“是凶手锁闭了门链。”一个声音响了起来。

门口站着一个人，全副“武装”，从口罩上沿露出的那一双喷火的眼睛，我们知道，大宝来了。

“你来这里干什么？”小羽毛叫道，“你让宝嫂一个人在医院？”

大宝摇摇头，说：“我的父母和梦涵的父母都来了，他们会轮班值守。四位老人交给我的任务就是把凶手绳之以法！”

“受害人是你的妻子。”我说，“我觉得你应该申请回避。毕竟，你的情绪会影响办案。”

“我刚才已经和师父汇报了。”大宝压抑着自己的怒火，发出的声音

似乎有些变形，“师父说，我可以辅助你们办案，因为我掌握的信息更多。”

“让他加入吧！”林涛从地毯上爬了起来，拍了拍大宝的肩膀，“为什么是凶手锁闭了门链？”

大宝没有吱声，双眼仿佛噙满了泪水：“别问了，我确定是凶手锁闭了门链。”

林涛盯着大宝，坚定地点点头，说：“我现在会把门链整体提取，带回去进一步处理，一定要找出可以印证凶手的指纹！”

“你刚才说，有两个问题可以考虑，还有一个问题是什么？”大宝转头问我。

我说：“既然门链被锁闭，那么凶手的出口肯定不会在大门。”

“你的意思是，凶手的入口会是在大门？”林涛说，“敲门入室？宝嫂的熟人？”

我摇摇头，说：“这个我也不确定，需要视频组来判断，反正宾馆房门都在视频的监控范围内。我们现在要考虑的是，他的出口在哪里，会不会留下什么线索？”

林涛会意，拿起多波段光源开始检查宾馆的窗户。

这个狭小的房间，只有大门和窗户是与外界相通的。

“虽然房间很高，七楼，但是窗户的旁边就是一个下水管，而且每一层的窗户都是飘窗，窗户的上沿都可以搭脚。”我戴着手套，伏身在窗沿，对外看着，说，“这样的房屋设计很不合理。犯罪分子只要胆儿肥，有一定的攀爬能力，就可以轻易地通过这个自然的‘云梯’上下。”

“我出去看看。”林涛此时已经把保险绳的一端系在了自己的腰间，把另一端递给我。

我也麻利地把保险绳另一端系在腰间，双手抓紧了绳子。

林涛随即翻窗出屋，沿着飘窗的上沿往下攀爬，还时不时用双腿顶住墙壁，腾出双手拿起相机对下水管和飘窗上沿进行拍照。

直到保险绳全部放完，林涛大约已经下到第三层，才开始往上攀爬。虽然很费劲，但也只用了半个多小时就重新回到了房间。

“如果是经常攀爬的人，我估计十分钟就能上来。”林涛喘着粗气。

“有痕迹吗？”我问。

“很多。”林涛说，“发现了不少血迹。这应该是凶手行凶后，手上沾血，离开的时候留下的。”

“那存在有意义的痕迹物证吗？”我问。

林涛噘了噘嘴，摇头说：“不好说，毕竟外面的墙体很粗糙，我拍了照，回去慢慢看。”

“现在已经中午了。”我抬腕看了看表，说，“林涛下午就留在实验室，尽量处理出和犯罪有关的痕迹物证。大宝回去照顾宝嫂。韩亮开车带我和小羽毛去上海。”

“去上海？”大宝问。

“嗯。”我点点头，说，“师父的一个同窗现在是国内顶尖的神经外科专家，师父帮我们联系好了。我下午带着宝嫂的病案去上海给他看，寻求最好的治疗方案。毕竟现在宝嫂的身体情况，不适合转院。”

大宝感激地点点头。

我说：“晚上8点是专案会的时间，我们务必赶在这个时间回来。”

2_

半天前，9月9日晚上8点，“9·7”专案组会议室。

“谁先说？侦查组？”龙番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周浩亲自挂帅“9·7”专案。

“我们对受害人赵梦涵的所有社会关系进行了调查。”主办侦查员说，“发现她的社会交际面非常狭窄，除了她在省公安厅工作的未婚夫李大宝，其他所有社会矛盾点均已排除，不存在因仇、因情谋杀的可能。”

“你这话什么意思？”小羽毛叫道，“李大宝怎么就不能排除嫌疑了？”

“没什么意思。”侦查员说，“我们找了李大宝一天也没找到他。”

“他可以排除嫌疑。”我说，“案发当天，李大宝和我在一起。你今天没找到他，是因为他参与了我们的现场勘查。”

“这不合规矩啊。”侦查员说，“他是受害人直系亲属。”

“还没有结婚，不能算直系亲属。”林涛说，“陈总安排的，他辅助我们办案。”

周局长看着我们点点头，说：“排除了谋人，那有没有其他可能的作案动机？”

我摇摇头，说：“现场勘查找到了宝嫂，哦，也就是赵梦涵的随身手提包，里面几千块钱和信用卡都在，基本可以排除侵财。我们也找了医生对赵梦涵进行体检，也可以排除谋性。”

“都排除了，难不成是激情杀人？”主办侦查员问。

视频侦查组组长李萌说：“也不是。我们今天组织了五十名民警对酒店及其周边的所有监控进行了调阅，大家请看大屏幕。”

屏幕中出现了一个幽深的楼道，右上角写着：龙番城市国际大酒店七层。

“根据我们的观察，赵梦涵及其亲属是在9月7日下午2点37分开房入住的。”李萌说，“当时他们一共开了四间房，赵梦涵住708，这也算是闺房。710是赵梦涵的父母住的，另外两间在八层，是赵梦涵的两个伴娘和亲戚住的。”

大屏幕呈现一个快进的模式，楼道里的人来来往往川流不息的感觉。

李萌接着说：“整个下午都是基本正常的状态，但在下午5点30分的时候，赵梦涵去隔壁喊父母吃饭，哦，喊吃饭这个细节是赵梦涵父母提供给我们的。可能是赵梦涵父母正在准备，赵梦涵没有关闭自己的房

门，在隔壁房间待了一会儿。”

大屏幕切换成正常播放的模式。屏幕上的时间显示为下午5点41分时，一个灰衣男子从电梯间走了出来，径直走进了正对电梯间的708号房，即赵梦涵所住的房间。

“这，应该就是凶手。”李萌说。

我皱起眉头：“这个画面太模糊了，能不能图像处理？”

李萌说：“我们安排了图像处理，只能看清嫌疑人穿着一件灰色的风衣，其他一无所知。”

“身高体态呢？”林涛问。

“我们安排了几个同事到酒店的摄像头下面进行了模拟比对。”李萌打开一组照片，是视频的截图。截图中有几名不同身高的警察站在电梯间门口，这些图片的右边都有一张嫌疑人走出电梯间的照片。李萌接着说：“经过对比，只有一名身高175厘米的较瘦同事和嫌疑人的体态最为相似，所以，我们分析嫌疑人应该是一个175厘米左右身高、体态较瘦的人，应该是男人吧。”

“嫌疑人居然不是攀窗进入。”我说。

林涛点点头，说：“我也认为凶手是走大门进入的。因为我们到达现场的时候，发现房间的冷气是开着的，按照正常情况，宝嫂应该是关闭窗户的。这个窗户是防坠楼的窗户，只要关闭就自动锁死。凶手是无法从锁死的窗户进来的。”

“那凶手为什么会在这个时间，恰巧入室？”我问。

李萌说：“据我们对酒店监控视频的观察，凶手上午就进入了酒店内部，在各楼层游荡。宝嫂在这里开房后不到半小时，凶手就乘坐电梯到了七层，并且在电梯间一直没有出来。”

“电梯间有两把椅子，是给客人等电梯的时候坐的。”林涛说。

李萌说：“对，我们分析凶手就是在这里坐着等了近三个小时，寻找机会进入房间。”

“可是我们调查访问时并没有任何人注意到七楼电梯间的椅子上坐着这么一个可疑的人。”主办侦查员说，“更何况坐了那么久。”

“这也正常。”我说，“酒店这种公共场合，一般是不会有人注意到角落里有人。”

“那么，这个人就是专门针对宝嫂来的？”林涛低声道。

“不排除这种可能。”我说，“毕竟我们都是打击犯罪的人，会不会是有人针对大宝，所以在他结婚的日子下手加害宝嫂？因为他找不到袭击大宝的机会。”

“关于这方面的调查已经在开展了。”主办侦查员说。

“我倒是觉得不太像。”李萌说，“凶手在酒店的游荡过程，我总觉得他是在注意结婚的人。9月8日是个好日子，有很多人结婚。我们统计了一下，在这个酒店开房作为闺房的，有十二个新娘。赵梦涵只是其中之一。你们想，如果凶手知道了赵梦涵在龙番城市国际大酒店开房的话，也应该掌握开房的具体时间，那么他就没有必要那么早就来游荡。我的感觉是，凶手是在寻找新娘，具体哪一个新娘倒是没那么重要。”

“这只是你的感觉。”林涛说，“发生了这样的事情，我觉得我们的主要侦查目标还是我们作为警务人员以前打击过的犯罪分子。十二个新娘偏偏选中了宝嫂，这个太巧合了吧。”

“嗯。”我赞同林涛的看法，“如果是寻找新娘下手，那么这个人应该是反社会人格。这样的人怕是没法从茫茫人海中找到。现阶段的捷径就是先找大宝的仇家，如果这条路走不通，再考虑别的路。”

“还有，我们针对凶手进入酒店的时间点，倒推，寻找凶手来时的路径。”李萌说，“非常可惜，我们只跟凶手到了三公里外的一个公交车站。凶手从那个公交车站下车后，就走到酒店来了。可惜监控视频过于模糊，无法判断凶手乘坐的是哪一路公交车。那个站又是个中转站，有二十七路公交车经过那个站，这二十七路几乎辐射到全市各地。”

“也就是说，无法从凶手来的路径倒推凶手所在的区域？”我问。

李萌点点头，说：“这是我们做的最重点的工作，不过截至半小时前，已经宣布失败。”

“对了，我们通过痕迹判断，凶手是从房间里的飘窗攀爬逃离现场的。”林涛说，“那个区域有监控吗？”

“我们找了。”李萌说，“酒店的后面是一片住宅区和菜市场，凶手通过无监控区域进入公交车站或地铁站有很多种选择。最近的公交车站和地铁口的监控我们都看了，从下午6点半一直到第二天凌晨4点，没有发现任何穿着灰色风衣的人。当然，凶手可能通过一条无监控的小路离开，也可能脱下了风衣，让我们无法分辨。”

“作案时间呢？”我问，“作案时间可能是几点？”

“从9月7日下午6点半，赵梦涵吃完饭回到房间开始，一直到9月8日早晨5点，赵母敲门喊她起床化妆，这十个多小时内，都有可能。”李萌说，“从监控上看，赵梦涵回到房间以后，708号房就没有任何动静了。赵梦涵父母反映，他们吃完饭就要求赵梦涵回去早点儿休息，毕竟结婚是一件很累的事情。”

“换句话说，作案时间没法确定。”我摸着下巴沉吟道。

林涛说：“我们现场勘查组有一个发现。”

大伙儿一起抬眼看着林涛。

林涛一边把自己的U盘插进连接会场大屏幕的电脑，一边说：“我们在现场门链上，和屋外的攀爬痕迹上，都发现了一枚指纹。”

“有指纹？”周浩局长眉毛挑了挑。

林涛点点头，说：“可以肯定，这两枚指纹来自一个人的右手拇指。而且，两枚指纹有几个特征点是吻合的。也就是说，这枚指纹应该就是凶手的指纹。可惜……”

“怎么了？”我急着问。

林涛说：“因为载体不好，指纹也很不清楚。对照这两枚残缺的指纹，我可以很有把握地排除嫌疑人，但是没有把握去认定嫌疑人。”

“也就是说，我们抓了嫌疑人，你可以确定他不是凶手，但是不能肯定他就是凶手对吧？”主办侦查员说。

林涛点了点头。

我皱起眉头说：“虽说不是大好消息，但是提取到了东西，总比什么都没有的强。”

会场陷入沉默。

我说：“还有个问题。凶手那么早就进入了现场，他躲在哪里呢？”

林涛说：“李萌的发现，今天下午就告诉我了，所以我又去对现场进行了二次勘查。大家看大屏幕。”

屏幕上出现的是一个宾馆的房间概貌。

林涛说：“一个宾馆的房间，不过就是一个卧室和一个卫生间。我看了一下，唯一可以藏人让别人发现不了的，只有床底下，还有衣柜里。”

“如果是赵梦涵吃完饭刚进房间就被害呢？”我说，“凶手没有藏匿，直接在房间里等着不可以吗？”

“哦，这个是我汇报遗漏了。”李萌说，“吃完饭后，赵梦涵父母和赵梦涵一起进了708号房间，说了大约十分钟话，大概的意思就是让赵梦涵早点儿休息。这期间，赵父还用了卫生间。”

“看来，凶手只有这两个地方可以藏身了。”我说。

林涛播放出一张大衣柜的照片，说：“床底下我认真看了，灰尘均匀，肯定没有藏人的痕迹。只有大衣柜，这个大衣柜。”

说完，林涛指了指大屏幕，说：“我们发现宝嫂的时候，宝嫂就是在这个大衣柜里的，根据血迹形态，她应该是蜷缩在大衣柜的西侧。然而，在二次现场勘查中，我发现大衣柜东侧有变化。首先，东侧放了一个小的保险箱，保险箱上面的灰尘有一部分被蹭掉了。我分析凶手就是坐在这个保险箱上等待机会的。其次，保险箱的上方应该悬挂着两件宾馆的睡袍，而我去看的时候，发现有一件从衣架上脱落了，落在保险箱和大衣柜壁之间的夹缝里。我问了宾馆服务员，他们每次退房查房的时候，都会检查睡袍。也就是说，这件睡袍要么是宝嫂弄掉的，要么就是凶手弄掉的。综合考虑，凶手的藏身地点很有可能就是这个大衣柜的东侧。”

“那这个地方有什么痕迹物证吗？”我问。

“没有任何痕迹物证。”林涛说，“除了大衣柜内壁上，有钝器的刮划痕迹。”

说完，林涛把一张照片放大。这是大衣柜靠墙壁内侧的内壁，暗红的油漆面上有一些钝器刮划的凌乱痕迹。

“如果人坐在保险箱上，这个痕迹对应的人体位置是什么？”我问。

林涛说：“是后腰部。”

“那就是裤带上别着的钥匙划的喽？”周局长插话道。

“不可能。”我说，“这个刮划面积有一个手掌大小，哪有钥匙可以形成这么大的刮划面积的？”

“那就是凶手闲着无聊，用作案工具划的？”周局长说。

我皱眉摇摇头，说：“第一，如果这是刻意划的，不应该这么浅。第二，下意识的刮划动作，应该在人的侧面或侧前方，那就应该是柜门或者柜子的侧壁，怎么会在内壁？那样也不顺手啊。林涛，你怎么看？”

林涛摇摇头，说：“想不出来。”

“当然，这不是重要的线索。”周局长重新整理了一下思路，说，“第一，要对李大宝同志的社会矛盾关系，尤其是工作矛盾关系进行深入调查，排查每一个可疑的人。第二，视频组继续寻找周边视频，对模糊图像竭尽全力处理，实在不行，请部里帮忙。”

专案会议结束，我们一起来到了省立医院重症加强护理病房（ICU）的门口。透过隔离玻璃，我们看到了守在宝嫂身边的大宝。

宝嫂的头上缠着纱布，浑身插满了管子。虽说各项生命体征基本正常，但是没有任何有意识的反应。大宝背对着我们，坐在宝嫂的身边，握着宝嫂的手。我们似乎可以看见那一滴一滴落在宝嫂手上的眼泪。

“怎么会这样？”小羽毛的双眼噙满了泪水。

“虽然不该这样说，但是我现在真的没信心能破获这个案子。”林涛

沮丧地说。

“警力有限，很难把大量警力压在这个重伤案件上。”我说，“但是毕竟涉及可能存在报复的情况，市局一定会很重视的。”

“我知道。”林涛说，“但是，没有物证，太难了。”

“你怎么这么没有用？”小羽毛推了推林涛的肩膀，带着哭腔说。

“我尽力了。”林涛低下了头。

“我以为记者连脑死亡和植物人都分不清楚呢。”林涛说。

“我也分不清楚。”小羽毛说。

我说：“脑死亡是指大脑、小脑、脑干等全部脑功能不可逆丧失和停止，是人个体死亡的概念。植物人是指脑中枢的高级部位，如大脑皮质，功能丧失，病人呈意识障碍或永久性昏迷状态，但可能长期生存，甚至恢复。”

“宝嫂能恢复吗？”小羽毛的眼中闪着点点泪光。

我叹了口气说：“吉人自有天相吧！”

“又是一夜，调查组也该反馈一些情况了吧。”我说。

“刚才有反馈，仍然毫无进展。”林涛说。

“那模糊图像，能处理得清楚吗？”我说。

林涛沮丧地摇摇头，说：“宾馆的视频实在是差得很，数据传到公安部了，部里的专家不眠不休一晚上，也没能处理出清晰的嫌疑人图像。”

我们几个人重新陷入了沉默，只能听见林涛手中鼠标滚轮的声音。

“我们的新闻媒体确实没有报道此事。”林涛上网浏览着网页说。

我点点头，说：“涉及报复警察，为了案件需要肯定要封锁消息的。”

“那你说，这个报道了的新娘被害案，会是个什么情况？”小羽毛拿

起报纸说。

“小羽毛倒是提醒了我。”我说，“怎么会在同一时间，发生两起同一性质的案件？而且根据报道来看，当地警方也没能够判断案件的作案动机。”

“会不会是同一个人干的？”小羽毛说。

“不排除这样的可能啊！”我从座位上跳了起来，说，“我现在就去向师父汇报，我看我们有必要去南和省一趟，发案地就在和我们省毗邻的城市啊。”

“我也去！”大宝出现在了门口。

他两只眼睛肿得很，大大的黑眼圈印在眼眶下面。

“你这两天都没睡好吧？”我说，“你现在需要休息。”

“不！我要去。”大宝很坚决。

我看了看林涛和小羽毛，他们眼神中都和大宝一样，充满了期待。

“好吧，振奋精神，我们出发！”我说。

3_

“这两天，你好好思考过没有？”我坐在车的后排，转脸看了看大宝。

大宝低着头抠着自己的指甲，没说话。

“你有得罪过什么人吗？”我接着问，“或者说，你有怀疑什么人吗？”

大宝默默地摇摇头。

坐在副驾驶座的林涛从倒车镜看到大宝的表情，说：“其实我觉得可能性也不太大，我们刑事技术人员都是幕后人员，只负责案件的前期工作，后期的抓人什么的，都是侦查部门的事情。而且，鉴定人出庭制度

也还没有完善，我们也没怎么出过庭，嫌疑人一般也不会认识我们啊。”

“是啊，只听说过刑警被报复，还真没听过法医被报复的。”小羽毛说，“而且还报复得这么极端。”

“可是，这起案件实在是找不到作案动机啊。”我摸着下巴说。

“你们说，会不会是盗窃转化为抢劫？”林涛说，“嫌疑人准备去盗窃，结果被刚回去的宝嫂发现了，于是就……”

“不会。”我说，“如果是被刚回去的宝嫂发现了，应该是立即发生的事情。你们注意到没有，宝嫂是穿着婚纱的。显然，她当天下午以及去吃晚饭的时候，不可能穿婚纱。”

大宝颤抖了一下，闭上眼睛深深吸了一口气。

“你的意思是说，凶手在房间有个潜伏的过程。”林涛说，“有道理。我刚才的推论不成立，毕竟宝嫂的财物没有任何丢失，凶手有充足的时间在伤人后找钱。”

“也可能是因为伤人后，害怕了，来不及找钱就跑了？”小羽毛说。

“不，老秦说得对。”大宝沙哑着嗓子说，“他伤害梦涵的时间应该是晚上9点左右，他在房间潜伏了很久。”

“你怎么知道？”我惊讶地问道。

死亡时间推断对法医来说不是难事，但损伤时间受个体差异、环境因素、损伤轻重的影响则很难推断。法医不可能通过伤者头部的损伤轻易推算出受伤的具体时间，而且还精确到几点。

大宝叹了口气，又低下头抠起了指甲。

“你说话啊。”我说。

“他不愿意说就别逼他了。”小羽毛对我说，“让他安静一下吧！”

三个小时后，我们驶下了高速。

南和省的同行热情地接待了我们，直接引着我们来到了同样被称

为“9·7”专案的发案地乐源县。

“案发时间是9月7日晚间。”负责给我们介绍案情的警察一边播放幻灯片，一边说，“案发地点位于我县风兴大道边的一栋六层民居内，被害人叫石安娜，女，22岁，原定于9月8日早晨接亲结婚。这栋民居是六层，每层八户的结构，现场位于503室。根据现场勘查，可以判断凶手是从原本开着的厨房窗户进出的。”

“攀墙入室？”我问。

民警点点头，说：“攀爬的痕迹非常明显。而且因为这栋楼的四楼窗户进行了修补，白水泥还没有完全凝固，凶手在爬墙的时候踩了上去，留下了完整的、可以作为证据使用的鞋印。带着白水泥的鞋印也在中心现场出现。”

“那凶手有在现场潜伏停留的过程吗？”我紧接着问。

民警说：“根据调查情况，死者石安娜当天整天都在家中未出门，家里也有很多亲戚。亲戚们是从下午6点左右陆续离开现场的，但是死者的父母和死者一直都在。潜伏估计是很难做到的。而且根据现场遗留的白水泥痕迹，凶手入室后，到大房间也就是死者父母睡觉的房间门口看了看，然后径直走到小房间实施杀人，没有任何侵财、性侵的迹象存在。”

“那她父母一点儿声音都没有听见？”我问，“他们几点钟睡觉的？”

“原定于9月8日早晨7点08分来接亲的，毕竟县城小嘛。”民警说，“所以死者父母和死者睡得都很早，大约晚上8点就睡了。而我们判断死者的死亡时间应该是晚上11点左右。”

“凶手是寻仇吗？”小羽毛问。

民警说：“目前是从爱恨情仇这些方面开展工作的，毕竟是婚礼前夜这个特殊的时间段，所以主要调查工作是针对死者之前的感情纠葛。”

“有进展吗？”林涛问。

民警遗憾地摇了摇头。

我皱着眉头喝了口茶，说：“你们觉得，凶手在杀人前，知道不知道死者第二天要结婚？这很重要。”

“肯定知道。”民警说，“如果是前男友什么的，既然会杀人，肯定就是知道她第二天要结婚。如果是其他因素，凶手也应该知道。因为我们这边有风俗，就是结婚前一天，娘要摆酒请客，然后在窗户上贴上迎亲花，哦，就是一种特别的窗花，只有在婚礼前夜，娘家窗户上才贴。”

“会不会是凶手直接针对新娘下手？”我说。

“不知道。反正性侵是排除了，现场也没有财物丢失，而且，这边的惯犯一般是不偷新娘娘家的。”民警说，“这也是我们明确因仇杀人动机的主要原因。”

“我知道秦科长的意思。”南和省公安厅法医科的李磊法医说，“你是想串并对吗？把尸检情况介绍一下吧。”

乐源县公安局的杨法医接过电脑，说：“死者是被绳索勒颈导致死亡的，现场没有发现作案工具；应该是睡梦中直接被勒死，没有任何抵抗搏斗的痕迹。可想而知，也没有能够发出声音。”

“身上有钝器伤吗？”我问。

“头顶部有个钝器伤，但是不能判断是磕碰还是打击。”杨法医放出了一张照片。

因为头部的损伤轻微，只是一个片状的皮下出血，脑内没有任何损伤，所以确实不能明确它的成伤机制。

“攀爬入室，可能有钝器伤，针对新娘。”我说，“还是有串案的依据。”

“作案时间呢？”林涛说，“石安娜是11点被杀死的。”

“如果凶手在赵梦涵6点半回到宾馆后不久就行凶伤人，7点半就可以离开宾馆。”我说，“如果他自己可以驾车的话，三个小时就能到这里，加上攀爬的时间，11点可以杀人。”

“不，梦涵是9点钟以后才被伤害的。”一直没说话的大宝说。

“为什么？”我又问了一遍。

大宝依旧不答。

“秦科长提的思路很好。”李法医说，“我们可以这样试一试，就是查一下特定时间从龙番赶到乐源县的所有车辆，高速上都有监控。如果不是自己驾车，这个时间是没法赶过来的。”

我点了点头。

“不！梦涵是9点钟以后被伤害的。”大宝强调了一遍，“你们这样查是徒劳的。”

“也就是说，你可以肯定，这两起案件不是一人所为，只是简单的巧合？”我说。

大宝点点头。

一路无话。

坐在车上，我一直对大宝的武断感到担忧，只有默默地闭上眼睛回想着案件的细节。不知道什么时候，我睡着了。

在我被一阵电话铃声吵醒的时候，已经夜幕降临了。

“师父？”我说。

“你们到哪儿了？”师父问道。

“从乐源赶回来，现在，哦……”

“还有半个小时下高速。”韩亮插话说。

“还有半个小时到龙番。”我说。

“下高速后直接往西。”师父说，“陇西县出了起案件，好像还有百姓围攻派出所。”

“啊？什么情况？”我吓了一跳。

“夫妻吵架引发命案了。”师父说，“你们抓紧赶过去，搞清楚案件性

质！”

“好的。”我挂断电话，“大家伙儿，又有活儿了。”

“大宝哥，你，可以吗？”小羽毛最细心，想到还沉浸在痛苦之中的大宝。

大宝默默地点点头，说：“我参加。”

“宝嫂需要你照顾吧？不行我们到地方后，让韩亮送你回去。”我说。

大宝摇摇头，说：“家里人在轮流照顾她，而且医院规定，病人除了特殊情况，晚上是不准陪护的，有监护设备，所以家里人只值白天班，轮得过来。他们让我安心工作。”

突然，我有了一丝感动，想到我去世的爷爷。他在弥留之际在我的手心里写了一个“国”字，告诉我国事为重。也就是因为那一起突发的案件，我没能从小宠我爱我的爷爷送终。

鼻子有点儿酸，眼圈有点儿红。但很快，我重新整理了心情，对韩亮说：“下高速直接去陇西！”

陇西县安然镇。

这是一片被征地作为新型开发区的地方。除了大片正在进行大规模施工的工地，还有连成一片的简易房。这些房子是临时搭建给被征地的农民居住的，他们正在等待还没有建好的回迁房。这片地方被称为过渡房区。

住在这片简易房区域中的人口超过了两万，他们虽然失去了耕地，但政府给予的补偿款已经足够维持生活。为了不闲着，人们一般都是在附近工地上找一些体力活儿干。因为是政府重点扶持的区域，在相关政策下，这些百姓的生活也还算是有滋有味。所以，虽然区域人口密集，但一直是治安稳定的标兵区域。

我们心怀忐忑地驶到安然派出所门口的时候，才发现事态并没有师父说的那么严重。门口聚集了几十号人，吵吵闹闹，派出所所长正在门口解释着什么。

“交出杀人犯！”

“派出所不能保护杀人犯！”

“谋杀亲夫，罪不可赦！”

“这样的女人要浸猪笼！”

离得老远，我们大概听到了这些。

凶手已经被控制了？当地警方是怕事态恶化，才夸张了目前的状况，以便得到我们最快速的支持。

几乎和我们同时，市局胡科长和县局法医都抵达了派出所门前。

“你们看你们看，省厅、市局的专家领导都到了。我们对这事儿是非常重视的，这回你们相信了吧？”派出所所长看到我们，像是盼到了救兵，急忙和身边的群众说。

“我不管那么多，我就问你们，明明是那女的杀了人，为什么你们连手铐都不给她戴？还把她安置在小房间里保护起来？”群众代表说。

“现在没有证据，知道吗？”派出所所长一脸无奈，“没有证据证明犯罪，我们就不能乱用警械，这是有规定的。”

“大家都别急，已经很晚了，还没吃晚饭吧？都先回去吧，给我们一些时间，我们一定把事情搞清楚，相信我们！”胡科长说。

胡科长相貌堂堂，一副帅大叔的模样，给人自然的亲和力。没说上几句，围观群众果然陆续散去。我们不得不佩服胡科长群众工作的功底，也怪不得市局总是派他去处理信访事项。

群众散去后，我们一同来到派出所的二楼会议室，一人抱着一桶方便面，一边吃一边了解情况。

“过渡房区C区17号的住户，是小两口带着一个孩子。”派出所所长介绍道，“男的叫王峰，24岁，女的叫丁一兰，27岁。已经结婚五年了，育有一个4岁的女孩儿王巧巧。王峰是个中专毕业生，平时在工地上做一些会计的工作，丁一兰则在家里做全职太太。据周围群众反映，今天下午5点左右，夫妻俩突然在家中爆发了争吵打斗，打斗断断续续

持续了一个多小时。6点多，丁一兰突然出门呼救。邻居赶到他们家的时候，发现王峰躺在地上，胸口染血，等120来的时候王峰已经没有生命体征了。”

派出所所长停下叙说。

“没了？”我问。

“就这么简单。”派出所所长说，“男方家人赶到后，纠集了几十个人来围住派出所，要求严惩丁一兰。”

“那现在问题在哪里？”

“我们把王巧巧交给男方父母照顾，把丁一兰带回来了。”所长说，“丁一兰诉说的经过是这样的：今天晚上王峰回来后，无意间在她的包里翻出了一个避孕套，之前王峰曾怀疑丁一兰和一个网友有着暧昧关系，而丁一兰认为自己被丈夫冤枉了，因此爆发了一场争吵和打斗。开始只是拉拉扯扯，后来王峰拿出了刀要自杀，丁一兰认为他只是吓唬吓唬自己，于是准备转身离开大门。转身的时候，突然听见王峰砰的一声倒地。她转头看见王峰的胸口在冒血，于是赶紧蹲下抱着他的头哭喊。王峰很快就没有了意识，丁一兰就跑出门外呼救了。”

“哦，也就是说，自杀还是他杀没法确认，对吧？”我问。

“是啊，现在就嫌疑人和死者两人，旁无佐证。”

“不是还有个4岁的女孩儿吗？”林涛问。

“毕竟只有4岁，说不清楚情况。”

“不不不，4岁的孩子已经有认知能力了。”我说，“抓紧时间，找人问问她，当然要按照法律规定，在有监护人在场的情况下问。”

派出所所长点头记录。

“丁一兰现在的状况如何？”我问。

所长说：“带回来的时候情绪很不稳定，大吵大闹哭喊不停。”

“作秀吗？”林涛说，“还是被吓的？”

“现在应该是没力气了，在我们一间办公室里。”所长接着说，“我们安排了个女警在看着。”

“走，去看看。”我说。

办公室里，一个身材娇小的女人颓废地坐在椅子上，几乎是纹丝不动。若不仔细看，就像停止了呼吸一样。

“这是……”所长看来是想做一下介绍。

我挥手打断了所长，说：“我不问任何问题，你把灯光弄亮一点儿。”

所长把办公室的灯全部打开。

我指着丁一兰的背影，对小羽毛说：“在前后左右几个方向照个相，然后我们就去看现场。”

走过一排一排的过渡房，我们来到了中间一所被警戒带隔离的小房子。

小房子的门口散落着几件衣服，这是小夫妻打架常用的伎俩，用扔衣服来表示赶对方出门。

我蹲在地上看了看，衣服上有一些滴落的血迹和血足迹，说明在死者受伤前，衣服就被扔出去了。

沿着散落的衣服，我们走进了现场，这个加上卧室、客厅、厨房和卫生间也就只有三十几平方米的小简易房。

中心现场位于简易房正中部的客厅，这个只有几平方米的地方，放着一个沙发和一台冰箱。所以这个所谓的客厅，也就只剩下一个能够走人的过道了。

过道的中央有一摊血，面积不小。

“根据丁一兰的供述，死者倒下后，她呼喊了几声，就跑出去呼救了。”所长说，“邻居因为住得很近，很快，哦，也就一分钟之内吧，就有人赶过来了，然后把死者抬出了屋外。”

“抬到屋外做什么？”

“屋内光线不好，这个客厅就没窗户。”所长说，“邻居们说，要抬出屋外看伤势。”

林涛蹲在地上说：“看来是这样的，地面上各种各样的带血足迹，几乎把现场完全破坏了。”

“现在有个问题。”所长说，“死者在这里躺伏的时间也就两分钟，能留下这么多血吗？我怀疑是不是凶手有个伪装的过程，死者在这里躺了较长时间，所以才会留下这么多血迹。”

“所长以前做过刑侦工作吧。”我笑了笑，说，“合理怀疑！这个问题我回头再回答你。”

“现场几乎没有任何线索。”林涛说，“已经被破坏了。”

“不不不。”我蹲在血泊旁，说，“咱们注意到两个情况就行了。第一，四周高处没有任何喷溅血迹，冰箱、门框等地方都没有。第二，地面上的血泊周围有明显的喷溅痕迹。有这些就足够了。”

“凶器提取了吧？”林涛问。

所长点点头，从物证箱里拿出一个透明物证袋，里面装着一把家用的水果刀。

4_

尸体的衣服已经被全部脱下。我把那一件胸前染血的T恤和牛仔裤铺平放在操作台上静静地看。

身后，胡科长和大宝正在按照常规术式对尸体进行解剖检验。

“看出什么问题了没有？”我说。

“嗯。”小羽毛说，“上衣相对应的位置没有破裂口。”

“厉害！”林涛对她竖起了大拇指。

“这是一个很能说明问题的迹象。”我微笑着说。

“你心里有谱儿了？”林涛问。

“嗯！”我肯定地答道。

这一觉睡得很踏实。从宝嫂受伤后，勘查组成员几乎都是整夜整夜地熬。过度的疲倦加上对这一起案件的充分确定，让我们结束解剖后，纷纷回到宾馆呼呼大睡。

一觉醒来，窗外阳光明媚。我们洗漱完毕后，赶到位于安然派出所二楼的专案指挥部。派出所一楼大厅还坐着几个人，应该是王峰的亲属，正在等着派出所给结论。

“各位辛苦了。”陇西县公安局张局长礼节性地对我们笑笑，说，“你们昨天的工作，有什么可以提供给专案指挥部的吗？”

“还是先听听调查情况吧。”我说。

此案已经由派出所移交县局刑警大队办理，主办侦查员是大队重案中队的指导员。

指导员说：“案件的基本情况，大家已经清楚了吧？”

我点点头，说：“我们主要关注双方的社会矛盾关系。”

指导员说：“我们查了，双方都没有明显的社会矛盾关系。夫妻俩的感情一直不错，就是两个人都比较激进和冲动，一吵架动静就比较大，邻居反映，吵完架很快又是一对恩爱的小夫妻了。”

“那以前都是因为什么事情吵架呢？”我问。

“据说都是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指导员说，“怀疑有小三什么的，也就是从最近开始的。”

我回想了一下现场的环境，那样的简易房，确实连打个呼噜隔壁都能听得一清二楚。

“那丁一兰包里的避孕套又是怎么回事呢？”小羽毛说完后，一阵脸红。

“查了，是现场附近新安装了一台安全套自动售卖机。”指导员

说，“丁一兰好奇，所以就去买了一个。”

“那她为何不给她老公解释？”

“肯定解释了，但是王峰不信。”指导员说，“因为最近王峰发现丁一兰和一个网友总是聊得很开心，都以‘亲爱的’互称，也因此有过几番争吵。”

“那这个网友查了吗？”我问，“毕竟死者家属认为丁一兰是因为有外遇，才想除掉王峰。”

“查了，所有的聊天记录我们都查了，那个网友是西藏的一个大学生，离这里十万八千里。”指导员说，“怎么说呢，除了单纯的‘网恋’，啥也没有。”

“那就行了，我就更有把握了。”我胸有成竹地说。

“你的意思是，”张局长说，“自杀？”

我微微点头，说：“当然，是否是案件，是否存在犯罪行为的问题，是要由专案指挥部综合判断的。仅仅从法医和现场勘查方面，现在我说几个观点。第一，犯罪动机不明确。调查情况大家已经很明了。其实，这是一对挺幸福的小夫妻，家里有个孩子，生活稳定，吃喝不愁，而且女人的主要生活依赖男人。加之已经排除了明显的社会矛盾关系，我认为这个丁一兰没有任何理由去杀死这个男人。”

大家都在埋头记录，却没有人敢贸然点头认可。

我接着说：“第二，现场勘查的情况。在这里，我要先回答所长之前的问题，为什么那么短暂的时间内，现场能留下那么一大片血迹呢？”

几个侦查员抬起头看着我。我喝了口茶，微笑着说：“经过我们的尸体检验，死者的胸口中了一刀，这一刀直接从第四、五肋骨间隙进入胸腔，扎破了左心室。死者的死因是心脏破裂导致急性大失血死亡。这点很重要。心脏破裂主要有两种死因，第一是心脏损伤后，造成心搏骤停，随即死亡。第二种是心脏破裂了，心跳却没有立即停止，既然心跳还在继续，那么全身的血液归心后，会因为心脏的挤压而从破口内迅速涌出，这样，出血就非常之快了。这也造成了致命伤后行为能力的不同。有些人心脏中刀后马上倒下丧失意志，而有些人则在心脏破裂后可

以奔跑几百米。现在我回答了所长的的问题，为什么在短时间内现场留下那么多血，就是因为死者心脏破裂后，并没有立即死亡，而是在持续失血。”

“可是你是怎么判断他是失血死亡，而不是心搏骤停？”小羽毛问。

我说：“所以，我到达现场后，寻找的就是喷溅血迹。因为如果心搏骤停就不会有喷溅状血迹了，或者说喷溅状血迹会相对较少。而我们到达的现场，虽然高处没有发现明显的喷溅状血迹，但是在血泊周围地面上，我发现了很多喷溅状的血迹。这就提示，死者在中刀后立即倒下，此时心脏还在跳动，还在从破口处往外喷血。死者处于一种倒伏的姿势往外喷血，所以产生了大量的低位喷溅血。”

“为什么只有低位喷溅血，而没有高位喷溅血？”小羽毛问，“他不可能是躺在那么狭小的空间里自杀吧？只要是站着捅的，应该会立即喷血啊，那么附近的家电、家具、门框什么的肯定会有喷溅血迹的黏附啊。”

“问得好！”我说，“现场空间那么狭小，如果中刀，周围的物体肯定会沾染一部分喷溅血，即便倒地迅速，也不可能一点儿都没有。”

“对呀！”陈诗羽扑闪着大眼睛。

我笑了笑，说：“现场除了家电、家具、墙壁、门框以外，还有什么？”

“还有丁一兰！”指导员说。

“是的。”我说，“既然现场高位没有发现喷溅血，那么我分析这些应该存在的高位喷溅血应该是被丁一兰遮挡住了。如果丁一兰身上有喷溅血，那么从她身上喷溅血迹的位置，就可以推断出案发当时她和死者的相对位置。”

“我怎么没想到！”陈诗羽说，“你让我拍照就是这个目的！”

我点点头，说：“丁一兰的衣服是重要的物证，毕竟是女同志，我昨天也不方便让她脱下来。但是专案组还是要找几个女同志让丁一兰换掉衣服，把现在的这身，留存证据。”

“那么，她身上的血迹说明了什么问题呢？”张局长问。

我打开幻灯机，播放了几张丁一兰的照片，说：“虽然她穿着深色衣服，但是我们小羽毛的拍照水平还是一流的。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丁一兰两侧袖子有擦蹭血迹，这证实了她在事后抱了死者这一说。但是更有推断价值的喷溅血迹，则全部位于丁一兰的背后。这说明，死者中刀的时候，丁一兰是背对着他的。”

“这个证据很重要。”张局长说。

我说：“这只是第二条。现在我要说第三条，就是衣着检验。从邻居赶到现场后，就证实死者是穿着一件绿色T恤的，经过我们检验，这件绿色T恤胸前与创口相对应的位置，没有裂口！”

“这难道不是说明死者是被人杀死后，又伪装穿衣的吗？”所长问。

我摇摇头，说：“首先，根据现场的血迹形态，死者倒地后就没有被拖拽的痕迹，没有移动。其次，如果是死者死后穿衣，别忘了现场有那么大片血迹，血迹会留下痕迹，而且衣服所到之处都会沾有血迹。然而，我们看到的衣服只有前胸衣角处有血迹。”

“说明刀子捅进胸口的时候，衣服是被掀起来，暴露出胸口的。”大宝说，“这一点我倒是没有想到。”

我点点头，说：“人在冲动自杀的时候，有可能会掀起衣服再捅自己。我们办理了很多自杀案件，都有明显的掀衣暴露自伤部位的动作。试想，如果要杀人的话，有必要掀起人家的衣服再捅吗？”

“没必要。”指导员清晰地回答了我的反问。

我接着说：“现在我要说第四点，也是法医判断是否自伤的关键点，就是刀伤的形成方向。我先来描述一下死者胸部的刀伤。这是一处单刃刺器形成的损伤，和我们在现场提取的水果刀完全吻合。刀伤位于第四、五肋骨间隙，胸骨和乳头之间，方向是外侧钝、内侧锐。创道的方向是基本水平略向下一点儿，刺入了胸腔。”

我把桌上的一张纸拿过来，折成一把匕首的样子，比画着说：“如果是自杀，右手握刀，刀刃朝小鱼际方向，朝自己捅，很自然的动作就可以形成这样的创口。”

说完，我又站了起来，拉起坐在旁边的林涛，说：“如果是别人捅，

两种方式，第一种是虎口握刀，刀刃朝前，那么捅的位置一般是在腹部，如果是在胸部，创道的方向应该是‘上挑’而不是‘下压’。如果是握刀刃朝小鱼际方向，扎在人身上的创道方向是‘下压’，但是下压的角度会比较大，而不可能基本水平。死者的身高是175厘米，丁一兰的身高是160厘米，而死者中刀的位置是大约131厘米的高度。如果是丁一兰捅的，很难在这么低的高度上使刀刃保持与地面平行方向插入死者胸腔，这是一种很别扭的动作。”

“当然。”我和林涛同时坐下，我接着说，“如果死者是躺在地上，凶手是可以形成这个方向的创口的。但结合我刚才说的第三条，凶手不可能在刺伤死者的同时把后背暴露给死者，让喷溅血迹喷在后背上，而前胸一点儿没有。这是不可能完成的动作。更何况，一个娇小的女人怎么可能把一个彪形大汉按倒在地上一刀捅死呢？”

“还有，现场没有明显的搏斗、倒地过程的痕迹，周围物品和环境也不允许有这个过程。另外，我补充一个第五点吧。”林涛说，“我们听取了丁一兰在第一时间到案后的叙述，可以说和我们现场重建的情况完全吻合，没有一点儿谎话。如果是杀人后伪装，自然会漏洞百出。综上所述，死者是自杀无疑。”

“那他为什么要自杀呢？”一名小侦查员插嘴说。

“这个问题不专业。”我扑哧一笑，说，“这是网络上很多人质疑我们判断案件性质的时候，问的问题。我只想说，别人的心思你不要去捉摸，因为根本捉摸不透。一个个体就有一个想法，有的时候你永远想不到别人自杀的动机。”

“这里我要补充一下。”大宝显然已经振奋了精神，他说，“我们在尸检的时候，发现死者王峰的左侧前臂有很多平行排列的疤痕，这些疤痕外粗内细，可以判断是他以前自残形成的。也就是说，这个死者有着明显的自残史，根据调查，他是属于那种易于激动的人。一些鸡毛蒜皮都能闹个鸡犬不宁，这种疑似戴绿帽子的事情，吵得那么激烈，自杀也不是什么奇怪的事情。所以，我觉得激情自杀的可能性是比较大的。”

会场陷入了宁静，大家都在消化我刚才的观点。

张局长自嘲地笑笑，说：“其实啊，我倒是希望你们告诉我这是一起命案。凶手现成的，押在我们的办公室，手铐可以随时给她铐上，什么

事情都解决了。如果这是一起自杀案件，我们的不予立案通知书一出，实在不知道死者家属会闹成什么样。”

我说：“不管闹成什么样，法医，就是一个永远尊重事实的职业。”

突然，一名女侦查员推门进来，说：“刚才，我们把王巧巧带到办公室，在她的幼儿园老师的监督下问了几个问题。”

“她可能是唯一的目击者。”张局长说，“她怎么说？”

“她只重复一句话。”女侦查员说，“妈妈把爸爸杀死了。”

全场一片哗然。

张局长盯着我，说：“这，可不太好办了。”

我也是吃了一惊，皱着眉头把整个案件经过在脑子里迅速捋了一遍。

三分钟后，我恍然大悟，说：“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所长说，事发后，王巧巧是交由她的爷爷奶奶照顾的，对吧。”

所长点了点头。

我说：“自己的儿子死了，无处泄愤，我觉得王巧巧的爷爷奶奶很有可能教她这么说。”

“可是，这没有依据啊。”

我皱着眉头想了想，说：“如果真的是教孩子这么说的话，他们只会说，在警察面前就说妈妈把爸爸杀死了。我认为，可以采取一个办法，让孩子的老师单独和她对话，所有的民警回避，但是对话现场进行录像。”

“你就这么坚信你的推断？”张局长问。

我坚定地点点头。

张局长说：“好！那我们就试一次。”

等待。

焦急地等待。

二十分钟后，那名女侦查员重新进入了指挥部，微笑着把DV和投影仪连在了一起。

画面上是一个女老师和孩子的背影。

“真的是你妈妈把爸爸杀死了？”

孩子沉默。

“咱们在幼儿园是怎么说的呢？撒谎的孩子好不好啊？”

孩子摇了摇头。

“那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

“是爸爸把自己杀死了。”孩子犹豫了三分钟，回答道。

“那巧巧刚才在警察阿姨面前为什么要撒谎呢？”

“是爷爷奶奶让巧巧这么说的。”王巧巧说，“爷爷奶奶说妈妈是个大坏蛋，是妈妈骗爸爸把自己杀死了，所以就是妈妈杀死爸爸的。”

会场又是一片哗然。

“这是一件好事啊。”我摆弄着钢笔。

“好事？”张局长问，“何来好事？”

“你们想，王峰的父母其实此刻内心已经很清楚王峰是自杀的。”我说，“他们只是为了出一口恶气，才会把脏水泼到了丁一兰身上，对吧？”

大家点了点头。

“但是那些帮助王峰的父母来派出所‘讨公道’的群众呢？”我说，“王峰的父母肯定也会瞒着他们，骗他们说丁一兰杀死了王峰，才能够煽动大家伙儿来帮他们。”

“所以，我们可以把王峰父母制造伪证的证据告诉大家。”张局长说，“他们自然不会再来闹事。”

“是的。”我说，“我相信，绝大多数人的心里，还是有着公平和正义的。”

我们离开专案指挥部的时候，经过了关押丁一兰的办公室。此时，专案会的大概经过和内容可能已经传到了丁一兰的耳朵里。她突然冲出了办公室，拦在我们面前，跪在地上“砰砰”地磕头。她的哭声里，夹杂的不知是悲恸还是感激。

“年轻人这一冲动，毁掉多少人的生活？”林涛坐在副驾驶，感慨地说，“我真想去告诉所有的小夫妻，有什么大不了的关过不去？凡事冷静，才是解决事情的关键。”

“我倒是心疼那个孩子。”陈诗羽说，“她看到了什么？经历了什么？这一生，那一幕，是不是永远都不能抹去了？”

“总之，这个案子很成功，很漂亮。”大宝说，“要是梦涵的案子也能这么顺利多好？”

我看了看大宝说：“他们说，法医的工作是‘为死者洗冤，让生者释然’，其实，我们也会为生者洗冤，因为我们追逐的目标，其实只有两个字，真相！”

“别感慨了。”韩亮一边开车一边说，“看你们情绪低落，我一直没说。你们没发现我们的路线不是回龙番吗？”

“没发现。”我朝窗外看了看，为了缓解大宝的悲伤，开玩笑地说，“你要带我们去哪儿？师傅你贵姓啊？”

韩亮说：“刚才你们的会场屏蔽手机信号，师父的电话打我这儿来了。”

“又出事了？”我问道。

“青乡市。”韩亮说，“一个精神病患者被杀，步兵2再现喽！”

第二案 小镇病人

我们都有伤疤，内在的或外在的，无论因为什么原因，伤在哪个部位，都不会让你和任何人有什么不同。除非你不敢面对，藏起伤口，让那伤在暗地里发脓溃烂，那会让你成为一个病人，而且无论如何假装，都永远正常不了。

——《唐顿庄园》

1_

一个多月前破案的快感，直到现在还依稀存在。

那真的是一个惊心动魄的案子。跨越了整整半年，数名精神病人被害，媒体跟踪报道，社会影响恶劣。我们的对手居然是一个没有真正意义上入行的同行。高度伪装、下手狠辣，给我们留下了极其深刻的印象。然而凶手百密一疏，在一个简单的笔画上露出了马脚。而这个细微的线索，居然被我们轻易发现了，并且成为最后定案的铁证。

破案后，我们不得不感叹，法网恢恢，疏而不漏。

一个月后，当我们再次听到这个名字的时候，还是不由自主地一愣。

“步兵？”陈诗羽叫道，“现场又出现‘清道夫’三个血字了？”

“那倒没有。”韩亮做了个鬼脸。

“讨厌！”陈诗羽捶了韩亮一下。

“别闹，开车呢！”韩亮说。

林涛斜着眼看了看前排打闹的两人，咽了口口水，说：“那你扯什么步兵？”

“一般哪儿会有人去杀精神病患者啊？”韩亮说，“我看多半也就是个人格不健全的人。当然，也不敢保证不是步兵再次作案。”

“别扯了。”林涛说，“步兵现在在看守所里锁着呢。”

大宝一直瞪着眼睛，此时终于插上了话：“步兵？会不会是步兵没有被抓进去？会不会就是步兵干的？我说梦涵那案子！”

我沉吟了一下，说：“不可能吧。你这个逻辑不通啊。如果我们抓错了人，那么步兵就没有必要报复我们；如果没有抓错人，那步兵怎么从看守所出来作案？更何况，步兵的交代，还有他的DNA、身份、笔迹都已经进行了鉴定，不会搞错的。而且你别忘了，我们都见过步兵啊，明明就没有抓错人。”

“是啊，别大惊小怪。”林涛说，“韩亮他就没一句正经的。”

说完，他看了一眼陈诗羽。

大宝说：“我怕有意外啊。毕竟别的案件，我们都在幕后，不会有人报复我们。但步兵是我们的同行，会不会是身份有问题？或者说，越狱？”

“你当是看电视剧呢？还越狱！越狱这种大事儿，一发生早就媒体报道满天飞了好吗！”我一边说，一边拨通了看守所同事的电话。

“我给你问了。”我挂断电话后说，“第一，我们绝对不会抓错人，在看守所的那个就是步兵，身份确凿，不会有任何问题。第二，步兵现在老老实实地被锁在看守所里候审呢。这回放心了吧。”

刚刚因为查清案件事实而略有放松的大宝，此时又重新沮丧地低下了头。

陈诗羽从倒车镜里看到了满脸沮丧的大宝，又捶了韩亮一下，说：“讨厌！都怪你！”

“从来就没个正经的，不知道你为啥还有那么多女朋友。”林涛把最后三个字加重了一下语气，说，“师父究竟是怎么说的。”

“师父说，青乡市一个精神病人，在自己家中死亡了。”韩亮说，“本来他的亲属没有什么意见，按照病故的程序，准备去殡仪馆火化了。后来这个病人的儿子从外地打工回来，说是看到他爸爸尸体的嘴里有血，感觉有疑问，就报案了。”

“这样的非正常死亡，全省一年有一万起，这有什么好去的？”我说。

“师父看到了上报材料，说是当地法医确实排除了病死的可能。”韩亮说，“因为死者真的有外伤，疑点不能解释。我们刚好把这个事情搞清楚，就别闲着，赶紧去帮忙看看究竟是怎么回事。”

大宝本身就是青乡人，韩亮这个人工GPS记路的功能也超级强大，我们和青乡的同行更是交流甚广。所以，每次到青乡出差，我们都省去了繁文缛节，自己驾车赶往现场。

按照师父传过来的材料看，案件发生地是青乡市郊区的青笛镇。韩亮驾着车几乎没有打弯，就直接到了目的地。

看起来，现场附近地区的经济条件要高于整个青乡市的平均水平，这一片的民宅似乎有一些江南水乡的味道，每家每户都盖着两层的小楼，外墙装潢得十分精致，折射出这一片百姓殷实的生活。

穿过了这一片繁华的小镇，我们来到了位于镇子最西头的现场。这是一条县道，因为有大车经常经过，扬起的灰尘持久不散，所以感觉周围的空气都雾蒙蒙的。和小镇的中心相比，这个位置要冷清许多，除了偶尔驶过的汽车，几乎看不到人烟。

现场就位于县道的一旁，一座同样十分精致的二层小楼，大约和县道离了有二十多米。

从小楼的两旁，一直到县道旁的梧桐树，都缠着警用警戒线。几辆警车依次停在县道旁边，占去了本就狭窄的县道的三分之一。

本以为下车后，我们就要径直跨越警戒带，走进现场。然而，当我们下车后，才发现几个警察正在拆警戒带。

“不是有案件吗？”我走上前，出示了自己的现场勘查证，说，“怎么不保护现场了？是案件破了？还是案件撤了？”

负责拆除警戒带的一个年轻民警给我敬了个礼，说：“之前就没人说是案件啊，就法医在那里总说有疑点有疑点什么的。”

显然他没仔细看我的勘查证，不然不会在我面前表现出对法医的“鄙

视”。

“也就是说，现在证实这不是个案件了？”我问。

“不是案件。”民警点了点头，说，“指挥部要求不保留现场了，还有死者的亲属要住进来呢，不能影响老百姓的正常生活。”

“死者儿子吗？不是他报警的吗？”我问。

“是啊。”民警说，“不过他现在说他不告了。”

一番对话让我丈二和尚摸不到头脑，我说：“我能提个要求吗？代表省厅刑警总队。”

小民警一脸茫然，说：“虽然这案子本就不是刑警管，但领导，您还是说吧。”

“现场再保留一天。”我说，“我现在就去市局问问情况。”

“移交交警队了？”我坐在刑警支队长的办公室里，惊讶地问道。

刘三厦支队长说：“是啊，现在看，这就是一起交通事故逃逸案件。”

“交通事故逃逸，哦，这样的事情，依照我的经验，家属应该闹得更凶才对啊。”我说，“毕竟破案了，可以带来一笔赔偿款。”

“这不是特殊情况嘛。”刘支队说，“你师父没和你说？死者是个精神病人。”

“说了。”我点点头，“有什么问题吗？”

刘支队笑了笑，说：“是这么个情况。死者是一个武疯子，武疯子你懂不懂什么意思？就是那种会打人的疯子。”

“哦，躁狂症。”我用三个字解释了死者的病情。

“对对对，躁狂症。”刘支队说，“我们这边都叫武疯子。这个武疯子叫牛建国，可以说是青笛镇的噩梦啊。很繁华和谐的一个镇子，但人人都怕他。甚至没人敢靠近他的住处。”

“就因为他打人？”我问。

刘支队点点头，说：“镇子上的居民都是能躲多远躲多远的，武疯子的家人也深受其扰。什么赔礼道歉啊、赔偿啊，那都是常事儿！这人简直就是一个大大的累赘。”

“他还有什么家人啊？”我问。

“一个妻子，长期和他生活在一起。”刘支队说，“挺伤心的，长期身上带伤。还有个女儿，嫁到隔壁镇子。还有个儿子，在上海打工，哦，就是他赶回来报案的。”

“所以，这样的人死了，对他的家人来说，反而是一种解脱是吧？”我问。

刘支队点了点头。

“可是我听说他是死在自己家里的啊。”我问，“交通事故，怎么能够让死者死在自己家里的？”

“是这么个情况。”刘支队舔了舔上唇，说，“前天晚上，牛建国的妻子孙凤从市区回家。哦，她是到市里卖菜的，一般都是这个节奏，早上出门，傍晚时分回家。回到家里以后，就发现死者躺在床上。因为躁狂症，你懂的，基本就是每天暴走状态，睡眠很少的那种。所以她觉得有点儿奇怪，今天咋这么早就睡了？于是她过去推了他一下，发现他纹丝不动，又拉了一下他的胳膊，发现他的手掌冰凉，手指僵硬。于是发现不对劲，就打了120。医生到了后，就直接诊断他已经死亡了，让殡仪馆来直接拉走了尸体。本来死者的妻子也没准备报案，毕竟这事儿让她彻底解脱了啊，就给儿子打了电话，让他回来办丧事。她儿子是昨天下晚时分赶回来的，回来后先去看遗体，发现了嘴角有伤，所以报案了。”

“你们就去现场了？”我问。

刘支队点点头，说：“我们派人去殡仪馆看了尸体，发现死者头上、嘴上、鼻子上都有伤，确实不像是自然死亡，所以就封存了尸体。然后刑警队的人就去勘查了现场。”

“怎么样？”

“当时是晚上，屋里看过了，没有任何搏斗的迹象。”刘支队说，“床上也是正常的，所以觉得挺奇怪的。第二天早晨复勘现场的时候，发现死者家门口的县道上，有一摊血迹。然后血迹后面的路面上，有两条长长的刹车痕。”

“哦，原来是这样。”林涛像是松了一口气。

“可是死者为什么在家里呢？”我不依不饶。

刘支队说：“那谁知道啊？我猜啊，可能是当时被车撞了，但是还没有到死亡的地步，所以他就自己走回家躺床上，然后就死在床上了。毕竟这是一个精神病人，不可能像正常人一样思维，去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然后肇事者就逃逸了对吗？”我问。

“是啊。”刘支队说，“但考虑到死者是自己走回家的，司机可能会认为他并没有多大事儿，所以这个逃逸行为也不算恶劣。”

“然后这个事情就顺理成章移交给交警队了，你们就撤现场了？”我问，“是因为家属不再追究了是吗？”

“县道上也没有监控，本来就很难查。”刘支队说，“交警究竟会怎么去查，我也不知道。但是据说死者家属向交警队明确表态，无所谓查到查不到。”

“尸体也没解剖对吧。”我问。

“既然没有什么特别的疑点，而且家属坚决反对解剖，我们也就不得罪人了。”刘支队嬉笑着说。

“我看啊，交警队也破不了案。”林涛说，“这样的交通肇事逃逸，确实太难搞了。而且家属又不给他们压力。”

“那你打电话给老陈吧，请示收队？”陈诗羽说。

我点点头，拨通了师父的电话，并且介绍了刘支队向我们叙述的情况。

“所以呢？”师父问。

“所以，我请示收队啊。”我说。

“你们最近手头上有别的案子吗？”

“没。”

“那你们急着回来做什么？”

“我……不是，可是我们没工作了啊。”

“交通肇事案件就不是案件了？不是刑事案件吗？”

“可是交通肇事案件是由交警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啊。”

“我和你们说了多少遍，虽然我们是刑事技术，但也是要为全警服务的。”

“您是让我们留下来办这个交通肇事逃逸案件？”

“不好吗？多看看交通事故，也是积累自己的工作经验。”

“好是好，但是，这里好像不是很重视。”我低声说。

“为什么不重视？”

“因为家属不要求破案。”

“家属不要求破案，就不破案了？公安机关是牛？不抽不干活？”

“可是……”

“别可是，你好好想想，我们的工作是什么的？逝者是不是该分尊卑？生命该不该估价？”

师父的一番话把我问住了。

我愣了好半天，才发现师父已经挂断了电话。

“老陈又骂你啦？”陈诗羽说，“难道他让我们在这里办交通肇事案件？”

我点了点头。

“哎哟，真是的。”陈诗羽噘着嘴说，“连续办案，不怕累坏人啊。”

话还没有说完，陈诗羽的手机响了，是师父发来的一条短信。

“别啰唆，累不死你。”

“你们谁身上带监控了吗？”陈诗羽叫道，“我说话老陈怎么听得见？”

“你爸太了解你了而已。”韩亮靠在门框上，头也不抬地玩着手机，“下面，我们该做些什么呢？”

在交警队里坐了半天，和几名交警一起研究下一步工作思路。显然，对于我们的介入，他们是不欢迎的。

“下一步就走访一下，如果真的没有目击证人，这案子肯定是没有戏。”交警支队事故大队大队长王一凡说。

“我觉得可以调取县道上距离现场最近的监控，两头的都要。”陈诗羽说，“可以分析一下车流量的情况。”

“不用分析。”王一凡说，“我们很了解，这条县道上每天要经过几千车次，你怎么知道这几千辆车中间，谁是肇事者？”

“可能不知道谁是肇事者，但是范围绝对没有几千辆那么大。”我说，“如果只是几十辆，是不是就很好查了？”

“怎么可能？”王一凡露出一丝冷笑，“我负责这条县道在我市范围内的所有事故，我还能不知道这路上车流量怎么样吗？”

“如果我们可以告诉你具体肇事的时间范围，以及肇事车的大概车型，是不是范围就小很多了？”我说。

王一凡一时语塞。

“不怪你们。”我说，“毕竟交警和我们刑事技术接触得少。这样吧，今天晚了，明天给我一天时间，然后咱们再议。”

“我们真的很忙。”王一凡说，“每天都有几十起事故要出警。”

“你忙你的。”我说，“我们忙我们的，不过终究一句话，谋事在人成事在天。我也没有多大把握，但是我们既然来了，自当竭尽全力。”

“我以为你只是应付师父呢。”林涛说，“没想到你还真是投入进去了。”

“师父的几个问题把我震着了。”我笑了笑，说，“不过现在我不告诉你们是什么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只有等破案了以后才能回答。”

“如果交警不竭力配合我们，我们的工作难度也是很大的。”林涛说。

我点点头，说：“没关系，至少要让交警同行们看看我们刑事技术有多牛，哈哈。”

“你有思路了？”大宝问了句。

大宝开口说话，让我感到十分欣慰。原本多么阳光、话痨的大宝，突然变成了一个沉默寡言的人。虽然大家不说，但我知道每个人心里都是说不出的怪滋味。

宝嫂的案子陷入了僵局，勘查组所有人都很沮丧和无奈。同时，勘查组所有人都因为大宝放下包袱，继续参与办案，而对他肃然起敬。其实这个一直以来让人觉得呆呆的男人，真的是有他另外的一面。

2_

第二天，我早早地叫醒了勘查组的各位同事，开始了一天的工作。

虽然应我们的要求，现在延期进行保护，但是当我们进入现场的时候，发现这个现场确实没有保护的必要了。

现场已经被打扫得干干净净，死者原来躺卧的床上，床单被褥都已经被焚烧，并且换成了新的。这只是一间普通的屋子，没有丝毫命案现场的感觉。

“报案的是死者的儿子，是在事发后一天才报案的。”我说，“所以现场被严重破坏了。不，应该说现场已经不复存在了。”

“不。”林涛的眼神里闪出了一点儿火花，“家里显然不是交通事故的

第一现场，只是死亡的现场。对一起交通事故来说，死亡现场并不重要，重要的是第一现场。”

“英雄所见略同。”我微微一笑，“那我们就去看看那个刹车痕吧。”

从现场屋子里走出去二十几米，便是那条县道。虽然经过了两三天的尘土覆盖，但那摊渗入水泥地面的血泊依然存在。

血泊的周围还有许多滴落状血迹，血泊的后侧有深深的刹车痕迹。

我看了看血泊的位置以及刹车痕迹的位置，走到一边，靠在路边的白杨树上，沉思。

林涛和陈诗羽打开勘查箱，拿出卷尺和标示牌。

“你们看，这刹车痕是由四条平行的黑色刹车印组成的。”林涛说，“说明该车辆的后轮是四个轮胎的。”

“嗯，卡车。”陈诗羽说。

林涛一边说，一边拉开卷尺测量了一下，说：“最外侧轮胎的间距达到了两米五，这可是一般的卡车不能达到的尺寸。”

“嗯，重型卡车。”陈诗羽说。

“老秦答应交警队能够解决两个问题，轻轻松松就解决了其中的一个。”林涛拍了拍手套上的灰，高兴地说，“老秦，死亡时间的问题就靠你了啊。老秦，你在听吗？”

林涛的呼叫把我从沉思中拽了出来，我说：“啊？什么？”

“通过后轮间距，我们可以判断出肇事车辆是一辆重型卡车。”林涛说，“这毕竟是个狭窄的县道，选择从这里通行的重型卡车不会太多，这就大大缩小了侦查范围。你那边如果能判断出一个大概的肇事时间，这案子我估计不难破。”

“是啊，卡死县道两头的监控，算好时间，就能框定嫌疑车辆了。”陈诗羽说，“把我们刑侦的办法拿到交警部门来用，很容易奏效啊。”

我点点头，说：“死亡时间不难推算。”

“不难？”大宝说，“现在死者已经死亡两三天了，超过24小时就不可能推算出以小时为单位的死亡时间，只能以天为单位了。而且死者是死亡后一天多才报案的，当时市局孙法医去殡仪馆看尸体的时候，也没有推算死亡时间的指标了。”

“胃内容物呢？”陈诗羽说。

大宝摇摇头，说：“第一，家属不让解剖。第二，没人知道他末次进餐是什么时候，怎么推算死亡时间？”

我笑了笑，说：“大家别忘了，我们听取案件汇报的时候，侦查员说了几句话。”

“什么话？”大宝、陈诗羽和林涛异口同声道。

“侦查员描述了死者老婆孙凤发现尸体时的供述。”我说，“孙凤说，她大约傍晚6点钟回到家里，发现牛建国躺在床上，她拉了他一下，拉动了他的胳膊，但是感觉手指是硬硬地蜷缩着的。”

“明白了。”大宝说。

几个人都转脸看他，但是大宝并没有说下去。几天来，大宝一直都是省着字儿说话。

我只好接着往下说：“尸僵是在人体死亡后两到三小时开始形成，最先在小关节形成，逐渐向大关节蔓延。根据孙凤的供述，傍晚6点的时候，牛建国的小关节已经完全形成尸僵，但是大关节还没有形成。根据经验，这样的情况，应该是死者死亡后四个小时左右的状态。”

“肇事时间是下午2点？”陈诗羽说。

我摇摇头，说：“还要算上牛建国自己走回家，躺在床上，伤重不治这一段时间。这个时间不好估算，因为我们不知道牛建国的伤情如何，大概多久能导致他死亡。所以，我们要放宽两个小时。”

“肇事时间是中午12点？”陈诗羽说。

“尸僵产生的情况受到很多因素的影响。”我说，“我们只能说是12

点左右，至于左多少还是右多少都不好说。所以我觉得定在上午10点到下午2点之间比较保险。”

“四个小时的时间范围。”林涛沉吟了一下，说，“比起孙凤早晨6点出门到晚上6点回来，也算是缩小范围了。”

“先试试查监控吧，说不准直接就破案了。”陈诗羽说。

“我刚才说的一切，都建立在这是一起交通肇事案件的基础上。”我说，“但如果这不是交通肇事案件，我们把死亡时间算得那么精确也起不到丝毫作用。最终的结果，就是永远找不到肇事车辆，而凶手则永远逍遥法外。”

“不是交通肇事？”陈诗羽说，“这个问题我倒没有想过。”

“不是交通肇事，那这个刹车痕怎么解释？”林涛指着地面说。

“刹车痕？”我笑了笑，说，“你如果沿着这条县道走完，我保证你能发现几十条这样的刹车痕。刹车痕很顽固，下雨都冲不掉，会保留很长时间。咱们没有依据说这条刹车痕和牛建国的死亡有着必然的关联，我们不能犯了先入为主的错误。”

“你是说，巧合？”林涛说，“可是刹车痕旁边就是血泊，这样的现场条件，你让我们不去往交通肇事上考虑，而去考虑命案，去考虑巧合，是不是有些牵强？”

“是啊，不能因为我们是刑警，就总是有疑罪妄想吧。”陈诗羽说。

“作为一名刑警，就应该多疑一点儿。”我哈哈一笑，说，“恰恰相反，我认为这起案件有可能是命案的主要依据，恰恰是这条刹车痕。”

大家都一脸茫然，我笑着拿过了林涛手里的卷尺。

“来，你拉着那头。”我说。

我们把卷尺的一端固定在血泊的边缘，另一端固定在刹车痕的尽头。测量结果是六米。

“我们知道，重型卡车吃重主要在后轮，所以它的后轮刹车痕迹比前轮要深得多。被尘土覆盖后，我们依旧能看见的，是后轮的刹车痕迹。

也就是说，死者倒地的位置，与重型卡车后轮胎的距离是六米。而一般的重型卡车，整车长其实也就六米半，后轮到车头平面的距离其实也就六米。”

“那不是正好吗？”林涛说。

我说：“根据法医的简单尸表检验，首先能够排除的是碾压致死，因为被重型卡车碾压，那会惨不忍睹，一看便知。死者如果是交通事故死亡的话，那么他只有可能是被碰撞致死。重型卡车一般都是大车头，不管是平头还是凸头车，在人体高度位置都是一个平面。如果一个平面撞击到人体，而且是能够把人撞死的那种速度，撞到人的时候，人会怎么样？”

“我明白了，人会飞出去。”陈诗羽拍了下脑袋。

“当然没那么夸张。”我说，“但应该会有一个抛甩作用。换句话说，被重型卡车用一定速度撞击，人体不应该在原地倒下，血泊应该在距离车头还有一段距离的位置。”

大家开始沉默思考。

“所以说，这个刹车痕只是一个巧合，是一个迷惑住所有人眼睛的巧合。”林涛蹲在刹车痕旁边说。

“我觉得是这样。”我说，“当然，这还是要配合尸检来确认的。”

“家属不同意尸体解剖。”陈诗羽摊了摊手。

“那是在初步认定为交通事故的情况下。”我说，“法律规定了，如果公安机关需要搞清楚死因，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就可以决定解剖。通知家属到场就可以了，即便家属不来，该进行的解剖还是要进行。”

“听你的意思，是在怀疑死者的家属。”大宝说。

我摇摇头，说：“除了家属过于激进要求尽快结案这一疑点以外，我还没有任何可以怀疑家属作案的依据。虽然没有依据，但是咱们还是提取一些这里的血迹吧。”

“血泊？肯定是死者的吧，有必要提取吗？”

“当然。”我边说边蹲下来整理提取棉签，“不仅要提血泊，更要提取血泊周围的滴落状血迹，每一滴都要提。”

“家属的工作做通了。”主办侦查员擦了擦头上的汗珠，说，“可费了老劲儿，最后还是拉上了镇书记、镇长来一起做的工作。”

王一凡在接到我们的结论后，依法办理了交接手续。刑警部门在接到这个案子后也不甚满意，他们对我们的推断并不相信。这使得我的压力剧增，毕竟没有解剖尸体，心里也不踏实。

好在侦查员已经做通了家属工作，这给公安机关也减压不少。如果在家属不同意的情况下解剖尸体，而结论还是交通肇事，那么带来的负面效应就会比较大，后期的工作也不好开展，还会带来很多隐患。

虽然已经是下午6点，但是为了防止家属隔夜反悔，我们还是决定连夜解剖尸体。

青乡市的殡仪馆被大山环抱，晚上幽静得很。在解剖室昏暗的灯光照射下，加之屋外山里奇奇怪怪的声音，把现场烘托出一股阴森的气氛。以前的我们，在解剖的时候会有很多交流，也会说一些活跃气氛的话。可是在宝嫂出事后，解剖工作变得沉默、寂静，更增加了解剖室阴森恐怖的氛围。

林涛一直贴在陈诗羽身边站着，僵硬地端着相机。

尸体已经换上了寿衣，据称，原来穿着的衣服已经被当作垃圾销毁。少去了衣着检验，我们的线索看似又少了一些。

我和大宝费劲地脱去了尸体身上的寿衣，开始从头到脚进行尸表检验。

死者身高大约175厘米，很壮实，头发乱蓬蓬的。即便是永远离开，也是这样脏兮兮地离开。

死者的鼻根部有明显的肿胀，口唇也有挫裂创，甚至还有血迹黏附在口角没有被擦洗干净，毕竟为死者美容的收费还是很高的。

死者的左侧颞部有一处创口，留在现场的血泊应该就是从这里流出的。虽然是在头部，但可能伤及了大血管，即便是冷冻了几天，一动尸体，还有血液渗出。

创口周围有片状的擦伤，创口不整齐，创腔内还有许多灰尘、沙末和血液混合在一起。可想而知，这处创口是和地面撞击而形成的。

除此之外，尸体上再也没有开放性创口，只有肩峰和上臂外侧部位可以看到一片乌黑的瘀血区域。

从尸表的情况看，死者最严重的损伤应该是在头部，所以我们从头部开始解剖。

我们切开死者的头皮后，就看出了异常。死者左侧的颞肌有明显的出血，这个不奇怪，因为左侧头皮创口提示了有和地面撞击的过程。然而，他右侧的颞肌居然也有明显的出血。我来回翻动着已经被切开的头皮，确定颞肌对应的头皮，并没有任何肉眼可以观察到的损伤存在。这一处出血显得很突兀，仿佛和周围的损伤并没有明显的关联。

出现了疑点，我们迫不及待地锯开了死者的颅骨。没有想到的是，死者的脑组织完全正常，甚至没有任何外伤的痕迹。整个颅底也都完整，没有骨折存在。也就是说，虽然死者的头部遭受了外力，但是并没有损伤到脑组织，头部损伤不是他的死亡原因。

我站在解剖台旁思考了一下，又将死者的头皮恢复原状，看了看他面部的损伤，心中有了些底。

既然在头部没有找到死亡原因，我们迅速开始了颈、胸、腹的解剖检验。我是主刀，站在尸体的右侧，大宝则站在尸体的左侧。在我们逐层分离胸腹部皮肤的时候，我发现了异常。从尸体右侧乳头处，就看到了皮下出血，很浓重的皮下出血。这个出血一直在往尸体的侧面、背部延伸。

手术刀不停地分离，想找到出血区的尽头，这使得尸体的整个胸腹部皮肤都仿佛要被剥离下来一样。

最终，我在尸体右侧肩胛部找到了出血区的尽头。

这么大一片出血区域，是我们平时很少看到的。从乳头部位开始，

一直延伸到肩胛部，下面则是从腋窝开始一直延伸到腰部。尸体的整个右侧面几乎全是皮下出血。

“出血是哪里来的？”大宝问。

我的手有些抖，因为我知道，如果是非常严重的损伤，一般都见于交通事故，而人为是比较难形成的。

为了防止被肋骨断端刺破手，我在乳胶手套的外面加戴了一层纱布手套。

“四，五，六，七，八，九。”我机械地数着，“至少有六根肋骨骨折，而且每根肋骨骨折还不止断了一截儿。”

“这么严重的暴力，人为可以形成吗？”大宝也注意到了这一点，开始质疑我开始的判断。

没有想到躯干解剖的情况和头部解剖以及现场勘查的情况相悖，我顿时有些晕。我想到了解剖带来的隐患和后果，以及这一天所付出的警力劳动。

定了定神，我又解剖了死者的脊柱部位和肩胛骨，并没有出现骨折。这使得我有了一些信心，我认真地剥离死者右侧每一根断了的肋骨，让骨折断端全部从软组织的包裹里暴露出来。

肋间肌对肋骨的包裹是很致密的，所以这项工作很困难。不知不觉，剥离工作就进行了一个多小时，此时已值深夜。虽然我一直弓着的腰十分酸痛，但是随着刀尖的运行，我仿佛逐渐看到了事情的真相。随着肋骨断端的逐渐暴露，真相仿佛也慢慢浮出了水面。

“鼻根部皮下出血，口唇挫裂创，左右颞肌出血，左侧头皮创口及头皮擦伤。”我一边用手点着尸体上的损伤，一边说，“右侧肩膀及上臂挫伤，右侧腋下六根肋骨骨折，伴周围大面积皮下、肌肉内出血。总共的损伤就这些了吧。”

“嗯。”大宝说，“这么大面积的损伤，应该可以定挤压综合征导致急性肾功能衰竭死亡吧？还是定创伤性休克死亡？”

“具体的死因，我们取下死者的肾脏回去进行病理检验后就能知

道。”我说，“但不管是哪种死因，侧面胸腰部的损伤就是致死的原因，这个毫无疑问。我们现在更重要的是分析这个损伤的损伤机制是什么。”

“我看啊，老秦你错了，我觉得是交通事故。”大宝说。

林涛点头附和，他和陈诗羽在我剥离死者皮肤的时候就大吃了一惊。我估计，一是剥皮的即视感让他们感到惊恐，二是面对这么大面积的体内闭合性损伤他们感到惊讶。

“不急着下结论。”我说，“明早咱们专案会上再去辩论。”

又困又累的我回到宾馆，很快就进入了梦乡。即便是在做梦，仿佛也是现场还原的情况，浑浑噩噩的。

清早起来，隔壁床上的大宝还在酣睡。昨晚我仿佛听见了他在说什么梦话，而此时，还可以看到他眼角晶莹的眼泪，枕侧的床单湿了一块。

3_

案件性质陷入了谜团，所以青乡市公安局的局领导召集了刑警、交警部门的负责人共同参加了本起案件的专案会。

为了让大宝能缓解一下悲伤的心情，转移注意力，我安排他来做本次尸检的汇报人。

大宝认认真真、分毫不差地汇报完尸检的情况后，开始进行自己的分析：“我们内部也有分歧，所以自己分析自己的意见，看谁能把对方说服。我认为这是一起交通肇事逃逸的案件。主要依据是死者侧面的损伤，多根肋骨骨折，人为较难形成。对于案件的整体分析，我认为是这样的：一辆重型卡车从死者牛建国的右侧撞击了他，受力点是身体右侧面，导致了右侧面大面积损伤。可能是由于某种原因，死者并没有被抛甩出去，而是左颞部着地，形成了左侧的头部损伤。因为人体着地后不会马上静止，死者可能发生了翻滚，形成了面部损伤。因为只是摔倒后着力，所以他头部、面部的损伤并不严重。以上就是我的观点。”

我说：“我依旧认为这是一起命案，但可能不是谋杀，而是激情杀人。如果案件定性，可以定性为故意伤害致死。”

“怎么分析出来的？”刘支队一脸惊奇。

我说：“凶手没有携带任何工具，徒手杀人。而且，凶手的情绪一直处于高度愤怒当中，他没有对致命的部位进行袭击，只是没控制好力度，导致人死亡了。”

“愿闻其详。”大宝说。

我说：“我先提几个问题。第一，你刚才说的某种原因会是什么原因？什么原因能导致在巨大暴力撞击下，人体不被抛甩？”

“这我确实没想明白，但是交通事故是一瞬间的事情，其间可能有一些小的原因不被我们掌握，所以看起来不合情理。”大宝说。

我说：“那第二个问题，死者右侧颞肌的损伤是怎么来的？”

大宝说：“我说了，车辆撞击了死者的右侧，右侧也包括头部右侧。”

“车头是钢铁制成的，还凹凸不平。”我说，“这么硬质的物体撞击头皮，头皮上会没有损伤吗？”

大宝沉默了。

我接着说：“第三个问题，死者面部的损伤你说是和地面形成。人体的面部结构是凹凸不平的，那么它和平整的地面作用，最先受力的应该是突出位置，而不是凹陷位置吧？人体面部的突出位置是鼻尖、颧部，而不是鼻根和口唇。”

“有道理。”大宝开始赞同我的观点。

我说：“除了这三个问题，还有其他更有力的依据。”

“那么你就系统地和我们说说吧。”刘支队受不了我卖关子，单刀直入地问道。

我哈哈一笑，说：“好，我们就从上面的三个问题开始说起。”

交警部门的同志表情轻松了许多，而刑警队的侦查员们纷纷翻开了笔记本。

我说：“第一，现场情况我就不再复述了。我认为如果是车辆撞击，而非碾压，则必须有个抛甩的过程。所以现场的刹车痕迹只是一个巧合罢了。第二，右侧颞肌孤立的出血，显然不可能和其他损伤有关，而是一次独立的打击。致伤工具显然不会是坚硬的钢铁，而是表面光滑、柔韧的钝性物体，我们可以理解为拳头或者是鞋底。而左侧颞部头皮损伤严重，却没有累及到内部的脑组织，说明不可能是剧烈摔跌形成的碰撞力，而应该是右侧头部受力后，在地面形成相对的衬垫伤。”

“我赞同。”市局孙法医给我点了个赞。

我笑了笑，接着说：“第三，死者面部的损伤都位于面部的凹陷部位，而现场地面是平整的水泥地面，不可能存在突起物体正好作用在面部低下部位的情况。所以，死者面部的损伤不是和地面碰撞形成，而是被钝性物体直接打击形成。尤其是鼻根部的损伤，和上面说的颞肌出血成伤机制是一样的，都是柔韧钝物打击形成。至于口唇部的损伤，那是因为有牙齿的衬垫，才会出现破损。”

“都很有道理。”刘支队说，“但是仿佛说服力还不够。”

“所以我接下来要说死者的其他损伤。”我打开幻灯片，说，“挺有意思的，死者的每处损伤其实都能说明问题。第四，大家注意看死者的致命伤，是从右侧的腋下开始，直至腰部。而死者的肩部和上臂外侧也有钝器性损伤。大宝曾经说过，交通事故就是一瞬间的事情，也就是说，交通事故的撞击，一般只有一次。那么，什么样的体位才能一次撞击形成我刚才说的两种损伤呢？如果死者受伤时是举起右胳膊的，那么可以形成腋下的伤，但是不能形成上臂外侧的伤。如果死者受伤时上臂是自然下垂的，上臂外侧可以有伤，但是腋下就被上臂保护起来不可能受伤了。”

“嗯。”大宝说，“所以你说的这两处损伤，不可能是一次形成的。”

我点点头，说：“第五点，也是让我最终坚定信心的一点，就是死者的致命伤。我们可以看到图片上的情况，死者的致命伤是在身体右侧，从乳头到肩胛，从腋下到腰部，这么大面积的皮下、肌肉全是浓厚的出血面。大宝说过，一般人为不能造成这样严重的损伤。其实，这个损伤严重吗？不严重！损伤主要是以大面积皮下出血为主，肋骨骨折虽然很严重，但是脊柱、肩胛和胸骨都没有受累。我们知道，肋骨是很脆弱

的，如果是大力量反复击打，是可以人为造成多根肋骨骨折的。”

“可是这皮下出血面积太大了啊。”刘支队说。

我接着说：“对。正是因为皮下出血面积远远大于肋骨骨折面积，我才认为这些皮下出血不是单纯因为肋骨骨折造成的，而是由频繁、多次的钝物打击导致许多出血灶，这些出血灶融合成片，才形成了图中所示的损伤情况。这么频繁、多次的打击，肯定不会来自交通事故，而是来自人为击打。这些击打，有的只导致了皮下出血，有的导致了肌肉出血，有的导致了肋骨骨折。并不是巨大的暴力多次打击，损伤都逐渐融合了，所以我们才看到了貌似一次巨大暴力形成的损伤。”

“很有道理。”大宝说，“但是你仅仅依据皮下出血面积大于骨折面积，就下这个结论，是不是有些草率了？会不会是因为肋骨骨折后没有任何救治，而恰恰伤及大血管，血液大量渗出到周围软组织，才会形成这样的情况呢？”

我摇摇头，说：“这一点也排除了，因为我有一个撒手锏似的依据。大家看，这是死者的肋骨，我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断端一一分离暴露，以便于观察。我们知道，人体的肋骨在躯体侧面是弯曲的，如果一条弯曲的肋骨被一个平面撞击，最多可能形成几条骨折线？”

“一条。”林涛抢答。

“不对。”我说，“是两条。一个平面撞击一个弯曲的条形骨，有可能会形成一条骨折线，也有可能是在骨的受力面的两侧各形成一条骨折线。”

“对。”大宝附和。

我说：“但是我们可以看到，死者的肋骨，有一根断成了四截，也就是说有三条骨折线；还有一根甚至有四条骨折线。这就说明，作用力绝对不可能只有一次，而是多次。第一次作用力导致了肋骨骨折，第二次作用力在肋骨的断端再折断一段，第三次又在断端折断一段。这就是一根肋骨多处骨折的形成机制。”

“你好像说服我了。”大宝笑了一下。虽然是自嘲般的微笑，但绝对是这几天以来，大宝脸上的第一次笑容。

“我还没说完呢，刚才我们分析了一些细节，现在我们要从大体规律上分析。”我心情大好，说，“交通事故导致的损伤，凭我的经验，就是以生前擦伤为主。因为交通事故中，力量的大小来源于速度，速度带动人体着地，必然会形成擦伤。在所有的交通事故中，尸体身上都会有多多少少的擦伤，尤其是四肢关节这些容易着地的地方，擦伤会更明显。可是，牛建国的尸体上，除了左侧颞部这一衬垫伤存在擦伤以外，没有任何擦伤存在了。所以，在我第一眼看到尸表的时候，就坚信这不是一起交通事故。原因很简单，尸体的征象违背了某种死亡的大体规律。”

“所以，牛建国就是被反复打击致死的？”陈诗羽说。

我说：“我还原的现场是这样的：凶手先是拳击了牛建国的面部，导致他倒地，然后用脚踹到了死者的头部和肩部，形成了头部和肩部、上臂的损伤。因为头部受伤，牛建国会下意识上举双手保护自己的头。这时候，凶手的踹击就着力在死者的身体右侧面、腋下到腰部了。在凶手反复踹击导致死者重伤后，死者有可能会自己回到家里爬到床上，也有可能是凶手把死者架回了家里。”

“很精彩。”刘支队说，“根据你上面说的六点，我现在也坚信这是一起命案。”

“命案也有很多种。”我说，“这起案件中，我们可以肯定的是，凶手不是谋杀。凶手没有准备工具，没有攻击死者的致命部位。只是因为没有控制好力度，导致了死者的死亡。在一般人眼里，这样的损伤其实也就是为了造成伤害结果，而并非死亡结果。可惜，死者的个体耐受力比一般人要差，损伤也较一般的伤害更严重，这一系列因素，导致了‘死亡’这个本来不应该出现的结果。”

“你是说激情杀人。”刘支队说。

“从犯罪行为来看，动机很有可能是激情杀人。”我说，“从罪名上看，我觉得用‘故意伤害致死’更为恰当。”

“可是这个案子，我们该从哪里下手？”刘支队问。

“显而易见。”我说，“犯罪动机明确的情况下，结合死者的具体情况，肯定是要找镇子里的人。之前，我了解过情况，这个镇子的人口流动非常少，结合我开始判断的死亡时间以及现场相对于镇子的地理位

置。我觉得，大家现在要找的是本镇子的人，在那特定的四个小时时间内，从外地回到镇子，或者从镇子准备去外地的人。还有个关键的要素，就是这个人肯定是个男人，而且比死者还要强壮，至少他要打得过死者啊。注意，从尸检照片看，死者已经很强壮了。所以，这个人应该不难找吧。”

“镇子上人口不多，还有许多出去打工的。”刘支队说，“找这么个人应该不难，但是如何甄别嫌疑人呢？找到十个相似的，哪一个才是凶手呢？即便是找到一个相似的，我们又如何判断他就是凶手呢？会不会是死者家属呢？”

“说老实话，我开始怀疑过死者家属。但是在认定这是一起激情杀人后，我觉得死者家属的可能性就不大了。而且，留在本镇的死者家属，都是妇孺，不具备我刚才刻画的嫌疑人特征。至于如何甄别嫌疑人，这确实是本案的难题。”我说，“我也没把握，不如等一等祁江，看看有什么好消息。”

祁江是青乡市公安局DNA室的主任。

“不出意外的话，一个小时内会有结果。”我说。

这四十分钟相当难熬。对于我，不知道自己的分析是否会奏效；对于大伙儿，都不知道我的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

四十分钟后，祁江走进了会议室，朝我点了点头。

我心里的大石块瞬间放了下来。

“现场提取了27份检材，其中5份来自血泊，22份来自血泊周围的滴落血迹。经检验，血泊为死者牛建国所留，22份滴落血迹中，有7份是牛建国所留，剩余15份都来自一个不明男子。”

“他就是嫌疑人。”我笑着说。

“这么多？”刘支队说，“什么情况？”

“这一切要从我判断的‘激情杀人’开始说。”我说，“既然是激情杀人，那么总要有个激情的来头。我们见过比较多的激情杀人都是言语不合等情况导致的，但是这个牛建国是个精神病患者，镇上尽人皆知，没

有人去和死者发生什么言语冲突。同时，我们都知道这个牛建国是个武疯子，经常会无缘无故打人，有时遇见更强的对手，他也会因为无缘无故打人而被打。这就是我猜测的激情杀人的根源。牛建国又打人了，这次碰见个狠角色，所以他反而被打死了。”

“嗯，这我们都能想得到。”刘支队说，“我问的是现场怎么会有那么多嫌疑人的血。”

“哈哈，搞惯了疑难案件，碰见证据多的案件反而不知所措了。”我笑着说，“一个知道牛建国是精神病患者的人，为什么会这么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肯定是他被牛建国弄伤了。既然是弄伤了，现场那么多血迹，总该有一处两处是他的血吧。而且你们看，从我重建现场的情况来看，牛建国被击打后，就直接倒地了。因为倒地后头部再受力，才会形成头部的衬垫样创口，才会出血。虽然后期死者有可能站立起来，但是血泊周围那么多滴落状血迹还是很可疑的。不过，现在科学鉴定证实了我的猜想。那些滴落状血迹，大部分都是凶手的。”

“现在情况很明确了吧？”刘支队对侦查员正色道，“交警的同志可以收队了，刑警的同志按照会议的精神，迅速摸排符合条件的嫌疑人，然后进行DNA甄别。”

“现在嫌疑人的条件又多了一条。”我说，“受伤、出血，你们懂的。”

大伙儿都点头表示会意。

“开完了？”在大伙儿开始收拾笔记本准备干活的时候，韩亮从门口探进脑袋。

“咋啦？”我有一种不祥的预感，韩亮这个家伙最近成了乌鸦，一张口就没好事儿。

“完事儿了我们就准备回去吧。”韩亮说。

“想你的女朋友们了？”林涛戏谑地加重了“们”字。

“不是。”韩亮一脸严肃，“你们会场怎么总是屏蔽信号？师父说，龙番又发案了。”

“真是多事之秋。”我说。

此时离中秋节还有十来天的时间。

“你们辛苦了。”刘支队一脸同情，“赶紧回去吧，我这边没问题的，说不准在你们到龙番的时候就破案了。”

4_

“其实，这个武疯子死了，对他的家人和镇子上的群众来说都是好事儿，是一种解脱。”林涛坐在车上说，“我们仍要这样执着地揪出凶手，到底是不是正义？”

“开始我也有惰性，我的惰性来源于和你一样的想法。”我说，“现在我可以把师父问我的几个问题告诉你们了。我们的工作是什么的？逝者是不是该分尊卑？生命该不该估价？”

“我们的工作寻找真相，是为了公平正义。逝者没有尊卑，生命没有贵贱。”大宝逐一回答道，“不能因为死者是一个累赘，就去剥夺他的生命。他确实是一个扰民的因素，但是他也有生的权利。”

“很好。”我说，“现在，你觉得我们的所作所为到底是不是正义？”

“如果你们不去执着地追寻真相。”韩亮插话道，“那你们和步兵这个‘清道夫’又有什么区别呢？”

“当然，我相信你们也注意到我当时的分析。”我说，“我强调了激情杀人，强调了牛建国可能伤人在先，强调了凶手没有故意杀人之意。我相信，这一切的一切，都能够作为为他减刑的依据吧。”

“我给你点个赞。”大宝说，“说不定，破案后，也就是个防卫过当。”

“现在咱们要去的，是什么案子？”我问韩亮。

韩亮摇摇头，说：“师父没有说，但是估计案子不小，因为师父很着急。”

我没再说话，靠在汽车的后座上，随着车辆的摇摆，慢慢地睡着了。梦中，一个人在马路对面朝我竖起中指，我想去抓住他，却怎么也

迈不动脚步。

被一阵电话铃声惊醒的时候，我发现韩亮正驾驶车辆驶离高速。

“刘支队来的电话。”我拿出手机，说，“看来被他说中了，我们一到龙番，就破案了。”

说完，我按下了接听键，同时按亮了免提。

“你们到龙番了没？”

“刚下高速。”

“哈哈，看来我没有食言啊。”刘支队语气轻松。

“破案了是吧？”

“DNA还没做，就交代啦。”

“都交代了？”

“他赖不掉啊，一脸伤。”

“听这意思，我判断的没错咯？”

“何止是没错？简直分毫不差啊。”刘支队说，“凶手是同镇子的牛大壮。这家伙，你看到人就知道了，人高马大啊，一米九的个子，一身肌肉块。好在抓他的时候，他没反抗，不然我看我们局的那几个特警都未必按得住他。”

“果真就是激情杀人吧？”

“防卫过当吧。”刘支队说，“牛大壮中午骑着电动车出镇子办事，到现场附近的时候，牛建国不知道从哪里窜了出来，拿着一根大棍子，一下子就把牛大壮打倒了，摔了一脸伤啊。牛大壮顿时就怒了，爬起来就把牛建国撂倒了，用脚踹了，也用棍子打了。打了多少下他自己不记得了，但是肯定很多下。后来他发现牛建国挣扎不厉害了，而且头下面有一摊血，就害怕了，逃离现场了。”

“这样看，牛建国是自己爬起来走回家里去的。”我说，“我们解剖的

时候，提取的内脏，送去进行组织病理学检验了吗？”

“明天就安排孙法医送到你们省厅法医那里检验。”刘支队说，“不过，这还有意义吗？管他死因是什么，肯定是那么多肋骨骨折、皮下出血导致的死亡啊。”

“虽然具体的死因细节对案件的办理影响不大。”我说，“但是法医就是一门严谨的科学。究竟是挤压综合征导致急性肾功能衰竭死亡，还是创伤性休克死亡，依然需要组织病理学的支持。”

“好的，我知道了。”刘支队说。

“又破一案。”我挂断了电话，深深叹了口气。

“丝毫没有成就感。”大宝看着窗外说，“现在唯一能让我有成就感的，就是把伤害梦涵的那个狗杂种揪出来。”

人工GPS又把我们直接拉到了现场。

这是位于城市北面的一个水库附近，虽然城市建设已经延伸到了水库边，但是这片区域仍有不少荒无人烟的地方。

报案人是负责水库周边环境卫生的一个环卫工人。早晨8点半，当我们在青乡市公安局的专案会开始的时候，环卫工人按规定巡视水库周围，走到了这个案发地点。

这是水库的一角，原来水库管理处的旧址。因为城市的延伸，这一片区域被卖给一个开发商，准备开发一批观景小楼，因此管理处就搬离了这里。此时，旧建筑已经被拆除，开发商的施工队还没有进入，所以这里成了一片杂草瓦砾堆积的地方。

这里是不属于环卫工人管的，但是环卫工人经过这片区域的时候，发现杂草堆里伸出了一只小脚。

“这里怎么会有被人抛弃的洋娃娃？”环卫工人很是好奇，于是走上前去，拽了一下。

这一拽，吓得他魂飞魄散。

哪里是什么洋娃娃，这是一个小孩子。孩子的身上还有温度，身体

尚且柔软，但是从满头满脸的血迹来看，早已没有了呼吸。

我们赶到现场的时候，现场已经开始分拣装备，准备收队了。

“尸体运走了吗？”我走上前去和胡科长说道。

胡科长点点头，说：“我们9点就赶到这里了，120之前已经来过，确认孩子没有生命体征。我们来的时候，孩子的尸僵还没有形成，根据死者的尸温下降1.5摄氏度的情况，推断死亡时间是早晨7点半左右。”

“孩子的身份清楚了吗？”我问。

“孩子的书包就丢弃在尸体旁边。”胡科长说，“现在正在核实身份。”

“侦查工作也开始了吧？”我说。

“嗯。周边地区已经开始布控盘查，重点寻找身上可能沾有血迹的人。”胡科长说，“监控也在调取，估计过一会儿就会有消息了。”

“现场没什么吗？”林涛蹲在草丛里说。

“现场草上有喷溅血迹，可以判断就是杀人的第一现场。”胡科长说，“不过这附近地面载体很差，没有找到什么有价值的证据和线索。”

“那现在就寄希望在尸检上喽？”

胡科长点点头，脱下手套，示意我们现在就赶往殡仪馆干活。

我们着重对小女孩尸体的尸表进行了检验。

死者的损伤主要集中在头部，应该是处于俯卧位状态下，被人反复打击后脑致死。其枕部的创口连接成片，几乎无法判断创口形态。

“首先可以肯定是钝器。”胡科长慢慢地把尸体枕部头发剃干净，说，“好像是有棱边的钝器。”

“头皮上还有一些印痕，一些直径1毫米左右的小凹陷。”大宝说，“这是个什么工具？”

“我认为工具上带有一些硬质颗粒状的小突起，就能形成这样的小凹

陷。”我说，“但是好像没有什么意义。”

死者的颅骨粉碎性骨折，脑组织外溢，是死于急性颅脑损伤。

除了头部的致命伤，尸体的前胸有一条状皮下出血，仅仅累及皮下，而且表皮并没有破损，这是一个软质物体作用所致。现场没有什么软质物体，而且这个动作也毫无意义，所以我们分析这是凶手夹持小女孩的时候形成的损伤。可以印证这一点的是，小女孩的口腔黏膜有明显破损，这是捂压所致。

可以肯定，不管这个小女孩为什么跟凶手走，但在现场附近肯定有过反抗和呼救。

在检查过会阴部，确定小女孩没有遭受过性侵害后，我们结束了长达两个小时的尸检工作。

专案组已经在等候我们了，所以饥肠辘辘的我们也只有扒拉一碗牛肉面的时间。

在介绍完现场和尸检的情况后，会场沉默着等待我们对案件性质的分析。

“说老实话，我很惭愧。”我说，“从现场勘查和尸体检验情况看，没有发现任何有价值的线索和证据。我们能判断的，第一，死亡时间是早晨7点半左右。第二，凶手用的凶器是带棱边的钝器，至于究竟是什么物体，因为创口融合，我们不能判断。第三，死者是死于颅脑损伤，没有遭受性侵，但是有被约束、束缚的过程，主要行为是夹持和捂压口鼻。”

“还是很关键的。”赵其国局长说，“至少我们排除了谋性这一杀人动机，侦查范围也可以相应地缩小。”

“凶手把死者挟持到现场后，直接用钝器砸头。”我说，“钝器应该是被凶手带离了现场，因为现场没有发现类型相似且黏附血迹的钝器。整个过程动作非常简单，所以留下可以推断的内容也很少。”

赵局长说：“前期的调查情况是这样的，死者叫张萌萌，7岁，水库小学二年级的学生。本来张萌萌每天都是由她的奶奶送到学校里的，因为她的父母在外地打工。今天早晨，因为张萌萌的奶奶要赶去超市排

队，买限时优惠的菜，所以早晨6点50分就把张萌萌送到了学校。没想到8点多，就发现张萌萌在现场死亡了。”

“可是进了学校，学生怎么出得来呢？这在安全保障上有漏洞啊。”我说。

赵局长说：“学校门口有监控，基本可以看到一些情况。张萌萌进入学校两分钟后，就又回到了大门口。这时候大门口值守的老师上前询问她要去哪里，张萌萌说她奶奶让她自己买一根直尺，她忘记了，去学校旁边的小店里买完就回来。老师就让她出了校门。张萌萌很快走出了监控视野，应该是去小店了。后来我们调查了小店店主，因为每天早上人很多，她不记得张萌萌来买什么东西。我们分析，张萌萌之所以等自己奶奶离开后再出学校，很可能是去买零食。”

“书包小口袋里确实有几袋辣条。”胡科长说，“还有一些零钱。”

“那我们的分析就没错了。”赵局长说，“在张萌萌离开监控五分钟后，我们可以看到张萌萌和一个男子再次走进了监控视野。但这次没有进学校，而是往反方向走开。”

“这个男子就是凶手了。”我说，“从地图上看，反方向走开的路线正好是水库边。”

“应该是。”赵局长说，“可惜他们走的路线正好是视野的边缘，所以只能看到大半个身体，看不到头面，无法辨认。”

“我们去学校和水库边做了侦查实验。”赵局长说，“用正常步速，十分钟就可以走到现场附近。而且这一条小路是拆迁区，几乎没人。”

“这是蓄谋拐骗。”我说，“但动机貌似是杀人，因为拐卖孩子没必要在杳无人迹的地方，还杀人，完全可以恐吓、控制住孩子。而凶手下手极狠，就是朝夺命去的。”

“很可惜，从现场出来的路太多了，有监控的却不多，所以我们没法视频跟踪。”赵局长说，“最近的摄像头也在五公里开外，我们试着找一样衣着的人，也没找到。”

“作案紧凑，手法娴熟。”我说，“从我们的办案经验看，杀害小孩的，无外乎六种情况。一是和孩子的父母有仇，二是近亲杀人，三是精

神病杀人，四是性侵，五是未成年人杀人，六是拐卖、绑架杀人。首先结合孩子父母亲属的情况，可以排除近亲杀人；其次可以排除性侵杀人；凶手下手狠毒、时间紧凑，而且没有任何勒索的信息，也可以排除拐卖和绑架杀人；从监控仅有的那一点影像，推断凶手的身高和体态，也可以排除未成年人杀人。那么，就只剩下父母仇人和精神病杀人。我觉得下一步，我们的排查重点就是矛盾关系和现场附近的精神病患者。”

“我们开始也是这样认为的。”赵局长说，“有了省厅的支持，我们对这个意见更是坚信不疑，下一步，我们就按照这样的既定方针进行了。”

“还有个问题，我一直想不明白。”我说，“既然杀人的目的那么明确，凶手为什么不为自己着想呢？”

“什么意思？”林涛问。

“现场旁边几十米，就是水库。”我说，“杀完人，把尸体撂水里，岂不是可以延长案发时间？这样凶手暴露的概率就更小了。”

“这样的情况，只有两种可能，一种是凶手心智不全或者经验不足，没有想到。第二种是不想隐藏，目的就是挑衅警方。”大宝说。

不知道是不是我的错觉，但是我感觉大宝发出的声音和平常很不一样，听起来好像是咬着牙说出来的话。

“挑衅警方这种事儿，发生的概率还是很小的。”我关切地看了一眼大宝，说，“如果是心智不全，刚好可以用精神病人这一说来解释。所以专案组是不是要研究一下，把精神病人作为重中之重来进行排查呢？”

“他不是精神病人。”大宝咬着牙，说出了这七个字。

这时候，我发现大宝正抱着专案组的笔记本电脑。说话的时候，目光一直没有离开屏幕。可以感觉到，他的眼神里充满了愤怒和仇恨，像是要冒出火一样。

“怎么了？”我绕到大宝的背后，朝电脑上看去。

电脑正在用播放器播放一个视频，看起来是个小学的门口，因为有学生陆陆续续进入学校。而被反复播放着的，是一个步伐稳健的男子，牵着一个小女孩离开视频视野的这个片段。因为在视野边缘，影像有些

变形，加之像素限制，根本无法辨别清楚男子的具体衣着。但是男子在离开视野的一刹那，衣角有一个明显的翻动，应该是被风吹起。

“灰色，风衣！”我惊讶地叫道，“你们发现没有！他穿着一件灰色的风衣！”

第三案 蒙辱的西施

令她反感的，远不是世界的丑陋，而是世界所戴的漂亮面具。

——米兰·昆德拉

1_

“灰色？风衣？”林涛一头雾水。

“对！灰色风衣！”大宝咬着牙。

“灰色风衣，怎么了？”林涛问。

“这才没几天，你就忘记了吗？”我说，“伤害宝嫂的凶手，监控记录下来的样子，就是穿着灰色风衣啊。”

“可是宝嫂那案子，监控视频的清晰度除了看清楚灰色风衣，就啥也看不清了，公安部都没能处理出清晰的面部图像。”林涛说，“这个案子更是没戏，只有下半身有图像，上半身都没能被摄像头照到。凭一件灰色风衣，怎么进行同一认定？”

“但大宝的这个发现，咱们还是要重视的。”我说，“毕竟，伤害宝嫂的凶手，不为财不为色。这个也是。”

“说不定，两起案件都是为了仇。”林涛说，“两个不同的凶手，穿着相似的衣服罢了。现在是秋天了，风大，穿风衣也很正常。”

“可是，专案组调查了这么久。”我说，“几乎把大宝和宝嫂身边的人调查殆尽，也没有发现有可能作案的人。”

“我们破了那么多起案件，说不定是哪一起案件，被打击处理的人呢？”林涛说。

“我们破的都是命案。”我说，“嫌疑人被抓获了，还有出来的希望吗？”

“说的也是。”林涛挠挠头，说，“不过，穿风衣的人很多，总不能用

这个小细节来串并案件吧。”

“还有，步伐！”大宝的牙齿咬得格格响，勉强从牙缝里挤出了几个字。

“步伐，我还真是不记得有什么特征了。”林涛闭上眼睛，仿佛在回忆那一段龙番城市国际大酒店的监控。

“步伐这个东西，即便到目前也没有系统的学科理论。”我说，“但，一段监控视频被反反复复看，视频里的人的行走特征自然也就会被我们的观察力总结出来。我相信，那一段视频被大宝看过了无数遍，所以大宝虽然不能说出两段视频认定同一凶手的依据，但是我相信他的潜意识观察力做出的判断。”

“你的意思是可以并案侦查？”林涛有些担心地说。

“如果能够并案的话，就要考虑大宝家和刚刚遇害的张萌萌家的关系了。”我说，“不为财、不为色，看看有没有可以交叉的矛盾。”

大宝说：“我家、梦涵家和这个张萌萌家，肯定没有任何交集。”

“如果真的是这样，就要考虑精神病人作案了。”我说，“没有任何社会功利性的犯罪，只能用精神病人来解释。”

说完，我心头突然一阵担心和刺痛。如果真的是精神病人作案，那么因为和当事人无任何瓜葛，侦破难度会增大，即便侦破了，可能也无法追究其刑事责任。那么，对大宝会是很大的打击。

我抬眼看了看大宝。

大宝仿佛并没有注意到这一点，仍是瞪着电脑中的监控录像。

林涛说：“也不一定是精神病人作案。比如池子³，就是因为被自己的男人伤了心，又因为警方抓了她深爱的男人，纯粹是为了报复警方、报复社会、报复男人；再比如步兵，就是为了所谓的心中理想，报复让他失去理想的人群。归纳起来，这两个凶手可能是因为某种刺激，而去报复所有同类型的人。看起来这些死者和凶手没有任何关系，但其实是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总结得很好。”我说，“看来你是仔细研究了过去两年的两起系列案件。但这两起命案要是真的并案了，两名受害人又能总结出什么相同点呢？”

林涛摇了摇头，说：“仅有的相同点，就是性别，但是年龄差距也太大了。而且，今天是9月15日，如果真的是系列案件，也太可怕了，才一个多礼拜的时间，就作案两起。”

“两起？”我沉吟了一下。

“哎呀！”我突然大叫了一声，吓了大家一大跳，“会不会南和省乐源县，同时也会发生一起儿童被害案？”

“可是大宝确定的宝嫂被伤害的时间点，和乐源县石安娜被害案的时间点有冲突，我们不是已经排除了两起案件系同一人作案的可能吗？”林涛说。

我没有回答林涛，慌忙从口袋里掏出手机，拨通了南和省公安厅李磊法医的电话：“老李，你好。”

“老秦好。”李法医笑着说。

“你们上次那一起新娘被害案进展如何了？”

“调查了一个礼拜，查不出任何矛盾关系，似乎可以排除因仇作案。”李法医说，“我们又重新对尸体进行了检验，害怕是性侵案件而我们没有发现。”

“结果呢？”

“没有找到任何依据可以证实死者遭受了性侵。”

“那你们的案件性质如何判断？”

“没法判断。”李法医说，“领导们坚信是因为情感纠葛之类的矛盾关系引发的杀人，只是侦查员们没有摸排出来罢了。所以，现在主要工作思路还是再次摸排矛盾关系。”

“唉，我们也是的。”我说，“工作思路和你们差不多，哦，其实这两个案子本身就差不多。”

“要不是你们李大宝法医坚持，我看，咱们这两个案子还真是能并案呢。”

“我们省今早发生了一起儿童被杀案，没有任何线索，怕是和之前的案件有关联。目前除了今天的一起，我们省命案全破，但‘9·7’那起伤害案件涉及我们的民警，所以大家压力都很大。”我说。

“我们还有三四起命案没破，所以我这两天到处跑啊。”李法医说。

“你们没破的案子里，有没有儿童被杀案？”我问。

李法医沉默了一会儿，说：“没有，最近发案的已破命案也没有。杀孩子，太残忍了吧？”

“没有就好。”我长吁了一口气。

挂断了电话，我又拨通了公安厅指挥中心的电话。

我们法医部门可能并不掌握全省所有的命案，比如抓了现行的案件、很快侦破的命案、嫌疑人明确的命案等。但是，一旦发生了命案，各地按规定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信息给指挥中心。所以，指挥中心才是掌握了全省准确、详细发案状况的部门。

“邹哥好！”我听出是我的一个老熟人接的电话。

“怎么了老秦？”

“我想麻烦你查查最近我们省有没有发生儿童被杀案。”

“最近有多近？”

“就查一个月以来的吧，重点是最近一周的。”

“9月15日，哎？今天上午我们不是有同志通知你们陈总了吗？龙番有一起啊，通知你们支援了。”

“除了这个。”

“那就没有了，嗯，确定没有了。”

“没有就好。”我再次长吁了一口气，慢慢地挂断了电话。

“看来，我们的担心是多余了。”林涛笑着说，“不是系列作案就好。”

“那宝嫂和张萌萌这两起案件，到底该不该并？”我问。

“不该并！”大宝说。

“可是依据太少，专案组不会支持我们的。”林涛说。

“虽然串并案在我们侦破命案中非常重要。”我说，“但是鉴于两起案件留下的线索都非常少，串并案的作用就不是那么大了。我们把意见反馈给专案组，具体侦查措施，还是需要专案组来定夺。”

“专案组现在还是坚持调查宝嫂、张萌萌家长的社会矛盾关系。”林涛说，“如果两者有交集的话，案件自然水落石出了；但如果查不出什么交集，案件势必会陷入僵局。”

“我也觉得社会矛盾引起杀人的可能性很小。”我说，“但是又找不出合理的解释，整理不出新的思路。只能任由专案组继续扎实对两名受害人的认识吧。”

“那我们现在？”陈诗羽看了看窗外，已经夜幕降临。

“回去睡觉。”我说，“这一个礼拜，可真是把我累坏了。希望明天这个周末，可以休息一下。一来，大宝可以好好陪陪宝嫂，二来，我们几个也需要充分休息。”

“可别这样说！”林涛叫道，“你又不是不知道你是著名的‘秦乌鸦’！”

乌鸦嘴的厉害之处，就是无一不中。

礼拜六的上午8点，我准时接到了师父的电话。

“睡好了吗？”师父说，“森原市有一起命案，陷入僵局，你们今天赶过去支援一下。”

“早就起床了。”我揉了揉惺忪的睡眼，嘴硬道，“陷入僵局是啥意思？”

“案子是15日凌晨发案的。”师父说，“经过昨天一天侦查，碰了

壁。”

“昨天的案子？我们怎么不知道？”

“你们最近案子比较多，你应该知道的，这六月到十月，天干物燥，容易发命案。”师父说，“所以昨天没通知你们。”

“我还和南和省厅的李法医说我们除了昨天那一起，命案全破呢。”我一阵脸红，“没想到还有一起。要是这个破不掉，就丢大人了。”

“破案不是为了自己的面子。”师父说，“为了什么你自己清楚。”

“为了逝者瞑目，为了大义，为了胜残去杀。”我随口说道。

“听说你自己还刻了一个手环，”师父笑着说，“说什么‘鬼手佛心，胜残去杀’？希望你能做得到！”

“不多说了，那我收拾东西出发了。”

森原市是位于我省西北部的一个县级市，和南和省交界，距离省城300公里。

这个县级市人口不算多，一般不发案，但是发了案通常都是大案、重案。两年前，我们办理的一起站台碎尸案⁴，就是在森原市发生的。

肖大队长的高速路口接我们，他四十几岁，是法医出身的刑警队队长。

“又给你们添麻烦了。”肖大队一边说一边伸出他宽厚的手掌。

“杀死多人，还是案件疑难？”我笑着和他握手。

“都不是，是一起涉枪案件。”肖大队说。

“涉枪？”我皱了皱眉头，“那现在进展如何？”

“本来一切都顺利，但嫌疑人拒不交代。”

“都有嫌疑人了？”林涛说，“而且已经抓到了？”

肖大队点了点头。

“看起来，我们这趟，也就是扎实证据，防止嫌疑人零口供喽？”我轻松了一些。

“这样，我坐你们的车，一边走，一边和你们说说案情吧。”肖大队说。

韩亮被换到了肖大队的车上，我驾车，肖大队坐在副驾上，大宝、林涛和陈诗羽挤在后座。

“死者叫欧阳翠屏，28岁，是我们市森口镇一个比较有名的‘早点西施’。”肖大队说。

“什么叫‘早点西施’？”

“就是平时没啥工作，她的丈夫也不让她出去工作，让她专心在家里带孩子就可以了。但是欧阳翠屏是个闲不住的人，很多邻居都反映她很勤快。所以，闲不住的欧阳翠屏有时早晨会在自己的门口摆个早点摊，炸油条、糍粑之类的早点卖，也赚不了多少钱，她丈夫说他也从来都不问她要这个钱。”肖大队说，“重点是，死者颇有姿色，在周围还是有一些名气的。”

“那她有孩子了吗？”

“有一个5岁的女儿。”肖大队说，“丈夫叫赵大壮，是开沙土车跑运输的，收入还可以，家境也不错。家里盖了两层的小楼，装潢也挺考究。”

“夫妻关系如何？”

“据调查，因为赵大壮的工作是主要收入来源，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嘛，所以在家里是赵大壮说了算，家里的钱也都是赵大壮保管。赵大壮负责养家，欧阳翠屏平时身上也就带一些自己赚的钱，打打麻将什么的。”肖大队说，“据说赵大壮脾气暴躁，欧阳翠屏平时很听赵大壮的话，若有不顺心的，赵大壮会对欧阳翠屏殴打、谩骂。但邻居们都认为两人的关系总体还算不错的，对于家暴这种事儿，邻居们说是一人愿打、一人愿挨。”

“那两个人的情感问题呢？有没有婚外恋什么的？”我问道。从我们省厅法医科统计的全省命案成因看，现在的谋杀案，很大一部分都是因

为情感纠葛、争风吃醋引发的。

“从目前的调查情况来看，只有欧阳翠屏的几个同学反映，欧阳翠屏和同镇的一个叫赵平的男人有些暧昧。”肖大队说，“但没有任何证据证明，两个人存在不正当男女关系，他们俩只是中学同学，上学的时候关系就很好。欧阳翠屏结婚后，除了同学聚会，也没有和他进行其他接触。”

“好，你接着说。”我说。

肖大队说：“9月15日凌晨4点，是赵大壮打电话报警的，说他老婆欧阳翠屏在自己家中死亡。据赵大壮反映，14日晚上11点左右，在女儿睡着了以后，他决定开车出去拉几趟沙土。因为最近隔壁镇子上有个政府承接的大工程在夜以继日地进行，赵大壮最近白天也都是在给工地上拉沙土。但他认为，晚上出去拉沙土，一来车少竞争小，二来工资高，三来路上车辆少，往返效率高。所以，他准备晚上熬夜去多赚一点儿钱。在干活干到15日凌晨3点左右的时候，他家的邻居，也是他的远亲堂兄赵林林给他打了电话，说赵大壮的女儿赵雅半夜敲他家的门，他开门一问，赵雅说找不到妈妈了，只有她一个人在床上睡觉，妈妈不在房间，也不在小房间，她很害怕。”

“赵林林起床带着赵雅回到她家，看了一圈，欧阳翠屏确实不在家里。赵雅说，她醒了以后，看妈妈不在家，就吓哭了，然后从大门出来，到隔壁找堂伯。出来的时候，大门应该是正常关闭的。”

“赵大壮接到电话以后，第一反应就是欧阳翠屏趁他不在家、趁女儿睡觉，溜出去打麻将了。以前她就曾经因为总是打麻将输钱，被赵大壮打过一顿。”

“赵大壮说他当时正好拉完了一车沙土，准备拉下一车，是空车状态，所以没打招呼就直接把车开回了家。本来他是准备在一楼找根棍子，然后去找老婆，找到她的时候打她一顿。”

“棍子平时是存放在一楼工具间里的，因为家里有大车，修理什么的，都是赵大壮自己来，所以一楼卫生间旁边有一个工具间。打开工具间后，赵大壮发现欧阳翠屏裸体躺在工具间里，工具间里臭气熏天。”

“尸体都腐败了？”我惊讶道。

“没有，后来证实是大便。”肖大队皱了皱眉，说，“凶手可能是在工具间里拉了大便。总之，欧阳翠屏在赵大壮进入工具间时，就已经死了。因为120到达现场的时候，发现她的尸僵在小关节已经形成。随后赵大壮就报了警。”

“工具间？裸体？”林涛说，“即便是趁丈夫不在的时候偷情，也不会去工具间吧？”

“看起来，是个强奸杀人案件？”我说。

肖大队微微一笑，说：“我们到达现场的时候，发现房屋后面的一扇小窗户，也就是卫生间的窗户，防盗窗被人去掉了两个螺丝，然后掰弯了。”

“那还真是破窗入室的强奸案件啊？”陈诗羽说。

肖大队长摇了摇头，说：“我们开始也以为这就是一起强奸杀人案件，但是随着案件侦查的进展，越来越多的问题出现了。”

“比如什么问题？”我问。

“这个，我一时半会儿说不清楚。”肖大队说，“我们很快就会到达现场了，到了现场以后，我结合现场情况，再一一向你们介绍。”

“师父说，你们已经抓获了嫌疑人，只是没有审出来而已？”林涛问。

肖大队点点头，说：“嫌疑人不是别人，就是死者的丈夫，赵大壮！”

2_

现场位于森原市东边的一个小镇子里。

镇子的居住人口不是很多，但是可以看出居民的生活挺富裕，每一家都建有二层小楼，整齐地排列在道路的两侧。

其中的一栋，就是赵大壮的家，也就是本案的中心现场。

“你们怀疑赵大壮，查一查他晚上究竟是不是开车去拉沙土了，不就

得了？”陈诗羽在我们的车子经过一片空地的时候说。

“你看到的这片空地，就是一个自然的停车场。”肖大队说，“赵大壮的车子平时也就停在这里。因为空地和现场有一定距离，所以没有人能证实赵大壮前天晚上到底有没有出车干活儿。”

“工地上也不知道吗？”陈诗羽瞥了一眼车窗，窗侧，森原市的警车从我们的警车旁超了过去，引路去现场。韩亮正在和驾驶员谈笑风生。

“工地才不管。”肖大队说，“这些沙土车都是经常和工地合作的，去拉土的时候领一张牌子，到了卸土的地方，凭牌子拿钱。现拉现结账，绝不拖欠。所以，也没人登记、没人注意，赵大壮究竟有没有去拉。”

“那通话记录呢？”我问，“不是说赵林林凌晨3点给赵大壮打了电话吗？”

“这个没问题。”肖大队说，“从手机漫游的情况看，那个时候赵大壮确实不在家里。不过，如果是他作案，伪造一个不在场证据，也很正常。”

说话间，警车经过了连续的几间沿街修车铺，开到了位于镇子一角的现场。

现场是一栋二层小楼，外墙都贴上了瓷砖，建筑风格也很考究。

现场周围被围了一圈警戒带，两个主人一个死亡、一个被抓，孩子也被送到了欧阳翠屏的娘家。

肖大队带着我们穿好了勘查装备，率先钻进了警戒圈。

派出所民警在接到通知后，已经打开了现场的大门。大门是一扇红色的钢制防盗门，质量不错。门锁和周围都没有任何撬压、损害的痕迹，凶手要么是熟人，要么就不是从这里进入的。

走进大门后，是一个小客厅，摆放了沙发、茶几、电视柜、餐桌等家具。

“留心脚下。”肖大队说，“画了粉笔圈的，都是鞋印。”

森原市公安局的技术员袁锋蹲在地上，用足迹灯照射大理石的地

面。

“鞋尖都是指向大门的。”肖大队说，“也就是说，凶手没有往里走的痕迹，只有往外走的痕迹。这些痕迹，是泥污加层痕迹。凶手的鞋底沾染了泥污，再踏在地面上，泥污黏附在地面上形成的。这些泥污，应该就是中心现场的大便。”

“中心现场怎么会有大便？”我皱起眉头。

肖大队摇了摇头，继续引着我们往里走。

小客厅的尽头，是一个卫生间、一个厨房和一个工具间。卫生间的防盗窗被掰开了一部分，其余没有任何异常。厨房里放着一些用来制作早点的工具，都洗刷干净了。

工具间则是一片狼藉。

工具间的角落里都堆放着各种工具，还有一张写字台和几件旧家具。地面上很多污渍，有一些仿佛是燃烧之后的灰烬，还有仿佛是污水蒸发过后留下的痕迹，还有不少凝固了的血迹。

地面上被法医用粉笔画了一个人形，应该就是死者原始躺伏的位置。看起来，应该是一个仰面倒地的姿势。

“死因是什么？”我问。

“等会儿再说。”肖大队说，“我们来的时候，尸体就躺伏在这个位置，全身赤裸。身上有很多灰色、黄色夹杂的污渍，不是黏附上去的，而是擦蹭上去的，有些擦蹭的痕迹还可以看到整齐的纹理。”

“那说明什么问题？”陈诗羽捏着鼻子说。

即便过去了两天，密闭的工具间内还是充满一股臭味。

“我们分析，这些污渍是大便。”肖大队说，“好像是凶手用鞋子踩着大便，往死者身上擦蹭。好像是一种不能理解的变态行为。”

“你的意思是说，凶手在现场解大便，然后往死者身上蹭？”林涛惊讶道。

肖大队点点头，说：“目前看是这样的，尸体上黏附的大便，都是被鞋底一样的东西整齐地擦蹭上去的。可惜，我们在现场和尸体上提取了几个部位的污渍，都没能够做出男性的DNA基因型。”

“工具间清理了吗？”我说，“有没有什么线索？”

“我们找赵大壮来看了，他说原本就是这么乱。”肖大队说，“这里面气味太难闻了，而且，本身也没啥重要的东西，所以也没有进一步清理。”

“那地面上这些黑色的灰烬是什么东西燃烧留下的？”我蹲在地上，用戴着手套的手指蹭了一点儿，捏了捏。

“不清楚。”肖大队说，“但我们这边有风俗，死人的地方要烧纸，估计是赵大壮看老婆死了，就在这里烧了纸吧？”

“问他了吗？”

“他不承认。”肖大队说，“他情绪很激动，啥也不招。”

我站起身点点头，示意肖大队继续介绍现场情况。

我们从工具间旁边的楼梯走上二楼，面前又是一个小客厅，暗红色的木地板和粉色的窗幔交相呼应，显得这个家很温馨。

“楼梯上有足迹吗？”我问。

肖大队说：“楼梯上和二楼地板上，都没有看到明显的、可以辨别的足迹。欧阳翠屏看起来还是蛮勤快的，家里打扫得比较干净，所以连灰尘减层足迹都辨别不清。凶手在二楼和楼梯上的活动轨迹无法判别。”

“也就是说，唯一可以辨别的足迹，就是从工具间开始，到大门口结束的，对吗？”我问。

“是的。门外就是水泥地面，看不清足迹了。”肖大队说。

二楼只有两个房间，分别是主卧室和次卧室。

肖大队走到一间卧室的门口，说：“这一间是主卧室，是平时欧阳翠屏带着赵雅睡觉的地方。”

主卧室里有一张靠墙的大床，上面的被子堆在一起。大床的正对面是电视柜和电视机。

“这么说，赵大壮不睡这里？”我问。

肖大队说：“据赵大壮自己说，因为他打呼，所以平时都睡次卧室。当然，从我们对床铺的勘查来看，只有两个枕头，一个大人的枕头，一个孩子的枕头。和这个大枕头匹配的另一个枕头，确实在次卧室里。”

“这个房间就这样吗？”我问。

肖大队点点头，说：“重点是，死者的睡衣、内裤都脱在主卧室的被子里，是脱下来的，不是撕下来的，因为没有任何损伤的痕迹。后来我们找赵雅辨认了，当天晚上，她妈妈就是穿着这一身带着她睡觉的。”

“欧阳翠屏裸体从主卧室走到楼下工具间？”林涛问，“是被胁迫的吗？”

“尸体上没有任何威逼伤、抵抗伤。”肖大队说，“疑点就是在这里，没有人会到一个破破烂烂都躺不下去的地方去实施强奸吧。”

我低头沉思了一会儿，说：“现场就这样了吗？”

“嗯，次卧室里没什么异常，没有翻动什么东西。”肖大队带着我们走到次卧室门口，指着床说，“我们到现场的时候，小床的被子是叠好的。”

“被子是叠好的？”眼尖的林涛瞬间注意到床沿的异常，走进房间看了看床沿，说，“那也就是说，这里的床单形态就是原始形态？”

肖大队说：“嗯，这个房间我们提取走了一个纸篓，其他都没有动。”

“可是，你们看不出来这是一个完整的臀印吗？”林涛指着床沿皱缩的垫被说。

“啊？”肖大队有点儿慌，“是吗？臀印？这没意义吧！别人坐在床沿就可以留下这样的痕迹吧？强奸不可能在这里发生，不然垫被的褶皱就没这么轻了，而且床头叠好的被子也不会这么完整吧。”

“只是坐在床上，不会导致垫被往床内侧皱缩。”林涛说，“这应该是一个人坐在床沿，有力量把她往床内侧方向推，才会形成。”

“也就是说，确实有可能存在性行为的动作？”我问。

“不可能。”肖大队说，“你看看，这个床沿这么低，如果是女性坐在床沿，身体就过于低下了！这……这……这没办法实施啊。而且，现场的纸篓我们提取了，DNA都做了，只有欧阳翠屏的DNA。”

“纸篓里有卫生纸？”我问。

肖大队摇摇头，说：“不是。纸篓里啥也没有，但有一些，哦，不知道是什么东西，可能是呕吐物？反正我们进行DNA检验了，只有她自己的。”

“呕吐物？”林涛说，“这样就可以解释了！你们不是说坐在这么矮的床边，没有办法完成性侵的动作吗？其实非正常体位性行为不就可以吗？你们看，这样，女的坐在床上，高度是不是正好？”

“你们这么肆无忌惮，有考虑过小羽毛的感受吗？”韩亮站在门口嬉笑道。

我回头一看，想起现在我们勘查组里已经多了一个女同志，刚才我们不断地“模拟”某些动作，确实不太雅观。

此时的陈诗羽早已脸红到了耳根，被韩亮一说，更是无地自容，她捶了韩亮一下：“你讨厌！就你多嘴！我又不知道他们在说啥！”

林涛此时的脸也红到了耳根，抓耳挠腮不知道该如何解释。

“这一切都是我们的猜测。”为了避免尴尬，我故意背过身不看林涛和陈诗羽，岔开话题，说，“一切都还需要证据来支持，现在问题来了，死者的口腔擦拭物，做出男性DNA了吗？”

“现在你知道他们在说啥了吧？”

我听见背后韩亮坏坏的声音，继而传来了一声闷响和韩亮的呻吟。

肖大队看了看韩亮和陈诗羽，笑着摇摇头，说：“死者的阴道擦拭物、肛门擦拭物和口腔擦拭物均没有发现男性DNA基因型。”

“那确实没有强奸杀人的依据了。”我说，“可是，你们是怎么怀疑赵大壮的？”

“最初的想法，就是案件现场是强奸杀人，但没有发现别的男性的DNA。”肖大队说，“其次，你们也看到了，卫生间的防盗窗就被掰开了一点点，正常男人，恐怕是没法从那么小的空隙里钻进来吧？第三，死者死在工具间里实在无法用正常思维来解释，但是她确实又是在工具间里死亡的，因为她身上有创口。屋子里除了工具间，其他地方都没有血迹，说明杀人现场就是在工具间。而且，死者的尸体上还被蹭上了大便。我们分析，最大的可能就是赵大壮为了隐匿相关证据，用大便来混淆视听，但总不能把大便拉在房间里啊，所以选择了工具间作为杀人现场。第四，死者在大房间被窝里老老实实在把自己的衣服脱光了，这除了熟人，还会有其他可能吗？当然，死者身上没有任何威逼伤、抵抗伤，也印证了这一点。”

“有些牵强。”我皱着眉头说，“先不说以这些依据抓人符合不符合逻辑，就算是熟人，那有没有可能是那个有过暧昧关系的赵平做的？”

“是，上面的这些依据，都不是我们抓人的依据。”肖大队说，“只能作为参考。但是我们对赵平已经进行了调查。经调查，他当天根本就不在森原，所以完全没有作案的时间。其实，让我们下定决心抓人的，还是死者的死因。”

“那么，死因是什么呢？”我问。

“在我们进行现场勘查的时候，侦查组访问得来了消息，说是周围有邻居，还不止一户。哦，准确地说，应该是有三个人，三个人都是居住在附近远近不一的镇民，都这样说。说是听见15日深夜1点左右，有枪声。”肖大队说，“尸体检验的时候，虽然死者颈部有被扼压的情况，尸体也存在少量窒息征象，但是我们认为死者胸口的一处损伤很有可能是枪弹创，她的死因不应该是机械性窒息死亡，而应该是枪弹创导致肺脏破裂、大出血死亡。毕竟现场有不少血，死者胸腔内也有很多血。侦查组依据涉枪这一线索进行了摸排，我们这个县城，治安管理还是很不错的，以前很少有涉枪的案件出现。所以，查来查去，就那么几个人曾经或者有可能涉枪，但这些人全部都排除了，除了赵大壮。”

“赵大壮有枪？”我问。

“在以前收缴自制枪支的时候，赵大壮就因为藏匿自制枪而被行政拘留过。”肖大队说，“虽然没有依据证明他现在还藏有枪支，但赵大壮有自己制作枪支的技能。”

“这样的话，他确实嫌疑很大了。”林涛说，“毕竟我们国家对枪支的管理还是很严格的，我们工作这么多年，都很少看到涉枪案件的发生。同样，涉枪案件也很好破，毕竟能够涉枪、有能力涉枪的，也就那么几个人。”

“等等，我刚才听你说的是，损伤很有可能是枪弹创。”我说，“难道你们不能确定那是不是枪弹创？”

“这个，”肖大队说，“我也不知道怎么说。我也做法医好多年了，枪弹创倒是没看过几个。但是欧阳翠屏身上的这处损伤，是一个标准的圆形，而且创口周围有明显的隆起，这应该就是枪弹创的痕迹吧。”

说完，肖大队拿出相机，把那张损伤的照片翻找出来给我看。

创口在死者右侧乳头内侧，看起来确实很圆，而且创缘往外隆起。

“更重要的是，虽然皮肤上只有这么一处创口，但是肺脏上，却有像扇形分布一样展开的十几个创道。”肖大队说。

“嗯，符合霰弹枪极近距离射击的创口和创道形态。”林涛说。

“所以，我们认为，很有可能是枪弹创。”肖大队说。

“我的意思是说，你们为什么没有确定就是枪弹创，而是用了‘很有可能’这个词？”我追问道。

“问题就在这里，也是我们请你们来帮忙的主要原因。”肖大队说，“经过尸检，我们发现损伤只有射入口，没有射出口，也就是说，损伤并没有贯通后胸壁。死者肺脏上的十几处创道都是盲管创，都没有穿透整个人体。”

“很正常，自制霰弹枪一般都没有那么大的力量去贯穿人体。”林涛说。

“可是，我们在死者体内，只找到一些黑色的颗粒，而没有找到弹

丸！”肖大队说，“这挺恐怖的，本应该打在死者体内的子弹，消失了！”

3_

我被这个情况吓了一跳，低头沉思。

肖大队则仍是喋喋不休，声音隔着口罩，传到正在沉思的我的耳朵里，仿佛有些模糊：“虽然子弹消失了，但是我觉得不能影响我们的总体判断。综合所有的现场信息，我们分析认为，赵大壮当天可能提出要和欧阳翠屏发生关系，所以欧阳翠屏在被窝里脱了衣服，但在这个过程中，嗯，至少他们的夫妻生活还没有完，就发生了某种矛盾。”

“矛盾迅速升级，两个人可能有厮打，最后厮打到了楼下的工具间。最后赵大壮一气之下，一边掐着欧阳翠屏的脖子，一边用自制手枪击中了欧阳翠屏。杀死欧阳翠屏后，赵大壮为了干扰警方视线，掰弯了卫生间的防盗窗，并把大便抹在死者的尸体上，然后伪造了不在场的证据。”

“杀人现场在工具间这一点肯定没问题，毕竟只有那里有血迹。”林涛说，“肖大队说得也对，强奸杀人，没有必要去工具间实施，只有可能是枪支藏匿在工具间，凶手便于取用，而正好受害人又跟到了那里。”

“现在焦点就在枪上。”我说，“不过，没有子弹的盲管创，不能轻易下枪弹伤的结论啊。”

“我记得我最近看了一部电影。”肖大队说，“民国时期的事情，说是用骨头来制作弹头，子弹打进体内，变成了骨屑，所以检验不出来。我猜想，会不会赵大壮制作的，也是这种软质的霰弹弹头，一旦打进体内，就变成了黑色的碎末。咱们不能说没有弹头，因为创道内有很多黑色的碎末。”

“这个太玄乎了。”我说，“电影毕竟是电影，咱不能拿到现实案件中来运用。不管怎样，还是等我们检验完尸体再说吧。”

“时间不早了，先吃饭。”肖大队说。

我点点头，说：“就在附近随便吃点儿，然后林涛留下来继续勘查现场，我和大宝还有陈诗羽去检验尸体。”

“现场好像还有不少需要进一步勘验的。”林涛说。

我点点头，说：“工具间要慢慢整理，把所有的东西都清理出来，看有没有线索。当然，我觉得最重要的，还是那个被掰弯的防盗窗，看能不能找到一些痕迹。”

“让袁锋留下来帮我吧，我一个人忙不过来。”林涛指了指森原市公安局的技术员。

“我也留下来，最近我参加了痕检班的学习，虽然还没有勘查现场的资格，但是打打下手还是没问题的。”韩亮说。

“你们吃吧，我吃不下了。”陈诗羽皱着眉头说。

尸体躺在解剖台上，可以看得出生前确实是一个美女。

尸体上的污渍大部分已经清洗干净，尸体胸膛和腹部正中的切口已经在初次尸检后被法医缝合了。由于森原市公安局的尸体解剖室条件有限，水压较小，所以尸体清洗得也不是特别干净，比如腋窝等地方，还能看到有一些污渍。

尸体表面黏附的气味还是很重，那种排泄物的臭味和血腥气味夹杂在一起，令人作呕。陈诗羽退了两步，一手拿着相机，一手捏住了鼻子。

“巨人观都能撑得住，这点儿味道都撑不住了？”我笑着问。

“感觉比巨人观还臭。”陈诗羽瓮声瓮气地说。

尸体胸口的圆形创口此时已经变形了，可能是因为皮肤水分流失。这时候的创口已经不是那么圆了，而是呈现出扁平的椭圆形，创缘也没有明显的隆起。我用两根手指把创缘两侧的皮肤往一起对了对，看起来并没有明显的皮肤缺损。除此之外，尸体上就没有开放性创口了。闭合性损伤，也只有颈部还可以看到一些皮肤淤青。死者被人掐扼颈部，这一行为是可以确证的。尸体上确实没有任何威逼伤、抵抗伤和约束伤。

“皮下肌肉有一些出血，但是并不是很严重。”肖大队说，“舌骨和甲状、环状软骨都没有骨折，说明掐扼颈部的力量倒不是很大。”

“死者这么孱弱，不需要多大的力量就会窒息的。”我拿起死者的双手，看到十指的指甲都是乌青的。

“我们也不否认死者有机械性窒息的征象。”肖大队说，“但是死者尸体上的破裂口出血较多，说明是生前损伤，那样的失血更容易引起死亡。”

“可以下失血和窒息合并致死的结论。”我说，“这样更科学一些。”

肖大队点点头。

当然，具体死因鉴定该如何出具，在本案中并不影响案件侦查和审判。

我和大宝合力掰开死者的双腿，检查尸体的会阴部。她的会阴部确实没有任何损伤，而且很干燥，不像是遭受过性侵害的样子。但是，她的肛门口却黏附了很多黄黑色的污渍。

“死者可能有大便失禁啊。”我说，“你看，现在还能看到痕迹。”

“你是说，现场的大便，是死者的？”肖大队说。

“很有可能！”我说，“在工具间里解大便，这个确实不好用正常人的思维来解释。而目前看，现场的排泄物，应该是死者所留。毕竟人在机械性窒息的时候，很有可能导致大小便失禁。啊，对了，现场还有很多干了的污渍，那应该就是小便失禁。”

“那么，就无法证明赵大壮是用大便来干扰警方视线了？”陈诗羽说。

“这个推理本来就不能够成立，太不合常理了。”我说。

我用剪刀挑开原本已经缝好的缝线，切口处立即翻出深红色的肌肉和黄色的皮下脂肪。

尸体的胸腔是已经解剖的样子，胸骨已经被取下，现在重新被放在胸口。

我取下血淋淋的胸骨，暴露出了死者的胸腔。胸腔里，粉红色带着一些黑色纹理的肺脏呈现在视野里，右侧的肺脏明显比左侧的要小。

右侧肺脏沿着中间的支气管被切开，可见在首次解剖的时候，右肺已经被法医取了下来，进行观察、固定证据。

“你们是直接取下肺脏进行观察的？”我问，“为何没有‘掏舌头’，把整个心肺以及气管、喉头取下来？”

“没有这个必要啊。”肖大队说，“我们在原位观察了，颈部的外力只导致了浅层肌肉的出血，深层肌肉都是好好的，也没有喉部的骨折，所以没必要取下来。”

“‘掏舌头’并不只是用作观察喉部损伤或其他特征，还可以提取一些痕迹物证。”我说，“我记得你们是15日下午进行尸检的，那时候死者刚好死亡十几个小时，是尸僵最坚硬的时候，尤其是下颌关节，几乎是人力所不能掰开的。我看尸体的牙齿、口唇都是完好的，死后损伤都没有，说明你们也没有撬开死者的口腔。那么，你们的口腔擦拭物是怎么提取的？”

我想到现场次卧室的情况，那皱缩的垫被，还有纸篓里的少量疑似呕吐物。

“哦……”肖大队回忆了一下，说，“他们好像是用棉签，沿着死者紧咬的牙齿，提取了颊黏膜的擦拭物。”

“口腔擦拭物重点是舌根、上颌和会厌部。”我说，“擦颊黏膜，很有可能提取不到应该存在的东西。”

“可是以前对于女性尸体，我们通常都是这样取材的。”肖大队说，“毕竟是常规取材，所以也不会太苛求。”

“别的尸体这样提取是做一个常规排除。”我说，“但是这个尸体，很有可能被强迫实施非正常体位的性行为。所以，口腔擦拭物就显得尤为重要了。”

我沿着死者的下颌缘，切开了肌肉，然后割断了舌后的软组织，把舌头从尸体的下颌下掏了出来。

“你看，会厌部褶皱里有明显的黏液！”我说。

“可是正常人，这里也会有黏液啊。”肖大队面色有些尴尬。

“正常黏液应该是清亮透明的。”我一边说，一边用几根棉签把会厌部的黏液提取下来，“而这个是乳白色的。高度怀疑是精液，赶紧送

检！”

随后，我又从死者尸体胸腔内取出上次解剖就取下的右肺，仔细观察。

右肺有明显的压缩改变，是因为大量出血，以及胸腔内负压环境被破坏，导致肺部压缩。右肺上有很多破裂口，也都呈现出一种较扁平的椭圆形。右肺靠近胸壁这一面，有十几处破裂口，较为密集；而右肺靠近背侧的那一面，也有近十处破裂口，较为分散。从立体上看，这十余处创道应该是扇形圆弧面，距离创口近的密集，而越远越发散。看起来，还真的有点儿像霰弹枪的创面。

我用一个止血钳逐一探查肺脏的创道，它们大部分都贯穿了全肺，也有几个没有穿破肺脏。每一处创道里，都能用止血钳带出来一些细小的黑色碎末。我把这些碎末都擦拭黏附在一张滤纸上，小心叠好，放进了物证袋。

我把整个心肺拉离了胸腔，暴露出后胸廓。在后胸廓上仿佛可以看到一些散在的小裂口，但都仅仅到胸廓，并没有穿透胸腔。

我又用止血钳一一探查这些小裂口，这些小裂口基本都是到肌肉层为止，有的小裂口也存在于脊柱上，甚至可以看到脊柱上露出的白色筋膜。

我一手拿刀、一手拿止血钳，把位于脊柱上的小裂口逐一切开来，分离了裂口周围的脊柱前筋膜，暴露出脊椎的椎体骨质。

在其中一个小裂口下方，我发现了椎体上有一个明显的凹迹，是椎体表面骨皮质骨折的痕迹。此处骨折周围的骨质、筋膜和肌肉里都没有发现黑色碎末。

“解剖检验差不多到此为止了。”我说，“死者身上的损伤很少，信息量也很少。”

“你看，有什么意见吗？”肖大队说。

“意见是有，不过，还是需要进一步的工作才能印证。”我说，“一会儿，我要去市局技术室，用一下你们的实物比对显微镜。”

“看黑色粉末吗？”陈诗羽冰雪聪明。

我点点头，说：“这两天大家都辛苦了吧？你们都休息吧。给我一晚上的时间，我也思考一下。还有，林涛那边也需要时间工作。至于赵大壮，既然羁押期限也已经到了，我建议你们放了他，不放心的话，可以派人跟着。”

“看起来，你觉得不是赵大壮干的？”肖大队说。

我耸耸肩，说：“到目前为止，我确实是这样觉得的。”

“那，我们就等明天早晨的专案会了？”肖大队有些不安。

我点点头，卸下解剖装备，带着陈诗羽和大宝赶往了市局技术室。

9月17日早晨8点，专案会准时召开。

“目前，嫌疑人赵大壮已经被释放。”钱立业局长说，“我们没有掌握任何证据，可以证明他杀死了自己的妻子。但是，这不代表案件陷入了僵局，我认为反而开始迎接新的希望。就在专案会开始前半小时，我接到了通宵加班的市局DNA室同志的电话，在昨天补送的检材里，检出了一名男性的DNA。”

“真有？”肖大队说，“是会厌部提取的乳白色黏液吗？”

钱局长点点头，说：“但是这个案件中，还是有很多疑点要去查，也需要更多的侦查指向，让我们能够找到DNA的主人。秦科长，你先说说吧。我们现在寻找涉枪可能的嫌疑人，对还是不对？”

“不对。”我说，“死者身上的损伤，不是枪弹伤。”

“啊？”会场一片哗然。

“怎么可能不是枪弹伤？”肖大队说，“不是枪弹伤，为何创道是发散状的？为何只有一个创口和多个创道？”

“一个皮肤创口，多个发散状的体内创道，不只是枪弹伤才会具有。”我说，“无刃刺器也可以形成。”

“什么叫无刃刺器？”陈诗羽低声问道。

“无刃刺器就是只有尖、没有刃的刺器，比如螺丝刀，比如铁钎。”我说，“当这些无刃刺器刺入死者体内后，会在皮肤上形成一个创口，体内形成一个创道。无刃刺器再被凶手往回拔，但不拔出体外，继续往下刺，就会在原有的创道之外形成另一个创道。就这样，反复地刺，却不把凶器拔出来，那么就会形成一个皮肤创口，多个体内创道的损伤了。”

“可是，创口的周围是隆起的啊。”肖大队说，“这不是枪弹创的特征吗？”

“我先说说枪弹创射入口的特征吧。”我说，“枪弹创射入口，必备的特征就是皮肤缺损，巨大的冲击力和热量，会让一部分创口皮肤缺失。如果是接触射击，因为热作用，会在皮肤上留下枪口印痕。如果是近距离射击，也应该在创口周围留下一定范围的火药颗粒黏附区域。有的枪弹伤皮肤创口周围皮肤隆起，就是热作用烧灼所致。”

“欧阳翠屏尸体上的创口，没有烧灼痕迹和火药颗粒黏附。”陈诗羽说。

我点点头，说：“不仅如此，我仔细看了创口的皮肤，是可以对合起来的。也就是说，创口的皮肤没有任何缺损。所以，这不符合枪弹创射入口的特征。”

“其次，就是子弹的问题。电影上说的消失的子弹，其实根本就不符合常理。在火药的高温下，可以自己碎裂的子弹还没出枪膛就被高温弄碎了，更不可能对人体造成致命穿透或打击。到目前为止，也没听说哪里可以制造出那种打到人体内会碎裂、消失殆尽的弹头。”

“可是，我们确实在创道里找到了许多黑色的粉末啊。”肖大队说。

“如果这些黑色的粉末，在碎裂之前是个弹丸的话，而且假设它没有被高温灼化，顺利地打进了人体。”我说，“那么，它打击在人体较硬的组织上，比如骨骼上，会碎。但是打在软组织上，比如组织疏松的肺脏里，怎么会碎呢？肺脏有几处创道是没有穿透肺的，那么这几处创道里肯定能找到较为完整的弹丸。可是没有，依旧是一些细小的碎末。”

“碎末是什么？”林涛插话道。

“这是关键。”我笑着看了眼林涛，说，“昨天我提取了部分碎末，到市局显微镜下进行了比对，这些碎末和现场地面上的黑色灰烬，是同一种东西。”

“是灰烬？”肖大队说。

我点点头，说：“我认为，是凶手在现场点燃了什么，留下了灰烬。死者因为窒息，导致了大小便失禁，小便浸湿了灰烬，就成了我们看到的细小黑色碎末。凶器因为放在地上，所以黏附了灰烬，那么凶器在刺入胸腔后，就会在创道里留下灰烬。其实，事实就是这么简单。”

“可是明明有好几个邻居，听见了枪响！”一名侦查员说，“时间也差不多，是我亲自调查的，他们言之凿凿。”

“问题其实就出在这里。”我说，“我们侦查破案要依靠群众，但是对于群众的证言一定要慎用。很多群众在围观的时候，会听到一些猜测，然后就会联想。联想出来的东西，很多都是不可靠的。比如，这个案子发生后，有很多围观群众，他们可能会猜测凶手就是赵大壮，而赵大壮因为涉枪被拘留过，人尽皆知。那么，就会有人联想是不是赵大壮用枪打死了妻子？再一联想，昨晚是不是有听见枪声？一旦一个人认为自己听见了枪声，并且说了出去，就会误导别人也认为自己听见了枪声。”

“其实深夜1点，是人们熟睡的时候。住得那么近的邻居都没有反映有枪声，而是较远的邻居反映出来，这样的证言本来就很可疑。这个调查结果出来后，直接传到了法医耳朵里。恰巧损伤又和枪弹伤很相似，才会因为这些巧合产生了先入为主的观点。”

4_

“你就那么确定自己的结论？”钱局长说，“没有问题？”

“没有任何问题。”我斩钉截铁地说，“我在尸体的后胸廓分离了几处小创口。其中有一处甚至导致了椎体骨折，说明致伤的物体很坚硬，毕竟椎体是人体最为坚硬的骨骼之一。如果是可以碎裂的弹丸，则很难导致椎体骨折，即便导致了，也会因为和骨质碰撞而碎裂、堆积在骨折凹陷里。而这一处骨折处，没有任何黑色颗粒。”

“对，有道理。”大宝说，“如果是弹丸碎裂，那么碎裂应该在创道底

部完成。创道周围有碎末，而底部没有，这不合常理。”

钱局长点头认可。

“刚才也说了，死者的喉部发现了其他男性的精液。”我说，“这就更加证明有别人作案。”

“可是，她为何在主卧室被窝里脱衣服，而死在工具间呢？”侦查员问。

“你们调查过吗？死者的性格如何？”我问。

侦查员说：“很……温柔吧，用温柔来形容好像还不是很到位。”

“你的意思是说，懦弱，对吧？”我说，“从她经常被丈夫殴打，还不反抗、不离婚这一点来看，她就是一个很胆小懦弱的女子。那么，如果凶手半夜三更突然潜入她家，对她进行威胁的话，即便不用形成威逼伤害，她也会乖乖就范。”

“这一点我同意。”肖大队说。

“凶手在大房间逼死者脱了衣服，可能有猥亵，也可能准备性侵，但是大家别忘了，受害人身边躺着她的女儿。”我说，“为了不惊醒女儿，保护女儿不被凶手伤害，受害人很有可能提出到别的地方进行。”

“所以次卧室才是性侵的真正现场。”林涛说，“这一点，垫被的痕迹可以印证。”

“少量疑似呕吐物和喉部的精液也可以证明在次卧室，发生了非正常体位的性行为。”我说，“呕吐物里没有检出男性DNA，是因为在射精前，受害人咽部神经反射导致了呕吐，但是干呕了之后，依然被逼着完成了性侵。”

“可是，性侵就性侵呗，为何要杀人？而且还跑到楼下工具间杀人？”肖大队问道。

一名侦查员也附和道：“这个确实不合理，受害人为何要赤身裸体跟着凶手跑到楼下受死呢？”

“我想，受害人也不想去楼下，只是被逼无奈。”林涛说，“我们在工

具间里也发现了线索。”

“什么线索？”肖大队说。

“我们在工具间里发现了一个日记本。”林涛说，“也没什么特殊的内容，但是就这个很旧的本子而言，有问题。”

韩亮应声从桌下拿出一个物证袋，里面放着一个很旧的硬皮抄日记本。韩亮戴上手套，从物证袋里取出了本子。

“这个本子正常合上的话，大家可以看到，内页之间有个挺宽的缝隙。”林涛说，“如果是弃用的本子，时间一长，受到硬皮封面的压力，内页会很平整。那么，说明这里其实长期夹了一些东西，导致内页有缝隙。”

“夹了什么？”肖大队问。

韩亮从口袋里摸出一沓人民币，放在本子中间，说：“你们看，正好！”

“我明白了。”钱局长说，“欧阳翠屏平时把私房钱藏在这里。凶犯在实施性侵犯之后，又威逼她给钱。胆小的她就带凶手来到了楼下的工具间，把私房钱拿出来给了凶手以自保。”

“没有任何约束和抵抗。”一名侦查员说，“欧阳翠屏这么乖乖就范，凶手劫了色又劫了财，为何还要杀她？”

“因为是熟人。杀人，是为了灭口。”肖大队慢慢说道。

我点点头，说：“案件经过就是这样，一起熟人劫财劫色杀人的案件。”

“下一步侦查方向就是熟人？”钱局长说，“这也够我们查的。”

“没那么复杂。”我笑着说，“有很多线索供我们参考。”

“哦？”

我点点头，说：“之前怀疑赵大壮的时候，有一个疑点就是，卫生间那个疑似凶手入口的地方，防盗窗掰开的缺口不大，成年男人难以钻

入。所以，昨天林涛也进行了测量和侦查实验。”

“侦查实验表明，身高160厘米、体重90斤以下的瘦弱男子，可以钻入。”林涛说，“这也是我们排查的依据。”

“至于年龄，我觉得毕竟有性侵事实存在，成年男人和已经性发育的未成年人，都要作为我们的排查目标。”我说，“另外，用大便擦蹭尸体，这个行为我想了很久，我觉得，这个动作毫无意义，唯一可能存在的意义，就是凶手不小心踩到了死者失禁的大便。在杀了人后，不赶紧逃窜，还能从容地把大便擦掉，可能是他不愿意丢弃他的鞋子。”

“从足迹上看，鞋底磨损轻微。”林涛说，“凶手穿着一双新鞋。”

“太可怕了。”陈诗羽低呼道。

“第三，我们说过，是熟人。”我说，“不仅是熟人，而且是居住在周围的人。因为他要准确掌握赵大壮离开的时间，而且可以预估赵大壮回来的时间。这样才能肆无忌惮地作案。”

“范围很小了。”钱局长看着摩拳擦掌的侦查员们说道。

“还能更小。”林涛说，“我昨天仔细看了防盗窗。那上面的螺丝被去掉了两个，这两个螺丝都丢弃在窗外。虽然防盗窗上没有指纹，但是螺丝上的痕迹还是很有价值的。这两个螺丝不是被常用的扳手去掉的，而是被套筒状的扳手去掉的。”

“螺丝的几个边缘擦蹭痕迹非常均匀。”韩亮抢着说，“说明是六个边棱同时受到同样的力量。”

“一般，我们家里都有扳手，却不会有套筒状的扳手。”林涛说，“因为螺丝的大小不一，套筒状的扳手只能去一种螺丝，而普通人家里不可能有许多种大小不一的套筒状扳手，一般都会使用活动扳手。这种套筒状扳手，在修车铺里，最为常见。”

“修车铺。”我沉吟道，“没有记错的话，现场附近就有一排修车铺。”

“不错。”钱局长兴奋地说道，“我看，你们可以去睡个午觉，再回龙番。如果快的话，你们出发前我给你们看讯问笔录，如果慢的话，在你

们到达龙番的时候，我就可以把讯问笔录传给你们。”

我们没有睡成午觉。

在午餐的时候，我接到了南和省公安厅李磊法医的电话。

“我不知道你们是怎么预知案件的。”李磊说，“总之，被你说中了。”

“说中什么了？”我瞪起了眼睛。

“刚才，我们接报，在和你们森原市交界的我省森茂县，幼儿园的一个孩童被害了。”

“什么？具体什么时间？死因是什么？有没有头绪？”我连珠炮似的问道。

“一言难尽，不然等我去过之后，把现场情况发给你？”

“不用了。”我说，“我现在恰好就在森原办案，我们下午就赶过去，当面说！”

因为森原市和森茂县之间不通高速，又是山区。仅仅100公里的路程，我们开了将近三个小时。

在路途中，心情复杂的我接到了钱局长打来的电话。钱局长把讯问的情况很详细地转述给了我：

被讯问人：赵启银，男，16岁，辍学，森原永康汽车修理厂修理工。

问：我们是森原市公安局刑警大队民警，这是我们的工作证，这是犯罪嫌疑人权利义务告知书。现在你明确你的权利义务了吗？

答：明白了。

问：你的简要情况。

答：我就是本镇子的人，16岁。初一的时候就辍学了，现在在修理厂打工。

问：你的家庭情况。

答：我小时候父亲去世了，母亲改嫁了，我跟着奶奶长大。现在奶奶也去世了，我就一个人。

问：知道为什么要找你来刑警大队吗？

答：知道，我杀人了。

问：你把事情经过说一下。

答：前几天，我的堂叔叔赵平请我们修理厂的几个师傅喝酒。因为他的车子出问题了，是我们厂里的师傅给修好的。当时也喊我过去了。赵平叔喝大了些，在那里胡言乱语，然后就说到翠屏阿姨的事情了。

问：你把你所谓的“翠屏阿姨”的情况说一下。

答：她姓什么我忘了，我叔叔和厂里的师傅都叫她翠屏，她是我们镇子最漂亮的女人，所有的男人都想和她好。她是我叔叔的同学，所以我就喊她阿姨了。

问：继续说。

答：当时我叔叔说，他和翠屏阿姨经常那个。

问：那个是指什么？

答：就是偷情。叔叔还说翠屏阿姨的口活儿特别好。然后我就记住了。大前天，也就是14日晚上，我和以前的同学喝了点儿酒，回厂子以后，看见大壮叔开车出去了。大壮叔每次出去干活儿，都要到第二天早晨才能回来，所以我就想夜里去找翠屏阿姨说说话。然后我就带着扳手到了翠屏阿姨家的屋后面。他们家防盗窗的螺丝型号我早就看好了，所以我就直接用扳手把螺丝去掉了。去掉螺丝后，我就从窗户翻了进去，直接上了二楼。

当时翠屏阿姨和雅雅已经睡着了，我就用打火机照明，用我带去的铁钎捅了捅翠屏阿姨。翠屏阿姨醒来后，吓了一大跳。我就故意变着声音说：“给我脱衣服！”翠屏阿姨可能不知道是我，吓得不停地抖，但还是乖乖地把衣服脱了。然后我就在她身上摸了摸。这时候雅雅翻了个

身，好像是说了句梦话。翠屏阿姨就说：“哥哥，能不能去隔壁，你想怎么搞都可以。”然后我就用铁钎逼着翠屏阿姨走到了隔壁，让她坐在床边给我那个。中间她好像还把旁边的纸篓拖过来吐了两口。我还挺内疚的，我好几天没洗澡了。不过她最后还是乖乖地帮我弄了。

完事以后，我想起最近轮到我请几个小哥们儿上网了，但我前不久买了一双耐克鞋，身上没钱了，就逼问翠屏阿姨有没有钱。翠屏阿姨就说钱在楼下，然后带着我走到楼下一间小破屋子里。当时翠屏阿姨说看不见，要开灯。如果开灯了，她肯定认得出我，所以我就没准她开灯，但是因为打火机的光不够亮，她说看不见藏钱的抽屉，问我怎么办，我就只有随手乱摸，后来从旁边的一个柜子上摸到了一把卫生纸，我就用打火机点燃了，给她照亮。后来她找到了抽屉，把钱拿给我的时候……

问：拿了多少钱？

答：一千七百块钱。

问：钱呢？

答：在修车厂我的宿舍里有一千二，这两天我请几个小哥们儿喝酒、上网花了五百。

问：继续说。

答：她把钱拿给我的时候，从火光中认出我了。

问：你怎么知道她认出你了？

答：因为她说，呀，你不是小启吗？我小名叫小启。我当时非常害怕，而且卫生纸都烧完了，烧到了我的手，我也非常生气。所以我就一把把她掐在地上。她当时腿不停地乱蹬，过一会儿就不动了。然后我就在地上摸我的铁钎，地面上好像还有水，不知道哪里来的水。在摸到我的铁钎的时候，我发现翠屏阿姨好像叹了一口气，我估计她还没死，就很害怕，拿着铁钎就捅她。

问：你害怕什么？

答：因为她已经认出我了，我害怕她没有死的话，会报警来抓我。

问：你是怎么捅的？捅了多少下？

答：（用手模拟捅刺状）就这样，大概捅了十几下。然后她就彻底不动了。

这时候我好像闻见了一股臭味，用打火机照亮，发现我新买的耐克鞋踩上了屎。我也不知道翠屏阿姨是什么时候拉的屎，我什么时候踩上的。我觉得特别恶心，所以就在她身上蹭了半天，把屎都蹭掉，就从大门跑了。

问：继续说。

答：我回到宿舍以后，发现我的衣服上有好多血，鞋子上也有血，还有没蹭干净的屎。所以我就把衣服脱了下来烧掉了，鞋子不舍得烧，就清洗了。

问：你还有什么要说的？

答：我杀她不是故意的，我不会被判死刑吧？

问：那是法院的事情，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

答：没有了。

“已满十四周岁，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犯几大类重罪，是要负刑事责任的。”林涛说，“不过未满十八周岁，不会判处死刑。”

“一口一个翠屏阿姨，却还能做出这么恶心的事情。”陈诗羽皱着眉头说，“简直是天理不容啊！”

“那种环境下长大的未成年人，又中途辍学谋生，从小教育缺失，确实是社会隐患。”我说，“真心希望社会能够关注这类人，给他们充分的重视。如果教育到位，我相信他也不会干出这等胆大妄为的事情。”

“社会问题，不是我等改变得了的。”林涛感叹道，“但从这个案子里可以看出，我们判断出的侦查方向是多么重要！之前判断是枪案，整个侦查范围错了，才会导致案件陷入僵局。一旦侦查范围圈对了，破案就是分分钟的事情。”

“是啊。”我说，“这也是我们的职业荣誉感所在，还有，这也再次提

醒我们，不能先入为主。即便是看似扎实的访问证据，也不能左右我们的科学判断。科学证据还是应该比言辞证据更为可靠。”

“在我看来，梦涵的案件不破，我的职业就没有荣誉感可言。”大宝靠在车窗上，凝视着窗外说，“还有多久才能到？”

第四案 夺命密室

总是那些本该与我们相处、相爱、相知的人在蒙蔽我们。

——诺曼·麦考连

1_

森茂县双语艺术幼儿园。

听起来是一个挺“高大上”的名字，其实是一所破破烂烂的农村幼儿园。

“确定这是双语幼儿园？”林涛说，“是教普通话和南和话吗？”

“闭嘴。”陈诗羽用胳膊戳了林涛一下。

“都是幼儿园的孩子，为什么不在屋内建卫生间？”我说，“把卫生间建在院子里，孩子们上厕所多不方便？要横穿整个院子。”

“这……这是因为屋子里没有下水道，我们也是不得已啊。”幼儿园的园长是个打扮粗俗的大妈，一脸紧张，用浓重的南和口音说道，“我们也不想这样啊，可是实在是租不到好的屋子啊。谁知道会出现这个事情呢？”

“如果老师们能负责一些，跟着孩子去厕所，就不会有这种事情了！”陈诗羽鄙夷地看了她一眼说。

“我们在这里开了五年了，从来不会发生这样的事情啊。”园长说。

“发生一次还不够吗？”李法医说，“一个5岁的孩子，系着全家人的心哪！”

幼儿园坐落在村庄的一个角落，四周都是村村通公路。说是幼儿园，其实就是一间被弃用的民居。

幼儿园由三间平房及一个院子组成，正对院门是一间最长的平房，是孩子们的教室和寝室；两旁的侧房，分别是厨房和卫生间；中间围成

的院落稀稀拉拉地放着一个滑梯和几个橡皮马。

“三天前，你打电话给我，问我有没有孩子被杀案，我心里就觉得不好。”李法医悄悄对我说，“你是著名的‘秦乌鸦’嘛。”

“其实这次真和‘乌鸦’没多大关系，这次是有依据的。”我说，“上次都是新娘被伤害案，发生得过于巧合，这次我们省发生了一起儿童被杀案，而且有线索指向上次的凶手。当然，我们也不确定，判断的依据仅仅是灰色的风衣。所以，我就给你打电话了，如果你这儿正好也发生这么个案子，那就肯定不是巧合了。”

“不过看起来，还真有可能是巧合。”林涛说，“咱们的案子是15日发案的，这里的案子是17日发案。毕竟有两天的差距，所以无依据证明这一起儿童被杀案和咱们省的儿童被杀案有关联。”

“唉，世界那么大，说不准就是巧合。”陈诗羽叹了口气。

“如果我告诉你，这起儿童被杀案的凶手就是我们南和省新娘被杀案的凶手呢？”李法医撇着嘴说道。

“什么？”我们几个人异口同声地叫道，把原本就在旁边哆嗦的园长吓得差点儿坐到了地上。

“而且，这个被害的儿童，是14日下午失踪的。”李法医说，“我们今天看到尸体的时候，发现尸体腐败静脉网都出来了。”

我浑身的鸡皮疙瘩都冒了出来，会有那么多巧合吗？在现在的温度下，腐败静脉网的出现，大约在死后三天，正好和死者失踪的时间相符。

“为什么14日的案件，到现在才报？”我问。

李法医说：“凶手把死者扔到了化粪池里。”

“失踪那天，家里人和幼儿园没有找吗？”陈诗羽问。

李法医说：“这个问题，现在双方在扯皮。14日下午5点30分，孩子的祖父母务农完毕，来幼儿园接孩子，发现孩子不见了。当时孩子的祖父母把幼儿园找遍了，也在厕所找了，但是没有找到。毕竟不会有人想

到孩子会死在厕所后面的化粪池里。但是，警方调查的时候，幼儿园老师坚持说孩子的祖父母接走了孩子，是家长不小心把孩子弄丢了，赖幼儿园。所以派出所一时也不知道是幼儿园老师在说谎，还是孩子的祖父母在说谎，只有集中精力寻找孩子。现在孩子在幼儿园里找到了，说明当时老师根本就没有在意孩子去了哪里，或者是谁接的，是老师说谎了。”

“现在幼儿园老师又怎么说？”陈诗羽恶狠狠地瞪了一眼院长。

李法医说：“现在老师说是记不清了，可能是有人来接走了死者，也有可能是死者自己跑去上厕所不小心掉厕所里，顺着坑道滑到化粪池里了。”

“那你们看呢？”我接着问。

“死者死于勒颈所致的机械性窒息，所以肯定是谋杀。”李法医说，“肯定不是意外跌落。”

“为什么可以肯定是杀害新娘的凶手干的？”大宝瞪着眼睛问。

“好在幼儿园的墙壁没什么人打扫，这两天也没下雨。”李法医说，“据现场勘查，凶手是从厕所的墙壁翻墙入院，潜伏在厕所里。可能是死者当时正好去上厕所，被凶手杀害后扔进了化粪池。在墙壁上，我们发现的攀爬痕迹里，有一处鞋印有鉴定价值，和杀害石安娜的现场鞋印认定同一。”

“死亡时间呢？”

“从胃内容物看，应该是午饭后不久就遇害了。”

“一个下午，都没发现少了个小孩儿？”林涛说。

“这些老师到底有没有责任心啊！”陈诗羽挥着拳头，对园长说。

“根据现在的情况看，死者刁一一，男，5岁，在9月14日的中午饭后，独自一人走到位于院落一角的厕所里上厕所的时候遇害。”李法医说，“当时正好是午睡时间，调查走访可以确认，老师和同学们没有一个人注意到刁一一的行为轨迹。”

“会不会是老师在搞什么鬼？”大宝说，“老师或者老师的什么关系人

有什么问题吗？”

“不会是老师的问题。”李法医说，“我们一开始就怀疑是不是老师有什么问题，从失踪开始就对老师进行了调查，甚至测谎，一切征象都显示这个老师是无辜的。”

“她不是无辜的，她至少是渎职！”陈诗羽义愤填膺。

“凶手是攀墙入园的，然后可能在厕所里潜伏。”李法医说，“至于什么时候攀墙入园的，就不好说了。可能是很早就进来了，一直在等待机会。要么就是正好刁一一落单，成为作案目标，要么就是一直等待着刁一一，有针对性地作案。”

“如果你们这儿的两起案件和我们那儿的两起案件有关联的话，凶手选择目标就是随机性的。”我说，“我们那儿的两起案件都有明显的随机性特征。宝嫂被伤害案，凶手在酒店等待了很久，游荡了很久，就是随机选择新娘作为目标。张萌萌被害案，更是有随机性，她的家长送她进学校，她自己又跑出来了，这一点，凶手无法预知。”

“这个确实值得思考。”李法医说，“我们对死者刁一一的尸体进行了检验，死者没有被猥亵的痕迹，没有过多的损伤，就是简单的绳索勒颈致机械性窒息死亡，濒死期的时候就被抛进了化粪池。”

“这个你们怎么知道？”陈诗羽问。

“因为气管和食道里有少量粪便。”李法医说，“说明他被粪便淹没的时候，还有微弱呼吸和吞咽动作。”

“那尸体是不是很臭？”陈诗羽脑补了一下场面，皱着眉头说道。

“你说呢？”李法医摊了摊手，说，“单是做尸表清洗就做了一个多小时。”

“法医真是最尊重逝者的职业！”林涛说，“真是不容易。”

“是不是调查毫无进展？”我问。

李法医点点头，说：“确实，两起案件被关联后，侦查部门就一直在调查两者的社会矛盾关系的交集点，可是一无所获。另一组侦查员也在

深入调查刁一一及其亲属的社会矛盾点，一样一无所获。”

“这样的侦查思路，一无所获是必然的。”我说，“这几起案件要引起我们两个省厅的高度重视。我认为我们的对手不容小觑，疯子一样的对手，可能还会危及群众的安全。所以我建议，我们立即分头呈请领导，马上举行一次两省刑侦协调会，商量这几起案件的关联和下一步侦查措施。越快越好！”

“首发案是龙番市赵梦涵被伤害案和乐源县石安娜被害案，发案时间是9月7日晚。次发案件是9月14日的森茂县刁一一被杀害案和9月15日的龙番市张萌萌被杀害案。现在我把四起案件的现场勘查情况、伤者检验情况、尸体检验情况详细汇报一下。”我把“伤者检验情况”几个字加重了语气，算是给大宝一个鼓励。说完，我看了眼大宝。他正在皱紧眉头盯着PPT。

9月19日，刑侦协调会在龙番举行，南和省公安厅刑警总队的赵国总队长、师父以及省厅刑事技术部门、各发案地办案人员参加了会议。

我用了两个小时的时间，把四起案件的全部情况进行了通报。在此之前，我的准备时间是一天。

“现在案件最大的问题就是能不能串并案。”赵总队说，“我相信世间没有如此巧合，在相同的时间发生被害人特征吻合的案件，而且两地各发两起。”

“我们省的两起案件可以串并。”李法医说，“鞋印形状、磨损程度、大小都完全一致，我们有充分的依据证明石安娜被害案和刁一一被害案系同一人所为。”

“这是纵向比较。”师父说，“我们省的两起案件，纵向比较起来，相似点就不太多了。只有钝器打头、灰色风衣可以印证两起案件有可能是同一个人所为。现在，我们来看看横向比较，也就是说，你们省的案件，和我们省的案件有没有可能是同一个人所为。”

“横向比较的话，最大的疑点就是我们两个省发案是平行的。”我说，“同时发生新娘被害，哦，还有被伤害案；同时发生幼童被害案。这个应该是最好的串并案依据。”

“我不同意串并案。”大宝说，“梦涵是9月7日晚上9点以后被伤害的，而石安娜是9月7日晚上11点被害的，两地之间有三个小时的车程，凶手来不及两地流窜作案。”

“我们通过死者胃内容物可以判断石安娜是11点左右被害的，这个不会错。”李法医说，“可是赵梦涵还活着，没法观察胃内容物或者利用温度判断时间，你是怎么知道具体作案时间的？之前秦科长的汇报PPT上也没说明。”

李法医的话有些刺耳，我悄悄在桌子下面拍了拍大宝的腿以示安慰。大宝装作很淡定地说：“我说不出依据，可我就是知道梦涵是9点以后被伤害的。”

“伤者就是大宝的未婚妻。”我盯着李法医，怕他再说出刺激大宝的话。

李法医拍了拍脑袋，说：“Sorry，我忘了这茬儿。”

“可是，通过痕迹检验，赵梦涵被伤害案和石安娜被害案的凶手都是用攀墙的方式入室或者逃脱的。”林涛说，“毕竟攀墙是需要技能的，具备这个技能的人不多，我也倾向于可以并案。”

“可是他真的没有办法流窜作案！”大宝有些着急。

师父对大宝摆摆手，说：“疑难的案件总有它疑难的道理。刚才大家都摆出了各自的依据，说出了自己对串并案的看法。从目前看，对平行的对象进行侵害，有攀墙的动作，是可以串并的依据，看起来比大宝说的作案时间不符更有证明力。”

“对啊。”我点头说。

师父接着说：“但我相信大宝，虽然他没说出时间矛盾的原因，但是他这么肯定，一定有他的道理。另外，我们省的案件集中在龙番，南和省的却在流窜；我们省的杀人手段是钝器打头，南和省的是勒颈；还有个比较关键的问题，我们省的案件，都有敞开性，也就是说杀完人不避讳，甚至不去隐藏尸体，延迟发案时间，而南和省的刁一一被害案，可以看出凶手是有藏匿性的，他把尸体扔进了化粪池。从行为心理分析，我也认同大宝的看法，我们省的两起案件有可能是一个人做的，而

南和省的两起案件肯定是另一个人做的。”

“您的意思，咱们两省的案件不能并案，应分头侦查吗？”赵总队是刑侦出身，对师父在杀人案件凶犯侧写方面的能力极为佩服。

师父摇摇头，说：“现在有两个问题亟待解决。第一，赵梦涵被伤害案和张萌萌被害案，这两起我省的案件究竟能不能并案，需要进一步研究现场、研究案情。第二，如果我省两起案件系一人所为，那么南和省为什么会有平行的案件发生？这两个凶犯之间，又有什么关联？”

“太有启发性了！”一名南和省的侦查员说，“也就是说，下一步我们在排查的时候，还要重点研究特定时间、特定地点，两地之间进行过联系的人群。虽然数据很多，但是数据互相碰撞，还是有可能让凶犯浮出水面的。”

师父赞许地点点头，说：“我觉得，下一步你们要重点排查这两个作案时间以及之前一两天，这两地之间电话、网络的联系记录。我相信会碰撞出很多数据，但是在茫茫人海中，这已经是很小一部分了。然后对这些特定数据进行逐一排查，希望可以查出端倪。”

“这样吧。”赵总说，“我们省的两起案件，命名为B系列专案，你们省的命名为A系列专案，当然，这需要首先确定你们省的两起是一个人作案。A、B系列专案的凶犯分别命名为A犯和B犯，按照发案时间把四起案件分别命名为A1、A2、B1、B2，有助于我们下一步对通信记录进行研究。”

“对，这样也好。”师父说，“不过我们得先确定A1、A2是一人所为。”

“我觉得完全可以确定。”我说，“除了灰色风衣、钝器打头这些特征，选择目标的随机性，以及结合B系列两起案件来看，A系列这两起就是和B系列完全平行的，这不可能是巧合。”

“现在选择目标的随机性可以确定了吗？”李法医说，“一旦确定，就否定了之前沿矛盾侦查的思路。”

“之前说了。”我说，“A系列的两起案件都是有随机性的。凶手选择了有很多人结婚的一天，去被多位新娘当作闺房的龙番城市国际大酒店

游荡，然后在电梯口守候，直至赵梦涵出现人走门开的情况溜门入室。凶手在学校门口守候，直至有孩子脱离家长视线。这一切的一切都说明了目标的不确定性。”

“其实B系列的两起案件，现在看起来也是有随机性的。”赵总说，“石安娜家窗子贴了窗花，别人一看就知道是闺房。刁一一单独去上厕所也是个随机事件，这个目标也是随机的。我们之前的侦查思路是错的。”

“不用自责，我们也错了。”师父说，“如果不发两个平行系列的案件，我们也不可能想到这么多。”

“可是现在留下来的线索还是很少。”我说，“真希望我能找到更多的A系列串并依据，或者A、B系列的凶犯范围。当然，我保留我的意见，我还坚持认为A、B可能是一人作案。”

“刚才我突发奇想，测算了B系列案中鞋印主人的身高和体态。”林涛说，“根据鞋印压迹和磨损特征，凶犯应该是175厘米左右，体态偏瘦。”

“我们从赵梦涵被伤害案的视频中可以看到，凶犯也是175厘米左右的瘦高个儿！”我大声说道，“这又是惊人地相似！”

“刚才我说了行为心理特征不符，但是你们算出身高体态相似。”师父沉吟道，“当然，你们可能认为行为心理没有身高体态那么可靠。我却认为身高体态相似的人很多，行为心理相似的人却不多。在目前没有办法的情况下，我们还是只能通过上述办法进行排查。我们都保留意见，暂时按照既定方针进行侦查吧。”

“如果是一个人作案，也可以用行为心理学来解释。”我说，“强迫自己平行作案的人格分裂。”

“强迫症。”师父低头思考了一下，说，“强迫症是肯定的了，但案件侦办，还是一步一步来吧。”

2_

信息数据量比想象中大得多。排查工作进行了半个多月，依旧毫无进展。因为没有别的案件，九月底和“十一”长假过得极慢。

大宝天天在期待中度过，期待着宝嫂能奇迹般地苏醒，期待着案件侦办工作能有突破性进展。

在“十一”长假接近尾声的时候，宝嫂的伤情恢复倒有了突破性进展。然而，也只是个进展——宝嫂在大宝的呼唤下，指尖有了点儿收缩反应。

医生说，这是很好的征兆，如果照这样的情况恢复下去，可能会逐渐出现意识，然后慢慢恢复四肢肌力。这个消息，让大宝完全沉浸在欢乐当中。他憧憬着宝嫂恢复意识，然后告诉我们这一切的真相。

10月6日下午，宝嫂并没有完全醒来，来的是师父的电话。

师父告诉我们，前几天在绵山市发生了一起案件，案件性质十分复杂，经过几天的努力，当地无法解决，需要我们的支援和指导。

在停歇了半个多月后，勘查小组再次出动。

因为这不是一起现发案件，所以我们被韩亮拉到了绵山市公安局会议室，在这里，需要先听取案件前期的工作情况。

市局技术科科长彭大伟以及仇法医早已等候在会议室。

“我工作这么些年，还真是没碰见过如此奇案。”彭科长说。

“和我们现在侦办的系列案件是一个道理。”我说，“我觉得所谓的奇案就是一层窗户纸还没有被我们捅破而已。这次我们来，能不能捅破，就要看造化了。”

“具体案情是什么呢？”林涛问道。

彭科长说：“事情发生在绵山市郊区的一个小村落里，当事人家里非常穷，每个人家里也就一间破烂的小平房。当事人是一家兄弟三个，祖上就没有文化，一直靠务农为生，日子过得紧巴巴的。兄弟三人分别叫史大、史二和史三。”

“这名字起得倒是不错，好记。”陈诗羽说。

“家庭情况呢？”我追问道。

彭科长说：“三个人只有史二娶了老婆，还是个智障，一直也没有孩子。史大和史三都过了40岁，还是打着光棍儿。”

“真是蛮惨的。”林涛说。

“10月2日那一天早晨，史二老婆突然在村子里发癫，到处跑着叫着，也说不清是怎么回事。”彭科长说，“村里人不明就里，就准备跑去史二家里问问是怎么回事。可是史二家里大门敞开，并无人影。”

“村里人只好去史大家找史大，问问究竟怎么回事。其实这三兄弟家住得都比较近，每家之间的距离也就公交车一站路的样子。史大家家门紧锁，从窗户里看，也是没人。这就很奇怪了，平时这两个人要么在地里，要么就在家，不会到处乱跑的。这兄弟两个同时消失了，大家仿佛有一种不祥的预感。”

“所以，他们都在史三家里？”我问。

彭科长微笑着点点头，说：“村里人又赶到史三家里，发现史三家大门虚掩，一开门就是一股血腥味，兄弟三人都躺在现场，全都死了。”

“三个人都死了？”我吃了一惊，“这个史家被灭门了？”

彭科长摇摇头，说：“这个还不好说，因为毕竟我们目前还没有什么头绪。”

“调查情况如何？”我问。

“调查显示，这三兄弟平时来往也不是非常密切。”彭科长说，“也就逢年过节四人会到某一家去吃个饭。三兄弟都生性憨厚，并没有得罪过谁，或者和谁有过什么小矛盾，所以村里人认为这兄弟三个被灭门，实在是有些不可思议。当然，最不可思议的事情还不止这些。”

“那就接着说。”我说。

彭科长打开幻灯片，屏幕上出现了一张照片，照片里是一座破烂的小平房，立在一片杂草丛生的空地中央。平房是红砖结构，黑色瓦片，没有院落，没有套间。

这应该就是案发现场，可想而知，这兄弟几人，住的环境都是这

样，也真是够寒酸。

彭科长说：“这就是案发现场，史三的家。也是三家中房子最好的一家。”

“这就是最好了？哪方面好了？”我说。

“史大家是草屋，史二家面积不如这个大。”彭科长叹了口气。

“现在居然还有生活如此窘迫的人。”我说，“这房子估计也就二三十平方米吧。”

彭科长点点头，说：“我们看下一张照片。”

这是一张全景照片，反映了屋内的全部摆设和结构。这一间平房就一个大门，大门进去后，正中间是一张方桌，方桌上摆着两张先人的照片和一个香炉。平房右侧是一个简易厨房，有灶台和锅碗瓢盆，还有一个碗橱。灶台边有张小桌子，估计是史三平时吃饭的地方，上面还放着一碗咸菜和一盘青菜。平房进门的左侧是一张钢丝床，这张床的床头和一侧紧紧靠着墙壁，床尾和另一面墙壁之间，摆着一个大木箱，用来存放衣物。这张床有一米五宽，上面铺着蓝白格子的床单，和一床凌乱摆放的粉红色被子。

“这就是现场状况。”彭科长说，“据了解，村民发现屋内的情况后，就没有进入现场，现场得到了完好的保护。我们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后，也是戴着鞋套进入现场，确定三人都已死亡，才通知我们出勘现场的。”

“也就是说，这三具尸体是原始位置了？”我问。

彭科长用激光笔指着大屏幕，说：“史大的尸体倒伏在离床两米的地方，史二的尸体压在史三的尸体上，都倒伏在床上。三人衣着都是完整的。”

“看起来，像是史二在保护史三。”大宝说。

“我们开始也是这样认为的。”彭科长说，“既然案发现场在史三家，凶手很有可能是冲着史三来的。史大、史二可能是偶然发现了这个情况，在搏斗中，史二压在史三身体上保护他。但是这并没有起什么作

用，最终三人都死亡了。”

“也就是说，排查重点应该是史三的矛盾关系了？”我说，“死者是男人，衣着完整，不存在劫色；死者家穷成这样了，也不存在劫财；那么，只有因矛盾关系引发的谋人喽？”

“可是事情比我们想象的要复杂多了。”彭科长说，“因为三人身上都有血，开始我们想得简单，但是一尸检，就发现不对了。”

“怎么了？”我问。

“这个还是让仇法医来介绍吧。”彭科长说。

仇法医喝了口水，清了清嗓子，接着话茬儿说道：“我们出勘现场的时候，是下午1点钟。在打开现场通道以后，我们法医就接触到了尸体。尸体的尸僵非常坚硬，应该是死亡十几个小时左右吧。史大的面部有喷溅状血迹，还不少。史二的衣服前襟、裤子前面全部都是血迹。史三是光着膀子的，可以看到颈部、胸部有不少刀砍伤，皮肤也沾染了大量的血迹。”

“都是刀伤吗？”我急着问。

仇法医一脸神秘，说：“别急，精彩的在后面。经过尸体解剖，史三因为颈部、胸前多处刀砍伤，失血性休克而死亡，这一点没问题。但是，史大和史二，我们都没有找到死因。”

“没有找到死因？”我吃了一惊，“什么叫没找到死因？不是有刀砍伤吗？”

“我可一直没说史大、史二身上有刀砍伤。”仇法医说，“史大、史二身上确实都沾染了血迹，但是把他们的衣物去除以后，全身皮肤都是完好的，没有创口，没有失血。后来经过DNA检验，两人身上的血迹，也都是史三的。”

“那中毒呢？”我说，“排查中毒了没有？”

“我们经过非常仔细的尸检，排除了史大、史二是机械性损伤、颅脑损伤、机械性窒息死亡后，都认为两名死者是中毒死亡。我们猜测是不是凶手在饭或者水里下毒了，导致三人中毒。”仇法医说，“在史三中毒

前，又砍伤了他。虽然史大、史二来保护史三，但是终因毒效发作而死在了现场。”

“所以呢？”我瞪着眼睛说。

“可是经过反复毒物检验，我们并没有在死者的胃壁组织、胃内容和肝脏里发现有毒物或毒品。”仇法医说，“毒物检验部门给我们确定的结论是，排除死者有中毒的迹象，排除死者系毒物、毒品中毒而死亡。”

我感觉自己背上出了一层冷汗。

彭科长补充道：“更邪门的是，我们在现场找到了一把菜刀，这把菜刀经过村民的辨认，就是死者史三家里的菜刀。”

“这个不邪门啊，就地取材嘛。”林涛说。

彭科长摇摇头，说：“菜刀上，除了史三的血，我们没有检出别人的DNA和指纹。”

“这个也可以解释。”林涛说，“一旦血迹浸染了刀柄，就会覆盖、污染凶手的DNA和指纹，检不出来也正常。”

“刀柄上检不出其他人的物质也就算了。”彭科长说，“但是通过我们痕迹部门对现场的勘查，除了史大、史二和史三的足迹，居然没有发现第四人的足迹。”

“这也不邪门。”林涛说，“载体不好，检不出足迹也正常。”

“不。”彭科长说，“现场不是水泥地，是泥土地面。前不久一直在下雨，所以现场地面很软，一踩就是一个坑，足迹肯定会留下。比如在房子的门口，就可以找到所有到过现场门口的群众的足迹，也找到了史二老婆的足迹。史二老婆肯定是找不到史二，来史三家找，在门口看到这一切，所以发疯了。村民们没有人进入现场，通过足迹也都印证了。就连进入现场的民警，鞋套足迹也都找到了。”

“这……”林涛一时语塞。

彭科长说：“除非凶手会飞，不用走的。现场勘查完毕以后，在我们的技术员之间都传着一些谣言，说什么兄弟三人是不是得罪了什么神

仙，所以都要给弄死。信息不知道怎么透露出去一些，加上之前史二老婆的突然发疯，所以老百姓之间传得更夸张，说牛鬼蛇神来索命啊什么的，说上辈子罪孽深重，所以这辈子全家受苦，然后一起被收了命。”

林涛吓得一哆嗦，陈诗羽则哈哈大笑。

我说：“不管群众之间怎么传，我们公安刑事技术部门还是要坚定唯物主义信念的。那些传言肯定是扯淡。我就不明白了，为什么你们就没有怀疑过‘自产自销’？”

“当然考虑过。”彭科长说，“但是‘自产自销’也有没办法解释的问题。第一，就是兄弟之间并没有矛盾点，什么原因能导致残杀兄弟呢？这个我们一点儿端倪也没调查出来。第二，如果是‘自产自销’，凶手应该是自杀。史三被史二压着，所以不可能是自己砍自己。史大、史二又找不出死因，肯定也不是自杀。反正，没有任何依据可以判定是‘自产自销’。”

“也就是说，我们这次来的工作重点就是搞清楚史大、史二的死因。”我说，“如果死因搞清楚了，这件案子估计也就会水落石出了。”

“我觉得还是应该去看看现场。”林涛说，“到了现场才会有直观的印象。”

“在看现场之前，我还有几个问题要问。”我说，“第一，三名死者的死亡时间分别是什么时候？”

“死亡时间可以准确判定。”彭科长说，“史大是10月1日晚上6点钟吃的晚饭，是蹲在自己家门口吃的，好几个路过的村民都可以证明。经过尸体解剖，根据胃内容物的情况，结合了你们省厅研究的‘利用小肠内容物迁移距离推断死亡时间’课题，我们综合判断，史大是末次进餐后四个小时，也就是晚上10点半左右死亡的，这和我们尸检的时候，发现的尸僵情况完全吻合。”

“那其他两个人的死亡时间吻合不吻合呢？”我问。

彭科长说：“兄弟三人很相似，长得像、体质像。从尸僵形成的情况看，结合两人的胃内容物情况，三个人的死亡时间很相近，误差绝对在一个小时之内。”

“第二个问题。”我问，“史二的老婆对于此事有什么说法？”

“她是个重度智障。”彭科长说，“我们找来了精神病院的医生辅助询问，折腾了一整天，大概搞清楚她是10月2日早晨才发现史二不在家，于是直接去史三家里找，看到了里面的情况，所以受了刺激。”

“这张全景照片看不到细节。”我说，“第三个问题，就是确定三人衣着情况和具体姿势。”

彭科长连续点击鼠标，调出了几张细节照片，说：“史大穿着一身睡觉的衣服，呵呵，这衣服太脏太旧，不能叫睡衣，平时他估计也就这样穿吧，只是外套和外裤不在，穿着衬衫、背心和秋裤，总体来说很完整。”

“我主要问问鞋子的问题。”我补充道。

彭科长点点头，说：“他穿着破皮鞋，和平时穿的鞋子一样。他的姿势是仰卧。史二穿着干农活时穿的衣服，里面是衬衫和外裤，外面套着一件蓝大褂，鞋子是一双球鞋，嗯，我们到达现场的时候，这双白色变灰的球鞋是穿在史二脚上的。史二的倒伏姿势，嗯，怎么说呢，就是压在史三身上的。”

“从你的照片上来看。”我说，“他是骑跨姿势，坐在史三的盆骨位置，上身倒伏，压在史三上身。”

彭科长点头赞同，说：“史三光膀子，穿着秋裤，赤脚，仰卧在床上。”

“第四个问题。”我说，“刀，是在哪里发现的？”

“是我们的技术员用手电筒照床底下的时候，发现菜刀掉在床下，靠着墙壁。”

“床是一侧靠墙的，那么这把刀肯定是从床的内侧，贴着墙壁掉下去的？”我问。

彭科长点了点头。

“OK，我心里有数了。”我胸有成竹，微笑着说，“我们现在就去看

现场吧。”

3_

车子开了将近一个小时，才驶到现场附近。

此时因为连续数天晴朗，地面的泥巴已经完全变干，成为一片崎岖不平的干土地，甚至还有开裂的痕迹。

到了现场，看到真实的房屋，才感觉史三真是穷，房子比照片上更是寒酸。

林涛走到现场门口，用足迹灯照射地面，说：“地面干了，果真还能看到高高低低起伏的足迹，这在我们痕迹检验专业叫立体足迹，是最有价值的一种足迹了，可以利用倒石膏的方式保存下来。”

“但是我们在现场只找到了兄弟三人的足迹。”仇法医说，“很仔细地找了，确实没有第四人的足迹。”

我看见地上用粉笔画着大大小小的圆圈，知道那里面就是被痕迹部门找到的一系列足迹。我绕过这些圆圈，走到了床的旁边。

“欸？怎么床上的被子和床单都没有提取？”我看见床上凌乱的样子，和在照片中看见的几乎一样。

“我们看床上有很多血迹，就剪了一部分送去检验了。”彭科长说，“DNA检验做出来的都是史三的血。我们觉得被子和床单都没有啥证据价值了，所以没提取。”

“好在现场没有被破坏，这些东西都完善保存了。”我叹了口气，说，“拿几个最大号的物证袋来，我们把被子和床单提取回去。”

说完，我发现地面上有一双布鞋，脚跟的位置是被压下去的。

“你们说，史三是赤足躺在床上的是吗？”我问。

仇法医点了点头。

我环顾四周，只有大门口有一双沾满了泥巴的胶靴，除此之外，再没有鞋子了。

“如果我没有看错的话，门口的胶靴是史三下地干活时穿的鞋子。”我说，“那么这一双布鞋，就应该是充当了在家里穿的拖鞋的角色了。”

“鞋子整齐放置在床前，很自然。”林涛说。

“鞋底没有血迹。”我戴着手套，拿起鞋子左右看看，说，“鞋帮没有血迹，仅仅是鞋面有一些喷溅状和滴落状的血迹。”

“说明史三受伤的时候，鞋子就在这个原始位置。”林涛说。

我点点头，说：“那刀子呢？”

“刀子就是在这个位置发现的。”仇法医蹲在地上，用手电筒照亮了床下，然后用激光笔指着墙角说。

从仇法医指着的这个位置来看，刀应该是贴近墙壁，从床侧与墙壁之间的缝隙掉下去的。原始掉落的位置在床的中央靠近床头的位置。

我点点头，见技术员把床上的被单和被子都已提取走，露出锈迹斑斑的钢丝床面，我跨了一步站到床上。床吱吱呀呀晃了半天，才终于稳住。

“你……慢点儿。”彭科长伸手来扶我。

“你也是，不看看自己的体重，别踩坏了人家的床板。”林涛嬉笑道。

我白了林涛一眼，走到靠近墙壁的床侧，朝菜刀掉落的地方看去。床侧和墙壁的缝隙非常狭小，用卷尺测量，也就五厘米的样子。

我蹲在床上，不敢大幅度活动，想了想当时的情况，然后用多波段光源照射床周的墙壁。墙壁是红砖结构的，颜色较深，但在多波段光源的照射下，可以看到星星点点的喷溅状血迹。

“喷溅状血迹的方向都是由下往上的。”我说，“沿着这些喷溅状血迹往下找，喷溅的源头都指向床头部位。”

“这和照片上史三的躺伏位置是相符的，说明史三被害的原始现场，就是最终我们看到的情况。”林涛说，“死后没有移动，当然，有人压在

身上，他也无法移动。”

我小心翼翼地 from 床上跳了下来，用手电筒照射周围的墙壁和地面，除了床外侧地面上也发现了一些喷溅状血迹，其他地方没有任何血迹。

“排除了其他地方有血迹，也可以印证，史三被刀砍的时候，除了床上，并没有其他被砍的现场。”我说，“我心里有数了，现在就看尸检的情况了。”

“你和大宝去尸检，我和小羽毛去物证室，看看床单、被子的情况。”看来林涛早已会意，知道我要求提取床单、被子的意图，当然，也有可能他只是单纯地想和小羽毛独处。

“好的。”我会意一笑，“通知殡仪馆把尸体拖出来吧，马上开始第二次尸检。”

殡仪馆的大厅里，并排摆放着三具尸体。尸体的胸腹有整齐的切口和错落有致的缝线。

“挺惨的。”大宝俯视尸体，说，“黄泉路上，三兄弟携手啊。”

尸体已经在初次尸检的时候被清洗干净，但是衣物还保留着原始的样貌。我让大宝和仇法医一起，从史三的尸体开始检验，毕竟史三的损伤明确、死因明确，可以从易到难来进行。我则把装着衣物的物证袋拎到了隔壁的“衣物检验间”来进行检验，韩亮充当我的助手。

首先打开的是史三的衣物。史三的衣物仅仅就是一条秋裤，秋裤的边缘有一些浸染状血迹，以下部分没有任何血迹，包括喷溅血滴。

其次，我们打开了史二的衣物。史二的衣物最复杂，一件深蓝色的大褂，一件衬衫、一件背心，下身是一条外裤、一条秋裤和一条内裤，还有一双脏兮兮的球鞋。因为衬衫、外裤等衣物是穿在蓝色大褂里面的，所以并没有任何有线索的痕迹。倒是那件深蓝色的大褂上，血迹分布很有特点。大褂的胸部以上，都是浸染血迹，经过前期的DNA检验，已经确定是死者史三的了。而胸部以下的位置，包括两侧的前摆，除了部分擦拭状血迹以外，还有星星点点的喷溅状血迹。甚至那双已经旧成灰色的白球鞋上，也可以看到几处喷溅状血迹。看到这里，我更加确信自己的判断了。

“你看这个位置是什么形态的血迹？”韩亮指着蓝色大褂的肩膀位置说。

我朝韩亮指尖的位置打了光，看到肩膀上确实有几处擦拭状血迹，一端和胸部的浸染血迹相融合。

“你怎么看？”我问韩亮。

韩亮摸着下巴，说：“我看啊，像是五指印。”

“一、二、三、四、五。”我数了数，确实是五个长条状的血迹，“这一处发现很给力啊。”

“给力啥啊？”韩亮不明就里，说，“要是传出去，血指印什么的，这个故事得被传得更邪乎。”

我微微一笑，装起了史二的衣物，开始检验史大的衣物。史大的是典型的睡眠衣着，但是很完整，也没有血迹。

“衣着检验就这样了，我们去看看他们的解剖进行得怎么样了。”我朝韩亮招了招手。

因为已经经过一次解剖，所以也无须进行组织分离、切割骨骼等费事费力的工作。当我们走进解剖间的时候，发现原先缝线的切口都已经被再次打开，胸腹腔内容都已暴露在外。

“有什么新的发现吗？”我问大宝。

大宝摇摇头，说：“死者身上的创口都是砍创，我们知道，很多时候砍创其实并没有刺创那么致命。他身上的损伤比较多，但大多伤及一些小动脉和小静脉，并没有组织脏器和重要大血管的破裂出血。”

“你的意思是说，死者的失血是要有一个过程的，并不是被砍后立即死亡。”我一边说，一边穿上解剖服并戴上手套，把尸体两侧胸壁皮肤对合起来观察，“这和我们的衣物检验情况是吻合的。”

“你看，损伤都是十几厘米，是有一定刃长的锐器砍击形成的，和现场提取的菜刀，形态吻合。”大宝说。

我点点头，说：“更关键的，是这些损伤。这些损伤位于颈部和胸

部，非常密集，有二十几处之多。”

“胳膊上还有。”大宝拎起尸体的左边胳膊，说，“你看，在肘后和上臂后侧也可以看到砍创。右边胳膊也是这样。”

“这就更吻合了。”我笑笑说。

“尸斑浅淡，刚才我取出死者的心脏，发现心脏内也是空虚的。”大宝说，“死因确定是失血性休克，血都流到床单上了。”

我点点头，一边帮大宝再次缝合尸体，一边说：“也不知道林涛、小羽毛那边的床单和被子检验有什么发现没有。”

“他们哪是去检验？是去谈情说爱的吧？”大宝说。

我抬眼看了看韩亮，他面无表情地靠在解剖室的门口摆弄着手机。

“后面两具尸体就比较疑难了。”仇法医说，“先看史大的？”

我点点头。

史大看起来比史三大个10岁的样子，已经是个瘦巴巴的小老头了。经过仔细检查，尸体表面果真是没有任何损伤存在。

“解剖得已经蛮细致的了，连后背都打开了。”大宝说。

仇法医点点头，说：“我们怕是颈髓损伤，所以打开后背检查了脊髓，都是完好无损的。”

“我看，会阴部好像没有检查啊。”我说。

仇法医说：“检查了呀，从外表看，阴囊没有出血血肿。”

“在找不到死因的情况下，即便外表看起来没事，阴囊也是需要切开检查的。”我说，“这是我的观点。”

说完，我拿起手术刀，在死者的阴囊下边做了一个切口，慢慢分离开皮肤，暴露出睾丸部分。确实和尸表的情况一样，睾丸并没有任何损伤。

“还是没伤。”仇法医说，“内脏器官看起来也没有什么病变。心脏也

不大，脑部血管也都正常。”

我没吭声，沿着原来的切口，逐一把缝线剪断，暴露出内脏器官。

“心脏没取出来啊？”我一边说，一边把心脏的诸多大血管统统剪断，一大股黑色的血液涌了出来。

“心血不凝，符合猝死的征象。”我一边说，一边把取下来的心脏拿到水池边清洗血迹。

“一般心脏原因导致的猝死，在尸检的时候都可以看到心脏肥大。”仇法医说，“但这个心脏并不大。”

“谁说的？”我说，“有的心脏病猝死，还是‘小心脏综合征’呢，至少我们得取下心脏看看冠状动脉的情况。”

“一般冠状动脉粥样硬化的患者都是因为生活条件好、血脂较高而引发的。”仇法医说，“他生活这么贫苦，应该不会吧？”

我摇摇头，说：“血脂高并不一定就是摄入脂类多，也有可能是脂类代谢能力低下。这就是很多瘦子都血脂高的原因。”

说完，我用手术刀切开了一截冠状动脉。

“你们看，我说得没错吧？”我笑着说，“这个人还真是有冠状动脉粥样硬化的情况，冠状动脉的管腔虽然只有二度狭窄，但是不能排除他就是因为心脏病的突发而死亡。”

“吓死的？”韩亮在一边说。

我说：“所谓的吓死，其实大多是因为原有心脑血管疾病，在惊吓的作用下，血管高度收缩，从而血流不畅或血压增高，引发脑血管破裂或者心肌梗死，发生猝死。惊吓本身是不会死人的，但是可以作为潜在疾病急性发作的诱因。”

“那史大的死因应该是有倾向性意见了？”仇法医说。

“还不行。”我说，“以冠状动脉的这个狭窄程度，只能说明死者生前的的心脏是有问题的，还不能确定死者的死因就是这个。所以，要送去省厅找方俊杰科长进行法医组织病理学检验，证实了以后才可以定。”

“可是，组织病理学检验常规要等上一个礼拜的时间啊！”仇法医说。

我说：“是的。但我们等不及了，要给村民一个交代、给逝者一个交代啊。你们现在就安排人送往省厅，我告诉老方，让他连夜进行冰冻切片检验。”

“是啊，厅里刚进了冰冻切片机。”大宝说，“这个机器广泛用于医疗系统。在手术台上切下来的组织，可以通过冰冻切片，立即对病灶进行病理学诊断，从而决定下一步手术方案。病人在手术台上就能等到病理诊断。可惜这样的切片保存时间不长，不然就能淘汰传统手段了。”

“你马上把死者的心脏送去省厅吧。”我说，“我们来看看死者史二是不是也是这种情况。”

“不会那么巧合吧。”仇法医说，“砍死一个，吓死两个？”

“我也觉得这个巧合有点儿邪乎。”我说，“现在的关键问题就是史二的尸体了。”

把史二的尸体拖上解剖台的时候，仇法医就慌忙要去拆开尸体的缝线。我知道他是因为忽视了史二的冠状动脉问题而感到羞愧和不安。

我用手肘戳了戳他，以示安慰：“别急，先看看尸表情况。”

“哦。”仇法医眨巴眨巴眼睛，说，“尸表确定是没有损伤的。”

“还是有的，只是过于轻微，大家不会注意到罢了。”我用手术刀尖指了指死者的两侧膝盖，说，“颜色有加深，虽然只是轻微皮下出血，但是有证明价值的哦。”

说完，我用手术刀切开了死者的膝盖，暴露出髌骨。髌骨的下缘可以看到有轻微的皮下出血。

“髌骨上面有出血，一般都是钝性外力作用所致。”我说，“而髌骨下缘有出血，一般都是跪地形成。”

“跪地？”仇法医沉吟道。

我笑了笑，说：“这里面可是有玄机的。哈哈，现在可以看看他的心

脏和脑血管有没有问题了。”

仇法医一边剪断死者心脏根部的血管，一边说：“脑血管肯定没问题，如果有脑出血，我们也就发现了，至于这个心脏，我来看看。”

随着仇法医的刀慢慢切开死者的冠状动脉，死者干净的冠状动脉管腔逐渐清晰。

“他的冠状动脉没有问题！”仇法医说，“他的死因还是解决不了！”

我皱起眉头，双手撑在解剖台的边缘，说：“刚才我自己还在说，死因不明确的要检验会阴部，这会儿差点儿又忘记。”

“可是，阴囊没有损伤啊。”仇法医说。

尸体的尸僵已经缓解，我们掰开尸体的双腿，死者的阴囊呈黑灰色，外表并没看出有明显的出血、肿大的迹象。

我用手术刀划开了死者的阴囊，并将皮肤逐渐剥离。死者睾丸的前面和下面都是白色的，没有损伤痕迹，在我快要放弃的时候，我发现在剥离开的皮肤边缘有一丝乌黑的痕迹。我瞪大眼睛，继续把阴囊皮肤往后侧剥离，乌黑的痕迹越来越清晰，最后居然在睾丸的后侧集结成一块小血肿。

“阴囊血肿？”大宝叫道。

“其实我就快放弃希望了。”我说，“呵呵，不错，好歹是把史二的死因也找到了。”

“可是，我们常见的阴囊血肿都是在睾丸的下方，或者是睾丸的前面啊！”仇法医说，“这个怎么会在睾丸的后侧？你确定这个和本案有关系吗？”

“当然有关系！”我说，“这是新鲜的血肿，自然是在本案发生的时候产生的。至于为什么在后侧，一样，是本案的玄机。”

4_

听说我们找到了两名死者的死因，整个专案组的同志都兴高采烈。一大早就来到了专案会议室，等待我们的会议通报。

我们四个人依次落座，我抬眼看了看大家渴望的眼神，清了清嗓子，说：“这样吧，我先来介绍一下我们这次的发现。”

“听说死因已经确证？”彭科长说。

我点点头，说：“首先说说史三，原来我们就已经确定史三是刀砍伤致失血性休克死亡，这个结论没有问题，我们这次更进一步确定了史三并没有重要血管损伤，他的死亡是有一个过程的。”

这个问题并没有激起大家的兴趣，大家仍抬起头希望尽快往下听。

我接着说：“至于史大，我们昨天的尸检，发现死者患有冠状动脉粥样硬化，就立即把死者的心脏送到省厅，我们的方科长连夜对死者的心脏进行了法医组织病理学检验，经过检验，确定死者的冠状动脉里有一个较大的栓子，这个栓子平时是黏附在冠状动脉壁上的，叫作附壁血栓，它并不影响史大的日常活动。在受到情绪激动、惊吓等因素的影响后，血管剧烈收缩，这个血栓就把整个冠状动脉都给堵死了。冠状动脉是给心脏供应血液、氧分的血管，一旦堵死，就会出现心肌梗死，从而导致猝死。史大就是这样死亡的。”

“吓死的？”彭科长问了一个昨天韩亮问过的问题。

我点点头，接着说：“至于史二的死因，着实让我们费了一番功夫。我们这次尸检，在死者的阴囊后侧发现了一个小血肿。既然已经排除了损伤、窒息、中毒和疾病等死因，那么，我们认为这个小血肿就是导致史二死亡的原因。男性的睾丸受到外力作用后，因为神经密布，所以可能导致神经源性休克，从而导致死亡。”

“说句粗话，就是卵子被踢到了？”一名侦查员插话道，“这种事情经常有，但是也不至于死人啊！”

我笑着说：“确实，百分之九十九点九都不会死人，但是并不能说绝对不会死人。因为个体差异以及身体机能等方面的原因，有很多死亡就是偶然的。史二的死亡可以说就是挺意外的，并不是所有人睾丸受力都会死的。”

说完，我看了看林涛，用眼神示意他介绍痕迹检验情况。

林涛看到了我的眼神，接着我的话茬儿说：“和个体差异什么的比起

来，痕迹检验就更注重必然性。比如，有人进入一个软泥地，就必然会留下足迹。这个现场的地面，一旦进入后，就必然会留下足迹，但是，并没有第四人的足迹，这就说明了一个问题，现场其实根本就没有第四人。”

“明确了三名死者的死因，我也愿意相信这是一起‘自产自销’的案件。”彭科长说，“其实‘自产自销’的案件，后续工作更加麻烦，因为我们必须有充分的依据提供给检察部门，用以销案。”

“那我接着说我这边的情况。”林涛说，“除了现场地面，浅色的床单和被子上，也仅仅找到了一种足迹，根据比对结果，确定这几枚足迹都是来自史二的球鞋。”

“这很正常。”彭科长说，“毕竟现场中，史二是站到了床上，压在史三的身上。外面还下着雨，谁脚上都黏附了泥浆，上了床肯定会留下足迹。”

“我强调的，是唯一性。”林涛说，“床上只有史二的足迹，这是唯一的。没有其他人踩上床。也就是说，我们认为是史二趁史三熟睡，上床骑跨在他身上，用就地取材的刀砍死了史三。”

“万一是有别人没上床就砍人呢？”彭科长说。

“不会。”林涛说，“我们别忘记还有刀的存在，刀是顺着床沿和墙壁的夹缝掉到了床下。秦科长之前测量了床沿和墙壁夹缝的宽度，也就比刀柄的直径大一些。一米五的大床，别人是很难在不上床的情况下，精确地把刀扔进床缝里的。只有一种可能，就是史二在砍完人后，因为自己失去意识，拿刀的手正好在床缝之间，手上的刀也就正好从床缝掉下。”

“当然，印证这个观点的依据还有很多。”我补充道，“第一，如果是史二保护史三，那么史二必然也会受伤，然而并没有。第二，史三胸部、颈部的损伤非常密集，说明他是处于固定体位被砍伤。一个青壮年，在遭遇砍击的时候，为什么不反抗？肯定是因为他的活动受限，无法移动。为什么活动受限？很有可能是史二压住了他。第三，史三的上臂抵抗伤，都在肘部后侧和上臂后侧，这不是正常抵抗伤应该在的位置，而是提示史三在被砍的时候，用手护头，自然就暴露了肘部后侧和上臂后侧。这个问题进一步证明了死者是无法移动体位的，另外，还能

证明史三遇袭的时候，体位就是仰卧位。现在我们再看现场的喷溅状血迹，也印证了史三是原始位置遇袭。好，这时候我们再看看史二的衣着，他的外套前襟都是浸染血迹，是因为他俯卧在史三身上，所以浸染了。但喷溅状血迹也有，存在于他的衣服前摆和鞋子上，这说明什么问题？”

“说明血液喷溅的时候，他就处于骑跨的位置。”一名侦查员说。

我点点头，说：“因为没有大血管的破裂，史三的血迹肯定是被砍的时候才会立即喷溅，按理说，应该向他的四周喷溅，目前我们看起来，头部和侧面的墙壁有喷溅血，而史三的下身衣物上却没有喷溅血，这说明他的下身被物体遮挡住了。”

“被史二的身体遮挡住了。”那名侦查员又说。

“这个证据完全可以证实，史三在被砍的时候，有人坐在他身上，而这个人，就应该是身上有喷溅血的史二。”我说。

“那史二是怎么死的？”侦查员问。

我说：“史二的死亡是一个意外。我们常见的睾丸损伤，是在睾丸的下面或者前面，这个大家都可以想象出来吧，有人踢到睾丸，受力的一般都是这两个面。而睾丸的后面因为有大腿的保护，所以一般不会受力。但是史二的睾丸损伤恰恰就是在后面。”

“我明白了。”还是那名侦查员插话道，“只有大腿分开，睾丸的后面才会受伤。”

我点点头，笑着说：“你很聪明啊！就是这样。结合现场情况来看，史二正是因为骑跨在史三的身上，所以双腿分开了。被砍击的史三自然是要挣扎的，这一挣扎，腿脚一乱蹬，自然就有可能用膝盖顶到史二的睾丸后侧。”

“然后史二就死亡了？”彭科长问。

我点点头，说：“一旦不凑巧，外力作用到了睾丸，就会有剧烈的疼痛和神经刺激，一旦发生神经源性休克，人就会很快丧失意识，甚至死亡。史二睾丸部位的出血不多，也证明了这一点。他很快就死了，所以也不会出太多血，不会出现睾丸外伤后产生巨大阴囊血肿的情况。”

“他和史三同时死了？”侦查员问。

“不，史二比史三死得更早。”我说。

“何以见得？”彭科长说。

我说：“林涛对被单的痕迹检验，有一个线索。你们看大屏幕，可以看到图中的被单上有很多竖条状的血迹擦拭痕迹，你们猜，是怎么形成的？”

“这个就知道了。”那名侦查员盯着屏幕发呆。

我说：“这是胳膊后侧形成的擦拭状血迹，因为史三的胳膊后面受伤出血，当他用胳膊使劲，作用于床单，目的只有一个，就是从史二的压迫中挣脱出来，求救。当然，这绝对不仅仅是猜想，因为史二衣服上的血迹也证明了这一点。”

我打开史二穿着的蓝色大褂的照片，说：“你们看，这件衣服的肩膀上，有一个很明显的血迹，仔细数数，是五条印记，这是一个血手指印。史二自己可弄不到肩膀上这样的痕迹，史大的手上并没有血迹，所以，这是满手是血的史三留下的。也就是说，史三不仅自己使劲要挣脱史二的压迫，还用手推了压在他身上失去意识的史二。很可惜，当时的史三失血过多，疼痛也过度刺激，所以他没有能力挣脱求救。因为不断失血，他逐渐失去意识，死亡。”

“这很有证明力。”彭科长说，“进一步印证了，史三受伤后，是史二压在他身上这一论断。”

“是啊。”我说，“也辅证了史三的死亡是有一个过程的，而史二的死亡是立即发生的。”

“那么，史大是事后跑进来看到这一幕，吓死了？”彭科长问。

“不。”我说，“案发当时，史大就在现场。他脸上的喷溅血迹可以证明。我猜，他是来当和事佬儿的，而不是来参与杀人的。因为，第一，史三没有约束伤，所以并没有其他人帮助史二约束他；第二，如果是来杀人的，当然要有心理准备，不至于情绪过于激动而诱发心脏疾病突发死亡；第三，根据现场的足迹情况来看，史大走到离床两米的地方，就没有再往前行进了。所以，我认为史大是跟随史二来到了史三家里，

进门后，看见两人在床上扭打，待他走近后，看到史二用刀砍到了史三身上，随之而来的，是一股热乎乎、黏糊糊的血液喷在了他脸上，这是他始料不及的，所以才会因为惊吓而死亡。”

“综合秦科长上面的推断，现场基本还原了。”林涛说，“史二因为矛盾，到史三家里寻仇，走进屋后，看到史三正在熟睡，于是就手拿了一把菜刀，骑跨到史三身上就砍。此时史大跟随而来，受到眼前场景因惊吓而猝死。在史二砍击史三的时候，史三挣扎，膝盖顶到了史二的睾丸，导致史二迅速丧失意识而死亡。此时史三已经身中二十多刀，但是还有意识，想摆脱压迫逃离求救。可惜，他力不从心，最终因为失血而死亡。”

“可是，调查中，没有人听见呼救哦。”侦查员说。

我说：“第一，当时已经晚上10点多，在农村，大家都已入睡。第二，现场周围并没有邻居，最近的邻居也在一两百米开外。第三，并不是所有的案件都有呼救，为了应急，有很多案件，被害人都忘记呼救。第四，本案过程看起来复杂，其实整个实施过程并不很长，等到史三清醒过来想呼救的时候，已经无力大叫了。”

“也就是说，本案已经有充分依据证明是一起‘自产自销’，加之有意外事件掺杂的杀人案件了。”彭科长说，“史二是杀人凶手，而史三出于自卫，且睾丸损伤致死有一定的偶然性，可以评判为正当防卫。史大的死亡则是纯粹的意外事件。”

“可以销案了。”林涛满足地说。

彭科长说：“最后一个问题如果能解决，就更好了。那就是，调查显示，兄弟三人平时来往不多，也没有发现突出的矛盾关系，杀人动机是什么呢？”

“这个我就不敢说了。”我说，“很多隐形矛盾也可以引发杀人，很多案件都是破获后才发现杀人动机的。这个案件，所有当事人都死亡了，怕是真相永远都无法浮出水面了。”

“这个老史家也怪惨的，就这样绝后了？”大宝还是个很传统的男人。

“好像不一定绝后。”一名侦查员说。

“哦？”所有人都转向侦查员，等着他继续说。

侦查员说：“我们在羁押史二的老婆方凤进行询问的时候，她娘家的人要求带她回去，说是她怀孕了。”

“怀孕了？”彭科长说，“可是这个问题，你们之前并没有说到啊。”

“之前一直没说，是昨天我们再次询问的时候，方家人提出来的，说要去市里打掉胎儿。”侦查员说，“毕竟孩子的父亲死了，而且智障很有可能遗传。”

“打掉的话，还是绝后。”大宝说。

我拍了拍大宝的肩膀，说：“什么年代了，还说这个。方家人肯定有他们的考虑，要是生个智障儿出来，岂不是更添负担。”

“他们怎么知道怀孕的？”陈诗羽的侦查意识还是很强。

“说是村里的一个医生说的。”侦查员说。

“你们排查的时候，没有问到这个医生吗？”

“问到了，但是他并没有给我们提供这个线索。”侦查员说，“他是非法行医的，我们询问的整个过程，他都在否认自己有行医行为。”

“我有预感，杀人的动机，很有可能和这个孩子有关。”陈诗羽说，“你们得赶紧再把那个医生弄回来问清楚。”

“我们有组员还在村里，我现在就叫他们赶过去问。”侦查员说。

“你的意思是说，孩子是史三的？”大宝说，“那也不可理解啊。孩子还是个小胚胎，史二怎么就知道孩子不是自己的，而要怀疑是史三的？”

“说不定有什么风言风语呢？”陈诗羽说，“史二之前有所听闻？”

“如果有确凿证据或者风言风语，我相信调查肯定就能查出来一点儿了。”我说，“或者，史二早就采取行动了。毕竟，他不能肯定方凤肚子里的孩子一定就不是他的呀。”

会场陷入沉寂，大家都在等待着对医生的询问结果。

我摆动着鼠标，无所事事。毕竟，技术方面的工作已经结束了。

大约过了半个小时的时间，侦查部门反馈回了消息。

大家不约而同地盯着接电话的主办侦查员，默默地盯着他一边“哦哦”个不停，一边在笔记本上快速地记录。

他放下电话，缓缓说道：“看来，真的是和这个孩子有关。我们前方的侦查员连哄带吓的，终于让这个医生开口了。除了得知他用测孕试纸诊断方凤已怀孕以外，还得知了史二经常会去他那里拿药。一年前，不知道什么原因，史二就丧失了性功能。这一年里，史二省吃俭用攒下的钱，都扔在这个医生那儿了，可是据说并没有什么疗效。”

“这就可以解释了。”我说，“在得知方凤怀孕后，史二知道自己被戴了绿帽子，所以先去找了史大。可能是史大知道一些史三和方凤的事情吧，为了洗脱自己的嫌疑，史大可能向史二透露了这些事情。所以史二一气之下，就赶去了史三家里。可能是怕出事，史大也就紧随其后到了案发现场。”

“这样，一切就顺理成章了。”大宝说。

彭科长稍做沉吟，说：“下一步，我们会安排技术员盯着方凤的家人。如果他们真的打算打掉孩子，我们会提取胚胎的DNA进行亲子鉴定。这样，可能更加具有证明效力。”

“我们也抓紧把医生的口供整理出来。”侦查员说。

我说：“非法行医本来就存在诸多隐患，对于这个医生，应该告知卫生部门对其进行处罚。这么穷的人的钱都要骗，他的非法行医根本就不是在做善事。”

“好了，这案子也算是结了。”林涛说，“想休一个完整的长假，几乎就是奢望。明天就正式上班了，我们也要赶紧赶回去收拾收拾，准备长假后继续当苦力喽。”

“是啊，也不知道梦涵有没有更进一步的恢复。”大宝归心似箭，“上班时间到了，也可以去市局看看之前的侦查工作有没有突破了。”

第五案 深渊恶意

恶人也许会死去，但恶意却永远不会绝迹。

——莫里哀

1_

接下来的一个礼拜是惊心动魄的一个礼拜。

在数天前已经恢复到存在指尖运动的宝嫂，突然又出现了心跳停搏。好在实时监护仪及时发出警报，在进行了半个多小时的抢救后，宝嫂又恢复了生命体征。

医生曾经说过，脑缺氧导致的植物人，恢复的概率在15%以下；而脑外伤造成的植物人状态，恢复率则要高很多。有研究显示，只要治疗得当，超过半数的植物人可以在一年之内恢复意识。

然而，医生又说了。因为宝嫂脑外伤后，停滞时间较长，未能及时救治，所以这种情况的恢复率就不太好保证了。

像这种突然恢复，又突然恶化的情况，谁也不知道是好事还是坏事。依据医生的经验判断，只要能及时抢救，度过恶化期，对于意识恢复是有好处的。

我们可以理解大宝的心情，每天都是忐忑不安又充满了期待。他希望宝嫂的病情可以有所突破，但是又害怕宝嫂挺不过这突如其来的病情恶化。

好在经过数天的观察，转入ICU的宝嫂仿佛已经完全度过了危险期。

这一天，我们几个人捧着一束蓝色妖姬走进了省立医院的ICU。大宝曾经说过，宝嫂最爱蓝色妖姬，她曾经有次在睡梦中，被大宝捧进来的蓝色妖姬的香味唤醒。

大宝正在悄声对宝嫂说着话，完全没有注意到身后的我们。

“快点儿醒来吧，你应该知道那天晚上我为什么没有去，你应该知道的，你了解我。”大宝低声说道，“不管过去怎么样，现在的我，心里只有你，只剩下你。快点儿醒来吧，如果你不醒来，我会以为你不原谅我，那我永远也不会原谅自己。”

宝嫂的右手几个指头收缩了一下，像是想抬起来握住大宝的手，或者是抬起来擦干大宝脸上的泪水。

“呀！宝嫂有反应了！”陈诗羽叫道。

大宝被叫声惊到了，肩膀颤抖了一下，赶紧用衣襟擦拭了眼睛，转过脸来说：“哦，这几天梦涵经常会有手指的反应，可是也就仅限于手指的反应，这离她的恢复还远得很。对了，今天是休息日，你们怎么来了？”

“你觉得非休息日，我们能腾得出时间吗？”我微笑着把花儿插进床头的花瓶，说，“刚才在说什么？什么那天晚上？什么原谅你的过去？你的过去怎么了？”

“没……没什么。”大宝转过脸去，低着头。

“人家小两口的隐私，你也打听？”林涛故作轻松地敲了一下我的后脑勺。

“没事的，没事的。”大宝说，“我一个礼拜没去单位了，忙吗？”

“还行吧。”我说，“就是最近有点儿消极怠工，积压的信访事项有点儿多，正在一件件查实、一件件答复，老样子，大多还是因为信访人对法医不了解，引起的一些理解偏差吧。其实解释到位了，还是没问题的。案子嘛，这一个礼拜很平静，没有。”

“喂！拜托！你又来乌鸦嘴了是吗？”林涛说。

“……”话音还没有落，电话铃响了起来。

“你真是大神！”林涛一脸黑线，“我真是服了你了！”

我更是一脸黑线地接通了电话，是师父的声音。

“别紧张，不是命案。”师父说，“程城市有个信访事项，我看了案件

的基本资料，原来的判断没有问题，就是家属对死因和死亡方式不服，据说闹得挺凶，你们去解释一下。”

我长吁了一口气，挂了电话说：“这次不灵，这次是信访解释，不是命案。”

“信访案件就不是案件了？”林涛说，“以后拜托你管住自己的嘴巴，好吗？”

ICU的感应门打开，一名护士长探头低声说道：“你们几个怎么回事？在病房里吵什么吵？安静点儿！”

我们几个赶紧缩头作揖。

我转头低声对大宝说：“信访事项你就别去了，集中精力照顾好宝嫂，说不定等我们回来，宝嫂就醒过来了呢！我们一起去吃小龙虾！”

大宝挤出一丝笑容，点了点头。

我们赶到程城市的时候，死者家属已经在公安局门口打起“程城市公安局草菅人命”的条幅。虽然是休息日，但各部门的民警不得不回到单位待命。

费了很大的劲儿，我们才说动了死者家属代表来和我们一起听取案件的前期汇报。令人吃惊的是，之前因为家属的不信任，他们甚至没有听取公安局关于此事的报告。

案件其实很简单。一名叫杜琪的20岁男孩，在程城大学上学，因为和女朋友分手，近一周来情绪极端低落，行为反常。前天晚上，也就是10月15日深夜2时，他独自一人离开学校，最后死于程河内。

15日下午，杜琪的尸体在河边被人发现，经过公安局的调查，确定死者系自杀。今天上午告知死者家属结论后，引起家属强烈不服。

“我觉得，你们是不是应该听一听公安局的说法有没有道理，再提问题？”我试探性地询问。

“我儿子14日晚上还给我打了电话，怎么可能会去自杀？胡扯淡！”一名中年女子哭喊着说。

“他给您打电话说了什么呢？”我问。

“没说什么，就问声好。”

“你有没有察觉到情绪的异样呢？”

“没有！没有！”中年女子喊道。

“这样吧，我们还是先听听办案单位的意见吧。”我说，“您也需要冷静一下，再去思考这个问题。”

“那我先说说我们的意见吧。”程城市公安局年轻的分管局长赵大胆儿朗声说道，“第一，杜琪存在自杀的动机，经过调查，他在一个礼拜前和女友分手，一直情绪低落。第二，杜琪的死因经过尸体检验，确实是溺死。”

“这个很重要。”我看了眼死者家属，插话道，“对于水中的死者，法医最重要的就是检验其具体死因，分辨生前溺死还是死后被抛尸入水。因为生前溺死常见于意外和自杀，罕见于他杀。”

赵大胆儿继续说道：“第三，法医确定死者身上不存在三伤。”

我补充道：“所谓三伤，就是指约束伤、抵抗伤和威逼伤。想把一个大活人弄进水里淹死，必须要控制住他的反抗，那么就会留下上述三种损伤。”

“不能弄晕了再扔下水吗？”死者的叔叔说道。

“我还没有说完。”赵大胆儿说，“第四，法医确定死者不存在颅脑损伤、中毒等可能导致晕厥的因素。第五，杜琪当晚离开学校后，一直到程河附近，都是有视频监控的，一直是独自一个人。”

“啊？还有监控啊！”林涛说，“那不是很清楚了吗？”

“我不信！”中年女子喊道，“监控你们可以剪辑！还有……还有，他怎么落水的能监控得到吗？”

“怎么落水的倒是没有监控。”赵大胆儿说，“但是最后一个监控的位置离水边只有50米，他走过这个监控的时间是凌晨3时。法医判断的死亡时间，是凌晨3时左右。这期间的时间很短，应该不存在疑点。”

“怎么没有疑点？”死者的叔叔说，“很有可能是凶手把他约到了河边，然后把他推下了水。”

赵大胆儿自信地说：“这个我们也进行了调查，我们查询了杜琪近一个礼拜的所有通信记录，调查了他所有的同学，确定他在近一个礼拜内不存在和别人相约的情况。”

“那他自杀就自杀，为何要在嘴上贴上透明胶布？”死者的叔叔说。

“啊，问题就出在这里。”我说，“我们遇见的最具争议的非正常死亡案件，无外乎两种。第一种，原有疾病在外力作用下突然爆发而死亡，死因是疾病，外伤是诱因，家属不服。第二种，自杀的时候，采取了一些手段，比如贴嘴、缚手等，容易引起质疑。”

“我说得不对吗？这不是疑点吗？”死者的叔叔问。

我说：“有的时候需要换位思考。你觉得死者自杀的时候不会贴嘴，那凶手杀人的时候，贴嘴岂不是更没有意义？死者自己明明可以轻松撕掉的！”

“那你告诉我，他为什么要贴嘴？为什么要跳河？为什么要自杀？”中年女子嘶喊道。

“这个我真回答不了你。”我说，“我们只是根据科学来论断。你的心情我可以理解，但是你必须尊重科学。这样吧，我们今天重新尸检，再次确定死者的死因，另外，侦查部门继续调查贴嘴胶布的来源，这样更加能印证结论。你们看怎么样？”

死者家属沉默良久，又窃窃私语了一会儿，最终点头答应。

重新尸检一切顺利，确定了原来的鉴定结论。侦查部门的调查则取得了进展。通过监控视频得知，死者之前确实在学校超市内购买了一卷透明胶布，而他回寝室后并没有使用。对死者寝室的勘查，也确定没有找到透明胶布。通过对透明胶布的质地、材料进行检验，确定和超市内的一批货物系同样成分。

既然胶布是死者自己带着的，再结合法医尸检和侦查部门调查的情况，可以断定这确实是一起自杀案件。在我们详细地解释后，死者家属表示信服。

顺利地解决了一起信访事项，我们感觉心情舒畅，准备好好好睡一觉后，明天返程。在沟通会结束后，赵局长邀请我们到他的办公室坐坐。走到他的办公室门口时，我们发现一个穿着一级警督制服的中年女人候在他的办公室门口。

“赵局长，他们有进展吗？”女人仿佛带着哭腔。

赵局长好像有些尴尬，打开办公室门，指着女人对我们说：“她是我们治安支队的李清副支队长。”然后对女人介绍道：“这几位是我们省厅刑警总队的技术专家。”

女人并没有看我们一眼，咄咄逼人地问赵局长：“赵大胆儿，你不是说要发动警力帮我寻找的吗？”

“我们一直在努力！”赵局长说，“李支队，我们附近几个派出所的弟兄都一直在帮忙寻找，我们这不是有较急的案件吗？总不能因为你一家的事情，耽误其他老百姓家的事情吧？”

“赵大胆儿！我一辈子都献给公安事业了！现在我最心爱的儿子丢了，组织上就不能关心关心？”女人说。

赵局长挠挠头，说：“组织上对这件事情非常关心，几个派出所的民警都放弃休假在帮忙找。但是茫茫人海中想找一个人哪儿那么容易？你少安毋躁，我们一定会竭尽全力。”

女人哼了一声，摔门离去。

赵局长颓然坐在椅子上，勉强对我们笑了笑，说：“她真是一个女强人，年轻的时候，是刑侦战线上的一名女将。到36岁才结婚生子，把唯一的儿子当成掌上宝。不过，你们知道的，我们警察，对自己的家庭都是严重负疚的。她有了儿子以后，也还是在工作上兢兢业业，所以家庭关系总是有些异常，她的老公总是来单位找她。毕竟是女同志嘛，组织上为了照顾她，就给她提了治安支队的副支队长，分管户籍，所以能轻松点儿。不过这并没有改善她的家庭关系。她自己是个女强人，也不会把家里的事拿来和领导说，从她身边的民警反映的情况来看，她对不务正业的老公很是不满，最近好像又发现她老公在外面乱搞，所以正在闹离婚。她的老公则是很黏她的样子，坚决不同意离婚，就这样分居拉锯了两个多月了。前天晚上，她突然来找我说，她的儿子丢了。”

“多大的儿子？”我问。

“13岁。”赵局长说，“刚刚上初二，学习成绩还不错，孩子也很老实。”

“叛逆期啊。”我说。

赵局长点点头说：“因为李支队很忙，虽然分居，但是大部分时间，孩子还是跟着他爸爸的。前天晚上李支队准备把儿子接过来的时候，她老公说孩子丢了。然后我就要求附近的几个派出所帮忙去找，可惜到现在还没有找到。她也是性情中人，恨不得我亲自上阵去找，恨不得局里的人都放下工作去找。”

“其实领导也挺不好当的。”我笑了笑，说，“做了很多工作，依旧不能让人满意。”

赵局长摊摊手，说：“天色已晚，我就不陪你们了，我得去指挥找人了。”

“别客气。”我说，“明天一早，我们就回龙番了，祝好。”

这座城市以小吃著名，和赵局长告别后，我们几个人相约到夜市里去大吃一番。小吃街上灯火辉煌、人头攒动，我们连续坐了几个摊子，吃了好几种小吃，直到每个人都捧着肚子不愿意走路。

“真是太好吃了，难得可以在出差的时候爽一把。”陈诗羽说。

“大宝这个吃货要是在的话，咱们花的钱得多出一倍。”林涛打了个哈哈。

“唉，他哪里有心情吃？”我说，“也不知道宝嫂怎么样了。”

一句话把气氛又拖拽了下来，大家都开始沉默，仿佛今晚的聚餐很对不起大宝和宝嫂一样。

大伙儿捧着肚子回到宾馆，各自回到房间睡觉。

第二天一早，在宾馆吃早饭的时候，看到了匆匆赶来的赵局长。

“大胆儿局长！”我有些诧异，“你怎么来了？陪我们吃早饭吗？”

“唉，真不好意思，我们算是摊上事儿了。”赵局长说。

“怎么了？”

“李支队的儿子，死了。”赵局长说。

“死了？”我吃了一惊，“我还以为只是叛逆期离家出走什么的呢，怎么就死了？怎么死的？什么时候的事情？”

赵局长擦了擦额头上的汗珠，说：“昨天你们离开以后，我就组织刑警队值班的民警去找，还是专业人士更能奏效。找了一晚上，今天早晨，就一个小时以前，法医小杨在离李支队老公的住处不远的的一个泥水塘边，发现了一截儿自行车轮胎印儿。”

“掉塘里去了？”我诧异道。

赵局长点点头，说：“之前失踪的时候，就是和自行车一起失踪的，当时我们还分析因为叛逆，自己骑行出走了呢。后来我们就用‘围堰救船’的方法，来了个‘围堰找人’，把泥水塘两边入水口封闭，然后抽干了塘水，在淤泥里发现了一辆自行车和金小万的尸体，哦，金小万就是李支队的儿子。”

“死因呢？”我急着问。

“李支队坚决不同意解剖，现在一千人等都还在现场做工作呢。”赵局长说，“我是这样想的，事情既然已经这样了，现在最好能够由你们出马。一来，专家的结论，更有说服力。二来，省厅领导亲自办理，也算是对我们民警的一个安慰。”

我回忆了一下李支队昨晚的表情，感觉有些忧伤，说：“没问题，我们马上去现场！”

2_

现场的气氛比我想象中的更悲伤。

李支队瘫倒在地上，怀里抱着金小万满身泥浆的尸体。他俩的身边跪着一个中年男子，应该是金小万的父亲。

四周的民警都已经摘下了帽子放在手里，却没有民警上前去安慰李

支队，看来李支队激动的情绪已经让人望而却步了。

“孩子你这是怎么了啊，你和妈妈再说一句话啊，你告诉妈妈都发生什么了啊，妈妈就三天没见到你，你怎么就再不见妈妈了！”李支队哭号着，她的警服大半已经被泥浆浸染，怀中的尸体也已经腐败，但她仍然紧紧地抱着他。

“李大姐。”赵大胆儿此时的声音有些怯懦，“我们请省厅领导来帮助指导这个案子，你放心，如果孩子是被害的，我们绝对会还他一个公道！”

“你滚开！”李支队叫道，“都怪你们！都怪你们！你们早点儿找到他不就没事儿了吗？还他公道！还他公道有什么用？你能还我儿子吗？”

尸体上被蹭去泥浆暴露出皮肤的地方都能看到腐败静脉网了，而且尸体的肢体已经软化，随着李支队的晃动而晃动。我说：“李支队，你冷静一下，死者已经死亡四十八个小时以上了，也就是说，他失踪的时候，可能就死亡了，这和赵局长真的关系不大。”

“滚开！你们都滚开！你们谁也别想碰我的儿子！”李支队叫道。

我识趣地走开几步。

林涛走到水塘旁边，趴在地上看了看，说：“你们发现这里的依据，就是这个自行车轮胎印儿吗？”

法医小杨点了点头。

“周围怎么这么多脚印？”林涛说，“当时没有保护现场吗？”

我知道林涛的意思，如果水塘旁边只有轮胎印，那么很有可能是死者自己骑行意外落水的；而如果轮胎印旁边有足迹，那么就有可能是被人抛尸入水。这样看来，原始现场的状况就显得尤为重要了。

“啊？”小杨有些蒙，说，“当时也不知道孩子在不在水塘里，确实没有注意保护现场，就手忙脚乱地布置打捞了。”

“可是你们破坏了原始现场。”林涛低声说道，怕引起李支队的注意。

小杨说：“当时是我最先看到轮胎印的，我的印象中，好像并没有足迹的存在。”

我走到小杨身边，看了看水塘边的情况。水塘边除了印出轮胎印的那一块是光秃秃的土壤，其他地方都被杂草覆盖。

“不过，说老实话，现场我们看了，确实应该是意外落水。”小杨说。

“哦？”我说，“怎么说？”

“尸体打捞上来的时候，李支队还没有来。”小杨说，“当时我们就做了个简单的尸检。因为这个水塘比较特殊嘛，不是普通的水，都是泥水，再加上尸体的尸僵已经完全缓解了，我们就用长棉签探查了死者鼻内和深部咽喉，发现都有泥浆的存在。”

“不错。”我点点头。

小杨是我以前的学生，他会用最简单无创的方法来初步判断死者是否为生前溺死。用棉签确实是一个不错的方法。

“因为这些深部位置都有泥浆，我们可以认为他入水的时候还有呼吸和吞咽动作。”小杨接着说，“再加上死者的指甲、趾甲都明显青紫，应该是有窒息征象的，所以我们判断他应该就是生前溺死的。”

“你之前也说了，生前溺死多见于意外和自杀，罕见于他杀。”陈诗羽在旁边小声补充道。

我点点头，说：“关键死因很重要，但最重要的，是死者身上有没有损伤？”

小杨说：“死者身上肯定没有你说的三伤，尤其是颈部、关节，都是好的，但也不是没有损伤，我们在进行头部触诊的时候，发现他的后脑勺有个血肿。”

“那就是疑点啊。”我说，“虽然现在大部分证据都指向意外，但是一旦有丝毫疑点，就要解剖检验，不放过任何可能存在的犯罪迹象。”

“我也是这么说的。”小杨说，“我和李支队说，虽然现在看应该是意

外落水，但这个疑点我们还是需要解剖来查清楚。”

“你怎么能这样说？”我说，“她本来就情绪激动，结果你告诉她是要意外落水，她能放过你吗？你业务精进得不错，但群众工作的本领还要进一步加强。”

小杨哦了一声，挠了挠后脑勺。

我走到赵局长身边，说：“这样，你们继续做李支队的工作，我们先去派出所听一听前期侦查情况。尸体是一定要解剖的，不然就这样火化了，你们自己也不放心。”

赵局长点点头。

我带着大伙儿离开现场，驱车来到了派出所。

派出所会议室里，刑警支队曹支队长正在摆弄着手上的一本卷宗，见我们走了进来，热情地打着招呼。

曹支队长说：“我看了派出所前期的调查情况，应该说还是很详细的。事情大概是这样的。李支队和她的老公金凡分居以后，一般都是一个礼拜见儿子两次。虽然她是分管户籍的支队长，但是工作也一样繁重。按照排班，李支队14日下午下班后，15日会休息一天。所以李支队提前两天打电话通知了金凡，告诉他14日晚上9点钟左右她过去接孩子。可是14日晚上9点，李支队赶到金凡住处的时候，发现孩子已经不见了。”

“李支队看到的情况是怎样的呢？金凡又怎么说呢？”我问。

曹支队说：“李支队说她9点钟到金凡住处的时候，金凡正好从外面回来，她就问孩子在哪儿，金凡说是跑没影儿了，他刚出去找了一个小时，没找到。估计这时候李支队要去他那儿了，就赶回来告诉她一声。”

“不是有手机吗？为什么不第一时间打电话呢？”我问。

曹支队说：“金凡是一个小厂的工人，收入很低，而且好赌，经常偷偷摸摸去赌博。据金凡说，当天上午他的手机就欠费停机了，他没钱充话费。我们查了，这一点是属实的。后来金凡和李支队就到外面找了一夜，这期间，李支队给赵局长打了电话，派出所也派出了值班民警去

找，可是没有找到。”

“金凡怎么说？”

“金凡说，当天下午，孩子放学回来后，就吃晚饭，这时候大约是6点钟左右。”曹支队说，“孩子吃完饭，说是有个同学约他有点儿事情，马上就回来，于是骑车出门了。直到快8点，孩子还没回来，金凡有点儿着急了，就沿着马路一直寻找，找到9点，赶回家告知李支队出事了。案件发生前的大概情况就是这样。这两天，我们的民警一直加班加点在找，直到今天早晨，杨法医发现了自行车轮胎印。”

“也就是说，孩子放学回家的状态是正常的。”我说，“吃晚饭的状态也是正常的。”

“一切都很正常。”曹支队说，“唯一不正常的，就是晚饭后，孩子骑车去同学家。我们也调查了他所有的同学，全部否认有过这样的约定，也全部否认当天晚上见过金小万。”

“监控呢？监控调了吗？”我问。

“孩子失踪的时候，周边的监控就全部调取了。”曹支队说，“不过金凡家住得比较偏僻，最近的道路监控也在一公里以外。周边所有的监控都没有看到孩子的影子。”

“难道金凡没有问孩子去同学家做什么吗？”我问。

曹支队摇摇头，说：“按金凡的说法，他一心等着李支队接走孩子，晚上可以借点儿钱出去赌一把呢。而且，金小万晚饭后去同学家拿个文具、抄个作业什么的也很正常，但以前一般都是在半个小时之内就回家。”

“现在你们怎么看？”我问。

曹支队摊了摊手，说：“还能怎么看？案件性质都不清楚。当然，现在看，应该是一起意外事故。如果是命案的话，那么杀孩子的人只有两种，要么就是和金凡在债务上有纠纷，要么就是李支队曾经法办过的人来报复。现在对于李支队和金凡的调查工作都在进行，主要方向是围绕两人的社会矛盾关系进行秘密调查。”

“也不知道李支队那边的工作做得怎么样了。”我说。

“别担心。”曹支队说，“没人比我更了解李支队了。我在当大队长的时候，她已经是咱们刑警支队的副支队长了，后来组织上照顾她，才把她调去了治安支队做副支队长。她这个人吧，刀子嘴豆腐心，表面上看起来桀骜不驯，实际是一个非常明事理的大姐。她是刑警出身，还能不知道尸体检验对于案件性质判断的重要性？她现在是不能接受这个事实，等她冷静下来，肯定会支持咱们工作的。”

“为了公安事业奉献一生，到老了，白发人送黑发人，这种悲恸之情，这种内疚之情，确实是我们这些年轻人不能想象的。”林涛说。

曹支队赞同地点头，说：“确实蛮惨的，不知道以后李大姐还能不能正常生活了。丈夫不争气，孩子又去世了，唉！”

可以想象李支队的悲痛欲绝，也可以想象她的悲恸无奈之情，但最后，她还是同意我们对尸体进行检验，尸检的见证人是死者的父亲金凡。

此时，已经夜幕降临。

可想而知，李支队挣扎了一天，内心痛苦地挣扎了整整一天。

我们用清水小心翼翼地清洗掉死者身上附着的泥浆，看见尸体已经中度腐败了，腐败静脉网遍布全身。

死者的衣着很正常，没有任何疑点。

“他出门的时候，身上带钱了没有？”我转脸问站在身边的金凡。

金凡见我突然问他，显得有点儿无措，说：“啊？哦，这……我还没注意，哦，没有，没有钱，我都没钱充话费了，他还能有什么钱。”

我点点头，和法医小杨一起除去死者身上的衣物。

“重点在头部，所以最后进行。”我说，“先例行检查尸表。”

更细致的尸表检查，依旧和现场初步尸检的结论是一致的。除头部外，死者身上的其他部位没有任何损伤痕迹，会阴部也没有任何损伤。

“没有损伤。”我又重新看了一遍躯干、四肢部位的尸表，下了结论，让负责记录的陈诗羽写下。

“看来他真的是意外落水啦，我的儿啊！”金凡突然哭了起来。

一旁的林涛拍了拍金凡的肩膀，说：“老哥，我们到外面待会儿吧，一会儿解剖的景象更容易刺激到您，到外面休息一下，放松点儿。”

金凡点点头，跟着林涛离开了。

由我主刀，划开了死者的胸腹腔。

除了内脏有一些瘀血（这是窒息死亡的一种征象），并没有看到其他的异常。

“要提取一部分肝组织和胃组织送检。”我一边用手术刀切下组织，一边对小杨说，“要做一些合理怀疑。”

随后，我们打开了死者的胃。

胃内只有一丁点儿食物，大约20克，是几根芹菜和一点儿米饭。

“胃基本排空了？”陈诗羽说，“按法医学理论，这是末次进餐后四五个小时了吧！孩子是6点钟吃完饭的，难道是夜里才死亡的？难道他被人劫持了？难道李支队发现孩子失踪的时候，其实孩子被人控制着？”

我回头看了看门外，林涛正在和金凡说话，仿佛并没有注意到我们这边的动静。

我做了个小声点儿的手势，说：“确实存在疑点，但是现在咱们不要讨论，等回去再说。”

陈诗羽的理解力还是很强的，她看了看解剖室外面，会意地点点头。

“这是什么？”小杨用手指蹭了蹭死者胃部的贲门位置，手套上黏附了一些黑色的物质。

“很有趣。”我说，“你们看，死者的胃内，都是正常的颜色，在贲门的那一块却是黑色，现在我们从贲门开始往上剪，看看死者的食管里和

气管里有什么。”

我用“掏舌头”的手法，取出了死者的整个气管、食管和肺部，然后逐一切开。死者的食管内布满了黑色的物质。从死者的会厌部开始，一直到整个气管、支气管，甚至细支气管内也都充满了黑色的物质。

“哦，明白了，这是淤泥。”小杨看见这些黑色物质和口鼻腔连上了，立即反应了过来，说，“这还是说明死者是生前溺死啊，说明他掉进泥潭的时候，还有呼吸和吞咽运动。”

“这确实是生前溺死的征象。”我说，“但是，你有没有想过，为什么黑色的物质只到了贲门就停止了？这些物质实质上并没有进到胃里？”

“这……”小杨一时语塞，陈诗羽在旁边也是一脸茫然。

“哈哈，玄机可能就在死者的头颅里。”我说。

“头颅？”小杨更是丈二和尚摸不到头脑，说，“颅内是神经系统，这胃是消化系统，这哪儿跟哪儿啊？都挨不到边儿啊！”

我笑而不语，用手术刀耐心地剃除了死者浓密的头发，露出青色的头皮。

“小杨看得不错，他的后脑确实有个血肿。”我用手摸了摸死者的后脑勺，说，“范围还不小呢。”

说完，我示意小杨和我合力把死者翻过身来。

我用手术刀把死者后脑头皮的毛桩进一步剃除干净，又用酒精擦拭着血肿处的头皮，慢慢地，一个形状逐渐暴露在我们的视野中。

“五角星？没搞错吧？”小杨大吃一惊。

在死者后枕部血肿处的头皮上，可以看到一些条状的挫伤，用酒精擦拭后，这些挫伤愈加明显，逐渐连接成块，最后隐隐约约露出一个五角星样的形状。

“赶紧照相。”我低声说道。

技术员用不同摄影参数、不同角度照了几十张照片，有不少张可以

完整看清头皮上损伤形状的特征。

“头部损伤中，能看出形态特征的实在是少数。”我笑着说，“我们运气真好，这对于推断致伤工具很有帮助。”

说完，不知怎的，我的脑海里出现了宝嫂头部损伤的照片。不过这只是一闪而过，并没有停留多久。

死者的脑组织已经因为腐败而自溶液化了，但还是可以看出脑组织有两个部位存在颜色上的变化。脑组织对应头皮血肿部位的枕叶和枕叶对面的左额叶颜色是明显加深呈暗红色，和其他正常部位脑组织呈粉红色显然不同。说明在脑组织自溶之前，这两个地方存在颅内出血。

“右侧枕部脑组织出血、左侧额部脑组织出血。额部并没有头皮损伤，说明这是一处对冲伤。”小杨背书似的说道，“显然，死者的枕部撞击到了硬物，形成了枕部的颅内出血和对侧额部的对冲性损伤，这是摔跌伤啊。”

“在水里能形成摔跌伤吗？”陈诗羽问道。

“可以。”小杨说，“泥潭里有不少尖石，如果猛然掉落进去，是有可能撞在尖石上的。”

“那么有两个问题。”我说，“第一，骑车冲进水里，为何是仰面朝上、枕部撞石？第二，有石头是五角星状的吗？”

“这……”小杨说，“第一个问题答不上，第二个问题，我明天得再到淤泥里去看看。”

我哈哈一笑，说：“不用。”

缝合完尸体后，我突然想起了什么，又用手术刀沿着死者的下颌缘切开了死者的下颌部和面部皮肤。这样做是为了避免死者的面部因为解剖而毁容，是我们检查面部损伤常用的一种解剖手法。

这一刀，让我们发现了死者的左侧下颌部有轻微的皮下出血。

“跌落河底，有可能在枕部和面部同时受力吗？”我笑着脱下解剖装备，走出了解剖室。

林涛见我们出来，迎了上来，说：“这么快？”

“是啊，结束了。”我说。

“怎么样？”金凡着急地问道。

“我还准备问你们聊得怎么样呢？”我一边洗手，一边说。

“你们解剖完了，总要有个结论告知我吧？”金凡说。

“有可能是意外。”我挺直身子，看着金凡。

金凡仿佛松了一口气，随即又哭着说：“我苦命的孩子啊，早知道就不该让你去学骑这天杀的自行车啊！你怎么这么不小心啊！你让我和我妈怎么过啊！”

“孩子最后一顿饭丰盛吗？”我问。

林涛说：“刚才老金说，他吃了不少饭，吃得饱饱的上路了。”

“是啊，他吃了两碗饭，吃得饱饱的。”金凡说。

“哦，那这样看起来，也有可能不是意外。”我说完，盯着金凡的双眼。

金凡跳了起来，说：“你们法医怎么可以这样？草菅人命啊！一会儿是意外，一会儿不是意外的，他到底是怎么死的？”

“被别人杀死的。”我说。

“刚才曹支队来了个电话，说是发现一个嫌疑人。”林涛说，“这个人是李支队以前打击处理过的人，刚从牢里放出来，曾扬言要报复李支队，现在已经被我们控制了，正在审查。”

我点点头，说：“金老师，要不你带我们去你家看看？我想翻翻金小万生前的东西，看看能不能找到一些线索。”

金凡虽然不大乐意，但最后还是带我们去了他家。

这个家真是够脏乱差的，到处都丢着脏衣服和垃圾，厨房的垃圾也有几天没倒了，散发着恶臭。

我戴上手套，扒拉了几下垃圾，说：“你这垃圾好几天没倒了吧？都臭了。”

金凡不好意思地笑了笑。

我示意林涛过来拍照，垃圾中有一堆米饭和几根青菜，粘在一起仿佛是一个碗底的形状。随后我又在房子里溜达了几圈，指了几个地方让林涛拍照。

“行了，半夜了，我们该回去了。”我说。

“你们不是要看小方生前的东西吗？”金凡说，“都在他的小房间。”

“不用了。”我说，“我们回去吧。”

“那好的，再见。”

“不再见，现在我们一起回去。”我说。

“一起回去？”

“对，现在你要接受审查。”我说。

“审查？什么审查？”金凡紧张地大叫道。

“我说过，这是一起命案，既然是命案，所有周围的人都要接受审查。”我说。

“你真是胡闹。”赵局长说，“让我们放了一个嫌疑人，却把死者的父亲抓回来了。你怀疑是金凡干的？怎么可能？他是死者的亲生父亲！”

“亲生父亲怎么了？”我说，“亲生父亲就不能杀人了？”

“人家说虎毒不食子，你这……”赵局长说。

“虎是不食子，但人有的时候比虎可要坏得多哦。”我一边说，一边走进了专案指挥室。

“现在我先说一下死者的死因。”我站在投影仪前面，对专案组的同志们说，“死者死于吸入性窒息。我之所以不说是溺死，是因为致死的物质主要还是淤泥，而不是水。说白了，死者确实是因为落到泥水塘内，吸入了大量泥水，呼吸道被堵塞而死亡的。”

“不是案件？”有侦查员问道。

“不，是案件。”我说，“死者头部有明显的钝性损伤，是一个对冲伤，这处损伤造成了颅内出血，量还不少。受到这样的损伤，一般人都失去意识，更何况是个孩子。”

“可是，对冲伤不就是摔跌伤吗？会不会是落到水里形成的？”

“不会。”我斩钉截铁地说，“因为致伤工具具有高度的特征性，非常规律，是个五角星。我相信，水里不可能会有个五角星形状的突起物吧？”

“你的意思是说，孩子是在别的地方摔伤，然后被扔进了水里？”赵局长说，“就根据这么个所谓的致伤工具推断，就下这么大胆的结论，你比我更大胆吧！”

“我当然是有依据的。”我指着幻灯片说，“你们看，死者胃部的情况。淤泥只到了贲门，却没有进入胃底。按理说，生前入水，会有剧烈的吞咽动作，怎么可能不把淤泥咽到胃里呢？只有一种可能，死者在落水的时候，生命体征已经很微弱了，呼吸、吞咽的动作都不剧烈，又没有意识来求生，所以吞咽的动作只把淤泥咽到了贲门的位置，而只需要有一点儿呼吸，淤泥就很容易堵塞整个呼吸道。”

“有道理。”小杨第一个赞同我的观点。

“综上所述，”我说，“死者是先撞击头部导致昏厥，然后被人抛进了水里，最终吸入性窒息而死亡。那么，他为什么会撞击到头部，而且撞击得这么厉害呢？我检查了死者的面部，他的下颌缘有出血。”

“被人扇了耳光？”曹支队插话道。

我点点头，说：“对，这里的损伤，最常见的就是扇耳光。当然，这一巴掌可不轻，直接把孩子打飞了，然后头部直挺挺撞上了硬物。”

“可是你为什么会怀疑是金凡做的？”赵局长说，“即便他打伤了孩子，也不至于把孩子扔进泥潭里淹死吧？”

“我一开始就怀疑金凡。”我说，“第一，从损伤看，没有三伤，没有明显的搏斗，只有耳光。这样的损伤，一般都是家长教育孩子导致的，不会是其他人加害所致。第二，金凡说死者离家前，饱饱地吃了一顿饭，而在我看来，他顶多吃了一口。”

“什么？这就是在解剖室，你没有回答我的问题吗？”陈诗羽问道。

我点点头，说：“对。法医观察胃内容物，绝对不是只看有多少量。很多人认为，是根据胃内容物的量来推断死亡时间，其实不然。如果仅仅根据量来推断，那么吃得多的人和吃得少的人当然会有分别喽。其实，法医不仅看胃内容物的量，更重要的是看消化程度。同样是米饭，进入胃内，在一个小时内它还是米饭，但是等到三四个小时以后，不仅胃内食物排了出去，更重要的是在胃液的消化作用下，食物的形状发生了变化，食物会变成‘食糜’，观察‘食糜’的消化程度，才是法医判断死亡时间的重中之重。”

“原来如此。”陈诗羽说，“死者的胃内米饭和青菜都还是原来的形状，根本没有严重的消化程度，所以死者根本就不是末次进餐后很长时间才死的，而是他本身就只吃了一点点。”

“小羽毛还是很聪明的。”我笑着说，“然而，金凡却一口咬定，死者上路前是吃得饱饱的，这不仅说明他在说谎，而且还说明他有一个心理躲避点，就是吃饭。我怀疑，最终引发惨剧的原因就是吃饭。”

“这……这证据不足啊。”赵局长说。

“放心，没有充分的证据，我是不敢乱说的。”我说，“第三，我们之前说了，孩子是昏迷后被扔进水里的，而不是骑车入水的，死者的会阴部没有任何损伤也说明他当时并没有在骑车。那么，把孩子扔进水里后，还要把自行车扔进水里，肯定是一个伪装，而这个伪装只有金凡可以做到。”

“这个我赞同。”赵局长说。

我接着说：“第四，也是最重要的证据，就是这个致伤工具。我们借

口去金凡家里转了一圈，终于找到了类似的五角星。”

说完，我指着幻灯片上的一个家具说道：“这就是金凡家里的电视柜，柜子的一角就有凸起五角星装饰，我量了，大小和死者头皮上的印痕吻合。”

“这确实是一个确凿的证据。”赵局长说。

“当然，我也顺便看了他家的垃圾桶。”我说，“垃圾桶里有米饭和青菜，性状和死者胃内的一致。这更加说明死者的死很有可能和这顿饭有些关系，也更加说明了金凡说的吃得饱饱的、状态正常什么的，都是谎话。”

“我还有个问题。”小杨说，“我记得泥水塘旁边只有车轮印，如果是金凡干的，他的足迹应该会在附近出现啊。”

“这个问题，我觉得应该这样回答。”我说，“第一，你们当时一心找人，所以并没有在意痕迹物证。第二，如果金凡是站在车轮印的旁边，我看了，那是一块杂草地。有杂草的衬垫，没留下能够让你们注意到的足迹，也是正常的。第三，金凡作为一个刑警的家属，既然知道伪装现场，自然也不排除他后期毁灭痕迹物证。”

“现在要做的，第一，对金凡进行突击审查，务必在今晚取得审讯上的突破。第二，突破后委婉地把情况告知李支队，并派专人二十四小时陪护，防止她有过激行为。”赵局长站了起来，正色道，“谢谢你们几位，真是帮了我们大忙。”

“不客气，我们等着你的好消息。”我说。

一夜的审讯顺利结束，我们也于第二天一早赶回龙番。

审讯的结果不出所料，这一桩惨剧是由一顿饭引起的。

10月14日晚上6点，金小万放学归来，饥肠辘辘。可是金凡给他做的饭，不过是一碗白饭加上几根青菜。

这样的晚餐金小万已经忍受好几天了，于是拒绝进食。

金凡本身就因为囊中空空而犯愁，为了晚上的赌资去哪里借而纠

结，看到儿子用绝食来对抗自己，顿时气不打一处来。

在强迫金小万吃下一口饭后，因为他的一声嘟囔而勃然大怒，上去一个大耳光把金小万打翻在地。

金小万这一摔，头部直接撞击到电视柜一角，瞬间晕了过去。

金凡此时有些慌张，用手指探了探金小万的鼻息，以为他没气了。

这个时候的金凡想了很多，他害怕李支队会和他离婚。如果离婚，他就真的养不活自己了。如果李支队知道他一巴掌打死了金小万，不仅会和他离婚，还会活活把他掐死。但如果伪造孩子落水身亡，说不定李支队会回心转意，重新回到金凡这个唯一的依靠身边。

有的时候，天堂和地狱只有一步之遥，对与错只在一念之间。

如果金凡把孩子送往医院，以现在的医疗手段，孩子说不准已经恢复了往日活蹦乱跳的样子。然而，误以为孩子死亡的金凡，却伪造了一个落水现场，把其实还活着的金小万扔进了泥水塘。

审讯工作就是从“金小万是被扔进泥潭后淹死的”获得突破的。很有效，却也很残忍。

“我就说吧，虽然虎毒不食子，但是人有的时候比虎毒得多。”我说。

林涛说：“这个案子真是悲剧，哪怕金凡知道一点点医学知识，也不至于犯下如此滔天大罪。”

“是啊，这罪名可就变换了。”韩亮一边开车一边说，“原来他只是失手打伤了孩子，也就是个过失犯罪，充其量就是故意伤害。这回好了，把一个活着的孩子扔进泥水塘淹死，那就是赤裸裸的故意杀人啊！还是杀害自己的亲生儿子！”

“他不知道孩子当时还活着。”陈诗羽说，“不过，这不影响他的罪名。”

“对他也是件很残忍的事情。”我说，“赵大胆儿说，金凡现在一心求死，还要求死在李支队的手下，要她一枪崩了他。好在李支队被控制起

来了，不然她说不定真的要去崩了他。”

“这种事情还是交给法律来解决吧。”陈诗羽说。

“你们别说，这起案件说不定对我们的系列专案还有帮助呢。”我说，“我的意思是，致伤工具形态特征的问题。我在解剖的时候，不知道为何脑子里会闪现出宝嫂的头部损伤照片，我得回去好好研究一下。”

“你怎么会有损伤的照片？”林涛问。

“我……”我有些尴尬，“在宝嫂送进去抢救的时候，我就嘱咐急诊科主任和护士多拍照片了，不然后期就没法取证了。”

“你这家伙，也不怕大宝削你！”林涛说。

“他不可恨，他这样做是对的。”陈诗羽坐在副驾驶座上，淡淡地说道。

4_

回到厅里，我迫不及待地带着几个人来到会诊室，打开了投影仪，逐一察看宝嫂受伤时的头皮照片。

照片中的宝嫂由于面部肿胀而没法识别，满头长发也被剃除干净。毕竟伤者是与我们朝夕相处的熟人，这样的景象让陈诗羽这个新警无法面对。她皱起眉头，努力地盯着屏幕。

“这几张都是刚刚备完皮以后的照片，能看到头部的裂口，但是由于血迹附着，无法看清楚。好在医生用酒精清创后，也拍了一些照片。”我翻动着照片说，“这几张照片，就是擦拭干净的创口。因为是伤后几个小时，也是肿胀最厉害的时候，可能伤口会有一些变形。”

“看起来，就是普通的挫裂创吧？”韩亮说。

我点点头，说：“但是跟普通的挫裂创也有区别，区别就在于挫伤带的宽和窄。因为钝器造成的创口，钝性的物体会压迫创口周围的软组织，在软组织上留下类似皮下淤血的条带状挫伤，伴随着创口，这就叫作挫伤带。如果钝器相对锐利一些，就是有棱边的话，挫裂创的创周就没有挫伤带；如果钝器很钝，没有棱边，比如圆弧状的钝器，就会留下

很宽的挫伤带。也就是说，挫伤带的宽和窄，与钝器的钝与锐是成正比的。”

“那——宝嫂的创口？”陈诗羽显然没有完全理解我的意思。

我默不作声地前后翻看着几张头皮损伤的照片，不断地将局部放大。

过了一会儿，我说：“可以看到，宝嫂的头部损伤有几个特征，第一，大部分创口周围都是有明显挫伤带的，也就是说，致伤工具没有棱边，这也是我们一开始下的结论。但是仔细看所有的创口，有两处是没有挫伤带的。”

“两种工具？”林涛问。

“从现场勘查的结论来看，应该不是两个人作案。一个人作案没有必要带着两种工具。”我说。

“那为什么创口形态不一致？”林涛追问道。

我说：“很简单，一种工具的不同部位造成的损伤。我来打个比方，拿一把菜刀作案，用刀砍人，就是砍创；用刀背砍人，就是条索状钝器创；用刀面拍人，就是平面钝器损伤；用刀刃的一角戳人，就是小刺创。”

“明白了。”陈诗羽点头道。

“所以我认为，导致宝嫂受伤的工具，有一部分是有棱边的，有一部分是没有棱边的。”我说，“另外，我们可以看到，宝嫂的头皮上有几处锥孔，直径大约是0.5厘米，这也反映出工具另一个部位的形态。”

“这个工具应该是长条形的，有圆弧、有棱边，顶端还是尖的。”韩亮说。

我赞许地点点头，说：“分析得很好！这个工具虽然是长条形的，但是并不太长。如果太长的话，就很难用尖端戳到宝嫂的头部。”

“但是这个工具很重啊。”林涛说，“至少它能导致颅骨骨折！”

我点了点头，说：“现在我们再看张萌萌的头皮损伤。因为张萌萌死

亡了，所以我们尸检的照片就更为清晰。”

仔细翻完照片后，我找出几张特征比较明显的照片，说：“这样看起来，如出一辙！有的有挫伤带，有的没有挫伤带，还有好几处锥孔。”

“也就是说，除了灰色风衣，除了无动机杀人，我们现在有了充分的依据去串并A系列案件了？”韩亮说。

“是的！”我胸有成竹，“致伤工具的特征性、一致性，完全可以判断A系列的两起案件是同一人所为。很可惜，B系列的两起案件都是勒颈死亡，没有用到钝器，我们无法判断是不是和A系列为同一人所为。”

“我还是相信大宝，A系列和B系列不是同一人所为。”陈诗羽比较感性。

我苦笑着摇摇头，说：“如果是两个人在不同时空，做着几乎一模一样的案子，那该是一件多可怕的事情！”

“你们看，这是什么？”林涛不愧是痕迹检验方面的专家，对于细微的痕迹，总是比法医更敏感。

林涛指着照片中张萌萌的头皮说：“把这一块儿放大！”

我熟练地操作着电脑，把林涛指着的那一块儿头皮照片逐渐放大。高清晰度单反相机的分辨率很高，可以放大到让我们看清楚每一处毛孔。

图像中央出现的是一处特征性的压迹。

“这是头皮压迹。”我说，“突出的物体压迫头皮，导致局部毛细血管爆裂，留下和突出物体形状相同的出血带。”

“这就是一个半圆啊！”林涛说，“这也太规律了！”

“不是半圆，是四分之三圆。”韩亮纠正道。

“条状的四分之三圆，像是用圆规画出来的一样。”我说，“这说明工具平面上有这样的金属突起，应该是商标之类的东西！”

“看来，我们要在海量的商标中，寻找和此类似的四分之三圆

了。”林涛说。

我说：“虽然难度很大，但是总比一点儿线索也没有强吧？”

随后的几天，我们几乎都是在海量的商标寻找中度过的。

通过对头皮损伤的尺寸测量，我们大概掌握了这个压迹的模型，根据模型，我和林涛找遍了所有出售工具的五金店，而陈诗羽和韩亮找遍了所有出售工具的淘宝店。

我们确实发现了几种类似的商标，但是这些商标对应的工具要么就是形态不符合我们的推断，要么就是商标的尺寸有误，要么就是重量不够。总之，经过几天的寻找，并没有发现完全吻合的工具。

10月22日上午，当我们还在对比商标模具的时候，我接到了师父的电话，龙番市郊区胜利村的一个村民死亡了，初步怀疑是他杀。

不知为何，我突然有一种不祥的预感，立即带着勘查小组赶往位于龙番市南部郊区的胜利村。

由于城市的扩张，胜利村已经七零八落。

虽然靠着拆迁款，所有的村民都已经过上了衣食无忧的生活。但永远不会满足的村民，在失去耕地后，纷纷到外地打工赚钱。

村里剩下的，都是一些老弱病残。

案件的发现人，是村里的一个老年妇女。这是个出了名的爱管闲事并且很细心的妇女。10月22日早晨，这个妇女在途经李胜利门前的时候，发现李胜利的大门居然从外面锁上了。

看起来，像是李胜利出门了。

要是别人，出门打工什么的，并不奇怪。而李胜利是一个83岁的老头，老态龙钟、步履维艰，怎么可能出门打工？别说打工了，就是出门也不会。李胜利虽然没有多少地，没什么拆迁款，但是他拿着低保，又是街道重点接济的独居老人，街道办事处还会定期送来吃的喝的和用的。虽然他一辈子没有结过婚，没有过孩子，但依旧可以衣食无忧地过日子。只不过，他是绝对不会出门的。

“不仅仅是因为他年纪大了。”这名妇女说，“我长这么大，就没见李胜利走出过村子。他就是一个懒人，懒得结婚、懒得生子。如果不吃饭可以活下去的话，他甚至都懒得吃饭！”

“这么懒的人，也会懒得和别人闹矛盾喽？”我初步看了现场，没有任何翻动的痕迹。当然，这个靠低保生活的老人，家徒四壁，也没什么好翻动的。显然，这不是一起侵财案件。

“闹矛盾？”妇女轻蔑地笑了笑，说，“谁会和他闹矛盾啊？他天天就在树底下晒太阳，该吃的时候吃，该睡的时候睡，谁会得罪他？”

“那你能把发案经过告诉我们吗？”林涛问道。

妇女正色道：“我不吹牛，近十年来，我第一次看到他居然锁门！锁门啊！还是从外面锁的！他要出门吗？这简直太奇怪了！所以我就趴在他的窗子上往里看啊。你们也看到了，他家就这么一间屋子，啥都能看到。虽然是早晨，但是床上没有人啊！难道他真的出门了？于是我就仔细看啊看，突然发现，他的床底下有一只手！太可怕了，真是太可怕了！”

“也就是说，死者是死在床底下的？”我追问。

妇女点点头，说：“后来我就叫了几个村民撬了锁进门，把老李头从床底下拉出来，唉，太惨了，都硬了。我们看他头上有血，一开始还以为脑出血呢！”

“脑出血？”大宝说，“这……真是科普不到位啊。脑出血是脑袋里面出血，怎么会溢到颅骨外面来？”

“对呀，我们这儿脑出血的人也不多，所以也不懂啊。当时也有人说他是自己摔到床底下摔死了。”妇女说，“再说了，谁会去杀老李头啊。所以我们就报告了街道的干部，准备火化了事。结果村里的干部说不带劲，肯定不是脑出血，而且自己摔也不会摔到床底下，只露一只手在外面，所以就报警了。”

“是啊，谁会杀一个独居的老人呢？”我心底的那股不祥预感突然再次升起，沉吟道，“而且肯定不是侵财，又不会有什么矛盾。”

“可惜了。”林涛蹲在现场小屋的门口说，“这么多村民七手八脚，村

里干部也毫无警惕，现场完全没了，完全被破坏了。”

我顺着林涛的足迹灯的方向看去，整个屋子里全是足迹，有的是灰尘足迹，有的是踩到了死者头部附近的血泊而形成的血足迹。这些足迹互相交错，根本就无法分辨出鞋底花纹，更无法找出哪些是和犯罪有关的足迹了。

“我们到的时候，尸体已经被放在门口的门板上了。”胡科长说，“好在村民对尸体并没有过多的动作，所以损伤应该是原始的。”

我点了点头。

林涛又用勘查灯看完了门锁，说：“门锁有撬压的痕迹，但现在没法判断是村民解救死者的时候撬开门锁形成的痕迹，还是凶手进门形成的撬门痕迹了。”

“这个简单。”那个闲不住的妇女插话道，“老李头睡觉从来不锁门，他有什么好锁门的？又没啥东西给别人偷。”

“哦，也就是说，凶手若是进门，一推就进了？”我说。

妇女点了点头。

“尸体的初步检验，损伤全部位于额部。”胡科长说，“位置很密集，而且死者的手脚关节处都没有任何约束伤和抵抗伤。从这样的情况来看，应该是死者处于仰卧姿势睡眠的状态下，凶手猛烈、密集打击其头部，导致死亡。”

“手法简单粗暴啊。”林涛说。

而我则盯着门板上的尸体，一动不动。

“虽然附近的调查访问显示，死者生前不可能得罪什么人，但是我们觉得还是有隐形矛盾存在的可能性。”胡科长说，“现场排除了侵财案件的可能，凶手下手果断、残忍，都指向因仇杀人。有很多案件，都是看似没有矛盾，其实隐藏了矛盾。”

“这个可不一样。”我说。

“有何不一样？”胡科长问道。

我回头看了看身后的上百围观群众，说：“不是说村里的人都出去打工了吗？这附近十里八村的人都来了吧？这儿不是说话的地方，咱们去解剖室吧。”

“死者的尸僵也就是刚刚形成，尸温下降了7摄氏度，应该是昨天晚上一点钟死亡的。”王法医一边测量尸温，一边检查着死者的尸体征象。

“刚才在现场，你好像话中有话啊。”胡科长穿上解剖服，迫不及待地问我。

我没有上台参与解剖，而从口袋里掏出手机，翻出手机里存着的张萌萌的头皮损伤照片。当然，因为大宝在场，我并没有翻出宝嫂的损伤照片。

“你看，这是A系列专案第二起案件，张萌萌遇害的照片。”我说。

“我去！你把解剖照片放手机里！”胡科长有些意外。

作为法医，为了防止家人、孩子看到这些触目惊心的照片，一般是不会把工作的照片放在手机里，也不会用手机作为拍照工具来拍摄现场照片。我之所以会把这些照片放在手机里，也是因为方便随时查阅，寻找线索。

“这不是重点。”我说，“重点是，张萌萌的头皮损伤，结合宝嫂的头皮损伤，我们推断了致伤工具。”

听见我提到宝嫂，大宝全身一震，随即又埋头和王法医一起对李胜利的尸体进行常规解剖检验。

“金属钝器，锤类的？”胡科长说。

“不仅如此。”我说，“我们仔细看了每一处损伤，最后对于致伤工具推断的几个关键词是：条形、金属、有的部分有棱边有的部分圆滑、有尖端、有凸起的四分之三圆形的商标。”

“嚯，分析得这么详细，那岂不是应该知道致伤工具是什么了？”胡科长眼睛一亮。

我黯然地摇了摇头，说：“找了几天，并没有发现完全一致的工具。”

“也是，工具那么多，简直是海底捞针啊。”胡科长说。

“但是，你没觉得李胜利头上的损伤有特征吗？”我说。

说完，我用手指着死者头部密集的创口，指出了四处创口周围附带的明显的挫伤带，另外七处创口没有挫伤带。这些创口的周围，还有六处直径大约半厘米的锥孔。甚至，我们还隐约看到了一个四分之三圆。

“完全符合？完全符合！”胡科长叫道，“是A系列专案的凶犯做的案子！”

大宝再次全身一震。

我关切地看了一眼大宝，说：“这就是我会在现场发表那样的结论的原因。既然是A系列专案的凶犯作的案，那么，就应该是无动机的。”

“确实，这样看，真有可能是无动机作案。”胡科长说，“但有个关键问题，不知道你注意到没有？”

“什么？”

“我们当时分析A、B两个系列专案的区分时，提到一个问题，也是陈总当时极力认为两个系列不是同一人作案的理由。”

“嗯，你说的是心理特征的刻画。”我说，“师父当时认为，A系列专案具有明显的挑衅性，即便在水边杀人，也不把尸体扔进水里以延迟发案，为的就是挑衅警方。而B系列专案有隐匿心理，藏尸，为了延迟发案。两个案子的凶犯，心理特征不一。”

“然而，李胜利被杀案的现场，尸体被藏到了床底下！”胡科长说，“而且，还从外面锁了门，伪装死者出门。这明显是有藏匿尸体、延迟发案的心理特征啊！”

“这……”我一时语塞，“难道，两案的凶犯交叉了？或者，这本来就是同一人作案，只是这个人有双重人格？在杀害李胜利的这件事情上，人格交叉了？”

“这种说法太玄乎了。”胡科长说，“既然凶器可以锁定是A系列凶犯的，而B系列凶犯用了完全不同的杀人方式和工具，自然不该交叉。”

这确实是一个不能解释的问题，可能人的心理状态是最难分析的问题了吧。我顿时陷入了沉思，却丝毫找不到头绪。

大宝强作镇定地说了一句：“是不是该联系一下南和省的李法医了？”

我顿时醒悟，赶紧拨通了李法医的电话。

“老李，A系列的凶犯，在龙番又出现了。”我说，“他杀了一个独居的老人！”

“独居老人？”李法医说完，停住了。

我听见有鼠标的点击声，可想而知，他正在系统里查询他们省最近的发案状况。

“没有啊，最近没有命案，没有什么独居老人被杀。”李法医说。

“既然是平行犯罪，那么，我觉得你们省在B系列前两起案件发案地的周边，肯定会有类似我们现在这起案件的案件发生。”

“那……怎么回事？”

“两种可能。”我说，“第一种，独居老人被杀很容易被报案人忽视，是不是有可能被遗漏掉而成为隐案？第二种，既然是独居老人，可能会延迟发案。”

“那……那怎么办？”李法医被我说的第一种情况吓着了。遗漏隐案，可不是闹着玩的。等到秋后算账、启动追责，他这个法医科长也有可能被连累。

“我觉得你得赶紧向你们总队领导汇报。”我说，“第一，要周边派出所清查独居老人的生活状态，每个人都要找到，绝对不能认为他出门了而不去找。第二，要清查周边最近非正常死亡的状况，审查每一份火化证明书。”

“不会……已经火化了吧？”李法医怯怯地说。

我说：“应该不会。按照A、B两系列案件的发案规律看，每次平行发案的作案时间都比较相近。我们这一起独居老人被害案，是在今天深夜一两点钟作案的，也就是说，你们那边的案件，也应该距离这个时间不远，所以我刚才说的工作，你现在赶紧去做，应该来得及，不会造成什么后果。”

“那就好！我马上去办。”李法医匆匆挂断了电话。

“你们发现了新情况，怎么不告诉我？”大宝埋怨道。

我说：“兄弟，我想告诉你，不管什么时候，我们都不会放弃任何一起命案的侦查，更何况这里面还有宝嫂被伤害案。你现在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唤醒宝嫂！如果她醒了，就什么事情都清楚了，你们的幸福生活也可以继续。至于寻找线索，交给我们，好吗？”

大宝感激地看着我，深深地点了点头。

第六案 熟肉

每个人心中都有一团火，路过的人只看到烟。

——凡·高

1_

时间静静地流淌，不经意间已经过去了近一个礼拜，天气也逐渐变冷。南和省李法医那边一直没有传来丝毫消息。我们开始对李胜利被杀案和A系列专案的串并产生了怀疑。

“工具形态真的是有特异性的吗？”林涛上传了一份案件报告后，说道，“会不会只是个巧合？不然这么久，南和省那边也应该有动静了吧？”

“这就是不同部门约束力不同的原因了。”我说，“咱们法医只是刑警部门中的一个小部门，你想让李法医号令到每个县每个派出所？那肯定是不可能的。”

“可是，现在的联动机制，尤其这种系列案件的联动机制不是已经很完善了吗？”陈诗羽说。

“机制确实完善，但有没有充分保障可就说不清了。”我说，“李法医不过就是个法医，即便他汇报上去，也就是刑警总队的领导过问，而真正接触到社区的派出所，还是属治安总队管理指导的部门。当然，实施不畅也只是我们的猜测，说不准，说不准……”

“怎么了？”林涛问道。

“之前两起B系列案件，都是在和我省交界的地方流窜。”我说，“你说，会不会第三起流窜到了我省境内？”

大家陷入了沉思。

“我们居然忘记考虑这个问题。”我拍了下脑袋，说，“我现在就去向师父汇报，我们也得启动联动机制了。”

师父最近为了全省DNA、理化专业的发展也是费尽了脑筋，白头发都多出不少。听完我对系列案件的想法后，他微微一笑，说：“联动机制已经在两天前就启动了，你没有考虑到的问题，我得考虑到啊。”

我顿时感到十分羞愧，同时也敬佩师父在百忙之中依旧没有忘记发现我们工作中的瑕疵。

“不过说来也奇怪。”师父接着说，“既然A系列和B系列案件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而且两个系列又存在地域的差别，我们想尽办法，却也没有找到两者的关联。”

“您说的是查车站吗？”我问。

师父一手捻着烟卷，一手拿着签字笔轻轻敲击桌面，说：“两个专案组都花了大力气调查两地之间的乘车人员，虽然数据量巨大，但也做了大量工作，丝毫没有线索。网安、通信部门也调查了两地之间的联络，那数据量就更大了。我呢，一方面担心数据量大，查不透，另一方面也担心民警的责任心问题。”

“谋事在人，成事在天。”我说，“这已经不是我们能管辖得了的事情了。”

“可是这是破案的唯一线索。”师父说，“韩亮不是网络高手吗？”

“他，哪方面都是高手，活百度啊。”我说。

“你不能让他闲着。”师父说，“本来，公安机关内部专职驾驶员就极少，他也不能仅仅当一个驾驶员，把他用起来，让他配合网安部门使使劲。”

我领命回到办公室，陈诗羽和韩亮正在讨论一起网络热炒的案件。

“脖子上砍了五刀，脖子都快断了，这判成自杀也太难理解了。别说老百姓了，就是我也觉得匪夷所思。”陈诗羽说。

“那是因为你见得少了。”韩亮说，“我跟着秦科长，就见了不少。”

“判成自杀总是有理由的。”林涛抢着说道，“而且这种容易引起质疑的案件，理由就必须更加充分。我觉得吧，办案单位才掌握案件的全部

资料，既然不宜对公众公布，至少应该对家属解释透，和家属解释清楚了，我们的职责也就完成了。”

“死亡方式是最容易引起家属质疑的问题了。”我把笔记本甩在桌子上，说，“大部分人和小羽毛一样，想当然。其实吧，这个世界上，很多事物，你没见过不代表没有，你做不到，不代表不可能。”

说完，我走到书架旁，找出一本《法医病理学图谱》，随手翻了几页，递给陈诗羽，说：“这是1992年出版的图谱，上面写得很清楚——自杀死者颈椎上的多处平行砍痕。可见，很早以前，法医前辈们就对刎颈自杀有了研究，也有很多案例，可以在颈椎上留下砍痕。你想想，是颈椎上都有啊，那脖子上有个大裂口算什么。”

陈诗羽看了看，皱起眉头，说：“果真如此啊，这必死的决心该有多大啊。”

“人的心理是最难捉摸的。”我说，“至于他为什么要去死，为什么下这么狠的手，为什么不采取其他看起来温和一点儿的自杀方式，只有自杀的人自己才知道。其实在法医实践中，刎颈自杀是很常见的，因为出血量大、刀口血腥，所以会被人认为很残忍，容易引起质疑。其实，任何一种死亡，都是残忍的。死都不怕，还有什么好怕的？世界多精彩啊，好好活着，不好吗？”

“那从法医学上看，能砍自己那么多刀吗？”陈诗羽问。

“这个我知道。”林涛急着在陈诗羽面前炫耀一下自己的法医学知识，说，“人的颈部，主要有气管、食管、肌肉和血管。尤其是颈部前面，也就是气管、食管和肌肉，这些东西断了，都不会致命的，对吧。”

我点了点头，示意林涛继续讲。

林涛说：“只有颈部两侧的颈动脉这样的大血管断了才会致命。而且，这些血管断裂后，会有一个往外喷血的过程，是需要几分钟时间才会丧失意识的。在这个过程中，怀着必死信念的人，有足够的时间去多砍上几刀。”

“关键的一点，是人在情绪激动的情况下，肾上腺素过度分泌，甚至连疼都感觉不到。”韩亮说，“所以从理论上讲，这种极端手段的刎颈，

也没什么做不到的。尤其是古代，霸王啊、虞姬啊，不都是刎颈死的吗。”

“哇，你连法医学都懂？”陈诗羽崇拜地看着韩亮。

林涛一脸无奈，显然是在郁闷：“明明重要的法医学知识点都是我说不出来的好不好？”

“刎颈，可见于自杀和他杀。”我看着林涛的表情，笑了笑，说，“刀数越多，越好判断死亡方式。”

“哦？为什么呢？”陈诗羽问道。

“很多种死亡方式，越复杂，反而越能说明是自杀。”林涛说，“比如前不久那个投河自尽的男孩子，不就是给自己的嘴巴上贴了块胶布吗？”

“确实，我还见过用上吊、服药、割腕等多种方式都没死掉，最后还是用榔头敲碎了自己的颅盖骨，颅脑损伤死亡的。”我说，“刎颈案件中，如果好几刀都是平行、密集的，说明什么？”

“说明死者是固定体位下，被连续砍、切的。”韩亮说。

“聪明。”陈诗羽看了眼韩亮，甜甜一笑。

林涛咬了咬牙。

我点点头，说：“那么，怎么才能在固定体位下行凶呢？其一，死者当时处于昏迷状态，被割颈。其二，死者被约束、控制，没有抵抗和逃避的能力。其三，死者自己形成。”

“那具体怎么分辨呢？”陈诗羽问。

“每个案子都是不一样的。”我说，“这样，我来举一个具体的案例吧。”

“两年前有一起案件，是一个家庭主妇在家中死亡。”我接着说，“报案人是她的丈夫，下班后回家，走到卧室门口的时候，就发现卧室里都是血，于是就报案了。经过现场勘查，死者仰卧在卧室的床铺中间，周围的床单、被褥以及地面上全都是密密麻麻的喷溅状血迹，分布非常均匀。经过尸体检验，死者的衣领往下翻卷，她的颈部有一个大创口，从

创角的试切创来看，是切割、砍击了好几次形成的，颈椎前面也有砍痕，颈部软组织都断裂了，两侧的大血管也都断裂了。乍一看，非常像凶杀案。因为现场是一个封闭的现场，所以死者家属认为是她丈夫作案。那么，这个案子该怎么去判断死亡方式呢？”

林涛摆摆手，说：“这个案子，我们一起去，我就不公布答案了。我就解释一下啥叫试切创。试切创是创口一角的拖刀痕，一般是死者在自杀的时候试探性的损伤，在自杀中多见。那么，韩亮，你来猜猜这个案子如何定性？”

韩亮看出了林涛的挑衅，笑着摇了摇头。

陈诗羽说：“她丈夫是下班后回家就发现这情况的，那么我们侦查部门可以通过调查、监控、侦查实验来判断她丈夫到底有没有作案时间。”

我点点头，说：“很好。调查也很关键。通过调查死者的丈夫下班、回家的时间，小区监控、电梯监控都可以判断出他没有作案时间。同时，我们刑事技术也给予了很大的支持。比如，现场勘查方面，我们发现了遗书。”

“有遗书还说个啥啊？”陈诗羽说。

“不，很多关于自杀案件的信访，都有遗书，而且都做过笔迹鉴定，但是家属依旧不服，认为遗书是死者被凶手胁迫着写的。”我说。

“哦，那不是天方夜谭吗。”陈诗羽鄙视地说。

我笑了笑，说：“所以，我们要说服死者家属，不能仅仅靠遗书。这个案子中，除了遗书，现场勘查也有其他方面的支持。比如，现场的血迹分布非常均匀，没有空白区。啥叫空白区呢？打个比方，一个人站在死者的旁边，切断血管，血液是瞬间往四周喷溅的，但是凶手站着的地方，会因为凶手的遮挡而出现一个血液的空白区。没有空白区，就表示没有遮挡物，那么凶手站在什么地方行凶呢？”

陈诗羽和韩亮点点头。

我接着说：“除了空白区，还有喷溅血迹的原始形态。血液喷溅出来后，是以小点点的状态遗留在地面上的。如果有凶手，行凶完成后，必然要离开现场。凶手是人，不能飘浮，他只能在地面上行走，这一行

走，肯定会破坏地面血迹的原始形态，甚至遗留下血足迹。如果现场只有均匀分布的点状喷溅血，那么说明没有人在事发后离开现场，也就说明现场除了自杀者，没有其他人的存在。”

“这很有道理啊！”陈诗羽若有所悟。

“除了现场勘查，还有尸体检验也可以支持我们的论断。”我说，“第一，死者的领口是往下翻的，为了方便下刀，谁在杀人前，还会嫌衣领碍事？第二，最关键的，就是我才提出的这个问题。刀口是平行密集的，符合在固定体位下连续切割、砍击形成。那么，死者怎么会一动不动引颈受戮？毒化检验排除了死者中毒昏迷，尸体检验排除了死者颅脑损伤或者窒息导致昏迷，尸体检验更进一步排除了死者被约束、威逼而不敢动弹，那么，这样的伤口，只有死者自己才能形成了。”

“你不说的话，我还真没有想到，在死亡方式判断中，有这么多工作可以做。”陈诗羽说。

我点点头，说：“死亡方式的判断，是很复杂的一项工作，要结合调查、现场勘查和尸体检验的结果来综合判断。绝对不是看看死者身上有几刀，每一刀有多深就能判断出死亡方式那么简单。”

“如果那么简单的话，要法医、要痕迹检验做什么？”林涛说。

我笑着说：“网上热炒的这起案件，我们不了解具体情况，所以也不好做具体的分析，但是我相信当地警方这么斩钉截铁地下结论，一定是有充分的事实依据，就像我刚才说的那起案件一样。”

“所有的死亡都有独特性，死亡方式的判断也都需要大量事实依据来支撑。”林涛说，“就连碎尸，有的时候也是自杀或者意外。”

“啊？碎尸？”陈诗羽说，“那太夸张了吧！”

看到陈诗羽惊愕的表情，林涛有些自豪。

“一点儿也不夸张。”我被陈诗羽的表情逗乐了，说，“自杀是什么？自杀是相对于他杀、意外而说的。在法医学中，他杀、意外、自杀被称为死亡方式，就是指机体所发生的死亡，是由别人所致，还是由自己所致的，或者是一些意外因素导致的。‘碎尸’又是什么呢？碎尸其实有两种意思，一种是大家普遍理解的，尸体被人分解后抛弃、藏匿，‘碎

尸’在这里作为动词；另一种，如果警方发现的不是一具尸体，而是几块尸块，也被某些人称为‘碎尸’，‘碎尸’在这里作为名词。”

“你是在这里和我讲文学吗？”陈诗羽瞟了一眼天花板。

我笑着说：“首先，我们把‘碎尸’当成动词来看。自杀、意外死亡的死者，有可能在死后被人碎尸吗？我记得以前和你们说过一个案例。从前有个有妇之夫在外地当官，和当地一女子姘居。女子多次要求其离婚未果，伤心至极，在男子住处自杀。男子怕奸情败露，遂将尸体肢解后抛弃、藏匿。在这个案件中，自杀仍作为死亡方式存在，而碎尸则是一种匿尸手段。在警方明确死因后，只能追究男子毁坏尸体的刑事责任，而不能把‘杀人’罪名强加给男子。”

“你这故事，倒是说服我了。”陈诗羽说。

“我还没有说完呢。”我接着说，“其次，我们仍把‘碎尸’当成动词看。在法医学实践中，很多自杀、意外死亡的死者，选择的或者受到的致死外力作用，是会将尸体碎裂的。没有人敢说，自杀的人就一定要选择留全尸的方式，或者意外死亡的人一定会留下全尸。在爆炸、高坠、交通事故、生产事故、自然灾害或利用一些产生巨大机械外力的机器进行自杀等很多非正常死亡事件中，尸体都会在致死因素施加的过程中发生碎裂。比如从数百米高空坠落，这样的情况会留全尸才叫幸运。”

“想想就有些毛骨悚然。”陈诗羽说，“真不知道这些自杀的人是怎么想的。”

我摊摊手，说：“我刚才说了，别人的心理活动，咱们永远也猜不到。我们只有接着科普。最后，我们把‘碎尸’当成名词看。法医在勘查非正常死亡事件时，经常会发现只有尸块，没有完整的尸体。但是如果一发现尸块就确定死亡方式是他杀，那就太简单了。岂不是谁都能来当法医了？比如投河自杀的尸体被船只螺旋桨打碎，江河边城市公安机关法医最常见的‘碎尸’就是这种。当然，在隐匿位置高坠，尤其是坠落中接触硬物的人，通常也会被报警人当作‘碎尸’。”

“看来，我也是犯了想当然的错误了。”陈诗羽说。

“如果不是实践的磨炼，这种想当然的错误谁都会犯。”我说，“所以，老百姓对警方就一些案件的死亡方式判断不能理解，也是情有可原

的。我们警察要做的，不仅仅是严谨、科学、客观地判断死亡方式，更要把我们做的工作、做出结论的理由，原原本本地告知死者家属。我相信，大部分死者家属还是可以理解的。”

“可是，每起案件都要事先判断死亡方式吗？是不是太复杂了？”韩亮问。

我说：“事先判断是必需的，但是未必有你想象的那么复杂。很多案件，都是一眼可以看穿死亡方式的。比如掐死、扼死、捂死，就不可能自己形成。比如一些搏斗明显的现场，也可以判断不是自杀或者意外。”

“最难的，就是用一些奇特方式自杀的案件吧。”韩亮说。

我点点头，说：“我刚才说了，有的人用多种方式自杀，容易引起质疑。还有的人，用一些极端方式自杀，也容易引起质疑。比如有些人反绑自己的双手去投河、上吊等等。还有一些意外，也容易引起质疑。比如性窒息。有些人用半窒息的状态来获取性快感，一不小心操作失误，就把自己勒死了。”

“窒息也能获取性快感？”韩亮问道，“这我还真不知道。”

我见陈诗羽面颊染上一片绯红，及时终止了话题，说：“韩亮，师父交给你一个光荣而艰巨的任务。”

2_

韩亮当日就和网安部门的同事联络上了，可是工作开展不到一天的时间，我们的平静就又被案件打破了。

师父发出指令：湖东县，祖孙两人死亡。

湖东县是位于我省西北部的一个县城，虽然交通闭塞，但也是一个有山有水、风景大好的县城，而现场就位于湖东县巍峨山川脚下的一个小村庄里。

湖东县和省城的直线距离也就2个小时的车程，但因为进了山区，所以我们辗转了将近四个小时才开到了现场。

可能是人口少的原因，这个死亡了两人的现场，并没有像其他案发

现场一样有摩肩接踵的围观群众。现场安静地拉着警戒带，十几个技术民警正在忙里忙外。

现场是一个独门独院的“口”字形院落，由正对院门的联排平房和两侧垂直于院门的平房组成。结构很简单，一眼望去，便知道联排平房是一个客厅加上两侧卧室；两侧的平房分别是仓库和卫生间、厨房。

因为没有什么围观群众，所以院门也没有关闭，在院门口就可以看到几个法医正蹲在位于院子正中央的尸体旁看着什么。从院门一直通向院子里的各个区域，都摆着黄色的现场勘查踏板。可见，现场的初步地面勘查工作已经完成了。

见我们的车子停到了警戒线外，湖东县公安局刑警大队的杨少文大队长掀起警戒线走了出来，一边脱下手套，一边走到了我们的身边。

“杨大队你好。”我热情地和他打着招呼。杨少文是法医出身，即便做了大队长，依旧会亲自进行法医工作。

“秦科长好，我先来给你们介绍一下发案的情况吧。”杨大队直奔主题，说，“其实这个大杨家村，就是我的老家，要是严格算起来，村里人其实和我都是远亲。”

“死者也是吗？”我有些惊讶。

杨大队摇摇头，说：“关系比较远了，所以我才不用回避。这家的主人叫杨少业，男，34岁。家里的成员还有三人，他的妻子王壮英，他的母亲操英华，还有他两岁的儿子杨永凡。”

“既然传真上写着祖孙二人死亡，也就是说，这家的四个人，还有两个活着？死者是操英华和杨永凡？”我说。

杨大队点点头，说：“是啊。”

“确定是案件吗？”林涛蹲在门口看了看地面上用粉笔画出来的圆圈。圆圈内是一个个并不完整的足迹。

“操英华的尸体上，损伤明显。”杨大队说，“不过尸体已经腐败了。”

“腐败了？”我说，“家里还有两个人，怎么会等到腐败才报案？”

“哦，是这样的。”杨大队说，“虽然家里有四口人，但是平时都是只有三口人在家里生活。主人杨少业平时在上海打工，除了逢年过节，是不回来的。”

“那也还有三口人啊。”我说。

杨大队被我连珠炮似的询问逗乐了，摆了摆手示意我冷静，说：“看了尸体的情况，死者是操英华和杨永凡，王壮英目前还没有被我们找到。”

“啊？王壮英失联了？”林涛学会了一个新名词。

“是的，失踪了。”杨大队说。

“那岂不是好事儿？”林涛说，“王壮英莫名其妙地失踪，说明这起案件和她应该有着一定的关系啊。至少她应该知道一些真相吧！找到她的话，岂不是就有希望破案？”

“现在有三种可能。”杨大队说，“第一，王壮英和本案无关，她的消失只是一种巧合。但是这种可能基本排除了，因为经过调查，王壮英平时很少离家超过八小时，而从尸体腐败的程度以及王壮英手机关机的时间来看，她至少失踪了两天。第二，王壮英和本案有关，至少是个知情者，因为种种原因，她也被杀了，或者被拘禁了。第三，王壮英就是杀人凶手，她畏罪潜逃或者畏罪自杀了。”

“啊？杀人凶手？”陈诗羽踮起脚看了看院内，说，“你说她杀了自己的婆婆我信，但是杀了自己的孩子我可不信。”

“哦，这怪我没说清楚。”杨大队说，“杨少业因为长期在外打工，一年前才和他的前妻离婚，王壮英是他半年前才娶的妻子，而杨永凡是杨少业和前妻的孩子。”

“后妈啊！”林涛从小被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的电视剧洗脑，“后妈”这个词在他的脑子里和洪水猛兽没有多大的区别。

“后妈咋啦？”韩亮说，“我现在的妈就是后妈，对我好得很呢。”

“不过，这倒是能解释杀害自己孩子的心理基础。”陈诗羽用了一个心理学的名词。

“等等，等等。”我觉得他们分析作案动机有些操之过急了，“也就是说，报案人和他们家没多大关系？”

杨大队点点头，说：“王壮英平时好打麻将，所以两天没去凑局实在有些反常。今天下午，几个牌友相约来她家找她，发现她家的院门虽然关闭，但是并没有上锁，于是拉开院门，进了院子。院子里虽然没有血迹，但是地面上躺着祖孙二人，尸体已经腐臭，吓得几个牌友魂飞魄散，随即报了警。”

我看夜幕已经逐渐降临，抓紧时间问道：“这时间点实在有点儿乱，你刚才说尸体腐败程度、手机关机、没去打牌的时间，这些时间点都查实了吗？”

杨大队点点头，说：“我来详细说一下。今天是10月28日。王壮英以前不能说每天，但是至少每两天会去打一次牌。她最后一次打牌的时间是10月25日下午。”

“那手机通话和关机时间呢？”我问。

杨大队说：“她一般是两三天给她丈夫杨少业打一次电话，她最后一次打电话给她丈夫是10月25日晚间，我猜是打完牌回到家吧。”

“电话是什么内容？”我急着问。

杨大队皱起眉头摇了摇头，说：“目前我们还没有和杨少业联系上，手机显示是欠费停机。”

“那关机又是什么时候？”我问。

“王壮英在10月25日晚间打了杨少业的电话以后，又打了电话给一个从小跟她一起长大的朋友，然后就没有通话了，在10月26日中午时分关机了。”

“什么朋友？男朋友还是女朋友？”

“男性朋友，叫孙闲福，是否有暧昧关系，侦查部门还在调查。”

“那这个人呢？他对本案也很重要！”

“这个孙闲福的手机也关机了，我们正在积极查找他。”

“这个案子还是有很多抓手的啊。”我叹了口气，虽然目前仿佛没有什么线索，但是这两个和案件有着紧密关系的联系人都还没有找到，一切都还不至于过于悲观。

“目前，我们派出了几条警犬，正在以王壮英的鞋子为嗅源，进行搜索，毕竟她消失的时间不长，还是有希望通过最简单、最直接的方法找到的。”杨大队说。

我点了点头，说：“尸体腐败得很厉害？”

“还好。”杨大队指了指天空，说，“天气已经转凉了，而且最多也就三天的时间，尸绿和腐败静脉网已经遍布尸体，但是还没有完全形成巨人观。”

刚刚过了夏天的法医，连这种已经是高度腐败的尸体，都会称之为“还好”。其实我也只是随口一问，我站在院门口的时候，就已闻到了院子里散发出的恶臭，早就做好了被熏的心理准备。

“就是说，目前看，作案时间应该是25日下午至26日中午？”我问。

杨大队点点头说：“从调查和手机情况看，是这样，从法医角度看，也吻合。”

尸体已经腐败，就不再具备推断具体死亡时间的条件了。尸体的腐败，受着自身、环境、气候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一个法医能把一具腐败尸体的死亡时间推断误差控制在一天之内，就已经很牛了。大多数时候，还是要结合调查来判断，法医的推断只能看出吻合还是不吻合。

为了赶在天黑前初步勘查现场，我们以最快的速度换上了现场勘查装备，走入了现场。

现场院落很整洁，并没有异常的迹象。林涛站在勘查踏板上，用足迹灯照射地面。一旁的技术员小骆说：“院子里的足迹太复杂了，而且这种砖石地面条件实在不好，我们几乎看不出一个有特征性的足迹。”

看着林涛惋惜地点头，我知道他赞同了小骆的意见。

尸体躺在院子东头由卫生间和厨房组成的平房外面，小孩子仰卧着，尸体已经完全变成了绿色，虽然眼球和舌头并没有因为腐败气体的作用而被顶出来，但已经完全高度腐败，甚至有腐败液体浸湿了尸体下方的砖石地面。

老太太的尸体弓着身子躺得更靠近平房。准确地说，并不是躺着，而是侧卧。

我走近老太太的尸体，蹲下身子仔细观察，发现尸体并没有完全贴地。因为肘关节的支撑，尸体的上半身和胯部竟然微微离开地面。

“这不对啊。”我说，“这是尸体的原始位置吗？”

杨大队点点头，说：“没人动过。”

我摇摇头，说：“如果死者就处于这种体位死亡，由于肌肉松弛，她应该自然侧卧，肘部不应该成为一个支撑点。”

“你的意思是？”杨大队问。

我说：“尸体应该是处于坐位死亡的，比如靠着墙坐地死亡。死亡后十多个小时，尸僵到最强硬的状态时，被翻动了尸体，导致左肘部成为身体的支撑点，侧卧在地上，上身离地。随着尸僵的完全缓解，虽然支撑点失去了支撑的力量，却留下了这么一个别扭的姿势。”

“有道理。”杨大队若有所思，“会不会是王壮英翻动了尸体？这也很正常。”

我说：“可是王壮英中午才去打牌，晚上就回来了，即便这期间发案，也不够十多个小时。难道，25日晚上她没有回家？是26日回来才发现死者的？”

“绝对不会。”杨大队说，“她刚刚嫁过来，生怕婆婆会误会，调查显示，她结婚后，从来没有在外面过夜。25日晚上，也有人亲眼看见她打牌回来进了家门。”

“那就是说，如果是王壮英翻动尸体，她就应该和死者共度十几个小

时？”我说，“这显然不合常理。”

“但这个和案件没有直接关系。”杨大队说，“现在我们要做的，是找证据。”

我看着老太太虽然已经变绿，但是依旧可以看出有表皮明显脱落的双臂和面部，深深点了点头。

“几个房间都看了吗？”林涛依旧拿着足迹灯。

小骆点点头，说：“大致看了一遍，虽然室内都是水泥地面，但是载体依旧粗糙，我们并没有发现什么可疑足迹。”

恶臭让我不自觉地用肘窝揉了揉鼻子。我直起身，沿着小路一样的勘查踏板走到卫生间门口，见里面一切干净、自然。我又走到了厨房门口，见厨房有一个老式的灶台，灶台上有一口直径将近一米的大锅，灶台下面有一个小板凳。灶台的旁边是一个新式的煤气灶，看来这一家也真是土洋结合，有烧气的灶台，也有烧柴火的灶台。厨房里的摆设也很整洁自然，并没有什么明显的疑点。但我留意到，厨房的门口随意丢弃着一把干净的瓢，这和整个屋子的整洁格格不入。

主房的客厅和两间卧室都很整洁，甚至被子都是叠好的，除了客厅一个小方桌上散落着一些小孩子的玩具，其他一切正常。

院子西头的仓库里，整齐地码着一些蛇皮袋。有的袋子里是粮食，有的袋子里是杂物，还有的袋子里是柴火。所有的袋子都分门别类地摆放得很整齐。仓库的中央有一张条形的桌子，桌子上放着一些山芋，还有一个装了一半山芋的蛇皮袋。

“案发当时，操英华应该正在收拾这些。”我脑补了一下当时的状况。

“这个我们也想到了。”杨大队指着地面上的一个山芋，说，“操英华当时正在整理仓库，可能是听见什么声音，所以才慌乱地跑出去，桌上的山芋都掉下去了一个。”

“会是什么声音呢？”我边说，边走出仓库，看了看四周的墙头。

四周的墙头很高，外墙也没有垫脚物，一般人想从墙上翻进来是不

可能的。更何况，墙头都摆着一些废旧的瓦片，而院子里也没见到有废旧瓦片掉落的情况。

“如果是外人，只有可能是从大门进来的。”杨大队说。

我点点头，拉了拉大门。这扇红色的大铁门，只要轻轻一动，就会发出巨大的嘎吱嘎吱的声音。

“这我倒没想到。”杨大队说，“应该是有人动门的声音。”

“奇怪。”我若有所思，“一般人听到门声，也不至于慌乱吧？如果是听到凶手进门后制造出的其他声音，那么别人进门的时候，操英华也应该知道啊。”

“是啊，他们家都是妇孺，一般都是关大门的。”杨大队说。

“这会是熟人吗？比如王壮英？”陈诗羽猜测道。

我不置可否，说：“社会关系调查了吗？”

“正在调查王壮英，但两名死者都没有任何矛盾。”杨大队说。

我说：“现场没有侵财或性侵的迹象，一般连小孩都杀，肯定是深仇大恨。而王壮英不是孩子的母亲，和她有仇，也不至于杀杨永凡。”

“所以，如果是命案，王壮英的杀人嫌疑最大。”杨大队坚定地地点了点头。

“时间紧迫，我们要分组行动了。”我脱下手套，说，“我和杨大队带着几名法医去殡仪馆连夜尸检，查明死因。小羽毛你参加搜捕组，寻找王壮英。林涛你们从市里抓紧调来照明设施，连夜勘查现场。一个通宵，我想，总会有些线索吧。”

“搜捕？去哪儿搜捕？”陈诗羽第一次要离开我们执行任务，显得有些紧张。

杨大队指了指身后巍峨的青山，说：“如果要逃走，去县里肯定不是最好的选择。如果跑进山里，怕就难找了。所以，我们现在的搜捕重点，是山里。”

湖东县公安局法医学尸体解剖检验室设在位于山洼里的殡仪馆里。用我的话说，那里真的是冬暖夏凉的风水宝地；用林涛的话说，那个阴森的地方简直令人不寒而栗。

听说不用和我一同去那个令人不寒而栗的解剖室，林涛顿时显得干劲十足，从车上拿了勘查箱就开始了工作。

我则跟着杨大队的勘查车，一路颠簸到了山里。微弱的月光、四周的寂静以及山里不知什么东西发出的怪声，确实有些让人毛骨悚然。

尸体已经先我们一步运到了殡仪馆，两岁的孩子杨永凡的尸体已经放置到了解剖台上。

我穿上解剖服，开始第一步尸表检验。当靠近尸体的时候，一股恶臭立即穿透口罩，钻进了我的鼻孔。

尸体腐败的程度仿佛比想象中严重，但是触摸到尸体上，却感觉尸体的表面软组织软化得并没有想象中那么严重。总之，这种气味和尸体的表象并不相符，总觉得这种尸体的腐败有些别扭。

“虽然尸体腐败导致表皮脱落，但是可以看到很多真皮层的部分，是有红班的。”我一边翻动尸体察看尸表，以期发现更加明确的损伤，一边说。

“可是这样的红班，一般会是什么损伤呢？”杨大队说，“挫伤吗？”

我没有回答，因为我也不能确定，这样的腐败现象、这样的损伤形态，确实是我之前没有遇到过的。

在确定死者尸表没有开放性的创口以后，我决定解剖尸体看看，尸体上这些红班，究竟是些什么东西。

当我的手术刀划开死者的胸腹腔的时候，我感觉刀尖有些阻力。

“这感觉不对啊。”我说。

杨大队接着我切开的刀口又划了一截，点点头，说：“是皮下组织和肌肉有些变硬的缘故吧。”

和外科医生一样，法医也是讲究“手感”的，虽然说不出杨大队的分析究竟对不对，但是刀尖感觉的异常引起了我的注意。

“可是，腐败不是会使软组织变软吗？”我说。

杨大队摇摇头，说：“先正常解剖看看。”

我们一刀一刀地将尸体的皮肤、皮下组织和肌肉分离开来。尸体的内脏看起来倒是没有异常，腐败的迹象的确存在。死者的颈部、颅脑和内脏都没有明确的损伤，也找不到明确的窒息征象。

也就是说，到目前为止，我们还没有发现死者的死因究竟是什么。

我满心疑惑地用“掏舌头”的方法取出了死者的喉部以及食管、气管。我们在死者的舌根部，发现了大片的黄斑。

“这是什么？溃烂？”我问，“腐败的话，是不会导致这样的情况出现的。”

杨大队点点头，迫不及待地剪开了死者的气管和食管。气管和食管壁整体显得非常红，内侧的黏膜仿佛都出现了溃烂一般的黄斑。

“这孩子会不会有病啊？”杨大队说。

我摇摇头，说：“结合案情调查，显然是排除了这种可能。”

说完，我沿着食管剪到了胃，沿着气管剪到了肺脏。整个剪开的创面，都呈现出溃烂一般的表现。胃里有一些液体和少量食糜。食糜呈现出咖啡色，胃壁也可以看到溃烂面和密密麻麻的出血点，可想而知，这是在死亡前出现了胃出血的情况。

这样的尸检结果让我顿时没了主意，这是什么原因导致的？我一边用手指在尸体上滑动，一边陷入了沉思。

随着我手指的滑动，尸体胯部的一大块表皮脱落了。

我顿时想通了。

“不可思议！”我说。

“怎么说？”杨大队好奇地看着我。

我说：“在高温死的分类中，有一种死亡叫作烫死。”

“高温液体或者气体导致的死亡，也叫汤泼死。”杨大队的理论功底还是很硬的。

我点点头，说：“这种死亡极为少见，你还记得死亡征象吗？”

“主要还是表面皮肤的红斑、水疱以及充血、炎症反应。”杨大队说，“严重了，就会因为蛋白质受高温凝固，而细胞坏死。”

“对。”我说，“一般这样的损伤很容易被看出来，就是因为表面的红斑、充血和水疱。但是，如果尸体腐败了，那就是另外一回事了。”

“你这样一说，还真是。”杨大队说，“我们看到尸体的时候，尸体的部分表皮就脱落了，我们一直认为是腐败导致的表皮脱落，其实并不是。尸体脱落了表皮，暴露出充血、炎症反应的真皮层，所以会看到大片的红斑。我们总认为烫死的尸体，水疱和红斑是相辅相成的，但腐败了就不一样了。”

“还有刀尖的阻力。”我说，“这是因为皮下组织蛋白质凝固坏死而导致的，我们的手感告诉了我们这一个事实。下一步，我们可以通过软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验，明确死者皮下和肌肉组织凝固坏死、有炎症和出血反应，从而确定死者就是生前烫死。”

说完，我取了一块死者胸部的软组织，塞进一个塑料瓶里，用福尔马林浸泡后，交给一名技术员，说：“明天一早送省厅组织病理实验室，让方俊杰科长做个切片。”

“可是……”杨大队捏了捏死者的四肢，说，“这烫伤面也太广了吧？”

我点点头，说：“从死者气管、食管里的大面积溃烂面看，可以肯定，他是整个儿掉进了沸水里，所以吸入、咽入了高温液体导致了呼吸道、消化道溃烂以及胃出血。”

“什么？”杨大队瞪大了眼睛，“你……你是说，他被煮熟了？”

“也不至于。”我说，“如果真的是软组织全层都凝固坏死了，那么腐败也就不会发生得如此之快。而且，他的内脏器官也都还好。”

“反正也和煮熟了差不多。”杨大队惊出了一头冷汗。

“既然烫伤程度不那么严重，而且小孩子完全没有自救能力，那么，他是怎么脱离沸水的呢？”我问。

我和杨大队的目光不约而同地聚焦到了一旁的操英华尸体上。

细看，操英华的躯干部腐败程度和杨永凡还是有区别的，形成巨人观的现象更为明显，但表皮脱落的迹象却没有那么明显。很显然，操英华并不像杨永凡那样“被煮熟了”。

通过尸体检验，虽然尸体表象有着不同，但内部器官却是惊人地相似。操英华的内脏器官也没有损伤的征象，但是气管和食管内却充满了溃烂面，胃内也有明显的出血迹象。

“怎么会这样？”杨大队说，“她不可能掉进沸水，但呼吸道、消化道内为什么会有热液进入？”

我闭上眼睛回忆了一下，一个物件突然钻进了我的脑海。

我拿起操英华尸体的双手，说：“你看，她的双手，还有口鼻部、颈部都存在明显的红斑。”

说完，我用手术刀切开了尸体的前臂软组织，说：“你看，这里的情况，和小孩尸体的一模一样！”

话刚落音，窗外一道光束闪了一下我们的眼睛，随即，技术员小骆大大咧咧地走进解剖室，跟着他的，是抱着肩膀的林涛。

“哎？你怎么来了？”我笑着问林涛。

林涛四周打量了一下，说：“真想不通，为什么要把解剖室建在这鬼地方。”

“鬼地方？”我在第一个字上加了个重音，说得林涛打了一个寒战。

“我们勘查结束了。”小骆说，“完全没有外人侵入的迹象。你们呢，

死者咋被杀的？”

“被煮熟了。”杨大队说。

“你别吓我。”林涛叫道。我感觉他的头发都快竖起来了。

“确实是被煮熟了。”我补了一句。

林涛显然是真的被吓着了，颤抖着说：“谁这么残忍！”

“忘了我们今天早晨在办公室讨论的话题了吗？”我说，“凡事不要先入为主，凡事不要被表象蒙蔽了眼睛。”

林涛颤抖着想了想，说：“你是说，自杀？”

“呵呵，我说的是死亡方式。”我说，“还是我来问你吧，现场是不是没有发现外人的足迹或者指纹。”

“没发现。”林涛说。

“现场厨房有个小板凳，是不是上面有小孩子杨永凡的足迹？”我接着问。

林涛点点头。

“现场厨房灶台上的那一口大锅，里面是不是全都是水？”

“是。”

“现场厨房门口有一把瓢，那把瓢上，是不是只有操英华的指纹？”

“你怎么知道的？”小骆叫道。

我微微一笑，说：“现在我来和你们说说案发的过程。操英华在家不仅要带孩子，还要收拾屋子，因为她有一个较为懒惰的儿媳妇。操英华把孩子放在院子里玩，自己在仓库里收拾山芋。两岁的孩子嘛，不知道危险，而且自己也具备了爬高上低的能力，所以他踩着板凳爬上了灶台，弄翻了锅盖，掉进了沸水里。”

“真的是煮熟了。”林涛不停地用手搓着自己的臂膀。

“也不至于煮熟了。”我说，“听到了这样的声音，操英华慌不择路地跑到厨房，从沸水里捞出了孩子，留下了她手上的损伤。可是，你们知道的，烫伤的人，外表很可怕的，表皮一块一块地脱落，全是红斑和水疱。”

我故意用低沉的声音讲述，林涛慢慢地挪到小骆身边。

“看到这样的情形，别说救不回来了，就是救回来，这孩子也没法过正常的生活了。”我说，“所以，操英华一时悲恸，舀了一瓢沸水，倒进了自己的嘴里。所以，瓢上有指纹，尸体消化道、呼吸道，以及口鼻、颈部周围有烫伤。”

“这太恐怖了。”林涛颤声说道。

“你这样分析的话，几乎把所有的损伤和痕迹都解释了，很合理。”杨大队说，“不过，死因呢，怎么下？”

我说：“烫死的死因有好几种。第一种就是大面积损伤导致的创伤性休克；第二种就是剧烈疼痛导致的神经源性休克；第三种是高温导致细胞内脱水，从而导致低血容量休克。总之，就是休克死吧。这是孩子的死因。”

“可是操英华不应该休克死啊。”杨大队说。

“对，她不会。”我说，“一般灌入热液，也不至于立即死亡。但是我刚才重点看了她的喉头，是完全水肿的迹象，而且尸体又有窒息征象，所以我认为，她是因为喉头部烫伤水肿，从而阻闭了呼吸道，窒息死亡。”

“你分析孩子是自己玩耍的时候，不慎掉入水锅，这个从我们痕迹的角度看，完全成立。”林涛好像缓过来点儿，说，“但是，操英华为什么不能是被人强迫灌入热液而死亡呢？”

“第一，你们说了没有可疑足迹。”我说，“第二，最关键的是死者并没有约束伤和威逼伤、抵抗伤。用武力强迫别人喝下沸水，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第三，现场唯一能盛装沸水的容器就是那把瓢，你们也看了，只有操英华一个人的指纹。第四，从祖孙血缘来看，操英华完全具备自杀的心理动机。”

“可是，地上没水啊！”小骆说。

“都几天了！还不干了？”杨大队白了小骆一眼。

小骆吐了吐舌头，挠了挠后脑勺。我笑着说：“这也就是我确定是沸水，而不是沸油的原因。”

“不是案件！太好了。”小骆说，“这案子可以结了吗？”

“不可以。”我说，“疑惑还是有的，王壮英，去哪儿了？”

话音未落，我们的眼睛又被窗外的车灯给闪了一下。

“王壮英找到啦！”未见其人，先闻其声，陈诗羽走了进来，身后两名侦查员合力提着一个尸体袋。

“她死了？”我问。

陈诗羽满身灰尘，脸上还黏附着几块污渍，这和她平时光鲜的外表迥然不同。

陈诗羽点点头，说：“林子太密了，要不是有狗，我们肯定找不到。”

“是警犬发现的？”我问。

“哪是？”陈诗羽扑哧一声笑了出来，“警犬进了林子就罢工了，完全找不到北的样子。倒是附近老百姓带着一条中华田园犬配合我们进了山，很快就找到了这具尸体。他们都说，警校的不如招干的。”

我完全笑不出来，案件仿佛重新蒙上了迷雾。

我的解剖服还没有脱下，直接拉开尸袋，露出了一尸袋的白骨。白骨有些地方白森森的露出骨质，有些地方还粘着一些肌肉组织，甚至有些肌肉组织上还留有一些衣物残片。

白骨的陡然出现，把林涛吓得叫了一声。

陈诗羽鄙视地看了他一眼，骄傲地说：“我和你学了，看骨盆下面的夹角，角度大的是女性，这就是个女性。不过，为啥只有两三天，就腐

败成白骨了？”

“腐败程度也不是那么严重。”杨大队说，“肌肉纤维都还看得清楚，成白骨的原因，不是腐败，而是山里野兽的撕咬。”

林涛又叫了一声。

我拿起死者的一侧髌骨说：“小羽毛有进步，确实是个女性。但是，你还没有学到家。这具白骨的耻骨联合面已经成了焦渣状，说明年龄已经很大了，肯定不是30岁出头的王壮英。”

“啊？不是？”陈诗羽顿时泄了气。

“看来，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啊。”杨大队叹了口气，说，“不过，我们山里倒是经常有精神不好的人走进死掉的，也有没子女的老人，自己走进山里‘回归自然’的。这种状况的未知名尸体，倒也常见。”

“那我们？”我指了指白骨。

“我们还是专心在这个案件上吧。”杨大队说，“这具白骨交给我们第二勘查组进行调查，找到尸源的话，不就好了吗？”

一股困意涌上来，我打了个哈欠，说：“也好。”

案件的基本缘由已经清楚了，对于查找王壮英的下落，我们这些负责现场勘查任务的技术人员也帮不上什么忙。虽然王壮英没有找到，案件似乎还存在着疑点，但我依旧建议大家回宾馆休息，等找人的工作有了眉目，再行分析。

回程的车上，我简要地把现场勘查和尸体检验的情况，向陈诗羽做了介绍。从她由红变白的面色上，我可以肯定这个丫头也被吓着了，不是被我的介绍，而是被她自己的脑补吓着了，吓得还不轻。

一个熟了的人，听起来确实很可怖。

4_

第二天一早，陈诗羽肿着双眼，继续参加了搜寻王壮英的队伍，看来她是真的吓得一夜没有睡好。林涛有些担心陈诗羽，跟她一起进了山。

而我们在赶到县局的时候，得知孙闲福昨晚在一个赌场里被警察找到，还连累得那家地下赌场被“抄”了家。

被带回来的孙闲福开始并不承认认识王壮英，随后又承认认识王壮英，但否认自己最近和她联系过。接着，他又承认了王壮英在25日晚上来找他，但并不交代找他后做了些什么。最终，在警方强大的审讯攻势下，他交代了25日晚上发生的事情。

王壮英在婚前，一直和有妇之夫孙闲福保持着不正当男女关系，直到结婚后，被操英华看得比较紧，才不得已减少了联系的频率。25日晚上，王壮英突然打电话给孙闲福，显得有些失魂落魄。王壮英有些反常地在晚上出门，还约定在一个小宾馆里见了面。

王壮英结结巴巴地介绍了事发的情况，显然被吓坏了。从孩子全身水疱的情况来看，有着一定生活阅历的王壮英知道，他是不慎跌进沸水里，被烫死了。而操英华此时也没有了生命体征。自己去打麻将这一事件，势必会成为丈夫杨少业秋后算账的理由。这两个对丈夫来说非常重要的人同时死亡，自己还有一定的责任，王壮英一时没了主意。

对孙闲福来说，如果此时他陪着王壮英去报警，就有可能暴露他和王壮英的不正当关系，导致他的婚姻破裂，而他的妻子给了他全部衣食住行玩的开销，他不可能离婚。所以孙闲福劝王壮英先把此事婉转地告知她丈夫，等她丈夫回来，再做定夺。这样，他自己自然也可以完全置身事外。

同时，孙闲福还为王壮英想好了托词，说是操英华支使她去买东西，回来就这样了，以此来脱责。

在孙闲福的反复安慰下，王壮英给杨少业打了电话，并且和孙闲福睡了一觉。第二天一早，孙闲福送王壮英回到村口后，独自回家。

“没了？”韩亮听完侦查员的介绍，说，“那他说的是实话吗？他不知道王壮英去哪儿了吗？”

“这个可以证实。”侦查员说，“按照他的供述，我们找到了那家小宾馆，调取了视频。同时，也走访了他的一个亲戚，确认了他26日一早就回到了家里，然后去亲戚家打牌，最后和亲戚一起到了那家地下赌场。”

“又断了一条线。”我说，“现在就寄希望于搜查组，能找得到王壮英了。”

“应该是找到了。”杨大队从门外跑进来，气喘吁吁地说，“跟我进山吧，这次应该错不了。死者的衣服和王壮英失踪前的衣着，一模一样。”

在沿着崎岖山路艰难前行的同时，杨大队和我们介绍了寻找到杨少业的情况。

“什么？杨少业也找到了？”我拄着一根树枝，感觉自己像是披荆斩棘的开荒者。

“我们的民警赶到了杨少业在上海打工的工厂，发现杨少业居然还在上海。”杨大队说，“我们的民警当时也很奇怪，家里出了这么大的事情，他居然不赶回去！”

“是不是王壮英当时没有说具体？之前孙闲福不是说让她婉转地说吗？”韩亮身体素质比我好多了，走在前面问道。

杨大队说：“对，就是这么回事。杨少业说，25日晚上，他很累，已经睡觉了，王壮英打电话让他回家，也不说是啥事儿，他就应付地说明天回。第二天他休息，所以一觉睡到了中午，再打王壮英的电话，已经关机了。他认为王壮英是没事儿找事儿，就没在意，也没回去。”

“说的话查实了吗？”我问。

“那个孙闲福不是能印证电话内容吗？”韩亮说。

杨大队说：“王壮英打电话的时候，孙闲福怕电话那头听到异响，所以躲在卫生间没出来，也没听到说的具体内容。挂了电话，听王壮英说，杨少业明天就回来。对于杨少业工厂的调查显示，26日杨少业确实休息，27日他也正常上班了。”

我点了点头，看见远方围着一圈警察。很不容易，我们终于走到了。

因为现场处于深山里，所以警戒带都省了。

陈诗羽正坐在现场附近的一棵大树底下，靠着大树打瞌睡，身上盖

着林涛的警服外套。林涛则在尸体旁边转来转去。

“你看，上吊了。”林涛指了指挂在树上的尸体，说，“真是奇怪，为啥要自杀？这事儿和她有多大关系？”

“是啊，为啥要自杀？”我见林涛正在观察地面，所以不走进中心现场。

“你不是才说过吗，谁知道自杀者的心理会是怎样？每个人都有每个人的心理活动。”陈诗羽被我们的脚步声吵醒，拿着林涛的衣服走了过来，“谁把这衣服扔我身上了？臭死了。”

“真是狗咬吕洞宾。”林涛直起身子接过衣服，“怕你着凉！”

“我还说了，不能先入为主。死亡方式永远不像你看到的那么简单。”我笑了笑说。

尸体被一条军绿色的布绳挂在一棵歪脖子树上，跪在地面。

“上吊不都是要踩板凳的吗？”小骆在一旁插嘴道，“跪在地上怎么吊死啊？”

“缢死是有很多种方式的。”我说，“我们经常见的，叫作典型缢死。还有很多种非典型缢死，比如跪着缢死、蹲着缢死、站着缢死，甚至还有些人趴着缢死。因为缢死的死因不仅仅是压闭呼吸道，导致机械性窒息，还可以压闭颈部两侧血管，导致脑缺氧；压迫静脉窦，导致心搏骤停，等等。”

“你不是说过，缢死一般都是自杀吗？”陈诗羽说。

“确实。”我说，“他缢是很罕见的，因为他缢这种损伤方式是非常难以形成的。不过有个前提，就是要确定死者是缢死。”

我见林涛已经勘查完毕，走近尸体看了看。尸体的尸僵已经缓解，说明已经死亡48小时以上了。从尸体上可以看见的腐败静脉网来看，死亡时间和26日手机关机的情况还是比较相符。

尸表并没有明显的异常痕迹，我拿起死者的双手，也没有看见明显的抵抗伤和约束伤。

“尸体需要进一步检验。林涛，你那边，有什么发现吗？”我问。

林涛拿着自己的衣服正在嗅，被我一问惊了一下，说：“啊？哦！没有，什么发现也没有。这里的地面不可能发现什么痕迹物证。”

我点点头，示意派出所民警可以把尸体放下来送殡仪馆了。

“真是奇怪，这人的心理素质也太差了吧。和她并没有多大关系，就畏罪自杀。”林涛说，“哦，对了，还有个事情。这天气都这么凉了，怎么还会有苍蝇啊？而且，尸体也没有腐败多厉害，为什么会有那么多蛆壳？”

“蛆壳？”我有些吃惊，“在哪儿？”

林涛见尸体已经被装进了尸袋，用手扒拉开尸体原始位置下的草丛，指着里面说：“看，一粒一粒的，白色的，还不少呢！最起码……最起码有二两。”

“二两？”小骆擦了擦额头上的汗，“有你这样形容蛆的吗？”

我蹲下身来，草丛里确实可以看到星星点点的白色条状物体。我捡起几粒，在手里捏了捏，闭上眼睛思考。

“是不是嘎嘣脆？”林涛调侃道。

我重新睁开眼睛，对林涛说：“你也真是，总是分不清蛆和米。”

“米？”身边的几个人异口同声。

“还记得那一起案件吗？从小孩尸体上弄下来那么多蛆，而且你丫的还用个碗来盛！”林涛见我们正在穿着解剖服，说道。大白天来到殡仪馆，他显得自然多了。

“记得。”我一边反手系解剖服的腰带，一边说，“你当时说我就是端着一碗米饭，所以接下来的一个月，我们俩都没再吃过米饭。这次，你又要好久不吃米饭了吧。”

“奇怪了，现场是荒山野岭，怎么会有米粒？”林涛说。

“我知道。”杨大队说。

我笑着抬了抬手，制止了杨大队继续说下去。我说：“等会儿再说，看他们能不能想得起来。”

穿好解剖服，我小心翼翼地把死者颈部的绳套取了下来，把死者的头颅来回转动，观看颈部的索沟形态。

绳套取下来的那一刻，我就看出了异常。

死者的颈部前侧有一些明显的皮下出血，孤立于索沟之外，这些皮下出血的中央，还能看到一些新月形的擦伤。

我用止血钳指了指这些皮下出血和皮肤擦伤，示意林涛照相。又指了指死者颈部后侧索沟交叉的地方，示意林涛接着拍。

“我记得你说过，分辨缢死和勒死，主要看绳套有没有提空。”陈诗羽说。

“对，这要从两者的损伤机制来分析。”我说，“缢死，也就是上吊死，机制是利用自身全部或者部分重量来施加力量到颈部，导致机械性窒息或者脑缺氧死亡。而勒死，是用外力拉扯绳索，让绳索锁闭死者的颈部导致机械性窒息或者脑缺氧死亡。所以，缢死的索沟是不均匀的，受力的地方，绳索受力大，索沟清晰；其他地方会因为受力逐渐减轻而使索沟变轻，最轻的地方几乎看不到，所以我们称之为‘提空’。但是勒死就不同了。因为整个绳索均匀收缩压迫，死者颈部各个部位的受力是均匀的，所以索沟也是均匀的。”

“王壮英颈部的索沟有交叉，各部位都是均匀的，说明她是被勒死的，而不是被缢死的？”陈诗羽说。

我点点头，说：“对，这是一起勒死人后，又伪装成自缢现场的杀人案件。”

“勒死也有自勒和他勒啊。”杨大队说。

我说：“对，只要绳结够紧，自己是可以把自己勒死的。但是这个案件不是。第一，如果自己勒死自己，则尸体应该处于原位，不会平白无故挂到了树上。第二，如果是自己勒死自己，则两只手都要用力，那么就不可能在颈部形成这一个个皮肤擦伤了。”

“指甲印？”林涛说。

我说：“对，这是指甲印！我现在怀疑，凶手是先用掐扼的方式导致王壮英昏迷，然后用绳索勒死，再伪装现场。”

“那就奇怪了。”杨大队说，“凶手为什么不直接掐死后，直接伪装缢死现场？”

“凶手是想把王壮英直接掐死的。”我说，“但是并没有。可能是因为王壮英苏醒或者做了一些无意识的动作，导致凶手进一步施加暴力行为。她颈部索沟具有明显生活反应就是证据。”

“那凶手为什么不把死者掐晕，然后直接吊起来？”杨大队说，“这样不是更加难以被警方发现问题吗？”

“说明对死者施加侵害的地方，离把她吊起来的地方比较远。”我说，“他必须要先弄死她，才方便把尸体运到深山里。”

“可是凶手为什么要这么费劲，把死者运到深山里？”陈诗羽说，“就地弄死，就地伪装，不是就好了吗？”

“可能是凶手具有反侦察的能力。”杨大队说，“把尸体拖进山里，延迟发案时间。一旦尸体被野兽撕咬，或者腐败殆尽，那么谁都不知道她究竟是缢死还是勒死的了。”

“那可不一定。”说话间，我已经解剖开了死者的颈部，说，“死者的颈部舌骨大角骨折，骨折断端没有生活反应，说明是死后受力。甲状软骨上角和前侧都有骨折，且都有生活反应。一般掐死只会导致甲状软骨上角骨折，而勒死一般都会导致甲状软骨前侧骨折。这就印证了我们的推断。死者是被先掐、后勒，死后伪装缢。”

“嚯。”杨大队说，“尸体再腐败，骨骼也不会消失。也就是说，即便这具尸体腐败了，我们依旧可以发现疑点。”

“凶手想多了。”陈诗羽说，“越想做出完美犯罪，留下的漏洞也就越多，越会被我们发现痕迹物证。这就叫作法网恢恢，疏而不漏。”

“可是，什么人才会这么费尽心思地去杀害王壮英？”林涛说，“有什么隐情吗？”

“这就要从现场发现的米粒说起了。”我说，“你就不记得米粒的故事了吗？”

“哦！对！”林涛恍然大悟，拍了一下自己的脑袋，把陈诗羽吓了一跳。

“林中尸箱的案子！”林涛说。

“什么箱？”陈诗羽问，“一惊一乍的，说起话来，好像是在写小说。”

“大学的小树林里，发现了一个装有尸体的行李箱。”我说，“那时候你还没工作，所以不知道。这个案子，我们简称为林中尸箱⁵。案子的现场不在湖东县，但是凶手就是湖东县的人。”

“这和哪里人有什么关系吗？”陈诗羽问。

林涛点点头，说：“这里的风俗，说是在尸体旁边撒上米，尸体的灵魂就不能出窍，冤魂就不能找别人报仇。这是一种十分恶毒的诅咒。”

说完，林涛打了个寒战。

杨大队点点头，说：“我们这边确实有这种迷信的说法。”

“那也就是说，凶手怕王壮英的冤魂报复，说明是熟人？”陈诗羽的脑筋转得很快，“可是王壮英的丈夫在外打工，婆婆、继子已死，姘头又没有作案时间，娘家人都离这里老远。还有什么熟人会杀了她？”

说完，陈诗羽又低声补了一句：“以后再也不说‘熟人’了，一说这两个字，我就想到那被煮熟了的小孩。”

我笑了笑，说：“这个案子，必须要结合操英华和杨永凡的死，一起来考虑。我先问一下，从上海到湖东，最快要多久。”

“现在有动车组了。”杨大队说，“动车组两个小时就到程城市了，再有半个小时就能到县里。”

“也就是说，杨少业26日休息的那一天，完全有时间来回并作案。”我说，“你们想啊，杨少业回来后，发现自己的母亲和孩子都死了，不管什么原因，他都有可能迁怒于王壮英，认为王壮英没有尽到儿

媳妇和继母的职责。”

“可是，他不掩埋自己母亲和孩子的尸体，任由其腐败，实在有些残忍吧。”杨大队说。

我点点头，说：“每个人都有每个人的心理活动。杨少业既然知道伪装现场，自然也知道掩埋了尸体，就代表他回了家。为了不在场的证据，他肯定要忍着了。你们还记得我们看现场的时候，我说操英华的尸僵状态不太正常吗？是死亡十几个小时后，尸僵最硬的时候，被人翻动过。”

大家都点头。

“这样想，一切就合理了。”我说，“翻动尸体的，正是第二天一早赶回来的杨少业。他抱住了原本靠在墙根的操英华，见她面部有伤。将操英华放倒在地面的时候，他就已经起了杀意。”

“那么，证据怎么找呢？”杨大队问。

“杨少业以前是不是当过兵？”我问。

杨大队点头。

我拿起摆在一边的绿色绳索，说：“这绳索，就是军人平时用来打包行李的背包带，断端十分整齐，是被锋利的匕首割断的，一般都是军用匕首。”

“有匕首为什么要掐死人？”陈诗羽问道。

“匕首杀人是要流血的。”我说，“那就不利于伪装现场了。”

“明白了。”杨大队说，“我现在命令还在上海工作的同事，立即拘留杨少业，并带着他平时的行李，一起回湖东。”

“只要找到另一截背包带，就可以进行整体分离鉴定，确定勒死人的绳索就是从他的背包带上截断下来的。”林涛说。

我补充道：“还有，现在动车购票都实名制了，查一查他身份证的购票记录，一切自有定论。”

“可以回家喽。”林涛转脸对陈诗羽说，“后天是你的生日吧？我们庆祝一下？”

第二天一早，杨大队就来到了我们住的宾馆，告知我们好消息。

据杨少业交代，他接到电话时，只知道家里出了事，却完全没有想到出了这么大的事情。26日早晨，杨少业乘坐最早一班动车赶到了湖东，回到村口的时候，恰巧看到了孙闲福骑摩托车送王壮英到村口，二人举止亲密。

躲在一旁的杨少业已经醋意大发，却没想到回到家里看到的是自己的至亲已然死亡。这种双重打击，让杨少业几乎疯狂。他趁王壮英不备将其掐晕，然后思考伪装自杀现场的办法。正在他切断自己背包绳的时候，王壮英出了一口气。

杨少业吓了一跳，立即用背包带继续勒王壮英的脖子，直到她丝毫没有生命体征。

杀了人的杨少业趁上午时分村里没有行人，悄悄将王壮英转移到山里，伪装了一个缢死的现场，随后忍痛离开湖东，到上海继续装作没有事情发生的样子。

第七案 孩子们

世上存在着不能流泪的悲哀，这种悲哀无法向人解释，即使解释人家也不会理解。它永远一成不变，如无风夜晚的雪花静静沉积在心底。

——村上春树

1_

在韩亮发动汽车的一刹那，我改变了主意。

“等等，我记得，还有一具白骨，我们还没了解情况吧？”我说。

“那不是交给他们勘查二组进行了吗？”林涛说。

“可是，我们既然来了，就不能袖手旁观吧？”

“我们就这几个人，也总不能全省的案子都过问一遍吧。”林涛显得有些反常，好像有一些怠工的情绪。

“师父说过，首问负责制。”我说，“既然我们在第一时间就过问了此事，那么我们最好就管到底。”我坚持我的观点。

“那……那……那小羽毛明天过生日怎么办？”林涛低着头，说出了心中所想。

“哦，我说怎么了。”陈诗羽说，“谁要过生日了？再说了，和你们在一起办案，生日过得才比较印象深刻。”

说完，陈诗羽看了一眼韩亮。

韩亮毫无察觉，转脸看着我说：“到底怎么办呢？”

我笑了笑，指了指前方，说：“走，县公安局。”

杨大队看到我们回来，显得有些吃惊，一脸惶恐地看着我们说：“怎么了这是？又有啥事儿吗？这案子证据没问题了啊，我……我没和你们说吗？”

我被杨大队吃惊的表情逗乐了，开玩笑地说：“技术室等级评定。”

技术室等级评定是公安部要求各省省厅组织的一项考核，每两年一次，就是对各地刑事技术室的人员、设施、装备以及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形成一定的分值。然后根据分值，分别把技术室评定为“一级示范技术室”“一级技术室”和“二级技术室”。

为了能通过领导层面把技术室建设成标准化，省厅也把这项工作关联到各地的绩效考核中，因此各地都非常重视技术室等级评定工作。

其实，我省是在逢奇数年的年初进行评定，所以今年并不是技术室等级评定年，但是听我骤然这么一说，杨大队立即涨红了脸，慌张地说：“我们……我们材料还没准备，今年怎么搞突然袭击了？”

我哈哈大笑，说：“开个玩笑而已，别紧张。”

杨大队拍了我脑门一下，说：“吓死哥了，敢来玩儿师兄了？”

我嘿嘿一笑，言归正传，说：“我只是放心不下那具白骨。”

“哦，那具白骨啊。”杨大队说，“我刚才初步了解了一下，通过初步尸检，并没有发现明显的外伤痕迹。但稳妥起见，我已经向局党委汇报了，要求各派出所排查符合条件的失踪人口，寻找尸源。找到尸源，可能就水落石出了。我昨天不是说过吗，我们这里到山里自杀的人以及误入山林饿死的流浪汉，还是蛮多的。”

“你们这里是山区，寻找尸源可没那么容易吧？”我皱起了眉头。

“确实。”杨大队说，“尤其是居住在山里的人，不太好逐一查实。”

“关键是寻找尸源的条件得弄准了。”我说，“不如我们今天去看看吧，多一组人测算年龄、身高，也多一分把握。”

“这个我有自信。”杨大队说，“我们林海法医，那可是法医人类学毕业的硕士生。”

“林海？”我在脑海里寻找着这个名字，“我怎么没有听说过？我记得杨大队你手下的法医，不是有两三个吗？这人是新人？”

“林海，听起来和我像兄弟似的。”林涛连开玩笑都开得无精打采。

“别提了，连续辞职了三个法医，本来就剩我一个了，现在还好，今年进了一个硕士。”杨大队说。

我吃了一惊，说：“问题大了！一来，怎么会有这么多人连续辞职？二来，今年刚刚工作的同志，肯定还没有授予主检法医师资格，那么就不具备独立办案的资质，白骨案不该交给他啊。”

“不交给他交给谁呢？就我和他两个人。”杨大队垂头丧气地说，“不是我发牢骚，你说说看，我们这个天天和尸体打交道的职业，可以说是别人都不愿意去做的职业，还是全警学历最高的职业，拿的是最底层民警的薪酬，提拔是最慢的，压力是最大的。你说说，还有谁去干？”

我的情绪瞬间被杨大队的情绪感染，说：“薪酬低是因为我们公务员没有分类管理，不管你学历多高、工作多苦，什么级别就拿什么工资。提拔慢并不是我们不努力，而是别的专业入行快，提拔走一个，可以马上补上，而我们不行。法医必须具备五年的医学本科基础，还需要数年的经验磨炼，所以提拔了一个，很难再找到一个补上坑。压力大是因为人命大于天，我们的工作直接关系到人命。确实，法医不是什么人都能做的，也不是什么人都愿意做的。这五年来，我们省每年都在进新的法医，但总人数却少了许多。”

“我不想耽误别人的前途，人各有志。”杨大队说，“他们三个人辞职了，有的去当了医生，有的去做了医药生意，不用接触死人了，工作没那么累了，压力没那么大了，赚的也是现在的十几倍。”

“是啊，拦着也没用。我说过，法医这个职业，在目前的状况下，必备的条件有两点，第一，学医；第二，热爱。没有热爱，是根本做不下去的。”我说，“不过，让一个刚工作的同志独立处理案件，风险还是很大的，所以，咱们叫上林海，再去看一看尸骨吧。”

去殡仪馆的路上，我的情绪很低落。法医队伍的缩水，成为一个不争的事实，摆在我们面前，然而我没有丝毫办法去改变。不被领导关注、不被群众理解，成天做着别人避而远之的工作，饱经世俗的眼光，甚至歧视。如果不是破案的这些成就感，我还会坚持吗？这个职业，怎样才能得到更多人的关注？获取更多的理解？我想，被冷落，比薪酬低、付出回报不成正比，更加伤人吧。

林海是个瘦瘦高高、皮肤白净、戴着眼镜的年轻男子，刚毕业的缘

故，显得有些自负。林海拉开尸袋，直接拿起死者的髌骨，指着耻骨联合面，说：“尸体被野兽撕咬，软组织大部分缺损，尤其是皮肤组织的消失，导致尸体腐败加剧，虽然残留肌肉组织看起来还比较新鲜，但白骨几乎暴露，也省去了我们煮骨头的麻烦。”

林硕士准确说出了尸体腐败严重和肌纤维新鲜之间矛盾的原因。

我点点头，说：“那你估计死者死亡多久了？”

“我觉得两三天就可以。”林硕士说。

我摇了摇头，指了指死者的头颅。尸体的颈部软组织已经大部分消失，还有少数肌肉把头部和颈椎连在一起，头皮和面部皮肤已经大部分缺失，尸体的面部看起来有大半骷髅和小半肌肉，这样的面容和恐怖片的鬼怪差不多。

我说：“死者的右侧眼睑还在，可以看到下面的眼球已经干瘪了。如果只有两三天，那么眼球内的玻璃体液不说充盈，也应该还是有不少的。所以，我觉得死者应该死亡七天以上了。”

“有什么依据吗？”林海说。

我摇摇头，笑着说：“经验。”

林海显然没有被我说服，接着说：“至于年龄和身高，你们看，死者的耻骨联合面呈焦渣状，腹侧缘、联合面下角和背侧缘都有破损，结合死者的牙齿有陈旧性脱落，剩余牙齿磨损程度八级到九级，所以经过我的测算，年龄大约在68岁。”

林海对死者的年龄测算和我预估的差不多，这是查找尸源最为重要的一个依据。

“女性，68岁，身高150厘米左右，这是我们查找尸源的条件。”林海说。

我点点头，表示认可，从尸袋里拣出一块残留的衣物碎片，补充道：“死者生前生活条件较差，穿麻布衣物。”

林海的眼神里露出一丝惊讶。

杨大队说：“看看，经验还是需要积累的吧。虽然你是法医人类学高才生，但是法医绝对不仅仅是人类学那么简单。”

我摆摆手，一边整理着死者的尸骨，一边说：“那死因是什么呢？”

“啊？死因？”林海有点儿不知所措，“这……这就剩一具骨头了，死因怎么判断？”

我指着死者两侧的肋骨，说：“死者双侧肋骨多发性骨折，嗯，我数数，每边都有五根骨折。而且左右对称，骨折线都在一条直线上，这个说明什么呢？”

“哦，这样啊。”林海显出了一丝不屑，说，“我看了，骨折断端的骨质内并没有出血，残留的肋间肌也没有出血，所以这是死后损伤，不能作为死因。”

“很好。”我说，“这确实是死后损伤，不能作为死因，但是可以作为分析的依据。双侧肋骨整齐的骨折，多见于撞击、摔跌和重压。那么，死者死后为什么会出现双侧整齐的肋骨骨折呢？这个需要我们思考。”

“那死因是什么呢？”林海开始反问我。

我没有吱声，仍然在整理着死者的尸骨。慢慢地，死者散落的一些骨头被我逐一还原到大部分还连在一起的尸体上。

突然，我眼前一亮，拿起死者脱落的甲状软骨，说：“这，可是一起命案啊！”

“何以见得？”杨大队吃了一惊。

“昨天，我们还在说这个事儿。”我说，“勒死和缢死的区别，除了软组织上能看到提空以外，还要注意颈部骨骼骨折的情况。缢死因为重力作用，绳索的力量会加在位于下颌下的舌骨上，多会造成舌骨骨折；而勒死，就不确定绳索勒住颈部的哪个位置了，有可能造成舌骨骨折，也有可能造成甲状软骨纵向骨折。而这个死者，就是甲状软骨纵向骨折，她应该是被勒死的。”

“被勒死的？”杨大队说，“那为什么不会是去山林里自杀的人？自勒？”

“这就要结合现场了。”我说，“我昨天也说了，自勒必须是有较紧的绳结的。既然有较紧的绳结，动物就不可能松解，绳索就应该还在现场。”

“不可能，现场没有绳索。”陈诗羽插话道。

我说：“对啊，就是了。既然现场没有绳索，那么这就是一起被他人勒死，又被移尸山林的案件。”

“麻烦大了。”杨大队皱紧了眉头，看了看身边一言不发的林海，说，“看吧，法医可没那么简单，不是说学好人类学就可以的。”

“麻烦不大，关键还是得找到尸源。”我说，“远抛近埋，熟人匿尸，这都是规律。加上死者是年老女性，又没啥钱，排除了流窜的劫财劫色。所以我觉得，一旦找到尸源，案件也应该不会太难破。”

杨大队心安了一些，点了点头。

我刚刚脱下手术衣，电话就响了起来。

“还在湖东吗？怎么这么久？”师父说。

我预计又发生了案件，所以简要地把上一案件和正在处理的案件和师父做了介绍。为了让大家都可以充分汇报，我把手机开了免提。

“原来是这样。”师父用诙谐的语气说，“那么，你们就地卧倒吧。”

我知道师父的意思就是让我们留守湖东县，他不过是说了个冷笑话。

师父见没人被逗乐，悻悻地说：“你们接下来的工作就是，技术室等级评定。”

听到这几个字，我倒抽了一口凉气，说：“不是明年年初才进行技术室等级评定吗？”

“明年年初公安部就要下来抽查了，今年年底大家都忙，所以厅里决定提前几个月进行评定。”师父说，“这样突然决定，也意在搞个突然袭击，防止有些地方作假。你和林涛负责程城市周边几个县、区级公安机关的评定工作，今天即刻开始进行。”

挂断了电话，我尴尬地看了看大家。

林涛惊讶地瞪着眼睛，说：“你的乌鸦嘴，已经到了令人发指的地步！”

杨大队则已没有了指责我的心思，说：“这可怎么办，设施装备、工作业绩我们都没问题，但是这个人员，我们现在只有两个人啊。”

“人员不足，你们一级技术室的牌子恐怕要被摘掉了。”我说，“不过责任不在你，短期内你也解决不了这个问题，坦然接受吧。”

“你们都有工作了，我闲着呀。”陈诗羽插话道，“明天是我生日，那天我去山里觉得风景不错，不如，今天下午、明天，我请个假，去山里看看风景？”

我知道这个侦查系毕业的女汉子，其实是个十足的背包客，看到这巍峨青山，自然有些坐不住了。

我点点头，说：“不过，你肯定不能一个人进山。”

“我，我，我。”林涛指着自己的鼻子说。

“你什么你？”我打断了林涛的话，说，“你要和我评分，你能去哪儿？”

“那我陪她去吧。”韩亮自告奋勇。

“好呀。”我和陈诗羽异口同声。林涛垂头丧气。

因为案件还悬而未决，我和林涛决定先在附近的几个县、区进行评分，最终再对湖东县进行评分。接下来的一天半，我和林涛日夜兼程，连续跑了七个县、区，终于在11月1日，陈诗羽生日当天下午赶回了湖东县。

我们在湖东县挑了个小饭店，买了个小蛋糕，等着陈诗羽和韩亮归来后，一起为陈诗羽庆祝她的23岁生日。然而等来的，却是陈诗羽的电话。

“我们在山里，发现了一个独户！”陈诗羽在电话那头说，“看起来很像是案发现场啊。”

“又死人了？”我问。

“没有。”陈诗羽说，“你还记得那具尸骨吗？有麻布碎片。我看到这个独户，家里也有几件麻布衣服！关键是家里没人，有打斗痕迹，还有一根绳索！我们下午就发现了，家门虚掩、家里没人，我们在家里转了几圈，越看越可疑啊！”

我放下电话，二话没说，拨通了杨大队的电话，要求他调动派出所和刑警队的民警，迅速赶往陈诗羽提供的地址。

这是个汽车根本无法到达的地方。我们顶着月光，在勘查灯的照射下，行进了两个小时，才赶到了这个荒无人烟的地方。

“怎么会有人住在这个地方？”杨大队也很讶异，回头问辖区派出所的所长。

所长摸摸头，说：“这户的主人叫刘翠花，69岁，一辈子没结婚，没家人、没孩子。她性格怪僻，从不和别人来往。社区倒是隔三岔五来给她送一些粮食，她也自己辟了几块地，种种菜。就这样过了几十年。”

“起初排查怎么没找到她？”杨大队问。

“我们社区，符合条件的老人多得是，你们刑警队要求每个人要见着人才算数，所以这几天都在逐一摸排。”所长说，“刘翠花是最不可能得罪人、被人杀了的，所以我们也准备最后再找她。”

现场是土质地面，虽然有一些家中物件的倒伏和破碎，却看不出足迹。

我拿起一件麻布衣服，说：“和现场的几乎是一样的质地，这是自己种麻、自己织衣啊！这完全是原始社会嘛！看起来，死者很有可能就是她。”

说完，我找了把梳子，上面黏附着一些花白的毛发，递给林涛说：“提取这个梳子，对毛发进行DNA检验，然后和尸骨进行比对。”

林涛点点头，用物证袋装起了梳子，然后用勘查灯打着侧光，一点点地寻找痕迹物证。

我见屋子很小，对于林涛这样的熟手，个把小时的时间就能勘查完毕。所以，挥挥手让大伙儿退出屋外等待。

“山里不能抽烟。”所长制止了杨大队掏烟的动作，说，“奇了怪了，这样一个独居老人，什么人会去杀她呢？”

“独居老人？”我突然跳了起来，“勒死？藏尸？湖东县距离南和省有多远？”

杨大队被我的激烈反应吓了一跳，又被我莫名其妙的问题问得稀里糊涂，说：“很近啊，交界区嘛。你看西头，翻过山头，就是南和省的乐源县；再看北头，过了那个村庄，就是南和省的森茂县。”

“乐源县、森茂县！”我叫道，“这分别是现在省厅督导的‘9·7’系列大案中B系列案件的发案地啊！”

“什么意思？”杨大队还是一头雾水，“你不是说，找到尸源，这案子就好破了吗？”

“问题就在这里！”我说，“咱们不怕有动机的案件，就怕没动机的案件！”

“你是说，这案子没杀人动机？”所长插话道。

我点点头，说：“如果我没有猜错的话，这就是B系列案件的第三起！和龙番市李胜利被杀案平行的，独居老人被害案！”

“呀！你说刘翠花的尸骨大概死亡时间至少是七天。”陈诗羽说，“而昨天尸检距离李胜利被杀案发生的10月22日，是九天！时间也高度吻合啊。”

“我得马上通报师父以及南和省公安厅。”我说，“不是B系列第三起没有发生，而是早已按时发生，我们发现得迟了。”

正在这时，林涛从屋内走了出来，抱着肩膀说：“你们这些人，出来也不说一声。我一回头，没人了！吓死我了。”

“有什么发现吗？”我问。

“有的。”林涛说，“有足迹、有掌纹。”

“太好了！”我上前几步，抱住林涛，说，“你太棒了！”

“你干吗啊这是。”林涛推开我，从背包里拿出一块被压扁的蛋糕，递给陈诗羽说，“这马上就0点了，差点儿耽误。小羽毛，生日快乐！”

2_

在师父的召集下，南和省公安厅、龙林省龙番市公安局相关办案人员和师父一起，在第二天一早就赶到了湖东县，在湖东县公安局党委会议室召开了大专案组的第二次会议。

“我们在刘翠花被杀案现场，提取到了一枚有鉴定价值的掌纹。”林涛说，“这是一枚右手掌根部位的纹线，和A系列赵梦涵被伤害案中的掌纹位置一致。不过经过我的比对，可以确定性排除。”

“也就是说，B系列案件和A系列案件，至此，可以确定是两人作案了。”师父说。

林涛点点头，接着说：“通过足迹比对。虽然这次的鞋底花纹和B系列前两起案件的鞋底花纹不同了，但是从鞋子的磨损部位来判断，应该是同一人的步伐习惯。”

“也就是说，B系列的三起案件，可以通过足迹来并案了！”师父继续充当解说。

“我们之前走的路不错。”我说。

师父点点头，说：“虽然两个系列案件是两人所为，作案手法不同，但是侵害的目标，惊人地相似。所以，我认为，凶手这是在平行犯罪。也就是说，两个凶手之间存在某种联系方式，约定杀人。可能是一种竞赛，也可能是一种相互模仿。”

“竞赛的可能性大。”我说。

师父接着说：“通过湖东县的这一起案件，我们掌握了新的证据。一旦抓到犯罪分子，我们有证据认定他。”

“可是A系列案件好像还没有证据。”林涛插话道，“虽然A系列案件可以通过致伤工具来并案，但是我们并没有掌握可以认定犯罪嫌疑人的

证据。只有宝嫂被伤害的现场，有一枚血掌纹，也只能进行排除，却不能进行认定。”

“证据有很多种，不仅仅是痕迹物证和DNA。”师父说，“两者之间的联系方式，也一样是有力证据。但是目前我们遇到的问题就是，怎样才能找到这两个凶手中的一个？最好是B系列的凶手，我们可以直接认定。”

“两者之间的联系方式，我们一直在调查。”龙番市的主办侦查员说，“现在我们可以不用查往返于两地之间的人了，更多的精力应该放在通信和网络上，寻找两人的联系方式。”

韩亮点点了头，不停地记录。

“往返记录这条线也不能放。”师父说，“防止他们是见面约定。查联系方式，现在毫无疑问成为本专案组最重要的工作。没有动机的案件最难破，但是我相信，有了这么多线索，离破案也不远了！”

我皱着眉头，说：“刘翠花的双侧肋骨都是死后骨折，我一直在思考这样损伤的形成机制。”

师父翻动电脑上的照片，看了看，说：“结合现场情况，我觉得这是在运送尸体时形成的损伤。”

“运送？”我说，“我们确定有移尸，但是不能确定移尸的方法。”

“如果是徒步背着尸体，一来很难在山里行进，二来不会形成肋骨死后骨折。”师父说，“虽然在山里，但是几个关键地点之间，都有小路连接。而且B系列案件跨省作案，所以凶手应该有交通工具。”

“您是说，B系列案件凶手驾驶交通工具跨省作案，在本案中用交通工具运尸吗？”我说。

师父点了点头。

我说：“可是，现场地点，车辆肯定是上不去的。”

“你说的是汽车。”师父说，“如果是摩托车呢？”

“对啊！”我拍了下脑袋，说，“如果是用摩托车来运尸，尸体俯卧位

搭在摩托后座上，肋骨朝下。山路崎岖颠簸，死者的肋骨就会和摩托车的后座发生猛烈的撞击，导致整齐的肋骨骨折！”

“现在咱们多了一条线索。”师父笑着说，“在案发几个县的县城以及它们之间的县道上寻找监控录像，在特定的时间点，寻找驾驶摩托车的人。”

散会后，师父摸着陈诗羽的后脑勺说：“怎么样，这个生日过得如何？”

陈诗羽看了一眼韩亮，低着头说：“找到了重要线索，缩短了办案期限，我觉得是最有意义的一个生日了。”

师父满意地点点头，说：“我看得见你的成长，当个好警察。”

“大宝和宝嫂那边怎么样了？”我问师父。

师父皱了皱眉，说：“情况比较复杂。赵梦涵这几天连续出现生命体征不稳定的情况，连续度过了几次危险期。大宝也很憔悴啊，知道我们有新的进展，都没有心思吵着要跟着我来。”

“唉，祈福吧，希望宝嫂能平安。”陈诗羽说。

“那……师父，我们现在怎么办？”为了缓解沮丧的气氛，林涛在一旁岔开话题。

师父说：“技术室等级评定工作还在进行，你们继续评分去吧。”

“那这个平行大案，我们……”我说。

“现在都是通信和网安部门的工作了，你们也帮不上什么忙。”师父说。

“这活儿也太枯燥了。”我沮丧地说，“还不如去办案。”

“可拜托你了，乌鸦大哥！”林涛朝我作了个揖，“积点儿口德吧！”

我的乌鸦嘴再次发挥了无比惊人的威力。

我们的评分工作进行了两天，就接到师父的电话，要求我们由西向

东跨越我省，到最东头的东流县出勘一起非正常死亡的现场。

一路无话，倒不是因为我的乌鸦嘴频繁显灵，而是因为从电话中获取的信息看，死亡的是几个孩子。

作为法医，最怕见到的就是无辜的孩子殒命。稚嫩的模样总是能牵动法医内心最为敏感的神经。更何况是数名孩童同时死亡，那会是一个惨不忍睹的现场。

和我们预测的一样，东流县的这个现场，安静得很。

安静的原因，除了现场位于较为偏僻的田地以外，勘查现场的同志们几乎也都是一直无话，默默地做着自己的事情。

这是玉米刚刚被收割完的季节，收割后的玉米秆被摞成小山一样，堆在每家各户的田地旁边。

现场是在一个水塘中，水塘位于两户田地的玉米秆堆中间。这个水塘，是两户人家共同挖掘，用来蓄水用的，面积不小。

尸体已经被拖上了岸，整齐地排列在水塘边，水淋淋的。因为一次性死亡了四名孩童，个个都是家里的命根子，社会影响极大，引起了政府的高度重视，当地公安机关的压力也很大，所以在第一时间邀请了我们。

“什么情况？”勘查车在一公里以外就开不进来了，停车后我们快步走进了现场，我还有些气喘。

东流县公安局的朱瑾武大队长和我们简单寒暄后，面色凝重地说：“派出所是昨天晚上6点钟接到报警的，说是四个孩子在村子里玩，然后都找不到了。派出所派出警力和村民一起找了一晚上，今天早晨7点，一个辅警在水塘里看到了疑似尸体，于是下水打捞，很快就把四个孩子打捞上来了。”

“三个男孩，一个女孩。”我看了看地上的几具尸体说。

朱大队点点头，说：“家属都被安置在村委会，情绪非常激动，村干部还在做工作。”

“是案件吗？”我指了指正在工作的陈其法医。

陈法医蹲在地上，回过头来，说：“四具尸体打捞上来的时候，口鼻腔附近都布满了蕈状泡沫，符合溺死的征象。我也看了口鼻腔和颈部，没有捂压、掐扼的痕迹。”

蕈状泡沫是指在尸体口鼻腔周围溢出的白色泡沫，蕈是一种菌类，这种泡沫因为貌似这种菌类而得名。蕈状泡沫的形成机制是空气和气管内的黏液发生搅拌而产生，大量的泡沫会溢出口鼻，即便是擦拭去除，一会儿也会再次形成。蕈状泡沫一般是在溺死案件中出现，也可能在机械性窒息和电击死中出现。排除了机械性窒息死亡，结合水中现场，那么初步判断四名孩童都是溺死，是比较客观准确的结论。

“还好，不是案件。”林涛说。

“你怎么知道不是案件？”我问。

林涛说：“你说过的啊，溺死多见于意外，少见自杀，罕见于他杀。一般很少有人会用溺死来杀人的，不保险啊。再说了，这是四个小孩，杀小孩的一般都是精神病人或者和家家长有仇，四个小孩，牵涉到四家，哪会是他杀？”

“你的论断站不住脚。”我说，“不过现在也确实没有什么依据说是他杀。”

说完，我在一边田地的玉米秆堆中，抽出一根较长的玉米秆，探了探水深，说：“这水不深啊，就五十厘米？”

“不不不，怎么可能那么浅呢。”朱大队从一边叫来打捞尸体的辅警，说，“这位同志下水的时候，说岸边有五十厘米，但水塘中心有一米五深呢。”

“哦，明白了，这是人工挖掘的一个锅底塘，对吧？”我说。

锅底塘就是底部形状像口大铁锅的池塘，上宽下窄，越靠近池中心越深，越靠近岸边越浅的水塘。因为周围的水浅，所以容易造成溺水者麻痹大意，最终导致溺死。

“会不会是几个孩子玩水溺死的？”陈诗羽问道。

这个问题突然让我陷入了沉思。

林涛说：“不排除这种可能。夏天的时候，经常会有孩子们相约游泳，而造成群体性溺死的事件，可不少见。不过，这个案子倒是有些蹊跷，一来现在天气较冷了，我都穿秋衣秋裤了，不是游泳的季节啊；二来，孩子们的衣着都很完整，也不是游泳的衣着状态啊。”

“这几个孩子都不会游泳。”朱大队说。

“既然不可能是几个孩子一起下水游泳，那么就有可能是一个孩子失足落水，其他孩子为了救他，分别入水溺死。”林涛分析道，“这样，应解释得通了吧。”

几个人分别点头赞同。

“可是网络上的评论不是这样说的。”韩亮在一旁仍不忘在网络上进行搜寻，“本来我想抽空看看平行专案的网络搜寻情况的，结果无意中看到这条。还是个大新闻网站报的，说是东流县四名孩童蹊跷死亡，网友怀疑系盗窃器官团伙杀人偷器官。”

“真是标题党！”我咬着牙说了一句，“为了吸引眼球，毫无新闻报道的底线。”

“他们也很好推脱责任啊。”林涛说，“他们写的是‘网友怀疑’，又没有说他们网站怀疑。”

“不管怎么样，县局的宣传部门要重视起来啊，该辟谣的赶紧辟谣。”我说。

朱大队点头应允，走到一旁打起电话。

“重视有什么用？”韩亮说，“反正公安机关说的话，那些人也不信，他们只信自己的猜测。”

“我觉得吧，大部分网民，虽然不发声，但还是有科学精神、相信公安机关的。”我说，“这显然就是谣言，在评论里蹦跶的，不过就是一些‘键盘侠’。”

“就是啊，不用配型，就偷？还在这荒郊野外偷？不用无菌操作的器

官，谁敢用啊？”陈法医说。

“辟谣归辟谣，我们的工作还是要做好。”我说，“首先要从案件性质开始。”

说完，我蹲下身来，对几名孩子进行了初步的尸表检验。

四名孩子中，女孩子年龄最大，10岁；剩下的三名男孩，分别是3岁、5岁和7岁。看着几个孩子稚嫩的脸蛋，苍白的手脚，我的心中涌起一阵恻隐之情。

孩子相对于成人，穿得会比较多一些。几名孩子都穿了秋衣秋裤，外面穿了外套和外裤。此时几个孩子的衣服已经全部湿透，鞋子也全部湿透。

“鞋子，鞋子。”我一边尸检，一边说道，“怎么女孩子是赤脚的？3岁男孩也有一只脚是赤脚的？”

“在水中挣扎，有可能会导致鞋子的脱落吧。”林涛说。

“在水中打捞的时候，有发现鞋子吗？”我转头问下水打捞的辅警。

辅警摇了摇头。

我说：“这个得搞清楚，如果是意外落水，那么鞋子不在岸上，就一定在水里。这个关系到案件的性质，所以，要么再次下水打捞，要么把水抽干。”

“还是下水打捞吧。”朱大队说，“我现在就去。”

朱大队是个冬泳爱好者，这种天气，下这种水塘不在话下。说话间，他已经脱去了外衣外裤，搓了搓身体，走进了水塘里。

打捞工作大概进行了半个小时，朱大队就从水塘的中心，找到了女孩子的一双球鞋。

“男孩子的鞋子呢？”我问。

朱大队上岸后，用毛巾擦身，说：“没有，肯定没有。塘底淤泥不深，水也还算清澈，再说了，这么小的水面，这么浅的水，要是有的

话，肯定能看得见。”

“这孩子的鞋子是泡沫的。”林涛拿起3岁男孩的另一只鞋子，说，“而且不吸水，如果落入水中，必然会浮在水面。”

“那么，鞋子去哪儿了？”我一脸凝重地问道。

3_

“我现在就安排人四处寻找。”朱大队说。

我点了点头。既然池塘里肯定没有鞋子，而孩子的鞋子又不可能自己跑掉，说明这个案子还是有一些疑问的。

现场太广阔，又不能简单地判断案件性质，所以现场勘查工作也就此为止了。应我的要求，朱大队陪着我们一起朝村里走去，边走边聊着案情。

村子里的青壮年男性大多外出打工，留下不少妇女和孩子。死亡的这四个孩子分别来自四户人家。虽然没有三代以内的血缘关系，但是因为住在一排，互为左右邻居，所以四个孩子经常相伴玩耍。女孩子懂事早，成了四个孩子中的老大；女孩子同时又很谨慎，所以一般不会带孩子出村。

事发当日下午4点，还有人看见四个孩子在村口的篮球场玩耍，女孩子手上还拿着一袋方便面在干啃。最早发现孩子失踪的是3岁男孩的母亲。她不像其他孩子的家长，并不担心孩子出去玩耍，3岁的孩子毕竟太小，她总会时不时地看一下。4点半的时候，3岁男孩的母亲发现孩子不见了。

整个村子也就几十户人家，这么一喊，过半的村民都出来帮助寻找。找到6点，也一直未见孩子的踪影，于是村民报了警。

“我总觉得这应该不是案件。”朱大队说，“从经验来看，一个死亡多个孩子的事件，通常都是意外事件。人心都是肉长的，再畜生，也不至于一次杀死这么多孩子。”

“道理是这个道理，但是毕竟还有合理怀疑没有排除。”我说。

“你说的怀疑，就是鞋子吗？丢失的那只鞋子？”朱大队说。

我皱着眉头说：“不仅如此。”

“那还能有什么？”朱大队问。

我还没来得及回答，村子已经到了。我从口袋里掏出手机，看了看之前设置的测试距离的软件。

“四公里！”我说，“我说怎么走都走不到呢，原来这么远。”

“是挺远的。”林涛说。

我说：“这又是一个合理怀疑。几个大一点儿的孩子就不说了，3岁的孩子，走四公里？那是什么概念？能走得下来吗？走那么远需要多少时间？”

“这有意义吗？”朱大队说，“事实上，孩子确实在四公里以外溺死了，又不是死后抛尸。”

“我觉得有意义。”我说，“不过一切的一切都是在推测，具体的，还是需要尸体检验来确定。”

“尸检工作现在开始吗？”林涛有些迫不及待。

我点点头，说：“出发去殡仪馆。”

解剖孩子的尸体，对法医来说就是一种折磨。朱大队调来了全县的法医，分两组开始尸体检验工作。虽然小小的解剖室里挤了七八个人，但是除了器械碰撞的声音，几乎听不见其他的声音。大家伙儿都在闷不作声地工作着。

我们依次把孩子们的衣服脱下来，按次序摆放好，一面进行拍照固定，一面用电风吹干。对于水中尸体的衣物，都是需要先弄干再检验的，以期发现一些不容易发现的线索。衣服吹干后，并没有发现什么明显的异常。但是女孩子的外套引起了我的注意。在吹干前，那就是一件普通的黄色外套，但是吹干以后，外套的背部出现了隐约的绿色。

我蹲在地上盯着衣服看了良久，仿佛更加胸有成竹了。

尸体解剖依次进行，两组解剖分别先从女孩和7岁男孩开始。

“常规解剖，女孩并没有明显的附加损伤。”陈法医打开了死者的四肢后，在检验胸腹腔的时候说，“没有抵抗伤，是不是就可以判断死者是自主入水的？”

我摇摇头，说：“正常成人死者可以这样判断，但是如果凶手和死者之间力量悬殊的话，可以不造成任何抵抗伤。”

说完，我用手术刀打开了女孩的胃。胃里有少量黏液和不少方便面。方便面卷曲的形状都还没有消失，也没有进入十二指肠。

“我记得你和我说过，女孩子几点钟的时候在吃方便面来着？”我转头问朱大队。

朱大队说：“4点整，目击的村民可以确定时间。”

我点点头，说：“胃内的消化也就是在初始阶段，食物还没有变成食糜，还没有进入十二指肠。依照我的经验，死亡时间也就是末次进餐后一个半小时左右。也就是说，女孩子的死亡时间，是在下午5点钟左右。”

“嗯，然后呢？”朱大队还没有反应过来。

“之前我说过，现场离村口很远啊。”我说，“四公里的距离，成年人快步行走，也要四十分钟左右吧！何况小孩子？”

“你的意思是说，4点钟还在村口，5点钟到死亡现场，来不及？”朱大队问。

“肯定来不及。”我说，“还有个3岁小孩子一起，就是跑也跑不了那么快！”

“那你的意思是？”朱大队问。

我沉吟了一会儿，说：“走路不行，乘车呢？”

“现场那里，汽车是过不去的啊，你知道的！”朱大队说，“摩托车、自行车也不可能同时带上四个小孩子啊！”

我微笑着，盯着朱大队。

朱大队一拍脑袋，说：“啊！电动三轮车！”

“对。我进村以后，看到很多家都有电动三轮车。”我说，“这样的交通工具在农村是非常实用的！”

“如果是电动三轮车的话，估计四公里的路，十分钟时间就能到现场。”朱大队说，“而小孩子们不可能驾驶电动三轮车，现场也没有电动三轮车，也就是说，这说不定真的就是一起案件！因为有电动三轮车的进入！”

我点了点头，说：“是不是案件，还不好说，但是首先要找到这辆涉案电动三轮车才是。”

“这不太好找吧？”朱大队说。

我点点头，说：“挨家挨户找电动车，看能否发现电动车有什么异常。另外，还可以动用警犬嘛。”

朱大队点了点头，说：“好的，我马上安排。”

尸体解剖工作继续进行。

虽然大家都希望可以尽快结束对孩子的解剖工作，但我还是要求大家对孩子的后背部也进行解剖。

在对女孩背部进行尸表检验的时候，我突然发现她的肩背部貌似有一些平行排列的点状痕迹。我立即拿来酒精，对局部进行了擦拭，点状痕迹逐渐明显。

这些痕迹是一个个孤立的、直径大约在两毫米的圆形皮下出血，约有二三十个。可以看出这些皮下出血的排列是有规则的，有些仿佛可以排列成行。最关键的是，每个皮下出血之间的间距是大体相等的。

“这应该是简单的压迹吧。”陈法医说。

我摇摇头，说：“如果和地面等物体压迫，不该形成这么规则的压迹。既然是规则排列，说明死者生前在具有相同形态的凸起物上被压迫了。”

“现场是池塘，周围也就是玉米地，怎么会有这么规则的形态

呢？”陈法医问。

我皱皱眉头，说：“我猜，会不会和电动三轮车有关？”

话音还未落，另一张解剖台边的林涛叫道：“快看！这具尸体上也有！”

原来林涛看见我们发现了这一特征性的痕迹后，立即联想到其他的尸体，于是走到另一张解剖台边观察。果不其然，在7岁男孩的背部，也发现了类似的痕迹。不过男孩身上的痕迹不在肩背部，而在背部正中。

一时想不出原因，我们只有继续解剖。

7岁男孩和女孩的背部肩胛下，都发现了块状的出血痕迹，但都不是非常明显。

“有这样的损伤，能不能断定死者生前遭受过侵害？”陈法医问。

我说：“还是刚才说的那样，如果凶手和孩子体力对比悬殊，有可能这种约束、压迫性损伤不重。但是，毕竟是小孩子，也有可能是在一起打闹形成，或者在入水的时候挣扎形成。很多溺水的尸体，肩胛附近都会有肌肉出血，是挣扎所致。”

“也就是说，现在还是什么都不能确定？”林涛问。

我点点头，说：“我觉得还是不好说。如果背部的压迹和肌肉内的出血有关系，则可以判定有侵害的可能，但现在也不能确定是不是巧合。毕竟，凶手侵害孩子无须用溺死这种不保险的手法，完全可以更轻易地杀死他们。”

又发现了疑点，我实在放心不下，继续对孩子的四肢进行了解剖观察，可是并没有发现明确的损伤。我又对女孩的会阴部进行了检查，因为入水的缘故，会阴部附近聚集了一些泥沙。

我让林涛拍照后，对会阴部进行了检查。会阴部没有发现明确的损伤，处女膜也是完整的。看来，女孩也没有遭受过性侵害。

两具尸体解剖完了，心里还是没底，大家更加沉默了。

我们继续默默地解剖完3岁和5岁男孩的尸体，居然没有发现任何一点儿可疑的损伤。

“若不是你提出这么多疑点，通过尸体解剖，我们绝对可以确定这是一起意外案件。”陈法医说，“四具尸体的口鼻腔都有蕈状泡沫，手指间都有泥沙和水草，肺内大量液体，水性肺气肿，胃内也有水草和溺液。这是标准的溺死尸体啊。”

我点点头，说：“你说的这个，我也认可。但是孩子的鞋子、死亡时间和现场距离之间的矛盾、孩子背后的损伤，都是疑点，不解释清楚，不能心安啊。”

“我们刑事技术也不可能解决所有的问题。”林涛安慰我道，“小羽毛还在和朱大队他们进行调查，侦查部门说不准能发现一些有价值的线索呢。”

四具尸体的解剖，进行了将近六个小时。缝合工作全部完成后，已经夜幕降临。秋冬交替的季节，位于山里的殡仪馆，异常阴冷。

我洗完手，裹起衣服，走到车里，发现放在车里的手机有十几个未接来电。

最害怕多个未接来电，我连忙解锁手机，发现电话都是陈诗羽打来的。不知道是好消息还是坏消息，我赶紧回拨过去。

“我的手机调静音了，放在车上没带。”我说。

我的话还没有落音，陈诗羽就打断了我，说：“快来现场吧，我们找到犯罪嫌疑人了。”

突如其来的好消息让我有些措手不及，连忙跑回解剖室，叫上林涛和韩亮，顶着夜色，一路呼啸着重新回到现场。

因为还没有确定案件性质，所以刑警大队并没有成立专案组。负责本案的侦查人员，都聚集在辖区派出所内，还有一些技术人员正在围着一辆电动三轮车进行勘查。

“什么情况？”我一进门就问朱大队。

朱大队斜靠在派出所所长办公室的椅子上，叼着一支烟，一副悠闲的模样，说：“案子破了。”

“什么？真的是杀人案件吗？”我问。

“不是。”朱大队说，“嫌疑人叫刘兆国，本村村民，离异独居。平时为人也很老实，因为喜欢带小孩子们玩，所以很受村里孩子们的欢迎。”

“怎么确定他是嫌疑人的？”我问。

“你提的疑点啊！很酷！我们动用了警犬，用3岁孩子的另一只鞋子作为嗅源，进行气味搜寻。没用多长时间，就找到了刘兆国的家。恰巧，刘家还真的有一辆电动三轮车。”朱大队说，“还是小羽毛眼睛尖啊，一眼就看到了卡在三轮车后厢栏杆边的小孩子的鞋子。”

“啊？直接发现了鞋子！”这个信息让我有些惊讶，这种惊讶甚至超过了朱大队称呼陈诗羽为小羽毛。

“是啊，认定了，就是3岁男孩的鞋子。”朱大队说，“他想赖也赖不掉。”

“可是这个刘兆国为什么要杀人？”我问。

“我说了不是杀人案件嘛。”朱大队说，“我们侦查部门也纳闷啊，这四个孩子的家庭和刘兆国没有任何矛盾啊，甚至5岁的孩子，还是刘兆国的堂侄子，他怎么可能杀人呢？经过审讯，他供认不讳，才知道是怎么回事。”

“怎么回事？”

“案发当天下午4点多一点儿，他骑车去自家田地里整理玉米秆。到村口的时候，几个孩子吵着闹着要坐他的三轮车去玩，他也没拒绝，就带上了四个孩子。可是没想到，行驶到案发现场水塘边的时候，三轮车翻了，几个孩子全部掉进了水里。因为他不会游泳，所以不敢去救。”

“那为什么不回来喊人？”

“他怕担责任呗，有逃避的意识，酿下了大祸。”朱大队摇了摇头，说，“他这已经从过失犯罪升级到了间接故意杀人了，能判上十几年

呢。”

“就这样？没了？”我问。

“没了。我们和家属解释了，家属都表示信服，要求刘兆国给予赔偿。”朱大队说，“估计他没有什么赔偿能力，政府会给予家属一些抚恤吧。”

“现在是人命的问题，不是钱的问题。”我总觉得有些不对劲，心里充满了不安，说，“那三轮车的勘查结果怎么样？”

“三轮车倒是没有什么问题。”朱大队说，“浸湿了，现在也干了，车上到处都是损伤，也看不出哪一处是这次形成的了。”

“那车上有没有平行矩阵排列的圆形凸起？”我一边问，一边翻动着电脑里三轮车的照片。很显然，这辆三轮车上，并没有可以形成两名孩子背部压迹的东西。

“那倒没有。”朱大队说，“但是现在我让技术人员对三轮车进行勘查，找一些DNA和鞋印，现在也找到了一些痕迹物证，定他罪是没有任何问题的。”

“现在不是定罪的问题啊。”我说，“是定啥罪的问题啊！”

“什么定啥罪？”朱大队说，“案件事实很清楚了，你提出的疑问，起到了很大的作用，直接帮助我们破案。当然，这些疑问也都顺利解决了。现在你还有什么疑问吗？”

“我也说不出来有什么疑问，但我就是心里觉得有些不对劲。”我说，“给我一晚上的时间捋一捋，你也暂时别结束此案。”

“好吧。”朱大队表面上应允了我，但我看得出来，他已经把这个包袱给放下了。

我却无法丢下这个包袱。

晚上回到宾馆，我就开始在脑海里回顾今天的工作内容，想找出自己的心理根结：究竟是什么让我觉得不对劲呢？

办案有的时候就像写作一样，需要灵光一闪。

在晚上八九点钟的时候，我就这样闪了一下。

我回忆起，在我们初次勘查现场的时候，陈诗羽曾经问道，会不会是孩子玩水溺死的呢？我当时就觉得不可能，但究竟为什么会觉得不可能，倒是没有细想。

现在看起来，是需要细想的时候了。

我拿出现场勘查笔录，在笔录里找到了对水塘的长、宽、深各项指标进行记录的数据，并且根据这些数据进行了简单的绘图。

纸上，一个锅底塘的雏形逐渐显现，我的思维也逐渐清晰了起来。

“是啊！问题就出在这个锅底塘上！”我拍了一下自己的脑袋，自言自语道，“不过，他又是为了什么呢？这可是十恶不赦的大罪啊。”

想着想着，我不自觉地开始翻看白天尸检时候的照片。因为四名死者身上的损伤都不明显，所以照片都是以常规照相为主。但翻看到四名死者的衣物照片时，我停下了手中的鼠标。

屏幕上，是一件女童的套头衫，也就是10岁女孩的外套。外套的正面，是一个HelloKitty的图案，服装制造商为了突出图案的光泽度，在图案的周围镶上了一圈塑料的透明水钻，这些水钻很坚硬、突出，直径大约在两毫米。乍一看，像是矩阵排列。

“哦。”我若有所思地点了点头，摸着下巴上的胡楂儿，陷入了沉思。

第二天一早，按照常规，我们应该向当地办案单位反馈我们的工作情况。因为前期案件基本已经定性，所以与会同志显得有些心不在焉。

为了尽快进入主题，吸引大家的注意，我开门见山：“这起案件，并不是我们之前判定的间接故意杀人案，而是一起因强奸引发的命案。”

这一句话的分量够重，直接让所有人安静了下来。

“什么？有依据吗？”朱大队惊讶地说。

我笑了笑，说：“当然有依据。凶手虽然承认了四名孩童的死亡和他有关，但他明显在避重就轻，回避了重要的问题。”

“他既然都承认了罪名，为何要隐瞒？”朱大队接着问。

我说：“一来，意外导致孩童落水，他不过是没有救助罢了，自己的责任会减轻很多。但是，他若是故意杀人，就难逃杀人偿命的结局。二来，强奸罪本来就是一个非常让人痛恨的罪，更何况是强奸女童，这会让他颜面尽失。”

朱大队问：“可是，我们现在掌握的信息量很小啊，你怎么就能这样武断地判定这是一起强奸引发的杀人案？”

我胸有成竹：“首先，从死亡时间入手。我们判断了死亡时间是5点钟左右，而凶手说4点多一点儿就用三轮车载着孩子们向现场方向出发了。即便是一路颠簸，慢慢行驶，二十分钟也该到了。如果是意外的话，4点半，四个孩子就应该全部落水溺死了，为何会等了半个小时？”

“有道理是有道理，但还是不足以证实刘兆国故意杀人。”主办侦查员说。

“别急，听我慢慢道来。”我打开幻灯片，说，“昨天，我对现场的水塘进行了一个模拟的画像。这是一个锅底塘。经过测算，距离岸边两米的地方，水深也就八九十厘米。四名死者的身高，最矮的九十厘米，最高的已经一米三几了。”

“你是说，水深不足以溺毙这样身高的孩子？”林涛打断了我的话，“可是，我记得你说过的，即便是五十厘米深的水，也可以溺死一个成年人。”

“是啊。”我点点头，说，“虽说林涛说的这种极端情况偶有发生，但是这毕竟是四个孩子。四个孩子同时溺毙在没有自己身高深的水中，自然解释不过去啊。”

“你说的是离岸边两米的地方。”朱大队说，“水塘中心，最深的地方，有一米五六呢！”

“这就是这个问题的关键所在。”我说，“如果像刘兆国说的那样，电动车倾覆导致孩童入水，那么肯定是落在较浅的水域，即便孩子不能自

救，他也完全可以救起孩子们。水深危险的地方，距离岸边少说有三米远，那可是电动车倾覆，又不是发射炮弹！怎么可能把几个孩子同时抛甩到那么远的地方？”

“现在想起来，这是一个很简单的问题，我们居然都没有注意到！”朱大队恍然大悟，说，“那你的意思，孩子的落水方式是？”

“被凶手抛甩入水。”我斩钉截铁，“只有较大的初速度，孩子们才会落得那么远。”

“可是刘兆国没有杀人的动机啊。”朱大队说完又后悔了，“哦，不对，你说了，他是为了强奸。难道，就是因为他离异独居，所以具备性侵女孩的动机吗？”

“这个动机我还真没考虑到。”我自嘲地笑笑，说，“我之所以判断是强奸杀人，还是依靠着客观的证据。”

“会阴部无损伤，处女膜完整，阴道口未检出精斑。”林涛说，“如何存在客观的证据？”

“并不是说会阴部无损伤，就一定不是强奸案件。”我说，“很多性侵案件，都是没有实施性行为，或者没有实施传统意义上的性行为就终止了。”

“那让我们来听听你的客观依据。”朱大队饶有兴趣。

我打开幻灯片，说：“先说辅助依据。大家可以看看，这是女孩衣服的照片。从照片上我们可以看出，女孩子穿着的短裤，是松紧边的。也就是说，除了裤腰带，裤腿也是松紧的，而且松紧带还很紧，都把大腿根勒出了痕迹。那么，女孩子入水后，水中的泥沙还有可能进入内裤内侧吗？”

大家都在摇头。

我接着说：“显然不能。但是，我们在检查女孩会阴部的时候，发现阴道口有不少泥沙。因为泥沙是湿润的，所以误导了我们，让我们认为是入水的时候进入的。”

“其实不是。”林涛说，“若想泥沙进入内裤，必须脱掉内裤，黏附泥

沙，再穿上内裤。”

“对！”我说，“这就是我的辅助依据之一，女孩在落水前，被脱掉了内裤。”

“那会不会是上厕所，摔跤了或者蹭到了呢？”朱大队说。

我点点头，说：“我也想过要排除这种可能。现在我说辅助依据之二。孩子们的衣服被吹干后，男孩子的衣服都是正常的，唯独女孩子的衣服后背部有青绿色的痕迹，这样的痕迹怎么来的呢？唯一一种可能，就是在有绿色素的地方仰卧过，甚至还有一定重力的压迫、摩擦。”

“会不会是孩子们打滚胡闹？”

“如果是打滚的话，该是男孩子打滚才对吧。”我说，“哪有女孩子打滚，男孩子在旁边看的道理？”

朱大队点头。

我接着说：“接下来，是最为关键的依据，就是孩子背部的点状压迹。”

“这些压迹的产生原因你找到了？”朱大队问。

我点点头，说：“开始我单纯地认为是在地面或者三轮车上，会有这样的物体，压迫孩子的背部导致压迹。可万万没有想到，造成这些压迹的，居然是女孩子胸口的水钻。”

说完，我点击出一张幻灯片。

这张幻灯片是我昨天晚上用了两个小时的时间，用我不熟练的PS技术拼出来的一张图。我根据图中的比例尺，把女孩衣服的照片和男孩后背部点状压迹的照片调整成大小一致，然后把女孩衣服的照片镜面反转，调成半透明后，和男孩后背的点状压迹进行图片重合。

比对的时候，连我自己都吓了一跳。两张图片居然惊人地重合了。

“也就是说，男孩子背部的压迹，是女孩子胸口的水钻形成的？”朱大队说，“这一点确实可以判断男孩被人用力压在女孩子身上，但是怎么判断这是强奸杀人案？”

我说：“不知道朱大队知道不知道，其实解剖的时候，最先发现压迹的，不是男孩的背部，而是女孩的背部。”

“女孩背部怎么可能也有压迹？”朱大队说，“难道她自己的后背能压在自己的胸口？”

这一句话引来哄堂大笑。朱大队一时慌乱，甚至没有想通这个道理。

“是女孩子的外套被掀起，前襟翻转至颈后，所以才会形成这样的压迹。”我笑着说，“从这一点可以判断，女孩子的上衣也被掀开了。掀上衣、脱裤子，还能做什么？至于为什么没有强奸成，我觉得就是因为被其他几个男孩子发现了，所以凶手不得已杀人灭口。”

“可是，”朱大队皱着眉头说，“为什么女孩子衣服一会儿是穿好的，一会儿又是掀开的？男孩子是在女孩衣服穿好的时候就压在女孩身上的，那衣服掀起来的时候，男孩子去哪里了？”

“我觉得应该是先掀起来造成女孩子的损伤，被男孩发现后，凶手又把女孩的衣服恢复了，再把男孩压在女孩身上。”我说，“这样解释，更合理一些。不过，具体的作案过程，因为现场情况的约束，我也没法更进一步分析，只有让犯罪嫌疑人自己交代出来了。”

“他根本就不会交代。”朱大队说，“你之前都说了，这样挨千刀的行为，刘兆国他死也不会交代出来。交代出来，他自己的儿子都没法在村里生活了。当然，如果你能找到物证，我想，他就不得不认罪了。”

“物证，还是蛮难找的。”我说。

说完，我打开了女孩衣服的细目照片，把胸口的水钻放大，说：“唯一的希望，就是这些水钻了。现场附近还处于保护状态吗？”

“方圆一公里，现在还是禁止进入的。”朱大队说。

“那好，那就试试吧。”我说。

重新回到现场附近，我在各个玉米秆堆周围转悠了起来。

“你在找什么？”陈诗羽在我旁边问道。

我扶着眼镜，一边弓着腰看着地面，一边说：“女孩衣服胸口的水钻，都是用胶粘在衣服上的，用力过大就会脱落。实际上，那些水钻已经脱落了四分之一。很幸运，从脱落的痕迹看，我找到了两三个新鲜的脱落痕迹。也就是说，水钻很有可能就是掉落在附近，掉落的原因是凶手强行脱衣，掉落的地点自然不会是广阔平原，而应该是在这些遮挡物后面。”

说完，我指了指玉米秆堆。

陈诗羽点点头，也找了起来。还是这个丫头眼睛毒，不到半个小时的时间，她就找到了两枚脱落的水钻。

我还没来得及看清楚水钻的位置，她又在水钻旁边用镊子夹起了一根毛发。

“你……你这眼神也太好了吧！”我感叹道。

“这是观察力好。”陈诗羽自豪地说了一句，“这是什么毛？”

“阴毛。”林涛说，“头发硬而直，腋毛软而弯，又硬又弯的，必然是阴毛。”

陈诗羽的双颊一片绯红。

我连忙岔开话题：“小羽毛你真厉害，这回你要立功了！这根毛发，还带着毛囊，可以进行DNA检验。这个证据加上之前的分析，凶手再想赖，也赖不掉了。”

坐在审讯室里的刘兆国，在得知我们发现的证据后，几乎没有抵抗，就全部交代了。不仅仅是因为强大的证据压力，还因为他自己这几天不断地被良心谴责，最终不堪重负。在全部交代后，刘兆国一心求死。

前天下午，刘兆国骑车去自家田地里打理庄稼，在路过村口的时候，看见四个孩子正在玩耍。长相清秀的女孩立即吸引了他的注意。长期没有性生活的他，萌生了罪恶的念头。于是他就上前搭讪，准备带女孩走开。

毕竟女孩是四个孩子中的老大，一听老大要跟刘叔去玩，几个孩子

都吵着闹着要跟去。刘兆国没办法，只得带上了四个孩子，向庄稼地的方向骑去。

此时正值农闲，又是下晚时分，田地里已经没有人了。于是，刘兆国停下车来，谎称要带女孩去一边交代个事情，让几名男孩在三轮车附近玩耍。

刘兆国把女孩带到玉米秆堆后，要求女孩脱下衣服玩玩，如果玩得好，就给女孩10块钱。不谙世事的女孩立即脱下了衣服。刘兆国把女孩压在身下想实施性侵，但女孩子大声喊疼，他不得不停止了动作。

此时，不远处的男孩们听见了叫声，想一起向玉米秆堆方向走去。3岁男孩的鞋子在他下车的时候卡在了车厢栏杆里，5岁的男孩随即想帮他鞋子弄出来。7岁的孩子跑到事发现场的时候，看见了暴露出胸腹和阴部的女孩。虽然刘兆国慌忙地帮女孩穿好了衣服，但男孩声称要把此事告诉妈妈。即便刘兆国把他按压在女孩身上，威胁要杀死他，这个倔强的小男孩依旧表示一定会告诉妈妈。

害怕事情败露的刘兆国此时已经红了眼，他一左一右夹着两个孩子走到水塘边，把他们扔进了水塘里。

此时，两个小孩还在努力地从车厢栏杆里掏鞋子。看到刘叔把哥哥姐姐扔进了水里，都吓呆了。刘兆国见两个小孩看到了自己的犯罪行为，心想一不做二不休，斩草要除根。即便5岁男孩是他的侄子，他也不得不痛下杀手。

看着四个孩子在水里浮沉，刘兆国终于害怕了。他坐在岸边仔细思考了一番，想起女孩子的鞋子还在玉米秆堆后面，于是折返回去，取了鞋子扔进水里，随即逃离了现场。

在大批警察进驻村庄的时候，刘兆国正躺在家里想对策。最后，他想出了用意外落水的说辞来避重就轻，也险些就让他得逞了。

一个隐性的恶性杀人案被揭露出来，我却丝毫没有成就感。孩子们稚嫩的面庞总是浮现在我的脑海里，令我有一种哽咽的冲动。

为了颜面，导致犯罪不断升级。孩子们丝毫没有警惕性和安全意识，导致了这一桩惨案的发生。这实在令人扼腕叹息。

“这个畜生，枪毙他一百次也不为过！”林涛在回程的路上，恶狠狠地说。

第八案 食人山谷

人这东西说不定什么时候死去。人的生命要比你想的远为脆弱。

——《舞舞舞》

1_

很难得，我们清闲了将近一个礼拜。

按理说，每年的年底都是最忙的时候。作为省厅的法医部门，不仅要接受公安部的各项考核、盲测，还要组织对省内各市、县级公安机关法医部门的考核、评比。

而这一年的考核评比工作，更为密集。不过密集得很好，都集中在了我们离开的这几天时间里。师父率领着其他的法医，替我们完成了今年的全部考核、评比任务。

所以，在我们重新回到厅里的时候，就迎来了难得的空闲期。

因为宝嫂的变故，我们勘查组几个人，同时获得了为期五天的年休假。虽说是年休假，但谁也没有心情跑出去旅游，大家默默地排起班，轮流帮助大宝照顾着宝嫂。

陈诗羽肩上的任务是最重的，因为勘查组里只有她一个女同志，照顾起女病人最为方便，加之她主动请缨，所以大多数值班都交给了陈诗羽。

平时不照顾就算了，真的照顾上了宝嫂，我们的心情也更加沉重。

我、林涛和韩亮，主要是给大宝打打下手、陪陪大宝。然而这些工作都成了其次，主要的内容，都成了看“虐心剧”。

大宝几乎每日都以泪洗面，坐在宝嫂的床侧，握着她苍白的手，默默地流泪。不管我们如何开导、安慰，他都一直如此坐着、如此握着、如此哭着。

林涛和韩亮都不能理解大宝为何如此痴情，不能理解为何一个活泼、乐观的人，会突然就如此低沉。事情未必就会那么糟糕啊！

只有我，知道大宝的身世，才能理解他的痛苦、彷徨，甚至是内疚。

而独自值班的陈诗羽，不会受到大宝情绪的影响，所以显得较为坦然。我们四个人一起吃饭的时候，她对我们的惆怅很是无语，也感到莫名其妙。

“你们要再这样，我可就退出勘查组了，真受不了你们，还是男人呢。”陈诗羽说，“不要那么悲观好不好？你们怎么就知道宝嫂不会恢复？我值班的时候好几次都看到她动手指了，我觉得她离恢复不远了。”

她的激将，她的鼓励，似乎并不起什么作用，三个大男人依旧默默无语。林涛和韩亮是被大宝白天的情绪笼罩，而我，不知道在想什么。

如果宝嫂醒了，他俩会怎样？如果醒不了，大宝又会怎样？

还是那句话，我知道大宝的身世，甚至猜出了大宝的内疚，猜出了大宝为何那么坚决地断定宝嫂的受伤时间。所以，我才格外地担忧。

“真是受不了！你们能说话吗？”陈诗羽对着瓶口喝了口啤酒，说，“别在这儿磨磨叽叽好吗？你们真这样，我还真的得和你们分开工作一段时间。不然真得被你们带成‘娘炮’了。”

“这和‘娘炮’有什么关系？”颜值最高的林涛最怕别人说他娘炮，“再说了，你本来就是娘们儿。”

陈诗羽白了林涛一眼，继续喝酒。

“今天是光棍儿节，我得祝你们三个节日快乐。”我试着活跃气氛，然而并没有任何效果。

大家无精打采地碰杯后，继续垂头丧气。

我觉得有些尴尬，从口袋拿出手机准备看看微博。

手机刚从口袋里拿出来，屏幕就亮了起来，随之而来的是密集的振动。

“师父？”我叫了一声。

三个人立即抬起头来，竖起耳朵听。

“又是湖东？湖东最近怎么了？”我复述着师父的话，说给他们三个人听，“隐蔽的山谷？什么？死了五个？天哪！什么原因？不知道？村民们看着五个人一个一个跌落山谷？没人敢去救？什么世道啊这是！食人山谷？食人？怎么可能？好吧！我们马上出发！”

挂断了电话，我看了看表，说：“现在不到7点钟，估计赶到现场也是深夜了。林涛你打个电话给大宝，告诉他我们有任务。小羽毛你喝酒了，按理说不能出任务了。”

“那有什么关系，一瓶啤酒而已！”陈诗羽跳了起来，“在路上就解酒了！”

“那也不行，这是纪律。”我坚持。

“大宝说宝嫂最近很稳定，所以他也要跟着我们去。”林涛在一旁打完电话说。

“也好！这么多尸体，我怕人手不够。”我说，“那小羽毛就替大宝照顾好宝嫂吧！这是光荣而艰巨的任务。”

陈诗羽沮丧地低下头。

“你和老秦在一起工作时间长了，也学会了乌鸦嘴啊。”韩亮拍了拍陈诗羽的后脑勺，“刚说要和我们分开，马上就应验了。”

“哼！分就分！下次我也不跟了，你们也别跟我！”陈诗羽说。

十分钟后，我们车上的陈诗羽换成了大宝。大宝在反复嘱咐过陈诗羽后，坐到了勘查车的后排。

“出勘现场，不长痔疮！”林涛坐在副驾驶上，扭头对着大宝摆出了大宝的招牌姿势。

大宝忍俊不禁。

“对了！笑一个！”林涛摸了摸大宝的脑袋，“乐观向上，是一切幸福

生活的必要条件！把事情往好处想！”

大宝坚定地地点了点头。

大宝的这一笑，让所有人的心情都好了起来，大家一路说着笑着，韩亮把车开得风驰电掣般。

时间比想象中过得要快，或者说，我们比想象中到得要迟。

虽然我们在预计的9点钟赶到了湖东县城，但是接下来的路比想象中要难走得更多，要长得多。

大路慢慢变成了小路，然后变成了羊肠小道，最后变成了盘山小道。加上周围漆黑的环境，这简直就是对韩亮驾驶技术的极大考验。

若不是有当地的前车带路，我想，就连韩亮这种人工GPS也一样会在这茫茫大山里迷路。

车子在不断摇晃中前进，不停地颠簸，不停地转弯，让我们想打个盹都不能。就这样，强忍着困倦与不适，我们在光棍儿节即将过去的时候，停在了一座山脚下。

在前车引路的杨少文大队长跳下车来，和我们握手。

“杨大队你最近不太顺利啊。”我笑着说。

“别提了。”杨大队挠了挠后脑勺，说，“你们走了，我们也没闲着，一方面我们也加入了系列专案的侦办工作，另一方面，我们其实又发生了两起故意伤害致死案件。”

“故意伤害，还致死？”我说。

“命案必破”工作中，故意伤害致死也归入其中。虽然比起需要侦查的故意杀人案来，要容易许多，但是证据收集、案卷制作等工作一点儿也不比故意杀人案来得简单。像湖东这样只有几十万人口的小县，正常情况下，一年也就几起命案。最近这一个礼拜，不仅发生了骇人听闻的祖孙两人死亡案，还发生了跨省系列大案中的一起，而且还发生了两起故意伤害案。毫不夸张地说，湖东县公安局的刑警，这一个礼拜的时间，几乎做了平时半年的工作。

走近了，在勘查灯的照射下，可以看到杨大队肿肿的眼袋。

“这一段时间，我真是心力交瘁，真是心力交瘁啊！”杨大队自嘲地说。

“可以想象。”大宝说。

“要不然，你还是去九华山上拜一拜吧。”我开玩笑地说。

“你还真别说。”杨大队当真地说，“这案子完事儿，我还真得上山一趟。”

“死了这么多人，社会影响不小吧。”我环顾四周，今天月黑风高，看不了多远。

“你说呢。”杨大队说，“电话都被记者打爆了。不过，好在交通不便，没几个记者愿意摸黑进山。”

“怎么周围都没人啊？”林涛抱着肩膀，挨着韩亮站着说。

周围除了横七竖八地停着十几辆警车，确实看不到有人，完全不像一个案件现场的样子。

“哦，这里不是现场，这里不过是最近的、可以停车的地方。”说完，杨大队伸手指了指远方。

没有月光，只能隐约看到我们的面前有一座小山的轮廓，小山的顶上，仿佛可以看到人头攒动。

“现场就在这座小山后面，我们的人都在山顶了，没有路，摩托车都上不去，只能靠走了。”杨大队卷了卷裤腿，说，“出发吧。”

“还要爬山？”我和林涛异口同声。

作为山里人的杨大队，这种小山对他来说，也就是个小土坡而已，没有任何难度。而对疏于锻炼的我来说，这可是一座不折不扣的大山，在这种又累又困又饿的状态下爬上这座山丘，实在是一种挑战。对林涛来说，麻烦的倒不是体力，而是魄力。一座没有路的山，太恐怖了。

“没事的，我带路。”杨大队没意识到我们的苦衷。林海法医也跟我

们打了招呼。他身边跟着一位杨大队临时借调来的法医助手，看来这次的案子的确没少让杨大队费心。虽然距离初次见面刚过去不久，但林海的脸上已经少了几分自负，多了几分冷静。当然，也可能是这幽深的山林衬托的缘故。

“这山里不会有什么东西吧？”大宝问。林涛在一旁打了个寒战。

“不会，快入冬了，哪儿有什么东西。”杨大队还是没意识到大宝的调侃，认真地回答，“最多就是野猪，有也被我们这么多人吓跑了。”

大宝哈哈一笑，和杨大队领头出发。

杨大队和林海一前一后，用勘查灯照路。这样的山路，不照还罢了，一照反而更显得阴森恐怖。灌木被照成了翠绿色，随着灯光的晃动，这种翠绿仿佛也在晃动，仿佛周围的树木都在和我们一起移动。

我已经很累了，有一个麻烦的林涛始终拽着我的衣角，我更是疲惫不堪。好不容易，我们都登上了山顶。

山顶上，几个村民正在议论，几个民警正像热锅上的蚂蚁在团团转，还有两个消防队员，斜挎着绳子，坐在石头上像是在等待着什么。

“现场在哪儿？”我问。

“下面。”杨大队指了指山坡下方。

山坡还是比较陡峭的，至少想凭一己之力攀登上来比较难。即便是照射能力很强的勘查灯，往山坡下方照射下去，光线也很快就被无边的黑暗吞没了。

“那还等什么？下去啊！”我说，“把绳子给我。”

消防队员茫然地看着我。

“可没你想的那么简单。”辖区派出所的鲍所长说，“我们一个民警差点儿因此丧命。”

“快说说是什么情况。”我有些不解。

杨大队说：“目前的调查情况是这样的。本村的村民几乎都是靠山吃

山的，以前都是猎户，后来枪支管理加强以后，大部分村民就靠着种茶为生。但也有部分村民掌握造枪的技巧，所以也私自造了一些枪，因为做工精美，还有私自贩卖枪支的情况。周边地区都知道，抗战时期的‘汉阳造’，和平时期的‘湖东造’，那都是有了名的自制枪支。我们每年都会破获一些自制、贩卖枪支的案件。”

我见杨大队要跑题，急忙把话锋扭转过来：“和枪有什么关系？”

“哦，我的意思就是说，这里的村民还经常用自制的枪支上山打猎。”杨大队说，“最先失踪的村民叫房塔先，50岁了，打猎达人，也因为自制枪支被我们拘留过。但是可能打猎上瘾吧，他还是经常打猎。据说，他今早7点就离家了，去打猎。”

“一个人吗？”我问。

“那就谁也不知道了。”杨大队说，“他一般都是在中午时分就回来，干粮都没带。到中午的时候，他老婆杜鹃见他还没有回来，就打他的手机。”

“这山里有信号？”我拿出手机看了看，很意外，信号居然是满格。

杨大队点点头，说：“结果手机一直无人接听，所以杜鹃很担忧，约上几户亲戚邻居就进山里找。大约在下午4点的时候，就在这山顶上，找到了房塔先的枪。然后顺着山坡往下看，就看到仿佛有一个人的腿。”

“看来是失足落入山谷摔死了？”大宝问。

杨大队说：“村民们开始也是这样认为的。因为山坡比较陡，杜鹃是根本不可能下得去的，所以是她的儿子房三门先下了坡子。在下到一半的时候，房三门突然脚一滑，也滚落了山谷。当时山顶的村民就一个劲儿地喊，可是房三门在滚落停止后，就再没动弹过一下。”

“死了？”我惊愕地问道。

“不知道。”杨大队摇摇头，说，“情急之下，房塔先的两个弟弟，房塔南和房塔北相互搀扶往下爬，似乎也是在房三门跌落的地方突然失足，然后跌落，跌落后也没有再动弹。”

“这就奇怪了。”我说，“毕竟不是自由落体，这种坡度滚落，也不至

于立即丧生啊。就算是被硬物磕伤了脑袋，瞬间丧失意识，也会很快恢复啊。而且，也不至于那么巧，都在一个地方失足，都被撞到了脑袋啊。”

“邪门就邪门在这里。”杨大队说，“当山顶的村民不知所措的时候，来了一个强壮的小伙子，叫房玄门，是房塔先、房塔南和房塔北的堂侄子。这个小伙子天天都在山里打山货，那身体可是非常的棒，攀岩什么的都不在话下，这种小土坡更是不算啥了。他也是跟着大家伙儿一起找房塔先的，此时正好走到了这个山顶。听说自己的几个堂叔伯和自小交好的堂弟一起掉下去了，顿时就急了，顺着山坡就往下爬。”

“结果也是在同一地方失足，然后直接丧失意识？”大宝说。

杨大队点了点头，说：“这一来，就等于掉下去了五个人。村民们一时就炸开了锅，说这就是传说中的食人山谷。”

说完，林涛往我身后挪了挪。

“传说？”我问。

“八百年前的传说了。”杨大队说，“我从小就听着这个传说长大。说是有一个山谷，可以吃人什么的。但从来也没听说过谁被吃掉。”

“现在不是吃人了吗？”大宝说。

2_

“也就是说，现在还没有人能下去探一探是什么情况？”我问。

“我们的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后，也采取了措施。”鲍所长说，“当时一个年轻民警，也是山里长大的，就急吼吼地准备下去看看怎么回事。好在跟着一起去的副所长比较有经验，等消防队员来了以后，就让他和一个消防队员腰间拴了绳子，一前一后往下爬。民警是先下去的，在爬到一半的时候，突然就滑落了。而在上方的消防队员则好得很，很快就拉住绳子把民警拉了上来。”

我摸着下巴，若有所思。

“拉上来以后，这个民警就翻着白眼，消防队员给他做了心外按压，

他很快就恢复了意识。”鲍所长接着说，“我们问他怎么回事，他完全不记得自己为什么会跌落，为什么会突然丧失意识。”

“这……这山谷真的会吃人？”林涛颤抖着说。他听完这骇人听闻的故事，对食人山谷这回事，深信不疑。

“别那么迷信。”我笑着说，“哪里会有什么吃人的山谷。据我分析，很有可能是山坡下方积聚了些有毒的气体，这些气体因为比空气重，所以沉积在下方。你们咨询过附近的医生或者村民，会有什么有毒气体的可能吗？”

“问了，没人知道。”杨大队说，“我们也考虑了这个问题，消防队正在调氧气罐和防毒面具。”

“没关系。”我一边说，一边蹲下来，打开勘查箱，从勘查箱里拿出一个像猪嘴一样的东西，说，“这是我们最近新买的防毒面具。口鼻周围都可以完全封闭，只从下方的通气孔里进排气，而通气孔上方都是一些高分子吸附材料，可以完全吸附大部分有毒气体，戴上这个，就安全了。现在，谁下去？”

“反正你不能下去。”大宝说，“一来，你是我们勘查组组长，不能冒险。二来，你那体重，啧啧，上次你下崖，我们都拽不动你。”

“去你的。”我拍了一下大宝的脑袋，转眼看向林涛。

“我不去。”林涛抱着肩膀不假思索地说。

“我去吧。”大宝从我手上拿过防毒面具，戴好，做了测试，然后竖起两个手指。

消防队员在大宝腰间系了长绳，把大宝一点点地往山坡下放。

所有的民警都用勘查灯为大宝照明。十几盏强光灯把大宝爬行的路线照得雪亮。

在我那不祥的预感到来的同时，我们手中的绳子突然一沉，大宝仿佛悬在了半空。

“快！快拉！”我一边疯狂地拉绳子，一边歇斯底里地大叫。

大宝平时的样子，躺在病榻上的宝嫂，这一幕一幕飞快地在我的脑海里闪现。我清楚地知道，我们不能没有大宝，勘查组不能没有大宝，宝嫂不能没有大宝，大宝绝对不能出事。

很快，大宝被拉上了山顶。我迅速摘除了他的面具，见他牙关紧咬，仿佛没有了呼吸。我浑身颤抖着伏在他的胸膛听了听，心跳依旧。

我赶紧对他进行胸外按压，喊道：“我错了！我不该贸然让你下去！快醒过来！”

话音未落，大宝醒了过来：“怎么了这是？突然就断了片儿，和喝醉了一样。”

我瘫坐在地上，浑身无力。

林涛擦了擦额头上的冷汗，说：“没事吧。”

“没事。”大宝坐起身来，拿过身边的防毒面具，说，“真是邪了门了！显然不是有毒气体在作祟，那会是什么？”

“真的是会吃人的山谷吗？”林涛复述了一遍。

我因为受惊过度，都无法站起，更别提反驳林涛了。再说了，现在的我根本就没有任何理由和依据来反驳林涛。我似乎对这个传说，也有了一丝相信。

“有望远镜吗？”身边的韩亮突然发声。

“哦，有的，还是红外的。”一名消防队员在背包中翻出了一个漂亮的望远镜。

韩亮接过望远镜，朝四周看去。

良久，韩亮说：“我知道是怎么回事了。”

“怎么回事？”我终于可以勉强站起。

“这里，应该就是二氧化碳湖了。”韩亮慢慢地说道。

“二氧化碳湖？”林涛显然闻所未闻。

“对，就是二氧化碳沉积在一个封闭而低下的空间，形成了一片看不见的湖泊。”韩亮说，“二氧化碳比氧气重，一般都会位于低下的位置。但由于空气的流通，也不至于集中沉积在某一位置。现场的环境，我刚才用望远镜观察了，四面环山，还都是小山丘。这样的地形，加之晴朗过久，没有空气流通，就会在山丘围起的中央山洼里，形成一片高浓度的二氧化碳湖，就像湖水一样，只是看不到罢了。”

“真不愧是活百度啊。”我叹道，“每次人下到一个位置，就会立即失去意识，就像是落水了一样，那个位置，就是二氧化碳湖的湖面位置。”

“二氧化碳能致命？”林涛说。

“当然可以！”我说，“二氧化碳滞留，就是导致窒息的原因啊。”

虽然我没有听说过二氧化碳湖的说法，但是我知道高浓度的二氧化碳也是很危险的。

“可是……可是，”林涛努力地组织语言，“我们就是憋气不呼吸，也能支撑两分钟吧！为什么人一进入那个什么二氧化碳湖，就会立即失去意识？”

我说：“你说的那只是暂时缺氧，而体内二氧化碳浓度并不会增高。二氧化碳不能算有毒气体，但是确实可以致命，也有二氧化碳中毒的说法。在正常情况下，人体呼出的气体中二氧化碳含量只有4.2%，血液二氧化碳的分压高于肺泡中二氧化碳的分压，因此，血液中的二氧化碳能弥散于肺泡。但是，如果环境中的二氧化碳浓度增加，则肺泡内的二氧化碳浓度也增加，pH值发生变化，由此刺激呼吸中枢，最终导致呼吸中枢麻痹，使机体发生缺氧窒息。低浓度二氧化碳对呼吸中枢有兴奋作用，高浓度二氧化碳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常伴有空气中氧含量降低所致缺氧血症，同时还能抑制呼吸，导致一系列中枢神经症状。”

“二氧化碳也会这么危险？”林涛仍是怀疑。

“危险的，是高浓度的二氧化碳。”我说，“突然进入高浓度二氧化碳环境中，大多数人可在几秒钟内，因呼吸中枢麻痹，突然倒地死亡。部分人可先感到头晕、心悸，迅速出现谵妄⁶、惊厥、昏迷。如不及时脱离现场、抢救，容易发生危险；如迅速脱离险境，病人可立刻清醒。若拖延一段时间，病情继续加重，会出现昏迷、发绀、呕吐、咳白色或血性

泡沫痰、大小便失禁、抽搐、四肢强直。查体可发现角膜反射和压眶反射消失、双侧病理征阳性等。教科书上是这样写的。”

“也就是说，我和那个民警没在几秒钟之内死亡，全靠运气？”大宝自嘲地笑笑。

“也不是这样，你们一失重，我们就立即让你们脱离了高浓度二氧化碳的环境了，这一般是不会有事的。”我说，“不过你刚才确实身处险境，这全怪我。我完全没有想到二氧化碳湖这一情况，以为你带了能够防毒的面具，就没关系了。其实这种防毒的面具是不可能吸附二氧化碳并产生氧气的。”

“这个不怪你，若不是大宝身处险境，若不是你之前怀疑是有害气体作祟，我也想不到二氧化碳湖这回事。”韩亮安慰我道，“二氧化碳湖本来就是一种极其罕见的情况，是在特殊的环境下形成的。要在空气流通不畅、山洼封闭、无风阴雨等条件同时具备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形成这种‘吃人’的二氧化碳湖。”

“我明白了。”我说，“这里光照不足，植物消耗氧气，产生二氧化碳，四周又都是陡坡，空气无法流通，慢慢地就会在山坡下部聚积高浓度的二氧化碳了。其实二氧化碳中毒的事件，在现场勘查的时候曾经遇到过。我实习的时候，遇见过最险的两次事故。第一次，是我的带教老师在勘查现场的时候，发现现场洗衣机上有个假发，以为凶手是光头，把假发丢在了现场，就准备去提取。没想到走到旁边才发现，那根本不是假发，而是躲在洗衣机和墙壁夹缝中的凶手。凶手拿着刀站了起来，看我们都穿着警服，他说‘我投降，我投降’。我现在想来还心有余悸，如果凶手已成亡命之徒，手无寸铁的现场勘查人员都有可能遭殃。第二次，就是二氧化碳中毒事件。我的带教老师在勘查一个位于下水道的现场时，在沿着下水道下去的过程中，突然失去意识，好在周围有很多人，大家憋着气把他拉了上来，抢救一番才缓过神来。”

“你以前也遇到过二氧化碳中毒的事件？”韩亮问。

我点点头，说：“那次令我印象深刻。但我一直以为，能够积聚高浓度的二氧化碳的，肯定是像下水道这种密不透风的地方，完全没有想到这种开阔的旷野，也会出现二氧化碳湖。”

“那现在怎么办？”大宝问。

我说：“唯一的办法就是等消防队把氧气面罩带来。”

“那下面的五个人，是不是已经没救了？”一个村民哭丧着脸问道。

我叹了口气，说：“节哀吧。他们在那种高浓度二氧化碳环境里，是熬不过一分钟的。”

说话间，三四名消防队员驮着几副沉重的带氧气罐的防毒面具爬到了山顶。

领头的一个中尉说：“消防车开不上来，只能靠人工，所以慢了点儿。”

杨大队点点头，说：“辛苦你们了，现在我们派几个人下去吧。”

“我去。”大宝说。

“别！”我立即制止了他，说，“你还虚弱，还是我下吧。”

“都别拉了。”中尉指了指身后的几名消防战士，说，“这种事情，我们比你们有经验，我们几个下去就可以了。”

说完，他们就开始往身上挂氧气瓶。

我感激地点点头。消防部队，这是一支伟大的部队，火灾、爆炸、地震、泥石流……不管多么危险，他们都要逆向前进。作为和平年代牺牲最多的队伍，他们用自己的鲜血在保护着人民。

消防战士们穿戴完毕后，我要求他们务必反复检查密封装置和氧气供输装置。在确定没有问题后，四名消防队员腰拴保险绳、身背氧气瓶开始朝这个“吃人”的山谷进发。

我们其他人更是加大力度为他们照明。

怀着忐忑的心情，终于看到几名消防战士平安下到了大宝失足的位置，仍然没有什么问题。

“看来韩亮的推断是完全正确的。”我高兴地说道，心里琢磨着怎么取证并保存证据。

“下面的同志，你们可以找到二氧化碳湖的湖面位置吗？”我一边扯着嗓子喊，一边让林涛举起摄像机准备拍摄。

中尉很聪明，简单思考以后，重重地点了几下头，然后向上攀登。

攀登到大宝失足的位置附近后，中尉一手抓住绳子，一手从口袋里掏出一个打火机，点着了。

中尉举着打火机往下爬行，不一会儿，打火机熄灭了。中尉重新往上爬了一截，再次点燃打火机，然后俯身把打火机往下放，很快打火机又熄灭了。

中尉在打火机熄灭的地方插了一块反光板，反光板在山顶诸多勘查灯的照射下，闪闪发亮。中尉指了指反光板，做了个手势。

我知道中尉找到了二氧化碳湖的湖面位置，林涛也完成了摄像。证据确凿！

找到湖面后，中尉继续下行，很快就到达几具尸体所在的位置。说起胆子大，消防队员也算得上。在亡人灾害现场，消防队员经常会发现尸体并需要抬出尸体。所以在法医和刑警之后，消防员也是一个不怕尸体的警种。

几名消防队员身上已经挂着沉重的氧气瓶，此时，还要在这种陡坡上运送更加沉重的尸体，实在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

中尉知会队员们在尸体上先捆上绳索，然后用简易担架衬垫，与山顶上的人们合力把尸体一点儿一点儿往上运。

在尸体高过了反光板之后，山顶上的几名消防队员又往山下运动，在二氧化碳湖面以上进行接应。我们见状，也不闲着，戴上手套，帮助消防队员一起把尸体一具一具拉上了山顶。

五具尸体的运送工作，整整进行了三个多小时，直到天边泛起了鱼肚白，才全部完成。

在中尉和几名消防队员摘下面罩以后，我们发现他们早已被汗水浸透。

“那这里就交给你们了，五名受害人已经全都死亡了。”中尉遗憾地说道。

我点了点头。

在运送尸体的时候，我就感觉到了五名死者的尸僵已经全部产生了，由此判断，他们已经死亡十二小时左右了。

殡仪馆的工作人员此时已经等候在山顶，并开始着手把尸体抬到山脚下的停车场。

“你们还要验尸吗？”一名村民怯怯地问。他是村主任，代表村民来和我们谈话。

“所有非正常死亡，都是要经过尸表检验的。”我说。

“可是，他们几个人，都是我们眼睁睁看着掉下去的。”村主任说，“还是不要验尸了吧，我怕他们家人受不了。”

山里人还是比较保守的，尸体解剖这种事情，想都不敢想。

“那可不行。”我坚决地说，“我们必须要按照程序来办事。这样吧，既然案情比较明朗，我们只做尸表检验，看一看尸体是不是存在窒息征象。最多，哦，我是说最多就抽一管心血。”

村主任低头思考了一会儿，说：“那好吧，麻烦你们了。”

3_

重新回到停车场，我对韩亮说：“把轮胎检查好，这山路，最怕爆胎。”

韩亮扑哧一笑，显然他知道我这样说的用意，也想起了一些往事。

那是在一年前，我们一起去绵山市7出勘一起命案现场，走的也是山路。在勘查完现场返回县城的时候，车胎突然爆了，若不是当时的驾驶员技术超群，怕是我们都要葬身山崖。现在想起来，依然心有余悸。

不仅如此，因为爆胎，他们都嘲笑我的体重。在换上备胎以后，为了表示抗议，我第一个跳上了车，结果备胎又爆了。驾驶员驾驶着备胎

没完全爆裂的车，提心吊胆、慢慢地开回到县城不说，这件事情更是让他们嘲笑了我一年。

我从回忆中回到现实，拍了一下韩亮的脑袋，说：“笑什么笑，正经点儿，检查车胎。”

这一夜，不仅仅是彻夜未眠，更是体能透支。任凭车辆有多颠簸、道路有多曲折，我们上车之后立即沉沉睡去，蒙眬中听见韩亮在叫：“喂，别睡啊，你们睡了我怎么办？喂，陪我说说话啊，我也困！”

好在韩亮并没有被困神击倒，他安全地把我们带离了群山的怀抱。

“帮人帮到底，送佛送到西。”杨大队停下车，敲了敲我们的车窗玻璃，说，“既然你们都来了，虽然死因都已经很明确了，但还是帮我们一起把案件办妥当吧。”

我知道杨大队“把案件办妥当”的意思，就是帮助他们完成五具尸体的尸表检验。我知道不是杨大队对自己人的技术能力没信心，而是他们太累了。这时候多出我和大宝这两个“壮劳力”，那可要轻松不少。

“哦。”刚刚醒来，嗓子有些沙哑，我直了直身子，看了看手表，说，“那是必须的。一来，在村主任面前是我坚持要按程序检验的尸表。我不在尸检现场如何向老百姓解释？二来，我们算是睡了三个小时，韩亮则是一直在和自己做斗争，他太困了，不能再继续往省城开了。他休息的时间，正好就是我们尸检的时间。”

韩亮使劲点了点头，说：“给我的眼皮支上牙签，都能把牙签给夹断了。”

“那我们找个房间给韩亮休息，你们坐我的车去殡仪馆。”杨大队说，“尸检完事儿，再回去。”

殡仪馆的运尸车行驶比较缓慢，我们又在杨大队的车上沉沉地睡了一觉。上午10点，五具尸体全部拉到了。

按照群体性死亡事件的尸检要求，我们花了十分钟的时间做好了识别标尺。所谓识别标尺，就是在拍照用的比例尺上贴上一张纸条，纸条上分别写上死者的姓名以及案发的时间。

刑事摄影中，不仅要对尸体的全貌照相，也要对各个部位进行细目拍照。拍细目的时候，就是人体的某个部位、某个细节。单单是一个死者的时候，随便怎么拍都没有关系。但如果是多个死者，通过一张简单的部位或细节照片，就不可能辨认出它属于哪个死者的。一旦照片混淆，证据体系也就完全混淆了。所以在群体性死亡事件中，必须明确每一张细目照片是属于哪名死者的。在照片必须的比例尺上粘贴死者姓名，则是最好的办法。

“按照跌落山崖的反序，我们尸检的顺序以及尸体编号分别是：一号尸体房玄门，二号尸体房塔北，三号尸体房塔南，四号尸体房三门，五号尸体——一切因之而起的房塔先。”我依次说道。

林涛按照我说的，在五本尸体检验记录本上进行编号和书写，而大宝则根据尸检见证人村主任的辨认，把五个贴有姓名的比例尺放到相应的尸体上。

“我们分组进行，我和大宝一组，林海法医带一组。”我一边穿解剖服一边说，“尸表检验比较简单，关键是对每名死者的衣着进行拍照、检查，然后检查尸体关键部位有没有损伤，最后观察窒息征象。”

“二氧化碳中毒的根源，还是呼吸中枢麻痹，导致窒息死亡。”大宝说，“所以尸体应该有心血不凝、口唇青紫、指甲发绀、尸斑浓重的征象。”

“心血是用注射器抽取吗？”林海问道。

我点点头，说：“和常规毒物检验摄取心血的办法一样，第四、五肋骨间隙入针，如果能顺利抽出，则是心血不凝的表现。如果有凝血块，针头很快就会被堵住。”

“还要脱衣服？还要扎针？”村主任有些不满。

“为了逝者的尊严，为了万无一失。”我盯着村主任说。

村主任点头认可。

尸表检验按部就班。因为只是简单的尸表检验，工作进行得很快。大约中午11点半的时候，我们两组分别检验了两具尸体。

这四具尸体，除了面部和手部有一些细小的擦伤，没有其他任何损伤。而这些细小的擦伤，很容易理解，就是在滚落山坡的时候，被灌木划伤的。因为此时已经入冬，天气渐冷，加之山里气温更低，所以村民们都已经穿上了小棉袄，有了较厚的衣服保护，擦伤也就仅限于手部、面部等暴露部位。四名死者的尸僵都已经形成并到了最硬的程度，死亡时间和村民们反映的时间也是吻合的。另外，四名死者的窒息征象都非常明显。从这四具尸体的表象来看，完全符合村民叙述的死亡过程，没有任何疑点。

这也是我们之前就预料到的，只是按照程序把必要的工作完成罢了。

此时，杨大队已经看出了我和大宝的疲惫，让我们脱去解剖服，到一旁的更衣室休息。最后一具尸体——房塔先的尸体，交给林海一组继续进行。

我们还没有在更衣室里坐下，就听见解剖间里一阵惊呼。我和大宝慌忙跑过去看。

“怎么了？”我问。

“奇怪了！死者的内衣上有血！”林海说。

我抬眼望去，果然看到死者白色的衬衫上有殷红的血迹。

我和大宝赶紧重新穿上解剖服，帮忙收拾死者的衣服。

“死者的右侧季肋部下方有个圆形的小孔！”林海说。

“啊！死者的左侧肩膀后方有一个圆形的小孔！”林海的助手也有了发现。

“枪弹伤！”大宝惊叫道，“难道这里还隐藏着一个案件？”

村主任在一旁插话：“怎么可能！打猎，也有可能误伤自己啊！”

我拍了一下自己的脑袋说：“我真是笨，这么重要的问题都忽略了！”

“什么问题？”林涛问。

我说：“可能是太困的原因吧。你记得吗，我们到现场的时候，杨大队就介绍了案情。村民是怎么知道房塔先掉落在现场那个山坡下的？”

“先在山顶看到了他的枪，然后看到了山坡下有他的腿。”大宝说。

“就是啊。”我说，“一个猎人，怎么可能让枪离开自己？然后自己不带枪，贸然下山坡？不可能啊。”

“是啊，你说得有道理。”林涛说，“在看尸体之前，我们就该想到，房塔先为什么会跌落山崖，还没有带枪。他跌落的理由自然和其他四个人不一样。”

“是啊，我们忽视了这一点。”大宝说，“房塔先是在中枪后，跌落山崖的。”

“可是，为什么现场没有血啊？”林涛说。

“因为冬天穿的衣服太多了，加上枪的威力又不大，口径也不大。”我说，“在衣服上和皮肤上钻出来的小孔，很快被外层衣服和皮下组织堵上了，所以血液流不出来。”

“可是，尸体的窒息征象很明显啊。”大宝拿起死者的十指，说，“按理说，内脏被击穿破裂、失血死亡，都不该有这么明显的尸斑和这么明显的窒息征象。”

“那是因为他被击伤后，滚落山崖，在失血死亡之前，就已经窒息死亡了。”我微微一笑，说。

“分析得有道理。”村主任捋了捋长胡子，说，“那就这样吧，麻烦政府了。”

“这样可不行。”我说，“我们要解剖尸体。”

“我说了这不可能是命案！”村主任跳了起来，“他打猎误伤了自己，跌落山崖，还连累这么多青壮年的村民跟着死！这事儿已经够大了！你们不能再解剖尸体！谁敢解剖我就去上访！”

“上访也要有理由，老同志。”杨大队前来调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在死因不明的情况下，公安机关有权决定解剖。”

村主任仍在解剖室外跳脚，坚决反对解剖。杨大队皱了皱眉头，朝身边的刑警使了使眼色。两名刑警把村主任拉进了警车。

“先办手续吧。”我说，“通知死者家属到场，如果死者家属拒绝到场，在笔录中注明，然后我们照常解剖。”

“可是，村主任说得不错，看起来这个案子并没有什么疑点。”林涛说。

我说：“不管有没有疑点，出现了可以致命的损伤，我们就必须要搞清楚原因。死者身上的损伤是不是枪弹创，两个洞眼哪个是入口哪个是出口，死者处于什么姿势，子弹如何打入，这些问题都是需要解决的。”

“又是猎户，又是圆孔损伤，肯定是枪弹创啊。”大宝说。

“可不要先入为主。”我说，“记得我们之前的一个案子吗？若是简单地相信调查情况，认定是枪伤，那就误导了侦查了。”

“不过说来也奇怪，一般枪弹创的出入口都是有区别的。这具尸体上看到的就是完全相同的两个圆洞，说不定还真是无刃刺器损伤。”大宝说。

“这我也不认可。”我说，“无刃刺器一般是很难贯穿整个人体的。我奇怪的是，猎户用的，不都是霰弹枪吗？”

枪支分为霰弹枪和膛线枪，霰弹枪发射区域大，但射程近，一般被用于狩猎。膛线枪则是我们平时知道的制式枪支，射程远、精度高。

“我们这‘湖东造’，还真就不仅限于霰弹枪。”杨大队说，“在我们收缴的枪支中，很多都是膛线枪。因为是手工制作，所以没有军工厂生产的膛线枪精致。‘湖东造’的膛线枪，威力不太大，但好歹是膛线枪。”

“死者带着的？”我问。

杨大队说：“他带的就是一把四十厘米长的膛线枪。”

“哦，那一切就好解释了。”我说。

说话间，一名民警驾驶着警车风驰电掣般地开了解剖室门口，如果不是及时刹住，我还以为他要开上解剖台呢。

“手续办好了。”民警说，“家属杜鹃，同意解剖。”

这个结果倒是出乎意料，我们暗暗地称赞杜鹃的大义。

尸体解剖立即进行。因为已经完成了尸表检验工作，我们就直奔主题了。

打开死者的胸腹腔后，我们沿着两个圆孔之间的创道进行了细目解剖。看起来，子弹是从肩膀后侧进入，打碎了肩胛骨的上端，然后击破心包，掠过心脏，穿过膈肌，打碎了肝脏，在右侧季肋部出了身体。

“力量如此之大，肯定是枪弹创了。”大宝下了结论。

“不仅如此。”我说，“损伤部位生活反应明显。损伤不仅限于创道，周围的组织也有挫碎，这是弹后空腔效应导致的，也可以完全印证这就是一个枪弹创。”

“体内出血少，肝脏虽破但是不会马上致命，心脏没有破裂，说明他是受重伤后，跌落山崖，然后和其他人一样，二氧化碳中毒死亡。”

“死因明确了，死亡时间呢？”大宝一边说，一边打开了死者的胃。胃内的稀饭和咸菜还都成形，大宝说：“初步消化，十二指肠内还没有食物进入，结合胃内容物形态，符合他早晨的早饭成分，所以他应该是上午9点之前就死亡了。”

我点点头，说：“这是什么？”

顺着我的止血钳看去，死者左侧季肋部后面的胸廓上有一片出血区。

“这是左侧季肋部，子弹穿出是在右侧季肋部，这显然不是枪弹所致。”大宝说完，用手术刀对出血的位置进行了分离。

分离完毕，我把手伸进尸体的腹腔探查，说：“是第十二肋骨骨折。”

“哦，这个可以理解，滚落山崖的时候形成的。”大宝说。

我皱皱眉头，没有说话。

“现在问题来了。”大宝说，“这两个创口，到底哪个是射入口，哪个是射出口？”

“是啊，这确实是个问题。”我说，“衣服上也看不出火药痕迹，形态也完全一致。”

在膛线枪射入口和射出口的分辨中，还是有很多依据的。比如子弹射入时是高速旋转的，容易导致射入口皮肤缺损，容易导致射入口皮肤焦灼。而射出口则大多呈现星芒状挫裂创，没有皮肤缺损，也没有焦灼。

可是，眼前的这具尸体，身体上的两处创口，形态几乎是完全一致的。

“从我们的经验看，我们这里自制的膛线枪，因为威力不大、弹头旋转不够强烈，所以经常会导致类似单刃刺器一样的枪弹创。”杨大队凑过来说，“几乎是不可能从皮肤创口上判断哪个是射入口、哪个是射出口的。”

“既然不能从尸体上直接看出来，不如就直接从弹道上判断好了。”林涛说，“我们痕迹检验研究的就是手、足、工、枪、特五种痕迹，枪弹算是其一。”

“那你分析一个我看看。”大宝说。

林涛说：“如果肩膀上这个是射入口，那么死者自己肯定是无法完成的。那么长的枪，怎么翻转枪口，对准自己的肩胛后部？肯定不可能。”

“那若是别人形成的呢？”大宝追问。

林涛说：“如果是别人形成的，怎么会有那么大的身高差？可以形成从上到下几乎垂直于地面的枪伤？如果右腰部是射入口，那么就很容易理解了。死者右手拿着枪，枪口朝上，突然走火，子弹从右腰部穿入，从左肩部打出。”

“说得也太有道理了！”大宝戴着手套的手，鼓起掌来发出砰砰的闷响。

“看起来，林涛说的是有一定的道理。”我说，“但是射入口、射出口

直接影响到现场的还原，直接影响到案件的定性，不能儿戏。我们切下两个创口周围的软组织，马上送到省厅，让组织病理实验室的方俊杰科长对这些组织进行组织病理学诊断，看看从他的显微镜下，能不能为我们做一个判断。”

4_

五人意外落崖的事故，因为这一处突如其来的枪弹伤而陷入了扑朔迷离的境况。我们显然一时半会儿也走不了了。方科长在电话中说，最快也要到明天早晨才能出结果。我们在现场傻等也没用，就纷纷回到宾馆倒头睡觉。

我这一睡不要紧，直接睡到了第二天清晨才醒来，直感觉肚子饿得快罢工了。

我连忙叫起了大宝、林涛和比我们睡得还早的韩亮，一起到街边的铺子里喝一碗牛肉汤。正喝着，看到一辆省厅牌照的警车停在了对面的宾馆门口。

“哎？老方怎么来了？”大宝嚼着饼，含糊不清地说。

我隔着马路，喊住了组织病理实验室的方俊杰科长，叫他过来一起吃早饭。

“清早出了结果，我就赶紧赶过来了。”老方说，“这结果有些出乎意料，我觉得在电话中讲不清，就找车队派了车，送我过来了。”

“一个案子派两辆车出勘，你不怕别人说你浪费纳税人的钱啊？”大宝还是满嘴食物，含糊不清地说。

我用筷子敲了一下大宝的脑袋，转头对方科长说：“什么情况？”

“从组织病理学的结论来看。”老方说，“肩膀上的，才是射入口。”

“啊？”我们三个人异口同声，把邻桌的几个姑娘吓了一跳。

几个姑娘看到了一脸惊愕的林涛，转头嬉笑议论。

“等会儿再说。”我环顾四周，说，“回宾馆房间再说。”

匆匆吃完，我们一起回到了我的房间。我打开电脑，接过老方递过来的U盘，点开了U盘里的几张照片。

“你们看。”老方说，“这几张是肩膀上创口的软组织切片。我们可以看到，在显微镜下，创口边缘的皮肤组织有卷曲，还有细胞的灼伤坏死。而在腰部的软组织切片上，我们就看不到这样的情况。”

“仅仅依靠这一点细胞坏死能定吗？”我问。

老方摇摇头，说：“那还欠缺了一点，但是我在切片里发现了这个。”

说完，老方又切换了一张显微照片，说：“肩膀创口周围的肌肉组织里，有几根纤维！这几根纤维经过HE染色可能变色了，但是依我的经验，大概可以判断这是绿色衣物上的纤维。”

“死者里面穿着白色衬衫啊。”大宝说。

“可是外面确实是一件绿色的迷彩服！”我说。

“可是，这又能说明什么问题呢？”林涛问道。老方的结论推翻了林涛的推断，他是第一个不服气的。

“我们想一想，子弹是单一方向的。”老方说，“子弹从后背的衣服开始，打破衣服，再打破皮肤，然后从体内打破另一侧皮肤和衣服。也就是说，子弹只会把射入位置的衣服纤维带入肌肉组织，而不可能把射出位置的衣服纤维带入射出口的肌肉组织。否则，子弹就逆行了。”

“我懂，很有道理！”我点头认可。

林涛一时有些蒙，想了半天，他也缓过了神，说：“可是……可是不会是你把我们取下的两块组织弄混了啊？”

“这在我们法医组织病理学实验室，是不可能发生的事情。”老方斩钉截铁地说，“一来，我们取材的时候，会严格分门别类；二来，从镜下也可以看出肩膀部位和腰部的皮肤、肌肉细胞排列的不同。所以，不可能弄错。”

“那就奇怪了，什么情况下，子弹能从肩膀后面垂直于地面打进身体

内呢？”林涛挠着后脑勺。

房间里顿时安静了下来，大家都在静静思索，只能听见我点击鼠标的声音。

“我知道是怎么回事了。”我重重地呼了一口气，鼠标停留在电脑屏幕显示的一张图片上。

大家都来看电脑。

“房塔先的脚？”大宝说，“这能说明什么啊？”

“死者的鞋带是散开的。”我说，“我们假想一下，如果死者因为鞋带散开了，蹲下身来系鞋带，那么是不是就可能有人从他的左侧肩部垂直于地面打上一枪？”

“啊？你……你是说，这是一起命案？”林涛说。

“你说的，如果肩膀上的是射入口，那么死者自己是绝对不可能形成的。”我笑着说，“我认可你这个观点。只是你说别人也形成不了这样的枪伤，我不认可。我刚才说的这种情况，有可能形成这样的枪伤吗？”

林涛点了点头。

“那……我们仅靠这一点就确定这是一起命案？”大宝说，“依据足够吗？侦查部门会因此而立案侦查吗？”

“当然不仅仅是这一点。”我说，“之前，我就一直有个疑惑。如果是在山顶上自己误伤了自己，也不会立即跌落山坡啊，这又不是在拍电视剧。”

“那……是被别人扔下去的？”大宝说。

我指了指照片中房塔先的尸体，说：“这人有180斤吧？谁也没那么容易扔他下去。但是踢他，让他滚动起来，滚下山坡还是有可能的。”

“我知道了，你说的是死者第十二肋骨骨折的事情。”大宝说，“那为什么不能是摔的呢？”

我点头赞许，接着说：“首先，骨折的地方，有不少出血，说明不是

死后损伤，也不是濒死期损伤，而是生前损伤。其次，骨折的是第十二肋骨。你们都知道，和别的肋骨不一样，第十二肋骨很短，且一端是游离在腹腔的，韧性十足。如果是摔跌或者和平面物体撞击，那么断的应该是其他较为坚硬、固定的肋骨。第十二肋骨断了，只有可能是突出的物体直接击打在第十二肋骨上，才会导致这根孤零零的肋骨骨折。”

“我明白了。”大宝说，“一个人趁房塔先系鞋带的时候，对他开了枪。他倒地后，那个人又踢着他的腰部，把他踢下了山坡。房塔先在滚落到二氧化碳湖平面以下时，立即窒息死亡。整个过程就是这样了。”

“还有一点，就是这个人可以拿着枪站在房塔先的身边，房塔先还毫无防备。”我说，“这是犯罪分子刻画。”

“即便是刻画了，还是很麻烦啊。”林涛说，“第一，从前期调查看，房塔先到底是一个人去打猎，还是约了别人一起去打猎，没有人看到。第二，即便是有人看到了他和谁一起去打猎，我们也没有任何可以甄别犯罪嫌疑人的依据啊。没有任何证据，如何谈破案？”

林涛说的是事实，大家伙儿又一次陷入了沉思。

“先把情况给县局通报吧，事不宜迟。”我说，“我们要相信侦查部门，能够查出这个背后打黑枪的人。”

“现在想想真是后怕。”大宝说，“如果真的依了村主任，不进行尸表检验，尸体一烧，就真的产生冤魂了。”

“冤案就冤案，什么冤魂？”林涛捶了大宝一下。

“所以说，法律和规范的制定，都有它的道理。”我自豪地说，“既然有这些规范，我们就必须要严格执行。”

说这话的时候，我想起了数年前，我第一次出勘命案现场。死者是我的同学饶博¹⁰。若不是严格的尸检，怕是也无法对几名伤害他的犯罪嫌疑人进行追责了吧。

虽然我们的这个勘查结果有些出乎意料，但是我们言之凿凿，杨大队和诸多侦查员也并没有提出异议。

按照我们的部署，侦查员们开始对全村的村民进行排查，排查那些

和房塔先较为熟悉，而且喜欢打猎、具备自制枪支能力的人。

在我的要求下，重点排查对象是以前和房塔先结伴打猎的青壮年。我觉得，能用脚把一个180斤重的人踢下山谷，必然是个青壮年男性。

而林涛在会后，提出再赴现场的要求。

“你是说，要我们寻找弹头弹壳？”我惊讶地说，“那么空旷的地方，怎么寻找那么小的东西啊？”

“找不到也要找。”林涛说，“我的牛都已经吹了，枪痕是我们痕迹检验专业的专长。事实也是如此，一旦我们找到弹壳或者是弹头，就可以依据那上面的痕迹来和发射它的枪支进行比对。”

我也知道，枪支撞针打击弹壳底火的时候，在弹壳上留下的痕迹都是很有特异性的。而枪管里的膛线在弹头上形成的痕迹，也一样可以作为同一认定的依据。也就是说，案件至此，只有弹壳或者弹头，才是唯一可以作为证据的线索。

“我要是凶手，一定会把弹壳带离现场。”大宝说。

“是的。但是，弹头穿过人体，从上往下，打进泥土里，怕是连凶手都找不到吧。”林涛说。

“连凶手都找不到的东西，我们怎么找？”大宝说，“我们连开枪的地点都不能认定。况且，现在我们重新回到现场，天又该暗了，光线不足啊。”

“那是因为凶手啥也没有。我们嘛，即便是天黑，也不怕！”林涛神秘一笑，从勘查车的后备厢里拿出一个物件，说，“你们看看这是什么。”

这是一个长相和战争年代的探雷器一模一样的东西，只是小了很多，大小和一个大号的锅铲子差不多。

“这不是鬼子的探雷器吗？”大宝说。

“道理是一样的。”林涛说，“这是金属探测器，我把这玩意儿改良了，很小，易于携带，而且探测效果确实棒棒的。”

说完，林涛把探测器在我的身上扫了一下，发出了嘀嘀嘀的声音。

“那你还不如把机场安检的物件拿过来直接用。”我嘲笑林涛的故弄玄虚。

“和那个差不多，反正很好用就是了。”林涛尴尬地说。

虽然我知道金属探测器这个东西，但是我们很少用它。不过，我确实小觑了这个东西。在现代化社会，到处都是金属，所以用这个东西在一般现场寻找金属，一点儿也派不上用场。可我没有考虑到的是，这是个在野外的现场。在这个被植被覆盖的山顶上，想用肉眼寻找一个小物件确实不容易，但是用这个金属探测器寻找一件金属制品确实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毕竟，荒山野岭，是没有金属物件的。

据说，他们只用了半个小时，就找到了弹头的位置，然后用了十分钟，就从泥土里挖出了弹头。

之所以用“据说”，是因为我实在爬不上山坡了，在车里等着他们凯旋。

找到了这枚弹头，不仅仅印证了方俊杰的推断——子弹是从上往下打的，也为破案坚定了信心。有了这个确凿的证据，只要能找到枪，我们就能进行认定。

我们一路哼着小曲儿回到了专案组，专案组还不知道我们这个好消息。在杨大队的率领下，所有的侦查员都眉头紧锁，翻看着卷宗。

“我们找到证据了！”我从物证箱里拎出一个物证袋，袋子里装着一个黏附有泥土的弹头。

“真的吗？”杨大队异常兴奋，说，“我们也有嫌疑人了。”

“哦？怎么发现的？”我问。

“通过一系列梳理，我们大概知道了有八九户人家是有枪的。”杨大队说，“但是这些枪是不是都藏起来了，谁也不知道。所以，我们用了一招‘打草惊蛇’。”

“打草惊蛇？”我惊讶道，这破案就和打仗差不多，三十六计都用得

上。

“我们请示了市局，然后在村里张榜公布。因为这起原本大家都认为是意外事故的案件，涉嫌枪杀案，所以我们对所有的枪支都进行了摸排。”杨大队说，“现在公安局完全掌握了枪支的动态，并要进行搜查。今天晚上为最后期限，如果在这之前上交枪支，一律不拘留，只罚款。如果不交，就会按照涉嫌杀人进行处理。”

“结果，所有人都交了枪？”我说。

“是的，除了村主任家。”杨大队说。

“村主任家有枪？”我问。

“有的。”杨大队说，“而且村主任的儿子房铁门，是房塔先的好友，经常相约打猎。”

“那就很可疑了。”我说。

“不仅如此，我还联想到，村主任一直在妨碍我们解剖尸体。”杨大队说，“当时我就觉得他很可疑。”

“那现在咋办？”大宝问。

“我们已经在部署对他家进行强行搜查了。”杨大队说，“村子里一直有我们的人，所以这段时间，他想出去丢弃枪支都不可能。”

“那我们就回去睡觉，等好消息喽？”我笑着问。

“你们可以，林科长不行。”杨大队拍了拍林涛的肩膀，对我说，“等我们找到枪，还需要林科长立即进行枪支检验呢。”

第二天早晨，见林涛在我隔壁床上呼呼大睡，我就知道，案件已经顺利侦破了。

在强行对村主任家进行搜查的时候，民警还遭到了村民的抵抗。好在杨大队也是山里人出身，对他们还是很有办法的。很快，杨大队就做通了村民们的思想工作，组织民警对村主任家强行搜查。

当杨大队在村主任家的锅灶里发现一把短枪的时候，就确定了房铁

门是犯罪分子。枪在锅灶里燃烧，周围的木质部分大部分都被烧毁了。

当时杨大队还紧张了一下，好在林涛确定地说，进行痕迹检验认定，是根据铁质枪管内的膛线进行检验，杨大队才放下心来。

在林涛进行比对的同时，审讯工作也在进行。

房铁门实在找不到自己烧枪的理由，又担心公安机关以包庇罪处理他的父亲，所以他很快就低头认罪了。

房塔先比房铁门大十几岁，但是因为他们的共同爱好是打猎，所以自十年前就有很深的交情。本来这一份忘年交是值得珍惜的，但是上了年纪依旧色心不改的房塔先不断地挑战房铁门的心理底线。

房铁门在结婚的时候，就看出了异样。房塔先总是握着房铁门漂亮媳妇儿的手不放。再往后，每次聚会喝酒，房塔先总是要求房铁门带上媳妇儿，然后借酒装疯地揩油。这一点让房铁门很不痛快，毕竟这是个叔叔辈的人，怎么总惦记着自己侄子的媳妇儿呢？

事情还在不断发展。房塔先每次醉酒后，都会在深更半夜给房铁门的媳妇儿打电话，还不准挂。这些龌龊事情，让房铁门天天都憋着一口气没地儿出，又不能张扬出去，怕有损自己和媳妇儿的声誉。而且这种事情说出去，实在是很难堪。在这个还受着男尊女卑封建思想影响的山区，一旦张扬出去，大多数人会说是房铁门的媳妇儿勾引长辈。这样的恶名，房铁门绝对不能让媳妇儿背。

考虑再三之后，房铁门准备利用房塔先对他毫无防备这一弱点，在他出门打猎的时候干掉他。

事发当天，房塔先是准备独自出门打猎的，经过房铁门家的时候，被房铁门看见了。于是房铁门带了枪，悄悄地跟在他的后面，准备实施突然袭击。没想到房塔先居然发现了跟在身后的房铁门。

这个时候，房塔先还是没有对房铁门产生戒备，以为是在打猎途中邂逅了知己，很高兴，就主动邀房铁门同行。

房铁门将计就计，把他引到了一个从来没有人去过的山头上，然后在他蹲下身去系鞋带的时候，开枪打死了他。

事发三天，房铁门天天被自己的良心谴责。他完全没有想到自己的这一行为，害死了其他四个无辜的村民。他想过自首，但因杀人要偿命，作为村主任的父亲一直在制止他。村主任不能让自己的独子赴死。

“我已经全部交代了。”房铁门一把鼻涕一把泪地说，“可不可以放过我的父亲？”

全部交代，对房铁门来说，可能是一种解脱。

“我们很同情你。”杨大队说，“但是法律是无情的。对不起。”

第九案 夜半异响

有的人居无定所地过着安宁的日子，有的人却在豪华住宅里一辈子逃亡。

——《寂静之道》

1_

连续几天，逐渐降温，已经将龙番这个城市拉到了寒冷线下。11月中旬，真正到了冬天。

照顾宝嫂的工作随着天气的寒冷，越来越艰难。宝嫂完全没有活动的的能力，也没有感知的能力，医院的空调一会儿开一会儿关，如果不能及时调整宝嫂身上被子的厚度，她要么会被冻感冒，要么就会大汗淋漓。

医生嘱咐，宝嫂现在久卧不起，抵抗力下降，一旦感冒，引起肺部感染，那就比较麻烦了。

所以轮流照顾宝嫂的我们，显得格外小心。虽然ICU是不允许夜间陪床的，但是为了让宝嫂早日康复，医生甚至给我们特殊照顾：最近这些天可以有两个陪护，但是必须穿好陪护服装。

上个案子回来三天了，陈诗羽虽然一直尽心尽力地照顾宝嫂，但看到我们的时候，还是嘟着嘴不理我们。我相信，她即便口口声声说要和我们分开，那也只是一句气话，经过两年的磨合，我们这个勘查组似乎已经不能缺少任何一个人了。

这天晚上，因为师父的要求，陈诗羽请了假，由我和大宝来照顾宝嫂一夜。我主动加入，是因为我知道连续多天的办案，加之回来后的连续操劳，大宝的身体已经超负荷了，这漫漫长夜，有我的帮助，他好歹能休息会儿。

想是这么想，可是不争气的我，在深夜时，便在病榻边的办公桌上趴着睡着了。梦里，我仿佛看见了熊熊大火，却不能移动，直到一声巨

响把我惊醒。

我从椅子上跳了起来，看见趴在病床边的大宝睡眠惺忪。第一反应是抬腕看表，此时时针指在深夜1点42分。

“什么声音？”我说。

大宝茫然地摇了摇头。

我跑到窗口，掀开窗帘打开窗户。窗外的夜色如故。

不知道是什么原因，病床上的宝嫂开始扭动了起来。难道是巨响所致？睡眠惺忪的大宝一时间傻了，这几个月来，他已经习惯了宝嫂纹丝不动地躺在那里，现在突然有了肢体动作，这让大宝一时间不知所措。

我也注意到这一点，连忙跑去医生办公室。

医生和几名护士仿佛都还没有睡觉，跑到宝嫂的病床前观察她的生命体征。

“以……以前还只是……是指尖活动，从……从来没有过这样。”大宝的脸涨得通红。

“这是好事情啊。”医生转过脸来说，“现在病人已经恢复平静了，但从你们的描述来看，这是病人对骤然出现的外界刺激有了反应！这是复苏的吉兆。”

“吉兆？”我对医师说出这两个字实在是意外，这通常都是法师说的。

“哈哈，”医生笑着说，“反正是好事情，最近你们要密切观察病人的情况，有什么情况马上喊我们。”

从医生满足的笑容中，我仿佛看到了宝嫂苏醒的希望，精神大为振奋：“医生，你刚才说‘骤然出现的外界刺激’？刚才你们也听见巨响了？”

医生和几名护士点了点头。

“会不会是做梦？”大宝说。

“你也听到了吧？”我说，“哪有做梦也做一样的？”

“脑电波影响啊。”大宝不以为然，“我和梦涵就经常做一样的梦。你没听说过吗，现在科学家认为人的脑电波可以互相影响，这可能就是我们说的感应，或者是默契？”

“别扯，总不能一个医院的人都有感应吧？”我说。

“会不会是地震啊？”一名护士说。

“不会吧，没觉得摇晃啊。”另一名护士说。

深更半夜里的一声巨响，对一个城市来说，确实很不正常。虽然目前还看不到有什么异常的情况，但是职业敏感告诉我，一定会有事情发生。

我思忖再三，拿手机拨打了指挥中心的电话。

“你也听见啦？你现在在什么位置啊？”接电话的是我的师弟李洋，他知道我打电话的目的后问。

“省立医院。”

“是的，那边出事了。”李洋说。

我的心里一沉，暗自佩服自己的直觉：“什么事？这样看，不是天灾，是人祸吧？”

“天灾我们哪里管得了？”李洋说，“但是现在还没有明确究竟是怎么回事。刚刚龙番市局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绿竹花园小区有一户人家爆炸了。那个绿竹花园小区你知道的吧？就在省立医院后面。”

“住宅区爆炸？”我感到匪夷所思，以前听闻的爆炸都是发生在工业区，住宅区怎么能爆炸呢？我接着问道：“什么东西爆炸？”

“还不能确定，报警人说是听见巨响，然后在窗口观望的时候，突然发现有一户人家的窗户往外冒黑烟。好像火势发展得很快，刚才消防部门从前方传回的消息，他们到现场后，大火已经充斥了整个屋子。也就五六分钟的时间，就从黑烟变成大火了。目前火还没有熄灭，但一名消防战士奋力救出了一个伤者，现在应该送到省立医院了。”

我站在窗口，似乎看见住院部大楼前方的急诊部大楼门口有灯光闪烁。

“希望只是个小事故，别是个亡人火灾，更别是涉爆案件。”我叹了口气说。

城市的夜，很快又恢复了宁静。而我不可能恢复平静。

我在病房里不断踱步，思忖着各种可能性。

“不然你去看看吧，这边我一个人能照顾得了。”大宝显然更加不能平静。

我满怀歉意地点点头，转身出门下楼。

出了住院部大门，我就开始一路小跑到了急诊部。省立医院的急诊部没有安静的时候，即便是深夜，也是人声鼎沸。我左右看看，一切都显得很正常，找不到哪一间急诊室才是刚才爆炸伤者的所在。于是，我就开始找起了警服。

方法很有效！我很快就找到了两名全副武装的警察，守在一间诊室的门口。

我走上前去，出示了警官证，说：“你们好，我就是想了解一下情况。”

警察点点头，说：“1点42分，绿竹花园11栋302室，发生了爆炸。我们和消防队最先到达了现场。我们主要负责疏散，消防队灭火。当时主要是卧室的窗户往外冒火，一名消防队员就从隔壁的窗户靠近了事发现场。现场卧室窗户边的一角，蜷缩着一个男人，消防队员就冲进去把他扛了出来。”

我跟随着警察的描述，开始脑补当时的情况，对消防队员不畏艰险、出生入死的精神崇敬不已。

“伤得厉害吗？”我问。

“衣服、头发都烧没了，身上也大面积烧伤。”警察说，“现在医生正在看，不过刚才医生出来说，暂时没有生命危险，就是神志还不清楚，

不能对话。”

“现场还有别的人吗？”我问。

“这就知道了。”警察说，“火很大，人进不去了，只有等灭火后才知道。就是有，也是尸体了。”

我心中祈祷着，和警察告别，独自向医院后方的绿竹花园小区走去。

走到小区门口，我就听见人声鼎沸。这里毕竟是案发现场，果真和城市其他地方的平静大相径庭。

小区已经很陈旧了，虽然所处地理位置很好，周围有医院、有学区、有菜市场，但因为楼房老旧，房价也并不是很高。11栋在小区的正中间，楼下已经围起了许多群众，在议论着什么。

一个矮矮胖胖的政府官员，在群众的“围攻”中掏出手帕不断擦着额头上渗出的汗珠。

“你看你看！”一名男子说，“这都是什么事儿啊！看到我们家窗户上面墙壁的裂痕了没有？”

从男子手中手电筒照射的位置来看，这名男子住在案发现场的楼上。

“我们这辛苦一辈子赚回来的房子，成了危房，政府可不能不管！”男子态度强硬。

“就是！”一名老大妈说，“我家的墙也都裂了！必须拆迁！”

“大家不要着急，我知道大家的难处。”官员说，“我们现在正在积极调查原因，调查结束后一定会第一时间通知大家结果。”

“什么意思啊？”一名男子说，“那如果搞破坏的人没钱，是不是就不赔了？”

“是啊！没钱就不赔了吗？”

“反正这是政府的事情，赖不掉！”

话音一落，周围的群众都附和起来。

“不是不是。”官员说，“政府一定依法办事，不会让大家吃亏的。”

群众还在和官员理论着什么，我独自走到了楼下的草坪，抬眼朝302室看去。

302室的卧室窗户黑洞洞的，屋内还不断有黑烟往外翻腾。我看见窗户里偶尔有光束闪过，判断是消防队员已经冒着生命危险，进入了中心现场进行搜索。

窗户的下面，是小区的草坪，草坪上放着一个液化气罐，气罐周围的小草都已经被烧焦。一个消防队员正拿着一根水管对着气罐进行冲刷。

“这是？”我走到一旁问道。液化气罐的热气似乎还可以扑到我的脸上，我似乎看到气罐还有些发红，可能是剧烈燃烧的原因。

“请远离，这里不安全。”消防队员说。

“哦，我是公安厅的。”我出示了警官证，说，“这个，是爆炸的原因吗？”

队员转头看了看身后正在指挥的队长，示意我去问他。

队长看见我在询问，就走了过来，说：“是的。火被扑灭后，我们的队员进了现场，看到这个罐子还在冒火，为了紧急降温，就把罐子用消防绳索扎好，降至楼下，现在温度已经降了下来，问题不大了。”

“可是，我感觉液化气罐爆炸，应该炸得四分五裂啊，怎么这个罐子还是完好的？”我问。

“这我可就不知道了。”队长耸耸肩膀，说，“爆炸冲击力还是不小的，你看，窗户、防盗窗什么的，都被冲飞了。中心现场的卧室大门也被冲碎了。”

这时候我才注意到，三楼窗口之所以是黑洞洞的，是因为窗户和防盗窗都没有了。窗户和防盗窗因为冲击波的作用，被打到十米之外，落在小区的草坪上。我走到窗户旁边，看见窗户的外框虽然完好，但是玻

璃已经全部被击碎了。防盗窗更是连同铆钉一起被拔起打出。可见，冲击波真是威力十足。

“虽然冲击波力量很大，但是真实的杀伤力还真不咋地。”队长说，“我们在现场救出一个伤者，初步检查了一下，就是烧伤，倒是没有看到冲击波造成的损伤。”

“冲击波一般都会造成内脏损伤，外表看不出来吧？”我说。

队长挠挠头，说：“啊？这样啊。不过这人好像还好，我们的队员扛他的时候，他还蛮配合的，不像是受了很重的内伤。”

我点点头，说：“冲击波之所以能把窗户打出来，是因为窗户玻璃够结实，整面窗户的受力面积也比较大，所以容易被击飞，这和一面风筝可以飞上天，而仅仅是竹子框架就飞不了的原理是一样的。”

队长若有所思。

突然，三楼黑洞洞的窗口，探出了一个脑袋：“队长，艾玛（唉呀妈呀），吓死我了，有尸体。”

进屋搜索的队员操着一口标准的东北话。

“果真是个亡人现场。”我惋惜地低叹了一口气，“我能上去看看吗？”

队长思考了一下，从车里拿出一个安全帽，说：“我带你上去。”

走到楼道口，我就闻见了一股焦糊的味道。经常出入亡人火灾现场，几乎已经熟悉了这种被水冲刷过的焦糊味儿。

现场是一个两居室，进屋后有一个客厅，客厅的一边是卫生间和厨房。正对大门的走道两边是两个卧室，中心现场位于东侧的主卧室。主卧室的大门完全碎裂了，门框斜斜地挂在墙上。对面次卧室的大门也有一些损伤，看起来，是主卧室大门木材被冲击出以后撞击形成的。

整个房屋的烟熏痕迹并不明显，火场仅仅限于主卧室，而且因为主卧室的窗户缺失，大量浓烟都滚出了屋外。所以，整体上看起来，其他房间都显得比较正常，并不像一个刚被大火燃烧过的房屋。

主卧室的地面全是黑黑的灰烬，掺杂着水，显得泥泞不堪。而四周

和天花板上的墙体因为高温作用，呈现出灰白的颜色。我刚走进卧室，卧室天花板四周贴着的石膏边条就掉下来一根，不偏不倚打在了我的脑袋上。

“好险，幸亏你戴了安全帽。”队长在一旁惊魂未定。

我摸了摸安全帽，并没有什么感觉，说：“死者在哪儿？”

操着东北口音的队员指了指卧室的中央，说：“这杵晃呢，老吓人了。”

顺着队员手电的光束，我看到卧室的正中，有一个被完全烧毁的席梦思床垫，只剩下卷曲的钢丝。而在床垫中央的灰烬中，有一个白森森的颅骨。

再仔细看去，则可以看到一具不全的尸骸仰卧在席梦思床垫的钢丝之间。因为手、足等游离端都已经烧毁殆尽，尸体所剩部分已经全部碳化，所以隐蔽在地面灰烬之中还真不太容易被发现。

我想象了一下，消防队员在现场进行搜索的时候，突然看到地面灰烬中，有一张人脸，准确地说，是一个骷髅，确实能把这个操着东北口音、“久经沙场”的消防队员吓一跳。

“尸体得弄走。”我说。

队长点点头，说：“政府已经通知殡仪馆了。”

“起火点和起火原因确定了吗？”我问。

队长说：“这个还是得火灾调查部门来确定。但凭我的经验，起火原因嘛，就是那个液化气罐，起火点嘛，这个房间烧得很均匀，啥也不剩了，好像不太好判断具体的起火点。”

“看来还是得等天亮了，我们再进行勘查。”我说，“好像挺麻烦的，现场灭火动作导致很多证据的灭失。”

“麻烦吗？”队长说，“液化气罐漏气导致起火、爆炸，我们也不是第一次见到了。这些还在用液化气的老住宅，偶有发生这样的事故，就是有伤亡的不是很多。就像你刚才说的，其实爆炸威力倒不是很大，燃烧

才是致命的。”

“当然麻烦。”我说，“谁家的液化气罐，会放在卧室？”

队长张大了嘴巴，愣了半天，说：“对啊，我怎么没想到这个问题？”

“好在有伤者，总能还原一些情况吧。”我说。

“赶紧通知刑警支队吧。”队长和一旁的通信兵说完，转头对我说，“领导，要不你们刑警部门还是明天再进行现场勘查吧。”

“也好。”我说，“还是先由你们火灾调查部门先行勘查，确定了起火原因和起火点，我们好做到心里有数。”

“就是，就是。”队长说，“好在这样威力的爆炸，不可能是制式爆炸物引发的，至少不是涉爆案件。”

“排除了涉爆案件，是好事。”我说，“可是毕竟是个亡人火灾现场，原因还不明确，是不是刑事案件也还不明确，我们的工作量不小啊。”

“是啊。”队长看了看警戒带以外的群众说，“左右邻居反响那么大，当地党委政府的善后工作，也不好做啊。”

2_

果不其然，第二天一早，我就接到了师父的电话，指令我们第一勘查组赶赴绿竹花园小区，对爆炸案件进行深入调查。

在赶去现场之前，我建议大家先去省立医院，对伤者的损伤情况进行了解。

到了医院，我们直接去了伤者刘晨彬的病房。病房里只有刘晨彬一人躺在床上，隔壁床是空的，两名民警坐在床沿。

“他现在怎么样？”我问。

“这个我们也看不懂。”民警指了指心电监护仪，说，“医生说很平稳，无大碍，就是整个人好像处在浅昏迷状态，一直不说话，没办法问话。”

我看了看屏幕，血压80—120毫米汞柱，呼吸20次每分钟，心率70次每分钟，氧合血红蛋白含量100%，这简直是比正常人还正常的生命体征。

我上前呼唤了几声刘晨彬的名字，他的眼睑仿佛在抖动，却没有对我做出回应。刘晨彬的上半身都包扎着纱布，我知道这种烧伤患者需要加压包扎，防止感染，所以要求医生解开纱布验伤显然不现实，风险也很大。我掀开他身上盖着的被子，看了看他身上其他部位，没有其他的损伤。没有办法，我们只好找到了他的主治医师陈医生。

“您好，陈医生，请您为我们介绍一下刘晨彬的具体伤情。”我说。

“全身大面积烧伤，二度到三度烧伤，嗯，就这样。”陈医生说。

“位置呢？”我在一本验伤图谱上，翻到了画着人体的一页。

陈医生指着人体的简笔画，逐一把刘晨彬身上的损伤位置指了出来。我也按照陈医生的描述，逐一在本子上记录。可以看出，刘晨彬主要是背部和左侧上臂有一些烧伤，胸腹部都是正常的。

“那他的颅脑损伤严重吗？”我问。

陈医生皱了皱眉头，拿出一张CT和一张磁共振片子，插在阅片灯上，说：“从影像学检查来看，他并没有颅脑损伤。”

“爆炸了都没有个脑震荡什么的？”林涛在一旁问。

陈医生摇摇头，说：“显然，爆炸的冲击波并不厉害，他全身的CT都做了，并没有任何损伤。”

“那他为什么昏迷？”我有些疑惑。

“这我就知道了。”陈医生说，“我们担心他一氧化碳中毒，还进行了动脉穿刺，检测碳氧血红蛋白浓度，也是在正常值的范围内，并没有存在中毒或者缺氧的情况。说明他在起火不久就被救了出来，并没有吸入大量一氧化碳。”

“也就是说，他没有昏迷的病理基础？”我问。

陈医生点了点头。

我皱起眉头，思索了一番，忧心忡忡地准备离开。

陈医生说：“哎，对了，现在病人的就诊费用还欠着呢，你们政府什么时候帮忙先交上？”

刘晨彬是个孤儿，从小在福利院长大，性格孤僻内向。中专毕业后，在省立医院后面的一个小药房打工当销售员，五年前认识了他的妻子——同是在药店打工的占士梅，然后就结了婚，在省立医院后面的绿竹花园小区买了一套二手房。药品生意利润很大，作为销售员，待遇也不差。所以他们俩虽然一直没要孩子，但是生活过得也是有滋有味。

据药店的同事反映，他们俩之间的裂隙是从今年年初开始的。最初有人反映，占士梅曾经和她的同事也是闺蜜说，刘晨彬的性功能出现了问题，她想离婚。然后，同事们都感觉出差在外跑业务的刘晨彬经常会突然回到药店找占士梅。甚至，两人偶尔会在药店争吵。

占士梅也是外地人，没有亲属在龙番，他们两人的社交面很窄，所以侦查部门通过一夜的调查，也就查清了这些线索。

我们在从省立医院步行到现场的途中，一名侦查员向我们低声做着介绍。

“死者的身份已经确定了吧？”我问。

侦查员点点头，说：“经过昨天一晚上的检验工作，已经确定了死者就是占士梅本人无疑。”

“可是，占士梅就孤零零一个人，又没孩子，父母又不在身边，是怎么通过死者的DNA来确定死者身份的？”我问。

“我们在现场提取了占士梅家中的毛巾、牙刷等一切可以留下DNA的物品。”侦查员说，“经过比对，都是同一个人的。不过为了稳妥起见，我们也派人去外地采集占士梅父母的血样，打算通过亲子鉴定进一步确认。”

我点头表示满意，经过数年的培训，现在基层民警对于提取生物检材的技巧都已经驾轻就熟了。我随即又问：“出了这么大事儿，占士梅的父母都不来龙番？”

“是啊，世态炎凉。”侦查员叹了口气，“他们好像完全不在乎这个女儿，拒绝来龙番办丧事。”

小区似乎已经恢复了宁静，经过一夜的交涉，虽然整栋楼周围都拉起了警戒带，但现场上下周围的邻居也都重新回到了自己的家里。

我们几个拎着勘查箱上楼，见市局技术部门的同事正在进行现场勘查。

“你确定这是大门的原始状态吗？”一名痕检员正在询问被从队里叫过来的那位操着东北口音的消防队员。

“那必须的啊！”队员说，“这门，那家伙，老结实了，我踹了几脚才踹开啊。”

我见大门的门框都已经变形，铁质防盗门的中央都发生了凹陷，对这名队员的天生神力佩服得五体投地。

还是林涛更能抓住重点，他指着伸出来的门舌，说：“这个门舌通过钥匙是控制不了的，它相当于防盗门的插销，只有在门内手动转动这个旋钮，才能把门舌转出。”

“哦？什么意思呢？”我问。

林涛和我一起走进了屋内，窗户挨个儿看了一遍，说：“除了主卧室没有窗户，其他各房间的窗户、防盗窗都是完好无损的。”

“主卧室的窗户被冲击波打出去了。”我说，“玻璃碎了，但防盗窗还是完好的，没有撬压，没有损坏。”

“也就是说，这是一个封闭现场。”林涛下了结论。

现场所有人都骤然放松下来。

对现场勘查人员来说，能确定一个现场是封闭现场，是至关重要的。一旦确定了是封闭现场，没有出口，那么就说明这起案子肯定跟室内的人有关系。而这个室内，只有刘晨彬和死者占士梅。

“那我们可以撤了？”陈诗羽淡淡地说道。即便重新让她“参战”，她好像仍然对我们余怒未消。

“我觉得吧，这事儿一看，就是内部人干的。”我说，“但是内部人怎么干的，可是有一番文章要做。”

“不用说，肯定是相约自杀。”大宝在早晨把情况和宝嫂的父母说过后，也加入了我们的队伍。

“这个相约自杀，可是比较麻烦的。”我说。

“不麻烦，你不是说，爆炸原因是液化气罐吗？”林涛说，“虽然液化气罐被水冲过，没有了痕迹物证，但是谁把液化气罐从厨房搬到了卧室呢？”

我见林涛说到了重点，点头示意他继续说下去。

林涛引着我们走到了厨房，打开放置液化气罐的橱柜柜门，说：“液化气罐是从这里被挪出的，之前应该连着一个阀门，阀门连着煤气管道，通向锅灶。所以，我们只需要对橱柜柜门以及阀门进行指纹显现，就能找出搬液化气罐的人了。”

我摇摇头，说：“你别忘了，这是刘晨彬的家！我相信，不管你们怎么显现，肯定能找到刘晨彬的指纹。但是，这又能说明什么问题呢？说明刘晨彬在家经常干家务？换液化气罐这种事情，都是他包了？”

林涛默然地点了点头。

我接着说：“这和杀亲案件是有相似之处的，就是在现场提取到嫌疑人的痕迹物证，都没有任何意义，因为他本来就可以在现场或者死者身上留下痕迹物证。比如在死者指甲里发现她丈夫的DNA，能说明什么问题？本来就应该有的，很正常的。”

“杀亲案件确实很难取证。”林涛说。

“可是我觉得这个案子和杀亲案件不同。”大宝说，“杀亲案件都有预谋杀人和案后伪装。这起案件，两个人都在现场，要不是消防队及时赶到，刘晨彬也得没命。所以，这应该就是简单的相约自杀案件。”

“你可不要小看相约自杀案件。”我说，“也未必那么容易。”

“刘晨彬若一心求死，他一旦清醒，肯定就会如实供述犯罪行为

为。”大宝说，“所以未必有你想的那么困难。”

我摇摇头，说：“相约自杀造成一死一伤的情况很常见，但是伤的那个如实供述的又有几个？我经历过的相约自杀案件中，有两个是具有代表性的。第一，曾经有个现场，一死一伤。女的颈动脉破裂，大出血死亡；男的颈部大创口，但是没伤到大血管，没死。这个案件看起来，就是男女相约自杀的案件。后来经过勘查，我们发现女的颈部创口很深，但女的手上却没有血，所以判断是男的割女的颈部导致女的死亡。最关键的是，我们通过现场的血迹分析，认为男的在割完女的颈部以后，自己走到了大衣柜的镜子旁边，对着镜子割自己的脖子。镜子上有少量喷溅血迹，地面上有大量滴落血迹，都是男的血。那么问题就来了，为什么这个男的要对着镜子割自己？刎颈没必要对着镜子吧？经过分析，我们认为唯一的可能就是这个男的了定好下刀位置，不割破自己的大血管，只在颈部前侧留下大创口，让自己不至于死亡。后来这个案子经过审讯，男的交代了他杀死妻子，然后自己制造成一个相约自杀的现场想瞒天过海。这个案子代表了一类用相约自杀来掩盖杀人事实的案例。”

“我的天哪。”陈诗羽说，“这自己割自己，还照着镜子，想想就毛骨悚然。”

“你也有毛骨悚然的时候？”林涛笑着说。

我接着说：“第二，还有这么个案件。看起来也是两人相约自杀。男的先用绳子勒死了女的，然后自己上吊，结果还没死就被人发现了，救了下来。后来男的恢复正常了，就对他进行了审讯。这个男的很爽快地承认了他们两人是相约自杀。但是，他坚决否认是自己勒死了那个女的，坚称那个女的是自己勒死了自己，然后他选择上吊。听起来天衣无缝。好在后来经过DNA检验，确定勒死女的绳子上，只有男的DNA，才确定了男的是杀人凶手。这个案子代表了另一类相约自杀，就是两个人原本是打算一起死的，但是伤者既然没死，思想就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就开始后悔了，就又不想死了。但是不想死的前提就是，他得逃脱法律的制裁啊，所以想通过狡辩来推脱自己的罪责，说对方是自杀的。”

“也就是说，这个案子，我们得搞清楚他们的相约自杀是什么性质的。”林涛举一反三。

“是的。”我点头说，“这个案子中，如果起火爆炸的瞬间，两个人都活着，而且是占士梅点火引爆的话，则刘晨彬不需要负杀人的刑事责任；但如果是刘晨彬点火引爆，即便是两个人相约自杀，刘晨彬也要承担自己杀人的刑事责任，但是可能会从轻判罚。若是另外一种情况，即刘晨彬先杀了占士梅，再点火自杀，那这起案件的性质就完全不一样了。故意杀人，畏罪自杀未遂，妥妥的。”

“可是，你怎么知道刘晨彬不会醒来招供？点爆煤气，求死之心很坚定啊。”大宝仍然坚持他的观点。

“刚才我们去医院，你们也看到了。”我说，“刘晨彬分明是在装昏迷。为什么要装昏迷？显然是在思考。既然在思考，说明他求死之心已经不坚定了，他可能在考虑对策。”

“也就是说，我们的当务之急，就是搞清楚占士梅是生前烧死，还是死后焚尸？”大宝说：“这对法医来说，是小菜一碟啊。”

“这道菜，可还真不是小菜。”我说，“第一，尸体焚毁程度极其严重，我们常常利用气道内有无烟灰炭末来判断是生前烧死还是死后焚尸，这个方法是用不了了，因为整个脖子都烧没了。第二，即便是死后焚尸，还得判断她的死因，如果刘晨彬说她是自杀的呢？”

“还有，谁是点火的人，这一点有没有希望确定？”林涛问。

我说：“有希望，但是很难。”

说完，我转头对负责火灾调查的消防军官说：“起火点能确定吗？”

军官摇摇头，说：“房间里，燃烧情况均匀，所有可以燃烧的东西都燃烧殆尽了，没办法判断，除非……”

“除非什么？”林涛追问道。

军官指了指地面上一尺多厚的灰烬，说：“地面应该是木地板，只是被燃烧的各种灰烬覆盖了，如果把灰烬全部铲除，再清扫干净，我们可以根据木地板的焚毁程度来判断确切的起火点。”

我拍拍手，说：“正合我意！我也需要把所有的灰烬都铲走。”

“铲走干吗？”林涛问。

我笑了笑，说：“线索都在这些灰烬里。这个房间大概是个正方形，我们把这个房间用塑料绳子像九宫格那样，隔成二十五等份，然后用英文字母标记每个区域。把每个区域的灰烬，装进标有相应英文字母的蛇皮袋里，这样就不会乱了。”

“你的意思是说，这二十五个蛇皮袋的灰烬，我们要一袋一袋筛出来？”林涛有过筛灰的经验，所以我一安排，他就知道我的意图。

“这可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我说，“林涛、小羽毛，你们组织人员即刻开工吧。我们马上赶赴殡仪馆，对尸体进行检验。”

“又让我干体力活。”林涛看了看自己身上的休闲装，说，“这衣服又得废了。”

在林涛他们拿到铁锹、铁铲、蛇皮袋和筛子等工具的时候，我们已对现场进行了初步勘查，提取了在厨房碗橱里放着的几碟剩菜，准备出发去殡仪馆了。

走到楼下，我拉住火灾调查部门的军官，问道：“这种液化气爆炸，冲击波真的没有什么威力吗？”

军官笑了笑，说：“液化气罐都是完好的，爆炸也就是空气中充斥了液化气而发生的。”

说完，军官用手握成一个漏斗状，掏出打火机，按住按钮，使打火机的气体充斥到手中的漏斗空间内，然后点着了火。只听噗的一声，军官的手掌内闪过一丝火苗，然后熄灭了。

“看到没有，和这个的原理是一样的。”军官说，“气体充满了一个封闭的空间，一经点燃，就会爆炸，但没有爆炸投射物，充满的程度也有限，所以冲击波并不是很厉害。”

“也就是说，这样的冲击波不会把人震晕，或者震死，对吗？”我说。

军官点了点头。

“那燃烧会厉害吗？”我说，“我的意思是说，爆炸的那一瞬间，会不会整个屋内都有很高的温度？”

“温度也不会高。”军官说，“我都敢在自己的手上实验。这个爆炸也就是一瞬间地过了下火而已。但是，那些易燃物，比如床垫啊、窗帘啊，过了这一下火，就有可能烧起来。”

我点了点头，说：“我心里有数了，谢谢！”

3_

殡仪馆解剖室的解剖台上，摆着一具烧焦后七零八落的尸体。

说是“七零八落”一点儿也不夸张：尸体的头部和躯干部因为颈部的缺失而大部分分离，只剩下两侧颈部和顶部被烤熟的肌肉连接，还不至于身首异处。尸体的四肢已经被燃烧殆尽，从现场找到的一些较为坚硬的骨骼碎片，被散放在尸体躯干部的周围。整个尸体都是高度碳化的状态，连颅骨都已经爆裂，露出被烤熟的蜡黄色脑组织。

尸体前侧的胸腹壁组织都已经缺失了，肺脏、心脏等实质性脏器，虽然都暴露于体外，虽然都受热挛缩，但还没有被完全焚毁。

“之前，需要进行的重点工作，我都已经说过了。”我说，“分头干活吧。”

我负责对尸体最重点部位，也就是呼吸道和肺脏进行检查。因为尸体的胸廓已经完全被烧开了，所以肺脏暴露在外。好在肺脏并没有直接过火而被烧毁，只是水分过度缺失而挛缩成两个拳头大小。与肺脏相连的食道、气管仅和平胸骨上端的位置就截止了，以上部位完全缺失。我小心翼翼地把剩余的气管、食道连同肺脏一起取下，然后观察了尸体仅存的颈部两侧肌肉和顶部肌肉，发现并没有出血损伤的迹象。

稳妥起见，我准备掰开死者的下颌骨，观察其口腔内的情况。死者的颅骨都被烧得严重发白，下颌骨也不例外，阴森森地挂在颅骨的下方。我用力掰了一下，发现下颌骨早已被烧得很脆，没有办法，只能破坏了下颌骨，露出已经被烧白的舌头。我扯出死者的舌头，从舌根处切断，发现舌根部位没有一点儿被烟熏过的痕迹。

残余的食道根部黏附了一片西红柿皮，还有一点儿碎鸡蛋末，可以

看出这是一道西红柿炒鸡蛋，和现场勘查中发现的剩菜相符。食道和气管的残余部分都没有发现烟灰和炭末，切开位于肺内的细支气管，也未见到炭末，只有一些粉红色的泡沫在不断从断端涌出。

大宝负责对尸体的内脏进行逐一清理。死者的内脏几乎都因为水分的缺失而挛缩，心脏只有儿童的一个拳头那么大，脾脏缩成了包子大小，肝脏也因为受热变得干燥而脆，只有肾脏的位置较深，才基本保持了原状。内脏切开，都可以看到大量缺失水分后形成的颗粒状血，那是血液失水、红细胞堆积而成的物质。

因为颅骨的崩裂，解剖头部的工作，连开颅锯都省下了。大宝费劲地把脑组织从崩裂的颅骨大洞中慢慢掏了出来。因为水分缺失，脑组织都成了黏糊糊的面团状，掏出死者的大脑后，大宝的手套上也都粘满了脑组织。

“我去换个手套。”大宝说。看起来，他非常讨厌这种黏糊糊的东西。

死者的肠道都已经被焚毁了，好在我们在尸体的一肚子灰烬中，找到了她的胃。此时的胃已经受热变成了一个苹果大小，胃壁增厚不少。我们费劲地把烧熟了的胃剖开，发现胃内还有十几克残余的食糜。我把食糜舀了出来，在水里漂洗。很快，我们就看到了成形的西红柿片、鸡蛋末、米饭和青菜。

和厨房的剩菜完全吻合。

尸体的前侧烧毁严重，后侧却保存完好，甚至枕部的残余头皮上还黏附了几撮毛发（毛发是最容易受热烧毁的）。

“这几根毛发也能说明问题啊。”我对大宝说。

大宝意识到了我的想法，说：“明白，死者在遇火的时候，丝毫没有动弹过。所以这几撮压在枕下的毛发得以保存。”

尸体检验结束，我已经对案件胸有成竹。这些检验所见，已经很能说明问题了。如果现场勘查部门能够支持我们的论断，则本案铁板钉钉，刘晨彬想抵赖也没有用了。

顾不上吃午饭，我和大宝赶去现场支援林涛他们。

我们尸检这么久的时间内，林涛他们只把现场的灰烬全部分区域铲进蛇皮袋装了出来。说起来简单，做起来难，做了这么久，此时的林涛和陈诗羽已经成了“黑人”，脸上沾满了烟灰炭末，像是刚从矿洞里出来的一样。

“你们都结束了？”林涛用他的休闲装袖口擦了额头上的汗，立即在额头上形成了一条黑黑的印记。

“你这是……”我指着他的袖口说。

林涛摆摆手，说：“反正也废了！无所谓了！对了，总队什么时候能给我们配个工作服？”

我笑了笑，说：“有什么发现吗？”

“能有什么发现？”林涛说，“就是铲灰啊。不过这个小羽毛还真是厉害，我铲了七袋，她居然铲了九袋。”

“这有啥，你去我们公安大学试试。”陈诗羽说。

林涛反驳道：“我们刑警学院不比你们差好吗。”

“起火点找到了吗？”我打断了他俩的“打情骂俏”。

“地板扫出来了，可以明显看到起火点在席梦思床垫和窗户之间。”林涛指着地面上一块被烧毁缺损的木地板说，“这个位置，经我们核实，极有可能是液化气罐所在的位置。”

“液化气罐，”我摸着下巴说，“也就是说，起火的时候液化气罐仍在往外喷气。”

“一点儿不错。”林涛说，“我们分析的过程应该是这样的：先是把液化气罐从厨房搬到了卧室，放在席梦思床的旁边，把出气口对准了席梦思床，然后放气。放到一定程度的时候，房间里有了一定含量的液化气，此时点燃，会造成爆炸、冲击波。火焰瞬间点燃了仍在往外喷气的液化气罐，所以席梦思床和床上的尸体烧毁得最严重。”

“也就是说，虽然起火点在床边，但点火的位置不一定在床边。”我说，“在房间里充斥了液化气的情况下，在任何位置点火，都会导致一样

的结果。”

林涛点了点头，说：“是这样的，点火点，恐怕不好确定了。”

“未必。”我神秘一笑，说，“去吃碗面条，然后继续。”

“筛灰？”林涛问。

我点了点头。

整整一下午的时间，我们勘查组都在对蛇皮袋里的灰烬逐一进行筛取，筛去一些小颗粒的灰烬，留下一些较大的物体，然后观察这些物体来自哪里。这是对火灾现场进行全面勘查的一种手段。烧毁到这种程度的现场，只要能点燃的，几乎都已经化作小颗粒的灰烬了，留下的，都是一些不易烧毁的金属物件，这些物件中，就可能找到一些关键的线索。

在筛了近三个小时后，筛灰工作在林涛的一声欢呼中结束了。

林涛在一个标注为“H”的蛇皮袋的灰烬里，找到了一个打火机的防风帽。

“打火机的位置，很有可能就是点火的位置。”林涛说，“这个H号蛇皮袋对应的房间位置，是房间的窗户边，也就是伤者被发现时所蹲着的位置。”

我重新走到现场，模拟了当时刘晨彬蹲着的位置，说：“如果是处于这种状态点火，起火后，因为起火点是床边，所以刘晨彬是背部稍左侧对着火源。这和他身上的烧伤形态及位置，完全吻合。”

“而打火机的防风帽也是在这里发现的。”大宝嘿嘿一笑，说，“很能说明问题啊。”

第二天一到专案组，我们就迫不及待地询问刘晨彬的情况。

按理说，经过一天的恢复，加之并没有实质性的体内损伤，刘晨彬应该恢复神志了。可是，侦查员的介绍却和此推断大相径庭。

“刘晨彬仍然处于昏迷状态。”侦查员说。

“什么也不能做？”我问。

“能吃点儿稀饭。”侦查员说，“我的勺子递到嘴边，他就张嘴了。”

“那还叫昏迷状态？”

“谁说不是呢？我觉得他就是在回避问题。”侦查员说，“真郁闷，我都没喂过我儿子吃饭，倒是天天喂他吃饭。”

“医生有论断吗？”

“他的主治医生找来个精神科的医生，那个精神科医生说，刘晨彬现在是什么急性短暂性精神障碍。”侦查员说。

会场沉默了。

“没关系。”我笑了笑，说，“即便是零口供，也一样的可以确定刘晨彬杀人的犯罪事实。”

“哦？有证据吗？”侦查员问。

我摇摇头，说：“因为是被水冲刷过的火场，直接的物证怕是没法找到，但是现在我们掌握的一切情况，足以构建起整个证据链。”

“愿闻其详。”分管局长插话道。

我清了清嗓子，说：“我觉得，这个案子最关键的一个问题，就是死者占士梅的死因是什么。要说到这个问题，首先得搞清楚占士梅是生前烧死，还是死后被焚尸。”

“这个很简单吧。”侦查员说，“我听过那个什么张举烧猪¹¹的故事，古时候就能解决这个问题了。”

“虽然这个尸体的焚毁程度严重，但是我觉得还是可以明确死者占士梅是死后焚尸的。”我说，“主要有这几个依据：第一，残留的食管和气管、支气管、细支气管内，甚至口腔内，都没有发现烟灰和炭末。这个就和刚才那位同志说的一样，张举烧猪的例子就是如此。”

“可是，不能仅仅依据此现象来下结论。”大宝说。

我点点头，说：“对。有些火灾中，尤其是有爆炸、爆燃的案件中，可能死者的呼吸道突然受热，喉头立即水肿，堵塞了呼吸道，也不会吸入烟灰炭末。这就会造成死后焚尸的假象。此案中，因为死者的喉头部位已经全部烧毁，无从查证是否存在喉头水肿，所以仅仅靠这一条，还不能定死结论。”

“那还有别的依据吗？”侦查员问。

我肯定地说：“第二，从尸体的焚毁情况看，尤其是死者枕部还有毛发的情况看，死者从起火到最后，都没有发生过任何体位变化。这也证实，起火的时候，她已经死亡了。”

“那如果是昏迷了呢？”

“这也确实不能排除。”我说，“所以，最关键的一点，是最后一点，就是死者的死亡时间。”

“烧成这样了，还能推断死亡时间？”

“能的。”我昂起头说，“很幸运，死者的胃居然还在，而且还很完整，从胃内容物看，即便有受热的情况，但还有十几克被烤干的食糜，也就是说，如果没有受热，她的胃里至少应该还有几十毫升的食糜。根据常规理论，胃六小时排空，我们可以判断死者的死亡，距离她的末次进餐时间为五小时之内。”

“可是，没人知道她什么时候末次进餐啊。”侦查员说。

我指了指投影幕布上的现场照片，说：“不需要知道她末餐的具体时间。我们现场勘查的时候，发现碗橱里有剩菜，显然不是夜宵，而是正餐。假如这是晚餐，正常晚餐是晚上6点钟左右用，那么死者的死亡时间就是晚上11点之前。如果那是中午饭，那死亡时间就更早了。”

“我明白你的意思，爆炸以后才起火，而爆炸发生在深夜1点42分。”林涛说，“所以至少在爆炸的两个半小时前，死者就已经死亡了。”

“可是如果晚餐是9点钟呢，那怎么办？”侦查员问。

“谁家晚餐9点钟开始？”我说，“小概率事件，咱不考虑，更何况，还要结合之前的两点论述。”

“从调查情况看，他们家吃饭也都是在正常时间。”一名侦查员支持我的论断。

“死后焚尸，那么死者的死因是什么呢？”侦查员问。

“这个就是关键问题了。”我说，“按理说，尸体焚毁严重，死因不太好下结论，但这具尸体还是有条件明确死因的。我们知道，人体的非正常死亡，常见的只有六大类，外伤、窒息、中毒、疾病、电击和高低温。经过昨晚的毒物检验和组织病理学检验，占士梅的死因可以框定在外伤和窒息两大类里面。经过尸体检验，死者的内脏内都有淤血的迹象，而不是缺血的迹象，各个大的脏器都是完好无损的，脑组织虽然外溢，但是颜色均匀，没有出血的痕迹。所以，我认为死者不存在机械性损伤导致死亡的征象。那么，就只剩下窒息了。而且，我们是有尸体征象来支持死者是机械性窒息死亡的。”

“心血不凝和内脏淤血吗？”大宝说。

“不仅如此。”我说，“死者的食道内有食物的反流，这有可能是窒息所致。再者，就是气管里充斥了大量的泡沫，这种现象多见于溺死、窒息、中毒和电击。结合案情，更支持死者就是机械性窒息死亡。”

“机械性窒息也有好多种吧？”林涛问。

我点头，说：“机械性窒息主要有几种方式：勒死、缢死、溺死、闷死、哽死、捂死、扼死，以及胸腹腔受压和体位性窒息。根据现场情况和调查情况，溺死、闷死、哽死、胸腹腔受压和体位性窒息都不符合，那么就只剩下勒死、缢死、捂死和扼死这四种可能。”

“我明白了。”大宝茅塞顿开，“我们检查颈部两侧肌肉和项部肌肉没有出血！那么就说明，不存在勒死和缢死的可能。”

“对。”我说，“勒死和缢死是用绳索，颈部一圈或大半圈都会有损伤，而扼死和捂死只会在颈部前侧、口鼻附近留下损伤。”

“好吧，我知道你们明确了死因。但问题来了，为什么就一定是刘晨彬干的呢？”侦查员说，“我们现在需要确定刘晨彬的犯罪事实。因为他即便日后开口，也肯定会说是相约自杀，说占士梅是自杀的。”

“只有可能是他干的。”我胸有成竹，“首先，捂死和扼死，是唯一两

种不可能自己对自己实施成功的死亡方式，只可能是他杀。其次，案发现场是封闭现场，没有外人能够进入作案。那么，不是他干的，还能是谁干的？”

“从伤者的损伤看，我们也推断了案件发生过程。”林涛展示了他做的现场还原的动画，说，“刘晨彬就是背对液化气罐，然后点燃了打火机，打火机防风帽的掉落位置，也印证了这一点。”

“虽然没有物证，但是被你们这么一捋思路，确实豁然开朗啊。”侦查员哈哈大笑，“等刘晨彬伤势稳定，我们立即对他展开讯问。只不过，在此之前，我还得喂他几天饭。”

4_

虽然犯罪嫌疑人的口供还没有拿下来，但是案件已经证据确凿、真相大白，从专案组出来，我们顿时感到一身轻松。

大宝挂念宝嫂，也盼望奇迹的发生，就先行离开了。而我们几个人，还没有轻松到天黑，就接到了龙番市局的紧急电话。

平行案的案犯，又出来作案了。

再也没有比这个更糟的消息了。作为刑警，最担心的就是久侦不破的案件案犯重新出来作案，这会给刑警们极大的心理压力和负罪感。

“这么久的调查工作都没有进展吗？”我问刚刚分别又重新集结的胡科长。

胡科长摇摇头，说：“一直在调查两个地域之间的联系方式，网络翻查了一遍，所有可能出现的敏感词都搜了，排查出来的海量信息都排除了；两个区域之间的交通也都细细排查了，但似乎依旧没有发现任何可疑的线索。我们实在想不出，这两个平行作案的凶手，究竟是怎么联系的。”

“难道是飞鸽传书吗？”林涛挠挠脑袋说。

“总不能把天上的鸽子都给打下来吧。”我说，“光查联系方式是不行的，我们还要寻找其他破案的手段。”

“我记得，你们之前有过破案成功的经验。”胡科长说，“超过四起连环作案，用那个什么犯罪地图学？”

“这是第四起了。”我说，“也不妨试试。不过，还是先去看看现场再说。说不定，这一次在现场能有更多的发现。”

“前期到达现场的同事传回消息，并没有更多的发现。”胡科长说，“之所以能够串并，就是因为蹊跷啊，真是蹊跷得很哪！”

我有些沮丧，有些信心不足。龙番市公安局的刑事技术力量非常强，如果他们没有在现场发现一丝线索，那么我们估计也不会有什么重大的发现。

现场位于龙番市的富豪区里。这是一片独栋别墅群，背靠青山，面对小湖，环境幽雅。若不是出现场来到这里，我们这些穷苦公务员根本不知道自己生活的龙番市内居然还有这么个像世外桃源的地方。

别墅区的正中，是一幢三层小楼，案发现场就在这里。

“这里的房子，得多少钱一平方米？”林涛左看看右看看，像是刘姥姥进了大观园。

“四万多块。”保安不屑地说。

“那这一套房子，得……”

“两千万。”保安有些不耐烦，“物业费一个月四千块。”

“工资还不够付物业费的。”林涛吐了一下舌头。

“这个小区，保安措施应该很完善啊。”我看了看小区周围的围墙以及围墙上的摄像头。

“来跟我看看这段视频就知道了。”前期到达现场，已经在指挥现场勘查的赵其国副局长对我招了招手，说，“凶手，是精心策划、预谋实施的。”

在保安室里，我们看到了昨天晚上发生的一幕。

这是一段监控录像，取自小区围墙上的某个摄像头。夜色里，一个

穿着雨衣的人，在摄像头下来回徘徊。

“穿雨衣？昨晚下雨了吗？”林涛问。

“下了一会儿。”赵局长说，“但他穿雨衣的目的不是遮雨，而是遮脸。”

不一会儿，一个不明物体突然被抛上来盖住了摄像头。

“哎呀，这怎么回事。”面对眼前的一片漆黑，我有些惊讶。

“是凶手扔了一条毛巾上来，把摄像头盖住了。”赵局长说，“我之所以说凶手是精心策划的，就是他对小区里的监控设施了如指掌。从我们追踪的路线看，凶手从这个被遮住的摄像头旁边进入小区后，就没穿雨衣了，因为翻墙不方便。然而，他选择的路线，是所有摄像头都不能清晰拍摄到的位置。”

“说明他之前踩过点啊。”林涛说，“查前几天的所有视频，总能找出可疑的人吧。”

“这个区域住了一千多户，五千多人。”赵局长说，“再加上来办事的，我们没有任何甄别特征，怎么知道那么多人里，谁是凶手？”

“现在有钱人怎么这么多？”林涛又吐了一下舌头。

“这个遮住摄像头的毛巾，还在吗？”我问。

赵局长点点头，说：“凶手翻墙之前就脱了雨衣，一是翻墙方便，二是不引起保安注意。所以他不能摘去毛巾，不然逃离的时候，会被录下面容。”

“那毛巾提取了吗？可以做DNA吗？”

“微量物证DNA本来就很难，我们已经把毛巾送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去检验了，希望能有所收获。”赵局长说。

“这是最有希望拿到凶手个体识别生物检材的一次机会了。”我有些激动，“那你们是怎么判断这是平行凶案中的一起呢？”

“你问他。”赵局长指了指身边的韩法医。

韩法医说：“一来，现场大量财物，没有一件缺失；二来，你之前给我们交代过，A系列专案的识别，就是看死者损伤的特征。根据初步的尸检，死者头部的损伤形态，和前面三起一致，作案工具，仍然是那个我们还没有掌握的工具。”

我点了点头，说：“那就介绍一下前期勘查情况吧。”

赵局长接过话茬儿说：“死者叫古文昌，45岁，龙番五金的总裁，资产过亿了。这个人一直非常低调，丧偶后，就独自带着儿子生活。儿子今年刚上大一，他一个人在这房子里住，没续房，没找保姆。这个人与人为善，虽在生意场上拼杀，却没有一个仇家，实属不易。”

“排除了侵财、因仇、为债，这样的杀人，确实符合平行凶案的特征。”我说，“不过这个凶手还真是蛮有精神追求的，到手的钱财也不拿。”

“根据视频，案发时间大概是20日深夜1点。”赵局长说，“死者当时已经熟睡，凶手是从一楼窗户进入的，行凶后，从原路离开，灯都没开。从小区其他探头隐隐约约可以判断，凶手从翻墙入小区，到离开小区，只用了二十分钟。”

“对了，通知湖东县附近的几个县了吗？”我说，“还有，通知南和省了吗？注意高档小区的防范工作，这样看起来，应该是针对富豪作案的平行凶案。”

“案发当时，我们就第一时间发出协查通报了，明确说明了防范工作。”赵局长说。

“别墅为什么不装防盗窗？”我说。

赵局长耸耸肩，说：“自认为保安措施得当呗。其实这几个孤立的摄像头，再加上保安并不认真的巡逻，防范措施形同虚设。”

“那现场有足迹什么的吗？”林涛问。

赵局长说：“前期工作做得很细了，除了在窗台发现一枚灰尘减尘手印，其他的痕迹物证都没有鉴定的价值。”

“也就是说，手印有鉴定价值？”林涛有些兴奋。

赵局长说：“哦，凶手戴了手套。”

“那叫手套印！”林涛顿觉扫兴。

随后的尸检工作进行得索然无味。我们感觉自己都已经用上了百分之两百的力气，但还是没有发现任何可用的线索。古文昌是在睡梦中被袭击致死的，甚至都没有一丝抵抗的迹象。致命伤也都是在头部，根据挫裂创的数量，凶手大概打击了他的头部二十次。和前面三起案件一样，那神秘的致伤工具又出现了，可是我们怎么也想象不出，那是一个什么样的制式工具。

一整天的工作，没有太多的收获。平行凶案就像谜一样，让我们百思不得其解。然而，我省西部各市以及南和省东部地区，并没有报来相似的命案。虽然我很希望是因为我们防范力度的加大，而使犯罪分子无法下手，但我清楚，最大的可能，还只是没有案发而已。

夜幕降临，我身心俱疲。

回到家里，我拿出了U盘，开始研究A系列专案的规律。我知道，古文昌被杀案中，我们掌握了更多的线索，除了那条有希望做出DNA的毛巾以外，还有各视频探头隐约拍下的犯罪分子的轮廓。

我一个人躲在书房，在漆黑的环境中，一遍遍地看凶手行走的模样。视频中的凶手，穿着深色的风衣，行色匆匆，风衣的腰间貌似凸出来一块。当我辨认出这是一件灰色风衣的时候，我的眼睛像是在喷火。

电脑屏幕上的凶手，在我不断地快进和快退下，来来回回地走着。可惜现在并没有多少学者去研究步态。由于步态是因人而异的，考虑到特征点难以设定，所以步态分析是比较复杂的研究项目。

可是眼尖的人，完全可以根据一个人的步态，来辨认这个人，熟悉程度不同，辨认率也不同。我反反复复地看着这段枯燥的视频，就希望有哪一天，我可以在大街上认出他。

当然，这只是美好的愿望而已。

关上视频，我翻出龙番地图，开始用犯罪地图学的理论，试图圈出凶手经常出没的位置。可惜，城市不同于偏远地区，我尝试着圈了几次，框定的范围，都是全市最为集中的居民区。这个范围里，少说也有

数万户居民，又如何从这茫茫人海中寻找凶手呢？

当然，如果公安部专家检出了DNA，又该另当别论。

在书房里，我迷迷糊糊地睡着了。

一觉醒来，我已经睡在了自己的床上，真是由衷佩服铃铛¹²，文武双全啊！

我重新抖擞精神回到办公室，居然迟到了。师父已经在办公室里等我了。

“防范还是没用。”师父一脸严峻，“今天清晨，南和省某国道边，发现有一辆玛莎拉蒂。车主是一个富二代，叫查森，25岁，平时在自己父亲的公司做事，也不是很胡闹的孩子。昨天晚上，估计是出去玩得比较晚，今天凌晨3点开车经过国道收费站。早晨6点半被人发现玛莎拉蒂停在路边，查森已经在车内死亡。”

“啊？交通事故？”我说。

师父说：“你还没睡醒吗？我在说平行凶案！车主是被人勒死的。”

“在车里怎么会被人勒死？凶手和他一起乘车？”我说。

“不可能。收费站卡口，可以看清，只有车主一人。”

“那车主怎么会停车被人勒死？”

“现场有刹车痕迹，估计凶手用碰瓷儿的手段，让车主停车开门了。”

“那凶手也有车？卡口有录像吗？”

“肯定不是汽车，经过的汽车都排查了。”师父说，“但是国道不同于高速公路，如果是行人或者两轮车，是可以不经过卡口进入国道的。”

“你们都忘了吗？”陈诗羽插话道，“我们之前就有推断，B系列的凶手有摩托车！”

“用摩托车伪装被碰擦，逼停玛莎拉蒂，等车主开门，用绳子勒死

他。”我说，“不过，你们怎么确定这是B系列案件？”

“车门上的手印，和湖东县刘翠花被杀案现场的手印认定同一。”师父说，“而且车内的财物无丢失，和B系列案件一样，凶手都采用了勒颈的作案方式，案发后把绳索带离了现场。”

办公室内一片沉默。郁闷、内疚、急躁、不解，诸多情绪充斥在空气当中。

“对了，古文昌被杀案中，毛巾上还真做出了微量DNA。”林涛打破了沉默。

“什么？”我从板凳上跳了起来，叫道，“天大的好事啊！最大的案件进展！”

“不过，检出的基因型，在DNA库里滚过了，没有比对成功。”师父说。

“也就是说，这人没有前科劣迹？之前没有被我们公安机关采过DNA？”我顿时沮丧了。

龙番市有七百万人口，即便认定凶手就居住在龙番市，也不可能从这七百万人中，利用DNA把凶手给挑出来。这一点，我是清楚的。

“不过，有了DNA基因型，案件总算是有了抓手了。”师父看到了我的表情，安慰道，“至少以后一旦出现嫌疑人，咱们也有了甄别的依据，不会像之前两个多月，像无头苍蝇一样，毫无办法。”

“不知道这两个系列案件，究竟从哪个系列查起，会是捷径呢？”我自言自语。

“摩托车。”陈诗羽在一旁沉吟道。

“摩托车？”林涛重复了一遍。

“我觉得摩托车这个线索，应该有调查的空间。”陈诗羽突然立正，说，“爸，不，陈总，我申请去南和省附近调查B系列案件。”

我也知道，因为跨省的原因，工作协调起来会有一些麻烦。我们派出工作组常驻，才是最理想的工作方式。

“小羽毛，你不会是因为赌气，要和我们分开行动吧？”我想起陈诗羽之前的赌气话。

“我是为工作考虑。”陈诗羽说，“保密起见，我只申请大宝和我一起去。”

看来陈诗羽真的是在赌气，因为当初只有大宝没有抛下她不管。

“大宝现在的状况，合适吗？”林涛小声说。

“现在大宝才是最急切破案的人，我相信他一定不会拒绝这次任务。”陈诗羽说，“我有信心配合南和警方抓获凶手。”

“同意，即刻出发。”师父说。

师父的突然决定让我很是意外，细想起来，这样的决定真的有些武断。不过既然师父都批准了，连林涛都恋恋不舍却不敢发话，我也就不好说什么了，只能默默地看着我们第一勘查组分成了两部分。

陈诗羽离开后，我突然感觉很失落。在这个案件侦破冲刺的阶段，我知道不能有丝毫懈怠。像陈诗羽这样主动请缨，才是最正确的做法。

我调整了心情，打开了地图，想用犯罪地图学的理论，标注出B系列案犯的活动区域。虽然不能和陈诗羽他们一起赶赴南和，但是我也想助他们一臂之力。

B系列案件不像A系列案件有较为集中的作案地点。B系列案件作案范围广，活动区域大，甚至有一起案件都做到了我省境内。用传统的犯罪地图学理论，仿佛很难找到一个规律。我尝试着，用新的办法来找出突破口。

地图在我的鼠标点击下，一会儿变大，一会儿变小，最后，光标停在了南和省境内一个叫樊篱县的县城。

第十案 雪地热死之谜

生活中有两个悲剧。一个是你的欲望得不到满足，另一个则是你的欲望得到了满足。

——萧伯纳

1_

陈诗羽和大宝启程后，我们就和他俩失去了联系。虽然我隐约知道陈诗羽和我们断绝联系是为了赌气，为了比我们更先破案。但是，她这种违反纪律的行为，还是让我异常担心。

好在两天后，大宝打来了电话。

“你们急死我了。”听见大宝的声音，我的心放下了一半。

“小羽毛也知道办案的时候，断绝联系是违反纪律的。”大宝说，“所以她让我和你们取得联系，她应该是在赌气吧。”

“年轻气盛。”我叹了一口气。

“小羽毛研究了你说的犯罪地图学，锁定了樊篱县。”大宝说。

我听见这个熟悉的名字，不仅感到欣慰，更加对陈诗羽刮目相看：“应该不错，之前我演算的地理位置，也大概是这个县城。”

“她果然还是有两把刷子的。”大宝在电话那头赞许道，“来了以后，我们就和当地警方取得了联系。”

“我看了，樊篱县有七十万人口。”我说，“如何查起？”

“查掌纹、查足迹。”大宝说。

“如果掌纹库和足迹库里有嫌疑人的掌纹和足迹，这个人早就被揪出来了。”我说。

“小羽毛不放心，这两天又在库里查了一遍。”大宝说，“确实没有。

不过，也没别的好办法，因为B系列专案最有力的证据，就是犯罪现场的掌纹和足迹。不仅仅在库里查，我们把县局储备的一些积压案件，没有入库的掌纹和足迹都看完了，确定这人没有前科劣迹。”

“嗯，是啊。石安娜、刁一一和刘翠花被杀案的现场，都留下了可以认定同一的足迹。”我沉吟道，“刘翠花、查森被害案中，发现了有价值的掌纹，而且和A系列排除。”

“是啊，有交叉，所以可以证实，这些足迹和掌纹都来自同一个人。”大宝说。

“怪不得小羽毛会让你一起前往，就是让你帮她看指纹和足迹啊。”我说，“可是，林涛不是更厉害一些吗？”

“嘿嘿。”大宝说，“你们不是得罪她了吗。”

“既然捷径没有走通，那你们准备怎么办？”我问。

大宝说：“小羽毛说，足迹和指纹，虽然不能成为捷径，但也一样是关键证据。我们现在准备从摩托车查起，足迹和指纹作为甄别依据。”

“查车？”我瞪着眼睛说，“一来，一个县该有多少摩托车！你怎么查？二来，你怎么知道凶手的摩托车一定是在车管所登记过，有牌照的？”

“不不不，我们不是挨个儿查。”大宝说，“小羽毛断定凶手是通过网络，用某种特殊手段和A系列专案的凶手联系。既然是杀人，也不会在自己家里上网。”

“你们想从骑着摩托车去网吧的人查起？”我说。

“聪明啊老秦。”大宝惊呼一声。

“聪明个屁啊。”我说，“那也是大海捞针好吗？”

“啊？”大宝说，“我觉得这方法还行啊。”

“你们这么大张旗鼓，去网吧找摩托，捺指纹，不会打草惊蛇吗？”我说。

大宝说：“小羽毛说，就是为了打草惊蛇。打草惊蛇不是三十六计之一吗？这种挑衅警方的凶手，是不会害怕警方的，也不会害怕打草惊蛇，他作案的方法不能用常人的思维来理解。”

我沉默了一会儿，说：“你说的也有一定的道理。不管了，既然师父把办案的权利交给了你们，我也不干涉你们，我们一起加油吧。”

“好的。”

“注意安全！”

虽然对于陈诗羽和大宝的“愚公移山”充满了疑虑，但是总算联系上了他们，我稍感安慰，心情也就好了起来。

一早起来，发现窗外一片白色。今年的大雪来得有点儿早，却非常合我的心意。我是冬天出生的，冬天也是我最喜欢的季节。在心情稍好的时候，来一场大雪，真可谓锦上添花。

我收拾妥当，准备去办公室向师父和林涛通报小羽毛他们情况的时候，电话响了起来，是我的一个师兄打来的。

这个师兄并不经常联系，虽然也是公安法医，却是铁路公安。铁路公安处也有刑警支队，支队里也有法医岗位，负责处理铁路沿线的案子。他们会经常看到卧轨自杀的案例，各种惨不忍睹，各种支离破碎，但确定是命案的，倒是很少。因此，我们更多的时候，是各自管好自己的一亩三分地，一般没有过多的接触和交流。

所以，这一大早就接到这位师兄的电话，我还是蛮疑惑的。

“师兄好，好久不见，有何指示？”我寒暄道。

师兄说：“早晨，铁道上发现一具裸尸，我们一时拿不定主意，想请你们帮忙指导指导。”

“裸尸？”我说，“性犯罪？”

“不不不。”师兄说，“一个男性，只穿了裤衩。”

“这大冬天的。”我说，“不会是精神病路倒吧？你们铁路公安处一般处置的都是这样的啊。或者，是被火车撞了？”

“没有，那条铁路沿线，从昨天下午5点到今天上午11点，都没有火车经过。”师兄说，“尸体也没有被火车碾压的痕迹。准确说，尸体上连伤都没有。”

“伤都没有，是好事啊。”我说，“不可以排除命案吗？”

“我觉得不太好排除。”师兄说，“这人身上干干净净，不像是精神病患者或者流浪汉，他在冬天光膀子，这还是有疑点的。”

“那你们按程序给我们总队发邀请函。”我说，“我和林涛即刻就到。”

常年的法医工作，给我最大的铭刻，就是好奇心超强。只要“疑点”足够“可疑”，就完全可以勾起我的好奇心。不探出个真相，誓不罢休。

冰天雪地出现场，可真不是个滋味。

好在是在市郊的铁路沿线，而不是荒山野岭。

韩亮的车开到了一处小山坡下，山坡上方就是铁路，四周已经被警戒带围起，警戒带的一旁摆着一个牌子，写着：“龙番市铁路公安处在此办案，请绕道行驶。”

我下了车，紧了紧领口，环顾四周，都是白雪皑皑。虽然雪下得并不大，但是铁路附近人迹罕至，所以山坡的植被都已经被白雪覆盖。

我们顺着台阶走到了铁道旁，见几个民警正在一具被白雪覆盖了大部分的尸体旁边拍照。

“你们来啦。”师兄看到我，很是高兴，脱下手套来和我们握手。

我点点头，说：“怎么回事？”

师兄指着身边一个穿着制服的男人，说：“这是老八发现的。清早，他例行检查他管辖的路段，发现这里躺着一个人，身上盖了雪，于是他走过去推了推，发现人是硬的，显然早已死去。所以，就报了警。”

老八是一个黑瘦男人，穿着深蓝色的制服，制服上写着“龙番铁路六段”。

显然，他是负责本路段巡查的铁道维修工人。

我上下打量了这个男人，因为长期从事体力工作，他身材瘦削，但显得精气神儿十足。即便是在这个大雪纷飞的季节，他也就在羊毛衫外面套个工作服而已。老八的腰间系着一个工具袋，工具整齐地插在袋子上的每一个明格里。他走起路来，这个袋子随着步伐上下起伏，在他的臀部拍打着。

“这玩意儿不轻啊，天天带着不累啊。”我伸手掂了掂他腰间的工具袋，拉近关系似的关心道。

老八笑了笑，说：“吃饭的家伙儿，从来不离身。”

“那你说说，这案子是怎么回事吧。”我接着说。

“早晨5点，我按巡查流程在这一段检查铁轨。”老八说，“走到这里的时候，老远就看见一个白色的什么物件在铁路中间，当时我就一身冷汗啊，就怕是什么人来破坏铁路。当时天还黑着嘛，所以我赶紧走近了一看，明明就是一个人形啊。我把物件上盖的雪抹掉，居然是一个人，还光着膀子！我以为这是存心寻死的，就推了他一下，发现他已经硬了。”

“硬了。”我沉吟道，“尸体上的雪多不多？”

“不多，没有现在多。”老八说，“毕竟这又过了两个多小时了。准确地说，也就是一小层浮雪吧，因为光线不好嘛，所以才没有看清。”

“毕竟是雪地，这里有足迹的吧？”我转头问师兄。

师兄摇摇头，说：“我们接到报警后，就赶过来了，当时地面也有一层雪了，可是，尸体旁边，还真就是一点足迹都没有。”

“他自己的也没有？”我问。

“没有。”师兄肯定地说。

“要不要那么夸张。”林涛缩着脖子说，“大雪封地，走到这里，还不下脚印？飘的吗？鬼吗？”

我笑着拍了一下林涛的后脑勺，说：“写小说呢？什么大雪封地，尸

体旁边不留脚印？”

“这不是很好的题目吗？”林涛嬉笑着说。

我说：“雪地尸体旁，没有脚印很正常的好吧。一种可能，就是下雪之前尸体就躺这儿了；还有一种可能，就是后来下的大雪覆盖了之前的脚印。办案不是写小说，哪里有那么多玄乎的事儿？”

“覆盖是不可能的。”林涛说，“这雪这么小，还都不是干雪，不容易存住。我觉得吧，就是下雪前尸体就到这儿了。”

“是啊，我同意，这个对于案发时间的推断还是很有帮助的。”我说，“查一查气象台，昨天晚上是几点钟下的雪。”

说完，我穿戴上勘查装备，走近了尸体，蹲下来观察。

尸体上的雪已经被法医清扫，剩下的也都融化了，尸体完整地暴露在我们的面前。从面容上看，死者也就三四十岁的样子，全身赤裸，只穿了一条三角短裤。和师兄说的一样，这个人的皮肤很细腻，很干净，就连头发都非常干净。我用手指搓了搓死者的皮肤，甚至都没有搓下来污物。

很显然，这个人不是精神病人，也不是流浪汉，他有着很好的清洁习惯。

“这样的季节，这样的衣着，按照法医的常规判断，我们最先要怀疑的，就是冻死。”我说。

师兄点点头，说：“这也是我们之前认为的，可是，并没有任何冻死的依据。”

冬天，法医会出勘很多冻死的现场，现场的尸体几乎都会表现出一个特有的特征——反常脱衣现象。冻死者在死亡之前，因为冷热中枢的麻痹，会出现炎热的幻觉，从而开始脱除自己的衣物，有的甚至能把自己脱下来的衣服整齐地叠放在旁边，然后死去。

而这个现场，显然不存在反常脱衣现象，现场四周并没有发现死者的衣物，而且死者的短裤也妥当地在身上穿着。

除此之外，死者的皮肤表面也没有鸡皮疙瘩，尸斑颜色也不像冻死者那样鲜红，更没有冻死者所特有的苦笑面容。

这一切，都证实，死者并不是被冻死的。

我再次仔细检查了死者的尸表，没有明显的损伤，我说：“虽然没有损伤，没有明显的窒息征象，但也确实不是冻死。如果是死者没有穿衣服，就这样跑来现场，一来死者的脚掌会有损伤或泥迹，二来死者皮肤上会有冻伤或者鸡皮疙瘩。”

“肯定不是冻死的。”师兄说。

我皱着眉头，继续观察着尸体，沉吟道：“那么，究竟是怎么死亡的呢？猝死？”

尸体平躺在两条铁轨之间，呈仰卧位。死者的双肩虽然没有铁轨宽，但是双侧的肘部搭在两条铁轨上，导致他的头部和背部中央并没有着在铁轨之间的枕木上，而是异常诡异地悬在两轨之间，就像是体操运动员用双肘支撑着地面，让背部离地一样。

“注意到这个没有？”我伸手探到了尸体的背部，说。

师兄点点头，说：“尸僵的状态挺诡异的。按照常理，应该是双肘高于身体，背后着地才对。”

“说明什么问题？”

“说明死者死后12小时，尸僵完全形成以后，才被移尸至此。”师兄说，“这就是我觉得有疑点的根源所在。刚才都是凭直觉，你这一问，才不自觉说出了直觉。”

“不仅如此，还能说明死者死后，一直处于仰卧位，平躺的地方是很平整的地方，比如说地板或者床。”我说，“所以他被移动到这个高低不平的铁轨上的时候，就呈现出了一种让人感觉很不正常的姿势。”

“既然有人移尸，那么是命案的概率就大了。”林涛说，“当然，也有很多案子有移尸，但不是命案。比如前不久的一个案子，一个老头嫖娼的时候，心脏病突发猝死，暗娼店怕担责任，就找人把尸体抛出去了。哎呀，这个案子，不会和我说的一样吧？这人去暗娼店嫖娼，然后心脏

病猝死，被人扔这里来了？结合死者的衣着什么的，想想看，还真是很有可能啊。”

“我觉得可能性不大。”师兄说，“我们这条铁路的附近，人迹罕至，如果要抛尸，等于跑出了很远。我觉得，如果是林科长说的那样，完全可以就近找个地方抛尸，没有必要抛出这么远吧？”

“师兄的意思是说，抛尸人自觉罪大恶极，所以必须要抛出很远，省得尸体被发现后，警方很容易就找到他们？”我说。

师兄点点头，说：“我们这样去想想，如果不是老八例行巡查的时候发现了这具尸体，那么11点一到，火车经过这里，会怎么样？”

“火车巨大的碾压力，会把尸体完全碾碎。”我说。

师兄说：“我们火车线路上发现的尸体，大多数都是没有全尸的。状况好的，断成几截，状况不好的，支离破碎。这姑娘是警校刚刚毕业就分配到我们刑警支队技术室的技术员，她第一次跟我到现场，就一不小心踩了一脚脑浆，然后扔了她刚买的耐克鞋。”

说完，师兄笑着指了指身边一个挎着相机的女孩儿，女孩儿正在用眼角瞄林涛。

“也就是说，抛尸者把尸体扔这里，就是为了让路过的火车来毁尸灭迹？”我问。

师兄点了点头，说：“不过，显然他不是我们铁路上的人，不了解每条铁路的火车经过时间，不了解我们铁路维修工人的巡查制度，所以他的阴谋没有得逞。”

“那我就奇怪了，你们发现了支离破碎的尸体后，又该怎么办？”林涛插嘴问道。

师兄笑了笑，说：“完全碎裂的尸体，法医也不是完全没有办法确定死因。而且，就算是没有办法确定死因的，至少也能提供身份识别的依据。当然，我们的调查部门，也一样会让罪犯无所遁形。”

“那倒也是，毕竟案件的性质，也不一定完全要法医来确定，我们痕检部门也有很重要的职责呢。”林涛说。

“不管怎么样，这起案子，既然确定了是移尸，那么就要查到底。”我斩钉截铁地说，“至少，我们首先要搞清楚的是，就是他的死因到底是什么，他究竟是谁。”

2_

初步确定了移尸的行为，我们更加信心满满。通过系统的尸体检验，我们有把握明确死者的死因，从而确定案件的性质，以便于指导下一步侦查工作。

铁路公安处没有自己的尸体解剖室，一般情况下，是使用龙番市公安局尸体解剖室。

尸体刚被抬到解剖台上，我们就用肛门温度计测量了尸体的尸温。

“有问题啊。”我说。

“什么问题？”师兄说道。

“气象台查了吗？”我问，“昨晚几点钟开始下雪的？”

“今天凌晨3点。”师兄说，“一直下到5点多，都很大。”

“5点钟，老八发现尸体的时候，身边就没有脚印。”我说，“说明尸体是在凌晨3点开始下雪之前就挪到铁轨上的。”

师兄点头。

我说：“而尸体挪到铁轨上的时候，尸僵已经很僵硬了，即便是双肘支撑着身体，都没有因为重力作用而改变尸体姿态。”

师兄继续点头聆听。

我接着说：“死者尸僵僵硬，按照尸僵产生的规律，应该是死了12小时左右。也就是说，根据尸僵和现场的情况，死者应该是在凌晨3点之前12个小时死亡的。”

“昨天下午3点钟左右死亡的。”韩亮展示了他的数学才华。

我说：“现在是早晨9点，也就是说，根据尸僵状态，死者应该是死

亡了18个小时。”

“嗯，昨天下午3点到现在，18个小时。”韩亮说。

我一边看温度计，一边说，“天寒地冻的季节，尸体温度下降更快，所以计算出来的死亡时间要乘以0.7。如果死者死亡18个小时，那么尸体温度要下降18摄氏度才对。”

“这个我会算。”韩亮翻了翻眼睛，说，“春秋季节，尸体前10个小时每个小时下降1摄氏度，之后每个小时下降0.5摄氏度。如果尸温是19摄氏度，比正常人下降了18摄氏度的话，应该是死后26个小时。26乘以0.7，约等于18个小时。”

“可是，我们测得的尸体温度，是23摄氏度。”我说，“只下降了14摄氏度，春秋天，这样的死亡时间应该是18个小时，而冬天应该就是12个小时多。”

“也就是说，尸体温度下降的速度，比尸僵测定的时间要慢6个多小时。”韩亮说，“那就有矛盾了。如果死者是12个小时前才死亡的话，那么凌晨3点之前移送到铁轨上的时候，尸僵还没在大关节形成，不会以那样的姿势保持下来。”

我狠狠地点了点头。

“一般死亡时间会有误差，但是不会有6个多小时的误差啊。”师兄说。

“哎，办案件，还是要抓大放小。”我说，“有矛盾也很正常，不能影响我们其他的工作。”

“可是，这矛盾得有合理解释啊。”韩亮说。

我说：“未知的情况很多，不好推测，但是合理解释有很多。比如，尸体死亡后，一直存在一个温暖的环境。”

“有道理。”师兄说，“不过，我们中部省份，几乎都没有暖气，这个天气，室内温度达不到春秋季节的20摄氏度左右啊。这6个小时的误差，而且还确定在凌晨3点之前就移动尸体，移动尸体之前，尸僵还完全形成了，这还是不好解释啊。”

“不管了，还有许多要做的工作。”我说，“现在首要的事情，不是解释死亡时间的疑点，而是确定死亡原因和个体识别。”

死者全身几乎赤裸，所以没有任何可以作为身份识别的物件。就连那仅存的一件内裤，也没有任何商标品牌，实在毫无抓手去查。

我们没有放弃，在尸表皮肤上仔细检查，希望能够发现一些可以作为身份识别的特征。同时，也在寻找尸表上的损伤。

“死者的右腰部有疤痕！”师兄叫道。

死者的皮肤很好，也不是疤痕体质，他右侧腰部的疤痕若隐若现，隐藏在皮纹里。要不是师兄眼尖，还真有可能被遗漏掉。

“腰部切口？”我沉吟道，脑子里翻过各种各样的手术术式，“什么手术，是在腰部切开的？肾脏？”

“一会儿打开腹腔不就知道了吗？”师兄简单粗暴。

我点点头，继续检查尸表。尸体表面几乎看不出任何损伤。尤其是颈部、口鼻这些容易遭受暴力的部位，完全看不到任何损伤。唯一的损伤，就是死者的双手手指。

死者双手手指的指尖，无一例外地都破了皮。但是因为天气寒冷，并没有看到出血。创面白森森的，露着里面淡淡的血丝。甚至有两三根手指的指甲都没了，鲜红色的甲床暴露在外。

“看起来，这些创口很新鲜。”师兄说。

“看起来，这些创口被人擦拭处理过。因为人死了，天又冷，所以出现了这种白森森的恐怖模样。”我说。

“会不会有别的可能？”林涛说。

我和师兄充满期待地看着林涛。

林涛说：“我小时候听我妈说，有种鬼专门咬人的手指。我们有个邻居，那时候只要一进蚊帐准备睡觉，手指就全破了。第二天刚愈合，晚上又破了。后来那个邻居的妈妈在家里请了佛像，就好了。”

“哼！”我和师兄异口同声地鄙视道。

“真的！”林涛瞪着大眼睛说。

我根本不理林涛，说：“这损伤还真是要注意。虽然损伤轻微，不至于致死，但是形成机制还真是不好说。”

“会不会是凶手知道我们通过观察甲床青紫情况来判断死者有无窒息过程，所以故意破坏了手指尖端？”师兄猜道。

我摇摇头，说：“甲床都还在，损伤的只是指尖。”

“那就很奇怪了。”

“而且，窒息也是不存在的。”我指着尸体，说，“机械性窒息有九种方式：缢死、勒死、捂死、哽死、闷死、扼死、溺死、体位性窒息和胸腹腔受压。从尸体的表象看，除了哽死和闷死，其他都可以排除了。”

“尸体没有明显窒息征象。”师兄说，“甲床正常，口唇正常，眼睑苍白，显然也不是哽死和闷死。”

“我迫不及待了。”说完，我拿刀划开了死者的胸腹腔。

切开死者的肋软骨，拿掉胸骨，掀开腹部的大网膜，死者整个胸腹腔完全暴露在我们的眼前。整体感觉，就是很正常。

一来，排列正常，并没有明显的脏器畸形错位；二来，外表正常，没有任何破裂，胸腹腔内也没有任何积血和积液。

“看起来，不像外伤致死啊，也没有窒息征象。”师兄有些慌乱。

百分之九十九的尸体，在解剖开后，法医心里就对死因有了数。可是，对这具尸体的死因，至少到目前为止，我们还一点儿数也没有。

我没有急于掏出死者的内脏，而是对颈部进行了细致的解剖分离，结果和预计的一样，死者的颈部没有遭受过任何外力作用，正常到不能再正常了。

我又和师兄一起对尸体开了颅，整个颅脑，也是正常到不能再正常了。

“这……这是怎么回事？”师兄打开死者的心包，取出心脏仔细观察，“猝死也不像啊，一般猝死都是心血管疾病引起的，可是这个人的心脏看起来非常正常啊，连肥大、脂肪浸润都没有。”

虽然很多疾病会导致人体的死亡，需要法医组织病理学检验来确证，但是通常这样的尸体，内脏都会有多多少少的变化，比如心脏变大，心壁变厚，等等，都是可以肉眼有所发现，并可以对疾病进行预测的。

我的心里也在打鼓，用手探了探死者的颈椎，看是否为颈部剪切力导致颈髓损伤死亡，但是颈椎也是完好无损的。

“从大体上看，我们是没有找到死因。”我说，“人的死亡，无外乎六种可能。一，疾病，包括衰老死亡，可是死者看起来只有三四十岁，保养良好，内脏器官正常；二，中毒，死者食道无呕吐物，也没有常见毒物中毒的尸斑、出血点、瞳孔等变化；三，窒息，刚才已经排除了；四，外伤，也一样可以排除；五，电击死，尸体身上没有电流斑，不符合；六，高低温，我们在现场就基本意见一致，不符合冻死的特征。”

“一个都不符合。”师兄叹了口气。

我说：“别急，也有可能是一些特殊的毒物中毒，或者是一些肉眼无法观察的疾病导致死亡。别忘了，我们还有很多辅助的手段。”

“那我们俩就取内脏吧，一方面送去进行毒物检验，一方面送到方俊杰科长那里进行法医组织病理学检验。”师兄说。

我点点头，开始按照摘取内脏的程序和术式对死者的每一个脏器进行提取。

提取到肾的时候，我在死者左侧的肾窝里摸来摸去，傻了眼，说：“左边没肾！死者少一个肾！”

“啊？！会不会是偷器官的人干的？！”林涛叫道。

“傻啊你。”我说，“科普了这么多年，还来说偷器官的梗？再说了，偷器官可以不留创口？隔空取物？”

“不是有疤痕吗？”林涛说，“不对，疤痕是长好了。”

我笑着摇摇头，说：“这个疤痕，针眼都看不清了，应该是三年前的事情啦。难道这个人卖过肾？”

师兄说：“不对啊，疤痕明明是在右侧好吗？可是丢失的是左肾啊！哪有取左肾却在右边开刀口的道理？”

我愣了半天，又伸手探进死者的腹腔里掏来掏去，说：“没有任何手术缝线、结扎的痕迹。这个人天生就是独肾！”

“那右边的刀口？”师兄说完，取出了右侧的肾脏。

右侧的肾脏上有明显的缝合后愈合的疤痕，甚至还可以看到一点点没有被完全吸收掉的缝线。

“果真如此。”我长舒一口气，说，“右侧的疤痕是做肾脏手术的。这是一个独肾人，可惜仅有的肾脏上也长了瘤子，没有办法，不能简单切除，只能进行肾脏肿瘤分离手术了。”

“什么意思？为什么不能简单切除？”林涛问。

“肾脏位置太深，如果是恶性肿瘤，没办法清除干净。”我说，“对正常人来说，最好的方法就是切除一颗肾，另一边的肾脏一样可以维持身体功能。但是作为独肾人，他不能把仅有的肾切掉，也不能残留恶性肿瘤，所以，只有进行肾脏离体手术。从这愈合的疤痕看，就是肾脏离体，切除肿瘤后，又接回去的疤痕。”

“现在医学这么发达了？”林涛叹道，“器官拿下来装上去就跟玩儿似的。”

“可不像玩儿似的。”我说，“据我所知，这样的手术，只有那么一两家医院能做，成功案例也不多。”

“这个人等于是劫后余生啊，可惜余生再遭劫。”林涛说，“可惜了，可惜了。”

“我看到的，可不仅仅是可惜。”我神秘一笑，“既然有这么好的一个个体识别方法，为什么不马上派人去搞清楚死者的身份呢？”

林涛猛地一惊，说：“对啊！我马上就去通知铁路公安处侦查科！查

三年前，肾脏离体手术成功的人！”

“等等。”我叫住准备往外跑的林涛说，“等我们看完死者的耻骨联合以后，可以更加精确地锁定目标。”

磨刀不误砍柴工，我们取下了死者的耻骨联合，简单分离软组织后，大概估计了死者的年龄。因为做过大手术，虽然死者保养得很好，但是从耻骨联合看，他只有31岁，和那副看起来接近40岁的面孔不太相符。

“去吧，肾脏离体手术成功的人，30岁左右。”我笑着对林涛抬了抬下巴，示意他可以去通知侦查员了。

把脏器逐个取下、登记、拍照、固定后，我们分两路，把检材送到了省公安厅的理化科和法医科，进行毒物化验以及法医组织病理学检验。

虽然我们都贴了加急的标签，反复嘱咐要尽快出结论，但得到的答复是，最快也要第二天上午才能出结果。

对于死者身源的调查，需要到北京、上海的大医院进行，也需要一定的时间。案件因此暂时被搁了下来。

在送检完毕之后，我突然想起了一件未尽事宜。

“走，去现场附近那个铁路段的维修工办公室。”我和韩亮说。

“怎么？还要找那个报案人了解情况吗？”韩亮伸了个大大的懒腰说。

“对。”

一路无话，我们的车开到了一幢红砖小楼的楼下，楼房的大门挂着一个大大的招牌：龙番铁路六段。

老八正跷着个二郎腿，抱着个茶杯，坐在电脑前悠然自得。见到我们三个走进门来，赶紧站了起来，说：“各位领导，还有事吗？”

“记性挺好啊，还记得我们。”我笑着坐到他旁边的木质沙发上，招手示意他也坐下。

“有何贵干？”老八问。

我指了指他腰间的工具袋说：“我就是对这个东西比较感兴趣，可以给我看看吗？”

老八不假思索，解开系在肚脐下方的锁扣，把工具袋递给我。

这是一条普通的皮带，皮带的中央挂着一个工具袋，工具袋上并排排列着数个明格，每个明格里都插着一把工具。

如果把工具装在包里，拎在手上，显然没有这样挂在腰间方便。

我在几个工具上扫了一眼，直接拿出一把类似钉锤的锤子，问：“这是什么？”

老八说：“铁路检修锤啊，最重要的一把工具了。”

这个锤子是木柄的，锤体是生铁质地的，非常坚硬厚重。锤子的一端是个方方正正的方形锤面，而另一端则是一个类似于锥子的形状，在锥子的末端，变得非常尖锐。锤面和锤锥两个部分的连接部，是一个圆形的锤体，锤体连接着木柄。锤体的侧面有个凸出来的标志，上面是一个四分之三圆，下面是“⊥”，构成一个铁路的标志。

A系列专案中的三名死者以及宝嫂的头部损伤形态，在我的脑海里迅速闪过。

我一边摸着检修锤的各个部分，一边说：“棱边，锥孔，半圆。”

林涛在一旁看着我奇怪的表情和动作，一时有些蒙。突然，他醒悟了过来。

我转头看着林涛，和林涛异口同声道：“一模一样！”

“你们铁路检修人员用的检修锤，都是这样的？”我问老八。

老八一脸迷茫，说：“咱们这条铁路线几千检修工，检修锤都是统一配发的，当然一模一样。”

“谢谢。”我兴奋极了，转身告辞。

“你是说，A系列专案的凶犯，是铁路检修工？”在我们重新坐回车里的时候，韩亮说道。

我点点头，说：“真是了却一大块儿心病！我一直都搞不清楚致伤工具究竟是什么！今天看来，就是这个检修锤无疑！”

“可是，你是怎么想到的呢？”林涛问。

我说：“冥冥之中，自有天意。今天我在出现场的时候，看见了老八腰间的这个东西。我就想到了宝嫂被伤害案中，那个大衣柜内侧面的划痕。”

“我想起来了。”林涛说，“当时我们还在想，为什么凶手躲在大衣柜里，会在内侧面用什么硬物刮划，而且刮划了那么一大块！”

“显然是无意刮划，而且作用在衣柜内侧面的，还是一个比较宽大的硬物。”我说，“如果凶手腰间也系着这么一个工具袋，坐在大衣柜里面，稍微一动，工具袋就会在大衣柜内侧面留下损伤痕迹了。”

“可是，你这么直接来找老八，就不怕老八就是凶犯？”林涛问。

我摇摇头，说：“我可以确定，他不是。”

3_

一下午的时间，我们都在A系列专案组里布置着工作。

我重新演示了用犯罪地图学框定的龙番市地图的一部分，这是一个密集的住宅区。然后，我展示了从老八那里拍来的铁路检修锤的照片，以及宝嫂头部和三名死者头部的损伤照片，进行了对比。

即便不是法医技术人员，看到如此鲜明的对比，也可以认定，这种形态的工具，就是犯罪分子作案时的凶器。

“这种铁路检修锤，是特种工具，所以我们以前并没有见过。”我说，“因此贻误了战机。既然我们发现了这种形态的工具，就要从这种工具查起。”

“这种工具，网上买不到吗？”侦查员问。

我摇摇头，说：“这工具是铁路部门统一配发的，所以能拥有这种工具，而且有在腰间系工具袋习惯的，必然是铁路维修工人。”

“感觉这是一个踏踏实实的职业啊，怎么会做这种匪夷所思的事情呢？”

“这就需要破案以后，才能揭晓答案了。”我耸了耸肩。

“龙番市里及市郊，有二十几个铁路段。”一名侦查员一边查阅相关资料，一边说，“估计铁路维修工人加在一起有数千人，怎么查？”

“确实，铁路维修工人是不少。”我指了指大屏幕上的地图，说，“但是家住在这个住宅密集区的铁路维修工人，可能就不多了。”

“明白了，调查这个区域内所有从事铁路维修工作的人员，以及有可能获取这种特种工具的人员。”

“毕竟涉及另外一个案犯，所以不能打草惊蛇。”赵局长插话道，“先采集具备条件的嫌疑人的影像、背景、习惯等，回来进行分析。如果有条件，就采集他的DNA进行比对。”

说起来简单，但即便只限于方圆数公里的区域，排查起来都是一件非常麻烦的事情。社区民警可能会掌握常住人口的基本信息，但也不可能掌握每一个人的职业。更别说在这个密集区里，有大量租住人员，给排查工作带来极大的麻烦。

心急吃不了热豆腐。我们也明白这个道理，所以趁着天没黑，各自回到家里养精蓄锐，准备下一轮的征战。

第二天一早，我和林涛就来到了厅里的物证检验实验室。理化检验的结果和我们猜想的一样，并没有检出任何可疑的成分，也就是说，可以排除死者系中毒致死。那么，我们对于死因的鉴定依据，就唯有法医组织病理学这一根救命稻草了。

方俊杰显然是熬了一夜，红肿着双眼走出了组织病理学实验室。

“怎么样？”我满心期待。

“很纳闷。”老方垂着脑袋说。

这三个字就像一把大锤，锤得我的心里咯噔一下。

“怎么说？”我急着问。

老方说：“在组织进行脱水的时候，我看了你们送过来的案件资料。确定死者是在冰天雪地里，对吧？”

我点了点头。

老方接着说：“首先，这个人是健康的。”

“健康？”我问，“这个人应该是得过肾脏恶性肿瘤的啊。”

“切得很干净。”老方说，“从目前的切片来看，没有发现残留的肿瘤组织，但是从肾脏的大体来看，还是可以看到曾经有过手术的痕迹。我相信，这一点你们也做出过判断了。”

“是的，这个作为我们查找尸源的一个主要依据。”我说，“你的意思是说，现在这个人的内脏，一点儿问题都没有？”

老方摇摇头，说：“可以完全排除疾病致死的可能。就连冠状动脉狭窄都没有。”

“心、肝、脑、肺、肾都没有问题？”我追问道。

老方说：“不仅如此，胰腺、肾上腺什么的，都是正常的，是一个非常健康的人，比我们大多数人都健康许多。”

“那……那死因会是什么？”我一阵眩晕。

老方沉吟了一会儿，说：“我有个想法，但是只做参考啊。”

“快说，快说。”林涛迫不及待。

老方说：“这样吧，我先来说说经过一夜工作，对死者各个器官检查后的发现。脑组织是没有外伤，没有血管畸形的，但是小脑存在一些问题，浦肯野细胞肿胀，核溶解，细胞数目减少。”

“这是什么病？”林涛听得一头雾水。

“这个发现没有意义，很多问题都会导致。”我摆摆手，打断了林涛

的追问。

老方接着说：“心脏没有器质性疾病，但是心室存在扩张，心内膜下有一些条纹状的出血。”

我皱起了眉头，林涛一脸茫然。

老方说：“肺脏、肝脏倒是没什么，以淤血水肿为主要改变；我觉得肾脏比正常人要略大一些，肾小球毛细血管和间质血管有明显的扩张。肾上腺髓质增生。”

“那很正常啊，这个人的肾脏不是有问题吗。”林涛又忍不住插话。

“如果肾癌已经康复，就不应该还存在这样的改变。”老方解释道。

“你最后告诉我的，是骨骼肌的组织病理学改变，对吗？”我问道。

老方微笑着点头。

“骨骼肌横纹消失，肌纤维溶解、坏死，肌浆凝聚成嗜酸性颗粒。”我说。

老方继续微笑着点头。

“什么和什么啊？”林涛说，“你们在说暗语吗？我一句也听不懂。”

“这不太可能吧？”我摸着下巴说。

老方说：“咱们心有灵犀，你应该知道我为什么纳闷了。”

“喂，你俩能不能说人话？”林涛说，“死因究竟是什么？解剖的时候，你不是说中毒、窒息、外伤都可以排除了吗？现在老方又排除了疾病，你怎么知道死因是什么？”

“你说的四种是常见死因。”我说，“我当时还说了另外两种。”

“我记得，我记得。”林涛翻了翻眼珠，沉思一会儿，说，“还有电击嘛，也排除了，还有什么高低温嘛，你不是也排除了吗？”

“我只排除了低温致死，却忽略了中暑死。”我幽幽地说。

林涛张大嘴巴愣了半天，说：“高温？冰天雪地里中暑死？”

“一般中暑死是很难通过法医学检验来直接判断的。”老方补充道，“排除了其他死因，结合我们之前说的那几个特征，基本可以判断死者就是中暑致死。你说的这个现场环境，也是我们俩觉得纳闷的原因。”

“指端破裂，踏雪无痕，雪地热死，这……这……这也太恐怖了。”林涛缩了一下脖子，“不会真是鬼上身吧？”

“哈哈哈哈……”老方被林涛滑稽的表情逗乐了，“在这个世界上，什么事情都可以用科学解释的，你的鬼神说，站不住脚。”

“你有什么看法？”我没有理睬林涛的迷信，继续征求老方的意见。

“高温致死，主要有两种死法。第一，日射病，第二，热射病。”老方如数家珍。

“什么射？”林涛问。

老方解释道：“比如一个人在烈日下干活儿，太阳照射头部时间太久，就会导致日射病而死亡。比如一个人在高温、高湿的环境下时间太久，身体周围温度太高，就会使得身体的体温调节中枢功能衰竭，汗腺功能衰竭，最后因为水和电解质缺失过多，体内电解质紊乱而导致死亡，这就叫热射病死亡。”

“那这个死者应该是什么射？”林涛问。

“应该问，这个死者是什么病！”我拍了下林涛的脑袋。

老方说：“死者颅内病变不严重，身体皮肤毛孔张开，从这两点来看，确定不是日射病死亡，是典型的热射病死亡。”

我默默地点头。

“不过，热射病多见于炎夏，目前这环境确实有点儿让人费解。”老方说。

向老方告辞后，我拉着林涛赶往龙番市铁路公安处刑警支队的专案组。一路昏昏沉沉，我们赶到时，一屋子人早已在等待我们的结果。

“怎么死的？”师兄见我们进门，开门见山道。

“热死的。”我也开门见山。

会场沉寂了一下，突然爆发出一阵议论声。

师兄笑着看着我，意思是并不相信。

“我没有说笑，死者确实是热死的。”我一本正经。

“热死的？”龙番市铁路公安处刑警支队牛支队长说，“匪夷所思啊。”

“从法医的角度，可以确定死者就是中暑死。”我说。

会场又是一阵议论。

“指端破裂，踏雪无痕，雪地热死，这……这……这也太恐怖了。”林涛心有余悸，又重复了一遍他内心的恐惧。

“是啊，林科长说的，句句在理。”牛支队居然支持林涛的说法。

“是啊，句句在理。”我笑着说，“这三句，少了哪一句，都会觉得匪夷所思。但是，这三句凑在一起，就有了合理的解释。”

显然，我在来的路上，已经想明白是怎么回事了。

“如何解释？”牛支队问。

我说：“我们在勘查现场的时候，就明确死者是死后12个小时被移尸到现场的，而且移尸的时候，现场并没有下雪。这个观点，我们在开始就确定了，现在更加确定。既然是雪前移尸，自然会造成踏雪无痕的假象。”

“嗯，解释了其一。”牛支队说。

“既然是移尸，那么死亡的环境，就不是冰天雪地。”我说，“死亡的现场环境应该是很热的。我们在尸检的时候，曾经算过死亡时间。用现在的尸体温度判断死亡时间，无法解释移尸时已死亡12小时，无法解释移尸时还没有下雪。简单地说，尸体温度下降得比正常的要慢。这就说

明了两个问题：第一，热死的人，尸体温度下降缓慢；第二，热死后，死者被存尸的地方温度比较高，也影响了尸体温度的下降。上述的一切，就造成了雪地热死的假象。”

“可以解释其二。”牛支队说，“但是，这个季节，就是非洲也不至于热死人吧？如果在别的较热的地方热死，尸体怎么运来？铁道？”

“不不不，显然不会移动那么远。”我说，“如果是自然环境下被热死，就不是命案了，行为人没有刑事责任，为什么还要几经周折去移尸？”

“不是自然环境。”牛支队低头边记边说，“你的意思是……”

“不是自然环境的意思，就是有一个人造环境，即便室外冰天雪地，这个小环境里依旧可以温度非常高，湿度非常高。”我说。

“桑拿房。”几个人异口同声。

“对。”我笑着说，“如果这个桑拿房是带门的，而且门可以从外面锁上，那么死者就会被困在桑拿房里，无法逃脱。如果他身感不适，想尽量逃脱，就会用手抓门，自然会留下指端的损伤。慢慢地，死者丧失意识，身体大量排汗，体内水电解质紊乱，最终致死。因为环境地面的潮湿以及死者大量排汗，指端损伤附着的血迹会被冲刷浸泡，显得苍白恐怖。死后，尸体处于高温环境，尸体温度下降很慢，从而造成尸体温度和死亡时间的矛盾。综上，也就造成了指端破裂的现象以及死亡时间的假象。”

“完美地解释了其三甚至其四。”牛支队拍了下桌子。

“我们查找尸源的工作也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师兄说，“根据尸检得出的结论，我们寻访了两家医院，就找到了疑似的人员，经过今天凌晨的DNA检验，已经确定死者和疑似人员父母存在亲子关系。”

“哦，死者的父母都找到了？”我问。

师兄点点头，说：“死者叫司马俊，30岁，企业老板。”

“有钱人？怪不得保养得那么好。”我说。

师兄说：“死者没上过什么学，18岁就出来打拼，挣得千万家产。在26岁的时候，因为间歇血尿，他被查出患了肾癌。同时，他也得到了非常不幸的消息，他是独肾人，癌肿就长在他唯一的肾上。后来，司马俊倾尽所有，找到了一家医院，进行了肾脏离体手术。”

“一个手术，要倾尽千万家产？”林涛问。

“这种手术，全世界也没成功过几例。”师兄说，“加之他急于变卖家产，所以无形中损失了不少。”

“拿钱能买回了命，多少都值。”我说。

“你真傻，你咋不去当医生？”林涛嬉笑道。

师兄接着说：“司马俊手术后，非常注重身体保养，但是因为没有了原始资本，所以他现在在干民间借贷的活儿。”

“民间借贷？”林涛说，“就是从甲的手里借钱，谈1分的利息，然后把钱借给乙，要2分的利息，从中间拿这1分的利息？”

“一点儿都不错。”师兄说，“不过他胆儿大，用每月2分的利息拿钱，5分的利息放贷。”

“这是高利贷啊！”林涛说。

师兄点点头，说：“因为他给的利息高，所以吸引了数千万的资金额度。”

“这样就比较麻烦了。”牛支队从侦查的角度提出意见，“这个人的借贷关系过于复杂，我们不可能把每个和他存在借贷关系的人都查一遍。”

“当然不用。”我笑着说，“需要杀人的，肯定是和他有大额度资金来往的人，而且这个人表面上看起来应该很有钱，自己家里有桑拿房，或者就是开澡堂子最近停业过的。你们想想，总不能去公共浴室里杀人吧？”

“有道理！”牛支队赞许道。

“而且，桑拿房是带门的。”我说。

“哪个桑拿房不带门？”林涛继续奚落我。

我挠挠头，说：“好吧，桑拿房的门是可以从外面锁上的。”

“这个倒是不多。”师兄说。

“不过。”牛支队说，“我市辖区内桑拿房颇多，自带桑拿房的豪宅也不少，万一和司马俊存在资金来往，又具备桑拿房条件的人不止一个，这怎么去甄别呢？”

我笑着从勘查箱里拿出一个小瓶子，说：“鲁米诺啊！既然死者拼死扒门想出去，而且在指端都留下了那么多损伤，这个桑拿房的大门边沿，自然也会留下潜血痕迹，用这个试剂去显现，然后提取检材进行DNA检验。一个被害者的血遗留在桑拿房里，我想，这个凶手怎么抵赖都是不可能的吧！”

“马上部署侦查！”牛支队很是兴奋。

“那我们明早见！”我如释重负。

4_

一整个下午，我们都泡在龙番市公安局的A系列专案组里。专案组的电话不停地响，放下去的各组侦查员不时地汇报回来消息。

当然，能够引起我们注意的，只有个别好消息。

“发现某某某铁路维修工在现场区域附近出现”“确定某某某维修工租住在某栋某号”“确定某房屋的主人就是铁路维修工”之类的。

整个下午，信息已经收集得差不多了。比我们想象中的要多，居然有十几名铁路维修工人居住在我们框定的范围之内。

下一步，就是收集影像、资料的阶段，并且对这十几个嫌疑人进行进一步的甄别和筛选，以便于缩小甄别范围。

眼看帮不上忙，我和林涛只好满怀希望地各自回了家。

第二天一早，我和林涛相约在龙番市铁路公安处见了面。

和我们预测的一样，案件已经破获了，师兄和我们叙述了昨天晚上惊心动魄的一幕。

师兄说：“排查工作进行到昨天下午，就有嫌疑人浮出水面。一个叫司马强的老板，和司马俊是远房亲戚关系。据说，司马强曾经找司马俊借了一大笔钱。借完钱后，一直拖欠利息，司马俊想方设法找司马强要利息，但也不敢轻易和其翻脸。司马俊只要一和别人聊天，就会说到司马强的事情。”

“为何不敢翻脸？”

“据我们现在掌握的情况，司马强可能涉嫌有组织犯罪活动。”

“黑社会？那为什么司马俊还敢借钱给他？”

“嗯。据说，司马俊在外放债，主要依靠司马强的势力，别人不敢不还钱。但是当司马强向司马俊借钱的时候，我们猜测司马俊是犹豫过的，也是处心积虑给自己找了后路。”

“怎么说？”

“我们经过排查，觉得因为经济纠纷杀人，司马强是最具备条件的，所以把他作为我们的第一号嫌疑人。后来第二侦查组经过侦查，确定司马强的私家别墅内，有桑拿房。既然几个条件都符合，我们就准备先对司马强动手。昨天晚上，一队刑警和我们几个技术人员，携带法律手续，到司马强家里进行搜查。没有想到的是，这厮居然叫出了二十几号西装革履的手下，准备暴力抗法！”

“胆子这么大！”

“是啊。好在刑警们都带了枪，双方对峙的时候，刑警都鸣枪示警了，这帮不怕死的东西毫不退缩。司马强躲在人群后，居然扬言说中国的警察，枪只是摆设，没人敢用。他一句话引发了骚动，双方开始有了撕扯的动作，一名刑警果断开枪，击伤了一名挥舞砍刀的手下，这才使事态稳定下来。”

“想想看，真是悲哀。”我叹道。

师兄接着说：“稳定了事态后，我们请求的龙番市局的特警就到了，

迅速控制了这帮家伙，我们才得以顺利进入现场进行勘查。当时我们的心里也在打鼓，万一不是他杀的，恐怕还真要接受检察院的调查，看开枪合法不合法。好在血液预实验很快就确定了司马强家桑拿房的门沿上黏附了血液。”

“经过一晚上的检验，是不是已经确定了那就是司马俊的血？”我问。

师兄开心地地点了点头，说：“有了这个证据，司马强没有抵抗，但是交代的肯定有问题。他说，他请司马俊过来聊天，顺便蒸了个桑拿。后来因为口角，他一气之下把司马俊锁在了桑拿房内，自己则去和手下打麻将，把司马俊忘了。等他想起来的时候，司马俊已经死了，所以他只好吩咐手下把人扔到了铁道上。”

“听起来，天衣无缝，他显然是有很强的反侦察经验。”我说。

“司马强坚持否认自己找司马俊借过钱，否认因为债务纠纷要除之而后快。”师兄说，“不过，我们的第三组侦查员倒是立下了汗马功劳。”

“哦？有发现？”

“是啊。牛支队在派人搜查司马强家之前，派了一组人对司马俊的住处进行了搜查。没想到司马俊的住处被很多人翻乱了！显然有另一拨人在找些什么。我们第三侦查组的同事对于搜查很有心得，他们居然找到了一个另一拨人没有找到的重要东西！一个大信封。”

“装着什么？”

“装着一些资料和光盘。”师兄说，“后来经过龙番市局打黑队的同事查阅分析，那些东西都是一些证明司马强组织黑社会性质团体的资料。”

“证据？”

“对。司马俊心思缜密，在无法拒绝借款给司马强的时候，搜集了很多司马强有组织犯罪的证据。我们分析，司马强开始赖账的时候，司马俊就以这些资料作为要挟，要求司马强还钱。这一举动，逼得司马强下了杀手。”

“假意邀请司马俊做客，然后把他锁在桑拿房里，逼其交出证

据？”我问。

师兄点头，说：“不错，我们分析正是这样。至少，他逼问出了司马俊的秘密住所。我们通过痕迹检验，确定了先一步进入司马俊住处翻找的几个人，正是司马强的手下。这是有力的证据，证明了司马强杀人的动机。”

“司马强打得好主意。”我说，“司马俊以为他有证据，司马强不敢动他。结果司马强这个心狠手辣的人，通过这种方式杀了他，一来可以省去还钱，二来可以销毁证据。”

“司马强应该是有借据给司马俊的。”师兄说，“司马俊住处有一个文件夹封面写着借据二字，但里面确实是空的。那几个人应该把里面的借据全部销毁了。”

“不仅毁了自己的借据，还毁了其他人的借据。”我说，“这样做是为了不被怀疑，不做出头鸟。这样的手段，说明他们之前就下定了决心杀人。”

“没关系，现在告司马强故意杀人的证据已经足够了。”师兄说，“不仅如此，打黑队也抽出精干力量来办理司马强涉嫌有组织犯罪的案件，一定要把这个害人精给绳之以法。”

听完师兄的叙述，我和林涛迫不及待地赶往龙番市公安局。我心里清楚，这起裸尸案从昨天上午开始，就已经势如破竹了，破案只是时间的问题。

而两个系列专案，才是我们共同的心病。两个多月来，纵使两个系列专案组的全体人员都呕心沥血，依旧毫无进展。目前的进展，是发案两个多月来，貌似最接近真相的。大家都在摩拳擦掌，希望这个进展不是海市蜃楼。

经过昨天一夜的侦查，不知道专案组已经掌握了什么情况，这是促使我和林涛第一时间赶赴专案组的原因。

专案组里烟雾缭绕，每个人都面带倦色，显然是一夜未眠。我和林涛走进专案组，顿时觉得自己昨晚的睡眠简直是一种罪过。心怀愧疚的我们坐到了位置上。

专案组的大方桌中央，摆着一把铁路检修锤。显然，专案组专门着人弄来一把样锤，进行比对。

我把检修锤拿到手里，抚摸着各个特征点，心里更加确信，这就是作案数起，致三死一伤的作案工具。

“经过一晚上的筛查，目前有三个人最为可疑。”赵局长指了指电脑前的侦查员，示意他开始播放录像。

“这是一号嫌疑人，这个人叫林超，33岁，已婚，有一女。好赌，平时行踪诡异，神出鬼没。他的同事都反映，从技校毕业分配到铁路段之后，所有人都对他敬而远之，因为这个人实在是翻脸比翻书还快。”赵局长一边指着大屏幕上的监控，一边说，“那个穿羽绒服的就是他，走路的样子看起来都贼头贼脑的。”

“不是他。”我说。

赵局长见我一口排除，有些意外，看了我半天，没说出话。而此时，侦查员已经开始在播放第二个视频文件。

“这是二号嫌疑人，总体来说还比较正常。”赵局长说，“这个人29岁，未婚，也没谈女朋友，性格内向，平时没有什么爱好，唯一的爱好就是打网络游戏。他原来是龙番工程学院的学生，后来因为作弊，被学校开除。明明可以做一个设计师，最后却成了一名基层工人。经过外围调查，这个人平时与人为善，邻居都挺喜欢他。”

“那他为什么是嫌疑人？”林涛问。

“之所以把他列为嫌疑人，是因为四起案件的案发当天，都恰逢他休息，所以不能排除他的作案时间。”赵局长说。

我盯着屏幕，屏幕里一个穿着工作服的人在来来回回地走。

“下面，就是三号嫌疑人。”赵局长说。

“不用看了！就是他干的！”我阴沉地说道。

我手心攥得全是汗，牙齿咬得都快碎了。我的心中有一团火，此时此刻像是要穿透眼前的屏幕，将那里面的恶魔活活烧死。

“为啥那么肯定？别武断啊！办案不是儿戏。”林涛说，“铁路维修工人就那么小一个圈子，抓错一个，就可能会导致真凶逃跑啊。”

“就是他干的！”我斩钉截铁地重复了一遍。

“说说你的理由啊老秦。”林涛说，“之前，你也是这么武断地说老八肯定不是凶手，究竟有什么依据啊？”

“步伐。”我说。

“步伐？”赵局长插话说，“利用步伐来进行个体识别，国际上都还没有认可吧？我们是不是该保险一些？”

“没有得到认可，并不代表不科学。”我说，“比如说测谎技术，也没有得到法庭科学的认可，但是实践运用却是对的多、错的少。”

“我看这个人的步伐很正常啊。”林涛说，“没觉得他有什么异常啊。”

“步伐这个东西，只可意会不可言传。”我不知道怎么去叙述自己的判断，“但是我相信我绝对不可能看错。”

我说不出依据，却固执己见，这让整个会场陷入了沉寂。专案组的侦查员们都有些手足无措，不知道如何是好，静静地等着赵局长发号施令。

“这样，目标是二号犯罪嫌疑人景呈祥，外围调查加大密度。”赵局长说，“另外派出一组人，想方设法秘密获取他的DNA样本。”

“不用外围调查了，我参加调查组，即刻秘取他的DNA样本。”我感觉自己的胸口膨胀了，几乎无法再等待一天、两天。

赵局长略加思忖，拍板同意了我的意见。

在确定景呈祥离开家以后，我和几个同事悄悄摸上了楼。

一个同事花了五分钟的时间，用技术开锁的办法打开了景呈祥家的大门。

这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单间公寓，没有任何异常的地方，公寓里的物

件摆放得有条不紊。唯一值得让我们注意的，就是那条和老八一模一样的工具袋，整齐地铺放在一个五斗橱上，像被供奉的一尊佛像似的。

工具袋里，也有一把检修锤，被擦得锃亮。显然，想从这上面提取受害人的DNA或者血迹简直就是天方夜谭。

我们戴上手套，林涛端起相机四处拍照。

市局的韩法医径直去了卫生间，用滤纸在牙刷和毛巾上摩擦，以获取残留在这些物品上的上皮脱落细胞。

而我则在公寓里走来走去，四处观察。最终，我停在一个红木衣柜前，猛然拉开了柜门。

柜子里整齐地挂着一些衣服，但唯一能吸引我的目光的，是一件灰色的呢子风衣。我痴痴地盯着那件风衣，强忍着没有去撕烂它。

林涛注意到了我的异样，走过来往衣柜里看。

“灰色风衣！”林涛压低了声音惊呼道，“和监控里的一样！他果然就是凶手！”

“确定不是撞衫吗？”韩法医低声说道，“可是为什么凶手每次行凶，都要穿一样的衣服呢？”

“强迫症。”我回过神来，关上了柜门，指着公寓里整齐摆放的诸多物件，说，“你们看，连书籍都要整齐地放成一条线，鼠标要放在鼠标垫子上的鼠标图案中央，毛巾挂得没有丝毫缝隙，这人有典型的强迫症。所以，他每次出去作案，都要穿这件灰色风衣。”

“那就是说，他今天出门不是为了作案。”林涛舒了一口气说。

韩法医听我这么一说，赶紧走到毛巾架旁，检查自己的动作有没有弄乱那几条挂得严丝合缝的毛巾。

“就是他干的。”我捏着拳头说。

“我这就请示部署抓人。”侦查员说，“DNA也会抓紧时间去做。”

DNA实验室早已准备就绪，我们的检材一到位，马上开始了检验工

作。而另一边的侦查组，则派了重兵对景呈祥进行盯防，防止他逃脱我们的监视网。

四个小时的检测时间，简直就是“度秒如年”。赵局长、我、林涛和几个侦查员守在DNA实验室的门口，焦急难耐。即便是夜幕降临，即便是饥肠辘辘，也没有人愿意离开，也没有人愿意放弃第一时间知道结果的机会。

终于，DNA室的检测人员推门走了出来。所有人蜂拥而上，看着她的脸色。

她微微一笑，点了点头。

“和古文昌被杀案中，遮挡摄像头的那条毛巾上的DNA一致？”赵局长不放心，追问了一遍。

她仍是微微地点了点头。

所有人都欢呼雀跃起来。

这么久以来，压在我们这些人心中的大石头，终于被搬掉了。

吃一顿牛肉面的工夫，我们重新回到专案组，景呈祥已经被抓来了。

我和林涛旁听了审讯，可是这个景呈祥除了开口要水喝，居然没有再说过其他的话。

无论审讯人员怎么绞尽脑汁、威逼利诱，直到深夜，都没能让他说出其他的话。

赵局长走到我们的旁边，拍了拍我和林涛的肩膀，说：“证据确凿，谅他也没本事逃出如来佛的手掌心了。你们回去休息吧，我相信明天早晨你们就可以听到另一个犯罪分子被抓获的好消息。”

赵局长的语气里充满了豪情壮志。

我点点头，说：“赵局长昨晚就没休息了，也要早点儿休息。我们明天早上等着好消息！”

这一觉睡得并不像想象中那么踏实，我满心激动、满心期待，脑海里幻想着另一名凶手也被抓获的情形，幻想着两名凶手伏法的情形，幻想着宝嫂苏醒，和大宝重续婚礼的情形。不足三小时的睡眠，被各种美梦充斥着。

然而，事与愿违，第二天一早传来的，不仅不是好消息，而且是大大的坏消息。

景呈祥在被拘留12个小时后，疑罪从无，被释放了！

第十一案 沉睡的新娘

我越是逃离，却越是靠近你。我越是背过脸，却越是看见你。我从你开始，我在你结束。

——埃姆朗·萨罗希

1_

这是一个根本想不到又无法理解的结局。我抄起电话找韩亮，可是这小子不知道昨晚是不是又去泡吧，早晨没醒，电话一直处于无人接听的状态。我只有约上林涛，打了出租车怒气冲冲地冲到龙番市公安局专案组。

专案组里少了三分之一的人，而剩下的三分之二无一不是垂头丧气、长吁短叹。我见此情形，直接去了赵其国局长的办公室。

赵局长正在接电话，见我们进门，立即停住了讲话，一边招手让我们坐下，一边简单敷衍几句挂断了电话。

“别急，别急。”赵局长见我们面带怒容，显然已经猜到了个大概。他起身给我们泡茶，又递过两支烟，笑嘻嘻地说。

“赵局长，我很不能理解你们的决定。”我说。

赵局长明知故问：“怎么了这是？兴师问罪来啦？”

“景呈祥无疑就是A系列案件的主凶，为何要放了他？放虎归山留后患，你不怕他再去作案吗？”

“可是，我们是行使公权力的，又不能滥用私刑，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除了放人，还有更好的办法吗？”赵局长搬出了大道理。

“怎么就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了？为什么我觉得证据确凿？”我毫不让步，掰起手指，准备把证据列一列。

“这是省厅决定的。”赵局长笑眯眯地说。

看来赵局长懒得和我们论理，直接把师父给搬了出来。不过这一招很好用，我准备的各种说辞一下全被堵了回来。

我被噎得说不出话，愣了许久，拉起林涛赶回厅里。

“师父，为什么总队要决定放人？”我一进师父办公室，就开门见山道。

“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师父笑嘻嘻的表情，和赵局长一模一样。

“怎么就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了？这案子不能再出什么幺蛾子了！已经死了七个人了！”我说，“而且小羽毛他们还在外省孤军奋战！”

“一晚上的审讯，这个人完全不招供。”师父摊了摊手。

“不招供就放人吗？”我说，“现在那么多案子都是零口供判决的，为何这个就不行？”

“口供还是很重要的。”师父说，“能让检察官和法官坚定信心。现在都是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如果信心不足，法官也不会判有罪的。零口供判决，那是需要非常扎实的物证基础，还需要检察官和法官下决心。”

“这么多证据，我们可以帮助法官坚定信心啊。”我说。

“可是，证据还是不扎实嘛。”师父说。

“我就想明白了。”我说，“一来，四起案件的作案工具，和嫌疑人随身携带的检修锤高度吻合。”

“铁路检修工人也有好几千啊，这个证据没有特异性。”师父说。

“二来，两起案件的监控中都反映出凶手作案时喜欢穿着灰色风衣。而且，第四起案件中的凶手步态，和嫌疑人步态完全吻合。”

“风衣就更没有特异性了。至于步态鉴定，嗯，法律上不承认啊。”

“三来，宝嫂被伤害案的现场，提取的手印虽然只能排除不能认定，但是林涛仔细看了，不能排除景呈祥。”说到宝嫂，我的心刺痛了一下。

“你也说了，只是不能排除。”

“那……那DNA呢？DNA是可以认定的吧？除非他有同胞兄弟？也喜欢穿灰色风衣？也是铁路维修工人？”

“现场DNA是在遮盖摄像头的毛巾上检出的。”师父说，“首先没有办法确定遮盖摄像头的动作和杀人的动作有关联。其次，即便有关联，也不能确定这条毛巾上的DNA就是凶手的DNA，比如，如果这条毛巾是捡来的呢？”

“哪有那么多巧合！”我抗议道，“所有的证据结合在一起，就是一条完整的证据链，证据体系已经完善了！法庭也要讲一个常理化吧！如果这些都不能作为证据的话，还有什么证据能够指出犯罪？”

“前不久肖法医那一组办了个案子。”师父徐徐道来，“一个人杀完人后，身上黏附了大量被害人血迹，所以他回家后，把身上的一整套衣服都埋到了田地里。他们现场勘查的时候，找到了这些被掩埋的血衣，血衣上做出了死者的血迹，还有嫌疑人的接触DNA。”

师父突然顾左右而言他，我一时不知怎么接话。

师父接着说：“本来以为这是一起铁板钉钉的案件，没想到，嫌疑人到案后一直拒不交代杀人罪行。甚至在办案单位依法向嫌疑人宣布鉴定结果后，嫌疑人还狡辩称是有人偷了他日常所穿的衣服去现场杀人。”

“这显然不合常理。”我说，“谁栽赃，还会偷一整套衣服去作案？”

“可是法官认为，不能排除合理怀疑，所以判了无罪。”师父说。

“无罪？”林涛大吃一惊，“这么确凿的证据，都可以判无罪？他能无罪？”

“法律上的无罪，和事实上的无罪是两码事。”师父说，“很多嫌疑人在和律师沟通后，就会上庭翻供，因为律师可以阅卷，可以掌握案件的瑕疵和漏洞。对于曾经招认的口供，几乎有着统一的口径，就是公安机关刑讯逼供。其实这也不是坏事，这些案例逼着我们去扎实每一起案件的勘查工作，推动我们的法制进程。”

“真是他妈的狗血！”我暗骂了一句。

“当然，这起案件我们还在侦查，现在又掌握了一些新的证据，准备

支持检察院抗诉。”

“不过，”我差点儿被师父岔开了话题，赶紧把话头又转回来，“我还是认为这起案件的证据已经足够构成整个证据体系了。”

“凡事不要着急，不要这么沉不住气。”师父见多说无益，就要终结话题，“所有的领导和参战人员都和你们一样，希望案件迅速破获。但我觉得，在‘迅速’前面，一定要加‘扎实’二字。要办就办铁案，夹生了，就煮不熟了。”

我似乎没有听进去师父的暗示，仍低着头生闷气。

“这样吧。”师父说，“省厅组织实验室国家认可工作，你参与吧。”

眼看师父要支开我，我顿时不干了：“我不去干那些没用的活儿，我要破案！”

“怎么就没用了？这项工作可以规范我们的鉴定行为，是基础工作！”师父显然怒了。

从师父的办公室出来，我的心里空落落的。幸亏我们之前没有联系上大宝，没有在第一时间把景呈祥被抓获这件事情告诉他。如果让现在那么脆弱的大宝再经历一次这样的大起大落，真的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情。师父之所以这样决定，一定是有他的道理，我暗暗地安慰自己。

一连两天，我都收起心思，专心致志协助质量管理办公室进行一些实验室国家认可的工作，枯燥且无趣。

两天里，只有林涛一直默默陪着我。韩亮这个家伙，手机居然一直都是无人接听的状态，像是人间消失了一样。

当我们再次见到韩亮，他已经从一个风度翩翩的帅哥，变成了一个不修边幅的大叔，胡子拉碴、头发脏乱。

下午4点多，韩亮在省厅东大楼下被我们发现。东大楼里有很多机密的部门，连我们都没有数字证书进入，没想到韩亮这小子，居然从这么神秘的地方走了出来。

我揪住韩亮，啥也没说，拉着他往法医门诊走。林涛正在门诊坐着

喝茶，见我们这种姿势走了进来，吓得赶紧站起身来让座。

“你干吗？你干吗？”韩亮叫道，“温柔点儿好不？我一夜没睡了！”

“没睡？你这两天干吗去了！”我把韩亮狠狠地扔在椅子上，顺手摸了一把手术刀在手里，咬牙切齿。

韩亮扑哧一声笑了，撩起衣服，说：“你吓唬我啊？来啊来啊，剖开，我正好想看看我为啥只能练出六块腹肌。”

我见威胁无果，立即换了副嘴脸，一把抢过林涛手中的茶杯，说：“兄弟辛苦了，来喝杯茶，慢慢说。”

“保密。”韩亮喝了口茶说。

我瞪着韩亮说不出话。

“你上任女友的电话号码和上上任女友的电话号码我都有。我若做个中间人，给她俩交换一下联系方式，你觉得会怎样？”林涛打开自己的手机，放到韩亮的面前。

韩亮立即泄了气：“她们不是女友，是朋友，懂吗？朋友！”

“那我就交换喽。”林涛抢回自己的茶杯。

“好吧，其实告诉你们也不算违反纪律，对吧？”韩亮连忙说。

“我们本来就应该是知情者好吗！”我抗议道。

“师父是想给你们一个惊喜，仅此而已。”

“惊喜？”我突然看到万般希望，肾上腺素立即分泌，整个人都精神了起来，“快说。”

“你们不会以为师父真的会把他放了吧？”韩亮神秘兮兮地说。

“啊？还有真放假放之说？”我确认事情有了转机，两眼放光。

“这家伙被抓住以后，不管怎么威逼利诱，他就是不招认。”韩亮说。

“所以师父的计划是？”我追问。

“师父觉得，如果两个杀手之前一直能保持一致的案发频率，那么他们一定有一个彼此联系和约定的方式。”韩亮又夺过茶杯喝了一口水，说，“我们要做的，就是让他们放松警惕，然后等他们主动联系对方。”

“从案发时间来看，现在跟他们后面几起案子的发生时间已经间隔快有一个月了啊，咱们就这么干等着？”

“当然，干等着肯定不行，我们还要释放信息，促使他们加快联系的进程。”

“什么信息？”

韩亮深吸一口气：“宝嫂苏醒的信息——宝嫂是唯一的生还者。这也是景呈祥留下的唯一漏洞。”

“等等，宝嫂醒了？”

韩亮摇头：“还没有。这只是我们放出的假信息，逼他们继续联系，反正他是不可能再有机会去作案了。”

“然后你们就这样全时监控起来了？”我突然理解了一切，我对师父的胆魄佩服得五体投地，又说：“不过这也是一着险棋啊。”

“险也不是很险，唯一的险，就是能不能在第一时间全面摸清他们的联络方式。如果不能，B系列那边再出案件的话，就会比较麻烦了。当然，我们也有后手，只要两者一联络，南和那边就不惜一切代价抓人。”韩亮说，“因为有一定的风险，所以这事儿属于高度机密。”

我说：“用欲擒故纵的方法，钓出B系列专案的嫌疑人。师父没有瞒我们，他说了，现在的证据不够充足，会煮成夹生饭。师父也知道景呈祥就是凶手，但他需要更直接的证据！是的，如果掌握了他们网络联系的方法和内容，那才是铁板钉钉的证据，才是可以把一切串联起来的证据。这一招，不仅能够获取两个案犯的联络方法和内容，更能够一举抓获B系列专案的案犯，可谓是一箭双雕之举！”

“然后你就成了机密内的人了，我们成了机密外的？”林涛很不服气。

韩亮憨憨一笑，说：“之前我们在网络上也做了大量工作，所以了解的情况比较多，这次肯定是要被用起来的。”

“那你们现在盯的结果怎么样？”我问。

韩亮说：“是这样的。把景呈祥放出去以后，市局那边就组织精干力量，分成几路对其进行监控。一路是跟踪他，只要他一放消息，就立即抓捕；一路是调查他的社会关系；一路是监控通信设备、在他住处安装窃听窃视的设备，并且设法侵入他家的电脑；最后一路是几个电脑高手，他一旦离家去网吧或去别的地方上网，这些高手会第一时间对其网络行为进行破解。我就是第三路那组人里的，侵入他家的电脑。”

“我们之前花了大力气查各种线索，想发现A、B两个系列专案案犯的联系方式，但都没有任何进展。所以嘛，他们肯定是用境外代理服务器，上境外网站联系，甚至还有可能加密。所以我们也做好了截取信息后立即解密的准备。”

“几组人同时工作、互通消息。景呈祥放回去的第一天，应该是在家里睡觉，没有任何动作。我想，他应该是在思考和谋划吧。”

“从第一天晚上开始，景呈祥就去上班了，回家后频繁开电脑，频繁在自己家里翻找。他虽然做这么多动作，但实质上并没有联络B系列案犯。无论是跟踪他的同事，还是我们这些监控他电脑的人，都有一个感觉：他是在试探自己有没有被监控。然而，他也不过是刀俎上的鱼肉罢了，我们多精啊？他当然啥也没发现。”

“试探了一天一夜，今天白天，他从书架上拿了一沓白纸，开始写着什么，或者是演算、对照着什么，这次应该不是虚的了，估计这几个小时之内，他就会放消息了。因为我太疲倦了，所以被要求立即休息，由其他人顶岗，一旦景呈祥放出消息，我立即归队。另外，刑警、特警那边都已经整装待发了。”

我心里的石头放下了一半，说：“社会关系调查那一组，查出点儿什么没有？”

韩亮说：“景呈祥是一个穷山沟里出来的大学生，从小凡事做得井井有条，学习刻苦认真，啊，就是你们说的有点儿强迫症症状吧。考上大学以后，原本前途一片光明，但因为他通过替别人考试来换取生活和打

游戏的费用，有一次被抓了现行，导致被学校开除。他回老家后，面对邻居的冷眼和轻蔑，抬不起头来。”

“他有个要好的老乡，在铁路局工作，很能理解他的苦衷。在老乡的引荐下，景呈祥成为一名铁路基层工人。景呈祥平时唯唯诺诺，工作也很认真负责，并没有什么大的毛病，尤其是他智商很高，凡事懂得变通，获得了领导的肯定。这次他突然被捕，回到单位后，又有很多人围着问他是怎么回事，他显得很伤自尊的样子，沉默寡言，不做任何回应。但是，这改变不了单位同事戳他脊梁骨的现实。”

“怀才不遇，饱受冷眼，情绪压抑过度，容易产生极端思想。”我点点头，说，“加之这个人内心极其阴暗，如果再有个什么诱因，就形成了他杀人的初始动机了。”

我的话音还没有落，韩亮的手机响了起来。

是一条短信，只有两个字：“归队！”

2_

我和林涛蹲在东大楼的楼下，寒风中，我们“风流涕淌”。

虽然冻得全身发抖，但我和林涛没有丝毫要离去的意思。我们知道，几个月来的拼搏，可能在这一天晚上就要见到成果了。我们作为专案组的重要成员，都不愿意放弃见证这一伟大时刻的机会。当然，我们也有着我们的担忧。能顺利吗？能保证不再有无辜的人遇害吗？能获取全面的联络证据吗？

对这些未知事物的渴望，使我们忘却了寒冷。

7点多的时候，天完全黑了。手机突然振动了起来，我非常不情愿地从口袋里掏出手机，颤抖地看着屏幕：大宝。

“大宝打电话来了，我怎么说？”我问林涛，“要不要告诉他伤害宝嫂的浑蛋已经被控制了？”

林涛一时间也拿不定主意，手机在我的手里顽强地振动着。

我硬着头皮划动屏幕接听了手机：“大宝？”

“我长话短说。”大宝的语气非常急促，“小羽毛调监控，发现每次案发前都有一辆摩托车停在一个网吧门口。开车的是一个173厘米左右的瘦子，戴帽子，我们觉得这人有嫌疑。可惜网页浏览记录被网吧的系统自行抹去了，只能确定他玩境外游戏，有使用代理服务器的可能。小羽毛觉得他就是凶手，可是摩托车没牌照，只能根据视频中摩托车坐垫的磨损程度进行追踪。刚刚接到报告，有一辆疑似嫌疑摩托车，在一个小时前可能沿省道往龙番市方向去了。我和小羽毛马上就赶回去，一来我心里不踏实，想看看梦涵，二来准备回去等我们自己的同志调取分析省道沿途监控，看能不能在咱们省内抓住他。我们走高速路，全程大概三个半小时。小羽毛不让我现在联系你们，说等有眉目再见你们，回头见。我们马上上车了，挂了。”

“你们路上注意安全！”我对着已经挂断了的电话说了一句。

我和林涛对视了一眼，眼神中充满了期待。

看来好几条线都已经逐渐捋顺了，凶手的轮廓也渐渐清晰。我们有预感，这起案件在这个寒冷的夜晚，就要终结。

我们一会儿回法医门诊取暖，一会儿不放心又去东大楼楼下等着。就这样不知不觉，已经过了很久，算起来，大宝和陈诗羽也应该回到了龙番。可是韩亮那边，却是一点儿消息都没有。

正在我们焦急等待的时候，突然发现西大楼下几辆黑色特警运兵车的警灯突然闪了起来。数十名特警全副武装地冲上了车子，运兵车呼啸着开出了省厅的大门。

“怎么回事？”我站起身来张望着。

“破译了！破译了！”紧接着，韩亮从东大楼的门禁里钻了出来，扬着手中的一沓文件，“我第一时间来告诉你们！”

我发现韩亮的脸上并没有该有的兴奋，反而满是担忧。

“怎么了？”我问。

韩亮拉起我们钻进他的奥迪TT，说：“他们的目标是宝嫂！”

“什么？”我大吃一惊，“可是景呈祥不应该被抓起来了么？B系列专

案的案犯不应该也来杀宝嫂啊？他们不是平行作案吗？”

“这次他们的目标居然是一致的！未亡证人！”

“他们这是要灭口啊！”我的鸡皮疙瘩都起来了，“我以为他们不计后果呢！原来他们也想逃脱法律制裁！怎么办，怎么办？省医ICU那栋楼晚上不让家属陪护，晚上都没啥人，不过有医生护士，对，还有监护设施会报警，没事的，一定没事的。”

林涛看了看表，说：“大宝他们应该是跟对人了。”

我突然想起了大宝两个小时之前给我的电话，说：“对，大宝跟到一个人，应该是6点多钟驾驶摩托车进入我省境内。摩托车上省道，速度也不会太快，算起来，他到达龙番，最起码要到11点，现在才10点半，来得及，来得及。”

“现在大宝应该到省医了吧？”林涛说，“他们开车走高速快，告诉他们以防万一。”

我拿出手机，还没拨号，电话就打进来了，是大宝：“快来省医！B犯显然是要害梦涵啊！不过现在被我们堵在医院杂物间里了。”

“他是高度危险的人物！你们要注意！宝嫂安全不？”我不仅鸡皮疙瘩起来了，而且感觉全身的汗毛都要竖起来了。

“放心，我嗓门大，刚才一路追一路喊，现在几个保安都在门口堵着，他跑不掉了！”大宝的声音中不仅充满了自信，而且充满了压抑不住的喜悦，“梦涵没事！”

“我们就快到了，一起来的还有几十个特警、几十支枪。”我心里的石头彻底放了下来。景呈祥现在已经再次被捕，随他一起被“抓”来的，还有被韩亮“破译”的联络方式。看起来，证据也确凿了。现在，B犯也被堵住了。对这起案件而言，这是一个完美的大结局。

“安全了。”我挂断电话，说，“说起破译，你破译的都是些什么？”

我准备利用这十分钟的车程，了解一下两个凶手的联系方式。

韩亮说：“5点多的时候，景呈祥拿着一张纸，一边看纸，一边敲打

字母，在论坛的一个帖子下面进行回复。指挥部一看，觉得那张纸肯定有问题啊，而且我们也掌握了他们的联络方式，当机立断，下令抓人。不过，我们拿到的那张纸，是一张表格，除了矩阵排列的26个英文字母，其他啥也没有。他上的，也不过就是个网游论坛。”

“英文字母？”我皱起了眉头。听见英文我就头疼，当初英语四级考了十次¹³我也没能通过，我是天生的英语盲。

“而且吧，景呈祥回复的那些个帖子，全是乱七八糟的大写英文字母，没有一个能组成单词，更别说句子了。”韩亮说。

“这就是传说中的密电码？”我问。

“密电码有很多种。”韩亮说，“但只要是密码，就需要破译。大家看到这乱七八糟的一堆字母，顿时就乱了阵脚，不知如何是好。”

“你这个活百度，也能不知道那是什么意思？”我笑着问。

韩亮一脸自豪，说：“我看完那张纸，又看了看发帖的内容，顿时就知道那是什么东西了。”

“什么东西？”

“这种电码，叫维吉尼亚密码。”韩亮说，“这种密码，最多也就用到二战时期吧，现在也没人去研究它了。”

“啥意思，听不懂。”林涛说。

韩亮哈哈一笑，说：“说白了，就是用密码的字母来代替真实想说的字母。景呈祥拿的那张表格，就是对照表。对照表的格式是固定的，由27行和27列组成，都是大写英文字母。当知道密钥的时候，就用密钥的字母作为行，然后用明文的字母作为列，行与列的交叉点，就是密文的字母。就这样，一个字母一个字母地打出来，看起来就是乱乱的一堆字母，其实是可以加密成一篇文章的。”

“啥意思，还是听不懂。”林涛说。

韩亮说：“意思就是，这是一种比较古老的加密手段，我知道原理。”

“所以你破译出来了？”我说。

韩亮摇摇头，说：“其实刚开始，我也只是知道原理，但是并不能破译。因为，我刚才说了，破译的唯一办法，就是要知道密钥。”

“钥匙？”林涛问。

韩亮说：“所谓的密钥，就是一句英文句子，或者一个英文单词。以此为密钥，反复按照每个字母的序列进行比对，就能知道密文了。”

“也就是说，密钥是人为确定的。”我说，“那你怎么破译的？辞海无边啊！”

“我之所以这么有成就感，就是我看出了密钥！”韩亮说，“这个论坛里，发帖人的名字叫King Asuraof Nanhe，南和修罗王。这个名字，应该就是B系列案犯的名字，从这里不难看出，他是中国南和省的人。而回帖的人，也就是景呈祥，他的名字叫Rakshasa，翻译过来就是罗刹。”

“应该都是网络用语吧？游戏中的名字？”我问。

韩亮点点头，说：“对，网游论坛可以确定，这个叫Killer of the final的游戏，是境外一个比较热门的游戏。因为画面过于暴力、血腥，我国没有引入。我想，如果让我翻译，就叫它‘绝命杀’吧。”

“你英语还挺好啊。”林涛对韩亮刮目相看。

韩亮点点头，说：“我们花了几个小时去研究这个游戏、论坛，以及景呈祥回复的那个看不懂的帖子，想赶紧找出密钥。最后，我发现有些人都用一句话作为自己的签名，而且游戏里貌似有个BOSS出场时也说了这么一句话。No final kill no heaven.”

“不绝命杀戮，就入不了天堂。”林涛说。

“你英语不也挺好吗？”韩亮说。

“就这口号，也不能进我国市场啊。”我说。

“同时，景呈祥回复的那个帖子内容就是：If you（如果你）……”

“别说什么鸟语了，你直接翻译过来告诉我们就得了。”我有些不耐烦了。

“意思就是，你能看懂这句话，才能和我真正较量。”韩亮说，“这是B系列案犯发布的，然后下面附着一大堆乱七八糟的英文字母。”

“就是你说的那个维吉什么的密码？”我问。

“显然是啊。”韩亮说，“我们查了这两个人在论坛上的互动，除了此帖，别无他帖。也就是说，这个帖子，是他们俩第一次发生交流联系的帖子。”

“既然是第一次发生交流联系，为什么景呈祥就能掌握密钥？”我问。

“关键问题就在这里！”韩亮说，“所以我认定，密钥正是那句游戏里出现的No final kill no heaven.”

“点赞！”我越听越起劲。

“于是，我赶紧先翻译了5点多景呈祥回复的那个帖子，以及十分钟后修罗王回复的帖子，他们的目标是宝嫂！”韩亮扬了扬手中的文件，说，“好在我们还赶得及。”

“虽然没有完全翻译，但是已经确定了你的密钥是正确的！”我说，“而且看起来，大宝跟的那个人就是凶手，时间完全符合！”

韩亮没来得及点头，就一个急刹把车停在省立医院特护病房的大门口。

韩亮的车开得和特警的一样快，几乎同时到了目的地。我们三人和端着突击步枪的特警一起冲进了大楼的一楼。

此时已经是深夜，特护病房是一栋16层的大楼，但只启用了1到8层，以上部分都还只是暂作仓库使用。而且病房处在医院的角落，平时都门可罗雀，更不用说夜深人静的时候。

一楼的角落是一个杂物间，几乎所有的保安和围观的医护人员都集中在杂物间的门口。

大宝端着一张板凳作为武器，站在门口，喊：“缴……缴枪不杀！你奶奶的耗了十分钟了，敢不敢出……出来试试？”

“你这笨嘴拙舌的样子，还冒充谈判专家呢？”我走过去拍了拍好久未见的大宝的肩膀，问，“小羽毛呢？”

此时一名特警肩膀上的对讲机响了起来：“省立医院特护病房有人报案，说是刚才被劫持了，现在安全，但有警察去追犯罪嫌疑人了。”

特警队队长笑了笑，按住对讲机说：“指挥中心，犯罪嫌疑人目前被堵住，我们马上强攻。”

几个手势后，几名特警端着枪冲进了杂物间。

我以为会有电影里抓捕行动那样惊心动魄的场面，实际上却大失所望。

特警队进去不到二十秒，就像抓小鸡一样拎着一个男人走了出来，围观的医护人员一阵欢呼雀跃。我们几个更是欢呼雀跃。

这是一个瘦高个儿，穿着一件不合身的白大褂，戴着纱布口罩。这人的双臂被两名特警别着，手腕上戴上了手铐。他全身都在颤抖，几乎说不出一句话来。看来，他是怕极了。

“就你这熊样儿，还想杀梦涵？”大宝的眼睛里尽是怒火，若不是我拉住了他，估计他会过去踹上一脚。

“杀？”瘦高个儿被特警压弯了腰，说，“你……你……你们，不……不……不至于……”

“闭嘴！”林涛拿着油墨和一张指纹卡，走到特警背后，抓住瘦高个儿被反压住的手腕，直接给瘦高个儿跷起的手指捺印指纹。

“在这儿就捺印指纹啊？”特警队队长笑着说，“你也太心急了。”

“凶手的指纹特征点我都牢牢地记在这儿呢！”林涛指了指自己的脑袋说，“所以啊，在这儿就捺印了指纹，在这儿就能证实犯罪！”

“凶？什么凶？”瘦高个儿脸色煞白，“我……我……我就见……见……见个网……”

“他不是凶手。”林涛对着灯光看了看油墨印在指纹卡上的印记，一脸沉重。

我刚刚平息的鸡皮疙瘩，又重新立了起来：“什么？你说什么？”

在诸多特警一脸茫然时，大宝疯了似的冲到电梯口，拼命地按键。电梯从11楼开始缓慢往下降。大宝又转身向楼梯间跑去。回过神来的我们，紧随其后。

一路冲到五楼，楼道里一如既往地安静，没有人走动。毕竟这里是特护病房，进来的都不是能自主行动的人。为了保证病房的无菌化，特护病房不允许夜间陪床。所以到了深夜，病房里连声音都听不见。平时，先进的监护设备一旦发现病人生命体征有异，就会立即报警。在值班室的护士、医生可以在第一时间赶到。另外，护士也都会每小时巡查一遍病房，确保病人们的安全。

可是，当我们冲到宝嫂的单间时，看见的只有空空的病房、还能看到压迹的病床、耷拉在床边的各种线头，还有黑黑的监控器屏幕。

大宝一屁股坐在了地上，失声痛哭。

我没有放弃，跑去走廊中央的护士站，发现两个护士正在里间聊天。“23床的病人呢？”我吼道。

玻璃隔断的隔音效果显然非常好，我这么大的声音，里间的护士硬是没有听见。

我走上前去，使劲拍打着玻璃隔断。

护士站起来，打开玻璃门，一脸疑惑：“干什么？怎么了？”

“23床的病人不见了！”我说。

护士的脸色骤然变了，和我们一起跑回病房。看到还在左右晃悠的线头，护士傻了眼：“这……这是怎么回事？半个小时前我们还巡视的，一切都正常的。”

“你们这是不负责任！”林涛说。

“平时都有完善的监护设施，不可能发生这样的事情啊。”护士一脸

委屈，“多少年都这样过来的，也没发生过这样的事情啊！”

“可是病人被人转移走了，你们却不知道！”我说。

“先关了监护器，再转移病人，确实不会报警。”听见声音后从值班室里跑出来的医生睡眠惺忪，敞着白大褂，“可是正常情况下，谁会这样做呢？”

是啊，谁会这样做呢？谁又能想到一个高智商、极度危险的人，会来这里作案呢？

“现在怎么办？”林涛焦急地说，“小羽毛呢？”

3_

二十分钟前。

在回程的路上，陈诗羽已经将自己的发现汇报给了专案组，专案组也表示会立即部署视频侦查，所以陈诗羽打算和大宝一起到省立医院看看宝嫂。许久不见，也不知道宝嫂现在有没有更进一步的恢复。

警车把陈诗羽和大宝送到了省立医院门口，就离开了。两人并肩步行，朝黑洞洞的特护病房走去。

大宝咬着嘴唇，沉默着，陈诗羽也不知道该说些什么。这些天来，大宝无条件服从她的安排，起早贪黑，从无怨言。她想，如果她做的一切，都指向错误的人的话，实在是有些对不起大宝。

不一会儿，他们走到了特护病房的楼下，大宝仰头看了看这一半有灯光、一半隐藏在夜幕之中的大楼，深深地叹了一口气。

陈诗羽伸手拍了拍大宝的肩膀以示安慰。就在那一瞬间，陈诗羽瞥见了停在特护病房大楼门口一角的摩托车。

“怎么会这样？”陈诗羽冲到了这辆倒车镜上还挂着黑色头盔的摩托车旁边，观察摩托车的坐垫磨损情况。

大宝一时还没有反应过来，愣在原地。

“坐垫还是热的！”陈诗羽摸了摸坐垫，叫道，“快！快！”

在陈诗羽看来，驾驶摩托车，走省道，跨越300多公里的路程，至少也需要五六个小时吧。没想到，B系列的凶手，居然比他们还先到了龙番！更不可思议的是，他居然来到了省立医院特护病房！

一种强烈的不祥之感涌上心头，陈诗羽一把拽起还没回过神的大宝，冲进了一楼大厅。

电梯正缓慢地经过三楼向楼上移动。

宝嫂住的PVS专护ICU，正是在五楼。

此时的大宝，已经回过神来，两人沿着楼梯拼命向楼上跑去。在五楼的楼梯间里，他们绕过了一个推着移动病床的护士，冲进了走廊。

走廊里安安静静，没有行人，只有一个穿着白大褂、戴着口罩的医生正在逐一查看病房门口的名牌。白大褂松松地穿在这个瘦高男人的身上，显得非常不协调。

陈诗羽一把拽住了正欲冲出去的大宝，然后回头向楼梯间里的护士做了个“嘘”的手势。

“别急，抓现行。”陈诗羽低声说道。

白大褂鬼头鬼脑地一间间经过，终于停在了宝嫂病房的门口。慢慢地，白大褂伸出插在口袋里的手，转动病房的门把手。

“别动，警察！”陈诗羽叫了一声，和大宝冲了过去。

白大褂显然是被这一声吓着了，一个踉跄差点儿跌倒，转身寻找逃离的出口。

宝嫂病房的对面，正是另一条安全通道，白大褂推开防火门，夺路而逃。陈诗羽和大宝朝病房里看了一眼，见宝嫂安静地躺在床上，身边的监视器显示一切正常，于是两人紧随其后追去。

刚刚巡查完返回护士站的护士，仿佛听见了一点儿什么动静，站起来，打开门，朝外面张望了一下。一切如旧。

白大褂慌乱朝下奔跑，直到来到了一楼。而此时的大宝一边追，一边喊叫，引来了一楼门口的保安朝走廊内侧张望。白大褂见前有堵截，

后有追兵，已无路可逃，只好钻进了一楼走廊中间的杂物间。

陈诗羽一脚踹开杂物间的门，就要往里冲。大宝一把把陈诗羽拉住：“黑咕隆咚的，而且他还可能有凶器。你在明，他在暗，太危险了。又没有窗户，他跑不掉了。我们等增援。”

说完，大宝拿起了电话。

陈诗羽抱着手，靠在杂物间的门口，一边听着大宝给我们打电话，一边思索着。

不做任何防范？不踩点？这么冒失，不像是那个作案四起仍逍遥法外的凶手啊。总觉得有些不对劲。对啊！这里不对劲！

陈诗羽猛然惊醒，那辆摩托车，坐垫还是温热的，而且温热的范围还那么大！前座和后座好像都是热的！难道……难道有两个人？难道……难道这是调虎离山之计？

陈诗羽没等到大宝挂断电话，自己沿着安全通道直接跑上了五楼。

宝嫂的房门虚掩着，监护器被断了电，宝嫂已然消失。

陈诗羽的大脑里一片空白，她强迫自己冷静，强迫自己去思考！思考！对！思考！

怎么弄走的？搬走的？背走的？移动病床？移动病床！对！那个护士！个子那么高！肯定是男扮女装的！移动病床不能走楼梯，只能走电梯！对！去电梯！

陈诗羽冲到电梯口，看着电梯正经过八楼，向上缓慢移动。

电梯里，高个子的护士，背对着电梯监控，端详着移动病床上的宝嫂，心想，若是知道这个医院这么冷清，就没必要弄这么一套行头了。她慢慢戴上手套，拿出了一根软鞭，套在了宝嫂的脖子上，开始用力。软鞭一点一点地嵌入到宝嫂颈部的皮肤里，很快，宝嫂的面部已经开始发紫。突然，宝嫂的双脚无力地蹬了几下，两个胳膊好像也有意要抬起。宝嫂突然有了动作，让护士吓了一跳，而正在这个当口，电梯停了。

电梯门开，有个小女孩和她的妈妈上了电梯。女孩的左眼青紫，额头上也能看到有一个明显的肿块。护士慌乱地把软鞭收进了口袋，仍然背对着监控，悄悄喘息。

母亲说：“这是什么情况？不是说在后面这栋楼的八楼留院观察吗？怎么都是打不开的门啊？难道不是这栋楼？哎，护士，请问住院楼不是这栋吗？”

“不是的，你走错了，这电梯是上去的，你应该下去才对。”护士说。

“那我们就和你一起先上去，再下去吧。”母亲见电梯门已关，轻声叹了一口气，“真是受罪。”

小女孩瘪着嘴抽抽搭搭地说：“妈妈，我怕……”

妈妈尴尬地看了一眼护士的背影，却很温柔地安抚着小女孩：“医生说了，为了防止你的小脑袋瓜里面受伤，要打针，还要在医院住一夜。只要你乖乖打针，妈妈给你买‘三只松鼠’吃。我保证，爸爸以后也不会打你了。”

听到这些，护士的眼神一闪。

因为电梯在八楼的停顿，让陈诗羽有机会追上了电梯。

当陈诗羽在十一楼按亮电梯按钮的时候，电梯正经过了十楼。

电梯门再开，原本漆黑的电梯间里，被电梯里的灯光照亮了一个扇形面。陈诗羽的两个眸子反射出电梯的灯光，直接照射到了护士的背上。

“别动！警察！”陈诗羽反射性地摸了摸腰间，并没有配枪，只能从裤兜里掏出一本崭新的警官证。

电梯里的三个人都吓了一跳。

护士突然转过身来，说：“你们刚才是不是在抓一个男的？他和我一道上来的，在八楼下了。”

一张年轻而俊秀的女孩面孔，似乎比陈诗羽更加稚嫩。

这是个年轻女孩儿啊，她不会是凶手吧？凶手从八楼跑了？陈诗羽想。

陈诗羽一晃神的工夫，小女孩轻声地辩驳：“妈妈，我们不是在八楼上的吗？没人下啊……”

母亲和护士的脸色骤变。护士突然一把扯过小女孩，从移动病床一侧抓了一把剪刀，抵在她的脖子上。

小女孩顿时不敢挣扎，大声地哭喊了起来。

护士对那个母亲说：“你出去。不然我这一刀扎下去，她就废了。”

直到现在，陈诗羽内心还是不敢相信，眼前的这个俊秀女孩，居然是凶手！

母亲生怕电梯会离开，用后背靠住电梯门，一边央求，一边试图安慰被劫持的女儿，眼泪哗哗地落下了来。

陈诗羽望着病床上的宝嫂，然而病床一片沉寂，她不知道对方得手了没有。

护士看着母亲伤心地哭号，露出轻蔑的神色：“你别骗她了，一切都不会好起来的。她不会没事的。你告诉她爸爸不会打她了，但等她伤好了回到家，她只会被打得更疼！你说的都是谎话！你们说的都是谎话！”

陈诗羽不明就里，不知道怎么接茬儿，只能重复：“放下武器，争取宽大处理，你觉得你还能跑掉吗？”

母亲打断了陈诗羽的话，说：“我说的都不是谎话！我保证她父亲永远也不会打她了，永远也不会打我了！”

护士轻轻一笑，说：“这么说，你把她父亲杀了？”

母亲一怔，摇头说：“不，我们离婚了！”

护士也是一怔。

紧接着，她的眼泪夺眶而出，声音变得嘶哑：“你骗我！你只是想让你的女儿放心，其实你就是个骗子！你不会离开那个男人的！就算他再

怎么欺负你的女儿，你还是要和他在一起！你这个骗子！”

护士的情绪激动，手上的剪刀也随着挥舞。

陈诗羽瞅准了机会，冲进了电梯轿厢，用肩膀顶开了护士，将小女孩从护士身边抢了过来。因为用力过猛，一个踉跄跌倒在电梯里。

母亲慌乱地把女孩搂进怀里，心有余悸。

而此时，护士也趁陈诗羽跌倒之际，冲出了电梯，向对面的楼梯间跑去。

陈诗羽觉得自己的体力就快用尽了，但是她知道自己绝对不能放弃。她挣扎着爬了起来，对母亲和女孩说：“拜托了！病人一定要帮我看好！快报警！”

说完，陈诗羽循着护士的逃跑路径追了过去，留下电梯口一对瞠目结舌的母女。

4_

小羽毛呢？

顺着林涛的话，我快速地整理了一下思路，却脑袋空空，不知道从何想起。

大宝的眼泪一滴一滴地滴在地板上，我们似乎都可以清晰地听见。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我们几个人都一直保持着原始的姿势。大约过了五分钟，我的脑袋里灵光一现。

刚才我们发现异常后，按了电梯，电梯停在哪儿？11楼？对！11楼！

“我们快上11楼！”我对着面前这几个人喊道。

大宝听我这么一说，似乎立即燃起了希望，第一个冲到电梯间按按钮。我、大宝、林涛、韩亮，还有那个不知所措的医生，一起冲进了电梯里。

当在11楼打开电梯门的时候，我们对突然出现的黑暗很不适应。但是从一个孩子的号哭声中，我们听出了希望。

我赶紧掏出手机打开手电筒功能，照亮了电梯间里的一张有些歪斜的移动病床，以及坐在地上的母女二人。

“你们是谁？”我问。

大宝一眼就看出了病床上的宝嫂，也看到了宝嫂颈部深深的伤痕。他冲过去俯身在病床上，叫道：“梦涵！梦涵！”

宝嫂的喉咙微微抖动，终于深深地出了一口气。

医生来到病床边，看了看宝嫂，说：“还好，还好。”

大宝喜极而泣。

“你们怎么才来啊？我报警都有十分钟了！电话打了一半，手机没电了，所以我一直担心你们不知道具体位置呢。”母亲见我和林涛穿着警服，颤声说道。

我突然想起了抓捕白大褂之前，指挥中心给特警们发出的指令。

“正好楼下也有个犯罪嫌疑人，所以指挥中心说有人被劫持，我们所有人都错误地认为是下面的那个人做的。”我解释道，“让你们受累了！不过，你们为什么不坐电梯下去？这里黑洞洞的。”

“谁不想啊！”母亲哀怨地说，“刚才那个女警察，让我看好病人。我怕电梯又被那个劫持犯按到了上面，只能一手拉着女儿，一手把病床拽下电梯。可是下来以后，发现这一层根本就没人啊！今天真的很倒霉，病床的轮子又掉了一个，我实在是推不动啊！没法把病床推进电梯里去。既然那个女警察说了要看好病人，我就不能离开，只能在这里等你们了。”

这个母亲强烈的责任感，让我深深地感动。但是感动并没有干扰我的思维。

“那个女警察，去哪儿了？”我问。

“刚才追那个劫持犯，追进了楼梯间，听动静，是往上去了。”母亲

说。

林涛也打开了手机上的手电筒功能，第一个冲进了楼梯间。我紧随其后跟了上去，喊了一句：“大宝留下，叫特警。”

顺着楼梯一直上到16层，四周都是黑咕隆咚的，一切平静。在16楼通往天台的小台阶上，我们看到了一串殷红的血迹。

“小羽毛！”林涛从嗓子眼里挤出了一句话，猛地推开了门。

从来没有见过风度翩翩的林涛有这样的失态，不是疲倦、不是悲伤、不是恐惧，而是一颗悬着的心，突然一下放了下来，那是一种可以让人虚脱的放松。

天台的中央，一个穿着护士服的瘦高个儿趴在地上，四肢瘫软，无力挣扎。护士的背上，骑着一个妙龄短发少女，头发正随着寒风不停飘逸，那正是陈诗羽。

陈诗羽正以“抱膝压伏”的擒拿动作死死地锁住护士的双臂，她的鼻尖已经冻得通红。

“怎么才来？”陈诗羽一边说着，一边起身。跟随着我们赶来的特警一拥而上，把护士铐了起来。见是一个妙龄女子，特警队队长还愣了一下神。

“哎哟，我的腿麻了。”陈诗羽说，“太冷了，估计我要感冒了。”

看着没事儿人一样的陈诗羽，我们啼笑皆非。林涛爬起来，走到天台一边，颤颤巍巍地拿出香烟，点燃了一支。

“怎么回事？”韩亮脱下外套，披在陈诗羽的肩上。

陈诗羽像小女孩儿一样单腿跳了两下：“我厉害吧，我把B系列案犯给抓了。”

“怎么回事？”我又问了一遍。

“没怎么回事啊。”陈诗羽说，“反正我就是种种牛×，识破了他们的调虎离山之计，然后把她给抓了。”

“太惊险了。”我用脚拨弄了一下掉落在天台门口的锋利剪刀，擦了擦额头上的汗珠。

陈诗羽掀开韩亮披在她身上的外套，看了看自己皮夹克胸口的一个大洞，说，“就在那个门口，我眼看就逮住她了，结果这家伙还挺敏捷，回身给我一剪子。我一个闪躲，趁势就给了她一拳。不过，我这件漂亮衣服算是毁了，心疼啊。”

“魂都给你吓没了！也没见你心疼心疼我！”林涛掐灭了烟头，嘴唇还有点儿发抖，“门口那么多血！”

“有什么好怕的？”陈诗羽指了指被反铐住的护士，说，“你们不会以为是我的血吧？我又不是大宝，我有那么菜吗？你问问她，鼻子痛不痛？就她那三脚猫的功夫，还想怎么样我？我三招，嗯，五招吧，五招之内就把她摁倒了。”

“你怎么不通知我们？”我说。

“怎么通知？”陈诗羽说，“我两只手都得用上，按住她，怎么拿手机？喊了半天也没人应。刚开始这家伙还挣扎得挺厉害，我又没有警械，只能这样摁住她等你们来喽。还说呢，冻死我了，你们效率太低了，我等了有没有二十分钟？”

“这回应该可以确认她就是B系列的案犯了吧？”我点点头，追问道。

“她连小女孩都劫持，把宝嫂弄上了移动病床，案犯不是她还能是谁？”陈诗羽扭头说道，“不过刚才等你们的时候，也挺无聊的。那么久，我能干什么呢？于是就和她聊天呗，聊着聊着她就露出马脚了。”

“聊天！”我一脸黑线，“真是……真是有你的。”

不知道是不是因为宝嫂再次遭受了外伤，勒压颈部导致脑部血管再次缺血并重新供血，宝嫂的伤情反而向好的方向迅速发展。虽然她的脖子上被勒出了一条红印，但是从当天晚上开始，宝嫂的四肢就有了明显的自主运动，眼睑似乎在呼喊声中也会有一些颤动。

医生很高兴。凭他的经验，这很有可能是苏醒的征兆。

果不其然，第二天清晨7点，我们几个纷纷接到电话，宝嫂已经完全恢复了意识，只是因为长期卧床，身体还很虚弱，四肢也无力。

突然的放松，让我们所有人不约而同睡到了快中午，才一起捧着鲜花来到了省立医院。

五楼特护病房里，宝嫂已经换上了雪白的婚纱，坐在病床上。婚纱和病床上的白色被褥交相呼应，显得一切都是那么的洁白靓丽，一切都是那么的美好。

大宝西装革履坐在病床旁的凳子上，正在一勺一勺地喂宝嫂喝稀饭。

看到这个情景，我的眼泪就像断了线的珠子，一滴一滴地往下掉。

已经跑过去拥抱宝嫂的陈诗羽和铃铛注意到了我的反常。

“大男人哭鼻子羞不羞？”铃铛最先开始笑话我。

“怎么了这是？”陈诗羽也是一脸嘲笑的表情。

我还是控制不住自己的泪水，我知道那是从心里冒出来的。

大宝尴尬地看看我，说：“这里，只有老秦知道我的过去，所以只有他能感受到我的内心。”

“过去？什么过去？”陈诗羽好奇地问道。

“知道梦涵受伤的时候，我为什么那么确定她是在当晚9点以后被袭击的吗？”大宝低下头说，“知道当初梦涵和我生气，我是怎么哄好她的吗？知道为什么梦涵即便是和我拍结婚照，也只是穿了旗袍，而没有穿婚纱吗？若不是我的爽约，梦涵也不会遭此一劫。”

说完，大宝的眼眶也湿润了。

宝嫂用颤抖的手，拿过一张纸巾，给大宝擦去眼泪。

“大难不死必有后福。”铃铛安慰道，“噩梦已经过去了，大宝你别再自责了。”

“大宝有着一个传奇般的过去。”我说，“现在看到你们这样，我知道，大宝已经过了自己心里的那道坎儿。未来，属于你们的幸福，开始了。”

“绕什么弯子啊？”陈诗羽追问，“你的过去有多传奇？说给我们听听啊！还有，还有，大宝哥你是咋哄好宝嫂的？其他两个问题我没兴趣。”

“真八卦。”林涛笑着说，“不过我也想知道。”

“好的。”大宝说，“等梦涵完全康复了，我们两个一起，说给你们听。”

尾声

我们努力向前划，逆流而上的小船，不停地被浪潮推回到过去。

——《了不起的盖茨比》

张金今天又逃课了。她不愿意听那个戴着眼镜的猥琐男人讲授的课程。她几乎每次看到他，都觉得是看到了她那个已经死去的继父。

这个设在县城里的大学，小得就像一所高中，老师几乎不会一句标准的普通话。张金不知道她当初的志愿为什么会填了这所破学校。可惜已经大三了，她也不愿意再去改变现状。如果按照她的想法，或许她本该主修体育，或许她本该主修英语？鬼使神差地，她学了这个莫名其妙的通信工程专业。

她蜷缩在网吧最隐蔽的角落，并不是因为害怕好事之徒的骚扰。因为她经常会徒手打退几个纠缠不休的小流氓。

她蜷缩在网吧最隐蔽的角落，并不是要做什么见不得人的事情。因为她觉得她现在做的事情很神圣，她应该是一名斗士。

她蜷缩在网吧最隐蔽的角落，仅仅是她的一种习惯。

她对照着手中的字母表格，一个字母一个字母地把心中的话，用维吉尼亚电码打在“绝命杀”游戏论坛里。她使用的插件，正在把这个境外的游戏论坛时间，转换为北京时间。

正文：南和修罗王8-1511：00AM

你能看懂这句话，才能和我真正较量。（英文）

南和修罗王在此立帖，能看懂这句话的人，才能和我真正较量，若能胜我，必将俯首称臣，在你的麾下征战副本、立威天下、同步天堂。（维吉尼亚电码）

张金点上一支烟，像个男孩子一样，把腿架到电脑桌上，默默地等待着。

回复：

一楼：asdf8-1511：06AM

这都是什么乱七八糟？（英文）

二楼：hell8-1511：16AM

这是在温习二十六个英文字母吗？（英文）

三楼：Earthquake8-1511：22AM

等资料片期间，论坛里无聊的人越来越多了。（英文）

四楼：Obama8-1511：23AM

我看，又是一个中国人乱入。（英文）

在几轮嘲笑谩骂声中，她的帖子沉了下去。

张金轻蔑地冷笑了一声。这种最为简单的维吉尼亚密电码都没有人认得，更不用指望有人能想出密钥，破解她的宣言了。这么有意思的游戏里，怎么净是一些没思想没悟性的人？张金突然感到一阵莫名的孤独。在慢慢腾起的烟雾中，她慢慢地闭上了眼睛。噩梦般的往事，总是会在他闭上眼睛的那一刻，疯狂地涌入她的脑海。无论她如何抗拒，都苍白无力。

那年，继父把14岁的她按在床上，粗暴地扒去了她的裤子。无论她如何挣扎，都没有改变结局。在撕心裂肺的疼痛和令人作呕的酒气中，张金瞥见了门口的母亲。

她以为母亲会来拯救她。可是她错了。

和过去八年一样。无论继父怎么殴打她，母亲只会央求，一味地央求。

而对于遍体鳞伤的她，母亲只会告诉说：“你爸爸不会再打你了，我和你爸爸离婚了。”

现在呢？不仅没有离婚，继父依旧三天一小打，五天一大打，甚

至.....甚至这个禽兽居然.....

张金想去报警，但是跪在面前的母亲让她迈不动步子。

张金记得，从那天开始，她尽自己的所能把自己扮成一个男孩子，抽烟、喝酒、打游戏、骑摩托车、打架.....

可她所做的一切，都不能弥补她心里的空虚。她总是会莫名其妙地空虚。

即便是不好好学习，天资聪颖的她，还是考上了一所在县城里的二本院校。与其说是来上大学，还不如说是为了逃离继父的魔爪。

过去的三年里，她沉浸在“绝命杀”这款网游里，仿佛只有那里面逼真的血腥，才能让她找到归属感。

甚至在一年前，她的继父去世，都让她懊悔不已。为什么不是我杀了他？她惋惜地想着。

慢慢地，游戏也不能弥补她心里的空虚了。她想，我得做一件神圣的事情，一件可以充实自己的事情。游戏里不都说了吗？不绝命杀戮，就入不了天堂。

看着帖子不断下沉，张金绝望了。没有一个对手，难道让我自弹自唱？

数天后，当张金再次百无聊赖地登录论坛的时候，惊喜地发现，有人回复了！

五楼：罗刹8-245：08PM

维吉尼亚密码这种小儿科，有什么好炫耀的？（维吉尼亚密码）

六楼：南和修罗王8-2511：55AM

终于有个能看懂的人了。哪国人？（维吉尼亚密码）

七楼：罗刹8-255：26PM

除了中国人，谁会这么有思想？（维吉尼亚密码）

九楼：南和修罗王8-2611：44AM

那就好，有胆量和本王较量一下吗？（维吉尼亚密码）

十楼：罗刹8-261：36PM

所有副本已打通，竞技场大区前十，稀有精英成就全部完成，还有什么好较量的？（维吉尼亚密码）

十一楼：南和修罗王8-267：18PM

副本里的绝命杀，真的可以上天堂？别逗了。（维吉尼亚密码）

十二楼：罗刹8-275：00AM

你的意思是？（维吉尼亚密码）

十三楼：南和修罗王8-2711：51AM

“不绝命杀戮，就入不了天堂”，有胆量杀你身边的人吗？这才是较量。（维吉尼亚密码）

十五楼：罗刹8-285：02AM

没什么了不起的，虽然没试过，但不妨试试，用副本里的招数。（维吉尼亚密码）

十六楼：南和修罗王8-3012：01PM

我是擂主，理当礼让，五局三胜，你先建立任务。（维吉尼亚密码）

十七楼：罗刹9-25：12AM

任务一：

任务时间：9月7日夜

任务目标：新娘

胜利条件：绝命杀

(维吉尼亚密码)

十八楼：南和修罗王9-311：11AM

收到。有品位啊，副本里那个穿着婚纱的BOSS给你印象很深吗？看好你的指纹，别让它们被警察发现。(维吉尼亚密码)

第一次杀人，让张金觉得兴奋又紧张。她觉得血是最脏的东西，所以思来想去，用了一根结实的软鞭。不过，这次除了爬楼实在有些费劲，其他都是那么顺利。她兴奋地打开论坛，发现她走在了罗刹的前面。

十九楼：南和修罗王9-911：45AM

任务完成，各大报纸皆有报道。真的和副本一样过瘾。(维吉尼亚密码)

二十楼：罗刹9-106：47PM

我好像输了。你建立任务吧。(维吉尼亚密码)

二十一楼：南和修罗王9-1112：15PM

任务二：

任务时间：9月14日下午开始

任务目标：儿童

胜利条件：较快完成

(维吉尼亚密码)

二十二楼：罗刹9-159：45AM

任务完成。你呢？(维吉尼亚密码)

二十三楼：南和修罗王9-1712：04PM

其实我比你更早，但不知道为什么，他们没有发现尸体。算我输了。(维吉尼亚密码)

张金觉得自己找到了这辈子的知己，既是对手，又是知己，她简直兴奋极了。

二十四楼：罗刹10-205：44AM

最近风声略紧，警察到处在调查，所以隐身了一阵子。既然上次我占了便宜，现在我这样建立任务三：

任务时间：10月23日之前完成

任务目标：独居老人

胜利条件：延迟案发时间

（维吉尼亚密码）

二十五楼：罗刹10-227：15AM

今天凌晨已完成。（维吉尼亚密码）

二十六楼：南和修罗王10-228：33PM

我也已完成。（维吉尼亚密码）

二十七楼：罗刹10-244：45AM

看新闻，我好像已经输了。一比二。估计又要严查了，隐身一阵子。（维吉尼亚密码）

二十八楼：南和修罗王11-1111：55AM

任务四：

任务时间：即日起

任务目标：富人

胜利条件：技术难度高者胜

（维吉尼亚密码）

二十九楼：罗刹11-2011：48PM

别墅区，守卫森严，四处监控，翻墙，入室，绝命杀。

（维吉尼亚密码）

三十楼：南和修罗王11-214：22AM

截车，绝命杀。好吧，算你赢，平局。

（维吉尼亚密码）

三十一楼：罗刹11-295：03PM

我被警察抓了，但他们没证据，放了我。我听说当初那个新娘要苏醒了！轮到我建立任务：为了完美犯罪，为了灭证，绝命杀。

任务时间：尽早

任务目标：未亡证人

胜利条件：绝命杀者胜

我占地理优势，让你四个小时。另外，目标在龙林省立医院，ICU，植物人专护，赵梦涵。

（维吉尼亚密码）

三十二楼：南和修罗王11-295：15PM

我们这边也有警察每天在网吧查指纹，好在我隐身了。很期待，激动人心的时刻就要来了。（维吉尼亚密码）

这么久了，她都安然无恙，继续偶尔坐在教室里听课，继续在宿舍里悄无声息地睡觉，继续在网吧挥霍着时间，继续驾驶着摩托车在周边肆意游荡。张金觉得，警察怎么也不会想到名震南和省、龙林省的杀手居然是个柔弱女子，警察永远也不会找到她。

只要她能把那个未亡证人顺利绝命杀，就永远不会有人找得到罗刹，找得到她。

不过，一所大医院，有医生、有护士，该如何完成这次绝命杀任务呢？

想着想着，她的微信响了起来。

“宝贝儿，啥时候见我？”

这是一个她在无聊的时候“摇”出来的好友，对她未经PS的照片倾慕有加，她也会在寂寞的时候挑逗他两句。

张金突然想起，这个愣头青，就是龙番市人啊！她眉头一皱，计上心来。

“今晚就见。”

“真的假的？”

“四个小时后，在龙番大道的路口，我骑摩托车。”张金翻了一下电子地图。

“这么冷的天，骑摩托车？”

“敢不敢坐我的车飙一飙？”

“飙完以后呢？”

“去省立医院，找个老熟人，做些秘密的事情。你找得到吗？”

“有名字就找得到。那里的地形我熟悉得很。什么事？”

“不过这个老熟人可不是一般的人物，若是你被她的家属看到在找她，会被打死的。”

“明白了，秘密地找。不过，什么事？”

“去了你就知道了。”

“找完老熟人后呢？”

“完成我的任务后，你想怎么样，就怎么样。”

“真的？”

张金微微一笑，走出网吧，跨上了她的摩托车，戴上黑色的头盔。

一缕青烟伴随着发动机的轰鸣声，消失在夕阳下。

（本书完，敬请期待“法医秦明”系列第六季。）

[1]GCS评分，全称为格拉斯哥昏迷评分法，是医学上评估病人昏迷程度的一种方法，分数越高，意识状态越好。

[2]步兵，见“法医秦明”第四季《清道夫》。

[3]池子的案子，见“法医秦明”系列第三季《第十一根手指》。

[4]站台碎尸的案，见“法医秦明”系列第二季《无声的证词》中“站台碎尸”一案。

[5]林中尸箱的案子，见“法医秦明”系列第二季《无声的证词》中《林中尸箱》一案。

[6]谵妄，由高热、中毒以及其他疾患引起意识模糊、短时间内精神错乱的症状，如说胡话、不认识熟人等。

[7]绵山市的案子，见“法医秦明”系列第四季《清道夫》中“深山屠戮”一案。

[8]季肋部，就是腹腔的上部。

[9]HE染色，全称苏木精-伊红染色法，是一种用于病理分析的染色技术。

[10]饶博的案子，见“法医秦明”系列第一季《尸语者》中“初次解剖”一案。

[11]张举烧猪的故事，在“法医秦明”系列第三季《第十一根手指》中曾有介绍，张举通过烧猪的实验，验证了生前烧死和死后焚尸的分辨方法。一般来说，法医主要是通过死者呼吸道内是否存在“热呼吸道综合征”以及烟灰炭末来判断是生前烧死还是死后焚尸。现代科技还可以通过死者心血中的一氧化碳含量检验来予以分辨。

[12]铃铛是秦明的太太。

[13]不要怀疑，老秦大学读了七年，四级真的考了十次啊十次。

蜘蛛系列

— 套装5部 —



博集天卷
CS-BOOKY

目录

罪全书前传

罪全书.1

罪全书.2

罪全书.3

罪全书.5



罪全書

中国十大变态凶杀案
前传

蜘蛛◎著

目录

版权信息

前言

第一卷 监狱之子

第一章 犯罪天才

第二章 天生警察

第三章 灭门惨案

第四章 经典越狱

第二卷 惊天大盗

第五章 妓女金珠

第六章 四十大盗

第七章 盗亦有道

第八章 地下王国

第三卷 僵尸娃娃

第九章 寻人启事

第十章 人贩丐帮

第十一章 采生折割

第十二章 华城车站

第四卷 侏儒情怀

第十三章 街头斗殴

第十四章 几句对话

第十五章 一见钟情

第十六章 相思情深

第五卷 玩命赌徒

第十七章 江湖巫术

第十八章 刀枪炮

第十九章 公关先生

第二十章 千王之王

第六卷 生死追击

第二十一章 蝴蝶效应

第二十二章 巅峰对决

第二十三章 荒岛逃生

第二十四章 丛林冒险

第七卷 终极决战

第二十五章 传销恶魔

第二十六章 水落石出

第二十七章 风暴前夕

第二十八章 天罗地网

十宗罪前传

作 者：蜘蛛

出版人：刘清华

责任编辑：薛健 刘诗哲

监 制：蔡明菲 潘良

特约编辑：张建霞

版式设计：利锐

封面设计：荆棘设计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前言

这本书写了一些什么样的人呢？

这是一群被遗忘的人。有时我们的眼睛可以看见宇宙，却看不见社会底层最悲惨的世界。

黑暗里有黑色的火焰，只有目光敏锐的人才可以捕捉到，尝尝天堂里的苹果有什么了不起，现在我要尝尝地狱里的苹果。

多少个无眠的夜晚，我在房间里走来走去，我抽烟，喝水，对着屋顶发呆。我写作的时候，头顶会有一个太阳。如果没有，那就创造一个。

就我所知，还没有人能够利用空气来给我们的生活指示方向，提供动机的各种元素，只有杀人狂或者一个作家似乎从生活中可以重新汲取一定量的他们早先投入生活中的东西。

任何语言都描述不了一朵花，但我们可以准确叙述一些看不见摸不着的东西，例如黑暗、幸福、爱与灵魂。蜡烛的泪滴落下来，会形成钟乳石的形状，这也恰好说明一个人的悲伤有其动人之处。水因为寒冷而坚硬，用屋檐垂下来的冰锥可以杀死一个人；瓷器因为碎了而更锋利，用一块碎片可以杀死很多人。

即使风车不在了，风依然存在。

我写作，我就是上帝，我审判一切人、一切事。

你将在下面看到一些稀奇古怪的人物，很多匪夷所思的情节，各种各样的犯罪故事。一些故事是根据真实案例改编，因为众所周知的原因，文中所有的地名、人名均为化名！

第一卷 监狱之子

第一章 犯罪天才

多年前的一个秋天，沂蒙山的柿子红了。正是黄昏，远处升起炊烟，弯弯曲曲的山路上走着几个小孩。小孩都脏兮兮的，背着破书包，唱着歌谣。

一个小孩到路边的柿子林里撒尿。一会儿，小孩出来，目光惊恐无比，他两手抓着自己的头发，嘴唇哆嗦着对同伴讲：“草里……有个死人。”

那死者是个农妇，被脱光了衣服，砍下了头颅和四肢，扔在了草丛里，奇怪的是阴部却被凶手撒了一把泥土。这出于什么样的犯罪心理？后来经过公安侦查，凶手是她公公，这样做只是为了给她遮羞。

案情并不复杂：她是个寡妇，与邻居通奸，生了一个婴儿，公公觉得丢人，便痛下杀手。

可以想象那是个月光如水的夜晚，一个白发老头背着一具光溜溜的女尸走在柿子林里，老头用斧子将尸体肢解，临走前，他抓了把泥土将儿媳的阴户盖上。

柿子红了。

寡妇被杀了。

那个孩子没娘了。

加祥县城有条老街，老街早已不在。当时靠近粮局的拐角处有两间破败的房子，房子没有门，房顶摇曳着狗尾巴草，向北的窗户被砖封死了。

有个外地人曾经指着房子问：

“那是厕所？”

得到的回答出人意料：

“不是厕所，那是派出所。”

1978年12月23日，下雪了。

老街泥泞不堪，电线杆下的残雪显得牙碜，树枝上的雪好像能吃。北风呼啸，滴水成冰。一个穿破毛衣的男人在派出所门前徘徊了一会儿，走了。后来从屋里出来个民警，看看天，看看地，地上有件黑棉袄，棉袄包裹着一个婴儿。

民警叹了口气，解开怀，掏出乳房喂孩子。民警是个女的，老街的居民都认识她，都喊她周嫂。

周嫂站在路边喂奶，站在天地间喂奶。

叫声嫂子，泪如雨下。

从此，这个孩子便在派出所里长大，后来他成为了一名优秀的警察。

另外一个孩子，出生在监狱里。

他娘是个婊子，按照“文革”时期的说法，叫作破鞋。破鞋杀了人，召开宣判大会时，她高昂着头站在台上，当听到死刑，听到枪毙，她向台下围观的群众恶狠狠地吐了口酸水。这口酸水救了她的命。

她怀孕了。

一生天，二生地，三生万物。

几个月以后，当当当，孩子出生了。她得了产褥热，临死前挣扎着对一个女警说：“我要知道这孩子的爹是谁，我绝不饶他，非宰了他。”

监狱长叫沈昂，公安出身，“文革”期间，因一起错案被关进了看守所。平反以后，即1978年以后，上面征求他对工作安排的意見。他选择的竟是关押自己的看守所。他对监狱有着很深的感情。当过犯人，又当警察，所以能做出双重思考。他在会上对其他狱警说：“这孩子和监狱有缘，没有亲人，你说把他扔哪儿，大街上扔的孩子民政局都不管，更何况这个，让他在这先住着吧。”

犯人给孩子起名高飞。这也许代表了他们的意愿。女犯的胸部最美，因为乳房就在那里。女犯成了高飞的母亲，男犯成了高飞的父亲，监狱成了他的家。

监狱也是学校。时间是一块破表。高飞会爬了，小手摸遍高墙内每一寸土地，他在犯人的影子里爬，爬着爬着就站起来了。有一天，监狱长自言自语，我可能弄错了，这孩子生下来就是为了学习犯罪的吗？孩子沉默寡言，和犯人却很亲近，犯人教给他很多东西。他学会吃饭的时候同时学会了抽烟，学会说话的时候同时学会了骂人。童年还没过去就习惯了沉思，青春期还未到来就懂得了手淫。他了解各种黑道切口，清楚各种文身象征。他知道如何熬制鸦片，如何配制春药。形形色色的犯罪手法也渐渐记在了心里，怎样用刀片行窃，怎样用石头抢劫，怎样用瓜子诈骗，等等。

就这样，高飞在监狱里长大。

16岁那年，他对监狱长说：“我想出去逛逛。”

所有的犯人抓着铁栅栏唱了一支歌。这歌是为释放的犯人送行的。

十字路口像十字架。

高飞走向了一条荒无人迹的小路。他一无所有，连脚下踩着的一小块硬邦邦的土地也不属于他。他身无分文，却很富有。他脑子里有一千只蝙蝠在飞，一千个邪念难道不是财富？可以买到捷径，买到黑色的火焰，这火焰在夜里是看不见的。

出狱时给他的那点钱已经花光，他到处流浪。流浪的另一个名字叫作堕落。在城市里流浪的人像城市里的野兽，在乡村流浪的人像乡村里的野兽。他们是乞丐、人贩子、江湖艺人、通缉犯、野鸡和无家可归的人。他们靠什么生存？没有职业，或者说职业就是犯罪。

高飞从城市走到乡村，走着走着看见了一把刀，一把杀猪刀，这条青草丛生的小路通向集市。

第二天黎明，有个赶集的老头看见了一个孩子。孩子站在路中间，手里拿着一把刀，红红的眼睛，牙齿冷得发抖，他赤着脚，穿着一件大人的衬衣。

孩子说：“给我一口吃的。”

他开始了第一次犯罪：抢劫。

抢劫犯看着这个老头。

老头看着这个孩子。

风吹得路两边的玉米哗啦啦地响。老头说：“娃，你从哪儿来啊？”

孩子说：“从监狱里来。”

“娃，你家住哪儿？”

“监狱。”孩子不耐烦地说，“啰唆，有吃的没，篮子里装的什么？”

孩子手拿尖刀一步步逼近，老头觉得恐怖极了，扔下篮子转身就跑。

篮子里有个盛过洗衣粉的塑料袋，袋里有些零钱。

孩子拿起钱，耸了耸肩膀，向路边的村庄里走去。

隔着一条长满芦苇的水沟，高飞看见一户人家。小院寂静，篱笆上开满了牵牛花，一条吐着舌头的狗拴在小枣树上，狗的面前放着一个碗，碗里有骨头，骨头上还有一点肉。

他站在那里，饿极了，他的面前是一条臭水沟，狗的面前是一个天堂。

他敏捷地跳过水沟，翻过篱笆，到了院子里。

狗汪汪地叫起来。

这户人家有一个哑巴闺女，她听不见狗叫，她梳头时向窗外瞥了一眼，看见一个孩子坐在院里，抓着骨头，又啃又吞，眼睛不时地四处张望。

哑巴闺女推开木窗，一阵呜哩哇啦的怪叫，孩子吓得落荒而逃。

高飞跑到集市上。集市上还很冷清，东边有一排卖鱼的水泥台子，

西边有一排卖肉的木案子，中间是一排杂物，依次是：一条旧麻袋、一块石头、一只破碗、一截树枝、一段绳头……这都代表着人，代表着小贩占下的摊位。

高飞从卖饭的那里买了一碗鱼汤，这鱼汤的最大特点就是没有鱼。喝完以后，集市上热闹起来。卖鸡的、卖肉的、卖青菜的吆喝起来，也有不吆喝的。

忽然听到三声鞭响，一个耍猴的用砖碴在空地上画了个圈，然后耍猴的拉着长音喊道：“妈叉，站——好。”一只小猴规规矩矩地立正，敬了个礼。上前围观的人鼓掌哄笑起来。小猴站了一会儿，累了，便坐在地上，耍猴的怒目而视，摸起鞭子，又骂了句关于猴子祖宗的脏话。

小猴吓得吱吱叫着转圈乱跑。耍猴的说：“吁，刹住！”接着发出一串命令，小猴就在这命令之下表演了齐步走、卧倒、匍匐前进、中弹装死，逗得观众哈哈大笑。最后耍猴的扔给小猴一顶破帽子，小猴便举着向围观的人要钱，谁给的钱多，小猴便跪下磕头。

“收税的来啦！”一个大盖帽让耍猴的交了十块钱，开收据时，耍猴的说：“别开了，俺不要单子。”收税的说：“哟嗬，会办事啊，那收你五块吧。”

收税的走后，一条狗挤进来，它瞪着猴子，发出呜呜的威胁声。猴子也不示弱，龇牙咧嘴，并做了几个下流的手势。

看人打架是一种乐趣。“有人打架”的另一个意思是“我得看看”，看动物打架也是一种乐趣。

有时打架不需要原因，彼此觉得对方不顺眼就够了。

猴子赢了，它抓瞎了狗眼，人群为之欢呼。耍猴的打声呼哨，猴子蹿上了他的肩。

就在耍猴的挤出人群的时候，高飞将手偷偷伸进了他的搭包。

高飞坐在一堵土墙下气喘吁吁。他从集市上一口气跑到这里，偷到的不是钱，而是一张刚刚从某个电线杆子上揭下来的通缉令：

金炳山，外号山牙，男，55岁，身高1米70，山东范县金台村人，

因贩毒被判刑，现在逃.....

“拿过来！”耍猴的突然站在高飞面前。

高飞的手一哆嗦：“山牙！”

耍猴的说：“是我。”

高飞说：“我.....我不识字。”说完他站了起来。

“下手挺快，是个苗子，要不是小烟包看见，真让你跑了。”山牙说。那只叫小烟包的猴子冲高飞做鬼脸，并且拿小石头砸他。

高飞说：“不是这小猴，你也找不着我，追不上我。”

“是啊，”山牙一屁股坐在石头上，“我的腿不行。”他卷起裤脚，卸下一截假肢，揉着膝关节说，“我是个瘸子。”

小烟包看见假肢，眼睛一亮，打了几个哈哈，眼泪和鼻涕立刻流下来。

它慢慢爬到山牙身边，吱吱叫着哀求着什么。

山牙叹了口气，从假肢里捏出一小包白粉，倒在掌心，小烟包伸着舌头舔，兴奋得尾巴都翘起来了。山牙摸摸小烟包的头，继而对高飞说：“你是跟我走，还是留在这里？”

山牙阴沉着脸。

高飞说：“我跟你走。”

两个人和一只小猴转过街角，消失了。谁能想到，几年以后出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特大犯罪集团，整个中国笼罩在阴影里。

第二章 天生警察

周兴兴就是那个被抛弃在派出所门口的婴儿。

周兴兴的母亲就是周嫂。

周兴兴有三个哥哥，所以小时候他什么都不用怕。

周兴兴学会说的第一个字是：枪！

周兴兴唯一一次流泪是他母亲死的时候。

周嫂的丈夫是个刑警，在一次擦枪时不慎走火，子弹打崩了他的大脑袋。

从此，周嫂白天变成男人，晚上变回女人。

有一次，孩子在玩耍中打碎了邻居的玻璃。周嫂二话没说按住老大就是一顿毒打。邻居后来问她为什么只打老大。她说：“只有老大是亲生的。”派出所的院子里有个猪圈，周嫂的家就在派出所里，四个孩子在炕上嘻嘻哈哈，四只小猪在粪堆里哼哼唧唧。

老街西边有个菜市场，1980年4月10日，有个摊贩到派出所报案称自己的一麻袋糠被人偷走了。这次偷盗很大胆，一个破衣烂衫胡子邋遢的男人，问了问糠的价格，过了一会儿转身回来，趁摊贩不注意，将50多公斤重的糠扛在肩上，撒腿就跑。周嫂接到报案，骑上自行车迅速追去，沿路不断打听，很快找到了那男人的家。大门开着，院里榆钱落了一地。推开屋门，周嫂看见墙角架着一口锅，正热气腾腾煮着糠面糊糊，五个孩子捧着空碗咽口水，男人正用铁勺在锅里搅。周嫂咳了两声，见一屋子人都在发呆，就没有说话，她掏出口袋里所有的钱放在一个孩子的碗里。走的时候，她的泪水涌了出来。

1989年，周嫂当上了老街派出所所长。此后三年，老街辖区没有发生一起刑事案件。

1994年，城区规划，老街拆建成新街。因为分房不公，群众上访，周嫂脱下警服在县委门前破口大骂。

1998年8月27日，周嫂心脏病发逝世。

次日，大雨滂沱，送葬者三千余人。

周兴兴小时候最喜欢玩的游戏是警察抓小偷。

周兴兴上小学时，和哥哥去野外游玩，他指着草丛中的一口机井说：“看，这是个抛尸的好地方。”

周兴兴的想象力很丰富。有一次在火车站，人们逮住了一个割钱包的小偷，然而翻遍小偷的全身也没有找到刀片。周兴兴大声说：“刀片藏在他嘴里。”

周兴兴13岁那年对周嫂说：“妈，我想当一名警察。”

周嫂说：“你已经是一名警察了。”

周兴兴上中学时老是迟到，为了节省时间，他就一边拉屎一边吃饭。

周兴兴很爱干净。他的床底下有一大堆从来不洗的袜子，每天他都挑一双最干净的穿上。

周兴兴喜欢思考。有一次，他走过一个漂亮女孩身边时放了个屁。女孩皱了皱眉，周兴兴若无其事地继续往前走，当时女孩听见他自言自语：“死人为什么比活人沉？”

周兴兴懂得多种语言。有几个说话可靠的走街串巷弹棉花的人，曾经看见周兴兴坐在小学校后的池塘边和一只青蛙讲话。就在前几天，从那池塘里刚刚捞上来一具童尸。

周兴兴为了抓一个抢劫犯，曾在胡同尽头的一个倒扣的筐底下埋伏了一夜，后来有人问他当时的想法是什么。

周兴兴回答：“别再下雨了。”

周兴兴仅用30分钟就破获了一起强奸杀人案。有个住校的女学生，半夜起来解手，清晨，人们发现她死在了厕所里。女孩的死状惨不忍睹，她躺在地上，裙子凌乱，内裤被撕碎，头耷拉着，脖子被什么利器铲了个大口子，鲜血流了一地。全校师生感到极度恐慌，立即报案。民

警在厕所旁的冬青丛里找到了一把铁锹，很显然这就是凶器。学校保卫科的同志积极配合，马上提供了一份有流氓前科的学生名单。周兴兴戴上手套，看着那把铁锹沉思了一会儿说：“我知道凶手是谁了。”

“一个环卫工人，”周兴兴举起那把铁锹说，“挖粪的，这把铁锹上除了血迹还有屎，便池里有挖过的痕迹，凶手为啥要挖大便呢？只有一个答案，他就是个挖大便的。可以想象，他正在干活，都知道，这活得在半夜里干，那个女学生进来了，然后强奸，悲剧发生……”

警方立即到环卫局展开调查，经过指纹对比，很快抓住了凶手。

第三章 灭门惨案

淄阳郊区有一所废弃的危楼，周围很荒凉，楼前杂草丛生，楼后是一片墓地。这座小楼在白天看上去破旧不堪，到了夜晚显得阴森恐怖。

清明节前，两个民工住进了楼里。

他们的工作是修复被雨冲毁的坟地，铲除杂草。楼分两层，民工住在底层。当晚，两个民工大醉，夜里似乎听到楼上有人在哭。

到了午夜，一个民工出去解手，背后突然传来尖锐的惨叫，接着是抽搐挣扎的声音，而后万籁俱寂。他大着胆子冲进楼内，看见另一个民工直挺挺地倒在地上，眼睛暴突，口鼻流出鲜血。

楼内有鬼的说法迅速传开，再没有人敢去那里干活，墓地的管理单位不得不出重金招聘，三天过去，只有一个刚刚释放的劳改犯愿意前往。

劳改犯叫黄仁发。

黄仁发提出了两个要求：“给我根棍子，给我两倍的钱。”

管理单位经过考虑答应了。

棍子是用来打鬼的。若是女鬼呢，黄仁发嘿嘿一笑。

暮色苍茫，楼内的血腥味已经很淡，几只蝙蝠飞进飞出。

黄仁发干完一天的活，收拾好地铺，在地铺周围摆放了一些塑料纸，他关紧门，并在门后放了个酒瓶。有经验的小偷都会这么做，如果有人进来，他会立刻发觉。

黄仁发抱着棍子睡着了。

他不知道他躺的地方就是那民工死的地方。

午夜，门缓缓开了。酒瓶倒地发出清脆的响声。黄仁发立刻坐起来，握紧棍子——然而没有人，只有冷风吹进屋里。黄仁发松了一口气。

气。突然，塑料纸一阵哗啦啦的响，似乎有脚步踩在了上面。黄仁发瞪大眼睛，屋里确实没人，空荡荡的。那声音在他面前停了，房间里死一般沉寂。

他咳了一声，给自己壮胆，就在这时，他的脚被什么东西舔了一下，出于本能，他向后一退，手中的棍子也用力抡了下去。棍子触地发出闷响，肯定打中了那东西。

月光从窗户照进来，一条死蛇躺在地上。

黄仁发咽口唾沫，这才发现自己浑身都是冷汗。他用棍子将蛇挑起来，搭在窗台上。他想，明天烤烤吃。

睡下不久，他又被一种奇怪的声音惊醒，吱吱地响，半掩的窗帘动了一下，有个影子一闪而过。

他用棍去拨那窗帘，猛地看见一个毛茸茸的小脑袋。

黄仁发吓得手一哆嗦。莫非是恐惧引起的幻觉，他揉揉眼，那小脑袋不见了。黄仁发一动不动，倾听四周，楼道里隐隐约有脚步声，那脚步上了楼，接着楼顶传来卸下重物的声音。

那肯定是装在麻袋里的死尸，魔鬼的食物。黄仁发的第一个念头是赶快离开这里，第二个念头是去看看。这时传来絮絮的低语声，可以清楚地听见有个尖细的嗓子说：“味道不错。”

黄仁发当过小偷，是个胆大的人。他曾在一户人家的门后站了一夜，在另一户人家的床下躺了一夜。偷人的东西算偷，偷鬼的东西不算偷。

为什么不去拿几件鬼的东西呢，黄仁发对自己说，也许是些宝贝呢。

黄仁发脱了鞋，握紧棍子，蹑手蹑脚上了楼。楼上那间房子的门虚掩着，有轻烟飘出来，火光闪闪，从门缝里可以看见映在墙上的一些稀奇古怪的侧面像，很奇怪的影子。

黄仁发闻到了一种炒糊了芝麻的香味，他屏住呼吸，将耳朵贴在门上，下面就是那几个鬼的谈话：

“分吧，山爷。”

“只有大秤，没有天平。”

“我带了个撒海（酒盅），挖进去，正好一两。”

“他是谁？”

“寒少爷。”

“两个九斤半（头），嘿嘿。”

“北有二王，南有双丁，双丁想来拜山（结交）。 ”

“拉倒，小心点水（贩毒者内部叛徒），这里不是架子楼（饭馆）。 ”

“认识认识有好处。”

“他俩是千张（乡下人），这俩是……”

“我是华城的三文钱。”

“我是东北的炮子。”

“我姓抄巴（李）。 ”

“我姓匡吉（赵）。 ”

“山爷穿了双蛤蟆叫（皮鞋）。 ”

“小飞，小烟包哪去了？”

“在甩瓢（大便）。 ”

“唔。”

黄仁发再也不敢听下去了，只有鬼才会说这样的话。他两腿发软，只想逃走，这时楼道里走来一个少年和一只猴子，他还没弄清怎么回事，冷冰冰的枪口就顶住了他的脑袋。

这个少年就是高飞，小猴就是小烟包。

高飞将黄仁发推进屋里，说：“逮住个掐灯花（偷窥）的。”

屋里有四个人。也可以说是五个人。因为其中有个怪物，怪物的脖子上长着个大瘤子，看上去他好像有两个头。

他就是寒少爷，我们以后还会谈到这个怪物。

“照老规矩办？”高飞问山牙。

“送他上路。”山牙说。

“你叫什么名字？”高飞问。

“黄仁发。”

.....

兵，枪响了。

此案始终没有侦破。警方声称，楼里没有鬼，民工是被毒蛇咬死的，黄仁发是被枪打死的。现场进行过贩毒交易，留下的有一杆大秤，一个酒杯，一颗弹壳，一根棍子，一条死蛇。楼外的草丛里有两堆大便，一堆是人的，一堆是动物的。

便纸是两张10元的钞票。

加祥县迎风路有家卖油条的，他们一家人是逃避计划生育来到这里的。他们是被抛出来的野草，在路边搭间棚子，就此落地生根。他们的家是众多违章建筑中的一间，政府用石灰刷上了“拆”。

女的叫三妮，卖油条；男的叫王有财，修自行车。我们常常看见街角那种卖油条和修理自行车的小摊。

他们两口子感情不太好，他站在棚子前对买油条的人微笑，他老婆和三个孩子在棚子里轻声哭泣。

两个闺女，又瘦又丑，一个男孩，胖胖的，都不上学。

在夏天，很多人常常看见小胖子一口一口地咬冰激凌，两个女孩一口一口地咬自己的指甲。三个孩子，全都光着脚在街上乱跑。

一天清晨，他们全家都被杀了。

警方接到报案，迅速赶到现场。那时，周兴兴已是刑警大队的队长。五具尸体，光着身子，衣服被凶手堆在一起，所有的瓶瓶罐罐都被打开了，地上的血掺杂着酱油、豆油、碱、洗衣粉。根据法医安中明的验尸报告，死者王有财咽喉被割了三刀，他老婆三妮胸部中了两刀，三个孩子是被掐死的。经过解剖化验，他们的胃里有没被消化的猪肉、羊肉和牛肉，王有财喝过酒，三妮还吃了点瓜子，遇害时间大约在晚上11点。

谋财害命？

这么多年，他们一直穷得叮当响，常常为一毛钱吵架，为了一个碗的摔碎而大动肝火。

仇杀？

他们都是老实本分的人。

情杀？

看看他们的那两口大黄牙吧，从来没有过一把牙刷到过他们嘴里，有时高兴了他们也会洗一下脸。

对于杀人动机，周兴兴想过七种不同的解释，都被他一一否定了。

王有财家不远处就是医院，他空闲的时候常常去医院收吊针瓶子，现在他和家人的尸体躺在医院的太平间里。

那太平间处在偏僻的角落，很少有人来，一条小路长满青草，三间破旧的瓦房，阴气森森，干枯的葡萄藤攀在窗户上，铁栅栏锈迹斑斑。一间是解剖室，很多药水瓶子里泡着一些人体器官，一间停尸房，另外一间是看守人的房间。

看守太平间的是一个老头，耳有点聋，眼有点花，喜欢喝酒。王有财的尸体被送来的当晚，天下起小雨，他喝醉了。睡下的时候，他看见一只胖乎乎的手拍了一下玻璃，过了一会儿，又拍一下。他顿时感到心惊肉跳，打着手电筒出去，原来是一只癞蛤蟆，正在往窗户上跳。后来，他听到一种奇怪的声音——像是有一只手在窗上抓，指甲抓着玻璃

发出一种刺耳的声音。他打着手电筒出去，外面什么都没有，雨依然在下。

老头回到房间，就在推开房门的一瞬间，发现门后站着一个人，那人穿着雨衣，低着头，看不见他的脸。老头吓得一哆嗦，手电筒掉在地上，他摸索着找到手电筒，那人已经不见了，悄无声息地溜走了。老头以为是幻觉，上床缩在被窝里，惊魂不定。

凌晨2点，雨已经停了，黑云散尽，月光照着外面的停尸房，尸体蒙着白被单，房间里静悄悄的，只有窗外的树叶滴着水。老头始终没有睡着，恍惚之中，看见一具尸体坐了起来，他认出那是王有财，咽喉被割断了，脑袋耷拉着，老头从没见过诈尸之类的事，他揉揉眼睛，看见一个穿雨衣的人背对着他，那人掏出王有财的肠子，把手伸进肚子里摸索着什么。

第二天，老头死了，死于心肌梗死，闹鬼一事在县城里流传。

一时间，人心惶惶，各种谣言四起，县城的居民一到晚上便屋门紧闭，足不出户。此案影响非常恶劣，引起了省公安厅的重视，限期一个月之内破案。刑警大队发布了悬赏令，向社会广泛征集有价值的破案线索，承诺拿出1万元重奖举报人。

那段时期，电线杆子前就有了很多人。周兴兴忙得焦头烂额，有次开会，人多，他就站着，轮到他发言的时候，人们发现他倚着墙睡着了。时间过了两个星期，有人提供了一条重要线索，他看见王有财案发当天买了一张彩票，过了几天，又有人举报说：“王有财有个习惯，他每天晚上都去邻居麻子家看会儿电视。”案情到了这里，豁然开朗，麻子有重大杀人嫌疑，经审讯，他却没有作案时间，至少有十个邻居可以证明他案发当晚打了一夜麻将，不过，他交出王有财中了200多万元大奖。

谁是凶手，彩票现在在哪里，盗尸者又是谁？

临近破案期限的前一天，周兴兴召开案情分析大会，他宣布凶手已经查明，立即逮捕卖彩票的，还有当时出警的法医安中明。

下面就是周兴兴的分析报告：

王有财买了一张彩票，晚上9点，他在麻子家看的电视上的摇奖，自己中了200多万。麻子对他说，这事你别张扬，小心有人抢。王有财说，谁抢，我就把这彩票吞到肚里。这句话是周兴兴假设的，这也是他一直想不明白为什么有人盗尸的地方。在青岛鑫鑫珠宝行盗窃案中，顾秀红将一粒红宝石吞到了肚子里；在湛江贩毒案中，李达明吞下了五个避孕套，很多人都以为肚子是个安全的地方。王有财买了些熟肉回家了，我们能想象到他们一家人是多么高兴，但那天晚上11点多他们全家就被杀了。经调查，麻子没有作案时间，那么凶手只有一个，就是知道王有财中奖的那个人，那人是谁呢，这里面有个隐藏的凶手，用刑事四重推理，我们得知就是那个卖彩票的。此人叫胡大海，整天想着发财，有过犯罪前科，他把王有财一家人杀害后，翻遍那些瓶瓶罐罐也没有找到彩票。王有财的尸体被送到医院的太平间，麻子为钱驱使，当天夜里便去盗尸，他也没有找到彩票。那么，彩票哪儿去了呢？被消化了？不翼而飞了？这就得问问解剖王有财尸体的法医了。

整个案件水落石出之后，人们发现案情和周兴兴推理分析得一模一样。

同年12月，公安部门授予周兴兴“特级优秀人民警察”荣誉称号。此后几年，这个只有初中文化水平的警察，又陆续侦破了一批大案要案，先后获得了一等功一次、二等功三次。

2000年7月13日晚，泉城市沥下区小井胡同，一只蟋蟀叫了几声，小卖部的灯光灭了，有四个人在胡同口的一棵槐树下鬼鬼祟祟地嘀咕着什么。

两名喝醉酒的巡警突发奇想，要去查查他们的身份证，因为当时发生了一件并不严重的流窜盗窃案。让我们记住巡警的名字：李平、周有顺。

“恁几个，干什么的？”周有顺问。

“卸沙子的。”

“我们都是建筑工，那边那个工地上的。”

“身份证，拿出来。”

“谁带那玩意儿啊！”

“包里是啥？”

“方便面！”

“李平，看看。”

“有一副扑克，半包烟，方便面，哟嗬，还有把刀子。”

“我有身份证。”

“不行，把这四个人都带回去，带所里去。”

“我们是五个人。”

“另一个呢？”

“在上面！”

两个巡警抬头看，一只小猴蹲在树枝上。猴子跳下来，双爪顺势抓向周有顺的脸，同时，山牙夺过刀子向李平刺了一刀。

“跑！”山牙吼一声。

四个人跑啊跑，却跑进了死胡同。周有顺掏出枪，李平掏出电警棍，两个人叫骂着立刻追过来，他们的伤口流出鲜血。

电棍刺刺啦啦地响，四个人很快哎哟着倒下了。

周有顺说：“都铐上，把那小猴也铐上，靠，抓死我了。”

李平说：“小猴铐不上。”

周有顺说：“那就解开鞋带，绑上。”

山牙等人关押在泉城西郊监狱。警方很快查明了他的身份，另外三名是吸毒者，从方便面里找到了几包海洛因，看上去像是调料。

山牙拒不交代贩毒事实。他向预审员要了支烟，用灼热的烟头烫瞎了自己的左眼。

预审员后来对他的一个朋友说：“没见过这样的，当时他要烟，我给他点上，一转身，听到惨叫，他倒地上了。赶紧送医院吧，他趁我们不注意，从窗户里跳了下去。那是五楼啊，楼下还停着一排自行车，稀里哗啦，摔得那个惨哟，倒是没死，现在还昏迷不醒呢！”

“那猴子呢？”预审员的朋友问。

“送动物园了！”

第四章 经典越狱

2000年7月17日，泉城东郊发生爆炸案，市区刑警消防警迅速赶到。15分钟后，西郊监狱发生了震惊全国的“劫狱”大案。看守民警与20多名武装犯罪分子枪战半小时。由于部队驻军的火速支援，劫狱者未能得逞，趁着夜色分散而逃。

山东省公安厅立即召开紧急会议，一致认为，东郊爆炸案意在声东击西，和劫狱案件是一伙人所为。他们的目的是救出山牙，显然他们并不知道山牙自残坠楼的事。

当晚，国家公安部将“7·17劫狱案”上升为“新世纪一号大案”，副部长白景玉亲自前往听取汇报。白景玉在会议上发言，不能再把对方简单地称为犯罪分子，他们就是敌人，这是一场战争，背后肯定隐藏着一个巨大的黑社会犯罪集团。我们在明处，他们在暗处。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发生的第一起劫狱案件，面对新型犯罪我们必须具备谋略意识，必须将这伙人一网打尽，否则将造成严重后果。

“一网打尽，谈何容易，”泉城市公安局副局长孙立杰站起来说，“山牙是个在逃十多年的通缉犯，我们对他所知甚少。这些年来，他除了贩毒，还做了什么，认识了什么人，那些人为什么要劫狱救他出来，我们都不清楚。目前他处于昏迷状态，另外三名吸毒人员我们已经审讯过多次，根本提供不了有价值的线索。”

“不，”局长李常水反驳道，“山牙和那三个人是我们手中唯一的线索，必须充分利用，应该想想怎样利用。”

省厅刑侦处处长吴绍明大胆提出：“只有一个办法，打入他们内部，卧底侦查，查清该集团大小头目，统一抓捕，一网打尽。”

白景玉沉思了一会儿，说：“这让我想起了1992年平县那场缉毒战役。”

1992年8月30日，1300名武警官兵合围云南平县。平县号称“中国的金三角”，仅因心、磨龙、松毛坡三个村子就有武装贩毒团伙16个，全县涉毒人员数以千计，这里是境外贩毒分子向中国内地运输毒品的中

转站。为了不伤及无辜群众，以武警云南总队前线指挥部参谋长唐尚林为首的卧底小组，成功地潜入贩毒家族内部，提供了准确的军事打击目标。

那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大的一次缉毒战役，也是唯一一次动用军队对犯罪分子进行的打击，白景玉说，现在，很可能是第二次。这次，我们将联合中央军委、国防部，我们要动用一切手段将这伙人擒拿，将这个犯罪集团一网打尽。

当晚白景玉亲自挂帅成立了一号大案指挥部，由国家公安部亲自督办，各省公安厅无条件予以配合。指挥部制订了“欲擒则放，一网打尽”的卧底作战方案。关于如何潜入这个犯罪集团，指挥部连续召开几次会议，反复研究，制定了总的工作原则和具体的作战方针。

白景玉说，立即从全国公安系统里找几名最优秀的警察成立卧底小组，天亮之前用直升机把他们带来。

清晨6点钟，李常水向白景玉报告说：“人找到了。”

“谁？”

“周兴兴、画龙、寒冰遇。”

“哦，这三位是？”

“周兴兴是刑警，画龙是武警，寒冰遇是特警。”

“让他们进来。”

“是不是很危险？”

“九死一生。”

“为什么选中我们？”

“运气吧！”

周兴兴我们已经很熟悉了，下面简单介绍一下寒冰遇和画龙。

寒冰遇，特种兵出身，参加过南方战争，他熟悉各种枪支，会扔飞

刀，有着极强的野外生存经验，退役后一直隐姓埋名，担任当地烈士陵园的看守人，1997年之后担任当地特警大队的名誉教官。关于他的其他资料属于国家机密，即使是周围的邻居以及亲朋对他也是所知甚少。

画龙，武警教官，1970年生于河南，1989年全国武术冠军，1991年国际警察自由搏击大赛第一名，1994年三亚散打王，1995年泰王杯60公斤级金腰带获得者，1997年私自去日本参加K-1国际格斗大赛（日本举办的站立综合格斗赛事），被领导勒令叫回，未取得名次。

早晨，画龙喜欢戴上墨镜去跑步；晚上，他喜欢光着膀子去夜市喝啤酒。

在河南以南，湖北以北，两省交界的一个小城路口，有一天中午，几辆车像幽灵般悄悄驶来，靠路边停下。突然有人大喊一声“城管来啦”，于是街道上乱作一团。小贩们争先恐后向各个角落躲藏，有的骑着三轮摩托车风驰电掣般地逃窜，有的推着独轮小车在狂奔，还有的手挽盛满各种水果的筐子篓子向居民大院和小巷中躲避。一个卖菜的妇女领着孩子，挑着担子，气喘吁吁，跑得鞋都丢了，城管追上去，抢过筐里的秤折成两段，另一个长得较胖的城管使劲踩地上的菜，孩子吓得哇哇直叫。其他没来得及跑的小贩，摊子被掀翻，有个卖糖炒栗子的去和城管理论，结果遭到一顿暴打。就在城管没收了小商贩的东西准备往车上装的时候，一个戴着墨镜光着膀子的青年说道：“住手！”

“你是干吗的？”城管问。

“打人的。”那青年叼着一根烟回答。

大概是有史以来，城管第一次听到这样的话，顿时，十几个城管怒气冲冲地围了上来。周围的群众谁也没有看清楚怎么回事，其中一个城管闷哼一声，就倒在了路边的冬青丛里。紧接着，那青年一脚踢飞一个，就像踢草包一样，十几个城管身体横飞着摔在了地上。

.....

周兴兴、画龙、寒冰遇，中国160万警察中挑选出来的佼佼者，警界中的三位精英，现在他们要走进一个洞穴，打起火把，照亮那黑暗角落。我们将在下面看到很多难以想象的事情，很多稀奇古怪的人。

那些人本来在洞穴里，现在要将他们置身于阳光之下了。

坏人应该先进监狱，再进地狱。

沧州监狱关押着1000多名犯人，其中有最惨无人道的凶手、最臭名昭著的恶棍、最下流无耻的淫魔、最心狠手辣的劫匪。

杀人碎尸案案犯程鹏、法庭炸杀丈夫案案犯朱立荣、奸淫亲女案案犯何中海、禽兽教师唐进、蛇蝎翻译李立君，他们都曾经被关押在沧州监狱。

他们现在在哪里？

在地狱里。

越狱是一种奇迹。

沧州监狱扩建于1977年，四周的墙高7米，电网密布，中间有一座探照灯塔，可以照到每一个角落。囚房外有走廊，24小时都有狱警巡逻，囚房是石砌的，地面是混凝土，屋顶嵌有铁皮。

一个领导倒背着手视察完之后说：“没人能从这里逃走。”

然而第二年，有个外号叫油锤的犯人像空气似的消失了。

囚房的墙壁上留有他刻的一句话：

死在哪里都是死！

18年后，一个年轻的犯人对着这面墙沉思不语，他就是油锤的儿子。

有天中午，送饭的狱警告诉他：“小油锤，你爹找到了。”

“在哪儿？”

“在下水道里！”

1998年，那场特大洪水来临之前，沧州监狱翻修下水道的时候发现了一具白骨。白骨的手里握着一根锈得不成样子的铁钉。

那根钉子也许意味着自由。

犯人们谈论油锤时都露出一脸的鄙夷，而谈论小油锤时都表现出尊敬。

一个犯人说：“大油锤应该向小油锤学着点，小油锤多精，大油锤太笨，他不知道臭气也能把人熏死。”

犯人们亲切地称呼小油锤为“那个机灵鬼”。

没几天，小油锤也越狱了。

确切地说是开小差了。

那场洪水使沧州监狱的一部分犯人不得不转移到另一个监狱。暴雨冲毁了道路，18辆军用卡车全陷进了泥浆里，车上的犯人都是重刑犯，是在睡梦中紧急集合的，所以都保持着真实完整的模样。

18辆大车，十八层地狱！

天亮了，这地狱展现在人们面前。混乱的车队占据了整条泥泞的街。犯人们铐在一起，全都是死尸般苍白的面孔，湿透的破衣烂衫粘在身上，大多数都在打哈欠，其余的低声说着什么。有几个用麻绳捆着，是病人，蔫了吧唧地低着头，身上的烂疮正在发炎流脓。

围观的居民越来越多。

有几个兴致好的犯人开始向观众挥手致意，咧着嘴笑，一名高个儿犯人搂着一名矮个儿犯人向人群里的小姑娘乱抛飞吻，矮个儿犯人正说着下流话。

领头车上的犯人唱起了一支在狱中广为流传的歌，后面车上的人得意扬扬吹着口哨伴奏。场面越来越热闹了。押解的警察忙着修复道路，根本无暇顾及犯人的事。有两辆车上的犯人开始互相谩骂，另外一辆车上的犯人在威胁观众。

第五辆车上的犯人在洗澡，因为老天正在下雨。人们可以看见毛茸茸的胸脯，各种各样的文身，鹰、虎、龙、蝎子、带火焰的心、缠绕着蛇的剑、烟烫的疤、忍字和恨字。有个犯人搓着脖子抬头说，多好的莲

蓬头啊！

第九辆车上的犯人就不要说了。一整车人都乱屙乱尿，臭气熏天，有个坏家伙笑呵呵地把大便甩向观众。

第十一辆车上是女犯。一个女人抓着自己的头发自言自语：“我好像看见我丈夫了。”

第十五辆车上的犯人在乞讨，向围观的群众要烟抽。有个老犯人对着路边卖油条的娘儿们高声喊：“大妹子，炸的那是油条吧，我都闻见了。油条好吃，我最后吃这东西，我想想，噢，得是十年前了，我判了无期徒刑。他舅舅的，我得死在监狱，给我一根吧，让我尝尝那滋味。对对，大妹子，扔上来，捡根粗的，我接住了，咱兄妹俩，我就不客气了。”

最后一辆车上是小油锤在演讲，他打着手势，唾沫四溅。他讲得很深刻，仿佛从嘴里能吐出石子来，人们不断地给他起哄叫好。下面是那段话：

“我爹和我娘，一个在牢里，一个在土里。都不是啥好鸟，全是王八蛋。我认识我娘，没见过我爹，不对，见过一次。前几天，我看见一具骷髅，有人说，瞧，那就是你爹。你们说说这叫啥事啊，我第一次见到我爹，我爹却死了，成了那个模样。啥，你问我咋进来的。我偷东西呗，一不留神儿把人家的肝给捅了。那不是故意的，我割他钱包，他逮住我非要送公安局，没法子啊。不能赖我。割钱包，干；割喉咙，不干。我精着哩。什么？找份工作？我要是挣的比我偷的多，还愿意当小偷啊？我的胳膊也想干活，我的脑袋却不答应，我娘从未教过我什么叫工作。你知道我娘教过我什么吗？她什么都没教。干坏事还是我自学的，我干完坏事还想干更坏的事。当小偷最没出息，老挨揍，我要出去得琢磨着抢点银行啥的。”

场面越来越混乱了。

押解队长向其他警察命令道：“去，让婊子养的安静点。”

于是每辆车上都发出一阵惊心动魄的棍棒声，橡胶警棍砰砰地响，闹得最欢的犯人都都屈服了押解队长又说：“路是修不好了，最后一辆车上的犯人下来，到前面推车去。”

二十多个犯人排成队，小油锤走在最后面，在一个街角，他本该跟着队伍向左转，可是他却向右一转，像个屁似的消失了。谁也没有注意到他，旁边那个押解队长竟然也没看见。

是那队长故意放走的吗？

不是！

队长后来在报告中回忆说，我当时就打了个喷嚏，他就不见了。

有些事情是不该详细描写的，越狱就是其中之一。

好吧，让我们闭上眼睛，去看看黑暗中的越狱。

邬庚庆用风筝越狱，姚元松用头发打开手铐越狱，麻英用牙刷挖洞越狱，魏振海利用粪坑越狱，康升平纵火越狱，宋海洼劫持人质越狱。

北京第一监狱有处墙角，曾有个犯人不借助任何工具，全凭自己手和脚的力量，同时用肩、膝、背、臀，以及壁虎般的意志，从那里逃了出去。此后，第一监狱的犯人多了项爱好，放风的时候全都仰着头啧啧称奇。为了纪念那墙角，犯人们给它起名叫“日天”。“日天”在黑话里的意思是“不可能发生的奇迹”。

东三省监狱的围墙高五米，曾有个犯人玩了个撑竿跳，跳过围墙逃跑了。

大西北监狱有个犯人杀死一名警察，然后换上警察的衣服，大模大样地从门里走了出去。

最经典的一次越狱发生在沧州。越狱者有五个人，周兴兴、山牙、铁嘴、丘八、屠老野。这是越狱史上人数最多的一次，也是难度最大的一次。活人逃出去已经很难，山牙奄奄一息，和死人没什么区别，周兴兴他们究竟怎样把山牙“运”出去的呢？

我们先来研究研究沧州监狱的结构。

和其他监狱一样，沧州监狱也有三重岗哨。从门里出去，是不可能的。

囚房已经讲过，石砌的，中午稍微有一线阳光照进来，其余时间都

是黑暗。曾有个贪污入狱的家伙这样嘟囔：“夏天闷热，冬天很冷，没有空调，没有暖气。”

囚房里的木板床有两种作用：睡觉和取火。

取火干什么？

抽烟！

犯人都有咀嚼烟草的习惯，他们弄不到火机或者火柴，最原始的钻木取火在监狱里得到广泛应用。犯人把洗衣粉撒在木板上，用棉絮使劲搓，很快冒出青烟，一吹就着了。

木板床也为越狱者提供重要的工具。

油锤在那里找到了一根钉子。

周兴兴在那里想好了一个计划。

囚房外的走廊上新安了监控系统。院中间的探照灯塔被1998年的那场洪水泡得裂了一条缝，1999年终于拆除了，取而代之的是一根大烟囱。烟囱下面是厨房，厨房里锅大得像池子，靠墙放着几把铁锹就是炒菜的铲子。锅大并不意味着没有饥饿。鲁西南及河北地区至今仍把进监狱称为“吃八大两”。

有的犯人抱怨：“八大两连我肚里的蛔虫都喂不饱。”

油锤利用了下水道，周兴兴是否利用了那烟囱呢？

大厨房旁边有个小厨房，常有狱警端着鱼出来，沧州监狱保持着让死刑犯枪毙前吃鱼的好传统。

沧州监狱有自己的刑场，刑场就是几根柱子，以往枪毙犯人多在河滩、山脚、野地、树林。

刑场附近的囚房里关押着的是重刑犯和死刑犯。他们隔着铁栅看见同类被打死，他们的眼神更富有悲伤色彩。

男人的第七根肋骨是女人，第八根是幻想。

被判无期徒刑的犯人就住在幻想里，住在海市蜃楼里。慢慢苍老，直到死亡，蛆虫饿着，张着嘴，等着他们的尸体。

手淫和同性恋在他们的囚房里是公开的，男犯强奸男犯的事时有发生。有个强奸犯刚进监狱就“病”倒了，同号的犯人向狱警报告说：我们“揍”了他一顿。

在监狱外面，他强奸了别人；在监狱里面，别人强奸了他。

死刑犯囚房的旁边有两间黑屋子。一间是禁闭室，常有呻吟声传出来，在那黑屋子里面挨揍是正常的，不挨揍才是不正常的。另一间是医疗室，山牙就躺在里面，丘八负责给他喂水喂饭，端屎端尿。让犯人管理犯人是监狱的文明之处。

山牙和丘八在医疗室，周兴兴、铁嘴、屠老野关押在43号囚房。在越狱之前，他们究竟是用什么方式取得联系的呢？

2000年7月29日，星期六，阴。

中午，丘八排队打饭的时候，真倒霉，一个硬邦邦的东西砸中了他的头，然而他又高兴起来，那是一个馒头。他并没有吃，掰开之后，里面有张叠得很小的5毛钞票。

这钞票上写着一行字。

晚上11点，43号囚房里蹲着三个黑影，有只小黑老鼠偷听了他们的谈话。

铁嘴：“从哪里走？”

周兴兴：“那烟囱看见了吗？”

铁嘴：“看见了，像个鸡巴！”

周兴兴：“爬上去。”

铁嘴：“忒粗，爬不上去。”

屠老野：“又不是一棵树。”

周兴兴：“说得对，老野，那不是树，那是一个被窝。”

屠老野：“被窝？”

铁嘴：“娘的，你说明白点。”

周兴兴：“我已经把这监狱筛了一遍，钻烟囱出去是唯一的路。”

铁嘴：“爬到烟囱顶上怎么办，下面可是电网。”

周兴兴：“爬上去，再爬下来，踩在电网上，走到围墙那儿。”

屠老野：“我日，那不电死啦。”

铁嘴：“奶奶个熊，你这熊孩子。”

周兴兴：“用木板做几双特制的鞋。”

屠老野：“电网下面有站岗的。”

铁嘴：“警察会发现咱，子弹会像苍蝇一样跟着咱。”

周兴兴：“所以要小心加小心。”

屠老野：“围墙高，跳下去还不摔成稀屎？”

周兴兴：“所以要有根绳子。”

屠老野：“没有绳子。”

周兴兴：“撕床单，撕衣服，搓绳子。”

屠老野：“光屁股啊，嘿嘿。”

铁嘴：“干吧，老天爷都在帮咱，又打雷又刮风，多好的开小差的夜晚。”

周兴兴：“千万不能下雨。”

铁嘴：“对了，山爷怎么办？”

铁嘴：“他不能爬烟囱，也不能跳墙。”

周兴兴：“我有办法，非得带他走吗？”

铁嘴：“是的，这是条件。”

周兴兴：“啥？”

铁嘴：“把他带出去，会有很多的钱、伙计。”

周兴兴：“钱归钱，伙计归伙计。”

屠老野：“你一个人干不成。”

屠老野：“你得让我俩帮你。”

周兴兴：“好吧，他要是来不及呢？”

铁嘴：“那是他的事。”

周兴兴：“那个丘八能行吗？他不懂干这活的窍门。”

铁嘴：“你说他什么没干过吧，盗窃、抢劫、强奸、杀人、贩毒、诈骗、绑架。”

屠老野：“现在又多了一项罪名，越狱。”

屠老野：“还有一件事，这扇门怎么打开。”

周兴兴：“铁嘴可是开锁的行家。”

铁嘴：“我只需要一根钉子。”

周兴兴：“我们需要三种东西，钉子、绳子、木板。”

屠老野：“木板做什么用？”

周兴兴：“现在，一个人拆床，一个人搓绳子，一个人找钉子。”

铁嘴：“得用多长时间？”

周兴兴：“三个小时多一点或者少一点。”

周兴兴：“现在在笼子里，三小时后在笼子外。”

屠老野：“哟嗬，有只老鼠。”

屠老野：“好家伙，扎了我一下，这有钉子。”

铁嘴：“走廊上的巡警怎么办？”

周兴兴：“容易得很，扔块石头引开他。”

周兴兴：“绳子搓好了。”

周兴兴：“木板够了吗，得用八块。”

铁嘴：“够了。”

周兴兴：“钉子找到了？”

屠老野：“找到了。”

周兴兴：“一、二、三，干吧！”

走廊里静极了。周兴兴拖着绳子，好像牵着一一条随时都可能叫唤的狗。他每走一步，就觉得大地颤抖一下。铁嘴、屠老野在后面跟着，藏在周兴兴的影子里，就这样他们溜出了走廊。

他们在小厨房处遇见了丘八和山牙。山牙躺在墙角像只死狗，丘八拍着屁股低声吼道：“怎么才来？”

周兴兴说：“遇到了一点小麻烦。”

丘八问：“你是谁？”

周兴兴说：“我就是扔给你馒头的那个人。”

铁嘴说：“他叫周兴兴，刚进来，想带我们出去。”

丘八问：“干啥子进来的？”

周兴兴说：“什么都没干，我是无辜的。”

屠老野说：“和我们一样，嘿嘿。”

有个站岗的狱警似乎听到说话声便向这边走过来，人们始终没有查

明当时这五个人躲在了哪里。

想象力丰富的人可以“看到”烟囱里有几个“太”字在上升，几个有罪的灵魂想自由。那根绳子把山牙拉了上去，然后他们在鞋底绑上木板，抬着山牙从电网上走过。闪电大概一直在帮助他们，但是并没有下雨，他们克服了很多意想不到的困难，终于到了围墙边。

围墙外边，就是自由。

凌晨3点，沧州监狱附近的一户人家遭到了抢劫，三个光屁股的男人抢走了几身衣服，还有半包香烟。第二天，女主人对男主人说：“昨晚，不会是场噩梦吧？”

男主人说：“不是梦，咱的衣服没了。”

第二卷 惊天大盗

第五章 妓女金珠

沧州垃圾场附近有一座桥，桥下的河水深得可以淹死一个有钱的人。曾有个大款从这里失足而坠，很多人立刻来救，然而只捞到了一顶帽子。

这条河流向大海，一个有钱的人算得了什么呢？

2000年7月31日，有个女人抱着一个婴儿从桥上跳了下去。

女人叫金珠，是个妓女。

河堤上有一排杂乱的房子，房子是用三合板、石棉瓦搭建而成的，用上流社会的说法这里叫作贫民窑，其中最破最烂的一间就是金珠的家。

春天，小草在她桌下生长；夏天，雨水从她床下流过；秋天，落叶多么美丽；冬天，冬天就不要写了，它给一些人只带来了寒冷。

有两个穷人这样谈论冬天：

“去年冬天，真冷，我的手冻了，脚冻了，耳朵也冻了。”

“是啊，我的手也冻了，脚也冻了，耳朵却没冻。”

“你有帽子？”

“我没有耳朵！”

在墙角蹲着哆嗦的不是你，所以无法体会那种寒冷。

住在河岸上那些破房子里的人也有自己的生活，自己的盆盆罐罐，他们的职业是捡垃圾。河西是垃圾场，河东是废品回收站。

他们从河西捡些东西卖到河东，就这样简单地维持生命。

他们比城市的野狗起得还早，黎明时就走街串巷，蓬头垢面，手里拿着铁钩子，腋下夹着有补丁的空袋子，看见垃圾箱就上去乱翻一气。

捡垃圾也需要经验。一个老头对一个新手说：“伢子，我告诉你，工商局、国税局、计生委、公安局、招生办、医院、城市信用社、县委宾馆、交通局，这些地方的垃圾箱最肥！”

金沙江里有块石头叫作“那公”，有个船夫在上面捡到了一个贝壳，贝壳里有颗大珍珠。沧州烟草公司家属院西南角有个垃圾箱，曾有个幸运的家伙捡到了一条香烟，拆开之后，里面装的是一叠一叠的百元钞票。

捡垃圾的有时也收破烂，我们常常听到胡同里有人这样吆喝：

“收酒瓶子的又来啦！”

“谁卖破铜烂铁！”

“谁卖废书废报纸！”

“收酒瓶子的又来啦！”

“谁卖纸箱子！”

“谁卖易拉罐！”

“收酒瓶子的又来啦！”

他们很穷吗？

不，垃圾箱就是他们的财富！

他们曾有幸捡到你我舍弃的东西。

他们是人吗？

也许是。

看看那些男女老少拿着铁钩子在垃圾山上爬，只能说他们是爬行动物。

他们的家在哪儿？

在河堤上。

各式各样的苦难彼此为邻。被家族抛弃的寡妇，失去了土地的庄稼汉，生了六个女儿的一家子，没有儿女的孤苦老人，无家可归的流浪者，沦为赤贫的赌徒，有手却没有工作的哑巴，改邪归正的江湖骗子……他们聚集在一起，组成一个临时的村落，除了捡垃圾再也找不到别的活儿干。

犯罪分子也常隐藏在这一类的巢穴里。上面提到的那个没有耳朵的人，他就是曾杀死一家四口潜逃多年的大盗朱铜嘉。

朱铜嘉被捕后交代出一个人：车老板。车老板在桥下开着一家旅店，那旅店又是饭店，同时也为过往的拉废品的司机提供汽油。

警方怀疑车老板和几起案子有关，但一直找不到证据。捡垃圾的常常私下议论：

“车老板认识黑道上的人。”

“车老板的老婆失踪了。”

“车老板那里有妓女。”

某年某月某日，一朵花开；某年某月某日，一朵花落。

记不起是什么时候，有个女人走进车老板的旅店。在那天夜里，她上半夜是处女，下半夜是妓女。

第二天，车老板将一块写着“内有雅室”的牌子挂在了店门口。

从此生意兴隆！

那女人就是金珠。人一生下来就有贫富差别。金珠出生在一个叫金台的小山村，很久以前，当地出产金矿，现在只有石头。金珠对母亲的印象很模糊，只记得母亲铁青着脸，咬牙切齿，跺着脚，恨不得把地球跺碎。父亲对她很好，给她买烧饼，给她买头绳。

金珠10岁那年，在村口的水井旁，父亲对她说：“妮，大马上回

来。”

从此却杳无音信，一走就是很多年。

直到18岁，她母亲去世以后，有人告诉她：“金珠，你爹可能也死了。”

金珠被邻居拐卖到沧州。

除了卖淫，她还有没有别的路，肯定有的话，那就是死。

她曾经反抗，试图逃跑。她的左眼比右眼更含情脉脉，因为她的右眼被车老板砸瞎了。这并不影响她的美丽，哪一个女人不是天使呢？

她曾经青春过，曾经幻想过，曾经用翅膀飞翔过。

她容忍了一切，放弃了一切，失去了一切，开始任凭命运摆布。在某一个夜晚，她恶狠狠地向窗外吐了口痰，说：“做一个坏女人算了！”

从此以后，金珠不再害怕什么，谁对她温存，谁对她粗野，谁对她怜悯，谁对她蔑视，都无所谓。

金珠渐渐体会到做坏女人的乐趣，丑态百出，到了夜晚，她的屁股像荷叶似的荡漾。

没有客人的时候，车老板便折磨她。有一天，她问车老板：“你老婆呢？”

车老板拍拍自己的肚子，嘿嘿笑着说：“在这里。”

金珠有时会想起父亲，她忘不了父亲离去时的那张脸。

有时，她感到羞耻的时候，也常常想，如果她父亲在坟墓里知道她当了妓女，肯定会再死一次。

美德是一个规规矩矩的盒子，里面包装着邪念。附近住着的那些捡垃圾的老光棍，还有年轻人，也厚着脸皮来找金珠，和她讨价还价：“你要得太贵，闺女，咱也是邻居，照顾照顾，便宜点。捡垃圾的换两个钱不容易，风里来雨里去的，你也知道……”

金珠学会了撒谎。她将男人挑逗得欲火焚身，然后噘着小嘴说：“今天不行，我月经来啦。”

她知道勾引，然后离开，寻找一个更有利的位置抬高身价。她如此冷漠、美丽，仿佛头戴花冠，拖着长裙。她走到哪里，哪里就有危险。她让男人们喝酒，喝醉，让他们争风吃醋，打架。

她是闪亮，却照不到自己的陈旧。

有些捡垃圾的妇女，好心的大嫂，常常劝告金珠：“闺女，别干这行了，到老落不下好身子，趁年轻，找个相好的过日子吧！”

她喜欢上了一个司机。

那个小青年吹着口哨，关上车门，走过她的窗前。她看到他的胡子，他的眼睛，他的肩膀和手。是的，有些男人只需要看他一眼就会爱上他。

有了爱，就有了天堂，即使是在地狱，在困苦的日子里。爱使地球转动，使太阳发光，使万物生长。

对她来说，爱的最高境界就是做爱。

金珠对车老板说：“告诉那小青年，晚上我去他的房间。”

夜色来临。

笑容是一个妖精，乳房是两个妖精。她上身赤裸，有些羞涩地站在那小青年面前。

我们的文明是妓女穿的那薄薄的裙子，现在那裙子也脱下了。

她闭上眼。

房间里，一只苍蝇趴在另一只苍蝇身上，一边飞，一边做爱，在空中达到了高潮，谁听见了它们的尖叫。

高潮之后，金珠像一只猫伏在小青年怀里。她用手指在他胸膛上画圈。

“你叫什么名字？”她问。

“我叫下次再来，嘿嘿。”

小青年说完，将一张百元钞票“啪”贴在金珠屁股上。

金珠的脸立刻红了，她噘了噘嘴，说：“我不要你的钱。”

一个星期以后，小青年吹着口哨又来了。金珠将他的驾驶证藏在自己的胸罩里，闹了一会儿，金珠对小青年说：“你带我走吧！”

小青年说：“这，可不行。”

两个月以后，金珠对那小青年说：“你得带我走，我这月没来，我怀孕了。”

小青年说：“不能赖我啊，谁知道你怀得谁的孩子。”

金珠说：“就是你下的种。”

小青年说：“我不管。”

金珠说：“这辈子我就跟着你了，我肚子都快大了。”

小青年说：“你吃饱撑的吧！”

金珠说：“求你了。”

小青年说：“你这婊子。”

金珠说：“我……我爱你。”

小青年说：“滚……我揍你。”

“我爱你”这三个字换来的是“我揍你”。他是这么坏，又是那么好，金珠想。她赤身裸体躺在床上，等待着隔壁房间那个心爱的男人。窗外的月光照进来，敲门声却始终没有响起。半夜，金珠听到汽车引擎发动的声音，她立刻披上毯子冲出去，一屁股坐在驾驶室的副座上。

“想跑，没那么容易，哼。”金珠对小青年说。

“你回去穿好衣服，我带你走。”小青年说。

“我傻啊，一下车，穿好衣服，你早没影了。”

“那好吧。”小青年恶狠狠地说。他踩离合，挂挡，加油门，车猛地一蹿开上了公路。

第二天清晨，有个浑身赤裸的女人走在127国道上，她进入市区，立刻引起了喧闹。

早晨的太阳照着她的屁股、背、脚后跟。她捂着脸，长发遮不住乳房，乳头冻得发黑，她的小腹平坦，黑色草丛下是生命的源泉。

我们也是从那里出生。

这是天地间多么奇特的景观。一个女人散发着原始的气息，在清晨走在自己的影子里。街上的人都惊愕得大张着嘴。

各种各样的目光像箭似的射在她身上，惊喜的，惊讶的，淫荡的，下流的，鄙夷的，怜悯的。变幻不定的心态，很多围观者也在那一刻学会了疑问。

她是谁？

她是一个女人，也就是说她是我们的母亲、姐妹和女儿。

这好像是一个什么仪式。她走在无限的时间中，无限的空间里。每走一步都震撼着人的心，震撼着这个世界。

泪水一路滑落，起风了，这个风尘女子一尘不染。

金珠捂着脸，穿过整个城市，回到车老板的旅店。她的屁股上有个清晰的鞋印，肚子里有个模糊的孩子，这都是那小青年留下的。她爱他，甚至不知道他的名字。金珠蒙上被子睡了两天两夜，从此她不再笑了，也就是说不再漂亮了。一个女人不再漂亮，就由春天直接到了冬天。金珠完全堕落了，给钱就让干，大声地毫无顾忌地呻吟浪叫，她的身价由200慢慢降到了20块钱。

猫三狗四，猪五羊六，七个月过去后，金珠生下了一个早产婴儿。

有了孩子，金珠的腰变粗了，乳房耷拉，屁股下坠，身材臃肿。她的客人越来越少，车老板越来越讨厌她。有一天，车老板对金珠说，你怎么这么能吃，你这个饭桶。

第二天，车老板将她和她的“那小玩意儿”赶出了旅店。

金珠在河堤上搭了间房子，以捡垃圾为生。她对邻居说，我要把孩子养大，我要让他上学，我要让他当大官。在1999年那个漫长的雨季，假如有人打着伞站在沧州郊区的桥上，会看到一个破房子里有位妇人用塑料盆接漏到屋里的雨，她的孩子在床上啼哭。

金珠有时还会到那旅店里卖淫。

2000年7月30日晚，下着大雨。车老板的旅店里来了五个客人，其中的一个躺在担架上奄奄一息，另外四个衣着奇特。

他们要了一桌子菜，大吃大喝，酒足饭饱之后，来了一个女人。那女人很胖，脸上写着卖淫，手上写着失业，左边屁股写着贫困，右边写着无知，张开嘴就可以看见肚里的饥饿。

她就是金珠。

金珠在一张油腻腻的凳子上坐下，毫不客气地撕开一只鸡腿：“哎哟，饿死俺了，很久没开荤了，没生意。”

一个黄牙齿的男人将金珠搂在怀里，揉着她的乳房嘿嘿笑着说：“这回让你吃个够。”

这个男人就是丘八，旁边坐着的依次是周兴兴、铁嘴、屠老野，墙角的破沙发上躺着山牙。

丘八说：“闲着也是闲着，我们来耍个游戏。这个游戏有个文绉绉的名字叫坐怀不乱，黑话叫打波。就是让一个妓女坐在客人怀里，百般挑逗，谁家伙硬了，谁罚酒三杯。”

游戏开始。

金珠的小嘴油嘟嘟，金珠的大腿肥嘟嘟。

她坐在周兴兴怀里，慢慢扭动屁股，眼神迷蒙，风情万种。很快，

她说：“硬了，喝酒。”

她坐在铁嘴怀里，吞吐着蛇的芯子，身体上下地动，轻轻喘息。一会儿，她说：“这个，也喝酒吧！”

她坐在屠老野怀里，慢慢掀开自己的衬衣，把屠老野的手按在那两朵莲花上，她闭上眼睛，很陶醉的样子。过了不久，她嘻嘻一笑，说：“老家伙，快硌死我了！”

一轮下来，只有丘八没硬。金珠用鸡骨头敲着丘八的脑袋说：“今晚，我和你睡，他们三个都是大坏蛋。”

丘八哈哈大笑。

“怎么还有个喝醉的，”金珠看见墙角躺着的山牙，她站起来，啃着鸡骨头，扭着屁股走过去，说，“这个也不能放过。”

走着走着，她的脚步放慢，停住了。

山牙半睁着眼，努力地抬起右手。

他的眼中流出泪水。

金珠双手抓着自己的头发，愣愣地站在那里，许久，她发出一声撕心裂肺的喊叫——大！

山牙是金珠的父亲！

20多年前的一个傍晚，山牙在那个叫金台村的村口对自己的女儿说，我马上回来。

20多年过去了，他目睹了一个妓女的皮肉生涯，这个妓女就是他的女儿。

这个临死的人说话很吃力，断断续续的，我们实在没有心情真实地叙述那种上气不接下气的遗言，在这里就完整地转述一下。他死前对周兴兴、屠老野他们交代了一件事：你们去洪安县，在城西有片桑树林，你们把一条红色的丝巾系在最粗的那棵树上，那树下有我埋的东西，一些钱，你们分一半给金珠。第二天，你们去城东小井胡同，就是那条死胡同，有个人会从地底下钻上来，他会带你们去找高飞。

我们以后不再有机会谈论车老板了。大概在山牙死后的第二天，有个穿一身白色孝服的女人在半夜进了旅店，出来之后，车老板赤裸裸地躺在床上，咽喉处有个大口子。

第六章 四十大盗

时间：一个雨天。地点：动物园。

人物：父亲和他的胖儿子，一个少年，一对恋人，一个脏兮兮的小孩。

用枯树枝在地上画个圈，这个圈就叫动物园。

潮湿的木椅上坐着一个少年，他神情忧郁，头发滴着水，爱情正啃噬着他的心，他盼望着一个女孩，步履轻盈，走在草地上，走到他身边。

亭子里的恋人相拥。花朵湿漉漉的，金鱼在水草间游来游去，水面泛起阵阵涟漪。

那一排铁笼子里关着老虎、狮子、狗熊、鸵鸟、狼、豹、猴子。

笼子真的很有诗意。

现在，笼子前站着一位父亲和他的胖儿子。父亲说：“儿子，要爱护动物，它们和人一样，瞧，那只大老虎正在给小老虎逮虱子。”

胖儿子的嘴里塞满香蕉，突然哭了。

父亲说：“怎么了？”

胖儿子望着父亲说：“我不饿。”

父亲笑着说：“那就喂猴子吧！”

这时一个浑身脏兮兮的小孩翻墙进来了，他的头发像鸡窝，脖子灰不溜秋，穿着一身烂衣裳，他笑嘻嘻地对狗熊做鬼脸，将笼子拍得震天响。

城市里常有这样流浪的快乐的小精灵。

胖儿子抬头对父亲说：“爸，我害怕他打我。”

父亲说：“别理他，走，去喂猴子。”

他们来到关着猴子的铁笼前。胖儿子剥了根香蕉，父亲将地上的香蕉皮捡起来，郑重地对儿子说：“要爱护环境。”

胖儿子说：“怎么只有一只猴子啊？”

父亲点燃支烟：“可能是珍稀品种，是金丝猴吧。哦，不像，它病了，可怜的小家伙。”

笼子里躺着一只小猴，眼神哀伤，毛脏兮兮的。

它就是小烟包。

胖儿子将香蕉扔进笼子里，说：“吃吧，小猴。”

小烟包坐起来，打个哈欠，眼泪和鼻涕直流。它看到抽着烟的父亲，便哀叫着爬过来，伸出手。

父亲说：“再给它根香蕉。”

胖儿子将所有的香蕉都扔进去，小烟包却不理会。它开始在地上打滚，两手抱着头，眼睛红红的，吱吱乱叫。

儿子拍手笑着说：“疯了，疯了，真好玩。”

父亲说：“这小猴，到底怎么了？”

小烟包试图抢夺父亲手中的烟。

父亲愣了愣，说：“要这个啊。”便将烟扔进笼子里。小烟包立刻捡起来猛吸几口，它蹲着，哆嗦着。

那个小孩不知何时也趴在笼子前，说：“看什么呢，我看看。”

小孩咽了口唾沫，他看见了笼子里的香蕉。

胖儿子说：“爸，走吧，他身上真难闻。”

父亲说：“走吧，回家洗个澡，这雨淋得脖子黏糊糊的。”

胖儿子边走边说：“洗澡也行，除非你晚上别让我吃鸡腿，我不喜欢吃，我都吃腻了。”

小孩看看他们，用树枝将笼子里的香蕉挑出来，抱在怀里，飞快地跑了。

儿子对父亲说：“爸，快看，那是一个小偷。”

我们来做个小测试。

你不可能用舌头舔到你的胳膊肘。

你不可能空手抓住一只苍蝇。

你不可能用两根手指夹起一块砖。

如果你做到了，那么你就具备了做一个小偷的能力。

在很多地方，我们常常看到总有一群可疑的人聚集在那里，抽烟，交头接耳。他们打量行人，尾随跟踪，几人掩护，一人以极快的手法打开你的背包，将里面的钱和值钱的东西一扫而光。整个过程也就几秒钟，并且是在光天化日之下进行的。他们很大胆，盗窃时即使被人发现，也只是悻悻地走开，然后盯上下一个目标。行人大多是敢怒不敢言，警察逮住他们也很难做出处罚，因为他们大多是一些未成年的孩子，而操纵这些孩子盗窃的头目都是幕后指挥，很难抓到。

公安部近年来发布的关于盗窃的通缉令，也可以看成是一份中国大盗的排行榜。其中，库班名列第二。

库班，一个手艺人，一群小偷的老师。22岁那年，他就带着一把雕刻有山羊头的刀子，到处流浪，他走到哪儿，哪儿就留下羊肉的膻味。但他不卖羊肉串，也不卖葡萄干。第一次盗窃是在温城街头，他看见一个算卦的老太婆，有一只黄色小鸟叼出一张纸牌，那上面的大概意思是他最近要破点小财，但会有贵人相助，一切事情逢凶化吉，从此财源滚滚。

老太婆说了一句文绉绉的话：“命是天生注定的，运是可以改变的。”

临走时，他给了老太婆两元钱，却顺手偷走了老太婆的钱包。

从那天开始，他的命运走向了一条死胡同。

在一起盗窃案中，一个小偷对另一个小偷说：“你躲在门后面，有人进来你就拿棒子打他的头。”

没人进来，是盗窃；有人进来，是抢劫。

一个盗窃犯会因为偶然的因素成为一个抢劫犯，棒子打得重了，或者遇到反抗，抢劫犯又很容易升级为一个杀人犯。

库班先是盗窃，然后抢劫，有段时间，这个大胡子男人每天要做的事就是花钱，拿一张百元的假币，去买东西。他买苹果、香烟、袜子，买萝卜与白菜，他的钱一次次被目光敏锐的小贩退回来，那段时间，他怀揣着三千多块钱流浪在街头。

库班没有饭吃的时候，使他感到饥饿的不是肚子，而是空虚。他吃饱的时候，心里却有一个地方空着，那里应该有一个女人。

他年轻的时候，喜欢跟踪街上的漂亮女人。有一次，他没能克制住自己的双手，因为强奸未遂被关进了监狱。

过了几年，库班回到家乡，和村里最漂亮的小寡妇古丽结了婚，他摆了一百多桌酒席，宴请全村的乡亲，甚至招待过路的人。他修路，打井，搭建葡萄架，全村的人都感激他，都知道他在外面发了财。

古丽有个私生的孩子，她曾经想把这孩子淹死在脸盆里，后来她喝水的时候呛着了，也就失去了勇气。有一天，在一棵开满了槐花的树下，这个孩子对库班说：“阿达，我要成为天下最厉害的小偷，和你一样。”

“那我考考你，”库班问他，“你看见一个骑自行车的人，车筐里有个钱包，你应该怎么把钱包搞到手？”

“我故意往车子上撞。”孩子回答。

“呵呵，小巴郎，这样可不行。我教你，你呢，手里拿一团毛线，捆啤酒的绳子也可以，红的，白的，那样的，往后车轮里一扔，缠住了，

那倒霉蛋下车，转身去拽毛线，你就趁他转身的那一会儿，动作要快，把包搞到手。有的女人，喜欢把包缠到车把上，那时，你就得需要一个小刀片了。”

“我明白了，主要是让骑车的人停下。”

“聪明。再问你个难点的问题，要是那人不骑自行车，他走路，你怎么想办法让他停下呢？”

巴郎摸了摸头皮，说：“我不知道。”

库班把一嘟噜槐花放在嘴里，说：“过段时间，我带你出去见识见识。”

临行的时候，村里的人把自己的孩子送到库班的家门口，他们是这样说的：“让孩子也跟着你发财去吧！”

1999年8月19日，济州华联大厦门前，一个小孩突然晕倒在路口，四肢抽搐，口吐白沫。很多人围观，水泄不通，另外几个小孩挤在人群里伺机盗窃。到手后，他们向地上的小孩使个眼色，他就站起来，抹抹嘴边的白沫，大摇大摆地走了。

我们知道，这羊角风是假装的，吐出的白沫是因为嘴里嚼着肥皂。

这些孩子，最大的18岁，最小的只有10岁，他们一律称呼库班为阿达。

昨天他们还在捡棉花，摘枸杞，今天跟着库班和古丽盗窃，闯荡天下。

1999年10月至12月，这四十个大盗租住在济州市西门大街金家大院子里。

古丽用半块砖头在墙上算了一笔账，她对库班说：“我们，四十个人，一天要吃五十元钱的馒头，六十元的菜。即使是咸菜吧，也要吃下去二十斤。我们都一个月没吃到肉了，加上抽烟，就连巴郎都学会了抽烟，加上房租、水电费，算一百吧。这还是少的，我们每天的花销就得二百元，一个月就是六千多元，天哪，这样下去可不行啊。”

库班正在睡觉，他用被子蒙上头，拿手指堵住耳朵，免得听见古丽的唠叨。

古丽那特有的深邃眼神开始变得忧虑，她继续说：“昨天，生瓜和白扇被人揍得鼻青脸肿地回来了，他俩什么也没偷到。让这些废物回家去吧，回到棉花地里去吧。还有，巴郎用偷来的钱买了一把玩具手枪，他还是个孩子，贪玩，巴郎，巴郎。”

古丽向窗外喊，一个正在院子里吃香蕉的小孩跑进来：“什么事？”

库班的手从被窝里伸出来，用手背狠狠地扇了巴郎一下，巴郎的嘴就流出了血。

这是一个黄昏，此后就发生了一件震惊全国甚至名扬海外的盗窃案。

金家大院向东走六分钟就是西门储蓄所，几天来，生瓜和白扇就在储蓄所门口盯着取钱的人，他们一无所获。

有一天，库班从黄昏时就站在路边，看着储蓄所，他站了一整夜，脑子里产生了一个大胆的想法。

天亮时，他用脚踩灭最后一个烟蒂，回家了。

古丽正在院里洗衣服，库班把孩子们喊到一起。“我们要干一件大事，”他说，“这件事就是，挖——地——道，把那个银行里的钱全部偷出来，全部，连毛票也不给他们剩下。”

孩子们听完后，欢呼雀跃，高兴得把帽子扔向了天空。

当天晚上，他用绳子测量了从金家大院到储蓄所的准确距离。第二天，他买了电钻、铁锹、十字镐、矿灯。

上午10点，库班用脚在院子里的泥地上画了个圈，把一桶水倒进圈子里，对孩子们说：“挖吧，就从这里开始。”

院门紧闭，十几个年龄大点的孩子开始挖地道，另外二十个孩子在晚上把挖出来的土悄悄运到郊外的一个池塘里。三个月后，那池塘被填平了，地道却迷失了方向。他们穿过了一条街、几间房屋，甚至从一棵

树下挖了过去，然而并没有到达储蓄所的下面。库班一筹莫展，想到了在狱中认识的一个朋友，此人叫刘朝阳，外号“耗子”，是个真正的挖洞高手。

刘朝阳来了之后，先去了一趟银行，仔细查看了银行保险库的位置，然后查看了地道，在树根下面，他对库班说：“这是一棵柳树，向右挖吧。”

他们仅仅挖了三天，刘朝阳指指头顶，说：“到了。”

案发后，当地警方对前来采访的媒体声称，这批窃贼可能有精良的器材，包括环球定位系统，还有多名数学、工程和挖掘专家。我们知道，所谓精良的器材不过是一些最简单的工具，警方提到的数学、工程和挖掘专家就是刘朝阳，他只是一位普通的煤矿工人，曾经因盗墓被判刑三年。

警方指出，这些窃贼在储蓄所附近租了一个院子，关上门挖地道，没有引人怀疑。地道呈现的是“人”字形状，说明这群家伙曾经迷了路，那棵柳树为他们指明了正确的方向，地道墙壁钉有塑料板，地面铺着木板，沿途有电灯照明，还有一间工作室。银行职员在上午8点才赫然发现钱库地面上的一个大洞，窃贼搬走了钱库内的5个保险箱，未触动警铃，保险库的行动感应器和保安摄像机，毫无反应。警方没有透露这些窃贼盗走了多少钱。

当天上午8点，也就是银行职员看见那个大坑发出尖叫的那一刻，库班已经坐上了回乡的火车。

库班坐在靠窗的位置，车厢里臭气熏天。

一个妇人的腋臭和一个木匠的脚气混在一起，一个男人打哈欠呼出的大蒜味道，在半空中，和另一个男人打饱嗝喷出的韭菜味道相撞，香烟，劣质香水，晕车者的呕吐物，种种气味混合在一起，就成了臭味。

闹哄哄的乘客，臭烘烘的车厢，连空气都让人窒息，说明每年的春运高峰期有多么糟糕。

库班的旁边坐着一个长头发的年轻人，年轻人说：“我第一次坐火车的时候，是在车顶上，一车厢的煤炭就在屁股下面。现在，挤得嗷嗷

叫，咱俩换换位位置嘛，老兄，嗯，我要方便一下。”

库班不情愿地和他交换了座位，他打开车窗，向外面撒了一泡尿。

也许是一泡尿产生的好感，库班向这个长发的年轻人举起啤酒瓶子，示意他要不要喝一杯。

长发青年摇摇头：“我现在不能喝酒，虽然我酒量很大。”

他把脸转向窗外，不再说话了。

我们坐火车时都曾经注意过窗外的风景，一些草垛、麦田、水渠和树林。

当火车驶过一个村庄的时候，长发青年的头伸出车窗外，把手拢在嘴边，向一个小院大喊：“红，红，红。”

在那个小院里，一个叫红的女人几乎每隔几个月都会听到这熟悉的声音，声音很遥远，但又在耳边出现。她在院子里洗衣服的时候，哄儿子玩的时候，甚至在睡梦之中，都听到丈夫的呼喊。她为此精神恍惚，以为是幻觉，侧耳倾听，但只听到火车呼啸而过。

火车穿过一条隧道，惊醒了很多蝙蝠，在这短暂的黑暗里，库班极力克制，才没有向这个长发的年轻人下手，偷走他的钱包简直比喝一勺汤还容易。他忍住，但慈悲心肠转瞬即逝了，就在火车快要穿过隧道时，库班的手完全是下意识地伸进了长发青年的衣兜，当他把钱包掏出来的一瞬间，顿时目瞪口呆——那钱包正是库班自己的。

这大概是库班盗窃以来遇见的最奇怪的一件事：长发青年可能是在交换座位的时候，偷了他的钱包，他鬼使神差又偷了回来。盗窃过程是成功的，利用了黑暗，神不知鬼不觉地就搞到了手，但盗窃结果却是——他偷了一个钱包，身上的钱并没有因此而增加一分。

“物归原主。”库班把钱包给长发青年看看，放回自己的衣兜。

“原来是同行啊，”长发青年呵呵一笑，开始说，“刚才看到没，一个小院子，那就是我家。我偷东西，不是缺钱，是为了好玩，也是一种习惯，看见别人的钱包，我就忍不住，手痒痒，我多么喜欢做一个小偷啊！我的整个性格，所受的教育和成长的环境，都注定我特别适合这一

职业。我不糊弄你，我现在特别有钱，知道什么来钱更快，更容易吗——做生意。”

长发青年压低声音，对库班说：“我肚子里有几个避孕套，我不能吃东西，虽然我很想和你喝酒。你想啊，明天早晨，到了乌鲁木齐，我把这些东西拉出来，就可以赚一笔钱。告诉你这些，不是因为相信你，不是信任，也不是因为你和我一样。”他伸出手指做一个夹钱包的动作，“我说话有点文绉绉的吧，靠，我不在乎。有时我就想，我迟早会再进去的，早晚的事，所以我不在乎，我留这么一头长发，也是为了吸引雷子的注意，不在乎。”

“我知道，这叫运毒。”库班说，“你为什么不自己做生意呢？自己进货，自己卖。”

“这事，我一个人不行，没有合伙的，我也没本钱。”

“我有。”

“老兄，你叫什么名字？”

“库班。”

“我叫小油锤。”

第七章 盗亦有道

有个叫蔡家庄的铁路小站，过往的列车在此只停留五分钟。乘客稀少，这个铁路小站的派出所只有一个警察。警察叫老罗，60多岁，笑眯眯的，他应该是中国年龄最大的警察，也是脾气最好的警察。

派出所的墙壁上挂满了锦旗以及各种奖状，这所有的荣誉都是一只狗的功劳。在某个寒冷的清晨，老罗巡视线路时发现了一只小狗，它卧在铁轨旁边，快被冻死了，老罗把它抱回来，像养孩子一样把它喂养大。这条狗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缉毒犬，按照蔡家坡当地的话来说，它是一只“土狗”。但这只土狗神奇的嗅觉令人赞叹不已，它可以闻到各种各样的犯罪气息，炸药、硫酸、酒精等列车上禁止携带的违禁物品都逃不过它的鼻子，甚至淫秽光盘和管制刀具也能找到。更为神奇的是，它对毒品有着天生的敏感，海洛因、冰毒、摇头丸、可卡因、杜冷丁，它都能一一分辨出来。从1998年到2000年，在蔡家坡站落网的毒品贩子就有11个，其他犯罪分子数不胜数。

这只狗有一个光荣的名字：雷子。

2000年1月7日，老罗在出站口发现了四个形迹可疑的人，他们正是库班、小油锤、古丽、巴郎，这是他们合作以来第一次贩毒。库班和古丽把巴郎装扮成一个小学生，巴郎第一次背上书包，里面装的不是文具和课本，而是K粉和可卡因。他系着红领巾，戴着太阳帽，感到非常别扭。

雷子对他们每个人的行李都嗅了嗅，最后对着巴郎叫起来，并咬住了书包。巴郎对这只大狗感到害怕，挣脱开书包，撒腿就跑，小油锤、库班、古丽也四散而逃。老罗没有去追，他毕竟是一个古稀之年的老人了，他把书包从雷子嘴里拽出来，打开一看，叹了口气，说：“这帮家伙啊。”

当天晚上，四个人在车站附近一面墙的阴影里小声议论。

小油锤说：“我早说了，还是放在肚子里保险。”

古丽说：“倒霉啊，第一次，就栽了。”

巴郎说：“那只大狗好厉害。”

库班说：“我有个办法。”

小油锤说：“说说看。”

库班说：“我们去把东西偷回来。”

古丽说：“从派出所里偷出来？”

库班说：“对。”

巴郎说：“那里就一个老头，就是那个。”

小油锤说：“哈哈，好，值得一干。”

库班说：“我们得准备一下。”

小油锤说：“让这老傻帽警察见识一下什么是身怀绝技的飞贼。”

派出所的院墙不高，很容易翻墙进入。院里的葡萄架下拴着一只狗，两间水泥小屋，门口挂着两个牌子，一个写着“蔡家坡铁路派出所”，另一个写着“货运检查站”。

老罗把截获的毒品放进了保险箱，等到第二天上午，市局的人才会把毒品带走。睡觉前，他没有忘记奖赏给雷子一根香肠，半夜里，起风了，他就把门反锁上。他一直睡到第二天上午10点，错过了检查一列班车，这是很奇怪的事，因为他有早起的习惯，他除了感到头疼之外，没有别的异样感觉。等到市局的人来了之后，他们发现毒品不见了。窗户是关着的，外面还有一层铁栅栏，门和保险箱都好好的，没有撬动的痕迹，现场没有留下任何盗窃痕迹。

究竟是怎样把毒品盗走的呢？老罗苦思不得其解。

有些窃贼瞄准警察局、派出所，不是因为胆大，而是因为这些地方防范疏松更容易得手。

让我们回到那天晚上，仔细看看整个盗窃过程。

一辆火车开过的时候，库班和小油锤翻墙而入，院里的狗叫起来，

狗叫声被火车轰隆隆的声音所掩盖，火车驶过后，狗会一直狂吠，所以要让狗闭嘴。

在盗窃案中使狗闭嘴的办法不外乎几种，用枪支或者弓弩干掉它，喂它吃有毒的食物，或者使用闪光灯，例如普通相机，取掉散光玻璃，对着狗连闪几下，强光即可使狗在几分钟内不能睁眼，出现短暂的眩晕，然后将其击毙。传说湘西赶尸者会一种“哑狗术”，往狗身边扔几张画的符，狗就不叫了，其实这是一种特制的草药所致。

库班和小油锤使用的是麻醉针剂，把麻醉剂放在塑料管子一端，从另一端用力一吹，射到狗的身上，一会儿它就会昏迷。动物园里的饲养员常常这样对付猛兽，在华城也有犯罪分子利用飞针抢劫的案例。

这次盗窃成功的关键就是，先让狗昏迷，再让人昏迷。

小油锤踩在庫班肩膀上，从窗户上方的缝隙中，向屋内喷入一种迷药。迷药种类繁多，现代入室盗窃常使用三唑仑、乙醚。曾经有窃贼以小型的煤气罐作为入室盗窃的工具。比较罕见的有拍肩式迷药、迷魂香烟。明清时期的窃贼多使用一种由曼陀罗花和闹阳花等草药秘制而成的迷香。小油锤使用的是一种喷雾型麻醉药，组成成分是甲氧氟烷、环丙烷、异氟醚。这种迷药一分钟内就可以让人昏迷不醒，老罗屋内门窗紧闭，药效挥发更快。

老罗昏迷之后，就要解决窗户的问题了。铁栅栏的每一根钢筋都很粗，只有巨人才能扳弯。库班和小油锤把浸了水的毛巾缠在两根钢筋上，然后用木棒用力去绞，旋转，钢筋就慢慢弯了。这是简单而有效的省力技巧。任何一个野战部队里的司机都知道如何拖出一辆陷在泥潭里的卡车，某酒店的领班用这个办法解救了十几个人，使他们幸免于火灾。拧弯钢筋，有时是特别需要的。

巴郎从窗栅栏的缝隙里钻进去，用湿毛巾捂着嘴，找到保险箱的钥匙，取出毒品，将钥匙放回原处，从窗户里爬出来。

值得一提的是库班和小油锤有意掩盖盗窃痕迹，他们将窗栅栏恢复原状，拔下狗身上的麻醉针剂，甚至清除了脚印。这样做不是出于恶作剧，而是因为他们有意识地想做得天衣无缝。黑龙江鹤岗抢劫案中犯罪分子一边开枪一边捡弹壳，白宝山在抢劫前枪杀一位无辜的放羊老头也仅仅是为了锻炼胆量和枪法。

对犯罪分子来说，犯罪即是一种艺术。

2000年2月3日，也就是春节的前一天，邢石铁路职工住宅小区6楼发生火灾。母子二人被困在阳台上，女人急得大喊救命，她还抱着个孩子，孩子4岁左右，因为惊恐，吓得哭声都变了腔，浓烟夹杂着火光从阳台上涌出来。

天还没亮，从睡梦中惊醒的邻居立刻报警，并且迅速组织救援，一部分人试图打开那户人家的防盗门但是无功而返，因为客厅已经被凶猛的火势封锁。

楼下围观的群众束手无策，有人提议从阳台上系根绳子把母子二人救下来，绳子立刻找来了，但是怎么送上去呢？

阳台上的女人头发被烤着了，她脱下衣服蒙住头，孩子的哭喊声也变得声嘶力竭，形势万分危急。救火车迟迟未来，再等片刻，估计那女人就会忍不住从楼上跳下来。

这时一个人默默地挺身而出，他拿起绳子咬在嘴里，沿着墙壁上的下水管向上攀爬，那敏捷的身手令围观的群众目瞪口呆。他爬到六楼的位置，调整姿势，踩住固定下水管的螺栓，像壁虎似的轻轻一跳，就到了阳台上。

他迅速地系好绳索，在楼下群众手电筒的照射下，他一手抱着孩子，另一只手抓着绳子缓缓地下降。下降到三楼的时候，他停顿了几秒钟，那几秒钟对下面观望的人来说，就好像是几个世纪。人们屏住了呼吸，清晰地看到他的手被绳子磨破流出了血，他皱了皱眉，接着，咬牙忍住痛，一口气滑了下来。

观众齐声喝彩，一个邻居接过孩子，有些老年人流下了眼泪，这时救火车来了，现场一片混乱。冒着生命危险救人的青年始终没有说一句话，人们甚至没有发现他是什么时候悄悄离开的。

事后，那个女人和丈夫多方寻找救命恩人，他们在电台报纸刊登消息，询问目击群众，有群众反映那个年轻人留着长头发，胳膊上刺着文身，有可能是个在附近租房子的打工仔。夫妇二人去了当地的派出所查找暂住人口，一个富有经验的老警察听了他们的描述后说：

“能够徒手攀爬六楼的人只有两种，一种是训练有素的特警军人……”

夫妇问道：“另一种呢？”

老警察犹豫了一下，回答：“那人很可能是个贼。”

这个贼就是小油锤。

作恶的人也有善的一面。贪污73万元的教育局长马觉明长年资助几个贫困大学生，人贩子赵桂芹救过落水儿童，杀人犯包金龙为村里修桥，强奸犯甄洪给乡里种树。

小油锤走进一片居民区，看到一户人家发生了火灾，最初他是想看看热闹的，甚至有点幸灾乐祸的心态。后来他听清楚了阳台上的孩子喊的是什麼，那孩子一声声大喊着：爸爸，爸爸……他突然想起离开家的时候，孩子才10个月大，他在外潜逃流窜了3年，自己的儿子应该3岁多了吧，也会喊爸爸了。他一阵阵心酸，准备离开，那喊声一下下敲打着他的心。转身拿起绳子的那一刻，他不再是一个小偷，不再是一个通缉犯——他是一个父亲。

救人之后，小油锤去了哪里呢？

他上了火车。

他在火车上可以看到自己的家，冀北平原上的一个小院子，门前有个池塘，栽着几棵杨树。

他对家的回忆，就是从那个池塘开始。

小时候他就常常坐在池塘边的树下看着火车驶过去。他跟着母亲偷煤，用长竹竿绑上一种自制的挠爪，这种简易的工具是当地人的发明。后来，他用这种挠爪钩旅客的行李，即使火车行驶得再快，只要车窗开着，他一伸手，旅客放在桌上的包就会不翼而飞。他在工地上当过小工，开过拖拉机，还学习过一段时间的家电维修，这些很快都被他放弃了，正如他所说“我的胳膊也想干活，我的脑袋却不答应”，他盗窃，不是因为贫穷，而是无法改变贫穷的生活。

后来，他和一个叫红的女人订婚了。

他和她坐在草垛上。

她说：“邻居家小秀结婚时，男方陪送的三金一木。”

“啥三金一木？”

“金戒指、金项链、金耳环，还有木兰小摩托车。”

“我也送你三金一木，金戒指，不，”小油锤说，“我送你钻戒，一颗大钻石。”

“什么时候送我，在哪儿呢？”

“看那里。”他指指天上，一颗亮闪闪的星星。

她笑了：“那摩托车呢？”

“你闭上眼睛，我给你变出来，我会魔术。”

她闭上眼睛。

他吻住了她。

结婚后，小油锤和妻子一连吃了三个月的咸菜，那咸菜叫洋姜，是一种地下的果实，在夏天会开出黄色的花。儿子出生以后，生活更加糟糕了。他开始偷自行车，转手卖掉，他的开锁技术并不高明，有时他会举着一辆自行车走在大街上。有一次，他在盗窃的时候被人逮住了，那人要把他送到派出所，他用螺丝刀狠狠地捅了那人一下，逃回了家。

那天晚上，下着大雪，他家的炉子上正咕嘟咕嘟炖着一只鸡，老婆和儿子坐在床上看电视。

他刚进家门，警察尾随而至。他拒捕，但还是被捕了。他被关进监狱，很快又越狱了。他开始在全国各地作案，盗窃、抢劫、贩毒，他在火车上认识了库班，又介绍库班认识了自己的贩毒上线。在他家附近埋伏守候的警察走了一批又来了一批，河南的走了，吉林的又来了。车站、码头、广场，甚至他家门口的电线杆上都贴上了通缉令。

小油锤有好几次都差点被抓住，例如1999年那个夏天，他藏身在打麦场上的第二十个麦垛里。追捕他的警察，只搜索了二十个麦垛就放

弃了。小油锤听着脚步声渐渐走远，他的脑海里闪现出一个可怕的念头：自首！

被通缉的这些年里，小油锤最初是在恐惧中过日子，最后是在思念中过日子。他觉得自己早晚都会被抓住，他甚至盼望着那一天快点到来。

每隔一段时间，他都会坐在火车上看一眼自己的家。他只能用这种方式接近，虽然这一刹那的接近转瞬即逝。

现在他正出神地凝视着窗外，再过半小时，他就可以看到自己家的小院子了。他想起离家的那个夜晚，雪花飘着，炉火正旺，正炖着一只鸡，老婆把儿子逗得咯咯笑。这个画面他久久不能忘怀，他在潜逃流窜的日子里深深呼吸就能闻到炖鸡的香味，那只鸡炖了很多年，家应该还是老样子，一切都没有改变吧。

小油锤的对面坐着一个穿军装的老人，老人观察他很久了。

“你的手怎么回事？”老人问道。

“没事，”小油锤的手缠着绷带，他把手举起来说，“被玻璃划了一下。”

“看来这个大年夜要在火车上过喽，我去看儿子，你呢，家里都有什么人？”

“有老婆啊，”小油锤回答，“还有个儿子，4岁了。”

也许是为了打发旅途的寂寞，老人开始喋喋不休地说起自己家乡过年的风俗，还有子女的一些琐碎的小事，我们常常遇到这类可敬而又生厌的老人。小油锤最初还愿意做一个听众，后来不耐烦了。老人丝毫没有闭嘴的意思，又闲扯起自己早年当兵时的故事，最后他问小油锤：“你是做什么工作的呢？”

“我说我是一个通缉犯，你相信吗？”小油锤用那种开玩笑的语气说，“杀人放火，无恶不作。”

老人吃了一惊，态度随即变了，他打量着面前的这个长发青年说：“我看你也不是什么好人，杀人犯，不像。说真的，我可以一拳把你

打倒。我不怕你，我还不老，只有73岁，抓住你的领子像抓一只小鸡一样，把你扔到警察那里。可是我不会这么做，因为，我看不起你，真的，你大概是干过什么坏事吧，你应该自己去自首。当然，自首之前，可以先回家看看，毕竟快过年了嘛。看看老婆孩子。每天早晨你老婆在村里是第一个醒来，晚上是最后一个睡觉，一整天都在田里，背不动一袋玉米但是还要背。你的儿子到处游荡，没人管没人问。”

小油锤不说话了，这大概是他有生以来第一次思考。

老人继续絮絮叨叨地说：“一个女人拉扯一个孩子不容易。你儿子吃得比猫好一些，比狗差一些，这是因为物价的原因，排骨比鱼要贵。你呢，我看不起你，说真的，你是一个胆小鬼。你走过一个幼儿园的时候，听到很多孩子在笑，在做游戏，那时，你的儿子在做什么呢，他在哭。小孩都是小鸟，但是你儿子从来不唱歌。别的孩子有玩具，毛毛熊或者卡通画，你儿子呢，只能用尿和泥巴，或者堆沙子，把树叶放在臭水沟里看着它们漂去。现在，别人家在吃饺子，猪肉芹菜馅的，或者羊肉胡萝卜馅的，但是你老婆呢，我和你打赌，她吃的是白菜馅的，也许会把火腿肠剁碎放进去，就是那种一块钱一根的火腿肠。你的儿子呢，在旁边吮吸着手指，馋得要命，你说你是通缉犯，不会是和我开玩笑吧？”

小油锤把头扭向窗外，他看到了他的家。小院依然安详，一个孩子在门前的杨树下玩耍，泪水立刻涌出来模糊了视线——他认出那正是他的儿子。

他迅速擦掉眼泪，站起来整理行李。

“怎么，到前面你该下车了吧？”老人问道。

“不，我现在就下去，一分钟也等不及了。”小油锤说完，爬上桌子，蹲在车窗口，因为前面有个小站，所以火车行驶得并不快。他先观察了一下地形，然后纵身一跳，他想跳到铁轨旁边的一个水塘边上，那水塘边有枯萎的芦苇与荷叶，但是他跳的时候，衣服被窗口上的挂钩钩了一下，他落在铺设铁轨的石子上，摔断了腿，在翻滚的过程中又断了几根肋骨，然后滚到了水塘里。

他向前爬着，用尽所有力气，最后死在了回家的路上。

第八章 地下王国

一个小雨纷飞的傍晚，本文作者在乱坟岗中散步，他不时停下脚步，观察着什么。一个小山包埋在杂草中，如果没有弄错，这就是唐朝金玉公主的墓。从附近的一个洞可以看出，这里被盗墓贼光顾过。过了一年，公安机关严打期间，一批文物贩子纷纷落网。在我所居住的这个小县城，盗窃公主墓的犯人刘朝阳和其他犯人一起站在卡车上游行示众。我在人群里看见他低垂着头，脖子上挂着牌子，车拐过街角，我与本文中的一个角色就这样擦肩而过了。

刘朝阳，外号耗子，因盗墓被判3年有期徒刑，在狱中认识了库班，后跟随他一起贩毒。

下面讲一下他的故事。

1995年12月28日，刘朝阳背着六棵白菜，走在回家的路上，他的脑子里思考着一个问题。

他卖萝卜和白菜，后来卖豆浆，骑着一辆经常掉链子的三轮车，车筐里放一个小喇叭，喊着：豆浆，热豆浆，原汁原味，健康饮品。

到了油菜花开的时候，他站在院里的一棵臭椿树下，终于想明白了，他为什么发不了财——他是一个农民。

清明节刚过，刘朝阳背起行李去了华城。

华城火车站是一个治安急剧恶化的藏污纳垢之地。有位经常穿梭于两广之间的商人经常这样告诫亲友：不要在车站打电话，不要买任何东西，不要坐出租车，不要在附近的酒店和宾馆吃饭或住宿。

刘朝阳一下火车，就被人抢去了包，只好露宿在车站广场。

广场的一个牌子上写着——请不要在这里大小便！

四周的墙面和地面上有很多手机号码，后面写着“办证”。

刘朝阳和近千个露宿于广场上的打工者在警察、武警和联防队员的押解下，到一条小街巷里拥挤着过夜。第二天，他们重新回到广场上，

他们聚集的地方形成一个临时的劳务市场，每当有包工头到来，呼啦全围上去，包工头像挑牲口一样打量着这群人，刘朝阳和其他几位体格健壮的民工被选中了。

华城岩镇附近有很多私营的小煤窑，刘朝阳第一次下井的时候是一个早晨，阳光照着，他眯着眼，天上云淡风轻，他的身体缓缓下降，从那以后，他整整一年都没见过太阳。矿工们每天就睡四小时，顿顿有肉，但不让喝酒，伙食好并不是老板慈悲心肠，而是为了使矿工们工作效率更高。在井下，一个叫丁老头老矿工告诉刘朝阳，这里已经整整三年没发工资了。如果谁胆敢去讨要工资，就会有一帮打手来揍他，甚至连拉煤的司机也跑过来踢上几脚。

“不发工钱，为什么还要给他干呢？”刘朝阳问。

“就是因为老板扣着工钱，所以还要继续干下去。”丁老头回答。

一年后，丁老头成了刘朝阳的盗墓同伙。这个山西老人一生的经历可以用一个字来概述：穷。如果用两个字来概括就是：矿工。在他还是个孩子的时候，就开始挖矿，他的母亲曾经收集河边的芦花给他做了一件棉袄，井下潮湿、闷热，一夜之间，他的棉袄竟然发芽了，长出了一棵小树苗。长大后，他的梦想就是自己开一个煤矿，也许一个男人的梦想从来都不会实现吧，所以，他穷了一辈子，从一个朝气蓬勃的年轻人，直接成为一个焦枯瘦弱的老头子。

丁老头是个有经验的矿工，这种经验在以后的盗墓生涯里得到了极大的应用。

有一次，他指着头顶问刘朝阳：“知道上面是什么吗？”

“是泥。”刘朝阳回答。

“泥上面呢？”

“不知道。”

“是一条河。”

他们挖矿和盗墓的间隙，还做过一件事——他们把煤矿老板给绑架了。起因很简单，因为老板不发工资。和所有绑架案一样，丁老头和刘

朝阳把老板捆上，藏在一个隐蔽的地方，然后打电话给其家人，不同的是他们索要的钱并不多，那个数目只是他们应得的工钱。尽管如此，老板的妻子还是报警了，这样做是聪明的，大多数绑架案都是相识的人干的，即使是钱财得手后也会杀害被绑架者，掩盖犯罪，毁尸灭迹。整个绑架案中，精彩之处是取钱的手法，他们要求老板的妻子把钱扔到岩镇上一个公共厕所里，警方将那周围严密布控。当天晚上，月光照着这个厕所，虽然一整夜都无人进出，但次日凌晨钱包不翼而飞了。警方分析，犯罪分子是从厕所内的下水道里翻开井盖，伸出一只手，把钱取走了。

三小时之后，在一个山洞里，刘朝阳把一个包扔到煤窑老板的面前：“看看吧，这就是你老婆送来的钱。”

包里放着一卷卫生纸。

煤窑老板说：“这个婊子。”

丁老头说：“你老婆报警了。”

刘朝阳看了看丁老头，两人交换了一下眼色，他叹口气，拿着一把刀子向煤窑老板走去。

老板说：“你不会杀了我吧？”

刘朝阳说：“我放了你。”

他用刀子割断了老板身上的绳索。

日后的审讯中刘朝阳对此事只字未提，他不认为这是犯罪。老板也对警方说是有人和他开玩笑，这场绑架案最终因为煤矿老板声称自己没有绑架而撤销了。

刘朝阳和丁老头后来去了哪里呢？

在华城郊区一带，每个稻草垛里都有一棵树，当地人喂牛的草料要储存起来，他们总是把干草堆在一棵树的周围。1997年4月3日，也就是绑架案发生的第二天，有个早晨起来喂牛的妇女看见两个人从自家草垛里钻了出来，很显然，他们在草垛里睡了一夜。其中一个中年人哈欠连天，整理着头发和衣服上的草屑，另一位老人抱着一个西瓜，有片瓜地

在二十里之外。

从那以后，这两个人的足迹遍布最荒凉的地方，有些古墓是在人迹不到的荒山野岭，他们尽可以大胆地挖掘。他们为什么想到了盗墓？这种事不可能找到任何理智的理由，盗墓和挖煤，两者之间有着极其相似之处。有时，他们睡在一个静静的山冈；有时，睡在一片小树林里，夜里的露水打湿了青草和头发。刘朝阳卖菜的时候，头发还是乌黑的，盗墓之后，开始大把大把地掉头发。那不断扩大的秃顶使别人和他都忽略了他自己的真实年龄，他就戴了一顶帽子。沉默、孤僻也是从那时开始的，他有时一连几天都不和丁老头说话，只知道埋头苦干，挥舞着铁锹。最初，他们毫无经验，只挖到了石头和一些不值钱的破烂，后来他们懂得使用一些简单的工具，例如探铲和探测仪综合勘探，确认墓地的位置，就满怀信心一直挖下去。有些洞证明他们费尽了心机而不是耗尽了体力，一些浅度也足以说明他们灰心失望过，但总是还有些坚硬的勇气，质问脚下的花岗石和石灰岩。正如丁老头所说，他们缺少一点好运气。

他们成功盗窃的第一座墓是在一片竹林里，他们挖得很顺利，封土层是红土，这种红土黏性很好，所以不必考虑盗洞塌方的问题。封土下面是一层青石板，撬开石板，跳下去，墓穴不大，但保存完好。刘朝阳用手电筒一照，就看到了密密麻麻的白色的竹根缠绕包围着的整座棺材。

这是一座清朝的墓，他们意外发现了一些明朝的器皿，从棺材里的铜镜梳妆盒以及几样首饰可以看出，埋葬在这里的是一个女人。这个多年前的美人，现在的一具骷髅，用手一碰，就化成了尘埃。一些珍珠玉器散发着幽幽的蓝光，两人并不着急，他们盘腿坐下，喝口酒，抽支烟。

丁老头说：“我们发财了。”

刘朝阳说：“是啊，发财了。”

第二天清晨，刘朝阳戴上帽子，他的帽子上有一条陈旧的船和桅杆，他在墓碑上摔碎瓦罐，用手抓了几把米饭填到嘴里，一只鸟从他的头顶飞过，他忘记了咀嚼，那些米粒像蛆一样从嘴里掉下来。他和丁老头回头看一眼刚刚爬出来的洞口，怀里揣着那些金银珠宝，笑呵呵地就

下山而去了。

几年后，当地文物部门对这座墓进行抢救性挖掘，人们发现了刘朝阳用涂抹了自己粪便的棍儿在棺木上留下的一句话：耗子到此一游！

在地面之下，还有另一个世界。

打起火把，从自家的马桶钻进去，便可以看到这个世界。还有一些入口，是我们每天都注意到但是被遗忘的。掀开井盖，1974年，教授马即宇从这里下去；1983年，死者陈茵从这里下去；1996年，小贩黑子还是从这里下去。

现在我们也从这里下去。

这里只有老鼠，没有苍蝇，苍蝇都在地面之上。

在这个世界里，住着两种动物，老鼠和犯罪。

瘟疫、瘴气，也是从这里分娩出来的。他们是孪生兄弟，他们共有一个人母亲。

在江苏有个假币制造厂，几个农民在一个防空洞里制造一元的硬币；在湖南省娄底市也有一个假币窝点，几个下岗工人在地下室里制造百元的假钞；濮阳老汉宁运行在自家存放生姜的地窖里制造雷管，宁波人付春在猪圈下挖了一个地洞生产炸药。

犯罪是地下世界里的一朵奇葩。

在城市里有许许多多的挖掘工程，下水道和阴渠便是其中的两种。

1994年，洪安县地震，一整段下水道从地下翻出，裸露在世人面前。人们惊讶地发现阴渠下面竟然还有一道阴渠，除了那些污泥之外，我们还看到很多东西。在同一个商店卖出的烟斗和酒杯在这里重新相遇了，曾经说出过誓言的假牙又变成了假牙，引起过爱情追思的手帕又成为了手帕，一个美丽少妇睡过的床单现在裹着一只死猫在这里腐烂。

使人百思不得其解的是那阴渠下面的阴渠是做什么用的呢？

这黑暗中不为人所知的分支通向哪里呢？

每到雨季来临，洪安县城便一片汪洋。

1986年上任的一位县委书记，他在位三年，只做了一件事：翻修下水道。他命令工人把下水道挖深，加固，可以容纳更多的雨水。洪水以前是在街道上流过，现在是在下水道里流过，阴渠下面的阴渠就是那时挖掘的。

这位可敬的县委书记叫作孙兆俞，他死后，就有了一条新的街道：兆俞街。在10年前，兆俞街叫作花子街，花子街一朵鲜花都没有，却有很多乞丐。在15年前，老百姓也称呼其为“臭街”。孙兆俞挪用公款，压缩每一笔经费，克扣公务员的工资，他像乞丐一样在企业门前低三下四，像哈巴狗一样在老婆面前苦苦哀求，他让老板拿出善心，让老婆拿出存折。有一点，需要特别声明，在他死后，人们发现他的存款几乎为零。我们知道，零是最小的一个数字，也是无限大的一个数字。

孙兆俞为老百姓做了一件好事，也为犯罪分子提供了一个有利的场所。

科学家去溶洞探险，犯罪分子去下水道探险。

洪安县城有200多条大街小巷，有400多个下水孔。1999年一个深夜，一个盗窃井盖的孩子遇到了一件匪夷所思的事情——他听到下水道里有人在说话。小孩大着胆子掀开井盖，躲藏在旁边，过了一会儿，他看到一个蓬头垢面浑身散发着臭气的老人从下水道里钻了出来。

我们认出，这个老人就是丁老头，他和刘朝阳多年的盗墓生涯并没有给自己带来多少财富。在1998年，洪安县就有了一个不为人所知的地下毒品窝点，这是山牙一手修建的，山牙死后，高飞将这个地下窝点扩建成一个大规模的毒品地下工厂，丁老头和刘朝阳便是当时扩建这地下工厂的人。他俩通过库班认识了高飞，发现贩毒远比盗墓要赚钱得多，所以很快就变成这个贩毒团伙的一员。

这些人的相识就像一股污水遇见另一股污水，同流合污，臭味相投。

地下工厂的设计是非常巧妙的，他们在一处地下室中又挖掘了一个地下室，这地下室和下水道相连，县城里下水道的每一个井口，既是入口，也是出口。

2000年8月10日深夜，有四个外地人来到了洪安县城东小井胡同，越朝前走，胡同便越窄，好像钻进了一个管子延长的漏斗。到了这条相当短的街的尽头，他们看到了一面墙，这是一条死胡同。

他们交头接耳，然后安静地等待着什么。

“继续向前走。”一个声音说道。

这声音很沉闷，但又在身边出现。

“向前走。”那声音继续说。

他们终于明白这声音来自地下，他们向前走了两步，一个人从下水道里翻开井盖，对他们招招手，他们跳了下去。

五分钟后，这四个人与另外的四个人在一个秘密的地下室会合了。

这八个人就是：高飞、丁老头、刘朝阳、库班、周兴兴、铁嘴、丘八、屠老野。

时间：2000年8月10日

地点：洪安县

人物：高飞、丁老头、刘朝阳、库班、周兴兴、丘八、铁嘴、屠老野。

周兴兴：“这是在哪儿？”

高飞：“地下室。”

周兴兴：“上面呢？”

高飞：“上面也是一间地下室。”

周兴兴：“外面是什么声音？”

高飞：“我们的邻居。”

丁老头：“是老鼠，像小猪一样大的老鼠。”

刘朝阳：“我也是老鼠，呵呵。”

高飞：“山爷呢？”

铁嘴：“我们把他埋了。”

丘八：“是山爷让我们到这里来的。”

高飞：“嗯，我看到树上系着的红布条了。”

库班：“你们怎么从监狱跑出来的？”

屠老野：“搓绳子，钻烟囱，哈哈。”

丁老头：“谁想出来的，他的脑袋比我的脑袋还聪明。”

周兴兴：“我。”

高飞：“你一个人抵二十多个人。”

库班：“早说过，硬闯不行，炮子那帮人太野蛮了。”

高飞：“正好缺人手，你们既然来了，就一起干吧。”

库班：“我们是卖白狗的。”

高飞：“给你们介绍下，这是库班，他挖过一条地道，挖到银行里，结果一分钱都没有捞着。”

库班：“哈哈，运气不好。”

高飞：“另外两位，丁大叔和耗子，挖洞高手，盗墓专家。”

刘朝阳：“那都是力气活，现在我们做商人了。”

铁嘴：“让我吸两口吧，受不了了。”

屠老野：“我的毒瘾也快要发作了。”

高飞：“好的，你杀过人没有？”

铁嘴：“没有。”

高飞：“你呢？”

周兴兴：“我还没有。”

高飞：“把那个人抬过来。”

丁老头和刘朝阳抬进来一个人，轻轻地放在了地上。那人好像睡着了，或者晕过去了，头上罩着一个黑色塑料袋，看不到他的脸。

高飞：“给你刀，朝他肚子上来一下。”

周兴兴接过刀，心里非常犹豫，如果他放弃，肯定引起高飞的怀疑，为了取得他的信任只能接受考验。地上躺着的人一动不动，周兴兴走过去，蹲下，仔细观察着什么。很快，他一刀捅了下去，不出他所料，这是一个死人——周兴兴注意到他脸上罩着的塑料袋纹丝不动，这说明他没有呼吸。

高飞说：“划开肚皮。”

周兴兴很利索地划开肚皮，肠子流了出来，空气里充满了难闻的气味。

高飞：“把肠子掏出来，看看肚子里有什么？”

周兴兴：“有包白粉！”

高飞：“这尸体是从殡仪馆买来的，用尸体运货比较安全，那包粉就给你们几个享用吧！”

三天之后，上午10点。

周兴兴走进洪安县公安局，大厅里一个穿警服的人和他擦肩而过，周兴兴叫住他：“你们局长在吗？”

那人警惕地看他一眼，说：“局长在楼上，办公室。”

周兴兴上楼，推开局长办公室的门，局长正躺在沙发上睡觉，呼噜打得震天响。

“喂，你找谁，怎么不敲门就进来了？”局长醒了，坐起来问。

周兴兴看了他一眼，没说话，径直走到他的办公桌前，坐下。

局长说：“出去，那是你坐的位置吗？”

周兴兴拿起电话，一边拨号一边对他说：“你要是想保住这个位置，就闭嘴。”

周兴兴在电话中向“7·17劫狱大案”指挥部汇报了自己所侦查的情况：山牙从境外购买毒品，然后卖给华城的三文钱和东北的炮子，三文钱和炮子再向下批发，这样就形成了一个庞大的贩毒网络。山牙被捕，等于截断了毒品来源，东北的炮子纠集一批胆大包天的家伙策划了劫狱事件。山牙被捕之后，高飞成为了这个贩毒集团的骨干，他通过小油锤认识了库班，又通过库班的介绍结识了丁老头和刘朝阳，他们在洪安县秘密建造了一个地下毒品加工厂。高飞可以说是一个犯罪天才，机警过人，这几天好像觉察到了什么，随时都有可能向外地潜逃，请求指挥部向洪安县公安局下达命令立即实施抓捕……

周兴兴把电话递给局长。

局长出了一身冷汗，自己管辖的范围内有一个毒品加工厂，自己竟然一无所知。他战战兢兢地接过电话，公安部副部长白景玉在电话中简单介绍了周兴兴的卧底身份，因为这次行动极其机密，所以没有发布内部的协查通报。这个案子是公安部督办的特大案件，希望洪安县公安局高度重视，积极配合，马上实施抓捕。

局长唯唯诺诺，点头称是，挂了电话。

“你们县共有多少警力？”周兴兴问。

局长想了想说：“现有在职民警376人，其中机关一线200人，派出所警力176人。”

周兴兴说：“不够，把他们全部找来。警力太少，不够，还得再找一些人。”

局长问：“对方有多少人？”

周兴兴说：“7个。”

局长说：“啊，才7个，我们300多人抓7个人，还不够吗？”

周兴兴向他详细介绍了这个地下毒品工厂的特殊性，一小时之后，两人制订了一个万无一失的抓捕计划。警方出动了近400警力，他们化装成小贩、行人、服装店老板、顾客、逛街的女人、坐在路边长椅上打电话的男人等，他们对县城大小街道的400个下水道井口严密布控，因为每一个井口都有可能是犯罪分子逃跑的出口。

2000年8月13日中午1点，洪安警方突然出击，包围了地下毒品加工厂上面的建筑，在劝降未果的情况下，警方动用了催泪瓦斯，准备强行突破。地下室里的犯罪分子在警察到来时就已经发觉，简单商议之后，决定分头而逃。

他们沿着下水道纷纷逃窜，第一个落网的是屠老野，在中心街路口，他小心翼翼翻开下水井盖，刚爬到地面上就被捕了，其他几位也是刚一露头就被抓获。

有一些抓捕细节是值得一提的，刘朝阳被捕时泪流满面，铁嘴被捕时大声喊“疼”，丁老头被捕时大小便失禁，库班被捕时挥刀自残，屠老野被捕时咬伤警察胳膊。

下午3点，五名犯罪分子落网，只有高飞和丘八尚未抓捕归案。

他俩在哪儿？

还在下水道里。

警方包围的时候，高飞的鼻子就已经嗅到了地面上的危险，所以他选择另一条逃跑的方向——下水道的尽头。确实，警察忽略了这一点，他们只对井口严密监视，并没有在下水道尽头的河滩处设置警力布控。

洪安县城的下水道通向城西的泗水河。

高飞在黑暗里弯腰行走，多次迷路，因为这下水道里也有一些死胡同，一些复杂的分支。很快，他辨别了方向，加快脚步。突然他听到了什么声音，回头一望，在他后面，很远的地方，可怕的光束划破了黑暗，几个模糊的黑影在慢慢移动。

3点10分，公安局长下令搜索下水道，四个警察和一只警犬组成了

一个搜索小队，他们从小井胡同的井口进入，一路检查，和高飞一样，他们很快也迷路了，在一个岔道口他们的意见产生了分歧，一个说往这边，一个说应该往那边，最后他们听从天意，沿着狗叫的方向前进。二十分钟之后，一个队员因为受不了下水道里的恶臭而提出放弃，另外两个队员立刻同意。为了尽到警察的责任，他们向黑暗甬道的尽头胡乱开了几枪，就回到了地面上。

高飞蹲在地上，屏住呼吸，子弹打中了他头上不远处的拱顶，一块泥土掉入水中。如果那几个警察继续向前搜索，高飞就被捕了。

高飞竖起耳朵，睁大眼睛，确认危险已经消失之后，迅速地向前走，不再停留。下水道里的水流向河，他也是依靠这个指引方向。过了一会儿，他抬头一望，在地沟的尽头，在他前面很远很远的地方，他看到了亮光，这次，他看到的不是警察的手电筒发出的光束，而是白天的光线。

他看见了出口。

高飞欣喜若狂，走到出口前，很快又沮丧万分——出口有一道铁栅栏挡着，尽管锈迹斑斑，但是用双手很难将铁条扳弯扳断。

他冷静下来，思考了几分钟，很快想到了办法。他脱下衣服，浸了水，缠绕在两根铁条上，又从下水道里的杂物中找了一截粗壮的树枝，用力地去绞，铁条发出咯吱咯吱的声音，铁栅栏有了一个身子刚刚能挤过的缝隙。

高飞在河中洗了把脸，走上一座桥，忽然间，他感到好像有什么人在他身后似的。

他转过头来。

确实有一个人在后面盯着他。

周兴兴像鬼魂似的出现了。

高飞：“你是警察？”

周兴兴：“是的。”

高飞：“我真傻，早该想到了。”

周兴兴：“其实你挺聪明的。”

高飞：“你怎么知道我会从这里跑出来？”

周兴兴：“我想过了，如果我是你，我也会选择这里。”

高飞：“放我走吧？”

周兴兴：“不可能。”

“那么，好吧。”高飞索性坐在了地上，桥上路过的一些行人纷纷驻足观看，他们不明白这个人为什么坐在路中间。

“知道我为什么坐在这里吗？”

高飞的右手一直放在裤兜里，没有拿出来。周兴兴看着高飞说：“你的手里有把枪，或者有一颗手雷，这周围的人都是你的人质。”

高飞：“聪明，你也是我的人质，我会第一个打死你。”

周兴兴：“那你开枪好了，枪声会把这附近的警察引来，你还是跑不了。”

高飞：“你要知道，我17岁的时候就杀了一个人，连眉头都没有皱一下。”

周兴兴：“我第一次侦破一起凶杀案的时候，也是17岁。”

高飞：“现在想想，全国的警察中不会找到第二个像你这样的人了，聪明，胆大，很厉害。”

周兴兴：“还有一条，你忘了说了。”

高飞：“什么？”

周兴兴：“我不怕死。”

高飞：“我不信。”

周兴兴也坐在地上，不说话，只是看着他。

高飞将手枪从兜里掏出来，对着周兴兴说：“我数三下，如果你还不走，那我就开枪了。”

高飞：“一——”

高飞：“二——”

周兴兴说：“三。”

高飞笑了笑，说：“有种，要是酒就好了，可以和你喝一杯。”

乒，枪响了！

第三卷 僵尸娃娃

第九章 寻人启事

当时围观的人群中，有一个扶着摩托车看热闹的中年人，好奇地问起旁边的人这是怎么回事。枪响了，子弹击中了中年人的后颈，围观的人惊叫起来，抱头鼠窜，周兴兴也趴在了地上——枪响之前，他的勇气来源于侥幸心理，他是这样想的，万一那枪里没有子弹呢？

高飞大踏步走过去，骑上摩托车，迅速打火，轰了两下油门，向桥下的那条林荫土路疾驰而去。

20分钟后，洪安警方对公路要道以及车站、码头进行设卡封锁，相邻的市县也布置了两道包围圈，配合洪安的围追堵截。20名武警官兵，三条警犬，顺着高飞逃跑的方向追捕，周兴兴回到警察局后立即与技术人员画出了模拟画像，张贴于大街小巷，由各乡镇村委干部派发到群众手中。三天过去了，高飞依然是无影无踪，一星期之后，围捕宣告失败。

事后分析，警方并没有在铁路线上设卡，高飞很可能是将摩托车抛弃，沿着铁轨用步行的方式，逃出了警方的包围圈。

这期间，公安部从全国抽调35位刑侦专家，分成五个专案组，成立了新的指挥部。灯火通夜明亮，24小时不间断地工作。

各种情报线索源源不断地汇总而来，很快，指挥部部署了新的作战方案，由画龙去华城调查三文钱，寒冰遇去东北调查炮子，周兴兴继续追查高飞的下落，同时指挥部要求洪安警方全力缉捕丘八，并且加大对库班、铁嘴、刘朝阳等人的审讯力度。

丘八在哪里？

周兴兴怀疑他一直躲在下水道里。事实确实如此，丘八亲眼看到铁嘴翻开井盖刚爬出地面就被抓获了，所以他没敢贸然行动，就在下水道里躲了三天，有时，愚蠢的人会做出聪明的举动。周兴兴也曾经要求警方全面搜索下水道，但是没有一个警察愿意到那弥漫着地狱气息的阴渠

里去，前面搜索过下水道的几个警察已经证明，向瘟疫和窒息性瘴气摸索前进确实是一件令人畏缩的事。究竟是什么力量让丘八在下水道里躲了三天呢？这很让人费解。他呼吸着令人作呕的浊臭，仅靠一点点污水和垃圾维持生命，没有阳光，黑暗中只有半米长的大蜈蚣和像小猪一样大的老鼠陪伴着他。下水道的墙壁上，有些地方长满了畸形的菌，渗出水泡疮似的脓水，城市的排泄物汇聚在这里。他靠墙壁坐在污泥中，抱着膝盖，手里拿着一张纸，那上面的字他已经在心里背了无数遍。

那是一则与众不同的寻人启事。

丘建设，男，外号丘八，四川新竹县南隆乡大丘村人，1969年出生，皮肤黑，嘴唇厚，眉毛较浓，下巴上有颗痣。现有急事需要此人回来处理，生命攸关。如有知情者，请与联系人联系，感激不尽！表妹春英想对你说：“表哥，我后来生有一女，已满4岁，如今小女儿身患白血病，难以找到骨髓供者。你作为孩子的生父，是拯救女儿的唯一希望，如你本人见此寻人启事，念在骨肉亲情，请速与我联络。”

联系人：张春英

联系地址：四川新竹县工仿镇前海村三队

电话：0818-6100503

1994年，他是修路工人。

1995年，他是拆迁工人。

1996年，他穿着雨衣，上了一列火车。

在1994年至1996年之间，丘八顶着破褂子，扛着大锤子，淋着雨走在县城的大街上。他的嘴像猪嘴，据说嘴唇厚的人性欲强烈。他站在路边，每一个从他面前走过的女子，都是他物色的对象，他像是真正的猎人一样，很有耐心地抽着烟等待，在短短三年时间里，他强奸了八名女子。

白天，他在工地干活，筛沙子，砸石头，汗流浹背；晚上，他在县城里像幽灵一样溜达，跟踪漂亮女人，热血沸腾。没有活干的时候，他就骑着自行车尾随晚自习放学的女生，一般他是选择偏僻的小巷，看到前面有单独的女生，他就把生殖器掏出来，对女孩说：“喂，看这里。”

女孩回头一看，就看到了人性中最丑陋的一幕。

有时，丘八也喜欢去挤公交车，他的下身顶着一个少妇的屁股，他的脸像岩石一样冷峻，眼神坚毅地看着窗外。随着车的颠簸，他的嘴角抽搐两下，射了。

后来丘八的胆子渐渐大了起来，第一次强奸是在一个雨夜，当时他骑着自行车感到十分沮丧，因为这个暴露狂一晚上都没有遇到合适的目标。他在公园附近停下，路旁有一片榆树林，他认为这里是一个色狼伏击的最佳场所，就点着一支烟耐心等待。雨越下越大，浇灭了香烟，淋湿了头发。他烦躁不安，正准备回去的时候，一个穿白裙子的女孩打着一把小花伞出现在视线里。

他立刻躲在树林里，情不自禁地掏出鸡巴套弄起来，鸡巴硬邦邦，热气腾腾，凉丝丝的雨点落在上面让他更加兴奋。少女越走越近，路灯下可以看到她的白裙子，红色凉鞋，俊美的脸庞，纤细的腰肢，纯洁更能使人产生邪念。丘八气喘如牛，心里既紧张又兴奋，女孩走过他身边的时候，他喊道：

“喂，你等等，看我在干啥？”

他的嘴角带着一丝淫笑，手上的动作不由自主地加剧起来。

女孩歪头一看，并没有大吃一惊，只是皱了皱眉头，继续慢悠悠地向前走。

“想让我操你吗？”丘八厚颜无耻地问道。

女孩嗤之以鼻，说了一个字：“滚！”

这个字激怒了丘八，他从树后跳出来，女孩尖叫一声，扔掉伞就跑。他追着那个女孩，呼吸急促，血液里奔跑着一只豹子。很快，他拽着她的头发，拖进树林，女孩先是大声谩骂，而后是软弱无力地求饶。

女孩说：“求求你，我还是一个处女。”

丘八恶狠狠地撕开女孩的内裤说：“老子还是一个处男呢！”

他的下身坚硬如铁，还未插入就一泄千里。

在以后的很多个夜晚，丘八躺在简陋工棚的地铺上，常常回忆起那激动的时刻，他没有一丝负罪感，甚至有些遗憾。他想起少年时在一个小镇上的录像馆里看黄色影片，他小心谨慎地手淫。想起某个家属院附近的一个厕所，墙上有个小窟窿，他看见过各种各样的屁股。他无数次地幻想过性交，但是他真正性交的时候却早泄了，这使他感到羞愧。很快，他又躁动不安起来，心里有一团火焰在燃烧，他实施了第二次、第三次强奸，然而每次都是尚未插入就射精了，第四次，他把一个晨练的妇女推进厕所，那次甚至没有勃起，这使他开始怀疑自己的性能力。

刑事案件中强奸案的突出特点就是隐案数大，及时报案的少。安徽阜城警方曾经侦破一起案件，31名高中女生被一个深夜闯入宿舍的陌生男子摧残之后，集体选择沉默。云南一个18岁少年强奸过9个幼女，村民知道罪犯但不报案。这在很大程度上助长了犯罪气焰，丘八在多次强奸之后，并没有看到警方有什么行动，这使他更加胆大妄为，他由拦路强奸升级为入室强奸。

1996年7月2日晚，丘八和工友喝完酒，他吹着口哨，用手指梳了梳头。他的右手捏着一小块镜片，突然，口哨停止，他往掌心吐了口吐沫，抹在耳畔翘起的头发上，他觉得很满意，打着饱嗝就上街了。

有个女孩在商店俯下身去看一只玩具小狗，她说：“哎呀，小狗宝宝，真可爱。”

突然她的屁股上挨了一脚，回头看见一个又黑又矮的男人正呵呵地笑。

丘八总能找到一些乐趣。

在一条商业街的拐角处，丘八悄悄地跟踪上了一个女人。

那个女人穿着旗袍，她的背影很美，发束绾起，脖子滑腻如玉。让这样一个美人尖叫、挣扎，该是多么美妙的事。丘八的脑子里装满了各种淫秽思想。

女人腰肢扭摆，风情款款，尾随跟踪的过程很值得品味。晚上他吃了一些花生米，咸菜炒鸡蛋，炸鱼。他想象着把带有咸菜味道的舌头强行伸到她的嘴里时，那应该是怎样一种痛快淋漓的快感啊！

在路边的垃圾箱里，丘八捡到了一团捆啤酒用的绳子，绳子是红色的，很结实。丘八想，我要把她绑上。他的脑子里出现了一个绑在椅子上的女人。要用什么东西堵住她的嘴呢？如果不叫，就算了，丘八对自己说。

坏人在穷凶极恶中体会到快乐。我们无法准确地阐述丘八这一路上的思想。如果将耳朵靠近他的臭嘴，便会听到他在自言自语：“美人，长得可真俊哪……啧啧……隔着衣服摸……嘿嘿……把手从底下伸进去……”

穿旗袍的女人像蜜桃一样成熟，前挺后翘的风韵身材，勾起丘八无限的性欲，她每走一步都使他强暴的思绪加剧。他深呼吸，似乎嗅到了前面两股间飘来的玫瑰花瓣的温香。

女人走进花园小区里的一幢两层楼的小别墅。丘八想，这真是个干坏事的好地方。他蹲着耐心地抽了几支烟，仔细观察，女人走进房间，窗口的灯就亮了，这说明只有她一个人。

骗人开门的方法千奇百怪，犯罪分子一般采取抄水表、修理电器、擦洗油烟机、找人、推销商品等方式骗房主开门。也有冒充送快递的，手里拿个EMS的文件袋，让主人出来签名；或者自称是物业管理人员，说房主家的卫生间漏水，把楼下住户给淹了，要进去维修。大连的两个抢劫犯，张成健和李明松，骗人开门的手法极其低级：敲门，说自己渴了，要点水喝。其实，防范这些非常简单——不要随便给陌生人开门！

丘八采取的是将安装在屋外的电闸拉掉，躲在一边，女人看到窗户外别人家里都有电，就出门查看自家电表箱，打开门就被丘八用一把电工刀顶住了腰部。

丘八捂住她的嘴，推进房间。

客厅的摆设非常豪华，柔和的月光照进房间，地板一尘不染。丘八觉得自己像个乡巴佬到阔亲戚家里做客，然而带来的礼物是一把刀子和一根绳子。

“不许叫，不许乱动。”丘八威胁她，从兜里掏出绳子。

“你想干什么呢？”女人惊恐地问。

丘八趴在她耳边说了两个字：“日你。”

他闻到令人陶醉的发香，同时为自己的无耻感到兴奋。他的尘根瞬间勃起。

女人说：“行，你别绑我，也别伤害我，我答应你就是。”

“嘿嘿，你配合就更好，我不捆上你了。”丘八的手轻轻地在女人的屁股上捏了一下。

“我想洗个澡，刚才出门，一身汗，可以吗？”女人聪明地说，并且对丘八妩媚地一笑。

丘八抱着她说：“一起洗吧，一起洗。”

浴室的门打开，又关上了。

女人站在丘八面前，慢慢拉开背后的拉链，绸质的旗袍像流水般滑落。

丘八咽了口吐沫，粗鲁地抱住她。

女人说：“别急。”她轻轻地推开丘八，解开了自己的胸罩，一对圆润如玉的乳房跳了出来。

丘八心跳得厉害，那里硬得难受，仿佛快要爆炸。他迫不及待地脱掉自己衣服，赤条条地站着，雄性的棍子怒气冲冲。

女人主动抱住丘八，怀里的温香软玉让丘八意乱神迷，女人极其销魂地对他说：“闭上眼睛！”

鲜红的唇，像两片柔软的玫瑰花瓣绽开，吻住了耳垂。挑逗的舌尖从胸膛一路向下，到达终点的时候，丘八一阵哆嗦，他感到自己的整个生命被含住了、融化了。任何男人都无法拒绝这样的天堂。女人拔下发簪，一头乌黑亮丽的秀发婉转着散开，她吞吐着，吸吮着，缠绕着，撩拨着。这个高贵的女人跪在脚下，如此淫荡，丘八感到一阵阵眩晕，只听见自己在古怪地喘息。他昂着脖子，岩浆马上要喷发而出，突然，下身一阵剧痛——那女人狠狠地咬住了他的阳具。丘八惨叫一声，完全是下意识地向后一缩，用力地挣脱开。

女人把他使劲一推，跑出了浴室，跑出了家门，一边跑一边大喊：“救命啊，抓坏人！”

丘八疼得蜷缩在地上，好一会儿他才龇牙咧嘴地站起来。他明白自己的危险处境，忍着痛抱着衣服跑了出去。

因为下身被咬了一口，所以这个光屁股的男人跑动的姿势非常怪异。

回到住处之后，丘八想起那把电工刀遗留在了现场，这让他忐忑不安，他意识到那女人肯定报案了，所以第二天就结算了工钱，收拾行李跑回了老家乡下。

一连几天，丘八都躺在床上，他的下身肿得像萝卜那样大。

他的父亲去世了，父亲生前只有两个爱好，一个是喝酒，一个是喝完酒打孩子。

他的老母亲叫来了他的表妹——这个做过乡村医生的女人看上去怎么都不像一个医生。她扎两条麻花辫子，嘴里喷出的口臭使得丘八扭过头去，解开裤子褪掉裤衩之后，表妹惊叫起来：“娘咧，这，咋弄的啊？”

“砸的，拆房子，被石头砸了一下。”丘八支支吾吾地说——这个强奸犯多少还有那么一点害羞。

表妹把牙膏抹在丘八的下身，临走前，留下了一些消炎药片。第二天，她又不辞辛苦去挖草药，杜鹃花叶、野棉花根、虎耳草、苇根，这些东西都有消肿的作用。丘八在床上躺了十几天，他的下身一次次裸露在表妹面前，这种暴露和他故意给女学生看是不同的，一种是感动，一种是下流。那些天，窗外一直下着雨，几根圆木堆在葡萄架下，葡萄滴着水。他赤条条地在床上躺着，表妹帮着他的母亲洗衣服、做饭、扫地。

有一次，他握住了表妹的手，他想说谢谢你，但是始终没有说出口。

表妹羞红了脸，手被他握着也不挣脱。

两个星期之后，表妹帮他小心翼翼地揭开纱布，换药，他一下把她揽进怀里，说：“我好了。”

表妹说：“别这样。”然后跑进了厨房，丘八追上去，他们弄翻了一筐土豆，拥抱着倒在了灶前的麦秸垛里。这一次，他没有阳痿早泄。

从此，他们开始在各种地方做爱，废窑洞、小树林、芦苇丛中、玉米地里。一个月之后，表妹春英怀孕了，丘八建议她堕胎。春英说：“我想生下来，我想养个娃。”

丘八说：“那你以后怎么嫁人，咱俩又不能结婚。”

春英说：“我嫁不出去的，我有白血病，没人肯要我。”

玉米成熟的时候，阴雨绵绵，有一天，丘八穿着雨衣在地里掰棒子，表妹慌里慌张地跑来，对他说：“快跑，公安抓你来了。”

1996年8月20日，丘八穿着雨衣，上了一列火车。

他知道他从哪里来，但不知道要到哪里去。昏昏沉沉地睡了一觉，下了车，雨已经停了，他看了看站牌——甘肃省惠宁。这是个一年到头下不了几滴雨的城市，他依旧穿着雨衣，漫无目的地在街头游荡。

丘八在车站干装卸，右肩扛着大米，左肩扛着上帝。在甘肃惠宁，他认识了铁嘴，在山东泉城又认识了屠老野，他生平第一次和人握手，屠老野握着他的手说，咱该做一些大买卖。当天晚上他们撬开了一家小卖部，隔了三天，又洗劫了一个加油站。从1997年到2000年，这三人疯狂作案18起，盗窃、抢劫、诈骗、绑架、强奸。在一次入室抢劫中，他们把女主人捆绑上，还在房间里睡了一觉，第二天早上还给自己做了早饭，这说明他们不仅胆大妄为，对生活也多少充满热爱。这三年间，他们学会了吸毒，钱财挥霍一空。吸粉的人性欲消退，溜冰的人性欲强烈。丘八自从吸毒之后，就再也没碰过女人，那种飘的感觉比射精要爽得多。

2000年7月1日，丘八悄悄回了一趟老家，他在县东关菜市场附近的电线杆子上看到了一则关于他的寻人启事，那上面简单描述了一个他不敢相信的事实：表妹生下了一个小女儿，在他逃亡的这四年里，孩子静悄悄地成长，如今躺在了病床上，随时都面临着生命危险。这个父亲，

或者说这个懦夫，并没有选择挺身而出拯救自己生命垂危的女儿，而是撕下了寻人启事，迅速逃离了这个县城。

7月13日，丘八、铁嘴、屠老野被捕。

7月29日，越狱。

8月13日至15日，丘八躲避在洪安县城的阴渠里。

8月17日，丘八再次返回大竹县，警方早已在车站布下了天罗地网，丘八一下火车就意识到了危险，他拼命地逃跑，在鸣枪示警无效的情况下，警方将其击毙。

第十章 人贩丐帮

武陵市青年路中心有一棵树，一棵百岁高龄的桃树。

2000年10月2日，一个少妇把一个4岁的小男孩从自行车后座上抱下来，她对小男孩说：“旺旺，你在这棵树下等妈妈，妈妈去厕所，马上回来。”

小男孩坐在树下的石头护栏上说：“好的。”

10分钟后，少妇回来了，小男孩却不见了。少妇脸色煞白，站在树下询问过路的人，半小时后，惊慌失措的家人纷纷赶到，他们报了警，拿着孩子的照片去附近的路口以及车站和码头询问。警察在调查中得知小男孩被一个女人带走了，少妇听到这消息就瘫软在地上，围观的群众把她扶起，有的好心人建议她去写寻人启事贴在街头。过了一会儿，少妇在众目睽睽之下脱掉衬衣，咬破手指，用自己的血在衣服上写下一份寻人启事，挂在了树上。

围观的人越来越多，这个只戴着乳罩的女人，终于号啕大哭起来。她像疯子一样坐在地上攥着拳头，发出声嘶力竭的呼喊，一阵阵撕心裂肺的痛使她的声音变调，她说出的话更加凄惨骇人，那段话足以让每一个母亲落泪：

“我的儿子丢了，哎呀，我该怎么说呢，老天爷，没了，是个女人拐走的，人家说看见了。我给人家磕头，磕一百个、一千个、一万个，求求你了呀。哎呀，刮大风啦，天冷了，我的儿子还只穿着一件小夹克。旺旺，你到底在哪儿啊，我能听见你的声音，你哭，你笑，喊我妈妈。我的儿子呀，被人贩子抱走了。人贩子，我吐唾沫，该千刀万剐下地狱的人贩子。一个女人，偷人家孩子，我剥你的皮，抽你的筋，喝你的血，剁你的手指头，你真该死！该死！该死！那是我身上掉下的肉呀，他只有4岁。不不不，我说错话了，你大慈大悲，把我的孩子还给我，好不好？没有他，我活不下去。你也是个女人啊，抱人家小孩子，还有良心吗？你要把孩子卖钱，我愿意出十倍的钱，一百倍的钱，把我的孩子买回来。告诉我，我的旺旺在哪儿，我愿意在地上爬，我要爬到孩子身边。我愿意卖房子，贷款，钱全部给你，只求你别伤害孩子，别要孩子身上的器官。求求你了，你这万恶的女人，你会下地狱，下地狱……”

第二天，她又站在树下，神情呆滞，仿佛一夜之间老了十岁。一连几天，路过的人都看到一个女人对着树自言自语，她像一个苍白、呆滞、阴森的幽灵。有时，推着平板车卖核桃糕的人从她面前走过，她就会发出一连串恶毒的咒骂，但是因为嗓子嘶哑，谁也听不清楚她在说什么——她已经疯了。

半个月以后，在华城火车站广场，一个老乞丐用铁链牵着一个小男孩乞讨，小男孩卷着裤脚，腿上有三个触目惊心的烂疮，苍蝇绕着他嗡嗡乱飞。

半个月前，这个小男孩还在幼儿园，他所有的本事就是唱几首歌，背几个数字，讲一个简单的故事。他和所有孩子一样，有着像苹果一样的小脸和像小鸟一样的嗓音，用小铲子在地上挖一个坑，发现一只蚯蚓就会高兴地跑去告诉妈妈，喋喋不休，对着妈妈的耳朵兴奋地说一些谁也听不懂的话，然后他所做的就是抱着玩具熊在沙发上睡着。醒了，却不想吃饭，尽管他只有4岁，但是他会抬着小脸很认真地说，妈妈，我都十几年没有吃过冰激凌了。他有他的小火车，有飞机和军队，他统治着天上所有的星星以及地上所有的花朵，也就是说，统治着幸福和快乐。

当一个孩子和一只狗融为一体，同时在你面前活动，本应该戴着项链的脖子却系着铁链，眼窝深陷，他的目光已经由惊恐变成了呆滞，他不说话，不再笑，甚至不敢哭，他就那样跪着乞讨；当这个面黄肌瘦、骨瘦如柴、满身尘土、衣服破烂、蓬头垢面的孩子，就这样猝不及防出现在你的视线里——即使是在阳光之下，这个孩子告诉我们的是：黑暗是存在的。

一个儿童跪在地上，陈述的是全人类的罪恶。

根据公安部报告，2004年，共破获拐卖儿童案1975起，解救拐卖儿童3488人。这仅仅是破案的数据，是冰山一角，在海水之下还有更多不为人所知的内容。天下没有什么事情，比一个妈妈失去自己的孩子更加残酷。人贩子拐卖一个孩子，就等于毁灭了三四个家庭，多少失去孩子的父母从此精神失常，多少爷爷奶奶外公外婆从此一病不起？

我国对于拐卖妇女儿童罪处以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刑侦一号大案主犯白宝山因为盗窃几件衣服就被判了四年徒刑；马清秀犯巨额

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马清秀涉案金额达931万元（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最高量刑是五年）。

我们不禁要提出疑问，现行法律的天平是否倾斜了呢？

天平的两端，有时是否过轻有时是否过重呢？

不仅如此，我们还要对每一双光着的脚提出疑问，为什么没有鞋子？只需要从衣衫褴褛的洞里深入细察一下，就会发现一个苦难的世界。

我们应该正视这些，因为这正是我们自己制造出来的。

那个人贩子，那个女人就是古丽。

库班银铛入狱之后，古丽就带着巴郎四处流浪。她想过工作，可是没有找到工作，她想去监狱看看库班，但是又打消了这个念头，因为她也参与了贩毒和盗窃银行。在颠沛流离的日子里，她怀念家乡的葡萄架和棉花地，想念从前的平淡生活。最终她觉得自己走投无路了，这个心如蛇蝎的女人把自己的儿子卖给了山西的一户农民。

当时，古丽拿着钱，走到村口的老槐树下时候，放了个屁，她咯咯地笑了，笑着笑着又哭了。

她返回那户人家，老实巴交的买主——那个家徒四壁的农民——问她怎么又回来了。她说：“舍不得孩子，我再和孩子说几句话。”她把巴郎搂在怀里，在他耳边悄悄说：“十天之后，你从他家偷偷跑出来，我在村口的那大槐树下等你，我再把你接走，记住了吗？”

巴郎若有所思地点点头。

这种使人人财两空的把戏她只玩过三次。第二次，她把巴郎卖到了贵州，几天后她带着巴郎逃跑的时候，一整个村子的人都打着火把在后面追她。第三次，她把巴郎卖给了华城的一个老汉，老汉叫阿帕尔，乞讨为生。

这里要简单说明一下，在华城、深圳等发达城市，都有一大批职业乞丐，以深圳、上海宾馆公共汽车站附近的乞丐为例，几位来自河南的叫花子只要看到交通灯变成红灯，就会喊一声：“灯红啦，快上！狠要，

灯一绿就没有啦！”他们向等候红灯的车辆不停作揖讨钱，他们每个人一天的收入在70元左右，一月2000元。这个数字对农民来说是很诱人的，所以不断地有人加入这个群体，有的一家几口人共同出来乞讨，甚至有一整个村子的村民结队乞讨。

阿帕尔就是一个职业乞丐。

最初他拄着一根木棍，端着破茶缸，走街串巷，收入甚微。后来他从家乡带来一个残疾儿童，一个嘴歪眼斜流口水的女婴，每天就是坐在幼儿园门口。幼儿园门口确实是最佳乞讨的所在，接送孩子的家长很容易将对自己孩子的爱转化成对这“爷孙俩”的同情。

1999年，也就是菊花一元硬币发行的那一年，阿帕尔每个月都要去银行兑换两箱子硬币。一箱子一元的，崭新锃亮，每一枚硬币上都有一朵菊花；一箱子五毛的，黄灿灿的，散发着金子似的光芒。

2000年4月，他的摇钱树——病婴死掉了。9月下旬，古丽将巴郎以4000元价格卖给了他，他对巴郎感到失望，因为巴郎太健康了，年龄也有点大，他向古丽表示愿意出高价买一个4岁以下的孩子。10月6日，古丽将一个哭哭啼啼的孩子带来了。

在阿帕尔的住所，华城天河区的一个出租屋里，他和古丽有过这样一段对话：

阿帕尔摇着头说：“这孩子我不能收。”

古丽问：“为什么？”

阿帕尔说：“他穿得太干净了，你看看，这衣服，这鞋子，这胳膊和手都太嫩了，你从哪儿偷来的？孩子父母还不找疯了，他们会找上来的，会打死我。”

古丽两手做一个掰东西的手势：“你可以弄残他。”

阿帕尔说：“丧天良的事，不能干。”

古丽说：“你心眼不坏。”

阿帕尔说：“除非你贱卖。”

古丽说：“你说个价。”

阿帕尔说：“4000，看在老乡的面子上。”

古丽说：“成交，给钱。”

阿帕尔说：“给啥钱啊，咱俩扯平，你把巴郎领走，这孩子留下。你的小巴郎，他不跟我上街讨饭，嫌丢人，还拿把小刀子，捅我，一天到晚在外面玩，饿了就回来吃饭，你还是领走吧。”

古丽骂道：“阿囊死给（脏话），过几天我把巴郎带走。”

当天晚上，下起小雨，阿帕尔坐在小圆桌前喝酒，他教孩子喊爷爷，孩子不喊，他就用拐棍敲着地面说，“以后我就是你爷爷。”

巴郎哼着歌曲回来了，抓起桌上的煮羊蹄就啃，他看到床腿上拴着一个小男孩，问道：“这是谁？”

阿帕尔说：“买的，明天就带他上街。”

巴郎说：“那我先给他化化妆。”

巴郎把手上的油抹到小男孩的衣服上，又把烟灰倒在小男孩头上，小男孩哇的一声哭了。

“这样才像个小叫花子，不许哭。”巴郎拿出一把蝴蝶小刀威胁着。

小男孩惊恐地向后退。

“你叫什么？”巴郎用小刀捅了捅小男孩的肚子。

“旺旺。”小男孩回答，他吓得几乎要哭出来，却又不敢。

“旺旺。”巴郎重复着这个名字，哈哈笑起来，“你是一只小狗，以后我就喊你小狗。”

“小狗，你从哪儿来？”

小男孩摇了摇头。

巴郎拍拍额头，换了一种提问的方法：“你家在哪儿？”

小男孩想了想：“武陵青年路光华小区四号楼。”他说得很熟练，看来平时妈妈没少教他。

阿帕尔道：“再敢说武陵——”

老乞丐举起拐棍做个要打的姿势：“就抽得你乱蹦乱跳。”

“你妈不要你了。”巴郎说。

小男孩用手背揉着眼睛，呜呜地哭起来。

“那又有什么。”巴郎耸耸肩膀说，“我阿达进了号子，阿妈把我卖了三次，三次。”他向旺旺伸出三根手指，然后他把一个羊蹄塞到旺旺手里。

“啃。”巴郎命令道。

每天，阿帕尔都带着旺旺上街乞讨，旺旺已经彻底沦为一个脏兮兮的小乞丐。阿帕尔还用白胶、红墨水、棉棒在旺旺腿上制作了几个伤口，这些假的烂疮做得非常逼真，如果放上蛆，抹上一点臭腐乳吸引苍蝇，对乞讨更能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因为经常哭，旺旺的眼睛深深隐在一层阴影里，已经失去光彩。最初跪在街头，神色仓皇，对每个人都带着无法克制的恐惧，然后这个4岁的小孩习惯了、麻木了。巴郎有时也跟着阿帕尔乞讨，但是更多的时候他喜欢在街上四处游逛。孩子是很容易混熟的，正如两颗星星的光芒是一样的。巴郎有时欺负旺旺，有时亲切地称呼他“小狗弟弟”。

有一天，淅淅沥沥地下起小雨，这样的天气没法出去讨钱，阿帕尔就躺在床上睡觉，老年人总是睡得很沉。旺旺从床底下拉出一个小盒子，里面有一些卡片，两块磁铁，几个掉了轱辘的小车，他拿出一个很漂亮的塑料小人，对巴郎说：“给你。”

“垃圾箱里捡的。”巴郎不屑一顾。

“给你玩。”

“这有什么好玩的，”巴郎说，“有很多好玩的事，你不知道。我带你去冰窖，天热，那里也有冰。再去游泳馆，我们可以溜进去，从台子上跳到水里。我带你去三元里，看那个骨头女人，她还没死，还要去火车

站看人打架。”

“我想妈妈了。”旺旺说，他抬起一双大眼睛，忍着满眶的眼泪。他并没有哭出声音，只是任由泪水涌出来，唉，这个小小的孩子已经学会了坚强和忍耐。

巴郎说：“哦。”

过了一会儿，巴郎打个响指，似乎做出了一个重要的决定，他说：“这还不简单吗，我带你回家。”

两个孩子手拉手走在雨中，雨把他们的头发淋湿，他们不说话，就那样一直走，一直走，走出那个藏污纳垢的城中村，走过那些破败的堆满垃圾的小巷，走到大街上。旺旺紧紧抓着巴郎的手，我们无法得知这个4岁的孩子一路上在想些什么，在他长大以后，能否记起是谁带他走出这场噩梦，能否记得此刻他紧紧抓着的这只手？在一个菜市场附近，巴郎从身上摸出一张皱巴巴的钱，他对卖羊肉夹饼的摊主说：“来两个夹饼，我要请客。”他对旺旺说：“吃吧，塞到肚子里。”吃完之后，他们继续向前走，巴郎把旺旺领到天河区棠下街派出所的门口，巴郎问旺旺：“你还记得你家在哪儿吧？”旺旺点点头。巴郎说：“进去吧，让条子帮你擦屁股，他们会送你回家的。”

巴郎推了他一下，说：“去吧，小狗弟弟。”

说完，巴郎就迅速地跑开了。他藏在街角，偷偷地看到旺旺站在派出所门口放声大哭，一个女民警走出来，蹲下身询问着什么，然后拉着旺旺的小手走进了派出所。

巴郎放心地离开了，他用口哨吹着一首歌曲：

你有了花苑要栽果树，

你有了儿子把书念，

要教育孩子爱劳动，

做一个刚强的好男儿。

古丽在一次偷盗婴儿的时候被人发现，她被打得奄奄一息，事主怕

她死掉，所以没有送到公安局，而是将她扔在了医院门口。

很多天以后，华城三元里世康大街出现了一个妓女，她是那条街上最老最丑的娼妓。她坐在发廊的玻璃门之内，像是安静的空气，静悄悄地培养着下身的金针菇。她不笑，因为门牙掉了两颗，即使是白天，她也给人带来夜晚的气息。这个尚未染上梅毒的女人对每一个路过的人招手，她特别钟情老年人，她钩手指，抛媚眼，甚至掀起裙子，然而生意还是惨淡。没过多久，她交不起房租和当地小痞子收的保护费，只好浓妆艳抹走上街头。这个站在路灯下打哈欠的女人，在夜晚她可以作为城市的夜景，正如乌云也是天空的一部分。

在华城的车站、码头、广场、地铁通道、人行天桥，有那么一群人，不管夏天还是冬天，老是躺在水泥地上，身上盖着一条破毯子，自己的胳膊就是枕头。站起来时，头从一个窟窿里钻出来，那毯子也就成了衣服。

他们还有一顶帽子或者一个破茶缸用来乞讨。

曾有个过路的小女孩在一个冬天对此产生疑问，她问妈妈：“这些人
不冷吗？”

妈妈说：“他们是乞丐。”

小女孩说：“乞丐是什么？”

妈妈说：“就是要饭的，要钱的，叫花子。”

小女孩说：“他们为什么当叫花子啊？”

妈妈说：“因为他们穷，没钱。”

小女孩说：“他们为什么穷啊？”

妈妈不说话了，不知道该怎么回答。

小女孩又说：“他们的家在哪儿？”

沉默.....

没有任何一个城市会禁止乞讨。

一个下夜班的纺织女工曾经看见过一个惊恐的画面：在她回家的路口，出现了二十多个黑衣人，他们姿态怪异，有的躺着睡觉，有的坐在地上不停地摇头，有的站着看着天空发呆，有的念念有词，有的大喊大叫，全都是破衣烂衫，臭不可闻。

在文明下面，在社会的土壤下面，还有另外一个世界。

有位76岁的老人扮为乞丐，卧底行乞两月，自费万余元，揭开残害胁迫流浪儿童行乞的重重黑幕，他撰写的调查笔记，被国家领导人长篇批示。这位值得尊敬的老人是在深圳居住的北京离休老干部曹大澄。

在他的调查笔记中可以看到乞丐已经职业化、组织化、集团化，带有黑社会色彩，他们按籍贯聚集在一起，划地为界，如果有人侵犯了自己的地盘，那么就会爆发群殴事件。

每个城市都有着城中村，低矮的房屋，破败的街道，到处是垃圾，走进去，会看到几个又瘦又脏的小孩子用树枝敲打着一个瓦罐，离开的时候，那些孩子还在敲着。

华城粤溪新村，棠下村，租住着大量的乞丐。

这是一个唾弃不到的角落，污秽在这里汇集，渣滓在这里沉淀，让我们跳进这个粪池，走进这些人的灵魂深处。各种臭味混合在一起，眼前恍惚，只能看见光怪陆离的黑暗景象，有的像人，有的不成人形。他们群体性地蠕动，汇聚成一个怪物：丐帮。

他们也是社会秩序上的一环。

当乞讨不再是因为贫穷而是因为懒惰，当乞讨成为一种职业，任何逻辑到了这里也就成了乱麻，自尊在这里没有立足之地。他们聚在一起也有些光，在两次欺骗之间的间歇，这么多从未流过泪的眼珠子，闪烁着贪婪也闪烁着对生活的向往。白天敷上自做的烂疮去要钱，晚上摇身变成劫匪去抢钱。污水流进流出，这些四肢健全的寄生虫从阴暗的巢穴走向城市的大街小巷。蛔虫也可以变成蟒蛇，它所吞噬掉的东西比我们想象的还要多。不断地有人堕落到这群体里来，以别人的同情和怜悯为生活来源，以懒惰为起点，以愚昧为终点。

当然，也有一些真正的乞丐，他们不是为了生活而是为了生存，例

如，残疾人。

下面这段莲花落是一个老乞丐唱的，也就是说，这些话来自一个乞丐的内心世界。

他下肢瘫痪，两手划着一辆自制的小车，仿佛他的周围是海。

他每天都打着快板沿街行乞。

（白）来啦来啦又来啦！

太阳出来照西墙，

照着俺的破衣裳。

叫花衣，叫花帽。

还是去年的那一套。

竹板一打震街头，

拜拜三教与九流。

竹板打，进街来，

一街两路的好买卖。

金招牌，银招牌，

这几天，俺没来，

各行各业都发财。

要拜俺就挨家拜，

拜拜财神人不怪。

家有规，行有道，

现在街头不好要，

俺先到菜市去瞧瞧。

走又走，行又行，

遇见个老头卖大葱。

老大哥，卖大葱，

你年轻时候立过功。

大哥你，不简单，

俺把你来夸一番。

老大哥，耳不聋，眼不花，

能活二九一百八。

说大葱，道大葱，

一头白来一头青，

下面胡子乱哄哄，

就像老蒋离南京。

带来的多，卖里个快，

三沟两垄不够卖，

一天能卖几万块。

卖里个钱，盖上了屋，

好给大儿娶媳妇。

盖东屋，又一厅，

要把香台立当中。

高门楼，矮阳沟，

梧桐栽在墙外头，

孙子求学路好走，

定是清官把名留。

（白）老大哥，你给我几毛？

（白）中，刚卖了八块多，给你五毛。

弯腰接钱去就走，

旁边大姐在卖藕。

（白）大兄弟，别唱啦，俺带着孩子来得晚，还没开市哩。

俺出门的人，多照应，

大姐领着个大学生。

没卖钱，也别烦，

兄弟广告做宣传。

北京的，上海的，

哈尔滨，烟台的，

还有澳门回归的，

不买别人买你的。

藕又白，多好卖，

带得少了不够卖，

卖得干，卖得净，

卖得一两都不剩，

卖的钱呀背不动，

你租个三轮往家送。

（白）这个大兄弟，我说不给你吧，你唱得好，哎，先给你一毛，走吧！

走过一家又一家，

碰见大哥夸一夸。

这大哥，人不赖，

骑着洋车卖芹菜。

这个自行车，两头轻，

你不骑两头骑当中。

说芹菜，道芹菜，

炒肉丝，炒肉片，

来人来客好招待，

吃到肚里多愉快，

芹菜呀一盘好菜。

（白）我老叫花子几个月没吃过肉喽！

（白）别唱啦，我为啥给你，芹菜又贱，啊，走走走！

叫声老哥你别急，

听你兄弟唱下去。

这个担待担待多担待，

你在家门我在外，

出门就有出门的难，

还请大哥多包涵。

人比人，气死人，

老叫花子我，

两腿瘫痪残疾人，

没儿没女咋生存？

（白）你唱得再可怜我也不给你。

大哥不给俺不烦，

听你兄弟我唱完。

我弯着腰，头向北，

一恼我能唱到黑。

这老大，你别烦，

我打起竹板唱二年，

你的生意被包围，

卖不了一分和一文。

不给俺也不生气，

小菜贩，不容易，

辛辛苦苦干一年，

是这要钱，那要钱，

要的百姓人人烦。

（白）我里个娘来。

那个九八年，

大水来啦，

淹了八省十九县，

灾区人民有困难，
四面八方都支援，
当兵的人，是好汉，
为了抗洪把命献。

（白）大哥，我看你穿着迷彩服，肯定也当过兵，多壮实。

（白）呵呵，俺没有，唱得俺高兴，给你五毛吧。

大哥啊，心眼直，心眼好，
路上拾个金元宝。

走得快，走得慢，
转眼来到白菜摊。

这白菜，嫩又嫩，
多加尿素多上粪。

人家的白菜耷拉着头，
大娘的白菜亮油油。

这白菜，真不赖，
价钱便宜卖得快。

这个老大娘，老寿星，
老寿星，岁数高，
七个儿郎在当朝。

上管君，下斩臣，
征战沙场为人民。

（白）您呀，就是这当代的佘老太君。

越活越精神。

打起竹板我祝您，

寿比南山不老松，

四世同堂，一门孝忠。

（白）乖乖，俺可不敢当，求个儿孙平安就行啦，给你几毛钱，再赶个门，我也挺可怜的。

谢谢大娘你好意，

谢谢给我的人民币。

打起竹板响呱呱，

看见大哥卖豆芽。

（白）别唱啦，没钱。

（白）大哥，光拜人家不拜你，隔山隔海不合理啊。

（白）你胡唱个啥，我揍你。

这老板，脾气发，

发着脾气卖豆芽。

犯法的事，我也不干，

我宣传国家的好文件。

我一不偷，二不抢，

永远都跟咱们党，

你能把我怎么样。

你想给，你就给，

现在的世道谁怕谁，

黑道白道咱有人。

（白）嘿，你还不简单，围这一大圈子人，我要不讲理我真不给你，走。

弯腰把钱捡起来，

旁边老板卖菠菜。

你卖菠菜公道秤，

给我几毛中不中？

（白）给你一毛行不？

这个大哥啦，

人家五毛你一毛，

一毛也多，一毛也少，

物资涨价你知道。

公厕屙屎也得两毛，

你说，你给一毛少不少？

（白）奶奶的，这要饭的也讲价钱。

走又走，观又观，

听到有人把我喊。

（白）最近跑哪去了，老乡，早没见你在这集上唱了？

（白）哟，能在地球看见你，我的心里真高兴，你忙，你忙。

竹板一打呱哒呱，

这个卖豆腐，好人家。

种黄豆，磨豆浆，

一年四季天天忙，

人吃豆腐猪吃渣，

半年就能把财发。

姓张的，姓王的，

饭店都来买你的。

（白）滚，再唱我揍你个小舅子，我给你钱，我给你个驴屁。

这掌柜，真会闹，

不给银钱要给屁。

你给屁，我也不烦，

屁给多了也卖钱。

说的老板发了火，

给我了一拳一家伙。

我迈起老腿跑得快，

一跑跑到鱼市台。

白鲢白，甲鱼黑，

小虾红，草鱼青，

正好拜拜姜太公。

要拜我就拜到底，

太公的鱼竿传给你。

（白）日，给你五毛，再加一毛。

这个走又走，行又行，

杀猪杀羊也英雄。

刀子白来刀子红，

太平盛世你最能。

手里拿着公道秤，

买肉的人，请放心，

买肉回家孝母亲。

你看咱，中国申奥都成功，

你给我几毛中不中？

（白）他有钱，给卖羊肉的要。

（白）卖羊肉的行行好，明年就能生个小。

（白）给我磕个头，我就给你。

（白）呸！

上跪天，下跪地，

中跪父母高堂里，

要饭也要有骨气！

（白）给你闹着玩哩，还当真了，你这么大岁数，接住。

（白）要饭的，过来，唱唱我这酒，我的店刚开业，唱得好了给一块。

叫我唱，我答应。

这段小曲叫酒经。

（白）各位乡亲听好了。

酒场就是战场，

酒量就是胆量，

酒风就是作风，

酒瓶就是水平。

感情深，一口闷，

感情浅，舔一舔，

感情薄，喝不着，

感情厚，喝不够，

感情铁，喝鸡血。

酒逢知己千杯少，

能喝多少喝多少，

喝了多少都正好，

会喝不喝就不好。

（白）说说某些领导干部。

一次一口见了底，

这样的干部爱集体。

一次一口喝一半，

这样的干部得锻炼。

能喝八两喝一斤，

这样的干部咱放心。

能喝一斤喝八两，

对不起人民对不起党。

能喝白酒喝啤酒，

这样的干部得调走。

能喝啤酒喝饮料，

这样的干部不能要。

（白）说说古人。

杜康造酒今人卖，

李白留下酒招牌。

几人醉酒岳阳楼，

张飞醉酒献人头。

关公醉酒红瞪瞪，

诸葛亮醉酒借东风。

曹雪芹举杯叹红楼，

蒲松龄聊斋交朋友。

（白）老板，给俺倒杯酒。

（白）唱完，唱完。

（白）俺买你的还不行，倒。

第十一章 采生折割

采生折割就是利用残疾或畸形来进行乞讨。

旧时也指残害人命，折割肢体，采其耳目脏腑之类，用来合药，以欺病人达到骗钱的目的。

据《清稗类抄》载：乾隆时，长沙市中有二人，牵一犬，较常犬稍大，前两足趾较犬趾爪长，后足如熊，有尾而小，耳鼻皆如人……遍体则犬毛也。能作人言，唱各种小曲，无不按节。观者如堵，争施钱以求一曲。

《清稗类抄》记载了扬州城中的五位畸形乞丐：一男子上体如常人，而两腿皆软，若有筋无骨者，有人抱其上体而旋转之，如绞索然。一男子胸间伏一婴儿，皮肉合而为一，五官四体悉具，能运动言语。一男子右臂仅五六寸，右手小如钱，而左臂长过膝，手大如蒲葵扇。一男子脐大于杯，能吸淡巴菰（烟草外来语音译名称），以管入脐中，则烟从口出。一女子双足纤小，两乳高耸，而颌下虬髯如戟。于是观者甚众。

《兰舫笔记》也记有同类情况：余昔在都中，每见有以怪人赚钱者……种种奇形……震泽城中市桥一女子，年十五，貌美而无足，长跪乞钱。

两个在火车上萍水相逢的旅客谈论过这样一段话：

一个说：“我那个地方，有个小孩是白头发，全身都是白的，所有的人都说是被父母遗弃的，从他5岁左右就看到他在到处流浪，现在已经长好高了，还在流浪，我常想恐怕他这一辈子就是这么流浪了，从来没有人管过他，尽管我们这个城市几乎所有的人都认识他。”

另一个说：“去年我们那里，街上见过一个怪人，他的脚已经肿得不成样了，水肿得脚都成透明的了，估计是正常脚的四倍，更奇怪的是他的屁股长在前面，他打着滚要钱，好多人围着看。”

1983年4月26日，华城黄博区人民医院妇产科旁边的垃圾箱里不知被谁扔了个怪胎。胎儿有两个头，一个头大，一个头小。

这个怪物很可能是乱伦的产物。

当时那婴儿还活着，有数以千计的人围观，次日凌晨，人们再去的时候却发现——怪胎不见了。

大概过了十几年，那垃圾箱早就不在，人们已经淡忘了这件事。在华城繁华的火车站出现了一个老年乞丐和一个少年乞丐。少年乞丐的脖子上长着一个大瘤子，瘤子很像一个头，五官依稀可见。

他叫寒少杰，很多人称呼他为寒少爷，他就是那个垃圾箱里的怪胎。

民间隐藏着很多奇人异士。云南有个种蛊者能在握手时下毒，北京石景山有个中医能让男人变成女人，武当山一个道长可以在墙上跑六步，气功大师吴传顺的掌心纹是个“王”字。

寒少爷肯定经过一种特殊的手术处理，他能活下来是一个奇迹。

我们将在下面看到一个鬼。

1996年10月21日早晨，一个男人背着一个大包袱来到华城。在火车站东北角，当时那里还有道铁栅栏没有拆除，他把包袱放在地上，包袱里什么东西都有，被褥、衣服、暖壶、半袋面粉、一只大公鸡，还有个孩子从包袱里慢慢爬出来。

那个秋天，环卫工人把树叶扫到角落里，那孩子就坐在一堆树叶上，望着遥远天边的几朵白云。他的父亲在旁边蹲着，捧着个茶缸，喝白开水。一会儿，孩子的身体开始抽搐，双目紧闭，继而突然睁开，龇牙咧嘴。他的牙齿是黑色的，皮肤也泛起紫色，两只手有力地伸直，先是五指并拢，然后伸开手，两根指头用力地比画着。

孩子脸上的表情异常愤怒，黑色的牙齿龇开，并发出低吼声。路过的行人驻足围观，父亲把那只鸡递到孩子面前，孩子一把抓住，咬住了鸡脖子，观众惊呼一声。孩子开始贪婪地吮吸鸡血，鸡翅膀扑腾着，一会儿，软绵绵地耷拉了下来。孩子喝完鸡血之后，茫然地看着周围的人。

“这是个吸血鬼。”一个观众喊道。

“他有病。”孩子的父亲回答，说完就把刚才喝水的破茶缸子伸向观众，“帮几个钱吧，给孩子看病，家里房子和地都卖了。”

“狂犬病。”一个走南闯北见多识广的司机说，然而很快又被别人否定了，因为狂犬病怕光怕风怕水，还咬人。

“他也咬人，”父亲解释道，“不是狂犬病，大医院都去了，谁也看好。这是瘰症，鬼附身，发病时爱吸血。”

父亲告诉周围的人他来自陕西金塔县万沟乡长坳村，他的裤脚卷着，还带着家乡的泥巴，他是跨越五个省来到这里的。

孩子母亲早亡，从小跟着奶奶生活，奶奶性格孤僻，屋子里长年放着一具棺材。有一次，孩子在睡梦中迷迷糊糊觉得有什么东西在头上拂来拂去的，他用手挥了一下，竟然觉得摸到的是一只人手。孩子看到披头散发的奶奶坐在床边，正瞪着眼睛看着他，还伸长了两只手来慢慢地抚摸他的脸。孩子不禁吓得张大了嘴，一点声音都发不出来。第二天，孩子问起奶奶，奶奶对此浑然不知。从那以后，奶奶做出很多诡异的事情，例如在半夜里不停地拉着电灯的开关线，或者在凌晨两点用刀在菜板上当当地剁，菜板上却什么东西都没有。

有一天深夜，孩子半夜醒来，看到了恐怖的一幕：奶奶正站在院里的花椒树下，背对着他，低着头，头发垂下来。孩子喊了一声奶奶，奶奶慢慢转过头来，看着他，然后开始哭——那哭声太惨人了，简直就是鬼哭狼嚎。一只黑猫吓得从角落里蹿出来，平时奶奶行动迟缓，这时却异常敏捷，她一弯腰就捉住了黑猫，猫抓了她一下，她愤怒地咬住了猫的脖子，大口地喝血。

过了一会儿，奶奶胳膊伸直，像僵尸似的一跳一跳地回到屋里，她并不上床，而是掀开棺材，直挺挺地躺在了里面。

这些怪异的行为都是梦游时产生的，这个梦游的老太太逝世之后，孩子开始变得神情恍惚，一整天也不说一句话。孩子每次发病时都手足僵硬，龇牙咧嘴，嚷着要血喝，一旦看到血之后，他都贪婪地舔。孩子在儿童医院检查时，病情更加恶化。他从床上跳下来，双脚并立，双手向前水平伸直，然后如真正的僵尸般跳跃，还见人就咬。

几年来，父亲带着儿子开始了求医之路，最终家财散尽，流落街

头。

吸血鬼实际上是一种怪病——卟啉症的患者。这种怪病并不多，全世界也不过100例左右。在俄罗斯加里宁格勒州的一个村落抓到过一个年轻人，他用刀砍伤一个妇女后便吸她的血，英国有个名叫哈德门的17岁的犯罪分子杀死女邻居，吸干了她的血。英国医生李·伊利斯在一篇题为《论卟啉症和吸血鬼的病源》的论文中详细地论述了卟啉症的特点，这是一种遗传病症，由于患者体内亚铁血红素生成机制紊乱，从而导致皮肤变白，或变黑，牙齿变成黑褐色，卟啉症患者都伴有严重的贫血，经过输血后，病情会得到缓解。

1993年，华城火车站出现过一个人妖乞丐，一个穿衬衣的胖女人，说话是男人的腔调，有胡子，赏钱的人多了之后，她会脱掉裤子给观众看。

1996年，寒少爷成为火车站的宠儿，人们争相观看他和他脖子上的那个大瘤子，几乎所有的人都认为那瘤子是一个头，也就是说，他有两个头。

这不是简单的乞讨，而是一种演出，周围拥挤骚动的观众并不吝啬，这也是老百姓所能享受到的娱乐之一。人们给那个吸血的孩子起了个绰号，叫作僵尸娃娃。僵尸娃娃的父亲在铁栅栏处用塑料布、几根细竹竿搭建了一个简易的住所，一个遮挡风雨的巢。当时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还未成立，也就是说市容整洁还未建立在谋生权利之上。如果在1996年有人去过华城火车站，就会在附近违章建筑的窝棚中看到一个佝偻的孩子，一个母亲可能会说这孩子6岁左右，事实上他已经10岁了。

大街上永远都不缺少看热闹的人。这个孩子发病没什么规律，只要他变成僵尸，跳几下，咬住鸡脖子喝血，那么就会吸引一大批人观看，有的人甚至是从别处专门跑来看他的，这也使他父亲每日的收入颇丰。

自从僵尸娃娃来到华城火车站之后，寒少爷乞讨到的钱越来越少。寒少爷没少挨打，打他的是一个老头，那老头把他从垃圾箱里捡到，养大，原本指望着能利用这个畸形的孩子发笔小财，这一切都被僵尸娃娃打乱了，观众全跑了，来自地狱的小孩战胜了双头妖蛇。

我们应该记住这老头的名字：三文钱。

他看上去像个杀人犯，一双小眼睛差不多被蓬乱的眉毛掩盖住，总是露着凶巴巴的眼神，宽背，罗圈腿，肌肉结实，老茧百结的大手说明他吃过不少苦。这个老头早年跟随着一个马戏团闯荡过江湖，他懂得各种各样的捆绑人和东西的方法，鸳鸯结、穷人结、跳虱结、水手结、龟甲缚、后手缚。他给别人讲起过很多奇闻逸事，长白山的石头漂在水面，木头沉在水底，乌鸦喜欢抽烟，黄鳝会变性。

大概是从1990年开始，三文钱就在华城火车站乞讨为生。

1996年11月19日，下雨了，三文钱来到僵尸娃娃的窝棚前。僵尸娃娃的父亲正煮着一锅沸腾的粥，三文钱上去一脚踢翻，怒气冲冲地说：“这里是我的地盘。”

“我不知道。”父亲回答。

“你滚吧，随便你去哪儿。”三文钱说。

“我哪儿也不去。”父亲将一根棍子拿在手里，棍子足有手臂那么粗，他“咔嚓”一声在膝盖上将棍子掰成两截，“我可以揍烂你的脸，”他扔了棍子继续说，“空手也行。”

三文钱歪了歪头说：“好，你等着。”

第二天晚上，三文钱带来了两个叫花子，寒少爷带来了一把锈迹斑斑的大砍刀。他们站在窝棚前，不说话，僵尸娃娃的父亲很快看清了面前的形势，这个农民，在麦收时节，每块地里都会有这样一个农民——他扑通跪下了：“求你啊，别打我的娃，他有病。”

“打我吧。”他抱着头说。

三文钱冷漠地站在一边袖手旁观，寒少爷手里的大砍刀并没有派上什么用场，砍了几下就弯了。两个壮年乞丐雨点般的拳头落在那父亲的身上，其中一个抓着父亲的头发往地上撞，撞得砰砰响，不一会儿，父亲倒在地上不动弹了。

“停。”三文钱拉开那个壮年乞丐。

“他死了？”乞丐担心地问道。

“没死，”三文钱探了探那父亲的鼻息说，“他昏过去了。”

这时，从窝棚里冲出来一个孩子，这个10岁的孩子站在父亲面前，他的身体是佝偻着的，但从气势上看更像一个巨人。他龇牙咧嘴，露出黑色的牙龈，吓得一个乞丐后退两步。寒少爷拿着那把不中用的刀走上前，孩子对着寒少爷的大瘤子就是一拳，打得寒少爷嗷嗷直叫。另一个乞丐把这孩子推倒在地，孩子咆哮一声，像疯狗一样咬住了乞丐的小腿，三文钱上去使劲拽，用脚使劲蹬，才把那乞丐从孩子嘴里解救出来。

“我们走。”三文钱说。

那孩子站在那里，两手攥着拳头，发出一声声低吼。

一个月之后，父亲攒够了一笔钱送孩子住院就医，但医生对此病束手无策，在CT、核磁共振和生化检查中，没发现任何异常，只是脑电波的检查中发现了问题。他们采取了换血疗法，这种冒险的治疗方式使孩子病情恶化，最终死亡。

快过年的时候，华城火车站的进站口出现了一个中年乞丐，他穿件黑棉袄，腰部扎一根电话线，左手揣进右袖筒，右手塞进左袖筒。他蹲在地上，脸庞深埋在双臂里，面前有一个破碗。

两个人在他面前停下，其中一个人用手拨拉着破碗里的硬币：“就这点？”

他抬头看到了三文钱和寒少爷。

“你娃呢？”三文钱问道。

“他死了。”

“你叫啥名？”

“大怪。”

“唉，天够冷的，大怪，请你喝酒，去不去？”三文钱问他。

大怪看了看三文钱，默默地收拾起东西，三个人走进了一家大排档餐馆。当天晚上，他们都喝醉了，互相说了很多话，也就是从那天开

始，这里出现了一个以乞丐为主要成员的黑恶势力团伙。

第十二章 华城车站

1998年8月12日，清晨，大雾。

华城鹤洞桥附近发生车祸，一个腿脚不好的乞丐过马路时被车撞死，交警从乞丐的贴身口袋里发现了几袋冰毒。

1999年10月22日，晚上9点，华城海珠广场人流穿梭，一个乞丐跪在霓虹灯下，他的面前有个鞋盒子，别人给他钱，他就磕个头，不说话，他可能是个哑巴。哑巴的两个孩子也都跪着，其中一个大点的孩子正撅着屁股向旁边一个卖花的女孩挤眉弄眼。

有个穿西装戴帽子的罗圈腿老人，也许是喝醉了，走过乞丐身边时，像扔一张废纸那样随手就扔到帽子里一百块钱。老人走出很远，听到一声尖叫，回头一看，那哑巴乞丐正拿着钱对着灯照呢。

乞丐的两个孩子蹦蹦跳跳地说：“让我看看，让我看看上面的毛主席。”

他们听说过有这么一种新版的红色百元大钞，现在，他们亲眼看见了。

哑巴乞丐兴奋地开口说话了，他说：“哎呀，老天爷，都摸一下吧，别抢烂了。”

旁边那个卖花的女孩立刻追上去，对老人说：“等一下，您买花吧。”

老人打个饱嗝，眯着小眼说：“怎么卖啊？”

女孩说：“八块一束，不贵，花多好看。”

老人掏出一百块钱说：“我全要了。”

“一共十二朵，九十六块钱。”卖花女孩接过钱，厚着脸皮说，“别找了，我也没零钱。”

老人说：“那不行，你得找钱，那个人是乞丐；你，你是一个商人。”

卖花女孩愣了愣，很快反应过来说：“我就是个卖花的，你等着，我到那边换零钱。”

老人看着女孩拐过街角，不见了。

老人叹息一声，将花扔进了垃圾箱。

这个老人就是三文钱。

几天后，三文钱又出现在海珠广场，他对“哑巴”乞丐说：“给你一百块钱，你帮我把这包东西送到环江路的赛迪娱乐城，回来，再给你一百块。”

“有这好事？”乞丐问。

三文钱将一张百元钞票放到乞丐面前的鞋盒子里。

“你咋不送？”乞丐问。

“我有事。”三文钱回答。

“到了那里，把东西给谁？”乞丐问。

“找霍老板。”三文钱说。

“包里是啥子东西？”乞丐说着，打开了帆布包，里面有两块砖头，用报纸包着。

“就这个，”乞丐问，“两块红砖？”

“是的。”三文钱回答。

犯罪分子运毒的方式一般采取人货分离，找个傻瓜当替死鬼，即使被警方抓住也说不出上线是谁，在运送过程中，会有马仔暗中跟随，以防不测。毒贩藏毒的方式更是千奇百怪，香港张伟艺将毒品藏在西瓜里，海南解风平将毒品藏在椰子里，上海人周某将摇头丸藏在蜡烛里，云南人李某将海洛因伪装成糯米藏在几麻袋糯米里。

三文钱的那两块砖头就是巧妙伪装过的黄砒，黄砒只要进行再加工就成为4号海洛因。

在1999年春节严打期间，一个叫蒋卫东的实习民警在报告中写道：华城市登记在册的吸毒人员有3万多人，实际吸毒人数至少在5万以上，甚至更多。华城火车站附近肯定有毒贩子的秘密窝点，他们利用乞丐、流浪儿童进行贩毒，据线人举报说这个贩毒团伙的头目是一个外号叫三文钱的人……

当局领导向蒋卫东了解情况的时候，蒋卫东却失踪了，像空气一样从人间消失了。这份报告后来引起了大案指挥部的重视。

距华城火车站仅数步之遥有一条街，叫作登峰街，密布着大量出租屋，很多外来人口就聚居在这里。

登峰街有一家富贵菜馆，厅堂简陋，不事装修，然而却天天爆满，食客云集。

华城人好吃，天上飞的地上爬的水里游的，都能做成盘中美味。他们把赚钱叫作“搵食”，由此可见一斑。很多旧街陋巷都有美食所在，惠福东路有一家卖云吞面的小吃店是在地下室里，潮州巷有个卖卤水鹅的把店开在了居民楼的楼顶，环市路上南海渔村的一条铁壳船上有家海鲜餐馆，若不是有人指引，这样的店很容易就错过了。

在20世纪80年代，华城还可以看到一种黑脖子的丹顶鹤，它们从黑龙江流域迁徙到南方过冬，因为华城人的捕食，这种鸟已经很罕见了。

富贵餐馆最初经营一种蛇羹，这道名菜是用眼镜蛇、银环蛇、金环蛇、水蛇、锦蛇做成的“五蛇羹”，被野生动物保护部门勒令禁止之后，开始推出了新的招牌菜：叫花鸡。

将黄嘴、黄脚、黄皮的三黄土鸡剖洗干净，用酱油、绍酒、精盐腌制，多种香料碾末擦抹鸡身，鸡腹内雪藏炒好的辅料，两腋各放一颗丁香夹住，然后用荷叶包裹，再裹上酒坛黄泥。地下挖一坑，不可太深，覆土，上面点明火烤一个多钟头，炭火烤半小时，叫花鸡就做成了。

敲开泥巴，荷叶上油水汪汪，仍旧泛着淡淡的绿色，荷叶的清香扑鼻而来，鸡肉肥嫩酥烂，膏腴嫩滑。趁着热气袅袅，香气四溢，撕下一只色泽黄灿灿的鸡腿，大快朵颐。若有三杯两盏烈酒，定会豪气干云，无论富贵贫贱，淋漓尽致，嚼得出虎狼滋味。

我们不得不说这叫花鸡是最正宗的，因为老板以前就是一个乞丐，他就是大怪。

尽管菜馆内店堂狭窄，又脏又差，但是每天都人头攒动，生意奇好。店堂之后是一个院子，院内有一株馒头柳，两间厢房就是大怪和店伙计的住处。树下摆放着几条长凳，数张矮桌，宾客爆满之后，就会坐在这里，甚至连菜馆门前也摆了几张桌子。

门前原先有一个铜做的招牌，后来被街上流浪的孩子偷走，吸引路人目光的是墙上贴着的四个歪歪斜斜的大字：乞丐免费。

这大概是唯一一家对乞丐免费的饭店，如果非要找出一个原因，那就是——老板就是个乞丐。大怪从来不掩饰自己做过叫花子的经历，他给很多顾客都讲过他那个吸血的儿子，他说：“我觉得自己是狗，现在我才不是人。”人们对他的苦难经历表示同情，对他的慈悲心肠表示赞赏。曾经有报纸电视台来采访这个好人，他拒绝了。他替政府发扬人道主义，替有钱的人施舍，他把善良向外敞开，把恶关闭起来。很多时候，美德只是一个盒子，包装着罪恶。

这种慈悲只是一种表面现象，那些蓬头垢面的乞丐出入餐馆并不影响大怪的生意，因为他经营的不是饭店，而是贩毒。只有真正“要饭的”乞丐才会到这里来接受施舍，最初大怪、三文钱、寒少爷只是将这些缺胳膊少腿的叫花子组织起来，给他们划分好地盘，每月收取保护费。1997年，三文钱不满足做一个乞丐头子，开始利用这些乞丐进行贩卖毒品，给他们一些残羹剩饭，然后让他们运毒、出货。这个菜馆成为了一个隐蔽的毒品窝点。

1999年2月，那个叫蒋卫东的实习民警曾经来这里进行过两次调查，第一次他买了一只叫花鸡，什么话都没有说；第二次，他又买了一只鸡，走进厨房直接对大怪说：“老板，我想向你打听一个人。”

“谁？”大怪问。

“三文钱。”

“不认识。”

“直说吧，我是警察，我怀疑你贩毒，你最好识相点。虽然现在还没

掌握证据，我这也并不是正式讯问，就是私下里和你聊聊。下次再来，我会穿警服来，你要聪明的话，就给自己留条后路，以后也算是立功表现。再问你一遍，三文钱在哪儿？”

“在你背后。”

蒋卫东回头一看，却什么都没有看到。

艺术的眼光应该无处不在，并不是只有蚂蚁和蚯蚓才可以看见地下的事情。一年后，登峰街旧房拆迁，从院内的树下挖出了一具骸骨，从一个生锈的腰带卡可以判断出，死者是一个警察。

大怪站在院里那棵树下的时候，会有异样的感觉，他的脚下埋着一个死人。他用杀鸡的手杀了一个人，他将那警察打晕，勒个半死，像杀鸡那样在脖子上割一刀，将血放入木桶，那木桶里本来有半桶鸡血，慢慢地就注满了。事实上，他一边杀人一边呕吐，直到他把死者埋到树下，他感到一种虚脱，心里还有一种恨意，他觉得自己刚刚消灭了全世界。

从那天开始，大怪常常做一个奇怪的梦，梦见自己的胳膊上脸上有很多密密麻麻蜂窝状的小孔，从小孔里爬出肉嘟嘟的白虫子。他并没有感到恐惧，但也不是像以前那样泰然自若，恐惧和坦然，他既不选这个，也不选那个，这便是他杀人后的选择。

2000年8月21日，晚上11点，一个脸色苍白的年轻人走进富贵菜馆，他找张桌子坐下，大怪说：“打烊了。”

年轻人说：“我找人。”

“找谁？”

“三文钱。”

大怪看着年轻人，摇了摇头说：“不认识。”

年轻人慢慢地拿起桌上的茶壶与一茶碗放置茶盘中，另一碗置于盘外。大怪看了看，表情有点诧异。年轻人又从邻桌拿了两个茶碗，将四个茶碗横放于壶的左边，第三杯倒满水，端起来，递向大怪。端的姿势很奇特，右手拇指放在茶碗边上，食指放在碗底，左手伸三指尖附着茶

杯，大怪以同样的姿势接过茶碗，一饮而尽。

这是一套江湖茶阵暗语，由明末清初的洪门开创，现代的特警作战手势中也有不少是根据黑帮手势改编的。例如垂下手来，手掌置于腰间高度，掌心向上，手指分开成抓状，这代表“狗”。山西一些农村出殡时至今也有老年人行规范的洪门礼。

那个脸色苍白的年轻人就是高飞。

他摆的茶阵的第一个意思是：自己人。

第二个意思是：求救。

大怪喝下那碗茶表示认可了他，应允了其请求。

我们的眼泪应该从1983年流起。

潮汕人最先来到火车站周边，他们经营小生意，集聚一些资本后，就开始炒票。火车票、汽车票，成为黄牛党在市场上呼风唤雨的盈利资源。面对市场竞争，老乡聚合在一起，“潮汕帮”出现了。这是一个以生活地域和方言为划分特征的松散团体，除了倒票之外，还从事拉客。两年后，私人运输的车辆越来越多，一个以华城本地人为主的拉客仔群体出现了。原本互不干涉的“华城帮”和“潮汕帮”开始出现摩擦，爆发了几次大规模的械斗之后，“东北帮”和“湖南帮”悄然崛起。“潮汕帮”失去霸权地位转而向旅客兜售假发票，他们找了一群臭烘烘的老娘们在出站口卖地图和列车时刻表，老娘儿们装成发传单的样子，如果有人顺手一接，那么一大群人马上围了过来，无奈之下，只得花高价买下才安全走掉。

在1990年上半年，操东北口音的在火车站无人敢惹，下半年换成了湖南人称霸一方。华城人也开始雇用外省的无业游民，发展壮大自己的力量，华城火车站形成了三足鼎立的形势。

1991年，春节前后的“民工潮”超出了人们的预计。客流高峰迅速出现，大批外来务工人员滞留在华城火车站，几千人流浪街头。华城火车站及其周边地区的治安状况迅速恶化。从事非法营运的黑车越来越多，数以百计的拉客仔将人哄骗上车然后将旅客在半路甩下。

“踩脚帮”和“丢钱帮”就是那时兴起的。

“喂，小子，你踩我脚了。”一个人故意往你的拉杆箱上踢一下，然后对你这么说。在这一刻，你的机智和应变能力会受到考验。

你有三种选择：一、若无其事的继续往前走；二、大吼一声滚蛋；三、低三下四地道歉。任何一种选择都有可能导致一大群痞子把你包围，包围之后就是敲诈和勒索。

“丢钱帮”属于一种低劣的骗术，利用人贪财的心理，很容易被识破。值得一提的是，华城火车站附近的骗子在恼羞成怒之后会实施抢劫，也就是说，这是一群伪装成骗子的劫匪。

随着警方的打击，不少犯罪团伙不得不另辟蹊径，“湖南帮”在逃避警方打击的过程中改变了作案方式，利用孕妇儿童、病人和老人来卖假钞和假车票。以四川人张凯为首的犯罪团伙，开始拐卖和强迫妇女卖淫，他们在华城火车站四处寻找那些从外地来打工的年轻女子，以介绍工作为由，骗上车将其拐卖。广东陆丰县一个以手淫度日的老光棍，花8000元买了一个媳妇，多年后，当地警方将那女子从一个封闭的石头屋子里解救出来时发现，女子已经精神失常。

1991年，内地的“发廊”还被称为“理发店”，而在华城就出现了不洗头的“洗头房”，还有很多小旅馆。旅馆设施非常简单，多数房间内只有一张由两条凳子架起的床板，那床不是提供睡觉的，而是提供卖淫的。

1992年，东北人周伟，纠集46名老乡，也开始介入拐卖妇女的犯罪中来，不仅如此，他们还联合华城当地烂仔，结伙在华城车站以冒充旅客亲戚、朋友或朋友的司机等接站的方式，对旅客实施诈骗和抢劫。

从此，各种新型犯罪现象不断滋生。

1993年，王井记专门物色一些流浪街头的少年，负责他们吃、住，并对这些孩子进行犯罪技巧培训，一帮职业小偷出现了。

广东中山大学的傅未明教授一下火车就被偷走了包，警察在多方调查未果的情况下不得不使用特殊手段才找回来，在一个出租屋里有过这样一段对话：

“我来找你，我现在的身份不是警察，就是你的朋友。”

“直说吧，你丢了什么？”

“一个包。”

“包里有多少钱？”

“一分钱也没有。”

“那……”

“就有几张破纸，是一份学术论文。”

“好，你等我二十分钟。”

“嗯，请你喝酒。”

1995年，有一伙喜欢穿黑衣服的人长期在火车站抢夺旅客财物，被称为“黑衣党”。他们大多在晚上活动，如果是在白天，他们就蒙面抢劫。

1997年，以三文钱为首的“丐帮”悄然兴起。

1998年，迷药抢劫频发，帮派内称这种手段为“杀猪”，以“河南帮”居多。而后演化成飞车抢劫，又以“砍手帮”臭名昭著。

1999年，手持据称有艾滋病毒的注射器威胁索要旅客钱财的“扎针党”也出现了。

面对严峻的治安形势，从1983年以来，各级政府年年组织多方力量，开展“严打”行动，大量犯罪团伙被摧毁，然而，“严打”的效果并不能持续很久，整顿过后，故态复萌。犯罪团伙重新洗牌，通过暴力分割势力范围。例如“拉客帮”被打掉之后，分裂成五大帮派：“郑老五帮”，湖南人，负责站西路一带；“汕头帮”，负责走马岗一带；“潮州帮”，负责沙涌南一带；“刘老四帮”，四川人，负责草暖公园一带；“老杨帮”，也同在站西路。当时五个帮派中，“郑老五”和“刘老四”稍大，相互之间经常发生摩擦，但都不能吃掉任何一方。

在各帮派之间争抢地盘的过程中，“东北帮”逐渐控制了华城火车站的拉客市场，来自黑龙江省的邹光龙成为了野鸡车市场的老大，他拉拢腐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很快控制了站东广场的拉客市场，又控制了“野鸡车”的客源。

2000年，以邹光龙为首的华城“背包党”出现。

“背包党”最初只是为野鸡车和旅馆拉客，后来他们的包里装上假发票、假车票、酒店介绍和假证件，整日游荡在华城火车站、省汽车站、市汽车站和流花车站之间，主要瞄准外地来穗人员，偷抢首饰、手机、背包，卖假发票，调换假钞。随着队伍的壮大，“背包党”甚至敢与执法人员对抗。在华城火车站，曾经有多次群殴事件，几百“背包党”成员与保安数次发生冲突，警察鸣枪才得以制止。

邹光龙名声渐响，成为华城火车站的黑帮老大，多个帮派都想拉其作为靠山。他开始招集马仔一两百人为打手，向各帮派收取保护费，甚至一个水果摊、一个电话亭都不放过。

直到一年以后，广东省委领导三度微服探访华城火车站，要求“重典治乱”，华城火车站进驻大批荷枪实弹的武警，开展了最大规模的一次“严打”行动，邹光龙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在这次“严打”中被摧毁，邹光龙被判死缓。

2000年10月19日，邹光龙的两个马仔率领几十名打手向火车站周边的店铺收取保护费，众多店铺对黑恶势力往往委曲求全，甚至有店铺老板主动寻求保护。在登峰街有一家卖叫花鸡的富贵菜馆拒绝交保护费，马仔令手下将桌椅板凳及门窗等砸得稀烂后扬长而去，临走前威胁说如果晚上不交钱就再砸一次。

当天晚上，四个人在一片狼藉的店内点着蜡烛商议对策，他们是三文钱、大怪、寒少爷、高飞。

三文钱说：“这事，忍了吧。”

大怪说：“挣那么多钱有啥用，还被人欺负。”

寒少爷说：“咽不下这口气。”

三文钱说：“咱们斗不过，人少。”

寒少爷说，“去东北，叫上炮子那帮人，都拿上枪，不信制不了他们。”

三文钱说：“离得太远了。”

大怪说：“是啊，咱就是人少。”

高飞说：“咱的人不少。”

寒少爷说：“人呢，都在哪儿？”

高飞说：“火车站。”

房子里很快挤满了各式各样的陌生人，挤满了全国各地来的不可救药的二流子，这一切即将使用砖头、匕首和木棍的人都是从火车站广场找来的。

高飞对他们说，“一会儿，我们要和人打架，每人发100块钱，不愿意的就滚蛋。”

“150，”人群里一个人喊道，“100太少了。”

“现在就给钱还是打完再给钱？”

“打谁？”另一个人问。

“邹光龙的人。”大怪回答。

“不干。”房间里的这帮乌合之众听到邹光龙的名字就纷纷而逃，只剩下一个戴墨镜的人站在墙角。

“你怎么不走，你不怕邹光龙吗？”寒少爷问。

“刚才有50人吧。”戴墨镜的人说。

寒少爷说：“差不多。”

“给我5000元，”戴墨镜的人说，“我干。”

“你一个人？”大怪问，“你很能打架吗？”

“打我。”戴墨镜的人指了指自己的脸。

大怪的右拳还是非常有威力的，他用尽全力，猛击那个人的下颌。然后，他的手痛得像断裂了一样，而那个人则面不改色，微笑着站在那里。

“能挨打，”高飞说，“不代表你能打。”

“那好吧，看着啊。”戴墨镜的人先是一个垫步，然后飞身一记漂亮的侧踹，轰隆一声，他把墙踹出了一个窟窿。

“天，你叫什么名字？”三文钱问道。

戴墨镜的人回答：“我叫画龙。”

第四卷 侏儒情怀

第十三章 街头斗殴

一场大雨下起来了，画龙拿着一根木棍站在门口，他对前来收保护费的那帮痞子说：“我，操你们所有人的妈。”

然后，画龙拖着那根长棍向街头疾奔，一群人手拿砍刀、钢管、链子锁杀气腾腾地在后面追，他们喊着“找死”“砍死他”。

画龙将他们引到空旷的广场上，站在大雨中岿然不动，他上身只穿了一件背心，雨水浇淋得肌肉光溜溜的。一个痞子将手中的酒瓶用力掷向画龙，瓶子在空中翻转着，画龙眼疾手快，侧身一棒将瓶子打碎。另一个痞子气势汹汹率先冲到了面前，画龙举起棍子，斜刺天空，然后棍子挟着风雷划出一道弧线将其打倒在地，这一招是南派龙虎棍中的大劈杀，与日本剑道有异曲同工之妙。后面的痞子蜂拥而至，画龙转身一记劲道凌厉的横扫棍，扫翻几个，而后，痞子们散开，画龙开始反击。

他以一种诡异的步法奔跑，飘忽不定，进退自如，这是截拳道中的蝴蝶步和八卦蹭泥步结合而成的，目的是快速接近敌人又能防御自己，在实战棍法中尤其重要。

画龙曾经在树林里练习移动棍法，在跑动中，接近任何一棵树，用刺、点、扫、拨、抡、撞、捣、杵等棍法攻击，一攻即走，绝不停留！奔跑时切忌跑直线，应该曲线跑，拐弯跑，不要正对着树木，要从树的侧面出其不意地一击，这一点非常重要，是街头实战的秘诀。

画龙出手极快，或刺敌小腹，或挑敌下颌，或扫敌胫骨，均是一击成功。棍法看似杂乱无章，其实包含了少林风火棍、武当玄武棍、五郎八卦棍等诸多棍法中实用的招数。那棍子只是一根普通的棍子，春天不会开花，秋天不会结果，多年前是一棵树的一部分，多年后成为锄头的一部分。它经历过田间的劳作生活，见证过大怪的乞讨生涯，而后，被遗忘在房间角落，蒙尘，染垢。画龙使其光芒四射，闪棍连击，划空而出，刹那间卷絮随风，风平浪静，只用了不到五分钟的时间，画龙就将一群人打倒在地。

当天夜里，三文钱宴请画龙，他对画龙说：“我酒量一斤，我和你喝两斤。”

画龙：“好，刚才打得痛快，现在喝得痛快。”

大怪：“你以前是做什么的？”

画龙：“武术教练。”

高飞：“你好像很缺钱？”

画龙：“是啊，我们在我们那边犯了事，跑出来的，警察到处找我呢。”

寒少爷：“你犯的什么事，杀人啦？”

画龙：“这你别管。”

大怪：“也不瞒你了，我们干的也是杀头的营生。”

画龙：“什么？”

大怪，“贩白面的，也卖冰。”

三文钱：“你入伙吧。”

画龙考虑了一会儿，说：“行。”

街头那场斗殴带来的后果是更大的报复，邹光龙纠集大批人马，甚至准备了猎枪，要为自己的兄弟报仇雪恨。三文钱也从东北紧急搬来了救兵——三个带枪的年轻人连夜赶到华城，其中一个年轻人非常嚣张，声称要把邹光龙的眼珠子打出来然后吞到肚子里。另外，三文钱联合了华城各大娱乐场所的老板，这也是他的贩毒下线。华城的两大黑恶势力矛盾激化，双方火并一触即发。

10月21日，邹光龙亲自带领数百人来到富贵菜馆，大怪被打成重伤，他的脸肿得像脸盆那样大。

10月22日，画龙率领五十多名壮年乞丐将邹光龙的流花车站和走马岗车站砸掉，几十辆非法营运的野鸡车被砸烂。

10月25日，华城的几家涉嫌贩毒的迪厅、夜总会，被一伙拿枪的痞子黑吃黑端掉。

10月26日，三文钱找了一个赌场老板做中间人，要求和邹光龙谈判。当天中午，在那个赌场的大厅里，黑压压的全是邹光龙的人，三文钱只带着画龙一个人前往。人群闪开一条道，邹光龙坐在一把大椅子上，端着一个紫砂壶吸溜溜地喝茶。

邹光龙说：“自己送上门的啊。”

三文钱说：“敢来，就不怕你。”

邹光龙说：“信不信，现在就砍死你。”

三文钱说：“我已经打听清楚了，你是黑龙江鸡西人，上面有个哥哥，下面有个卖假烟的妹妹，你媳妇和你离婚了，带着孩子住在远华路16号。你从小跟着你哥哥长大，10岁时来的华城……”

邹光龙摔了手里的紫砂壶：“你在威胁我？”

三文钱说：“我已经老了，就想做点小生意，咱俩斗下去，都没什么好果子。”

邹光龙说：“小生意？华城有一半以上的毒品都是你卖的，你这老家伙，打个110就能把你弄进去。”

三文钱说：“警察也得讲证据。”

邹光龙歪着头想了一会儿，他并不惧怕三文钱，使他感到担心的是那三个从东北来的年轻人。他也意识到双方无休止地拼杀下去，最后肯定是两败俱伤。

邹光龙看着画龙说：“听说你很能打？”

画龙不说话，也看着他。

邹光龙说：“我有个朋友，叫黑皮，也很能打，这样吧，你俩打一架。”

画龙问：“怎么打？”

邹光龙说：“找个地方，不用武器，什么刀子啊、棍子啊，都别用，脱光衣服打，也不讲什么规则，敢不敢打？”

三文钱说：“赢了，咋讲？”

邹光龙说：“你们赢了，这事就到此为止，以后咱井水不犯河水。”

三文钱说：“要是输了呢？”

邹光龙说：“输了，你们滚出华城。”

三文钱冷笑一声。

画龙说：“黑皮是谁？”

邹光龙说：“打黑市拳的。”

画龙说：“哦，我打。”

所谓黑市拳，不是专指一种拳赛，而是泛指那些未经过批准许可的非法地下格斗比赛。

在内蒙古，有集市的地方就有摔跤比赛，只要胆子大不怕死，任何人都可以上场，输的人通常会摔断脖子，扭断胳膊，被担架抬着下场。

在陕西蔚县，有两个村子，民风强悍，为了争夺煤矿，爆发过多次大规模的械斗。他们从1989年打到1992年，后来经过商议，两个村子各推荐出一个能打架的人，生死自负，胜方拥有一年的煤矿开采权。比赛时，邻近村子的人都跑来观看，就连白发苍苍的老奶奶也会振臂加油。有时他们去外地聘请高手，高手被打死就扔进河里，在河的下游，有个割草的农民去河边洗脸，曾经看到一个人在河底对着他笑。

在抱佛寺，每隔两年，少林、武当、峨眉三大门派都会派人举行比赛，这种比赛是不公开的。抱佛寺的月季花名闻天下，人们在月季花丛之上搭起了一个高台，从1995年开始，民间各种高手也来此切磋武艺，谭腿传人金过夫蝉联三届擂主，台湾咏春拳门人被人打成残废。1998年，一只蜜蜂蜇了一个和尚的头，由于比赛并未结束，他捂着头弯腰时，被对手用膝盖顶到面门，当场死亡。

中国是徒手格斗技术的大国，中国武术源远流长。

雍正四年（1726年），清廷下了一道“禁武令”圣旨，禁止民间人士佩带刀剑行走，禁止百姓拳斗，禁止擂台竞技，违者按律重处，擂台死亡以杀人论罪，甚至连街头角抵之戏耍都被禁绝。

也就是从那时开始，中国可以说被迫打了几百年的“黑市拳”。

从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有一些港澳、东南亚的赌场老板开始介入黑市拳赌博，在此之前的黑市拳基本上全是游击队类型和私人俱乐部类型。他们开始组织更大型的比赛，吸纳更多的赌注，一些拳手也被他们带到国外打拳。

黑市拳的特点是没有规则，没有裁判。这也是世界上KO率最高的格斗比赛，负者不死也是残废，最轻的也是被击昏，失去抵抗能力。

黑市拳是真正的“无限制格斗”，除了不能使用武器，参赛者可以用任意方式击打对手。越是残忍的方式越受到鼓励，正因为这样，黑市拳才能吊起并满足人们渴望刺激的欲望。

在黑市拳赛中伤亡情况极为普遍。顶级比赛中，几乎每场比赛都有人受重伤，死亡率也很高。一旦走上了拳台，就只有两种选择：将对手打死打残，或被对手打死打残。比赛没有时间限制，没有中途休息，这种比赛相当残忍血腥，用一种最极端的方式展示着他们惊人的能量和潜力。

国内的一些散打高手，他们一登上领奖台时，就被黑白两道盯住。国家希望他们为社会出力，于是他们中间出现了像杨建芳这样的优秀警察；黑社会也想利用他们，于是出现了徐化昂这样的杀手。世界散打冠军乔立夫绑架谋杀香港富豪，这也说明正规的散打比赛并没有多少奖金，而黑市拳赛巨额的报酬是很多人愿意参加的原因。

黑市拳手都有着赌徒的心理。

虽然很多人对黑市拳手极度凶狠的攻击和对生命的蔑视感到反感，但更多的人对此热血沸腾。格斗的刺激程度远远高于其他竞技。无限制格斗带来的刺激超过散打、摔跤、柔道甚至K-1、UFC（终极格斗大赛）的刺激。黑市拳的观众大多是有钱人，狂热赌徒都是富豪商贾，他们下注赌拳手的输赢，常常是一掷千金。买足彩的人看着球滚来滚去都觉得刺激，更何况是看两个一身肌肉的男人进行殊死搏杀。

画龙和黑皮的决战在一处废弃的建筑工地展开，工地上有一个干涸的游泳池，四十多辆助威的轿车将游泳池围成一个大圈，在强烈的车灯照射下，夜晚如同白昼。

赌场老板从几天前就开盘坐庄，吸纳赌金，大多数人将赌注押在了黑皮身上，因为黑皮参加过多次黑市拳赛，他的格斗纯粹是要把人置于死地，也就是说，他的格斗技术等于杀人技术。

画龙和黑皮站在游泳池的两端，两个人都赤裸着身子，一丝不挂的原因是为了防止他们携带武器。这是个有趣的画面，他们并不是来游泳的，因为那游泳池没有水。

观众的情绪都非常激动，开始大吼大叫，“黑皮踢死他”“打爆他”“把他的屎打出来”。

高飞对画龙说：“你有把握吗？”

画龙摇摇头。

三文钱给画龙点着一支烟，说：“好好打，你会赢的。”

画龙点点头。

赌场老板吹响了一个哨子，尖厉的声音划破夜空，比赛开始了。

这场比赛，有两个裁判：上帝和死神！

黑皮一个漂亮的侧空翻跳下游泳池，稳稳地落在水泥地上，获得观众的喝彩。他握着拳头，像疯子一样大吼了一声，脖子上的青筋暴起，气势十分骇人。其实这也是一种心理战术，借此来震慑对方，让对手感到紧张，在气势上先声夺人。

画龙叼着一根烟，慢吞吞地从台阶上走下来。

双方越走越近，周围的观众屏住呼吸，画龙已经看到了黑皮眼中的杀气，很多格斗者认为杀气可有可无，其实不然。杀气可以加强意念。同样一拳，滞留意念和穿透意念的伤害是完全不同的。

在众人的目光中，两个人已经走到游泳池的中间位置。

画龙先出手了，他将手中的香烟向黑皮一弹，黑皮躲过，画龙一记迅猛凌厉的低鞭腿踢向黑皮，黑皮提膝护裆，对脚时发出啪的一声脆响，听得人头皮发麻。提膝护裆是泰拳的基本动作，提膝可以挡住大部分的下盘攻击，前提是腿骨够硬。这是双方的第一次试探性较量，两人都意识到对方比自己想象的还要强大，画龙已经判断出黑皮所练习的是泰拳，黑皮也感觉到了画龙鞭腿的威力。

两个人的脚背上都有一层厚厚的茧子。

黑皮也使用了一招低鞭腿，画龙躲过，一旦被踢中裆部，那么也就意味着比赛结束。

在正规比赛中，很多人喜欢用高鞭腿，高鞭速度慢，距离长，容易被对手躲过。在实战中，低鞭腿是最理想的，距离短，速度快，既隐蔽又能造成伤害，踢人裤裆也许不是什么光彩的事，但都是最实用的。

双方处于胶着状态。

画龙左臂自然下垂，放松，自由摆动，右手作绞肘式防御，这也是散手技的防守式。黑皮发动了一轮进攻，他的进攻是立体式的，拳、脚、肘、膝，以惊人的速度挥舞，一点也不吝惜体力，泰拳以凶狠著称，进攻即防守。画龙一边后退一边以咏春拳的勾离手防御黑皮的直拳和勾拳，大臂平举小臂划弧，配以水人桩功力，弧线化解对方的攻击。腿法是泰拳最主要的重击武器，训练方法也非常独特，踢树干就是其中最著名的一项，例如泰拳王亚披勒每天踢树干两千次。面对黑皮威力极大的腿法，画龙硬碰硬时显得略占下风，只好腾挪躲闪。在近身贴打中，画龙用太极散手闪开一个空当，太极的原理是撑不住就把力的方向改变让对方过去。他所擅长的散打中的近身摔，比如抱腿摔，根本用不上，因为任何一种摔法都可能导致对方冲膝击脸，肘击后脑。泰拳的膝法和肘击并不丰富，但绝对是杀伤力最大的，泰拳王迪希兰曾连续用膝法KO了九位缅甸拳王，K-1冠军瑞米·本加斯基号称“铁膝王”，他的重膝力量达到1700磅。

一轮攻击过后，画龙由守为攻，使出了他的绝招——侧身垫步腾空侧踹。在他从事武警教官的十年中，这一招他每天都反复练习，他自信中国能抵挡住他侧踹的不超过五个人。惊人的爆发力排山倒海般击中黑皮胸部，然而黑皮只是踉跄后退了几步，并没有摔倒在地，黑皮惊人的

抗击打能力让画龙感到吃惊。画龙抢步上前，瞬间踢出两脚，黑皮使出一招旋风肘，逼退画龙。

双方又转为防守阶段，借此恢复体力。

画龙意识到站立式格斗自己很难取胜，所以想转变成地面格斗，他冒险使用了一招极真空手道中的舍身踢，也叫光速回蹴或大回环踢，这招和跆拳道中的腾空后旋腿很像，其实这样具有观赏性的招数，在实战中往往是送死。果然，黑皮轻易地躲开了，画龙踢空摔在了地上。

黑皮一个侧扑，扑在画龙身上。画龙迅速旋转做翻身动作，使用擒拿技法，抓住对方脚腕，拧住，反其关节，同时右腿后蹬使对方失去重心，两手抱牢，完成转身，形成十字固锁，这也是地面终极技。巴西人格雷西多次获得世界终极格斗大赛UFC冠军，他使用的就是关节技、绞技等地面格斗技术。

画龙基本上控制了局势，他锁住黑皮的脚腕，以自己的腿为支点，用力地向下一扳，黑皮惨痛一声，感到自己的腿要断了。黑皮已经失去了战斗力，用手连连拍地求饶。画龙紧紧拧住黑皮的脚腕关节，侧身，一手从胯下抱住对方，扛在肩上，他对黑皮悄悄地说：

“你要是不想死，你就装死。”

然后画龙使用美式摔跤中的背后过肩摔，身体后翻，凌空而起，摔的过程中身体向地面旋转，使对方的头部栽向地面，借助坚硬的地面和自身的力量给对手重创，这也是摔法中的必杀技。

画龙并不想杀死黑皮，有心放他一马，所以在摔的过程中，他没有使黑皮的头部撞击地面而是背部触地。

观众看到画龙将黑皮重重地摔在了地上，发出一声闷响，三文钱、高飞等人欢呼起来。

画龙站起来，黑皮躺在了地上，如果黑皮装死或者装昏，比赛也就结束了，但是这个卑鄙的家伙并不领情，他用另一只没有受伤的脚用力揣向画龙的脚踝。画龙毫无防备，失去重心，一倒地就被黑皮勒住了脖子。

画龙立刻感到呼吸困难，他用拳击打黑皮的头，越挣扎黑皮勒得越

紧。

医学已经证明，一个上吊的人，只需要1分半钟，就会手脚不听使唤，慢慢失去知觉。上吊而死的人不仅舌头会吐出来，有的还会大便失禁拉一裤裆，有的下身勃起瞬间射精。

画龙此刻的意识就有些不清晰了，有种想大便的感觉。他的眼球暴突却视线模糊，他觉得自己快要坚持不住了。

这时，他隐约看到身边的地上有一个红点，原来是他扔的那个烟头。烟头快要燃尽了，并未熄灭，在风里一亮一亮的。画龙用手捏起来，将灼热的烟头按在黑皮的腋窝里，黑皮痛得松开了手。

人的命运有时会因为一些细小的事物而发生转折，例如一句话、一个眼神、一面墙、一个烟头。

画龙摆脱控制，站了起来，黑皮的脚刚才被画龙扭伤了，这使他非常被动，在后面的对抗中完全失去了反击的能力，画龙很快就结束了战斗，以一记右摆拳重重地击在黑皮的太阳穴上。

黑皮昏倒在地上，一动不动，也许死了。

第十四章 几句对话

每一幢破旧的楼都发生过很多故事。

在松花江的河道狭窄处，紫藤在岸边乱窜，往往越过河流，架起一座座花桥。在云南有一条公路，野蔷薇在路两边爬上树的枝头，在道路上空形成很多个漂亮的拱顶和拱门。在华城三元里有两幢楼，楼下各有一个垃圾堆，垃圾堆里疯长的爬山虎攀缘上墙壁，沿着两幢楼之间的电线握手相交，成为一道绿色的瀑布，瀑布中还有牵牛花和葡萄，行人走过时往往要用手拨开垂下来的枝蔓。

一个走亲戚的外地人对此啧啧称奇，他说：“太漂亮了！”

亲戚说：“你不知道。”

外地人问：“不知道什么？”

亲戚指指左边的那幢楼说：“楼里闹鬼！”

1992年，常常有蛇从楼道里爬出来，当时这里住着一个贩蛇的人。

1994年，如果有人在深夜路过，会听到楼里传来咳嗽声以及婴儿的哭声还有嘤嘤的声音，那是刺猬、猫、穿山甲发出来的，这些也是用来贩卖的，华城人喜欢吃一些稀奇古怪的东西。

楼道很窄很黑，即使在白天，给人的感觉也是阴森恐怖的，居住在这里的大多是外地来的出租户。1998年，有两个人租了六楼东边的房子，但是细心的邻居只看到了其中一个人，另一个人自从进了房子后就没走出来过。

只过了半个月，那个人就退房了，又搬进来两个男学生。

搬进来的当天夜里，很黑，周围都很安静，一个学生做噩梦，醒了，睁开眼看见在离床不远的椅子上坐了一个黑影，仔细看竟然是个人。他吓坏了，急忙起身打开灯，黑影不见了。另一个学生也醒了，揉揉眼睛问干吗不睡觉，学生就说看见了一个人坐在椅子上。另一个学生骂他神经病，哪有什么人，连个鬼影都没有。这个学生也怀疑是自己看

错了，于是关了灯继续睡。然而他睡不着，闭上眼睛老是想那个黑影，最后实在忍不住睁开眼睛往那椅子上望了一眼，那黑影又坐在了那里，似乎还在动。他壮了壮胆，坐起来看，终于看清了，离自己不远的椅子上坐着一个人，但是看不清那人的脸，只能分辨出是个男的。这时候他觉得自己头皮发麻，直觉告诉他，这个黑影不是人，应该是鬼！他大力地推醒同伴，同伴十分生气，准备破口大骂，但是看到他那张因惊恐而扭曲的脸的时候，同伴也意识到了什么，拉亮灯之后椅子上的人影就不见了。

第二天，他们找到房东，告诉他房子不租了。

学生走后，又搬进来一个菜贩子，菜贩子在夜里也遇到了很多奇怪的事。厨房的水龙头常常自动打开，房顶上有时会听到异样的响声，就像玻璃球落在地面上的声音。有一天他在睡梦中，感觉从床下伸出一只冷冰冰的手，摸他的脸。他不堪忍受，只好退房。这一系列奇怪的事，使房东报了警。

警察不相信这些邪乎的事，房东几次三番要求调查，要不他的房子就没法出租了，警察只好去那房间查看。他们用鲁米诺荧光显色，发现在黑暗中，地面的血点像银河一样散开着，青白色的血迹一览无余，很明显，这间房子里发生过凶杀案。

房间里有一股臭味，因为当时是冬天，臭味并不是很浓。一个警察觉得是床底下的那双鞋发出的味道，但是那鞋是一双新鞋，警察意识到了什么，马上决定把床翻过来看看。

床一翻过来——赫然发现一具男性尸体，被绑在了床底！

孙明少把尸体藏在沙发里，杨合滔把尸体冻在冰箱里，朱玉把尸体砌在墙壁里，宫润焙把尸体埋在粪坑里。有些藏尸方式并不高明，绑在床底的那具尸体经过警方调查确认了身份，他是一个被通缉的逃犯，1995年任河北邯郸某银行金库管理员，与另一位管理员窃款外逃，而后发生矛盾被同伙杀害。

过了一年，大家已经淡忘了这件事，有一对做生意的夫妇，带着两个孩子，住进了这里。

一个女孩16岁，一个男孩只有3岁。这对夫妇很勤快，每天天不亮

就去贩卖蔬菜，后来卖水果，一年下来，也发了点小财。女孩在一家包子店打工，很少回家。那个男孩，不爱说话，样子有些呆傻，尤其是他的脸非常苍白，还泛着青灰色，就像是死人的脸。

有一段时间，夫妇二人一连几天都没有出门，平时这两口子都是早出晚归，这使邻居感到非常奇怪。

对面楼上住着一个高二的学生，他唯一的爱好就是用高倍望远镜偷窥附近的楼层，在一个月光皎洁的夜晚，他看到一个毛骨悚然的画面：对面楼上一个男人吊死在房间里，一个小男孩抓着他的腿往墙上撞。

警察使用切割机打开防盗门，一股熏人的臭味扑鼻而来，夫妇二人死在房间里，现场惨不忍睹。女人是被斧子砍死的，墙壁上溅满了血，尸体横躺在地板上。男人吊死在窗前，身体已经腐烂，密密麻麻爬着蛆，甚至在嘴里、眼睛里、耳朵里，也有蛆爬进爬出。警方很快查明，男人杀了妻子，然后自杀，然而杀人动机却始终没有调查清楚。使警方感到恐怖的并不是凶杀现场，而是那个孩子，那个3岁的孩子，以为爸爸妈妈睡着了，就在他们的尸体身边，吃些小饼干，喝凉水，自己和玩具玩，和死去的爸爸妈妈说话，大哭，哭得嗓子哑了，孩子就这样生活了三天。

孩子的天真无邪与凶杀现场的残忍血腥形成恐怖的对比，这个孩子怎么能理解周围的一切，他如何面对这巨大的永远的阴影，他会怎样面对这个悲剧，将来又如何接受？

从那天开始，孩子就不说话了，在外人面前成为了一个哑巴。姐姐把他送到了全托幼儿园，周末接他回来，只有在姐姐面前，他才会简单地交谈几句。

因为六楼东户发生过两起耸人听闻的凶杀案，所以西户一直没有人敢来出租。2000年10月20日，对面楼上那个喜欢偷窥的学生用望远镜看到，有四个人搬进了六楼西户，其中一个人有两个头，后来学生仔细观察到那个“头”只是个大瘤子。

这四个人是：三文钱、寒少爷、高飞、画龙。

画龙：“这地方安全吗？”

三文钱：“对门刚死过人，一个男的把一个女的砍死了，用斧子，男的上吊了。”

高飞：“浑身都是蛆。”

寒少爷：“听说，警察出来后都蹲在楼道里，哇哇地吐。”

寒少爷：“楼下的几个出租户都搬走了。”

三文钱：“这幢破楼是空的，对门的邻居就剩下个女孩，星期六才会回来。”

画龙：“大怪怎样了？”

三文钱：“还在医院，他的脸没有那么大了。”

画龙：“万一邹光龙去找麻烦呢？”

高飞：“炮子的那三个小兄弟在那儿看着呢。”

三文钱：“让他们回东北吧。”

画龙：“炮子是谁？”

三文钱：“你问得太多了。”

高飞：“今天告诉你，明天你可能就没命。”

画龙：“还有个问题，你咋叫这名？”

三文钱从兜里拿出几个硬币，把它们依次抛向天空，两手交替，再接住硬币。

三文钱：“我以前扔刀子和火把，那时我们有一个马戏团。”

高飞：“山爷也是。”

三文钱：“山爷是驯兽的，耍猴的，三条腿的鸡，五条腿的羊，都归他管。”

三文钱：“他有一条假腿，有一次下雨，他的假腿上长出了蘑菇。”

三文钱：“他还训过一只松鼠，后来，那松鼠上吊了。”

画龙：“松鼠也会上吊？”

三文钱：“吊死在两根树杈上。”

高飞：“说到这里，我倒是想问问你。”

画龙：“什么？”

高飞：“你怎么不杀了黑皮？”

画龙：“不想。”

高飞：“你不会是警察派来的吧？”

画龙：“有我这么拼命的警察吗？黑皮差点把我勒死。”

高飞：“有，我以前见过一个，他叫周兴兴。”

第十五章 一见钟情

楼下有几株向日葵，如果下雨，如果在黄昏下雨，向日葵会耷拉着头，大叶子滴着水。

2000年10月，一个女孩从向日葵旁边走过，一个男孩站在楼下，女孩抬起眼睛看了男孩一眼，他们两个人的目光碰在一起了。

这个男孩就是寒少爷，在此之前，他的目光从来都不停留在别人的眼睛上。他一直是低着头的，因为脖子上有个大瘤子，年轻的姑娘们见他走过，常常好奇地回头看他。他连忙避开，心情万分沮丧，他长得丑，从来不笑，人们甚至分辨不出他的年龄，其实他只有17岁。这个性情孤僻的男孩，多年来一直与世隔绝地生活，做任何事都有一种鬼头鬼脑的谨慎态度。然而这一次，女孩看了他一眼，那目光像闪电一样击中了他，他显得格外腼腆，立刻垂下了头。

女孩是寒少爷对门的邻居，她的母亲死于凶杀，她的父亲死于自杀。

哪个人的爱情不是从最初的那一瞥开始的呢？爱情往往开始于见面的第一眼，一见钟情是唯一真诚的爱情，稍有犹豫就不是了。

寒少爷回到屋子里，他感到自己非常丑陋，脖子上的那个瘤子使他羞惭满面，自卑得厉害。晚上，他躺在床上，无数次地睁开眼睛看窗外的黑夜，他自言自语说，她可真漂亮啊！

一个星期之后，他费尽心机，制造了一个擦肩而过的瞬间。他低着头，慢吞吞地走在楼道里，倾听着女孩上楼的脚步声，感到自己的心快要跳出来了。就这样，一点点地接近了完美与纯洁，他闻到了淡淡的香味。女孩刚洗完头发，那使人头晕欲醉的香味，也是一种沁人心脾的气息，他感觉一个花园和他擦肩而过。他看到那女孩的鞋底很厚，泡沫做的，这种鞋在当时非常流行。他甚至认为自己不配有这种幸福，从生下来被扔在垃圾箱的那一天起，被压抑了的心，无法向外扩展，便向内生长，无法开放，便钻向深处，经历过那么多苦难，生活在一个黑洞里，这黑洞就是他自己的内心。他受尽了人间的一切苦，鬼魂刚刚隐没的黑暗深处因为那一瞥而栽满了花卉。

楼房很旧了，屋檐下有一些巢，大片大片的麻雀飞走又飞回来。

寒少爷走到楼下，十七年来，他生平第一次听到了鸟叫，以前鸟叫的声音是无法进入他的内心的，他也是突然发现月光映照的每一片落叶上都有很多露珠，每个露珠里都有一个晶莹的星星。

恋爱中的人低下头也可以看到天上的星辰。

又过了一个星期，寒少爷开始跟踪心上人。他装作散步的样子，平时他都是在下雨的日子穿上雨衣出去散步，雨衣不仅能遮挡住他脖子上的肿瘤，更能给他一种安全感。

那女孩是个卖包子的。

附近上了年纪的老年人还能记起那家装修豪华的包子店的前身是一个茅草棚，老板是个开封人，祖传的灌汤包制作手艺使他发家致富。那个路边的包子店对寒少爷来说似乎洒满了蓝色的光辉。他越往前走，脚步也就越慢，犹豫几次，他会失去勇气，突然转身走回来，连他自己也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然后懊悔，鼓足勇气，他感到自己再也无法前进了。那种内心的激烈斗争，不亚于一场世界大战，终于，他走进了包子店，显得格外腼腆，他递过钱对女孩说：

“我买包子。”说完，他连耳朵都涨红了，感到心跳得难受。

“是你，”女孩认出了他——这个搬来没多久的邻居，女孩问，“几笼？”

他伸出四根手指，不敢抬头。女孩把灌汤包装进一个塑料袋，递到他手里，他转身就走。

“你等等。”女孩叫住他。

这话仿佛是一个晴天霹雳，他不知道发生了什么，脸白得像张纸。

“找你钱。”女孩对他一笑。

这一笑，他在以后的铁窗岁月里久久不能忘怀。

次日凌晨，画龙率领一队武警官兵包围了三文钱所在的那幢楼。他在傍晚找了个借口溜出去，用公用电话向远在北京的指挥部秘密做了汇

报，由于三文钱、高飞等人已经怀疑了画龙的卧底身份，指挥部下令广东省公安厅立即实施抓捕。保密工作做得很好，参与抓捕行动的武警是在睡梦中被紧急集合的，有的武警甚至来不及穿裤子，只穿着内裤拿上武器就奔赴指定地点。

荷枪实弹的警察守住楼道口，画龙喊开门，隐蔽在楼道里的武警迅速冲入屋内，三文钱和寒少爷束手就擒。高飞从自己的房间里隔着门开了一枪，警察卧倒，这为高飞争取到了一点时间，他用一张书桌顶住门。画龙撞开房门，房间里空无一人，高飞跑了。

我们在上面已经说过，那两幢楼之间的电线上爬满了爬山虎和葡萄，干枯的葡萄藤和爬山虎的茎纠缠在一起，形成结实的绳索。高飞跳到阳台上，飞身一跃，抓住葡萄藤，滑到地面，消失在了夜色里。

指挥部从全国调了三位审讯专家，连续数日，三文钱用几百句“不知道”来回答审问。半个月之后，审讯专家告诉三文钱，大怪已经被抓了，并且交代了这几年来贩毒的罪行，无论你说还是不说，最后都得枪毙。审讯专家将一瓶酒和一只烧鸡放在了三文钱面前：“这是你的一个朋友买来给你送行的。”

“谁？”三文钱问。

“画龙。”审讯专家回答。

寒少爷面对审讯也是一直沉默，终于有一天，他忍不住了，对审讯人员说：“我全部告诉你们也行，你们得让我见一个人。”

2000年11月21日，一个年轻人走进了一家包子店，他的脖子上有个大瘤子，身后跟着一批押解的警察。店里的食客不明白发生了什么，慌张地站起来，警察让他们安静，那个年轻人对店里的一个女孩吞吞吐吐地说：

“你不知道……我……我多少有点喜欢你呢！”

华城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打击贩毒、制毒的专项行动，一批毒贩纷纷落网，十几家涉毒的娱乐场所被查封，截止到12月10日，追捕分队在广东、云南、海南等地抓获涉案人员140人，共缴获海洛因420公斤，鸦片85公斤，冰毒130公斤，K粉200公斤，枪支64支，各种子弹7000

发，手榴弹、地雷、炸弹40枚，赃款赃物共计3047万元。

在三文钱的住所，警方发现了一张黑白的旧照片，照片的背景是一个马戏团，一个走江湖的草台班子，七个人站在一起，经过寒少爷辨认，那七个人是：

大拇哥、马有斋、丁不三、丁不四、三文钱、山牙、孟妮。

二十年前，只要这个马戏团一出现，就会有锣鼓声、笛子声、孩子们的欢呼声，即使是在泥地上搭起帐篷，观众也会蜂拥而来，他们扔下五毛钱，最后带走地上的烂泥巴。

二十年前，五毛钱可以买一个小笼包，一毛钱可以蹲在小人书摊上看一整天，两毛钱买一包香烟，如果花五毛钱就可以看一场马戏。在那个年代，人们的娱乐方式并不多，所以这个马戏团表演的时候几乎场场爆满。

孟妮卖票，三文钱敲鼓，大拇哥舞起狮子，马戏团的帐篷上画着一些珍禽异兽，买票的大多是城镇上的二流子，小孩从帆布下面偷偷钻进去，待到观众云集，演出正式开始。

第一个节目是舞狮表演，大拇哥扮演成一只狮子，在乱糟糟的观众围成的圈子里扭动身体，张牙舞爪，随着欢乐的节拍跳上长凳。那时他是多么喜爱舞狮啊，闲暇时间，他就操练，马戏团宿营的时候，他就在旁边的麦田里舞狮，在冰封的湖面上舞狮，他从春天舞到了秋天。作为这个草台班子的首领，他扮演的就是自己——一只狮子，他赋予它生命。

舞狮结束，孟妮出场，这个又高又胖的女人缓缓走到场地中央，叉手而立。她嘴唇闭着，观众却听到一个男人的嗓音说：“哎哟妈呀，人还挺多。”正当观众纳闷声音从何处传来的时候，一个侏儒从孟妮裙子下面滚出来。

他捏着鼻子说：“真骚。”

观众哈哈大笑，侏儒先是自我介绍，来了一段东北二人传风格的开场白，插科打诨，风趣幽默，然后他为大家表演的是口技。

“你，把大腚帮子撅起来。”侏儒对孟妮说。

孟妮脸上的横肉动了动，挤出一个笑容，撅起屁股。

侏儒钻进裙子，“噗”，他模仿放屁的声音，逗得观众哄堂大笑。

他在裙子下面拉响了防空警报，全场安静下来，没人大声说话。炸弹轰然落下，羊咩咩叫着到处跑，鸡飞狗跳，小孩在哭，房屋烧得噼啪响，观众侧耳倾听，一支队伍的脚步声由远而近。而后，当当当，脸盆敲响，一个苍老的声音喊道，乡亲们冲啊，打鬼子。机关枪响成一片，夹杂着手榴弹爆炸的声音，鬼子呜哩哇啦，惨叫声声……各种声音被这侏儒模仿得惟妙惟肖，观众无不鼓掌喝彩。

接下来上场的是一个肥头大耳的和尚。

和尚自称来自五台山，法号有斋。他拿出一盏油灯，找个观众点燃，他将灯吹灭，然后用手指一碰灯芯立刻就亮起来了，他吹灭，再用手指点亮油灯，如此重复几次，观众啧啧称赞。更为惊奇的是他拿出一个鸡蛋，置于阳光之下，过了一会儿，那鸡蛋竟然缓缓地凌空升起，悬浮在空中。观众全都站起来，伸长脖子，张着嘴巴，大和尚一把将鸡蛋抓住，在地上磕开，鸡蛋里空空如也，没有蛋清和蛋黄。他的压轴节目是一个魔术，助手滚出一个大缸，他让刚才表演口技的那个侏儒钻进去，然后一桶一桶地往缸中倒水，直到注满。他围着缸转圈，口中念念有词，突然他用手一指水缸，缸中的水竟然爆炸了，冒出一股浓烟，水中间翻滚起来，逐渐沸腾，又慢慢恢复平静。正当观众猜测缸里的侏儒会不会淹死的时候，那个侏儒从帐篷外掀开门帘走了进来，观众掌声如潮，大声叫好。

手指点灯，鸡蛋悬浮，清水爆炸，这些民间巫术并不神秘，我们会在以后详细揭开秘密。大变活人的魔术其实很简单，缸是特制的，底部有暗格，侏儒藏在下面，另一个从外面进来的侏儒是他的孪生兄弟。

这对孪生兄弟为观众表演的是一出哑剧，两个侏儒抢一把三条腿的椅子，通过摔倒、夸张的殴打、滑稽的肢体动作来引发观众的阵阵笑声。最后，背景音乐响起，一只羊上场，属于这两个小丑的时间结束。

一只黑山羊拉着小车缓缓出场，车上载着两只小猴，山牙吹着笛子跟在后面。小猴向观众敬礼，巡场一周，观众被逗笑了，孩子们更是欢呼雀跃。接着，小猴又表演了齐步走、倒立、顶砖头，山羊用蹄子敲击一面小鼓伴奏，最后，使观众叹为观止的是山牙从衣兜里掏出一只老

鼠，解开它脖子上拴着的细铁链，放到地上，老鼠嗖的一下蹿没了。然后，山牙打了个呼哨，那老鼠竟然后台蹿出，沿着他的裤腿攀爬而上，立于肩膀一动不动！观众的眼睛都看直了，山牙从肩上拿下老鼠，在它脖子上拴好链子，像抚摸小猫小狗一样把玩了一番，又放进衣兜。这只是一只普通的灰黑色的老鼠，如此训练有素，让观者大开眼界！

下一个节目是杂耍，三文钱将几把刀子扔向空中，再接住，手法娴熟。使观众喝彩的是三文钱的飞刀表演，他搬出一个木板，蒙上眼睛，站在远处扔出飞刀，飞刀稳稳地插在木板上颤动着。

最后一个节目是两个侏儒推出一架板车，车上放着一个大玻璃槽子，槽子中有很多蛇，一个女人端坐其中。

观众散场，所有的悲喜剧落下帷幕。

马戏团拔营而去，只留下很小的一堆灰被风吹着。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四海漂泊，江湖流浪。

最初，马戏团刚成立的时候有过一头大象，是大拇哥从云南买来的，后来病死了。在那几年里，他们向陌生的城镇出发，那个侏儒骑着大象，仿佛是个骄傲的王子，在一百米的高空，放牧白头的苍鹰。

1980年，他们在一个山脚下扎营，星星很大，低垂在旷野上空，风中有谷子碎裂的声音，还有花的香气。侏儒采摘大朵的野菊花，右手提着一串紫葡萄走进帐篷。另一个侏儒——他的孪生兄弟——穿着一双黄胶鞋，捉了很多萤火虫准备放在蚊帐里，回来时，在帐篷外面听到崩落的扣子的声音。两个侏儒开始打架，为了一个女人，那个胖女人拍着屁股大哭。

1981年，他们在一片果园里扎营，河水清澈，梨花大雪般覆盖了整张席子，席子上坐着一个侏儒。如果有一只麻雀俯视这片果园，如果麻雀飞走落在县城里的电线上，阳光暖暖地照着，麻雀会看到一个胖女人牵着一个侏儒的手在逛街。果园里的那个侏儒在发呆，在观察梨花怎样把枝头压成美丽的弧线。

丁不三和丁不四都爱着孟妮！

山牙始终都没有驯服那只白头的老鹰，终于有一天，老鹰飞走了，

再也没有落在他的肩头。

大象还没有死的时候就拴在地上。在地上插一根小木棍，系上绳子，绳子的另一端绑住大象的右后脚，防止大象逃跑。我们都知道大象的力量，它可用长鼻卷起大树，甚至可以一脚踏死一只猪。为什么它会乖乖地站在那里呢？曾经有个孩子对此产生疑问，他问山牙，大象为啥不跑？

山牙回答，它觉得自己跑不了。

原来，这头象刚被捉来时，马戏团害怕它会逃跑，便以铁链锁住它的脚，然后绑在一棵大树上，每当小象企图逃跑时，它的脚会被铁链磨得疼痛、流血。经过无数次的尝试后，小象并没有成功逃脱，于是它的脑海中形成了一种一旦有条绳子绑在脚上，它就永远无法逃脱的印象。长大后，虽然绑在它脚上的只是一条小绳子，绳子的另一端系着小木棍，但它的潜意识则告诉自己：无法逃跑。

三文钱，籍贯广东，大拇哥，云南巍山人。

马有斋家在辽宁，父母双亡，只有燕子，年年飞回空无一人的庭院。

马有斋爱吃肉，爱喝酒，爱抽烟，爱赌博，他是个假和尚。他喜欢寂静，他所理解的寂静是一条臭水沟悄无声息地流，青草长在沟边，他坐在沟边抽烟。背后的房屋并不是孤零零的，周围有几百所一模一样的房屋建在一起，每栋房里都有人在睡觉，他能感觉到一家人在睡梦中呼出的热气，其实他很想有一个家。

在华城的时候，三文钱从垃圾箱里捡到了一个怪胎，马有斋也捡到了一个女人，女人为他生了三个孩子就死了。1990年，马戏团解散。

我们在回忆往事的时候会记起多年前的某一个下午，场地上溅起灰尘，人们在欢呼，锣鼓和笛子发出美妙的音乐，或者是槐花的香气，或者是弥漫的桂花香气，或者破旧的房子，向北的窗户，是这些东西让我们记住了一个马戏团，我们记得的仅仅是马戏团这三个字，以及当时我们所感受到的其他东西。

第十六章 相思情深

长白山脚下有一个卖狗肉的小店，店主人是个老太婆，村里的年轻人都喊她孟婆婆，一些上了岁数的人则喊她孟妮。

孟婆婆无儿无女，她这一生中，有过两个男人，还有三只狗先后统治过她的灵魂。

她上半辈子和蛇一起度过，下半辈子和狗一起度过。在她还是个少女的时候，她就已经很丑了，只是没有现在这样胖。那时她在一个大玻璃池子里，池子里还有一百多条五颜六色的小蛇，她和蛇一起被人参观。这个马戏团压轴的节目就是推出来一个小车，车上有个大玻璃槽子，或者说，一个玻璃做的棺材，一个丑陋的女人坐在里面，她的身上，爬满了蛇。确实，这个玻璃盒子比小丑耍的把戏要好看。每当一个侏儒把玻璃棺材用小车推出来的时候，观众都会啧啧称赞，认为没有白花钱看马戏表演。围观者在鼓掌，可她听不见，她有点聋，她的戏是在玻璃里面演的，那个玻璃棺材便是她的整个世界。

虽然她坐着不动，但这种表演很累，有时——例如1982年一个炎热的夏季下午，她就在玻璃棺材里睡着了，那些蛇在她身上蜷缩着，爬着。直到1983年的夏天她才开始习惯，才消除疲惫，感到一阵清凉，那是蛇这种冷血动物带来的清凉。从此，她变得越来越懒，甚至懒得走出玻璃棺材，只有撒尿拉屎的时候才出来，她打着哈欠，问问在帐篷外抽烟的山牙：“这是哪儿？”山牙大声回答：“贵州。”有时回答：“四川。”她就“哦”一声，撒尿完，继续回到她的棺材里，用脚把蛇踢到角落里，躺下就睡。

有一次，她在睡梦中感到肚子疼，醒了，去厕所，她拉出来一条蛇。

孟妮坐在玻璃池子里，日子久了，她的乳房就下垂了，身体也变胖了。有一次，她的屁股下流出了鲜血，浸湿了裤子，她没有感到一丝慌乱，也不能去垫上卫生纸，因为表演还没结束。那些蛇闻到了血腥味，开始咬她，观众发出了惊呼声，她依然坐在那里，面无表情，因为表演还没结束。这时，从幕后跑出来一个愤怒的侏儒，他用脚使劲地踩那些攻击她的蛇，然后把她扶了起来，她的屁股上还挂着一条蛇，侏儒把那

条蛇拽下来，扔向了观众。从此，她开始感激他，并且以身相许。在一个胡同里，她和他遇到了几个醉汉，他们是去散步的，他躲避在她的裙子里，她举起路边的一辆自行车进行自卫。从那以后，他们就成了夫妻。再小的男人也是大男人，再大的女人也是小女人。有时，她搞不清楚来睡觉的是哥哥还是弟弟，因为这对孪生侏儒长得一模一样。这两个侏儒都没有生育能力。她有了两个丈夫。

后来，马戏团解散，孟妮带着其中的一个侏儒，回到家乡，开始过寂寞的乡村生活。她已经不确定手里牵着的这个小人是不是那个把她从蛇窑里拯救出来的人。这个小人脾气很坏，喜欢骂人，有时还打人，全村的人都讨厌他。他喜欢皱着鼻子，在空气里嗅来嗅去。在一次酒后，他失踪了，人们发现他的时候，他已经臭得厉害了，全村的人都跑到一个水塘里看打捞上来的尸体。

喝醉了之后，他为他的父亲哭，为母亲笑，他40岁时醉死在一个池塘里。

他什么都不会，他不会躲在裙子里表演口技，他不会藏在水缸里表演魔术，他是个废物。

另一个侏儒跟随大拇哥去了云南，他俩从境外贩来毒品，卖给山牙，山牙再转手卖给三文钱和马有斋，解散后的马戏团组成了中国最大的贩毒集团。

小店门前有一棵高大的槐树，那一年，槐花落得晚了，枝叶深处，喜鹊叫着。

在槐树下，孟婆婆踩着老式缝纫机。另一个侏儒回来了，他站在路口，风从背后吹来，这使他有种君临天下的气概。

“妮，你过得，还行吗？”

她不回答，眼泪流了下来。

孟婆婆杀了一只狗招待他。这只狗她养了六年。狗依偎在她的脚边，抬着头，舔一下主人的裤管，她也用手抚摸着它的头。过了一会儿，她拿出一把刀，将它的头揽进怀里，把刀叶就送进了它的脖子。狗嚎叫一声迅速地蹿到了店旁的柴堆里，她向它招了招手，它就跑回来，

继续依偎在主人的脚边，身体有些抖。她又摸了摸它的头，仿佛在安慰一个受伤的孩子，但是，这温情转瞬即逝了。她的刀，再一次戳进了它的脖子，与前次毫无区别，同一个伤口。狗叫着，脖子上插着刀，又蹿到了店铺旁的柴堆里。主人向它招了招手，它龇牙咧嘴，这一次是爬了回来——如此又重复了两次，它才死在爬向主人的路上，它的血迹也在那条路上。

侏儒带来了许多礼物，金首饰、香水、一捆钱，还有几个罌粟壳。孟婆婆把所有东西都扔到窗外，她说，我不要。

“那你要啥？”

“不要你走。”

“我还会回来的。”

“啥时候回来？”

“冬天。”

“冬天啥时候？”

“下雪的时候。”

晚上，他们吃狗肉，喝烧酒，度过了一个狂欢的夜。

第二天清晨，他就走了。这个小小的侏儒，比男人更像男人，要走的时候从不回头。

两个男人能像一个男人爱她，这是莫大的幸福，尽管这两个男人的身高加起来还不到她的耳朵。她除了杀狗之外，唯一的爱好就是睡觉，很少出门，因为她长得实在是太丑了，她的肥胖又胜过她的丑陋，在她26岁的时候，她的体重已经超过300斤。过度的肥胖甚至使她无法自己系鞋带，所以整天都穿着拖鞋，一年四季都穿着裙子，夏天，她穿一条裙子；冬天，她穿四条裙子。她的裙子是村里一个裁缝为她特制的，她从来不带胸罩，应该说没有一款胸罩可以容纳她的大乳房。

她的丑和她的脸无关，40岁的时候，她的体重已接近400斤，任何动作都是缓慢的，例如她慢慢地走，像一艘船那样转身，搅动热的空

气。这个肥胖的女人力大无穷，一掌就可以震落树上熟透的枣子，她杀狗时只需要一刀，两手一用力就可以将整张狗皮扯下来。

扔在窗外的罌粟发了芽，静悄悄地生长，夏天，开了绚丽的花，很快又结了球形的果。孟婆婆收获罌粟，扔进锅里，又放入八角、花椒、良姜、桂皮、丁香、白芷、草果、当归、肉蔻等多种调料。她煮了一锅狗肉，挑到市场上去卖，在半路上就卖光了，那香味扑鼻，如此诱人，以至于让很多路人止步吞咽口水。

吃什么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和谁一起吃，在哪里吃。吃狗肉也不仅仅是狗的问题，重要的是氛围。

店门前摆着几张乱糟糟的桌子，旧篱笆旁边的枝丫上垂悬着一根根手臂粗大的冰锥，正午时分，冰锥滴着水，长白山作为整幅画面的背景，北风呼啸，关东好汉们大碗喝酒，用手撕着狗肉，将胸脯拍得啪啪响。在大雪纷飞的天气里，每一片雪花的背后都有着梅花的香气。他们吃完狗肉，消失在风雪中，又重新在一个灯光昏黄的房子出现。这些散发着酒气的男人性格彪悍，村子里每年都有因酗酒而死亡的男人，一言不合就大打出手，昨天还帮邻居救火的人一转眼就变成了纵火犯，向孤寡老妪施舍钱财的人因为赌输了钱而拦路抢劫。

挖人参的人已经进山，夜间去打猎的人还围着篝火说话，他们将一块砖烤得通红，用铁耙将烧红的砖块放到冰封的河面上。砖块刺刺地响，慢慢融化寒冰，砖块所在的位置，那也是一天前雪橇驶过的地方，数月前鱼儿游过的地方，现在成了一个窟窿，闷在冰下的鱼都游过来透气。几个人叼着烟，一桶一桶地从冰窟窿里打水，每一桶水里都有几尾鱼翻腾着身子。

孟婆婆站在河边，她想起夏天的时候，她的丈夫，那个小小侏儒将一张木床扔进河里，然后将木床系在水草上，这样木床就不再随波漂流。他站在床上撒网，捕鱼，他用一把匕首刮去鱼鳞，将鱼剖洗干净，穿在铁丝上，晾在后院里。

空中的雪花纷纷扬扬，孟婆婆抬着脸看着天空，一场大雪就让她在瞬间白发苍苍，这个可怜的胖女人对着天空自言自语：

“他没有来……”

1998年夏天，孟婆婆终于等得不耐烦了。她的饭桌上放着个酒瓶，酒瓶里插着塑料花，那是她20世纪80年代末买来的，她从桌前站起来，关上门，走上泛白的乡村公路，那时天刚亮。那时，还发生了两件事——一只马蜂飞向草垛，一条菜花蛇盘成一团。她拐了一个弯，去沈阳找马有斋去了，她找马有斋是为了什么，最好的答案就是不说，因为相思两字已经写了出来。

从那以后，她每年都要离家一段时间。

第五卷 玩命赌徒

第十七章 江湖巫术

二十年前，马有斋是个和尚；十年前，马有斋是个道士。

他跟随大拇哥的马戏团整整十年，表演巫术，他用手指点灯，念咒语使鸡蛋凌空飘起，蒙骗了很多观众。手指点灯其实很简单，用化学药品氯酸钾和硫黄各五十克研成粉末，混合在一起粘在手指上，当灯吹灭后，冒着青烟的灯芯还有一点火星，用手指一点，灯就重新亮了。湘西有个装神弄鬼的巫师在墙上画一盏灯，用火柴一点就亮起来了。这是他事先在墙上钻了一个绿豆大的孔，孔内放一块樟脑，玩弄法术时用火柴一点，墙壁上画着的灯就亮了。

让鸡蛋飘浮在空中，这样的把戏每个人都会。

鸡蛋开一个细小的孔，倒出蛋清蛋黄，用针注入露水，油泥糊住小口，在阳光暴晒下，鸡蛋就会缓缓升起。这个把戏的麻烦之处在于露水的收集，夏天的时候，马有斋常常要在天亮前跑到田野里，他拿着个罐头瓶，摇晃灌木和草叶，采集露水的同时他也被露水打湿了。

马戏团解散之后，他回到村里，村里有一个跳大神的巫婆，他每次走过巫婆家门口的时候都要骂一句：臭老娘儿们，穷得瑟，糊弄鬼呢。他还指使他的三个孩子向其吐口水，巫婆在村里无人敢惹，村民们对接近神明的人保持敬畏。

有一天，阳光明媚，巫婆倚着门框嗑瓜子，马有斋走过她身边，问道：“怎么，没出去嘚瑟啊？”

巫婆翻了个白眼，撇撇嘴，将头歪向一边，继续嗑瓜子。

马有斋停下脚步，骂道：“篮子（方言，脏话，生殖器的意思）。”

巫婆嗤之以鼻，将头歪向另一边。

马有斋怒气冲冲，将巫婆推进院子，关上门把她强奸了。

从此，这两个单身的人姘居在了一起，他们的心里多少有一点火焰在燃烧。巫婆寡居多年，马有斋性欲旺盛，这促使他们组成了一个临时的家庭。巫婆有两个孩子，马有斋有三个孩子，五个孩子也成为巨大的生活压力。马有斋不得不重新扛起锄头，去田间劳作，闲暇时间就和巫婆一起降妖除魔，驱鬼辟邪。

他扮成道士的原因是因为他的头发长了起来。

马有斋和他那个被称为仙姑的老婆常常被人请去跳大神。仙姑戴上面具，戴上垂着彩穗的神帽，身穿萨满服，腰系腰铃，左手抓鼓，右手执鼓鞭。马有斋锣鼓伴奏，仙姑一边跳一边唱：

哎……我左手拿起文王鼓，

圆又圆那嗨，

唰唰，赫朗朗。

八根弦，四下拴，

羊线系儿挂金钱。

赫朗朗。

我右手拿起东海东，南山南，

赶海赶山的鞭呐嗨。

不长不短一尺三。

红绳裹，

绿带缠，

五彩的飘带飘下边，

赫朗朗。

过往的神仙停一停，

唰唰。

我十里要接呀八里要迎哎。

五里扯住你的马缰绳。

看看嗨，

大门又挂彩，小门又挂红哎，

一毡铺地到堂屋。

赫赫，唰唰。

住庙就把庙门开。

不住庙就家来吧！

家在穿堂鼓楼西，

当仙下马报名号啦，

唰唰唰。

葫芦开花一片白，

哪位大仙下凡来？

大多数时候，她请来的是钟馗，有时请来的是观音菩萨，主要根据主人的需要，如果主人卧病在床，这时，寿星南极仙翁或阎王判官就该下凡了。玉皇大帝一般不来，除非主人家特别有钱。有一次，她跳着跳着饿了，就请来了尾火虎神，她成了一只老虎，纵跳，扑抓，吃光了贡品。

跳大神结束之后，马有斋除了收取主人家的钱财，还会将一包香灰当成灵丹妙药卖给围观的群众。

马有斋觉得这是一门生财之道，就削了一把桃木剑，扮成道士，画符捉鬼。他能够让鸡蛋飘起来，能用手指点灯，这使他的名声超过了只会跳大神的老婆，成了远近闻名的半仙。只有肯花大价钱的人才请得动他，有一次，外省的一个老汉慕名而来，进门先掏出2000块钱，说自己的儿子中邪了，如果半仙能帮忙，事成后会再给3000元。

老汉讲了一件怪事。

老汉自称姓李，承包了镇上的一个鱼塘，前几天，他的儿子去鱼塘游泳，回来后就中邪了，眼神呆滞，说话木讷，像换了个人似的。更严重的是儿子变得怕水，甚至不敢洗手洗脸，去了几家医院，医生也没办法。

马有斋听完后，点点头说：“这是水鬼附身了。”

李老汉问：“能赶走吗？”

马有斋说：“赶不走，除非捉住。”

李老汉问：“把这鬼捉住后咋办？”

马有斋说：“油炸！”

第二天，在李老汉家的院子里架起了一口油锅，镇上的很多人都跑来观看，小孩子爬到了树上。马有斋手持桃木剑，身穿青布道袍，道袍背后绣着太极阴阳之图，须发飘飘，一副仙风道骨的样子。

马有斋看了看油锅，让李老汉多准备一些劈柴，一会油锅就烧开了，沸腾起来。马有斋将手伸进滚烫的油锅，院子里的观众发出一声惊呼，马有斋若无其事，说：“再烧，火旺点。”

其实，这锅油并没有烧开，马有斋悄悄地向锅中加入了硼砂之类的化学物质，因为发生化学反应，会产生气体，气泡会鼓到油面的上方，造成油沸腾翻滚的现象，而这个时候油的温度并不高，不会对人造成伤害。

马有斋让李老汉的儿子躺在一张凉席上，然后将一张符纸放在李老汉儿子的胸口，令其闭上眼睛，不许睁开。马有斋净手焚香，开始作法，观众安静下来，只见他念念有词，绕着李老汉的儿子走来走去。突然，马有斋大喝一声，用手猛地一拍，纸上赫然出现一个血红的手印。他把符纸扎在桃木剑上，大喝道：“捉住啦！”

马有斋左手捏剑诀，右手持剑，迅速地将剑端的符纸压在香案上，然后他将剑立于胸前，目不转睛地盯着符纸。这时，他开始气喘吁吁，似乎捉鬼是件很累人的事。一会儿，围观者看到剑端的那张符纸冒出

烟，竟然燃烧起来。马有斋从怀里掏出一把糯米，抛撒在香案上，那些糯米竟然也着了火。

最后，马有斋将烧着的符纸投入油锅，完成整个捉鬼过程。

在纸上拍出一个血手印，这主要是一种化学试剂酚酞在起作用，酚酞遇碱会变成红色，马有斋就是利用了这个简单的化学反应。他事先把酚酞喷到符纸上，晾干，看起来还是一张好端端的纸，然后作法时，手上再蘸点碱水，往纸上一拍，一个红手印就有了。

那么，符纸怎么会自燃呢？其实很简单，马有斋预先在香案上撒了一些淡黄色粉末，就是过氧化钠。过氧化钠遇水和二氧化碳就会燃烧。他将符纸拍在香案上，沾上过氧化钠，气喘吁吁对着符纸呼气，呼出的气体中含有二氧化碳和水，达到燃点，纸就会燃烧。糯米事先和硫黄粉搅拌过，硫黄与过氧化钠接触，也会发生燃烧。

过了几天，李老汉的儿子奇迹般地好了，恢复了以前的活泼开朗。捉鬼对他来说是一种莫大的心理安慰，他在鱼塘底看到了一具尸体，因此受了惊吓。那尸体肿胀成一个巨人，腰间缠绕着电线，电线的两端都系着石块。他不知道这死者是谁，也不知道是谁将其杀害抛入鱼塘里的，他只是在一个深夜，把尸体拖上来，悄悄地挖坑掩埋。

这件事，他没有告诉任何人。

1996年，巫婆死了，马有斋的孩子们也长大了。

1997年4月5日，清明，马有斋家来了三个客人，他们是大拇哥、丁不四、山牙。

山牙：“咱们有几年没见了？”

马有斋：“有七年了吧。”

大拇哥：“我看你这家业啥也没置下。”

马有斋：“混日子呗。”

丁不四：“现在还装神弄鬼？”

马有斋：“没人相信这一套了。”

丁不四：“我哥走了。”

马有斋：“孟妮，在家里卖狗肉。”

丁不四：“我得去看看她。”

马有斋：“三文钱呢？”

大拇哥：“在华城。”

山牙：“叫花头，他混得还行，那里的叫花子都听他的。”

马有斋：“我对不住你，看见你这腿，我心里就难受。”

山牙：“不碍事，也不耽误我牵着小烟包到处走。”

马有斋：“还要猴？”

山牙：“我现在跟着大拇哥发财呢。”

大拇哥：“我从老家弄了点白面。”

丁不四：“这是条财路，赚钱着哩。”

大拇哥：“不能不管你，现在想喊上你，还有三文钱，咱们一起。”

马有斋：“贩毒是吧？”

大拇哥：“在我老家，云南那边，好多人都干这个。”

马有斋：“我没本钱。”

大拇哥：“不用你拿钱，我欠你的。”

马有斋：“那行，我，还有我的三个儿子，都跟着你发财吧。”

马有斋搬出小村的时候，小村下小雪了。

其实，他们什么都没有搬走，所有的东西原封不动地保存在昨天的位置，雪花飘落下来，院子里的咸菜缸像新坛子一样有着古老的比喻。

1993年之前，东北只有一些小毒贩，他们从南方购来毒品，转手卖

掉，从1997年开始，马有斋垄断了东北三省的毒品市场。贩毒带来了巨大的暴利，马有斋在城里购置了房产，占地十亩，亭台楼阁，极尽奢华。

二十年前，马有斋是个和尚，马戏团解散之后，他就沿街行骗。

一街的杨花柳絮随风飘舞，马有斋穿着瓦青僧袍，黄面布鞋，轻叩别人的大门。那些木头门、铁门，那些黑色的大门、红色的大门，打开之后，他念一声阿弥陀佛，拿出公德簿，要主人写上姓名籍贯，然后说是某个寺庙要修建，请捐献一些钱。他双手合十，留下这么一个苍老古朴的手势，携带着钱财离开。那时，善男信女依然不少，而后，人们看到一个和尚敲门，一个陌生人敲门，根本不会随便把门打开。

马有斋在“化缘”的时候，慈眉善目，其实，他是个脾气暴躁的人。

他曾用一根软鞭把河南的一棵小树的叶子抽得精光，那棵小树，在二十年后的梦里，再次发芽开花。他心情高兴的时候，也会在三个儿子面前，将一把禅杖耍得虎虎生风，二十年后，那把生锈的禅杖靠在窗前，挂着一轮圆月。

这个和尚装成道士的原因已经说过——他的头发长了出来。

装神弄鬼的那段日子，他能回忆起的只有这一个画面：在一棵核桃树下，他坐在石头上，用石头砸核桃。

贩毒使马有斋一夜暴富，他几乎忘记了过去。

他有一颗牙很痛，牙医生说：“马老爷子，拔了吧。”他说：“不拔，滚。”他是个对痛苦不能忍受的人。他举着锤子，在房间里寻找一个可以把钉子钉上去的位置，钉子钉上去之后，他又在钉子上系了根绳子，把另一端拴在自己的牙齿上。他站在椅子上，奋力一跳，从此，他就不再感到牙疼了，那颗蛀牙系在绳子上，轻轻地晃动。他镶了一颗金牙，脖子上挂着沉甸甸的金项链，手腕上戴着金表，手指上戴着三个金戒指，他浑身上下，闪闪发光。

后来，马有斋得了腰椎间盘突出，这个闪闪发光的人只有跪着才能舒服一些，如果是躺着，他会痛得满床打滚，彻夜难眠。他突然想到这个姿势或许意味着什么，也就是从那时开始，他隐隐约约感到自己罪孽

深重。

第一个医生，为他针灸、推拿，不见效。第二个医生为他局部热敷，外用“扶他林凝胶”等止痛的膏药，不见效。第三个医生建议他动手术，他拒绝，医生只好用25%甘露醇250毫升加地塞米松10毫克，静脉滴注。

输液的时候，他也是跪着的。

马有斋疼痛难忍，他对大儿子说：“去，拿一包白粉来。”

贩毒的人自然知道怎么吸毒，他把白粉放在纸上，弄成一行，一只手端住纸，另一只手堵住一个鼻孔，用另一个鼻孔吸，一甩头的工夫就把白粉吸了进去。吸毒带来的快感抑制住了疼痛，几天之后，腰椎间盘突出竟然奇迹般地好了，然而，吸毒的快感也不如最初强烈了，马有斋开始采用注射吸毒的方式。他用一根松紧带绑住手臂，就跟护士打静脉针时一样，他拿起针管，把针头朝上，扎进胳膊弯的血管里，把毒品推进去。一会儿，又把毒品抽回到针管里，混合着血，这样来回几次，冲洗针管，以便把全部毒品都输入进去。到了注射毒品的阶段，就已经是很深的毒瘾了，很难戒掉。如果是一个有几年毒瘾的人，身上已经找不到血管来注射了。这时，他们会采用一种叫“打血槽”的方式。就是在大腿上打个洞，插上一根输液管。输液管插上去后就不拔出来了，一直插在大腿上。毒瘾来了，用针管把毒品通过输液管注射到体内。

马有斋胳膊上密布着针孔，他只能在胯间注射了，一天要褪下裤子好几回，终于，三个儿子跪在了他面前，求他戒毒。

大儿子说：“爸，你不要命啦？”

马有斋说：“不要了。”

大儿子夺过针管。

马有斋扑通给儿子跪下了，哀求道：“给我。”

三个儿子只好强制他戒毒，将马有斋关进后院的一间房子，派了一个老头伺候他。毒瘾发作的时候，老头就将他手脚捆绑上，嘴里塞上毛巾，塞上毛巾是防止他痛不欲生咬自己舌头。云南罗发伟毒瘾发作时，将父亲骨灰吸进肚子；甘肃王娟毒瘾发作时先是裸奔然后一头扎进粪

池；四川陈锦元毒瘾发作时四肢痉挛，鬼哭狼嚎，附近的一所幼儿园因此搬迁；广东曹小军毒瘾发作时，吞下去瓶盖、打火机，还有他的两根手指。

马有斋迅速地消瘦下去，由一个健壮的中年人，变成了一个骨瘦如柴、目光呆滞、涕泪交流、大小便失禁的老年人。因为免疫能力低，他的头发开始脱落，在一次高烧之后，双目也失明了。

吸毒能够破坏人的正常生理机能和免疫功能，蚊子叮咬吸毒者一下，就有可能起一个脓包。一个劳教干警曾说过一个极端的例子，有次一个吸毒劳教人员蹲着锄草，大概锄了一小时，站起来时，脚上的血管全部爆裂，血像高压水枪一样喷射出来，因为怕有艾滋病，谁都不敢靠近。等到血不再喷射后才被拉到医院进行抢救。

马有斋成了瞎子，睡觉对他来说，就像是一种昏迷。有时他躺在床上，睁着眼睛睡觉。无论是睁眼还是闭眼，他看到的都是黑暗。在药物治疗的配合下，马有斋慢慢戒了毒。

戒毒之后，他每天起床做的第一件事就是点着一支烟，过了没多久，就一次点着两根，如果你看见一个人的手指上夹着两根香烟在吸，那就是马有斋。他每天要抽六盒香烟，因为睡眠颠倒，只有在晚上才可以看见他，每次见到他，他的手里都夹着两根烟。

除了抽烟，他还有一个爱好：在石头上刻字。

一个世界对他关闭大门，另一个世界的门也随之开启。

他整天都处在冥思苦想的状态，有一天，他让儿子买来几块石碑以及锤头、凿子等石匠工具。

儿子问：“你要刻什么？”

马有斋回答：“金刚经。”

儿子说：“你眼睛看不见，会不会刻错啊？”

马有斋说：“字，在我心里，怎么会刻错呢。”

在后院那间黑暗的屋子里，叮叮当当的声音响起，石屑飞扬。起

初，他只是给自己找点事做，对于一个瞎子来说，这样做不是为了摆脱孤独，恰恰相反，而是保持孤独。他将刻好的石碑立在院子里，日久天长，后院就成为了一片碑林，成了一片没有坟头和死人的墓地。

后院还有一片池塘，那池塘里有鲤鱼、草鱼、鲢鱼、泥鳅、青蛙、蛇，以及落在水底里的鸭蛋。在一个清晨，马有斋打开窗户，他突然闻到一股清香。

他问送饭的老头：“外面，是什么这么香？”

送饭的老头回答：“莲花，池塘子里的莲花开了。”

马有斋自言自语地说：“我知道了。”

从此，他披上旧日袈裟，在房间里敲起木鱼，每日诵经念佛，参禅打坐。以前，他是个假和尚；现在，他成了一个真和尚。三个儿子问他为什么这样做，他回答：“赎罪，替你们三个。”

三个儿子平时结交了不少达官显贵，也拉拢腐蚀了一些官员，为其充当保护伞。有一个检察院的科长，喝醉了之后，跑到后院，问马有斋：“老爷子，我倒是想问问，什么是佛？”

马有斋反问他：“现在几点？”

他醉眼迷蒙，看看表，说：“晚上11点。”

马有斋问：“现在人家都睡了吧？”

他打着饱嗝说：“差不多吧，快半夜了。”

马有斋说：“带钥匙了吗？”

他说：“带了，瞧。”他从腰间卸下一串钥匙，在手里晃着。

马有斋将钥匙拿过来，扔进了窗外的池塘。

“你干啥玩意儿啊，啥意思？”

“你不是问什么是佛吗？”

“是啊，你扔我钥匙干啥？”

“就在你家里。”

“我不明白。”

“你现在回家，给你开门的那个人就是佛。”

第十八章 刀枪炮

马有斋有三个儿子：老枪、炮子、小刀。

巫婆有两个儿子，大吆子、二吆子。

1998年6月16日，他们有过这样一段对话：

大吆子：“看在马叔的面子上。”

二吆子：“再说，我们几个从小一块长大。”

老枪：“你跟着我们，是害了你。”

小刀：“这是要掉脑袋的。”

炮子：“你们俩敢杀人吗？”

1998年6月19日，一个老头，拿着一张报纸进了公共厕所，十分钟后，老头出来，我们进去，如果凝视那张沾有大便的报纸，就会看到下面这条新闻：

6月16日晚9时30分左右，两名男子在惠发百货商场外的露天放映投影电视的公共场所持尖刀疯狂砍杀，造成3死10余人受伤的惨案。两男子随后驾驶摩托车向东山方向逃窜，目前仍在逃。

当晚记者闻讯赶到现场时，警方已将惠发百货周围路段全部封锁，20余辆警车和数十名警察在现场查访。

附近居民告诉记者，只要天气好，惠发百货每晚都在商场外播放露天投影电视，有时会放一些影片，以积聚人气。6月16日晚9时许，约有200人在此处看电视，不久后，此处就发生了恐怖的一幕。

来自黑龙江的伤者郭先生说，他在一家工厂打工，当晚正在惠发百货前看投影的节目，突然人群大乱，听到有人喊：“打架了，快跑。”他来不及多想赶紧就跑，可能跑得较慢，被人追上在腰部捅了一刀。他当时感觉一阵刺痛，还以为被电击了，跑远后才发现腰部的伤口流出血来。还好刀口不深，没有刺中内脏。

郭先生给记者展示工作服上的一个洞，说这就是刀刺的口子。纤维制布料上留下的刀口长约两厘米，切口非常整齐，像用剪刀剪过的一样。

听说有三人身亡，郭先生称：“当时若跑慢半秒钟，可能……”

据记者了解，现场的一名29岁妇女和一名20多岁的青年男子被刺后当即身亡，记者在商场前的一张桌球台前看到一具尸体，被纸板覆盖着，附近地面上有大量血迹。其他十余名伤者分别被送往东山区人民医院、市人民医院和中医院，其中一人送市人民医院不久后即伤重不治。

警方以正在紧张破案为由，拒绝透露案情。至记者发稿时止，警方尚未发布捕获凶手的消息。

当时有数百人目击惨剧，两名持刀者杀入人群，凶手似乎没有特定作案目标。

在惠发百货旁边开奶茶店的一位中年妇女看到了案发过程，据她描述，当时人们正安静地看着电视上播放的电影，突然出现两名黑衣男子，一个长发长须，另一个是平头。两人各持一把尺余长的尖刀，向观者背后猛刺，被刺者尖叫呼痛。现场大乱，人群四散奔逃，但凶手似乎没有作案目标。她看到一名凶手先刺中了一名抱小孩的妇女，又刺向旁边的一名男子。人们四散奔跑，凶手持刀紧追，追上一个就向其背后猛刺，然后追其他人，刺了十余人后才罢手。随后两名凶手跑到路边，驾上摩托车向东山方向逃走。（《都市早报》记者：林慧。）

专案组请教了一位退休的刑侦老专家，老专家看完案卷后分析，破案线索应在当地黑社会，这两名凶手在练胆攒积分，凭着这起“案底”，他们便通过考验可以入伙了。

在暴力型犯罪中，常常有犯罪分子滥杀无辜，以此提高心理素质。海南人刘津杀害一个卖风筝的老人，命令其同伙分尸，锻炼胆量；西安人江校军计划引诱刑警上门，动手抢枪，为了练手练胆，先杀害了一名上门送煤气的女工。

那两名凶手，长发长须的是大吆子，留板寸平头的是二吆子。

东北黑社会以心狠手辣著称，轰动全国的大案要案中，有不少东北

人的身影。“刀枪炮”即东北黑社会的统称，从一个桃核，可以看到一片桃园，马有斋给自己的三个儿子取名为刀枪炮也许有着深远的寄托。

贩毒带来了巨大暴利，然而他们并不满足，老枪利用毒资开了几处赌场，小刀开设了多家提供色情服务的夜总会和洗浴中心，从1998年开始，逐渐形成了一个以家族为背景、以黄赌毒为产业的犯罪集团。

大吆子和二吆子很快取得了刀枪炮兄弟的信任，他们招募打手，纠集地痞流氓，在几次黑帮火并之后，渐渐吞并了其他黑势力的地盘。这期间也落下了不少仇人，其中一个叫花虎的包工头多次扬言要废了他们。他们兄弟俩带上枪去找花虎，当时花虎正和一群人在喝酒，二吆子用枪逼着他们不许动，大吆子对花虎说：“你不是想杀我吗？给你枪。”

大吆子把手里的长枪递到花虎手里，花虎不敢接。

大吆子又把枪对着自己脑袋，抓着花虎的手指放在扳机上。

大吆子说：“你只要一开枪，我就死了，我给你一个机会，给你个杀我的机会。我数三下，你就开枪，一、二、三……”

花虎没敢扣动扳机，他不知道枪里有没有子弹，即使他敢开枪，二吆子也不会放过他。

大吆子把枪从他手里拿过来说：“花虎，你是不是以为枪里没子弹啊？”

大吆子对着花虎脑袋上空开了一枪，乒——花虎吓得跪在了地上，一股恶臭蔓延开来。二吆子问：“那是什么？”

大吆子回答：“大便，这家伙吓得尿裤子了。”

第十九章 公关先生

我们在上面进了一个公共厕所，现在从那厕所出来，向西六十公里就会到达一个村子。

村长叫老马，儿子叫小马。有一天，儿子要去城里。村长说别去了，城里乱。然而，儿子还是去了……结果染了一身性病回来。

小马回到生他养他的小山村，他不愿像野狗那样漂泊在外，村前的白桦林里有他童年的脚印，有简陋的住所。夕阳西下，他二大爷家的牛羊要回家，这一切都好像和淫乱无关。

小马的牙很白。

没进城之前，他天天在院里刷牙，井水不凉，母鸡咕咕地叫，墙头上长满开红花的仙人掌。那天，他对当村长的爹说：“你给我钱，我想进城打工。”爹说：“，家里总共有五百来块，还得留着买化肥用，地里的杂草老高，棉花叶子底下又有那么多红蜘蛛，还得买瓶乐果打药，你说你去城里干啥？还有你个庄户人家天天刷牙顶个屁用，当吃？当喝？”

小马的脑袋发涨，涨得太阳穴发热。他蹲着，沉默着，可他愤怒了。娘走过来嘟囔一声：“小马，快下地拔草去。”“滚！”小马急了，一蹦老高。他娘和邻居骂街时也是一蹦老高，他娘还会坐在地上拍着大腿骂。

小马的后脑壳挨了一巴掌。“你个王八羔子，反了你的猪圈了，”爹又打他一耳光，“刚才叫谁滚？”小马的头嗡嗡地响，喉咙发痒。爹又想说什么，小马转身就把他爹猛地一推，爹的门牙磕掉一个，到死都没长好。

小马进了城，在电线杆子上看到一则招聘广告：

华清池度假休闲山庄急招公关小姐、公关先生、高级服务生、厅房公主、厅房少爷、桑拿师、沐足师等，要求相貌端正，形象气质佳，底薪3000+小费，工资可当日结算，负责食宿，面试合格后当天即可上班。

华清池有温泉三口，表面上是一个集疗养餐饮娱乐于一身的假日休闲中心，其实半公开性地提供形形色色的色情服务，这也是小刀开设的色情场所之一，他是幕后老板，平时就派大吆子负责管理。大吆子手下有个叫兰姐的女人，管理着众多领班，领班其实就是“妈咪”，每个“妈咪”都带着一群小姐、先生。

兰姐是个穿皮裙的女人，40多岁，风韵犹存。

“抬起头来。”兰姐把烟吹到小马脸上。她坐在桌后的老板椅上，房间里很静，隐约能听到大厅里的舞曲。

小马抬起头来，低垂着眼帘。

“多大了？”

小马说：“20。”

“坐过监狱吗？”

小马一愣，连忙说：“没有。”

兰姐便有点遗憾，她觉得进过监狱的人聪明。她将小马从头打量到脚，最后目光停在了他的裤裆处。

“愿意找一份挣大钱的工作吗？”

小马点点头。

“会按摩吗？”

小马摇摇头。

“难道你想让我教你？”兰姐一笑，她的眼睛贼亮。小马心跳得厉害，预感到可能要出事了。

“过来，坐我腿上，小兄弟。”兰姐说。

小马站着不敢动。

“我数三声，”兰姐开始数，“一……二……三……四……五……六。”

数到七，小马走过去，坐在兰姐的怀里。

兰姐搂着他，咯咯笑着说：“你的工作，就是做鸭子，鸭子也就是男妓。”

几天后，小马焕然一新，全身上下都是名牌。

小马按摩过的女人很多，但真正嫖过他的只有三个。兰姐曾手把手地给他指点过女人的敏感处：耳根、嘴唇、脖子、乳头、腋下、肚脐、屁股、大腿、膝盖、脚心。兰姐说要是她们觉得还不过瘾就只好按摩那里和那里了，兰姐还说千万别忘了要小费，反正她们都是款姐富婆。

小马的第一个顾客是王经理，一个女强人。在包厢里做完后，她莫名其妙地哭了，女人的泪宛如浸过水的鞭子，一下一下抽得小马不知所措。

第二个顾客是钱女士，她丈夫刚刚去世，死于老年痴呆症，而她只有29岁，一个年轻貌美的女子嫁给一个有钱的老头早就不是什么新鲜事了。

钱女士最初带小马出台，去星级酒店，而后带他回家过夜，她觉得家里比较安全一些。她是个讲究情调的女人，例如，客厅里很静，她会放一段音乐，营造浪费的气氛。人有时会面对很多无谓的选择，碟片很多，有一次，她随便拿了张放出来的却是京剧。

钱女士问小马：“喜欢吗？”

小马说：“节奏太慢了。”

钱女士说：“那咱们就慢一些好了。”

她坐在他对面喝咖啡。她坐下的姿势很优雅，屁股是那样的下沉。她大胆地看着他。当她吃完第三块应该放在咖啡里的方糖之后，她开始软化，撩起睡裙极其妩媚地跨过茶几，贴在了他怀里。

他动作娴熟，准确地吻住蛇的芯子，轻轻抚摸她攀爬的手，绸质的长裙如水般从她身上滑落。

第三个是赵太太，一个珠光宝气的假烟贩子，长得像猪，她还不刷

牙不常换内裤。她很喜欢小马，每次来都点他作陪，每次来都会坐在他怀里撒娇说要长期包养他。和丑女人做爱是一种折磨。赵太太精力充沛，性欲旺盛，在客房里做完，她还要到大厅里跳一会儿黑灯舞。

每逢周末，最热闹的就是大厅。许多男女在一起跳舞，彼此可以乱摸，中间舞台上的下流表演更是层出不穷，有钢管舞、脱衣秀，还有赤裸裸的现场做爱。高潮是选美活动，十几个光屁股小姐走着模特步，还做出各种各样的挑逗姿势，她们将一束玫瑰抛向喧嚣叫嚷的人群。得到花的人可以挑选一位小姐免费过夜。

小马一般是坐在大厅的角落，以前他想都没想过会有如此淫乱场面。有一次，一束玫瑰突然从天而降砸中了他的头。

欢呼声起哄声立刻包围了他，一群光屁股小姐跑过来。为首的一位扎马尾辫的女孩很是兴奋，有人顺手在她胸脯上摸了一把她也不在意，径直扑到小马怀里说：“逮住你了。”

“你看上哪个，就让哪个晚上陪你。”她说。

这一排美女，或高贵，或性感，或娴静，或妩媚，或冷艳，或娇小动人，或楚楚可怜，个个秋波流转，眼神迷离，嘴唇像玫瑰花瓣一样柔软而芬芳。

小马对扎马尾的女孩说：“我选你。”

小马后来知道她叫阿媚。

一个是鸡，一个是鸭，他们俩的相遇是对人类的巨大讽刺。他们的手一相遇便可以打上帝的耳光，他们的脚一相遇便可以踢佛的屁股。谁也不用付给谁钱，在那天晚上，在那个雷鸣电闪的夜，小马和阿媚第一次做爱。

曾经有个大款很认真地问阿媚：“说实话，你爱我吗？”阿媚不假思索地说：“不爱。”于是他们没有结婚却很幸福地生活在一起了。同居了一段时间，大款玩腻了。阿媚便来到这个城市做了按摩小姐。

阿媚对小马的印象很好，她说那天她向他跑过去，看到有个很帅的男人坐在那里，那正是她梦中的男人。小马很容易陷入了情网，甜言蜜语，他也不愿意分辨真假。他们一起逛街，一起吃饭，不出台的时候就

一起睡觉。他想过和她结婚，平平淡淡在那个小山村生活，他想看她把洗得干干净净的床单晾在院里。

过了不久，一个记者暗访华清池，这个记者叫林慧，也就是报道惠发商场杀人案的那位。她化身成商界白领，将暗访中的所见所闻付诸报端，舆论哗然，尽管兰姐有公检法中的败类做后台，但华清池还是被查封了。

查封那天，下了雨，有人送阿媚一束湿漉漉的玫瑰。小马在房间里煮方便面，阿媚怒气冲冲进来将玫瑰扔到了油锅里，锅里啦一声立刻升起难闻的青烟。美丽竟如此真实。玫瑰对一位妓女来说象征不了什么。

小马说：“我想走了，不想做了。”

阿媚问：“去哪儿？”

小马说：“回家。”

阿媚立刻哭起来，但又很快把泪擦了：“不回来了？有什么打算吗？”

小马说：“没有，你呢？”

阿媚说：“咱俩也攒了一些钱，不如开个小店，做正经生意。”

小马说：“你能嫁给我吗？”

阿媚说：“当然能了，总要嫁人的。”

晚上他们照例做爱，似乎有了爱情的力量，很缠绵很激情地融合在了一起，高潮如陨石撞击了地球，有一点震荡，有一点炫目。

几个民警突然撞门而入，接着肩扛摄像机的记者也冲了进来，小马和阿媚吓了一跳。一位民警抓住小马的头发问：“嫖客？”

小马说：“不是。”

另一位民警问阿媚：“小姐？”

阿媚摇摇头。

有个当官的说：“既然不是夫妻，带走。”

小马说：“我们是。”

然而，还是被带走了。

第二十章 千王之王

1983年，一个头上插着一把水果刀的人曾经走过七条街。

1984年，一个脸上扎着碎玻璃的车祸受害者曾经跑过一个农贸市场。

1990年大年初一，街头上出现了一个奇怪的人，他的眼眶里嵌有两粒骰子，那是被人砸进去的，有时人的生命力是很顽强的。他先是被送进了医院，回家后卧床半年死掉了。

他给儿子留下的遗言只有两个字：不赌！

儿子叫宝元，当时16岁，后来成为了大江南北声名显赫的赌王。

母亲含辛茹苦把他拉扯成人，盖上房子，娶了媳妇。他们一家过得安宁而幸福，他有一个儿子，还有一辆机动三轮车，往返江边和市场，贩卖水产。有一天，几个鱼贩子凑在一起，其中一个人说了一句话：我们玩扑克吧？

这句话改变了宝元的一生。

那是在一个废弃多年的工厂，齿轮上爬满牵牛花，厂房里甚至长出了一棵梧桐树。当时下起大雨，鱼贩子们把机动三轮车扔在江边，纷纷跑进岸边的厂房避雨。其中的一个鱼贩子提议玩扑克，大家说好，那个鱼贩子随手折断梧桐树，每人分得一片树叶，垫在屁股底下，盘腿而坐。

宝元抱着胳膊看，大家动员他一起玩，他笑着说：“不会。”

他们玩的是“诈金花”，又叫三张牌，是在全国广泛流传的一种民间多人纸牌游戏。玩“诈金花”可能牌小诈走牌大，是实力、勇气和智谋的较量，是冒险家的游戏。

宝元看了一会儿，就学会了。

一个鱼贩子对他说：“老表，玩玩嘛，人多热闹。”

他热血沸腾，搓搓手说：“好。”

他继承了他那个赌徒父亲遗传下来的冒险基因，正如每个人都保持着另一个人以前的模样。

废旧工厂里的蚊子很多，在他身体上叮下了密密麻麻的疙瘩，他用指甲轻轻地掐，整个下午他都享受着这种挺舒服的感觉。待到黄昏，雨停了，收鱼的鱼贩子一哄而散，他点点钱，赢了2000多，这是他第一次赌博。

他站起来，拍拍屁股，一片树叶掉了下来。

从此，宝元的兜里天天都装着一副扑克牌。他在各种地方赌钱，在码头的空地上，在邻居家的床上，在大排档油腻腻的餐桌上，他开始不满足于几十元的小局，赌友便帮他联络了大的赌局。

他越陷越深，渐渐输光了自己所有的积蓄。他以为是运气不好，后来有人提醒，是赌博过程中有人出千，究竟怎样出的老千，他百思不得其解。即便如此，他还是执迷不悟，天天借钱去赌博。

母亲发现了宝元赌博的事情，让他跪在父亲的遗像前。

“你爸咋死的？”

“病死的。”

“放屁，放屁，是赌博，出老千被抓，人家把两颗骰子砸到他眼眶子里。知道用什么砸进去的吗？”

“不知道。”

“用板凳！”

宝元没有钱再赌，也没有人愿意借钱给他，他每天就呆傻傻地看人家赌。

1997年2月19日，宝元在街上捡到了一个打火机，从此他的命运发生了转折。打火机是铜质的，经过抛光打磨，光可鉴人。他灵机一动，想到自己可以利用光线反射看清楚底牌。也就是说，把打火机放在一个合适的位置，发牌的时候，牌从打火机上发出去，这样他只需要低头

看着打火机，就可以知道每一家发到的是什么底牌。

当时，高科技出千还没出现，很多出千道具都没有流行，赌徒出千完全是靠手法和技巧。

这个想法简直让宝元欣喜若狂，他自己实验了几次，认为确实可行，就把房子悄悄卖掉了。

他的兜里有一个打火机，他的内心里有一团火焰在燃烧，通过这个打火机，他窥视到了赌博中最不可思议的黑暗一幕。

那是在一家茶楼的包间里，几个老板玩得挺大，底钱100，封顶1000，一场下来输赢都是十几万。宝元去的时候，已经玩得热火朝天了，赌友和他打个招呼，他就加入了赌局。

他点燃一根烟，把打火机随便往面前的桌上一放，轮到他发牌的时候，他借助打火机的反光能看到场上所有玩家的底牌，慢慢赢了不少钱。他玩得很谨慎，天快亮的时候，他摸到了三张6。

宝元想，一把定输赢的时候到了，就这一把，捞回了钱以后再也不赌了。

桌上的钱已经堆成了小山，其他人跟了几轮就放弃了，只剩下一个穿西装的男人，一千一千地往上押。宝元心里清楚，对方的底牌是两张K和一张黑桃3。

穿西装的男人问宝元：“你还有多少钱？”

宝元回答：“4万多吧。”

穿西装的男人拿出四叠钱说：“一千一千的太慢了，咱把钱都押上，怎么样？”

宝元明白对方是想把他吓退，他把所有的钱都扔到桌上，说：“行，你上钱，开牌吧。”

穿西装的男人把自己的牌拿起来，漫不经心地看了一眼，把牌翻开，说：“自己看吧。”

宝元目瞪口呆，直到多年以后他还记得对方的牌：三张K！

他明明看到了对方的底牌是两张K和一张黑桃3，他不明白怎么就变成了三张K。

回家的路上，他身无分文，还欠下很多外债，风那么大，天那么冷。

母亲为了躲避债主，回到乡下被迫和姑姑住在一起，老婆带着儿子去了岳父家。外面鞭炮齐鸣，家家户户都喜气洋洋，宝元禁不住悲从心来，放声大哭。

宝元去岳父家找老婆，儿子开门，喊了声爸爸。老婆狠狠掐了孩子一下，一边打孩子一边咬牙切齿地说：“不许喊他爸爸，他不是你爸爸，你没爸爸，你爸爸死了！”

3岁的儿子用含泪的眼睛看着宝元。

多年以后，他还总是在梦里看到儿子那无助的委屈的眼神。

从此，宝元所有的故事皆在异地。

江西老官桥下有个卖凉皮的，他在那卖了五年了。有一天，他的凉皮店快打烊的时候，一个恶狠狠的人走了进来，从那以后，他再也没有开过门，他被洗劫一空。

那个抢劫的人正是宝元。

假设他的面前有一条河流，他会跳下去。他想过自杀，站在桥上的时候又胆怯了，他看着河流，云彩映在水面上，有鱼游过，船上的人在撒网，有些鱼是网不住的，因为它们属于天空。宝元在桥下吃了一碗凉皮，吃饱后抢劫了卖凉皮的老头，开始了四海漂泊的生涯。

在河南，他做过铜厂保安，在河北，他做过餐馆学徒。吴桥也是中国杂技之乡，无论是街头巷尾还是乡间村野，上至老人，下至小孩，吴桥人个个身怀绝技。

有一天，宝元在车站闲逛，路边围着一群人，挤进去看到是一个瘸腿老人在玩扑克。

老头拿三张牌，其中两张是红桃，一张是黑桃A，他将三张牌扔在

地上，押中黑桃A者赢，下大赢大，下小赢小。由于他的动作很慢，即使是小孩子都可以看清楚他将黑桃A扔在什么位置。一会儿，他就输了不少钱，有点急了，嘟囔着说：“今天遇到的各位都是高人啊，再玩最后一把就收摊。”

老头依旧慢悠悠地将三张牌扔在地上，观众都看到黑桃A在中间的位置，一些心动者纷纷下注，宝元也押上了10块钱。老头将中间的那张牌翻开，却不是黑桃A，很多人就输了。

这是一个广为流传的街头骗局，不是魔术，只不过是运用低级老千手法，使人产生错觉。

宝元每天都去车站，一来二去就和老头混熟了。老头自称是东北人，说话却是南方口音，闯荡江湖十多年了。有一次，宝元刚发了工资，请老头喝酒，在一家牛肉面馆里，老头表演了几个扑克戏法给宝元看。

老头娴熟地洗牌，还表演了单手洗牌，洗完之后，发了四家，宝元翻开自己的牌，眼睛一亮，是三张K。老头翻开自己的牌，得意地一笑，竟然是三张A。

老头让宝元随便补发一张牌，他将那张牌翻开，居然还是一张A。

宝元以为自己遇到了神仙，就央求老头教他，老头说：“不能白教，得给学费。”宝元就把自己的工资拿了出来。那天，老头教给他如何洗牌、换牌、偷牌。

宝元恍然大悟，终于明白了自己当初是怎么输的了。

宝元问老头：“你这么厉害，干吗不去赌呢？”

老头说：“伢子啊，可别这么说，这些都是三脚猫的东西。上海杂技团有个魔术师，叫陈世荣，那才是真正的高手。”

宝元很有悟性，老头演练了几次他就掌握了全部的动作要领，他练习的也是千术的基本功。

赌徒们总能找到赌局，正如野狗可以找到大便。

宝元练得熟练了，跃跃欲试。虽然这些只是初级千术，但是在一些小赌局上也无人识破，宝元依靠这些小技巧也赢了不少钱，渐渐地，大家都不和他玩了。他听一个老乡说起石家庄有个地下赌场，第二天就去了石家庄。

地下赌场的黑暗深不可测，人们所知道的只是冰山一角。

宝元对自己那点三脚猫的功夫很自信，他进了赌场，刚一出千就被抓住了。

赌场也不想把事情闹大，把他毒打一顿就给放了。

宝元在一个简陋的车站旅馆里躺了半个月，然后去了上海，他准备拜师学艺。吴桥车站的瘸腿老头曾经告诉他上海东方杂技团有个叫陈世荣的魔术师，他准备一边打工一边慢慢寻找，没想到陈世荣名声很大，在上海街头问了几个人，就打听到了。东方杂技团享誉四海，多次获得国际大奖，陈世荣是20世纪80年代就登台表演的老魔术师，尤其擅长扑克魔术。杂技团每天都在剧院演出，宝元去的时候，正好是陈世荣的节目，陈世荣表演了空手变牌，满场撒牌抓一张A，然而观众的掌声寥寥无几，只有宝元站起来大声喝彩。

陈世荣看着宝元说：“这个小兄弟，给我捧场是我的荣幸，我再给大家表演一个绝活吧！”

他从兜里拿出一副牌，抽出一张，随手一甩，那张牌旋转着飞到空中，观众仰头看着，那张牌竟然在空中渐渐消失了。人们难以相信飞在空中的扑克牌竟然在自己的视线里消失，观众席上鸦雀无声，随即是雷鸣般的掌声。

陈世荣鞠躬谢幕，宝元绕到后台，走到陈世荣面前，扑通跪下了。

宝元说：“我要拜师。”

陈世荣说：“可以啊，你报名了吗？”

宝元说：“报名？”

陈世荣说：“我们团有个魔术培训班，每周我都去讲课。”

宝元说：“我不是来学魔术的。”

陈世荣说：“那你想学什么？”

宝元说：“我想学千术。”

陈世荣微微一笑，并不感到意外，他把宝元扶起来，仔细地打量着，然后拿出一副扑克，让宝元把自己会的全部演示给他看，宝元也毫不保留尽力表演了一番。陈世荣看完后说：“我看你很有天赋，也不想拒之门外，只要你能答应我一件事，我就收你为徒。”

宝元问：“什么事？”

陈世荣说：“很简单，就两个字，不赌！”

宝元想了一会儿说：“好。”

陈世荣撇撇嘴说：“你撒谎。”

宝元的脸一阵白，连忙说：“没有。”

陈世荣拿出一把明晃晃的匕首，扔到宝元面前说：“每隔一段时间都会有人来找我拜师，只要你能把这刀子插到自己手掌上，废掉自己一只手，我就收下你。否则，你就和那些人一样，回去吧。”

宝元拿起刀子，犹豫良久，自己学会千术，却不能赌，那么学这个还有什么用呢。突然，他心里有了个想法，自己不赌，不当老千，但是还可以抓老千啊。这想法如同夜空中划过的闪电，照亮了他以后的道路，最后他下了决心，将匕首举起来狠狠扎到自己手背上，然而没有一丝疼痛，匕首像弹簧一样伸缩进了刀柄。

那把匕首只是一件魔术道具！

陈世荣正式收下了宝元，他还是第一次遇到敢拿刀子插自己手的人，他也一直想找一个传人。白天，宝元就在杂技团里做些勤杂工作，晚上，就跟陈世荣学习千术。陈世荣告诉宝元，自己是洪门中人，父辈当年叱咤风云，上海滩无人不晓，千术属于祖传技艺。千门八将是：正提反脱风火除谣！

正：利用千术或牌技作假。

提：布置赌局。

反：利用人际关系拉对手下水。

脱：赢了钱想办法逃跑。

风：派专人望风。

火：以武力处理问题。

除：利用谈判处理问题。

谣：利用谣言使对手中招。

陈世荣说，魔术是天堂，千术是地狱。他彻底纠正了宝元的出千手法，并且告诫宝元：“菜鸟老千才会使用道具，一旦被抓现行，下场会很惨，不是缺胳膊就是少腿，或者砍下手指头。握牌的手形要自然，高级老千一看对方的手形就知道其水平，洗扑克牌时切忌卖弄，不要洗那么多花样，洗得熟练只能让人怀疑，应该伪装成一个普通人。”

陈世荣又教给了宝元一些高级手法以及对高科技出千的认识，包括麻将和牌九的出千技术。

陈世荣说：“出千的最高境界就是不出千。”

宝元问：“那靠什么赢钱呢？”

陈世荣说：“概率！”

美国拉斯韦加斯以及澳门的赌场都是不作弊的，世界四大赌城盈利的都是概率。一个赌客每一次下注是输是赢，都是随机事件，背后靠的虽然是你个人的运气，但作为一个赌客整体，概率却站在赌场一边。赌场靠一个大的赌客群，从中赢钱。而赌客，如果不停地赌下去，构成了一个大的赌博行为的基数，每一次随机得到的输赢就没有了任何意义。在赌场电脑背后设计好的规则赔率面前，赌客每次下注，赌场都是赢多输少。

第一个有意识地计算赌博胜算的是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的卡尔达诺，他几乎每天赌博，并且由此坚信，一个人赌博不是为了钱，那么就没有什么能够弥补在赌博中耗去的时间。他计算了同时掷出两个骰子，

出现哪个数字的可能最多，结果发现是“7”。

陈世荣对宝元说：“人外有人，天外有天，永远有比你高级的老千存在，一些数学家、物理学家、化学家，都可能是你从来都没见到过的高手。”

三个月之后，宝元出师了。

从那以后，他成了享誉大江南北的赌王。

第六卷 生死追击

第二十一章 蝴蝶效应

2001年3月10日，老枪的第四家赌场开业了，当时赌场聘请的主管就是宝元。大吆子手下有一帮打手，个个有枪，负责维持赌场的秩序。

老枪对宝元说：“你只要坐在赌场里，赌场每天收入的十分之一就是你的。”

宝元说：“放心吧，只要有我在，就没人敢出千。”

老枪说：“你家里还有什么人，派大吆子去接来，买套房子住在一起吧。”

宝元说：“要是这样，我这辈子就跟定你了。”

刀枪炮的黑势力遍布东北三省，小刀主要从事色情行业，炮子不仅贩毒，还打通海关干起走私的生意。他在长山群岛租了一个荒岛作为走私中转站，因为毒源紧张，夏季时，他也派人种植罂粟。

2001年5月21日，宝元对老枪说，咱们场子里来了一个奇怪的人。

老枪问：“怎么奇怪了？”

宝元说：“他每次来都赢，赌场最近亏损严重。”

老枪说：“肯定是老千。”

宝元说：“可是我没看出他有什么问题。”

老枪问：“他是哪儿的人，做什么的？”

宝元说：“大吆子偷看了那人的驾驶证。”

老枪问：“那人叫什么？”

宝元说：“寒冰遇！”

2001年5月22日，一只蝴蝶起飞，翅膀和花瓣同时战栗，花瓣落下来，惊动一只熟睡的猫，猫蹿向墙头，叼走了邻居家的鱼，邻居去买鱼，回来的路上打了个传呼，一个司机低头看传呼机，车撞上了护栏，翻滚到沟里，车上的四人全部死亡。

这四个人是：大吆子、宝元的母亲、宝元的老婆和儿子。

蝴蝶的翅膀成为一场悲剧的源头，它扇了一下，扇得暮色黑了，远方就出现了一场车祸。蝴蝶起飞之际，无法预知飞行中暗藏的危险，它有着自己的弧度和方向，也改变了别人的路线和轨迹。

清理现场的交警注意到，一个老太太的腰间扎了一根电线，这电线也是腰带；一个孩子的手里还拿着一袋汽水，这种袋装的汽水当时的价格是一毛钱。

老太太正是宝元的母亲。

那根电线不仅是腰带，也是一切苦难的见证和象征！

第二十二章 巅峰对决

俄罗斯沙利亚有一个巨大的地洞，地洞深不可测，崎岖狭窄，很多国家的探险队员想方设法都没有下到底。科学家将一只蝙蝠的脑部植入芯片，控制它飞进洞中，在洞里发现了钻石，这使得两个村庄从地图上抹去，一个城市应运而生。

海湾战争时期，美国军方也曾经制造“机器蛇”“智能老鼠”侦察敌情，搜索情报。

山东科技大学机器人研究中心制造了一只神奇的鸽子，一只头上戴着微电极的普通家鸽，它可以按照研究人员发出的计算机指令，准确地完成起飞、盘旋、绕实验室飞行一周后落地的飞行任务。

2001年5月12日，一只壁虎爬到了老枪赌场的房顶。

也就是从那天开始，老枪的赌场里来了个奇怪的客人，他的奇怪之处在于一连十天从来都没输过，并且赌注大得惊人。在赌场里天天赢的人有，可是连续十天都赢的人肯定是老千。宝元细心观察，却没有发现任何问题，通过调看赌场内的监控录像，宝元发现这个人还有两个同伙，他们三个是认识的，但是装作陌生人，各玩各的，从不说话。他们每次来都赢很多钱，赌场亏损严重。

这三个人就是：周兴兴、画龙、寒冰遇。

刀枪炮黑势力很大，因为担心打草惊蛇，指挥部没有通知东北警方，只是派遣周兴兴、画龙和寒冰遇暗中调查。指挥部秘密冻结了刀枪炮兄弟三个的银行账户，因为他们的流动资金很多，为了防止他们携款外逃，所以周兴兴、寒冰遇、画龙三人就去了老枪的赌场，他们的任务是——赢钱。

在赌场里赢钱的办法只有一个：出千！

指挥部联合几位科学家，制造了一只机器壁虎。科学家在壁虎的脑部植入芯片，遥控它爬行，停止，进入冬眠状态。壁虎的嘴巴里安装有一个无线针孔探头，发射远红外线，可以扫描普通扑克，得知每一张扑克的底牌是什么。还可以扫描轮盘赌上的滚珠，通过计算机测速，准确

地判断滚珠的落点。

壁虎爬到赌场的房顶，发射激光扫描，将信息反馈给指挥中心的电脑进行分析，通过赌场窗外的一个霓虹钟楼将暗号发送给寒冰遇他们，这样他们就稳赢不输。码头、车站常常有很大的钟楼，为了使人们在夜里看清时间，钟楼的表盘周围都有灯光照射。

老枪的那个赌场就在码头附近，从赌场的窗户里可以看见钟楼。

轮盘是赌场最具代表性的游戏之一。轮盘共有38个栏位，分为内外两圈，内圈每个栏位中有一个数字，分别是1至36，以及0和00；外圈为红黑两种颜色相间排列，通常是红色和黑色各占一半。大赌场一般是滚珠打出去后，依然可以下注，直到荷官喊停。赌客可以自由选择他认为小球将停留的号码位置，押单双或者具体数字都可以，押中了后赌场按一定赔率赔钱。荷官打出滚珠后，赌场房顶的壁虎发射一束肉眼看不到的激光，反馈给指挥中心，通过电脑分析测速，得知滚珠会落在什么位置，然后控制钟楼的霓虹灯，暗示给赌场里的寒冰遇、画龙和周兴兴，整个过程也就几秒钟。如果滚珠会落在6上，钟楼表盘6点位置的灯就亮起来，赌场内的寒冰遇他们就押数字6，押上1万元的筹码，滚珠停止在6上，赌场就按照35倍的赔率赔钱，那就是赢了35万。

2001年5月22日，老枪点燃了一支香烟。在烟雾缭绕中，他深呼吸，他不知道他的生命快要燃尽了。

老枪问：“这几天大概输了多少了？”

宝元小心翼翼说了一个数字。

老枪手中夹着的香烟掉在了地上，嘴角抽搐了两下：“这样不行，得想办法。”

宝元说：“我看不出他们出千。”

老枪说：“废物，白养着你。”

宝元说：“赌场的声誉很重要，如果将他们赶走，别的赌客也不来玩了。”

“赶走？”老枪的鼻子哼了一声，“没那么容易，他们赢了我那么多

钱。”

宝元说：“也许他们是计算概率的高手，大赌场里偶尔会有这样的人。”

老枪说：“你不也是高手吗？你去和他们赌，把咱们的钱赢回来。”

宝元说：“我不赌，以前答应过师傅。”

老枪语重心长地说：“宝元，你几年没回家了？”

宝元想了想，叹了口气：“四年了吧。”

老枪说：“给你说个好消息，大吆子去接你儿子了，还有你妈、你媳妇。”

宝元说：“啊，真的？”

老枪说：“你晚上就能见到他们了。”

宝元不说话了，他上一次见到儿子还是四年前，那时儿子只有3岁，他想起儿子举着一个罐头瓶，瓶中泡着红的绿的樱桃。儿子很乖，不舍得吃，先喂妈妈吃一颗，再喂爸爸吃一颗。想到这里，他的鼻子一酸，眼圈红了。

老枪说：“你不是为了自己去赌，你是为了儿子，为了你妈，你不想咱的赌场关门吧？”

宝元说：“好，我赌！”

寒冰遇、画龙、周兴兴被赌场的领班请进了贵宾室，老枪和寒冰遇握手，领班介绍说：“这是我们老板。”

老枪说：“三位赢了不少啊。”

寒冰遇说：“这几天手气不错。”

老枪指了指宝元说：“这是个大老板，有钱，赌得爽快，你们想不想和他玩玩？”

画龙说：“我还有事。”

周兴兴也说：“改天吧。”

老枪说：“你们都是通宵地玩，今天很反常啊，来赌场就是赢钱的嘛。”

寒冰遇说：“好吧。”

寒冰遇、画龙、周兴兴扮成真正的赌徒，他们眼神中还有一丝疑虑，他们明白自己被赌场盯上了，不把钱输光就很难脱身。宝元坐在桌前，面无表情，他想着儿子、老婆和母亲，他想念的其实已经不存在——他不知道家人出了车祸。

经过商议，宝元、寒冰遇、画龙、周兴兴四人决定玩梭哈。

宝元洗牌，洗牌的手法是高级老千才会的“完美洗牌法”，完美洗牌法可以说是洗牌的最高境界，把一副牌一张间隔一张洗，一张压一张，每次都有固定的顺序，只要记住牌序，就可以知道下一张发什么牌。

宝元用完美洗牌法洗了五次，这也是牌序最乱的一次，尽管很乱，但是宝元记得顺序，所以知道发出去的每一张底牌是什么，几轮下来，画龙最先输光了筹码，周兴兴也渐渐输光了，寒冰遇不动声色，小心翼翼地押钱。

宝元惊讶地发现寒冰遇竟然也知道底牌——宝元摸到一把好牌时，寒冰遇就选择放弃，摸到臭牌时，寒冰遇就会下注。

那只壁虎在赌场的大厅里，寒冰遇所在的这间贵宾室没有窗户，也看不到窗外的钟楼，他是如何知道对方底牌的呢？

一个字：看！

宝元在看牌的时候，寒冰遇在看宝元的眼睛。

眼睛瞳孔的变化是人不能自主控制的，瞳孔的放大和收缩，真实地反映着复杂多变的心理活动。如果一个人感到兴奋、愉悦、喜爱的时候，瞳孔就会扩大到比平常大四倍；相反，感到沮丧、消极、讨厌的时候，瞳孔会收缩变小。

寒冰遇当过特种兵，他在练习狙击的时候可以盯着一个羊粪蛋子瞄

准一下午，他就是通过观察宝元眼睛瞳孔的变化得知对方底牌的。

最后一把，寒冰遇输了。前面只是在演戏，故意迷惑对方，如果一下子把钱输光，肯定引起宝元的怀疑。寒冰遇明白，自己不把钱输光，就很难走出赌场。

寒冰遇摇头叹气，摊开双手说：“倒霉，输光了，下次再玩吧。”

画龙和周兴兴站起来，对老枪表示自己明天还会来玩。

这时，贵宾室的门开了，炮子和二吆子拿着双管猎枪走进来，他们俩堵住门口。

老枪问：“怎么回事？”

炮子用枪指着画龙说：“哥，他们是警察。”

周兴兴嚷嚷起来：“你们太过分了吧，输了钱还不让走，还胡说八道。”

门口又出现一个脸色苍白的年轻人，他的手里也拿着枪。

他就是高飞！

这个犯罪集团的前身是一个走江湖卖艺的马戏团，马戏团解散后，其成员组成了一个黑社会犯罪集团。警方根据周兴兴和画龙的卧底调查，先后打掉了犯罪集团的骨干：山牙和三文钱。高飞从华城逃跑后，辗转来到东北，他在赌场内的监控电视中认出了周兴兴和画龙，立刻告诉了炮子。

高飞对周兴兴和画龙说：“真巧，好久不见啊。”

老枪气急败坏地夺过二吆子的枪，将枪口对着寒冰遇：“这个也是警察？”

画龙说：“我不认识他。”

寒冰遇说：“我也是。”

画龙的本意是替寒冰遇开脱，但是寒冰遇不想扔下同伴撒手不管。

与此同时，画龙踢翻桌子，一个健步冲上去勒住了宝元的脖子，他把宝元挡在自己身体前作为人质，画龙说：“临死也得找个垫背的。”

老枪哈哈大笑着说：“他只是我养的一只狗，开枪。”

“等等，”寒冰遇说，“我们投降！”

画龙放开了宝元，二吆子一脚踢中他的裆部，画龙痛得弯下了腰。

画龙、寒冰遇、周兴兴三人的手被反绑起来，押到了地下室。

三人坐在一条长凳上，那地下室也是个厨房，放着很多杂物。

高飞拿出一个地瓜，放在枪口处。

高飞问：“知道地瓜可以干吗吗？”

寒冰遇回答：“消声，这样外面就听不到枪声。”

高飞说：“聪明。”

老枪说：“你们是谁派来的，来干吗，你们都知道些什么事？”

寒冰遇说：“开枪吧。”

画龙一副视死如归的表情。

周兴兴闭上眼睛。

老枪说：“没那么容易。”

墙边放着个电炉子，炉丝正烧得通红，二吆子脱掉周兴兴的鞋，逼他站在烧红的电炉子上。周兴兴面有惧色，寒冰遇说：“我来替他吧。”他用脚蹬掉自己的鞋，站在炉子上，地下室里立刻升起一股烧焦的气味。他的痛觉神经系统出了问题，对疼痛感到麻木，尽管脚下刺刺啦啦地响，但是他连眉头都没有皱一下。

炮子让寒冰遇下来，称赞道：“是条汉子！”

“牛叉什么呀，叉你妈。”老枪向寒冰遇开了一枪，在扣动扳机的一瞬间，寒冰遇略微移动了下身体，避开胸部，子弹打穿了他的胳膊。躲

避子弹，是一个特种兵才能掌握的高级技能。

炮子和二吆子对他们三人严刑拷问，百般折磨，棍子打断了好几根，三人奄奄一息地躺在地上。炮子和二吆子打累了，老枪把手枪扔给宝元，让他好好看着。

宝元拿着枪，坐在椅子上，低垂着头。

一会儿，天蒙蒙亮了。

老枪从休息室走出来对宝元说：“宝元，大吆子出了车祸。”

宝元惊愕地抬起头。

老枪说：“你儿子、你妈，还有你老婆，都死了。”

宝元头皮发炸，手中的枪掉下来，老枪捡起手枪，让宝元去交警队看看。

周兴兴、画龙、寒冰遇躺在地上一动不动，老枪走过去，想检查一下他们死了没有。

刚才还奄奄一息的画龙，突然踢出两脚，一脚踢掉了老枪手中的枪，一脚踢中了老枪的膝盖。

手枪正好落在寒冰遇身边，寒冰遇用两只脚夹住枪，躺在地上，迅速调整好姿势，他用大拇脚趾扣动了扳机，子弹正中老枪腹部。

寒冰遇、画龙、周兴兴站起来，来不及解开绳子，他们的手反绑着，离开地下室，一起向码头的方向跑去。此刻，天已经亮了，枪声很响，炮子、二吆子、高飞听到枪响就追了出来。

寒冰遇、画龙、周兴兴逃到了码头附近的一艘轮船上。

“快开船，我们是警察，被人追杀。”周兴兴对惊慌失措地船老大说，船老大正和一个伙计在喝酒，他站起来向后一看，码头上正追过来几个人。

船老大说：“船正在修理，开不动，你们先躲起来。”

“躲哪儿？”周兴兴问。

船老大说：“藏到麻袋里，我就说是货。”

周兴兴来不及细想，他们甚至没有时间解开手上绑着的绳子。船老大对伙计使了个眼色，三下两下将周兴兴、画龙和寒冰遇塞进麻袋，用绳子扎住口，在他们身上盖上一张帆布。

船老大嘿嘿笑了。

我们在前面说过，刀枪炮兄弟三个也干走私的生意，这艘船正是炮子用来走私的，船老大也是炮子的手下。

船老大对赶来的炮子说：“三炮，那几个人在我船上。”

炮子把枪扔给船老大，对二吆子和高飞说：“杀了他们，我回去看看我哥。”

高飞和二吆子冲进船舱，船老大解开帆布说：“在这里。”

周兴兴他们明白了自己上了一条贼船，画龙在麻袋里破口大骂，船老大用撬棍在麻袋上使劲砸了几下，画龙和周兴兴晕了过去，寒冰遇胳膊中枪，因为失血过多，他的意识也处在模糊状态。

船老大说：“扔到海里，淹死他们算了。”

高飞说：“尸体会漂到岸上。”

二吆子说：“一枪打死，太便宜他们了。”

高飞说：“是啊，他们都是不怕死的人。”

二吆子说：“那怎么办？”

船老大说：“我有个好主意。”

船开动了，马达轰鸣。

寒冰遇昏昏沉沉的，也不知道过了多久，终于，船停了。他感觉到自己被抬了起来，又重重地摔在了地上，随后，他又听到了两声重物落地的声音。

他们三人被扔到了一个无人的荒岛上。

三个麻袋躺在沙滩上。

那荒岛面积很小，远离海岸线，没有淡水，没有食物，甚至没有树，只有几块光秃秃的大石头裸露在沙土中。荒岛周围遍布礁石，很少有船只路过。

画龙最先苏醒，用牙齿咬破麻袋，他先把周兴兴从麻袋里弄出来，然后互相帮助解开了反绑在手腕上的绳子，寒冰遇昏迷不醒。

周兴兴：“咱们怎么会在这里？”

画龙：“我也奇怪。”

周兴兴：“老寒怎么样了？”

画龙：“好像昏过去了。”

周兴兴：“我明白了。”

画龙：“什么？”

周兴兴：“比死更可怕的是什么？”

画龙：“你直接说就是。”

周兴兴：“等死。”

画龙：“他们是想让我们慢慢等死？”

周兴兴：“饿死，渴死。”

画龙：“用不了几天，我们会饿得连狗屎都吃下去。”

周兴兴：“可惜，这岛上连狗屎都没有。”

画龙：“饿急了，会吃人的吧？”

周兴兴：“也许吧，也许咱俩会先吃掉老寒。”

画龙：“然后呢？”

周兴兴：“然后你把我杀死，吃我的肉，喝我的血。”

画龙：“最后我自己饿死在这荒岛上？”

周兴兴：“是啊，他们就是想的，让我们在这里自相残杀，慢慢等死。”

2001年5月23日，有个人站在一个水果摊前。

老板问：“要买点什么，橘子、苹果、梨，还是香蕉？”

他摇摇头。

老板继续问：“你想买什么水果？”

他掏出兜里所有的钱说：“我买那把水果刀。”

他就是宝元。

宝元走向一片田野，麦苗青青，手里的水果刀闪耀着阳光。

他仰面躺在碧绿的麦田里，开始清清楚楚地回忆往事，那些往事如碧空一样晴朗。

以前他有一辆机动三轮车，有一次下起大雨，他和老婆开着机动三轮车在雨中欢笑。他们每天去集市上卖鱼，卖不掉的鱼就存放在冷库里。他还记得那间冷库，房顶上耷拉着冰柱，地面上耸立着冰柱，地面上的冰柱是房顶上的冰柱造成的，滴水，迅速地冻结。老婆说，我冷。宝元抱住了她。儿子出生后，整夜地哭，他和他妈夜里轮流抱着孩子哄，他妈白天卖鱼的时候常常打哈欠。儿子渐渐长大，儿子向鱼群挥拳，鱼群散开。有一年冬天，他和儿子在院里堆了个雪人，然后父子俩笑着向着雪人狠狠揍去。

老婆并不漂亮，但是她站在月季、玻璃上的冰花、石榴或者夹竹桃后面的时候会显得很漂亮，他家墙壁上的相框里有些这样的照片。

儿子脸上有雀斑，很淘气，很馋，常常花一毛钱买汽水或者棒棒糖。

他妈爱吃卤煮的鸡头、猪肝、羊肺，这些东西是最便宜的。

后来，宝元迷恋上了赌博。

他妈，他老婆，他儿子，他们都成了一天到晚吃白菜的人。

现在他们全都已经离去，家门紧闭，寂静无声，再没有什么值得一提。只有风吹过窗户，吹着灰暗破败的墙壁，吹着蚊帐，吹着蚊帐里吊着的小风扇，他们全都走了。宝元闭上眼睛，他看到了儿子，看到了老婆，看到了他妈。有些人和事物确实是需要闭上眼睛才可以看到的。在这时间和空间深处有一个弯道，类似于胡同的拐角，只需要闭上眼睛，就能够对往日岁月进行最后的眷顾。

宝元喃喃自语：“我来了。”

他用水果刀割破了自己的手腕。

鲜红的血溅在绿油油的麦苗上。

三天后，警方发现了宝元的尸体，在清理遗物的时候警察发现他怀揣着一封信。纸上的墨迹并不一样，有时浓黑，有时很淡，可以看出这封信是在不同的日子里用不同的笔写下的，有些被水打湿润开的字迹证明写信的人曾经哭过，警方始终没有搞明白这封信为什么没有寄出去。

摘抄如下：

妈，玲，鹏鹏，我现在在外面给人家打工，过得挺好，这是一家汽修厂，等我挣了钱我就回去。不用担心我，我再也不赌了，我对不起你们，这几年不知道你们过得怎么样。咱再也不过穷日子了。妈，我给你买烧鸡，我知道你爱吃鸡皮。玲，一定要等我啊，我很想家，很想你们。我还带着家里的钥匙，天天都挂在腰上，没事的时候就看看。现在这钥匙就在桌子上，这一个开大门的，这一个开屋门的，这个是抽屉上的钥匙，还有一个，玲，是你自行车上的钥匙。我还记得那辆自行车，我带着你回老家钓鱼，你还记得吧，从公路上一直骑到河边。我钓鱼，你坐在旁边唱歌，把鱼都吓得不上钩了，我还记得你唱《心雨》：为什么总在那些飘雨的日子，深深地把你想起……我一听这歌就伤心地想哭，这些我都记得，我真想回家啊。

鹏鹏，爸爸想你，爸爸想抱抱你，我得有多长时间没抱过你了？你也想爸爸了，对不对，我知道你想了，我很想你啊，鹏鹏，写到这里，

我哭了，爸爸对不起你。鹏鹏，你要是看到爸爸的信，你就喊声爸爸，我能听见。爸爸不是坏人，你以后要好好上学，一定要考上大学。再过几天就是你的生日了，爸爸送你什么东西好呢，爸爸真想在你生日那天回家，敲开咱家的门，手里提着方便兜，里面全是你喜欢的东西。到时候鹏鹏别忘了给爸爸开门，爸爸会把你抱起来，举起来，大声说，爸爸回来喽，再也不离开你们喽。

.....

周兴兴、画龙、寒冰遇失踪之后，大案指挥部立即行动，一个由武警和特警组成的抓捕大队一星期之内共抓获刀枪炮犯罪集团成员近百人，收缴大批赃款赃物。小刀落网，他开设的色情场所被取缔关闭，高飞、老枪、炮子、二吆子四人在逃，马有斋在家里束手就擒。

马有斋穿着袈裟，一个警察给他戴上手铐，他双手合十，说：“阿弥陀佛！”

马有斋似乎一直在等待着这一天的到来，他身上的袈裟蒙着一层晨曦，他不知道是白天还是黑夜。这个睡眠颠倒的瞎子，即使是在夜里，也依然感觉到外面阳光灿烂。

警方审问每一个涉案人员，希望得知周兴兴、画龙、寒冰遇三人的下落。

一个月后，有个船伙计投案自首，他向警方交代了一个重大线索。当时大案指挥部总指挥白景玉正躺在凉席上，他出了一身汗，听到这个消息，立刻坐起来，汗津津的皮肤与草席分开的时候发出一种撕裂般的声音。他冲进预审室，顾不得自己的形象，抓住船伙计的领子就问：

“他们在哪儿？”

“在一个荒岛上。”

“活要见人，死要见尸。”白景玉下达命令，一定要把他们找到。

在那个船伙计的指领下，海警立即派出巡逻直升机，以最快的速度到达那个荒岛，然而岛上空无一人，也没有发现任何尸体，只有海浪冲刷着沙滩。搜救人员面面相觑，他们怀着最后一丝希望，在附近海域搜索了一小时，没有任何发现。

第二十三章 荒岛逃生

曾有个船长对水手说：“这个指南针，不指南，也不指北。”

水手问：“那它指向哪儿？”

船长回答：“罌粟岛。”

很久以前，一些沿海的居民就有一个愿望，想在这荒岛上种出五谷杂粮。他们一次次播种，又一次次失望。麦子和玉米就像野草，长不到抽穗就枯黄了。荒岛还是荒岛，种下的东西颗粒无收。清朝末期，一伙海盗乘船登陆，他们在岛上种植罌粟，大获丰收，从那时开始，人们就把这个岛称为罌粟岛。

太阳从海上升起，天边，云层的缝隙中漏出玫瑰色的朝霞，海面风平浪静。

寒冰遇脸色苍白，依然昏昏沉沉的，画龙和周兴兴帮他脱掉上衣，子弹打穿了胳膊，伤口露着白骨，触目惊心。脱掉上衣的寒冰遇显得比较胖，荒岛上缺医少药，伤口已经感染化脓，用不了几天，这个胖子就会变成死胖子。

他们已经一整天没有吃东西了。

第二天，他们搭建了房子。

第三天，他们吃掉了房子。

所谓的房子就是在土坡上挖了一个坑，上面搭着几片海带。海岛的晚上很冷，整个晚上都刮着风，白天又很热，太阳晒的人头昏脑涨。海带是画龙在沙滩上捡到的。海浪把一团海带冲到沙滩上，画龙捡回来，本来想做遮阳挡风之用，但他们又饿又渴，填饱肚子是迫在眉睫的问题。

饥饿是什么感觉？

一些上了岁数的老年人，他们在回忆往事的时候，依然会感到恐惧。曾经有个老人讲起他是怎样将一把扫帚吃下去的。三年自然灾害过

后，有个生产队长种植的土豆获得丰收，他饿怕了，他将土豆煮熟，捣烂成泥，在自家的院子里用土豆泥砌了一面墙，等到灾荒再次来临的时候可以吃墙度日。

画龙说：“我现在可以吞下去一头牛，如果有人请我吃饭，我会把今天的、昨天的，还有前天晚上的饭一块吃下去。”

“嚼起来像牛肉干，很筋道。”周兴兴撕下一片海带，示意寒冰遇要不要尝尝。

寒冰遇摇摇头，过了许久，说出一个字：“水！”

失血过多的人必须补水，海带的味道是咸的，吃多了更感到口渴。

周兴兴吃完一片海带，仔细观察着海带的根，试图从上面找到什么。根系粗壮，发达，这说明海带正处在成熟期，海浪能将海带冲上沙滩，这说明附近海域生长着大量的海带，这样也就解决了吃的问题。他让画龙去周围的海滩看看，一会儿，画龙回来了，不出所料，他又抱回来一团海带。

周兴兴找了一个凹坑，在坑的周围铺上海带，压上石块，免得夜里被风吹跑。

画龙问：“你这是干吗？”

周兴兴回答：“明天就有水了。”

到了夜晚，海上的潮气和雾气会凝结成水珠，水珠顺着海带流到凹坑里，积少成多。第二天，画龙和周兴兴去看，不禁大失所望，水，确实是有了，但是只有一点点，他们必须在太阳升起之前喝掉，否则就会被阳光晒干。周兴兴和画龙把这仅有的一点水让给了寒冰遇，寒冰遇毫不客气，两口喝光，周兴兴和画龙只能吞咽口水。

周兴兴尝试着用干净的沙子过滤海水。他挖了一个坑，装上沙子，将海水倒进沙子里，经过沙子层层过滤后，再由坑下方的一个出水口流出来。然而海水经过沙子过滤后，水质并不会发生根本的改变，喝起来依然又苦又咸，不能饮用。

画龙焦躁不安，周兴兴坐在沙滩上沉思，两人嘴唇干燥，他们已经

三天没有喝水了，肚里只有一些海带。沙滩上很干净，没有蜗牛和贝壳，周兴兴站起来，叹了口气，大海让他感到失望。他把目光转向荒岛，荒岛地势平坦，一些洼地里有些干枯的海带，已经不能食用。那些海带成熟之后，根部脱离礁石，被海水冲上沙滩，被阳光晒干，又被风吹进洼地。

周兴兴惊喜地大叫了一声：“有水啦！”

画龙跑过来：“在哪儿？”

周兴兴指了指大海。

画龙说：“操！”

周兴兴蹲下，用手将面前的土聚拢成一堆，他问画龙。

“你怎样用这堆土杀死一个人？”

“用土迷他眼睛，然后……”

周兴兴呵呵一笑，说：“这堆土也是杀人凶器，只需要用水、用火，它就会变成一块砖头。”

画龙说：“是的。”

周兴兴说：“除了砖头，这堆土还可以变成别的东西。”

画龙说：“什么？”

周兴兴回答：“锅！”

画龙点点头，又疑问道：“没有水，要锅又有什么用？”

周兴兴说：“有了锅也就有了水。”

我们在中学时都做过一个物理实验，将一张纸叠成船的形状，纸船里放入水，点燃蜡烛，在纸船底部烧，纸船不会烧着，而纸船内的水会烧开。

假设在远古时期，某个山洞里住着两个猿人，一个会使用水，一个会使用火，如果他们是一雄一雌，则可能会交配，他们的孩子长大，懂

得使用石头、土、树枝等简单的工具，孩子的孩子长大——一个器皿就出现了。在石器时代和铜器时代之间出现了一些碗、陶罐和盆。

周兴兴做的是一个砂锅！

他用袜子筛土，掺入细沙，沙子经过高温会结成圆润的晶体，这样使得砂锅表面圆润，可以耐高温，更结实。他用水和泥，制坯，晾干，在土坡上做了个简易的窑洞，经过高温，一个砂锅就烧制成功了。

我们不得不说，这个砂锅的样子很丑，像一个很大的砚台。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画龙钻木取火试图点燃那堆干枯的海带的时候，寒冰遇将一个打火机扔到他脚下，寒冰遇抽烟，所以随身携带着打火机。

周兴兴用同样的办法烧制了一个锅盖。

等到这一切都做好之后，画龙问：“水在哪儿？”

周兴兴说：“等着看！”

他在锅里加入海水，在下面烧火，一会儿，海水就沸腾了，蒸发为蒸汽，盐留在锅底，蒸汽冷凝为蒸馏水，水珠沿着锅盖预留的缝隙不断滴落出来，这即是淡水。蒸馏法的原理很简单，像新加坡、瑙鲁等岛屿国家也是采用这种海水淡化技术。

他们用石板做了个简易的蓄水池。

画龙高兴地说：“我请你们俩喝海带汤，我的手艺不错呢。”

周兴兴说：“晚上，我们吃清蒸螃蟹！”

画龙说：“没有螃蟹。”

周兴兴说：“有。”

画龙说：“我怎么没看见？”

周兴兴说：“沙滩上有螃蟹的脚印，你到退潮的时候去看看吧。”

等到晚上退潮的时候，画龙果然在沙滩上捕捉到一些螃蟹，还有活

蹦乱跳的小虾小鱼。他们三人饱餐了一顿，寒冰遇的状况似乎也有所好转。蒸馏淡水需要大量的燃料，很快，海岛上干枯的海带就烧完了。画龙每天都去打捞海带，他从一块礁石游向另一块礁石，每块礁石周围都生长着大量海带，海带属于浅海植物，画龙并不需要多么高明的潜水本领就可以捞到很多，在沙滩上经过暴晒，就可以作为燃料了。

太阳升起一次，周兴兴就在石头上画一条线，时间过得很快，他们被困在海岛上已经七天了。那天下午，他们三人正在闲聊，寒冰遇指着天边突然说：“快看！”

三人站起来，不禁看得呆了。

乌云从天边翻滚而来，海面静得出奇，顷刻间，狂风大作，天空一刹那阴云密布。平静的海平面涌出很多气泡，乌云越压越低，一个大气泡升起，破裂后海面上出现了一个巨大的漩涡。一股细细的黑色云柱从乌云中向下伸展，底部下垂的漏斗状云柱渐渐与漩涡相接，水面“砰”的一声，海水开始快速旋转，逐渐形成水柱冲天，与黑云相连在一起。

画龙惊呼道：“海龙卷！”

他们从来没有见过如此壮观而又恐怖的场面，人在大自然面前显得太渺小了。

周兴兴大声喊道：“那边还有一个！”

天边又出现一个海龙卷，从东南方向缓慢移动，它的上端与雷雨云相接，下端直接延伸到海面，很快，两个海龙卷慢慢接近，巨大的能量使云层打转，云的转动也带动了空气的转动。海龙卷越转越快，一瞬间，两个海龙卷合二为一，一个巨大的海龙卷出现了，旋转飞舞，气势汹汹，周围的云层释放出闪电，海龙卷的根部四溅着如蛇的水花，场面惊心动魄，非常壮观。

龙卷风是一种强大的风暴，它与低气压和旋转的风向有关。当地表和海面的空气被加热，柱状空气从积雨云风暴的上部下降，龙卷风发展的迹象就变得非常明显——空气低压区域开始剧烈旋转。

海上的龙卷风可引起海龙卷，水中的鱼虾，甚至搁浅的沉船都会被卷入空中，一只水母在浪花的蕊间被抛出来，在天空打开裙裾，一只飞

鸟的眼神也在此时闯进一条鱼的回忆。沿海的居民有时会看到奇怪的景象，海龙卷过后，鱼从天而降，落在他们家的院子里。

有些龙卷风只能保持几秒钟，有些会持续一小时以上。

二十分钟后，龙卷风消失在云层中，暴雨夹着冰雹倾盆而下。

周兴兴和画龙躲避进坑洞里，寒冰遇让他俩出来。

画龙问：“干吗？”

寒冰遇说：“老天有眼，这场雨下得好。”

周兴兴说：“明白了。”

他们冒着大雨和冰雹，在岛上建立了几道堤坝，拦截雨水，等到雨收云住，他们将积水引导在一起，就形成了一个池塘，这样就彻底解决了淡水危机。

岛上的生活孤独而又平静，他们用海螺喝水，用砂锅煮海带、螃蟹、鱼和虾。他们看到过一条海蛇断成三截，依然还会活着。有时，海面上会漂着一片片红色的树叶，他们觉得那叶子实在太美了，于是把手伸进水里，想捞片树叶瞧瞧，然而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树叶”竟然漂动起来，一会儿没入水中不见了。原来，这不是什么漂亮的树叶，而是叶形鱼在水面上闭目养神！叶形鱼总是把自己装扮成树叶，可以骗过人的眼睛。

自从那场暴雨过后，寒冰遇的伤口就恶化了，大面积溃烂。他的胳膊已经抬不起来，浑身都散发着臭气，更糟糕的是被雨水淋了之后，他开始发高烧，如果不加以治疗，周兴兴和画龙只能眼睁睁看着寒冰遇慢慢死去。

画龙对寒冰遇说：“把你的胳膊砍下来吧？你看整条胳膊都烂掉了，还有这味道真的很让人作呕。”

周兴兴说：“把胳膊砍下来也不一定能保住命，那样会出现一个新的伤口，再说，我们没有刀子，拿什么砍，难道要用石头砸？”

画龙说：“那只有慢慢等死了。”

寒冰遇不说话！

当一个人快要死去的时候，他会听到苍蝇的嗡鸣。

寒冰遇的脑子就嗡嗡响，连说话的力气都没有，他一天到晚躺在土坑里。

有天傍晚，一只海鸥，在飞行中突然死去，落在海岛上。

周兴兴和画龙跑过去看，这只海鸥应该是死于谋杀，凶手是风、疾病和人类。它的一只脚爪受伤了，可能是在捉鱼的时候不小心弄伤的。污染的大海，到处乱扔的垃圾，这些是它致命的死因。

画龙说：“老天要是能空降一个医生过来就好了，并且带着手术刀、药品，还有青霉素。”

周兴兴看着海鸥沉思：“会有医生的。”

画龙半信半疑地问道：“什么时候？”

周兴兴语气坚定：“明天早晨。”

画龙嗤之以鼻：“骗人。”

周兴兴说：“再耐心地等一个晚上。”

画龙说：“我们打赌，如果明天看不到医生，那你就去捞海带。”

周兴兴说：“好！”

第二天，海鸥的尸体腐烂了，发出难闻的臭味，周兴兴坐在地上，对着海鸥自言自语。画龙走过去，问他医生在哪儿，周兴兴低头不语，过了一会儿，周兴兴问海鸥：“你从哪来？”

海鸥不回答。

周兴兴继续问：“你有没有看见医生？”

海鸥一动不动。

画龙不解地问道：“周兴兴，你是不是吃海带吃成傻子了？”

周兴兴继续审问海鸥：“你想顽固到底是不是，我们的政策难道你不知道？”

画龙哈哈大笑：“你可以对它严刑逼供。”

周兴兴严肃地说：“我是一个刑警，也干过多年的预审，现在我在审问海鸥，请不要打扰我好吗？”

画龙说：“它要是能开口，也只会对你说——我死了。”

周兴兴回头瞪他。

画龙忍住笑，看周兴兴到底想干什么。

周兴兴问道：“你有没有看见过苍蝇？”

画龙说：“我看到过。”

周兴兴不理他，对海鸥说：“看来我只有验尸了。”

周兴兴拔掉海鸥的羽毛，撕开它的身体。海鸥的五脏六腑已经生了密密麻麻的小蛆，一股臭气弥漫开来。画龙捂住嘴，感到一阵阵恶心。周兴兴用两根手指小心翼翼地捏起一只小蛆，他对画龙说：

“在这里，这就是医生！”

死亡的第一个见证者通常是苍蝇。这是因为苍蝇的嗅觉非常敏锐，它们往往在几公里之外就能嗅到新鲜的尸体。一只雌蝇只需十分钟就能找到一具尸体，然后在上边产卵。这些卵经十到十四小时，即可孵化成蛆。从蛆的孵化、吃掉尸体组织。发育到蛹阶段，最后作为成虫飞走，这一全过程需要八至十四天。法医也是因此来推断一具尸体的死亡时间。

蛆虫确实是最好的外科医生。

医院对伤口腐烂经久不愈的病人常常感到束手无策，因为腐烂组织用人工方法很难清理干净。在几个世纪前，蛆就已经被用来治疗伤口感染，从滑铁卢战役到索米战役，以及美国内战时期，蛆的治疗作用就被战场上的外科医生发掘利用。在伤口处放入蛆，蛆可以吃掉腐烂的伤口中坏死的组织和细菌，蛆是一种食腐幼虫，对新鲜的肉并不感兴趣，所

以不必担心蛆会把整个人都吃掉。在战争时期，很多野战军人在没有药品的情况下，就是用这种方法来治疗的。

周兴兴把一些小姐用盐水简单地消毒，然后放进寒冰遇的伤口，他撕破衣服，帮寒冰遇包扎好伤口。

寒冰遇说：“谢谢。”

画龙问：“你现在是什么感觉，要知道，蛆正在你的胳膊里爬呢。”

寒冰遇回答：“有点痒。”

周兴兴说：“蛆必须经常更换，要不然，你的胳膊里会飞出来苍蝇。”

十天之后，寒冰遇奇迹般地好了，蛆不仅吃掉了溃烂组织，还促使伤口生成一种有助于新组织生成的生物酶。这样，伤口很快长出了健康的新组织。

1998年9月2日，两只鸟在一个人的头顶飞过，后来，那鸟的羽毛出现在他的羽绒服里。

1999年4月19日，一个渔民放生了一只海龟，他在龟壳上刻下了四个字：福寿延年。

2001年6月20日，也就是周兴兴、画龙、寒冰遇三人被困在岛上的第二十八天，一只海龟刚刚爬上沙滩，就被画龙捕获，周兴兴和寒冰遇看到海龟背上刻有“福寿延年”的字迹。

画龙说：“海龟肉，味道不错的。”

寒冰遇说：“放了它吧。”

周兴兴说：“现在已经进入海龟的产卵期，会有很多海龟上岸的。这只，就放生吧，也许会给咱带来好运。”

海狮最先爬到岸上交配，这种动物吼声如狮，且个别种类颈部长有鬃毛，又颇像狮子，故而得名。画龙的拳脚功夫终于有了用武之地，他在沙滩上和海狮搏斗，最终那只海狮战败，被他们三人吃到了肚子里。海豹和海狗又陆续登岸，它们必须上岸来交配和繁衍，年年如此，代代

相传。海豹就像一个履带式挖土机一样用腹部爬行，海狗的毛皮珍贵，雄性海狗鞭更有壮阳补肾之效。当然，这两种动物也进入了周兴兴他们的肚子。

第二天，大批海龟登陆了。

海龟在各地产卵的时间不尽相同，4月~7月为繁殖旺季。雌雄海龟群居在珊瑚岛周围，互相追逐，选择配偶。有时雌海龟对求爱的雄海龟看不上，就用头对着雄海龟，不让雄海龟爬上背后，雄海龟总想方设法从旁边绕至雌海龟背后，雌海龟也总是随机应变，转过身去用头顶着对方，不让雄海龟得逞。若二者满意，情投意合，雄海龟就爬到雌海龟背上，用前肢爪钩住雌海龟背甲，长长的尾巴同下往前弯曲，交接器插入雌海龟的泄殖腔中，交配的时间可长达3~4小时之久。

周兴兴观察到，海龟上岸产卵的时间，一般是晚上10点以后。它们用鳍状四肢笨拙地向前爬行，沙滩上留下两条宽宽的与履带车痕迹相似的龟道。在海水淹不到的沙滩处寻找产卵地点。此时的雌海龟虽然有些迫不及待，但却格外谨慎，略有风吹草动，它们就立即返回大海。因为捕龟者和一些野兽往往在这期间等待捕捉上陆产卵的雌海龟，或挖食它产下的卵。海龟一旦在陆上被掀得腹面朝天，就只能束手就擒，产卵期的海龟警惕性特别高。只有确认万无一失的时候，它们才会寻找适宜的产卵地点。海龟在产卵地点的选择上也是很认真的，既要有利于卵的孵化，又要不易被敌害发现和破坏，所以花的时间很长。

寒冰遇也在仔细观察海龟的产卵过程，他发现海龟选择好场地后，先用巨大的前肢挖出一个宽大的凹坑。坑的深度与龟体高度相当，将整个身体隐伏于坑内，然后再用两个较短的后肢，交替在生殖孔下方挖一个垂直的卵坑。尽管海龟老态龙钟，行动迟缓，但挖坑时后脚踏实地却像人手一样灵巧，像勺子一样将沙粒舀起，小心翼翼地提上来抛出坑外，有时抛得很远。产卵海龟多时会使整个海滩响起沙沙的挖沙声。坑有半米多深，边壁垂直，像一口小井。如果地点适宜，用不了十分钟就可以挖好。若遇塌陷或沙中有瓦砾等杂物，就需要用很长时间去清理。

卵坑挖好后，稍事休息，便开始产卵。产卵前，先用后肢向尾和泄殖孔处拍几下，将黏附的沙拍掉，然后泄殖孔向卵坑中排出几滴白色透明的液体，随即产出第一颗卵，卵很像一个白色的乒乓球，卵壳坚硬而富有弹性，不易破损。海龟一旦开始产卵，无论什么强烈刺激，它都全

然不顾。整个产卵过程十分钟左右。这期间它一直不断地排出黏液，使整个卵坑都被带有黏液的沙粒包裹着。产卵结束后，就用后脚拨沙将卵坑掩埋起来，然后爬出掩体坑，再用前肢将坑填平，最后拖着疲惫的身躯慢慢爬回大海。

海龟蛋是一种美味，画龙在挖海龟蛋的时候，有些海龟一边爬向大海一边流泪。

这是因为海龟在吃水草的同时也吞下海水，摄取了大量的盐。在海龟泪腺旁的一些特殊腺体会排出这些盐，造成海龟在岸上“流泪”的现象。

经过细心的观察，寒冰遇对画龙说：“我们有办法离开这荒岛了！”

画龙说：“除非有船。”

寒冰遇说：“我们可以自己造一条船。”

周兴兴说：“我也想到了。”

画龙说：“这岛上连棵树都没有，用什么造船？”

寒冰遇对周兴兴说：“咱俩把答案写出来，看看是不是一样。”

周兴兴说：“好！”

周兴兴和寒冰遇在沙滩上各自写了出来，画龙去看，发现他们写的都是两个字：海龟！

他们制造的船是由这些东西组成的：绳索、麻袋、死海龟、活海龟。

绳索是用海带的柄、茎以及纤维编织而成的。海带分为柄、茎、叶，市场上见到的海带多是叶片。海带的柄部很坚硬，茎也有柔韧性，他们去除叶片，将柄和茎抹上海豹油，经过烟熏水浸，这种自制的绳子也是非常的经久耐用。用海带做的绳子并不稀奇，很多水手也懂得用海藻制作绳子。

麻袋是和他们一起被扔在荒岛上的。他们将麻袋裁开，将绳索编织成网状，然后铺在上面。这样就造好了船身。

死海龟主要起到浮标的作用。溺水死亡的人，男尸脸朝下，女尸脸向上。这是因为骨盆构造的原因——女人的屁股比男人的大。溺水死亡的人，不管男尸女尸，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浮在水面。在腐烂的过程中，尸体内部会产生大量气体，这使得水中的尸体会漂浮在水面。海龟同样如此，将海龟翻过来，四脚朝天，死亡后扔到海里，死海龟也是漂浮着的。他们用绳子将十二只死海龟捆绑在“船身”上，这样就做成了一个气筏。

活海龟可以作为这气筏的动力。与陆龟不同的是，海龟不能将它们的头部和四肢缩回到壳里。他们用绳子系住活海龟的脖子，坐在筏子上，海龟会像骡子和马那样拉着筏子在海中前进，这样也就有了动力。他们挑选了四只健壮的海龟。海龟正处在产卵期，它们会凭借本能以最快的速度游向陆地。海龟是浅海动物，尽管可以在水下待上几小时，但还是要浮上海面调节体温和呼吸，所以不必担心海龟会一直潜进深海。

四天之后，他们的船造好了！

他们选择在中午起航，因为中午既不是涨潮也不是退潮时分，海面风平浪静。

画龙自告奋勇要当船长，他大喊了一声：“出发！”

他们离开了荒岛。海龟划动四肢，一刻不停地游着，海龟拖着筏子在平静的水面上慢慢地行进，三人坐在筏子上，回头去看这座生活了一个月的荒岛，心里感慨万千，按照现在的速度，大概到黄昏时间就可以登陆了。

寒冰遇教授给画龙驾驶海龟的技巧，他告诉画龙必须得紧紧牵住海龟，不要让绳索绷紧到快要迸断的地步，如果海龟向下沉，千万不能猛地一拉，必要的时候给海龟放出绳子。通过绳索在水中的斜度来判断水下海龟的位置，一直控制海龟的路线不要改变。

画龙不耐烦地说：“知道了，就好像你经常驾驶海龟似的。”

寒冰遇呵呵笑了：“我也没什么经验，不过这和驾驶骡子、马，没什么区别嘛。”

周兴兴在观察筏子上绑着的死海龟，他用手按了按，发现浮力很

大，足够坚持到他们登陆。

寒冰遇开始讲起一些趣闻，他说有的鲸鱼会自杀，它们自己游到岸边，搁浅在那里，胃里常有乌贼和章鱼活生生地爬出来，还有海龟从鲸胃里钻出来，在沙滩上还乱蹦乱跳。海龟极有灵性，在广东惠东县海龟湾自然保护区，有个叫“安安”的百年雌海龟，它能背着一个小孩在水中嬉戏。

他们渐渐远离了海岛，一直向西，就会抵达我国的海岸线。三人坐在筏子上，海水和天空一样湛蓝。突然，绳索迅速地上升，四只海龟全部浮到海面上，它们在水底似乎遇到了什么可怕的东西，惊慌失措，想四散奔逃。画龙竭尽全力拽住绳子，才没有使绳索挣断。

他们看到筏子旁边的水下有一条可怕的阴影游过，阴影渐渐变大，它转了个弯，慢慢升到了水面。

周兴兴喊道：“鲨鱼！”

他们看清楚了，那是一条大青鲨，高耸的脊鳍像刀子般划破水面，水从它身上向两边直泻。他们注视着鲨鱼绕了个圈，再次逼近，它的力量和美，全都暴露无遗。鲨鱼猛地张开大嘴，吞下去一只海龟。

画龙喊了一声：“糟糕！”

鲨鱼的出现不是偶然的。死海龟的嘴巴里一直在滴着污血，当那血迹在海里下沉并扩散的时候，鲨鱼在很远的地方就闻到了。它有着超强的嗅觉，它从水底深处上来，嗅到了血腥气的踪迹，就顺着他们的筏子所走的路线追踪过来，全然不顾一切，有时它迷失了气味，但是它又重新寻找到了方向。

很快，三只活海龟都被鲨鱼吃掉了。画龙试图保护最后一只海龟，他将海龟拽到身边，但是那条鲨鱼跃出水面，一口咬住了海龟。画龙瞧准机会，向鲨鱼的眼睛上猛击一拳，眼睛凹下去，迸出鲜血，血液在水中漂开去。一会儿，其他鲨鱼闻到了血腥味，很快也游了过来。它们很兴奋，因为饿昏了头。六七条鲨鱼开始袭击眼睛受伤的那只鲨鱼，受伤的鲨鱼在海面上翻滚着身体，扭动着尾巴，在挣扎中被同类吃掉了。

失去了动力的筏子开始在海面上打转，三人沉默无语。

过了一会儿，画龙说：“我在想，咱们三个谁会被鲨鱼最先吞下去。”

周兴兴说：“但愿是我，我不想眼睁睁地看着你们俩死在我前面。”

寒冰遇说：“以前，我当兵的时候，我们进行野外生存训练，我们连长讲过一句话，这句话很管用，至少救过我三次。”

画龙问：“你们连长说的是什么？”

寒冰遇说：“最后一刻，也不要放弃希望。”

鲨鱼游走了，没有再来。鲨鱼不是食腐动物，所以那些作为浮标的死海龟安然无恙。

他们用手划着筏子，但是徒劳无功，因为海水中有许多暗流，他们双手的力量并不能前进多少。几小时过去了，依然看不到陆地的影子，他们感到筋疲力尽，只能任由筏子随着波浪浮动。

寒冰遇在水中捞出一簇黄色的马尾藻，把它抖抖，一些小虾就掉下来。小虾在麻袋上蹦跳着，甩着脚，像跳蚤一般。寒冰遇用拇指和食指掐去它们的头，连壳带尾巴嚼着吃下去。它们很小，可是营养丰富，而且味道也好。周兴兴和画龙情绪沮丧，甚至感到绝望，因为天就快黑了。

夕阳照着海水，波光粼粼中可以看见七色彩虹，晚霞布满了天边，太阳正在慢慢地落下去。

他们的筏子在大海中随波逐流，一条金枪鱼贴近海面游过，最后一线阳光照耀着它像金子般闪亮的鳞片。暮色渐渐苍茫，他们在这大海中漂荡，开始想念那座荒岛。他们感觉自己是这样孤单，也许每个人都是茫茫人海中的一座岛。他们背靠背，身子贴在一起，这样会感到暖和一些。

三个人都不说话，沉默着。

天已经黑了，没有月光，只有暗淡的星光。

海上渐渐地起风了，海浪随时都可能将这筏子打翻。黑暗中，风声

呼啸，越来越大的风刮得波涛汹涌，一个大浪卷来，三人的身上都湿透了。

寒冰遇说：“你们俩相信神吗？”

周兴兴说：“我信。”

画龙说：“我不信。”

寒冰遇说：“画龙，以后你也会信的。”

他打着了打火机，向空中摇动着手臂。

夜空中，一架直升机飞了过来，螺旋桨旋转的声音，惊起成群的飞鱼。

海警并没有在岛上找到周兴兴、画龙、寒冰遇三人，他们在附近海域搜索了几小时，一无所获。他们向指挥中心汇报，白景玉勃然大怒，下令继续搜寻。很快，天黑了，海警请求返回，白景玉长叹一声，泪流满面，他慢慢摘下了自己的帽子！

就在搜寻的直升机准备返回的时候，一个海警偶然回头，看到漆黑的海面上闪烁着一点光。

那一点光正是寒冰遇手中的打火机发出来的！

第二十四章 丛林冒险

云岭镇有一家兽医站，兽医站只有一个医生。

在播种季节，这个医生也兼卖种子和化肥，兽医站门前的花盆里种着棉花、玉米、小麦和大豆。这些农作物长势茁壮，说明售出的种子品质优良。

医生姓陈，他擅长治疗鸡瘟，还会钉马掌、骗骡子、给母猪配种，闲暇时间也屠宰牲畜，也就是说，他有时是医生，有时是屠夫。

2001年5月24日清晨，陈医生刚打开大铁门的时候，一辆车停在兽医站门前，从车上下来三个人，抬着一个腹部血肉模糊、不停呻吟的人。

这三个人就是高飞、炮子、二吆子，抬着的那个人是老枪。

炮子：“大夫，快救救我哥。”

陈医生：“他怎么了？”

炮子：“被枪打了，打中肚子。”

陈医生：“枪伤啊？”

炮子：“我们有钱。”炮子打开一个背包，拉开拉链，里面是一捆一捆的百元大钞。他们逃走时带走了赌场内的所有现金，有40多万。

陈医生：“我是个兽医。”

高飞：“不是兽医，我们还不找你呢。”

陈医生：“我只给牲口看过病……”

二吆子：“少废话！”

高飞从裤兜里掏出一把手枪，黑洞洞的枪口对着陈医生。

枪伤病人如果去医院治疗，医生肯定会查问中枪原因并报警，所以

高飞、炮子、二吆子、老枪四人长途奔波一夜，来到这家小镇的兽医站。他们关上大铁门，逼迫陈医生尽快治疗，陈医生让他们把老枪抬进屋子，放在床上，老枪仍旧不停地痛苦呻吟。

陈医生戴上橡胶手套说：“没有麻醉药，没有盘尼西林，只有磺胺粉。”

炮子问：“磺胺粉是啥玩意？”

陈医生说：“是用来做消毒的，不能止血，也不能止痛。”

炮子说：“好吧。”

炮子又低头对老枪说：“哥，你忍住。”

只用了五分钟的时间，陈医生就用镊子夹出了老枪腹部的弹头，然后清理了腹腔里的凝血块，撒上磺胺粉，用绷带包扎好伤口，整个过程一气呵成。

二吆子说：“医生，活干的漂亮。”

陈医生说：“我以前给一头毛驴做过手术。”

二吆子说：“毛驴也中了枪？”

陈医生说：“不是，毛驴吃下去一个秤砣，我给取了出来。”

陈医生忘了告诉他们，那头毛驴第二天就死掉了。事实上，老枪的脾脏破裂，陈医生在做清创处理的时候，还损伤了老枪的输尿管。一会儿，病床上的老枪就开始咳嗽、吐血，这是生命垂危的预兆。陈医生向他们表示吐血是正常的，弹头已经取出，回家后静养几天就好了。

炮子说：“病情不稳定，我们得在你这儿待一天。”

陈医生说：“你们还是走吧，我不要钱。”

高飞说：“我们天黑再走，你最好老实点。”

陈医生说：“警察在到处抓你们吧？”

二吆子说：“警察不会到这里来的，除非你报警。当然，你就是报

警，到时候你也是人质。”

陈医生问：“什么是人质？”

高飞说：“人质就是警察来的时候，你得站在我们前面。”

老枪停止了吐血，腹部缠着的绷带被鲜血染红了。

陈医生去取纱布的时候，趁他们不注意，掏出一张钞票，在上面写了一行字，扔到窗外的马路上。

俞芳利用灯光报警，秦林点燃自家的草垛报警，蒋存义把花盆推向楼下的行人身上报警。苗春莲在家遭遇入室抢劫，歹徒逼她说出信用卡密码时，丈夫打来了电话。苗春莲知道，这个电话可能是她获救的唯一机会，她并没有直接说出自己的危险处境，而是用平静的语气说：“我想和我妈出门逛街，你在单位吃完饭再回家吧。”由于苗女士的母亲早已去世多年，因此，一下子引起了丈夫的警觉，立刻报警，没多久，警方将秦女士成功解救。

陈医生选择的报警方式也很巧妙，他在一张五十元钞票上写下“我是兽医站陈医生，我这里有坏人，请帮忙打个电话报警”。如果是写在纸上，被路人发现的可能性很小，写在钞票上，行人很快就能捡到，捡到钱时人们一般会观察是不是假钞，这样也就发现了钞票上的求救字样。

一小时后，警笛大作，辖区派出所民警接到电话报案迅速赶到，兽医站的大铁门被敲得砰砰响，高飞、炮子、二吆子扔下老枪，翻墙而逃，兽医站后面就是大山，山上是行人罕至的茂密森林。因为前几天刚下过雨，民警随着脚印一路追踪，高飞开枪射击，追踪被迫中止，中止的原因主要是因为民警都没带枪——很多警察一生中都未开过一次枪。

辖区派出所民警向上级汇报，上级领导火速派出当地武警支队前来支援，他们组成四个搜捕分队，牵着警犬，全面搜山追击，陈医生也自告奋勇加入了搜捕队伍。

高飞、炮子、二吆子，在山林里慌不择路地奔逃，他们刚一停下来喘口气，就听到山下警犬的叫声。三人惊慌失措继续逃命，前面出现一条小溪，高飞建议顺着溪流向上跑，这样可以使追踪的警犬失去嗅源，也使得警察找不到脚印。

溪水的源头是一个池塘，池塘边有一些野坟，野坟上长着未开放的菊花。坟应该是多年前的模样，只是小了一点。他们三人气喘吁吁，坐在坟头上休息。此时，已经听不到警犬的叫声，三人惊魂未定，却又各怀鬼胎。

二吆子走在池塘边，用手捧着水喝。

高飞拍拍炮子的背包，悄悄地对他说：“小心二吆子！”

炮子面无表情，装作没听见，他折断一根树枝做拐杖，说：“走吧，咱得翻过这座山。”

炮子在前，高飞在中间，二吆子在最后，三人专走羊肠小道，跋山涉水，崎岖而行。

高飞故意把手枪别在后腰上，诱惑一个人偷东西最好的办法就是把东西放在他触手可及的地方，二吆子只需一伸手，就可以把枪弄到。然而他不为所动，在攀登一块大石头的时候，高飞后腰上的手枪掉了在地上，正好掉在二吆子的脚下。

二吆子把枪捡起来，拿在手上。

高飞厉声喝问：“二吆子，你想干什么？”

炮子也回头看着二吆子。

二吆子终于下定决心，枪口对着炮子，他冷笑一声，说：“把钱给我！”

炮子说：“你冷静点，我做过什么对不起你的事吗？”

二吆子说：“以前，你逼我杀人，现在，你别逼我杀了你，把背包扔过来。”

高飞弯腰捡起两块石头。

二吆子说：“别动。”

高飞说：“你开枪啊。”

二吆子扣动扳机，脸色一变——他发现枪里已经没有子弹。

高飞拿着两块石头，炮子握紧手中粗壮的树枝，两人向二吆子扑过去，二吆子转身就跑，却跑到一个山崖边上。高飞举起石头，炮子举着树枝，步步逼近。二吆子一边求饶一边后退，他脚下一滑，从悬崖上失足跌落，一会儿，下面传来重物从高处落地时发出的沉闷的声音。

高飞对炮子说：“放心，我对你的钱没兴趣，咱俩一块逃出这深山，就各奔东西，我去找大拇哥和丁不四，你想去哪儿就去哪儿。”

炮子说：“好。”

当天晚上，他们在一个山洞里宿营。

森林的夜晚十分安静，只有几声鹧鸪的叫声，四处森然，令人压抑。

藤蔓植物挂满大树，那些古老的大树有着古老的哀愁，蛛网密集，树林安静的时候，风歇息在树叶上。借着月光，高飞发现了一个捕捉野猪的陷阱，旁边立着木质的警示牌，半夜里，高飞假装撒尿，偷偷把警示牌扔到了草丛里。陷阱旁有一株李子树，果实累累，高飞摘了几个李子，放在陷阱上，然后回到山洞。炮子躺在山洞里的篝火旁，他也是彻夜未眠，时刻保持警惕。

第二天，两人离开山洞，高飞装作脚崴了，故意走在后面。

高飞说：“那边地上有几个李子，你不饿啊，咱俩可是一天一夜没吃东西了。”

炮子去捡李子，结果掉进了陷阱，他大声呼救。

陷阱很深，像一个井，高飞蹲在洞口，对炮子喊道：“我去找根树枝，把你拽上来。”

炮子说：“快去，快救我。”

一会儿，高飞回来了，他对炮子说：“没有树枝，只找到一块大石头。”

炮子苦苦求饶，他把背包扔上去，求高飞饶他一命。

高飞恶狠狠地将石头砸下去，正好砸在炮子的头上，炮子闷哼一声，躺在井底，一动不动。

中午时分，高飞走出深山，走到盘山公路上，他拦了一辆手扶拖拉机，打开背包一看，里面竟然不是钱，而是树叶——原来钱已经被炮子调包了。

炮子并没有死，他当时被石头砸得眼冒金光，只觉得天旋地转，他索性躺在那里装死。等到高飞走了，炮子用腰带卡在陷阱内的墙壁上挖了几个小坑，他用脚踩着那些坑，像攀岩那样爬出了陷阱。

后来，炮子隐姓埋名，利用这些钱东山再起，成为了一个传销组织的头目。

第七卷 终极决战

第二十五章 传销恶魔

在莱阳市，每到早晨6点和下午6点，街头巷尾、广场、公园，以及河边的空地上，都有一大群人，像赶集一样，然而不买东西，也不卖东西。他们无所事事，游手好闲，为什么像幽灵似的汇聚在一起呢？首先，为了堵塞交通，然后为了让人感到恐怖。

这恐怖画面是在白天出现的。

这是些什么人？

一群整天吃白菜的人。

一群混迹于城乡结合部的人。

一个所有成员都睡地铺的集体。

一个不敢对亲人说出自己真实职业的组织。

这些人数以万计，他们坚信自己将在几年后成为“百万富翁”。

因为人太多了，这些百万富翁每天早晨都排队上厕所，每天最主要的工作就是打电话。一条破旧的巷子口有个电话亭，一个男人，穿着皱巴巴的西装，还系着条猩红的领带，他打了三个电话。

一、“喂，二舅吗，我现在开了家广告公司，你以前不是干过司机吗，来给我开车吧，每月3000元，包吃住.....我能亏待你吗.....对，驾驶证来到这里再办吧.....喂，你别挂电话，等等，我不是在干传销.....喂，喂.....”

二、“姑父，您老身体怎么样，打电话给你问个好，我做老板了，开了家网络公司.....你来入股吧，就是投资.....不懂网络没关系，我刚开始也不懂啊.....脱不开身，那就把家里的牛卖了，想赚大钱就做出点牺牲啊.....好，那再说吧。”

三、“石头，是我……你忘了啊，以前咱在一个工地上，我是电工组的……是啊，好几年没联系了，我现在做房地产呢，圈了一块地……对，哈哈，我现在就是包工头……难听，还是叫我王老板吧，你在家干建筑能挣多少钱啊……来帮我吧，每月不少于3000……好，你到了车站我去接你，就这么说定了。”

石头来了。

噩梦从此开始了。

石头一下火车就受到了热情接待。当年的电工，现在的王老板，一见面就给他一个拥抱，另一个自称苗主任的女人帮他拎着行李，他的行李中装着瓦刀、锤、钎——他是一个建筑工人。他们七拐八拐走进一片杂乱的居民区，走进一幢破旧的楼房。

进入房间，地上横七竖八像尸体般躺着一些人，见到石头进来，“尸体”纷纷复活，向石头握手，说辛苦了。屋里的人都热情洋溢地迎接他，给他递毛巾，倒开水，弄得石头很不好意思。晚上吃饭，四菜一汤，有鸡有鱼，取“机遇”之意。石头后来知道，只有新人加入的时候才会吃到鸡和鱼，平时就是吃白菜和土豆。十几碗米饭，上面竖着筷子，齐刷刷两排摆在厅里的茶几上，他们端起饭之后就开始喊：

“领导请吃饭，老板请吃饭，大家请吃饭，我也吃饭。”

口号整齐划一，非常洪亮。石头突然想笑，绷住脸，还是没憋住，扑哧一下笑了。他怎么也没想到，以后他也会成为一个吃饭前喊口号的人。为了在新人面前展示激情，吃饭要“抢”，大家抢着盛饭，抢着添饭，抢着给新人夹菜，每个人都吃得津津有味。吃之前要感谢领导，说的時候还配合一些手势，说到经理、总裁什么的还来个中国式的抱拳行礼，表示敬仰！吃完饭，大家开始玩游戏，剪刀石头布，成语接龙，猜数字，实话实说，都是幼儿园小朋友玩的那种幼稚游戏，输了的人要表演节目，有的唱一首歌，有的讲一个故事。

石头输了，大家开始有节奏地鼓掌，要求他表演节目。

腼腆的石头表示自己什么都不会，就给大家鞠个躬吧。

晚上睡觉，男的一个屋，女的一个屋，都是呈一字形排开大地铺。

睡觉前，一个挺漂亮的女孩给石头洗脚，石头死活不让。

女孩说：“我们不是一家人，但胜似一家人。”

石头说：“汗脚，臭，我自己来吧。”

女孩固执地按住他的脚，把鞋脱了下来，一股臭味在房间里渐渐弥漫。石头的脸红了，女孩却不嫌弃，很温柔地给他洗脚，还没洗完，旁边已经站着一个人拿着毛巾准备给他擦脚了。石头是一个建筑工人，何尝受过这等待遇，心里暖暖的。

王老板走过来说：“石头，这里就是家。”

石头问：“咱的工地在哪儿？”

王老板说：“明天，我带你过去。”

第二天早晨起床时，大家边唱歌边穿衣服，早饭是米粥，这米粥的特点是看不到米。吃完所谓的早餐，王老板说带石头出去走走，在路上，王老板向石头郑重地表示自己根本没有什么公司，但是自己在从事一种新兴的行业，两年就可以赚到380万。石头并未对这种欺骗感到愤怒，只是淡淡地说了一声：“哦。”

他们来到了一处二层小楼，王老板敲门先敲两下，隔一会再敲一下，像对暗号一样。门开了，进入一个四周封闭的房间，窗户被窗纸封上了，还有厚厚的窗帘。屋里坐满了人，整整齐齐的，都是坐在塑料板凳上。

石头悄悄地问朋友：“是不是要放黄色录像啊？”

朋友大声说：“我带来一个新朋友，大家欢迎。”大家都站起来，掌声雷动。

一个穿西装的女讲师走在黑板前，大家安静下来，王老板也拉着石头坐在小板凳上，开始认真地听。

讲师说：“我们来到这个小小的课堂，无非就是一个‘缘’字，简简单单一个‘缘’字，把我们来自五湖四海异地他乡的心，紧紧地连在一起。当我走出家门的时候，有人问我为什么，我说我要寻找我心中的梦，当

我在风雨中接受洗礼的时候，有人又问我为什么，我说我要实现我心中的梦。人生有梦，人生如梦，但是人生毕竟它不是梦，我们在这里可以将梦想变成现实。文凭不等于水平，学历不等于能力。不管你是大学研究生还是小学毕业，在我们这里都一视同仁。我们每个人都是平等的，我们来自五湖四海，我们组成一个大家庭，我们有一个共同的信念，我们一定会获得成功。”

讲师问石头：“这位新来的朋友，你是被骗来的吧？”

石头小声地回答：“是的。”

讲师说：“小时候，妈妈说打针不痛，妈妈为什么要说谎？因为说一个美丽的谎言，孩子就能勇敢地接受。如果别人对你说这里有一座金山，你会来吗？你会反问他吃药了没，并且准备提着一袋水果去医院看望他……”

众人哄笑起来。

讲师继续说：“第一个发现商机的是天才，第二个发现的是庸才，第三个发现的是蠢材。为什么我们这个行业成员都是亲朋好友，因为这个商机知道的人越多，我们的机会也就越少。我们要做天才，而不是蠢材，我们骗亲朋好友来，就是为了他们好，我们要和亲朋好友一起挖取成就事业的第一桶金。你不相信奇迹，奇迹就不会发生。”

众人鼓掌欢呼。

讲师示意大家安静，说：“我们连锁销售是个新兴的行业，这套模式是从美国引进。只要投入3800块，发展三个下线，最后成功出局，就可以赚到380万。我们群蜂生物科技公司总部是在韩国，我们分五级三阶制，E.业务员、D.组长、C.主任、B.经理、A.总裁……虽然你现在不是一个百万富翁，但你以后肯定是一个百万富翁，虽然你现在睡的是地铺，吃的是大锅饭，但是会吃苦的人吃一时之苦，不会吃苦的人吃一辈子的苦，一切都让事实说话，下面请几位成功人士上台现身说法。”

一个人上台鞠躬，对大家说，“我现在每月拿1.9万，1.9万够不够？”

下面的人精神百倍，齐声高呼：“不够！”

另一个人上台说：“我现在已经做到主任级别，我为从事这项伟大而崇高的直销行业感到幸运，我要感谢我的上线，现在我免费地把自己推荐给大家。我来自.....欢迎台下在座的各位百万富翁千万富翁抽出你们百忙之中的宝贵时间莅临我寝室指导.....”

最后，讲师问石头：“这是一个改变你个人和家族命运的时刻，你愿不愿意加入百万富翁的队伍？”

石头说：“好，我加入。”

众人站起来，发出潮水般的掌声，穿西装的女讲师上前拥抱石头，石头只觉得热血沸腾，豪情万丈。

石头开始向家里要钱，他母亲卖咸水花生，他姐姐开着一家油漆店，3800元对他家来说不是小数目。打电话之前，苗主任帮他写好电话稿，石头拿着一个鞋刷子放在耳边自言自语，时不时地将语调提高，然后和风细雨地说着什么。他先模拟打上几遍，这样可以提高成功率。

石头终于鼓起勇气，拨通了村委会的电话，村长把他母亲叫过来，他母亲慌里慌张地问怎么了。

石头说：“妈，我和朋友承包了一个修路的工程，急需用钱。”

母亲说：“家里没钱，你姐姐开店，钱都给她进货了。”

石头说：“这是个赚大钱的机会，错过了可就晚啦。”

母亲说：“咱没有发财的命，你就好好地当个泥水匠，挣多花多，挣少花少。”

石头说：“妈，求你了，我给你跪下了。”

电话打了二十多分钟，整个过程他都跪在地上，可怜天下父母心，母亲终于答应借钱汇给他。

一个月后，石头声称自己承包工程发了财，把姐夫骗了过来。

姐夫对投入3800元就能赚到380万感到怀疑，一屋子人轮番对其洗脑。

非法传销洗脑一般分三步。

第一步是答疑解惑，通过互相沟通，以问答形式消除成员心中疑惑，解决其付诸行动的各种障碍问题，比如讲“骗有善意和恶意之分，将人们骗来是为了让他们发财”，消除其骗人内疚感。

第二步是煽情授课，深入洗脑。在一个封闭的环境中，通过授课、成功人士的经验介绍，描绘出美好前程，短期即可达到高额回报率，点燃新人投入非法传销团伙的狂热欲望。

第三步是课后沟通，强化洗脑。主要是在寝室营造“大家庭”氛围，由“培训员”向成员传授与他人的沟通技巧及传销的战略战术和手段，反复灌输传销快速致富理念，强调一开始付出多回报少，越往后付出越少回报越多的发财路径，将成员传销致富的梦进一步固化、放大。

石头劝说姐夫：“我能骗你什么？你是我姐夫，我顶多骗你一张火车票，你先了解一下我们这个行业，仔细琢磨一下这是不是个发财的机会。”

姐夫说：“我不太相信。”

一个秃顶男人对姐夫说：“我开着三家中介所，我都放弃了，你看我是傻子吗？”

姐夫笑而不答。

一个中年妇女说：“我大姑排在前面，大姑的下线是我爸爸，爸爸下面是我的小女儿，小女儿下面是大女儿，我现在帮小女儿做发展。下个月，小女儿就有工资发了。”

姐夫问：“多少？”

中年妇女说：“三四百块，要知道，我小女儿只有6岁，6岁就拿工资了。”

一个梳着小分头的青年走过来说：“我表哥来十一个月了，他都挣100多万了，现在他买车买房，还家搞了几十亩的香蕉地。”

姐夫说：“我考虑一下吧。”

科学家做过一个试验，将六个人关在一个封闭的屋子里，屋子里有一个苹果和一个橘子，五个人说这个橘子比苹果大，剩下的那个人就会相信；五个人说今天是星期二，剩下的那个人尽管知道不是星期二，但也会对自己产生怀疑，最终被别人说服。人类有着盲从的心理，20世纪六七十年代流行打鸡血就是个例子。

石头的姐夫听了几堂课之后，就陷入了传销的深渊。他先把自己的侄子发展为下线，侄子王勇又以招聘为借口拉来一个同学。

这个同学叫陈磊，刚来到就感觉不对劲，好多人在屋子里，他们也不谈招聘的事情，就是不断地嘘寒问暖，陈磊就警惕了起来。一会儿，有个女孩把他的手机借走了。他当时没想太多，过了一会儿，王勇来了，根本不提招聘的事，而是介绍连锁销售，说了半天，然后告诉他，其实是把他骗来的，让他做这个销售。

陈磊感到非常愤怒，他咆哮着说：“王勇，咱俩从小学就是同班同学，咱俩好得穿一条裤子，你竟然把我骗来，骗来搞传销。”

王勇急切地辩白：“这是直销，不是传销。”

陈磊举起拳头，想打王勇，却下不去手，他就用拳头打墙，墙霎时红了，石头和石头的姐夫上前将他抱住。

王勇哭喊着说：“你打我吧，别折磨自己。”

陈磊说：“这竟然是真的，我们多年的朋友，你能这样骗我吗？”

王勇说：“我把你骗来是为你好，我就想咱俩一起创业发财，大展宏图，我们以前在学校不经常这样说吗，这是个机会，我用一辈子的友情，来换你这几天的时间。你留下来，我不勉强你加入这个行业，你留下来帮我看清楚，即使是火坑，你看清楚了也好拉我出来呀。你现在刚来，好多东西都没有看到，好多东西都不了解清楚，你就这样下结论。看在友情的分上，这么多年来，你还不了解我吗？”

陈磊也哭了，心里想，是啊，即使是火坑，我也应该把他拉出来呀！以前听说的那些关于传销的事情一幕幕都在他眼前出现。

石头的姐夫看到陈磊精神状态很差，就说先休息一会儿吧，然后叫了一群人进来看着他，怕他再冲动。他们还不断地说不用为自身财产安

全担心，只是先在这里面待几天，好好地了解行业，过几天了解明白了，做与不做都可以。陈磊感到心力交瘁，坐了近三十小时的火车，又碰到了这种事情，太痛苦了。他就坐在那里处于一种呆滞的状态，不断地听他们喋喋不休地讲。

过了一会儿，外面进来一个人，把陈磊叫到了另外一个房间，说他女朋友已经打了几十个电话了，让他给女朋友回个电话。

电话接通了，女朋友带着哭腔的话一下子就传进他的耳朵，她不断地问陈磊怎么了，是不是不要她了，是不是遇到什么事情了。女朋友说她已经在电话前坐了一整天了，每隔十分钟就打一个电话，非常担心。陈磊鼻子一酸，强忍着没有让泪水流下来，尽量平静地和女朋友说：“我没事，就是遇到了一些意料之外的事情。”

女朋友说：“是不是被人绑架了，被人骗了？”

陈磊说：“不是。”

女朋友问：“是传销吗？”

陈磊回答：“是。”

女朋友在电话里哭了，屋里的那几个人听到“传销”非常生气，他们冲过来，想抢夺陈磊的手机。陈磊跑进卫生间，用洗衣机顶住门，开始给亲朋好友打电话，手机却欠费了，他连忙把自己所在的位置写到短信里，用群发功能一遍一遍地发，始终是发送失败。时间一秒一秒地过去，他焦急万分，真真切切地听到了自己的心跳声，就在厕所门被撞开的一刹那，消息发送成功！

几个人冲进来，把陈磊拉回房间，一个人夺过手机，检查了一下，发现欠费了，就把手机还给了他。陈磊愤怒地说：“你们还有没有良心，我女朋友哭得嗓子都哑了，你们有没有一点点同情心，如果有，你们就放我出去。”

王勇说：“你现在情绪不稳定，等你冷静下来，我们再让你走。”

陈磊说：“你们既然是正当的行业，为什么限制我的人身自由？”

王勇说：“我们是直销，你误会成传销了，万一你出去报警，会给我

们带来麻烦。”

陈磊明白自己的朋友已经深陷其中，他想，为了父母，为了女朋友，为了家人，为了自己，拼了！他冲到门口，却发现门已经反锁了，几个人想拦住他，他又跑到阳台上，想跳下去，阳台上安装了护栏，他绝望地对着漆黑的天空，像受伤的狼一样扯着脖子大喊女朋友的名字。

当天晚上，他失眠了，第二天上午收到两条短信。一条是“交费成功，交费金额为100元”，另一条是女朋友发的：“磊，虽然我们还没结婚，但我已经把你当成老公了。我给你交了话费，怕你手机欠费失去联系，现在你爸爸和我爸爸，全家出动去解救你，这两天你要照顾好自己，千万不可和他们硬来，要冷静，我永远爱你！”

陈磊握着手机，一阵幸福的战栗传遍全身，眼睛湿润了。他仔细审视了自己目前的危险处境，他不敢贸然报警，因为他上厕所都有人跟着他，只能安静地等待，他把手机调成振动，等到晚上大家都睡着的时候，偷偷地给父亲发短信。传销的第一步往往是非法拘禁，在这个灵魂扭曲的环境里，没有人可以信任，不要以为能说服谁，被洗脑的人是不会听道理的，和一群疯子辩论完全没有必要。他们将传销窝点称之为“家”，有不少是拖家带口，卖牛卖房，甚至贷款来从事这个行业，在传销组织里没有夫妻等亲人关系，丈夫见了老婆也要称呼老板好。

传销的本质就是——一个人的更富建立在另一个人更穷的基础上，另一个人就是自己的亲人。

陈磊冷静下来，假装配合那些传销人员，也去听了几堂课，两天后传销人员举行了一个大型的分享会，地点在朝天电影院。十几个成功人士现身说法，气氛用“疯狂”两字形容一点也不为过。近千人的大会场里掌声如雷，连绵不断。

主持人对大家说：“今天，我们的马总裁也来到了分享现场，大家欢迎。”

在掌声中，一个穿黑色西装、梳着大背头的男人步入会场，身后跟着一个气质非凡的女秘书，女秘书拿出一沓发言稿，他示意不用。他走上台，向会场扫视一周，会场安静下来。

“我就说一句话，”马总裁看着大家，“我的今天，就是你们的明

天！”

会场里爆发出雷鸣般的掌声，大家全部站了起来，两手举过头顶，开始有节奏地鼓掌。

这时，会场里的陈磊突然感到背后有人捅了他一下，他回头一看，惊喜万分，原来是他爸爸。爸爸把手指放在嘴唇上，轻轻地说“嘘”，然后做了个走的手势。当时，台上的马总裁正在向B级别传销人士发放奖金，那一捆一捆的人民币让会场里的人看得热血沸腾，谁也没注意到陈磊和他爸爸偷偷地溜出了会场。

走到门口的时候，陈磊的爸爸回头一看，觉得站在台上的马总裁非常面熟。

他对儿子说：“想起来了，我见过这个人，我得赶快报警。”

陈磊的爸爸就是云岭镇的陈医生。

马总裁就是炮子。

一小时后，炮子刚走出会场，一副锃亮的手铐铐在了他的手腕上。

淙城广场附近有一面墙，这面墙已经有着三十多年的历史了。

三十年来，每过一年，墙就矮一点。

如果一个人站在墙之前，如果他站立三十年，会靠近又远离某种永不能触摸的东西，那就是这公共墙壁上的字记载着的历史，从那一年的大字报，到计划生育的标语。

这面墙与所有的墙相连在一起。墙面已经风化，剥痕斑斑，弹孔记录着射程，而后枝蔓生出，在整整四年时间里，墙面被绿色的爬山虎所覆盖，成为了一些过路行人在自家院子里种植花木的最初动机。

1993年，墙上贴了狂犬病流行的告示，城里的打狗队到处捕捉流浪狗，在那一年，有一只老狗以惊人的力气跳过了这面墙。

1996年，一个工人粉刷掉旧日时光，墙面换成了一家电器公司的广告，也就是从那时开始，广告上面开始覆盖着广告，写着治疗性病、办证、公关招聘、卖肾，出售透视扑克的牛皮癣滋生出来。

2001年10月29日，墙上贴出了法院的布告。

一个小学生站在布告前认真地念：

被告人马有斋，男，五十三岁，犯贩卖毒品罪、黑社会组织罪，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其个人财产上缴国库。

被告人马有炮，外号“炮子”，男，二十五岁，犯贩卖毒品罪、黑社会组织罪、聚众持械劫狱罪、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非法经营罪，数罪并罚，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被告人寒保三，外号“三文钱”，男，五十岁，犯贩卖毒品罪，教唆未成年人运输毒品，情节恶劣，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张木德，外号“大怪”，男，三十四岁，犯贩卖毒品罪、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法院在淙城广场举行了公开宣判大会，依法对四十多名犯罪分子进行公开宣判。白景玉亲临会场，画龙也做了精彩发言。千余名各界群众旁听了此次公开宣判大会，每宣判一个犯罪分子，路口的群众都爆发出欢呼声。公诉机关对其他犯罪分子进行了宣判：

铁军武，外号“铁嘴”，屠春明，外号“屠老野”，两人犯抢劫罪、逃脱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库班，犯盗窃罪、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

丁万祥，外号“丁老头”，刘朝阳，外号“耗子”，两人犯盗窃文物罪、加工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

马有刀，外号“小刀”，犯组织卖淫罪，判处十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寒少杰，外号“寒少爷”，犯贩卖毒品罪，其被抓获后能坦白交代犯罪事实，有立功表现，对破案起了一定作用，故酌情从宽处罚，判处十年有期徒刑。

至此，除大拇哥、丁不四、高飞三人在逃之外，新世纪一号大案犯罪成员全部落网。

当晚，白景玉在电视上发布了A级通缉令，他号召公安各部门积极行动起来，全民发动，全面出击，布下天罗地网，使犯罪分子无藏身之地，无逃跑之处。对于发现线索破案或直接抓获一名犯罪嫌疑人的，由公安部门奖励10万元，全部抓获的将奖励30万元。白景玉公布了举报热线电话，并对记者信誓旦旦地声称：

三名犯罪嫌疑人一天不落网，大案指挥部就一天不撤销！

第二十六章 水落石出

故事趋向于完整，也接近于尾声。

我们在下面从头至尾地将那些不为人所知的内容呈现出来。

几十年前，一群赤裸裸的农民在夜里挑担子进城，担子里装着萝卜，他们脱光衣服有两个原因：

一、因为天热。

二、因为省布。

那些对遥远的事还有些记忆的老人，如果他们对往日的苦难生活还没有完全忘记，便能体会到“省布”二字的全部含义。

这群光屁股的男人在夜里看到了奇怪的景象：两个黑衣人在长街上晃悠悠地走，都披着肥大的黑色长袍，头戴高筒毡帽，额上贴着几张书着符的黄纸，垂在脸上。前面有一个样子古怪的老头，背着竹篓，摇着黑色的铃铛，他一面引领着身后的两个人前行，一面抛撒着纸钱。

“他们是干什么的？”一个光屁股的年轻人问一个老年人。

老年人面露惧色，说：“吆死人的。”

年轻人继续问：“什么意思？”

老年人回答：“就是赶尸，后面那两个穿黑衣服的是死人，前面走的那个是赶尸匠。”

一个人搭话道：“拇哥，你胆不是挺大的吗，你敢不敢把尸体戴着的帽子抢过来？”

年轻人说道：“这有什么不敢的，你们等着。”

这个年轻人就是大拇哥。

大拇哥很快就追上了那三个人。他蹑手蹑脚从后面接近，赶尸匠警觉地发现了，立刻摇动铜铃，两具尸体便站在墙边一动不动。

赶尸匠轻轻地说了句：“夜半赶路，生人回避。”

大拇哥发现靠在墙边的确实是两个死人，蜡黄的脸，紧闭的双眼，额头上贴着画符的黄纸。大拇哥揭开那张符，死人突然活了，从长袍下伸出一个有力的拳头，正好打在大拇哥小腹上。

大拇哥痛得弯下腰，好一会儿才站起来，发现他们已经走了。

大拇哥琢磨了半天，觉得非常蹊跷，死人绝不可能走路，更不会用拳头打人。

他沿着地上的纸钱，一路跟踪，从此再也没有回来。

人死后讲究落叶归根，要到故乡安葬。客死异地的外乡人，其遗愿一定是入葬祖茔，孝子贤孙必得搬丧回籍，但人们对于尸体非常忌讳，所以并没有船或马车愿意运送尸体。再加上交通并不发达，道路崎岖，常常要跋山涉水，这便出现了赶尸这个独特而神秘的职业。

赶尸其实就是背尸。由赶尸匠在前边领路，徒弟背着尸体在后面跟随，日宿夜行，像幽灵似的走在荒郊小道，或僻静的小巷，摇晃铜铃，抛撒纸钱其实是故弄玄虚，营造一种阴风习习的气氛，使人不敢与之接近。

赶尸匠收徒必须满足三个条件：个矮、貌丑、胆大。

天明时分，大拇哥在一家客店找到了他们。赶尸匠向大拇哥坦白了秘密，他自称姓孟，湘西人氏，收了两个侏儒为徒，这两个侏儒就是丁不三和丁不四。大拇哥表示自己不会说穿，也不会难为他们。

大拇哥成了赶尸匠的第三个徒弟。

大拇哥有父母，但却是孤儿。父亲整日酗酒，母亲改嫁他乡，家也不是家，那时的他就是野地里的一株草，没人管没人关心，童年一过整个人生也就完了，正如天一黑什么都黑了。他本可以像邻居家的孩子那样，从14岁就开始帮家里糊火柴盒，一天要糊上千个火柴盒，一糊就是好几年，然后娶妻生子，用一生的辛苦给孩子盖一所房子，自己老了，孩子长大，孩子重复这春夏秋冬无穷无尽的平淡生活。

他选择了离家出走，踏上另一条茫茫未知的道路。

赶尸匠有一个体重240斤的女儿，她就是孟妮，后来她的体重增至350斤。赶尸匠想招大拇哥做个上门女婿，大拇哥拒绝了。他并不嫌弃她胖，他是这样说的：“我讨厌女的。”

赶尸匠死后，大拇哥、孟妮、丁不三、丁不四，他们四人组建了一个红白喜事器乐班子，遇到婚丧嫁娶，就吹响唢呐，敲起锣鼓。农村里结婚或发丧的时候都有一班这样的人。由于这四人相貌奇特——两个侏儒，一个比猪还胖的女人，一个丑八怪——所以他们格外受欢迎，他们一出现，就吸引了人们的目光，以至于出殡的孝子忘记了哭，结婚的新人忘记了笑。

这个器乐班子也是马戏团的前身。

过了一段时间，器乐班子收了一个新成员，他叫寒保三，外号“三文钱”，会杂耍，会吹笛子让一条眼镜蛇翩翩起舞，有过走南闯北江湖卖艺的经历。在三文钱的提议下，一个马戏团出现了。

三文钱在描绘锦绣前程的时候是这样说的：

“赚很多的钱，想买什么就买什么，叫一桌酒菜，只吃一口，天天旅游，玩遍所有好景也玩不够。”

我们在前面说过，三文钱看上去像个杀人犯，一双小眼睛差不多被蓬乱的眉毛掩盖住，总是露着凶巴巴的眼神，宽背，罗圈腿，肌肉结实，老茧百结的大手说明他吃过不少苦。尽管三文钱非常丑陋，但是大拇哥却觉得他简直就是个美男子。

大拇哥讨厌女人，这是因为——他喜欢男人。

在当时的年代里，一男一女自由恋爱会被视为有伤风化，即使是夫妻在街上拉手也会被人鄙夷嘲笑，同性恋在当时无疑是一种更大的罪恶，一种被千夫所指万人唾骂的行为，一个只能埋藏在心底的天大的秘密。

如果不算是亵渎爱情的话，我们要说——大拇哥爱上了三文钱。

他爱上了他。

他们之间有过怎样的痛苦与挣扎呢？

从试探到拒绝再到接受又经历了怎样惊心动魄的过程呢？

一个男人要胸怀多少乌云才能制造和藏匿另一个男人心中转瞬即逝的闪电？

他们浪迹天涯，他乡有牡丹盛开，他乡有苹果落地。

1980年，他们买了一筐烂苹果，大拇哥削了一个苹果，从形状可以看出那是一筐烂苹果中不算很烂的一个。那个苹果放在桌上，给三文钱留着。

从1980年的那个苹果开始，他们到死都保持着单身，都没有娶妻结婚，但是他们有了一个儿子。三文钱在垃圾箱里捡到了一个怪胎，他给这弃婴起名为寒少杰，丁不三和丁不四称呼他为寒少爷，孟妮称呼他为大头，三文钱和大拇哥称呼他为儿子。

寒少爷孤僻、内向、腼腆，这个孩子唯一的爱好就是穿上雨衣，只有在下雨的时候，只有在穿上雨衣的时候，才能遮挡住脖子上的大瘤子，才能像一个正常人那样不被围观、不被嘲笑。我们忘记了说一件事——2000年11月21日，那天，他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表达自己的爱情，他在走进那个包子店之前，在见到那个卖包子的女孩之前，他曾经向警方要求给自己穿上一件雨衣，由于当时艳阳高照，并未下雨，警方拒绝了这个看上去荒唐的要求。

他和她说过的话一共不超过十句，但每句话都带有香味，在寒少爷以后的铁窗岁月中芳香弥漫。

他们的马戏团里只有一匹马，当然，所有的马戏都和马无关，马是用来拉车的，拉帐篷以及各种道具。后来，马死了，他们吃了它。这个草台班子行走到边境的时候，新加入了两个成员：马有斋和山牙。

马有斋会变戏法，山牙是个耍猴艺人。大拇哥让其加入的主要原因是他俩提供了新的交通工具，山牙告诉大拇哥附近山上的热带丛林里有大象出没，他们在山上守候了一个星期，捕获到一头小象。

小象拉车，越长越大，最终长成了大象，最终也死掉了。

大象死了，他们整整吃了一个冬天。大象越来越小，最后只剩下一副骨架。他们拿出全部的积蓄买了一辆快要报废的卡车。山牙担任司

机，那时他的双腿还完好无损，卡车有时陷在泥浆里，他用千斤顶，对抗暴风雨。

有一年冬天，他们在上桥的时候，卡车熄火了，山牙用石头挡住车轮，马有斋爬到车下检修故障。因为地面结冰，石头滑动了，卡车慢慢地向坡下后退，如果不及时让卡车停住，那么卡车下的马有斋会被碾死，整辆卡车也会掉进桥下的壕沟。

所有人都大喊起来，危急之中，山牙把自己的腿伸到了车轱辘之下，卡车停住了，山牙从此成为了瘸子。

后来山牙被捕的时候，马有斋要炮子想尽一切办法把山牙救出来。

他们父子俩有过这样一段对话：

炮子说：“山牙叔在监狱里，怎么救？除非喊上人，都拿着枪去劫狱。”

马有斋说：“那就劫狱！”

炮子问：“为啥非要救他？”

马有斋回答：“我这条命是他的一条腿换来的。”

炮子说：“成功的可能性很小。”

马有斋说：“我就是想让他知道。”

炮子问：“知道什么？”

马有斋说：“知道我不是忘恩负义的人。”

山牙在监狱里听到枪响，一切都明白了，他跳楼，也不是为了逃跑，而是为了自杀。

他在空中尚未落到地面的短暂时间里，那些消失的事物一一重现。他想起他们在帐篷外的雪地上点燃篝火，大雪依旧下个不停，他们喝酒，马有斋搂着山牙的脖子，大拇哥搂着三文钱的膀子，一对是兄弟，一对是恋人，马戏团是他们的家。

马有斋：“我要和你拜把子。”

山牙：“现在不是兄弟啊？”

马有斋：“咱得举行个仪式。”

大拇哥：“咱们赚了钱，就去我老家吧，和缅甸人做水果生意。”

马有斋：“我们那有林场，都是红松，可以包一片林场，还可以打猎。”

山牙：“我老家有矿山，以前有，现在没有了，现在只有石头。”

大拇哥：“这几天的收入没有以前多了。”

山牙：“要是没有收入怎么办，没人来看马戏怎么办？”

三文钱：“大不了，我去当乞丐。”

大拇哥：“我不会让你当乞丐的，我会让你有很多钱。”

山牙：“要是解散，那时，我们就见不到对方喽。”

马有斋：“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

山牙：“那时，只有小烟包和我在一起，你们都不知道干吗去了。”

既然故事接近尾声，那么不能不谈论到马戏团的另一个家庭成员——小烟包。这只吸毒的猴子在动物园关了几年，最终被放生到野生动物保护区。

还有，我们不能忘记那个小偷，那个在动物园偷了一串香蕉的孩子：巴郎。

巴郎的妈妈——古丽迅速地苍老下去，这使得她的皮肉生意一落千丈，有时会一连半月都没有一个嫖客多看她一眼，她最终不得不带着巴郎回到老家。他们种棉花，种薰衣草，为了不让这个孩子调皮捣蛋，古丽把他送进了学校。这对巴郎来说应该是一个很糟糕的结局。

这个快乐的小精灵游荡在薰衣草田地里的時候，在课堂上发呆的時候，有时会想起他的小狗弟弟，那个叫旺旺的小男孩应该回到家了吧！

下面来讲讲孟妮的结局。

孟妮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都感觉自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女人，她被两个男人爱着。这两个男人都是侏儒，长得一模一样，他们的爱是何时产生的呢？

他们背着尸体行走的时候在想些什么呢？

冬天是怎样过去的呢？

月季花是怎样悄然开放的呢？

曙光是怎样照耀在五月的橘子树上，雨露又是怎样打湿十月的高粱的呢？

只要心中有了爱，就知晓了全部的秘密。

他们用喜鹊的声音寄托相思，用春天的百花和秋天的落叶来传递书信，用月亮和星光甚至整个宇宙来吐露心声。当赶尸匠决定把孟妮嫁给大拇哥的时候，这两个侏儒，一个在城南流泪，一个在城北哭泣。

他们彼此分娩，哥哥生出恨，弟弟生出爱。他们俩的内心热情如火，他们俩却如同这世界的两极冰冷无情。哥哥三天没有和孟妮说话，三天对他来说已经是自己所能忍受的极限。第四天，丁不三问孟妮：

“妮，你要嫁人啦？”

孟妮回答：“我要嫁给你。”

丁不三离开后，丁不四跑来问孟妮：

“我知道你想给大拇哥当老婆，对不对？”

孟妮回答：“我要给你当老婆。”

她爱的是两个男人，她无法在哥哥和弟弟之间做出选择。直到后来，她才知道，她真正爱着的是弟弟。她曾经带着丁不四去过民政局，她对负责结婚登记的人说：“我要结婚。”民政局的人问她：“你丈夫呢？我是说，你未婚夫呢？”

她的丈夫在她的裙子下面。

这个害羞的侏儒死活不肯出来，他不肯伤害自己的哥哥。

多年以后，丁不三死了，丁不四被枪毙了，当年的孟妮已经是杀狗卖肉的孟婆婆，孟婆婆从刑场领回了丁不四的尸体。

在那个槐花盛开的乡村，孟婆婆躺在邻居家的一堆稻草上睡了一会儿，冬日正午的阳光暖洋洋地照着，稻草垛就在路边，很多过路的人都看到了她那肥大无比的身躯。她旁若无人地午睡，鼾声如雷，人们不明白她为什么睡在这里，但人们清楚地记得那是最后一次见到她。

过了一年，当地修路拆迁，人们发现孟婆婆的房门被木条从里面钉上了。透过破旧的被白蚁蛀食过的窗子，可以看到屋内桌上的塑料花蒙了灰尘，结了蛛网。拆迁工人用把斧子劈开门——人们发现这位孤苦伶仃的老人已经死了，她躺在床上，化成了骷髅，在她的身边还躺着一具骷髅。

第二十七章 风暴前夕

护隆县大光路菜市场像是一个人的臀部，有两条街可以通向这里。这个菜市场在白天喧闹繁华，白菜、萝卜、黄瓜、茄子都代表着生活的安详。这个菜市场在夜里阴森森的，没有一个过路的人，谁会在晚上去买菜呢？

路灯被坏孩子砸烂了，风吹着塑料袋滚过街角，周围的矮墙沉默不语。

到了午夜12点，菜市场里就陆续来了一些鬼鬼祟祟的人。他们嘀嘀咕咕，天亮前便匆忙离开。每天都是如此，夜维持着秩序，他们在黑暗里进行着秘密交易。自从禁放烟花爆竹之后，这里便成了私自贩卖烟花爆竹的聚集地。后来一些不法分子也来这里销售违禁物品。这边阴影里有几个走私贩子在贩卖文物，那边阴影里有几个小偷在销赃，左边墙角处在销售假烟假酒，右边水泥台子上摆满了各种各样的黄色书刊和盗版光盘。

有时候顾客很多，人头攒动。这个黑市在法律之外，只有供求关系在相互作用。

警方多次打击，然而收效甚微。他们常常在警方出击前就已经知道了消息，翻过矮墙，总有一些阴暗的、拐弯抹角的地方可以让人顺利地逃跑。

2001年10月28日，午夜时分，有三个人走进大光路菜市场。

他们就是：大拇哥、丁不四、高飞。

他们在贩卖雷管的摊位前站住了，一个女摊主露出那种对待顾客的微笑询问着什么，一会儿，买卖成交。他们买了三包炸药，那是一种TNT工业炸药，多用于开山、矿井爆破，其威力无比，黑市上常常有不法分子出售。

他们和女摊主鬼鬼祟祟地嘀咕了几句，女摊主压低了嗓门说跟我来。她领着他们穿过几条街，拐弯抹角走过几条黑暗的小巷，最终在一个死胡同的尽头停下了。

女摊主敲门，门开了，一个穿军大衣的男人出现在略微打开的门缝里。女摊主和他说了句什么，他露出惊愕和狡猾的神情，小声问道：“你们要买枪？”

大拇哥点点头。

穿军大衣的男人让他们进来，插上门，走过一个有井的院子，进入堂屋。男人警惕地询问着什么，察言观色，确认他们是不是警察。

高飞说：“拿出来吧。”

穿军大衣的男人从衣柜的夹层里拿出一个油布包，布包展开，里面有一把锯断了枪管的猎枪，他说：“在这儿。”

大拇哥失望地摇摇头。

穿军大衣的人说道：“这是我从山上捡到的，你们看着出个价吧。”

丁不四说：“我们不要。”

高飞说：“用这枪射五十米外的人，还不如射击月亮，他们打中目标的机会都是一样的。”

丁不四说：“我们要买的是能杀人的枪，不是打鸟的枪。”

大拇哥说：“枪，还有子弹。”

穿军大衣的男人说：“没有。”

大拇哥说：“走吧。”

他们快要走到院门的时候，穿军大衣的男人和女摊贩交头接耳商量了一下。“等等，别先走。”他叫住了他们。

穿军大衣的男人说：“我有，你们带够钱了吗？”

大拇哥拍拍自己的口袋。

男人脱掉大衣，走到院子里的井口处，他顺着绳子滑下去，女人再用轱辘把他拽上来。他从井底拿出一个油布包，包里有三把枪，两把带有瞄准镜的长枪，一把左轮手枪。

大拇哥拿起那把左轮手枪，问道：“多少钱？”

男人说：“这是外国货。”

大拇哥又问了一句：“多少钱？”

男人继续说：“英国警察都用它。”

丁不四有点不耐烦：“你就说多少钱吧。”

男人依旧絮絮叨叨地说：“这可不是用废铁造的，有的人造出的枪都是哑巴，他们用钉子，用马蹄铁，把这些生锈的东西全倒在锻铁炉里。”

高飞说：“看得出。”

男人补充了一句：“还有破镰刀。”

大拇哥耐心地等他说完。

男人终于开价了：“左轮手枪6000元，白送60发子弹。这两把长的，一把7000元，三把就是2万元。”

大拇哥问：“左轮，5000卖吗？”

男人斩钉截铁地说：“不卖，这枪可是铜造的，”

丁不四说：“这样的话，买卖吹啦。”

男人装作把枪收起来：“也好，我就留着吧，会有识货的人来买的。”

大拇哥说：“5000，是现款，现在就给钱。”

男人生气了：“你们不识货，这枪只要一掏出来，就会吓得人拉屎。”

大拇哥转过身，靠近高飞的耳朵，低声问：“东西好吗？”

高飞点点头。

大拇哥说：“我们全都买了，还有那两把长枪。”

男人纠正道：“错，这不叫长枪，这叫狙击枪，也是外国货，我再送你们两个消声器。瞧这瞄准镜，可以当望远镜。别说打鸟，就连凤凰都能打下来。”

大拇哥说：“三把枪，我们买了。”

护隆县是中国三大黑枪基地之一，穿军大衣的男人卖出的三把枪也不是所谓的外国货，而是当地农民自造的。因为该县贫穷，为了挣钱养家而造枪、卖枪的情况非常普遍，一些人农忙时种田，农闲时造枪。1992年以来，当地民间制贩枪支逐年增多。警方提供的数据显示，1992年至1996年6年间，收缴各种非法枪支共8772支。

这个抗日战争时期就闻名全国的地下兵工厂，造枪的历史非常悠久，他们精通军工技术，造出的枪支非常精致，子弹标准，杀伤力相当惊人，丝毫不逊于正规的军事枪支。

第二十八章 天罗地网

涖城书石路有个派出所，所长叫马修，再过一个月，他就该退休了。

他唯一的爱好是在家门口的菜地里拉二胡。

门前的菜地四季常青，春天种的是韭菜，夏天种的是黄瓜，秋天种的是菠菜，冬天种的是大白菜。

2001年10月31日，早晨7点58分，这个在白菜地里刚拉完二胡的人，这个再过一个月就要退休的警察，他骑着自行车去上班，刚走到单位，值班室里的三位同事叫住他，说有人送了个大蛋糕给他。

马所长感到茫然：“今天不是我生日啊，谁送的？”

同事说：“是个戴鸭舌帽的年轻人。”

马所长问：“他有没有说自己叫什么？”

同事回答：“高飞。”

马所长摸了摸头皮：“不认识。”

马所长打开盒子，“轰隆”一声巨响——蛋糕爆炸了。浓烟伴随着火光冲天而起，砖石乱飞，强大的冲击波震碎了附近民房的玻璃，尘埃落定之后，派出所的值班室变成了一片废墟。马所长和两名民警当场牺牲，另一名受重伤。

中午1点30分，大案指挥部召开案情分析会，白景玉亲自主持，周兴兴、画龙、寒冰遇都做了发言，一个女接线员敲门走进会议室。

白景玉对她说，正开会呢，有什么事等会再说。

女接线员：“有人打来一个奇怪的电话，你最好去接一下。”

白景玉：“怎么奇怪了？”

女接线员：“咱们不是悬赏通缉高飞吗？”

白景玉说：“是啊。”

女接线员：“那人说他就是高飞！”

白景玉以最快的速度冲出会议室，拿起电话，周兴兴、画龙、寒冰遇随后也跟过来，站在旁边侧耳倾听。

白景玉：“喂，请讲，我是大案总指挥白景玉。”

高飞：“我是高飞，砰，你们都听到了吧，放爆竹的声音。”

白景玉：“浑蛋，你也太嚣张了！”

高飞：“我们来谈个交易，怎么样？”

白景玉：“什么交易？”

高飞：“我在另一个地方又放了一个炸弹，那个地方至少有上百个孩子。”

白景玉：“你到底想干什么？”

高飞：“我想用这一百个孩子换两个人。”

白景玉：“谁？”

高飞：“三文钱和马有斋，把他俩放了吧。”

白景玉：“他俩已经判了死刑！”

高飞：“那就只换三文钱一个人。”

白景玉：“我们不会和你讨价还价，更不会受你威胁。”

高飞：“这样，你们还是考虑一下，要知道，你们只有三十分钟的时间。如果不答应，那一百个活蹦乱跳的孩子会炸得满天飞。想想你们真的很沾光，一百个孩子的命换一个人的命，还是很划算的……”

白景玉不说话了，看着周兴兴他们，周兴兴接过电话，语气坚定：

“我们会将三文钱和马有斋立即押送刑场，执行死刑！”

电话那边一片沉默，随即挂断了。

大案指挥部里气氛凝重，白景玉在房间里走来走去，思索着什么，所有人都看着他。终于，他拿起对讲机，下达命令：

“所有警员，立刻放下手中的工作，全部待命，放假的警员立即召回。我再强调一遍，所有警员全部待命，不管是武警、刑警，还是交通警、消防警，还是片警、法医、预审人员，户籍管理人员，全部放下手中的工作，一切都为大案让步，这不仅仅是犯罪，这是一场战争。”

白景玉：“拆弹小组立刻准备，五分钟之内集合。”

画龙：“可是我们得知道炸弹在哪儿？”

白景玉：“什么地方有上百个孩子？”

周兴兴：“学校，幼儿园，儿童游乐场。”

白景玉：“立刻联系教育部门，提供这个城市所有的学校和幼儿园名单，警员全部出动，在三十分钟之内，协助他们疏散所有学生，让孩子放假回家。”

寒冰遇：“还得调查一下那个电话是从哪儿打来的。”

二十分钟之后，警察调查出了高飞是在一个小卖部打的电话，小卖部处在城乡结合部，人员复杂，流动量非常大。据小卖部老板说，打电话的是个戴帽子的年轻人，他留下一张字条，说一会儿有人会来找他。

白景玉拿起那张字条，发现上面写着一行字：你们来晚了！

下午2点整，炸弹爆炸了。尽管已经出动了全部警力疏散学生，但是警方遗忘了一家孤儿院，那家孤儿院是由全市人民捐款建立的，大多是在监服刑人员的子女和流浪儿童。所有老师都是义务支教的大学生，在这里请记住一个老师的名字：秦卜慧。秦老师接到教育部门的通知，立即让所有学生离开教室，因为那些学生无家可归，他们就聚集在楼下的草地上做游戏，希望这只是一场虚惊。草地旁边有个铁皮垃圾桶，秦老师越看越可疑，在垃圾桶里她发现了炸弹，这位可敬的老师抱着炸弹冲向空旷的操场……炸弹爆炸了，秦老师当场死亡，113名孤儿除两个孩子受轻伤外，其余均安然无恙。

下午2点15分，大案指挥部的电话再次响起。

高飞：“我很失望，我在城市的另一个地方又放置了炸弹。”

白景玉：“要我们释放三文钱和马有斋，你休想。”

高飞：“我现在改变主意了。”

白景玉：“要钱是吗？”

高飞：“你让周兴兴接电话。”

周兴兴接过电话，说：“听着，我现在发誓，我向我去世的妈妈发誓，我会亲手抓住你。”

高飞：“画龙和寒冰遇也在吧，你和你的这两个伙计，你们三人来抓我吧。”

周兴兴：“好，你说你在哪儿？”

高飞：“来吧，人民公园的假山下面。”

周兴兴：“如果我抓不住你，我就再也不当警察！”

高飞：“记住，你们三人脱光衣服，只许穿一条裤衩，不能坐车，只能跑着来。还有只能是你们三个人，如果我在那假山下面发现第四个警察，我就引爆炸弹，如果2点30分我看不到你们三位，我就引爆炸弹。”

周兴兴：“你再说一遍，我没听清楚。”

电话挂断了，发出嘟嘟的声音。

周兴兴、画龙、寒冰遇互相看了一眼，开始脱衣服。一个女警员问白景玉，为什么非要他们光着身子去呢？

周兴兴接过话，回答：“为了防止我们带武器。”

画龙还不忘开玩笑：“除非我们可以把枪藏在屁眼里。”

寒冰遇补充道：“还有，这样很容易认出我们。”

三人迅速地脱掉了衣服，白景玉一脸的凝重。

画龙对白景玉说：“老大，有什么指示吗？”

白景玉说：“我只有一个要求，你们三个必须活着回来见我，少一个都不行。”

周兴兴说：“有点冷。”

寒冰遇说：“跑起来就暖和了。”

白景玉开始部署，他命令警员全部穿便装，将人民公园周围严密布控，在外围他安排了八十多名警察，在公园里面安排了二十名警察，他要求所有便衣警察密切注意一切可疑人员。

周兴兴、画龙、寒冰遇跑出警察局，跑过繁华的商业路口，立即引起了喧闹。三个光身子的男人一起裸奔，这是多么奇特的景观，街上的行人都惊愕地大张着嘴，纷纷指指点点。三人跑过一个孩子身边，孩子吓得大哭起来，惊魂未定的妈妈拉紧孩子的手对丈夫说：“肯定是翻围墙跑出来的。”丈夫点头说：“我知道，这不算什么，他们还会当街撒尿，或者把大便拉到裤子里，我看应该给你二舅打个电话，问问他们精神病院有没有人跑出来。”

画龙：“其实我早就想这么干了，不穿衣服在大街上跑。”

周兴兴：“我们就当是在跑马拉松。”

寒冰遇：“马拉松？看到别人的眼神了吗？别人看咱们就像是三个疯子。”

十分钟后，三人站在公园的假山下面，累得筋疲力尽，气喘吁吁。公园免费开放，游人很多，空旷的地上有一处很小的假山，假山上有个自来水龙头做的喷泉，水流下来，形成一个池塘，池塘里有金鱼游来游去。

三人四处张望，仔细观察。一对青年情侣走到亭子里坐下，一个生意人站在路边大声地打电话，竹林旁边坐着一个看书的学生，草坪上有个打太极拳的老头，这些都是乔装改扮的警察。

高飞不会来的，他没那么傻。

那他干吗要咱们到这里来？

只有一种可能，这公园里也有炸弹，他想炸死我们。

如果你是高飞，你会把炸弹放在哪儿？

三人的目光扫视了一遍，最终落在身后的假山上。这假山确实是个放置炸弹的最佳地点，一旦引爆，石头乱飞，威力加倍。他们跳进池塘，在假山上看到了一堆石头，寒冰遇小心翼翼地搬开几块，里面赫然发现一个定时炸弹。

寒冰遇说：“你俩快跑，跑得越远越好。”

画龙说：“你呢？”

寒冰遇说：“我试试能不能拆除它。”

周兴兴说：“我陪着你。”

画龙说：“这玩意儿要是爆炸，会怎样？”

寒冰遇说：“你会撒得满地都是，你的鼻子离你的脚指头会有二十米远。”

周兴兴对画龙说：“你是一个女孩的爸爸，你应该尽快离开这里。”

画龙说：“我可不想让我女儿说自己的爸爸是个胆小鬼，这玩意儿什么时候会爆？”

周兴兴说：“2点30分，因为高飞要求我们2点30分跑到这里。”

闹钟显示2点29分，还有一分钟，炸弹就要爆炸了。一分钟之内让公园里的无辜游人退到安全地带根本来不及。

三人趴在了地上，屏住呼吸，心跳得厉害。

炸弹和钟表用胶带绑在一起，放在一个铁箱子里。目前世界上最小的定时炸弹已经可以做到豆粒大小，而它的威力足以炸碎一个人的脑袋。铁箱子里的炸药有两公斤左右，如果爆炸，整座假山会被夷为平

地。钟表和炸药以及和电路板连接在一起，看不到雷管，应该隐藏在底部，外面只露着红、黄、蓝三根导线。离爆炸时间只有30秒了，必须迅速切断连接定时器的电线。但是又该切断这三色电线中的哪一根呢？万一弄错，引发电路回流，立时就会爆炸。

周兴兴说：“你以前不是当过特种兵吗？”

寒冰遇满头大汗：“可是我没拆过炸弹。”

时间一秒一秒地过去，寒冰遇闭上眼睛，把红色的导线拽了下来。钟表停止了，炸弹安然无恙，并未引爆。

画龙说：“特种兵，真是无所不能，你怎么知道应该拆红色的？”

寒冰遇说：“我瞎蒙的，运气不错。”

三人长出了一口气，站起来，从假山上下来。

画龙说：“你今天应该去买彩票。”

周兴兴说：“咱们得赶快离开这里，我总感觉不对劲，我的眼皮直跳。”

正在这时，寒冰遇突然直挺挺地摔倒在地，画龙也“哎哟”惨叫一声，倒在了地上——两颗子弹是从远处射来的，一颗子弹击中了画龙的肩膀，另一颗子弹打中了寒冰遇的头部。

这突然的变故让周兴兴呆若木鸡，他回头去看，背后并没有人，他环顾四周，公园周围都是高楼大厦，每一个窗口，每一个楼顶都有可能是埋伏射击的地方。

公园里的所有警察都跑了过来，救护车很快也赶来了，现场一片混乱，画龙被抬上了担架。一个警察捡取弹头，弹头很尖，形状细长，适合远程射击；另一个警察检查寒冰遇的伤势，子弹从前额射入，穿透颅骨，从脑后射出，寒冰遇当场牺牲。

“把他扶起来。”周兴兴对那两个警察说。

“他死了。”两个警察说。

“我再再说一遍，把他扶起来。”周兴兴提高声音。

“你冷静一点，也别太难过了，唉。”

“浑蛋，王八蛋！”周兴兴大吼着说，内心的悲伤和愤怒再也压抑不住，眼泪夺眶而出。

这时，白景玉也赶到了现场，寒冰遇躺在冰冷的地上，白景玉只看了一眼，就迅速地把头扭向旁边，不忍再看。

周兴兴对白景玉说：“我有个要求。”

白景玉说：“什么要求？”

周兴兴说：“我要担任总指挥，我要亲手抓住他们。”

白景玉毫不犹豫地说：“好，我给你当助手。”

周兴兴对那两个警察说：“把老寒扶起来。”

一个警察嘀咕了一句：“人都死了，把他扶起来有啥意义。”

另一个警察也摊开手，表示无奈。

白景玉面无表情地说：“你们俩扣发全年奖金，记过处分，再有不服从命令的，不管官职大小，一律停职查办。”

显然，这句话起到了作用。

两个警察立刻把寒冰遇扶起来，他们俩架着寒冰遇，一动不敢动。

白景玉说：“要不要等痕迹鉴证专家……”

周兴兴打断他的话：“不用，我要一个人勘察现场。”

白景玉：“现在没有检验弹道痕迹的仪器设备。”

周兴兴：“就地取材。”

白景玉说：“现在你是总指挥，听你的。”

周兴兴说：“封锁现场。”

警戒线马上就设置好了，一些围观的群众被拦在外面。

周兴兴说：“那边亭子处有片竹林，谁去找一根笔直的竹子过来？”

很快，竹子找到了。

周兴兴说：“刀子。”

一个武警把一把军用匕首放在他手里。

周兴兴用匕首削除竹子的枝叶，削成一根笔直细长的竹竿。

围观的群众不明白他为什么要这么做，交头接耳，议论纷纷。

“对不住了。”周兴兴把竹竿的一端插入寒冰遇头上的弹孔，他调整着方向，把竹竿的另一端放在弹头落地的位置。

“老寒，告诉我，他们在哪儿？”周兴兴自言自语，泪水再次模糊视线。

子弹从远处射来，穿过寒冰遇的颅骨，嵌入地上。按照三点成一线的原理，只需要用一根竹竿，以弹着点为起点，经过寒冰遇头部的弹孔，指向的位置就是发射子弹的位置。正规的弹道检验一般使用雷射激光，周兴兴削的这根竹竿也同样有效，他瞄准，顺着竹竿指示的方向，看到了一栋楼上的一个窗口。

那是一家宾馆的一个房间，打开房间，里面空无一人。

周兴兴把大案指挥部临时设置在宾馆里，要求痕迹鉴证专家把房间的每一个角落全部检验一遍，任何蛛丝马迹都不能放过。经过技术检验，很快，在茶杯上和电视的遥控器上找到了指纹，在抽过的烟蒂上提取到了DNA，在卫生间发现了几枚清晰的鞋印，经过对比，和高飞、大拇哥、丁不四三人吻合。

半小时后，在窗帘上检验到了微小的火药颗粒，说明他们在这个窗口开过枪。

周兴兴让鉴证专家用吸尘器把床单和地板吸了一遍，其中发现了几根长头发，他们三人都是男人，这是很值得怀疑的事情。一个痕迹鉴证专家分析说，会不会是服务员的头发？周兴兴要求立刻找到打扫这个房

间的服务员，看看是不是长头发。很快就找到了，那个服务员确实是长发。

鉴证专家从垃圾箱里找到了一些食品的包装袋，经过三十多个警察一小时的调查努力，终于找到了售出这些食品的地方，那是宾馆附近的一个大型商场。根据商场四楼的一个职员回忆，有个戴帽子的年轻人买了这些东西，他还买了钟表、电线、胶带，还有一个大的拉杆箱，然后乘坐电梯走了。

白景玉说：“钟表、电线、胶带是用来制造定时炸弹的，那个大的拉杆箱说明他们要出远门。”

周兴兴说：“高飞乘坐电梯离开商场，商场应该有监控录像。”

很快就取来了商场电梯的监控录像，在录像里果然看到高飞，他乘坐电梯离开宾馆，电梯门快开的时候，他拿出一张纸片看了一下，然后放回兜里。通过技术手段，将录像中的那张纸片放大一万倍，然后做画面清晰处理，得出一个鉴定结论——那是一张车票。然而车票上的字迹是模糊的，国内一流的鉴定专家和火车站售票员都看不清楚是从哪儿到哪儿的车票。

彭常通修改遗嘱，满华修改借据的签名，程若倩修改自己儿子户口本上的出生日期，在各种各样的犯罪中，常常涉及字迹的鉴定，警方会使用一些高科技分析仪器，例如薄层扫描仪可以检验出字迹书写时间的差值，VSC-2000文检仪可以鉴定字迹是否涂改，静电压痕显现仪是目前显现压痕字迹效果比较好的仪器。

周兴兴看着那个激光检测分析仪发呆，仔细思索着什么，鉴定专家正在做光谱分析和色彩对比，突然，周兴兴大喊一声：“别动。”

他将分析仪的画面倒了过来，人们看到画面上那张车票显现出了两个字：鹿明。

白景玉立即通知鹿明县警方，在火车站严密布控。周兴兴查看了列车时刻表，火车将在晚上8点到达鹿明。此刻，高飞、大拇哥、丁不四三人已经在火车上了。

周兴兴问：“我怎么最快过去？”

白景玉说：“飞机。”

周兴兴说：“我们应该请求空中支援。”

白景玉看着他：“这个交给鹿明警方吧，他们已经在车站布下了天罗地网，跑不了的。”

周兴兴说：“我要亲自抓到他们。”

白景玉说：“好吧。”

晚上7点30分，一架迷彩直升机在鹿明火车站附近的麦田里降落，周兴兴下了直升机，迅速跑到火车站，出站口已经停着十几辆警车，四十多位全副武装的警察严阵以待，看来当地警方动用了全部的警力。鹿明县公安局局长用对讲机向大家再次强调：

“大家都把眼睛睁大点，火车快要到站了，对方是三个人，一个青年人，一个老头，另一个很好认，是个侏儒。”

周兴兴走过去，说明了自己的身份，公安局长向他介绍说，月台上有二十名便衣警察，候车大厅人非常多，只安排了十名警员，他们的四十名主要警力埋伏在出站口，他们选择在出站口实施抓捕。

周兴兴对鹿明县公安局局长说：“那我去大厅等着。”

他走出几步，回头说道：“他们还有个拉杆箱，红色的，那个侏儒很可能藏在拉杆箱里。”

后来证明，周兴兴的推理完全正确，大拇哥下了车，拉着箱子走出出站口，准备上出租车的时候，警方将其抓获，打开拉杆箱，丁不四果然藏在里面。

晚上8点整，火车到站了，大厅里的人们一拥而上，纷纷挤过去。有的举着接人的牌子，有的大声喊着别人的名字，现场嘈杂混乱，人声鼎沸。因为是终点站，下车的旅客非常多，摩肩接踵。周兴兴密切注意着每一个人，潮水般的人流中，走过一个戴围巾和帽子的女人，周兴兴觉得她的样子怪怪的，他的脑海里像播放电影似的闪过车票、拉杆箱、食品包装袋，想起在酒店房间发现的那几根长头发，心里突然咯噔一下——那长发很可能是假发上掉落下来的。

周兴兴大声喊：“站住！”

那女人似乎没有听见，加快脚步。周兴兴追上去，一下就把她的头发抓下来了。不出所料，戴着的确是假发，这个男扮女装的人就是高飞！

高飞趁势甩开周兴兴，大厅里的十位便衣警察围追过来，他们掏出枪，人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吓得惊慌而逃，拥挤成一片。高飞顺手抓住一个孩子，用枪顶着孩子的脑袋对警察说，别过来。一边说，一边退至墙角。警察迅速形成一个扇形的包围圈，步步逼近。

周兴兴说：“放了他！”

高飞说：“你怎么不放过我？”

孩子吓得瑟瑟发抖，说不出话来，他穿着校服，看上去是个中学生。不一会儿，孩子的父母从人群中挤过来，看到这个场面立刻大哭起来。然后，父母向高飞跪下了，眼泪汪汪地求他放过孩子。

周兴兴说：“你跑不了的。”

高飞说：“那我就找个伴。”

周兴兴说：“这样吧，我和这孩子做个交换，你放了他，我做你的人质。”

高飞说：“可以考虑。”

周兴兴说：“你也有父母吧，要是还有点良心，你就答应。”

高飞说：“我没有，我是在监狱里长大。”

周兴兴说：“我也没有，我是在派出所长大。”

高飞说：“好吧。”

高飞要求周兴兴转过身，双手举起来，慢慢往后退，周兴兴退到高飞身边的时候，高飞在后面猛然勒住他的脖子，将枪口顶住他的胸口。那个孩子吓得惊慌而逃。高飞问周兴兴是怎样找到他的，周兴兴简单地把过程说了一下。高飞笑起来，称赞周兴兴很聪明。鹿明警方向白景玉

做了汇报，白景玉在电话里向鹿明警方下达命令，要确保周兴兴的人身安全，鹿明警方也不敢贸然出击，现场僵持不下。

高飞说：“咱俩本来应该成为朋友的。”

周兴兴说：“现在就是朋友了。”

说完之后，周兴兴突然按住了高飞的手。

高飞以为他想抢夺手枪，没想到周兴兴扣动了扳机。

子弹打穿了周兴兴的心脏，也射进了高飞的胸膛。

两个人倒了下去。

在倒下的过程中，周兴兴感到周围很安静，他再也听不到任何声音。他看到了天空，他想起小时候，那时他大概只有8岁，他一个人坐在河边，忧郁地扔着小石子，这么多年过去了，那些石子才纷纷落地。



罪 全書

中国十大变态凶杀案

蜘蛛◎著

目录

版权信息

前言

第一卷 肢体雪人

第一章 特案小组

第二章 九号鬼舍

第三章 凶杀模拟

第四章 雪人活了

第五章 冰雪玫瑰

第二卷 雨夜幽灵

第六章 鬼脸照片

第七章 凶杀现场

第八章 鬼影再现

第九章 埋尸之处

第十章 栀子花开

第三卷 地窖囚奴

第十一章 地下歌声

第十二章 地铁色狼

第十三章 巨人之观

第十四章 恶魔巢穴

第十五章 地狱深处

第四卷 人皮草人

第十六章 桃花源记

第十七章 世外桃源

第十八章 树上之尸

第十九章 桃之夭夭

第二十章 死生契阔

第五卷 变态色魔

第二十一章 女强奸犯

第二十二章 喝尿的人

第二十三章 丝袜恋足

第二十四章 囚禁调教

第二十五章 淫态百出

第六卷 精神病院

第二十六章 双重人格

第二十七章 医院密室

第二十八章 地下尸池

第二十九章 卖肾的人

第三十章 地狱之光

第七卷 骷髅之花

第三十一章 穿尸之竹

第三十二章 狗叼人头

第三十三章 食人狗圈

第三十四章 暗室逃生

第三十五章 回忆之母

第八卷 尸骨奇谈

第三十六章 红裙女孩

第三十七章 人骨坛子

第三十八章 异装癖者

第三十九章 铁皮柜子

第四十章 深渊之恋

第九卷 食人惨案

第四十一章 千刀碎尸

第四十二章 十年恐怖

第四十三章 幽暗小巷

第四十四章 食人恶魔

第四十五章 悬赏寻尸

第十卷 碎尸真相

第四十六章 人肉盛宴

第四十七章 情人之心

第四十八章 尘埃落定

第四十九章 抛尸路线

第五十章 凶杀笔记

罪全书

作 者：蜘蛛

出版人：刘清华

责任编辑：邓映如

策划编辑：柳 易

营销支持：布 狄

版式设计：利 锐

封面设计：荆棘设计·张 雪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前言

这本书写了一些什么样的人呢？

写的是：警察、强奸杀人犯、毁容者、恋物癖、异装癖、非主流少年、碎尸凶手、流浪汉、卖肾的人、变态杀手、色狼、乞丐、精神病患者、一天到晚跪在街头的人……

从上帝的角度来说，这些人也是我们的兄弟、姐妹、父母、夫妻、儿女。

我要将他们拢入怀中，如同簇拥的仙人球收拢花苞，然后将手中的黑暗呈现在世人面前。

我使用血迹斑斑的语言和锈迹斑斑的文字，从被人遗忘的天天踩着的铺路石下汲取营养，来完成这部将在地狱和天堂同时畅销的书。

对于黑暗的探索，我从未放弃。为了学习飞翔，我拜鱼为师。我写作的时候，头顶没有太阳，所以我坐在黑暗之中，点燃了自己。借着这点卑微之光，走进地狱深处。正如我在《罪全书》的序言里所说的那样：尝尝天堂里的苹果有什么了不起，我要尝尝地狱里的苹果。黑暗里有黑色的火焰，只有目光敏锐的人才可以捕捉到。有时我们的眼睛可以看见宇宙，却看不见社会底层最悲惨的世界。

多少个无眠的夜晚，一个巨人，站在街头，牵着木马，等待开花。

我写作，我就是上帝，我赦免一切人，一切罪。

本书根据真实案件改编而成，涉案地人名人名均为化名。十个恐怖变态的凶杀案，就发生在我们身边，每一个都是曾被媒体严密封锁、当局讳莫如深的奇案大案。出于善意的提醒，胆小者勿看，未成年者勿看，心脏病患者勿看——这绝不是危言耸听！

第一卷 肢体雪人

人不能两次踏入同一条河流，因为无论是这条河还是这个人都已经不同。

——赫拉克利特

200×年1月19日，下雪了。

东北三省遭遇几十年不遇的大雪，天空中落下的雪花如同撕碎的纸片那么大。一所大学的保洁女工拂晓时分起来扫雪，看到女生宿舍楼下多了一个雪人，保洁员以为这雪人是学生们堆的，也不以为意。等到天色大亮以后，她才发现这个雪人的五官十分奇怪，哆着胆子拂去面部积雪，仔细一看，几乎吓得魂飞魄散，原来这雪人的头就是人的头颅！

保洁女工吓得惊叫起来，她立即跑去通知校卫队，一路上摔了无数跟头。学校保卫处治安科长立即起床，披着一件大衣赶到现场，随即通知了警察。

警方经过勘察发现，雪人的四肢也是用活人肢体做成的，初步判定，这是一起极度凶残、变态的恶性凶杀案件。法医的鉴定结果显示，这个雪人至少是由五名被害者的肢体和头颅拼凑而成，该案件的恶劣程度可以说是世所罕见！

消息传出，全校师生极度震惊，恐慌情绪弥漫校园。

一个女生反映：案发之前的午夜，她听到隔壁宿舍里有人爬动与拖东西的声音，后来她迷迷糊糊地睡着了，做了一个噩梦，梦到隔壁宿舍一个女生被杀害，那女生双腿被砍掉，正拖着自己半截身子在走廊里爬，她拿着自己的一条腿，想要爬回自己的房间……

中国特案组到来之后，梁教授告诉该女生：“你做的不是梦，你是真的出现在了凶杀现场。”

女生恐惧地说：“啊，我怎么不知道？”

特案组梁教授说了一句让她感到毛骨悚然的话：“你不知道你有梦游

的习惯吗？”

◎第一章 特案小组

案发当晚，当地警方将肢体雪人案汇报给中国最高公安部门，公安部将此案上升为“一号特殊大案”，副部长白景玉亲自召开案情发布会，会议决定成立特案组，从全国公安系统一百八十万警察中挑选四位出类拔萃者，四个警察担任特案组专案指挥，公安各部门无条件配合，限期破案。会议反复研究，制定了工作原则，对于特案组组长的人选，大家纷纷提议，但始终没有确定下来，副部长白景玉沉思良久，说道：“我倒是想起一个人。”

刑侦局局长说：“让他来报到就是。”

白景玉说：“这个人，非同小可，我必须得亲自开车去接才行。”

所有的人都在会议室原地待命，白景玉只带着一个女助理，匆匆忙忙地离开了，一小时后，接回来一名老者，六十多岁，坐着轮椅，头发全白了，但看上去非常精神，目光炯炯有神。

刑侦局长站起来敬了个礼，恭恭敬敬喊了一声老师。

国际刑警组织中国事务处处长走过去弯下腰握住老者的手说：“梁教授，您什么时候回国的啊？”

会议室里的一些人纷纷交头接耳，窃窃私语，打听这个坐着轮椅的梁教授是谁。

白景玉的女助理在旁边介绍道：“这位是国际著名刑侦专家，梁书夜，梁教授，曾任国际刑警组织中国事务处首席顾问，美国FBI犯罪行为特邀分析专家，先后在美国各州与全球十七个国家参与调查三千多起重大案件，世界多所大学的荣誉教授，目前刚刚退休，回国安度晚年。”

特案组成员将从全国一百八十万警员中挑选，与会人士纷纷推荐，都是警界闻名的精兵强将。

散会之后，会议室只剩下三个人，白景玉，女助理，梁教授。

女助理打开了电脑，上面显示着全国各省市优秀警察的一些资料，

还有会议上提名的警界精英，让梁教授从中挑选特案组成员。梁教授仔细地打量着女助理，虽是冬天，但室内温暖如春，女助理只穿着一身OL制服，一款素雅的丝巾系在颈间，怀里抱着一摞文件，秀发束起，扎着个马尾，黑色丝袜包裹着风情万种的双腿，明眸皓齿，笑容可掬。

梁教授笑呵呵地问道：“这里面可有你的资料？”

女助理愣了一下，笑着回答：“没有。”

梁教授说：“那我要你加入特案组！”

女助理瞪大眼睛，问道：“为什么挑选我？”

梁教授回答：“很简单，能做副部长的助理，岂是等闲之辈？”

白景玉介绍了女助理，她叫苏眉，从中学起就一直自学计算机编程，懂得五门外语，国际互联网安全协会副会长，美国五角大楼在追踪全球十大黑客时发现了她，并且发现她秘密创建的一个黑客联盟组织，成员不多，但来自世界各地，她手下的每一名黑客都足以成为信息战的统帅。

梁教授说：“仅仅是这些恶作剧吗，她还干过什么？”

白景玉说：“抱歉，官方未解密的事情，我无权泄露。不过，小眉是这个地球上少数几个掌握网络虫洞的黑客高手之一。美国五角大楼曾和她的黑客联盟进行过网络对战，最终以五角大楼完败而结束。”

梁教授说：“然后，你们逮捕了她？”

白景玉说：“确切地说，我们聘用了她，经过数年的考核，她现在是一名警察。”

梁教授点燃烟斗，抽了一口烟说道：“喂，丫头，为何当警察？”

苏眉回答：“因为其他部门不敢要我了。”

特案组成员，还差两位，梁教授并未从电脑上挑选，那些多次获得表彰和奖励的优秀警察看来不在他的挑选范围。梁教授说出了两个名字：画龙和包斩。

白景玉皱着眉头，用一种为难的语气说：“能不能换一个，这个画龙我倒是认识，不过——他现在还被关押在拘留所里！”

梁教授说：“你可以保释他，取保候审，让他戴罪立功。”

苏眉开始念：“画龙，武警教官，全国武术冠军，国际警察自由搏击大赛第一名，三亚散打王，1995年‘泰王杯’六十公斤级金腰带获得者，1997年私自去日本参加K—1国际格斗大赛，被勒令回国，未取得名次。多次违反纪律，非法使用警械，刑讯逼供，上班喝酒，下班赌博，生活作风不检点……呃，这个人，简直是劣迹斑斑。”

白景玉问道：“另一个，包斩，从来都没有听说过此人，他是武警吗？”

梁教授说：“不是。”

白景玉问道：“他是特警吗？”

梁教授摇摇头。

白景玉又问道：“那他总得是个刑警吧？”

梁教授说：“也不是！”

白景玉下令：“天亮之前用直升机把这两个人带来。”

一夜过去了，梁教授特意挑选了一个圆桌会议室接待这两个人。圆桌会议的意思就是不分职位大小，没有尊卑区别，大家一律平等对话。

画龙先到，他站在圆桌会议室里，叼着根烟快快不乐地说：“老大，我想回拘留所。”

白景玉笑着说：“画龙，好久不见，一切都好吧，找你来就是有事情，为啥这么消极啊？”

画龙说：“上次，你要找几个卧底，我和他们站在一起，后来，他们都倒下了，再也站不起来了，我想多活几天。”

白景玉问道：“这次，为啥进拘留所？”

苏眉将一份材料递给梁教授，上面写着画龙打架斗殴涉嫌故意伤害的刑事案卷。

画龙说：“把警队领导给揍了。”

白景玉说：“打架斗殴，严重了就是故意伤害，再严重的话，就是过杀人，这是你要走的路吗，还是加入特案组？”

白景玉介绍说：“特案组由公安最高部门成立，对全国各地警局拥有指挥权、调度权。特案组成员是万里挑一的超级警察，这是任何一个警察都梦寐以求的荣耀。特案组负责对全国各地的特大罪案进行侦破，各地警局无条件全力协助特案组破案。程序是当地警局申请介入，将案卷汇报之后，我们来决定……”

画龙打断白景玉的介绍，说道：“好嘛，这个全力协助是什么意思？”

白景玉郑重地说：“当地所有的警察都要服从你们的指挥，听从你们的调遣。如果有必要的话，你可以让当地公安局长给你擦枪，他必须无条件服从！”

画龙的眼睛一亮：“老大，我加入，就是说，他们请特案组去帮忙，咱们都不一定会去。”

白景玉说：“是的，好钢用在刀刃上，特案组所接手的都是特大凶杀案、特殊性案件，每一件都是惊天动地的案子。”

画龙说：“那些警察会不会不听我们的，他们不配合，就很难办案。例如我这样的……”

白景玉说：“这点你可以放心，他们呈送上来的每一宗案卷如果不能侦破，都有可能让当地警方负责人引咎辞职。当地的公安局长会把你们看成救星，当地的警察会列队欢迎你们的到来，所有的经费也由他们负责，我所能做的，就是派出最优秀的警察，而不是把笨蛋丢给他们。”

白景玉说：“你们接手的第一个案子，你们的表现将写进评估报告。”

画龙说：“什么意思？”

白景玉说：“成立特案组，我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压力，希望特案组不要让我失望，不要辜负我的信任。如果第一个案子不能侦破，特案组将面临解散。”

梁教授说：“这是命令吗？”

白景玉说：“不，这是请求。”

梁教授说：“如果第一个案子侦破了呢？”

白景玉说：“还有下一个。”

梁教授叹了口气，说道：“我上你的当了啊。”

白景玉哈哈大笑起来！

大家对于最后一个特案组成员特别感兴趣，这个人既不是特警也不是武警甚至不是刑警。苏眉从电脑中调出了包斩的档案，看上去资历平平，没有任何可圈可点之处。从档案上看，这个人的智商似乎有问题，他的小学上了7年，高中读了5年，刚刚从警校侦查系毕业，现在乡派出所实习，目前连个正式的民警都不算。

画龙说：“哦，竟然找了个比我还笨的笨蛋？”

苏眉反驳道：“也许是天才呢，很多天才都是大智若愚！”

梁教授简单介绍了一下，包斩是个孤儿，父母双亡，是包家村村民共同抚养长大，从小学时就半工半读，做过饭馆学徒、电焊工人，摆过书摊，卖过菜，送过报纸，一直勤工俭学到警校毕业。在警校时，包斩和梁教授一直保持书信往来。根据族谱，包斩是包拯的直系后裔。

画龙说：“这也没什么了不起的，包公后裔估计有几万人，每年都会在安徽举行访古祭祀大典活动。”

梁教授说：“我能选中他，说明他肯定不是平庸之辈。”

白景玉说：“我倒想看看，包拯的后人有什么非凡之处。”

这时，门开了，一个人走了进来。

一个民工打扮的人进来了，皮肤黝黑，阔脸，鼻子非常大，脚上穿着一双解放鞋。

苏眉正想问他找谁，只见那人端端正正地敬了个礼，说道：“山东省嘉祥县包家铺子乡派出所实习民警包斩报到！”

白景玉上前问道：“刚刚警校毕业，还在实习阶段，就被选进特案组，有什么感想？”

包斩将手放下，立正姿势，朗声说道——

“国旗在上，警察的一言一行，决不玷污金色的盾牌。

“宪法在上，警察的一思一念，决不触犯法律的尊严。

“人民在上，警察的一生一世，决不辜负人民的期望。

“我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和国徽宣誓：

“为了国家的昌盛，为了人民的安宁，中国警察，与各种犯罪活动进行永无休止的斗争，直至流尽最后一滴血。为了神圣的使命，为了牺牲的战友……我能做一名警察，我能站在这里，是我一生的荣耀！”

这段话让人热血沸腾，白景玉还了个礼，说道：“欢迎加入特案组。”

画龙说道：“一个刚出道的小警察。”画龙的语气带有戏谑的成分。

梁教授对包斩说：“看来，你要给他们露一手。”

梁教授让包斩闭上眼睛，转过身，背对着大家，他从上衣口袋里拿出一支钢笔，竖在空中，问道：“这是什么？”

包斩闭着眼睛，不假思索地答道：“一支派克旋帽钢笔！”

画龙感到有点难以置信，拿出一盒香烟，举起来说：“这个呢？”

包斩回答：“中华牌香烟，还剩半盒。”

苏眉怀疑包斩作弊，也许能从房间里的反光处偷看到背后的物体，她解开脖子上的丝巾，蒙上包斩的眼睛，系在脑后。苏眉举起手，手中

什么东西都没有拿，她问道：“我手里是什么？”

包斩沉默了一会，说道：“什么都没有，只有……香水的味道。”

大家恍然大悟，原来包斩有着异于常人的嗅觉，法国高级香水师可以用鼻子分辨出几千种花卉的味道，这也不足为奇，令人疑惑不解的是包斩何以知道钢笔和香烟的牌子。包斩告诉大家：“钢笔的牌子，梁教授曾经在信中谈到过，判断出香烟是中华牌是因为包斩进入房间的时候……画龙正叼着根中华牌香烟。”

特案组成立了，没有任何仪式，没有闪光灯和记者，然而这却是中国警方具有历史意义的一天！

四位成员，各怀绝技。

梁书夜教授，经验丰富，思维缜密，善于发现和推理。

包斩，有着异于常人的侦查能力。

画龙，武警教官，格斗能力非常强，苏眉，黑客高手，可以提供信息技术帮助。

◎第二章 九号鬼舍

案发当地雪灾严重，机场关闭，火车站滞留有数万旅客，城市交通陷入瘫痪状态。

特案组先乘飞机抵达省城，再坐火车到达邻市，然而，两个城市间的高速公路已经关闭，邻市警方动用直升机冒着大雪将特案组四人送至案发学校。

直升机落在大学门前的空地上，飞机的轰鸣声引来了全校师生。

大雪依然在下，全校师生列队欢迎特案组的到来，他们站在校园道路两旁，没有人鼓掌，没有人说话，只是默默地看着特案组四人。苏眉推着轮椅上的梁教授，画龙和包斩跟在后面，他们感到肩上的担子非常沉重。

梁教授轻声说道：“这个案子要是破不了，咱们可没脸回去，也没脸面对这些学生。”

包斩说道：“至少有一件事对咱们很有利，因为雪灾，凶手暂时无法离开这个城市。”

道路的尽头，站着迎接的是市委市政府的领导、教育局长，以及学校校长。特案组没有到来之前，他们已经成立了专案组，副市长兼任本市的公安局长，所以副市长任专案总指挥，由此可见他们对此案的高度重视。

副市长迎上去与特案组一一握手，出于东北人的豪爽性格，副市长看梁教授衣着单薄，就脱下自己的大衣给梁教授披上，一连声地说辛苦。各方领导也上前嘘寒问暖，表示对特案组一直翘首以盼，因为大雪阻断交通未能远迎，还请多多包涵。

教学楼会议室内，简单的寒暄过后，梁教授说：“根据我以往办案的经验，领导越少，效率越高，所以我建议除副市长之外，各级领导都撤出校园，由特案组接管此案，副市长负责执行和调度各级警力。”

副市长说：“我已经在全市干警以及学校师生面前立下军令状，不破

此案，我不再兼任公安局长职务，脱下这身穿了大半辈子的警服。”

校长介绍说：“学校里有五名女生被杀害，四名女生都是一个寝室的，其中一个省领导的女儿，还有一位身份不明，正在调查。目前学校已经放寒假，但发生此案后，校方要求全校师生不许离校，等待接受调查。因为临近春节，学生们群情激奋，不能老是不许学生们回家，所以时间非常紧迫，破案压力非常大。”

梁教授说：“我们先去案发现场看看！”

案发的女生宿舍是一幢阴森森的陈旧大楼，住的都是大一新生，楼里没有监控，没有安装报警系统。309女生寝室位于三楼走廊的尽头，隔壁是308寝室，对面就是厕所和水房。

309女生寝室的四名女孩在寝室里被全部杀害，凶杀现场非常血腥，惨不忍睹。走廊里有大量血迹，一名受害人曾经爬出寝室呼救，不知为何又爬回自己寝室。两名女孩分别被砍下了一双腿和一双胳膊，另外两名女孩分别少了一条胳膊和一条腿，头部均有钝器致命伤。凶手在寝室里将其杀害之后，在宿舍楼下将她们的肢体拼凑成了一个雪人，警方赶到的时候，现场已经被破坏，因为大雪一直在下，宿舍楼下没有提取到凶手脚印，再加上天气寒冷，所有的人都戴着手套，警方也没有在宿舍里提取到指纹。

副市长向特案组介绍了一下案情进展，当地组织近千名警力做了细致的摸排工作，宿舍楼管阿姨晚上10点锁门，11点熄灯，因为临近放假，管理松懈，晚上没有巡视检查，现在还不清楚凶手是几人，也不清楚凶手的性别，又是怎样进入宿舍的。肢体雪人的头颅为年轻女性头颅，四肢为309寝室四名被害女生的肢体。学校共有一万多名师生，因为不少学生在外租房，再加上临近放假，一些学生已经提前离校，目前还无法确定人头所属的受害人身份。

警方在案发后的第一时间走访了旁边的几个寝室，隔壁308寝室的一个女生患有梦游症，在她的鞋底发现了血迹，这说明在案发的当天夜里，她曾经出现在凶杀现场，但她自己对此毫无所知，只是觉得做了一个噩梦。

这个患有梦游症的女生整天神神道道的，经常对同学说自己有阴阳眼，能看到鬼魂和其他不干净的东西，同学就给她起了个外号，叫小

妖。小妖曾经对同学说，309女生寝室闹鬼，住在那寝室里的四名女孩——蕾蕾、梅子、雪儿、野曼迟早会有血光之灾。

特案组和副市长、校长在寝室里再次详细讯问了小妖，苏眉对整个讯问过程进行了拍摄。

小妖说，1月19日早晨，她还没起床，听到楼下很多人在喊，她蒙上头接着睡，后来，警察就进来了，到处翻东西，看到她的鞋子后，立刻大呼小叫地让她穿衣服起床，问她昨晚都去哪里了。小妖说自己哪儿也没去，一直在睡觉，但是同学当场指认她夜里12点左右出去过一次，同学问她是不是去上厕所，她当时说是的，过了五分钟左右，又回到自己寝室睡觉。

小妖对特案组重新讲述了案发当晚做的那个噩梦，她梦到自己去厕所，黑暗之中，看到隔壁309寝室的门虚掩着，虽然隔着门，但是她在梦里清清楚楚地知道门里面的四个女孩被人杀害了。其中一个女孩从门里爬出来，小妖认出是蕾蕾，蕾蕾的头上被砸开了一个洞，双腿被砍掉，拿着自己的一条腿在地上爬，那条腿还露着白森森的骨茬，她的身后拖着血迹，想要爬到小妖面前求救，小妖很害怕，跑进厕所里，因为惊恐无比，排泄不出，小妖就蹲了一会，记得蹲下的时候还被便池里的什么东西抓挠了一下，小妖低头一看，便池里伸着一只骇人的手，手上还染着红红的指甲。

小妖吓得汗毛直立，离开时，看到蕾蕾从走廊里爬回寝室，门吱吱呀呀地关上了。

梁教授对苏眉耳语了几句，苏眉放下摄像机，看了看时间，从宿舍里走出去，然后去了对面的厕所，回来之后，又看了一下时间，整个过程只用了两分钟。

梁教授问道：“你当时是小便还是大便，你有便秘的习惯吗？”

小妖回答：“我哪儿也没去，夜里根本就没出去过，我就是做了一个噩梦。”

梁教授看了一下案情报告说道：“你做的不是梦，和你住在同一个寝室的几个同学都反映你有梦游的习惯，你目睹的是真实的凶杀现场，当时，凶手很可能就在附近，在309寝室门里面，或者躲在厕所里。”

包斩说道：“我们警方也确实在便池里发现了一只手。”

小妖说：“啊，那我以前做的噩梦也是真的？”

梁教授说：“以前都做过什么噩梦呢？”

小妖说：“我爷爷是风水先生，所以，我对风水也略懂一些，从小就看到过一些灵异的东西，很难解释。大一刚开学时，我就觉得这幢楼不对劲，属于风水上的凶煞之地，我有一次梦到309寝室的地基下面有一座无名之坟，坟中生出一棵树，盘根错节，虽然被砍伐过，但根系极旺，后来坟被铲除，建造了这幢楼，坟中的孤魂野鬼就跑出来害人。”

画龙和苏眉嗤之以鼻，认为这是无稽之谈。

包斩在农村长大，对于风水之说心存敬畏，他半信半疑地问道：“有什么破解的办法吗？”

小妖说：“我问过我爷爷，爷爷说，野坟生木，极凶极恶，铲此坟墓，阴煞必出，自然化生，后患无穷，无法破解，只能克制，可以将一盆金鱼放在宿舍里，金鱼不能死，还必须为红色金鱼才可以……我建议蕾蕾这么做，但她不信，还笑我傻，人家是大官的闺女呢。”

副市长看着校长，校长想了想，惊讶地说道：“还真有这事，我想起来了，这幢楼当年建造的时候，确实挖了一座坟，当时我们还贴出布告，寻找家人，但后来不了了之，很多学生都说夜里有怪异的声音，要求换寝室。”

小妖说：“我们也要求换宿舍，隔壁就是凶杀现场，我老是看到吓人的东西。”

校长为难地说：“现在也快要放假了，等开学的时候再掉换宿舍吧。”

副市长问道：“你还看到了什么吓人的东西？”

小妖说：“隔壁309寝室以前还死过人……一个女生，上吊自杀的。”

校长点点头，疑惑地说道：“你怎么知道的？这是好几年前的事情

了。”

小妖说：“有的是我梦到的，有的是我看到的，那女生吊死在寝室门框上，舌头吐出来，眼球突出，大小便失禁，顺着白裙子往下流。”

包斩问道：“上吊的那女生是短发还是长发？”

小妖回答：“短发，看上去像男生。”

特案组四人面面相觑，梁教授拿出肢体雪人的照片让小妖辨认，雪人的旁边立着一根标尺，前面也放着黄色卷尺，这是警方测量雪人的身高和长度时拍下的照片。雪人头部的积雪已经被清理，面目表情呈惊骇痛苦状，眼睛无神，因为冰冻的原因，整张脸看上去毫无血色。这颗人头是短发，看上去像男生。

小妖说：“我好像见过，这死人的眼神，我还记得。”

梁教授说：“你好好想想。”

小妖突然扔掉照片说道：“这个头，这张脸，没错，和上吊的那女生很像！”

◎第三章 凶杀模拟

会议室内，大家对案情展开讨论，梁教授要求每个人都必须发言，大胆说出自己的看法。

包斩先说：“梦游者能够做很多复杂的动作，例如上街购物，而自己对此毫无所知。小妖梦游，历时五分钟，这个得到了室友的证实，她去厕所用时两分钟，另外三分钟她干了什么，这个是案情的疑点之一。还有她的室友当时没有睡着，为何室友没有听到隔壁以及走廊里的动静，还是听到了什么，出于恐惧而不敢说，小妖的室友以及楼管阿姨，应该作为下一步重点排查对象。”

画龙说：“我从来不相信什么鬼魂之说，如果凶手是一个人，很难闯入寝室同时杀害四个女生，我分析认为，凶手提前躲在309寝室的某个地方，例如门后或者柜子里，四个女生并不是同时回来的，而是先后回到寝室，凶手一个一个杀死她们。”

苏眉说：“案发当天，四名女生的手机通信记录，寝室的电话记录，以及校门口的监控录像，应该可以从中找到蛛丝马迹。”

校长说：“我会尽快确定雪人人头的身份，那个几年前自杀的女生，遗体当时被家属领回，据说当时火化了，学校还赔了一些钱。如果人头是那自杀女生的，这也太变态了吧，将其头颅冷冻保存了几年，现在又出现了，凶手制造肢体雪人的目的是什么？”

副市长说：“根据我的经验，凶手隐藏在校园之中，我建议还是人海战术，搜查凶器为主。”

画龙说：“凶杀现场没有发现凶器，不能确定凶手现在还在校园。”

副市长说：“会不会是梦游杀人？我以前破获过一个案子，一个男的，梦游时用猎枪把老婆的头轰成了马蜂窝，他自己竟然一点都不知道。”

包斩说：“小妖虽然出现在凶杀现场，但是她杀人的可能性不大，五分钟，杀死四人，还在楼下堆了个雪人，时间根本不够，除非另有帮凶，可疑之处是她怎么知道上吊自杀的女生，还有建造宿舍楼时挖到了

坟地？”

校长说：“她不是有阴阳眼嘛，那楼确实古怪。”

治安科长说：“是啊，住在那楼里的很多学生都反映过，半夜有人哭，还有什么鬼影子之类的，前段时间，309宿舍的梅子同学还反映过，她们寝室里的一些财物被盗了。”

画龙问道：“女生宿舍的便池里为什么会有一只手？”

包斩说：“很可能是凶手扔进去的。”

梁教授说：“我只有一个问题，国外也曾经发生过拼凑尸体的案例，例如加拿大医学博士拼尸案，还有德国纽伦堡，一个牧场主猎杀路人，用人头和动物肢体拼凑成人形，这类案件有个显著的特点，除宗教因素外，就是制造恐慌，报复社会或他人。我的问题是，这个肢体雪人的脸向着什么地方，或者说，那人头的眼睛是睁着的，看着哪里？”

校长想了想，说道：“雪人看着的地方是——教师公寓，学校里为老师刚建的限价公寓。”

会议结束后，梁教授部署了工作，大家各负其责。

画龙根据法医的鉴定结果做模拟击打实验，凶杀现场发现大量血迹，根据血迹的喷溅轨迹，结合受害人致命创口的数据，画龙经过击打实验，初步判定杀死四名女生的凶器为一把斧子，斧刃的另一端为锤头。

梁教授要求副市长和治安科长在整个校园内搜查凶器，尤其是垃圾桶、杂物间、体育馆角落，礼堂后台等僻静角落，以案发宿舍为中心，铲除积雪，在周围做地毯式搜索，不能只看着地面，还要留意附近的树上以及电线上是否有可疑之物，寻找凶器的同时更要注意寻找肢体雪人头颅的躯体。

校长负责尽快确定肢体雪人头颅的身份，发动全校师生进行辨认，充分利用学生会等社团组织，不要局限于“短发女生”这一面貌特征上，因为发型是可以改变的。还要对学校里的长发女生进行排查，包括学校里的女教师以及女性家属，要做到滴水不漏，确定头颅的身份是破案的关键。

梁教授要求苏眉不仅要排查四名被害女生的通信记录和网络浏览信息，还要在校门口的监控录像中确定她们案发当天是否离开过学校，什么时候回来的，以及隔壁寝室小妖的通信记录，从中寻找蛛丝马迹。

很快，苏眉从四名被害女生的通信记录中得知，她们与社会人员交往密切。蕾蕾在案发当天给一个酒吧的歌手打过多次电话，梅子疑似被人包养，与当地一个富商时常往来，雪儿与学校附近的一个饭店老板关系暧昧。除野曼之外，309寝室的三名女生生活作风糜烂，与校外人员均有情人关系。

监控录像中可以看到这几天以来校门口的情况，因为天气寒冷，学生大多戴着帽子和口罩，有的学生甚至头上罩着塑料袋躲避风雪，除了出入的学生，还有在门口兜售鲜花的小贩，义务疏导交通的老人，跪着乞讨的乞丐，聚众打架的社会小混混，值得注意的是放学时，校门口停着很多豪华小车。

梁教授问道：“这些车子是干吗的？”

校长尴尬地回答：“有些是家长接送孩子的，有些是……接送包养的女学生。”

在很多学校门口，每到周末，校门口都停着一些小车，学校早已不是一片净土，甚至有的学校还出现了专门的中介，介绍女生与校外人员达成包养关系。从校门口车子的价位上可以分析出主人大多是一些富商老板，车子的价位与包养女学生的价位成正比！

学校门口的监控显示，案发前一天傍晚六点钟，四名女生——蕾蕾、梅子、雪儿、野曼，一起步行离开学校，同学也证实，她们声称去吃饭和购物，晚上九点以后，四名女生陆续回到学校。野曼最先回来，其次是蕾蕾和梅子，雪儿最后回来，间隔分别为五分钟和十分钟。当时风雪交加，四名女生都戴着帽子和围巾，梅子还戴着口罩。

特案组对宿舍楼里的所有学生又录了一遍口供，除了楼管阿姨和308寝室的同學之外，309楼上寝室和楼下寝室的同學也做了重点讯问。

楼管阿姨说：“天黑得早，五点就天黑了，很多学生九点多就进入了梦乡，因为临近放假，所以没有巡夜检查。”

梁教授问道：“楼门的锁和309寝室的锁都没有被破坏的痕迹，除了你，还有谁有钥匙？”

楼管阿姨说：“宿舍楼门的锁是新换的，寝室的门锁是旧的，一把钥匙能开好几把门锁，有的学生甚至用发卡打开过寝室的门锁。”

特案组对209寝室的女生讯问时，得到一条消息，宿舍楼里的学生对楼管阿姨意见很大。

209寝室女生：“楼管阿姨太变态了，没收了我们的东西，还在宿舍楼下办了个展览。”

梁教授：“都是些什么东西啊？”

209寝室女生：“电饭煲，电磁炉，电水壶，热得快，煤气小灶，都是些普通电器。”

梁教授：“啊，你们继续说。”

209寝室女生：“变态阿姨把我们的东西给卖了，钱都归她了。”

梁教授：“这个我们会调查的。”

209寝室女生：“她还偷偷进入过没人的寝室，说是检查，其实是偷东西。”

梁教授：“你们夜里听到楼上有什么动静了吗？认识309寝室的女生吗？”

209寝室女生：“没听到，认识那个蕾蕾，学校的大名人，爸爸是省领导，她平时趾高气扬，目空一切，据说，爸爸送她一辆跑车作生日礼物，太显摆了，开车来上学，后来学校禁止学生开车上学，还出台了一套规定。对了，蕾蕾和楼管阿姨吵架过，记得当时，楼管阿姨不让蕾蕾在宿舍楼下停车，蕾蕾当场掏出一沓钱想抽阿姨的脸，后来扔到地上，楼管阿姨将钱捡起来，一点都不脸红，钱也都归她了。”

楼管阿姨向特案组气愤地解释说：“冬季天干物燥，容易引发火灾，这些都是学校里禁止使用的违章电器，没收以后，学生情绪很大，也能理解。那个蕾蕾，学校禁止学生开车，她还把车开来停在宿舍楼下，省

领导的女儿怎么了，我罚款一千，后来她就再没开车上学过。”

警方列出了309寝室的财务丢失清单，案发之后，蕾蕾的包不见了，包里的首饰、高档化妆品、钱包、信用卡也都不翼而飞，加上梅子的五百元现金，共计被窃财物价值五万元左右。尽管如此，特案组和副市长分析认为，这起恶性案件，凶手谋财害命的可能性不大，犯罪动机应该定性为仇杀或者情杀！

晚上9点，特案组进行了犯罪模拟，假定凶手为一人，包斩扮演凶手，副市长扮演最先回到宿舍的女生野曼，苏眉和画龙扮演蕾蕾和梅子，校长扮演最后回来的雪儿。

309寝室恢复成案发前的样子，一台夜视摄像机放在寝室的桌上，用来记录整个模拟凶杀过程。

模拟凶杀之前，梁教授说道：“谁来扮演小妖，她也是这起案件的重要人物。”

包斩说道：“还有谁能比她扮演自己更合适呢？”

下面即是警方凶杀模拟过程，为了便于区别身份，我们用凶手和被害人名字来叙述。

这天晚上，雪依然在纷纷扬扬地下，就和凶杀当晚的天气一样。

监控显示，晚上9点多，校园里已是空无一人，只有雪花静静地飘，野曼最先回到宿舍，她戴着帽子和围巾，走过幽暗的走廊，用钥匙打开寝室的门。寝室里住四个女生，配有桌椅衣柜等必备设备，共有两张床，都是上下铺，门左边的上铺有一个红色帐篷布做的蚊帐，有的女生喜欢拥有封闭独立的空间，所以这个蚊帐从夏天到冬天就没有摘下来。警方根据凶杀现场的血液喷溅痕迹，确认凶手当时就潜伏在蚊帐里。寝室的门锁是坏的，用任意一把钥匙甚至发卡都能打开。凶手应该是提前隐藏在309寝室里。野曼进入房间，做的第一件事是要转身开灯，凶手居高临下，猛地将斧头狠狠地锤在野曼的头上，野曼戴着帽子，所以钝器击打头部声音不大，一击毙命。凶手用斧子砍下野曼的一条腿，因为穿着冬衣，所以截肢时也没有发出太大的声响。一会儿，蕾蕾和梅子回到宿舍，黑暗之中看不到房间里刚刚发生的血案，凶手用斧头在蕾蕾头上砸了一下，梅子戴着口罩，无法呼救，也随之倒在血泊之

中。斧子自上而下挥击时，非常具有杀伤力，三名女孩均是一击毙命，凶手砍掉了蕾蕾的双腿以及梅子的手，这个过程历时十分钟。最后一名女孩雪儿回到宿舍，也是以同样的方式遇害，凶手砍断了雪儿的一只胳膊。

警方分析认为，凶手不能确定四名女孩会全部回到宿舍，所以砍下的四肢各有不同。凶手在杀人时，就有了要将这个寝室女孩的肢体拼凑成雪人的想法，肢体雪人并不是临时所为。

宿舍楼门的锁是新换的，有钥匙的人非常有限，凶手如果不能从宿舍楼门走出去，必然会想别的办法离开。凶手杀死四名女生截肢之后，开始在寝室里翻箱倒柜，寻找财物，这时，楼门已锁。凶手在309寝室耐心地等到熄灯，等到宿舍里所有女生都睡着，他开始蹑手蹑脚地上楼下楼寻找出口，一楼和二楼窗户安装有防盗网，三楼以上没有阳台，女生宿舍为了防止男生进入，出入口早都封死了，凶手无处可逃。也很可能是对现场并不熟悉，总之，到了午夜12点左右，凶手应该还在宿舍楼里。

人的生命力有时非常顽强，例如地震时，成功救出一个被埋近一百六十四小时的老人，还有矿难时，有个工人下半身被石头砸烂，肺部撕裂，几天后获救。即使是生命垂危者也往往有回光返照的惊人行为。

午夜12点左右，双腿截断、头部被砸出一个血窟窿的蕾蕾从昏迷中醒来，奄奄一息的她爬出宿舍准备呼救，她拿着自己的一条腿，说明内心有着强烈的生存欲望，或许还想着获救后做接腿手术。蕾蕾爬到走廊里，恰好遇到梦游的小妖，那时，凶手就在附近，很可能在对面的厕所里。蕾蕾欲向小妖求救，小妖却走进了厕所，蕾蕾应该看到了厕所里的凶手。她本来想爬上楼梯，但意识到自己体力不支，所以，虚弱的她爬回了自己的寝室，最终死去了。

小妖梦游的时候，凶手就在附近，可是，没有杀她灭口，警方认为，凶手要么认识小妖，要么是不想滥杀无辜。凶杀的目的非常明确，只针对309寝室里的四名女生，杀人的目的也非常明确，需要她们的肢体，盗窃应是顺手牵羊的行为。

模拟凶手的过程中，小妖扮演自己，她扮演得并不是很成功，忍俊不禁笑了出来。场面确实很滑稽，校长和副市长扮演雪儿和野曼，两人

都戴着女生帽子，扮演蕾蕾的苏眉，本应是爬出宿舍，但她却是走了出来。只有包斩，对自己的角色非常投入，小妖回到寝室之后，人们发现——包斩不见了！

副市长呼叫警力进行搜寻，然而，整幢宿舍楼里都没有找到包斩。

大家都感到很奇怪，宿舍楼门锁得好好的，包斩究竟去了哪里？

画龙和苏眉焦急万分的时候，有个警员发现了宿舍楼下又多了一个雪人！

雪人的旁边还站着一个人。

那人正是包斩。

包斩道：“凶手是从三楼跳下去的，三楼厕所有个通风窗口，爬上厕所隔断间，即能打开窗户。凶手先将死者肢体从通风窗口扔出去，他需要的是四名女生的肢体，很可能拿错了，所以将梅子的一只手扔进了便池。然后，他钻出窗口，站在外面的窗台上，跳了下去。宿舍楼下堆着很厚的积雪，凶手并未受伤，最后，拼凑成肢体雪人，整个过程甚至不到十分钟。”

梁教授分析说：“小妖在厕所里小便的时候，凶手很可能正蹲在上方的窗口看着她，蕾蕾应该看到了凶手，所以选择了爬回寝室。”

凶杀模拟使警方掌握了更多的信息，第二天，学生会组织捐款一万元，全校师生从最初的极度震惊转为极度愤慨，再加上已经放假但不能回家，学生们都希望警方尽快抓到凶手。

副市长婉言谢绝了捐款，他向学生会干部表示，自己身为警察，肯定会尽心尽责。

学生会干部说：“我们希望警方悬赏缉拿凶手。”

副市长说：“同学们的心情，我们理解，不过，这钱，我们无论如何也不能收。”

梁教授笑眯眯地说：“悬赏缉凶，倒是个不错的主意，这样吧，捐款由学生会保管，学生会通过广播室向全校师生征集线索，谁提供有价值

的线索，帮助警方破案，即可获得赏金。”

学生会向全校师生发出悬赏公告之后，警方接到了大量举报线索，不过，有价值的线索并不多，都是校园里的一些普通纠纷和治安事件。有的非常可笑，例如——

一个同学信誓旦旦地举报声称学校里的诸葛老师有杀人嫌疑，他每年的元旦晚会，都会弹着吉他唱《雪人》。

保洁女工秘密举报治安科长常常殴打学生。

两个女生说，案发前几天，有个男生购买了她们的校服，但给的钱是假钞。

一个校卫队员列出了近百人名单，上面写着聚众赌博、打架斗殴的学生名字，更多的是被校外人员包养的女学生。

超过十名同学认为自己的老师是杀人犯，甚至还有一个匿名举报者声称校长徇私舞弊，收受了蕾蕾父亲的贿赂。匿名者声称，蕾蕾根本就没有参加高考，却进了这所大学，毕业后还要被大学保送出国留学。

举报信息使警方不得不抽调更多的警力予以确认，校长向副市长以及特案组解释了匿名举报的事情。蕾蕾是保送生，保送生无须参加高考，经学校推荐，即可进入大学就读。

校长离开之后，包斩叹口气，道：“十年寒窗苦读，不如有一个当官的爹！”

这段时间，特案组重新调查了上吊自杀女生一事，遗体早已火化，家属证实遗体并未缺少头颅，警官学校的一个法医专家对肢体雪人的头颅做出了权威性鉴定——解剖结果显示，肢体雪人的头颅没有经过长期冷冻保存，应是近期死亡，从脖子上的创口来看，没有经过利器砍砸，很像是动物撕咬，摔死或车祸，以及其他不明原因造成。

包斩问道：“其他不明原因是什么原因？”

法医专家说：“形成这种创口，打个比方说，很像是有人硬生生地把她的头拽了下来。”

警方对全校女性师生的照片进行了比对，苏眉也用电脑分析过多次，但始终没有确定肢体雪人头颅的身份，案情陷入了僵局，学生们强烈抗议，纷纷要求回家，校方的压力非常大。

几天后的一个傍晚，小妖走进了特案组办公室，当时副市长和校长以及治安科长也在办公室里，小妖表示自己也有线索举报，但是她希望只告诉特案组。

副市长、校长、治安科长回避之后，小妖对梁教授说：“我知道谁是杀人凶手。”

梁教授精神一振，立即问道：“谁？”

小妖吞吞吐吐地说：“我能拿到那一万元悬赏吗？”

梁教授说：“这个你放心，如果你能提供线索破案，我保证你能获得赏金。”

小妖说：“好吧，我告诉你们，其实，我没有什么阴阳眼……”

小妖表示自己是一个好奇的女生，对于小道消息和别人的隐私非常感兴趣，开学之后，她在浏览学校论坛的旧帖子时发现309寝室有个女生上吊自杀过，还有建造宿舍楼时挖到了一座野坟，这些都是从旧帖子里看到的。当年的那些学生已经毕业，小妖现在住在309寝室的隔壁，所以她展开了调查。当时的学生对此事讨论非常热烈，很多学姐师兄都认为自杀是伪造的，上吊女生应是他杀。小妖查看了大量帖子，甚至看到了自杀女生的照片，对于几年前发生的事情，小妖渐渐知道了来龙去脉。

自杀女生名叫阿娇，当时和一个复姓诸葛的老师有过一段师生恋，诸葛老师长得非常帅，三十岁左右，博学儒雅，还弹得一手好吉他。很多女生都暗恋他，阿娇死后，诸葛老师一直都没有结婚，每年的学校元旦晚会，他都会上台自弹自唱一首歌曲《雪人》。

阿娇上吊死后，家属来闹，学校赔钱了事。当时，同宿舍的一个胆小女生几乎精神崩溃，选择了退学。那女生在校园BBS上写了一篇告别性质的帖子，她讲述了自己的童年以及求学历程，洋洋洒洒近万字，但对于上吊自杀的阿娇只字未提。细心的小妖发现，那名胆小女生写的是

一篇藏头文章，将每一行的第一个字连起来读，就是她目睹的凶杀过程：

我躲在柜子里，看到诸葛老师用丝袜勒死了阿娇，然后吊在了门框上，我想报警，但我不敢，因为诸葛老师是校长的亲戚，没有人相信我说的话，但是总有一天，他会落入法网，我不敢面对，我很懦弱……

苏眉打开电脑，当场调出了这篇帖子，小妖说的确实不假。

诸葛老师就住在刚建成的教师公寓里，那也是肢体雪人看着的方向！

诸葛老师有杀人嫌疑，特案组通知了副市长，副市长要求警员尽快联系退学的那名胆小女生，让她出面作证。校长当场表示自己不会包庇凶手，希望尽快抓捕。

抓捕方案很快制定下来，画龙和治安科长带领三名便装武警立即实施秘密抓捕。

雪花飘飘，纷纷扬扬，夜色中的校园万籁俱寂，吉他声打破了安静，教师公寓传来歌声：

好冷，雪已经积得那么深。

Merry Christmas to you，我深爱的人。

好冷，整个冬天在你家门，

Are you my snowman？

我痴痴，痴痴地等。

雪，一片，一片，一片，一片，

拼出你我的缘分，我的爱因你而生，

你的手握出我的心疼。

雪，一片，一片，一片，一片，

在天空静静缤纷。

眼看春天就要来了，

而我也将，也将不再生存。

◎第四章 雪人活了

画龙带人将诸葛老师抓捕之后，他对于几年前的杀人事实供认不讳。诸葛老师在审讯中说，几年来，他一直生活在阴影之中，很多次都想投案自首，但缺乏勇气，如今被警方抓获，反倒觉得释然。

几年前，诸葛老师和阿娇同学在校园论坛里相识，他们最初通过站内消息交流，后来加到QQ上，两人开始了网恋。其实，每个上网的人都经历过网恋，正如一个人会经历初恋一样。他们渐渐熟悉，虽然看不到对方，但那是两个灵魂在交谈。

尽管同在一所学校，但他们都刻意掩饰自己的身份，没有看过对方的照片，没有打过电话，不知道对方的真实名字，他们只是在网上倾心交谈，彼此思念，互相爱慕。

阿娇品学兼优，可是她应该是这所大学里最穷的女生。她很漂亮，但面黄肌瘦，头发焦黄，有时，一天只吃两个馒头，上网也是用别人的电脑。

诸葛老师长得很帅，多才多艺，有一种成熟男人特有的魅力，学校里很多女生都暗恋他。

很多次，诸葛老师和阿娇都在校园里擦肩而过，但是他们不知道对方就是自己深爱的那个人。

爱到一定程度，两人会难以避免地想要见到对方。

他们在网上约好了见面的时间——冬天下第一场雪的时候。

诸葛老师：也许，我是你的老师呢？

阿娇：也许，我是校长呢，呵呵，开玩笑，不管你是谁，我都喜欢。

诸葛老师：我也是的，我喜欢的是你，无论你是什么样的。

阿娇：我对自己没有自信，见面时我会很紧张，但是又很期待。

诸葛老师：我会抱抱你的，我的小鸟，我的妖精。

阿娇：我想在一个安静的地方见你。

诸葛老师：哪里？

阿娇：反正不是校园里。

诸葛老师：什么地方？

阿娇：学校后面有一条江，我要站在江面上等你。

诸葛老师：这个，有点难度啊，站在船上吗？

阿娇：冬天，下第一场雪的时候，我站在学校后面冰封的江面上等你，不管你来不来！

两个人从夏天聊到冬天，每天都在盼望，盼望着下雪……

东北的冬天来得很早，下第一场雪的时候，有个同学看到学校后的江面上，有两个人拥抱在了一起。和所有恋爱中的男女一样，他们每天都非常想念对方，有说不完的话，爱得也越来越深。冬去春来，两人甚至都做好了结婚的计划。

放暑假的时候，诸葛老师突然接到一个意外的电话，是阿娇在派出所打来的。

阿娇因为卖淫，警察在宾馆突击检查时将其抓获，她没有钱交罚款，派出所要通知校方，阿娇万般无奈之下，拨打了诸葛老师的手机。

诸葛老师将阿娇从派出所领回来。

阿娇泪流满面，解释说自己缺钱，生活困难，禁不住室友的教唆蛊惑，想用自己的初夜换一千元。

诸葛老师铁青着脸，一言不发，默默地把阿娇送回宿舍。

那天傍晚，胆小女生正在宿舍里看色情片，当时已经放暑假，宿舍楼里大部分女生都回家了，她以为宿舍里不会有人来，也许是天热，她脱掉了所有衣服一边看片一边自慰，快要高潮的时候，走廊里传来诸葛

老师和阿娇的声音。她听到诸葛老师压抑怒火的骂声以及阿娇小声的哭泣声。胆小女生手忙脚乱关掉电源后，意识到自己还光着身子，这时她已经听到了钥匙开门的声音，情急之下，她躲进了柜子里。

在宿舍里，阿娇悲恸欲绝地说：“我们分手吧。”

诸葛老师冷冷地说：“你没钱，还买丝袜穿？”

阿娇脱下丝袜，哭着说：“丝袜是那人要我穿上的，不是我买的。”

诸葛老师怒火中烧：“那人是谁？”

阿娇捂着脸，一句话也说不出。

冲动之下，怒不可遏的诸葛老师终于爆发了，他用丝袜勒死了阿娇，冷静下来之后，诸葛老师为了掩盖真相，逃避打击，对现场及尸体进行了伪装，伪造了阿娇上吊自杀的假象。这一切，都被躲藏在柜子里的胆小女生看到，后来她因为精神压力巨大而退学。

诸葛老师一直没有结婚，QQ上阿娇的那个头像永远都不会再亮起来了。

苏眉使用电脑技术破解了阿娇的QQ密码，登录之后，看到了诸葛老师的很多留言。这几年来他一直在忏悔，他对着那个永远暗淡着的QQ头像自言自语，他还爱着她，每年元旦晚会都会唱《雪人》。

苏眉对诸葛老师说：“我们重新调查了此案，阿娇当年的室友，包括躲在柜子里的女生，都由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找到了她们，你知道阿娇为什么卖淫吗？”

诸葛老师说：“不知道。”

苏眉说：“她想给你买生日礼物，想给你买一把吉他。”

诸葛老师：“我不明白，那也用不了一千元啊。”

苏眉说：“一把吉他大概二百元，阿娇还想买一部手机，你总该知道她为什么想买手机吧？”

诸葛老师想了想，他的泪水夺眶而出……

阿娇是农村女孩，放假回家后无法上网，家里也没有电话。放寒假的时候，她每天都要步行十公里去县里的网吧给诸葛老师留言。所以，放暑假的时候，她下定决心要买一部手机，对于恋爱中的女孩来说，整个假期都和心爱的人失去联系，这是难以忍受的事情。

副市长对诸葛老师说：“别磨叽，快说重点，肢体雪人案，你怎么杀死的那四名女生。”

诸葛老师依然在哭，过了一会，抬起头愕然地说：“我没有杀害那四名女生啊！”

警方调查后得知，1月18日和1月19日，肢体雪人案发的那两天，诸葛老师一直在参加教育系统年终的培训，有几十人可以证明诸葛老师没有作案时间，案发时不在现场。

到了这里，线索中断了，唯一的犯罪嫌疑人只是另一起案件的凶手。

案情陷入僵局，连日来，特案组和当地警方都情绪沮丧，校方终于顶不住压力，除了小妖之外，校长决定让学生们回家。校园里，很快就变得空空荡荡，只有一些准备考研的学生留在学校。

副市长怀疑小妖是凶手，小妖始终无法说清案发当晚，她梦游时，上厕所之外的三分钟都干了什么。小妖家在本市，这个好奇的女生对于警方的控制毫不介意，她甚至跃跃欲试想要参与案件的侦破。出于安全的考虑，警方让她和苏眉住在学校的招待所里。小妖对苏眉非常羡慕，表示自己也想要当一名女警察。

苏眉说小妖是一个八卦小女生，更适合当小报记者。

梁教授对小妖说：“你很好奇，善于分析，上吊女生自杀一案的破获就是你的功劳，你对肢体雪人案有什么看法，我倒是很想听听你这个局外人的意见。”

小妖说：“你们只在学校里查，万一那个人头，还有凶手，是校外的人呢？”

梁教授点点头说：“有道理，你继续说。”

小妖说：“学校里的两个女生，我认识她们，有人用假钞买了她们的校服，这件事很奇怪。”

包斩也凑过来，很感兴趣地问道：“怎么奇怪了？”

小妖说：“我们都是大学生了，谁还穿校服啊，还有人买校服，怪了。”

特案组走访了学校里的学生，有的学生因为考研或者打工，放假后并没有回家。

一个学生说：“真的，我从来都没穿过大学校服，大一发给我之后，我就扔了。”

另一个学生说：“不好意思，我不认得我们的校服，我们有校服吗？”

小妖的这个意见引起了特案组的重视，侦破方向开始转到学校的外面，警方详细调查了四名被害女生交往密切的校外人员，酒吧歌手没有提供有价值的线索，包养梅子的富商更是声称自己和梅子关系清白，学校附近的一个饭店老板承认了与雪儿的暧昧关系，老板提供了一条非常重要的线索——1月18日晚上9点多，雪儿去过饭店，要求老板在校外给她租套房子，老板答应后，雪儿就回了学校。

梁教授召开紧急会议，他在会议上说：“这个案子距离侦破不远了，那天晚上究竟发生了什么，以至于让雪儿不愿意住在宿舍，想要搬到外面，这里面肯定有隐情。”

苏眉说：“如果是校外人员进入学校作案，只需要重点排查当晚监控录像中进入校园的校外人员，就能找到凶手。”

包斩说：“我提示一下，这个凶手很可能穿着校服。”

副市长说：“这起凶杀案，我怎么感觉都不像是有预谋的，凶手不计后果，甚至连逃跑线路都没有提前想好，还穿着校服进入学校作案，这两点很矛盾啊。”

梁教授说：“除了购买校服一事可疑之外，还有一件事值得我们注意，我们从省城坐火车来到邻市，又来到这里，蕾蕾家也在省城，她开

车来上学，肯定不是从家里开车到学校，那么，她的车停在哪里？这辆车上肯定有线索。”

校长说：“法医专家认为雪人头颅创口是外力拉扯形成的，会不会是车祸？”

包斩说：“一共买了两件校服，买校服的人是个男生，雪人头颅是一名女性头颅，正好是两个人。”

画龙说：“我同意副市长的观点，如果是凶手，他为什么要提前买校服呢，用于作案还是其他什么目的？”

大家正在热烈讨论案情的時候，小妖突然进来，会议室里的人都停止了发言，不明白她为何闯入。

小妖面色苍白，紧张地说道：“我知道买校服的人是谁，我见过他。”

校长说：“你现在不是在梦游吧？”

小妖吓得哆哆嗦嗦地说：“我想起一件事，前些日子下着大雪，我在校门口看到一个雪人，当时一些人还围着看，那雪人竟然是活的，他跪在地上，穿着校服，身上有一层厚厚的雪。”

梁教授和包斩都心跳加快了，副市长焦急地站了起来，苏眉的脑海中快速闪过监控录像中的一幅幅画面：停在学校门口的豪华小车、兜售鲜花的小贩、义务疏导交通的老人、跪着乞讨的乞丐……

大家静静地等待小妖往下说。

小妖说：“他是一名冒充学生的年轻乞丐！”

◎第五章 冰雪玫瑰

警方在学校附近的一个停车场找到了蕾蕾的车，尽管车已经洗刷过，但是车辆底盘残存的血迹和肢体雪人头颅的血迹相吻合。经大量走访调查，据一目击者声称，1月18日晚，停车场附近发生过一起车祸，一个跪地乞讨的女学生被车撞死，向前拖行几百米后，遇到一个坎，车辆底盘硬生生将头颅拉扯下来，目击者怕给自己惹麻烦，所以没有报案。

到了这里，特案组初步认定，肢体雪人的头颅为女乞丐，在校门口跪地乞讨的男乞丐具有重大杀人嫌疑！

东北三省普遍都在降雪。黑龙江在下雪，吉林和辽宁在下雪。雪落在冰封的江面上，落在黑暗的平原上；雪落在行人寂寥的公园里，落在长白山顶的树上。雪洋洋洒洒地飘着，飘在城市的广场上，轻柔地飘在大兴安岭森林的每个角落里，雪厚厚地落在墓碑上，落在乡村的白桦林里，落在村里人家的栅栏尖上，落在枯萎的野草上，落在两个乞丐的肩头。

让我们把目光对准他们，两个跪在大街上很像是学生的乞丐。

有谁会注意两个学生乞丐呢？

中国并不是只有北京天安门、王府井，上海陆家嘴，不是只有五星级大酒店，也不只有高级白领写字楼，更多的是贫苦的农村，那些无人知晓的冷清和惨败，朽坏的门扉，家徒四壁的窘迫。社会的丑陋在于从来都没有正视过这一点——这些正是社会造成的！

山西某镇，那里的棉花是黑色的，农民在棉花地里干了两小时的活之后农民也是黑色的。附近山上挖煤的人群里，送饭的农妇，无法辨认哪个人是她的父亲哪个人是她的儿子。

内蒙古某工业园，那里的居民晾晒的被子全都是橘红色的，这要归功于周围数以百计的烟囱。那里的晴天和太阳无关，晴天指的是工业园不再排放毒气。

这两个学生乞丐都有着一双绿色的手，来自一个污染严重的贫困山

村。

全村人在家里编筐，一个人一天可以编二十个，挣二十元。一位老母亲为了供孩子上学，编了整整十八年的筐，她手上的柳条颜色永远也洗不干净，手上的裂口永远也不会痊愈。

他们是邻居，隔着一道矮墙。

她喊他泥娃哥，他喊她么妹。

两个人兄妹众多，生活压力大，所以都没有读完小学，在家里编筐的时候，村里的年轻人最大的梦想就是去城里打工。

那一年，他们第一次见到了真正的火车。

那一年，他们去了南方，第一次见到繁华的都市。

一个男孩和一个女孩，他们穿着轮胎制作的鞋子，离开了山羊，离开了筐，离开了村子，离开了家，从此踏上一条流浪的路。如果没有你，这条路将是多么的孤独和艰难。我们无法得知，两个孩子从打工到乞讨经历过怎样的转变，也许打工和乞讨本就没有什么区别。

他们从来都没有见过真正的雪！

么妹说：“泥娃哥，我想去看雪。”

泥娃哥：“好啊，我带你去北方！”

他们从一个城市到另一个城市，从中国的南方到北方。城市里的人忙忙碌碌，脚步匆匆，有谁会注意到跪在路边的两个年轻人呢？他们就像野草一样，无人关心，无人过问，偶尔会有人满目狐疑打量他们，偶尔会有人扔下一两枚硬币。

某个县城的一片树荫下，站着两个学生模样的人，有个买菜的老太太听到了两个学生的对话。

一个女学生对另一个男学生说：“我去那个路口跪一会吧？”

男学生说：“别去，我在那儿跪了一上午了，没得多少钱。”

女学生说：“好累啊，腰酸背疼，比编筐都累，但是钱多。”

男学生说：“么妹，等你的膝盖跪出趺子，就不觉得累了。”

最初，这两个孩子毫无乞讨经验，后来渐渐摸索出一套办法。他们以前是去商店购买运动服冒充校服，还伪造了一些证明，后来，聪明的他们想到直接去学校购买校服，大学生将校服视为垃圾，一般给钱就卖。两个学生乞丐还向大学生请教英文，然后在水泥地上练习。

本文作者曾经在一个学生乞丐面前陷入长时间的思考。

那个乞丐跪在水泥地上，穿着一件真正的校服，膝盖下放着一件衣服，背着一个书包。

学生乞丐用粉笔在地上写下了一段中英文对照的话：

爸爸患病十几年，今年一命归了天，至今欠下几万元，妈妈她真没良心，离家远嫁六年整，我和妹妹真命苦，没钱继续把书念，只能在这穷讨饭，人人都说黄连苦，我比黄连苦万分，过路行人请慢行，望君路见生怜心，三元五元献爱心，无论多少我感恩，一生平安祝恩君！

长长的三十多行仿宋体粉笔字写得规整隽秀，旁边的英文翻译得准确而到位，过往路人无不相信这是一个真正的沦为乞丐的学生，纷纷慷慨解囊。

乞丐是一种职业，尽管有手有脚，但他们并不想工作，对他们来说，乞讨就是工作。尽管，这种工作含有欺骗性质，但是在这个充斥谎言的时代，他们的这点欺骗又算得了什么呢？

我们很难想象，一个从不施舍的社会，一个乞丐绝迹的城市，真的是我们想要的吗？

我们的恻隐之心和同情心正在一点点地消失吗？

两个冒充学生的乞丐，小学都没有毕业，他们心里是否对大学生活有过憧憬和向往呢？

泥娃哥跪在城南，么妹跪在城北。

他们有时也会跪在一起，这相当于一个男孩的命运加上了一个女孩

的宿命。蚂蚁往他们的身上爬，麻雀从他们头顶飞过，他们从世界的某处到达某处，走遍千山万水，他们是从何时渐渐走进了对方的内心？

麻雀总是带着闪电的味道，蚂蚁有着树根的颜色。

爱情的美妙和惊心动魄不可言传，他们每时每刻都能听到对方心灵的回音。

一场五十六年以来历史同期最大的暴风雪袭击了东北三省，两个跪在路边的学生乞丐平生第一次见到了真正的雪，他们辗转奔波，一路乞讨，心里还有着一个小小愿望——他们生长在一个从不下雪的村子，他们想看到真正的雪。跪着时，他们本该是低着头的，雪花飘落的那一刻，两个学生乞丐不由自主地抬起头，哦，纯洁的雪花，一如两个苦命孩子的爱情。他跪在她的身边，两个人一起跪着，这很像是某种仪式，没有人说话，没有人注意到他们，只有美丽的雪花静静地落下。

那天，大雪纷飞，他和她跪在一起，就像是两个雪人。有个过路的中年人，看到女孩用手指在雪地上反反复复地画着一颗心的图案。这图案也许勾起了陌生路人的遥远回忆，也许出于一种恻隐或感动，这个从未施舍过的路人从他们身边走过，然后又走回来，将一张五十元钞票放在了地上。

两个学生磕头感谢，等到路人离开，街上行人寥落，他们的手悄悄地握在了一起，丝毫没有注意到那是一张假钞。

这个冬天，下着很大的雪，因为交通堵塞，他们沿着一条冰冻的河流徒步赶往另一个城市。河堤是两个很陡的雪坡，他先上去，蹲在上面向她伸出手，男孩的脸上带着纯净的微笑，如同雪后初晴的阳光，如同冰雪消融后的春风，温暖从一只手传递给另一只手，最终抵达心脏。他们的初恋，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在此之前和从此以后，任何难关也没人向她伸出手，这个世界上，没有一个人可以像他，没有人可以代替他。

树梢的一根冰落下来，他们听见心里水晶落地般的一声响，一辈子，就这样有了归属。

那一瞬间，世界冰天雪地，两个人的内心鸟语花香。

流水已经冰封，这是寒玉制造的河流。

冰封的河面之下，残存的旧日颜色完整地保存，也开始一点点地腐烂。

一千里晶莹透明的河面落了一层雪，冰的下面有春天落下的梨花，有游鱼，有夏天落下的牵牛花，有泥鳅，有秋天落下的矢车菊，还有贝壳。梅花落在地上，和白雪一起吹散，漂流瓶不再漂流，半个身子嵌入冰中。

所有的花都开过了，世界上所有的花加起来都比不上她最初的一朵微笑！

他们每到一个城市，就去这个城市最大的学校买两身校服。

在学校里买校服的时候，么妹指着刚建好的教师公寓说：真漂亮，像大酒店，有钱的人才能住在里面。

泥娃哥说：“酒店里都有温度计，让人知道屋里的温度。”

么妹说：“咱的脚就是温度计，冷得没有知觉，也知道有多冷。”

泥娃哥说：“我们结婚的时候，要是能住这样的房子该多好。”

么妹说：“咱回村盖房子也行，这样的楼都是有钱人住的，破屋子，只要有 you，就不破。”

泥娃哥说：“买不起，也住不起，看看总行了吧。”

一连几天，他都跪在学校门口，学校里有一万多名学生，谁也无法分辨他是不是真的学生，因为他穿着本校的校服，很多不明真相心地善良的学生都会施舍零钱。

她跪在停车场附近的一座桥下。

两个人并不在一起，但雪花如席将两个人同时覆盖，雪花让两个人白发苍苍。

他们跪在地上，他们的爱从大地深处——坟墓的位置，相互攀缘，爱与思念缭绕成一道徐徐上升的豆荚墙，万花摇曳，美不胜收。相爱的

人是自私的，他们只为对方开花。

泥娃哥在校门口一直跪到傍晚，他像是一个雪人，在这个城市的另一个地方，停车场附近的桥下，还有着另一个雪人。

雪地上有一枝残破的玫瑰，那是校门口兜售鲜花的小贩扔下的，是别人抛弃不要的。

他悄悄地捡起来，像做贼一样，很不好意思地将玫瑰放进书包里。

他们甚至从来都没有向对方说过“我爱你”。

这三个字，对于来自贫困山村的男女总是难以启齿的吧。

泥娃哥带着一枝捡来的玫瑰，带着乞讨来的钱，带着对女孩的想念，他站起来，去找她，她却不见了。停车场附近的桥下发生了一起车祸，距离桥五百米的地方，男孩看到了女孩的一颗头，旁边停着一辆豪华小车，车边站着四个女生：蕾蕾、梅子、雪儿、野曼。

泥娃哥连滚带爬地跑过去，捧起女孩的头，号啕大哭起来。

蕾蕾说：“死的是你什么人？和你有什么关系？”

泥娃哥哭着回答：“她是我么妹。”

蕾蕾说：“么妹？兄妹？兄妹俩考上了同一所大学？好吧，三十万够了吧？我赔钱。”

泥娃哥继续哭，因为心痛而声音嘶哑。

梅子说：“你穿的这是我们学校的校服吧，咱们是校友？”

蕾蕾瞪大眼睛说：“再给你十万，怎么样，别知足，闹大了对你没好处，我老爸是……”

泥娃哥咆哮着说：“不要钱，不要钱，不要钱，要人。”

蕾蕾说：“人都死了，就剩一个头了，难不成要我们四个的胳膊腿砍下来，接到她身上？”

梅子说：“这事还是私了算了。”

蕾蕾拿出手机说：“咱们先去洗车吧，倒霉，新车呢，明天我再给我爸打电话要钱。”

野曼说：“蕾蕾姐，我们还是报警吧。”

蕾蕾说：“警察处理也是私了，赔钱，我赔就是，和你们无关，先去洗车，然后吃饭唱歌。”

蕾蕾写下学校寝室的号码，还有电话以及自己的名字，要泥娃哥明天去寝室拿钱，将此事私了，泥娃哥情绪失控，接过字条，拽住蕾蕾的包，他并不放过蕾蕾，一连追问么妹的身子哪儿去了，蕾蕾说不知道。事后，警方在路边的壕沟里找到一具被大雪覆盖的无头尸体。

其他女生上前拉住泥娃哥，蕾蕾挣脱开，索性连包也不要了，四名女生上车迅速离开。

那天晚上，除了野曼之外，三个女生都喝得醉醺醺的，她们对于车祸一事并不在意，蕾蕾的爸爸是高官，其他女生都相信蕾蕾有能力摆平此事。

野曼没有喝酒，最先回到宿舍，蕾蕾和梅子晕乎乎的，走路踉踉跄跄，互相搀扶，雪儿因为去找学校附近的饭店老板，耽搁了一会儿才回到宿舍。

对于此案，泥娃哥并没有做周密的计划，逃跑路线也是作案之后临时想到的，他感到心痛和绝望，他的目的只是杀人，并且目的非常明确：杀掉四人或其中一人。他买了把斧子，按照蕾蕾字条上的地址，溜进宿舍楼，在寝室里等待四名女生回来。

他将么妹的头和蕾蕾的包一起放进自己的书包里。

四名女生陆续回到寝室，泥娃哥自己也没想到会这么轻松杀死四名女生，他只知道心里是多么的恨她们。窗外的雪在下，空无一人的校园里万籁俱寂，用肢体拼凑雪人也是临时起意，并不是警方犯罪模拟时推理分析的预谋作案，也许是蕾蕾的那句话起到了提示的作用——“难不成要我们四个的胳膊腿砍下来，接到她身上”。他要给心爱的人一个完整的身体，对他来说，四名女孩才是凶手，所以，他用凶手的肢体作为对心上人的赔偿。

雪人的头颅看着教师公寓，那是两个学生乞丐很想住进去的地方。

卖粽子的人从来都不知道什么是《离骚》，建造高档商务楼的民工住着的是工棚。

他们一直在流浪，他们乞讨，他们也想有一个家！

警方特殊影像研究室以及省厅的画像专家，根据监控录像和两名举报人的描述，做出了凶手的画像，全市警力联合出动展开搜捕，几天后，在学校附近的一个简陋出租屋里将泥娃哥抓获，在出租屋里发现了凶器——一把带血的斧头，还有蕾蕾的包，以及一枝残缺的玫瑰。

泥娃哥告诉特案组，他想等到春天的时候，一个人再去以前一起跪着的地方跪着讨钱。

特案组讯问了一些作案细节，泥娃哥供述，他杀人后，从三楼厕所的通气窗口跳到楼下的雪堆里，跳下去之前，他没有看到蕾蕾从寝室爬出来，也没有看到小妖。

梁教授和学生会的干部将一万元赏金给了小妖。

苏眉说：“既然现在案子破了，有件事也不妨告诉你，你知道阿娇的QQ网名叫什么吗？”

小妖紧张地摇摇头说：“不知道。”

苏眉说：“小妖！”

梁教授对小妖说：“你梦游的时候，那三分钟究竟干了什么，没有人知道，不过……”

小妖惊恐地说：“不过，什么啊？”

梁教授说：“你梦游回来，从凶杀现场回到宿舍，你的室友看到你……”

小妖瞪大眼睛，问道：“我怎么了？”

梁教授说：“你在哭，泪流满面！”

第二卷 雨夜幽灵

我们走得太远，以至于忘了为什么而出发。

——纪伯伦

一群非主流少年在下街公园的水塔上发现了一具尸体，既没有报案也没有告诉家人，他们每天都去看尸体，观察其腐烂的过程，把这当成一种娱乐消遣的游戏。这帮少年还围坐在尸体周围，用手机拍了一些合影，用他们的话来说：

太刺激了，这可是真正的尸体！

有个年龄最小的少年，叫做三锤，胆小怯弱，不想再去看了，结果遭到大家的耻笑。为首的一个男孩，留着刺猬头发型，头发染成了七种颜色，他说了一句话，引起了大家的敬佩：

MB，等到这个人的肉烂掉了，我要把他的头当球踢。

这五个少年，三男两女，他们以游戏中的网名彼此相称：癫鸡，滚水，三锤，烟女子，华丽。

有一天，他们在网吧通宵玩游戏，半夜的时候，百无聊赖。

癫鸡对三锤说：“贱男子，如果你现在敢去看那死人，我就把衣服给你。”

华丽说：“别去公园，胆小鬼。”

滚水说：“还有本少爷仓库里的刀，也给你。”

烟女子说：“三老公，你要是敢去，记得和死鬼拍张合影回来哦。”

这衣服和刀指的是游戏中的虚拟装备，看来对三锤的诱惑力很大，他当场答应，表示自己要和尸体拍张合影，回来发到空间里，还警告和他打赌的两个人不许反悔。

当时是午夜一点，外面下着雨，街上空无一人，三锤淋着雨去了公

园。

半个多小时后，三锤给癫鸡发了一条短信：我看到，水塔上的那个死人站起来了……

◎第六章 鬼脸照片

公安部特案组办公室，窗外，大雨哗哗。

白景玉拿着几张照片进来，发给特案组成员。

照片上的少年都穿着奇装异服，留着怪异的发型，眼神中露着叛逆和颓废。他们围在一具高度腐败的尸体周围，姿势各异，其中一个少年竖起中指，另一个少年手指伸成枪状对着尸体，两个少女坐在地上，瞪大眼睛，嘟着小嘴，手指伸成剪刀状。

画龙：“我怎么有一种想狠狠揍他们一顿的感觉，这几个是人是鬼？”

白景玉：“照片上有个鬼脸，仔细看看。”

包斩将照片倒过来看，右下角浮着一个苍白的很模糊的鬼脸，有一种说不出的诡异。

苏眉：“估计是相机闪光灯反射到别的物体，形成的鬼脸图像。”

白景玉：“没有闪光灯，这照片是用手机拍的。”

梁教授：“拍照的是谁？”

白景玉：“那孩子吓得精神失常了，现在医院里。”

拍照的少年就是三锤！

那天午夜，他和朋友打赌，去了公园，后来再也没有回来。没有人知道他在公园里看到了什么，第二天清晨，朋友发现他倒在家中，全身抽搐，口吐白沫。三锤的父亲是个出租司机，平时都是夜里开车，他刚好回来，把三锤送进了医院，然后拨打110报了警。医生说，三锤身体无碍，只是精神受到刺激引发了羊癫疯发作，因为过度惊吓变得精神恍惚。

警方随后做了大量的走访调查，那个公园里的水塔很高，塔顶更是隐蔽，平时也没有什么人来，是个适合抛尸的场所。在没有尸体的情

况下，法医进行了尸检。从三锤拍下的照片上可以看出，死者为男性，头部有致命伤，应系他杀死亡。

尸体已经生蛆，头部密密麻麻爬满了蛆，有的蛆甚至从眼睛和嘴巴里钻出来，看上去非常恶心恐怖。从蛆虫的长度和当地气象部门的温度统计可以推断出死亡时间为七天左右。

一个出色的法医也是昆虫学家！

《洗冤集录》中记载宋慈利用苍蝇寻找到一把杀过人的镰刀，从而找到了凶器的主人；《时代》杂志评选出的百年大案纪实中，美国昆虫学家杰姆韦布，在野外一具尸体上发现了死去的苍蝇，推断死者死于中毒，后来破获了美国历史上臭名昭著的“乡村餐馆杀人案”！

照片中水塔上的那具男尸，背部有尸斑，这说明尸体被移动过，因为一个人死后仰面躺着，尸斑才会出现在背部。

几张照片上的尸体姿势各异，甚至还有盘腿打坐背靠着一摞砖头的姿势。

警方讯问那几个非主流少年后得知，他们确实翻动过尸体，还用石头砸过尸体的头部！再加上头部已经生蛆，只从照片上无法判断死者死于何种凶器。

警方讯问三锤时，三锤表现得非常恐惧不安，他用颤抖的语气不停地重复着一句话：

“死人站起来了……鬼。”

那几个非主流少年，三锤，癫鸡，滚水，烟女子，华丽，都收到了一条莫名其妙的短信：

七天之内，杀死你们。

当地警方联合电信部门，查出了这个号码的主人，正是水塔上的那具男尸，一个包工头，名叫金葵，几天前失踪……

白景玉说：“一个死人怎么可能发短信呢？”

梁教授说：“这个案子有意思。”

白景玉说：“鬼要杀人，这则骇人听闻的消息迅速在当地传开，人心惶惶，尸体又不见了，一个孩子吓疯了，他们都收到了威胁短信，当地四街公安分局束手无策，请求咱们特案组协助调查。”

苏眉说：“日本有部恐怖片，叫《午夜凶铃》，凡是看到一盘录像带的人，都会接到一个神秘电话，然后在七天内死亡。看来，照片上的这几个少年，在劫难逃……”

包斩说：“我们只有七天的时间，七天后，很可能再次发生命案！”

画龙说：“走，出发吧，去捉鬼！”

道士捉鬼需要桃木剑，警察捉鬼也需要一些特别的装备。白景玉表示，上一个案件，特案组成功破获，已经名震全国。无论是上级领导，还是下级各地警局，都对特案组期望非常高，这一次，只许成功，不许失败。

白景玉让助手拎进来四个密码箱，特案组成员打开后，每个人都眼前一亮。

画龙的箱子里装着一整套最先进的警用枪械装备：92式9毫米手枪、网枪、88式狙击枪、多功能警用匕首、催泪瓦斯、搏击手套、防恐面罩、战术腰带、攀援装置等。

画龙问包斩：“你的箱子里放的什么，侦破小说吗？”

包斩的密码箱里是一些高科技刑侦工具，有些甚至是特工装备——警用无线影音侦搜仪、隔墙窃听器、猫眼窥孔、狼眼手电、激光夜视观测仪、针孔摄像机、追踪定位戒指、手表式数码相机等。

苏眉的箱子里放着一台迷彩色的笔记本电脑。

画龙说：“你的小本本能打游戏吗，无线上网？”

苏眉说：“菜鸟，这台电脑是军方和中科院联合研制的最新科技产品，内置卫星信号接收装置，完全Linux系统，开放源程序，你可以在北冰洋的冰层下面玩网络游戏，因为它还有防水功能。”

画龙又问梁教授：“梁叔，你的箱子里有什么，给我们看看。”

梁教授笑而不语，合上密码箱。

苏眉说：“我们该出发了，拎起你那野蛮人的箱子。”

画龙说：“你的呢？”

苏眉说：“科技之箱！”

特案组成员，每人配备一部特制的Iridium卫星手机，还有一套微型对讲装备。画龙认为，特案组成员还应该配备一副墨镜，那样会使特案组看上去更神秘，给人一种很牛逼的印象。机场安检的时候，出现了一点麻烦，尽管特案组出示了持枪证明还有公安部门的证明信，但是机场工作人员要求人枪分离，由机长暂时保管。

在飞机上，画龙沮丧地说，这次办案，还没出门，就让人把枪给缴了。

梁教授的密码箱，在安检的时候顺利通过，大家对他箱子里的东西都感到很好奇，一再要求打开看看，梁教授笑着打开密码箱，里面只放着一本《圣经》。

飞机在机场降落后，四街分局局长亲自开车来接，由此可见当地警方非常重视。局长对特案组介绍说，四街分局下辖四个派出所，分别是东街、西街、上街、下街。110指挥中心接到报案后，巡警去医院做了笔录，最先出公园现场的是下街派出所，那个公园的水塔也在下街派出所的辖区之内。

梁教授说：“那我们就去下街派出所，腾出一间房子作为特案组办公地点就行。”

局长说：“我建议先去局里吧，刑警总队队长，治安处处长，分局领导都在局里等着呢，为特案组装备了一个简单的欢迎午宴。”

画龙说：“我们不是来吃饭的。”

局长无可奈何，只好将车开进了下街派出所。

在派出所内，当地警方详细地汇报了一下案情。

死者金葵四十二岁，某工地包工头，和工人聚餐喝完酒后，声称回

家，就此下落不明。经过家属辨认，照片中水塔上的尸体正是金葵。警方也对金葵的社会背景和人际关系做过大量调查，没有找到可疑之处。水塔上发现尸体的五个少年，年龄最大的二十岁，最小的十七岁，均被学校开除，待业在家，平时是白天睡觉，晚上在网吧通宵上网。他们收到威胁短信后，已被警方严密监控，暗中保护。发送短信的手机号码，确认为死者金葵生前使用。目前的情况是：死者尸体和那部手机下落不明，手机处在关机状态。三锤躺在医院，精神恍惚，白天自言自语，晚上说梦话，警方多次讯问那天晚上他在公园看到了什么，他声称自己看到了鬼，看到那个死人站了起来，鬼要杀死他，追他，他拼命地跑，还摔了几个跟头，跑回家里就晕了过去。

梁教授问道：“三锤晕了过去，是谁最先发现的？”

派出所长回答：“一个叫华丽的女孩，她和三锤是恋爱关系，住在他家，当时三锤的父亲刚刚交车回来，两人一起把三锤送进了医院。”

苏眉说：“呃，两个不良少年，这么小年纪就同居，爸爸也不管。”

派出所长说：“三锤的父母离异，父亲开出租车，平时很少在家，对孩子缺乏管教。”

包斩对梁教授耳语了几句，梁教授点点头，包斩从密码箱里拿出一支录音笔，他让警方悄悄地把这支录音笔放在三锤的床头，用来记录三锤睡梦时说的话。

一个人的梦话往往含有大量信息，与平时思维相仿，多为白天所想的事情。

第二天，警方整理了录音笔录下的内容，从那些含糊不清的只言片语中，从那些不连贯的梦话中，他们得到了一条信息：

那天晚上，三锤在公园里看到了一个穿雨衣的人，雨衣里鼓鼓囊囊的，好像背着什么东西！

警方推测：穿雨衣的人很可能背着一具腐尸！

◎第七章 凶杀现场

这个多雨的小城，街道两边栽种着栀子花，白色的花瓣淋在雨中。

下街公园，自从发现了一具尸体后，游人变得寥寥无几。水塔已被警方封锁，平时，这个地方人迹罕至，杂草丛生，现在变得更加阴森恐怖。特案组四位成员出现在公园，苏眉推着轮椅上的梁教授，公园管理处的人介绍，这个水塔建于50年代，已经废弃很久了，以前有一些掏鸟窝的孩子常常上去玩，后来那几个孩子长大了，他们组建了一个摇滚乐队，常常在水塔上声嘶力竭地唱歌。

包斩爬上水塔，又下来，在周围的灌木丛中蹲下，他用手数着路灯的数目，观察着小径上的行人，他时而若有所思地点点头，时而又摇头否决着什么。

画龙问：“这个土包子在干吗？”

梁教授说：“犯罪模拟。”

一些优秀的刑侦警察常常会将自己置身于犯罪的场景中，把自己扮演成罪犯，来模拟整个犯罪过程，通过假设以及推翻自己的假设，揣摩犯罪心理，分析凶手下一步做什么以及是怎么做到的。

梁教授问：“有什么发现？”

画龙说：“凶手，很可能有一辆车，也可能，有好几个凶手！”

下街公园并不是杀人现场，而是抛尸现场，从杀人现场到抛尸现场需要车辆或者多人转移尸体，车辆还可以用来掩人耳目，避免被人发现，这个推论也合情合理。罪犯处理尸体的方式并不高明，选择公园作为抛尸地点，很可能是一种随机的选择，没有经过精心的策划。

罪案史上，有过很多二次抛尸的案例。村民吴自兴因赌博纠纷杀死债主，抛尸于村前的蓄水井，他每天喝水时都感到恶心，所以从井中打捞出尸体再次转移；银行保管员马晓峰杀死同事，先将尸体绑在宿舍床底，又移尸到自家冰柜，最后把碎尸扔在街头的垃圾箱。

三锤的精神状态不稳定，过多的讯问会让他更受刺激，警察也问不出个所以然。特案组认为，三锤在睡梦中说的那些含糊不清的话，那个穿雨衣的人，很可能就是凶手。可能那天夜里，凶手第二次转移尸体的时候，偶然被三锤发现。

特案组打算先从外围侦查。死者金葵的通信记录引起了特案组的兴趣。案发当天，金葵拨打的最后一个电话号码是一家桑拿城，名叫大富豪，这家桑拿城就坐落在下街公园旁边，同在同一条街道上。

有个细节值得一提，金葵给老婆发过一条短信，声称自己去给孩子买奶粉，要晚点回家，然后他就去了这家桑拿城。

梁教授令画龙和包斩前去调查，他们并没有和当地警方打招呼，而是准备暗访。包斩带上金葵的照片，画龙带上枪，两人换上便装，把微型通话装置隐藏好，苏眉连接上电脑，一切准备就绪后就出发了。

包斩还是第一次去这么富丽堂皇的地方，画龙倒像是轻车熟路，门口的迎宾员彬彬有礼地鞠躬说欢迎光临，画龙没有理会，径直往里走，一个服务生在前面引路，走进一个包间，画龙看了看说，有没有好点的贵宾室，这里要不开。

服务生又带着两人到了楼上，领进一个豪华套房，宽敞的客厅，铺着厚厚的红地毯，靠墙放着三排欧式沙发，估计能坐几十人，整个房间装修得非常高档，尊贵典雅的气息处处流露。画龙和包斩在沙发上坐下来，画龙对服务生说：“你下去吧，把领班叫来。”

画龙对包斩说：“土包子，让你见识一下。”

包斩有点紧张，他还是第一次来这种风月场所。

苏眉在耳麦中提醒画龙和包斩，你们俩要是想做坏事的话，不要忘了这里还有两个观众。

画龙咳了两下，一个靓丽的女领班面带微笑敲门进来，先是寒暄了几句，然后讯问画龙和包斩需要什么样的技师。

画龙：“都有什么样的？”

女领班：“您要什么样的，应有尽有，我们大富豪的特色是制服系

列。”

画龙：“简单介绍一下？”

女领班：“制服系列，凡是您能想到的，我们这里都有。有空姐制服，护士制服，教师制服，秘书制服，学生制服，女仆制服，‘文革’时的知青制服，还有穿着古装的宫女……”

画龙：“有警察制服没？”

女领班：“有。”

女领班开始往房间里带人，先是带进来一排穿着警察制服的小姐，个个秋波流转，难掩风尘本色；又带进来一批空姐装扮的美女，仪态万方，媚态十足，甚至还拉着旅行箱；接着一群穿着露背晚礼服的女郎鱼贯而入，千娇百媚，各有风情。

画龙说：“把你们这里所有的小姐都找来。”

女领班：“有些小姐在上钟，不可能都叫来，您挑选一个吧，要不，我帮您推荐……”

画龙坚持要把所有的小姐都叫来，双方争执起来，女领班报告了经理，经理带着几个怒气冲冲的保镖就进来了。经理指着画龙破口大骂：“你他妈的谁啊，这么难伺候，敢来这里找碴，我看你是找死。”

画龙笑着说：“我就是来找碴的，我是警察，你能把我怎么样？”

经理冷笑着说：“小子，这个地方就是警察开的，老板是四街分局局长，你也不打听一下。”

画龙说：“不出所料。”

经理说：“往死里打，给我扔出去。”

一个保镖上前揪住画龙的领子，画龙一个背摔将其摔倒在地，其他保镖围过来，画龙一记右直拳打倒一个，随即腾身垫步一脚侧踹，踢飞一个。这几招一气呵成，如行云流水，三个保镖倒在地上，剩下的两个保镖一看情势不妙，从身后抽出砍刀和球棒，画龙也迅速地拔出枪，两个保镖不敢轻举妄动，场面僵持不下。

这时，经理的手机响了。原来一直在特案组办公室监听的苏眉，担心局面失控，就通知了四街局长，局长立即给经理打电话，告诉他这两个警察是自己人，特意从中央请来的，有什么要求，尽量满足。

经理挂上电话，满脸堆笑，一连声地道歉。

画龙重新在沙发上坐下，点起一根烟。经理和女领班耳语了几句，一会儿，桑拿城所有的小姐都被叫来了，等候在门外的走廊上。包斩拿出金葵的照片，要求小姐们仔细辨认，其中有个叫香香的小姐，穿着水兵服，像个清纯的女学生，她认出金葵是她前几天服务过的一个客人。

女领班要求香香好好配合，然后驱散了无关人员，把房门关上。

香香：“哥哥们，我什么都不知道，不要抓我。”

画龙：“放心，我们是特案组探员，扫黄这样的小事还是留给当地的警察吧。”

香香：“特案组？”

画龙：“我们只负责大案要案。”

香香：“明白了，你们只接大活，就跟我们只做特服一样。”

画龙：“是的。”

根据桑拿女香香的回忆，死者金葵在案发当天来过桑拿城。服务的过程中，他数次强吻香香，香香拒绝，他就从包里拿出一百元当小费，还跪在地上哀求，所以香香对这个客人印象深刻。

画龙说：“我有个问题，你们做小姐的，为什么拒绝和嫖客接吻？”

香香撇撇嘴，将头歪向一边说道：“那臭嘴……”

画龙说：“后来呢？”

香香说：“他要求我打他耳光，还要亲我的靴子，我生气了，经理把钱退了，赶走了他。”

包斩问道：“一百元，是整张的吗，还是两张五十元的？”

香香说：“那人的包，看着有很多钱，其实里面装的都是十块的，五元的，还有一包奶粉。”

案情到了这里，虽然没有明朗，但特案组至少搞清楚了杀人动机。这很可能是一起偶然的杀人劫财案件。桑拿城距离金葵的家，如果步行，只有二十分钟的路程。金葵在回家的路上，偶遇凶手，凶手以为他的包里有很多钱，将其杀害。画龙和包斩离开桑拿城之后，特意去了一趟公园里的厕所，没有发现可疑之处，这也排除了金葵因内急去公园厕所被人杀害的可能。

包斩突然想起经理说的那句话“往死里打……扔出去”，然而他又摇了摇头，否决了什么。

金葵离开桑拿城的时候是晚上9点左右，路上行人不少，大庭广众之下，凶手是如何将其杀害又不被人发现的呢？

他在回家的路上，发生了什么呢？

凶杀现场又在哪里？

◎第八章 鬼影再现

一连几天，案情毫无进展。特案组分析认为，三锤应是此案的突破口，他是唯一一个见过凶手的人。只是这几天，躺在医院的三锤，精神状态依旧不好，连续发作过几次羊癫疯，每次发作都很吓人，翻着白眼，四肢痉挛，手指握成鸡爪状，意识丧失，神志不清。住在同一病房的病人，都认为三锤是鬼附身了。

等到三锤神志略微清醒的时候，梁教授为他做了一次催眠治疗。

香港警方聘请过灵媒破案，美国FBI也曾用第六感侦破案件。在某些案件中，使用特殊刑侦手段也很有必要。

梁教授并没有透露自己的警察身份，他声称是医院里的心理医师，还出示了伪造好的证件，这取得了三锤的信任。

梁教授告诉三锤，催眠是一种心理治疗，可以终止焦虑，消除对事物的恐惧，以新的正确态度面对生活，走出内心的阴影。

三锤端坐在椅子上，神情憔悴，表示自己会好好配合。

梁教授拿出一块怀表，垂在空中摆动着，让三锤盯着看，并且要三锤仔细倾听指针走动的声音，这也是催眠中的“摆锤法”。梁教授开始实施想象引导，用话语暗示和诱导，经过半个多小时，三锤的眼皮越来越沉，他闭上眼睛，开始进入催眠状态。

梁教授：“下雨了，听到滴滴答答的雨声了吗？”

三锤：“听到了。”

梁教授：“你正走在下街公园里，栀子花的味道很浓，闻到了吗？”

三锤：“是的。”

梁教授：“看到公园里的那个水塔了吗？”

三锤：“看到了。”

梁教授：“你还看到了什么？”

三锤：“一个穿雨衣的人，背着一具尸体。”

梁教授：“穿雨衣的人长什么样？”

三锤：“这个人……我认识。”

梁教授：“他是谁？”

三锤突然双眼圆睁，啊地大叫了一声，从催眠状态中醒了过来。

催眠可以诱导他人进入一种情境之中，但是无法控制他人做自己潜意识不认同的事情。每个人的潜意识里都有着坚守不移的秘密和隐私，出于自我保护，即便在催眠状态中，也不会暴露自己的秘密。

三锤认识凶手，催眠获得的这个消息令人振奋。四街警方随后加强了审讯力度，但是三锤再也不肯多说，他的精神几近崩溃。特案组要求四街分局严密监控三锤的几个朋友，也许其中一个就是杀人凶手。两天后，有一条消息反馈上来，根据一个秘密监控癫鸡的警察反映，这小子最近不知道从哪弄来一笔钱，天天和朋友蹦迪唱歌，还在KTV吸食毒品，此人有着很大的嫌疑。

四街警方作出了一个大胆的假设，一个刑警队长这样推测：

那天晚上，金葵离开桑拿城回家，路上很可能因为内急或者其他原因去了公园，他并没有去厕所，而是在水塔附近的灌木丛里就地解决，癫鸡那天正好也在公园——一个少年总喜欢到处游逛，癫鸡心生歹意，抢劫杀人，将尸体背到水塔上，事后，又和朋友一起装作偶然发现尸体，避开自己的嫌疑……

四街局长说：“也有可能是这几个孩子共同杀害的，三锤应该是局外人，没有参与。”

刑警队长说：“是啊，几个不良少年，还吸毒，不是干不出这事。”

包斩问道：“凶杀现场在哪儿，如果是在灌木丛里，为什么没有找到血迹？”

刑警队长说：“那天下雨，给冲没了呗。”

包斩点点头，走到窗前，陷入了沉思，自言自语说道：“下雨，我怎么就没想到这一点呢？”

梁教授说：“今天是最后一天。”

四街局长问道：“什么？”

梁教授拿出三锤拍下的那张照片，用手指了指照片上面的鬼脸。

当天夜里，下起大雨，癫鸡、滚水、华丽、烟女子，四个少年在网吧上网，两个警察坐在外面的车里秘密监控。四个少年都叼着烟，玩着网络游戏，迷恋着虚拟世界的屠杀。三锤的住院并没有影响他们的心情，这几天，华丽已经移情别恋，和癫鸡在游戏中结了婚。

他们边玩游戏边说一些只有他们才能听懂的话：

癫鸡：“TMD，给老子跪下，喝××，舔××。”

滚水：“屁啊，爆你头。”

烟女子：“寻F，妹的真心只属于有钱的哥哥。”

华丽：“民工死开，飞你，本公主血洗你全家。”

凌晨3点钟的时候，网吧停电了，四个少年各自回家。

离开网吧的时候，华丽央求癫鸡，要去他家住。但是癫鸡没有理她，双手插在屁股上那两个超大的裤子口袋里，脸上一种漠然的表情，走进了雨中。

警车在后面悄悄地跟着癫鸡。

滚水和烟女子拉着手，拐进一条街道，不见了。

华丽抱着胳膊，走进一条没有路灯的胡同，胡同尽头就是她的家。

她穿着一件韩版牛仔裤，裤子很长，几乎拖在地上，她曾经指着裤腿说：“这儿越脏，越烂，我就越喜欢。”

雨下大了，但她毫不在意，任由雨将自己淋湿，也不躲避地上的水洼。

胡同狭长而又黑暗，华丽隐隐约约听到身后传来脚步声，回头看，却没有人。她心里害怕起来，走了几步，她猛地一回头，后面出现一个穿雨衣的人，黑暗中看不到那人的脸。华丽吓了一跳，加快步伐，身后那人却跑了过来，华丽惊慌失措，隐在一户人家的门前，犹豫着要不要敲门或者喊救命，只听到脚步声越来越近，华丽心跳得厉害，想着也许是个路过的人，那个穿雨衣的人并没有走过去，而是在华丽面前停下了，他扭过头，看着她。

一道闪电划空，照亮了华丽惊恐的眼神，也照亮了那人的脸——她发现自己认识这张脸！

第二天，人们在华丽家五十米的地方，发现了大量血迹，很显然，华丽被人杀害，不过，现场没有发现尸体。

地上的血迹已被雨水冲刷干净，但是墙上还有一大摊血迹，警方做过痕迹检验，无法判断凶手使用的什么凶器。画龙先后使用斧子、锤子、棒球棒、扳手等致命工具进行模拟击打，仍旧无法确定墙上的血迹是由什么东西击打造成的。

经过走访调查，根据网吧老板反映，当天晚上停电是人为因素，有人撬开了网吧附近的变电箱，扳下了铡刀开关，导致网吧停电。

从现场勘察来看，因为下雨的缘故，没有提取到脚印、指纹等有价值的线索，警方认为凶手熟悉地形和环境，应是熟人所为。然而那天晚上，警方一直在跟踪癞鸡，没有发现异常，滚水和烟女子离开网吧后就回家了，三锤躺在医院，都有人能够证明他们不在现场。

那么，是谁杀死的华丽呢，这个熟人又是谁？

尸体为什么又不见了昵？

四街刑警分析认为，凶手有可能是个恋尸癖患者，然而特案组反驳了这一推断，梁教授说：“如果不出意外的话，肯定还会有命案再次发生。”

出于保护措施，警方以涉嫌吸毒为理由，将癞鸡、滚水、烟女子三个少年治安拘留。经过多次审讯，他们没有提供有用的线索。

仅仅过了一天，下街派出所接到报案，一个烟草局的会计去银行取

钱，再也没有回来上班，也没有回家，下落不明。警方调取银行的监控录像发现，下午4点，会计在银行取出了十五万元离开了银行，当晚，另一个人在自动取款机上分两次取走了会计银行卡上的四万元。

自动取款机监控录像显示：那个人穿着一件雨衣，故意低着头，用帽檐遮挡着脸。当时是午夜时分，只能模糊分辨出此人体形偏瘦，个子不高。

特案组和四街警方一致认为，这个会计很可能已被杀害，穿雨衣取钱的人就是凶手，这个案子和水塔腐尸以及华丽被杀，应是同一人所为。

一连三起命案发生，四街局长再也坐不住了，如果不能破案的话，他肯定要负一定的责任。四街局长部署警力加大摸排力度，重点寻找目击者，包斩说道：“不用找目击者了。”

四街局长：“为什么？”

包斩：“这个穿雨衣的人，咱们摸排时，肯定有警员见过他。”

四街局长：“废话，监控录像里见过。”

包斩：“我的意思是，这个凶手，我们也认识……”

◎第九章 埋尸之处

所有的人都站了起来，期待着包斩继续往下说，然而包斩却停顿了一下，表示自己没有证据，只是推理和猜测，四街局长拍着大腿喊道：“别卖关子了，凶手是谁？”

包斩在黑板上画了一个简易的时间轴，按照时间顺序，把三起凶杀案件中的线索都对应上去，一些词汇被他分门别类地写了上去，例如手机号码、下雨、尸体失踪、雨衣、熟悉地形、凶杀现场等。大家发现主要共同点有两处，一、没有发现尸体；二、凶手穿着雨衣。

包斩提示道：“还有第三个共同点，我们都忽略了。”

四街局长说：“什么？”

包斩说道：“三起命案发生时都下着雨，但是三位死者都没有穿雨衣，也没带伞！水塔腐尸案和会计被害案，没有找到凶杀现场的原因是因为——凶杀现场是在不断移动的。”

凶手穿着雨衣是为了掩饰身份，但这也恰好暴露了他的身份，三起命案都发生在雨天，三个死者都没有带雨具，而转移尸体需要车辆运输，那么凶手的身份是什么呢？

梁教授说：“司机。”

包斩说：“是的，死者金葵离开桑拿城时正下着大雨，烟草局会计去银行取钱时也下着大雨，如果你是他们，你会怎么做呢？”

四街局长挠挠头，回答不上来。

苏眉说：“下雨的话，我会打车。”

包斩说：“没错，凶手很可能是一名出租车司机，三名受害者都没有带雨具，上了他的车，就走上了不归路，我想提示大家的是——三锤的父亲正好是一名出租车司机。”

四街局长：“把这家伙抓起来，审一下，给他吃点苦头，是不是他干的，肯定就招了。”

梁教授：“如果他不是凶手，是无辜的呢？”

四街局长：“哪能管那么多，警察办案，谁能保证百分百抓对人。”

梁教授：“没有证据，不能抓人。”

苏眉通过技术手段调取了三锤的父亲户籍档案里的照片，还获得了驾驶证照片，与监控录像进行比对，结果大失所望。驾驶证照片显示三锤的父亲是一个中年胖子，而监控录像中穿雨衣的那个人身材偏瘦，很明显是两个人。

四街局长坚持要把三锤的父亲抓来审问，但梁教授认为没有证据直接表明他就是杀人凶手。场面有点僵持不下，最终四街局长作出妥协，同意让特案组先去三锤家调查一下，发现证据后再行抓捕。

特案组四人驱车出发，按照户籍地址，找到了三锤家，他们将车停在远处，打算以租车为借口去三锤家。三锤家是在一个破旧的居民小区里，一楼，有个小院，门虚掩着，院里有一株葡萄树，绿叶中垂着一串串紫色的葡萄，滴着雨水。

门口停着一辆出租车，车门锁着，看不出里面有什么异常。

四人径直走进小院，画龙喊道：“有人吗？我们想租车。”

苏眉推着轮椅上的梁教授，包斩观察着小院，葡萄树下，可以很明显地看到有挖掘过的痕迹，松动的土和周围的土颜色不一样。

包斩把食指竖在嘴边，说：“嘘，示意大家别动。”

他从墙角找到一把铁锹，在葡萄树下掘了两下——土里赫然露出一个人的袖子，看来这里埋着尸体。

四个人的心都怦怦直跳，他们用眼神交流着要不要立即实施抓捕还是通知四街警方。

正在这时，屋门打开了，一个体形偏瘦的人冲到院里，画龙意识到那人想跑就迎了上去。那人举起手里的东西——一把射钉枪，二话不说，对着画龙的头部就扣动了扳机。画龙看到那人目露杀机，也来不及拔枪，甚至没有时间躲闪，危急之中，他用手堵住了射钉枪口。一枚钉

子弹射了进去，穿透手掌，手背上露着钉子的尖，鲜血立刻流了出来，画龙疼得蹲下身子。那人看到苏眉推着轮椅上的梁教授，抢步上前，对着梁教授的胸口又开了一枪，然后他用力撞开包斩，仓皇夺门而逃。

这突然的变故把包斩和苏眉都吓呆了，仅仅不到一分钟的时间，画龙和梁教授两人中枪，画龙没有生命危险，但是梁教授的伤势在胸口，正对着心脏，钉子射入，必死无疑。

包斩惊慌失措地喊道：“小眉，赶快叫救护车，通知四街分局来现场，我去追那家伙。”

包斩冲出院门，那人已经发动起出租车，以奇快的速度驶出了小区。包斩不会开车，画龙手掌受伤也无法驾驶，包斩追到小区门外，眼睁睁地看着那人越行越远。

他垂头丧气，心里非常担心梁教授的安危，这时，一辆出租车在他身边停下了。

司机：“去哪里？”

包斩立即上车，说道：“快，快点，追上前面那辆车。”

司机一边发动车辆一边问道：“讨债？还是老婆跑了？”

包斩：“开快点！”

出租司机：“前面红灯。”

包斩：“冲过去。”

出租司机：“凭啥听你的？”

包斩：“我是警察。”

出租司机：“还真没看出来，抓坏人？说真的，我好久没这么干了——闯红灯！”

包斩：“你的驾驶技术怎么样？”

出租司机：“我年轻时飙车，能让车轮起火，舒马赫来了也不敢和我

叫板，这里是我们出租车司机的地盘，你注意到没，我是怎么把你抢到手的吧，你站在路边，一个同行打算斜插过来，而我呢，从天而降，你打开我的车门的时候，我正在向同行翻白眼，残酷的生存环境造就了我们高超的抢客技术……”

包斩：“那好，逆行车道，抄近路，绕到前面截住他。”

出租司机：“出了事你负责吧，我是说，不是出车祸，而是被扣分，严重了就得吊销驾照。”

包斩：“我不负责，你肯定会被扣分，不过你的名字会出现在明天的报纸上和收音机里。”

出租司机：“哎哟喂，玩真的了，好，系好安全带，我早就想这么干了。”

包斩：“能追上吗？”

出租司机：“放心吧，前面即使是F1赛车冠军，也能追上，我开出租车多少年了。话说回来，前面那人是干吗的？”

包斩：“那人也是一名出租车司机。”

出租车司机认出了前面那辆车的车牌，他说这是简师傅开的车，几乎所有出租车司机都认识简师傅，因为他的车牌号码上有三个“4”。

简师傅就是三锤的父亲。

那天，城外的高速公路上发生了车祸。两辆车一路追逐，险象环生，轧死了一只鹅，溅起的水花高过了绿化树，后面的出租车试图超过前面的出租车，但差点被甩进路边的壕沟，在收费站参与堵截的情况下，前面的出租车闯过路障，一辆大货车紧急刹车，横在路上。眼看着出租车就要逃离，但是那辆车以最快的时速撞断了桥上的护栏，在空中长鸣着喇叭，飞越了一段距离，然后重重地摔在了桥下的河滩上。

我们不得不说，在空中的时候，那辆车的姿势非常优美，一道生命的弧线和轨迹。

警方在扭曲变形的车辆中发现了一具血肉模糊的尸体，从现场情况

来看，此人应是自杀！因为当时他完全可以驾车逃离。

包斩百思不得其解的是：“简师傅为什么要杀人，为什么又要自杀？”

包斩的心里闪过一个恐怖的画面：一个少年，在午夜时分，偶然看到一个穿雨衣的人背着尸体，这个人竟是他的父亲。

然而，包斩没有心思多想，他担心着梁教授的生死安危！

◎第十章 栀子花开

这个杀人犯住在一条安静的街道上，街道两旁栽种着栀子花，白色的花瓣使得附近的空气变得芬芳。那时候，他有一间房子，他和他的心在那里休息了很多年，整个少年时期一晃而过。然后，父母去世，他娶妻生子，结婚离婚，过着平淡如水的生活。

院里的葡萄树是和妻子一起种下的，离婚之后，他常常看着葡萄树发呆，他从树荫里坐着，从树荫里站起，等待着儿子三锤放学。在院墙角下，冬天的白菜挨在一起，夏天的西瓜挨在一起，时光如流水，一年又一年。无论是大雪纷飞，还是大雨滂沱，他没有过再婚的念头。

他这一生中的大部分时间是在车上度过的，他开过各种各样的车：机动三轮车、拖拉机、长途客车、洒水车、带挂斗的大卡车、挖掘机、桑塔纳轿车、出租车……

他只有过一个职业：司机。

出租车同行们称呼他为简师傅。简师傅不爱聊天，喜欢开玩笑，例如在背后拍拍别人的右肩然后站在左边。他还有一个爱好，就是买彩票，但是从来没中过大奖。

司机的生活非常枯燥乏味，所以很多司机都爱贫嘴。出租车司机都是文化人，他们见多识广，扎堆聚在一起闲聊的时候，时常蹦出闪耀着真理光辉的惊人之语，例如下面这段话：

司机甲：“宇宙？切，睾丸爆炸。”

司机乙：“没错。”

司机甲：“睾丸爆炸，就是宇宙大爆炸。如果摄影机能直播宇宙诞生的整个过程，将电视的画面放大无数倍，再乘以无数倍，先找到太阳系，再找到地球，最终就会看到自己傻兮兮的脸。”

出租车司机也爱谈论时事，和一般小市民不同，他们往往能看透事物的本质，例如一个司机和一个乘客这样谈论台湾关系。

乘客：“要打仗了。”

司机：“他们要炸台湾，就让他们炸吧，他们要干掉日本人，就让他们干吧。君不见，帝王将相化尘埃，鹅鹅鹅，鸡毛浮绿水，一江骨灰向东流。无论你和我生活在清朝，还是明朝、元朝、宋朝，包括牛逼烘烘的唐朝，咱都是没有名字的人，什么都改变不了，阻止不了。”

简师傅喜欢在雨中开车。有时，他会将车停在大雨中，一条林荫路边，他待在车里抽一支烟，把车窗打开一条缝隙，让烟飘出去，让雨中湿润的空气进来。混合着雨声哗哗，车里的收音机播放的音乐显得更加动听，雨刷将这个城市的轮廓变得时而模糊时而清晰。

他在矿泉水瓶子里撒尿，然后扔出车外。其实，很多出租车司机都这么干。

他把装着大便的塑料袋扔出车窗，青春的稀屎在风中飘荡。

他喜欢恶作剧，这说明他还不老。

雨总是和浪漫有关，简师傅并不是一个浪漫的人，不过有时会有一些很有诗意的想法。例如，他将车停在路边，穿着雨衣去买包香烟，他站在十字路口，会这样想：

如果雨下的大一些，如果大雨一直在下，他所生活的地方会成为一个湖，湖面，也就是他膝盖的位置，会开满荷花。他站在水中，看着船绕膝而过。

简师傅有时也很幽默，例如外地游客拒绝搭乘出租车而选择等待公交车时，简师傅会对他们说：“鸡都炖了，还舍不得放盐？”

出租车司机更像一个旅人，看车水马龙和似水流年，将别人送回家，然后自己回家，每天重复，这就是他的一生。枯坐不动，但穿梭于城市的喧嚣之中。不管是穿着背心打完麻将的猥琐男子，还是洒了香水吃完麻辣烫的妖娆女子，无论是什么人，什么时间，有人招手，他就过去，他带着他的车。他能感觉到车就是他的身体，他的皮肤。他用眼角的余光观察每一个乘客，遇见善谈的人，会聊几句；遇到沉默的人，也就无话可说。

有一次，在人民医院的路口，简师傅拉了一个奇怪的客人，一个穿

着医院病号服的女人，面目苍白，容颜憔悴，怪异的是——这个女人没有头发，是个秃头女人。

他：“去哪儿？”

女人：“哪里人少？随便转几圈吧，我也不知道，这附近有什么山吗？”

他：“没有。”

女人：“湖，有吗？”

他：“有一条河。”

女人：“就去河边吧，唉，我怕水。”

两个人不再说话，一路沉默，车在河边停下，女人欲下车，简师傅提醒她还未付车钱，女人扔下一份病历，说：“连死人的钱你也要？”

简师傅看了看病历，也没继续讨要车费，这女人是一个白血病患者，头发应该是化疗而掉光了。

简师傅看了那光头女人一眼，她下车，面带微笑，泪流满面，走向河边。

简师傅以为这女人只是出来散散心，没想到，几天后从河里打捞出一具穿着病号服的女尸，他才意识到——这女人自杀了！

这件事给他带来很大的震撼，从那天起，他想着一个问题，以至于开车的时候常常走神。

这个问题其实也是我们每个人都有可能面对的：

如果自己患上了绝症，付不起高额医药费，会怎么办？

静静等待死神的来临？

也许自杀是一种解脱，结束自己的生命，来缓解家庭的经济压力，让自己的痛苦和家人的悲伤随着纵身一跃而结束。

这件事过去了好久，简师傅还自言自语：“那个女人肯定有孩子……

她只想找个无人的地方静悄悄地死。”

简师傅想起和妻子离婚的那天，儿子三锤把鞋藏到了被窝里，他和妻子两个人找了半天，直到办理完离婚手续，他一个人从民政局回来后才发现藏在被窝里的鞋子。

那时，他的儿子三锤只有六岁，儿子站在门口，站在葡萄树下，没有哭，也不笑，只是很平静地问：“妈妈呢，还回来吗？”

他没有说话，感到一阵心酸，泪水涌了出来。

父子俩相依为命，他发誓要让孩子生活得好一些。三锤长大，穿着奇装异服，留着怪异的发型，他也只是觉得自己跟不上时代了，可是，他看得出儿子并不快乐。

一个少年眼神中流露的叛逆和颓废并不是伪装的。

有个细节不得不说，三锤和朋友们在水塔上发现尸体的那天，他坐公交车回家，上来一个拄着拐杖的老太太，车里人很多，没有空座，三锤——这个有着文身戴着耳环留着爆炸式发型的非主流少年，站起来很有礼貌地说：“老婆婆，你坐我这里。”

周围的人会心一笑，觉得这个少年很可爱。

从最初的栽树之心，到最后的杀人之心，这中间发生了什么呢？

2006年冬天，简师傅患了痔疮。最初只有花生米大小，他试图吃药康复，他吃槐角丸，消痔灵，温水坐浴，涂抹药膏，每天傍晚，别人下班的时候，他开始上班。他吃完药，把碗放在院里结冰的桌面上，哈着寒气，开车上班。

他坐着的椅子总是离地半尺，与汽车尾气保持平衡。

很多司机都患有痔疮，所以这实在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只是每一次踩刹车或者离合器，都会感到阵阵疼痛。

过年的时候，痔疮开始恶化，当初的花生米长成了面目狰狞的肿瘤，就好像屁股下面坐着一个番茄。动完手术，正逢春节，他强忍着疼痛包了饺子，一个人孤零零地等待着儿子，那天是大年夜，儿子通宵在

网吧上网，第二天早晨带了一个女孩回来。

他没有生气，他很高兴，觉得儿子长大了。

三锤和华丽开始同居，简师傅很含蓄地告诫过儿子，怀孕是一件很麻烦的事。

三锤说：“放心吧，不会的。”

华丽也用一副满不在乎的语气说：“我们只是玩玩，没想结婚生孩子呢。”

2007年夏天，他的痔疮又犯了，这次非常严重，肚子剧痛，便血和吐血，拉出的大便不是圆形而是月牙形，这说明肠道里有肿瘤，他以为是内痔，结果到医院一检查：直肠癌晚期，已经转移扩散到肝和肺！

医生安慰说：“直肠癌并不可怕，动个手术，身上插个管子，做一个人工肛门就是了。”

简师傅说：“我这已经扩散到肝和肺了，能维持多久？”

医生说：“看化疗效果，三五年应该没问题，如果不治疗，也就三个月。”

简师傅说：“大概需要多少钱？”

医生说：“手术倒不是很贵，就是得进行十几次化疗，后期还要……”

简师傅说：“全部加起来，一共多少钱？”

医生说了一个数字。

简师傅有点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他得过中耳炎，耳朵常常流脓，医生又大声说了一遍。当他听到那个数字的时候，窗外阴云密布，一个滚雷钻进了他耳朵里的脓，他打了个战，医生劝他赶紧动手术，但他转身走出医院，走进了雨中。

百万富翁距离倾家荡产也许只隔着一个医院，更何况一个平民百姓？

一个小市民，得了绝症，又能怎样呢？

一只忙忙碌碌的蚂蚁，面对命运，又能怎样呢？

这么多年来，蝇营狗苟，苦心经营，简师傅并没有多少积蓄，家里的房子属于父亲的单位，只有居住权，没有出售权。

得了绝症，只能等死！

那段时间，他迅速地消瘦下来，由一个中年胖子变成了瘦子，生病前后的他，判若两人。

简师傅的邻居是一个有钱的老头，刚过完六十岁生日。

老人换过一个心脏，老人把移植手术成功的那天当成自己的生日。给予他新生命的那颗心脏，老人始终闭口不谈，后来听一个知情者说，老人的心脏来自一个杀人犯。一些医学专家认为，大脑不是唯一有记忆功能的器官，心脏也能存储记忆。其中一个典型的例子：美国一个八岁的女孩移植了一个被人谋杀的十岁男孩的心脏后，小女孩总做噩梦有人要杀她。

简师傅问过老人一些问题：“什么是人工肛门？”

老人回答：“屎袋，身上挂个屎袋。”

简师傅：“你换的这颗心，用着还行吧？”

老人：“说实话，我想杀人！”

也许是这句话让他灵机一动，一只黑色的蝙蝠从脑海中飞起。反正自己就要死了，他决定杀人，给儿子留下一笔钱。他把出租车停在桑拿城门前，来这里消费的客人都是有钱人。金葵带着一个鼓囊囊的包，他用射钉枪杀死金葵后却发现包里没有多少钱。对于第一次作案，他完全没有经验，抛尸也很仓促，所以他再次从水塔上转移尸体。

每个出租车司机，尤其是夜班司机的车里都会放着匕首、消防斧、砍刀之类的防身武器，很多司机都知道简师傅的防身武器是一把射钉枪。一旦警方发现尸体，追查凶器，很可能就会查找到简师傅。出于一种反侦查的想法，他作案后将尸体转移，埋在了自家院里。

他走在雨中，背着一具腐尸的时候，想的是什么呢？

他想的是自己的儿子，他想起儿子小时候羊癫疯发作，他抱着儿子去医院，回来的时候，小家伙睡着了，路灯昏黄，拖长了影子。

在那个雨夜里，他把尸体背下水塔，还不忘和死人说话：“老兄，我也是没办法，你都去那边享福了，我还在这边遭罪。”

他把尸体放在出租车的后备厢，完全没有注意到隐藏在公园灌木丛中的一个少年，一双眼睛看着他，那正是他的儿子三锤。他在院里埋好尸体的时候，儿子进来了，嘴唇哆嗦着说道：“爸，我都看到了……”

简师傅问儿子：“这么做都是为了你，如果我死了，你怎么办？”

儿子说：“我不知道。”

简师傅：“你能照顾好自己吗？”

儿子说：“我，不知道……”

简师傅：“以后你会想起爸爸吗？不要想着爸爸的坏，要想着爸爸的好。”

儿子说：“我……”

简师傅：“所有的罪都让爸爸一个人扛，为了你，爸爸愿意下地狱，只要你好好的。”

儿子说：“爸爸……”

简师傅：“唉，以后你就是一个人了，你要做一个好人。”

儿子低着头，眼泪扑簌簌地流下来。

一个父亲深沉的爱总是难以表达，他是一个杀人犯，也是一位父亲。

尽管父子间平时很少说话，很少交流，但父爱如山，父爱无声。在埋下尸体的那天夜里，父子俩一直很沉默，他们坐在家，都不说话，父亲抽着劣质的香烟，低着头，儿子的心里有一句话，却始终没有说出

口，那句话就是：

“爸爸，我害怕。爸爸，我爱你。”

天亮的时候，父亲想好了对策。他知道水塔上的尸体已经被三锤的朋友发现，警方迟早会知道此事，所以他选择了报警。当时，华丽正好从网吧回到三锤家打算睡觉，简师傅伪装成自己刚下班回来的样子，和华丽一起将装病的三锤送进医院，然后报警。

在很多案件中，报案人即是凶手。2004年，重庆发生多起火灾，纵火犯崔幼平报警后还在现场救火；2006年，锦州环城路某仓库后山小路上，发现一个被砍断双腿的人，这个人叫曾劲青，自残后报警试图诈骗保险金。

简师傅要儿子在医院装疯卖傻，然后他用死者的手机发送鬼魂索命的短信，这样做只是想误导警方，分散警察的注意力，忽略掉一些真正的线索，来为他赢得继续谋财害命的时间。

三锤的病其实并不是装的，一个孩子如何能够接受公园里背着一具尸体的人是自己的父亲？并且，三锤知道自己家院里的葡萄树下埋着一具尸体，知道还会有第二具尸体埋在那里。

简师傅对儿子这样说：“既然做了，我就做到底吧，大案一样，小案也一样，都是个死。”

他在等待杀人劫财的那几天里，常常想，再过几年，儿子会不会继承他抽烟酗酒的恶习，然后再戒掉？结婚以后，会不会再次离婚，把一个好端端的家，摔成支离破碎的回忆？他想起了儿子的女朋友华丽，那个年纪轻轻但水性杨花的女孩，每天早晨，喊一声叔，然后和儿子携手走进房间睡觉，有时，儿子不在的时候，她会给别的男孩打电话，很亲密的样子，这让简师傅感到极其厌恶，所以他杀掉了华丽。

他想给儿子一种崭新的生活，一种与过去完全不同、毫无联系的生活。

简师傅在自己的出租车里用射钉枪杀死烟草局的会计，那会计临死前苦苦哀求，说出了银行卡的密码，但他并没有饶恕那无辜的人。密码是正确的，会计并没有欺骗他，这使他内心不安，他决定收手。

那天，他把儿子接出医院，买了火车票，他把所有的钱装到包里，都给了儿子。

儿子：“我去哪儿？”

父亲：“哪儿都行，你已经长大了。”

儿子：“你和我一起走吗？”

父亲：“不用管我，我是快要死的人了……你走吧，走得远远的。”

儿子：“爸，我……”

父亲：“记住，永远也不要回来。”

儿子：“如果有来世，爸爸，我还希望能再做您的儿子！”

父亲心神不宁，觉得有什么事忘了，呆呆地想了半天说：忘记锁门了，家里的钥匙没拿。

简师傅要儿子找个理发店，先把头发理一下，他回家拿钥匙，然后再送儿子去车站。回家的时候，特案组正好去他家调查，他看到院里站着四个人，其中一个人用铲子在葡萄树下挖着什么。他意识到这四人是警察，所以他想都没想，拿起射钉枪就冲了出去……

画龙的手掌被打伤，但未伤着筋骨，没有生命危险。

射钉枪的钉子正中梁教授的胸口，当时，苏眉吓得脸色煞白，这一枪足以毙命，然而梁教授并没有死，毫发未伤——他的上衣口袋里放着一本《圣经》，这本《圣经》救了他一命。

简师傅开车逃窜，像迷失的狗一样不知何去何从，包斩搭乘出租车紧追不舍，同时通知警方拦截。最终，简师傅的车在空中飞出一道弧线，长鸣着喇叭，从桥上撞向河滩，临死前，他闻到了梔子花的香味，他想起那个自杀女人的脸，那张带着笑容但泪流满面的脸。

此案告破，事后，警方没有找到三锤。

那个非主流少年换了新的发型，甚至换上了爸爸给他买的新衣服，他带着一包钱，坐在出租车里，打算回家看看久等不来的父亲，然而却

看到了家门口忙忙碌碌的警察，他意识到回家拿钥匙的爸爸出事了。

这个孩子依依不舍，看了最后一眼自己的家，然后毅然地对司机说：“走吧，去火车站。”

他的眼泪流了下来……路边的栀子花，洁白而芬芳，默默绽放。

也许，三锤要用一生的时间，才能感受到父亲深沉的爱。

还有一件事必须交代清楚，特案组离开的时候，四街局长设宴送行，宴后，四街局长悄悄给了特案组一封信，按照他的说法——这是一封感谢信，隔着信封可以摸出里面放着一张银行卡，四街局长说桑拿城并不是他所开设，希望特案组回去后不要提及此事。

特案组拒绝了这封感谢信，回去的飞机上，特案组四人对话如下：

苏眉：“赤裸裸行贿！”

梁教授：“一个城市的色情场所大都有当地公安部门的庇护。”

画龙说：“福尔摩斯们，都猜猜，那卡上有多少钱？”

包斩：“我想，肯定比简师傅杀死三条人命抢到的钱还要多……”

第三卷 地窖囚奴

要进来，先把希望留在门外。

——但丁

烈炎似火的一个夏天。京郊体育场想在闲置的空地上建一个露天游泳场，请来了工程队施工。

工程队挖到地下三米，发生了地陷事故，地陷的中间出现了一个黑黝黝地洞，深不见底，侧耳倾听，可以听到洞里传来令人恐怖的呼啸声，奇怪的是这种声音并不是风所形成的。

工程队队长查看之后，连工钱都没要，当天就惊慌失措地走了。

体育场负责人指着那个洞说：“下面是什么？”

◎第十一章 地下歌声

警方闻讯后赶来，随即封锁了现场。

据说，一个警察下到洞里，再也没有从洞口上来。各种小道消息开始流传，几天后，警方作出了澄清，体育馆在修建游泳池的时候，因为地陷缘故，不小心挖通了地铁隧道的竖井！

地铁隧道中有着很多世人不知的秘密！

地铁隧道有竖井、降水井、压力井、风井，井口大多被掩埋起来，或者设在隐蔽处。地铁接触轨上有千伏高压电，人员闯进隧道会有生命危险，并且有可能造成交通瘫痪。

尽管如此，还是常常有人跳下地铁站台，消失在隧道深处。国家不得不出台相关法规约束这种行为。

那个从竖井洞口下去调查的警察，确实没有从洞口上来，他在黑暗中沿着隧道摸索着前进，当他出现在站台的时候，乘客都大吃一惊，他气喘吁吁地向地铁工作人员解释了一下自己为何在这里出现，然后，他说了一句令人毛骨悚然的话：

“地铁隧道里……有人在唱歌！”

地铁调度室的监控系统未发现有人跳下站台，列车司机也声称没看到隧道里有人的踪迹，但那个警察依然坚持自己的观点，他说确实确实听到地铁隧道里有人在大声唱歌。

此事非同小可，地铁控制室采取了临时停运的措施，多名稽查人员牵着搜救犬进入隧道，那名警察拿着探照灯在前面带路。然而，隧道里空空如也，在探照灯的照射下，只有铁轨反射着光。搜索了十分钟，没有发现任何异常，大家正想放弃的时候，隧道前方拐弯处突然传来一阵歌声，可以很清晰地听到——一个女人的歌声，很高亢的女中音，并且唱的是一首日本歌！

怪异的歌声在隧道中回荡，听起来非常恐怖。

一名胆小的稽查人员说道：“这是人还是鬼？”

那名警察回答：“肯定是人。”

稽查人员反问道：“要是前面有人，为什么咱们的搜救犬不叫呢？”

搜救犬确实很安静，大家慢慢地向前走，拐过弯，探照灯光打过去，怪异的歌声突然停止了，隧道里却连一个人影都没有。

大家面面相觑，感到汗毛直立。

地铁在挖掘过程中常常会掘到坟墓和尸骨，很多站台也发生过跳轨自杀事件，一些工作人员更愿意相信灵异现象的存在，这使得他们止步不前，开始打退堂鼓，只有那名警察向前搜寻，很快，他停下脚步，弯下腰观察着什么。

其余的人走过去发现，地上有一部手机！

这也正好解释了歌声的来源，肯定是手机的铃声。

大家松了一口气，一名稽查人员想要把手机捡起来，那名警察阻止说别动。

他戴上手套，小心翼翼地拿起地上的手机，用一种特有的警觉性语气问道：

“手机的主人，现在哪里呢？”

众所周知，地铁车厢是一个封闭的空间，这也排除了乘客将手机丢弃在隧道里的可能性。并且这部手机看上去非常奢华昂贵。在地铁安全主管办公室，安检员对比网上的图片，确认这是一款日产东芝Cosmic Shiner exclusive手机，全球限量一千台，面板上镶嵌了十四颗钻石，该手机在《福布斯》评出的全球十大豪华手机中排列第四，售价为399000日元。由此可见，手机的主人肯定非常有钱。

正在安检员介绍这款手机的时候，手机突然响了，怪异的日语歌声再次响起。

安全主管和那名警察用眼神交流了一下，随即决定接通电话，办公室里的人都屏住了呼吸，猜测着对方应该会说什么，谁知道手机那头一

片沉默，足足有一分钟的时间，对方挂掉了电话。

大家议论纷纷，商量着要不要将电话回拨过去。过了一会儿，主管办公室突然闯进来一群人，地铁运营总监，调度长，公安局地铁分局局长，地铁各派出所治安站的负责人几乎都到齐了。

地铁公安分局局长召开紧急会议，透露了案情，二十四小时之前，一个富家小姐在地铁站神秘失踪，警方联合电信部门通过信号定位一直在找她的手机，富家小姐名叫安琪，她的父亲安逸轩是环球证券集团总裁，亿万富翁，在港台及大陆数百家企业均有证券投资，还是日籍华人。

安全主管点点头说：“这老头的钱多得可以买下咱们整个地铁运营公司。”

分局局长说道：“可是，安老爷子唯一的女儿却在地铁里失踪了，活不见人，死不见尸。”

安全主管正想说几句俏皮话，只见分局局长站起来，他环顾四周，脸色凝重地说道：“我们的压力非常大，刚才，日方领事已就此事进行了交涉。市公安局四个局长，联合起来担任专案总指挥，你们看着办吧，谁要是出了问题，到时候别说我不给面子，就连我自己也是泥菩萨过江自身难保。”

全市投入大量警力，在地铁内进行拉网式摸排，重点查找失踪当天的可疑对象，讯问笔录也做得非常细致，地铁的监控设备未提供有用的线索，案情毫无进展，只在外围得到了一条没有价值的消息，最后一个见到富家小姐的是私人司机。当时，司机送富家小姐去机场，因路口发生一起车祸遭遇堵车，富家小姐不得不改乘地铁，他们有过这样一段对话：

富家小姐：“你是说，让我和那些穷鬼一起挤地铁？”

私人司机说：“小姐，现在堵车，我们即使是开着坦克，也到不了机场，您只能坐地铁了。”

富家小姐：“浑蛋，航班还有一个多小时，地铁能来得及吗？”

私人司机：“小姐，就在这里下车，坐最后一班地铁，可以直达机

场，委屈小姐了。”

富家小姐骂了一声Fuck，下了车，戴上墨镜，她穿着一件白色雪纺薄绸丝缎细肩带露背的花苞裙，挎着一款圣罗兰的Muse手袋，虽然表情有点愠怒，但不失优雅和高贵，风情款款地走向了地铁入口处，然而，她再也没有从地铁内走出来。

三天后，警方依然一无所获，地铁分局局长被停职，在市公安局会议室，四位局长召开了案情紧急分析会议，副部长白景玉亲自前往听取汇报，与此到会的还有市委市政府各级领导。副部长白景玉在会议上发言，案情重大，此案不破，不仅会影响两国外交关系，安老爷子一旦从大陆撤出证券投资，不知会有多少企业和股民面临破产。

正说着，会议室的门开了，一个穿日本和服的女人搀扶着一个颤巍巍的老头走了进来，身后还跟着几个保镖模样的人。

这老头就是环球证券集团总裁安老爷子！

白景玉走过去，握住安老爷子的手说道：“对不起，实在是抱歉，我们也很重视……”

安老爷子说的第一句话是：“多少钱？”

白景玉不解其意。

安老爷子又说道：“他们要多少钱？”

白景玉这才明白，安老爷子以为自己的女儿被绑架了。

市局刑侦处处长站起来对安老爷子说道：“勒索钱财的可能性不大，因为到目前为止，并未接到任何绑匪的消息，此案的性质初步分析有两种可能，一种是报复谋杀，如果是这样的话，令爱生存的希望就很渺茫了；还有一种可能，令爱还活着，不过，遭到了……

刑侦处长犹豫着要不要继续说下去，安老爷子一脸的焦急，刑侦处长吞吞吐吐说了四个字，安老爷子差点昏了过去。

这四个字是：“拘禁强奸！”

◎第十二章 地铁色狼

特案组本来准备接手一起游轮爆炸案，白景玉令特案组放弃其他案子，全力侦破这起性质严重的失踪案。特案组成员被紧急召回，立即参加案情分析会。

梁教授听完案情后，一言不发，径直摇动轮椅到安老爷子面前，伸出一根手指。

会议室里的人开始窃窃私语，都不明白什么意思。

安老爷子说：“您是？”

白景玉在旁边介绍了梁教授的显赫资历，以及特案组侦破过的几个特大案件。

安老爷子点点头，随即开出一张支票说：“这一百万，给你们做办案经费，算是我的赞助！”

梁教授说道：“我伸出一根手指，不是向你要一百万。”

安老爷子疑惑地问道：“那是，一千万？”

梁教授摇摇头说道：“一个星期，我在车上已经了解了案情，一个星期之内侦破此案。”

会议室内又开始窃窃私语，一些人觉得此人口气真大，目前警方一筹莫展，毫无线索，一个星期破案简直比登天还难。白景玉向安老爷子表示不缺办案经费，不能违反纪律收钱，几番推让，安老爷子将这一百万捐赠给了中国公安英烈慈善基金会。

案情紧急，在地铁里神秘失踪的富家小姐下落不明，生死未卜，梁教授又夸下海口承诺一个星期破案，然而目前毫无线索。特案组成员立刻投入紧张的工作之中，他们把会议室当做办公室，大家都有一个共同的信念，尽快破案！

副局长一直在门口守候，他坐在一把椅子上，歪着头昏昏欲睡。

下午的时候，画龙把副局长叫醒了：“喂，你去把你们局里漂亮的女警察都找来。”

副局长睡眼惺忪地说：“啊，什么？女警察，漂亮。”

画龙说：“老兄，特案组要召开案情发布会，只许女警察参加，要漂亮一些的。”

副局长不解其意，但还是把局里一些漂亮的女警察都找来了，女警察靠墙站了几排，议论纷纷，不明白特案组为什么要召集她们。她们看到，原本窗明几净的会议室，现在变得一片狼藉，墙壁上用图钉钉满了字条，窗玻璃上用碳素笔写满了密密麻麻的字，地上杂乱地散落着一堆打印文件，三台电脑开着，其中一台电脑正快速地扫描着什么资料，很显然，特案组在这个房间里一直在不停地工作。

梁教授说：“现在发布案情，罪犯应在本市范围……”

一名女警打断了他的话，问道：“你怎么知道的，为什么要从本市范围查找？”

梁教授说：“难道要从外市查起？”

副局长示意大家别打岔，梁教授开始继续说：“此案非常简单，唯一的难点在于没有线索。没有线索，那么我们就制造线索。此案的性质有四种可能：1.富家小姐自行失踪；2.被报复杀害毁尸灭迹；3.被绑架勒索钱财；4.被人劫持囚禁。自行失踪的可能性最小，被人劫持的可能性最大，侦破方向只能选择可能性最大的那种，正如我们只能从本市查找，不可能从外市查找。被人劫持囚禁？被什么人？很简单——地铁色狼。”

包斩补充一句：“按照刑事四重递进推理，罪犯的身份最有可能的是地铁里的色狼，见色起意，在地铁的某个监控盲区，将这个漂亮的富家小姐安琪用某种方式一下弄晕，然后装进一个大的拉杆箱或者一个编织袋，将其劫走。”

苏眉说：“姐妹们，我们去抓色狼，都穿上漂亮的衣服，打扮得性感一些，抓到以后，重点排查安琪小姐失踪当天，有哪只色狼在地铁中见过她，都带上安琪小姐的照片，换下警服。”

一个四十多岁的中年女警大声说：“好！”

画龙说：“大嫂，您就别参与啦，还是让年轻人来吧。”

中年女警说：“我是党员，与坏人作斗争，从来不怕……你是说我不漂亮吗？”

大家哄笑起来……

地铁上的色狼非常多，谁能了解那些乘客在想些什么？

画龙和包斩坐在地铁车厢的椅子上，不远处，苏眉站在门口抓着吊环冒充乘客。她依然是一身白领制服打扮，看上去像是一个风姿绰约的空姐，足以吸引色狼。

梁教授腿脚不便，并未参与此次行动，而是待在办公室看监控录像。

那些漂亮的女警换上时尚性感的衣服，她们分散开来，站在地铁的各车厢中，用眼角的余光偷偷打量身边的人，猜测谁会是色狼。这种工作任务对于她们来说非常新鲜和刺激，也许是出于女性警察特有的敏感和警觉性，那个中年女警抓错了人，差点破坏了整个行动。苏眉用无线耳机悄悄地告诫所有女警忘记自己的警察身份，确认对方是色狼之后，也不要再在车厢抓捕，避免打草惊蛇引起围观。

包斩警觉地观察着四周，一个衣冠不整的中年男人凑了过来，包斩戒备地看了他一眼，那人目光闪躲，一会儿，他在包斩身边停下，弯下腰似笑非笑地说：“前几天，公园的人工湖里打捞出一具无头女尸，你知道是谁杀的吗？”

包斩一听，心跳骤然加速，画龙也听到了，用眼神示意包斩先别轻举妄动。

那中年男人见包斩一脸狐疑的样子，又说道：“上个月，一伙人持刀杀害了一个出租司机，这事知道吗？”

包斩回答：“不知道。”

中年男人继续说：“最近黑社会猖獗，都有枪，专门在车站、地铁抢

劫外地旅客……”那人的声音越来越低，同时，他的手向背包里伸去……”

画龙已经站了起来，包斩也在犹豫着是立刻制止他还是按兵不动，还没等包斩作出决定，那人变戏法似的从身后的大背包里拿出一沓报纸，笑着说：“买一份今天的《法制晚报》吧，上面都有。”

虚惊一场，画龙走过来，抓住那人的领子说道：“滚蛋。”

卖报纸的中年男人看了画龙一眼，悻悻地去了别的车厢。

车到了一站，拥进来很多乘客，大家都往里冲，苏眉被人流挤到了角落里，身后站着一个大男生模样的年轻人。车门关上后没多久，苏眉感觉自己的背部被什么东西蹭了一下，她警觉起来。过了一会儿，对方先是试探性地碰了几下苏眉，蜻蜓点水似的，看她没反应，竟然把手心贴在她的裙子上。制服裙包裹着浑圆的屁股，那个美妙的轮廓被大腿上的黑丝袜衬托得更加性感，苏眉明显听到身后年轻人的喘息开始变得沉重，她心里一阵恶心，又一阵惊慌，心想这是遇到了真正的色狼。

苏眉回头看了一眼，那年轻人摊开手，一脸无辜的模样。

苏眉抱着胸，心里想着，车一到站，就把这大胆的家伙抓起来。车厢里没有移动的空间，身后的年轻人又紧紧地贴了上来，苏眉明显的感觉到对方已经有了生理反应，她的大脑一片空白，心怦怦直跳。她瞥了一眼画龙，画龙正坏笑着注视她，用手机悄悄地拍照取证。

那大胆的色狼竟然把一只手放在了苏眉的腰上，地铁的每一次小小停顿，他都会借此机会轻轻地冲锋一下。

苏眉咬着嘴唇，强忍愤怒，只希望快点结束……

终于，车到了一站，画龙和包斩一左一右将那年轻人夹住，随着人流下了车，苏眉跟在后面，瞪着那个年轻人，气得说不出话来。

这次行动，共抓获了六个地铁色狼，由包斩和副局长负责审问。

画龙和苏眉开玩笑，问她要不要去做个笔录，苏眉翻着白眼不理他。

审讯结束，毫无收获，这六个在地铁上性骚扰女性的家伙，除了忏悔自己的行为之外，都声称自己没有见过安琪小姐，他们对安琪小姐的照片没有任何印象。包斩、画龙、苏眉三人有点丧气，他们回到办公室准备向梁书夜教授汇报。

梁教授正聚精会神地看着电脑中的监控录像，以至于三个人走进来他都没有发觉。

苏眉说道：“哎呀，这录像我已经仔细地看了一遍，地铁分局也筛了一遍，没戏。”

安琪小姐失踪时，从她进入地铁到最后一班地铁驶过，这段时间的监控录像没有发现任何蛛丝马迹，在地铁各出站口都未发现她的身影，监控录像中也没发现背着包或者拉着旅行箱的可疑人物。

梁教授将电脑转向包斩、画龙、苏眉三人，回头说道：“午夜恐怖片看过吗？”

他们看到地铁监控器拍下的令人恐怖的一幕，最后一班地铁早已驶过，画面上的时间显示为午夜零点十分，地铁已经空无一人，灯光熄灭了几盏，光线很暗，可以很模糊地看到地铁站台下面，有一个女人弯着腰，垂着手，低着头，长发披散着耷拉下来，她缓缓地从站台下面走过。

◎第十三章 巨人之观

地铁中发生过很多离奇古怪的凶案。

1974年，美国纽约，一伙蒙面歹徒劫持地铁乘客做人质，每过一小时就杀害一名，威胁政府拿出巨额赎金，面对着重重包围的警察，蒙面歹徒得到赎金后竟然从地底下神秘消失了。后来被一个地铁巡道工人发现了事先挖掘好的秘密通道。

1982年，伦敦地铁发生惨案，列车因为停电而中途停下，六名乘客被割喉杀害，一个醉酒睡着的乘客逃过劫难，他用相机拍下了凶杀现场，照片发表在《泰晤士报》上后轰动世界，这也是罪案史上著名的“地铁人魔割喉案”，此案一直没有侦破。

监控画面上的那个女人正是安琪小姐！

监控录像中，她的姿势非常怪异，弯腰低着头，耷拉着手。在她的身体下面，还有一个人，那人正背着她从站台下面走过。

因为光线昏暗，画面看上去很模糊，背着安琪小姐的那个人只露出了小半个脑袋，并且被安琪小姐的头发遮挡住了，难以分辨发型和体貌特征，苏眉将画面放大一百倍，用电脑作清晰技术处理，结果显示那人戴着一个头盔！

梁教授打电话给分局局长，要他重点审讯抓到的那几个地铁色狼中是否有建筑工人，消防员，问问有谁常常戴着安全头盔出入地铁。

包斩补充说：“把那个地铁上卖报纸的男人也带来，也许他能提供一些线索。”

一会儿，地铁安全主管把那中年报贩带进了特案组办公室，中年报贩戴着手铐，嘟囔着说：“我就是卖个报纸，又没犯啥错误，至于抓我嘛，好家伙，这么多人。”

包斩上前打开手铐，说道：“对不起，我们想让你协助警方破案，本来想把你请来，没想到他们把你抓来了。”

中年报贩还有点抵触情绪，不耐烦地说：“我什么都不知道，别问我。”

安全主管厉声说道：“老实点，好好配合。”

包斩拿起中年报贩的包，检查了一下，里面有一沓报纸。

这些报纸我们买了，包斩说：“不过，有件事想向你打听一下，你注意到，地铁上都有哪些人戴着头盔，你有没有注意到什么可疑的人？例如色狼和小偷。”

中年报贩语气和缓了一些，絮絮叨叨地讲起来，他提供了一条重要线索。这个中年报贩每天都在地铁上卖报纸，见过不少戴头盔的人，大多是民工，也有一个唱歌的流浪歌手，戴着一个摩托车头盔；还有一个人，每天都乘坐地铁，看上去像个电工，也像是地铁的工作人员，他似乎少了一只耳朵，总是用安全帽遮挡着耳部，他并不上班，有时一整天都在地铁上。

安全主管找来了一个头盔，中年报贩说：“对，那个人戴的就是这种头盔。”

经过技术比对，这种头盔和监控录像上的头盔相吻合。

梁教授说：“嫌疑人很可能是地铁的工作人员，从监控录像可以看出，他尽量低着头，有意识地躲避监控，说明他很熟悉地铁内监控探头的分布情况。”

安全主管介绍说：“戴这种头盔的工作人员有巡检员、维修工、机电工，这些人几乎全是夜班，有的是临时工，白天地铁运营结束后，他们在夜间修理机车检测轨道。”

梁教授说：“嫌疑人可能毁过容，性格孤僻内向，不爱与人交流，干着低贱的工作，备受歧视，他应该是单身，有着独处的空间使他便于囚禁被害者。”

安全主管说：“我倒是想起一个人，一个污水处理工人，长得很丑，没有老婆，还因嫖娼被罚过款，奇怪的是，安琪小姐失踪之后，他就再也没来上过班，这几天发工资也找不到他。”

地铁污水处理中心有六个污水中转站，都在隧道之内，其中一个靠近机场地铁站。

安琪小姐本该从机场地铁站出来，然而却神秘失踪了。

那天，她在网上发了一篇日志，全文摘录如下：

今天中午，家里的法国厨师做饭，可恶，本小姐正减肥呢，体重都超过九十斤了。我和男友只喝了一点点拉斐葡萄酒，这瓶酒的价格都够一个农民活几年的。真想去布拉格吃冰激凌，或者去夏威夷的海滩吃冰镇西米露。信步走到化妆室，拿出红石榴水，倒在化妆棉上，在脸上擦了一下，接着抹了一点面霜，然后打电话叫楼下的家庭化妆师上来帮我化了个简单的裸妆。

打扮好，准备出门购物了，走到车库，选了辆粉色的保时捷卡宴，对了，我买了七辆保时捷卡宴，喷成了自己喜欢的颜色，今天的衣服比较配粉色。

开车来到了万隆广场，说实话，我真的不喜欢万隆，货都比国外的慢，不过我还是买了点东西，也就花了三十多万吧，今天真的买的少了，不开心了呢。

有点累，在中信泰富的Starbucks休息。我刚点起了一支reaser，居然有店员过来跟我说里面不许吸烟，叫我到外面的座位去，还有这个道理？气死我了，我顺手给了她一个耳光，然后说，知道本小姐是谁吗？然后拿出瑞士银行的金卡，丢在了她脸上，说，这里我今天包了，还有，把你们经理叫来，我要让他开除你。她哭着揉着脸，跑出了我的视线，哼哼，敢跟本小姐作对，只有死路一条。

好了，不写了，晚上还要赶飞机，去日本出席一个国际时装周。再见，我的Fans们！

警方事后得知，安琪小姐当时遭遇堵车，不得不改乘地铁，那是最后一班地铁。到达机场站后，这个有洁癖的女人先去地铁站的卫生间洗手，卫生间空无一人，由于地面湿滑，不小心摔倒了，一个戴头盔的男人走过来想扶她，她厌恶地说：“脏死了你，滚开，真讨厌。”

她又洗了一遍手，抬头从卫生间镜子里看到那个戴头盔的男人正站

在身后，目露凶光。

安琪小姐吓得一哆嗦，急匆匆地想走，却觉得脑后一麻，一阵剧痛，她抽搐着昏了过去。

醒来的时候，安琪小姐发现自己置身在一片黑暗的地铁隧道之中，一个男人正背着她。安琪小姐惊恐地大叫起来，拼命地挣扎，然而她的手和脚都被胶带捆扎上了。那个男人把她放下，用胶带封住嘴巴，然后将呜呜叫着的安琪小姐扛在肩上，大踏步地向隧道深处走去。

那个男人的歌声回荡在黑暗中，他唱的是一首老歌：

天长地久有没有，浪漫传说太多，有谁能为我写下一个，天若有情天亦老，我只担心等不到，矛盾心情怎样面对才好，从来爱是没有借口，没有任何愧疚，你的一切永远将会是我所有，如果你是我的传说.....

安琪小姐再次晕了过去！

地铁中，也有一些人居住，例如乞丐，还有无家可归的人，他们找个角落，睡在几张报纸上。无人关心，无人过问。那个污水处理工人就住在隧道内的中转站里，他是一个雇用的民工，那一间黑暗的带有抽水泵的小屋，就是他临时的家。

副局长和安全主管各带领一队警员，大家浩浩荡荡地沿着地铁隧道向污水中转站走去。包斩和画龙都有一种即将侦破此案的预感，苏眉本来不用参加，但是好奇心使她很想看看富家小姐安琪被拘禁的样子。

快到中转站的时候，大家都有点迫不及待，跑了起来。

梁教授在特案组办公室用对讲机提醒大家：“最容易破坏犯罪现场的有五种因素，直接说最严重的一个——警察。”

这使得大家放慢脚步，小心翼翼走到中转站门前，探照灯的照耀下，那间小屋并无异样，里面黑糊糊的，似乎没有人。

画龙上前一步，一记侧踹，铁门并没有锁，咣当一声开了，又慢慢地反弹回来。

门开的间隙，大家清清楚楚地看到地上躺着一个人！

一个巨大的人！

确切地说，一具巨大的尸体！

门再次打开，前面的几个警察蹲下呕吐起来，苏眉只看了一眼，就转过头，恶心得吐了。

尸体已经高度腐败，脸部肿胀，眼球突出，口唇外翻，胸腹隆起呈球状，四肢又肥又粗，皮肤呈污绿色，全身肌肉呈气肿状。包斩惊呼道：“巨人观。”死后五至七天，尸体膨胀成一个庞然大物，肿如巨人，这种现象在法医学上称为腐败巨人观。

副局长和安全主管忍住胃里的恶心，上前查看，一名警员拍照取证，这具腐败的巨尸突然爆炸了！砰的一声，汁水四溅，一股令人作呕的恶臭弥漫开来。

腐败气体使尸体腹腔内压增高，有时就会产生尸爆。在韩国有过一个案例，一具怀孕的巨人观女尸，尸爆后喷出一个婴儿！

尽管尸体已经难以辨认容貌，但是从现场的衣服以及血型 and 指纹，可以鉴定出这名死者正是污水处理工。经过法医初步尸检，污水处理工的死因是被人击昏，然后勒死，死亡时间约五天，也就是说安琪小姐失踪的那天。

案情到了这里，变得扑朔迷离，唯一的嫌疑人竟然死掉了，变成了一具巨大的尸体，然后爆炸了。

谁杀死了他？

安琪小姐又在哪里？

◎第十四章 恶魔巢穴

警方在地铁车厢安装了监控系统，根据监控录像，抓获了不少地铁色狼。除了地铁色狼之外，特案组注意到，乘客中还有一个庞大的群体：地铁乞丐。

地铁广播每天都在向每一位乘客播音：“共同抵制乞讨行为。”

一个城市的人情冷漠由此可见一斑。地铁是公共空间，法律并未禁止乞讨，乘客施舍全凭自愿，地铁运营部门如何能评判社会的道德标准？

特案组抓获了一名冒充残疾人的乞丐，这名乞丐除了乞讨之外，还有一个爱好，喜欢坐在地上窥视女性裙下风光。

第二天，特案组抓获了一个奇怪的地铁色狼，这色狼竟然是女的。

监控录像显示，这名女色狼胆大妄为，多次用手机偷偷拍摄衣着暴露的女性，甚至将手机粘贴到脚上，偷拍女性裙底隐私。

警方审讯之后，没有发现安琪小姐失踪一案的突破之处。地铁警方开始怀疑侦破方向是否有误，抢走安琪小姐和杀害污水处理工的凶手是否为一一人，身份是否为地铁色狼？

梁教授坚持自己的判断，他让警方释放了所有地铁色狼，然后派警员秘密跟踪，画龙负责跟踪那名乞丐，包斩盯住那个在地铁上偷拍的女色狼。

苹果园一带是地铁乞丐的聚居区，至少有近百名乞丐。那里有些老房的月租不仅便宜，而且离地铁很近。画龙暗中调查，遗憾的是没有发现异常迹象。

包斩一路跟随那名地铁女色狼，她居住在三环以外的一处地下室里。

阴暗潮湿的地下室充满传说，很多知名歌手、艺术家甚至一些创业成功人士都曾经住在地下室里。

女色狼三十多岁，北漂一族，她进入地下室后，随手把门关上了。包斩悄悄记下地址，一会儿，女色狼又走出来打电话，地下室没有信号，所以不管刮风下雨，黑夜白天，居住在地下室的北漂者想要打电话，都得站在地下室外面。

女色狼打了个电话，急匆匆地离开了，她并没有关门，看来很快就会回来。

包斩破案心切，犹豫了一下，立即进入女色狼的住所检查。

地下室里光线阴暗，空间狭小，又脏又乱，屋顶上还滴着水珠，小饭桌上放着剩菜，床上堆着衣服，包斩注意到墙边还放着一辆破旧的山地车，车把上挂着头盔。

墙角有一个黑色帷幔搭建起的独立空间，看上去很奇怪，不知道做什么用途。

头盔使得包斩眼前一亮，安琪小姐失踪案中，犯罪嫌疑人即戴着一顶头盔。

安琪小姐也许被凶手藏在黑色帷幔后面，包斩想到这里，心跳加快，慢慢走近，他用手拉开黑色帷幔的拉链，不提防女色狼已经出现在背后，手里还拿着一块砖头。

包斩还未窥视到这神秘空间的一角，女色狼狰狞着脸，大喊了一声“呀呸——嗨”，将手里的板儿砖用力地拍在包斩的后脑上。

包斩眼冒金星，天旋地转，晕了过去。

醒来的时候，包斩发现自己躺在一个民警值班室的长椅上，并且还被铐在了椅子上。原来，女色狼以为住处进了贼，用板儿砖将包斩拍晕，然后和邻居七手八脚地将包斩抬到了警务值班室。

包斩出示了证件，简单解释了一下，值班室民警感到很不好意思，竟然把特案组成员当成贼给铐了起来，民警令社区医务人员给包斩包扎了伤口，同时将女色狼又抓了回来。

审讯得知，女色狼地下室里的那个黑色帷幔是一个冲洗照片的暗房，她是一名骨灰级摄影爱好者，也爱好骑行，平时偷拍一些明星绯闻

照片出售给娱乐小报，有时也会偷拍地铁女性的隐私照卖给色情网站。

包斩头上缠着绷带，回到特案组办公室，他将事情经过讲述了一遍，大家都笑了起来。

其实，每个人的心情都很焦急，案情毫无头绪，接下来只能寄希望于地铁隧道现场发现可供破案的证据。

大家都在办公室等待技术科的鉴定结果出来，没有一个人说话。

包斩平生第一次抽烟，进入特案组，对他来说是一个梦寐以求的机会。从小到大，不知道吃过多少苦，这使他养成了坚强能忍耐的习惯，遇到困难，即使低头也挺起胸膛。内心里常常感到自卑，从不大笑，即使微笑也皱着眉头。

这个世界上，没有聪明的罪犯，只有愚笨的警察。任何案件都不可能做到天衣无缝，破不了案的原因是因为做得不够好，做得不够好的原因是因为离得不够近。

任何一具尸体都会说话，只需找到一个倾听的办法。

包斩一个人又去了现场，他在那间臭味弥漫的污水处理间里待了很久，他在黑暗的地铁隧道中思索，然而没有任何头绪。回来后，技术处和物证科的鉴定结果出来了，有些令人沮丧，在犯罪现场发现和识别的物证不多，现场没有搏斗痕迹，脚印和指纹都没有提取到，除了一双鞋子，没有发现其他可疑之处。

那名污水处理工脚码四十四，死亡现场却发现了一双四十二号的鞋。

梁教授看了看现场照片，又拿起那双鞋看了看，他点点头说：“这双鞋是凶手留下的！”

案情有了重大突破。

这是一双普普通通的帆布鞋，任何一个鞋帽商店和地摊都能买到。

梁教授说：“从这双鞋中有没有提取到DNA？”

物证科负责人说：“我国的DNA数据库尚未建立，即使提取到

DNA，也不可能从一双鞋找到一个人，电视上常常看到警察坐在实验室里，聊着天，摇晃着试管，然后就破案了，这很可笑。”

从一双鞋找到一个人，如同大海捞针。然而一号刑侦大案主犯白宝山，他的身份确定就是源于他抛弃的一个装枪的包；追捕东北二王，也是从一辆自行车上判断出他们的逃跑路线。

包斩戴上手套，从证物袋中拿起鞋子，他做了一件令所有人都感到目瞪口呆的事情——他低下头闻了一下鞋子！

苏眉和画龙都惊愕地看着包斩。

包斩闭上眼睛，鼻尖凑到鞋底上，深深地吸了口气，他昂着头，似乎还有点陶醉。

苏眉感到有点恶心。

画龙说：“兄弟，什么味道？”

包斩面露喜色，回答：“猪粪味！”

梁教授听到包斩这么说，不由得精神一振：“你确定？”

包斩点点头，这种味道使他想起了很多往事。

梁教授让技术科对这双鞋重新做微量物检验，证实鞋底是否沾有猪的粪便。很多案子，都是由于查证时间的浪费，贻误了宝贵的抓捕时机。梁教授没等检验结果出来，就让苏眉用电脑查找搜寻。如果包斩的判断无误，凶手肯定生活在养殖场或者屠宰场，总之那是一个有着猪粪的地方。凶手就隐藏在这个城市屠宰部门的缴税记录、养猪场卫生检疫记录、建筑部门的备案之中。

市区里有着生猪的地方并不多，养猪场大多在郊区，这缩小了排查范围。苏眉使用黑客技术进入畜牧局、检疫站等部门的电脑网络，这对她来说就像逛街一样轻松，然而没有找到有价值的信息。

梁教授提示说：“我需要这个城市的兽医院的就诊名单，我需要所有能踩到猪粪的地址。”

苏眉说：“那需要等一会，远程进入他们的电脑应该不会超过十分

钟。”

经过大量的排查，苏眉在兽医院的电脑存档资料中找到了近期的就诊收费单，毫无价值，不过她又找到了出勤记录，这家医院的兽医出勤记录中都留下了地址，其中有个养猪场非常可疑，地址就在机场附近的一个村子里。

梁教授立即拨通了村委会的电话，按下免提，村治保主任在电话中介绍说：“猪场的主人名叫葛丁，平时沉默寡言，没有过犯案前科，三十八岁，身高一米七〇左右，老婆有精神病，也不知道是买来的，还是从哪儿娶来的，还有个儿子是个哑巴，他的猪场养了几十头猪。”

包斩突然想起地铁上卖报男人的话，他凑近电话问道：“这个人的耳朵是不是有残疾？”

治保主任说道：“是的，他年轻时，有一次喝多了，醉倒在猪圈，被猪啃掉了半边脸，他常常戴着帽子，有时也戴个头盔。”

特案组成员立刻兴奋起来，心跳也加快了，重大嫌疑人葛丁浮出水面。

在童话中，王子用水晶鞋找到了心爱的灰姑娘；在此案中，提取鞋内的皮屑组织做DNA鉴定，只需要和葛丁比对一下，就可以知道他是否出现在隧道内的凶杀现场。

画龙和包斩通知了副局长，三个人带领着一队全副武装的武警就出发了。

一个多小时后，画龙在电话中向梁教授作出了紧急汇报。

画龙气急败坏地说：“有个坏消息！”

梁教授说：“什么？”

画龙说：“还有个好消息！”

梁教授说：“先说好消息。”

画龙说：“我们在养猪场的地窖内发现了安琪小姐，她还活着，已被解救。”

梁教授说：“那坏消息呢？”

画龙说：“葛丁跑了，我们把那猪场团团包围，但他却从我们眼皮底下消失了。”

苏眉并未参与抓捕，出于女性的好奇心理，她很想知道安琪小姐被囚禁时的模样。一个如花似玉的富家小姐和一个丑陋邋遢的猪场饲养员，美女与野兽的结合该是怎样的一种震撼。很快，苏眉就看到了现场的照片。

她一张一张地看，手开始哆嗦起来。

照片显示那是一个种着很多杨树的村子，水泥路边是红砖矮房，葛丁的家就是其中的一间。院子的大铁门斑驳掉漆，门缝里可以看到一条狗，想必是这条狗给葛丁带来了逃跑的时机。院里有两排猪圈，污水横流，然后，画面一闪，出现了一个地窖的入口。画面上还可以看到画龙持枪警惕的样子，地窖内存放着豆饼和香肠，一个木门隐藏其中……

苏眉迫不及待地翻到后面的几张照片，终于，她看到了安琪小姐，照片让她感到汗毛直立，一阵凉意从背后升起。这比任何事都使公众感到恐惧，一个女人好端端地乘坐地铁，然后突然失踪，就变成了照片上这副囚奴模样。

苏眉捂着脸，不忍再看下去了。

安琪小姐被葛丁囚禁的这几天都发生了什么呢？

最后一张照片，地窖内有一个粪桶，满满溢溢，装着屎尿、卫生纸以及使用过的避孕套。

◎第十五章 地狱深处

此案接近尾声，让我们打起火把，走进一个变态强奸犯的内心，那也是地狱的深处。

中国人的优越感其实是建立在对他人的歧视之上。

城市人歧视农村人，健全人歧视残疾人，地铁乘客歧视乞丐！

葛丁没有娶到媳妇的原因很简单，他是一个残疾人，一个毁容者。

几年前，葛丁从偏远山区“娶”回来一个媳妇。村里的很多人都猜测他的老婆是买来的，但是无人报警。葛丁谎称媳妇有精神病，为了防止逃跑，他就用锁链将其囚禁在地窖里。

2008年，全国法院共审结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1353件，比2007年上升9.91%。这些数据仅仅是冰山一角，在灯红酒绿的都市之外，在郊区和农村，买卖妇女儿童的犯罪现象比我们想象的要严重。

媳妇给他生了一个孩子，母子俩在地窖中生活，相依为命。那孩子并不是哑巴，但是他从来都不说话，由此可见他们的生活有多糟糕。这孩子也成为母亲地狱般生活的唯一希望。地窖中没有阳光，媳妇的皮肤变得非常白，很快又变胖起来，身材臃肿，就像是一头大白猪。我们无法得知这个家庭是否有过温馨的时刻，但是从母亲给孩子缝制的虎头鞋，以及织的毛衣上，可以看出即使生活在地狱里的人，也依然仰望着天堂。

当葛丁确认媳妇不再逃跑时，偶尔也会让她带着孩子离开地窖，在洒满阳光的院子里坐一会。可以想象到，某个暖洋洋的春日午后，她坐在小板凳上，将儿子从左膝盖抱到右膝盖，紧紧地搂在怀里，母子俩都不说话，只是这么相依相偎。她的丈夫投来的是厌恶的眼光，她那日渐肥大的身躯，如果出现在村子里，会引起儿童的围观。

整个猪场，即是他们的整个世界。

有时，葛丁将一碗猪肉炖粉条，或者一碗大肠汤放在媳妇面前，恶狠狠地说：“吃吧，喝吧，老母猪。”葛丁心情不好或者喝醉的时候，会

将“老母猪”揍一顿，而孩子就站在一边看着，苍白的小脸上没有任何表情。

夫妻生活的真谛，其实是，睡在一起，但不做爱。

葛丁的老婆生了孩子后，他对亲热的兴趣甚至还不如腌制猪肉的兴趣大。

葛丁的地窖是用来腌制猪肉的，他在扩建地窖的时候，不小心挖通了地铁隧道的一个暗井。

地铁隧道有着一些不为人知的分支，美国纽约地铁有运送军事物资的地下轨道，英国伦敦地铁有供首相紧急避难的秘密通道。任何国家在挖掘地铁隧道时都会把战争因素考虑进去，一些暗井通向尚未启动的防空设施，而那些防空洞即与整个地铁隧道相连。

随着猪肉价格的上涨，葛丁的猪场也赚了不少钱。饱暖思淫欲，他越看自己的媳妇越丑，越看街上的女人越漂亮。有一天，他从猪场的地窖下面，穿过地铁隧道，站在站台上的时候，他看着那些漂亮的女人……上下班的职业女性，妩媚的少女，风情的少妇，曲线毕露的妙龄女郎，都市里各种各样的美丽身影。那些眼花缭乱的裙子，那些纷乱的脚步，那些高跟鞋，一下一下踩在他的心上。

葛丁尾随着心仪的女性进入车厢，最初是小心翼翼的性骚扰，而后发展成胆大妄为的地铁色狼。他每天乘坐地铁，在这个城市的地面之下穿梭，站在美女的背后，这渐渐成为他生活里最大的娱乐方式。就像有人喜欢看电影，有人喜欢打球，他喜欢的是性骚扰。

他的耳朵有残疾，常常戴着帽子，可是，夏天的时候，戴着帽子会显得很滑稽。夏天的时候，他每次乘坐地铁，都戴着一个安全帽，打扮成一个电工或者建筑工人的模样。那安全帽是他在地铁内捡到的。

葛丁的想象力很丰富，有时，飞机从村子上方掠过，他昂着头，能够想象到那些空姐的俊俏模样。

每个人都是一座监狱！

葛丁的胸膛里，关押着一头野兽。从一个雏形，渐渐长大，最终面目狰狞。他可以买一个媳妇，为什么不可以抢一个媳妇呢，他这样问自

己。葛丁觉得那些漂亮女人中的一个才是自己的老婆，他用帝王选美一样的眼光打量着她们。他与美女们无数次的擦肩而过带来无数次的遗憾和惋惜，整个案件的策划过程就是由点点滴滴的惋惜所促成的。

一起强奸案，其实隐藏在美女走过一伙建筑工人或送货人身边时响起的口哨声中！

那段时期，没有人注意到葛丁的老婆不见了，他对村里人说老婆回娘家看病去了。

对于作案，他始终没有鼓起勇气，直到火花一闪——他买了一个电警棍，先在猪身上做了实验，这个电警棍可以将一头猪电晕，那么也可以将一个人瞬间制伏。

正如售出电警棍的老板介绍的那样：被这警棍击中的人，至少昏迷十五分钟才会醒来，失去反抗和进攻的能力。

他的作案工具：安全帽，电警棍，胶带，手套。

他把作案工具装进包里，将一颗邪恶的兽性之心放进胸膛，然后就开始了捕猎行动。

都市成为森林。葛丁应该怀念远古时代，喜欢谁就把谁弄晕，拖回洞里，就是一生。

地铁内的卫生间是监控盲点。葛丁将安琪小姐电晕，拖进卫生间，捆绑好手脚。他扛着她，站在女厕所的一个格子间里。那是最后一班地铁，等到乘客散尽，他背着自己的猎物走进地铁隧道。在隧道内，安琪小姐的手机响了，这让葛丁吓了一跳，他丢掉手机，继续往前走，前方出现一个人，又把他吓了一跳。葛丁用电警棍击晕污水处理工人，然后勒死，整个过程尽管惊心动魄，但是对他来说也没费吹灰之力。

葛丁知道隧道内的铁轨上带有高压电，百密终有一疏，他的作案工具中并没有绝缘鞋，而被他杀死的污水处理工穿的正是绝缘鞋，所以他毫不犹豫地换上了鞋子。这也成为警方日后破案的突破点。

一个富家小姐从天堂突然坠入地狱。

葛丁将安琪小姐背回自己的巢穴，想象力丰富的人可以猜出那几天

发生了什么。从偷看女人洗澡，到强迫女人看他洗澡，这个过程也是他这一生犯罪的过程。

他喜欢唱歌。

谁唱得比我好，葛丁对安琪小姐说：“没有人。”

他不仅喜欢唱歌，还喜欢边唱边跳，舞姿酷似扭秧歌，疯狂而又陶醉，扭得肥臀乱颤，丑态百出。那几天他唱得最多的是：咱老百姓，今个儿真高兴，吼，咱老百姓呀，嘿……

安琪小姐被囚禁的第一天，这个平日里趾高气扬冷若冰霜的女人，跪在地上，痛哭流涕，苦苦哀求葛丁放了她，葛丁无动于衷。这个富家小姐甚至主动脱光衣服，要求媾和，只求葛丁完事之后放她走，而且，她像个农妇一样指天画地保证离开后不会报案。

安琪：“你要多少钱？我家很有钱。”

葛丁不说话，只摇摇头。

安琪：“那你要什么？只要我有，都给你好吗？”

葛丁咧嘴笑了，露出黄牙，他用手指戳了戳安琪小姐的胸部，这个动作富有诗意，因为他指向的既是乳房也是心的位置。但接下来的一个动作，实在龌龊，他拿起安琪小姐的裙子——那件白色雪纺薄绸丝缎细肩带露背的花苞裙——蒙在了自己的脸上，他陶醉而疯狂地深呼吸。

安琪小姐浑身颤抖：“好吧，告诉我，你到底想要我做什么？”

葛丁狞笑一声，扯掉脸上的裙子，一把将面前的这个美人儿搂在怀中，他抱着怀里的温香软玉，用一种因过度激动但又想极力保持温柔的羞涩语气哼哼唧唧地说道：“老婆……”

那几天，这个喂猪的男人，还做过一件事，这大概是他一生中最浪漫的一件事。

“老婆，”葛丁对安琪说，“咱俩得正式结婚，我要办个结婚证。”

安琪小姐彻底崩溃，痴呆似的说不出话，泪水再次滑落。葛丁像饥渴的狼一样舔干净安琪脸上的泪，然后用臭烘烘的嘴轻柔而怜惜地吻了

她一下。

葛丁站在一面墙之前，墙上写满了办证、透视扑克、贷款、复仇、发票等牛皮癣广告。

他给办假证的人打电话，声称自己要办理个结婚证！

我们无法得知办假证的不法之徒在接到这个电话时，曾经有过怎样的猜测，他们办理过各种各样的假证，毕业证、职称证件、身份证、房产证以及营业执照，还是第一次接到办理结婚证的生意。

葛丁说：“我要带钢印的。”

办理假证的人：“那得加钱，说实话，你们怎么不去民政局办理结婚证呢？”

葛丁说：“多少钱都行。”

办理假证的人：“你和你爱人叫什么名字，我这边应该怎么写？”

葛丁：“先空着，名字我自己填，我现在还不知道我老婆叫啥。”

办理假证的人：“您不是开玩笑吧？”

葛丁：“我要办理一个结婚证，这是真的，我要和老婆结婚，真的。”

结婚证还没办妥，警察就闯进了葛丁的家。安琪小姐被解救的时候，这个要去日本参加国际时装周的富家小姐，此时正一丝不挂；这个要去布拉格吃冰激凌去夏威夷吃西米露的美人，正在吃一碗猪下水杂碎汤。被囚禁的这几天，她已经变成了一具行尸走肉，一个眼神呆滞、浑身脏兮兮、脖子上锁着链子的女人。

葛丁从地窖内的入口跑进了地铁隧道，当天，地铁停运，警方出动大量警力全面搜捕，上级命令必须在天亮之前抓获，因为地铁停运会造成整个城市的交通混乱，损失和影响巨大。

每一个地铁站的入口都有可能成为他逃跑的出口。

警方对地铁站出入口都设置了警力严密布控。

葛丁在隧道内如惊弓之鸟，他选择了另一条逃跑的方向——京郊体育场。我们在前面说过，京郊体育馆修建游泳池的时候，因为地陷缘故，不小心挖通了地铁隧道的竖井。

天快亮的时候，葛丁发现了这个出口，他欣喜若狂，以为从这里可以逃出去，但是刚一露出地面，就被两个警察抓获了。

这两个人就是包斩和画龙。在此之前，他们有过这样一段对话：

画龙：“你怎么知道葛丁会从这里出来？”

包斩：“我想过了，如果我是他，也会选择这里。”

画龙：“嗯，咱俩需要点好运气，耐心等吧，刚才副局长说，在猪场内发现了大量人的血迹，看来他把老婆孩子也杀了，只是不知道抛尸在哪里。”

包斩：“也许，尸体在地铁隧道内的某个地方……”

画龙：“他家里，还发现了几本很旧的英语书和课本，上面有女性的字迹，副局长怀疑……”

包斩：“难道，他老婆不是买来的，也是从地铁里抢来的？”

第四卷 人皮草人

痛苦就是被迫离开原地。

——康德

在那桃花盛开的地方，有一个石头亭子，名叫烂柯亭。亭有楼，分两层，上层可以居住，还存放了一些棋谱古籍，下层五个方形石柱支撑着整个建筑，石柱上都刻着一些棋经残局。

两个人在亭子里下棋，周围雾气弥漫，夜色苍茫。

向南而坐的是一个干部模样的人，武陵县旅游局规划发展科杨科长，他也是当地象棋协会会长，从小酷爱象棋，国家一级棋士，方圆百里，难逢对手。

杨科长对面的那人说道：“这局棋，你要慎重，应该是一生中最重要的一局棋。”

杨科长说：“我不想下。”

那人说道：“那不行，你说的不算。”

杨科长说：“赢了呢？”

那人说道：“你赢不了我的。”

杨科长说：“我要是输了呢？”

那人说道：“输了，你就会死！”

杨科长开始冒汗，这是一局生死棋，他执红先手，哆嗦着摆了一个当头炮，他对自己的棋艺还很自信，没想到，那人只用了三步棋，就把他将死了。

第一步，马不走日。

第二步，象也不走田了。

第三步，那人尚未过河的小卒斜飞起来，直接吃掉了杨科长的老将.....

杨科长：“你到底想干啥？”

那人说道：“我想把你做成一个稻草人！”

◎第十六章 桃花源记

白景玉：“好了，现在有新的案子了。”

包斩：“什么？”

白景玉：“死了一个人，凶杀。”

画龙：“老大，咱们特案组只接大案子。”

白景玉说了一句话，所有的人都闭上了嘴巴：纽约史上最残酷的十大杀人狂魔，和这个凶手比起来，简直就是小学生。

苏眉拿起卷宗，凝神看了一会，吓得丢在了地上。

梁教授滑动轮椅，捡起卷宗，他戴上老花镜，看了几页，这个见多识广慈眉善目的老人表情突然变得肃穆，他用一种震惊的语气说道：“这个死者被剥皮了，还被做成了稻草人？”

2007年，武陵县发生一起特大凶杀案。

案发当天，山村的早晨雾蒙蒙，远处传来卖豆腐小贩敲的梆子声。山路崎岖难行，卖豆腐的小贩放下担子，休息一会，他去路边的桃园里撒尿，当时浓雾弥漫，蟠桃将树枝压成一道美丽的弧线，叶子滴着水，一个稻草人静静地伫立在果园里。

小贩觉得很怪异，凑近一看，魂飞魄散，那稻草人的头就是人的头，皮里面塞了稻草……

梁教授介绍说：“罪案史上，有两名凶手最为臭名昭著，一位是被世界各国媒体称为‘如雾般消失的元祖连环杀手——开膛手杰克’，另一位是‘明星连环杀手——Edward Gein’。开膛手杰克的杀人方法为割喉然后肢解，Edward Gein的杀人方法是枪杀并肢解剥皮，制成手工艺品，他有个令人闻风丧胆的外号叫做：野牛比尔。很多知名电影就是以这两人为原型，例如《屠出地狱》、《沉默的羔羊》、《德州电锯杀人狂》。”

白景玉说：“如果被媒体知道，中国的这个野牛比尔也足以轰动世界。”

桃源乡派出所接到报案后，感到极为震惊，案情重大，可以说是建国以来非常罕见的特大刑事案件，经过初步调查，死者为武陵县旅游局杨科长。当地警方一边封锁消息，防止引起当地群众恐慌，一边向上级汇报，并请求特案组协助。特案组成员四人立即动身，先乘坐飞机抵达省城，然后从省公安厅借到一辆车，没有片刻休息，一路鸣响警笛，风驰电掣般驶向武陵县公安局。

武陵县公安局大楼看上去非常豪华气派，虽然是县级公安局，但奢华程度堪比白宫。楼下绿树成荫，园林遍布，门口禁卫森严，哨兵威武，抬头就能看到办公楼上五个金光闪闪的大字——为人民服务。

公安局门前一片狼藉，垃圾遍地，这与豪华办公楼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包斩看着地上的烟头，矿泉水瓶，馒头，还有血迹，他分析说道，这里刚刚有群众上访。

画龙说：“上访？应该去县政府啊，这里是公安局。”

梁教授说：“肯定是先去的县政府，被公安强行驱散，还抓捕了几个带头上访的人，其他人就来到公安局门前静坐，要求放人。”

公安局大楼里，却没有人接待特案组，所有人的态度都冷冰冰的，甚至用异样的眼光打量着特案组四人。讯问过后，得知局长出差，政法委书记也去外地开会了。这让特案组成员感到奇怪，大楼里弥漫着一种诡异的气氛。

画龙嘟囔道：“怎么说的来着，当地警察会列队欢迎，公安局长会把我们看成救星，人呢？”

一个警员探头探脑，看见特案组四人，就满脸堆笑，把特案组请进办公室，他自称是宣传干事，然后他拿出一份材料，说道：“不好意思，真是抱歉……”

梁教授说：“怎么回事？”

宣传干事：“我们这里没有发生什么特大凶杀案。”

画龙说：“开玩笑，是吧？”

宣传干事：“对不起，让你们白来一趟，你们，还是请回吧。”

宣传干事介绍说，这是一个恶作剧，当地没有发生特大凶杀案，桃源乡派出所谎报案情，所长已被记过处分，那个稻草人只是一个人体模型，是当地一个村民的恶作剧。宣传干事将材料上的鉴证结果，以及讯问笔录，还有处理结果让特案组看。

苏眉气愤地说：“召之即来，挥之即去，我肚子饿着，连饭都没顾上吃，竟然是恶作剧？”

宣传干事说：“现在我们武陵县公安局撤销特案组的协助，可以报销机票，付差旅费……”

特案组千里迢迢来到这里，迎接他们的却是一个恶作剧。画龙拍着桌子骂了一句脏话，然后，特案组四人出了房间，离开武陵县公安局。画龙发动汽车，车开到一个十字路口，遇到红灯，包斩低着头看着刑侦案卷说道：“他们撒谎！”

刑侦案卷中的现场照片拍得很不专业。因为乡派出所平时大多处理一些治安案件，抓抓计划生育，调解打架斗殴什么的，有时甚至还要帮老乡寻找丢失的牛，乡派出所拍照的警察估计当时很害怕，手也在抖，再加上案发时雾气弥漫，所以从照片上很难分辨那稻草人是模型还是真正的人。

照片显示一张很模糊的脸，整个头部从下巴底下整整齐齐割了下来，但是还连着一张皮，皮里面鼓鼓囊囊塞着稻草，没有穿衣服，手和脚也是稻草扎成的，看来凶手只割掉了头剥下了躯干的皮。在脖子的位置，可以看到一道绳索印子。

包斩疑问道：“谁会把人体模型吊起来呢？”

苏眉说：“这肯定是一个人，这个人应该是先被吊起来，然后剥皮，最后插到桃园里。”

梁教授说：“这事蹊跷，画龙，咱们去桃源乡派出所！”

桃源乡派出所位于一座山下，山上绿草茵茵，桃树遍布，一条小溪流过，两岸垂柳依依，一架水转筒车缓缓地转着，远方，群山含翠，近处，一个集市热闹非凡。集市上只卖桃子，当地特产蟠桃，又正值中秋

上市，吸引了各地的水果商贩云集于此。

特案组开车穿过集市，来到桃源乡派出所。

然而，令人奇怪的是，大门紧闭，派出所里竟然没有一名民警。

特案组在集市上转悠了一圈，打算先吃点东西，然后去山上的案发现场看看。刑侦案卷上记录的案发现场在桃源乡桃花村前路边的果园里，第一杀人现场在桃花源风景区的一个亭子里。一行人来到山下，山下有个木头搭建的简陋饭馆，一个系着围裙的老汉正在厅堂里刷盘子，锅里的卤煮咕嘟咕炖得正香，一个伙计正在磨菜刀，他的头上扎着绷带，似乎刚受过伤，特案组四人进去，找了张桌子坐下。

包斩问道：“大爷，这里就是桃花源风景区吧？”

老汉回答：“对，这就是狗日的桃花源！”

包斩又问道：“大白天的，乡派出所怎么一个民警都没有？”

老汉气哼哼地说：“狗日的，都死啦，死绝啦。”

画龙问道：“当地是不是发生了一起杀人案？”

老汉警惕地反问道：“你们是干啥的？”

包斩答道：“我们也是警察……”

老汉听到“警察”二字，怒不可遏，猛地将手里的盘子摔在地上，指着门口说道：“走走走，滚出去，小店关门了，打烊了，我就是把肉喂给狗吃，也不卖给你们公安。”

听到“滚”字，画龙的心里升起一股怒火，特案组侦办前几个案件时，何等风光荣耀，而现在，他们先是在县公安局受到冷遇，又在乡派出所吃了个闭门羹，此时又被这饭馆老板羞辱，画龙站起来，正想发作，突然拥进来一群凶神恶煞般的人，进门就一阵打砸，他们掀翻卤煮大锅，炉灶里的火立刻引燃了窗帘。饭馆里那个磨刀的伙计吓坏了，怔怔地看着他们，那些人冲上去，对着店伙计拳打脚踢，很快，店伙计头上缠着的绷带又被鲜血浸红了。

包斩和画龙没搞清怎么回事，木头搭建的小饭馆已经烧了起来，饭

馆里一片混乱，两人赶紧推着梁教授，拉上苏眉，跑到了门外的安全地带。

那老汉脖子上青筋毕露，扯着喉咙破口大骂，几个人七手八脚将他和店伙计抬了出去。

木头搭建的小饭馆火势熊熊，一些村民和路人想要救火，只见一个大腹便便的中年人叉腰厉声喝道：“我是吴乡长，谁敢去救火，就捉去乡政府关十五天，泼一瓢水罚款三百！”

老汉的身子猛地一挺，声嘶力竭地骂道：“吴乡长，你烧了我的房子，我和你拼啦，我要杀了你。”

吴乡长冷笑着说：“屁啊，违章建筑，让你早点搬，不听，敬酒不吃吃罚酒，给我关起来。”

小饭馆火焰冲天，很快就烧成了残垣断壁，焦黑的废砖瓦，显得墙上的白色“拆”字更加醒目。老汉怒骂的声音越来越远，渐渐地变成了哭声，终于听不到了。山下的路边，一块石头上刻着草书的《桃花源记》：“晋太元中，武陵人捕鱼为业。缘溪行，忘路之远近。忽逢桃花林……”

这种暴力拆迁方式使苏眉受到了一点惊吓，她还是第一次见到这种野蛮行径，画龙叹口气，也想明白了饭馆老板为何那么痛恨警察。特案组四人也顾不上吃饭，开车前往山上的桃花源风景区，虽然路上风景秀丽，但实在是没有心情欣赏，一路无话，车在一个小亭子前停下。亭子里坐着一个人，正在看一本棋谱。

亭子上挂着个古色古香的木匾，写着“烂柯亭”，这里应该是案卷中记录的杀人现场，然而，亭柱和地面上没有任何血迹，也没有设立任何警戒标志。这里看上去不像是发生过凶杀案，可是，包斩已经闻到了亭子里弥漫的血腥味。

苏眉推着轮椅上的梁教授走进亭子，在棋盘前停下。

梁教授对亭子里坐着的那个人说：“下一局棋，如何？”

那人微微一笑，说：“好啊。”

梁教授炮二平五，选择了进攻性的开局。

那人有点紧张，本来想以屏风马防御，结果把马跳到了象的位置，又不好意思地摆正过来。

梁教授视若无睹，用闲聊的语气问道：“打听个人，被杀害的旅游局的杨科长，听说过吗？”

那人又下了一步棋，说道：“我就是！”

◎第十七章 世外桃源

夕阳西下，暮色苍茫，一阵箫声从远处传来，有着像雾一般散淡的惆怅。亭子附近，一盏莲花形状的灯亮了起来，随即，这山上风景区的灯全部亮了。整座山星星点点，蔚为壮观。晚风徐徐，空气清新，有很甜的桃子味道。

梁教授说道：“你已经死了。”

那人“啊”了一声，显得有些意外。

画龙一直在警惕地看着，如果此人不是杨科长，那又会是谁呢，难道是凶手吗？包斩在亭子里走来走去，观察着什么，很显然这里就是杀人现场，只是经过了刻意的掩饰和伪装，地面和柱子都被清洗了一遍。

梁教授指了指棋盘，又说道：“你死了，看不出来吗？”

那人丢下棋子说道：“啊，是的，我输了。”

梁教授说：“你不是杨科长。”

那人说：“你怎么知道的？”

梁教授说：“案卷里记录，杨科长是国家一级棋士，怎么会如此不堪一击？”

那人说：“没错，我是冒充的，我不是杨科长，我是桃源村小学的秦老师。”

梁教授仔细打量着那人，他四十多岁，戴副眼镜，看上去不像是撒谎。如果想要交谈，坦诚是最有效的办法，梁教授也直接表明了自己的警察身份，并向秦老师介绍了特案组其他三位成员，没想到秦老师丝毫不觉得意外，他说自己早就知道，坐在这里也是一直等待特案组的到来。

苏眉诧异地问：“你怎么知道的？”

秦老师拿出手机，给特案组看上面的一条短信：“武陵县公安局公

告：近日，我县发生特大凶杀案一事，经公安机关证实，纯属虚假，请勿轻信，相关责任人已被处理，如有散布谣言者，严惩不贷。另：2007年9月22日参与桃源村堵路的村民请到公安机关自首，争取宽大处理。值此中秋佳节来临之际，武陵县公安局祝全县人民阖家欢乐，万事如意！”

很显然，这条短信是当地公安局群发的，该县的每一个居民都收到过。

梁教授冷笑一声：“欲盖弥彰，此地无银三百两。”

包斩问道：“桃源村堵路是咋回事？”

秦老师看了一眼月亮，叹口气说道：“此事说来话长，先到我家吧，今天是中秋节呢。”

秦老师就住在桃源村小学里，几个人一起开车过去，山路崎岖不平，路两边的桃林上空是一个金黄色的月亮，此地的桃树很矮，只有一人多高，沉甸甸的大桃子压弯树枝，触手可及。

烂柯亭距离桃源村小学很近，一会儿就到了。大家下车，看到一个破破烂烂的校园，围墙坍塌了几处，教室的门还打着补丁，窗户是用报纸糊上的，那上面能够看到几年前的新闻。院中间有一株百岁高龄的桃树，枝丫交错，粗壮而高大，上面的两根绳子吊着一截铁轨，敲击时能起到上课铃的作用，树上结着硕大的蟠桃，蟠桃学名水蜜桃，有“仙桃”之称。

秦老师将几张课桌搬到树下，在那中秋的月光里，他摆上了丰盛的晚餐，桌上酒肉俱全，各色水果，花样繁多。梁教授本来想付钱给秦老师，但是看他言谈举止不是凡俗之辈，只好放弃了这个想法，免得唐突。

秦老师举起酒杯说：“你们是客人，今天是中秋，先干了这杯酒吧。”

梁教授和画龙一饮而尽，苏眉不会喝酒，包斩不知为何对秦老师一直怀着戒备之心，所以也自称不会喝酒，推让过去。

秦老师又端起酒杯，他念了一首诗：

月下临风一刀斩，云意沉沉红花畔。

烂柯亭前醉赊酒，腰束贼头上梁山！

梁教授问：“这诗是你写的？”

秦老师点点头。

墙角下的一只蟋蟀叫了，随即，桃树下的这只也叫了。

据秦老师介绍，桃源村小学很小，只有两名老师，一名校长，几十名学生，学生都是村里的孩子，除了秦老师之外，还有一个陶老师，两人都是义务教师，没有工资，只有很少的补贴，平时也要种植果园，赖以度日。

我们应该向贫困地区的义务教师致敬，那些默默无名的人为中国的教育作出了巨大贡献。

自从陶渊明写出《桃花源记》之后，千百年来，不少文人墨客都曾考证过这个世外桃源究竟在什么地方，然而始终没有定论。目前全国有三十多个地方在争“桃花源”这个名分，甚至台湾也有桃花源，都是希望为当地经济带来收益。

武陵县是第一个向联合国申报桃花源文化遗产的地区。

当地政府大力发展旅游，斥以巨资打造桃花源风景区，武陵县以“世外桃源”作为当地旅游招牌，吸引游客以及海内外商贾开发投资。整个景区分三期工程建设，打造了数十个景点，例如烂柯亭、秦人洞、豁然台、蟠桃瑶池、桃花山庄、采菊书院、九曲竹廊、五柳湖、迷津渡、钓鱼潭等。

拆迁安置是第一期工程的重点，桃源村即在拆迁重建范围。政府许诺了优厚条件，按照“以房易房”的原则，为村民在城里补偿安置，还为村民缴纳养老保险以及租房补贴，然而，当地村民不愿意搬走，没有一个人在合同上签名，甚至就连村长也带头抵制拆迁。

当地民风彪悍，曾经有个小偷进村偷牛被人打死，哥哥去领尸体，又被村民打死。

政府第一次强制拆迁时被村民拿着锄头赶跑了，还堵上了路，打伤拆迁人员数名。警方抓走了村长，村民开始聚集在县委大院前抗议，但被公安驱散。

苏眉拿起个大桃子，一边吃一边说：“为什么拒绝呢，城市里的条件不是更好吗？”

秦老师不屑地说：“你以为人人都想去你们城里呢？”

秦老师开始像给小学生上课那样讲解起《桃花源记》，“嬴氏乱天纪，贤者避其世”，桃花源几乎寄托了中国人所有的梦想，没有战争，男耕女织，无都市之喧嚣，无尘世之烦扰。为什么《桃花源记》那么有名，因为这片世外桃源是中国人心中理想的世界。

村民们种桃为生，虽不富裕，但生活幸福。

生活在城市里的人们，时时刻刻感受着忧虑和不安。那些冷漠的钢筋水泥居民楼里，人们住了几年也不知道左邻右舍是什么人。隔壁打出人命，邻居依然房门紧闭，无人过问。

桃源村的村民即使搬进城里，也是一群住在城市里的农民。

他们靠山吃饭，靠水生存，搬到城市也就失去了生活保障，在这个大学生都很难找到工作的时代，小贩上街摆摊还会被城管掀翻摊子，那些村民们在城里如何适应，怎样生活？

梁教授看了看周围说：“这里确实是一个隐居的好地方，春天的时候应该很美，对吧？”

秦老师没有立刻回答，而是闭上了眼睛，过了一会，说道：“何止春天，一年四季，说出来你都不信，我闭上眼睛，就能看到山路边的菊花，池塘边的竹子，还有漫山遍野的桃花。”

苏眉说：“我相信。”

包斩说道：“那人皮稻草人，放在桃园里，我猜，不是为了吓鸟，而是为了吓人。”

画龙问道：“究竟是谁杀害的杨科长呢？”

秦老师变得面有惧色，点了点头，他讲起一件事。

在人皮草人案发的前一天，香港开发商在桃源乡吴乡长、旅游局杨科长、拆迁办主任的陪同下，考察了桃源村的旅游发展前景，他们一致认为，打造桃花源风景线是一件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大事，能造福几代人，还能使当地经济迅速发展。

县电视台的记者跟踪报道，摄像机对着几个大腹便便的官员，身后还有一些给他们打伞的人，他们叉着腰，意气风发，指点江山。

有个画面没有出现在晚间的新闻中，记者当时采访了一位在路边熬制松香的群众，那人戴着帽子和口罩，穿一身绿军装，摄像机对着他，而他却看着吴乡长、杨科长以及拆迁办主任，记者问他对当地发展旅游怎么看，他笑呵呵地用一种轻描淡写的语气说了一句话——

谁要是拆我的房子，我就把他的皮剥了！

梁教授问：“这件事，你是怎么知道的？”

秦老师不好意思地说：“我就在现场，当时，我站在吴乡长背后，给他打伞。”

包斩问道：“这个熬制松香的人是谁？”

秦老师摇摇头说：“他戴着口罩和帽子，我也不认识，听口音不像是当地村民。”

包斩又问道：“案发当晚，你在哪里？”

秦老师拿出一张站台票还有医院的收费单据，他解释说：“这个小学很快就要被拆了，陶老师是外地的，当天，他去市里的火车站送陶老师回家，回到县里已是晚上十点，他又去了医院待了一整夜，因为第一次强制拆迁时，校长也被打伤了。”

画龙说：“谁让你冒充的杨科长呢？”

秦老师说：“公安局。”

武陵县发生特大凶杀案后，一时间人心惶惶，公安局隐瞒消息，群发短信，安抚恐慌的民众。然而乡派出所已经将案情汇报给最高公安部

门，当地政府担心上级的介入会影响拆迁进程，所以开会讨论，决定将案情隐瞒到底，让特案组离开。

很多地方，发生重大伤亡事件时，当地政府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隐瞒真相。

特案组来到武陵县之前，他们已经伪造好了材料，声称这是一起恶作剧。特案组离开公安局大楼后，当地交警也在秘密跟踪，看到特案组的车开向桃源乡的时候，他们开始慌了神，紧急商议后，有人提议让秦老师冒充杨科长，因为秦老师和杨科长年龄差不多，长得也很像，当地政府甚至还做通了杨科长家人的工作，以及让乡派出所回避，整个骗局可谓是煞费苦心。

梁教授说：“冒充得不是很成功，会不会对你有什么不利？”

秦老师说：“明天，这个小学就被拆了，村子也不复存在了，我自己，又有什么关系呢！”

秦老师告诉特案组，第一次强制拆迁失败之后，当地政府联合公安局、城管、保安大队和建筑公司将在明天再次对桃源村强制拆迁，这一次规模非常大，不拆掉桃源村，誓不罢休。

特案组四人都预感到明天肯定会发生大事情，当晚，他们住在了桃源村小学里。

夜里，秦老师一个人在空荡荡的校园里吹了一会笛子，听上去很伤感。然后，秦老师从自己的宿舍里拿起两个枕头，给睡在车里的苏眉和梁教授送去，画龙和包斩睡在教室的课桌上，两个人也睡不着，看着黑板上的一行字发呆，那上面写着：

最好的建筑应该是学校！

画龙给包斩讲起他以前的故事，画龙说以前有过两个搭档，有一次，他们三个人被困在一个荒岛上，那岛上没有树，也没有草，光秃秃的，什么都没有。画龙问包斩：“你知道我们怎么逃走的吗？”

包斩想了想说：“不知道。”

画龙说：“你肯定想不到的，我们用海龟做船。”

包斩问：“这个办法是谁想到的？”

画龙说：“一个退役多年的特种兵，还有一个在派出所长大的警察……”

包斩问：“他们现在在哪里？”

画龙不再说话了，他想起了很多往事，过了一会儿，迷迷糊糊地睡着了，他喝了不少酒，头有点疼。在梦里，画龙看到有三个人驾驶着海龟制作的船在大海上随波逐流，一只金色的飞鱼跃起，又落在水中，消失不见了。

拂晓时分，天还没有亮，外面依然是漆黑一片，公鸡打鸣的声音把画龙吵醒，他走到小学的院子里，睡眼惺忪，迷迷糊糊看到那株桃树上吊着一个人，他揉揉眼睛，吓了一跳。走到近处，画龙禁不住目瞪口呆，不寒而栗，无论如何不敢相信眼前的一幕。

树上吊着的那个人竟然是包斩！

◎第十八章 树上之尸

画龙也不知道包斩死了没有，他急忙上前抱住包斩向上托起，同时大声呼救，苏眉和梁教授闻声赶来，将包斩解救下来。

包斩的脸已呈青紫色，但胸部尚有心跳，苏眉顾不上多想，俯下身，为包斩做人工呼吸，然后双手在包斩腹部按了几下，包斩咳嗽了两下，幽幽地醒了过来。

画龙急切地问道：“兄弟，谁干的，谁把你吊上去的，啊，小包兄弟？”

包斩挣扎着想站起来，但全身没有力气，他躺在地上喘着气说：“我自己。”

天还没亮的时候，包斩就醒了，他走到院里，想要上厕所。厕所就是房子和院墙形成的一个夹角，露天的那种，厕所门前的一个稻草垛引起了包斩的怀疑。昨天，他从烂柯亭到桃源村小学的路上就一直在观察，路两边全是矮树和草地，没有发现可以将人吊起来的地方，距离烂柯亭很近的桃源村小学里有一株高大的桃树，并且还有稻草，包斩怀疑这里就是凶手剥皮制作稻草人的地方。

他站在院里的桃树下，抬头看着那截当钟用的铁轨，他发现吊着铁轨的绳子是崭新的，而铁轨锈迹斑斑，这说明绳子是新换上去的。包斩将铁轨拿下，绳套舒展成一个圆形，他点点头，心想，这里应该吊过一个人。

包斩趴在地上，像狗一样嗅着地面，尽管地面已经做了清理，但依然可以闻到血腥味，他更加坚定了心里的猜测。

桃源村小学很有可能就是剥皮现场，也是制作人皮稻草人的地方！

包斩搬来一只凳子，站上去，将头伸进绳套，模拟那个吊着的死人，这样可以分析出凶手的身高，没想到那是一条三条腿的凳子，凳子突然歪倒在地，包斩悬空吊在了绳子上，只觉得眼前一黑，越挣扎越无力，想喊也喊不出，渐渐地意识模糊起来。幸好画龙发现得及时，如果再晚一分钟，包斩就没命了。

画龙扶着包斩站起来，周围雾气弥漫，天色已亮。

桃源村小学门口出现一个拿着斧子的人，走得近了，发现正是秦老师，他的手里还拎着个袋子，袋里装着一个圆形的东西。

画龙警惕地看着他手里的斧子，说道：“秦老师，你？”

秦老师把袋子放在地上，画龙有点担心袋子里会不会装着一个人头，秦老师却从里面拿出一个金灿灿挂着白霜的南瓜，还带着绿油油的叶子，他说：“你们起这么早，我去做饭。”

包斩看着秦老师的背影说道：“不是他，凶手的身高应该在一米八〇以上。”

秦老师煮了一锅南瓜稀饭，还放了蜂蜜，苏眉和梁教授胃口不错，一连吃了两碗，这种新鲜的乡野食物在城市里是吃不到的。

秦老师感慨地说：“二十年了，我在这里二十年了，这是最后一顿饭了。”

梁教授说：“你这么热情招待，我们会尽力阻止拆迁。”

桃源村位于山洼处，进村的路旁栽种着高粱和玉米，五棵高大的柳树守护着村子。田地旁边，野生的黄菊花怒放，村子四面环山，一道瀑布从山脊上流淌进一个湖，湖中的荷花已谢，小船泊在岸边，岸上的农舍井然有序，鸡鸭成群。

拆迁队来了，杀气腾腾，浩浩荡荡。

桃源乡吴乡长走在最前面，他把上衣掀起，一边走一边用手拍着肥肚皮。他旁边是拆迁办主任、公安局宣传干事、身后跟着数十名身穿制服的人，这些人由城管、联防、保安等组成，鱼龙混杂，穿着各式各样的制服。他们的手里拿着盾牌和警棍，有的人还拿着灭火器，这是要防止村民自焚阻拦拆迁。在队伍的最后，三辆推土机和两辆挖掘机以及一辆救护车慢慢跟随。看来，当地政府为这次拆迁制订了周密的计划，不达目的，不会罢休。

特案组四人和秦老师在小学围墙的一个豁口处静静地看着。

拆迁队一路平安无事，预想中的械斗事件并没有发生，这让拆迁队感到很意外。

吴乡长、拆迁办主任、宣传干事停下脚步，警惕地看着村子，村里竟然连一个人影都没有，村民们不知道都跑哪儿去了。

吴乡长嘀咕一句：“这帮刁民，倒是挺识相的，要是敢阻拦，有句成语怎么说的来着？”

宣传干事说：“螳臂当车，以卵击石？”

吴乡长哈哈大笑说：“对对，螳臂当车。”

拆迁办主任递上两根香烟，三个人点着，吴乡长大手一挥说道：“挖掘机过来，拆。”

挖掘机开了过来，打算先拆除村口的第一间房子，房子旁边有一株柳树，浓雾渐渐散尽，挖掘机的铲头高高举起，然而，却停了下来，大家分明看到柳树的枝叶间吊着一个人。

阳光穿透迷雾，雾气渐渐消散，这是一个阳光明媚的清晨。

数十名拆迁人员一起抬头看着，终于看清楚了，树上倒吊着一具血肉模糊的无头尸体，脚腕上系着绳子，上身被剥了皮，在空中轻轻地荡来荡去……

这惨不忍睹的一幕，使得人群像炸了锅似的，有人扭头就想跑，但是被吴乡长厉声叫回。

吴乡长假装镇定，拆迁办主任心惊胆战，宣传干事讯问道：“要不要报案？”

吴乡长说：“先别管这个，拆，速战速决，拆完再说。”

这时，村里的祠堂中走出来一群老人和孩子，拆迁队伍停下了。

特案组四人一直躲在桃源村小学的围墙处偷看，画龙很疑惑：“村民中为什么没有青壮年，只靠这些老弱病残能阻挡得了来势汹汹的拆迁队吗？”

梁教授说：“不要低估村民的智慧。”

包斩说：“拆迁的人有备而来，村民聚集在祠堂里也肯定想好了对策。”

那些老人和孩子，走到村口，这黑压压的一群人突然跪下了！

他们选择用这种最古老最质朴的方式来护卫自己的家园！

现场无声无息，没有一个人说话，只有风徐徐吹过。

一个白发苍苍衣着朴素的老太婆跪在最前面，她颤巍巍伸出手，掌心有几枚军功章，她用一种因年老而显得异常平静的语气说：“我的大哥、二哥，还有我的丈夫，都死在抗日战争中，这里有一个烈士的家，我都八十多岁了，我跪下求求你们了，不要拆我的家，你们要拆，先从我身上轧过去吧。”

老太婆身后的村民开始磕头，整个拆迁队伍都默默地看着，一个挖掘机司机和一个推土机司机窃窃私语：“我有点拉肚子，你呢？”

另一个司机轻声回答：“我也是。”

说完，这两个心地善良的小伙子悄悄地开了小差。

吴乡长破口大骂：“你这老不死的破烂货，弄这些假玩意糊弄人，给我拖到一边去。”

画龙：“怎么办，小包，有办法吗？怎么阻止他们？”

包斩：“虽然我不知道有什么办法，但是我已经在想了。”

画龙：“我负责揍前面那二十个，后面那六个留给你，怎么样？”

包斩：“他们可能会把我打得很惨，不过，我不怕他们。”

吴乡长挥着手势，示意大家上前，但是身后的人都没有动，宣传干事和拆迁办主任也在犹豫，吴乡长挽起袖子，恶狠狠地打掉老太婆手里的军功章，蛮横地拽着老太婆的头发就往路边拖……村民们哭天抢地，依旧磕头不止。

画龙再也按捺不住心中的怒火，他看看周围，墙角放着根扁担，他摸起扁担就从围墙豁口处跳了出去，包斩也摸起一把铁锹，两人一前一后冲进人群。

画龙将扁担舞得虎虎生风，武警教官，名不虚传，他把枪法棍法结合起来，扁担的两端还有两个铁钩子，使得画龙的进攻更加强大，只一会就打倒了数人，包斩跟在后面用铁锹猛拍人的脑袋。拆迁队被这两人打得措手不及，一些人纷纷反击，画龙和包斩背靠背站在一起。

一个城管骂骂咧咧地冲上来，画龙一脚侧踹，角度极为刁钻古怪，速度却快如闪电，力量更是让人震惊，那人身体横着飞了出去。

一个保安举着盾牌，跃跃欲试，画龙又是一脚侧击，那人踉踉跄跄退后几步，画龙拖着扁担，抢步上前，将扁担在空中划了一个半圆，重重地砸在那人的盾牌上，砰的一声，钢化盾牌碎裂，那名保安倒在了地上。

吴乡长指着画龙和包斩破口大骂，画龙扔掉扁担，赤手空拳，以极快的速度向他跑了过来，一路上拳打脚踢，无人能挡，很快就到了吴乡长面前，吴乡长依然气焰嚣张，骂道：“你他妈是干吗的……”

画龙飞起左脚踢中吴乡长裆部，吴乡长痛得弯下腰，画龙使出泰拳中的翻天膝，右膝正中吴乡长的面门，紧接着一记重勾拳，将吴乡长打得仰面倒下，他的两颗门牙也被打飞了。这三连招几乎是一瞬间完成，众人都看得眼花缭乱，一些人想围攻上来，然而又停住了。

画龙掏出了枪，枪口对着吴乡长的脑袋。

躺在地上的吴乡长脸色煞白，他双手作揖连连求饶。

画龙冷笑了一声，扣动了扳机，砰砰砰，一连开了数枪，枪声震耳欲聋，地上尘土四溅，这几枪都打在吴乡长脑袋周围的地上，弹着点形成一个圆圈形状。

吴乡长吓得像筛糠似的浑身哆嗦，却不敢乱动，他的裤子湿了，一股恶臭弥漫开来。

画龙：“小包，过来看一下，是什么东西这么臭。”

包斩走过来说：“呃，乡长吓得屙到裤子里了，真恶心。”

画龙举起枪，众人都往后退，宣传干事却跑了过来，一边跑还一边喊：“出事了出大事了！”

刚才群殴的时候，宣传干事接到了公安局长的电话，桃花源风景区的开发商被人杀害，做成了人皮草人，这一次——人皮稻草人放置在了县委门前，有几百位群众目睹了这恐怖的一幕。县委县政府感到极为震惊，他们要求公安局向特案组请求协助，侦破此案。

苏眉推着梁教授，听宣传干事说完后，梁教授说：“想要特案组协助，必须答应一件事。”

宣传干事说：“什么？”

梁教授说：“停止拆迁，因为这里就是犯罪现场！”

宣传干事说：“你们能保证破案吗？”

梁教授说：“事实上，现在，凶手就在这附近，此刻正看着我们。”

宣传干事心头一凛，四下看了看，紧张地说道：“在哪儿？”

梁教授说：“凶手可能是一个人，也可能是两个人，还有可能是一群人！”

◎第十九章 桃之夭夭

几乎每个城市都发生过碎尸分尸之类的恐怖案件，只是不为人所知罢了。历史上有名的人皮案件当属法国伯爵夫人制作的人皮日记，她用来记录对丈夫的思念；还有西班牙杀手格雷诺耶杀害多名少女，以女性皮肤的绝妙体香制造香水。

特案组办公地点设置在桃源村小学。

县委和公安局的领导亲自前往桃源村小学，他们向特案组表示歉意，坦诚工作方面存在着不足，以及思想保守等错误。特案组建议释放因上访而被拘捕的村民，缓和一下干群关系，这样才有利于工作。当地政府接受了建议，并从公安局抽调精兵强将，全力协助特案组侦破此案。

梁教授立即做了分工，由苏眉带领法医对死者进行尸检，包斩与技术人员对案发现场进行勘察，画龙去县电视台调取案发前天的拍摄画面，各方消息汇总之后，特案组在桃源村小学做了案情发布会。

苏眉将照片投影在教室墙壁上，她坐在后面，摇着一架旧观片机的曲柄把手，一张张地播放缩微胶卷。

墙壁上闪过一张张恐怖的画面，梁教授喊停，他指着人皮草人的图像说道：“这是战争中常见的恐吓手法。”

宣传干事问道：“常见，剥皮是正常的？”

梁教授说：“当然，现在已经不能将这个剥皮者称呼为凶手或者罪犯了，这对他来说是一场战争！”

宣传干事说：“哦，他很可能当过兵。”

梁教授将咽喉处致命伤口的图像放大，他解释道：“形成这种伤口的凶器，初步判断为一把军用匕首，凶器具有军用匕首的所有特点，一刀割断气管，下手凶狠，剥皮时冷静从容，从死者的后脖颈处下刀，顺脊背往下到尾椎割一道缝，然后像蝴蝶展翅一样往两侧剥开皮肤，最后装上稻草。该犯心理素质令人吃惊，他很可能经历过战争！”

包斩将现场勘察的结果作了汇报，两名死者，杨科长和开发商为同一人所杀害，开发商死在桃花山庄的豪华套房，那里也是剥皮和制作人皮稻草人的现场，房间里留下一具无头尸体，上身被剥皮。因为山庄刚刚落成，没有监控，安全措施也不够，窗户甚至没有安装护栏，现场获得的线索不多，房间里散落着一些青花瓷碎片，这个开发商有着收集古董的爱好，不过，瓷器碎片上没有发现案犯的指纹，案犯有可能戴着手套……

梁教授补充说：“还有一种可能，案犯逼着开发商摔碎自己心爱的古董，然后将其杀害。”

包斩继续说：“根据乡派出所的勘察，杨科长被害时，曾与案犯下过棋，现场照片显示，案犯的棋艺并不精通，毫无章法，但是他赢了杨科长。这说明，案犯想在精神上打击和摧残死者。”

梁教授说：“让死者体会一下失去心爱东西的痛苦，这也是案犯的痛苦。”

包斩说：“是的，案犯将杨科长在烂柯亭杀害，然后拖到桃源村小学，吊在树上，剥皮后制作成人皮草人，放在路边的桃园里，这样做的目的是吓阻拆迁人员，案犯应该和桃源村的拆迁有关。”

宣传干事问道：“后来，杨科长的尸体怎么会吊到村口的树上？”

梁教授说：“这个问题，估计很快就能知道。”

画龙陪同梁教授去村里走访调查，受到了村民的热情招待，村民们杀鸡煮酒，争相邀请，在他们眼中，阻止拆迁的画龙如同英雄一样。梁教授不由自主地想起《桃花源记》中的那个武陵人，偶入桃花源，村民们也是这般热情，“各复延至其家，皆出酒食”。

走访中，村民们对于村口树上的尸体一无所知，他们声称没有看到可疑人物进出村子。

那个白发老太婆，抗日烈士的家属，在村里德高望重。她将一只猪头用松香煨毛，放进锅里用文火炖上，然后拿出存放了二十年之久的普洱茶砖，招待画龙和梁教授二人。普洱茶被誉为“可以喝的古董”，具有巨大的收藏价值和增值空间，存放了五十年的普洱茶饼，身价甚至贵过

一辆本田轿车。

老太婆絮絮叨叨地说，那个香港开发商，出高价要买她的茶，她不卖，本来是要留着孙子娶媳妇的时候用，现在家里来了贵客，要拿出来好好招待。

画龙喝不出什么味道，梁教授品尝了一口茶，茶香浓郁，沁人心脾。

梁教授对于松香的熬制过程比较感兴趣，不停地讯问，老太婆说松香是护林员送给她的，护林员常常来村里兜售中草药和野味。

梁教授问道：“护林员的个子是不是很高，外地人？”

老太婆答道：“是的，高高壮壮的，当过兵，消防兵，他爱喝酒，喝醉了还骂人。”

回去之后，梁教授调看了案发前一天电视台拍摄的画面，画面上那个熬制松香的人，戴着帽子和口罩，他对着摄像机说“谁要是拆我的房子，我就把他的皮剥了”。苏眉去县武装部调取了当地护林员的退伍和转业证件资料，又经过林业局领导的辨认，最终确认摄像机画面上那个戴着口罩和帽子的人就是当地的护林员。

此人有重大作案嫌疑，也符合特案组对罪犯的描述。

护林员是山林的守护神，工作主要是防火防盗，例行巡山，还担任着一些测量工作，很多护林员都耐不住山上的寂寞和孤独，林业局每过几年就会掉换护林员，最新换上的是一个退伍的消防兵。

虽然天色已晚，但案情重大，事不宜迟。画龙和林业局的向导带领一队官兵上山搜捕护林员，山林中有很多护林员的作业点，护林员平时就在这里生活。桃源村小学后面不远的山坡上，就有一个石头和黄泥砌成的老房子作业点。很快，警方就包围了房子，从窗棂中可以看到墙旮旯堆着土豆，窗台上摆着油罐，没有电，一盏油灯亮着，旁边还有个空酒瓶，护林员正躺在土炕上呼呼大睡。

画龙踹门而入，拘捕护林员的时候，这个睡眼惺忪的大汉看到面前的警察，破口大骂：“就是老子干的，老子等你们很久了，你们这帮畜生。”

这句话使得在场的公安干警精神振奋，护林员不打自招，看来警方抓对人了。然而审讯结果却令人失望，护林员对于自己把尸体吊到村口树上的事情供认不讳，但声称自己没有杀人，不过，他毫不掩饰自己想要杀人的想法，还对杀人者表达敬意。

用他的话来说：“做成稻草人，有创意，老子要是知道谁干的，就请他喝酒。”

特案组和县公安局先后审讯了两次，护林员的口供前后一致，看上去不像撒谎。

根据护林员的说法，他对自己的工作非常厌恶，三天打鱼，两天晒网，他在县城的亲戚家住了几天，早晨回到山上的作业点，进门发现地上放着一具无头尸体，他从衣服上认出这是旅游局的杨科长，出于一种泄愤的心理，他用绳子拽着尸体，趁着早晨的浓雾未散，他把尸体吊在了桃源村村口的柳树上，然后回到作业点，喝酒睡觉。

梁教授问道：“为什么你会对电视台记者说，谁要拆你的房子，你就剥了谁的皮。”

画龙也问道：“是啊，你一个外地人，拆迁和你无关，你为什么这么仇视？”

护林员的一只手铐在桌腿上，他用另一只手拍着胸膛说：“我看不惯，打抱不平。”

护林员反问画龙：“要是有人拆你家的房子，你不同意，他们非要拆，你怎么办？”

画龙无言以对，审讯结束后，已是晚上8点，乡长让秦老师买来很多酒菜，招待特案组和公安干警，乡长厚着脸皮劝画龙喝酒，秦老师也在一边作陪。然而，大家都郁郁寡欢，案情本来柳暗花明，但又陷入了僵局。

包斩一直在怀疑秦老师，但是杨科长被害的当晚，秦老师在市火车站；开发商被害的那天，秦老师和特案组在桃源村小学。两起命案，秦老师都有不在案发现场的证据。包斩只好将秦老师排除在嫌疑人之外，可是，心里总觉得哪里不对劲，但又毫无头绪。

包斩向画龙要了一根香烟，走到院子里，一边抽烟一边思索。

皓月当空，桂花飘香，一阵箫声从远处幽幽地传来，苏眉推着轮椅上的梁教授也来到院子里。

包斩听着箫声，突然说道：“这曲子怎么这么耳熟？”

苏眉说：“吹的是《梁祝》。”

梁教授点点头说：“没错，昨天夜里，秦老师也吹过这首曲子，听上去很伤感。”

三个人用眼神商量了一下，苏眉去车里拿出两个枕头——昨晚，梁教授和苏眉睡在车里，秦老师从自己房间拿了两个枕头给他们。苏眉想以还枕头为借口，到秦老师宿舍里悄悄检查一下。

秦老师的房门没有锁，那是一扇打着补丁的木门，风吹雨淋很多年了。

苏眉打开灯，静静地环顾着房间，过了一会，她的鼻子一酸，泪水涌了出来。

◎第二十章 死生契阔

房间里的两张单人床合并在一起，床前放着两双拖鞋，柜上放着两个茶缸，茶缸里是两个牙刷，靠墙有两张同样破的书桌，两把椅子，墙角的铁丝上挂着两条毛巾，旁边有两个柜子……所有的东西都成双成对，所有的东西都是一样的，一样的陈旧，一样的破烂。

墙壁上挂着两个人当兵时的黑白照片，已经泛黄，一个是秦老师，另一个是陶老师。

出于女性的直觉，一种对爱情的敏感，苏眉意识到有两个男人在这破房子里住了二十年。

梁教授：“陶老师在哪里，他没有走，是不是？”

包斩：“你没有杀人，你也不要包庇他。”

画龙：“告诉我们吧，现在不是审讯，只是和你谈谈。”

苏眉：“你们是……同性恋吗？”

秦老师低着头，沉默也是一种回答。

他忍住百感交集的泪水，闭上眼睛，仿佛又回到了以前的日子。

他看到一个小村子，村口的柳树下有几个孩子敲着铁桶，孩子问他：秦天哥，你去哪里？

秦老师的名字叫做秦天，他的胸前戴着大红花，答道：当兵，保家卫国。

那一年，他十八岁，参军入伍，正逢“对越自卫反击战”，他从陆军部队改编进空降兵师。1984年至1989年的两山轮战期间，秦天经历大小战役百余次，目睹无数战友将热血洒在了前线土地上。那片土地，如今想必开满了野花，慈悲的地母永远拥抱着自己的儿女。

1986年，他在暴雨中吃包子。

1987年，他在大风中啃馒头。

1988年，一个人将仅剩的包子和馒头留给了他。

每个空降兵都听说过一句话：伞兵生来就是被包围的！

他很想跳到一大片油菜花地里，然而，第一次空降到敌军阵地上的时候，冬夜已经来临，他在二千米的高空，北风一刀一刀地吹，敌军阵地铁丝网的刺冒着寒光，一切尖而向上的东西都在迎接着他。

那时，一群麻雀在他的脚下飞过！

“对越自卫反击战”中空军很少参战，只在战争后期为摸索军事经验进行过为数不多的几次空降兵实战。秦天是第一次进行夜间跳伞，临时混编的伞兵们穿过黑暗往下跳时会互相叫喊，他听到了一个名字：陶元亮。等到跳伞的指示灯亮起，他纵身一跃，呼啸着往黑暗中跳下，也许是一种天意，他和那个叫做陶元亮的伞兵缠绕在了一起。

两伞相插缠绕，是跳伞中很危险的空中特情，如果不及时采取措施，后果将不堪设想。

陶元亮打着手势大喊：“你插在我伞中，你先飞，别管我。”

秦天拉开飞伞手柄，主伞瞬间脱离，然后用力拉开胸前的备用伞。

此时，高度已不足五百米，秦天很担心陶元亮能否安全着陆，幸运的是陶元亮也在千钧一发之际飞掉主伞，打开了备份伞。

然而一落地，他们两个人就被敌方包围了。当时的任务是破坏敌方交通枢纽和通信设施，所以只配备了轻武器，秦天负伤，他们被敌军追进了一个村庄的废墟，在一个汽油桶里躲避了三天。

秦天和陶元亮知道战争的残酷性，如果被敌方活捉，会被做成稻草人安插在边境线上。

吃完仅有的食物，夸张地说，两个人只能靠自己头发里长出来的蘑菇生存下去。

那生死与共的三天里，因为汽油桶里空间狭小，两个人不得不以互相拥抱的姿势度过。

冥冥之中早已注定了一场禁忌之爱。

我们无法得知那三天里，他们两个人想过什么，说过什么，如果不算是亵渎爱情的话，应该说，他们爱上了对方，甚至自己都不知晓。

三天后，陶元亮冒着生命危险，穿越火线，将因负伤和饥饿而奄奄一息的秦天背回了己方医院。

三年后，两个人已经退伍，秦天回到家乡当了一名义务教师，陶元亮开了一家摩托车维修店，他们天各一方，写了很多很多的信。

两个男人之间，打开一扇门，到底需要多少年？

在那些信中，有过什么含蓄委婉的表达，有过什么惊心动魄的内容？

一只手握住另一只手，需要穿透多少乌云，需要多么大的勇气？

他乡有人吹箫，他乡菊花泛黄。

两个人都没有结婚，有一天，学生们突然发现秦老师无缘无故地披麻戴孝，没有人知道原因——陶元亮的父母出车祸去世了。过了几天，学生们多了一个老师：陶老师。

两个男人住进了这个有些破碎的房间，修补裂缝和窟窿，从此，就是二十年的时光。

秦老师和陶老师一起种桃子，一起除草，一起吃饭，一起在山间漫步，两个人从青年到中年，就这么一路走过，这个山村有多么美丽呢？

这是桃花盛开的山村。

这是细雨纷飞的山村。

这是菊花怒放的山村。

这是漫天飞雪的山村。

这是他们的世外桃源。仿佛一夜之间，春风擦亮了满山的翠绿，两个人守着内心的宁静，他们的幸福如荒野的萤火虫聚集微弱的光芒，风

雨飘摇，无人知晓。黄色的花遍地摇曳，紫色的花漫山遍野，红色的花随着山冈连绵起伏，流水一样的人生，静静看花开花落。

春天，桃花纷纷，岸边的小船上也堆着花瓣，他们载着一船花瓣，在湖水的中央钓鱼。

夏天，湖水是一块颜色绿得令人安静的美玉，睡莲在湖面上行走，百步莲花，步步生香。

秋天，野鸽子从菊花上空飞过，贴着蓝天，飞向彩云，他们一起去山下的集市贩卖桃子。

冬天，他们和学生们一起堆雪人，一起牵着狗去山上的白桦林里捕捉野兔。

多少年过去了，桃花年年盛开，拆迁逼迫他们在忍和残忍之间作出一个选择。没有悲伤，没有风，野花在安静的草丛中沉默。越战老兵比村民们更有抗争精神，陶老师无法容忍有人毁灭他们的家园。软弱的秦老师想到了自杀，他甚至准备了最后的晚餐，他的建议是：吃完后，一起上吊。

陶老师选择了铤而走险的方式，两个人平生第一次争吵，最终，秦老师妥协。陶老师制订了杀人计划，他伪装成回家的假象，还想好了用笛子和箫声互通消息，当过兵的人都知道如何用简单的方式传递安全或危险的信息。

秦老师说：“我会天天吹笛子给你听，如果有一天没吹，那就是我被抓了，不过，我什么都不会说。”

陶老师说：“我要先杀了那个杨科长。”

秦老师说：“为什么先杀他？”

陶老师说：“谁叫他和你长得那么像。”

秦老师说：“然后呢？”

陶老师说：“再杀掉开发商，吴乡长……直到他们停手为止。”

杨科长痴迷象棋，烂柯亭即是按照他的想法建造的。那天晚上，他

和开发商、吴乡长等人在桃花山庄喝完酒，一个人走到不远处的烂柯亭里研究残局，有个人走过来要和他下棋，他认出此人是陶老师。

他并不想下，但是陶老师亮出了刀子，他想跑，但他知道陶老师是一个越战退伍军人。

杨科长硬着头皮走了一步，他以为陶老师也是一个酷爱下棋的人，使用逼迫的方式切磋棋艺，怎么也不会想到，陶老师只用三步就将死了他，只用一刀就杀死了他。

人皮草人并没有阻止拆迁进程，所以陶老师又杀害了开发商。他带着一个包从窗口进入开发商的房间，声称自己带来一个出土的盘子，开发商有着收集文物的嗜好，对于鬼鬼祟祟贩卖文物的人也见过很多，所以不以为奇。

打开之后，包里面放着稻草，稻草里只有一把刀。

陶老师一手捂着开发商的嘴，一只手将锋利的刀刃放在他的脖子上，逼迫开发商打开保险箱，开发商以为是遇到了抢劫，没想到陶老师又逼迫他摔碎了自己价值连城的文物。

陶老师处理尸体的方式并不高明，他将开发商的尸体留在房间，将杨科长的尸体放进护林员的小屋。护林员把尸体吊在村口的树上，纯粹是一种偶然的泄愤之举。如果非要找出一个原因，那就是护林员和陶老师以及村民有着一个共同点——对于暴力拆迁，有着同样的恨。

秦老师被拘捕，在他的房间里发现了刀鞘，经过技术勘验，与杀死被害人的凶器相吻合。警方也通过市火车站的监控录像证实秦老师撒谎，那天他没有送陶老师去车站，他是一个人去的车站，只是为了伪造陶老师回家以及自己不在案发现场的假象。画龙给他戴上手铐之后，拍了拍他的肩膀，这也许是出于对一个越战老兵的敬意。

秦老师用沉默对抗审讯，他咬掉了自己的一截舌头，没有回答任何问题。

武陵县警方开展布控、堵截工作，防止犯罪嫌疑人陶老师外逃。以桃源村小学为中心，展开搜捕行动，然而周围连绵起伏的群山就是陶老师的藏匿处，想要追踪抓捕一个越战退伍兵，谈何容易。两天过去了，

警方没有发现陶老师的踪迹。

第三天，一个人走进了桃源乡派出所。

一个民警问他有什么事。

那个人回答：“自首！”

这个案子最终以凶犯自首而结束，陶老师一个人承担了所有的罪过，他声称秦老师并不知情，而秦老师因为自始至终不发一言，警方也无法定罪，只好将其释放。第二天，特案组离开了武陵县，在去省城机场的路上，宣传干事打电话说了两件事：

一、秦老师自杀了，吊死在桃源村小学的那株桃树上，他留下遗言，希望和陶老师葬在一起。

二、桃源村的青壮年村民用几天的时间砍倒了周围山上所有的桃树，桃花源风景区的开发进度因为没有了桃树而被迫中断。

梁教授：“好一个世外桃源！”

画龙：“我怎么觉得，陶老师的名字很耳熟。”

包斩：“陶元亮。”

苏眉：“陶渊明，字元亮，号五柳先生……”

没有桃树的桃花源是一种多么大的讽刺，空荡荡的山上，只剩下小学里的一株桃树，村民们只留下这么一株桃树，到底有什么含义，是让它看着人世间的疾苦吗，是让它默默地感受农民世代代的苦难吗？

还是为了让一对飞倦了的蝴蝶歇息在春天盛开的花瓣上？

第五卷 变态色魔

当你凝视深渊时，深渊也在凝视着你。

——尼采

他跪在那里，屁股向天，一动不动，保持这个姿势已经十分钟了。

玫瑰插入“后庭”，在暧昧的黑暗之中散发芬芳。

这个花瓶有着体温，有着思想，但是不能说话，不能动，一说话，那五千元钱就等于打了水漂。请记住，五千元，不是她给他的，而是他给她的。

他扮演的是一个花瓶！

◎第二十一章 女强奸犯

黄浦江在这个繁华的都市中流过，灯红酒绿，霓虹闪烁，欲望都市中每天都上演着各种各样的悲剧。

2007年10月28日，一名裸体女子死在街头，当时是午夜时分，一个流浪汉看女子貌美如花，心生歹意，欲将其尸体拖至窄巷强奸，但被几位打麻将的好心市民驱散。浦原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值班民警接到报案后赶赴现场，他们感到意外的是——死者为浦原市公安局的一名女警，正是他们的同事。

同一天夜里，黄浦江游轮上的几位乘客发现水中有人游泳，十月下旬的天气已经很冷了，有人游泳是很奇怪的事情，靠近之后，在游轮探灯的照射下，大家发现竟然是一位长发女子，长长的秀发漂在身后的水面上，看上去非常优美，如同一条美人鱼，然而令人感到奇怪的是，妙龄女子双目紧闭，手脚也没有露出水面。大家感到很古怪，那女子竟顺着水流慢慢漂向船边，离得近了竟然发现那是一具女尸。经过公安机关初步调查，这名女性的身份是浦原市公安局办证中心的女警。

一连两名女警被害，案情震惊了警界！

特案组接到浦原市公安局刑警支队的协助请求，迅速赶往当地，在刑警支队的接待室里，死者家属正放声大哭，领导极力安慰，闹了很久，才将其送走。

刑警支队队长向特案组报告称，两名死者，都是今年刚分配到局里的，横尸街头的那位女警叫黎宛婷，被抛尸在水里的叫做孙岂若，都是年轻时尚的女性，在公安局担任文职工作，负责办理身份证挂失、户口变迁等工作。她们是同学，在同一所警校毕业，平时也住在一起，在雅园小区合租了一套三室一厅的房子。尸检结果显示，两名女警是被人掐死，臀部青紫，有着被殴打过的痕迹。两名死者，一个被扔在街头，一个被扔进江中，都赤裸着身体。

苏眉说：“难道，这又是一起同性恋案件？”

梁教授说：“肯定没这么简单。”

刑警队长说：“给你们看看这个，当时捆绑在岂若的脚上。”

刑警队长拿出一个透明的证物袋，里面放着一条皮质内裤，将袋子翻转过来，赫然发现那内裤上还带有一个仿真的乳胶阳具，皮质内裤的侧边有个长方形的电池槽。包斩拿到手里，画龙和苏眉很担心他会用鼻子去闻，幸好包斩只是看了一下，他有些腼腆地说：“我还是第一次见到这种东西。”

这是目前唯一的证物，梁教授要刑警队长详细介绍一下。

刑警队长说道：“茎长17cm，外径最粗4.2cm；内径长度11.5cm，这是一种男女两用的情趣用品，茎底为一外阴造形，内部是胶质空腔，适合性功能障碍者，顶端内置一个振动跳蛋，与电源相连，振动频率可调，可长期反复使用。产地南方，在市内的很多成人用品店铺还有网上都可以买到。这么一款情趣用品，适用于男性自慰，女性自慰，女同性恋者，还有性功能障碍男性……”

梁教授点点头：“看来当地警方做了大量的调查，工作认真细致。”

刑警队长说：“我们最初认定是一起强奸杀人案件，但是她们两人体内没有发现精液等性侵犯迹象，还有……法医鉴定岂若是处女，处女膜完好无损。”

梁教授说：“目前，定性为强奸杀人是正确方向，只是我们不知道是谁强奸了谁。”

苏眉说：“梁叔，难道，你的意思是——女人强奸男人？”

梁教授说：“不排除这种可能，童话里的白雪公主和大灰狼，知道吗？”

苏眉说：“呃，这个比喻好邪恶。”

梁教授笑着说：“大灰狼没有强奸白雪公主，大灰狼要求白雪公主强奸他！”

根据目前仅有的线索，当地警方无法确认第一凶杀现场，死者的身份背景和人际关系的排查中也没有找到可疑之处，10月26日星期五，两名女警下班，星期天午夜发现尸体。

周末休息的两天究竟发生了什么呢，警方排查了两名死者周末两天的电话记录，电话不多，其中，刑警队长给黎宛婷发过一条短信，约她出来喝咖啡，局里的同事都知道两人关系有点暧昧，黎宛婷回短信说自己没空，她对刑警队长的态度一直冷冰冰的。

刑警队长向特案组主动交代了这件事，他承认自己对黎宛婷很有好感，但只是同事关系。

特案组没有到来之前，浦江警方对两名死者的住处进行了勘察。黎宛婷和孙岂若在雅园小区合租了一套房子，地处黄浦江边，房子位于五楼，对面就是房东的家。根据房东介绍，星期五晚上两个人曾经发生过争吵，还听到了什么东西摔碎的声音。警方在房间客厅的地板上发现了摔碎的润肤露瓶子，孙岂若房间里的电脑桌有移动过的痕迹，黎宛婷房间的沙发上有几条颜色不同的丝袜，衣柜的门打开着，里面除了衣服之外，还有很多丝袜。

刑警队长向特案组出示了勘察照片，照片上可以看到两位女警的住所窗明几净，时尚典雅，一些可爱的饰品显示出女孩子的生活情趣。

梁教授拿起一张照片，问道：“有没有丢失什么财物？”

刑警队长说：“目前还没发现入室盗窃的迹象。”

苏眉看着照片说：“这些丝袜很高档，不是劣质的便宜货。”

包斩说道：“我们应该再去她们的住处看一下。”

梁教授点点头说：“不能只想着丢失了什么，更重要的是看看现场多了什么东西。”

刑警队长开车和特案组一起前往雅园小区，小区并不是很高档，属于经济适用房，不过，物业管理很规范，车辆需刷卡进入小区，没有门卡的必须登记，晚上也有保安巡逻。

两位女警住处的防盗门上贴着警戒封条，刑警队长用钥匙打开门，大家进入房间，木地板上还有警方取证时留下的痕迹。包斩突然问道：“钥匙哪来的？”

刑警队长解释说：“房东提供的，对门就是房东的家。”

房间里看不出有什么异样，刑警队长告诉特案组，已经做过鲁米诺荧光检验，但是，屋子里没有发现血迹。

鲁米诺又名发光氨。刑侦学中的鲁米诺反应，简单点讲就是在凶案现场只要有血液溅出或沾到任何物体上，不管事后经过何种方式的清除，哪怕是过了很长的一段时间，只要把鲁米诺试剂喷洒上去，在暗环境下观察，原先沾有血迹的地方就会有因发生荧光反应而呈蓝紫色。

梁教授说：“两名死者是被掐死的，自然不会有血迹。有没有检验过她们的指甲？”

刑警队长说：“法医的鉴定结果，我看了好几遍呢，没有找到什么线索。”

梁教授说：“受害人被掐死时一般会剧烈挣扎，抓挠凶犯，指甲中就会存有凶犯的皮屑组织。指甲中没有发现什么，说明凶犯很可能将她们的双手反绑住了……”

刑警队长说，昨天，浦江警方在初步取证中没有发现有价值的线索，他们忙了整整一天，房间里的两台电脑已经被警方运回刑警队，放在沙发上的丝袜也在局里做技术检验，通过后期细致入微的工作应该能够发现破案线索。

包斩戴上手套，仔细地检查房间里每一个角落，包括天花板以及马桶水槽等容易忽略的地方。他蹲在马桶前面，小心翼翼地从小便池内壁上捏起一根卷曲的毛发，放进证物袋，然后把棉棒浸入马桶中的水，也放进证物袋里。

韩国军浦连环杀人案中，凶手的认定源于垃圾桶里的一粒苹果核。

东京多起入室枪击案中，从现场的一只死蚊子里提取到血液，从而确定了凶犯的身份。

警方在调查取证中，只有细致入微的工作，才能发现蛛丝马迹的线索，从而为案件破获找到突破点。

黎宛婷房间里的电脑桌曾经被搬动过。包斩用放大镜仔细地观察着电脑桌的后面，没有找到什么疑点，然而，桌子上的半杯水引起了包斩的注意，他呆呆地看着，过了一会，他大声喊道：“都过来，快点。”

大家走过来，看不出这半杯水有什么异常。

画龙问：“小包，怎么了？”

包斩说：“这个杯子应该是空的。”

苏眉说：“你的意思是……太可怕了。”

梁教授说：“有人，也可能是凶手，昨天夜里，来过这房间！”

刑警队长想了一会，拍拍脑门，拿出警方昨天在房间里拍下的照片，照片显示电脑桌上放着一个空的杯子，而现在多了半杯水，这说明警方勘察结束后，有人悄悄来过这个房间，还倒了半杯水。在很多案子中，凶手常常会回到案发现场，重温记忆，来满足变态的内心。

◎第二十二章 喝尿的人

房间没有破门而入的痕迹，阳台和窗户都安装了护栏，此人应是用钥匙开门进入的房间。

特案组四人一起盯着刑警队长，队长的目光有些躲闪，眼神中闪过一丝惊慌。

画龙说道：“咱们是怎么进来的呢，谁拿着钥匙？”

刑警队长说：“我……我没有来过。”

包斩说：“只需做一个小实验就能证明你的清白，希望你配合一下。”

包斩从工具箱里拿出一个便携式指纹扫描仪。警方在勘察现场时，大多采用粉末和喷雾两种指纹提取技术，在指纹上撒铝粉和二氧化钛粉末那样的细粉，用小刷子刷，电视上常常能看到这种情景；像砖头岩石等粗糙表面，就得使用化学喷雾提取指纹，喷雾中一般含有五氟化碘或四氧化钨。

指纹扫描技术是近年来的科技成果，隐蔽战线的特工和中央警卫都有微型扫描仪，他们和陌生人握手时即可提取到对方的指纹，只需几分钟就能连接到终端数据库，从而判断对方的身份。

包斩先提取了杯子上的指纹，然后和刑警队长的指纹进行比对，整个过程都被苏眉拍照记录，刑警队长很镇定，对比结果显示杯子上的指纹不属于刑警队长，是另外一个人。

包斩说了声抱歉，刑警队长表示理解。包斩又拿出一个棉棒，采集了杯子里的水样。

梁教授说：“房东，可能还有多余的钥匙。”

特案组和刑警队长敲开了对面房东家的门。

门开了，房东是一个看上去很猥琐的老男人，秃顶，五十岁左右，谈话时，他的眼睛老是悄悄瞟着漂亮的苏眉。房东自称老婆已经去世，

还有个十四岁的儿子上学未归。刑警队长开门见山，问他还有没有多余的钥匙，房东说还有一把，两位女警搬进来之前，房子还租给了一帮做传销的人，后来被当地派出所和工商局取缔，当时多配了几把钥匙。

房东抱怨说：“那些人的房租还欠我一个月的呢，政府，能不能帮我要房租啊？”

梁教授问道：“昨天夜里，你有没有去过对面的房间？”

房东瞪着眼睛说：“我怎么能干那事呢？”

包斩问道：“那事，指的是什么事？”

房东从电视机下面的抽屉里拿出一把钥匙递给刑警队长，他嘀咕了一句，我什么都没干过，和我无关。

包斩紧接着问道：“你没干过什么啊？”

房东生气了，他提高嗓门说道：“我是坏人吗，你们审问我啊，谁不知道对门的两个女孩被杀了，还光着屁股，楼下的保安都知道，你们竟然怀疑我啊，我都五十一岁了，她们的房租也没付清呢，还有水电和物业管理费，你们得给我，我倒霉了我。”

这时房东的儿子放学回来了，一个脸色苍白的男孩，穿着校服，无精打采的样子。

梁教授指了指刑警队长，对房东说：想要房租还不简单，这位也算是警局领导，你明天去一趟市公安局，他会给你房租的，不过，我们需要采集下你的指纹，需要你配合下。

房东一口答应，包斩拿出指纹扫描仪采集了房东的指纹，梁教授咳嗽了一下，用眼角余光看了看房东的儿子，包斩会意，又上前采集了房东儿子的指纹。这个脸色苍白的初中男孩一言不发，不是很情愿的样子。

特案组回到两名女警的房间，立即进行指纹对比，结果大失所望，杯子上的指纹，既不是房东的，也不属于房东的儿子。

这个结果让大家都感到很迷惑，还能有谁用钥匙进出这个房间呢？

特案组打算去小区的监控室看看。小区的楼层为六层，没有电梯，画龙背着梁教授，包斩搬着轮椅，一行人从楼上下来。小区里的几个大妈看到他们，压低声音议论着什么，包斩和刑警队长都穿着警服，几个大妈鼓起勇气走过来，她们反映了一个情况：

这楼里有鬼！

案发之后，小区里的居民就知道了此事，两名女警被杀，很快就传得沸沸扬扬，在传播的过程中，街头巷尾的人们加入自己的想象和猜测，最终以讹传讹，形成了这么一种说法：她们是被鬼掐死的！

小区大妈们信誓旦旦地说，这楼里不干净，半夜常常有人哭，楼道里安装的是声控灯，每到夜里一两点钟，从五楼到一楼，灯会依次亮起，然后，从一楼到五楼，灯又挨个亮起，如此重复好几遍，然而，奇怪的是，没有人上楼或者下楼。

监控室的保安也证实了这件诡异的事情，他调出录像，因为摄像头对这栋楼是远景监控，再加上夜里一两点钟，光线很暗，录像画面看不到出入口的情景，只能看到楼道里的灯依次亮起，熄灭，再次亮起，熄灭……楼道里的窗户很矮，若是有人上下楼，从监控中肯定能够看到，然而，没有人影走过。

刑警队长写下市局值班室的电话，告诉保安，如果再有这种奇怪的事情发生，就拨打这个号码，二十四小时都有民警值班。

特案组和刑警队长回到浦原市公安局，局长一脸的沉重，会议室内还聚集了很多干警，气氛很严肃。局长说，小孙的奶奶听到噩耗，心脏病发去世了，这女孩是农村的，父母和奶奶含辛茹苦把她养大，却被害了……

浦江局长的眼睛红了，其他干警都站了起来，每人递交了一份手写的材料，上面写的是自己在周末两天的活动，以及对孙岂若和黎宛婷两位同事的印象。

梁教授明白，这些干警们是希望先从自己身上查起，同时表示一种想要尽快破案的决心。

浦江局长表示，所有干警，包括局长在内，都听从特案组指挥，一

切案子都为此案让路，一定要尽快抓住凶手，告慰亡者的在天之灵。

梁教授看着大家说道：“孙岂若和黎宛婷，不仅是你们的同事，也是我们特案组的同事，天下的警察本是一家。”

接下来，梁教授做了详细分工：

一、重点排查能够进入两名女警房间的人，什么电脑维修工，送外卖的，送煤气的，列出详细名单，由刑警队长负责。两名女警住处空着的那个房间，以及储藏室也要做地毯式搜索，走访楼上楼下的住户。

二、画龙带领一队警察，去发现尸体的江边仔细勘察，尤其是水下，派潜水员下水检查。

三、苏眉负责检验两名女警的电脑，看看有什么可疑之处，把聊天记录和上网浏览记录打印出来。

四、包斩和技术人员对于“内裤”、“水杯”、“丝袜”、“毛发”等物证进行再次检验，提取DNA。

浦江局长问道：“需要我做什么吗？”

梁教授说：“你让交警找找那个流浪汉，他是第一目击者，或许能提供什么线索。还有，让你们局里的预审专家，对那几个打麻将的市民，重新讯问一下，笔录做得详细一些。”

大家各负其责，纷纷行动起来，很快，各种线索和消息源源不断地汇总到了一起。

包斩拿着化验结果向梁教授汇报，结果显示在丝袜上提取到了润肤露和精液，然后包斩说了一件匪夷所思的事情：桌上杯子里装的不是水。

梁教授问道：“那是什么？”

包斩回答：“尿。”

经过化验，杯子里的液体和马桶里提取的液体是相同的。这是让人难以理解的事情，如果凶手在夜里又回到那房间，为什么会将马桶里的水装到杯子里？

刑警队长提交了一份名单，列出了案发前三个月以内所有去过两名女警住处的人员，上面有：马桶疏理工，邮递员，装修工人，送外卖的小工，宽带维修人员……这一次，刑警队长没有忘记把自己的名字也写到名单里。

苏眉查看了两名女警的信用卡消费记录以及银行账户信息，没有发现异常，只是觉得，这两名女警的存款和工资无法挂钩，她们花钱虽不是大手大脚，但是频频购物消费，超出了薪水承受范围。电脑中的浏览记录和聊天记录看不出有什么可疑的地方，在一个隐藏的文件夹中，苏眉找到了两名女警的很多照片，有大头贴，旅游时的照片，毕业合影，看上去很亲密，还有一组艺术照：孙岂若穿着旗袍抚琴，古装美人形象，黎宛婷穿着拖地长裙，打扮成贵妇形象；后面是几张尺度暴露的照片，穿着各种各样的丝袜，大秀美腿，还有穿着警服拿着枪的造型，以及手持鞭子和警棍、手铐的冷若冰霜形象。

这一组艺术照，脸上和警号上都打着薄码。

梁教授对照片中的鞭子很感兴趣，那是一把皮质散鞭，鞭子不长，像马尾巴。他要求法医鉴定两名死者臀部的青紫伤痕是否为鞭打所致，同时要求苏眉继续搜寻电脑中隐藏的信息。

很快，照片上的鞭子被找到了，画龙带领一队潜水员在抛尸的水域里找到了孙岂若的包，包里有鞭子、手铐、狗项圈，还有几块石头，没有发现手机和钱包。

大家一直忙到夜里，梁教授召开案情发布会，死者孙岂若脚上捆绑着一条皮质阳具内裤，包里面放着石头，凶犯很可能是想将死者脚上系上石块，沉尸江底，但因为游轮靠近，凶犯惊慌，胡乱地将尸体和包抛进水中。凶犯很可能有车，或其他运输工具，黎宛婷被弃尸街头，说明凶手的犯罪心理素质并不高，来不及精心准备，惊慌失措一心只想扔掉尸体。

大家讨论分析了抛尸的顺序以及路线，会议结束时已是午夜十二点多了，值班民警突然闯进会议室，说：“雅园小区的保安打电话声称，那栋楼里又闹鬼了，两名女警所在的那个单元，一楼至五楼的灯依次亮起，但是看不到有人上楼。”

电话没挂，保安是用自己的手机打的，三个保安壮着胆子打算去楼

道里查看，梁教授在电话中要求他们镇定，不要挂掉电话，同时让刑警队长和画龙立即驱车前往雅园小区。

所有人都很安静，侧耳倾听，电话里传来几个保安小声的议论和上楼的声音。

楼道里的窗户开着，三个保安只觉得阴风阵阵，其中一个保安对着手机说：“我害怕。”梁教授在电话中说：“警方很快就到，不用害怕。”保安没有上楼，他们选择在二楼的拐角等着，一个个紧张兮兮的，抬头看着楼梯。五楼的灯亮了，保安隐隐约约听到上面传来脚步声，过了一会，四楼的灯也亮了，五楼的灯熄灭，脚步声越来越清晰，然而越清晰越令人毛骨悚然，这分明不是人的脚步声，应该是什么东西摩擦着地面，并且动作很迟缓而发出的声音。

那声音下到三楼的时候，保安所在二楼的灯熄灭了。

他们待在黑暗中，瑟瑟发抖，既不敢咳嗽也不敢跺脚弄亮声控灯，只是万分紧张地看着楼梯，终于，他们睁大了眼睛，一个什么东西缓缓地爬过楼梯拐角……

值班室的警察看不到现场情况，只听到电话中传来保安毛骨悚然的惊叫：“啊……鬼啊。”

◎第二十三章 丝袜恋足

一个披头散发的女人从楼梯上爬下来，她的下身不能动，双手套着拖鞋在地上爬着，这个女人的头发已经板结，耷拉在地上，浑身上下散发出一种难闻的气味。

女人抬起头，肮脏的头发缝隙间露出一张黑糊糊的脸，她用嘶哑的声音问道：“几点啦？”

声控灯随着保安的惊叫亮了起来……

画龙和刑警队长赶到现场之后，弄清楚了这个女人的身份——房东的老婆！

房东的老婆下身瘫痪很多年了，所以房东很少对外人提起，甚至告诉别人老婆去世了，在加上他平时吝啬小气，性格古怪，邻居也很少去他家，所以小区里的人大都不知道他还有个老婆。这个女人患有间歇性精神病，一天到晚地躺在床上，也许是出于对苦闷生活的发泄，她有时在半夜时分会爬出家门，在楼道里反反复复上上下下地爬，然而这个可怜的女人始终没有勇气爬出楼道，楼道外面的世界对她来说是恐惧还是充满着吸引力？

画龙和刑警队长对房东家进行了搜查，房东老婆单独住在一个空荡荡的房间，没有床，地上铺着一张凉席，凉席上放着脏脏的难以辨别颜色的被子。画龙在房东儿子的枕头下面找到了几条丝袜，随后，画龙和刑警队长将房东和儿子带回警局，并让保安看着房东老婆。在保安室里，那女人渴了，在楼道里爬上爬下自然会累，她没有向保安要水喝，而是拿起一个杯子去马桶里喝水。由此可见，她平时是怎样喝水的，丈夫和儿子又是怎样对她的。

事后，经过警方勘察，两名女警房中杯子上的指纹正是房东老婆的，马桶里的毛发也是房东老婆的头发，这个患有精神病的女人很可能是拿错了钥匙，误入两名女警的房间，总之她的种种怪异行为超出了常人的判断，使警方感到惊骇的是房东和儿子的态度。

在审讯中，房东毫不掩饰地说：“我没有杀人，我只想杀一个女人，

那就是我老婆，这么多年，拖垮了这个家，苦啊，她为什么就不早点死呢？”

房东的儿子，这个脸色苍白的十四岁少年，面对审讯一言不发，只有苏眉在场的时候，他才会说话，警方看出了这点，梁教授故意安排苏眉单独和他谈话。

审讯室是一个独立封闭的空间，安装有单向透视镜子，在外面可以看到审讯室里的情况。特案组三位成员以及浦江警方都在审讯室外看着，苏眉穿着一身白领时尚职业西装，黑色高跟鞋，黑色丝袜，房东儿子穿着校服，坐在桌子对面的审讯椅上，他低着头，时不时地用眼角余光看一下苏眉修长的双腿，随即把目光移开。

苏眉：“现在就我们两个人，可以和你聊会吗？”

房东儿子点点头。

苏眉：“你不用担心你妈妈，小区大妈们会照顾她的。”

房东儿子：“她不是我妈妈，我妈妈不是这个样子的。”

苏眉：“哦，你妈妈是什么样子呢？”

房东儿子的脸红了：“像你这样的。”

苏眉：“你喜欢对门的两个姐姐，是吗？”

房东儿子支支吾吾地说：“她们不是姐姐。”

苏眉：“那是什么？”

房东儿子：“她们也是我妈妈。”

苏眉开始冒汗，继续问道：“你偷偷去过她们房间，是吗？”

房东儿子点点头。

苏眉将证物袋里的几双丝袜放在桌上，说道：“你喜欢丝袜是吗？”

房东儿子歪着头，看了一眼苏眉脚上的丝袜，他抽动了几下鼻子说：“喜欢。”

苏眉：“你枕头下面的丝袜是怎么来的？”

房东儿子：“我拿的。”

苏眉：“这种行为是不对的，你还做了什么，告诉我好吗？”

房东儿子支支吾吾地说：“我……”

苏眉：“看得出，你也喜欢我呢，你要乖一点。”

房东儿子欲言又止，抬头看了看苏眉，又低下头，扭扭捏捏地说：“我把丝袜含在嘴巴里睡觉。”

苏眉又开始冒汗，这个回答让她感到意外，还有呢？

房东儿子斜着眼睛看着苏眉脚上的丝袜，苏眉跷着脚，姿势优雅，房东儿子开始呼吸急促起来，眼神迷离，这个脸色苍白的少年夹紧双腿，然后，浑身一哆嗦，眉头紧皱，裤子上湿了一片。

画龙在审讯室外骂了一句小流氓，他想冲进审讯室，但是被包斩拦住。

苏眉感到很尴尬，只好无视面前这个少年的异常反应，继续问询，审讯结束后，警方得知了一个消息。星期五晚上，这个十四岁少年趁两名女警不在家，就用钥匙打开门，他在房间里用手套着丝袜自慰，还涂抹了润肤露，后来两名女警突然回来，他躲藏在柜子里，听到两名女警开始争吵，争吵的过程中打碎了润肤露瓶子，等到两名女警睡着之后，躲藏在柜子里的少年悄悄地溜了出去，他把自慰过的丝袜扔在沙发上，离开时还不忘再偷几双丝袜，然后回家睡觉。

苏眉极力要求房东儿子回忆争吵内容，房东儿子当时很害怕，只记得几句——

黎宛婷：“这个客人很重要，给的钱是别人的两倍。”

孙岂若：“我不想做这行了。”

黎宛婷：“那怎么行，都预约好了明天调教，我的U盘哪儿去了？”

孙岂若：“我退出这个圈子。”

.....

特案组和浦江警方分析认为，两名女警的房间不是凶杀现场，根据小区监控和保安提供的信息，两名女警星期六晚上7点30分离开小区，再也没有回来。房东和房东儿子杀人的可能性不大，可以排除嫌疑，警方很快将两人释放，刑警队长遵守承诺，为两名女警结算了房租，并且叮嘱房东回去后对老婆好点，还要保证警方传唤时随叫随到。

会议室内，大家重新讨论分析了案情，一致认为寻找凶杀现场应该可以作为此案突破点。

梁教授找了十张纸，写了十个问题，他告诉大家，只需要回答出这十个问题，即可侦破此案，找出真凶。

一、两名女警工资以外的收入是怎么来的？谁给她们的？

二、电脑桌为什么会移动？是想寻找还是毁掉某种东西？吵架中提到的U盘又在哪里？

三、那一组SM写真照片是谁拍的，女警为何对拍照的人如此信任？

四、SM照片中的枪是真枪还是假枪，如果是真枪，那么是谁的？文职女警不可能配枪。

五、岂若脚上捆绑的内裤，江中打捞出的鞭子、手铐、项圈是从哪里买到的，店铺？网上购买？

六、SM调教场所应该在哪里？宾馆酒店还是她们另有一间调教室？

七、SM中S为施虐方，M为受虐方，两名女警是S，还是M？

八、岂若是处女，黎宛婷没有受到性侵犯迹象，她们是否性侵犯了别人？

九、星期六晚上离开，星期天午夜发现尸体，这段期间吃过什么东西？在哪吃的？

十、她们提到的那个“重要客人”是谁？她们和客人是通过什么方式联系？

电脑中那一组SM照片已经被打印出来，其他证物也拍了照，画龙看了一眼照片中的枪说道：

92式9毫米手枪，真枪。会议室内其他一些老刑警也看了一下，都认为这是真枪，不会看错。

刑警队长站起来，犹豫了一下，说道：“我来回答其中的一个问题，枪是我的，我违反了纪律。”

据刑警队长介绍，他对黎宛婷一直有好感，两人也发生过关系，但是他有老婆和孩子，婚外恋这种事情并不光彩，所以他一直隐瞒此事。那把枪是他借给黎宛婷拍照用的，其中穿警服的几张照片也是他帮忙拍下的，他只是觉得两个女孩出于好玩，并不知道黎宛婷和孙岂若拍这种照片干什么用。

刑警队长声称，周末两天，他和局长在外出差，星期一早晨才回到局里。

局长点头证实了刑警队长的说法，局长说：“周末两天，他们确实在邻市出差开会。”

梁教授重新做出分工，画龙和刑警队长负责调取市内各大宾馆的监控录像，查看两名女警是否出入；包斩和法医对两名死者胃内的食物重新化验，根据鉴定结果排查餐馆、酒店等场所；苏眉和女警调查市内哪些成人用品店铺可以买到此案中出现的SM工具。

梁教授要求大家都穿便装，带上两名女警的照片。

一天过去了，毫无所获，浦江警方投入了大量警力，进行拉网式摸排，大家都忙得焦头烂额，但始终没有找到有价值的线索。案情进展陷入僵局，为了提高效率，苏眉和浦江女警组成一个工作组，分头排查市内的成人用品商店，因为局里的车不够用，所以她们就打出租车按照工商部门提供的注册信息一一排查。

第二天傍晚，苏眉一个人去火车站附近的一家成人用品店铺排查，老板是一个长着络腮胡子的中年男人，正落下卷帘门准备打烊。

苏眉走上前，拿出两名女警的照片，问他是否见过这两人。

络腮胡子摇摇头说：“没有。”

苏眉又拿出几张照片，问他店里是否出售照片上这种皮质阳具内裤以及鞭子和项圈。

络腮胡子反问道：“你要买吗？”

苏眉说：“在哪里，我先看看。”

络腮胡子说：“在仓库，你买不买，你要买我就给你看。”

苏眉说：“我买。”

络腮胡子让苏眉跟他去拿，当时是晚上8点左右，街上行人不少，苏眉也没什么警惕性，他们走到街对面，进入一个肉联厂大院，院里还有孩子在玩，络腮胡子用钥匙打开仓库的门，苏眉跟着走了进去。

随即，门关上了……

◎第二十四章 囚禁调教

那是一个废弃的冷库。

门扇内用高压灌注机注聚氨酯，具有可靠的保温和隔热性能，门到位时，会自然下落并压紧门框及地坪。门的四周均有密封条，冷库的隔音效果非常好，关上门后，听不到外面的一丝吵杂，这是一个安静而封闭的世界。

络腮胡子开灯，拿出一根鞭子、一个项圈、一条皮质内裤，和照片上的一样。

苏眉冷冷地说：“开门。”

络腮胡子一拍额头，喊了一声：“坏了，钥匙忘在门外了。”

这种冷库的门，如果没有钥匙，无法从里面打开。常常有误锁进冷库之内被冻死的事件发生。某地八名女工被误锁进冷库，被人发现的时候，八个小姐妹抱成一团，已经结成一个大冰球！

苏眉临危不乱，冷静地拿出手机，然而糟糕的是，这个废弃冷库做的仓库没有手机信号。她打量了一下四周，靠墙放着一些纸箱子，墙壁上却没有窗户。这下她开始慌了，面前的猥琐男人开始摆弄手里的SM工具，絮絮叨叨地讲解如何使用。

苏眉上前抓住他的领子，从身上搜查钥匙。

络腮胡子笑嘻嘻躲闪着说，别闹别闹，好痒。

苏眉找到一串钥匙，然而上面没有一把钥匙能够打开冷库门锁，看来钥匙被他藏了起来。

络腮胡子说：“一共二百元。”

苏眉杏眼圆睁，不怒自威，指着门说：“打开，我是警察，你想想有什么后果。”

络腮胡子点头哈腰，语气卑微地说道：“我可以不要您的钱！”

苏眉叉腰说道：“浑蛋，你到底想干什么？”

络腮胡子与苏眉冷冷眼神相碰，他打了个哆嗦，双膝一软，跪了下来，恭恭敬敬地叩了几个头，然后匍匐在苏眉脚下，抬着脸，用一种激动的含含糊糊的声音说道：“女王陛下，求求您惩罚我吧。”

苏眉后退一步，怒火中烧，啪啪两记耳光甩过去，揪住他的头发，厉声喝问：“钥匙在哪儿？”络腮胡子反倒兴奋起来，情不自禁地扭了几下屁股，苏眉心里一阵恶心，飞起一脚，踹中他的肩膀，猥琐男人倒在地上，苏眉抬起脚，高跟鞋踩住他的脸问道：“钥匙藏哪了？”

络腮胡子用一种谦卑颤抖的声音说道：“踩我吧，践踏我吧，高贵的女王陛下。”

苏眉从他的声音判断出钥匙应该藏在他的嘴里，严厉地说道：“张开嘴巴。”

络腮胡子脖子一梗，做了一个吞咽的动作，钥匙已经被他吞了下去，他张开嘴巴，发出啊啊的声音，说道：“求女王赏赐口水。”

苏眉狠狠地踢了他几脚，骂道：“你真恶心，真下贱。”

络腮胡子一边扭动身体一边说：“谢谢女王的辱骂。”

苏眉压抑住怒火，在仓库里四处查看哪里可以出去。然而，这是一个封闭的空间，根本无处可逃。墙边的纸箱子里是各种各样的成人用品，五花八门，什么都有，甚至还有一把贵妇椅，苏眉打开旁边的纸箱，里面露出头发，苏眉吓了一跳，凝神细看，箱里是一个充气娃娃，看来这个成人用品店出售的商品种类繁多，非常齐全。

苏眉累了，把贵妇椅搬出来，她高坐椅子上，冷冰冰地看着面前这个男人的一举一动。

络腮胡子竟然自己戴上了项圈，嘴巴里叼着鞭子，手肘紧贴地面，爬到苏眉脚下，他的屁股翘得很高，还不停地扭动，像极了一只哈巴狗儿。

苏眉还穿着那身时尚白领制服，黑色丝袜，黑色高跟鞋，她跷着一只脚，姿势优雅而高贵，俨然一个冷若冰霜的女皇。那男人把鞭子放在

苏眉脚下，想用鼻尖碰一下苏眉的鞋子，终究又不敢。

苏眉说：“是不是我让你做什么，你都会做？”

络腮胡子：“是的，女王陛下，奴绝对服从您的命令。”

苏眉说：“把钥匙吐出来。”

络腮胡子磕头之后，开始把手指抠进嘴巴，发出干呕的声音，然而，却始终呕吐不出。苏眉让他停下，问他怎么能够出去。络腮胡子回答，明天早晨，店员会进来拿货，那时就可以离开仓库了。络腮胡子扭捏着说，还有一个办法。

他把裤子褪到膝盖，脸很红，略带羞涩，没好意思抬头，紧张地说：“奴可以拉出来，求女王给奴灌肠。”

苏眉又羞又恼，挥手欲打，看到面前的丑态，便将头扭向一边，皱眉说道：“真够下贱的。”

那男人跪在地上，开始鞭打自己，只一会儿，就把自己抽得伤痕累累，在抽打的过程中还发出不知道是疼痛还是舒服的呻吟声，一边呻吟一边含糊不清地说着认错的话。

苏眉冷冰冰的，无视他的举动，过了一会，忍不住问道：“钥匙，能拉出来吗？”

络腮胡子说：“能，不过……要用这个。”

络腮胡子爬过去，把皮质阳具内裤叼了过来，放在地上，他看着苏眉，忐忑不安，万分紧张，突然捂住脸颤抖着说道：“求求女王陛下强奸奴吧。”

络腮胡子不停地磕头，苦苦哀求。

苏眉也知道，先将他的括约肌扩松，他也许会很顺利地排出钥匙，但是自己如何能做这种恶心的事情，她满心焦急，只盼着特案组能尽快来救她出去，和这个猥琐变态的成人用品店老板待在一起，精神简直就要崩溃。

那男人叼了一根绳子过来，情绪非常激动，他用舌头舔着地上的苏

眉的鞋印.....

不知道过了多久，特案组使用冲击电钻和撞门锤打开了门，画龙带领一队警员冲了进来，仓库的地上躺着一个下身赤裸的男人，被捆绑得像粽子似的，周围散落着一些SM工具。苏眉像小猫一样缩在椅子上，泪眼汪汪，她的手心里紧紧地攥着什么东西。

警方将成人用品店老板收押，梁教授和包斩连夜审讯，据老板交代，常常有一些SM爱好者来买工具，他见过两名女警，当时也是傍晚时分，两名女警来买SM工具，被老板关进仓库，老板表示她们买东西可以不要钱，只求调教他一次，因为仓库门被锁，两门女警被迫答应，调教结束后，老板把门打开，她们带着工具走了。

第二天，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主持会议，要求尽快破案，这个案子在社会上造成了恶劣的影响，各种流言飞语小道消息在街头巷尾流传，警察被杀，老百姓如何有安全感，对于社会稳定的破坏性不言而喻。

苏眉没有参加会议，她还没有从惊吓的阴影中走出来，到会的除了特案组其余三位成员之外，还有浦江局长以及刑警队长。

浦江局长和刑警队长表示，案情已有突破，成人用品店老板具有杀人嫌疑，应加强审讯。

梁教授笑着说道：“凶手不是成人用品店老板！”

市领导征求梁教授的看法，问道：“你的意思是.....”

梁教授说：“凶手就在这间会议室里！”

刑警队长站起来，气愤地说道：“你是怀疑我吗？”

梁教授使了个眼色，画龙会意，站起来，走到队长身边，拍拍他的肩膀，要他别这么激动，队长气呼呼地坐下，画龙也在他身边的位置上坐下来。

梁教授说：“没错，凶手就是你，或者说，你是凶手之一。”

两位市领导面面相觑，浦江局长感到很尴尬，会议室的气氛一下子紧张起来。

刑警队长拍着桌子吼道：“污蔑，证据呢？”

梁教授说：“你自以为天衣无缝，但是你忽略了两个人。”

刑警队长：“谁？”

梁教授说：“房东的老婆，这个女人患有间歇性精神病，我给你解释下什么是间歇性精神病，就是说，她清醒的时候和正常人是一样的，犯病的时候，就像一个梦游的人，意识不到自己在做什么。星期天晚上，这个女人又开始梦游啦，她醒来的时候发现自己在一个房间里，就是两名女警住处空余的那个房间，她从门缝中看到一个人在房间里找什么东西，过了一会儿，那人关门离开。小区里的保安也证实，星期天晚上——也就是你在地开会还没回来的时候，保安看到两名女警窗口的灯亮了一会……当我把几张照片给房东老婆辨认的时候，她一下就指认出了你。”

刑警队长说：“胡说八道，一个精神病说的话，不可能作为证据。”

梁教授说：“还有一个人，那个流浪汉，我们也找到了，当时，他看到一辆车上扔下一个裸体女人。注意，他可不是精神病，只是一个被包工头拖欠工资而无家可归的流浪汉，当时他就在你抛尸的地方，一个垃圾桶旁边睡觉，他认出抛弃尸体的是一辆警车，并且还记住了车号……”

刑警队长说：“这怎么可能！”

梁教授说：“因为那车号太好记了，一个三年级小孩都能记得住，众所周知，领导的车号特征就是——简单又好记。”

刑警队长狡辩道：“一派胡言，我和局长在邻市开会，星期一早晨才回来。”

梁教授说：“你要找的东西，是什么？”

刑警队长急赤白脸地说：“我怎么知道，你别诈我。”

梁教授说：“一个U盘，我们已经找到了，就在成人用品店老板的仓库里，下面，谁想看看限制级的DV视频，我想提示大家的是，U盘里有十几部自拍的影片，黎宛婷和孙岂若提到的重要客人……看来，不止一位！”

◎第二十五章 淫态百出

每个人的内心里都有隐秘阴暗的一面。

温文尔雅的教授唐世德强奸幼女，跨国企业总裁陈玉茹兼职小姐，女警苏晶换偶，法医韩鲁恋尸。安静地坐在发廊玻璃门后面的女子知道那些大腹便便的路人在想什么，一家成人用品店老板可以从眼神中分析出女人和男人内心的渴望。

每一株小草，如同每一颗不快乐的心。

每一个微尘都开一朵秘密的花。

孙岂若穿一双薄底的帆布鞋，静静走在鹅黄色的盲道上，从脚心传来一阵隐隐的疼痛中，加深了对往日生活以及旧日男友的怀念。

黎宛婷穿着黑色靴子，白色高腰低胸连衣裙，傲慢，不可一世，这是靴子包裹出的风情。她抽了三支烟，想了一个问题：自己什么时候能有一辆车。

两个女孩走在路上，她们都有着真的赤贫和假的优越感。

两个女孩都穿着丝袜，按照客户的要求，她们要穿三天才可以出售。从大学时，她们就在网上卖自己穿过的丝袜，也许，与她们擦肩而过的某个路人就是她们从来没有见过面的顾客。工作以后，她们找到了一条比出售丝袜更赚钱的途径，当然，走上这条路也需要她们穿着丝袜以及高跟鞋或者靴子。

我们在前面说过，每个人的内心都有着隐秘的一面。

刑警队长是一个SM爱好者，最初，他自己对此一无所知，毫无意识。刑警队长常常审讯犯人，出于一种变态的想法，他自己有时也很想尝试下被审讯的滋味。那时，他还不知道内心里有着受虐的倾向，直到有一天，在一次扫黄打非专项行动中，他们带走了一对正在进行SM调教的男女，他开始正式地了解这个神秘的世界。

审讯成了讯问，那对男女皆是双方自愿，没有金钱交易，法律自然

无法干涉。女的身份是一位大学教授，男的是一个IT企业老板，两人都是有着体面职业的人。

她是他的女王。

刑警队长出于好奇，询问了很多问题，戴着眼镜的大学女教授只回答了两句话：

男人也需要宠爱，男人也是宠物。

男人靠征服世界来征服女人，女人靠征服男人来征服世界。

刑警队长在网上获得了更多的SM知识，他对黎宛婷说：“你不知道，做女王多挣钱，比咱们俩上班的工资都多，并且这个市场非常大，有很多爱好者。”

黎宛婷说：“这个我听说过，肯定比卖丝袜赚钱。”

队长说：“有的女王，一小时收费一千。”

黎宛婷说：“都干吗，不是性服务吧。”

队长说：“做M的对女王绝对崇拜，能舔到女王的脚就是莫大的幸福，人家都是无性调教。”

黎宛婷说：“我也想当女王。”

队长说：“那我做你的第一个客人，你也正好先积累下经验。”

黎宛婷说：“好啊，那你跪下，舔我的靴子。”

这段话本是开玩笑性质的，没想到队长心旌荡漾，双膝一软，就真的跪下了。黎宛婷拍拍他的脸，称赞道，真乖。在此之前，队长和黎宛婷一直是情人关系，从那次跪下之后，就变为主奴关系，但是在局里一直掩饰着，谁也看不出。因为对金钱的渴望，黎宛婷开始正式成为一名SM女王，收费调教。出于安全的考虑，调教大多选择在邻市的宾馆和酒店，调教对象皆是一些有着高收入高素质的人群。

刑警队长起到中介的作用，因为他工作的优势，能够暗中调查被调教人士的真实身份，所以，黎宛婷调教的时候从没有什么担心。

昨天的情人，今天的主人，队长看到黎宛婷调教别人，心生醋意。他很难过，很伤心，这种伤心是我们无法理解的。黎宛婷为了安慰他，承诺送他一件礼物，同时也为了赚更多的钱，这个喜欢物质享受的女孩，开始打起孙岂若的主意。双女王调教，收费更高。她们住在一起，黎宛婷也无法隐瞒自己兼职做SM女王的事情，早晚都会被孙岂若知道，于是，黎宛婷索性告诉了孙岂若。

孙岂若：“你是说，拿鞭子抽他们，他们还给钱？”

黎宛婷：“是啊，抽得越狠，他们越喜欢。”

孙岂若：“黎姐，我不敢。”

黎宛婷：“安全得很，有人暗中保护我们。”

孙岂若：“不会是你那队长情人吧？”

黎宛婷：“到时候，你就知道了。”

黎宛婷把孙岂若拉下了水，收费对半平分。孙岂若本是那种性格柔顺的女孩，禁不住黎宛婷威逼利诱，只好答应试试，孙岂若第一次调教的时候，也是在邻市的一个酒店，她进门，看到身穿女王装，手拿皮鞭，戴着羽毛面具，严厉冷酷的黎宛婷，旁边跪着一个身穿胶衣戴着头罩的男人，“后庭”中还插着一枝鲜艳欲滴的玫瑰。

孙岂若并不知道那个男人就是队长，胶衣和头罩将他的全身包裹住了。

队长从声音中可以听出是同事孙岂若，他非常兴奋，他明白这是黎宛婷送他的礼物。

黎宛婷现场教授如何调教，孙岂若很快就学会了，但是她对于这种方式感到心惊胆战，很不舒服，尤其是黎宛婷取下那人的头罩时，孙岂若看到刚刚鞭打过牵着在房间里爬过的男人竟然是队长，这使她惊讶得目瞪口呆，不知所措。

黎宛婷用摄像机将整个过程都拍了下来，放在U盘里。要挟孙岂若不许退出，还能以此作为勒索队长的证据，这个很有心计的女人有着强烈的控制欲。此后，每次调教都会录制下来，将视频保存在U盘。

队长注册了两个QQ号码，起名为“移花宫主”和“邀月宫主”，建立了收奴的博客和QQ群，还给黎宛婷和孙岂若拍了很多写真照片，她们联系客户，确定收费价格以及调教时间和地点，从此，财源滚滚而来。移花宫主和邀月宫主在SM圈中大名鼎鼎，甚至还有海外的客户慕名而来。当然，队长的辛苦换来的是两位女王免费的调教，这个男人彻底地沦为奴隶，有时，他自己都无法从游戏的角色中清醒过来，他深深地迷恋着心中的女王。

有一次，聚餐喝酒的时候，除了他们三个人，还有局长，对话如下：

黎宛婷：“局长大人，能不能帮我们解决房子问题，我们住的那房子里闹鬼。”

孙岂若：“真的闹鬼，半夜的时候，楼道里有声音，空着的那间房子也好像有什么动静。”

局长：“小黎啊，还有小孙，局里的房子都是集资兴建，你们刚工作不久……”

队长：“哪有什么鬼，你们两个小女孩胆小的原因吧。”

黎宛婷：“说谁是小女孩呢，哼。”

队长：“是是，你们都是女强人。”

孙岂若：“我昨天晚上还听到楼道里有人哭，有时还会发现房间里的东西移动了位置。”

喝完酒之后，局长和刑警队长开车送两个女孩回家，顺便看看闹鬼是怎么回事。

局长偶然发现了两个女孩兼职SM女王的事情。那天喝完酒，黎宛婷的包忘在了吃饭的地方，孙岂若的手机也在包里，刑警队长开车载着她们去拿。这段期间，局长在两名女警的房间里等候，他闲着无聊，打开电脑，当时，电脑上插着个U盘，里面有很多电影，他就打开了第一个……虽然从事警察这么多年，从一个片警爬到局长这个位置，什么样的大风大浪都见过，但是视频中的内容让他惊心动魄，尤其是最后黎宛婷摘掉那人头罩露出队长的脸时，他感觉有一种陨石撞击地球般的震撼

和意外。

局长把U盘藏在兜里，刑警队长和两名女孩回来后，他极力压制住内心的震撼，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然后和刑警队长一起开车离开。他把U盘里的内容作了备份，我们无法得知他观看了多少遍，在观看的过程中，又有过怎样惊心动魄的心理历程，几天以后，局长把刑警队长单独叫到了办公室，然后，打开了视频画面。

刑警队长一言不发，脸色变成了松花蛋的颜色。

过了很久，局长说了一句话：“年轻人玩的游戏，我也想试试嘛，你看着安排吧。”

刑警队长冷汗淋漓，说：“是……”

局长让刑警队长悄悄地把U盘还回去，并且要求，自己也要尝试一下里面的那种角色，不过不可以露脸，他让刑警队长安排一下。

星期五傍晚，队长请两名女孩在一家餐厅吃饭，告诉她们有个重要客人预约调教。

队长：“这个客人很重要。”

黎宛婷：“有多重要？”

队长：“调教一次，他给五千元。”

黎宛婷：“哦，还不错，他喜欢什么项目？”

刑警队长：“这个人吧，就一个要求，不想露脸，不想说话，总之是个重要人物。”

黎宛婷：“大学教授，演员，还是什么大官？什么样的狗东西我没见过，切。”

刑警队长掏出一沓钱：“你要答应他的要求，这五千就归你们了。”

孙岂若：“我不想做这个了，我有点害怕，上次那个客人竟然是咱们市里的领导……”

黎宛婷笑着接过钱：“你安排酒店吧，让他穿着胶衣戴好头罩，先在房间里当花瓶，老娘进入房间就要看到这个花瓶，知道吗，还有你，也得跪在门边伺候着。调教结束后，老娘走人，才不要看见他的狗脸呢。”

刑警队长：“是，求您不要虐得太狠。”

黎宛婷：“还有什么要求吗，我们可以购进一些工具。”

刑警队长：“客人要求你们穿着上班时的制服，还有……”

黎宛婷嫣然一笑，指了指自己的鞋子。

队长：“别别，这里是餐厅，现在不行，您的原则不是跪下为奴起身为友吗？”

黎宛婷冷冰冰地看着他，啪啪两记耳光甩过去，打得队长的脸火辣辣的。

队长喊了一声女王，跪了下去。

队长建议吃完饭再去喝咖啡，喝咖啡一个暗号，就是调教他的意思，两个女孩不想玩，他就找了个机会把U盘悄悄地放回黎宛婷的钱包里。

第二天，星期六，他又给黎宛婷发了一条短信，约她出来喝咖啡，黎宛婷回短信说没空，拒绝了他。他就用另一个手机拨打黎宛婷的另一部电话，这两部手机是他们专门用来谈SM事宜的。队长在电话里苦苦哀求，黎宛婷骂了一句：“几天不抽你你就难受是吧，我的U盘你见了吗？”

队长在电话里说：“你找找啊，也许在电脑桌后面，柜子里，要不就是包里，反正我没拿。”

两名女警去买SM工具，被成人用品店老板关进仓库，老板要求调教他一次，她们买的工具可以不收费。调教结束后，虽然说不要钱，但是黎宛婷拿出钱包，看也没看掏出二百元给了老板，那二百元是对折放在钱包里的，U盘正好夹在里面。在此之前，刑警队长将U盘悄悄放回钱包，所以黎宛婷也不知道。

黎宛婷说：“你是做生意的，不要再用这种卑鄙手段，这是对女王的侮辱。”

老板唯唯诺诺，磕头谢恩，等到两位女王走后，他发现了钞票中的U盘，随手扔在了仓库墙角。后来，苏眉捡到U盘，她也被老板关进仓库，在讯问过程中得知两名女警来过，掉落了这个U盘。

特案组其实早就对刑警队长产生了怀疑。苏眉在调查黎宛婷的信用卡消费记录时发现，黎宛婷买过一台笔记本电脑，还买过两部手机，然而没有发现笔记本电脑和这两部手机，刑警队长也从来没提到过，按照他的说法“没有发现财物丢失”。特案组私下分析认为，刑警队长应该是知情者，特案组也是从那时开始怀疑刑警队长，但缺乏证据，所以没有挑明。随着案情进展，调查枪支的时候，刑警队长才被迫说出婚外恋实情，并声称案发时和局长在外出差，梁教授让画龙和刑警队长一起查看市内酒店的监控录像，也是放的一个烟幕弹，没有让刑警队长回避此案，只是不想打草惊蛇，因为事关局长，非同小可，只能谨慎操作。

梁教授悄悄地联系了白景玉，白景玉动用国家机器以及隐蔽战线的帮助，调查浦江局长和刑警队长周末两天的行踪。从邻市一家酒店的监控录像中看到了浦江局长和刑警队长入住的画面，星期天上午，还看到了黎宛婷和孙岂若进入该酒店的画面，星期天午夜，局长和刑警队长每人带着一个大的拉杆箱离开酒店……到了这里就可以锁定犯罪嫌疑人：局长和队长！

后来，在对刑警队长的审讯过程中得知，他们四人在酒店房间有过这样一段对话：

黎宛婷：“哎哟喂，我没看错吧，岂若，这个人竟然局长大人。”

局长：“……”

十分钟之后。

黎宛婷：“局长，我想要一部车，一套房子，岂若，你想要什么呢，和局长说吧。”

孙岂若：“我，我想辞职，离开。”

局长：“……”

黎宛婷：“你们俩以后就是我们的专属奴隶了，要对主人忠心哦。”

队长：“嗯。”

黎宛婷：“什么时候买车子，我看上了一辆红色宝马，说话啊，否则就把你们的丑态公布出去，想想吧，一旦公布，你们的政治生命呀，前途呀，全完蛋了。”

局长和队长一言不发，脸色铁青。

黎宛婷拍了拍手中的DV摄像机，说：“我的靴子脏了，怎么办呀？”

局长和队长坐着，无动于衷，黎宛婷要孙岂若拿着摄像机，她哼哼两声，走过来就打，轮流抽两人耳光，一边抽一边骂道：“两个畜生，刚才舔得不是挺开心的吗？现在摘下面罩就变成人了，是吧，记住了，你们是本姑娘的奴隶，这辈子别想翻身，反正有把柄落在我手里。”

局长站起来把黎宛婷按倒在地，拧着胳膊戴上了手铐，孙岂若扔下摄像机，吓得想跑，开门的时候，刑警队长已向她扑了过去……

那种SM专用的手铐是皮质护腕形状的，所以局长和队长在掐死两名女警的过程中，她们的手腕上没有留下挣扎时的痕迹。

对于抛尸，他们选择了很随意的方式，因为他们知道，两名女警已经死了，无论怎么处理尸体，警方都会展开调查。他们从游戏角色中清醒过来，订立攻守同盟，销毁一切和他们有关的东西。他们成了一条线上的蚂蚱，以前，共事多年，一起破获了很多案子，现在，他们也成了罪犯，两个人的内心里对于即将到来的暴风雨有着隐隐的不安和期待。

这对他们来说，也是一种刺激，尽管无可奈何。

罪案史上有过很多警察犯罪的案件，这类案件往往具有高智商和反侦查的特征，使得案件扑朔迷离，有些犯罪动机非常难以理解，例如加拿大的一个警察故意杀人，然后自己再去破案；还有美国著名的警探夫妻杀手，丈夫用狙击枪射击路人，妻子担任救死扶伤的角色。

特案组回到总部之后，当地警方又调查出局长涉及贪污，牵扯出一系列涉案人物。

苏眉：“他们贪污的目的是什么？”

画龙：“还不就是为了吃喝玩乐！吃喝嫖赌抽，寻求刺激。”

包斩：“一种丑态，对某些人来说，最大的爱好就是贪污。”

梁教授：“局长和队长，只是比那些上班斗地主下棋炒股的公务员玩得更刺激更前卫一些！”

第六卷 精神病院

我现在不存在，我过去存在。

——福克纳

我想把真相告诉大家，尽管无人相信。这个世界只是一本书，我们扮演着各种角色，谁也无法改变自己的命运。冥冥之中，已经注定结局，正如每一个人都会死亡，无法更改。

◎第二十六章 双重人格

特案组办公室里，梁教授和包斩正在下棋，苏眉和画龙坐在在电脑前吵着什么。

梁教授：“小眉，怎么了？”

苏眉：“画龙非要我把他家丫头的照片放到这个网站上。”

梁教授：“你就给他放上嘛，放张照片多简单。”

苏眉：“梁叔，你不知道。”

包斩也回过头来问道：“什么网站？”

苏眉：“Google！”

除了画龙，所有人都哈哈大笑起来，白景玉拿着一份刑侦案卷走进来。

画龙：“老大，又有什么案子了，这次是去哪儿？”

白景玉：“地狱，毫不夸张地说。”

苏眉：“什么地方，这么恐怖？”

白景玉：“那个地方，胖子进去，会变成瘦子，瘦子进去，会变成胖子。不管是胖子还是瘦子，在那里都会变得像僵尸一样，面无表情，动作迟缓。”

梁教授：“我知道是什么地方了，精神病院。”

白景玉：“是的，我以前去精神病院视察过一次，里面关着很多犯重罪的疯子，那次，我遭到了袭击。”

苏眉：“啊，怎么袭击的？”

白景玉似乎不太想说这事，想了想，苦笑着说：“他们用粪便。”

2007年12月29日，安山市精神病院发生一起特大凶杀案，院长和院长夫人被杀，凶杀现场在医院的停尸房，现场惨不忍睹，血流成河，房间墙壁上按着很多血手印，还有很多血脚印。当地警方初步勘察，手印为院长夫人的，脚印为院长的。停尸房看守人还活着，但是舌头被割掉，扔在水池里，手筋和脚筋被挑断，凶手还打开了他的颅骨，切除了小脑。

三个人被绑在担架做成的手术台上，呈“Y”字形状，三人都经过全身麻醉。

院长和院长夫人已经死亡，凶手将其分尸肢解。

看守人虽然还活着，但已是植物人状态，生命垂危，随时都可能死掉。

特案组看着这些血腥的照片，照片上，三个人的眼球暴突，眼皮都被割掉了。

画龙指着照片问道：为什么要这样做？

梁教授说：凶手，要他们互相看着对方……

案情重大，当地警方与卫生部门、民政部门联合申请特案组协助，省厅高度重视，刑侦局重案处严处长陪同特案组一起前往，他们在第一时间赶到安山市精神病院。警方将整个医院团团包围，他们初步认定，凶手的身份是精神病院里的医生或者病人。

医院大楼年代久远，还是20世纪30年代建造的，其前身是战争时期的军官疗养院，门廊上还能看到弹坑。进入一道铁栅门，门内两排青砖瓦房，分别是传达室、候诊室和探望室，门前的花圃里栽种着鸡冠花。再进入一道铁门，眼前豁然开朗，一个大院，空无一人，大楼非常破旧，墙上布满了爬墙虎，叶子已经掉光，很多干枯的筋脉缠绕包裹着整座大楼，看上去显得非常诡异和恐怖。

特案组四人和省厅严处长走进大楼，在医院的会议室内，副院长介绍说，这家精神病院集强制收治、普通治疗、精神鉴定、禁毒、性病治疗于一身，共有八十三名医生和医护人员，二百一十位病人。自从发生这起凶案之后，很多医生都准备辞职，副院长没有批准，因为凶手可能

就隐藏在其中。还有，医生辞职了，医院里的病人也就无人监管，这些病人有很多都是危害社会触犯刑律的重症精神病人。

梁教授做了具体分工，严处长带领当地警方进一步尸检，技术科对案发现场做细致的痕迹鉴定，画龙和苏眉负责讯问医院里的工作人员，尤其是要问清楚案发当晚每个人的具体行踪，副院长和专家对停尸房看守人进行紧急抢救，他是唯一一个见过凶手的幸存者。

医院里的八十三名工作人员分几批接受了讯问，很多人都不配合，苏眉将纸笔发下去，要他们详细写下案发当晚自己在做什么，有没有发现什么可疑之处。相当一部分人认为是副院长或者自己的领导干的，另有一部分人乱写一通，还有个护士在纸上画了个圆圈，没有写下任何文字。

苏眉问那护士：“什么意思，你怎么有胡子？”

那护士说：“我要辞职。”说完后，她瞪了一眼苏眉，转身就走，出门的时候，她一拳头砸在桌上，力量巨大，桌上所有的东西都被震到了空中。

因为工作需要，精神病院里的护士需要像男人一样强壮，个个都是虎背熊腰，身强力壮。

梁教授和包斩在护士长的陪同下，参观了精神病院。医院的结构和监狱没什么不同，到处都是铁栅门，重症患者被隔离，无法自由出入，除了自愿治疗的少数患者能够出院，非自愿性住院的患者很少能治愈回归社会。

二楼是监护人或亲属送来的精神病患者，三楼是民政部门收治的流浪精神病患者，四楼是强制收治触犯刑律的精神病犯人。

在二楼接待室内，梁教授讯问了几名自愿治疗的精神病人，这些人可以进行户外活动，在阅览室读书看报，凶手也可能是其中的一位精神病患者。

第一个进来的是一个戴眼镜的女人，像知识分子，很憔悴也很漂亮。她坦然地说，她就是杀人犯，早就想把院长杀掉了，因为院长强奸过她多次。她绘声绘色地说起院长是怎样强奸她的，讲述的种种细节非

常真实，继而话锋一转，向梁教授说道：“你也想强奸我，我知道。”

梁教授很尴尬，翻了翻病历，这是一个臆想症患者，她认为所有人都想强奸她。

接着进来的是一个皮肤很白眼圈发黑的胖子，看上去像一只熊猫，他在角落里蹲下，手抖得厉害，脸上的肌肉也一阵阵抽搐。护士长悄悄介绍说，很多患者因为用药的缘故，会眼圈发黑，四肢抖动。

梁教授问：“你去过院长办公室吗？”

那胖子开始紧张地说道：“去过，院长偷喝我的酒，他那个房间里有一口井，我在井水里面放了一捆啤酒，放在井水里的啤酒比冰镇啤酒好喝，你们知道吗？”

梁教授又问道：“院长被杀，听说了吗？”

胖子说道：“他们是三个人，我看得一清二楚，凶手现在就在你们身后站着呢。”

梁教授和包斩忍不住回头去看，身后没有人，只有一面墙。

护士长挥挥手让他下去，包斩看了看病历，这胖子是一个幻视症患者。

胖子离开之后，一个年轻人走进接待室，看上去像个大学生，文质彬彬的，梁教授翻了一下病历，这是一名精神分裂症患者，具有双重人格。两个人格都有着各自的名字和记忆，居住在一个人的体内。如果说身体是一台机器，而这台机器是由两个人控制的。

他微笑着打招呼，在桌前坐下，双手规规矩矩地放在膝盖上，看上去就像是一个正常人。

梁教授：“姓名？”

年轻人：“刘无心。”

包斩：“怎么，你的病历上写的是杜平，杜平又是谁？”

年轻人拍了拍自己的胸口说道：“这身体是他的，是杜平的。”

梁教授：“一个人分裂出了两个人格，我看你也像是受过教育的人，应该怎么称呼你？”

年轻人：“我叫刘无心，住在他的体内……”

包斩：“你了解杜平吗？”

年轻人：“我们之间没有交流过，他不知道我的存在，不过我能意识到他，他没文化，不爱思考，所以我取而代之，就这么简单。”

包斩：“你很聪明，是你的家人把你送到这里来的吗？”

年轻人：“我自愿来的，我喜欢这里，喜欢精神病院，在这里可以胡言乱语，疯疯癫癫，大大方方做自己喜欢的事情，我喜欢自由的感觉，讨厌别人的自以为是和压力。在这里一切都是正常的，不管是尿在床上，还是拉在碗里，或者看谁不顺眼就揍谁，光着身子散步也可以，只要喜欢就可以去做。在这里都是正常的，对医生来说，只有正常——才是不正常的。”

梁教授：“杜平喜欢这里吗？”

年轻人：“现在是我，刘无心，现在，他不存在。”

梁教授：“刘无心，你好，你很爱思考，那我问你，什么是存在？”

年轻人：“我和你们一样，只存在于特定的时间和空间里，我们从何处而来，为什么会在这里，我们都是从虚无中被创造出来的。比方说，我们存在于一本书中，我们是书里的人物，而看书的人是另一本书里的人物！”

梁教授：“院长被杀的当天晚上，你在做什么？”

年轻人：“看书。”

包斩：“什么书？”

年轻人：“《时间简史》。”

讯问结束，年轻人起身告别，他很有礼貌地和梁教授以及包斩握手，握手的时候，他悄悄地将一个字条递到梁教授手里，等到护士长离

开之后，梁教授展开字条，上面写着一句话：

你们要小心护士长，她的体内住着一个男人！

包斩和梁教授看着护士长的背影，那是一个又高又壮的卷发女人。

当天晚上，护士长在接待室收拾出几张床位，特案组四人以及严处长都住在了精神病院，医院门口依然是戒严状态。精神病院门前是一条街，站在接待室的窗前，可以看到门口有很多持枪的警察。从后窗中，能够看到精神病院后面是一片墓地，根据副院长介绍，医院里的那些无家可归的流浪精神病人，大多数无人认领，还有那些因犯罪危害社会强制收留的精神病患者，因其有攻击性，家属不敢接、精神病院也不敢放，他们死后，就埋在那里。

半夜时分，画龙和包斩被楼后墓地里的尖叫声吵醒，两人叫醒严处长，三个人拿着手电筒一起去墓地查看。

墓地里阴森森的，荒草很高，不时地传来女人怪笑的声音，三个人绕过几个坟头，进入坟地的一刻，清晰听到一个女人的哭泣声从坟地深处传来。

画龙掏出枪，包斩拿着手电筒一照，一座坟后站着一个白衣女人。

女人缓缓地转过了头……

◎第二十七章 医院密室

那女人正是护士长，她穿着一身白色护士装，慢慢转过头，大家看到她脸上的皮肤和肌肉已被掀了下来，一块肉耷拉在下巴以下，剥开的整张脸血肉模糊，极其恐怖，手腕上还滴着血，嘴巴里冒着血泡，发出似哭似笑的惨叫声。

这一幕简直令人魂飞魄散，慌乱之中，画龙鸣枪示警，那女人直挺挺地倒在一个墓坑里。副院长以及保安主任闻声赶来，驻守在医院门外的警察也迅速赶来。包斩大声呼喊要保护现场，但是没有人听他的，现场一片嘈杂，大家七手八脚地将护士长抬到医院急救室，这个女人的伤情非常严重，除了脸上的皮肤被剥离之外，舌头也被割掉，手腕上的动脉和静脉也被切开，一小时后，护士长抢救无效，流血过多死掉了。

特案组进行了现场勘察，苏眉拍照，由于现场脚印众多，一时难以辨别凶犯足迹。

梁教授注意到墓地中有车辙痕迹，经医院工作人员辨认，痕迹是担架车留下的。

包斩对于墓坑做了细致的勘察，现场遗留下一把铁锹，一座新坟被挖开，这是很奇怪的事情。墓地位于医院楼后，荒草丛生，非常偏僻，凶手完全能够杀死护士长，将其掩埋进去，但凶手并没有这样做，不知是故意所为还是另有隐情。

严处长连夜召开紧急会议，这个脾气暴躁的老警察，拍着桌子吼道：“凶手，竟然在咱们眼皮底下又杀死一个人，手段极其残忍，这是一种挑衅。”

梁教授说：“我们都认为，凶手就隐藏在医院里，就在我们身边，希望当地警方深入排查。”

安定警方负责人递交了尸检结果和现场鉴证报告。

院长、院长夫人、停尸房看守人、护士长，四名死者被害之前都被注射过麻醉剂，麻醉剂存放于药房、库房、抢救护理室等地方，这些房间使用的都是老式暗锁，包括手术室、化验室的门，因为年久变形造成

门与门框之间的缝隙加大，只需要用一张很薄的硬塑料卡片，例如身份证、工作证等，就可以将门锁拨开，任何人都可以自由进入。

停尸房凶杀现场遗留下大量的作案工具，一共有二十七件之多——胶皮手套、后颅凹撑开器、蛇形自动牵开器、电钻头、电钻头钥匙、头皮夹置放架、弓形手摇钻、颅骨铰孔钻头、鹰嘴咬骨钳、眼皮拉钩、头皮剥离器、骨膜剥离器、骨撬、甲状腺拉钩、神经钩、脑膜镊、爱迪森氏镊、手术刀、手术剪、脑活检抽吸器、脑吸引器、线锯、线锯柄、板锯、刮匙、大纱布、绷带。

作案工具可以分为两大类，开颅手术器械和截肢手术器械。凶杀现场的水龙头被打开，地面上满是血水，凶手戴着手套，现场没有提取到足迹和指纹。

安定警方对院长的社会背景也做了详细调查，初步认为这是一起性质恶劣的报复杀人案件。院长夫人被杀应该是出于偶然，案发当晚，院长夫人开车来接院长一起去喝朋友的喜酒，凶手在院长办公室将夫妇二人先后麻醉迷倒，使用担架车运到停尸房，又将看守人麻醉，然后在停尸房将三人杀害。从尸检结果来看，凶手有意让三名被害人互相看着整个解剖肢解过程。院长办公室和停尸房没有搏斗痕迹，凶手应为熟人，可能是医院里的工作人员，从现场墙壁上血手印和血脚印来看，凶手也具有精神分裂的变态倾向。

梁教授听完安定警方负责人的介绍之后，说道：“三种可能，一、凶手是医院里的工作人员；二、凶手是医院里的精神病人；还有一种可能……”

严处长说：“医院里的人除了医生就是神经病，还能有什么第三种可能？”

梁教授说：“一个患有精神分裂症的医生，也许，此人并不知道自己有精神病。”

包斩将墓地现场的勘察情况作了汇报，现场遗留下的铁锹原本放在医院食堂外面，食堂厨师、勤杂工、清洁小工都曾使用过这把铁锹，担架车原先停放在医院一楼走廊拐角处，凶手将值班的护士长在某个僻静处用麻醉剂弄晕，装上担架车，拿起食堂外面的铁锹，来到墓地。凶手先是将护士长的脸皮剥下，然后割腕、割舌，用铁锹挖开了一座坟。也

许是因为护士长的麻醉药效过去了，她开始惨叫起来，凶手推着担架车逃跑，放回原处。有一种可能是凶手故意将警方引到墓地里去。挖开的是是一座新坟，奇怪的是坟里没有尸体也没发现骨灰盒。

梁教授说：“墓地中可能有着什么秘密！”

包斩说：“凶手肯定留下了足迹或鞋印，一个人挖坟，再怎么伪装都会留下脚印。”

苏眉出示了现场足迹照片，因为人员破坏了现场，鞋印很多，一时间难以辨别哪一个是凶手的鞋印。

梁教授说：“刚才去过现场的人员，都做一个足迹鉴定，这样能尽快排查出凶手的鞋印。”

严处长说：“从现在开始，麻醉剂应由副院长管制，工作人员使用时就去副院长那里领取，还有，现在让医院里所有的值班人员，都来做一个足迹鉴定。”

副院长旁边站着的那个长胡子的女护士嘀咕了一句：“瞎指挥个球啊。”

严处长瞪着眼睛问道：“这位男同志，你说什么呢？”

长胡子的女护士叉着腰说道：“你娘了个逼的，我是女的。”

副院长赶紧劝道：“小朱护士，不许无礼！”

严处长拍着桌子和朱护士吵了起来，这时，医院走廊里传来一阵嘈杂的脚步声，两名护士和一位保安追着一个壮汉闯进了会议室。壮汉上身赤裸，脖子上青筋毕露，气势骇人，他的腹部有一道疤，脸上，胳膊上也是伤痕累累。他对着会议室里的众人大吼了一声“粗啊”，保安在后面将其拦腰抱住，壮汉由愤怒转为暴怒，他甩开保安，一边怪叫着“粗啊”，一边用拳头打墙，每一拳都力大无比，砰砰直响，墙面霎时红了一片。

壮汉转过身，向着离他最近的梁教授走去，画龙站起来想保护梁教授，小朱护士已经冲了上去，她勒住壮汉的脖子，使用蒙古式摔跤中的“大别子”招数，将其摔倒在地，她另一只手迅速拿出一针镇定剂注射

进壮汉的胳膊，壮汉瘫软下来，被护士和保安抬走了。

朱护士拍拍手，对严处长说：“说你瞎指挥，就是瞎指挥，看见了没，如果先申请再领取麻醉剂，这个房间里起码死了几个人了。”

包斩突然想起小朱护士画在纸上的那个圆圈，他的脑子里有个念头闪了一下，那圆圈并不规则，是由两个月牙形组成的一个圆，图案很怪异，似乎含有什么深意。

副院长示意大家继续开会，刚才是一场虚惊，那位壮汉是一名狂躁症患者。

严处长的表情很尴尬，他咳嗽了一声说道：“这里，我的警衔最高，就按我说的办吧。麻醉剂和镇定剂的管制以后再说，现在，把医院里所有的值班人员都叫来，做一个足迹鉴定，去过墓地的人中肯定有一个是凶手。”

副院长说：“如果把人都叫来，病人就处在无人监管的状态。”

严处长说：“先把病人绑到床上，控制住。”

夜晚值班人员不是很多，足迹鉴定进行得很顺利。首先排除了特案组成员、严处长、副院长、保安主任以及驻守警察的足迹，再排除死者护士长之后，墓地现场的最后一个鞋印就是犯罪嫌疑人留下的。然而，比对结果令人失望，医院值班人员中没有一个人的鞋印与犯罪嫌疑人的相吻合。

包斩看着照片上的鞋印，那是一双拖鞋留下的痕迹。

这个案子很古怪，凶手先麻醉护士长，割舌割腕剖开脸部，在黑暗的墓地里挖了一个墓坑，整个犯罪实施过程中，凶手竟然穿着一双拖鞋，这说明凶手的心理素质非常好。

副院长介绍说：“这种拖鞋是医院里的精神病人穿的。”

苏眉说：“现在是冬天，病人还穿凉拖鞋？”

副院长说：“总比光脚要好一些吧。”

特案组连夜进行了调查，原先见过的那个臆想症女人和幻视症胖子

的拖鞋都没有发现异常，患有人格分裂的刘无心的拖鞋也没发现墓地现场的泥土，这说明三人都没有去过墓地。

天快亮的时候，医院的档案室突然起火，浓烟滚滚，火苗很快蹿向三楼，三楼的精神病人集体骚乱，因为无人看管，他们砸毁了铁栅门，随即四楼的精神病人迫于火势凶猛，有的人跳楼摔死，更多的病人聚集在楼道口，一时间鬼哭狼嚎，一片混乱。

很多精神病人跑到了院里的空地上，他们显得极其兴奋，其中一个病人还冒充交警指挥交通，他的嘴巴发出哨子似的声音。

这场骚乱整整持续了一小时，在消防警和武警的介入下，渐渐平息，火灾也被控制。医护人员给那些闹得最凶的病人注射了镇定剂，画龙和包斩在混乱的人群里寻找梁教授和苏眉，然而两人却不见了。

骚乱发生时，梁教授和苏眉正在讯问刘无心，他们检查了刘无心的拖鞋，没有发现异常。

梁教授：“你给了我一张字条，要我小心护士长，护士长却被杀害了，这是巧合吗？”

刘无心：“我说的话，你不会相信的。”

梁教授：“为什么？”

刘无心：“因为我是一个精神病患者，没有人会相信我的话。”

梁教授：“你想告诉我什么？”

刘无心：“其实，我没有精神病，这家医院里的每一个病人都没有病，医生才有病。”

医院的走廊里突然喧闹起来，有人喊着起火了快跑。梁教授、苏眉、刘无心跑到走廊里，一群精神病人突然拥进来，一个老头高声唱着京戏，他蹦起来，大喊一声，猛地撕开自己的衣服，将身体裸露给苏眉看，苏眉吓得尖叫一声，三个人跑到一楼楼梯拐角的一个杂物间，苏眉拖过来一把椅子把门顶上。过了一会儿，走廊里的人越聚越多，很多病人弄破窗口跳出去，一些病人开始砸门，刚才的那个老年暴露癖患者伸着舌头，狞笑着对苏眉大喊：“小妮妮，我要和你睡觉，睡觉，你看看我

嘛，看看我的……”

病人们将门砸坏，冲进杂物间，却发现里面没有人。

梁教授、苏眉、刘无心在杂物间里发现了地下室的入口，苏眉掀开盖板，等到刘无心背着梁教授进入地下室后，苏眉将地下室盖板的插销紧紧插上。

地下室里漆黑一片，苏眉拿出手机，发现地下室里没有手机信号，借着手机的荧光，他们看到架子上有一些玻璃瓶子。

苏眉将手机靠近玻璃瓶子，瓶子里赫然出现一张婴儿的脸，其他瓶子里也泡着人体器官。

苏眉吓得手机掉在地上，光线正好对着墙边，可以看到墙边模模糊糊地放着几具木乃伊。

◎第二十八章 地下尸池

苏眉找到开关，打开灯，精神病院的地下室里弥漫着一股福尔马林的味道，墙边两个架子上，琳琅满目，全是人体器官。那些泛黄的肠子、头颅、手、内脏、眼珠都泡在瓶子里，环顾房间四周，会有一种不寒而栗的感觉。

梁教授检查了一具木乃伊，尸体都经过简单的脱水、脱脂处理，使用防腐剂、塑化剂和绷带包裹成木乃伊形状，这样能起到固定尸体和保存尸体的作用。每一具木乃伊都贴着标签，上面写着地址。

刘无心变得焦躁不安，他看着那些瓶子，自言自语地说：“我好像来过这里。”

苏眉和梁教授有些担心，他们和一个精神病人关在地下室里，地下室上面还有一群疯子。

刘无心突然捧起一个瓶子，拔掉瓶塞，瓶子里浸泡着一副生殖器标本，他似乎渴了，举起瓶子，猛然喝掉一大口瓶子里的液体，然后微笑着把瓶子递给苏眉和梁教授，那瓶子里漂浮晃动着一根阳具。

苏眉哇的一下吐了，梁教授也忍住胃里的恶心，两人都惊恐地看着刘无心。

刘无心举着瓶子，微笑着示意他们要不要喝，过了一会，刘无心放下瓶子说道：“干活！”

苏眉声音颤抖，问道：“干什么活，刘无心，这里还有别的出口吗？”

刘无心说道：“刘无心是谁，我叫杜平，你们不想干活吗，想跑？”

刘无心突然凶性大发，向两人步步逼近，地下室空间狭小，一个女人和一个老头如何是他的对手，刘无心上前掐住了梁教授的脖子，愤怒地喊道：“起来，干活！”苏眉顾不上多想，抱起架子上的一个瓶子，向刘无心脑袋上用力砸去，瓶子里的福尔马林四溅开来，一副肠子挂在他的脑袋上，他像淋湿的狗一样甩了甩头，甩掉头上的肠子，双手继续用

力，试图把梁教授拽起来。苏眉又抱起一个大瓶子，砸在刘无心的头上，瓶子碎裂，一个婴儿标本从他的脑袋上顺着背部慢慢地滑下去。刘无心仰面倒在地上，摔倒的时候，他碰翻了架子，那些瓶子纷纷摔碎，浸泡的人体器官散落一地。

苏眉吓得哭起来，一边哭一边拖着梁教授想要离开地下室，她的脚下一滑，踩到了什么东西，伸手一摸，禁不住花容失色，一副滑腻腻的脾脏正挂在她的手上。

刘无心从地上缓缓地爬起来，嘟囔着说道：“干活，我一个人可干不完。”

梁教授说道：“好，我们和你一起干活，你教我们吧。”

刘无心走到木架后面，那里竟然还有一道门，苏眉费劲地背起梁教授，跟着刘无心走了进去。进去之后，刘无心开灯，两人目瞪口呆，眼前的景象如同地狱般恐怖。

他们进入的是一个很大的空间，看上去就像是一个游泳馆，池子里灌满了稀释的福尔马林，浸泡着很多尸体，尸体呈粉红色，有的仰面朝天，张着嘴巴；有的沉入水底，只剩下手伸出水面。十几具尸体，姿态各异，散发的气味令人呕吐。

尸池是长方形，根据目测，长度约九米，宽三米，深三米。

尸池边有一些简陋的水泥砌成的解剖台，台上摆放着一些瓶子，里面是未制作完成的标本，水泥解剖台像菜市场的卖肉案子，上面散落着一些血肉模糊的器官，还有一些刀具以及骇人的铁钩子。

苏眉将梁教授放在地上，他们注意到有三道楼梯。

梁教授问道：“上面通向哪里？”

刘无心回答：“加工厂入口，院长办公室。”

梁教授说：“另一道楼梯呢？”

刘无心说：“医院食堂，不干活，不给饭吃哪。”

苏眉只感到汗毛直立，这个地下尸体加工厂的其中一个入口竟然在

医院食堂。特案组到来后，曾经在食堂吃过肉包子，想到这里，苏眉弯下腰吐了起来。

刘无心拿起一个铁钩子，走到尸池边，用力地翻动着池子里的尸体，白沫泛滥，一具具尸体漂浮上来，又沉了下去，尸臭味和药水味混杂成作呕的气息，弥漫开来。刘无心用铁钩在池子里钩起一具粉红色的女尸下巴，拉着尸体，从尸池边拖到解剖台下面，他抱起水淋淋的尸体，扛在肩上，然后重重地摔在解剖台上面。

刘无心又走到尸池边，用铁钩指着池子问苏眉：“你，要哪一个？”

苏眉连连摆手，不敢说话。

梁教授问道：“刘无心，不，杜平，是院长让你这么干的吗？”

刘无心说：“是啊，我们三个一组，胖熊，眼镜姐姐，我是组长。”

梁教授说道：“杜平，你还是领导啊，我们也是领导，只是来视察一下。”

刘无心说：“骗人，干活吧，我给你挑一个小的。”

刘无心拿起铁钩子，梁教授想要阻止，但是他已经跳进了尸池，游到了尸池中间，一猛子扎进水底，整个人都潜入水中，用手在池底摸索着什么，终于，他摸到了一具滑腻腻的尸体，他拽着尸体头发，推开其他尸体，游到池边，抠住水泥台，抱着尸体爬了上来。

苏眉注意到那尸体体形瘦小，背部千疮百孔，嘴巴里没有牙齿，腹部有一个丑陋无比的洞，暗黄色的福尔马林液体从洞里流出来。

刘无心将尸体放到解剖台子上，他弯下身子，对尸体说道：“乌乌，乌乌，想你了。”

梁教授和苏眉对视了一眼，两人已经做好了逃跑的准备，尽快离开这个恐怖的地方。

刘无心抱着尸体痛哭着说：“他叫乌乌，给我吃过苹果，我好几年没吃到苹果了。”

苏眉背起梁教授，向楼梯上走去，刘无心歪头一看，拿起铁钩子大叫着追了过来，他的头发湿淋淋的像水草一样黏在脑袋上。苏眉在角落里放下梁教授，两人拿起解剖台上的刀具准备自卫，刘无心面目狰狞，气愤地说道：“你们不想吃饭了？”

刘无心用力地挥了一下铁钩子，墙上留下一道深深的划痕。这一下只是威胁，下一次很可能就会钩穿梁教授和苏眉的脑袋。

苏眉拿着刀具的手哆嗦起来。

刘无心将两人手中的刀具打落，他用铁钩子钩着梁教授的下巴说：“再说最后一遍，干活。”

梁教授突然说：“我注意过，即使是那些声称一切都是命中注定的，而且我们无力改变的人，在过马路前都会左右看。”

刘无心诧异地问道：“你说什么？”

梁教授说：“没有排斥造物主，只不过对他何时从事这工作加上时间限制而已！”

刘无心抬头思考说：“这句话，我听过。”

梁教授又说：“如果他们再次相会，一个会比另一个更老。”

刘无心听到这句话，原本浑浑噩噩的眼神变得神采奕奕，他说：“《时间简史》，这些是《时间简史》中的，我们怎么会在这里？”

梁教授松了一口气，说道：“刘无心，你醒过来了，带我们离开这里好吗？”

特案组和严处长对这个地下尸体加工厂感到极度震惊，副院长却觉得他们大惊小怪，在会议室里，他解释说，无名尸体的处理是法律的一个空白区，一般在殡仪馆停放一段时间，当地公安部门会张贴告示寻找家人，逾期无人认领，则会火化或掩埋。精神病院收治的无家可归的流浪精神病人，医院为他们治疗和提供吃住都花了不少钱，他们死后供医学研究也合情合理。副院长介绍说，精神病院财政困难，负担沉重，不得不开展一些其他的业务，如收治自愿入院的精神病人，向其他医院或大学提供解剖品，来养活强制医疗的病人。除了拨款外，精神病院必须

自谋生存渠道，艰难处境导致上级主管部门对其采取不支持不反对的政策。

苏眉说：“我想起以前看过的一个人体展览，有的尸体从中锯开，有的被分层剥离，都被摆成各种各样离奇的运动姿态，现在我明白，那些商业展览的尸源是从哪里来的了。”

副院长说：“没错，世界上大多数商业人体标本展览的展品无一例外的都是中国人的尸体。”

包斩说道：“那些墓地，里面都是空的吧。”

副院长说：“是的，做做样子而已，我们也是没办法啊。”

特案组对胖熊、眼镜姐姐重新讯问，两个人说解剖技术是护士长教的，死去的护士长是他们的师傅。

胖熊说：“我们都喜欢小朱护士，讨厌护士长。”

眼镜姐姐说：“我不想干，可是没办法，他们打我，还不让吃饭，什么都不给吃。”

胖熊说：“小朱护士给我们酒喝，那酒里还泡着虎鞭，她从家里偷来的，就放在架子上，每次干活前都喝一口，护士长给我们吃生蛆的包子……”

胖熊和眼镜姐姐提出了一个要求：“他们想把护士长拆开放进瓶子里！”

特案组和严处长自从发现医院的地下尸体加工厂之后，就拒绝在医院食堂吃饭了。

早晨的时候，他们在精神病院门前的小吃街上吃早点，这条街，虽然破败肮脏，污水横流，但比起医院食堂里那些可疑的肉包子来说，要卫生干净得多。

包斩偶然抬头，看到路边墙上贴着的一张广告，他想了一会，说道：

“我知道小朱护士画的那个圆是什么意思了，凶手就和那个圆圈有

关！”

◎第二十九章 卖肾的人

墙上贴的是一张卖肾的广告，上面留有一个电话。

这面墙触目惊心，买卖枪支是违法的，贩卖毒品也是有罪的，然而，光天化日、众目睽睽之下，墙上不仅贴着卖肾的广告，还有出售枪支弹药、贩卖摇头丸的牛皮癣。

包斩问道：“你们觉得，圆，代表什么？”

梁教授：“起点，也是终点，0的意思。”

苏眉说：“我想起地下尸体加工厂，乌乌腹部的那个洞，想起来就可怕。”

画龙说：“那个狂躁症大汉的腹部也有个疤。”

包斩说：“小朱护士画的那个圆，由两个月牙形组成，这也许代表着人体内的一个器官。”

严处长：“心脏？”

包斩：“很有可能是肾脏。”

在小吃摊上，梁教授安排了任务，苏眉带领法医对乌乌进行尸检，确定腹部伤口的原因，画龙对那名狂躁症大汉进行讯问，调查他腹部疤痕的成因。

严处长说：“我觉得，应该先把副院长控制起来。”

梁教授说：“建议你还是多看看书吧，尤其是刘无心看的那本《时间简史》。”

严处长说：“我不看书，我一看书就头疼。”

梁教授说：“好吧，我负责看书，找找书中有没有什么笔记。严处长，你调查一下小朱护士的身份背景，虎鞭是奢华之物，她一名小小护士，怎么能买得起？”

包斩说：“我呢，负责做什么？”

梁教授说：“卖肾！”

包斩负责在外围收集线索，他换上一身民工的衣服，拨打了卖肾广告上的电话。

全国的尿毒症患者有一百三十多万，只有肾器官移植手术或透析治疗才能挽救生命。患者大多选择肾移植，因为透析治疗仅能清除部分毒素，而且，长期费用比器官移植要多。巨大的需求市场催生卖肾“黑市”，并形成了一个由供体、中介、患者等密切参与的利益链条。

在医院附近，在车站附近，在打工聚集的劳务中心，都能看到卖肾的广告。

一小时后，有人开着一辆破旧的面包车来接包斩，那人简单地讯问了一下情况，包斩自称做大蒜生意赔了本，被合伙人追债，走投无路所以才想卖肾。那人见包斩衣着朴素，也不起疑，开车带着他来到一片破旧的居民区，然后七拐八拐进入一个小胡同里的院子。

院里的房子很旧，没窗帘，一群人正在打牌，还有的人在看电视。

从口音上可以判断出这些人来自全国各地，都是等待卖肾的人。他们来到这里有着同样的境遇——家穷，缺钱，他们也有着共同的目的——卖肝或肾，赚钱。

器官中介贩子是一个秃顶的中年人，他让包斩填写一个自愿卖肾的表格，刚才的那位司机拿出一个针管子，说是要抽血化验，合格后还要进行心电图、B超、尿常规、乙肝五项检查，通过后这样才是一个合格的供体。

包斩说：“先等等，我先问清楚再说，什么是供体？”

器官贩子说：“屋里的这些人都是，卖肾的人，都是自愿的。”

包斩说：“卖一个，多少钱？”

器官贩子：“卖肾三万五，卖肝四万元。”

包斩：“你们做中介的，能赚多少？”

器官贩子：“不多，你打听这个干啥，卖不卖都是自愿的，不卖就滚。”

包斩问道：“卖肾对身体没啥大碍吧？”

器官贩子说：“没事的，就和阑尾炎一样，割掉啥事没有。”

屋里一个卖肾的人搭话说道：“俺爹已经卖了一个了，人有两个肾，卖一个，没啥事。”

另一个人说：“这里可以免费吃住玩，多好，伙食也不错，每天都有肉菜。”

司机说道：“我们的生意火暴着呢，今年养了一百九十多个供体了。”

包斩：“国家禁止器官交易，这不会是犯罪吧？”

器官贩子：“干这行可不是犯罪，病人还都说我是在干善事哩。”

有人接话说道：“卖一个肾，还能救一个人，又赚了钱，其实也很高尚。”

包斩说：“如果卖一个肾没问题，我也想卖一个，医院那边得要亲属证明，怎么办？”

器官贩子：“医院只要钱，给钱就做手术，不会核实身份的。”

司机说：“放心吧，我们会做好冒充患者亲属的材料，医院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不管。”

包斩：“能不能多给些钱，我缺钱。”

司机：“现在啊，价格是有点低，精神病院那边把市场搞乱了，以前，一个肾能卖四万元，精神病院那边卖三万五，咱也只能降价。”

包斩：“精神病院还卖肾啊？”

司机：“是啊，那个屌血的院长，卖精神病人的肾，听说他被杀了。”

器官贩子：“这个可不敢乱说，警察正查这案子呢。”

包斩声称自己是乙肝患者，不符合供体要求，离开的时候，器官中介贩子叮嘱他不要往外说出这个卖肾窝点，司机开车带着包斩七拐八拐回到他们见面的地方，再次叮嘱他不要乱说，包斩表示自己不会泄露卖肾者居住的地方。

包斩回到精神病院，将自己调查的情况汇报给了梁教授。乌乌的尸检结果已经出来了，他少了百分之六十的肝，那名狂躁症患者少了一个肾脏。

严处长召开会议，他勃然大怒，拍着桌子说道：

“这医院里，卖活人的肾脏，卖死人的尸体，还有没有良知？医生本该是救死扶伤的白衣天使，却见利忘义、见钱眼开，真是禽兽不如。到底是那些病人是疯子，还是医生们是病人？”

尽管副院长声称自己对活体器官买卖毫不知情，但仍被上级主管部门免去了精神病院副院长的职务，接受进一步调查处理。卫生局领导介绍说，下一步会配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人体器官非法买卖活动。

包斩根据自己暗访的情况作了发言，他说：“除了供求关系之外，医院没有对器官移植进行严格审核，只认钱不认人，对于卖肾卖肝的危害性宣传也不够，正是这种流于形式、形同虚设的审查，给从事人体器官买卖者提供了可乘之机，提供了获取暴利的土壤。他们利用大量的虚假材料、伪造证件，介绍供体冒充患者亲属，使买卖的人体器官顺利通过移植手术。全国从事人体器官买卖中介行当的人很多，业务已形成一条龙服务，有的甚至将黑手伸向未成年人，甚至绑架被害者强行割下器官的案件时有发生，医院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那些卖肾的人，左边肾上写的是愚昧，右边肾上写的是贫苦。

他们大多是农民，贫苦并不可怕，可怕的是他们无力改变贫苦的生活。

苏眉说：“院长的财产中有一百多万元来源不明。”

梁教授说：“小朱护士的财产是多少？”

苏眉看了一下调查报告说：“零元，零收入，她在精神病院上班三年，没有发给她一分钱。”

梁教授说：“我个人提议，让小朱护士担任精神病院的领导职务。”

严处长说：“现在还不能排除她的嫌疑。”

梁教授说：“小朱护士没有作案时间，两起案子案发时，她都在照顾病人。”

卫生局领导说：“她的资历、学历都不够吧，一个护士怎么能够担任院长？”

梁教授说：“调查后才知道，小朱护士是海外留学归来的精神医学博士，家境优越。”

卫生局领导不解地问道：“按你这么说，这个小朱护士，家里有钱，还是博士学位，更有海归背景，这样的资历在国内任何一家大医院都足以成为中流砥柱，待遇优厚，她怎么会在我们这破破烂烂的精神病院当一名义工，还当了三年，没有任何收入，每天都和这些脏兮兮的精神病人在一起，她到底图什么呢……她不会也是神经病吧？”

梁教授说：“她是一名基督徒！”

这时，精神病院里有一人开始唱歌，起初，歌声很微弱，像是从很遥远的地方传来，然后，一些人加入了歌唱，声音更加清晰起来，接着，精神病院里更多的人开始合唱。他们唱的是一首基督教歌曲，没有任何配乐，这纯粹的发自内心的天籁之音，会聚在一起，给人一种洗刷心灵净化灵魂的感觉。

没有人说话，大家仔细聆听，歌声越来越响，越来越近，这些精神病人唱的是：

我眼有泪珠，看不清你脸面，好像你话语真实不如前；你使我减少，好叫你更加添，好叫你旨意比前更甘甜。我几乎要求你停止手，当我觉得我已无力再受；但你是神，你怎可以让步？求你不要让步，等我顺服。

我眼有泪珠，看不清你脸面，好像你话语真实不如前；你使我减

少，好叫你更加添，好叫你旨意比前更甘甜。如果你的旨意和你喜乐乃是在乎我负痛苦之轭，就愿我的喜乐乃是在乎顺服你的旨意来受痛苦。

我眼有泪珠，看不清你脸面，好像你话语真实不如前.....

◎第三十章 地狱之光

地狱是存在的，黑暗也是存在的！

去过精神病院的人都知道，那种感觉，无法形容，就像是到了另外一个世界。精神病人的眼睛如同深渊，只能看到黑暗。

黑暗中也有光！

小朱护士回国的行李箱中有一本旧书：《亚西西的圣方济各》。

书的扉页上有她用铅笔写下的一句话：“我们生活在这世界中，并不是单单只为追求自身的幸福，而应为他人作些贡献。”

这句话其实是德兰修女所说的。

德兰修女，1979年获得诺贝尔和平奖，她创建的仁爱传教女会有四亿多美元的资产，世界上最有钱的公司都乐意无偿捐钱给她，她赢得了全世界人民的爱戴。然而，当她去世时，她全部的个人财产，就是一张耶稣受难像、一双凉鞋和三件旧衣服。她把一切都献给了穷人、病人、孤儿、孤独者、无家可归者和垂死临终者。从十一岁起，直到八十七岁去世。

我们对于小朱护士的海外生活一无所知，只能从她偶然的一次谈话中了解到，她曾经因为贫血而晕倒在美国仁爱传道会总部的教堂外面，倒在异乡街头，醒来的时候，她发现自己身在教堂。

对于从未去过教堂的人，这是一种天意吗？

从此，小朱护士成为了一名虔诚的基督徒。

德兰修女在全世界一百二十七个国家开设了六百多座仁爱传教分部。

现在，又多了一个分部。

小朱护士回国后谢绝了几家知名医院的邀请，她在精神病院当了一名实习护理人员。她放弃了名誉、地位以及优越的生活。没有任何期

许，不要求回报，满怀着爱的关心，一切工作都是基于爱。

这种仁慈与博爱，如同皎洁的明月，如同璀璨的星光，用一切美丽的词汇来歌颂一个舍己为人的人，绝不会显得过分。对于小朱护士来说，她所照料的是她的兄弟，她的姐妹，她给他们信仰，在地狱中看到光，他们有着同一个天父。

她很丑，有胡子，膀大腰圆，一点都不像个女人。

她脾气暴躁，尽管时常忍耐，但人心险恶，总是超出她的善良的承受力，所以，她有时会忍不住说脏话，破口大骂，还会打人。

但是，精神病院里的每一个病人知道，她有翅膀，她是一个天使。

小朱护士曾经也想过放弃，有一次，在精神病院的院子里，她坐在三块砖头上，靠着墙边的攀缘植物，从叶子的缝隙中，她仰望着星空，泪花闪闪，然后闭上眼睛，扣上双手，有人听到了她的祷告，在那些只言片语中可以分析出她的内心中经历过挣扎与犹豫。

上帝啊，我太软弱了，我应该留在这里，还是选择自私地离开。真的要抛弃他们吗？

这里是地狱吗？我看到了太多的悲剧和痛苦，而他们是最需要爱与关怀的人啊。

主，我们的天父，医生的职责是什么，和教士一样吗？

上帝啊，我走过千山万水，传播你的福音，这是一种播撒光辉的人生旅行，还有一种向下的方式吗，一直向下，深入地狱深处，只带着一本《圣经》，向那些将要读到这句话的人传播你的爱，这是我的使命吗？

我所祷告的是奉主耶稣基督的名，阿门！

小朱护士，仰望星空，从天际的深处寻找到答案。那次祷告之后，她托人买了一本德兰修女的传记，从此视为榜样。因为目睹了太多太多愁惨的景象，更加使得她竭尽所能，把地狱般的精神病院变成天堂。

实习期满之后，她对院长说：“我愿意在这里当一名义务护理人

员。”

院长说：“义工，没有工资。”

小朱护士说：“我不要工资，在这里也不是为了钱。”

院长说：“你要当多久？”

小朱护士说：“一辈子！”

她打开一扇扇门，走进一颗颗心，在这个世界上，最肮脏的人恰恰是最需要洁净的，被抛弃的人恰恰是最需要关怀的。

病院里有一个偏执型迫害症精神病人，他总是觉得有人要追杀他，因此，他曾经浪迹天涯，流浪于大江南北。在病院里，他用体毛编织绳子，随时都想逃跑，他的绳子是由头发、阴毛、腋毛和胡子编织而成。自从小朱护士来了之后，他就停止了这种手工艺的爱好，小朱护士对他说的第一句话是：“不要害怕，我会保护你，这绳子，你编了多久？”

病人回答：“九年。”

小朱护士深深地叹了口气，九年！

在此之前，从来没有一个人保护过他，从小到大，人们对他说过的最多的话是“滚”、“神经病”、“离我远点”、“揍你”。

小朱护士用最浅显的话来传播福音，有一次，停电的时候，大家围绕着烛光，窗外有雪花静静地飘，她告诉每一个病人，这里不是精神病院，这里是耶稣基督的房子，也就是说自己的家，大家是兄弟姐妹，应该互相照顾。在那个下雪的夜里，她教给他们唱基督教歌曲，她告诉他们，今天是一个节日。

一个病人问：“什么节日？”

小朱护士回答：“圣诞节！”

圣诞节那天，小朱护士给了乌乌两个苹果，并且教导这个患有失忆症的少年——人与人应该彼此相爱，因为人人都是兄弟姐妹，世间万物只有一个造物主。

乌乌说：“我不记得我的父亲叫什么了。”

小朱护士：“上帝，我们的天父。”

乌乌说：“这个名字倒是很好记。”

小朱护士：“你有两个苹果，应该拿出一个苹果送给你喜欢的人，我喜欢你，才送你苹果。”

乌乌说：“如果我不给别人，你会打我吗？”

小朱护士：“不会的，你喊我外号的时候才会修理你。”

乌乌笑嘻嘻地说：“大腓帮子。”

小朱护士勃然大怒，骂了一句小王八蛋，狠狠地给了他一巴掌。

乌乌说：“我要记下来。”

乌乌拿出一个日记本，在上面写道：今天，小朱阿姨给了我两个苹果，还有一巴掌，我要把苹果送给刘无心，不知道他什么时候在。小朱阿姨屁股大，外号大腓帮子。

小朱护士：“为什么要送给刘无心？”

乌乌说：“他教给我这个办法，要我把重要的事情记下来，这样就不会忘了。”

小朱护士做一个挥手欲打的姿势，说：“你这小兔崽子为什么老是说我的外号，还写在日记里？”

乌乌的话让人感动，他说：“我怕，把你忘了……”

乌乌的日记很短，往往是一句话，记载了他在精神病院里的生活，最后一页写着：

今天，刘无心说，院长是坏人，护士长也是坏人。院长给我体检了，还说明天要带我去另一家大医院体检，然后，我就可以出院了。我想起我妈妈的样子，我觉得，应该和小朱阿姨长得比较像……

乌乌少了百分之六十的肝脏，他死于失血性休克，这个可怜的孩子

到死都不知道，他的爸爸妈妈将他扔进精神病院之后，就再也不要他了，监护人放弃了监护责任，这也是院长敢于出售活人器官的原因之一。

院长的死源于他不相信精神病人之间也有感情。

乌乌有三个最好的朋友：胖熊，眼镜姐姐，刘无心。

刘无心和杜平共用一具躯体，这个聪明的人格意识到贪婪的院长迟早会对其他人下手，他在《时间简史》这本书的封面上写下一句话：杜平，提醒你一下，院长要割掉你的肾，还有胖熊和眼镜姐姐，希望你能看到这句话。

在那句话下面，杜平回复道：你是谁，我们应该怎么办？

刘无心回答：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以手还手，以脚还脚。

特案组后来通过笔迹鉴定，这几句话是刘无心和杜平的笔迹，人格分裂者虽然共用一个身体，但是主人格和副人格都有着各自的名字和记忆，甚至笔迹也各不相同。

圣诞节过后的第四天，也就是乌乌死的当天晚上，院长要求护士长尽快处理，护士长让杜平、胖熊、眼镜姐姐在地下尸体加工厂处理掉乌乌的尸体。三个精神病人的心情很沉重，很难过，同时出于对自己的担心以及对院长的仇恨，他们偷了麻醉剂和一套开颅手术器械以及截肢工具。

停尸房里，被全身麻醉的院长、院长夫人以及停尸房看守，呈“Y”字形躺在三辆担架车上。院长夫人被杀属于偶然因素，因为当时她正好和院长在一起。停尸房看守是被故意杀害，这个看守平时有两个爱好：

一、喝酒。

二、喝酒之后殴打精神病人。

担架车上的三人开始无意识地求饶，全身麻醉不等于昏迷，迷迷糊糊中依然能够说话。

杜平对院长说：“你想变成植物吗，胡萝卜，还是切开的泡着的大蒜？”

胖熊对院长夫人说：“我要把你的脸掀开看看。”

眼镜姐姐说：“你们，逼着我们干活，现在，我们要开始干活了。”

一个熟练的屠宰场工人分割一头猪只需要十分钟，这三名屠夫的解剖技术得益于护士长平时的严厉教导和督促。他们互相比赛，用了不到十分钟，就完成了整个过程。在墙上留下血脚印和血手印，只是出于精神病人的恶作剧。

护士长死在医院墓地是因为三人在凶杀过程中，杜平突然转换成了刘无心的人格，地下尸体加工厂为第一凶杀现场，当时护士长的舌头已被割掉，脸皮剥下，手腕的动脉被切开，刘无心阻止了胖熊和眼镜姐姐正在进行的解剖，他知道护士长活不长了，所以将其扔到墓地。

这个聪明的人格挖开一座空坟是为了给特案组留下线索。

他在脚上套了两个塑料袋，他有着在雨天散步的习惯，每次在泥泞的院子里散步之前，他都将脚伸进塑料袋里，系在脚腕上，这也是特案组没有在他的拖鞋上找到墓地泥土的原因。

小朱护士最初并不知道三人是凶手，所以她画了一个圆给特案组以提示，希望结束精神病院里惨无人道的违法行为。案情深入之后，小朱护士对杜平、胖熊、眼镜姐姐开始起疑，三人没有隐瞒她，而是将实情告诉了小朱护士。

小朱护士并没有包庇三人，她为他们做了三件事。

小朱护士让他们忏悔，卸下灵魂的罪孽。

小朱护士为他们做最后的祷告。

小朱护士和他们一起唱歌，然后她胸戴十字架，带着三人进入会议室投案自首。

杜平、胖熊、眼镜姐姐三人如实供述出自己的犯罪过程，虽然审讯笔录中夹杂着精神病人特有的思维混乱以及逻辑不清，但这个案子到此

基本上尘埃落定。

特案组很想和刘无心谈谈，然而，这个人格自从带着梁教授和苏眉离开地下尸体加工厂之后，再也没有出现。

事后，警方始终没有查明病院里的那场大火是何人所致，很多病人的档案付之一炬，还有一些艺术品。小朱护士已经成为小朱院长，她感到很惋惜。精神病院里也有着艺术家，天才有时也被视为精神病人。除了前面提到的那个用体毛编织绳子的手工艺人之外，这里还有画家、作家、诗人、魔术大师，以及行为艺术家。

2000年，一个人打着四把伞，这四把伞都是破的，只有骨架，没有伞布，就这样，他走在风雪之中，在精神病院的院子里漫步。

2001年，有个精神病人在易拉罐上制作了清明上河图的微型浮雕。

2002年，有人用钉子在墙上刻下一句话：在上面消失的必将在下面重逢。

梁教授看着这面墙沉思良久，他觉得很像是刘无心的笔迹，然而，2002年，杜平还没有被关进这家精神病院。梁教授感到很奇怪，因为病人档案已经丢失，所以他讯问了病院传达室的那个驼背老头。

梁教授：“我想问一下，你们这里有没有一个叫刘无心的精神病人？”

驼背老头：“杜平就是刘无心嘛，他有俩名。”

梁教授：“我指的是另一个刘无心，2002年的时候，是不是还有个叫这名字的人。”

驼背老头：“刘无心，我想想啊，有，我对这个人还真有印象。”

梁教授：“他是做什么的？”

驼背老头：“据说是个作家，他在精神病院住了近十年，现在，出院也快有十年了吧。”

第七卷 骷髅之花

他人即地狱。

——萨特

2008年3月20日，春分时节，大泽县四个公安单位门前地上都出现了一些白骨，大泽县刑警大队、交警队、巡警支队、防爆队的门前各有一组用白骨拼成的数字。

每一组人骨拼成的数字前面都放着一个骷髅头。

因为前些日连降暴雨，电业局在当晚检修电网，县城停电，所以四家公安单位门前的电子眼都失去了作用，地上白骨不知是何人所为，更不知是人骨还是动物骨骼。

县市级的法医联合成立鉴定小组，经过骨粉沉淀检验，骨骼组织形态检测，鉴定小组一致认为——地上的白骨均为人骨，颅骨也是人的颅骨！

地上白骨由多人骨骼混合在一起，其中有男有女，有老人也有儿童，死亡时间各不相同。

一个刑侦专家分析认为，这四组数字可能是一个坐标。刑警大队长对白骨拼成的四组数字进行了研究，经过各种组合以及人骨拼图的方位分析，坐标指向该县的看守所！

2008年3月24日，大泽县看守所所长失踪，次日凌晨，人们在看守所附近的一片竹林里发现了所长的尸体，尸体双手反铐，嘴巴被堵，屁股坐在一根竹笋上面，尸体已经被雨后春笋顶到了半空中，有几十人目睹了这一恐怖的情景。

◎第三十一章 穿尸之竹

白景玉：“出个测试题考考你们特案组。”

画龙：“考试，有啥奖励没？”

白景玉：“答上来，我请客吃饭，答不上来，你们请我吃饭。”

苏眉说：“好。”

白景玉：“看守所所长有个儿子，十岁，有一次，小家伙跑进看守所，对所长说道‘快回家吧，你爸爸和我爸爸打起来啦’，谁能说出这是怎么回事？”

苏眉：“孩子的爸爸和爷爷打架？爷爷在家里，爸爸在看守所，怎么又会在家里打起来？”

画龙：“我猜，小孩有两个爸爸，看守所所长是后爹。”

梁教授：“这个问题让我的徒弟小包来回答吧。”

包斩想了一会，说道：“看守所所长是个女的！”

大泽县看守所所长名叫彭彩虹，案发前患有妇科炎症，因病情羞于启齿，所以她谎称感冒请假几天，在家休息。23日，连日阴雨，地表多处沉陷，看守所围墙倒塌，彭所长带病参与围墙修建工程，此后失踪，家人以为她在看守所，看守所同事以为她在家休息，直到25日早晨，几个挖竹笋的小学生发现了她的尸体。死者裤子被脱下，下身赤裸，竹笋从阴部贯穿进腹腔，雨后春笋生长速度奇快，尸体被顶到了半空中，惨不忍睹，对一个女性来说，这种死法极其残忍。

白景玉说：“大泽县刑警大队牛队长勘察现场认为，凶手把死者反铐，嘴巴里塞上一团草，扛在肩上，将死者下阴对准竹笋的尖，重重抛下，导致受害人死亡。”

梁教授说：“一种就地取材的作案方式，杀人手段惨无人道，凶手心理素质极强。”

包斩说：“凶手和死者应该相识，知道死者患有妇科炎症，以这种方式来羞辱她。”

画龙说：“什么妇科病这么严重，还要请假。”

白景玉说：“病历上写的是阴道炎，灼热瘙痒，有腥臭味。”

梁教授看着案卷说：“这一组人骨拼成的数字很诡异，判断出是坐标并不难，难的是数字并没有先后顺序，当地警方是怎么分辨出经纬度坐标系数值，这报告是谁写的？”

白景玉说：“牛队长，他通过骷髅面向的方位，以及对比笛卡儿坐标、平面坐标加上地图比例尺测绘，认定该坐标指向看守所。”

苏眉说：“大泽县牛队长，这个名字很熟悉呢，我想起来了，他差点成为咱们特案组成员！”

苏眉打开电脑，大家饶有兴趣地凑过来，电脑中的履历显示，牛队长叫牛宝山，一级警司，三十二次获市级以上表彰，荣获三等功以上荣誉五次，从警二十年，屡破奇案，其中不乏有轰动全国世界闻名的大案要案，战功赫赫，非同小可。梁教授挑选特案组成员时，苏眉曾经整理出各省优秀警察的资料，牛队长的名字排在第一位。

白景玉说：“这个牛队长有点牛脾气，我倒是见过一次。”

特案组赶到大泽县之后，开始真正领教到牛队长的牛脾气。当时，牛队长正在和县公安局长吵架，特案组四人很尴尬地站在旁边看着，两人吵得面红耳赤，不可开交。牛队长认为，他们无须向特案组请求协助，局长应该立即撤销申请，局长感到很没面子，大吼着说，我是局长，你是局长啊？

牛队长指着局长说：“少拿官帽子压我，你县公安局长是正科级，我一级警司也是正科级。”

局长说：“好好，我不和你争这个，人家特案组大老远的都来了，咱们好好商量。”

牛队长说：“那我不管，我不和特案组合作，这是我的案子，我不需要任何人帮助。”

局长说：“你知道你为啥升不了官吗，你看你这狗熊脾气，谁的面子都不给，是吧。”

场面很尴尬，梁教授咳了一声，欲言又止。牛队长将特案组四人当成空气，根本就无视他们的存在。县公安局长一脸赔笑，向特案组表示歉意。牛队长抱着胳膊，看着窗外说道：

“特案组，多了不起啊，肢体雪人案中，甚至还不如一个在校的小女生，几个废物。”

画龙也是火暴脾气，对此羞辱怎能忍受，禁不住怒火中烧，冲上去就要和牛队长理论，包斩将其拦住，画龙面红脖子粗，说道：“哎，你这个人怎么说话呢？说谁是废物呢？”

县公安局长也上前好言相劝，他并不想得罪特案组，心里还希望特案组能协助侦破此案。因为此案案情重大，社会影响极其恶劣，如果不能破案，公安局长的仕途肯定也受影响。多年的组织工作和丰富经验发挥了作用，县公安局长急中生智，充分调动了特案组和牛队长的积极性。局长提议，牛队长成立重案组，和特案组分开侦破，两个组展开竞争一决高下。

牛队长说：“竞争，没意思，咱们不如打赌。”

画龙说：“怎么个赌法？”

牛队长说：“我成立重案组，如果重案组先抓到凶手，就算重案组赢了。”

梁教授说：“要是特案组先侦破此案，抓获凶手，就算特案组赢了？”

画龙说：“赢了又怎样，输了又怎么样？”

牛队长说：“如果我先抓到凶手，你们就输了，你们特案组四人在县公安局门口，跪下向我磕三个头，喊三声老师，要是你们特案组赢了，我也跪下磕头喊老师，爽快点，敢不敢赌？”

县公安局长气呼呼地说：“住口，身为警察，怎能把破案当成儿戏，太胡闹了。”

画龙说：“看你牛的吧，真是大言不惭。”

苏眉也气愤地叉着腰说：“磕头，你休想，我们不会和你打赌的。”

画龙冲动地说：“梁叔，和他赌，我就不信，这家伙真是狂妄，我要看他磕头的丢人样子。”

梁教授说：“我腿有疾患，并且已过花甲之年，不如将磕头改为鞠躬，如何？”

牛队长和梁教授击掌为誓，双方立下赌约，分组进行侦破，资源共享，最先抓获凶手的一组为赢家，输了的一方要在公安局门口向对方鞠躬喊三声老师。消息传开以后，该县所有警员群情激奋，都等着看这场好戏，甚至有的警员之间也私下里下注打赌，民警们对特案组和重案组的支持率，基本持平。

双方赌约在身，立即展开刑侦工作。

牛队长是个工作狂人，马不停蹄，一天之内走访群众三十多人。特案组不敢疏忽，力求将工作做得细致认真。双方办案风格各不相同，牛队长大刀阔斧，问询时连笔录都不做，特案组办案特点是深入调查，力图从细微处捕捉蛛丝马迹。

第一天工作结束，牛队长对看守所彭所长的社会背景进行了摸排，彭所长交往甚广，上至市委要员，下到出狱罪犯，朋友众多，关系复杂。清点个人财产时发现，彭所长有收受贿赂之嫌，她的生活作风也口碑不佳，有人举报声称彭所长与看守所押人士有桃色传闻。

特案组对放置在公安单位门前的人骨进行了调查，这些人骨来自周边县市的地下人骨工艺品市场，多由盗墓贼和文物贩子出售，包斩在县火葬场讯问得知，有的不法商贩甚至从火葬场收购人骨，大多销往地下文物市场。苏眉去了一趟电业局，停电当晚，电业局在县电视台发出了通告，县城居民都知道当晚停电的事，看来想要找到放置白骨的神秘人不太容易。

第二天，特案组和重案组都进驻看守所。

看守所在县城西郊，紧邻国道，旁边有一个大型犬类养殖场，还有一个苗圃基地。

养殖场负责人是一个台湾商人，专门养殖贩卖藏獒，当地人送他一个外号：狼青。

苗圃基地也是一个孤儿院，一个姓罗的老太太义务收养了六十五个孤儿，罗老太在当地德高望重，门前设立功德箱，几十年来，过往行人捐款捐物，除了接受捐款之外，罗老太主要是种植贩卖花卉苗木，作为孤儿院的经济来源。

看守所设所长一人，副所长二人，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看守、男女管教、医务、财会、炊事等工作人员若干人。大泽县正开展春季严打活动，看守所内人满为患，多名武警战士荷枪实弹，命案发生后，看守所进入一级戒备状态。

特案组和重案组在副所长陪同下参观了看守所，正值放风时间，看守所民警和在押人员的气氛非常融洽，几个少年犯人在玩躲猫猫，有的管教在给犯人喝开水，还放上了自己的茶叶，还有一名管教民警在给犯人理发。

苏眉说：“看守所里的生活还不错啊。”

画龙说：“看守所里就三件事，吃饭、睡觉、坐板。”

苏眉问道：“什么是坐板？”

副所长说：“我们这里没有发生过体罚关押人员的事，坐板就是让他们坐在板子上背监规。”

梁教授说：“我需要近期释放的关押人士的名单。”

包斩说：“彭所长被害，有可能是监押人员出狱后打击报复，目前还不能排除这种可能。”

牛队长嗤之以鼻：“调查这个是死胡同，你们特案组慢慢查吧，我再去案发现场看看。”

看守所附近有一片竹林，幽深僻静，罕有人迹。彭彩虹所长在这片竹林里遇害，发现尸体的是孤儿院的几个小孩子，上学前去竹林里挖竹笋，偶然发现了被竹子刺穿顶到空中的尸体。

牛队长率领重案组成员在这片竹林里有了新的发现，他们看到了一根怪异的竹笋。

竹笋根部周围地面有放射性裂缝，土隆起一个包，牛队长用铁锹挖去周围土层，赫然出现一个骷髅头，竹笋从骷髅的口部伸出，向上生长。

如果不是发现得及时，用不了几天，这根顶着骷髅头的竹笋就会破土而出！

◎第三十二章 狗叼人头

很显然，这片竹林里埋有尸体，竹根从尸骨中穿过，长成竹笋后将头骨顶出了地面。

头骨上泥迹斑斑，色泽暗淡，仅从外观上就能判断出在土里埋了很多年。

牛队长很兴奋，当即进行勘察、取样工作，他一边干活一边说，除重案组外，无关人员请离开现场。特案组在旁围观，也觉得无趣，牛队长并不让他们插手自己的工作，四个人气呼呼地离开。画龙骂骂咧咧地说：“操，这叫什么事儿啊，咱们竟然成了多余的人。”

副所长提供了一份名单，上面是近一个月内看守所释放的拘留犯资料。看守所关押的罪犯或嫌疑人入所后都会拍摄半身免冠一寸照片，照片连同底片归入档案。根据资料和照片，特案组展开了摸排工作，重点排查帅气俊朗的年轻人。

特案组分析认为，彭彩虹所长生活作风不检点，多有桃色传闻，有可能是被出狱人士报复杀害。名单中有两人嫌疑最大，一个叫艾芒，另一个外号贺蛋。两人都住在县城西关，距离县城西郊的看守所不远。艾芒平时爱练健美，肌肉发达，长相英俊，曾获得市健美先生称号，因涉嫌嫌袭警被治安拘留十五天。贺蛋是县城里的一个小混混，长得眉清目秀，很像明星林志颖，因寻衅滋事进了看守所，本应关押半月，却提前三天释放。社会上多有传言，说这两个人曾与彭所长有染，贺蛋还认了彭所长为干娘。

一个巡警开车带着画龙和包斩找到了艾芒的家，艾芒的爸爸声称艾芒这两天去了省城的一家健身房，去做教练，女朋友也在找他，两人以前关系挺好，但现在正闹分手。

画龙和包斩只好暂时放弃艾芒，去调查贺蛋。巡警说贺蛋是县城里有名的小混混，常自称黑道人士，最近县里严打，贺蛋肯定不敢回家，巡警带着画龙和包斩在溜冰场、歌厅和网吧找了一圈，最后在一家台球室里找到了贺蛋。

贺蛋正和几个小痞子打台球，看到几个人向他走过来，意识到情况不妙，他扔下球杆，撒腿就跑，其他小痞子也一窝蜂似的跑了出去。

贺蛋跑得很快，画龙追过一条街，将他拽着头发按在地上，戴上手铐，押回台球室。

走到台球室门口，画龙把贺蛋推上警车。这时，一辆车向画龙疾驶而来，画龙来不及躲闪，他加速跑了几步，踩住车头，一个漂亮的侧空翻，车正好从他身体下方驶过，然后稳稳地落在地上。

车里出来一些人，都拿着砍刀和球棒，还有刚才在台球室打球的小痞子也在后面跑了过来。一群人气势汹汹，要求把贺蛋放了，画龙掏出枪，让他们退后，那帮人却无动于衷，围着警车不让离开。画龙说：“好吧，看来要给你们点颜色看看。”

画龙将枪递给包斩，巡警很紧张，正在车里紧急呼救。

画龙垫步腾空一记侧踹，踢飞一个小痞子，捡起地上的钢管，然后，侧身一棒，打掉对方手中的一把砍刀，紧接着踩住那人的脚，膝击小腹，那人痛得闷哼一声，弯下腰来，画龙顺势将其甩出去，那人一头撞倒另一个痞子。

这几招手法迅速，眼花缭乱，几乎是一眨眼的工夫，三个小混混倒在地上。

画龙扔掉钢管说：“滚，按照黑道上的规矩，我已经手下留情了，要不你们非死即残。”

这群痞子眼神中露出畏缩退让的意思，包斩拉响警笛，一群人惊慌起来，鸟兽散去。

画龙、包斩、巡警带着贺蛋正欲离开，一个老大爷气喘吁吁跑过来报警称，刚才街上出现了一只狼狗，还叼着个人头，两个联防队员带领群众把狗堵在了一个死胡同里。画龙认为这和他们无关，包斩却想去看，巡警也很好奇，于是大家开车前往。

胡同里挤满了人，很多群众都是从街上一路跟随而来，最前面的几个人拿着竹竿、砖块、铁衣架等武器，还有个汉子拿着渔网。县城里的群众围追堵截，将狗堵在了胡同尽头。外围的群众议论纷纷，说狗叼着

一颗血淋淋的人头。包斩挤到前面，看到角落里有一只受惊的狼狗，狗嘴里叼的并不是血淋淋的人头，而是一个人的头骨。

联防队员和大胆的群众步步逼近，有人用石头砸，那狗放下嘴里的头骨，龇牙咧嘴，发出威胁的声音，众人纷纷退后，继而又上前，准备将狗乱棒打死，那狗却猛地蹿上墙头跑了。

包斩将头骨带回公安局，鉴定结果显示该头骨为出土头骨，死亡时间不低于五十年。应在某处埋着，被狗用爪子扒了出来。头骨上的土样分析检验竟然和看守所附近竹林里的土质一样，这说明该头骨很可能就埋在竹林里。

梁教授和苏眉对贺蛋进行了审问。

梁教授：“抓你的时候，你跑什么啊？”

贺蛋：“抓我，我还不跑啊？”

梁教授：“我们只是想问你一些事情，问完了，要是没你的事，就放你回去。”

贺蛋：“我什么都不知道，问也白问。”

梁教授：“你有个干娘，对不对，看守所彭所长，被人杀了，我想，你也听说了。”

贺蛋：“我不知道，没听说。”

梁教授告诉贺蛋，此案重大，如果想洗刷嫌疑，就要好好配合警方，否则，自己不能排除杀人嫌疑，警方肯定会深入调查。梁教授将利害关系讲了之后，贺蛋意识到自己以往犯的都是打架斗殴之类的小案子，如今和杀人扯到一起，自己处境不妙。他向警方坦诚了自己的一些劣迹，对于彭所长和他的关系也如实交代，按照他的说法，彭所长是个又骚又浪的老娘们，认她做干娘，只是想提前几天离开看守所。

贺蛋曾因寻衅滋事关进看守所，治安拘留十五天，这期间，彭所长以检查身体为由，在所长办公室里，她多次和这个英俊的年轻人发生性关系，后来提前将其释放。

贺蛋没有作案时间，案发的那两天，他和朋友一起在乡下讨债，这个说法也得到了证实。

此条线索中断了……

有个群众向公安局反映了一条令人震惊的消息，那名群众是一个老猎人，他声称，叼着人头的那条狗，根本就不是狗，而是一只狼！

县城里有一只狼，这事非同小可，县公安局长亲自带人在城区进行大规模搜捕，然而没有找到，很可能已经逃到了乡下。

这条消息也引起了特案组的重视，梁教授认为，如果真的是狼，有可能是从看守所附近的犬类养殖场跑出来的。画龙和包斩在检疫部门和卫生部门的陪同下，对养殖场进行了检查，没有发现任何异常。养殖场主人是一个台湾人，外号狼青，五十多岁，戴一副眼镜，看上去文质彬彬，但他胳膊上刺有文身，言谈举止也沾染有黑道江湖气息。

狼青自称嗜狗如命，他如数家珍似的向检查人员介绍了养殖场中狗的种类，除了藏獒之外，养殖场还有牧羊犬、高加索犬、惠比特犬等世界名犬。养殖场的卫生状况良好，检查合格。

画龙和包斩对看守所附近的那个孤儿院也进行了走访。孤儿院就是一个大院子，院中有棵高大的老槐树，上面一个老鹳窝，除了宿舍之外，还有几间塑料大棚，简陋的温室花房里种植着各种花卉苗木。

几十年来，罗老太收养过几百名孤儿，电视台和报纸多有报道。现在孤儿院里有六十五名孤儿，不过年龄大点的孩子都在市里的寄宿学校，只剩下十几个小孩子留在孤儿院。

养殖场和孤儿院都没有获得任何有价值的信息，特案组对此案毫无头绪，不知道下一步应该从何处调查。

牛队长却接连有重大线索发现，他调来了挖掘机，请求武警协助将整片竹林戒严，禁止任何人进入。他亲自操作挖掘机，铲平竹子，在那片竹林里又陆续挖出一些骨骸，有的骨骸甚至就在看守所的围墙附近。

牛队长通宵达旦地鉴定骨骼，检测土样，一连工作了两天两夜。

第三天上午，县公安局长慌里慌张地告诉特案组一条难以置信的消

息：牛队长死了！

梁教授感到很惊讶地说道：“啊，不会吧，他怎么死的，累死的？”

县公安局长的眼睛红了，他抹把眼泪说：“被人杀死的，枪杀，凶手用他的枪把他打死了。”

画龙问道：“死在哪里？”

县公安局长说：“距离城南码头三公里的河滩上。”

包斩说：“奇怪，他一直在工作啊，怎么会跑到河边去？”

县公安局长说：“他平时都穿警服，死的时候却穿着一身运动服，戴着帽子和墨镜！”

◎第三十三章 食人狗圈

一个早晨钓鱼的人发现了牛队长的尸体，特案组赶往现场的时候，河边的血迹未干，这说明遇害时间不长。特案组立即勘察现场，包斩发现了一些可疑的运动鞋鞋印，这些鞋印号码一样，纹路一样，经过比对，其中一些是牛队长的鞋印，另外是凶手留下的鞋印，奇怪的是凶手和牛队长穿的是同样的鞋。

牛队长是一枪毙命，后脑壳被打出了一个洞。

画龙穿上潜水服，没能在河底找到弹头和弹壳，警方初步判断凶手只开了一枪，如果是这样的话，凶手的枪法应该很准，或者是近距离开枪。

牛队长死时穿了一身崭新的运动服，系知名体育品牌，胸前印有“奇迹健身”字样，梁教授用放大镜仔细检查，在衣服上发现了几根动物毛发，经检验证实为狗毛。

特案组召开案情紧急发布会，因为凶手身份不明，无法排除是否为警方内部人士，所以此会议秘密举行，除了大泽县公安局长外，到会的还有市局的几个专家。

梁教授说：“牛队长和凶手应是熟人，至少他们认识。”

包斩说：“牛队长脱下警服，换上新衣，还戴着帽子和墨镜，只有一个原因，不想被人认出。他去见凶手的原因，目前还无法查明。”

画龙说：“可能是牛队长发现了什么线索，秘密约见某人，被其杀害。”

苏眉说：“女性的直觉，我认为，还有一种可能是牛队长想逃跑，逃跑必然要伪装。”

梁教授在案情发布会上部署了工作。牛队长遇害之前，一直在看守所竹林里挖掘尸骸，现在，那片竹林已经成为新的现场，特案组要重新进行勘察。牛队长的同事以及竹林周围负责戒严的武警，由大泽县公安局长对他们进行重点摸排讯问。案情保密，特案组的任何工作都不对外

界泄露。牛队长足智多谋，是一名经验丰富的老刑警，这么轻松容易地被人杀死，凶手很可能就隐藏在他的身边。

梁教授认为，彭所长和牛队长被害有直接关系，应该并案侦查。

牛队长死时穿着一身运动服，印有“奇迹健身”字样，这使得专案组对那个喜欢健身的艾芒再次产生怀疑。此人有袭警意识，根据看守所档案资料记载，他因健身器材被扣，在派出所内将治安民警打伤，后被警方拘捕，拘捕艾芒的正是刑警大队牛队长。拘留十五天释放之后，艾芒对看守所彭所长以及牛队长怀恨在心，多次扬言要报复，后来离开大泽县去了省城。

牛队长死在码头附近，当天早晨，码头的客船就是驶往省城。

通过电信部门的配合，苏眉对艾芒使用的手机进行了远程定位，艾芒在省城的一家健身房。梁教授让画龙和包斩立即动身，去省城对艾芒进行调查，要核实此人是否有作案时间，以及案发前后的行踪。

梁教授和苏眉带领市局专家重新对看守所竹林进行勘察，竹林已经被挖掘得面目全非，竹子全部被铲除，地面之下十米的土方被挖出，现场共有几十具尸骸，触目惊心。挖掘出的土堆旁边竟然还有一个大筛子。公安局长讯问了和牛队长一起工作的同事，据同事所说，重案组成员对挖掘出的尸骸进行了拼装，牛队长主要负责对土方的检查，那筛子就是用来过滤土方的。土中发现了不少生锈的弹壳和弹头，经过检验，应该是解放之前的子弹。

竹林发掘出的几十具尸骸，其中不少尸骸的颅骨都有中弹产生的窟窿。

梁教授用手抓起一把泥土，点点头说：“牛队长到底想找什么呢？”

苏眉纳闷地说：“牛队长对解放前的子弹，还有死了几十年的尸骸这么感兴趣？”

梁教授和苏眉走访了附近的村民，几个老年人讲，解放之前，大泽县看守所的前身是国民党的一个监狱，那片竹林里常常会枪毙人犯。梁教授查阅了县志以及历史资料，因年代久远，所能找到的记载并不多。

苏眉说：“几十年前的案子，咱们有侦破的必要吗，估计杀人者现在

大多老死了吧，不死也成老头子了，还都跑到了台湾那边，跨海去抓吗？”

梁教授说：“台湾……那个狼青不就是台湾人吗？而且，牛队长的衣服上还发现了狗毛。”

画龙和包斩曾经对狼青的养殖场进行过检查，没有发现什么异常情况。为了不打草惊蛇，梁教授和苏眉决定假扮成买狗的顾客，再去养殖场查看一下，出于安全的考虑，又叫上了市局的一个中年侦查员，冒充梁教授的儿子。

三个人去的时候，已是黄昏时分，夕阳西下，晚霞满天。

侦查员敲开了养殖场的大铁门，前些天，养殖场还有很多狗，敲门时能听到震耳欲聋的犬吠声，现在竟然很安静。

狼青将门打开一条缝，讯问来意，他面前有三个人，一个坐轮椅的老头，一位时尚女性，还有一个酷似老板的中年人。中年侦查员告诉狼青，他常年在外做生意，只有老婆和父亲在家里，出于安全原因，想买两只狗看家。

侦查员说：“钱呢，不是问题，你这里有好狗吗，要凶一点的。”

狼青笑着说：“你们来得正好，我这两天打算回台湾呢，就剩下一只藏獒了，其他的狗都处理卖掉了。”

这个犬类养殖场非常大，占地十亩，建有狗舍数十间，单是养殖区就有种犬区、母犬孕产区、幼犬养育区，都是砖瓦水泥结构，地面为沙质黏土。狗舍的门与室外运动场相连，有的狗舍里还放置着训狗的跑步机。老板狼青住在后面，他的住处旁边还有兽医室，储藏室，以及专门给狗做饭的厨房。为了防止狗跳过围墙，养殖场的围墙建造得非常高，外人也很难窥视其内。

接待室的墙上挂着藏獒摄影照片，柜子里还有藏獒展览会的奖杯，老板狼青津津乐道的是斗狗比赛的获奖经历。他说：“我养的狗，打败过高加索犬，斗牛，还有比特，上个月刚赢了美国特种军犬。”

侦查员咂舌道：“这么牛啊。”

狼青不以为然地说道：“世界上最厉害的狗在哪里？就在这里。”

梁教授说：“那你是狗王喽？”

狼青说：“狗王不敢当，我是一名国际职业斗狗玩家。”

狼青从隔壁的办公室拿出一张照片，照片上，一只狗躺在地上，头部已经被咬得血淋淋的，惨不忍睹，狗的主人是个美国人，垂头丧气；另一只狗，正耀武扬威地站在旁边，他的主人正是狼青，照片的背景是一排密密麻麻的围观者。

梁教授接过照片，认出其中一名围观者竟是牛队长，他不动声色地说：“我们去看看狗吧！”

走出接待室的时候，梁教授向苏眉使了个眼色，瞟了一眼旁边的办公室，苏眉会意，借口上卫生间，等到狼青、梁教授、侦查员三人进入饲养区，苏眉悄悄地溜进了办公室。

办公室的抽屉打开着，钥匙还挂上面，苏眉拿起抽屉里的一堆照片逐一翻看，前面是斗狗比赛的照片，血腥而残忍，后面竟然出现了一个流浪女人，衣衫破烂，表情惊恐万状，她站在一个狗圈里，孤单而无助，从背景上可以看出正是狼青的养殖场。

照片是连续拍摄而成，像幻灯片一样在苏眉眼中一张张闪过，最初是一只狼狗追着那流浪女人跑，接下来几张照片，狼狗追上了女人，狗将女人扑倒在地，最后，狼狗开始撕咬，那可怜的女人肚皮破裂，肠子流出，白森森的肋骨在闪光灯下显得极其恐怖，最后几张照片是不同时间拍摄的，可以看到狼狗啃噬断臂，将骨头埋在土中，以及舔着人头的场景……这些照片完整地记录了狼狗吃人的整个过程！

苏眉参加特案组以来，尽管经历过一些恐怖的事情，但这种血淋淋的吃人画面还是把她吓得手足失措。

苏眉慌乱地将照片放回抽屉，一不小心碰倒了桌上的暖水壶，爆炸的声音过后，她的脑子一片空白……她听到外面传来一声枪响，她看到狼青恶狠狠地跑了进来。

窗外，晚风扬起地上的灰尘，房间里光线有点暗了，狼青举起枪，向苏眉扣动了扳机，砰的一声，苏眉踉跄着倒下，狼青再次开枪，枪里

却已经没有了子弹。

那天晚上，侦查员被杀害，狼青将苏眉和梁教授锁进了狗舍，并将一只藏獒拴在了门外，然后他以最快的速度收拾好行李，开着侦查员的车仓皇而逃。

逃窜之前，狼青搜走了梁教授、苏眉、侦查员三人身上的手机和其他物品，梁教授的轮椅也被扔在了狗舍外面。

狗舍是一个封闭的空间，房间没有窗户，狗舍里除了一个碗和一双筷子之外空无一物。

苏眉肩部中弹，已是半昏迷状态，躺在地上一动不动。

梁教授经历了这场变故，努力让自己冷静下来，他撕衣服为苏眉做了简单的止血和包扎。

苏眉用一种断断续续的语气说：“梁叔，我会死吗，画龙哥哥和小包会来救我们吗？”

梁教授安慰她说：“放心吧，丫头，你要挺住，没事的，我们会从这里逃出去的。”

画龙和包斩在省城调查艾芒，出于保密的原因，梁教授没有告诉警方自己暗访养殖场的行动，所以没有人会来救他们，梁教授只能自救。然而，苏眉中弹，失血过多，生命垂危，他们的时间并不多，如果今天晚上不能从狗舍里逃出去，苏眉肯定会死……

警校侦查学专业考卷上有一道题，这道题就是根据特案组的经历改编而成。

如果你被困在一个封闭的狗舍里，狗舍高三米，没有窗户，地面为沙质泥地，墙体结构为砖和水泥，房顶为瓦房，有铁质三脚架支撑，屋顶由芦苇草甸、黄泥、瓦构成。门是实木门，已从外面锁上，门外的把手上还拴着一只饥饿的藏獒，你只有两种工具可以逃生，碗和一双筷子，并且只有十二小时的逃生时间，请具体说出你的逃生步骤！

◎第三十四章 暗室逃生

狼青开枪打死侦查员之后，一心只想逃跑，苏眉中弹，梁教授只是一个坐着轮椅的老头，这两个人对狼青构不成任何威胁，所以他节约时间，收拾财物，将苏眉和梁教授关进狗舍后，驾车仓皇逃窜。

养殖场地处偏僻，虽然和看守所以及孤儿院相距不远，但大声呼救也肯定无人听到。

天渐渐地黑了，狗舍里一片安静，苏眉是昏迷状态，躺在地上一动不动，生命垂危，如果不能尽快将她送到医院，后果不堪设想。

梁教授开始仔细打量这间狗舍，这是一间用来给狗接生的房子，地上的碗盛过消毒液，梁教授用筷子敲了敲碗，拴在门外的狗躁动起来，汪汪叫着，乱蹦乱跳。

从这间房子里逃出去，只有四种方向：屋顶、墙、门、地下。

能使用的工具只有一个碗和一双筷子！

梁教授首先排除了挖墙逃生的可能，墙体结构为砖与水泥，只用碗和筷子很难挖出一个洞。一旦将碗打碎，将筷子折断，其他逃生路径也会因为工具的失去而希望破灭。

墙下有地基，用碗和筷子从地基之下挖掘出一个通道的可能性很小。

现在只剩下两个逃生方向——屋顶和门。

屋顶距离地面高约三米，梁教授的轮椅被狼青扔在了门外，他只能用双臂支撑地面，一点点地在房间里移动，这个下肢瘫痪的老人应该怎样上到房顶，即使上到屋顶，又该怎样下来？

他首先想到的是脱下衣服，撕成布条做绳子。这样也就多了一种逃生工具。在逃生时，绳子是必不可少的东西！

然而，等到绳子做好以后，一个新的问题产生了，怎样把绳子挂到三脚架做的房梁上呢？

梁教授看着地上的碗和筷子，心里想着，如果将筷子呈十字形放在碗上，捆扎牢固，可以系在绳子上当倒钩，这样也就可以把绳子挂到房梁上了。

但是一个残酷的问题摆在了他的面前：这个白发老人根本就没有力量靠双臂攀缘上去！

他拿起筷子仔细研究，筷子是竹质的，看上去很结实。

他又想到了一个新的办法：将绳子抛向三脚架的边沿，最靠近屋顶芦苇草甸的位置，然后用筷子在木门上钻木取火，点燃绳子，绳子引燃屋顶的芦苇，火灾发生，有可能会使别人前来相救。但是这样做非常危险，如同自焚，屋顶燃烧起来肯定火势凶猛，浓烟滚滚，房子里的两个人即使没被烤焦也肯定会被浓烟呛死。

梁教授开始端详那扇门，门外把手上拴着一只吃过人的狼狗，想要从门里逃出去，必须解决掉狗的问题。如果钻木取火，用绳子将门引燃，能不能把狗烧死呢？

门是一道屏障，将人与狗相隔，如果狗没死，门烧没了，那么下场很可能就是被狗吃掉！

被火烧死和被狗吃掉，哪一种情况更好呢？

梁教授开始焦急起来，他知道，如果不能逃出去，苏眉肯定会死。一个人饿急了连人肉都可以吃下去的。他想起美国发生的一个真实案子，一家人去度假，遇到大雪封山，最后只有父亲活了下来——他吃掉了他的老婆和女儿！

梁教授用筷子敲了敲碗，门外饥饿的大狗开始用爪子抓门，发出一阵阵令人恐惧的声音。

梁教授努力让自己静下心来，他想了三个问题。

一、如果没有狗，应该怎么逃出去？

二、应该怎么杀死狗？

三、是否能够利用狗的力量？

他冥思苦想，很显然，门是最安全的逃生方向，只需要杀死狗，再考虑破门而出的问题。

然而，一个老头杀死一只身强体壮的狼狗，谈何容易，更何况，那狗还隔着一道门。

梁教授突然想到，能不能吸引狗进来呢？

这个想法犹如一道闪电照亮了黑暗，给他指引了方向，经过深思熟虑，梁教授想好了逃生的办法。

他拿出破釜沉舟的勇气将碗摔碎，用碎片把筷子削尖。梁教授简单地测量了一下，在门后的地上画了一个圈，苏眉躺在墙边依旧不醒，梁教授为了逃生也顾不得尴尬了，他在那个圈里拉了一坨屎，然后将绳索缩成一个活结绳套，放在大便周围。

他逃生使用的是四种工具：碗，筷子，大便，绳子。

碗的碎片和削尖的筷子可以作为武器，大使用来吸引狗，如果没有大便的话，就只能割下自己身上的肉作为诱饵了，绳子用来套住狗头，这是将狗杀死的必要步骤。

梁教授不停地敲碗，狗变得狂躁不安，它灵敏的鼻子已经闻到了大便的味道，开始用爪子在门下扒土，门下是沙质泥地。狼青为了避免这个房间进水，曾经垫高了屋厢，所以门的底部距离地基还有一段距离，这段距离足以让一条狗挖洞钻进来。狗不仅有吃屎的天性，还有挖洞的本能。饥饿的狗为了吃到大便拼命地用爪子挖土，终于，它在门下挖了一个通道，将头探了进来，狗链的长度有限，狗始终够不着面前的大便，它努力地将头伸出洞外，却被梁教授用绳索一下勒住了脖子。

狗使劲挣扎，试图从洞里缩回去，梁教授迅速地将绳子拉紧，拴在门内的把手上。

接下来，梁教授用削尖的筷子和锋利的碎片将狗杀死，整个过程惊心动魄，除了狗的哀嚎声，梁教授也在恶狠狠地自言自语：我年轻的时候，外号叫猎人，这是个文绉绉的词，我更喜欢警局同事称呼我为屠夫……再给你咽喉上来一下……还没死，气管割破了吧……想让我投降，做梦吧……你还敢抓我，我要把你扎成筛子，我要把你的衣服脱下

来……去死吧！

终于，梁教授累得筋疲力尽，那狗一动不动，死掉了。他弄掉链子和绳索，把死狗从洞里拖出来，然后，他努力地拽着苏眉从洞里爬到门外，外面，星光璀璨，一弯月牙挂在空中。

那天夜里，孤儿院的罗老太听到门前有人敲门，她起床看到一个满身是血的老人。老人几乎没穿什么衣服，胸部有几道深深的抓痕，他坐在轮椅上，怀里还有个奄奄一息的女人，轮椅本来不大，很难承载两个人，老人应该是一点一点艰难无比地移动到孤儿院门前，他已经累得说不出话来，过了许久，才喘着气费劲地说出两个字：“医院……”

罗老太的孤儿院没有电话，她立即叫了几个孩子，大家用一辆人力三轮将两个人送往医院。罗老太并不清楚两人身份，她帮忙办理了住院手续，交押金的时候发生了一点问题——她带的钱不够。

罗老太拿出了一根金条，她对医院收费人员说：“先救人要紧吧。”

医院收费人员说：“我们只收现金，你这金条一看就是假的，上面还有泥呢。”

罗老太说：“我保证，这金条是真的，我是孤儿院的罗老太，这金条是我在大棚里挖到的。”

医院收费人员说：“啊，您就是罗奶奶啊，我听说过，您可是个大好人，先住院吧。”

苏眉醒来的时候发现画龙和包斩正坐在旁边，梁教授也躺在旁边的病床上，窗外阳光明媚。三个人看她醒来了，都冲她一笑，苏眉说道：“我怎么在这里……哦，想起来了……说真的，我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感到你们三个人是这么重要。”

包斩说：“眉姐，你好好养伤吧，案子有我们呢。”

画龙说：“艾芒已被我们在省城逮捕，他认为自己被彭所长传染了艾滋病，此人有杀人嫌疑，正在接受审讯。”

梁教授说：“牛队长在竹林里找的既不是尸骸，也不是什么破案线索，他找的是金条。那些金条很可能是国民党逃到台湾之前埋在看守所

附近的，狼青杀害了牛队长，又用同一把枪杀死了侦查员，小眉这丫头命大啊，被打中肩膀，狼青目前被通缉。”

包斩说：“那个罗老太，很奇怪，她的金条是从哪弄来的呢？”

梁教授说：“小包，埋在地下的金子会跑，你知道吗？”

画龙说：“金子还能长腿？”

梁教授呵呵一笑说：“是的，我相信好人有好报，那些金条本来是埋在看守所附近的，五十年后，金子却跑到了罗老太的花圃里，过几天，我们一起去拜访她吧，她会告诉我们真相。”

◎第三十五章 回忆之母

几天后，画龙和包斩买了礼物，开车带上梁教授一起去孤儿院。车行驶到孤儿院门前时却没有停下，画龙告诉梁教授，他们在从省城回到大泽县的时候，发现路边每隔一段距离就有一个牌子，上面写的字很值得一看。

车驶出很远，重新拐弯掉头进入大泽县境内，横幅上写的是“欢迎来到竹器之都大泽县”。向前一直行驶，每隔几百米就有一个铁质横幅，上面写着一些既不是广告也不是标语的文字：

过往司机请注意，前方有一个民办孤儿院！——大泽县交警大队宣

院长是一个孤寡老人，至今已收养三百五十名个孤儿。——大泽县民政局宣
孤儿院中有一百零九位孤儿考上了大学，六名研究生。——大泽县教育局宣
如果您想捐款捐物，或购买孤儿院种植的花卉，请在此下车。——大泽县县委县政府宣

梁教授、画龙、包斩三人下车。这是公路边一座毫不起眼的院落，铁门上方有一道弧形牌子，上书“阳光福利院”，占地面积五亩左右。门前设有一个铁皮功德箱，旁边挂着铃铛和锤子。几十年来，这个功德箱在雨中被淋刷，在风中被锈蚀，包括旁边的铃铛和锤子，已经是锈迹斑斑，尽管如此，但依然在闪闪发光——我们知道，有些光是肉眼看不到的，而是要用心去看。

这个世界上比金子更珍贵的东西是什么？

这个世界上比金子更闪耀的东西是什么？

孤儿院中有一株老槐树，阳光洒满院落，槐树枝繁叶茂，有风吹过，千古绝唱！

罗老太搬出几个小马扎放在树下，她对梁教授三人讲起自己的经历。罗老太已是风烛残年，她幼年丧母，少年丧父，从未上过学，嫁到大泽县不久，丈夫在山上采石不幸被炸死，那是1978年，她以捡破烂种田为生，也是从那时开始，她靠着微薄的收入收养了六名被遗弃的孤儿。从此以后，这个苦命的女人含辛茹苦又收养孤儿多名，很多孤儿都

是在医院附近的垃圾箱里捡到的，报纸电视台将其感人事迹报道之后，社会纷纷捐款捐物，阳光福利院也是从那时设立。后来，罗老太先后卖过冰棍，开过豆腐坊，还创建过一个手工作坊式的手套厂。然而，这个善良的老人并不擅长做生意，随着收养的孤儿越来越多，她的经济压力也就越来越大，生活过得无比艰难。

有一天，一个司机载着位官员来到孤儿院，他用锤子敲响铃铛，却没有捐助任何财物。

罗老太对这个恶作剧的司机表示愤怒，她说：“走开，我有几百个孩子呢，没空答理你。”

那位官员下车后说道：“我不捐款也不捐物，不过，我有一句话，可是价值千金。”

罗老太挥着手说：“没空，没空听。”

司机劝道：“大妈，就耽误您五分钟时间，这个点子绝对比捐钱捐东西都值。”

那位官员声称罗老太有五亩地，种植农作物的收入很微薄，如果能种植花卉植物出售，又占据公路边的地理优势，过往司机会争相购买，肯定财源滚滚，孤儿院也能摆脱窘境。罗老太觉得有些道理，但她表示自己不擅长做生意，也不知道价格。

官员说：“为什么非要标价呢，人的良心自有尺度，您种了花，摆到路边，不必标价，顾客想给您多少钱，你就接多少钱，放心，没有人会少给您的。”

罗老太说：“你是谁？”

司机介绍道：“这是我们大泽县刚刚上任的新县委书记！”

这个县委书记为罗老太做了两件事。一、他派了几名技术员去培训花卉苗木种植技术，将孤儿院改建为苗木花卉基地；二、他在大泽县公路边立起了一些铁架横幅，还特意要求上面的字不要写得太官方化，要以口语表达。

长途旅行的人如果善于观察，会看到一些不同寻常的东西。例如某

县用油漆绿化荒山，某市在公路边建造了很多美观漂亮的墙，这些墙看上去很像别墅的一部分，然后墙的后面是破烂不堪的农村房屋。

有些信息可以让我们长时间思考，直到我们问出为什么。

梁教授对罗老太说：“你比我年龄大，我称呼您一声大姐吧，这次来，我们也不是警察身份，就是特地来看望您，有件事想了解下，金条是怎么挖到的？罗大姐，放心，你说的话不会写进任何警方的报告，咱们就是闲聊几句。”

罗老太说：“这事可玄乎了，我在大棚里种花，挖地挖到了一堆金条，还有人骨头。”

梁教授点点头说：“罗大姐今年得有七十多了吧，还能记得解放前，这个地方枪毙过人吗？”

罗老太说：“我再有三个月就八十岁了，听我家过世的公公说，解放前，那会打仗，造孽哟，可没少死人，国军共军来回打，最后一次，枪毙了很多，就在屋片竹林里，国军让监狱里的犯人挖了个深坑，后来把那些犯人打死埋了，他们跑，正好遇到共军，打得可真狠哪，一天一夜，国军都死了，也被埋在了那坑里，这里是个千人坑啊！”

特案组回去之后，包斩说：“我推理分析认为，他们命令犯人挖坑，埋下搜刮来的金条，然后将犯人枪毙，打算日后寻找，没想到一场遭遇战，被全歼了，知道此地埋下金条的人本就不多，也许只剩下了一个，那人逃到台湾，几十年后，他的儿子，也就是狼青，前来大陆寻宝，故意建造了这家犬类养殖场。”

画龙说：“狼青和牛队长应该是好朋友，从照片上就可以看得出他们的关系很亲密。”

三个月后，被警方通缉的狼青在一条偷渡船上被边防民警偶然抓获。很多大案要案的凶犯都是因为偶然的因素而落网，例如抢劫杀人犯魏镇海越狱后，因在过年放鞭炮时胡乱试枪被群众报警，而将其捕获；还有连环杀童案案犯宫润伯，因贪财，竟然让知道他杀人真相并且搂着睡了一夜的男孩回家拿钱，男孩舅舅报案后，警方将其擒获。

大泽县呈送给特案组的三级密级案卷记录了此案的全过程。

彭所长为艾芒所杀。艾芒在看守所关押期间，彭所长对这个英俊帅气肌肉健美的年轻人垂涎三尺，她把他叫到办公室，声称要检查身上是否有违禁物品，搜身时，她开始百般挑逗，要求媾和。艾芒当场拒绝，彭所长却淫笑着握住了他的下身，威胁着说道：“小弟弟，你要是从了阿姨，绝不会亏待你，要是不听话，就说你逃跑越狱，开枪打死你也是白打……小弟弟，听话，乖，阿姨要受不了了啊，快点，把你的火车放进来……”

艾芒被彭所长传染上了性病，从看守所释放之后，他去了县里的一家私人诊所，庸医告诉他，很可能是艾滋病初期感染症状，这使得艾芒提心吊胆又去了省城检查，省城医院告知，潜伏期症状并不明显，需要观察一段时间才能证实是否患上艾滋。在观察期间，对艾滋的恐惧再加上对彭所长的仇恨，艾芒悄悄地把彭所长约到看守所的竹林里，残忍地将其杀害。

在此之前的几天，大泽县四家公安机关单位门前的白骨都是牛队长放置的，白骨组成的神秘数字坐标指向看守所，也是牛队长破译的。

牛队长生性好赌，狼青正好利用了这一点，故意与其结识。狼青多次带牛队长去外地参加斗狗比赛，斗狗也是赌博的一种方式，下注者多为富商大款，赌注金额可高达百万。牛队长最初赢了不少钱，这是因为狼青选择了作弊，他用一只狼来冒充狗，自然无往不胜，即使是其他赌博用的狗，狼青捉来街上的流浪女锻炼狗的攻击性，所以他能做到想赢就赢。

后来，牛队长深陷赌博深渊，狼青故意输掉比赛，又教唆输得倾家荡产的牛队长挪用公款继续参与斗狗赌博。牛队长越陷越深，眼看着挪用公款就要东窗事发，狼青以救命恩人的形象告诉了他一个消息：看守所围墙附近埋有大量金条和金砖。

狼青信誓旦旦地说是自己的父亲告诉他的，消息绝对准确，挖出金条后，两人均分。

牛队长急需巨资填补自己秘密挪用的公款，所以他精心布置了人骨坐标，坐标指向看守所，这样才能使身为刑警的他去看所实地勘察。看守所附近是警戒区域，一定区域内禁止建造任何建筑，想要进行大规模挖掘，必须需要一个上级能够通过的合理理由。放置人骨坐标之后，

彭所长在附近的竹林里被艾芒杀害，这样更使得牛队长有理由假借破案发掘现场。

县公安局长请求特案组协助，牛队长雷霆大怒，特案组很可能会破坏他的秘密行动，知晓他的真正目的，所以他坚决反对，公安局长提出分组破案，正合他的心意，他和特案组打赌一事，他的嗜赌成性也可见一斑。

牛队长在竹林内挖掘了两天两夜，他支开同事，自己捡取金条，然后连夜去了狼青的养殖场，他换上新衣，戴上墨镜和帽子，打算坐船去省城金店将金条兑换成现金。狼青送他去码头，在河边时，狼青说了一句让牛队长感激涕零的话：

“这些金条，并不多，比我想象的要少，都归你了，你换成钱，尽快把挪用的公款悄悄补上，以后再也别赌了。”

牛队长感激地说：“我这辈子，就你一个好朋友，好大哥，我回来和你拜把子。”

牛队长虽然是刑侦警察，但是对狼青心怀感激，当成了救命恩人，在毫不提防的情况下，再加上当时天未亮，狼青突然拔出了牛队长别在腰里的枪，迅速上膛打开保险，将其杀害，夺下金条。

此后，狼青尽快处理出售了养殖场的狗，打算逃回台湾，临行的前一天，特案组梁教授、苏眉以及市局侦查员秘密前往养殖场调查。苏眉打碎了办公室暖水壶，狼青意识到这三个人是警察，所以他果断地开枪杀死侦查员，将中弹没死的苏眉和手无缚鸡之力的梁教授锁进了狗舍，然后，惊慌而逃。

特案组请教了一位专家，专家声称地下的金子确实可以移动。

金具有游离性和延伸性，一克金可以拉成长达四千米的金丝，金的密度非常大，虽然只有麻将牌大小的一块金砖，但也非常重。由于金的密度大，于是，埋在地下的金砖就会下沉和移动，半个多世纪以来，金子在地下受化学物理等地质环境和地壳运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当年埋下的金砖和金条移动了位置，移动到了罗老太的花圃之中。

包斩说：“专家说的，我不太懂，我更认为，善有善报。”

梁教授说：“有时，很多事情也可以用天意来解释。”

狼青落网的几天后，罗老太听到孤儿院门外一片嘈杂，一些人纷纷敲门。

这个佝偻着身躯的老人去将门打开，她穿过院子，她的白发在风中颤抖，她的衣着是那样的简朴，她向前走着，就像是给我们开门的母亲！

我们的回忆之母！

门外的这群人都是她的儿子，从全国各地赶来为她庆祝她自己已经遗忘了的八十岁寿辰。

老人开门后笑了，从这如沐春风的笑容上，我们有理由相信，她能够活到一百岁！

第八卷 尸骨奇谈

我相信你的爱，让这句话做我的最后的话。

——泰戈尔

一个十六岁的花季少女，她穿着红裙子，走在悠长寂寥的小巷，蔷薇花开，傍晚的雨丝轻柔细密，她满腹愁怨，心有千千结，她掐下一朵蔷薇，转过街角，消失了……

不知道过了多久，女孩发现自己处在一个铁柜子里，这使她惊恐万分，不明白为什么会在这里，只是依稀记得自己走过街角，有一只手捂住了她的嘴巴和鼻子，后来她就昏迷过去了。

女孩想喊，发现嘴巴里塞着一团毛巾。

女孩挣扎，发现自己的手被铁丝反绑住了，双脚也被捆上了。

女孩先是闻到一股动物散发的腥臭味，铁柜子的盖板打开了，紧接着，很多老鼠被倾倒进柜子里，女孩吓得呜呜直叫，浑身哆嗦，老鼠越来越多，密密麻麻的老鼠包围了她的身体，只剩下脑袋露在外面。

绝望无助的女孩每一次挣扎，都会引发身体周围老鼠的喧闹，鼠群就像浪花一样翻滚。

铁柜子的盖板落下了，接着传来了上锁的声音。

一个人坐在铁柜子前面，用一种深情的语气说道：

我会用整个晚上凝视你的照片，隔着镜框亲吻你，如果不把你的照片装进玻璃镜框的话，我的吻会将你的身影弄湿，会弄湿你的红裙子。我想你，一直在爱你，我跨越城市，走遍千山万水，只是为了找到你，只要靠近你，我就心跳不止，我只能用恐惧占领你，找到你，我唯一要做的事情就是——杀死你！

◎第三十六章 红裙女孩

白景玉：“小眉，你的伤势怎么样了？”

苏眉：“已经好了，以后不穿吊带露肩的裙子就是了。”

白景玉：“身为警察，应注意仪表，对了，特案组这次要去的是一个江南水乡，乌洋镇。小眉，在那镇上，记住了，你不要穿红色的裙子。”

梁教授：“乌洋镇发生了什么大案子？”

包斩说：“红裙子怎么了？”

白景玉：“一个月内，镇上三名女孩失踪，都穿着红裙子。”

画龙看着案卷说道：“我操，最后一起失踪案的报案者竟然是……”

白景玉：“没错，说起来有点难以置信，报案的不是人，是一只大老鼠。”

这个江南水乡小镇盛产丝绸，平时寂静安详，垂柳依依，每一条青石小巷里都有一个穿旗袍打着油纸伞的女子，路边的房屋建筑无不透着古典气息。小镇生活非常悠闲，没有车辆，连自行车都很罕见，当地居民以船代步。

乌洋镇镇长在治安站向特案组介绍了案发经过，2008年7月16日上午，几个治安联防队员在茶馆听戏，唱戏的女子穿着红色古装长裙，唱腔清纯柔美，委婉动听，富有浓郁的江南水乡风情。台上的那女子唱着唱着却突然停下了，惊恐地看着门口，几个联防队员扭头去看，一只老鼠竟然大摇大摆地走进茶馆。

这是一只很大的老鼠，腹大如壶，拖着长尾巴，体形是普通老鼠的两倍以上。

令人感到怪异的是——这只大老鼠竟然是红色的，身上还湿漉漉的，就像是刚从油漆桶里钻出来。

一名胆大的联防队员拿起草帽，悄悄走近，大老鼠似乎吃得太多

了，肚子圆滚滚的，无力逃跑，被联防队员用草帽捉住，大家围过来看，一个经验丰富的联防队员指着老鼠说：

这是血啊，老鼠身上全是血！

联防队员在茶馆门外的河边找到了一条面目全非的红裙子，用竹竿将滴着血水的裙子挑起来，可以看到上面烂了几个洞，还有很多被啃噬过的痕迹。联防队员沿着河道展开搜寻，河道中有一些捕鱼的网，在那渔网上，又发现了两条红裙子。

三条裙子，都有血迹，两条红裙子款式一样。

镇长和治安站经过调查，确认镇上有三名女孩失踪，失踪时都穿着红裙子。

苏眉：“有没有做血迹鉴定，老鼠身上的血和红裙子上的血型一致吗？”

包斩：“老鼠腹内吃的是什么东西，解剖结果呢？”

镇长说：“送到市里鉴定去了，这里是个小镇，没有法医，坐船最快也要明天出来结果。”

梁教授说：“这个案子，有可能是大老鼠吃掉了小女孩，说说那三名失踪女孩的事情吧。”

镇长告诉特案组，7月1日，一个名叫浣玉的女孩，傍晚8点左右从镇上的一家十字绣店离开，此后，再也没有人看见过她。7月15日，两个学画的女生离开画廊，一个叫莫菲，另一个叫赵纤纤，也是晚上8点左右，离开之后，神秘失踪。16日上午，联防队员发现了身上沾满血迹的大老鼠，还有河里打捞出的裙子。三名女孩失踪，活不见人，死不见尸，根据走访调查发现了一个共同点：三名女孩都穿着红裙子！

包斩看了看乌洋镇的地图说道：“三名女孩都是在同一条街上失踪！”

梁教授说：“月底，估计还会有穿红裙子的女孩失踪遇害。”

镇长说：“你怎么知道的？”

梁教授说：“浣玉在1号失踪，莫菲和赵纤纤在15号失踪，间隔时间半个月，失踪时都是傍晚8点，凶手有一定的规律，很可能会再过十五天，也就是月底，再次对红裙子女孩作案！”

镇上警力不足，只有一个治安站站长，几名片警，还有一些联防队员，梁教授把他们召集到一起，做出了具体的工作分工。

苏眉和镇长负责走访失踪女孩的家属，重点排查可疑人物，尤其是失踪前几天是否有异常情况。

包斩和治安站站长对十字绣店以及画廊画室重新进行摸排，三名女孩失踪的那条街道，对周围的河道和小巷要绘制出详细具体的分布图。

画龙和联防队员负责抓老鼠，仔细查找茶馆附近的垃圾箱和下水道等死角，看看还有没有沾血的大老鼠。

镇长说：“这些工作我们已经做过一遍了，没有发现可供破案的线索。”

梁教授说：“那就再做一遍，直到发现破案线索。”

苏眉和镇长重新对浣玉的父母进行了讯问。浣玉只有十六岁，上初一，父母离婚后随妈妈改嫁到乌洋镇，后爸对她很不好，常常打骂，同学和邻居对她的评价是一个内向、敏感、自卑的小女孩。生日那天，妈妈送她一条红裙子，她很高兴，但是后爸因此和妈妈吵架，浣玉伤心地跑出了家。因为生活拮据，她也帮妈妈做刺绣，生日那天晚上，她哭着将刺绣送到街上的店里，就此失踪。

苏眉和镇长又去了莫菲家，莫菲的妈妈是一个知识女性，谈吐不凡，只是因女儿失踪显得格外焦急，一直在哭，镇长此前来过一次，问不出个所以然，只掌握了一些最基本的信息。莫菲从小就多才多艺，琴棋书画无所不通，妈妈教子有方，暑假时期送她去镇上的画室学习绘画，周末却没有回家。联防队员发现河里的血裙子之后，经过画室学生辨认，正是莫菲失踪时所穿的裙子。治安站长也让莫菲的妈妈进行了辨认，妈妈仔细查看了这件裙子，然后就晕了过去……

苏眉故意支开镇长，对莫菲的妈妈问道：“有一些隐私性的问题，希望你能配合一下。”

莫菲的妈妈擦着眼泪，点点头。

苏眉说：“你的女儿，莫菲，有没有男朋友，她还是处女吗？”

莫菲的妈妈想了一会，说道：“我家菲儿很优秀，有不少男同学喜欢她，不过，她才十七岁，我家教很严，反对早恋，我爱人又在外地做生意，就我们母女俩在一起。”

苏眉说：“那你好好想想，有没有发现什么异常情况？”

莫菲的妈妈说道：“我想起一件事！”

案发之前的一个夜里，莫菲房间里的空调一直开着，妈妈担心着凉，就起床去女儿房间想把空调关上。妈妈听到女儿房间里竟然传来小声说话的声音，侧耳倾听了一会，以为女儿是在说梦话，她敲门而入，女儿并没有睡着，猛地坐了起来，因妈妈的突然闯入而吓得脸色煞白。妈妈问女儿是不是又做噩梦了。女儿不回答，只是吓得浑身发抖，或许是因为某种恐惧不敢说话。房间里的窗户打开着，妈妈开始疑心起来，女儿把手指放在嘴唇上，做了个噤的手势。妈妈感到很诧异，女儿放在嘴唇上的手指移开了，指向被窝，她坐在床上，下身还盖着被子，被窝鼓鼓囊囊的，里面不知道是什么东西。

莫菲的妈妈想上前掀开被窝，被窝里突然蹦出一个人，将被子蒙在莫菲妈妈的头上，跳窗而逃。乌洋镇的窗口大多临水，只听扑通一声，那人掉进水里，游走了。

莫菲吓得哇哇直哭，抱住了妈妈。

莫菲告诉妈妈，她睡熟的时候，迷迷糊糊觉得窗子打开了，她翻了个身，继续睡，房间里空调开着，她有开空调盖被子睡觉的习惯。莫菲隐隐约约觉得被窝里多了一个人，那人侧躺在她的旁边，莫菲睁开眼，正好看到一双眼睛正看着她，黑暗中也看不到那人的脸。莫菲想要喊，那人捂住了她的嘴巴，将一把尖利的螺丝刀顶住了她的内裤上——阴户的位置。莫菲的妈妈进来的时候，女儿假装镇定，那一刻，被窝里正藏有一个歹徒。

这件事过去很长时间后，母子俩都惊魂未定，她们以为进了贼，因为没有丢失财物，所以也没报案，妈妈在第二天就找人给窗口安装了护

栏，还砍掉了房子墙边的一棵树。

特案组对莫菲妈妈提供的这个线索进行了分析，他们认为这是一起入室盗窃或临时起意的入室强奸未遂案件，应该和三名女孩失踪案件无关，歹徒拿着一把螺丝刀，其目的应是盗窃，而不是行凶。

包斩对画室培训班进行了详细的调查，画室是一个小有名气的画家开办，那画家留着长发，很有艺术气质。据这个长发画家所讲，暑假培训班刚办了一个星期，学员来自附近的几个城市，赵纤纤的父母常年生活在国外，所以她只身一人来到这个小镇报名学习画画，她和莫菲关系挺好，两个女孩都穿着一样的衣服。失踪当天，两个女孩也穿着同样的红裙子。

画龙和联防队员没有抓到大老鼠，不过，他们在发现血裙子的河道中打捞出个坛子。

坛口包裹着几层塑料袋，用铁丝牢牢扎住，坛子沉甸甸的，不知道里面装了什么。

一名联防队员说：“这种坛子是装酒的，里面可能是酒。”

另一名联防队员说：“我姥姥也用这种坛子腌过鸭蛋，里面不会有鸭蛋吧？”

坛子密封得很好，特案组将其打开之后，每个人都感到非常震惊，难以置信。联防队员很好奇，私下里向画龙打听里面装的什么东西。画龙说：“兄弟，不是酒，也不是咸鸭蛋。”

联防队员：“那到底是什么？”

画龙：“坛子里装着一个人！”

联防队员：“怎么可能，坛子口那么小，别说是一个人，人头都塞不进去啊。”

画龙：“打开坛子，确实看见了一颗人头，至于人头怎么塞进去的，我们特案组也在研究。”

◎第三十七章 人骨坛子

特案组无法将人头从坛子里取出来，也想不明白人的头骨是如何放进坛子里的。他们制定了几种方案，甚至想到了用X光探视坛子里的秘密。

画龙说：“奇怪，颅骨比坛子口大得多，是怎么装进坛子里的啊？”

苏眉说：“这个有点像魔术呢，谁有科学的解释？”

包斩凑到坛子口边闻了一下，他皱了皱鼻子，说道：“醋，醋的味道。”

梁教授说：“我明白了，有人用醋泡过骨头。”

生物实验中，坚硬的骨头在醋或酸性液体里浸泡十天左右，就会变软，人的腿骨软得可以打一个绳结，骷髅头变软之后，自然可以塞进坛子。

特案组进行了拍照，然后将坛子小心翼翼地锯开，坛子里竟然放着一整副人的骨骼。颅骨放在最上面，下面还有躯干骨、上肢骨、下肢骨，一副完整的人体骨骼经过醋浸软化处理放进了这个狭小的坛子里。

整副人体骨骼被挤压成了球的形状，在空气里如同花朵一样缓缓地绽放。

骨骼连夜送到市里加急检验，和红裙子上的血迹进行比对，DNA鉴定结果显示，这些骨骼是死者浣玉的骨骼。不出所料，大老鼠腹内也是人体组织，是浣玉身上的肉。

一个十六岁的花季少女，被老鼠吃掉，凶手又将她的骨骼用醋浸泡，放进一个坛子里，扔到河中，毁尸灭迹。作案手法极其残忍，世所罕见。此案震惊了市局，市局领导非常重视，派出一个专家组进驻乌洋镇，协助特案组侦破。

特案组分析认为，凶手应该受过某种刺激，极度仇恨穿红色裙子的女孩，他与受害人不一定认识，凶手在街上尾随红裙女孩，使用某种方

式将其劫走杀害。凶手以折磨红裙女孩为乐，这是一个心理变态扭曲的人，作案有一定的规律，还会有再次作案的可能。

三名女孩失踪的那条街成为了重点监控地区，苏眉和联防队员安装了摄像头，对这条街进行二十四小时监控。

镇长和片警整理了镇上犯有前科的人的名单，逐一排查。

画龙和包斩带着坛子的照片，走访群众，这种坛子在镇上很普遍，正如联防队员所说，这是一种酒坛子，镇上的居民也常用来腌制鸭蛋或泡菜。包斩和画龙走进那个长发画家的画室，当时学生们正在上人体素描课，讲台课桌上放着的那个坛子让包斩眼前一亮，这个坛子和特案组在河里打捞出的坛子一模一样。

坛子旁边还放着几个苹果，一个裸体的中年男模特坐在桌旁，一动不动。让人感到尴尬的是，那中年大叔的胯下竟然是勃起状态，画室里学画的女孩们大多很漂亮，中年大叔裸体面对她们，可能心里一直在蠢蠢欲动。

长发画家正在对一个女学生指导，他看着画作说道：“素描线条要具有表现力，人体和静物的结构要区分明暗色彩，细致观察受光和背光的色调比例。”

画龙走进画室，看到裸体中年男人和他胯下的鸟，嚷嚷道：“停了，停了，这是干吗呢？”

长发画家对包斩和画龙闯进课堂的做法很气愤，双方争吵起来。

画龙说：“这些学生，有的还是未成年，学习这种人体写生素描，合适吗？”

长发画家不耐烦地解释说：“人体素描是艺术，是一种用于学习美术技巧、探索造型规律、培养专业习惯的绘画训练过程，不要用有色眼光去看待。”

画龙说：“今天有几个问题想问你，你的课先停了。”

长发画家无可奈何地宣布提前下课，学生们收拾东西陆续离开，那个中年裸体模特慢吞吞地穿上衣服。他和包斩擦肩而过的时候，引起了

包斩的警惕，此人贼眉鼠眼，面相猥琐，他的眼睛滴溜溜地转，盯着前面一个穿红衣的女孩。

长发画家介绍，坛子是买来的，中年模特是聘用来的。包斩对画龙使个眼色，两人没有过多讯问长发画家，而是立即走出门外，悄悄跟踪那个猥琐大叔。

猥琐大叔是民工打扮，他尾随着一个穿红衣扎着马尾辫的小女孩，走到僻静处，他竟然拉开裤子拉链，把那丑陋的东西掏出来，用手套弄了一会儿。画龙和包斩躲在暗处，目睹了这恶心的一幕。猥琐大叔回到家里，吃完饭，已是华灯初上，画龙和包斩耐心地在一个馄饨摊上等待，晚上8点多，猥琐大叔背着一个帆布包，走出了家门。镇上的居民有早睡的习惯，街上行人寥落，只有一些背包客和旅行者聚集在茶馆和酒吧。

晚风徐徐，雨丝飘荡，猥琐大叔在路边的石凳上抽了几支烟，一个穿红裙的女子从他面前走过，他蹑灭烟蒂，悄悄地跟了上去。这个红裙女子正是在茶馆唱戏的那名女子，她卸了戏妆，长发披肩，还穿着古装戏服，宛然一个古典美人袅袅婷婷地走过。

古典红裙美人走进一条街，这条街正是三名女孩失踪的那条街。

街道上挂着几个大红灯笼，两边黑暗的小巷遍布，水路众多，夜幕中的街上已经不见了人影，那一条条极其相似的小巷，就像迷宫一般，应是色狼伏击的最佳场所。

古典红裙美人风情款款地走在街上，猥琐大叔贴着墙根悄悄尾随，画龙和包斩在后面小心翼翼地跟踪着，苏眉和梁教授也在监控中看到了这一画面。街上灯笼的光线有限，只能照到很小的范围，猥琐大叔利用街上那些黑暗的角落隐藏自己，在一个垃圾箱的后面，他掏出裤裆里的东西，然后，他快跑几步，接近红裙美人，走到背后，他呼吸急促地喊了一声：“喂，看这里！”

红裙美人回眸一看，花容失色，一个猥琐大叔站在街道中间，淫邪地笑着，他用手快速地套弄着，随即，嘴角一歪，舌头伸了出来，他射了，接着他做了一个恶心的动作——伸出舌头，舔了舔自己的手指，舔干净手指上的液体。这一整套动作其实很快，红裙美人回头的时候，他已经完成了射精、舔手指等动作。

红裙美人尖叫起来，猥琐大叔嘿嘿地傻笑，画龙上前抓住猥琐大叔的头发向后拽倒在地，随即给他戴上了手铐。

猥琐中年大叔上升为犯罪嫌疑人，几个联防队员将他狠狠地揍了一顿，然而这个猥琐男人只是交代出他在以前犯过的一个案子，他曾经在夜里入室盗窃，看到一个女孩很漂亮，就悄悄钻进了女孩的被窝。他修过空调，在玻璃厂吹过瓶子，因为精神有点问题被开除，待业在家，后来在街上看到画室招聘人体模特，这个有露阴癖的男人就去报名做了裸体模特。

警方将猥琐大叔拘留收监，等候进一步调查。

猥琐大叔在审讯中，对三名女孩失踪的事情一无所知，但他提供了一个有价值的线索。

乌洋镇上有个地方，是一个长满荒草的大院子，一个喜欢拉二胡的盲人老头收留了很多流浪猫，他的孙子大概有十六岁，常常去河堤上捕捉老鼠，镇上有些好心的居民捉到老鼠也会送给盲人老头。

画龙和包斩带上几名联防队员，立即出发，前往调查。

院子没有门，乌洋镇的天气很怪，下着小雨，但天上还挂着月亮，一个戴墨镜的老人正坐在院里拉二胡，在门外就能听到凄惨悠扬的《二泉映月》曲子，盲人老头的孙子将小木船泊在台阶下面的水巷旁，他还提着一个大笼子，笼子里全是老鼠。

这个男孩看上去有点孤独、忧郁，但是胆子很大，他用手将一只老鼠从笼子里抓出来，扔到地上，院里的荒草中蹿出很多猫，纷纷对逃窜的老鼠围追堵截。

包斩对老头和孙子进行讯问，画龙做笔录，联防队员检查了老人的家，没有发现异常。

包斩：“大爷，有件事想问你，7月1日晚上8点，7月15日晚8点，你在做什么？”

盲人老头：“拉二胡，我每天晚上都在家拉二胡。”

包斩：“哦，你的邻居应该能够证实这一点，你的孙子也会拉二胡

吗？”

盲人老头：“会的，但是拉得不好。”

包斩转过头问老头的孙子：“那两天晚上，你在哪里？”

那个孤独忧郁的男孩回答：“我在河边抓老鼠，喂猫。”

包斩：“这些猫是哪里来的？”

男孩说：“流浪猫，没人要的，被人扔下不管的，残废的，还有别人送来的。”

男孩手里的笼子引起了包斩的警惕，包斩问道：“笼子是你自己做的吗？”

男孩回答：“隔壁兽医家的笼子！”

隔着墙头，可以听到邻居兽医家发出了几声惊呼，画龙和包斩立即跑过去，兽医家的院子里聚集着几个人，地上还有一头又肥又大的种猪，看来这几个人是来给种猪治病的，院墙边放着一些大大小小的笼子。兽医先将猪装进一个笼子里，进行麻醉，然后进行放血疗法，他把一根很粗的针扎进猪的脖子，因为放血不畅，他直接把嘴凑到猪的脖子上，开始吸吮猪血，他并没有把血吐出来，而是咕咚咕咚喝了下去。这种恐怖的放血疗法，引起了大家的惊呼，画龙和包斩正好在这时闯进院子。

喝猪血的兽医抬起头，舔了舔嘴唇说道：“看你们吓的，猪血，大补啊！”

画龙将无关人员驱散，包斩问兽医：“你还喝过什么血？”

兽医说：“那多了，蛇血，鸽子血，狗血，我都喝过。”

包斩：“血是红色的，你很喜欢红色，是吗？”

兽医回答：“红色啊，喜欢，很喜欢。”

特案组让联防队员对兽医和盲人老头秘密监控，联防队员借用对面的一处阁楼，进行二十四小时监视，画龙和包斩做了大量调查，试图从

兽医和盲人老头身上找到疑点，梁教授却另辟蹊径，竟然在国外发现了一条极其重要的线索。

梁教授让苏眉联系上了赵纤纤在国外的父母，几经辗转，终于拨通了国际长途电话。

梁教授：“打扰了，虽然你们在国外，但是女儿失踪，物证辨别的工作，我们也不能忽略。”

赵纤纤父亲：“怎么辨别呢？”

梁教授：“你女儿失踪时的裙子是红色的吧，你还记得是什么款式吗？”

赵纤纤父亲：“哎呀，纤纤失踪时穿的是一条红色裙子，但是时间太久了，记不得了。”

梁教授：“时间太久？你的女儿在哪里失踪的？”

赵纤纤父亲：“乌洋镇啊，纤纤在那里学画，唉，我们难过伤心了很久。”

梁教授：“很久，什么时候失踪的？”

赵纤纤父亲说了一句令人大惑不解但随后毛骨悚然的话：“我女儿已经失踪三年了啊！”

◎第三十八章 异装癖者

梁教授召开案情紧急发布会，镇上所有警察、联防队员都被召集起来，梁教授对大家说：“凶杀现场肯定是在镇上，这个判断应该是正确的，小镇不大，我们破案是迟早的事情。接下来的工作会比较艰巨，首先，镇长应该告知全体居民，近期不要穿着红色裙子或衣服，这样做虽然会惊动凶手，但是我们身为警察，除了破案之外，也应该努力避免惨案再次发生。”

包斩说：“此案的疑点非常多，等待我们逐一摸排，深入调查。”

梁教授说：“我们特案组整理出了十条疑点，解决这十个问题，真相也就水落石出。”

画龙说：“请大家保密，如果有人将案情泄露出去，我会在第一时间拘捕他。”

苏眉说：“凶手究竟是谁，很快就会水落石出，抓到凶手的人将获得上级的表彰和奖励。”

特案组整理出的案情疑点共有十条。

一、三名女孩失踪，目前可以确认的是浣玉遇害，另外两名女孩是否已经死亡？

二、河里发现的三条红裙子上都有血迹，除浣玉之外，另外两条裙子的血迹是否和莫菲及赵纤纤的血型吻合？

三、赵纤纤在三年前失踪，此事已经在当地警方的报案记录中得到了证实，悬案一直未破，那么现在出现的赵纤纤是否为别人冒充，还是真正的赵纤纤失踪三年后，重回旧地？

四、莫菲和赵纤纤同时失踪，凶手如果是一个人，在街上怎样控制劫走两个女孩？

五、老鼠吃掉了浣玉，吃掉一个人，需要很多老鼠，这么多老鼠从何而来？

六、第一凶杀现场在哪里？

七、目前已经出现的嫌疑人有长发画家、兽医、中年猥琐大叔、盲人老头和孙子，还有一些潜在的嫌疑人等待进一步调查，例如，浣玉的继父、赵纤纤的父母，谁的杀人嫌疑最大？

八、凶手也许使用了某种药物，也很有可能笼子或箱子，凶手是如何控制受害人？

九、赵纤纤住在哪里？三年前她来镇上学画，住在哪里？现在的赵纤纤又住在哪里？

十、凶手将浣玉的骨骼装进坛子里，坛子对凶手来说具有什么意义？

梁教授分配了工作，镇长和联防队员立即行动起来。

镇长带人寻找第一杀人现场，小镇一共就这么多居民，杀人现场有可能就隐藏在某一栋房子里。梁教授叮嘱镇长，摸排工作一定要细致，要做到人不漏户，户不漏人，重点查看阁楼、地下室、地窖、下水井等隐蔽地方。镇长申请了搜查令，对兽医家和盲人老头家，做地毯式搜索。

兽医的院子里埋着很多动物尸体，兽医声称这些动物都是病死的，如果扔到外面有可能引发疾病污染环境，所以他将动物尸体在自家院里的树下深埋。

盲人老头的家破败不堪，这个老人依靠政府救济过日子，他的孙子也早早地辍了学，平时在镇上的陶艺制作店打工，他的工作是负责在河边挖泥，用来制作陶艺。那个陶艺店和画室位于同一条街，距离十字绣店也不远。尽管生活困难，但是爷孙俩多年来收留了很多流浪猫，赵纤纤在失踪的前几天，她和莫菲曾经带着一只受伤的小猫来过盲人老头的家。

镇长在户口簿上看到，盲人老头的孙子的年龄是二十岁，也许是多年来的营养不良，这个羸弱忧郁的男孩看上去就像是未成年。

镇长和联防队员对附近的邻居也做了走访，其中一个邻居支支吾吾，欲言又止。

镇长说道：“这可是天大的案子，中央都来人了，你要是知情不报，想想后果吧。”

邻居有点害怕了，说起一件事。莫菲和赵纤纤失踪的那天晚上，邻居听到盲人老头一直在拉二胡，拉的是一首从未听过的曲子，曲子拉到一半时，邻居听到传来一声凄厉的惨叫声，曲子停顿了一会，然后再次响起。邻居无法确定惨叫声来自兽医家还是盲人老头的家。

镇长将这条线索汇报给了特案组，特案组研究决定，对盲人老头和兽医进行全面调查，包括他们的亲属，也要重点排查。

特案组在三年前的案卷中找到了赵纤纤的住处，案卷中还记录有赵纤纤当时做过处女膜修复手术，从血型对比上，也和河里发现的一条裙子上的血型相吻合。这使得特案组倾向认为，失踪三年的赵纤纤又重回旧地，回到她失踪的这个小镇上学画。

这么做的原因很令人费解。

案卷记载，赵纤纤三年前住在画室附近的一个院落里，一幢房屋的阁楼上，楼里有古香古色的大床，还有木阁的窗，阁楼下面的院子里住的都是学画学唱戏的学生。巧合的是，画室里的那个长发画家目前就住在赵纤纤住过的阁楼上。

长发画家深居简出，除了画画之外，别无爱好，没有课程的日子里，他会一整天都待在阁楼里，将自己关闭起来，没有人知道他在做什么。

包斩和画龙对阁楼进行了突击检查，房间里大多是破旧的木质家具，就连墙壁也是木结构，阁楼里光线阴暗，角落里布满蛛网，画龙在衣橱后面发现了一窝老鼠，厨子很多的戏服都被咬坏了，包斩在板壁上发现了一句话，这句话分明是用某种利器刻在木质墙板上的：

这一次，你离开我，就不会再离开我。

包斩进行了拍照取证，然后冷冷地问道：“这句话是谁写的？”

长发画家淡淡地回答：“我怎么知道？”

包斩说：“你的学生喜欢你吗，有没有暗恋你的，你喜欢你的学生

吗？”

长发画家说：“小女生都喜欢我，崇拜我，不过，没有发生过师生恋关系。”

包斩问道：“你的学生赵纤纤住在哪里？”

长发画家：“楼下是学生宿舍，赵纤纤住在楼下。”

包斩问道：“我是说，三年前的赵纤纤住在哪里，你知道吗？”

长发画家：“三年前的事情我怎么知道，难道有两个赵纤纤，我是去年才来到这个镇上。”

包斩说：“你撒谎！”

长发画家：“好吧，三年前我也在，不过，那时我不住在这里，我在和人同居。”

包斩说道：“谁？”

长发画家：“一个戏子。”

长发画家对三年前的赵纤纤没有什么印象，他为了撇清自己的嫌疑，交代了一件隐私的事情，三年前他和别人同居，那人正是茶馆里唱戏的女子，也就是中年猥琐大叔在街上跟踪的那个女人。人们不知道的是，其实，这个戏子是一个男人，他一直伪装成女人，在这个小镇上生活。戏子和画家一直同居了三年，画家想结束这段不伦之恋，所以两个人分开了。

包斩对着板壁上的那句话陷入了思考，后来经过笔迹鉴定，这句话正是赵纤纤前些天写上去的。赵纤纤的画作也引起了特案组的注意，在那些画作中，除了风景和静物，她只画了两个人：一个是她自己，她抱着坛子，站在河边；另一个是长发画家抽烟的样子，还有低头沉思的素描。

赵纤纤的风景和静物画作中还有一些写生作品，一些小镇建筑的速写，其中有盲人老头的家，还有兽医家的院子。

特案组传唤了戏子，由梁教授和苏眉进行讯问。

戏子穿着女人衣服，秀发披肩，身上有着淡淡的香水味，还涂着胭脂，唇红齿白，无论是外表还是说话的声音，都和女人没有任何区别。有些同性恋中的女人会刻意地将自己打扮成男人，外表看上去和男人一模一样，有的男人扮成女人也非常像，谁也看不出来。然而，有些“伪娘”并不是同性恋，只是一些异装癖爱好者。

苏眉：“冒昧地问一下，我们应该把你当成男人还是女人？”

戏子：“女人。”

梁教授说：“我们已经调查过了，你现在使用的身份证是假的，我们了解你过去的身份。”

戏子：“哦，这是我的个人自由。”

苏眉：“你喜欢做女人吗？我注意到你有喉结。”

戏子：“我就是女人，心理上一直都是。”

梁教授：“你平时上男厕还是女厕？”

戏子：“女厕。”

梁教授：“这么做不道德，虽然你看上去像女人，并且很漂亮，但是你的生理特征是男人。”

戏子：“我没有伤害任何人，除了自己。”

梁教授：“你很爱那个画家吗？”

戏子：“嗯，我愿意为他杀人。”

苏眉说：“7月1日晚上8点，还有7月15日晚8点，你在哪里？”

戏子：“我在茶楼唱戏。”

梁教授：“你认识赵纤纤吗？三年前失踪的赵纤纤，还有前几天失踪的赵纤纤。”

戏子：“认识，三年前，她跟我学过戏，我喜欢唱戏，要不要我给你们唱一段？”

梁教授说：“好啊。”

戏子看着审讯室的窗外痴痴地唱了起来，语调优美，缠绵婉转——原来姹紫嫣红开遍，似这般都付与断井颓垣。良辰美景奈何天，赏心乐事谁家院……

审讯结束之后，梁教授召集特案组成员，他说道：“我知道凶手是谁了！”

◎第三十九章 铁皮柜子

镇长也急匆匆地赶来了，大家都等着梁教授揭晓谜底。

梁教授却故弄玄虚，反问大家：“有些案件，不仅要推理谁最有可能是凶手，还要反其道行之，谁的杀人嫌疑最小？”

包斩点点头说道：“嫌疑最小的就是那三名失踪女孩。”

镇长说：“三名女孩已经死了啊，河里打捞出的三条红裙子上都有血。”

梁教授说：“目前只能确定浣玉遇害死亡，另外两名女孩活不见人，死不见尸，裙子上有血不一定就代表着死亡。”

画龙说：“难道莫菲和赵纤纤还活着，两人是凶手，或者其中一人是凶手？”

镇长说：“这怎么可能，她们都是受害者，受害者怎么可能是凶手呢？”

梁教授说：“这个案子里，其实有四个赵纤纤！”

梁教授语出惊人，他详细地说出了自己的推理和分析。赵纤纤在三年前失踪，下落不明，那么只有两种可能，已经死亡或者还活着。如果死亡，三年后出现在乌洋镇的赵纤纤肯定不是她，是别人冒充的，冒充赵纤纤的人也有两种可能：男人或女人。

男扮女装的戏子使人相信，一个男人扮成女人，可以骗过大家的眼睛。

四个赵纤纤就是：三年前失踪的赵纤纤、三年后在乌洋镇学画再次失踪的赵纤纤、假扮赵纤纤的女人、假扮赵纤纤的男人。

梁教授重新制定了侦破方向，画龙和镇长继续在镇上搜寻凶杀现场，特案组其他成员将破解赵纤纤的身份列为侦破重点。

苏眉联系上了赵纤纤户籍所在地的公安局，民法通则规定，一个人

失踪两年以上，亲属可以申请宣告失踪或死亡，然而，苏眉发现，赵纤纤的户籍并没有注销。种种迹象表明，赵纤纤还活着。苏眉远程查看了赵纤纤的学籍资料，据校方说，在一年以前，赵纤纤甚至还在高中的学校出现过，有个认识她的老师看到她回到母校，一个人在学校操场的秋千上坐了很长时间。

这个老师是赵纤纤高中的班主任，他在电话里对特案组介绍说，赵纤纤高中时品学兼优，多才多艺，高考分数名列前茅，考上大学前的假期里，她去乌洋镇学画，竟然失踪了，父母悲恸欲绝，警方和家人多次寻找未果，后来，父母远渡重洋，不再抱以希望。奇怪的是，失踪两年后，班主任竟然在学校操场上再次见到了赵纤纤，班主任上前和她说话，但是赵纤纤一个人坐在秋千上，痴呆呆地保持沉默，根本不理睬班主任，后来离开了。

梁教授在电话中间道：“这个赵纤纤穿的是什么衣服？”

班主任回答：“那天穿的是红裙子，我记得很清楚，赵纤纤同学喜欢穿红裙子。”

梁教授说道：“你怎么知道这个穿红裙子的就是赵纤纤，确定吗，也许是两个人，长得像？”

班主任说：“衣服一样，发型一样，就连眼角的滴泪痣都一样，尽管两年没见，肯定是她。”

梁教授回头对包斩说道：“这个神秘的人，很可能从一年前就开始假扮赵纤纤了，真可怕。”

包斩问道：“赵纤纤在学校里有没有谈过恋爱，喜欢她的男生多吗？”

班主任回答：“多，她收到的情书和贺卡是最多的，记得有一年圣诞节，她课桌上的情书和贺卡堆积如山，但是高中面临着高考，赵纤纤以学业为重，没有听说和谁谈过恋爱。”

包斩问道：“喜欢赵纤纤的男生里，有没有特别变态的人？”

班主任经过回忆，想起一个人，此人名叫马骊，是赵纤纤的同桌，全校师生都知道马骊一直暗恋赵纤纤。有一年，圣诞节的时候，其他男

生送贺卡，但是马骝送给赵纤纤的礼物是一个纸盒子，打开后，盒子里竟然放着十几只老鼠，赵纤纤吓得尖叫起来，她平时最害怕老鼠。还有一次，马骝送给赵纤纤一个瓶子，马骝说，瓶子里装的是他的眼泪。赵纤纤觉得恶心，失手将瓶子打碎，愤怒的马骝用瓶子碎片划破了赵纤纤的手掌，然后又割破了自己的手心，他强行将赵纤纤的手掌和自己的手心贴在一起，两个人的血液也流到了一起。后来，因为此事，学校将马骝开除。班主任是高三时才来到赵纤纤所在的班级教课，所以班主任并没有见过马骝，这些事都是他听到的传闻。

变态男孩马骝浮出水面，他的一些怪异行为和此案有着相似之处。特案组决定兵分两路，包斩和苏眉前往赵纤纤的户籍所在地调查马骝，梁教授和画龙依旧留在乌洋镇寻找凶杀现场。

镇上警力有限，画龙和联防队员分片包干，每人划定一块区域，挨家挨户地进行排查。

画龙负责的那片范围正好包括兽医家和盲人老头家，警方对这两户人家的院子进行过多次搜查，没有发现什么异常情况。画龙不死心，决定再去查看一次，盲人老头依旧坐在院子里，猫依旧在荒草中嬉戏，月亮依旧挂在天空。

盲人老头见到画龙，突然哭了，干涩的眼窝流出泪水。

画龙感到很诧异，盲人老头对画龙说了一句令人费解的话：

“我眼瞎了，心里亮堂着呢，我看不见，却能听得见，听得清清楚楚。”

画龙疑惑地问道：“你听见什么了？”

盲人老头说：“我孙子被人杀死了，我知道。”

画龙说：“啊，被谁杀的，在哪里？”

盲人老头说：“我听到他在喊爷爷……”

画龙再三讯问，盲人老头只是说他听到了孙子临死前的呼救声，但是他不知道是谁杀死了他的孙子，也不知道在哪里。画龙觉得老人有点犯糊涂，老人拿不出任何证据，他说昨天晚上二胡的弦断了一根，他意识

到，孙子被人杀害了。

这些话虽然不能让画龙信服，但是已经引起了他的警觉。

画龙开始重新思考整个案子，他的脑海中像电影一样闪过很多画面，其中有两点很可疑，他想到赵纤纤曾经做过处女膜修复手术，这个女孩很可能被强奸过。他想起赵纤纤的画作，那些画作中有一些小镇建筑的写生，其中就有盲人老头的家，还有兽医家的院子。

画龙思索了一会，突然想到——赵纤纤画这些画的时候，她应该在什么位置？

写生素描如同摄影拍照，一个人如果能拍到建筑大门的照片，那人肯定面对着大门。

赵纤纤的画作呈俯瞰的视角，她画画的位置应该是在盲人老头和兽医家对面的一个很高的地方。画龙看到斜对面有座阁楼，一个破败的木质建筑，阁楼的木窗紧闭着，楼下台阶处停泊着一条乌篷船。

画龙走过石桥，敲了敲门，有个二十多岁的青年人把门打开，画龙表明警察身份，说要检查一下消防设施，青年人很热情，把他邀请进来。庭院深深，穿过两道门，楼梯上放着一些渔网，看来这是一户打渔人家。阁楼上没有灯，青年人说去拿个手电筒。画龙走进阁楼，黑暗之中，隐约看到阁楼里放着几个铁皮柜子，一股腥臭味扑鼻而来，阁楼里还弥漫着醋味。

画龙虽然不及包斩的鼻子灵敏，但他的嗅觉渐渐从臭味中分离出另一种臭味，时隐时现，一阵一阵的。那是一种他熟悉的味道：死尸的腐味。

这个阁楼里死过人，腐尸的臭味经久不散。

画龙想要掏枪，却发现自己没有带枪，他一回头，那个青年人脸色苍白正站在门前，他没有拿手电筒，而是将手中的一张渔网向画龙抛了过去，渔网张开，罩住了画龙。

那个青年人先是用竹篙打了画龙几下，没有将画龙打晕。画龙剧烈挣扎，但一时半会无法挣脱渔网，那个青年人有些慌乱，将一大瓶液体倒在画龙身上，迅速离开了房间，并且关上了门。这种液体是乙醚，极

易挥发，在封闭狭小的环境里，一分钟内就可以让人昏迷不醒。画龙破口大骂，继续挣扎想摆脱渔网，一会儿，他感到意识渐渐模糊，很快就昏迷了过去.....

画龙醒来的时候，发现自己躺在一个铁皮柜子里，双手被铁丝反绑，双脚也被铁丝捆扎上了，嘴巴里塞着一团毛巾，还缠绕了几圈胶带，这是防止他吐出嘴巴里的毛巾大声呼救。画龙挣扎了几下，手腕上的铁丝捆得非常牢固，陷进皮肉，铁丝拧成了麻花状，不可能挣开。

画龙的周围，密密麻麻全是老鼠，当一个人被老鼠包围的时候，心里该是多么的恐惧？

画龙意识到，自己的下场即将和浣玉一样——被老鼠吃得只剩下一副骨架。

这是一个长方形铁皮柜子，横躺在阁楼的窗下。这种铁柜子是用来养鱼苗的，长两米，高和宽一米多点，坚固密封，盖板上只有几个硬币大小的通气孔，还上了一把铜锁。

这个铁皮柜子就像是一口棺材，这里很可能就是画龙的坟墓！

画龙坐了起来，身边的老鼠上下翻滚，柜子里空间狭小，他的头顶着柜子的盖板，从通气孔中可以看到阁楼的窗户。

画龙有两种选择：

一、坐以待毙，等待别人来救，但别人找到他的时候，下场很可能是只找到了他的骨头。

二、自救，在老鼠吃掉他之前，从这铁皮柜子里逃出去，但是应该怎样做才能逃出去呢？

◎第四十章 深渊之恋

画龙一生中历经无数凶险，他知道自己必须临危不乱才能化险为夷。

画龙仔细审视了自己的处境，已经有老鼠开始噬咬他了，他一动不动，从通气孔中看着阁楼的窗口。越来越多的老鼠开始噬咬他，画龙翻了个身，用身体压死几只老鼠，他的手指突然碰到了脚腕上的铁丝。

画龙灵机一动，他已经想到了逃生的办法。

一个人手腕被反绑，脚腕被捆绑。呈跪姿或者蜷缩的姿势，手就可以解开脚腕上的束缚。画龙忍受着老鼠啃噬时的剧痛，将脚腕上的铁丝松开解除，这铁丝使他看到了希望，也成了他逃生的唯一工具。

如果手是自由的，可以将铁丝从通气口穿过去钩住窗口的挂钩，将铁皮柜子立起来，然后晃动几下，从窗口掉进外面的水中，就会得救。

然而画龙的双手被反绑，手上的铁丝不可能解开。

按照惯性思维，手是最灵活的。然而特种兵以及武警都接受过用脚开枪的训练，画龙身为武警教官，他的脚也非常灵活。画龙先踢死一些老鼠，为自己赢得更多的逃生时间，铁皮柜子里空间狭小，画龙身上沾满了老鼠的肚肠，令人作呕。

画龙用脚趾将铁丝的一端拗成一个小圈，从通气孔中伸出去，小心翼翼钩住窗口的挂钩，然后经过几次调整，画龙寻找到最合适的姿势，两只脚互相交替，拽紧铁丝，画龙力大无穷，最终将整个铁柜子立了起来。

画龙的脚踩住柜子的内侧两边，以身体晃动柜子，抓住时机，铁皮柜子晃动了几下，撞开虚掩的木窗，从窗口跌进外面的水中。

整个过程惊心动魄！

盲人老头正在院中枯坐，他看不见，但是听觉很灵敏，对面阁楼上掉下一个铁柜子，扑通一声，水花四溅，兽医也听到了，最后，盲人老

头和兽医将画龙从铁皮柜子里救出。

画龙和联防队员再次进入阁楼，那个青年人已经不见了。

阁楼的另外两个铁皮柜子里，各用醋泡着一具人体骨骼。后来经过鉴定，这两具人体骨骼分别为莫菲和盲人老头的孙子。

苏眉发来了马骝的照片，画龙一眼就认出，那个青年人尽管做过整容，但他就是马骝。

据房东介绍，马骝前不久租了这座阁楼，平时深居简出，很少有人见过他。

梁教授说：“他只是用这阁楼作凶杀现场，平时，都是化装成赵纤纤的样子，或者说，他已经变成了赵纤纤，只有杀人的时候才会变回自己。”

梁教授推理分析认为，赵纤纤已经遇害死亡。三年前，马骝杀害了赵纤纤，马骝可能无意中得知赵纤纤曾经在乌洋镇被强奸过，三年后，马骝假扮成赵纤纤来到镇上寻找那个强奸犯。因为仇恨别人穿红裙子，所以这个变态的年轻人杀死了浣玉和莫菲，后来调查得知盲人老头的孙子强奸了赵纤纤，于是，马骝又将他杀害。

镇长说：“那孩子看上去很老实，怎么会干出强奸的事呢？”

梁教授说：“我也不太确定，只是推理和分析，只有抓获了马骝，此案真相才会水落石出。”

警方发布了通缉令，然而始终没有抓获马骝。这个青年人就像是人间蒸发了似的，没有人再看见过他。正如通缉令上描述的那样，此人伪装成女人，别人很难分辨身份。

我们生活的城市里，任何一个穿着红裙子的女孩都有可能他！

几天后，画家和戏子也从镇上消失了，有人在茶楼的换衣间里发现了一首诗：

浣玉幽骸已尘埃，

乌塘遗梦旧情怀。

纤纤江风香飘去，

菲菲暮雨绵归来。

画阁春肠强行墨，

梨园怨歌难剪裁。

旧事已为铁棺锁，

不知谁人得揭开。

这首诗写在一张纸上，字迹娟秀，纸上面还放着一把带血的剪刀！

苏眉和包斩几经辗转，终于找到了马骝的家。马骝父母双亡，单独住在一个破旧居民楼的顶层，苏眉和包斩与当地警方一起破门而入。马骝的卧室落满尘埃，看上去像一个女孩的闺房。包斩从一张照片上判断，马骝将自己的房间布置成赵纤纤的房间模样，有时，不得不佩服一个人的能力，那个房间几乎和赵纤纤的房间一模一样。床，枕头，书桌，小台灯，这些都费尽了心思才弄齐的。马骝的信件中写道，他曾经躲在赵纤纤卧室的床下，他借过她的指甲刀，私下里偷配了钥匙。

房间的抽屉里堆满了没有寄出的信，从笔迹颜色上可以判断这些信写于不同的时间，那些被水浸湿的字体也能看出写信人曾经哭过。

这些信都是马骝写给赵纤纤的，摘录如下：

纤纤，我所有的密码都是你的生日，一直都是，并且将永远是。我为你保持着很多习惯，以前我从来都不吃话梅，第一次吃，是你给我的，后来就养成了习惯，有时，半夜里我也要去买话梅，想你的时候，我就要吃话梅。

你的头发总是很香，为了找到你使用的洗发水，我买遍所有的牌子，挨个地试，终于找到了你的香味。因为这种香味可以让我感觉到你的存在。

我模仿你写的字，我们的笔迹渐渐融合在了一起。

你已经渗入我的生命之中，到处都有你的影子，你隐藏在我生活的细节里面。我平日最自然的动作，我的一举一动，我一个人走路，一个

人吃饭，一个人看电视，一个人看着雨水打湿窗外的树叶，我能感觉到我们在一起。

纤纤，你知道吗，每次走楼梯的时候，我会靠扶手那一边走，因为我最后一次和你并肩走下楼梯时，我就是靠着扶手走的，而你就走在我的身边。

纤纤，我知道你有叠被子的习惯，所以，我每天也会叠被子，我现在可以将被子叠成四四方方的豆腐块，就像是军人的被子，只有一次，我想放弃，我扑到被子上大声痛哭，你从小到大坚持叠被子，可是，你为什么就不能坚持爱我呢？你爱过我吗，哪怕只有一秒钟？

我用很多种方式来想你，来和你说话，可是……你从来都不知道，不知道我有多爱你。

你可曾知道，我总是在下雨时分，宁静与忧伤之间，最想念你。

你可曾知道，我总是在落雪时节，沉默与孤独之间，最想念你。

你可曾知道，我用钥匙在你家楼下的墙上刻了很多字，等一整夜，只是为了看一眼你早晨上学时的身影，你戴着围巾，你穿红色的夹克，我悄悄地跟在你的后面，只是为了看着你。

曾经，我是那么真诚地站在你的背后，望着你美丽的背影，你在夏天穿红裙子，下雪的天气，你穿红色的羽绒服，你裹紧衣服，一直往前走，你只要一回头就会看到我，但是你没有。我多么想追上你，把你冰冷的手揣在怀里。我很喜欢站在四楼教室的窗前，你在注视风景，我在注视你。你走后，我会站在你站过的那个地方，望着你望过的方向，把手掌贴在你贴过的那个位置，我一直在你身后，可是……你从来都不曾回头。

时光宛若流水，玫瑰的颜色并不消退。

这些年来下过的暴雨，就像是很多游泳池摔碎在地上，然后消失不见，如同我为你流过的泪。纤纤，你不知道，我为你流过多少泪。

我用瓶子储存泪水，用胸腔储存叹息。

我的爱比最深的海水还要深，你要是肯看着我的眼睛，就会看到深

渊，看到我眼睛里的鱼游来游去。你的外壳就躺在我的身边，日日夜夜，你的墓地和你的葬礼都在我的怀抱之中。

我追赶你追赶过的蝴蝶，低头去闻你闻过的花朵。

我走过你曾走过的街头，徘徊在你徘徊过的路口。

我爱你爱到穿上了你的内裤！

我爱你爱到穿上了你的裙子！

我爱你爱到变成了你的样子！

你的内裤上有血，我没有洗过。这是我从你房间偷来的，你不知道，我多么喜欢在你的床下睡觉。我穿上你的内裤，很害羞。第一次穿着连裤丝袜上街的时候是冬天，我很紧张，丝袜里面穿的就是你带血的内裤，丝袜外面穿着秋裤和毛裤，人们根本看不出来，我喜欢丝袜带来的那种滑腻的感觉。后来，我终于敢在夏天穿上裙子出门了，我变成了你，就连我自己都认不出来。

每天早晨洗脸的时候，我会疯狂地陶醉地痴情地亲吻镜中的自己。

我不是在亲吻镜子，我在亲吻你。

我吻你的肠子，我把你的脑浆涂满我的全身。

你知道，我有多么的爱你吗？

.....

这些泛黄的旧信件，每一封都饱含深情，每一封都是那么的变态。

房间里落满尘埃，书桌旁边的床上，苏眉和包斩发现了床上的一具骷髅，骷髅呈现侧卧的姿势，躺在枕头上，旁边还放着个枕头，由此可见，有个人曾经搂着一具尸体睡了好几年。

第九卷 食人惨案

我只知道我一无所知。

——苏格拉底

蓝京大学两个学生在午夜玩笔仙，笔仙是中国最古老的巫术之一扶箕的变种占卜游戏。他们的手握住一支笔，笔垂直于纸面，闭上眼睛，驱除杂念，一个学生念道：笔仙笔仙请出来，来了画个圆。似乎有一股强大的力量控制着他们的手，也许是灵魂的意念力，也许是某种神秘的力量，笔尖缓缓地在纸上画了一个圆。

一个接近完美的圆——人不可能画出这样的圆形。

学生问道：“你姓什么？”

笔在纸上写了一个字：刁。

学生问道：“你叫什么？”

纸上又出现两个字：爱青。

刁爱青，这是一个让人恐怖的名字，蓝京市的警察和市民对这个名字非常熟悉！

刁爱青案，又称蓝京“1·19”碎尸案，又称蓝大碎尸案，案发于1996年1月19日。受害人为蓝京大学成人教育学院一年级女学生刁爱青。

受害人遗体碎片在其失踪九天后，也就是当年1月19日清晨，被一名清洁女工在蓝京华侨路发现。凶手为消灭作案痕迹，将其尸体加热至熟，并切割成二千片以上，头颅以及分割好的内脏均被煮熟，用塑料袋整齐地包装好，甚至连肠子都整齐地叠放，后分四处进行抛尸。清扫大街的女工，清早发现了一个黑色塑料袋，以为是猪肉，回家后打开仔细地清洗，准备食用，结果在清洗的过程中发现了三根手指，吓个半死，于是报了案。

此案震惊了蓝京市，蓝京市警方投入大量警力多方调查，均未有任

何突破性进展。

就这样十几年过去了，虽然蓝京警方一直在全力侦破此案，但凶手却至今逍遥法外。

玩笔仙的学生对刁爱青案也有耳闻，其中一个学生胆战心惊地问道：“是谁杀害了你？”

另一个学生也壮胆问道：“凶手是谁？”

一种神秘的力量使得笔开始在纸上疾走，似乎夹杂着某种愤怒和咒怨，字迹混乱而不规则，像是一张路线图，也像是某种动物的轮廓，更像一些难以辨认的文字，最终啪嗒一声，笔尖竟然折断了。

◎第四十一章 千刀碎尸

墙上的电子钟指向夜晚9点，白景玉脸色凝重走进特案组办公室，他在这么晚的时间到来，可见一定有非同寻常的特大案件发生，奇怪的是这一次他并没有拿任何卷宗资料。办公室里，梁教授和包斩正在下围棋，白景玉要包斩立刻把画龙和苏眉叫来，包斩意识到这次的案子肯定极其重大，等到特案组四名成员到齐之后，白景玉说：“我要你们都穿上警服！”

画龙说：“老大，发生什么事了，什么案子，这么重视啊，还非要穿警服？”

白景玉说：“这个案子是我们警察的耻辱，不能破的凶杀案是警察心中永远的痛。”

包斩说：“不能破的凶杀案？那就是积案和悬案了？”

白景玉说：“‘1·19’碎尸案，想必你们都听说过。”

梁教授说：“这起碎尸案，影响重大，不仅全国警界闻名，就连国外的媒体也多次报道。”

苏眉说：“这个案子是十几年前的吧，蓝京警方几乎动用了全部力量，但凶手一直没抓到。”

白景玉说：“现在，凶手可能又出现了！”

1996年1月10日夜間，蓝京大学大一女生刁爱青吃完晚饭出走，据称是由于当时同宿舍女生违反学校规定使用电器，导致担任宿舍长的刁爱青也受到处罚后，心情不佳赌气外出散心，此后再未回到宿舍。死者刁爱青离开时，铺平了自己的被子，这说明她打算回来睡觉，也表明她并无外出远行的打算。目击者最后看见死者刁爱青的地点是青岛路，死者当时身穿红色外套。

九天过去了，二十岁的刁爱青从此再也没有回来。

1996年1月19日，一场大雪之后，刁爱青的尸体被发现。一名打扫

卫生的妇女在蓝京新街口附近的华侨路捡到一个提包，包中装有五百多片煮熟的肉片，后来她在清洗肉片时发现有三根手指混在其中，随即报案。之后尸体另外的部分在水佐岗路和龙王山被发现，均被包在提包以及一条床单之中。尸体在煮熟后，总共被切成了二千多片，刀工十分精细，内脏和肠子码放整齐，可见凶手的残忍与超强的心理素质。

案情轰动了整个蓝京市，一时间人心惶惶，警方投入大量警力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查。专案组进驻蓝京大学，全校师生以及当时附近几乎所有居民都受到了盘查，包括市里的出租车司机。

一个人力三轮车车夫多年后还能回忆起当时的情景，警方讯问他是否见到有人带着几个包，还问起是否认识打猎的人。

当时，蓝大校内先是有小道消息流传此案，随后正式贴出了被害女生的照片。据说所有学生都要接受调查，提供事发当晚不在现场的证人。当时的媒体报道了相关新闻和批示，警方悬赏通告，公布了涉案的几个装尸体的提包和一条印花床单。

一名群众声称看到有人拿着印有“桂林山水”字样的包，鬼鬼祟祟的，跟警察晒出照片上的包一模一样，还有人说见过两个人提着两个老式提包，包上印着一架飞机，带子的地方有铜扣扣着。

警方向市民广泛征集线索，然而案子却毫无进展。

一位当年参与侦查“1·19”碎尸案的警官，时至今日，他对于这一碎尸案仍然记忆深刻。他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这么多年过去了，虽然经手办过不少案子，但是还从没有碰到过这样的案子。凶手确实很残忍，我们发现的尸块竟达到二千多块，并不是民间传说的一千多块。每块都切割得很小很整齐，从凶手碎尸的手法来看，应该还是比较专业的，对解剖知识有一定程度的了解，我亲眼看到过死者的手脚，肢解得很整齐。而且，死者的头和内脏都被煮过。”

由于当年还没有DNA技术，法医只能通过尸块上的体毛特征、肌肉纤维组织等确认死者为女性。

据这位警官回忆，当年蓝京警方为侦破此案，发动了“人海战术”，进行了广泛细致的排查。“可以说，当时蓝京几乎所有的警察都不同程度地参与了这起案件。有的是被抽调到专案组直接参与，更多的则是在所

辖片区进行排查工作。”

凶手的抛尸地点大多集中在闹市区，多达五六个地方。

警官说：“凡是在抛尸现场出现过的人，比如说垃圾箱，只要倒过垃圾的人，我们都会逐一进行排查，当时确实很紧张，因为每个人都有可能是嫌疑犯，生怕漏掉每一条线索。根据凶手抛尸的地点以及相关调查情况，我们推测凶手应该就住在大学校园附近，而且很有可能是骑自行车进行抛尸。”

根据凶手的碎尸手法，蓝京警方曾一度认定凶手的职业是医生或屠夫，并对符合作案条件的这两类职业的人群进行了广泛排查。

警官对记者说：“后来经过各种渠道的情况汇总，又扩大了排查目标人群……”

被害人刁爱青是大学新生，性格比较内向和单纯，平时爱看文学类的书，根据她的朋友吴晓洁介绍，能够想起刁爱青的书籍里有《辽宁青年》，还有《电影文学》。周末上街，刁爱青总会在书摊前流连。她和同学们也合得来，没有什么矛盾。交际并不广泛，在她认识的一些人中，都没有作案的嫌疑。有个线索曾引起过专案组的注意，刁爱青在遇害的前几天，曾经声称征集认识了一个作家。警方也曾对蓝京作家进行过调查，然而没有获得有价值的信息。

这起骇人听闻的血案被称为“1·19”碎尸案，警方当时立即展开了大规模调查，然而始终未能破案……

十二年过去了，遇害女孩的冤魂在世间游荡，什么时候才能安息？凶手何时才能落网？

似乎每年的不确定时间，总会有人莫名其妙地在互联网上发一篇关于此案的文章。有人说这是死者冤魂在促使一些人来关注这件事。毕竟凶手不能归案，情何以堪？也有人说是凶手良心欠安，所以来发帖进行忏悔；还有人说，是凶手为了炫耀自己的犯罪手段，挑衅警方；还有的说是知情者想要揭发罪恶，不断地暗示给警方。

2008年6月19日21：49分，一个网名叫做黑弥撒的网友在某虚拟社区网站发了一个帖子《关于蓝大碎尸案的一点想法》。

黑弥撒在帖子中对此案进行了详细的推理，并为凶手画像，他写道：“被害人的尸体被切成一千多片，内脏被煮过，并被整齐地叠好，包括衣物也被整齐地叠好，可见嫌疑人很强的心理素质，同时可能懂得医学知识。如此看来，嫌疑人的文化程度较高，应当受过高等教育，至少其个人素质要高于普通的初高中文化者。试想，一个只有初中或高中文化程度的大老粗，凭借什么能吸引一个在校女大学生的注意？且又有什么能力做到杀人后冷静地分尸？所以我认为，嫌疑人是屠夫、厨师，或者锅炉工的可能性都很小，因为这几种职业的从业人员文化程度及素质普遍不高；至于医生，只能说有可能性，因为目前还没有任何可用于推理的证据。”

黑弥撒主观猜测：“被害人刚入学不久，一次在校门口逛街的时候偶然接触到了打口碟……犯罪嫌疑人出现了，他主动向被害人介绍这些音乐……”

黑弥撒在文章最后对凶手进行了描述：“犯罪嫌疑人，男性，案发时年龄在三十岁至四十岁之间，亦有可能在三十岁以下，相貌端正，气质成熟稳重，性格内向，为人谦和，单身，受过高等教育，文化素质较高，喜欢听音乐，亦有可能爱好文学，住在蓝大附近，独居，懂得一些医学方面的知识，但没有人知道。”

黑弥撒的文章发出后并未引起太多关注，但在6月20日14：12，有ID为“很多的”的用户，对黑弥撒的文章进行了长达几千字的回复。从多个角度对黑弥撒的名字，还有原文的用词、写作历程进行讨论，“很多的”在这篇长文中最后说——“结论：黑弥撒是凶手！”

网友对“很多的”进行了调查，一个叫做“悼红轩主人”的网友发现，“很多的”博客里面有这样一段话：

“鉴于本人较为特殊的成长经历，对把人大卸八块之类的东西，基本上没有反应……别误会，我没干过这个，主要是小时候住在医院的集体宿舍里，医院嘛，很长‘见识’的地方——不过现在的医院管理严格，长不了什么‘见识’了。”

“很多的”在2008年6月9日1：12：33回复一篇帖子的时候，描述了一个非常诡异而且具有一定特质的怪人：

1.每次杀完人，都要对尸体说一句：再见，×××

2.平时手总是塞在裤兜里，能不用就不用，如果需要开门的话，最喜欢跟着别人后面进。

3.每到一个地方，一定要租三套房子，不然就不习惯。并且有一套一定要是合租，这样可以不带钥匙。

4.每次听到有人说“不杀女人”，都要立即当场回一句“神经病”。

5.从来不喝牛奶，也从来不把武器放在提琴盒子里，从来不戴面具。

6.居住的环境，上下楼梯什么的，一定要记住多少级，并且记住多少步。保证在完全黑暗的环境里也能行动自如。

7.每到一个地方，一定最先看看那里的大商场，并且记住所有出口。

8.楼底下一定会有放一辆旧自行车，并且永远不锁，如果被偷了，就抓紧时间再买一辆。因为是旧的，所以从来没被偷过。

9.看到稀奇古怪的帖，就喜欢作一些稀奇古怪的回复。

此后不久，一个名字叫“WCAT666”的网友也参与了回复：

“为什么要切成一千多片？为什么要把内脏和衣服叠得整整齐齐？很多人问过这个问题。只能说你们想得太复杂了。很简单，因为享受啊，享受的就是这个过程。正如读最喜欢的小说，舍得一口气读完吗？正如吃最爱吃的雪菜肉丝面，舍得一口气吃完吗？整个过程，那气味，带着一丝丝血腥，一丝丝凉风，有点点腥，还有点点甜。那灯光，因为前两天日光灯坏了一根还没有修好，只剩了一根，那一根用的时间也很久了，灯丝总是暗暗的。另外一根或许是接触不好，忽明忽暗的，总发出哧哧声，让每个手势都被放大了。虽然带来的阴影不那么方便操作，却增加了另一种快感。潮潮湿湿的地方，没有看时间，很久都没有戴表的习惯了。但是室外宁静和黑暗，偶尔晃过的人影，正是有点点的兴奋……那个晚上的情景，一直紧紧抓住了这颗心。多少次梦中比较，分析，寻找最合适的位置与力度，寻找那种感觉。直到今时今日才是最清晰而深刻的感觉，一切都恰到好处。”

细心的网友发现，“很多的”和“WCAT666”同为蓝京市人，并且有可

能认识！

十二年后，这起悬案再次浮出水面，网友诡异的讨论和推理让很多人感到毛骨悚然！

十二年来，凶手一直没有落入法网，凶手可能每天都行走在蓝京市的大街小巷，凶手可能会上网参与分析案情，凶手可能会看到这行文字，凶手可能会再次作案.....

2008年9月11日清晨，蓝京市新街口的一个垃圾桶旁边，有个捡垃圾的人发现了一个黑色塑料袋，袋里放着一颗煮过的人头。警方接到报案后，在水佐岗路和龙王山又发现了装有尸体碎块的提包。此案与十二年前的“1·19”碎尸案极其相似，无论是作案手法还是抛尸地点都几乎完全一致。蓝京市警方为避免社会恐慌，立即封锁消息，将此案列为绝密案件，同时上报给最高公安部门，请求特案组协助。

梁教授说：“十二年前的碎尸案和十二年后的碎尸案，也许是同一凶手。”

包斩说：“还有可能是另一个凶手模仿作案！”

苏眉说：“这个案子太棘手了，这个肯定是我们特案组成立以来接到的最棘手的案件。”

画龙说：“现在是晚上9点了，我们明天就赶往蓝京市。”

白景玉说：“不用明天，现在就立即出发，有一架专机在等待着你们。”

画龙说：“好家伙，这次要动真格的了。”

白景玉郑重地说：“我作为特案组的组建者，只要求两件事，第一，你们要穿上警服，出现在蓝京八百万人民面前；第二，身为警察，不要求此案必破，只希望你们能对得起老百姓的期望和重托，就四个字为你们送行.....无愧于心！”

◎第四十二章 十年恐怖

特案组四人感到案情重大，下了飞机之后，蓝京市委市政府的主要领导都在等待着特案组的到来，接机阵容豪华强大，一个秘书上前为特案组介绍，蓝京市市委书记、市长、蓝京公共安全局局长、蓝京市公安局局长、政法委书记、蓝京市各分局局长……这些领导挨个地与特案组握手，每个人的脸上和眼神中都流露出期望和重托。

特案组到达蓝京市公安局时已是夜里11点，办公大楼灯火辉煌，楼前还有很多警察列队欢迎，为首的是一个六十多岁的老人，他就是蓝京市公安局的老局长，已经退休，十二年前，曾担任“1·19”碎尸案专案组总指挥。

老局长握住梁教授的手说：“惭愧啊，‘1·19’碎尸案没破，现在又发生一起碎尸案。”

梁教授说：“天大的案子也总有水落石出的一天，我们会尽心尽力，现在刑侦科技这么先进，破案希望很大。”

老局长介绍了列队欢迎的警察，这些警察十二年前都参与过“1·19”碎尸案的侦破，现在已经是中老年人了，不少人头上都有了白发。老局长主动请缨，向特案组表示他们想再次参与侦破工作，他百感交集地说道：“十二年了，我当年对孩子的父亲发过誓，我向全市人民承诺过，一定要将凶手绳之以法，然而现在，这么多年过去了，我还是没抓到凶手，唉，我怎么能对得起穿在身上的警服……”

其中一个警察感慨万千，说道：“十二年了啊，‘1·19’碎尸案是我接手的第一个案子，那是我当警察的第一天，我也见过刁爱青的父亲，一个老实巴交的农民，十几年来，我常常想起两件小事，梦里也睡不踏实。”

警察讲起自己当年走访刁爱青父母时的两件小事。

刁爱青不会骑自行车，她是一个出身贫苦的女孩儿，小时候，父亲常常骑自行车载着她，案发之后，父亲说他孤身骑着车子行在乡间小路时，他总会习惯性地回头看看后座，这才发现早已没了女儿。

女儿遇害死亡后，刁爱青的母亲也变得寡言少语，她在柴油机配件厂工作，有时，发呆的时候，她会想起与女儿曾经的一次对话：

刁爱青妈妈：“爱青，你的耳朵后边怎么也有一颗痣？”

刁爱青：“以后失踪了，你好找我呗。”

梁教授当场决定，所有参与过“1·19”碎尸案侦破工作的干警组成一个积案组，由特案组直接指挥。指挥部设立在蓝京市公安局刑侦五处办公楼，老局长、刑侦五处处长、鼓楼区分局局长三股刑侦力量会聚到一起，三人和特案组一起办公工作。

当天夜里，一个中央、省、市各级公安部门参与的大案指挥部迅速成立，特案组任核心领导和总指挥，警力不足从全省抽调，工作人员不足从各机关抽调，总之一切要保证侦破工作的进行，一切都要为大案提供便利和帮助。指挥部下设调查走访组、法医组、现场勘验组、物证分析组、计算机技术小组、痕迹鉴定组、档案管理组、群众线索征集组。

第二天上午，白景玉又从全国警界抽调精兵强将组成一个专家团，紧急召集前往蓝京市，加入大案指挥部，其中有罪犯画像、DNA破裂鉴定、血型分析、齿科学、痕迹学、犯罪变态心理学等各领域的专家，每一位都名震全国警界。

大案指挥部可谓是群英荟萃，阵容超级强大！

特案组召开了百人会议，制定了总的工作原则和细致的任务分配，“1·19”碎尸案和“9·11”碎尸案，两起性质恶劣的案件并案侦查。尘封了十二年的悬案再次开启，特案组走进了档案室，梁教授想起白景玉没有拿案卷的原因——“1·19”碎尸案的档案卷宗太多了，堆满了几间屋子。

刁爱青的头被煮过，十几年来一直冷冻保存。大量照片显示出多年前刚被发现时的情景，人头被煮过，所以呈现出骇人的红色。十多年前，蓝京警方曾通过电视台广泛征询线索，展出了装尸的两个包：一个是牛仔布蓝色双肩背包，一个是老式提包。还有一条装尸体碎片的印花床单，希望市民提供线索。

梁教授派出几名警察去提取刁爱青父母的DNA和血液样本，对于死

者刁爱青的二千多尸块以及人头重新做DNA鉴定，包装尸块的包以及床单要做微量物检测，力图从中发现凶手遗留下来的细微物证，如果能提取到凶手的DNA，此案侦破将指日可待。

一位DNA鉴定专家说：凶手为什么使用的是红色床单呢，唉，如果是白色的，我们会发现更多的蛛丝马迹。

DNA鉴定专家介绍，床单上有深红色染料，这种染料是DNA检验中很难对付的抑制物。

十二年后的碎尸案作案手法和“1·19”碎尸案极其相似，抛尸地点也非常吻合，特案组在会议上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大家意见分歧，一半人认为两起碎尸案为同一凶手所为，另一半人觉得是另一凶手模仿作案。

“9·11”碎尸案的三处抛尸现场都受到了警方严密保护。梁教授要求包斩带领勘验人员从中心现场开始，将散落物固定，做标记后照相提取。包斩首先拍摄下现场全貌和中心现场，以两千米为半径展开搜索，然而在外围没有发现一丝可疑物证。警方将抛弃尸块的垃圾桶运回指挥部，把里面的物体全部提取，几十人用了三天三夜的时间进行了细致的排查，除了装有尸块的包装袋之外，警方没有获取其他有用信息。

调查走访组广泛征集目击者，初步认为凶手可能骑着电动自行车抛尸，这点和十二年前的“1·19”碎尸案也有惊人的相似之处——十二年前，警方认为凶手是骑着自行车抛尸！

大案指挥部成立了实验室。

现场勘验、物证分析、痕迹鉴定，三个小组联合成立实验室，配备有最新科技仪器，包括扫描电子显微镜、傅立叶红外光谱仪、显微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多波段光源检测系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薄层扫描仪、法医图像分析仪、DNA扩增仪、DNA测序仪、语言识别工作站、文件检测仪等，以及其他实验室设备。

梁教授要求鉴定专家从包装尸块的提包和塑料袋上做最细致入微的检查，力图提取残留的血、精液、唾液、痰液、毛发、指甲、污渍、油渍、皮屑或者其他人体组织。

这名死者的人头也被煮过，面目难辨，经过DNA鉴定死者为男性，年龄约四十岁。

两起碎尸案有了很大的区别，十二年前的“1·19”碎尸案死者为女性，二十岁；十二年后的“9·11”碎尸案死者为男性，四十岁。

案情变得复杂起来，特案组分析讨论，包斩在会议上作了一个大胆的假设，这名四十岁的中年人也许就是“1·19”碎尸案的凶手，被人以同样的方式杀害；还有一种可能，此人是知情者或目击者，被“1·19”碎尸案凶手杀人灭口！

这两个假设的问题使人感到毛骨悚然！

凶手在多年后杀死知情者？

知情者在多年后杀死凶手？

哪一种可能更接近事实真相呢？

苏眉利用电脑技术寻找到在网络上发帖的几名网友。黑弥撒在鼓楼区分局接受了警方的讯问，他称自己是法学出身，曾在法院和律师事务所工作过，现在在一家银行任职。网名叫黑弥撒，是因为喜欢一张重金属音乐专辑，因此命名。

梁教授：“1996年，你才十四岁，还在上初中，从这一点上可以排除你作案的嫌疑。”

鼓楼区分局长：“你对十几年前的案子为什么那么关注，怎么想起在网上发帖推测凶手？”

黑弥撒说：“我对这起案件的关注是2006年，就是在网络上看到了关于此案的几个帖子。我发帖的初衷，是想吸引民间高手进来一同探讨案情，但没想到有人怀疑我是凶手。”

梁教授：“你在帖子里的推理分析我都看了，有一定的道理，我们会深入调查。你认为犯罪嫌疑人为男性，案发时年龄在三十岁至四十岁之间，亦有可能在三十岁以下，相貌端正，气质成熟稳重，性格内向，为人谦和，单身，受过高等教育，文化素质较高，喜欢听音乐，亦有可能爱好文学，住在蓝大附近，独居，懂得一些医学方面的知识，但没有人

知道——可是你忽略了极其关键的一点。”

黑弥撒：“什么？”

梁教授：“这个也不是什么保密性质的问题，希望你了解之后，从此闭嘴。”

黑弥撒：“好，我会闭嘴的。”

梁教授：“‘1·19’碎尸案，没有发现死者的全部内脏和人骨，你推理下，这些哪里去了？”

黑弥撒：“可能是被凶手扔了，要不就是埋了。”

梁教授：“还有一种可能，你往最恐怖的地方想想。”

黑弥撒：“难道……天哪，被凶手吃掉了，凶手是一个食人恶魔？”

◎第四十三章 幽暗小巷

另外几名网友也接受了警方的讯问，其中一名网友叫“很多的”，他对此案显示出浓厚的兴趣，甚至想从警方嘴里套出话来，他反问警方：“凶手有枪，是吗？”

梁教授和鼓楼分局长对视一眼，鼓楼分局长说道：“你怎么会这么问？”

这名网友说，十二年前，警方在盘查群众时，曾经多次问起，是否注意到谁家有火药，或者猎枪。这个细节非常重要，也许说明刁爱青的尸块上，或者包装的包上，床单上，应该有火药痕迹，或者刁爱青被猎枪打过，案发当晚很可能有群众听到猎枪的响声——要不，警察是不会调查火药或者猎枪的！

鼓楼局长意味深长地说：“别瞎猜，有些事情不知道最好，你今天知道了，明天可能没命。”

梁教授说：“当时临近过年，火药也很可能是鞭炮或者烟花里的，不要再瞎猜了。”

碎尸案发生之后，确认尸体身份是侦破重点。“9·11”碎尸案中，死者头颅被煮过，面目全非，难以辨认。六位特邀专家马不停蹄地工作了一天半，他们利用颅相恢复技术，复原了头颅的面貌。这是一种很神奇的刑侦科学技术，即使是墓中出土的骷髅头也能还原本来面目。照片显示，死者是一个浓眉大眼的中年男性，阔脸，鹰勾鼻，戴一副眼镜。

蓝京市所有警员都行动起来，每人一张照片，在全市范围排查死者身份。

专家组有了新的进展，要求立即召开案情发布会。他们将会发表什么样的高论呢？一位痕迹检验专家代表专家组发言，开场便语气肯定地说：“凶手可能是一个女人！”

话音未落，会场上出现了轻微的躁动，很多人开始交头接耳，窃窃私语。

只要犯罪，就会留下痕迹。

“9·11”碎尸案中，装有尸块的黑色塑料袋上，专家用显微镜做细致入微的查找。这是一个未使用过的崭新塑料袋，遗憾的是没有提取到指纹，塑料袋曾被扔进垃圾箱里，专家耗费了大量工作，首先排除塑料袋沾上的其他垃圾痕迹之后，在塑料袋的提手上发现了一小块污渍。

这块污渍疑似凶手留下的。

专家组将这块污渍分成一百份，分别做微量物成分检验，污渍中有针孔那么小的红色斑点，专家最初以为是血痕，如果是凶手的血痕，无疑是此案的重大突破。物证检验极为严谨，专家首先通过化学实验方法检测红色斑点是否为血，结果大失所望。

红色斑点不是人血！

然而鉴定过程柳暗花明，专家组从污渍的成分中发现了油和牛奶，红色斑点为口红！

痕迹专家说：“口红可以推断凶手可能为女性。”

苏眉问道：“污渍中的牛奶，确定吗，有没有可能是人奶？这个很重要。”

痕迹专家说：“我们作过比较，牛奶总蛋白质含量高，为人奶的三倍。牛奶的蛋白质主要是酪蛋白，人奶以白蛋白为主。”

包斩问道：“油是什么油，汽油，柴油，还是食用油？”

专家说：“就是我们平时炒菜用的油。”

包斩说道：“我们可以想象一下抛尸经过，凌晨，天还没亮的时候，街道上一片漆黑，有个涂着口红的女人，骑着一辆电动自行车，没有开车灯，车筐里放着装有尸块的塑料袋和包，驶过垃圾箱的时候，她没有停车，只是减速滑行，将一袋碎尸扔进垃圾箱里。口红很可能是她无意中擦了下嘴唇，沾到手上，拎起尸袋时又遗留在了塑料袋提手上……”

梁教授说：“油是豆油，还是芝麻油，菜子油？”

鉴定专家说：“这个……我们还需要进一步检测。”

梁教授对痕迹鉴定专家组提出批评，要求他们必须尽快搞清楚油的成分，散会之后，痕迹鉴定专家做了加急检测，结果显示为棉子油。这种油在家庭厨房里很少使用，痕迹专家使用卫生局测试食用油老化程度的烹饪油快速测试仪，将仪器的金属探针与油接触，十秒钟过后，仪器上显示的读数为42。这说明棉子油曾被多次使用，从而产生油质老化的迹象。鉴定专家在油的成分中还提取到了：碱和矾。

鉴定专家急忙找到梁教授，将这个好消息告诉他。

鉴定专家兴奋地说：“老梁，搞清楚了，这是一种用来炸油条的油！”

梁教授惊喜地问道：“你确定吗？”

鉴定专家说：“绝对错不了，这是炸油条的油，反复使用，碱和矾，发制油条必不可少。”

梁教授让画龙立刻出发，将抛尸现场附近炸油条的摊主带回警局讯问。摊主五十多岁，系着围裙，是一个老实巴交的市民，每天凌晨4点，他就和儿媳妇一起出摊炸油条，主顾很多，都是周围的居民，他对案发当天买油条的顾客没什么特别印象，想不起其中是否有涂抹口红的女人。

梁教授说：“你好好回忆一下。”

包斩提醒道：“9月11日，天还没亮的时候，吃早点买油条的顾客中是否有可疑的人，一个女人，涂抹着口红，骑着电动自行车，车筐里放着黑色塑料袋。”

卖油条的摊主想了想，摇了摇头，忽然说道：“你们问这个，不会是和碎尸案有关吧？”

梁教授答非所问，说道：“你别害怕，只是了解点情况，你要是想起什么，就告诉我们。”

卖油条的摊主离开警局之后，梁教授重新制定了排查方向，凶手很可能买过油条，应该居住在油条摊附近。调查走访组以油条摊为中心，在较大范围做一个基本的排查，即使一无所获，至少也可缩小侦查圈，重点排查周围居民区的单身住户以及有前科的人员。

不知为何，包斩对这个卖油条的摊主起了疑心，摊主的眼神中隐隐约约似乎掩饰着什么，身上还有一股怪怪的味道。包斩带上两名侦查员，又去了摊主的家。

卖油条的摊主住在小粉巷子。

这是一条破败的小巷，都是又矮又旧的老房子，墙皮剥落，巷子里有很多民房改建的小饭馆，卫生环境很糟糕。这条巷子没有路灯，晚上的时候，整个巷子很幽暗。那些矮房上搭着石棉瓦，院子里长着槐树和榆树，偶尔有一只黑猫在墙头上走过，晚上，独自走在这种幽暗小巷子里的路人会心生寒意。

很难想象繁华的都市中有这样一条破旧的小巷，巧合的是这条小巷就在蓝京大学附近！

可以肯定的是，十几年前，死者刁爱青就曾经从这条幽暗的小巷子里走过。

十几年前，这条小巷里还有租书店、影碟店，刁爱青喜欢看书，案发后，警方对书店进行了调查，没有发现可疑线索。包斩对老局长说，从刁爱青失踪到发现她的尸块，历时九天，凶手完全有时间将凶杀现场清理干净。老局长认可这种说法，遗憾地表示说如果从失踪当天就开始排查，刁爱青案很可能就已经侦破了，学生失踪而学校一无所知，学校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包斩和两名侦查员站在巷子里，风幽幽地吹过，游荡了十几年的亡魂，何时才能安息？

卖油条的摊主住在小粉巷子的一个院落里，几间瓦房，院中有一株梧桐树，墙头上插着一些碎玻璃，防止歹人攀爬。摊主的儿子三十多岁，经营着一家羊肉拉面馆，拉面馆就是自己家临街的一间房子，媳妇很贤惠，早晨卖完油条回来，还要帮丈夫干活。

院子里污水横流，垃圾遍地，巷子里没有下水道，住户大多选择在自己家院子里挖一个阴井。包斩注意到下水口附近有血迹，两名侦查员警惕起来，摊主儿子解释道，他在院里杀过羊，包斩用手指沾上血迹，闻了一下，点头不语。

包斩拿出两张照片——刁爱青和“9·11”碎尸案死者的照片，让他们辨认，摊主儿子和儿媳对照片都没有印象，卖油条的摊主看到刁爱青的照片时，眼神中闪过一丝慌乱，他说十几年前警方也曾拿着这张照片让他看过。

包斩问道：“1996年，你做什么？”

摊主回答：“卖油条，我卖了十几年的油条了。”

一名侦查员开玩笑说道：“你是老油条了。”

摊主毫不介意，笑着回答：“你还真说对了，我外号就叫老油条。”

包斩再次问起9月11日凌晨，出摊卖油条时是否注意有什么可疑的人。儿媳妇想了一会，脱口而出：“哦，哦，有一个，我得和你们说说，这件事很怪。”

摊主立即打断了儿媳妇的话，呵斥她别多嘴。

包斩让她继续说，摊主狠狠地瞪了一眼多嘴的儿媳妇，转身离开了。儿媳妇欲言又止，包斩多次鼓励，最终她吞吞吐吐地说起一件事。那天早晨，天还没亮，儿媳妇和公公出摊卖油条，有个驼子骑着一辆倒骑驴三轮车来买油条，三轮车上放着个鼓鼓囊囊的黑色塑料袋。儿媳妇多嘴，问了一句：“里面装的什么啊？”

驼子回答：“肉馅儿！”

驼子走后，公公将儿媳妇骂了一顿，儿媳妇觉得很委屈。

公公对儿媳妇悄悄说：“你知道那驼子是谁吗？”

儿媳妇气呼呼地说：“我怎么知道？”

公公压低声音说：“这个人我认识，火葬场的驼子，他是火葬场的焚化工人。”

这件事很奇怪，一个早晨买油条的驼子，三轮车上载着一包肉馅，他并不是开饭店的，也不是卖包子或馅饼的，他是火葬场的焚化工。卖油条的摊主出于胆小谨慎的心理，并没有把此事告诉警方，包斩也表示理解。

一名侦查员问道：“这个驼子是不是又黑又矮，秃头，三角眼，眼角还有个疙瘩子？”

儿媳妇说：“对。”

侦查员倒吸一口气，立即问道：“五十岁左右？”

儿媳妇回答：“是的。”

从院子里出来后，侦查员看看四下无人，低声告诉包斩，这个驼子以前曾被警方处理过，他的事迹曾经引起过整个蓝京警界的震惊，出于对社会安定的考虑，警方一直隐瞒案情。

包斩问道：“这个火葬场的驼子，犯过什么事？”

侦查员说：“吃人！”

◎第四十四章 食人恶魔

世界各地都曾发生过一些骇人听闻的食人案件，最为臭名昭著的要数俄罗斯杀人狂“罗斯托屠夫”和美国“密尔沃基怪物”。

罗斯托屠夫最少杀死五十三人，这是警方已知的数目，他的杀人方法是将受害人折磨至死，虐杀并烹尸吃掉。二十年间，他的犯罪地点横跨整个俄罗斯，表面上看，他是一名受人尊敬的老师，排除在连环杀人案嫌疑人名单之外，但他正是俄罗斯一连串虐杀和食人案件的元凶。罗斯托屠夫有性功能障碍，只有将受害人杀死之后，才能进行性行为。1978年至1992年，他多次在车站尾随女童，事后，警方总能发现一具眼睛被挖出且四肢残缺不全的尸体。

密尔沃基怪物是一名同性恋者，堪称《沉默的羔羊》里食人博士的真人版本，杀害十七人。在烹尸方面，他非常讲究，只会选择想吃的部位贮放于冰箱，其余的扔到厨房特制的硫酸池里处理掉。在十多件案件当中，他曾经试过先后杀害两兄弟，最恐怖的一次是把被害者的头盖骨凿开，往脑浆中灌入水银。他被判终身监禁，最终死在狱中，因为另一名在狱中的囚犯声称受上天感召，要杀死他替天行道，这个食人恶魔的一生就此完结。

中国也曾发生过一些食人案件，官方向来对此讳莫如深，只能从一些法学院的论文中窥视到冰山一角，例如打黑英雄王利均的论文《颅面复原技术在焚尸、食人案件中的应用》。媒体也曾报道过一些解密了的食人案件，例如“人肉火锅案”和某地“系列杀人案”。

凶犯张某将一女孩碎成八块，警方找到六块，其余两块已被切成火锅肉片吃掉……

杀人恶魔李某在半年内杀害五名坐台小姐，强奸、肢解尸体、吃下被害者的双眼……

蓝京市火葬场曾发生过一起蹊跷的案件，报案人声称自己女儿在火化前夕少了一个乳房，警方调查后认为火葬场的一个驼子具有嫌疑，然而驼子拒不承认，火葬场方面为挽回名誉对家属进行了经济赔偿，最终此事因家属撤销报案而不了了之。

过了不久，火葬场又发生了一起奸尸的事，这件事闹得满城皆知，驼子的知名度甚至超过了市长，市民们并不一定知道市长的名字，但是对于驼子奸尸的故事几乎都能绘声绘色地讲述。群众对于这种爆炸性新闻更津津乐道，在传播的过程中还会加入自己的想象。一个市民声称，火葬场的驼子脾气很火爆，他有时怒气冲冲，会拿着根棍子把停尸房里的尸体揍一顿，还会对尸体大喊：“操你们所有人的妈，有本事的给我站出来！”

驼子奸尸的事情得到了火葬场化妆女工的证实，那名女工不止一次对人讲起这个故事。

一个公关公司的礼仪小姐，心脏病发去世，被送到火葬场。火化之前，公司领导和家属来得匆忙，忘了拿死亡证明，只好回去取，因路远至少要到第二天才能拿到，当天晚上，就把女尸放在了火葬场的停尸房。

驼子是火葬场焚化工人，也负责看守停尸房，平时还要干一些杂活。他长相丑陋，因为在火葬场上班，没有女人肯嫁给他，四十多岁了还是一条光棍。

停尸房就是个临时的太平间，有一些冷冻设施，温度很低，阴森森的。驼子就住在停尸房旁边的房间里，那房间里还堆满了花圈、火纸等祭奠用品，门前还有两棵白纸扎成的树！

礼仪小姐长得非常漂亮，躺在停尸房的担架上，她刚死不久，身体还没僵硬，穿着旗袍，看上去就像是个熟睡的美人。驼子见到这么漂亮的女人，心生歹意，忍不住抱住亲了亲，慢慢脱掉了她的衣服。美人玉体横陈，驼子爬上去，抱住她，用力地耸动下身，一直干得大汗淋漓，还不停地变换各种姿势。

驼子很变态，事先，他把停尸房里所有尸体都拖了出来，让尸体靠在墙边充当观众，观看他和礼仪小姐的激情表演。

驼子喘气如牛，大吼一声，爆发了，一会儿，他安静下来，开始如痴如醉地亲吻女尸。

墙边的那些充当观众的尸体，姿态各异，有的甚至是车祸现场的尸体，只有血肉模糊的上半身。煞白的灯光照着停尸房，正在和女尸接吻

的驼子注意到墙边出现一个直挺挺的人影，那影子静止不动，看着这一幕。

驼子以为那影子是一具尸体，他丝毫没想到——尸体怎么可能站立呢？

驼子吻着女尸，用牙齿拽出她的舌头，含住，贪婪地吸吮，然后硬生生地咬断，驼子昂起头，嚼了几下，吞咽了下去……

那影子就是火葬场的化妆女工，无意中看到这恐怖的一幕，第二天她就辞职了，辞职后将此事告诉了一个片警，片警赶到现场的时候，尸体已经火化。家属当时也没看出什么异常，礼仪小姐的尸体在火化前完好无损，衣服也穿得好好的，没有人会注意到女尸的舌头不见了。

因为缺乏证据，警方无法处理，蓝江市街头巷尾都传闻火葬场有一个恋尸吃人的变态驼子。火葬场方面曾经想过辞退驼子，但是焚化工人很难找到，几乎没人愿意从事这种工作，只好作罢。

侦查员向包斩讲完驼子的故事，包斩决定带上侦查员去火葬场调查一下，然而司机却退却了，司机苦笑着表示，他下星期就要结婚，老爸刚过完六十大寿，他实在是不愿意去火葬场沾染晦气。

包斩和侦查员只好打出租车去了火葬场，出租车司机师傅说：“去火葬场得加钱！”

包斩说：“多少？”

出租车司机师傅说：“要加一块钱，这是我们的规矩。”

很多城市的出租车司机最不愿意去的地方就是火葬场和殡仪馆，多收一元钱只是讨个吉利，图个安慰，一种迷信的做法，拉过死人的车往往还要系个红布条，起到辟邪之用。

出租车司机师傅说：“看到殡葬工人吃韭菜炒鸡蛋，我吐得不行。”

包斩说：“师傅，你干出租车这行也很久了吧，火葬场的驼子，听说过吗？”

出租车司机师傅说：“啊，那个吃死人的驼子，以前他是推板儿车

的，也算是我的同行。”

包斩让侦查员从包里拿出两张照片，让出租司机辨认，司机对“9·11”碎尸案的男性死者毫无印象，看到刁爱青的照片时，他想起什么，突然一个急刹车。这种过激反应引起了包斩的警惕，包斩亮出警察证件，要他接受讯问。司机师傅解释说，1996年的时候，出租车驾驶员每月都要回公司进行安全培训，但是那几个月的培训内容却是配合警方调查，回忆案发前后有没有搭载过受害人以及犯罪嫌疑人。所以他对死者照片印象深刻，警方还公布了协查通报上的两个包，他还记得其中有个旅行包，老式的那种，印着一架飞机。

出租司机拒绝搭载，声称即使包斩投诉，他也不去火葬场了。包斩无奈，只好记下了他的车牌号码，然后和侦查员步行前往火葬场。

火葬场停尸房门前有一道铁栅栏，进去后是个大厅，放着张桌子，用来办理尸体移交手续，靠墙有一些花圈和骨灰盒。大厅尽头还有一道栅栏，里面就是停尸间，大多是临时停放的尸体，也有一些无人认领的无名尸体。通往停尸间的过道里有一个锁着的小铁门，那是值班看守的房间，驼子就住在里面。

在火葬场负责人的陪同下，包斩和侦查员对驼子进行了讯问。

包斩和侦查员坐在办理尸体移交手续的桌前，桌对面的驼子长相凶悍，有着一对三角眼，眼角还挂着一个肉瘤，蓬乱的头发遮盖住耳朵，他低垂着头，心不在焉，往地上吐着唾沫。

侦查员拍了下桌子，说道：“抬起头来！”

驼子怏怏不乐地说：“赶紧问，别吓唬我，我啥样的死人没见过，还怕活人？”

包斩开门见山问道：“你在9月11日凌晨买过油条？”

驼子想了一下，回答：“买过。”

包斩说：“当时，你骑着一辆三轮车，车上有个黑色塑料袋，里面的肉馅是哪儿来的？”

驼子说：“集市上买的，肉丝，不是肉馅，我早晨给一家面馆买菜，

挣点零钱。”

包斩讯问了那个面馆的名字和地址，表示会调查核实。包斩又问起火葬场负责人，9月11日前两天，火葬场有没有送来涂抹口红的女性尸体，火葬场负责人摇了摇头。包斩继续讯问驼子，问他什么时候开始担任火葬场焚化工，驼子声称自己中学毕业就接了父亲的班，一直在火葬场工作。

侦查员拿出两张照片给驼子看，包斩仔细观察驼子的表情，然而驼子非常镇定，对这两名死者的照片没有任何反应，说是自己从来没有见过。

审讯结束，没有获得任何有价值的线索，驼子站起来说要是没什么事，他就回去吃饭了。

包斩听到“吃饭”二字，立刻警觉起来，他的鼻子用力嗅了几下，空气中有一丝胡椒的怪味，他站起来向驼子居住的房间走去，门上有锁，包斩要驼子交出钥匙，驼子紧张起来，转身就跑，侦查员身手敏捷将其制伏，戴上了手铐。

驼子的房间里临时堆放着火纸和纸钱等祭奠用品，门前还有两棵白纸扎成的树，房间里凌乱不堪，床上的被子肮脏破烂，露着变黑的棉絮，地上两个马扎，他的餐桌是一口小棺材。

棺材餐桌上放着一个沙锅，旁边一个酒杯，一双筷子，沙锅里是婴儿粉丝汤！

◎第四十五章 悬赏寻尸

棺材里有一些女人内衣，有些已经很旧了，驼子说是从女尸身上扒下来的。房间里还发现了几个饮料瓶子，瓶里装着令人恶心的不明液体，审讯时，驼子对警方说，最好不要知道瓶子里装的是什么。警方经过化验，内衣非碎尸案死者遗物，瓶子里装的全是驼子吐的痰，驼子有吐痰的习惯，还患有鼻炎，他感冒的时候，把浓痰吐到空瓶子里，日积月累，积攒了满满的几瓶。

梁教授：“为什么吐痰？”

驼子：“好玩。”

画龙：“为什么吃人肉？”

驼子：“我有哮喘病。”

苏眉：“你真恶心。”

驼子：“嘿嘿，是吗？”

包斩：“你还喜欢玩什么？”

驼子：“我喜欢烧尸体。”

驼子喜欢观看死尸熊熊燃烧化为灰烬，这些年来，他已经焚化了上万具尸体。火葬场的炼尸炉都有窥孔，从孔里可以看到尸体燃烧时会动，还会蜷缩起来，有的尸体甚至会缓缓地坐起，这是因为筋与肌肉收缩的原因，就像是一张纸燃烧的时候也会动，并不奇怪。

驼子否认了奸尸的事情，声称火葬场化妆女工喜欢他，但他看不上那女人，女工后来被开除免职，到处诬陷驼子。很显然，这个说法并不能使得警方相信。驼子说他对那个礼仪小姐印象深刻，他亲自将她送进炉子，从窥孔里看到这具燃烧的女尸坐了起来，手竟然慢慢地抬起，指着窥孔外的驼子。

警方很快就搞清楚了婴儿的来源，驼子去医院收尸的时候常向妇产科医生索要胎盘，胎盘在中药中也叫紫河车，很多地方都有人吃胎盘，

据说对肺结核和哮喘有良效。医院也会将流产或早产的死婴交给驼子，让他带回火葬场烧掉。

驼子虽然变态，但没有任何证据能证明他和两起碎尸案有关，奸尸一事也无法得到证实，吃流产死婴这种恐怖行为，因为并非盗窃掘墓而来，对于是否构成法律上的“侮辱尸体罪”争议较大，本着疑罪从无的原则，警方将他羁押了几天，就给释放了。

驼子被释放的时候，感到很意外，他狡黠地向警方挑衅：“你们会后悔的！”

一个冲动的警察忍不住违反纪律将驼子揍了一顿。

案情再次僵持不下，唯一的犯罪嫌疑人并非凶手。

大案指挥部召开了案情讨论会，老局长发言说，我们已经建立了积案攻坚机制，然而“1·19”碎尸案因年代久远，数据库不完善，查证困难，嫌疑人身份始终不明，尽管对死者刁爱青的二千多尸块以及头颅重新做了DNA鉴定，包装尸块的包以及床单也做了微量物检测，然而尚未发现凶手遗留下来的细微物证，案情陷入泥潭。

走访调查组负责人情绪沮丧地说，虽然经过大量的走访排查，但是始终没有搞清楚“9·11”碎尸案的死者身份，这个神秘死者到底是谁，还需要进一步扩大摸排范围，查清尸源。

一个警员嘀咕道：“‘9·11’碎尸案的死者会不会是外省人？”

另一个警员说：“如果是外省人，咱们上哪儿找去，难道要从全国范围内排查？”

梁教授说：“我有个办法。”

走访调查组负责人说：“什么办法？”

包斩说：“蓝京市八百万人总有人认识他，或者见过他。”

梁教授说：“对，咱们就利用电视台，发动八百万人找出他来，确定他的身份！”

特案组建议请电视台等新闻单位大力配合，播放悬赏寻尸启事，将

案情公之于众，依靠八百万老百姓，不仅可以查清尸源，也一定能将碎尸凶手从藏身之地找出来。

老局长当场表示了反对意见，他说“1·19”碎尸案警方也曾经在电视台播出简报，征集破案线索，非但没有破案，还引起了极大的社会恐慌，现在“9·11”碎尸案的杀人手法与“1·19”碎尸案极其相似，老百姓肯定认为凶手再次出现，这就相当于给蓝江市投下了一枚原子弹，市民会再次陷入巨大的恐慌之中。

刑侦五处处长说：“美国历史上最大的凶杀悬案，十二宫连环杀人案，美国警方动用一切媒体力量征集线索，几十年过去了，不也是没有侦破吗？”

鼓楼区公安分局局长说：“我得再准备几个空房间来存放案卷，可以想象到，电视台播报碎尸案后，所有的线索都会汇总在一起，就像是无数雪花滚成球，越滚越大，最终咱们这个屋子都装不下，并且，这些线索有价值的肯定不多，要耗费大量警力调查那些无用的线索。”

梁教授说：“特案组有指挥权，明天蓝江市新闻联播头条播报悬赏寻尸启事，就这么定了。”

宣传处处长说：“我也有顾虑，案情公布之后，社会影响就大了，要是案子破不了，你说咱的脸往哪儿放，谁还好意思穿警服上街？”

梁教授斩钉截铁地说：“如果此案不能侦破，我不再当警察了，我会退出特案组，散会！”

包斩、画龙、苏眉三人感到心中一惊，没想到梁教授在会议上破釜沉舟作出如此重大承诺，三个人肩上的压力立刻变得无比巨大，为了特案组的完整，必须侦破此案，没有退路。

苏眉要求画像专家准备死者的两张照片用于明天的新闻播报，一张不戴眼镜的，一张戴眼镜的。包斩再次向法医核实死者是否戴有眼镜，因为抛尸现场并未发现死者的眼镜。法医专家声称，尽管死者头颅被煮过，已经面目全非，但是从耳畔和鼻梁的皮肤压痕以及皮肤色素可以确定死者平时戴着眼镜，就像一个常年戴戒指的人，即使手指被煮过，痕迹仍在。

对于能否查明死者身份，揪出凶手，这些细节都至关重要。

第二天中午，蓝江市当地电视台播报了这起恐怖碎尸案的新闻和悬赏寻尸启事，并且预告晚上8点会进一步报道。主持人对台长说：“晚上，咱们电视台的收视率肯定暴涨。”精明的台长说：“是的，案情播报前后的广告应该提价。”

晚上8点，主持人对全市守候在电视前的市民说，我们马上为大家揭晓关于特大杀人碎尸案的补充信息，疑犯的身份不明，性别不详，居住在抛尸地点附近，画面上展示的是装有尸块的包装物以及抛尸地点，案发前，凶手购买过黑色的塑料袋，在一个油条摊买过油条，骑着一辆电动车在凌晨抛尸，特别强调一点，此刻，这个变态杀人碎尸者有可能正在看电视，凶手正在你们中间，请电视机前的观众，看一下自己的周围，看看谁最符合我们描述的特征，然后拨打屏幕上的警方热线，我们会为举报者保密，对提供破案线索者奖励人民币十万元！

警方热线很快就被打爆了，根据群众提供的线索，蓝江市至少有七十多个凶手，他们大多数是举报者的邻居，还有学生信誓旦旦地说这是他的物理老师干的，更荒谬的是，一个孩子举报了自己的父亲，并且追问会不会得到赏金，因为他需要钱买一台电脑。

尸源的线索也非常多，很多群众声称死者是他们的亲属和朋友，警方调查了举报线索中突然失踪和去向不明的人员，与户籍档案照片进行对比，然而一次又一次失望。

在寻尸启事中，梁教授似乎有先见之明，特意加上了一条：死者也有可能不是蓝江市人，也许是来本地探亲访友出差旅游的外地人士。

这条信息非常重要，一个医院院长提供的线索最终确定了死者身份。

医院院长声称这个受害人很像邻市的一个外科手术医生，名叫黄百城，四年前来蓝京开过一次著名的学术会议，医院院长之所以印象深刻是因为当时的合影照片一直放在他的办公桌上。仅从目测上就可以看出，黄百城和警方画像非常相似，画龙立即出发前往邻市，提取了黄百城家人的DNA，经过基因检测比对，死者正是黄百城！

案情有了重大突破！

黄百城家人反映了一个疑点，黄百城在案发前声称去海南出差，但是警方却在蓝京市发现了他的手机。大案指挥部联合电信部门使用GPS定位坐标以及根据最近的信号塔追踪到他的手机——被扔在了一个人工湖里。

人工湖里还打捞出他的血衣！

警方要求电信部门调出了黄百城的通信记录，一个名叫夏雨萍的人在案发前给他打过电话发过短信，短信中留有一个地址。警方调查证实夏雨萍即为蓝京市人，女，三十六岁，未婚，那地址位于蓝京市的旧居民区，就在抛尸地点和油条摊附近。

地址所在的位置是一栋旧房子，有一个独立的铁栅门，上着锁，门内是几节台阶，一个过道，过道里放着一辆电动自行车。

警方破门而入，痕迹专家们分散开来，弯腰顺着楼梯一阶一阶地搜寻。在强光灯的照射下，他们根据肉眼尚能见到已干涸的陈旧血迹，再按照行走人的步法特征，找出潜在的血脚印位置，然后用四甲基—苯胺化学药液小心地涂在上面，地面上沾有血迹的部位与药液接触后呈现蓝色反应，这样，几个清晰度被大大强化了的血袜印便显现了。

苏眉放上编号牌，用相机拍照。

楼道里弥漫着刺鼻的药液味儿，每一道工序有条不紊地进行着。

包斩和画龙站在门外，透过锈迹斑斑的铁栅栏门，可以看到台阶上有一行醒目的血袜印，脚印很小，说明是一个儿童，血袜上的花纹图案可以推断出是一个小女孩。不出意外的话，房间里就是凶杀现场，然而令人担忧的是，这个女孩是否还活着？

可以想象到——一个小女孩从凶杀现场跑出来，她没有穿鞋，说明内心是多么的惊慌，她的脚上沾满了鲜血，站在已锁的铁栅门前，无处可逃……凶手已经出现在小女孩的身后！

第十卷 碎尸真相

探索的终点将是开始时的起点。

——艾略特

这里就是杀人分尸的第一现场。

房间里恶臭熏天，茶几上杯盘狼藉，上面摆的菜很丰盛，已经腐烂变质，警方分析化验后发现，全是人体组织和器官做的菜肴，其中有：醋溜心尖、阳具馅的饺子、红烧胳膊、炖脚丫、肚肺酸辣汤……

包斩注意到：房间里有三名死者，但是餐桌上却有四双筷子！

◎第四十六章 人肉盛宴

警方使用切割机打开防盗门，用撞门锤将内门撞开，一股熏人的臭味扑鼻而来，房间的地面上密密麻麻爬满了蛆，根本没有落脚的地方，苏眉拍了几张照片，弯下腰忍不住想吐。包斩换上一次性P3隔离服，戴上乳胶无粉手套，拎着一个现场勘验箱进入房间。

画龙随后进入，指着餐桌上腐烂的饭菜开玩笑说：“嗨，四菜一汤，老干部下乡也这待遇。”

一名勘验专家俯下身，看着餐桌上的胳膊和脚丫说：“这是人肉，你要不要尝尝？”

包斩用镊子小心翼翼夹起几条最长的蛆，放进证物袋。一名法医将门关上，防止室内的苍蝇飞出去，凶杀现场的苍蝇和蛆可以判断死者的死亡时间。

客厅现场勘验完毕之后，画龙轻轻地打开了浴室的房门，眼前的一幕令人震惊！

浴室现场惨不忍睹，让人头皮发麻。浴缸里的血水已经发黑，表层凝结。浴缸里有三名死者，一个女人，一个女童，还有一具无头人体骨架，黑压压的苍蝇落在三名死者身上，门被打开的一瞬间，苍蝇嗡的一下飞了起来，露出高度腐败的尸体。尸体的皮肤和组织已经软化，如同糖浆一样耷拉下来，一只手垂在浴缸外，手上有清晰的腐败水疱，有蛆从手背上钻出来。尸体的胸腹部以及脸部，有很多密密麻麻的孔，每个小孔里都有蛆钻进钻出。

浴室地板上满是尸体腐败后流出的液体，和血迹混在一起，呈现出恶心的黄褐色。

浴缸边发现了一把水果刀。

刑侦人员在厨房的菜板上又发现了两把刀，一把菜刀，一把剔骨刀，刀具上皆有血迹，看来这就是肢解碎尸时使用的凶器。

厨房没有窗帘，窗外有一栋楼，可以想象到，凶手杀人碎尸，在厨

房里切肉时，对面楼上的邻居根本不会想到凶手切的却是人肉。

厨房的垃圾篓旁边发现了一卷黑色塑料袋，和“9·11”碎尸案使用的塑料袋一样！

卧室的床单上也有血迹，血迹位于床单的中下部，也就是说，在人的下身处。苏眉拍照，指着血迹说：“为什么不是喷溅性血迹？”

一名经验丰富的女法医说：“死在床上的受害人如果是男性，那么他的阳具肯定不见了，没有形成喷溅性血迹，说明凶手不是用刀割下，很可能是硬生生咬下来的。”

苏眉冷汗淋漓，说道：“这得是多大的仇恨啊！”

女法医笑着说：“不一定是恨，也很可能是出于爱啊。”

警方对桌上的菜肴提取了样本，一名勘验人员掰开一个饺子，饺子里露出一根卷曲的毛，女法医看了一眼，对苏眉说道：“这饺子是什么馅的，现在知道了吧。”

苏眉说：“恶心，真受不了，凶手竟然把男人的那玩意剁成馅，包成饺子。”

卧室里的电脑竟然开着，苏眉先拍照，提取了鼠标上的指纹，然后她戴上手套，晃了晃鼠标，屏幕从待机状态恢复显示，桌面是一束鲜艳欲滴的玫瑰图片，背景上还有一个女人和一个女孩的合影，看上去是一对母女。

显示器上有一个最小化的网页，苏眉点开后发现是一个空白的电子信箱。

苏眉突然想到什么，出于警察特有的警觉，她意识到电脑中可能记载了和案情有关的秘密。苏眉按下鼠标右键，选择粘贴，出现了一段复制过的内容。这些内容是一封信，苏眉看完之后，大叫起来，包斩和画龙以及其他刑侦人员也围过来。

苏眉简单地解释了一下信件内容，她用一种难以置信的语气说：“天哪，两个网友一夜情，女网友回去后发现自己怀孕了，她没有选择流产，而是把孩子悄悄生了下来，养到四岁，这四年来，那男人竟然不知

道自己有个孩子，直到前几天，女人才把隐瞒了四年之久的秘密告诉他，但是这封电子信件好像没有发送出去，有人还把内容删除了，删除之前复制了一下……”

包斩说道：“这是一种很矛盾的心理。”

这时，梁教授和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也驱车前来，平时，梁教授都是坐在办公室远程指挥，现在亲自前来，可见他内心急于想知道案情的最新进展。包斩向梁教授和市领导简单汇报了一下现场的初步勘验结果，浴室里发现了三名死者，其中那具无头人体骨骼应该就是“9·11”碎尸案的受害人黄百城，需要DNA鉴定证实。另外两名死者是一对母女，夏雨萍和女儿，死亡原因均为割腕失血过多而亡。

市领导惊慌失措地说：“又死了两个人，凶手是谁？”

包斩说：“我分析认为，夏雨萍杀害了黄百城，但是她和女儿是他杀还是自杀，目前还不清楚。现场有一个疑点，房间里有三名死者，餐桌上却有四双筷子，这说明也许还有一位身份不明的神秘人士。”

梁教授说：“有没有发现‘1·19’碎尸案有关的证据？”

包斩摇摇头说：“目前还没发现直接证据。”

梁教授说：“我看过夏雨萍的户籍资料，她三十六岁，蓝京市人，我想，刁爱青活到现在的话，应该也是三十六岁了吧？”

一个片警说道：“夏雨萍，我知道这个人，她是蓝京大学毕业，是刁爱青的校友，估计是同一年进入大学，三十多岁，还没结婚，在车站卖票，据说是领养了一个女儿，叫做小橘子。”

市领导说：“校友，都是蓝大毕业，这也太巧了吧？”

苏眉汇报说：“夏雨萍的电脑中发现一封已经删除的电子信件的草稿，其中有一句威胁性的话——‘蓝京市‘1·19’碎尸案你也应该听说过吧，我知道一些内情，你要是敢辜负我和女儿，我就把你切碎，扔到垃圾箱里，就像‘1·19’碎尸案一样。’”

夏雨萍的邻居家是一个出租屋，常年无人居住，警方联系房东暂时征用了这个场地，作为临时办公地点，大案指挥部的分部也临时设置在

此地辖区的派出所。

案子已经泄露出去，群众从四面八方拥来，将夏雨萍家门口围得水泄不通，大家站在警戒线之外，议论纷纷。附近的屋顶上和楼顶上也站着人，有的人甚至拿着望远镜观看。

随着现场勘验的深入，案情逐渐清晰明朗，在冰箱里又发现了一些储藏的人肉肉片，垃圾袋里发现了干巴巴的油条和空牛奶盒，梳妆台的抽屉里发现了口红。口红，牛奶，油条的油渍，也是“9·11”抛尸袋上共有的。

痕迹专家对夏雨萍女儿小橘子的血袜脚印做了追踪定位，清除了地面上的蛆虫之后，专家做鲁米诺荧光检验，可以看到血袜印从浴室跑向门外，在台阶上站了一会，又回到客厅，客厅里的手掌印痕和脚印的位置可以判断出——小女孩曾经跪在地上磕头求饶。

市领导说：“向谁磕头求饶，凶手？”

包斩说：“小女孩也许是向妈妈磕头求饶。”

包斩在凶杀现场做了犯罪模拟，这一次他扮演的是小女孩。

妈妈出门抛尸去了，小女孩一个人在家里的小床上睡觉，此时是天未亮的时刻，房间里一片漆黑，小女孩醒了，她瞪着一双惊恐的眼睛看着旁边大床上的血迹，她来到浴室，立刻被眼前的一幕吓哭了，浴缸里放着一具被剥皮割肉的无头骨架，小女孩害怕极了，她费劲地打开门，站在台阶上，一路上留下了血袜印。她穿着白睡裙，小脸煞白，透过铁栅栏看着外面黑黑的夜，她甚至吓得不敢哭，只是一动不动地在那站着。妈妈回来了，小女孩才放声大哭，妈妈捂住了她的嘴巴，回到客厅之后，妈妈拿出一把刀子，要女儿闭上眼睛。

小女孩吓得磕头求饶，一边磕头一边说：“妈妈别杀我，妈妈别杀我。”

然而，妈妈还是残忍地用刀子划破了小女孩的手腕，然后将小女孩抱进满是血水的浴缸。

浴缸里还放着一具恐怖的无头骨架，妈妈也割腕自杀，三个人静静地坐在浴缸里。

小女孩坐在血池里，喊着妈妈，声音渐渐地微弱下来。

妈妈也许会对小女孩说一句：你知道吗，旁边这个人，是你爸爸！

◎第四十七章 情人之心

艺术的眼光应该无处不在，无所不能，我们来还原一下案件的整个过程。

鲜血从地面向上飞起，碎肉回到骨骼上面，被肢解的尸体重新复活站立起来。飘落的树叶，凋谢的花儿，随着时光的倒流而在枝头再次重现。

2004年，两只蜗牛相遇，他们的触角相碰。

三十多岁还没有结婚的夏雨萍在征婚交友网站上贴出了自己的征婚启事，大龄剩女的苦恼，世俗的压力，亲朋好友的催促，都使她想尽快告别单身，找个看着顺眼的男人嫁了。应征者很多，她以挑选驸马的眼光来挑选未来的老公。黄百城，邻市的一个外科医生进入了她的视线。黄百城的条件非常好，有房有车，月薪过万，长得也是一表人才。

网上交流了一段时间之后，他们就相爱了。

这是她的初恋！

有的女人一生中都不会谈一次恋爱，一旦爱上一个人，就会非常痴情和疯狂。

那段时间，键盘上开满了鲜花，两个人日日夜夜地倾诉，互相思念。

夏雨萍怎么也没想到，黄百城竟然是一个骗子。

征婚交友中，常常有一些骗子，利用网络征婚做诱饵，疯狂骗财骗色。黄百城即是其中的一位，他是有妇之夫，却冒充单身，最终他也为自己的欺骗行为付出了生命代价。

黄百城来蓝京出差，夏雨萍去接他。

他们在一个下雨的日子相见，他和她打着一把伞，并肩前行，雨下大了，他们停住脚步，他拥抱着她，抚摸她流水的脊背。她多想让时间就停留在这一刻，停留在这个动作上。两个人静止不动，成为雕像。

她长得并不好看，但是风把她的裙子吹得很好看，雨把她的背影淋得更孤单。

在宾馆的房间里，床上凌乱，刚发生过一场战争。他去卫生间洗手，抬起头，镜子里的那个人坏笑了两声。床上的女人瘫软如泥，微微喘息，这个初次恋爱的女人第一次体验到高潮，她在他的撞击下发出了母狼似的嗥叫，她非常喜欢这种感觉。

黄百城声称自己要出国半年，顺便从国外走私一批医疗器材，他向夏雨萍借钱，说回国之后就结婚。夏雨萍轻信了他的谎言，拿出了自己几乎所有的积蓄，他们在一起住了一个星期，依依不舍地分别，从此，黄百城人间蒸发，失去了任何联系。

可是，她发现自己怀孕了！

她开始找他，但是找不到他。她不知道他的家庭和单位地址，他的电话号码早已无法拨通，QQ头像也一直暗淡，她只能一次又一次地给他发电子信件。

她这样劝慰自己：他出国了，耐心等他回来吧。

然而，肚子一天一天隆起，未婚先孕使她备感压力，同事和朋友开始在背后窃窃私语，大家比平时更关心她，试图从她的话里来验证自己的猜测。这种假惺惺的关怀让她愤怒，她想到了流产。

夏雨萍坐在医院走廊的塑料椅子上，等待着流产，医院里传来一个婴儿的哭声，她点了点头，心里所有伺机涌上来的犹豫和彷徨，都退散而去。当医生叫她的名字的时候，走廊里已是空无一人。她在离开的路上对自己说，就算他是骗子，大不了，我这辈子都不结婚！

爱情使人盲目，爱情使人疯狂，恋爱中的女人是最傻的女人。

爱情这东西，上哪儿说理去？

她向单位请了几个月假，悄悄生下了这个孩子，天真幼稚的她向所有人表示这个孩子是领养的，每个人都对她诡异地微笑，不置可否。

她常常感到一种莫名的悲伤袭来，心隐隐作痛。

她常常发呆，在深夜让乳汁滴落。她是售票员，在车站卖车票，看到开往邻市的车，她会有一种想坐上去的冲动。她一次又一次地对孩子说，妈妈要带你去一个地方，妈妈要找到你的爸爸。汽车其实并不会动，汽车只是静静地停在城市的浮萍之上，任由浮萍随着流水到达一个人想去的地方。

此后多年，她用雷声提醒那个失踪的男人沉默中也有雷霆，用闪电告诉他夜晚不全是黑暗。四年来，她一直在找他。她多想拥抱着他，抱成一圈空气，直到老去，直到肋骨裸露在空气中，风从胸中吹过。她多想在伞下看到他，多想在大雨中看见他，如同四年前，他在雨中和她打着一把伞。她把感情隐藏了起来，她退到白垩纪之前，将自己的感情隐藏在石头里。

夏雨萍的行囊空空如也，只带着微笑和一个孩子，一次又一次踏上开往邻市的汽车。

她使用的是最笨的方法，拿着照片跑遍整个城市的每一家医院，一个门诊一个门诊挨个地讯问，终于，工夫不负有心人，她找到了他。

那天晚上，屋内灯火温馨，一家三口正在吃晚饭，电视里播放着《新闻联播》。

窗外雨声哗哗，有个女人默默地看着这一切，她的手里还牵着一个孩子。

闪电划空，雷声滚滚，乌云越聚越多，一场暴雨来临了。

儿子对黄百城说：“爸，外面好像站着一个人，怪吓人的。”

黄百城抬头看着窗外，外面却没有一个人，只有雨水顺着屋檐流下，就像一个人的眼泪。

几天后，夏雨萍拨通了黄百城办公室的电话，两个人都沉默了一会。

夏雨萍：“我知道你家在哪儿，一个医生朋友偶然告诉我的，我还知道你有老婆和儿子。”

黄百城：“啊……我对不起你，萍萍，是这样，我在国外时……”

夏雨萍打断了他的话，说道：“我买彩票中奖了。”

黄百城：“彩票？”

夏雨萍：“你借我的那些钱你不用还了，我现在很有钱。”

黄百城：“你中了多少？”

夏雨萍说了一个数字。

黄百城的眼睛一亮：“真的？”

夏雨萍说：“你能陪我去兑奖吗，我一直想你，一直没结婚。”

黄百城说：“当然可以，萍萍，你一个人去兑奖也不安全。”

夏雨萍：“你骗我，你有家，我原谅你，我很想见你，哪怕是最后一面，要不我就去你家。”

黄百城：“我会离婚的，你要给我时间，萍萍，其实我和老婆一直没什么感情……”

夏雨萍：“嗯，我等你，我的手机号码没换，这几年一直在等你给我打电话。”

夏雨萍伤心地哭了起来，黄百城不断地安慰她，答应她明天就去陪她兑奖。当天晚上，黄百城在网上查询了中奖信息，本省报纸的头条是：蓝京彩民喜获千万大奖，神秘得主一直没有现身。这个新闻使他深信不疑，贪念使他走上了不归之路。

第二天，也就是2008年9月10日，星期三，黄百城乘坐早晨的第一辆客车前往蓝京，夏雨萍买好了早点等他到来。黄百城根据夏雨萍短信中的地址找到了她的家，两人进门后拥抱接吻，一个小女孩站在旁边，夏雨萍声称是姐姐家的孩子。

黄百城俯下身对小女孩说：“喊叔叔。”

小女孩摇了摇头，夏雨萍笑了。

黄百城不断地讯问中奖之事，夏雨萍避而不谈，吃完两根油条，几

个小笼包，喝下一盒牛奶之后，黄百城觉得头有点晕乎乎的，他站起来，觉得天旋地转，倒在了地上。等他醒来的时候，发现自己赤身裸体，手和脚被牢牢绑在了床的四脚上。

黄百城：“你干什么，你给我吃了什么？”

夏雨萍：“安眠药，从你离开我，我就一直失眠。”

黄百城：“萍萍，你别冲动，我会和你结婚的，咱们领奖回来后，我就离婚，和你结婚。”

夏雨萍：“你知道吗，我给你生了一个孩子，已经四岁了。”

黄百城：“啊，你不是给我发电子信件说流产了吗，她叫什么名字？”

夏雨萍：“黄小橘！”

夏雨萍拽过女儿说：“小橘子，喊爸爸，这就是你爸爸，我们找了他整整四年，找得好苦。”

小橘子：“爸爸。”

夏雨萍：“你爸爸现在就像什么字啊。”

小橘子：“大。”

夏雨萍：“‘太’字，我要让他变成‘犬’字！”

夏雨萍把小橘子送到幼儿园，临走前，细心的她用胶带封住了黄百城的嘴巴。

窗外开始下起雨来，就像他们见面的那一天。

夏雨萍说：“我暗中调查过你，1996年的时候，你在蓝江市一家医院实习，当时蓝江市发生过一起碎尸案，你不会忘记吧，现在，就要发生第二起了，我也会把你切成片扔到垃圾箱里。

黄百城的眼睛瞪大，露出无比的恐惧。

她开始吻他，他使劲挣扎，她的吻像毒蛇的芯子，从脖子滑过胸

膛，一路向下，舌头抵达终点，她用舌尖挑逗、缭绕，嘴唇像是玫瑰花瓣，将生命之根吞没……她狠狠地咬住了他的下身。

黄百城疼得身体直挺，昏厥过去，再也没有醒来。

夏雨萍用菜刀砍下他的头颅，撕下嘴巴上的胶带，她捧起人头，在前额上吻了一下。黏稠的鲜血滴到了她的身上，她哭了。

无须说出爱，这个案子本身就足以惊世骇俗惊天动地，每一刀，都是爱情的仪式。

她将他千刀万剐，她将他碎尸万段！

她轻轻地说：“我把你的心葬在我的胃里，再也没有人能把我们分开。”

中午的时候，她把他的心脏煮熟，炒了一盘菜，接着又炖上了他的手和脚，然后将他的阳具剥成馅包了饺子，又用肺和肚皮上的肉做了汤。

四菜一汤，一气呵成，剩下的开水，她随手浇在了他的头颅上。

她摆上了四双筷子。平时，她吃饭的时候，尽管只有她和女儿，但是也会摆上三双筷子，并且对女儿说，你爸爸可能会来吃饭。第四双筷子，究竟是留给谁使用，我们无法得知。

她要把他的心吃下去，让他的心和她的心靠在最近的地方，两颗心在一起……永不分离！

雨停了，天阴沉沉的，傍晚的时候，她把女儿从幼儿园接来。客厅里的血迹使女儿感到害怕，女儿在血泊中摔了一跤，四肢着地，跪着站起来——并不是警方推理猜测的女儿向妈妈磕头求饶。妈妈喂她吃下安眠药，女儿安静地睡着了。

夜来香在雨中开着，红色花朵挂着雨珠。

夜来香在天亮之前凋谢，她要在天亮之前把他切碎。

她忙乎了整整一夜，骑着电动车，将人头和尸块以及血衣抛弃。

夏雨萍回到家，锁上铁栅门，把钥匙冲进马桶，她抱着熟睡的女儿喃喃自语：孩子，你本来就不该出生到这个世界。她狠下心，残忍地割破了女儿的手腕，将女儿放进满是血水的浴缸，她自己也坐在浴缸里，用水果刀割腕自杀。

妈妈和女儿坐在浴缸里，静静地等待死神来临，旁边还放着一具血肉模糊的无头骨架。

这是一家三口！

如果爱无法用言语来表达，她愿意用生命来证明。

也许是妈妈不忍心下手，女儿的伤口并不深，没有立即死去。她从疼痛中醒来，走出浴室，走过客厅，打开门，她站在台阶上，铁栅门上着锁。

小女孩茫然地看着这个世界，然后她转过身，手腕滴着血，回到浴缸里，抱住了妈妈。

◎第四十八章 尘埃落定

“9·11”碎尸案尘埃落定，特案组打算第二天就离开蓝京，然而这个案子还有很多疑点，因为凶手已死，剩下的谜团只能猜测和分析。蓝京警方对黄百城进行了深入调查，黄百城的履历显示，1996年，他曾在蓝京的一家医院实习，当时就租住在蓝京大学附近，这使得警方将他和刁爱青碎尸案联系起来。

老局长说：“我们当时怀疑杀害刁爱青的凶手的职业为医生，或者厨师。”

梁教授说：“1996年，黄百城住的那地方，现在还能找到吗？”

老局长说：“去年，那片居民区就拆迁了。”

包斩说：“拆迁之前，夏雨萍可能前去调查过，不知道她发现了什么。”

苏眉说：“夏雨萍在电子信件中写道，她对‘1·19’碎尸案知道一些内情，又是什么内情呢？”

画龙说：“夏雨萍也是蓝京大学毕业，和刁爱青是同一届校友，这个巧合也值得注意。”

没有任何证据证实黄百城和夏雨萍与十二年前的‘1·19’碎尸案有关，但是种种巧合不得不让人产生疑问，夏雨萍和黄百城中的一位，以前是否杀过人？夏雨萍是模仿作案吗？

还有，在“1·19”碎尸现场，也就是夏雨萍的家，发现了四双筷子，但是现场只有三名死者，这个应该怎么解释？

中午吃饭的时候，第四双筷子的问题得到了答案！

“9·11”碎尸案成功告破，蓝京市公安局举行了盛大的庆祝午餐，大案指挥部全体警员赴宴参加，蓝京市公安局局长发表了重要讲话，向广大民警表示感谢和致以崇高的敬意。在掌声中，特案组成员也应邀上台发言，梁教授和苏眉说了一番客套话，表示特案组不敢居功自傲，任何一

起特大案件的侦破都是所有参战民警的努力和功劳。

画龙就说了一句话，警察只有两个名字：英雄或狗熊，这是每一个警察的选择。

台下的警员静默了一会，随即有人起哄，大声喝彩叫好。

画龙将话筒递给包斩，包斩有些腼腆，面对台下这么多人，不知道说什么好，所有人都在安静地等待，包斩咳了一下，说了一段话，这也是他参加特案组时说的那段话。

国旗在上，警察的一言一行，决不玷污金色的盾牌。

宪法在上，警察的一思一念，决不触犯法律的尊严。

人民在上，警察的一生一世，决不辜负人民的期望。

我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和国徽宣誓：

为了国家的昌盛，为了人民的安宁；中国警察，与各种犯罪活动进行永无休止的斗争，直至流尽最后一滴血。为了神圣的使命，为了牺牲的战友……我能做一名警察，我能站在这里，是我一生的荣耀！

这段话尽管不合时宜，但依然打动了在场民警，午宴现场爆发出雷鸣般的掌声！

特案组四人回到酒席桌上，蓝京市公安局长和老局长亲自作陪，老局长将第一杯酒洒在了地上，他有些动情地说：“案子虽然破了，但我实在高兴不起来啊，这杯酒，给无辜的死者，‘9·11’碎尸案中的小孩子太可怜了，还有刁爱青，整整十二年了啊，什么时候能够沉冤昭雪？”

蓝京市公安局长叹了口气说道：“我收到过一个邮件，一个大学生寄来的，他不是警察，但是几年来，一直默默地致力于‘1·19’碎尸案的调查，从高中时候开始，直到现在，他收集了所能收集到的所有资料，报纸新闻的剪纸，自己做的笔记，还有他的调查记录，这些资料加起来足足有二十斤重。面对这些，我很惭愧啊。”

苏眉说：“很多网友也在关注这个案子，‘1·19’碎尸案是网络上关注度最高的一个案子。我觉得，凶手……我只是随口一说啊，只是酒桌上

的闲聊。”

梁教授说：“我看这样，咱们把自己的分析和猜测，都大胆地说出来，不用为自己的话负责，也不用讲究什么证据和严谨性，就像网友讨论或者市民随意地闲谈那样。”

苏眉说：“好，我接着说，常言道，贼不打三年自招，杀害刁爱青的凶手一直没有落网，至今仍逍遥法外，他肯定为此沾沾自喜，这么多年过去了，他以为自己很安全了，所以他在网上与网友一起讨论案情，甚至故意泄露一些作案细节，他很喜欢这种讨论分析，有些网友的推理也能让他感到心惊胆战，出于谨慎，他消失了，然而过了一段时间，他又耐不住寂寞重新出现……凶手是一名网友，我注意到，网络上每过一段时间，都会有人发布或者转载蓝大碎尸案的帖子，很可能就是凶手做的，只是我们无法从海量的信息中考证出来。”

包斩说：“我更倾向于认为，凶手是一个屠夫，一个在菜市场卖肉的肉贩，单身或者离异，一个人居住，他有一所破败的院子，还有一辆机动三轮车，有些人猜测抛尸时的运输工具是自行车或者小轿车，为什么没人猜测是机动三轮车呢，这种农用车很符合肉贩或屠夫的身份。那辆车可能很旧，没有车灯，刹车甚至也有些失灵。1996年1月19日，最低气温零下四摄氏度，蓝京城被大雪覆盖，在此之前也下过一场雪。刁爱青失踪很可能源于一场车祸，凶手开着一辆机动三轮车，因为当时天寒地冻，凶手不小心撞倒了晚上出来散步的刁爱青，刁爱青也许并没有死，但身受重伤，凶手以送她去医院为由，将她抱上车，但是在路上改变了主意，拉到家里杀人灭口，因为职业的原因，他选择的是切片碎尸。1996年，那还是一个使用BP机的年代，当时切割肉片肉丝的机器还很少出现，屠夫和肉贩都是手工切割肉片，这也很可能是被害者被切成二千多片的原因，零下四摄氏度，尸体冻得硬邦邦的，一把锋利的杀猪刀切割起来很容易，也许是肢解后，头颅和内脏冻在了一起，凶手用开水烫了一下，让其分开。凶手把尸块分装在多个行李包里，丢弃在蓝京闹市区的几个地方。根据那个老式的包可以判断出凶手的生活水平并不高，也符合肉贩或屠夫的身份。”

画龙说：“对于‘1·19’碎尸案，我有个猜想，死者刁爱青在1996年1月10日失踪，1月19日发现尸块，历时九天，为什么会是九天呢？凶手杀了人后，最想做的第一件事就是销毁尸体，然而九天之后才抛尸，九天时间是否太长了。这其中有什么蹊跷吗？值得怀疑的是110和119这两

个数字。大家都知道这两个数字代表着什么，这是咱们公安机关的报警电话啊。这代表了什么，我们是否可以这样理解此人的动机，他就是一个被公安机关打击过或受到过不公正待遇的出狱犯人，利用此举报复并挑衅警方。”

老局长说：“呵呵，这种毫无根据的推断有点意思，说实话，我一直在怀疑一个人，也是没有任何根据，既然你们都大胆地说出了自己的猜测，我也不妨告诉你们。我觉得，咱们警方在摸排的过程中，肯定与凶手有过正面接触，因为线索太少，把他给漏了。我认为，第一碎尸现场应该在小粉巷子或青岛路一带，当时，我们也对这两个地方进行了重点的排查，挨家挨户地寻找犯罪嫌疑人，当时的思路是尽管线索极少，但做一个大致的摸排，也能缩小范围。排查到一家面馆的时候，我注意到老板是一个三十多岁的男人，据群众反映，此人极为吝啬，精神似乎也有点问题，他身材较高，肩很宽，皮肤黝黑，并没有狰狞的长相，但我看着他时，竟然有一种恐惧感，要知道，我从警多年，什么样的杀人犯都见过，我从未感到这样害怕，他的一双眼睛喜欢死死地盯着人看，眼神痴呆呆的。我们在他家里翻到了一本线装的手抄本，很古旧的一本书，里面是毛笔字，看上去有些年头了，那上面记载的竟然是凌迟的手法，一种酷刑的操作讲解手册。经过讯问，他的祖上有一位刽子手，是他爷爷的爷爷，这本册子就是祖上传下来的。我当时有一种猜测，这个刽子手的后人，会不会随便从大街上捉一个人，按照手册的内容把人凌迟处死啊。”

画龙说：“那面馆卖的是什么面？”

老局长说：“雪菜肉丝面，还卖烧烤，羊肉串，一本手抄册子无法定罪，当时也就不了了之，但我至今都忘不了那个人的眼神。大案指挥部成立后，我也曾带警员再去探访，可是那人已经搬走了，不知去向，那片居民区早已拆迁。对了，黄百城当时就住在那一带。”

蓝京市公安局局长说：“我觉得，团伙作案的可能性不大，这么大的案子，应该不会是团体作案，人多嘴杂，谁也不敢保证对方能永远保守秘密。私人之间的恩恩怨怨，说不定什么时候就会爆发，谁也无法相信对方会保守那个秘密，此案很可能就是一个人作案。凶手就是一个人，然而，刁爱青刚上大一，社会关系极其简单，凶手很可能和她并不相识，这是一起偶发的命案，也是最难侦破的。刁爱青喜欢文学，凶手有可能是一个书店老板，借书时偶发争执，老板失手杀人，然后毁尸灭迹。还

有一种可能，当时学校还流行交笔友，刁爱青在遇害之前曾说自己认识了一个作家，也许这个作家一直和她书信往来，约好见面的那天，强奸杀人碎尸，煮过头颅和内脏以及切割成二千片，或许了为了毁掉犯罪证据。”

梁教授说：“我有两个疑点，百思不得其解，一个是火葬场的驼子，此人有食人的变态嗜好，根据我们的调查，他在1996年是一个拉板儿车的人力车夫，但他在审讯中却否认了这一点，说自己从初中毕业就接了父亲的班，一直在火葬场工作。他为什么要隐瞒这事呢，会不会是当时他在大街上拉板儿车，刁爱青正好上了他的板儿车，然后，‘1·19’碎尸案发生了？还有一点……”

在座的有六个人，六双筷子，梁教授又拿出一双筷子，放在桌上。

梁教授问道：“‘9·11’碎尸现场多出来的一双筷子，代表着什么，谁能告诉我？”

画龙看着那双筷子发了一会呆，他说：“我知道。”

包斩问道：“什么？”

画龙端起一杯酒，一饮而尽，他有些伤感地说道：“以前，我也参加过一个庆功会，本来，应该是三个警察参加，我们是一个卧底小组，另外两个人都死了，只有我活着，那个庆功会也很热闹，有很多警员，就像现在一样，我中途退席，一个人找了个小饭馆，点了几道菜，那天，我喝醉了，也哭了，尽管只有我一个人喝酒，但是我放了三双筷子，我感觉他们两个还活着，就在我身边……”

苏眉说：“你的意思是，多余的筷子是为了死去的人而准备的？”

梁教授沉吟道：“死人，难道那双筷子代表着刁爱青？”

◎第四十九章 抛尸路线

当天傍晚，也就是特案组离开的前夜，鼓楼分局接到了蓝京大学保卫处的报案。一个夜晚巡逻的保安在南园四舍巡逻的时候，遇到了一件奇怪的事情。鼓楼校区南园四舍有一间宿舍门始终锁着，保安是新来的，曾有个年长的保安告诉他，晚上最好不要去那里巡逻。

保安说：“为什么，难道那里闹鬼？”

年长的保安说：“你最好还是不要知道。”

好奇心驱使那个保安每天晚上都要去南园四舍查看一下。他打着手电筒，在这栋老旧的楼里巡逻，走到那扇关闭着的门前时，他停了下来，走廊里阴风阵阵，他用手电筒照着门上的锁。锁已经生锈，从那老式的合叶与锁扣上可以看出，这扇门已经很多年没有打开了。

现在，门开了。

保安忍不住用手拽了一下锁，螺丝早已生锈松动，保安一下子就将锁和锁扣拽了下来。

后来，很多人都问起他打开门看到了什么，保安讳莫如深，不想多谈。

有人开玩笑，问道：“你是不是看到了一个穿白衣的女人？”

保安笑着摇摇头。

还有人问：“门背后站着一个披头散发的女人？”

保安说：“里面根本就没有人。”

那你看到了什么呢？保安科长也好奇地问道。

说起来令人难以置信，保安打开门之后，房间里空荡荡的，落满尘埃，一股陈腐的气息扑鼻而来，在手电筒光线的照射下，竟然有一张纸缓缓地从空中飘落下来，落到保安的脚下。

这张纸应该是门开的一刹那，被风从地上吹起，又落了下来。

保安问道：“纸上写着个名字，刁爱青是谁？”

保安科长看着他，这个年轻的保安不到二十岁，十二年前还是个小孩子。保安科长告诉他，1996年，那个宿舍里一个叫刁爱青的女孩被杀了，凶手将其碎尸，切成二千多片，凶手至今没有抓获，因为案情骇人听闻，那个宿舍现在还空着，一直无人居住。

保安拿出在宿舍里发现的那张纸，纸上写着刁爱青的名字，还画着一些奇怪的线条，看上去像一只羊，也像是某种神秘的路线图。学校保卫处经过调查之后，了解到是学校里的两个女生玩笔仙留下的纸，笔仙是一种召灵游戏，大中学校园里很流行，按照规则，召灵之后的纸应该烧掉，但是两个女生出于恐惧，将这张纸悄悄地放回刁爱青曾经住过的宿舍里。

保安科长将此事反映给了鼓楼分局，分局长又将此事汇报给了特案组。

很多警察，包括分局长都认为“笔仙”是一种无稽之谈，根本就不相信，即将解散的大案指挥部对此也不是很重视，毕竟警方一直靠科学破案，只有苏眉坚定地认为，笔仙是一种很神奇的占卜游戏，能够知晓过去和将来，她在大学里也曾经和同学玩过这种神秘的游戏。

梁教授提议，大家投票表决，如果超过半数，就对这个线索进行深入调查。

苏眉第一个举手。

包斩从小在农村长大，对于灵异之说一直深信不疑，也举起了手。

画龙嗤之以鼻，没有举手，他说道，这是迷信。

梁教授并没有动，如果他放弃，那么此案就到此为止，特案组明天打道回府，离开蓝京。苏眉焦急地看着他，包斩也等待着梁教授的决定，画龙笑着说既然笔仙很灵，梁教授也不妨请笔仙来作决定。

梁教授看着那张纸说道：“咱们来的时候，白景玉特意叮嘱我们四个字——无愧于心，也许这张纸毫无价值，但是，我们应该把该做的都做

了，哪怕无用，也算对得起自己。”

梁教授要求特案组成员都穿上警服，就像他们来的时候那样，他们要穿着警服出现在蓝京大学，这样是要告诉他们，警方对于刁爱青案一直没有放弃，也永远不会放过凶手。

画龙开车，特案组四人前往蓝京大学，此时夜幕来临，梁教授看了一下表，这也是刁爱青失踪那天离开校园时的时间。学校保卫科长接待了特案组，校长等领导也随后赶来。特案组先是对两名玩笔仙的女生进行了传唤，又对发现那张纸的保安进行了询问。保安说，他们做了大量的调查，根据纸上打印的内容，才了解到是这两名女生将纸从门缝里塞进刁爱青的宿舍。两名女生说，他们听一些学长说起过，刁爱青当年就住在那间宿舍里。

这是一张A4纸，背面写着刁爱青的名字，还画着一些复杂的不规则线条。

特案组四人站在刁爱青当年住过的宿舍门前，房间里空无一物，只有尘埃，灯不亮，大家静静地注视着黑暗。1996年，大学女生刁爱青就是从从这个房间里离开，而后，消失在这个城市，直到九天后，她的尸体碎块被发现。

这里就是起点！

梁教授将那张纸举起来，用手电筒照上去，他眯着眼睛仔细观察，轻轻说道：“你到底想告诉我们什么？”

包斩也看着那张纸，可以很清晰地看到落笔时的起点。

梁教授突然想起什么，大声说道：“拿一张蓝京市城市地图来，1996年的，快点！”

学校保卫处立刻行动起来，大家以为1996年的地图现在应该很难寻找，然而出人意料的是竟然很快就找到了——学校里的一个老司机，他的家里正好有一幅1996年的城市地图！

梁教授用红笔在地图上点了几下，这些红点标记就是当年的抛尸地点，然后以蓝京大学为起点，将A4纸上复杂凌乱的线条覆盖到地图上，那些线条居然穿过几处抛尸地点，这种巧合令人难以置信。

包斩说：“这会不会是凶手当时的抛尸路线？”

苏眉说：“第一杀人碎尸现场也许就在某个线条的点上。”

梁教授说：“画龙，开车。”

画龙说：“梁叔，您不会是开玩笑吧，咱是警察，难道要按照这张破纸的路线寻找凶手？”

梁教授说：“就当是逛逛蓝京城吧，按照这个路线，总有尽头。”

这种寻找很像是儿戏，纸上的线条覆盖到城市地图上，地图的比例以及方位都无从判断，任何一点偏差，就会造成两条街道的距离和两个居民区的位置错位。画龙发动汽车引擎，特案组四人心里都不抱什么希望，也许正如梁教授所说，就当是逛逛蓝京城吧。他们明知这是一种无用的寻找，只是想寻找到一种安慰。

从起点出发，汽车离开蓝京大学，缓缓地前行，冥冥之中，也许有个人在指引着这辆车。

苏眉戴上耳机听MP3，画龙问什么歌，苏眉回答是一首老歌——《萍聚》。

别管以后将如何结束，

至少我们曾经相聚过。

不必费心地彼此约束，

更不需要言语的承诺。

十多年前，被残忍杀害的花季少女，听到了吗，这是你曾经最喜欢的歌！

让我们走上蓝京街头，来吧，告诉我们，凶手是谁，凶手在哪里！

让风带我们去找到凶手，让你飘荡在世间不肯安息的灵魂来做我们的指引！

◎第五十章 凶杀笔记

十几年来，这个城市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唯一不变的是依然有人靠捡垃圾为生。发现刁爱青尸块的是一个清洁女工，她也捡垃圾，发现一块废铁就很高兴，发现一包肉还想着回家去吃。十几年过去了，水泥砌成的垃圾池换成了蓝色的塑料垃圾桶，捡垃圾的人走了一群，又来了一群，他们拿着铁钩子，从我们抛弃的东西中寻找财富。

城市里的穷人像蒲公英一样，在水泥地上空随风飘荡，带着一点点随时会破灭的希望无助地寻找一点点能扎根下来的土壤。

垃圾箱的特点在于诚实，从不撒谎。富人和穷人在这里面一视同仁，这里才是真正意义上的人人平等，每一个物品都还原成本来的面目，每一种东西在这里找到了终点。撒谎的假牙终于成了假牙，目睹过腐败交易的酒瓶终于成了酒瓶。民工抽过的烟蒂和贵妇吃剩的苹果核在这里相遇，残币上的头像与纸巾的痰唾再次相逢。虚假伪装的面具在这里揭开，垃圾箱有着象征意义。

他们开着车在这个城市里转来转去，驶过小粉巷和火葬场，驶过青年路和华侨路，绕过了几条死胡同，经过案发时的抛尸现场，穿过很多街道和居民区，中间甚至迷过路，最后，他们到达了终点。

特案组四人下车，这里是一个很大的广场，游人如织，跳舞健身的群众很多，可以看得出，广场刚建成没几年，周围还有一些老房子，也许多年前，这里是一个破败的居民区。广场的正中央有一个喷水池，池边放着几个垃圾桶。

一个小学生坐在池边的台子上。

苏眉推着梁教授在垃圾桶前停下，大家看着周围，一片歌舞升平。

梁教授弯下腰对小学生说：“你自己在这里玩啊，爸妈呢，你别跑丢了。”

小学生说：“刚才，有个人也问我。”

苏眉：“问你什么？”

小学生：“问我在这里玩啊，问我爸爸妈妈呢。”

包斩：“那人是谁啊？”

小学生：“不认识。”

梁教授说：“长什么样？”

小学生摇摇头，说：“很平常。”

小学生大概上一年级，一年级的孩子描述长相和面貌非常困难。他想了一会又说道：“大裤衩，背心，手套是白的。”

画龙说：“白手套，那人戴着手套？”

小学生点点头。

特案组四人顿时警觉起来，现在是九月，天气还很热，一个人戴着手套，非常可疑。

梁教授立即问道：“那人多大岁数？”

包斩指着广场上一个四十多岁近五十岁的中年男人说：“那个人，像他这么大岁数吗？”

小学生点点头。

梁教授问：“那人还做了什么？”

小学生说：“扔垃圾。”

画龙和包斩立刻掀翻垃圾桶，根据小学生的提示，他们找到了那个陌生人扔的一个纸团，从字迹和泛黄绵软的纸张上可以初步判断，这张纸起码保存了十年以上。纸张很平整，是刚刚被揉皱的，在此之前，这张纸可能夹在某本书里。

上面记载的内容夹杂着当地方言和粗俗的脏话，似乎书写者没什么文化，然而奇怪的是字体却写得非常漂亮，更可疑的是字与字之间的距离并不一致，有几个字距离旁边的字较远，显得孤零零的，可以一眼看出。

全文抄录如下，为了区别那几个突出的字，特意用黑色醒目字体标注：

现在这个社会，黑漆麻乌，干么斯都要开后门，干么斯都要有关系。有钱的人少，么钱的人多。唱歌的，演电影的，人五人六的骚包，扭扭腩沟子，就来钱。么钱的人累的吊比朝天也是搞不着几个吊钱，一个月才几伯块钱，没钱抬马马。谁能听我韶韶，这些个小炮子子，册迁搞得一比吊糟，窝屎你妈，戴大盖帽的都古七古八撕划子，吊比代表代表谁，吃公家饭的鸟人，一嘴比大胡话和二五，贪贪贪，逮住了，萝卜缨子换白菜，调走了，白菜换萝卜缨子。老子做牛做马，吊日子怎么混啊，么的吊时间耗了，别问我想干么斯，我要活得刷刮点，我就想，找个人，砍了老瓜子，剁了手指拇头还有脚瘸巴。

一共有七个字，在文中显得很醒目，应该是书写者故意空出来的，按顺序排列如下：开、五、是、表、人、和、吊。

这段话很像是一个凶手的自白，画龙立即在广场上寻找穿着大裤衩和背心戴白手套的中年男人，广场上人流涌动，附近有个十字路口，如果一个人想要离开，几分钟时间就可以消失在夜幕中，消失在人海，再也难以寻觅。

梁教授和包斩对小学生详细讯问，那中年人长什么样，小学生无法进行准确的描述，只是告诉警方，那个人很普通、很平常，就像街上走过的每一个人。

其实任何一个我们身边看似普通的人，都存在他背后所不为人所知晓的另一面。

特案组也许与真正的凶手擦肩而过了。

特案组回到警局后分析认为，有些凶手出于变态心理，会保存着受害者的某样东西，警方发现的并不是刁爱青完整的尸体，缺失的那部分究竟丢到了哪里，一直都没有找到，按照凶手的抛尸习惯，也可能是将其扔到了垃圾桶里。

这些字也许是凶手写下的。

特案组抱着最后一丝希望进行了笔迹鉴定，然后结果令人垂头丧

气，这些字既不是驼子写的，也不是夏雨萍和黄百城写的。他们连夜排查对比了每一个出现过的嫌疑人的笔迹，没有找到吻合的人。

天快亮的时候，特案组打算放弃，他们对那七个字隐含的信息分析了整整一夜，始终没有解开谜题，整个通宵都徒劳无功，他们休息一会就该去机场离开蓝京了。

梁教授看着窗外，天边晨光熹微，他说道：“有一个人的笔迹我们忘记比对了。”

苏眉说：“谁？”

梁教授说：“一个死了的人。”

画龙说：“我们能核对的都核对过了。”

包斩说：“难道，你的意思是……”

梁教授说：“刁爱青。”

美国臭名昭著的拱顶石杀手令受害人拖着自己的肠子清洗犯罪现场，杀人狂山姆之子以及十二宫杀手都曾经给警方写信，山姆之子作案时还会故意留下记号。

梁教授分析认为，凶手可能在杀害刁爱青之前逼迫她写下了那些字，这也是字写得漂亮工整但是内容却脏话连篇的原因。刁爱青是一个大学生，有文化有头脑，当时肯定知道自己的危险处境，所以她故意留下了线索，突出的七个字即为七个密码，应该是暗示凶手的身份，揭开这个谜团，也许就会真相大白。

苏眉说：“那七个字的笔画可能组成一个电话号码，或者门牌号码。”

画龙说：“也可能是传呼号码，十年前，那时正流行传呼机呢。”

包斩说：“前面三个字，我猜到了，后面的四个，破译不出来。”

梁教授说：“什么？”

包斩说：“‘开’字共有四个笔画，‘五’字也有四个笔画，有一个词，正

好也是由两个四笔画的字组成，再加上后面的那个‘是’字，然后将这隐藏的三个字连起来。”

梁教授说：“不用解释，剩下的四个字由我们大家来猜，先说隐藏的前三个字是什么？”

包斩说：“凶手是……”

（完）



中国十大变态凶杀案

罪全書

2

蜘蛛◎著

目录

版权信息

第一卷 有鬼电梯

第一章 尸体痉挛

第二章 悬空女尸

第三章 电梯十忌

第四章 见鬼十法

第五章 墙上之门

第二卷 恐怖旅馆

第六章 墙内尸体

第七章 水泥封尸

第八章 卖淫日记

第九章 推理真凶

第十章 大雨之夜

第三卷 蔷薇杀手

第十一章 吞手之人

第十二章 大战城管

第十三章 呼兰大侠

第十四章 浪漫英雄

第十五章 蔷薇往事

第四卷 烟花炸弹

第十六章 燃烧护垫

第十七章 男用护垫

第十八章 月光炸弹

第十九章 人肉炸弹

第二十章 百合之吻

第五卷 鬼胎娃娃

第二十一章 惊悚婴孩

第二十二章 人体拖把

第二十三章 雪地足迹

第二十四章 群魔乱舞

第二十五章 交换玩偶

第六卷 都市怪物

- 第二十六章 拦轿告状
- 第二十七章 地狱一瞥
- 第二十八章 两个天堂
- 第二十九章 红袖山庄
- 第三十章 恶魔巢穴

第七卷 美人鱼汤

- 第三十一章 诡异山洞
- 第三十二章 大锅煮尸
- 第三十三章 蛇坑拘禁
- 第三十四章 玻璃面具
- 第三十五章 樱桃之远

第八卷 公厕女尸

- 第三十六章 七字之谜
- 第三十七章 大便专家
- 第三十八章 黎家小院
- 第三十九章 奴隶契约
- 第四十章 公共厕所

第九卷 红衣男孩

- 第四十一章 古怪悬案
- 第四十二章 腐尸敲门
- 第四十三章 绿色尸液
- 第四十四章 童子鸡蛋
- 第四十五章 盗尸奇案

第十卷 隔世夫妻

- 第四十六章 阴亲冥婚
- 第四十七章 尸油棺材
- 第四十八章 豢养小鬼
- 第四十九章 冰恋温柔
- 第五十章 老年痴呆

罪全书2

作 者：蜘蛛

出版人：刘清华

责任编辑：丁丽丹 刘诗哲

监 制：蔡明菲

策划编辑：柳 易

文案编辑：张建霞

版式设计：利 锐

封面设计：荆棘设计·张 雪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第一卷 有鬼电梯

过去属于死神，未来属于自己。

——雪莱

有个少妇，钥匙忘在了公司，她带着儿子半夜回公司拿钥匙。

公司在四十楼，那是一座国际投资大厦写字楼，共有四部电梯，电梯都超龄使用很久了。

四部电梯，夜间只开放两部，一部电梯因故障维修暂停使用，只剩下一部平时用来运送货物的电梯。四部电梯中，只有这部货梯没有监控。

这座大厦多次流传电梯闹鬼事件，很多职员都遇到过诡异现象。例如电梯失灵，自动门常常在十八楼无故打开，但是门外并没有人；例如在夜间走出电梯，会听到身后传来令人毛骨悚然的冷笑声，然而回头看，电梯里却空无一人；电梯监控甚至还录制到一件难以解释的事，监控长约一分钟，画面显示两个白领男士走进空荡荡的电梯，一分零十秒的时候，电梯停住，两个交谈的男士走出电梯，恐怖的是他们身后竟然多出一个低头弯腰的老太婆。

少妇从来不信鬼魂之说，她和儿子搭乘电梯到四十楼，楼层的人全都走光了，阴森森的，非常安静，走廊上光线很暗。少妇回到公司手忙脚乱地找钥匙，其间还给出差的老公打了个电话。十几分钟后，少妇终于找到钥匙，回到电梯口，电梯竟然停在了楼上——四十一楼。

少妇以为有人按了呼梯按钮，大厦里常有加班到深夜回家的职员，她也不以为异。

少妇看到儿子的鞋带松了，她要儿子按住电梯，自己则蹲下去低头给孩子系鞋带。

电梯很快下来了，自动门打开，儿子不知为何却松开了手，一动不动呆傻傻地站着。

电梯门关上，很快就下去了，少妇系好鞋带，责备孩子为什么不按住按钮，孩子不知道看到了什么恐惧的画面，吓得小脸煞白，说不出话来。据说，孩子的眼睛很纯净，能够看到灵异现象。少妇重新呼唤电梯，好奇地询问孩子看到了什么。

孩子：电梯里有一个姐姐。

妈妈：这有什么害怕的，胆小鬼。

孩子：妈妈，没有脚的人怎么走路？

妈妈：残疾人呀，可以坐轮椅，要不就用拐杖。

孩子接下来的一句话，让妈妈汗毛直立。

孩子：那姐姐，也没轮椅和拐杖。

妈妈：可以坐在地上，双手撑着，爬出来。

孩子：她个子比人都高。

妈妈也感到此事很古怪，她俯下身子问道：那个姐姐，站在电梯里，没有脚？

孩子害怕地抱住妈妈说：她没有站在地上。

妈妈抱起孩子，一阵阴风吹过，她不寒而栗，只感到脊背发冷。电梯从下面又缓缓升上来。妈妈胆战心惊，犹豫着要不要乘坐这部电梯，但她实在没有勇气走下四十楼。等待电梯的时候，她的脑海里出现一幅惊恐的画面：电梯门打开，会不会出现一个骇人的悬空女鬼，长发红衣，舌头还伸出来，滴着血。

终于，电梯在少妇面前停下了，门缓缓地打开了。

电梯的恐惧之处在于——你永远不知道电梯门打开以后你会看到什么。

◎第一章 尸体痉挛

2008年10月17日，一对母子夜间回公司办公室拿钥匙，电梯门打开后，一个球形物体滚到妈妈脚边，竟然是一颗血淋淋的人头。妈妈吓得直跺脚，大声尖叫；孩子目光呆滞，惊恐万分地指着电梯，妈妈定睛细看，电梯里有一具无头尸体，诡异的是，那具无头尸体竟然站在电梯里。

电梯四壁溅满鲜血，血液蛇形流下，灯光惨淡，电梯中间站立着一个无头女人。

这骇人的一幕吓得妈妈几乎昏厥过去，她想抱着孩子离开，但浑身瘫软，没有力气，手哆嗦着按了好几次手机按键，才拨通了110报警电话……

110指挥中心迅速向辖区警方发出指令，当地警方火速赶赴现场，大厦安监主管和保安部门积极配合工作，安抚受惊的母子俩，第一时间切断了案发电梯的电源。

警方分为两组，一组负责做讯问笔录，另一组进行现场勘察。

勘察工作进行了一整夜。

特案组次日清晨赶到，看到案发现场保护得非常好。一个姓周的警官担任现场负责人，他向特案组沮丧地表示，尽管工作了一整夜，但是目前还不能确定这起案件是自杀或他杀还是意外死亡，所以请求特案组协助侦查。

画龙说：头都掉了，还能是自杀吗？

周警官说：我从来没有见过这样蹊跷的案子，你们相信有鬼吗？

死者名叫温小婉，是一名编辑，出版公司位于该大厦的四十二楼，也就是顶楼。案发当天，她独自一人加班到深夜，回家时死在电梯里，身首异处，双手被丝巾反绑，头虽然掉了，但身体站立不倒。当时，四十楼的一对母子正欲乘坐电梯下楼，偶然发现电梯里的血案，继而报警。

警方根据目击者的描述以及初步验尸报告判定：

死亡时间——夜间十一点左右。

死亡地点——电梯，这里是第一案发现场。

死亡原因——非自然性死亡。

周警官介绍道，经过摸排调查，案发前些天，死者温小婉和男友分手，郁郁寡欢，有自杀倾向。案发当天，因工作出错，编辑部领导责令她加班完成，回家时死在电梯里。目击者中的那个小孩，曾经看到她悬空站在电梯里，警方推测——她当时应该是吊在电梯里。

小孩只看到一个悬空的女人，没有看到电梯里有其他人。

警方据此认为有可能是自杀，但是现场勘察中没有发现绳索钢丝之类的东西。奇怪的是，电梯顶部也没发现重物悬挂的痕迹。

尸首分离的原因是外力猛烈拉扯造成，电梯事故中时有这种惨案发生，警方根据血液喷溅痕迹，基本排除了意外死亡的可能。脖颈部创口并非利器切割造成，看上去就像是用绳索或者钢丝勒住死者的脖子，硬生生地将头勒了下来，或者将死者悬空吊起，然后抱住死者双腿，借用自身力量，将死者的头用力拽断。

画龙说：怎么可能，凶手即使力大无穷，也很难将一个人的头硬生生地勒下来。

周警官说道：电梯四壁的血液喷溅痕迹显示，当时只有死者一个人，她的头断了的时候，周围没有人，如果有人的话，会挡住喷溅的鲜血，警方勘察电梯内壁时肯定能够发现。

苏眉说：很多女性都害怕一个人坐电梯，怕鬼，怕被困在电梯里。

包斩问道：死者双手反绑的丝巾是谁的？

周警官说：丝巾是死者的，捆绑得并不紧，究竟是死者自缚还是凶手所为，目前还不清楚。我们也是从这点上，认为这个案件十有八九是他杀。但是以往也有自杀者反缚双手上吊或跳河的先例，还需要进一步勘察才能证实。

梁教授说：我的直觉认为这是他杀，一起不可能犯罪案件，表面现象和逻辑上都不可能发生的犯罪行为，凶手具有很高的智商，了解密室杀人的特点。

现场勘察结果显示，凶手就像从空气中消失了一样，或者说，凶手根本就未出现过。现场没有指纹，没有鞋印，没有凶器，没有留下任何可供破案的线索。这起案子就像是电梯里的一个幽灵或者一个恶鬼所为，它猛地掐住独自乘坐电梯的女性，用一种不可思议的力量，硬生生将其头拉扯了下来。

苏眉说道：站着的死人，我还是第一次见到。

周警官说：是啊，这个站着的死人，还没有头，我们去听一下法医怎么解释。

法医介绍说，死后站立，是一种特殊的尸体痉挛现象，一种罕见的尸僵现象。

尸体痉挛发生于死亡的一瞬间，因肌肉收缩僵直而将死亡时的姿态或表情固定下来。

尸体痉挛是一种极其少见的肌肉僵硬现象。它是人死后没有经过肌肉松弛，而在临死时的一瞬间，肌肉立即强硬收缩，并迅速形成尸僵，将肢体固定在临死时的姿势。多发生在精神高度紧张或脑损伤时，也发生于延髓受到严重的机械性损伤时。

尸体痉挛可以是局部的，也可以是全身的。局部尸体痉挛保存生前最后一瞬间的身体局部某些肌群收缩状态，这种局部尸体痉挛比较多见。例如，某些拿刀刎颈、持枪自杀者，死后手中还紧握着致死工具。自勒死者，双手还抓紧勒绳。生前溺死者手呈鹰爪状，手中紧握水草和泥沙。某些中毒死者，还可以留下临死时的痛苦表情。全身尸体痉挛使尸体固定死亡前的全身姿势。在战场上，有的士兵虽已死亡，但仍保留端枪射击的姿势，或者紧抱对方，与对方同归于尽的姿势。在出现尸体痉挛的场合，大多是局部尸体痉挛，只有极少数呈全身尸体痉挛。

死者温小婉的头断了，但是在死亡的一瞬间，因尸体痉挛现象，她僵直的身体并没有倒下，而是一直站着。她的头滚落在电梯里，四十楼的那对母子呼叫电梯，电梯停下时，人头因电梯的颠簸而滚出门外。

电梯内空间狭小，警方很快就结束了案发现场的勘察工作，尸体也被转移到辖区警方的验尸室，准备进一步解剖分析。

特案组四人站在四十二楼的电梯口，当时，死者温小婉就是从这里走进电梯的。

梁教授让大厦安监主管开通案发电梯的电源，让周警官在一楼记录电梯运行时间，让安监主管在四十楼呼叫电梯，他打算作一个电梯运行时间的测验。

电梯门开了，血迹还未清理，里面弥漫着一股浓烈的血腥味。

苏眉摆着手说：非得坐这电梯吗？咱们能不能不……

包斩似乎闻到了什么，电梯内的血腥味中夹杂了一丝奇怪的味道，一种焦糊味。

包斩警告道：最好还是不要进去，这部电梯有问题。

画龙耻笑两人胆小，推着轮椅上的梁教授走进电梯，包斩和苏眉只好硬着头皮跟进去。梁教授通知一楼的周警官和四十楼的安监主管开始记录时间，电梯门很快就关上了。

电梯内灯光昏暗，特案组四人都没有说话，他们想到死者当时也是站在这部电梯里。

梁教授仔细观察，电梯四壁的血迹在灯光下显得非常骇人，脚下的一块地毯硬邦邦的，很久没有更换了，地毯上也浸有死者的鲜血，电梯顶部的排风扇是坏的，没有安装电梯防火装置。

电梯在四十楼停下，安监主管按下秒表，告诉梁教授电梯的运行时间。

梁教授点点头，电梯门很快就关闭了，继续下降。

突然，电梯内的灯光闪烁了几下，竟然停电了，电梯内一片黑暗。这部超龄使用的电梯，没有任何预兆，从四十楼急速坠落。很多人以为电梯急救时，可以在落地的一瞬间跳起来，避免灾难发生，但是在失重条件下，人根本无法跃起……

生死一线，电梯如果落到底层，也就是负一楼，特案组四人就会被摔成肉酱。苏眉大叫起来，画龙眼疾手快，危急中按下电梯的几个按键，急速下落中，四人一个踉跄，电梯猛地在一楼停下了。

电梯一般都带有自锁装置，如果下落速度超过限度，电梯轿厢就会锁住。

黑暗的电梯中，四人都有捡回一条命的感觉。

灯闪了几下，重新亮了起来，电梯自动启动了紧急备用电源。

电梯门打开，周警官一脸惊讶，奇怪地问道：你们，怎么这么快？

特案组四人心惊肉跳，每个人都惊出一身冷汗。

画龙擦擦额头上的汗，推着梁教授走出电梯，说道：从地狱里回来的。

包斩扶着脸色煞白的苏眉随后走出来，他说道：这部电梯有故障，停止运行。

梁教授说：凶器找到了。

周警官说：在哪里？

梁教授说：这部电梯就是杀人凶器！

◎第二章 悬空女尸

特案组让周警官召集警员，在大厦的会议室里举行案情发布会，和以往不同的是，梁教授并未分析案情安排任务，而是先给大家出了一道谜题。

这道题也是美国FBI（美国联邦调查局）的犯罪推理测试题，能在一分钟之内解答正确的，才会被FBI录取。

会议室里警员的积极性被调动起来，大家跃跃欲试，显得很兴奋。

FBI测试题：一个坐轮椅的老人搭乘电梯下楼，电梯里空无一人，只有老人自己，但是到了楼下时候，电梯门打开，人们发现老人已死，背上插着一把短剑，凶手是如何做到的？

在场警员议论纷纷，电梯这么一个狭小的空间，没有凶手，但是那把致命的剑如何解释？

会议室里的警察想破脑袋也无法作出合理的解答，眼看一分钟的时限就要到了。

包斩脱口而出：利用弹力绳子和电梯向下的力发射短剑，这是凶手不在现场的杀人方式。

大家恍然大悟，一个警员提出疑问，凶手如何判断轮椅老人的位置？

包斩解释说：坐轮椅的人在电梯里的位置，肯定靠近电梯按钮，凶手的短剑即瞄准那个方向。短剑的柄上，凶手事先连接了一根弹力很强的橡胶绳子，穿过电梯的换气孔，橡胶绳子的另一端系在电梯井道上方的某个固定物上。当电梯向下时，橡胶绳子就会随着电梯的下降而伸长，长度达到极限，橡胶绳子就会绷紧断掉，因为具有弹力，短剑就会像弓箭或者子弹一样射出，杀死受害人。

梁教授点头赞许道：回答正确，接下来，我们要找什么，我不说，大家也能猜到了。

包斩主动请缨：电梯井道或者电梯顶部的机房里肯定有凶手留下的痕迹，我一定会找到的，只是不知道凶手使用的是什么样的绳子，钢丝、尼龙细绳，还是碳纤维纺织绳索？

梁教授说：我们先来研究一下脖子。

苏眉拿出一幅准备好的颈部解剖图，图上构造分明。最外面是皮肤，皮肤下面是肌肉和淋巴结，两侧有纵向血管和神经，前方有呼吸道和消化道，筋膜后是脊柱。脖子很脆弱，软组织很多，只有一根骨头，以脊柱颈部为支柱。脊柱的环状软骨中间有韧带，刽子手在砍头时瞄准这个位置，就可以轻而易举地砍下人头。

特案组详细分析了整个凶杀过程。

死者的创口在颌下三角，只有机械的力量才能把人头活生生撕断。假设杀人工具是钢丝，钢丝套住人头，另一端系在电梯井道上方的某处，通过电梯，这种机械产生了巨大的力。电梯不断下降，先是将死者吊在高处，头顶着电梯顶部，钢丝收紧，勒进脖子，勒进软组织，电梯顶部出现死者血液的第一喷溅点，钢丝勒进脊柱的韧带，那也是脖颈骨骼中很脆弱的位置，随后，人头被钢丝勒断，钢丝迅速没入电梯的通气孔，不见了。

整个杀人过程很快，几乎是一瞬间完成。

因为是瞬间发力，尽管死者脖颈处皮肤有撕扯痕迹，但整个创口很整齐。

然后，根据血液喷溅轨迹和分布图可以确定，死者死亡后一直是站立的，钢丝将人头勒断后，死者尸体痉挛僵硬，从空中落地，无头尸体落在电梯里，颤悠悠地晃了两下，始终没有倒。

无头尸体站在电梯里，脖颈处像喷泉一样喷出鲜血，溅满电梯四壁。

梁教授说：杀人绳索很细，具有超强度和弹性等特点，长度至少有两层楼那么高。

周警官不解地问道：钢丝绳还没找到呢，你怎么知道长度？

梁教授说：死者温小婉在四十二楼搭乘电梯，进入电梯后，肯定要按下一楼的按钮，凶手当时应该也在电梯里，他用钢丝套住死者的头，反绑双手，在四十一楼离开。目击者在四十楼，那对母子，妈妈低头给孩子系鞋带，没有看到电梯里的一幕，孩子看到的是一个悬在空中的人，这就说明绳子的长度最少有两层楼那么高。

画龙补充说：孩子看到的肯定不是悬在空中的尸体，当时受害人可能并没有死，只是被吊在电梯里，正在挣扎，双腿奋力向后跷起，这也是孩子说这个姐姐没有腿的原因。随后，电梯重新上来，目击者看到的是站立的尸体。

周警官提出一个问题：时间，从四十二楼下到四十一楼，只需几秒钟，凶手不可能在那么短的时间里，反绑受害人双手，套住脖子。

梁教授说：这个问题目前还无法解答，凶手的作案时间还是一个谜。

会议结束前，梁教授分配了任务。包斩对电梯井道进行仔细勘察，寻找凶手留下的作案工具和痕迹；苏眉走访死者所在公司的同事，了解相关情况，尤其是要掌握与死者发生过矛盾的人；画龙和周警官负责排查案发时大厦里的留守人员，重点排查电梯控制室以及知道死者加班的人员，列出一个详细的名单。

梁教授叮嘱大家，工作一定要细致，凶手的名字很可能就隐藏在这个名单里。

大家各负其责，很快展开工作。

案发时是星期五，两天后，大厦里各公司的职员都开始上班了。

一个加班到深夜的女编辑在电梯里被杀，头都断了，但是身体还站着。这个恐怖的噩耗传来，就像炸了锅一样，死者温小婉所在的出版公司的同事都感到非常震惊，大家无心工作，当天就有三名职员递交辞职报告。他们每天都要乘坐电梯上下班，看到那部案发的电梯就感到非常恐惧，相信每个同事在很长一段时间里都会有心理阴影。

苏眉对出版公司的主编进行了讯问：温小婉的男朋友也在那三名辞职人员中吧？

主编说：是的，出版编辑跳槽啊，人员流动啊，都是很正常的事情。

苏眉说：我更认为和这起案子有关，你们公司有什么竞争对手吗？

主编说：竞争很激烈，每一家出版公司几乎都是我们的竞争者，四十楼就是一家文化公司。

主编简单介绍了一下，他们出版公司和四十楼那家文化公司虽同在一座大厦办公，但是因为竞争关系，以前有过一起法律诉讼纠纷，最终以文化公司败诉告终。

苏眉用笔记录下主编的话，然后询问了温小婉的男友。他叫杨子，和温小婉是同事，一名图书策划编辑，做过不少悬疑类的图书。案发后，警方曾去他的住所做过讯问笔录，没有发现什么疑点。

杨子接受询问时，表现得很平静，他的态度是此事与他无关，他和温小婉已经分手了。

苏眉提示说：你们分手仅仅一个星期，同事证实，你们以前感情很好，分手时大吵了一架。

杨子将头歪向一边，用一种平淡的语气说：恋人分手，不都是这样吗？

苏眉说：你的眼睛有点红肿，看得出，你哭过了，我们调查得知，你送过她一条丝巾。

杨子看了苏眉一眼，低下头，他的眼泪又流了出来。

杨子告诉苏眉，分手前，温小婉拉直过头发，做过离子烫，晚上都不敢睡觉，怕把头发压变形。他知道一种小窍门，在枕头上垫条纱巾或者真丝的东西，起床后，头发就不易变形，所以送她一条丝巾。

苏眉说：看来你们关系挺好的，但是你的网络日志中有这么一段话，我念一下——

我的每一次恋爱都是初恋，一辈子爱一个人是不可能的，人世间有千娇百媚，美女如云，我总要领略不同的女人，感受不同的爱，有热情

似火的相爱，有刻骨铭心的感情，有温情脉脉的依恋，这样过一辈子，才不算虚度。霉菜扣肉好吃，我凭什么一道菜吃一辈子啊。

杨子不耐烦地打断苏眉的话，说道：这就是我的爱情观，怎么啦？

苏眉说：你写在日志里，是故意气她的吧？

杨子提高音调说道：我烦她，小婉这个女人嫉妒心太强，天天吃醋，我看美女照片她都和我闹别扭，还要检查我的手机短信，不许我干这，不许我干那，烦死了，索性分手。

画龙和周警官的排查没有什么进展，大厦物业管理部门下设几个工作组：安全组，维护组，卫生组，水电组。电梯血案发生时，大厦里每个小组都有几名夜间值班人员。电梯监控室本来有两名值班人员，因为案发当晚，唯一运行的电梯没有安装监控，两名值班人员就请假离开了。安全组的两名保安夜间巡视时，也没有发现什么异常情况。

画龙和周警官逐一询问，要求值班人员都写下案发时自己在做什么，以及与被害人的关系。

温小婉长相一般，不过身材火辣，穿衣着装很时尚，一头飘逸的秀发，从后面看上去，她的背影非常迷人。尸检结果显示，她并没有遭受性侵犯，夜间值班人员无人认识她，只有几人对她有点印象。

包斩先对电梯机房进行了仔细勘察，电梯机房里有曳引轮和导向轮，底座上没有发现钢丝悬挂的痕迹。包斩有些失望，又对电梯井道底部进行检查，希望找到钢丝绳索之类的杀人凶器，然而除了垃圾外一无所获。

包斩几乎就要放弃的时候，在电梯井道顶部的导轨支架上发现了一处悬挂点，摩擦痕迹很新，防锈漆已经剥落，很显然，这个点上悬挂过重物，看来这里就是系着钢丝绳的地方。

然而，包斩又产生了新的疑惑：凶手是从何处进入电梯井道的呢？

只有两个地方：

一、电梯机房，用三角钥匙可以打开，这种钥匙值班人员都有。

二、电梯里，开启轿厢顶活板门，凶手爬到轿厢顶部，也可以将钢丝拴在导轨支架上。

尽管没有找到钢丝绳索等杀人工具，但是包斩在垃圾桶里发现了一个奇怪的东西。

包斩说：我检查了一下四十二楼、四十一楼、四十楼电梯口的垃圾桶，希望能发现凶手随手扔掉的作案工具。我在垃圾桶里发现了一个奇怪的东西，这种东西我们常常见到，但是现在看上去很怪异。

画龙不耐烦地说道：什么东西啊？以后你就直接说，我最烦你卖关子。

苏眉笑道：小包一向很严谨，究竟是什么呢？

包斩拿出一个证物袋说道：一根奇怪的香蕉，香蕉上还缠着胶带，里面是空心的。

梁教授说：小包，你在哪个楼层发现的？

包斩说：四十一楼的垃圾箱，看起来至少有两天没有清理了。

透明的证物袋里放着一根香蕉，果皮完整，内部中空，奇怪的是香蕉上还缠绕着胶带。

梁教授仔细端详，他问大家：谁能告诉我，这根香蕉是干吗用的？

◎第三章 电梯十忌

包斩：自慰，这个香蕉是用来自慰的！

苏眉：啊，自慰！男用还是女用的啊？

梁教授笑而不语，画龙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包斩和苏眉的脸都有些红了。

这根香蕉很显然是男人用来自慰的，空心的香蕉里面发现了精液，还有一些用来润滑的洗面奶。

出于侦破案件的需要，特案组让人买了一些香蕉，挑选出粗细合适的一根。包斩首先用透明胶带将这根香蕉密密缠绕，然后在根部切开了一个口，隔着果皮把柔滑的果肉揉烂挤出，揉捏时要保证香蕉皮的完好，然后注入一些洗面奶做润滑剂，这样就做成了一个自慰器具，和垃圾桶里发现的那根空心香蕉一模一样！

香蕉不会说话，但是这根无辜的香蕉分明在告诉警方：大厦里有一个性变态者！

画龙粗俗地说道：这个大厦里有一个操香蕉的人。

找出这个性变态的人并不难，尽管胶带上没有留下指纹，但可以对大厦里男性职员的DNA进行对比核实。然而，特案组根据目前的证据，还无法将这根香蕉和电梯无头血案联系起来。DNA检测耗时费力，付出很多努力，最终结果很可能找到一个与此案无关的性变态者。

特案组的侦破方向以搜寻作案工具为主，动员所有警力重点排查大厦里的垃圾桶以及可以丢弃物品的隐蔽角落，然而始终没有发现杀人用的钢丝绳索。

梁教授鼓励大家不要泄气，没有找到作案工具至少可以证明死者不是自杀。

特案组对凶手作出了简单的画像侧写：此人利用电梯杀人，说明对电梯结构及运行非常了解，电梯检修人员、电梯监控人员、巡夜保安、

电梯清洁人员都具有嫌疑，应该重点排查。凶手杀人后，带走杀人工具，现场没有留下任何证据，整起案件的策划几乎可以说是天衣无缝，说明凶手具有很高的智商，对细节非常重视。此人有可能常常看罪案凶杀小说，死者所在的出版公司的编辑，尤其是罪案推理类图书的编辑也具有嫌疑，需要作重点摸排。

周警官说：死者只是个小编，没钱，财物未丢，杀人动机不外乎情杀或者仇杀。

梁教授说：不要想得这么简单，犯罪动机多种多样，即使是仇杀，也许并不是和死者有仇，制造电梯血案，散布恐惧氛围，也有可能是和这个大厦里的所有人都有仇，或者仇视死者所在的出版公司。即使是情杀，也要考虑暗恋或者同性恋等因素。

警员分成了两组，画龙和周警官负责调查大厦物业职工，包斩和苏眉对死者所在的出版公司进行排查。这次的摸排任务，梁教授要求他们列出一个初步的犯罪嫌疑人名单，同时注意安全，凶手很可能还在这栋大厦里。

这次摸排，两个小组都有了新的进展。

包斩和苏眉对温小婉对桌的同事进行了询问，她是一名宣传编辑，别人都叫她钟小编。在询问中，这个女孩看上去很慌张，说话支支吾吾，一直在低头摆弄手指。刑侦审讯教程中明确写道，大部分撒谎者面对警察询问时，目光都会躲躲闪闪，还有撒谎者老爱触摸自己。

包斩并不认为这个钟小编就是凶手，因为凶手的心理素质不会这么差，直觉判断，这个女孩肯定知晓什么事情。

苏眉要她放下包袱，据实回答问题。

钟小编告诉警方，死者温小婉曾经被公司主编骚扰过，但上司骚扰办公室女下属已经司空见惯，几乎每家大公司都会发生这种情况，她自己也被上司骚扰过。令她恐惧的是，在这座大厦的电梯里，她经历过很多难以解释的诡异事情。

有一次，钟小编晚上加班，听到空无一人的走廊里传来敲碗的声音，跑出去看，楼梯拐角的墙壁上出现一个摇晃的人影，有人正在那里

点蜡烛，奇怪的是当时并未停电。

还有一次，钟小编一个人乘坐电梯，深夜回家。下到十八楼的时候，电梯停了很久，终于缓缓打开。外面廊灯昏暗，进来一个穿黑衣的人，那黑衣人打着一把伞走进电梯。

苏眉：那天，下雨了吗？

钟小编：没有，那天晚上有月亮呢，即使下雨，在电梯里也用不着打伞啊。

包斩：那电梯里有监控吗？

钟小编：有，一共四部电梯，只有货梯没有监控，我从来不敢乘坐货梯。

包斩：那个打伞的人，他想遮住自己的脸。

钟小编的博客上还写着一篇《电梯十忌》，由此可见这个胆小女孩多少有些迷信，摘录如下：

1.电梯据说是阴阳门，能连接地狱和人间，常有鬼魂出没。现代电梯都采用的是不锈钢厢体，表面光亮，尤其是夜里单独乘坐的时候切忌凝视自己的影像，据说持续五秒钟以上就会见到可怕的东西。

2.爱化妆的女士要注意了，如果东西掉在电梯里，低头捡东西时，不要从两腿之间向后看；如果掉下镜子，捡起时不要去看，镜子里可能会出现一张陌生的脸。

3.如果你即将进入电梯的时候，发现里面一个你不认识的人凝视着你，千万不要进电梯，借口按错了等下一趟吧。据说那个人就是鬼，常人扫一眼就把视线转移了。

4.当你一个人在电梯里的时候，发现进来一个你不认识的人凝视着你，马上走出电梯，千万不要在里面停留，道理和上面一样。

5.如果你不幸遇到了3或者4的情况，那么一定要记住，如果对方问你几点了，千万不要告诉他，据说那就是你的死期，找别的借口说我没带表或者说表停了。

6.在电梯里忌讳问别人时间，那样容易让人误解，同时如果真有鬼在身旁，告诉你的时间就是你的死期，切记。

7.女士和另外一个陌生男人站在电梯里，记住千万不要站在那个男人的身后或者前面，你应该和那个人并排站。据说不管是恶鬼还是恶人都愿意从背后或者面前袭击人，并排站你也好作出反抗。

8.如果电梯开门后不在正确位置，而是露出一半地面，不要贸然爬出去，按下呼叫按钮等待救援，据说事故往往发生在你爬出的过程中。那时电梯会突然掉落或者提升，把你活活挤死。

9.如果发现电梯里面只有一双鞋，千万不要进去，据说鬼就站在那里，你看不到而已。

10.如果有人打伞走进电梯，立刻离开；如果看到电梯里有一个打伞的人，千万别进去。

包斩和苏眉又对主编进行了询问，此人是个四十多岁的知识分子，看上去温文尔雅，说话也很平静，他否认骚扰过女下属，反而说公司里有几个女职员主动勾引过他，甚至还有女作者想通过潜规则让主编出版自己的书。包斩和苏眉对这种男女暧昧关系没有过多纠缠，直接问他案发时他在做什么。

主编的回答是：那天是周末，我下班后在天桥剧场听相声，一直到夜场结束十二点离开。

包斩：你一个人？

主编：我和很多人在一起啊，剧场里的人多了。

包斩：剧场离这里很近吗？

主编：很近，开车大概十分钟吧，你要觉得我撒谎，我可以给你说一下相声的内容。

温小婉的男友杨子首先排除了嫌疑，杨子的合租室友证实他周末晚上在家。他们合租的房子，隔音设施并不好，一个人有什么动静，隔壁总能听到。

摸排结束后，特案组制定了一个嫌疑人名单，除了主编外，还有两名保安以及电梯控制室的一名值班人员。

案发当晚，两名保安负责大厦楼层里的安全巡视，他们最有可能接近受害人。这两名保安，一高一矮，高的那位外号叫做傻大个，矮的那个叫做裤兜。这两名保安都很爱看恐怖推理小说，曾去死者温小婉所在的出版公司借阅过图书。另一名值班人员将电梯监控录像剪辑成了一个视频，视频里可以看到很多白领美女，还有美女独自在电梯里整理丁字裤或者脱丝袜等香艳画面，其中就有温小婉在电梯里粘上乳贴的视频，香肩玉背，一览无余。

这段视频剪辑在物业内部广为流传，两名保安也看过。

特案组对这两名保安分别进行了重点审问，梁教授将那根香蕉拿出来放到桌上，傻大个对这香蕉感到很奇怪，甚至捂着嘴笑出声来，此人看上去有点神经质，说话慢吞吞的。审讯矮个儿保安时，这个外号叫做裤兜的年轻人看到这根香蕉，脸色一变。

梁教授：我们应该写一份失物招领，贴在大厦门前。

裤兜：我不懂你的话啥意思。

画龙：兄弟，这香蕉是不是你丢的东西？是就承认，都是男人，可以理解。

包斩：我们可以做DNA检测，逃不过去的。

裤兜：好吧，我承认，我用过这个东西。

梁教授：怎么用的，在什么场合？

裤兜：就是晚上，一个人，在值班室里。

包斩：你撒谎，胶布上没有指纹，说明你戴着手套制作的这个东西，一个喜欢自慰的人不会戴着手套自慰，这样会减少兴奋度。你应该是在电梯里，下身戴着这玩意，保安的裤子很宽松，所以看不出有什么异常。你在电梯里站在美女身后，用香蕉自慰达到高潮。我猜，你有时也会大着胆子用你的香蕉去顶那些白领美女的屁股吧？

裤兜说：有证据吗，就算是这样，也不能说那个女人是我杀的啊，你们接下来就该打人了把？

审讯结束，特案组觉得这两个保安很有嫌疑，但是没有证据可以证实谁是凶手。包斩想起钟小编的话，那个打伞的黑衣人，还有半夜传来的敲碗声。这栋大厦里很可能有一名精神病患者，做过很多怪异行为，也许，他不知道自己是精神病，甚至不知道自己杀了人。

如果是一个正常人，为什么在半夜敲碗，没有停电却点着蜡烛，一个人打着伞乘坐电梯？

◎第四章 见鬼十法

两名巡夜保安上升为一号犯罪嫌疑人，但警方没有掌握任何证据，这两名值班保安都住在大厦的地下室。周警官以查看消防安全设施为由，对两名保安的宿舍进行了突击检查，然而没有发现杀人用的钢丝工具，只在床边找到了很多书。

矮个儿保安裤兜喜欢看刑侦推理类图书。

傻大个喜欢看灵异恐怖类的图书。

这些图书都是从出版公司借阅来的，其中几本书的编辑正是温小婉。

特案组重新分析了一下案情，这个案子蹊跷离奇，但是一直找不到突破口，是不是有些东西被忽视了呢？他们确信这栋大厦里有一个精神不正常的人，奇怪的人才会做出奇怪的事，这个人是否和凶手有关呢？

特案组决定找出这个神秘的人，侦破方向由寻找凶手转为寻找大厦里的精神病人。

精英层一向是精神病的高发人群。

这栋大厦里的公司职员大多有很高的学历，高智商犯罪也符合这起电梯血案的特点。

警方对钟小编看到烛光的那个楼梯拐角进行了勘察，地面上发现了残存的蜡，这直接说明钟小编经历过的那些诡异的事情都是真实发生过的。

苏眉在出版公司的会议室对钟小编再次询问，这次她没有作任何记录。

苏眉：小钟，想和你聊聊，八卦一下，你们公司，你觉得谁有神经病？

钟小编：我不爱在背后说人坏话。

苏眉：就是聊天，这些不会被记录在案，就是我们两个女人间的悄悄话。

钟小编：这样啊，我觉得他们都有神经病，我们主编就不用说了，公认的神经病，每个同事都知道。我们的编辑部主任，脚丫子特臭，能熏死人，夏天也穿皮鞋，臭死了，还自以为多帅，长得肥头大耳，对了，他还用女人化妆品，说话娘娘腔，我怀疑他性取向不太正常。说真的……我真不喜欢在背后说人坏话。

苏眉：还有吗？还有什么不正常的人吗？

钟小编：还有一个，我和你说，你可千万别说是我说的。你站起来看看，就是坐在窗边格子里那个胖女孩，她脾气不太好，特极品，特抠门，一个月不换内裤，洗衣服都是借别人的洗衣粉，用完了的牙膏，还要用擀面杖擀一遍……这些不算什么，她最神经病的地方是花痴，以为所有男人都爱她，公鸭嗓，说话超嗲，在女人面前也嗲，好恶心。她用山寨机，假装打电话，故意说给我们听，这个总啊今天哪里吃饭，那个总啊明天要来接她。同事要是好奇地问一句，她会高深莫测地说，猜吧，反正和我约会的是胡润百富榜上的一位。吹牛吹得没边没沿的。买双新鞋子，显摆半天，她喜欢穿高跟鞋，走路还扭啊扭的，就是那种夸张的扭。要不，我喊她过来，你注意看她走路的姿势，我说的绝对没错。

苏眉微微一笑，打断她的话，问道：温小婉的男友杨子呢，有没有过什么怪异行为？

钟小编又开始滔滔不绝地说起杨子和温小婉：杨子倒是挺正常的，除了花心，男人有不花心的吗？男人都是色狼，不色的是胆小的。他那个女朋友，温小婉，花了几千块钱去上一门心理学与星座的解读课，这不是神经病是什么？

苏眉问道：什么时候的事情？

钟小编答：他们分手前，温小婉是一个超级醋坛子，嫉妒心特强，喜欢研究星座，她是白羊座，本来我也记不住，但是她老爱和我念叨这些。白羊座是最爱吃醋的星座，占有欲极强，醋意惊人，一旦打破白羊座的醋坛子，必定会石破天惊。杨子是双鱼座，浪漫爱幻想，还有些多情，热恋的时候，死心眼地对对方好，可是一旦失望，双鱼座就再也不

回头。温小婉根据星座制定黑名单，不许他男友和什么星座女人有交往，担心他们会相爱。男友过生日，同事送的礼物，统统被她扔进垃圾篓。她不仅暗中调查男友的行为，甚至还调查女同事，她怀疑好几个女同事和男友有一腿，还怀疑过我。你说，这不是神经病吗？

苏眉：你有没有过什么异常行为？

钟小编：你什么意思！我正常得很，我有男朋友，也是一家IT企业老总。温小婉都死了，我至于嘛！其实，我不爱说这些……我要下班了。

一栋大厦如同一株向日葵。这些写字楼里的职员，每日朝九晚五，占据一个很小的格子，内心充满阳光，但对生活感到迷茫。快节奏的生活方式，巨大的工作压力，可以看得出，他们并不快乐，同事间充满猜忌和诋毁。

温小婉的收入并不高，但是花几千元上一门心理学和星座解读课，这件事很怪异。

特案组分析了一下，最终同意了苏眉的看法——这是因为爱，爱情总是不可理喻。温小婉爱杨子，她试图通过一种难以理解的方式，通过研究星座去了解恋人的内心。

特案组讨论案情到深夜，苏眉在电脑上有了一些新的发现，她输入关键词进行搜索，发现点蜡、敲碗、电梯打伞等怪异行为是为了招鬼！

苏眉：这个大厦里有人在招鬼。

包斩：这不还是精神病嘛，怎么会有这么无聊的人。

画龙：叶公好龙吧，鬼真来了，还不把招鬼的人吓死？

苏眉：你们还别不信，我以前也爱看恐怖小说和电影，里面就有一些招鬼方法。很多大学生寻求冒险和刺激，还组织了捉鬼队。有些科学家还在一些发生过凶杀案的老屋子里、闹鬼的废弃大楼里安装夜视摄像机，然后招鬼，试图拍下一些灵异现象。

画龙：你是警察，不是小女生，整天对这些稀奇古怪的东西感兴趣。

苏眉翻了个白眼：要你管！

苏眉将网上流传的“见鬼十法”收集整理出来，据说，这十种方法都可以见到鬼。

一、找个黑暗的地方，例如无人的落满尘埃的房间，或者旧楼梯的拐角，在半夜三更时分，敲碗，不停地敲下去，鬼听到敲碗的声音，就会悄悄出现在你身后。

二、凌晨三点，把准备好的食物，放在无人的十字路口，也可以是荒郊野外的路口，坟地附近最佳，点燃两根蜡烛，过往的鬼魂会停下来吃东西。

三、晚上，确定楼道里没有灯光，摸黑上楼，上台阶的时候学僵尸跳，两臂伸直，面无表情，跳上一段台阶后再跳下来，如此重复。当自己觉得阴森得要死的时候，鬼就会出现，很可能会和你一起跳。

四、月圆之夜，北斗星移，鬼门大开，牵一只黑猫进入乱坟岗，在黑猫脖子上挂一个铃铛，然后放开黑猫。当铃铛不响了，你找不到黑猫的地方，会找到鬼。

五、住在菜市场附近的人，晚上，一个人在家，这时是见鬼的最佳时机。要准备好针线，午夜的时候，可以从里面敲门，过一会儿鬼会从外面敲门找你。这种鬼往往是无头鬼，是以往被斩首死掉的冤魂，他们需要针线把脑袋和身体缝在一起。

六、在夜里照镜子梳头，照镜子时间长了，会发现镜子里的自己很陌生，最终你会看到一个完全陌生的人；同样，你长时间盯着一个字看，会发现你仿佛不认识这个字了。那是因为现实生活中有两个“你”存在。

七、这个方法需要一个很重要的道具——死人的头发。不管你怎么弄到，你可以去殡仪馆，甚至去盗墓，只要有死人的头发就可以，将头发放在枕边，晚上做梦的时候，会梦到死者生前的模样。如果在梦中醒来，半夜睁眼，身边可能会多了一个人，正看着你。

八、最常见到鬼的地方是女生宿舍，因为住的都是女生，阴气极重。学校里，最恐怖的地方不是医学院的停尸房，不是楼后杂草丛生的

坟场，而是女生宿舍。在宿舍里的见鬼方法是停电的时候，用手电筒照明，如果同学都在睡觉，不要惊醒她们，手电筒照着同学的脸，光线最好昏暗一些，还有，同学这时不能醒，然后仔细观察，会隐约看到同学床底下爬出一个穿睡衣的短发女生，站在墙角，不要用手电筒去照，一照就没了。

九、穿着黑色衣服在封闭空间里打伞，例如电梯，门窗紧闭的老屋，伞以暗红色为佳。

十、终极见鬼法——死亡！

画龙感到很可笑，认为这些见鬼方法都是封建迷信，即使有人真的做过，也不会成功。

梁教授说：为什么不试一下呢？

苏眉说：梁叔，这深更半夜的，你不会是开玩笑吧？我可不敢试。

梁教授说：既然是特案组警员，恐怖这两个字就应该从心里删除，因为我们面对的是最残忍、最血腥的特大凶杀案。

画龙：我就没害怕过，只是觉得，这样有用吗？

包斩：这也算是一种犯罪模拟，想了解精神病人的思想，最好变成神经病。

梁教授：没错，想要了解那个神秘的人为什么招鬼，有何用意，最好亲身体验一下。

包斩选择了第一种见鬼方法——敲碗。

画龙选择的是僵尸跳，他心里并不感到害怕，只是觉得，万一被人看到他在楼梯上伸着胳膊跳上跳下，会有多么荒唐可笑。想到这里，他开始苦笑起来。

苏眉很紧张，她的声音有点发抖：梁叔，我真不想去。

梁教授没有说话，伸出一根手指摇了摇。

苏眉撅撅嘴，拿起一把伞，磨磨蹭蹭地出门了，大厦走廊里空无一

人。

她走到电梯口，咬着嘴唇，按了一下按钮。

苏眉穿着一身黑色职业套装，白领真丝衬衣，发束柔滑似水，红色高跟鞋衬托出高挑迷人的身材，黑色丝袜看上去优雅而性感。

电梯来了，苏眉深呼吸，打开伞走进电梯，一直上到顶楼，这个过程中，她的心一直怦怦跳，紧张又恐惧，但电梯里并没有发生什么灵异古怪的事情。她松了一口气，打算回到一楼就算完成了这次的招鬼任务。

电梯门即将关上的时候，一只手突然伸进来，挡住了自动门。

苏眉吓了一跳。

保安裤兜走进来，他穿着制服，戴着手套，看样子是要去进行夜间巡逻。

裤兜看到苏眉打着一把伞，站在电梯里，也愣了一下。他面露慌张，随即走进电梯。

两个人都没有说话，一言不发。

电梯门很快就关上了，苏眉提高警惕，因为她身边的这个保安也是犯罪嫌疑人。

电梯下到十八楼的时候，鬼使神差，竟然发生了故障，电梯轿厢突然停止不动了。苏眉跺了一下脚，暗叫一声糟糕，然后灯熄灭了，电梯里黑糊糊一片，什么都看不见。

苏眉和那个用香蕉自慰的变态保安被困在了黑暗的电梯里。

苏眉焦急地问道：怎么回事，电梯应急呼救按钮在哪里，你有手电筒吗？

保安若无其事地回答：没有，应急呼救是坏的，没用。

苏眉：那怎么办？

保安：耐心等备用电源启动吧。

苏眉：要多久？

保安：说不准啊，美女警花，几秒钟，嘿嘿，也可能几分钟，十几分钟。

保安的笑声中带着一丝淫猥，苏眉想打电话呼救，但又想到这部货梯根本没有覆盖手机信号，她急中生智，说道：警察，当然有枪，你最好老实点。

苏眉没有打开手机，她担心那保安借着荧光看到她手中没枪，会生出歹意。

保安掏出打火机，点着一支烟，眼角瞟了一眼苏眉，识破了她的诡计。

烟头忽明忽灭，微弱的光，映红了保安的脸，一支烟很快抽完了。

电梯依然停止不动，重新恢复了黑暗，这是一种没有任何光线的黑暗。苏眉简直快要崩溃了，她打着伞缩在墙角，不知所措。黑暗中，突然有一只手摸了她一下，她吓得大叫起来，喊道，别碰我。保安待在另一个角落说道，我没动你啊。苏眉想起自己还打着把招鬼的伞，她瑟瑟发抖，将伞合上，拿在手中当做武器。

那个保安的呼吸开始急促起来，发出一种很古怪的喘息声。

苏眉清楚地意识到这个变态保安想强奸她，但又在极力克制住自己。

保安气喘如牛，说道：做不做？

苏眉大叫：滚开。

她听到那保安解腰带的声音。

保安用一种激动的语气说道：帮帮我，美女，小警花。

苏眉：你他妈快给我滚！

这时，电梯里的灯突然亮了，苏眉看到那保安已经脱下了裤子，面目狰狞，他手里拿着一根空心香蕉，正快速地套动着下身。保安双目圆睁，正在紧要关头，他看着电梯里的这个美人，身体猛地向前一挺，大叫了一声，然后转过身，背对着苏眉提起裤子。他说道，射了，好爽，能射给你这么漂亮的美女，哪怕拘留半个月都值。

电梯门打开了，这里是十八楼。

门打开的一瞬间，苏眉和那变态保安看了一眼外面的走廊，几乎同时发出一声惊叫！

◎第五章 墙上之门

电梯门打开后，他们看到的是一面墙。

墙的上方有一道缝隙，看来电梯停在了两层楼中间。缝隙外面是灯光幽暗的走廊，让苏眉和保安感到惊恐无比的是——有一双脚正站在走廊里，这双脚悬空在地面上。

苏眉按下应急按钮，毫无反应，按了向下或者向上的键，电梯仍纹丝不动。

那个保安焦躁不安，冲动地想要爬出去。他的两只手扳住头顶上方的地面，一只脚蹬着电梯门，手和脚一使劲，身体上撑，脑袋就从上方缝隙里探了出去。这时，电梯突然启动了，保安拼命地想要爬上去。苏眉顾不上多想，用力将他拽了下来。电梯门合上了，再晚一步，保安的脑袋就会被硬生生地切断！

电梯门打开，他们看到走廊里吊着一个人。

傻大个吊死在十八楼的走廊里，面对着电梯门，红色的舌头伸出老长，还滴着血。

特案组立即进行现场勘验，傻大个为自杀，上吊的工具是一种很细的钢琴线，系在走廊顶部中央空调的百叶风口上，旁边一个倒下的铝合金垃圾桶上提取到了他的鞋印，看来他是踩着垃圾桶上吊，死意坚决，没有犹豫。琴线坚韧无比，非常结实，勒进了他的皮肤，头低垂着，血液顺着伸出来的舌头滴落下来。

钢琴线上意外地发现了凝固的血痕，说明这段琴线以前还吊死过一个人。

梁教授和包斩不约而同地有了一个疑问：难道是傻大个杀死了温小婉，又畏罪自杀？

苏眉把保安裤兜在电梯里非礼她的事情告诉了画龙。画龙将裤兜狠狠地揍了一顿，戴上手铐，关进大厦的治安室里。特案组连夜对他进行了审讯，裤兜鼻青脸肿，神色慌张。

特案组四位成员一言不发，注视着他，临时审讯室里气氛异常凝重。

一会儿，裤兜的头上冒出汗来，他绷不住了，低下头小声说道：我也没犯多大的罪啊。

梁教授：小包，猥亵罪判多少年？

包斩：强制猥亵、侮辱女性，情节严重者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画龙：你还涉嫌袭警。

裤兜大汗淋漓，辩解道：冤枉，我拿什么袭警啊，香蕉？

画龙拍案怒道：判你十年都是轻的。

裤兜：我戴罪立功，能不能宽大处理？

苏眉冷冰冰地说道：你这个浑蛋，不要和我们谈条件。

裤兜：我说的宽大处理，是指的电梯里的那件事，判十年五年也太重了吧。

梁教授：你的意思是，你没有杀人，仅仅是猥亵？

裤兜急忙摆手说道：我可没杀人，我也没犯多大的罪，更不会包庇凶手，因为……

包斩：因为什么？

裤兜拱着手哀求道：能不能给我宽大啊，小警花，就算求你了成不？我错了，我说，你还救了我一命，我说出来算是谢谢你的救命之恩。

苏眉哼了一声说道：看你的表现了。

梁教授示意画龙给他打开手铐，并且给他一支烟，裤兜点燃香烟，揉着手腕说道：我不包庇凶手，因为根本就没有凶手，那个女编辑是自杀的！

特案组感到很意外，梁教授让裤兜将自己知道的内幕原原本本地讲一遍。

这个大厦里的人分为三等，社会的金字塔也是这样搭建的：

一、老总和主编在金字塔顶端，有私车和住房，有妻子和情人，有糜烂的夜生活。

二、公司职员位于中部，没钱没车，以地铁或公交车代步，买不起房子，只能与别人合租。他们在同病相怜的同类中选择恋人，浪漫的爱情列车向现实婚姻的大山驶去。要么翻越，要么碰撞。

三、保安或者清洁人员，位于金字塔最下端，他们住在地下室。没钱没车没房，没有学历，没有女朋友。这些外来打工人员来自农村，为了追求梦想离开家乡，多年来，繁重的工作，低廉的薪水，挫折的情感，无数青春和汗水缔造了城市，然后被城市遗忘。隐蔽的背后，黑夜里，性生活基本靠手。那个香蕉是一个异类，看上去丑陋，但在民工的黑夜里闪闪发光。

傻大个来自北方，裤兜来自南方，两朵漂泊的蒲公英暂歇在一个地下室。

在北方，山上的每一块石头里都有一座山；在南方，树上的每一根树杈中都有一棵树。

他们穿着保安的衣服，在大厦里巡夜。他们光着膀子，在夜市上喝酒。他们在地下室的宿舍里一起看书，朋友之谊不知不觉建立。傻大个有些神经质，沉默寡言，内向，笑的时候爱捂着嘴。裤兜认为自己很聪明，除了看刑侦推理类图书，还喜欢看《孙子兵法》和《厚黑学》。裤兜有时会向傻大个发牢骚：我以后会有钱的，要有钱了，就把这栋大厦买下来。

傻大个：那你会不会让俺当保安头，主管？

裤兜：那时，还当什么保安啊，我是老总，你做副总。

傻大个：嘿嘿，想想还真不错。

裤兜：你有啥想法没，愿望？

傻大个：俺就想见到俺娘。

裤兜：别傻了，你娘已经死了。

警方在事后调查得知，傻大个的母亲在他六岁的时候上吊身亡；父亲是一个跳大神的乡间巫师，除了装神弄鬼，平时也给人算卦算命。傻大个幼年时曾用一根细竹竿牵着假扮成瞎子的父亲走街串巷，走过槐花盛开的夏天和桂花飘香的秋天，在北方的很多乡村城镇中留下了足迹。

六岁那年的春天，雷声滚过家乡的山坡，山坡上摇曳着几朵雏菊。一个孩子在柏油路上推着热腾腾的轮胎，一场大雨下起来，水花四溅，孩子滚着轮胎走进家门。

门的后面，吊着母亲的尸体。

孩子吓呆了，旁边的竹床上并排放着几条毛裤，从小到大，排列整齐，母亲去世前为儿子织完了从童年到成年的所有毛裤，一共六条。

孩子扑上前，抱着妈妈，号啕大哭起来，这一哭，就是许多年。

娘啊娘，补衣裳。

黑黑的夜，昏黄的灯。

针尖儿扎了娘的手，

娘，疼了不？

娘啊娘，织毛裤。

白白的雪，大冷的天。

针尖儿扎了娘的手，

娘，你疼不？

孩子长大成人，穿着母亲为他织的毛裤到城市里闯荡。他的个子很高，毛裤显得有些瘦小。在宿舍里，保安裤兜曾经多次讥笑，傻大个穿着紧身瘦小不合体的毛裤看上去很滑稽。傻大个第一次对朋友发火，他说：这是俺娘织的，就是死了，俺也会穿着。

确实，这个固执的人，一直穿到死。

案发前几天，两个保安在大厦里巡夜时，看到两个加班的公司职员还在办公室。傻大个打算提醒他们走的时候别忘关灯，裤兜阻止了他。

裤兜说道，咱偷偷看看，看看他们会不会那啥，就是那啥，你懂的。

傻大个嘿嘿一笑。

两个职员在吵架，偷窥的保安感到有些失望，本来以为他们会在办公室偷情。

杨子：你忘了我吧，我也忘了你，我们在一起真的不合适，但我还是希望你能幸福。

温小婉：我以后没有幸福了，你会后悔的，你给我记住。

杨子：你冷静一下好吗？失恋又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一个人一生中总要失恋的啊。

温小婉：我不会失恋，我失身了，就不会再失恋，我的处女之身，还有那里，都给了你。

杨子：你别说得这么恶心好不好。

温小婉：你现在觉得恶心了？

杨子：你别这么咄咄逼人，感情就是这样毁掉的，你聪明，但感情上常常弄巧成拙。

温小婉：你还爱不爱我，我问你最后一次？

杨子：爱情是一个花瓶，每次吵架，花瓶上就多一道裂痕。爱情花瓶摔碎了，就不会再复原。

温小婉：你还爱不爱我？这是我最后一次问你，我警告你，你必须给我正面回答。

杨子：我受不了你了，你忘了我吧，我也忘了你，忘了我们的感

情，做朋友吧。

温小婉：好，你想忘记我，没那么容易，我要让你永远都忘不了我，让你做一辈子噩梦。

温小婉的处女之身给了男友，分手后，伤心欲绝，万念俱灰。这个嫉妒心极强的女子，为了爱甚至去听星座和心理学的课程，因为吃醋，几乎得罪了公司里的所有女同事。男友的心无法挽回，她想到了死，为情自杀身亡的女子是不可理喻的。

几天后，温小婉从一家音乐器材商店买了一小卷钢琴线。警方事后找到了这家商店，老板证实，这个奇怪的女顾客当时泪流满面。

自杀那天，温小婉一个人在办公室待到深夜，空无一人的走廊里传来了敲碗的声音。她循声而去，看到一个保安跪在楼梯拐角，敲击着一个碗，碗中盛着米饭和红烧肉，面前还点着两支白烛。

那保安就是傻大个，他一边敲碗一边说：娘，你来吃饭啊。

温小婉编辑过悬疑灵异类的图书，知道这种怪异的行为是一种招鬼方法。

温小婉站在保安身后，轻轻地问道：你渴望见到鬼吗？

傻大个回头认出她，他偷窥过这个女编辑和男友吵架。傻大个说道：是啊，我正在招鬼。温小婉幽幽地说道：我就是。

傻大个站起来凑近看，摇了摇头说：你不是。

温小婉说：我一会就要变成鬼了。

傻大个说：我不信。

温小婉说：我一会就自杀。

温小婉简单地将男友抛弃她，她买了钢琴线准备自杀的伤心事讲了一遍，她觉得自己活不下去了，只有死亡才能解脱。傻大个劝了几句，心里想起自己死去的老娘，也就不再说什么了。但是他有一个疑问：为什么选择上吊，而不是跳楼呢，从顶楼跳下去，不是更简单？

温小婉的回答是：我不要跳楼，我想吊死在电梯里，我要让那个负心男人一辈子都有心理阴影，要让他这辈子坐电梯的时候就想起我，永远都忘不了我。

温小婉让傻大个帮忙，把钢琴线吊在电梯里。

傻大个也有私心，他想让温小婉给他娘带个话。温小婉挡住电梯门，按着按钮不让门关上，傻大个把走廊里的垃圾桶搬到电梯里，踩上去。手脚麻利地打开电梯顶部盖板，然后站在轿厢上系好琴线，另一端穿过电梯的排气孔，然后绐了个活结，用垃圾桶挡住门。

当这一切做好后，傻大个对温小婉说：你要是死了，到了那个世界，就给俺娘捎个话，就说俺很想她，想了这么多年了，让俺娘托个梦吧！

温小婉点点头，走进电梯，她将丝巾系成一个“8”字形，然后将自己的双手在背后伸进去。

温小婉把头伸进琴线绳套，眼泪涌了出来，她说道：再见。

傻大个挪开垃圾桶，物归原位，电梯门缓缓地关上。傻大个说：再见，别忘给俺娘捎话。

温小婉要自杀，傻大个协助，两个人互相利用，一个想死，一个想见到死去的亲人。

特案组事后分析，温小婉反绑双手的原因很可能就是要嫁祸给男友杨子，要不就是避免自己临时退缩，放弃自杀。她自杀的时候，电梯可能发生了故障，她一个人站在黑暗的电梯里等待死亡。特案组重新对温小婉的遗物进行了检查，在一张空白的纸上发现了她书写过的痕迹，上面有“杨子杀我”的笔迹压痕，但是后面演变成了一封情书。最后一句话是：即使我失去全世界，我也不想失去你。

傻大个回到宿舍后，将这件事告诉了裤兜。裤兜大为惊骇，气得说不出话来。他指着傻大个说：你，你这傻子，你要成杀人犯了。知道不，警察会把你当杀人犯抓起来。

傻大个说：我没杀人啊，就是帮忙。

裤兜说：现场有你的指纹和鞋印，你说得清吗？

裤兜平时就爱看刑侦推理类图书，比较了解警察的侦破手段。他为了帮朋友洗清嫌疑，要求傻大个擦掉垃圾桶上的鞋印，把钢琴线取回来扔掉，傻大个赶在警方来到现场前，做好了清理工作。

两个人订立了攻守同盟，所以面对警方询问时，没有露出什么马脚。

案发几天后，傻大个上吊自杀了，特案组不明白他为什么选择在十八楼自杀。裤兜表示，十八可能代表十八层地狱。傻大个即使找遍十八层地狱，也想找到自己的母亲。裤兜说，书中写的“见鬼十法”，傻大个挨个儿尝试过，但都失败了。那些方法也许不管用，但是最后一个方法肯定能够见到鬼，见到去世的母亲——死亡！

此案告破后，大厦物业管理部门更换了新的电梯。在电梯井道里，安装调试人员看到十八楼下面的墙上有一扇门。

苏眉和保安裤兜被困在十八楼电梯里的时候，并没有注意到墙上的门。

这是一扇画在墙上的门。

画在墙上的门呈淡红色，不仔细看难以辨认，很像是有人在很久以前用鲜血画上去的。

第二卷 恐怖旅馆

一只脚踩扁了紫罗兰，它却把香味留在了那只脚上，这就是宽容。

——安德鲁·马修斯

很多人住宾馆时都有个禁忌，避免住在走廊尽头的房间。

这种房间背阴，经常会遇到一些很邪门的事情。例如半夜敲门，卫生间马桶自动抽水，电视机突然打开……迷信者认为宾馆尽头的房间容易撞鬼，宾馆除了住人外，还有一些孤魂野鬼把这里当成歇息之地。这些当然都是无稽之谈，不过，很多恐怖的凶杀案都发生在宾馆走廊尽头的房间！

2009年3月，一个出差的女士住进了隍城宾馆101房，这是该宾馆走廊尽头的房间。

当天夜里，她打开自己的笔记本电脑和未婚夫激情视频。面对摄像头，随着音乐扭动身体，释放性感与妖娆。未婚夫在视频里看着，鼓励她更激情一些。这个女士开始抚摸自己，发出呻吟，摇摆着身体，慢慢地脱下衣服，背后的窗帘被风吹起……

未婚夫眯着双眼，享受着视觉上的刺激，隐约看到未婚妻背后的窗帘动了一下，可以肯定的是——窗户关着，不是被风吹起，窗帘后面藏着一个人！

未婚夫吓得惊慌失措，急忙打字提醒她。

她扭头去看，宾馆房间的窗帘静止不动。她壮着胆子走近，拉开窗帘，后面没有人。

她打字说：老公，你真坏，故意吓唬我。

未婚夫回话说：可能是我眼花，看错了吧。

女士继续跳舞，未婚夫盯着视频，注意力却转向窗帘后面的那堵墙，越看越觉得宾馆的房间不对劲——墙壁上隐隐约约地有一个人的轮

廓。

宾馆房间的一盏灯突然灭了，视频画面显得阴森森的。

这时，有人敲门，女士透过房门的猫眼向外看。

门外，没有人，走廊上连个鬼影都没有。

女士转身，房门又敲响了。

她凑近猫眼，一只惊恐的血淋淋的眼睛正从门外看着她。

◎第六章 墙内尸体

2009年3月19日，隍城宾馆发生了一起离奇的凶杀案。

一名女士入住该宾馆101房间，对面的房客酒后召妓，因嫖资发生纠纷，殴打小姐。头破血流的小姐倒在101房间门外，不断地敲门求救。女士报警后，警方拘捕了醉酒的嫖客。

做笔录时，民警觉得房间有点古怪，空气中有股死亡腐烂的臭味。

民警勘察了一下，这个房间位于一楼的走廊尽头，非常破旧，空调有被烟熏黑的痕迹，墙上有发霉的斑点，床头灯坏了一盏，厕所阴暗潮湿，镜子湿漉漉的非常模糊，看不见人影，卫生间里还有一扇封死的方木窗，有点发霉了。

一名细心的民警对着一面墙大喊大叫起来，他发现墙壁上有一个人的轮廓！

经过初步勘察，警方认为这面墙里藏着一具尸体。尸体在密封状态下会自溶，尸油慢慢渗透到墙面上形成人形图案。尸油是指尸体在腐烂时脂肪呈油状溢出，一般死者较胖，尸体好像被油泡过一般。

警方使用电钻、撬棍、凿、大锤、螺丝刀等多种工具，将包裹着尸体的墙壁凿开，历时三小时，最终成功地将一段长方形水泥体截取出来。经过X光透视检查，水泥内的人体骨骼历历在目。

水泥封尸，墙内藏尸，恐怖离奇的案情震惊了整个城市。

特案组接到当地警方的邀请，立即赶往隍城，负责刑侦的支队长将特案组四人带进法医工作室。他们遇到了一个难题，如何在不破坏尸体的情况下将尸体从密封的水泥中取出。法医束手无策，解剖尸体的器械面对混凝土根本派不上用场。

一名民警用电钻在混凝土上钻了一个小孔，黄褐色浓稠的尸水流了出来。

尸水有毒，臭不可闻，众人无不掩鼻。

梁教授当场制止了这种鲁莽的行为，尸体含有大量信息，一旦破坏会加大侦破难度。梁教授要求隍城警方去找几个石雕工人，很快，支队长带了几个工人前来。

工头说：我是雕石头的，这是一块水泥嘛。

支队长说：都一样。

工头说：雕成啥形状，有草图没？

支队长说：这水泥里面有个人，有一具尸体，你们注意不要破坏……

几个工人听到混凝土里藏着一具尸体，炸窝似的扭头就走，警方给他们加钱也不干。支队长没有强求，突然想起一个人。他有个雕刻家朋友，无论是石雕还是木雕都技艺超群，雕刻作品在国内屡获大奖。

支队长将雕刻家请来，雕刻家表示自己愿意帮忙。他打量着水泥体，上面有个模糊的人形轮廓。雕刻家用点型仪为三坐标立体定位，使用剃斧、雕刻刀、锤、凿、电磨等，忙活了半天，最先剥离出了头部——水泥中露出一个人头，身体都在混凝土里。

雕刻家清除多余的水泥，一个站姿人形出现了，钢筋裸露，外面还包裹着很薄的水泥层。

雕刻家对支队长说：这是我最好的作品，如果参赛的话肯定能获得世界大奖。

支队长将雕刻家朋友送走，表示晚上请他吃饭。雕刻家临走前还想和这“雕塑作品”合影留念，但被警方婉言拒绝。

包斩和法医使用小锤子敲掉头部的水泥层，一张异常肿胀的脸出现在众人面前，已经高度腐烂，惨不忍睹，完全看不出五官轮廓。梁教授要求包斩和法医立即验尸，剥离的水泥也要作细致检验；支队长和画龙对当年建造宾馆大楼的建筑公司进行重点走访调查，列出一个名单；苏眉查看当地近年来的报案失踪人员。

大家辛苦了整整两天，各种线索汇总在一起，梁教授召开了案情分析会议。

宾馆位于长途汽车站附近，这一带治安形势复杂，外来人口聚集。该宾馆半年前建成，承包单位为隍城建筑公司。公司的一个项目经理表示民工流动性很大，现在已经找不到当初的建筑工人，列出名单很困难。支队长向公司经理施加压力，经理找到一份旧的工资单，然而上面仅有当年建筑民工的名字，没有住址、电话等详细信息，排查难度非常大。

包斩和法医将验尸报告分发下去，死者为男性，根据骨龄分析，年龄约六十岁。

死者上身赤裸，只穿着一条大裤衩，没有穿内裤，手上戴着一枚金戒指，尸体被塞进建筑的承重柱内，承重柱有钢筋支撑，尸体即在钢筋框架内，然后浇筑混凝土。对比大楼的结构施工图可以看出，最初这栋大楼是要建成一家商场，中途停工了一段时间，后来改建成宾馆。这栋大楼的承重结构异常坚固，尸体所在的承重墙也比普通民居要宽厚得多。

支队长问道：尸体被封进水泥里会怎样？

法医回答：尸体被密封的水泥包裹，水泥干燥后还有很多微小气孔，水和氧气可以进入，而且水泥干燥后开始出现中性特征，尸体腐烂的速度非常缓慢，骨骼保持时间很长。这样就不太好判断尸体现象，早期尸体现象表现为尸冷、尸斑、尸僵、局部干燥、角膜混浊、自溶等，晚期尸体现象表现为腐败和保存型尸体。从尸体现象推断死亡时间是法医学判断死亡时间的一个重要手段。然而这具混凝土中的尸体局部腐烂，其他部位保存完好，不太好推断死亡时间，初步分析，死亡时间至少半年以上。

梁教授表示要请教国内专家，一定要弄清楚死亡时间。

苏眉看着验尸报告，对画龙说道：天哪，这个老人被杀害了两次。

包斩说道：不，三次。

画龙看了一眼尸检报告说：是啊，死者还被人爆菊了。

支队长凑过来小声问道：什么是爆菊？

画龙：呃，就是那啥，菊花就是屁眼。

苏眉正在喝菊花茶，一口水喷了出来。

死者的颅骨有多处骨折下陷，裂口呈放射状，胸部肋骨处有利器刺伤痕迹，一支碳铝箭杆从直肠深入腹腔。这三处均是致命伤。由此可见，凶手心狠手辣，务必将这老人置于死地。碳铝箭杆为高精度弓弩器具，没有发现形成其他伤口的凶器。

特案组和隍城警方展开了讨论，大家分析认为，这支弩箭穿进死者肛门，很可能是凶手用手插入，而不是弓弩发射。

梁教授笑眯眯地说：很显然，凶手对这个老人的肛门充满了仇恨。

接下来的侦破重点是搞清楚死者的身份。苏眉将当地的失踪人口名单与死者进行对比，很快就找到了相吻合的人。这名老人于半年前失踪，家人几次报案，还在电视台发布过寻人启事。老人失踪时穿着拖鞋和一条大裤衩，上身赤裸，符合死者体貌特征，经过DNA检测，证明死者就是这名失踪老人。

画龙和支队长进行了广泛走访，当地邻居都称呼这名老人为鲁叔。

鲁叔的老伴多年前去世，退休在家，靠领取养老金生活，除了接送孙子上学，老人无所事事，平时就是在街上散步，在公园里下棋。

街坊邻居反映，鲁叔口碑不佳，喜欢出入街边的发廊。

一个女孩向警方举报称，她有一次放晚自习回家，看到鲁叔站在一个黑暗的胡同里，手伸进大裤衩里，不停地套动着什么东西……

男人的手淫方式各种各样，为了寻求刺激可谓是花样迭出，非常富有创造力。有的人喜欢在视频里自慰给女性看，有喜欢跪在地上手淫的男人，还有的少年对香蕉、茄子以及五花肉非常偏爱……

特案组认为，鲁叔的嗜好是站在黑暗的小胡同里，对着发廊手淫。

鲁叔的儿子最初对此不愿多谈，画龙和支队长做了很多思想工作，鲁叔的儿子也很想抓住杀害父亲的凶手，几经犹豫，吞吞吐吐讲了一件极为尴尬的事情。

每座城市都有一些不理发的发廊，浓妆艳抹的女子站在玻璃门后向

路人钩手指。

有一次，鲁叔的儿子路过一家发廊。一个艳丽少妇站在门后向他微笑招手，少妇身穿紫衣，露着乳沟，充满性感诱惑的魅力，令人难以抗拒。鲁叔的儿子走进去，恰好遇到自己的父亲。

鲁叔坐在沙发上，也是来找小姐的。他已经不满足于对着发廊打飞机，也许，这个老人在发廊外面徘徊了很多次，才鼓起勇气走进来。

鲁叔镇定地说：我是来理发的。

儿子：爹，你上星期不是刚剃了个光头吗？

鲁叔说：要不，你先理吧，我再去别的剃头店转悠转悠。

儿子：我有事，你先吧，我走了……那个，你注意点安全啊。

紫衣小姐说道：赶紧，快点快点，你们俩谁先来？最近查得严，说不定一会儿条子就来检查了……

儿子尴尬地离开了，警方后来抓捕了这名小姐。小姐供述，鲁叔当时看上去也没心情了，但是精虫上脑，欲火战胜了一切，随着小姐钻进一个隐蔽的入口。色情发廊为了逃避警方打击，往往会开设暗门，那入口是在发廊的一个衣柜后面。鲁叔跟着小姐进入后院的一个小屋，屋子里光线昏暗，亮着暧昧的粉红小灯，里面只放着一张床。

紫衣小姐拿出一个安全套，脱了裤子说道：快点，快点，别磨叽。

鲁叔说：我加俩钱，不戴套，行不？

小姐说：我现在不是安全期，你结扎了没？

鲁叔说：我没有，你戴环了？

小姐：我也没戴环。

鲁叔：我再加俩钱，干你后面行不？

小姐：你加多少？

鲁叔：一百。

小姐：一百？不干。

◎第七章 水泥封尸

世界犯罪史上，有两起水泥封尸案轰动一时！

一起是台湾宜兰县骇人听闻的杀童水泥封尸惨案。五岁女童被母亲的情夫吴文宏杀害，警方在租屋处后方水沟发现一个可疑的长方形水泥块，重约六十公斤。运回殡仪馆后，用电钻小心钻了约一小时，终于切开，果然发现女童尸体。女童死亡已超过一年，遇害当时约五岁。只见其眼睛凹陷，右脸颊有疑似被虐待淤青伤痕，身体、四肢也伤痕累累，连身洋装清楚可辨，颈子挂贝壳项链。水泥封尸时，女童蜷缩着身体，样子像是坐下来，死状凄惨。

另一起是轰动世界的日本东京女子高中生水泥埋尸案。凶手是四名十六到十八岁的高中辍学学生，他们随机掳人，在路上看到骑脚踏车的美少女，就过去将她撞倒，再假装好心帮忙进而劫持，将被害少女监禁四十一日，轮奸杀人后，尸体以水泥密封在圆柱油桶内，扔在东京都江东区若洲内——现若洲海滨公园附近。日本评论家将这一类型的犯罪命名为拦路之狼的“狂妄犯罪”，此案影响深远，对当时的社会造成极大打击。

案情分析会议上，一名叫胡浩然的民警作了精彩发言。

这起宾馆尾房封尸案，有三点对案情来说至关重要。

一、死者只是一位退休老人，并非巨富，手上还有枚金戒指，说明杀人者不是为了钱，基本可以排除谋财害命的行凶动机。

二、尸体在承重墙内，还在钢筋框架内，说明是先放的尸体，后进行的浇筑。做过施工的都知道，绑完钢筋后，大部分工人就不在现场了，由于建筑面积大，浇筑混凝土时一般是夜间施工，有些混凝土罐车没有执照，也只能在夜间才敢行驶。夜间浇筑时，一般只有一个司机，几个工人现场看护一下就行。凶手将尸体放在钢筋框架内，框架外还有铁质模板，夜色中难以辨物，模板又遮挡住了工人的视线，当时的浇筑工人很可能是局外人，并不知情，尸体所在的钢筋笼灌进水泥浇筑后，就什么都看不出来了。

三、碳铝箭，箭杆是在铝管外包裹碳素材料制成，兼备弹性好和刚度大的特点，且可制成较复杂的形式，如一些高档碳铝箭的箭杆被制成两端略细、中间粗的形式，在不增加箭径的前提下减小了侧向挠曲。碳铝箭价格较高，属高端产品，隍城并没有发现出售这种弓弩箭矢的商店，凶手应该比较有钱，从外地或者通过网络购买。

综上所述，胡警官认为下一步调查方向应该是当时建筑宾馆的开发商，而不是建筑工人和发廊小姐，因为建筑工人和发廊小姐不会和金戒指无关，也不可能有碳铝箭。

梁教授肯定了胡警官的观点，他提出一个疑问：碳铝箭本该是弓弩发射，却被凶手用手插入死者屁眼，深达腹腔，这是一种随意行为还是反映了凶手奇特的犯罪心理？

苏眉说：这个玩鸡鸡和菊花的老人，被别人玩了。

画龙说：老头从黑暗的胡同里对着发廊手淫，升级为走进发廊嫖娼，他有爆菊的嗜好，很可能因此丧命，会不会是某个小姐被富商包养——我赞同胡警官的发言——假设富商为开发商，这样，三点就连成一线，因为矛盾冲突，老头死于非命。

包斩说：还有个问题，当时那里是一片工地，水泥封尸现场是不是第一杀人现场呢？

法医补充道：死者没穿内裤，大裤衩上发现了排泄物，因为水泥密封的原因，这些排泄物仍有检测价值。如果是野外的一坨大便，日晒雨淋，用不了多久就消失了，而放在塑料袋里的大便，能够保存很长一段时间。人在死亡时，大便失禁并不罕见，然而死者的排泄物是在大裤衩背后的裤腰处，这说明，他是在排泄时被凶手突然袭击，一下未死，这个老人提上裤子就跑，大便就沾到了裤腰上。

梁教授问道：排泄物里有什么？

法医回答：检测结果显示，这个老人吃过金针菇。

苏眉说：金针菇，这种东西好恐怖，我从来不吃。

支队长说：有一次，我吃了金针菇，说出来不怕大家笑话，我肠胃消化不好，第二天，拉大便的时候，这玩意根本就夹不断，几根金针菇

连着一截大便吊在空中，我甩啊甩啊，也甩不掉，没办法啊，我就用卫生纸拽下来了。

大家都哄笑起来，会议结束时，梁教授作出了安排部署，隍城警方调集所有警力，分成三个工作组，明确任务，各负其责。

第一组，加大排查力度，扩大走访范围，包斩和胡警官重点调查开发商的社会背景，对于旅馆内部人员以及周边的商铺，都要作细致的走访排查。

第二组，苏眉负责调查碳铝箭，务必搞清来源，对全城拥有弓弩的人员列一个详细的名单。

第三组，画龙和支队长带领警员在全城范围内展开一星期的扫黄专项斗争，在所有被捕小姐中找出与死者有过接触的人，加强审讯，力图发现可疑人员。

一个星期后，苏眉没有获得任何进展，碳铝箭的调查无法深入。弓弩之类属于违禁品，一般都是通过网络销售，在实体店中，根本见不到踪影。弓弩是一种具有较强杀伤力的器材，属于国家严格管制物品，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生产、销售和购买。

扫黄组收获颇丰，全城的小姐几乎被一网打尽，市民对此举纷纷拍手称快，大加赞扬。

有的色情发廊就在学校旁边，居民区里也有从事卖淫的“楼凤”，社会影响极坏。在扫黄行动中，警方逮到了一名青春期男生，刚上初三，每天上学放学都要经过一条发廊街。他禁不住诱惑，背着书包走进了发廊，将处男的第一次献给了小姐。

警方对所有小姐挨个儿审讯，拿出死者鲁叔的照片供她们辨认，有四个小姐供述与鲁叔有过接触。因为鲁叔有爆菊的嗜好，几乎每次都要提出这种变态要求，所以小姐对这色老头印象深刻。其中一个叫毛毛的小姐只有十六岁，令办案民警吃惊的是，她的幕后老板竟然是自己的父母。

毛某夫妇开了一家足浴店，安排自己十六岁的女儿卖淫，另外两名卖淫女是毛某的侄女。

办案民警在足浴店里发现了账本，还有一本有着小锁的秘密日记。毛毛在日记中记录了卖淫的过程、对父母的怨恨，以及她和一名嫖客“宝贝”的爱情故事。

在每一篇日记的最后，她都会说，祝自己生意兴隆，加油，加油！

日记中也记录了鲁叔的猥琐形象，毛毛写道：今天，那个色老头又来找我了，我把他带到里屋。有时候，这种老客人想要找处女，我妈就会把我推到前面，一本正经地介绍我肯定是处女。我妈还专门找了一些修补处女膜的广告，带着我去做手术。这老头就上当过一次，后来他说我不紧，要求做后面，我妈让他加钱，还说，只要能进得去。真疼啊，我在里屋疼得直叫唤，幸好老头没几下就软了，要不，还不疼死我。以后我得求我妈别让我做后面了，疼，我真想上学去啊。不过，没办法，还是祝自己生意兴隆吧，加油，加油！

包斩和胡警官所在的走访调查组获得了一条重要的线索，宾馆对面有个修鞋摊。修鞋老头向警方反映，对面的宾馆里有小姐，常常有浓妆艳抹的女人出入，一看就知道是做什么的。

很多宾馆的床头柜上都有个牌子，上面留有保健按摩的电话号码，有的宾馆即使没有，提供色情服务者也会将小广告塞进门里。

胡警官和包斩将宾馆的小姐全部治安拘留，勒令该宾馆停业整顿。

修鞋老头还向包斩和胡警官反映了一个情况，几个月前，有个修鞋的人让他帮忙拍照。那人说的话似乎和宾馆封尸案有关，包斩多次询问，老头却始终回忆不起那人长什么模样，穿的衣服也忘记了，只记得那人很年轻。

当时，他们的对话非常诡异，所以，修鞋老头对此印象深刻。

那人坐在马扎上，端正姿势，他把手机调成拍照状态，对老头说：来，给我们合影一下。

修鞋老头接过手机，问道：这玩意怎么拍，我不会啊。

那人说：你就对着我们，按中间的那个键。

修鞋老头将手机对着那人，觉得不对劲，问道：就你自己？

那人说：是啊。

修鞋老头笑起来说：你一个人，怎么能说是合影呢？

那人说：我后面还有一个人。

这句话让修鞋老头日后感到头皮发麻，当时那人身后并没有人，老头以为是开玩笑，不以为意。后来宾馆封尸案发，全城皆知。修鞋老头想起，照片的背景就是封有尸体的那面墙。

◎第八章 卖淫日记

包斩和胡警官把修鞋老头叫到公安局，因为时隔久远，老头实在想不起那人的模样，警方画像专家无法画出犯罪嫌疑人的肖像。老头想了好长时间，补充了一个情况，那人看上去很白净，但是他的手很粗糙，都是趼子。

梁教授问了一个关键的问题：那人后来去哪里了？

修鞋老头毫不思索地回答：去宾馆了。

宾馆的墙内有一具尸体，凶手将尸体封存后，有可能会重回现场查看。很多埋尸案件中，凶手以为自己安全了，会重回埋尸现场。凶手站在地面上，站在麦苗青青的田野里，站在公园的僻静处，只有他自己知道，脚下有一具尸体。

梁教授要求包斩和胡警官全力排查该宾馆的住宿人员，尤其是在封尸房间住过的客人。

宾馆登记住宿人员身份复杂，很多都是外地人，包斩和胡警官没日没夜地查看宾馆住宿登记表，派出警力挨个儿核实名单上的每一个人。这种排查工作，耗时费力，很难在短时间内找到犯罪嫌疑人。

死者鲁叔的社会关系简单，亲友邻居中没有发现谁和他有仇。警方认定凶手的犯罪动机为报复杀人，那么找到与鲁叔有矛盾冲突的人，案情就会明朗清晰。警方再次将侦查视线放在性工作者身上，全城的小姐众多，扫黄专项行动将其一网打尽。

特案组重点审讯了与鲁叔有过接触的几位小姐，毛毛在审讯中言辞闪烁，似乎有什么难言之隐。

梁教授和苏眉几经劝导，毛毛交代说，鲁叔和毛毛妈也有过性交易。

这个嗜好爆菊的老嫖客，心理极其变态。有一次，他领取了养老金，一次要了两个小姐——毛毛和毛毛妈。在足浴店的那间里屋里，亮着粉红小灯，他当着女儿的面玩弄妈妈，然后当着妈妈的面折磨女儿。

毛毛的爸爸在门口把风，一家人为了钱已经没有了廉耻。

后庭做爱是一种比较特殊的性行为，大多数女人对此感到疼痛难忍，少数女人会有快感。毛毛妈就是其中一个。毛毛妈在审讯时告诉特案组，她身为老板娘但也卖淫，原因是自己性欲强烈。

梁教授大跌眼镜，随后对毛毛爸进行了审讯。

梁教授问道：那是你亲闺女啊，你就让她卖淫？

毛毛爸狡辩道：她自愿的。

苏眉怒道：放屁，一个十六岁的未成年少女会自愿卖淫？

包斩说：她应该在学校，而不是在发廊，我感到很心痛。

毛毛爸软弱无力地说：上学有什么用，毕业能好找工作吗？不还是为了钱嘛，她现在挣得不少，比上班的那些人还多。好了好了，我该死，我有罪，我认罚，交多少罚款吧。

梁教授说：这次可没那么容易，扫黄不归我们管，你别以为你交了罚款就放你走。

画龙用拳头猛砸了一下桌子，怒道：你还是人不？真是心如蛇蝎，看什么看，再看，我就狠狠揍你一顿。

毛毛爸低下了头，不敢直视画龙。

特案组认为，毛毛在审讯时，交代的事情避重就轻，这个十六岁的卖淫少女似乎刻意隐瞒着什么。特案组对毛毛的“卖淫日记”进行了研究，里面多次提到一个叫做“宝贝”的嫖客，毛毛在日记中记录了她与宝贝的爱情故事。

隍城公安局局长分析，这个“宝贝”很可能是个昵称，是恋人之间的亲密称呼。

特案组四人面面相觑，画龙忍着笑对包斩和苏眉压低声音说：这不是废话吗？

隍城公安局局长说：下一步，应该对这个毛毛加大审讯力度，撬开

她的嘴。

特案组要求毛毛交代“宝贝”的身份。毛毛情绪失控，她哭着咬破了自己的舌头，死活不说。看来，这个少女非常担心警方把自己的心上人抓起来，她愿意用死来维护自己的爱情。

卖淫日记放在隍城公安局局长的办公桌上，旁边还有秘书为局长写的一份发言稿。扫黄工作获得了市民的认可，市长将在扫黄打非工作总结会议上对隍城警方进行嘉奖和勉励。

局长发言稿由A4纸打印，语句通顺，干净整洁，括号里还有秘书特别提醒局长的话。

卖淫日记错别字连篇，记录在一个很旧的日记本上，每一页都有着很多涂抹的痕迹。

秘书给局长写的发言稿，原文摘录如下：

同志们：今天，在隍城召开的全市扫黄打非工作总结会议，我认为也是十分必要的，这对于本市扫黄工作的开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下面我提议，让我们用热烈的掌声感谢市委市政府各级领导对本市扫黄打非工作的高度肯定！（此处望一眼市长，鼓掌，请市长讲话。）

对于刚才王市长的重要讲话，我认为，讲得非常好，非常深刻，给我们上了一堂深刻的教育课。（此处等掌声。）希望在座的同志，认真领会，深刻理解。回去后，要传达王市长的讲话精神，并认真落实，真抓实干，推动扫黄专项工作的深入开展，努力开创精神文明建设新局面。（喝口水，望一眼市长，等掌声。）

毛毛写的卖淫日记，替换掉错别字，摘录如下：

我还记得，宝贝推门进来的那天下着雨，从此，我就喜欢上了下雨的日子。

我和宝贝认识快三个月了，他在我身上花了不少钞票。真正的爱情是天使的化身，一段孽缘不过是魔鬼开的玩笑。我和宝贝是爱情还是孽缘？

今天很累，那些工地上的工人发工资后全拥来了。一天做了二十多档生意，做完所有的工作时，已是凌晨一点。我真不知道，这样活着是为了什么，就为了那些钱吗？这样做值得吗？

人生总是充满痛苦吗？还是只有小孩是这样的？

宝贝，你还信誓旦旦地说无所谓，现在为了这个闹到吵架的地步，真是悲哀。亲爱的心中的完美女孩是不是能跟你天天一起逛街，经常一起看电影？我不是那个女孩。你只为自己想，不会为我着想，我真希望你能理解我。有你的支持，是我最大的力量！我现在已经在为你改变了。希望我们的爱情能接受任何考验！

.....

无论什么时候我都相信他，我相信宝贝是爱我的，他会负起责任。今天，他跟我说：我们一起存钱，为将来打拼。这是一个很好的建议，我要努力工作。

.....

宝贝不知道我很自卑，我不是好女孩，所有人都瞧不起我。

我叫他不要来的，在我这里花钱没有意义，可是他不听，隔两三天就要来。看着他把钱交给我爸妈，我好辛酸。爸妈已经对我们有所察觉，爸爸还狠狠地训了我一顿。

.....

听说我从小到大没吃过披萨，宝贝今天专门到必胜客给我买了一个九寸的披萨，好感动。两个姐姐叫我小心，不能对他动真感情，做我们这一行的，就不能有感情吗？

姐姐说：在妓女身上找初恋，真可笑。

宝贝，你知道吗，你是我的初恋，这辈子都会死心塌地地跟着你，哪怕天涯海角。

有时，我常在想，别的女孩在上学，我的命运为何是这样。假如不是这样，宝贝可以跟我天天开玩笑！咳，算了，有太多太多的烦心事。

还是努力赚钱吧！妈妈说，我只要再做两年，就可以回家了。

加油，加油！我相信命运一定不会再来戏弄我了，为了梦想而前进吧！GO, GO！

.....

今天很惊险，差点被抓到。听到爸妈的暗号，我推着客人从后门离开了，钱也没收到。算了，人没事就好。最近严打，这里也打得很紧，原来周围的店都关门了，只剩我们一家还在苦撑。

宝贝，突然我觉得自己好下贱。明明有了个爱我的、疼我的什么都顺着我的男朋友了，为什么我还这样？感觉自己真的好丢脸！他对我好的时候，我的负罪感就越重。

.....

最近生意不好，我一天只做了两个，总共80元。爸妈在唉声叹气，我却暗暗高兴。今天第二个客人还没走，宝贝就来了，为了那个老色狼，宝贝吃醋了，他一生气就走了，还发短信跟我吵架。

“吃饭时想着你，看电视时想着你，下雨时想着你，一个人走路时想着你。”

这条短信我会一直留在手机里，这是宝贝中午发来的，中午又下起了雨。我看着大雨发呆，我相信他，等存够钱后，我就转行，我要做他的新娘，我要在下雨天和他结婚。

一份官方发言稿和一本卖淫日记放在一起，这是多么大的讽刺。

前者充满了马屁之词、空洞之言；后者情真意切，字里行间真情流露。

特案组四人没有参加市长召开的扫黄打非会议，他们全力以赴，紧紧抓住目前的疑点，展开深入调查。包斩三天三夜没有睡觉，他的吃苦耐劳令隍城警方钦佩不已。大家尽心竭力，放弃了一切休假，吃住都在公安局，走访排查了几百人，案情有了重大进展。包斩终于找到了让修鞋老头帮忙拍照的那个人，几个月前，那人入住隍城宾馆，在封尸房间住了一个晚上。

◎第九章 推理真凶

支队长对这人的名字很熟悉，在封尸房间住过一晚的那人正是他的朋友：雕刻家！

此人有重大作案嫌疑，拍照行为证明他知道墙内封有尸体，还特意在那房间住过一晚。那天晚上，他做了什么呢？会不会用整个晚上凝视着那面墙发呆出神，或者用手指敲敲墙壁，对着墙内的尸体自言自语？

在犯罪心理学中，关于变态杀人有个特点，杀人只是开始，而不是结束。

凶手会将作案过程在心中反复回忆，对于变态杀人狂来说，杀人是一种艺术。

野兽杀手——谢尔盖·特卡奇，作案近百起，甚至还参加过受害者的葬礼。他像出席盛大的音乐盛典一样，庄严肃穆，静静观赏着自己的作品，还流下了热泪。

画龙和支队长实施抓捕的时候，雕刻家已经带着老婆和女儿逃之夭夭，离家前他对邻居说去省城旅游，还带走了自己的获奖证书。第二天的省报上刊登了一幅雕塑作品照片，那作品正是混凝土包裹着尸体的雕像。当时在场的民警对前来帮忙的雕刻家没有防备，这张照片应该是他用手机偷偷拍摄下来的。苏眉联系了报社编辑，编辑并不清楚雕像里有尸体，只知道雕刻家是省内知名艺术家，所以就刊登了这张雕塑作品照片。当时，雕刻家亲自去报社投稿，还提供了自己的获奖证明。他声称，这是他最好的作品，能够轰动世界！

当天的报纸被抢购一空，犯罪嫌疑人雕刻家声名大震，一夜间成为焦点人物，报纸上那张混凝土尸体照片成为大家茶余饭后的话题。全国各地的媒体云集隍城，案发宾馆每天都有记者在拍摄报道，那修鞋老头接受过近百次采访。隍城公安局局长迫于压力，不得不召开记者招待会。

记者招待会前夕，众多媒体架起“长枪短炮”，久久等候，然而隍城警方没有一个人前来。

隍城公安局局长、支队长、胡警官和特案组的意见发生了很大分歧。

隍城公安局局长认为应该借助媒体的力量，发布B级通缉令，在全国范围内对雕刻家实行公开通缉。

胡警官的观点是取消记者招待会，凶手落网前，不适合透露过多案情。

支队长和雕刻家是朋友，熟悉雕刻家的社会关系，他表示自己愿意带领一个抓捕小组去省城，调查雕刻家的落脚点，成功抓捕或者诱捕的希望很大。

大家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特案组一言不发：包斩哈欠连天，他已经几天没睡觉了；苏眉和画龙都有些心不在焉；梁教授看着案卷，若有所思。

隍城警方请教特案组的意见时，梁教授果断地说道：那个雕刻家不是凶手。

这无疑是一枚重磅炸弹，警方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好不容易找到一个犯罪嫌疑人，竟被特案组轻易地否定了。

隍城公安局局长问道：如果他不是凶手，他怎么会知道墙内有尸体呢？

梁教授说：只有一种可能，他是一个目击者。

胡警官说：这个雕刻家是一号犯罪嫌疑人，所有的线索都指向他。外面的记者认为他就是杀死鲁叔的凶手，他要是无辜的目击者，为什么要潜逃呢？还欺骗报社编辑，发布封有尸体的照片，这么明目张胆。我觉得，这是行凶者穷途末路的一种疯狂行为。

苏眉说：雕刻家把墙内的尸体当成是一件艺术品。

画龙抢过话说：当时支队长叫雕刻家来帮忙，这是一个偶然的因素。如果他是凶手，封尸在墙中，过了半年多，警察又找他帮忙去掉尸体外面包裹的混凝土，这也太巧合了吧？

梁教授说：为什么偷拍照片，明目张胆地发表在报纸上？答案是，他想出名。

包斩问道：还有一个关键的东西，鲁叔手上那枚戒指的来源搞清楚了吗？

支队长翻看了一下走访笔录，说道：那是鲁叔偷的儿媳妇的戒指，具体原因不知道。

梁教授也翻看了一下案卷，说道，明白了，走吧，我们去出席记者发布会。

隍城公安局局长不解地问道：你明白啥了？

梁教授说：我知道凶手是谁了。

隍城公安局局长说：那好吧，你们特案组去召开发布会，我们不参加，出了事情你们负责！

记者发布会上，特案组为大家上了一堂极其精彩的刑侦推理课。

苏眉用投影仪播放了警方发现的所有物证图片，并作了最详细的讲解，包斩强打精神，列出其中的重点：鲁叔排泄物中的金针菇、凶手遗留下来的弓箭杆、手上的戒指，等。

梁教授问道：死者的排泄物中为什么会有金针菇？

一个记者笑着回答：他吃过呗。

梁教授说：没错，这就是最简单的推理。

一个地质学家不需要亲眼见到塔卡考瀑布，只从一滴水上就能推测出它有可能存在；使用一枚硬币就可以测算出月亮到地球的平均距离；著名的哥德巴赫猜想和哥白尼的“日心说”就是用推理的形式提出来的。虽然推理的结论不一定可靠，但却是发现真理的一条重要途径。

在刑事侦查中，推理是必不可少的手段。

刑侦推理建立在对物证和线索的分析上，然后作出结论。爱迪生公司爆炸案是世界上最著名的推理案例之一，犯罪心理学家布鲁塞尔博士

仅仅从凶手的一封匿名信上，就分析推理出这名凶手的性别、年龄、居住地以及患有何种疾病，最终帮助警方抓获凶手。

梁教授向记者展示了死者鲁叔的戒指，记者纷纷拍照。梁教授问道：谁能告诉我，他偷儿媳妇戒指的原因是什么？

一个记者回答：他可能缺钱吧？拿戒指换钱。

另一个记者说：也可能是当礼物，送给人家。

梁教授说：没错，这两种可能都存在，我们需要排除其中的一种。首先我可以确定的是，被害人的死亡时间是晚上十点左右……

支队长摇了摇头：尸体密封在混凝土中，就连法医都不好判断具体的死亡时间，梁教授是如何得知的呢？

梁教授继续说：不同种类食物的消化时间不同，金针菇的消化时间约为两小时，从金针菇的形状可以看出，死者的消化功能不好。凶手不太可能在白天将尸体封进混凝土中，毕竟工地上那么多人。只剩一种可能，晚上遇害。夏季晚上吃饭的时间加上消化时间，就是鲁叔的死亡时间。并且，我注意到他去发廊找小姐的时间，几乎都是晚上十点左右。

记者问道：偷戒指是为了什么呢？

梁教授说：晚上十点，金店商铺都关门了，鲁叔不会选择晚上去兑换成钱。那么只有一种可能，这枚戒指是一个礼物，送给一个妓女的生日礼物。

梁教授运用的是刑侦推理中的连锁推导法，在一个证明过程中，或一个比较复杂的推理过程中，将前一个推理的结论作为后一个推理的前提，一步接一步地推导，直到把需要的结论推理分析出来。

事后证明，梁教授的推理完全正确，那枚金戒指是鲁叔送给毛毛的生日礼物。

毛毛过十六岁生日那天，鲁叔为了讨好她，就偷了儿媳妇的戒指想送给毛毛。毛毛后来向警方供述，他们有过这样一段对话：

鲁叔：你说我多长时间没洗脸了？

毛毛：两星期？

鲁叔说：不对。

毛毛：两月？

鲁叔摇了摇头说：再猜。

毛毛不猜了，觉得很无聊。

鲁叔笑咪咪地说：我上次洗脸就是洗澡的时候，过年的时候。今天我洗脸了，还用抹布擦了擦身子。我带你出去，和你妈说好了包夜，钱都付了。今天你过生日，我还给你买了个金镏子，你看，喜欢不，妮妮，今天晚上，你是我的了。我要和你××……

鲁叔伸出手，给毛毛看戴在中指上的戒指。

毛毛撇撇嘴说：我不要，铜的，谁知道是真的假的啊。

一个女记者说道：这个鲁叔还挺浪漫的啊。

苏眉回答：鲁叔最初是一个暴露癖者，站在黑暗的小胡同对着下晚自习的女学生暴露性器官，调查时发现不少女孩都遇到过他。这里有份笔录：那天放学，我和两个女同学一起回家，一个老头过来，问几点了？我回答完，老头说想去厕所，我说学校里有。我和同学往前走，那老头说憋死了，看上去很难受，我也着急，就说那快去吧。他就那样了，他突然脱了裤子，给我们看完前面，还背对着我们撅起屁股，用手抠。当时我们三个女孩吓得说不出话，吓傻了，我们哭着跑了……

记者举起话筒，纷纷追问关于雕刻家的事情。梁教授避而不谈，示意包斩和画龙发言。

包斩说道：凶手是三个人，或者是三个人以上！

一个老记者问道：你是怎么知道凶手是三个人的？也是推理分析出来的吗？

包斩没有回答，画龙展示箭杆，记者纷纷拍照。画龙说道：凶手拥

有这种弓弩箭杆。

记者都疯狂了，抢上前继续追问三名凶手的信息，然而特案组四人都守口如瓶。

记者招待会结束时，梁教授对众多记者说：我们想要借助媒体的力量，规劝凶手投案自首。这是我们一个良好的愿望，我们的耐心只有七天，七天后，如果凶手没有出现在警局，那么我们将实施抓捕。即使你跑到天涯海角，即使能躲过短暂的时间，你也将终生背负着通缉令，夜不成寐，直到我们把你抓获归案。事实上，我们已经掌握了凶手的详细信息，接下来，我们要等的是投案自首，给凶手一个争取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机会！

◎第十章 大雨之夜

死者鲁叔身上有三处致命伤：头上遭钝器击打，胸部锐器穿刺，后庭还插入一支箭杆。

一个凶手携带三种凶器的可能性不大，所以很容易推断出凶手为三人。

特案组通过媒体发布“凶手为三人”的结论，这是一个绝妙的办法。建立假设之后，就要验证假设。因为不管推理结果正确与否，都会使得侦破取得关键性进展。如果推理正确，那么凶手的家人和邻居有可能通过警方发布的物证把他识别出来，警方会得到有关凶手的线索；如果推测错误，目击者雕刻家也许会迫于压力向警方澄清真相。特案组声称凶手有三人，雕刻家去省城时带着老婆和女儿，他很容易以为警方把他们一家三口列为重点嫌疑人，为了摆脱通缉，洗清自己和家人的嫌疑，这个一心想出名的家伙会主动联系警方。

梁教授这着一石二鸟，既可以通过媒体逼迫目击者雕刻家站出来，又能够让真凶认真考虑自己的处境。不管推测正确还是错误，总之，警方都会得到罪犯的有关线索。

第二天，一个体育局领导带着自己的儿子向警方投案自首。

第三天，另一名未满十八周岁的少年在家长带领下主动投案，承认罪责。

几天后，雕刻家出现在省公安厅的门口，犹豫再三，他用脚碾灭烟头，走了进去。

此案告破后，大家才体会到梁教授的良苦用心和慈悲胸怀。三名凶手都是未成年人，投案自首可以使他们获得减刑的机会，经过改造教育，重新走上社会。

我们的眼泪应该从一场大雨开始时流下。

我们的往事中总有那么一个雨天，那天下起了一生一世中最大的一场雨，永难忘怀。

每个人都曾经路过那种发廊，那种简陋的色情场所，里面亮着暧昧的小灯，一个女子站在门后，向过往行人招手。这种色情场所的小姐大多是人老珠黄的中年妇女，她们除了招手外还会向老年人掀起裙子，揽客方式五花八门，有的城市的小姐甚至在大街上强行拉客，她们比站街女更有主动性。她们的微笑并不代表喜爱，强颜欢笑只是在掩饰厌恶。

在西部地区某城市，一个中年妇女终日站在公园的围墙下，几十个老年人等待着交钱摸她。她一次又一次解开腰带，褪下裤子，就像是安静的空气，任由那些苍老的手摸来摸去。

在三元里，一群武警包围了一个发廊，奇怪的是，武警都戴着防毒面具，全身上下穿着隔离服。他们逮捕了患有艾滋病的一个小姐，这个小姐的下身已经长出了金针菇形状的肿瘤。

毛毛就是这种简陋色情场所中的一个小姐，她的老板是她的爸爸妈妈。

她喜欢下雨，这种天气会有一种莫名其妙的忧伤。下雨天的时候，顾客也会减少，她可以安静地待一会儿。没有行人的时候，她就像房间里的一棵小树，看着窗外的雨。街道空旷，很寂寞，一如这个少女的内心，只有雨花不断地溅起，让她恍惚出神。很多问题，她都找不到答案，只是感到迷茫和忧伤，就像她在日记里写的那样：人生总是充满痛苦吗？还是只有小孩是这样的？

她本该为了作业而发愁，但却为了卖淫而苦闷。唉，这个可怜的女孩只有十六岁。

如果一个女孩过得太苦，流的眼泪太多，那么慈悲的上帝就会给她一个心上人，让她不再孤单。

那天夜里下着大雨，毛毛站在足浴店的门前发呆。一个帅气的男孩背着书包走进来，雨水将他额前的头发打湿了，他有些冷，但是脸上还带着迷人的微笑。毛毛看了他一眼，反锁上门，将他带进了里屋。

一个少女总是喜欢英俊的少年。

一个小姐也会喜欢帅气的嫖客。

男孩是个初中生，和毛毛的年龄差不多大，他坐在床上四下打量，

丝毫不感到紧张。

毛毛对他充满好感，用一种略带羞涩的语气说道：敲小背五十元，大背一百元，带吹箫。

男孩疑惑地问道：什么是小背，大背？

毛毛回答：你怎么这样呢，又不是不知道，小背就是打飞机，大背就是做爱。

男孩有些意外，说道：啊，我真不懂。

毛毛不耐烦地说：那你来这里做什么，你是第一次来吧？

男孩解释说：我就是来避雨的，外面雨下得太大了。

毛毛说道：你快点，别耽误时间，我们这里不是避雨的地方，先给钱。

男孩拿出一百元，说道：我不敲什么背，我们就说说话好了。

毛毛接过钱，她还是第一次遇到一个不嫖的嫖客。两个人坐在一起，毛毛不知道应该说什么，只好保持沉默，气氛有些尴尬，外面电闪雷鸣，雨下得越来越大了。

男孩拿出手机，播放一首歌，两个人静静地听，后来，毛毛每当下雨时就会唱起这首歌。

美丽的故事总有个结局

我的就是失去了你

看着你渐渐走远的背影

就好像今生已注定

但是我好想告诉你 想告诉你

你就是我最美的遭遇

我想我不会忘记你

就算你 留我在夜里

就算雨下个不停

在大雨的夜里

多希望美丽的梦永远不会醒

.....

雨停了，男孩走了，背影消失在夜色中。

这是属于一个妓女的浪漫传说。有一天，下了一场雨，一个帅气的男孩站在她面前，不嫖，也不按摩，两个人什么都不做，没有任何身体接触，只是静静地说话，询问和回答一些琐碎的事情。他们的视线避免相碰，两个人一起听歌，一起听大雨哗哗的声音。

毛毛认为这个男孩与众不同，表姐告诉她，很可能是个阔气的公子哥。

毛毛多了一分期待，她站在门前时，除了向那些打算进来的嫖客招手，还满心欢喜地渴望再次看到那个男孩。

过了几天，男孩再次从门前走过。毛毛偷偷地看了他一眼，随即蹲下身子，将自己隐藏起来，她的心跳得厉害，脸有些发烫，连呼吸都变得急促了。男孩看了一眼足浴店，等到他走过去时，毛毛才敢站起来。

她兴奋地对表姐说，我看到他了，看清楚了，他长得真帅，哈哈。

她又沮丧地对表姐说：可是他没进来，我.....真希望他永远不要进来。唉，我们这里，不是他该来的地方啊，可是，我还想再看到他呢，什么时候再看到他呢？唉，他真不该来。

从此，这个少女的每一次凝眸，凝眸处都栽满了只有她自己能看到、能闻到的花卉。

每个少女的心里都有一个五彩缤纷的花园！

雨，不可拆解，只能由两部分组成：水和思念。

多少人在下雨的夜里，会失眠，会看着窗外发呆，会莫名其妙地感到孤独和忧伤，这都是因为心里想着另一个人。

第二次下雨的时候，毛毛看到那男孩向着足浴店走过来。

她万分紧张，轻轻跺着脚，在心里说，不要来，不要来，不要过来。

那男孩再次走了进来，再次给了她一百元，再次和她坐在那肮脏的不知有多少嫖客躺过的床上。毛毛这次没有向他介绍色情服务的价格，她因为紧张，差点哭出来，满心希望男孩快走，又渴望男孩留下来。

男孩说起学校里的一些事情，说起自己的朋友。

毛毛低着头倾听，心里突然感到一阵难过，她从来都没有过朋友。

男孩说：真羡慕你，你不用上学。

毛毛说：啊，我很想上学去的啊。

男孩说：那我们最好分在一班，我做你同桌好了。

毛毛说：啊，可是，我……

男孩说：学校没人敢欺负你的，我的朋友很多，打架很厉害的。

毛毛说：我上不了学啊，我只能在这里待着，连个朋友都没有。

男孩说：我做你的朋友好了。

毛毛说：好，可是你知道，我是一个……

男孩说：没关系。

那次谈话，毛毛知道了男孩的名字叫做小北，她在日记里大胆地称呼他为宝贝。一个少女的私密日记，总有些让人脸红心跳的地方。两个人很快熟悉起来，男孩上学放学都会刻意路过毛毛的足浴店，两人大多数时候都是微微一笑，擦肩而过。有时，小北会走进来。毛毛总向妈妈撒谎，她对妈妈声称“没做，只敲的小背”，借此帮小北省钱。小北倒是很大方，从来不介意，他交了嫖资，只是为了和毛毛说话。

他喜欢和她在一起。

性是个小东西，爱才是个大东西！

有一次，她鼓起勇气对他说：你不知道，我有点喜欢你呢。

一个月后，小北过生日。毛毛偷钱，跑出来买了很多生日礼物，其中有：一个手机链，一个可爱的毛毛熊，几包香烟，一件雨衣，甚至还像成年人那样，买了一朵玫瑰。她不知道他喜欢什么样的礼物，所以买了很多，装在一个方便袋里，送给了小北。她感到非常不好意思，在一间KTV里，毛毛坐在角落不说话，小北和朋友们一起唱歌，喝酒。生日派对结束时，小北才发现放在塑料袋最下面的玫瑰，已经压得有些残破了。

小北把毛毛拽到身边，拿起话筒，向自己的死党大声宣布：毛毛就是我的女朋友！

毛毛感动得哭了出来，她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感到幸福，同时心里还有很强烈的自卑。

那天，她藏在他的雨衣后面，弯着腰，扶着他的肩膀，过马路时有车辆鸣笛，可她一点都不感到害怕。小北的父母出差了，他带她回家，他们第一次做爱。做爱前闹了点别扭，毛毛非要洗澡，但是热水器坏了，小北有些急躁，拉扯着毛毛就要上床，毛毛使劲挣脱开，跑进了卫生间。

她对他说：宝贝，我要清清白白地给你。

小北有些不理解地说：热水器坏了，还洗什么。

她固执地说：我要洗干净自己，哪怕用冷水，宝贝，我爱你……

一个小妓女和一个初中男生相爱了，这是他们的初恋。

初恋，一个多么美好的词语，我们旧日回忆中的怦然心动，无法忘怀的那种青涩的感伤。一场雨落在每个人的心事上，每一滴，都在追忆我们的似水年华和悠然过往。

一个初恋的男孩很容易因为一点小事而疯狂，台湾电影《牯岭街少

年杀人事件》改编自台湾青少年的真实杀人案件，一个男孩因为吃醋在街头捅死了心爱的女孩。美国电影《大象》根据哥伦拜恩中学校园枪击案改编，两名未成年学生持枪打死一名教师和十二名同学，随后饮弹自尽，至今无法确定犯罪动机和诱因，警方认为两人很可能是失恋而大开杀戒。

毛毛生日那天，小北和两个朋友给她准备了一个生日派对。

鲁叔在那天去了足浴店，要求包夜，谈好价格后，把钱给了毛毛妈。鲁叔带着毛毛去宾馆嫖宿，在路上，小北和两个朋友截住了他。毛毛不想跟鲁叔去宾馆，但是自己又无法逃跑，一路上都想着小北，非常难过。小北要把毛毛带走，鲁叔坚决不同意，羞辱责骂了这三个少年。毛毛一直在哭，不知道该怎么办。鲁叔拉扯着毛毛，对三个少年说道：她就是一个小妓女，我给钱了，她妈妈让我带出来的。你们三个小毛孩子都给我滚蛋，别耽误我的事。

三个少年跃跃欲试，想要强行带走毛毛。小北说：揍他。

鲁叔拿出了一把老式刮胡刀，恶狠狠地说道：本来我是想给她刮毛，你们要不要试试？

小北的家正好在附近，三个少年去小北家拿了武器，原路返回。小北拿着一把弓弩，他的父亲是体育局领导，这把弓弩是射箭协会赠送的；两个朋友分别拿着一把匕首和一根钢管。三个少年怒气冲冲地寻找鲁叔，鲁叔却不见了，只有毛毛站在一个工地旁边等待。毛毛说鲁叔拉肚子，去方便了。三个少年在工地上找到鲁叔，将其杀死，随手将尸体扔进了尚未浇灌混凝土的钢筋笼内，这一幕恰好被一个人看到。

雕刻家那天晚上去工地上取胶泥，胶泥是具有一定黏性的泥状塑性固体，只有工地施工挖到地下深处的时候，才有胶泥层。雕刻家打算做泥塑作品，在工地上偶然看到四个人发生了争执：三个少年围着一个老头，老头拿着把剃须刀破口大骂，一个少年用钢管将剃须刀打飞，然后朝他头上狠狠地打了几下……

雕刻家躲在暗处，看到了杀人抛尸的整个过程。

他没有报案，事实上，很多目击者都会选择知情不报。一名在职刑警曾经对一份法制日报的记者说：“从司法现状来看，举报人不愿举报已

是不争的事实。究其原因，最根本的一条就是害怕遭到打击报复，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这反映出目前人们的普遍心态。”

案发后，三名少年，两名投案自首，一名离家潜逃。

小北的父亲认出了媒体上刊登的弓弩箭杆照片，自己家里的箭杆正好少了一支。儿子小北精神几近崩溃，不敢上学，不敢看电视。父亲觉察到什么，再三逼问，儿子告诉了实情。父亲深思熟虑后，带着儿子投案自首。

父亲对戴着手铐的小北说：你还是个孩子，你现在未满十八岁，投案自首比包庇你更好，爸爸这样做是因为爱你，你可能不知道什么是爱。很多年后，你出来了，你要是还喜欢那个女孩，我尊重你的选择。

特案组将小北落网一事告诉了毛毛，毛毛担心地问道：他会被枪毙吗？

梁教授坦诚地回答：他是未成年人，又是投案自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不会判死刑。

毛毛说：那他要关多少年？

包斩想了一下，回答了一个大概的数字。

毛毛说：我会一直等他，无论是十年，还是二十年。

画龙说：一个人的打算，可能会随着时间改变。

毛毛说：我不会变的，我怎么可能会变呢？

苏眉说：那时，估计你们都是中年人了啊。

毛毛说：他肯为了我杀人，我要等他，如果他还要我，我就嫁给他。

特案组离开了审讯室，外面阳光明媚，没有风，也没有下雨，独自待在审讯室里的毛毛竟然哼起一首关于下雨的歌：

看着你渐渐走远的背影

就好像今生已注定

但是我好想告诉你 想告诉你

你就是我最美的遭遇

.....

第三卷 蔷薇杀手

待我成尘时，你将见我的微笑。

——鲁迅

一个小学生在作文中写道：如果我是城管，看见妈妈在街边卖红薯，我就慢慢赶她走。

另一个孩子在请假条中这样写：

吴老师，因为我妈妈前天被城管打伤，现在还在东南医院shūyè，早上我要去看护，特此请假半天。此致，敬礼。

◎第十一章 吞手之人

2008年10月24日，《城市新闻时报》刊载了一则新闻，选摘如下：

昨日，一个73岁老翁赶着驴车进城卖红薯。他告诉本报记者，红薯是自家地里种的，儿子瘫痪在床，卖红薯只为了给儿子挣点医药费。老汉赶着毛驴车走了八小时，早晨在开发区解放路市场路口刚刚停下车子，突然来了一辆城市执法车，下来一帮凶神恶煞般的人，骂骂咧咧就开始摔红薯。

一名围观群众声称，老汉驼着背，极力护着自己的一车红薯，老伴跌在地上流泪。

一家商户对本报记者说，老汉上前扯住一名城管的衣服，一个劲地央求。那人像是个小领导，估计是副队长，他扭过身，连扇老汉的脸，扇得啪啪响。老汉跪下求饶，那人依然掌掴不停，并且怒骂道，滚，不许在这里卖，再卖还揍你。

市民赵女士也目睹了这一幕，她说，唉，看着心酸啊，那老人比她的父亲年龄都大，那人怎么就能下得去手呢！当时有不少人围着看，其中有人喊“把城管的车给砸了”，群情激愤，打人者坐上车就跑了。要不是跑得快，我一个女人也要上去把车给掀翻，太过分了。

这则新闻迅速被国内媒体转载，网络新闻排行榜中也占据头条，一时间成为时事热点。

三天后，开发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副队长被人杀害。一名早起的晨练者发现了尸体，尸体侧躺在死者平日上下班的单位门口。晨练者以为是个醉汉，翻过来后发现死者的嘴巴里塞着一只手，那正是死者自己的手。

尸体周围还有蔷薇花瓣，被风吹散，零落一地。

副队长横尸街头，手被人剁下来塞到了嘴巴里。这个爆炸性新闻立即传开，街头巷尾，城市的每一个角落都有人在谈论这事。老百姓以讹传讹，最终给杀人者起了个文绉绉的绰号：蔷薇杀手！

老百姓有着高超的文学水平，每一个谈论此事的人都参与了创作，坊间的故事版本最终定型为这样——蔷薇杀手武功高强，曾在少林寺学艺十八年，下山后除暴安良，劫富济贫，只杀贪官和污吏，每次杀人，都要留下一朵蔷薇。

没有人知道蔷薇杀手是谁。

当地警方调动了大量警力对此案进行侦破，然而没有发现任何线索。执法大队人人自危，领导开会决定悬赏缉拿，对提供破案线索者奖励人民币十万元。

一天过去了。

政法委焦书记问道：有多少人拨打了举报热线？

电话接听员失望地说：0个。

很多大案中，只要警方向社会公布案情提供悬赏，热线电话就会被市民打爆。然而，此案中，根本没有人拨打电话提供线索，就连一个人都没有。

政法委焦书记向上级公安机关汇报，迫于无奈，请求特案组协助。

梁教授看完案卷后，说道：案发前，副队长打人，有人把他的手剁了下来，这是一种很明显的报复行凶。法医鉴定报告显示，死者断腕后存活了一段时间，致命伤在胸口，被利器刺中心脏。断腕处创口整齐，也是用了一下，看来这个杀人者力量大得惊人，一下剁掉手腕，一下刺死受害人，杀人手法干净利落。至于为什么把死者的手塞进嘴巴，原因不明。鉴于死者的城管身份，这座城市里的每一个正义人士都有可能是凶手。从现场照片上看，尸体附近没有种植蔷薇，这些蔷薇确实是凶手留下的。

苏眉说：这是一种晚期蔷薇，也叫野蔷薇，多生长在郊区野外，生命力极强，花期可开至十月底。

包斩说：蔷薇杀手，这个杀人者的名字还真有诗意。

画龙说：咱们非得接这个案子吗？就让他们当地警察忙活去呗，找去呗。说实话，这种人真是死有余辜，我以前就揍过城管。那个蔷薇杀

手，说实话啊，我觉得，这人是个英雄，我想和他喝酒。

白景玉：国有国法，法治社会不需要英雄。

画龙说：老大，我想请假，自从加入特案组，我多长时间没回家了？请批准。

白景玉：不准，立即出发！

市公安局政法委焦书记亲自开车到机场迎接特案组，本来梁教授要求低调行事，不要大张旗鼓，但是焦书记声称局里已经准备好了一个欢迎仪式，同时还要召开全市公安干警的动员大会，限定日期，誓破此案。

车辆驶进市区，特案组四人注意到街道两边没有种植蔷薇。

苏眉问道：我看资料上写的，蔷薇是这个城市的市花，市区为什么见不到？

焦书记解释说，蔷薇确实是市花，在这座城市的郊区，野外田边，铺天盖地都是野蔷薇，这种蔓延和攀缘性植物如果种在城市里，就会疯长，绿化带会被野蔷薇占领。这种蔷薇只生在野外，虽然是市花，在城市里却看不到。

车辆行驶到开发区解放路路口，梁教授让司机停车。这里就是副队长掌掴卖红薯老翁的那个路口，车辆往来，人流穿梭，小商小贩云集于此，吆喝叫卖，看上去一派繁华景象。

梁教授：你有多久没买过菜了？

焦书记：好久了吧，平时挺忙的，呵呵，哪顾得上买菜。

梁教授：那好，我们现在去买菜。小眉去通知局里的欢迎宴会取消，中午咱们自己做饭。

梁教授、画龙、包斩、焦书记四人下车，梁教授说这里才是第一案发现场，这里是案发源头。包斩推着轮椅上的梁教授，走进小贩占据的街道中间，但见瓜果新鲜，蔬菜绿意盎然。焦书记心里突然涌出一种微服暗访的感觉，买菜这种小事对于一个官员来说，非常亲切难得。

蔷薇杀手也许就是这路口的一个小贩。

司机载着苏眉来到市公安局，苏眉走进大厅，有些疑惑：大厅里人员很多，除了穿警察制服的，还有穿着城管制服的，通往会议室的走廊里甚至还有抱着孩子的少妇在走来走去，公安局里乱糟糟地喧哗一片。

苏眉旁边站着一个年轻的小警察，个子很矮，正在摆弄手机。小警察看上去刚刚工作，稚气未脱，脸上竟然还有青春痘。

苏眉：请问一下，特案组接待处在哪里，谁负责？

小警察抬头看了她一眼：特案组马上到，你也想看看特案组啊，新来的吧，以前怎么没见过你？

苏眉意识到这个小警察把她当成警局同事了，正想表明身份，那小警察压低声音说：我就是。

苏眉没有听明白，问道：你是什么？

小警察说道：特案组有四个成员，从全国警察中选拔而出。其实，我是第五个，不过现在没公开，属于保密状态。

苏眉忍俊不禁，问道：那你见过特案组的四位警员吗？

小警察继续低头摆弄手机：切，我和他们太熟了：梁老头、画龙哥、包哥、眉眉。画龙哥功夫好，我前几天还和他切磋过散打，戴拳套和护具打个平手，其实我是让着他，毕竟我刚进特案组得给人留面子，下次就要修理他，免得他目中无人。包哥皮肤很黑，跟炭似的，好像刚从烟囱里跑出来，但他好厉害，蛛丝马迹都逃不过他的眼睛。梁老头，我们都喊他老爷子。

苏眉再也忍不住，扑哧笑了：你觉得苏眉怎么样？

小警察：黑客，懂点电脑技术，但花瓶一个，没啥大用，不过……

苏眉好奇地问道：不过什么呢？

小警察耸肩说：谁叫眉眉是我的女朋友呢。

这个冒充特案组成员的小警察是焦书记的儿子，他非常喜欢吃水果

布丁，以至于没人喊他的真名，朋友和同事包括他老爸都喊他布丁。布丁从小就立志做一名英勇的警察，对特案组非常崇拜，特案组四人在他眼里就像明星一样。

特案组到来后，欢迎宴会取消，梁教授在焦书记的办公室特意召见了布丁。

布丁开门进来，立正姿势敬礼，看上去很紧张，心里因为冒充特案组成员而忐忑不安。

画龙活动了一下手腕说道：小子，你不是要修理我吗？我就是画龙。

小布丁保持立正姿势，面有惧色，挤出一个笑脸说道：画龙哥，我开玩笑，您可千万别当真。

苏眉走到他面前，笑着说：你有十八岁吗，人小鬼大，竟然还想泡我？说什么眉眉是我的女朋友。

小布丁感到非常尴尬，吞吞吐吐地说：我，我，二十一岁了。

梁教授说：脱下警服。

小布丁头上开始冒汗，急忙说道：我错了，原谅我吧，我不该冒充特案组成员。

旁边的焦书记也劝道：犬子不懂事，我替他道歉。

梁教授：脱下警服，不是要你不当警察，我们也没这权利，而是要你做一名侦查员。

小布丁有些不明白，一头雾水。

包斩说道：侦查期间，你就不能吃布丁了。

梁教授特意叮嘱一句：也不能偷吃。

特案组初步分析认为，蔷薇杀手就是一个小商贩，因为和城管发生矛盾，将其杀害。因为没有群众愿意提供线索，特案组决定派一名侦查员暗中调查。在刑事侦破中，警察需要扮演各种角色，来获得有用的侦

破信息。电视剧中常看到警察扮演嫖客，假扮购买毒品的顾客，包括卧底侦查，这些都是很有效的侦破手段。

小布丁即将扮演的角色是一个小贩。

梁教授说：我们会安排人，把三轮车以及一些水果都放在解放路派出所家属院的一个储藏室。你每天天不亮就出摊，晚上八点收摊，要和那些真正的小贩融在一起，打听信息，你的工作对于侦破此案来说非常重要。

小布丁点点头说：我明白了，保证完成任务。

包斩说：时刻记住这一点，你不是警察，不是焦书记的儿子，你是一个卖水果的小贩。

梁教授说：特案组只有四人，现在，我们决定增加一个。

小布丁喜出望外，张大嘴巴说：啊。

梁教授说：现在正式任命你为特案组临时警员。

苏眉说：小弟，侦破此案后，你不用再吹牛，可以对任何人讲，你是特案组的第五位警员。

◎第十二章 大战城管

特案组到来前，当地警方就已经进行了初步调查。案发前，城管大队副队长与同事喝酒至晚上十点。饭店老板证实，副队长喝得醉醺醺的，离开前在店门口打了三个电话。他说话时舌头有点大，一句话重复几次，时不时地提高嗓门，所以老板对这三个电话的内容记得很清楚。

1.喂，小敏吗？是我……对，出来吧，哥带你唱歌去，怎么样？什么，时间太晚了……咱俩的关系能再进一步不？哥吃不了你，怕什么？喂，喂，干你妹……挂我电话。

2.芳芳，你在哪儿呢？嗯……别做生意了，我就是你的大主顾，我这就去宾馆开个房间，你打车过来吧，放心……价钱少不了你的，咱都是老客户了……好好伺候我一夜。

3.老婆，我得连夜出差，去外地开会，晚上不回家了。

这三个电话不难看出，副队长的生活作风很糜烂，他打个饱嗝，一个人踉踉跄跄地离开饭店，不远处，街心绿地的冬青丛里发现了他的手机和一泡尿液。特案组分析认为，副队长就在此地失踪，去向不明。凶手应为男性，一刀断手，一刀毙命，足见此人身强力壮。凶手应该有车辆作为运输工具，否则副队长那巨蛆式的身躯如何搬运？

第一凶杀现场应该在距离不远的郊区，一个有着很多蔷薇花的地方。

特案组要求当地警方重点排查卖红薯老翁的村子，看看村里是否有杀猪宰羊的屠夫和老汉是亲戚关系；如果有机动三轮车或者拖拉机等运输工具，应该纳入警方的重点摸排视线。

苏眉调取了案发当晚市区各路口的监控录像，网络监控系统已经在中国的绝大多数城市普及，治安重点区域、交通繁忙的路口、居民小区、商业中心、车站广场都安装有监控探头，这为警方打击犯罪构建平安城市提供了极大便利。苏眉列出了近百部可疑车辆，接下来的工作就是配合交警部门逐一排查，希望从中找到抛尸车辆。

几天过去了，特案组四人决定去解放路市场路口看看小布丁的暗中

调查进展情况。

布丁刚进警局，就被特案组重用，他感到很兴奋，但是兴奋劲儿过后，他发现刑侦工作比自己想象的要辛苦。这个从小娇生惯养的公子哥，什么时候吃过这种苦？每天早晨，他推着三轮车到解放路路口摆摊卖水果，最初，他找不到可以摆摊的地方，因为占了一个卖甘蔗小贩的摊位，差点发生争执，最终，卖甘蔗小贩空出一点位置让他摆摊。布丁注意到地上有很多东西：一条旧麻袋、一块石头、一只破碗、一截甘蔗、一段绳头……

这些我们从来都不去注意的东西都代表人，代表小贩占下的摊位！

布丁以前有过一个疑问，为什么小贩要抢占道路，而不去市场里面摆摊设点呢？等他自己从政法委书记的儿子转变为一个卖小贩的时候才明白，市场里面要缴纳管理费、卫生费，还要交税，小贩们每天只赚几十元，交完那些费用后，所剩无几，所以他们宁可在市场外面占道经营。

小商小贩们以相同的贫苦彼此为邻，就像一株草挨着另一株草。布丁很快就和卖甘蔗小贩混熟了，卖甘蔗小贩一天只赚三十元，但是要养活一个家，整整四口人。

布丁坐在马扎上，看着车水马龙，他开始了人生中第一次对苦难的思考。

他的水果摊左边是一个卖糖炒栗子的，摊主是个抱孩子的下岗女工；右边是一辆三轮摩托车，卖甘蔗小贩正用砍刀削甘蔗皮；道路两旁还有很多小商贩，有卖糖葫芦的，有卖肉夹馍的，有卖衣服的，有卖两元一件的小百货的……这些都是地摊，摊位前人流涌动，熙熙攘攘，热闹非凡。

布丁突然听到了喝彩声，站起来抬头看，街边空地上围着很多人，一群武校学员在教练的带领下，正在为地震灾区义演筹集善款。

武校学员表演了少林功夫、硬气功、南拳和太极，赢得了阵阵喝彩。

一个小女孩的气球飘到了路灯上，小女孩泪花闪闪地仰着头看。武校学员在没有使用任何工具的情况下，在路灯下瞬间搭起一个金字塔人

墙。教练穿着一身红色运动服，他身手敏捷地攀上人墙，摘下气球从上方跳下，就地打了个滚，把气球还给小女孩，博得了路人的阵阵掌声，捐款者十分踊跃。

卖甘蔗小贩说：那个武校教练老厉害了，一个人能打十几个，得了好多奖。

布丁说：不知道他和我画龙大哥打起来，谁更厉害，呵呵。

卖甘蔗小贩说：你整天吹啥牛，认识这个认识那个的，一天到晚净听你吹牛了。

布丁拿出一部手机，摆弄着说道：我可没吹牛。

卖甘蔗小贩：哎呀，你这山寨机哪买的，起码得八百元吧？

布丁：切，这可不是水货，八百元？八百元就让你摸一下。

卖甘蔗小贩：给我放一首《求佛》，《香水有毒》也行，洗干净一切陪你睡……

卖甘蔗小贩袖着手扯着喉咙唱起来，小布丁笑得弯下腰。

小布丁问道：前几天，杀城管那人，功夫肯定也很棒，这事你听说了没？

卖甘蔗小贩说：我知道是谁干的，我先去撒泡尿，回来和你说，你帮我看会摊子，兄弟。

布丁说：去吧。

卖甘蔗小贩说：城管来了的话，记得赶紧喊我一声。

布丁说：城管有啥可怕的，公安局局长都得听我爸的，切。

卖甘蔗小贩在他头上狠狠扇了一巴掌，说道：嘿，你这小子真他妈会吹牛。

布丁揉揉脑袋说：不信算了，对了，那事到底是谁干的？

卖甘蔗小贩说：那天，副队长揍那卖地瓜老头时，我亲眼见了，回

来再说，憋不住了。

特案组四人找到布丁的水果摊，装做买水果的样子。布丁看到他们很高兴，一边称秤一边压低声音告诉特案组，蔷薇杀手的身份很快就会打听出来。苏眉拿起一个红苹果嗅了一下，梁教授点点头，问道：小伙子，生意怎么样啊？

布丁嬉皮笑脸地说：马马虎虎还凑合，要不，您多买点；这个美女姐姐，买两斤苹果吧。

苏眉瞪他一眼，将苹果放下。

这时，路口突然一阵骚动，几辆车开了过来，刺耳的刹车声和大喇叭的声音混合在一起。有人大喊一声，城管来啦，快跑。城管执法车的喇叭里传来一个威严的不耐烦的声音：说了多少遍了，不许在这里摆摊，把他们的摊子都给我掀了，把秤没收。

几十个城管气势汹汹而来，看来这是一次大规模的联合执法行动。

小贩们闻风丧胆，纷纷逃窜，路口乱作一团。有的骑着三轮摩托风驰电掣般跑向小胡同，有的推着独轮车向居民小区中躲避，跑得慢了就被城管抓住了，摊子掀翻，秤被城管折为两段，各种商品散落一地，呼天抢地的声音不时传来。过往群众纷纷停下脚步，有的老年人看到这种暴力执法的场面，心里会不会唤起并不遥远的回忆？

一个穿着制服的大胖子，叼着牙签，领着两个便服人员牛哄哄地走到布丁的水果摊前。大胖子一声怒吼：谁让你摆的？特案组四人躲避到安全地带，小布丁问道：你们有证件吗？显然，这句话激怒了那个大胖子。他将布丁的一车水果掀翻在地，恶狠狠地踩烂了一个苹果，吐出牙签，猥琐地叫嚣道：这就是证件。

旁边卖糖炒栗子的妇女神色慌张，急忙将自己的栗子装进纸箱里。两个便装人员抢过纸箱，把几箱栗子都扔到车上。妇女抱住大胖子城管的腿苦苦哀求，她的孩子站在一边吓得哇哇大哭。妇女哀求说，自己下岗了，这些栗子还是借钱买的，请城管大爷放她一马。

大胖子城管的回答是：把锅给她砸了！

一个便装人员恶狠狠地举起一个秤砣，将炒栗子的锅砸了一个窟

隆。

这时，卖糖炒栗子的妇女像疯了似的，她做出一个极端的举动——这位母亲把自己的孩子举过头顶，哭着用嘶哑的声音说道：不还我栗子，我就把孩子摔死在你们面前！

孩子大概只有四岁，不明白妈妈为什么这样做，只是吓得大哭，不停地喊着妈妈，妈妈……

眼前的情景让画龙血气翻涌，他脱下警服，里面只穿了一件白衬衣，然后挽起袖子，松开几个纽扣，露出石雕般结实的胸膛。

画龙握紧拳头，胳膊上青筋暴起；包斩紧紧地拽住他，劝他冷静，防止他冲上去。

那位母亲举着自己的孩子，泪水流下来，眼中充满绝望的乞求。大胖子城管真是铁石心肠，冷笑着骂了一句，去你妈的。说完一脚踹在母亲的肚子上，那母亲和孩子一起摔在地上。

梁教授冷冷地说：小龙，还等什么呢。

画龙怒发冲冠，心中的悲愤再也无法按捺。他大喝一声，一记凌空垫步侧踹，力量威猛至极，正中那大胖子城管的头部，扑通一声，胖子城管应声倒地。画龙拎起旁边一个身材瘦小的便装城管，扔起来后，一记侧踢将其踢飞。城管喊一声，打架啦，快来。几十名城管怒气冲冲地围过来，群众也向后闪出一块空地，过往车辆都停了下来。

画龙站在中间，几十名凶神恶煞般的城管将他包围。

围观群众都为画龙捏了一把汗。这些城管大多数都是痞子，长期和小贩殴斗练就了街头斗殴的过硬本领，有的城管手里还拿着铁棒、钢管等武器。

周围变得很安静，有风吹过，一片枯黄的树叶飘了下来。

画龙正想出手的时候，一个穿红色运动服的男子打倒几名城管，冲了进来。他的手里拿着两根白蜡棍，递给画龙一根，以江湖习武的规矩抱拳说道：少林武校教官，郑雪剑，愿和你并肩作战。

画龙接过白蜡棍，抱拳还礼说道：幸会，武警教官，画龙。

几十名城管嗷嗷叫着冲了过来。画龙和郑雪剑挥舞木棍，只听得噼里啪啦一阵响，数名城管被木棍打倒在地。郑雪剑使用少林棍法，画龙幼时曾拜名师学得著名的六合棍法，两个人指东打西，白蜡棍虎虎生风，一捣一劈，全身着力，将各种棍法招数使得娴熟威武。

两个人就像比武一般，互为对方喝彩，自己也不甘示弱。

一名城管冲过来，画龙一招“大梁枪”，扎住那人脚面，然后棍尖上挑，打中那人下巴，侧身一棒将其打倒，这三连招简直如闪电般快。

另一名城管向郑雪剑逼过去，郑雪剑抢步上前，使用少林棍法中的“番飞八打”，迅疾快速，令人眼花缭乱，只听得一连串的响声，那名城管腿、膝、胸、腹等八处受击，最后一棍击中脖子，他倒地惨叫。

很快，棍棒挥舞过后，地上倒下一大片城管，还剩下几名。画龙和郑雪剑扔下白蜡棒，想借机显示下自己的拳脚功夫，然而那几名城管面露惧色，完全没有了嚣张气焰，犹豫上前几步，转身而逃。倒在地上的城管纷纷相互扶携，狼狈逃窜。

现场围观群众大声喝彩，纷纷鼓掌。

一会儿，电视台的记者扛着摄像机赶到，电视台打算做一期城管执法创建良好市容的节目。现场仍旧围着一些群众，对刚才的大战城管事件津津乐道。

采访前，电视台记者特意找了老中青三代人，让他们站在摄像机前按照背好的台词念一遍。一个老头记性不好，磕磕巴巴地念了几遍“感谢……良好的市容环境，没有了小商小贩，出门散步我都觉得神清气爽”。

手拿话筒的记者站到摄像机前，微笑着朗声说道：近日，我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重拳出击，严厉打击市区内无证经营、强占道路的不法商贩，刚才采访了三位市民，他们对这种整顿举措热烈欢迎。我们看到，市区未受很大影响，各方群众情绪稳定，市民生活井然有序……

一个围观群众扯着嗓子喊道：稳定有序你奶奶个腿啊！

围观人群哄笑起来，记者的脸红了，赶紧报道完毕，离开现场。

110也来了，看来，当时大战城管的时候，有人报警，巡警询问了一个看热闹的老伯。

老伯背着手，眯着眼，似乎有点耳背，巡警一连问了几句，老伯才听清楚。

老伯说：这里什么都没发生，没有人打城管。

巡警问：地上的那几摊血，是怎么回事，您知道吗？

老伯伸出四根手指说道：我发誓，那是碾死了一只狗。

◎第十三章 呼兰大侠

如果仔细倾听被遗忘的角落，会听到，每一株小草都有微小而洪亮的声音；如果向着尘埃俯下身去，会看到，每一只蚂蚁都有着卑微而坚强的微笑。

几天后，小商小贩重新占据了街道。城管联合执法行动就像一阵风，小贩的脸上看不到那场风暴的痕迹。城管始终没有查明究竟是谁揍了他们一顿，城管大队长要求公安机关介入调查，但在政法委书记的干涉下，最终不了了之。

政法委书记阴沉着脸，他对城管大队长这样回复：我不知道是谁打的你们，我只知道我儿子被你们打了！

小布丁受到了惊吓，城管掀翻车子时蹭破了他的膝盖，虽然受了轻伤，但他并没有停止侦查工作，很快就从卖甘蔗小贩那里打听到了一个重大消息：

蔷薇杀手名叫呼兰！

卖甘蔗小贩称呼他为呼兰大侠，提到这个名字的时候，卖甘蔗小贩做了一个抱拳礼的姿势，表示心中的敬仰。

两个人坐在车水马龙的街头，秋高气爽，阳光明媚。布丁给卖甘蔗小贩点燃一支烟，卖甘蔗小贩娓娓道来。

呼兰大侠，也许真实名字并不叫做呼兰，他犯下的很多案子至今未破，所以无人知道他的真实姓名，唯一可以证实的是此人是关东人。有人称他为中国佐罗，有人说他其实是个恐怖分子。这人武功高强，来无影去无踪，最初是个小偷，只盗富商豪门，每次盗窃来的钱都分出一半给穷人。有个捡垃圾的老头，住在河边的破房子里，过年的时候磕头许愿，希望出门捡个大钱包。大年初一早上，有人敲门，老头开门却见不到人，地上放着一袋钱，送钱的人已经走了。比送钱更奇怪的是，当时雪地上连一个脚印都没有，这钱就好像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后来，呼兰大侠犯下了命案，开始在全国流窜，每到一座城市，就杀几个贪官。和其他杀人凶手不同的是，他从不掩饰自己的身份，在墙上、死者身上写

下“呼兰大侠”这个名字。有人说他杀了几十人，有人说他杀了几十人，具体数目不得而知。有的受害者甚至不敢报案，一个贪官因为心长歪了，侥幸逃过一死，但他没敢报案。有个警察朋友去医院探望他，偶然得知此事，警察勘察现场时在他家里发现了一个保险箱，保险箱是声控密码锁，怎么都打不开。最终，没有办法，只好请那大难不死的贪官亲自前来。贪官说道：“清正廉洁，执政为民！”柜门应声而开，满柜金银珠宝惊呆众人。这个贪官是唯一见过呼兰大侠真面目的人。令警方感到震惊的是，此人在医院竟然被杀了，一刀毙命。警方对呼兰大侠经过几年的调查、取证、研究、分析、排查、走访，专案组没有得到任何有价值的线索，案情毫无进展。专案组领导曾扬言：“别说抓到凶手，谁能提供凶器的线索，我个人悬赏十万元！”同年9月26日，这位领导惨死在家中。凶手用自制的匕首在墙上留下一行字，然后将匕首扎进墙里，由此可见此人的力气多么惊人。那把刀据说用炮弹皮磨制而成，一辈子都用不坏。墙上写着一行字：“这就是我的刀，留给你们作纪念吧！”从此，呼兰大侠，销声匿迹，弃刀归隐。

布丁听得目瞪口呆，用一种难以置信的语气问道：真的假的？

卖甘蔗小贩袖着手，盯着一个地方发呆半晌，徐徐说道：呼兰大侠重出江湖了！

布丁笑着说：你看武侠小说看得太多了吧。

卖甘蔗小贩正色道：这街上走过的人，说不准哪一个就是呼兰大侠。呼兰大侠可能是你，也可能是我。

布丁收摊回去后，把此事汇报给了特案组，并且询问是否确有呼兰大侠其人，警方绝密档案中有没有记载这些事情。梁教授想了一会儿，点点头又摇摇头；苏眉欲言又止，看到梁教授没有发话，自己也索性闭上了嘴。

当天晚上，命案再次发生。城管队长被人刺死在执法大队的院子里，死状骇人，半截小腿被剁下，脚塞进了嘴巴里。

特案组立即赶赴现场，出警时带上了小布丁。梁教授担心城管认出画龙，为了避免节外生枝，让画龙选择了回避。这是布丁当警察以来第一次勘察凶杀现场，心里感到紧张而兴奋。

城管队长就是掀翻布丁水果摊的那个大胖子，他还曾经脚踹卖栗子的妇女。此时，他静静地躺在执法大队院内的车棚里，致命伤在胸口，一刀毙命，刺中心脏。腿部创口整齐，也是一下剁了下来。车棚的水泥地上可以看到一道清晰的斧痕，用力威猛。城管队长遇害时，执法大队里还有几名同事，据他们称，当晚他值班结束后，去车棚推电动车准备回家，凶手将其杀害。警方感到蹊跷的是——这个凶杀现场也散落着一些蔷薇花瓣。

两起命案，城管大队长和副队长遇害，现场都有蔷薇，看来两起凶杀案都是蔷薇杀手所为！

梁教授打起现场勘验灯，苏眉拍照；布丁问包斩：我应该做点什么？教教我，包哥。

包斩：戴上手套，看看车棚灯泡上有没有留下指纹，凶手作案前可能拧灭了灯泡。

布丁按照包斩说的去做，灯泡上没有发现指纹，车棚水泥地上也没有发现凶手脚印。

包斩：布丁，来，咱俩一起找找，在这附近进行现场攀爬痕迹的勘验。

执法大队院内有一棵杨树，就在车棚附近，凶手很可能一直藏身在树上，暗中等待城管队长出现后，伺机杀害，然后重新爬上树，沿着车棚的棚顶，逃到围墙外面。布丁在棚顶发现了几个脚印，初步判定，凶手穿着一双胶鞋。

但是，凶手是怎么进到院子里来的呢？执法大队的铁门紧闭，只开有一扇小门，门口传达室还有人看守，凶手不太可能冒险从大门进入。

包斩打着手电筒对墙外的电线杆进行了勘验，没有什么发现。电线杆距离围墙较远，凶手即使身手不凡，也难以从电线杆上跳到围墙上。

苏眉也推着梁教授来到院子外面，等到现场勘验灯亮起来的时候，大家惊讶地发现——

墙上赫然有五个脚印！

凶手竟然在墙面上跑了五步！

包斩测量了墙的高度，苏眉从各种角度将墙上的脚印拍摄下来，带回了局里。梁教授立刻叫来画龙，还让焦书记叫来几个武警，大家找了一面墙作了一个小测试。凶杀现场外的围墙高四米多，凶手助跑后徒手攀爬上去，除了画龙外，在场武警都没人能做到。

画龙第一次也失败了，助跑速度太快，差点撞到墙上。

第二次，画龙调整速度，向着四米多高的垂直墙面急速跑去，蹬住墙的第一脚很重要，脚掌必须充分与墙面接触，爆发出最大的动力，然后几下蹬墙，给自己一个向上的力，蹬墙的位置，过高和过低都不行，当身体呈现下降趋势时，要在瞬间单手抓住墙沿，然后攀上去。

急速上墙是一个对速度、脚掌力、腰力、臂力、协调性和技巧性要求都很高的极限技术！

画龙只能在墙面上留下四个脚印，包斩和布丁只能留下两个脚印。

画龙摇着头说：听说武当的陈道长能上五米的墙，国外的跑酷高手也能上五米，但我不太相信。不过，我要是多训练一段时间，说不定也能做到。

梁教授让包斩鉴定一下最顶端的那个鞋印，同时让法医连夜进行尸检。天亮后，尸检报告结果出来了，梁教授召开了案情发布会，为蔷薇杀手作出了简单画像和描述。

蔷薇杀手为男性，身高175厘米左右，体重约68公斤，鞋码43，年龄20~25岁。此人身手不凡，应该练过功夫或者为极限运动跑酷高手，性格疾恶如仇，好打抱不平。副队长掌掴卖红薯老汉和队长脚踹卖糖炒栗子的妇女两起暴力执法事件发生时，凶手就在现场。

布丁打断梁教授的话，说道：当时，我们也在啊，这么说，蔷薇杀手那时就在我们身边？

梁教授：没错，凶手目睹了城管暴力执法的场面。他暗中跟踪目标，做过一些准备工作，使用斧子类凶器砍下两名被害人的手和脚，这是一种惩罚的表现。那只打了人的手，那只踹过人的脚，被塞到被害人的嘴巴里，这样做是告诉他们：自食恶果。

包斩说：有一个人很符合这些特点。

画龙问：谁？

包斩：那位和你并肩作战的武校教练。

焦书记制定了几套抓捕方案，但是梁教授认为没有证据表明武校教练郑雪剑就是凶手。画龙决定只身一人前去武校传唤郑雪剑，梁教授担心他的安全，特意叮嘱他带上枪。

画龙开车赶到武校，郑雪剑正在对一群学生训话：

学武是为了什么，别和我说为了强身健体，那是懦夫所为。什么是武德？上报国家，下扶黎民，路见不平，拔刀相助，这才是武德。当你看到坏人欺负好人的时候，你会怎么做？社会最大的悲剧不是坏人的嚣张，而是好人的沉默。你不仅不能沉默，还要出手相助。你是要当一辈子懦夫，还是要当英雄，哪怕只有几分钟，你需要的不仅仅是勇气……

画龙在旁边鼓掌喝彩，郑雪剑微微一笑，解散学员后，他走过去和画龙打了个招呼。

画龙先是说明来意，然后表示自己没有带枪，只带来一瓶酒。

郑雪剑爽朗地笑着说：那我跟你回去交差，边喝边聊，你有什么问题，我会如实回答。

两间预审室挨在一起，郑雪剑接受了画龙的询问，笔录刚刚进行没多久，另一间预审室传来一阵骚动，焦书记居然带人抓捕了那个卖甘蔗的小贩。画龙不明就里，让郑雪剑稍等一下，走出预审室。焦书记告诉画龙，警方清点了死者城管副队长的财物，发现丢失了两张银行卡，警方调查时，银行的监控录像显示，那个卖甘蔗的小贩用死者的一张银行卡取过钱。

画龙走进另一间预审室，布丁身穿警服，梁教授正在和他一起对卖甘蔗小贩进行讯问。

布丁：现在知道我的身份了吧，我可没吹牛，公安局局长都得听我爹的。

卖甘蔗小贩还没有从惊慌中醒过神来，只是不停地点头。

布丁：我是警察，不是卖水果的，我的手机也不是水货。

卖甘蔗小贩脱口而出：兄弟，我……为什么抓我？

布丁：你旁边那位就是我画龙哥。

卖甘蔗小贩抬起脸，看了一眼画龙，认出他就是那天在街上大战城管的那位好汉。卖甘蔗小贩手忙脚乱地掏出烟来，想给画龙递上一支。

小布丁拍案怒道：老实点，说，你是怎么杀害城管副队长和大队长的？

卖甘蔗小贩吓得脸都白了，手一哆嗦，香烟掉在了地上，想捡起来又不敢，正襟危坐结结巴巴地说道：我……没，没，没有。

梁教授对布丁附耳悄声说道：审讯时别瞎扯，直接问重点。

布丁咳了两下，问道：你昨天是不是去取钱了？银行卡哪来的？没看出来，你还深藏不露，你会功夫吗？难道，你就是那个隐姓埋名的呼兰大侠？

◎第十四章 浪漫英雄

卖甘蔗小贩交代，他收摊回家后，在车厢的甘蔗堆里发现了一张银行卡，卡的背面还写着六个数字，看上去像是密码。小贩也不太确定，干脆就找了一台自动取款机试了一下，他的心怦怦直跳。第一次，因为紧张输入错了一个数字；第二次，输入正确，账户余额显示上面居然有三万多元。小贩吓得不知如何是好，取出几百元后，因为做贼心虚，手忙脚乱地退出卡离开了银行。

梁教授问道：银行卡诈骗罪，起刑点是多少？

包斩回答：五千元。

梁教授问卖甘蔗小贩：你取出了多少钱？

卖甘蔗小贩惊慌地说：五百元，我想给媳妇买件羽绒服。

梁教授说道：幸好你还不是很贪心，即使是用捡来的银行卡取钱，如果超过五千元，你就触犯了刑法。

死者副队长丢失了两张银行卡，卖甘蔗小贩捡到了一张，另一张卡很快也有了下落。那个卖糖炒栗子的妇女使用另一张卡去银行取钱时，银行保卫处当场将其抓获。审讯得知，她持有死者的这张卡也是捡到的，就在自己盛放栗子的纸箱里。

画龙对武校教练郑雪剑的讯问也有了结果，两起命案发生时，都可以证实他不在现场。画龙亲自将他送回武校。

梁教授要求释放两名小贩，但是焦书记认为应该把这两名小贩拘留半个月，加强审讯，然后去小贩的家里搜查一下，或许可以找到什么证据。梁教授表示，他们手里有死者的银行卡，并不能证明他们就是凶手，没有证据就无法定罪，案件即使不破，也不能把无辜者乱抓乱关。

布丁也向自己的老爸求情，几天来，他化装成小贩暗中侦查，对小商小贩的艰辛深有体会。那个卖甘蔗的小贩，有一家人在等他养活；卖糖炒栗子的妇女，孩子无人看管，肯定在家日夜啼哭。

焦书记最终被说服了，同意释放两名小贩，但他安排警力对这两名小贩秘密监控。

梁教授认为这样做是多此一举，他直言不讳地指出：凶手另有其人！

随着案情线索的深入，包斩和痕迹专家一起作出了最新的鉴定结果：第二个死者城管队长的衣服上发现了粗麻布纤维，血衣上有麻袋压痕。凶手在杀人时用麻袋套住死者上身，持凶器刺向死者胸口，血液立即喷溅出来，在衣服上留下了麻袋痕迹。

特案组重新将两起凶杀案进行了并案分析：

凶手为一人，死者为两人，两人都是被同一人杀害。

凶手有车，不管是机动三轮车还是摩托车或者小轿车，凶手有车辆作为运输和抛尸工具。第一名死者的凶杀现场在郊区，一个有着蔷薇花的地方，经过笔迹鉴定可以推测，凶手逼迫受害人写下银行卡密码，抛尸后，隔了几天，他并没有将钱据为己有，而是把两张银行卡悄悄地扔给了街上的两名小贩。第二名死者在城管执法大队的院子里遇害，这次作案更加大胆，凶手穿胶鞋，用麻袋盛放斧子和匕首等作案工具，先是将麻袋扔到执法大队院内的平房上，然后凶手急速奔跑，蹬墙而上，墙有四米多高，墙上留有五个脚印，这种功夫画龙也很难做到，国内能做到这一点的人也不多。如果凶手是一个小贩，那么也是一个身怀绝技、隐姓埋名的小贩。

包斩说：凶杀现场出现的蔷薇，或许是麻袋里掉落的。

苏眉说：如果是小贩的话，他为什么要弄一麻袋蔷薇呢？这个蔷薇杀手也太浪漫了吧。

按照特案组的分析，蔷薇杀手在夜间背着一只麻袋，麻袋里装着蔷薇花瓣，还有武器。他疾恶如仇，杀人不为钱，只是替陌生人报仇，为弱者讨回一个公道。他的眼中看得见社会的不公和黑暗，他的心中有无法熄灭的怒火，他像武林高手一样蹬墙而上，潜伏在树枝间等待目标，然后一跃而下……用一种极端的方式，告诉作恶多端的人，种下了恶的种子，迟早有一天会自食恶果。

他是一个凶手，也是一个浪漫的英雄！

城管队长和副队长被杀害，凶手逍遥法外，死者家属开始聚在一起到公安局施加压力。他们认为城管和警察本是一家，都是执法部门。确实如此，城管权力的性质是城市公物警察权，但我国并没有设置主管城管的部门，也没有一部全国性的城市管理条例。从各省市来看，城管的职能、权属部门也是五花八门。比方说，居民区常见的烧烤档，烟熏火燎扰民生活，环保局、卫生局、公安局、工商局都有权管，但权责不明，互相推诿。为了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效率低下等问题，我国在1997年提出“综合执法”的新思路，当年开始试点。到目前为止，城管仍在试点，至今还没有个“名分”。

死者家属拒绝火化，离开公安局后，抬着尸体去了建设局，随后又去了市政管理处。市委领导迫于压力，要求公安机关加大侦破力度，限期破案，死者家属又抬着尸体回到了公安局。

焦书记亲自出面安抚死者家属，随后召开紧急会议，会议决定了限期破案的日期，同时将悬赏金额增加至二十万元人民币，通过电视台、报纸、街头张贴等方式发布悬赏通告，寄希望于社会各界人士积极提供线索。只要提供侦破线索者，或者协助警方抓获凶手者，奖金以绝对保密的方式立即支付。

梁教授不赞同悬赏缉拿这种破案方式，他认为凶手在寻求自我价值，提高悬赏金额后有可能再次发生命案。然而焦书记一意孤行，他这么做，主要原因是想给死者家属一个安慰。

几天后，又一起凶杀案发生了。这次竟然发生在闹市，光天化日之下，蔷薇杀手现身了。

城管队长和副队长遇害后，新任队长在街头执法时文明了很多，有时，他甚至会向小贩敬个礼。案发当天，新任队长带着一群城管在街头执法。有个僧人在街头卖艺，很多人围着看，城管上前要将其赶走，但是僧人不为所动，继续卖艺讨钱。新任队长想没收他的东西，僧人拿起一块砖，怒斥道：想打架，我不怕你们。说完，大喝一声，用手直接就把砖头敲碎了。新任队长大惊，连忙说道：我们文明执法，你可千万别动手，出家人不要打打杀杀的。在城管的劝说下，僧人骂骂咧咧地收拾东西，拂袖而去。

围观群众哄笑起来。

城管继续沿街执法，他们在没收一个卖花小店门外的灯箱时发生了纠纷。店主是一个女孩，她护着灯箱不让搬，女孩的男朋友上前和城管争执了几句。城管刚才被那僧人羞辱，本就有些恼羞成怒，现在终于点燃了嚣张气焰，新任队长一脚将灯箱踢碎了！

女孩说：你们就不怕蔷薇杀手吗？

新任队长恶狠狠地对围观人群说道：狗屁，谁是蔷薇杀手？有种给我站出来，老子不怕！

队长一手叉腰，一手指指点点，对着围观群众破口大骂。

突然，城管执法车厢上出现了一个头戴黑色面罩的人，拿着一把消防斧，威风凛凛地站着。围观群众大为惊骇，谁也没看清楚这个人是怎么上车的，只见他从车上高高跃起，双手握着消防斧的手柄，在空中划了一道弧线，斧刃猛地劈在新任城管的脑袋上……

凶杀现场留下了一把消防斧，车厢轮胎附近有一只麻袋，里面装有蔷薇花瓣和一把匕首。

蔷薇杀手离去的时候，城管都吓呆了，竟然没人敢上前阻拦，喧闹的人群闪开了一条道路。蔷薇杀手转过一条小巷，身影不见了。

警方接到报警后，焦书记出动大量警力迅速对案发现场周围进行布控。特案组对现场近百名围观群众进行了走访询问，群众的回答五花八门：

他戴着面罩，还戴着黑手套，穿着一身休闲运动服，我没有看到他的脸。

吓死我了，脑浆子差点进到我身上啊，那人就像港台片里的飞虎队。

当时，大家都在看城管骂街，我没注意这个人什么时候上车的。

大白天，这么多人，竟敢杀人，胆子也太大了吧，你们警察是干什么吃的？

闹市杀人，凶手逃匿，案件震惊了整个城市。焦书记和特案组做了大量工作，梁教授让画龙去郑雪剑所在的武校展开调查，重点排查武校里具有前科和报复社会倾向的学员，苏眉调看案发现场附近所有的监控录像，包斩对遗留在现场的凶器等物证进行勘察。消防斧刃上发现了三个人的血型，麻袋和匕首也被证实和前两起案件有关，这些东西虽然证明了三起命案都是蔷薇杀手所为，但是并没有为破案提供什么有价值的线索。

凶手留下了杀人工具，但是没有提取到指纹以及其他和身份有关的东西。

焦书记彻夜未眠，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一样团团转，他在办公室走来走去。第二天，他将悬赏金额提升至三十万元，要求电视台午间新闻头条播出，并且不断滚动播放悬赏通告。任何一起刑侦案件，如果没有群众配合，警方很难破案。悬赏升至二十万元后，开始有人提供线索；提高到三十万元后，拨打110和打警方举报热线的群众越来越多了。

案发第三天晚上，一个女孩拨通了110报警电话。

女孩正是案发现场的那个鲜花店店主。当天晚上，她和男朋友放下卷帘门，准备打烊时，一个喷着酒气的男人闪身闯了进来。男人年轻而帅气，喝酒喝得脸很红，眼睛有点发直。

他先是说要买一束玫瑰花，后来又说忘了带钱。

女孩说：那就明天再来买。

那个男人变得焦躁不安，询问女孩有没有捡到什么东西，女孩问是什么，男人说是一支录音笔，前几天好像掉在这个店门口了。女孩摇头说没有。那个男人突然变得面目狰狞，掐住女孩的脖子，恶狠狠地说道：快把录音笔还给我，否则我杀了你。

女孩的男朋友犹豫了一下，他举起一只花瓶，把这个行凶的男人打晕在地。

女孩和男友随后报警。

110巡警将其带回警局后，进行了简单的询问。警方常常会接到一些酒后寻衅滋事的治安案件，谁也没把这个喝醉的年轻人当回事，然而，笔录的第一句话就让民警大吃一惊。

民警问他：姓名？

他抬起头说：蔷薇杀手！

◎第十五章 蔷薇往事

蔷薇杀手落网，消息迅速在警方内部传开。大家都感到非常奇怪，蔷薇杀手作案手法高超，杀人干净利索，三起凶杀案都可以看出他是个心思缜密的人。这个在闹市杀人连指纹都没有留下的凶手，这个可以在墙上蹬踏出五个脚印的功夫高人，竟然酒后去一家花店寻衅滋事，被卖花女孩送进了公安局。

当时，那个做笔录的民警这样对领导汇报：

我不认为抓住这个家伙是偶然，这是一种必然的结果嘛，多行不义必自毙，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在强大的政策攻心下，迫于法律的震慑和我锲而不舍的审讯攻坚，他的心理防线终于被攻破，全部交代了杀人行凶的犯罪事实，对三起凶杀案件供认不讳。

特案组也对蔷薇杀手进行了审讯，焦书记和小布丁参与了旁听。

他们面前坐着的是一个英俊的年轻人，穿着一身休闲运动服，脸上有着被殴打过的痕迹，戴着手铐和脚镣，这也是重刑犯的待遇。他看上去很平静，眼神中没有一丝惊慌，脸上棱角分明，虽然身陷囹圄，但器宇轩昂。

梁教授：姓名？

蔷薇杀手：陈广。

梁教授：年龄？

陈广：二十二岁。

梁教授：职业？

陈广：记者……

我们的童年总是走在野花烂漫的小路上。

我们的少年总是走在灯光昏黄的小巷里。

陈广的家在郊外，四间红砖平房位于百花深处。院子篱笆前长着蔷薇，草垛旁长着蔷薇，池塘边长着蔷薇，水电站房顶上也长着蔷薇。这种野蔷薇长势凶猛，村民们每年都要用柴刀修剪枝条，否则，蔷薇就会蔓延过院子，一直长到堂屋和厢房里去。

他的父亲是一家冷轧丝厂的工人，长期在铁屑弥漫的车间里工作，后来得肺病死去了。

他的母亲卖菜合，一种油炸的街头小吃，风里来，雨里去，一卖就是二十年。

小时候，陈广是多么恨自己的母亲啊，他恨母亲没有一份光彩的工作。每到周末不上学的时候，早晨天不亮就要拉着架子车去城里出摊卖早点。母亲在中间，他和姐姐在两边，三个人拉着车子走上乡间的旧柏油路，路旁蔷薇花开，天边晨曦微启，池塘水面披上了一层淡霭轻烟，这一切和诗情画意无关。他们的架子车上装的是：面、油、韭菜、粉条、马扎、小桌、炉子和锅、竹竿和塑料布。

两个孩子在旧城墙根下摆好小桌和马扎，支好竹竿，搭上塑料布。

母亲和面，包上韭菜粉条，擀成饼，放进油锅，炸好后捞出放在铁架子上。从天微亮到中午，虽然食客不少，但是小本生意，收入甚微。

跟着母亲卖菜合，这是陈广感到最煎熬的时刻：他担心遇到自己的同学。

每一个生长在贫苦家庭里的孩子都能体会到他的那一点点虚荣，他养成了自卑和内向的性格，沉默寡言，很少有开心的时刻。这个在街头坐立不安的孩子永远记得母亲说的一句话：小广啊，以后你考上大学，就不用跟着卖菜合子啦。这成为他发愤图强的原始动力，他想要摆脱这种生活的窘境，后来，他考上了一所传媒大学。

姐姐远嫁他乡，一个很远很远的边境小城，姐姐和姐夫在那座城市的另一个街头卖菜合。

穷二代延续贫穷，富二代延续财富，官二代延续权力。

陈广看见炒鸡蛋，有时会想起姐姐。小时候，那寒酸而贫穷的童年，连鸡蛋都吃不起。他家院里的榆树上有个蜂窝，榆树下有个鸡窝。

他和姐姐每天都去看鸡下没下蛋，姐姐懂事，炒了一盘鸡蛋要给母亲留出半盘，剩下的都是给弟弟吃，陈广狼吞虎咽几口就吃光了。

姐姐馋得咽口水，拿起馒头狠狠地咬一口，再吃一口大葱，呛得眼泪流了出来。

弟弟情深，但有时也会打架，互相揪住对方的头发。

姐姐说：松开手。

弟弟说：就不松。

姐姐说：你别找骂。

弟弟恶狠狠地骂道：我×你妈。

姐姐瞪着眼睛说道：随便。

母亲笑着上前把两个孩子拉开。那时，父亲还没死，父亲爱喝酒，日久天长，酒瓶子积攒了很多。姐弟俩每过一段时间就用编织袋抬着酒瓶子去废品站卖掉，姐姐的钱舍不得花，攒到一个罐头瓶子里，陈广的钱都用在了买书上。

后来，父亲死了，母亲含辛茹苦地拉扯两个孩子长大。

有一天，母亲对姐姐说：妮子啊，你也不小了，该嫁人了，别考大学了啊。

姐姐说：妈，我还小，我想上大学。

母亲愁眉苦脸地说：两个孩子，我供不起啊，你定亲的彩礼钱，正好交小广的学费。

姐姐说：我……我的命咋这么苦呢。

弟弟考上大学那天，姐弟俩一起去城里把这个好消息告诉卖菜合的妈妈。他们一路跑着，兴奋地跑出村子，村边的蔷薇花都已经伸展到了池塘里，铺在水面上。他们跑过乡间的柏油路，路两边的蔷薇也蔓延到了路中间，被过往车辆碾得稀烂，他们一直跑到城墙根下。其实，城墙根已经不存在了，只是他们依然这么称呼。这些年来，城市逐渐扩大，倒

塌的墙加固另一些房子的墙，一些新的秩序也建立了起来。

母亲的摊子被城管掀翻，油锅被城管用砖头砸了个大窟窿，滚烫的油正好溅到嘴里和脸上。母亲的舌头烫起一个鸡蛋大的水泡，半边脸被烫得皮开肉绽。

地上一片狼藉，母亲在那一片狼藉中痛得满地打滚，姐姐号啕大哭。

城管扬长而去，他们没有看到一个沉默的少年眼神中流露出的仇恨和怒火。

母亲被送进医院，饮食难进，卧在病床上半年才恢复健康。在村委会的调解下，城管赔偿了一些钱。出院后，母亲整个人都消瘦了下来，因为面部毁容索性连家门都不出，整天郁郁寡欢，一年后脑中风与世长辞。姐姐说，母亲是气死的，她不明白，好端端地在城墙根下卖菜合卖了二十年，为什么就不让卖了？

市容整洁难道比老百姓的谋生权利更重要吗？

大学毕业后，陈广进入一家报社实习。同事王文涛是一个很有经验的记者，平时酷爱跆拳道。王文涛鼓励他一起练习，陈广很有学武天赋，弹跳能力惊人，大学里曾获得跳高比赛冠军，几个月下来，陈广就能做出一些高难度的跆拳道动作，例如踩空翻和天刀蝴蝶腿。

王文涛：我学跆拳道的目的是防身，我可不懂得什么路见不平拔刀相助。

陈广：做记者很危险吗？

王文涛：做记者并不危险，但是做一个有良心的记者很危险，有时会挨打，还会被抓。

陈广：良知，不是一个记者应起码具备的道德吗？

王文涛：什么道德，你得先保住自己的工作吧？有些事情不能写，不能报道。

陈广：都有哪些呢？我刚入这行，需要学的地方很多，你教教我

吧。

王文涛：国外，一件灾难新闻可以在十分钟内传播全球，而我们，有些事情，可以在十分钟内让所有新闻媒体一律闭嘴。

陈广：能不能具体点。

王文涛神秘秘地说了一个数字，还有一个人名以及一份四个字的文件名。

陈广若有所思地点点头。

陈广做了三个月的编辑工作，报社领导决定让他做新闻采访。王文涛开着一辆旧吉普车带他外出采编新闻，他的第一篇报道就是城管掌掴卖红薯老翁事件。这个报道迅速引起了轰动，互联网以及国内外新闻媒体都加以转载，一时间成为时事焦点。有关部门担心造成负面影响，下令各媒体禁止扩大此事，然而陈广迎难而上，当他把《卖炭翁》改写成《卖薯翁》准备刊发在报纸上的时候，报社领导果断地对他作出了停职的处理。

陈广的母亲含辛茹苦地抚养他长大成人，省吃俭用送他走进大学校门。母亲教育他做一个说真话的人，然而他因为说真话被报社领导停职，他怎么会相信这个世界还存在正义和真理？

他开着王文涛平时做采编的一辆破吉普车回到家，家中房门紧闭，父母离世，姐姐远嫁他乡，推门而入，旧日回忆涌上心头，一种凄凉的感觉弥漫心间。

当心中的理想大厦轰然倒塌时，他在尘埃中站起来。

他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感到报纸、电视上的内容是这样的矫揉造作，那些歌功颂德的报道是多么的恶心，他要写一辈子的违心话吗？

他想揭下别人的面具，最终自己揭下了面具。

第二天，他扶着岸边的一棵树，心情平静得如同树边的池塘。

那一刻，他想到了杀人。

他在一家出售消防器材的商店买了一把消防斧和一把救生刀，在一

家CS模型商店购买了头套、鞋子、手套等作案工具。

记者都有着跟踪和侦查能力，他将车停在暗处，看见城管副队长醉醺醺地走出饭店。他开车跟上，副队长在路边撒尿时，他停下车，和副队长寒暄了几句，声称要送他一程。副队长认出这个记者采访过他，所以打着饱嗝上了车。喝醉的副队长在车上竟然睡着了，醒来时发现自己身在一间黑暗房子里，脖子上还戴着一条结实的狗链。

副队长的酒醒了一半，大喊大叫，使劲挣脱，狗链牢牢地套着脖子，上面还挂着把铜锁，另一端锁在一台旧车床上。

黑暗中，一个人手拿消防斧向他走过来。

副队长大惊，喊道：这是在哪儿，你是干啥的？

陈广冷冷地问道：畜生的特点是什么？

副队长看了一眼他手里的斧子，惊恐地说：我不知道。

陈广：没有人性，畜生的特点就是没有人性。

陈广拉亮灯，他要让副队长看清楚自己。

陈广问道：你知道我是谁吗？

副队长摇头说道：你肯定是认错人了，我没见过你，咱俩无冤无仇。

陈广说：我是一个被你打过的母亲的孩子，现在我长大了，我永远都记得你的脸。

副队长意识到自己的危险处境，他突然跪地求饶，拿出钱包并且在银行卡上写下密码，只求陈广饶他一命。

陈广说道：你觉得小商小贩没有尊严，可以将他们践踏在泥浆里，事实上，他们一直把头低下去，再低下去，一直低到卑微的地上，就这样生活，就这样生存。他们卑躬屈膝，可怜兮兮地笑，在寒风的街头冻得发抖，在太阳底下汗如雨下，只为给一家人挣口饭吃，只是为了活下去。你听到外面刮的风了吗？你听过穿梭在树林间的风吗？那些怒吼的风，那些带来暴雨的风，那些在大地上像狮子一样激怒的风，闭上眼

睛，仔细听吧，你这个聋子！那些平时在你们眼里微不足道的小草，那些屁民，我要替他们，我要替那个卖红薯的老人，我要替我去世的母亲，杀了你，你这个畜生！

警方事后勘察了陈广的家，地面的血迹虽然被清洗过，但通过技术手段可以确定这里是第一凶杀现场。

篱笆前放着几只麻袋，里面装着蔷薇花瓣。每到晚秋时节，漫山遍野的野蔷薇花儿凋谢了，地面殷红如血，村民们踩着厚厚的深陷到脚脖子的蔷薇花瓣，浓郁的花香有时会使人弯下腰呕吐。美丽的蔷薇花成了垃圾，乡下人把村前屋后的花瓣堆起来，装进麻袋，像垃圾一样扔掉。

陈广的抛尸过程以及后面两起凶杀案和特案组分析的差不多，此案尘埃落定。

蔷薇杀手落网，虽然案件告破，但还有一个谜团未解。

陈广丢失的那支录音笔始终没有找到，他在审讯中称录音笔里有一些工作上的采访资料，但是特案组无人相信，他们认为那录音笔里应该隐藏着什么重要秘密。

焦书记履行承诺，向举报有功的那个花店女孩颁发了赏金三十万元。此外，建设局领导和市政管理处也给予了卖花女孩两万元奖励。

特案组离开的时候，布丁和焦书记开车送他们去机场。在车上，他们谈论起这个案子。

布丁：蔷薇杀手也没三头六臂啊，咱们特案组也没派上用场，他就落网了。

焦书记：小布丁，你好好干，以后梁教授肯定会重用你。

布丁说：我什么时候成为正式的特案组警员？

梁教授转移话题：这个凶手落网是一种意外。

画龙：陈广什么时候宣判？

苏眉：已经移交给法院审理了，宣判后就是执行死刑。

包斩：其实，我觉得，他更像是主动投案自首。

梁教授咳嗽了一下，说道：小包，人已经被抓住了，还说这些干吗？

包斩闭上了嘴，车上几个人百无聊赖。

布丁打开了收音机，播放的是一个点歌祝福的节目：

人事局王局长您好，在您六十岁生日之际，您的大女儿市财务局主任王晓英、大女婿市交通局副局长李阁奎、二女儿计生局处长王晓霞、二女婿市中心医院副院长郭亮、小儿子工商局质检科科长王晓飞、儿媳妇市妇联主任张宁，还有您唯一的小孙子市实验小学副班长王小帅为您点播一首歌，祝您生日快乐。下面请听点播歌曲：《好大一棵树》……

大家静静地聆听着这首歌，不远处的路口，卖甘蔗小贩正袖着手扯着嗓子向路人吆喝叫卖。

三个月后，布丁给特案组打电话说，那支录音笔找到了。

陈广被执行死刑的前一夜，他又主动交代了一件事。因为执行命令已下，所以交代什么都不可能争取宽大处理。他在临死前，告诉了警方一个地址。布丁带着一队警察去后发现那是一片野地，地上散落着很多干枯的蔷薇花瓣，花瓣下面埋着一个密封的铁盒，里面放着一支录音笔。

梁教授问道：录音笔里的音频内容是什么？

布丁：录音中提到了一个女孩，我不知道应不应该把这些话放给她听。

音频内容如下：

你可能忘了，几年前，我母亲烫伤了，倒在街头。你骑着一辆满载鲜花的三轮车正好路过，你把所有花儿都扔在地上，用三轮车把我母亲送到医院，当时我和姐姐只忙着照顾母亲，甚至没有来得及和你说声谢谢。

大学四年，我没有谈恋爱，我觉得，所有女孩都没有你漂亮。

我常常路过你的花店门口，只是为了看你一眼。

我看见你穿着白裙子低下头嗅一朵红色的花，看见你哼着歌曲在店里打扫卫生，看见你对顾客微笑，看见你给玫瑰花扎上缎带，看见你逗弄一只流浪猫，看见你在花店的玻璃门上写下EVOL，你无意中写下的那几个字母，或许你已经忘记了吧，那是好久以前的事情了。

但是，我一直记得。

那是一个蔷薇盛开的季节，我走过你的花店门口，你在玻璃门上写下EVOL，我们的目光相碰，同时看到了对方，但是没有同时忘记。也许，我只是你门前的一个过客。而你，已经如同蔷薇一样深深地扎根在我心里。

我甚至不知道你的名字，你也不会知道我的名字。

我始终无法鼓起勇气推开门，走进你的店里。

我很内向，自卑得厉害，每次路过你的门前，我的心都怦怦直跳，看见你的身影，我就会呼吸急促，我觉得走近你，就像走近一座花园。很多次，我想推开你的门，就像其他顾客一样买一束花儿。

有时我会大胆地这样想，我走进你的店里，买一束玫瑰花。

你把花儿包装好，微笑着问我：是送给女朋友吧？

我把玫瑰花儿递给你，说：这是送给你的。

对我来说，你的鲜花店就像那天堂之门，我越接近，脚步就越慢，犹豫几次，我就会失去勇气，自己也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即使下次鼓足勇气，到了门前我也感到自己再也无法前进了。那种内心的激烈斗争，不亚于一场世界大战，你能理解吗？

也许，蔷薇更适合我。

我可以给你一百朵关于蔷薇的回忆，但是没有勇气献给你一束玫瑰。

有一天，我看到你有了男朋友……我听到你们在抱怨没钱买房的事。

祝福你们，我只能这样。

你不知道，我哭了。

你不知道，我为你做了什么。

无论时光怎么流逝，岁月如何变迁，无论蔷薇开了又谢、谢了又开，无论城市繁华流转，沧海巨变，无论我死了还是活着，你永远不会知道，在街道的拐角，在路灯下，在雨中，有一个孤单的男人这样爱过你.....

第四卷 烟花炸弹

我的那朵花就在其中的一颗星星上。

——圣埃克苏佩里

一个彪悍的胖老师，一脸横肉，虽然天气已冷，但她依然穿着皮裙，身上散发出一种劣质香水味。她用肥大的屁股挤开人群，挤上公交车，几站路后，车上已经人满为患。一会儿，空气中弥漫出一股毛发烧焦的气味，胖老师突然觉得下身不舒服，她脸上的横肉跳了几下，惨叫一声推开周围的人，众目睽睽下就脱了底裤。车上围观的人群惊讶地看到，她手里掏出来一片燃烧着火的卫生巾。

◎第十六章 燃烧护垫

大学里发生过很多骇人听闻的凶杀案：教师赵力猛哼着歌曲割下了男生寝室两名学生的脑袋；讲师谭玄因师生恋纠纷杀死一个女生，并且在女生的脸上按满图钉；华中地区一所大学的几十名学生将一个小偷活活打死随后焚尸；珠三角一所高校两名学生因为网络游戏发生纠纷；一名学生骗另一名学生舔了一口硫酸……

2008年11月20日早晨八点，北方一所理工大学发生了一起离奇恐怖的爆炸杀人案：一名胖老师在厕所被炸死，她是学校的辅导员。死亡现场惨不忍睹：女辅导员下身被炸飞，皮裙褰褰成条状，血液进到墙壁上，人体组织碎块到处都是，死者的脚趾距离鼻子起码有四米远。

当时有一名女生去吃早饭，她端着饭盒路过厕所窗外，一小片人体组织正好落在饭盒里。

从那卷曲的毛发和皱褶上可以判断出这块肉来自人体的哪个部位，这名女生恶心得一天没吃下饭。她这样对同学说：惨，真惨啊，砰的一声巨响，炸得阴毛乱飞。

校方和警方在第一时间封锁了消息，禁止全校师生谈论此事。各种小道消息在学生间流传，最广的一个版本是：一个女教师被奸杀，肠子被凶手掏了出来，凶手还在死者下身塞进去一枚手榴弹，随后引爆。

爆炸凶杀案发生后，恐惧弥漫校园。一时间，学校附近的出租房屋价格大涨，很多学生由于恐慌不愿意待在学校，纷纷选择到校外居住。

警方勘察现场后，防爆专家认为：凶手具有极高的智商，炸弹制造技术极其专业。

凶手使用的竟然是一种卫生巾炸弹！

炸弹巧妙地隐藏在死者的卫生巾里，警方一边调查凶手使用何种方式引爆炸弹，一边向最高公安机关汇报案情，请求派出特案组协助侦查这起爆炸案。

包斩看了一下刑侦卷宗，挺不好意思地向苏眉索要一片卫生巾。苏

眉瞪着眼睛嘀咕一声变态，随后拿出一片护垫扔到桌上。包斩研究了半天，也搞不清楚怎么能把炸弹隐藏进去。苏眉又拿出一片加厚的防侧漏的卫生巾让他们研究。画龙笑着说：咱们大老爷们对女人的这种东西还真搞不懂，不过，我倒是知道一种炸药：塑胶炸药。

塑胶炸药，简称C4，其主要成分是聚异丁烯，用火药混合塑料制成，威力极大。这是一种高效的易爆炸药，由三硝基甲苯、semtex（塞姆汀塑胶炸药）和白磷等高性能爆炸物质混合而成，可以碾成粉末状，能随意装在橡皮材料中，然后挤压成任何形状。它可以安置在非常隐蔽的部位，像口香糖那样牢牢地黏附在上面。

白景玉介绍说：C4塑胶炸药能轻易躲过X光安全检查，这一点也是恐怖分子喜欢使用它的原因。一些国际特工的工具箱里都备有口香糖炸弹，世界上最小的定时炸弹可以像黄豆那么小，但是能炸碎一个人的脑袋。

梁教授补充说：要知道，特工使用的那种伪装成口香糖的炸弹，看上去就和真正的口香糖一样，很小很薄的一片，可以炸开一扇门或者一面墙，隐藏在卫生巾里，足以将一个人炸得支离破碎。

白景玉：你们有权选择接还是不接这个案子，特案组是我一手组建的，我可不想损兵折将。

梁教授：谢谢，我明白你的意思。

任何特大凶杀案件的侦破过程都充满危险，包斩、画龙、苏眉三人都不理解白景玉为什么对爆炸案这么担心。白景玉咳嗽了一下，说起一件关于梁教授的往事。梁教授以前抓获过很多臭名昭著的罪犯，其中一名罪犯越狱，杀死了梁教授的一名警局同事。梁教授赶赴现场，翻动同事的尸体时，那名歹徒用手机引爆了尸体内隐藏的炸弹，梁教授大难不死，但是下半生都要在轮椅上度过……

梁教授打断了白景玉的话，淡淡地说：出发！

警方负责人和副校长接待了特案组，校园里到处可见牵着警犬的警察，几名手拿探测仪器的警察在足球场的草地上寻找着什么。

副校长是一名女性，五十多岁。她介绍道，这所理工大学历史悠

久，共有师生几万名，发展国防科技是学校的使命，多年来英才辈出，校友中不仅有政界领导人，还有核弹设计者以及尖端科技领域的科学家、院士等。学校每年承担的科研项目超过千项，国家级实验室就有十几个。

梁教授说：这所大学里大概有多少人懂得制造炸弹？

副校长说：非常多，很多专业的学生都能制造炸弹，例如，弹药工程与爆炸技术、武器系统与发射工程、宇航科学技术、飞行器设计与工程、材料物理与化学、特种能源工程与烟火技术。这些专业的师生，制造一枚炸弹并不是难事。

包斩：爆炸案和纵火案都有个特点，凶手喜欢连环作案。

副校长惊恐地问道：你是说，还会发生爆炸？

包斩说：很有可能。

梁教授：我们必须赶在下一枚炸弹爆炸前，把凶手找到。

包斩：下一次爆炸，死者有可能是几个人，还有可能……一栋教学楼或者宿舍楼被炸毁。

副校长说：天哪，您不是开玩笑吧？我代表校方恳求你们特案组，快把这个凶手抓住吧！我们愿提供一切便利，我的车给你们用，还可以在学校附近的五星级酒店包下一个总统套房供你们办公。

梁教授：我已经选好了办公地点。

警方负责人问道：在哪里？

梁教授指了指他们所在的这个足球场，球场面积很大，草色已经枯黄。从校园的教学楼以及宿舍楼上都可以看到这里，站在高处一览无余。梁教授让警方负责人在这个球场上搭建几个帐篷，作为特案组临时办公室。警方负责人担心地说，死者社会关系简单，初步排查没有发现嫌疑人，深入调查正在进行。凶手如果不是单纯的报仇行凶，那么就有可能是报复学校或社会，凶手很可能会将目标转移到警察身上，制造更大的恐怖事件。

画龙说：在恐怖分子眼中，警察是个合适的受害角色。

包斩说：抓住这个凶手并不容易，我们在寻找他，他也会在暗中监视着我们。

梁教授：没错，我们要让这个凶手从暗处慢慢地走到明处，走进我们的视线。

帐篷很快就在足球场上搭建好了，梁教授让警方负责人准备了防爆毯和排爆服，还有龙行者拆弹机器人，帐篷周围没有扯上警戒线，但是安装了电子监控设备，二十四小时监视一切试图靠近的可疑人员。

梁教授告诉画龙、苏眉和包斩三人，校园里充满了危险，任何一个角落都可能放置炸弹。特案组不要逞英雄，不要走出帐篷单独行动，不要乱碰学校里的任何东西，特案组首先得保证自己的生命安全，才能进行破案。

梁教授这种消极的侦破手段让大家感到了压力。

包斩想，足智多谋心思缜密的梁教授，以前竟然差点被炸死，由此可见爆炸案多么棘手。

梁教授要大家放松，不要这么紧张，他找了个轻松的话题，谈论起大学生活。

画龙看着眼前的这个校园说：我的大学生活是一坨屎，不堪回首。

苏眉说：啊，我那伤感的大学时代，我也留过齐刘海儿，穿过白裙子，抱着书本走过校园的林荫道。现在想起来，为什么这么伤感。

梁教授：你呢，小包？

包斩看着一栋宿舍楼发呆，突然转过视线，压低声音说道：那里，有个人在用望远镜看着我们。

大家装做若无其事的样子，用眼角的余光悄悄观察，对面的宿舍楼上果然有个人用望远镜看着这边。梁教授摇动轮椅，走到一个望远镜看不到的位置，打电话通知拆弹小组立即准备，一会儿，一个拆弹专家气喘吁吁地跑进帐篷。

梁教授：拆弹小组来了吗？

拆弹专家：我就是。

梁教授：就你一个人？

拆弹专家：其他人都请假了，凶手使这所学校陷入了恐慌，包括我的同事。其实，我是防爆专家，也谈不上专家，我是防爆组组长。

画龙：这有什么区别吗？

拆弹专家：区别大了，我连一枚炸弹也没拆过。

包斩：爆炸杀人案并不多见，这次，你可以派上用场了。

警方对这名偷窥男生实施了秘密抓捕，拆弹专家随后小心翼翼地检查了该男生的宿舍，没有发现爆炸物，但是在垃圾篓里发现了快要烧成灰的卫生巾，换下来的内裤上还粘贴着一个卫生巾，他的抽屉里也放着一些未使用的卫生巾。

很显然，这是一个有着怪癖的男生，一个常常带着卫生巾的男生。

◎第十七章 男用护垫

不断有各级领导通过电话关注案情，警方负责人忙于汇报，一次又一次地解释，这是一起卫生巾爆炸的案子，目前已经抓到一个嫌疑人，正在审讯中。

教育部门的一个女领导，用一种难以置信的惊骇语气问道：卫生巾怎么会爆炸？

警方负责人：正在调查，案情不便泄露。

女领导：那你告诉我，卫生巾是什么牌子的？

警方负责人：请相信我们，案情现在还不能公布，也请您保密。

女领导：快说，我以后再也不用这个牌子的卫生巾了。

警方对那个偷窥的男生进行了调查，以便掌握更多的证据。这个男生是这所学校里的红人，他的真实名字没几个人知道，但是提起他的外号——老鹅，知名度非常高，很多人都能说出老鹅的奇闻趣事。

同学甲：有一次打篮球，我亲眼看见，老鹅的裤子里掉出来一片带血的卫生巾。

同学乙：那个变态，我知道，他最喜欢用望远镜偷看女生寝室，我还向他竖过中指呢。

同学丙：老鹅狂追校花，已经上升到了行为艺术的境界，用血写情书贴在校园里，还在雨中裸奔过，一喝酒就闹笑话，撒尿时忘记拉开拉链，打针时将裤子一脱到底。

同学丁：老鹅不会和学校里的那起凶杀案有关吧？我和他一个班的，很了解他，死的那个老师是我们的辅导员，如果投票选择凶手是谁的话，我想说，老鹅在这所学校里的得票肯定蛮高的。他生下来就是个杀人犯，进入大学是一种错误，我毫不怀疑，老鹅哪怕是为了出名也会去杀人。

苏眉查看了老鹅在校内网上的日志，老鹅的鹅字，念作né。刚开学

时，他用一口浓重的方言称自己家里养过né，同学不知道né是什么动物，老鹅当众吟诗一首：nénéné，曲项向天歌，白毛浮绿水，红掌拨清波。从此，他就有了“老鹅”这个外号。

老鹅在日志里公开声称自己带卫生巾是种很先锋前卫的行为艺术，用他的话来说，这是在为人类社会的男性成员赎罪，体验伟大母性流血一星期而不死亡的神奇力量。老鹅收获了很多冷嘲热讽的评论，他对此嗤之以鼻，依然我行我素，不断地上传自己带卫生巾的体验和感悟。摘录几段：

哥决定要做的是一件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事情。

第一次，哥把卫生巾垫反了，粘贴在了蛋蛋上，诸位同人，尤其是MM们，可以想象一下哥摘下它的时候有多痛苦。第二次，哥感受到了卫生巾带来的那种凉凉的滑腻感觉，很美妙，很舒服，内心里又有一些性幻想的满足感。哥渐渐迷上了使用卫生巾，上超市买烟时都会情不自禁地买上几包卫生巾，寝室也存放着卫生巾，不同的材质，不同的品牌，不同的感受。渐渐地，哥成了卫生巾的内行，几乎每天都用，在这点上，哥已经变得比女人还女人了……话说，校花还向哥借用过卫生巾呢。

包斩和画龙对校花进行了询问，校花说老鹅是个变态。

有一次，校花突然来例假了，她用书包挡着裙子，焦急地站在厕所门前，想找女同学借片卫生巾。老鹅正好路过，校花说：这位同学，你可以帮我去门口的超市买包卫生巾吗？

老鹅从兜里掏出一包卫生巾，说道：拿去用吧。

第二天，老鹅向所有认识他的人宣布了校花暗恋他的消息。在宿舍里，老鹅一脸凝重地问宿舍老大：怎么办，校花暗恋我，我要不要稍微矜持一下？

宿舍老大拍着他的大腿，语重心长地说：鹅哥，顺水推舟，半推半就吧。

老鹅的脑海中隐隐闪现出了抗日前辈的身影，他用一种大义凛然的语气说：那怎么行，我老鹅是那么容易被泡上的吗？

宿舍老大说：老鹅，人家校花有暗恋你的权利，知道吗？无论是从宪法还是刑法以及丛林法则的角度。

老鹅看着窗外说：就我这小暴脾气，她要是再纠缠我，就抽丫挺的。

从此以后，老鹅就像苍蝇似的跟着校花，故意制造了很多偶然的相逢。在教室的拐角，老鹅像绅士似的对校花点头致意，说一句“这么巧”，然后两人就擦肩而过了。在学校餐厅，校花东张西望找座位，老鹅会突然冒出来向校花打招呼，“嗨”，老鹅微笑，牙齿上还挂着一小片热带丛林——他刚吃完韭菜包子。

辅导员纠察校风问题，怀疑校花做过流产，再三逼问，校花忍无可忍，和辅导员大吵了起来。老鹅仿佛从天而降，他向辅导员证实，校花还是处女。辅导员让老鹅滚一边去，老鹅怒火万丈，推搡了辅导员一下。因为此事，老鹅记大过，差点被学校开除，也是从那时起，老鹅考试总得五十九分，挂了几科，辅导员动不动就扣他的分。老鹅忍辱负重，就此消沉下去。

过了一段时间，辅导员搭乘公交车时，胯下的卫生巾突然着火。辅导员以为是别人用打火机点燃的，当场和身边的一位乘客扭打起来。

几天后，辅导员在学校厕所被炸死。

特案组在校园中进行了走访，这名辅导员口碑不佳，不少学生都对她颇有微词，她辅导的学生不止一位说她很变态。辅导员业余时间做一种疑似传销的产品，强行向男生推销保健品，向女生推销护肤品，还向学生做过浓缩洗洁精的实验，以此来证明她销售的产品多么优秀。这些经常做爆炸实验的学生对这种小把戏嗤之以鼻，有胆大的学生会当场提出疑问：

老师，我们就是洗洗衣服、刷刷饭盒，用那么贵的东西干吗？洗洁精就要三十八元。

老师，还有您推销的那个做饭的锅，卖六千多元，这天价锅我帮您计算了下成本，只需要几百元。用了您这锅，我死去的爷爷能活过来吗，或者，您这锅，能接收卫星节目？

辅导员很气愤，滔滔不绝地向质疑的学生进行了反驳。后来，一名质疑的学生因旷课被请家长，另一名学生因裸睡被辅导员扣分。

老鹅学的是弹药工程与爆炸技术，死者女教师是这个专业学生的辅导员。警方勘验证实，爆炸物隐藏在死者的卫生巾中，老鹅又有带卫生巾的怪癖，曾与死者发生过矛盾纠纷，种种疑点使得老鹅被列为第一嫌疑人。

老鹅在审讯中辩称自己有苦难言，使用卫生巾其实是因为自己患有痔疮，常常流血。老鹅认为，痔疮是件丢人的事，带卫生巾这件事被同学偶然发现，他索性公开，宣称这是一种行为艺术。

梁教授：为什么烧掉卫生巾？

老鹅：上面有血，我怕同学笑话我，悄悄烧掉。

包斩：为什么用望远镜偷看我们，我们还调查到你偷看过女生洗澡换衣服。

老鹅：好奇，想看你们怎么办案，我可没偷看过女生寝室。

苏眉：你和校花是什么关系？

老鹅：她是我女朋友啊，学校里都知道。

苏眉：校花说你曾经多次表示，愿意为了她而杀人，你还在她宿舍楼下表演过武术。

老鹅呆呆地想了一会儿，突然倒地全身抽搐起来，翻着白眼，手指呈鸡爪状，浑身哆嗦。苏眉吓了一跳，梁教授笑而不语。包斩走上前，他并没有做一些急救措施，而是用两手抓挠老鹅的腋窝和肋部，老鹅痒得受不了，求饶道：我不装了，别胳膊我了。

画龙鼓掌说道：演得太好了，你怎么不去学表演专业呢？

梁教授笑着问：为什么装疯卖傻？

老鹅可怜巴巴地哀求道：警察叔叔，我什么都没干，求你们了，给学校说几句好听的话吧，要不，他们会开除我的，我的前途全完了。我上有六十岁老母，下有个90后的妹妹，你们抓错人了，又没啥证据，放

我回去吧，求你们了，千万别拘留我，我害怕……

特案组没收了老鹅的望远镜，审讯结束后当场释放。老鹅虽然和死者有过矛盾，具备报复行凶的杀人动机，但目前的证据并不能证实他就是凶手。特案组决定欲擒故纵，暗中监视，故意放了老鹅，让他放松戒备，露出更多的马脚。

几天后的一个早晨，教务处窗台上发现了一个疑似爆炸物的可疑纸箱。

报案的是校花，她对警方声称自己去教务处交一份校外实习登记表，教务处还没开门。她看到窗台上放着一个纸箱子，就像是别人随意放在那里的，箱子中露出一块太阳能电池板，引起了校花的警觉，她立即通知了警方。

为了避免引发学校恐慌，特案组隐瞒了消息，由校方宣称进行消防演习，对这栋大楼里的人员进行了紧急疏散。

无关人员撤离现场后，特案组四人看着那个纸箱子，侧耳倾听，里面没有传来闹钟的声音。但是根据太阳能电池和一些隐约可见的电路板，可以初步判断，这是一个爆炸物。

这个炸弹制作得很简陋，看上去就像是一个人漫不经心地制作出来的一个半成品，随手放在了窗台上。纸箱没有密封，敞开了一半，露出一块太阳能电池板。拆弹专家先是启动电子干扰装置屏蔽周围信号，以防有人遥控引爆炸弹，随后进行了X光透视间隔摄影。他看着透视图像惊呼道：大师的作品，这可是大师级的定时炸弹！

拆弹专家说：这种炸弹叫做月光炸弹，也叫阳光炸弹。

拆弹专家解释说：闹钟、炸药、雷管制作的定时炸弹是菜鸟所为，电话遥控的炸弹也是业余水平，这种月光炸弹是高手制造，用一个简单的温度计作为引爆装置。炸药层和水银层在太阳能电池板下面，炸弹是由极为敏感的水银作为抗动引线，外力触碰到这个纸箱子就会引爆炸弹。里面除了水银式抗动装置外，还有定时电路和光敏电阻。晚上，在月光下放置好这枚炸弹，等到太阳出来，阳光照射到太阳能电池板上，温度升高，就会自动起爆炸弹。

梁教授：达到什么温度，炸弹就会爆炸？

拆弹专家：这点，只有制造炸弹的人知道。

太阳已经出来了，阳光即将照射到炸弹的太阳能电池板上，这枚炸弹随时都可能会爆炸。特案组四人和拆弹专家站在原地，连大气也不敢喘一口。

包斩说：能拆除炸弹吗？

拆弹专家：我没有经验，我只知道这种炸弹在国外有过几次失败的拆除案例。

苏眉说：我们应该赶快撤离，避免人员伤亡。

拆弹专家：定时装置，我无法解除，可以先拆除水银抗动引线，用机械手臂把爆炸物移到排爆桶，再用水炮冲激引爆，我试试吧。

拆弹专家拿出一个鳄鱼夹，准备破坏炸弹的抗动电路。他的动作极为缓慢和谨慎，虽然只是一个将鳄鱼夹伸进纸箱里的小动作，但他已经大汗淋漓，衣服都湿透了。

梁教授、包斩、画龙、苏眉四人屏住呼吸，特案组成立以来，历经无数凶险，但从来没有经历过这种生死一线的危险处境。

梁教授在胸前画了个十字，画龙用眼神示意包斩和苏眉往后站，包斩抱着胳膊无动于衷，苏眉紧张地闭上了眼睛。

炸弹爆炸的话，后果不堪设想，特案组四人可能会有所伤亡，甚至全部被炸死.....

拆弹专家小心翼翼地将手从纸箱里缩回来，他惊喜地说道：成啦。

话音未落，炸弹突然爆炸了！

◎第十八章 月光炸弹

炸弹爆炸的一瞬间，特案组四人和拆弹专家都不约而同地想到：糟糕，这下小命没了。

火光一闪，浓烟四起，炸弹虽然爆炸了，但是威力甚小，就像大炮仗一样砰地响了一下。除了拆弹专家的手被炸伤外，没有造成人员死亡。饶是如此，特案组四人还是惊出了一身冷汗。外围的警察闻声冲进来，手忙脚乱地把受伤惨叫的拆弹专家抬上担架。

虚惊一场，空中纸屑飞扬，弥漫着一股硫黄的气味。

画龙说：怎么回事，这算什么？

梁教授：这应该是凶手给我们的一个警告！

警方负责人：应该全面检查一下弹药工程专业的学生宿舍以及实验室。

包斩：能制造炸弹的人，智商不会低到让我们去发现他藏在床底下的炸药。

苏眉：吓死我了，咱们接下来做什么？

梁教授：捡垃圾。

特案组在爆炸现场立即行动起来，他们要找到炸弹的所有碎片，然后将这些碎片拼凑起来，从中寻找凶手遗留下来的线索。爆炸案，如果没有目击者或者监控录像，侦破难度很大。因为爆炸后，证据会随着爆炸灰飞烟灭，消防队和医护人员的救助措施也会破坏现场。

现场勘验工作进行完毕后，苏眉用电脑动画还原了整个爆炸过程，弹药工程学的一名讲师详细讲述了这种月光炸弹的制造技术。月光炸弹必须在晚上制造，使用的工具也很简单，用一个普通的温度计作为引爆装置，炸弹安放好后，水银随着周围环境的温度上升，太阳出来后渐渐达到起爆点。凶手放置的炸药并不多，这也是炸弹威力不大的原因。梁教授分析认为，这是凶手故意所为，目的不是杀人而是吓阻警方。

这枚炸弹是一种警告，凶手通过这种方式告诉特案组，自己完全可以炸死他们，希望警方知难而退。

苏眉说：下一次爆炸，估计就会升级了。

画龙说：很显然，咱们硬着头皮也要上，不会退缩，谁叫咱们是特案组呢。

爆炸物放置在一个纸箱里，那是一个卫生巾包装箱。包斩用镊子夹起一块纸箱碎片，鼻子凑近闻了一下，他抬起脸，闭着眼睛说道：除了硝烟和硫黄味，还有香味。

梁教授说：小包，不是我不相信你的鼻子，但是这个纸箱对我们至关重要，立刻作分离检验和硝烟反应实验。

硝烟反应是警方在侦破中作的关于爆炸或射击残留物的一种鉴定。

香港“4·22”抢劫运钞车案中，警方通过硝烟反应，确认一件衣服的袖子上有射击残留物，从而找到了衣服的主人，也就是抢劫案的真凶。美国肯尼迪总统遇刺一案中，一颗军火序列号为C2788的子弹成为物证。除指纹外，火药残留物也是锁定凶犯的关键证据。

包斩首先往滤纸上喷了一些有机溶剂，如乙醇、丙酮、四氯化碳等，再把滤纸覆盖在纸箱碎片上进行提取，然后分离出火药颗粒、金属粉末、燃烧产物，剩下的就是手上残留物，凶手只要碰了纸箱，警方就能通过科学技术手段找出蛛丝马迹。

包斩采用的是物理检验法，这种检验的好处是不破坏物证。

然而，包斩接连尝试了原子吸收光谱检验法和荧光分析检验法，都没有找到纸箱碎片上的手上残留物，但是他确信自己闻到了香味，那应该就是凶手留下的。

包斩又用电子显微镜观察，没有发现化妆品遗留痕迹，这个结果让他大失所望，迷惑不解，香味从何而来呢？

包斩最后一次尝试，他使用中分子活化分析法，最终确认香味源自一种香水。

苏眉说：难道制造和放置炸弹的是一个女人？

梁教授：总之，这个放置炸弹的人，手上有香水，不管是男是女，凶手放下纸箱的时候，手上的香水残留到了纸箱上。在这个世界上，只要犯罪，就会留下痕迹。整个世界，物质的位置总是在不断改变，几亿年前的星体爆炸都有迹可循，更何况我们亲眼目睹的这枚炸弹。

苏眉说：这个纸箱也有点变态，谁会买一箱子卫生巾呢？

画龙说：还有炸药来源，这些都是我们下一步侦破的重点。

虽然只有这么一点证据，但是案情有了一线曙光，大家隐隐约约觉得凶手可能为女性。

梁教授安排工作，大家马不停蹄地行动起来。警方负责人进行了大量摸排工作，希望找到目击者，警方对各寝室的宿舍长进行了走访，调查在月光炸弹案发当晚，有谁见过这个纸箱，以及抱着纸箱的人。梁教授特意要求警方负责人注意寻找香水来源，校花的寝室和老鹅的寝室作为重点排查对象，在这两个宿舍里都发现了香水。宿舍老大也纳入警方的怀疑视线，他在案发当晚，离开过宿舍，他向警方声称自己在校外网吧玩了一夜魔兽。

梁教授要求苏眉对宿舍老大的话进行查证，同时让包斩将两个宿舍的香水与炸弹纸箱上的香水进行分析比对。鉴定结果需要时间，在一定条件下，高级香水的香味应该保持不少于七十小时，花香型的不少于六十小时，学生使用的大多是劣质香水，也能保持二十四小时，所以，留给包斩的时间并不多。用不了多久，警方获得的这条线索，就会消失在空气中。

秘密监视老鹅的侦查员反映，爆炸案发当晚，老鹅一直在宿舍睡觉，次日上午，这个一向懒散不修边幅的家伙做了很多事，他理发，弄了个新发型，还喷了宿舍老大的香水，换上新衣服，破天荒洗了一次澡。同学反映老鹅没有洗澡的习惯，老鹅的理由是要保持原汁原味和男人本色。

除了这些生活细节，有件事很奇怪，侦查员说老鹅买了很多蜡烛，足有几十支，不知道做什么用。

特案组要求侦查员提高警惕，继续监视，蜡烛很有可能是用来制造炸弹的。

到了晚上，这些蜡烛派上了用场。

老鹅用几十支蜡烛在校花的宿舍楼下摆了一颗心的图案，不少同学纷纷驻足围观，女生宿舍楼的很多窗户都打开了，一些好奇的女生探出头来看热闹。侦查员向特案组汇报，特案组四人立即赶来，梁教授要求画龙准备好网枪，一旦老鹅有极端行为，就立即逮捕。

老鹅一副豁出去的样子，他指着特案组四人说道：看，条子都来了，为我加油鼓劲呢。

围观的同学哄笑起来，特案组四人面无表情，看老鹅接下来会做什么。

老鹅用打火机点燃了蜡烛，夜色中，一颗心在燃烧。

这种浪漫的求爱方式在校园里并不罕见，为了表达爱情，大学生们非常富有创意。

老鹅用手拢着嘴巴，大喊校花的名字，校花寝室的窗户始终没有打开。他喊累了，蹲在地上，开始一声接一声地大喊“我爱你”，喊的时候，身体还要挺起来，看上去很滑稽。

众人开始起哄，有的女生拿出手机对着老鹅拍照。

老鹅扯着嗓子大声喊：我爱你。

校花不胜其烦，推开窗户说：烦死了。

老鹅说：你下来吧，求你了，你看，这么多人都在等你呢。

校花说：有本事，你脱光，裸奔一圈，我就下去。

围观同学大笑起来，开始起哄鼓掌。老鹅猛地站起来，脱掉外套，用力扔在地上。他咬牙说道：脱就脱，裸奔就裸奔，为了爱，我拼啦。

周围的掌声更加热烈，在场同学一起鼓励老鹅裸奔。

苏眉对画龙和包斩说：真他妈怀念我的大学时代，那会儿怎么没人为我裸奔呢。

画龙说：是啊，要不你早就嫁人了。

包斩说：老鹅很有勇气，这种事情，打死我也做不出来。

老鹅一件一件地脱衣服，最后只剩下一条内裤，内裤里鼓鼓囊囊的，看来这个变态的家伙今天又垫了一片卫生巾。天气很冷，老鹅冻得抱着胳膊直哆嗦。他自言自语，跑跑吧，跑一圈就不冷了。老鹅开始裸奔起来，众人鼓掌为他加油，他在校园里跑了一圈，气喘吁吁地停下时，鞋掉了，一个白色的东西从鞋里甩了出来。

老鹅穿上鞋，一个同学低头看了一下，坏笑着说道：老鹅，你的卫生巾掉啦。

画龙说：我×，老鹅这孙子竟然用卫生巾当鞋垫。

老鹅拢着嘴巴，开始声嘶力竭地喊着校花的名字：我爱你，我裸奔了，我不冷，很热。

在女生的起哄尖叫声中，校花飘然出现。她下楼走到老鹅身边，老鹅感动得快要哭了，他张开双臂，等待校花扑到他怀里。老鹅脑海里出现韩剧或爱情剧中的浪漫场景，恋人拥抱在一起，一颗蜡烛做成的心在燃烧。

校花没有和老鹅拥抱，她皱眉笑着伸出手，老鹅愣了一下，随即握住了校花的手。

老鹅激动地说：我爱你，为了你，我什么都愿意去做，嫁给我吧。

校花板着脸说道：爱，值多少钱？

老鹅说：无价。

校花嗤之以鼻，抽出手说道：狗屁，看清楚这个现实的世界吧，没有钱，寸步难行。大学里的爱情，只是一场游戏一场梦，一毕业就分手，醒醒吧。与其坐在你的自行车后座上笑，我不如坐在宝马车里哭。什么时候，等你登上胡润富豪榜，我才有可能爱上你，我只爱有钱人。

这些蜡烛，廉价的小玩意儿就想打动我，可笑，连钻戒都没有，就敢向我求婚，你真是侮辱我，你什么时候用宝马车摆一颗心的图案呢？

校花踢倒几支蜡烛，冷若冰霜地离去，留下老鹅呆呆地看着她的背影。

老鹅回到宿舍蒙头大睡。侦查员汇报说，老鹅几天来都很消沉颓废，看来，校花的那番话对他的打击挺大，但是这个家伙很快又振作起来，努力争取奖学金。

他唉声叹气地对宿舍老大说：也怪我，不怪人家拒绝，我连个戒指都没有。

宿舍老大说：兄弟，钻戒你买不起，不如买瓶催情药水，请她吃饭的时候放进去。你晚上请我吃麻辣鱼吧，我可以邀请校花一起赴宴。

老鹅：麻辣鱼，我自己就会做，我们在宿舍做吧，这道菜的关键是油要热。

宿舍老大：明白，爆葱丝，姜片，炸一下辣酱。

老鹅：翻炒的时候，动作要快，刷刷刷，迅雷不及掩耳。

宿舍老大：要不要放点醋，味道更好。

老鹅：不用，啥味道啊，最后不还是味精味。

宿舍老大：你拉完了吗？我没带纸。

老鹅：My God！我也没带纸，不过，我这里有两片卫生巾。

特案组了解到，不少学生都在争取奖学金。女校长介绍说，奖学金用来激励学生全面发展，营造积极向上的学术氛围，对品学兼优的学生进行奖励和资助。目前，弹药工程与爆炸技术专业学生的奖学金正在进行评审。

特案组决定利用奖学金作一次变相的悬赏，将凶手钓出水面。

讲师说：很多学生都限于理论，包括我这个讲师，都缺乏实践。我认为，能制造月光炸弹或者卫生巾炸弹的学生不少，但是能把这两种炸

弹都制造出来的人，应该为数不多。用奖学金作为诱饵，能做出月光炸弹和卫生巾炸弹的学生，极有可能就是凶手。

画龙：我觉得，这个卫生巾案子，关键点不在卫生巾……

苏眉：能不能不要说得这么猥琐，这是一起爆炸案。

包斩说：炸药来源很关键。

女校长和讲师告诉特案组，学校里只有少量炸药，供科研实验使用，存放在地下二层的实验室。特案组查看了一下这个实验室，地下建筑形式为直通式，由引道、主室、副室以及排风口组成，每一个地下实验室都设两个出入口，门都是向外开启。

学校里和爆破相关的实验室有两个，一个是爆炸科学与技术实验室，一个是机电工程与控制实验室。除此之外，学校外面还有一个晒山试验区，一般与爆炸相关的实验都在那边作。晒山试验区有两个氢气炮，一个水下爆炸试验室和各种爆炸测试设备。

案情发布会上，特案组分析认为，凶手应是弹药工程与爆炸技术专业的学生，可能是在作实验时盗取了部分炸药，炸弹也许就在实验室制作而成。这名凶手有喷洒香水的习惯，再加上那个卫生巾纸箱，凶手可能为女性，能够出入实验室以及死者辅导员的宿舍。

包斩注意到女校长也喷有香水，暗中调查得知，女校长和死者辅导员因校风管理尺度等问题发生过矛盾，辅导员私下曾说校长涉嫌受贿，但是包斩没有查找到任何受贿的证据。

女校长德高望重，清廉无私，在学校里有口皆碑。她因为照顾患有失忆症的表姐，终生未婚。

校方向弹药工程与爆炸技术专业的学生作出承诺，只要有人能做出卫生巾炸弹和月光炸弹，哪怕只限于可行的理论，校方就会颁发奖学金。

警方在侦破中有时会诱惑凶手。例如惠州灭门惨案中，警方悬赏缉拿，一名举报者称，死者是被电线勒死的。这个作案细节只有警方和凶手知道，从而锁定这名举报者就是犯罪凶手。

几天后，警方根据学生递交的理论报告筛选出四名犯罪嫌疑人：老鹅、校花、宿舍老大，还有一个残疾女孩。

这四个学生的理论报告都具有可行性，按照他们的专业理论，都能够制造出卫生巾炸弹和月光炸弹。

校花在论文中写道：卫生巾自燃其实很简单，遇水燃烧的物质有很多，例如钾、钙、铷、铯，将铝碘粉末放置在卫生巾中，再配以助燃剂，血液含水，当一个人来月经的时候，卫生巾就会燃烧。如果进一步升级制造，通过燃烧就可以引爆隐藏在卫生巾中的炸弹。

老鹅和宿舍老大的报告一模一样，警方怀疑他们为了争取奖学金互相抄袭。按照他们报告中的理论知识，完全可以做出一个月光炸弹。

那名残疾女孩名叫许念，她是唯一递交了两种炸弹制造技术的学生。

许念幼时因车祸失去双腿，靠轮椅代步。大学里的残疾学生并不少，但是坐轮椅的并不多见。很多学生都认识许念，大家对她的印象是：单纯，天真，多才多艺，善于绘画和音乐。

许念的宿舍长向警方反映，有一次，老师带着学校画社的学生去写生，在一个山坡画马。那个季节正是马的发情期，马的胯下勃起了一根又长又粗的东西，所有画画的女孩都越过了马的那根棍子，故意不画，只有许念完整地画下了整匹马，那根东西也画得惟妙惟肖。老师检查的时候，其他学生纷纷指责许念说：你这个小女孩好色情啊。

特案组分析认为：许念有很大嫌疑！

女校长否认了这个观点，她对特案组说：如果要排查这所学校里，谁没有作案嫌疑，那么肯定是许念。这个天真无邪的女孩，怎么可能去杀人呢？再说，辅导员住的地方在三楼，许念坐着轮椅不可能到辅导员的宿舍，更别说对辅导员放在床头柜里的卫生巾做什么手脚。

包斩问道：你怎么知道辅导员把卫生巾放在床头柜里呢？

◎第十九章 人肉炸弹

女校长讲起一件事，为自己作了澄清。

大学校园里有不少同性恋，辅导员认为同性恋违反校规校纪，有伤风化。有一次，辅导员看到一对同性恋人公然在校园绿地上接吻，她向女校长反映说：哎呀，真恶心，我都看到口水啦，真恶心。

很多大学里都存在苛刻的校规。

网络上曾经出现过一个“大学雷人校规大集合”的热帖，帖子里收集汇总的“雷人”校规多达二十条，让网友们大开眼界。

有的高校规定学生不准看湖南卫视，建议看央视。

有的大学甚至不允许男女学生拉手。

一些大学的校规非常搞笑，例如刘海儿长过眉毛不准上课，冲凉时必须穿上内裤，熄灯后不准上厕所，学生长胖一斤罚款五十元，这些生活细节都有明文规定以及处罚标准。

女校长笑着反驳了辅导员的观点，她告诉辅导员，大学生已经是成年人了，自有法律约束，没必要苛刻对待，不合时宜的校规需要进一步修订完善。

辅导员依旧我行我素，违反校规的学生，只要被她抓到，就算是倒了霉。一经发现，违规学生将取消个人的评奖、评优、助学金、助学贷款、入党资格等。不少学生选择了妥协，他们通过购买辅导员推销的高价商品来讨好她，求她手下留情。

辅导员暗中调查，制定了一份同性恋者的名单，打算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女校长听说此事后，立即制止，她和辅导员在宿舍里吵了起来。女校长也是那时偶然看到辅导员的卫生巾放在床头柜里。

辅导员：我怀疑校花堕过一次胎，我有证据；还有那个老鹅，在宿舍里玩牌赌博，被我当场抓到；那些搞同性恋的，我就是要公开他们，以儆效尤，正正学校里的风气。

女校长：他们并没有犯罪，你这样做是变相的游街示众，侵犯人权。

辅导员：我过几天就公开这份名单，有的学生还背地里骂我，我就是要整他们。

女校长：我坚决不允许你这么做，是不是那些学生没买你的东西，你借机报复？你作的那个产品销售模式与传销无异，产品的超高价和销售人员的金字塔形的结构，任何一个数学系的学生都知道怎么回事。

辅导员：你少诬蔑我的事业，别以为我不知道你的事情。

女校长向特案组表示自己财产清白，无论是支出还是收入都愿意配合警方查证。女校长离开后，特案组作了一个简单的案情分析。

目前的五个嫌疑人：女校长、老鹅、校花、宿舍老大，还有那个残疾女孩许念。

女校长虽然和死者发生过矛盾纠纷，但作案行凶的可能性不大。

老鹅与宿舍老大虽有种种生活劣迹，但是两人个性张扬，乐观开朗，不符合行凶者极端仇恨的性格。当然，也不排除两人互相串供做出伪证欺骗警方的可能。

校花面临毕业，辅导员掌握其堕胎的证据，并且多次要挟。这个拜金女目前还在留校察看期间，再次违反校规，可能会被勒令退学，出于这种担心，再加上辅导员的威胁，校花情绪崩溃，很有可能报复杀人。

许念，这个品学兼优的女生，如果是同性恋，那么她的嫌疑将上升为最大。辅导员打算公布学校里的同性恋名单，许念担心名誉有损，影响毕业，从而杀人灭口。放置炸弹，应该获得了别人的帮助。

大学里的命案有个特点，杀人常常是因为冲动，由于琐事纠纷就走向极端。例如马加爵锤杀四人，美国弗吉尼亚理工大学的一名学生枪杀三十二人。

这个炸弹案袭击的目标非常明显，基本上可以排除报复社会的杀人动机，凶手仅仅是要杀死辅导员一个人。案发后，凶手又制造炸弹，打算吓阻警方的调查，这种天真的想法也符合学生的身份。

随着调查的深入，特案组掌握了更多的线索，然而案情疑窦丛生，迷雾重重。

特案组整理出三个疑点：

一、那个拆弹专家也是这所大学毕业的，他的手被炸伤，但伤势无碍。他刻意隐瞒了这点，引起了特案组的怀疑。调查结果显示，拆弹专家与死者素不相识，他近期正在争取升职，给一些领导私下里送过礼，但是竞争对手很有优势，拆弹专家升职的希望不大。

二、据校领导反映，女校长的表姐患有失忆症，平时深居简出，女校长不忍心将其送进精神病院，自己悉心照料了很多年。苏眉暗中调看了女校长的户籍，发现了一件奇怪的事，女校长根本就没有表姐。特案组疑惑的是，女校长为什么要照顾一个没有血缘关系的人，而且照顾了一辈子，自己终生未婚？

三、许念是一个天真无邪的女孩，心智极其简单。她长得并不漂亮，但眼睛很大，皮肤很白，还有一头飘逸的秀发，她从来不为之骄傲，也没有刻意地养护，即便如此，她的长发依然乌黑亮丽，柔顺似水。她的背影很美，不知看呆了多少男生，她摇动轮椅的身影楚楚可怜。有人告诉她，取款机里藏着一个人，每次取款，就会有人把钱点好递出来。这本是一个玩笑，然而许念却相信了，这个天真无邪的小女孩，每次取款都要对着取款机说一声：谢谢。

许念很有爱心，平时喜欢喂流浪猫，还在宿舍里养过一只受伤的鸽子，放飞鸽子的那天，许念哭着说：飞吧，小鸽子，往森林里飞，那里没有人再打你。

特案组很难相信这个纯真的女孩子会杀人。

许念和宿舍长关系亲密，宿舍长名叫兰心蕙，喜欢穿中性服装，看上去酷似男孩。兰心蕙性格外向，是宿舍里的大姐大，平时对许念非常照顾，特案组没有发现她们有同性恋的迹象。

梁教授动员全体警力继续深入调查，此案真相呼之欲出。

几天后的一个傍晚，特案组正在和女校长谈话，要求女校长说清楚那个表姐是谁，两人是什么关系。苏眉突然看着监控说道：有个人向我

们这边走过来了。

那人的姿势很怪异，身体僵硬，一点一点向前走，前方正是特案组在校园里搭建的帐篷。出于安全的考虑，这个临时办公地点周围都安装了电子监控设备。

走得近了，众人看清，这个姿势怪异的人竟然是兰心蕙。

包斩说：她来干吗？

画龙指着监控画面大声说：大家快离开这里，她身上可能有炸弹！

众人惊慌失措，都出了帐篷，纷纷寻找掩体，躲在一辆车后面。

兰心蕙穿着一件鼓鼓囊囊的羽绒服，正一点点地向这边走来。

女校长大声说道：兰心蕙，你干什么，停下！

警方负责人也喊道：不许再往前走了。

兰心蕙停下脚步，用一种嘶哑的嗓音大哭着说：我身上被人放了个炸弹，你们救救我吧，快来人啊！

包斩喊道：谁给你放的炸弹？

兰心蕙大声说：是老鹅，还有他们宿舍老大。我拿报告，去实验室，刚推门进去，就被他们俩架住了胳膊，给我穿上一件马甲。他们说，这是一个指南针炸弹，一转身就会爆炸。

梁教授要求兰心蕙站在原地别动，警方负责人对附近的学生进行了紧急疏散。学校礼堂正在排练元旦晚会，里面的学生听说校园里有炸弹，蜂拥而出，现场一片混乱。警方负责人用大喇叭喊道：都不要慌张，远离操场。画龙带着一队全副武装的警察立即搜捕老鹅和宿舍老大，防爆警察穿上排爆服，小心翼翼地走向兰心蕙走过去。

兰心蕙站在原地吓得一动不动，她的羽绒服没有拉上拉链，里面露出一件带有电线的红色马甲，炸药和雷管应该就放置在马甲里。她的胸前有一个正方体形状盒子，这个就是指南针，连接有导线。

这种指南针炸弹的神奇之处在于——只要改变方向，就会引发爆

炸。

一个人的身上如果携带有这种炸弹，那么就只能往前走，不能转身，不能回头。

连接指南针的有两根导线，一根红色导线和一根蓝色导线，只需剪断正确的一根就可以拆除炸弹。如果剪错，引发电路回流，立时就会爆炸。

兰心蕙也是炸弹爆破专业的学生，对这种炸弹有所了解。她闭上眼睛，提示防爆警察说：剪断红色的，听我的没错。

防爆警察满头大汗，右手颤抖着拿起鳄鱼钳，心里犹豫着要不要听从兰心蕙的建议。很显然，防爆警察对于拆除这种人肉炸弹并不专业，一旦爆炸，身上的防爆服也不能确保生命安全。国外有不少拆弹警察虽穿着防爆服却被炸死的案例。

兰心蕙焦急地说：剪红色的，我快要站不住了。

包斩突然喊道：别听她的，剪断蓝色线！

◎第二十章 百合之吻

特案组曾经勘察过实验室，包斩记得，实验室的所有门都向外开，兰心蕙却声称自己“推门进去”，很明显是在撒谎。更何况，包斩闻到了一丝香水味，这种味道和放置月光炸弹纸箱上的味道一样。包斩立刻判断出，兰心蕙很有可能就是凶手，炸弹是她自己绑到身上的。

随着警方调查的深入，一切即将真相大白，凶手有可能以畏罪自杀的方式作为结束。

兰心蕙情绪崩溃，她双手攥着拳头，歇斯底里地喊道：都去死吧，你们！

防爆警察以为兰心蕙要引爆炸弹，他立即卧倒，匍匐前进，躲避到一棵树后面。

警方负责人用喇叭大喊，试图让情绪极度失控的兰心蕙冷静下来，同时命令大家迅速向后撤退；梁教授要求狙击手悄悄埋伏就位。现场乱作一团，围观的学生意识到危险，纷纷溃散逃离，只有一个女孩摇动轮椅走向孤零零站在场地中间的兰心蕙。

兰心蕙热泪盈眶，摇头说：不要过来，我身上有炸弹。

那个女孩就是许念，她丝毫没有要停下来的意思。在众人的目光中，她一点点接近兰心蕙，她的身影看上去是那么孤单无助。

苏眉说：兰心蕙和许念可能是拉拉，或者是，百合。

包斩问：什么是拉拉和百合？

拉拉，简称LES，拉拉和百合都是女同性恋者的别称。拉拉一般包含有性欲。百合不同于拉拉，百合是少女间没有性的爱恋。百合是完全建立在精神上的，不带任何性欲的、极为纯洁的一种感情，也可以视为拉拉的懵懂初级阶段，最终可能会发展成拉拉，但大多数都无疾而终。拉拉的一生，约等同于我们的一日，从日出到日落，很快就结束了。女同性恋者不被主流社会承认和理解，她们的骨头并不是很硬，尽管从心里能飞出小鸟，展望美好的未来，随即她们又杀死那些小鸟，然后告诉

自己——没有未来。即使有的能在一起双宿双飞，但是面对世俗的社会，说的也全是顺服和屈从的话。

我们看到——

两年后吞药自杀的女孩，此刻正站在候车室的门口，等着另一个离家出走的女伴。三年后走进民政局登记的新娘，此刻正荡着秋千，对另一个女孩说：我不会和男人结婚。

兰心蕙和许念曾经坐在宿舍走廊的屋檐下，外面天空阴霾，校园里的同学打着伞走过，雨水顺着屋檐流过一串雨铃铛，大雨的冲刷使雨铃铛发出悦耳略带忧伤的声响，水花溅到两个女孩裙子下的脚踝上，闪着光。

兰心蕙：昨晚，我听到你在梦里哭。

许念：不是在梦里，我没有睡着，我一直在哭。

兰心蕙：毕业了，咱们就要分开了吧？

许念：我不要，不要分开，我会一直哭，一直哭，我还要打自己。

兰心蕙：你真傻，傻到让我心疼，我们怎么能够在一起呢？我们都是女孩。

许念的泪水涌出来，不知道自己是不是说错了话，她举起手，想要打自己耳光，兰心蕙猛地抓住了她的手腕。每次犯错，这个倔犟的小女孩就打自己耳光，一边打一边哭。她不会察言观色，不会谨言慎行，不会左右逢源，从小到大经历了很多令她难过伤心的事情。她很少向人哭诉，也从来没有朋友，她有时会问自己，为什么我那么傻，为什么真心换不来真心，为什么交不到真正的朋友。许念觉得自己一直傻着，所以难过着，直到有一天，她遇到了兰心蕙。大一那年的冬天，她摇着轮椅，艰难地行进在冰天雪地中。老鹅突然出现，笑嘻嘻地在后面帮忙推她。许念回头一笑说：谢谢你。到了下坡处，老鹅猛地把轮椅往前一推，大声说道：我送你一程吧，这样比较快。许念尖叫着滚下去，轮椅碾到一块冰，许念摔了下来。老鹅一看大事不妙，转身跑了。可怜的小女孩，一个人在地上挣扎着，轮椅倒在几米外，她艰难无比地想要爬过去，一个正好路过的女孩弯下腰把她抱了起来。

这是她们的第一次拥抱！

许念对这场恶作剧毫不在意，她早就养成了坚强能忍耐的性格。后来，老鹅想起这件事，特意向许念说了一句：对不起。许念早已忘记了老鹅，但记住了兰心蕙。这个天真无邪对着取款机说“谢谢”的小女孩，这个救助受伤鸽子的小女孩，因为一个拥抱，就倾注了所有的爱。

许念能书善画，多才多艺。她想起玫瑰却画下百合。她想在黄昏弹吉他却在月夜里吹起了口琴。她的忧伤和隐喻，风雨飘摇，只有一个人知晓。研究一场爱情的发生简直和探究宇宙的起源同样困难，她们是如何相爱的呢？

旭日东升的清晨，两只可爱的小黄鸟是如何从碧草间飞向彩云间的呢？

阳光明媚的午后，一个盛放咖啡的杯子是如何向另一个同样的杯子慢慢靠拢的呢？

细雨霏霏的黄昏，一把伞下的两个女孩，手是如何相握，两滴雨珠是怎样融为一点一滴的呢？

冬雪纷飞的夜里，没有电暖器和空调的小屋，冷冷的小屋，她们是如何取暖的呢？……我们知道，爱情花朵总是静悄悄地盛开。没有爱情，这世间的花朵也就不再美丽。一株百合就是一个小小的天堂，一株百合就是长长的一生。兰心蕙说：我们是刺猬，不能长久地拥抱，否则就会伤害自己和对方。许念说：我不管，我就要和你在一起，我们互相喜欢，为什么不可以，为什么在乎别人怎么说，从小到大，那么多人嘲笑我、欺负我，我都不在乎。两个女孩沉默着，兰心蕙拿出一个MP3，两个女孩塞上耳机一人一边，兰心蕙开始轻轻地唱歌，许念也跟着唱，据说这是一首拉拉歌曲：

终于作了这个决定……

别人怎么说我不理

只要你也一样的肯定

我愿意天涯海角都随你去

我知道一切不容易

我的心一直温习说服自己

最怕你忽然说要放弃

爱真的需要勇气

来面对流言飞语

只要你一个眼神肯定

我的爱就有意义

那天晚上，新闻里说半夜一点会有流星雨，许念专门跑出来等着，天很冷，她把自己都冻感冒了。这个小女孩咬着嘴唇，仰望着夜空，等到两点也没有看到一颗流星，但是她并不打算放弃。女校长正好路过，她们有过一段对话：

女校长：这位同学，你怎么还不睡觉？

许念：校长好，我要许愿，等流星出现的时候。

女校长：都两点了，快去睡觉吧，你真傻，许什么愿望呢？

许念：我想和我爱的人在一起，永远在一起，永不分开。

女校长：毕业并不是大学恋人的末日，只要你们真心相爱，你们可以结婚啊。

许念：可是，我们永远也结不了婚，她也是一个女孩。

女校长：哦……是这样，我懂了。

许念：我要等一夜，总会看到流星的，流星能帮我实现愿望。

女校长：你真是个天真的小女孩。

许念：我已经长大了。

女校长：那你知道什么是爱吗？

许念：不知道。

女校长：爱，不是一天、一个月、一年，而是一生、一世、一辈子，从相爱的那一天，直到死亡，只有死亡才能让两个人分开，少一天少一分钟，都不是爱。只有白头偕老的爱情、至死不渝的爱情、一辈子的爱情，才是真正的爱情。

特案组事后调查分析，许念制造的炸弹，兰心蕙放置的炸弹，两个女孩苦守着不被世人理解的爱情，迫于无奈炸死了辅导员。案情非常简单，辅导员暗中调查学校里的同性恋者，想要公开名单。在一次调查中，冲动的兰心蕙打了辅导员，这起矛盾纠纷成为导火线。辅导员威胁，不仅要公开她们的同性恋身份，还要开除兰心蕙，两个女孩杀人灭口。特案组以奖学金为诱饵，单纯的许念随之上钩，进入警方视线，兰心蕙想用自己的死嫁祸给曾经欺负过许念的老鹅，以此来保护许念！

那个月光炸弹说明，她们并不想伤害更多的人。

兰心蕙要用自己的死亡洗清许念的嫌疑，她要用死亡来证明一种爱！

然而，许念没有选择退缩，众目睽睽之下，她毅然地走向兰心蕙，走向心爱的人。

最后的时刻，许念摇动轮椅在兰心蕙面前停下，所有的人都呆若木鸡。时间仿佛停止了，周围很安静，一轮皎洁的明月挂在夜空，大家都注视着场地中间的两个女孩。许念很累，喘着气，似乎走了很远很远的路，她们互相看着对方，没有说话。许念哭了，她伸出双手。兰心蕙俯下身，轻轻地拥抱住了她，轻轻地吻住了她的唇。指南针炸弹随之引爆，两个女孩当场炸死，虽然惨不忍睹，支离破碎，但再也无人可以将她们分开，她们合在了一起。不用说出发，只需要这天地间的最后一吻，众目睽睽之下就表明了心迹，用这最后的一个吻作为惊世骇俗的最后一幕，随即香消玉殒，灰飞烟灭，从此就埋在了泥土和青草中，从此就是永远的地老天荒！

与其说这是一场惊心动魄的爆炸，不如说这是一个绚丽多彩的烟花盛开。

几天后，女校长的家里洋溢着欢乐的气氛，桌子上放着一个大蛋

糕，烛光摇曳，旁边还准备了红酒和礼物。特案组四人站在窗外，犹豫着要不要进去和女校长告别。

一个女人说：你是谁？为什么对我这么好？

女校长笑笑说：今天是你的生日。

那女人疑惑地说：真抱歉，我还是不记得你。

女校长说：每年的今天，我都要为你过生日的。

那女人有些感动，但是又指着蜡烛问道：为什么要插这么多蜡烛，我又不是五六十岁。

女校长说：你永远都是十八岁。

那女人说：是啊，我还是少女。

少女双手合十，闭上眼睛开始许愿，女校长笑着拍手唱起生日祝福歌。蜡烛熄灭，冒着青烟，月光从窗外照进来，许愿的那个女人是一个白发苍苍的老妪！

第五卷 鬼胎娃娃

婚姻就是长期的卖淫。

——张爱玲

两个抱着孩子的女人，在一家婴儿诊所的露天院子里攀谈，她们并不认识，一个妈妈遇到另一个妈妈总能找到共同的话题。最近气温骤然下降，婴儿诊所患者云集，感冒拉稀的小宝宝很多。

她们谈起自己的小宝宝，一个妇人问另一个少妇：这小家伙也生病了吗？

少妇拍着自己的宝宝，轻轻摇晃几下，说道：是啊，孩子吐奶，老是吐。

妇人抱着怀里的孩子，细心地掖好小棉被，叹了口气说道：我家这个小囡囡也是，很难缠，整夜哭。

少妇无意间瞥了一眼，看到那妇人怀里的孩子，棉被缝隙中露出了一个婴儿惨白的脸。少妇吓得毛发直竖，她分明看到这种白色不是人体所具有的那种白。少妇心里咯噔一下，产生了一个想法，这个想法让她自己都感到头皮发麻，脊梁发冷——难道旁边这个妇人抱着的是一个死婴？

过了一会儿，那妇人怀里的孩子叫了一声：爸爸，妈妈。很稚嫩清脆的童音，打消了少妇的疑虑，紧接着，她又一想，不对啊，宝宝这么小，不可能说话。

少妇的好奇心战胜了恐惧，她轻轻地掀起那妇人怀里的棉被一角……

光天化日之下，惊悚的一幕出现了。

那妇人怀里抱着的是一个假娃娃，棉被包裹的是一个玩具娃娃！

◎第二十一章 惊悚婴孩

2008年12月16日，白冈市中区发生一起特大恶性杀人事件，一个维修路灯的工人发现了下水井里的一具女尸。死者是一名妇人，体态高大丰满，穿白色羽绒服、白色休闲裤、白色高跟靴子、白色胸罩和内裤，发梢漂染成了酒红色，面部被烧毁，难以辨认。

当地冬季大旱，下水井没有水，死者仰面侧卧在枯井里，手指呈鸡爪状，面部焦黑，脸上的皮肤和肌肉组织已经烧焦，眼窝深陷，露着白森森的眼眶骨。

法医勘验显示，这妇人已死亡二十四小时，食道灼伤，形成溃疡，胃也有穿孔现象，在胃里提取到了浓盐酸，还发现了尚未消化的米非司酮片——一种紧急避孕药。

死者曾喝下浓盐酸，这种溶液具有很强的腐蚀性，导致猝死。

凶手的作案手段令人发指，死者面部不仅被烧毁，还被开膛破肚，奇怪的是裤子和衣服却完好无损。令法医感到震惊的是，在验尸时，死尸肚里竟然突然传来小孩子的声音。一名女法医心惊胆战地从死尸肚子里掏出一个血淋淋的玩具娃娃。

这名死者的肚子里塞着一个假娃娃，轻轻一碰，就会喊“爸爸妈妈”，惟妙惟肖的童音听上去就像真正的小孩子。

勘察现场的刑警分析，凶手逼迫死者喝下浓盐酸，烧毁面容，将其开膛破肚，塞进去一个玩具娃娃，然后抛尸井里。

这起凶杀案件性质极其恶劣，发现尸体的下水井附近有一所幼儿园，幼儿园出于安全考虑选择了放假，案发路段也被临时戒严，车辆被迫绕行。市公安干警积极行动起来，投入紧张的走访摸排工作中，大街小巷都贴满了寻尸启事。

当地警方在第一时间上报公安部，请求派出特案组协助，并向周边县市的公安机关发出协查通报。

特案组四人立即奔赴白冈市，市委和公安局领导非常重视，亲自陪

同特案组赶往抛尸地点，女法医在路上详细汇报了验尸结果。

死者胃里的浓盐酸是一种洁厕剂，腐蚀性很强，一般用来清理马桶的顽固污垢。这名妇女有过生育史，但是体内没有发现节育环。裤子上的血迹分布说明，凶手褪下死者的裤子，开膛破肚塞进去一个玩具娃娃后，又给死者穿上了裤子。凶手使用的是一种锯齿类凶器，确切地说是一把电锯，从妇人阴道处向上剖开，阴道里没有发现精液，但是提取到了洁厕剂。

梁教授说：凶手剖开死者下身，用洁厕剂清洗阴道，可能是在毁灭某种证据。

女法医说：精子在体外的存活时间很短，洁厕剂或者消毒液都可以杀死精子。

苏眉看着尸体照片说：这么一个穿白色衣服的女人，还留着红头发，看着真够吓人。

包斩说：凶手和死者应该相识，烧毁面部是为了防止别人认出死者身份。

女法医说：没错，大多数杀人焚尸案都是熟人所为，老公杀妻子，男友杀恋人，儿子杀父亲，杀父弑妻，再毁尸灭迹。

画龙说：杀人焚尸，开膛破肚，真狠啊，一个人怎么能对亲人这样残忍，真是畜生。我抓到这个凶手，一定要狠狠揍他一顿。

梁教授说：没那么简单，女尸肚子上的玩具娃娃是什么意思呢？这个案子的棘手程度肯定超出我们的想象。

案发路段已被封锁，女法医掀起黄色的警戒线，特案组四人来到抛尸的井口处。

四人看着这口下水井，沉默不语。

有个警察曾经整理过几千起凶杀案的抛尸地点，在凶杀案中，井与河是抛尸最多的地方。凶手杀人后处理尸体的方法，尽管千奇百怪，但抛尸地点有着共同之处。

深市四岁男童因吃饭太慢，被亲生父母虐打致死，抛尸在门前路边的下水井。

春城一男子没钱葬母，将母亲遗体 and 石头装入麻袋，沉尸在村后的饮用井。

京城一名美女歌手被情人杀害肢解，弃尸于多个居民小区的排水井。

一个小伙子谎称杀死女友，在网上发帖寻求抛尸方法，除少数几位规劝其自首外，大多数网友都参与了“分尸讨论”，所出主意五花八门，对于抛尸地点的建议，井与河是出现很高的词语。从这点可以看出，只需向井内窥视，就会发现更多尚未被发现的尸体。

包斩和画龙在井边作了抛尸模拟，他们用一个人体模型替代真正的尸体，包斩先是做了摔尸入井的动作，然后拖尸入井，把人体模型在井底的姿势和死尸姿势进行比对分析，以此来确认抛尸人数。

经过反复模拟，两人抬尸入井的可能性最大，也最接近真实的现场。大家倾向于认为，凶手应为两人或两人以上。

随后，特案组通过技术手段推断出抛尸时间，大约为夜里一点。

案情发布会就在抛尸现场召开，大家围拢到一起。梁教授说：这个地方很偏僻，附近的几个路灯也坏了，夜里一点时分，过往车辆不多，凶手选择在这里抛尸，说明凶手对抛尸现场比较熟悉，也有可能在这附近居住。下一步的侦破方向，主要排查这附近的居民，要做到户不漏人、人不漏户，重点排查家中有电锯的人家，还要寻找目击者和知情者。此案侦破的突破点在于尽快确认死者的身份，如果不能确认死者身份，案件将无从侦破。

梁教授要求当地警方扩大范围，立即展开走访摸排，同时对特案组成员分配了任务。

苏眉负责核对近期失踪的女性，列出名单，寻找死者。

画龙带领一组警员，负责对全市内的药店进行走访，询问是否有人见过一个穿白色羽绒服留红头发的妇人买过避孕药。还要检查市内的玩具商店和超市，寻找在死者体内发现的那种假娃娃。

包斩和女法医再次尸检，确定死尸体内洁厕剂的牌子，以及电锯的尺寸规格，力图发现更多能够证明死者身份的的证据以及凶手遗留下来的蛛丝马迹。

公安局法医病理实验室在地下二层，解剖室和化验室中间就是停尸房，里面有很多冷冻抽屉，随便拉开一个抽屉就能看到一具尸体。有的抽屉里存放的是一些人头，有的冷冻屉里放着很多互不相属的胳膊和腿。这些人头和残肢被编号保存，隶属于多年来无法侦破积压的碎尸案。

包斩掀开一个大冰柜，里面躺着一个体重超常的大胖子，很显然，这具无名尸体塞不进冷冻屉，只好暂时存放在冰柜里。

包斩盖上冰柜说：你们市的破案率不是很高啊。

女法医笑道：是啊，要不会请你们特案组来帮忙啊，这个停尸房快满了。

女法医将尸体推进解剖室，拿出一个录音设备，一边录音一边对尸表进行常规检验，包斩在旁边担任助手。女法医对着录音设备说道：死者为女性，40岁左右，身高1.70米，体重70公斤，发育良好，营养佳.....

常规检验后是解剖检验，整个场面非常血腥。

女法医告诉包斩，自己第一次尸检时吓晕了，实习期间就遇到一起需要开棺验尸的案子，师傅还不让她戴口罩，说是为了保证法医的嗅觉不受影响，准确判断死者是否喝过农药。

女法医说：因为我这工作，我现在还没对象，朋友都不喜欢和我一起出去吃饭。

包斩说：死者大概喝下去多少洁厕剂，这个也很关键。

女法医说：结果很快就会出来的，对了，你有对象了吗？

包斩愣了一下，答非所问地说：找找看，里面有没有放置节育环的痕迹。

女法医放下解剖刀，甩了甩头发说道：你看我怎么样？咱俩处一段时间吧。

包斩的脸有些红，他还是第一次遇到这种直接的表白，不知如何回答。他看到那个血淋淋的玩具娃娃，转移话题问道：你解剖过玩具娃娃吗？

女法医将玩具娃娃作了解剖和检验，还录下那个玩具娃娃的声音。

特案组连夜分析，反复播放，录下孩子的笑声以及喊爸爸妈妈的童音，在半夜时放，听上去有一种毛骨悚然的感觉。

画龙说：我女儿也有过这种类似的玩具。

苏眉说：这是出于什么样的犯罪心理，玩具娃娃代表着什么？

包斩说道：分娩。

梁教授说：死者想要一个孩子，凶手就给了她一个孩子。

一个片警进来报告说，经过调查走访，警方找到了一个目击者。

特案组四人喜形于色，按捺不住心中的激动，让片警快点汇报。

片警却失望地说：目击者是一个盲女。

抛尸现场街道路边有一家幼儿园，幼儿园的西边是一片果林，东边是一栋老旧的二层小楼。楼下有油漆店、劳保用品店，还有一家盲人按摩诊所。诊所有三名盲人按摩师：一个盲女，一个瞎眼老头，一个胖乎乎的中年盲人。三个盲人都住在楼上，油漆店和劳保用品店的商户也住在楼上，共用一个走廊和楼梯。

那天夜里一点钟左右，盲女有点头疼，就起床站在走廊上透透气。她看不到，但是听觉很敏锐。片警多次询问，她在那天夜里听到了什么，盲女回答，楼下的街上有两个人，脚步声很重，还有扔东西的声音，车开走的声音。

片警问道：什么车，你能听出来吗？

盲女摇摇头。

片警问道：那两人说话了吗？

盲女点点头：就说了一句，我听得很清楚。

片警问：什么话？

盲女回答：那边有人！

这个线索引起了特案组的高度重视，梁教授要求片警明天一早就把那盲女带到局里，作一个汽车声音的检测，试试能不能分辨出凶手驾驶的是什么车。当天晚上，包斩一夜未眠，他隐隐约约觉得哪里不对劲，天刚亮，他就叫醒画龙，急切地说道，凶手说的那句话——那边有人，这个人很显然就是指的盲女。

盲人老头也一夜未睡，片警离开后，他一直听收音机听到十一点。去楼道走廊上收衣服的时候，他发现有人也在走廊里，楼道的地面传来轻微的声响，老头以为是邻居，就随口问了一句：还没睡啊，干吗呢？

那个人对老头说了两个字，很快就离开了。

盲人老头回屋，躺在床上，心里琢磨着那两个字，越想越害怕，怎么都睡不着了。

◎第二十二章 人体拖把

那个人说的是：拖地！

盲人老头感到很诧异，这个人不是邻居，以前没有听过他的声音。

一个陌生人晚上到一个陌生的走廊里拖地，这是一件多么怪异的事。

老头心里隐隐约约地为隔壁住着的盲女感到担心，整个晚上都提心吊胆，他多么希望盲女第二天能够安然无恙地出现。

第二天清晨，包斩和画龙率领一队警察赶到，楼梯拐角处发现了一具女尸——盲女被杀了。

警察当即封锁和保护现场，女法医很快驱车前来。她的左手拎着一袋热气腾腾的小笼包，右手提着一个塑料兜，兜里装着几盒牛奶，这些早点都是从楼下路边买来的。

女法医说：都吃点东西吧，吃完好干活，你们特案组不会看见尸体吃不下东西吧？

画龙捏起一个小笼包，塞到嘴巴里问道：勘验需要很久吗？

包斩表示自己不饿，他指着走廊里的血迹说道：一上午，估计完不成勘察工作，这个凶手清理过凶杀现场。

凶杀现场，是指犯罪分子实施杀人、碎尸、隐藏、掩埋、抛撒尸体和尸块的地点和场所。由于犯罪分子的心态、经历、动机、目的、手段和作案环境条件的不同，杀人案件现场相当复杂，每一起凶杀案件现场都有自己的特点。

有的凶手沉着冷静，杀人后不是尽快逃离现场，而是清理凶杀现场，抹掉自己的痕迹。

这起凶杀案件的特点就是——血迹特别多。

室内外都有血迹，分布很广。血迹既是杀人案件现场的痕迹，又是

物证，具有非常重要的犯罪证据价值和鉴定作用。

包斩对每一滴血液都要拍照取证，工作量很大。

女法医测量了室内外温度和尸体肛温，盲女穿着秋衣秋裤，第一现场在她住的房子里，结合床上枕头的血迹可以判断出，她在睡梦中被割喉杀害。女法医测量了锐器的单刃刀创伤长度，她对画龙说：这个凶手简直和你一样强壮有力，从右到左，就挥了一刀，这女的脖子就差点断了。

画龙走到跟前问道：屋顶和地面上的血迹是怎么回事？

女法医抬起头说：喷溅形成，一个人如果被砍头，血液可以喷到二楼楼那么高。

凶杀现场勘验中，血液喷溅分析法可从现场血迹形态推测出血液喷溅瞬间受害者的状态。如果血液呈圆滴状，表明受害者当时处于静止状态；血液有“尾巴”的话，表明受害者处于移动状态。

包斩作了犯罪模拟，画龙走访了隔壁邻居，现场勘验结束后，包斩和画龙向梁教授作了详细汇报。

凶手为一人，男性，死者房间的窗户没有安装护栏，凶手用玻璃刀划开玻璃，从窗口进入死者房间。凶手右手持刀，将睡梦中的盲女割喉杀害。盲女的血液喷溅到房顶，屋子里下了一阵血雨，凶手清理了自己的血脚印，其方法令人震惊。

梁教授问道：怎么清理的？

画龙说：人体拖把！

包斩说：一种巧妙又大胆的清理方法。

凶手抱住女尸的双腿，将女尸倒立起来，慢慢后退，就像拖地一样，用死者的头发拖掉了地上的血脚印。从房间里一直拖到走廊，在楼道走廊里，凶手偶遇盲人老头，声称自己在“拖地”，蒙骗过去。在楼梯拐角放下女尸，逃离现场。

梁教授：凶手有备而来，胆大心细，为什么没有杀掉盲人老头呢？

画龙：凶手可能看出来那老头是个瞎子，另外，在楼道里行凶的危险性比较大。

梁教授：盲女是目击者，凶手杀人灭口，可能不知道她也是瞎子。

包斩：根据走访情况来看，盲女在这家按摩诊所刚上班没几天。

梁教授：凶手说的那两个字——拖地，是普通话还是当地方言？

画龙说：普通话。

梁教授：立刻调查一下曾经去过那家诊所的患者，重点调查说普通话的人。凶手以前应该去那诊所接受过按摩，他拖着尸体，在走廊里和老头擦肩而过，没有杀害他的原因，是因为他知道这老头是个瞎子。

当地居民说普通话的不多，排查范围大大缩小，很快就列出了一个名单。近期去过盲人诊所说普通话的患者只有五位：一个常去刮痧拔罐的货车司机，一个患有腰椎间盘突出症的律师，一个扭伤了脚去做正骨推拿的民工，一个做过颈肩按摩的女会计，一个到盲人诊所花假钱被识破的退休老干部。

盲人的听觉特别敏锐，记忆力也非常好。据那老头回忆，他对凶手的声音很陌生，以前似乎没有接触过此人。

包斩和画龙按照门诊病历上的地址挨个儿上门排查，有的地址很模糊，排查走访的难度很大，需要耗费时间才能找到他们。梁教授要求排查时也要掌握患者家属的资料，因为患者一般是被家属送到诊所，凶手有可能就是其中的一位。

梁教授要求苏眉去幼儿园、小学、婴幼儿诊所以及儿童乐园门前广为张贴寻尸启事，寻找知情者。法医鉴定证明死者妇人有过生育史，死者有孩子，肯定就会出入上述场所，只要有人认识或者见过死者，就能破解无名女尸的真实身份。

几天后，一场大雪降临到这座城市。特案组不辞辛苦，整日奔波，案情终于有了重大突破。

一个少妇曾经见过死者，她向警方讲起一件奇怪的事：少妇的宝宝常常呕吐，少妇带着宝宝去一家婴儿诊所就医。在诊所的院子里，她和

一个穿白色羽绒服留红头发的妇人随意闲聊了几句，偶然一瞥，吓得毛发直竖，少妇看到那个抱着孩子交流育儿经验的妇人——怀里襁褓中包着一个玩具娃娃！

当时天已快黑了，少妇吓得立刻离开，回到家还和老公讲起这件诡异的事。隔了几天，她在诊所门前看到了寻尸启事，随即报警。

包斩：天黑后，死者又去了哪里呢？

苏眉：夜里，穿一身白色衣服在街上晃就够吓人的了，再弄上红头发，怀里还抱着个假娃娃。天哪，想想就恐怖。

梁教授：死者有过孩子，很可能因为孩子夭折了，精神受了刺激。

画龙：如果是这样，这个死者一直不相信自己的孩子死了，生活在幻想中。

梁教授要求少妇配合画像专家描绘制作出死者脸部的画像。包斩和画龙对那家婴儿诊所立即进行走访调查。意想不到的，诊所老板看到警察，神色慌张，他谎称自己不是医生，也是患者，借口出门打个电话，竟然悄悄想溜。画龙一个擒拿将其制伏，带回市局讯问。

画龙：看见警察，跑什么？

诊所老板：害怕，以前被打过。

包斩：你的诊所开了几年了？

诊所老板：五六年了。

画龙：有没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诊所老板辩称：我的医师资格证今年就下来了。

包斩：你诊所门前贴的寻尸启事，看到了吗？认识上面那个女人吗？

梁教授一言不发，突然拿出几张照片，放到诊所老板面前。老板看到照片上的女尸，惊骇得差点从椅子上跌落。审讯时应突出重点，攻其不备，使嫌疑人的心理防线彻底摧毁，让其老实交代问题。

这家黑诊所是老板夫妇二人开设，没有行医资格，但因价格便宜，患者云集，平时来看病的人还不少。因医患纠纷曾被取缔过一次，后来又悄悄营业。几年前，一个姓云的女士带着孩子来这家诊所就诊，打针服药后，回到家里，孩子不明死亡。云女士纠集亲戚朋友近百人来诊所兴师问罪，又哭又闹，疯了似的将诊所砸了。后来，在派出所调解下，诊所老板赔偿了一大笔钱，云女士才善罢甘休。没想到，过了几年，云女士精神受了刺激，又来到了这家诊所。

诊所老板说：唉，当时吓死我了，她怀里抱着个假孩子，要我们给她孩子打针。

包斩：她抱着假娃娃去过几次？

诊所老板：我记得三次吧，有一次被她丈夫拽走了，还有一次，没进门，就在院里晃悠。

苏眉：你有孩子吗，你也给自己的孩子看病吗？

诊所老板：有，男孩，十岁了。这事都几年了，我也赔钱了，你说她还来干吗，她的孩子死在家里，哪是我们的责任？现在，这个女人又死了，可跟我们一点关系都没有。

无名尸体的身份得到了确认，根据诊所老板提供的地址，特案组找到了云女士的家。

云女士开着一家房屋中介所，丈夫是林业局测量员。爱子夭折后，夫妇感情破裂，邻居证实，他们经常吵架，多次闹过离婚。

云女士的家是一个靠街的小院子，一间小屋墙上写着房屋租赁信息，院门紧闭，门前的水泥地上有一双童鞋。包斩拍照取证后，画龙打算翻墙而入把门打开，墙头上落了雪，画龙站在上面，却始终没有跳下去。

包斩在下面问道：怎么了？

画龙说：拿相机来。

雪已经停了，院里的雪地上有一行清晰的小鞋印，警方在屋里发现了云女士丈夫的尸体。法医验尸鉴定结果显示，这个男人服毒而亡，在

卫生间里有洗过的血衣，还有一把电锯。勘验结果证实，云女士就是在这里被害，现场没有打斗痕迹，男人很像是畏罪自杀。

云女士的卧室里，有着保存完好的童车，还有小孩的衣服和鞋子，看来这个女人始终不能接受丧子的事实。衣服和鞋子很新，应该是新买的，从未穿过。

画龙指着一个空的鞋盒子说：门口的那双鞋应该就是放在这个盒子里的。

包斩环视房子，看着窗外雪地上的脚印说道：这是谋杀，凶手伪装过现场。

画龙说：如果不是自杀，难道凶手是一个小孩，院里雪地上的那行小脚印是谁留下的？

苏眉突然说：云女士的孩子，如果没死，现在有六岁了吧？

◎第二十三章 雪地足迹

落雪的小院，低矮的院墙，墙角放着一口缸，缸里栽种的夹竹桃被大雪压弯到地面。院门口扯上了警戒线，很多邻居和路人围在门口。一个警察高声喊道：谁去通知这户人家的亲戚，有认识的吗？

特案组看着院里雪地上的那行足迹，他们在等待市局足迹鉴定专家的到来。

包斩说：凶手不是鸟，不会飞，只要留下足迹，就跑不了了。

画龙说：我不相信这行鞋印是一个孩子留下的。

苏眉说：可是，这分明就是一双童鞋踩出来的脚印，大脚穿小鞋也不可能，那鞋子我都穿不进去。

一个鞋印包含着一个人的所有信息。

性别、身高、体重、年龄、走路特点、有无残疾、鞋的质地、产地、新旧程度、到过哪些地方……在刑事侦查中，都可以根据鞋印来作出科学的判断。

市局领导和梁教授驱车前来，足迹鉴定专家还带了一批实习警员来现场观摩学习。小院里热闹起来，大家沿着墙边小心翼翼地走，不去破坏院里的鞋印，在走廊上站成一排，饶有兴趣地看足迹鉴定专家怎样提取雪中的鞋印。

以前，警方刑侦设备简陋：泥地上的鞋印多用石膏提取，雪地足迹只能拍照取证，然后眼睁睁地看着犯罪嫌疑人留下的足迹慢慢消失。

足迹鉴定专家先是看了看那双鞋，然后，他抓起一把雪，握成一团，揉碎了扔掉，接着又弯下腰用肉眼观察一枚鞋印，最后，他拿出一个放大镜，走到院子中间一个清晰的鞋印前，跪了下来。

实习警员们小声窃笑，过了一会儿，足迹鉴定专家说了一句话，现场安静下来，鸦雀无声。

足迹鉴定专家用一种难以置信的语气说：这不可能，我从没见过这

样奇怪的鞋印。

梁教授问道：怎么奇怪了？

足迹鉴定专家说：这不是人的鞋印……

大家面面相觑，一个实习警员惊呼道：难道是个小鬼？

他的脑子里闪现出一个恐怖的画面：午夜时分，院里空无一人，雪地上赫然出现一个脚印，有什么东西踩在了上面，清晰的足迹蜿蜒向前……一个面色惨白的男孩走进墙中，猛地转过身，露出一张毫无血色的脸，慢慢地消失了。

包斩问道：这行脚印，是不是以后退的方式向前走？

足迹鉴定专家摇头否认。

画龙说：难道是倒穿鞋，左脚穿右脚的鞋？

足迹鉴定专家说：也不是，我需要仪器鉴定一下。

足迹鉴定专家拿出一个立体足迹激光扫描采集分析仪，这种仪器能够快速、准确、无损地提取现场立体足迹。利用现代激光扫描三维测量和计算机技术，实现了对现场立体足迹原始形态的数字化采集、存储和传输，直接记录并显示足迹各部位的三维数据。

苏眉用电脑动画将采集到的数据进行现场还原，动画中可以看到一排鞋印是如何踩在雪地上的，只是鞋印上面并没有人。

一个实习警员问道：这个人应该是什么样的？

足迹鉴定专家说：根据步长数据来看，鞋印不符合成年人的落足特征、支撑特征、起足特征，踩出这双鞋印的应该是个孩子。

苏眉说：他们的孩子已经死了，这户人家没有孩子。

足迹鉴定专家说：我感到难以理解的是——这个孩子很奇怪，鞋印长-放余量-内外差+痕迹差×系数=身高，孩子的身高1.60米，体重足有80斤。

画龙说：确实难以置信，一个六岁的儿童，身高1.60米，体重80斤，这孩子也太恐怖了。

梁教授说：也许不是孩子，而是一个女人，一个裹脚的老太太，三寸金莲完全可以穿进这双童鞋。还有一种可能，在场诸位谁能回答，假设你是凶手，你会如何离开这个院子。

凶手杀人后，离开现场，必然要在院子雪地上留下足迹。

应该怎样伪装呢？

唯一的答案就是：凶手留下别人的足迹，来迷惑警方。

在场的实习警员都想不出来，包斩说：凶手留下了孩子的足迹，体重和身高说明凶手可能是一个女人，她倒立着，用手穿鞋，离开这个院子。

梁教授说：没错，美国推理小说家卡尔写过一篇经典的侦破推理小说——《天空中的足迹》，一个异想天开的诡计，一场手脚倒置的不可能犯罪，也为卡尔获得了“密室之王”的美誉。

包斩不好意思地说：这篇我倒是拜读过，应该感谢卡尔给我的启发。

梁教授对实习警员说：刑侦推理，就是一种逻辑想象力。这小院之外才是最大的犯罪现场。再给你们出两个关于脚印的小谜语，看看谁能解答，包斩就不用回答了。一个孤寡老人死在院里，老人被锐器从口部刺入，周围没有凶器，只有老人自己的脚印，谁是凶手？

足迹鉴定专家指了指屋檐下的冰锥。

梁教授点了点头说：再出一个有难度的，这是一个真实的案例。

一个伐木女工裸体死在雪地上，她的左胳膊被砍了下来，血迹在一棵倒下的枯树上，斧子扔在附近，失去的胳膊不翼而飞，雪地中有很多树，上面有缆车线，地上只有伐木女工自己的脚印。脚印延伸了几百米，可以判断出，女工的胳膊被砍下后，她曾在雪地中行走，脱掉的衣物散落在这几百米的雪地上。尸检发现，裸身女尸体内有丈夫的精液……半年后，案发现场附近一个野味餐馆的学徒因涉嫌强奸老板娘被

逮捕，警方发现学徒手上戴着的正是伐木女工丢失的金戒指。

请问，谁是凶手？凶手是怎样做到的？

实习警员议论纷纷，没有一个人能回答上来。包斩思索半天，也想不出答案。梁教授允许大家慢慢想，接下来，实习警员协助特案组深入勘验现场，这个房间里的每一个角落、每一件物品，都要仔细勘察，找到凶手遗留下的痕迹。

云女士丈夫服毒前喝过水，水杯上只有他自己的指纹。

垃圾篓里发现了空的洁厕剂瓶子，电脑桌上放着一个zippo打火机，这种打火机需要专用的油，一个实习警员在床下找到了一个空的zippo燃油铁罐。云女士的脸部被烧毁，应该就是使用的这种燃油。床铺平整，显然被整理过，包斩用镊子把一个刷子上的毛发提取出来。

只需用放大镜就可以分辨出，刷子上面有四种头发。

这说明，有四个人曾经睡在一张床上。

除了死者夫妇二人外，另外两个人是谁？

画龙看着卧室里的大床说：太淫乱了吧，四个人睡在一起。

梁教授说：小眉，检查一下他们的电脑。

苏眉活动了一下手腕说：在你们眼中，这是一台电脑；在我看来，这是一块海绵。我要把这海绵里的水全部挤出来，一滴不剩。

死者夫妇的电脑中发现了很多人瞠目结舌的信息，他们加入了一个夫妻交换俱乐部。这个俱乐部有自己的论坛和QQ群，按地域划分为多个板块。死者夫妇所在的这座城市，VIP成员有十几人。

苏眉潜入了死者夫妇所在的QQ群，群主正在商议周末聚会的事情。苏眉没有说话也没有提供照片，很快就被踢了出来。梁教授让苏眉不要轻举妄动，凶手可能就隐藏在这个QQ群里。

包斩说：不如趁他们聚会的时候，一网打尽。

苏眉赞同包斩的主意，她提议说：我们可以冒充夫妻，混入这个俱

乐部，参加聚会。

梁教授说：凶手刚杀了人，不一定参加这个聚会，但可以排除其他嫌疑人，缩小范围。

这个换妻交友俱乐部的VIP会员验证非常严格，新加入者必须出示夫妻合影照片和结婚证复印件。警方研究决定，画龙和苏眉、包斩和女法医，假扮成两对夫妻，混入这个换妻交友俱乐部，卧底侦查。他们出示了伪造的照片和结婚证扫描件，加入了这个夫妻交换QQ群。

距离周末聚会还有几天，群内成员对这场换妻聚会都很期待。群主说报名的已有五对夫妻，再加上新来的两对，一共十四人，淫乱大混战，机会难得，鼓励其余夫妻共同加入。

群主网名叫做心灵之约，群主的老婆也是群管理员，叫做红袖夫人。

画龙在群里叫战龙武士，苏眉叫媚佳人，包斩的网名叫做包子。

女法医在群里非常兴奋活跃，她给自己取了个妖艳娇嫩的名字：小软妹。

屏蔽掉QQ号码，截取一段聊天记录：

小软妹 9:21:54

求包养，会暖床。

低调_男子 9:21:59

你多大，以前交换过吗？

小软妹 9:22:03

求舔脸，求蹭胸，求合体，求蹂躏。

火凤凰 9:22:14

呵呵，小妹妹好直接哦。

心灵之约 9:22:17

你老公呢？看看你们，视频。

小软妹 9:22:22

拜托，我在公司，老公也上班呢，不是验证过了吗？讨厌讨厌讨厌。

红袖夫人 9:22:50

好色老公，周末再看嘛。小软妹脱光了更好看，嘻嘻，还要看我能给你戴几顶绿帽子。

低调_男子 9:22:58

媚佳人，在吗？

媚佳人 9:23:02

哦。

低调_男子 9:23:58

视频，看看你，要不你多发几张黑丝性感照片。媚佳人，你太漂亮啦，口水，呵呵，都不敢相信你这样的美女会参加我们的聚会。到时候，我要.....我可不会怜香惜玉哈。

心灵之约 9:24:11

哈哈，媚佳人是我的，小软妹和火凤凰也是我的，我要左搂右抱，低调，你去玩我老婆好了。我老婆很浪，不信的话，你去问问群里的男人。

媚佳人 9:24:56

哼，不怕我的小靴子吗？踢人很疼的。

战龙武士 9:25:01

咱们聚会的规则是啥？

小软妹 9:25:06

我以前倒是玩过一次，不过，没有这么多人。

红袖夫人 9：25：11

武士是媚佳人的爱人吧？多人一起的话，哪有什么规则啊，想和谁玩，拽过来就玩。前提是要戴上小雨衣，玩得尽兴就好，多刺激啊。我看你照片，挺帅的。

火凤凰 9：25：16

还有偶，偶也要帅哥。我也只玩过四个人的交换。

包子 9：25：18

大家好，小软妹是我妻子，她平时不这样的，我是被硬拽来的。

心灵之约 9：25：24

抢什么，我是群主，我先挑选，你们先看我表演就行喽。

媚佳人 9：25：26

哼，我要挑选你们。我选男人，看不上眼的就用小靴子踢一边去，看上眼的就钩钩手指。

低调_男子 9：25：36

媚佳人真有女王范儿，冷冰冰的，我和老婆愿意做你的夫妻奴，跪在你的黑色丝袜和高跟靴子下。你叉着腰，拿着鞭子，高傲冷艳，不可一世，就是我心中的女王，老婆呢，过来拜见我们的媚佳人女王吧。

柔情梦换 9：25：43

媚佳人，女王，您好，我们夫妻愿意伺候您。

红袖夫人 9：25：48

呵呵，你还真是不低调，柔情，你又背叛我了？

小软妹 9：26：08

收奴，我也收奴。

心灵之约 9：26：12

我，我还没当过奴，哈哈。

媚佳人 9：26：19

累了，我先下了。

小软妹 9：26：20

我很期待周末的换妻聚会啊，很期待，现在想想，就激动。

◎第二十四章 群魔乱舞

1980年，年轻人穿牛仔裤需要勇气。

1990年，中小学生的课桌上大都有一条三八线，男女生之间不可逾越，否则被视为流氓。

2000年，情人节期间的鲜花店生意兴隆，玫瑰的消费群体是夫妻是恋人还是婚外恋者？

我们对性的认识大多来自脏话和黄色笑话，从什么时候开始，传统美德渐渐受到了挑战，一个又一个新的词语令我们目不暇接，二奶和小三已经司空见惯，同志和拉拉也不再神秘朦胧。年下攻、CD受、大叔控、腹黑虐……这些词语，也许有的人不懂，但是已经悄然出现，每一种都带有无法视而不见的新时代色彩。

特案组召开案情发布会时，大家对换妻现象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很多民警孤陋寡闻，认为这种事情匪夷所思。苏眉百度搜索“夫妻家庭交友”，搜索结果有六百多万，其中不乏大型夫妻交友网站，排列首位的是一个叫“幸福嘉园”的网站，人气极旺，会员众多，这些都能间接说明夫妻交友群体的庞大。

梁教授说：在日本，换妻交友俱乐部很多；韩国，将换偶称为“蝴蝶俱乐部”；欧美国家就更多了，有很多合法的换妻中介服务公司。

一个老警察说：老外怎么玩和咱们无关。在咱们国家，这就是一种变态，抓住后就按照聚众淫乱罪判刑。

女法医说：我觉得，这是道德层面上的问题。

老警察反驳道：一夫一妻制就不要了吗，婚姻还有什么意义？

女法医说：换妻不等于犯重婚罪。有些法律条文明显不合时宜，唱歌的那个歌星叫什么来着，看黄色录像就被判刑四年，上哪儿说理去？那是80年代的事，情有可原；前段时间呢，夫妻俩看毛片，也被抓了；还有艳照门事件，警方声称“下载传播四百张淫秽图片就是违法，构成犯罪”，我觉得……

市局领导说：先别讨论这个，咱们现在决定打入换妻聚会组织内部，抓住真凶，这个是当务之急。

女法医说：等我把话说完。我觉得，只要双方自愿，不以牟利为目的，不涉及金钱交易，不影响和伤害他人，别人可以进行道德指责，但不能进行法律审判。我的身体我做主。

老警察被抢白得面红耳赤，他问道：夫妻感情呢？还有你们年轻人常说的爱情，相爱的人不会把对方交换出去。

女法医说：夫妻间有感情，没爱情，即使有爱情也会转化为亲情。婚姻是平平淡淡似水流年。我是离过婚的人，我知道，婚姻的维持靠的是子女、财产、责任和得过且过的生活态度。半年做一次爱，八百年接一次吻，无性婚姻的夫妻太多了。我宁可换妻，不，换夫，我也不要这样的无性婚姻。

市局领导劝道：好了好了，别吵了，谈谈案情吧。

包斩说：凶手是两个人，应该就是这些成员中的一对夫妻，他们和死者夫妇进行过换妻游戏。

苏眉说：我查询过群聊天记录，他们那个群，进进出出的夫妻很多，死者夫妇的聊天记录中没有发现异常情况，想必是那对凶手夫妻将死者夫妻从好友名单中删除了。

画龙说：抓住他们，一审问，这案子也就结了。今天周末，我们应该去参加换妻了，走吧，准备一下，老婆。

苏眉瞪了画龙一眼，说道：你休想占我便宜，记住了，是我换你，拿你和别人交换。早知道，就让小包扮我老公了，小包多老实啊。

特案组脱下了警服，开始乔装打扮。警方为他们每人配备了针孔摄像机，车上也安装有定位系统。包斩、画龙、苏眉、女法医四人秘密拍摄下换妻聚会取得证据后，用手机通知外围警察，里应外合，实施抓捕，将其一网打尽。

画龙穿一身黑色休闲西装，敞着胸膛，没有任何时尚元素，但白色衬衣下尽显结实的肌肉轮廓，脸上的沧桑就是成熟男人独特的魅力，一身铮铮铁骨和永不低头的野性精神，只需漫不经心的一瞥就能迷倒少

女。

包斩换上了一身冬季交警制服，他冒充的是一个公务员，找不到合适的衣服，也许，警服最适合他。他有些腼腆，内向，其貌不扬，吃苦耐劳的经历使他养成了坚强忍耐的性格。

画龙和包斩等了很久，苏眉和女法医还是没有化妆完毕。看来，这两个女人打算盛装出席换妻派对。

正等得不耐烦的时候，一个贵妇人出现了。女法医将自己装扮成了优雅、恬静、举止端庄的贵妇形象：一件皮草大衣，看上去像是暴发户，但一条白色驼绒披肩突出了亮丽的质感，衬托出雍容华贵的气质，宛如冬日里的一抹温情，风情万种地走来。她手指上戴着一枚硕大的戒指，仅此一枚，别无其他首饰，点缀成高贵璀璨的色彩。手上拎着的是搭Hermes的铂金包，古典的酒红色，激活男人的双重视觉亮点。

贵妇人转了一个圈，问道：怎么样。

画龙跷起大拇指，包斩笑呵呵地说：谁也看不出你是一个法医。

贵妇人对包斩说：你这身打扮，不太配我，你就和他们说，你刚下班，知道不？

苏眉出现了，大家眼前一亮，好一个绝色佳人！

苏眉穿一件黑色皮质风衣，长发飞扬，流畅而华丽的线条，使身体的美无言地展示。神秘的黑色适合性感含蓄的女性，过膝的高跟长靴塑造出高挑的身材，蝴蝶结装饰腰带，把小蛮腰完美地展现了出来，即使后背，也风情无限。黑色丝袜，性感撩人，每走一步都释放万种柔情，丝袜让腿显得纤细完美，还可以令男人引发深度呼吸，衣摆处，纤细的美腿曲线使人遐想迷醉。苏眉没戴首饰，只涂了淡淡的唇彩，一个女人最美的珠宝就是她的微笑。

画龙说：你不冷啊，大冬天还穿丝袜。

苏眉说：老土，你和我真不太相配，不过，现在换人也来不及了，走。

苏眉挽着女法医的胳膊笑着走向市局门前，站在车旁等待画龙和包

斩来替她们开车门。五辆警车坐满了荷枪实弹的警察，也停在门前准备一起出发。画龙打开车门，对包斩抱怨道：说不定以后的社会，还真的流行换夫。

画龙开车，后面的警车保持距离，一路跟随。

换妻聚会是在郊外湖边的一栋观景别墅，地点也是组织者临时通知。外围警察在周边附近进行了秘密布控，参加聚会的特案组成员拍摄下换妻录像后，就会通知外围警察实施抓捕。

换妻聚会已经开始。

这几天，包斩、画龙、苏眉、女法医四人在群里已经和他们混熟了。群主隔着铁门确认了一下四人的身份，就让他们进去了，随即挂上了一把大锁。

群主警惕地问道：你们四个开一辆车来的？

女法医回答：其实，我们以前交换过几次了，都是熟人，这次就一起来了。

群主意味深长地说：哦……大家玩得尽兴一些，他们已经开始了。

四人心境都有些紧张和激动，他们马上就要目睹的该是一个多么淫乱的春宫场面。

推门进入客厅，真皮沙发上，一个年轻力壮的小伙子正抱着一个中年美妇。女法医走过他们身边时，用手在小伙子屁股上拍了一下，说道：坏家伙。

小伙子转过头，莞尔一笑，伸出剪刀手说：耶，她已经三次了，换你，怎么样？

女法医笑着说：我可不喜欢沙发，我去卧室看看。

苏眉上楼，包斩去浴室，画龙去书房，他们的任务是用隐藏的针孔摄像机拍下这些淫乱的场面，然后通知外围的警察一起实施抓捕。

苏眉轻垫脚步，走上台阶，客厅里赤裸裸的真实做爱场面让她脸红心跳，接下来，她知道自己还会看到更多的淫乱画面。

苏眉听到楼上传来大声的毫无顾忌的呻吟声，脚步声也随之传来。苏眉躲避到走廊尽头的粉红色窗帘下面，打算悄悄观察一下。一个赤身裸体的男人淫笑着跑过走廊，吓得她心怦怦直跳，紧张中还带着一丝羞涩。那男人正要下楼，转身发现了苏眉，他笑着说：捉迷藏呢。他跑过去，隔着窗帘就抱住了苏眉，右手用力地在苏眉胸部捏了一把，苏眉尖叫起来，用膝盖顶在男人裆部，男人痛得弯下腰，却没有放开苏眉，右手顺着苏眉的高跟长靴滑向大腿，一把撕烂了苏眉的丝袜。

苏眉杏眼圆睁，骂了一声浑蛋，用力推开男人。男人又想上前，看到苏眉冷若冰霜的样子，又有些犹豫不敢。

男人惊喜地说道：美女，你就是媚佳人吧。我是低调男子，在群里喊你女王来着，我老婆柔情梦换在房间里，叫得嗓子都快哑了，你听到了没？

苏眉冷冷地说：是你啊，记得你喜欢被虐，是吗？

低调男子说：我把老婆叫来，我们夫妻二人，都愿意被你调教，你好美，真是个美人啊。

苏眉扬起纤纤玉手，左右开弓给了低调男子几记响亮的耳光，飞起一脚，风衣展开，秀发飞扬，高跟长筒靴踢在这男人的蛋上。

男人皱眉，呻吟了一下，随即两手放在背后，叉开双腿，说道：来吧，小女王，踢我，我一直想尝试金蹴的滋味。

苏眉又踢一脚，骂道：下贱，什么是金蹴？

男人说道：金蹴就是SM中的踢蛋，再来一下，好刺激。

苏眉怒火中烧，一拳打在男人胸部，男人踉跄了一下，苏眉紧接着用力踢出一脚，扑通一声，男人痛得倒在地上，抱着苏眉的高跟长靴求饶。苏眉挣脱了一下，纹丝不动，那男人伸出大舌头，开始舔苏眉的高跟靴子。苏眉腿部的黑色丝袜被撕烂了，丝丝缕缕中露着性感滑腻的美腿，那男人流着口水，开始向上舔，贪婪的舌头滑过美腿。

苏眉又羞又恼，转身夹住他的脖子，骑上这个男人。

苏眉说道：不许乱亲，听话，驮着我下楼，我要让我老公看着。

低调男子说：好。苏眉骑着他，他向前爬了两步，到楼梯处，他将头从苏眉两腿间钻出来，猛地抱起苏眉，说道：爬着，下不了楼梯，我抱着你好了，我的小女王。

苏眉挣扎了一下，没有挣脱，那男人俯下身在她耳边说了一句下流的话，苏眉的脸红了。

楼下，沙发上的小伙子和中年美妇还在继续。群主也在，他对低调男子招手说：抱下来。

苏眉就像小绵羊一样被人抱着走下楼梯，包斩和画龙却不在楼下。

包斩有礼貌地敲了敲浴室的门，一个少妇裹着浴巾来开门。再向里看，一个半老徐娘穿着透明的蚕丝绸质睡衣，站在充满暧昧的蒸汽里正向他妩媚地笑，旁边的浴缸放好了热水，还撒着玫瑰花瓣。

包斩看了看开门的少妇。少妇嫣然一笑，浴巾悄然滑落，她留着长髻发，胸部饱满，脸色绯红，像熟透了的苹果，看上去就想咬一口。

包斩呼吸急促，转身想走，却被少妇拦腰抱住，轻轻拽回房间。包斩几欲挣扎，无奈这少妇在怀里释放出万种妖娆，无限风情，包斩竟然有了身体反应，极为尴尬。少妇用手捻了一下，哧哧地笑道：小弟，你喜欢哪个姐姐，还是我们两个姐姐你都要？

这时，画龙推门走了进来。

那半老徐娘迎上去，丝绸睡衣里面竟然是真空，蜜桃酥胸若隐若现，呼之欲出。她风情万种地走到画龙身边，挽住他的胳膊，柔声说道：爷，奴家等您好久了。

少妇也模仿半老徐娘的语气，发嗲地说：爷，让奴家好好伺候您吧。

说完，就给包斩脱衣服。包斩问道：还没自我介绍呢。

画龙说：我是群里的战龙武士。

少妇说：帅哥，我是火凤凰。这嫂子是红袖夫人。

红袖夫人用胸部蹭着画龙的胳膊，撒娇道：奴家伺候您洗澡吧。

画龙坐在洗手台上说：澡，来之前已经洗过了，就简单地洗洗脚吧。

包斩也坐到台子上，抱着胳膊，面红耳赤，不知道说什么好。

红袖夫人跪在地上，给画龙脱了鞋袜；火凤凰也跪了下来，说道：嫂子，我不会玩SM，你教教我。

红袖夫人说：跟我学就行。

包斩向画龙使了个眼色。画龙拿出手机假装看时间，拨打出一个号码，随即关上手机，从腰间拿出手铐，说道：喜欢玩SM啊，那就把你们两个下贱的女人铐上。

红袖夫人转过身说道：谢谢主人，狠狠地虐我们吧。

火凤凰看到手铐有点怕，犹豫着转过身，画龙用手铐将她们两个铐在了一起。

画龙和包斩掏出枪来到客厅。苏眉酥胸半露，秀发迷乱，躺在地毯上已经没有了力气挣扎。郡主压在她的身上喊着小乖乖，那个低调男子将苏眉两条腿上的丝袜都撕破了，试图脱下苏眉的靴子……

画龙大喝一声：都别动，警察！

埋伏在外围的警察也翻墙而入，画龙和包斩迅速控制住客厅里的男女，警察上楼，将这栋别墅里的其他夫妻陆续制伏逮捕。

清点人数时，警方发现——女法医不见了。

◎第二十五章 交换玩偶

这次换妻聚会，有五对夫妻参加，加上画龙、包斩、苏眉和女法医，一共有十四人。警方突袭抓捕，发现少了一对夫妻，女法医也不见踪影。画龙和包斩找遍了整栋别墅也没有找到这三个人。当地警方很担心女法医的安危，画龙却说：她平时和尸体打交道，又是离异的饥渴少妇，应该是去哪里享受了，大家仔细找找吧。

楼下大厅，群主和低调男子双手反铐，蹲在地上。苏眉挨个儿抽他们耳光，一边打一边骂：我让你非礼我……我让你强奸我……你，还撕我袜子，脱我靴子。

群主反驳道：怎么能说是强奸呢？咱们是在换妻，再说，我也没进入啊。

小伙子对旁边站着的老警察说：叔，我们是自愿的，先让我们穿上衣服吧。

中年美妇捂着脸哭道：呜呜，这次把脸丢尽了。

包斩和画龙走进卧室，卧室里没人，但是通往阳台的门开着。大家站在阳台上，隐隐约约地听到呻吟声，顺着台阶走下阳台，循声而去，外面是一座花园，月朗风清，百花凋谢，白雪覆盖着枯叶，园里只有一株梅树红花盛开。

他们一抬头，惊呆了，梅树上有三个人，他们正在树上做爱。女法医正在其中！

事后，画龙问女法医：你太会玩了，不冷吗？

女法医淡淡地回答：很热。

老警察要按照聚众淫乱罪制裁这些男女。女法医的意思是治安处罚一下就行了，她对老警察说：我也参加了，要判刑的话，算我一个，你看着办吧。

特案组对这五对夫妇进行了审讯，他们都没有和死者夫妇进行过交

换，梁教授把那盲人诊所的老头叫来，辨认他们的声音，盲人老头表示这些人中没有杀害盲女的凶手。案情陷入僵局，群主提供了一条重要的消息，他说：有一对律师夫妇是死者夫妇介绍到群里的，因为没有提供身份验证，后来把他们从群里踢了出去。

梁教授：律师，你确认吗？

群主回答：肯定是，我们咨询过不少法律问题，那对夫妇都能作出专业的解释。

梁教授要求警方对全市的律师事务所进行排查，重点排查夫妻二人都是律师，患有腰椎间盘突出曾去盲人诊所按摩过的律师，列出嫌疑人名单。当地警方出动了所有警力，大家情绪高涨，意识到此案即将侦破，立功的机会到了。

苏眉抢先一步找到了犯罪嫌疑人，她从换妻QQ群的消息管理器中查询到了律师夫妇的QQ号码，通过IP定位，迅速地锁定了律师夫妇的家庭地址。在电信系统搜索该地址又获得了律师夫妇的家庭电话、真实姓名，进一步掌握了他们的手机号码。

警方只需知道一个人的手机号码，就能找到这个人，追踪定位精度能缩小到几米。

律师夫妇家中无人，他们正在该市下辖的一个县城法院为当事人进行辩护。律师长期从事诉讼活动，有着常人所不具有的办案经验和应变能力，画龙给这对律师夫妇戴上手铐的时候，两人都一言不发，没有做出异常举动。

律师丈夫高大魁梧，像个屠夫；律师妻子身材娇小，像个小女孩。

审讯进行得异常艰难，接连几天，律师夫妇都摆出一副死猪不怕开水烫的态度。特案组和审讯专家轮番上阵，打疲劳战和车轮战，都没有撬开他们的嘴。

DNA检测结果证实，死者夫妇床上发现的头发和律师夫妇相吻合。

律师夫妇坦承参加了换妻，但对杀人概不承认。

梁教授打开了语言识别分析仪，令律师丈夫说两个字：拖地。然后

将录音播放给盲人老头听，盲人老头听觉敏锐，当场表示，这个人就是凶手，他永远也不会忘记凶手的声音。

审讯专家使用了诱供，对律师妻子诈称：你老公已经全部交代了，你是打算顽固到底，还是争取一个积极的态度？你是律师，应该知道态度非常重要，决定着死刑和死缓。你以前练过舞蹈吧，还有瑜伽，双手撑地身体倒立走过一个下雪的院子，应该不是什么难事。

律师妻子听到“双手撑地”，精神崩溃了。她并不想戴罪立功，知道自己死罪难逃，她感到绝望的是丈夫出卖了她。警方从律师妻子身上找到了突破口，最终两人交代了犯罪事实。

我们的婚姻是什么样的呢？

婚姻是一条船，离岸很远，离码头更远。

拧紧的水龙头还会滴水，沉默的人也有话要说。我们来听听那死去的云女士会对我们说些什么吧。正如她对邻居所抱怨的那样，她在情感论坛所写下的那样，大多数人的婚姻，都不是爱的港湾。

婚前，想到的是甘甜的甜；婚后，尝到的是辛酸的酸。

云女士和丈夫把双人床和梳妆台放在卧室，把锅碗瓢盆油盐酱醋放进厨房，把婚纱照挂在墙上，然后结婚了。他们开始无休无止地吵架，互相指责和伤害，摔碎了生活的盆盆罐罐，甜蜜的生活其实是两次吵架的间隙。

有必要让未婚的男女了解一下婚姻是个什么玩意儿。

婚姻的真相就是——我们拥抱，但不接吻，睡在一起，但不做爱。

云女士和丈夫在公园的爱墙前相识，那面红墙下每天都聚集着一些想找对象的男女。

云女士其实是个很传统的女人，她这一生只做过两件出格的事：一、她参加了换妻；二、这个穿白色羽绒服的女人换妻前将自己的头发染成了酒红色。

云女士恪守着新婚之夜才能把身子交给丈夫的传统美德，洞房花烛

夜，丈夫对她说了一句这个世界上最虚伪的话：我只进去一点点……

她对丈夫说了一句很伤男人自尊的话：你进去啦？

丈夫的阴茎很小，这个世界上，成年人最小的阴茎到底有多小呢？

一支香烟那么细，小拇指那么短，就像小宝宝的小鸟。

云女士对四婶子家的堂妹说：他妈的，婚前验货，很有必要，结婚那天，才发现是支香烟，就晚了。

丈夫常常恼羞成怒，这个在野外进行测量工作的男人尽管阴茎短小，但是脾气很大，有时云雨完毕后，云女士讥讽几句，丈夫就会把电视机、电脑都砸了。云女士捺着性子逼他吃一些激素药品，还去庙里烧香求子，后来他们如愿以偿有了一个孩子。夫妻关系的纽带就是孩子，离婚最大的障碍也是孩子。孩子不幸夭折，云女士的精神就有点不正常了，她无法接受这个悲痛的事实，她晃动空空的摇篮，她去买奶粉和书包，她觉得自己的孩子还活着。

八点，她看着阳光照到院里夹竹桃的花瓣上，枝叶摇曳，树影斑驳。

九点，她看着一只猫从院墙上走过，墙壁砖缝中开着星星点点的小花朵。

十点，她一直看着窗外，没有起床。

那段时间她爱上了十字绣，每当性欲来临的时候，她就绣一个钟表，绣“家和万事兴”，绣小猫滚线球。那个钟表图案的十字绣装裱好后，挂到了墙上，无论是白天还是夜晚，时针和分针永远指向上午十点。

她的时间，停止不动，今天重复着昨天，昨天重复着前天，生活是一潭死水。

其实，她的心并不孤独，只是她的身体很寂寞。

丈夫始终无法让她再次怀孕，在医院里检测出了男性不育症，婚姻进入七年之痒，他们索性都不做爱了。

丈夫说：婚后第一年，做爱当饭；第二年，爱干不干；第三年，打死不干。

丈夫甩下这句话，就去了东北林场，一去就是几年。

那年夏天，她家的菜板上长出了一朵毒蘑菇。

马桶垫，好久都没有掀起来了。这是很让女人伤感的一件事。

云女士做房屋租赁中介，有大量的时间坐在电脑前。她在网络上偶然了解到换妻这种现象，她想到的并不是换妻，而是借种。丈夫回来后，她隐瞒了自己的真实想法，只是表示出对换妻很好奇。他们在视频里看到一对不露脸的夫妻进行表演，看完后，丈夫欲火高涨，将她压在身下，一边抽插一边问道：下次，咱们也让他们看着吧。

云女士说道：别人的老婆好吗，漂亮吗？

丈夫说：漂亮，家花没有野花香哪。说实话，你想让那个男人干你吗？

云女士呻吟道：再找个人一起吧，别停……你怎么又停下了？

一个月后，他们知道了那是一对律师夫妇，对方也知道了他们的身份。

又过了一个月，他们在视频里看到了那对律师夫妇的脸。

三个月过去了，两对夫妻已经很熟悉了，他们决定进行换妻。

云女士夫妇是第一次，律师夫妇以前进行过一次不成功的交换，有点经验，所以换妻地点定在律师夫妇的家里进行。他们在一个停车场见面，律师夫妇开车来接，见面的感觉就像久别重逢的挚友，毕竟这两对夫妇在网上已经很熟识了。

律师开车，云女士坐在副驾驶位置，云女士丈夫和律师妻子坐在后排。

按照事先约好的那样，大家先去一个旅游景点游玩，如果合适，晚上就去律师夫妇家里过夜。两对夫妇一路上谈笑风生，见面时的一丝尴尬烟消云散。律师很自然地把手放在云女士肩上，云女士扭捏了一下也

就顺从了。坐在后排的云女士丈夫，看见眼前的一幕，大着胆子用手背磨蹭了一下律师妻子的腿，律师妻子低下头，脸红了。

律师从后视镜里看到，笑着对云女士轻轻说：你丈夫摸我老婆呢。

云女士丈夫说：你也摸我老婆吧，哈哈，归你啦。

两个女人娇羞无限，车里春意融融。

爬山时，两对夫妻进行了互换：律师拉着云女士的手，云女士丈夫挽着律师妻子的胳膊，外人看来，他们就像是真正的恩爱夫妻。在一处山坡上，两个男人，彼此搂着对方的伴侣，一边观赏风景一边观赏对方的妻子。律师妻子小鸟依人柔顺地投入了云女士丈夫的怀抱，云女士和律师也拥吻起来。

当天晚上，他们就发生了换妻关系。

此后，他们在云女士的家里又进行了几次交换，后来竟然发展到交换同居的亲密程度。云女士去律师家里过夜，律师妻子和云女士丈夫住在一起。有时，这种交换居住会长达几天。

律师夫妇有一个六岁的孩子，平时跟爷爷奶奶住在老家，放寒假后，就接了回来，换偶游戏被迫中止。云女士很喜欢这个孩子，又抱又亲，常常买了小孩的鞋子和衣服给律师夫妇送去。律师夫妇发现云女士喜欢孩子竟然到了令人恐怖的地步——她给孩子起了个新名字。后来知道，这是她死去孩子的名字。律师夫妇觉得云女士精神有点不正常，退回了她送的衣服和鞋子，打算断绝来往，然而云女士怀孕了。律师夫妇发现，家里的安全套都被针扎破了。云女士丈夫有不育症，很显然，云女士肚里的孩子就是律师的。

律师夫妇和云女士丈夫都不能接受这件事，他们劝说云女士堕胎，云女士执意要生下来，甚至留下字条声称要离家出走。律师夫妇和云女士丈夫商议决定，强行让她吃下堕胎药。在喂药的过程中，云女士拼命挣扎，律师夫妇按着她的手脚，丈夫掐着脖子，掰开嘴巴把药放进去，随手拿起窗台上的一瓶饮料，灌到云女士嘴里……

那饮料瓶里装的是洁厕剂，洁厕剂最主要的成分是浓度在32%以上的浓盐酸，误服会导致死亡。

律师夫妇和云女士丈夫手忙脚乱地要将云女士送往医院抢救，然而还没出门，云女士就没有了呼吸。尸体渐渐冰冷，三个人面面相觑，束手无策。

云女士丈夫说：怎么办？我不是故意的啊，你们能证明。

律师冷静下来说：过失杀人，也难逃法律制裁，再加上聚众淫乱罪，这下是要进监狱了。

律师妻子说：怎么会这样，咱们的名誉也全毁了。

云女士丈夫说：大概判几年？

律师说：再加上强行堕胎，你差不多要判十年以上吧，我们俩估计能少几年。

云女士丈夫说：有什么办法吗？

律师夫妇和云女士丈夫商议决定毁容抛尸，三人本想肢解尸体，云女士丈夫下不去手，用电锯剖开了下身，掏出肚里的婴儿胚胎，他就弯腰呕吐起来，无法继续了。律师妻子忍着恶心和恐惧，清洗掉呕吐物。云女士的肠子流了出来，律师随手拿起一个玩具娃娃塞住下身。

卫生间里躺着一具血肉模糊的女尸，大家抬起尸体的时候，女尸肚里的洋娃娃突然叫：爸爸，妈妈，呵呵呵呵。大家吓了一跳，这声音太恐怖了，停留片刻，定了定神，才将尸体抬上车。

他们开着车，将尸体扔进一个僻静街道的下水井。云女士曾留下一张字条声称要离家出走，如果亲友问起，这张字条可以成为她失踪的合理证据。三人觉得，此事神不知鬼不觉，应该能逃避法律制裁。没想到，抛尸时被一个女人在楼上看到。他们并不知道那女人是个盲女，也没有时间调查踩点，律师索性一不做二不休，几天后的夜里，将那女人杀死在宿舍里。

云女士丈夫不敢杀人，这点让律师感到失望。律师觉得日后如果东窗事发肯定出在云女士丈夫身上，所以将错就错，劝说老婆毒死了云女士丈夫，杀人灭口，免除后患。

律师平时接触大量刑侦案卷，有着极强的反侦查能力。

律师妻子离开云女士家的时候，院里落了雪，丈夫意识到如果留下脚印，就有可能被警方抓获。他在电话里指挥妻子擦掉指纹，以手穿小鞋，身体倒立，离开现场。

这招瞒天过海的诡计最终被特案组识破，凶手落网。

特案组事后深入调查时发现了一件诡异的事，云女士死去的孩子既没有火化，也没有掩埋。这个抱着假婴儿和别人交流育儿经验的妇人，这个爱子如命精神不正常的女人，这个不惜通过借种想再生一个孩子的妈妈，她死去的孩子哪里去了？

院里的夹竹桃种在一口大缸里，一个旧的大玩具娃娃坐在墙角，风吹雨淋，沉默不语。

第六卷 都市怪物

孩子们就是这样对付恐惧：他们睡觉。

——卡勒德·胡赛尼

一个大学生带着小侄子逛庙会，庙会上人山人海，热闹非凡，大学生和小侄子站在路边的电线杆下，广场中间，古装打扮的各路神仙正在表演踩高跷。电线杆子上贴着一张广告，在众多的牛皮癣广告中格外引人注目，大学生抬头观看，越看越觉得恐怖。虽然周围人声鼎沸，冬日暖阳照着摩肩接踵的人群，光天化日之下，大学生竟然有一种毛骨悚然的感觉。

这时，小侄子不见了。

大学生焦急地四下张望，拢着嘴巴大喊小侄子的名字。

一个小男孩从附近卖春联的地摊前站起来，跑到大学生背后，小男孩猛地跳起，落在地上喊了一声：呔！

大学生在调皮的小男孩屁股上打了两下，攥紧小男孩的手腕说道：走，咱赶紧回家！

这个大学生平时爱看恐怖片和恐怖小说，胆子极大，即使看到莲蓬乳和巨人观之类的图片也会淡定从容。那电线杆上公开张贴的广告，究竟是什么内容让他感到恐惧呢？

◎第二十六章 拦轿告状

2009年1月20日，大寒时节，北风呼啸，滴水成冰。公安部门前挂着红灯笼，绿化树上霓虹闪烁，十里长街洋溢着春节的喜庆气氛。

有辆豪华小车驶了出来，一个老婆婆见状，拄着一根棍子走到路中间跪了下来。

司机一个急刹车，车猛地停下。

老婆婆蓬头垢面，衣衫褴褛，灰白的头发被冷风吹乱，遮拦住一张沧桑的满是皱纹的脸。这个白发苍苍的老人突然跪在道路中央，棍子和一个脏兮兮的铺盖卷放在地上，她的身体佝偻着，却将一张白纸高高举过头顶。

白纸黑字，上面写着两个字：救命！

司机下来，怒斥老人：你不想活了，你知道这是谁的车吗？

老婆婆膝行几步，想抱住司机的腿，她说道：救救俺吧，俺的小孙子丢了。

司机急忙往后退，指着老人说道：停下，车上有公安部副部长，还有四位是特案组警员，你好大的胆子。

老人扑地，对着车磕头，喊道：青天大老爷，救命啊！

司机不理睬老人，转身上车，将车倒开了一段距离，继而前行，从老人身边绕行驶过。

老人以头触地，长跪不起，就像是一块顽石。

白景玉率特案组正欲出席公安系统的春节联欢晚会，遇到一个老婆婆拦车下跪。特案组四人注意到，老婆婆的裤子膝盖处都磨破了，露出土布棉裤，由此可见，她已经下跪了很多次。铺盖卷灰尘仆仆，还裹着一块灰色的塑料布，说明这个老人每晚都在寒风中露宿街头。

除了道德和法律，还有一种至高无上的裁决，那就是人的良心。

小车驶出很远，又停了下来，画龙和包斩下车，回去将老人搀扶了起来。

这个老人来自沂蒙山区，操着一口鲁西南方言，她絮絮叨叨半天，才讲清楚自己的悲惨经历。她的小孙子蛋蛋被人贩子拐卖了，已经一年，杳无音讯。蛋蛋的爷爷由于愧疚与世长辞，蛋蛋妈也卧床不起，蛋蛋的爸爸强忍悲痛，一个人撑起支离破碎的家。老婆婆已经七十多岁高龄，拄着一根棍子，毅然决然地走出家门，这一年来，历经磨难，到过很多地方，一直在寻找自己的小孙子，从未想过放弃。如果找不到，她就不打算再回家了。

特案组把老人请进办公室，老人自言自语说自己命苦，幸好有政府给做主。

梁教授问：这一年，您怎么吃饭？

老婆婆说：要饭呗，还是好人多，有不少给钱哩，俺都攒着哩。

苏眉拿出自己的零食，一盒巧克力、几袋果脯和牛肉干，放在老婆婆面前。

老婆婆说：闺女，恁人真好，俺没牙啦，咬不动，有啥热汤热水给俺倒点就行。

苏眉一阵心酸，泡了一杯咖啡，递给老婆婆。

老婆婆从铺盖卷里拿出一个破茶缸，把咖啡倒进去，用手捧着喝，说道：又苦又甜。

画龙说：大娘，现在都快过年了，要不我们送你回家吧。你们当地的警察只要立案了，就会帮你找孙子。

老婆婆说：他们不给找，俺才找中央。俺是沂蒙山人哩，俺给解放军治过伤，烙过煎饼，纳过鞋底子。那一年，有个大首长，骑着马，他和俺说，以后有啥困难，就找中央。俺这么多年，咬咬牙就挺过去了，现在呢，俺的小孙子丢了，被人抱走了，俺一家人都活不下去了啊，俺就找中央来了。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沂蒙山人的奉献精神，全国有口皆碑。

在战斗形势极为严酷、物质条件极其艰苦的那个年代里，千千万万沂蒙妇女作出了巨大牺牲。新中国的成立是老百姓用独轮车推出来的，沂蒙姐妹和沂蒙红嫂的乳汁哺育过将士的子女。

梁教授对白景玉说：这是一个革命老区来的老人，当年作出的承诺，看来现在要兑现了。

白景玉说：这不符合程序，在法治社会的今天，还有拦轿喊冤这等事，此风一开，门口不知道要跪多少人。特案组不是私家侦探，只负责侦破全国各地发生的特大凶杀案，寻找被拐卖儿童，还是让当地警方负责吧。

老婆婆问道：啥是私家侦探？

包斩回答：就是给钱，帮你找人，调查。

老婆婆解开棉袄，从贴身的夹衣里掏出一个盛放过洗衣粉的塑料袋，里面装着一些钱。老婆婆说：为了找到俺家小蛋子，家里的大牛卖了，房子也卖了，给他娘看病花了不少，还有好心人给的，就攒了这么多，都给你们吧。中央，可怜可怜我这个老婆子吧。

老婆婆又要下跪，画龙慌忙扶起，劝她把钱收好。

包斩解释道：老奶奶，我们不会要你的钱，如果要当，就免费当你的私家侦探。

梁教授说：特案组春节假期取消，有人有意见吗？

苏眉说：唉，我从小就是奶奶看大的。要是我丢了，我奶奶肯定也会找我。

画龙说：春节晚会不看也罢。

包斩表示愿意牺牲假期，帮助老婆婆寻找孙子。

白景玉说：好吧，你们竟然集体违抗我，我是应该感到生气还是为你们骄傲呢？

苏眉联系了老婆婆当地的公安机关。据打拐办公室主任介绍说，近年来，当地有数名男孩失踪，其中就有这个老婆婆的孙子蛋蛋，警方付

出了很多努力，一直在寻找，但没有结果，只查到了拐走蛋蛋的是一个中年妇女，有个路人听到那妇女对蛋蛋说：“带你去买好吃的好不好呀，一会儿再带你去找妈妈啦。”

主任说：她说的是广东羊城那边的方言，但是羊城那么大，又上哪儿找这么一个小孩子？小孩子还有可能会被卖到贫穷偏远的山区，只有抓到人贩子才能找到被拐卖的儿童，如果被倒卖多次，希望就更加渺茫了。

苏眉要求当地警方把蛋蛋的照片以及案卷资料都传真过来。大家看完后发现，线索极少，难度极大，唯一的目击者看到的是人贩子的背影，只听到了一句话。

白景玉介绍说：拐卖妇女儿童犯罪集团化特征明显。一个人独立实施拐卖犯罪，难度较大。通常情况是，有人负责拐，有人负责中转，有人负责卖，形成了一个网络。侦查的办法也不多，抓到人贩子顺着线追，追到买主家。如果侦查断线了，没法查下去，就只能靠摸排来历不明儿童采血比对，找到亲生父母，还有就是公布被拐儿童照片等信息，供群众辨认。侦破一起拐卖儿童案，有的历时数年，辗转很多省市，耗时费力，拐卖犯罪往往跨区域大范围流窜作案，团伙犯罪多，经费和警力都是问题。公安部下属报刊有个寻子栏目，每年都接到大量来信投稿，都是失去孩子的父母写来的信。

白景玉打了个电话，让人送来一沓信。特案组四人看了几封，就再也看不下去了。那些信写得令人肝肠寸断，动容落泪，摘录两封信，内容如下：

乐乐，今天是你离开我们的第十天，妈妈泪流满面，不敢闭眼。从你离开爸爸妈妈的那天起，脑海里全是你回来面对我们的微笑！妈妈多么渴望那个激动人心的时刻到来。不知道，你要惩罚妈妈折磨妈妈到什么时候。妈妈天天捧着你的照片在赎罪！妈妈对不起你，没有尽到责任！如果妈妈可以选择的话，真的想让我的心跳停止了。妈妈忍受不了失去你的痛苦！就快要撑不下去了，我亲爱的宝贝。

.....

宝贝，爸爸老了，也不知道你在哪里，这些年过得好不好，我会继续寻找你。

你的生日是 1989年12月12日，我给你取了个名字叫江辉。

你的右眼角有一点黑痣，肚子上有颗三角形的红痣，额头上有个指甲盖大小的疤痕，那是你小时候在炉子上磕的，你的血型是B型。

这么多年过去了，虽然你不在父母身边，但是你已经长大了，也许你已经不记得我和你妈妈了，但我对你的一切都记忆犹新，仿佛就是昨天。爸爸一直在想念着你，一直在找你。

我永远也无法忘记1995年8月15日这一天，爸爸没有看好你，五岁的你，被人贩子偷走了。我真后悔，爸爸真后悔，我应该陪你玩，和平常一样看着你在家门口玩，也许就改变我们一家人的命运啊。

你被人贩子抱走时，我恍恍惚惚听见你还叫了一声“爸爸”，这么多年，我都忘不了啊。

离开爸爸妈妈时，你五岁，现在你快二十岁了。你不知道，你奶奶因为失去了你，心脏病发作，离我们而去了。你妈妈也改嫁了，咱不怪她，是我的错，无法弥补。在之后的两个月里，爸爸除了躺在病床上，也不知道能干什么，不知道老天爷让我往哪里走。

后来，爸爸下定决心，我一定要找到你，不论是什么时候，不论你被拐卖到哪里。

这些年来，爸爸走过的地方，就连自己也记不太清楚了。我只记得我一个城市一个城市地找，到处张贴启事，到处问人，也到处买消息。虽然，你不在爸爸身边，但我能感受你在一天天地长大，只要我到过的地方，我就会到那里的学校看看是否有你的身影。只是，这些事情都没能把我带你跟前。

其实，爸爸也曾想过放弃。你不知道，有时候，当我发现人海茫茫，毫无方向的时候，我只能喝酒来暂时麻醉一下自己。因为爸爸实在很害怕啊，我的宝贝，只是，爸爸真不知道还能找你多少年。

爸爸老了，身上的钱早已所剩无几了。虽然亲人朋友都劝我不要再找，我也知道有些人管我叫疯子，但找你，是我过去、现在以及在找到你之前的唯一目标。

这些信更加坚定了特案组帮助老婆婆寻找小孙子的信心。大家分析

认为，人贩子拐走的婴儿主要是用来贩卖，少部分年龄大点的儿童被组织乞讨。小蛋蛋被拐时已经四岁多了，人贩子操羊城方言，这个小孩子在羊城乞讨的可能性极大。特案组决定派人把老婆婆送回家，老婆婆执意不从，非要跟着特案组一起去羊城找小孙子，老婆婆说自己就是要饭也要去，就算死到外面，不找到小孙子就绝不回家。

特案组拗不过她，只好带她一同前往羊城，老婆婆也可以帮忙辨认。

在飞机上的时候，空姐看到这个老婆婆感到有点吃惊，她们大概是第一次见到农村老太太乘坐飞机。空姐问老婆婆喝什么，老婆婆抱着一个鼓鼓囊囊的编织袋，很惊慌地连连摆手说不要。过一会儿，开始发餐了，老婆婆说自己不饿，空姐就给她倒了杯热水，老婆婆做出一个惊人的举动，她从怀里掏出钱，都是五角一元的零钱。空姐表示，飞机上的餐饮都是免费的。老婆婆舍不得吃，把配餐放进了编织袋。空姐注意到，这个老人的编织袋里有很多薯片，是那种很便宜的袋装薯片，大概有几十包。

老婆婆买了很多薯片，这是她的小孙子最爱吃的零食。

特案组和老婆婆抵达羊城，乘坐大巴前往市区。下车后，包斩注意到路边的电线杆子上贴着一张广告，上面的内容，摘录如下：

残疾儿童转让

本人手上有三个残疾儿童：

一、双腿全截，转让费八千元；

二、双臂畸形，转让费六千元；

三、聋哑痴呆，转让费五千元。

他们都有丰富的行乞经验，听话老实，绝不逃跑，现转让使用权，可以捆绑销售，也可以单个转让，如果买一和二就可以送三。因本人有急事要回老家，所以忍痛转让，非诚勿扰。

◎第二十七章 地狱一瞥

苏眉说：哪个爸爸会张贴广告转让自己的孩子，用来乞讨呢？

梁教授说：很显然，这是别人的孩子。

包斩说：买二送一，贩卖转让儿童的广告竟然贴在了大街上，真恐怖。

画龙说：如果凌迟需要保留的话，那些拐了小孩，弄残废了，用来乞讨的人贩子绝对够得上这个酷刑。

包斩撕下电线杆上的广告，小心地存放起来。市局并不太远，大家步行前往，一路上看到不少乞丐。在一家超市门口，一个脏兮兮的小男孩抱住了画龙的大腿。

画龙对老婆婆说：大娘，过来看一下，这是不是您的小孙子。

小男孩可怜兮兮地伸出手讨要零钱。

老婆婆打量了一番，摇摇头，将一袋薯片放在了小孩子伸着的手心。

一个妇女躲藏在暗处，她神色惊慌地走过来，抱起小孩子，匆匆离去。

走到一个十字路口，特案组四人和老婆婆注意到，每到红灯，就有一群乞丐蜂拥而上，向过往司机讨钱，其中竟然还有一个头发蓬乱的孕妇，背着一个婴儿。她用又黑又脏的手指敲敲车窗，指指后面的婴儿，指指自己的嘴，啊啊啊乱叫几声，然后双手作揖，乞讨钱财。

看上去，这个乞讨者是一个哑巴孕妇。

然而，这个孕妇看到后面车上坐着个外国人，她身手敏捷地跑过去，丝毫不像身怀六甲的样子。哑巴女人将头探进车里，竟然说话了，一开口还是英文：“Hello！Money！”（喂，钱！）她的声音有点嘶哑，好像嗓子里堵满了灰尘，不停地说这两个单词。车里的外国男子微微一笑，递给她一张百元大钞。

以往的案子都是当地警方请求特案组协助，而这次，特案组要求助于当地警方。

市局一把手接待了特案组，听完来意后，一把手表示会大力配合。他调出一部豪华房车供特案组使用，在机关招待所订了五个房间。一把手介绍说，羊城有大量职业乞丐，根据调查，目前羊城市露宿街头的流浪乞丐主要在中心城区，相当一部分是年老的长者。约10%属疑似精神病人和智力残疾人员，主要集中在蓝沙、从华、曾城等区域。乞讨儿童，主要集中在月秀、栗湾、天和等中心城区，超过一半的孩子也捡垃圾，商业区、旅游景点、车站是他们的聚集地。羊城粤西还有一个乞丐村，那里的乞丐和上班一样，早出晚归，职业乞讨。

一把手打电话叫来一个片警，他向特案组说：这个小马就负责乞丐村的治安管理，也熟悉流浪乞丐儿童的收容救助，由他来协助特案组工作。

画龙生气地说：片警，什么意思？我们大老远来了，你就给我们安排这么一个货？

一把手为难地说：今天都大年二十六了，警察也得过春节啊，毕竟都忙了一年了，不少民警都放假了。现在实在是调不出更多的警力，还得维护春节治安，为全城百姓创建一个安定祥和的环境。打击两抢一盗、消防、交通、安保，哪项工作都比寻找一个小孩子重要啊。

梁教授表示理解。市局门前突然出现一群人，闹哄哄地展开横幅，这是一群讨薪的民工。

一把手拉上窗帘说：看见了吧，春节临近，事情太多了，你们先住下，过了年再说。

片警小马是一个五大三粗的男人，他对市局交给他的工作显出一副不耐烦的样子。他开车载着特案组四人和老婆婆前往市局机关招待所，一路上，他不断地用当地方言破口大骂。梁教授决定，不住招待所，特案组直接住进乞丐村。

片警小马嘟囔一句：你们，脑子秀逗了！

想要观察深渊，必须跳进深渊。

想要了解乞丐的生活，就要深入他们的巢穴。

羊城有很多城中村，这是都市里的村庄，各种贫苦彼此为邻。三教九流都聚集在这里，城中村是一个小社会，并不位于边缘，就像城市的烂疮和毒瘤，人员庞杂，治安混乱。有数据显示，羊城治安犯罪案件80%是外来人员所为，而这些嫌疑人有90%居住在城中村。

这里是中国的贫民窟，脏乱、阴暗、逼仄、混乱，到处都是握手楼和接吻楼。即使正午也不见天日，两栋旧楼的夹缝间，一缕阳光都是如此奢侈。

这里就是江湖，在城中村，没被偷过是不正常的。除了盗窃，还有专门敲诈的烂仔，他们向商铺收取保护费。城中村里还有两样兴盛的职业，一种是提供地下赌博活动的档口，另一类就是在发廊在街上拉客的小姐。在这种藏污纳垢之地，黑帮林立，帮派众多，盗窃、抢劫、诈骗、强迫卖淫、拐卖人口、赌博、黑公话、假币、假发票……每天都在发生。

片警小马在乞丐村找了一栋三室一厅的旧房子，作为特案组的临时住所。在城中村，这算是非常好的房子。小马离开前，留下了自己的电话，他所在的派出所离此不远，出于安全考虑，房车也停在派出所院里。小马叮嘱特案组四人，不要和陌生人说话，没事不要出门。

片警小马对画龙说：你带的枪，一定要放好。

画龙说：兄弟，你放心吧。

片警小马说：我从来不敢带枪，这里的小偷太多了。

房中家具水电一应俱全，窗外的水泥墙上写着几行标语：不要在此大小便，倒垃圾者丢你老母。狭窄的楼道上方晾着内衣内裤，水滴在行人头上，地面已经潮湿了很多年。特案组简单收拾了一下，虽然情绪有点沮丧，但是这破房子让他们有了一丝家的感觉。

画龙看着窗外，想起了很多往事。他对这座城市很熟悉，他潜入过羊城贩毒组织内部，在火车站广场教训过小混混，打过黑市拳，在一栋闹鬼的旧楼里住过一段时间。他还记得那栋楼下的常春藤疯长，爬到电线上形成一道绿色的瀑布，过往行人要用手拨开垂下来的枝蔓。

苏眉说：看来，咱们要在这里过年了。

老婆婆说：这里可比俺家好多了，晚上，俺给恁包饺子，这不快过年了，都得吃水饺。

包斩说：过了年，当地的警察也不一定帮忙找，他们是想让我们知难而退。

梁教授说：如果连一个小孩子都找不到，我们还叫什么特案组。

特案组只有四人，再加上一个老婆婆，人海茫茫，上哪里去找一个小孩子。

画龙说：有一个人，或许可以帮我们。

梁教授：谁？

画龙说：黑皮，黑道上的一个朋友。

羊城有不少黑帮团伙，火车站和汽车站盘踞着一些黑恶势力，经过几次大规模火并，一个叫邹光龙的人成为黑帮老大。黑皮本是邹光龙手下的一个马仔，一个黑市拳拳手，画龙曾经和黑皮打过一场黑市拳拳赛，两人功夫不相上下，结为挚友。邹光龙被捕入狱后，黑皮名声渐响，取代了黑帮老大的位置，控制了羊城的客运行业。

画龙说：如果黑皮肯帮忙，动员整个城市的出租车司机寻找小蛋子，那么希望就会很大。

苏眉说：真是讽刺啊，咱们警察要求助于黑社会？

包斩说：当地的警察不管事啊。

画龙说：有的警察，想打就打，想骂就骂，伸出手就要钱，和黑社会有什么区别？我×，就把咱们扔这儿了，黑道上混的还讲究江湖义气呢！

梁教授决定动用一切社会力量，画龙和包斩去找黑皮寻求帮助，苏眉负责联系当地的志愿者协会和义工组织。2007年，一对夫妇建立了一个“宝贝回家”寻子网，专门帮助被拐卖的、被遗弃和走失的、流浪乞讨儿童回家。这是一个不收取任何费用的社会公益团体组织，很快在全国

各地建立起志愿者协会，千千万万的爱心人士默默地奉献，已帮助168个家庭团聚。

该网站的创建者名叫张宝艳，2009年“感动中国”十大人物，荣获十年法治人物奖。

我们应该记住这个可敬的名字！

苏眉通过张宝艳联系上了羊城当地的志愿者协会，会长是一名女大学生，竟然也住在这个乞丐村。特案组立即将她请了过来，这个女大学生名叫阿朵，戴着一副近视镜，患有抑郁症，沉默寡言，但是极有号召力，她所在的志愿者协会已经发展成五百名会员的大型公益组织。

阿朵问老婆婆：你需要多少人？

老婆婆没有说话，再一次下跪。

阿朵说：好吧，五百人，明天我动员所有志愿者全部走上街头。

阿朵的家就在这个乞丐村，她目睹过大量的悲惨景象。一年前，她偶然看到一起惨无人道的虐童案件，从此，她开始关注被拐卖的儿童，做了一名志愿者。那天，阿朵喂养的猫跑到了邻居家的阳台上，阿朵去找猫，无意间窥视到了地狱般恐怖的一幕。

邻居家有五个人：一个老乞丐、一个中年妇女、一个长发青年，还有两个小孩子，看上去就像一家人。两个小孩子都在哭着喊妈妈。

旁边站着一个妇女，叉着腰说道：我就是你们的妈妈。

小孩子号啕大哭说：你不是，你不是，我要妈妈，我想妈妈。

老乞丐恶狠狠地从牙缝里挤出一句话：再哭，我喝你的脑子。

那个长发青年拽过来一个小孩，动作粗暴地按在地上。

另一个小孩用惊恐的眼神看着他。

长发青年微微一笑，说道：转过去，不许看。

小孩子吓得用手捂住了眼睛。

长发青年用一只脚踩住地上那个小孩子的胳膊关节，握住手腕，用力一掰，只听得咔嚓一声，小孩疼得号叫一声，昏死过去，他硬生生地将小孩的胳膊掰得骨折了。

长发青年若无其事地甩了一下头发，说道：下一个。

◎第二十八章 两个天堂

2009年1月22日，阴历腊月二十七，还有几天就是春节了。

过年对中国人来说意味着合家团聚。无论在海角在天涯，无论天有多冷夜有多黑，每个人都想在除夕之夜回到家。魂牵梦萦中，家的炊烟永不消散，炊烟散尽了，还是炊烟。

我们的小孩子又在哪里，能否踏上回家的路，有一首关于被拐卖儿童的歌曲这样唱：

夜深了宝贝你怕不怕黑
天冷了宝贝你在哪里睡
你的脸上是否挂着无助的泪
没有你我的心已碎
北风吹宝贝你怎样面对
雪花飞宝贝你找谁依偎
没有你我就要崩溃
满世界寻找你无法安睡
历尽艰难踏遍千山万水
快回来吧我的宝贝

几百名志愿者冒着寒风，聚集在粤西广场，他们中大多是学生，还有一些白领。阿朵是志愿者协会会长，她和苏眉一起将打印好的小蛋蛋照片和相关信息散发下去，人手一份。阿朵将志愿者分为若干个小组，每个小组负责一片区域，务必找遍这个城市的每一个角落。

苏眉对大家说：照片上的小蛋蛋才四岁半，已经被拐一年，现在五岁多，模样不会发生太大改变，不过，小蛋蛋有可能被弄残，用来乞讨。大家注意，如果找到这孩子，不要匆忙解救，要暗中监视，通知小

组长，联系警方。

阿朵说：出发！

广场上有几个在旁边看热闹的公司职员，春节放假，他们正在商议去哪里玩。

一个男职员问道：咱们是去打台球，还是去酒吧喝酒、KTV唱歌？

另一个女职员看着志愿者的队伍说道：为什么我们不去做一件更好玩的事呢？

男职员问道：什么？

女职员回答：难道你没有看到吗，我们应该加入他们。

在很多城市，都有一些志愿者在默默地奉献，他们不计名利，不辞辛苦。“宝贝回家”志愿者团体需要更多的爱心人士加入，关注被拐卖儿童，是我们每个人共同的责任！

苏眉和阿朵在一个小组，她们走过大街小巷，走过繁华的商业区和热闹的居民区，到处寻找乞丐。乞丐在哪里，在那些被唾弃的角落。很少有人愿意走近他们，不是因为忽略，而是因为视而不见。注视着一个乞丐的瞳孔，也能看清楚自己的本来面目。

一个乞讨的儿童跪在地上，陈述的是我们所有人的罪恶！

在一家肯德基门前，苏眉和阿朵看到一个瘦骨嶙峋的小女孩，捧着一个“全家桶”空桶向过往行人讨钱，空桶里面装着一些硬币和零钱。女孩扎着羊角辫，大概只有十岁，只穿着秋衣秋裤，冻得瑟瑟发抖。她像是水中的一块顽石，人流从她身边绕过。

苏眉看得心酸，想要施舍。阿朵说，这个女孩讨到的钱，回去也要上交，不如买点吃的。

女孩讨不到钱，站在肯德基窗前停下了。她靠近玻璃，把手搭在额前，贪婪地望着里面，她似乎饿了，竭力咽着口水。苏眉突然想到童话中的那个卖火柴的小女孩，完全想象得出，这个饥寒交迫的女孩此刻的心情。

过了一会儿，女孩干脆躺下，在墙边缩成一团睡了。

苏眉买了一个“全家桶”，叫醒这个女孩，女孩坐起来，有礼貌地说“谢谢”。

苏眉蹲下，问道：你叫什么名字？

女孩左手拿起一个玉米，右手拿起一个鸡翅，她饿坏了，吞咽了半天才回答：没有名字。

阿朵拿出小蛋蛋的照片，问道：你见过这个小男孩吗？

女孩瞟了一眼，又说：他们都喊我死妹钉。

苏眉问：死妹钉，你家在哪儿？

女孩警惕地抬头看了下苏眉，没有吱声。

苏眉又问道：你是从家里跑出来的吧？

女孩咬咬嘴唇，胆怯地说：阿姨，你……别问我了行吗？

苏眉说：你告诉我家在哪儿，阿姨可以送你回家啊！

女孩沉默良久说：我没有家，大街上就是我的家。

苏眉说：你有什么打算吗，不能做一辈子乞丐啊。

女孩说：我想当……可是我不够漂亮。

苏眉说：想当什么？

女孩说：我长大后就去做小姐，就是妓女！

苏眉取得了这个小女孩的信任，女孩简单地谈起自己的悲惨往事。她家在一个很穷的小山村，母亲去世后，父亲重男轻女，经常打她不给她吃。七岁那年，这个小女孩被父亲扔在一座小土坡上，父亲骑着自行车狠心离去，女孩哭着喊阿爸，追上后，父亲又把她扔到那座土坡上，女孩再追，如此重复了三次。最后，小女孩赤脚站在土坡上，大哭变成了哽咽，父亲骑着自行车的身影越来越远，夜越来越黑，渐渐看不见了……女孩好害怕，她那么小，已经不记得回家的路。

女孩被抛弃，从此流浪街头，有个女人收留了她，带她来到羊城乞讨为生。

几年过去了，家，已经成为遥远往事中的阡陌。

女孩并不想家，她恨父亲，用一种非常厌恶的语气说：他想让我死，没门儿，我现在活得多好啊，一天能赚几十块，我还能去书店看书，都没人轰我出去。我长大了，就去红袖山庄做小姐，就能挣很多很多钱了。

红袖山庄大概是一个色情场所，苏眉听了这段话，心里感到一阵难过。女孩还没吃完，冷风乍起，突然淅淅沥沥地下起冬雨，她站起来，抱着吃剩下的“全家桶”起身离去，瘦小的身影渐渐淹没在人海中。

另一组志愿者打来电话，汇报了一个好消息，有个图书馆的馆长说见过小蛋子！

苏眉和阿朵异常兴奋，立即赶到了那个图书馆。

图书馆馆长名叫褚树青，他并没有获得过什么显赫的荣誉，然而，这是一个德高望重的人。他将图书馆的大门对乞丐和拾荒者开放，不设置任何门槛，任何人进图书馆看书都不需要证件和费用。褚馆长曾经在发布会上，引用博尔赫斯的诗句“如果有天堂，天堂应该是图书馆的模样”。

对那些无处避雨的乞丐和流浪者来说，这个图书馆确实是一个天堂。

凄风冷雨中，那些跪在街头乞讨的儿童，那些衣衫单薄、冻得小脸通红小手冰凉的孩子，他们的眼中，这个图书馆应该是金碧辉煌闪闪发光的吧！

褚馆长告诉苏眉，他们正在找的小蛋子，前几天来过图书馆。这个小蛋子有残疾，胳膊肘向外拐，穿着异常破烂的衣服，还艰难地拉着一辆几倍于自己体重的木头小车，车上坐着一个双腿瘫痪年龄大点的孩子，大孩子的腿严重畸形，举着个脸盆讨钱。下大雨时，小蛋子和那大孩子来图书馆避雨看书，褚馆长印象深刻，一眼就认出了照片上的小蛋子。

苏眉的心里悲喜交加，小蛋子终于有了下落，然而这个可怜的小男孩被人贩子弄残废了。

阿朵说：两个孩子看的什么书？

褚馆长：图画书，就在书架最下面那一排。

苏眉和阿朵翻看着那些图画书，她们怀着一丝侥幸，外面风雨交加，也许小蛋子会再次到这图书馆避雨。她们能想象到，这个被拐卖的儿童，离开了妈妈的小孩子，坐在地上，静静地翻着书，那些可爱的卡通图片是否引起了孩子心中的回忆。

可怜的孩子啊，愿你在这图书馆中，在这片刻的安静中忘掉一切疾苦。

从被拐卖时最初的恐惧，到走上街头乞讨，小小的心灵承受了多少痛苦。明亮的眼睛就像星星一样暗淡下去，想念妈妈是这个孩子活下去的唯一动力吗？日日夜夜无时无刻不在想着自己的妈妈……

画龙和包斩费尽周折，在一家豪华饭店找到了黑皮。

大堂里摆了十几桌酒席，奇怪的是，却只有一个人在喝酒，一个人举杯，自斟自饮。

画龙和包斩在黑皮对面的空椅上坐下，画龙说道：黑皮，别来无恙。

黑皮看到画龙，丝毫不感到意外，说道：找我干吗？

画龙绕着弯说：怎么，你今天要请客啊，摆这么多桌酒席，找你喝酒不行啊？

黑皮醉眼朦胧地说：我的兄弟们都进去了，我一个人摆酒席，也不会忘了他们。

画龙说：我要你帮忙找一个人。

黑皮听完，站起来，转身就跑。

画龙追上去，一个箭步拦住了他。

两个人互相看着对方，黑皮突然一记快如闪电的侧踢，击向画龙头部，画龙几乎同时出脚，使出一招高鞭腿，两个人的脚掌相碰时发出啪的一声脆响，听得人头皮发麻。画龙迅速反击，右摆拳以迅雷之势击向黑皮，黑皮没有闪躲，同样挥出一记右摆拳，铁拳相碰，砰的一声巨响，两股强大的爆发力对撞在一起，令人惊心动魄。

包斩有些紧张，画龙和黑皮却哈哈大笑起来，互相称赞对方的功夫了得，丝毫不减当年。

画龙说明来意，要黑皮帮忙找一个小乞丐。

黑皮摇头叹口气说：每次见到你，我都会倒霉，我躲着你还不行吗？

画龙说：那我们继续打。

黑皮说：算了，我带你们去见一个人。

包斩说：谁？

黑皮问道：羊城的乞丐头子。

画龙说：他在哪儿。

黑皮说：红袖山庄。

画龙说：那是什么地方？

黑皮嘿嘿一笑，告诉画龙和包斩，红袖山庄是一个神秘的地方，这个世界上最高级最奢华的娱乐场所也比不上红袖山庄的百分之一，那里是男人无法想象的天堂。和红袖山庄比起来，天上人间就是狗屎。

画龙说：色情场所是吧，那里的妓女都是世界小姐？

黑皮说：我带你们开开眼界吧，在那里，不叫小姐。

包斩问道：叫什么？

黑皮说：宫女！

◎第二十九章 红袖山庄

红袖山庄是一个负责招商引资的高尔夫度假村，并不对外经营，属于富豪俱乐部性质。周边城市的很多大型重点投资项目就是在这里谈成的。

在寸土寸金的羊城，度假村内还有一个标准的国际高尔夫球场，湖水清澈，绿草茵茵，岸边林立着几栋观景别墅，中央位置是度假村的主楼，主楼后是一座古色古香的大殿，自从发生了几起盗窃事件后，高墙上就扯上了电网。

包斩问道：什么盗窃事件？

黑皮回答：小事，有人来捡球。

画龙说：这个度假村，我也只是听一些高层人士谈起过。

度假村附近的居民常常翻墙进来捡高尔夫球，再卖出去赢利，这些都是小事，但是影响了当地招商引资的项目，就是天大的事了。

度假村门前有哨兵站岗，没有得到邀请的话，任何人都不准入内。

电网没有架设前，有个翻墙进来捡球的小男孩问一个香港富翁：你为啥这么有钱呢？

香港富翁俯下身对小男孩说：小时候，我和你一样穷，什么也没有。爸爸给我一个苹果，我没有吃，而是把这个苹果卖了，用赚到的钱买了两个苹果，然后又卖了，再买四个苹果……

小男孩若有所思，说道：先生，我好像懂了。

香港富商说：你懂个屁啊，后来我爸爸死了，我继承了他的所有遗产。

比尔·盖茨的传记不会告诉读者他的母亲是IBM董事，母亲帮儿子促成了第一单大生意；巴菲特的书只会告诉读者他八岁就去参观纽约交易所，但不会告诉大家，那是他身为国会议员的父亲带他去的，由高盛董事接待。

成功的秘诀不仅仅在于自身的努力和奋斗，而是要让已经成功的人为自己提供帮助，让即将成功的人和自己并肩作战，让不会成功的人为自己服务。

在这个度假村里，除了海外投资富商外，还有一些高干子弟和黑道中人也都被奉为上宾。富商也是男人，除了打高尔夫球外，嫖和赌是必不可少的娱乐项目。赌场和色情场所，都有黑道势力参与，他们能够摆平警方无法出面摆平的事情。

富豪俱乐部的赌场有自己的圈子，很少接纳外人。

富豪俱乐部的顶级情色场所，是有钱人的梦幻天堂。

黑皮介绍说，天上人间的小姐都是大学本科学历，这个富豪俱乐部的小姐不仅需要高学历，还得会说文言文，琴棋书画，无所不精。

画龙和包斩有些纳闷，小姐提供色情服务，为何还要说文言文，等他们到了度假村后，终于大开眼界。

画龙和包斩扮演成黑皮的保镖，两人穿黑西装戴墨镜，画龙手里拎着一包美元，这是黑皮的赌资。三人搭乘出租车前往度假村。黑皮懒得买车，因为全市的出租车都是他的专车，不仅所有的出租车司机都认识他，他在羊城黑道上更是无人不知、无人不晓的大哥级人物。

三人进入度假村，走过一道安检门的时候，响起了报警声。

安检员要求画龙交出随身携带的违禁物品。

黑皮说：不交，我们没带刀枪。

安检员有些为难，黑皮正想发作，安保部长走过来赔笑说：黑皮哥，他是新来的，不懂事，你们进去玩吧。

安保部长对安检员正色道：这是黑皮哥，以后记住了啊。

主楼大厅装饰精美，中式文化与现代艺术的完美结合，设有茶区、酒吧和书吧，还有一个昆曲舞台。设计风格古色古香，很有中国传统文化底蕴。

穿过大厅，拐进一道秘密的走廊，尽头有人把守。负责人检查了黑

皮的会员金卡，微微一笑，打开一道密码门。门外竟然别有洞天，亭台楼阁，百花争艳，穿过花园，映入眼帘的是一座宫殿似的建筑。朱红大门前，站着两个古装带刀侍卫，再次查看了会员卡，打开朱红大门。包斩和画龙惊呆了，出现在他们眼前的是一座富丽豪华的皇宫！

殿内的所有陈设都是模仿皇宫的格局模样，仿佛回到了古代！

一个古装白衣侍女冉冉走来，流苏飘曳，上前施施然道个万福，嫣然说道：皇上吉祥！

黑皮哈哈一笑，说道：平身吧。

古装侍女说道：奴婢伺候皇上沐浴更衣。

画龙和包斩对视了一眼，心里想有钱人真是太会玩了，一个老嫖客到了这里就成了皇上。

古装侍女轻移莲步，带领黑皮三人来到皇帝沐浴的场所——华清池。池内温泉翻涌，花瓣漂浮，四个古装美女跪在一边，看到黑皮到来起身行礼，然后上前帮黑皮脱衣，搀扶着他走向温泉池中。黑皮赤裸裸地半躺在一个美女的怀里，闭上眼睛细细享受，周围轻烟缭绕，有帮他洗身的，有喂他吃水果的，还有用胸部给他按摩的。一会儿，四个小宫女搀扶着黑皮站起来，先用蜂蜜涂抹黑皮的全身，接着，黑皮躺下，四个美女一点点地把她全身擦干净。画龙和包斩有些尴尬，他们本以为黑皮会在此颠鸾倒凤一番，没想到四个小宫女为黑皮换上了龙袍。原来，好戏才刚刚开始！

画龙和包斩也换上了古装护卫的服装，四个小宫女带着三人移步正殿。

正殿中，七个古装美人正在翩翩起舞，穿的衣服都是一层华丽的薄纱，颜色各异，玲珑玉体隐约可见，每一个美人都容貌如花，眼如秋水，随着古典婉转的乐曲舞着流云长袖，裙衫拖曳，婀娜多姿，宛若步步生莲的下凡仙子。

龙榻下，一个红装绝色佳人正在抚琴，远看有雍容华贵之感，近观有空谷幽兰之气质，似水柔情，艳惊天下，想必这就是皇后了。

皇后起身行礼，亭亭玉立，嘴角笑意微微，眼神妩媚至极，黑皮三

人不饮自醉。

黑皮将皇后揽在怀里，问道：你是哪儿人啊？

皇后回答：回陛下，臣妾乃燕赵人士。

黑皮说：你做这行多久了？上次来，怎么没见你，我以后肯定会常来的。

皇后答曰：深闺燕闲，怅秋水之潋洄；倾葵迎君，衔千潭之同月。

黑皮说：你说的鸟语我也不懂，咱还是及时行乐吧，朕给你脱还是你自己脱？

黑皮三下两下脱掉龙袍，赤条条地躺下。皇后嫣然一笑，素手盈盈摘下钗簪，又用指尖解开裙带，华美古装如流水般滑落，肌肤娇嫩，玉峰高耸。她含情脉脉地看着黑皮，羞答答地俯下身，温香软玉就贴到了黑皮怀里。

七个古装美貌嫔妃也上前伺候，龙榻上娇喘吁吁，呻吟阵阵。

画龙和包斩目不斜视，他们俩扮演的是皇帝的带刀护卫……

黑皮尽兴后，又闭目养神休息了一会儿，让皇后和七个嫔妃捶腿揉肩，敬酒饮茶，然后换上原来的衣服，用美元付了嫖资，带着画龙和包斩来到赌场。赌场内各种赌博设施齐全，人虽不多，但是每一个都腰缠万贯，一掷千金，这里是专为富人准备的高档赌博场所。

黑皮用美元换了筹码，几个赌客正在一张台子前玩梭哈，靠近荷官左边的一个赌客是个长发青年，嘴里叼着一支烟，骂骂咧咧的，看上去输了钱。

黑皮悄声对画龙介绍说，这个人就是羊城的乞丐头子，名叫韩露管。

韩露管并不姓韩，这是一个外号。他在少管所的时候，有一次手淫被监狱教导员偶然发现。教导员悄悄走到背后，问了句，撸管呢？他以为是别的犯人，手上依旧忙个不停，头也不回地说，滚一边去。教导员猛地踹了他一脚，骂道：你还撸，我叫你还撸管！从此，他就有了这么

一个名字。出狱后，别人依旧叫他韩露管，他纠集了一批马仔，勾结负责治安收容的民警，专门收取乞丐的保护费，势力逐渐扩大，成为羊城黑帮林立中的一个势力团伙。丐帮并不存在，但是很多城市的乞丐已经职业化、集团化，带有黑社会色彩。

黑皮坐在梭哈赌桌前，和其他赌客打了个招呼。

韩露管烟瘾极大，一支抽完，又点上一支香烟。

黑皮打趣道：韩露管，我倒是有个办法，可以让你戒掉抽烟，还能戒掉撸管的习惯。

韩露管说道：黑皮哥，我现在不撸管了。

黑皮说：戒烟和戒手淫，这两样其实可以一起戒掉。你每次抽完烟，就把烟头碾灭在老二上，用不了一个星期，你就把烟和手淫同时都戒掉了。

在场的所有人都哈哈大笑起来，画龙和包斩也笑了。

外面天色已黑，看来这些赌客要玩一个通宵。

华灯初上，志愿者依然在城市里寻找小蛋蛋。梁教授运筹帷幄，电话指挥，他要求所有的志愿者不仅要寻找小蛋蛋，还要找到更多的目击者，毕竟一个小孩子拉着木头车沿街乞讨，车上还有一个残疾孩子，会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

随着各方消息的汇总，梁教授最终将范围缩小，锁定在羊城棚户区。

志愿者已经寻访到，棚户区有多人都见过这个小蛋蛋，根据出现时间和行走路线可以确定——小蛋蛋的住处就在棚户区。

住在棚户区的都是民工，春节前几乎所有民工都回家了，空置了很多简陋的房子，一些乞丐就住了进去。

棚户区距离乞丐村并不远，老婆婆听到这个好消息，就再也坐不住了，她想去找小孙子。

梁教授耐心相劝，让她安静地等待，老婆婆却絮絮叨叨地出门而

去，神志有些不太清醒，梁教授坐着轮椅，拦都拦不住。过了一会儿，梁教授开始担心这个老婆婆走失。城中村的街巷如同迷宫，棚户区的建筑杂乱无章，老婆婆年岁已高，人生地不熟，很容易走失。

梁教授打电话求助于片警小马，要他开车去棚户区把老婆婆带回来。

几个小时过去了，老婆婆还是没有回来。

梁教授很焦急，心里想，志愿者找到小蛋蛋应该是迟早的事，现在老婆婆却又丢了。

赌场内，黑皮的手气不错，面前的筹码堆积如山，韩露管的筹码所剩无几。画龙和包斩在这个戒备森严的度假村不敢轻举妄动，打算等韩露管输光离开赌台后，再找他调查一下小蛋蛋之事。

包斩突然想起志愿者阿朵的话，阿朵曾经目睹过一个长发青年弄残一个小孩子。

那个长发青年是不是韩露管呢？

韩露管的电话突然响了，赌场的规则是下注后要离手，私人东西不可以放上赌桌，这是为了防止出千作弊。韩露管站到一边接电话，包斩用眼角的余光看到手机上显示的是一个似曾相识的电话号码，却一时半会儿想不起来。

韩露管接通电话，脸色一变，对方应该向他说了一件很重要的事，他匆匆忙忙地离开了赌场。

画龙和包斩来不及和黑皮打招呼，紧跟而上。可是，他们初次来这个度假村，只记得来时的路，韩露管却从侧门溜走了。画龙和包斩耽搁了一些时间，跟到停车场的时候，韩露管已经发动了汽车，画龙和包斩眼睁睁地看着韩露管疾驶而去。

包斩说：我想起是谁给他打的电话了。

画龙问道：谁？

包斩说：奇怪，他们俩怎么会认识呢？

棚户区附近有一个工地，四下无人，两辆车对头停在一起，车辆都没有熄火。工地的一个坑边，放着一堆沙土，看来工地的民工没有来得及把这个坑填平就回家过年去了。

黑暗中，两个人握着铁锹，往坑内扔着沙土。

坑内竟然有两个人，一个老婆婆坐在坑底紧紧地搂抱着一个小男孩。

用不了多久，这个坑就会填平，坑里的人也会被活埋。

小男孩说：奶奶，有沙子，眯眼。老婆婆说：一会儿就不眯眼了……

◎第三十章 恶魔巢穴

小蛋蛋被人贩子拐走后，一连几个月，妈妈都没有下床，精神恍惚，她几乎流干了眼泪，有时觉得这是一场噩梦，只要一睁眼，就会从梦中醒来，孩子会重新出现在身边。可是一次又一次地陷入绝望，妈妈整天想，我的孩子，你在哪里，你冷不冷，有没有吃东西，我的孩子，你想不想妈妈。

爸爸痛心疾首地说：咱们，就当孩子死了吧。

妈妈像疯子似的咆哮着说：没有没有没有，孩子不会死。

奶奶不顾家人的反对，卷起铺盖，拄着一根棍子，离开了家。这个白发苍苍的老人怀揣着照片，毅然地走上了寻找小孙子的路。

这是一条多么艰辛和漫长的路啊！

奶奶，即苍老的母亲！

无论农村还是城市，中国的大多数小孩子都是奶奶养大的，这种传统的养育方式，使得每个孩子都对奶奶有着美好的回忆。

奶奶是小孩子童年的太阳，是一个成年人回首往事时深深的怀念。

一个小男孩就是一个幸福的星系，有着自己的卫星和行星，所有亲人都围绕在周围旋转。毫无疑问，妈妈认为自己的宝贝是世界上最漂亮的小孩。奶奶觉得自己的小孙子怎么疼爱都不够，如有必要的话，奶奶会像老鹰一样护着小孙子，数落爸爸妈妈的不是。

小孩子并不是什么都不懂，一些有哲理的话只有单纯的孩子能够脱口而出。

科学家和哲学家始终无法准确阐述什么是爱，一个幼儿园的小男孩给出了经典的回答：爱，就是抱着他！

小男孩统治着天上的星辰，小女孩掌管着地上的百花，一个孩子就是一个天使，家就是天堂。然而，地狱无处不在，我们的身边随时都会开启一扇阴惨惨的墓门。咿呀学语的孩子，学会了说爸爸妈妈爷爷奶奶

后，父母会一遍遍教孩子记住家庭地址，以及爸爸妈妈的名字。父母内心的隐隐不安来自躲藏在黑暗中的恶魔：人贩子。

一个孩子从幸福的家中被强行扔到寒冷的街头。

一个本该戴着项链的孩子脖子上却戴着锁链。

一个在妈妈怀中、奶奶膝上备受宠爱的宝贝，突然变成一只小狗，成为乞讨的工具。

我们应该如何接受？

失去一个孩子，毁灭的至少是三个家庭：爸爸妈妈、爷爷奶奶、外公外婆。三个家庭号啕大哭，三个家庭的上空下起滂沱大雨。多少父母从此精神失常，多少爷爷奶奶外公外婆从此一病不起，与世长辞。

我们要提出疑问，在这个以人为本的时代，贩人却比贩毒量刑更轻，现行法律的天平是否倾斜了呢？

一个儿童跪在街头，陈述的是全人类的罪恶！

儿童乞丐是城市里畸形的怪物，这怪物的父亲叫做冷漠，母亲叫做视而不见！

女人的爆发力有时不可思议，一个妈妈可以掀起车辆拯救车轮下的孩子，一个老奶奶为了找到孙子可以流浪辗转很多城市。在她的乞讨生涯中，遇到过无数的好人，伸出的援手，施舍的钱财，给予的食物，是这个老婆婆坚持下去的强大动力。

战争时期，老婆婆当过民兵，担任过侦察工作。

她相信政府会帮助她，只是她不知道，在南站东庄，像她这样寻求解决问题的人很多，形成了一个村落——上访村。那里聚集着来自全国各地的上访者，他们露宿在陶然桥附近的地道和涵洞里。

老婆婆何其幸运，遇到了特案组的帮助，侦破一起特大凶杀案和解救一个孤单无助的儿童，具有同等重要的意义。老婆婆和特案组四人都坚信能够找到小蛋蛋，什么都不相信的人不会有幸福。老婆婆听到小蛋蛋在棚户区的时候，好像触电似的站起来。经历了那么多辛酸和苦难，

终于看见了曙光，她不由自主地向着那片曙光走去。

下面即整个过程。

这个接近八十岁高龄的老人精神抖擞，拄着一根棍子，走过那些破败的堆满垃圾的小巷，走出藏污纳垢的城中村，一路打听，来到棚户区。工地周围有很多简陋的临时住所，棚户区就是贫民窟，民工都回家过年去了，周围很安静，一盏昏黄的路灯照着路口。

在那个路口，老婆婆遇到了抢劫。两个孩子猫在黑暗的小巷里，一大一小，小的十岁，大的十四岁，他们嘀咕了几句，就冲了出来，拳打脚踢，将老婆婆打倒在地。

年龄比较大的孩子看来是个惯偷，他搜走了老婆婆的钱包。

这两个孩子都穿着破衣烂衫，既是乞丐，也是小偷。小乞丐每天都要完成一定数额的乞讨任务，完不成的话，就要挨打，这些孩子为了避免挨打，会将盗窃所得充当乞讨到的钱上交。乞丐们以籍贯聚集在一起，除了向黑社会交付保护费外，并不用缴纳任何税务，有的乞丐月收入可达万元，一本万利，这使得更多的小孩子被拐卖到这个黑洞里。

老婆婆站起来，向着恶魔的巢穴步步走近。

抢劫的那两个孩子很快回到住处，那是一个石棉瓦搭建的小屋，锅碗瓢盆都放在地上。屋里还有三个人，一个六岁左右的小男孩抱着膝盖坐在角落里，一个睡着的老人躺在床上，门前停着一辆木头小车，小车旁边坐着一个正在数零钱的妇女。

大孩子兴奋地炫耀说：我今天把一个老嬷嬷揍了一顿，我也敢打架了。

那个十岁的小孩子指着鼻子说：还有我，我也上了。

妇女笑着说：下次，揍个大人去。

大孩子说：钱，给你。

大孩子拿出一个塑料袋，里面装着一卷钱。妇女一把夺过来，把钱掏出来，把塑料袋揉成一团扔在角落里。安静地待在角落里的那个小男

孩，眼圈黑着，刚挨过打，却不敢哭，这个可怜的孩子就是小蛋蛋！

小蛋蛋歪着脑袋，看着脚边的这个塑料袋，我们无法得知他内心的真实感情，许多天的阴霾终于有了一丝阳光——这个小孩子隐隐约约觉得奶奶来找他了。

如果是一个大人，可能会将这个塑料袋捡起来，仔细端详，确认一下。

可是，这个小孩子呆傻傻地看着扔在墙角的塑料袋，并不敢去碰，只是偷偷地用眼角的余光看着，他的眼神中充满了大人难以理解的感情。等到别人都没有注意到他的时候，这个小孩子弯下腰，撅着屁股，对着塑料袋轻轻地喊道：奶奶。

每一个小孩子，都记得奶奶的钱包。

奶奶的钱包，是一个塑料袋，是手帕，是放在菜篮里的布包。奶奶的钱包是聚宝盆，可以给小孩子买很多好吃的东西。奶奶一向俭朴，舍不得乱花钱，买到的每一样东西都弥足珍贵。小蛋蛋依稀记得，奶奶常常打开这个塑料袋，给他买上一袋薯片。

奶奶，我们想你，深深地怀念你，永远爱你！

奶奶，你拉着我们的小手走过门前的马路，那是一条已经在岁月里消失不见的马路。

奶奶，你拉着我们的小手走向村里的小卖部，那里卖的东西长大以后就再也吃不到了。

奶奶，你拉着我们的小手走过贫苦的童年，那是考上大学后深夜回忆往事时止不住流泪的童年。

奶奶，你拉着我们的小手走得越来越慢，走过春夏秋冬，你慢慢地走不动了，等到我们想孝顺的时候，你扔下我们，一去不回，只留下一个慈祥的笑脸让我们想念。

我们长大以后，奶奶就脚踩白云而去，只留下一个慈祥的印象。我们浪迹天涯，为了生活奔波忙碌，走了很远很远的路，总有一天，却永远见不到奶奶了。

叫声奶奶，泪如雨下！

小蛋蛋的眼睛隐藏在一片阴云里，那是因为经常哭的缘故，现在终于有了一丝光彩。然而，他又莫名其妙地害怕起来，看看四周，别人的一点动静，对这个孩子来说，都只透露了一种心情：恐惧。他每时每刻都在担心挨揍，担心那个妇女的咆哮和那个老头的暴跳如雷。他哆哆嗦嗦地坐在角落里，像一只吓坏了的小猫，吃着留给他的变质的食物。吃完后，他就倒在垫子上，想要睡觉。

最初，小蛋蛋被拐卖的时候，他是多么想念妈妈。

这个小孩子找不着家了，惊恐无比，为了对付恐惧，他闭上了眼睛。可是又很快醒来，或许他根本就没有睡着，再次怯生生地打量四周，他待在黑暗中，哪一个小孩不对黑暗感到恐惧呢。面对黑暗，小蛋蛋忍着满眶的眼泪，一张脸因为惊恐而变得苍白，他吓坏了，甚至不敢哭，眨了眨眼睛，这可怜的孩子流下了一大滴泪水，接着，又是一滴，又是一滴泪水。

小小的心灵如何承受这种害怕，整个晚上，都感到孤独和凄凉，无时无刻不在想念着妈妈。

他终于号啕大哭起来，大喊着妈妈。

人贩子掰折了这个小孩子的胳膊，从此，他再也不敢闹，不敢哭，甚至不敢说话了。那个大孩子拉着木头小车，向路人展示车上胳膊骨折的小蛋蛋，悲惨的乞丐更容易换取同情和怜悯，很多乞丐都懂得伪造烂疮假扮残疾人。在痛苦和呻吟中，小蛋蛋的那只胳膊畸形了。后来，换成了小蛋蛋拉车，另一个孩子将脚丫子盘在自己脖子上，冒充残疾乞儿。

小小的孩子，以为长长的街道总有尽头。他吃力地拉着一辆木头小车，那不是他的玩具车，而是一个庞然大物，就好像一只小猫拉着一头大象。

只有下雨的时候，小蛋蛋和车上的那个乞丐孩子会得到片刻休息，他们去图书馆避雨。

曾经有个带着儿子的父亲质问馆长，图书馆为什么要对乞丐开放？

父亲的理由很充分，乞丐的手又脏又黑，会污染图书，会给别的健康的儿童带来病菌。

父亲问道：图书馆向乞丐开放，我看不出，究竟有什么用处？

馆长回答：用处在于减轻我们的罪恶，用处是让无父无母的孩子有一个临时的避风港，让无衣无食的流浪儿童免受冷雨的侵袭，让冻得哆哆嗦嗦的小乞丐得到一丝温暖。图书馆除了传播知识，现在具有了更伟大的使命——庇护一个小孩儿！

天堂是存在的，地狱也是存在的，都在我们身边。

老婆婆曾经做过侦察兵，一路追随两个孩子来到门前，借着屋内的灯光，老婆婆看见了缩在角落里的小蛋蛋。老婆婆气喘得厉害，有些眩晕，历尽千辛万苦终于找到了小孙子，本来应该联系特案组进行解救，但是老婆婆无法让自己冷静和理智下来，她拄着拐杖，以一种无畏的勇气颤巍巍地走进了屋内。

屋子里的人都惊呆了，看着这个老婆婆。

小蛋蛋抬起头，认出了奶奶，他的眼里闪烁着泪花。

奶奶老泪纵横，没有多说，拉起小蛋蛋的手就要走。那名妇女立即阻拦，两个乞丐孩子上前殴打，老婆婆好像毫无痛觉，只是坚定地拉着小孙子的手向外走，死也不会松开。

双方纠缠到了街上，一辆警车开了过来。

片警小马将那妇女拽到一边，悄声说了几句什么，其中提到了一个名字：韩露管。妇女听到这个名字，就放弃了纠缠，她返回屋内收拾东西，看样子是打算连夜搬走。片警小马将老婆婆和小蛋蛋带上车，在车上简单地询问了一下，得知老婆婆只身一人前来，小马就拨打了一个电话。

韩露管很快开车前来，在活埋老婆婆和小蛋蛋前，韩露管和片警小马有过一段对话。

片警小马：这两个人不太好处理，特案组可是中央来的。

韩露管：我收保护费，可是分给了你一半。

片警小马：咱俩是一条线上的蚂蚱。

韩露管：你说的那特案组在哪儿？

片警小马：不在这里。

韩露管：他们不知道？

片警小马：不知道上了我的车。

韩露管：那好办。

片警小马：怎么办，志愿者也在找这小孩子。

韩露管：让他们找不到就是了。

工地附近有一个尚未填完的坑，四下无人。韩露管和片警小马为了掩盖罪行，残忍地将老婆婆和小蛋蛋推进了坑里，准备活埋。

沙土一铲一铲地扔下去，用不了多大会儿，老婆婆和小孙子就消失不见了。

老婆婆没有求饶，也许，她知道求饶也没什么用。

包斩有着过目不忘的本事，片警小马曾经给特案组留下过电话，包斩注意到韩露管的手机上显示的正是片警小马的号码，这说明他们两人认识。当地警局一把手介绍小马的时候，也提到此人负责收容救助流浪乞讨儿童的工作，韩露管就是一个收取乞丐血汗钱的黑社会分子。两条线并在一起，很容易推理出，两个人同流合污、沆瀣一气的结论。

包斩给梁教授打了电话，梁教授告知片警小马去棚户区找老婆婆之事，将上面的结论合在一起分析，结果显而易见——片警小马联系韩露管，很显然是商议对策，打算杀人灭口。

包斩和画龙在度假村门前拦下了一辆出租车，火速前往棚户区。在路边的工地上，他们看到两辆车对头停在一起，都没有熄火。

不远处，韩露管和片警小马正奋力往坑里扔着沙子。

包斩和画龙迅速地跑过去，画龙掏出了枪。

坑里的老婆婆，只露着半截身子，已经埋到了胸部，她还用力地举着小孙子。

韩露管和片警小马见状，凶相毕露。韩露管慌忙中一把拽过小蛋蛋，拿出一把挂在钥匙链上的细长小刀，将刀尖扎在小蛋蛋的脖子上，威胁道：别过来。

画龙举枪瞄着韩露管的头，一脸的冷峻。

片警小马对画龙说：枪放下。

画龙答道：你妈！

包斩本来想说句“放了孩子”，画龙却干脆利落，直接扣动了扳机，一粒子弹准确地击爆了韩露管的头。枪声巨响，小蛋蛋吓蒙了，但是毫发未伤。

片警小马吓得跪了下来，双手抱头，包斩上前想把他铐起来，却发现自己没带手铐。

画龙走过来，飞起一脚，踢在片警小马的脸上。这一脚力量威猛巨大，片警小马头向后仰，晕了过去……

事后调查，警方却找不到韩露管的原籍。尸检结果显示，他的血型为B型，右眼角有个黑痣，额头上有个疤。包斩记起看过的一封寻子信件，那上面的描述和韩露管非常吻合。警方记录中发现，他进过少管所，因为阻挡火车还被派出所抓走过。

当时的询问笔录记载，韩露管从六岁时就被人贩子拐卖，辗转倒手了七八次。

如果小孩子不听话，不乖乖地去上街乞讨，他就会掰断小孩子的手脚。

他在残忍中成长，他在流浪中长大。

韩露管可能也谈过恋爱，他曾经对片警小马用开玩笑的语气说道：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宾馆脱秋裤。

每一个浪迹天涯的人，年龄越大也就越想家。片警小马帮韩露管寻找过家，但是徒劳无功。韩露管对家的记忆已经非常模糊，那时他还是个小孩子，只记得小时候能看到火车，看到麦草垛，看到小树林。

有一年除夕夜，韩露管背对火车，一个人走在铁道上。

那一刻，这个恶贯满盈的人在想家吗？

等到火车开过来的时候，他没有闪躲，心里希望火车从他身上碾过。但是奇迹发生了，司机竟然拉下了紧急刹车，火车居然在他背后停下来了。韩露管被关进了派出所，他对做笔录的民警说，别问我籍贯，别问我的家，我也不知道我的家在哪里……

除夕夜，万家灯火，家家团圆，人们喜气洋洋，欢度春节。

苏眉称赞画龙：干得好，你对自己的枪法真自信。

画龙说：和那种人渣啰唆什么。

包斩说：至少他不会经过法院审判了。

梁教授说：除了人类的法庭外，还有另外一种审判。

志愿者阿朵说：我是学医的，小蛋蛋的胳膊应该能矫正过来。

苏眉说：要过年喽，吃饺子吧。

老婆婆包了饺子，热气腾腾地端上来。除了奶奶包的饺子外，世间再也找不到比这更好吃的东西了。特案组四人和志愿者阿朵，以及老婆婆和小蛋蛋祖孙二人，组成了一个临时的家，桌上菜肴丰盛，还放着一瓶酒。

小蛋蛋看着奶奶，笑了。

电视上的春节联欢晚会还没开始，窗外，一朵硕大绚丽的烟花在城市的夜空中绽开。

在大街小巷，有多少孩子等着回家，有多少孩子需要我们解救。那些被拐卖的儿童，日日夜夜无时无刻不在想念着妈妈。回家！回家！回家！这是多少被拐卖的小孩子说不出但永远保存在心里的最美好的期

盼！

第七卷 美人鱼汤

“我不知道来的人是谁，”他坚持说，“可这个人已在路上了。”

——马尔克斯

世界各地都有一些凶宅和鬼屋，那里流传着闹鬼的恐怖事件。国外有专门研究灵异现象的官方机构，很多神秘现象是现代科学无法解释的，例如UFO、心灵感应、第六感，以及照片中的鬼影。带有鬼脸的照片数量简直和UFO照片同样多，科学无法解释UFO，但是没有一个科学家敢全盘否认。

英国爱丁堡科学节，心理学家怀斯曼教授领导的灵异专家小组向全球发出邀请，希望人们能够向他们发送自认为拍摄到的鬼怪灵魂照片。这个小组将对此进行更详细的研究检查，以验证世界上是否真的存在某种神秘的超自然现象。

灵异专家小组辨别真伪，评选出了全球十大怪异鬼影照片。中国的两张鬼影照片榜上有名。

一张照片拍摄的是京城四大鬼宅之首——朝阳门内大街的一栋以闹鬼著称的旧楼，传闻有几个民工在楼里神秘失踪。人人网的校友曾发起声势浩大的鬼楼探秘活动，他们在网上直播了整个过程，其中一张诡异照片轰动了网络，从照片中可以看到窗口浮现出的一个清晰鬼脸。

另一组照片，地点不详，拍摄者也没有署名。

画面是傍晚时分，光线昏暗，一个阴森恐怖的山洞，洞口前飘浮的烟雾竟然是人的形状。照片连拍，这组照片显示出那模糊虚幻的人形烟雾慢慢飘进洞里，消失不见了。

放大照片，能够辨认出人形烟雾的一连串动作，它倒退着飘进洞里，手势诡异，难以理解。

人形烟雾向着洞外招手，似乎在说：进来吧，来这山洞里。

◎第三十一章 诡异山洞

2009年2月26日，QQ群里的七名探险爱好者，相约前往一个闹鬼的山洞。

山洞位于南方的一座大山深处，山上古树参天，人迹罕至。山洞洞口藤萝密布，神秘莫测。一名驴友偶然发现了这个山洞，拍下一些诡异的照片回去后，竟然离奇地中风身亡。QQ群里的几个探险爱好者决定去那山洞探个究竟。

这七名网友，四女三男，他们是：

小小寒黛如烟、猫颜、嘉嘉、亚图、部首火、望云、王不才。

小小寒黛如烟，广州白领，三十一岁，在这些网友中年龄最大。小小是一个有着甜美酒窝的美少妇，喜欢在网上斗地主，风情万种的熟女魅力征服了群里的不少小男生。她平时很少出门游玩，但也进行过几次探险之旅。对都市白领女性来说，从写字楼走向山洞，确实是一次难得的极致体验。

猫颜来自南京，90后少女，上大一，是个可爱又漂亮的大眼睛女孩，还背着书包，书包上有个很小的洋娃娃。女孩对神秘未知的事物总是充满好奇，她的寒假作业都没写完，对家人谎报了开学日期，悄悄地跑出来，进行这次寻鬼之旅。

亚图来自大连，一名大四女生，学业轻松，活泼好动，有点神经质，经常参加各种探险活动，但其实是个路痴。有一次，在雪山迷路被当地驻军救了出来，其狼狈形象上过网站新闻的焦点报道。亚图说话超嗲，只听声音的话，会觉得她是一个娇滴滴的小女孩。

嘉嘉在新西兰留学，从小过着养尊处优的生活，崇尚名牌。对于探险，她以往都是纸上谈兵，春节期间，回国度假，鼓起勇气报名参加了这次山洞探险活动。她几乎毫无冒险常识，没有带任何野外生存装备，行李箱里放的竟然是衣物、护肤品和化妆品。

望云是一位地质工作者，三十岁，戴着一副眼镜，看上去文质彬彬，但又饱经沧桑的样子。多年来，地质勘探工作使他的足迹遍布荒山

野岭，甚至远达非洲大陆。此人平时酷爱摄影，手里拿着一部莱卡M9相机，这部相机的价值抵得上一辆轿车，和他的薪水有些不太相符。他最大的愿望就是拍下一幅震惊世界的摄影作品。

王不才，浙江人，年近三十仍然单身，从事建筑设计行业，徒步旅行爱好者，曾经独自一人穿越藏北无人区。他喜欢野外生存，坦称自己对世界对女人充满仇恨和厌恶。

部首火，东北人，电影学院毕业，平时沉默寡言，性格孤僻内向。他扛着一部摄像机，拍摄过几部野生珍稀动物的纪录片，他的愿望是当一名电影导演。

七名网友在山下的小镇上集结，这个小镇经济非常发达，有着很多当地著名的野味餐馆，吸引了不少富商官员驱车前来，食客云集此地，热闹非凡。大家将行李放在镇上的旅馆里面，采购了绳索、探灯、岩镐、岩钉、回字扣、指南针、帐篷、睡袋等探险必备的装备，还有必不可少的药品和食品。

四个美女、三个探险经验丰富的男人，他们背起装备，向着那个神秘的山洞出发了。

大家平时在QQ群里聊得已经很熟悉了，这次网下见面，显得格外亲切。四个美女兴致勃勃，一路上还唱着歌；三个男人谈笑风生，聊起自己的探险经历。经过一上午的艰难跋涉，他们终于站在了山洞外面。

七名探险爱好者在洞口前合影留念，亚图和猫颜伸着剪刀手，小小和嘉嘉笑颜如花。

望云说：探险中可能会遇到各种危险，大家切记，不要在洞里单独行动。

王不才说：应该选出一个临时队长，我不建议选女人当队长。

部首火说：我是男人，我也不想当。

嘉嘉说：歧视我们女性？

小小寒黛如烟说：咱们合伙揍他们一顿吧，把臭男人们杀掉，扔到山洞里去。

猫颜说：谁最帅，谁当队长，要不就扔鞋子决定好了。

亚图说：望云当队长，望云最给力，部首火和王不才是怪叔叔。

望云担任队长，大家排成一队，三个男人分别在队伍的最前和最后以及中间，担当起保护女性的角色。大家打开安全帽的矿灯，每人都拿出一根金属手杖，小心翼翼地洞内深处进发。

神秘的山洞，未知的黑暗，让每个冒险者都有点不由自主地惊慌。大家的视线很快习惯了黑暗的环境，心情平静下来。山洞里的岩石犬牙交错，崎岖不平，有的巨石像大蘑菇，有的石头层层叠叠状如莲花，古树的根系垂到洞里，时而挡住去路，干涸的地下河道崎岖难行，潮湿处生长着苔藓和地衣。这个山洞四通八达，小洞穴极多，穿过一处狭窄的石缝后，眼前豁然开朗，前方出现了一个很大的洞厅。

不可思议的是，洞厅的尽头，竟然火光闪闪。

他们以为自己眼花了，呆立不动，每个人都把探灯照过去，然而还是看不清晰。队长望云要求大家都关上灯光，黑暗中，大家看清楚了，这个无人的山洞尽头，竟然有什么东西在燃烧。

部首火大喊了一声，洞厅内回声很大。

探险者知道，山洞中回声大的话就表示没路了，若回声小的话表示还有路。

大家再次打开探灯，屏住呼吸，走到尽头。

洞厅深处，有一些盆盆罐罐，岩壁凹处支着一口大铁锅，下面燃烧着火，锅里正煮着一个开膛破肚的人。

大家目瞪口呆地看着眼前的恐怖情景，过了许久，所有人都发出了一声恐怖的尖叫！

大家慌作一团，感到极为震惊，猫颜和亚图两个女孩都哭了起来。很显然，他们在这山洞里偶然撞见了一个凶杀煮尸现场。在遇到凶杀现场的时候，不能乱动任何东西，应该保护好现场，立即通知警方。七名网友回过头，不敢看大锅里煮着的尸体，嘉嘉拿出手机准备拨打110，然而发现山洞里没有信号。大家极力让自己镇定下来，经过简单的商

议，王不才和小小离开山洞，去山下镇上的派出所报警，其他人原地守候保护现场。

部首火打开了摄像机，拍摄锅内的尸体；望云也用相机拍照，记录下凶杀现场的情形。这些都可以成为警方侦破的关键线索。

亚图心惊胆战地说：我要吐了，这味道闻起来就像煮羊肉，咱们是不是该把火熄灭啊？

猫颜说：我求你们了，快点带我离开这里吧，保护现场和咱们有什么关系呢。

嘉嘉说：拜托，小小和王不才快点带警察来吧，我腿软走不动了。

望云说：我看清楚了，锅里煮的是一个女人，没有头发，是一个秃头女人。

部首火放下摄像机，突然说：大家都别说话，凶手应该刚离开不久。

几个小时过去了，煮尸大锅下面的火渐渐熄灭了。

小小和王不才带路，画龙、包斩、苏眉领着一队警察赶到山洞。专案组受当地警方邀请，正在这个城市召开刑侦技术研讨会，接到镇派出所的案情汇报，梁教授决定自己主持会议，派遣画龙、包斩、苏眉三人协助当地警方侦破这起煮尸案。

留在洞内的几个网友见到警察，心里的石头落了地，纷纷扔下自己用来自卫的武器。

苏眉安慰受到惊吓的他们，挨个儿做笔录。

包斩和画龙带着当地刑警对现场进行了细致入微的勘验。死者为女性，二十岁左右，因为被煮过，面目难辨，肚皮已经剖开，挖出了五脏六腑，头发被剃掉，手指甲和脚指甲也被剪掉了。初步分析，凶手在这个人迹罕至的山洞里生活过一段时间，凶手将死尸扔进锅里，点燃木柴，就离开了现场。随后七名探险网友来到山洞，目睹了这起恐怖离奇的煮尸案。

苏眉做完笔录，七名网友想要离开，画龙上前制止了他们，没收了他们的相机和摄像机。

包斩说道：你们没有警方的允许，谁也不许擅自离开。

画龙说：你们配合一下，把手机和身份证都交给我。

望云说：什么意思，为什么不让我们走。

小小寒黛如烟说：我本来就不想给你们带路，我真不想再来了。

王不才说：你们警察翻脸比翻书还快，这和我们有什么关系？

亚图说：是啊，搞错了吧，我们是报案者哎，你们审问我们半天了。

猫颜说：警察叔叔，我过两天就开学了，我还得上学呢，求你们了，放我走吧。

部首火说：你们警察智商也太低了，不会认为我们是凶手吧？

包斩说：我们要搞清楚，你们中是否有人提前来过这个山洞。

大家摊开手，七嘴八舌地表示这怎么可能，他们一起在山下集结，一起进入山洞。

嘉嘉突然说道：我好像来过这里。

亚图看着嘉嘉，有点害怕，拽住了身旁小小寒黛如烟的衣角。

科学实验表明，人类除了有视觉、听觉、嗅觉、味觉和触觉五种基本感觉外，还有第六感。第六感是一种神秘的感知事物的能力，不同的人会有程度不同的反应。比方说，一个人曾经做过的梦在现实中竟然发生了。很多人到了一个从未去过的地方，都有着准确的预感，发现自己非常熟悉那里的景物。

嘉嘉表示，她对这个山洞就有着似曾相识的感觉，感觉自己来过这里。

包斩问道：你什么时候来的，都看到了什么？

嘉嘉闭上眼睛，说道：我看到.....我躺在一个大铁锅里，周围有很多警察。我没有穿衣服，无法动弹，只能在水中上下起伏，水越来越烫，烫得我失去了知觉。警察忙忙碌碌，把我从锅里抬出来，我的眼睛还睁着。

包斩、画龙、苏眉三人不约而同地回头，当地警察七手八脚地把女尸从锅里抬出来。女尸死不瞑目，眼睛睁着，正看着这边。

◎第三十二章 大锅煮尸

山洞里发生过很多凶杀案，例如清水县石窟双尸案和草桥洞焚尸案。这两起凶杀案在中国刑侦史上占有特殊地位，警察在侦破凶杀案中往往会参考这两个案件。

我们的祖先有着洞居生活经历，茹毛饮血的原始野性藏在人性深处，被文明束缚的邪恶心灵在山洞里会被唤醒。一个普通人到了山洞里，看到一块尖利的石头、一截粗壮的树根，可能就会产生一种压抑不住的杀人意识。

无论白天和夜晚，山洞里都是黑暗一片，这里确实是个适合凶杀的场所。

山洞里复杂的地形加大了侦破难度，包斩、画龙、苏眉三人在案发现场没有找到有价值的线索，盆盆罐罐里放的是油盐酱醋，锅里的尸体已经煮熟，警方认为凶手准备食用死者。在所有的恶性凶杀案中，煮尸动机不外乎三种：

一、食用尸体，吃掉死者。

二、毁尸灭迹，销毁证据。

三、制造恐慌，其他原因。

黄喜和罗冬元“高压锅煮尸案”中，煮尸是为了抛尸；合密地区尽人皆知的碎尸煮尸案中，凶手在尸块中添加辣椒等调味料是避免异味在居民区扩散，三名凶手在法庭上供述食尸动机时这样说：吃，都吃点人肉，吃了后，咱三个人就没有退路了，拴在一起了。

法医初步尸检结果显示，锅内女尸的致命伤在胸口，心脏被锐器刺中。

所有在场警察都认为这是一起杀人、煮尸、食尸的特大凶杀案件，凶手灭绝人性，情节特别恶劣，手段极其残忍。当地警察义愤填膺，忙碌不停，细心搜集了案发现场的所有物证，包括煮尸的大锅以及锅内的汤、盛放油盐酱醋的器皿、灶下的木炭和灰烬、死者遗留下来的指甲和

头发，这些物证和尸体都要运回警局作进一步检验和鉴定。

隧道里常常有流浪汉居住，水泥管子里有无家可归的人。

当地警察猜测有个怪人居住在这个山洞里，奇怪的是，除了与煮饭有关的东西外，没有发现被褥衣物等生活用品。

难道这个山洞仅仅是凶手用来做饭和吃饭的所在？

包斩、画龙、苏眉三人作出了安排部署，当地警察先运送物证和尸体回警局，然后调集警力分成三组：一组作技术加急鉴定，还原死者容貌，确认死者身份；第二组警察在山洞周边地区进行走访，排查可疑人员；第三组警察回到山洞，继续寻找物证。接下来的主要任务就是在山洞里找到死者衣物和杀人凶器，这些东西在煮尸现场都没有发现。

包斩、画龙、苏眉三人护送七名网友离开山洞，打算把他们带到警局进一步调查。

回去的时候，他们并没有按照原路返回。

包斩绘制了一个简单的洞穴分布图，画出煮尸现场附近的所有道路，耽搁了不少时间。一路上还要注意搜寻死者遗物，警力有限，七名网友也被要求和他们一起搜寻。如果能找到死者的手机，那么也就能直接确认死者的身份。这个山洞很大，洞穴状如迷宫，大家细心地查看着每一个角落。

猫颜说：警察叔叔，凶手随时都可能回来呢，我们还是快走吧。

画龙说：凶手自投罗网更好，省得抓了。

包斩说：你们几个，和我们一起是安全的，放心吧。

小小寒黛如烟说：我学过法律，我们是目击者，不是嫌疑人，你凭什么限制我们的自由？

亚图说：就当是帮忙吧，我有一次回不了家，就是拦了一辆警车。

望云说：对，你们警察要是让我们帮忙的话，我还乐意。

苏眉说：那个穿粉红运动服的女孩，你叫什么？

嘉嘉说：我叫嘉嘉，来自新西兰。

苏眉说：嘉嘉，我也有过同样的感觉，去一个陌生的环境，见一个陌生的人，似曾相识。

部首火说：凶手要是回来，看到这么多人，早就吓跑了。

王不才说：是啊，要不是我们出现，凶手这会儿应该正在大快朵颐，啃着一只胳膊呢。

猫颜说：大叔，我要吐了。

亚图说：王不才，你说得好恶心，你去死啊。

部首火说：女尸胸部文着一朵玫瑰，这个文身很眼熟呀！

望云说：是啊，我拍照的时候也注意到了。

小小寒黛如烟说：咱们群里的花花，也有这么一个文身！

包斩、画龙、苏眉三人听到这里，突然停下脚步，看着小小寒黛如烟。

小小解释说，花花在群里叫做一朵毒花，她和男朋友都很喜欢户外运动。这次探险本来说好的一起前来，山下集结时却没有发现她的身影，电话也打不通。探险活动开始时，常常有报名者无故取消，所以大家也不以为意。其他网友七嘴八舌地补充说，花花乳沟的位置文着一朵玫瑰花，她在群里发过自己没有露脸的照片，大家对此都有印象。

部首火说：这朵玫瑰花是她在情人节那天文上去的，我记得她在群里说过。

画龙说：这个花花的体形特征，和女尸也差不多吗？

亚图说：我都没敢看锅里的那具尸体。

望云说：是这样，我们都没有见过花花的脸，只看过胸部文身。

包斩问道：那朵玫瑰花是什么样的？

王不才拿出了自己的手机，找到花花的照片，照片没有露脸，只是

一个玫瑰文身的特写。几个女孩纷纷指责说王不才是色狼，竟然保留着花花的乳沟照片。王不才尴尬地表示，自己喜欢摄影，从摄影的角度来说，这张照片很有美感，所以保存在手机里。

最美的玫瑰花开在胸口，玫瑰花之下隐藏的那颗心才是最美的情人节礼物。

现在，那具开膛破肚的女尸已经运走，现场周围没有找到她的内脏。

画龙瞪着王不才说：我不是让你们都交出身份证和手机了吗，你怎么没交？

王不才耸肩说道：那会人多嘴杂，你把我忘了，赖我干吗？

包斩仔细看着王不才手机上的照片，文身文在皮肤上后，除了手术外无法消除。尽管锅内的女尸被煮过，尸身上面的文身图案显得模糊难辨，但是只需目测，从文身的线条走向、花朵形状，以及色彩用墨都可以对比出两个玫瑰文身惊人的相似，死者胸形和照片上的花花也非常吻合。

画龙和苏眉也看了一下，两个人点点头，侦破经验告诉他们，死者很有可能是一朵毒花。

几名网友先是感到震惊，紧接着，心里一阵难过，他们无法相信锅内的女尸就是群里的花花。大家平时聊得火热，亲如姐妹，本来说好一起到这山洞里探险，却在一口大锅里看到了她，死状又是这么恐怖，每个人都开始沉默，心里都有一种说不出的滋味。

猫颜突然哭了，说道：那不是花花，她没有来，对不对？

亚图的眼睛也湿润了：怎么可能是她呢，搞错了吧。

小小说：他们警察总会弄明白的，但愿不是花花，我很喜欢这女孩呢。

嘉嘉说：胸口文身的多了，文一朵玫瑰花的人多了……可是，为什么我感到这么难过呢？

王不才、望云、部首火三个男人都没有说话，他们近距离地观察过女尸，虽然不太确定，但是心里隐隐约约地都有一种不祥的预感。

大家继续向洞口走去，在一个岔道旁，亚图突然表示自己要去方便一下。

她急急忙忙地向着岔道内跑去，这个胆小的女孩对刚才的一幕越想越怕，差点吓尿裤子，大家站在原地等她。为了遮羞，亚图关上了安全帽上的探灯，她蹲在岔道内的一个乱石堆后面，过了一会儿，亚图似乎看到了什么，或者遇到了什么危险，她突然大叫了一声：“啊。”

众人都不知道怎么回事，几个男人想要上前，却又觉得不妥。

小小、猫颜、嘉嘉大声地询问亚图怎么了。

亚图提着裤子，一脸的惊骇和痛苦，跌跌撞撞地跑到众人面前，只说了一句话就晕倒了。

那句话是：毒蛇咬了我……

求生的欲望会使人顾不得羞耻，当自己遇到危险求救时，必须用最简单的话告诉别人发生了什么。大家七手八脚地把亚图抬起来，部首火背起亚图，大家都很焦急，很快就到了山洞口。部首火把亚图放在一块石头上，外面天色已黑，因为距离山下最近的医院也比较远，亚图生命垂危，如果不及时治疗的话，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她死掉。

包斩、画龙、苏眉也感到束手无策，蛇毒一般发作得很快，这个女孩肯定坚持不了多久。

苏眉问道：你们谁有医用急救包？

望云指着自己的背包说：我这里有风油精、红花油、云南白药、创可贴、消炎和止痛药。

部首火说：有个屁用，难不成要把创可贴贴到那里？

王不才说：先把亚图的裤子脱了，看一下伤口啊，急死个人。

小小建议：当务之急，应该先把毒液吸出来。

猫颜摆着手说：啊，谁来吸毒，我没经验。

王不才说：顾不上那么多了，要不，我来吸吧。

望云说：是啊，救人要紧啊。

画龙说：你们电影看太多了吧，还吸毒，更何况还是在那个位置。

包斩说：首先得确认是不是毒蛇咬伤，看下伤口再说。

部首火说：采集草药，有蛇出没的地方一般就有治疗蛇毒的草药。

嘉嘉动手，准备脱掉亚图的裤子，她对众人说道：男人都转过身去。

◎第三十三章 蛇坑拘禁

亚图下身赤裸，昏迷不醒。几个女孩凑过去上前观看，伤口在她的私处旁边，并没有肿胀，也看不到紫斑和水泡，只有蛇咬出的一排整齐且小的牙痕。毒蛇咬伤一般有两个较大和较深的牙痕，人会出现瞳孔缩小、抽筋、七窍流血等反应。

苏眉看了一下亚图的瞳孔，各种迹象都表明她没有明显的中毒症状。应该是无毒蛇咬的，她吓得晕了过去。

苏眉弯下腰，轻轻地拍打亚图的脸，随即掐住人中穴，过了一会儿，亚图幽幽醒转。

几个女孩纷纷安慰，有野外生存经验的王不才对亚图说，从伤口看不像是毒蛇咬的，只是被蛇咬了一口。

小小踢了王不才一脚，怒斥道：臭流氓，谁让你偷看的？

王不才说：望云和部首火也看了啊。

亚图心有余悸，过了半天才说话，她喘了口气，告诉大家一件恐怖的事。她在那乱石堆后面撒尿时，一泡热尿浇醒了石缝中一条冬眠的蛇，蛇咬住了她，她痛得大叫一声站起来，那条蛇还咬住不放，尾巴试图缠绕住她的腿。亚图情急之下，一把拽下那条可恶的蛇，扔在地上，拔腿就跑，跑动时踢翻了几块石头，她看到乱石堆里竟然有一个人的脚。

包斩和画龙带领大家又回到亚图撒尿的地方。王不才和部首火发现石堆角落里蜷缩着一条蛇，几个人用石块将蛇砸死。望云一边扔石头一边骂：是不是你，流氓蛇，是不是你咬的亚图，还偏偏咬那个位置，你真是一条流氓的蛇。

乱石堆里，有一双登山鞋露了出来，就像石头下面压着一个人。

包斩戴上手套，扒开石头，发现了一些女性衣服、内衣、鞋子，还有一个包。

包里的手机证实了大家的猜测——这是一朵毒花的手机，衣物都是她的，锅里煮着的那具女尸就是她。几个女孩都哭起来，想想大锅里的女尸，她们就忍不住瑟瑟发抖。

包斩看了一下手机里的最近通话列表，最后一个电话是两天前部首火打给花花的。部首火表示他给花花打过电话，问她还来不来参加山洞探险活动。

画龙看着部首火，面前的这个孤独阴郁的男人，沉默寡言，喜欢拍摄野生动物纪录片，他的摄像机里还有拍摄的凶杀现场，这起凶杀案有没有可能是他导演策划的呢？

画龙问道：你认为，人和动物有什么区别？

部首火说：我不懂你在说什么。

画龙说：正面回答。

部首火说：人类道貌岸然，自私、野蛮，和野兽没有任何区别。一旦陷于不利之地，人类就会露出本来面目。

苏眉突然弯下腰，用镊子夹起地上的一个护垫，亚图表示这个护垫不是自己的。护垫上的血迹已干，应该是一朵毒花留下的，护垫旁边还有一大摊血，可以想象到凶手用利器刺死花花，然后在此地脱掉花花的衣物，埋进了乱石堆。凶手扛着一具光溜溜的女尸，走进山洞深处，放进大锅里，在煮尸前，这个变态的家伙还剪掉了女尸的指甲和头发。

嘉嘉突然说：哎呀，这个护垫的牌子和我买的一样呢。

嘉嘉从包里拿出来几个护垫，和花花用的护垫一模一样。

几个女孩凑上去，猫颜说：嘉嘉姐，新西兰也有这个牌子的护垫吗？

小小说：你那么有钱，也用这么大众化的护垫啊？

嘉嘉说：这是我在国内买的啊。

包斩打开了花花手机里的相册，里面有很多自拍的照片，一些瞪大眼睛嘟嘴用手指戳自己脸蛋的脑残照。包斩看了几张，手竟然哆嗦起

来，一向镇定自若的他，即使面对血腥的凶杀现场，也从没像现在这样感到恐惧。

画龙和苏眉以为这部手机记录了整个凶杀过程，走过去一看，也不禁大惊失色。

三人假装若无其事，包斩将手机放进证物袋，他的眼光扫向几名网友，在嘉嘉的脸上停留了一会儿。

嘉嘉看到包斩异样的眼光，她的脸色煞白，突然做出一个怪异的举动。

嘉嘉当着众人的面，猛地拉开运动服拉链，用力撕开胸罩，没有撕破，她就将胸罩掀到上面，露出一对颤悠悠的乳房。嘉嘉是C罩杯，乳房性感傲人，虽然酥胸尽露，但是大家没有觉得这个画面很色情，相反，每个人都感到恐怖和难以理解。

小小问道：你疯了？

嘉嘉指着心脏的位置说：疼，为什么，我这里特别疼，是不是插着一把刀子，疼死我了。众人都目瞪口呆，摇头说没有，嘉嘉的乳房光洁圆润，没有任何伤口。

嘉嘉闭上眼睛说：疼啊，我能看到她很难受很痛苦的表情，看得清清楚楚，我甚至都能想到她在想什么。可是，她已经死了，对吗？为什么我会感到疼，这种刻骨铭心的疼痛会让我牢记一生。我胸部位置的这个伤口，你们看不见吗？我知道，这个伤口永远也不会消失了。

包斩问道：你看见的那个——她，长什么样？嘉嘉回答：和我长得一样。画龙问道：在这里被杀害的那个女孩？

嘉嘉说：就是我啊，我看到了我自己。苏眉觉得鸡皮疙瘩都起来了，她问道：别停，继续告诉我们，你还看到了什么？

嘉嘉说：就在这里，我赤身裸体，躺在冷冰冰的石头上，胸口插着一把刀，有一条蛇从我脸上爬过去，我很害怕，但是我叫不出，也无法动弹。那条蛇吐着分岔儿的舌头，蜿蜒爬过我的身体，冷冰冰的感觉，简直和我的身体一样冷，那条蛇爬向了岔道深处……不见了。

大家一起看着岔道深处，探照灯打过去，是一个狭小崎岖的洞穴，尽头还有一条拐弯的石头夹缝。画龙和包斩小心翼翼地走到尽头，挤过一条狭窄的石缝，又拐过一个弯，眼前竟然出现一道铁丝网。网眼很小，将入口封住了，旁边还有一扇挂着锁的铁丝网。

画龙上前踹了几脚，铁丝网出现一个裂口，大家钻了进去。每个人都感觉到这个洞穴里的气温和其他洞穴有点不一样，外面很温暖，这个洞穴却凉丝丝的。地面是土地，踩上去很软，继续往前走，右拐之后，眼前豁然开朗，出现了一个空阔的洞窟。

洞窟很高，上方吊着钟乳石，大家只顾抬头观看，没有注意地面。画龙走在前面，被什么东西绊了一下，大家低头一看，贴着地面有一些棉线，呈网状分部，覆盖在地面上，可以模模糊糊地看到洞窟中间的棉线上悬挂着一些东西。

望云说：好像挂着几块肉。

小小说：不是腊肉，看上去像香肠。

猫颜说：真奇怪，这些线是干吗的？

王不才说：我也是第一次见到这种东西。

部首火说：钓鱼吗？下面又不是池塘。

亚图说：咱离开这里吧，我得赶紧回去打个破伤风针。

嘉嘉说：我还是感到很疼。

苏眉说：看上去很古怪，大家要小心。

包斩说：这里好像饲养着什么东西。

画龙说：我们走过去看看。

终于，大家看清楚了眼前的一幕，偌大的山洞里悬挂着整副人的内脏和肠子，空气中有一股腐肉的气息。大家站在洞窟中间，惊得一动也不敢动。突然，地面出现了塌陷，众人掉进了一个深坑里。

深坑呈葫芦状，周围都是松散的土层，无法攀缘。令人感到恐怖万

分的是——他们掉进了一个蛇坑！坑内密密麻麻都是蛇，大大小小的蛇，五颜六色的蛇，看上去使人感到头皮发麻。蛇是一种群体性冬眠动物，成百上千条蛇往往聚集在一起过冬，虽然此刻正是冬眠期间，很多蛇都在沉睡，然而再过几天就是惊蛰节气，一些蛇已经苏醒，它们吐着芯子，昂首看着掉进坑内的这些人。

幸好下面有蛇，众人才没有摔伤。猫颜和亚图尖叫着跺脚；望云拿出风油精喷洒；部首火和王不才用树枝将蛇挑开，清理出一小块空地；嘉嘉狼狈不堪，脸上沾满了泥土；小小掉下时，手上扯落了棉线上的一截肠子，那肠子正好落在她的脖子里。

小小花容失色，手忙脚乱地将衣服里的肠子拿出来扔掉。

包斩和画龙极力让自己镇定下来，苏眉很焦急，他们只想尽快脱离这个恐怖的蛇坑。

画龙想到了办法，他要几个男人搭起人梯，画龙爬上去，然后再用绳子将大家拽出来。

很快，人梯搭好了，画龙咬着一根绳子小心翼翼地爬上去，周围的土还在塌陷。

画龙用双臂撑住地面，半个身子已经爬了上去，正要大功告成的时候，坑口处突然出现一个男人。那人恶狠狠地举着一块大石头，苏眉大声提醒画龙小心，石头重重地砸在画龙头上，画龙头上顿时血流如注，那人又砸了一下，画龙闷哼一声，晕死过去。

那人将画龙拖上地面，搜走身上的手枪和手铐，一脚将画龙踢下蛇坑。

画龙摔在蛇堆里，一动不动。包斩和苏眉上前探了一下鼻息，发现他只是昏迷过去。坑内网友纷纷破口大骂，问那人是干什么的，为什么要打人。

那人背着一把双管猎枪，手里拿着画龙的手枪，他在坑口的石头上坐了下来。

众人的探灯打上去，这个男人戴着一个透明的塑胶玻璃面具。他摘下玻璃面具，大家看到他只有半边脸，另半边好像被什么猛兽咬过似

的，坑坑洼洼，布满疙瘩，这张脸简直就是魔鬼的杰作。

猫颜天真地说道：救我们上去，好不好？

半脸人阴森森地笑了一下，面部显得更加狰狞。他用尖细的嗓音说道：你们要听我的话。

王不才说道：去你妈的，你等着，我们人多，等我们上去，揍不死你。

半脸人将手枪对着坑内，却发现自己不会打开手枪的保险。王不才看到他要开枪，吓得急忙乱躲。半脸人哑然失笑，摇摇头，把手枪放进兜里，从背上取下猎枪，用枪管对着坑里的众人说道：你们，都把衣服脱了。

部首火说道：这里有警察，你可别胡来。

半脸人问道：谁是警察？

包斩摆手示意部首火不要说，部首火却指了指包斩和苏眉。半脸人举起猎枪对着包斩和苏眉，说道：脱衣服，我数三下，就开枪。

苏眉说：浑蛋，你到底要干什么？

半脸人说：一……

包斩说：好，我们什么都听你的，你冷静一下。

半脸人把坑内众人当成了自己的猎物，他用枪逼迫大家脱掉衣服。众人迫于淫威不得不委曲求全，很快，女人脱得只剩下内裤和胸罩，男人也只穿着内裤。他们除了羞惭外，每个人都如同待宰的羔羊，只能在猎枪的威胁下任其摆布。

望云说：我们都按照你说的做了，好了吧，该让我们走了吧？

半脸人嘿嘿一笑，问道：别急嘛，你最想睡谁？

望云看了一下面前的几个裸体美女，他扭捏地说道：猫颜。

半脸人问：你喜欢她啥？望云说：我喜欢猫猫的小舌头，觉得很性

感。

半脸人用枪指了指望云说道：亲她。望云惧怕半脸人开枪，乖乖照做，他抱住猫颜，含住了她的小舌头。

半脸人用猎枪指着嘉嘉说：你的脸可真脏，都是土，你把裤头脱了，屁股撅起来，给别人看看。

嘉嘉说：不要，千万不要，菊花都被别人看到了。

半脸人问：啥是菊花？

嘉嘉不知道如何回答。

半脸人：快说，指给我看，要不我打死你。

嘉嘉：好吧，别让我指，我说，就是屁眼。

半脸人邪恶地笑了，他用枪口对着嘉嘉和小小，说道：你们俩，脱掉裤头，把屁股对一起。

半脸人又对王不才和部首火说：你们俩，别棍。

王不才和部首火问道：什么是别棍？

半脸人说，就是抱在一起，把你们的棍子别在一起，还要磨啊磨啊。

嘉嘉和小小乖乖照做，两个人弯下腰，褪下内裤，撅起屁股碰在一起，王不才和部首火也抱在了一起。半脸人又命令包斩和苏眉互相打对方耳光，包斩压低声音对众人说：大家照做，争取时间，两个人互相打起耳光，心里希望山下的警察尽快赶来。

小小站起身走到亚图身边，她指着上面的半脸人破口大骂，你这畜生，你杀了我们吧，老娘不干了。

半脸人数到三，对着小小和亚图就开了一枪。枪口喷出一股火焰，两个人当场被霰弹打死。

半脸人严肃地说：我让你们做什么，就做什么，谁敢不听话？

◎第三十四章 玻璃面具

香港十大奇案之猫公仔肢解案中，一名女受害人被三名凶犯禁锢，被迫饮尿、吃粪、严重殴打、燃烧身体，死后被肢解、烹尸，头颅被塞进一个洋娃娃内。法官判案时形容：“被告丧心病狂、残忍、冷酷无情、堕落、暴力及恶毒，并非人类对待人类所能做出的行为。”

日本冲绳杀人奸尸案中，一名少年乔装成送快递包裹的邮递员持枪侵入民居。他用尼龙线把男主人捆绑在椅子上，当着男主人的面，掐死了他的妻子。当时十一个月的婴儿啼哭不止，往已死去的妈妈遗体处爬去，变态少年举起婴儿想要摔死。男主人猛烈挣扎，少年逼迫男主人自杀后，将婴儿重摔地面数次，用绳索勒毙。

这类丧心病狂的罪犯一般都抱有杀人的决心，当控制住受害人的那一刻起，犯罪上升为战争，受害人成为俘虏。

此刻，蛇坑内的众人即半脸人的俘虏！

包斩最初分析认为，这个半脸人可能有着非法拘禁的变态嗜好。当他开枪打死亚图和小小后，包斩意识到，下一步犯罪行为就是虐杀。杀人是为了喂蛇，这些蛇很显然都是人工饲养的，半脸人应该就是饲养者，洞内棉线悬挂的内脏和肠子、锅内煮着的尸体，都是蛇的饵料。一般而言，蛇喜欢吃活的小动物，如老鼠、小鸡、青蛙等。人工饲养蛇，如果是喂死饵，蛇会拒食，可采用引诱的方式让蛇认为是活饵。包斩心想，那些棉线的作用就是如此，当冬眠的蛇醒来，从土里钻出，爬行时触动棉线，棉线上悬挂的人肉即会被蛇当成活饵吞食。

猎枪威力巨大，亚图的胸部被霰弹炸开，一个乳房不翼而飞。

小小面部中枪，倒在血泊中抽搐了几下，双腿一蹬，死去了。

转眼间，两个活人成为两具惨不忍睹的尸体。

坑内众人吓得全身战栗，说不出话来。

半脸人对着坑里冷笑道：现在，知道我的厉害了吧？

望云跪在地上，拱手哀求道：大哥，你饶命吧，我们都听你的，你可别开枪，别开枪。

猫颜看着同伴的尸体，捂着自己的嘴巴，压抑住哭声，不敢大哭，担心惹怒了半脸人。

包斩想，现在唯一要做的就是争取时间，他们中，最有战斗力的画龙昏迷不醒，山下的警察应该已在路上，非法拘禁的特点是拘禁时间普遍较长，有的长达几天。包斩极力让自己冷静下来，他对半脸人说：我们都听话，你要让我们做什么？

半脸人好奇地询问：死的是你们啥人？

王不才说道：朋友。

部首火补充道：普通朋友。

半脸人有点失望地说：要是亲戚就好了，你们都对着她们撒尿，尿到她们嘴里。

众人在逼迫下乖乖照做，嘉嘉和猫颜哆哆嗦嗦蹲下，分别尿在小小和亚图的脸上，男人们撒尿的时候转过头，不忍心看着同伴的尸体。苏眉脸色煞白，求生的欲望使她顾不得羞耻，上面那个变态随时都可能开枪，包斩小声提醒了一下苏眉，两个人都尿在了画龙脸上。

画龙的头部遭受外力打击，出现短暂性昏迷。

两泡尿将画龙浇醒，他捂着头，想要站起来，只感到四肢无力，还有耳鸣和恶心。脑震荡者会出现短暂的意识模糊，回忆不出受伤时的情景。

包斩看到画龙醒了，大喜过望，他小声提醒画龙别动，躺在地上装死。

半脸人在上面说道：你们几个男的，打架，我看看谁最厉害。

王不才说：大哥，我没劲了。

半脸人说：嘿嘿，你们饿了啊，就吃蛇，我不要你们的钱。

猫颜哀求道：求你了，放我们走吧。

半脸人不耐烦地说：快点打架，砰砰地打，就像狗熊那样，要不我就开枪了。

王不才和望云装模作样地厮打起来，包斩和部首火也扭打在一起。半脸人在上面饶有兴趣地看着，四个男人打得并不精彩，半脸人有点失望，不断地威胁他们要动真格的才行。周围的蛇群出现一阵骚动，一条蛇咬了嘉嘉，嘉嘉只是皱眉倒吸了一口冷气，目前的危险处境使她对蛇并不感到害怕，与蛇相比，那个半脸人才让她万分恐惧。

包斩对部首火悄声说：使劲打我。

部首火说：干什么？

包斩挥拳狠狠打中部首火的下巴，部首火的怒火从心中升腾起来，一拳将包斩的嘴角打出了血。包斩抓起地上的一条蛇当做武器，使劲抽打部首火，两个人一边打一边破口大骂。半脸人哈哈大笑，一会儿，包斩扔下蛇，用一种恼羞成怒的语气对半脸人喊道：有刀子吗，我要杀了他。

半脸人扔下一把带鞘的蒙古刀，他说：有，谁最后活下来，我就放谁走，我说到做到！

后来，梁教授问起他们是如何逃离蛇坑的，包斩细细描述了一番。

当时，坑内众人手无寸铁，无处可逃，蛇坑上面还有半脸人持枪威胁，这个灭绝人性的家伙以虐杀为乐，很想看着众人自相残杀，包斩利用了这点，争取到了一件逃生的关键工具：刀。当遇到穷凶极恶的罪犯时，只有想方设法制伏或者杀死他，才有生存的希望。画龙休息了一会儿，恢复了体力，很快看清了眼前的危险境地。刀落入坑内，他立刻捡了起来。包斩大声命令众人的探灯一齐照向半脸人，半脸人抬起一只胳膊遮挡强光照射，胸腹部门户大开。画龙不用包斩提醒，拔刀出鞘，右手握住刀柄使出全力甩向半脸人。灯光照射下，目标明显，飞刀在空中转了半圈，刺中半脸人的腹部。飞刀绝技是武警和特种兵的训练科目，画龙身为武警教官，技艺更是超群。然而此举是孤注一掷，如果稍有偏差，不能刺中半脸人，下场肯定就是被他杀死。半脸人腹部中刀，跌入坑内，挣扎着想要站起来，众人怒不可遏，围上去一阵拳打脚踢……等

到山下警察赶来的时候，半脸人已经奄奄一息，快要死了。

当地警察将坑内众人救出，身受重伤的半脸人被送往山下医院抢救治疗。这个变态凶犯在医院里受到了特殊的优厚待遇——手术后，他被送进了单间病房，警察二十四小时守卫，只等他脱离生命危险后就对其进行讯问。

一个小护士问走廊里的一个警察：这个人是高干吗？

警察摇头说：他可不是什么高干。

小护士说：那为啥召集专家会诊，给他用最好的药、最好的针，你们警察还给他站岗？起码是个大官。

另一个警察说道：这是一个畜生，简直禽兽不如，他犯下的罪行，能吓哭你。

警方很快调查出了半脸人的身份，此人生下时就是个怪胎，母亲因难产去世。妇产医生称他为海豚婴儿。海豚婴儿是一种先天性残疾，主要特征为下肢包括双脚连在一起，像海豚一样。

半脸人一生下来就没有妈妈，跟着父亲长大。手术后，他走路的姿势很像是大猩猩，步伐沉重，身体歪歪扭扭，他从来都没有上过学。这个孩子在野外长大。父亲是一个猎人，最初在山上饲养牛蛙，后来饲养果子狸，卖给山下的野味餐馆。半脸人十六岁那年，父亲托人运来几条小鳄鱼，偷偷喂养打算贩卖，鳄鱼长大后咬伤了孩子的脸。从此，半脸人就戴着一个塑胶玻璃面具。父亲死后，半脸人就在山上过起了单身生活，他二十六岁养山鸡，二十九岁养豹子，三十三岁养蛇。半脸人对山上的游客怀有仇恨，他认为那些人扰乱了他的生活。

警方走访中，群众举报，他曾经开枪威胁几个野炊者离开。

半脸人很孤独，更喜欢和动物待在一起，有一只猎狗和他形影不离，他仇恨山下那些喜欢吃野生动物的人，但自己又不得不靠养殖出售蛇来谋生。他相依为命的猎狗前些天死掉了，特案组分析认为，这有可能成为他杀人煮尸的诱因。

几天后，躺在病床上的半脸人脱离了危险期，虽然身体极为虚弱，但是已经能够开口讲话。当地警察和梁教授一起对他进行了简单的审

问。

梁教授：你的狗叫什么名字？

半脸人：山炮。

梁教授：和你死去的父亲的名字一样。

半脸人：我早就不想活了。

梁教授：所以你杀人？用这种方式自杀？把一个女孩儿扔进锅里？

半脸人：那个女的，不是我杀的。

梁教授：实不相瞒，我们在刀柄上发现了另一个人的指纹，你能告诉我们是怎么回事吗？

半脸人闭上了嘴巴，将头歪向一边，一副拒不开口顽抗到底的态度。梁教授拿出一部手机，这正是包斩在乱石堆里发现的一朵毒花的手机，里面有一些自拍的照片。包斩曾经吓得双手哆嗦，画龙和苏眉看到后也是大惊失色。

手机里究竟是什么内容让特案组三个成员都感到惊恐呢？

梁教授把手机里的照片给半脸人看，半脸人龇牙咧嘴想要咬住梁教授的手，两个警察将他的头按住。梁教授一张一张地播放照片，很快就到了最后一张。

梁教授对半脸人说：看到了吗？你相信这个世界上有鬼吗？

◎第三十五章 樱桃之远

半脸人的瞳孔放大，身体不由自主地向后退缩，他看到了难以置信的惊悚画面。

最后一张照片的背景是公安局的一个房间，一朵毒花垂手站立，面色惨白，她正在哭，两行泪水滑过脸庞。她的背后有一口大锅，还有山洞里发现的其他证物。很显然，这张照片是警方在案发后特意拍摄的，也就是说——这个女孩本该是一具尸体，现在已经死了。

半脸人无法相信已死的人能够复活，被他开膛破肚扔进锅里的尸体还会站起来。梁教授旁敲侧击，不断地暗示鬼神复仇之说。半脸人的精神崩溃了，出于对鬼魂的恐惧以及寻求自我保护，他向警方交代了全部的犯罪经过。

最后一张其实是嘉嘉的照片！

嘉嘉和一朵毒花竟然长得一模一样！

包斩看到花花手机里的自拍照，确定了锅里煮着的女尸就是花花，然而嘉嘉和花花长得一样，包斩和苏眉、画龙都惊得目瞪口呆。除了诈尸外，还有另外一种可能，花花和嘉嘉是一对双胞胎姐妹。嘉嘉掉进蛇坑，脸上沾满了泥土，半脸人看不到她的模样，所以当时没有感到诧异。花花只在探险群里发过不露脸的照片，嘉嘉从来都没有发过照片。两人都是第一次参加探险，其他网友也不知道她们是双胞胎姐妹。

当然，嘉嘉自己也不知道，她看到花花手机里的自拍照，非常震惊，她看到了另一个她。

嘉嘉在调查中矢口否认，她说爸爸妈妈都在新西兰，自己是独生子女，没有姐姐和妹妹。

苏眉说：有些事情，可能被父母善意地隐瞒了，你为什么不给爸爸妈妈打个电话呢？

嘉嘉询问了父母，打完电话后，她号啕大哭，过了许久，哽咽着说道：我是姐姐，花花是我妹妹，我们是双胞胎……

在过去，应该遗忘的地方，有只蝴蝶振动翅膀，一片花瓣偶然飘落。

花瓣被一个女孩夹进书里，束之高阁，后来，女孩带着这本书去了一个很遥远的地方。一个男孩把书借走，还回来的时候，女孩发现，干枯发黄的花瓣上被人画上了一颗心的图案。从此，他们开始相爱，多年后，生下了一对双胞胎。

蝴蝶的翅膀扇了一下，导致了一场爱情的发生，两个可爱粉嫩的婴儿呱呱落地。

哪个人的爱情不是因为偶然的因素呢？

漫不经心的一瞥，一句简单得不能再简单的话，一场大雨，一场雪，一个背影，一片花瓣，那天，只是因为偶然去了同一个地方，我们相遇了，相爱了，结婚了。

因为偶然，蔷薇岛屿上长着两棵樱桃树。

因为偶然，茫茫人海中多了两个相爱的人。

一个人是一座蔷薇岛屿。

花花和嘉嘉的父母都是知青，在那个年代，上山下乡运动在全国展开，有1800万青年学生先后离开城市，来到边疆和农村，那里有着他们的青春年华，一生中最难忘的回忆。恢复高考后，他们回到各自的城市，写了很多信。1988年，他们结婚了，但是很快又离婚了。离婚时，花花和嘉嘉只有三个月大，爸爸带着嘉嘉去了海外，妈妈在北方的一个城市抚养花花长大成人。

离婚的父母都刻意向孩子隐瞒了事实。

嘉嘉从来不曾知道自己有个妹妹。

花花从来没有机会喊过一声姐姐。

两个孩子，从此以后，天各一方。嘉嘉的爸爸再婚，经过多年的打拼，跨国生意做得越来越大，嘉嘉从小过着锦衣玉食的生活。花花的妈妈没有再婚，含辛茹苦把女儿养大，母女二人相依为命。花花发现别的

孩子都有爸爸，唯独自己没有，终于有一天，她问起了这个问题。

妈妈这样回答：你爸爸死了……你以后要是找对象，一定要看清楚，看看他是不是狼心狗肺、人面兽心。

花花说：妈妈，你想爸爸吗？他长什么样？

妈妈翻箱倒柜，找出一个上锁的铁盒子，花花以为里面放着爸爸的照片，打开后却发现是一本很旧的书。妈妈一直珍藏着这本书，在书页深处，夹着一片干枯的樱花花瓣。

单亲家庭的女孩都是美人鱼，她们喝又苦又涩的海水长大，经历过一些不为人知的苦难，能够看清生活里的危险，看清游在夜晚街道上的鲨鱼。自尊和好强使得她们长出一个贝壳，内心里有珍珠，枕畔有泪水。

花花上了大学，喜欢上一个男孩，她壮着胆子告诉了妈妈，妈妈大发雷霆，气急败坏地数落了她好几天，初恋就这么夭折了。直到毕业，花花都没有恋爱。她喜欢一个人旅行，一个人去陌生的地方会感到无拘无束，她总是觉得，有一个人就在远方等着她。

嘉嘉也非常喜欢旅行，心里隐隐约约觉得会在陌生的地方遇到一个人。科学证明，很多双胞胎的性格和嗜好都差不多。

上海的一对双胞胎姐妹高考的分数都是479分。记者为了探究这是偶然还是双胞胎之间特有的心灵感应，进行了上门采访，发现她们从小到大考分经常一样，妈妈看了姐姐的成绩单，就等于也看了妹妹的。两人甚至各门学科的强弱也一样，都是文科好，数学成绩糟糕。难以解释的是——有次作文，姐妹俩的标题一模一样，就连开头都一字不差。

美国拉特兰有一对自幼失散的双胞胎，哥哥常被陌生人当成弟弟，他最初以为还有一个人和自己长得比较像，后来，他收到了一个电话，两个人一说话就什么都明白了。他们的声音是一样的，弟弟也常在街头被人误认成哥哥，联系后，他们决定见面。两人惊讶地发现，他们不仅外表一样，就连抽的香烟牌子、喜欢喝的啤酒都是一样的。

很多双胞胎都有这样的经历：二人虽然身处异地，可是他们能够知道对方在想什么。

嘉嘉和花花，虽然命运的轨迹各不相同，但人生的列车总有擦肩而过的时刻。

有一次，嘉嘉回国去探望爷爷奶奶，花花从学校回家，两个人分别乘坐两辆动车。她们不在同一个城市，不在同一个地方上车，两辆列车总是处于平行的世界。她们要去的方向不同，但是两辆车停在了同一个陌生的小站，花花向车窗外偶然看了一眼，对面的动车上有一个女孩似乎也在注视着她。

那个女孩就是嘉嘉。

在这人生路途的陌生小站，她们同时看到了对方，看到了一个一模一样的自己。

她们感到非常奇怪，彼此都有一种心惊肉跳的感觉，随即安慰自己，可能是对面车玻璃上自己的影子，可能是眼花了，或者……那个女孩只是和自己长得很像。

火车很快就开动了，两个人擦肩而过，从此永不相见。

两个女孩，如同一根细枝上的两颗樱桃，被命运抛撒到不同的地方。

一个人总是为另一个人保持着将来的模样。

一个人始终为另一个人残存着以前的回忆。

双胞胎之间的心有灵犀其实很难解释，花花和嘉嘉都很喜欢吃樱桃，她们的男朋友也和樱桃有关。

嘉嘉买樱桃的时候，路过一个交通事故频发的路口，有辆车差点撞伤她，樱桃撒了一地。车上下来一个帅气的小伙子，连声道歉，并且帮她捡起樱桃，捡到最后一颗樱桃的时候，两个人的手触碰在了一起，爱情就此发生。

花花一个人去丽江旅行，走到郊外一处山坡上，她看到一棵繁花盛开的樱桃树，树下有个大男孩坐着休息。那一刻，她不知道爱情即将来临，只是突然觉得阳光如此明媚，天空那么湛蓝，春风里有着糖果的味道。男孩背着一个包，看来也是一个旅行者，包里露出一个牌子，上面

写的是“拒绝冷漠，真情拥抱”。花花知道，全国各大城市都有抱抱团，一些时尚男女站在街头，举着一个牌子，上面写着拥抱陌生人的口号。

花花好奇地问道：你是抱抱团成员吧？我在网络上看到过呢。

大男孩回答：是啊，我们中国人天性内敛、羞涩，有时甚至有些拘谨。每个妈妈都对孩子说，不要和陌生人说话。我觉得，人与人之间，不能这么冷漠和警惕，应该多些信任。

男孩站起来，他站在阳光下，笑容可掬，向花花张开双臂，花花犹豫着，随即笑着走上前，两个人拥抱了一下。

春风吹过，周围下起一阵樱桃花雨，花瓣飘落在两个人的肩头。

我们无法把樱桃送回树上，送回花苞，送到种子里。

一个拥抱就这么发生了。任何一场爱情都是出于偶然的邂逅。

花花和男友热恋了半年多，两个人每天都在网上卿卿我我，每个月约会一次。花花没有告诉妈妈自己恋爱的事情，她担心妈妈会反对，无法忘记妈妈咬牙切齿地对她说：你要看清楚对方是不是狼心狗肺。

花花加入了一个探险QQ群，嘉嘉在他们组织山洞探险的前几天也加入了群。

本来这一对失散多年的孪生姐妹可以在这次活动中重逢，可以想象到，她们看到对方和自己长得一模一样，该是怎样的惊奇和欢呼雀跃。她们同样喜欢旅行，喜欢去远方，也许都是为了寻找另一个自己。然而悲剧发生了，花花和男友早到了两天，其他网友两天后才到达山下的集合地点。

如果那只蝴蝶没有扇动翅膀，花瓣可能就不会落下，不会夹进书中，这场悲剧也就不会发生。

命案发生的那天，花花和男友决定爬山。花花拿着旅店里的手电筒，男友拿着一把蒙古刀，打算提前去那个山洞看看。他们在山下找了一个当地人做向导，询问洞穴的位置。向导说：五十块钱。花花和男友说：可以，把我们带到那个山洞，再带我们下山。三人走向荒芜人迹的大山，到了山洞后，向导在洞外等候，花花和男友打着手电筒进入山洞

一探究竟。男友突然想要在洞里做爱，体验一下原始野性的感觉。

男友说：我觉得，这里才是我们的家。

花花说：人类的祖先就是住在洞穴里啊。那时，喜欢谁就可以拿棍子敲晕，拖回洞里。

男友说：过来，我的小猴子，我要你，在山洞里其实用不着穿衣服。

花花：讨厌，我有姨妈护体。

男友：这都几天了，还没过去吗？

花花：也快干净了，今天是第七天了，我还垫着护垫呢。男友说：不管了，来吧，我们现在是半兽人，吼吼。

向导瘸着一条腿，慌不择路地跑进洞里。半脸人在这个山洞里饲养蛇，向导是当地居民，两人本来相识，当时他们在山洞前攀谈了几句，向导要半脸人摘下面具给他看看。半脸人很喜欢野外生活，在野外，在山洞里他不用戴着面具伪装自己，只是有人上山的时候，他不得不戴上面具，免得吓到对方。半脸人摘下面具后，向导打趣道：我现在知道你爹是怎么死的了，肯定是被你这张脸吓死的。

半脸人说：不是。

向导不依不饶地说：他要是能从坟里出来，看见你这张脸，肯定会吓得再死一次。

半脸人说：你再说，我就杀了你。

向导耸肩说道：我可不怕你，烂脸。听说你还有个双胞胎弟弟，没出生就死了，是不是在娘胎里，你就吓死了你弟弟？

因为口角纠纷，惹得半脸人勃然大怒，他对着向导举起枪。向导跑进山洞，半脸人追上后，当着花花和男友的面将其打死。事后，警方在山洞的一个积水潭里找到了向导的尸体。每个人的袖子中都暗藏着闪电，眼神里有着能杀死一个人的千军万马。一旦唤醒内心的野兽，接下来就是大开杀戒。半脸人左手提着一盏灯，右手持枪将这对裸体男女逼

迫到山洞的乱石堆处。两人哀求饶命，半脸人本来想将他们杀掉灭口，突然大发慈悲，决定放走一个。

两人缩在角落里，花花痛哭哀求，紧紧抱着男友，男友拿着那把蒙古刀，手吓得瑟瑟发抖。

半脸人将枪口对着他们说：你们俩，只能活一个，你要杀死她，就让你走。

男友对这个杀人不眨眼的恶魔说：我杀了她，你也会开枪干掉我，我知道。

半脸人说：不会，你也是杀人犯了，和我一样，我放你走。

人性中的邪恶有着难以理解的地方：孟建设因为琐事杀死一家五口制造了震惊全国的灭门惨案；中国罪案史上臭名昭著的二王兄弟，初次作案，杀死一人，仅仅抢到了十元钱。在枪口的威胁下，男友为了自己活命，捅了花花一刀。当时的情形容不得他有过多的思考，两人亲眼看到半脸人将向导打死，如果不这么做，两人都会被杀掉灭口。

事后，警方搜寻了好久，最终在一个旅游景点抓捕到了花花的男友。这个拒绝冷漠、拥抱陌生人的抱抱团成员，这个时尚帅气的大男孩，捅死女朋友后，就人间蒸发了。警方找到他的时候，他正疯疯癫癫地跪在一座寺庙前，不停地磕头，请求庙里的老和尚收下他。

警方联系上了花花的妈妈，花花已经死了，但是有个和花花长得一模一样的女孩站在了家门前。嘉嘉跪倒在地，撕心裂肺地喊出一声：“妈。”在场的围观众人无不动容，母亲泪如雨下。

特案组对半脸人进行了深入调查，他们发现这个怪胎还有个弟弟。母亲怀的是一对双胞胎，生下来的时候，两个胎儿一活一死，确切地说，另一个是胎死腹中。令人感到恐怖的是——死的那个胎儿，半边脸的皮肤似乎被吞噬掉了，看上去非常吓人。

胎内吞噬是一种罕见的现象，强大的一方为了争夺养分，将自己较弱的兄弟姐妹在母体内吞噬，或者没有完全吞噬的一种现象。

樱桃树上的一只蝴蝶振翅飞走，又一片花瓣悄然落了下来。

第八卷 公厕女尸

我给你一个久久地望着孤月的人的悲哀。

——博尔赫斯

2008年10月3日，有个少妇，三十岁，她坐火车回家，到站的时候是凌晨四点左右。

那是一个县城，下车的乘客寥寥无几。

少妇走进一条偏僻无人的胡同，没有路灯，周围黑糊糊的。一个人走夜路，总会觉得身后有人跟着，少妇回头看，胡同里漆黑一片，没有风，树叶静止，安静得令人胆战。

少妇突然感到一阵尿急，胡同旁边有个破旧的居民区，她就走进去，想找个公共厕所。

那片居民区安静得令人感到奇怪，几乎是万籁无声，只有自己的脚步声传来，地面的坑洼处，都垫了炉渣，走在上面咯吱咯吱响。黑暗中，少妇觉得后面有人跟着，但是回头却看不到人。

她快憋不住了，看见一个公厕，就快步走了进去。

厕所里黑黢黢的伸手不见五指，少妇借着手机的荧光，大着胆子小心翼翼地走进一个隔间。

厕所隔间用三合板做成，很简陋，门也关不上。

少妇刚刚蹲下，外面传来脚步声，一双脚踩着炉渣，越来越近，有一个人也走了进来。

厕所隔间的下面都有空隙，女的用手机的荧光照了一下，隐约可以看到一双鞋，不像是女人穿的鞋，也就是说，站在外面的可能是一个男人。

她和那神秘男人只隔着一扇虚掩的木门。

少妇屏住呼吸，大气不敢喘，紧张又恐惧。这时，她竟然尿了出来，哗啦啦尿出一股水流，尿完后，女的发现外面的那双脚不见了。

那人似乎走了。

少妇不敢出去，以为那神秘的人在厕所外面等着她呢，她甚至不敢打电话，连大气都不敢喘，心惊胆战地给朋友发短信，手哆嗦得厉害。

门外的脚步声又响了起来，很轻微，有人蹑手蹑脚地走近。

少妇想拨打电话报警，因为紧张的缘故，她的手一抖，手机掉进了便池的排水孔。

厕所里黑暗一片，没有任何光线，少妇吓得一动不动，仔细倾听，脚步声又不见了。

少妇想，索性就在厕所一直蹲着吧，等到天亮再出去。

渐渐地，天蒙蒙亮了，少妇想起身离开，她不经意间一抬头，不禁惊出一身冷汗，几乎吓得魂不附体，就在她的头上方，赫然有一张男人脸，一个男人正趴在厕所隔间上方，眼睛直勾勾地看着她。

那个神秘男人竟然在厕所里一直盯着她！

◎第三十六章 七字之谜

第二天，有人在厕所发现了一具女尸。

那个少妇被人奸杀了，身上有被暴力殴打过的痕迹，凶手用钝器击打受害人头后脑部，致闭合性颅骨凹陷骨折死亡，阴道和肛门都有性侵犯迹象。当地警方提取到了精液，第一时间将案情上报给了公安部。

特案组看了看凶杀现场的照片，那少妇头发上有屎，手上和衣服上也沾满了排泄物，右手指关节上有红色油漆，横躺在公共厕所内的水泥地上，下身赤裸，裙子掀起，内裤被撕碎了。

死状虽然惨不忍睹，但特案组只负责侦破特大案件，画龙疑惑地问白景玉，这不就是一起普普通通的强奸杀人案吗？

白景玉说：死者胸腹部写着七个字——淫妇、骚货、贱母狗。

苏眉说：凶手有点变态，难道是凶手杀人后又在尸体上写下了侮辱性的字？

梁教授说：不仅如此吧，当地警方既然请求特案组协助，案情性质肯定非常恶劣。

白景玉说：那女的……胃里有大便！

发现尸体的是一个早起去厕所倒痰盂的居民，犯罪现场已被围观群众破坏，这也说明案情泄露。当地老百姓认为县城里出现了一个变态杀人恶魔，在夜晚尾随强奸女性，不仅以折磨殴打女性为乐，还逼迫受害人吃大便，甚至还在尸体上写字。

梁教授说：尸体上的七个字，除了侮辱外，估计还有别的含义。

包斩说：我想起没有侦破的蓝京“11·9”碎尸案，最后也留下了一个七字之谜，这些天来，我一直在苦苦思索。我们分析认为，凶手在杀害刁爱青前，强迫她写下凶手说的话。刁爱青在做笔录的时候，已经意识到自己凶多吉少，所以空出七个字，留下线索。这七个字是：开、五、是、表、人、和、吊。我一直试图破译出来，还研究了莫尔斯密码，也

请教过数学家。当时的危险处境，她只能选择最简单的加密方法，以字体的笔画作为密匙，但这样出现的组合也非常多。“开”字有四个笔画，“五”字也有四个笔画，应该是对应“凶手”二字。按照这个破译方向，有这么几种组合：

一、凶手是×人和×

二、凶手是×儿和×

三、凶手是×刀和×

梁教授提示说：还有一种可能，我们看到的笔记是残缺不全的，如果少了一页呢？

包斩低下头思考了一会儿，猛地抬起头，一个字一个字念出来：凶手是驼儿和军……最后一个字“吊”是六个笔画，六个笔画的字共有587个。目击者最后看见刁爱青的地点是青岛路，还有一处较远的抛尸地点在蓝京汤山附近，当地人知道这两个地方驻扎着……

白景玉打断包斩的话，说道：蓝京警方报告称那个驼子出车祸死了，司机逃逸。

画龙说：汤山那地方，有座戒备森严的神秘大楼，非常古老。据说刚解放时，有人发现该楼有一个大型地下室，当地人用探照灯从通气口吊下，但漆黑照不着底。再用篮子吊一只小狗下去，结果绳子放至百米长仍不能到底。正疑惑间，下面突然传来小狗的惨叫，收上绳子后发现狗已死亡……这栋大楼被称为“恶魔之窟”，在当地传得沸沸扬扬。现在那个地方也是禁区，普通人无法进入。我随首长去过一次，楼前的两排松树阴森森的，奇怪的是树枝都向着大楼的方向生长。整个大楼为三层设计，主要是从军事角度建筑的，据说大楼的所有建筑料材全部从美国空运。大门右侧地面有一处火烧的痕迹，被传为“人形烧痕”，不管怎样洗刷都洗不掉。大楼下有个庞大而神秘的地下室，具体是干什么用的，外人不得而知。我当时进入大楼，发现整栋大楼里都暗藏着某种机关，如果没人带路，就会迷失方向。房间的门非常低矮，门侧安装有暗格。我的手机在那儿也没有信号，处于被屏蔽的状态。底层有一条秘密的地下通道，通道口用铁丝网封了起来。走近看，下面漆黑一片，不知道通往哪里。

苏眉说：有些地方，公安人员也无权进入。

梁教授说：他们有自己的侦查和审判机构。

白景玉打断大家的讨论，用一种斩钉截铁的语气说：这个案子以后别再说了。

大家开始沉默，刁爱青案，也许成了一个谜，永远也无法解开。

特案组踏上了新的征程，新的地狱之旅！

吃屎少妇案发生在寿煮县，地处黄河三角洲，是一个国家级贫困县。该县经济落后，默默无闻，但是县刑警大队有一个传奇人物，此人姓高，是个法医。他是国内大便鉴定研究领域的专家，外省市发生大案要案需要对粪便进行鉴定的时候，往往就会请他出山。几年来，他曾经破获过几起名震全国的案子。

特案组到达寿煮县后，受到了公安局领导的热情接待。苏眉觉得这个县城的警察很土气，很多警察都穿着布鞋，手机还弄个套挂在腰间，说话粗俗，嗓门特高，像是吵架。

梁教授特意要求县刑警队的大便专家协助工作。

公安局领导和特案组一起去了解剖室，大便专家不在，找遍了其他科室，此人也不见踪影。公安局领导急了，给大便专家打电话，竟然不接。公安局领导说，此人有点恃才自傲，先吃饭吧，咱们一边吃饭，一边谈谈案情。

大家走进公安局食堂，竟然在厨房里发现了大便专家的身影。他把筐里的蔬菜分门别类码放到桌子上，正忙得不可开交，解剖工具也散落在桌上。

公安局领导介绍说：老高，这几位是特案组警员，帮咱们破案的。

大便专家头也不回，嘀咕道：在我眼里，就是几个菜鸟。

画龙干咳了两声，感觉自己有点发烧，可能是感冒了。他看到桌上放着一个温度计，就拿起来想测量一下自己的体温。

大便专家瞥了一眼说：这个温度计是用来测量尸体温度的，一般是

插入尸体的屁眼。

大家都笑起来，画龙有些尴尬，慢慢地将温度计放下。

公安局领导邀请特案组先吃饭，同时厉声要求大便专家放下手里的活。吃饭的时候，大便专家向梁教授介绍说：我已经做过实验，用显微镜进行了纤维比对，我们这个穷县城的人，不会拉出这么高级的屎……

苏眉刚夹起一块鱼片，皱着眉头又将筷子放了下来。

公安局领导告诉特案组，死者身份已经查明，那遇害少妇名叫陈露，是县城关镇中学的语文老师，性格保守内向，略有几分姿色。

大家正待举杯，大便专家又详细地讲解了死者陈露胃内的粪便的成分，特案组四人只好放下酒杯，仔细倾听。

大便专家说：那些大便，都是山珍海味啊，过了咽喉，就成了大便。检验结果显示，里面有许多尚未消化的荷兰大老鼠肉、法国大蜗牛肉，蔬菜有西蓝花，哦，对了，还有一点点豌豆苗。我们这个破县城，还真找不到能做得出这些山珍海味的高档饭店来。

包斩说：难道，死者是从外地吃的大便？

公安局领导说：会不会是路过的人啊，路过咱们县呢，在那茅坑里拉了一坨高档的大便，凶手又逼迫陈露老师吃下去。

大便专家说：案发现场的茅坑里，没有发现这种粪便，总不可能吃得一干二净吧，我可是勘验了每一个茅坑。

梁教授说：为什么你们会认定凶手逼迫死者吃粪便呢？

公安局领导说：肯定是凶手威胁她吃的。

梁教授说：还有一种可能。

公安局领导说：什么？

梁教授说：死者是自愿吃的……

公安局领导说：哈哈，谁会吃粪便啊，开玩笑吧。

大便专家说：我就尝过一点点，出于研究的需要.....你们，怎么不吃菜啊？

◎第三十七章 大便专家

第二天上午，特案组先去了一趟凶杀现场，然后在县礼堂召开案情发布会。到会的人非常多，黑压压一片，除了县委和公安部门各级领导，下面乡镇的一些派出所民警也来了，甚至居委会大妈也混了进来。他们竞相目睹特案组的风采，有的民警上前索要签名，特案组四人简直就和明星一样。

礼堂发言必须使用麦克风，以免后面的人听不见。梁教授正准备说话，苏眉拽了拽他的衣角，小声提示说：这种场合，一般是领导先发言。

梁教授把裹着红布的麦克风递给县委领导，领导先是对特案组致以热烈的欢迎，介绍了特案组的辉煌成绩，然后鼓舞士气，动员全县公安干警打一场胜利的歼灭战，一定会将犯罪分子绳之以法。

领导的讲话换来雷鸣般的掌声！

包斩向画龙悄悄说道：这到底是案情发布会还是先进事迹报告会啊？

画龙说：这帮人就喜欢这个调调，咱们入乡随俗吧。

几个领导讲完话后，终于轮到梁教授发言了。梁教授丝毫不给面子，用一种气愤的语气说道，我们目前掌握的案情，并不比老百姓知道的多，这是因为当地公安机关的保密工作做得不好。有一点值得祝贺，那就是犯罪现场被破坏了，案发地点，出现了几千双鞋的鞋印，那么多人去围观一具尸体，还在凶杀现场拉屎，这无疑给我们加大了侦破难度，感谢你们带来的挑战性。并且，此次案情发布会，成功地吸引了凶手，凶手可能就在这个会场里……

会场里的人开始交头接耳，议论纷纷，一个戴着红袖箍的街道大妈站起来问：在哪儿？

大家哄笑起来。

梁教授指着门的方向说道：出去！

特案组发布的第一个工作任务就是：散会。除了公安局领导和大便专家外，特案组要求其他人员一律回避，同时将此案列为三级机密，如有泄密者，严惩不贷。

公厕女尸案，虽然案情简单，但并不明朗。除了大便专家的鉴定报告外，警方对犯罪嫌疑人的信息几乎一无所知。公安局领导认为，这是一起性质恶劣的强奸杀人案，死者陈露的包内财物并未丢失，可以排除劫财害命的可能性。

包斩问道：死者是否购买过保险？

公安局领导说：这个，还不清楚，死者是个离异少妇，男人不要她了，谁会给她买保险。

梁教授说：那暂时还不能排除谋财害命的可能。

画龙问道：死者的那个包是什么牌子的，调查过了吗？

公安局领导尴尬地说：这个也不清楚，需要我们进一步确定。

苏眉看了看照片说道：这是一个假的LV包！

梁教授说：你们到底是干什么吃的？

公安局领导有些尴尬，反驳道：你说死者是自愿吃大便，也没啥根据，也没作过调查啊。

梁教授耐心地解释说：刑侦推理，需要把案件的任何因素都考虑到，这样才能调查和排除，一点点地接近真相。

少妇陈露吃大便有几种可能：

- 一、凶手逼迫。
- 二、自愿。
- 三、误食。

包斩补充说：死者胃内的大便从何而来？

特案组侦破精神病院的案子时，小朱护士曾向包斩介绍了几种怪食

癖患者，有的人爱吃石灰，有的人爱喝汽油，甚至还有人爱吃玻璃和钉子。既然案发现场——那个公共厕所没有发现这种大便，那么也有两种可能：胃里的大便，要么是别人的，要么，就是吃的自己的。

包斩说，调查方向之一，应该确认一下死者是否为怪食癖者。

画龙说：国庆黄金周，很多人都有出行旅游的习惯，死者包里的车票显示她去了省城，待了一天一夜，她游玩了哪些旅游景点？见到了什么人？在回来的火车上，又发生了什么呢？两个旅客随意地交谈，一个男乘客在半夜尾随一个女乘客下车，这个凶手有可能是预谋作案，甚至设计好了作案细节，从外地携带大便，在火车上寻找一个合适的受害人。

梁教授安排了侦破重点，作出了具体分工。

苏眉负责去死者的学校调查，掌握她的社会关系，尤其是直系亲属是否有作案嫌疑。

包斩以案发现场为中心进行摸排，公共厕所附近应该有一扇红色的门，需要重点查找。

画龙负责去车站调查10月3日午夜，和死者一起下车的乘客，尽可能列出名单。

公安局领导负责筛选近一年来县城区发生的强奸未遂案，以及抢劫案，调查那些有前科的人是否再次犯案。

公安局领导不解地问道：你怎么知道案发现场附近有一扇红色的门？

梁教授列出了此案的疑点：死者胃内的大便，指关节上的红色油漆，死者体内的精液，身上的字，造成死者死亡的钝器，车票，假的LV包。衣服上沾了屎，说明死者遇害前应该有过挣扎迹象；指关节上有红色油漆，她可能呼救过，使劲敲过某扇红色的门；那个假的LV包，说明死者爱慕虚荣，当然，也有可能是别人赠送的包。

大便专家说：我干点什么好呢？要不，我列出个食谱吧，把死者的大便以及她胃内的大便，列出两份详细清单，然后，我们按照这个食谱做菜来吃，我觉得很有必要。

梁教授说：呃，这个……你只列出个菜单就可以，还有，将尸体再次解剖检验一次。

大便专家说：如果那少妇没刷牙的话，我会把她牙缝里的食物残渣找出来，也列个食谱。

苏眉皱眉说道：你还是写个详细的尸检报告吧。

大便专家说道：一个不懂得给死尸剔牙的法医，不是一个好法医！

几天后，各方消息汇总到一起，特案组重新梳理了一下案情。

陈露，三十岁，县城关镇中学语文老师，离异独居，孩子判给了丈夫。她性格内向，沉默寡言，人际关系简单，基本上可以排除他人报复行凶的可能。苏眉调查得知，陈露曾和校长吵过架，陈露学的是英文专业，校长却安排她教语文。

校长对此的解释是出于工作需要，打乒乓球的人来管理足球，医生也当商人，一个学英语的老师教语文，也没啥值得奇怪的啊。

10月1日，陈露和邻居声称去省城旅游。邻居和同事反映，都没有见过陈露的那个假LV包，应该是案发前在省城购买的。10月3日凌晨四点回来，画龙在车站调查得知，当时下车的乘客只有三人，另外两人为一对夫妇，下车后即搭乘电动三轮出租车离开。画龙费尽周折通过电动三轮车司机找到了这对夫妇，夫妇声称回家后就睡觉了，当天夜里，确实和陈露一起下车，夫妇二人还奇怪为什么没有人来接她。

包斩重新对案发现场进行了仔细勘验，公共厕所附近确实有一扇红色的铁门，刚刚过油漆。经过技术比对，死者陈露指关节上的油漆和门上的油漆相吻合，这说明梁教授的分析很正确，陈露曾经逃离过案发现场，敲过那扇门求救，然而，那户人家前些天就搬走了。公共厕所附近的居民区空无一人，这片房子即将拆迁，案发前就已经停水停电，公厕也很久没有环卫工人前来清理，案发现场，每一个茅坑里的大便都堆积如山。

包斩对大便专家表示很钦佩，检验每一个茅坑，绝对是一项艰难无比的工作。

可以想象到，在那天夜里，凶手尾随跟踪一名弱女子进了厕所，她

无力地反抗，逃出厕所，在漆黑的夜里奔跑，挨家挨户地敲门求救。然而，那片破旧的居民区面临拆迁，房子里空空荡荡，周围死寂一片，没有人开门。凶手不紧不慢地向她走近，将其拖回厕所。

梁教授说：那片面临拆迁的居民区，至少有一户人家没有搬走。

公安局领导说：不是吧，你怎么知道？

梁教授说：最先发现尸体的那个人，那个早晨起来倒痰盂的人。

◎第三十八章 黎家小院

凶杀现场附近的居民区死气沉沉，白天的街道上看不到一个人，也看不到一条狗，风将墙角的塑料袋吹上天空，不远处，火车进站鸣笛的声音传来。

这是满城繁华中的一片荒漠，只有一户人家拒绝搬走，当地拆迁部门将其视为“钉子户”。

这户人家姓黎，房产是一个小院，有座老旧的二层小楼。

院墙上写了一个“拆”字，红色的砖墙，白色的字，显得非常醒目。

这个院子也被称为黎家小院，四世同堂，住着七口人。

黎爸每天早晨买菜拉水，房顶上还插着红旗，甚至准备了汽油，打算长期对抗拆迁。

黎爸和卖菜小贩的一段对话似乎能够说明一些问题：

菜贩子催促：大哥，你快点儿给钱行不？一会儿城管来了，我这车菜就全没了。

黎爸说道：废话，我不想快点儿？我回去晚了，没准儿房子都被拆了。

那天早晨，黎爸和黎妈一起出门，黎爸上街去买菜，黎妈去附近的一个公共厕所倒痰盂，发现尸体的是黎妈。黎妈四十多岁，虎背熊腰，早年曾在火车站装卸水泥，简直和男人一样强壮。警方讯问笔录中记载，她看到厕所里骇人的尸体，表现出女性柔弱的一面，大叫一声，扔掉痰盂，扭头就往家跑。

黎家小院正在施工，很多住户在面临拆迁时，往往会抓紧时间盖房子，争取更多的拆迁补偿。有的住户临时搭建猪圈，有的居民在院里种树，有的甚至将自家的大门和窗棂油漆一遍，都是为了和拆迁方讨价还价，获取利益。

黎妈慌里慌张地跑回家，盖房子的建筑民工还没有干活，他们听说

厕所里有一具女尸，立即跑去观看。随后，街上的行人以及附近广场的晨练者听说此事后，蜂拥而至。

警方目测，当时前来观看尸体的群众有近千人，案发现场被围得水泄不通。

东北宫润柏杀童案，吸引了周围十里八村的乡亲们前来观看；陕西龙治民杀害四十八人，四十八具尸体埋在自家院子里，引发轰动，附近村民甚至外乡人都拥来围观。人们对尸体不仅感到恐惧，还有着强烈的好奇心！

凶杀案中，报案人和目击者往往是第一犯罪嫌疑人。除此之外，可悲的是，死者的亲属家人会被列为重点嫌疑人，需要详细排查。

梁教授要包斩和画龙去黎家小院调查一下，出于安全方面的考虑，公安局领导担心钉子户暴力抗法，亲自率领一队干警保驾护航。驱车赶到后，钉子户以为这些人是要强拆他们的房子，立即将大门紧闭，一家人都上了房顶。正在盖房子的民工都站在外面看热闹，黎妈手拿两块板儿砖，威风凛凛地站在楼顶，黎爸抱着个煤气罐，手里还拿着个自制的燃烧瓶，对楼下喊道：强拆我家房子，我豁出去了，就把它点了，和你们这些欺负我的人同归于尽！

公安局领导退到安全地带，用扩音喇叭喊道：放下武器，我们不是来拆房子的。

一个警察说道：你先下来，咱们好好说话，我们绝对不动粗。

黎爸往楼下吐了口痰说道：坑爹呢这是。

现场僵持不下，当地警方本来想将黎爸和黎妈带回去调查，公安局领导的意思是把这家人抓起来，挨个儿对比DNA，此案不能排除这家人因拆迁问题而杀人报复社会。

包斩对这种粗暴的办案方式很反感，经过协商，警察都撤离了现场，只剩下包斩和画龙。两人向黎爸和黎妈先讲了一下利害关系，包斩表示歉意，不该这么兴师动众，惊吓扰民。

黎爸和黎妈也妥协让步，配合警方调查，他们下到一楼窗口，隔着窗栅栏，接受了讯问。

包斩：你每天早晨都去那公共厕所倒痰盂吗？

黎妈：本来家里有厕所，现在盖房子，厕所推倒了，就去那个公厕，也怪麻烦的。

包斩：这些建筑工人，他们每天都几点到你家干活？

黎爸：早晨八点，我们中午管顿饭，猪肉白菜炖粉条，他们加班加点，想尽快盖好房子。

包斩：这些工人，你是从哪儿找来的？

黎妈：以前火车站的一个工头帮忙联系的。

包斩：你和那工头是什么关系？

黎妈：有啥关系？就是一起装卸水泥，一起干活，这么认识的。

包斩：你家的痰盂在哪儿？这个，我们需要带走。

黎爸：行，没问题。

包斩：10月3日夜里，你们有没有听到敲门声，或者呼救声？

黎妈：没有，什么都没听到。

包斩拿出几个棉签，要提取他们的DNA，黎爸和黎妈当场拒绝。画龙表示，如果不配合，警方会怀疑他们有作案嫌疑，肯定还会强行提取，黎爸和黎妈这才同意。两人不情愿地张开嘴巴，包斩将棉签蘸取了他们的唾液样本，小心保存。

临走的时候，包斩想起一件事，拿出纸笔，让黎爸和黎妈以及在场的民工都写下七个字。

这七个字，也曾经写在了女尸身上——淫妇，骚货，贱母狗。

很多民工都不识字，黎妈也识字不多，只有黎爸完整地将这些字写了下来，包斩注意到他是一个左撇子。

DNA样本立即送往省厅鉴定，笔迹鉴定工作也开始展开。然而，几天后，鉴定结果令人失望，经过和女尸体体内精液的DNA进行对比，再加

上笔迹鉴定，初步可以排除钉子户一家杀人作案的嫌疑，盖房子的民工中也没有发现可疑人员。

这几天，大便专家也重新做了一份更详细的尸检报告。他给尸体剔牙，试图分析牙缝中的食物残渣，结果却意外地发现了死尸牙缝中的一根蓝色棉布纤维。大便专家如获至宝，立刻告诉了特案组。

梁教授：这种蓝色的棉布纤维应该是衣服上的。

大便专家：没错，就是民工的那种衣服，符合耐磨损的特点。

苏眉：这起案件中，凶手遗留下的物证并不少：尸体上的七个字，体内的精液，胃里的大便，再加上刚发现的棉布纤维，这么多物证，锁定凶手应该不难，但是我们连一个犯罪嫌疑人都没有。

梁教授：不要只注意凶手留下的东西，也要想想死者少了什么。

画龙：包里的钞票、身份证、钥匙都在，但是没有发现她的手机。

包斩：手机如果没被凶手拿走，应该遗落在案发现场附近，可能掉进便池孔里了。

大便专家：我去把那些大便筛一遍，不过，我需要环卫工人帮忙。

梁教授：即使找不到手机，也可以通过电信部门，掌握死者遇害前的通信记录。

苏眉：除了那死者的包，我还注意到她的鞋子。

苏眉拿出现场照片，被杀害的少妇脚上穿着一双很新的高跟鞋，鞋底纹路清晰，但是漆皮鞋面有轻微磨损的痕迹。

梁教授：这双鞋说明什么呢？

包斩：死者曾经跪在地上爬！

苏眉：那个钉子户，黎家小院，让我想起一个网站，论坛聚集了一群喜欢在地上爬的人。

梁教授：什么网站？

苏眉打开电脑，在搜索引擎中输入“黎家大院”，结果显示这是一个很著名的虐恋网站，规模不小，注册用户很多，自诩为北美华人亚文化论坛。特案组以前也曾经侦破过一起和虐恋有关的案子，喜欢虐恋群体的人数非常庞大。

虐恋，英文简写为SM。

这个群体中，S为施虐方，M为受虐方，S是主人，M是奴隶。

游戏身份分为几种：男S和女M，女S和男M，男S和男M，女S和女M。

苏眉提示道：虐恋游戏中，主人的大便叫做黄金，尿液称为圣水，奴隶会当做宝贵的食物和奖赏。

桌上放着陈露老师生前的照片，特案组很难将她和虐恋游戏中的女奴联系起来。

这个戴着眼镜的女教师，穿一件天蓝色连衣裙，站在讲台上，笑容可掬，气质非凡。在同事眼中，她是一个知书达理的知识女性；在邻居眼中，她是一个温婉贤淑的主妇。怎么可能跪倒在尘埃里，成了一个卑微的女奴，成为一只淫贱的母狗，心甘情愿地接受主人的羞辱和鞭打，并且怀着崇拜敬畏以及强烈的羞耻感吃下大便……

◎第三十九章 奴隶契约

苏眉坐在电脑前，打字如飞，只听键盘一阵噼里啪啦地响。

画龙凑上前问道：你干吗呢？

苏眉说：把一个ASP木马写入网站里面，获取这个网站的webshell权限。

画龙说：哦，忘了你是黑客了，入侵这个网站，需要多久？

苏眉盯着屏幕说：入侵速度取决于被入侵系统的安全性和密码强度，只需要.....这么久。

苏眉将显示器转向大家，上面是一些复杂的数据。苏眉解释说，对比一下该县的IP段，可以看出陈露老师所在学校的计算机曾经浏览过这个虐恋网站，互联网痕迹是无法完全清理的，一个网友发帖，警察总会抓到他，就是这个道理。这里还有一个IP，应该是县公安局.....

大便专家尴尬地说：我也登录过这个网站论坛，别误会，我是出于研究的需要啊。

随着死者少妇隐私的揭开，案情逐渐清晰明朗起来。特案组根据这些线索，立即展开深入调查。苏眉又去了一趟学校，收集整理了陈露老师的教案，经过核对笔迹，陈露老师身上的那七个字，不是别人所写，而是她自己写在身上的。

校长为了撇清自己的嫌疑，主动告诉前来调查的苏眉，之所以让陈露老师教语文，是因为她崇洋媚外。在英语课上，多次对学生讲起海外生活如何美好，国内如何差劲，校长担心教坏孩子，就让她改教语文。

这个絮絮叨叨的老人畅谈起教育改革，苏眉根本没心情去听。

陈露老师的办公电脑没发现有价值的线索，苏眉用技术手段恢复了回收站里删除掉的内容，从一份名为“奴隶契约”的Word文档中，获得了一条重要信息：

陈露老师国庆期间并不是出门旅游，而是去接受SM调教！

那份“奴隶契约”，摘录如下：

亲爱的主人：

我已经想好了，国庆期间就去接受您的调教，将自己完全交给主人，奉献自己的身心和灵魂，无论在任何状态下，都不会违抗主人您的命令，一切权利都自愿被您剥夺。

调教期间，请您驯养我吧！

如果您驯养了我，我会从脚步声中听出您，听出哪一个是我高贵的主人。

我真想对全世界说，我是您脚下的一条母狗，我是您的女奴。

多么渴望您牵着我漫步在薰衣草田，在主人身边扭着屁股爬，并且时不时地汪汪叫。

我会爱上您的脚印，并且贪婪地舔干净，还会爱上那吹拂过薰衣草田的风声。

请您允许我想象，窗外下着雪，壁炉里燃烧着火，高贵神圣的主人坐在沙发上，拿着鞭子，冷若冰霜，而我心甘情愿地跪伏在主人脚下。没有思想和人性，脱离社会，单纯而快乐。我就是您的一个最最低贱卑微的女奴，渴望着主人对奴隶严厉地调教，无情地羞辱。

只要见到您，我的身份就从一个美丽高傲的女人，转变成听话的奴儿，一个乖巧的女仆。

好想伺候您穿衣吃饭，为您点一支香烟，然后跪在旁边为您捶腿。

主人您那么高贵神圣，奴儿觉得自己的身子又脏又贱，自己的这条贱命都不配伺候您，奴儿的生活就是在您身边跪着。主人的脚要是能踢踢奴儿的贱身子，就是对奴儿天大的赏赐，奴儿会激动得全身哆嗦，拼命地磕头谢恩。

主人，我深深地迷恋您、崇拜您，甚至愿意做您的家奴、厕奴，伺候您一辈子。

这份奴隶契约中的“主人”具有重大杀人嫌疑，然而文档中并没有提

到他的名字和相关资料。特案组对陈露老师的通信记录展开调查，大便专家也找了一个环卫工人清理案发现场，搜寻陈露的手机。

包斩对死者的身份证使用记录进行了调查，结果有了一条重要线索。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除了材料和信息与以往身份证不同外，另外还增加了内镶芯片，从芯片里可以读取信息，里面包括使用记录，以及有无犯罪前科等。公安部门能够查到身份证使用记录，无论是在网吧上网，或者酒店开房，只要使用了身份证，警方就能查询到这些信息。

国庆期间，陈露的身份证曾经在省城的一家涉外五星级酒店登记过，同时入住酒店的，还有一个老外，一个美国人，登记的中文名字是：伍维克。

特案组感到高兴的是，伍维克并未离开那家酒店，房间至今未退。

梁教授让画龙和苏眉立即出发前往省城，同时要求省公安厅予以协助。临行前，梁教授特意叮嘱画龙，对涉及外国人的案件要非常谨慎，切记粗暴执法，如果没有确凿证据，一定要尊重他的辩护权。

画龙嘟囔了一句：放心吧，梁叔，我不会揍这个老外的。

苏眉说：我的英语水平，审讯时，应该足够了。

画龙和苏眉赶到省城后，在当地警方的协助下，控制了这家涉外五星级酒店。画龙让酒店保安找来一把大钳子，打算铰断房间的防盗链，强行闯入，抓捕伍维克。苏眉告诉画龙，对付老外，敲门比破门而入更有效。

苏眉敲门，递上自己的证件。伍维克是一个金发碧眼的白人，态度彬彬有礼，门开了。

伍维克对陈露遇害的消息感到很震惊，表示愿意配合警方调查。

苏眉询问他，要不要找一个律师。

伍维克平静地表示不用。

这个房间是一个豪华套房，装修华丽，地上铺着地毯，有客厅、书

房、卧房、浴室，还有一个阳台。客厅的桌上摆放着一些来不及收拾的SM工具，有散鞭、单鞭、绳子、手铐、镣铐、口塞、马尾胶衣、狗链、项圈、蜡烛、跳蛋、电动棒棒，以及一个很大很粗的针筒。

画龙和苏眉环顾四周，这个房间应该就是陈露接受调教的地方。

伍维克的中文说得非常流利，审讯其实更像是交谈。他介绍自己在中国上过学，目前是一家跨国企业总裁，家庭背景很简单，父母去世，还有个弟弟和他同在一家公司。伍维克告诉警方，自己是在虐恋网站和陈露相识的，经过一段时间的网络接触，国庆期间，约好调教。苏眉详细讯问了整个调教过程，伍维克拿出一些数码相片，其中几张照片是连续拍摄的。陈露穿着旗袍袅袅婷婷地走近，低眉顺眼，道个万福，白色柔纱披在肩上，随着她轻移莲步而摇曳。接下来的照片中可以看到，陈露赤身裸体只穿着高跟鞋跪在浴室地上，脖子上戴着项圈和狗链，眼神媚入骨髓，伸着舌头。后面的照片就是很多儿童不宜的内容了，例如陈露趴在伍维克腿上，一边吃苹果，一边被他打屁股，还有一些肮脏的、暴力的画面。

画龙指着照片问道：这旗袍是谁的？

伍维克回答：我买的，我喜欢中国文化。

画龙又问道：这旗袍，现在在哪儿呢？

伍维克指指衣柜，里面竟然传来呻吟的声音。画龙打开柜子，里面赫然出现了一个穿着旗袍被绳子五花大绑的女子，嘴巴塞着毛巾，下身竟然还传来嗡嗡的跳蛋声响。女子媚眼如丝，香汗淋漓，身体颤抖着，正入佳境。画龙紧张地掏出枪，苏眉上前松绑。伍维克摊开双手表示，这也是一个接受他调教的女子，就像陈露一样，整个调教过程都是双方自愿的行为。

苏眉将这女子带到另一个房间讯问，最终证实了伍维克的话。

审讯结果令人大失所望：伍维克坦承自己和陈露发生过性关系，陈露也吃过他的排泄物，但是10月3日凌晨四点到六点，伍维克一直在酒店的咖啡馆看一场足球赛，酒店咖啡馆值班人员都能证明他所言不假。陈露遇害的时候，伍维克并不在案发现场。

唯一的犯罪嫌疑人竟然没有作案时间！

消息传来，特案组的梁教授和包斩感到非常意外。梁教授在电话里要苏眉详细询问伍维克，陈露何时离开酒店，身上的字是什么时候写上的，还有大便等细节，对他加紧进行DNA检测。

伍维克告诉警方，10月3日半夜一点多，不到两点，陈露打出租车离开酒店去车站。离开酒店前，伍维克要求她在身上写字，因为她吃大便的时候有些排斥，伍维克命令她将剩下的大便装在包里，在回去的火车上必须吃掉，这也是调教的最后一个项目。

从省城到陈露所在的县城大概需要两小时车程，这也符合陈露凌晨四点到站的时间。

陈露下火车的时候，伍维克正在省城的酒店看球赛。

案情陷入了僵局，突破点在哪里？

梁教授和包斩一筹莫展，两个人在县公安局会议室反复分析整个案子，将每一条线索都重新纳入审视视线，只觉得疑窦丛生，但又毫无头绪。

公安局领导说：县城区近期发生的强奸未遂案、抢劫盗窃案，没有具体排查范围啊。

梁教授说：重点排查夜间作案，尤其是在火车站附近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

公安局领导说：缩小范围就容易多了，你们也别灰心，别有压力，并不是每个案子都会破，悬案和积案太多了……

梁教授说：哪些人会在凌晨四点出现呢？火车站附近的装卸工人、三轮出租车司机，他们可能无意中看到陈露身上的字，突然萌发强奸的念头，尾随跟踪。

包斩说：不仅要围绕火车站，这个案子的重点是公共厕所，递进式推理，哪些人有可能在凌晨四点去厕所呢？

公安局领导说：半夜起来上厕所的人，上女厕的，当然是女人。

梁教授说：男人呢，什么样的男人会在半夜上女厕？

大便专家推门走进会议室，兴奋地说：手机找到了。

包斩看着大便专家说：我知道凶手是谁了。

◎第四十章 公共厕所

一个人总要去一个陌生的地方，走上陌生的路，见到陌生的人，这是我们生命的一部分。

陈露喜欢穿着制服裙，在教室里一边走一边念书。她有些小资情调，课桌上放着个黑板擦，还有一杯氤氲升腾着热气的咖啡。她弯下身子，头发低垂，看着窗外开始喝咖啡，她知道有学生会悄悄注视她的乳沟，但是课堂上的学生根本不会知道她的内裤里还塞着一个跳蛋。

跳蛋的嗡嗡声被学生的朗读声淹没。

她渴望叼着鞭子，扭着屁股，跟在主人身后。

她将鞭子放在主人的手心，抬起脸，幻想着主人当着全体学生的面羞辱她。

很多幻想碎片拼凑成一个淫靡的空间，各种下流的场景整天充斥在脑海。

终于，陈露鼓起勇气，想要去拜见自己的主人。

事实上，在虐恋圈子里，找到一个自己崇拜而迷恋的主人，比找到一个情投意合的爱人要难得多。有些事情无法把握，我们只能把握自己。

见到主人的那一刻，她的心狂跳不止，因为过度紧张和兴奋，身体传来一阵阵战栗。

伍维克坐在酒店大厅里抽烟，烟雾缭绕，那正是她梦寐以求的男人——一个外国男人。

陈露几乎是哆哆嗦嗦地走过去，她在车站附近的商场买了个包，还有一双鞋，她希望给主人一个非常好的第一印象。

进入酒店房间后，主人面无表情，向她钩钩手指，她知道自己应该跪下，但因为紧张更加手足失措。主人冷冰冰地看着她，她碰到主人严厉的目光，立刻崩溃了，身体一软，跪在了地上。

主人指了指自己的胯下，她羞红了脸，慢慢地爬了过去……

第三天，也就是10月3日，主人告诉她，还有一个女M会前来接受调教，这使得她感到一丝不快。陈露无法接受双奴调教，无法容忍别的女奴争抢她的主人。伍维克告诉她，这只是一场游戏，虐恋调教的原则是跪下为奴、起身为友。陈露心生醋意，虽然已是午夜时分，但她赌气回家，执意要在那个女M来到之前离开。

一个女奴不想看到另一个女奴。

她哭了，她想到另一个女人跪伏在自己主人的脚下。

陈露发现自己爱上了伍维克，在火车上，她吃下了主人的大便。

那些大便得到了证实，伍维克承认自己吃过荷兰大老鼠肉和法国大蜗牛。梁教授让苏眉对伍维克进行了DNA检测，结果显示陈露体内的精液也属于伍维克。然而伍维克并没有作案时间，酒店的监控录像能够证明，陈露遇害时，伍维克一直在酒店的咖啡馆里看球赛。

一个少妇下了火车，她的胃里有大便，体内有精液，然后死在了车站附近的一个公厕里。

这样就造成了强奸杀人的假象。

特案组一开始就走进了误区，排除这点后，包斩意识到，这只是一个偶发性的杀人案件。

很多杀人案都没有杀人动机。两个小痞子，仅仅是互相看不顺眼，就可以成为殴斗杀人的动机；一个顽童点燃一栋住着人的木头房子，也仅仅是想看它烧起来。武海平用气枪射击路人；章志飞将一个游泳的孩子绑上石头扔到江心，投案自首后，他说每日闭眼就看见那孩子跪在船中哭求饶命，他的杀人动机仅仅是因为自己赌博输了，杀人而泄愤。

人性中有着冰山一样的冷漠和残忍。

陈露死在公共厕所，她的牙缝里有一根蓝色棉布纤维。特案组推测，她曾经反抗过，生命受到威胁时，她咬了凶手一口，凶手衣服上的一根线留在了她的牙缝里。

这种纤维制成的衣服，就是民工和车站装卸工所穿的那种。

大便专家两次提到“环卫工人”，最后也是在环卫工人的帮助下，清理了公厕大便，找到了受害人的手机。包斩突然想到——环卫工人也穿着这种衣服。

这个推测像闪电一样照亮了黑暗，包斩想象着，一个环卫工人在午夜清理公厕的大便，一个女人走了进来。

当然，女厕所的粪便也归环卫工人清理。

每个人都去过公共厕所，但很少有人知道公厕里的大便是怎样清理的。这里指的公厕是老百姓的公厕，而不是某地斥以巨资足够引起百姓前去参观的豪华公厕。

老百姓的公厕是什么样的呢？

首先，非常肮脏，不堪入目的东西全在这里。

其次，很臭，进去的人，待久了，就会头昏脑涨。

我们进入公共厕所，小心翼翼迈过横流的污水，在蛆虫中寻找一个下脚的地方。每个人对公共厕所的态度是皱着眉头，捏着鼻子，只想快点离开。

这里有动物学家从未发现过的绿头苍蝇和红头苍蝇的变异物种。

这里有社会学家忽略的民生和民权的矛盾之处，只需看看一个厕所，就知道当地居民的生活状况。

我们从来没有正视过公共厕所。

繁华都市的公共厕所非常干净，感应式的水龙头，光可鉴人的便器，粪便都被水冲走。然而在经济落后的地区，例如本案所在的这个国家级贫困县，县城的公共厕所还需要环卫工人进行人工清理。有些活，必须在夜里干，例如一个挖粪工人清理女厕的大便。

特案组立即前去环卫局展开调查，每个环卫工人都有自己负责的区域。一个叫牛二的环卫工人负责火车站附近的那个公厕，环卫局领导说，自从案发后，此人就再也没有出现过。

警方对牛二的抓获非常顺利，他在家里束手就擒。

画龙端门而入，牛二见到警方的第一个动作就是双手抱头，蹲在地上准备挨打。

特案组进行了纤维对比，死者陈露牙缝中的纤维来自于牛二的工作服，牛二的胳膊上还有一个淤青的牙齿印记，经过齿痕检验，证实和陈露的咬痕吻合。

证据确凿，特案组没有参加预审。县公安局领导亲自审讯，审讯室里传来几声惨叫后，牛二供述了整个杀人经过。

这个三十五岁的男人，相貌丑陋，头发蓬乱，看上去就像五十三岁。他担任环卫工人整整十年，最初他负责打药，背着喷雾器在厕所进行防疫工作。他的母亲也是一个环卫工人，清扫大街，母亲死后，环卫局领导将县城区五分之一的公共厕所交给他清理。

他不识字，没有妻子儿女，环卫局领导怀疑他是阳痿患者，他唯一的嗜好是喝酒。

他醉醺醺的，拎着粪桶，拿着铁锹，站在黑夜中。

他在女厕外面咳嗽几下，向里面喊道，有人没，没人就进去啦。

这个县城会在清晨恢复喧闹，环卫工人要在天亮前装满粪车。

在炎热的夏季，如果无雨，汗流浹背就是他洗澡的方式，有一次，酒后，他在女厕拉屎，这使他体验到另一种快感。他用各种纸擦过屁股，报纸、包裹早点的纸、火纸、香烟盒——这些纸都是捡来的。他蹲在女厕，心里有时会萌发娶妻的念头，但是没有人会嫁给他，尽管他不知道这是为什么。

一个月光如水的夜晚，他坐在女厕前的一块石头上，他看了看月亮，然后摔碎了酒瓶。

后来，他多了一个爱好。这个喜欢喝酒的环卫工人，有一次喝醉了，无缘无故将一个半夜起来上厕所的女学生暴打了一顿。从此以后，他跃跃欲试，内心的野兽渐渐长大。他不抢劫，不强奸，这个变态的家伙以揍人为乐，而且是专揍美女。

他在夜里看到漂亮女人，就有一种想上前揍她一顿的冲动。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他也是施虐者。

他了解这个县城里每一条黑暗的小巷、每一个无人的角落，所以，那几次午夜的暴力殴打事件都没有给他带来麻烦。

陈露下车后，拒绝了三轮车出租司机，她想一个人走回家，平复下自己纷乱的内心。车站附近的那片居民区因为面临拆迁，公共厕所也必须清理。牛二打算天亮前干完活，他将粪车和铁锨放在厕所旁边，去车站附近的一个小卖部买酒，返回时，他看到前面有一个女人。他喝了一口酒，悄悄尾随，因为酒精的刺激再加上内心的暴力冲动，他感到非常兴奋。陈露走进厕所，牛二也尾随进去，但随即离开了。出于犯罪者的本能，他想确定这个女人是否独自一人，当他看到厕所外面没有同伴时，他的心跳加快起来，一只野兽在内心里咆哮。

他蹑手蹑脚地走到女人旁边的隔间，踮起脚窥视。

女人拿着手机，借着荧光可以看出这是一个漂亮的女人。

女人因为紧张害怕，手机掉进了排水孔。

厕所里一片黑暗。

他一动不动地看着她，就像一只猛兽看着自己的猎物。

不知道过了多久，那女人觉得自己脱离了危险，站起身想要离开，她抬头看到了他，两个人的目光相碰时，女人惊叫了一声，冲出厕所。他喘着粗气跑过去抱住了她，女人咬了他一口，挣脱开，跑到厕所附近的一户人家，用拳头使劲砸门求救，但是没有人开门。她继续跑，因为穿着高跟鞋无法跑快，很快就被追上了。也许是在奔跑的过程中她感到了一丝兴奋，她以前的性幻想中出现过的强暴场景即将成为现实，她并没有大声喊救命，而是哭泣着哀求道：不要强奸我，求你了。

牛二拽着陈露的头发，一言不发，将她拽进公共厕所。

他没有强奸她，他对她拳打脚踢，用铁锨狠狠地在她后脑上拍了几下.....

结案后，特案组去学校归还了陈露老师的电脑。这个案子在县城引发了轰动，街头巷尾都有人议论此事，因为此案尚未审判，警方封锁了真相。坊间传言有多个版本。校长对特案组大发感慨，他絮絮叨叨地说道：崇洋媚外有什么好的，我早料到会有这么一天，国外有那么好吗？大城市的一些女人就想嫁给外国人，图什么啊？

第九卷 红衣男孩

没有人死，人人都死。

——卡森·麦卡勒斯

山脚下，有个道士在庙会一隅摆摊算卦。

那道士没有穿鞋，脚掌结了老趼，满是泥垢，显然走过很远的路。

特案组四人站在卦摊前。画龙说道：这种江湖骗子，我见多了。苏眉说：让他给咱们算算，看灵不灵。包斩蹲在卦摊前跃跃欲试。道士看了他们一眼，说道：你们几位是公门中人，警察，来破案的。

包斩身穿警服，道士判断出他是警察并不困难。

画龙讥笑道：嘿，神机妙算，真了不起，那你能算出我们要破的是什么案子不？

赤脚道士不以为然，说道：报上生辰八字。

包斩尊称一声“道长”，报了生辰八字。

赤脚道士大惊，先说了一段关于包斩命理的玄妙之话，继而说道：阴阳之案！

苏眉问道：我们接手的这阴阳之案，好破吗？

赤脚道士说道：天机不可泄露。

这话的潜台词分明是要钱，包斩请示了一下梁教授，梁教授点头默许。为了显示虔诚，包斩递过去一百元钱。道士接过钱，摇头说道：很渺茫，希望不大，除非……

道士闭着眼睛，不再往下说了。画龙鄙夷地看了他一眼，包斩又递上一百元，道士收下钞票，说了一句高深莫测的话：想要破案，除非……半夜鬼敲门，白日鬼上身！

当天晚上，特案组四人入驻半山腰的一个森林公安派出所。四间旧瓦房，非常简陋，没有围墙，房门正对着山路。盗伐的林木堆放在路边，已经长出了木耳，一根废弃不用的拦截杆扔在草丛中，还有个拖拉机头在背阴潮湿处生了锈。

午夜时分，特案组正在讨论分析山城红衣男孩一案，敲门声突然响起。

大家清晰地听到，有人在门外敲了三下。

令人感到毛骨悚然的是——打开门后，外面根本就没有人，只有阴冷的风吹过。

画龙掏枪上膛，查看附近，周围连个人影都没有。这简直令人匪夷所思，如果有人敲门，不可能跑这么快。特案组不由想起白天那道士说过的话：半夜鬼敲门……

◎第四十一章 古怪悬案

2009年11月5日中午十二时许，五十四岁的农民工刘志军赶回村里，家中正门和侧门紧闭，平时从来不开的后门却虚掩着。从后门进去，眼前一幕让他大惊失色。走进正屋，灯还开着，家里一片狼藉，儿子的衣服丢得到处都是。他唯一的儿子身穿红裙子，裙子上还别着白花，双手、双脚被绳子结结实实地捆着，两脚间还吊着一个大秤砣，双手被捆着挂在了屋梁上，双脚离地几厘米，旁边一把长椅被推翻在地。儿子全身冰凉，已经死亡。

离奇死亡的男孩名叫刘海波，他是山城市巴南区东泉镇中学七年级二班的学生，死时正好是阴历生日13岁零13天。

死者男孩的父母都在江北打工，老家一直空着没人住，孩子平时在学校寄宿。案发前些天，孩子告诉父母，下个星期他要回老家。男孩说房子周围荒凉得很，他回去把门前的草割掉。11月3日，父亲给孩子打电话，打不通，联系学校后才知道，孩子已经有一周没有去上课了。案发后有同学证明，刘海波10月30日（星期五）放学回家时，一切正常。

父亲对警方说，后门用两块大木板挡着，外加一根钢筋。儿子死后，大门、侧门关着，后门开了，两块大木板和钢筋被放在门的左右两旁。他一边演示一边声称：一般家里没人，就不开后门，都是别着门的，外人是搞不清楚我的那个门的。为什么我拿个锄头，站在这个上面，把那个木板钩开，因为钩开后，这个门才开。

男孩吊死的房间放着一张八仙桌，落满灰尘，还有几条长凳，靠墙挂着一个亮着的灯泡。孩子用过的课本、作业本，散乱地放在床上、桌上。两包方便面，吃了一包。电子表、书包、计算器、手机、光盘等孩子的遗物留在床上。书包里还有三十二元五角钱。

男孩的死法非常罕见，令人恐惧，村里都炸开了锅，诡异的气氛弥漫开来。警方走访时，邻居反映孩子生前没有怪癖，一家人都很老实，平时对人也友善，从来不和别人发生纠纷。死者刘海波性格内向，平时很少与人说话，害羞得很，从不主动招呼人。现在他突然死了，全村人都觉得太怪了。

奇怪之一：大红裙子。这个男孩死时穿着一条大红裙子，裙子是男孩堂姐的。刑警当时把刘海波从屋梁上放下来，脱去他的红裙子，发现这个男孩贴身穿着一件游泳衣，男孩自己的衣服一件没穿。女式泳衣胸口部位还有两块黑布，揉成了团。记者后来报道时，称泳衣也是男孩堂姐的，但是这一说法遭到了其父亲的否认。刘志军说，游泳衣不晓得是哪个的。

奇怪之二：专业绳结。刘海波和其他缢死的人不同的是——他被绳吊着的不是脖子，而是一双手，每一只手绑了十二圈，脚上也是一样。绳子打结的方法非常专业，不像是一个十三岁的孩子自缚所为。

奇怪之三：脚坠秤砣。吊死的男孩，脚上还挂着个秤砣，秤砣上有个数字“1”。在吊死的位置，地面本是平的，男孩双脚离地，悬空挂着的秤砣垂到地上，因死时挣扎，地面磨出一个坑洼，坑洼里还有男孩流下的尿液。

奇怪之四：额头针眼。刘海波的母亲说：我娃儿死得好惨哦，孩子死时额头上还有个针眼，那里是穴位。

奇怪之五：木门“杀”字。死者老屋的木头侧门上，还写着一个恐怖而诡异的“杀”字，看上去触目惊心，“杀”字上打了一个叉号，上面还写有一个“王”字。连起来就是“王杀”。父亲声称，门上的字是孩子写的，写了很久了。十三岁的刘海波，为什么要在门上写下一个“杀”字呢，上面的那个“王”字又代表了什么？大家百思不得其解。

奇怪之六：古怪噩梦。11月4日凌晨，刘海波的母亲做了一个梦，梦见一个从未谋面、个头很高的男人悄悄进入他家农村老屋，从后门进去，一个人进了屋，戴着顶帽子，背着个包，看不到他的脸。她立即被吓醒了，因为儿子当时正好回农村老屋割草，没有到江北城与父母见面，于是母亲赶紧催父亲回老屋看看。父亲起初并不在意，拗不过妻子，11月5日才赶回老屋查看，结果儿子真的出事了。在老家里，有个八十多岁的邻居老婆婆告诉父亲，她曾经见到一个奇怪的陌生男人出现在村里，还出现在他家附近，那人背着个包，戴着帽子。父亲感到万分恐惧，为什么邻居老婆婆见到的这个人竟然和孩子母亲梦中出现的男人一样？这是人还是鬼？父亲为此去山上道观里烧香祈求平安，还咨询过民间道士。

民间道士没有多说什么，只表示问题可能来自他们家的那间阴森的老屋。

民间道士留下一张符，让刘志军贴到孩子吊死的那间房子里。道士说七七四十九天后，孩子要回煞，家里不要有人，所有人都要躲开他。

法医判断，红衣男孩是在四十八小时内死亡的，也就是11月3日至4日。遗体额头前有一个小孔和不重的外伤，大腿、双手、两肋、双脚踝部上方，都有极深的勒痕。此外，没有任何伤口。法医进行了尸检，孩子从头部到腹部都被线缝着，还带走了男孩的内脏等物，回城里解剖。

警方认定，经市、区两级刑侦、技术部门调查，刘海波死亡事件排除他杀、自杀，属意外死亡。派出所开出的死亡注销户口证明，在死亡原因一栏上写着“其他非正常死亡”。

刘志军很不理解，对警方的鉴定结论不服。当时，他质问警方：什么叫意外死亡？既然不是他杀和自杀，我儿子究竟遇到了什么意外？什么是非正常死亡？

对于他的疑问，警方没有回答。

于是，父亲第二次要求警方解释“意外死亡”的含义。警方负责人想了一会儿说：比如玩游戏也可能引起死亡。父亲再次提出疑问：玩什么游戏？和谁玩游戏？如果是玩游戏引发的死亡，那我儿子死时，双手、双腿捆得非常专业的结又从何解释？我儿子双手被捆后，不可能把自己“挂”到屋梁上去，更不可能再穿上大红裙子和游泳衣。

红衣男孩案在网上引发热议，众说纷纭，一个令人毛骨悚然的说法渐渐形成。

网友“xing-1982”的原帖：

标准的养鬼术前半段，凶手可能是为了炼鬼专门找上这个小男孩。

网友“chung.good”的原帖：

让其子嗣穿红衣上梁死，这是将魂打散、永不超生的死法。

死者死时身现“金木水火土”五行迹象，再选属阴的数字13岁零13

天，按理说，作案时间也应该是阴时，亥时的可能性最大。这样狠毒的做法就是想既让对方家断后，又让死者永不超生，死后魂魄尽散，不会找凶手麻烦。凶手熟知小孩出生年月，集合了金木水火土五行，头顶有针眼！分魂术！

那针用尸油泡过，泳衣为水，红衣为火，秤砣为金，横梁为木，地为土。

网友“chenjia3344”的原帖：

此案手法乍看下颇有许多自相矛盾，比如说：既给男孩穿上红裙，又在头顶用分魂针，是为了散魂。但又在脚上用上坠魂砣，胸前用引魂白花，如果只是与其家有深仇大恨，想将其魂魄打散，则又何须加上坠魂砣和引魂白花呢？这看上去自相矛盾。如果要想散其魂不再找凶手麻烦，那将其变成厉鬼不是自找麻烦？所以很多人就看不明白了。其实凶手并不是简单地想要打散其魂魄报仇什么的，也不是单纯地想养厉鬼，而是有更深的用意，可能是想提炼一个至阳的精魄。如果这个男孩八字纯阴，选一个八字纯阴的13岁零13天的男孩，是为了提取一个至阴至阳的极品精魄，因为这样的精魄极为罕有。有些修炼精深的人为了达到某种目的，会花上几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去寻找这样一个精魄。所以他给男孩穿上红裙散魂，为免魂魄飘散无法提炼，所以在脚上加上坠魂砣，秤砣铁质，铁不透阴阳，坠在脚上魂魄无法远游，只能在死处附近徘徊。再用分魂针从额前分散这个男孩的魂魄，只将其至阳精魄或者至阴至阳的精魄从胸前的引魂白花中引出。这样才能解释他这些自相矛盾的做法。我看警方也知道这事邪门，将这个案子公布出来，估计是为了得到更多的玄学方面的解释和帮助。

警方若是想破这个案子，没有高人的帮助是根本不可能的。

◎第四十二章 腐尸敲门

红衣男孩案之后不久，山城市又发生了一系列诡异的儿童死亡事件！

山城实验中学附近新开了一家拉面馆，顾客以学生为主，老板是一对蔡姓夫妇。12月14日，傍晚7点40分左右，天色已黑，旁边一家文具店的老板娘跑过来对蔡姓夫妇说：快点，你家娃儿出事了。

夫妇二人急忙跑出去，看到四岁的孩子吊在文具店门口的电话亭的一根电话线上，脚悬空离地五至六厘米，已经不省人事。送到医院后，医生宣布孩子已经死亡。父母痛彻心肺，觉得唯一的孩子死得不明不白，要求警方调查。当地刑侦部门排除了他杀，根据表面迹象判定蔡姓男孩属于意外死亡。此事激起了民愤，很多人认为是凶手将孩子抱起来吊在电话线上，孩子的跳跃能力有限，脖子很难伸到电话线的高度。

几天后，蔡姓夫妇去殡仪馆料理后事。殡仪馆的工人对他们说，你这孩子死得有点蹊跷。

负责火化的工人说了一句令他们感到胆战心惊的话，这个小孩是最近一个多月离奇死亡的第七个姓蔡小孩！

蔡姓夫妇觉得毛骨悚然，七个蔡姓小孩先后意外死亡，怎么会如此巧合？

殡仪馆的一个人看了下死亡证明，大惊道：你家孩子是2005年8月18号出生的，那天是阴历七月十四日，中元节啊！

另一个工人说道：七月半。

这个孩子出生在鬼节！

从事丧葬的工作人员都有自己的忌讳，他们把鬼节称为“中元节”或者“七月半”。鬼节是中华传统习俗，据说十四鬼门开，万鬼出游，到十五的半夜鬼门关闭。鬼节出生的孩子称为鬼崽，这一天出生的人向来过的都是阳历生日。

七个蔡姓小孩，其中两个孩子的额头上有针眼，警方对此的结论是意外死亡。

这两个孩子是溺死，一个男孩一个女孩，住在同一个村。放学回去的路上，跌落进山路下的水潭里，淹死了，警方无法解释孩子额头处的针眼是怎样形成的。其他孩子有食物中毒死亡的、电击死亡的、出车祸的、哮喘病发猝死的，加上电话亭吊死的小孩，一共七个。

七个蔡姓孩子，最小的四岁，最大的十二岁，警方称并无关联。

愤怒的村民抽干了水潭，试图找到凶手杀人的证据，然而一无所获。溺水死亡的两个孩子没有火化，父母和村民抬着尸体去市政府门前上访，想要讨个说法。

山城市人心惶惶，学校门口每天都聚集着大量接送孩子的家长，一系列儿童离奇死亡事件为这个城市蒙上了阴影。

山城警方向特案组请求协助调查。山城公安局局长是警界大名鼎鼎的打黑英雄王令君，从警一生，获得过无数荣誉，中国十大杰出民警，他也是为数不多的活着的一级英模。此人外表温和，但内里强硬，铁面无情的作风曾一度使重庆警界震慑，山城百姓提起他的名字无不竖起大拇指。

苏眉说：看来王局是遇到难处了啊，不想担一个警方不作为的骂名。

包斩说：警界闻名的王令君局长能低下头向我们求助，可见此案多么棘手。

梁教授说：我读过此人的两部专著——《2004年国际颅面法医鉴定协会论文集》、《痕迹检验与侦查破案》。

画龙说：这是个真汉子，全国警界能让我喊一声哥的，也就是他。

王令君用自己最高的规格来接待特案组。特案组以往办案，受到的是众星捧月般的待遇，当地警方有的在豪华酒店举办欢迎宴会，有的大张旗鼓召开新闻发布会。然而王令君局长与众不同，他请特案组在公安局附近的露天烧烤摊吃了一顿烧烤，算是为特案组接风洗尘。

几个人坐在马扎上，吃烤肉，喝啤酒，烧烤摊主拿把破扇子把木炭扇得火红，撒上辣椒粉，周围烟熏火燎，隔壁桌上传来几个山城棒棒吆五喝六的划拳声。

苏眉说：王局这么抠门啊，就请我们吃烤肉串啊。

王令君局长说：这就是我最高的接待规格，西装革履去酒店吃饭多是应酬，能坐在夜市上喝酒的才是朋友。我把你们当朋友。

画龙说：果然豪爽，我换大碗和你喝酒，这杯子太小了。

王令君局长说：老板，拿几个大海碗，我敬各位。梁书夜教授，久仰大名，我敬你。

梁教授说：看来今天要不醉不归了。

包斩说：我喝酒就脸红，酒后失态，我还是用小杯子吧。

苏眉说：我和小包都用玻璃杯，你们用大碗，以显江湖英雄气概。王局，你喝醉后不怕嫂子挠你啊。

王令君局长打趣道：姑娘，你这么漂亮，有对象没，要不要给你介绍个？

苏眉笑着说：我都不知道我未来的老公是什么样的呢。

王令君局长说：你嫂子会这么说——千万别嫁给警察。

众人哈哈大笑起来，在露天环境下并不适合谈论案情：隔壁桌上的几个棒棒竟然开始聊起山城公安局局长王令君，大家侧耳倾听。

棒棒是山城的苦力，大街小巷都会看到一些人，手中拿着扁担或竹棒，这些临时搬运工被称为棒棒，他们生活在社会的底层。

一个棒棒说：王令君局长每天都穿着防弹衣枕着枪睡觉，因为得罪了很多。

另一个棒棒说：王令君常常开着出租车微服私访，在东北的时候，王令君在当地的人力三轮车车夫中拥有无上的威望。这些人有不少是下岗工人，经常被当地地痞欺压、敲诈。王令君下令，抓到这样的地痞，

不但要依法严惩，还要让他把兜里所有的钱掏出来，付给三轮车夫作赔偿。有个段子流传甚广，一天深夜，王令君下班徒步回家。有个车夫看出是他，赶紧蹬过来要送他，王令君一边推辞一边走，结果不出几百米，后边跟上来一串三轮车，足有十几辆。

最后一个棒棒说：这样的官要是多几个，我们的社会就太平了！

特案组四人举起杯子，大家都没有说话，一起向王令君敬酒。

无论一个官员获得过何种荣耀，有过怎样显赫的资历，都是表面现象，官员的丰碑只存在于老百姓的口中。出席各种高级会议的领导，如果能体会民之艰难，参加一次春运，春运的问题就会迎刃而解；公款吃喝的那些官员，开一百次会议讨论解决民生，远不如在露天烧烤摊倾听一下邻桌的声音，更能近距离直面民意。

山城警方正进入打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最后阶段，缴黑枪、破积案、追逃犯，王令君局长忙得焦头烂额。红衣男孩案和七名蔡姓孩子死亡事件，使得警方多年树立起的亲民形象在民众心中受到了质疑。王令君局长把特案组请来，希望他们能给山城民众一个权威的调查结论。

特案组分析认为，七名蔡姓孩子，可以确定有五人是意外死亡。

电话亭男孩吊死案，特案组勘察现场后，给出了一个结果。电话亭呈圆柱形，高210厘米，底部有三道半圆形不锈钢护管，分别离地高48厘米、30厘米、11厘米。微量物检验证明，第二道钢管上有不明显的踩踏痕迹，孩子应该是踩上去，意外缢颈死亡。

两名溺水死亡的孩子额头上都有针眼，红衣男孩头上也有针眼，这三名孩子死因可疑，特案组将这三个孩子作为重点调查对象。

摊开地图，特案组选择了距离三名孩子最近的一个森林公安派出所作为临时办公地点。王令君局长抽调不出更多的警力，派了一名姓唐的助理来协助特案组调查。唐助理告诉特案组，那个森林公安派出所很简陋，其实是个检查站，位于半山腰，风景不错。

山顶上，一座道观内香客云集，烟雾缭绕，祈福烧香者众多。

山下有个庙会，热闹非凡，唐助理和特案组在庙会上遇到一个算卦的道士。那道士年逾半百，蓄着胡须，穿着大襟大袖的道袍，席地而

坐，面前摆着周易八卦图，还有甲骨、铜钱、蓍草等占卜道具。道士没有穿鞋，自称一双赤脚云游天下，不分春秋，结善缘，种善因。

包斩对出家修行之人一向尊重，他报上生辰八字，请道士算卦。

那道士凝神闭目，过了一会儿，大惊说道：我隐身草木，居此一方，第一次见到如此大凶大贵的命理。

包斩语气恭敬，说道：道长，请指教。

赤脚道士说包斩幼年坎坷，历经劫难，包斩点头称是。

道士随后说了一段高深莫测的话：

莫以观云，能忘沧海，江湖无路，上下求索。

衔枝所见，君子操刀，屠向人羊；

面壁所闻，邻人哭声，苍生恻隐；

太平乱世，众星归位。

日月繁星，一井能盛，我若不知，生足何用。

赤脚道士准确地算出特案组四人是警察，为破案而来，然而破案的希望渺茫，除非——半夜鬼敲门，白日鬼上身！这些诡异的话让苏眉觉得很诧异，也报上生辰八字，让道士测算一下她的姻缘。道士说了一些令人难懂的话，例如正官、偏官、辛比肩、戊正印等。苏眉难以理解，道士在苏眉的手心写下了一个字。

苏眉一脸的惊愕，感到不可思议。

道士写字时，道袍的袖子遮挡着苏眉的手，别人都不知道写的什么字。

上山的路上，大家都很好奇，包斩问苏眉：那个字是什么？

画龙也问道：是你未来老公的名字？

苏眉的回答是：写的是你们俩当中一个人的名字，不过，我不会告诉你们的。

到达半山腰时已是傍晚，大家打算在森林公安派出所歇息一晚，明天再去红衣男孩和两名溺水死亡儿童的村子调查。这个派出所就是个检查站，白天有民警值班，晚上无人居住，工作主要是检查过往车辆，禁止盗伐林木，平时还要巡视山林，谨防火灾事故。

几间瓦房破旧不堪，屋后杂草丛生，屋顶也长着蒿草，这个检查站在夜晚显得阴森恐怖。午夜时分，敲门声响起，那道士说的话应验了——半夜鬼敲门。

画龙检查后发现，房前屋后连个人影都没有。

然而，特案组四人和唐助理都清清楚楚地听到了敲门的声音。

大家都觉得这敲门声异常诡异，抬头一看，门上赫然出现一个小手印。

山上有些冷，阴风阵阵，那手印看上去非常骇人。手印并非血手印，就像一个水淋淋的小手在门上拍了一下，门上留有一些液体，散发着臭味。包斩凑近闻了一下，他对这种液体的味道再熟悉不过了——腐尸的味道！

特案组和唐助理的脑海中出现了这样一个恐怖的画面：

一具腐烂的尸体，摇摇晃晃地站在门前，抬起流着尸液的手，敲响的门。

◎第四十三章 绿色尸液

包斩想起一部著名的短篇小说，名叫《猴爪》，被誉为英国惊悚小说中的典范之作。

故事离奇诡异，讲述的是一个印度僧人给猴爪施了魔法，猴爪可以满足人的三个愿望，后来这干枯的猴爪落到怀特先生的手中。怀特先生半信半疑地许下第一个愿望，希望得到两百英镑。第二天，愿望实现了，怀特先生的儿子被工作的机器绞死，抚恤金正好是两百英镑。第二个愿望，是母亲思念儿子产生的疯狂的念头，要将已埋葬在墓地里的死者唤醒。当天晚上，敲门声响起……怀特为了阻止老伴这种已丧失理智的行为，在开门的一瞬间作出了补救，他向猴爪许下最后一个愿望：希望把坟墓里爬出来的死人送回坟墓里去。

直到故事结束，也没说出是什么可怕的东西敲响了门，然而令人不寒而栗，想象力越丰富的人就越感到害怕。

特案组做了拍照取证工作，天亮后，大家发现门上的尸液是绿色的。

门上有一个绿色的小手印。

究竟是什么敲响了门？显而易见，一具腐败的尸体不可能敲门。

特案组断定是有人搞鬼，鬼吓人并不可怕，可怕的是人吓人。然而，即使是一个人拿着一只腐烂的小手敲门，从听到敲门声到开门的时间很短，画龙不可能看不到那人，那人离开的速度未免太快了，几乎是在门开的一瞬间骤然消失，无影无踪。

大家听到的是敲门声，门上的手印却是拍门形成的。

包斩查看了门，门环已经脱落，露着一枚生锈的钉子，小手印正好在钉子上面。

画龙说：这是个孩子，一个小孩的手掌印。

苏眉说：奇怪，不管是敲门还是拍门，为什么找不到这只手呢？

唐助理说：有点邪门，这地方的村民都有点迷信。

包斩说：不管是人是鬼，敲门的动机很可能是恐吓我们。

梁教授说：我们是不会被吓跑的。

门上的手印来自一具腐烂的儿童尸体，特案组仅从尸液判断，这具尸体已经死亡五天左右。尸斑是尸体上的图案，颜色各异。吊死的人，身上是紫黑色；冻死的人，尸体呈现血红色。法医检验尸体时，往往根据尸斑来判断尸体死亡和停放的位置。尸斑是较早出现的尸体现象，一直持续到尸体腐败。

随着死后变化的发展，尸斑逐渐转为浅绿色和绿色，与腐败尸体的颜色相融合。

绿色尸液来自腐败的绿色尸斑，腐败气体中的硫化氢与血红蛋白结合成绿色的硫化血红蛋白，在皮肤上呈现污绿色的斑块，称为腐败绿斑。腐败绿斑最初为淡绿色，以后逐渐变为深绿色。中高度腐烂的尸体，尸表呈绿色。

红衣男孩的家在一个叫做高石坎的小山村，距离森林公安派出所不远。山村里到处都是破破烂烂的房子，看上去摇摇欲坠，墙角杂草丛生，蚊虫乱飞。阴郁的天气里，这些陈旧的房子都呈现出暗黄色。山路是石子路，崎岖不平，雨季来临时，路就会变成河。

特案组一行人中午就到达了村里。

然而，家中无人，红衣男孩的父母不在。很多村民都跑出来围观，他们站在附近的土坡上看着特案组四人，小声议论着什么。唐助理用电话联系了死者刘海波的父母，劝说了好久。村民听到唐助理在电话里说：上级来人了，一定会查明，你们配合一下，赶紧回来……

特案组四人在外围进行了简单的勘察，苏眉拍照，梁教授要求把围观的村民也拍下来。苏眉对着村民举起相机，村民纷纷侧头躲开。

红衣男孩的家在村西头，后门屋侧有座土坡，长着草，没有院墙，屋门紧闭，门前有一株死去的老树，树形奇特，老态盎然。树下有个石磨，枯黄的叶子落了一地。房子由石头和泥搭建而成，墙上有很多故意留下的孔，算是采集光线的窗户。

十三岁的男孩刘海波就吊死在这间老屋里，死的时候身穿泳衣和大红裙子。

临近傍晚的时候，死者刘海波的父母才匆匆赶来。他们向唐助理说出了自己的顾虑，今天是回煞之日，也就是红衣男孩死亡的第四十九天。有个阴阳先生留下一张符，贴在孩子吊死的那间房子里，阴阳先生说回煞之日，家里不要有人，所有人都要躲开——这是父母不愿赶来的原因。

刘志军说：就不能明天吗？今天夜里，我娃儿的阴魂要回来。

梁教授说：那我们来得正是时候。

回煞又称回魂，迷信者认为，人死之后，阴魂要回到家中，看望家人。凡是家里有亲人去世的，亡故不久后，死者的灵魂就会出现在生前熟悉的地方。农村的迷信说法是死去的亲人的灵魂会从屋东面进来，在家巡视一圈后离开。传说回煞时可以听到沙沙声，那就是灵魂的脚步声，家人需要避开，如果冲撞，阴魂就会流连不肯离去，无法转世。

围观的村民里，一个老婆婆对红衣男孩的母亲说：你家娃儿，怎么是在四十九天回来啊？

另一个村民说：是啊，别人都是七天，死后第七天回魂，你娃儿是七个七天。

男孩母亲说：阴阳先生推断的，说我娃儿死于非命，要七七四十九天回来。

男孩父亲说：就在今天。

这个老婆婆是死者男孩的邻居，曾对警方声称自己在案发前看到一个戴着帽子的陌生男人出现在村里，男孩的母亲也梦到了这个男人。包斩上前做了笔录，苏眉拍照时，老婆婆竟然吓得哆嗦起来，转过身摆着手说：不要拍相，不要拍我。

天色已黑，村民渐渐散去，家家户户把房门紧闭，谁也不想回回煞之日撞见吊死的男孩。

刘海波父母顾虑重重，焦急地向特案组表示：咱明天再来吧，今天

得躲着我娃儿。

特案组四人却没有离开的意思，他们在男孩吊死的那间老屋里作了细致的勘察。包斩测量了房梁距离地面的高度，画龙检查了房顶，苏眉对每一样东西进行了拍照取证，梁教授和唐助理静静地坐在屋子里，墙上有一张道士贴上去的黄色符篆，随风抖动。

唐助理上前将那张符揭了下来，留做物证。

刘海波父母看到后大为惊骇，父亲说道：哎呀，坏了，这张符揭不得啊。

母亲大声说道：你们怎么能这样呢，这是驱鬼的符啊。

刘海波父母愤愤不平地离开了，两人站在院里大声地争吵起来，互相抱怨。

外面天色已经黑透，山村的夜晚显得阴森寂静，特案组打算勘验工作结束后就离开。苏眉对着老屋里的一面镜子拍照，闪光灯过后，苏眉突然叫了一声，众人问她怎么回事，苏眉惊恐地说自己看到镜子里有一双脚走过去了，是一双小孩子的脚。

梁教授说：小眉，别大惊小怪的，哪有什么小孩子？记住，我们是警察。

画龙说：这老屋里死过人，给你留下了心理阴影吧，你肯定眼花了。

苏眉说：我看到了，很清楚，不是脚，就是脚的影子。

唐助理说：可能我真不该把那张符揭下来。

包斩说：都别说话，听，是什么声音？

大家都停下手里的工作，全都侧耳倾听。老屋里安静得可怕，一阵冷风从墙孔中呜呜地吹进来，后门竟然缓缓地开了，发出一阵吱吱呀呀的声响。大家的汗毛都竖了起来，苏眉起了一身鸡皮疙瘩，每个人都一动不动，把眼睛睁得大大的。包斩觉得背后似乎有人走过，给他一种脊背发冷的感觉。画龙掏出枪来，正欲查看，大家突然听到有拉灯线开关

的声音，“啪嗒啪嗒”响了几声，然而，老屋内的灯泡一直亮着。

一盏灯靠在墙壁上，发出昏黄的光线，老屋显得异常诡秘，灯丝闪了几下，熄灭了。

大家离开黑暗的老屋，红衣男孩的父母坐在石磨上，已经停止了争吵。画龙上前询问后门是否关好，男孩父亲惊慌地反问他们在屋里是不是遇到了什么，梁教授平淡地说了一句：屋里的灯泡灭了，可能是电线老化出了问题。

这时，一个邻居跑过来，气喘吁吁地说：你家娃儿的坟头被挖开了。

男孩父亲怒道：哪个龟儿子挖的？

邻居惊魂未定地说：不晓得，我家猪丢了，我去找猪，就到了野地里。我拿着手电，四处照，就看到你娃儿的坟头开了，土分到了两边，分成了两堆。我走近一看，里面是空的。土堆上有爬过的痕迹，难不成，你娃儿从坟里面爬出来了？

天下起雨来，男孩母亲听到此事，心绞痛立刻发作了，疼得额头上都是豆大的汗珠。她坐在石磨上，拿起自带的水壶，仰起脖子吞服下几片药。她把水壶放在石磨上的时候，低头看见自己的肚子上出现了一只小手，就像有个孩子从后面抱住了她。

夜色中，那手还残存着一点腐肉，露着森森白骨。

◎第四十四章 童子鸡蛋

男孩母亲的肚子上突然出现一只腐烂的手，她吓得浑身一哆嗦，晕倒在地。丈夫急忙上前抢救，大声喊着她的名字。梁教授拿起那只手，大家不约而同地仰头观看，这只手显然是从天上掉下来的。

唐助理站在磨盘上，看着老树喊道：谁在上面？

画龙掏出枪，大家以为树上藏着一个人，扔下了这只手，夜色中难以看清楚。画龙对着树上开了一枪，两只乌鸦“哇哇”怪叫几声飞走了。

隔壁邻居家一个女人听到枪声，好奇地打开了窗户，探头观看。

她男人咬牙切齿地说：狗日的婆娘，看啥子，赶紧关上窗户，枪子打死你，乌鸦一叫没好事。

两只乌鸦绕着老树盘旋飞翔，不时地发出怪叫声。乌鸦常被视为邪恶之鸟，喜欢在荒凉的野地或阴气深重的坟场周围筑巢，死者男孩老屋门前这株孤独的枯树上就有一个乌鸦巢。画龙爬上树，一只乌鸦向他发动了袭击，画龙瞄准后开了一枪，乌鸦扑棱着翅膀落在地上。画龙下树时，把乌鸦的窝也捅了下来，包斩闻了一下，乌鸦窝散发出腐肉的味道。

这只腐烂的小手应该是从乌鸦窝里掉下来的。

一个邻居反映，红衣男孩的坟头被挖开，一场突如其来的大雨使得墓地脚印辨识的工作泡汤了。包斩和唐助理以及带路的邻居看着空空的墓穴发呆，野地里大雨哗哗。

究竟是谁挖开了这座坟，红衣男孩的尸体儿哪去了？

墓穴里积着水，所有的作案痕迹都随着大雨消失了。仅从目击者邻居的描述上可以判断，应该是有人用绳索将红衣男孩拖出了墓穴，看上去就像是尸体爬出了坟墓。

男孩的母亲已经醒转，声称要把老屋卖掉，再也不回来了。梁教授安抚了一下死者的父母，表示警方会对尸体失踪一事追查到底，直到搞

清真相。

回到森林公安派出所后，特案组四人都淋成了落汤鸡，疲惫不堪，唐助理从值班室拿出几件干净的衣服让他们换上。这一天，大家经历了很多匪夷所思的怪事：先是半夜敲门，门上留下了一个绿色尸液手印，然后去死者男孩的老屋调查，树上又掉下来一只手，赶到墓穴勘察时，红衣男孩的尸体不翼而飞……

唐助理泡了一壶热茶，拿出袋装烧鸡和牛肉罐头。大家无心吃东西，只围着桌子喝茶。

梁教授捧着个氤氲升腾着热气的杯子说道：这个案子很蹊跷，每件事都是这么怪异。

唐助理说：我们这里发生的挖坟盗尸的案子并不多。

苏眉说：如果孩子遗体埋得浅，会不会是被野狗啊、野猪啊什么的把坟挖开了？

包斩说：根据现场来看，不像是动物所为，分明是有人挖开了坟，拖走了尸体。

唐助理说：盗尸的目的是什么呢？毁尸灭迹，还是另有其他不可告人的秘密？

包斩突然说：我知道半夜敲门是怎么回事了。

画龙说：难道和乌鸦有关？

包斩说：没错，有人搞鬼，将一只腐烂的小手放在门环的钉子上，然后悄悄离开。这样做的本意是恐吓我们，让我们退出这个案子。尸液黏糊糊的，散发的腐肉味吸引了一只乌鸦，乌鸦前来啄食，发出敲门的声响，我们开门时，乌鸦就飞走了，还叼走了那只腐烂的小手。乌鸦飞行的速度很快，夜里又看不清楚，所以，我们以为是有人敲门，开门后却看不到人。

梁教授说：乌鸦是一种食腐肉的鸟类，它啄食尸体，并且将一只手叼回到窝里，手正好落在男孩母亲的肚子上。接下来，我们要搞清楚这只手是谁的。

唐助理说：可以和最近离奇死亡的几个孩子对比一下DNA。

梁教授说：有谁知道我们特案组的行踪？

唐助理说：很多人都知道，一些领导很关注案情，市政府、公安局、教委领导都很关心近期的这一系列儿童离奇死亡案，我接到不少询问的电话了。

罪案史上，有过不少动物寻尸的案例。

滇西某地夫妇二人闹矛盾，丈夫把妻子杀害后埋在一个偏僻的滴水坑里，还在周围种植了甘蔗，掩人耳目。坑边每天都聚集着很多乌鸦，后来，乌鸦越来越多，足有几百只，引起了村民的注意，警方认定坑里有腐烂物，最终将丈夫抓获。

奉节县某男子酒醉后掐死六旬老母，埋尸在屋后的土坡。随后，他对家人和邻居谎称母亲精神失常离家走失。他没有想到，母亲养了近十年的黄狗每天对着土坡狂吠不已，有人路过土坡时，老黄狗一边刨，一边不停地向人哀鸣，整个土坡布满狗的抓痕。村长起了疑心，命人刨开泥土，一具裹着毛毯的女尸出现了。

第二天，特案组和唐助理去调查那两名溺死的孩子。两个孩子都在镇上的东阳小学读书，男孩叫蔡明亮，女孩叫蔡小溪，两个孩子都是十岁，上小学三年级，同班同桌。

森林公安派出所距离东阳小学不远，绕了一圈盘山公路，就到了小学所在的镇上。

镇上污水遍地，弥漫着一股难闻的怪味，又臊又臭，让人怀疑家家户户的马桶都倒在了街上。苏眉昨晚提取了死乌鸦胃内的残留物，连同那只腐烂的小手，以及门上的绿色尸液样本，一起让唐助理派人送到市局化验分析。虽然镇上的味道令人恶心，但苏眉一整晚没吃东西，她看到学校门口有卖茶叶蛋的，想买几个茶叶蛋填饱肚子。

小煤炉上坐着一盆鸡蛋，摊主是个衣着朴实的中年妇女，她把蛋壳敲裂，再放进去煮。

苏眉问了一下价格，竟然卖一块五一个，比其他茶叶蛋要贵。

摊主说：童子蛋，绝对货真价实。

苏眉问道：什么是童子蛋，这不就是茶叶蛋吗？

摊主看苏眉是外地人，咧嘴一笑，回答说：就是茶叶蛋，好茶叶煮的蛋，可香喽。

煮鸡蛋的水看上去黄黄的，上面还浮着些泡沫。包斩闻了一下说：有点像尿臊味。

摊主赞许道：这是童子尿煮的鸡蛋，大补。

画龙勃然大怒，用尿液煮的鸡蛋竟然当街出售，他冲上前想把中年妇女的锅给掀了。唐助理和包斩将其拦住，梁教授劝道：小龙，别胡来，入乡随俗，尊重人家的饮食习惯。画龙这才注意到，镇上的集市口和小吃铺都有这种卖童子蛋的摊点，购买童子蛋的食客络绎不绝。

东阳镇有用童子尿煮鸡蛋的传统，据说童子蛋还申报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他们认为用童子尿烹煮的蛋，是进补的不二之选。

特案组进入东阳小学，他们发现教室走廊上放着一个红色塑料桶，不知道有何用处。一会儿，下课铃声响起，孩子们拥出教室，几个小学生竟然不去厕所，而是直接尿在塑料桶里。

办公室里一位姓茅的青年教师接待了特案组和唐助理。茅老师解释说，吃童子蛋是当地的老习俗，那些卖童子蛋的摊贩或者是要自己煮童子蛋的人家，会提着塑料桶到各小学去收童子尿。老师和学生都对此见怪不怪，一到三年级的男生们想小便的时候，便会对准教室外的塑料桶。老师还会提醒孩子们，在感冒生病期间不能往塑料桶里尿尿。

茅老师说：我每天吃两个。

包斩问道：童子蛋是什么味道呢？

茅老师说：很香，还有点咸，连蛋黄都是咸的，一次也不能吃多，吃两个是最好的。

茅老师教数学，也是蔡明亮和蔡小溪的班主任。他说：两个孩子很奇怪，他们上学一起来，放学一块儿走，不管在哪儿，都是成双成对，

现在又一块儿淹死了，真奇怪。

苏眉说：这有什么奇怪的，两个孩子是一个村里的，上学放学互相照应呗。

梁教授说：你再给我们讲述一下事发当天，两个孩子的表现，他们几点离开的学校？

茅老师说：两人的考试成绩是一样的，都不及格。我怀疑他们俩作弊，互相抄袭，就把他们俩留下补考，离开学校的时候，天都黑了。

包斩说：那时学校里就剩下这俩孩子了？

苏眉说：两个孩子所在的村子离学校挺远，又是山路，你不觉得你也有责任吗？

茅老师说：考试不及格，还作弊，让学生补考有什么过错。再说，这两个孩子和别的孩子不一样，我觉得他们在谈恋爱。

包斩说：现在的孩子也太早熟了吧，两个十岁的孩子谈恋爱？

茅老师说：蔡明亮称呼蔡小溪为堂客。

唐助理说：堂客就是老婆的意思。

茅老师说：学校里的老师和同学都知道他们有不正当的男女关系。

梁教授问道：不正当的男女关系？

茅老师回答：虽然这两个孩子只有十岁，但他们是一对小夫妻！

◎第四十五章 盗尸奇案

走廊上，几个小孩正在拍手唱歌：两只老虎，两只老虎，谈恋爱，谈恋爱。两只都是公的，两只都是公的，真变态，真变态。一些小学生在操场上做游戏，他们往地上摔着一种圆形的卡片，不停地说着脏话。几个孩子玩着手中的溜溜球……上课铃响起，孩子们跑进教室。

校园安静下来，三年级教室里，两张桌子空着，两个孩子永远也不会来上学了。

特案组耐心地等待学生下课，然后进行了讯问调查。事发当天，学校里没有出现可疑的人和异常的事。据说，两个孩子偷过摊主的童子蛋，学校门口卖童子蛋的妇女曾经骂过蔡明亮和蔡小溪。有同学反映，蔡明亮和蔡小溪是娃娃亲，两个孩子一出生就由父母定下了亲事。

蔡明亮和蔡小溪住在同一个村子里，事发当天，因为补考，离开学校的时候天色已黑。

他们的村子名叫蔡庄里，那是一个栽种着很多柿子树的小山村。

学校距离村子很远，山路崎岖难行，两个孩子要走一小时才能到家。

包斩、画龙、唐助理三人重新踏上了这条山路；梁教授腿脚不便，他和苏眉留守在市局，指挥刑警大队对盗尸案展开调查。红衣男孩的尸体不翼而飞，背后肯定隐藏着不可告人的秘密。盗尸有何用途？谁会干出这种伤天害理的缺德事？腐烂的尸体能给盗尸者带来什么？目前这些问题还是一个谜。对比DNA的检测结果显示，森林公安派出所门上的绿色尸液，以及红衣男孩老屋前乌鸦窝里掉下来的腐烂小手，都来自一个孩子——蔡明亮。

城市里的孩子上学和放学，都由家长接送。

山村里的孩子都是自己步行回家，他们的求学之路异常艰苦。

包斩、画龙、唐助理三人将蔡明亮和蔡小溪回家的那条山路重走了一遍。

路的一边是刀劈斧削般的峭壁，另一边是万丈悬崖，常有巨石挡路，雨季来临时，泥沙俱下，埋没巨石，形成一个山坡。山坡上又长满了草，开出野花，泉水从野花和青草中间漫过。这是旅游踏青者赞叹大自然的所在，这是两个孩子走过的艰难无比的路。

一个男孩和一个女孩，都是十岁，他们是一对小夫妻。

他们经历风霜雪剑，走过春夏秋冬，携手同行在黑暗的山路上。

两个孩子淹死在山路边的水潭里，包斩、画龙、唐助理三人仔细观察了一下。该处地势险恶，附近有一株枯死的大树，树的周围有一小块平坦的草地，孩子有时会在草地上玩耍一会儿，遇到下雨会在树洞里避雨。前方是一处羊肠小道，不能排除有人将孩子推下水潭的可能。

绕过水潭，就是这个叫做蔡庄里的小山村。

这个村子没有通电话，唐助理无法用电话联系村委会。他说：村村通电话工程没有全面落实啊，这都什么年代了，有的村子竟然没电话？

画龙说：别说这里，就是京城，也有村子没通电话。现在的贫富差距太大了。

唐助理说：不是吧，京城也有没通电话的村子？

画龙说：密云山安口村——京城最后一个没有通电话的村子。

包斩一路无话，画龙问道：想啥呢，小包？

包斩说：我想起自己小时候上学时走过的那条路，其实，这么多年过去了，什么都没变。

三人向村民打听，找到了村委会。

村支书介绍说，蔡明亮和蔡小溪的父母不在村里，都外出打工去了。父母办完丧事还得继续维持生活，丧子的伤痛也抵消不了生活的艰辛。村里只有留守的老人和儿童，几乎所有的青壮年都外出打工去了。

唐助理问道：你们村的治保主任呢？

村支书说：就是我啊，我兼任村治保主任。

画龙说：那原先的治保主任呢？

村支书说：也进城打工去了，在城里当保安。

唐助理说：我们这次来，是想开棺验尸。

村支书说：这怎么行？入土为安，你们要开棺验尸，两个孩子的父母都不在。我是村支书，也做不了主啊，村里人也都会反对啊。

包斩说：你找人通知孩子父母，让他们明天就赶回来。

村支书说：这案子折腾了这么久，最后定为意外死亡，你们公安是不是又有新发现啦？

包斩说：实不相瞒，坟里很可能是空的。

村支书说：空的？不会啊，出丧时，我亲眼看着下葬的。

画龙说：孩子的尸体应该不在里面了。

村支书说：这可是大事，我明天带你们去看看。两个孩子都喊我爷爷，我做主了。

包斩说：只是开棺，用不着验尸，尸体可能被盗了。

唐助理说：我们在别的地方找到了孩子的一只手！

村里人家的祖坟都集中在后山上，当地人称为“老林”。次日凌晨，包斩、画龙、唐助理三人对蔡明亮的坟墓进行了挖掘。不出所料，坟头已被挖开，墓穴里是空的，蔡明亮的尸体神秘失踪。奇怪的是，蔡小溪的尸体也不翼而飞，两个孩子竟然葬在一起。

村支书对此的解释是：两个孩子是娃娃亲，娃娃亲也是夫妻，死了自然葬在一起。

包斩对坟头周边的土进行了采集取样，带回去化验。土中有纸钱，竟然还发现了鞭炮的碎屑。这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按照当地的丧葬礼仪，下葬时很少有放鞭炮的，这不合乎情理。

三个孩子的尸体神秘失踪，王令君局长高度重视，主持召开了案情

分析会议。到会警员对盗尸动机和尸骸流向进行了讨论，众说纷纭，难有定论。

全国各地发生过不少盗尸的案子，例如新圩附近的多个乡镇发生过十几起尸骸被盗事件，十里店李呈沟盗尸案更是震惊全国，还有龙川镇仁相村，开棺盗尸、砍头剔肉，然后再把骨架偷走……这种令人毛骨悚然的事情，十年来频频发生。

王令君说：结合全国各地的盗尸案分析一下，盗尸有什么用？

苏眉说：有的地方，谁家死了人，下葬后要派人守墓防备，这成了当地怪异的风俗。

唐助理说：这样做是防备有人盗尸，我们这里并不多见。

画龙说：现在全面流行火葬，但是很多地方都拒绝火化。有的死者亲属就高价购买无名尸体冒名顶替火化，然后将死者偷偷土葬。被盗走的尸骸，有的是被用于冒名顶替进行火化。

梁教授说：还有人盗窃尸体出售，制作成人体骨骼标本，用于医学或其他用途。那些开棺盗尸剔肉的案子，大多是出于这种犯罪动机。

苏眉说：这几天，我看过不少盗尸案的卷宗，其中一起就是用来制作标本。盗墓者将尸体头颅砍掉丢弃，刮掉尸体身上的腐肉，只盗骨架。卷宗里的照片很恶心，一副棺材顶部掀开，尸骨已被盗走，坟堆旁有个黄色塑料袋，装的是从尸体身上刮下的腐肉。

一位老刑警说：按照迷信说法，长在棺材上的灵芝能吸收尸骸中的营养，因此十分珍贵，药效绝佳，还有的犯罪分子盗取尸骸种灵芝。

苏眉说：盗尸的用途还有一种叫配阴婚。阴婚就是死人和死人结婚。某些地区的农村还有配阴婚的习俗。随着需求的增加，女尸的价格节节攀升，为谋取利润，就有人盗尸，甚至有杀害残障流浪女或站街妓女卖尸配阴婚的案例。

包斩说：蔡明亮和蔡小溪很可能就是配的阴婚，墓地出现的鞭炮也就有了合理解释。

苏眉说：两个孩子定下娃娃亲，死后，双方父母也许为他们举行了

婚礼。

包斩说：没错，他们的葬礼也是婚礼。

画龙说：村支书担心上级批评他搞封建迷信，可能故意隐瞒了这点，让村民也守口如瓶。

王令君说：尽快找到孩子的父母，证实一下此事。

老刑警说：盗尸，尤其是盗窃童尸，还有一种犯罪动机。

王令君说：什么？

老刑警说：养小鬼！

第十卷 隔世夫妻

离此洞口约一千步远的地方才是地洞的真正入口。

——卡夫卡

经常上网的人，千万别搜索这些词语，否则你会后悔的。这些词语是：

莲蓬乳、空手指、琵琶蟾蜍、妹妹背着洋娃娃、Hello Kitty藏尸案、1993年广九铁路广告、幽媾之往生、歌曲嫁衣、巨人观、蜚虫狗、葡萄胎、深海恐惧症、豚鼠实验、恒河浮尸、少女浴室自杀二十天、两女一杯、闲花野草逢春生、蜗牛人、冰恋、冥婚。

◎第四十六章 阴亲冥婚

网络上流传着一张著名的冥婚照片，吓倒过无数人。

照片难辨真假，看上去阴森怪异。男的握拳，显得紧张；女的表情呆滞，眼睛上翻，脚竟然是悬空的，有人分析认为此女用木架在背后固定，明显是将她吊着拍照。据说，这是一个活人和死人的结婚照。照片上的女子已经死亡，男人倒插门和女尸结婚，继承家产。

冥婚又称阴婚、鬼婚、冥配等，即家人为了让死去的未婚子女在地下不孤单，为地下有情人找到终身伴侣，便寻求合适的尸体一起合葬。它分为死人与死人以及死人与活人两种。

活人和死人结婚并不多见，但是死人和死人结婚在某些地方已经不足为奇，而且衍生成了三百六十行之外的新职业——阴婚介绍。

在开平，“冥婚介绍所”的广告宣传单竟贴到了居民楼的外墙上。

在余林、吕凉、临分一带，每个花圈店都挂着冥婚介绍的牌子。

这种职业也称鬼媒人，专门帮死人介绍对象，成功配对后收取一定费用。谈妥后，他们会安排两名死者的亲人见面，相亲即看看对方的尸体，刚刚死亡的女尸尤为抢手，供不应求，腐烂或正在腐烂的尸体也有人要。

一个兼职介绍冥婚的花圈店老板这样劝说一个想要配阴婚的家长：你儿子是车祸死的，下面身子都没了，别嫌弃人家了，女娃不就是烂点吗？骨感美，知道不？

配阴婚的家长问道：我要给女方家多少彩礼钱？

花圈店老板说：刚死的女尸，三万多元，就这还常常是有价无市。有个病死的女大学生，长得真漂亮，还是高学历，好多人来抢，最终是四万元成交……你这个，起码也得一万元。

配阴婚的家长问道：要不要请阴阳先生算算八字，选个时辰，还有阴婚仪式是什么样的？

蔡明亮和蔡小溪生前是娃娃亲，死后，双方父母在一天夜里为两个孩子举行了冥婚。

警方找到了当时的一份冥婚结婚仪式主持词，摘录如下：

各位亲朋好友、各位来宾、女士们、先生们：

今天我们齐聚在此，为亡儿蔡明亮与冥妻蔡小溪完婚，使逝者安息，活人得福，今生来世结为夫妻。我宣布，蔡明亮与蔡小溪结婚典礼现在开始：

第一项：鸣炮奏乐，新人就位，来宾就位。（要选择正式结婚仪式的喜庆乐曲，两副棺材放在一起。）

第二项：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祝福二位新人和双方父母，披红戴花。（先朋亲、后干亲、男方亲属、女方亲属、男方的姐家、女方的姐家，披红就直接披在棺材上，一定不要忘记将部分红披在男方棺材上，花冠戴在女方棺材上面的头部位置，不必放进棺材。）

第三项：宣读结婚证词，双方家长讲话。（双方亲属要对儿女叮嘱几句话，比如在黄泉路上相互照顾等，也可以不讲话，但是仪式中必须有这项。）

第四项：证婚人讲话，亲戚朋友讲话。（亲朋可以不讲话，但是媒人必须致以祝福。）

第五项：拜天地。（抱着新人相框鞠躬代表。）

第六项：结婚典礼礼成，送入洞房。（抬起棺木，吹打手在前引路，扬起花红纸钱，入洞房就是下葬。下葬时放一串爆竹，不可在坟墓中陪葬童男童女。）

蔡明亮和蔡小溪的父母对警方声称，他们给孩子举行冥婚，不是强求而来。亡故者要成冥婚，家中会提前出现预兆。有一对冥婚者，男方的母亲梦见死去的儿子抱着一个大石球，儿子刚死的时候，家里很不安稳。几天后，儿子的一个女同学就因病亡故了，女同学正好姓石。整理遗物时，发现了女孩写的情书，原来两人相爱已久，女方家长就主动找来配了阴亲。

蔡明亮和蔡小溪的母亲怀孕时，遇到了一个赤脚道士。

村口有一株老柿子树，熟透的柿子落在地上摔得稀烂。太阳快要下山了，两个身怀六甲的妇女看到一个赤脚道士坐在树下捡柿子吃，就上前要那道士给肚子里的孩子算命。

赤脚道士说：你们肚子里的这两个孩子，生下来是一男一女。

蔡明亮的母亲说：神了，我刚做过B超，是个男孩。

蔡小溪的母亲说：我倒是没做B超，我吃辣，都说怀孕时爱吃辣子，生女孩。

赤脚道士说：你们生下来的两个孩子，前生是一对夫妻，这辈子也是夫妻，来世投胎还要做夫妻。这就叫三世夫妻，姻缘天定，谁也更改不了。不过……女孩是双夫之命。

蔡小溪的母亲问道：啥子是双夫之命？

赤脚道士飘然离去，临走前说：以后你就知道了。

两个孩子出生，果然是一男一女。双方父母都信了道士的话，给两个孩子定下了娃娃亲。

两个孩子的童年在那个破破烂烂的小山村度过，那里有很多柿子树。蔡明亮和蔡小溪一起割猪草，一起爬树摘柿子，一起上学，一起在树洞里避雨，一起用手指划着树桩上的旧伤疤。

山风吹过峭壁，下起一阵花瓣雨，树洞周围的草地上落英缤纷。

同村的几个女孩在草地上跳皮筋，蔡明亮趴在一块光溜溜的大石头上写作业；蔡小溪一边跳一边唱，这是一首在山村和乡下广泛流传的嫁女童谣：

雏菊花，艾莲花，打扮的女娃坐下吧！

豌豆花，石榴花，打扮的女娃起来吧！

车前花，马蹄花，出嫁的女娃上车吧！

牡丹花，金钱花，出嫁的女娃下车吧！

蔡明亮跑过来拍手笑着说：堂客，婆姨，老婆，媳妇，妻子，爱人，恋人，心上人……

蔡小溪板着小脸瞪他一眼，往地上吐口水，说道：呸，不要脸。

同村的孩子开始起哄，一个孩子说：你们长大了，就要结婚的。

蔡明亮继续喊：新娘子，我有一个新娘子。

蔡小溪说：呸，你休想，我是不会和你结婚的啊。

蔡明亮说：你上辈子是我的新娘子，下辈子还是我的新娘子，算命的道士说的。

两个小孩子除了玩耍外，还要干一些农活。山村无煤，四季烧柴，雨季来临前，家家户户都会储存一些柴火。孩子放学的路上要砍柴，捆扎成垛，用棒棒挑着回家。蔡小溪力气小，只能捡拾枯树枝，捆的柴垛很小，挑回家就要挨骂。蔡明亮每次都砍一大担柴，像小山一样挑在肩上。嬉皮笑脸的孩子在干活的时候会瞬间长成一个朴素沉默的农家少年。有一次，天下着雨，蔡小溪捡到一截枯树干，她艰难无比地扛在肩上，咬着牙一步一步地向前挺。

蔡明亮说：扔了吧，你扛不动。

蔡小溪说：我不。

蔡小溪累得实在走不动了，蔡明亮接过了她肩上的柴火，两个人的柴火在一起，由他一个人扛着。一担小山似的硬柴再加上一截树干，对十岁的孩子来说，这是难以承受的重量。

他每走一步都挥汗如雨。

她从心里佩服他力气大，但是她不知道他有多累多苦。

回家的路还有多远呢？

夫妻不就是如此吗？一起共患风雨，一起承受生活的重担。

天下着雨，两个孩子就这样走在雨中，沉默不语。他挑着一大担柴，她给他打着伞。雨淅淅沥沥，下得并不大，但他的衣服全湿了，头发和眉毛上挂着水珠，她不忍心看着，只好走在他的身后。两个孩子不懂什么是爱情，他们一起上学，一起走路，一起砍柴，一起约定上市里的中学，他们长大以后要结婚。她看着他的背影，心里有种说不出的难受，呜呜咽咽地想哭出声来。

蔡明亮问道：怎么了，小溪？

蔡小溪说道：我想哭。

蔡明亮说：那你就哭吧。

小女孩大哭起来，忍了千百年的泪水终于夺眶而出……

那一刻，时光之河的并蒂花上，一只蝴蝶对另一只蝴蝶说：梁兄，别来无恙？

如果存在前生和来世，洛阳有牡丹盛开，济南有荷花凋谢，金陵的梅花飘香，北京的月季绽放，我们前生和来世的家又在哪里？

从西晋到东晋，从长安到西安，三生三世，你还在我心底。我们一直形影不离，蝶翅约定了双飞，是谁在亭子里弹琴？杏花纷纷，纷纷落在地上变成尘埃。

从楷书到行书，从长笺到短信，万水千山，我还在你梦里。我们始终没有分别，指尖承诺了同醉，是谁在草桥边送君？纷纷大雪，大雪铺满归来时的道路。

最初的一拜天地，也是最后的一谢天地。

◎第四十七章 尸油棺材

特案组重新对案情进行了综合分析，刘海波、蔡明亮、蔡小溪三个孩子的尸体神秘失踪，法医以前的验尸报告显示，三个孩子的身上都没有挣扎和抵抗痕迹。唯一的疑点是额头上都有针孔，但都不是致命损伤。

三个孩子离奇死亡，三具童尸神秘失踪。

特案组感到很没面子，案件调查到现在，竟然连一个犯罪嫌疑人都没有。

大雨破坏了墓地的脚印，以及现场工具的痕迹，涉及此案的遗留物不多。包斩将所有的物证都放到桌子上，其中有大量的调查走访笔录，墓地泥土样本，门上尸液手印，一只乌鸦，一只骷髅断手……还有一张道士画的符，这张黄色纸符贴在刘海波吊死的那间阴森老屋里。

梁教授说：我们是不是走进了一个误区，这到底是一起案子还是三起案子？

包斩说：还有可能是两起案子。

画龙说：我们一直是并案侦查，我也觉得太主观了。

苏眉说：接下来，不如集中精力调查一个。

包斩说：时间不等人啊，有些事情一旦错过就晚了。要是我们提前两天去验尸，尸体可能就不会被盗了。凡是与案件有关的线索都要进一步调查核实，补充搜集新的犯罪物证。

画龙说：盗尸炼鬼，也要作为我们下一步的侦查方向。

梁教授看着桌上的物证，那张黄色的符引起了他的注意：立刻找到画这张符的道士！

警方在此案的调查过程中，遇到了两个道士：山下庙会上那个赤脚道士以及将符篆贴在死者刘海波老屋里的道士。蔡明亮和蔡小溪的母亲怀孕时也有一个道士给她们算过命，只是时隔已久，两个孩子的母亲已

经记不起那道士的容貌。

十三岁的男孩刘海波身穿红裙、脚坠秤砣，吊死后，因为死得蹊跷，男孩父亲请了一个道士到家里驱鬼辟邪。男孩父亲对警方说，那道士是在庙会上请来的，他并不认识那道士，也不知道他住在哪里。根据描述，那道士瘸着一条腿，四十多岁，穿一身蓝布道袍，戴着紫阳帽，背着个布包，做完法事后，画了一张符贴到男孩吊死的老屋里。

梁教授觉得这张符透着古怪，上面的图文诡异莫测，请教了道教人士后，发现这竟然是一张勾魂符。道士符篆有多种，一般用来招神、祈福、驱鬼、镇邪、祛病、禁咒、超度等。画符勾魂属于茅山一派的邪术。

包斩和画龙一起去庙会上寻找瘸腿道士，游人如织，熙熙攘攘。两人根据刘海波父亲描述的体貌特征进行了走访，一个捏面塑的民间艺人反映，这瘸腿道士以前也在庙会上算卦，但是这段时间没有来摆摊。庙会上有两个算卦的道士，现在只剩下那个赤脚道士坐在角落里，正盘腿坐着闭目养神。

画龙和包斩走上前询问，赤脚道士摇摇头，称自己没有见过什么瘸腿道士。

画龙和包斩对视了一下，赤脚道士整天坐在庙会上，肯定见过那瘸腿道士，却矢口否认，很明显在刻意隐瞒着什么。

包斩突然问道：道长，上次见你时你也是坐着，你是不是腿有残疾呢？

赤脚道士说：我腿不瘸，不是你们要找的那人。

画龙说：腿瘸也有可能是假装的，你和我们要找的那位道士年龄、体态都很像。这样吧，你跟我们走一趟，辨认核实一下。

赤脚道士说：去哪里？

画龙说：公安局啊，你可能得在那待一晚上，辨认结束后要没你事，再把你送回来。

赤脚道士说：我不去。

画龙说：那我们只好得罪了，警察办案，你总得配合一下嘛。

包斩说：除非你告诉我们那瘸腿道士在哪儿。

赤脚道士叹了口气，说道：好吧，我带你们去找他。

瘸腿道士姓李，名叫彦宏，并不是道教中人，平日里招摇撞骗，早年还冒充过和尚，他假扮道士的原因是因为他的头发长了出来，又懒得剃头。此人懂些歪门邪道，嗜赌如命，有一次出老千时被人打断了腿，但依旧执迷不悟，算卦骗来的钱都到赌场里挥霍去了。

赤脚道士深以为耻，简单介绍了一下这位同行，带着包斩和画龙走进一个茶楼。

楼下摆着几张麻将桌，楼上空间狭小，喧闹嘈杂，足有四五十人围着几张桌子聚赌。

赤脚道士悄悄指点了一下，瘸腿道士没穿道装，面相猥琐，眼窝深陷，正在赌牌。

包斩暗示画龙不要轻举妄动，画龙本想当场带走瘸腿道士，但是楼上赌徒众多，其中或许有瘸腿道士的死党，一旦亮出警察身份，众多赌徒以为警察抓赌，肯定乱哄哄抱头鼠窜，混乱中很可能让瘸腿道士跑了。为了万无一失，包斩用手机悄悄通知了唐助理，要他带一队民警过来。

瘸腿道士玩的是扎金花，这种赌博的扑克游戏在全国很流行。玩法简单，底钱十元，每人抓三张牌比大小。别小看这种市井赌局，一局下来输赢不小。瘸腿道士吃着烧鸡，喝着酒，面前已经赢了厚厚的几沓钱。

为了防止别人起疑，画龙也加入赌局，坐在瘸腿道士对面，包斩和赤脚道士站在背后看。

一局下来，画龙的钱就要输光了。瘸腿道士运气绝佳，一桌人的钱都被他赢走了。

细心的包斩发现，瘸腿道士时不时地把一小块鸡肉扔到地上，这是个怪异的举动。

瘸腿道士看到赤脚道士，脸色一变，对周围的赌徒嘟囔道：我再耍最后一把，就不要了。

赤脚道士笑着说：早点收手为好。

包斩把自己的钱包给了画龙，画龙下的暗注，不知道自己底牌，跟了三圈后，赌桌上八个人，只有两人放弃，看来大家抓到的牌面都不小。又下注了几圈，其余人扔牌放弃，只剩下包斩和瘸腿道士。

瘸腿道士喝口酒，一副胜券在握的样子，他的牌是三个A。

画龙掀开一张底牌，是个红桃2，又小心翼翼掀起第二张，是个黑桃6，牌面非常小，赢得可能性几乎没有。画龙也懒得看第三张了，骂了一声晦气，想要放弃，赤脚道士却悄悄对他摆了摆手。

画龙问包斩和赤脚道士说：这牌也要跟啊？

赤脚道士点点头。

这时，一个人大喊道：快看窗外！

所有人都呆若木鸡，虽然是正午时分，天上竟有很多蝙蝠在飞，除了这种夜行动物出现外，还传来了公鸡打鸣的嘹亮声音。远处，阳光消失的分界线快速地掠过大地，近处，树的光斑已成了月牙形。一切影子都变了形状，每个人的影子都在自己脚下缩成了一团，看上去就像是无影人，大街上鬼影绰绰。人们抬头看天，忽然间，天空变得一片黑暗。

包斩喊道：日食。他突然想起赤脚道士说过的那句话——半夜鬼敲门，白日鬼上身！

日食过后，赌局继续。瘸腿道士亮出了自己的牌：三个A。玩过扎金花的人都知道，这是最大的牌了。不过他们的玩法有点特别，并不抽出大小王，大小王可以配成任何一张牌。

画龙开牌，三张牌竟然变成了大小王和一个A！

按照规则，这是一个同花豹子，大过三个A，瘸腿道士输得一败涂地。在很多地方，大小王也被称做大小鬼。瘸腿道士后来向警方供述——他将鸡肉扔到脚下是喂小鬼，小鬼能帮忙变牌，可那赤脚道士法术

高强，竟然可以把牌变成鬼。

唐助理带领一队警察冲上楼，赌徒们炸了窝似的作鸟兽散，想要逃跑，屋里一片混乱，有的跳窗而逃，有的手忙脚乱地把自己的钱装兜里，还有聪明的赌徒把赌资悄悄地掏出来。画龙和包斩冲上去，将瘸腿道士死死地按倒在地。

瘸腿道士面对审讯百般抵赖，只承认自己赌博，没做其他违法乱纪的事。

警方在他家里搜到了一具小棺材，只有鞋盒那么大；在后院发现了一个隐蔽的萝卜窖，地窖内有一具烧烤过的童尸。经过DNA鉴定，正是上吊死亡的那个红衣男孩。

瘸腿道士见事情败露，对盗窃童尸炼鬼一事供认不讳，但是拒不承认杀人。

画龙怒不可遏，给了他一记耳光，说道：你不是会算卦吗？有没有算过今天会挨打？

瘸腿道士警告画龙说：你别打我，我有小鬼护身。

画龙又给了他一记响亮的耳光，说道：你的小鬼在哪里？你叫出来看看。

瘸腿道士说：就在我身边。

苏眉说：你少装神弄鬼。

梁教授问道：小棺材里装的是什么？

瘸腿道士回答：尸油。

唐助理问道：尸油是怎么来的？

瘸腿道士回答：用蜡烛烧烤童尸的下巴。

◎第四十八章 豢养小鬼

因为迷信而发生的罪案数不胜数，除了贫穷，愚昧和无知也是犯罪的根源。

川南彩民周远德迷信“杀人中奖”，砍死了母亲、哥哥和嫂子。

东北妇女宋玲听信“喝血治病”，残杀九岁儿童喝血，潜逃十四年后被抓。

瘸腿道士家里有一本线装的茅山古书，他说是一个背着包、戴着帽子的陌生男人送给他的。上面记载着养鬼、降头、下蛊等邪术。这本用毛笔手抄的线装书上说，养小鬼是控灵术的一种，因为过于阴损，有伤功德，所以很少有人修炼。养小鬼必须拘提一个冤死的童魂才能驱使，童魂一经拘提，无法轮回。小鬼的来源有两个，一个是夭折的幼童，另一个是被凶杀的小孩。其中能力最强的是凶死时穿红衣的男孩，可炼做厉鬼。各派都有自己的炼鬼法术，有的到凶杀现场或灾难现场，用冥纸蘸童血，然后作法聚魂，七七四十九天成凶煞；有的开棺从难产死的孕妇肚子里取童尸修炼，或者盗墓挖取凶死的童尸，以木头刻成小棺材，用蜡烛烧烤童尸的下巴，小棺材接尸油，然后炼制小鬼。

苏眉在网上搜索了“养鬼”，可以看到不少明星养小鬼的传闻，荒唐可笑，难辨真假。

瘸腿道士对盗窃童尸炼鬼一事供认不讳，但是拒不承认杀人。

他说孩子父亲请他去做法事，得知孩子的生辰八字后，觉得这个穿红衣吊死的男孩非常适合炼鬼，就画了一张勾魂符箓贴在墙上，在夜间刨坟挖尸，按照那线装书上的方法养小鬼。说来也怪，自从养了小鬼后，瘸腿道士逢赌必赢，索性也不去庙会摆摊算卦了，以赌为生。很多赌徒怀疑他出千，但是找不到证据。

警方使用了一些特别的手段，包括测谎仪，但瘸腿道士的口供中没有出现矛盾和漏洞，顺利地通过了测谎。他声称对蔡明亮和蔡小溪的死亡概不知晓，这两个孩子的尸体失踪和他无关。因为找不到第三者作证，又找不到其他充足证据，警方只好将他关押收监。

案情走进了死胡同，包斩私下里去请教赤脚道士，希望他能指点方向，但是遭到了拒绝。

赤脚道士说：这个世界上，其实没有人死，因为人人都会死。

包斩说：那你呢？

赤脚道士说：像我们这种修炼之人，早已不在这个世界，换句话说，我早已死了。

所有的侦查线索都中断了，案情走进了死胡同。蔡明亮和蔡小溪的尸体失踪，警方也只能以盗尸来立案侦查。尽管特案组每个成员都凭借自己丰富的办案经验，认为两个孩子死于凶杀，但是没有尸体，无论是警察还是法官都束手无策。

对于红衣男孩的死亡，一位法医坚持自杀的观点，他在案情分析会议上说：

这就是一起简单的自杀案，这和我遇到的一些有异装癖的性变态者性窒息死亡现场差不多。有的人在悬空吊着或者窒息时也会产生快感。红裙子应该是小孩自己收集的，异装癖患者大都收藏有几件异性服装。另外，农村的小孩有几个不会打拴牛结的？绳结打得很专业以及捆绑的圈数并不一定代表深刻的含义。木质横梁在农房也很常见，至于秤砣可能是为了增强快感。我觉得小孩这么自慰至少有一段时间了，只不过父母忙于打工并不知晓。

特案组不可能总是耗在这一个案子上，因为有的案子历经几年甚至十几年都无法破获，每个公安局都有大量积案。特案组四位成员商议决定，三天后离开山城，撤出此案。

这意味着特案组自成立以来，第一次失败而归。

然而，梁教授宣布了一条假消息：特案组将长期入驻山城，不破此案，誓不罢休！

苏眉不解其意，她问道：梁叔，咱们为什么要撒谎呢？

梁教授说：小眉，这可不是撒谎，这是我的最后一条计策了。

画龙说：要是案子不破，咱们真的要在这里待上几个月，甚至几年？

梁教授说：三天后，咱们就离开。

苏眉说：我还是不懂，这么撒谎有什么用。

包斩说：也许有可能逼迫凶手进一步行动。

画龙说：那要是没用呢？

梁教授反问道：即使没用，对我们来说有什么损失吗？

苏眉说：特案组的名誉。

梁教授说：我们的名誉重要还是两个孩子的生命重要？这是最后一线希望了。

第二天，梁教授高调宣布了特案组将长期入驻山城的消息。当天晚上，东阳小学教职工宿舍发生了一起火灾，那个茅老师被烧死了，他也是蔡明亮和蔡小溪的班主任。

警方经过火灾现场勘察及相关技术鉴定，获得了燃烧残留物中存在助燃剂等线索，还发现了其他故意纵火的蛛丝马迹。尽管火灾现场作了一些伪装，但是结合调查情况，确定这是一起系他人故意纵火的刑事案件。

警方在茅老师家的衣柜里发现了一具密封在塑料袋中的腐败童尸，正是死者蔡明亮。因为火灾及时扑灭，童尸没有被焚毁。警方打开塑料袋，发现童尸少了一只手。

梁教授听到这个消息后，眼睛一亮，他说道：看来，这个茅老师就是此案的突破口。

画龙说：我们调查时和这个茅老师有过接触，但是没发现什么可疑之处。

苏眉说：凶手果然沉不住气了。

包斩说：茅老师要么是知情者，要么是帮凶，绝对不会是真正的凶

手。

梁教授说：很明显，这是有人栽赃陷害他！

包斩说：我本来有点怀疑那个唐助理，但现在可以将他的嫌疑排除了。

梁教授说：是啊，如果警察是凶手，不会使出这么拙劣的陷害手法。

特案组在森林公安派出所入驻的当天晚上，一个神秘人曾经用腐尸小手在门上留下掌印恐吓他们，这说明此人了解特案组的行踪。市公安局、当地政府、教委的领导都曾经给唐助理打电话询问案情，他们知道特案组的落脚点。特案组一直怀疑凶手就隐藏在其中，然而这些人都位高权重，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无法展开调查，只能让此案搁浅。

梁教授虚张声势，化被动为主动，逼迫凶手狗急跳墙进一步行动。

包斩进行了现场模拟，纵火者应为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应该和茅老师认识。

包斩分析认为：茅老师刚从师范大学毕业，还未结婚，单身居住，凶手抬着一个纸箱敲门进入他的住所，谎称送他一台电视机，或者找了其他借口，茅老师不知道纸箱里装着个死孩子。凶手使用某种方式将茅老师制伏，将纸箱里的童尸取出，放置在衣柜中，然后在茅老师身上浇上汽油焚烧，纸箱也被焚毁，警方在现场找到了一些残片。

社会上开始流传一名老师杀死两名小学生的恐怖说法，一时间，满城风雨，沸沸扬扬。

特案组严守案情，不动声色，对茅老师的社会背景和人际关系展开了详细调查。茅老师是当地人，父母都是退休教师。他的人际关系很简单，每天的生活范围就是宿舍和学校，两点一线，业余时间喜欢打篮球。

包斩和苏眉到茅老师所在的东阳小学进行调查，他办公桌上有个上锁的抽屉，打开后发现里面放着一个存折，账户上有整整十万元。存折下面还压着一张白纸，纸上有一行手写的怪异数字。

十万元，对于一个刚从师范学校毕业没几年的青年教师来说，也算是一大笔钱。

茅老师的父母不知道这笔钱是哪里来的，无法说明来源。

特案组分析认为，茅老师是帮凶，这笔钱是酬金，纸上的怪异数字应该是一串密码，肯定含有深意。茅老师意识到自己可能会被杀害，但是自己又不太确定，只是有一种隐隐的担心，所以他留下了一行数字提示给警方，以防不测。如果自己死了，就能通过这种方式暗示警方谁是杀害他的凶手。

茅老师写下的这行怪异数字是：

[23/1/14/7][10/21][26/8/1/14/7][19/8/1][23/15]

◎第四十九章 冰恋温柔

特案组预感到这串密码将成为破案的关键，梁教授打算召集国内的密码专家进行破译。

包斩说：不用请什么专家，我和小眉姐差不多就能搞定。

梁教授说：你这么有信心？

包斩说：很显然，如果茅老师想暗示凶手是谁，肯定不会把密码设置得太复杂太难。设置密码的原因，应该是防备别人无意中看到，所以密码应该很容易破解。

画龙问苏眉：你会破译密码吗？

苏眉说：当然，破解你的信用卡密码轻而易举，国外有电脑高手还能让自动取款机吐钱。

包斩先检查了一下这张纸，没有发现隐形的墨水、针刺的小孔以及字母的凹进，可以排除这些隐蔽的加密方法。破解密码需要找到正确的捷径，苏眉用电脑先尝试了维热纳尔、矩阵等复杂的密码，试图找到这串数字所对应的逻辑，但是没有解码成功。

包斩提示道：小眉姐，别考虑最复杂的，就用最简单的试试。

苏眉说：电脑擅长的就是复杂的运算，简单的，自己想就是了。

包斩看着那串数字说道：最小的数字是1，最大的数字是26，这不是一个暗示？

苏眉想了想，说：会不会是.....

包斩和苏眉脱口而出：英文字母！

26个英文字母，按照顺序，对应如下：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1对应a，2对应b，依此类推……

这串密码——[23/1/14/7][10/21][26/8/1/14/7][19/8/1]
[23/15]——就变成了：

[w/a/n/g][j/u][z/h/a/n/g][s/h/a][w/o]

去掉密码分割号就是：wang ju zhang sha wo。

这样就一目了然了，然后按照拼音的习惯去念，就是“王局长杀我”。

特案组大吃一惊，他们第一个想到的就是王令君局长。特案组四位成员不敢相信，这位在老百姓心中德高望重的局长难道会和此案有关？特案组在森林公安派出所入驻的那天晚上，那个留下血手印的神秘人会不会是王局长，或者是他派去的？可是这样又说不通，因为特案组就是王令君局长请来的，王局长没有理由再去恐吓威胁特案组。

案情急转直下，特案组在会议室里一言不发，气氛有些沉闷。

苏眉想向白景玉秘密汇报，但又觉得不妥。

包斩说道：wang ju zhang会不会是一个人名？

画龙说：王居章、王菊璋，可以组合成不少人名呢。

梁教授说：我明白了，除了王令君局长外，肯定还有其他姓王的局长。

这时，王令君和唐助理走进会议室，梁教授把密码破译结果坦诚地告诉了王令君。王令君也很吃惊，他想到了一个人——市教育局王局长。七名蔡姓男孩离奇死亡，教育局的王局长也多次询问案情，他也知

道特案组的行踪，而且，在那天晚上也给唐助理打过电话。

王令君说：我倒是认识这位王局长，他爱人也是教委的，夫妇两人在教育系统位高权重。

唐助理说：我听说，老两口都病了。

王令君说：那我们正好借这个机会去看望下他们。

王局长和爱人参加完一场追悼会后就得了奇怪的病，夫妇二人都嘴歪眼斜，还流口水。有人说他们是中邪了，经过医生检查，王局长是中风，他爱人患了面瘫。

王局长体态肥胖，中风时嘴歪眼斜，流着口水，手指捏成鸡爪状。

局长爱人的脸也歪向一边，家人发现，她的双眼呆滞，眼珠无法转动，看东西时要转动身子，眼神直勾勾的，非常吓人。面瘫是一种多发病，患者面部往往连最基本的抬眉、闭眼、鼓嘴等动作都无法完成。

王局长的中风很快就治好了，但是又检查出他患有冠心病。

局长爱人记忆力下降，经常失落物品，记不住别人姓名，这是老年痴呆症的征兆。

王局长和爱人都住进了高级干部疗养院，疗养院设备豪华，医疗水平全国一流，坐落在风景名胜區，有山林、草坪、温泉和湖泊，风景秀丽，景色宜人。这种高级干部疗养院门口警卫森严，有哨兵站岗。除了干部外，还有某些特殊职业的人员。能住进这里的病人，都会被列为重点医疗保健照顾对象，其治疗费用按一定级别报销或补助。

王令君、唐助理、特案组一行人驱车来到疗养院，院里有护士搀扶着病人散步，还有的病人在湖边钓鱼。此时正是黄昏，晚霞满天，夕阳如血。

王令君和唐助理去联系院长，要求院方配合警方立即展开对王局长的调查工作。

特案组四人打听到主治医生的办公室，想从侧面先了解一下王局长夫妇的情况。办公室门没有反锁，特案组推门而入。医生正坐在办公桌

前聚精会神地看着电脑，有人进来，他慌忙关掉了显示器，问道：你们是谁？怎么没敲门就进来了？

画龙亮了一下证件说：警察，找你了解点事？

医生惊愕地问道：什么事？

梁教授说：关于教育局王局长和他爱人的情况。

医生说：哦，我是他们的主治医师，不过现在.....

特案组一行人注意到这名医生的腿一直在颤抖，神色也有些慌张。

医生尴尬地解释说：我有抖腿的习惯，从小就有，改不了，只要坐着，就会情不自禁地抖腿。办公室里太狭小，咱们去接待室吧。

抖腿医生站起来，引着特案组向外走，包斩闻到他身上有一股痂子粉的味道，这让包斩感到很奇怪。大家离开办公室，抖腿医生正欲关门的时候，电脑里突然传来一个怪异的声音：

我给你穿上小红鞋好不好，你要乖哦。

特案组四人听得清清楚楚，这是抖腿医生的声音。抖腿医生面色煞白，冲进门想要关掉电脑，包斩和画龙意识到这人非常可疑，跑过去拽住了他。苏眉打开显示器，画面上出现了令人毛骨悚然万分恶心的一幕，这是抖腿医生自拍的视频。

画面上，他正在给床上的一具童尸穿上红鞋子。

这具童尸就是蔡小溪！

小女孩的尸身上还穿着白上衣蓝裙超短水手服，裙带上有红色蝴蝶结，手上戴红边长手套。抖腿医生依偎着女尸的脸庞，温柔地说道：我给你穿上了水手服，这是日本的学生制服呢，我要把你打扮成月野兔，你会变身吗？代表月亮干掉我吧，我已经为了你神魂颠倒了，好吧，你又在诱惑我了，我要扑倒你，不能向妈妈说哟.....

这个抖腿医生是一个恋尸癖，特案组感到极其震惊，立即将他拘捕。那些自拍的画面触目惊心，王令君和唐助理只看了一眼，就扭过了头。包斩和画龙立即前往抖腿医生的住所寻找蔡小溪的尸体，苏眉对抖

腿医生的电脑进行了详细检查，从中可以看出这个变态者的心理路程。

抖腿医生离过婚，后来谈了一个女朋友，女朋友在网上发过这样一个帖子：

本来呢，我的男友是一个很正常的人啊。

我们的第一次也很正常。

可是到了第二次的时候，他却要求我扮尸体，还说什么那样更好玩，困死我了，但我是很爱他的啊，所以当时极不情愿地答应了。

谁知道噩梦才刚刚开始，以后每次房事他都要我扮女尸，而且在整个过程中只要我稍微动一下，他就会很生气地对我怒吼。他是个医生，有着体面的工作，平常不是这样子的啊，我现在正在用他办公室里的电脑上网。

真希望晚上不要到来。晚上，我担心，我男友让我再装死人啊。

这样的日子我真受不了了！

他到底是不是恋尸呢？

另外，我在他的电脑里还发现了很多恶心的照片。

因为此事，抖腿医生和女友分手了。苏眉从电脑的网购记录中发现这个恋尸癖者买过充气娃娃，还自拍过使用充气娃娃的视频。

抖腿医生对警方说，充气娃娃已经不能给他带来满足，后来就厌倦了。他在职业生涯中接触过大量尸体，然而都是一些老年人，皮肤干皱，没有美感。他越来越需要一具少女的尸体，这个念头让他发疯了，他供述了自己挖坟盗窃女尸的犯罪经过。

当天晚上，他对女尸作了一些简单的防腐处理，第二天，买了很多漂亮衣服。

他给女尸起了一个名字：月野兔，这是日本动漫中的美少女，更多的时候他亲昵地称呼她：小兔。用视频自拍是为了记录下珍贵的画面，他知道女尸并不能保持很长时间。自拍视频中，他对女尸说的话，以及一些梦呓似的自言自语，都足以说明他的迷恋程度。

◎第五十章 老年痴呆

除了茅老师外，抖腿医生也是此案的知情者。为了减轻自己盗尸的处罚，争取戴罪立功，他向特案组举报了王局长夫妇“杀童续命”的重大案件。

王局长名叫王祈天，爱人叫杨可，夫妇二人官运亨通，在教育系统位高权重。

夫妇二人参加完一场追悼会后就病了，医生说是中风，家人却以为是中邪。老两口嘴歪眼斜，流着涎水，面部表情非常骇人。中风治愈后，又检查出两人患上了别的病，王祈天局长有冠心病，爱人杨可短时间内记忆力减退，医生诊断说这是老年痴呆的轻度症状。

老年痴呆患者，通常还能活八到十年，然而新的研究显示这种病的存活率正在不断下降，目前，患上该病后大约还能存活五年。根据疾病的发展和认知功能缺损的严重程度，可分为轻度、中度和重度。

局长夫妇住进了疗养院，杨可一夜间好像老了十岁。

为了增强记忆，这个老妇人每晚临睡前都喃喃自语：我叫杨可，我丈夫叫王祈天，大儿子叫王冬青，二儿子叫王秋白，小女儿叫王春红……

一个人苍老的过程就是忘记，把一切都慢慢地忘记。

首先忘记小时候的家，胡同里的那一株老榆树，还有住在破房子的小伙伴。

我们的破房子，我们的家，那时还没有拆迁。

那时，葡萄栽种在远未建成的长廊两旁，尚未做成拐杖的湿木头堆在墙下，长出了木耳。

童年的小伙伴，那些一起玩耍的无忧无虑的孩子，长大后都去了哪里？为什么再也没有了那种亲密无间，而是渐渐疏远，平时为生活而忙碌，每年只能相聚一次。

接着要忘记的是上过的学校，门前的路，那条小路要经过一片树林、一个池塘，还有一个沙堆，这是最普通的景色，然而对我们来说，永远地保存在回忆中。

然后忘记的是初恋，懵懂的感情，那最初的惊鸿一瞥，就栽下了玫瑰的种子。

一位少女站在清晨的风中等待几小时，一名少年站在黄昏的雨中守候到晚上。

夜来香在天亮前凋谢，为什么那些花儿现在再也看不见了呢？

少年时代就这样过去了，甚至没有来得及和你去那公园的荷塘路上散步，没有来得及和你去看最后的一谢天地。一个人现在的位置就是从前到过的地方。

长大以后，开始怀旧，听老歌，然后谈几次恋爱，结婚，还要出几次轨，精神出轨和肉体出轨有什么区别吗？一生中，我们要爱上很多人，再把这些人一个又一个地忘记，只剩下当时的一些碎片。想起一个人，能想到的也仅仅是一些细枝末节。比方说，因为一个人会喜欢上一座城市，但是多年后，我们只记得这座城市，却忘记了当初在这座城市里的那个人。

最后，忘记我们的家人，我们的父母和子女。坐在椅子上，苍老，呆滞，谁也不认识了。生命就是这样，一个又一个被遗忘掉。

最终，忘记自己。

忘记吃饭和站立，终日躺在床上，一遍一遍地问护士：我是谁啊？我是谁啊？我叫什么……

局长爱人的记忆障碍日益严重，这个在教委雷厉风行的女强人，变得行为紊乱，在疗养院常捡拾破烂，乱拿他人之物，甚至忘记穿衣服，当众裸体。主治医生为了让她增强记忆，就诱导她反复说出一些事情，还有自己的名字、年龄等。有一次，局长爱人向主治医生说起自己“杀童续命”之事，但是第二天她就忘记了。

很多凶手会在无意中泄露秘密：彭光雷酒后狂言称自己抢劫杀害过四名出租车司机；何卫明嫖娼时说了一整夜梦话，身边的小姐第二天报

警，从而抓到这个在逃通缉犯。

主治医生是个恋尸癖，他没有选择报案，而是盗墓挖取了尸体。

事后，特案组调查出王局长夫妇贪污受贿、渎职侵权、为子女谋取私利等问题。查实贪污受贿金额达五百多万元，房产六套，另有三十多万元不能说明来源。王令君局长震怒，亲自率人抓捕，将其一网打尽。王局长夫妇的子女供述了整个案情，小女儿王春红和茅老师在同一所师范大学毕业，两人谈过恋爱，但是父母一直反对。他们和茅老师有过这样一段对话：

王春红：我爸中邪了，我妈也快不行了，现在我们都急死了。

王秋白：是啊，小茅，你要是能帮忙，就是我们的大恩人了。

茅老师：看你们说的，我能帮啥忙？

王冬青：我们去道观里烧香祈福，人家道观住持说了，命是注定的，运是可以改变的。

王秋白：那住持可是个活神仙，他和我爸关系不错。

茅老师：真的有活神仙？

王冬青：有个很出名的主持人叫啥来着，她都相信有活神仙。

茅老师：怎么改运？

王春红：可以续命啊，泰国的白龙王给多少大官续过命啊。

王秋白：我爱人有个同学，负责一些领导的私生活，不少大官都找高人续命，这是真的。就是寻找和自己命格相近，最好相同的人，用别人的命续自己的。

王冬青：小茅，先不说这个，咱们以后也是一家人了。

王春红：小茅，你还爱我吗？

茅老师：当然，别人给我介绍对象，我都不去。

王春红：那你要帮我，救救我爸和我妈。

王秋白：爸妈有点糊涂，反对你们的婚事，等爸妈病好了，我会劝劝他们的，放心吧。

王冬青：包在大哥身上。

王秋白：这些钱，不多，我和大哥先给你们买房交首付，其他的你们慢慢还。其实我们家有房子，但是这样就少了你们青年人努力向上的干劲了。

茅老师：谢谢大哥和二哥，今天怎么了？我有点受宠若惊，呵呵。

王冬青：当然，以后你和春红真有难处，只要你开口，我当大哥的还能看着不管？

王春红：等爸妈身体好了，我们就办婚事。

王冬青：你的工作也可以升迁一下，小茅，你要当一辈子小学老师啊？

王秋白：那你可配不上我妹妹，开玩笑，一家人不说两家话。

王冬青：升迁的事你先保密，免得你们同事说闲话。

茅老师：大哥、二哥，你们怎么说，我就怎么做。

王冬青：唉，其实就是为了咱爸咱妈，我也不想这样，以后我得多捐款。

王春红：是这样，道观住持说，卅字头加一个“祭”字，卅头表示“廿缺一”，我也不懂。

茅老师：什么意思？

王冬青：要找你们学校的两个姓蔡的小孩，带出来，做个续命的仪式。

王秋白：就像是药引子。

王春红：能救活我爸我妈，咱爸是冠心病，咱妈老年痴呆，这都是治不好的病。

茅老师：我想一下……

王春红：这个续命仪式得在夜里进行，你能在晚上把他们偷偷带过来吗？

茅老师：学生放学就回家了，不过，我可以让他们补考，拖延下时间。

王春红：嗯，这样也行。

王冬青：其实，仪式吧，咱们也看不到，你就把两个孩子偷偷带过来就行了。

这个每天吃两个童子蛋相信能治病的茅老师，面对爱情、升迁、房子的诱惑，最终选择了妥协，被拉下水，成为这起极其荒唐的“杀童续命”案的帮凶。事后，学校里的同事都扼腕叹息，说这个青年教师太傻，但是也有一些人认为，在如今这个物价飞涨的时代，面对房子和美女，哪个穷小子能经得起诱惑？

特案组介入调查后，王局长的子女坐不住了，为了防止东窗事发，他们先是对特案组进行恐吓，后来迫于无奈，将茅老师杀死灭口。

扑朔迷离的案件到这里真相大白。

瘸腿道士盗尸是为了养小鬼，红衣男孩的死因，警方后来始终没有查明。

抖腿医生盗尸是因为他是个恋尸癖，这个变态在盗尸的时候吓了一跳，刨开坟墓，里面竟然有两具尸体。他盗走蔡小溪的尸体的第二天，王局长的子女把另一具尸体也盗走了。

王局长的子女杀害蔡明亮和蔡小溪是为了给父母续命，后来盗尸是想嫁祸给茅老师。

特案组后来逮捕了道观的住持以及举行“续命”仪式的相关人员，案件到此画上句号。

蔡明亮和蔡小溪被重新安葬，他们睡在坟墓里，不再分离。她看着小河在他身上流过，他看着鲜花在她身上盛开。每过一年，他们的手就

接近一点，拥在一起的时候也化做了尘埃。

特案组逮捕王局长爱人杨可的时候，这个患有老年痴呆症的老妇人正坐在疗养院的长椅上。她的嘴角歪斜，眼神呆滞，患有面瘫的脸上看去恐怖骇人，她转过身子，直勾勾地看着眼前众人，同时在自言自语：我是杨可，我爱人是王祈天，我大儿子叫王冬青，二儿子叫王秋白，小女儿叫王春红……我杀小孩，给我续命。

夕阳如血，落叶满地，她坐在长椅上，膝头放着一本书。书的最后一页，写着一行数字：

[7/1/14][24/9/5][4/21][26/8/5][23/15][1/9][14/9][13/5/14]

（本册完）



罪全書

中国十大变态凶杀案

3

蜘蛛◎著

第一卷 逐臭之夫

给你的鲜花以野草的恶臭。——莎士比亚

在一个下雨的夜里，一个女孩回家时，发现家里的防盗门开着，她感到很害怕，立刻把门反锁，跑回自己房间，惊魂未定的她打开电脑发了一条微博。

柯柯：难道是我忘记锁门了吗？回家时门是开着的，现在会不会有杀人犯已经藏在家里了，还是有什么东西进来了？我没敢检查其他房间，我躲在卧室，不敢出去了啊，我擦！

这个叫柯柯的女孩平时喜欢看恐怖小说，她的想象力很丰富，担心床下有具死尸，怀疑衣柜里藏着一个人，或者天花板滴漏下血水。她战战兢兢地坐在电脑前，不敢回头，不敢去厕所，微博上的朋友还在不断地吓唬她。

暗影悲歌：你把你那出门打酱油的老娘锁在门外了。

柯柯：我是单身，自己住，我擦（网络语：含泄愤或戏谑语。）！

苏兔子：肯定有什么东西进来了，有可能在你家哪个没开灯的房间
里。

柯柯：兔子，我要拔了你的毛，不要吓我好不好。

馒头：矮油（网络语：哎哟），看看门缝里是不是有影子，窗帘后好像站着一个人，看见那人的鞋子了没？听见什么声音了没？

柯柯：啊，楼上有玻璃珠落地的声音，嗒嗒地响，我要上厕所，救命啊！

那个狐：亲，尿瓶子里吧，或者就地解决，然后拿拖把拖地。

柯柯：……

晚风：坐等明天的新闻。

门窗紧闭，房间里很安静，电子钟滴答滴答的声音令人不安，柯柯坐不住了，想离开房间，但是外面下着雨，她也实在没有勇气走出房间。也许家中某个角落真的躲藏着一个杀人凶手，她想打电话给男友，拿起电话又放下了——男友上个星期刚刚和她分手。

一小时过去了，柯柯没有再回复微博上的网友。

又一小时过去了，微博上的朋友开始真的担心起她，大家七嘴八舌，议论纷纷。

柯柯发布了最后一条微博，还配上了照片。照片上的女孩侧躺在床上，穿着低腰牛仔裤，上身是一件白色紧身背心，她的胸部插着一把螺丝刀，鲜血浸红了床单。女孩的头耷拉到床下，秀发低垂，她还翻着骇人的白眼。

最后一条微博写着：这是我的尸体。

◎第一章 闻屁识人

2010年“五一”期间，燕京市立水桥附近的柏立方小区发生一起入室杀人案。

死者是一名25岁的女孩，名叫鲍柯柯。凶手将其杀害之后将尸体照片发布到她的微博上，引发轰动，微博尸照被网友转发数万次。这起案件因网络传播而被公众广泛关注，影响极大，辖区公安分局向特案组简单汇报了案情，请求协助。

梁教授在电话中对分局长说：你们刑侦支队有警界精英218人，其中不乏国内侦查破案的高手，“燕京十大优秀刑警”有三名就在你们局，为何还要我们特案组帮忙呢？

分局长说：我们的压力非常大，案发当晚，几百人拨打过我们的报警电话，都是全国各地的网友，到今天为止，我们分局的电话被打爆了，现在，分局门前还蹲守着几十家新闻媒体的记者……

画龙按下电话的免提键，说道：那你们就把这个烫手山芋扔给我们？

分局长：这起案件性质恶劣，影响极大，全国的网友都盯着我们呢，要是破不了案，咱们警察的脸往哪儿搁？那就丢人丢大发了，你见过哪起案子，有全国各地成百上千的人同时报案？

画龙说道：我看就是一起普通的入室杀人案，顶多再加上抢劫的性质。

包斩说：那女孩死前应该被强奸过。

分局长拍马屁说：还是你们特案组牛，只看了一眼凶杀现场的照片就知道死者被强奸过。

苏眉看着死者的照片说：这么漂亮的女孩，不被强奸才怪呢。

画龙说：对不起，我们特案组只接变态重口味的特大凶杀案。

分局长急了，说出一个保密性质的案情细节：凶手咬掉了那女孩的

半个屁股！

梁教授眼睛一亮，说道：恋臀癖！

在世界各地的变态案例中，不少凶手都有恋臀的变态嗜好。

香港有个凶犯，在公共场所，用硫酸泼美女的屁股，他所选择的受害人有一个共同点：都穿着紧身裤子，臀部丰满。

美国弗吉尼亚州曾接连发生女性遭割臀事件，一名狂徒手持刀具流连于商场，专向妙龄女郎下手，用美工刀或剃须刀割伤她们的翘臀，即使穿牛仔裤也被割破。受害者都是到商店购物的年轻少女。割臀狂徒犯案时会先分散受害者注意力，再用美工刀或剃须刀横向割破受害者的臀部。该事件闹得人心惶惶，少女们上街购物也不得不小心翼翼，四处张望，担心自己成为下一个目标。

公安部派了一名司机送特案组前往分局，车辆从长安街驶向安定门大街，再经过安慧桥，即可到达立水桥。正值下班高峰期，车辆拥堵，苏眉百无聊赖，打开电脑搜索恋臀癖的相关信息，然而大部分网络信息被屏蔽掉了。

到达立水桥后，特案组再次勘察了凶杀现场，分局长在现场作了详细的案情汇报。

在公安的专业分类中，杀人、绑架、强奸、劫持、纵火、爆炸案合称六类案件，占刑事案件总量的不到1%；抢劫、抢夺、盗窃，合称“两抢一盗”，占刑事案件总量的近九成。入室杀人案在凶杀案中占据很大的比重。

家，本是温暖的小窝，遮风挡雨的港口，然而也是大量凶杀案件的现场。

经过警方初步调查，柯柯人际关系简单，曾担任某外资化妆品公司区域代理，是一位职场女强人，因感情问题辞职，在柏立方小区附近的一家外国语幼儿园当教师，上班不到一个星期即遇害。然而柯柯的前男友向警方证实，柯柯不是因为感情问题丢失工作，而是受到上司骚扰，被迫辞职。

柯柯是一个长发齐刘海大眼睛美女，时尚高雅，靓丽挺拔。这位白

领丽人喜欢穿长裤，不喜欢穿裙子，平时爱发布微博，内容包括各种隐私，从衣食住行到性格嗜好，甚至和男友的约会地点，无所不有。只需要看她的微博，即可了解她的一切。

柯柯买的房子位于柏立方小区四号公寓18层，物业设施还不完善，柯柯在微博上抱怨过小区的保安、装修工人以及送快递和外卖的人。用她发布在微博上的话来说：我擦，在这里买房子，什么都不方便，伦敦家（网络语：人家）倒血霉啦。

案发当晚，柯柯七点多去健身房，九点左右回家。这些她都发布在了微博上，其中还有一张她和瑜伽教练的上半身合影照。健身房的瑜伽教练文嘉向警方声称，柯柯是她的朋友，因为长得漂亮，在健身房里常常被搭讪，有个花花公子一直在追求她，案发当晚要求开车送她回家，被柯柯拒绝。

文嘉向警方提供了一则消息：柯柯走的时候，穿的并不是牛仔裤，而是一条运动短裤。

柯柯回家后，发现防盗门开着，她也照例把这件事发布到微博上。在粉丝讨论的两小时里，柯柯在家中被强奸后杀害，凶手咬烂了她的半个屁股，还将尸体照片发布到微博上。

这中间经历了怎样一个被凌辱摧残的过程呢？

想想就让人不寒而栗！

燕京十大刑警，有三名在这个公安分局。他们分别是：刑侦重案队王队长、现案队刘队长、法医鉴定中心病理室副主任法医师。

特案组认真听取了三位办案高手的意见。

重案队王队长认为，柯柯回家时，凶手就已经潜伏在她家里，有可能是用钥匙开门，然而，在调查中，尚未发现有人持有她家防盗门的钥匙。窗户和阳台安装有铝合金防护栏，都完好无损。

画龙问道：会不会是凶手自制的钥匙？

重案队王队长：防盗门的锁没有破坏痕迹，只有专业的开锁匠才能做到。

刘队长说：凶手要进入死者所在的18楼，必然要乘坐电梯，根据电梯的监控录像，几名可疑人员也在初步排查中被否决了。

苏眉说：小区其他的监控点呢？

刘队长说：监控设施并不完善，小区有很多监控盲点。

入室杀人案，往往伴随着抢劫。

凶手入室的方法千奇百怪，常常令人防不胜防，有的手里拿着个EMS邮件，敲门冒充送快递的；有的关掉楼道里的电闸吸引受害人出门查看；还有的冒充物业管理人员，声称楼上卫生间漏水，要受害人开门以进去检查。笨一点儿的小偷趁家中无人时溜门撬锁，技艺高超的歹徒能够打开防盗门和保险柜。

防范措施很简单：提高警惕，不要轻易给陌生人开门。发现异常时，即使不报警，也要立即通知亲友邻居。

法医师结合凶杀现场以及验尸结果大胆重建了凶杀过程：凶手入室之后，应该潜伏了一段时间。死者的卧室进门有一个电脑桌，电脑桌后面是一张双人床，床的一侧是窗户，外面是阳台，床头挂着艺术照。床和电脑桌之间，靠墙放着一个很大的衣橱，凶手很可能潜伏在衣橱里，伺机行凶。

包斩问道：凶杀现场是不是和微博上的照片一致？

法医师回答：我们到现场时，死者身体的姿势和照片上是一样的，凶手拍照时就站在衣橱的位置。在整个行凶过程中，死者没有搏斗迹象。现场一片狼藉，这是凶手翻箱倒柜寻找财物留下的。凶手用手机的数据线将受害人的双手绑在床头，用胶带封嘴，看上去没有明显的性侵犯迹象，但是死者下体分泌物中提取到了避孕套润滑液，说明凶手强奸时戴着避孕套，事后，凶手带走了避孕套，留下了凶器——一把磨尖了的螺丝刀。

画龙说：你们觉得凶手有几人？

重案队王队长说：现场没有指纹和鞋印，目前还不能确定。我推测，凶手一直关注死者的微博，可能是她微博的粉丝之一。

梁教授说：我比较关心凶手是隔着牛仔裤还是脱下牛仔裤咬的死者的屁股？

法医师说：那女孩的牛仔裤和臀部都有咬痕，凶手先是隔着牛仔裤咬她的屁股，后来又脱下裤子直接咬，最后又给她穿上了裤子。紧身牛仔裤上还提取到了臭腐乳，应该是凶手留下的。凶手吃过臭腐乳，残留在牙缝里，但是牛仔裤上的臭腐乳很多，遍布臀部，这个不好解释。

包斩说：还有一种可能，凶手故意将臭腐乳抹到柯柯的牛仔裤上。

苏眉说：变态，为什么要这么做，目的是什么呢？

梁教授回答：闻屁！

梁教授见多识广，他说国外的警局有专门的性变态心理分析专家。专家认为，恋臀心理其实每个男人都有。爱美之心，人皆有之。男人看到赏心悦目的美女时，会根据自己的喜好选择第一视线焦点：有的男人喜欢看美腿丝足，有的男人对美女胸部特别注意，还有的男人会将视线停留在女性的手或者脖子位置。

“楚王好细腰，宫中多饿死”，楚灵王喜欢美女的小蛮腰，于是，楚国流行细腰文化。

唐代以丰腴为美，杨贵妃的屁股惊艳天下；明清流行缠足，男人觉得三寸金莲性感无比。

当一个男人的恋臀情结越来越严重时，他会跟踪偷拍翘臀美女的背影，在公交车或者地铁上顶撞美女的屁股，从而升级为性变态心理，性冲动就会化为行动。

咬痕是奸杀案中出现最多的，除了受害人反抗之外，撕咬是凶手丧心病狂的特点之一。

特案组分析认为：柯柯离开健身房时穿着运动短裤，回到家后，在凶手的逼迫之下，换上了性感的紧身低腰牛仔裤，被迫坐在凶手的脸上，凶手贪婪地亲吻她的屁股。在凌辱过程中，凶手要求柯柯放屁，因为柯柯放不出来，凶手把自己带来的臭豆腐抹在牛仔裤臀部位置，用来代替屁味加强刺激。恋臀癖者往往伴有逐臭的嗜好，对于普通人来说，臭屁是难以忍受的。对于恋臀癖者来说，闻到一个紧身牛仔裤美女的

屁，是梦寐以求的事。

她放的臭屁，就像美丽的云朵一样，在脸上绽开。

◎第二章 微博杀人

凶手是一个恋臀癖者。

特案组以前接触过各种各样的变态行为，恋臀癖还是一个很新鲜的词汇。这个群体更隐蔽，也许连他们都不知道自己有这种癖好。街头漫不经心地一瞥，一个职场丽人的背影，从而聚焦视线，引发深度呼吸，内心里潜伏的小兽蠢蠢欲动。

那些美丽性感的屁股，可远观而不可亵玩。得不到的东西，就要毁灭吗？

苏眉换上了警服，不再穿OL（office lady，办公室女职员）白领制服，也不再穿丝袜高跟鞋。分局里一些爱美的警花，平时喜欢穿紧身翘臀的长裤，现在也全部换上了宽松的警服。

分局长说：我强调过多少次，警察上班必须穿警服，我的话还不如一个变态凶手有效！

梁教授安排并分配任务，苏眉负责对死者的每一条微博进行分析，从中找出蛛丝马迹。凶手用死者的手机拍照，发布尸体照片，说明他对微博的功能很熟悉，有可能长期关注死者，评论柯柯的照片，转发她的日常琐事。尤其是涉及住址、作息时间的微博，应该格外注意。

警方清点死者财物时，发现银行借记卡和信用卡并未丢失，金银首饰、手机、现金，以及名牌包和高档礼品被席卷一空。

梁教授要求画龙联合电信部门，追查死者的手机的下落，查访市区金店，确认是否有人销赃。

重案队王队长负责对凶器——那把磨尖的螺丝刀——进行全面的调查。搞清楚规格、型号、销售网点，以及加工、打磨的方式。

法医病理室与痕迹学专家负责作出凶手咬痕模型和报告，咬痕如同指纹一样，每个人都具有不同的特征。女尸屁股上的牙齿排列、齿间距离、牙齿磨损程度、咬合力、咬合动作，这些对于识别凶手的身份信息至关重要。

现案队刘队长召集所有警力，在死者居住小区内进行大范围细致摸排，凡是案发前后三天出现在小区里的人员，都作齿痕对比，从中发现与凶手相似的咬痕。并派出警员，对柯柯的前男友以及骚扰过她的上司，还有近期追求她的男人，进行全面的调查。

包斩重新检查死者房间，掌握凶手入室的方法。

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常常感到恐惧的是：在睡梦之中，被闯入家中的凶手杀害。

面对入室的歹徒，女人比男人还要多一层恐惧，除了担心被杀，还害怕被强奸。

入室杀人案案犯杨新海，流窜四省，残杀67人。这个杀人恶魔选择的是农村偏僻简陋的房屋，没有围墙，或者围墙很低。他采用拨门或撬锁的方式，在夜深人静时潜入住户家中，用锤子、刀或者绳子作为凶器，杀死家里的每一个人，制造多起灭门惨案，有的一家人是在睡梦中被杀死的。抢劫完毕后，这个恶魔对幼女尸体进行性侵害，有时也包括男孩。

雷国民作案时间长达10年，专抢银行或信用社的金库，这些地点防范严密，他使用电气切割设备进入夜间值班室，用锤头杀死保安和看守人员。10年间，实施抢劫作案15起，共杀死20人，劫得港币10万元、人民币353万余元。为了练习犯罪本领，此人曾每天坚持长跑三四十里，还特意学会驾驶汽车以及切割技术。

警方刑侦工作全面展开，只需要找到凶手入室的方法，这个案子也就突破了瓶颈。

包斩人手不够，他对苏眉说：小眉姐，能不能耽误一下你的工作，请你帮个忙？

苏眉：什么？

包斩：我们进行犯罪模拟，我扮演入室凶手，你扮演死去的那女孩。苏眉：可以，这还不简单嘛。

苏眉答应帮忙后，就开始后悔了。包斩为了让一切都接近真实情景，为了让犯罪过程更逼真，并没有安排其他民警，模拟时间也和案发

时间一致。苏眉要在晚上九点回到死者的住处，一个人待在刚刚死过人的房间里，等待着“凶手”的出现。苏眉是特案组成员，但她也是一个女人，有着女人所有的弱点：胆小、怕黑、怕鬼、怕杀人凶手。

晚上九点，苏眉一个人重回凶杀现场，防盗门虚掩着，和案发当晚一样。

苏眉心中叫苦，极力假装镇定，立刻关上防盗门，跑进卧室，经过黑暗的客厅时，她用眼角的余光看到卫生间里隐隐约约站着一个人，这使她头皮发麻，一阵凉意从脊背升起。她反锁卧室房门，摸索着打开灯，卧室里的血腥味还未完全消散。

苏眉拿出手机给包斩发短信：你在哪儿？小包，我不玩了，卫生间里好像有个人。

包斩没有回复。

苏眉壮着胆子，坐在电脑桌前，电脑已经搬回分局检验，桌上空空如也。苏眉想到那个遇害女孩柯柯当时也是坐在这桌前，和她一样胆战心惊。苏眉偶然一瞥，梳妆台上有一面镜子，苏眉想起恐怖片里常有的画面：往镜子里看时，一个男人突然出现在身后。

苏眉坐不住了，她站起来，惊慌失措。墙上挂着柯柯的艺术照，照片中，这个女孩的眼神显得非常恐怖。苏眉觉得房间里的东西都透着诡异，独自待在刚死过人的凶杀现场，确实需要很大的勇气。她索性躺到床上，闭上眼睛，不敢去看靠墙的衣柜，不去看房间里的任何东西。

如果凶手藏在房间里，那么只有两个地方：床下和衣柜。

连日来的工作让苏眉感到很疲惫，她闭着眼睛，暂作休息，心里又突然想到，那女孩就是死在她此刻躺着的这张床上，血液染红床单，凶手还拍下了尸体照片。

床单已经被警方拿走取证了，苏眉仍然觉得身下黏糊糊的，她意识到这是自己的错觉。

卧室门传来轻微的声响，苏眉觉得一个人悄悄走进来了，还轻轻地关上了门。

苏眉怀疑自己是不是听错了，房间里没有了声音，她猛地睁开眼睛，赫然看到一个人正站在床前，低头看着她。那人面无表情，脸色蜡黄，眼睛中布满血丝，目光呆滞。

那是一个陌生男人！

苏眉大叫着坐起来，那陌生男人说了句：你别怕。

他伸手想按住惊慌的苏眉，苏眉吓得惊叫：救命，小包救我！

那人说道：我不是坏人。

陌生男人解释说自己是公安部门备案的开锁公司的锁匠，是包斩请他来作开锁测试。苏眉半信半疑，那人出示了自己的证件，打消了她的疑虑。

这时，卫生间里竟然传来一阵声响，侧耳倾听，是马桶抽水的声音。

苏眉问开锁匠：你有同伙？话音刚落，又觉得不妥，改口说：你和同事一起来的？

开锁匠回答：我自己来的，刚才没注意卫生间里有人啊，真是怪事！

如果卫生间里空无一人，怎么会有声响，难道是一只看不见的鬼手按下了抽水阀门？苏眉和开锁匠准备去看看，刚打开卧室门，一个黑洞洞的枪管伸了进来，苏眉和开锁匠都吓了一跳，一个声音威胁道：不许动！

苏眉和开锁匠惊骇万分，呆立不动。

一个人闪身闯了进来，此人正是重案队王队长，他笑着收起枪说道：和你们开个玩笑。

重案队王队长也是包斩叫来协助犯罪模拟的。看来，包斩认为，凶手应为两人或以上。

苏眉吓得要不轻，正欲发作，阳台外突然传来“当当当”的声音，外面有人敲窗，那是指关节敲击玻璃发出的声响。

苏眉下意识地问道：谁？

大家突然想到，这是在18楼啊，怎么可能有人在窗外敲玻璃？

又一阵敲窗的声音传来，大家感到毛骨悚然。重案队王队长拔出枪向阳台走去，苏眉和开锁匠跟在身后，打开通往阳台的门，大家清晰地看到玻璃后有一张脸，一个人正悬空吊在18楼的阳台外。

此人正是包斩。

包斩敲击玻璃，对开锁匠喊道：打开救生窗的锁。

阳台铝合金防护栏上有一个小窗户，挂着一把小锁。自从国内接连发生两场大地震之后，很多人家封阳台时，都会选择这种带有救生窗的防护栏。一些装修公司也极力推荐住户预留逃生出口，发生火灾或者地震时，可以多一条逃生途径。

开锁匠轻松打开救生窗上的小锁，包斩踩着阳台外的空调外机，从救生窗毛腰进来，跳到阳台上。

苏眉瞪着眼睛说：小包，你和外人合伙骗我？

包斩急忙说道：小眉姐，你听我解释。

苏眉气得扭头就走，边走边说：发短信你也不回，你故意吓我，你是王八蛋！

包斩在后面追，一个劲儿地解释：小眉姐，对不起，原谅我，我这不是为了破案嘛。为了犯罪模拟更真实，所以才找了他们俩，没有告诉你，你可千万别生我气。我错了，以后再也不会骗你，我已经找到了凶手入室的方法……

苏眉一个人不敢回去，走到客厅门口又返回。重案队王队长笑起来，模仿苏眉刚才呼救的声音说道：救命啊，小包救我！

苏眉又羞又恼，气得跺脚想哭。

如果坏人闯入家中，呼救时不要喊救命，应该喊救火。如今，人人明哲保身，老太太摔倒，无人敢扶；听到邻居家呼救，第一件事就是关紧自家房门；即使救落水儿童，还挟尸要价，给的钱少都不救。家中遇

险，喊救火比救人更有效，左邻右舍担心火势凶猛殃及自家，会争先恐后前来相救。

重案队王队长问开锁匠：你倒是挺专业的。

开锁匠说：你可别怀疑我，我是第一次来这个小区。你知道一套开锁工具在网上卖多少钱吗？便宜的几百元，能开80%的防盗门的锁，还有开锁教程说明，十分钟就能学会。

包斩哄好苏眉，和重案队王队长一起回分局。

分局门前警灯闪烁，辖区刚刚又发生了一起入室奸杀案。

这次遇害的是一名空姐，名叫李亚。案发当晚，她过生日，YY里的网友为她举办生日歌会。YY是一款语音聊天软件，聚集了很多喜欢唱歌和玩游戏的网友。这名空姐开自由麦（开启自由麦功能，每个人都可以自由说话，说的话也可以被其他人听到）唱歌时，凶手闯入了她的家中，当时有59个网友在语音中听到了凶手行凶的过程。

一个细心的网友将整个过程的声音录制了下来，提供给了警方。其他网友陆续报警。

从凶手和这名空姐的对话中，可以想象到当时的情景是多么变态残忍。凶手先是威胁逼迫空姐乖乖就范，否则就要杀死她。空姐为了求生，为了拖住凶手赢取时间，被迫按照凶手的要求换上空姐制服，表演了空姐礼仪。

空姐：先生，您需要点儿什么，咖啡还是茶？

凶手的语气有些不好意思，他说：我想闻闻你的腋。

◎第三章 奸杀空姐

警方远程连线了YY房间的管理员，询问了每一个当时在场的人，据一个叫陈皮兔子的网友说，空姐李亚可能被一个富商包养，平时并不住在空乘楼公寓，而是独自居住在富商给她买的房子里。案发当晚，李亚过生日，正在语音聊天室唱歌，陈皮兔子负责录音，唱到一半的时候，李亚的歌声突然停止，大家听到她那边传来尖叫声，还有两个男人威胁辱骂的声音，接着是殴打哭泣声……

从录音中可以听出，凶手有两个人。对话摘录如下：

凶手说：你好好儿想想，得罪啥仇人没。你得听话，要是不按照我说的做，我就杀了你。实话和你说，我不是没杀过人，再多一个，也没事。你站起来，我不揍你。

空姐说：有话好好儿说，把枪收起来好吗？我老公一会儿就回来了，你们是来找他的吗？

凶手说：吓唬谁，你家男人出国了，我不是不知道，都摸清你的情况了。

另一名凶手说：嘿嘿，你是二奶。

空姐说：我老公已经出国回来了，因为今天我生日啊，我给他打电话让他现在就来。

凶手说：放下，别乱动，把手机放一边，想报警是吧？

空姐说：我也没办法报警啊，也没人替我报警，我就是想给我老公打电话，让他给你们钱。

凶手说：别再乱动，动就开枪！

空姐说：拜托，你们要钱是吗？还是我老公得罪你们了，你们到底想干什么？

另一名凶手说：干你，你个小婊子。

凶手说：脱衣服。

空姐说：拜托，你们饶过我吧，好，别打我.....我脱。

凶手说：脱完了，再把空姐的衣服换上，换衣服，快点儿！

空姐说：好，我听你们的。

凶手：你最恨谁？

空姐：机长。

凶手：为啥恨他？

空姐：新来的空姐，都被他带出去参加富豪酒会。空姐都是交钱进来的，每个人要交30万，空姐越丑，后台越硬。那些丑空姐都不用交钱，也不用参加选拔，都是有关系进来的。

另一名凶手说：我俩就是机长派来的，来教训你。

凶手说：空姐都挺有礼貌，那个叫啥，你给俺表演表演，就当是现在就在飞机上。兄弟，你坐下，让她伺候伺候你。

空姐说：你说空姐礼仪？

凶手说：对，你给咱表演表演，伺候我兄弟俩。

另一名凶手说：大哥，让她走模特步。

凶手说：接着来，你鞠躬可真好看。

空姐：先生，您需要点儿什么，咖啡还是茶？

另一名凶手说：我想闻闻你的腋。

空姐说：啊，你们闯到我家里，到底想干吗呀？

凶手说：我想干死你。

另一名凶手说：大哥，让她先跳舞吧？

凶手说：你家有牙签吗？

空姐说：没有。

凶手说：你先跳舞，再走模特步，我找个东西剔剔牙，一会儿，我亲死你.....

警方在现场发现了折断的玫瑰花枝，上面沾有菜叶，凶手曾用玫瑰花枝剔过牙。花瓶摔碎在地上，房间里一片凌乱，空姐衣衫不整，躺在血泊之中，嘴巴上贴着胶带。凶手用空姐的丝巾将她的眼睛蒙上，双手用胶带反绑，将其强奸杀害之后，仓皇逃走。警方在阳台上找到了凶手遗落的凶器：一把磨尖的螺丝刀。空姐的臀部有一些泛红发紫的牙印，死前曾遭受凶手的残忍噬咬。也许是逃跑时太匆忙，除了手机、iPad平板电脑和现金外，凶手没有劫走空姐的其他财物。

两起入室奸杀案，作案手法类似，使用的凶器一致，特案组决定并案侦查。

包斩在第一时间搞清楚了凶手入室的途径，经过犯罪模拟，凶手入室只能有三种办法：

1.死者出门时忘记锁门，凶手潜伏在家中。衣柜或者卫生间都是凶手藏身之所。

2.凶手用开锁工具打开防盗门，闯入死者家中。

3.凶手从楼顶使用绳索下降到受害人家的阳台位置，打开防护栏上的救生窗，进入室内。

低层的住户往往担心小偷攀爬护栏，潜入家中行窃，靠近顶楼的住户却忽略了歹人也有可能从楼顶吊下来，高空作业，突破防护栏，进入家中。上海某高档居民社区发生过多起入室盗窃案件，一个住在顶楼的女孩半夜里看到窗外吊下来一个人，报案后，犯罪嫌疑人被抓获，女孩也被吓得神经衰弱。

阳台是凶手入室的途径。

柯柯所在的楼层接近顶楼，凶手很容易吊着绳索进入她家，李亚却住在13楼，属于楼层中间的位置，这说明凶手色胆包天，从楼顶下降到13楼，绳索的长度足有几十米，借着夜色的掩护，凶手小心翼翼地滑落，经过了十几家住户的窗口，最终降到空姐家的阳台外面。

在案情分析会议上，梁教授给案件定性为：这是两起有预谋、有准备，以强奸为主要犯罪动机的入室杀人案！

重案队王队长说：凶手为两个人，作案工具包括枪、螺丝刀、绳索、胶带，还有一把大绞钳，以及简易开锁工具。凶手用开锁工具打开柯柯家阳台的救生窗上的锁，用大绞钳绞断了李亚住处阳台上的防护栏。

法医师说：玫瑰花上提取到的食物残渣说明凶手的生活水平不高，两名凶手说话粗俗，文化程度一般，应该有过犯罪前科，还有过高空作业的工作经历。

包斩说：我们应该重点排查这几种人：楼体粉刷工、油漆工、太阳能热水器安装人员、封阳台的民工、空调安装工。这些人都擅长高空作业，凶手应该就在其中。

画龙说：凶手有枪，却没有开枪，这两个家伙有一定的反侦查能力，他们知道弹壳会留下线索，开枪也会惊动四邻。枪是用来胁迫受害人的，杀人用的是螺丝刀，说真的，我还是第一次见到这种简单又有效的凶器。磨尖的螺丝刀比匕首更能一击毙命。

分局长说：涉枪案件都会被高度重视，这两名凶手要是抓不到，整个城市都会陷入恐慌，不知道还会不会发生第三起入室奸杀案件？

现案队刘队长说：我们也派出了很多警力，调查两名死者的关系人，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熟人作案的可能性不大。柯柯在燕京交际不广泛，她是外地辞职后来到这里的，房子刚买没多久。李亚确实被一名富商包养，对空姐来说，这种情况并不奇怪，刚刚工作的空姐，月薪五千元，多飞多得，她们是富商猎艳的目标。两名女孩都有着共同的特点：喜欢上网、喜欢发微博、喜欢在微博上发自己照片。

苏眉说：两个女孩都不懂得保护自己的隐私，几乎是在微博上直播自己的生活，例如柯柯发布的这条微博：“我擦，18楼也有蚊子？”这条微博就透露了她住在18楼，另外几张照片拍摄了楼下小区停放的名车，凶手很容易从拍摄角度了解她家的位置。李亚每次出行都通过足迹分享网站实时发布到微博上，任何人都可以掌握她的行踪，炫富自拍也是将她自己的隐私公开，普通网友都能推测出她被包养。她微博上一张网购投诉的截图，无意中将自己的住址告诉了所有人。

梁教授说：凶手应该是利用微博选择同城的受害人，他潜伏、观察很长时间，前期经过精心的准备，通过微博了解受害人的生活，掌握两名女孩的地理位置，然后实施作案。

画龙说：我也看了她们的微博，两个女孩，不厌其烦地发自己的小破事，今天吃了什么，买了什么，一会儿要去干吗，什么时候回家，鸡毛蒜皮的小事都要发布出来。在凶手眼里，这些都是提供给他们作案信息。

几天后，第一个犯罪嫌疑人浮出水面，苏眉详细调查了两名死者的微博，有个叫做“肖无水”的人进入警方的视线，他是唯一一个同时关注两名死者的人，不仅如此，他还转发了柯柯和李亚的每一张照片，评头论足时言辞猥亵，下流不堪。

此人关注的都是同城的美女，没有关注一个男性。

在微博上，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粉丝，尤其是喜欢发布自拍照片的美女，粉丝众多。

美女知道自己的粉丝中有不少色狼，但是她意识不到，也许有一个粉丝在悄悄地记录下她的所有行踪，掌握她的作息时间，了解她的生活方式，然后要实施的就是去强奸和杀害她。

入室强奸和野外强奸的共同点是：暴力和凌辱。

◎第四章 泥球胖子

通过电信部门的协助，犯罪嫌疑人肖无水的地理位置锁定在一家医院，这家医院也是国内顶尖的卫生科研机构，吸引了全国各地的一些怪病患者。

重案队王队长陪同苏眉一起去怪病医院作调查，画龙有点儿不放心，也一同前往。三个人在路上谈笑风生，随意闲聊。

重案队王队长：苏小姐，你是哪儿人啊？

苏眉：上海人。

重案队王队长：特案组其他几位呢？

画龙：我是河北的，小包是山东人。

重案队王队长：我是燕京土著，苏小姐，等案子结束后，我想请你帮个忙，我爸刚给我买了套房子，三环以内。我对装修一窍不通，你能不能和我一起去看看，给我出出主意什么的。你们上海人都挺有品味的，帮我看看怎么装修房子。

画龙：靠，套磁儿呢，是吧，我就知道你小子不怀好意。

重案队王队长：画龙，你不觉得你特多余吗？呵呵。

画龙：告诉你，小眉是我媳妇儿，我们都订婚了，你别打她的主意。

苏眉：呸，想得美，别听他胡说八道。

重案队王队长：哎哟喂，你还没结婚吗，画龙，一直找不着媳妇儿？

画龙：离异，老婆跟人跑了。

苏眉：我要是你老婆，我以后也跟人跑。

重案队王队长：苏小姐，你觉得我买什么车好呢？

画龙：想打架是怎么着，我揍过的警察多了去了。

苏眉：你们俩决斗吧，一起拔枪，看谁先倒下，最后站着的那位，我就嫁给他。

医院保卫科接待了画龙三人，保卫科长介绍说：这里的病人大多患有难以治愈的怪病，从全国各地来到这里求医，肖无水在重症病房，患有一种罕见的疑难杂症。

保卫科长找来一名护士，带着画龙三人前往重症病房。

护士提醒道：别刺激这个病人，他会出汗的。

苏眉说道：出汗有什么可怕的？

护士回答：你们看见就知道了。

湖北一名男子患有奇怪的色汗症，他出的汗是蓝色的，在云南还有个出绿色汗液的病人。

世界各地都有“毛孩”，身上的汗毛又长又黑，全身覆盖着浓密的黑毛，就像野兽。

国外一个女人患有一种怪异的疾病，她的身体能够长出铁丝，一长就是20年。

有些怪病，科学上至今无法解释。重症区的病房就像牢房一样，每个都是封闭而独立的，走廊上有道铁门，病房窗户也安装了防护网。肖无水是个皮肤很白的中年胖子，有着油油的头发，他只穿了一条内裤，坐在一个塑料板凳上。画龙、苏眉、重案队王队长三人在会诊室对他进行了询问。

重案队王队长：5月1日，晚上9点，你在哪里？

肖无水：我一直在医院，哪儿也去不了，医生不让我出去。

苏眉：你是不是常常上网，有个微博？

肖无水：以前是的。

苏眉：现在呢？

肖无水：我的笔记本电脑前些天被人偷了，带有无线上网卡。

苏眉：还丢了什么？

肖无水：手机也没了。

苏眉：手机是和微博绑定的吗？

肖无水：我想想，是的，我怀疑是安装窗户防护网的民工偷的，可是医院不管。

画龙：认识这两个人吗？

画龙拿出柯柯和李亚的照片给肖无水看，这个胖子仔细地看了一下，随即低下了头，他认出了这两个女孩，自己以前常常在微博上骚扰她们。他又看了一眼照片，呼吸开始急促，身体颤抖起来。

画龙、苏眉、重案队王队长三人吓了一跳，他们看到面前的这个胖子似乎变了一个人。

胖子的皮肤成了灰白色，面部轮廓开始变形，鼻头上先是出现几个黑点，紧接着黑点遍布全身，就像鸡皮疙瘩一样，每个汗毛眼里竟然都露出火柴头大小的黑头。胖子面部抽搐，情不自禁地呻吟起来，不知道是痛苦还是快乐，他全身上下每一个毛孔都吐出了细长的黑色泥条，面部也密密麻麻地布满泥条，看上去恐怖骇人，像身上扎满了黑色的火柴。

胖子有点儿痒，他用右手抹了一下脸，把脸上的泥条放在左手心，然后用手抓挠着自己，身上的泥条被他抓下来，放在掌心。

他搓揉了几下，掌心里出现一枚“蛋”，圆圆的、黑色的，有鸭蛋大小。

这个黑色的“蛋”是他身上的泥垢搓成的。

胖子低下头，鼻子凑近泥球，深深地闻了一下，还有些陶醉。

站在一旁的护士大声说：不许吃！

这个胖子的脸羞涩地红了一下，没有理会护士，当着众人的面，狼吞虎咽地吃下了泥球。

画龙、苏眉、重案队王队长三人大为惊骇，胃里直犯恶心，询问完毕之后就起身告辞。

医院重症病房是封闭性质的，走廊有道铁门，窗户有防护网，两起入室奸杀案发生的时候，肖无水一直在医院里，护士的查房记录显示，案发当晚，他也没有作案时间，这个胖子的犯罪嫌疑被排除。

梁教授和分局长主持召开案情分析会议，分局长动员全体民警努力打开突破口，会议重新确定了调查方向，案发小区里安装护栏以及空调外机的民工列入重点排查范围，每个民警明确任务，加大力度，让案情向纵深发展，所有线索都要一查到底，此案告破，指日可待。

警方投入大量警力，对两名死者所在的小区周边的装修公司和空调安装公司进行调查，摸排走访千余人。根据相关规定，一定要通过小区物业的同意才能封特定的颜色和类型的阳台，警方很快锁定了小区指定的封阳台专业厂家，经过深入调查，警方认定两名凶手即是封阳台的工人，因为只有封阳台时工人才会使用“螺丝刀”“大铰钳”“绳索”，这些也是两起入室奸杀案的作案工具。

包斩主动请缨，要求去调查怪病患者肖无水失窃的笔记本电脑，盗窃电脑的民工很可能和此案有关。很快，包斩掌握了一条很有价值的线索，医院安装防护网的工人是劳务市场的中介介绍的。根据劳务市场的登记簿，警方锁定了两名为医院安装防护网的民工：伍小柒和阴三儿。

包斩扮成民工，在外围展开秘密侦查。

伍小柒和阴三儿是兄弟俩，一直在燕京打工，从事封阳台的工作，两人均有前科，为劳改释放人员。伍小柒平时就在劳务市场路边揽活儿，面前放着一个牌子，上面写着“封阳台干杂活儿”。兄弟俩最近都买了一辆电动车，资金来源可疑。劳务市场附近的一家金店证实，伍小柒曾经兑换过一条金手链，经过核实，这是死者柯柯的金手链。

证据确凿，封阳台民工伍小柒和阴三儿具有重大作案嫌疑！

分局出动了两个大队进行抓捕，画龙和重案队王队长各带一队全副

武装的武警，考虑到嫌疑人有枪，居住在劳务市场附近的一个四合院的出租屋里，此处人员较多，地形复杂，分局制定了严密的抓捕方案，确保万无一失。

抓捕定在凌晨两点，这也是人睡得最熟的时刻。

荷枪实弹的武警封锁路口，建立起一道外围包围圈，严防一切人员出入，狙击手在制高点埋伏就位，警察将两名嫌疑人居住的四合院团团围住。

两名嫌疑人住在四合院东北角的一间小屋里，一名武警翻墙而入打开院门，画龙和重案队王队长带领武警鱼贯而入，蹑手蹑脚地悄悄逼近，一大队人马站在小屋门前，屏声静气，不敢大声呼吸。

那是一扇破旧的木门，看上去不堪一击。

如果冲进去后，不能在第一时间制伏嫌疑人，嫌疑人反抗开枪，势必造成警员伤亡。

2009年，全国公安民警因公伤亡3302人。据公安部统计，新中国成立以来至2010年年底，全国公安民警因公牺牲11440人，这些大多是基层民警。他们的名字无人知晓，他们的功绩与世长存！

不管多么严密的抓捕部署，总要有人第一个带头往上冲。

重案队王队长打手势示意自己先上，画龙摇摇头，在出发之前，苏眉私下叮嘱画龙小心谨慎，别逞英雄，但是画龙从来都不甘示弱，他一脚踹开木门，第一个冲了进去。

屋内黑糊糊的，光线很暗，画龙扑到床上，他以为凶犯正在沉睡，床上却没有人。

一个黑影蹲在床边的柜子上，手里拿着一把枪。

他将枪口对着近在咫尺的画龙，恶狠狠地说：你们都得死。

枪声响了……

◎第五章 恋臀癖者

我们常常看到这样一群人。

他们衣衫破旧，聚集在路边，有的趿拉着鞋，露出黑糊糊的脚后跟，身上散发着浓重汗味和劣质烟草的混合气味。男人的人造革包里有各种工具：斧子、锤子、凿子等，女人手里拿着一卷铁丝或者刷墙用的滚刷。他们每个人的面前都放着一个纸牌子，上面写着：瓦工、木工、油漆工、水暖工、封阳台、干零活儿、疏通马桶。

一个妈妈领着儿子路过时，她指着这群农民工对儿子说：“你要是不好好儿读书，长大了就会和他们一样。”

农民工蹲在路边，每当有用工者上前攀谈时，就会一窝蜂地冲上来，商讨价钱。更多的时候，没活儿可揽，他们聚在一起闲聊或者席地打牌来消磨时光。下雨时，会像燕子一样缩在钟楼的房檐下，看着天空发呆。

他们在钟楼下避雨，钟楼是不愿意撑开的伞。

阴三儿用纸牌子挡雨，耳朵上夹着的香烟被雨淋湿了。

伍小柒靠墙坐着，从脚板上撕下一大块死皮，塞到嘴巴里咀嚼，他觉得很筋道，有嚼头。

阴三儿突然扔掉了揽活儿的纸牌子，对伍小柒说道：我的手痒痒了。

伍小柒说：我也是。

一个打伞的美女从兄弟俩面前走过，美女穿着一件淡粉色豹纹紧身套裙，翘臀巨乳，黑色丝袜包裹着修长美腿，香肩袒露着黑色的乳罩带子。多年前，街上流行一种真丝的白色上衣，就是好像在给人说自己戴了乳罩的那种；后来，开始流行透明的乳罩吊带；现在，街上的美女索性抛弃了伪装，故意把鲜艳的乳罩带裸露出来，展示给路人。

美女的高跟鞋踩在路上，溅起水花，背影性感迷人，高跟鞋嗒嗒的

声响踩在兄弟俩的心上。

兄弟俩的老家在陕北，他们在很小的时候就有了性意识的觉醒。

有一次，兄弟俩在农贸市场游逛，两个小孩子去了一个批发商场的楼顶，楼顶有个小亭子，刚刚刷了油漆。他们看到一个男的在亭子里坐着，怀里揽着一个女人。那男人用小剪刀还是什么东西，在柱子上刻字，女的很害羞，低着头不好意思看那行字。这对谈恋爱的男女走了后，兄弟俩跑过去看柱子上刻的什么字。

那是一句话：打炮不算坏，为了下一代。

两个穿拖鞋的脏孩子站在楼顶，咬着手指，这句话给他们带来了强烈的震撼。

因为一句话，他们的童年毁了。

20世纪80年代，农村计划生育工作搞得如火如荼。在他们的陕北老家至今能看到这样的标语：该扎不扎，房倒屋塌；该流不流，扒房牵牛。他们的父母共生了七个子女，七个子女都是80后，老大和老二不幸夭折，所以，伍小柒一直喊阴三儿为大哥。父母为了躲避计划生育，东奔西走，他们住过水泥管子，在工地上筛过沙子，修过桥，筑过路。

他们走到哪里，哪里就是他们的家。

在一个县城，父亲贩卖水泥，母亲在手套厂打工，一家人租房住了十年。

他乡成为故乡，孩子们长大成人。

1999年，阴三儿和伍小柒因盗窃、抢劫被关进了监狱。

父母欣慰地说：吃公家饭去了。

他们犯罪绝不是因为贫穷，而是因为无法改变贫穷的生活。

监狱是一所学校。几乎每所监狱的监规中都有一条：禁止交流犯罪技巧。这说明犯人们时常交流自己的本事，正如写有“禁止大小便”的墙下肯定有人大小便。盗窃自行车的小偷丁新军在监狱里学会了盗窃汽车，毒贩唐海波在狱中拜师学会了制作毒品。

阴三儿在监狱服刑期间，一个抢劫犯对他说：“别抢银行借记卡、信用卡，自动取款机有监控，银行门口和路口也有，能看到你的脸。抢了手机后，要把卡扔到水里。”

阴三儿对手机不太懂，他进监狱的时候，街上正流行BP机，使用手机的人寥寥无几。即使有，也是那种砖头似的手机，俗称大哥大。

他出狱的时候，街上的人已经使用各种各样的手机，而他兜里揣着一个BP机。

入狱前，监狱扣押了随身物品，出狱时，狱方会交还给刑满释放人员。除了BP机，阴三儿的兜里还有两块钱一盒的人参烟，这种烟现在涨到了六块钱。

10年前，煎包卖1块钱7个，现在涨到了1块钱2个，猪肉由5块钱一斤涨到了18块钱。

阴三儿走在街上，觉得恍如隔世。

很快，伍小柒也刑满释放，两人一起去燕京打工。

兄弟俩去应聘保安，工作人员说：有过服刑史的人不能录用。

他们去搬家公司找工作，负责招聘的人说：不要你们，万一你们再偷东西抢东西呢。

刑满释放人员在就业上属于弱势群体，这一群体出狱后非常希望能够回归社会，然而在社会上备受歧视，很多招聘单位要求求职者必须有无犯罪记录证明。

出狱的少年犯，即使考上大学，但是由于档案中的犯罪记录，一般不会被大学录取。

报考律师，或者从事金融、司法职业，需要无犯罪记录证明。

出国办理签证手续有时也需要当地派出所开出无犯罪记录证明。

《钱江晚报》载：要买房、看房，先开张无犯罪记录证明。

《重庆晚报》载：奥运期间，为加强治安管理，旅行社要求观看奥

运比赛项目的游客，都应到所属辖区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一个刑满释放人员，在接受应有的惩罚之后，是否还要背负社会的不公和一生的耻辱？

很多罪犯都是“二进宫”“三进宫”，出狱以后，整个世界都与他们格格不入，他们无法融入社会。司法部门的统计数据表明，刑满释放人员的重复犯罪率在8%左右，其中特大或者重大刑事案件达到了70%。很多有犯罪前科的人员再次作案，犯罪手段往往更残忍，性质更恶劣。

兄弟俩找不到工作，便在路边揽活儿，有时，找到活儿结算了工钱之后，两人就去出租屋附近的一个大排档饭摊喝酒。

大排档饭摊老板曾经也是一个劳改犯。

兄弟俩问他在劳改队做什么。

老板没有说话，模仿了一个铲东西的动作。兄弟俩惊讶于他模仿这个动作时的惟妙惟肖：他的手中空空如也，但仿佛能看到他握着大铁锹，一下一下铲起煤，装进板车之中。

饭摊的地面污水遍布，痰迹斑斑，餐巾纸团扔得到处都是。女服务员系着油腻腻的围裙，用一块脏得看不出颜色的抹布擦桌子，她像一艘船那样缓缓地转身，将屁股对着喝酒的阴三儿，悄悄地放了个屁。阴三儿闻到一股浊臭，他看着那个刚刚放过屁的大屁股。

那一刻，阴三儿爱上了她。

那个屁，穿梭于莲藕的空洞之中，徜徉在花生米的边缘，弥漫向昏黄的灯泡和兄弟俩的鼻孔。渐渐地，就像低空的乌云散尽，这乌云就在两腿之间。风起于青萍之末，屁也是天空的一部分。

老板抽动鼻子说：谁放屁了？

阴三儿替女服务员掩饰尴尬，他说道：我。

女服务员看了他一眼，目光中露出一丝感激。

阴三儿喜欢屁的味道。对于放屁，他甚至能够收放自如。冬天的时候，他先在被窝放个热乎乎的臭屁，被窝就暖和了，然后，他的头钻进

去，再把被子蒙严，自己在里面独吞。

人有逐臭之癖，喜欢吃臭腐乳、臭干、臭咸鱼、臭鸭蛋的人不在少数。

在南方许多省份，很多人爱吃榴莲。

每个妈妈都喜欢自己家小宝宝的乳臭味。

有多少大学生脱下臭袜子，不是放进洗衣机里，而是先放在鼻子前。

很多女生喜欢咬指甲，有的男人喜欢吃自己脚掌上的死皮，还有的人不讲卫生的人，常年不刷牙，喜欢用指甲刮牙齿上的黄色污垢，然后放鼻子前闻，那个味道对他来说真是好极了。

女服务员爱放屁，阴三儿暗恋上了她。

他很渴望去闻闻她臭烘烘的屁股，幻想着扒开她的屁股沟，把鼻子凑上去，使劲闻臊气味和臭味。如果她在椅子上坐一会儿，等她离开后，小饭摊里没有人，他就会趴在她大臭屁股坐过的地方使劲地闻，还要舔几下她坐过的地方。

有一次，大排档老板和女服务员开玩笑地说：我看得出，阴三儿喜欢你。

女服务员捂着嘴笑道：三儿，你喜欢我？

阴三儿打个酒嗝儿，坏笑着说：咋啦，我爱你。

伍小柒说：大哥，你跟城里人学得时髦了。

大排档老板说：不叫时髦，应该说时尚。

扫地的女服务员停下来，问道：你爱我什么啊？

阴三儿把酒杯往桌上一放，提高嗓门喊道：我爱你的腚。

女服务员有点儿生气，将扫把扔在地上，叉腰说道：阴三儿，你这劳改犯，也想找媳妇儿？

我爱你，这三个字只是冰山一角，在这海水下面，还隐藏着一些我们不愿意说出来的东西，如果要真诚地表达，将隐藏的内容赤裸裸呈现出来，那就是：我爱你的钱，我爱你家的大房子和你的车，我爱你的社会地位，我爱你的帅气和潇洒。

男人都是下半身动物，用小头代替大头思考爱情与婚姻。

对于男人来说，我爱你的意思应该是：我爱你的美貌，我爱你的性感身材，我爱你的C罩杯，我爱你的回眸一笑，我爱你的小蛮腰和细长美腿。

对于阴三儿来说，就是：我爱你的腚。

每次去大排档饭摊，阴三儿喝醉了之后，就要酒疯要女服务员和他结婚。

伍小柒也喊女服务员为嫂子。

女服务员不堪其扰，收拾行李辞职回家。

阴三儿冲着女服务员的背影喊道：我给你钱，我能挣很多钱，都给你。

女服务员在路中间停了下来，她没有回头，一手叉腰，一只脚点地打着节拍，唱道：爱情不是你想买，想买就能买……

唱完，女服务员甩了一下头发，留给阴三儿一个决绝的背影。

她的大脚踩爆了昏黄路灯下的一粒葡萄。

兄弟俩开始喝闷酒，在那个肮脏的小饭摊里，吊在墙上的电视机正在播放《同一首歌》，阴三儿面对着一盘咸水花生，一盘凉拌藕片，一碟麻辣海螺，对弟弟说了句狠话：我要干一个大美女。

伍小柒说：哥，我想干一个歌星。要不，这个也行。

伍小柒指了指电视上的一个女主持人。

阴三儿说：想干歌星的多了，这个主持人长得还真不孬。

怎样才能和一个极品美女做爱？

除了强奸，再也找不到别的办法。

兄弟俩这辈子最大的梦想就是和美女做爱。

兄弟俩亲密无间，他们给一家医院安装窗户防护网的时候顺手牵羊，偷了一个住院病人的笔记本电脑和手机，在出租屋里，兄弟俩一起对着电脑打飞机（男性自慰），比赛看谁坚持得最久。

电脑浏览器的收藏夹里有几个美女的微博，成为他们打飞机时的目标。

柯柯经常在微博上发布自拍照片，其中一张照片是她在楼下拍摄的自家窗口，那条微博写道：我擦，看见咩，我家的窗口是黑的，别人家都亮着灯，苦啊，单身女纸（网络语：女子）你伤不起啊。

这张照片暴露了她家的位置，阴三儿和伍小柒曾经在这个小区里干过活儿。

柯柯经常发布自拍照片，无意间暴露各种隐私，阴三儿和伍小柒对她的生活几乎是了如指掌，他们面对这个白领佳人，每打一次飞机，内心蠢蠢欲动的兽性就膨胀一次，最终，这两个色胆包天的家伙决定入室强奸。

他们各自挑选了自己喜欢的美女作为目标，阴三儿挑选了柯柯，伍小柒选择了李亚。

李亚的微博也暴露了自己住处的地理位置，在她微博发布的那张快递单截图上，就连门牌号码都写得一清二楚。

两名受害人都是单身居住，都是令他们垂涎欲滴、梦寐以求的美女。

正如特案组分析的那样，他们利用微博选择同城的受害人，观察一段时间，掌握两名女孩的地理位置之后，经过准备，然后实施作案。

那天晚上，两名凶手喝完酒，买了四个鸡蛋灌饼，吃鸡蛋灌饼的时候，兄弟俩都喜欢卷上生菜叶、咸菜丝和臭腐乳一起吃。他们干活儿的

三轮车上就放着咸菜丝和臭腐乳，吃完以后，还剩下一个灌饼，阴三儿就放进了帆布工具包里。他们本来是想去柯柯所在的小区踩点儿，却发现柯柯在家，窗口亮着灯。兄弟俩临时决定，立即下手。

在很多小区，通往楼顶的门都不锁，这是为了方便住户在楼顶安装太阳能热水器以及宽带或有线电视。两名凶手将三轮车停在小区外面，翻过围栏，从楼梯上到楼顶，系好绳子。柯柯家阳台防护栏有个救生窗，上面挂着的锁并没有锁上，只插着插销。阴三儿和伍小柒顺着绳子，从救生窗口先后进入阳台，打开卧室窗户闯入室内，离开的时候，他们顺手锁上了救生窗上的锁，这也起到了迷惑警方的作用。

两名歹徒突然入室，柯柯吓得尖声惊叫，伍小柒冲上去抱住她捂住嘴巴，阴三儿拿着手枪威逼柯柯不许反抗。

强奸之前，阴三儿命令柯柯换上牛仔裤。

柯柯战战兢兢地说：什么牛仔裤？

阴三儿说：你在网上发过照片，我看过，就那个紧身牛仔裤，显得你腚很大。

柯柯换上牛仔裤之后，阴三儿和伍小柒将她双手反绑，按到床上，穿着低腰紧身牛仔裤的柯柯看上去更加性感迷人，兄弟俩扑上去，轮流亲吻柯柯的屁股，吻得口水直流，闻一个紧身牛仔裤美女的屁股是他们朝思暮想的愿望。阴三儿命令柯柯坐在他脸上放屁，柯柯放不出，阴三儿就把帆布包里的灌饼拿出来，将里面的臭腐乳抹在柯柯的臀部，他舔舔舌头，再次扑了上去……

李亚因为是空姐的身份，她比柯柯承受了更多的凌辱。

也许，每个男人都有空姐情结。

李亚发布微博，透露了自己休假在家。两名凶手掌握了她的作息时

间，依然是从楼顶顺着绳子下滑到李亚阳台的位置，防护栏上没有救生窗，阴三儿用大铰钳铰断防护栏，进入室内。

两名凶手用枪威逼李亚换上空姐制服，为他们表演空姐礼仪。

他们想了很多变态的方法来折磨这个性感迷人的空姐，命令她做出

各种羞耻的动作，要求她说各种下流的话。阴三儿还特意要求空姐李亚，一手叉腰，一只脚点地，唱《爱情买卖》……

远处传来警笛声，两名凶手仓皇逃窜。他们离开小区时，和警车擦肩而过。

如果加上臭腐乳，他们的作案工具有：臭腐乳、绳索、大铗钳、胶带、避孕套、帆布包、三轮车、磨尖的螺丝刀、枪。

使用避孕套，不留下精液——这是监狱里的一个强奸犯教给他们的。

磨尖的螺丝刀比匕首更有效——这是一个故意伤害致死人命的凶犯教给他们的。

那把枪是买来的仿真枪，从外观、重量来看，都和真枪没什么区别。在作案时，仿真枪主要是起到威慑的作用，国外还有用香蕉或甘蔗伪装成手枪抢劫金融单位的案例。那把仿真枪虽然能够打响，但并不能发射子弹，所以画龙在抓捕时，凶犯持枪反抗，画龙毫发未伤。

那天晚上，伍小柒在出租屋里睡觉，听到院里传来一阵轻微的脚步声，他警觉地意识到东窗事发，警察来抓捕他了。伍小柒拿起仿真枪，情急之下躲藏到柜子上，天真的他想吓退警察，因为紧张，他不小心扣动了扳机。枪声在耳畔响起，画龙吓了一跳，冲进屋内的警察也愣了一下，他们以为画龙会中弹倒下，画龙却安然无恙，反应过来后，画龙伸手抓住伍小柒的小腿，将他从柜子上拽了下来。

两名武警扑上去，夺下伍小柒手中的仿真枪，迅速将其制伏。

伍小柒说了一句他在电视里学来的话：没想到你们来得这么快。

两名凶犯，一人落网，另一名侥幸逃脱。

阴三儿当天晚上拉肚子，腹痛难忍，去医院检查出了急性肠炎，输完液以后已是凌晨两点。阴三儿回家时看到了封锁路口的武警，看到了弟弟被抓捕上车。他躲在暗处，吓得屙了一裤子，随后，他顾不上擦屁股就悄悄逃走。

警方在次日发布了通缉令，向周边城市的公安机关发布协查通报，

希望尽快将阴三儿抓捕归案。特案组认为，每一名凶手都有自己熟悉的作案方式，走投无路的阴三儿还会再次作案。这名凶手的目标是微博上那些喜欢泄露自己信息的美女，一起新的入室强奸杀人案随时都有可能发生。

伍小柒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但否认他们兄弟俩盗窃死者柯柯的手机以及发布尸照。

警方始终没有搞明白，那张尸体照片究竟是谁发布在微博上的。也许有个人隐藏在她房间里，也就是那个打开她家防盗门的人……

第二卷 残肢物语

心有猛虎，细嗅蔷薇。——西格弗里德·萨松

夏季来临，华灯初上，街边有很多露天的烧烤摊儿。

两个客人在烧烤摊儿喝啤酒，要了几盘凉菜、一只烤羊腿。两个人饥肠辘辘，菜肴久等不上，他们去路边公园的灌木丛里撒尿。这时，飘来一股烤肉的味道，香气浓郁，扑鼻而来。

一个客人说：这家的烤羊腿还真不错。

另一个客人说：我得多吃点儿。

他们注意到，灌木丛的空地上蹲着一个衣衫褴褛的流浪汉，正生火烤着什么东西，香味正是从那里飘过来的。流浪汉发现有人在看他，回头咧嘴一笑，露出满嘴黄牙。

两个客人仔细一看，惊骇万分——流浪汉烤的竟然是条人腿！

◎第六章 炭烤人腿

当天傍晚，公园路口交通堵塞，执勤的交警接到群众报案，感到极为震惊，公共场所竟然有人烧烤人腿，简直让人难以置信。几名交警在群众带领下，一起去抓捕在公园灌木丛里烧烤人腿的流浪汉。流浪汉看到一帮人气势汹汹跑过来，他的晚餐被人打扰，怒不可遏。他抓起人腿，威风凛凛地挥舞了几下，转身就跑。

几名交警紧追不舍，身后还跟着数以百计闻讯赶来的群众。

流浪汉跑了一会儿，停下来，双手捧起烤得半生不熟的人腿，张开嘴巴撕下来一块肉，昂起头吞咽了下去。众人目瞪口呆，只感到恶心，不少人哇哇直吐。流浪汉继续奔跑，跑一会儿又停下吃一口肉。后面追赶的人群有人破口大骂：畜生、疯子。经过群众的堵截，众人将流浪汉堵在一个报亭后面，围得水泄不通，但又不敢轻易上前。

一名交警开始威胁劝说，流浪汉不为所动。

一名小协警扑上去，流浪汉抡起人腿，啪的一声，重重地抽打在小协警肩膀上。小协警踉跄着退倒在地，其他民警冲上去，想要将其制伏。流浪汉勇猛无比，如有神助，他以人腿当做武器，将人腿在头顶上空抡圆了，再挥打出去，几名交警不断后退。在群众帮助下，趁着流浪汉气喘吁吁的空当儿，大家一拥而上将其扑倒，扭送至公安机关。

审讯无法进行，这名流浪汉语言功能丧失，精神也有问题，谁也搞不清楚他的籍贯、姓名等身份信息。流浪汉狂躁不安，极力试图挣脱手铐，手腕处被勒得鲜血淋漓，警方束手无策，只好将他暂时收监。

很多群众都目睹了街头惊骇的一幕，流浪汉烤食残肢的爆炸性新闻迅速扩散，满城妇孺皆知，街头巷尾都有人在谈论此事。

警方初步调查认为，流浪汉在垃圾桶里捡拾到人体残肢，偷窃烧烤摊儿存放在公园里的木炭，就地点火烧烤，但人们更愿意相信流浪汉杀人后烤食残肢的恐怖说法。

人们确信，在这个城市里，有个人被杀害并分尸了。

因为没有受害人家属报案，所以警方就想淡化此事，不了了之。

时隔不久，又一起骇人听闻的事件发生了。

有个人早晨去桥边钓鱼，从河里钓上来一个鼓鼓囊囊的塑料袋，打开一看，塑料袋里装着两块砖头，还有一截人手，手臂露着白森森的骨碴儿。钓鱼者吓得扔下塑料袋，跑到最近的一个治安岗亭报案。警方简单调查后却对老百姓谎称，这是附近一家医院将截肢手术后的断臂抛入了河里。医院否认此事，全城百姓更是无人相信警方的说法。

群众普遍认为，警察隐瞒了真相，该城又发生了一起恶性凶杀分尸案！

几天后，城里传言，在郊外国道旁边的荒地里，又发现了一只人手。有人煞有介事地声称，人手埋在路边，因为埋得较浅，泥土被雨水冲刷，一只人手裸露出地面。

三个人被杀害，还是一个人被杀害分尸？

老百姓议论纷纷，但警方的不作为加剧了谣言的流传，各种流言飞语充斥大街小巷，人们对街上的流浪汉感到恐惧。一时间，满城风雨，人心惶惶，治安严重恶化，盗抢案件频发。一个机关干部在市委门前的林荫路上，被骑着摩托车的歹徒砍伤手臂，光天化日之下被抢走公文包。

歹徒被抓获后，竟然声称：警察连杀人案都不管，我们抢点儿东西，他们自然也不会管。

副市长震怒，一面向公安部特案组请求协助，一面勒令公安机关扭转治安形势，力争在最短时间内实现全市社会治安状况好转，提高市民安全感。

特案组到来以后，梁教授质问当地警察不作为的原因。

主管政法工作的一名市委常委解释说：我们正在创办文明城市，想把案子压一下。

市委招商引资办公室主任也无奈地向特案组辩称：我们也有难言之隐，是这样，一批外商近期正在进行投资考察，我们好不容易把人请

来，如果外商知道城里接连发生抛弃人肢案件，城市形象受损，势必影响招商引资，公安部门想顾全大局，淡化处理，这个是主要原因。

画龙说：现在压不住了，淡化不了了，是吧？

苏眉说：人命关天，案情重大，你们为了招商引资、创建文明城市，竟然不调查不作为，这是一种失职。

市长说：别难为大家了，我们也是为了经济发展，为了全城百姓。

命案是必破的，但是破哪个是偶然的，杀人案的侦破有时取决于领导的重视程度。

特案组要求在市委大楼办公，由副市长兼任分尸案专案组临时指挥，公安局局长负责协调各级警力。副市长一一应允。很快，分尸案调查工作迅速展开。然而，办案民警普遍态度消极，士气低落，他们认为此案破获的希望非常渺茫。

一名警察直言不讳地说：投入再多的警力也是徒劳无功，全城老百姓都知道分尸案，但是没有一个受害人家属出现，只凭目前发现的残肢，连尸首都找不到，死者身份无法确定，抓获凶手更是无从谈起。

经过技术鉴定，发现的人体残肢为同一人的肢体，除此之外，再也没有别的线索，甚至无法鉴定出死者的性别。仅凭发现的残肢，无法掌握受害人的死因。

特案组将残肢按照发现时间顺序进行了编号。一号残肢是流浪汉烧烤过的人腿，二号残肢是垂钓者从河里钓上来的断臂，三号残肢是国道边掩埋的人手。

一号残肢被炭火烧烤得面目全非，失去了调查鉴定价值。那名有精神障碍的流浪汉也无法提供任何破案信息。

二号残肢上有一处文身，因为被水浸泡，图案模糊难辨，残肢包裹物为一白色塑料袋，上面没有任何字体，无从查起，和残肢一起被扔进河里的两块砖头是从桥边捡的。

三号残肢保存完好，胳膊上的汗毛浓密粗长，初步判断死者为年轻男性。

梁教授让苏眉调看了近期失踪人员的名单，苏眉没有找到任何有价值的信息。

画龙对肢体的创口进行鉴定，分析认为切割肢体的工具为一把钢锯。

包斩将残肢的指纹和公安部门指纹库进行对比，没有找到死者的指纹档案，死者身份依然未知。包斩又通过高科技刑侦仪器，对二号残肢的模糊文身进行光谱分析和皮肤色素对比，因为文身的位置在断臂处，并不完整，只能恢复部分文身图案。

案情一上来就陷入僵局，特案组四人看着桌上的残肢，一筹莫展。

副市长说：难道咱们只能消极等待，等着老百姓找到其他尸块，给咱们送来？

画龙说：要是能找到死者的头颅，案子就不会这么难办了。

苏眉说：死因不明，身份不明，无头尸案至少还有身子呢，这个只有两条胳膊、一条腿，接下来怎么调查啊？

梁教授说：抛尸地点分别是垃圾桶、河里、荒郊野地，如果是一个人所为，这个人的胆子也太大了，也不符合惯性抛尸特点，我觉得，应该是多人抛尸。他们对尸体的处理并不高明，扔到垃圾桶里，被捡垃圾的发现，扔到河里被钓鱼者钓了上来，埋在国道边，却没有想到雨水冲刷暴露尸块这个问题。但可以肯定的是，抛尸者对死者躯体和头颅非常重视，不会那么轻易被人发现。

包斩拿起三号残肢仔细端详，其实，他已经研究过很多次了。

这只人手被埋在国道路边，当时有辆班车路过，车上的一名职工看着窗外发呆，突然看到路边土里伸着的这只手，司机紧急刹车，大家随即报案。

包斩看了很久，眼前一亮，突然说道：指甲！

大家注意到，断臂手指的中指和无名指没有指甲，剪得很干净，其余的拇指、食指和小指却都留着长指甲。这是很奇怪的事，不符合常人的习惯，五根手指，中间的两个没有指甲，光秃秃的，其余三根手指的

指甲却很长，这是为什么呢？

◎第七章 黄金手指

河里发现的二号残肢为左手，公路边发现的三号残肢为右手。

两支断手都剪掉了中指和无名指的指甲，这其中似乎隐藏着什么秘密信息。手掌没有老趼，手指细长、白净，说明死者非体力劳动者。一个人留指甲，要么是出于爱美，要么是懒惰，要么就是某种职业习惯。

无名尸的身份确认是刑侦工作中棘手的难题，除了可以直接通过指纹和DNA认定尸源外，推断和辨认是最常用且最重要的尸源查找方法。很多无名尸或腐败或缺，难以掌握其身份，但是警方可以根据尸体特征、衣着、附着物来推断出死者的职业、生活区域，有效缩小排查范围。

安徽某地发生过一起尸体长草的奇案，凶手杀人后将尸体和苍耳草籽一起装入麻袋，弃入河中。尸体膨胀腐败，成为肥料，苍耳苗很快在尸体上长了出来，警方发现的时候，尸体已经白骨化，但根据死者的牙齿准确地推断出死者是一名卖瓜子的摊贩，从而抓获凶手。

梁教授推断：也许是职业习惯，死者常用到中指和无名指，所以这两个手指没有指甲。

包斩说：是不是美容美发师？常常给客人洗头，很多发型设计师也有文身。

画龙说：剪掉两个手指的指甲可能是弹奏某种乐器，吉他或者钢琴，歌手和音乐艺术家也常有文身啊。

苏眉说：我会弹钢琴，钢琴老师都是让把全部指甲剪掉，否则手指会在琴键上打滑。

市长说：这会不会是和职业无关的个人习惯，留指甲仅仅是一种特殊嗜好？

副市长附和道：也有可能是死者临死挣扎时折断了指甲，要不就是凶手故意所为。

包斩摇摇头，拿起一只手，反复研究，他将死者没留指甲的那两根手指掰弯翘起，这个手势看上去像是在挠东西或者抠东西。

梁教授说：死者可能是特殊性服务者，因为职业特点、工作需要，中指和无名指总剪得很干净，没有指甲，可提高服务质量，有一种职业叫舞男、牛郎、男妓。

画龙补充说：也叫鸭子。

梁教授问两位市长：你们这个城市，有男妓吗？

副市长尴尬地说：这个……我还真不清楚，难道现在的社会这么开放了吗？

市长斩钉截铁地说：没有。

梁教授问道：你确定？

市长说：不管你们信不信，反正我相信没有！

特案组走访了市内所有的文身店和刺青工作室，获得了一条极有价值的线索。

尽管死者文身图案残缺，但一名专业的文身师认出其文身为龙尾，这是一种并不常见的拼图文身。使用拼图文身的一般是兄弟和情侣，每人各文一部分，组合成图案。文身师分析，这条龙至少由五个人组成，都是文在背上，老大为龙头，老二、老三、老四为龙身，老五为龙尾。

如果这五个人光着膀子并排走在大街上，他们背部的文身图案会组合成一条龙。

特案组分析，有这类文身的人可能是道上混的黑帮分子，但黑道混混常常打架斗殴，无论是握拳还是持械，手指留有指甲都不方便。死者的五根手指中，有三根留有指甲，中间两根没有，根据这个特征，死者从事娱乐行业的可能性更大。

特案组要求当地公安机关立即开展一场打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社会秩序，增强市民安全感。对于落网分子，重点询问和摸排背部文有龙形图案的人员。

在侦破一起大案的过程中，常常会破获很多小案。

例如鹤岗抢劫运钞车案，除三名案犯落网外，还破获刑事案件190起，可谓战果累累。

几天后，一大批犯罪分子落网，但是龙形拼图文身的线索没有进展。

死者的DNA鉴定结果和骨龄检测报告出来了。警方发现，残肢可以用形态学、细胞学、性激素检测、DNA重组技术和PCR聚合酶链式反应等方法进行性别鉴定。骨龄检测通常是拍摄人左手手腕部的X光片，通过X光片观察左手掌指骨、腕骨及桡骨下端的骨化中心的发育程度来确定骨龄。根据骨龄可推断出年龄、身高、体重等信息。

死者为男性，20岁左右，身高约180厘米，体重大概70公斤。

这些数据也符合男妓的职业特点：年轻而健壮。随着女性地位提高，加上社会开放，男性性工作者日渐增多。这个隐秘的群体生活在阳光照不到的角落，警方扫黄和打击卖淫嫖娼时的重点是女性卖淫者，而忽略了数量庞大的男妓这一特殊群体。

警方对市内几十家高档娱乐场所进行调查，提供色情服务的高档娱乐场所背后大多有保护伞，各种势力盘根错节，他们往往能在警方出击前就听闻风声，警方收效不大。正如市长所说，这个城市里没有男妓。

特案组决定进行暗访，由苏眉和几位女民警假扮成富婆，将目标锁定在该市最大的桑拿洗浴会馆、夜总会、酒店和星级宾馆。苏眉去一家名叫花火的夜总会暗中调查，这也是该市的顶级娱乐会所。为了万无一失，梁教授安排画龙和包斩扮成苏眉的保镖。

苏眉一袭白裙，烈焰红唇，拎着一个金色手袋。

包斩和画龙都戴墨镜，穿正装，画龙提着一个密码箱。

花火夜总会霓虹闪烁，整座建筑流光溢彩，从门前停放的各种名车可以看出，这里是上层社会人士出入的顶级会所，很多富二代、官二代的夜生活就从这里开始。

华灯初上，三个人站在金碧辉煌的夜总会门前，苏眉裙裾飘飘。

画龙说：腿好美。

苏眉说：你下次看见我的腿的时候，就是我踹你的时候。

包斩说：这里能有男妓吗？

苏眉说：肯定有。

画龙说：上流社会的人总爱干下流的事。

苏眉说：出入这种夜总会的女性，除了小姐，大多是名媛贵妇，带几个保镖是正常的。但是介绍的时候，你们俩别说是我的保镖，土气，应该说是我的助理。记住，我是海外归来的时装设计师，还有我说英语的时候，你们谁也别插嘴，免得露馅儿。

画龙说：咱们只找有文身的鸭子。

包斩说：小眉姐，你不会假戏真做吧。

苏眉说：你管得着吗？

画龙说：你省点儿钱花，咱们的办案经费有限。

苏眉说：鸭子，姐来了。

◎第八章 镶珠男人

男人拈花惹草被视为风流，女人水性杨花被视为淫荡。一个是风流的多情才子，一个是淫荡的轻浮贱人。很多男人都想过要当男妓，正如不少女人会闪过卖淫的念头。然而，男妓比妓女更加屈辱，他们的服务对象除了女人，还有男人。

特案组三人走进夜总会，迎宾小姐站了两排，一起鞠躬说道：晚上好，欢迎光临！

迎宾小姐在夜总会被称呼为咨客，咨客负责引领客人，公主尾随，夜总会里的公主和少爷都是服务员的昵称。

夜总会大厅里传来震耳欲聋的音乐声，但是在外边却几乎听不到，由此可见隔音设施非常好。场子里灯光闪烁，人群随着劲爆的音乐疯狂热舞，DJ（唱片骑士）在有节奏地搓碟，中间的T型台上，几名身材火辣的女郎只穿着抹胸和丁字裤，做着各种动感撩人的动作，一名美女正在表演钢管秀，尽展极度激情诱惑。酒屋吧台上调酒师甩着几个火瓶，上下翻飞，娴熟的花式调酒特技令人眼花缭乱。

特案组三人进入包房，苏眉坐下来，画龙和包斩站在一旁，负手而立。

包房装饰豪华，一面墙上嵌有满墙的液晶电视，咨客介绍包房最低消费，公主开机，递上热毛巾。女领班察言观色，一眼看出苏眉才是正主儿，她礼貌地鞠躬，征询需求。

苏眉不回答，掏出女式香烟，一个少爷单膝跪地帮她点着。

画龙对领班说：把你们这的鸭子叫来，都叫来，让我们苏小姐好好儿挑一下。

包斩干咳了两声，提醒画龙别说得这么粗俗。

苏眉吐出一口烟，悠悠说道：找几个公关先生陪我唱歌。

领班又询问了酒水需求，然后用对讲机通知公关主任，发出进房通

知。公关主任引着公关先生走进包房。一排男人站在包房里，各有特色，每一个都英俊帅气，其中有儒雅的中年大叔，还有年轻的男孩子，甚至还有妖冶的男人。他们看到苏眉，无一例外地眼前一亮，这些男妓平时接待的大多是身材臃肿、人老珠黄的富婆以及变态的GAY（同性恋）大叔，很少会遇到苏眉这样的绝色美女。

苏眉摇摇头，表示不满意，公关主任又带进来一队男人。

苏眉还是看不上，公关主任索性把包房外面的所有男人都叫了进来，站成几排，让苏眉精挑细选。

包斩对苏眉耳语几句，苏眉点点头，说道：我喜欢背部有文身的男人。

画龙说道：背部有文身的鸭子留下，其余的都出去吧。

领班和公关主任愣了一下，不明白苏眉为什么喜欢文身，但每个客人都有自己的嗜好，必须理解和尊重。公关先生开始向外走，最终只剩下六位，领班和公关主任说了几句客套话，鞠躬离开包房。

夜总会包房内，公主和少爷的茶几服务为全跪式，添加酒水，保持茶几台面卫生，清换烟灰缸等。高档夜总会都有严格规定，例如烟灰缸里的烟头不可超过两个，为客人点烟须在两次内打着打火机，不要用臀部对着客人，切忌挡住客人视线。

包斩对公主和少爷说道：这里暂时不需要你们了，你们先出去吧。

一个少爷委屈地问：对不起，是不是我们服务得不好？

包斩说：当然不是。

一位公主说：不让我们服务，领班知道了……会罚我们钱的。

画龙不耐烦地说道：叫你们出去就出去，哪那么多废话，门口站着去，这里不用你们了。

苏眉让包斩给了小费，支走服务员，包房里只剩下特案组三人和六位男妓。

六位男妓都是风月老手，开始和苏眉互动，每个人都甜言蜜语地恭

维苏眉漂亮，看得出他们是真心赞美。包斩注意到，他们中即使有人留长指甲，但是中指、食指、无名指的指甲都是剪掉的。看来，这是男妓这个行业的特点。

有人提议玩骰子喝酒，酒过三巡，气氛开始热烈起来，苏眉输了几次，脸已泛红，表示自己不能再喝了。男妓们开始起哄，一个人喊道：靓女，你耍赖皮。另一个男妓说：苏小姐，您是我见过的最美丽的客人，今天是我的幸运日，女神，请允许我敬您一杯。

苏眉说：小混蛋，文艺青年，我会被你们灌醉的。

说完后，苏眉举起杯，一饮而尽。

众人大声叫好，一个人提议苏眉唱首歌。苏眉点了两首英文歌曲，刚唱了一句，六位男妓齐声喝彩。苏眉的歌声优美动听，给人一种惊艳的感觉，画龙和包斩也为她鼓掌。

一曲唱罢，苏眉换上一首节奏欢快的英文歌，一边唱一边随着音乐节奏打着响指。

六位男妓开始围在苏眉身边伴舞，苏眉跳起桑巴，白裙飘飘，秀发飞扬，舞姿优雅动人。

苏眉对着话筒说道：野兽们，把你们的上衣给我统统脱掉。

六位男妓身体上都有文身，但没有龙的图案，这让画龙和包斩大失所望，他们来夜总会暗中调查的目的，就是找到与死者一样有龙形拼图文身的人。

苏眉累了，坐着休息，男妓们都光着上身，一名男妓献歌，两名男妓竟然当众接吻，包房里的气氛达到高潮。那个帅气斯文的鸭子坐到苏眉身边，教苏眉玩大话骰，玩真心话大冒险。苏眉醉意朦胧，用眼神示意画龙和包斩，要不要打道回府。

包斩听到真心话大冒险，心生一计，他把所有男妓都叫来，提议大家一起玩真心话大冒险。

这是夜店里流行的游戏，玩法很简单，赌骰子，赢家问输家一个问题，不管多隐私的问题都行，输家必须如实回答。画龙和苏眉明白包斩

的用意，一起参与其中。大家围坐在茶几前，开始赌骰子玩真心话大冒险。

几圈下来，特案组三人有输有赢，整理问题如下：

一名男妓问输了的苏眉：女神，你罩杯多大？

苏眉回答：C罩杯。

包斩问一名男妓：你们夜总会也怕扫黄吗？

那名男妓回答：我们后台老板关系硬得很，扫黄？警察带枪来，老板能喊大炮来。

画龙问那个帅气斯文会说英语的鸭子：小兄弟，你接过的最变态的客人是什么样的？

那名鸭子回答：是个老年港商，你知道吗？一个白发白胡子白毛的老爷爷，要我抱住他，喊他小乖乖，这是什么滋味呢？

一名男妓问包斩：你也想过做我们这行吧？

包斩老实回答：以前想过，但现在不想了。

苏眉赢了一次，问一名肌肉健壮的男妓：我的这两位助理，你最想和哪个上床？

肌肉健壮的男妓指了指画龙：他。

包斩问：你们这里的男公关，我听说有几个人的背部有龙形拼图文身？

一名男妓回答：我们夜总会贵宾区有五大性爱高手，他们背上文了一条龙，老大是龙头。

包斩、画龙、苏眉三人交换了一下眼神。包斩中止了真心话大冒险游戏，说不玩了。苏眉心有灵犀，故意板起脸，摔了一个酒瓶，还把骰盅扔到地上，怒声说道：把你们经理叫来，我要投诉，否则我把你们店给砸了。

六名男妓不明白哪里惹到苏眉了，只好让门口的公主去通知汇报，一个穿制服戴胸牌的中年女人微笑着走了进来，她留着波浪卷发，虽是徐娘半老，但风情万种，散发着成熟女人特有的迷人魅力。她鞠躬，双手递过去名片，画龙双手接过，名片上写着公关部长，名叫范离莎。

画龙说道：范部长，我们苏小姐对服务不太满意。

范离莎含笑问道：请问哪里不满意，我们会尽量满足您的要求。

画龙说：你们这里有贵宾区？

范离莎说：您说的VIP贵宾区需要办理会员，并且提前预约。

苏眉说：瞧不起我是吧？就找这些菜鸟，我要你们这里的五大性爱高手陪我。

范离莎说：我们这里没有什么五大性爱高手啊。

包斩说：我们苏小姐有的是钱。

画龙打开密码箱给范离莎看，后者点点头说好吧。交接之后，她将苏眉三人带至顶楼的贵宾区。一般色情场所都有暗门，但是这家夜总会却直白得很，乘坐电梯到了顶层后，穿过迷宫般的走廊，就到了豪华奢侈的贵宾区。

范离莎介绍，豪华贵宾包房最低消费6800元人民币，再加15%的服务费，出入这里的都是富豪名流。包房装修极尽奢华，以尊贵的黄色调为主，地上铺着厚厚的地毯，墙壁上挂着价值不菲的抽象画，宝石吊灯射出五彩光芒，每一处都洋溢着贵族气息及王者风范。

四位穿西装的英俊男士被叫到贵宾区包房。范离莎笑着说：这就是我们夜总会的性爱高手。

苏眉问其中一个男人：你叫什么名字？

男人回答：Chris（克里斯）。

苏眉问：中文名字呢？

男人说：羊西西。

苏眉意识到，男妓也有艺名，再怎么问也不会报上自己的真实名字。

范离莎挨个儿介绍，这四大高手都受过专门的性爱培训，无论舌技、指技、床上功夫，还是战斗力和持久力，都绝对令人满意。

四个男人各有特点。

龙翻翻：彪悍，野性，桀骜不驯，年龄较大，成熟型男人。

狼落落：运动型肌肉男，皮肤黑，很酷。

羊西西：气质高贵，长发，戴眼镜，很像日本忧郁型男生。

兔白白：奶油小生，笑容甜美，眼睛水汪汪，就像动漫里的男孩子。

苏眉问道：能脱掉衣服让我欣赏一下吗？

范离莎点点头，四个男人竟然像变魔术似的一下子脱得精光，他们的衣服应该是特制的，领花一扯，衣服就可以全部脱掉。

四个英俊帅气的男人赤条条地走了个来回，尽情展示自己的身体。

画龙和包斩的眼睛一亮，四个男人的背部都有刺青，组合成一条龙的图案，只是少了龙尾巴。包斩假装看表，悄悄地用手表式数码相机拍下他们。

范离莎指着他们的下身对苏眉说：看到了吗？他们都是镶珠男人。

阴茎镶珠术主要分为点式、排式、环式、不规则式等多种款式。镶珠最少要4颗，8~10颗效果更佳，形成一个圆形，可以上下左右分布，等于让阴茎增大增粗，能刺激女性G点，让女性体验与众不同、无与伦比的美妙性爱。

苏眉说：这几个镶珠男人，我全要了，出台。

范离莎笑道：其实，一个就足够了，包您满意。

画龙问道：你们夜总会不是有五大高手吗？

特案组意识到，死者肯定和这四个人有关。

五个人的文身拼图，少了龙尾，死者应该就是其中的一个。

范离莎淡淡一笑说：是啊，有五个。

她叫进来一个年龄比较小的男孩子，男孩子脱掉衣服，露出了背上的龙尾。

◎第九章 冰火九重

苏眉问：小弟弟，你叫什么名字？

那个背部文有龙尾图案的男孩子支支吾吾地说：我叫唐……

范离莎接过话，说道：他叫鱼摆摆！

这个男妓背部的文身还带着红肿，说明刚文身没几天，下身也没有镶嵌珠子，很显然是临时客串的。

特案组凭借丰富的办案经验，立即想到真正的鱼摆摆已经死了。如果他的死跟夜总会无关的话，作为夜总会里面摇钱树般的人物突然失踪，夜总会的人肯定不会不去寻找。既然夜总会没有报警说人员失踪，就说明他的死或失踪至少夜总会方面是知情的。残肢被发现的消息已经在社会上广为流传，闹得满城风雨，夜总会方面不可能不知道。如果是夜总会方面杀死了鱼摆摆并且抛尸的话，苏眉假扮客人点名要五大高手出场，不可能不引起夜总会方面的警觉。

苏眉说：他们我全包了，出台。

范离莎说：那不行，因为贵宾区有其他客人的预约，您只能带走一个。

特案组三人亮出了警察身份，要把五名男妓带回警局调查。五名男妓并不配合，叫嚷起来。一群保安气势汹汹地闯进来，打算暴力抗法，这些在夜总会看场子的人大多是黑道混混，只是穿了一身保安的衣服。

场面非常混乱，保安队长喊道：把这三个冒充警察的家伙给我抓起来，送到公安局去。

几名保安冲上去，画龙左手扶桌，身体腾空，双脚连环踢出，前面的保安踉跄后退，一群保安扑向包斩和苏眉。这帮凶神恶煞的家伙绝不会怜香惜玉，保安队长向苏眉挥起电警棍，苏眉吓得花容失色。包斩抱住苏眉，猛地向旁边躲闪，电警棍重重地砸在旁边的墙上。

画龙鸣枪示警道：我们是真的警察，都不许动，我看谁敢动一下。

枪声震耳欲聋，保安不敢造次，龙翻翻有恃无恐，叫嚣道：警察有什么了不起，你们知道我们夜店后台老板是谁吗？告诉你，市长夫人占一千股。

范离莎训斥道：别胡说。

随后，她向画龙满脸赔笑道：我带他们跟你们走，配合你们的工作。

警方连夜搜查了夜总会，花火夜店被停业整顿。警方在休息间里找到了夜总会贵宾区五名男妓的相册，照片为数码写真，清晰无比，其中有部分裸照以及身体特写，主要用途是供富婆挑选。通过技术对比，照片上一名男妓的手臂和腿与残肢相吻合，文身图案一致。夜总会内部人员告知警方，此人叫做鱼摆摆，是夜店里最红的男公关，前些天，突然辞职离开。

夜总会贵宾区五大高手：龙翻翻、狼落落、羊西西、兔白白、鱼摆摆。

文身是这起分尸案的突破口，现在掌握了死者的身份——鱼摆摆，案情有了重大突破，下一步工作就是审讯攻坚，调查排除，锁定犯罪嫌疑人。

特案组对五名男妓和范离莎分别进行讯问，调查鱼摆摆的人际关系，笔录如下：

梁教授：为什么让那名姓唐的男孩子冒充鱼摆摆？

范离莎：鱼摆摆前些天辞职了，贵宾区有五大男公关，少了一个，我就把新来的小唐调到贵宾区，还没来得及起名呢。做这行的，都有艺名，我就随便用了这个名字，让小唐文身也是为了协调统一。

梁教授：鱼摆摆辞职后去哪儿了？

范离莎：不知道，夜总会人员流动很大。

梁教授：辞职那天，你在哪里？

范离莎：有个朋友过生日，我去参加生日聚会。

包斩：你来这家夜总会多久了？

小唐：我是从别处跳槽过来的，范姐抬举我，直接把我调到了贵宾区。我这几天正要去镶珠呢，一单生意没做，就遇到警察暗访，真倒霉。

包斩：你是新来的，为什么就直接被调到贵宾区？

小唐：我以前在别的夜总会也做男公关，小有名气吧。

画龙：姓名？

龙翻翻：龙翻翻。

画龙：真实姓名？

龙翻翻：刘传根。

画龙：这名字是够土气的，怪不得你们都改名呢，年龄？

龙翻翻：35。

画龙：籍贯？

龙翻翻：我是湖北人。

画龙：职业？

龙翻翻：花火夜总会营销代表。

画龙：还代表，你代表谁啊，为什么做鸭子？

龙翻翻：我可不是鸭子。

画龙：还嘴硬，我们可是人赃俱获，你裤裆里那玩意儿镶几个珠子干吗？

龙翻翻：我为了老婆不行吗？

画龙：这么大年纪了，还做鸭子？

龙翻翻：说起来一言难尽，你知道吗？前些天，我和一个客人闲

聊，那客人是个建筑设计师，巧合的是我们是同一年参加的高考，都是1992年。那时候，全国考题都一样，我考了515分，落榜了。设计师在北京，考了497分，上了建筑工程大学。我们的命运竟然差别这么大，唉。人家是建筑设计师，我是鸭子。

画龙：刘传根，你做鸭子多久了？

龙翻翻：一年多了，做生意，赔钱，在街上看到招聘男公关的广告，就去了。

画龙说：年龄这么大，生意能好吗？

龙翻翻：你还别说，做我们这行，年龄大的人比较吃香，那些富婆，如果找小孩会有乱伦的感觉。你们查封了夜总会也没用，过段时间，风头一过，照样开。

画龙：你和鱼摆摆有什么矛盾吗？

龙翻翻：没有，你知道吗，我们是拜把子兄弟，关系很好，所以我们五个人才文了一条龙，只是，听说他出事了。

画龙：出什么事了？

龙翻翻：这是我听羊西西说的，鱼摆摆偷了夜总会的钱，跑了。

苏眉：鱼摆摆是一个什么样的人？

羊西西：他啊，很卖力，很敬业，是我们这里最红的男公关。

苏眉：卖力？有多么敬业？

羊西西：鱼摆摆最擅长的是冰火。别的地方是冰火两重天，我们夜店是冰火九重天。

苏眉：什么是冰火？

羊西西：冰水，热水，蜂蜜，跳跳糖，奶油，果冻，可乐，红酒，咖喱汁，把这些轮流含在嘴巴里，然后为女性或者男性服务。

苏眉：怎么服务……哦，好吧，我懂了。

羊西西：有的小姐或者男公关，一边做毒龙，一边吐得哐哐有声，客人很不喜欢。

苏眉：鱼摆摆的客人很多吧？

羊西西：他很敬业，人又帅，我们站在一起，富婆肯定会挑选他。鱼摆摆不仅可以和女人做，还可以为男客人服务。他还自主研发了一种新式玩法：贴烧饼。

苏眉：哦，贴烧饼，是什么玩法？

羊西西：就是三个人一起，女男男，按照这个顺序贴在一起，鱼摆摆在中间，一起动。

苏眉：真够恶心的，难以想象，鱼摆摆和谁有矛盾？

羊西西：保安队长，他和保安队长打过架。

苏眉：鱼摆摆偷了夜总会的钱，你怎么知道的？

羊西西：保安队长告诉我的，队长正在私下里查这事。

梁教授：来，抽支烟，说说你们的收入怎么样？

狼落落：坐台，酒水提成，出街，一个月能有三万元左右吧。

梁教授：鱼摆摆呢？

狼落落：他挣得比较多，能拿到五万元，但这是在卖命啊。鸭子，不好做。很多男人爱吹嘘自己一夜可以几次，你让他连续打两次飞机试试，立马瘫软如泥了，吹牛。

梁教授：很辛苦啊。

狼落落：凡是来夜店的富婆，都有两个特点：性欲强，长得丑。性欲，一般女人都能忍，有良心和道德约束。你想啊，一个女人都到了找鸭子这份儿上了，性欲可不是一般的强。还有，如果这个女人稍微有点儿姿色，能勾搭上一个像样点儿的男人，她们肯定不会花钱找鸭子。所以，来夜店的富婆，虽然珠光宝气的，但大多数都是老矮胖丑挫。

梁教授：确实不容易啊，你接着说说鱼摆摆。

狼落落：如果仅仅是提供性服务，也没什么，我最恶心的，有些富婆还需要我们说一些甜言蜜语去哄，就像哄小公主那样。鱼摆摆特别聪明，嘴巴特甜，富婆带他出街吃饭，他抢着付账，没事还送小礼物。他成功地制造了一种平等的恋人关系的假象，让富婆产生一种自己是靠女人魅力征服了这个男人的错觉。

梁教授：范离莎部长、保安队长和鱼摆摆的关系怎么样？

狼落落：范姐是名校毕业，高素质，是夜总会特聘来的，她对我们都很好。保安队长是混黑道的，在场子里无人敢惹，他谁都欺负，还私下里抽成，我们每月都要给他上红包。

包斩：你以前是做什么的？

兔白白：我以前是夜店驻场歌手，唱迪克牛仔和地下摇滚歌曲，我真不想做男公关。那时多好啊，还有专门穿旗袍的女歌手唱老上海歌，我就觉得蛮好，挺怀旧，场子里也不闹腾，也没有溜冰吸粉的，没有性服务。现在呢，上去就甩乳子扭屁股，我唱不下去了，台下的什么张哥李哥陈哥赵哥就起哄、灌酒。张哥赏酒，我就得喝；李哥不乐意了，于是赏我两瓶，我就得吹下去；陈哥摆阔气啊，行，赏三瓶，我就得喝下去。整个大厅的人都看着呢，我下不了台，也是让那些哥下不来台，丢了哪位哥哥的脸，就等着被打断腿吧。

包斩：鱼摆摆以前是做什么的？

兔白白：不清楚，他就是一天生的男妓。我求你们把花火夜店永远查封了吧，这种乌烟瘴气的地方应该关掉，我宁可去做地铁歌手也不卖了。

包斩：保安队长和鱼摆摆打架是怎么回事？

兔白白：鱼摆摆挣得最多，保安队长常常敲诈勒索他，有一次就打了起来，保安队长手下那帮人把鱼摆摆揍得够戗，脸都花了，幸好范姐出面摆平这事，他们俩也就闹下了矛盾。

包斩：鱼摆摆为什么辞职？

兔白白：听说，他是不辞而别，鱼摆摆盗走了夜总会保险柜里的一笔钱和一些财物单据，夜总会方面派保安队长一直在找他。本来想报警，但是那些单据涉及色情交易，丢的钱也不多，夜总会也不想引火烧身，为了面子，就对内谎称辞职。

警方传唤了保安队长，此人态度极其嚣张恶劣，声称黑白两道都有人，公安局局长也不敢动他一根指头。对于鱼摆摆盗窃一事，保安队长说，只有夜总会内部人员才有机会进入财务办公室，门和保险柜都被撬过，盗窃现场地面留下了鱼摆摆的鞋印，从那以后，他再也没有来上班。

特案组召开案情分析会议，市长、副市长、当地公安部门领导列席旁听。包斩说：审讯过的这些人里，肯定有人撒谎。

梁教授说道：没错，凶手就在其中！

◎第十章 情色街区

暴雨后的公园行人寥落，垂柳随晚风轻摆。街头有人在烤羊肉，烤架上的羊排香气扑鼻，铁槽子里的木炭通红，更多的木炭堆放在公园的冬青丛中，上面搭着一块雨布。

五大高手坐在露天的烧烤摊儿上喝啤酒、吃羊肉，他们脱去上衣，露出背部的文身。

鱼摆摆举起杯子，心中隐隐不安，感觉这个地点似曾来过。

他不会想到，几天以后，他的腿会在距离此处不远的地方被一个流浪汉烧烤啃食。

他的左手在城西，他的右臂在城北！

兔白白说：昨天那个客人，给了你多少小费？

羊西西说：那个老太婆啊，抠门儿得很，累死我了。

羊西西说：她说下次让我们五个去伺候她。

鱼摆摆说：多大的胃口啊，能一次吞下咱们五个。

兔白白说：除非是洋马，上次那几个俄罗斯访华团……

羊西西说：还提这事呢，噩梦啊，一个通宵的活塞运动，不让停，那次我休息了两天，被掏空了，身子散架了。

狼落落说：还有狐臭，感觉被外国骚老娘们强奸了。

鱼摆摆说：不是灭国人志气长老外威风，洋马，真的不是一般人能驯服的。

龙翻翻说：除了鱼摆摆，你们几个没接过高官夫人，那才是真正的打炮虎，特别饥渴。

鱼摆摆抱着胳膊，点点头说：没错，高官夫人都是打炮虎！

鱼摆摆的残肢此后被发现，他的左手距离右手起码有一公里那么远。在这起分尸案中，当地警方的侦破重点是寻找凶手，但鱼摆摆死因不明，特案组将侦破方向调整为寻找分尸、抛尸的犯罪嫌疑人，以及重点调查夜总会被盗一案。

电影和小说中的推理技巧有时很难应用到现实的刑侦案例中，新闻里提到的简简单单的一句“经过警方调查”，这句话的背后不知道凝聚了多少基层民警的辛苦工作。

为了收集有力证据，当地警方出动了大量警力，调查鱼摆摆在夜总会的人际关系，核实每一条口供，甚至远赴鱼摆摆的籍贯所在地走访排查……种种线索指向花火夜店的保安队长。

夜总会财物总监称，被盗窃现金有人民币三万元、美金一万多元以及账簿一本。

一名保安清晨巡逻时发现财物办公室的门被撬开，随即告诉保安队长，队长让他通知主管安全的上司。也就是说，当时，盗窃现场只有保安队长一个人。

这点非常可疑，引起了警方注意，苏眉查到一条重要线索——保安队长曾在案发后去银行兑换美金。虽然证据确凿，但是保安队长在审讯中气焰嚣张，顽抗到底，拒不说出美金来源。当地警方动用了一些特别手段，鼻青脸肿的保安队长交代了犯罪事实。

当时，财务办公室的门和保险箱被人撬开，保安队长看到保险箱里竟然还有一笔美金，他心里想，反正这笔账会算到贼的身上，就顺手装在了自己兜里。

警方认为，保安队长撒谎，如果是贼盗窃的话，不会将美金留下。有一种可能就是保安队长和鱼摆摆因矛盾冲突，将其打死，分尸抛弃，最后伪造了鱼摆摆盗窃逃亡的假象。

当地警方加大了审讯力度，保安队长遍体鳞伤，奄奄一息，完全没有了嚣张气焰，但是他仍咬牙坚持原先的说法。

案情僵持不下，市长亲自过问此案，几次案情分析会议，市长均列席发言。市长以及当地公安机关坚信此案是保安队长所为，几天后，保

安队长交代了杀人分尸的经过！

特案组感到难以置信，此案疑点重重，死者鱼摆摆的尸身和头颅并未找到，保安队长很明显是屈打成招。根据保安队长的口供，他有个朋友在炼钢厂，尸身被扔进钢水里熔化了。

市长以结案为由令当地公安部门撤销对特案组的协助请求，逼迫特案组离开。

请神容易送神难，特案组拒绝离开，质问市长为何故意办成冤假错案。副市长顶着巨大压力，从中委婉调停，市长同意让特案组留下来做些善后的工作，一个星期后撤出此案。

特案组秘密召开会议。

梁教授：咱们的时间不多，只有一周。

苏眉：保安队长快被打死了，审讯笔录漏洞百出，我们应该向公安部汇报。

包斩：你们还记得吗？那个龙翻翻曾经说起花火夜总会的后台老板，市长夫人占一干股。

苏眉：当然记得，当时范离莎还立即制止了他，不让他乱说。

画龙：这种事不奇怪，在那条街上，不仅是夜总会，其他的桑拿洗浴中心、娱乐城、星级酒店、KTV，都有政府官员做后台，但是这也不是市长办假案的理由啊。

梁教授：立即调查一下市长夫人，此事非同小可，悄悄地，别让人知道。

苏眉暗中调查了市长夫人在盗窃案发前后几天的行踪，竟然有一个重大发现，夜总会被盗那天是市长夫人的生日。副市长私下里向特案组反映了一条消息，市长夫人贪得无厌，一年之中除了过阳历生日外，还要过阴历生日，一年过两次生日都是为了大肆敛财。

市长夫人生日那天宴请宾朋，酒会过后，住进了该市最豪华酒店的总统套房，当晚同住的还有两名女性：市财政局局长的老婆和市外经贸

局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梁教授说：如果我没猜错，范离莎参加的那个朋友的生日聚会，很可能就是市长夫人的。

画龙说：那和鱼摆摆又有什么关系，怎么联系到一起呢？

包斩说：市长夫人过生日，范离莎肯定也要送钱送礼。

梁教授说：送的又是什么礼物呢？

苏眉说：是我大显身手的时候了！

苏眉施展黑客技术，通过这家酒店的网络订房系统，利用一个SQL（结构化查询语言）数据库漏洞成功入侵监控主服务器，获取了酒店的监控录像。画面显示，市长夫人生日当晚，范离莎和鱼摆摆曾进入这家酒店。

此后，鱼摆摆再也没有从这家酒店走出来。

范离莎带着一名男妓去见市长夫人，很显然，除了送钱之外，这也是对市长夫人的性贿赂——鱼摆摆即是生日礼物！

性贿赂对社会的危害已经不属于道德范畴，然而法律中却对此存在空白。权色交易和权钱交易一样，已经成为公权和私利交易的主要形式。

南方某市一安姓女局长，涉嫌“买官卖官、包庇色情场所并收受巨额贿赂”，被判15年。她的贪污受贿手段并没有什么新意，让人们惊奇的是她“曾多次接受性贿赂”。

北方某地一个官员酒后行贿时的口头禅是：走，打炮去！

那天傍晚，范离莎从酒店前台拿到市长夫人预留的钥匙，鱼摆摆跟着范离莎走进总统套房。总统套房面积很大，装修豪华，有主次卧室两间，各含独立卫生间，休闲娱乐厅一间，客厅一间。范离莎告诉鱼摆摆，一会儿有重要客人到来，要好生伺候，细心服务。

范离莎别出心裁，向服务员要了一个盛放冰柜的大纸箱，横放在客厅茶几上。

鱼摆摆小心翼翼地问道：范姐，这个纸箱子干吗用？

范离莎说：脱光衣服，躺进去等着，别乱说话。

这个帅气的男人躺进箱子里，一丝不挂，脖子上还系着蝴蝶结，他是生日礼物。

鱼摆摆闭上眼睛，心想：我是东西吗，我是什么东西？

鱼摆摆做男妓没有任何理由，就像很多男人想做男妓那样，他想做，就做了。在此之前，他是一个发型设计师，染黄发，戴耳环，穿一身廉价韩版潮服。那时，他喜欢小资情调，给客人做头发护理的时候，他会和别的发型师谈论摇滚和咖啡，说一些装B的话。

鱼摆摆：那乐队，音响线多加了千分之一的铅，音质略显干涩。

同事耸肩说道：要的就是这种效果，一会儿去星巴克如何？

鱼摆摆说：我只喝蓝山，蓝山的感觉就像是情人吻住了舌头，将我融化。

同事说：我喜欢卡布其诺。

有时，客人也会插话，问鱼摆摆会不会跳舞。

鱼摆摆回答：popping（机械舞）不会，带点儿老派的old school disco（老派迪斯科）蛮好。

如果客人问他平时读什么书，看没看过美国小说《在路上》，他要是说没读过，会认为自己很失败，装B的功夫不到家，他的回答是这样的：抱歉，英文版的没有读过。

有一次，一个女客人给了他一张名片，上面写着花火夜总会公关部长。

这个客人就是范离莎。

后来，鱼摆摆主动辞职，去夜总会做了一名男公关。面试的时候，他的心情比较忐忑，他知道自己将要做什么，然而，诱惑性占据了上风，他想得很天真很简单，以为这种职业就是和各种女人做爱。

范离莎比较有亲和力，坦诚地告诉他，有时也要为男客人服务。

找鸭的男客人也分两种，1和0。

鱼摆摆点点头，也许，他内心里并不排斥男人，甚至还有点儿渴望。

范离莎说：把手伸出来，舌头也伸出来看看。

鱼摆摆有点儿不好意思，但还是伸出手，吐出舌头。他的手很漂亮，舌头比其他人的长。

范离莎赞叹道：舌头很长，手也很漂亮。记得剪掉几个指甲，要是误伤客人，你就等着被打断腿吧，我要把你训练成第一高手，成为我们夜店的头牌。

鱼摆摆说：范姐，舌头怎么训练啊？

范离莎说：别装B，有谁不喜欢被人舔菊花呢？

鱼摆摆说：希望范姐多多指教。

范离莎说：你一出现，必须要hold（控制）住全场。

范离莎把烟吹到鱼摆摆的脸上，看着他，从头打量到脚，最后目光停在了他的裤裆处。当时是冬天，范离莎穿着皮裙坐在老板椅上，风韵犹存，眉角含春，她长得有点儿像日本AV女优西条丽。

男人对美女最高的赞美就是勃起！

鱼摆摆低着头，很尴尬，他的裤裆处搭起了一个帐篷。

范离莎笑着说：你技术怎么样，了解女人的敏感地带吗，知道什么是G点吗？

鱼摆摆回答：一般般。

范离莎说：难道要姐姐手把手地教你？

范离莎一笑，眼睛贼亮，眼角的鱼尾纹有着熟女风韵。她捏灭烟蒂，向鱼摆摆勾了勾手指，鱼摆摆犹豫了一下，走了过去。

一个女人要经历两次处女时代。

男人也是，要做两次处男。

从此，鱼摆摆苦练各种技术，他剪掉了中指和无名指的指甲。

一位小姐对他的敬业精神表示赞叹，然后，他们两个人免费切磋了一下床上功夫。

小姐的腰部系着根红绳，吊着玉坠饰品，身体起落和腰肢摇摆的时候，玉坠儿煞是好看。

鱼摆摆问道：为什么要系个红绳？

小姐停下来，问：你真想知道？

老嫖客会发现很多小姐的腰部都系着一圈红绳，除了趋吉避凶之外，这也是她们有所保留的东西，也就是说，她们并不想在别人面前一丝不挂，哪怕只剩下一根红绳，这是最后的尊严。她们嫁人的时候，才会剪掉红绳，一丝不挂地袒露自己。很多妓女都拒绝与嫖客接吻，除了口臭的原因外，也许可以用憧憬爱情来解释。

妓女还有最后一丝尊严，男妓又剩下什么呢？

鱼摆摆彻底抛弃了小资装B情调，他有时会遇到重口味的客人。

鱼摆摆成了夜总会的红人，所以，范离莎挑选他作为给市长夫人的生日礼物。那天晚上，市长夫人带着两个女伴来到酒店的总统套房，三个人都喝得醉醺醺的。范离莎打开箱子，三个女人酒醒了一半，眼睛一亮，看着躺在箱子里赤裸裸的男人。

范离莎对市长夫人说：大姐，生日快乐，这个礼物怎么样？

市长夫人打了个饱嗝儿，说：这只小鸭子，我们要玩儿一整夜，小范你也别走了，陪着我们。

三个女人醉意蒙眬，并未透露自己的真实身份。

范离莎介绍了市财政局局长的老婆，让鱼摆摆喊她酒姐。

这个酒姐五十多岁了，她发嗲道：喊我小酒就好了啦。

鱼摆摆起了一身鸡皮疙瘩。

外经贸局副局长向鱼摆摆伸出手说道：小弟弟，你好，我叫银青。

市长夫人、小酒、银青，三个女人的年龄加起来超过150岁。她们的老公都是官员，包着二奶养着小三儿，三个老女人长期处在饥渴状态。那天晚上，她们玩儿得特别疯狂，市长夫人并不是第一次找鸭，小酒和银青最初有点儿放不开，不敢玩儿，但是酒后乱性，她们跃跃欲试。

范离莎鼓励道：大姐别怕，上去摸他。

银青和小酒把手放在鱼摆摆胸部，鱼摆摆两手握拳，收腹挺胸，展示胸部发达的肌肉。

小酒缩回手，瞪大眼睛说：哎哟，会跳哦。

银青抚摸了几下，范离莎将她的手放在了鱼摆摆的下面，银青惊呼：好大的家伙！

市长夫人也上前调戏鱼摆摆，冷不丁抓起他的手放在自己胸上，然后故作惊恐，大叫流氓啊，甩手就给了鱼摆摆一个耳刮子。其他几个女人哈哈大笑，市长夫人命令她们打流氓，鱼摆摆从客厅跑进卧室，小酒和银青笑着追进来，鱼摆摆转身将她们抱住，小酒粉拳相加，这个五十多岁的老妇人发嗲地说：你坏，你真坏，你是大坏蛋。

银青媚眼如丝，揽住鱼摆摆的脖子，鱼摆摆腾出手狠狠地揉捏了一下银青的胸部。

银青惊呼道：从来没有一个男人捏我的乳头捏得这样恰到好处。

几个人滚到了床上，范离莎撕开一盒安全套放在桌上，桌上还有准备好的红酒、冰块、跳跳糖以及一瓶伟哥。市长夫人去洗澡，然后裹了浴巾出来，慵懒地坐在沙发上。小酒和银青推着鱼摆摆，要他去给市长夫人服务。

鱼摆摆走过去，跪在市长夫人面前。

范离莎对鱼摆摆说：给大姐好好儿舔，不好好儿舔，大姐就抽耳光。

市长夫人低头吻住了他，然后解开了浴巾。

一个是市长夫人，一个是男妓，他们的嘴就在病态的接吻中相遇了。

几个小时过去了，十个安全套所剩无几，鱼摆摆吃了三粒伟哥，这种蓝色的小药丸，一天只能吃一粒。但是鱼摆摆为了让三个重要客人满意，只能强打精神，借用药物维持战斗力。终于，三个女人得到了满足，鱼摆摆累得筋疲力尽，一个人躺在次卧床上，站都站不起来了。

休息了一会儿，小酒跑过来，往鱼摆摆嘴巴里又放进去一粒伟哥。

鱼摆摆想吐出来，又不敢。小酒猛地骑到他的身上，鱼摆摆啊地叫了一声，那粒伟哥就被吞咽了下去。

小酒压倒他，一脸狞笑道：在现有法律中，女人强奸男人，并不犯法。

鱼摆摆挣扎着说：不行，我体力透支了，快要弹尽粮绝了，会死人的，呜，你这淫妇！

他的嘴巴被吻住了……

很多城市都流传着几个富婆玩死一个鸭子的故事，这里面的死，指的是性猝死——脱阳而亡。由于性行为引起的突然死亡，又叫房事猝死，中医称为脱症，民间又叫大泄身。它不但包括性高潮期间的突然死亡，也包括性行为后的死亡。

《金瓶梅》中的西门庆，就是这样精尽人亡的。

鱼摆摆猝然死亡，总统套房里的四个女人慌了手脚。

范离莎建议报警，但是转念一想，又觉得不妥。

市长夫人、市财政局长老婆、市外贸局综合办公室副主任都有着很高的社会地位，如果交给警方处理，由此带来的后果就是名誉扫地，几个高官夫人玩死一个鸭子的故事会传遍城市的大街小巷，市长夫人和

小酒还会连累老公，市长的仕途很可能因此终结。

市长夫人问：你带他来，都有谁知道？

范离莎说：没人知道啊，这事怎么可能告诉别人。

几个女人担心事情败露，影响一生的名誉，商议决定毁尸灭迹。范离莎想从夜总会叫几个帮手，但是遭到了三个女人的反对。这种事情，知道的人越少越好。虽然分尸是一件恐惧的事情，但是她们更害怕自己老公的官位不保。她们从各自的车里找来一些工具，在酒店卫生间锯断了鱼摆摆的两条胳膊和一条大腿。四个女人都参与了抛尸，这样也就建立了统一战线，成为同盟关系。

市长夫人、小酒、银青三个女人作出承诺，保证事后每人都会给范离莎一笔巨款。

范离莎听从她们的安排，几个人将尸身装进大纸箱，抬上范离莎的车。

范离莎使用汽油作为助燃剂，在夜总会后勤部的锅炉房将尸身悄悄烧掉。当时是夏天，又是在夜里，锅炉房并未启用，所以整个过程无人知晓。事后，警方在锅炉的炭渣中发现了骨灰和几粒黑不溜秋的钢珠，这些钢珠本来镶嵌在鱼摆摆的下身。

另外三个女人趁着夜色，分别抛弃了鱼摆摆的左右手臂和一条腿。

焚化完尸体已是拂晓时分，范离莎又想到了一条妙计，她撬开夜总会财务室的门和保险柜，从休息室找到鱼摆摆的鞋，故意在现场留下他的鞋印，用来制造鱼摆摆盗窃钱财逃跑失踪的假象。范离莎由于疏忽，并未将保险柜里的钱全部拿走，毕竟她的本意不是盗窃。保安队长将余款偷走，后来在市长的压力下，阴差阳错成了替罪羊。

市长忽略了一个事实，他老婆也是一个女人，也有性需要。夫妇俩长达十几年没有做过爱，市长在家从来不交公粮，他的情妇多达十几位。副市长孤注一掷，实名举报，特案组也进一步查明了案情的经过。经过一系列复杂的政治博弈，最终，市长被双规，接受纪委调查。市长夫人、小酒、银青、范离莎四人被法院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和侮辱尸体罪起诉。

特案组撤出此案后，副市长升为市长。

此后不久，范离莎在狱中被检查出了传染性疾病，被保外就医。

画龙说：咱们是不是被副市长利用了？

包斩说：副市长和范离莎是什么关系呢，难道他们.....

梁教授说：官场比我们想象得要黑暗。

苏眉说：不行，我得打电话问问。

副市长已经成为市长，接电话的时候他刚喝完酒，茅台的酒劲儿太大，还有点晕乎。他打着酒嗝儿，在电话里向特案组信誓旦旦地表示自己的清白：你们可千万别觉得我费尽心机捞到了市长的位置，我图什么啊，能有什么好处呢，市长的工资每月只有几千元.....

第三卷 刺猬少女

没有眼里所无法看见的花朵，更无心中所不愿思慕的明月。——松尾芭蕉

两名高中生早晨去骑行冲山，冲山指的是骑行爱好者从山顶骑着山地车极速冲下去，中途很少刹车，全靠自身技术躲避树木石块，而且要从陡峭处冲下山以求刺激。

山路边长着野草，雾气弥漫，湿漉漉的草叶上滴着水。

山坡上有一片公墓，人迹罕至，崎岖的路边是守墓人的小屋，平时废弃不用，只在清明节和中元节时守墓人才会住进去，做一些修复墓地、清理垃圾、铲除杂草的工作。

途经这小屋时，一个男生的车链子掉了，下车修理，另一名男生停车等候。

雾蒙蒙中的小屋显得阴森恐怖，周围很荒凉，屋后就是坟地。突然，小屋虚掩的木门缓缓地开了，两名男生吓得够戗，往屋里一看，汗毛就竖起来了。

小屋里有一个人年轻女孩的尸体，女孩穿着校服，缩在屋角，看不到她的脸。女孩的眼中和嘴巴里都插着羊肉串铁签子，死状极惨，恐怖骇人。该死者头部顶在地上，因为眼睛和口腔中插有铁签子，所以面部并没有触及地面，在她的脖颈处露着铁签子的尖儿。女孩呈跪姿弯腰低头，身体上扎满了密密麻麻的羊肉串铁签子，就像是一只大刺猬。

◎第十一章 巫毒娃娃

2010年9月7日，星期二，两名高中生发现山上小屋里有具尸体，他们惊慌失措地回到学校后告诉了老师。这所学校叫做育才四中，就在山脚下。因为死者女孩身穿校服，校方怀疑是本校里的学生遇害，所以赶在警方到来之前就去现场辨认。

死者女孩的每一个伤口都生了蛆，尸身已经开始腐败。

屋内有一地蛆壳，鲜血凝结干涸，呈黑色。

教务处主任说：是不是咱们学校那个失踪的双双啊？

训导主任说：双双是哪个班的？她妈妈往学校打电话找她好几天了，把她班主任找来。

女孩穿的正是育才四中的校服，经过校方核实辨认，死者是该校高三（10）班的一名女生，名叫双双。双双一个星期五的下午放学后失踪，她妈妈数次往学校打电话询问，也问遍了同学，都没有人知道双双的下落。

校方人员保护好现场，警察到来后，在小屋周围拉上黄色警戒线，不让闲杂人员靠近。小屋内有明显的搏斗痕迹，从种种迹象来看，这里就是第一凶杀现场，基本排除了抛尸的可能性。女孩临死前数次想要跑出小屋，但都被逼回，致命伤口为孔状，位于咽喉处，勘验人员分析认为，杀人者使用的是一种叉形凶器。

女孩身上扎满的羊肉串铁签子是自行车辐条磨尖制成的，警方数了一下，共有198根。

女尸身边散落着一些蛆壳，蛆尚未羽化成蝇，长3~5毫米，有前后气门，正值二龄的生长阶段。根据这一特点，再加上校方反馈的信息，警方推断双双的遇害时间为9月3日星期五傍晚，死亡时间已超过三天。

双双衣衫完整，没有遭受性侵犯的迹象。她里面只穿了内裤和胸罩，外面套着校服。校服上有碳素笔涂鸦，画着一个海绵宝宝图案。双双的脖子上有条红线，吊着个很小的巫毒娃娃。巫毒娃娃常带有神秘色

彩，由手工编制而成，材料是颜色各异的细毛线，一般用做护身符或者诅咒仇人之用，很多女孩都佩戴有这种饰物，以此为时尚。

警方注意到，有一根铁签子正好穿过巫毒娃娃的手臂，刺入双双的左乳。

为了保持尸体的原状，警察将刺猬少女原封不动地搬上担架，运回市公安局作进一步尸检。当时围观的有十几名师生，他们站在小屋旁的山路边，仅仅是看着尸体上那些密密麻麻的铁签子，就惊恐万分，说不出话来。

警方随后牵着警犬，以案发现场为中心，搜山查找物证。在一处墓碑后面，警方找到了一个枣红色的双肩背包，款式新潮，经过师生辨认，这正是双双的书包。

双双的书包敞开着，拉链没有拉上，除了课本和笔袋之外，书包里面还有这些物品：

美瞳、假睫毛、唇膏、唇彩、小镜子、化妆品、女士香烟、香水、打火机、几本包装精美的super junior（韩国当红男子组合）杂志。

一名花季少女以这种奇异的方式被杀害，如何不让人震惊？尽管警方要求在场师生保密，但是消息还是迅速在育才四中传开，极度恐慌的情绪弥漫高中校园。

警方主要有两种推测，育才四中位于山脚下，正值9月开学，学业相对轻松，很多学生放学后都有爬山锻炼的习惯，双双会不会是在山上散步时被陌生人突然袭击致死？警方走访了墓地管理单位，没有发现可疑人员，守墓是一种临时性工作，只有清明节时才会临时找人。

如果凶手和死者相识，一个人际关系简单的高中女孩，能有什么深仇大恨让人痛下杀手？

双双的妈妈听闻噩耗，当场昏死过去，警方等她醒来后，在医院里进行了询问。

双双17岁，父母离异，妈妈在市电力公司二处工作，经常值夜班，平时对女儿疏于管教。尽管如此，妈妈称女儿并没有什么恶习，平时很乖很懂事，丝毫没有叛逆少女的习性。妈妈从来没有见过女儿化妆和吸

烟，她认为女儿包里的香烟、打火机和化妆品等不是女儿的物品。

然而，这个说法遭到了同学们的否认。

高三（10）班的同学对双双的评价是：超级腹黑双子座不良少女！

腹黑一词来源于日本，通常是指表面善良温和，内心邪恶奸诈，很会伪装、很有心计的人。腹黑少女看上去清纯可爱、楚楚可怜，但城府很深，工于心计，擅长谋划和钩心斗角。这类女孩其实并不属于危险类，只是她们喜欢掩饰自己，有着双重性格和两面形象。

高三（10）班是分班后的产物，这个班级里的学生都是没有希望考上大学的“坏学生”，其他班级淘汰掉成绩差的学生，将他们聚集到这个班里。老师称之为后进生班，同学称之为垃圾班或放牛班。校方只对升学率高的尖子班重视，对垃圾班的学生几乎不管不问，任由他们自生自灭。

双双的同桌是一名男同学，叫做高富帅，学习成绩全年级倒数第一。他向警方证实：双双在老师和家人面前装得很乖巧，但是她很坏，接电话时柔声细语，搁下电话就笑着骂对方是傻子、二到家了、二到姥姥家了。这个女孩有时爱吹牛，声称自己家里有钢琴、泳池和花园，说自己18岁生日时会得到一辆车作为成年礼。

双双煞有介事地说：送车作为成年礼，是我们家族的传统。

高富帅说：那你要什么车好呢？

双双纠结着说：也正犯愁呢，30万元左右的车吧。

高富帅说：我爸从来不会开车接送我。

双双问道：你家在开发区那块儿，挺远的，那你是怎么上学的？

高富帅说：打的。

学校是警方调查的重点，市局刑警大队在育才四中教务处成立专案组，对双双的老师 and 同学进行逐一排查。因为很多人对警察有仇视情绪，调查工作进行得无比艰难，尤其是垃圾班的学生。他们认为，警方怀疑凶手就是他们中的一员，所以极其不配合，最终，警察和学生之间

引发了冲突。

垃圾班有个叫做李菊福的学生，他把扫帚架在窗台上，做成枪状，假装向校园里的几名警察扫射。他模仿着机枪的声音，喊着突突突突突，去死吧，条子，滚出校园，去死吧。

随后，李菊福仰头作吐血状，模仿中弹牺牲。他皱眉捂着胸口，指着窗外一字一顿地说道：来、信、砍。

这时，刑警大队的支队长突然出现在李菊福身后，该市刑警大队共有九个支队，这名队长也被称为九队长。九队长上去就揪住了李菊福的衣领，怒声问道：你，刚才说什么呢？

李菊福突然跪下了，声音颤抖，害怕地说道：叔，你别打我，我给你跪下了。

九队长路过教室，刚才已经听到李菊福出言不逊，他满面怒容，夺过李菊福手里的扫帚，用力推搡了一下。

李菊福的头撞到墙壁，眼冒金星，他担心自己挨打，索性倒地装死。

其他同学见状，以为他真死了，高喊一声：警察打死人啦。一群学生围住九队长，其他班级的学生也跑了过来，情绪激动之下，引发了肢体冲突。九队长打伤了几名学生，他自己也受了伤……事后，垃圾班的学生同仇敌忾，甚至声称要罢课，他们要求警察赔礼道歉，撤出校园！

双双被杀案的调查因为这起意外事件而中断，特案组接到市局刑警队的协助请求，首先了解了矛盾冲突的过程。梁教授要求九队长向全班学生道歉，如果矛盾继续激化，警察和学生处在对立面，刑侦工作根本无法展开。

画龙说：哈哈，真是窝囊废，一名刑警队长，竟然被学生给打了！

九队长说：那群学生追着我打啊，刚开始，我的头还被他们蒙住了。

苏眉说：你肯定有什么过激行为，激怒了他们。

九队长说：要不是领导想息事宁人，我真该把他们都抓起来。

包斩说：一个班的学生，你都抓起来？

九队长说：算了，算了，我还是顾全大局吧。

尸检报告送到了特案组四人的手中，死者双双身上有伤口几百处，其中不少是贯穿伤，一些铁签子深入肩膀、胳膊、腹腔、大腿，从后面穿出。法医鉴定认为，凶手最先刺入死者的口腔，那根铁签子穿透了脖颈，露在脖颈后的铁签子尖端较长，说明凶手这一下用的力气很大，下定决心要将这名少女杀死。

凶手的手段极其残忍，令人发指！

特案组到来之后，对死者双双脖子上的巫毒娃娃项链有了新的发现。

巫毒娃娃的头可以拔下来，起到软木塞的作用，娃娃的身体是中空的，里面装着不明液体。经过化验分析，巫毒娃娃里装的是尿，尿液中含有的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较浓，确切地说，巫毒娃娃里是孕妇的尿液！

画龙问道：双双这孩子怀孕了？

九队长说：没有，法医验尸确定她没怀孕。

包斩问道：那她装的是谁的尿呢？

苏眉说：同学的，或者是买来的。

画龙说：还有卖尿的？

苏眉说：巫毒娃娃本来就是一种迷信的东西，里面装着尿也许有什么特殊含义。

梁教授说：这就是咱们下一步调查的方向。

包斩说：在双双那个班级里，有没有女生怀孕？

九队长说：现在那些学生仇视警察，问他们什么，他们都翻着白眼

一律回答不知道。我一出现，那些孩子都拿着手机对我拍照。

梁教授说：我有个办法，让小眉假扮成新来的老师，取得学生们的信任，可能会获得一些线索。

校方作出了一些让步，同意让苏眉临时客串语文老师。校长说，一切为了破案，如果需要牺牲的话，就把那些差班学生牺牲出去吧，反正他们也考不上大学。

垃圾班原先的语文老师是个秃头中年男人，五大三粗，声若洪钟，长相非常猥琐。

苏眉第一次上课，学生们情绪高涨，尤其是男生们眼前一亮，他们难以置信，这么漂亮的美女竟然是他们新来的老师。

苏眉对学生们说：大家好，初次见面，嗯，看来我们班帅哥美女很多啊，我姓苏，你们可以叫我苏老师或者苏姐，当然，如果你们直接叫我美女，我也是当之无愧的。呵呵，开玩笑，很荣幸成为大家的新老师，希望在接下来的时间里我们互相学习，共同进步。

学生们报以热烈的掌声，一名男生扯着嗓子喊道：苏姐，你有人人网账号吗？

大家哄笑起来。

苏眉点名时发现，班级里有三个学生不见了。

他们是：高富帅，李菊福，还有一名外号叫做大狸子的男生。

高富帅，人如其名。他长得很帅，个子又高，家里很有钱，他爸爸开了一家酒楼，在当地富甲一方。那天下午，高富帅和两个男同学逃课去了案发现场。公墓小屋里的血腥味已经散尽，警戒线撤除，屋前的草丛里还有勘验人员扔掉的一次性胶皮手套。

高富帅手持一台DV摄像机，拍摄案发现场，虽然感到害怕，但是心中却有一丝窃喜。他想：我要把视频上传到优酷上，然后发到人人网，发到天涯社区，发到D8（百度网站下面的一个贴吧），肯定火暴网络。

大狸子拿着根树枝，在案发现场寻找着什么，他说道：双双，哥会

帮你找到凶手。

李菊福看着墙壁上的血迹说：安息吧，三分黑木耳，好人一生平安。

高富帅说：她死了，她的魂可能还在这屋里。

大狸子说：别吓我。

李菊福说：别说，给跪了。

高富帅突发奇想，他把DV摄像机放在了那小屋里。他对李菊福和大狸子说，让摄像机在这里自动拍摄一整夜，说不定就能拍到双双的鬼魂。这个地方平时人迹罕至，自从发生凶案后，更是无人敢来，所以，他们也不担心有人会拿走摄像机。

第二天清晨，三名学生迫不及待地来到小屋，他们要看看摄像机有没有拍到什么东西。

摄像机平放在小屋地面上，镜头对着双双死去的屋角。摄制的画面黑糊糊的，看不出什么异常。三个男生有点儿失望，高富帅快进播放，画面中，月光从门外照进来，地面上的蛆壳星星点点，这种惨白的图像看上去非常恐怖瘁人。

高富帅突然说了一句话，这句话令两个学生毛骨悚然，汗毛直立。

他说：你们，有没有觉得画面移动了位置？

◎第十二章 坟地怪影

凶杀现场往往令人极度不安，人们对凶手和死者有着双重恐惧！

黑龙江奸杀多名幼童的凶犯宫润伯，他当年的租住地，也是他的作案现场。几年里，那个地方再也无人居住，胡同里所有的窗户都被封死，天井里已经长满了半人高的蒿草。

广西贺州发生系列奸杀女童案，一个光棍汉，在十几年里奸杀了村里的四名女童。在当地的竹林里，一个老奶奶寻尸时发生了古怪的事，竹子几次钩住老奶奶的衣服，迷信的老奶奶意识到可能是某种神秘的暗示，找来村民挖掘，在竹林里果然发现了自己孙女的尸体……

有时候，一扇紧闭的门更能让你想看门后的情景。

育才中学的三名学生将摄像机放置在双双遇害的死亡现场，一夜过去了，他们次日检查摄像机时看到了难以置信的诡异画面。拍摄到后半夜时，画面竟然在缓缓移动，似乎有一双手在移动摄像机。

如果是人的话，谁会在半夜跑到刚刚发生过凶杀案的小屋里呢？

三名高中生面面相觑，摄像机本来平放在地上，对着双双死去的屋角，现在画面竟然转向了小屋的门口。门外是坟地，视频画面上的月光时隐时现，大家看到，有什么模模糊糊的东西从门外进来了。

这时，摄像机里突然传来一声咳嗽！

大家吓了一跳，头皮发麻。咳嗽声再次响起，这次能够清楚地听到，这是一个老头的咳嗽声！

紧接着，视频里出现了恐怖离奇的画面，三个学生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他们看到，一只手缓缓地从门外移动进小屋里！

三个学生大叫起来，关掉摄像机，吓得屁滚尿流，一直跑到学校。他们对同学声称拍摄到了鬼，拍到了一只鬼手，还录到了一个怪老头的咳嗽声。教室里一片喧哗，有同学去老师办公室打小报告，教务部主任

带着苏眉赶到教室，苏眉当场没收了高富帅的摄像机，政务处主任严厉批评了高富帅、大狸子、李菊福三人。

特案组研究了摄像机拍到的这段古怪视频。

首先，录制到的咳嗽声难以解释。特案组用警方最先进的声纹鉴定仪器进行分析，无论是波形图，还是振幅曲线、基频曲线以及三维频谱、宽带语谱和过零率曲线，这咳嗽声都不符合人类发音的特点。

也就是说，这不是人类的咳嗽声！

通过仪器，将录制到的视频画面作清晰放大处理，可以清楚地看到那只手——其实是一只手套。在视频的后半段，画面中居然出现了很多眼睛，什么东西在小屋里鬼鬼祟祟地移动。特案组四人也都感到毛骨悚然，一起恐怖凶杀案的现场，竟然出现了这么多离奇古怪的现象。

视频播放到后面，天色渐亮，足够使人看清楚。

画面中，一些刺猬从小屋里慢慢爬了出去。

大家恍然大悟，录制到的灵异现象也都有了合理解释。

刺猬是一种很恐怖的动物，昼伏夜出，栖息在山林、草原、农田、灌丛等处，坟地中也常常能看到刺猬的身影。经验丰富的墓地管理人员会赶走刺猬，因为刺猬不仅取食各种昆虫，还习惯在地下食死人的脑子。农村里的村民常常看到刺猬在厕所里吃蛆，蛆和蛆壳也是刺猬的食物。

这种动物能模拟人声，咳嗽时和老头一样，还会打喷嚏，哭叫声就像是小孩子的哭声。

双双遇害的死亡现场，有很多蛆壳，吸引了大量刺猬在夜间去觅食。

视频画面中的那只手，其实是手套扎到了刺猬身上，那手套是现场勘验人员留下的。

虽然灵异现象得到了澄清，但是想象力丰富的人脑海中会出现这样一个恐怖画面：一个女孩死在墙角，身上密密麻麻扎满了铁签子，就像

是一只大刺猬。到了夜间，很多刺猬从坟地中赶来，爬到死者女孩的身上，取食尸体伤口处的蛆虫。

特案组在育才四中召开了案情分析会议，除了校长之外，这次会议没有通知其他校方人员，因为此案目前还不能排除学校领导和老师的嫌疑。

九队长先汇报了一下这几天的调查情况，在案发现场和双双的包里，都没有找到双双的手机，通过电信部门调看她的通信记录，看不到什么异常，这个腹黑少女很可能有另外一个不为人知的手机号码。双双的巫毒娃娃是从学校门口的饰品小店买到的，但是小店里出售的巫毒娃娃并没有盛装尿液，尿液来源不明。铁签子是新的，上面没有检测到烧烤羊肉的痕迹，这种铁签子，市内的五金店、土产日杂店、批发市场、车铺、超市、烧烤用具专卖店都有售。价格为10元100个，质量好点儿的是20元100个。

九队长说：如果是买来的铁签子，那么应该是200根，这种东西一般不零卖。

梁教授说：尸身上只发现了198根，少了两根，你们就是挖地三尺，也要把那两根找到。

包斩说：凶杀现场有明显的搏斗痕迹，凶手有可能受伤，双双也许用铁签子刺伤了凶犯。

校长说：双双是被强迫带到凶案现场还是自愿到凶案现场的，这点很重要。

苏眉说：据班里的同学反映，双双从来没有去爬过山，她一个人去爬山的可能性不大。

画龙说：如果很多人一起去野外聚餐，每人吃10串羊肉串的话，那么至少有20人。

九队长说：你是说，很多人合伙杀死了这名女孩？

画龙说：不排除这种可能，凶手有男有女，群体作案。

校长说：天哪，会不会是那个班里的学生！

九队长说：那帮学生连警察都敢打，不是做不出来，要知道，孩子有时比大人更残忍！

梁教授：班里的那三个同学胆子也太大了，竟然去凶杀现场录制视频。

九队长说：双双校服上的那个海绵宝宝图案会不会有什么含义？

校长说：这个啊，我来解释一下，这个很正常，很多学生都在校服上涂鸦，用笔画上各种图案，画柯南的，画蜡笔小新的，画海贼王的最多，还写上各种字，有个女生在校服后面写着“女仆求主”，还有在校服上印花的，有剪短、拉长，或者在校服上开洞的，前段时间，狗脚印很流行……

苏眉说：你们的校服是丑了点儿，这些高中生正值青春期，特别爱美。

九队长说：女孩全身插满近200根铁签子，看上去像一只大刺猬，凶手为什么这么做？

包斩说：我也觉得，除了仇恨和残忍之外，是不是另有深意。

梁教授说：古代迦太基人有一种刑罚，是在圆桶里布满尖刺，把犯人塞在里面，让圆桶从高处滚下，把犯人扎死。欧洲有一种死刑，做一个箱子，箱子的前门后门都有较长的刺，把人关进去，要几天才死，在心脏等主要部位没有刺，这个刑罚叫做“铁处女的拥抱”。

包斩说：双双可能有密集恐惧症，所以，凶手故意将双双扎成刺猬。

苏眉说：这个少女，会不会是一种大号的巫毒娃娃啊，凶手用来诅咒什么？

梁教授说：巫毒娃娃真人版。

画龙说：那也不用扎成刺猬吧，有些伤口是死后形成的，人死了，凶手依然在扎她。

苏眉说：这个刺猬少女，让我想起了芝麻女孩。

九队长问：什么是芝麻女孩？

苏眉说：从前有一个小女孩，全身毛孔都很粗大，妈妈到处打听秘方，听说芝麻泡澡可治疗毛孔粗大，于是在浴缸里放满芝麻让她泡，可是泡了很久都没出来，妈妈去浴室，发现女孩全身上下密密麻麻布满芝麻，芝麻镶嵌进毛孔里，她正在用牙签挑……

会议上，大家认为，能够成为破案线索的极有可能是巫毒娃娃中的尿液，但从一般的刑事案件角度来看，铁签子也是破案的关键，这些铁签子是哪里来的？是为了虐杀而专门制作的？还是从某个羊肉串摊贩处搞来的？如果是自制的，那么车辐条从哪里获得？

梁教授安排分工，九队长负责在案发现场搜寻另外两根铁签子，画龙负责在全市范围内排查购买过铁签子的可疑人员，包斩对巫毒娃娃内的尿液进行DNA提取，进一步寻找尿液来源。苏眉继续假扮老师，暗中调查双双所在的班级哪些学生和她有矛盾，谁和她关系最好，是否有校外人员往来，这些务必要搞清楚，犯罪嫌疑人很可能就在其中。

很快，苏眉在班里调查到一些线索，虽然双双只有17岁，但是她的感情经历非同寻常。

双双不是处女，初中时就谈过几次恋爱。高二时暗恋上高富帅，分班时主动要求和他坐同桌。高富帅过生日时，一帮同学还去他家参加过聚会，在那次聚会上，高富帅喜欢上了班里的一个女生，叫张岛雪。张岛雪是班花，长得很漂亮，双双在暗地里常常说她坏话，还制造过几起栽赃事件。

班里没人喜欢双双，双双唯一的好朋友叫思思，外号拉屎燕，可惜她在高二时就辍学了。

班里那两个男同学——大狮子和李菊福，他们俩都曾和双双发生过矛盾冲突。

大狮子追求过双双，但是被双双当场羞辱了一顿，她还把大狮子写的情书撕碎了扔在他的脸上。不过，同学证明，大狮子是个多情的人，在学校里追求过的女孩有几十个，双双只是其中之一。苏眉私下询问张岛雪对大狮子的看法，张岛雪的评价是：这个人脸皮不是很厚，也就一指多厚，一指能指多远，他的脸就有多厚。

李菊福和双双的矛盾源于一次极为尴尬的事件，他还把事情经过发到了贴吧里。

苏眉旁敲侧击，向同学暗中调查到李菊福在贴吧的ID，然后整理查阅了他发过的帖子。

李菊福以前发布的一个旧帖子里这样写道：

今天在学校把大便拉裤子里了，感觉活不下去了。

连着憋了三天的大便偏偏今天就憋不住了，感觉肚子里硬硬的，只要稍微一用力，大便就会挤出来。上午10点半左右，体育课跑200米，我为了在女生面前争口气，起跑时用力过猛，然后就挤出个屁把一小块屎崩出来了。声音特别响，我左右两边的同学都听到了，爆出了笑声。我只好假装若无其事，假装不是我放的，口中嘟囔了一句谁放的？没人答，我感到有些尴尬，继续跑。在终点冲刺时，我明显感觉大便随着我身体的颠簸要出来了，而眼前终点站着我们班的女生，其中就有班花张岛雪。为了不丢脸，争取前10名到达终点，我用试探性的发力开始加速，还有30米时，由于岔气，我一口气没喘上来，导致力量失衡菊花失控，这一瞬间大便喷涌而出，稀里哗啦地全拉裤子里了。我当时真的不知道该怎么办了，好像僵尸一样走到了终点，此时我的校服裤子裆部已经湿黄一片，我走过的路上也三三两两滴落着我的屎尿混合物。

大家都惊呆了，虽然没有笑，但我无地自容，那一刻，我的人生毁了。

事情还没完，我们班有个女生叫双双，她爆发了我有史以来听过的最恐怖的笑声，她还拿手机拍我，说是要上传到网上。我那几天都不敢去上学了，本来以为我写黄色小说被发现是我做过最丢脸的事，被群殴后我认为是最抬不起头的事，可我怎么也想不到，我都高中了，居然会把大便拉在裤子里。

几天后，我找双双，问她有没有把我照片发网上。这个贱人说没发，但我想她肯定发了，我就继续问，我们吵了起来。当时我也是有一种装B的成分在里面，就推了她一下。她威胁我说找社会上的混混打我。那群混混打人我见过，挺狠，砖头都敢扔，而且还用棒球棒，我现在准备了一把水果刀，避免被他们给打残了。另外，我舅是交通队的！

还有，我要是打不过那群人的话，是给他们跪下还是装死？

这个帖子是旧帖，当时，网友的回复五花八门，大多数鼓励他跪下或者装死，但是后来，群殴事件并没有发生，双双应该只是吓唬他一下而已。

苏眉查看了李菊福发布的最新帖子，竟然意外获得了一条极为重要的线索。

苏眉看到帖子时眼睛一亮，帖子标题是：班里一个女孩被杀了，我知道谁是凶手，我发誓，骗人是小狗。

◎第十三章 屌丝之泪

苏眉迫不及待地打开帖子，内容令她目瞪口呆。她张着嘴巴愣了一会儿，随即，捧腹大笑，她弯下腰捂着肚子，笑得半天说不出话。

画龙和包斩走过来，好奇苏眉笑什么，他们看到帖子标题感到很震惊，李菊福同学竟然知道案情内幕，还在网络上发帖子。看到内容时，画龙和包斩也忍俊不禁，哈哈大笑起来。

帖子标题是：班里一个女孩被杀了，我知道谁是凶手，我发誓，骗人是小狗。

内容只有一句话：汪汪，汪汪汪，汪汪汪汪汪汪汪。

李菊福发的帖子，标题大多哗众取宠，动不动就说“出大事了”，造谣撒谎，信誓旦旦说骗人是小狗，点开帖子后，内容无一例外，都是学狗叫。D8的其他帖子，个个猥琐变态，充满各种恶搞和自我爆料。

苏眉又看了几个帖子，说道：这个贴吧，太变态了。

画龙说：脑残儿童乐趣多。

包斩指着电脑显示器问：什么是屌丝、来信砍？

有这样一群少年，共同点是：穷、丑、矮、土、挫。最大爱好是：撸管。他们聚集在百度D8，自称14或屌丝，一张美女照片可以撸一个星期，撸点极低，撸点是可以引发他们手淫的兴奋点。有人发帖说，刚才对着洗发水瓶子上的美女撸了一管，屌丝们有比我撸点还低的吗？二楼回帖：老干妈的路过……

他们大多是年轻人，是80后和90后，对未来感到迷茫，认为自己摆脱不了在工地上搬砖的命运。

这个贴吧制造了很多网络流行语：

来信砍——来××信不信我砍死你。例如，来东北信不信我砍死你。

过多爽——××我×过，水挺多，挺爽。

爽场——删帖一时爽，全家火葬场。

语死早——语文老师死得早。多用来指那些语句不通的帖子或回复。

年娇处——那年阿娇还是处。形容某人发了个火星帖，或者说了个老掉牙的笑话。

苏眉开玩笑对画龙和包斩说，你们俩都是屌丝，你们也该混这个贴吧。

画龙说，你是女屌丝。

苏眉说：我研究一下，什么是女屌丝。

这个世界上，有种女孩叫做女屌丝，她们的共同点是：胖矮黑丑陋。这类女孩爱看言情小说，偶尔蹦出惊人之语，例如“我日你爹”。她们虎背熊腰屁股大，自卑又平庸，不管在哪里，永远都成不了公主。幻想替心爱的王子挡子弹，能够死在王子怀里，就足够了。

苏眉注册账号，打开一个帖子，楼主叫“妮妮不是猪”，她发帖说自己再也不相信爱情了。

苏眉回复：亲爱的女屌丝，美来自于改变，你没必要做一辈子绿叶。你可能没有一个好的过去，但是你要选择什么样的未来，什么样的人生，完全取决于现在。

苏眉找到双双的QQ号码，这个女孩已经死了，头像永远暗淡下去。

人生不就是如此吗？有一天，我们下线以后，QQ头像就不再亮起。

双双的QQ空间弄得花里胡哨，尽管父母已经离异，但她仍然在空间里描述“我把拔（网络语：爸爸）和我麻麻（网络语：妈妈）”的恩爱，由此可见，这个被扎成刺猬的女孩并没有面对现实，她的内心里也渴望一个幸福团圆家庭。

苏眉打开双双的相册，看了几张照片，苏眉说道：双双也是女屌丝。

双双个子一米六，体型变化很大，那些自拍照片记录了她这几年的成长。她有时是胖子，有时是瘦子，体重最高时目测有70公斤，短发，像假小子。学校女生的发型大多一样，要么是齐刘海发型，要么就是鸡窝那种，抓得乱糟糟的，自以为很美。

双双不近视，但是戴眼镜，有时就戴个眼镜框。

究竟是什么能让一个虎背熊腰的女生变成小鸟依人的女孩呢？

爱情，只有爱情才是最好的减肥良药！

双双的空间里记录了自己的心情，每次恋爱，她会节食减肥，保持完美形象；每次失恋，就情绪沮丧，暴饮暴食。她的恋爱都是自己主动追求，她不漂亮，个子不高，不温柔，不聪明，她是如此平凡、如此普通。平时生活在自己的小圈子里，从来没有人多看她一眼。双双遇害之前的那些日子，记录的内容每一篇都充满阴霾，她写过这样一篇日志：

你在落寞的雨天，伫立窗前，对他朝思暮想，无比想念他能在你身边，然而你只能独自打伞走进雨中。你仰望天空，脸上流下的不知是雨是泪，你哼唱的所有歌曲都和他有关，而他正和别人在小宾馆里，做着啪啪啪之类的事……

双双日志中出现的“他”，成为警方下一步寻找的人。

特案组分析，这起凶杀案件，因感情纠葛而发生的可能性极大。

几天来，案情没有任何进展。九队长带领一队警员，使用探测仪器在案发现场附近搜索，然而要在山上找到两根铁签子，简直就是大海捞针，学校里开始流传警察在山上找地雷的说法。画龙的排查工作遇到了瓶颈，难以突破，在全市范围内寻找购买铁签子的可疑人员，希望渺茫。包斩对巫毒娃娃内的尿液进行了DNA提取。

提取了DNA之后，特案组又犯难了，因为没有犯罪嫌疑人可以对比，警方只好以体检为名，抽取了高三（10班）所有同学的血液样本，希望进一步找到尿液来源。

通过盲比，首先排除了班花张岛雪，这让特案组有些失望，他们认为张岛雪是班里最有可能怀孕的女孩。对比完班里所有的女孩，竟然没有一个相吻合，巫毒娃娃里的孕妇尿液不是来自于这个班级的女孩。

九队长有些泄气，说道：接下来，咱上哪儿查去啊？

画龙说：应该把这个班级老师的DNA对比一下。

包斩说：双双日志里写到的那个男人，到底是谁呢？

苏眉说：我查过了，双双并不认识校外的混混，她只是常常向同学这样吹嘘。

梁教授：接下来，对比一下班里的男同学。

九队长说：那巫毒娃娃里发现的是孕妇的尿液，怀孕的只能是女性，对吧？

梁教授说：是啊。

九队长说：我就纳闷，为啥要和男的对比，男人又不会怀孕。

警方提取男同学的血液样本进行DNA对比，看上去可笑，但其实不然。

现在的DNA技术，可以检测到亲属关系，有血缘关系的人其DNA族谱有相同的地方，在没有基因突变的情况下，亲属间线粒体DNA序列有一致的地方。

一个凶手在杀人现场留下一口痰，多年来逍遥法外。凶手的叔叔因为一起交通肇事案意外被捕，通过DNA对比，警方从血缘关系上锁定杀人案的真凶，从而抓获凶手。

警方惊讶地发现：巫毒娃娃孕妇尿液中提取的DNA和李菊福同学的DNA测序9个位点比中，警方又进行了18个位点对比，两者的DNA测序都有一致的地方。

九队长说：难道李菊福同学是个女孩，女扮男装来上学，他还怀孕了？

梁教授笑道：可能是这个男孩的亲戚。

苏眉说道：李菊福他舅！

李菊福同学上体育课时曾经把大便拉在裤子里，双双拍照，李菊福要求删除，双方发生肢体冲突，双双威胁喊社会上的混混来教训李菊福，李菊福喊了他舅来处理，那场纠纷最终不了了之。

警方立即传唤了李菊福和他舅舅，分别进行了审讯。

画龙：李菊福同学，我们看了你发的所有帖子，你真是太猥琐了。

李菊福：啊，是D8的帖子吗？我只是发帖子啊，警察叔叔，你们这是要跨省抓我吗？

画龙：跨什么省？

李菊福：早知道，我就灭退保了。

画龙：你这屌丝，少嬉皮笑脸，态度给我放端正点儿。

包斩：说说你舅，有几个孩子，和你舅妈关系怎么样？

李菊福：我舅在交警队，和你们是同行啊。

画龙：语死早？

李菊福：好，我说，有一次，我偷过我舅妈的内裤，还有丝袜，还在她高跟鞋里……

画龙：你干过的坏事，全部交代，咱们国家的政策你不是不知道，坦白从宽，抗拒从严！

李菊福：我不止一次地幻想过和我舅妈，我还发了帖子，你们看过那帖子了吧。

画龙：你接着说，说详细点儿，争取个好的态度。

李菊福：叔叔，我是处男。这几年，我干过面粉，干过香蕉，干过筒纸，干过橡皮泥，干过八宝粥，干过我舅妈的高跟鞋。今天把心里的话都说出来，好受多了，憋得人都快疯了。我为什么追不到女孩，我争

取在明年情人节之前追到一个女的，就像双双和拉屎燕一样难看也没关系，再难看也比面粉香蕉好，到时候我就天天压着搞，我要请她和她的朋友吃饭，在厕所撸管，然后把所有小蝌蚪一滴不漏地放进水煮鱼的碗里，请她们一起吃，我自己也吃。可是，到现在为止，我连女的腿都没摸过，但我经常去买安全套。完事后，我倒在班里女生的茶杯里，抹在杯子瓶口，张岛雪就喝过不少。这女的特骚，还特高傲，冒充文艺女青年，签名档里写着……

包斩：写着什么？

李菊福：她依然向往着长岛的雪，依然向往着潘帕斯的风吟鸟唱。很久后我才知道，原来长岛是没有雪的。

画龙：我们会找你舅妈证实一下你说的话。

李菊福：叔，不要啊，我求你们了，我给你们跪下行不？

包斩：那你好好儿说，双双喊人要打你，你喊了你舅舅，你说说那天发生了什么？

李菊福：那天，我出了校门，我舅舅开警车来接我，门口的小混混看见警车就跑了。

包斩：你舅舅送你回家了吗？

李菊福：没有，我自己回家，我舅舅说和双双谈谈，让她不要再喊人打我。

包斩：当时还有谁，谁和双双在一起？

李菊福：拉屎燕。

那天，李菊福的舅舅在校门口找到双双，当时双双和拉屎燕在一起，李菊福舅舅希望化解矛盾，提出请两个女孩吃饭，拉屎燕是个内向自卑的女生，本不愿去，担心李菊福的舅舅是坏人。双双却说，他开着警车，还能把咱们卖了？

梁教授：你是警察，闲话不多说，我们不管你当时请两个女孩吃饭是什么目的，不怀好意还是别有用心，我们希望你谈一下你和双双是怎

么回事？

李菊福的舅舅：我和她能有什么事，就一起吃了一顿饭。

苏眉：那么，思思呢？她也叫拉屎燕。

李菊福的舅舅低下头，想了一会儿说：我承认，我那次认识了思思，后来……发生了关系。

梁教授：你知道她怀孕了吗？

李菊福的舅舅瞠目结舌，说道：我听说她生病退学了。

苏眉：拉屎燕怀孕了，我们找不到她，她父母也不知道她现在在哪儿，她可能躲在某个地方。

李菊福的舅舅问道：这孩子为什么躲起来？

苏眉说：你有几个孩子？

李菊福的舅舅回答：就一个啊。

梁教授说：恭喜你，你可能又要当爸爸了。

◎第十四章 妈妈的尿

李菊福的舅舅心乱如麻，他遇到了两个大麻烦。

一、他身为警察，却被当成犯罪嫌疑人接受调查。

二、他玩弄未成年少女，少女怀孕，竟然退学躲起来，想偷偷生下孩子。

李菊福的舅舅权衡利弊，当务之急还是要尽快洗清自己的杀人嫌疑，必须积极配合警方寻找拉屎燕，找到拉屎燕，此案也就接近了真相。拉屎燕失踪后，手机关机，父母也不知道她躲在哪里，警方无从寻找。李菊福的舅舅向警方提供了一个银行账号，拉屎燕曾经通过这个账号让李菊福的舅舅给她汇钱。

苏眉说：不管这个女孩藏在哪里，总要花钱，这个账号很关键。

画龙说：真是人小鬼大啊，怀孕了，不想堕胎，找个地方生孩子，她才16岁啊。

九队长说：肯定是那个双双出的主意！

梁教授说：除我之外，所有人的屁股都离开椅子，给我动起来。我要这个银行账号的所有信息，记住，是所有信息！存取款记录、开户人身份、联系地址，从这些信息上找到那个叫拉屎燕的女孩。小包哪去了，小包……

教务处临时办公室，各警员纷纷忙碌起来，但是其中却没有包斩的身影，梁教授奇怪他跑到哪里去了。通过银行部门的配合，警方很快查明，这个银行账号的开户人是拉屎燕的一个亲戚，拉屎燕向亲戚借了这张银行卡，最后一次取款记录是两个月前，卡上已经没钱了。银行卡线索中断，这张卡是借来的，正当大家一筹莫展的时候，包斩向特案组打来电话说拉屎燕找到了。

苏眉说：好样的，小包，你盯住拉屎燕，我们这就过去。

画龙说：我们这些人，忙乎半天都白搭，你是怎么找到的？

包斩说：很简单，她总要租房子。

拉屎燕是未成年少女，还没有身份证，不能办理银行卡，也不能办理租房手续，只能通过黑中介租到房子。包斩挨个儿去找市内的房屋租赁黑中介，他拿着拉屎燕的照片，声称是这女孩的叔叔，女孩前些天和爸妈吵架离家出走，如果有人告知女孩下落，可以给付报酬。一名黑中介业务员收了包斩的钱，他提供了一条线索：几个月前，拉屎燕和双双来这里租房，因为她们都未成年，没有身份证，黑中介业务员为她们提供了虚假身份证明，帮她们签订了租房合同，所以业务员对这两名女孩印象深刻。

拉屎燕租的是平房，位于公交车的终点站附近，独门儿独院儿，院墙上插满了玻璃碴儿。

屋里一片狼藉，触目惊心，简直就是原子弹爆炸或龙卷风过后才有的景象。垃圾遍地，屋内乱七八糟堆满了杂物，一条羊肠小道通向电视机的位置，沙发上放着一碗泡面，耷拉出来的面条已经成为化石，角落存放衣物的纸箱被老鼠咬了一个洞，哥斯拉正在箱中成长，房间里弥漫着饭菜的馊臭味和衣物的发霉味。

警方找到拉屎燕的时候，这个女孩正坐在一堆垃圾中间，喝着酸奶，玩着劲舞团。她只穿着胸罩和内裤，肚子隆起，胖乎乎的手将键盘拍得啪啪响，她看到一群人闯入房间，惊声尖叫起来。

拉屎燕也曾经把大便拉在裤子里，她的外号就是由此而来，虽然是小学五年级的事，但是这种尴尬和耻辱一直伴随着她。她养成了内向自卑的性格，只有在双双面前才有说有笑，双双是她唯一的好朋友。

然而，在公安局讯问时，拉屎燕对双双的死竟然表现得一无所知。

她很害怕，号啕大哭，不明白警察为什么找上她，特案组耐心地等她情绪稳定下来。

苏眉安慰道：不哭了，乖，别动了胎气。

她哭着说：我要找我大叔救我出去，我要让大叔找律师告你们非法入室，放我走呀。

苏眉问道：你肚子都大了，看上去有四个月身孕了吧。

拉屎燕依旧哭个不停，嘴里喊着：我大叔是警察，有枪，有车，有关系。

梁教授劝道：孩子，你要好好儿配合调查，要是没你事，自然会放你走。

拉屎燕不听，闭上眼睛哭喊着：大叔，他们欺负宝宝，还扭我胳膊，好疼哦……

拉屎燕说的大叔就是李菊福的舅舅，拉屎燕被李菊福舅舅勾搭上之后，怀孕了。拉屎燕是未成年少女、高中女生，李菊福的舅舅是中年男人，有老婆有孩子。他们秘密地保持着情人关系，对拉屎燕来说，这是她的初恋，第一次恋爱，就爱上了比自己大20岁的中年男人。

拉屎燕的妈妈很快赶到了公安局，她对女儿咬着牙铁青着脸说道：你这是作死呢！

妈妈厉声质问女儿怀的是谁的孩子，拉屎燕吓得瑟瑟发抖，不敢回话。李菊福的舅舅主动上前承认错误，他希望能妥善处理这事，如果拉屎燕同意堕胎，他愿意拿出一笔钱作为补偿。拉屎燕的妈妈狠狠抽了他一耳光，破口大骂：你这熊货多大岁数了，还勾引我女儿？熊样儿，我饶不了你，你这熊货比我年龄都大，强奸我女儿，我今天挠死你。

两个人在审讯室打了起来，场面一团混乱，拉屎燕躲在角落，吓得尖叫。

九队长问道：干吗呢，怎么打起来了，你也不管？

苏眉说：丈母娘打女婿呢，真激烈啊，我看会儿热闹不行吗？

画龙上前喝止，将俩人拉出审讯室。等到拉屎燕的情绪稳定下来之后，讯问继续进行，她向警方讲述了自己怀孕以及双双借尿的事情。李菊福的舅舅和拉屎燕发生关系后不久，拉屎燕的月经没来，双双陪她去药店买验孕试纸，两个女孩在路上有过这样一段对话：

拉屎燕说：我鼻子来例假啦。

双双说：你流鼻血了，给你纸，塞上，大象。

拉屎燕说：可是，这个月我下面没来，我好担心会中弹啊。

双双说：哦，要是怀了小朋友，我们要庆祝一下。

拉屎燕说：天啊，不要吓我好不好，妈妈会打死我的。

双双说：掐你哦，你有意见吗？有意见别呼吸。

拉屎燕说：真怀孕了，怎么办啊？双双姐，你陪我去堕胎好不好？

双双说：我靠，滚，堕胎，你想杀人啊，这是一条生命啊，让我做帮凶？

拉屎燕说：双双，好不好吗？

双双说：别烦我，你太二了，二到家了，二到姥姥家了。

拉屎燕说：切，如果真怀了小朋友，就让我大叔陪我去。

双双说：你家怪叔叔好猥琐。

拉屎燕说：我家大叔好有爱啊，真的好有爱，你的大叔才是怪蜀黍（网络语：叔叔）。

双双说：我家怪蜀黍比你大叔帅，哇咔咔。

拉屎燕说：切，吹牛，我都没见过你家怪叔叔，谁知道你是不是骗人啊。

双双说：保密，我是怪蜀黍的粉红猫，喵呜，爪子敲地板，猫咪不炸毛。

拉屎燕说：验孕试纸多少钱啊，不知道钱够不够呢。

双双说：我们都是萌妹纸（网络语：妹子），我们都是大叔控。

拉屎燕说：一起暴走吧。

双双陪着拉屎燕在药店买了验孕试纸，然后去旁边麦当劳的厕所里验尿测试，一会儿，拉屎燕哭丧着脸从厕所出来了，验孕试纸上面有两道红色的线，这说明她怀孕了！

拉屎燕说：讨厌死了，怎么办，怎么办啊，双双？

双双说：你要做妈妈了呢。

拉屎燕说：悲催……

双双说：你妹，你想怎么办呀，堕胎？

拉屎燕说：哦，发呆……迷茫，我也不知道。

双双说：李菊福同学应该喊你什么呢，舅妈，哈哈哈哈，笑喷了。
这下真好，你给你同学生了个弟弟，不知道肚子里是男孩女孩啊。

拉屎燕说：讨厌啊，你还取笑我，我要打电话告诉大叔，问他怎么办。

双双说：屎燕妹纸，别告诉任何人。

拉屎燕说：要不，我悄悄吃药流产好了，买试纸时，那药店里的人还推销堕胎药呢。

双双说：鄙视你，鄙视你，我有个好办法。

拉屎燕说：什么办法？

双双说：我好歹是一代霸气腹黑毒舌青春无敌美少女战士。

拉屎燕说：快说嘛，除了悄悄堕胎，还有什么办法？

双双说：生下来！

拉屎燕以为双双开玩笑，双双却帮她仔细分析了目前的处境，如果悄悄地药物流产，那不仅委屈了自己，还便宜了李菊福的舅舅，拉屎燕什么也不会得到。如果将怀孕之事告诉李菊福的舅舅，他肯定会想方设法要拉屎燕打掉孩子，然后再抛弃拉屎燕。

拉屎燕说：大叔不会不要我的。

双双说：等着瞧，你好天真哪，红领巾。

拉屎燕说：让大叔赔偿我青春损失费吗？

双双说：老土，你的肚子越大，他给你的钱也就越多。

拉屎燕说：这也是一条生命啊，我肚子里有小朋友了，我真不舍得打掉。

双双说：最好的办法是你把孩子生下来，这样，孩子的爸爸就会养你一辈子喽。

拉屎燕说：在哪里生啊，我妈妈发现我肚子大了，会打死我的。

双双说：租房，有个房子多好啊，咱们可以一起疯疯闹闹，一起大喊：海贼王，至上！

两个女孩，对未来感到迷茫，她们学习成绩极差，根本不可能考上大学，毕业以后也没有什么打算。在双双的教唆下，拉屎燕决定悄悄地生下孩子，以后也好有个依靠。这个女孩真的爱上了她的大叔，她觉得给心爱的男人生个孩子是一件很幸福的事。拉屎燕也曾经表现出忧虑，万一孩子的爸爸赖账，不承认这孩子怎么办。双双鼓励说可以作亲子鉴定，不怕他抵赖，先找个地方把孩子生下来。

她们在黑中介的帮助下，租了个独门儿独院儿的平房，还扯上了网线，买了台二手电脑。拉屎燕以生病为由悄悄退学，她早就厌倦了课本和作业，双双也常常逃学，去看望拉屎燕。老师对于双双这种不可救药的学生几乎不管。

两个女孩在出租屋里自由自在地玩闹，看海贼王，玩劲舞团，她们将房子弄得一团糟。

日常生活以及交房租都需要钱。李菊福的舅舅以前给拉屎燕汇的钱很快就花光了，拉屎燕本来想继续要钱，但是双双阻止了她。如果李菊福的舅舅知道拉屎燕怀孕，肯定威逼利诱哄她堕胎。双双表示自己有机会搞到钱，不过，她需要向拉屎燕借点儿东西。

在那个垃圾遍地的出租屋里，双双把脖子上的巫毒娃娃拿下来，放在床上。

双双无比怜爱地抚摸着巫毒娃娃，嘴巴里嘟囔着，哦乖乖，乖乖哦，让妈妈给你装点儿尿在你肚子里，我们就有钱了。

几天后，双双替拉屎燕交上了房租，还买了很多零食。拉屎燕也不知道双双的钱是哪儿来的，只是告诉警察，双双向她借过尿。

梁教授问：借尿？借过几次？

拉屎燕回答：三次。

苏眉说：都是装在巫毒娃娃肚子里？

拉屎燕：对啊，双双要热乎的尿，装到娃娃肚子里。

包斩说：双双提到的那个大叔是谁？

拉屎燕：我不知道，我问过几次，她都不说，可能她没有什么怪叔叔吧，双双说那些钱是巫毒娃娃变来的，她说，妈妈的尿很值钱，可以像变戏法那样变出钱来。

特案组本来以为找到拉屎燕就接近了此案的真相，但是线索再一次中断，案情走进了死胡同。拉屎燕只能告诉警方这么多，再也无法提供别的信息。警方对出租屋里的那些垃圾进行了勘验，希望从中找到蛛丝马迹，取得案情突破，然而工作量非常大，他们很难相信，两个女孩能制造出这么多垃圾。

几天后，大狸子和李菊福放学时，在学校门口被一群小混混群殴，李菊福跪地求饶，大狸子躺在地上，抱头装死，幸好画龙及时赶到，一阵拳打脚踢将小混混揍得落荒而逃。画龙将大狸子送往学校医务室，大狸子支支吾吾地说：老师，谢谢你。

画龙说：我不是老师，我是警察。

大狸子说：条子会帮忙打架？

画龙说：你记住了，除了父母之外，你不能向任何人下跪。你是一个男人，谁要是欺负你，你不要屈服，狠狠还击。他们打倒你一百次，你要站起来一百次，只要他们打不死你，你就站起来，瞅准机会，向他的裤裆狠狠踢一脚，记住，群殴时的必杀技是踢蛋。这就是一个真正的警察对你说的话。

大狸子说：好吧，我也帮你个忙，我知道双双和谁上过床，那人是

个中年大叔。

◎第十五章 大叔情结

很多少女都有大叔情结。

所谓的大叔情结就是喜欢大叔，喜欢年龄比较大的成熟男人。

她们或多或少都有恋父情结，比起同龄异性，她们更喜欢把事业有成、魅力无限的中年男人推倒在床上。即使毫无姿色，身材微胖，胸部略小，在大叔怀抱里也是甜心萝莉，是可爱的小宠物，是撒娇任性的小公主。她们的青春即是法宝，幼稚也是优点。更重要的是，年轻人要奋斗多年才能拥有金钱和地位，选择大叔是一步到位。

怪叔叔是小萝莉的毒药！

双双最喜欢的电影是《这个杀手不太冷》，她看了很多遍，多次流下眼泪。她喜欢电影中的里昂大叔，戴墨镜、穿风衣，沉默少语，笑容迷人，每次杀人之后都要喝牛奶，每次搬家都带着一盆绿色植物。双双想跟随这样一个又帅又酷的中年大叔浪迹天涯，杀人越货，她穿着校园风的小裙子和靴子，一直幻想会遇到自己的里昂大叔。

拉屎燕说：李菊福的舅舅是个怪叔叔，每次约会都要我穿校服。

双双说：哎哟喂呀，我的天，我的怪叔叔又在哪里呢，我等得好苦啊。

双双的怪叔叔是高富帅的爸爸。

一个中年胖子，脖子上戴着一条很粗的金链子，大腹便便，穿圆领老头衫，夏天更喜欢光着膀子。此人叫高辟夫，是个暴发户，早年买福利彩票中了巨额大奖，他应该是中国第一个戴假发和面具前去领奖的人，此后，模仿者众多，我们能在电视上看到中奖者伪装后的那副尊容。高辟夫很有创意，用奖金开了一家酒楼，每年中秋和春节都会在电视上点播节目。他用具有方言特色的普通话说道：值此新春佳节来临之际，我们海鲜酒楼为答谢广大顾客……

双双喊他高叔叔，他们的相识纯属偶然。

那天，高富帅过生日，很多同学都在他家聚会。大狸子、李菊福、双双、拉屎燕、张岛雪，还有班里的其他同学，都在高富帅家里给他开生日派对。高富帅的爸妈不在家，这些孩子玩得特别开心，他们打蛋糕仗，喝了很多啤酒、香槟、橙汁和酸奶，一直闹到半夜。大家都晕乎乎的，横七竖八睡在客厅里，高富帅将张岛雪拉到自己房间，用高富帅的话来说：我把她给办了，我把她给啪啪啪了。

那天夜里，高富帅的爸爸也把双双给办了。

客厅沙发上睡满了人，双双打了个哈欠，用手拍拍嘴巴，径直上楼打开一扇门，她扑到大床上就睡了——这是高富帅爸妈的卧室。

半夜里，高富帅的爸爸回来了，他也喝得醉醺醺的，嘴里嘟囔着醉话：倒车请注意，倒车请注意。他进入卧室后，看到床上睡着一个穿校服的少女，他打了个饱嗝儿，就上去抱住了她。双双欲拒还迎，半推半就，一边喊着“高叔叔，不要啊”，一边揽住了高叔叔的脖子。

那时，双双体重80公斤，但是在高叔叔怀里却显得小鸟依人。校服脱下了，啪啪啪的声音过后，他们完成了交换体液的过程。

双双说：高叔叔，你欺负我。

高叔叔说：我喝醉了，你是我儿子的同学吧，你多大？

双双说：我叫双双，人家只有17岁，好疼呀。

高叔叔说：你是处女？

双双不是处女，但是她郑重地点了点头。她装得很像，撅着嘴，一脸无辜，眼眶里蓄满了泪水，就像是动漫里的美少女。高叔叔用卫生纸给双双擦了一下，双双扭扭捏捏，高叔叔将纸团弹到垃圾篓里，问道：你没出血啊？

女孩冒充处女，找的借口不外乎以下几种：

自行车硌的、玩跷跷板颠的、跳跳绳摔的、卫生棉戳的等等。

大多数女孩都赖自行车，自行车躺着也中枪；有的狡猾女孩会说自己有过自慰行为；还有更狡猾的女孩，会故意选择在月经前后那两天做

爱，这样更容易伪装处女。

双双鬼点子很多，她那乌溜溜的眼珠子一转，一副可怜样子。她掉了几滴眼泪，哽咽着说：其实，我初中时练过舞蹈，有一次劈叉就.....处女膜破裂，流血了。

高叔叔说：乖，不哭了，叔叔抱抱你。今天的事，你不要告诉别人。

双双说：高叔叔，我不会说出去的，这是我们的秘密，我会不会怀孕呀？

高叔叔说：怎么可能这么巧，别胡思乱想。这100块钱，你明天上学吃早饭。

双双有点儿生气，瞪大眼睛说：高叔叔，你把我当什么人啦？

双双哭着离开房间，恰好被大狸子看到。高叔叔追上去，开车送双双回家。

他42岁，她17岁。

少女有大叔情结，怪叔叔也有处女情结。

双双不要高叔叔的钱，过了几天，双双跑到高富帅爸爸的酒楼，她说自己手机丢了，想找高叔叔借钱买个新手机。高叔叔给了她一个双卡双待的旧手机，他要双双以后不要到酒楼来找他，手机里有个卡，需要联系时就打电话。

此后的一个月，他们多次约会，似乎真的相爱了。

他们一起去宾馆开房，高叔叔有钱，但是很抠门儿，每次都选择很便宜的小旅馆。双双在床上开心地跳来跳去，觉得床垫不是很软和，高叔叔就让双双趴到他肚子上，他称呼她为心肝儿宝贝蛋儿。校服虽丑，可是，怪叔叔喜欢。他有时会逼她写作业，然后抱到床上一番云雨。啪啪啪的声音中，还伴随着怪叔叔的吼叫，他不停地说，双双，喊爸爸，喊爸爸。怪叔叔有时也想穿上校服，帮双双写作业，他内心里或许有一种找回初恋的感觉。

他们一起去别的城市自驾游，双双有着未成年少女特有的调皮和可爱，在景区排队买票时，小女孩绕着她的大叔走来走去，嘴里还念念有词：大叔，我要对你下蛊、下蛊，我要你永远爱我。游玩累了，双双撒娇，甩着手要高叔叔背她。大叔笑呵呵地背起小女孩一起看斑马和棕熊，别人以为他们是父女，小女孩却对一个卖冰糖葫芦的小贩说：他，是我的男朋友。

中年大叔和小女孩坐在花坛上休息，他抽烟，吐烟圈，她吹泡泡糖。

高叔叔说：泡泡糖分我吃。

双双看了他一眼，把泡泡糖吐到手心里，用手一拉分成两截儿，手指捏起小的那截儿。

高叔叔郁闷地和她对视了足足十秒钟。

双双撅嘴说道：干吗用分这个字。

高叔叔笑了，想要接过那截儿口香糖，双双却一下塞到嘴巴里，说道：来抢。

高叔叔有些犹豫，看了一下，周围游人如织，不知道这里会不会遇到熟人。

双双闭上眼睛，扬起脸说：怕什么，又没有人认识我们。

一个中年大叔吻住了一个未成年少女，花坛里的美人蕉开得正艳。那一刻，他们忘记了自己，世界美得失去了声音，失去了颜色。

最心动的相遇之后就是最悲伤的离别！

这个中年胖子是过敏性皮肤，他的下巴上长了很多疱疹，那种黄色的小水泡，边缘还有白色的死皮。老婆纳闷地问他：你都四十多了，还长青春痘？他不回话，却做了个调皮的动作——吐出舌头。他的舌头上也长满了疱疹，密密麻麻，黄色而透明。他觉得奇痒难耐，用手指狠狠地抓挠了几下舌头，几个疱疹被抓破了，嘴角流下黄色脓水。等到老婆离开，房间里只有他一个人的时候，他吐了口唾沫，说道：靠，脚气也传染！

双双有脚气，这个女孩平时不怎么注意卫生，一双脚丫奇臭无比。

有一次，醉醺醺的高叔叔舔了她的脚丫子，下巴和舌头上就长出了疱疹。他开始感到厌恶，不再和她联系。男人都喜新厌旧，高叔叔很快就和酒楼里穿旗袍的女服务员勾搭成奸。双双失恋了，那段时间，她开始自暴自弃，暴饮暴食，体重增加了不少，脾气也变得很暴躁，常常无缘无故和同学在班里吵架。

李菊福说：咱们给班里的木耳们打分吧，不内涵。

大狸子说：女神张岛雪，七分黑木耳。双双，三分黑木耳。拉屎燕，三分粉木耳。

李菊福说：过多爽，我觉得自己戒撸成功啦，张岛雪一点儿都诱惑不了我。

大狸子说：你妹啊，戒撸如戒毒。

高富帅说：你们两个屌丝，谁帮我练练魔兽的号？

李菊福不屑地说：窝狗（网络语，指玩《魔兽》游戏的人），滚出。

高富帅说：僵尸也敢骂窝窝（wower，意思同上）？

双双说：喂，你们刚才搞什么鬼，给谁打分呢？

拉屎燕说：拜托，不要在背后提到我的名字。

双双说：戒撸，好恶心，真的好恶心啊。

大狸子说：你妹，怎么，你也戒撸成功了？

双双说：你去吃（网络语：□□，即大便）啊。

李菊福说：她让你去吃一碗热翔（网络语，热屎的意思）。

张岛雪说：吵什么呢，你们，马上上课了。

双双说：张岛雪，刚才他们说你坏话呢。

张岛雪说：高富帅不说我坏话就行了呗。

高富帅说：雪儿，别理他们。

双双说：哎哟我靠，得瑟，我明儿个就去找你爹地。

高富帅：双双你找抽呢？

双双说：你敢动我一下试试，没种，没风度！

李菊福用手指做成枪状，对着众人，他皱紧眉头放了一个大响屁，众人捏着鼻子散开。

此后不久，双双给高叔叔发了个短信：我怀孕了，大叔，我觉得这事可闹腾了。

双双怂恿拉屎燕租房生孩子，目的就是想借用她的尿，以此来勒索高叔叔。这个腹黑少女很聪明，知道高叔叔肯定会验证真假，她就把尿装到巫毒娃娃里，随身携带。高叔叔把双双约到一个小旅馆，让她用验孕试纸进行检测。

双双说：你看着，我尿不出来。

高叔叔说：那你去卫生间里。

双双在卫生间偷偷地把拉屎燕的尿液装到纸杯里，然后端出来，当着高叔叔的面把验孕试纸插入尿液，一会儿，上面显示出已怀孕的结果。

双双趴在床上，捧着脸蛋儿，跷着脚丫说：天啊，没想到，我要做妈妈喽，大叔，你喜欢男孩还是女孩？

高叔叔抱着她，趴在她身边，无限温柔地说：你啊，还是个孩子呢。

高叔叔费尽口舌，想哄双双堕胎，双双鼓起腮帮，一个劲儿地摇头。高叔叔告诉双双：自己不可能离婚，孩子一生下来就没有父亲，也上不了户口，以后还会有无数麻烦。如果不能给孩子幸福，为什么要让他来到这个世界呢？

高叔叔试探性地问道：你有没有和别人上过床？

双双跳起来，叉着腰，气呼呼地说：那就生下来，作亲子鉴定，你就知道是不是你的种。

高叔叔开始百般讨好双双，对她说药物流产是最简单最方便的，也不耽误上学，吃三天药，肚子疼一会儿，所有烦恼就没了。如果过了49天期限，就只能选择人流，躺在冷冰冰的手术台上，张开双腿，人流会特别疼。

他对双双说：你知道什么是刮宫吗，就是先给胎儿打毒针，然后把手伸进去，用小勺子一下一下把死孩子挖出来.....还是选择药物流产吧。

双双被吓住了，表情僵硬，过了许久，她说道：好吧，我去买药。

高叔叔从钱包里拿出200元，他说：药物流产，花不了多少钱。

双双皱着眉，无比厌恶地说：我不要你的钱，我找我妈妈要钱，明天就去买药。

双双心里想：妈的，200元就想打发我，等着吧，这次你是栽我手里了！

双双回去后，高叔叔不断地发短信询问，双双一连几天都不搭理他。高叔叔只好到学校门口找双双，双双说妈妈不给钱，她也不知道该如何对妈妈说。高叔叔把她拉进车里，拿出买好的堕胎药。双双伸手打掉，哭着说：大叔，我要生下来，我是真的很喜欢小孩子，这是我们爱情的结晶呀。

高叔叔百般无奈，只好利诱，他一共给过她两次钱，第一次5000元，第二次30000元。

第一次，双双承诺堕胎，但是反悔了，这个任性的小女孩说了很多道貌岸然的话。

第二次，高叔叔给了她30000元，她答应和他去医院做人流。挂号的时候，双双跑掉了，高叔叔在医院焦急地寻找她，一会儿，他收到了一条令他哭笑不得的短信。双双说：希望这一别不是永别，我依然爱着

你，大叔，我有点儿难过对你这么坏，我怕我无法自拔对你的着迷，再见，大叔，我会把孩子生下来，一个人养大，我爱你，我爱我的宝宝。

高叔叔终于撕破了脸，回短信声称：即使孩子生下来，他也绝对不会承认。

那段时间，学生们放了暑假，高叔叔也不可能去双双家找她。两个人的关系处于冷战状态，高叔叔在短信中留下了各种污言秽语，问候了她的父母以及祖宗十八代，还威胁找黑社会杀她全家，双双一律不回。开学没几天，双双知道高叔叔不会善罢甘休，就主动出击，她想方设法找到了高叔叔老婆的电话，然后把短信记录和验孕试纸的照片转发给了他老婆。

每个怪叔叔背后都有一个怪婶婶。

双双低估了女人的醋意和恨意，这些足够杀死一个人。

高叔叔的老婆是个胖女人，一脸横肉，做事心狠手辣，曾把店里那个与老公有染的女服务员打个半死。

第二天，高叔叔给双双发短信说，老婆勃然大怒，掀翻了酒楼的好几张饭桌，闹了一夜，两个人肯定会离婚。高叔叔故意缓和关系，态度变得温柔体贴，他鼓励双双把孩子生下来，承诺自己离婚后就和双双结婚。

双双回短信说：大叔，你终于想通啦。

几天后，高叔叔说正在办理离婚手续，他约双双去山上野炊，顺便再给双双一些钱买营养品，双双考虑了一下，欣然同往。

酒楼的洗碗工向警方证实，那天下午，老板夫妇开车去野外烧烤，他帮忙把烤架搬上车，车的后备厢里还放着烤叉、羊肉串铁签子以及各种烧烤食材。

高叔叔把双双骗到山上，他那胖老婆提前躲在守墓人小屋，墓地平时荒无人迹，非常适合杀人。双双怀孕一事无人知晓，高叔叔的老婆动了杀机，经过密谋之后，他们打算杀死双双，以除后患。在那间小屋里，高叔叔用烤肉叉插住了双双的脖子，双双吓尿了，高叔叔的老婆铁青着脸，拿着铁签子往双双肚子上插，一边插一边骂。

双双拼命挣扎，拔出肚子上的两根铁签子，使劲扎向高叔叔老婆的胳膊。她哭号着跑出小屋，又被拽住头发拖回来，最终被夫妇两人残忍杀害。双双死后，高叔叔的胖老婆依旧没有停手，她将剩余的铁签子都扎在了双双身上，以此发泄恨意。双双扎在她胳膊上的那两根铁签子她带回了家，这也是警方没有在现场找到的原因。

高叔叔把送给双双的手机拿走了，然后把包扔进墓地。

事后，警方在他家中找到了这两样重要的物证。

根据大狸子提供的线索，案件很快告破，真相水落石出。特案组也不明白，现在的孩子们究竟怎么了，每天都在想什么。也许，他们长期生活在压抑的环境中，内心一片迷茫，对未来始终找不到自己的答案。正如他们所自嘲的那样，考不上大学，男生要去工地上搬砖，女生去工地上做钢筋工。

特案组离开的那天，大清早升国旗的时候，两个学生背起行囊，永远地离开了学校。

老师在校门口拦住了李菊福和大狸子。

老师问：你们俩去哪儿？

李菊福说：到处走走呗。

老师威胁说：回去，正升旗呢，否则开除你们。

李菊福耸肩说道：随你便。

老师说：你们疯了？

李菊福说：反正毕业后就要去搬砖，我不上这狗屁学了。

老师说：你们可别后悔。

大狸子说：告诉你，我们要离开这该死的学校，还有狗日的课本和作业，我们要去西藏、去丽江、去神农架，我们要徒步旅行全国……

梁教授说：唉，年轻真好，真羡慕他们。

包斩说：我突然很喜欢这两个孩子。

画龙喊道：你们两个屌丝，来信砍。

苏眉说：喂，等等，需要警车送你们一程吗？

李菊福摆手说不用，大狸子向画龙竖起中指，他们用口哨吹着一首英文歌曲，上路了。

红旗飘扬在学校上空，两个少年在国歌声中离开了校园，他们背着行囊，迎着冷眼与嘲笑，踏上茫茫未知的旅途，向着远方，身影渐行渐远……

那首英文歌曲叫做《轻装前行》——

似乎有双倍的压力和重担压在我的肩上

感觉自己每日在负重前行

走过挫折的道路，穿越伤痛的河流

不断俯拾路旁的卵石

我摇晃着，坎坷前行

眼前是充满烦恼的路

我用力地拖曳着这些负重和痛苦

并且每一步都感觉后背要被压垮

直到我发现了它

卸下了我全部的负重

走在河滩上

我卸下了负重

现在我轻装前行

我的精神在升腾

我终于找到了自由

第四卷 掏肠恶魔

我给你，早在你出生前多年的一个傍晚看到的一朵黄玫瑰的记忆。
——博尔赫斯

楼道里发生过很多令人难以置信的变态凶杀案。

蓝京浦口某居民楼发生过一起胶带缠头凶杀案，凌晨3点40分左右，一名深夜回家的女子在三楼楼道里被抢劫后，又被凶手以胶带缠头窒息死亡。多名住在案发楼层的居民，在当时都听到了异常的响动，二楼的一户人家在凌晨3点多听到了撕胶带的声音。

东城一名初中女生放学时，在楼道里看见了惊悚的一幕。当时天色阴沉，楼道里光线很暗，拐角处有一个黑影，走近了，女孩看到一个人靠着墙呆立不动。那人站在黑暗的楼道里，手中提着一颗血淋淋的人头。一名个体户剪下收租者的头颅，喝下农药后提头自首。女孩偶然遇到的这令人魂飞魄散的场景，即是凶手提头自首之前，在楼道里喝下农药时的一幕。

2010年9月27日，雨门市发生了一起骇人听闻的掏肠惨案。一个打工妹凌晨在楼道里惨遭变态恶魔的毒手，她准备去外面解手的时候，在楼道里被人冷不防用什么东西勒住了脖子。打工妹赶紧求饶说：叔叔，我是人，不是鬼。但是罪犯并没有停手，而是对她实施了惨绝人寰的犯罪行为。几分钟后，一个妇女跑出来看到了倒在地上的打工妹，并且摸到了地上滑腻的肠子，她急忙报警并拨打急救电话。打工妹被诊断为腹部被锐器割伤，肠断裂。系被凶犯用手或其他器物经下身深入腹部将小肠几乎全部拉出、撕裂，被掏出的小肠断裂成五六截……

楼道凶杀案的恐怖之处在于——死者在距离自己家很近的地方被杀害！

◎第十六章 空城旧楼

白景玉：你们这次去，全部都配备武器，回来后递交一份枪支管理报告。

苏眉：老大，我从来没开过枪，弄丢了怎么办？让画龙这野蛮人带枪就行了。

画龙：千万别让小眉带枪，这玩意儿不是闹着玩儿的，她会伤着自个儿，说不定还会误伤我。

梁教授：好久没开过枪了，我以前可是在狙击比赛中获得过名次的。

包斩：我们要去的那地方很危险吗？

白景玉：当地警力严重不足，很难想象，一个县级市竟然只有六名警察。

画龙说：我靠，咱能不去吗？

白景玉说：这也是我派出特案组的原因，他们需要帮助。

掏肠案发生在一栋老楼，老楼位于城市的中心，然而周围已是一片废墟。

有这么一个城市，乌鸦在红绿灯上筑巢，工厂的齿轮间布满蛛网，教室的课桌上生出木耳，水龙头长出毒菇。你穿过商业街的荒草，拨开电线上垂下来的拉拉秧儿，走进废弃的邮局，会是什么感觉？一座空城能容纳多少往事和叹息！许许多多条街道，无人知晓的黄昏，这里有十几万人最初和最后的回忆。

这个城市叫雨门，是地处祁连山脉的一个偏僻的县级市，因石油应运而生，鼎盛时期，城市人口达到13万。半个多世纪过去了，石油资源枯竭，市政府和油田基地相继搬离，居民弃城外迁，城中废楼遍地、设施老化，几成空城。

特案组先搭乘飞机到省城，然后坐大巴到邻市，邻市警方抽调出一

辆越野车，派出一名司机护送。司机是个五大三粗的汉子，谈起雨门，禁不住热泪盈眶。

他说自己是雨门人，从小在这个城市长大，后来外迁。

如今，他那生活了十几年的家，地上的灰尘可以深陷脚印，公园里长满了杂草，废弃的汽车站老鼠成群，每个雨门人最难忘的是公园前那个大钟，时间永远地停留在了3点25分。司机说自己每次回家，心中都很酸楚，大年三十回去扫墓，街上竟然只看到了两个人。

司机说：你们想象不到，这是什么滋味。

梁教授说：我们把荒漠变成了自己的城市，我们又把自己的城市变成了荒漠。

司机说了一句伤感的话：旧的拆了，新的又在哪里呢？

山路沿坡而下，车起伏颠簸，车上的人沉默不语。

路边的白杨长得又高又细，似乎一阵大风就可以将它折断，树干上刷着白灰，缠着的草绳湿漉漉的，也许每一棵树都有一个离别的人抱着哭过。

越野车开进雨门老城，解放路上唯一的红绿灯岗亭，由于人流量锐减，也已经停用许久。

一个城市，竟然只有一个红绿灯。

雨门市公安局的六名警察列队欢迎特案组的到来，他们一齐向特案组敬礼。特案组四人下车后注意到公安局大楼破旧不堪，还是那种20世纪的旧楼，电线纵横交错，公安局大院墙脚处荒草丛生，竟然有几只黄羊在低头啃草。

苏眉说：哇，公安局也让放羊？

雨门公安局的一名指导员说：这不是外人放的羊，副业，养羊是我们的副业，晚上杀一只，请你们吃锅盔和手抓羊肉。

指导员简单介绍了一下案情和当地的情况。

目前，雨门市是一座空城，大部分单位都人去楼空，公安机关只留守了六名民警。一部分居民聚居在北坪和三台这两个安置区的廉租房里，大多是无能力外迁的老人、残疾人、低保户和下岗工人，他们每月领取几十至上百元的低保费。另有一部分居民住在老城区，也属于生活特困人群，对邻市的房价望而却步，不知何去何从。这座城市只剩下两万多人，并且每天都在减少。用不了多久，雨门市就会成为一座无人的死城，从地球上消失。

受害人名叫陈落沫，19岁，在雨门老城区打工，父母远在外地，她跟着外公外婆住。案发地点是一栋老楼，楼里居民大都搬迁走了，只剩下两户。陈落沫和外公外婆住在五楼，四楼还有户开餐馆的人家，除此之外，整栋楼空空荡荡。因为公共厕所在楼下，陈落沫半夜起来去解手，在四楼和五楼之间的楼道平台处遇到了袭击。

陈落沫当时以为别人误将她当成鬼，所以说了一句“叔叔，我是人，不是鬼”。

这个恶魔将陈落沫勒昏迷，其作案手段令人发指，陈落沫下身被变态恶魔撕裂，小肠被从后庭拉出……

当时，住在四楼的餐馆老板娘听到动静，出门查看，凶犯逃走。老板娘以为陈落沫下身耷拉着的是绳子，就用手摸了一下，感觉滑腻腻的，她丈夫拿着手电筒出来后，她才惊恐地发现是一截肠子！

楼道里没有灯，黑暗之中，陈落沫无法看清凶犯的脸，加上惊吓过度、伤情严重，警方在作询问笔录时，她连凶犯的体貌特征也说不出，只恍惚记得凶犯是一个中年男人。

当地的医院大门被砖封死，已经没有医生了。陈落沫被老板夫妇送往卫生所急诊室抢救，于次日被送往医疗条件更好的油田医院。

案件发生后，一家报纸对陈落沫的不幸遭遇进行了及时报道，引起了社会的关注，许多热心人捐款捐物。省城医院的几名专家教授进行了会诊，对陈落沫已经断裂的10厘米小肠实施的连接手术非常成功。目前，这个女孩已没有生命危险，但仍需要进一步观察治疗。

梁教授问道：你们的案情报告也没写，凶犯是用手直接掏出肠子，还是用别的东西？

苏眉说：如果是用手直接伸进去掏，那就太可怕了。

指导员说：那女孩病情不稳，刚做完手术，先缓一缓吧。

包斩问：住在四楼的餐馆老板夫妇呢？

指导员说：他们出来的时候凶犯已经跑了，他们没有看到，也提供不了多少线索。

梁教授说：必须派人去油田医院，先作好受害人的心理辅导，再作一遍详细的笔录。

指导员说：问题是她现在不愿意再回忆这事，根据伤口来看，有锐器刺入的痕迹，据我推测分析，可能是用秤钩子先钩住……再用手往外掏肠子。

指导员陪同特案组重返罪案现场，案发地区平时发案并不多，治安良好。案发后，六名警察重点搜寻曾在夜间袭击妇女或抢劫的人员，对周围群众排查了近500人，目前还没确定嫌犯。犯罪动机不明，受害人陈落沫没有遭受强奸和抢劫。在走访过程中，有人反映，案发当晚曾经看见一个穿绿色劳保服装的人走进这栋楼。

包斩问道：什么时间？

指导员说：傍晚。

画龙说：案发时间是午夜，难道那人会一直待在楼道里等着？

案发地点是一栋老旧的五层居民楼，楼道里堆放着杂物，阴暗潮湿，窗户向北，从来不会有阳光照进来。晚上没有灯，只能摸索着上下楼，如果和一个陌生人擦肩而过，绝对会惊慌失措。走在阴森森的楼道里，如果后面尾随着一个人，心里会有种莫名的恐惧。

陈落沫遭受袭击的地方还有一摊血迹，可以想象当时的恐怖情景。

从黄昏到深夜，一个人站在楼道里，一直站着。墙根处的鸡冠花开得鲜艳，楼道里空空的咸菜坛子似乎有着古老的比喻。他对自己的心事守口如瓶，不想抢劫不想强奸，手中只拿着一杆秤，秤钩子低垂，窗外挂着一轮圆月。他一动不动地站在楼道里，只想把一个人的肠子从屁眼

里掏出来。

特案组再次询问了四楼的住户，餐馆老板夫妇的说法没有什么变化，他们没看到凶犯长什么样，只是隐约听到了凶犯下楼的脚步声。

梁教授问：那脚步声走得很急吗？

餐馆老板：当时真没注意，救人要紧啊。

老板娘：我想起来了，脚步声很平常，那人走得不紧不慢的。

苏眉说：这人的心理素质够强的。

老板：你们要问什么赶紧问，这里真住不下去了，我们明天就搬家了。

陈落沫和外公外婆住在五楼，家境贫寒，桌椅陈旧，墙皮剥落的地方贴了一些旧报纸和挂历，镜框里的老照片已经泛黄。陈落沫的外公是一名退休石油工人，名叫张红旗。外婆有些耳聋，警察问什么她都摆手，然后指指耳朵，意思是自己听不见。张红旗老人对此案感到难以置信，特案组询问他的时候，他坚持认为这是只有在资本主义国家才会发生的案件，中国不可能会有这种事情。

外公和外婆对陈落沫的遇害表现得漠不关心，就像谈论外人，张红旗老人絮絮叨叨地数落自己外孙女的不是：我不让她来打工，她偏来，这下出事了吧。真是作孽啊，真是活该。她嫌脏，不屙到屋里，半夜出去……

特案组四人面面相觑，指导员随口安慰了几句，大家起身告辞。

下楼时，画龙背着梁教授，包斩走在最前面，其他人在后面，下到四楼的时候，包斩突然停住了。

苏眉说：小包，你怎么了？

包斩说：等会儿，我觉得这楼梯不对劲儿。

包斩转身上楼，他放慢脚步，一步一步拾级而上，表情有些怪异，一边走一边用手指着楼梯，他折返了两次，回来后对大家说道：没错，我数了一下楼梯，案发的位置，也就是四楼，四楼到五楼少了一阶楼

梯。

◎第十七章 流血楼梯

很多人都有数楼梯的习惯，如果楼梯间没有灯，黑暗之中往下走的时候，担心自己会一脚踩空，就在心里默默数着台阶，如果发现少了一阶楼梯，可能会觉得自己数错了。

每个校园都流传着自己的鬼故事。

一位同学喜欢数楼梯，有天晚上突然失踪，师生找遍宿舍楼，踪迹全无。自从他失踪后，夜深人静之际，同学会听到楼道里传来脚步声，还有人看到一个黑影来来回回走在楼道里。后来，宿舍楼拆建时，人们发现最底层的台阶里面有一具白骨化的尸骸。如果一个人数楼梯时发现楼梯少了一阶，他就会去代替那一阶楼梯。

特案组调查到，当年盖楼的施工方偷工减料，案发的那栋老楼少了一阶楼梯。

公安局六名民警对包斩的细心表示钦佩，在那栋楼里住了一辈子的人都不知道楼梯少了一阶，四楼和五楼的人只是觉得自己住的房子矮了一些。

张红旗老人背着手在街上散步，身上穿着20世纪六七十年代那种旧中山装，他和别的老年人谈论的话题都年代久远。

整栋楼空空荡荡，四楼的餐馆夫妇已经搬走，只剩下张红旗老人一户人家。

老人散步回来，看着旧楼上一个向北的窗户发呆，那窗台上放着一盆吊兰。

旧的消失不见了，新的又在哪里呢？

这座空城没有酒店和宾馆，当年灯红酒绿的地方，如今遍地瓦砾。指导员将特案组安排在公安局家属院，指导员说：这里的房子大多空出来了，随便住，咱们做邻居。特案组找了一个栽着石榴树的小院落，简单收拾下房间，六名民警搬进来一些旧家具，这些都是别人搬家时留下不要的，其中还有个贴着“喜”字的梳妆台。

指导员说：姑娘，条件简陋，都是些破烂儿，您可千万别嫌弃，咱们只能这么凑合了。

苏眉说：这不算艰苦，我们还在野外宿营过呢，画龙帮个忙，把梳妆台放我房间里，我住这间。

梁教授坐在客厅的破沙发上喝茶，包斩正在调试一台旧电视机，当地的有线电视撤了，很多人家就用自制的户外天线收看节目。窗外，一棵杨树上绑着一个电视天线，天线上还挂着几个易拉罐。包斩调试了一下天线的角度，他拍了拍电视机，画面由雪花转为新闻联播。

画龙抬完梳妆台，躺在床上，他看着天花板说道：小眉，你有没有一种家的感觉？

苏眉擦拭着镜子，回头笑呵呵地问：这是在向我表白吗？

画龙说：我对家的感觉，就是一家人在一起吃饭，电视里播放着新闻联播。

苏眉环视房间，笑着说：那咱们家也太破了。

包斩走进来，把一盆花放在苏眉的梳妆台上，用来给她装饰房间。

画龙说：小包，你从哪偷来的？

包斩说：不是啊，这是别人不要的东西，快要死了，小眉姐别忘了给花浇水。

这盆花在家属院墙脚处快要枯死了。有些人走了，有些东西还原封不动地保存在昨天的位置。花盆里土壤干裂，叶片几乎落尽，枝头还有一朵残存的花儿，那么小，那么惨兮兮地开在枝头。花盆里插着一个卡片，卡片上写着：生日快乐！

所有人都忘记了苏眉的生日，大家都在为掏肠案忙碌，苏眉自然也没心思提起，只有细心的包斩还记得，他可能跑遍了整个城市都没找到一家蛋糕店，也没买到像样的生日礼物。

晚上，指导员杀羊煮酒，设宴款待特案组。

当地有一种美食叫“清泉羊肉”，宰杀羊后，把羊肉用香料和清泉水

浸泡一整夜，然后将整只羊放进锅里炖，配以30多种调料、10多种药材，肉香浓郁，不膻不腻。

夜幕降临，星光璀璨，公安局家属院的白杨树下架着一口铁锅，锅里炖着一只全羊，肉汤翻滚，下面柴火烧得正旺。锅的旁边摆放着一个长条木桌，一名警嫂割下四条羊腿，盛放到木盆里，端到桌上，每人分一把小刀，用来切割羊肉，然后蘸着椒盐和辣酱吃。

当地民警招呼特案组坐下，指导员热情好客，又抱来一坛好酒，这坛酒在土里窖藏多年。

警嫂端来红枣、煮好的玉米和毛豆，大家喝酒，吃手抓羊肉，一边吃喝一边谈论案情。

画龙和指导员碰杯，笑着说：要是每次案情分析会议都这么开，就好了。

梁教授对手抓羊肉赞不绝口：这是我吃过的最好的羊肉。

指导员说：我们这里有个羊肉馆，就是个路边摊儿，一个木头棚子。很多人慕名前来，还有老外，就为了吃羊肉。那口大锅，有十年没熄火了，一直炖着羊肉，锅里的老汤喷香，夜里能把老鼠招来，木头掉锅里，嚼着都是香的。可惜……搬走了。

梁教授说：咱们这个掏肠案，让我想起一道菜。

警嫂好奇地问道：菜，什么菜？

梁教授说：生抠鹅肠，成都火锅店里就有这么一道菜。我曾在双流县中和镇一家火锅店目睹过“生抠”现场，店伙计一再宣扬鹅肠属正宗生抠，然后从后院赶来两只活鹅，还未将鹅身上的污秽洗净，伙计便把手伸进鹅屁股将鹅肠扯出，鹅肠混着鲜血和粪便被甩在地上。不一会儿，一盘还有着血丝的“生抠鹅肠”便端上了桌。

苏眉说：他妈的，好残忍啊，如果大家拒绝吃，也就不会有这样残忍的菜了。

苏眉看了一眼包斩，包斩脸有些红，不知道喝酒喝的还是别的原因，他的目光闪躲，不好意思看苏眉。

画龙说：据说，人体最痛的部位有两处，一个是眼睛，一个是屁眼。

指导员表示赞同：割过痔疮的人，都是好汉！

梁教授说：技术生疏的店伙计，抠肠前会用小刀或剪刀对准鹅屁股周围旋剪一圈，然后再伸手进去。熟练的伙计都是直接掏肠。

指导员说：我们派人去了一趟油田医院，重新作了一遍笔录，受害人陈落沫回忆起凶犯当时使用了某种工具，至于是不是秤钩子，她不太确定。当时她被凶犯用绳子勒晕了，被人救起的时候她奄奄一息，下身脱落出肠子，脖子上还挂着鲜血和着粪便的肠子.....

一名民警说：虽然案发已经过去几天了，但是受害人情绪依然不稳，脸部肿胀，两只惊恐的眼睛里充满了黑红的血丝，脖子上的勒痕依然清晰可见，想起这事，她就全身抽搐颤抖。

梁教授说：这起掏肠案没有劫财和强奸迹象，凶犯的目的就是制造一起恐怖骇人的案件。

包斩说：这究竟是一起随机偶发的案件，还是凶犯事先预谋策划的呢？

指导员说：我看像一起偶发性案件，我们调查过，那打工妹和人无冤无仇，谁会这么害她？只是我们警力有限，排查嫌疑人需要时间。

梁教授说：不管是偶发还是预谋，凶犯已经丧心病狂，临近崩溃。我认为，肯定还有下一起，在我们逮住这个该死的家伙之前，他是不会停手的。

梁教授建议当地民警发动群众，弥补警力不足的问题，尽快组建联防队，招募义务巡逻人员，提高警惕，增强安全意识，防患于未然。大家酒足饭饱，准备离席而去。

苏眉说：今天吃得好饱，小包，你陪我月下散步去。

梁教授说：你们俩别走远了，注意安全。

画龙低头喝闷酒，指导员陪着他，两个人喝了很多酒，说了很多

话。

一会儿，苏眉竟然一个人慌里慌张跑回来了，她和包斩散步到张红旗老人住的那栋旧楼时，漆黑一片、静寂无声的楼道里竟然流出鲜血，包斩守在现场，苏眉回来叫人。所有民警紧急集合，张红旗老人住的那栋楼距离公安局家属院并不太远，大家跑步前去，心里担心张红旗老两口会不会遇害了。

楼道里有一个盛放过血液的脸盆，已经打翻了，血液顺着楼梯缝隙流到一楼。

包斩敲开门，张红旗老两口对于楼道里的血液居然一无所知。

张红旗老人说，好像听到门外传来一声响，他以为是野猫弄出的声音，也没去看。

经过现场勘察，有人故意将一盆鲜血放在张红旗老人家的门框上方，门框里插着一片木板，木板很薄，承受不住压力断裂了，木板上放置的这盆鲜血掉落了下来。有的地方，血液已经凝固成血块，用肉眼就可以判断出这是羊血——很多人都吃过羊血豆腐。

这盆羊血会不会是掏肠案的凶犯放上去的呢？

在这个楼道里，一个女孩惨遭掏肠，女孩的外公外婆现在似乎也面临了某种危险。

梁教授说：这不是恶作剧，而是一种威胁。

包斩说：不管是谁放的，目的就是——只要一开门，这盆血就会淋到头上。

苏眉说：没错，这盆血提前掉了下来，那人的诡计没有得逞。

指导员说：调查一下，最近谁家杀过羊，差不多就能找到这个人，这个脸盆……

指导员觉得脸盆有点儿眼熟，他用手电筒照着仔细端详，认出这个脸盆竟然是自己家的！

公安局招待特案组，杀了一只羊，他们刚吃过羊肉。指导员说，羊

是当地一个胖厨子帮忙宰杀的，杀完后，就把羊的内脏和羊血送给了他作为酬谢。众人立即找到胖厨子，胖厨子已经睡觉了，他睡眼惺忪地说，他把羊血放在门前的水泥台子上，打算等血腥味散尽，凝结成羊血豆腐时再搬回屋里，结果却不见了。

有个人偷走了一盆羊血，然后放置在张红旗老人家的门框上方。

特案组和当地民警都隐隐觉得，此人胆大妄为，很可能就是掏肠凶犯。

民警嘱咐张红旗老人提高警惕，夜间不要出去，也不要给陌生人开门。

张红旗老人愤怒地说：谁要敢来，我磨好刀，等着。

第二天，特案组详细调查了羊血被盗一事，胖厨子所言属实。胖厨子姓孙，此人原是油田后勤食堂的厨师，为人厚道，家庭关系简单。父亲在油田养老院，患病多年，子女和老婆都在邻市。他一个人住在雨门市，一年之中大部分时间都跟着钻井队在野外生活，给工人做饭。

第二天晚上，张红旗老两口吃饭时因琐事闹家庭矛盾，张红旗老人打翻了锅，老伴去副食品店买挂面，却久久没有回来。

晚上11点左右，敲门声响起，张红旗老人打开内门，看到老伴站在铁栅防盗门外。

楼道里漆黑一片，室内的光线透过铁栅防盗门的纱窗照在这个老太婆的脸上，她竟然睁着一只眼，闭着一只眼，睁着的那只眼睛没有光彩，眼神极其怪异，看上去恐怖骇人！

◎第十八章 僵尸炸毛

张红旗老人正想打开铁栅防盗门，突然看到老伴的头发竖立了起来。

老伴变得陌生，几乎认不出来了。站在门外的这个老太婆不仅睁着一只眼闭着一只眼，头上的银白短发竟然根根竖起，紧接着，老太婆的头缓缓地歪向右边，脖子里筋脉暴起，睁着的那只眼睛也闭上了，同时，另一只眼睛慢慢地流出血液。

张红旗老人吓了一跳，大喊起来，他觉得老伴像是死人，可是死人怎么可能会敲门呢？

他感到蹊跷和恐惧，想起民警的告诫，没有立即开门，而是转身去厨房拿菜刀，又打开厨房窗子向楼下的副食品店喊了几嗓子：来人哪，快来人哪。副食品店门前有几个街坊在打牌，听到喊声，纷纷抬头往楼上看。

老人举着菜刀，杀气腾腾地打开门，眼前的一幕让他惊呆了。

老太婆身体僵硬，姿势倾斜，直挺挺地向右歪着，头部靠着墙，一只脚居然能够悬空，就像一个塑料人体模特倾斜着靠在墙边。她闭着双眼，其中一只眼睛流出血液，顺着脸颊慢慢滑落。更让人感到恐怖的是，老太婆的裤子半褪到膝盖处，屁股后面有一根绳索似的东西，仔细看竟然是她的肠子，肠子很长，从五楼顺着台阶一直延伸到四楼……

又一起令人震惊的掏肠案发生了！

特案组赶到的时候，楼下已经聚集了一些街坊邻居，张红旗老人正抱着老伴的尸体在门口失声痛哭，指导员安慰了一下，将他劝回屋里作笔录。张红旗老人悲痛不已，拍着桌子说：你们快叫救护车，送医院啊，赶紧抢救。

指导员说：人已经死了……

梁教授和指导员对张红旗老人进行了询问，民警向楼下群众简单了解了一下情况。这个倔犟老人一个劲儿地要叫救护车，他还没有从老伴

遇害的噩耗中清醒过来，无法接受这一事实。

包斩、画龙、苏眉三人勘察现场，公安局没有法医，临时找了一个痔漏科女医生对尸体进行初步检验。女医生匆匆而来，走到四楼的时候，画龙喊道：别上来，别破坏了现场。

苏眉说：大姐，你踩到了死者的肠子。

女医生吓得后退两步，又踩到了一截儿硬邦邦的东西，她退到楼道墙角，站在那里不敢再动。

当地民警借来了钻井队的照明设备，案发楼道里灯火通明，如同白昼。

女医生看清楚了，她刚才踩到的硬邦邦的东西竟然是一截包裹着大便的肠子。尽管有点儿对死者不敬，女医生还是忍不住说：哎呀，真恶心啊。

医生一般都有较强的心理素质，然而这名女医生却惊恐地叫起来，她指着自己脚边说道：这里，看这里。

女医生的脚边有一颗圆滚滚的眼球，差点儿被她踩到。

楼道里惨不忍睹，弥漫着令人作呕的粪便味和血腥味，四楼和五楼之间的平台被确认为张红旗老伴遇害的现场，这里也是陈落沫被袭击的地点，她和她的外婆在楼道的同一位置惨遭掏肠。

女医生说，人的肠道长度有近10米。

包斩测量后发现，这个患有便秘的老太婆被凶手掏出来的肠子有4米多长。

女医生看了一下尸体，老太婆直肠破裂，括约肌有明显的钩刺伤口，正如当地民警分析的那样，可能是秤钩子所致。秤钩子刺到乙状结肠，向内割破结肠组织，引发内出血和呼吸衰竭。腹腔压力升高，括约肌割裂，只需要轻微使劲，凶手就可以将手伸进肛门拽出肠子。在腹腔压力、重力和外力的作用下，血液从肛门喷涌而出，沉甸甸的大便也随之掉落。

肠子在楼道里有拖行痕迹，很显然，凶手掏出肠子后并未停手，而是用手拽着那截儿包裹有大便的肠子向楼下走了几步，老太婆当时挣扎着爬向楼上，因流血过多和呼吸衰竭痛苦地死去了。

四楼、三楼、二楼的楼梯扶手上，都发现了几个清晰的血手印，应该是凶手留下的。

苏眉拍照，包斩对血手印进行了采集，这个物证至关重要，画龙和另一名民警找来锯子，锯断了一截儿带有血手印的楼梯扶手，打算带回去进一步勘验分析。

凶杀现场的物证是指明侦查方向的重要途径。

楼道里有多种不同类型的血迹分布：溅出型、弹跳型、转移型等等。

血迹喷溅形态是现场重建的重要部分。当血液撞击物体表面，因物表结构和吸附性的不同而会产生不同的形态。包斩将一些血迹标明顺序，从血迹喷溅形态上推测犯案经过，结合女医生的尸检分析，很快有了一个初步的结论，这个结论令所有人大吃一惊！

老太婆的死亡时间是晚上7点左右，11点时才敲响了家门。

尸体不可能敲门。

包斩立即向梁教授报告，梁教授却摆了摆手说：不用讲了，我已经猜到了。

包斩说：案情其实就是一道关于尸体敲门的推理题。

推理题：一对老年夫妇住在五楼，老太婆出门买挂面，过了几个小时才回家。她敲响门，老头开门时，透过铁栅防盗门看到老太婆站在门外的楼道里，她睁着一只眼闭着一只眼，银白短发竖起。老头觉得怪异，起了警惕心，去厨房拿起菜刀并向窗外呼救，打开门后发现老太婆已经死了，死亡时间在四个小时前。

梁教授说：凶手扶着尸体，让其站立不倒，躲藏在尸体背后，敲响门。

包斩说：这是我见过的最恐怖的骗人开门的方式。

梁教授说：凶手的目标可能是张红旗老人。

包斩说：如果是这样，凶手也太残忍了，滥杀无辜。

陈落沫侥幸未死，还在医院抢救，外婆又在楼道里惨遭杀害，凶手不仅掏出了她的肠子，还挖掉了她的一个眼珠。死者眼眶和眼皮上都没有利器伤痕，初步判断为凶手硬生生地将老太婆的眼球抠了出来。

国内发生过不少挖眼珠的凶杀案例，有一种迷信的说法，人遇害死亡时瞳孔会记录下凶手的模样，所以凶手会将死者的眼珠挖出来。

老太婆死不瞑目，不知何故，凶手只挖出了她一个眼珠。

这也是她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原因，当时，张红旗老人并不知道自己看到的是一具尸体，这具尸体站在门外，张红旗老人打开门，尸体睁着的那只眼睛也慢慢地闭上了。

这是为了看最后一眼吗？

一个已经死了的人，只有看到朝夕相处的老伴才会真的瞑目长辞吗？

死者的头发立起来有几种可能，一种情况是接触到了静电，科学馆里有种静电球，接触到就会头发飘起。有时在野外，一个人的头发也会无缘无故地竖立起来，遇到这种现象应该尽快离开，这是空中云层的静电和地面产生感应造成的，站立的那个位置很可能会遭受雷击。

另一种头发竖起来的情况就是人已经死了。

不要以为一个人死了，尸体就不会动了。男性死亡八小时后，生殖器还会做人生最后一次勃起。死人也会长指甲和头发，人死后，部分组织细胞并没有全部死亡，依旧执行正常的生理功能，头发和指甲就会生长。尸僵现象，每个人都会出现，死后一到四个小时，肌肉开始僵硬，并使尸体的头发竖立起来。

看到一具尸体吐出舌头不要以为是诈尸，夏天，人死亡一周左右，腹内腐败气体会将舌头挤压出来。

看到一具尸体的头发突然竖立起来，不要感到怪异，这是尸体在僵硬时的现象。正如一个人冷的时候，皮肤收缩，汗毛也会竖立。所谓的炸毛就是指毛发直竖，不仅僵尸会炸毛，鸟类受到惊吓时也会炸毛，养猫的人有时会看到猫咪全身的毛竖起，这是预感到某种危险，有种迷信的说法是猫咪看到了什么灵异现象。

晚上7点左右，凶手在楼道里将老太婆杀害，11点的时候，凶手又出现在了凶杀现场。

特案组分析，凶手要么是重返凶杀现场，要么就是一直站在楼道里和尸体待在一起。凶手挖掉了老太婆的一只眼睛，拖起尸体，肠子从四楼延伸到五楼，凶手扶着尸体，让其站立在自家门前，然后敲响门，躲在尸体背后，还帮忙提着死者的裤子。死者发生尸僵现象，身体僵硬，所以很容易站立，然而头发却竖立了起来，引起了张红旗老人的警觉。他没有立即开门，而是去厨房拿了把菜刀，并且向楼下呼救。他开门的时候，凶手已经逃走，老太婆的尸体僵硬地斜靠在墙上，裤子褪下半截儿。

凶手的目的是什么呢？进入张红旗老人的家中，然后杀死张红旗老人，或者是抢夺什么值钱的东西？

特案组想不明白，一个老人没有什么财物，和别人又能有什么深仇大恨？更何况，经前期调查了解到，这个老人虽然脾气倔犟，但是为人友善，在街坊邻居中口碑不错。

民警对现场周围群众进行了详细的询问，当时，楼下的副食品店有几个街坊在打牌，他们听到张红旗老人的呼救，又听到哭喊声，随即报警。因为那栋楼里发生过掏肠案，还被人泼了羊血，几名街坊都没敢上楼查看。其实，他们更担心的是会遇到凶手，哭喊声足够使人想到楼道里又发生了一起惨案。

警笛声吸引了附近的一些邻居前来看热闹。画龙注意到其中有帮指导员杀羊的胖厨子，胖厨子问指导员发生了什么事，指导员不答，画龙反问胖厨子晚上7点到11点在什么地方。

胖厨子说：我在家啊。

画龙说：谁能证明？

胖厨子说：我一个人在家，老婆孩子都不在这儿，你问这干啥，到底发生什么事了？

胖厨子转头问旁边的人，周围群众议论纷纷。

从案发到报警，时间很短暂，凶手可能隐藏在围观的人群里，苏眉悄悄拍下了围观者的照片。包斩对当时在楼下副食品店打牌的几个邻居进行了单独询问，重点调查谁具有作案时间。询问结果显示，打牌的人中有两个人曾独自离开，时间上有可疑之处。一个是副食品店的老板，11点钟时收摊，他将门前的杂货装到三轮车上，一个人搬回储藏室；另一人是个小工，当晚拉肚子，打牌时去了好几次厕所。

副食品店在案发旧楼的南面，楼道出口向北，凶手是在很短的时间里离开的。

梁教授问：你有没有听到下楼的脚步声？要是听到了，你觉得那人穿的什么鞋？

张红旗老人摇了摇头说：我没听到有人下楼。

这简直令人感到匪夷所思，楼道里黑暗一片，没有灯，凶手怎么可能悄无声息地下楼？

时间已经临近深夜，围观群众陆续散去，一个母亲牵着小孩子的手，低声威胁小孩子不要乱说话。这对母子住在后面的一栋楼里，苏眉无意中听到那小孩子抬起脸对母亲小声说：为什么我姐姐半夜会看到有人从那个楼梯走下来？

◎第十九章 空中肠胃

这对母子住在后面的一栋楼里，从他们家的窗口可以看到案发的那栋旧楼，小孩的姐姐半夜上厕所的时候，总是习惯性地往窗外看，有几次就看到一个人走在楼道里，因为距离较远，天色黑暗，看不清那人的长相，只模模糊糊看到一个人影。

特案组询问了小孩的姐姐，小孩的姐姐说一共看到过三次，每次都觉得毛骨悚然，其中一次，那个人似乎没有穿鞋，走进黑魆魆的楼道里。

包斩留下了一个电话号码，告诉小孩的姐姐，如果再看到那楼道里有什么异常情况，就立即拨打电话。

小孩的姐姐说：我有个望远镜，警察叔叔，我替你们放哨。

小孩跳起来抢望远镜，兴奋地说：姐姐，我也要。

杀人恶魔其实都是普通人，他们与我们擦肩而过，他们与我们同桌吃饭。

掏肠凶手就隐藏在这个空城里，他住的地方距离案发老楼很近。因为警力有限，不可能大范围搜寻凶手。特案组和当地民警以案发地点为中心，重点排查周围住户，尤其是案发时在楼下打牌的那几个街坊邻居，全部采集了指纹和掌纹，逐一与案发楼道的血手印进行对比。

特案组分析认为，这两起变态案件的犯罪动机可以定性为报复杀人，最终目标是杀死张红旗老人。一个人的仇恨往往殃及无辜，所以陈落沫和她外婆接连遇害。

张红旗老人没有听到凶手下楼的声音，这是因为那人光着脚，没有穿鞋。

凶手的犯罪手法正在一步步升级，他走进楼道，光着脚站在楼道里，手里还拿着一杆秤，他能够安静地等待几个小时，先是在楼道里伏击了打工妹陈落沫，又杀死了她外婆。

凶手极其残忍，丧心病狂，两起案件都掏出了受害者的肠子。

第二起案件尤为恐怖，凶手蹲在老太婆身后，扶着她的尸体，敲响房门。如果张红旗老人贸然打开门，很可能已经遇害身亡。

张红旗的老伴遇害，噩耗传开，一些直系亲属前来吊唁，个个悲痛不已。出于安全考虑，一个亲戚想要把张红旗老人接到新城去住，老人拒绝搬家，他说在这里住习惯了，不喜欢寄人篱下。他固执地说：不管他是谁，他想害我，我等着他。

老人磨光了菜刀，还准备了一根螺纹钢棍放在床头。

特案组决定在张红旗老人的亲戚身上打开突破口，详细询问张红旗老人与谁产生过矛盾，有没有仇家目前还生活在雨门市，张红旗老人的一个叔伯兄弟提供了一条线索：张红旗老人年轻时当过红卫兵，他所在的红卫兵战斗队有个诗意的名字，叫做“丛中笑”。

当年的红卫兵现在已经是中老年人了，可是，这个庞大的群体就好像消失了一样，没有一个人提起当年的事情。他们选择了遗忘。

可是，历史是无法被遗忘的。

张红旗老人选择了沉默，对当年的事情避而不谈，特案组几次找他询问，希望他提供线索，张红旗老人竟然撒谎，百般抵赖，他否认自己曾经是红卫兵。

有时，我们无法叫醒一个装睡的人。

包斩说：如果是当年的受害者，现在又来复仇，那么凶手差不多也是一个老人了。

苏眉说：一个老头，怎么可能杀死一人重伤一人，更何况，受害女孩陈落沫反映凶手是个中年男人。

画龙说：当时那女孩受到惊吓，再加上楼道里光线黑暗，可能误判了凶手的年龄。

梁教授说：不要小看我们老年人，我要是能站起来，小包你不一定是我的对手。

包斩说：梁叔，我哪敢和您动手啊。

画龙说：我认识一个老头，每天晚上义务巡逻，20年来风雨无阻，他一个人逮住的偷自行车的小偷就有几十个，公安局领导逢年过节都去看望他。

苏眉说：还有可能是受害人的后代寻仇。

人的仇恨能够延续很多年。小到犯罪，大到战争。

杀人犯孙伟幼时偷瓜被抓，长大后，杀死数名当年殴打过他的人；大学生邹某因打架被校方开除，十年后，报复行凶，持水果刀捅死校方领导；一对婚外恋人分手多年后，女方始终耿耿于怀，不惜买凶杀人。

特案组决定从外围展开调查。

雨门市百货大楼已经停止营业，门前的空地上每天都聚集着一些老年人，他们坐在马扎儿上晒太阳，其中一个老年人拿着本《三国演义》，抑扬顿挫地念着书里的一段话：“庙堂之上，朽木为官，殿陛之间，禽兽食禄；狼心狗行之辈，滚滚当道，奴颜婢膝之徒，纷纷秉政……”

苏眉走过去说：我们是公安局的，想打听下，你们听说过“丛中笑”战斗队吗？

一个老人憨厚的脸上露出笑容，反问道：黑社会？

苏眉说：这个不是黑社会组织。

包斩说：是红卫兵。

画龙说：你们，谁当过红卫兵？

苏眉说：我们只是想了解下情况，大家不要误会。

老人们都笑起来，没人承认，他们对这个话题不太感兴趣，一个个搬起马扎儿陆续离开，最后只剩下那个念书的老人。梁教授摇着轮椅过去攀谈，先是闲聊了几句三国，然后鼓励他谈谈十年浩劫时期的事。

梁教授说：那时，我在国外，你和我们说说你的经历吧，也让年轻

人了解一下。

念书的老人回忆起往事，欷歔感慨，他说：1957年，我被打成右派，下放到农场劳动。我用泥砌墙，从1957年到1978年，我垒了21年墙。我垒的墙在哪里呢，垒起来推倒，垒起来推倒，周而复始，循环无尽，他们就是让我不停地干活儿，想累死我。

苏眉问道：这么变态啊？

念书的老人说：你们年轻人想象不到那时有多么变态。只因为你踩了一张报纸，就会被批斗毒打；只因为你念诗时放了个屁，就犯下了滔天大罪；只因为将一幅画挂在卧室，就是反革命，你爸和你妈要互相打耳光；你屁股大，就被污蔑为地主出身挨批斗。

苏眉说：这些都是真的吗？

念书的老人说：很多人都知道这些事，他们就是不想说。雨门市礼堂院里有间小黑屋，放演出道具，那里是红卫兵当年批斗打人的地方，墙上凝固的鲜血，夏天都长毛了。你们警察，见过长毛的血吗？

雨门市的建筑大多保持着20世纪六七十年代的风貌，非常陈旧，几十年前的平房旧屋仍然大量存在，特案组找到了念书老人说的这个礼堂。

当年的礼堂已经成为一个废弃的锯木厂，那间老屋空荡荡的，似乎一直在等待着有人到来。地面散落着一些潮湿的锯末，墙上旧标语的痕迹模糊难辨，长毛的鲜血早已消失不见。

特案组和当地警方扩大排查范围，重点调查该城的老龄人口，凶手很可能是一个老年人，在“文革”时期受到张红旗老人的迫害，历史遗留下来的仇恨如同深埋的炸弹，虽然时隔几十年，依然能够爆发。掌纹对比工作同时展开，然而结果令人失望，经过比对，警方采集到的掌纹和楼道里发现的血手印无一吻合。

案情陷入僵局，看不到一丝曙光，警方所能做的只有等待。

几天后的深夜，一个男孩半夜上厕所，他揉揉眼睛，看到对面楼上有户人家的窗帘在动。小孩叫醒姐姐，姐姐也感到奇怪。半夜时分，谁会触动窗帘呢？本以为是风吹所致，但是那户人家窗户关着，玻璃完

好，只能是有人在里面碰到了窗帘，就像是有人用手拍了一下窗帘，隔一会儿，又拍一下，如此重复着这个动作。

那个窗口就是张红旗老人的卧室。

姐姐立即用电话报告了这一异常情况，特案组和当地六名民警迅速赶来，他们上楼后，看到了极其血腥变态的一幕。

门开着，卧室里的吊扇转着，一个裸体老人倒在血泊之中，吊扇上竟然挂着一整副人的肠胃，轴承上缠绕着肠子，血滴洒满整个房间，墙壁上、地上、木质连帮椅上遍布血迹，星星点点。吊扇正在缓缓旋转，扇叶上挂着一截肠子，底端吊着人的胃，悬挂着的肠胃在空中转圈，甩来甩去，不停地抽动窗帘。

画龙关掉吊扇，扇叶慢慢地停止旋转，胃低垂下来，流出一些黏液，这是尚未完全消化的稀饭，里面还有一些玉米粒。

苏眉感到恶心，忍不住想吐，她晚餐时也喝过玉米粥。

张红旗老人遇害了，下身被铁钩子钩开，凶手掏出了他的肠子，又缠绕到电风扇上，因为风扇的带动，又从体内硬生生拽出了胃囊。

现场惨不忍睹，包斩注意到，铁栅防盗门的纱窗被点燃了，还塞了一些泡沫塑料，这应该是凶手所为，故意放火，浓烟进入室内，张红旗老人开门查看，将火扑灭，凶手也伺机进入室内，将其杀害。

凶杀现场有明显的搏斗迹象，凶器遗落在现场，那是一个挂猪肉的铁钩子，在乡村集市的猪肉摊儿上可以看到。

张红旗老人自卫用的螺纹钢棍掉落在地上，菜刀上有血迹，这说明凶手在搏斗中受伤。

梁教授捡起菜刀看了一下，说道：大家立刻去追，凶手受伤了，肯定跑不远！

梁教授和指导员留在现场，其余人打着手电筒迅速展开搜捕，画龙在楼道里发现了一些血迹，看来凶手伤势不轻，包斩在楼下墙根处也找到几滴血液，几名民警认为前方就是凶手的逃跑路线，打着手电筒跑步追去。

包斩用手指蘸起血迹，闻了一下，他抬头看了看，大声喊道：回来，别往那边追了。

几名民警急忙跑回来，不解其故，包斩小声说：这不是血迹，是水。

在黑夜里，血迹和水确实有些难辨，一名民警嘀咕道：奇怪，这几天没下雨，哪来的水？

包斩示意大家别出声，他指了指上方，四楼的窗台上有一个花盆。张红旗老人平时散步回来的时候，都会看一眼楼上的一个窗户，那窗台上放着一盆吊兰。很显然，楼下墙根处的这些水是从花盆里滴落下来的。

除了张红旗老人之外，这栋旧楼里的住户都搬走了。住户搬家时交出了钥匙，由居委会统一保管。案发后，当地民警曾经搜查过这栋楼里的每一个房间，没有发现可疑之处。然而现在，本该空无一人的房间里，却有人给花浇水，这是很奇怪的事情。只有一种可能，案发后，凶犯又住了进去，潜伏在四楼搬走的那户人家里。

凶犯就躲藏在这栋楼里！

所有民警立即冲上四楼，画龙、包斩、苏眉都掏出了枪，大家站在门前，准备冲进去。

门没有关，一阵风吹过，门竟然缓缓地开了。

◎第二十章 尘封之门

门的后面是空荡荡的客厅，没有一个人。

特案组的精神高度集中，他们知道变态的掏肠凶手就躲藏在里面。包斩指了指那个放有花盆的房间，画龙点点头，抢先冲了上去，其他人随后叫喊起来跟着往里冲，场面非常混乱，手电筒晃动着。画龙一脚踹开门，大家冲进那个放有花盆的房间。

屋里铺着块塑料布，角落里，一个旧茶缸子上放着半个吃剩的锅贴儿，墙面的钉子上挂着个破帆布包，里面露出一卷绳子，这里是一个简陋的临时住所。

“别过来。”一个颤抖的声音说道。

画龙伸出手臂拦住众人，手电筒照过去，大家看到一个老头坐在窗台上，背对着身后的人，他的身体前倾，随时都可能跳下去。

大家喊话劝告，试图让老头冷静下来，谁知道他将花盆挪向一边，纵身一跃，从四楼窗口跳了下去……

警方事后查明，跳楼自杀者名叫孙胜利，他是胖厨子的父亲。这个老头患病多年，在养老院苟延残喘。他悄悄返回雨门市，没有告诉任何人，以惊人的决心和犯罪技巧完成了最后的心愿：复仇和杀人。

这个临死前连一盆花都不忍摔碎的老头，竟然制造了三起令人震惊的掏肠血案！

给花浇水的手也是掏出肠子的手。

每个人都是如此，左手属于恶魔，右手属于天使。

老人从四楼跳了下去，在空中的短暂时间里，一些旧事沿着枯井壁爬上来，他仿佛又回到了自己长大的那条偏僻小巷。偏僻之巷里，墙脚的扁豆开了花，榆树上长着黑色的树瘤，在回忆的迷雾中，少年时的好友与他擦肩而过，他们都还没有长大，他看到了自己。

那是一个互相仇恨的年代，那是一个人人犯罪的年代，每个人都是

凶手，每个人都是受害者。

1967年，孙胜利上高中，他没有打过一次架，没有骂过一句脏话，他犯下的罪仅仅是因为他穿了一件西装，更不可饶恕的是——他喜欢读普希金的诗！

在那个变态的年代，一个人穿西装和读普希金的诗等于大罪。

罪名有：“走资派”“苏修特嫌”“敌特”“黑帮分子”“右派”！

学校革命委员会对孙胜利进行了审讯，其中一个叫张红旗的同学负责主审。

张红旗：西装哪里来的？

孙胜利：这个不是西装，是中山装，衣服放在煤炉边，烧掉了一块，就改成了这样。

张红旗：还敢狡辩，凡是反动的东西，你不打，他就不倒，给我狠狠打。

很快，孙胜利的脸肿了起来，嘴角流出血来。

张红旗：家里有中山装，不是富农才怪呢，你是什么成分？

孙胜利：我交代，我是“黑五类”子女。

“黑五类”即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右派分子。

张红旗：交出敌特名单。

孙胜利：我不是特务。

张红旗：不是特务还穿西装，还读普希金的诗？

孙胜利：诗集是我爸爸的，衣服也是我爸爸的。

张红旗：一家都是反革命，把他关起来，我们去抄他家，找找有没有发报机。

孙胜利家被抄，所有东西都被砸烂，父亲遭到毒打后，跳井自尽。

父亲受不了这种屈辱，邻居家的男孩昨天还乖巧地喊他叔叔，今天却恶狠狠地向他挥舞皮带。母亲被剃了个阴阳头，母亲的麻花辫本来有两个，只剩下左边的一个，脑袋的右半边光秃秃的，没有头发。

那时候，孙胜利家的院里有一口井，父亲死了，他和母亲也不敢把遗体掩埋，只好任由父亲的尸体在井里浸泡着。从此以后，他们喝的每一碗水里都有父亲腐烂的味道。

那时候，冬天总是很冷，院里的腌菜、豆腐和半个老南瓜都结了冰碴儿。孙胜利哈着气去打水，他拎着水桶，站在井边发呆，每次打水的时候，他都不敢往井里看。这一次，他看到了父亲，井里的水已经结冰，父亲的脸被冰封在水面。

一个人在冬天的井里，在冰冻之中，他仰着脸，只有鼻尖露在冰面之上。

这个画面，他至死难忘，他永远都记得父亲的那张脸。

雨门市的学生分成了两派。

张红旗所在的战斗队叫做“丛中笑”，他是其中的一个小头目，孙胜利加入了对立的另一方红卫兵组织“鬼见愁”。

孙胜利的目的很简单，想要为父亲报仇雪恨。

孙胜利是“黑五类”，家庭出身不好，为了取得“鬼见愁”战斗队的信任，孙胜利从井里打捞起父亲的尸体，拖到街头，他当着所有人的面，浇上煤油，声称自己和父亲划清了界限，随后焚烧了父亲的尸体。

雨门市红卫兵之间的群殴升级为武斗，双方的战斗人数达到千人，“鬼见愁”和“丛中笑”势不两立，双方你来我往发生过数次拉锯战，甚至动用了武器。

最终，经过一场大战，孙胜利所在的“鬼见愁”战斗队被打垮，死伤惨重，“丛中笑”大获全胜，占领了对方的总部——雨门市礼堂，还俘虏了一批“鬼见愁”战斗队的红卫兵成员。

红卫兵俘虏了红卫兵，张红旗俘虏了孙胜利。

礼堂院里有一棵老榆树，张红旗先把孙胜利五花大绑，又将一杆大秤吊在树下，用秤钩子钩进孙胜利的后庭，秤砣系在睾丸上，只让他脚尖着地。正午时分，张红旗悠然地坐在树荫里，要求孙胜利双眼圆睁，看着天空中火球般的太阳，不许眨眼，否则就是一阵拳打脚踢。从中午到傍晚，孙胜利就一直保持着这个姿势，其间挨打无数，每一次挨打都会加深痛苦，秤钩子已经深深地陷入肉里，后庭流出的血在脚下形成了水洼。直到夜里，有人出来上厕所，还看到树下有一个人影，孙胜利还笔直地站在那里……

昨天的乌云也是今天的乌云。

黑暗的历史也在黑暗中结束。

人对痛苦和折磨有着极强的忍耐力。孙胜利竟然活了下来，也许，支撑他活下去的强大信念就是复仇。“文革”结束时，孙胜利已经娶了老婆生了孩子。几十年来，他都目露凶光一脸阴沉，每一年，冰霜都在他体内积累；每一年，风雪都在他心中郁积。

几十年过去了，孙胜利已经成为一个老人，孤苦伶仃地坐在养老院的长椅上。

对于那场浩劫，很多人选择了遗忘，然而孙胜利却忘不了。

也许，他觉得临死前有什么心愿未了，也许，他用了一辈子来策划并实施这次报仇计划。

当一个人走投无路时会选择犯罪，这是最后一条路，这条路是向下的。

警方没有查明孙胜利时隔多年后是如何找到张红旗的住址的，我们也无法得知两个老人在最终的搏斗厮杀时说过什么话。

孙胜利站在黑暗的楼道里，手里拿着一把铁钩子，他在黑暗中等待几个小时，袭击了张红旗的外孙女，残忍地掏出了她的肠子。陈落沫侥幸未死，孙胜利心中的恶无法消除，犯罪手法也进一步升级。

最初几天，没有人知道孙胜利住在哪里，这座空城里到处都是无人居住的房子。这个老人想过回儿子家，可能为了避免给儿子带来麻烦，他临时改变了主意，没有走进儿子家门，而是偷走了放在门前的一盆羊

血，他又将这盆羊血放在了张红旗家的铁栅防盗门上面。

孙胜利这么做的目的是要告诉张红旗：血债血偿！

警方在楼道里忙忙碌碌的时候，孙胜利就躲在四楼的一个空房间里。他刚刚杀死了张红旗的老伴，还扶着这个老太婆的尸体站在背后，试图敲开房门将张红旗老人杀死。当地民警曾经搜查过这栋楼里的每一个房间，未发现可疑之处，所以没有搜查第二次。

孙胜利把四楼的空房间作为临时住所，这里非常接近案发现场，由此可见，他杀人的欲望是多么强烈。他躺在塑料布上一动不动，侧耳倾听楼道里的脚步声，他吃锅贴儿，用茶缸子给窗台上的花浇水，张红旗老人的亲戚传来的哭声，在孙胜利耳中是美妙的音乐。

这个杀人者大多数时间在发呆，看着窗台上的那盆花。

楼道里传来张红旗老人两个亲戚的对话，一个说张红旗老人太固执拒绝搬走，另一个说公安局应该派人提供保护。两个亲戚的声音越来越远，下楼的脚步声消失不见。

等到午夜时分，孙胜利站了起来，拿起了铁钩子……

一个人做过的恶就像蒲公英的种子，尽管远离了视线，但迟早有一天会在别处生根发芽。

张红旗老人罪有应得吗？

究竟谁才是真正的罪魁祸首？

孙胜利以一种极其残忍的方式杀死了张红旗，自己也身负重伤，他选择了跳楼自杀。

在空中的时候，这个老人闭上眼睛，张开了双臂，感觉自己就像在飞，丝毫没有濒临死亡时的恐惧，心中反而有了解脱之感。

他的脸上有泪。

一个人悲伤的时候，也许不会立即流泪，往往是后来才哭。

隔了几十年的泪水终于夺眶而出，风在耳畔呼啸。

他觉得自己飞过了这片老旧的居民区，飞过了空地上的白杨树，飞过了这座渐渐无人的空城，飞过了那段黑暗的历史.....

繁花落尽，只剩下一座空城。

指导员让胖厨子去认领尸体，胖厨子感到难以置信，他说：我爹以前连鸡都不敢杀。

街头的男女老少也在议论此案，一个少年说：真吓人，真变态，真恐怖。

在百货大楼前念书的老人也站在人群里，他说：孩子，你觉得这个杀人案很变态很恐怖？

少年回答：是啊，肠子都给掏出来了，一个老头杀死了另一个老头。

念书老人说：真正的恐怖其实是这两个老人心里的那些东西，以前的，现在的.....

少年若有所思，随即又放弃了思考，他招呼同伴说：该上学去啦，和咱有什么关系。

第五卷 恐怖村庄

我们的内心都是美丽的金色向日葵，我们获得自己种子的祝福。
——艾伦·金斯堡

太行山之东，有一个小村庄，这里是中国最恐怖的地方。乡村教师高某带学生们去野外秋游，突然下起大雨，一名小学生失踪，老师和村民近百人冒雨寻找，他们在荒野中呼喊掉队学生的名字，最终在一个土洞里找到了昏迷不醒的孩子。

孩子是吓晕的！

土洞位于河堤外坡处，洞前长着芦苇，这个土洞自然形成，是雨水冲刷和泥土塌陷的结果。河堤连接水库，另一端连接引水渠，平时无水，只有春夏灌溉农田时才会启用。

人们在土洞里发现了一具怪尸。

尸体上身赤裸，下身穿黑色长裤，拉链未拉上，两裤腿上缩至小腿上段，脚穿胶底鞋，呈坐姿倚靠在土洞内，尸身和衣物上都有湿润泥浆状物质。尸体腐败，部分皮肤干瘪，右脸已白骨化，右侧躯体露着白森森的肋骨。死者颅骨上有个窟窿，脑浆腐败液化呈暗红色，一根芦苇插进脑浆中，尸体两只手之间结了蛛网。

那名孩子进洞避雨，被这具脑袋上插着芦苇的腐尸吓得晕了过去。

◎第二十一章 土洞怪尸

那一夜，大泽乡下起了暴雨……

当地警方接到群众报案，连夜进行了现场勘验，次日上报公安部。

白景玉将照片发放给特案组，他说：你们只看现场照片，推理一下这个案子。

苏眉仔细端详照片上的尸体，说道：死者是个年轻人，看衣服，他生活水平不高。

画龙说：他杀，有人用什么东西在死者脑袋上砸了个洞，还插了根草进去，奇怪。死者裤子拉链没拉上，鞋带紧系，可能是上厕所时被人杀害，或者强奸时被杀。死者颅骨损伤严重，凶器具有易挥动、较重，有突出前端的金属特征。

包斩看着照片上的尸体说：尸体腐败自溶，衣物表面沾有泥浆，这具尸体是从土里挖出来的，裤腿上缩，这说明有人在野外拖行过尸体。

梁教授说：凶手杀人埋尸之后，又将尸体从地下挖出来，转移到这个土洞里。

白景玉说：不错，埋尸现场就在附近，土洞不远处有个洼地，洼地里又发掘出七具尸体……

当地警方勘验现场时发现，土洞附近一处洼地的泥土联苯胺呈强阳性反应，这说明土壤中含有血液，他们本来以为此处就是杀人现场，结果从洼地里一连挖掘出七具尸体，尸体都有明显的被害特征，皆是头部遭受重创击打死亡。案情震惊了当地警方，他们立即汇报给最高公安部门，特案组紧急奔赴大泽乡，协助当地警方侦破这起非同寻常的特大凶杀案！

八人被杀，埋尸荒野，这是特案组接手的死亡人数最多的案子。

省公安厅和当地警方联合成立专案指挥部，由特案组梁教授统一调动，因为担心涉及政治因素，有关部门也主动介入了此案。

勘验负责人先讲了一下案发现场的情况，此案有三个现场：杀人现场、埋尸现场、移尸现场。杀人现场未知，移尸现场遭到群众破坏。土洞前较为开阔，西北侧有高低不等的杂草，河堤外坡长满芦苇，土洞位置很隐蔽，距离土洞百米处有一洼地，即埋尸现场。因雨水冲刷，泥浆横流，洼地里积了水，办案人员没有在第一时间发现埋尸处。勘验后，从洼地里挖掘出七具尸体，加上土洞内的那具，共有八具尸体埋在此处。八具尸体都为男性，下面四具尸体和上面四具尸体都呈“井”字码放，码放整齐，头足交错，码放方式有点儿像农村码柴火垛一样。

法医分析报告结果显示，八名死者被害时间不等，有的是半年前死亡，有的是三个月前遇害，死因皆是头部遭受重击，创口也不同，看来凶手使用了不同的凶器。埋尸时间至少三个月，尸体皆有不同程度的腐败。土洞内的怪尸为一年轻男性，长裤内穿着手工编织的线裤，洼地里发掘出的另一具尸体也穿着同样的编织线裤，初步认为，俩人为父子，需要通过DNA检测才能下结论。土洞怪尸两手间结了蛛网，颅骨内插的芦苇尚未干枯，结合尸体风化特征分析，移尸时间在三天左右。尸骸肋骨断裂，裂口崭新，是死后形成，这说明凶手移尸时曾殴打尸体。

大家纷纷讨论，此案疑点颇多。

画龙说：凶手掩埋尸体是为了掩盖犯罪事实，为什么又挖出一具尸体转移到土洞里？这不符合常理，凶手有可能不止一人。

苏眉说：插入尸体颅骨内的那根芦苇是随意所为，还是象征着什么？

包斩说：埋尸人是否就是移尸人，那人為何殴打尸体，又将其拖行至土洞之内？

大家脑海里产生这样一个令人惊悚的画面：

夜色中，一个人挖掘出一具腐尸，拽着腐尸的脚腕在野外拖行，那人对着尸体拳打脚踢，用石块或者棍棒狠狠地殴打尸体，最终将尸体抛弃在河堤上的一个土洞里。

梁教授说：埋尸之处地域偏僻，平时人迹罕至，而且交通不便，基本上可以排除外地人流窜埋尸的可能。埋尸人熟悉此处的地理情况，埋尸地周围还种了高粱，河堤上长着芦苇，距离公路较远，外地人不可能

了解这些，应为本地人作案。

乡长高日德介绍：周边有四个村庄，都属于大泽乡，分别是——东石鼓村、西石鼓村、上石鼓村和下石鼓村。距离埋尸处最近的是东石鼓村。

梁教授分配任务，首要工作是搞清尸源，对比当地失踪人口，确认八名死者的身份。

所有民警分成四个工作组，进驻案发地周边的四个村庄，展开全面调查。特案组负责距离埋尸现场最近的东石鼓村，省厅方面负责西石鼓村，当地警方和有关部门分别对上石鼓村和下石鼓村进行详细摸排。大泽乡政府协调配合，让四个村子的村委会通知村民，近期不要外出，防止凶手潜逃。

◎第二十二章 失踪人口

农村发生过很多古怪离奇的案子，有些难以从人性的角度作出合理的解释。

一所大学的两名女生外出游玩时迷路，走进一个比较偏僻的荒村，从此失踪。一个月后，其中一名女生被警方找到，但是她一句话也不说，呆呆的，她已经精神失常了，另一名女生最终也没找到，下落不明。

年龄比较大的人应该记得发生在东北的九头案，一个村民，先后将9个人用毒药毒死，将头割下，堆成一个祭祀形状的塔。被害人有3男6女，涉及5家，这是一起因为迷信活动而导致的凶杀案。

滇东南的一个乡村，常年有小孩失踪，都是10岁以下的幼童。最初，村民以为是被人贩子拐跑了，都严加看护自己家的孩子。但是农村的孩子需要干一些农活儿，无法管教太严。有一家姐弟俩白天出去玩，晚上回家的时候只有姐姐，父母问你弟弟呢，姐姐说跟着一个老奶奶吃糖去了。父母就去老妇家找小孩，老妇一家矢口否认，眼神却瞟着院里的猪圈。父母觉得可疑，就过去看，在猪圈里发现一具被剁去四肢的小尸体正在被猪拱来拱去。父母吓瘫了，醒过神爬起来就跑，召集村民围攻老妇一家。老妇被愤怒的村民扭断双手，她家的菜板上有血迹，问她以前失踪的那些小孩哪儿去了，老妇说都喂猪了……

包斩回到村委会，将调查到的情况悄悄告知特案组其他三位成员。案情发布会已经开完，梁教授让村委会干部组织起来，挨家挨户调查，列出该村的失踪人口名单。村党支书表示村里的很多男人都外出打工去了，一时半会儿联系不上，核查失踪人口需要时间。

◎第二十三章 诡异厕所

村党支部书记以极快的工作效率统计了一下东石鼓村的失踪人口，到了晚饭时间，村党支部书记向特案组声称本村没有人失踪。他们设下晚宴，只想尽快把特案组打发走。

特案组对他们的草率感到愤怒，但又无可奈何。

乡长高日德说：吃了饭再走，我们叫了酒菜。

村党支部书记厚颜无耻地讪笑着说：反正是公款。

梁教授让大家凑了一些钱，交给村党支部书记，他表示：这些是饭钱，顺便把房租也交了，麻烦你们村委会收拾出两个房间，我们特案组打算住在这村里，不调查清楚绝不会离开。

画龙悄悄地对包斩和苏眉竖起大拇指，他说：我就喜欢这老头的倔犟劲儿。

高日德和村党支部书记并没有感到难堪，只是觉得不可思议，这是他们俩担任基层干部以来，第一次遇到拒绝公款吃喝甘愿自掏腰包的人。

晚饭过后，特案组四人住进了村委会的值班室。

梁教授打电话询问了一下，当地警方和省厅以及有关部门在其他三个村的调查毫无进展，法医小组进一步的勘验报告却有了新的发现，八名死者的衣物纤维中均有矿物质粉末，经过化验，这是一种碳元素。八具尸体埋在荒野中，发掘出的土壤里没有煤炭，这说明死者生前可能从事煤炭的挖掘、运输、贩卖、装卸工作。

特案组讨论了一下，大家对此案的共同看法有以下几点：

1.凶手不止一人，八具尸体，而且被害时间跨度大，一个人不太可能完成杀人、运尸、埋尸、移尸的整个犯罪过程。

2.凶手的身份为农民，或有过长期农村生活经验的人，这点可以从码放尸体的方式上分析而出。

3.凶手对埋尸处的地理环境很熟悉，对周边的村子应该也很熟悉。

4.八名死者的衣物上都发现了煤屑，东石鼓村村民大多外出干活儿，从事挖煤的体力劳动，特案组更加坚定了侦破方向：凶手极有可能就在这个村子里！

因为八名死者被埋在荒地里，尸体都已腐败，面目难辨，梁教授打算第二天让村民辨认死者的衣物，希望能够确认死者身份。

当天夜里，苏眉遇到了令她毛骨悚然的一件事。

村委会院墙外有个公共厕所，肮脏无比，茅坑用石头垒成，男厕和女厕不太好分辨，厕所墙上原先用石灰写着男女的标志，但是调皮的孩子又用砖碴儿写上字故意混淆。

半夜的时候，苏眉拉肚子，对于去户外上厕所，她虽然感到害怕，但是又不好意思叫醒画龙和包斩，只好一个人大着胆子去厕所。

墙上标志混乱，夜里分辨不出男厕和女厕，苏眉轻轻地喊了一声，里面有人吗？

黑糊糊的厕所里无人回答，苏眉实在憋不住了，顾不得那么多，硬着头皮随便找了个厕所就走了进去。

苏眉穿着一条紧身铅笔裤，腿部更显得性感修长，她脱了裤子，蹲下来，微微皱眉，一阵水花四溅的声音过后，苏眉如释重负，同时感到羞涩，那声音在夜里未免太响了一些。苏眉挪动了一下脚步，高跟鞋踩在茅坑的石头上，一不小心就会滑下去。

地上有很多烟头，还有擦过屁股的烟盒纸。

苏眉心里嘀咕一声：妈的，进错厕所了啊。

厕所隔墙上有几个缝隙，砖缝之间的泥巴很容易捅开，有的砖已经松动，甚至可以拽出来。农村厕所墙壁上大多都有个洞，这归功于村民的娱乐心理。偷窥欲在这里得到明目张胆的释放。如果在男厕，透过墙上的小孔向女厕望，很可能看到一个眼珠正在偷窥男厕。更奇妙的是，互相偷窥的就是在乡间土路上刚刚打过招呼的两个乡邻。

苏眉觉得这个厕所有些古怪，担心被人偷窥，她不敢凑近墙缝去看旁边的厕所里有没有人，黑暗之中，她感觉有什么东西摸了一下她的屁股。苏眉吓得魂飞魄散，恐怖片里常常有这样的画面，女人方便的时候，便池里突然伸出一只手。她低下头一看，随即不再感到害怕，脚边有一根树枝，可能自己无意间碰到了树枝。

苏眉正想站起来的时候，墙那边传来一阵阴森森的笑声，一只手突然从墙那边伸了过来，那只手抓起树枝插到她的头上。

苏眉吓得尖叫起来，立即跑出厕所，跑回村委会。

画龙和包斩被惊醒了，苏眉心有余悸，对画龙和包斩讲了一下刚刚发生的事情。

苏眉说：画龙哥哥，我屁股被人看见了，这村里有流氓。

画龙说：我靠，这还了得，人呢？

苏眉说：现在可能趁黑跑了，我也没敢回头看。

包斩说：你说那个人把树枝插到你头上？

苏眉说：是啊，我还听到那人笑，笑得好恐怖，吓死我了。

包斩想起，河堤土洞里发现的那具尸体，脑袋里插了一根芦苇。这个偷窥厕所的人也有个往人头上插树枝的动作，此人会不会就是凶手？

厕所里已经没有人了，墙壁上的两块砖被人拽了出来，那人就是从这墙洞里伸出手惊吓了苏眉。厕所旁边有个“人”字路口，那人肯定跑不远，画龙和包斩决定分头去追。

苏眉站在路口，惊魂未定，路口附近有一片小树林，树林里还有几堆玉米秆和棉花秆。

夜色中，苏眉隐隐约约看到了诡异的一幕，一个什么东西直立行走在树林里，从身影上来看，就像一具骷髅或者一具干尸。这具干尸走动的姿势非常怪异，上身不动，双手低垂，一点点向前走。

苏眉大喊起来，画龙就在附近，闻声而来，俩人走进树林查看。

树林里却没有人，一片寂静，月光如水。

画龙质疑道：你是不是眼花了，吓傻了？

苏眉解释说：我明明看到这树林里有什么东西。

画龙说：见鬼了。

苏眉有些害怕，紧紧抓着画龙的手，她说：那东西绝对不是一个人，也不像什么动物。

画龙拉着苏眉的手，继续往树林深处走，他们绕过几个柴火垛，没有发现异常情况，检查完最后一个柴火垛，环顾四周，月光照耀着的树林里看不到一个人影。

苏眉说：会不会藏到玉米秆垛里面了？

画龙踢了踢堆放着的玉米秆，威胁道：出来。

玉米秆垛里也没有人，苏眉紧张起来，双手抱着画龙的胳膊。

画龙和苏眉感到很怪异，这时，他们头顶上方传来一阵阴森森的冷笑。

◎第二十四章 泼妇骂街

月影西斜，枝叶颤动，树上跳下来一个怪人。

她蹲在地上，慢慢站起来，抬着脸看画龙和苏眉，画龙和苏眉吓得向后退了几步。

这个女人太瘦了，披头散发，只穿着秋衣和秋裤，脏得看不清颜色。秋裤褪到小腿处，下身光溜溜的，一股尿骚味弥漫开来，估计她上厕所后忘记提上裤子了，这也是她走路姿势怪异的原因。这个女人瘦骨嶙峋，身上的骨头都是突出的。面部骇人，眼窝深陷，就像一张人皮紧贴在骷髅上面。两条腿如同两根细细的棍子，胳膊上也没有肉，看上去很容易折断，整个人都是皮包骨头。毫不夸张地说，这个蓬头垢面骨瘦如柴的怪女人一点儿都不像人，而像鬼，或者干尸。

画龙将这个怪女人推搡到村委会，苏眉在后面跟着。

村支书说：哎，这是个憨巴子，这女的是个疯子。

梁教授披衣起床，两手支撑着坐到轮椅上，他问疯女人：你有其他家人吗？

疯女人突然冲到梁教授面前，大家吓了一跳，她抱住梁教授的脑袋在额头上亲了一下。

疯女人说：你没穿秋裤。

梁教授一脸愕然，不知如何作答。

疯女人说：我是你二婶子。

画龙哭笑不得，上前抓住疯女人的一只手腕，防止她发疯。

疯女人拽着梁教授的手说：走，跟我回家吃个大馍去。

村支书上前将疯女人拉开，劝说她赶紧回家。疯女人不依不饶，非要梁教授跟她回家吃馒头，苏眉躲在一边捂着嘴巴笑，疯女人见状，开始对苏眉破口大骂，用恶毒的语言骂苏眉勾引她家男人，还抢走了她

儿子。苏眉莫名其妙，觉得可笑，但又有点儿恼火。最终，疯女人被画龙和村党支书拽出村委会，疯女人拼命挣扎，极不情愿地离开了，嘴巴里依旧嘟嘟囔囔咒骂着苏眉。

画龙说：这二婶子，好家伙，骨瘦如柴，力气还不小呢。

苏眉说：他妈的，居然说我勾引她老公，这叫什么事啊。

村党支书介绍说，这个疯女人的男人和儿子都出去打工了，没人管，就整日在村里游逛。

画龙说：她也挺可怜的，你们就不能给她送点儿吃的？这女人饿得都没人样了。

村党支书嘟囔一句：她男人和儿子都不管，我才不管哩。

梁教授捏起一根头发，这是疯女人挣扎时掉落下来的。梁教授说道：八名死者，其中两名是父子，明天让省厅作一下DNA检测，那对父子可能就是她的男人和儿子。

那天晚上，包斩在村边的塑料大棚里抓到了一个偷芥菜的妇女，此人叫巧莲，是个寡妇。农村里时常发生这类顺手牵羊的小事，村党支书将芥菜没收，教训了巧莲几句，就让她回家睡觉了。

第二天，村民辨认死者遗物的工作在村委会大院展开，院里扯了一道铁丝，上面搭满了八名死者的衣服、腰带和鞋子。这些衣服大多质料低廉，铁丝上的鞋子没有一双皮鞋，一看就知道遗物的主人常年从事体力劳动。有的褂子上面血迹仍在，可以想象出死者遇害时的恐怖情景。

大多数村民都已经通过电话联系上了远在外地打工的家人，村民聚集在村委会大院门口，都抱着看热闹的心态。即使有人辨认遗物，也不愿让别人知晓，有几个人走进村委会大院，看着铁丝上的衣物，就像看着旧货市场上的东西，犹豫着不敢上前。一个老汉远远蹲在一边，他抽着自己卷的香烟，摇摇头，自言自语说：俺娃不在里边……

村委会大院门口一阵骚动，人群闪开，一个妇女在扯着嗓子骂村里的郭家五兄弟，这名骂人的妇女是老五媳妇儿，塑料大棚里种的芥菜就是她家的。

寡妇巧莲死不认账，拒不承认自己偷芥菜，她也是村里的一名泼妇，她袖着手，黑着脸问道：他五嫂，你这是骂谁哩，你家大棚占了我的地，我都没和你计较，你这是作死哩。

郭五媳妇儿翻了个白眼儿，气呼呼地说：哟，有拾钱的，还有拾骂的呀？

寡妇巧莲叉腰说：龟孙，你等着。

寡妇巧莲急匆匆地跑回家，拿了菜刀和菜板，杀气腾腾地赶来了。

郭五媳妇儿回家拿了个脸盆，又出现在村委会大院门口。

苏眉担心发生血案，包斩小声对她说：没事，让你见识下农村妇女的骂架。村民越聚越多，死者遗物辨认工作被两名泼妇的骂架打乱了，村党支书劝说无效，特案组四人也和村民一起饶有兴趣地观看。

农村的骂架很有娱乐性和观赏性，泼妇骂架是农村里一道独特的风景，是一种乡村文化。

每个村里都有几个骂架高手，妇女把骂架当成展示自己口才的机会，骂架高手不仅要嗓门高，有一张快嘴，懂得音律，还要加上一些舞蹈动作渲染气氛，真正的高人对决时还会使用道具。一场毫不顾忌脸面的骂仗往往是因为生活琐事、邻里纠纷，骂词越是不堪入耳越能赢得别人的喝彩，唇枪舌剑，滔滔然如黄河决堤。面对一名骂街泼妇，相声大师会笨嘴拙舌，文学家也会甘拜下风。

寡妇巧莲，骂架水平无人能出其右，与人舌战从未落过下风，称霸村里十几年从未遇到对手。

郭五媳妇儿，3岁学骂架，自幼随其母亲东征西战，积累了大量的骂仗经验，16岁时在娘家便骂遍村里无敌手。

这是两名泼妇的第一次交锋，双方势均力敌，旗鼓相当，围观村民都意识到这会是一场飞沙走石、天昏地暗的大战！

因为偷芥菜一事，骂架开始了，两家本有宿怨，多年积累的矛盾爆发了。

郭五媳妇儿用树枝敲了敲脸盆，周围的人安静下来，面色凝重，空气中凝结着杀气。她用脚使劲儿跺地，身子猛往上一纵，手臂向前一伸，一段刻毒的骂词便像机关枪射出的子弹一样飞了出去。

寡妇巧莲柳眉倒竖杏眼圆睁，咬牙切齿，狠吸一口气，她倚着一棵树，左手拿着菜板，右手握着菜刀，以刀剁板，梆梆有声，骂一句，砍一下菜板，气势骇人，声音拖着唱腔，骂词丰富多彩，令人叹服。

郭五媳妇儿犹如暴怒的斗鸡，双脚一纵跳将起来，还拍着大腿，扯开嗓门骂。

寡妇巧莲急如骤雨般剁响菜板，抢得话语权，她那嗓音尖厉细长，不用喇叭，就响彻了整个村庄。

郭五媳妇儿怒不可遏，她挺动身体一边骂，污言秽语，滔滔不绝。

寡妇巧莲不甘示弱，一时间唾沫飞溅，唇枪舌剑，你来我往。两名泼妇的声音之嘹亮，语速之快，词汇之丰富恶毒非常人能及。正当两人骂得难分难解、不分胜负的时候，人们没有注意到，那个疯女人走进村委会大院，她看着铁丝上挂着的两条线裤，发出了声嘶力竭的号哭声，哭声盖过了骂架声，众人都转身去看。

疯女人回头，她哭了，两行泪水流过脸庞。

正如梁教授猜测得那样，八名死者中，被害的一对父子正是疯女人的男人和儿子。事后，警方经过DNA检测进行了证实。这对父子去挖煤，就此失踪，一同前去的还有村里的郭家兄弟。郭家有兄弟五个，已经回村，骂架的是郭五媳妇儿，令人奇怪的是，老五媳妇儿和寡妇由骂架升级为殴打，老五并未出来劝架，郭家兄弟五个也都没有进行遗物辨认。

特案组分析认为，郭家兄弟具有重大杀人嫌疑！

梁教授问：郭家兄弟，谁最胆小？

村支书说：老五，平时比较窝囊怕事。

警方迅速将郭家兄弟控制住，梁教授传唤郭五，审讯时，画龙和包斩站在梁教授身后，苏眉作笔录，梁教授还安排了数名荷枪实弹的警察

把守住村委会大门和临时审讯室门口。

郭五看到这阵势，吓得脸色都变白了，没等梁教授讯问，他就跪了下来，哭着说道：我没杀人，我就是挖坑把人给埋了，那些憨巴子都是我大哥和二哥找来的，是二哥和四哥杀的。

◎第二十五章 葵花向日

街角的监控器曾经拍摄到公园里恶心的一幕，公园长椅上睡着一个衣衫褴褛的流浪少年，拂晓时分，有辆车从他身边驶过，过了一会儿，那辆车又倒回来，司机下车，低头看着流浪少年，悄悄扒下他的裤子，然后趴在了他的身上。流浪少年惊醒后使劲挣扎，司机未遂，悻悻离开，离开时还想将流浪少年抱上车。

流浪者除了要面对性骚扰外，还有两种危险：狗和捕捉他们的神秘人。

洪洞县“黑砖窑”案件轰动全国，31名农民工被拐骗到砖厂，强迫劳动，不给报酬，其中有智障人员9名，还有部分童工。

雷县磨石村妇联主任韩红莲，非法拘禁数名流浪汉，圈养在深山，限制其自由，将其当成奴隶任意买卖。

多年前，大泽乡的街道上出现了一个疯女人，她略有几分姿色，皮肤白皙，头发和衣服很干净，应该是离家走失的精神病患者。疯女人常常在集市上转悠，捡拾烂菜叶吃，晚上就睡在卖鱼的水泥台子上或者桥洞下。她的精神时好时坏，桥柱上还有她用石灰写的几个字，告诉路人不要在此大小便，因为这里是她的家。

人们发现，疯女人的肚子渐渐大了，也不知道是哪个缺德鬼干的。

后来，疯女人不见了，一个光棍汉在深夜强行将她拖回了家。

光棍汉叫青山，住在东石鼓村西头的石头屋子里，他家总是很冷，散发着一股臭味，屋外就是猪圈，猪圈外的两亩地里种着向日葵，夏天开着金灿灿的花，芳香从两株向日葵之间，从花瓣的缝隙之间弥漫向整个村庄。光棍汉青山不好意思说是街上捡来的老婆，就告诉村民是买来的媳妇儿。在他的心里，在村民的眼中，买要比捡光彩体面得多。

村里有好几个人都是买来的媳妇儿，而那些买来的媳妇儿有的跑了，有的已经成了在田里摘棉花的大婶，或者在墙根下晒着太阳纳鞋底的大娘。

疯女人给光棍汉生了个孩子，呆傻傻的，光阴荏苒，孩子慢慢长大了。

疯女人清醒的时候，就和正常人一样，犯病的时候，谁也不认识，就连吃喝拉撒都无法自理。她会写字念报，会织毛衣，可她始终想不起自己的家在哪里。

青山说：俺爷俩打工赚钱去，给你治病，给你把精神病治好。

疯女人说：治好了，我就知道我是从哪里来的了，你不怕我跑了？

青山说：不怕，有娃呢，咱家还有葵花，你可喜欢吃瓜子了。

孩子喊了一声娘，说道：娘，你别跑，治好了病你也别跑，你再疯，也是俺娘啊。

疯女人说：唉，我也舍不得，我一犯迷糊，又不知道跑哪去了。

青山过年烧香时磕头许下的心愿，父子俩决定去打工，赚钱给疯女人治好病。

他磕头，在心里对佛祖表示，他这辈子做了一件错事，也做了一件好事。

他在乡集市上的水泥台子上强奸了一个智障女人，不止一次，这是错事。

他做的好事是——把这个女人带回了家。

即使是生活在泥潭里的人，也向往着美好的明天，正如黑暗中的向日葵始终能够辨别阳光的方向。

疯女人给父子俩各织了一条线裤，这两条线裤她断断续续织了三年。打工前夕，青山将自己的疯媳妇儿托付给本家的二婶子帮忙照看。

青山说：给她点儿吃的。

青山的儿子说：别让俺娘乱跑。

父子俩去打工，从此一去不回……

疯女人饿得皮包骨头，无论白天黑夜，像幽灵似的在村里游逛，这是一种迎接的方式吗？她不知道丈夫和儿子什么时候回来，不知道从哪条路回来，这个神志不清的女人偶尔有片刻清醒，她看着村口发呆，用石灰在村前村后都做了记号，她担心自己走出这个村子，就迷失在人海，再也回不来了。

那间石头屋子的墙上，还有她写下的一个字：家。

据犯罪嫌疑人郭五交代，郭家兄弟在火车站遇到了出门打工的青山父子。他们都是东石鼓村村民，在火车站有过这样一段对话：

郭大对青山父子说：青山，恁爷俩上哪儿干活儿去啊？

青山说：没啥手艺，去建筑队搬砖，当钢筋工。

郭大和郭二交换了一下眼神，试探着问：要不，恁爷俩跟俺去矿上干活儿，比干小工挣钱多。

郭二急忙说：哥，不行，说好的让老三和老四去，人家矿长不要外人。

青山儿子袖着手问：能挣多少钱，够给俺娘治病不？

郭大说：多劳多得，比你当小工强。

青山犹豫了一下，有点儿不好意思地说：要不这样，俺跟你们搭个伴儿，去矿上干活儿？

郭大：那你顶替老三，在矿上你得叫我哥，还得改姓郭，人家矿上不要外人，怕出事。

青山点点头说：中。

郭大对青山儿子说：娃儿，你得喊我大爷，喊他叔。

青山儿子：行。

郭大说：来来来，喊大爷。

青山儿子：大爷。

郭大指着郭二说：喊他叔。

青山儿子对郭二喊道：他叔。

郭大照着青山儿子头上扇了一巴掌，骂道：你这个憨巴子。

郭大再次强调了事情的严重性，因为井下干活儿很危险，小煤窑事故频发，矿上不要生手，也不要外人。郭大和郭二帮青山父子办理了假身份证，再三叮嘱他们不要泄露真实身份，否则煤窑主会解雇他们，连工钱都拿不到。

郭家兄弟三言两语骗得青山父子的信任，一起去小煤窑打工，窑主与矿工签的合同上面白纸黑字写着：若出现意外，一个指头赔偿50元，一条人命3万元。

郭家兄弟在井下将青山父子杀害后伪造成矿难，冒充亲人向窑主索要赔偿金。这种杀人骗取赔偿款的罪行，在此之前他们已经干过多次。因为街上的智障流浪人员越来越少，他们找不到合适的受害人，所以穷凶极恶的他们将魔掌伸向了本村的老乡。

杀害青山儿子时，这个刚刚成年、呆头呆脑的年轻人跪地求饶，他哭着说：大爷，叔，别杀我，别杀我，我还得挣钱给俺娘看病哩。

郭二说：好，你转过身去，别睁眼。

青山儿子转过身说：杀了我，那俺娘就没人管啦。

郭大将手中的撬棍狠狠地砸在青山儿子的头上，他说道：你值3万块钱哩。

郭家兄弟将煤炭堆在死去的青山父子身上，伪造成矿洞塌方的场面。

比煤炭更黑的是人的心！

这些煤炭像是堆起的坟头，他们的身上覆盖着远古时代的垂柳和亿万年前的小茴香苗。

小煤窑的安全措施本就不完善，一旦出了事故，窑主只想把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如果被煤炭局或者劳动局知道矿上死了人，除了罚款之

外，还会面临停产整顿的局面。窑主想尽快赔钱了事，郭家兄弟希望多要一些抚恤金，一边假装悲伤，一边讨价还价，经过一番谈判，窑主拿出钱来，双方最终签订了一个意外死亡与窑主无关的协议。

一年多时间里，郭家兄弟共杀害了八个人，除了青山父子之外，其余的全是街头找来的智障者。在他们眼里，那些流浪汉，那些智障人士，都是钱，一条人命3万元。对于尸体的处理，他们选择了最简单的方式：掩埋。

郭二说：火化得要死亡证明。

郭三说：这都不是事，街上那么多办假证的，身份证户口簿都能办，死亡证明也能办。

郭大说：问题是，火化得花钱，咱还花那钱干吗呀？

郭四说：就是，大哥说得对，我看，找个地方埋了就行。

郭五说：埋了吧，埋了省钱。

郭家兄弟将八具尸体都埋在了村外的野地里，警方始终没有搞清楚究竟是谁将一具尸体挖掘出来，又拖到了河堤的土洞里。特案组想到了死者青山的那个疯老婆，对于一个疯子来说，这种怪异的行为也就有了合理的解释。

可是，这个疯女人是怎样发现尸体掩埋地点的呢？

她在墙上用石灰写字，她在路边插上树枝，她在村前村后都做了一些记号。

这个疯女人担心自己走失，再也找不到自己的家，即使是夜里，她也在村中游逛，她一直等着丈夫和儿子回来。

无论白天还是黑夜，她会一直等下去，尽管要等的人永远不会回来。在这个疯女人混沌的心中，对生活有过片刻的温馨回忆吗？她清醒的时候，坐在昏黄的灯光里，给丈夫和儿子织线裤，心里在想些什么？后来，认领死者遗物时，她为什么号啕大哭突然流下了眼泪？

离开一个人，才知道自己有多么想念他。

特案组临行时，大泽乡又下起了雨……

那个疯女人呆傻傻地站在雨中，看着自己家的石头屋子，墙上有她写下的一个字：家。

门外的地里栽种着向日葵，已经砍去了头，只剩下葵花秆淋在雨中。向日葵的果实即种子。每一个人，都有属于自己的路，深知黑夜的冷和雨水的苦，只要走下去，总会遇到属于自己的那朵花儿，那朵怒放的一直在等待着自己的向日葵。

心中的向日葵，永不凋谢。

特案组特意去了青山的二婶子家，青山父子俩出门打工时将疯女人托付给本家的二婶子照看，二婶子却连一口饭都没给她吃。疯女人无人管，无人关心，饿得骨瘦如柴，这么下去，用不了多久就会死掉。

青山的二婶子为自己辩解，理由是——青山没给钱。

梁教授拿出一笔钱给了青山的二婶子，这个可爱的老头儿用一种充满威胁的严肃语气说：钱是公安局放在你家的，不要乱花，你们家吃什么，就给那疯女人一口吃的，要是饿死了她，就把你抓起来关进监狱！

第六卷 畜生怪谈

认识的人多了，我就更喜欢狗。——罗曼·罗兰

2010年10月25日，佩县东关的一个老头儿，天还没亮就起床去晨练。

老头儿走在林荫路上，此时天色未亮，正值霜降时节，几片枯黄的梧桐树叶随风飘落，街上没有行人。老头儿路过一个家属院的时候，看到路边的护栏上坐着一个人，他以为也是晨练者，打了个招呼，说道：起这么早啊。那人没有回答，老头儿也不介意，头也不抬地从那人身边走过。

铁护栏有一人多高，而且带有尖刺，那人就坐在铁护栏上。

老头儿觉得很怪异，他想，那人是怎么坐上去的呢，就不怕扎屁股吗？

老头儿走回来，他有些花眼，黎明之前总有一段时间特别黑，老头儿打着打火机想看清楚。那人坐在铁护栏上，脚尖对着老头儿，一动不动。老头儿举高打火机，凑近一看，吓得打了个寒战，打火机也掉在了地上，他竟然看不到那人的脸，那人的身体正对着他，后脑壳也对着他……

◎第二十六章 鲜血笑脸

变态杀人狂的思维总和常人不一样，有个研究犯罪心理的社会学家在作调查的时候，有道题目是这样的：怎样把麻将塞到一个人的鼻孔里？

答案很简单，把鼻孔剪开就可以。

回答出这道题的人现在还在监狱里。

一个人站在你面前，怎样才能看到他的后脑壳？

除了绕到他身后或者让他转过身之外，还可以将他的头拧断，将脑袋旋转180度。

2010年10月25日，佩县东关发现一具尸体，死者坐在路边的铁护栏上，睾丸被护栏尖刺扎穿，水泥地面积了一摊血。常有路人翻越护栏时发生意外，合肥一个少年翻越护栏时被戳中大腿，钉在护栏上近一小时；杭州一女子为了走捷径，翻越栏杆，结果一脚踩滑，下体被铁栏杆刺穿。东关派出所接到报案，最初以为死者是意外死亡，报案的晨练老人上气不接下气地描述道：那个人的头……

民警问道：头断了？

晨练老人说：没断下来，我眼花，打着打火机，就这样往上举着，我觉得能看见他的脸。好家伙，一下子看见个后脑壳，吓死我了，那个人的脑袋转了半圈。

坐在护栏上的尸体，本该是面向街道，脑袋却转向了身后。随着天色大亮，有数以百计的路人看到了这恐怖骇人的一幕。尸体的姿势非常怪异，县城里像炸了锅，越来越多的群众蜂拥而至。特案组赶到的时候，现场勘验已经结束，尸体被移走，还有不少围观群众站在黄色警戒线之外议论纷纷。

派出所冯所长向特案组简单汇报了一下情况。经初步勘察，铁护栏高一米八，里面是东关棉纺厂家属院，外面是林荫路，发现尸体的地方就是第一凶杀现场。死者为男性，40岁左右，死亡原因系他杀，脖子被

拧断，颈椎断裂，法医推断死亡时间为凌晨3点左右，需要全面尸体解剖才能进一步明确。现场有大量血迹，死者为A型血，凶手还用树枝蘸着死者的血在护栏间隔的水泥墙面上画了一个笑脸。

包斩凑近去看，笑脸画得极其简单，只有三笔，分别是眉毛和嘴巴，看上去像是儿童的涂鸦。

苏眉说：这是什么变态心理，杀人后还画了个笑脸，这分明是向我们警方示威。

梁教授问画龙：你能拧断一个人的脖子吗？

画龙说：没问题，武警还有特种兵都受过专门训练，就是普通人，只要有很大的臂力和腕力，也能将一个人的脑袋拧到后面去。

梁教授又问：你能把人举到铁护栏上去吗？

画龙看了一下护栏说：可以。

画龙抱起苏眉，想要证明给梁教授看。

苏眉挣脱开，气得骂道：混蛋，你敢占我便宜。她穿着一双尖头皮鞋，对着画龙的膝盖狠狠踢了一脚，画龙疼得龇牙咧嘴，围观群众都笑了起来。包斩皱眉说道：注意影响。转而问道：死者身份查明了没有？

冯所长摇了摇头。

后半夜的时候，街上漆黑一片，路灯是坏的，没有月亮和星光，只有冷风吹落枯黄的梧桐树叶。受害人可能刚下夜班，或者出于某种目的走出家门。在夜里，独自走在空无一人的街道，总会有一种不祥之兆袭上心头。受害人加紧脚步，走到东关棉纺厂家属院附近的时候，一个人突然出现。凶手也许潜伏在路边，也许一直尾随着受害人。凶手力量惊人，拧断了受害人的脖子，将其举起来，放在路边的铁护栏上，然后用树枝蘸着鲜血在墙上画了一个笑脸。

在极少数凶杀案中，杀人者会在现场留下血字，国内有专门研究血字的刑侦专家。

铁溪市锦工街某偏僻的出租房内，一名女青年身中数刀被杀害，随

身饰品、财物被抢走。现场地上还有凶手写下的血字：“杀100人。”

竖州城郊，一对夫妇在家中遇害，更令人震惊的是凶手留在现场墙上的血字：“我爱你，你还敢逼我，爱你才杀你。”

有个大学生在校外租房，几乎每晚都做噩梦，他观察房子，看到墙面上赫然有一行淡淡的红字——你该死。他不知道，在此之前这个房屋里发生过一起凶杀碎尸案，房东粉刷了墙壁，又将房子廉价出租。

梁教授一边令法医进行全面尸检，尽快递交详细报告，一边让当地警方加大走访范围。凶手在街边杀人，虽是夜晚，但也不能排除有目击者。

东关派出所共有在职民警十名，特案组看到，这个很小的派出所里竟然挂满了锦旗，办公室柜子上还放着奖杯和荣誉证书。

梁教授说：行啊，冯所长，没想到你们这小庙里还藏龙卧虎。

包斩赞叹道：你们派出所，还获得过集体三等功。

冯所长说：说来惭愧，这些都是梅西的功劳。

画龙说：梅西在哪儿？我要见见他。

冯所长说：梅西已经退休了，现在院里趴着呢。

苏眉诧异地问道：趴着？

在场民警都笑起来，冯所长打了个呼哨，派出所车棚处跑过来一条老狗。冯所长介绍说，这条警犬就叫梅西，屡次立功，屋内挂满的锦旗和奖状都是它的荣誉。冯所长以前是警犬驯养员，梅西是他养大的最出色的一条警犬。东关派出所附近是县火车站，梅西执行任务时，无论是炸药、雷管，还是硫酸、汽油，包括毒品等违禁物品都逃不过它的鼻子。

冯所长自豪地说：在我们这里落网的大毒贩子就有好几个。

一名民警补充说：梅西还救过我们的命。

冯所长说：有一次，我们查封了一个非法制贩烟花爆竹的窝点，那

人就在居民楼里造鞭炮，多危险哪，我们就全部给没收了。那人寻衅报复，夜里在派出所墙外放了包炸药，导火索都扯好了，要不是梅西及时发觉，这个派出所就被夷为平地了。

梁教授摸了摸梅西的头，说道：真不愧是警犬啊。

冯所长喊道：敬礼。梅西端坐在地，抬起右前爪，做了个敬礼的姿势。

梁教授还了个礼，笑眯眯地说道：梅西还不老嘛。

梁教授建议让警犬梅西协助破案，冯所长有些担心，因为梅西已经退役多年，嗅觉不像从前那么灵敏，按照人的年龄来计算，梅西已是古稀之年的老人。梁教授表示，即使一无所获，也值得一试。

在凶杀现场，梅西闻了一下死者的衣服，冯所长发出了搜寻的指令。梅西沿着林荫路慢慢地前行，它的鼻子贴近地面，尾巴也翘了起来，看来它对再次担当重任显得很兴奋。冯所长和特案组紧随其后，有几次，梅西失去了嗅源，它在原地转了个圈，又重新找到了方向。梅西引领着众人一直向东，看来这就是受害人当时的行走路线。绕过棉纺厂家属院，穿过一条胡同，走过建材市场的一片空地，沿着铁轨下面的小路来到城郊，众人看到面前有一处废品收购站。

两间平房，门前有一株低矮的梧桐树，周围码着一些啤酒瓶和废纸箱当做院墙，院门是三合板做成的。院里凌乱不堪，到处是废纸和落叶，角落里有一个石棉瓦搭建的简陋厕所，树下拴着两条狗，一大一小，看到有人走来，狗汪汪地叫起来。

梅西也汪汪叫了几声，示意这里就是目的地。

众人都感到很神奇，如果梅西判断准确，这个废品收购站肯定和此案有关。

警犬在刑侦中发挥着独特作用，常常有出其不意的效果。国内和国外都有警犬根据蛛丝马迹从凶杀现场一路追踪找到凶手的案例。

经过走访附近居民，让他们辨认死者照片，最终确认了这里就是死者的家。

死者名叫犬牙，以收购废品为生，此人在夏天的时候脖子上总戴着一串狗牙项链，附近居民平时都是称呼他的外号。

犬牙独身居住，没有妻子儿女，屋门上却贴着喜字，已经被雨水淋刷得变了颜色。这是令人感到奇怪的事情。警方在走访中还了解到，有个邻居路过时，在后窗下曾无意中听到犬牙说的一段怪异的话：小千金，你是我的了，我的千金小姐，大户人家的闺女……

特案组对屋内进行了勘察。

推开门，一股臭味扑面而来。屋里也堆放着废品，家具破旧不堪，一台黑白电视机放在桌上。桌子只有三条腿，靠墙放着。床上的被子脏得看不出颜色，地上有两个使用过的安全套。

包斩用镊子夹起一个安全套，里面还有一些白色浑浊的液体。

苏眉恶心地说道：不用看就知道是什么东西。

包斩说：死者既然是独身，这个怎么解释？

画龙说：我找找看，屋里会不会有个地窖，藏着个人？

冯所长说：门前贴的喜字也很可疑。

梁教授说：这个人应该是和谁结婚了……

◎第二十七章 警犬梅西

警方怀疑这个废品收购站里囚禁着一位女性，但是找遍每一个角落都没有发现。

屋里有一辆倒骑驴三轮车，犬牙平时也骑着三轮车走街串巷收购废品，三轮车上放着十七张狗皮和四袋狗骨头，衣柜上发现了一个竹筐，筐里有剥皮剔肉的刀具。特案组初步判断，犬牙是个偷狗贼，屋外拴着的那两条狗应该也是偷来的。

两条狗拴在院里的梧桐树下，一条白毛贵妇犬，一条棕色哈士奇。

白毛贵妇犬是雌性，这条小母犬的尾巴下面有个伤口，还缝了几针，尚未拆线。

苏眉低下头观看，咬着手指纳闷地说：好奇怪，狗狗的这里为什么会受伤。

冯所长说：会不会是配种时发生了什么意外？

画龙大笑说：让法医看看这种伤口是怎么形成的，用力过猛？

苏眉说：应该找个兽医。

梁教授说：千金，可能不是一个人而是一条狗！

包斩试探着喊了一声千金，这条贵妇犬扭着尾巴汪汪叫了几声……

警方将两条狗牵了回去，打算作进一步调查。

第二天，在东关派出所内，民警被召集起来开会，一起讨论分析案情。大家认为，死者犬牙人际关系简单，父母都在乡下老家，此人在县城以收废品为生。犬牙是个偷狗贼，有可能偷了别人的爱犬，剥皮吃肉，或者贩卖，失主报复行凶，成为这起凶杀案的犯罪动机。冯所长表示，案情应该没这么简单，凶杀现场的那个鲜血笑脸会不会有什么深刻的含义。凶手胆大包天，竟然在公共场所杀人，而且是以一种极其残忍的方式，扭断死者的脖子，又将其放在路边的铁护栏上，带有明显的故意制造恐慌、报复社会的犯罪倾向。特案组赞同当地民警的观点，又提

出了新的疑问。

死者犬牙的屋里发现了使用过的安全套，此人是个单身汉，院里拴着的那条贵妇犬尾巴下的伤口是怎样造成的，死者是否和贵妇犬发生过性行为？贵妇犬的主人是谁？伤口在何处包扎？这些疑点都需要查明，下一步的侦破方向应该以狗为主。

梁教授分配任务，苏眉寻访整个县城的医院和诊所，了解医生给贵妇犬包扎伤口的情况。

包斩联合法医和兽医搞清楚贵妇犬的伤口是不是性行为造成的。

画龙与当地民警负责走访调查县城里有多少人家近期丢失了狗，哪些狗是犬牙盗窃的，重点排查东关棉纺厂一带，那里也是距离案发现场最近的地方，必须尽快找到贵妇犬的主人。

案情分析会议还没结束，一名联防队员火急火燎地跑进派出所，汇报了一件事：梅西死了！

警犬梅西已经很老了，大多数时间喜欢在派出所院里趴着晒太阳，偶尔出去散步。这条街上的人都认识梅西，有个好心的早点摊主每天都试图用肉包子喂这条老狗，但是梅西拒绝吃别人的东西，它在外面溜达一会儿就会回家。

它的家就是派出所。

县城里发生了命案，当地警方忙忙碌碌，冯所长也无暇关心梅西。梅西在街上散步的时候被人强行套走，贩卖给一家狗肉馆。狗肉馆老板当街杀狗剥皮，路人对此已经习以为常，一名联防队员认出警犬梅西，立即去派出所汇报。特案组和派出所民警赶到的时候，梅西被铁钩子钩着下巴，吊在狗肉馆门前的空地上，身上的皮已经被剥下来一半。

狗肉馆老板是个壮汉，看上去就像个巨人。此人乃当地一霸，无人敢惹，派出所民警要将他带走调查的时候，他竟然拒捕，辩称这条狗是自己买来的，想杀就杀，想刚就刚，谁也管不着。狗肉馆老板纠集数名亲戚朋友，与民警发生了激烈冲突。

狗肉馆老板拿着两把刀，光着膀子，威风凛凛地站在饭馆门前。他持刀指着民警威胁道：谁敢逮我，我杀自己买来的狗，犯什么法了？

民警劝道：你把刀放下，这条狗是警犬，你跟我们去派出所走一趟，做个笔录，你要是明知这条狗是盗窃而来，你买了就是违法。

苏眉不忍去看被剥皮的警犬，她鼻子发酸，说道：梅西多乖啊，昨天还帮我们找到了受害人的家，今天就……

包斩气愤地说：太残忍了！

画龙挽起袖子说：拳头是恶人唯一能听懂的语言。

民警依然在劝说狗肉馆老板放下菜刀，配合调查，现场有很多群众围观。画龙拨开众人，漫不经心地走到狗肉馆老板面前，老板有些紧张，举起手中的刀，要他退后。画龙一记威力极大的凌空侧踹击中狗肉馆老板的小腹，狗肉馆老板一个踉跄，还未站稳，画龙转身一记后鞭腿，踢中狗肉馆老板头部，他痛得弯腰倒地，画龙上前拧住其胳膊，夺下刀，将其制伏。

在派出所审讯室里，狗肉馆老板没有了嚣张气焰。他坦白交代，县城里有不少偷狗贼，一晚偷狗三五只，获利可达近千元。喂迷药、打麻醉针、直接暴打和套走，是偷狗贼惯用的招数。偷狗贼已经职业化，购买了面包车等运输工具，白天踩点儿，晚上就去盗窃。偷来的狗，如果是名贵犬，大多贩卖到宠物市场，其余的都卖到饭店或其他餐饮场所。狗肉在夏天里卖不动，但天气一冷，生意就很火爆。狗肉馆老板坦承，他饭店里的狗有不少是从偷狗贼手里购买而来。

战功赫赫的警犬梅西被人偷走，又被人当街杀害剥皮，冯所长铁青着脸，一言不发地走进审讯室。

狗肉馆老板有些心慌，他讨好地说：冯所长，我不知道这条警犬是你养的，要知道的话，我还不给你送来，我怎么敢杀你的狗啊。

狗肉馆老板本来以为自己会挨揍，没想到，悲痛欲绝的冯所长竟然蹲在地上，呜呜地哭了起来。

养过宠物的人，会把宠物当成家庭的一员。

冯所长和梅西朝夕相处，感情深厚，在他心里，梅西就是他的孩子，他像抚育孩子一样把梅西养大，不知道付出了多少心血，终于将它训练成了一条优秀的警犬。一条出色的警犬在一段时期内只能属于一名

带犬人员，也就是说，它这一生，只有一个主人。

冯所长因工作调动，离开了警犬饲养基地，虽然心中难舍，但不得不与梅西分别。

冯所长以为，那一次，就是永别。

冯所长调到派出所的第二天，一向听话的警犬梅西竟然挣脱了锁链，从警犬饲养基地跑了出来，它迎着凄风和冷雨，奔波120公里，仅凭着嗅觉，奇迹般地找到了冯所长，找到了自己的主人。

冯所长哭着说：它流泪了，你知道吗？那还是我第一次见到狗流泪……

警方配合卫生检疫部门，查封了那间狗肉馆。

一名卫生检疫部门的负责人向群众介绍说：你们爱吃狗肉，我不反对，你们有这个权利。可是你们知道吗？咱们国家对肉狗的卫生安全存在着空白，肉狗从宰杀，到流入市场、端上餐桌，所有环节都不规范。全国各地的《畜禽屠宰管理办法》中所涉及的禽畜只提到了猪、牛、羊、鸡、鸭、鹅、鸽子等，并未出现关于屠宰狗的管理办法，肉狗的卫生检疫没有保障，存在很大安全隐患。你们食用的狗肉来历不明，有很多是别人家的宠物，是犯罪分子盗窃而来，还有一部分是低价买来的病狗或者死狗。前不久，市里一家火锅店刚发生一起食物中毒案件，二十多名顾客中毒住院。检查人员在火锅店后院里发现几只待宰杀的蜚虫狗，三只狗奄奄一息，皮肤上密密麻麻布满蜚虫，就连耳孔里都有不计其数的绿豆大小的蜚虫，狗的听力已经丧失……你们上网搜索下“蜚虫狗”，就看到图片了，保证浑身起鸡皮疙瘩。你们还吃狗肉吗？

侦破工作全面展开，经过数天的努力，各方面的调查都取得了进展。

苏眉很快就找到了给贵妇犬包扎伤口的那家私人诊所，诊所只有一名女医生，名叫金灿。

根据金灿的回忆，警方了解到犬牙是一个多么变态的人！

案发前几天的一个晚上，已是深夜时分，金灿打算关门睡觉——她就住在诊所里。刚放下门板，就有人急切地敲门。诊所里常遇到半夜急

诊的患者，金灿也不以为意，打开门，一个穿着军用大衣的男人弯着腰走了进来。

这个人就是犬牙。

诊所女医生金灿问道：你咋回事，哪不舒服？

犬牙两只手捂着肚子，支支吾吾地说：就你自己吗？

金灿说：感冒发烧还是拉肚子？

犬牙说：你能不能把灯关了。

金灿觉得怪异，心里想这人是不是坏人啊，隔壁的小超市还亮着灯，金灿觉得这个怪人也不敢行凶，她壮着胆子问道：你得了什么病？

这个男人的军大衣里面竟然传来两声狗叫，他头上冒汗，万分尴尬地说：我被狗夹住了。

◎第二十八章 贵妇之犬

小诊所女医生感到难以置信，她还是第一次遇到这种事情。为了尽快把人和狗分开，女医生金灿强作镇定，戴上胶皮手套，用镊子夹着棉球蘸碘伏反复擦拭，作完消毒处理，她拿起备皮刀，指着犬牙的命根子说道：这里，得先剃剃毛。

犬牙按住桌子上的狗，这个尖嘴猴腮的男人惊慌地说：你打算从哪儿割啊，别割我，割它。

金灿摊手，无奈地说：我这里是小诊所，没有麻醉剂，这个手术我恐怕做不了。

犬牙着急地说：求你了，赶紧帮我弄出来，我胀得慌，都快泡肿了！

犬牙按住狗头，防止它挣扎，又用一种温柔的语气安慰这条贵妇犬：千金啊，你别乱动，忍着点儿，不疼的。

小诊所条件简陋，在没有作局部麻醉的情况下，金灿用侧切剪小心地剪开了狗的阴道，狗疼得四腿乱蹬。犬牙死死地按住它，屁股猛地向后一撅，他那带血的命根子拔了出来，终于解脱了。女医生为狗作了简单的包扎处理，犬牙付钱后，一言不发，抱着狗扶着墙离开了小诊所。

第二天，隔壁小超市的老板听说了此事，他对金灿说：老话说得好，不管男的女的，只要和狗玩，就分不开。真该死，这个人的瘾可真大，还让你给狗包扎好，他是想着以后再接着弄，这个人是把狗当媳妇儿了吧？

几天后，那条贵妇犬的主人也找到了。

画龙和当地民警进行了广泛走访，对县城里近期丢狗的人家都作了登记，贵妇犬的主人是一个美妇人，住在县城里刚落成的高档住宅区。根据警方了解，这个美妇人没有职业，却开着一辆红色大众甲壳虫轿车，全身上下珠光宝气，平时空闲时间很多，几乎每天都去健身、购物、美容、喝咖啡。爱犬丢失后，她曾雇用多人在大街小巷贴出寻狗启事。然而，警方带着狗让美妇人辨认的时候，这个漂亮女人却矢口否

认，她居然说自己不认识这条贵妇犬。

贵妇犬见到美妇人兴奋得直叫，使劲挣扎，想要投入主人的怀抱。

苏眉说：你看清楚，这就是你丢的狗狗啊，和你贴的寻狗启事上的照片一模一样。

美妇人摘下墨镜，看了一眼，摇摇头说：真不是。

画龙揭开贵妇犬尾巴下的纱布，美妇人的眼睛红了，鼻子微酸，她转过身说：有点儿像，但不是我的狗，你们走吧。

苏眉说：喂，你喊它的名字试试，它叫千金。

美妇人戴上墨镜，头也不回地走了，贵妇犬冲着她的背影汪汪直叫，不明白主人为什么那么狠心不要它了。

特案组分析，贵妇犬的主人拒不承认，应该是有什么难言之隐，不能排除此人涉案的可能。为了避免打草惊蛇，警方在外围作了大量的秘密调查，终于搞清楚了真相，这个美妇人是县财政局局长包养多年的二奶，已生有一子，在省城的私立学校读书。她拒绝认领丢失的爱犬，只是为了防止节外生枝，暴露自己的身份。

经过了解，案发那几天，县财政局局长一直在外地开会，不具备作案时间。

梁教授说：这个线索得一查到底，尽管可能收效不大，必须要查清楚是否买凶杀人。

苏媚说：因为一条狗，杀死一个人，太离奇了。

冯所长说：犬牙家里发现了两条狗，那条哈士奇的主人目前还没找到。

包斩说：哈士奇是公犬。

冯所长说：我们调查到，犬牙以前因为嫖娼被治安拘留过。

画龙说：这叫什么事儿啊，局长玩二奶，他玩二奶的狗，差别太大了。局长包养二奶，最多是生活作风问题，属于道德范畴。他嫖娼，罚

款加坐牢，受到的却是刑事方面的处罚。都是性交易，我真不明白，法律是为谁制定的。

苏眉说：县财政局局长几年前买了一套房子给二奶住，买房子花了40万元左右。今年，他把房子卖了，得钱120万元，又买了一套高档住宅。算下来，白玩了二奶几年，最后还赚了几十万元。看来，包二奶也是一种投资。

画龙说：这些腐败官员有三大喜事——升官，发财，死老婆。

梁教授对警力作出了调整，侦查力量兵分两路：一路由冯所长带队，围绕着犬牙展开调查；另一路由特案组负责，继续寻找犬牙盗窃过哪些人家的狗，以狗为线索，从中发现犯罪嫌疑人。

特案组排查到东关棉纺厂家属院时了解到一个重要的情况，棉纺厂家属院也是距离案发现场最近的地方，院里有个小女孩，名叫妃朵，刚上初一。案发当晚，因为和爸爸吵架，她一个人在家属院的铁秋千上坐了很久。她最近精神恍惚，很可能直接目击了整个凶杀过程。

一个邻居反映，案发当晚，邻居听到小女孩妃朵和爸爸吵架的声音，妃朵半夜里跑出家门，不知道什么时候回来的。邻居还说，小女孩妃朵曾经抱回来一只流浪狗，但是爸爸不同意喂养，她只好把流浪狗又扔回街上。

特案组在棉纺厂领导的陪同下，走进了妃朵的家。

妃朵是一个扎着蝴蝶结的小女孩，大大的眼睛，小小的个子，看上去楚楚可怜。妃朵的妈妈病逝了，爸爸在棉纺厂是一名维修工，因为厂里效益不好，生活过得寒酸而艰难。

妃朵的爸爸让烟，泡茶，请特案组和棉纺厂领导坐到沙发上。

棉纺厂领导说：你别有什么思想包袱，他们就是问你几个问题，没啥事。

妃朵的爸爸说：哦，是和那杀人案有关吧，我听说了，警察前几天就来过一趟了。

妃朵在自己房间里写作业，她似乎很排斥外人，站起来把房门悄悄

地关上了。

画龙问道：你们父女关系怎么样？

妃朵爸爸说：挺好的啊，孩子妈死得早，这孩子是我拉扯大的，前些天我还带她去看马戏呢，有杂技，还有猴子踩高跷、大象吹口琴、狗熊打篮球什么的，她把这事写到作文里，老师还表扬了她，把作文贴到黑板报上。

包斩说：10月24日夜里，你们父女俩为啥吵架？

妃朵爸爸说：这事啊，说出来丢人，小朵她学习成绩很一般，还要钱，我不给，她就半夜里起来偷钱。

画龙说：为啥偷钱？

妃朵爸爸说：那就知道了，她打死也不说。

棉纺厂领导说：小孩子偷钱也是常有的事儿。

包斩想起，凶手在案发现场的水泥墙面上画了一个笑脸，那个笑脸很像是孩子的涂鸦。包斩问道：妃朵喜欢画画吗？除了作文写得好，平时也爱画画吗？

妃朵爸爸说：这个，我还真不太清楚。

苏眉说：我和孩子单独说几句话。

苏眉敲敲门，里面没有动静，她用力推了一下，门开了。苏眉走进妃朵的房间，随手把门关上，苏眉注意到这扇门的插销坏了，反锁不上，书桌上的小台灯亮着，妃朵正在写作业。

苏眉坐到床边，为了拉近关系，消除妃朵的排斥感，她说道：其实，我小时候也养过一条流浪狗，可是父母反对，我把狗狗送人的时候都哭了。

妃朵咬着嘴唇看了苏眉一眼，没有说话。

苏眉说：你爸爸说你半夜里悄悄地拿钱，你们为了这个吵架了？

妃朵小声地说：我没有。

苏眉说：吵架的那天夜里，你去哪里了？

妃朵说：我一个人在院里坐着。

苏眉说：坐着干吗？

妃朵说：哭。

苏眉说：妃朵，你能帮个忙吗？画一个笑脸给我看看。

妃朵说：我不想画笑脸。

苏眉说：就当是帮忙，好不好？

妃朵拉开书桌抽屉，里面有一叠信纸，她撕下最上面的一张，用笔画了个简单的笑脸。

苏眉拿起信纸，只感到万分恐惧，汗毛直立：妃朵画的笑脸只有三笔，分别代表眉毛和嘴巴，简直和凶杀现场的笑脸一模一样。

苏眉极力让自己镇定下来，她试探着问妃朵那天夜里有没有看到什么，或者听到了什么。

妃朵摇摇头，继续写作业，似乎不愿意回忆那天夜里的情景。

苏眉问：你确定那天晚上你什么也没看见？

妃朵说：我就是坐在院里坐了一会儿，后来就回家了。

小女孩妃朵因为和父亲吵架，半夜跑出家门，她独自坐在家属院的铁秋千上，夜晚很黑，还有点儿冷。也许，她不知道附近刚刚发生了一起恐怖的凶杀案，她不知道距离自己不远处的护栏上坐着一个死人，那死人背对着她，眼睛却看着她。

◎第二十九章 天堂来信

特案组连夜召开紧急会议，讨论分析案情，大家意见不一，整理疑点如下：

妃朵只有13岁，这个刚上初一的女孩，只凭借自己的力量，不可能拧断一个人的脖子，又将尸体放置到路边的铁护栏上，但她会不会是帮凶呢？

如果妃朵是帮凶，她爸爸会不会是凶手呢？但是这父女俩不具备杀人动机，他们没有杀死犬牙的理由。

妃朵画的笑脸和凶杀现场的笑脸，为何惊人地一致，两个同样的笑脸仅仅是一种巧合吗？

凶杀现场的那个鲜血笑脸，是妃朵画上去的吗？

包斩拿起凶杀现场笑脸的照片，又拿起妃朵画下笑脸的那张纸，两个笑脸几乎一模一样。大家依然在畅所欲言，包斩将鼻子凑近信纸，深深地闻了一下，他举起纸，仔细端详，突然喊道：都别说话，我有个发现。

所有人都停止发言，诧异地看着包斩。

包斩将信纸小心翼翼放到桌上，似乎这是一个炸弹。冯所长凑近观看，信纸上只有妃朵画的一个笑脸，没有其他内容。这张信纸，每个人都看过，没有发现什么异常。

冯所长说：怎么了，这个笑脸……

包斩说：别把注意力放在笑脸上，仔细看这张纸。

画龙也看了一下，说道：这就是一张普通的信纸啊。

包斩说：笑脸周围是什么？

冯所长说：空白。

包斩说：空白处有什么？

冯所长说：什么也没有。

包斩说：不，空白处密密麻麻写满了字！

大家注意到，纸上有一些不明显的笔迹压痕。

这应该是妃朵写字时，在衬垫的纸张上留下的文字笔画痕迹。痕迹并不明显，因为女孩写字用力较轻，压痕更是不清晰，肉眼难辨。

在各种各样的犯罪中，常常涉及到字迹。在很多案件中，警方都需要鉴定笔迹，检验文字。显现压痕字迹，警方首先考虑使用侧光拍摄成像技术，通过不同角度的光线照射，对字迹凹陷的沟痕两侧进行观察，利用光线的折射显示压痕字迹，难度较大的就要使用静电压痕仪器进行显现，部分笔力很轻的文字，通过笔画细节以及字与字的衔接、承上启下的推理分析，读出纸上隐藏的全部内容。

这张纸上的内容也许是无用的，但是刑侦工作需要做很多无用功，需要绕很多弯路，才能拨开云雾，锁定真凶。

包斩和苏眉忙碌了一整夜，次日清晨，旭日东升的时候，两个人合作完成了文字压痕的显现工作。

包斩说：小眉，你去睡会儿吧，我把内容打印出来。

苏眉伸个懒腰，用手拍拍嘴巴说：你不困啊，小包，我去沙发上躺会儿。

包斩打印完毕，苏眉像一只小猫似的蜷缩在沙发上，已经睡着了。苏眉睡态诱人，如云秀发半遮脸庞，呼吸均匀，吐气如兰，滴水樱桃般的朱唇微闭，长长的睫毛更显妩媚绝美。包斩不觉看痴了，突然一阵心疼，他脱下自己的警用大衣，轻轻地盖到苏眉身上。

苏眉微微睁开眼睛，笑着说：盯着我看干吗？不要脸。

包斩脸红了，吞吞吐吐不知道说什么好。

人员到齐之后，大家继续开会。开会是中国刑案侦破的特色之一，推理小说中的场景只存在于推理小说中，无法在现实中出现，中国的大

多数罪案都是通过开会这种枯燥乏味的方式展开侦查工作。

纸上的压痕笔迹内容已经显现出来，这是妃朵写的一封信，摘录如下：

你好，收到这封信你一定觉得奇怪，对吧！因为你不认识我，我不认识你。真的，我还不知道你是哪位，是男士女士我也不知道，年轻人或老人我也不明白。

在这里，你可以告诉我你叫什么吗？对了，我叫妃朵，过了今年的生日才13岁，一名初一的女学生。我是一个农村的小女孩，但毕业以后我想到城里发展，到时候请您多多关照。我没有手机，电话也不通，所以写信……

我父母都是农民，家里也没多少钱。勉强过得去，不过还好，我有个幸福的家庭，你也是一样的吧？我不妨跟你直说了吧！呵呵，其实我是想跟你借50块钱啦！因为在学校钱老不够用，还不想问父母要，所以，可以吗？这是我们之间的小秘密哦，不要让外人知道，可以吗？其实我很热爱画画，一直想买一个画板，可因为经济问题买不了。可以吗？请放心！我不是什么骗子，只是一位女学生。

希望您能在百忙之中给我回封信，一定要快点儿哦！至于什么时候还钱，就等到我自己挣钱的那天，可以吗？那时，我挣的第一笔工资将会还给您。请您相信我，我的学校是佩县城关镇一中，初一（6）班，就写妃朵收就可以了，我相信您是个热心人，一定要记得给我寄钱哦。

还有，你好，我又改变主意了，想借你100块钱，拜托啦，谢谢。

一定要尽快寄到我这里，如果可以，您可以快递吗？

祝身体健康，万事如意，拜托了！

这封信令人感到难以理解，从内容上看，妃朵是在给一个陌生人写信、借钱。她还撒谎说自己父母是农民，其实，妃朵的妈妈已经去世了。妃朵借钱买画板应该也是托词，真实目的需要进一步调查。

这个女孩为什么要给陌生人写信？

这封信寄给了谁？

妃朵为什么借钱？

梁教授部署工作，苏眉和冯所长再去妃朵的家里详细调查，包斩和画龙前往妃朵所在的学校进行走访，务必搞清关于这个女孩的所有疑点。

妃朵家中无人，敲门不应，邻居大妈告诉苏眉和冯所长一个意外的消息：妃朵自杀了，她在家中打开了煤气，爸爸发现的时候，她已经昏迷不醒，目前被送往医院抢救。

苏眉说：为什么自杀，知道原因吗？

冯所长也问道：这次又是偷钱？

邻居大妈压低声音说：这孩子和她爸爸关系有点儿不正常，我就觉得，早晚得出事。

邻居大妈曾问过妃朵一个问题，其实这个问题很多人都被问过。常常有一些无聊的老年人考验孩子对亲情的选择，问题是这样的：如果你爸爸和你男朋友掉进河里，只能救一个，你会选择救谁？

妃朵的回答是：救男朋友！

邻居大妈摇头，觉得这孩子不孝顺。

妃朵补充了一句：我爸爸就是我男朋友。

邻居大妈提供的信息让人感到震惊。苏眉想起，妃朵的房门无法从里面反锁，不知道这对父女有没有发生过乱伦行为。冯所长认为，妃朵自杀，应该是不堪忍受父亲的骚扰。父亲可能在夜里常常闯进她的房间，一次次将手伸进她的被窝，有时甚至还要抱着她睡觉。从惊恐到无奈，从懵懂到尴尬，这个正值青春期的女孩最终选择了自杀。

教室里，妃朵的座位空着，包斩和画龙在走访中了解到，她和同桌曾经有过这样一段对话：

妃朵说：哪个地方有钱的人最多？

同桌说：你问这个干吗？

妃朵说：你就别管了。

同桌说：你要做援交啊？

妃朵说：什么是援交？

同桌说：呵呵，你还真嫩，这都不懂，那你找有钱人干吗呀？

妃朵说：我想借钱，给汤米买东西吃，它病了，一天要吃一根火腿肠，还要喝牛奶。

同桌说：汤米是谁？

妃朵说：是我捡到的流浪狗，名字是我起的，它那么小，好可怜，我零用钱很少。

同桌说：我爸爸单位，你知道的，我爸爸在财政局上班，那里有钱的人多。

妃朵说：我要给有钱人寄一封信。

同桌说：怎么寄啊？

妃朵说：我就丢到地上，我希望一个有钱人捡到，如果是好人，肯定会借钱给我的。

事后查明，这个天真的小女孩给陌生人写信的目的是借钱。她在财政局门口徘徊了一会儿，想把信扔到地上，希望被一个有钱人捡到，能借给她100元钱。她担心环卫工人会将丢在地上的信扫进垃圾桶，这个傻乎乎的小女孩就把信塞到了财政局门前的信箱里。

妃朵写信借钱的目的是想救助一只流浪狗，从某种意义上说，妃朵的信来自天堂，来自上帝的慈爱。

可是，那个信箱从未开启过。

县财政局局长——也就是那个因包养二奶多赚了一套房子的领导，就连他都忘记了财政局门前还有一个信箱。

很多城市都有为群众设立的信箱，诸如“县长信箱”“院长信箱”“纪检

信箱”“举报箱”等，这些信箱因长期不开，上面的锁都已生锈，尘土积了厚厚一层。生锈尘封的信箱完全成了聋子的耳朵——摆设。设立群众信箱本是为了广开言路，然而挂到墙上之后就不闻不问，能有什么实际意义呢？

举报箱也许只有两个作用，首先是自欺欺人，其次是让它锈蚀。

县长信箱挂在墙上的唯一用处是让路人叹息。我们昨天路过的时候，发现它在沉默；今天路过的时候，看到它在生锈；明天路过的时候，我们终于知道，它从来不会真正被开启。

离开学校时，包斩突然想起什么，他又拽着画龙返回教室。教室后面的黑板报上贴着学生的优秀作文，其中也有妃朵的作文，她爸爸曾向特案组提到老师表扬过妃朵。因为某种难以启齿的原因使得妃朵成绩下降，生活在忧虑之中，她本是一个品学兼优的学生。

包斩看了一遍妃朵的作文，感到非常吃惊，他指着黑板报上张贴的作文说：凶手就在这里。

◎第三十章 人兽杂交

妃朵写的是爸爸带她去看马戏的经过，作文生动活泼，妙趣横生，详细描写了猴子踩高跷、大象吹口琴、狗熊打篮球等马戏节目。

看马戏的过程中，妃朵一直在鼓掌欢呼，双手都拍疼了。

观众席上，妃朵和爸爸的身边坐着一个尖嘴猴腮的男人，他就是犬牙。

这个男人的变态行为只是冰山一角，黑暗里有着更多隐秘的内容，如果将他的内心整个托出水面，全部呈现出来，我们会看到惊心动魄的画面。他的内心千疮百孔，每个孔里都流着冰冷的海水。

犬牙的三轮车里放着个小喇叭，反复播放着一句话：收酒瓶，收纸箱子，收铜收废铁。

他在走街串巷收购废品的时候，曾在路边看到几个90后少年为了寻求刺激而活剥小狗。一个年轻人剥皮，几个年轻人撕扯狗腿和皮毛，还有一个女孩站在旁边，脸上带着轻松的笑。他们张开血淋淋的双手，用手机自拍，还对着镜头做鬼脸。

犬牙饶有兴趣地看着这一幕，他踩着三轮车的脚刹，点了根烟，问道：狗肉卖不卖？

一个90后少年说道：不卖，我们就是剥皮玩儿。

一个打扮时尚的女孩说道：这是别人家的狗，我们杀狗玩儿。

为首的一个年轻人说道：咱们拍了照发微博上，气死那帮狗粉。

犬牙不屑地说：杀别人家的狗没意思，要杀就得杀自己养的狗。

犬牙杀的第一只狗，是他养了三年的一只黑背狼狗。在废品收购站的院子里，狗不知道自己快要死了，亲密地依偎在主人的脚边，抬着头，舔了一下他的裤管。犬牙摸摸狗头，从筐里拿出一把细长的刀，他将狗头揽进怀中，把刀尖猛地刺进了狗的脖子。狗号叫一声迅速地蹿到了纸箱堆里，犬牙向它招了招手，唤它过来。狗畏缩着跑回来，继续依

偎在主人的脚边，身体有些抖。他又摸了摸它的头，仿佛在安慰一个受伤的孩子，但是，温情转瞬即逝。手中的刀再一次戳进了狗的脖子，与前次毫无区别，同一个伤口。狗哀号着，脖子上插着刀，又跑走了。犬牙再次唤它回来，它疼得龇牙咧嘴，这一次是爬了回来——如此又重复了两次，这只狗才死在爬向主人的路上，它的血迹也在那条路上。

他叼着根烟，剥掉狗皮，分割狗肉，最终在狗眼上捻灭烟头儿。

他喜欢吃狗肉，这是他杀死自己喂养的狗以及后来偷狗的原因。

在棉纺厂家属院的公共厕所里，他用一只猫擦过屁股，那只猫的身上沾着大便，直到下了一场暴雨之后，那些大便才消失不见；在他自己家的厕所里，有时拉完屎，他会唤过来院里的一只哈士奇给他清理干净。在狗舔的过程中，他有一种异样的感觉，竟然勃起了。

我们知道什么是一见钟情，那种怦然心动的感觉在一生中不会再有第二次。

犬牙和那只贵妇犬就是一见钟情，他从来没有见过这么漂亮的狗。

那天，财政局局长和二奶去超市买东西。犬牙正好在超市停车场收购废纸箱，他看到二奶将贵妇犬拴在车边。二奶性感无比，香气袭人，就连她的私处也喷了香水。犬牙很自卑，不敢直视，推着三轮车默默地擦肩而过。贵妇犬向他汪汪叫了两声，他回头瞟了一眼，不由自主放慢脚步，呼吸变得急促，心里如有一只犀牛在撞。

二奶对宠物犬说：千金，乖乖等着哦，妈妈这就回来。

财政局局长揽住二奶的细腰，笑着模仿她的语气对狗说：爸爸给你买狗粮，千金，别叫。

等到财政局局长和二奶离开犬牙的视线，他快步走回来，解开狗链，抱上车，飞快地跑了。

第二天，犬牙买了酒菜，还买了红烛和喜字以及两个枕头一张床单。出售结婚用品的店主问道：怎么，你要娶儿媳妇儿啊？

犬牙咧嘴，憨厚地一笑说：是我娶媳妇儿。

店主有些意外，说道：你媳妇儿漂亮不？

犬牙回答：嘿嘿嘿，挺白净，就是个儿不高，身上香喷喷的。

有件事不得不交代清楚：

在此之前，他偷过一只哈士奇公狗。

在此之前，他放屁崩出来过一只安全套。

遇到贵妇犬之后，他明确了自己的性取向。每个人都有喜新厌旧的天性，他冷落了哈士奇，爱上了贵妇犬。他有他的蜜月期，蜜月期过后，新鲜劲儿消失了，一个念头闪过心中——他想偷一群小母狗，养在院里，就像皇帝将美女养在后宫里。

走街串巷收购废品时，他用帝王选妃似的眼光打量着街边的狗，然而，他觉得那些狗都不如贵妇犬漂亮，所以，他将偷来的狗大都卖掉或吃掉了。

它是他的她。

一个老太太去犬牙的废品收购站卖饮料瓶，犬牙正将狗的四爪钉在地上，狗疼得不断哀叫，拼命挣扎。

老太太是个虔诚的佛教信徒，念了几声阿弥陀佛，说道：真作孽。

犬牙为自己辩解说：杀狗和杀猪、杀鸡，不都一样吗？

老太太说：你会遭报应的。

老太太一语成谶，犬牙的报应来临了。

如果将时光倒流，让猫身上沾着的大便回到人的体内，让安全套回到药店的柜台里，我们回到案发的那天夜里，可以清楚地看到究竟发生了什么。

那天，棉纺厂家属院附近的空地上来了一个马戏团，这个马戏团其实是个行走江湖卖艺的草台班子。帐篷搭建在空地上，用雨布和铁丝围起演出场地，前来观看的大多是孩子，还有一些游手好闲的人。犬牙和妃朵都坐在简陋的观众席上，那是他们唯一的见面。

犬牙虐杀狗。

妃朵宠爱狗。

如果不以人类的方式来计算长度，按照自然法则，他们坐在一起，有两只猫的距离，如果他们回到住处，两个人相隔着一片丛林。

警方一直怀疑凶手和妃朵有关，然而真相令所有人都感到意外。

妃朵将观看马戏的经过写到作文里，包斩指着作文中的一句话说：如果我没猜错，凶手就在这里。

画龙点点头，表示同意，他拨通了冯所长的电话，告诉他凶手的身份已经知晓。

画龙说：看来，你得找一辆重型卡车。

冯所长疑惑地问道：怎么，凶手人数很多吗，还得用卡车装？

画龙说：咱们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吃奶的劲儿都用上了，结果，凶手他妈的不是人。

冯所长更加不解，问道：难道是鬼？

画龙说：凶手是一只大象！

妃朵作文里写到了大象吹口琴的表演，后面还有一句话：大象画了一个可爱的笑脸。

案发现场，墙上用鲜血画上去的那个笑脸误导了警方，所有人都认为笑脸是人画上去的，却想不到动物也会画画儿。马戏团的大象经过训练之后，不仅会吹口琴，还可以画画。在泰国，大象被视为国宝，甚至有的大象能够画下复杂的山水画。

动物杀人并非奇闻，巴江县流坝乡的玉米地里发现一具无头无手的男尸，经过警方几个昼夜的奋战，最终得出死者被野猪咬死的结论。就连温顺的熊猫有时也会兽性大发，日本有名游客翻越保护网，想要与熊猫合影，结果被熊猫一爪子拍掉了生殖器。

俄罗斯一名17岁的萝莉登山昏迷被猩猩破处。这位少女趁周末时间

一个人去登山，因天气炎热在半山腰处中暑昏迷。黄昏时分被路人发现，报警送去医院抢救。送医后医生发现女孩的衣服被扯得破烂不堪，内裤已经不见了，腿上都是血，有被性侵犯的迹象，警方认为是猩猩作案。

苏眉远程调取了出城路口以及公路收费站的监控录像，轻而易举追踪到了马戏团的去向。经过技术勘验，警方在大象的象牙上提取到了死者犬牙的微量血液成分，大象画的笑脸也和案发现场的笑脸一致，至此，真相大白。马戏团的人对此案毫不知情，他们表示，案发当晚，有人试图偷走大象，后来，训练有素的大象自己跑了回来。

特案组推断，犬牙在看马戏的时候，也许就动了贼心。他知道象牙价值不菲，而且此人有收藏和佩戴动物牙齿的习惯，所以夜里就来盗窃，想要偷走大象，割下象牙。

人类对动物干过很多极端残忍的事：为了得到牙齿而杀死一头大象，全球每年有4000头大象被非法捕杀；为了得到毛皮而活剥貉和貂；为了制药而将黑熊囚禁，长年累月地在活体上抽取胆汁。

马戏团设施简陋，几乎没有防范设施，犬牙可能使用迷药暂时控制大象，从而让大象乖乖跟他走。他牵着大象走在夜里的林荫路上，迷药的药效过后，大象狂性大发，伸出长鼻子卷住了他的头。很多偷狗贼都被狗咬过，训练有素的大象进行还击时只一下就要了犬牙的命。大象力量惊人，它用自己能够卷起巨树的长鼻子拧断了犬牙的头，又将他抛到路边的铁护栏上，最后，大象画了一个笑脸，跑回了马戏团驻地。

天亮时，马戏团拔营而去，只留下很小的一堆灰被风吹着。

妃朵画的笑脸，应该是在看马戏时跟大象学来的，所以两个笑脸一模一样。如果没有妃朵那篇作文提供的线索，此案的侦破很可能遥遥无期。

妃朵在医院被抢救了过来，尽管她没有对警方说出自杀的原因，但是特案组相信，这个小女孩肯定受到了父亲的骚扰。

她自杀前的那天晚上，窗外电闪风疾，雨却始终未下。

妃朵的爸爸起床，在女儿的卧室门口站了一会儿，他站在黑暗中，

脑海中的一些幻想使他气喘如牛，他在客厅沙发上坐着抽了一根烟，平息内心的狂乱，终于，他下定决心，推开了女儿房间的门。妃朵被闪电惊醒，关了窗子后，刚刚躺下，看到爸爸走进来，有些吃惊。爸爸说：闺女，外面打闪呢，可能要下雨，你别怕。妃朵说：爸爸，你怎么还不睡？爸爸将手伸进被窝，摸了一下女儿的大腿，说道：夜里别蹬被子，明天又拉稀。妃朵像受惊的小鹿似的，身体向里面挪动了一下，说道：爸爸，别……爸爸说：我抱着你睡，你小时候就特别害怕打雷。妃朵说：我不喜欢现在这样。爸爸掀开被窝，钻了进去，又坐起来，脱了衣服，身上只剩下内裤。爸爸说：你这孩子，还害羞啊，你小时候，爸爸就天天搂着你睡。妃朵惊恐地说：爸，不要这样。

爸爸镇定自若地躺下来，为了让女儿不再害怕，他找了个话题：小朵，你交男朋友了没，你可不能早恋。妃朵因为惊恐和怀疑，脑袋一片空白，身体往墙角蜷缩，一句话也说不出。

爸爸突然问道：你现在还是处女吗？妃朵瞪着眼睛，觉得爸爸很陌生，她小声说：我没早恋。

爸爸说：不信，我摸摸。

妃朵咬紧牙齿，身体绷直，不知所措。

爸爸的手伸了下去，摸到了什么，他叹了口气说：闺女长大了。

妃朵受惊，猛地翻了个身，躲开爸爸的手，她很想在这一刻死去。爸爸仍旧试探着将手伸过去，妃朵推搡着，用一种带着哭腔的声音说道：求你了，别这样，爸。

爸爸说：要是下暴雨，估计得下一夜，爸爸亲亲你就睡吧，乖。

话音未落，爸爸喘着粗气，扳过妃朵的身体，抱在怀里，突然吻住了她，舌头伸入到女儿嘴巴里。懵懂无知的女孩根本不知道闭紧嘴唇拒绝，美丽而羞涩的初吻却是这般让她反胃，她猛地摇头，大喊了一声：不要……

妃朵出院后，特案组和冯所长再次来到她家。画龙帮助妃朵修理好了房门的插销，当着妃朵爸爸的面，画龙手中的锤子一下一下将钉子狠狠地砸进门框。

画龙说：以后，房门坏了，你可以找冯所长帮忙。

冯所长俯下身对妃朵说：你以后要是有什么事，随时都可以来派出所找我。

妃朵点点头，看了一眼爸爸，爸爸的目光有些闪躲。

梁教授说：这里有你的一封信，你住院了几天，我们从学校给你带来。

妃朵高兴地接过信，跑到自己房间里拆开，她惊喜地叫了一声。

这个给陌生人写信的小女孩，将信投递到那个从不开启的信箱里，现在终于得到了回应。妃朵有一个小秘密，她悄悄养着一只流浪狗。流浪狗是她在放学的路上发现的，小狗一直跟随着她，赶都赶不走。

小狗跑到妃朵面前，坐下来，挡住了妃朵的去路，它的眼神可怜兮兮的。

妃朵忍不住抱起小狗说：小狗狗，你没有家，是吗？跟我走吧，我给你一个家。

爸爸不许妃朵养狗，妃朵就将这只流浪狗藏在了铁路旁一个小屋里，小屋原先是放置变压器的地方，废弃闲置了。妃朵给小狗起了个名字，每天上学和放学都去看望它，给它食物。周末的时候，妃朵会和小狗一起沿着铁轨飞奔，一起在铺满落叶的树林里玩耍。她的零用钱很少，于是，这个傻乎乎的女孩给陌生人写信借钱，她相信这个世界上还是有好人的。

呵，可爱的小女孩，愿你永葆一颗纯真无邪的心。

自杀前，她抱着小狗哭着说：我没有朋友，汤米，你是我的朋友，唯一的。我没有钱，你走吧，去再找一个主人呀，因为我不想活了。因为，唉，我真不想说，咱们要永别了，你会想我的，对吗？

小狗不知道自杀是什么概念，它没有寻找新的主人。

妃朵住院的那几天里，这只可怜的小狗始终没有吃东西，它每天都在原地等待，等待着那个放学后背着书包、扎着蝴蝶结、郁郁寡欢的小

女孩。

第七卷 冰冻脸皮

我们的脚正在走向我们自己选定的终点。——米兰·昆德拉

公安机关常常遇到一些头破血流的人前来报案，接待民警司空见惯，很少会大惊小怪。但是在中原市却有个值班民警被吓傻了，他遇到了自己一生中最为恐怖骇人的一幕。

那天夜里，北风呼啸，值班民警刚泡了一杯热茶，隔着窗户看到一个女人走进刑警大院，那女人步履踉跄，右手还拎着一个黑色塑料袋。

值班民警心想，这大半夜的，可能是来报案的吧。

他拉亮值班室门灯，站起来想要打开门，那女人走到窗前，却停止不动了。

女人侧过头，值班民警隔着玻璃看见了她的脸。

她的脸上没有皮肤，面部裸露着森森白骨，红色的肌肉组织直接暴露在空气里，脸上被人用刀画了一个圆形，中间的肉刮掉了，边缘处的肉翻卷着，还有些凸凹的残肉被冻得惨红，她没有鼻子和嘴唇，口中吐着血泡泡，牙齿也成了红色的。

这张脸，看上去触目惊心，极其恐怖。

值班民警双腿一软，摸着额头，当场吓得晕了过去。

女人从窗玻璃上看到了自己的脸，她的身体摇晃了几下，倒在雪地上死掉了。

黑色塑料袋里装着一块圆形的冰，掉在地上时滑了出来，那冰里冻着一张脸皮。

◎第三十一章 割脸报案

中国罪案史上有过一个臭名昭著的变态杀人魔，那就是白银割脸人，凡是40岁以上的公安民警，对这个连环杀人凶手都有耳闻。然而，警方耗费了无数人力和财力，历时数年，此案始终未破，白银割脸人目前仍逍遥法外。

中原市警方将案情汇报至公安部，副部长白景玉对此案高度重视，紧急召集特案组成员开会。

苏眉说：会不会是白银割脸人又作案了啊？

白景玉说：当时，所有白银市户籍男子的指纹都已经验过了，包括暂住人员的。警方到现在却连凶犯的姓名都不知道，通缉令无法发出，此人有可能逃至外地，流窜全国作案，他的作案时间长达十几年。

画龙说：不太像白银割脸人的作案手段，要知道，他杀人不留活口。

苏眉说：这个女的被人割下了脸皮，死在刑警队院里，太蹊跷了，她自己跑到刑警队报案，还是有人送她去的呢？

画龙说：受害人奄奄一息，自己去报案的可能性不大。

包斩说：如果是遇到热心的陌生路人，应该把她送往医院，而不是让她独自去报警。再说，这样的好心人，现在实在不多，老太太摔倒都无人敢扶。那么只剩一种可能——

梁教授接过话说：凶手割下了她的脸皮，然后将她送至刑警大院门口，让她去报警。

有些胆大妄为的凶犯会挑衅和羞辱警方。美国一名罪犯出狱四天前越狱，还砸烂了一辆警车；英国的一群足球流氓因不满警方执法，集体邮寄粪便给警署部门。著名的“十二宫杀手”，每次作案之后都会向警方发送含有密码的信件，炫耀他的杀人经过，甚至寄死者血衣羞辱警方，并在信末留一个星象图案标志，声称只要能够破译密码，便可得知他的真实身份。然而，“十二宫杀手”犯下的系列案件至今未被侦破，成为美

国历史上最大的凶杀悬案之一。

中原市已经三年没有下雪，今年终于下了第一场雪，雪花如白色蝴蝶漫天飞舞，市民看到久违的雪花，个个欢天喜地，准备过一个祥和如意的春节。然而，一起恶性案件引起轩然大波，使这个城市蒙上了阴影。

市民之间传言：凶手杀死一个女人，割下了她的脸皮，又将尸体扔到市刑警大队门口。

刑警在刑警队大院展开了现场勘验，这实在是莫大的讽刺，本该是侦查犯罪的部门，现在却成了命案现场。

凶犯肆无忌惮地戏弄警察，气焰嚣张至极。

痕迹专家在大院门侧围墙处的雪地上发现了受害人遗留下的卧姿痕迹以及塑料袋扔在雪地上的压痕，还有一处明显的膝行爬痕，没有找到来时脚印，雪地卧姿痕迹有消融迹象，这说明受害人曾在此处躺了一段时间。痕迹勘验的主要任务是发现、固定、提取和保全与犯罪案件有关的种种形象痕迹和脱离痕迹，并排除与案件无关的痕迹。

警方通过这些现场痕迹可以推断出当时的恐怖情景：

凶犯驾驶车辆，将受害人载至刑警大院围墙外，凶犯可能认为这名受害女性已死，故意选择在此处抛尸。凶犯将受害女性推下车，把装有冰冻脸皮的黑色塑料袋扔到她身边，迅速驾车逃离现场。受害者在雪地上呈侧卧姿势躺了一会儿，也许是因疼痛而从昏迷中醒来，她艰难地爬起来，走进刑警大队院里，最终死掉了。

中原市刑警大队副队长向赶来协助侦破的特案组作了汇报，受害人身份尚未查明，年龄30岁左右，衣着时尚，体态丰满。

苏眉赞叹道：这女的，心理素质够强啊，我真佩服她。

包斩说：小眉姐，你佩服她什么啊，我很少听你称赞别人。

苏眉说：她爬起来后，还不忘拎起地上的塑料袋。

画龙说：因为那袋里装着她的脸皮。

副队长说：你们大老远来了，先吃饭，中不中？

梁教授说：我们先去看看那张脸。

女尸躺在冰冷的验尸台上，一名经验丰富的老法医刚刚作了局部解剖，尚未作出完整的验尸报告。旁边的桌子上放着个实验用的玻璃箱，冰冻脸皮已经融化，浸泡在血水中。老法医正在使用凝集素检验法测定死者血型以及化验水的成分，希望从水质中发现可供破案的蛛丝马迹。

法医介绍说，根据冰的形状，可以判断出凶犯将割下的脸皮扔到了一个圆形容容器里，比如脸盆。盆里的水结冰，冻住了脸皮，凶犯又将圆形的冻着脸皮的冰块装进了塑料袋。

死者外表衣衫完整，但是里面的内裤半褪，露着屁股。受害女性正值经期，粘在内裤上的卫生巾脱落出来，挣扎时，带血的卫生巾移动到了大腿内侧。凶犯想要实施性侵犯，但不知道什么原因又终止了这种行为，还帮死者提上了裤子。死者手腕上有手铐留下的深深印痕，这种痕迹警察再熟悉不过了，一眼就可以看出。

死者头皮下有出血，颅骨轻微骨折，根据创口形状作技术测验，可以判断出是一把92式手枪的枪把砸击所致。

画龙掏出配枪说：妈的，我用的就是92式，这是警枪啊。死者手腕上还有手铐印记，会不会是咱们同行干的？

老法医说：我可不敢这么下结论，涉及枪支，再加上有可能是警察犯案，案件的性质就严重喽。

梁教授说：死者是在什么状态下被割下脸皮的？

老法医说：因窒息而导致的昏迷状态。

梁教授说：窒息原因呢？用手掐晕的，还是用什么东西勒晕的？

老法医说：我觉得，应该是把一个塑料袋套在她头上，密封引起的窒息。

苏眉拍胸说道：她是挺幸运的，要是清醒状态下，割脸的时候得多疼啊。

包斩问道：刀口有什么特征？

老法医说：凶犯使用的应该是普通刀具，没啥特别的。割下脸皮，有点儿像削苹果皮，持刀者割下完整的果皮会有一种成就感。这人是个外行，要是我，会把脸皮剥得更完美一些，就像面具。凶犯不知道怎么处理眼眶周围的皮肤，腮帮子是整个儿割了下来，受害人裸露着颧骨，额头处也露着骨头。难怪值班的小唐会被吓晕，这小伙子以前是经警（经济警察），刚调来没多久。

画龙说：千万别惹法医。

苏眉笑着说：你是不是想起那个上树的女法医了？

画龙说：哈哈，那娘儿们太彪悍了，小包应该对人家比较难忘。

包斩傻笑着说：我倒是想起咱们侦破的另一个案子，就那个人皮草人案。

老法医看着女尸的脸说：真惨，比我上次见到的一个被硫酸毁容的人还惨。

苏眉说：那些做面部整容手术的女人，为了爱美，得有多坚强啊。

画龙说：媳妇儿啊，你倒是用不着，你毁容就等于整容了，哈哈。

苏眉娇嗔一声讨厌，端起老法医泡的一杯茶，想要泼到画龙身上。画龙藏在梁教授背后，笑着左躲右闪，最终还是被淋成了落汤鸡。

梁教授问道：死因是什么？

老法医说：你们猜猜。

苏眉说：失血过多？

老法医说：她是被自己活活吓死的。

那天夜里，地上的积雪未化，月冷星寒，刑警大院门前的街上空无人迹，受害女性被推下车，从昏迷中醒来，她拎着那个黑色塑料袋，袋里装着自己的脸皮，然后艰难无比地走进刑警队大院。走到值班室窗前，她站住了，在玻璃上看到了自己的脸。这名受害女性本就有心血管

疾病，她看到自己被剥皮的恐怖的脸，因惊吓死亡。

◎第三十二章 你的眼睛

究竟什么时候，我们失去了安全感，也许是因为我们看到了太多的世间惨象。

特案组召开了闭门会议，因为这起变态凶残的割脸案件有可能是民警所为，所以只邀请了当地公安和督察部门几位领导参加，普通警员都被排除在外。

一名高级督察介绍了一下本市警员违法乱纪的情况。近年来，中原市民警违规使用警械、警用车辆的情况呈上升趋势，知法犯法现象屡禁不绝。不过，非法使用枪械、丢失枪支事件只发生过数起，其中一名民警因丢失枪支不报，造成严重后果，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梁教授问道：丢的什么枪？

苏眉说：死者头上有92式手枪枪把砸击的痕迹。

高级督察说道：我们这儿还没有丢失过92式手枪，都是54和64，而且，丢失枪支全部找到了。现在有的地方买菜刀都实名制了，警用枪支管制极为严格，平时都在枪库锁着，一般是执行任务时才带枪。

副队长说：没事时，谁带那玩意儿啊，一个铁疙瘩。

包斩说：你们市有多少使用92式手枪的在职民警？

高级督察说：这个需要统计一下，这种枪是我国警界比较高端的武器，属于最新一代。

梁教授说：尽快提交一份配备92式手枪的警员名单，对了，那个丢枪被判刑的人现在出狱了吗？

高级督察说：我想想啊，那是几年前的事了，现在应该刑满出狱了，我会找到他的。

副队长说：不是我有抵触情绪，这叫什么事儿啊，追查凶手查到我们警察内部来了？我不相信这起割脸案件是警察干的，他傻啊，还用枪砸人脑袋，我看是有人故意栽赃陷害我们。

公安局领导劝道：有百分之一的可能，咱们就要作百分之九十九的努力。

画龙说：咱们警察对枪是既爱又恨啊，开枪前是警察，开枪后可能沦为罪犯。丢了枪，如果那把枪出事了，丢枪民警也受处罚。很多警察有时都会觉得枪是一种累赘，把枪带在身上要时时刻刻谨防丢失，一旦丢失，自己的工作和前途很可能受影响。如果被好人捡到，上缴公安机关，也就罢了，要是被坏人捡走，用来作案，丢枪的警察也会受牵连。

高级督察说：丢枪可是大事，丢枪对一个警察来说不仅意味着严重失职，还是一种侮辱。

画龙赞同道：警察丢枪就像一个女孩丢了贞操，不但不会获得同情，还要遭到耻笑和惩罚。

苏眉压低声笑着对画龙说：你的贞操好像不在了，我可是看过你的档案。

副队长说：有的民警一辈子都开不了一枪，倒是丢不了。

梁教授说：我也好久没开过枪了，要知道，我年轻时可是获得过警队射击比赛的前三名，你们局里有射击训练室吗？会议结束后，我们去过枪瘾。

画龙说：小包兄弟确实应该练习一下枪法，小眉就不用去了。

苏眉瞪着一双无辜的眼睛问道：为什么，歧视我们女警？

画龙说：你一拿枪，即使是站在你身后的人也得躲在射程之外，有这种震慑力就足够了。

大家都笑起来，虽然此案可能涉及警察，但是会议开得活泼欢快。警察作案，非同小可，因为警察平时与各种罪犯打交道，具有高超的反侦查技巧，这无疑会加大侦破难度。特案组分析，凶犯的身份不外乎几种，要么是在职民警，要么是被开除公职的警察，要么是被警方打击处理过的不法之徒。因怀恨在心，前来刑警大院门前抛尸，这一切都是为了报复公安部门。

案发后，当地警方做了很多细致的工作。老法医在第一时间递交了

验尸报告，对其他证物也作了检验。冻着脸皮的冰块融化后，在水里发现了鱼鳞的残片。那个包装物——黑色塑料袋在市场上很常见，不少小贩用来装鱼。一个民警推测凶犯会不会是鱼贩子，然而，因为临近春节，家家户户几乎都要买鱼，这种推测很难有说服力。

警方技术人员对死者外貌进行了复原，将割下的脸皮覆盖到脸上，死者是一个长得有点儿像孟庭苇的美少妇，眼睛很大，容颜清丽。

苏眉纳闷地说：挺漂亮的，为什么她没遭到性侵犯呢？

画龙说：也许是熟人作案，对她没兴趣呗。

包斩说：我更加倾向于警察作案，一种反侦查技巧。

梁教授：没有性侵犯，也就不会留下DNA。

这个世界上没有完美的凶杀，因为人无完人，百密必有一疏。

特案组对死者衣物进行了细致检验，这名少妇身穿白色开衫外套、瘦身加绒裤、雪地靴，里面穿的保暖内衣很新，应该是刚买的。在保暖内衣领子处发现了商标，这种保暖内衣是国内著名品牌，本市只有一家专卖店出售。画龙和苏眉立即出发，专卖店有监控，这让他们喜出望外。监控探头不仅拍到了死者前几天购买衣服时的情景，还拍到了她当时停放在门前的一辆凯迪拉克汽车，根据车牌号码，警方进一步掌握了死者的身份信息。

死者名叫茹艺，居住在市区文化路某小区，刚与老公离婚不久，案发当天驾车前往邻市，就此失踪。家人多方寻找，既没有发现人，也没有发现车，一起失踪的还有她的儿子——一个刚上幼儿园大班的男孩。

特案组深吸一口气，小男孩估计凶多吉少，这起案件不仅涉及枪支，还有可能是警察犯案。妈妈的脸皮被割下，车辆失踪，她的儿子下落不明，这使得案件的性质上升到前所未见、灭绝人性的严重程度。

梁教授下令，中原市警方立即向周边县市发出协查通报，尽快查明死者儿子的下落。第二天，接到邻市警方的反馈消息，那名小男孩找到了。

案发当晚，妈妈被抛弃在中原市刑警大院围墙外，她儿子也被扔到

邻市公安局的门前。

苏眉在电话里关切地询问：孩子怎么样了，没死吧，孩子的脸皮……有没有被割下来？

邻市警方说：没有，不过……

苏眉说：不过什么？

邻市警方说：你们快来人接走吧，这几天，孩子一直哭，嗓子都哑了，话都说不出来。小家伙吓坏了，可能看到了什么特别恐怖的事。

中原市警方派人接回了小男孩，同时通知了孩子的家人。小男孩眼窝深陷，神情呆滞，因为嗓子哭哑了，已经说不出话来。小男孩被送往医院，见到赶来的爸爸之后，小男孩的精神状况有所好转，但是24小时都抱着爸爸的胳膊，死撒手。等到小男孩能够开口说话时，两名女警先对他进行了询问。

特案组非常担心，不知道孩子有没有看到凶犯割下妈妈的脸皮。

妈妈曾经这样问孩子：你以后要是遇到坏人，想喊，坏人捂住你的嘴，咋办？

小男孩歪着脑袋想了想，说道：我舔他的手。

妈妈摇了摇头，说：你应该咬他的手。

小男孩怯弱地回答：我不敢。

母子俩驾车外出，小男孩在车上睡着了。车突然停下，妈妈被劫持，小男孩惊醒，凶犯在母子俩的头上各套了一个黑色塑料袋。凶犯驾驶着受害人的车辆，小男孩无法回忆起车开了多久，只能模糊记得凶犯有四个人或者五个人，他当时和妈妈分乘两辆车，下车后，凶犯将母子俩押进一个房间。

罩在头上的塑料袋被取下了，小男孩惊恐地打量着周围的一切，房间很大，像个仓库。

妈妈躺在一个铁架床上，双手被铐，脚被绑，不停地挣扎和惨叫。旁边站着一个拿刀的男人，正低头看着她。

小男孩的身后也站着一个男人，按着他的肩膀，要他眼睁睁地看着这一切。

苏眉小心翼翼地问道：那个拿刀的人，对你妈妈做了什么？

小男孩说了一句令人毛骨悚然的话：舔眼睛，他舔我妈妈的眼睛。

大家面面相觑，这种变态行为令人感到震惊。

妈妈遇害时对孩子说了一句话，这句话肯定让这个幼小的男孩终生难忘，在成长的岁月里需要极大的勇气来面对，只是他那么小，应该如何承受这巨大的心理阴影和母亲的爱？

妈妈看着孩子，眼神中充满怜爱，她说的最后一句话是：闭上眼睛。也许，孩子闭上了眼睛，没有看到凶犯是怎样割下了妈妈的脸皮；也许，他一直惊恐地看着整个过程……

世界上还有什么比这更残忍的事，让一个孩子眼睁睁看着妈妈的脸皮被割下来？

警方不忍再问下去，所有人都沉默着，病房里很安静。小包低头不语，苏眉的眼睛红了，她转过身，看着窗外，泪水夺眶而出。

画龙对小男孩说：孩子，我向你发誓，我从来都没发过誓，但是现在，我保证，我会亲手抓住那几个畜生。

孩子年龄太小，无法准确叙述出凶犯的长相以及体貌特征，他当时头上罩着黑色塑料袋，也说不出受害地点的具体位置。梁教授几经提示，诱导小男孩提供更多的线索，但是小男孩的回答大多是摇头，或者说不知道。

包斩问道：那几人都穿什么颜色的衣服，你还记得吗？

小男孩怯怯地伸出手指，指着刑警大队副队长——他穿着警服。

副队长走了过来，梁教授挥手示意他离开，免得他身上穿的警服再次惊吓到孩子。

梁教授问道：孩子，你好好想想，他们把你扔下车时，说了什么话？

小男孩又哭了，过了一会儿，他抱紧爸爸的胳膊，想了想说：新年好。

警方推断，那几名凶犯身穿警服，他们劫持了母子两人，割下妈妈的脸皮，故意把母子俩都扔到公安机关门前，让其去报案。这些胆大包天的歹徒，知道警方会询问小男孩，他们借小男孩之口狂妄地挑衅警方，这几个身穿警服的人对警方说——新年好！

◎第三十三章 恐怖舌头

凶手躲在物证中，魔鬼藏在细节里。

案情虽然取得了重大突破，但是警方获取的有用信息并不多。受害人好端端地开着车，在国道被歹徒劫走，因为当地公路网错综复杂，周围有高速公路、省道以及环城路，所以警方很难推断出被害人大概的受害地点。

那个囚禁母子割下脸皮的“仓库”又在什么地方呢？

孩子的父母刚刚离婚，现在妈妈又死了，这个孩子如何能够接受这一连串的噩梦？

特案组分析认为，这伙凶犯有恃无恐，即使少妇茹艺没有死亡，她被劫持时头上套着黑色塑料袋，也无法准确说出囚禁地点以及行车路线，凶犯似乎并不害怕被警方掌握体貌特征。

刑警大队副队长认为，割脸和挑衅警方之间似乎没有什么联系。如果仅仅是为了制造骇人听闻的效果，完全可以选择更加简单、直接的方式，没必要这么麻烦——割下脸皮放在水里冻起来，让孩子在一旁看着。死者见过凶手的相貌，但凶手没有将其杀死灭口。这伙歹徒具有很强的反侦查意识，应该不会留下活口。他们把被害人丢弃在公安局门口，如果是抛尸，他们为何又将小男孩丢弃在邻市的公安机关门前？

梁教授说：我觉得，这伙人犯下过不少杀人越货的大案，这很可能是最后一次作案。

画龙说：是啊，犯罪团伙第一次作案，一般都小心谨慎，不会这么胆大妄为，他们也许打算收手，和警方作一个了结。

副队长说：我大胆猜测，凶手绝对不是警察，至少跟刑事警察沾不上边儿。另外，关于制服，现在很多地方保安身上穿的制服跟警服的颜色、款式都很相近，不能排除小孩子分辨错误的可能性。这样骇人听闻的案件，参与的人越多，最终暴露的风险就越大。凶手为纪律严明的黑社会组织，至于作案动机，可能是受人指使或者就是简单的抢车劫财。

包斩说：受人指使的可能性不大，这伙歹徒没那么傻，要是受人指使买凶杀人，行凶者怎么敢暴露自己。

梁教授斩钉截铁地说：凶手要么是在职警察，要么就是被开除的民警，否则他们不能轻易拦下受害人的车辆。这伙人穿着警服，熟悉警方的执法行为，所以受害人没有看出破绽。我猜测，他们穿着警服，在国道上拦路查车，以女性或者独身司机为作案目标。

画龙说：这条消息要是公之于众，那些开车的人可就没有安全感了。

包斩说：我同意副队长说的另一条作案动机，有时我们往往把案子想得过于复杂，车不见了，咱们就从抢车劫财查起。

苏眉说：劫车杀人，最后一次作案，洗手不干之前给咱们警方一个教训，就像几个学生毕业时砸烂学校的玻璃，以此泄愤。

梁教授说：我们分析一下舔眼睛是种什么样的变态行为。

包斩说：凶手有些反常，咱们不能只按正常逻辑推理。

梁教授问苏眉：如果凶手舔你眼睛，你是什么感受？

苏眉说：讨厌，问这么恶心的问题，我觉得很恶心。

包斩说：当时，受害人茹艺被捆绑在铁架床上，孩子看到凶手舔妈妈的眼睛。

画龙说：小眉啊，你看着一个舌头慢慢伸向你的眼睛，然后开始舔.....你闭上眼，凶犯也会分开你的眼皮，强行让你眼睁睁看着，那舌头就像毒蛇的芯子.....

苏眉说：我会很恐惧，会尖叫，会挣扎。

梁教授说：你越尖叫，越挣扎，凶犯也就越兴奋，越快乐。凶犯用舌头给人一种恐惧感，达到变态心理的满足，这或许远胜于生理的快感。我想起看过的清宫档案.....

苏眉说：梁叔，我看过清宫剧，我喜欢何晟铭，帅气又痴情。

梁教授问道：这电视剧里有太监吧？

苏眉说：有啊，最讨厌太监李庆喜，巨猥琐超下流，阴险狡诈的小人。

梁教授说：舔眼睛是一种性变态行为，清代末期，有很多太监也娶媳妇儿。他们的性行为是什么样的呢？那些太监的性行为包括：欣赏自慰、对食、指奸，还有舔眼睛之类的变态行为。我认为——舔眼睛的那名凶手是性无能。因为他当时完全有条件强奸女受害人，可是却没有这样做。

这伙凶犯持枪作案，但不开枪，手段高明。警方一旦发现弹壳和弹头，就可以锁定枪支，进一步以弹定枪，循枪找人。“1997中国刑侦一号案”中，白宝山在北京和新疆开枪杀人，遗留下的弹壳和弹头成为并案的关键证据，从而决定整个案件正确的侦破走向。

苏眉调看了当地近年来发生的劫车杀人案卷宗，除了已经破获的，竟然还有四起人车失踪案件悬而未决。然而，当地警方认为四起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多为车匪路霸，与这起割脸案的作案手法没有相同之处，并案侦查条件不成熟。

梁教授部署警力分配工作，副队长联合交警部门寻找受害人的车辆，重点摸排二手车交易市场、洗车铺、汽车维修厂等地，尤其是涉及黑车交易以及改装车辆的地下工厂，对其进行详细调查。

苏眉负责了解受害人的夫妻关系和社会背景，死者遇害当天的行踪必须要搞清楚。

画龙和包斩与当地督察部门一起，对本市所有被开除或处理过的民警列出名单，全面摸排。

大家纷纷行动起来，梁教授特别叮嘱：因为凶手有枪，极端残忍，出于安全考虑，大家调查摸排之前务必穿上防弹衣，一旦发现犯罪嫌疑人，也能有备无患，减少伤亡。

首先列入排查对象的是那名因丢枪不报后来被判刑的民警，调查时发现，此人住在市区文化路，和受害人茹艺的家仅隔着一街道。这个巧合引起了警方的注意，第一个犯罪嫌疑人浮出水面，包斩有些不好意思。

思地征询画龙的意见：咱们要不要都穿上防弹衣？

画龙说：你那么怕死啊，穿那玩意儿也不嫌麻烦。

高级督察说：用不着这样吧，那名民警我见过，其实是挺老实的一个人，他倒霉啊。

画龙、包斩和高级督察立即出发，三人开着警车前往文化路，很快就到了那名民警的家。此人姓杨，四十多岁，因为丢失枪支不报入狱三年，狱中生活使他苍老，看上去像是五十多岁。高级督察和他握手，称呼他为老杨，亲切地问及他的生活，表示来慰问一下。

老杨笑呵呵地说：别来这套，我也当过警察，是不是我以前丢的那枪又犯事了？

高级督察说：你那把枪犯了好几起命案，要不怎么会拿你开刀呢，认倒霉吧。现在那枪已经找到了，我们来就是代表领导春节慰问，咱好歹同事一场，你别误会，去你家唠会儿吧。

老杨拦住他们，依旧笑着说道：咱现在不是同事了，我也不是警察了，你们有什么事就在门口说吧。

画龙说：老杨，说真的，我替你委屈。不过，你拦着不让我们进去，我们更有理由怀疑你家藏着杀人犯。

老杨笑着打开门，他老婆卧病在床，不停地咳嗽。家徒四壁，没有什么像样的家具，寒酸得令人难受。老杨的入狱使得这个家一贫如洗，他靠墙站着，不知道该说什么好。经过调查，割脸案件发生的当天，老杨一直在医院陪护老婆，不具备作案时间，他的嫌疑可以排除。

包斩注意到一个细节，老杨靠墙站着的时候，似乎在有意遮挡着什么，他背后的墙上挂着一幅全家福照片。

临走时，高级督察和老杨握手。他表示对他的生活困难会向领导反映。

包斩也上前握手，趁机观察。他终于看清楚了，墙上挂着的全家福照片是几年前的，那时老杨穿着警服，他的旁边还站着一个穿警服的年轻人。

离开老杨家，上车后，包斩将情况告知了画龙和高级督察两人，高级督察想了想说：老杨好像有个侄子，以前也是警察，后来辞职了，开了一个液化气站，听说发了财。三人决定去液化气站调查一下，苏眉打来电话，她正好在文化路附近受害人的家里，画龙开车载上她，四人一起前往液化气站。

这个液化气站距离国道挺远，位于郊区，地处偏僻，远离居民区和村镇。

画龙、包斩、苏眉、高级督察四人赶到后发现，液化气站已经废弃，大门紧闭，院里只剩下几个生锈的储罐。

液化气站后面有个鱼塘，此时正是黄昏，太阳红彤彤的，鱼塘结了冰，中间有个窟窿，岸边的枯草挂着白霜。

包斩隐隐约约觉得此地很可疑，提醒大家警惕，画龙将车停在路边，正欲下车时，一辆凯迪拉克轿车从液化气站后面的土路上急速驶来，警车内四人无法躲避，只能眼睁睁看着凯迪拉克轿车飞速撞向警车。砰的一声巨响，警车内四人的身体猛冲一下，他们暗叫一声完了，只看到眼前白茫茫一片，甚至感觉不到疼痛，完全失去了意识。

经历过车祸的人都知道，那一瞬间是多么惊心动魄。

高级督察受伤最严重，胸前和面部都是鲜血，他的身体一动不动，只剩下微弱的呼吸。

包斩肩关节脱位，他动弹了一下，嘴唇直打哆嗦，头脑也无法保持清醒。

画龙睁开眼睛的时候，看到风挡玻璃碎裂，粘着防爆膜，车门完全变形，他傻傻地看了几秒钟后，才意识到自己是两脚朝天倒着的……

警车被撞翻，跌落到路边的排水沟里。

苏眉体质最弱，她被撞得晕了过去，不知道过了多久，醒来后发现自己在一个旧仓库里，她的双手被拷在铁架床上，双脚也被绑着，一个脑袋很尖的男人正低头看着她。

◎第三十四章 鱼鳞之茎

苏眉穿着一件韩版百搭长款红风衣，下身穿豹纹修身打底裤，野性气息十足。脚上是一双黑色靴子，颇有女王范儿。脖颈上系着白色丝巾，更显时尚靓丽。她的头发梳成马尾辫，看上去既优雅又迷人。

现在，她躺在铁架床上，那个脑袋很尖的男人用力撕扯着她的衣服，很快，她的上半身就赤裸了，玉体横陈，只剩下蕾丝胸罩，蜜桃酥胸呼之欲出。

苏眉眼角含泪，不知如何应对，挣扎了几下，铁架床纹丝不动，手铐碰得当当响。

那个脑袋很尖的男人下巴也尖，小眼睛，长得奇丑无比，简直像个鬼。他凑近苏眉的脸，死死地盯着她看，然后伸出舌头舔了一下，苏眉浑身哆嗦，尖叫起来。那人按着苏眉的头，掰开她的上下眼皮，舌尖顺着她脸颊上的泪水一直舔到眼睛。

苏眉剧烈挣扎，高声惨叫，被人舔眼睛的感觉真是太恐怖了。

仓库共有两间，里面的房间传来画龙和包斩急切询问的声音，他们非常担心苏眉。

一个穿警服的人从里面走出来怒斥道：鬼尖，你鼓捣她干吗？你又不玩儿，搞这么大动静，我还怎么审他们？

那个叫鬼尖的人摸了摸自己的尖头，有些不好意思地说：勇哥，我把她的嘴堵上。

勇哥说：别鼓捣了，你打电话联系下丧彪他们，让他们带上所有的钱到这里来，来了后咱就走。

鬼尖说：上哪儿去，我的鱼塘不要了？

勇哥说：都啥时候了，警察都来抓咱们了，我审问下，看看还有没有警察跟来——你别和丧彪说警察的事，要不他就带着钱跑了。

鬼尖说：要是还有警察呢？

勇哥说：那这几个就是人质。

很显然，他们犯下的命案不止一起，丧彪是这个犯罪团伙中的一员，掌管着不义之财。很多罪犯不敢把钱存进银行。例如“3·8大案”主犯汪家礼将杀人劫来的巨款藏在挖空的木头里，刑侦一号案案犯白宝山将钱埋在树林里。

仓库里面，墙角有一堆鱼饲料，中间的铁桌子上有一叠脏兮兮的蛇皮袋子，袋子曾经装过鸡肠子和麸皮，使整个仓库都弥漫着臭烘烘的味道。外间和里间的门旁边有个饲料颗粒机，包斩的左手被铐在饲料颗粒机上，右手和奄奄一息倚在墙边的高级督察铐在一起，画龙被独自铐在一张上下两层的铁架床上。

身穿警服的那人叫做勇哥，此人很明显做过警察，他很熟悉警方的行动。包斩声称还有一队武警随后就到，劝他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勇哥诡秘地笑了笑，一眼看出他们只是走访调查，而不是前来拘捕的。

勇哥坐在铁桌子上，开始审问包斩。

审问之前，勇哥搜出了画龙等人的武器和证件，扔到了墙角的鱼饲料堆里。

包斩注意到，勇哥的审讯问话非常专业，他应该做过公安预审工作。

勇哥说：我还是第一次审问警察。

包斩说：你很快就会被警察审问的，今天，你的路走到头了。

勇哥说：我以前最喜欢审那些卖淫的。

勇哥走到外间，低下头问苏眉：你卖过几次淫？

苏眉瞪着一双惊恐的眼睛，不知道他为什么这么问，也不知道该如何回答。

勇哥继续问：你离过婚吗？

苏眉摇头说没有，鬼尖打完电话，手里拿着一把剖鱼刀，阴笑着站

在一旁。

勇哥恶狠狠地说：你要是离过婚，我就把你的脸皮割下来。

鬼尖插话道：那你是处女喽？

苏眉说：不是啊，我谈过几次恋爱。

鬼尖用牙齿咬着刀背，动手动脚就要脱掉苏眉的豹纹打底裤，他说：勇哥，你要不要办了，长得怪俊哩。

勇哥摆摆手说：我对女的没瘾，今天吸了三道黄皮，上过头了。

黄皮指的是毒品，三道代表分量，上头就是吸毒的感觉。吸过粉的瘾君子都知道，长期吸毒会导致性欲降低，无法勃起。据说，吸毒的感觉比性高潮要强烈数倍，能产生各种幻觉，但是对身体健康会造成致命的打击。

勇哥走回仓库里间，看了看昏迷不醒的高级督察，嘀咕一句：这个人我好像见过。

鬼尖继续骚扰苏眉，他不知道做了什么，苏眉再次尖叫起来，大喊着不要，语气中带着愤怒和屈辱，铁架床也碰得哐当响。

画龙破口大骂，高声安慰苏眉别怕。

苏眉的声音拖长，随即难受得哭泣起来。

勇哥皱了皱眉头，突然拔出腰间的手枪，对鬼尖喊了一声你滚开。此人喜怒无常，杀人毫无预兆——他要开枪打死苏眉。

包斩见状急忙站起来，尽管手被铐着，行动不便，但是包斩仍然想要夺枪。

勇哥退后一步，包斩拦在他面前。

任何人面对枪口都会害怕，包斩哀求道：大哥，别开枪，有话好好儿说。

勇哥说：怎么，你要替她挡子弹啊。

包斩的语气有些颤抖，充满紧张和惊恐，他极力让自己镇定下来，用一根手指指着自己的胸口说：要开枪，你朝这里开。

勇哥扣动扳机，砰砰，一连开了两枪，都打在包斩胸部。包斩一头栽倒在地，趴在警察身上，不知死活。

画龙心里一直琢磨着怎么脱离险境，现在看包斩倒下，急切地大声喊道：小包，小包。

勇哥看了看手中的枪，突然笑了，用脚踢了踢地上的包斩说：别装了，你穿着防弹衣呢。

包斩依旧一动不动，但是他的身下并没有流出鲜血。

勇哥说：你小子还怪精哩，故意让我往你防弹衣上打，我再开枪，就瞄准你的头。

苏眉大哭起来，这时，鬼尖的电话响了，他接完电话，对勇哥喊道：丧彪他们人齐了，这就来，半个小时。

勇哥数了一下弹匣里的子弹，还剩四发，足够杀死画龙几人。

画龙骂道：你这狗杂种，我真看不起你。

勇哥冷冷地问道：为什么？

画龙说：其实你用不着杀人，也用不着抢车卖钱，你往十字路口一站，胸口挂个牌子，写上“五块钱打一拳”，就连老太太和小学生都会排队揍你，这样你就能成百万富翁。就算你是魔鬼，我也会尽情嘲笑你。像你这种人渣，我只需要一拳，就能把你的牙打到肚里去。

勇哥恼羞成怒，猛地走到画龙面前，用枪顶住画龙的脑门儿说：你再说一句试试，我看你敢不敢。

画龙坐在铁架床的下铺，双手被手铐铐在床的两边，他视死如归地说道：开枪，我要是眨一下眼睛，我就算没种。

勇哥盯着画龙的眼睛，手指放在扳机上，随时都可能开枪。

画龙说：半脸人会带着你参观地狱。

勇哥问道：半脸人是谁？

画龙说：上一个用枪指着我脑袋的人。

勇哥收起枪，说道：是条汉子，我最后一个杀你。

外间仓库里，鬼尖已经伏在了苏眉身上，苏眉放弃了挣扎和抵抗，任由他的舌头舔过脸庞，舔向眼睛。勇哥心里也在想接下来怎么办，如果还有警察到来，留着这四人可以当人质，但是和警察谈判根本不会有什么好结果。如果现在逃跑，这些年杀人越货的非法所得都在丧彪手里，扔下那些钱，心有不甘。再说，他们抢来的车和画龙开来的警车都撞坏了，徒步逃跑也跑不了多远，不如在这里等待。

鬼尖兽性大发，他站起来，先褪下苏眉的打底裤，接着脱掉了自己的裤子。

苏眉闭上了眼睛，知道将要发生什么。

然而，鬼尖站在地上，身体僵硬，嘴角抽动了几下。不知为何，他疼得龇牙咧嘴直叫唤。

苏眉斜眼看了一下，鬼尖下身的那东西滴着血，非常吓人。

原来此人少年时手淫过度，每天都要自慰三次以上，过度纵欲导致生殖器又红又肿。初中也没毕业，此后贩鱼为生。中年时，他患上了一种罕见的鱼鳞病。鱼鳞病是种皮肤病，外观如鱼鳞状或蛇皮状，重症者皮肤皴裂、表皮僵硬、粗糙状如鱼鳞，鳞片下渗出血液。他的病情日益严重，就连下身也蔓延上了硬质鳞片。这个男人的生殖器上满是鱼鳞，每一片鱼鳞下面都是一道皮肤裂口，如果勃起，裂口处就会出血。

鬼尖贪恋美色，想要强奸苏眉，但是只能望着美女兴叹。

他站在地上，那东西滴着血，布满的鳞片如同倒刺，虽然勃起但因疼痛很快就疲软了。

勇哥等得有些不耐烦了，犹豫着要不要杀死画龙他们，赶快逃命。

他掏出枪，对准了包斩的头，包斩突然说道：小时候，你爸和你妈离婚了，你很想你妈。

包斩来之前，穿上了避弹衣，他并不是怕死，这仅仅是出于对梁教授的服从。他倒地不起，并不是假装的。警用手枪近距离射击，连中两枪，即使是身穿防弹衣，也会立即失去行动能力。子弹产生的冲击力撞断了包斩的肋骨。

他忍着痛，趴在地上，回忆起一个细节，老杨家墙上挂着的那张全家福少了一个人。老杨是勇哥的叔叔，全家福中有他们家所有成员。不过，包斩在照片中并没有看到勇哥的妈妈，勇哥身后只站着父亲，这说明他母亲要么死了，要么离婚了。受害者茹芝——那个被割下脸皮的女人，就是个离婚女人。勇哥又问及苏眉是否离过婚，种种迹象结合起来，包斩推测，勇哥的父母很可能在他小时候就离婚了，他恨这个世界上所有离婚的女人……这种恨应该是出于爱。

勇哥愣了一下，收起枪，他走了几步，停下来看着窗外出神，心里想起很多往事。

勇哥背对着屋内诸人，天赐良机，包斩用肢体语言示意画龙把床举起来，画龙努嘴，意思是中间的桌子是个障碍。包斩悄悄地站起，屏住呼吸，他忍着胸部的疼痛，猛地踹开中间的桌子。画龙同时使出全身的力气，以双腿为支点，将铁架床背了起来，尽管手铐勒得手腕一阵剧痛，但是这机会稍纵即逝。画龙咬紧牙关，弯下腰用力将铁架床抬高，然后翻转过来，砸向勇哥。

其实，这只是一瞬间的事情。

有一种说法，胎记是一个人上辈子被杀死时留下的伤口部位。

勇哥的额头上有块胎记，被头发遮盖着。他听到响声，回过头，看到一张床迎面而来，床角正好砸在他额头上。

鬼尖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他左手捏着一团纸，纸上还有擦拭的血，右手拿起刀，裤子还未提上，急匆匆地闯进仓库里间。

包斩一脚踢向鬼尖的下身，几个鳞片迸裂到空中，鬼尖惨叫一声，倒在地上。

◎第三十五章 碎尸喂鱼

鱼塘岸边是冰冻的土壤，起伏的旷野白雪皑皑，田边堆着油菜花秆，上面的雪像厚厚的棉被，草叶挂着冰凌，结了冰的鱼塘水面平滑如镜，中间有个砸开的冰窟窿。

警方后来在鱼塘里打捞出一些可疑的骨骼残片，经过鉴定，这些系人类骨骼。

如果杀死所有的鱼，肯定能在鱼腹中找到更多的东西。

一个人驾车出行，开着开着，车不见了，开车的人也失踪了。

亲人抱着遗像深深一吻，照片上的人也许在微笑，露着洁白的牙齿，那牙齿如今在鱼腹之中，鱼在池塘里游来游去，一个人就这样消失在鱼的肚子里。

每个拥有私家车的人，都对劫车杀人案特别关注，也许有一天厄运就会降临到自己头上。

这起特大杀人劫车团伙案共有六名犯罪嫌疑人，首犯杨勇，团伙成员有鬼尖、丧彪等人。他们的作案时间长达四年，作案时身穿警服冒充警察，在公路上拦车检查，以缉毒为借口，控制受害人，劫走车辆，然后杀人灭口，碎尸喂鱼。

杨勇只有30岁，在犯罪团伙中年龄并不大，但因为心狠手辣，胆识过人，再加上他曾经当过警察，有着丰富的反侦查经验，其他成员都尊称他为勇哥。

我们对别人的了解都停留在表面那一层，最善良的人也曾经有过最邪恶的念头。

我有野兽封印在胸中，你有恶魔深锁在眼眸。

杨勇在小时候，无论亲戚和邻居、老师和同学，都认为他是一个内向、胆小的孩子。

六岁的时候，他的父母离了婚，离婚对一个孩子有着深远的影响。

父母几乎天天吵架，家里的碗都摔碎了，电视机也砸了，杨勇畏畏缩缩站在墙角，看着一片狼藉的家，他心里特别害怕爸爸妈妈提到离婚这两个字。有时，他在睡梦中惊醒，侧耳倾听父母吵的是些什么，其实都是些生活琐事。提到离婚的时候，这个孩子依然在装睡，但是爸爸妈妈回头一看，孩子闭着眼，满脸是泪。

有一天夜里，父母吵得非常凶，他悄悄地用椅子顶住门，不让父母去离婚。这个孩子觉得，父母走出家门后，他就再也见不到其中的一个了。

对于以后跟爸爸还是跟妈妈在一起生活，都不是他想要的。

然而那天夜里，妈妈推开他，搬开椅子，离开了家，从此再也没有回来。

杨勇——这个六岁的男孩站在家门口号啕大哭，狠心的妈妈头也不回。

从此，杨勇跟着父亲长大。

他很想念妈妈，哪个小孩不想念自己的妈妈呢？

爸爸骗他说：小勇，等你16岁的时候，你过生日的时候，你妈就回来。

杨勇和父亲住在城市郊区的农民房，他每天上学都要穿越一大片油菜花地，那金灿灿的油菜花给了他等待下去的勇气，心中的信念让他坚定自己的步伐。他一个人，一个小孩子，走过一大片油菜花地，他常常想，就这么一直走，一直走，妈妈就会回来。

他一直等着，盼望着。

尽管父母已经离婚多年，他还记得妈妈的样子，有些人是永远都不会忘记的。他一直等到16岁，可是生日那天，妈妈没有来，只有漆黑的夜和冰冷的饭陪伴着他，粗心的父亲甚至忘记了他的生日。

那天夜里，父亲在床上鼾声震天，杨勇在自己的房间里恶狠狠地吊死了家里的猫。

他用削铅笔的小刀将死猫肢解，装进了垃圾袋。从此以后，他再也没有哭过，再也没有流过眼泪。

这个少年变得坚韧阴沉、孤僻内向，学习成绩直线下滑。他喜欢黑暗，无缘无故地砸碎路灯，管理部门更换上新的路灯后又被他砸碎，他放学回家的那条路总是黑的，在黑暗中他觉得很安全。他恨女人，曾经多次埋伏在黑暗的冬青丛里，用石块袭击骑车的陌生女人。这种恶行对他来说是一种乐趣。中学毕业后，他在社会上鬼混了两年。阴雨天，他喜欢去汽车站附近的录像厅看录像，平时更喜欢玩台球，因为在台球厅，打架的概率比较大，和别的小痞子不同，他用球杆做武器时，会把球杆折断，将尖锐带刺的那一端狠狠地扎进对方的身体。

杨勇特大杀人劫车团伙的成员，大部分是打架斗殴时期结识的死党。

父亲看他整日里游手好闲，呼啸成群，就让他当兵去了云南。复员后，他的叔叔是警察，托关系为他找了一份协警的工作，后来，又花了很多钱转为正式的民警。

有一次过年照全家福的时候，已经当上警察的杨勇隐隐约约觉得身后少了一个人，他以为自己这么多年忘记了母亲，可是母亲的身影已经深入骨髓，无法磨灭。

杨勇曾经也想当个称职合格的警察，娶妻生子，过平平淡淡的生活。但他结婚后，和妻子的感情日益恶化，甜蜜的爱情如烟花般只有一瞬间。婚后的第一个春节，他站在院里的雪地上，用尿写下“我爱你”，然后喊老婆来看这三个热气腾腾的字。春节过后，两个人从互相拌嘴到大吵大闹，从绚烂到苍白，妻子被他打得遍体鳞伤，好端端的一个家满目疮痍，最终俩人离婚，他没有再娶。

他做警察时，抢劫犯、杀人犯抓不到，就喜欢抓卖淫女，敲诈嫖客。

因为刑讯逼供，杨勇受到过处分，他常常殴打的不是嫖客，而是妓女。

离婚后，杨勇整天醉生梦死，破罐子破摔，在旧日狐朋狗友的影响下，沾染上了各种恶习，身为警察的他竟然赌博、吸毒。因为屡犯禁

令，违法乱纪，杨勇被开除公职，驱逐出警察队伍。

杨勇开了一家小型液化气站，但是很快就倒闭了，他纠集一批死党，开始了劫车杀人的犯罪生涯。这伙歹徒有个共同点：吸毒。吸毒需要大量资金，仅靠积蓄和工作收入很难维持。

丧彪从外省盗窃来一辆公安面包车，这辆车成了日后这个团伙作案的主要工具。

这伙歹徒买来了警服、手铐、电警棍、对讲机等用来作案，然后开着车，想要搞一把枪。他们在周边县市寻找机会，有一次看到一名军官走在路上，腰中鼓鼓的似乎有枪，这名外地军官前来执行抓捕逃兵的任务，身穿警服的歹徒将其骗上车，杀害后抢得一把92式手枪。此后，丧彪又前往云南边境，购买毒品时买了一些子弹。

他们将尸体带到废弃的液化气站，此处紧临鬼尖的鱼塘，是个处理尸体的好地方。

杨勇特大犯罪集团的杀人毁尸行为几乎都是在液化气站的旧仓库里进行的。

尸体放了一夜，第二天，丧彪问如何处理尸体。

杨勇说：砍了，咱们都动手。

鬼尖说：没有整过，不敢砍。

杨勇说：咱们几个，杀人一起杀，砍人一起砍，就是扔骨头也得一块扔，谁也跑不了。

丧彪说：对，都是一样的罪。

这伙灭绝人性的凶犯反锁上仓库的门，找来刀子和钢锯，开始分尸。

丧彪落网之后，供述了所有罪行，当时负责作笔录的民警心里有一种透彻心肺的恐惧，丧彪供述的分尸过程摘录如下：

勇哥拿着刀子，摸了摸那人，先从软乎的地方下手。我记得很清楚，他先卸的是右胳膊，从胳肢窝里割了几刀，卸不下来，他就用脚踩

着那人的胳膊，硬掰下来。接着是左胳膊，也是这样弄的。又卸下两条腿，从大腿根那里，刀子割不动就用锯，锯条都断了一根，还用了铁锤。我卸的脑壳，从脖子与脑壳的连接处，把头从左边扭到右边，转圈。鬼尖卸身上，肚皮是旋下来的，掏出肠子啊啥的，有血管，拉不开，就拿刀割开。鬼尖一边割一边哭。最后卸肋骨，俺都动手了，一根一根地卸，刀子不好割，钢锯也伸不进去，就用手把肋骨条扳下来。最后就剩一根脊梁骨了，用刀子一节一节地割开。后来，就用那个打鱼饲料的机子，把那些东西都打碎了。鬼尖喂鱼，喂了两个星期才喂完。

在他们杀害的九人中，有七人被这群丧失人性的凶徒用相同的方式毁尸灭迹。

他们第一次杀人劫车是在四年前，按照事先密谋好的作案方式，一名同伙在国道路口寻找到合适的目标，然后用手机立即通知杨勇：过去了，黑，一个人，奔驰。

这是暗语，意思是堵截这辆黑色奔驰，车上只有一人，适合下手。

杨勇和其他犯罪团伙成员身穿警服，在前方将黑色奔驰车拦住。

杨勇敬礼，姿势非常标准，他说道：我们是缉毒队的，现在正进行例行检查，请出示一下您的证件。

杨勇当过警察，熟悉警方的执法行为，司机看不出什么破绽，递上驾驶证和行车证后，杨勇的对讲机响了，另一名同伙模仿警察的口吻，用对讲机告诉杨勇，有一辆黑色奔驰车涉嫌运毒，车牌号码不明。司机听到后，杨勇就客气地说要将车带到队上检查，司机无奈之下只能表示配合。杨勇给司机戴上手铐，头上罩着黑色塑料袋，将司机推到偷来的公安面包车上，一行人开着两辆车回到液化气站。

整个过程不到十分钟，没开一枪，一辆黑色奔驰车就到手了。

他们的目标是价格不菲的好车，而且车上只有一名司机时，才会选择下手。四年间，他们抢劫了八辆车，所得赃款挥霍大半，剩下的放在丧彪家里由他保管，杨勇告诉同伙，等财产积累到一定程度后再进行分赃。

杨勇对这支“队伍”要求很严，堵车时敬礼的手势必须做得非常标

准，为了加强训练，他甚至带领同伙在公路上堵截过往车辆，当时只是演习，没有抢车。由于其“管理严格”，反侦查手段高，一桩桩血案发生后，杨勇等人一次次逃脱了警方的侦查。这使得他的胆子越来越大，最终竟然到了挑衅警方的嚣张程度。

受害人茹艺被这伙亡命之徒以同样的方式劫持到仓库，茹艺是离异少妇，杨勇痛恨所有离婚的女人，他觉得离婚女人都不要脸，那么狠心，居然舍得抛下自己的孩子。所以，他让鬼尖割下了茹艺的脸皮，还残忍地让小孩子看着。

割的时候，为了不让茹艺剧烈挣扎、大喊大叫，鬼尖给茹艺服用了毒品。

杨勇没有杀死茹艺的孩子，也许，他觉得那个流泪的小男孩就是童年的自己。

茹艺惨遭割脸，昏迷不醒，鬼尖觉得她的脸太过恐怖骇人，就给她头上套上了塑料袋，杨勇等人误以为她已死亡。这一次，他们没有选择碎尸喂鱼，而是将“尸体”扔到了刑警大队门口。除了恨离婚女人之外，杨勇对将他开除公职的公安局领导也怀恨在心。

杨勇说：那帮废物，我就不信他们能抓到我。

鬼尖说：勇哥，这个小孩呢？

杨勇说：也给警察送去，过年了，给他们送点儿礼，让他们过个好年。

丧彪说：会不会太冒险了？

杨勇说：咱们走上这条路，早晚被抓，早一天晚一天的事，其实我想离开这里，干大事。

丧彪说：啥大事？

杨勇说：咱们有枪，可以绑架啊。

鬼尖说：绑架谁啊？

杨勇说：胡润富豪榜上的人，咱们绑架一个，就发大财了。

丧彪说：嘿嘿，这主意真不错，咱们过了年就走，到南方去，到香港去，干大事。

割脸案发，满城皆知，杨勇的叔叔当过警察，出于一种直觉，杨勇的叔叔第一个怀疑到了自己的侄子。所以，当特案组和督察去他家走访时，他故意挡住了挂在墙上的那张全家福照片。包斩发现了这点，根据照片上的线索，顺藤摸瓜找到了杨勇的液化气站。杨勇开车撞伤特案组三名成员以及高级督察，然后将他们铐在仓库。

画龙趁其不备，搬起铁架床，砸向杨勇的脑袋，杨勇当场昏死过去。

包斩一脚踢中鬼尖的下身，鬼尖那布满鱼鳞的生殖器严重受伤，倒在地上嗷嗷惨叫。包斩猛地往下一坐，坐在鬼尖小腹上，鬼尖的身体一挺，头歪向一边吐了，喷出的脏东西在空中画了道弧形，呕吐物落在地上，散发着难闻的气味。接连两下重创，鬼尖站都站不起来。包斩的手虽然被铐着，但是身体能动，他调整姿势，搜出了鬼尖放在裤兜里的钥匙，打开了自己的手铐……

杨勇特大杀人劫车案告破，团伙成员全部落网！

画龙和包斩身上多处受伤，住进了医院，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的领导对其进行了慰问。

画龙对高级督察说：哥们儿，真羡慕你，眼睛一闭就晕过去了，眼睛一睁凶手就落网了。

高级督察讪笑道：抱歉，你们都受苦了。

包斩说：不知道能不能找到杨勇的妈妈，让他行刑前见她一面吧。

副队长说：能找到也不找，这些人死有余辜，不值得同情。

政府和当地公安部门领导称画龙和包斩是英雄，表示要对特案组进行嘉奖。

梁教授说：嘉奖就不必了，英雄身上的伤疤就是最高的荣誉。

等到所有人都离开病房，苏眉给画龙和包斩剥甜橙吃，她心里有一

句话想问。

苏眉说：在那仓库里，当时我想，我快要死了，死之前，我想问你们俩一个问题。

画龙说：傻丫头，有我在，你怎么会死呢？

包斩有些不好意思，他隐隐约约猜到苏眉想问什么，他心里已经有了答案。

苏眉欲言又止，她想问的那句话终究没有说出口，泪水涌出来，渐渐地模糊了视线。

第八卷 林家凶宅

属于我的一切都与我不影随形。——赫塔·米勒

中国四大凶宅：帝都朝内大街81号、魔都武宁路林家宅37号、金陵戴笠楼、香港高街麻风病院。

繁华的帝都，寸土寸金，偏偏有这么一座空楼，几十年来矗立于闹市之中，空楼阴森恐怖，很多人都说它就是一座鬼宅，这就是著名的朝内大街81号。

金陵戴笠楼的恐怖故事在当地广为流传，据说阴森的走廊上有一个入形烧痕，虽然岁月弥久，仍清晰可辨。楼下还有十几层地下室以及一个神秘的洞穴，里面有什么，无人知晓。

高街应该是香港最热门的闹鬼之地，这里发生过很多不可思议的事情。战时，此处是一间麻风病院，很多人自杀。阁楼是当年吊死囚犯的地方，如今改为安老院，一些老人声称自己看见了吊死的人，甚至能够准确描述出死者的衣着和面貌。

下面要讲述的，是发生在魔都武宁路林家宅37号的故事！

◎第三十六章 人血豆腐

有天夜里，一个人拨打110报警电话说：我杀人了。

此人的声音非常怪异，阴阳怪气的，他在电话里嘿嘿地笑，鼻音很重，似乎捂着嘴巴，故意压抑着自己的声音。接线女警很镇定，要他简明扼要地说明情况，那人沉默了一会儿，最后只留下了一个地址，就挂断了电话。

地址是：武宁路林家宅37号。

110接线女警常常遇到各种骚扰，她们接到最多的报警电话就是接通后立即挂掉的那种。拨打骚扰电话的以小孩子和中年人居多，内容五花八门，大多让人哭笑不得。有的人钥匙丢了要110帮忙寻找，有的孩子拨打电话要求民警去抓捕动画片里的坏人，还有的人因为迷恋女接线员的声音，不断地骚扰，求爱求婚的大有人在。

杀人者拨打电话投案自首时，一般都会紧张，很少有人能笑得出来，接线女警以为是恶作剧，并没有特别在意，但110的职责是有警必接，接警必出。110指挥中心通知了辖区派出所，派出所也觉得是谎报警情，不是很重视，再加上当时正值深夜，所以只派了两名民警出警。

两名民警，一老一少，他们是师徒。

刚刚参加工作的刑侦警察一般会找个经验丰富的老刑警拜师，这样能提高办案水平。听说辖区内发生一起杀人案，小刑警既紧张又兴奋，把手铐、电警棍都挂在身上，催促老刑警快出发。老刑警哈欠连天，斥责小刑警大惊小怪，只拿着个手电筒就出门了。

林家宅37号和武宁路派出所距离不远，师徒两人徒步前往。当时大雾弥漫，没有月亮和星光，街灯模糊昏黄，只能照耀一小片区域，能见度很低，十米之外，根本看不到人。

林家宅37号位于一个交叉口，几条道路交叉成剪子型，林家宅是一座旧楼，正好处在“剪子口”的位置。从风水上讲，这地方极凶极煞。这座建筑年代久远，墙体斑驳，青砖上生着绿苔，楼体破旧，还有个欧美风格的拱顶，笼罩在雾气中，看上去像一座古堡。

每个警察对于自己参与侦破的第一起凶杀案都会印象深刻，终生难忘。

老刑警看着这座旧楼，说道：这个地方，我好像来过。

小刑警说：师傅，房子很大，一看就是大户人家。

老刑警说：我想起来了，20世纪80年代，这里发生过一起人命案，那是我办的第一起凶杀案。

小刑警说：什么案子？

老刑警说：这栋楼的户主姓林，并不住在这里，房子一直出租。那时，这楼里租住着两户人家，楼上住着的那户人家有个男的，精神不正常，把楼下住着一个女孩杀了，还割下了她的头。这是1983年严打时的事，案子早就结了，不过人头没找着。

小刑警紧张起来，说道：那人头可能还在这楼里，师傅，真巧啊，这也是我当警察以来接的第一起凶杀案。

院门是铁栅结构，油漆早已脱落，锈蚀的铁条断了一根，老刑警和小刑警从铁栅门缝隙里钻了进去。院落里荒草丛生，看上去很长时间没有住人了。杂草间，一条小路连接着院门和楼前走廊，干枯的葡萄藤缠绕着走廊的柱子，在手电筒的照射下，就像是人的筋脉，看上去触目惊心。

小刑警向着旧楼喊了一声：有人没？

老刑警似乎觉察到什么异常情况，他把手指放在嘴唇上，轻轻说：嘘。

小刑警不敢再说话了，提高警惕，抄起腰间的电警棍。

老刑警看到，走廊上竟然有一个小旋风，正卷着草屑和灰尘缓缓打转，非常诡异。

当时浓雾重重，起雾的时候一般没有风，贴着地面刮起的这个小旋风令人感到奇怪。旋风卷着雾气，有变大的趋势，这个逆时针转动的空气旋涡，从云层般的雾气里降低到地面，不规则地移动着。

小刑警穿着一双大头皮鞋，老刑警刚要提醒他，小刑警一脚踩在了小旋风上。

旋风随即消失不见，周围一片白茫茫的，雾气缭绕，仿佛不是置身人间。

小刑警问道：师傅，怎么了？

老刑警自我安慰道：没事，我们要相信唯物主义，相信科学发展观，不能迷信。

老刑警说完，小刑警反而更害怕起来。

他们面前的这座古堡似的破旧建筑，在夜色和浓雾中更加显得阴森恐怖。

门从里面锁着，推了一下，纹丝不动。

老刑警敲了敲门，喊道：谁打电话报的警？

小刑警给自己壮胆，说道：开门，我们是公安局的。

门里面寂静无声，似乎没有人住，这师徒俩也觉得报警电话很可能是一出恶作剧。但是他们心想，既然来了，就查看一下吧，即使有人谎报警情，也总要确认一下。

这座旧楼的门锁着，两个警察打着手电筒查看，一楼的窗户竟然全被砖头封死了。

老刑警用手电筒照着二楼窗户，说道：你从二楼进去看看。

小刑警心里直打退堂鼓，说道：要不，咱回去再多叫一些人来？

老刑警说：这大半夜的，折腾同事干吗，咱俩先看看。

二楼有四个窗户，小刑警用手电筒挨个儿地照，琢磨着从哪个窗户爬进去，他看到靠近墙角的那个窗户，似乎有个影子一闪而过。

小刑警大叫起来：那里有人！

老刑警用手电筒照着那个窗户，看不出有什么异样，他说道：你眼

花了吧。小刑警说：师傅，我真不敢进，要不，您进去看看得了，没事的话，咱就赶紧回去。

老刑警说：你小子别和我耍花样，还能让师傅打头阵啊，年轻人得多历练一下，当警察胆小可不行。

小刑警只好硬着头皮，抱着柱子爬到走廊顶上。走廊上方架着很多竹竿，蔓延着一些干枯的葡萄藤。如果在夏天，这条走廊是绿色的，会有成熟的葡萄低垂下来。小刑警在上面踩着竹竿前进，老刑警在下面用手电筒照着，提醒他小心。小刑警行至走廊尽头，伸手拉开窗户，一股怪味扑鼻而来。窗户后有窗帘，看不到里面的情况。小刑警骑虎难下，只好给自己壮胆，他把手电筒放进口袋，双手扳着窗台，纵身一跃，从窗口爬了进去。

小刑警觉得自己的脚踩到了什么东西，他站在那里，不敢动了。

老刑警在楼下喊道：有情况吗？

房间里漆黑一片，小刑警从口袋里拿出手电筒，另一只手慢慢地拨开窗帘，他看到白裙子的一角，手禁不住哆嗦起来，这窗帘后面莫非站着一个白裙子的女人？

小刑警越想越害怕，隐隐约约觉得有个穿白裙子的女人吊死在窗前，或者窗帘后有个白衣女鬼，他的手直打战，手电筒不小心掉在了地上。

老刑警看到灯光灭了，焦急地询问他怎么了。

小刑警捡起手电筒，横下心将窗帘拉开，他看到这是一个狭小的杂物间，窗帘后有个衣架，上面挂着一件白裙子，裙角随风飘动。

虚惊一场，小刑警出了一身冷汗，他定了定神，对楼下的老刑警说没事。

他握着手电筒，手里黏糊糊的，以为是自己出的汗，小心翼翼上前走了一步，感觉自己的脚陷了进去，就像踩在了豆腐上面。

他用手电筒向地面一照，禁不住浑身哆嗦，啊——小刑警大声惊叫起来！

房间地面上凝固的鲜血就跟豆腐似的，踩上去，犹如陷在红色的泥浆里。小刑警即使没有侦破经验，也意识到这么多鲜血至少得是好几个人身体里流出来的。手电筒刚才就是掉进了凝结的血块中，小刑警手上黏糊糊、滑腻腻的全是血。

老刑警爬进窗户，当即向局里汇报情况，法医和一队刑警赶来了。

经过初步勘验，房间地面上是人类的血液，死者至少有六人，而林家户口簿上只有四口人。

房间里没有尸体，这栋楼也很久没有人租住了。

人的血液总量大约是体重的8%。比方说，一个人体重50公斤，血液有4公斤，6个人就是25公斤血液。这个狭小堆满杂物的房间里，至少有25公斤人血，凝结成豆腐状。

法医像卖豆腐的小贩那样，用一把脏器刀，从地面上挖出一块四四方方的人血豆腐，然后托在掌心仔细观察，凝固的血块颤悠悠、沉甸甸的。6个人的血液混合在一起，在狭小的房间地面上凝结成了豆腐。

小刑警说：这么多人血是从哪来的？

老刑警说：一起特大凶杀案！

法医说：凶手弄这么多人血想干吗？

◎第三十七章 幽灵汽车

公安部是我国公安工作的最高主管部门，每天都接到各地发生的一些大案要案的汇报。

特案组办公室位于公安部刑事侦查局，由副部长白景玉直接负责，特案组接手的都是社会影响极其恶劣的特大凶杀案、特殊凶杀案，每一宗都是惊天动地的案子！

梁教授看着刚刚呈送来的案卷，现场的血液之多令人感到震惊。

梁教授说：这个凶手，不仅杀人，还有放血的变态嗜好啊……

白景玉说：我想起两个杀人恶魔，陈友锋和黄涌。

陈友锋自制分尸台杀人放血，他用电焊机焊制了一个分尸台，台子一端有个金属盆。陈友锋杀人时，用刀割破被害人的颈部血管，对着金属盆放血。此人作案手段异常残忍，从最初的简单分尸，到最后放血剔除受害人骨肉，他先后杀害10人，2004年被执行枪决。

黄涌“智能木马”连环杀人案震惊全国，这个瘦弱萎靡的青年杀死17人，在网上流传的悍匪排行榜上位列第十六。黄涌杀人只为取乐，没有别的犯罪动机，他将家中面条机改装为杀人器械，取名为“智能木马”。黄涌从网吧将受害人骗至家中，以过“智能木马”测试关为由，将受害人捆绑在“智能木马”上，勒死之前，该犯有过放血行为。最后一名受害人侥幸脱险，四天之内，黄涌杀了他五次，用注射针对着受害人的脖子和肚子乱扎，扎一次就出一次血。最后，黄涌突然心软，将其放走，惊天大案浮出水面。

梁教授说：不对劲儿啊，法医报告是不是弄错了？

包斩看了下法医报告和现场照片，说道：当地法医物证实验室对血液样本进行了检测，他们认为，死者至少有六人，可是却只检测出四个人的DNA，另外两个人难道是凭空出现的？

梁教授说：这个案子挺诡异的。

包斩说：打电话报案的那人居然没找到。

白景玉说：一个公用电话亭，报案人没有留下任何联系信息。

苏眉说：小包，给姐看看。

苏眉从包斩手里拿过现场照片，那些触目惊心的红色让人反胃，林家宅房间地面上的血液没过脚踝，然后凝固成人血豆腐，勘验的警察在上面踩出了很多坑，人血豆腐的表面已经泛黑，非常平滑，下面还是鲜艳的樱桃红。

苏眉捂着嘴巴，恶心地说道：我从来不吃豆腐，可是，以后怎么吃酱牛肉啊。

画龙走过来，揽住苏眉的小蛮腰，说道：小眉，今天怎么这么大方，你要请吃饭啊？

苏眉翻了个白眼儿，正色说道：手，拿开。

画龙笑呵呵地放开手，耸了耸肩膀。

苏眉故意当着大家的面，两只手揽住包斩的脖子，用一种迷离的眼神看着他。

苏眉吐气如兰，柔声问道：小包弟弟，如果你没穿防弹衣，你还会为我挡子弹吗？

包斩有些不好意思，支支吾吾说不出话，脸红了。

画龙说：小眉，你怎么不问我这个问题？

苏眉瞪了画龙一眼，扑哧笑了。

特案组赶往机场，因为案发地天气状况恶劣，他们所在的航班被迫延误两个多小时，最终改降到邻近的机场，此时已是晚上10点，天空淅淅沥沥下着小雨。特案组四人满腹牢骚，但又无可奈何。画龙在飞机上已经和空乘人员吵了一架，看到当地公安单位没有安排接机车辆，禁不住破口大骂：他妈的，难道咱们要打出租车？

梁教授说：发火也没用，他们应该在另一个机场等咱们呢。

苏眉拿起手机说：我让他们现在就派车过来。

包斩说：两个城市离得挺远，我倒是有个办法，咱们开车过去。

画龙问道：车在哪儿？

特案组在机场公安分局借了一辆车，借车时发生了一段小插曲。特案组名震警界，机场分局领导不认识他们，也不相信特案组会来借车，甚至开玩笑说“你们要是特案组，我就是白景玉”。特案组证实自己的身份后，分局领导态度好转，一些警员纷纷要求合影留念，索要签名。

画龙开车，驶向高速公路，雨越下越大了。

夜幕中电闪雷鸣，在这种恶劣天气里，公路上车辆稀少，开出很远也没有遇到一辆车，只有潮湿的空气和泥土的腥气从车窗外飘进来。

苏眉关紧车窗说：你们，听说过幽灵车吗？

梁教授闭目养神，包斩摇头说没有。

画龙说道：我听说过幽灵船。

这个世界上，不仅有幽灵船，还有幽灵车。

幽灵船是无法解释的鬼魅一样的船只，它们通常是失踪或已沉没的船只，但又再次出现。最著名的幽灵船当属“漂泊的荷兰人”，这艘船在17世纪沉没，几百年来不断被目击、报道，有人声称这艘船如幽灵般出现，尾随其他船只，然后突然消失。

除了幽灵船之外，还有幽灵车。据说，广深高速公路有个车祸频发的路段，有人在午夜碰到过没人驾驶但在前行的汽车。这些车辆非常诡异，完全没有声音，就像一个影子似的擦肩而过。很多人说，因车祸而逝去的司机在深夜驾车回家，惨遭横祸的乘客也会在夜里搭乘顺路车辆，鬼搭车的故事广为流传。

画龙不以为然地说：我开车这么久了，一次也没看到过幽灵车，也没有鬼搭过我的车。

苏眉说：画龙哥哥，快闭嘴，我听说，只有快死的人才能看到幽灵车。

前方有一座桥，路边竖着交警部门的提示牌，提醒过往司机此处为车祸多发路段。桥下积水，落了一些枯枝败叶，画龙减慢车速，开过水洼，上桥后，迎面驶来一辆小货车。车灯晃眼，画龙长按喇叭，提醒来车注意，那小货车却不避让，依旧在路中间行驶。画龙急打方向盘，两车交会时，大家看了一下小货车的驾驶室，不由得目瞪口呆——驾驶室内空无一人！

画龙踩住刹车，因为路面湿滑，车缓行了一段距离才熄火停了下来。

大家面面相觑，一阵寒意从心底升起，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如果是错觉，不可能每个人都看花了眼。苏眉刚刚讲过幽灵车，现在他们就遇见了一辆。特案组四人不由自主地回头看，那辆小货车不紧不慢地行驶着，尽管无人操纵方向盘，汽车还是平稳地下了桥，从视线中消失了。

公路上没有过往车辆，更没有行人，只有雨声哗哗和雷声滚滚。

梁教授说：追上去看看。

包斩说：见鬼了。

苏眉害怕地说：那是幽灵车，不要追啊。

画龙说：我可不信邪。

画龙发动汽车，掉转头，立即追赶那辆无人驾驶的小货车。令人难以置信的是，他们追出很远，并没有看到那辆车，公路两边也没有岔道，那辆小货车竟然踪影全无。

遇上一辆无人驾驶的车是一件多么诡异的事，更奇怪的是这车竟然凭空消失了。

梁教授要画龙原路返回，注意观察路边，最终在桥下的壕沟里发现了侧翻的车辆。司机正在痛苦呻吟，大家七手八脚地将他从驾驶室拖出来。原来，小货车里并不是没有司机。司机遇到了一件毛骨悚然的事情。他开的是一辆双排座小货车，驾驶室里只有他自己，上桥时，司机突然听到背后传来一声怪异的问候：你好。

司机头皮发麻，吓了一跳。

声音非常清晰，近在咫尺，司机怯怯地回头一看，身后并没有人。这时，画龙的车迎面驶来，车灯耀眼，司机心慌意乱，心里有种不祥的预感。突然间，他觉得有一只手搭在了他的肩头，他吓得汗毛直立，从驾驶座上跌落下来，小货车惯性向前行驶，侧翻进桥下的壕沟。

这也是特案组看到无人驾驶的车以及没有追上这车的原因。

壕沟里有水，司机只受了轻伤，特案组帮忙联系了交警，拨打了急救电话，就上车离开了。

大家一言不发，对于司机说的“鬼搭车”灵异事件不予置评。车辆在行驶过程中，怎么可能有人上车，如果不是人，又是什么东西？有些事情，根本找不到合理的解释。那名司机并没有喝酒，看上去老实厚道，不像是撒谎。到了高速公路出口，收费站工作人员好心提醒画龙开车小心，说他们经过的那座桥，每逢雨雪和大雾天气，都会发生追尾伤亡事故。

进城后，苏眉电话告知当地警方，特案组会直接前往武宁路派出所。

武宁路派出所距离林家宅不远，同在同一条街上，特案组的汽车驶过林家宅时，大家禁不住透过车窗打量着这栋旧楼，他们已经从卷宗中了解到这里就是案发地点。外面风雨交加，一道闪电划过，这栋老楼更显得阴森恐怖，大家突然看到楼里亮了一下，有光闪过窗户。

林家旧宅多年前发生过一起凶杀案，案件虽然告破，但是涉案的人头下落不明。

几天前，一个神秘人报案，警方在这栋楼里发现了大量凝结的人血，没有找到尸体。

画龙停车问道：你们看见没？

苏眉说：会不会是闪电反射在玻璃上的光？

包斩说：光是从窗户里面射出来的。

梁教授说：楼里有人！

武宁路派出所的那对刑警师徒穿着雨衣，到路口来接特案组。梁教授作出部署，不管楼里是人是鬼，立即前去查看。这栋旧楼已被警方封锁，深更半夜，出现在案发现场的人很可能就是凶手。小刑警有些害怕，询问要不要叫一队武警。画龙掏出枪，说道：妈的，我就是武警，我是武警教官，梁叔留在车上，你们跟在我后面进去。

雨声小了，一道闪电刺破黑暗，楼里传来一声凄厉的哭叫，随即被滚滚雷声淹没。

◎第三十八章 夜半鬼哭

雨下着，雷鸣电闪之中，这栋旧楼看上去鬼气森森。

院子里湿滑泥泞，原先紧闭的楼门竟然虚掩着，不知道被谁打开了。走到门口，画龙挥手示意大家停止前进，他警惕地说：什么声音？

后面的小刑警说：对不起，是我的牙齿打战的声音。

老刑警说：别怕，你跟我后面。

小刑警说：不是啊，师傅，我淋雨了，有点儿冷。

包斩和苏眉忍住笑，小刑警乖乖地跟在师傅后面，大家进门后，仔细观察。一楼厅堂空荡荡的，湿气很重，水泥地面凹凸不平，有些地方鼓起了包，墙上的白灰落下不少，门上的漆皮卷成了奇怪的形状。检查后发现，一楼的房间已经尘封，窗上布满蛛网，地上落满灰尘，没有脚印，看来已很久无人居住了。

楼上隐隐约约传来奔跑的脚步声，大家屏声静气，准备从楼梯鱼贯而上，但是木质楼梯有几处已经朽坏，大家的体重可能会使楼梯坍塌，画龙让大家一个一个上去。

上到二楼，大家看到走廊里静悄悄的，连个人影儿都没有。一侧有几个房间，房门都紧闭着，另一侧是墙，走廊上竟然撒了一些古怪的冥钱。

走廊尽头是杂物间，在那个房间里发现了大量凝结成豆腐状的人血，警方贴的封条现在已经被撕了下来。

尽头上方有一个方形的孔，墙上嵌着一道铁质梯子，可以爬到阁楼上面。

画龙打手势，示意大家分成两个小组，老刑警和小刑警检查楼梯左边的两个房间，特案组三人检查右边的，大家呈包抄之势，不管这楼里是人是鬼都插翅难逃。

老刑警打开一扇房门，里面只有一些乱七八糟的垃圾。

又打开一扇门，房间里堆满了破烂不堪的家具，小刑警战战兢兢跟在老刑警身后走进去，老刑警仔细检查房间里是否藏着人。

画龙三人也检查了一个房间，没有发现异常情况，他们打算检查最后那个杂物间。

包斩注意到，杂物间门框贴墙的缝隙里，竟然塞了一些花白的头发。他知道，有些老人梳头时掉的头发，会被收集起来，塞到墙缝里。

小刑警第一次爬进这楼里的时候，被窗帘后的白裙子吓了一跳，所以对窗帘特别敏感，他进入房间，第一眼看到窗帘后似乎站着一个人。小刑警害怕地用手指捅了捅老刑警，老刑警镇定地用电警棍撩开窗帘，后面没有人，地上只有一双鞋子。

墙边有几个组合衣柜，老刑警猛地把衣柜门打开，里面赫然站着一个红发怪人。

旁边的衣柜门也被推开，从里面又跑出来两个怪人。

老刑警和小刑警，还有那三个怪人，大家看到对方后，都吓得惊声尖叫起来！

画龙、包斩和苏眉闻声赶来，大吃一惊，那三个怪人抱头想跑，画龙堵住门举起枪，三个怪人像无头苍蝇似的，纷纷找地方躲藏。

场面一片混乱，小刑警吓得哇哇直叫，紧挨着师傅；苏眉也有些害怕，抱住包斩的胳膊；画龙犹豫着要不要开枪；一个怪人拿着个三条腿的圆凳不停地向前挥动，另外两个怪人纷纷拿起杂物准备自卫。

画龙大喝一声：干什么的？

红发怪人用颤抖的声音问道：你们是谁？

画龙说：警察，别动。

苏眉看清楚了，喊道：他们是杀马特！

杀马特是非主流中的非主流，一群脑残少年，每个城市都有杀马特。

杀马特穿着奇装异服，头发五颜六色，无论男女都化着很浓的妆，身上还有各种稀奇古怪的饰品，例如骷髅、锁链等，大多是地摊儿货。他们的发型就像是先用胶水洗头，再用鞭炮炸，最后浇上五颜六色的油漆定型。他们是一群只有初中学历的少年，退学少年不一定是杀马特，但是杀马特一定是退学少年。

他们眼中的自己：一个集潮流、视觉、非主流为一体的群体，思想前卫，巨帅无比。

我们眼中的他们：怪物。

他们眼中的我们：农民。

白天，在街上看见杀马特少年就已经让人非常吃惊，晚上，在一栋发生过凶杀案的老宅子里遇到三个杀马特，绝对令人惊恐万分。所以，就连经验丰富的老刑警也吓得大叫起来。

这三个杀马特少年，两男一女，他们以贴吧ID互相称呼，去掉名字前面繁体的杀马特字样，他们是：考拉、落鸢、长岛冰茶。

长岛冰茶是个女孩，考拉和落鸢是她的男朋友。

两个男孩共同拥有一个女友。研究伦理和情感的专家很难作出解释，在杀马特这个特立独行的群体中，两男一女的恋爱怎样和谐相处，他们的性观念开放到了什么程度？

那天晚上，这三个杀马特少年寻求刺激，正好来鬼宅探险，他们听到了奇怪的哭声和歌声。后来，画龙等人上楼，他们出于害怕就躲在了衣柜里。

考拉说：哥就是来这玩儿的，让开门，我们走。

落鸢说：快点儿，都告诉你们了，警察了不起吗？这楼里有鬼，可不是我们。

他们的女友长岛冰茶说：真的有鬼哦，我听到鬼哭，还有鬼唱歌。

画龙说：少胡说八道，哪有鬼？

长岛冰茶说：鬼啊神马的（网络语：鬼啊什么的），还是会有的

吧。

这时，楼里隐隐约约传来哭声，夹杂着凄厉的叫声，就像猫在惨叫。随后，万籁俱寂，这栋凶宅里有个女孩开始唱歌，是那种低声吟唱，幽幽的声音。

大家不寒而栗，起了一身鸡皮疙瘩，侧耳倾听，歌词如下：

妹妹背着洋娃娃，走到花园去看樱花。

娃娃哭了叫妈妈，树上的小鸟在笑哈哈。

娃娃啊娃娃，为什么哭呢，是不是想起了妈妈的话。

娃娃啊娃娃，不要再哭啦，有什么心事就对我说吧。

从前我也有个家，还有亲爱的爸爸妈妈。

有天，爸爸喝醉了，捡起了斧头走向妈妈。

爸爸啊爸爸，砍了很多下，红色的血啊，染红了墙。

妈妈的头啊滚到床底下，她的眼睛啊，还望着我哪。

然后啊，爸爸叫我帮帮他，我们把妈妈埋在树下。

然后啊，爸爸举起斧头了，剥开我的皮做成了娃娃。

大家走到走廊上，杂物间的门不知道什么时候开了，走廊尽头站着两个东西，模模糊糊看着像人。他们的眼睛发出荧光，一个人穿着肥大的斗篷，手里握着一把长长的镰刀；另一个人面色青白，露着两颗獠牙，手里拖着一条锁链。

他们哭叫着，唱着歌，缓缓地向画龙等人走来。

三个杀马特少年惊喊道：鬼啊，快跑。

小刑警、老刑警以及三个杀马特少年拔腿就跑，楼梯发出吱吱呀呀的响声，不堪重负，随时都会倒塌，五个人惊叫着又退了回来。

苏眉本来也想跑，看到这种情况，只好躲在画龙和包斩身后。

画龙有些心慌，举枪的手微微颤抖。

包斩提醒道：别开枪，他们是人。

那两个人越走越近，还伸出手做出掐人的姿势，三个杀马特少年吓得直往后退，画龙一记威猛的侧踹，踢飞一个，紧接着，一记右勾拳，重重地打在另一个人的脸上。

那人倒向墙壁，挣扎着站起来，他痛得直叫。

画龙又是一阵拳打脚踢，包斩上前将他拉住。

那两个人都戴着面具，摘下面具后，挨了拳头的那个人受了伤，脸上流的却不是血，而是一种白色的液体。

三个杀马特认出了这两个人，喊道：巫行云，洛神。

巫行云和洛神是他们的朋友。

三个杀马特少年探访鬼宅，另外两个朋友偷偷地去吓唬他们。

两个朋友，一个扮成死神，穿着雨衣，拿着长镰刀；另一个扮成吸血鬼，红眼獠牙。他们晚上刚参加完动漫展会的Costume（服装秀），还穿着动漫人物的服装，看上去就像从动漫片子里走出来的一样。他们事先买了夜光美瞳，这种隐形眼镜戴上后，眼睛在夜色中会发出幽蓝色的光，獠牙也是一种牙套。他们的本意是想吓唬朋友，却被画龙狠狠地揍了一顿。

五个杀马特少年，七嘴八舌，大声争吵起来。

巫行云是个女孩，刚才被画龙一脚踹飞，她呻吟着说道：混蛋，你们一伙的啊？

长岛冰茶说：不是啦，姐姐，他们是警察，你没看到那两位雨衣里面穿着警服哦。

落鸢说：老纸（网络语：老子）被你们两个混蛋吓死了。

考拉说：警察就可以打我朋友吗？看我手势。他两手做成枪状，向地面指，一脸的挑衅。

洛神说道：他妈的，我的痘痘破了。

画龙骂道：熊孩子，装神弄鬼，把他们都铐起来。

苏眉说：挨揍是轻的，你们像什么样子，你们看到自己的同类也会害怕啊？

包斩说：幸好没开枪。

老刑警和小刑警给五个杀马特少年戴上手铐，打算把他们带回去审问清楚。

临走前，画龙又检查了一遍，杂物间没有什么异常，地面的人血豆腐已经被勘验的警察当做物证运走了。两个扮成死神和吸血鬼的少年就是躲藏在这里，准备吓唬同伴，他们不知道这个房间有多么恐怖骇人。

包斩想起，还有阁楼尚未检查。他爬上梯子，看了一下，阁楼年久失修，有些漏雨，正滴滴答答落着雨水，角落里有几个花盆，栽种的植物早已死掉，只有一株铁树长势旺盛。

包斩对画龙和苏眉说：阁楼里没有人。

下了梯子，阁楼里突然传来一声极其诡异的问候：你好！

◎第三十九章 骷髅说话

包斩一向细心沉着，他确信自己不会看错——阁楼里没有人。

这句来自阁楼的问候让他大惊失色，脸色都变了。画龙也听到了声音，感觉很古怪，不像是人类的声音。苏眉不寒而栗，浑身发抖，她想到的是——特案组来时，公路上发生了鬼搭车灵异事件，那辆小货车翻了，鬼可能上了特案组的车，一路跟随着他们，来到了林家宅。

当时，小货车的司机也曾听到背后传来一声：你好。

司机被这句话吓得跌落驾驶座，车也翻进了桥下的壕沟。

包斩、画龙、苏眉三人再次上到阁楼，因为漏雨，地面上很潮湿，没有脚印。

苏眉拍照，闪光灯亮起的一瞬间，似乎看到角落里站着个人影，然而那里只有一盆铁树。

陶瓷花盆已经龟裂，年代久远，失去了原有的光泽，不知道放置在阁楼上多久了，盆口处用铁丝勒了一圈，防止其碎裂。包斩上前检查，搬动铁树时，花盆裂开了，摔在地上。

大家看到，铁树的根部包裹着一个球状物体，去掉泥土，赫然发现，白色的根系密密缠绕着一个骷髅头！

三个人不由得心惊胆战，骷髅头的嘴巴张着，他们刚才听到的那句“你好”似乎就来自这骷髅的嘴巴。

回到武宁路派出所之后，老刑警挨个儿审问五个杀马特少年，他们只是去鬼宅探险，寻求刺激，对楼里的血案一无所知。派出所让他们留下联系方式，批评教育一顿就放走了。

梁教授看着那个骷髅头，沉思不语。

头骨裹在泥中，色泽暗淡，目测判断在土里埋了很多年。

1983年，林家宅发生过一起凶杀案，死者的头颅当时并未找到，凶

手是个精神病患者，很可能将人头埋在了花盆里，自己却忘记了此事。

多年前的那起无头命案是否和现在的血案有关联呢？

他们听到的那句“你好”，真的是来自另一个世界的问候吗？

梁教授说：小包，画龙，小眉，你们还能记起那声音吗？

包斩说：我忘不了。

画龙说：是啊，那声音太古怪了。

苏眉说：我现在还害怕呢，听到身后有人说你好，回头却看不到人。

梁教授说：现在也夜深人静了，明天，我要报案人的录音，你们仔细听一下，报案人和阁楼里的声音是否相似。

老刑警说：报案人没找到，他是在一个公用电话亭拨打的110报警电话。

小刑警说：电话亭我去看过，周边也没有监控。

公用电话亭被冷落在街边，随着手机的普及，现在使用公用电话的人越来越少了。那个电话亭位于一条偏僻街道的路边，附近有网吧和电脑维修店，也许它是这个城市最后一个公用电话亭，现在还可以使用，过段时间就会被拆除，取而代之的是一个报摊。

电话亭一般处于闲置状态，话筒无声，显示屏损坏，按键凹陷。

街头的公用电话亭现在只剩下两个作用：一、张贴牛皮癣广告；二、避雨，成为一场恋情的开始。

除此之外，还有一个很少有人知晓的用途：报警。

打110是免费的，而且，这种IC卡公用电话不用插卡，拿起话筒即可拨通110电话。

那天夜里，有人用公用电话报警，声称自己杀了人，然后留下了林家老宅的地址。

这个神秘人应该就是知情者。

梁教授说：电话亭，包括阁楼里发现的人头，都不是咱们的侦破重点。

包斩说：重点还是寻找尸体，还有林家的四口人。

老刑警说：宅子的户主叫林钟华，做冬虫夏草、人参、燕窝等名贵药材生意，祖籍河北，常年奔波于港台和内地，有多处房产，目前可能在台湾，一时联系不上。

画龙说：林家老宅也好久没人租住了。

苏眉说：法医认为，死者至少有六人，可是只检测出了四个人的DNA，另外两个人是谁？

小刑警说：我有一种预感，林家户口簿上的四口人很可能被害了，这是我们找不到他们的原因。另外两个人可能是凶手，凶手也被杀了，也许是被鬼杀死的，那栋楼太邪乎了。

老刑警说：你懂什么啊，特案组在这里，你也敢瞎猜，真是班门弄斧。人家特案组破获大案的时候，你还在妈妈怀里吃奶呢，还鬼啊神啊的，吓得发抖的人是你吧，真给警察丢脸。

大家都笑起来，派出所墙上的电子钟指向深夜1点，老刑警打着哈欠去睡觉了。房间里只剩下特案组四人，小刑警似乎在犹豫着什么，表现有些反常，磨磨蹭蹭不肯走，最终，他下定决心，扑通跪下了！

特案组感到很意外，苏眉说：哎哎哎，小弟弟干吗呀，你吓我一跳，怎么就跪下了？

小刑警激动地对梁教授说：我要拜师，我要拜你为师，梁教授，求你收下我吧。

包斩说：你不是有师傅了吗？

画龙说：这得算是背叛师门吧，而且，梁叔已经有徒弟了，小包就是。

小刑警开始求梁教授收他为徒，喊包斩为师兄，包斩和梁教授哭笑

不得。

苏眉笑着对梁教授说：梁叔，你就收下他吧，我看这小弟弟挺诚心的，就是有点儿胆小。

梁教授拿出一张照片，漫不经心地说：想要我收你为徒，可以，你去把这个圆凳拿来。

照片是苏眉拍摄的，照片上的圆凳是林家宅的旧家具，一个杀马特少年曾拿着这个圆凳自卫。小刑警面有惧色，他本来就非常胆小，现在要他孤身一人再次前往那栋闹鬼的老宅去拿这个圆凳，心里一百个不愿意，但是他知道，这是梁教授对他的考验，想要他知难而退。他咬了咬牙，鼓起勇气说：我去。说完后，小刑警就后悔了，心里直打退堂鼓，深更半夜去那鬼气森森的老宅，真是一件要命的事。

苏眉吓唬他：小弟弟，那楼里有鬼，还是别去啦。

小刑警刚刚参加工作，局里不会给他配枪，他默默地把警棍、手电筒、手铐等挂在身上，外面雷声大作，他为了拜梁教授为师，硬着头皮走进了雨中。

一个小时后，小刑警回来了。

他冲进派出所，不知道是累的还是吓的，特别狼狈，看来他是一路跑回来的，还摔了几个跟头。

他把带回来的圆凳放在地上，气喘吁吁地说：我……我又遇到鬼了！

小刑警为了拜师，壮着胆子再次来到林家旧宅。上楼以后，他提心吊胆地走进那个放置旧家具的房间，心里只想拿了凳子赶紧离开。可是，空无一人的房间里，隐隐约约有些声响，小刑警侧耳倾听，房间里竟然传来一阵拉窗帘的声音，可是，那窗帘却一动不动。小刑警吓得脸色煞白，拿起圆凳就跑，在门口还踢飞了一双鞋，下楼时摔了一跤，直接从楼梯上滚了下去。

小刑警惊魂未定，简单地说了一下闹鬼的事，大家都不以为意，胆小者常常产生幻觉。

小刑警对梁教授喊了声师傅，又想下跪。

梁教授谦虚地说：其实，我教不了你什么，特案组是一个团队，我只是其中的一员。

小刑警着急地说：师傅，我把凳子都拿来了，您不能说话不算话啊。

梁教授笑了笑，说道：你愿意拜特案组为师吗？

小刑警愣了一下，惊喜地说道：太好了。

画龙说：这小兄弟让我想起蔷薇杀手案中的小布丁。

小刑警说：画龙师傅，我要跟你学散打。

苏眉说：乖徒儿，你对计算机技术感兴趣吗？我可以把你培训成黑客高手。

小刑警说：我，我，我想破大案，亲手抓住杀人凶手。

特案组名震警界，小刑警一下多了四个师傅，心里非常欢喜。梁教授看着那个圆凳，他并不仅仅是为了考验小刑警的胆量，而是觉得这个圆凳隐含着一些信息。这种三条腿的木质圆凳现在并不多见，是多年前流行的样式，房间里放置的全是老式家具。这所老宅子，因为多年前发生过一起凶杀案，所以长期无人租住，房子里留下了很多老家具。

包斩突然想到什么，问小刑警：你在门口踢到了一双鞋？

小刑警说：是啊，包师傅，门口有双鞋。

梁教授拿起照片，苏眉拍摄的刑事现场照片非常专业，影像清晰，整个现场环境都收入画面中。照片中，门口的位置并没有鞋子。那双鞋本来是放在窗帘后面的，特案组离开后，那双鞋不知为何出现在了门口。

很显然，那栋老宅子里又发生了什么诡异的事情。

武宁路派出所的值班民警都被紧急集合起来，画龙带队，立即出发。小刑警的恐惧感消失了，他很兴奋，觉得自己立了大功。一行人再

次前往林家凶宅，民警在林家宅当场逮住一个人，那人正在翻找着什么东西，画龙认出来，他就是五个杀马特少年中的一个：落鸢。

老刑警审问过五个杀马特少年，他们只是去林家凶宅探险，所以就将他们放走了。

五个杀马特少年离开派出所之后，落鸢并没有回家，而是独自一人又去了林家凶宅。

特案组以及老刑警和小刑警对落鸢进行了审讯，强光灯照在他的脸上，他显得惊慌失措。

老刑警说：为什么不回家，那楼里有啥吸引你的地方？

落鸢坐在审讯椅上，不敢直视众人，低着头不说话。

画龙猛地一拍桌子，问道：熊孩子，你在那里找什么东西？

落鸢吓了一跳，满头大汗，支支吾吾说：警察叔叔，我……

苏眉说：你胆子可真大，一个人也敢去。

包斩说：你在林家宅住过，是不是？

落鸢说：没，没有。

梁教授拿起林家宅花盆里发现的那个骷髅头放在桌上，问道：你，是不是在找这个？

落鸢看了一眼那骷髅头，眼神非常怪异，充满忐忑和畏缩。他低下头，突然哭了。

◎第四十章 尸首百年

报警电话是落鸢打的，这个杀马特少年在公用电话亭里，捂着嘴巴对警方说自己杀了人。

警方对他进行了声纹鉴定，声纹和指纹一样，每个人都不相同，具有独一无二的特点。在一些涉及电话的绑架和勒索案件中，声纹鉴定尤其重要。

案情有了突破性进展，落鸢上升为嫌疑犯，警方很难相信，这个留着怪异发型穿着奇装异服的杀马特少年会是个杀人放血的恶魔。

警方给落鸢戴上了手铐和脚镣，经过几番审讯，这个少年交代了实情。

多年前，林家老宅发生过一起凶杀案。楼上和楼下各租住着一户人家，楼上一个中年男子患有精神疾病，常年被锁在阁楼里，半夜里时常唱歌，大哭大叫。清明节那天，两户人家都去扫墓了，楼下的一个小女孩闲来无事，跑到楼上去玩。

阁楼里传来声音，有个人对小女孩说：你好。

小女孩打开阁楼的锁，一个脸色苍白的中年男人出来了……

小女孩被害的时候不到14岁，走廊里喷溅了很多血，尸体惨不忍睹，脑袋不见了。参与当时破案的老刑警记忆犹新，那个中年男子徒手虐尸，发了疯似的用双手撕扯、抓挠着无头女尸。当时正值1983年严打，中年男子很快就被枪毙了，因为警力严重不足，丢失的人头下落不明，警方也没有仔细搜寻。这么多年来，小女孩的头颅一直藏在这栋老宅里。

此后几年，林家宅陆续有几户人家租住，那些旧家具就是当时遗留下来的。因为这栋老宅闹鬼，后来就无人居住了。

凶案发生后，小女孩的父母搬离了林家宅，夫妇两人又生了一个男孩。

这个男孩就是落鸢，遇害的那个女孩是他姐姐。

这个少年常常做一个同样的梦，不管梦是什么千奇百怪的内容，结局肯定是梦到自己跳楼，但每次都能在落地之前惊醒。后来，他发现自己醒得越来越迟了，最终，他以为自己在梦里会被摔死，可是落地时，发现地上有个黑洞。他在以后的梦中，继续向地洞坠落，有一天，他落到洞底，看见了一具尸体。

尸体非常怪异，身体是一个小女孩的，脑袋是他的。

落鸢吓得毛骨悚然，一头大汗从梦中醒来。父母听说此事，告知他还有个姐姐，多年前被害，只是头颅尚未找到。

落鸢想，只有找到姐姐的头颅，才能结束自己的噩梦。

他一个人去了林家老宅，院里荒草萋萋，楼里寂静无声，他们家多年前曾在这里租住。

他站在走廊里，想象着姐姐被杀害时的惨象，他走进房间，看着那些老式家具，心里想着姐姐的头会在哪里。

旧沙发、破床垫、衣柜里面？

还是地板下面？

或者埋在院里的树下？

落鸢抱起一个坏的黑白电视机，摇晃几下，里面发出声响，他拆开看，电视机里没有姐姐的头骨。他推开走廊尽头的那个杂物间，地面满是鲜血，他吓坏了。离开林家老宅后，落鸢打电话报警，声称自己杀了人，其实他是希望借助警方的力量找到姐姐的头颅。后来，落鸢又以探险为借口，鼓动朋友一起前往这所老宅。这个脸色苍白的少年一直深受噩梦的折磨，他偏执地认为，只有找到姐姐的头颅，才能彻底摆脱折磨。

警方对落鸢的话半信半疑，将他暂时拘留，再次审讯时，他对特案组说：昨晚，我又做梦了，这一次，我还是跳楼，地上还是有个洞，可是洞里面的尸体不见了。

落鸢要求警方归还他姐姐的头骨，特案组从直觉上认为，这个颓废的少年应该和人血豆腐案无关，唯一的嫌疑人可能只是为了寻找姐姐的头颅，从证据链上很难证明他杀了人。

侦破重点再次转向寻找林家宅的户主林钟华，此人做名贵药材生意，常年奔波于港台和内地，有多处房产。一位知情人士称，林钟华与父母断绝了关系，多年来从来来往，此人数月前携家眷去了台湾，投资中药材加工生意。

苏眉打开电脑，登录公安部内网，利用自己编写的一个搜索引擎，尽可能地搜集林家四口人的信息，然后远程调取了他们的户籍照片、学历档案、出入境记录、银行开户资料等。

小刑警对苏眉说：苏师傅，你太牛了，在派出所光明正大地干着违法的事，您这是在入侵银行吗？

苏眉瞪了他一眼，说道：你给我死一边去，什么破徒弟啊，哪有这么说师傅的？

画龙走过来，照着小刑警的脑袋上扇了一巴掌，说道：喊什么师傅，你得喊师娘。

小刑警摸着头，问苏眉：啊，画龙师父，包师父，梁教授，哪个是你老公啊？

画龙和苏眉都扑哧笑了，就连坐在一边看审讯笔录的梁教授也忍俊不禁。包斩走进来，告诉梁教授，又有了一条新线索。林钟华曾委托一个中介公司想要卖掉林家老宅，已经与一个买主谈好了价钱。

梁教授召集武宁路派出所的警员，分配部署任务。

包斩、画龙、苏眉三人负责对中介公司进行调查，找到买主，获取和此案有关的信息。

老刑警带一队警察去林钟华的岳父母家展开跨省调查，从外围摸清他的婚姻状况。

小刑警带一组民警远赴林钟华的原籍老家，尽管林钟华与父母断绝了来往，但也要摸排核实。

对有些公安机关来说，跨省办案难度较大，需要协调的事情比较多，尤其是武宁路派出所这样的基层机构，无论是经费还是警力都捉襟见肘。出发前，领导对老刑警和小刑警一再叮嘱，办案经费有限，尽量省点儿花钱，能在车里睡觉，就不要住宾馆，吃饭时也尽量节俭一些……

几天后，老刑警带的那一队警察无功而返。

小刑警驱车千里，奔赴林钟华的祖籍——河北，在当地警方协助下，费尽周折，他们找到了林钟华的老家。

很快，小刑警在电话里兴奋地向特案组汇报说：师傅，逮住了，我亲手逮住的。

画龙问道：逮住谁了？

小刑警说：林钟华他爹。

梁教授问：林钟华呢？

小刑警说：死了，一家四口都死了。

包斩说：林钟华他爹杀的？

小刑警说：不是。

苏眉说：尸体在哪里？

小刑警说：他们打算埋到祖坟里。

四具尸体都在林父家里，经过审讯，此案的来龙去脉终于水落石出。

其实，在这个人血豆腐案子里，没有凶手。

警方很快查明，数月前，林钟华带着老婆和两个儿子去了台湾，投资中药材加工生意，因遭人诈骗，血本无归。他又回到大陆，想要追回几笔欠款，但是欠款者都身陷三角债纠纷，无力偿还，其中一个欠款者只给了他一辆旧车用来抵债。

林钟华打算卖掉林家老宅，筹集资金，东山再起。

他开车前往林家老宅的时候，在路上撞到一个穿白裙子的少女。当时正值深夜，他的车速也不快，下桥时，一个穿白裙子的女孩竟然站在路中间招手搭车，慌乱之中，他误将油门当刹车，车高速撞向女孩。砰，她的身体飞起来，翻了几个跟头，啪的一声落在公路上。

林钟华停下车，惊慌地说：撞到人了啊，怎么办？

林妻回头看了一眼地上的女孩，说道：别管，咱赶紧跑，没人看见。

大儿子说：要不，报警吧？

小儿子说：我先下车看看那女的死了没。

女孩没死，奇怪的是身上也没有血迹，嘴里含糊不清地念叨着：家……回家。林家四口人商议了一下，林妻坚持要驾车逃逸，林钟华和小儿子决定将女孩送往医院抢救。途中，女孩伤势严重，死掉了。他们不知道怎么办，就把尸体拉到了林家老宅。

林钟华说：现在麻烦了，早知道跑了就好了。

林妻铁青着脸，咬牙切齿地说：让你跑，你不跑，你就是不听我的。

大儿子说：真倒霉，她站在路中间，应该负主要责任，这个女孩就是想自杀。

小儿子说：尸体拉来了，现在怎么办？

林妻斩钉截铁地说：都别说话，听我的，把她埋了。

林妻是个肥胖的女人，体重近150公斤，脾气暴躁，心如蛇蝎。她让两个儿子去远处寻找一个埋尸的地方，挖好坑，再回来搬尸体。为了避免尸体将来被发现时有人认出这女孩，林妻在老宅里找了根削尖的竹篙，想要戳烂女孩的脸。

林钟华和妻子先将尸体抬到二楼的杂物间，林妻脱掉女孩的衣服，那件白裙子随手挂在了衣架上。

面对着这具裸尸，林钟华手拿削尖的竹篙，不敢下手。

林妻不断催促，让丈夫快点儿戳烂女孩的脸，她嘴里咒骂个不停，丈夫索性扔掉竹篙，和妻子吵了起来。林妻气急败坏地说：你不戳，反正是你轧死的，和我没关系。

林钟华气愤地指着妻子说道：行，和你没关系，我去自首，咱俩离婚。

林妻拍着屁股，咆哮着说：钱哪钱哪钱哪钱哪？！离婚，得给我钱。

林钟华冷笑道：没钱，都赔了。

林妻骂道：王八蛋，你在外面养狐狸精，别以为老娘不知道。

两个人破口大骂，林妻追打林钟华，恶狠狠地抓挠他的脸。林钟华狂性大发，压抑多年的情绪爆发了，他用竹篙失手刺死妻子。两个儿子挖好坑回来后，也先后被林钟华刺死。

大兴灭门案中，李雷杀妻灭子，持刀杀害父母，祖孙三代六人被害，李雷供述称因长期家庭积怨所致。

三亚也曾发生一起灭门惨案，凶手对自己哥哥一家五口痛下杀手，最终导致四人死亡一人重伤。

地狱就在心中。

我们看到的直线只是无限大的圆圈的一部分。

我们看到的是下雨的街，看到的是雨落地时的瞬间之花，却不知道这条路不仅向前，而且向下。

林钟华自杀了。据他父亲描述，他应该是将削尖的竹篙对准自己的心窝，用力向杂物间的墙壁跑去，死得非常惨烈。林钟华自杀前，给父亲打了个电话，把事情原原本本都讲述了一遍。老父亲来收尸，用盆接了清水，洗干净儿子、儿媳、两个孙子的脸，将他们都搬上了车。

林妻身体肥胖，再加上清水稀释了杂物间地面的鲜血，所以警方误认为死者有六人。

那天晚上，有几个司机在高速公路上看到了一辆奇怪的车，车速非常慢，在公路上简直就像蜗牛一样缓缓行驶。开车的是个白发老人，目测已年过七旬，那些司机还是第一次看到这么苍老的人开车，他们的车和老人的车擦肩而过，他们不知道老人的车上载着几具尸体。

驶向一个加油站的时候，有只白鹅走上公路，老人减速，停车，等待着大白鹅迈步走过。

他儿子撞死了路上的一个女孩，随后又毁灭了一切。

老人面无表情，没有人知道他心里在想什么。他开着车，载着一家人的尸体，就像识途的老马一样，向着家的方向前行。林钟华的母亲早逝，林父住在乡下老家，尽管林钟华与父亲早已脱离了父子关系，很多年都不来往，但他生命中最后一个电话还是打给了父亲。他对父亲说的最后一句话是：对不起。

这一路上，那些颠簸，那些坎坷不平，如同一个人的一生。

老人将尸体运回乡下老家，打算葬在祖坟里。他给儿子穿好新衣服，就像小时候那样。一家人都睡在床上，老人做好了早饭，暖暖地阳光从窗外照进来，照着一把藤椅，照着老父亲苍老的满是皱纹的脸。老人喝着一碗稀饭，内心很平静，分散多年的家人终于聚首一堂，长大离家的儿子终于回到了家。

敲门声响起，有人喊道：开门，查水表。

老人行动缓慢，打开门后，几个穿着便装的警察冲了进来……

林父向警方供述了自己运尸的整个过程。

小刑警说：你要说实话，这是要负法律责任的。

林父说：我，都快80岁了，快死的人了，我说的都是真的，我就是给我孩儿收尸。

小刑警说：林钟华杀了老婆和两个儿子，那根竹篙呢，作案凶器在哪里？

林父说：车上，我孩儿杀了人后，就自杀了。那根竹篙戳得身上都

是窟窿眼儿，我扔车上了。

小刑警说：你开车开了很久？

林父说：我老了，开得慢，开了两天两夜才到家。

小刑警说：那具无名尸在哪儿，就是被林钟华开车轧死的那女孩？

林父说：哪有啊，没有，我接到孩子的电话就来了，我没看见有什么无名尸。

林父声称，他到了林家老宅的时候，在现场没有发现因车祸致死的那女孩的尸体。

那具无名尸不翼而飞了！

警方不得不再次勘验现场，在林家凶宅的阁楼上，发现了被雨水淋湿的粪便和一片羽毛。

第九卷 胶皮人蛹

一个人往往要死两次：不再爱，不再被爱。——伏尔泰

我们大多见过飞在城市上空的动力伞，伞上往往有太阳能热水器的广告，动力伞来回在城市上空飞，制造很响的噪声，吸引人们的目光。

此案发生在一个县级市，一个青年驾驶着动力伞低空飞行，他飞过菜市场，飞过中心街，飞到一所实验中学上空的时候，是上午9点30分左右，学生们正在做课间操，纷纷抬头看，有的学生念伞上的广告，有的学生说会不会摔下来啊。

教学楼顶堆放着一些杂物，有断腿的乒乓球桌、损坏的篮球架、破旧的课桌板凳等。

驾驶动力伞的青年看到杂物堆里吊着一个巨大的球状物体，看上去像一个大马蜂窝，他感到有些怪异，故意在教学楼上空盘旋了几圈，终于看清楚了……

他看到了自己一生中最难以置信的一幕，那球状物体是一具尸体。

◎第四十一章 球状尸体

白景玉携特案组正在省城参加国际刑警组织主办的一个研讨会，国际刑警组织计划在全球范围内掀起一场打击儿童色情犯罪的行动，各成员国均派代表参加。

白景玉接到汇报，对特案组简明扼要地说了一下情况。这是一起发生在中学校园的“胶皮人蛹”案，社会影响极其恶劣，案情重大，刻不容缓，特案组立即奔赴案发所在地。

当地公安局梁副局长热情接待了特案组一行，中午设宴款待，作陪的还有当地政府领导。

特案组没有看到此案的卷宗，对此案了解不多，梁副局长在席间避而不谈，一个劲儿地劝酒让菜，殷勤地为特案组接风洗尘。

酒过三巡，梁教授说：为什么这个案子被称为“胶皮人蛹”？

梁副局长介绍说，一名驾驶动力伞做广告的青年，在教学楼的楼顶偶然发现了一具尸体。

他最初以为是个大马蜂窝，后来看清楚楼顶的杂物中间吊着一个人，似乎是个女孩，女孩的马尾辫系在篮球架上，整个身体成球状，被塑料薄膜紧紧包裹，外面缠有黄色的胶带，很多苍蝇围着嗡嗡飞，有风吹过，球状尸体在楼顶轻轻晃动。

那名青年吓坏了，当时全校学生都在做早操，他在众人的注视下落到操场，立即向学校领导报告了此事。

教学楼顶就是第一凶杀现场，发现了一具球形尸体，这一消息当即在学生中间炸开了锅，警车赶到的时候，几乎所有学生都不敢去上课，而是聚集在操场上议论纷纷。

梁副局长知道，这起案件如果不能侦破，势必影响他的仕途，所以在第一时间向公安部特案组请求协助。

包斩说：胶皮人蛹，难道尸体里发现了虫蛹？

梁副局长说：咱们还是吃完饭再谈案情吧，也不差这一顿饭的时间。

一名政府领导说：你们看了尸体就吃不下饭了，说实话，我现在也吃不下去。

画龙说：领导多虑了吧，什么样的尸体我们特案组没见过？

梁副局长说：这具尸体有些不一般，咱们吃饭时不谈这个。

梁教授说：既然如此，盛情难却，大家一起举杯吧。

副局长年近五十，是一个从警多年、经验丰富的老警察，学校教学楼上发现的球状尸体让他讳莫如深，由此可见那具尸体是多么恐怖怪异。

桌上已经摆满了美味佳肴，其中有卤煮拼盘、罗汉大虾、煎湖鱼、鹿三珍、海盐蛇鲊、炖卧鸟等，四个穿旗袍的服务员推着两辆小车，又送上来两道菜，其中一道菜是粉丝状的东西。

包斩嘀咕一句：一盘粉丝这么隆重啊，还用小车推上来。

画龙低声提醒道：小包，别乱说话，这是鱼翅。

第二道菜的器皿是精美的青花瓷盆，看来是一道汤。梁副局长揭开盖，一股浓香四溢开来，大家齐声喝彩，只见汤色碧绿清澈，漂浮着几颗白菜心，菜叶如翡翠，茎白如玉。

包斩心想：这不就是一道开水煮白菜吗？

梁副局长亲自盛汤，第一碗恭敬地递给梁教授。他介绍说，这道开水白菜的汤用肘子、干贝、火腿、母鸡、野鸭等十几种上料调制，鲜美无比，汤必须做到清凉鲜亮，碧绿透彻。这道菜虽然名字普通，但是高档奢华，虽是白菜，但与山珍海味在价格和口味上都可以媲美。

梁教授说：我在人民大会堂吃过这道菜，印象深刻啊。以前，周总理曾经用这道“开水白菜”宴请日本国宾，一位女宾有些瞧不起这道菜，认为肯定寡淡无味，在周总理的盛邀之下，女宾才勉强用小勺舀了些汤，一尝之下立即目瞪口呆，拍案叫绝。

梁副局长说：特案组可是贵客，如果不是有了大案子，咱请也请不到啊。

梁教授说：副局，今天是用公款请客？

梁副局长说：我也姓梁，和您算是本家，您就叫我小梁吧。今天是我请客，不是公款。您可能忘了，30年前，那时我还在警校，您受邀前来演讲，讲了很多刑侦案例，您当时还问起谁是警校成绩最差的学生。当时，大家哄笑起来，纷纷指着我。您教导我如何做人，如何做一个好警察。那一番话如当头棒喝，这么多年来，我一直谨遵您的教诲，我是您的学生，千万别再喊我局长了。

梁教授说：我想起来了，你就是那个操蛋的学生，如今混到了副局，还算是不错啊。

画龙举杯说道：梁局长，你既然是梁叔的学生，也不是外人，我和你干一杯。

梁副局长说：不敢当，不敢当，你们都称呼我小梁吧，我这次是要求助你们帮忙破案啊。

包斩说：我在警校时，给梁教授写了一封信，没想到，梁教授会给我回复，这封信改变了我的一生。

苏眉说：梁叔，我爱你。

梁教授说：小眉丫头，就你嘴甜。

画龙说：老爷子，你也算是桃李满天下，啥也别说了，我敬你杯酒。

政府领导讲起一件趣事：咱们这位小梁，这位堂堂公安局副局长，前些天做了一次小偷。

梁副局长接过话说：前些天，有次扫黄行动，一位失足妇女被我抓到，这个女人说她有个五岁的女儿，独自在出租屋里，哀求我们派人去照看一下。同事劝我不要信她的话，认为是一派胡言，撒谎骗取同情心，只是为了不让警方拘留她。我说，毕竟她说有一个孩子啊，咱们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我带同事到了那出租屋，果然看到一女童独自

在玩一张50元的纸币，女童对我说：叔叔，妈妈说她收的这张钱是假的，只能玩儿不能花。唉，我当时一阵心酸啊，我就偷走了孩子的假币，给孩子换了一张真币，然后联系到亲戚负责照看。我是一个公安局副局长，却做了一次小偷。

大家都笑起来，纷纷举杯，向这位心地善良的副局长敬酒。

梁教授和包斩表示，特案组会竭尽全力，协助当地警方侦破此案。

苏眉用筷子指了一下桌上的糯米东坡肉，不好意思地对画龙说：画龙哥哥，我想吃那个。

画龙说：吃就是了，还害羞啥啊。说完，站起来，把整盘糯米东坡肉端到苏眉面前。

酒足饭饱之后，梁副局长建议特案组先喝杯茶再研讨案情。梁教授认为案情紧急，刻不容缓，一行人立即前往公安局。他们先看了案卷笔录，当他们在验尸室看到尸体的时候，尽管有了心理准备，苏眉、包斩、画龙三人还是全吐了。

副局长为了掩饰特案组三人的尴尬，苦笑道：其实，我也吐了两次了。

这时，他们看到法医竟然也吐了，法医弯腰捂着胸，摆着一只手，示意自己先休息会儿。

公安局的尸体解剖室光线充足，通风良好，是一座独立建筑。地面是水磨石，便于清洗和消毒，四周墙壁贴着两米高的白瓷砖，正中间是一个铝合金的尸体解剖台，上方有照明设施和紫外线灯，解剖台连接有自来水管和排污口。

一具球形尸体被放置在解剖台上。

尸体被塑料薄膜包裹成球状，外面还缠着黄色的胶带，这个球状尸体表面密密麻麻爬满了蛆，就连塑料薄膜里面也蠕动着蛆。透过塑料薄膜，可以看到死者皮肤上也布满数不清的突起痕迹，每个突起点都在蠕动，每个突起点都是一条蛆，在皮肤下面钻来钻去，在皮肤和塑料薄膜之间钻来钻去，死者眼窝处鼓胀着，那也是两团蠕动的蛆。

如果直接看到尸体，大家也许会感到恶心和恐怖，但是不会吐。可是，面前的这具尸体被透明的塑料薄膜包裹着，里面那一团团蠕动的蛆显得模糊和朦胧，这样更刺激视觉，触目惊心，连带激发了想象力，最终导致胃里严重不舒服而呕吐。

法医对血迹、残肢断臂以及密密麻麻的蝇蛆都可以熟视目睹，但是有的法医出于敬业，解剖验尸时并不戴口罩，这是为了保证嗅觉不受影响，便于判断死者是否中毒身亡。这名法医显然高估了自己，他没戴口罩，当他用刀划开球状尸体的时候，只听到噗的一声，好像这具尸体放了个屁，一股强烈的腥臭味扑鼻而来，吸入胸肺后，立即引发呕吐反应。

法医休息了一会儿，忍着恶心，用解剖刀将塑料薄膜和尸体慢慢分离开来。

梁副局长和特案组四人都在门口更衣处等待，捂着嘴巴，无人上前。

大家惊讶地看到，球状尸体表层的薄膜被割开后，竟然从里面飞出来很多灰黑色的大蛾子。

◎第四十二章 夜蛾迷魂

包斩急忙关窗，但是仍有很多灰黑色的大蛾子飞了出去。画龙身手敏捷，拿起挂在墙上的解剖衣，抽落几只蛾子，用标本缸将其罩住。

法医走过来，辨认了一下，说道：这是夜蛾。

透明的标本缸罩着一只扑棱着翅膀的蛾子，看上去比蝴蝶丑陋，身体肥大，翅色灰黑，翅膀上还有诡异的眼睛图案。法医说，夜蛾的幼虫一般为毛虫，卵多为绿色、白色和黄色，产在寄主植物上或土壤内，5~7天即可长成。

根据尸体腐烂的程度以及虫卵蛹化成蛾的时间，死者的死亡时间大概有一星期。

傍晚时分，初步尸检结果出来了。

死者扎着马尾辫，上身腐烂，面目难辨，大家本来以为是名女性，验尸报告却让人有些意外——受害人为一名16岁左右的长发男孩，身高1.75米，体重67.5公斤，系他杀，窒息死亡。死亡时上身赤裸，皮肤上有刀伤和殴打痕迹，下身穿着一件耐克牌运动短裤，脚上穿一双黑色阿迪达斯牌篮球鞋。

从衣着上看，这个长发少年很像是在打完篮球以后遇害身亡的。

不知为何，他光着上身去了宿舍楼顶，凶手持刀殴打他，他当时的姿势应该是盘腿坐在地上，凶手用塑料薄膜将他包裹成球状，只露出头，然后将他的马尾辫用胶带系在楼顶的篮球架上，吊在空中，如同一个巨大的人蛹。

梁副局长说：你们觉得凶手有几人？

画龙说：至少有两个人，两个成年人，力气大，一个人举着球形尸体，另一个人把死者的辫子用胶带系住，缠绕了很多圈。

包斩说：一个人也可以做到，先在尸体下垫一张桌子，拴住尸体后再抽掉桌子。

苏眉说：这个男孩有点儿模仿韩国明星金希澈的长发造型，耍酷有个性，充满野性魅力。他打篮球的时候，为防止长发遮挡视线，就扎了个马尾辫。为什么要吊在篮球架上呢，难道是凶手要把他当成篮球，投进球筐？

梁教授说：我很想知道，包裹尸体的塑料薄膜是从哪里来的。

教学楼顶没有门，任何人都可以出入，楼顶的那些杂物——损坏的篮球架、断腿的课桌椅、破旧的垃圾桶等，都是实验中学淘汰下来的东西，校方本来想修理下赠送给偏远地区的希望小学，但一直未能解决运输问题，扔掉了又有些可惜，就暂时堆放在了楼顶。

实验中学的旁边还有一所职业中专学校，两个学校紧挨着，共用一个操场。职业中专直接在实验中学招生，考不上高中的学生就直接上了职业中专。两个学校临街的门市房，正在拆迁重建，工地上有很多干活儿的民工。

两个学校只有一墙之隔，共有师生数千人，人员流动较大。

梁副局长把实验中学和职业中专的校长都叫了来，两个校长面色惊慌，不知何意。

梁教授问道：你们学校里有塑料薄膜吗？

实验中学的校长说：没有，我们是初中啊，用不着这种东西。

职业中专的校长说：我们学校有，食堂厨房里用塑料薄膜盖菜，学校围墙外边还有附近居民搭建的塑料大棚，大棚里的菜苗上也覆盖着塑料薄膜。

实验中学的校长介绍说：这所初中是全封闭学校，学生们只有周末才可以回家，平时不许外出。但是最近周边施工，学校成了开放式的了，任何人在夜间都可以出入学校，工地上的农民工也常来学校上厕所。发现尸体的教学楼共有四个门，平时不锁。有些学生不打算中考，而是初中毕业后直接上职业中专，学校对这批学生管束得不是很严格。

职业中专的校长补充说道：准备上职业中专的学生，要么学习成绩差，考不上高中，要么是家里经济负担重，即使能上得起高中也上不起大学。选择职专也是明智之举，学到一技之长，走上社会直接工作。很

多高三学生为高考而拼命的时候，这批技校的学生已经开始工作挣钱了。职业中专是半封闭学校，开设了会计电算化、市场营销、计算机平面设计与维修、工艺美术、物业管理、保安、烹饪等专业。

梁副局长问道：你们两个学校的学生，年龄段大概是多少？

实验中学的校长说：12~16岁。

职业中专的校长说：15~20岁。

梁教授问道：你们学校有没有留长发的男学生，身高1.75米，体重67.5公斤，大概16岁，喜欢打篮球，家里比较有钱，穿的衣服都是名牌。还有一点，这名男孩失踪了一个星期了。

实验中学的校长说道：我想想啊，我们学校倒是有这么一个男生，他叫李聪昊……

死者的身份很快被查明，毕竟学校里留长发的男生并不多见。李聪昊是实验中学的校草，一个非常阳光帅气的男孩，爱好广泛，会跳鬼步舞，喜欢打篮球、玩网游，常常滑着滑板在校园穿梭，吸引了很多女孩的目光。李聪昊的父亲在当地富甲一方，其家族企业立足本市，辐射全省，生意做得非常大。父母早就帮他安排好了前途，初中毕业后先去香港读高中，然后去美国上大学。父母让他住校，只是让他锻炼一下独立生活的能力。因为他是家中的独子，从海外留学归来后，要接管家族企业。

这么一个又高又帅又多金的男孩，竟然惨死在教学楼顶，包裹在塑料薄膜里生满了蛆。

梁教授和梁副局长亲自点兵，挑选精兵强将分成两组，每组分配一辆流动警务车作为指挥中心，直接进驻校园，一组负责实验中学的摸排工作，另一组担当职业中专的调查任务。两所学校都要做到24小时巡逻，门口都要有警员轮流站岗，除了破案之外，维护学校的治安、稳定师生的情绪，也是警方义不容辞的责任。

梁教授厉声喝问：侦破此案，缉拿凶手，你们有没有信心？

所有警员齐声说道：有！

梁教授又宣布了一条消息：警力分成两组，梁教授和梁副局长一组，负责职业中专的侦查工作；画龙、包斩、苏眉三人一组，指挥领导实验中学的摸排。两组共享资源，互相竞争，每天都要召开赏罚会议。

画龙、包斩、苏眉三人都觉得很意外，等到集结警员散尽后，苏眉可怜兮兮地说：梁叔，你不要我们了吗？

梁教授说：你们也该学会独立了，我老了，难道你们三个人没有信心吗？梁副局长推着轮椅上的梁教授慢慢走远，风吹落树叶，这个老人的背影看上去那么孤单。

画龙、包斩、苏眉三人感到心酸，梁教授年事已高，迟早要告别特案组，三人意识到，这可能是他们和梁教授侦破的最后一起凶杀案了……

警务车直接开进了校园，这种警车就是一个迷你型的派出所，车内设有办公桌、联网电脑、警报器、搜索灯、喊话器等警务装备。车顶配有可升降360度旋转摄像头，高清150米监控，夜间可用红外线功能查看周围信息。主要部署在人员聚集、治安复杂的重点区域。

画龙、包斩、苏眉坐在警务车里，几个男孩立正，向警务车敬礼，然后嘻嘻哈哈地跑开，三人不禁莞尔。

苏眉喝咖啡，包斩喝茶，画龙打开一罐冰镇啤酒，咕咚咕咚一饮而尽。这两个学校有近万名师生，当地警方逐一排查，难度很大，他们所能做的只有等待，为了保证进度，他们必须通宵工作，对收集来的线索进行筛选和分析。

画龙又打开一罐啤酒说道：今天晚上是没法睡了，这活儿明天也干不完。

苏眉说：小包，你背一下公安部五条禁令。

包斩说：……二、严禁携带枪支饮酒……四、严禁在工作时间饮酒，违者予以纪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辞退或者开除……

画龙哈哈一笑，喝了一大口啤酒说：别说在这里，就是在公安部，我也敢在上班时间喝酒。梁叔不在，反正没人管我，冰镇啤酒也算酒？这就是饮料啊。

苏眉指着一个12岁左右的男孩，问道：你们两个，像他这么大的时候，在做什么？

包斩说：爬树。

画龙说：打架。

包斩说自己小时候很喜欢爬树，他没有朋友，喜欢一个人爬到树上看书，坐在树杈上消磨一下午的时光。他爬过很多树，最喜欢梧桐树和槐树，梧桐树开花的时候，他在大串的花朵中间坐着，感到很孤独；槐花盛开的时候，一株树的香味能飘出很远，他小时候生活的村庄，河的两岸栽满了槐树，有时在梦里，也能闻到槐花的芬芳。如果一个人的童年在村庄度过，长大后，不管远行到何处，始终走不出那个村庄的边际。

画龙讲起一些往事，小学时，他就是学校里的小霸王，打架凶猛，整个学校里的孩子都怕他。他从小就想当英雄，可是不知道英雄是什么。有一次，他惹到社会上的小混混，一群小痞子在学校门口堵截他，人人都以为他会躲起来，可是他一个人向着那一群人走了过去。后来，他获得了全国武术大赛少儿组的冠军，再后来，他当上了武警教官。他明白了什么是英雄。英雄，就是向着枪口毫无畏惧地走过去。纵然前面有千军万马，也要勇往直前。英雄就是——虽千万人，吾往矣。

苏眉问道：画龙，你女儿叫什么，很少听你说起这些呢。

画龙说：我离婚了，女儿跟着前妻，叫画梅。

画龙不说话了，看着一个地方发呆，那里有个穿白裙子的小女孩，坐在秋千上，他想起自己的女儿，心中百感交集。苏眉若有所思，轻轻地念着画龙女儿的名字。

警务车里的对讲机响了，男生宿舍发生了异常情况。画龙三人走出警务车，看到男生宿舍的一个窗口有浓烟和火苗冒出来，此时正是晚饭时分，不知道从哪里飞来很多夜蛾，这种蛾子和球形尸体里飞出的蛾子一模一样，它们毫不畏惧，向着冒出火光的窗口飞了进去。

窗户里面，就是死者李聪昊的宿舍。

◎第四十三章 恶鬼压床

校草被人杀死，凶手用塑料薄膜将尸体包裹成球形，吊在学校楼顶。尸体就像一个巨大的马蜂窝，每个孔里都钻着蛆。塑料薄膜曾经覆盖过菜苗，沾有虫卵，一个星期后，尸体被发现。法医割开塑料薄膜，球状尸体喷出臭气，飞出很多夜蛾，蛾子飞啊飞啊，飞回了校草的宿舍。

特案组和当地警方一致认为：凶手很可能就在学生中间。

梁教授所在的小组第一时间找到了塑料薄膜的来源——职业中专围墙外的塑料大棚里少了三十多米塑料薄膜，凶手预谋作案，盗窃了覆盖菜苗的塑料薄膜。

警方对两所学校的学生逐一排查的时候，死者的宿舍突然发生火灾。

死者李聪昊的宿舍在一楼，如果大火蔓延燃烧，整栋宿舍楼都会化为灰烬。幸好很多师生赶来救火，及时控制了火势，很快将火扑灭。

包斩和画龙调查得知，宿舍里的三个学生违规使用蜡烛祭奠室友李聪昊，结果引发火灾。

宿舍里住了四个学生，校草李聪昊死了，另外三个学生是：陈沧海、乐乐、程贝扬。

校草有钱，平时对三个男生很照顾，他们知恩图报，校草遇害后，三个男生商量买些祭奠用品哀悼一下校草。他们凑了钱，买了蜡烛和冥币，本来想再买个花圈，可是不知道敬送到哪儿，所以就把买花圈的钱买了酒菜，在宿舍里一边吃喝一边开哀悼会。

陈沧海说：这第一口酒，谁也别喝，得浇在地上。

乐乐说：聪昊哥，一路走好，我们很想你。

程贝扬说：老大啊，老大，你死得好惨啊，到底是谁害的你？

陈沧海吃一口菜，喝一口酒，摇头叹气说：聪昊啊，你到底得罪谁

了啊？

乐乐接过白酒，对着瓶喝了一口，递给程贝扬，他说道：咱们三个以后别单独行动。

程贝扬接过酒，说道：难道凶手还会对咱们下手？

陈沧海说：仇富呗，他家有錢，他家得罪的仇人也多。

乐乐说：聪昊是高富帅，咱是男屌丝啊，我觉得是情杀。

程贝扬说：职业中专的那女神，还有咱们学校的女屌丝，都和聪昊有一腿吧。

陈沧海说：别胡说，女神怎么可能杀人呢，那个女屌丝就是个神经病。

三个学生不胜酒力，一瓶白酒喝完，都醉意蒙眬的。他们没吃晚饭，有些饿了，就把剩菜都倒进一个不锈钢的大茶缸里，把方便面和火腿肠也放了进去，这样就做成了一個新颖别致的火锅。不锈钢茶缸下面点着三根蜡烛，用几个易拉罐作为支架，一会儿，火锅就煮开了，三个男生蹲着吃得不亦乐乎。

宿舍有规定，不能使用酒精炉、电磁炉，但是学生的创造力是非常惊人的，毫不夸张地说，他们不用锅不用碗，在宿舍里连满汉全席都能做出来。当年，那些一起用脸盆煮泡面吃的兄弟们，如今各奔东西，再难聚首，你们过得还好吗？

我们不停地翻看着回忆，却再也找不回那时的自己。

吃完以后，程贝扬收拾餐具，正想吹熄蜡烛的时候，乐乐突发奇想，他要用屁吹灭蜡烛。他褪掉大裤衩，躺在下铺床上，跷起双腿，程贝扬拿着蜡烛靠近他的气门。陈沧海捂着嘴巴，忍着笑站在一旁看。乐乐憋了一会儿，放出一个响屁，响屁轰的一下，燃烧成一个大火球。

放屁应该远离明火，对着蜡烛放屁是件很危险的事！

屁的主要成分中含有甲烷，是一种可燃烧气体，甚至有可能引发爆炸。这绝不是危言耸听，国外报道，有患者在一次肠道手术中，因电手

术刀工作时短路产生电火花，使肠道内溢出的屁发生爆炸，炸掉了一段肠子。美国航空宇航局专门设立课题，划拨经费，对屁进行全面和深入的研究，目的是解决宇航员放屁的问题。

程贝扬吓了一跳，担心乐乐会被自己喷出的火球烧伤，随手就把蜡烛放在了墙边。蜡烛烧着了墙上贴的火影忍者海报，海报又点燃了蚊帐，火势迅猛。三个男生跑出宿舍求救，宿舍距离水房很近，火势得到控制，随即被扑灭。

死者李聪昊的三位室友是警方重点盘查的对象，然而，他们并不是最后见到李聪昊的人。

包斩问他们案发时在哪里，苏眉作了详细的笔录。

陈沧海说：我啊，在网吧上网，有个同学可以证明。

包斩问道：那同学叫什么，我们会核实一下的。

陈沧海说：他叫坏姜，网吧老板也能证明我上网。

乐乐说：那天晚上，我和程贝扬在宿舍看书，睡觉，整个晚上都没出去。

说完后，乐乐又补充了一句：我们是在各自的床上睡觉。

程贝扬和乐乐的说法一致。

这三位学生都准备报考技校，不打算高考上大学，老师对这批学生几乎不管。学生们逃课很正常，有的学生就算几天不来，班主任也根本不会过问。

李聪昊为人随和，朋友众多，人际关系复杂，警方经过大量调查工作，勾勒出死者遇害当天的时间表。李聪昊死于上个星期五，下午放学后，他在操场打篮球，并没有回宿舍，当时有数名目击者证实，他穿的衣服和死亡时的衣着一样。遇害时间在晚上7点~8点之间，上晚自习之前，他在学校里突然失踪，再也没有人见到过他。

从失踪到案发的一周时间里，校方没有发觉。

因为李聪昊的父亲曾和校方打过招呼，李聪昊混到毕业，就要去香

港读书，所以校方对李聪昊大开方便之门，不加管束，他可以自由进出学校。李聪昊失踪一周，三位室友也不以为意，他们对警方的说法是

陈沧海：就算是封闭式学校，李聪昊也可以回家住，谁叫人家有钱呢？

乐乐：可能请病假了吧，他以前就这样过，请过好几次病假，通宵玩游戏。

程贝扬：这一个星期，我真以为他是去哪里旅行了，谁能想到他一直在楼顶上吊着……

任何凶杀案都包括时间、地点、人物、动机、凶器、手法等基本要素。

时间：星期五晚上7点。

地点：教学楼顶。

人物：凶手的身份很可能是学生，应与死者相识。

动机：不详。

凶器：普通刀具、塑料薄膜、胶带。

手法：持刀刺伤死者，但不致命，使用覆盖过菜苗的塑料薄膜将死者包裹、悬吊，用胶带加固，窒息而亡。

火灾过后，宿舍里财物损失不大，但是程贝扬的床单被烧了，夜里，他就睡在了死者李聪昊的床上。警方对他们盘问结束后，老师又将他们批评教育一番，三个人都有些担惊受怕，闲聊到半夜，陈沧海和乐乐都睡着了，程贝扬突然想到，自己睡的是死人的床啊！

程贝扬有些害怕，但又不好意思叫醒室友，心里想着凑合一夜算了。

而且，程贝扬认为，死的是要好的同学，即使变成鬼也不会害他。

这个男生从来不看恐怖片和惊悚小说，对于校园流传的寝室闹鬼传

闻也从来不信。他胡思乱想了一会儿，不知道过了多久，迷迷糊糊睡着了。他睡在上铺，那也是死者的床。死者在学校楼顶吊了七天，全身腐烂生蛆。窗外漆黑一片，他意识到有人进来了，就站在床前看着他。他想可能是室友刚洗澡回来，就问了一句：去洗澡了？睡吧。

那人说：我刚从楼顶上下来。

程贝扬说：什么楼顶上？

问完这句话，程贝扬觉得不对劲儿，心里感觉这个人不是自己的同学。他睁开眼一看，宿舍里很黑，有个人影站着，看不到脸。他觉得声音很熟悉，那人影转过来半个脸，似乎想让他看清楚，然后，那人一个字一个字地对他说：我……没……死。

程贝扬只觉得毛骨悚然，这分明是李聪昊的声音！

程贝扬惊慌地说：你死了，你别过来啊。

那人走过来，想要上床，程贝扬伸手推了一下。

程贝扬觉得自己的手触到了什么腐烂的东西，滑腻腻的感觉，那人倒在地上，竟然发出一具人体骨骼瞬间摔碎的声响。

程贝扬吓得不敢动，这时他看到，那人趴着，抬起头，双手撑地，身体竟然从地上轻飘飘地飞到了床上，简直就像电影中的画面。而且，那人的身姿非常古怪，就像一只蛾子拍打着翅膀，在空中飞出弧线，落在床上后，那人的身体却又变得直挺挺的。

程贝扬当即吓得紧闭双眼全身僵硬，那人就躺在他的身边，他觉得身体的一侧阴森森的。

突然，一只冰冷的手掐住了他的脖子，那人说道：我和你说谁杀死的我。

程贝扬吓得头皮发麻，他睁开眼睛，告诉自己这是一个噩梦。

他睁着眼睛躺在床上，不能动，不能说话，身边躺着一个死去的人，和他挤在一起。他翻了个身，分明听到背后传来一个冷冰冰的声音：转过来，看着我。他用眼角的余光去看那人的脸，就是死人的那种

脸色，五官已经腐烂了，眼眶里一团蛆蠕动着……

那人阴森森地说道：你睡的是我的床。

宿舍里最恐怖之处在哪里？

不是柜子，不是门后面，而是你的床。

每个学校都有学生自杀或他杀。死去的学生曾经住的床，校方并不会闲置，而是分配给别的学生。仔细观察会发现，宿舍里有的床很奇怪，寝室闷热，但是到了夜间，那张床却阴冷冷的，睡在这种床上的学生常常做噩梦、生病、被鬼压床。

阴魂总是徘徊在生前熟悉的地方，有的床可能住着不干净的东西，也许是这个床死去的主人。学生不知道曾经睡在自己床上的人都发生过什么事情，是活着，还是死了。

◎第四十四章 黑土肥圆

程贝扬惊醒的时候，发现陈沧海和乐乐正惊恐地看着他。

程贝扬大汗淋漓，瞳孔散大，面色苍白，他嘴里一直发出奇怪的声音，就像鸭子叫。两个室友被惊醒了，一致认为他是被鬼压床了。

鬼压床并不是做噩梦，而是一种半梦半醒的状态，有人甚至可以有清醒的意识，但是身体动不了，也说不出话。鬼压床时常常产生幻觉，这种半梦半醒时产生的幻觉极为真实。

学校里开始流传寝室闹鬼的故事，李聪昊遇害一事也有了最新的版本。同学们认为，李聪昊得罪了学校的老师，老师将他绑架，勒索了100万元人民币，然后将其杀害。李聪昊死得不明不白，冤魂化做夜蛾在学校里飞来飞去。

同学们见到夜蛾，就害怕地说道：不要过来啊，李聪昊，不是我害死你的。

这些传闻都煞有介事，特案组抽调警力对两所学校里的老师进行了排查，对死者的家人也进行了走访，死者父母否认了绑架勒索钱财的说法。

梁教授所在的小组查到一条线索，李聪昊曾聚集人马和职业中专的学生发生过群殴。

包斩、画龙、苏眉三人也得到消息，李聪昊发起过抵制学校餐厅的活动，在老师眼中，李聪昊是一个很极端的学生，常常闹事。

实验中学和职业中专，两个学校仅一墙之隔，不仅共用一个操场，还在同一个餐厅吃饭。职业中专开设有烹饪专业，那些练习炒菜的学生，他们的作品就是学生们在食堂吃到的饭菜，学校认为这样也算是不浪费，物尽其用。

学生们对学校餐厅饭菜的评价是：死难吃！

相信这个评价能获得全国大多数学生的认可。

餐厅里的土豆丝，有的细如针，有的粗如手指，这是不同学生练习刀工的结果。

一盘青椒肉片，有酸甜苦辣多种味道，这是很多烹饪学生练习炒菜后的拼盘，与其倒进垃圾桶，不如倒进学生们的肚子。

饭菜里发现了头发和刷锅钢丝并不足为奇，有的同学还吃到过螺丝钉和硬币呢。

校草李聪昊曾经发起过声势浩大的抵制活动，他征集了数以百计的学生签名，要求校方改善伙食，不要再把烹饪专业学生练习炒菜的残羹剩饭放到他们的饭盒里。尽管他获得了很多学生的支持，但是校方没有同意，而是全校通报批评了李聪昊，最后不了了之。

只有一次，校方更换了厨师，饭菜变得便宜又可口，那是副省长前来视察的日子。

有两份稿件都记录了当时的情景，官方稿发表在报纸上，学生稿发表在自己QQ空间日志里。摘录如下：

官方稿：

5月19日，副省长专程来我校调研，看望广大教职员工和在校学生，了解学校建设发展情况，帮助学校协调解决实际问题。他强调，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抓住机遇、乘势而上，推动职带教育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时近中午，副省长来到学生食堂，与同学们共同排队打饭，围坐一起共进午餐、亲切交谈。学校的伙食怎么样？课程紧张不紧张？毕业后有什么打算？省长问得十分仔细，鼓励同学们要珍惜时间，刻苦学习，增长本领，励志成才，努力成长为优秀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

省长助理、省政府秘书长和省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陪同调研。

学生稿：

亲娘哎，17日中午得到通知，副省长19日要来我们学校视察，中午在食堂与学生就餐。

从17日开始，全校清理小广告，学校都用上高压水枪了，墙面瞬时就薄了很多，又看见久违的墙面了。食堂开始全面打扫卫生，地面跟狗舔过似的，玻璃擦得苍蝇落上去都得劈叉，门帘换新的，餐具换新的，灯换新的，窗口贴上很多新标语牌，大妈竟然穿上围裙了，卖饭大叔也戴上口罩了，饭给多了，充卡那变态女的态度也好了……

19日副省长来了！

食堂划定了一块儿固定的区域让我们坐里面等着和副省长吃饭，大妈瞬间成了礼仪小姐，见同学就说这儿不能坐。我们到了，要坐下来，大妈告诉我们这儿不能坐，一会儿有人坐。我们看了大妈一眼说，我们就是安排好的人。俺们跟大妈都笑了。唉……从此我们见人就像问代号似的，是安排好的吗？安排好的吗？唉，太扯了。

一会儿，时间差不多了，后勤处的通知我们去打饭，不用划卡，免费，就跟卖饭的说是后勤处的就行。那家伙，亲娘哎，大家就开始行动了，感觉相当不错啊，一下子食堂就成了自助餐馆了，真爽啊。每个人打好了饭就开始等着，等着和副省长吃饭。这家伙，左等不来右等不来，去食堂吃饭的同学都跟进动物园似的看我们，一群人坐在食堂里，守着饭不吃，真他妈逗。

12点20分，还没来，老师走过来对我们说，饭都凉了，扔了再打一份，不能让副省长吃凉的。唉，这么好的菜，还没吃就扔了，悲哀啊……没办法，都扔了。

副省长终于来了，一批新糕点上来了，巨好看的蛋糕、点心……同学们凑上前想买，只见卖饭大妈无奈地笑了笑说，不好意思，这个不卖。汗，又上了一批好吃的菜，我们上前一看看，妈呀，这菜这菜价，没得说了。西红柿炒鸡蛋终于有鸡蛋了，还有宫保鸡丁也有鸡丁了，红烧肉和炸带鱼很便宜，最贵的菜才4块，没得说了，也形容不出来。

我们又一次吃上了“新出的饭”，坐在那里等副省长，结果副省长好不给力啊，竟然没按照原计划跟我们一桌，坐到前面那桌去了。唉，这副省长怎么不服从组织安排呢。

不过，前面那桌也是我们安排好的人，嘻嘻。

吃完饭了，我们还和副省长握了握手，从此，我们的手就再也不是

一般的手了，那可是握过副省长的手啊！哈哈哈哈！

副省长走了……

特案组也在学校餐厅吃饭，一是为了交流案情，二是可以近距离接触学生，他们并没有对饭菜严加挑剔。梁副局长是个美食家，尽管饭菜难以下咽，但为了破案，不得不委曲求全。

梁教授说：我们小组发现了一位嫌疑人，目前正在从外围调查，你们那边有什么进展？

画龙说：我们也找到了一个嫌疑人。

包斩说：嫌疑人不一定是凶手。

苏眉说：梁叔，看我们谁先抓住凶手，要是我们先抓到，你要乖，不许离开我们。

梁教授说：我在考虑，咱们特案组要不要增加一位新成员？

画龙、包斩、苏眉三人交换了一下眼神，不知如何回答。

梁副局长咬了一口包子，从牙缝里拽出来一片指甲，他拍桌怒道：把校长给我叫过来。

职业中专的校长来了后，梁副局长说：饭菜难吃，我们也忍了，怎么包子馅里还有指甲，校园里是不是又发生了一起凶杀案？

校长说指甲应该是某个学生剪掉的，他唯唯诺诺地表示以后会改善餐厅伙食，加强监管。

随着调查的深入，两个嫌疑人渐渐进入警方的视线。

这起胶皮人蛹案，没有任何线索指向谋财害命，警方将作案动机定性为情杀和报复杀人。

两个嫌疑人均为女性，一个是职业中专的校花，名叫白冰娅，长得非常漂亮，学习的是商务文秘专业，平时喜欢穿白领制服，追求者众多，她和死者李聪昊是恋人关系。校草和校花，郎才女貌，学生们都对他们艳羡不已。

另一个女孩是实验中学的初三学生，外号叫黑土肥圆，人如其名，长得是又黑又土又肥又圆，同学大多叫她“土肥圆”，以至于很少有人知道她的真名。警方对死者李聪昊的手机通讯记录调查时发现，这个女生给校草拨打的电话数以千计。

她疯狂地迷恋校草，这是全校皆知的事情，可是校草死后，她并不悲伤，反倒整天笑呵呵的。

画龙、包斩、苏眉三人把“土肥圆”叫到警务车里，对她进行了初次询问。

这个彪悍壮实的女生，虎背熊腰屁股大，苏眉和她相比，就像一只小鸟。

一般男生如果不拿武器，可能都打不过她，从身体条件上来看，她具备杀人的能力。尽管虎背熊腰屁股大，但她也有一颗萝莉心。

“土肥圆”向画龙三人羞答答地讲述了她与校草的相识以及后来相恋的整个过程。

苏眉疑惑地问道：你们……谈过恋爱？校草会喜欢你？

“土肥圆”自信满满地说道：喜欢我，需要理由吗？

包斩作笔录，插口问道：你们发展到什么程度了？

“土肥圆”低下头，用手指缠绕着自己的发梢，扭捏着说：我还是处女啦……

画龙问道：同学反映，你有一次在教室里差点儿把校草给强奸了，有这事没？

“土肥圆”瞪大眼睛说：没有，我们是自愿的，是灵与肉的结合。只是，后来他跑掉了……

苏眉问道：你心爱的人死了，你为什么不难过，反而很开心的样子？

“土肥圆”说：我眼睛都哭肿了，我有个秘密的发现。

苏眉说：什么秘密呢，告诉姐姐好不好？我们会帮你保密的。

“土肥圆”扭捏害羞地说：我发现，他没有死，他就在我的身体里。

◎第四十五章 玩具娃娃

在此之前，这个又胖又黑又矮的丑女孩一直过着安静而平淡的生活。

“土肥圆”从7岁到16岁之间没有任何真心的朋友，一个朋友都没有。

这个花痴女孩是很多歌星的粉丝。她迷恋眼神深邃的男人，喜欢眼神清澈的帅哥，那些歌星无一例外都是以眼神俘虏了她。她经常对着电视机激动地说：啊啊啊啊，杀死我吧！

看到电视机里的韩庚，她就两眼放电，嘴流口水，目不转睛地说：我爱他，真的爱他啊。

看到电视机里的武艺，她喊道：他才是我的星星！

看到电视机里的东方神起，她自言自语道：好想做你们的老婆，我要嫁给你们。

看到电视机里的李炜，她喃喃自语：炜宝，好痴情好无辜好可怜好帅哦。她经常发春地说自己爱上了谁，然后满世界搜寻偶像的八卦资料，她不能容忍别人批评自己的偶像，因此，她和室友常常闹矛盾。

除了追星，“土肥圆”还喜欢装扮QQ空间，喜欢自拍，自拍前要戴上美瞳，粘上假睫毛，还要做出各种卖萌装可爱的动作。例如：伸出手指戳脸蛋、嘟嘴、瞪大无辜的眼睛。

她有时感到自卑，有时认为自己很美，哪个女孩不是这样呢？

有一天，“土肥圆”正忧伤地走在校园里，几个男生打篮球，正巧球跑到了她脚下，她抬起脚猛地朝球踢过去。结果，但见一只鞋飞得老高，而球还在原地不动。

打篮球的男生哄笑起来，一个男生跳起来接住她的鞋，笑着走过来还给了她。

她看到了他的眼睛，瞬间被击溃，16年的春水如开闸洪水般一泻千

里，而后是碧波荡漾。

男生就是校草李聪昊，他们就这样相识了。

她移情别恋，抛弃了偶像，疯狂地爱上了校草。

她向他要了电话和QQ号码。相识的那天晚上，校草参加朋友的生日聚会，喝得醉意朦胧，回到宿舍后就把手手机调成静音睡了。第二天，校草起床后，发现手机里有207个未接来电，他用手机登录QQ，又看到几十条加好友的验证消息，都是“土肥圆”发送的。校草胃里有点儿不舒服，冲进厕所就吐了。

那天晚上，她不停地打电话，整夜未眠，激动、兴奋、羞涩、忐忑，根本睡不着。

几天后，校草不堪忍受，回复了一条短信：求你了，妹子，不要再打电话骚扰我了。

“土肥圆”看到短信，兴奋得蹦了起来，她单腿直立，翘起脚尖转了个圈儿。她回复短信：李聪昊，你的名字好男人哦，有韩国味道，对吧。不过，我喜欢叫你聪昊SAMA。

校草回复：什么是SAMA，你喜欢叫什么就叫什么吧，只要你别再骚扰我。

“土肥圆”看到短信，幸福得战栗传遍全身，她鼓起勇气回复道：老公，我喊你老公，可以吧。SAMA就是日语中的敬称，也就是大人或殿下意思啦，我好崇拜你，你好帅啊。

校草回复：你就像痔疮一样让我难受。

“土肥圆”回复：我愿意做你的肛泰。

校草回复：吐血，怎么样你才能不再骚扰我，为什么iPhone 4手机没有黑名单。

“土肥圆”回复：老公，我乖，我不打电话了，你先通过我的扣扣，好吧？

校草迫于无奈，加上了她的QQ，从此以后，“土肥圆”更爱拍照了。

她穿着借来的校园风短裙和地摊儿上买来的黑色以及彩色丝袜，让室友帮她拍照。她觉得自拍已经不足以展示她的美貌，她要拍全身的。当然，她选择蹲着拍，这样能掩饰自己一米五几的身高，如果是站姿，她一定要靠在墙上，双腿交叉，伸出可爱的剪刀手。这样，她的大象腿才能稍微显得修长，她用头发遮住自己的圆脸，瞪着绿豆般的眼睛。

拍完照片后，她熟练地打开美图秀秀，各种磨皮、调色、瘦身瘦脸、美白皮肤、放大眼睛……等到她完全认不出是自己时，她满意地点击了上传照片，发布到QQ空间里。

有同学评论了她的照片，喊她美女，还有陌生网友试图勾搭她。

她盘腿坐着，穿着表姐淘汰的睡裙，伸手挠着油腻腻的头发，看到照片评论里有个怪叔叔含蓄地向她发出约会的邀请。她心想：这个傻子，我只爱我家聪昊SAMA，老娘从不一夜情。

怪叔叔一连发了好几条暧昧的评论，她回复道：对不起哦，我有主了，我是聪昊SAMA的小萝莉。我生是他的人，死是他的吉祥物。

怪叔叔不死心，对照片上的这个美女特别感兴趣，坚持要请她吃饭，问她可否赏脸。

她找了个理由婉拒了，有些沮丧，眼神也暗淡下来，心里想道：你以为我不想约会呀，怪叔叔，见到我，你会借口上厕所跑掉的吧。老娘去了，你认得出我吗？

她把自己的QQ空间装扮得非常漂亮，可是校草从不会来，访客记录中没有他的名字。

她这样安慰自己：可能他删除了自己的访问足迹，可能他不怎么喜欢上网。

“土肥圆”开始找同学打听校草的事情，校草几点起床，几点吃饭，什么时候上厕所，晚上有没有打飞机……校草一天做什么事情，她都知道。她很彪悍地闯进男生宿舍楼，走进校草的寝室，她对校草的三位室友说：谢谢你们。

陈沧海、乐乐、程贝扬三个男生感到莫名其妙，问道：谢我们什么啊？

“土肥圆”说：谢谢你们平时帮我照顾聪昊SAMA。

乐乐说：我靠，他不在，请病假出去旅行了。

“土肥圆”说：我知道，不管他在天涯在海角，我都会千里送。

陈沧海问道：你要千里送什么？我……懂了，哈哈。

“土肥圆”说：拜托你们一件事，不要告诉他好吗，你们可以把他的战衣悄悄卖给我吗？

“土肥圆”买了一个大玩具娃娃，把这个娃娃当成了心上人，每晚都抱着睡，还常常对娃娃自言自语。有一次，她突发奇想，愿意出800元买校草的战衣，然后穿在娃娃身上。

战衣是什么呢？

就是男生打篮球的时候穿的球衣，因为衣服上有汗水，更有男人味。

她想给玩具娃娃穿上校草的战衣，这样她抱着娃娃会感觉自己抱着他。

她苦苦哀求，要买校草的战衣，陈沧海蠢蠢欲动，想要悄悄卖掉，另外两个男生——乐乐和程贝扬觉得这样做不道德。三个男生后来把“土肥圆”赶出了寝室。

这个女孩很难过，手心里握着买战衣的钱，这些钱是她省吃俭用东借西凑得来的。

“土肥圆”向女同学请教，怎么才能让校草爱上她。

女同学七嘴八舌，给她乱出主意，最后得出了一个结论：男生都喜欢色女孩。

“土肥圆”笑了，淫笑的时候整张床都在摇晃，她觉得自己本来就好色——这是她的强项。

她抱着玩具娃娃，躺在床上，大喊道：我要扑倒你，聪昊SAMA。聪昊老公，你好帅啊，老公，你嘴巴好性感啊，我想吸你的血，我要吸

干你。

“土肥圆”去网吧，录了一首歌传到空间里，然后要校草来听。她想用这首歌来勾引他。

值得一提的是，她当时对着视频录歌的时候，网吧里所有的人都有种被雷劈了的感觉，所有人石化般地看着她。她坐在椅子上，舞动着身体，唱着一首网络歌曲。

然而，校草对她的万种风情依然无动于衷，尽管看了她录制的视频歌曲，还是没有爱上她。

“土肥圆”下定决心——减肥！

我们的身边总有这么一个女孩：她心里爱着一个男孩，很自卑，生活在我们看不到的角落；她很坚强，但常常感到孤独，独处时会哭；她的口头禅是：减肥。但是敌人太强大，她打不过红烧肉，打不过烤鸭和鸡翅，打不过零食和酸奶。当她说减肥的时候，别人不再相信，因为说这句话时，她刚吃饱。

后来，她的口头禅改成了这句话：谁他妈再说我胖，我就掐死她。

室友对她避而远之，尽量不和她说话，不碰她的玩具娃娃。

她的爱无处释放，直到有一天，她把娃娃强奸了……一个女生回宿舍，发现“土肥圆”正光着腚骑在娃娃身上，用力地磨蹭着下身，嘴巴里还发出娇喘呻吟的声音，她的身体猛地抽搐了几下，倒在床上，瘫软如泥。

那名女生悄悄关上门，吓得赶紧离开了。

过了一段时间，“土肥圆”对那名女生说：我这个月，月经没来，我可能怀孕了。

那名女生很惊讶地问道：你和谁啊？

“土肥圆”说：悲催的是，我还是处女。

那名女生呆若木鸡，看着床上的玩具娃娃，突然尖叫一声，跑出了宿舍。

第十卷 变态校园

我的孤独是一座花园。——阿多尼斯

女生宿舍楼，夜里熄灯后，阴森森的走廊很安静。一个女生上厕所，她找了个隔间蹲下来，周围万籁俱寂，只有水龙头滴水的声音。女生拉完擦屁股时，洗手池的水龙头似乎被一个鬼手拧开，突然哗哗地流水。

她站起来，洗手池前没有人。

另一个厕所隔间里有个穿白裙子的女人，长发低垂，正睁着眼睛看着她。

◎第四十六章 鬼胎处女

“土肥圆”高调地声称自己怀孕了，她告诉了很多人都，要每个人都帮她保守秘密，但是学校里没有人相信她的话，特案组也感到半信半疑，苏眉走访了她的室友。

室友甲说：她是神经病，太极品了，花痴。我常常被她吓到，就她那矬样儿，谁会喜欢她啊，她是处女，怎么可能怀孕。

室友乙说：她每个周末从外面回到宿舍后，都高兴地说自己被人破处啦，要放烟花庆祝。

室友丙说：她的那个玩具娃娃确实很邪门儿，娃娃的腿常常湿漉漉滑腻腻的，都干巴了，是她弄上去的。这个不要脸的东西，强奸玩具娃娃，还说自己怀了玩具娃娃的孩子。

警方将“土肥圆”和校花白冰娅列为重点调查对象，室友反映了一个疑点，白冰娅和死者李聪昊是恋爱关系，“土肥圆”疯狂地迷恋李聪昊。有那么一段时间，“土肥圆”竟然天天给校花白冰娅买早点。这点很可疑，因为“土肥圆”非常抠门儿，自愿给情敌买早点，居心叵测；而且，那段时间，校草和校花已经恋爱了。室友怀疑“土肥圆”在早点中下毒，想要毒死白冰娅，但是白冰娅现在活得好好儿的，大家都觉得不可理解。

梁教授和梁副局长也对白冰娅进行了正面询问，白冰娅声称，她和李聪昊不是恋爱关系。

梁教授说：你不要有什么思想包袱，实话实说，要是撒谎的话，对你很不利。

梁副局长也说：你记住了，你说的每一件事，我们都会核实，所以你不要低估我们警方。

白冰娅说：我只是害怕，其实，我并没有爱过他，我只是觉得他家有錢。

梁副局长说：案发的那天晚上，你在哪里？

白冰娅考虑了一会儿，说道：夜店。

梁副局长说：在夜店干吗？

白冰娅说：陪人喝酒，跳舞，挣外快。

梁教授说：实验中学有个外号叫“土肥圆”的女生，你认识吗？

白冰娅说：我知道她，她跟踪过我，我们俩不熟。

梁教授说：不熟悉，她还给你买过早点？

白冰娅说：是的，我当时也觉得很奇怪，一连几天都是那样。

梁教授说：几天？

白冰娅想了想，说道：她说是李聪昊让她给我买的早点，给我送了一个星期。

梁副局长说：都是什么早点？

白冰娅：红豆粥、鸡蛋灌饼、小笼包之类的。

梁教授若有所思，自言自语地说：七天，红豆粥。他点点头，似乎明白了什么。

初步调查，两名嫌疑人都不具备作案时间。案发时，白冰娅在夜店，“土肥圆”在宿舍睡觉，警方开始从外围对两名嫌疑人的社会关系进行广泛摸排，试图从中找出买凶杀人或者找人行凶的迹象，然而这需要大量的时间以及投入更多的警力。警方很快搞清楚了，“土肥圆”主动给白冰娅送早点，是一种变态报复行为，她无法接受心爱的男孩喜欢上别的女孩。

李聪昊和白冰娅在学校餐厅前相识，一个是校草，一个是校花。

她穿着长裙，头戴一朵白花，从他面前走过。

他叫住她，她回眸一笑，两个人都听说过对方，但这是第一次说话。

李聪昊说：喂，等等，问你个事。

白冰娅说：什么事哦？

李聪昊说：你肯定喜欢昂山素季，对不对？

白冰娅说：她是谁？

李聪昊说：我的偶像。她头发上就戴着一朵白花，素净而优雅，她喜欢诗歌，喜欢在夜里弹钢琴，她被称为“缅甸的蝴蝶”“亚洲最美的女人”。

白冰娅说：没有听说过，你这搭讪方式也太老土了吧。

李聪昊说：你的偶像是谁？

白冰娅说：我自己。

李聪昊说：我正在追寻昂山素季的道路上。

白冰娅说：什么意思哦？

李聪昊从书包里扯出一条横幅，上面写着抵制学校餐厅的标语，号召学生拒绝用餐。他让白冰娅帮他一起举起横幅抗议，但是白冰娅拒绝了。她不敢对抗学校，表示会支持李聪昊的正义行为，校方不作出让步，自己就不在学校餐厅吃饭。

李聪昊的三名室友，只有陈沧海和他肩并肩站在一起，另外两名仅仅是口头上支持。

李聪昊和陈沧海在学校餐厅前举起横幅，他们抗议了三天。

天下着小雨，李聪昊站在雨中，很多学生围观，议论纷纷。李聪昊大声讲道：同学们，有些事不是看到了希望再去坚持，而是因为坚持才会看到希望。我们的国家是由许许多多具体的人组成的，我们的国家只有拥有寻求公平、正义、真理的人，拥有能够独立思考的人，能够面对不合理现象敢于大声说不的人，能够不计较个人得失为这片土地付出的人，能够去捍卫自己权益的人，能够知道社会并不完美，但仍然不言放弃不悲观失望的人，才能真的富强，才能让明天更美好。

学生们大声叫好，纷纷鼓掌。

李聪昊向周围的同学大声疾呼，号召大家齐心协力，一起抗议学校的霸王行为，拒绝用餐。很多学生开始在横幅上签名，支持李聪昊的正义行为……

一个男生从学校餐厅出来喊道：今天有羊肉汤，刚出锅的，晚了就没啦。

刚签完名的同学一哄而散，冲进餐厅，抢着去购买羊肉汤了。

李聪昊抗议了三天，那三天，天空阴霾，常常下起雨。

李聪昊的身边站着一个女孩，为他打着伞。

那女孩是“土肥圆”，她浑身淋得湿透了，但是心里乐开了花。

她很饿，很想去吃饭，但是她没有，她一直坚定不移地给心爱的男孩打着伞。

李聪昊淡淡地说谢谢，他感到悲哀，自己无力改变现状。

“土肥圆”很开心，絮絮叨叨地问他有没有看过她的空间，觉得那些照片美不美，她录的那首歌曲被转发到了土豆网、优酷网、人人网、百度贴吧，超级火爆……

画龙对李聪昊的抗议行为并不赞赏，他说道：这小屁孩是没见过大阵势。

苏眉反驳说：我要是他同学，肯定和他一起抗议。

包斩说：李聪昊死的时候，教学楼顶的凶杀现场没有明显的搏斗痕迹，他面对生命危险时选择了屈服，这和他抗议演讲时的慷慨激昂有点儿不太相符。

抗议活动结束后不久，李聪昊和白冰娅就相爱了。

那段时间，“土肥圆”心灰意冷，常唱的歌曲是《见习爱》，她一天到晚都在哼哼那几句歌词：

摩天轮孤单地在天空下淋着雨

我想用魔法缩短你们之间的距离

想着你们将要展开了动人的插曲

.....

你刚刚离开那红色转弯的楼梯

她就出现在不远处安静的公园里

看着你们相遇在我唱的这首歌里

“土肥圆”眼睁睁看着心爱的男孩拥抱着另一个女孩，她哭过，但是对警方否认自己有过报复行为。

她买了早点给白冰娅送去，声称是李聪昊让送来的。有同学反映，那几天看见她拎着早点去过厕所。

包斩分析说：她会不会是悄悄跑到厕所，往早点里吐口水啊，然后给情敌吃？

画龙说：我猜测，那早点里有大便，或者尿。

苏眉说：她买了红豆粥，鸡蛋灌饼里有辣酱，好吧，我邪恶了，我知道她做了什么手脚。

苏眉猜测，那几天“土肥圆”来月经了。苏眉拿起警务车里的毛巾，假装是卫生巾，然后，她做了一个拧的动作.....

画龙、包斩、苏眉三人要求几位室友对“土肥圆”密切监视，一旦发现异常，立刻报告。

一名室友因为肚子疼，晚自习没结束就回到宿舍休息，她跑到警务车里报告说宿舍闹鬼。

画龙、包斩、苏眉三人跟随这女孩来到宿舍，宿舍里空无一人，玩具娃娃坐在门后。

女孩像见了鬼似的，指着地上的玩具娃娃说：它会跑，它还会发出声音！

画龙、包斩、苏眉三人仔细观看，玩具娃娃的眼睛竟然流出了鲜血。

报案的女孩小时候有过不寻常的经历，看到残缺的布娃娃或者黑夜中布娃娃眼睛的反光就特别害怕，她患有布娃娃恐惧症，潜意识里认为玩具娃娃像死孩子。她是最后一个离开宿舍的，当时玩具娃娃在床上放着，她记得很清楚，她也是第一个来到宿舍的，却发现玩具娃娃竟然跑到了地上，就在门后坐着。

包斩带上勘验手套，拿起玩具娃娃仔细检查，并无异样。他翻转娃娃，在底部看到一条裂缝，玩具娃娃的裆部塞着一团纸，他小心翼翼取开后发现这是医院开具的两份鉴定书。

一份是“土肥圆”处女膜完好无损的鉴定报告。

另一份写着“土肥圆”有妊娠反应，已经怀孕。

◎第四十七章 校园色狼

苏眉说：她真的是处女。

包斩说：可是，她确实怀孕了。

处女怀孕，匪夷所思。

医院出具的报告单盖有公章，不太像伪造的，这两份鉴定结果前后矛盾。一个处女膜完好无损的女孩，竟然怀孕了，这令人感到不可思议。

“土肥圆”的这个玩具娃娃，她整晚都抱着睡，因为她胖，床小，娃娃都被她挤扁了。包斩抱起娃娃，轻轻晃动，娃娃肚子里竟然有响声。检查后发现，玩具娃娃的肚子里面有吃剩的汉堡、烟头、笔帽，还有一串海蓝色水晶手链。

报案女孩说道：手链是校草的！

苏眉问道：你确定？

报案女孩说：校草打篮球的时候，我见他戴过这手链。

画龙说：校草的手链怎么会在娃娃肚子里呢？

报案女孩说：肯定是“土肥圆”偷来的，我上个月还少了瓶皮皮狗润肤霜呢。

包斩说：没有证据，先别乱讲。

特案组分析，这些东西应该都是校草的，“土肥圆”收集了这些东西，然后都塞到玩具娃娃肚子里。她希望娃娃沾染上心上人的气息，这样，她抱着娃娃睡觉的时候，会感觉很甜蜜。她的性欲可能也由此而来，可是，她抱着娃娃自慰，也不可能怀孕啊！

报案女孩说，校草被人杀死后，这个娃娃就变得很邪门儿。

有时，娃娃会改变位置，有时，娃娃还会发出恐怖的叫声。

校草被人杀害，也许是冤魂不散，无法安息，怨念可能就附在这个玩具娃娃里。

“土肥圆”怀孕了，处女膜却完好无损，看来她怀的是鬼胎。

画龙和苏眉觉得报案女孩的话有些可笑，但是他们也无法作出合理的解释。包斩继续把手伸进娃娃的肚子，从肚子深处挖出一只死老鼠。众人有些作呕，包斩表示，娃娃改变位置，可能是老鼠造成的，娃娃的眼睛流出鲜血，也是“土肥圆”抱着娃娃睡觉时挤死了老鼠的缘故。

苏眉说：恶心，这女孩也不嫌臭，娃娃肚子里还塞着汉堡，能不招老鼠吗？

包斩说：她的爱已经到了疯狂和变态的程度。

画龙说：我现在有点儿相信，她会杀人了。

特案组去教室找到“土肥圆”。戴上手铐的时候，“土肥圆”呆若木鸡，不明白为什么会这样。她开始大哭大闹，坐在地上不肯走，很多老师和学生都前来围观。画龙威胁她，如果不配合，单凭盗窃手链一事就足够拘留她半个月。

“土肥圆”吓坏了，跟着画龙三人走进警务车，详细交了自己怀孕的实情。

手链不是她偷来的，而是买来的，其他东西都是捡的。

校草李聪昊和校花白冰娅相恋时，校草把自己的手链送给了校花。

“土肥圆”想买校草的战衣，但是他的室友不卖，“土肥圆”又找到白冰娅，用买战衣的800元钱买了这串手链。苏眉调查得知，这串海蓝色水晶手链在网店只卖100多元，但是对“土肥圆”来说，这串手链价值连城。

相信白冰娅也知道手链的价格，所以大方地卖给了“土肥圆”。

这点，梁教授询问白冰娅后得到了证实。

白冰娅虽然外表清纯，但常常出入夜店，她是那种很现实、很虚荣的女孩。再清纯的女人也有性欲。女人穿件吊带低胸的裙子，男人看，

她们会觉得是色狼，男人不看，她们又觉得是瞎子。她们表面上嗲声嗲气地说陪我看电影好吗？心里却很饥渴！表面上对追求者冷若冰霜，心里却得瑟地花枝乱颤。

“土肥圆”常常跟踪校草，有一天，她发现校草和校花宿舍里做爱。

校草和校花做爱后，用过的安全套随手扔到了宿舍窗外的垃圾堆里。

“土肥圆”一直潜伏在窗外，秘密监视着校草和校花的一举一动。我们无法得知她当时是什么心理，羡慕？嫉妒？恨？她看见安全套从窗口扔出来，就像饥渴的母狗一样蹿了出去。她捡到安全套，如获至宝，一路上哧哧地笑着回到了宿舍。她认为自己捡到了校草最珍贵的东西！本来想吃掉来着，后来她突发奇想……她为这个想法而欢呼雀跃，觉得自己简直就是个天才。她常常意淫，幻想校草能给她一个吻，她就很满足了。

这次，她捡到了校草至高无上的精华。

这个爱得走火入魔的花痴女孩做出了惊世骇俗的一幕。

她没有把安全套塞到玩具娃娃肚子里，也没有吃掉。她躺在床上，两只脚朝天，撇开腿，让安全套里的液体缓缓流入阴道。等到液体全部流入她的身体里面后，她发出了一声心满意足的叹息！随即，她悲哀地想到这安全套是心爱的男孩和别人用过的。

那一刻，她泪流满面……

看到他和别的女孩在一起，才知道自己多么爱他。

捡到安全套的时候，“土肥圆”正值排卵期，她是处女，处女膜中间有小孔，医学研究表明，在37℃环境中，精子在体外的存活时间为4~8小时。她将安全套里的精液倒入体内，也相当于人工授精，所以，这个处女膜完好的女孩怀孕了。

苏眉觉得这个女孩很可怜，没有证据表明“土肥圆”就是凶手，经过商议后就把她放了。画龙警告她，不许私自离校，必须保证警方传唤时随叫随到。

“土肥圆”离开时哭着说：你们可以夺走我的娃娃，你们杀不死我肚子里的孩子。

“土肥圆”怀孕的消息轰动了整个校园，最初，大家都不相信她怀孕了，现在都知道她怀了校草的孩子。校方开始研究怎么处理此事，女生宿舍流传“土肥圆”怀有鬼胎的消息，男生宿舍的传闻是“土肥圆”强奸了校草。一时间，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土肥圆”傻乎乎的，竟然和室友讨论是否有必要捅破自己的处女膜。

“土肥圆”说：我得找个男人给我破处。

室友问道：为什么，你不爱李聪昊了吗？

“土肥圆”说：爱到我死，好吧。

室友又问：那为什么还要找别的男人？

“土肥圆”说：我可不想让我的孩子捅破我的处女膜，你想啊，孩子出生时，要是孩子的头先出来，孩子的头不就捅破我的处女膜了吗？这叫什么事儿呀，我的第一次给了我的孩子？

室友把这件事汇报给了苏眉，苏眉也觉得不可思议，难以理解，只能让室友继续监视。

那天晚上，包斩和苏眉在警务车里值班，画龙去和梁副局长喝酒了。正值学生下晚自习，包斩给苏眉买了一盒藕粉。打开盖，冒着热气，餐盒里的藕粉像玛瑙果冻，令人食欲大增。苏眉笑嘻嘻地接过来，说道：哎哟，你怎么知道我想吃这个。

小包又拿出几盒药，说道：小眉，你这两天有点儿感冒，吃完饭，过半小时再吃药。

苏眉说：小包，你对我太好了，让姐亲亲你。

苏眉嘟起嘴，包斩笑着向后躲，脸都红了。

苏眉挥舞着小勺，风卷残云，很快就吃光了藕粉，她舔舔嘴唇，还有些意犹未尽。

胶皮人蛹案僵持不下，尽管每天都有新的线索，但是案情始终没有明朗。两个人闲聊，苏眉问包斩：咱们在一起也好久了，你对咱们破获的哪个案子印象最深？

包斩说道：人皮草人案。

苏眉想了想，随即笑了，出于女性敏锐的直觉，她猜到了什么。在那个桃花盛开的山村小学，包斩模拟上吊，一脚踩翻了凳子，差点儿死掉。幸好被画龙及时发现，苏眉立即做人工呼吸，救醒了包斩。苏眉想，自己可能夺走了包斩的初吻……

晚自习后，校园里的学生渐渐散尽，“土肥圆”突然跑到警务车里报案。

“土肥圆”惊慌失措地说：校园里有色狼，他摸我，亲我，我的初吻没了，还抠我。那个畜生，他硬了，我觉得有个很粗很硬的棍子顶着我。

苏眉问道：那色狼长什么样。

“土肥圆”说：是个搬砖大叔，是学校附近工地上的。

包斩说：你还能认出那人吗？

“土肥圆”点点头，包斩和苏眉又叫来几位民警，在“土肥圆”的指引下，大家在工地上找到了这名搬砖大叔，民警当场将其逮捕。

搬砖大叔辩解道：我干啥了？

“土肥圆”说：你摸我。

搬砖大叔说：小妮，是你让我摸的。

搬砖大叔和“土肥圆”的说法有些不一致。

学校有一片施工工地，“土肥圆”声称，晚自习后，她偶然看到搬砖大叔猥亵一个小女生，她就跑过来解救，小女生趁机逃跑，搬砖大叔就把魔掌伸向她了。

搬砖大叔说：这些学生可坏了，他们偷工地上的铁扣件，以前逮住

过两个男生，今天又有个女生来工地上偷东西。

经过分别审讯，包斩和苏眉搞清了事实。

搬砖大叔怀疑一个小女生来工地上偷东西，就质问她，把她推倒了，恰好被“土肥圆”看到。“土肥圆”以为搬砖大叔要强奸小女生，就跑了过来，小女生趁机跑掉了。

“土肥圆”并没有离开，而是向搬砖大叔走了过去，她当时的心肯定怦怦直跳，觉得搬砖大叔会非礼她，也许，她内心里一直渴望着色狼的出现。

她径直走到搬砖大叔面前，假装要晕倒，一副娇弱无力的样子，她说道：抱住我。

搬砖大叔四下张望，眼神有些惊慌，“土肥圆”快要倒下的时候，搬砖大叔抱住了她，一连声问道：咋了，你这个小妮？

“土肥圆”说：摸我。

搬砖大叔犹豫了一下，心中狂喜，伸出手在她背上抚摸了几下，看她没有抵抗，就把手滑向了她的裤裆处。“土肥圆”穿着牛仔短裤、黑丝袜、白色运动鞋，搬砖大叔的手伸不进去，就在她丝袜大腿上胡乱摸着，同时激动地吻住了她。

“土肥圆”转头避开，提示说：抠我。

搬砖大叔问道：啥？

“土肥圆”娇喘着说：抠我下面。

搬砖大叔愣了一下，心里有些害怕，转身走开了。

“土肥圆”不知道是出于气愤还是别的什么心理，一跺脚，就去报了案。

苏眉说：我觉得，这位大叔有点儿冤。

一个民警说：反正他摸了，先带回局里去吧，要是没什么大事就批评教育一下再放了。

包斩说：我奇怪的是，那名小女生是谁，晚自习放学后独自来工地上干什么？

◎第四十八章 鲜血被子

“土肥圆”描述，那名小女生个子很矮，应该是初一的学生。

包斩和苏眉立即展开走访，根据衣着和体貌特征，很快查到这名女生叫小萱妹，只有12岁，奇怪的是放学后并没有回宿舍，而是去了工地。根据她的室友反映，几天来，小萱妹都魂不守舍，非常可疑。

其中一位室友是小萱妹的闺蜜，俩人一起长大，一起进入这所寄宿初中。

闺蜜说：小萱妹是杀人犯！

苏眉说：不是吧，她只有12岁。

闺蜜说：你自己看。

闺蜜掀开小萱妹床铺上的被子，被子和床单上都有血迹，已经干涸了，呈现一片淡红色。

这时，大家回头，小萱妹不知道什么时候回到了寝室，已经听到了闺蜜说的话。

包斩和苏眉把其他人支走，寝室里只留下小萱妹。

苏眉问她被子上的血是怎么回事。

小萱妹嘴一撇，突然哭了，她说：我只告诉你一个人，好吗，姐姐？

苏眉向包斩使眼色，包斩知趣地离开寝室，关上门，躲在门外偷听。

小萱妹穿着一件有卡通图案的连衣裙，眼如秋水，肌肤似雪，这个漂亮的小女孩只有12岁，她不戴胸罩，里面穿着小背心，奇怪的是下身却穿着一件秋裤，显得不伦不类。她告诉苏眉，自己流血了，已经流了好几天了。

苏眉明白了什么，说道：你是第一次来大姨妈吧？

小萱妹的眼睛蓄满泪水，疑惑地说道：我没有大姨妈。

苏眉笑起来，耐心地告诉她，每个女人都会来月经，流血几天是正常的。随后，苏眉教她怎么把卫生巾贴到内裤上。小萱妹摊手，说自己没有内裤穿了。因为内裤上有血，她悄悄扔掉了。这名小女孩第一次来例假，很害怕，不敢告诉任何人，连续几天都盖着带血的被子，换了几条内裤都被血染红了，她不好意思把血内裤扔到学校的垃圾桶里，就扔到了工地上。

苏眉说：那个搬砖大叔没有欺负你吧？

小萱妹摇摇头说：我没有偷铁，那大叔把我推倒了。

苏眉问：那你是怎么说的呢？

小萱妹说：好痛哦！

苏眉把包斩叫进来，对他说道：哎呀，这小妹妹纯死了，太纯洁了，被怪叔叔推倒在地，这小女孩只是说好痛啊，而不是问干什么。

包斩叹息说：这么小的孩子就住校。

小学生都是父母接送，衣来伸手饭来张口，进入寄宿初中后，离开家，突然一下子要独立生活。自己洗衣服，每天6点起床，晚上失眠，上课时发呆，想象着电风扇会掉下来，斩掉同学的脑袋。每天都度日如年，盼着周末回家，无聊时，掏出小手机看一下时间，然后解锁，翻动几页功能表，又锁屏放回兜里。

女生宿舍里的矛盾比女生的头发都多，而且似乎永远没有解决的办法。

每个女孩都记得第一次来大姨妈的时候，多么无助、惊慌、难以启齿。

小萱妹眼圈一红，低下头又哭了，很心酸地提起自己的闺蜜：她说我是杀人犯。

苏眉弯下腰说：姐姐相信你。

小萱妹委屈地说：其实有的时候我好讨厌她。

苏眉握住她的手说：为什么呢，小女孩？

小萱妹说：她会在我背后说我坏话，然后，以为我什么都不知道扭头又来和我玩儿。

苏眉捏捏她的小脸蛋说：你这小女孩，可爱死了，纯死了。

小萱妹说：我的闺蜜，不爱我，可是……

苏眉问道：可是什么呢？

小萱妹说：可是，我还爱她，还想和她玩儿。

苏眉摸摸小萱妹的头，说：那你就告诉她，你还爱她，你喜欢和她玩儿，是她误解了你，如果她还不理你，你就换个人做好姐妹。

包斩说：如果有人欺负你，你就去警务车里找我们。

包斩和苏眉回到警务车时，画龙已经喝得醉醺醺的回来了。苏眉说起小萱妹扔内裤的事，画龙哈哈大笑，问起苏眉第一次来例假是怎么处理的。苏眉说声讨厌，矜持了一下，随即滔滔不绝地讲起自己初潮时如何淡定，感觉自己长大了，很兴奋，去偷妈妈的卫生巾。

包斩一直在思考，他想起了什么，猛然说道：两个学生曾经盗窃过工地上的铁扣件。

苏眉说：这和咱们的案子有关吗？

包斩说：咱们的侦破方向一直围绕着情杀，我觉得不对劲儿。

画龙说：小包，我也觉得咱们该换个方向，按照谋财害命的杀人动机查起。

包斩赶到公安局，那名搬砖大叔已经被警方教育一顿放走了，包斩又回到学校的工地，详细询问，可惜搬砖大叔想不起两个学生小偷的名字，就连长相都无法说清。包斩到学校保安科调查，保卫科长查询处理记录，终于找到了两名盗窃工地铁扣件的学生的名字。

他们正好是死者李聪昊的室友：乐乐和程贝扬。

乐乐和程贝扬从睡梦中被叫醒，画龙用一副手铐将两个人铐上，他们一脸惊慌，不知所措。宿舍里的陈沧海也被惊醒了，大声嚷嚷起来，画龙警告他别动，留下一名民警讯问陈沧海，乐乐和程贝扬被带走了。

经过审问，乐乐和程贝扬坦诚了盗窃一事，但是声明他们是盗窃未遂。

几个月前，乐乐和程贝扬想买iPhone 4手机，但是没钱，他们就想盗窃工地上的铁扣件卖钱。可是刚搬起装有铁扣件的袋子，就被工地上的农民工抓获了。盗窃前，他们有过这样一段对话：

乐乐说：偷铁，偷到何年何月才能买得起iPhone 4手机呀。

程贝扬说：不偷铁，咱只能卖肾了。

乐乐说：要不就找李聪昊借钱吧，反正他不差钱，他玩游戏都花了不少钱了。

程贝扬说：我可不好意思张口，上次借他的钱都没还呢。

乐乐说：实在不行，我和家里要钱，撒谎呗。

程贝扬说：咱们偷点儿铁，换点儿钱，再找家里要点儿，买一部手机，轮流用。

乐乐说：对，我的就是你的。

乐乐和程贝扬的嫌疑上升到首位，警方将他们俩暂时关押。李聪昊被杀当晚，他们俩声称自己在宿舍睡觉，但是没有人能够证实，两个人有可能因为勒索钱财，或者绑架受害人未果，将其杀害灭口。

包斩、画龙、苏眉三人连续审问了一夜，两个人口风甚紧，始终没有露出马脚。

梁教授也看了一下审讯笔录，他点点头，又摇了摇头。

第二天，苏眉隐隐约约觉得这两名男生可能是同性恋，经过审讯攻坚，俩人承认了这点。他们平时掩饰得很好，就连室友陈沧海都没有发

现，学校里的其他学生也不知道他们的这个秘密。

画龙说：这么小的孩子，初三男生，竟然搞同性恋？

苏眉说：GAY（男同性恋）吧，还有拉拉（女同性恋）吧，都是90后少年，18岁以下的GAY和拉拉非常多。

包斩说：校草李聪昊会不会也是同性恋，他们三人因为争风吃醋.....不对啊，李聪昊和校花发生过关系。

苏眉说：这个需要咱们进一步调查，李聪昊也许是双性恋呢！

第三天，职业中专和实验中学两所学校开始流传凶手已经落网的消息，乐乐和程贝扬被警方拘捕，两天没来上课，使学生们更加相信他们杀死了李聪昊。

晚自习放学后，职业中专学校里，又一起人命案发生了.....

◎第四十九章 厕所上吊

女生宿舍楼夜里熄灯后，一个女生拉肚子上厕所。当晚停水，水龙头没有拧紧，突然来水了，哗哗的流水声吓了那女生一跳。女生擦完屁股，站起来，眼角的余光看到另一个厕所隔间里站着个白裙女人。

女生转过头，终于看清楚了，那白裙女人吊死在厕所水箱的支撑架上，身体轻轻晃动着，舌头吐出，耷拉老长，还睁着眼睛，一副死不瞑目的样子。

从此以后，这名女生每次上厕所都会看一眼墙角的水箱，担心那里吊着一个白裙女人。

死者是校花白冰娅！

接到报警后，女生宿舍楼厕所被警方封锁。梁教授亲自指挥现场勘验，为了避免错失良机，他决定就在女生厕所现场验尸，进行初步尸检，校方提供了照明设备，梁副局长立即展开外围调查，走访与死者接触的每一个人。

据死者的同学反映，白冰娅有自杀倾向。

白冰娅死得很蹊跷，死亡当天，她和同学逛街，遇到一个摆摊儿算卦的瞎子，瞎子说她最近要小心一些，因为有不干净的东西跟着她。

白冰娅临近毕业，但是没找到满意的工作，再加上男友遇害，她整天郁郁寡欢，心情灰暗。同学觉得她有自杀倾向，所以陪她逛街散心。

据说每个想自杀的人，都有个鬼跟在身后。

白冰娅听到算命瞎子的话，反倒笑了，她说：我本来想自杀的，现在不想了，谢谢你。

结果，她当天晚上就吊死在厕所里，悬吊绳索是她的丝袜。

梁教授召集该市公安系统所有法医，进行联合尸检。他向法医说道：你们必须在第一时间弄清死者是否为自杀，先检查尸体表面是否有不明来源的伤痕，头、脚离绳索处及地面距离各多少，有无大小便失禁

现象。尸检解剖是重点，死者颈部的解剖是重中之重。分层解剖颈部皮下、浅层及深层肌肉，检查有无损伤和出血。注意检查甲状软骨板及上角、舌骨大角、环状软骨等有无骨折，观察颈总动脉内膜有无横裂。舌、咽喉和食道的检查，还有肺部的检查也至关重要，尽快写一份完整详细的尸检报告。

一名法医说道：您以前肯定做过法医，我们还是第一次在厕所进行验尸。

梁教授说：少拍马屁，我只给你们半小时。

另一名法医说道：啊，半小时，我们很难作出准确的结论。

梁教授说：我现在只要一个结论，她是自杀还是他杀。

画龙、包斩、苏眉三人也赶来了，尸体已经取下，放置在厕所中间一个临时解剖台上。三人对校花白冰娅的死亡都感到意外。

画龙说：哎，小包，这是你第一次进女厕所吧。

包斩说：画龙大哥，你还有心情开玩笑。

苏眉说：梁叔，咱们特案组为什么要一分为二呢？咱们还是合伙吧，你看，我都感冒了。

梁教授说：小眉，你不要装可怜，我相信你们三个比我强，咱们共享线索，看谁先找到凶手。

包斩查看了一下悬吊现场，丝袜悬吊在水箱的支撑架上，女生厕所为沟槽式，相隔成十个蹲位，水箱在第一个厕所蹲位的上方，已经有些生锈。这种沟槽式厕所常常冲不干净，排泄物和便纸堆积在尾部。

一名法医脱下了校花白冰娅的衣物，他对梁教授说：死者衣着整齐，无搏斗伤及挣扎伤。

包斩看了一下白冰娅的鞋子，鞋跟处没有剧烈蹬踏造成的磨损痕迹，如果是他杀，死者临死前必然挣扎。

特案组四人有些失望，从直觉上判断，他们认为这是一起凶杀案件。

另一名法医汇报说：尸体表面没有凶器损伤痕迹。

苏眉咳嗽了几下，捂着胸说道：难道真的是自杀？

梁教授拿起死者白冰娅的裙子仔细检查，白裙子很干净，上面没有泥土，裙子只有几处细小的污渍，梁教授叹了口气，颇显失望。死者的衣服这么干净，不太符合凶杀的特征。死者脚尖距离地面有一段距离，悬空吊着，包斩简单模拟了一下，如果是自杀，死者可能是踩着厕所的隔离墙，将头伸进丝袜绳套里，但是警方没有在厕所隔离墙上提取到死者的鞋印。不过，如果死者去意坚决，两手抓着绳套，引体向上，也能将头伸进绳套之中。

外围调查传来消息，梁副局长说，死亡当晚，白冰娅没有上晚自习，去向不明。“土肥圆”也没有上晚自习，她对警方声称自己在逛街，想去书店买几本胎教的书，但是没有人能证明。

女生宿舍的楼门早就损坏，而且，楼道口堆放着一些建材。学校把靠街的围墙拆除了，要建成商品门市房，每年的租金也是一笔可观的收入。一些建材就堆在楼道口，任何人都可以出入，宿舍安全无法保障。

很多女生宿舍都发生过大案。

2010年8月，晋北某地一所医学院，两个蒙面歹徒夜里蹿进一间女生宿舍，持刀把八个女学生控制住，先是猥亵，然后挑出一个漂亮女生强行轮奸，最后将八名女生杀害、焚尸。

2011年6月，广东汕尾出现一雨衣色魔，此人裸体穿雨衣骑行在村巷，夜间闯入受害人屋内，采用威胁、捂嘴、掐脖子等手段，抱起女性受害人，一丝不挂走进雨中，寻找一个合适的强奸地点。一名警官说“他就是骑着破自行车，不穿衣服，披着雨衣去作案”。作案数起后被警方在一所高校女生宿舍抓获。

特案组情绪沮丧，种种迹象都指向自杀，只能等待法医的联合尸检报告。如果白冰娅死于他杀，两起案件并案侦查，警方能够掌握更多的线索，更容易锁定真凶，一举破获此案。

苏眉咳嗽得厉害，梁教授摸了一下苏眉的额头，有些发烫。

梁教授说：小眉，你立刻去医院，你发高烧呢。

包斩说：小眉姐感冒好几天了，我买药她也不吃，劝她去医院打针也不去。

画龙也摸了一下苏眉的额头，非常烫手，起码高烧39℃。苏眉嘟囔说：我不打针，不打针，我没事。画龙问了一下别人，打听到附近的医院，强行抓住她的手腕，然后将苏眉拽走了。去医院的路上，行人寥寥，夜色苍茫，画龙紧紧拽着苏眉的手。

苏眉调皮地踩着地上的水洼，故意把水溅到画龙身上。

走过一个广场时，有个卖花女孩以为画龙和苏眉是情侣，上前推销玫瑰花。

画龙买了一束玫瑰花，说道：小眉，你要乖，发烧不打针怎么行。

苏眉撅嘴说：我不要。

画龙说：那我扔垃圾箱里，你是病人嘛，给病人送花是应该的。

苏眉接过花，笑吟吟地问道：玫瑰叫什么名字？

一阵晚风吹来，苏眉冷得发抖，弯腰剧烈地咳嗽起来，站起身，有些头晕目眩，画龙抱住了她。苏眉娇弱无力，两只手揽住画龙的脖子。他们拥抱在一起，长发飘飘如同情丝缠绕，两个人的心怦怦直跳，爱情的芬芳居住在层层叠叠的玫瑰花瓣之间，就连晚风都变得香甜。苏眉闭上眼睛，将头靠在画龙的肩头，她的手里拿着一束玫瑰花。

画龙陪着苏眉在医院输液的时候，包斩打来电话，告诉了一个消息：白冰娅死于他杀！

法医通过尸体解剖，判断死者颈部皮下血痕不符合丝袜所致，脖子表面勒痕是死后形成的，数名法医联合作出权威的尸检结果：死者白冰娅系生前被人勒颈致窒息死亡，尸体悬吊系他杀后伪造的自杀现场。

画龙在电话里大声地问：是掐死的，还是用手臂勒脖子勒死的？

包斩说：这个还需要法医进一步鉴定，现在已经证实了是凶杀，不是自杀。

苏眉说：咱们的两名嫌疑人，乐乐和程贝扬一直被拘押着，不可能

作案啊。

画龙说：如果乐乐和程贝扬是凶手，那么校花又是谁杀死的？

苏眉说：我觉得，校草和校花是同一伙人杀害的。

画龙说：凶手有三人以上，同伙杀害白冰娅，试图洗清乐乐和程贝扬的嫌疑。

苏眉说：“土肥圆”会不会是凶手之一？我觉得这个女孩不正常。

画龙说：不好说，反正凶手已经露出了狐狸尾巴，我们距离破案不远啦。

两个人不说话了，病房里很安静，瓶子里的药液一滴一滴缓慢地滴落。画龙摸了摸苏眉的额头，已经退烧，不是很烫了。苏眉百无聊赖，拿出手机玩游戏，玩着玩着，突然想起什么，手机滑落在地上都没有捡起来，一副苦苦思索的样子。

画龙捡起手机，问道：小眉，怎么了？

苏眉突然拔下输液的针头，说道：快回去，我知道李聪昊是怎么死的了。

一夜过去了，苏眉带病工作，尽管憔悴不堪，但是精神振奋——她发现了凶杀动机。第二天早晨，特案组四人和梁副局长召开会议，两队全副武装的民警在门外等候抓捕命令。

梁教授说：我已经知道凶手的身份。

画龙说：梁叔，我们也知道凶手是谁了。

梁教授说：你们先说，凶手有几名？

包斩说：两个凶手。

苏眉说：凶手不是乐乐和程贝扬，也不是“土肥圆”。

梁教授说：咱们都把凶手的名字写下来。

梁教授和苏眉分别将凶手的名字写在纸上，拿起来一看，名字一

样，俩人都笑了起来。

◎第五十章 虚拟世界

两名凶手的名字是：陈沧海和坏姜。

画龙带领一队公安民警逮捕了陈沧海。

梁副局长率人抓捕了职业中专那名外号叫做坏姜的男生。

审讯分别进行，梁教授和梁副局长对坏姜进行预审；画龙、包斩、苏眉三人负责审讯陈沧海。坏姜一脸无辜，认为警方抓错了人，陈沧海有些惊慌，感到很意外。

李聪昊遇害后，警方在学校里作了大范围排查，每个学生都要提供自己不在案发现场的证明。李聪昊的室友陈沧海声称自己在网吧上网，有个叫坏姜的同学可以证明。警方当时也去网吧进行了核实，网吧老板提供了两人用身份证登记的上网记录。从表面上来看，李聪昊被杀害时，陈沧海和坏姜都在网吧上网，这使得警方将他们排除在嫌疑人名单之外。再加上学生众多，第一次排查和第二次排查的人数对不上，警方白白耗费了大量时间。

校花被人勒死，又移尸到女生厕所，伪造成上吊自杀的假象。

梁教授从白冰娅的裙子上找到了破案的突破口。死者白冰娅的裙子上沾染有几处细小的污渍，经过化验，发现这些都是菜渍，而且种类繁多。有同学证实，她是在晚饭后换上的新裙子。梁教授推测，裙子上的菜渍应该是凶手沾染上的。凶手穿着一件油腻腻的外衣，很可能是职业中专烹饪专业的学生。然而，老师说，按照规定，烹饪学生在炒菜时必须穿戴厨师衣帽，只是有的学生出于懒惰，连围裙也不系。这样就大大缩小了排查范围。梁教授安排警员，挨个儿询问。坏姜就是烹饪专业的学生，当天没有穿戴厨师衣帽，校花遇害时，他声称自己在网吧上网，陈沧海可以证实。

两名受害人遇害时，陈沧海和坏姜都在网吧上网，梁教授产生了怀疑。

通过调看网吧门口的监控录像，梁教授直接锁定了他们——监控录像显示，陈沧海和坏姜离开过网吧，但是他们的电脑都没有下线。

梁教授问道：这段时间，你们去了哪里？

坏姜回答：我们出去吃了点儿东西。

梁副局长问：吃的什么，在哪儿吃的，有谁能证明？

坏姜的头上开始冒汗，结结巴巴地说：吃的烤羊肉串，喝了几瓶啤酒。

梁副局长拍桌道：还敢撒谎，你嘴里根本就没酒味，我去找个酒精测试仪，你吹一下，就像交警测试醉驾一样，你喝没喝酒，立刻就能知道。还有，烤羊肉串的摊子在哪？

坏姜战战兢兢，低头不语。

梁教授说：我猜，你是帮凶，对不对？陈沧海勒死的白冰娅，而你当时是紧紧抱住她，所以，你衣服上的菜渍沾到了她裙子上。

另一个审讯室里，画龙、包斩、苏眉三人正在审问陈沧海。

陈沧海态度顽强，回答问题谨慎，还质问警方为什么乱抓人，情绪有些激动。画龙三人冷冷地看着他表演，琢磨着怎么突破他的心理防线。

陈沧海问道：你们觉得我杀了人，有证据吗？

包斩说道：没有证据，我们怎么会把你抓来。

画龙威胁道：你最好老实点儿，这样能少吃苦头。

陈沧海说：还有，我为什么要杀人？

苏眉说：你玩网络游戏吧？

陈沧海犹豫了一下，说道：很少玩游戏，我上网都是看电影、听歌。

苏眉说：李聪昊和你玩的同一个游戏吧。乐乐和程贝扬说起过，李聪昊玩游戏花了不少钱了。

陈沧海面色惊慌，不知怎么回答，看来苏眉击中了他的软肋。

苏眉紧追不舍，问道：李聪昊那些值钱的游戏装备哪儿去了？

陈沧海面色惨白，一连声回答：不知道……我怎么会知道，我不知道。

包斩说：我们有证据，只是，这证据不是现实世界的东西。

梁教授和梁副局长都是精明干练的老警察，审讯经验丰富，坏姜最先交代了犯罪过程。几天后，陈沧海也顶不住心理压力供述了自己的罪行。

这是一起抢劫杀人案！

只是，他们抢劫的不是现实生活里存在的东西，而是网络游戏中的衣服、首饰、武器、骑宠等装备。

网络游戏里的生活可以视为虚拟世界。

这是一个虚无缥缈的空间，有多少孩子沉迷其中，荒废了学业，甚至不惜行凶杀人，血淋淋的真实案例举不胜举。15岁的少年袁闻为买游戏装备去行窃，被发现后虐杀5岁男童。16岁少女小倩痴迷网游，沦为卖淫女，因为游戏纠纷，喊人砍死玩家。20岁青年谢某为筹钱玩游戏，锤杀了自己的爷爷奶奶。

在网上，有一段广为流传的QQ聊天记录，可以看出，这是一对恋爱了两年的情侣：

狗剩子16：42：02

是我对不起你，耽误了你两年的青春。

狗剩子16：43：06

其实，那时候游戏迟迟不更新，我也没玩儿下去的意思，才追你和你交往的。现在开始更新了，我想回去玩儿，别人都满级了，我还没玩儿呢。

狗剩子16：45：57

对不起你，我辜负了你。

狗剩子16：46：04

原谅我未完成的承诺。

可口可乐16：46：32

一个游戏难道比我还重要吗？

狗剩子16：46：35

对不起。

可口可乐16：46：45

我想知道为什么？

狗剩子16：46：54

对不起，为了部落。

在天涯社区，一个网友这样写道：

我读初三的时候，特别喜欢玩网游，由于旷课太多，老师把我妈叫到学校，然后老师对我妈说网络游戏的危害，希望我迷途知返。我妈是农村妇女，根本听不懂什么是网游，说到游戏中的装备，我妈就问我，那些装备是不是都放在宿舍里了，我先拿回家，你在这儿好好儿读书……当时我就不争气地哭了，现在码字的时候也哭了。

陈沧海和坏姜因为抢劫游戏装备而杀人，他们准备了匕首、塑料薄膜、胶带等作案工具。陈沧海将室友李聪昊骗至教学楼顶，暴力胁迫他交出游戏账号和密码。坏姜去网吧验证密码真假，陈沧海守候在楼顶。为了防止李聪昊抵抗，两人用塑料薄膜将其密密缠绕，然后搬到一张桌子上，陈沧海又将李聪昊的长发绑在篮球架上，用胶带固定。坏姜从网吧验证完密码，俩人用剩余的塑料薄膜包裹李聪昊的脑袋，在外面缠上胶带，看着李聪昊窒息死亡后，俩人最后抽去了他身下的桌子。

尸体吊在教学楼顶的杂物堆里慢慢腐烂，那些天里，陈沧海和坏姜疯狂地玩着游戏。

案发后，他们躲过了警方的排查，乐乐和程贝扬被抓走，特案组

把“土肥圆”列为重点调查对象，这些都使用他们兴奋异常，认为自己策划的凶杀天衣无缝，不会败露。

可是，有一天，两个人就像见了鬼似的，大惊失色，他们杀死的人竟然又出现了。

李聪昊的游戏角色突然出现在游戏里，两个人觉得万分恐怖，后又感到好奇。李聪昊在游戏公共频道里询问自己的装备哪儿去了。陈沧海和坏姜有些害怕，两个人正想下线的时候，李聪昊给陈沧海发来一句话：在吗？

陈沧海问道：你是谁？

李聪昊说：不是本人，我是他女朋友。

陈沧海说：哦，我有事得下了。

李聪昊说：等等，你先别走，陈沧海，我有事问你。

陈沧海说：你怎么知道我是陈沧海。

李聪昊说：他以前带我来网吧玩过游戏，告诉过我游戏密码，我见你们一起练过级。

陈沧海说：我有急事。

李聪昊说：你知道他身上的装备哪儿去了吗？

陈沧海说：这个……不知道啊。

李聪昊说：你要不说，我就让警察帮忙找，

陈沧海说：……

李聪昊说：他和我说这些装备值十几万呢。

陈沧海说：哪有这么多，现在都贬值了，好吧，我告诉你，他让我帮他卖装备，现在他死了，我也不知道把钱给谁，你身边就你自己吗，还有人知道你上这个账号吗？

李聪昊说：卖了多少钱？就我自己。

陈沧海说：卖了不到十万，我没想要这钱，你知道，他死了，我也没想独吞。

李聪昊说：我是他女朋友，这钱该归我，至少分一半给我，你要不分钱给我，我就告诉聪昊的家人，人家也会来找你要钱的，你一分也得不到，还不如给我一半呢。

陈沧海说：好吧，我分给你五万，这事你谁也别告诉，要不他家里会把钱要回去的。

李聪昊说：你放心，我不和任何人说，你把钱打到我银联卡的账号上。

陈沧海说：那不行，万一你是冒充的呢，我得把钱当面交给你。

李聪昊死后，白冰娅登录了他的游戏账号，这个贪钱的女孩想要悄悄卖掉游戏装备，结果发现装备不见了，就在游戏中问起陈沧海，陈沧海谎称分钱给她，约好晚自习放学后在女生宿舍楼顶见面。

校园里流传凶手已经落网的消息，学生们认为被警察抓走的乐乐和程贝扬就是凶手。所以，白冰娅放松了警惕，再加上她与陈沧海接触过几次，不算陌生，陈沧海又装作无奈分钱给她，使她更加深信不疑。

陈沧海和坏姜担心事情败露，一不做二不休，在宿舍楼顶将白冰娅勒死。

等到宿舍楼熄灯之后，女生都睡了，两个人将尸体抬到厕所里，吊在水箱支撑架上，伪造了自杀的假象。无论是杀人还是抬着尸体经过女生宿舍的走廊，整个过程他们丝毫没有感到恐怖，陈沧海表现得很冷静，坏姜嬉皮笑脸地说：我得抱抱她，她是校花呢。

白冰娅悬空吊着，坏姜身材矮小，就像爬树一样爬到女尸的身上，双腿紧紧夹着她的腰，兴奋地磨蹭了几下，在空中达到了高潮。

陈沧海说：她要是贪财，不向我要钱，而是直接报警，她也死不了。

画龙说：你们杀人灭口，你们能跑得了吗？

陈沧海说：唉，收不住手了。

苏眉说：从杀死白冰娅，到抓住你们，只用了一夜。

包斩说：“土肥圆”怀孕了，不知道学校会怎么处理她。

特案组查看了“土肥圆”的QQ空间，里面有一段文字：

我的空间说说和日志，每一句话，每一个字，每一个标点，都是为你而写，可是你从来不看，我每天无数次地打开自己的空间，多么想看到访客记录中的你，可是，你没有来。

你听到我空间里的歌曲了吗？那么悲伤，那么无奈。

你只爱美丽的容颜，你的风花雪月转瞬即逝，你没有看见吗？我站在风里，站在雨里，站在雪地上，等候了你很久很久。

你不会懂我第一次见你时的感受，就那一眼，我的目光就再没能离开过。我遥望你的背影无数次，那个站在你背后咧嘴花痴般笑的人是我，那个抱着娃娃睡觉的傻女孩是我，那个为了你而努力减肥的人是我。

你参加学校运动会的长跑，我买了两个雪糕站在赛道边等你，雪糕要化了，为什么你还没有向我跑来，我也快化掉了，一切还来得及吗？

每当下雨，每当我打伞，都会想起你。我的眼睛为你下着雨，心却为你打着伞。

你知道吗，我减肥不是让自己漂亮，而是为了让你爱上我。

为了减肥，我每天就吃一点点水果。每当我有虚脱感时我就告诉自己，你喜欢苗条的女生，只要我再瘦几斤，就会变成瓜子脸。等我变得漂亮的时候，我可以做你的朋友吗？我可以给你打电话吗？我只是想让你多看我一眼，哪怕只有一眼……

我空空如也的无名指永远在等待你的戒指。

目录

第一卷 逐臭之夫

- ◎第一章 闻屁识人
- ◎第二章 微博杀人
- ◎第三章 奸杀空姐
- ◎第四章 泥球胖子
- ◎第五章 恋臀癖者

第二卷 残肢物语

- ◎第六章 炭烤人腿
- ◎第七章 黄金手指
- ◎第八章 镶珠男人
- ◎第九章 冰火九重
- ◎第十章 情色街区

第三卷 刺猬少女

- ◎第十一章 巫毒娃娃
- ◎第十二章 坟地怪影
- ◎第十三章 屌丝之泪
- ◎第十四章 妈妈的尿
- ◎第十五章 大叔情结

第四卷 掏肠恶魔

- ◎第十六章 空城旧楼
- ◎第十七章 流血楼梯
- ◎第十八章 僵尸炸毛
- ◎第十九章 空中肠胃
- ◎第二十章 尘封之门

第五卷 恐怖村庄

- ◎第二十一章 土洞怪尸
- ◎第二十二章 失踪人口
- ◎第二十三章 诡异厕所
- ◎第二十四章 泼妇骂街
- ◎第二十五章 葵花向日

第六卷 畜生怪谈

- ◎第二十六章 鲜血笑脸

- ◎第二十七章 警犬梅西
- ◎第二十八章 贵妇之犬
- ◎第二十九章 天堂来信
- ◎第三十章 人兽杂交

第七卷 冰冻脸皮

- ◎第三十一章 割脸报案
- ◎第三十二章 你的眼睛
- ◎第三十三章 恐怖舌头
- ◎第三十四章 鱼鳞之茎
- ◎第三十五章 碎尸喂鱼

第八卷 林家凶宅

- ◎第三十六章 人血豆腐
- ◎第三十七章 幽灵汽车
- ◎第三十八章 夜半鬼哭
- ◎第三十九章 骷髅说话
- ◎第四十章 尸首百年

第九卷 胶皮人蛹

- ◎第四十一章 球状尸体
- ◎第四十二章 夜蛾迷魂
- ◎第四十三章 恶鬼压床
- ◎第四十四章 黑土肥圆
- ◎第四十五章 玩具娃娃

第十卷 变态校园

- ◎第四十六章 鬼胎处女
- ◎第四十七章 校园色狼
- ◎第四十八章 鲜血被子
- ◎第四十九章 厕所上吊
- ◎第五十章 虚拟世界



罪全書

中国十大变态凶杀案

5

蜘蛛◎著

罪全书.5

作 者：蜘蛛

出版人：刘清华

责任编辑：薛 健 刘诗哲

监 制：蔡明菲 潘 良

特约策划：邢越超

特约编辑：刘 箐

营销支持：李 群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目录

版权信息

第一卷 恐怖衣柜

第一章 家中有鬼

第二章 衣柜迷宫

第三章 巨蟒吃人

第四章 挖洞入室

第五章 平行世界

第二卷 人彘奇案

第六章 抛尸厕所

第七章 切割肢体

第八章 奇葩女人

第九章 蚊香烧尸

第十章 围城之鬼

第三卷 清醒一梦

第十一章 特警队长

第十二章 强迫症者

第十三章 控梦大师

第十四章 卧底侦查

第十五章 痴人说梦

第四卷 公园恶魔

第十六章 公园裸尸

第十七章 易装卖淫

第十八章 短裙男孩

第十九章 阴中养枣

第二十章 旷世奇情

第五卷 恋童癖者

第二十一章 鱼目混珠

第二十二章 指奸恶魔

第二十三章 变态心理

第二十四章 小院分尸

第二十五章 县长日记

第六卷 凋零之案

第二十六章 手撕鬼子
第二十七章 绳套陷阱
第二十八章 愤怒青年
第二十九章 卫国军魂
第三十章 归家之路

第七卷 黄河浮尸

第三十一章 捞尸的人
第三十二章 毒舌妇人
第三十三章 民间表演
第三十四章 黑监狱里
第三十五章 请你闭嘴

第八卷 杀人视频

第三十六章 惊悚视频
第三十七章 两元商店
第三十八章 抛尸过程
第三十九章 四肢归位
第四十章 戏如人生

附录

青春期

柳营

拉拉手就到高潮

后记

第一卷 恐怖衣柜

当你完全离弃我时，我将回归于你。

——尼采

春城有个女孩，名叫鹿琪琪，特别喜欢自拍。

2013年1月10日，鹿琪琪在家中卧室自拍了一张照片，配上文字上传到微信朋友圈：“好困，哪个逗比敢叫我眼袋小姐，你过来，我保证不打死你。”照片中的她趴在床上，穿着睡衣，半遮半掩露出性感的乳沟，台灯开着，几本书放在床头，床的后面是一个衣柜。

鹿琪琪睡醒后，习惯性地开了手机，看了下时间，打开微信，惊呆了。

她收到了近百条微信评论，内容令她毛骨悚然，摘录如下——

追风少年王文杰：大半夜的又发艳照，已点赞。

刘文宪：找撸呢，琪琪。

我才不到碗里去：好恐怖，后面的衣柜里貌似有东西呀。

粉裙摆：我看到了一个人的眼睛啊，嗷嗷嗷！

扒蒜妹：太吓人了，你们真能找，衣柜里是什么，一只眼睛？

进击的刘小蹦：看清楚了，吓我一跳！确实有只眼睛，有个人藏在衣柜里！

甜甜甜美腻：眼睛在最右边的衣柜门缝里，不用谢，请叫我雷锋。

小雯子：天哪，吓死了，给你打电话你关机了，希望你今天晚上平安无事……

鹿琪琪被吓醒了，睡意全无，先叫了一声妈，妈妈不在家，出门买菜去了。她提心吊胆小心翼翼地打开衣柜的门，一个东西滚落出来。

第一章 家中有鬼

鹿琪琪家位于老城区，住的是平房，院里有株石榴树。

她在卧室自拍，把照片发到微信朋友圈，不少人指出，从照片中的衣柜里隐隐约约可以看到一只眼睛。朋友认为，有坏人躲在衣柜里，其实，那是一只玩具熊。然而，从那天开始，鹿琪琪家中发生了一系列古怪的事情。

院里的石榴树下发现了一个香烟盒，这是件很奇怪的事情。鹿琪琪的爸爸是个桥梁工程师，常年在外地工作，鹿琪琪和鹿妈妈平时并不抽烟，那么香烟盒是从哪里来的呢？

鹿琪琪看了一下院墙，安慰自己说，也许是别人从外面扔进来的香烟盒。

但是，石榴树下那个被踩灭的烟蒂又该如何解释？

接下来的一些事情让她怀疑家中闹鬼了，她常常发现家里的东西悄悄地改变了位置。例如，放在窗台上的玩具熊掉在了床下，摊开的书本却合上了，本该在抽屉里的剪刀却放在了床头柜上。卧室里的衣柜也变得异常潮湿，散发出一股腐烂阴冷的气息。鹿琪琪的胸罩上居然有昆虫产卵，密密麻麻排列成三角形状，中间还有一颗圆滚滚的大虫卵。

鹿琪琪说：“妈呀，好恶心，洗干净了我也不穿了。”

鹿妈妈说：“是不是壁虎的卵啊？买点樟脑球放衣柜里。”

鹿琪琪平时喜欢侧身睡觉，蜷缩着，像一只小猫。

有一次，她醒来后发现床单上有些污渍，仔细想想，自己一向爱整洁，昨晚回来时并没有摔跤，这些污渍是从哪里来的呢？从痕迹上看，似乎是个人形，这使得她产生了一个可怕的想法：在她睡着的时候，有个脏兮兮的人神不知鬼不觉地进入了她房间，还在她身边躺了下来。也许，那个神秘的人整个晚上都睡在她身边，在她醒来之前，又悄悄地离开。

尽管她没有受到任何伤害，但是想到有个陌生人整个晚上躺在身边，仔细端详着自己熟睡的脸，想到这里，她禁不住浑身发抖。

鹿琪琪给男朋友打电话，男朋友叫大志，正在韩国留学，大志在电话里劝她换掉门锁。

换了锁，并且安装了防盗链之后，家中还是会发现有人入室的迹象。无奈之下，鹿琪琪只好报警，然而，警察却无能为力，表示既没有丢东西，现场也没发现可疑迹象，无法立案。

鹿妈妈说：“对不起啊，警官，我家琪琪最近不知道怎么了，老是疑神疑鬼的。”

警官说：“你最好带孩子去看心理医生。”

鹿琪琪说：“我没病，家里确实进来人了，还不止一次，你们怎么就不信呢！”

鹿琪琪的爸爸在外地工作，受了点轻伤，鹿妈妈前去探望。临行之前，叮嘱鹿琪琪不要胡思乱想，不要疑神疑鬼。如果害怕，可以把闺蜜叫来一起住。闺蜜陪着鹿琪琪住了两天，没有发生异常情况，随后就离开了。

鹿琪琪独自在家，这天夜里，她隐约听到衣柜中发出诡异的声响，客厅里还传来轻微的脚步声，她立刻坐起来，侧耳倾听，声音却消失了。

她开了灯，去浴室拿了根拖把，瑟瑟发抖地检查屋子，没有发现异常情况。

鹿琪琪松了一口气，为了安慰自己，她喝了几杯红酒，回到卧室迷迷糊糊睡着了。

子夜一点左右的时候，鹿琪琪因口渴醒了，她睁开眼睛，眼前的一幕令她万分惊恐——黑暗之中，有个人侧身躺在她身边，正直勾勾地看着她。

几天后，鹿妈妈回来了，家中一片狼藉，女儿不见了。

鹿妈妈惊慌失措地到处寻找，屋内有很明显的搏斗痕迹，断裂的拖把棍子扔在地板上，客厅的鱼缸被打碎了，一道拖行血迹通向鹿琪琪的卧室。卧室里，被子掉落地上，床单也被掀开了。鹿妈妈哭喊女儿的名字，回头看到衣柜里似乎有个人，她颤巍巍地打开柜门，一具女尸坐在衣柜内，脖子拴着一根手机数据线，吊在衣柜内的横梁上，歪着头，睁着无神的眼睛看着她。

鹿妈妈有心脏病，看到女儿的死状，当即倒地，再也没有醒来。

一案两命，母女双亡，离奇恐怖的案情震惊了这座城市。

白景玉派遣特案组紧急奔赴春城，第一时间赶到了凶杀现场。

春城警方已经对案发现场进行了细致的勘验，正在做外围的走访调查。刑侦支队高大队长向特案组做了汇报，并请示下一步的侦破工作。

梁教授问道：“谁报的案？”

高大队长说：“邻居，平时常常一起去买菜，见她家门开着，走到屋里看到母女俩死了。”

包斩检查了院门，大铁门锁着，平时只开一扇小门，小门使用的是暗锁。屋门也是暗锁，还安装了防盗链，窗户有护栏，没有破坏和撬动的痕迹，目前无法判定凶手是怎样入室杀人的。

画龙说：“凶手要么有钥匙，要么会开锁，否则怎么进来的呢？”

苏眉说：“死者的闺蜜反映，案发前一段时间，死者鹿琪琪多次说家中有人潜入。”

鹿琪琪的人际关系较为简单，23岁，刚刚大学毕业，平时只和闺蜜、同学联系，一起逛街、吃饭、购物。她有个男友，大学里相恋3年，目前在韩国读书进修。鹿琪琪的头部遭到钝器击打，但这不是致命伤，她死于窒息。凶手将她打晕，用枕头压在她脸上，闷死了她，然后将尸体藏入衣柜。从现场分析来看，杀人动机是谋财害命，屋内一片狼藉，抽屉柜门开着，凶手杀人后翻箱倒柜，寻找财物。经过清点损失，鹿琪琪的妈妈买的1000克金条不翼而飞。

由于金价暴跌，很多市民认为这是千载难逢的投资机会，大妈们成

为抢购黄金的主力，鹿琪琪的妈妈也是其中的一员，她取出存款，购买了1000克金条藏于家中。

很多购买者不愿意把金条存放在银行，而是藏在家里的各个角落。

有记者采访了多位抢购黄金的市民，发现多数人依然采用比较传统的藏金方式。一位婆婆已经70多岁了，她将黄金塞到了家里的厕所里，至于是厕所的哪个位置，婆婆无论如何都不说，“总之不可能在马桶里”。一位女士年龄不到30岁，刚刚做了妈妈，她的绝招是将黄金储存在宝宝的尿不湿袋子中。此外，还有人将黄金塞在床底、衣柜、抽油烟机与台灯里。

从现场翻动的痕迹来看，鹿琪琪妈妈是将金条藏在了客厅的墙壁里。墙壁有个洞，外面挂着一幅画，金条就藏在后面。此外，还发现了多处可疑的藏金地点，天花板上有一块石膏板是松动的，家庭影院的音箱也有打开和放置物品的痕迹。特案组推断，鹿琪琪妈妈出于安全的考虑，曾将金条多次转移地点。

梁教授说：“凶手很有耐心，肯定找了好长时间。”

高大队长说：“凶手戴着手套，房间里没有留下指纹。”

包斩说：“根据尸检报告，鹿琪琪的死亡时间是子夜1点左右，到天亮之前，凶手可能一直在死者家中。”

苏眉说：“凶手为什么不逼迫鹿琪琪说出藏金地点呢？”

画龙说：“鹿琪琪可能也不知道她妈把金条藏哪儿了，要不就是凶手一下把她弄死了。”

梁教授说：“鹿琪琪报过案，称自己多次发现家中有人进入，如果是真的，看来早就被贼惦记上了。”

特案组对鹿琪琪卧室的衣柜进行了勘察，衣柜是4个一组，底部的木板完好无损，钉子牢固。大家合力移开衣柜，下面铺设的是地板砖，包斩逐一敲击，其中一块地板砖非常可疑，竟然发出空洞的声音。

那块地板砖被轻而易举地撬了起来，大家目瞪口呆，地板砖下出现一个黑乎乎的洞！

第二章 衣柜迷宫

在死者的房间里，警方移开衣柜，掀起一块地板砖，居然发现了一个洞口。

这个神秘的地洞是人力挖掘还是自然形成，有什么怪物居住在这下面的巢穴里吗？

众人面面相觑，不知所措，画龙说道：“都让开。”

遇到危险，画龙总是第一个冲在前面，他要了个手电筒，向洞里照了一下，地洞狭窄，并不太深，洞壁上开凿了一些便于攀爬的凹点。画龙手足并用，下到洞里，在底部又发现了一条横向的地道。画龙猫着腰向前走，地道内阴冷潮湿，散发出一股腐烂的气息。画龙心想，如果这地道是凶手挖的，工程量未免也太大了。后面传来声响，原来包斩和苏眉担心画龙的安危，也从地洞下来了。三人走了不久，前方有个锈迹斑斑的铁栅栏，早已被人破坏，穿过栅栏，就到了地道的尽头。尽头处有一道向下的铁梯子，镶嵌在土层中，同样锈迹斑斑。沿梯而下，终于到了底部，周围漆黑一片，画龙用手电筒四处查看，三个人都惊呆了！

苏眉说：“这是什么地方？”

包斩说：“看上去像是墓地的内部啊，又有点像地铁隧道，或者是矿洞。”

画龙说：“都不是，说出来你们都不相信，如果我没猜错的话，这里是……地下机场。”

天涯社区娱乐八卦论坛有个帖子，标题是《大家818周围有很低调，其实很牛×的人吗？》

鹿琪琪有个同学叫小雯子，小雯子在这帖子里写到了鹿琪琪爸爸的一件事。

鹿爸爸以前在建筑设计院上班，整天骑着一辆破自行车，为人低调，穿着也特别朴素，戴着眼镜，典型的中年知识分子形象。有一年，开发商要强拆他们家的房子，先是来了一群开挖掘机的人，鹿爸爸誓死保卫家园，拦住挖掘机，寸土不让。开发商又叫来了一群开警车的人，

打算采取强制措施，拘留鹿爸爸。

一名警察劝说：“老伯，你家这老房子属于违章建筑，早就该拆了。”

鹿爸爸有恃无恐，说：“你有多大的权力，你知道这房子下面是什么吗？”

警察说：“什么？”

鹿爸爸说：“国家机密。”

警察说：“什么国家机密？”

鹿爸爸说：“你警衔太低，没资格知道，《国防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公民和组织应当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

开发商以为鹿爸爸故弄玄虚，正要强拆的时候，鹿爸爸打电话叫来了一群开军车的人，全副武装的军人把警察和开发商团团包围。大家都震惊了，这么一个文质彬彬的桥梁工程师，居然还有军方背景。

鹿爸爸有一个秘密身份，兼任着该市人防工程指挥部的技术顾问。

中国的人防工程是军事设施，具有重大战略和战备意义。

因为现在是太平盛世，距离战争较远，城市地面之下的人防工程并不为人所知。一旦战争来临，人防工程必须具备有效抵御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各种袭击和城市次生灾害。春城的人防工程从抗日战争时期就开始修建，70年代，毛泽东指示“深挖洞，广积粮”，中国的每个城市都积极备战，挖掘了很多防空洞和隧道，从而形成了大面积的地下建筑，那时全国挖洞的轴长度超过万里长城，挖掘的土石方超过了长城的土石方总量！

鹿琪琪家衣柜下面的洞口就是该市人防工程的一个隐蔽通信孔。

画龙、包斩、苏眉三人正站在一个巨大的地底隧道里。

确切地说，他们是站在地下机场的跑道上。

地下机场是人防工程的一部分，主要用来在战争时期隐藏飞机，保

存空军反击能力。

画龙当过兵，对人防工程和地下军事设施有些了解。包斩和苏眉听了画龙的解释，感到难以置信，死者鹿琪琪家的衣柜下面居然有一个地下机场。三个人打着手电筒查看了一会儿，这个地下机场因为年久失修，多处坍塌积水，周围连通着几条隧道，隧道又和地道相连，如同迷宫一样。

画龙三人回到地面，对梁教授说明了情况，高大队长召集精兵强将在公安局召开会议。

高大队长拿出一张地图，挂在会议室的墙上，这是春城人防工程平面图，不过是1990年绘制的。近年来，随着城市规划和扩建，人防工程战备和商业相结合，在不破坏整体结构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地下空间，人防工程的一部分被改造成了商场、停车场、仓库、旅馆等。

梁教授说：“有哪些人可以进入死者鹿琪琪家衣柜下面的人防区域？”

人防办工作人员说：“那片区域并没有开发为商用，平时是封闭的，我们会协助警方仔细搜查出入口。”

包斩说：“什么人可以出入人防工程呢，这点很重要。”

梁教授说：“死者衣柜下面的人防工程是早就存在的，但是并不为人所知，凶手不仅知道这点，还知道鹿琪琪家藏有金条，凶手和死者一家肯定有着某种关系。”

包斩说：“谁能解释一下衣柜下面的那个地洞是怎么挖掘的？”

高大队长说：“经过请教专业人士，他们认为，死者鹿琪琪家的地洞，是从下往上挖掘的。因为之前就是一个隐蔽的通信孔，所以凶手并没有费多大力气。”

苏眉说：“简直匪夷所思，凶手挖了一条地道到死者家里，然后杀人劫财。”

画龙说：“挖地道多费劲啊，随便冒充个送快递的人把门骗开就是了。”

包斩说：“如果是谋财，那么杀人可能并非本意，凶手最初也许只是想盗窃。”

高大队长说：“入室盗窃很容易升级为抢劫，抢劫又很容易引发杀人行为，这样的案例太多了。”

梁教授说：“大家分析一下作案过程。”

高大队长说：“这个案子有个疑点，衣柜很沉重，需要几个人才可以抬得动，衣柜底部的钉子也是完好的，没有撬开的痕迹，凶手是怎么进入死者家中的呢？从地洞里钻出来的话，上面是个衣柜，凶手还是进不去啊。”

包斩说：“很简单，这个任何人都可以做到。”

高大队长说：“不破坏衣柜，怎么进入家中呢？”

包斩说：“凶手从下面移开地板砖，使用某种工具撬开衣柜底部的木板，进入衣柜之中躲藏起来，伺机作案，我猜测凶手不止一次这样做。鹿妈妈回到家的时候，鹿琪琪已经死了，如果家中的防盗链是挂着的，那么鹿妈妈即使有钥匙，也无法进入屋中。这说明凶手杀了人劫了财，最后大摇大摆地从门里走了出去。临走前，凶手为了掩盖现场，他覆盖好洞口，用钉子重新钉好了衣柜底部的木条，这也是我们看到衣柜没有被破坏但是凶手却可以进入家中的原因。”

苏眉说：“我赞同小包的看法，凶手杀人后，钉好衣柜底部的木板，把尸体放进衣柜，还用数据线吊住了死者的脖子。”

画龙说：“有的凶手杀人后还给死者盖上被子，或者用泥土遮盖脸部，其实，这都是一种畏罪的表现。”

梁教授强调，破案没有什么诀窍，警察不要去想自己已经做了什么，要想想还能做些什么。随后，梁教授在会议上安排了任务。

高大队长负责对死者的家庭背景以及人际关系展开调查，看是否为熟人作案，确定侦破方向。

苏眉和法医一起去殡仪馆，对尸检报告进行再一次核查，要做到准确无误。现场没有遗留下凶手的指纹，但是通过尸检可以初步判断凶手

使用的凶器。

包斩的工作重点是调查春城各大金店银楼，凶手抢到金条后必然会销赃。

画龙联合专业人士对鹿琪琪家下面的人防工程进行细致的勘察，要测绘出最新的地图，巡视每一条隧道和支线，找到凶手进入人防工程的出入口。

地面上车水马龙，喧闹一片，地下的人防工程却人迹罕至，黑暗寂静。

画龙和两名民警以及人防办工作人员展开了搜查，他们打着手电筒，走在潮湿阴冷的隧道里，隧道的高度足以藏匿飞机，但因为年久失修，有些地方已经坍塌，一些支线只能猫着腰前进。这个地下世界布满了垃圾、细菌和小动物，却又四通八达，内在环境的不可控因素，加上生态污染，令人不安，焦虑感提升。

有一段坑道因坍塌而堵塞，画龙等人绕道而行，前方又因为常年积水产生了地陷，形成了一个深坑。大家下到坑里，闻到一股冰冷的腥气，隐隐约约看到有一堆白色的石头，走得近了，那堆“石头”突然动了一下。大家用手电筒照看，不禁毛骨悚然，这个庞然大物是一条白色大蟒蛇！有五六米长，匍匐在那里，昂首吐着芯子。

众人看到大蛇，胆战心惊，一个人撒腿就往回跑，大蛇猛地咬住了他的腿，那人疼得叫喊起来，蛇缩回去，依旧昂起头来。

画龙站在前面，示意大家不要轻举妄动，他扔了块石头，想要吓走大蛇。蛇再次发起攻击，一口咬向画龙的手臂，动作迅猛，画龙来不及躲闪，情急之下将手电筒向前一伸，正好卡在蛇口之中，他随即翻身滚到一边，掏出枪来，向蛇头开了几枪。

一名民警说：“吓人啊，好一条大蟒蛇，肯定吞下去了什么大型动物，它吃了一只羊？”

人防办工作人员说：“地下只有老鼠、蟑螂，哪来的大型动物？”

画龙说：“难不成，这蛇吞吃了一个人？”

画龙用刀子把蛇从腹部剖开，手电筒发出惨白的光，只见一个人的身躯从蛇腹内露出来，此人的头部以及上半身已被蟒蛇的胃液溶蚀掉大半。

第三章 巨蟒吃人

蛇肚子里的那个人，从衣着上看是个男人。

他的面目模糊，浑身布满黏液，好像有一万个人向他吐过痰，或者想象把这个人从硫酸池中拖出来的情景。蛇的胃液具有腐蚀性，动物的骨骼都可以消化掉。这个倒霉的人当时还没有死，画龙等人注意到，他的身体上紧缚着尼龙绳，整个人被捆绑成棍状，呈立正姿势，把他从大蛇腹内拖出来的时候，他的脚尖还颤了几下，随即不动了。蛇进食时并不咀嚼，而是整个把猎物吞进肚子里，吞食的过程非常缓慢，此人的头部先是被蛇咬住，他忍受着巨大的恐惧和疼痛，然后被蛇一点点地吞到肚子里。

画龙说：“回去叫人来，把医生、法医都叫来，看看能不能救活他，蛇吃了他还没多久。”

人防办工作人员说：“问题来了，奇怪的是，谁把他绑起来了，蛇可不会绑人啊。”

一名民警说：“很显然，有人把他绑上后扔到了这里，然后被蛇吃了，他身上绑着绳子，跑也跑不了。”

画龙说：“估计和我们的案子有关。”

这条白色大蟒蛇被放置在春城公安局大厅门前的水磨石地面上，全局的民警都跑来围观，甚至有当地媒体的记者闻讯而来，一些人议论纷纷，下水道里出现一条大蛇，还吃了一个人，局领导担忧引起社会恐慌，拒绝了媒体的采访报道。

苏眉说：“画龙哥哥，你好厉害，这条大蛇都被你打死了？”

画龙说：“哈哈，我以前还干死过鲨鱼呢，那次可没用枪。”

包斩说：“白色的大蛇，真是罕见。”

梁教授说：“这是黄金蟒！”

黄金蟒是缅甸蟒蛇的白化突变种，是一种十分稀少的变异品种，成年体长可达7米，野生黄金蟒非常罕见。这条大蛇因为常年生活在地下，不见阳光，所以身上的黄色条纹消失了，整条大蛇都变异成了白色。大多数黄金蟒在动物园里，有的人也会饲养黄金蟒作为宠物。春城110指挥中心接到过几次报案，有的人饲养的宠物蛇跑了出来，吓坏了市民。老城区还有个初三的女生，早晨如厕，马桶里居然有一条蛇，差点咬中她的屁股。

春城警方猜测，这条蛇最初也是宠物蛇，主人不想饲养了，就将其放生或者冲入马桶，此后就一直生活在下水道里，后来又钻入了地下的人防工程。

蛇腹内的无名尸体被胃液消化得面目全非，缺乏辨认条件，无法发出协查通报。画龙等人在地下巡查，在那个坑里，距离死者不远的位置，发现了一个精美的盒子，经过鹿琪琪爸爸辨认，这正是他家丢失的金条的包装盒。

案情变得明朗起来，特案组分析，这起挖洞入室杀人案件，动机是为了劫财，凶手至少有两名或两名以上，应为团伙作案。劫得金条之后，因为分赃不均，一名犯罪分子被同伙打晕。尸检结果显示，蛇腹内的死者头骨凹陷性骨折，有遭受钝器打击的痕迹，同伙将他打晕捆绑后抛弃在坑里，后来被蛇吞吃下肚。

凶手具有经常出入人防工程的条件，肯定有一个秘密的出入口，春城警方调集了更多的警力，对地下人防工程进行巡查。

那条大蛇被送进殡仪馆火化，挖洞入室，蟒蛇吃人，骇人听闻在这个城市里闹得沸沸扬扬。

在殡仪馆里，苏眉见到了鹿琪琪的男朋友，他叫大志，长得很像韩国明星。大学读书的时候，他就是很多女孩的男神，爱慕者无数，但是他对鹿琪琪非常痴情专一，令人艳羡不已。大志听闻噩耗，立即回国，在停尸房看到了死去的女友。他像个疯子似的目光痴呆，神情恍惚，难以相信眼前的一幕。多少恩爱缠绵，恍若昨天，如今香消玉殒，肝肠寸断。大志慢慢地走出停尸房，过了许久，外面走廊里传来他号啕大哭的声音。

苏眉上前安慰，请他节哀顺变。

大志靠墙坐在地上，依旧像个小孩子似的大哭不止。

苏眉说：“你要配合我们警方，尽快抓到凶手，你仔细想想，你女朋友有没有说过什么可疑的事情，或者案发之前，有没有遇到过什么可疑的人。”

大志说：“我现在……心里很乱，实在想不起来，琪琪变得不正常，老是怀疑家里闹鬼，我要是早点回来陪她就好了，都怪我啊。”

苏眉递过去一张纸巾，说：“人死不能复生，你也别难过了。”

大志怔怔地说：“我觉得她还活着，那个躺着的人不是她，对不对？”

人防工程的巡查工作进展得并不顺利，很多地方积水、坍塌，难以通行，存在安全隐患。以死者鹿琪琪家中的衣柜为中心，周边的地下工程没有找到隐蔽的出入口。上次全面巡查还是1990年，耗时半个月，警方短时间内难以搞清楚凶手究竟是怎样进入地下人防工程的。

就在案情僵持不下的时候，突然有个女孩前来报警，提供了一条令人难以置信的消息——她见到了鹿琪琪。

特案组大吃一惊，亲自接待了这名女孩。

女孩名叫小雯子，她和死者鹿琪琪是高中同学。小雯子很害怕，甚至不敢独自前来报案，而是在父母的陪同下来到的春城公安局。

梁教授说：“你见到了鹿琪琪？她已经死了，你不知道吗，你怎么会见到她？”

小雯子的手一直在颤抖，她说：“千真万确，我见到她了，还和她说话了。”

画龙说：“报假案也是要负法律责任的。”

小雯子说：“警察叔叔，我怎么敢撒谎，这是真的，我……”

苏眉问小雯子的父母：“她平时精神状况怎么样？”

小雯子的妈妈说：“孩子是吓得，没有精神病，回家就和我们说，她见到了死去的女同学。”

小雯子的爸爸说：“真是见鬼了，邪门。”

包斩说：“什么时候的事情？”

小雯子说：“就是昨天！”

梁教授说：“好吧，你在哪里见到的死者？你们都说什么了？”

小雯子在一家婚纱影楼工作，担任前台接待，晚上9点下班，同事们陆陆续续都走了，这时候，门外走进来一个女孩，穿着一件白色卫衣，下身是白色铅笔裤，马丁靴，身材高挑，时尚靓丽。

小雯子正在收拾东西，头也不抬地说道：“下班了，明天再来吧。”

那女孩说：“你们外面橱窗里的那件婚纱挺漂亮的，我想预约一下。”

小雯子说可以，抬头看了一眼那女孩，觉得非常面熟，想了一会儿说道：“你是鹿琪琪？”

那女孩愣了一下，四目相交，笑着说道：“小雯子，原来你在这里上班啊。”

小雯子很开心，她和鹿琪琪是高中同学，几年没见，竟然偶遇。她起身倒了一杯水，随即愣住了，一阵心慌，手颤抖个不停，杯子掉落在地上，发出清脆的响声。

小雯子说：“啊，我想起来了，你不是死了吗？”

说完这句话，小雯子感觉头皮发麻，不寒而栗。

那女孩说：“我？没死啊，瞎说什么呢。”

小雯子说：“琪琪，我听说，你已经死了，你知道吗？”

那女孩说：“开什么玩笑？”

小雯子说：“你的QQ空间、微博、人人网、微信，你没去看吗？很

多人都给你发了蜡烛，我也发了。”

那女孩说道：“小雯子，你是见鬼喽，你摸摸看，看我是人是鬼。”

小雯子颤抖着说：“琪琪，你别过来。”

小雯子尖叫着跑了出去……就连随身物品都没有带。回到家后，惊魂未定，心悸不已。她将这件事告诉了父母，父母陪同她又回到婚纱影楼，大厅里空荡荡的，没有一个人影，那女孩已经不见了。

这件事太过匪夷所思，令人不敢相信。

小雯子和鹿琪琪是旧日相识，同学几年，有时也会在网上联系，互相给对方的微信自拍照点赞，彼此相熟，小雯子精神正常，认错人的可能性不大。

特案组来到婚纱影楼，调看了店里的监控视频，只有画面，没有声音，看上去气氛诡异。录像显示，小雯子认出鹿琪琪的时候，面露喜色，倒水时想到鹿琪琪已经死了，吓得浑身哆嗦，杯子从手中掉落，小雯子跑掉之后，那女孩随即离开。

临走之前，那女孩抬起头，似乎想着什么事情，面部正对着店里的监控探头，她想了一会儿，莫名其妙地笑起来，露着白森森的牙齿。

第四章 挖洞入室

这个女孩究竟是人是鬼？

已经遇害的人为什么还会突然出现？

如果鹿琪琪没有死，那么这起凶杀案的死者又是谁？

警方开始全面调查“死者复活”的诡异事件，首先证明了一点，那个女孩的身高和体重包括发型都和死者鹿琪琪相差无几。她身上穿的白色卫衣、白色铅笔裤和马丁靴，警方在鹿琪琪的衣柜中也找到了一模一样的。

DNA检测证实了最关键的一点，殡仪馆停尸房的死者是鹿琪琪，确认无误。

难道，这个世界上真的有灵魂存在？

苏眉把视频截图并做清晰放大处理，随后让鹿琪琪的亲友辨认，10个人有8个说出现在婚纱影楼里的女孩是鹿琪琪，剩下两个不敢确定，但是也没有否认。

大志看完照片，没有回答，他的泪水说明了一切。这个失魂落魄的人变得精神恍惚，他并没有感到害怕，而是每天都在小雯子的婚纱店门前徘徊，他内心里坚定不移地认为自己的女友还活着，他希望再次遇到她。

特案组召开了紧急会议，死者的出现使警方感到迷茫，不知所措。

高大队长说：“这个女孩，不管是人是鬼，我们都要找到她。”

苏眉说：“如果是鬼的话，上哪儿找去？我想起一部电影，《人鬼情未了》，鹿琪琪和大志相爱至深，两人本来都要结婚了，鹿琪琪却遇害身亡，阴阳两隔，但情缘未尽，所以……婚纱影楼里又出现了另一个她。”

画龙说：“扯淡，我更觉得是有人冒充死者鹿琪琪。”

苏眉说：“动机呢，为什么要冒充？再说，死者的亲友可不会看走眼，一致认为就是她。”

梁教授为了稳定军心，故作轻松地说：“这个世界上哪有鬼？真的话，抓住一个还不发财了，最起码也能获诺贝尔奖吧，名利双收的事情，至今未见有人证实，所以大家不要多想。”

包斩说：“不管怎样，鹿琪琪已经死了，我们抓住凶手肯定就真相大白了。”

拨开重重迷雾，这个案子的本质就是一起入室盗窃案件，凶手的目的就是1000克金条，这本是鹿琪琪的妈妈为女儿出嫁准备的嫁妆。梁教授将警力分成三组，一组寻找那个在婚纱影楼出现的神秘女孩；一组负责查明尸源，蛇腹内的死者很可能就是凶手之一；最后一组围绕金条展开细致的调查，哪些人知道死者家中藏有金条以及金条的具体位置，同时具备打洞挖掘的技术条件，这是警方重点调查的对象。

我国发生过很多起挖洞盗窃案件，新闻中常有报道。

北京市丰台区，一名打工仔在自己的出租房里挖地道，潜入隔壁的烟酒商店，盗窃财物，警方在床下发现了秘密的洞口。

成都荷花池中药材批发市场，两名嫌疑人张某和曾某用假身份证租了一间房子。此后半个月，他们放下卷帘门，开始挖地道，地道悄无声息地通过一条马路，直达马路对面的药材库房，盗窃冬虫夏草等名贵药材两百余公斤。

武汉新洲区有一个自助银行，附近有片小树林，较为偏僻，犯罪嫌疑人李某使用铁锹、电工刀、千斤顶、撬杆、防尘口罩、胶皮手套、氧气瓶等作案工具，在小树林内挖掘地道，挖掘的泥土装袋抛弃。他用千斤顶钻出地面，进入自动取款机管理室，用焊割机对取款机进行切割时触发警报，从而被捕。

包斩又去了一趟案发现场，鹿琪琪房间的衣柜已被搬到公安局做技术检验，房间空荡荡的，他掀开地板砖，看着那个洞发呆，随即摇了摇头。包斩来到客厅，取下墙上的一幅画，背后就是藏有金条的墙洞。洞口处墙皮的边缘齐整，里面的红砖也没有被过多破坏，应该是专业施工人员所为。

包斩自言自语说：“这个墙洞是谁弄的呢？”

包斩突然想到什么，快步走到院外，靠近马路的院墙上还有附近的电线杆上都贴着一些广告，诸如家政、装修、搬家、疏通下水道之类。包斩将广告上的电话号码全部抄了下来，回到局里之后，把那些电话号码输入电脑，与鹿琪琪以及鹿妈妈的通话记录做对比。

这本是没抱多大希望的举动，包斩却意外发现了一个可疑的电话，号码属于一个专业管道疏通维修服务公司，鹿妈妈曾经拨打过这个电话，通话日期恰好是鹿妈妈购买金条的第二天。

包斩将这一情况汇报给梁教授，梁教授拨通了那个电话号码。

电话里传来一个男人的大嗓门声音：“喂，你找谁啊？这里是疏通管道的。”

梁教授说：“我家的浴缸不下水，可能是下水道堵了，麻烦你来修一

下吧。”

梁教授和对方谈好价格，说了一个小区的名字，然后在小区路口安排了几名民警，打算等对方来了后就将其带至公安局讯问。半小时后，一辆破旧的机动三轮车停在小区门口，车身上写着“通马桶、下水道”的字样，两个穿破旧迷彩服的民工从车上下来了。

民警亮明身份，要求他们去公安局协助警方调查。

两个民工面露惊慌，用眼神商量了一下，其中一个撒腿就跑，一边跑一边喊道：“李臭嘴，快点跑啊，那件事谁也别提，跑快点，咱就在上回喝酒的那地方见面。”

另一名叫李臭嘴的民工愣住了，一头雾水，向着同伙逃跑的背影问道：“强子，咱的三轮车咋办？还有车上的家伙，都不要了啊？”

强子沿路飞奔，头也不回，李臭嘴想跑，但是被民警拧着胳膊控制住了。

两个疏通下水道的民工，一个叫李臭嘴，一个叫强子。

强子看到民警就跑，说明心中有鬼，极有可能和这起挖洞入室杀人案有关。

几名民警紧追不舍，强子跑得飞快，他拐进一条小巷，那是一条死胡同，民警气喘吁吁地停下脚步，心想，这下你小子跑不掉了。民警歇了口气，继续追捕，小巷里只有几户人家，房门紧闭，尽头处有个垃圾桶，民警四处搜寻，然而眼前的这个人竟然凭空消失了。垃圾桶是唯一遮挡视线的地方，大家走过去，垃圾桶后面没有人，地面的一个下水井盖被掀开了。

强子钻进了下水道，民警实在是没有勇气下去搜索，下水口散发着令人作呕的恶臭，里面情况不明，不知道强子有没有携带武器。民警们只好守株待兔，向特案组和高大队长汇报。

高大队长下令搜索下水道，务必抓住犯罪嫌疑人。

几名勇敢的警察和一只警犬组成了一个搜索小队，他们从强子下去的井口进入，下水道里污秽遍地，空间狭小，只能弯腰而行。下水道的

墙壁上，有些地方长满了畸形的菌，渗出疮疮似的脓水，城市的排泄物汇聚在这里。搜索小组呼吸着令人作呕的浊臭，这些臭味足以令人窒息。搜索小组的队员感到头晕目眩，他们前行不久，就回到了地面上。

城市的下水道四通八达，难以确认犯罪嫌疑人的具体方位，每一个下水井口，都可能是他钻出来的出口。高大队长调集了众多警力，对周围街道进行严密布控。与此同时，特案组对李臭嘴进行了突击审讯。

李臭嘴相貌憨厚，皮肤黝黑，看上去一副老实巴交的样子。事后调查得知，他在4岁时掉进了村里的粪坑，捞起来后口鼻出血，在医院治疗了半年多身体才逐渐恢复，从此反应迟钝，智商不高，小学三年级就弃学回家。此后，在外流浪过几年，有过盗窃前科，他修理过自行车，做过木工学徒，在火车站装卸煤炭时认识了强子，经过介绍，跟着强子一起干起了疏通下水道的零活儿。此人唯一的爱好就是吃，经常边走边边嗑瓜子，或者拿着一只烧鸡腿边走边啃。

梁教授问：“姓名？”

李臭嘴说：“他们都叫我李臭嘴。”

苏眉说：“你怎么叫这名呀？”

李臭嘴说：“你闻闻。”他说完后张开嘴巴，哈了一口气，口臭熏得苏眉捂嘴作呕。

画龙说：“哎哟，你也刷刷牙，滚远点，别离我这么近说话。”

李臭嘴嘿嘿地笑了起来。

包斩说：“强子是个好人，他跑的时候，还不忘提醒你‘谁也别说的’，他不让你说什么啊？”

李臭嘴说：“就是偷金条的事，强子哥对我是真不错，他不让我说是为我好。”

梁教授说：“我看你智商有问题，你肯定记不住你和强子上次喝酒在什么地方，对不对？”

李臭嘴有点气恼，歪着头拧着脖子说道：“我可不蠢，上回喝酒是在

双桥路‘肥姐烧烤’大排档。”

当天晚上，警方在“肥姐烧烤”大排档秘密布置警力，犯罪嫌疑人强子刚一露头，就被抓获。

第五章 平行世界

鹿琪琪平时不爱喝水，虽然是个美女，但是有便秘的难言之隐。她拉出的大便又粗又长，每次排便都异常艰难，憋得脸红气粗，拉完后如释重负，感到无比轻松。

鹿妈妈对鹿琪琪说：“你这小姑娘挺漂亮的，拉的屎怎么那么吓人。”

有一次，鹿琪琪家的马桶堵了，一根粗壮的大便堵住了下水孔，用搋子搋也没有效果。她接了几盆水，根本冲不下去，反而要满溢出来，马桶里的水混浊泛黄，她自己看着都感到恶心。无奈之下，她告诉了妈妈，鹿妈妈跑到门口，按照院墙上的广告拨打了电话，来了两个疏通马桶的民工。

这两个民工就是强子和李臭嘴。

李臭嘴看着马桶说：“哎呀，这一桶屎汤子。”

鹿琪琪脸红了，有点尴尬，躲到了自己的房间。

强子用一根很长的螺旋钢丝，往下水孔捅了几下，很快就修好了。

鹿妈妈问道：“你们能不能打洞？”

强子问道：“打什么洞？”

鹿妈妈说：“这样，就是掀起一块地板砖，在下面钻个洞。”

强子疑惑地说：“你干吗用啊？”

鹿妈妈说：“我想放点东西，想把房产证、户口本放里面。你们别问了，就说多少钱吧。”

双方谈好了价钱，开始干活，李臭嘴先用橡皮锤子把地板砖敲得松动，然后用扁平铲子铲起一块地板砖，下面铺设的是水泥和沙子混凝土，质地坚硬，他们用电钻钻了一会儿，突然停下了。

李臭嘴说：“这下面是空的，好像有个洞啊。”

强子说：“你家还有个地窖？”

鹿妈妈也感到奇怪，给鹿爸爸打了个电话，鹿爸爸告知，他们家下面有个防空洞，还是抗战时期遗留下来的，建造房子之前就已经存在了。鹿妈妈让工人停下，改在客厅墙壁上打洞。干活期间，强子和李臭嘴听到鹿琪琪和妈妈小声说着什么。

鹿琪琪说：“妈，你买了这么多金条啊。”

鹿妈妈说：“现在金价便宜，以后还能升值，你懂什么呀，你大姨和你舅妈都抢着买了。”

从谈话中得知，鹿妈妈购买了1000克金条，这个洞很可能是放置金条所用。强子和李臭嘴偶然听到这个消息，回去之后，俩人动了贼心。几乎每天都在一起商量怎么把那些金条“拿”过来。鹿琪琪家靠近马路，如果在大白天撬门翻墙，很容易被人发现。晚间，家中有人，他们也很难能神不知鬼不觉地潜入家中。

笨贼自有笨拙的办法，他们想到了一个好主意——挖掘地道行窃。

然而，两个人觉得力不从心，不知道从何处下手。他们又找了一个同伙，此人外号叫耗子，曾经和他们一起干过活，如今的工作是维修地下漏水的管道。因为工作的原因，耗子对这个城市的地下人防工程比较熟悉，他还在老家挖过煤，所以，在挖掘地道的过程中由他来做技术指导。他们掀开一个窨井盖，从下水道里打通了人防工程的入口，通过简陋的定位仪器确认了鹿琪琪家的位置。然后，从地下进行挖掘，小心翼翼地顶起一块地板砖，像鼹鼠似的破土而出。

上面是个衣柜，他们用撬棍顶开衣柜底部的木板，终于大功告成。

接下来，就是选择盗窃的时间。李臭嘴那几天一直暗中盯着鹿琪琪家，鹿妈妈拉着行李箱，看上去要出远门，李臭嘴立即通知了强子和耗子，当天晚间，三个人进入挖掘好的地道之中。

李臭嘴钻到衣柜里，他闻到屋里有一股子酒味，鹿琪琪可能是喝醉了。

三个人决定，趁机下手，他们事先商量好，如果惊醒了鹿琪琪，就拿棍子把她打晕。

李臭嘴从衣柜里出来，蹑手蹑脚走到床边，凑近去看鹿琪琪是否熟睡，鹿琪琪突然睁开了眼睛，大叫着从卧室跑到客厅里，开了灯，想要夺门而逃。三个人吓了一跳，立即扑了上去，强子用撬棍向鹿琪琪脑袋上狠狠地砸了几下，鹿琪琪昏倒在地。强子和李臭嘴曾经给鹿琪琪家疏通过马桶，担心她认出他们，强子命令李臭嘴用枕头捂死了鹿琪琪，移尸到衣柜里。

一共10根金条，三名歹徒在出租房里一边喝酒一边商议怎么分赃。

强子说：“我呢，这几天去把金条卖了，换成钱，分成3份，大家没意见吧？”

耗子说：“你自己去卖钱，我不放心。”

强子说：“你还信不过我啊，我还能跑了吗？”

耗子说：“那可说不准，反正从现在开始，我们仨干啥都得绑在一起，谁也不能单独行动。”

强子说：“那你想怎么分？”

耗子说：“要不是我，这个地道能挖成吗？你们能拿到金子吗？”

李臭嘴说：“耗子的功劳可不小，技术员。”

耗子说：“就是嘛，我看这样，我要4根金条，你俩每人3根。”

强子说：“你想得美，我要不告诉你这家有金条，你连个屁都没有。”

李臭嘴说：“都别争了，伤了和气，你们俩一人4根，我要2根就够了。”

耗子说：“行，这样也算公平。”

强子说：“我有个好办法。”

强子假装上厕所，从三轮车上拿起撬棍，趁耗子不注意从背后猛地砸向他的脑袋，同时命令李臭嘴一起打他。李臭嘴一向把强子当成大哥，对他的话言听计从。俩人把耗子打得奄奄一息，随后捆绑起来，又费了很大的力气将其拖到地下人防工程的大坑里。他们觉得，把耗子埋在这里，即使烂成泥也不会被人找到。然而，这地方是个蛇坑，他们惊动了一条大蛇，心惊肉跳地躲在旁边。随后，他们眼睁睁地看着那条大蛇将耗子吞了下去。

李臭嘴说：“亲娘哎，不用埋了，被蛇吃了。”

强子说：“10根金条，咱俩每人5根，弄死他，这样就好分了。”

两名凶手落网，交代了整个作案过程。他们劫得金条后惶惶不可终日，并不敢立即将金条出手，而是想等到风头过后再去把金条换成钱，所以，他们依旧干着疏通下水道的工作。

这个案子，从一根大便开始，到一条大蛇结束。

故事唯一不能结束的是——死者还活着。

特案组并没有忘记那个出现在婚纱影楼自称是鹿琪琪的女孩，却始终没有找到她。大志无法接受女友已经死亡的真相，甚至有的办案民警也开始相信鬼魂的存在，她死了，但是她的灵魂还在这个世界上游荡。

也许，还有一个不为人知的平行世界。

一个骰子，掷很多次，肯定可以掷出骰子所有的点数。

一只猴子，如果不停地敲打电脑键盘，只要时间足够长，它最终会敲出一部世界名著。

如果宇宙无限大，按照规律可以推断，我们所在的这个宇宙之外应该还有无数个宇宙，无数个太阳系，无数个地球，所有的事件都会发生无数次。

此刻，在遥远的星球上，也许有个和你一模一样的人，正在做着你正在做的事。

那个神秘的女孩终于再次出现了，大志联系了警方，声称收到了一个陌生号码的短信，对方留下了一个微信账号和密码。登录之后，微信的内容令人感到匪夷所思，毛骨悚然。

苏眉对比了一下，神秘女孩的微信内容和鹿琪琪手机上的微信内容几乎一模一样。

最早的发布日期是三年以前。三年来，这个女孩一直在努力地变成鹿琪琪。最初只是简单地模仿，发布和鹿琪琪同样语气的话，从她们两人的文字来看，完全是平行世界的同一个人。鹿琪琪看什么电视节目，她就看什么电视节目，鹿琪琪和男友去哪里旅行，她就去哪里旅行。后来，她按照鹿琪琪发布的照片进行同样的模仿自拍，无论是衣服、包，甚至拍照的姿势和地点，照片中的各种细节，全部一模一样。

她穿着和鹿琪琪同样的衣服，留着鹿琪琪同样的发型，说着同样的话，去同一个地方。

只是，鹿琪琪和男友在一起，而她是独自一人。

最近一年，她开始整容，割了双眼皮，打过瘦脸针，还去了韩国的一家整容医院。她的脸越来越像鹿琪琪，几乎能以假乱真，如果不仔细分辨她们的照片，看上去完全是同一个人。

鹿琪琪遇害之后，这个女孩发布了几条微信，其中一条似乎可以揭开她的神秘身份。

她写道：“为了你，我愿意变成你爱的那个人。”

从这句话上分析，她变成鹿琪琪，很可能是为了大志。

如果用爱情来解释，那么这些难以理解的事情也就变得合情合理。

我们知道，爱情能让理智的人变得疯狂，能让人做出惊天动地匪夷所思的事情。

大志回忆起，三年前，曾经偶然救起过一个落水女孩，女孩对他一见钟情，但是知道他有女朋友之后，就黯然消失了。大志当时留下了自己的电话号码，甚至连她的名字都不记得。这个女孩一直在悄悄地关注着大志，从网络上找到了他的所有蛛丝马迹，包括女友鹿琪琪的微信。

她对大志一往情深，非常痴迷，但又无法横刀夺爱，只能通过模仿他的女朋友来获得一种病态的满足。

画龙对大志说：“我们可以通过微信找到她绑定的手机号码，进行定位然后找到这个人。”

苏眉说：“你现在是觉得可怕，还是有点感动？对你来说，这个女孩很陌生，你甚至不知道她的名字，但是她对你很熟悉，三年来，一直在暗恋你，一直在努力变成你的女朋友。”

包斩说：“你要去见她吗？”

大志沉默不语，低头看着手机发呆。

女孩发布的最新一条微信是一张照片，她一个人穿着婚纱，面带微笑。

婚纱照片附带的文字内容是——

我从未拥有你，却感觉已失去你千万次。

第二卷 人彘奇案

我不相信我们曾经相遇。

——帕拉尼克

这起凶杀案和一个公共厕所有关，确切地说，案发地是一个女厕所。

本文作者曾经奔波千里来到这个地方，当时，厕所已经关闭，门被砖头封死，墙上不知道被什么人写下了几个字：里面有鬼。

下面记录的就是关于这个厕所里发生的恐怖案件。

第六章 抛尸厕所

很多人看了恐怖电影和小说后不敢上厕所，其实在厕所里遇到灵异事件的可能性非常渺茫，公共厕所里发生最多的是猥亵、强奸、抢劫案件。

此外，公共厕所也是个经常被抛尸的地方。

有个女生，晚上放学后去小区附近的厕所方便。那是一个老式沟槽式的厕所，砌着数个水泥隔间。女生进门踩了踩脚，昏黄的声控灯亮起，她走进一个隔间，脱裤子蹲下来，灯也熄灭了。女生待在黑暗中，只想快点解决。她隐隐约约听到一声咳嗽，女生问道：“谁啊？”声控灯随即亮了。

女生提心吊胆地四下张望，厕所里只有她自己。

女生感觉那声音就在身边，身边却没有人，万籁俱寂之中，凝神细听，这时又传来一声微弱的咳嗽，她低头一看，吓得汗毛直立，厕所沟槽里有一张脸，还睁着眼睛看着她。那张脸上全是秽物，嘴巴微微动着，似乎在努力呼喊着什么。

这时，旁边隔间的门竟然缓缓打开了，门后的挂钩上挂着一捆东西。

女生尖叫，她看到两条胳膊和两条人腿，用铁丝捆在一起，就挂在厕所的门后……

厕所内的受害者是一个男孩，赤身裸体，凶手截去了他的四肢，将他抛弃在厕所的沟槽里，残肢断臂挂在厕所门后。警方和120救护车赶来后，把男孩从沟槽内救起，当时这个男孩还没有死，但奄奄一息，无法说话。警方惊讶地发现，男孩的舌头也被割掉了，口腔内有秽物和血。

男孩含糊不清地说着什么，断臂处露着白森森的骨碴，他还想极力抬起胳膊……最终，因失血过多死在了去医院的救护车上。

警方推断，那个发现受害者的女生几乎与凶手擦肩而过。

女生进入厕所的时候，凶手很可能刚刚离开。

两天后，还是在这个厕所，当时是早晨6点多钟，有个跳广场舞的大妈在厕所隔间里发现了两个编织袋提包。大妈觉得很可疑，她觉出自己打开这个旅行包不妥，于是又叫来一个大妈。两人拉开提包的拉链，里面最先露出来的是头发，随即看到包里赫然是半截裸身死尸，另一个提包里装的是肢体。

当时，附近广场上跳舞的大妈全部跑来围观，有几百人。在警方到达之前，现场已经遭到严重的破坏。其中一个大妈说：“这人有点像我儿媳，我看看是不是。”

人多胆壮，彪悍的大妈们把尸身从包里拖了出来。

大家捂着嘴巴看着，半截尸身鲜血模糊，面目难辨。

淄州市公安局DNA实验室对厕所里发现的两名受害者进行了DNA鉴定，结果显示，两名死者是母子关系，经过骨龄检测，妈妈大约40岁，儿子12岁。

儿子的四肢被截掉，舌头被割了下来。

妈妈也被截断了四肢割下了舌头，另外，她的眼睛也被挖掉了，耳洞内灌入了热油。

母子遇害，凶手将其抛于公共厕所，残忍恐怖的案情顿时震惊了这座城市。

案件造成了非常恶劣的社会影响，城市形象受损，民心不安，淄州市警方向公安部紧急汇报，请求特案组予以协助。在奔赴淄州市的车上，特案组翻阅了一下案卷。

包斩说：“三天内，两起案件，凶手的作案手法在升级。”

苏眉说：“好恐怖，希望不要发生第三起案件了。”

梁教授说：“凶手将受害者做成了人彘。”

画龙问：“梁叔，啥是人彘？”

髡（zhì），豕也，即猪。人髡是历史上的一种酷刑，就是把四肢剁掉，挖出眼睛，用铜注入耳朵，使其失聪，用暗药灌进喉咙割去舌头，破坏声带，使其不能言语，最后扔到厕所里。有的还要割去鼻子，剃光毛发，放在厕所里任其像猪一样痛苦死去。《史记·吕太后本纪第九》记载：“太后遂断戚夫人手足，去眼，耳，饮暗药，使居厕中，命曰‘人髡’。”

苏眉说：“这个吕太后是因为失宠吃醋才把戚夫人做成人髡的吧！”

包斩说：“淄州市警方认为，凶手可能是个女人，两名受害者都是被抛弃在女厕。”

梁教授说：“也可能是凶手故意这么做，误导警方。”

画龙说：“最毒妇人心，女人心狠手辣时不亚于恶魔，我这么说，小眉你不介意吧？”

苏眉握着拳头说：“哼哼，我介意，我太介意了，你可别惹我，要不我就把你的胳膊打折，腿掰断，眼戳瞎，舌头割下来，扔厕所里。”

画龙猛地握住苏眉的手腕，稍微一用力，苏眉疼得直求饶。画龙松开手，说道：“小样儿，反了你的鸡圈猪圈鸭子圈了啊，还敢威胁我。”

苏眉说：“好疼哦，梁叔，小包，他欺负我。”

包斩说：“画龙大哥你开玩笑不知道轻重啊，你看，小眉的手腕都红了。”

画龙说：“好吧好吧，我道歉，尽管我也不知道我哪儿错了，哈哈。”

特案组到达淄州后，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主持会议，市公安局各部门负责人到会参加。

法医第一个发言，尸检结果显示，两名死者均是在活着的时候被凶手截肢。凶手虽然刻意将其制作成人髡，但是从创口判断，凶手不具备外科手术功底。第二次发现的女尸被割舌、挖眼、耳朵里灌入热油，手段更加残忍……这也符合史书上记载的人髡特点。目前，DNA检测结果显示，两名死者是母子，还不知道死者的身份。

梁教授打断法医的话，问道：“凶手使用的什么工具？”

法医说：“初步分析，凶手使用的可能是普通的砂轮切割机，因为从被截断骨头的断面上，很容易看出切割的痕迹，断面整齐，符合直线切割的特点，还沾有铝合金碎屑。一般工厂车间、铝合金制品店、门窗作坊，都使用这种电动切割机。”

刑侦支队的负责人说，凶手留下的唯一有价值的线索就是装尸体的包，我们对这两个包都做了详细的调查。包是新的，产地在义乌，市内的服装市场、鞋帽批发中心以及小超市摊位都出售这种包。价格在10元左右，便宜实用，在车站常常看到携带这种编织袋提包的农民和打工者。

包斩说：“案发现场的情况怎么样？”

交巡警支队的队长说：“现场附近没有监控探头，厕所周边有6个破旧小区，人流量非常大。凶手抛尸应该有交通工具，我们排查可疑车辆的工作没什么进展，因为那里有个广场，锻炼身体的群众中骑电动三轮车非常多，这种电动三轮车一般都有车篷，接送学生时遮风挡雨。”

画龙说：“不排除是厕所附近或是熟悉周边环境的人作案。”

苏眉说：“两名死者都赤身裸体，凶手抛尸前脱掉了他们的衣服。这样做也许是为了方便使用切割机截肢，免得衣服缠住砂轮，也可能是凶手担心警方从衣服上发现什么。”

公安局局长说：“那个男孩被扔到了便池里，身上沾有屎尿，我们打算洗干净他，拍下母子二人的肖像照，张贴寻尸启事，尽快找到尸源。”

梁教授说：“先别清洗尸身，仔细地做微量物检验，也许能发现点蛛丝马迹。”

画龙说道：“死者身上没有搏斗伤，这很显然是熟人作案，凶手应该与死者认识。”

包斩说：“当务之急是搞清楚死者的身份。”

市委领导说：“我赞同特案组的意见，我们会召集更多警力，从省公安厅邀请专家，从各区县调兵遣将，全力攻破此案！”

第二天，案情有了新的发现。省厅的一位微量物证分析专家前来协助，专家使用光谱分析仪对尸体表面进行检测，尽管男孩的面部沾有排泄物，口腔内也有尿尿和血，专家还是发现了细微的红色痕迹，经过分析，其中含有铅元素、油脂、石蜡和香精——这些都是口红的材料。

死者少妇涂有口红。

死者男孩的嘴唇上以及妈妈的胸部都发现了口红的痕印。

专家问道：“这说明什么呢？”

梁教授说：“男孩12岁，早过了吃奶的年龄，凶手在杀害这对母子之前曾经逼迫他们做出一些不伦之事！”

第七章 切割肢体

这对被害的母子，手和脚有被麻绳捆绑的痕迹。

结合肢体切口的位置以及物证的分析结果，可以想象到当时的恐怖场景。

凶手控制住妈妈，捆绑成大字，逼迫儿子行不伦之事。按照凶手的 yêu cầu，孩子亲吻了妈妈，口红沾染到自己的嘴唇上，随后又亲吻了妈妈的胸部。可能因为孩子年龄尚小，以及巨大的恐惧心理，导致无法勃起，法医没有检查到妈妈有遭受性侵犯的迹象。

当时，这对母子都是赤裸的。

警方判断，凶手首先对孩子实施了惨无人道的酷刑，故意让妈妈眼睁睁看着这一切。在一个封闭隔音的房间里，凶手调整切割机的位置，通上电源，切割肢体。那种切割机我们有时会在街边见到，例如，某个制造铝合金护窗栏的店铺，切割时的噪声和四溅的火花，都会吸引路人的视线。切割一条大腿用不了多少时间，喷溅的血液染红了砂轮，人体骨骼因为剧烈摩擦而发出焦糊的味道。或许值得庆幸的是，被害者会因为巨大的难以承受的疼痛而昏迷过去。

涪州市警方找来一幅地图挂在墙上，包斩用圆规以案发现场为中心画了一个圆。

包斩说：“以抛尸现场为中心，第一杀人现场应在20公里之内。”

画龙说：“准确地说应该是10公里之内，但我们考虑到凶手有交通工具，所以扩大了范围。”

局长说：“这个范围内的人数可不少，足有十几万人。”

梁教授说：“我们的警力分成两个工作组，一组负责排查区域内所有使用切割机的单位，做详细的登记；另一组查找市内失踪人口名单，向兄弟县市也发出协查通报，走访案发现场附近的小区，尽快查明尸源。”

苏眉说：“凶手熟悉抛尸现场周边的环境，我们也需要这样一个最熟悉案发现场的警察。”

一位领导说：“我推荐二宝，二宝是巡警，每天都在那一带巡逻，跳广场舞的大妈几乎都认识他。”

梁教授说：“二宝在哪儿呢？”

这时，领导的手机响了，电话是二宝打来的。

领导的表情有点惊愕，随即哭笑不得地问道：“什么，你又卡到护栏里了？”

二宝可以说是全中国最笨的警察，关于他的糗事趣闻，同事们都能说出几件。他也常常自爆自夸，每天都在微博发布自己的糗事，聚集了很多粉丝。他的微博名叫捕快二宝，在此列举几件二宝的光辉事迹：

二宝戴墨镜，开着摩托车护送一个骑童车的小朋友回家。

二宝巡逻累了，叼根烟，在路边脱了鞋休息，臭味熏跑了路边卖糖葫芦的大叔。

二宝抓贼，却被贼打了，一群小偷追打狼狈逃窜的二宝。

特案组赶到的时候，二宝的头卡在路边的护栏中间，正撅着屁股打电话求援，这是他第二次卡在护栏里了。几天前，二宝坐在路边用手机浏览微博，头抵在护栏中间，不知不觉地就将脑袋伸到了护栏里，他费了很大劲，在路人的帮助下最终成功脱险。几天后，二宝巡逻时又路过此地。他看着护栏想，头能钻过去的地方，怎么就拔不出来呢？这不科

学啊！

二宝自言自语说：“我还不信了……”

结果，二宝再次被卡住了。他上下挪动脑袋不断地调整位置，脸上欲哭无泪，心中百感交集，可以想象到他的姿势是多么滑稽。此时，已经有路人围观，二宝进退两难，犹豫着是使劲挤过去，还是小心翼翼地缩回来。

一个群众说：“这位同志，要不帮你报警吧。”

另一个群众说：“报什么警呀，你没看到这个人就穿着警服吗？”

二宝觉得非常丢人，群众越来越多，万般无奈之下他拨通了领导的电话求援。

特案组对二宝的办案能力以及智商都产生了怀疑，但是二宝信心满满地表示，作为一个脑袋被夹过两次的人，绝不吹牛，这周围都是他的地盘，搞清楚死者身份不费吹灰之力。

苏眉说：“二宝，你要不要去医院啊，脑袋没事吧？”

二宝说：“轻伤不下火线。”

画龙说：“哈哈，二宝，你下次还会把脑袋伸进去吗？”

二宝说：“谢谢你啊哥，要不是你掰弯护栏，我现在还卡着呢。”

包斩说：“咱们的走访工作什么时候开始？”

二宝说：“晚上。”

华灯初上，广场上响起了舞曲，《最炫民族风》震耳欲聋，一些跳广场舞的大妈聚集而来，有序地排成方队，在音乐的伴奏下翩翩起舞。广场上目测有数百人，四个音响分布在广场东南西北四个区域，播放着各种舞曲，有跳交谊舞的，有跳秧歌的，还有打太极拳的。

二宝随着音乐，踩着秧歌步，扭腰提臀招手，弹出一个假想中的泥丸。二宝说：“我每天都在这一带巡逻，我都会跳舞了。”

苏眉说：“这音乐声也太大了，不扰民吗？”

二宝说：“附近的居民有的用弹弓射，有的往广场上扔大便，甚至还有牵着藏獒驱散群众的，但是跳舞的大妈们很彪悍，坚守阵地，绝不离开。”

广场上跳舞的大妈来自周边的几个居民区，二宝选择在这里进行排查工作很有效率。特案组和二宝拿着死者母子的照片让大妈们辨认，很快就搞清楚了死者母子的身份。排查刚刚开始不久，一个大妈凝神细看，吓得把照片扔到地上说：“这是我家对门邻居，哎哟，死的是这娘儿俩啊！”

案情进入新的阶段，经过调查，死者妇人名叫林六月，儿子叫庄铁鱼，这对母子就住在附近的一个小区里。林六月在市劳动局上班，工作轻松，但是清水衙门，工资不多，她的丈夫叫庄秦，开着一家高档白酒专卖店，出售五粮液和茅台。案发已经五天了，但是林六月的丈夫庄秦居然毫不知情，店里的售货员说庄秦去省城出差了，参加一个酒水经销商的会议。

一个亲戚打电话问道：“你在哪儿呢？”

庄秦说：“我在省城呢，这边有个会。”

亲戚说：“你快点回来吧，你媳妇还有你孩子，让人害了！”

庄秦听到噩耗，急忙乘坐动车从省城赶回淄州，在公安局民警的陪同下前往殡仪馆辨认尸体，看到妻子和儿子的那一刻，他浑身发软，一屁股坐在了地上。妻子和孩子都盖着白色布单，只露出头部，这是为了避免家属看到死者的惨状而精神崩溃。

夫妻本该恩爱情深，然而，一旦妻子遇害，丈夫就会被列为第一犯罪嫌疑人。

如果庄秦就是凶手，那么与警方的第一次正面接触至关重要。特案组四人亲自讯问庄秦，梁教授和包斩担任主审，苏眉做笔录，画龙负责警卫。讯问室里很安静，一架摄像机放在墙角记录下了整个过程。

庄秦是个胖子，一脸横肉，看上去很凶狠，此刻正沉浸在悲伤之中，坐在椅子上，盯着一个地方发呆。

梁教授说：“事情已经发生了，还请你节哀顺变，帮助我们警方抓住凶手。”

包斩说：“你出差这几天，家里出事了都不知道，也没往家里打电话？”

庄秦说：“我以前出差也是这样，顶多出去一个星期，还打什么电话。再说，我和我媳妇吵架了，我懒得理她，没想到，唉……你说害我孩子干啥，心疼死我了。”

梁教授说：“我们也做过一些调查，邻居证实，你和妻子常常吵架，这次吵架是为什么？”

庄秦说：“还不是因为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我和媳妇其实没什么感情，她疑心重，老吵架，老是怀疑我在外面有人，每次出差都觉得我是出去会情人。”

包斩说：“那你外面有情人吗？这个必须如实回答，你知道问题的严重性。”

庄秦说：“没有，不过，我……找过小姐。住的宾馆床头柜上有保健按摩的电话，还有往门缝里扔卡片的。”

梁教授说：“你妻子林六月有情人吗？”

庄秦说：“我不知道，我们分居好几年了，她跟孩子住，我在店里住。”

小铁鱼12岁，一出生就跟着妈妈睡，也是从那时开始，夫妻俩一直分居。庄秦的酒水专卖店是两层，楼下是门市，楼上有个卧室。平时，庄秦住在店里，回到家的时候，夫妻俩也不睡在一起，庄秦回忆，上次和林六月做爱是三年前。

特案组召集警力，部署工作任务。

苏眉和网警负责查找庄秦和林六月的通话记录，联系所有最近通话的人，挨个做详细的笔录。林六月的QQ、微信、微博以及所有网络活动信息，也要全部调查清楚。

包斩联系银行，需要找到庄秦和林六月一年内的支出和收入金额，看看有无异常，重点查找债务关系和经济纠纷。

画龙和淄州市公安局技术人员负责搜查庄秦夫妇的家以及专卖店，还有林六月的办公室。梁教授特意强调，你们要用筛子给我筛一遍，筛出线索来。

二宝说：“我呢？我负责干什么？”

梁教授说：“二宝，你有个艰巨的任务，你和几名民警一块儿去省城，庄秦出差的这几天，住过的宾馆，接触过的人，调取关于他的监控视频。总之，他这几天的行踪，全部落实清楚。”

侦破工作随即紧张有序地展开，很快，各方面都有了新的进展。二宝在省城传来消息，案发期间，庄秦确实在省城参加一个酒水经销商的会议，这点从宾馆的监控视频以及会议主办方都得到了证实。庄秦没有作案时间，抛尸的时候，他正在省城和几位经销商一起聚餐。

案情有了转折，警方查到，庄秦和林六月都有情人。

庄秦喜欢打麻将，此人非常好色，无论是牌桌上的中年妇女，还是店里卖酒的小姑娘，都和他发生过关系。庄秦有时还会和朋友一起出入色情场所，从高档的桑拿中心，到街边的发廊，都有他的身影。

林六月也有个秘密情人，名叫张庆金，35岁，是本市一所中学的语文教师。

林六月的工作比较轻松，每天有大量时间坐在电脑前，她和张庆金是在网上相识的，两人已经保持了两年多的婚外恋关系，光是QQ聊天记录就有1000多页。

聊天记录的最后一句话，林六月对张庆金说：

“我梦见自己死了，有个人抱着我，我看不清他的脸，我的身体很轻，浑身血淋淋的，我的胳膊和腿都不见了，只有半截身子的我依偎在那个人怀中，他却把我扔到了一间厕所里……那个人，是你吗？”

第八章 奇葩女人

特案组将侦破方向定性为情杀，庄秦夫妇和别人没有经济纠纷，但是夫妇俩均有情人，庄秦还不止一个。因爱生恨的凶杀案例可谓数不胜数，中山市“2·5”凶杀案，犯罪嫌疑人张某因为妻子不是处女，用菜刀将其杀害，至今在逃；沈阳“12·15”杀人案，歌厅女子刘某追随有妇之夫8年，因被抛弃，伙同姐妹杀害情人幼子。青岛“5·1”爆炸案，男子林某在前女友的婚礼上引爆自制的土炸弹，死伤数人。

庄秦和林六月的情人被列为重点调查对象。

林六月的秘密情人张庆金下落不明，警方多次登门，均不在家。经过多方打听，得知此人前几天去了老家办理离婚手续，警方在电话里对他进行了传唤，并派出几名民警紧急赶赴他的户籍所在地，然而再次扑空，张庆金神秘消失，手机也关机了。

从照片上看，张庆金戴着眼镜，是个文质彬彬的儒雅男人，有书卷气息，怎么也难以和变态凶手联系到一起。此人具有重大的作案嫌疑，淄州警方在张庆金的住址附近以及可能出现的落脚点都设置了监视小组，24小时蹲守，一旦发现他的行踪就立刻拘捕。

侦破工作全面展开，汇总而来的信息让大家对死者林六月有了初步的了解。

无论是同事，还是亲友邻居，都认为林六月是一个奇葩的女人。

林六月年过四十，风韵犹存，给人一种贤妻良母的印象。这个女人非常自恋，总觉得强奸犯躲在暗处对她虎视眈眈，包里带着防狼喷雾器，虽然这玩意儿一次也没用过。她从不放弃任何照镜子的机会，无论是路边商店的玻璃，还是汽车的车窗，甚至一个水洼，都要去照一下，看一下自己的倩影。每天早晨对着镜子顾影自怜，孤芳自赏，她静静地看着镜子中的自己，觉得自己好美。她唯一一次化妆，被镜子中的自己吓到了，从那以后，她时常对同事说，女人就该素颜，清水出芙蓉，浓妆艳抹的都是“鸡”！

林六月从骨子里鄙视农民，瞧不起民工，她有点洁癖，遇到乞丐，会掩鼻快步走过。周末的时候她会抄写佛经，买一条草鱼或者一只花蛤去公园的湖里放生。有同事约她一起去跳广场舞，她会淡淡地说：“不好意思啊，我要去练瑜伽。”她觉得跳广场舞是一件没有品位的事情！

林六月有个香港的朋友，叫作宝玲，宝玲的老公是个富豪。五一和国庆期间，林六月会消失几天，对同事说：“我去香港和闺蜜一起看赛马，吹吹海风，这次还会在酒会上见到华仔呢。”她的一条披肩，自称是香港买来的，花了不少港币，但同事在市内的服装商场见到了一模一样的披肩。她有时会在办公室里给宝玲打电话，旁若无人地和闺蜜聊一些明星的趣闻，称呼陈奕迅为小迅，称彭于晏为晏晏，她似乎和韩国明星李敏镐很熟悉，每次和闺蜜在电话里说起李敏镐，都会故作害羞。经过查证，她的闺蜜宝玲是不存在的，是她虚构出的一个人。

林六月很宠爱孩子，常常吹嘘小铁鱼琴棋书画无所不精，其实这孩子很笨，学习成绩全班倒数。有同事开玩笑说要定个娃娃亲，林六月瞪大眼睛回答：“那怎么行，我家小铁鱼长大了是注定要当大领导的人，不过我想让孩子进军演艺圈，毕竟我认识那么多明星……”

大家对林六月的死感到极度震惊，对于她有个秘密情人也觉得非常意外。

她非常鄙视婚外恋，却有个秘密情人。

庄秦有两个情人，一个是牌友齐阿姨，另一个是他店里的售货员小明。

小明是个单纯的农村女孩，身材娇小，脸上有雀斑，扎着麻花辫子。案发当天，小明一直在店里上班，店里的监控视频也证明了这点。面对警方的盘问，小明有些惊慌失措，死不承认自己和庄秦有染。经过多次工作，小明才坦言，自己到店里上班的第一天，就被老板庄秦给睡了，此后一直保持着不正当的关系。

苏眉说：“你为什么不离开他？你在这店里上班快一年了。”

小明低下头说：“老板说过要娶我的。”

包斩问道：“你会不会使用切割机？”

小明摇摇头说：“我不会啊。”

包斩说：“可你以前在工地上做过钢筋工。”

小明说：“我是扎钢筋笼的，又不是切钢筋。”苏眉说：“你和林六月

关系怎么样？”

小明说：“老板娘啊，我很怕她，她一直怀疑我和老板的关系。有一次，她到店里来打我，抓我头发，还挠我脸，说我是狐狸精。”

包斩说：“你当时怎么做的？”

小明说：“我让她拿出证据来，她拿不出，气呼呼地走了。要是当场抓住我和老板好，打我也认了，没证据就打我，我可不服。”

二宝作为广场舞大妈之友，负责去走访齐阿姨。

广场上很吵，音箱里传来的舞曲震耳欲聋，二宝和齐阿姨说话都得大喊对方才能听见。

二宝大声问道：“你和庄秦怎么认识的？发生过几次关系？”

齐阿姨随着音乐做着泼水的动作，一字一顿地说：“数，不，清！”

二宝大声说：“太吵了，咱们要不换个地方，在这附近找个地方坐会儿？”齐阿姨提高音调说：“还花那冤枉钱干吗，走，去我家，就在这附近。”

齐阿姨离异，孩子住校，平时一个人生活。她有两个爱好，就是跳舞和打麻将。回家的路上，她和二宝说自己 and 庄秦是打牌认识的，庄秦在牌桌下面用脚磨蹭她的脚，勾引她，她就上钩了。

二宝说：“大妈，您真开放。”

齐阿姨说：“我们是——按照你们年轻人的话来说——炮友关系。”

楼道里很黑，堆放着一些杂物，齐阿姨一下子闪了腰，二宝搀扶着她回到家。

二宝想让齐阿姨坐下来休息，但是齐阿姨家是木质的中式椅，有点硬，二宝就把齐阿姨扶到了床上。

齐阿姨侧躺着，拍了拍床，说道：“二宝，你坐一会儿。”

二宝殷勤地倒了杯水，放在床头柜上。

齐阿姨说：“你做警察很辛苦吧，经常不能陪女朋友。”

二宝说：“是啊，阿姨，不过我还没女朋友。”

齐阿姨的语气有点意味深长，说道：“噢，年纪也不小了吧，怎么也不找个女朋友？”

二宝说：“阿姨，没合适的，相亲过好多次了，大多数都是人家看不上我。”

齐阿姨说：“你这小伙儿也挺俊的，不用着急的。”

齐阿姨想去拿点药，要求二宝扶她起来。二宝揽住齐阿姨的脖子，齐阿姨显得弱不禁风，也抱住了二宝，这个姿势很暧昧，二宝想了想，又把齐阿姨放下了，有点不好意思地说道：“药在哪儿，我去拿。”

齐阿姨指了指床头柜抽屉，二宝拉开抽屉，一阵翻找，只找到一根戴着避孕套的黄瓜。

齐阿姨很尴尬，万分羞涩，她捂着脸说：“羞死我了，你别动这个，放下。”

二宝看着黄瓜说：“这个套啊，是用来保鲜的吧。”

齐阿姨满眼的哀怨，说道：“你好坏。”

二宝扔掉黄瓜，说：“对不起，阿姨，我不知道。”

齐阿姨说：“去给我拿膏药，在外屋电视柜上。”

二宝去客厅，齐阿姨先脱了运动裤，又把秋裤从袜子里拽出来，脱得只剩下内裤，她想了想，又把大红内裤脱到屁股沟的位置，露着半个白花花的屁股。二宝拿药回来，看到这一幕，目瞪口呆，齐阿姨趴在床上说：“你把膏药给我贴上。”

二宝的手有点哆嗦，张口结舌，贴上膏药后，齐阿姨又要求他给她按摩下腰。

齐阿姨说：“唉，你知道我的情况，我一个人这么久了，嗯，不要笑话阿姨……往下按。”

二宝说：“我该走了。”

齐阿姨说：“往下按摩，对，按按屁股那里。”

二宝说：“这……这不好吧。”

齐阿姨说：“我的腰，你都摸了，有什么不好的，你的家伙有黄瓜大吗？”

二宝转身想走，刚才还弱不禁风的齐阿姨一下子翻过身，力气很大，把二宝拽倒在床，猛地抓住二宝的裤裆，脸色有点惊讶，随即媚眼如丝，说道：“装什么呢，都硬了。”

二宝使劲挣扎，说道：“阿姨，不要，不要这样。”

齐阿姨不停地亲着二宝，说道：“这小嫩肉，我们也做炮友吧。”

二宝的脸上全是口红印，他使出全身力气挣扎开来。穿着红裤衩露着股沟的齐阿姨试图拖住二宝，两人在客厅里撕扯了一会儿，最终二宝夺门而逃……

这件事情，二宝没有告诉任何人，也没有发微博。身为警察，差点被一个中年阿姨强奸了，他觉得这是人生中的奇耻大辱，但是走访调查工作又不能中止，第二天，二宝硬着头皮再次与齐阿姨见面。齐阿姨若无其事，好像什么也没发生，她面无表情地跳着舞，做着泼水的动作。经过调查，齐阿姨与庄秦只是互相利用，发泄生理需求，她也不具备作案时间。

唯一的犯罪嫌疑人只剩下林六月的情人张庆金，此人下落不明。

几天后，市区的一个出租屋发生火灾，消防员和街坊邻居很快把火扑灭，在出租屋里发现了一具吊着的尸体，死者正是张庆金。特案组在该出租屋的储藏室里找到了一台切割机，锯片上还有明显的血迹。

张庆金死得很坚决，纵火后立即上吊，从现场来看，这个犯罪嫌疑人是畏罪自杀了。

苏眉说：“这个出租屋应该是张庆金和林六月约会同居的地方，房东说租了半年多了。”

画龙说：“张庆金离了婚，想和林六月结婚，但是林六月迟迟不离婚，所以他把林六月和小铁鱼都杀了，自己畏罪自杀，这婚外恋玩得过头了。”

梁教授说：“事情没这么简单，我直觉上认为，真凶还没落网，也许是想嫁祸给张庆金。”

包斩屏住呼吸，用镊子从地上小心翼翼地夹起一截蚊香，他仔细端详着说道：“这个自杀现场是伪造的。”

第九章 蚊香烧尸

一个小学生，怎样在家里烧掉他厌恶的学校宿舍？

一个下岗工人，如何在外地点燃厂房仓库的货物？

形形色色的犯罪中，放火和杀人是常常被相提并论的严重犯罪行为。有些自以为高明的犯罪分子会采取遥控点火或延时点火的方式，尽管大火会毁灭掉一些作案证据，但是他们低估了警方的侦查能力往往就会弄巧成拙。

张庆金吊在卧室房顶的挂钩上，这挂钩是为吊扇预留的。

张庆金垂着的身体下面是一张床，燃烧后面目全非，他下半身被烧焦呈黑色焦炭状，外套被烤得缩成一团，像树瘤似的附在身上，面部皮肤炸裂，外焦里嫩，如同饭馆里的烤羊肉。

很多自杀者，担心自己不死，往往会选择多种自杀方式同时进行。

例如，先喝农药再上吊，服用大量安眠药再跳楼。

警方在张庆金出租屋的储藏室里发现了作案工具——切割机。这直接指向了他就是凶手。张庆金杀死林六月和她的儿子小铁鱼，自己畏罪自杀，先纵火后上吊，从表面上看这个人死意坚决，此案真相大白，应该到此结束。

然而，这一把火烧出了很多疑点。

火灾现场千差万别，调查过程中最重要的就是火灾现场勘查，由于

火灾形式不同，形成痕迹物证的原物品的物理、化学性质不同，所以起火原因也是多种多样的。首先要结合现场勘查确定起火点，起火中心的任何残留物体都至关重要。圆桌、茶几等小支撑面的家具在火焰的作用下，由于先烧的一面失重，它们会和一般家具倾倒方向相反。木质家具的灰烬垂直堆落于原位置，虽不能指明火势蔓延的方向，但是可以证明火势发展的程度以及与起火点的距离，从而根据蔓延痕迹判明起火部位。

包斩在床边发现了一堆燃烧物，结合现场，确认此处就是起火点。将燃烧物分开一个剖面，仔细观察残留物每层的燃烧情况，辨别每层物质的种类，也就搞清了起火原因。

燃烧物中有残留的蚊香、被烧得变形弯曲的蚊香支架、火柴梗、报纸的灰烬，将这些东西联系起来，就可以分析出火灾是怎样发生的。

凶手点燃一盘蚊香放置在支架上，又把几根火柴放在蚊香上，然后将一团报纸放在上面。蚊香引燃火柴，火柴烧着报纸，旁边的床单也随即着火，火灾发生。

蚊香能烧几个小时，可以给凶手制造不在现场的证明条件。

火灾发生的时候，凶手远在现场之外，故意使警方误认为凶手没有作案时间。

经过走访，蚊香和火柴都是张庆金从附近的小卖部买来的，法医的验尸报告中也没有发现死者张庆金的气管和肺部有烟尘，说明火灾发生的时候他就已经死了。

凶手具备高智商犯罪的特点，杀人后在短时间内就地取材伪造了一个自杀现场。

虽然线索众多，但是案情仍陷入了僵局，警方一筹莫展。

特案组召开了紧急会议，在会议上，大家肯定了侦破方向，两起人毆案件均是熟人所为。案发时，林六月带着孩子，并且还化了妆，涂抹了口红，她要去见的是一个很亲密的人。

一位领导说：“案情为什么没有进展？现在都不知道凶手是几个人，是男的还是女的。”

苏眉说：“我倾向于多名女性作案，现在多了一个犯罪嫌疑人，案子还是有进展的。”

领导问道：“哪一个？”

苏眉说：“张庆金的妻子，好好的一个家庭因为婚外恋而破碎，张庆金的妻子也许对林六月怀恨在心，打击报复。”

包斩说：“我认为凶手为男性，一人作案。”

画龙说：“我同意包子的意见，几名受害人都没有明显的搏斗伤痕，凶手应该是身体强壮的成年男性，具有高智商和过硬的身体素质。”

二宝站起来说：“我要检讨，我隐瞒了一件重要的事情。”

领导问道：“什么事情，你坐下说。”

二宝依旧站着说道：“那天，齐阿姨非礼了我，我回家后把脸上的口红印洗掉了，我突然想起，林六月和小铁鱼的尸体上都有口红印，这会不会有什么联系？”

画龙说：“你这样说的话，齐阿姨的嫌疑还不能完全排除，你再去让她非礼一次，我们把口红成分对比一下。”

二宝面露难色，犹犹豫豫地说道：“我……好吧！”

领导说：“别开玩笑，我们现在应该怎么做？”

梁教授说：“我有一个好办法！”

领导说：“什么办法？”

梁教授说：“我们前期的工作肯定有疏漏之处，以至于没有发现重要的线索，想要寻求突破，锁定真凶，我们就按照最笨的方式，把那些枯燥烦琐的工作再做一遍！”

梁教授重新分配任务，要求大家各负其责，必须做到全面深入。

二宝对齐阿姨再次走访，彻底查清此人是否具有作案嫌疑。

苏眉对张庆金的妻子以及直系亲属做重点调查。

画龙从侧面了解庄秦的情人小明的社会关系，除了庄秦外，是否还有别的男人。

包斩去省城，对庄秦在案发时间内的行踪做一个全面的记录，包括密切往来的人员，凡是接触过的人都列出名单，目前还不能排除买凶杀人的可能。

张庆金的妻子也是一名教师，夫妇俩在同一所中学任教。

离婚后，她独自回到家里，一个人关上门，家里一片狼藉，抽屉被拉开了，柜子也开着，厨房里的饭菜散出一股馊味，她靠墙坐在地上，坐在黑暗中，心中一片悲凉。

苏眉和两名民警敲门而入，民警要将张庆金的妻子带回派出所，但是苏眉制止了。

苏眉看到了放在墙边的一副拐杖，张庆金的妻子是个残疾人，她因患病导致右下肢瘫痪，这也直接排除了她的作案嫌疑。

民警含蓄地说明来意，表示张庆金出事了，住所发生了火灾。

张庆金的妻子颤巍巍地站起来，问道：“他在哪个医院？我去看他。”

苏眉说：“对不起……你丈夫，已经去世了。”

张庆金的妻子精神恍惚，晕倒在地。

两个家庭支离破碎，三个人遇害，真凶却依旧逍遥法外，躲藏在重重迷雾之后。

梁教授认为庄秦的嫌疑最大，所以他派出了得力干将包斩。包斩感到压力很大，到省城后，两天两夜都没有合眼，先后走访了庄秦接触过的每一个人，调查了庄秦去过的每一个地方，取得了庄秦在经销会上的合影以及入住宾馆的监控画面。他经过反复对比分析，有了一个惊人的发现。在返回的动车上，包斩沉沉睡去，与此同时，画龙带人拘捕了庄秦。

这次审讯不同于以往的警方传唤，梁教授精通犯罪心理学，知道嫌

疑人的心理素质非常好，所以设置了一间特殊的审讯室。

审讯室与外界隔音，墙上有一面透视镜子。大部分嫌疑人被戴上手铐就已经很紧张，镜子更加深了其不安的情绪，嫌疑人不知道镜子后面是谁，担心镜子后可能站着被害者或目击证人，在这种想法的驱使下，警方会对嫌疑人的心理产生很大的震慑作用。

这间审讯室是封闭性质的，没有阳光，犯罪嫌疑人和警察隔着一道冰冷的铁栅栏，这样显得警察更有威严。灯光照在嫌疑人的脸上，什么表情都逃不过警察的眼睛，这更加重了恐惧畏缩的氛围。换作任何人，也不愿意在这种地方待太长时间。

审讯正式开始，梁教授也穿上了警服，目不转睛地盯着庄秦。

庄秦不安地说：“我要找律师，凭什么抓我？”

梁教授说：“当然可以，找个律师在法庭上为你辩护，这是你的权利。”

画龙猛地一拍桌子，指着庄秦喊道：“明知故问，抓你，你知道为什么把你抓这里来。”

庄秦说：“我不知道，你们别给我下套。”

梁教授说：“张庆金，你认识吧？就是和你妻子婚外恋的那个男人，他死了。”

庄秦说：“这和我有什么关系？”

梁教授说：“当然和你有关系，你知道他死了，是不是？”

庄秦说：“听说是烧死的。”

梁教授说：“起火的时候，你在哪儿？”

庄秦说：“我哪知道什么时候起火的，我一直和几个亲戚在家里，给老婆料理后事。”

画龙说：“你倒是推得挺干净，我看，不揍你一顿你是不会说实话的。”

庄秦说：“你们还搞刑讯逼供啊？”

梁教授说：“我们会对你很客气的，放心吧，你在省城参加经销会，你老婆被害了，表面上看，你没有作案时间，不过我们发现了几个小问题，请你如实回答。”

庄秦说：“可以让我的律师回答吗？”

梁教授看着庄秦，沉默了一会儿，说道：“不回答，就是心虚，你想隐瞒什么？”

庄秦说：“好，那你问吧。”

梁教授说：“你平时抽20元一包的玉溪香烟，在省城为什么抽5元一包的红河？”

庄秦回答：“我省钱还不行吗？这是什么问题？！”

梁教授说：“你很少吃大蒜，也不能吃辣，因为你有胃溃疡，但是在省城的一家饭馆，你点了一盘麻辣鸡丁，一份蒜香茄子，这是为什么？”

庄秦有点恼羞成怒，说道：“我吃什么都是我的自由，你们管得也太多了吧。”

画龙说：“接着装，你还真是挺能装的。”

庄秦将头扭向一边，说道：“你们要是没什么证据，最长可以把我扣留48小时。”

梁教授说：“你知道谁在镜子后面吗？”

第十章 围城之鬼

这个世界上有鬼吗？

答案是有，就在自己家里。

对于那些关系冷漠的夫妻来说，鬼，就是你的妻子，或者你的丈夫。

下面这句话只有某些结婚多年的人才能理解：

每天晚上，你都和你的鬼睡在一起，你们同床异梦，视而不见，但能感觉到对方的存在。

所有的爱情故事都定格在最幸福的一瞬间，结局之后的故事却很少有人说起。

张庆金和妻子第一次见面是在学校的晚会上，为了庆祝教师节，学校举办了一场晚会，新来任职的老师几乎都参加了。张庆金唱了一首歌——《最远的你是我最近的爱》，一曲唱罢，舞会开始。那晚的灯光是橘黄色的，就连丝绒窗帘的边缘也被染成了金色。一个女人坐在无人注意的角落里，他向她走过去，伸出手，说道：“可以请你跳支舞吗？”

她畏畏缩缩地站起来，说：“我不太会啊。”

张庆金怎么也没想到，这个女人会成为自己的妻子。

第二天，他写了一首诗，折成纸鹤送给她，她回复了一段。

男：我伸出手，招来了夜晚的迷茫。

这对我来说是一个简单动作。

我使她旋转，厚重与轻盈交错。

从起点到起点，

香水在空中留下香味，

慢慢地放松再迅速地接近。

女：我握住手，打开了裙裾的翅膀。

这对我来说是一个复杂动作。

他使我缠绕，柔韧与坚强融合。

从轮回到轮回，

身体在地上留下身影，

短暂的分离再轻轻地抱紧。

赠诗之后，他们结婚了。两个教师收入微薄，最初过着寒酸窘迫的生活。他们在寒假和暑假里摆过地摊，遇到熟人会感到不好意思。他总是爱买盗版书，因为盗版书很便宜。她很喜欢橱窗里的一双高跟鞋，但是价格让她望而却步，她每次路过鞋店只是静静地看一眼。勤俭持家，积少成多，生活慢慢好转，孩子出生了，他们过着幸福而琐碎的生活。

时光像是老式的磁带机，快进的时候总是夹着一些杂音。

孩子6岁那年，张庆金给妻子买了一双高跟鞋，妻子却再也穿不上了。妻子患上了股骨头坏死，这种病也被称为不死癌症。初期只是感到大腿疼痛难忍，后来去医院检查，骨头已经呈蜂窝状。她从此成为残疾人，走路需要拄拐。

在夜里，在床上，她对他说：“对不起，我败坏家里的钱了。”

他握紧妻子的手，说道：“就算瘫痪了，我也不会不管你的。”

张庆金最终却食言了，他和妻子的话越来越少，尽管态度温和，但还是让妻子感觉到细微的变化。他下班后唯一的消遣活动就是上网聊天，他和网上的陌生人有着更多的话题。妻子艰难无比地走到他身后，为他端上一杯茶，或者递上一块西瓜，他会立即关上聊天窗口，表现得很厌烦。手机设置了密码，调成静音。有时候，半夜里，张庆金还会收到短信；有时候，妻子会发现他衬衣上有淡淡的口红印。

终于有一天，他对她说：“我们离婚吧，坦白地说，我爱上了别的女人。”

这些话一字一句如同尖刀扎进妻子心里最柔软最怕痛的地方，妻子呆坐着，一动不动，像是雕塑，她出奇地安静，其实心里已经沧海桑田。

有一种爱，叫放手。

离婚那天，下着雨，她没有带伞，他就那样抛下了她，留她一个人在民政局。

临走的时候，他们什么也没有说。

她突然想起，离婚的这个地方也是他们办理结婚登记的地方。

外面的雨越下越大，走廊里坐满了办理结婚和离婚手续的人，她精神恍惚，感到很累，不知道为何敲响了一间房间的门，里面的工作人员都有点惊讶地看着她。

她说道：“你好……我能在这里哭一会儿吗？”

没有人能消逝得无影无踪，就算这个人离去了，但仍旧活在另一个人的记忆里，出现在两堵老墙的中间，闪烁在波光粼粼的湖面，总有些支离破碎的东西溅起在尘埃里，越行越远，越远越清晰。正如只有自己知道，屋里的老家具重新生根发芽，柜角开出梨花，椅背结了榆钱，就连每天进进出出的门也垂下了柳叶。

我们在前面提到过，民警走访时含蓄地表示张庆金出事了。妻子以为只是火灾，还想着去医院照顾他。这个离婚后还想在病床前伺候前夫的女人，也许诠释了“妻子”这个词包含的全部意义。

林六月的爸爸是个贪官，所以她从小过着养尊处优的生活。

她在少女时代看过几本言情小说，后来没事就喜欢颓废，抱着胳膊站在窗前莫名其妙地忧伤，这种忧伤和树叶落了、花儿谢了有很大的关系。就像现在的女孩崇拜韩国明星一样，她也迷恋过小虎队和香港四大天王，房间贴着海报，抽屉里堆着旧磁带。她常常去香港看演唱会，索要到的签名都觉得神圣无比。后来随着年龄的增长，小资女孩变成了中年阿姨。某一天，她突然觉得，那些明星也不过是普通人，便秘时也是一脸的狰狞。

25岁之前，她一直不食人间烟火，她的胃只消化奶油、沙拉、日本料理、意大利通心粉，她不吃猪耳朵、羊蹄、油条、煎饼馃子，甚至连烧鸡也不吃。

林六月的心中总是充满诗情画意：坐火车，窗外一定能看到麦田和白桦林；在酒吧喝着朗姆酒的时候，墙上挂着的肯定是毕加索的画。

她不懂画，但每次去香港看演唱会时都会去一家画廊，店主是个年轻而落魄的画家，戴金丝眼镜，眼神忧郁，牛仔裤上有永远洗不净的油画颜料，这是她的初恋，他们相爱了3年。

那几年，爸爸为她在事业单位找了一份工作，随后因为经济问题被审查而服药自杀。

林六月不喜欢这份工作，她根本就不想上班，只想穿着白裙子背着吉他浪迹天涯。

她很认真地对同事说：“做个流浪歌手，不是很好吗？”

同事都比她年龄大，从现实的角度问道：“那你吃什么喝什么呀？”

同事甲说：“你来我家，我家树上有香椿芽，我给你炒鸡蛋吃。”

同事乙说：“再香的香水也干不过韭菜合子。”

同事丙说：“百货大楼搞活动呢，什么东西都削价，便宜死了，卫生巾才卖五块钱一包。”

同事丁唱：“我爱你，塞北的雪……”

林六月觉得同事粗鄙不堪，俗不可耐，她遗憾自己为什么不在跨国企业工作，做一个白领也比做公务员强得多。她想到了结婚，嫁给那个画家，定居香港。然而，异地恋大多无疾而终，她和画家男友最后一次见面是在一个污水横流的小巷子里，她觉得，分手应该在汽笛声声的码头，或者飘雪的车站。

画家男友说：“我要去美国发展，也许那里的人更欣赏我的画，你不用等我了。”

林六月说：“我等你，你会成为世界著名的画家的，就像凡·高，我要去看你的画展。”

画家男友的皮靴踩着脏水，头也不回，大踏步地走了。

林六月向男友的背影喊道：“加油，我要你的名字像群星一样闪耀！”

那段时间，林六月发现自己怀孕了，出于一种执迷不悟的爱，她决定生下这个孩子。

她这么做，多少也受到一本书的影响，书叫作《一个陌生女人的来

信》，讲述的是一个刻骨铭心的爱情故事。一个男子在41岁生日当天收到一封没有署名和地址的信，这封信来自一个临死的女人。故事始自18年前，女人初遇男子，一见倾心，几夜缠绵后，男子远走他乡，女人怀孕了，悄悄生下孩子。她付出了一生的痴情，直到临死前才写信告白。

林六月这样想，多年以后，她带着孩子出现在纽约艺术区的某间画廊里，心爱的男人穿过鼓掌的人群，穿过时空，握住她的手。想到这里，她被自己感动得快要哭了……

然而，她不得不回到现实中来，一个未婚女人养活一个来历不明的孩子是多么艰难。她几经思索，决定在肚子没有隆起之前尽快结婚。爸爸自杀后，家庭经济状况一落千丈，同事帮忙张罗相亲，问林六月想找个什么样的男人。

林六月说：“有钱的。”

同事说：“你啊，终于想开了。”

林六月和庄秦闪电结婚，他们相亲的第二次见面，林六月就主动勾引庄秦上了床。过了不到一个月，林六月将一个干净的卫生巾扔到庄秦面前，冷冰冰地说：“我这个月没来，可能怀孕了，你要负责。”

结婚当天，亲友要闹洞房，庄秦笑着拦住众人说：“别闹，我媳妇有喜了。”

亲友说：“这是双喜临门啊，你又当新郎官，又当爹。”

林六月埋下了一枚定时炸弹，庄秦直到十多年后，才偶然得知儿子不是自己的亲生骨肉。在一次体检时，庄秦看到孩子的血型是A型，他和林六月却都是O型。医生说，父母都是O型血，不可能生出A型血的孩子。庄秦带小铁鱼去省城医院悄悄地做了DNA鉴定证实了这点。得知真相后，他不露声色，心里却已经动了杀机，林六月的婚外恋以及离婚事件，更加速了她的毁灭。

庄秦之所以杀妻灭子，是因为孩子不是他的孩子，妻子也即将不是他的妻子。

中国式离婚可以称得上第三次世界大战。十几年来，妻子每次吵架时都会提到离婚俩字，他们把家里的东西全部砸碎了。这一次，林六月

出轨了，她再次爱上了一个男人，她孤注一掷，为了爱情奋不顾身。打破两个家庭，只为了重新组合成一个。

庄秦说：“离婚，可以，孩子归你，钱归我，你净身出户。”

林六月说：“你这样就没意思了，我们已经没有感情了，何苦呢？好聚好散。”

庄秦说：“我也没死拽着你啊，你走啊。”

林六月说：“我要一半的钱，这是财产分割协议书，你起码给我们的孩子留一笔抚养费吧？”

林六月觉得自己说得合情合理，她把两份打印好的协议书从包里拿出来，又拿出一支笔放在桌上。庄秦冷笑着把协议书撕烂，他扭过头，心里想道：“现在还骗我，说我们的孩子，我他妈的戴着绿帽子，替别人抚养孩子十几年了，我不找你要抚养费就算不错了，这个婊子！”

因为财产分割出现分歧，离婚不成，林六月想到了私奔，她悄悄去银行预约取款，想要把家里的钱全部取出来，然后带着孩子与张庆金一起远走他乡。

这也为她带来了杀身之祸。

银行打电话询问庄秦，庄秦才知道林六月预约取款的事情，他没有去质问妻子，也没有吵闹，而是往窗外恶狠狠地吐了一口痰，心想：“你不仁，别怪我不义。”

他恨妻子隐瞒了他十几年，恨妻子不仅出轨还想要携款私奔，他恨妻子让他一无所有。

杀人前夕，他突然觉得自己非常可怜，自己才是受害者。

其实，他无刀可横，无爱可夺。

庄秦为杀人做了精心的策划，他租了个地下室，谎称要做成酒窖。切割机是从旧货市场买来的，他还买了一辆二手摩托车作为抛尸工具。为了制造不在现场的证明，使警方认为他没有作案时间，他费尽了心机。

半年前，一个朋友告诉庄秦，劳务市场有个装修工人和他长得很像。

后来，他在劳务市场见到这个装修工人，吃了一惊，两个人无论是年龄、身高、体重，还是说话的语气，都像是同一个人。这个人成为此案的关键，警方因此被迷惑，将庄秦排除在嫌疑人名单之外。

案发期间，在省城参加酒品经销会的不是庄秦，而是一个替身。

庄秦和装修工人有过这样一段对话：

庄秦：“咱俩长得很像，你冒充我去参加一个经销会。”

装修工人说：“为啥啊？”

庄秦说：“我给你钱，我一天给你1000元，经销会4到5天。”

装修工人说：“钱是不少，要是被人看出来呢？”

庄秦说：“你换上我的衣服，一会儿我们去理发店，做个一样的发型，你再拿上我的身份证。”

装修工人说：“这不犯法吧？我冒充你。”

庄秦说：“实话和你说吧，这是我的难言之隐，你别有顾虑，其实，唉，我怀疑我媳妇外边有人，所以，我趁这几天偷偷调查一下，她知道我出差，肯定和那人约会，这次，我就是想逮住他们。”

装修工人意味深长地说：“哦，这样的话，你得加钱，4天，给我5000块，我就帮你。”

经销会上并没有熟人，都是来自全国各地的经销商，主办方也难辨真假。包斩却从生活习惯上发现了破绽，装修工人入住期间，为了省钱，使用宾馆房间的座机给家里打过电话。包斩也是因此顺藤摸瓜找到了装修工人。

一切真相大白。

庄秦之所以逼迫母子乱伦，将林六月和小铁鱼制作成人彘，除了仇恨之外，他是这样想的：越是残忍，警察越不会怀疑到他，警察也是

人，会觉得朝夕相处的两口子怎么可能下得去狠手。人毘案案发后，他先是使用防狼喷雾剂制服张庆金，随后将其勒死，然后用蚊香点火的方法，伪造自杀现场。他将切割机放置到张庆金的住处，嫁祸于他，故意迷惑警方，想要让警方以为张庆金就是真凶，畏罪自杀。

他抛尸在厕所，目的是让群众尽快发现尸体，毕竟那个装修工人在省城冒充庄秦，只有几天时间。

庄秦问林六月：“你后悔了吗？”

林六月闭上眼睛，答道：“不后悔。”

切割机响起，鲜血四溅……

对于婚姻，有个女演员说过：

“原本只想要一个拥抱，不小心多了一个吻，然后你发现需要一张床，一套房，一个证……离婚的时候才想起：‘你原本只想要一个拥抱。’”

第三卷 清醒一梦

许多岁月已经逝去，但在我的睡眠中发生的一切，我什么也没有记住。

——切斯瓦夫·米沃什

2012年10月29日，蓉城市公安局接到群众报警，府南河中发现一具男性尸体，死亡时间为一个星期左右，年龄约20岁，尸长165厘米，体形中等，身穿白色长袖针织衫，蓝色牛仔褲，双足着红黑色破旧帆布鞋。

经过法医勘验，警方惊讶地发现，男尸身上共有伤口54处，均系刀具捅扎造成。

蓉城市警方在报纸上刊登了寻尸启事，并且向周边县市的公安机关发出协查通报。这具无名尸体暂时存放在公安局法医鉴定中心的冷柜里，停尸房位于公安局地下室，无人看守。

几天后，法医发现停尸房的锁被人撬开了，他立即向领导汇报。

领导说：“咱们公安局半夜里竟然进小偷了？”

法医说：“是啊，真是胆大包天，小偷跑到停尸房来了。”

领导说：“丢了什么东西，偷走了尸体？”

法医说：“丢了一部照相机，还多了一点东西。”

领导说：“奇怪，多了什么？”

法医说：“咱们存放的尸体上多了一处伤口。”

第十一章 特警队长

这起案子异常古怪，无名男子被人杀死，身中54刀，然后被抛尸河中，蓉城警方向社会征集线索破案的时候，居然有人在夜里潜入公安局，撬开停尸房的门锁，偷走了一部照相机，并且向尸体又扎了一刀。

如果此人是为盗窃而来，为什么不去财务室，而是进入停尸房向一个死人行凶？

警方搞不明白，这出于一种什么样的犯罪动机。

公安机关也时常发生盗窃案，有些窃贼除了胆大之外，更是觉得这些地方防范疏松，警方麻痹大意，更容易得手。山东有个大盗，专门偷窃公安机关的财物，短短半年时间，十几个派出所被盗。河南有个小偷，盗窃的摩托车被警方缴获，他没有惊慌逃窜，而是在夜里跑到公安局将那辆摩托车又偷了出来。

蓉城市公安局政法委书记曾经是白景玉的下属，他向公安部请求特案组协助侦破此案。特案组立即奔赴蓉城，到达后召开全体会议，蓉城市公安局各部门负责人都到会参加。

画龙一向心直口快，心无城府，会议刚刚开始，他就和公安局特警大队发生了争执。

画龙说：“哈哈，你们公安局被盗了，不知道你们打110报警了没有？”

王书记有点尴尬，说道：“我们已经加强了防范，抽调民警在门口站岗，公安局的监控系统也加强了，目前已经做到没有死角和盲点。”

画龙说：“幸好是丢了一部相机，如果小偷跑到你们公安局偷走了枪，你们还有何颜面？”

梁教授咳嗽几声，示意画龙低调，不要这么张扬。

包斩转移话题，问道：“找到凶器了没有？”

王书记说：“我们在发现尸体的河道里进行了打捞，没有找到凶器，

死者穿的牛仔裤口袋是翻开的，除了水流作用的原因之外，很有可能是凶手拽出了衣兜，拿走了死者的钱包、手机以及其他能证明身份的东西。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发现任何线索。”

苏眉说：“死者胃里都有什么食物？”

法医说道：“只有尚未消化的白菜和米饭。”

梁教授说：“看来此人的生活水平不高。我注意到，照片上的死者头发整齐，应该做进一步的鉴定，用显微镜观察一下他的头发，确认死者是不是刚刚理过发。”

王书记说：“这个，我们还真忽略了……”

包斩说：“尸体上原有54处刀伤，小偷跑到公安局又扎了一刀，使用的是否为同一把凶器？”

法医说：“这个……最新的鉴定报告很快就会出来。”

画龙说：“真是一帮窝囊废，这次捅的是死人，下次就该来公安局捅活人了。”

一名女警猛地拍了一下桌子，指着画龙说道：“我一直忍着火呢，你这浑蛋给我闭嘴！”

王书记厉声喝道：“小胡，不得放肆，特案组是远道而来的客人，是我请求老领导让他们帮我们破案的。”

画龙问道：“这女的是谁啊，不在家看孩子，跑这儿捣什么乱。”

女警瞪着画龙说：“你有种的话，开完会到训练馆来找我。”

画龙说：“干吗，你要和我约会啊？”

女警冷冷地说道：“我要教训教训你，免得你目中无人。”

王书记制止了争吵，简单介绍了一下，这名女子非同寻常，她是女子特警队队长，名叫胡远晴。蓉城市公安局的女子特警队可谓战功赫赫，享誉全国警界。女子特警队成立短短5年以来，该市共发生绑架、劫持人质案件十几起。特警队在处置过程中，有3起案件是狙击手一枪

毙敌，其余都是女子特警生擒劫匪，没有一名人质伤亡，解救行动全部获得成功。

胡远晴身为女子特警队队长，屡建战功，资历非凡。

2011年9月，九龙桥发生一起劫持案件，胡远晴装扮成路过的孕妇，徒手反劫持成功。

2011年12月，胡远晴单人驾车，抓捕逃跑的公安部A级逃犯毛利波。

2012年4月，胡远晴率领女子特警队抓获涉黑诈骗团伙成员，缴获一批枪支弹药。

会议不欢而散，胡远晴将画龙约到训练馆，一些民警预感到会有一场好戏上演，纷纷前来围观，梁教授、苏眉、包斩三人担心画龙安危，也来到了训练馆。

胡远晴说：“你叫画龙，听说你做过武警教官，敢不敢和我切磋一下？”

画龙说：“哈哈，我可从来不打女人。”

胡远晴说：“大叔，你是不是老了？”

画龙说：“激将也没用，和女的打架，我丢不起这人。”

胡远晴说：“那我就打你，你满场乱跑的时候更丢人。”

画龙说：“好吧，我不用拳头，只用脚，陪你练练。”

包斩说：“如果真的要打，就戴上拳套和护具吧，别伤了和气。”

胡远晴活动了一下手腕说：“我打坏人，不用戴拳套。”

苏眉说：“画龙哥哥要懂得怜香惜玉啊！”

胡远晴说：“不用把我当女人，局里的同事也从来不把我当女人。”

几名女子特警队队员纷纷喊加油，为队长助威，一名女特警喊道：“队长，你可真是条汉子。”

胡远晴说：“少拍马屁，看我怎么教训坏人。”

梁教授说：“切磋武艺可以，但是要点到为止，倒地就算输。”

比武开始，两个人抱拳行礼。

胡远晴穿着一身迷彩警服，英姿飒爽。风从窗口吹进来，她将短发别到耳后，这个女性化的动作很难和她脸上的冷峻以及犀利的目光联系起来。在这个训练馆里，即使是午夜时分，她也独自默默训练，不知道流下了多少汗水，才练就了一身非凡的功夫。

画龙格斗经验丰富，心想，既然自己承诺不用双手，那么必须一招制胜，所以他上来就抢先使出了最擅长的垫步侧踹。胡远晴本可以躲过，但是这名女子想试试画龙的力量有多么强大，所以硬生生挡了一下。力量巨大，胡远晴踉跄后退，要不是身后有一个沙袋，她就已经倒地了。

胡远晴开始还击，瞬间使出三招连环击，力量充沛，攻击迅猛。

第一招是泰拳中的踢击，踢向画龙裆部。这也是泰拳的基本功，训练方法非常独特，踢树干就是其中最著名的一项，泰拳王亚披勒每天踢树干2000次。第二招使用巴西柔术中的反关节技巧，试图锁住画龙喉部。两招过后，随即变招，采用凤眼拳击向画龙的眼睛。凤眼拳是中国传统功夫，手握成拳，以拇指扣在食指指甲上，食指第二骨节向前突出，拇指与食指扣成凤眼状，主要用来击打人体柔弱的部位，穿透性强。据说，闻名天下的洪熙官就是被一个少女用凤眼拳偷袭致死的，可见凤眼拳的厉害。

一连三招，踢裆、锁喉、封眼，每一招都凶狠毒辣，犀利无比。

画龙连退三步，避开要害，最后一招，实在毫无办法。危急之中，他只得用手掌挡住胡远晴的凤眼拳，如果被她击中眼睛，接下来就要在医院中度过半个月的光光了。

画龙跳到一边说：“我输了。”

胡远晴说：“继续打，倒地才算输。”

胡远晴再次发动一轮进攻，画龙有些轻敌了，觉得对方是女人，没

什么了不起的功夫，现在看到这个女人打起来简直不要命，心里有些吃惊。胡远晴主要学习的是泰拳中的暹罗土拳，这种拳法在古代用于行刺以及战场上的徒手杀人，全身任何部位，可用则用，头撞、口咬、拳打、脚踢、蹬踹、扫绊、肘击、膝顶、肩抵、臂撞、推拽、抓捏、压打、摔跤等，可谓无所不用，无所不能。画龙一记直拳打空，冷不防被胡远晴侧身一拳击中腋窝，半个身子发酸，胳膊都抬不起来。胡远晴占据优势，拦腰抱住画龙，想要使出一招过肩摔。画龙的身体已经在空中，眼看着就要被胡远晴摔倒在地，形势危急之中，他以肘击向胡远晴头部。胡远晴知道这招的厉害，如果被击中，肯定当场昏迷。她本来可以蹲身躲避，但是这样必须把画龙放下来，错失良机，这个女人好胜心异常强烈，宁肯受伤也要让画龙倒地认输。画龙于心不忍，将这致命一击硬生生地收住……结果被胡远晴摔倒在地。

女特警们纷纷鼓掌，大声叫好。

胡远晴骑在画龙身上，瞪着画龙说：“为什么让我？我可不领情。”

画龙猛地一个翻身，将胡远晴压在身下，说道：“说真的，我真不舍得打女人，哈哈。”

两个人站起来，胡远晴依旧看着画龙，只是目光中多了一些柔情。

胡远晴说：“你有女朋友吗？”

画龙说：“没有啊。”

胡远晴说：“你现在有了。”

女队员开始起哄，有的人大笑起来。

苏眉说：“喂，你别不要脸，你这是霸王硬上弓啊，逼着人家打架，还想做人家的女朋友？”

胡远晴说：“这是我和画龙的事，和你有关系吗？”

苏眉说：“怎么，难道你还想打我？”

胡远晴叉腰说：“老子也是从来不欺负女人，只打男人。”

最新的验尸报告出来了，结果显示，小偷使用的刀具与尸体上造成

54处刀伤的凶器一致。这说明，盗窃行为只是顺手牵羊，此人冒着极大的风险潜入公安局，作案动机有些匪夷所思——此人对尸体行凶，对已经死去的人再刺上一刀。

第十二章 强迫症者

凶手和死者有什么深仇大恨呢？将人乱刀捅死之后，还跑到公安局停尸房再补一刀。

55处伤口都是同一把刀造成的，55刀有什么特殊含义？

特案组请教了一位心理学专家，专家称，关键的应该是第54刀，这个对凶手来说至关重要，所以甘冒风险又补一刀，凶手可能患有严重的强迫症，确切地说是强迫症中的“数字恐惧症”。

这听起来有点荒谬，有的人会对某个数字感到特别恐惧。

一个女孩遇到了诡异事件。她总是梦到自己在午夜12点走过院子，站在门口，胡同里有个黑影看着她。有一天，女孩决定去胡同里看看，她半夜12点走出家门，胡同里没有人，只有冷风吹过，她站在那个位置，回头一看，禁不住头皮发麻，有个人站在院门口正看着她，然后关上了门。

从此以后，女孩对12这个数字留下了心理阴影，以致影响了生活，后来发展到只要遇到和12有关的东西，她就有一种不祥的预感，内心极度不安，精神紧张，唯恐有什么灾难来临。

一名37岁的英国男子名叫盖里斯·斯莱特，患有一种罕见的“数字恐惧症”，他一听到数字2和4就害怕得要命，有时甚至连话也讲不出来。尽管接受专家治疗后状况有所改善，但盖里斯仍然不敢在下午2点或4点和别人见面约会，仍然不敢看英国BBC2台和第4台的电视，仍然不敢购买价格标签上带2或4的货品。

专家说：“其实，每个人都有数字恐惧症，只是程度不同罢了。”

画龙说：“我怎么没有？”

胡远晴说：“我就没有害怕过什么。”

专家说：“很多人都对4特别忌讳，国外的电梯没有13层，司机选择车牌号码的时候会避免120。人都有趋吉避凶的心理，就连我们国家举办的奥运会开幕式还选择在8月8日开幕。”

包斩说：“我对7比较敏感，我在警校成绩最差的时候是全班第7名，这个数字对我来说印象深刻。”

苏眉说：“小包，你可真是学霸，第7名都不满足。”

专家说：“数字就是人生的密码，我们的存款是一排数字，我们的年龄、心爱的人的生日、家人的电话号码，所有重要的东西都是一串数字。”

梁教授说：“凶手特别忌讳54，觉得这个数字与‘我死’谐音，所以跑到公安局又刺一刀？”

专家说：“我只提供心理咨询，破案是你们警察的事，我不敢妄下结论。”

梁教授说：“你的病人中有没有患有这种心理疾病的，我需要你提供一份名单。”

专家说：“有个病人接受过我的心理辅导，他就患有数字4恐惧症，他炒鸡蛋的时候，从来不放4个鸡蛋。别人找他4块钱，他会再买点东西。关电脑时，如果显示器右下角的时间和4有关，例如，05：14、15：54，他就会紧张、恐惧。他只能眼睁睁地等着时间流逝，看着晦气的数字消失后，才会关掉电脑。数字恐惧症已经严重影响到了他的生活。”

梁教授说：“这个病人现在在哪里？”

专家说：“他现在应该在精神病院里。”

验尸报告显示，死者刚刚理过发，这条线索引起了特案组的高度重视。

特案组要求蓉城警方调集众多警力，对全市所有的发廊和美容美发店进行走访。死者留的是寸头，几乎所有理发店都会剪这种发型，所以摸排难度不小。每个参与办案的人都负责一片区域，画龙和胡远晴一

组，包斩和苏眉一组，对案发地点附近的发廊做重点调查。

尸体是在府南河发现的，河的两岸各有一排发廊，在夜晚亮着暧昧的红色灯光。

画龙走进一家发廊，门里坐着个穿丝袜的中年熟妇，用东北话问道：“大兄弟，打炮不？”

画龙拿出死者照片，说：“不打，你见过这个人吗？”

中年熟妇看了一眼照片说：“你做个大保健，要不就打个飞机，我才告诉你。”

胡远晴走进来，说道：“用不着你给他打飞机，我们是警察，你老老实实回答。”

中年熟妇撇嘴说：“没见过。”

包斩和苏眉也遇到了同样的尴尬，那些发廊根本不理发，而是一些色情场所。

调查到第三天的时候，案情有了突破性的进展，蓉城市西郊的一个理发店的师傅认出了死者。这个理发店位于西郊老街，两扇破旧的玻璃门上写着“剃头”“刮脸”字样，路边栽种着一些高大的梧桐树，理发店的毛巾和旁边洗车铺的拖把都挂在树枝上。

根据理发店师傅的描述，死者很可能患有精神病。

当时，理发店师傅蹲在门前修理电动车，看到一个年轻人把街上的井盖掀了起来，抬头喊了一句：“我在做梦。”然后就跳了进去。过了一会儿，从下水井里爬出来，他自己觉得有些莫名其妙，径直走过来，对理发店师傅说：“你能看见我吗？”

理发店师傅愣住了，说：“能看见啊。”

年轻人自言自语说：“奇怪，我在做梦啊，在梦里，我是会隐身的。”

理发店师傅说：“你没病吧？”

年轻人说：“我理发，我醒了后看看自己的头发就知道怎么回事了。”

理发的时候，这个年轻人坐在椅子上睡着了，他系着理发围布，打着鼾，似乎好久没睡觉了。醒了后，他伸了个懒腰，问了一个奇怪的问题。

年轻人说：“大爷，如果你可以控制自己的梦，想做什么梦就做什么梦，你想梦到什么？”

理发店师傅摇摇头说：“没想过。”

年轻人说：“好吧，换一个简单的问题，大爷，如果你可以隐身，你会做什么？”

这个问题在网上也可以看到，大家的回答五花八门，女生的答案往往和心爱的人有关，男生的答案很邪恶，大多是选择悄悄地去银行拿钱，或者和美女做爱。

理发店师傅的回答是：“小伙子，你要是没带钱的话，就算了。”

年轻人笑了，说道：“大爷，你觉得我是神经病啊，不用怕，我是正常人。我只是比正常人多了一项技能，我可以控制自己的梦，想做什么梦就做什么梦。刚才我睡了多长时间，5分钟还是10分钟？其实我在梦里过了1年，我先是隐身上飞机，劫持了这飞机，飞机上那些漂亮的空姐都成了我的女奴，那些乘客是我的劳力。我有一座城堡，在一个岛上，我是这座岛的主人。这一年，我去全世界抢了不少美女，春节晚会看过吧，我只要看一眼电视机，就能把电视里那主持人抢过来，还有日本的学生妹，韩国的女明星什么的，都是我的。别觉得我没钱，笑话，我把钻石、玛瑙都铺在我的游泳池里，我城堡地面的砖都是黄金做的。”

理发店师傅解开围布，抖了几下，说道：“理完了，10块钱。”

理发店师傅对这个年轻人印象深刻，所以对警方描述的时候，基本还原了当时的情况。警方分析认为，这个年轻人很可能是个精神病患者，分不清自己是醒着还是在梦里。然而警方跑遍了市内的精神病院，依然没有搞清楚他的真实身份。

特案组在精神病院里见到了那名“数字恐惧症”患者，该患者一直在

住院接受治疗，他听完案情之后，说道：“这个肯定不是我这种病人干的，如果是我，根本就不会去捅第4刀。”

精神病院的会议室里，一名姓郝的医生接待了包斩、画龙、苏眉、胡远晴四人。外面天气阴沉，会议室的电子钟发出滴答滴答的声响，令人昏昏欲睡。郝医生看了一眼死者的照片，表示自己从来没有见过这个人。

包斩说：“你们这里有没有一种精神病患者，总是分不清现实和梦境。”

苏眉说：“这种病人认为，梦是可以控制的，真是太神奇了。”

郝医生说：“日有所思，夜有所梦，梦确实可以控制，但控制不好的话，就会走火入魔，精神错乱。”

画龙说：“我好久没做过梦了。”

胡远晴对画龙说：“我昨晚梦见你了，梦见我们……”

画龙说：“什么？”

胡远晴说：“梦见我们接吻了。”

画龙没有说话，咳了两声，气氛有点尴尬。

郝医生看着包斩，眼神中透着一丝诡异，他说：“你在梦里可以为所欲为，做什么都可以。”

包斩说：“哦，的确是这么回事。”

郝医生说：“我们现在就是在梦里。”

包斩疑惑地说：“怎么确定我们现在是在梦里，这和真的一样。”

郝医生指着窗口说：“这里是三楼，你跳下去试试。”

包斩说：“开什么玩笑，我可不敢跳楼。”

郝医生指了指苏眉，说道：“你可以亲吻这位女士。”

大家识趣地走了出去，会议室里只剩下苏眉笑吟吟地看着包斩，然后闭上了眼睛，眉毛弯弯，吐气如兰。包斩鼓足勇气，吞吞吐吐地说：“小眉，我好喜欢你……我不敢，我……可以吗？”苏眉的脸红了，樱唇欲启，如同玫瑰花瓣，娇艳动人。

包斩将苏眉拥入怀中，就在即将吻到她的时候，梦醒了。

包斩抬起头，郝医生依旧在讲解控梦的理论，画龙、胡远晴、苏眉3人都有点惊愕地看着他。包斩因为工作太累了，居然在会议室里睡了一会儿。

第十三章 控梦大师

精神病院郝医生给警方介绍了一个人，这个人简直就是控梦界的大师，经历非常传奇，街头巷尾都有关于他的传闻。此人名叫方士，以前经营一家茶叶店，生意非常兴隆，他又租下店后的一个院落，开了一家茶馆。喜欢喝茶和打麻将是蓉城人的生活特点，院里树荫下摆着竹靠椅和小方桌，喝茶的“三件头”是盖碗、紫铜壶和老虎灶。

一时间，高朋满座，常有文人雅士往来。

方士有时会表演茶艺，正襟危坐，先点燃一炷檀香，气氛变得优雅古朴。他用开水烫过茶具，再用茶匙将乌龙茶轻轻拨入紫铜壶中，洗茶之后，以三起三落的手法向紫铜壶中注水至满，再用沸水遍浇壶身，最后分杯品茗，客人尽兴而归。

有一天，公安机关和工商部门联合查封了他的茶叶店，群众举报说他的茶叶有毒。

经过化验，他的茶叶里面掺杂着安眠药粉末。

方士在接受审讯时对警方称，这些茶叶并不公开销售，而是只卖给内部学员。

审讯民警问道：“喝茶是提神的，你在茶叶里放安眠药是什么意思？”

方士回答：“为了让学员们达到深度睡眠，更好地练习清醒梦。”

审讯民警问道：“清醒梦是什么？什么学员？他们学习什么？”

方士回答：“学习做梦！”

清醒梦是存在的，这个概念最早在1968年由哲学家Celia Green在他的《清醒梦》一书中提出。此后，一些心理学专家也多次发表过这方面的研究论文。科学家发现，当人们进入深度睡眠的时候，闭着眼睛，眼球也会快速转动。进一步的研究发现，眼球的转动其实和人们在梦境中的意识或者和梦里看到的内容有关。

清醒梦又称为清明梦，在梦中可以保持清醒，并且知道自己正在做梦。可以在梦中拥有清醒时的思考和记忆能力，少数人甚至可以使自己梦境中的感觉真实得跟现实世界并无二样。大师级的人士可以控制自己的梦境，想做什么梦就做什么梦。

方士从茶道中领悟到了冥想，从冥想中学到了清醒梦的诀窍，然后与人分享。

他在茶室中放了个写字板，上面写着一些别人看不懂的话。

例如：第一课，飞行；第二课，隐身；第三课，时间停止。

一些好奇的客人成了他的学员，学习怎样在梦中飞行、隐身以及让时间停止。他讲的话高深莫测，学员大多一知半解，很少有学员能够完全听懂。

他说：“有些人具有天赋，比其他人更容易拥有清醒梦。催眠是引导出清醒状态的妙极方法，可以先学习如何催眠自己。你在梦中知道自己在做梦之后，才能够控梦和造梦。你可以构建一座大厦，可以制造一个城市，或者一个世界，你创造的梦也是有边界的，永远不要去边界之外的地方，那也许是别人的梦境。”

警方查封了方士的茶叶店，他一蹶不振，进了精神病院，老婆和孩子回了安溪老家，医生的诊断结果是他一切正常，他从精神病院出来后，竟然沦落街头，成了一个流浪汉。

特案组找到他的时候，这个曾经表演茶艺的儒雅男人正在街边用一个铝制饭盒热些残羹剩饭。这期间常常有人慕名而来，向他请教怎样做清醒梦。一些人送钱送礼，据说还有女人主动献身，巡夜的民警曾经看

到他和一个妇女在街边的窝棚里野合。

那是一个有月亮的晚上，一个卖芹菜的妇女吹散了他胯间的骚气。她是自愿献身的，只为寻求做梦的秘方。她的丈夫几年前不辞而别，人间蒸发，莫名其妙地失踪了。

卖芹菜的妇女说：“我想他，我在家想得直打滚，我想见他一面，哪怕是在梦里，求你了。”

方士想要拒绝，但是卖芹菜的妇女已经脱下了他的裤子。他说：“唉，我就当做了个噩梦。”

方士的妻子回了老家，但他并不缺少性生活。有段时间，他觉得自己吃得太咸了，会影响性功能，所以他在捡来的那个小铁锅里炒菜的时候，每次都少放一点盐。这个流浪汉住在菜市场废弃的鲤鱼池子里，池子上搭着泡沫板，压着几块砖。临睡之前，他会戴上一个安全套，安全套并不是捡来的，而是买来的。这个流浪汉每晚都和一位明星美女约会，各种强暴，各种蹂躏。怎么做到强奸明星美女还不犯法？答案是在梦里。

画龙、包斩、苏眉三人冒充电视台记者，提出了采访的要求。

方士婉言拒绝，他说清醒梦是大众理解不了的新生事物，不想多讲。

画龙指着包斩说：“我这位兄弟还是单身，也想跟你学习一下做梦，你能让他做个春梦吗？”

方士说：“这有何难，你们不采访的话，我倒是愿意和你们聊聊。”

苏眉好奇地问道：“你说你每天都和明星美女约会，你见过这美女啊？”

方士说：“我可以凭空幻想出一个美女，也可以把生活中的美女的样子复制到梦中。”

苏眉心想，也许是这位女明星出席某个产品代言活动的时候，这个流浪汉出现在围观的人群里，或者从张贴的广告上看到的她。

画龙说：“你在梦里干什么，谁也管不着，你戴个安全套……你这么大岁数还梦遗啊？”

方士说：“是啊，洗裤头怪麻烦的。”

方士说自己能够创造三层梦境，正常人活在现实世界，做梦的时候在第一层梦境。方士的第一层梦境是现代。在梦里，他无所不能，隐身飞行都是小伎俩，他为所欲为，可以犯罪，但永远不被抓获。他已经打通了第二层梦境，也就是梦里的梦，在这个梦中梦里，他是古代的帝王，后宫三千，整个天下都是他的。

苏眉说：“你的第三层梦境是什么呢？”

方士说：“我是上帝，是如来佛祖，这个我还做不到。”

画龙说：“可是你现在是个流浪汉。”

方士说：“谁也不会在乎自己在梦里是个流浪汉，对不对？”

包斩说：“现实世界成了你的梦，梦就是你的现实世界。”

画龙三人坦白身份，拿出死者的照片让他辨认。方士看着照片说，这个青年人名叫萧净，河南驻马店人，曾经跪在他面前一整夜，想要拜他为师。他说的每一句话，萧净都会用纸笔记录下来，态度极其虔诚。萧净很有天赋，能够轻松自如地控制一些简单的梦，但是他急功近利，欲速则不达。梦是可以控制的，但是控制不好的话，就会走火入魔。

方士无法提供更多的信息，苏眉将死者的名字输入电脑，河南驻马店叫萧净的人非常多，苏眉用识图软件逐一对比，最终找到了此人。

警方通知家人前来认领尸体，经过多方走访，特案组了解到死者萧净来蓉城打工半年多了，没有挣到钱，但是常常西装革履，冒充成功人士，一些亲友也证实萧净曾经邀请他们来蓉城发展事业，种种迹象显示萧净很可能加入了传销组织。

案情有了重大突破，特案组召开紧急会议。

梁教授说：“近年来，因传销导致的刑事案件数量呈上升趋势，萧净的被害应该与传销有关。”

胡远晴说：“这还不简单，把那些搞传销的都抓起来，挨个审讯。”

王书记说：“蓉城的传销窝点众多，都很隐秘，很难一网打尽。那么多搞传销的，即使都抓起来，想要找到杀死萧净的凶手，也如同大海捞针。”

苏眉说：“根据死者电话的通信记录可以找到他所在的传销窝点，顺藤摸瓜找到犯罪嫌疑人或者知情人。”

画龙说：“那些人都被洗脑了，组织严密，经常变换居住地点，他们对警察什么都不会说。”

包斩说：“我们可以打入传销组织内部，取得他们的信任，卧底侦查。”

特案组制订了卧底侦查的作战方针，包斩心理素质比较好，由他打头阵潜入死者所在的传销窝点，暗中收集线索，再以发展下线的名义，邀请两名民警加入，最后实施抓捕。

蓉城警方为包斩提供了新的身份证明，包斩假扮成一名无业的刑满释放人员，对这个新身份的家庭概况、父母姓名和生日，以及爱好和生活习惯，身体有什么疾病，住在什么地方，曾经住在什么地方，以前用的电话号码，现在用的电话号码，这些他都背得滚瓜烂熟。

包斩换了个劳改犯的发型，穿上旧衣服，一切装备就绪，他拨通了警方提供的一名传销小头目的电话。在电话里，包斩自称通过狱友的介绍，特来加入这项新兴的连锁销售行业。蓉城警方之前打击处理过一批传销人员，所以传销小头目并没有产生怀疑，但仍旧对他进行了一番盘问。包斩已经做过准备，甚至能够流利地背出监规，很快就取得了对方的信任，双方约好了见面地点。

临行之前，梁教授叮嘱包斩注意安全，死者身中55刀，凶手可能不止一人，也许是群体作案。

第十四章 卧底侦查

传销是一场噩梦。

传销人员每天的生活是这样的：捡菜叶，做广播体操，散步，坐在塑料板凳上听课，两手举过头顶鼓掌，吃饭前喊口号，睡地铺，吹牛，给亲朋好友打电话，骗他们一起过来捡菜叶，做广播体操，鼓掌，吹牛……他们认为如此重复下去就能发财。

在北海，警察捣毁传销窝点时，那些人面带微笑，一脸的迷幻，甚至向摄像机摆出胜利的手势，即使说明真相，他们也不愿意离开。

在来宾，两名参与传销的女孩，每天的生活费居然只有一块钱，她们却自信满满，一个对另一个说，咱俩以后，谁要是开百万以下的车，那是丢大家的脸，要把车给砸了。

在合肥，很多传销人员在网吧发展下线，一排抠脚大汉坐在电脑前，QQ头像都是美女，他们叼着烟，露出猥琐的笑容，在QQ上打出一行暧昧的字：“偶素（我是）萌妹纸（子）啦，哥哥来找我玩。”

传销的第一步往往是限制人身自由和非法拘禁，然后3天密集洗脑，7天上线交钱。

一个星期后，包斩已经打入传销组织内部，成了一名传销人员。他给梁教授打了个电话：“爸，我现在和朋友在搞一个阳光工程的房地产的项目，这个项目很不错，我考察过了……”

梁教授说：“浪子回头金不换，好好干吧，爸爸支持你，有什么难处你就说。”

包斩说：“您的身体怎么样了？这个项目需要一些资金，还有，我想让表哥来帮我，因为项目刚刚启动，缺乏人手，我想让表哥也入个股，有钱一块儿赚。”

梁教授说：“咱家没钱啊，我治病都花光了，你又不是不知道，不过，爸爸借钱也得帮你，你给你表哥打电话吧，问问他同意不，你在外面要照顾好自己。”

挂了电话，包斩表示，表哥是保安队长，手下有十几个人，都可以发展为下线。周围那些传销人员一片欢呼，他们提前制订好了计划，非常周密，就连从火车站到传销窝点的路线和时间都考虑在内，甚至穿什么衣服跑几步上前握手等等细节都做了精心策划。

画龙冒充包斩的表哥，胡远晴扮演表嫂，俩人跟着包斩和两名穿西装的传销人员一路前行，走过一条破败的街道，穿过迷宫似的小巷，最终来到他们所在的出租屋。

他们将传销窝点称为“家”，十几个人住在城乡接合部的两室一厅的房子里。

画龙和胡远晴一进门，屋里的年轻男女排成两行，很是热情地做出邀请的手势，每个人都面带微笑。夹道欢迎后，大家开始吃饭，先是端上来一盆米饭，然后是一盆白菜，清汤寡水，上面连点油星都看不到。没有桌椅，地上铺着泡沫拼板，大家席地而坐，有人抢着给画龙和胡远晴盛饭。这时一个人喊道：“主任，吃饭啦。”然后，其他人也一起有节奏地大喊，从里面屋子里缓缓走出一个中年女人，包斩介绍说这是苗主任。

苗主任和画龙、胡远晴握手，寒暄过后，她大手一挥，说：“吃饭。”虽是个简单的动作，但有一种气吞山河的气势。所有人都端起碗来，齐声喊道：“大米饭，大米饭，吃了赚百万！”

包斩也跟着喊，口号响亮，画龙扑哧一声笑了，对包斩说：“表弟，你没病吧？”

包斩说：“表哥，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

画龙看着水煮白菜，嘟囔一句：“俺们农村老家的猪吃得都比这好。”

胡远晴推了一下画龙，劝道：“老公，我们客随主便好了啊，别那么挑剔。”

吃完饭，大家开始玩游戏，都是幼儿园小朋友玩的幼稚游戏，例如猜拳、成语接龙、猜谜语。一个看上去很漂亮的女孩输了，按照规定要表演节目，她左手揪住自己的右耳朵，右手揪住左耳朵，一边撅着屁股转圈一边喊道：“我是神经病，我是神经病……”

大家开心地笑起来，其实这也是洗脑的步骤之一。

传销人员认为，只有放弃自尊、不要脸才会获得成功。

很多人纳闷，十几个男男女女挤在狭小的空间里，有没有谈恋爱的？有没有偷尝禁果的？有没有传销头目仗势强奸或者诱奸的？

其实，传销组织内部禁止谈恋爱，感情会影响事业。更何况，传销是亲戚骗亲戚，朋友骗朋友，同居者多有血缘关系。只有少数窝点，居住的都是天南海北的陌生人，他们的出租屋的阳台上，十几件晾晒的衣服中有两件鲜艳的胸罩和几条女式内裤，令人遐想联翩。有传言说，这样的传销窝点往往非常淫乱，他们有时为了释放压力会做出惊人的举动，例如裸体上课，或者在夜里把灯熄灭，一个人高声喊道：“在黑暗里，我们就是不要脸，不要脸的人才可以发大财！”接下来的几十分钟里，一场肉搏群战开始，刺激的声音此起彼伏。

包斩打入传销组织内部之后，侦查工作进展得并不顺利。十几个人在两室一厅的房子里生活，包斩的一言一行都有人盯着，他又不能贸然打听死者萧净的事情，只能利用晚上去厕所的有限时间寻找案发现场。包斩的手机是警方特制的，表面上看是一部廉价的山寨手机，具备接听电话和收发短信的功能，其实这部手机是一个小型的血迹勘验仪器，能够发出紫外线光。然而，这个传销窝点没有发现大量血迹，说明此处不是第一现场，萧净并不是在这里遇害的。

经过暗中商议，包斩、画龙、胡远晴三人决定放弃寻找案发现场，将侦查工作放在其他传销窝点，重点寻找死者萧净的上线和下线名单以及认识死者的人。

画龙和胡远晴上了几堂课，也交钱加入，传销组织就放松了对他们的控制和看管。

苗主任问：“你们以后有钱了，打算怎么花？你和你老公谁管钱呢？”

胡远晴说：“当然是我管钱，男人有钱就学坏，不过，我老公就算没钱我也会跟他一辈子。”

包斩说：“表嫂，别说消极的话，我们干这个事业怎么可能会没钱呢。”

画龙说：“等我有了钱，我天天吃烤鸭、红烧肉，还有大肥螃蟹，再不吃水煮白菜了。”

传销人员每天下午都会“串寝”，串寝就是三三两两结队去其他传销窝点做客，学习成功经验，交流心得体会。有时候，还会把要邀约人的资料给所有人员商量探讨，希望找一个好的办法来吸引被邀约者加入传销，说白了就是大家一起商量怎么骗人入伙。

串寝时，开场白一般是自我介绍。

画龙说：“各位老板，各位精英，各位新老朋友，大家好，我叫画龙，来自……”

包斩说：“领导下午好，辛苦了，我现住在苗主任领导的寝室，我代表我寝全体业务员向领导及网下精英问好，我们希望能学习到领导的经验及闪光点……”

胡远晴说：“我介绍一下邀约人的情况，大家帮我分析一下，能不能邀请他加入到我们这个伟大的行业，这个人是我的同学，名字叫萧净……”

画龙三人注意观察，传销人员听到萧净这个名字时并没有异常反应。他们在与传销人员接触时不断地旁敲侧击，察言观色，却始终没有打听到和死者有关的线索。

只有一次，一个龅牙妹好奇地问道：“这个萧净是男的女的啊？”

胡远晴回答：“是女的。”

龅牙妹意味深长地说：“哦，我说呢！”

包斩问道：“怎么，你也认识一个叫萧净的人？”

龅牙妹摆手说：“不认识。”

卧底侦查工作僵持不下，画龙每天吃水煮白菜睡地铺有些不耐烦了，就在三人快要坚持不下去的时候，他们得知了一条重要的消息。每到月末，该传销体系中业务组长级别的人都会举行表彰会议。会场在一栋两层的小楼，因为画龙三人没有达到组长级别，所以一直没有暗访的机会。画龙承诺会在近期发展十几名下线人员，苗主任同意带画龙三人前去学习交流。

会场气氛极其热烈，用疯狂来形容毫不为过，几名业绩优秀的组长身穿西装，胸戴大红花，一名经理级别的人向他们发放奖金，现场掌声如雷，每个人都面带如梦似幻的笑容。

一名传销人员上前拍照，画龙和胡远晴顿时觉得毛骨悚然，他们认出那人手中的相机就是蓉城市公安局法医鉴定中心丢失的那部相机。

包斩在卫生间里也发现了大量血迹，尽管做过清理，但在勘验仪器下依旧清晰可辨。

现场的人数有50多，死者萧净身中50多刀，这种巧合使人产生了一个可怕的想法，难道这些疯狂的人就是杀人凶手？

画龙对包斩悄声说：“赶紧去报警，多喊一些人来。”

然而，警察还没到来之前，表彰会议已经结束，一些传销人员准备离开，画龙和胡远晴急忙守住门口。画龙喊道：“谁也不许走。”

苗主任说：“你一个小业务员，你疯了啊？”

画龙说：“他妈的，老子是警察。”

传销人员一阵骚乱，有人想要跳窗逃走，但是窗户有栅栏，更多的人向画龙和胡远晴冲了过来。

胡远晴看了画龙一眼，握拳说道：“上次比武，我们没分出胜负，这次，我们比赛看谁打倒的人多。”

画龙说：“要是我赢了呢？”

胡远晴说：“你赢了，我就嫁给你，你输了，就得娶我。”

第十五章 痴人说梦

画龙和胡远晴本可以全身而退，但为了赢得时间，不让犯罪嫌疑人逃走，他们选择了坚守阵地。两个人势单力薄，但毫不畏惧。他们把门反锁，背靠背站在一起。传销人员气势汹汹，抄起手边的东西将他们包围。

胡远晴一招横扫踢，两名传销人员踉跄后退。

画龙双拳击出，左脚后蹬，同时击退三名嫌疑人。

一阵眼花缭乱的拳打脚踢，传销人员纷纷倒地。有人将一个塑料凳子砸在画龙头上，画龙怒喝一声，一脚将那人踢飞。画龙打得兴起，没有注意到，混乱之中，胡远晴被人偷袭……与此同时，外面传来了警笛声，包斩带领武警大队赶到了现场。

画龙抱着胡远晴，对破门而入的警察大喊道：“快叫救护车！”

胡远晴的背后插着一把水果刀，刀柄处还悬着一串钥匙，她脸色煞白，皱着眉说道：“大叔，我是不是快死了，我有句话想对你说……要不，可能来不及了。”

画龙说：“傻孩子，你会没事的。”

胡远晴说：“你知道吗？你是我的初恋。”

窗外长着一棵桂花树，叶子飘落下来，有些过去的事情，正好被覆盖。

萧净的家在河南驻马店，父母开着个香油坊，两口油锅连接着电机整日在门前晃来晃去。他不愿意卖香油，所以出门打工，在火车站广场上，他坐在一张报纸上，倚着一根路灯杆，开往蓉城的火车还未到达，只有看不见的时光一趟趟地过站。

萧净初中毕业，什么都不会，后来只学会了做梦。

萧净很有做梦的天赋，因为他特别爱睡觉。小时候，他帮父母守摊儿，看着晃动的油锅，坐着就睡着了。初中时，老师在上面讲课，他打了个很响的哈欠被罚站，他背靠着墙站着也能睡着。他在蓉城的鞋厂打工，流水线工作，喧闹的车间里他倒头就睡，工头叫也叫不醒。

后来，他被鞋厂开除了，工友拉拢他加入了传销组织。

洗脑进行得非常顺利，传销讲师侃侃而谈，从改革开放讲到东盟经济合作以及WTO，各种词汇显得非常专业，例如，资本运作、操盘手、拉菲尔定律、现代商业的负氧离子等等。萧净听得津津有味，却没注意

到讲师戴着一枚掉色的“金戒指”。

讲师说：“你现在已经把这380万放在了兜里，只是这个钱你得两年后才能花。”

萧净说：“好，我加入，这个事业我做定了。”

在传销窝点里，人人都讨厌他，他太穷了。最艰难的时候，他每天的生活费是一块钱，一块钱能干什么呢，买不到一斤大米，买不到一瓶可乐。为了解决温饱问题，传销主任不得不贴补他。那些线下的人员过得都很艰苦，吃陈年的大米，去市场上捡别人不要的菜叶。

他打电话邀约亲戚加入，尽管口才有所提高，但是没有骗到一个亲戚。

亲戚甲说：“不中不中，忒远了，俺不去。”

亲戚乙说：“干啥事业，你整天迷迷瞪瞪的，滚蛋吧。”

亲戚丙说：“你四姨说你干传销哩，你个鳖孙，别给我打电话了。”

亲戚丁说：“这一崩子，你真不瓢，你都说普通话啦，你咋恁厉害哩，该我的200块钱啥时候还？”

萧净在路边看人打麻将，听人聊起控梦大师方士的传闻。他第一次接触到清醒梦，感到非常神奇。他在控梦大师面前跪了一整夜，表明自己虔诚的态度，渴求方士收他为徒。

方士说：“人的一生，至少有三分之一的时间是在睡觉，如果能把这段时间充分利用起来，也是一件很好的事情。”

萧净说：“是啊，要不白瞎了，师父，我再给你磕3个头，你就收下我吧。”

方士终于被感动了，收他为徒。师父说的每一句话，他都在本子上记录下来，回到传销窝点后细细琢磨。如果当天晚上没有做梦，他便觉得浪费了一整夜的时间。渐渐地，他掌握了清醒梦的诀窍，并且痴迷其中。

他有一个梦想，率领海陆空三军打赢第三次世界大战——在梦里。

然而，这个梦太过于宏大，简直就是史诗般的巨幅画卷，他只得到了一些梦的碎片。

例如，纽约在燃烧，东京已毁灭，有人在莫斯科的冷风中埋头骑车。他趾高气昂，站在坦克上面检阅部队。他从香烟盒里拿出打火机，用手抖出一支烟来点燃。

例如，一列满载文艺女兵的火车从他的胸膛中呼啸而出，接着是轮滑少女的身影掠过，地面流水潺潺，每个女人都有一条河流。

例如，月亮就是悬在天上的一块大石头，他派遣雁群拖着绳子绕月而飞，捆绑月亮之后，他手握绳子将月亮狠狠摔在地上，摔在欧亚大陆之间，起码有十几个国家瞬间灭亡。

在传销窝点，没有床，地面铺着泡沫拼板，上面还有着卡通图案。他躺在很多人睡过的被子下面，做过治国之梦，做过庄周之梦，做过巫山之梦。他越来越喜欢睡觉，就像慵懒的熊，躲在漆黑的洞穴里呼呼大睡，不用去管外面的凄风冷雨。

我们的痛苦不在于一无所有，而是得到之后的失去。

萧净在梦里拥有的东西越多，醒来之后也就越发失落。他首先对传销感到了失望，认清了这就是一个梦，如同肥皂泡一样，看上去绚烂多彩，但是一戳就破。

萧净和传销组织的矛盾起源于他做了一件不该做的事——要求领导公示财产！

在传销组织的表彰大会上，萧净负责布置会场，干些杂活，一位经理级的传销领导声称自己赚到了380万，下面的传销人员都相信他赚到了钱，因为他开着车，戴着金戒指，穿着名牌西装。

萧净却突然跑上台，质问道：“你说你成功赚到了380万，离这里不远就有个自动取款机，你把你的卡插进去，如果卡上有380万，我就信。”

大家鸦雀无声，场面很尴尬。

萧净又说道：“我们这个行业是违法的，你却说我们这个行业是国家

支持的，因为我们把利润的45%给了国家，你把这个缴税证明给我看一下，我就相信。”

传销领导上前给了萧净一记响亮的耳光，怒斥他滚下去。

萧净不依不饶，说道：“你敢不敢公示财产？”

领导和传销领导的区别是一个有钱一个没钱，共同点是都不敢公示财产。

各国官员如何公示财产呢？美国：任何公民都可查阅官员的财产信息。法国：上任卸任都要提交财产报告。乌克兰：离职10年后仍须提交财产报告。巴西：任何公民可调阅财产报告。土耳其：瞒报财产可判5年监禁。韩国：财产公示包括三代直系亲属。中国：官员财产……

说来神奇的是，萧净是在自己的梦中了解到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实行了官员财产申报制度。他醒来后，马上应用到了现实活里。

萧净和传销组织发生了冲突，领导给了他一耳光，他抄起会场的一个玻璃奖杯向领导脑袋上狠狠地砸了一下，领导当场晕倒。随后，愤怒的传销人员对他进行围殴，导致萧净当场死亡。接下来的案情有点离奇，萧净被传销人员殴打致死之后，大家冷静下来，商议出一条匪夷所思的计策。

苗主任用手探了一下萧净的鼻息，萧净已经停止了呼吸。

苗主任问道：“在座的都打了吗？都动手了吗？有谁没打？”

没有人回答，另一位主任说：“既然如此，这个人，就是我们大伙儿打死的。”

一个组长指着一名女孩说：“她刚才没打。”

女孩说：“我上了，真上了。”

苗主任说：“那你再捅一刀，我们每人都捅一刀，这样，也就没人会出去，我们的罪都是一样的，谁也不轻，谁也不重。”

萧净的尸体被拖到卫生间，为了公平起见，传销人员轮流去卫生间对着尸体再捅一刀，54个人，每人一刀。然而，大家忽略了那位晕倒的

传销领导，抛尸河中后，才想了起来。

鄂西系列持枪抢劫案，一名无辜的路人被杀，动机很简单，该犯罪团伙为了考验一名新加入的小混混，故意让他去杀人。大家都有命案，犯罪时才会齐心协力。

黔东南系列超市盗窃案，案犯是几名技校学生，分赃时，他们发生了矛盾，一名学生拒绝分赃，打算洗手不干，结果其他案犯以死威胁，逼迫他收下赃物。审讯时，主犯说：“逮住了都是一样的罪，谁也别想判轻点。”

萧净被围殴致死，54个人每人一刀，有一个人没捅，后来被迫追到公安局补了一刀。

他们有过这样一段对话：

传销领导说：“人都死了，我再去捅一刀干吗呀？”

苗主任说：“你只打了他一耳光，然后你就被他砸晕了，我们可是为了你把他打死的啊。”

传销领导说：“我应该谢谢你们吗？你们也太不冷静了啊。”

苗主任说：“其实，我也只打了他一拳，他死了后，又捅了他一刀。”

另一位主任说：“我就踢了一脚，还是踢的他的屁股，我不是也捅了一刀吗？”

苗主任说：“你再去捅一刀，我们就一样了。”

传销领导说：“好吧……”

他们拨打寻尸启事上的电话，向警方谎称要辨认尸体，从而得知尸体位于蓉城市公安局的停尸房以及停尸房的具体位置。很多传销人员都出入过蓉城公安局，了解一些内部情况。在传销人员的帮助下，那位领导轻而易举地翻墙入内，撬门进入停尸房，向尸体再捅一刀。

顺手牵羊偷走相机是为了证明自己确实捅了萧净一刀。

那位领导用相机拍下萧净的脸，然后将刀子插进他的腮帮子，拍照后拔出刀子.....

那是一把折叠刀，刀身细长，挂在钥匙链上，最后，插进了胡远晴的后背。

胡远晴被紧急送进医院，当天夜里抢救无效，宣告死亡，年仅24岁。

追悼会上，天下起大雨，千余名民警和群众前来悼念送行，其中有些是胡远晴父亲的老同事。胡远晴的父亲也是一名警察，小时候，别的女孩玩芭比娃娃、收集动漫卡片，胡远晴的父亲教她双节棍、蹲马步、打长拳。五年级的时候，班里的坏男生欺负胡远晴，她哭着跑回家，父亲却关上了门，对她说，哭是一件很丢脸的事，打赢那男孩再回家。初中时，胡远晴开始叛逆，离家出走，她给父亲打电话，父亲说，知道了。语气非常平淡，就好像离家出走是一件稀松平常的事。高中时，父亲死了，在一次配合省公安厅的缉毒行动中，胡远晴的父亲为了保护其他民警壮烈牺牲。后来，胡远晴也成了一名警察.....

特案组向胡远晴的遗像深深地鞠躬，哀乐声声，音容宛在，画龙强忍的泪水落了下来。

浮生若梦，山河拱手，也许，死亡就是一场不会醒来的梦。

我们每个人都心怀梦想，但有几儿能够实现？对一些人来说，现实生活总是那么残忍，逼迫他们一再退让，然后将梦想遗忘在心底。我们无法在理想、爱情、婚姻中保持完全的清醒，有时候明知道那是一个梦，却不愿醒来。

控梦大师方士还在鲤鱼池子里酣睡，这个流浪汉的嘴角带着微笑。距离菜市场不远处的网吧里，一群孩子玩着角色扮演类的网络游戏。东边的广场上，几个老人在唱歌，歌声嘹亮，唱的是一首广场舞流行歌曲：“你是我的小呀小苹果儿，就像天边最美的云朵，春天又来到了花满山坡，种下希望就会收获.....”

第四卷 公园恶魔

不是所有的鱼都会生活在同一片海里。

——村上春树

大千世界，无奇不有，世界各国都发生过一些匪夷所思的强奸案。

如果仔细观察，会发现，公园里女性雕塑的胸部和臀部被游客摸得异常光滑。香港，有一名男子性侵了公共场所的长椅，他的下身卡进椅子缝隙，拔不出来，只好报警求助。美国，一名男子的性满足来自于汽车的排气管，在寒冷的冬季，有路人看到这名男子以奇特的姿势蹲在地上，正在性侵排气管。

韩国18岁的变态高中生性侵女尸，震惊韩国社会。这名高中生在路上发现了跳楼自杀的60岁女性，他先是拿刀猛刺遗体，接着进行性侵，变态行径令人发指。

有个女孩说，奶奶养的猪被村里一个光棍儿强暴了，奶奶每次说起这事都声泪俱下，奶奶养的是一只公猪。

第十六章 公园裸尸

一名工作人员悄悄走到梁教授身后，将一个黑色头套罩在梁教授的头上。

那人威胁道：“我有枪，你最好别乱动。”

梁教授心中闪过一丝慌乱，问道：“喂，你是谁，想干什么？”

那人不回答，推起轮椅，径直走过两条走廊，进入一间宴会厅。梁教授的头套被掀开，宴会厅里张灯结彩，一派喜气洋洋的气氛，所有人都面带微笑。梁教授呆住了，猛然想起什么，生气地说道：“这是谁的主意？”

画龙说：“老爷子，我们想给你个惊喜。”

梁教授说：“我可不喜欢小蜡烛，还有蛋糕什么的。”

白景玉推出来一辆餐车，上面放着个蛋糕，烛光闪闪，映照着蛋糕上的“福禄寿喜”字样。

大家拍手说道：“梁教授，生日快乐！”

梁教授说道：“我恨你们！”

祝福的歌声响起，梁教授吹熄蜡烛，苏眉和包斩致辞，接下来是年轻的警员们自创的文艺节目，有人上台唱歌，有人表演滑稽小品，梁教授开怀大笑，他的身边堆满了礼物。

苏眉想把蛋糕抹到画龙的脸上，画龙身手敏捷，一下抓住苏眉的手腕，然后用手指蘸着奶油在苏眉的脸上画了胡子。

苏眉说：“你讨厌。”

画龙说：“要不要在你额头上写个王字。”

苏眉气呼呼地找到包斩，说道：“小包，你看我脸上，你帮我报仇。”

包斩和苏眉耳语两句，漫不经心地走到画龙身边，包斩故作惊讶地说：“梁教授，您怎么站起来了？”

画龙回头看，苏眉站在背后，笑嘻嘻地看着他，猛地将一大块蛋糕拍在画龙的脸上。

宴会厅里欢声笑语，白景玉对梁教授说：“老梁，生日快乐，这个案子你应该喜欢。”

白景玉把一份刑侦案卷给了梁教授，梁教授翻看了几页，抬起头说道：“真是难以置信啊！”

孝城是个县级市，历史悠久，相传《二十四孝》中有三个感天动地的故事就是出自当地。

孝城市南郊有个石雕公园，地处偏僻，杂草丛生，周围都是些老旧破败的房子。这天清晨，有个老汉在公园里散步，看到草丛里有一双脚，走近一看，差点魂飞魄散，一具赤身裸体的老年男尸躺在地上，旁边还有块被血液染红的石头，老年男尸的下身被砸烂了。

孝城市110指挥中心接到报警，迅速通知刑警大队赶到现场。经过勘验，地面上发现了三个人的脚印，除了目击者和死者之外，地面上还发现了高跟鞋的清晰鞋印。

这似乎说明，凶手是一个女人。

然而，法医进一步的尸检结果令人大跌眼镜，这名老年死者是被人奸杀的，他的体内发现了精液！

案情紧急，刻不容缓，梁教授的生日会一结束大家就奔赴孝城。在会议上，听完案情汇报后，特案组得出了一个结论，当地出现了一个男扮女装的变态，将老年人色诱至公园后奸杀。这起案子性质极其恶劣，简直颠覆了社会传统的道德观念。

孝城市公安局局长还有一年就退休了，从警数十年，他还是第一次遇到这种变态的案子。

老局长说：“世风日下啊，这个浑蛋，连老头儿都不放过。”

画龙严肃地说：“应该加强警卫，保护好我们梁教授的安全。”

梁教授皱了下眉头，想笑，又忍住了，他咳嗽了几下，说道：“好意，我心领了。”

老局长说：“尊老爱幼是传统美德，这个奸杀老年人的案子要是破不了，咱没脸见人了。”

包斩和苏眉对案发现场再次进行了勘验，那块石头就是凶器，地面和草叶的血迹也足以说明这里就是杀人现场。可以想象到这样一个情景：街边的路灯昏暗，行人寂寥，公园的小树林显得幽深而神秘。凶手穿着高跟鞋，扭着屁股，风情款款地挽着老头的胳膊一起走向公园深处，走到草丛里，也许凶手使用暴力胁迫的方式让死者乖乖就范，也许死者是自愿发生性关系，苟且之后，凶手掐死老头，拿起一块尖利的石头将老头的下身砸烂。

苏眉对一个散步的老头说：“大爷，这里不安全，都这么晚了，您还是回家吧。”

老头背着手，看着一座石雕说：“我就是溜达，有啥不安全的。”

苏眉说：“最近，这个公园里出了个变态，专门强奸老头。”

老头四下张望，问道：“还有这好事，是个小寡妇吧？”

苏眉说：“是个男的。”

经过深入调查和走访，警方很快搞清楚了死者的身份。

被奸杀的老头住在附近的镇上，年逾半百，邻居都称呼他老马。老马丧妻，有三个子女，都已成家立业。两个儿子不太孝顺，平时不管老马，多次想把老马送到敬老院，只有女儿和老马的关系较好，逢年过节都把老马接到家里居住。案发当晚，老马骑自行车去一个亲戚家喝喜酒，之后再也没有回家。从路线上看，案发公园是老马返回时的必经之处。

老马早年当过兵，作风正派，妻子去世后，老马始终没有再娶，他唯一的爱好是喝酒。

案发当晚，他醉醺醺地骑着自行车回家，途径公园时，究竟发生了什么呢？

可以肯定的是，老马遇到了一个穿高跟鞋并且还能射精的人。

男扮女装，奸杀老头，对于这种变态心理，警方也知之甚少。

苏眉在网上搜索了相关信息，了解到异装癖也不止一种，包括：CD和TS。

CD，通常指的是变装爱好者，爱穿女性衣服的男人。

TS比CD更进一步，除了变装之外，TS还有一颗女儿心，性别倾向认同自己是女人。

CD与TS的本质区别在于CD仍然希望做一个男人，而TS则认为自己生错了性别。

所有的异装癖都有个共同的爱好——伪街。他们穿上漂亮的女性衣服后自然想去展示一下，逛街是最好的选择。他们有自己的装备，假发、义乳、丝袜、短裙、高跟鞋。很多异装癖者第一次伪街都是在夜晚，让人难辨真假。

摘录几则变装爱好者自述的伪街的真实经历，我们对这个群体也就一目了然。

一、同好们，伪街的时候有试过这样吗？昂首挺胸，走在灯火阑珊的街上，享受着路人的目光，每个和我擦肩而过的人都能闻到我身上香水的味道，感觉好好。每次出差到陌生的城市，必须伪街，反正没人认识我。我这次穿着一双亮色的连裤袜，弹性超好，包裹腿的压力让我很有快感。看到自己的超短裙和雪白的长腿、高跟鞋、假胸，下面就不自觉地硬了起来。

二、我穿空姐装，路上在陌生人面前装崴脚。

我是个学生狗，昨晚热血上脑，趁寝室就自己一人，我就变变变。一番打扮，镜子中的自己真是女人味十足，我换上钟爱的空姐装，就出门了。

学校已经放假，晚上的校园没几个人。

我这个空姐，虽然没有拉杆箱，但也算是风情万种吧。小弟有一特殊嗜好，喜欢看到女人穿丝袜、高跟鞋的时候，脚受伤疼痛的表情，觉得非常美。我找了条灯光比较暗的路，装作看手机，发现后面有人走过来。我算好距离，在前面走，微微地扭动屁股，然后我故意踩到石子，顺势摔倒，那人一下子扶住我，原来是一个高个子男生，他一点都没发现我是男儿身，他还想背着我，我没敢，我表示自己嗓子哑了。最后，我在那男生的目光里一瘸一拐地走远。

三、那是一个秋天的深夜，老婆和孩子都旅游去了，只剩我一个人在家享受。

我化好妆，烈焰红唇，还戴了美瞳和假睫毛。我把所有的装备放在床上，先穿上最爱的红色蕾丝胸罩，往里面塞了两个硅胶义乳，显得我的胸部更加饱满，然后穿上丁字裤和一双网眼长筒袜，戴上波浪假发，穿上刚买来的白色超短裙，最后穿上一双黑色高跟鞋。我站到镜子前自我欣赏了好一阵，感到非常满意。我轻轻打开家门，掂着脚走了出去，来到楼道里，静静地观察了一下，确实没人，我就大着胆子来到了街上。

心里很紧张，毕竟我穿得像个艳舞女郎，遇到色狼怎么办。

走了一会儿，因为丁字裤很小，摩擦着下体，有了强烈的反应，就想找个地方解决一下，我一咬牙，进了女厕所，关上隔间门，心跳不止……终于体验到极致的兴奋。

忘了说了，回家的路上，有两个巡夜的保安拿手电筒照我，当时刮着风，风吹屁屁凉，我按住被风吹起的裙子，心里想起梦露的那张经典照片，我美滋滋地回家了。

特案组分析，在那个公园里，老马很可能遇到了一个伪街的CD。

第十七章 易装卖淫

梁教授把警力分成三个小组，然后安排任务。

走访组由画龙领导，以案发地点为中心，对孝城公园周边的住户进

行摸排，对死者的家庭关系进行调查，笔录务必详细深入，这些烦琐的工作对案情进展至关重要，即使毫无所获，也能分析出此案是否为熟人作案。

证物小组由包斩负责，该小组的工作难点在于没有证物，作案凶器是一块尖利的石头，随处可见，很难有实际价值。死者老马被奸杀，赤裸而死，证物小组要寻找死者的衣物以及丢失的自行车。凶手只遗留下两件东西，死者体内的精液和现场地面的鞋印，这些是调查的重点。

苏眉负责了解掌握孝城近年来发生的性变态案件，查阅刑侦案卷，凶手男扮女装，在公共场所奸杀老头，此前很可能有犯罪前科。

老局长说：“这个案件不太好定性啊。”

梁教授说：“尽管死者的衣物和自行车不见了，但是谋财害命的可能性不大。”

苏眉说：“不是劫财，那就是劫色喽！”

画龙说：“扯淡，劫色，一个干巴老头有什么姿色可劫？”

包斩说：“死者老马人缘挺好的，老实忠厚，邻居说他平时没有得罪什么人。”

老局长说：“报复行凶的话也用不着强奸他啊，简直没有人性。”

几天过去了，案情汇报会议召开，包斩的证物小组取得了新的进展，画龙和苏眉没有发现任何线索，梁教授在会议上表扬了包斩，批评了画龙和苏眉。

画龙叼着根烟，闷闷不乐。

苏眉说：“这种变态很罕见的，上哪儿找去，我可是看了10年内的刑侦案卷，根本没有。”

梁教授说：“扩大范围，查一下20年内的。”

一名警员想了一下说：“家母在法院工作，现已退休，有一次，家母讲了一个性变态案件。”

80年代的时候，该市下辖的一个乡镇出现了一个性变态，这个男人40多岁，有妻有子，亲朋邻里对他的印象都不错，一致认为他性格温和，是个好人。这个变态专门猥亵村里独居的老年鳏夫。他深夜潜入独居的老人家中，胁迫老人就范，用手和口强行为老人服务，直到老人排精为止。七八十岁的老年人排一次很痛苦，但碍于面子又不敢声张。这个变态于是屡屡得手，作案时间长达数年，平常人都不知他的丑恶面目。

梁教授问道：“这个人现在在哪里？”

警员回答道：“后来被告发，正赶上1983年严打，把他枪毙了。押着他游街示众的时候，路两边人山人海，我那时候还小，整个童年都被这个变态毁了。”

包斩的证物小组找到了死者的血衣，就在石雕公园附近的沙堆里，距离尸体不远。从现场来看，凶手随手折了一截树枝，用树枝将死者的血衣捅进了沙堆，随后掩埋。沙堆处也有凶手的高跟鞋鞋印，但是没有发现自行车轮胎的痕迹，这说明老马的自行车没有进入公园，应该停在了外面，目前还未找到。包斩根据现场遗留下来的鞋印制作出了蜡质和石膏模型，然后在市内的鞋店和鞋帽市场展开调查，他忍受着店员鄙夷的目光，购买了几十双与现场鞋印相符的高跟鞋，经过更为细致地对比鞋底的防滑纹理，以及鞋跟边缘处的细微特征，最终确定了凶手穿的是一双韩版红色鱼嘴式漆皮高跟鞋。

包斩拿出一双高跟鞋，动作小心翼翼，似乎这是一双易碎的水晶鞋。他展示给大家看，说道：“凶手穿的就是这种鞋子！”

苏眉看了一眼鞋子，说道：“这种鞋很便宜，顶多50块钱。”

梁教授说：“小包，你怎么确定凶手穿的是红色的高跟鞋？”

包斩说：“市面上有红色、白色、黑色三款鞋子，红色的销量最好。”

画龙说：“我们现在找到了水晶鞋，可是，我们的灰姑娘在哪里？”

老局长说：“是啊，根据鞋子从茫茫人海中找到主人，如同大海捞针。下一步，特案组应该如何展开侦查，案件的突破口应该从哪里打

开？”

包斩说：“提取鞋印，制作模型，找到相同的鞋子，目前的刑侦技术可以根据足迹判断出凶手的身高、体重、走路姿势甚至年龄等特征。”

梁教授说：“可是，凶手是个异装癖，所获取的数据未必真实可靠。”

犯罪现场的鞋印分为两种，一种是平面痕迹，一种是立体痕迹。

公路或者水泥地面留下的鞋印为平面痕迹，泥地或沙土地面留下的鞋印是立体痕迹。无论哪种痕迹，都可以采用勘验分析技术掌握犯罪嫌疑人的体貌特征。

罪犯作案，必然在现场走动，不管是赤脚还是穿着鞋、袜都会在地面留下痕迹。勘验现场上的脚印，可以为判断案情和罪犯的形态、着力点、步行姿势及进入和逃离现场的路线、速度、负重方式等提供依据，为追缉罪犯提供线索。

经过对鞋印的科学分析，初步判定凶手的年龄在30岁左右，体重大约110斤，身高在165厘米到170厘米之间。

梁教授鼓励画龙不要泄气，继续努力工作。经过明察暗访，画龙的走访小组终于有了新的线索。

案发现场所在的石雕公园地处偏僻，平时来这里休闲散步的都是些中老年人，公园长期无人管理，晚上没有路灯，所以天黑之后，公园里就很少有人了。然而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每到傍晚时分，就有一些卖淫女站街揽客，服务对象都是中老年人。谈妥价格后，他们就在公园的草丛中和假山里进行性交易。自从发生命案，公园里的卖淫现象一度消失了，这几天又死灰复燃，卖淫女重新出现在公园路边招揽生意。

这条线索引起了特案组的高度重视，死者老马会不会是酒后招妓，因嫖资或者口角纠纷而被人杀害？

不过，这样也产生了几新的疑点，老马不是嫖娼而是被嫖，难道老马有特殊的嗜好？

特案组分析，那些站街女很可能是男扮女装，是一些异装卖淫的男

人。

如果是男人卖淫，那些中老年顾客怎么没有识破？如果得知真实身份，又如何接受？

凶手也许是一名异装卖淫的男人，为了搞清楚这件事，并防止打草惊蛇，经过慎重研究，警方做出了一个重大的决定——老局长和梁教授亲自出马，穿上便装，假扮成嫖客去侦查，取得第一手信息资料。

孝城警方派遣数十名便衣警察对石雕公园严密布控，暗中保护老局长和梁教授的安全。

老局长说：“梁教授，辛苦你了，我们局里的老年人不多，侦察员都是些年轻人，这个工作的最佳人选就是咱俩，没办法啊。”

梁教授说：“我平时都是幕后指挥侦破工作，这次身先士卒，说实话，还有点兴奋呢！”

华灯初上，石雕公园附近的街上车水马龙，人流穿梭。几个浓妆艳抹的女人站在路边，只要有散步的中老年男人从她们面前走过，她们就会上前招揽生意，谈妥后挽着胳膊进入公园。梁教授和老局长分头行动，他们都带着特殊设计的手机，只要按下1键，就可以通知附近的警察实施抓捕。

梁教授摇着轮椅，假装累了停在路边休息。他注意到，公园长椅上恋爱的情侣、扫街的环卫工人、背着书包的大学生，这些都是乔装的警察，负责暗中保护工作。

梁教授放下心来，点燃烟斗，安静地等待着卖淫女上钩。

突然，梁教授的肩膀被人拍了一下，回头看，有个身材高大、鬍发披肩的女人站在背后，笑眯眯地问道：“老头儿，玩玩吗？”

这女人的声音有点粗，并且她还有喉结，梁教授一眼看出这是一个异装的男人。

梁教授茫然地问道：“玩什么？”

那人说：“便宜得很，打飞机，50块钱，口活儿的话，100。”

梁教授扭过头，假装气愤地说：“不玩。”

那人说：“难道，你想要这个？”

那人做了个猥琐的手势，左手拇指和食指握成圈状，右手食指猛地向圈里一插。

梁教授将此人打发走，这人的体貌特征和犯罪嫌疑人并不相符。过了一会儿，梁教授的眼前一亮，公园里站着个穿白色超短裙的年轻女孩，黑色丝袜，红色高跟鞋，背影非常迷人。梁教授的心怦怦直跳，他发现这个女孩脚上穿的鞋子和凶手穿的高跟鞋一模一样。他摇动轮椅，走了过去，咳嗽了几声，那女孩回过身来，梁教授看到她的脸奇丑无比，浓眉大眼，尖嘴猴腮，还化了个吓人的浓妆，身上的香水能把人熏晕。

梁教授犹豫了一下，问道：“喂，你做生意吗？”

那女孩开口说话了，异常尖细的嗓音，就像是故意捏着喉咙发出的，她说：“做什么哦，你这个怪叔叔，你怎么看出我是做这行的呀？”

梁教授说：“我听邻居说的，这个公园里能玩玩，我也是第一次来。”

那女孩推起轮椅，发嗲地说道：“怪叔叔呀，我的服务包你满意啦……”正当这时，公园里一片混乱。老局长和一个卖淫女谈好价格后假装反悔，卖淫女却强行要将老局长拉向公园的小树林，埋伏在附近的便衣警察都跑了过来将她按住。其他的卖淫女四下逃窜乱成一团，有人慌不择路跳下河沟，还有一名穿包臀裙的卖淫女爬上了树，引来路边群众的围观，无论民警怎么劝说，那名女子死活不愿下来。

一名群众用手电筒去照树上的女人，两名民警跃跃欲试想要爬到树上把她拽下来。

那女人破口大骂，声若洪钟，一听就是男人腔。过了一会儿，此人坚持不住了，从树上跳了下来，民警上前将其制伏。

混乱之中，大家发现梁教授不见了！

画龙赶到现场，怒不可遏，抓住一个负责安全保护工作的警员，挥

手抽了一记耳光，骂道：“他妈的，就知道保护你们局长，把我们梁教授弄丢了，他要是有个三长两短，我把你们公安局炸了！赶快给我找去，万一碰上变态凶手可怎么办，唉……老爷子凶多吉少啊。”

第十八章 短裙男孩

这个公园里卖淫的都是男性，他们穿上女装，戴上假发，专门勾引中老年人，孝城警方当场逮住了几个嫖客，带回派出所，民警告之实情后，嫖客们才后悔不迭，大呼上当。

警员翻遍了整个石雕公园，依然没有找到梁教授，他的电话也始终是无人接听的状态。

苏眉说：“我在想，梁叔会不会晚节不保。”

画龙说：“晚节算个屁，只要人没事就行了。”

包斩说：“他肯定是发现了什么重要的线索。”

那个短裙男孩穿的鞋子和凶手的一样，这也许不是巧合。梁教授心想可能会在他的住处发现一些线索，于是声称包夜，短裙男孩欣然同意。谈好价格后，短裙男孩推着轮椅上的梁教授离开。当时公园里一片混乱，警方忙着抓捕“卖淫女”和嫖客，谁也没看到他们两人离开了公园，随后左拐右转进入了一片居民区，小巷里电线纵横，污水遍地。

梁教授把手机调成静音，一路上暗暗记住路径以及门牌号码。

他们走到一个破旧的居民楼下停住了，楼下有一排平房，都是储藏室。

穿短裙的男孩用钥匙打开一间储藏室的门，说：“到了，就是这里，我租的房子。”

房间阴暗潮湿，只有十几平方米，电脑桌和床之间形成了一个过道，过道两端的墙壁上各有一面落地镜。床上散落着一些女性衣物，还混杂着男性衣服。床前放着一辆自行车，显得房间异常拥挤，梁教授紧张起来，认出这辆自行车就是死者老马的自行车。警方曾经做过走访调查，对老马丢失的同款自行车进行过拍照存档。

鞋子一样，自行车也一样，这似乎说明，眼前的这个人很可能就是凶手！

短裙男孩把自行车搬了出去，进来后，撕开一包湿纸巾，说道：“不好意思，这里也不能洗澡，就用这个擦擦吧，总要讲究卫生。”

梁教授假装突然想起什么，一拍额头，说道：“不好意思，我忘了关煤气了，家里还煮着饭呢，我得回去。”

短裙男孩刚坐在梁教授腿上，听到这话，气呼呼地站了起来，说道：“怎么，你不想做了？”

梁教授说：“放心，钱少不了你的。”

梁教授从钱包里掏出几张钞票，递给短裙男孩，说道：“家里失了火就坏了，下次还找你。”

短裙男孩接过钱，犹豫了一下说：“你不会是警察吧？不做就走，还给钱。”

梁教授说：“你看，我都这么老了，还坐着轮椅，哪有这么老的警察？”

梁教授滑动轮椅想要离开，短裙男孩突然说：“站住，你肯定是记者！”

梁教授摊开手表示无奈，说道：“我发誓，真不是记者。”

短裙男孩说：“那你证明一下好了，你只需要和我做一次，我也就不怕你出门举报了，就做个口活儿吧，我口活儿很好的，能让你很快就缴枪完事，我可不能白收钱，要讲职业道德。”

短裙男孩跪在梁教授面前，动手要解开他的腰带，梁教授哭笑不得，头上开始冒汗，尽管一再表示家中有事必须离开，但是短裙男孩出于安全考虑执意要为他服务。

梁教授心中想好了对策，说道：“你把袜子脱了吧！”

短裙男孩愣了一下，说：“怎么，你喜欢原味丝袜啊？”

梁教授说：“是啊。”

短裙男孩脱了丝袜，腿上汗毛浓密，他坐在梁教授怀里，亲了一口，把丝袜甩来甩去，诱惑梁教授。

梁教授本来想出去后再通知警方抓捕，但现在形势危急，为了确保晚节，只能先用暴力把这人捆绑起来了。梁教授接过丝袜，刚要动手，门突然开了，闯进来一个彪形大汉。

彪形大汉看到眼前的一幕，怒不可遏，说道：“好啊，看你们干的好事！”

刚刚还媚眼如丝的短裙男孩立刻换成一副哭泣委屈的表情，说道：“老公，他强奸我。”

梁教授刚想解释几句，心里一下子明白了，自己遇到了“仙人跳”。

彪形大汉把门锁上，抱着胳膊，阴沉着脸，问道：“老头儿，你是想公了还是私了？”

梁教授装作惊慌地说：“什么是公了私了？”

彪形大汉说：“公了，就是告官，把你这强奸犯送进监狱，私了就是赔几个钱，放了你。”

梁教授叹口气说：“非得这样吗，我也是本地人，好吧，我认倒霉，赔钱。”

梁教授拿出钱包，彪形大汉走上前一把抢了过去，梁教授趁他数钱的时候，使出全身力气向他裤裆处猛击了一拳。彪形大汉闷哼一声，痛得弯下腰，梁教授趁机扭住他的手腕，反转猛掰，只听咔嚓一声，彪形大汉的胳膊脱臼了。

短裙男孩表情惊恐，拔腿就跑，梁教授双手撑地，身体倒立前行，速度居然非常快。门刚才被那大汉锁了，短裙男孩无处可逃，只听得几声惨叫过后，他的胳膊也被梁教授掰脱臼了。

孝城警方赶到的时候，梁教授淡定地坐在轮椅上抽着烟斗，他的脚下躺着两个人，手和脚都被丝袜反绑在一起。

画龙关切地说：“需要叫救护车吗？你没事吧？”

梁教授指了指地上的两个人，说道：“他们需要。”

经过简单的治疗，医生把短裙男孩和彪形大汉的胳膊复位，审讯立即开始，画龙和包斩主审，苏眉负责笔录。

画龙问道：“姓名？”

短裙男孩回答：“赵信。”

画龙问：“性别？”

这个叫赵信的男孩支支吾吾地说：“男的。”

苏眉上前把赵信的假发摘了下来，赵信留着寸头，假发下面是个发套，还别着发夹，看上去滑稽可笑。

画龙说：“男的还穿裙子？还穿高跟鞋？你这个变态，老实交代你是怎么杀害的那老头儿。”

赵信愕然，说道：“我没有杀人啊，我就是和蛮子一起敲诈点钱。”

包斩说：“死者的自行车在你的出租屋里，你穿的高跟鞋的鞋印也在凶杀现场出现过。”

赵信说：“啊，那自行车和高跟鞋是我在公园里捡来的！”

警方在外围展开了调查，根据房东介绍，赵信租了一间储藏室，有时会看到一个打扮时尚的女孩和老头来住处找他。当警方告知那女孩其实就是赵信的时候，房东惊得目瞪口呆。

赵信在建筑工地上做验收员，但是他厌倦了尘土飞扬的工作环境，好逸恶劳的他很快找到了一份新的工作——CD卖淫。正如他在审讯时所说：“撅撅腚就赚钱！”

最初他只是有变装的爱好，喜欢在狭小的出租屋里穿着女装和直男QQ视频。在一个变装爱好者的QQ群里，他认识了一个叫蛮子的同城直男。他们有过这样一段网络对话：

蛮子说：“你今天穿的什么小内内？”

赵信说：“黄色丁字裤。”

蛮子说：“怎么还没换？”

赵信说：“工作原因，心情不好，不想换。”

蛮子说：“我都闻见味儿了。”

赵信说：“讨厌啦，哥哥。”

蛮子说：“你可以换个挣钱的工作。”

蛮子告诉赵信，石雕公园里有很多变装爱好者，赵信去看了一下。那些变装者大多很丑，一些壮汉穿上女装互称姐妹，但在中老年人眼里，他们简直称得上美女，挣钱非常容易。在蛮子的鼓励下，赵信勇敢地迈出了第一步，蛮子也是他的第一个顾客。当时，说好的是伪街，蛮子却改变主意带他去宾馆开了房间。赵信穿着短裙高跟鞋，非常性感，蛮子露出狰狞面目，将他捆绑了起来，眼睛也蒙上了。

赵信感觉一个棒形的橡胶东西在身体上游走，他有点不甘心，被捆住的身体像条鱼一样扑腾着。猛然间，一股酸涩的感觉直冲进赵信的身体，一股力量的侵入使他几乎觉得天昏地暗了。

赵信说着：“求求你，不要啊，放了我吧！”他的眼泪扑簌掉落下来。

蛮子的手指开始抚摩赵信穿着丝袜的腿，赵信微微颤动着身体，温顺地任凭摆布。他感觉自己即将被肆意蹂躏，心中既惊恐又有所期待……

赵信的初贞就这样被夺去。事后，蛮子给了他300块钱，还拍下了他的裸照。

蛮子以此威胁赵信，后来又相约了几次，逼迫他穿上女装去卖淫，然后敲诈勒索老嫖客。

赵信很快就习惯并且喜欢上了这种生活，他变装之后，镜子里出现的是一个奇丑无比的女孩形象，又矮又瘦又黑，还穿着红裤子。所有变

装者都超级自恋，觉得自己好美。赵信忍不住对镜子里的自己抛了个媚眼，然后呼吸急促起来，他媚眼如丝，上前亲吻镜中的自己，舌尖漫卷，口水直流。

赵信扮女人扮得惟妙惟肖，有些细节方面可以体现出他惊人的模仿能力。

比如，他穿女装去女厕的时候，从来不会有人看出来，他蹲着尿完后居然还会再踱几下。

赵信对变装论坛里的同好说，男生尿完会甩几下，女生尿完要踱几下，这样做是为了抖落余尿，有一定的科学道理！

赵信称，自行车和高跟鞋是他从公园里捡到的。

案发当晚，赵信卖淫归来，他在石雕公园附近的一个垃圾池里看到一辆自行车，车筐里还有一双高跟鞋。赵信将自行车和高跟鞋占为己有，心想，现在的人有钱了啊，连自行车都当垃圾扔了。经过详细调查，孝城警方和特案组不得不接受事实，赵信和蛮子不是凶手，自行车和高跟鞋的确是捡来的。

DNA检测也证实了这一点，死者老马体内的精液并不属于赵信和蛮子。

案情陷入僵局，看不到一丝曙光。

第十九章 阴中养枣

特案组和孝城警方围绕死者的自行车展开了勘验和分析。

自行车应该是凶手丢弃的，杀人后将死者的自行车和自己的高跟鞋扔到了垃圾池。赵信供述，他捡到自行车后并没有骑，因为车胎是瘪的，车轮上沾了些垃圾，他推车回家后用胶皮管接上水龙头冲洗了一遍，也没有去修车，一直放在出租屋里。

警方未能在车把上提取到嫌疑人的指纹，脚踏板上的泥土也没能提供什么线索。

垃圾池子有半米多高，凶手必须提起或者举起自行车才能将其扔进垃圾池，经过全面勘验，警方在自行车上的横梁和三脚架上意外发现了微量油渍，鉴定结果显示为柴油。

苏眉说：“自行车上的柴油，很可能是凶手遗留下来的。”

画龙问道：“车胎瘪了，柴油会不会是死者修车时沾染上去的？”

包斩说：“车胎被扎一般要找修车铺，当时老马喝完喜酒已是夜里，修车铺都收摊了。”

梁教授说：“我斗胆推理一下，老马喝完喜酒后准备骑车回家，发现车胎被扎了，恰好碰到一个熟人，此人应该有车，也许是一辆拖拉机，或者农用机动三轮车，总之那是一辆柴油车，老马搭车后一去不返。”

老局长说：“我们必须调整侦查方向，此案极有可能是熟人作案。”

调查后发现，当天晚上参加婚宴的人中农村亲友居多，有不少人是开拖拉机或农用机动三轮车来的。警方列出详细名单进行排查，最终，一个犯罪嫌疑人浮出水面。

此人是老马的女婿，名叫李青，有一辆农用机动三轮车，以贩运蔬菜为生。他平时滴酒不沾，婚宴时和岳父老马坐在一桌，当天晚上俩人都喝了不少酒。有人证实，宴席结束后，老马的自行车车胎被扎了，李青要送岳父回家，岳父却没同意，两人争执了半天。

老马说：“你别管我，我自己能走。”

李青说：“爹，你车子坏了，没法骑了，上我的三轮车吧！”

李青是最后一个见到死者老马的人。

然而，李青却否认了这一点，他对警方声称，婚宴结束后，老马执意自己回家，并没有让李青相送。警方从外围调查得知，老马的两个儿子并不孝顺，老马刚刚死于非命，两个儿子就打起了祖宅的主意，商议卖掉后分钱。女儿瑞雯多次前来公安局，要求严惩凶手，每次都声泪俱下，催促警方尽快破案。

特案组以告知案情进展为由，将李青和瑞雯夫妇传唤至公安局，分

开讯问。

苏眉说：“喝喜酒那天，你老公回家后有什么异常反应吗？”

瑞雯说：“他喝了点酒，回家后就睡了，我半夜起来让他喝水，看见他在床头坐着，吓了我一跳，问他干啥呢，他说头疼，后来就睡了。”

苏眉小心翼翼地问道：“你老公，李青，平时有没有穿女人衣服的习惯？”

瑞雯说：“他一个老爷们儿穿女人衣服干啥，你问这个啥意思？”

包斩说：“李青，你和岳父关系怎么样？听说你们以前一起跑运输，贩运蔬菜。”

李青说：“我去外地拉一车芹菜、土豆回来卖，有时候叫上岳父跟着押车，让他帮帮忙。”

包斩拿出一双高跟鞋，盯着李青问道：“你能不能配合我们做个试验，穿上这双鞋试试。”

李青有些慌张，头上冒汗，眼神躲闪不敢看那双鞋，他说：“这是女人的鞋，我穿这干啥？”

李青的脚刚好穿下这双高跟鞋，按照警方的要求，他在泥土铺设的路面上走了一个来回。梁教授注意到，李青走路的时候，故意调整姿势，步幅比平时大，还摔了一跤。取得鞋印之后，接下来就是一系列数据的比对和分析。

痕迹鉴定专家采用泽尔尼克矩进行鞋印形状的代表和识别，将鞋印分成若干独立的线条，参照共同坐标展开角度，记录下数据，然后对形状和尺度进行特征比对，对细微边缘进行精准计算。通过几何理论，逐一对比鞋印的面积、周长、长轴、短轴、主轴方向、凸凹面积、紧密度、实心度，最终得出了一个初步结论——李青的鞋印和案发现场的鞋印较为吻合，相似度达到80%。

苏眉说：“灰姑娘找到了自己的水晶鞋，我们找到了灰姑娘。”

梁教授说：“下一步就是做个DNA检测，证实下灰姑娘是不是他。”

包斩说：“怎么会这样，女婿奸杀岳父，简直让人不敢相信。”

画龙说：“咱们特案组遇到的变态凶手还少吗？”

DNA检测需要时间，警方决定对犯罪嫌疑人李青进行秘密监视。

民政部门大力配合，帮忙找到一处最佳的监视点。李青家对面有个饲料加工厂，厂房上有个通气阁楼，监视点就设置在阁楼上。从这里，居高临下，李青家的院子可谓是一览无遗，两名民警架设了可拍照的高倍望远镜，对李青家进行24小时监视。他们的主要任务是掌握嫌疑人的行踪，防止外逃。

监视到第三天的时候，民警汇报了一条极为古怪的线索。

当时是下午，瑞雯将院门关上，还上了锁，这引起了监视人员的警惕。瑞雯进屋后和李青说了几句什么，李青很不情愿的样子。接下来，令人惊讶的一幕发生了。瑞雯脱了裤子，仰躺在床上，监视民警以为夫妇俩要行房事，谁知道瑞雯却从体内抠出来一个什么东西。李青无动于衷，过了一会儿，接过那东西放在掌心，皱着眉，一仰脖子吞了下去。

监视人员将整个过程都拍了下来，经过对照片放大处理，发现那东西是一颗圆润的红枣。

苏眉看着照片说：“我要吐了，这以后还怎么敢吃枣子啊。”

包斩说：“为什么要吃这个呢？好奇怪。”

画龙也看了一下照片，说道：“这应该是一颗干枣，浸泡的时间久了，变得又圆又大。”

梁教授见多识广，说道：“这是养枣！”

以前的人们相信阴精壮阳，于是就有了“养枣”，也叫“阴枣”“牝甘”。清代朱筠的《笥河诗集》里有一首诗就记载了养枣：“鸿渐劝学有往来，蚕理为文无牡牝。养枣安庸还味捻，种竹会致聆风篁。”

东晋王嘉所著《拾遗记》对于养枣也有记载。

近代笔记小说《夜雨秋灯录》里，也有与之相近的描写。故事说的是一个叫金鼎的人，误入一江湖大盗的巢穴。这个江洋大盗也有同样的

嗜好，他专门掠来两个女子，扃于内室，就是为了能够吃到“泡枣”。这两个女子向金鼎诉苦道：“主人……所嗜太奇，喜食牝甘。”

陕西民间也有养枣之说，陕西籍作家陈忠实和贾平凹的书里也有此类的记载。

案情一波三折，犯罪嫌疑人李青进入警方视线振奋人心，本以为距离破案为时不远。然而，监拍到的“养枣”之事似乎说明李青是一个性功能障碍患者。夫妇二人结婚多年，始终没有孩子，特案组对此进行了调查，李青确实有阳痿疾患，无法正常勃起，他曾经去孝城人民医院进行过治疗，医院存档的病历也证实了这点。

结婚多年，膝下无子，老婆瑞雯想要孩子都想疯了。她提前做好了虎头鞋，买好了小衣裳，就连尿布也准备了20片。然而，丈夫李青的病却迟迟不好，在医院做了神经系统检查、心理学检查、肝肾功能检查，开了一大堆药，丈夫还是无法勃起，不能进行正常的性生活。

病急乱投医，瑞雯开始相信偏方治大病，亲友邻居都向警方证实，瑞雯去屠宰场买过羊鞭，去驴肉馆买过驴鞭，去镇西头的狗肉贩子家买了狗鞭，她将这三鞭炖了汤，逼迫丈夫李青喝下去，依然无效。

瑞雯逛街的时候，会站在电线杆子前发呆，上面贴着老军医治疗不孕不育的广告，养枣之说很可能是她从某个江湖郎中那里听来的土方子。

李青患有阳痿，那么怎么可能奸杀岳父老马呢？

DNA鉴定结果出来了，所有人都大吃一惊，死者老马体内的精液正是李青所留！

第二十章 旷世奇情

李青家是四间瓦房，农用机动三轮车停在门口。

院子里有两棵树，一棵是枣树，另外一棵是香樟树。

枣子最初如豆粒那么小，青莹可爱，随着时间而长大，果实累累坠在枝头，阳光的照射使得枣子由绿转红，拿竹竿子打落后，经过风干和

晾晒，就成了干枣。

后来，瑞雯把干枣塞入体内，浸泡得圆润饱满之后，取出来给李青吃。

李青是80后，从进入青春期开始，他与别的男孩就有所不同。他喜欢蹲着撒尿，喜欢粉红色的衣服，像女孩子一样害羞敏感。他不知道从哪里弄来了一本健美杂志，趴在被窝里偷偷看，那些肌肉发达的男人让他面红耳赤，他用腿夹紧被子的一角，不停地磨蹭，觉得这样很舒服。作为一个男性，他从来都没有勃起过，他的内心深处住着的是一个女孩。

这是一个庞大而隐秘的群体，外人无从知晓。

李青意识不到自己是一个TS，TS的全称是transsexual。

他们穿着女性服装或是做女性打扮，不是为了寻求性刺激，而是他们心里认为自己是女性。李青对自己的性别强烈不满，有一次，他拿着剪刀想要剪掉下身的小东西，却没敢下手。最终，他顺从了世俗的压力，和瑞雯结婚了。

事实上，很少有人会在新婚之夜洞房，大多数人对结婚当天的感受就是一个字：累。参加婚礼的亲朋宾客至少有一半是自己不认识的，要面带微笑招待他们，要考虑到婚礼的每一个细节，身心疲惫，只想倒头大睡。

瑞雯不是处女，之前谈过两个对象，她有正常的性需求。

新婚之夜，尽管很累，但是瑞雯的兴趣丝毫不减，这可能和闹洞房时的性骚扰有关。很多地方的闹洞房就是要流氓，瑞雯在结婚当天被很多人又抱又摸，无数双手伸到了她的婚纱里面。

送走宾客，两人上床，瑞雯用手拨弄着李青下面那软塌塌的东西，说道：“你这也不硬啊。”

李青紧张地用手捂住下面，说：“今天累了。”

结婚多年，李青和瑞雯都没有孩子，李青的阳痿疾患使得他在家里抬不起头来。瑞雯平时颐指气使，天天唠叨，经常向邻居数落丈夫李青

的不是。李青在报纸上看过一则关于未来武器的猜想，科学家认为在未来的战场上，声音炸弹和声音导弹会成为超级武器。李青对此深表赞同，他觉得老婆的唠叨简直让人无法忍受，但他始终逆来顺受，委曲求全。

婚后那几年，日子过得很窘迫，两个人没有积攒下钱。

瑞雯勤俭持家，特别节省，牙膏皮都要用擀面杖再擀一遍，挤出最后一点牙膏。每到下雨的时候，她会特意去赶集，因为这时候商贩往往准备收摊儿，售出的东西特别便宜。他们家平时吃素，很少买肉，李青却很馋。有一次，李青买了一只烧鸡，偷偷吃，最后没有吃完，因为怕瑞雯责备，说他乱花钱，他就把半只烧鸡扔到屋顶上去了。

瑞雯上房顶晒粮食时偶然发现了那半只烧鸡，一怒之下回了娘家。

瑞雯絮絮叨叨地说了整整两个小时，不断地向父亲老马数落李青这些年来的劣迹，唠叨的时候还配合着拍腿抹泪的动作，长期没有性生活使她成为一个中年妇女。

老马说：“你们怎么不要孩子呢？”

瑞雯说：“他那个玩意儿不行，硬不起来。”

老马说：“哦，去医院看大夫啊。”

瑞雯说：“哪有钱啊，我们连烧鸡都吃不起。”

老马提议，买一辆农用机动三轮车干运输。瑞雯去找两个哥哥借钱，大哥说没钱，二哥说借钱可以，但是要付利息。瑞雯赌气不借了，最终老马在农村信用社抵押贷了款，因为此事，大哥和二哥与父亲吵了一架，两个不孝子逢年过节也不和父亲往来。

买了三轮车，李青和老马去外地贩运蔬菜，女婿和岳父的亲密关系从这时开始。

李青开车，老马坐在旁边，驾驶室是个狭小封闭的空间，两个人的好感与日俱增。贩运蔬菜使得收入增多，两个人一起吃饭，一起装卸蔬菜，他们走过了闹市，经过了穷街陋巷，见过了古刹残碑，李青和老马与其说是翁婿，不如说是朋友。

有一次，天气实在太热了，他们坐在驾驶室里汗流浹背，袜子都湿透了，黏糊糊的难受。他们开车去一个鱼塘洗澡，老马只穿着一件蓝色腈纶内裤下水，李青第一次看到岳父的身体。岳父并不老，常年劳作使得肌肉很结实，要命的是岳父的胸膛上长着一大堆性感的胸毛，阳刚十足，给了李青内心强烈的震撼。李青想起少年时期看过的健美杂志，一阵心慌意乱，湿了水的腈纶内裤紧紧地贴在岳父身上，根本不能遮丑，一根棍状东西清晰可见。

岳父说：“小青，你拿个毛巾，给我搓搓背。”

李青说：“我……我洗完了。”

岳父说：“你这孩子，我背上够不着。”

李青说：“爸，我有点不好意思。”

岳父说：“你看你害羞的，你又不是女娃。”

整整一个夏天，两个人时常去洗澡，关系越来越亲密无间。李青在心里已经迷恋上了岳父，岳父对李青也视为己出，但是，道德伦理的大山却无法跨越。

那段时间，李青经常贩运西瓜，他把三轮车停在石雕公园附近，西瓜很新鲜，还连着绿莹莹的瓜叶，一会儿就卖光了。夜幕降临，老马提前回家，李青在三轮车的驾驶室里数钱，有个浓妆艳抹的女人敲响车门，上前招揽生意，李青认出此人是男扮女装。

他发现，这个石雕公园附近还有一些异装者。

李青找到了认同感。大多数CD都很丑，李青却觉得，他们可真美，胆子真大。

石雕公园成为李青心中的圣地，李青常常绕路，故意路过石雕公园，只为看他们一眼。李青的心理渐渐起了变化，家中无人的时候，他开始偷穿老婆的衣服。穿上裙子，走两步，转一圈，步态轻盈，裙裾飞扬，感觉自己美极了。

那一刻，他心里想到的是岳父，如果能穿着裙子被岳父抱在怀里，就是死也值了。

秋去冬来，临近过年的时候，李青和岳父拉了一车菠菜，车行至高速路口，铺天盖地的大雪下了起来，北风呼啸，李青把机动三轮车开进一个八角亭里躲避风雪。亭子的几根柱子上写满了某某爱某某，写满了名字和年月日，李青看着那些字迹，在心里说，爸，我爱你。

大雪封路，暂时回不去了，李青和老马住进了公路边的旅馆。

旅馆客满，只剩下一间单人房，这场大雪引出一堆风流韵事，制造了一段旷世奇情。

当天晚上，老马喝了点酒，两个人关了灯，上了床。

床不大，他们只能挨在一起，老马穿着裤衩，李青却穿着秋衣秋裤。

老马说：“小青，你把秋裤脱了，穿着秋裤睡觉多累啊。”

李青害羞地说：“爸，我不……”

老马说：“你的病怎么样了？”

李青说：“去医院看了，开了一堆药，正在吃。”

老马说：“我就纳闷了，你是个男人，怎么就不行呢？”

李青说：“爸，我和你聊一下吧。”

老马说：“你说吧。”

李青犹豫着，半天不吭声，心里很为难，过了一会儿，他鼓起勇气小声说道：“爸，我没和任何人说过，不知为什么，我从小就对女的不感兴趣，我觉得自己就是女的，我喜欢男的。”

黑暗之中，李青看不到老马的表情，本以为岳父会大吃一惊，结果岳父却很平静地说：“怪不得你对我这么好，原来是这样，你千万不要动那些大姑娘和小媳妇的主意，那样你会闯大祸的，让她的老公打一顿划不来，搞不好还赔上性命。”

李青说：“我还有个秘密。”

老马说：“啥？”

李青在被窝里握住老马的手，放到自己秋裤里面，老马像触电似的浑身一颤，李青的秋裤里面竟然穿着丝袜，手感非常滑腻。李青羞红了脸，想要埋进老马的怀里，终究又不敢，他转过身，像只小猫样蜷缩着，屁股对着老马。老马叹了口气，抱住了他。

我们相信同性间也有真爱，那么必须接受这么一个事实：他们相爱了。

这种爱万分尴尬，这种爱难以启齿。

第二天，他们好像什么事也没有发生。

第三天，李青却大胆地穿着高跟鞋开车了，秋衣里面还偷穿着老婆的胸罩。

从此以后，两个人如胶似漆，在小河边，在树林里，在桥洞下，都有他们耳鬓厮磨的身影。老马独居，李青有时候会住在老马家，他关紧房门，终于如愿以偿，穿上了裙子，做饭的时候，老马会从背后揽着李青，悄悄地把手伸进裙子里。

干柴烈火，日日燃烧，女婿和岳父的爱情没有人知道，没有露出丝毫破绽。

瑞雯求子心切，除了带丈夫去医院看病外，也一直在寻找偏方，她从一个老中医那里听到养枣的秘诀。李青最初拒绝吃这东西，瑞雯威逼利诱，他只好服下。

瑞雯问道：“好吃吗？什么味道？”

李青回答：“有点腥气。”

瑞雯说：“我表弟过几天结婚，他说给你捎来一盒药，是国外生产的。”

李青说：“我真不想吃。”

瑞雯说：“中西结合吧，肯定能把你的病治好。”

也许是偏方和药物的功劳，也许是和老马在一起时的刺激，李青的病情渐渐好转，已经可以微微勃起。服用泡枣一星期之后，竟然坚挺起来，第一次展现出男人的雄风。

老马果断提出了分手，他对李青说：“咱俩以后不能再好了。”

李青呆住了，问道：“为什么？爸，你别这样。”

老马说：“你现在病好了，也该生孩子了，咱俩这算是什么事啊。”

李青恼怒地说：“不行，爸，我死也不和你分开。”

老马为女儿瑞雯着想，提出分手，结束了这段不伦之恋。从那以后，李青和老马的关系恶化。不管李青怎样厚着脸皮苦苦哀求，软硬兼施，岳父老马都不再随车一起贩运蔬菜了。

李青悲痛欲绝，心情坏到了极点，犹如大病一场，每天都忍受着相思之苦。

开车时，身边空荡荡的，岳父不在，他的眼泪默默地流了出来。

案发当天，喝喜酒的时候，老马几乎不与李青说话，态度非常冷淡。李青借酒浇愁，喝得醉醺醺的。回家时，老马的自行车坏了，李青想要送他，却被拒绝，李青不甘心，开着机动三轮车在石雕公园附近追上了老马。

李青红着眼睛说：“爸，你可真绝情。”

老马说：“我是为了你好。”

李青的眼泪流了下来，他握着拳头说：“我以后再也找不到你这样的人了。”

老马说：“这样吧，我们再搞最后一次，你以后别再缠着我了。”

李青的机动三轮车里有个工具箱，上着锁，里面藏着一整套女装。他把车停在公园的僻静处，在驾驶室里换好女装。老马在外面等得不耐烦了，李青才穿着裙子翩然出现。

李青和老马走进公园深处的草丛，这最后一次疯狂带有报复的动

机，李青一反常态，不像以前那样扮演被侵犯的角色，而是恶狠狠地将老马压在了身下。老马以前患过痔疮，异常疼痛，想要挣脱开，李青却用手臂勒住了老马的脖子，一边撞击，一边咬牙切齿地说道：“最后一次，你说，最后一次……”

老马拼命挣扎，李青死死勒住，完事之后，李青发现，老马一动不动，已经死了。

李青向警方承认，他是故意杀人，并不是误杀岳父。因爱生恨，他这样想，得不到的就毁灭吧。杀人之后，李青恨意未消，他毁坏尸体，用石头砸烂了老马的下身，为了逃避警方的打击，他将老马的衣服藏进沙堆，把自行车和高跟鞋扔进了垃圾池。

李青如实供述了案情，提出了最后一个要求，他说：“我做的事，该枪毙，枪毙我的时候，能不能……让我穿上女装，希望我下辈子托生成一个女人。”

第五卷 恋童癖者

雪崩时，没有一片雪花觉得自己有责任。

——伏尔泰

最短的恐怖小说，只有一句话：

我张开嘴巴，让你看清楚眼前的这些行尸走肉！

第二十一章 鱼目混珠

隆冬时节，水库结了一层薄冰，草叶挂着白霜，红彤彤的太阳升起后，那些冰霜就消融了。

覆水县橡胶厂的赵科长喜欢钓鱼，每逢周末都去县城南郊的水库垂钓。这天中午，赵科长钓到一条鲤鱼、数条小草鱼。回家后，他邀儿子和儿媳前来吃鱼。赵科长有一套独特的烹饪方法，先是把草鱼煎成焦黄色，然后把葱、姜、蒜、辣椒、豆瓣酱、老抽、白糖、大茴香全部倒入锅中，加水慢炖，再将玉米面团拍成饼，贴在锅壁上，面团的下半部要浸入鱼汤之中。最后，架上算子，鲤鱼装盘里清蒸。

同一口锅，下面是草鱼炖锅饼，上面是清蒸鲤鱼，浓郁的香味混合在一起，味道极其鲜美。

吃饭的时候，一家人谈笑风生，电视机上播放着午间新闻，副县长正在讲话，手里拿着的讲稿居然是一张日历纸。

儿子说：“为这样勤俭节约的领导叫一声好！”

赵科长说：“作秀啊，你知道领导主席台上的矿泉水多少钱一瓶吗？”

儿子说：“矿泉水能有多贵？顶多10块钱一瓶吧！”

赵科长说：“一瓶35块钱。”

因为时间紧张，赵科长忘记处理鱼鳃。儿媳喜欢吃鱼头，她用筷子从鱼嘴中夹起一个圆形的东西，让大家分辨是什么。时间仿佛停止了，大家的动作都突然停下，赵科长举杯不动，面如死灰，儿子脸上的笑容凝固了……儿媳是医生，她看到筷子上夹着的分明是一个人的眼球。

2012年12月23日，覆水县一居民在家中吃鱼时发现鱼口内有人的眼球，随即报警。经过调查，这条鱼是从南关水库钓到的，覆水县刑警大队随后在水库中进行拉网式作业，先后打捞出数块人体组织以及包裹尸块的红色被罩，一起惊天动地的碎尸案就此浮出水面。

案发后，省市领导极为重视，请求公安部派遣特案组予以协助侦破。

特案组来到覆水县，受到了最高规格的接待，县长出城20里亲自迎接。进入县城后，系着红领巾的小学生夹道欢迎，行少先队礼，县委书记和九个副县长在县委大楼前等待。下车后，握手寒暄，一名助理上前介绍：“这位是牛书记……章县长……吴县长……黄县长……”

画龙说：“我们是来办案的，不是来视察的。”

苏眉对包斩轻声嘀咕：“怎么这么多副县长。”

包斩说：“是啊，覆水县还是国家级贫困县。”

两人的声音虽小，但是大家都听到了，场面有点尴尬，县长助理笑着说：“我们这还是少的，邻县有13个副县长呢。”

梁教授说：“这么多县长，我也记不住，哪位是分管公安工作的？”

章县长兼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他上前敬礼道：“欢迎特案组莅临我县指导工作！”

欢迎午宴设在该市风景区的一处豪华顶级会所内，亭台楼阁，清静幽雅。会馆只对政府机关开放，门口设有岗哨，特案组碍于情面，不好批评，只谎称吃过饭了，用了些糕点和水果便匆忙离开。

覆水县刑警大队在水库打捞出一些人体组织，经过拼接发现是两条人腿，还有一个包裹尸块和衣物的红色鲁锦被罩，根据骨龄和衣物来判断，死者是一名10岁左右的小女孩。

当务之急是尽快找到小女孩的上半截尸身，覆水县警方借来两套潜水设备，梁教授令画龙和包斩参与搜寻。两人穿上潜水设备，乘木船划至水库中心，苏眉和一名女警负责摄像，在船上等待。画龙和包斩一翻身，从船上落入水中，腰部的铅块使他们迅速下降，缓缓沉入水底。画龙打手势示意包斩调整浮力装置，免得踩在水底扬起泥沙，两个人手持探灯，在水底缓缓游动，四处搜寻。

苏眉和女警在船上闲聊，苏眉说：“我在海边见过栈桥，你们这水库还建了个栈桥，有什么用啊？”

女警说：“公开说，这是老书记的政绩，利民工程呗！私下里说的话，你别告诉别人啊。”

苏眉说：“我也只是好奇。”

女警说：“这个和风水有关，咱也不懂，反正这水库，这栈桥，就是龙取水的意思。我爸以前是老书记的下属，老书记的办公室都是用金线测量过的，按九宫八卦来安放桌椅沙发，办公室地板砖下面还埋着一道符，风水大师说他有副省长的命，只缺一座桥。”

苏眉说：“那老书记现在升为副省长了吗？”

女警说：“进去了，贪污腐败判了个无期。”

画龙和包斩潜水而行，水底遍布各种杂物，光线模糊，犹如一个古代的坟场，令人感到阴森压抑。水底黑漆漆的，探灯也只能照射到前方不远处，尸体就在周围照不到的地方，两个人壮着胆子细心搜寻。前行几十米，包斩突然感觉不对头，有一种异样恐怖的感觉，前方出现一片模糊的红色东西，看上去非常巨大。走得近了，眼前的一幕令人魂飞魄散。

一个人正在水中向他们缓缓地逼近，确切地说，那是一具尸体，只有上半截，少了两条腿。尸身因在水中浸泡多日已不成人形，肤色煞白，面部肿胀，从长发上可以看出这是一个女孩。嘴唇上的肉已经被鱼啄食，露着白森森的牙齿，好像要咬什么东西，一只眼睛也不见了，眼窝处形成一个窟窿，这正是他们要搜寻的死者。

那个红色的东西是一张床单，系在小女孩腋下，床单的两端在水中缓缓舒展，犹如一只红色蝴蝶，她的长发向上漂着，手臂下垂，尸身周围还有一些鱼游来游去，不断地啄食。

画龙和包斩各拉住女尸的一只手，向上而游，哗啦一声，浮出水面。

梁教授做出部署，接下来的刑侦工作就是确定尸源，查明死者身份。

包斩和法医一起进行尸检，提取死者的指纹。尸检显示，女孩遭受过性侵犯，阴部撕裂受损。案件初步定性为奸杀，凶手有恋童癖倾向。

由于尸体在水中长时间浸泡，导致尸体手指僵硬、发白、起皱，指腹发生皱缩，形成脊沟无法捺印的指纹特征。

法医说：“不行就放弃吧，提取到指纹也没什么用，要知道，指纹库中都是有犯罪前科的人，这小女孩才多大，警方的指纹库中不可能有她的指纹。”

包斩说：“万一有呢？”

水中尸体的指纹确实不太好提取，包斩查询了一些学术论文，最终采取了盐水加温浸泡注射法。传统的直接捺印、银粉刷显胶带粘取、剥落套指捺印等方法，都或多或少存在提取不全、指纹特征变形明显的缺点。将生理盐水注入指腹，能使人体组织放松、软化，有效恢复细胞的结构，同时在指腹的不同部位注入盐水，压力增加使指腹饱满，便于捺取指纹。

取得死者指纹之后，苏眉用它和警方的指纹库进行对比，这本是大海捞针，无心插柳之举，没想到竟然意外地找到了相吻合的指纹。

死者只有12岁，姓唐，家人都叫她糖宝儿，在县实验小学上五年级。

糖宝儿唯一的爱好是上网，装扮QQ空间，她发布的最后一条说说：“好想去西藏，好想来一次说走就走的旅行。”糖宝儿有个弟弟，父母重男轻女，平时对糖宝儿缺乏关心，这个小女孩一星期前失踪，家人没有报警是以为孩子离家出走了。

糖宝儿的父母都是县自来水管厂的职工，家中并无电脑，糖宝儿也没有手机，她平时上网都是在县城区的几家黑网吧。这些网吧大多偷偷设立在居民楼里，没有营业执照，为了赚钱也接纳未成年人。其中一家黑网吧发生过火灾，警方当时把网吧内所有的人都带到派出所调查，录取口供采集指纹，其中恰好就有死者糖宝儿的指纹。

特案组和覆水县警方分析后得出结论，案件初步定性为奸杀，凶手有恋童癖倾向。

恋童癖是一种性变态，有三种类型：

一、固定型。这类患者对成年男女不感兴趣，只愿与儿童交往，只

有在与儿童交往时才觉得舒心。他们猎取的对象一般都是很熟悉的，如邻居家、朋友乃至亲戚的孩子。首先是与这些孩子玩耍，给予钱财，获得孩子的信赖，进而才发生性接触，一般停留在猥亵的程度。

二、回归型。他们表面上看起来与常人无异，有过正常的异性恋史，甚至已结婚成家。但是，当家庭、学习、工作等方面出现压力或遇到重大精神刺激后，便回归到不成熟的性表达方式。猎取的对象都是不熟悉的儿童，其行为带有冲动性，有的人还伴有酗酒的现象。

三、攻击型。这类性变态由于各种原因而存在攻击心理，想借助折磨儿童而发泄出来。他们往往手段残忍、险恶，甚至强迫儿童满足他们的下流要求。这类患者与施虐狂很相似，通过不正常的性行为来发泄畸形的心理。在犯罪的过程中，往往会动作粗暴，做出攻击行为，从而造成受害者的死亡。

糖宝儿遇到的就是攻击型恋童癖者，这个变态可能藏身在某个角落，糖宝儿回家的时候，或者出门独自游玩的时候，凶手将其强行或拐骗带至第一作案现场，奸杀之后，肢解抛尸。

苏眉查阅了糖宝儿QQ空间里的日志，其中一条引起了她的注意。

糖宝儿写道：“今天，我又看见了那个人，他穿着一身黑衣服，藏在楼道里偷偷地看我。”

第二十二章 指奸恶魔

恋童癖者和一般色狼是有区别的，色狼往往随机选择目标，恋童癖者长期关注受害人。

糖宝儿QQ空间里的那个黑衣男人会不会就是凶手呢？那句说说中的“又”字，说明此人不止一次暗中监视过糖宝儿。

水库碎尸案发生后，仅仅过了3天，县城区防疫站家属院发生一起猥亵少女案件，根据受害人描述，作案者穿一身黑衣，这引起了特案组的高度重视。

受害人只有10岁，警方安抚了这个受惊的小女孩，情绪稳定后，她讲述了事件的经过。

傍晚时分，小女孩从家属院走出来，独自去街上的商店买辣条。辣条是全国学校门口小超市销量第一的零食，5毛钱一袋，很多孩子都爱吃。回来时，天已经黑了。家属院里长着很高的杨树，空地上还种着一些蔬菜，小女孩路过一个偏僻的楼道，有个穿一身黑衣服的男人从楼道里快步走过来，猛地拽住她的衣服，把她拽到黑漆漆的楼道里。

黑衣男人说：“你把手举起来，我给你量量衣服。”

小女孩不解其意，乖乖地举起手来，黑衣男人从后面抱住她，一阵乱摸。

小女孩也意识到这样做不好，怯怯地说：“我姥姥要是知道了，会打我。”

黑衣男人拉开裤子拉链掏出下身，问道：“你看这是啥？”

小女孩吓傻了，一时不知道该怎么办，或者该怎么回答。

黑衣男人让小女孩握紧，不停地挺动下身。

小女孩小声说：“我掐你啦。”

黑衣男人停下来，嘿嘿笑了，随即把小女孩抱起来，就像抱婴儿那样，右手臂弯托着小女孩的屁股，然后一阵亲吻，舌头都伸进了女孩的嘴巴里，如同野兽般用力吮咂，他站着，下身还裸露在夜幕中的晚风里。

胡子扎疼了小女孩，她哭了起来。

黑衣男人说：“别哭，再哭我杀你全家，我知道你家在哪儿”。

小女孩说：“我给你吃辣条，好不好？你让我走，我还得回家看电视呢。”

这时，楼道里传来脚步声，有人下楼，黑衣男人侧耳倾听，随即恶狠狠地将女孩摔倒在地，女孩身上多处摔伤，门牙也磕掉了。那男人拉上裤子拉链，慌忙逃走。空洞漆黑的楼道里只剩下无助的小女孩，女孩忍着疼，整理了下衣服，把凌乱的头发挽到耳后。回到家后，小女孩惊魂未定，就连喜欢的辣条都没吃，晚上也没吃饭，早早就睡觉了。第二

天，父母发现女孩的上门牙掉了，询问事由，小女孩就讲了这事，愤怒的家人随即报警。

小女孩年龄尚小，无法准确描述出这名男子的体貌特征，只是大概地说，此人比她爸爸的年龄要大，有点胖，个子不高，皮肤很黑，他的胡子有点鱼腥味。

包斩问道：“那人的胡子是什么样的？”

小女孩说：“就是有胡子啊。”

苏眉从手机里找到几种胡子的造型，让小女孩辨认，小女孩指了指络腮胡子的图片。

画龙说：“孩子，我们会帮你抓到坏人的，你不要怕。”

包斩细心地问道：“那人还对你做过什么事情吗？”

小女孩面露惊恐，眼光呆滞，摇了摇头，却下意识地用手挡住腹部。经过大家耐心劝说，小女孩透露出一个细节，那个男人在猥亵过程中，曾经把手伸进女孩的裤子里，抠破了她的下身，还舔了下沾血的手指，说了句“甜丝丝的”。父母为孩子将来的名节着想，对警方隐瞒了此事。

特案组调集警力对家属院以及周边的居民区进行了走访，寻找目击者，排查是否还有其他受害人。很多强奸猥亵案件，受害人出于种种担心，认为遭到性侵犯是一件难以启齿的事情，所以大都选择忍辱负重，不会报案，甚至不敢告诉家人。这为警方的排查工作带来了难度，梁教授分析认为，此人在公共场所做出种种变态的猥亵行为，肯定不是第一次作案，很可能有犯罪前科。经过核查当地公安机关的案底资料，一名嫌疑人进入警方视线。

此人姓张，外号脏胡子，因在小学公厕猥亵一名未成年女孩而入狱，刑满后再次犯案，屡教不改，居然对自己不到10岁的外甥女暗下毒手，幸好强奸未遂，因此再次入狱，去年刚刚刑满释放。他的个头不高，又黑又胖，留着络腮胡子，光棍一个，平日里贩鱼为生，非常符合犯罪嫌疑人的特征。

特案组决定传唤脏胡子到公安局，然后让那小女孩进行辨认。在居

委会主任的带领下，画龙、包斩、苏眉三人和两名警察找到了脏胡子的家。

院门紧闭，敲门不应，不知道家中是否有人。一名警察翻墙进去，打开院门，众人悄悄地走到屋前，从窗口向里偷窥。屋里停着一辆摩托车，后座上绑着贩鱼的铁皮槽子，墙角有电鱼用的竹竿和鱼篓。

屋里的电视机开着，声音很大，正在播放少儿电视剧《巴啦啦小魔仙》，一个男人背对着窗口坐在小马扎上看电视，他上身穿着黑色中山装，下身的裤腰带是解开的，他竟然在对着少儿电视剧自慰。

画龙等人把脏胡子带至公安局讯问，此人被公安机关处理过两次，有较强的反审讯经验。

画龙说：“你这算是三进宫了吧，知道我们为什么找你吧？”

脏胡子说：“我知道，电鱼是违法的，我以后不电鱼了。”

包斩说：“别装糊涂，我们不会因为电鱼这样的小事找你的。”

画龙说：“你电鱼，我们光不管，就问你还干了什么犯法的事。”

脏胡子说：“你说的是诈金花？我玩得不大，不算赌博。”

苏眉骂道：“你这个变态，都多大年纪了还看少儿电视剧，还一边看一边……糟蹋鱼。”

脏胡子说：“我没媳妇，这又不犯法。”

包斩说：“你都去哪儿电鱼，去过南关水库吗？”

脏胡子说：“我最近没去水库，都是去河里逮鳝鱼。”

画龙说：“那你去过防疫站家属院吧？”

脏胡子说：“没有，这个绝对没有。”

审讯室外面，梁教授对那名被猥亵的小女孩说：“你仔细看看，是不是这个人？”

小女孩看了一眼，点了点头，她认出脏胡子正是那天在楼道里对她

进行侵犯的坏人。

脏胡子起初百般抵赖，声称小女孩看错了人，自己没有猥亵行为，审讯多次后，脏胡子才承认了自己猥亵小女孩的犯罪事实，但是他对奸杀糖宝儿一案拒不承认。警方也在外围进行了调查，糖宝儿失踪当天，脏胡子和狐朋狗友一直在家聚赌，玩了一个通宵，并不具备作案时间，特案组初步排除了他的作案嫌疑。

几天后，脏胡子竟然主动提出要和特案组谈一谈，他想戴罪立功，争取宽大处理，声称自己只要看看案卷资料就可以帮忙找到真凶。

画龙说：“扯淡，咱们可不需要他帮忙破案，一个罪犯竟然把自己当成福尔摩斯了。”

苏眉说：“我觉得可以让他试试，只是那些案卷资料给他看是否合适呢？”

梁教授说：“凶手是一个恋童癖者，什么样的人最了解恋童癖者呢？”

包斩说：“另一个恋童癖者！”

梁教授说：“我想起了一部电影，《沉默的羔羊》。”

《沉默的羔羊》是一部经典的惊悚凶杀类电影，讲述的是一个城市接连发生命案，凶手专剥女性的皮，警方一筹莫展，决定去监狱里请教食人魔汉尼拔博士，以此获取凶手的心理行为资料来帮助破案。

特案组和覆水县警方研究了一下，决定接受脏胡子的帮助，也许他能打开案件突破口。

脏胡子首先看了一下糖宝儿的照片，他的眼神直勾勾的，情不自禁地咽了下口水。

照片上的糖宝儿穿着牛仔背带短裤，上身是一件白色的卡通T恤，裸露着细长白嫩的双腿，扎着双马尾辫，留着齐刘海，脸像洋娃娃一样可爱，小嘴边还带着俏皮的微笑。

脏胡子想要用手触摸照片，画龙敲敲桌子说：“只许看，不许动”。

一名警察帮忙将案卷资料的复印件摊开放在桌上，脏胡子问道：“怎么弄死的？”

苏眉说：“看不懂尸检报告？上面不写着吗，这女孩被人下药了，药量过多导致死亡。”

脏胡子说：“吃药了啊，可惜了。”他摇头叹气，似乎在为糖宝儿的死亡感到惋惜。

脏胡子说：“要是我，绝对不会给她吃药，跟死狗似的有什么意思？”

包斩说：“那你会怎么样？”

脏胡子说：“我会看着这女娃的脸，她越疼，我就越高兴。”

苏眉说：“你这个变态，我好想打你。”

脏胡子唉声叹气，不忍心再看尸体照片，他对包裹尸体的床单、被罩以及一条用于捆扎的布带产生了兴趣，梁教授示意给他一支烟。脏胡子抽着烟，盯着照片，仔细思索着什么，突然他的手抖了一下，一截很长的烟灰掉了下来。

第二十三章 变态心理

脏胡子对凶手进行了简单的描述：这个男人40岁以上，家庭幸福，有车有房，经济收入可观，没有犯罪前科，他和死者小女孩并不认识，杀人并非故意，而是意外。

脏胡子的推理和分析不是站在警方的角度，而是从凶手的立场去思考。这种犯罪行为分析让特案组感到很惊讶，尤其是包斩，在以往的案件中，包斩曾经多次进行犯罪模拟，但是犯罪心理却始终无法把握恰当，毕竟正常人很难理解变态凶手的内心世界。

包斩说：“恋童癖者大多是中年男人，所以你说他40多岁，但你怎么知道他没有犯罪前科？”

脏胡子回答：“你看他干的这副血尿脓的事，明明是想玩个小女孩，

尝个鲜，却把人家弄死了，根本就是没经验，以前要干过这事，就不会这样笨。这个畜生……”

画龙说：“你也是畜生，你有什么资格说别人？”

脏胡子生气地说：“你要这样，我就不帮你们了。”

苏眉说：“好吧，你怎么知道凶手家庭幸福？你说的这些有什么根据吗？”

脏胡子说：“他弄死孩子后，砍啊砍啊，砍掉了腿，砍成几截就是为了方便扔掉尸体，包尸体的那个床单和被罩，看上去很贵，还有那个白色的带子，就是宾馆里的浴袍的腰带，从这点上可以看出，他很有钱，能住得起高档宾馆，扔尸体也需要车，有车有钱，能不家庭幸福吗？”

梁教授说：“你认为宾馆是第一杀人现场？”

脏胡子说：“没错，你们去宾馆调查一下，有浴袍的宾馆，县城里没几家，还是很容易的。”

梁教授问道：“你怎么知道凶手和死者小女孩不认识，难道这起案子不是熟人所为？”

脏胡子说：“很简单，亲戚邻居都常常串门，要是熟人干的，他们会认出那床单和被罩，他们会说，哎呦，这被单子不是孩儿他舅家的吗？警车哦啊哦啊开过来，就把人抓住了。”

特案组为了表示感谢，晚饭时间买了酒肉，让脏胡子边吃边说。一瓶白酒很快见底，脏胡子酒后吐真言，对特案组讲起自己的事情，这些话多少能反映出一个变态狂内心的世界。

“一个人，像我这种人，要是喜欢小孩子的话，就会整天想着她，睡不着不香，就跟猫爪挠心似的。这是一种爱，你知道不，我过去冒着大雨，穿着雨衣，就等在她放学的路上，就是为了看她一眼，蹦蹦跳跳的，背着小书包，扎着两个小辫，真好。我多想一下子揪住她的小辫子！其实，跟踪她的时候也很刺激，我特别喜欢跟着她，一路上，我能想起很多事。我不喜欢个高的，也不喜欢披肩发，我觉得这不是小孩，太大了不好。就像总在电视上唱歌的那个小女孩，叫啥我忘了，当时多好看，现在长大了我就不喜欢了。我以前撸的时候老想着她，还数数，

1、2、3、4、5、6.....数到10，顶多到12，我就不往上数了。这些代表着年龄，10岁，11岁，12岁，光是想着这些数字，那感觉就很好，超过12岁的我可不喜欢。一边撸一边重复着说11、12、11、12.....唉，有时候，我也想，不能因为一时的快乐就葬送了自己终生的幸福，可我控制不住自己的手。”

特案组采纳了脏胡子的意见，调集警力，对县城里大大小小的宾馆进行走访。这个贫困县的高档宾馆不多，只有两家宾馆提供浴袍，但是这两家宾馆的床单和被罩却和案发现场的不同。经过深入调查，距离县城20公里处有个风景区，景区的山上有个道观，山下有个人工湖，湖心小岛上是农家院度假村，为游客提供食宿。度假村共有6个农家院，因价格不菲，住宿的都是官宦富商。农家院客房里的浴袍以及床单、被罩，和水库中打捞出的物证一模一样，这里很可能就是第一杀人现场。

案情有了突破性进展，然而，接下来的调查却困难重重。

首先，农家院位于人工湖小岛，没有监控设施；其次，客房物品没有丢失的记录。

因是正值旅游淡季，案发期间住宿的客人不多，经过排查，其中一个嫌疑人进入了警方的视线。

此人名叫钟大师，精通周易占卜，颇有传奇色彩，很多人相信他有特异功能，90年代就名闻政商界。他在全国各地都有别墅，案发期间受朋友之邀一直住在农家院度假村，目前仍未离开。特案组见到钟大师的时候，他正在农家院里打太极拳，白衣飘飘，竹篱笆边的一丛黄菊花开得正艳。

特案组亮出身份，说明来意，钟大师笑而不语，将特案组请进屋里。

桌上放着一本书，是钟大师的自传。苏眉随手翻看了一下，惊呆了，书上有钟大师与各界名人的合影照片，其中有影视明星、亚洲富豪，竟然还有中央首长和领导人。书上介绍，钟大师7岁跟一个道长学艺，隔空取物，隐形遁术，气功治病，改命延寿，精通各种匪夷所思的特异功能。

苏眉指着钟大师与一位外国人的合照给画龙和包斩看。

钟大师说：“这位是印尼前总统，身体里长了个毒瘤子，我用意念发功给他取了出来。”

画龙说：“别吹牛了，你不是会算卦吗，你能算出我叫什么名字吗？”

钟大师哈哈一笑，说道：“画龙先生，我云游四海，暂居小城，今早卜了一卦，卦象上说会有高人造访，果然应验了。”

画龙感到不可思议，此人居然知道他的名字。

包斩心想，这次前来调查，很可能走漏了风声，警方内部有人向钟大师通风报信。

钟大师否认见过死者糖宝儿，客房内的床单、被罩、浴袍腰带也没有丢失记录。糖宝儿失踪当晚，钟大师声称，他在一个朋友家里赴宴。

包斩说：“这个朋友是谁？”

钟大师笑了笑说：“有些事情，你们还是不知道为好。”

画龙发现门后的垃圾篓里有一个透明的矿泉水瓶子，瓶盖和瓶身上插着两根吸管，这分明是自制的吸毒工具。画龙踢翻垃圾篓，捡起瓶子，说道：“你还吸毒啊，你能算出今天会进局子吗？把他抓起来。”

包斩拿出手铐，画龙上前打算控制住钟大师，钟大师反身一掌，打在画龙胸部，软绵绵的没有力气。钟大师说道：“你已经受伤了，内伤。”

画龙拧着钟大师的胳膊，钟大师疼得直叫，头上冒汗，包斩给他戴上手铐。

画龙骂骂咧咧地说：“妈的，你不是会隐形吗？现在就把你抓进公安局里，看你怎么越狱。”

钟大师上午被抓进公安局，下午却被放了出来，特案组感到难以理解，钟大师居然有如此大的“能量”。晚上的时候，分管公安工作的章县长居然亲自设宴为钟大师压惊。章县长第二天向特案组解释说，钟大师并不吸毒，垃圾篓里的吸毒工具是一个商人朋友留下的，现在人已去了

外地，不好处理。

梁教授说：“吸毒不属于刑事犯罪，我们也懒得计较，只是这名嫌疑人无法提供案发当晚的不在场证明，我们接下来怎么进行工作呢？”

章县长说：“案发当晚，钟大师确实是和一个朋友在一起。”

梁教授说：“这个朋友是谁？”

章县长有点为难，考虑再三，说出了一个人的名字。

此人非同小可，是一位省级高官，老家在覆水县。经过调查，糖宝儿失踪当晚，钟大师正在这位省级高官的祖宅里主持一个风水仪式。近年来，迷信风水的官员越来越多，其中不乏有些荒唐之举。这位省级高官在公开场合说话一本正经，谈马列，谈信仰，他背着手，挺着大肚子，对覆水县官员说：“天地之间有杆秤，那秤砣是老百姓，我们一定要以人民的利益为重……”私底下他却对风水很痴迷，对钟大师毕恭毕敬。为求擢升，他经一位富商介绍，特地从外地请钟大师来指点迷津。当天晚上，钟大师在这位官员的祖宅里布了一个官运亨通的阵，用来改变风水格局。所谓的布阵，就是在这位高官的祖宅里，用金线测量好九宫方位，放置了一口棺材，棺材里放着生菜，取其升官发财之意。布阵仪式结束后，省级高官托人给了钟大师一笔顾问费。当地县级官员也纷纷慕名而来，祈求升迁上位之法，所以这些天，钟大师一直没有离开覆水县。

包斩说：“钟大师没有作案时间，我们好不容易有了一个嫌疑人，现在又被排除了。”

苏眉说：“是啊，那天晚上，他给人家里放棺材呢，你说这些当官的傻不傻啊。”

画龙说：“他们不迷信这些，信什么呢？现在这些当官的啊……”

苏眉说：“还有那些影视明星、名人富豪，他们迷信这些图什么呢？”

画龙说：“精神空虚吧！”

梁教授说：“即使钟大师不是凶手，但是此案应该和他有关，那个农

家小院肯定是杀人分尸现场，只是他的背景很复杂，居然有警方内部人员向他通风报信，我觉得，幕后凶手很快就会浮出水面了。”

第二十四章 小院分尸

梁教授推断，钟大师住宿的那个农家小院就是杀人现场，特案组进行了细致的勘验，然而没有发现任何蛛丝马迹。

现场陪同的有两位县长，一位是章县长，另一位是分管旅游的黄县长。

黄县长絮絮叨叨地说，景区正在进行扩建，近年来先归县文化局管，现又划归旅游局管。这个农家院度假村是景区前期建设的一小部分，正在扩大规模，县里投入资金花大力气搞旅游建设，以此带动地方经济，现在出了这起凶杀案，希望警方不要向媒体通报案情进展，案子最好低调处理。

梁教授说：“怎么低调处理？”

黄县长说：“县委班子近期会召开会议，我们老大觉得，不能因为一起案件影响了旅游项目的开发。你看现在，媒体一报道，对我们县的影响很不好，都没人来这里旅游了，案子最好先压一下。”

苏眉说：“你们老大是谁啊？”

黄县长哈哈一笑，解释说：“老大就是县委书记嘛。”

很多地方，除了大庭广众下的正式称呼，官员间在私下场合的叫法也各不相同。

县乡一级的官场饭局上，一位乡镇干部起身敬酒，朗声说道：“我们老大……”这就是指的县委书记。对县委书记当面叫一声老大，除了几分亲昵，更展现出明确的权力排序。市级干部以上，这种江湖气的“老大”称谓便被透着商业气息的“老板”所取代。称“老大”在县级基层非常普遍。一般称“老板”的，至少是市长、市委书记这个级别的。

钟大师已经收拾好了行李，准备离开覆水县。作为唯一的犯罪嫌疑人，覆水警方并未限制他的人身自由，章县长和黄县长甚至上前握手送

行。钟大师表示，省里的一位“老板”请他去给政府大楼看看风水。这位“老板”大名鼎鼎，特案组不好阻拦，只能眼睁睁地看着他离开。

特案组接下来的工作进行得异常艰难，覆水县警方不再配合，他们遵从县委班子的指示，只想把案子暂缓一下，低调处理。

度假村共有6个独立的农家小院，特案组亲自上阵，逐一进行勘验，寻找凶杀现场。

其中一个农家小院引起了特案组的重视，别的农家院都是泥土地面，这一个却在院里铺设了一层青砖。青砖很新，很明显是近日铺设的。

这是在掩盖什么呢？

度假村工作人员解释说，此处地势低洼，下雨时容易造成积水，所以在院里铺了一层砖。

雨季已过，根本谈不上积水问题，这个解释不仅没有让特案组信服，反而更加引起了他们的警觉。

画龙和包斩撬开青砖，小心翼翼地铲掉垫着的土层，露出了原有的小院地面。

杀人分尸必然会在现场留下大量的血液，凶手即使对现场进行过破坏和清理，也不可能完全去除所有细微的血迹。通过专业的勘验仪器，画龙和包斩找到了一些喷溅血点，然后进行了提取。

然而，度假村工作人员提供的登记资料却显示，案发期间，这个小院并没有人住宿。客房内的床单和被罩也没有丢失。工作人员无法解释院里的血迹从何而来。

覆水县警方对陈旧血迹的鉴定并不具备条件，小院内发现的血液样本第二天被送往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实验室。特案组焦急地等待着鉴定结果，如果不出现意外的话，那个农家小院就是第一凶杀现场。

陈旧血迹的DNA鉴定过程较为复杂，首先要经过浸泡消化，使得DNA从载体上脱落到溶剂，再把DNA从细胞中释放出来，然后利用磁性树脂进行吸附，成为分析模板。

几天后，鉴定结果出来了。

梁教授在电话里问道：“对上了吗？小院里的血迹是不是死者的？”

市局实验室负责人回答：“那根本就不是人血。”

梁教授问道：“那是什么血？”

市局实验室负责人回答：“鸡血！”

梁教授说：“你们是不是搞错了？”

市局实验室负责人回复：“不会搞错的，确确实实是鸡血。”

鉴定结果令人感到意外，特案组百思不得其解，那个农家院在案发期间并未有人入住，如果是黄鼠狼等动物在农家院吃鸡时遗留下的血迹，现场为什么没有发现鸡毛呢？如果是死者糖宝儿的血液，那么市局权威鉴定部门的结果又怎么解释？

梁教授说：“农家院就是凶杀现场，这个是不会错的。”

画龙说：“你老人家不要太武断了，钻进死胡同出不来。”

梁教授说：“好吧，我们换个角度来分析一下，如果农家院不是凶杀现场，会有什么可能？”

画龙说：“也许是有人盗窃了农家院的床单和被罩，用来包裹尸体，然后扔到水库。”

苏眉说：“小偷一般是偷值钱的东西，偷床单和被罩干吗呀？”

包斩说：“被盗的话，度假村管理部门肯定会有丢失记录，住宾馆，丢条毛巾都有记录的。”

梁教授说：“种种迹象表明，幕后有人搞鬼。”

画龙说：“你有怀疑的对象吗？我们可以暗中调查一下。”

梁教授说：“接下来，我们需要做两件事，就可以真相大白了。”

画龙说：“什么事？”

梁教授说：“你能翻过那农家院的围墙吗？”

画龙说：“小菜一碟，翻墙做什么？你让我做小偷啊？”

梁教授说：“没错，你就做个小偷，不要通知覆水县警方，你悄悄地再去一趟农家院，提取院里地面的血液样本，然后我们交给省公安厅做第二次鉴定。”

画龙说：“好吧，身为警察，第一次做小偷也挺刺激呢。”

苏眉说：“画龙哥哥，注意安全，不要让人抓住你，会挨打的。”

画龙说：“谁他妈敢，我不打人就不错了。”

一个小时后，画龙回来了。

苏眉说：“这么快，偷到手没？”

画龙气急败坏地说：“没有，那院里撒了一层厚厚的漂白粉！”

梁教授说：“欲盖弥彰，还挺专业呢。”

包斩说：“漂白粉可以破坏DNA，这个幕后凶手不简单，还懂得刑侦领域的知识。”

苏眉说：“谁下令铺的漂白粉呢？凶手的身份应该是度假村上级部门的领导。”

梁教授说：“到了这里，推理也就很简单了，凶手至少有两名，一个是县级领导，一个是警方内部人员，勾结作案。”

画龙说：“你怀疑那个分管旅游的黄县长？”

包斩说：“我们目前没有证据啊。”

苏眉说：“梁叔，你说只需要做两件事，就可以搞清楚真相，另一件是什么呢？”

梁教授说：“很简单，小眉，你也做一次小偷吧。”

苏眉说：“啊，我可不会翻墙啊，让我偷什么呀？”

梁教授说：“其实是做个黑客，入侵覆水县公安局的监控系统。”

梁教授怀疑，此案有警方内部人员勾结作案，农家小院发现的血迹很可能被人调了包，有人利用工作上的便利，偷换了DNA样本，将人血悄悄地换成了鸡血。苏眉立即展开工作，通过她所擅长的计算机技术，不费吹灰之力就进入了覆水县公安局的监控系统。通过录像可以看到，有一个人曾在夜间出入存放血液样本的物证室，形迹可疑。此人是一名民警，姓陈，担任覆水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副队长。

经过进一步了解，陈队长是黄县长的外甥，他能进公安机关工作，并得到提升，其实全靠身为县长的舅舅徇私舞弊，暗中帮忙。陈队长负责查处县里的重大治安案件，死者糖宝儿常去的黑网吧曾经发生过火灾，当时也是陈队长负责处理这起事故的。

近年来，官员强奸幼女的案件频频发生，新闻报道中屡见不鲜。

案情到了这里变得清晰明了，黄县长很可能有此变态嗜好，委托外甥陈队长帮忙物色幼女，陈队长因一起网吧火灾事故接触到死者糖宝儿，设计迷奸时下药过多，导致糖宝儿死亡，然后分尸抛于水库，清理现场，调换物证，企图逃避警方打击。

县长奸杀幼女，非同小可，此案又涉及警方内部人员，特案组不敢轻举妄动。

特案组向白景玉做了秘密汇报，白景玉立即向覆水县上级人民检察院进行通报，经过与人大和纪委协商，决定先以审查经济问题为由对黄县长双规，然后移交司法机关调查处理。为了防止打草惊蛇，由市公安局以加强业务培训为理由，把陈队长调到外县进行控制，对他涉嫌的刑事犯罪展开调查。

双规指的是——要求有关人员在规定的地点就案件所涉及的问题做出说明。

黄县长似乎并不担心个人腐败问题，双规期间，他如实供述了几起贪污、挪用公款的事实，数额不大，他对即将面临的处罚也是坦然接受的态度。同时，他的亲属动用各种关系，试图将他“捞”出来。

特案组替换了纪委人员，对黄县长进行了突击审讯。

梁教授说：“你贪污受贿，我们不关心，你现在是一起奸杀少女案的犯罪嫌疑人。”

黄县长一改常态，脸色苍白，浑身哆嗦，说不出话来。

包斩拿出糖宝儿的照片，问道：“你见过这个女孩吗？”

黄县长看了一眼，摇了摇头。

梁教授说：“别不承认了，我们在你的保险柜里发现了你写的日记。”

黄县长说：“那不是我写的。”

梁教授拿出一份文件放在桌上，说道：“这是笔迹鉴定结果，你还抵赖什么呢？”

黄县长说：“我什么都不知道。”

画龙站起来说：“这个畜生，谁也别拦着我！”

苏眉说：“你想干吗？”

画龙活动了一下手腕，说道：“我还没打过县长呢。”

第二十五章 县长日记

菜市场，两个慈祥和蔼的老太太卖豆芽，因为生意竞争的关系，她们总盼着对方最好快点生病死掉。

教室里，衣冠楚楚的男老师站在讲台上，他心中不止一次动过猥亵班里漂亮女生的念头。

最好的闺蜜，即使是两人合影后也把对方PS一下的那种，也会在背后说对方的坏话。

黄县长和其他官员一样，长得肥头大耳，有个大肚子。

县委会议室，黄县长看着县长隆起的肚子，想象着，如果用一把刺刀捅进县长的肚子，估计会像捅进一块黄油那样容易。黄县长很有想象

力，文笔也不错，早年做过秘书，他写日记源于早年的工作笔记，多年来养成了习惯，每个星期都会写几篇日记。

网络上频频爆出一些官员的私密日记，一旦出事，日记就会成为罪证。

为什么有些官员依然爱写日记呢？

因为他们没有一个可以说真话的地方，例如黄县长，什么心事都不能对人讲，包括自己的老婆孩子，他需要一种宣泄的方式，一种心灵独白，只能在日记中进行倾诉，袒露心扉。黄县长的日记真实地记录了他的现实生活和内心世界，内容“很黄很暴力”，他在日记中是赤裸裸的，没有隐瞒任何坏事，也不给自己增添任何好事，这种真实具有和卢梭的《忏悔录》同样重要的意义。

黄县长的日记摘录如下：

一

华联商场开业，邀请我去参加剪彩仪式，身边站着两个穿红旗袍的礼仪小姐，很漂亮，身材高挑，大腿细长。晚上酒醉回家，和爱人做了一次，好几年没做了，心猿意马，抱着爱人想着礼仪小姐，格外有力。

二

今天是植树节，县委班子一起栽树，装模作样，摄像机拍完，大家也就散了。

想起小时候，和父亲一同在院里栽下梧桐树。那时候，院子里还没有压水井，我要去河里挑水。老父去世时，梧桐树已亭亭如盖，唁电、唁函如雪片，挽联和奠幛挂满树枝。老父如果在世，每年庆寿，起码多收贺礼十几万。

三

去市里开会，小D请吃饭，相谈甚欢，一瓶茅台喝光了。

酒是粮食精，越喝越年轻。

小D是在L市长的酒桌上相识的，是一个有政府背景的建筑商人，结

交多年，算是朋友。下午，小D邀请在酒店打牌，我的司机也参与了牌局，手气不错，赢了不少。晚上照例喝酒，回到酒店后，房间里多了一个女孩，明白是小D安排的。女孩上大三，肤白貌美，有着女学生特有的羞涩，很让我喜欢，春宵二度，一夜风流。

回去的时候，我的司机称赞小D人品好，打电话问小D，我和司机一共赢了多少钱，他说忘了。

我微笑不语。

四

小D送我一幅画，说是赝品，价值不高，我没有生气，那幅画一直放着。昨天，有个外地商人，通过我爱人来买画，75万卖给了那商人。

我喜欢小D这样的精明人，送我一幅赝品，再花钱买走，这是送钱的艺术。

五

终于明白小D的目的了，我分管旅游，县里的旅游建设涉及很多工程，他想承揽一些，在我的帮助下，一切都很顺利，他如愿以偿，相信能赚一大笔钱。

招标结束后，小D亲自开车带我去市里娱乐一下。

县城太小，熟人太多，他考虑得很全面。市里新开了一家夜总会，美女如云，小D安排了两个嫩模给我。其中一个，微笑服务，另一个态度冷漠，俨然一个冰美人，我喜欢冰美人高傲冷艳的眼神，干她的时候尤其用力，事后，互相留了电话。

六

上月底，小D出了点事，因拆迁问题，小D的人打伤了几个村民，一个村民的脚筋被挑断了。我让C去处理，C是我的外甥，又在公安局工作，我暗示C要尽快处理这个案子，不是要破案，是要快点了结这个案子，不能影响了工程进度。

C说，把闹事的几个村民全部拘留了，受伤的村民赔了钱。

胳膊拧不过大腿，民斗不过官，自古以来都是这样。

为了表示感谢，小D送了套房子，复式小别墅，他建议我暂时不要告诉爱人。

七

冰美人打来电话，居然忘了她是谁了，她提醒后才想起来，很不好意思。

她叫露露，是个平面模特，电话里求我帮忙找房子住，我这才明白小D的用意，我带露露去了小别墅，她以后就住在这里了，我也随时可以来。

金屋藏娇，小D的手段果然很高。

想想以后就和这个美人过着居家生活，感觉很美好。

我几乎忘记了露露是小D花钱找来的。露露很时尚，听歌说成是听CD，方便面说成泡面，我很喜欢，我以前在乡镇工作，吃了太多方便面了。

八

度假村这边，C推荐Y,Y的老婆叫小沈，在县宣传部工作，一些晚会她都是主持人。

小沈晚间来家送礼，爱人不在，小沈的那点钱，很薄的一个信封，我真瞧不上，推辞不收。我对她本人很感兴趣，体态丰满，一颦一笑都有着成熟少妇特有的魅力。

这几天，小沈常来我办公室，我故意说些暧昧的话挑逗她，她的态度有些犹豫，但是更多的是配合，我很享受这个过程。

今天，终于把小沈拿下，就在办公室的沙发上，我强行干了她，她半推半就，欲语还休。

征服良家少妇的感觉，不是花钱找小姐能比的。

我告诉小沈，她老公会担任度假村的一把手。

不过，这样的良家妇女可不能深入交往，尽快甩掉，免得日后麻烦更多。

隔三岔五，我都去我的另一个家，我自己开车，这事也不能让我的司机知道。露露和我越来越恩爱，我们和夫妻没什么不同，一起吃饭，看电视。有时候我想，如果我老婆死了，我肯定会娶露露。

很怀念古代的封建社会，男人可以三妻四妾。

九

纪委的吴来暗访，县委班子心知肚明。

我这边，应该没事吧，应该没事。

我和爱人商量，还是得把儿子送到国外去读书，这是为将来做打算，凡事留个后手。

我让小D赶走了露露，最近还是低调为好。这些年收的钱、礼品、房子，足够枪毙。

晚间，听说L市长被双规，这可不是好苗头，我算是L的心腹，会不会牵连到我呢？

L市长的女儿难以接受事实，服药自杀未遂，傻孩子啊，自己过的日子，自己不清楚吗？只拿工资是养活不了你的，看看你的车，你的房子。

十

县里的旅游项目，虽然投入了大笔资金，但是根本带动不了地方经济，这个穷县，没有名山大川，没有著名景点，开发后谁来旅游呢，吸引力不够。这是个无底洞，财政拨款砸进去也就是听个响，包括我在内的各级官员能捞点钱，别的什么用也没有。

这是个烂摊子，我得甩掉。

我想再跑跑关系，打点一下，人往高处走，不能当这贫困县城的芝麻小官了。

跑官是为了买官，花钱也得找对路子。

L市长倒了，我得多往地委跑跑，我和W书记的关系还可以更深一些。

十一

今天，三生有幸，结识了一位老师——钟大师。

这些年，仕途不顺，纪委早晚会调查到我头上，有时候提心吊胆。钟大师有通天的本事，省里和中央的领导，还有国外的总统，都曾有求于他，受过他的指点。好不容易找到个单独的机会，晚上在农家院请他吃饭，我向他请教如何才能趋吉避凶，升迁上位。

钟大师说：“黄县长啊，你经历过的女人不少，但是没有一个是处女，对不对？”

我想了想，没有说话。爱人嫁我之前谈过一个对象，应该不是处女，洞房之夜没有见红，后来在风月场所结识的女人也不是处女，仔细想想，这辈子就没有和处女发生过关系。

钟大师想了个法子，说是可以保佑我官运亨通。

我问他：“怎么通呢？”

钟大师说：“破处能改变你的流年运势，见了红，鸿运当头，一通百通，官运亨通。”

十二

我让C帮忙找个处女，说的时候，有点难为情。

C是我的外甥，他能进公安系统，短时间内当了副队长，全是我在帮他。现在我找他帮忙，他自然有求必应，一口应承下来。

C说，现在的处女不多，只能从未成年中寻找。

我还没有玩过未成年的处女呢，想想就有些激动。

十三

C来我办公室，说是找到了一个女孩。

女孩只有12岁，真有些不忍心。心里的兽性还是蠢蠢欲动，火一般燃烧，压抑不住，12岁，多么美好的年龄。我担心女孩认出我来，因为毕竟我常常在电视上讲话。

C说可以搞到一种迷药，就是台湾阔少迷奸女明星用的那种。

这种药服用后，全身瘫软，会反抗，但是无力，会哭泣，但是无声，醒来后，什么都想不起来，没有记忆。

十四

出事了，晚上，下药过多，那女孩死了……

现在，脑海一片空白，心慌得很。

十五

案发了，难道我要跑路了吗？我必须奋力一搏，背水一战。

一切都在我的掌控之中？！

十六

特案组来了，麻烦大了，不过C在公安局内部，应该会有办法对付。

特案组的S真漂亮，她穿着一件西装裤，腿又细又长，腰瘦屁股翘，曲线性感，气质非凡，她是我见过的穿裤子最好看的女人，如果能干她一次感觉肯定很不错。

十七

日记不能再写下去了。

这日记应该烧掉，隐隐约约感觉要出事。

通过黄县长的日记可以看出这个案子的来龙去脉，以及他腐败淫乱的生活。

我们详细地叙述一下此案的经过。

那天下午，糖宝儿模仿港台腔说：“爸比，爸比，我要喝奶奶。”

爸爸吼了一嗓子：“喝你妈个屁，锅里有面汤。”

糖宝儿闷闷不乐地去了网吧，当天傍晚，网吧发生了火灾，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是网吧成了一片灰烬，隔壁的两户人家也有经济损失。网吧内所有人员都被带到公安局讯问，录取口供采集指纹，起火原因很快查明，糖宝儿上网时踩踏到桌后的电线，造成线路漏电，老化的电线燃烧导致火灾发生。

当时负责处理这起火灾事故的正是黄县长的外甥——县公安局治安大队的陈队长。

糖宝儿说：“我没有放火。”

陈队长说：“孩子，起火点就在我上网的电脑后面，你在笔录中说你的脚一直踩着桌后的那团电线，这是导致火灾发生的原因，你即使不是故意放火，也得承担责任。”

糖宝儿有些害怕，低头不语，用手指缠着衣角。

陈队长说：“你是未成年人，就算你没事，你爸妈作为监护人也得承担赔偿责任，法院可以起诉你爸妈，不赔钱的话，你爸妈就会坐牢。你呢，不仅会被学校开除，还会进少管所。”

糖宝儿说：“赔多少钱呀？”

陈队长说：“你家连一台电脑都买不起，要不你也不会到那黑网吧上网了。现在，网吧的电脑都被烧了，房子也被烧了，经济损失起码几十万。你家赔得起吗？赔不起，就得进监狱。”

糖宝儿小声哭了起来。

陈队长说：“孩子，这事可大可小，我只需要把你的名字划掉，你家就不用赔钱，你爸妈也不用坐牢，你也不用被学校开除了。”

糖宝儿说：“叔叔，你把我的名字划掉吧。”

陈队长说：“好，不过，你要帮我一个忙，这事你要保密，不能告诉你爸妈。”

第二天傍晚，陈队长和糖宝儿约好了见面的地点，他借来一辆车，用布蒙上车牌，载上糖宝儿去了度假村农家院。陈队长的恐吓起了作用，糖宝儿一直提心吊胆，在车上都不敢说话，一副乖乖听话的样子。

陈队长安抚她说：“孩子，我有个朋友，你去陪他一会儿，你的事就算过去了。”

到了农家院，陈队长拿出一瓶饮料给糖宝儿喝，喝完不久，她就晃悠着身体倒下了。

黄县长等待已久，推门而入，陈队长打了个OK的手势，知趣地离开了。黄县长把糖宝儿抱到床上，仔细端详着糖宝儿稚嫩的脸蛋，抬起她软绵绵的小手，亲了亲，心中的兽性大发，扑了上去。巨蛆般的身体压着如花少女，开苞的鲜血染红了床单。

糖宝儿再也没有醒来，黄县长和陈队长商议了一下，人命关天，此事即使花钱也无法免灾，索性一不做二不休，毁尸灭迹。他们在院里分尸后，用农家院的床单和被罩包裹尸体，用浴袍的腰带简单捆扎了一下，当晚开车扔进水库。黄县长作为度假村的上级领导，入住农家院根本不用办理登记，他亲自拿了新的床单和被罩放进农家院客房，一切都神不知鬼不觉。特案组介入此案后，黄县长和陈队长为了掩盖罪证，在院里铺设青砖，调换血样，后又洒了一层漂白粉破坏DNA。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

家人始终无法相信黄县长会干出这种伤天害理、畜生不如的事情。在儿子的眼里，黄县长是个好爸爸，严厉但充满慈爱，一直教育孩子努力学习，将来成为栋梁之材。在爱人的眼里，黄县长是个好老公，事业有成，有男子汉的气概，工作再忙也会顾家。

一个人有很多别人看不到的面具。

一个人其实是很多人，每一个都只存在于每一个生命阶段，就像缓缓流逝的大河的每一米水面，就像河面之上飞行的箭矢留下的每一截倒影。

第六卷 凋零之案

老兵永远不死，只会慢慢凋零。

——麦克阿瑟

死者的两条腿倒挂在竹子上，左腿在路南，右腿在路北，帽子掉在路中间。他的左腿光秃秃的，就像被扯下来的烧鸡腿，还耷拉着一块皮；右腿连接着躯干，头下脚上地倒吊着，滴血的双手垂向地面。风吹过，尸体拉弯了竹子，在空中荡来荡去。

两个人看着这一幕，一个人对另一个扛着摄像机的人说：“你拍下来了吗？”

第二十六章 手撕鬼子

2012年9月15日晚8点左右，阳平市横店镇发生了一起离奇古怪的命案。

镇外有一片竹林，案发时，一名大胡子导演和女演员在竹林边玩车震。横店镇是全国最大的影视拍摄基地，很多电视剧都是在这里拍摄完成的。影视圈的潜规则早已司空见惯，导演把车停在竹林边，因为天热，他就把车的天窗打开了，然后一把抱住了女演员。

女演员挣扎了一下，说：“导演，你要干什么？”

大胡子导演说：“你有一场床戏，是鬼子强奸了你，咱俩现在先演练一下。”

女演员义正词严地说：“住手，别摸我。”

大胡子导演有点尴尬，把女演员放开了。

女演员说：“导演，我们拍的可是抗日剧，是为新中国成立××年献礼的影片，你却要潜规则我，你对得起自己的良心吗？我在戏里被鬼子糟蹋也就罢了，你还要强奸我是咋的啊？”

大胡子导演说：“你现在也要抗日吗？我又不是鬼子。”

女演员说：“我说的是日本的日。”

大胡子导演说：“你要是不听话，接下来的戏就不用演了，我可以改剧本，让你死掉。”

女演员说：“导演，不要啊，我好不容易争取到这个角色，我……好吧，就这一次。”

天色已晚，月亮挂在竹林上空，两个人在车内亲热起来。大胡子导演说：“你给我吹一下。”女演员半推半就，俯下了身。忽然听到有脚步声传来，女演员停止动作，大胡子导演强压着女演员的头，示意她不要停下。因为有被路人偷窥的可能性，车震更加刺激，令人兴奋。

这时，一阵呼啦啦的声响，就像大风猛地吹过竹林。什么东西被甩了起来，正好穿过车的天窗落在他们面前。借着月光，他们看到的是一具倒立的尸体，头朝下，脚向上，就这么倒立着在车内上下跳动。

这死人的鲜血还是热的，浸湿了衣服，顺着低垂的手向下流淌。

大胡子导演和女演员吓得大叫着从车内跑出来，血淋淋的尸体脚腕处系着绳子，绳子的另一端拴在竹子顶部，因为竹子有弹性，所以倒吊的尸体会上下跳动。

尸体的左腿吊在不远处的另一棵竹子上。

他们本想立即离开，但是人命关天，俩人身上都有滴落的鲜血，如果被误认为凶手可就难以洗刷清白了。大胡子导演保护现场，用摄像机拍下尸体，让女演员去报警。

民警很快赶来，移开车辆，对现场进行勘验。最初大家以为凶手杀了人，又将尸体吊在竹子上，然而阳平市公安局刑事技术处陈处长分析认为，死者是踩中了设置在竹林小径上的绳套陷阱，硬生生地被撕裂成两半。

经过走访和调查，他们第二天就查明了死者的身份。

受害人叫杨小凡，是一名群众演员，20岁，为人和善。因为国内抗战剧充斥荧屏，他一天要演8次日本兵。网友调侃说，横店一年死7亿鬼子，连起来可绕地球两圈，横店已经超越台儿庄成为抗战史上击毙鬼子最多的地方，只不过，这些鬼子都是电视剧里的。

在横店周边的几个村子，很多青年的打工方式就是当群众演员。

当时，杨小凡抄近路回家吃饭，因为还有一场夜景戏没拍完，他也没换衣服，穿着演戏的日本兵军服，挎着一支道具枪，途径竹林的时候踩中了绳套陷阱，竹子巨大的弹性将他扯成了两半。

一位民警说：“这会不会是一起意外事件？当地的猎人在林子里下了个套，本来是想套野猪和野鸡的，结果套中了人。”

陈处长说：“可是这附近也没有野鸡和野猪啊，现在猎人也多见了。”

民警说：“会不会是套狗的？”

陈处长说：“这是一起凶杀案，死者的枪不见了，凶手杀人夺枪。”

民警说：“那是一把道具枪啊，尽管看上去和真枪没什么区别。”

陈处长说：“立即向上面汇报，特案组应该会对这个案子感兴趣的。”

深夜时分，特案组队员被紧急召唤至会议室，白景玉坐在皮椅上，手里拿着遥控器，投影仪上正播放着一部国产抗日电视剧。白景玉看得津津有味，回头招手示意大家坐下，工作人员端来几杯茶。

白景玉说：“你们有多久没看电视剧了？”

包斩说：“找我们来，可不是为了看电视剧吧？！”

白景玉简单介绍了一下案情，当地警方准备得非常充分，除了案卷资料外，还送来了几部电视剧，都是死者参与演出过的。

画龙说：“老大，这不是浪费时间吗？换个台行不，看这扯淡的玩意儿干啥呢？”

苏眉说：“我想看韩剧。”

梁教授打了个哈欠，点燃烟斗，强打精神看下去。

这时，这部抗日剧中突然出现了一幕科幻镜头——有个八路军一拳击穿了鬼子的腹部，双手将鬼子的身体撕裂开来。

大家惊得目瞪口呆，随即爆发出一阵笑声。

白景玉看了一下手腕上的表，说道：“机票已经订好，不过是凌晨4点的，你们也别睡觉了，就在这儿看看电视剧，然后出发。”

画龙说：“老大，这也太扯淡了，不带这么折磨人的，反正我不看，我去沙发上眯一会儿。”

苏眉说：“我去化妆，不会误了航班的。”

包斩说：“小眉姐，大半夜的还化妆啊？”

苏眉说：“那里是影视城，明星云集，我可不能给咱们特案组丢脸。”

案发地点横店镇，这里是个时空交错的地方，陶渊明门外的柳树挨着旧上海滩风格的街道，明清宫苑紧邻的是现代化摄影棚。村妇在田地地头常常和明星打招呼，出租车司机有时会和大腕合影。

当地领导见多识广，经常接待国际巨星，对特案组的到来有些怠慢，甚至埋怨公安局陈处长小题大做，不该把特案组请来协助侦破。

一位领导说：“不就是死了个群众演员嘛，大不了赔点钱就是了。”

陈处长说：“这是个连环案，凶手杀人是为了抢夺枪支，抢了枪之后呢，就该抢银行了。”

领导说：“那可是道具枪。”

陈处长说：“如果经过改装，能具备真枪的杀伤力。”

特案组来到横店后立即进行了走访，梁教授向领导承诺会在三天内搞清楚凶手的身份。

画龙了解到，横店的很多影视剧组为了求得逼真效果，使用的都是发射空弹的道具枪械。这些道具枪来自各个制片厂，大多是经过改装的军用真枪。在射击时，具备真枪的抛壳、发火、振动以及后坐力。如果经过改装，仍可恢复成真枪。

苏眉对几个影视剧组进行了调查，大家对死者杨小凡已经没有任何印象，群众演员演戏时没有台词，很难让人记住。他们和明星一起拍戏，但和明星的待遇天差地别。横店的群众演员大概有3500人，有怀着明星梦的，也有仅仅是为了养家糊口的，统称“恒漂”——漂在横店的人。他们平时自带小椅子聚集在一起，就像我们在街边看到的揽活儿的民工。

第一个发现尸体的那位大胡子导演接待了苏眉，在剧组的化妆间里，他对苏眉说：“其实我是个副导演，这个人演过我拍的戏，都是日本兵，一天死好几次。一天8个小时赚40块钱，超一个小时加5块钱。他把我吓得差点阳痿了……不过也值得了，我平时都是拍抗日剧，结果偶然拍下了他的尸体，这可太震撼了。”

苏眉说：“手撕鬼子是你拍的吧，能少拍点这种雷人的电视剧吗？我把早饭、午饭、晚饭全吐了。”

大胡子导演说：“咱们国家，这也不让拍，那也不让播，禁区太多，只有抗日剧才容易通过审查，我们也是没办法。其实我特别想拍恐怖片，要不我看到尸体会在第一时间拍下来吗？你知道我们国家的恐怖片为什么很少吗？即使有也是烂片。”

苏眉说：“是不是不让拍恐怖片啊？”

大胡子导演说：“恐怖片可以拍，但是不能拍得太恐怖。”

苏眉说：“好吧，理解。导演啊，你看我能不能客串个角色啊？演个女特务什么的……”

大胡子导演说：“你是警察，不是开玩笑吧？不过，你要是想演，晚上来我房间，我给你讲讲戏，看你有没有演戏的天赋。”

现场保护得非常好，竹林的出入口都拉上了黄色警戒线，包斩重新对这里进行了勘查。

竹林小径长着青草，很难留下脚印，包斩像警犬一样趴在地上仔细观察，他的脑海中暗暗描绘出凶手的逃窜路线。他注意到，林中的一小片沙地上有树叶拂过的痕迹，他呆呆地出神，似乎想到了什么，面露惊慌，一向老实忠厚从不说脏话的包斩，竟然自言自语地说：“×！”

第二十七章 绳套陷阱

林中的那片沙地是最容易暴露行踪的地方，很显然，凶手也意识到了这点。沙地上有树叶拂过的痕迹，仔细辨认可以发现这是竹叶留下的，然而周围的竹子距离痕迹的位置较远，这说明一件很可怕的事情——凶手当时身上绑着竹叶，埋伏在这片竹林里。

包斩说：“当时，凶手很有可能穿的是白色的衣服。”

陈处长说：“神了，你怎么知道凶手穿的什么衣服？”

如果凶手当时穿的是绿色或者黑色的衣服，那么在夜里也没必要使

用树叶进行伪装。凶手的衣服即使在夜里也很醒目，所以他把竹叶绑在了自己身上。包斩因此推理分析，凶手很有可能穿的是白色的衣服。

特案组感觉这次遇到了真正的对手，一个懂得伪装和埋伏的凶手。

很多刑事案件中，狡猾的凶犯都会伪装自己。例如，轰动一时的黑龙江鹤岗抢劫矿区工资款案，其中一名凶犯戴着假发，男扮女装，以此迷惑警方。张君系列持枪抢劫杀人案，张君和情妇在武汉武广商场开火锅店，长期观察附近的金店，用来掩护抢劫金店的行动。

梁教授说：“这个案子有意思，凶手身上绑着竹叶，埋伏在竹林里，用最原始的绳套陷阱杀人，抢走了一把假枪。”

包斩说：“凶手明明知道不可能有人背着真枪走在路上，并且死者还穿着日本兵的衣服，当地人一眼就能看出死者是个演员，凶手知道是假枪，还杀人抢夺，这是为什么？”

画龙说：“凶手很可能具有将道具枪改装成真枪的能力。”

陈处长说：“有这能力干吗不去抢劫哨兵的真枪？我们省内曾经发生了几起抢劫哨兵枪支的案子，不过，哨兵的枪内一般没有子弹，或者两人一组，实行枪弹分离。”

苏眉说：“凶手制作陷阱需要时间，如果被任何一个过路人踩中，怎么办？”

陈处长说：“我们在现场发现凶手制作了两个绳套陷阱，距离不远。”

包斩说：“死者总会踩上一个。”

梁教授说：“很不幸，死者同时踩中了两个陷阱。”

根据物体受力原理，用力拉扯人体时，人体最薄弱的组织易撕裂。就像五马分尸，当五匹马拉扯时，两只上肢和头部会先被扯掉，剩下的就是两条腿和躯干了。当一条腿扯掉时，另一条腿就和躯干在一起，无法分离了。

特案组认为，首先得确定两点，才能分析出凶手的身份。

一、是凶手临时起意随机杀人还是一场经过精心策划的谋杀，目的是不是抢夺枪支？

二、这个绳套陷阱是如何制作的？

梁教授布置了任务，他让画龙、包斩、苏眉、陈处长四人在竹林里各制作一个绳套陷阱。

梁教授说：“这是你们的作业，必须认真完成，我会打分的。还有，你们不许抄袭，必须靠自己来完成。”

苏眉制作的陷阱是零分，她的力气不足以拉弯一根竹子，也懒得去想别的省力方法。她心里一直想要演戏，客串个角色，所以她索性放弃制作，给大胡子导演打了个电话，然后去了导演所在的酒店房间进行面试。

大胡子导演正和一个年轻的烟火师商议拍摄计划，房间里居然放着一整箱避孕套。

烟火师向苏眉解释说：“这些都是拍戏的道具，不要多想啦。”

战争戏中，有人中弹，胸前血如泉涌，这是血包和血包上的爆破装置引发的效果。

血包的材料有两种——塑料袋和避孕套，现在国内和国外最通用的都是避孕套。避孕套薄而有韧性，破了之后内部压力会自动将血挤出来，效果比较真实、震撼。爆破装置也有多种，比较常见的叫药头，比火柴头大一点。通过这两种道具，就可实现中弹流血的真实效果。

苏眉问道：“那踩中地雷是怎么拍的？你能帮我制作一个绳套陷阱吗？这是我的工作。”

烟火师有点娘娘腔，他捏着兰花指说：“这个……我可不会哦，抱歉，没时间。”

大胡子导演说：“谦虚什么，大型爆破他都擅长，更何况做个陷阱。”

烟火师告辞后，大胡子导演问苏眉：“你都擅长什么才艺？”

苏眉说：“我会外语，唱歌跳舞都行。”

大胡子导演说：“我这里正好有个艺伎的角色，你要是会日语的话，可以试一下。”

苏眉说：“让我演日本艺伎啊，艺伎就是慰安妇吧。”

大胡子导演说：“是啊，我们先试试戏，这个角色有场床戏，不过我这里没有卫生巾。”

抗日剧中有一些床戏，一般是鬼子糟蹋乡下大闺女，或者日本军官强奸艺伎。男演员在演床戏或强奸戏时，都用卫生巾贴着下面，免得因勃起而尴尬。

苏眉穿着黑蓝色职业低胸装，玫瑰色的唇彩显得冷艳娇媚，浅黄色丝巾系在颈间增添了一抹优雅，腿上依然是黑色丝袜，高跟鞋衬托出纤细的脚踝和修长的美腿。临来之前，她还特意洒了香水，这种香水是一个法国的调香师朋友教她配制的。

导演的演技不错，面对气质如兰的苏眉如饿虎般扑了上去，他伸出舌头想要强吻苏眉。

苏眉左躲右闪，有些惊慌，但根据剧情只能装作娇羞地喊了一声“不要呀”，自己扑哧笑了。

大胡子导演停下来，说道：“你不能笑场啊，我们再来一遍。”

苏眉说：“导演，你不会假戏真做吧？”

导演再次扑了上去，将苏眉压在身下，双手上下游走，试着解开苏眉的衣服，他喘着粗气吼道：“小浪蹄子，你来试戏不就是想要我潜规则你吗，还装什么呢！”

苏眉急了，装作顺从，央求导演先戴上避孕套。

大胡子导演站起来，苏眉一脚踢在他的裤裆处，转身就跑。

回到竹林，画龙等人的绳套陷阱已经完成。苏眉担心大家笑她，所以没有把导演非礼她的事情告诉别人。包斩和陈处长制作的陷阱只能捕捉野兔、山鸡等小型动物，画龙的陷阱最完美，毕竟他身为武警教官，

受过专业训练。

凶手制作的是略微复杂的平台陷阱，适用于捕捉大型动物，如鹿、熊、野猪等。

绳套陷阱设置在动物的足迹沿线最为合适，具体方法是先制造钩形扳机，可以采用树的天然枝杈，用刀将树木或者竹子底部砍出V字槽口，从而组合成钩形扳机。绳子的上端拴在具有弹性的树上，使之绷紧弯曲，末端连接扳机，活结绳套放置在地上，用青草覆盖伪装，动物踩在上面就会自动触发机关，自身的体重会使得扳机从平衡槽口上脱落，动物的腿被牢牢套住，进而被吊离地面。

梁教授表扬了画龙，对他的作业给予了高度评价。

画龙谦虚地说：“凶手其实更高明，凶手制作的陷阱还添加了一个牵引装置，那玩意儿我可不会。凶手能够手动控制，当有人踩在陷阱上的时候，凶手使用牵引装置触发机关，这样能自由选择目标。”

梁教授点点头，思索了一会儿，说道：“武警教官都做不出来的陷阱，什么人能做得出？”

包斩说：“能够制作这种陷阱的人并不多。”

梁教授说：“这个案子，咱们警察可能管不了。”

陈处长说：“不是吧，还有警察管不了的案子？”

梁教授说：“你应该汇报给当地人民武装部的首长。”

陈处长说：“有这么严重吗？”

梁教授说：“凶手可能是一个当兵的，起码是野战特种部队的军人。”

陈处长感觉此事非同小可，立即拨通了当地人民武装部刘部长的电话。

刘部长说道：“你们有什么证据？”

陈处长说：“我们认为，这种陷阱目前只有野战部队的特种兵才会制

作，并且这个凶手还懂得使用树叶对自己进行伪装。凶手明知道是道具枪，还杀人抢夺，这也说明他具备改装枪支的能力。所以，我们综合分析，凶手极有可能是个野战特种兵。”

刘部长说：“你们有证据，我们才能配合调查，没证据，只靠分析，那怎么行？”

陈处长说：“咱们市有逃兵没？或者其他违法乱纪的军人？”

刘部长说：“这是军事机密，我这里倒是有咱们市所有现役军人和退伍军人的名单，但是这份名单不能给你看，我也不方便透露，至少得上级批准，希望你理解。”

陈处长说：“你帮帮忙，咱们市野战特种部队的军人并不多。”

刘部长说：“现役军人不归你们警察管。”

陈处长说：“那退伍的呢？”

刘部长说：“倒是有一个刚刚退役的特种兵，因为自家的祖坟被政府平了，家里的门市房也被强拆，有点闹情绪，把镇政府领导打了，还拦截火车闹事，不过已经处理完了。”

陈处长说：“那这个人有没有报复社会的倾向？”

刘部长说：“报复社会我看倒未必，小伙子就是想不开，说过一些过激的话。”

陈处长说：“什么话？”

刘部长说：“他说——我在外面当兵报国，家里的祖坟却被平了，家也被拆了，我保家卫国有什么用？”

经过调查，这个退役特种兵并不具备作案时间。案发时，他还在拘留所里。

苏眉说：“我倒是觉得有一个人很可疑。”

第二十八章 愤怒青年

苏眉闲暇时候会看耽美小说，腐女都有着强大的幻想能力。

苏眉注意到那个烟火师，说话发嗲，涂脂抹粉，皮肤保养得非常好，很可能是个同性恋。死者杨小凡长得眉清目秀，演猥琐的日本兵有些可惜。大胡子导演非常好色，也许男女通吃。杨小凡为了上位，很可能会主动献身给导演，但是引起了烟火师的嫉妒……

梁教授打断了苏眉的推测，说道：“小眉，你再去调查一下这三个人的关系好了。”

苏眉想起大胡子导演，心里直犯恶心，她说：“让画龙去吧，我有点不舒服，肚子疼。”

第二天，画龙问苏眉：“什么是419？”

画龙调查时并未发现死者在剧组里有什么异常行为，不过，那个烟火师对画龙非常热情，递烟让茶，还要了电话。半夜的时候，画龙收到烟火师发来的一条短信，上面写着：“哥，外面打雷了，我怕，好想枕在你的臂弯里，好想躺在你怀里，我们419吧。”

苏眉哈哈大笑，告诉画龙419就是一夜情的意思。

画龙起了一身鸡皮疙瘩，犹豫着要不要去揍他一顿。

警方扩大了搜索和走访范围，全面排查可疑人员。附近的村民提供了一条线索，案发的次日清晨，有人将一支枪扔到了山前的池塘里，因为当时刚刚拂晓，目击者并未看清丢枪人的面貌。陈处长带人去村民家中取回枪支，经过核对，正是死者杨小凡丢失的那支道具枪。

道具枪已经损坏，村民称，他捡到的时候就是一支坏枪，枪管都被人砸弯了。

案情有了重大突破，但是这支枪的发现也几乎推翻了特案组此前的结论。

如果凶手杀人是为了抢夺枪支，那么为什么又把枪损坏和丢弃呢？

梁教授说：“这个凶手非同寻常，我们不能从正常的角度去揣摩此人的犯罪心理。”

包斩说：“凶手极度仇恨日本人。那片竹林附近有个炮楼，是因拍摄影视剧的需要，为了还原真实的战争场面，剧组建了一座炮楼。”

苏眉说：“死的可是中国人啊，只是穿了一身日本兵的衣服，人家是演员嘛。”

陈处长说：“因为仇恨日本人，就连演日本兵的演员都杀死？”

画龙说：“这不是有病吗！”

包斩说：“也许凶手觉得这样做是爱国呢！”

案发三天后就是9月18日，为纪念“九一八事变”，勿忘国耻，横店镇响起了防空警报。

因为此前日方右翼登陆我国钓鱼岛，日本政府扣押香港保钓人士，引起中国人民的强烈抗议，全国各地在9月18日这天爆发了声势浩大的反日游行。上午10点左右，横店解放路出现了一支游行队伍，浩浩荡荡，口号震天。

队伍逐渐地扩大，街道边的围观者热血沸腾，很多人怀着一颗爱国之心加入了游行队伍，一些警察也在现场维持秩序。文学的视角应该如摄像机一样，没有批判和赞扬，只做真实的记录。所以，我们有必要从队伍中走出来，站在旁观者的角度，清醒地看着这一切。

我们不得不说的是，当天的爱国游行最终演变成了暴力民众对商家、私家车的烧抢打砸。

在解放路和长安路的交汇口，几个青年左肩扛着五星红旗，右手拿着砖块、木棍，看见日系车就上前打砸，然后将车掀翻。场面非常混乱，有人喊：“那边有一辆日本车！”游行队伍气势汹汹地跑了过去，那车的车速没有放慢，很多人将手里的东西砸到车上，喊着“打死狗汉奸”，车内副驾驶座位上有个少妇，抱着个孩子，大约只有6岁，吓得抱紧妈妈说不出话。

车开出很远，孩子问妈妈：“他们为什么打架啊？为什么砸我们的车啊？”

妈妈不知道如何回答，这个小孩的问题，问的也许不是一个人，而

是全社会。

游行队伍分成了两股，长安路有一家渔具店，因为店名叫钓鱼岛，也被爱国人士砸了，玻璃碎了一地。店主神色惊慌地躲在店内想要报警，但又放下了手机，因为他看到不远处的日本料理店门口有几个警察在用消防器灭火。

解放路的游行队伍中有人喊了一句口号：“给我三千城管，收复钓鱼岛！”人们也一起跟着喊口号，随后大家发现这是句玩笑话，于是都大笑起来。

两支游行队伍在转盘路再次汇总，声势浩大，交通完全瘫痪。也就是在这里，一名日系车车主被暴徒用铁棍袭击，最终颅骨被打穿，并导致暂时失去行走及语言能力。当时车主软绵绵地倒在地上，老婆用卫生纸捂住他的头部，一个劲儿地哭。有位好心人上前帮忙，掀开卫生纸，一股血柱涌了出来。激愤的人群在涌出的鲜血前停滞了一下，随即散去。队伍继续向前，口号震天。

警方向媒体公布了车主遇袭的照片及视频，并对袭击车主的暴徒展开通缉。

这名暴徒名叫陈帅，20岁，在工地上打工。当时，陈帅上班乘坐的公交车被游行队伍堵住，从小爱看抗日片的他立即被队伍的热情感染，他激动地汇入人潮之中，成为打砸抢中的一名“勇士”。当天晚上，他跑回了家，母亲感到很奇怪，因为儿子只有在逢年过节或者麦种麦收时才偶尔回家。

陈帅告诉母亲：“我的照片已经被发到网上了，我害怕。”

母亲听得云里雾里，她只知道儿子在反日游行中“和人打了一架”，并不知道具体发生了什么事情。陈帅用手机上网看新闻，喃喃自语说：“我是爱国，抵制日货。”

陈帅不断安慰自己，他对母亲说：“网上对我一半支持一半反对。”

村支书领着便衣警察找到了陈帅的家，母亲从麦地里奔跑回家的时候，陈帅已经被警方带走。临走时，只带了一个装酒的袋子，里面塞了一件毛衣、一条裤子和一条内裤。

母亲很心疼，问邻居，孩子走的时候有没有说什么。

陈帅当时对警察以及围观的乡亲们说：“抓我干什么，我是抗日英雄！”

陈帅故意伤害人案在社会上引起了巨大的反响，这一流血事件发生后，报纸电台纷纷报道。

一个市民在街头对记者说：

“如今，有些观点令人难以理解，非常极端。例如，网上说什么买日货花的钱，都有可能变成射向同胞的子弹。义和团还抵制洋货呢，那会儿，家里有盒火柴的都被满门抄斩。我支持理性爱国，我只抵制蠢货。”

有个中学生在电视节目里这样说：

“抵制日货，并不是砸掉自己或者别人的日货，我们应该在自己的各行各业，都比日本做得更好，我们的官员比他们的清廉，我们的街道比他们的干净，我们的桥也比他们的结实，我们的食品更安全，我们的言论更自由，还有我们的年轻人比他们的更有希望，更有未来。”

负责陈帅案件的办案民警向特案组反馈了一条重要的线索，9月18日这天，街上的游行队伍里出现了一个奇怪的人。这是一个老人，白发苍苍，衣衫褴褛，竟然戴着一顶柳条编织成的帽子，身上还绑着竹叶，他突然出现在游行队伍中，大家都感到很诧异，有人觉得他是一个流浪汉，有人认为他是一个疯子。

当时有人说：“看，就连老乞丐都这么爱国，更何况我们年轻人。”

老人走在游行队伍的前列，什么“武器”都没拿，身后是一群手持棍棒和砖头的人。老人神态安详，奋力前进，唯恐落在后面。一名穿校服的学生想搀着他的胳膊，老人摆摆手拒绝了。

梁教授说：“这个老人身上绑着竹叶，符合凶犯特征，这条线索我们必须重视，调查清楚。”

画龙说：“其实我现在却觉得，也许是愤青干的，开日系车的中国人都能被他们打成植物人，杀死一个穿日本兵服装的演员，也没啥可奇怪的。”

苏眉说：“愤青好可怕，我喜欢日本动漫，日本化妆品也不错，这些都要抵制吗？”

画龙说：“那老人可能是个老愤青。”

包斩说：“也许是个老兵。”

特案组多方走访，很快找到了当时的几个目击者，那名穿校服的学生说，老人在游行队伍里并没有呼喊口号，而是用微弱的声音唱着一首歌。根据这名学生的回忆，苏眉找到了老人唱的这首歌曲：

君不见，汉终军，弱冠系虏请长缨，

君不见，班定远，绝域轻骑催战云！

男儿应是重危行，岂让儒冠误此生？

况乃国危若累卵，羽檄争驰无少停！

弃我昔时笔，着我战时衿，

一呼同志逾十万，高唱战歌齐从军。

齐从军，净胡尘，誓扫倭奴不顾身！

第二十九章 卫国军魂

苏眉调取了当天全城各路口的监控录像，制作出这个老人的行走路线图。

老人从烈士陵园附近最先出现，沿街行至解放路，一路上翻了几个垃圾桶，从里面拣东西吃，随后加入了反日游行队伍。

老态龙钟的他有些驼背，走在队伍里极力挺胸昂头，精神矍铄。

横店警方使用了最笨也是最有效的办法，投入了大量警力，拿着这个老人的照片在烈士陵园附近挨家挨户走访，最终确定了他的身份。

老人名叫何卫国，曾是一名远征军抗日士兵。

他在游行队伍里唱的那首歌，如今已经很少有人会唱了，歌曲最初叫作《知识青年从军歌》，后来成为中国远征军新一军军歌。

1942年，何卫国只有14岁，因家园毁于战火，背井离乡。当年他加入孙立人将军的新一军38师，赴滇缅战场远征抗日。历经曼德勒会战、胡康河谷战役、孟拱河谷战役等几十场大小战役，随后转战印度，四次荣立战功，多次受到嘉奖、表彰。

日寇投降后，国共开战，国民党军溃败，何卫国去了台湾。

战争时期，何卫国的头和腹部受过重伤，头颅里有两块弹片。严重的脑损伤使他患有精神障碍，他这大半辈子的时光都是在台湾的一家精神病院度过的。随着医疗技术的发展，直到晚年，何卫国头颅中的弹片才被取出来，经过一段时间的治疗，他康复出院。

医护人员问他：“你还有什么愿望吗？”

老人回答：“回家！”

何卫国的一生饱受精神疾病的折磨，这个老人没有结婚，无儿无女，只在大陆有个弟弟。但是唯一的亲人已于90年代去世，经过台湾“退辅会”核准，以及荣民之家的从中斡旋，经过一番烦琐的手续，老人终于回到大陆定居。

村口有一株老槐树，槐树后的那间土房子就是他的家，如今早已不在了。

在外地工作的侄子给老人找了一份工作，看守烈士陵园。

这个孤独的老人回到大陆后，一直担任看守陵园的工作。烈士陵园后面有一片墓地，无名无姓，无碑无冢，这片没有任何标志的墓园埋葬的是台湾老兵的骨灰，这墓地乃是私人管理，不是国家设立，属于当地的一个慈善机构。

他驼着背，清扫落叶，一整天都不说话。

无名墓地里，长眠着他的战友。

有一年的清明节，学生们陆陆续续前来扫墓，两个调皮的学生偶然

闯入陵园后面的墓地。老人感到欣慰，终于有人前来祭奠，然而一番交谈之后，学生诧异地问道：“什么，国民党也抗日？”

老人沉默不语。

老人久久地沉默，继续扫着落叶，没有反驳什么。

特案组从台湾有关部门了解到，何卫国患有战争性创伤后应激障碍，这种精神疾病是一种战争后遗症，虽已治愈，但仍有复发的可能。一旦复发，他就会迷失自己，长久地困在从前的某段记忆里，例如抗日战争。

也许，横店拍摄现场传来的一声爆炸，使他认为自己还生活在抗日战争中。闻到硝烟和汽油的味道，看见那些穿着日本军装的演员，这促使他精神分裂，达到了崩溃点。然后一直留在了这种错乱的精神状态之中。他惊慌失措地躲藏在竹林里，极力让自己镇定下来，他没有忘记自己是一名士兵，没有忘记战场上的技能，他制作绳套陷阱杀死一个日本士兵。很不幸，这名士兵其实是个演员。

苏眉说：“我有个疑问，何卫国是个八旬老人，还有能力杀人犯罪吗？”

陈处长说：“我以前做过狱警，里面有个老头，80多了，他儿子是小学校长，就让老头在学校看大门，老头几年时间糟蹋了十几个小女孩，他的判决书一度是监狱里‘畅销’的黄色读物。对了，抓捕他的时候，这老头还打伤了一名民警。进了监狱还每天晚上在被窝里手淫……”

画龙打断陈处长的话说道：“你拿一个老流氓和一个抗日老兵做比较，不合适。”

梁教授说：“凶手受过非同寻常的军事训练，极度仇恨日本人，对他来说，这不是谋杀，这是战争。”

包斩说：“抓到他不那么容易，他知道如何在战场上生存并且隐藏自己。”

何卫国已经精神错乱，离开了烈士陵园的住所。特案组要求横店警方注意搜索废弃的烂尾楼、工地上的水泥管道以及桥洞和山林等偏僻的地方，这些很可能是他临时的落脚点。同时，为了安全起见，特案组建

议横店各大剧组暂停拍摄抗战剧。

然而各大剧组没有听从建议，他们考虑的是成本问题，毕竟暂停拍摄会造成经济损失。

两天后，在众目睽睽之下，大胡子导演所在的拍摄现场遇到了袭击。当时，烟火师设置了好几处炸点，刚刚用线控引爆了道具炸弹。这种道具炸弹的外壳多数是泡沫做的，里面填充些土灰，制造爆炸后尘土满天飞的逼真效果。他们拍摄的是一场重头戏——英勇的地下武工队乔装打扮炸了鬼子炮楼。

爆炸时，不知道从何处射来一支箭，正中一个日本演员的眼睛。

爆炸的声音伴随着演员的惨叫，大家都惊得目瞪口呆，随后手忙脚乱地将演员送去医院，大胡子导演带人展开搜寻，一个老人惊慌失措地跑向山间小路。

横店警方与特案组随后赶来，通过描述，确认了这个袭击日本演员的老人就是何卫国。

何卫国逃向了附近的一座小山，这名经历过几十场大小战役的老兵具备高超的杀人技能，这使得警方不敢轻敌。

第一次围剿以失败告终，数百名警察将何卫国包围在山头，步步为营，慢慢逼近。

这个老人竟然逃脱了，还打伤了一名武警，夺走了一把手枪。

这一次，他抢到的可是一把真枪。

当时，形势对老人非常不利，武警呈包围之势向山头逼近，老人放了一把火，时值夏季，天干物燥，大火熊熊，很快就烧了起来，随后蔓延至整座山头。武警官兵紧急撤退，何卫国用弓箭袭击了一名落单的武警，抢夺了枪支，他并没有向山下跑，那里是死路一条，而是躲藏进了一个山洞。

山火被消防官兵扑灭，因为何卫国持有枪械，极具危险性，横店警方向上级紧急汇报，请求协助，第二次围捕开始了。此次围剿追捕除了数百名武警之外，还出动了野战部队防化连、侦察连，子弹打了1000余

发，甚至动用了火箭筒和迫击炮。

一名士兵问道：“我们这么多人是抓谁啊？”

连长说：“抓一个人，一个老头。”

士兵说：“这么多全副武装的警察都搞不定，还得派咱们连队上去，就是为了抓个老人？”

连长说：“这个老人是个老兵，参加过好几次战争，你要小心点。”

士兵说：“他就一个人，我可不怕。”

连长说：“如果他瞄准了你的头，绝不会打中你的腿。”

山下的拍摄现场，大胡子导演换上一身武警服装，扛起了摄像机。

烟火师说：“导演你干什么去啊，还换了这身衣服。”

大胡子导演说：“作为导演，不要以为我就没有理想，没有抱负，总是拍垃圾电视剧，我也想拍一些正能量的片子。这次的场面要是能拍下来，我也没白当这导演。”

烟火师瞪大眼睛说：“你这是要混进去当战地记者呀，很危险的哦。”

大胡子导演说：“战地记者，这词真不错。”

烟火师说：“我也换衣服，我做你的助手，不过我们拍的只能发微博啦。”

武警官兵将何卫国堵在了山洞里，陈处长请来了当地的一个村民，询问得知，这个山洞并没有别的出口，但是洞内地形复杂，易守难攻，不宜贸然出击。一个军官用喇叭向洞内高喊，要求老人放下武器，立即投降。

洞内悄无声息，军官再次喊话，回应的是一声枪响，军官立即卧倒，他的帽子被打飞了。

梁教授看着山洞，对画龙说：“穿上防弹衣，率领一队武警，把他击

毙。”

画龙卸下了弹匣，说道：“对不起，梁叔，要我击毙一名抗日老兵，我做不到。”

第三十章 归家之路

黑龙江，一个农民击打屋檐垂下来的高粱，一条大蛇咬住了他的拳头。

石家庄，一位教师在剧院里打哈欠，一只壁虎正好掉落进他的嘴巴里。

浙江，一个演员哼着歌曲走在小路上，有只蛤蟆蹲在路中间，他迈步行跨了过去。

群众演员杨小凡不小心踩中了两个绳套陷阱，两只脚被套住，拉向空中，死状极惨。

杨小凡扮演最多的角色是日本兵，没有台词，一天要“死”好几次。杨小凡有时会和朋友交流演技，他说，扮演鬼子，越猥琐越笨拙，导演越喜欢。进村扫荡时要弯腰走路，看见花姑娘和村里的鸡鸭要露出垂涎欲滴的表情，战斗时必须惊慌失措狼狈逃窜，总之要表现出鬼子弱智的一面。

朋友说，我们被这样一群弱智和笨蛋打了8年多，我们岂不是更……

中国军人在抗日战争中有许多俊杰英灵，许多可歌可泣的故事。

无论国共，所有为捍卫祖国尊严征战沙场的军人，都值得尊敬。

百团大战中，一位八路军士兵委托老乡给父亲寄了一封信，信中没有文字，只有几粒玉米种子。那一年，父亲和儿子准备在地里栽种玉米，儿子却没有回来，战死沙场，只有几粒玉米种子寄回了家。

日军进攻中条山，国军31军以阵亡27000人的代价，把10万日军阻隔在西北之外，改变整个战局。八百陕西籍的军人，被日军逼到悬崖

边，弹尽粮绝。他们面朝陕西，跪天，再跪爹娘，唱着秦腔，宁死不降，跳进滚滚黄河。

据一个老人回忆，那几句秦腔是这样唱的：

两狼山，两狼山，战胡儿啊！天摇地动，好男儿，为国家，何惧死生啊！

何卫国总是不能忘记那个清晨，他离开了母亲，离开了自己的村庄。

14岁的少年，挑着担子去犁地，却被鬼子抓去建造炮楼。他半夜逃跑后，村庄已经毁于战火，他也不敢回家，恰好遇到一队溃散的国民党军士兵，他就哭哭啼啼地跟随着队伍一路前行，后来参军打仗，颠沛流离，从此以后，客居台湾几十年，一生飘零……再也没能回家。

逃难的时候，这个孩子一直在挨饿。部队停下来吃饭，也会给他一点。更多的时候，他只有去捡剩饭。日本鬼子让他感到恐惧，他只知道跟着部队会很安全，他不停地走，不知道身在哪里。在一个县城，他捡到一张中国地图，每走一个地方，就在上面画一个圈。这些圆圈连在一起，就是一幅逃难的路线图。

有一天，一个军官对他说：“孩子，你怎么老跟着我们，你走吧，回家去。”

何卫国说道：“我家被鬼子烧了。”

军官说：“鬼子烧了你的家，你就要杀鬼子。”

何卫国说：“我要一支枪。”

军官说：“拿上这支枪，你就是军人，你必须给我战斗到最后一刻。”

后来，何卫国才知道，这个军官就是孙立人。炮火隆隆，子弹呼啸，战争结束了，弹坑上建起了住宅区，子弹朽烂在泥土里，上面长出了野花。何卫国随军去了台湾，他在精神病院里度过的那些年，尽管神志模糊，但有一些关于家的细节永远无法忘记。

如果靠近他的嘴巴，能听清楚他念叨的是这些词语：丝瓜花、池塘子、石榴……

他还记得，老屋的土墙上爬满了丝瓜，开着黄色的花，院里有个石磨，窗棂上的纸裂开了。他的童年时期，总是穿着破棉袄扒在土墙上，看着门外结冰的池塘，还有池塘边的老槐树。母亲穿着带补丁的裤子，从槐树下走过来，把一个咧嘴的石榴塞到他手里。

那是有关母亲的最后记忆，他还记得母亲当时的表情以及动作。

没有人知道，有一年中秋节，这个精神病院里的老兵看着桌上的石榴和月饼，为什么突然流下了眼泪，像个孩子似的号啕大哭。

有些记忆并不会随着时间的流逝而被遗忘，恰好相反，越久越清晰，如同窗边的弯月，时时勾起往事。

何卫国康复出院后，常常参加老兵聚会，聚会的主题基本是讲述同样的故事。对于战争，那些台湾老兵并不愿意多谈，更多的话题是对故乡的怀念。

故乡，一个魂牵梦萦的词，只有在外的游子才能深刻体会什么是故乡。

出于历史原因，再加上这些老兵年岁已高，很多人都回不了家。葬我于故乡——这是很多台湾老兵的遗愿。有个83岁的老兵，患上了老年痴呆症，语言能力丧失，终日坐在一把木椅上，他唯一会说的一个词就是：回家。他的遗愿是将自己的骨灰撒在老家的麦地里。

两岸通航后，有一次，同乡聚会，一个探亲的老兵从大陆归来，带来了三公斤泥土。

许多老兵脸上的神情都显得很紧张，大家像小学生一样规矩地坐在一起，没有人说话，甚至没有人大声喘气。他们如同参加一个庄重的仪式，每人分得一勺泥土。有的老兵将泥土视为珍宝，锁在保险柜里；有的老兵把泥土放在茶壶里，喝掉了。

故土难离，也许，他们此生再也无法踏上家乡的土地。

为了纪念抗日战争胜利67周年，经过两岸有关部门协商，一批国民

党远征军老兵被邀请前来大陆参加活动。当初的青春少年，如今的迟暮老人，这些远征军老兵参加纪念活动的时候，途径一个小得不能再小的火车站，候车室的人三三两两，有出门打工的农民，有求学的学子，有出门旅游的夫妇，有出差的公务员。接待者打出了横幅——“欢迎远征军回家！”当一群风尘仆仆白发苍苍的老兵出现的时候，不知道从候车室哪个角落传来了掌声，掌声最初很孤单，随后，所有人都站起来，面带微笑，全部鼓起掌来！

老兵的表情甚至略显害羞，老兵的白发是真正的荣耀。

何卫国也是其中的一员，这次被邀请访问大陆，使他坚定了回大陆定居的决心。

归家时，还未踏上故土，他就因为心疼而蹲下痛哭起来。时光改变了他的模样，也带走了大陆的亲人……当初的家早已没有了。

许多年前，他挑着担子，出门的时候还是青春年少，回来的时候已是苍苍暮年。

他这一生，孤苦飘零，犹如在风雨中的蒲公英。

何卫国在陵园工作的时候，有些台湾老兵的骨灰无处安放，只好委托他埋在这里。那些台湾老兵在大陆的家也已经不在了，有的甚至根本找不到所在的村子。

这个孤独的老人时常喃喃自语，精神恍惚，他会发呆好长时间，对着落叶说：

“爹、娘、弟弟，还有我的战友们，你们都在下面等着我。”

附近拍摄现场的那些穿日本兵服装的演员，还有隐隐传来的炮火声，使得老兵精神错乱，旧病复发。往日的心灵创伤无法磨灭，他的记忆重返抗日战争时期，这种错乱的精神状态让他误认为自己还在战场上。他杀死了一个无辜的人，制作弓箭潜伏在炮楼外，射伤了另一个说日本话的演员。最后，他抢到一把手枪，躲进了山洞，做最后的抵抗。

当时，大胡子导演想要拍下围捕老兵的场面，但是遭到了武警官兵的驱赶。

陈处长说：“你冒充记者呢？捣什么乱。”

大胡子导演说：“这么多人都抓不到一个人，真是够笨的。你们是不是想一直在洞口守着，让那老兵饿得受不了跑出来，然后抓他？不过我看那山洞里可能有蜗牛、青蛙、蛇什么的，老兵在里面躲个个把月没问题。”

两名武警没收了大胡子导演的摄像机，架着他的胳膊往山下走。

大胡子导演说：“等等，我有个办法，能让老兵出来。”

陈处长问道：“什么办法？”

大胡子导演说：“我们剧组有个特型演员，长得很像孙立人，这老兵不是孙立人的部下吗？可以让我们这位特型演员穿上孙立人的旧军服，命令他出来接受训令。只要他从山洞里出来，你们上去就抓。”

当时形势危急，何卫国手中有枪，又在暗处，为了避免伤亡，武警官兵没有选择进入山洞强行抓捕。大胡子导演提供的这个办法尽管有些荒唐，但是有必要尝试一下。特型演员很快就换上了服装到达了现场，站在山洞前喊话，要求何卫国放下武器，走出山洞。

山洞里一片沉默，过了许久，里面传来一句话：“口令？”

口令是一种军事暗号，用来识别敌我。特型演员无奈地摊开手，谁也无法知道何卫国的记忆处在抗日战争中的哪一场战役里，当时那场战役的军事口令是什么。

诱捕的方案失败了。

天黑下来，一队武警携带夜视装备悄悄潜入山洞，打算突袭抓捕，但是遭到了何卫国老人的顽强阻击，为了避免无谓的伤亡，武警官兵选择了及时撤退。接下来，经过研究讨论，指挥部提出四种方案：第一，水淹，向洞内灌水淹死凶犯；第二，烟熏，但无法得知洞内是否有气孔；第三，爆破，但山洞久攻不下，无法安放炸药；第四，火攻。

苏眉说：“这四种方案不就是鬼子当年对待地道里的老乡的办法吗？”

包斩说：“真是讽刺，老伯伯可是打鬼子的英雄啊。”

画龙说：“有没有缓和的余地，咱们国家的法律规定精神病人不负刑事责任是啊。”

梁教授说：“他是武疯子，手里有枪，目前已经杀害一人，重伤两人，放出去还会继续危害社会，所以，只能……”

场面僵持不下。

正在大家为如何处理这位已经丧失理智的老兵而争执的时候，“砰”，一声枪响传来，那枪声来自山洞深处。包斩大叫一声“不好”，冲进洞口去看……

这个老兵的最后一颗子弹留给了自己。

第七卷 黄河浮尸

一句真话比整个世界的分量还重。

——索尔仁尼琴

我们这里，发现尸体后，没有报案的。

为什么？

因为尸体太多了。

第三十一章 捞尸的人

这是雪夜特有的静谧，没有风，只有雪花悄无声息地飘洒。天地茫茫，村子屋瓦上的雪已积得很厚，一行脚印通向河边。天空的雪花零零散散，继而滚滚团团，整个世界披上了皑皑银装。堤岸上的垂柳恰似琼枝玉树，白色枝条亮晶晶、毛茸茸，垂向尚未结冰的河面，一株柳树长歪了，贴近河面的树干上系着七具尸体。

七具尸体，姿势各异，都在水中泡着，每一具尸体都用绳子系在树干上。绳子绷得笔直，拽着尸体以免随波漂走。河水缓缓地流淌，一泻东下，天空中的大雪仿佛乱羽纷纷万花狂舞。

一艘很小的铁壳船慢慢地驶近，到了岸边，马达声停了。

有人站在船头，弯下腰又将一根绳子系在河边的树上，绳子的另一端拴着一个编织袋，透过编织袋的缝隙，可以看到里面装着一具尸体。那人拴好第八具尸体，跳下船上了岸，他哼着歌，身影消失在白茫茫的雪夜。

另一个人藏身在草垛后面，惊心动魄地看着眼前的这一幕，他拿出手机胆战心惊地拨打了报警电话。

110指挥中心将信息反馈给辖区的水上派出所，吕所长大发雷霆，拍桌怒道：“谁报的案？怎么那么不懂事，我们只是一个小小派出所，管得了那么多事吗？我们有那么大的能耐吗？”

一名民警说：“本地人肯定不会报案的，报案的是个老外。”

这个外国人名叫巴托尔迪，是《美国国家地理》杂志的记者，他和同事来中国考察黄河污染状况，一路从兰州向下游考察，途径黄河裤衩湾水电站时偶然目睹河边的树上系着尸体，随即报案。

吕所长向报案的巴托尔迪解释说，这些尸体都是从黄河上游漂过来的，裤衩湾也叫死人湾，每年都有大量尸体堆积在此处。20世纪60年代以来，这段水域漂荡着至少1万具名浮尸，而且，时至今日，仍以每年200至300余具的规模增加。浮尸中，以自杀者比例最高，意外落水者次之，身上有明显伤痕者少。

巴托尔迪会讲一口流利的中国话，他问道：“那个人把尸体拴在树上，他是谁？”

吕所长点燃一根烟说道：“捞尸体的人是附近的村民，靠这个养家糊口，赚钱，你的明白？”

巴托尔迪说：“我不明白，怎么赚钱？”

吕所长说：“那些跳黄河自杀的人啊，还有意外落水死亡的人，村民把他们的尸体捞出来，拴在河边，等到死者家属前来认领的时候，就可以要钱。”

巴托尔迪说：“有一具尸体是装在袋子里的，如果是自杀，死人不可能把自己装在袋子里。”

吕所长说：“就算是凶杀，我也管不了，我们警力有限，尸体可能是从青海漂过来的，也可能是四川，我们这个水上派出所，怎么管得了外省的事情。”

巴托尔迪说：“你们打算怎么处理？”

吕所长说：“这个不好处理，要不让捞尸的人把绳子割断，让尸体往下游漂去？”

巴托尔迪说：“黄河的下游，陕西、河南、山东？水质不就污染了吗？”

吕所长说：“那你让我怎么办？能别为难我了吗？还有，我不明白，你是美国记者，跑我们中国来干吗，我要看一下你的证件。”

巴托尔迪把护照以及记者证件放在桌上，还有海关出具的摄影器材清单。

吕所长看着照相机，警惕地问道：“这些照片……你还录了视频，你都发给谁了？”

巴托尔迪摊开手回答，他本来想上传到Twitter（全球知名社交网站）和You Tube（世界最大的视频网站）上，但是无法登录，只好作罢。

吕所长松了一口气。

水上派出所删除了这位外国记者拍摄的黄河浮尸的照片和影像，巴托尔迪扼腕叹息，他觉得，这是很好的新闻素材，那些大雪纷纷之下的黄河浮尸照片足以获得普利策大奖。巴托尔迪离开水上派出所之后，心有不甘，他来到系着尸体的河边，重新拍摄了照片，随后冒着大雪走进村里，找到了那个打捞尸体的人，采访他并且做了一个专题报道。

几天之后，国外的一家著名新闻媒体的网站上刊登了记者巴托尔迪对黄河捞尸人的采访报道。这件事产生了国际影响，引起了当地政府的高度重视，领导对吕所长进行了严厉的批评。

吕所长不服气地顶撞领导说：“我还是那句话，这个我管不了。”

领导语重心长地说：“小吕啊，我们要研究一下如何妥善解决这件事情。”

吕所长说：“公安部不是有个特案组吗？让他们来管好了，反正，我没这么大能耐。”

特案组接到当地政府的协助请求，四人紧急赶赴裤衩湾水上派出所，案情远比想象中棘手。这片几十公里黄河水域，每年发现的浮尸超过200具，地方公安、民政、环保部门互相推诿，无人负责。每一年，那么多的尸体顺流而下，沿河的村民对此早已司空见惯，他们白天搬个凳子坐在家门口吃饭，不经意间就能瞥见顺河而下的死人。裤衩湾的下游是一个水电站，因水流减慢和地势原因，黄河上游的尸体都堆积在这片水域，因此，产生了一个新的职业：捞尸人。吕所长假惺惺地上前握手，对特案组说道：“太感谢你们了，今年发现了近300具尸体，你们打算先调查哪一个，我让人把案卷抱过来。”

苏眉说：“妈呀，300具尸体，我们累死也忙不过来啊。”

画龙说：“我们只接手凶杀案。”

包斩说：“这些人是怎么死的？”

吕所长说：“大多数都是自杀，没钱看病的跳河了，失恋的跳河了，高考失败的跳河了，夫妻吵架的跳河了，找不到工作的跳河了，各种情况都有，反正黄河也没盖子，谁想跳就跳。”

梁教授说：“我们看了外媒网站的报道，据记者描述，其中一具尸体是装在编织袋里的，这很可能是一起凶杀案，我们就调查这一起，发现死者的那个捞尸人现在在哪里？”

吕所长说：“我们正打算把他治安拘留。”

捞尸的人是父子俩，一个叫老卫，一个叫小卫。

特案组找到了他们，要求父子俩带领特案组前往发现尸体的地点。

登船之前，老卫犹豫着说：“给点油钱，好不好？”

画龙说：“你不知道你捅了多大的篓子，吕所长正想拘留你呢，你还有心情向我们要油钱。”

登船之后，缓缓而行，映入眼帘的是一片垃圾的海洋。老卫说自己最初在黄河里捕鱼，然而，上游的垃圾堆积在此处，水质严重污染，鱼群稀少，老卫和儿子就干起了捡垃圾的活儿。他开着铁壳船，在“垃圾海”中翻捡塑料瓶、木料、铁皮，最值钱的就是人的尸体。发现尸体后，捞起来先搜身，看身上有没有手机、身份证、电话本等。

小卫说：“手机一般都坏了，把卡卸下来擦干净放在我的手机上，联系家属来认尸。”

苏眉说：“一具尸体能赚多少钱啊？”

老卫说：“家里条件好的多给点，条件差就少给点，实在不行随便给点拉走。我们也看人，前天那个就只给了500元。还是穷人多啊，要是有钱也不会跳河了。”

梁教授说：“找不到家属的无名尸体，怎么处理？”

老卫说：“都拴在河边的树上，有的家属会主动找我们，我们爷俩名气大着呢。我就带他们去河边自己看，家属根据衣服啊，身上的胎记啊，总能认出来。实在是没有人认领的尸体，我们就割断绳子，让它继续漂吧。”

画龙说：“你们发死人财，良心上过得去吗？”

小卫说：“我们也是为人民服务，谁家死了人都心疼，我们帮忙找到

了，要点钱也应该。”

船行驶了一会儿，停下了，前面有一个水电站，大量垃圾汇聚在此，厚度足有1米。垃圾下面肯定还有未被发现的浮尸，年复一年地腐烂、散架，最后溶于黄河。开闸放水时，部分尸体被水轮机打碎，残肢断臂五脏六腑混合着垃圾一起漂向下游。

小卫说：“下游的人，看到河里漂着的断手断脚，也没有报案的。”

老卫说：“尸体太多了，谁也管不了。”

包斩说：“黄河，这可是我们的母亲河啊！”

第三十二章 毒舌妇人

吕所长毫不掩饰对特案组的怠慢，只安排了一名小协警供特案组调遣。水上派出所有一艘搜救轮船，分上下两层，虽然老旧，但是各种设施一应俱全。特案组便以这艘船为办案指挥中心，食宿都在船上。梁教授打着伞，冒着风雪在甲板上钓鱼，乐得逍遥自在。包斩在船舱里忙着做饭。此地盛产一种黄河鲤鱼，细嫩鲜美，包斩将鲤鱼和螃蟹、河虾一起炖在锅里，浓郁的香味四散开来。画龙和苏眉站在船头，雪花依然铺天盖地地下，近处的黄河，远方的山峦，岸上的小路和村舍都变成了浑然一体的银白色，宛如童话世界。

苏眉笑嘻嘻地说：“前进，我们的泰坦尼克号！”

画龙叼着根烟，在背后揽着苏眉的腰，苏眉张开双臂，秀发飞扬，她缓缓地唱起泰坦尼克号主题曲《我心永恒》：

Every night in my dreams

I see you, I feel you

That is how I know you go on

Far across the distance

.....

画龙丢掉香烟，说：“我记得，电影里的下一个画面是两人接吻。”

苏眉笑着推开画龙就跑，说道：“你想得美……小包，饭做好了
吗？”

小协警送来了一些生活用品，还带来了法医的尸检报告，特案组一边吃饭一边讨论案情。

尸检报告表明，死者是一名中年女性，30岁左右，生前曾被殴打，无法证实是否有性侵迹象，死者被人装进编织袋并且扎上口，抛进黄河。

死者衣着整齐，生前被抛入水中，符合窒息性溺水死亡特征，由于冷水刺激呼吸道黏膜分泌大量黏液，鼻腔、气管和肺内均有溺液。一般夏季水中的尸体，死后经过1至4天即可浮起，而冬天则要半个月至一个月。这具尸体在水中浸泡时间稍长，由于水流冲击或浮游物体的碰撞，编织袋多处破裂，尸体的皮肤和肌肉自手、前臂、小腿及面部等处剥落。在流水中的尸体甚至可长出水草、栖息鱼及甲壳类动物。

可以想象到水里有一个编织袋，里面的人剧烈挣扎，因为空间狭小，拼了命也无法挣脱出编织袋，袋子渐渐地沉下去，水面泛起一些泡沫。

通过闲聊，特案组得知小协警刚刚从部队复员不久，目前是水上派出所的搜救队员，虽然工资微薄，没有警衔，没有福利待遇，但是小协警觉得这是一份充满正能量的工作。他很珍视这个参与破案的机会，如果能够破获这起浮尸案，立功表彰，很可能会转为正式民警。

小协警与捞尸的卫氏父子是一个村子里的，卫氏父子靠死人发财，小协警的工作是水上救援，每年夏季，尤其是高考过后，一般会有轻生者出现。

小协警说：“今年我救了五六个人，基本都是学生。”

梁教授说：“好样的。”

包斩说：“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尽管这是你的工作，我也为你竖起大拇指。”

小协警说：“救人，有时候也很危险的，你看我胳膊上，就是被一个人咬的，现在还有印。”

苏眉说：“你救他，他还咬你？”

小协警说：“当时，那个人站在桥上要自杀，我抱住他，他咬了我，然后跳了下去。我跳到河里把他救起来，他躺着缓了口气，趁我没注意，又跳了，这次……没救起来，我真没用。”

画龙说：“唉，不怪你，那人是真不想活了。”

包斩说：“你知道所长为什么派你参与破案吗？”

苏眉说：“所长对破获此案不抱希望。”

画龙说：“破不了案，出了事，你这临时工就该背黑锅了。”

梁教授说：“我们会给你一个表现的机会，争取让你立功转正。”

小协警立正，敬了个礼，说道：“保证完成任务。”

大家莞尔一笑，眼前的这个小协警有些滑稽，但是内心充满正义，让人感到非常亲切。

特案组和小协警整理了水中女尸的衣物，在兜里发现了一个打火机，上面印着“洗车打蜡”的字样，还印有地址和电话号码，根据打火机上的线索，顺利查明了水中女尸的身份。死者名叫张静，32岁，与丈夫刘伟在镇上开着一家洗车铺。夫妇二人正如他们的名字一样，普普通通。洗车铺非常简陋，只因地段较好，位于黄河渡口，等待摆渡的车辆往往会顺便在此洗车，一家人的收入还算不错。

小协警当过海军，开船不在话下，顺河而上，迎风冒雪航行数十公里，便来到了一个黄河渡口，岸上有个院子便是死者张静夫妇的洗车铺。此地虽然与发现尸体的地点仅隔了几十公里，然而已是外省，特案组需要与当地公安部门进行协调，才能展开下一步的侦查工作。

搜救船停靠岸边，特案组有意培养和锻炼小协警，故意让他一个人去死者家中走访。

梁教授让小协警带上一个记录本，找到死者的家人和邻居，然后问

了他们3个问题：

一、最后一次见到死者是什么时间？

二、死者和什么人仇？

三、有没有见过包裹死者尸体的编织袋？

小协警无功而返，很快就回来了，他叹了口气说：“唉，家属刚领回尸体，哭天抢地，我也没敢上前问，死者的邻居也不配合，我一说我是公安局的，他们笑笑就走开了。”

画龙说：“我教你个办法，怎样让群众开口。”

画龙把兜里的一包香烟扔给小协警，让他在走访时，先递上一根烟，取得对方的好感，再做询问笔录。这个办法非常奏效，小协警先从外围展开调查，从邻居们那里得到了死者张静的第一手资料。

张静口碑不佳，邻居们对她的死竟然有些幸灾乐祸。

邻居甲说：“这个张静30多了，长得也不俊，怎么就让人害死了？她会抽烟，整天叼着根烟，系着个皮围裙，穿着靴子，拿着水枪洗车干活，她是个‘婆婆嘴’，她死可能就死在她那张嘴上。”

邻居乙说：“这个死婆娘整天造谣，说东家道西家，招人烦，她说我妹妹在广东做小姐，我去问她，她不承认。”

邻居丙说：“我家女娃在镇上读初中，星期六回家，胃病犯了，捂着肚子从张静门口过，她看见了，第二天就对人说我女娃怀孕了，我家女娃才16岁啊。”

邻居丁说：“她爱嚼舌头、嘴贱，我和老婆一吵架，她就扒窗边里偷听，见谁和谁说。”

通过调查，一个毒舌妇人的形象在特案组脑海中勾勒了出来。

很多凶杀案例的作案动机极其简单，因口角纠纷而引发的流血案件数不胜数。山东高密，徐某酒后与邻居叫骂，杀死邻居一家6口，包括家里的小狗。广东清远，数名不良少女围殴毒打一名女生，在公共场所脱光该女生衣服踢踹下身，起因只是怀疑该女生背后说其坏话。云南昆

明，一男子因唱歌难听与人发生口角，被十几人当街砍死。

病从口入，祸从口出，张静会不会是因口舌之争而惹来杀身之祸呢？

经过协调，当地公安机关抽调民警与特案组联合办案，对死者的家属进行了调查。张静的丈夫，是个朴实的汉子，看上去一副窝囊的样子。张静的尸体蒙着被单，停放在院子里，不时有家属哭着进门吊唁。刘伟还穿着洗车干活的皮革围裙，斜靠在里屋床头，袖着双手，闭着眼，脸上泪痕未干，他因伤心过度而感到极度疲惫，从听闻妻子的噩耗到现在，整夜未眠，特案组和小协警找到他的时候，他竟然睡着了。

特案组说明来意，小协警递上一根烟，刘伟点烟时，大家发现他的一只胳膊有明显残疾。

此前的调查中，邻居们反映，刘伟沉默寡言，张静特别爱唠叨，夫妻俩感情不和，时常吵架。有一次，因为一点鸡毛蒜皮的小事，张静数落了他一整个晚上，从天黑到天亮，始终唠叨个不停。刘伟烦不胜烦，盛怒之下，拿斧子砍向自己的胳膊，造成多处骨折，落下了残疾。

刘伟说：“我平时就喜欢打牌、斗地主，又不玩钱的，我婆娘特别能唧嘤，连打牌都不让我打，一说就说半夜，不让人睡觉，我这条胳膊废了，就是她逼的。”

苏眉说：“你还真是个老实人，拿斧子砍自己也不砍你老婆。”

画龙说：“不得不承认，女人的舌头能把人逼疯。”

包斩问：“你老婆失踪当天，都发生了什么事？你们吵架了吗？”

刘伟说：“唉，别提了，那天我也想拿斧子砍自己。”

前些天，镇上来了一个歌舞团，在空地上搭起帐篷，表演二人转、杂耍、魔术和歌舞。音乐震耳欲聋，吸引了镇上不少游手好闲的男人去看，小孩子也从帐篷缝隙里钻进去，随后又笑嘻嘻地被人赶出来。刘伟禁不住诱惑，买票进去看了一会儿。张静赶来，想要闯进帐篷寻找丈夫，却被歌舞团的售票人员阻拦，继而发生了争执。

画龙说：“你怀疑，你老婆是被那歌舞团的人打死的？”

刘伟说：“我不知道，当时，我婆娘和两个跳舞的女人厮打了起来，我婆娘要报警，说她们跳光腚舞，是黄色表演。”

包斩问道：“都有什么色情表演？”

刘伟说：“有跳脱衣舞的，有表演奇女十八招的。”

苏眉说：“什么是奇女十八招？”

刘伟低下头说：“你们去看看就知道了。”

第三十三章 民间表演

隆冬时节，大帐篷里并不冷，很多人聚集在一起散发出臭烘烘的燥热，观众大多是乡下游手好闲的男人，他们坐在几排垫着砖头的长木板上，抽着烟，吐着痰，看得津津有味。画龙等人买票进去的时候，演出已经接近尾声，压轴好戏即将开始。

一个小丑站在台上喷火，一个女孩边跳边脱衣服，转圈甩着自己的胸罩。

主持人出现了，在台上煽情地说着什么，观众大声鼓掌起哄。

包斩说：“好嘛，正赶上人家这草台班子十周年庆典。”

苏眉说：“我很期待，不知道接下来会有什么绝活啊。”

小协警说：“我不太想看跳舞的了。”

画龙说：“哈哈，小老弟，看到刚才那光腚小妞你害羞啊？”

小协警支支吾吾说不出话来。

主持人扯着喉咙喊道：“下面欢迎两位美女，大冰和小五，为大家表演奇女十八招，这不是魔术，也不是杂技，这是让你们大开眼界的绝活，这是本次下乡慰问群众演出的压轴好戏。”

两个女孩从幕后出来了，都穿着白毛衣，下身是红色的毛呢裙子，脚上是过膝的长靴，靴子有着皮革制品特有的死板和皱褶。两个女孩都

化着很浓的妆，黑眼圈，猩红的嘴唇，戴着夸张的又大又圆的塑料彩色耳环。

两个女孩用话筒先来了一段自我介绍，那个叫小五的女孩又瘦又小，叫大冰的女孩有点胖，身上的白毛衣很紧，显得肚子圆滚滚的，毛衣的袖子和腋下宽大，双臂展开，形似蝙蝠。

音乐响起，大冰和小五激情艳舞，她们随着音乐节奏疯狂地扭动着身体，抬腿和转圈的时候，观众看到裙子里面竟然是“真空”的，没穿内裤。

热身过后，真正的表演开始。

她们先是表演了下身开啤酒、射气球，随后的表演项目更加不堪入目，触目惊心。例如，把刮胡刀片用线连在一起，放进下身再拉出来；例如，下身吸烟、吐烟圈……

画龙说：“差不多了，小老弟，你跟我上。”

小协警语无伦次地说：“我……不太好吧，这么多人看着……要不，等她们……”

画龙拽着小协警跳上台，怒斥两个女孩，让她们停止色情表演，接着掏出警官证件给台下的观众看了一下，观众纷纷向外跑，包斩和苏眉忙着疏散观众，防止踩踏事故发生。

画龙等人说明来意，表示自己并非为扫黄而来。

歌舞团负责人愿意配合警方调查，经过了解，死者张静在失踪的前一天曾与歌舞团人员发生冲突，双方厮打成一团，张静威胁要报警，最终，歌舞团方面赔钱了事。次日凌晨5点多，天还没亮，歌舞团的帐篷门口吊着一盏节能灯，大冰和小五借着灯光看到张静一个人孤零零地站在公交牌下面，两个女孩吓了一跳，还以为见到了鬼，仔细分辨，才认出原来是白天吵架的那个女人。

这是目击者最后一次见到死者，张静背着一个挎包，戴着帽子，看上去像是要出远门。

老婆半夜离家出走，刘伟当时还在睡觉，失踪几天后他也没有报

警，这些反常行为引起了特案组的警觉。再三询问，刘伟欲言又止，犹豫过后告诉特案组，张静可能是去上访了。

五年前，他们有过一个儿子，因为患有肺结核在省城第一人民医院治疗后死亡，张静认为这是属于医疗事故的非正常死亡，医院方面觉得没有过失，双方各执一词。正常途径未能解决纠纷，张静开始到省政府上访，打横幅、睡大街、堵大门，依旧没有解决问题，张静三番五次进京上访，但每次都无功而返，被截访人员遣送回来。

刘伟说：“我劝婆娘不要去了，没用的，胳膊拧不过大腿。”

画龙说：“你怎么不跟你老婆一起去上访？”

刘伟说：“我去过，把我拘留了，我就不敢再去了。”

苏眉说：“张静上访，为什么要在天没亮的时候，偷偷摸摸地出发，居然连你都不告诉？”

刘伟说：“乡里、县里、市里、省里都有截访的，被发现就去不成了。”

上访和截访是什么呢？

我们不妨从《法制晚报》上摘录一段话予以解释：“公民上访是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从这个意义上讲，以截访的形式限制甚至剥夺公民上访的权利，甚至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其实就是赤裸裸的违宪违法行为。截访最恐怖和恶劣的是未经任何法律程序就可以非法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情节严重的还可能构成非法拘禁的刑事犯罪。长期以来，实践中非法截访现象大量存在，真正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却是极其少见。”

上访人员，大部分是与地方政府当权者发生利益冲突时受害的弱势群体。

截访是个别地方政府行为，是违法的，也是存在的，并且大多数没有得到妥善的处理。

特案组感到事态严重，这起案子的复杂性超出了想象。

梁教授部署了新的工作任务，画龙和苏眉前往省城医院，调查张静

与医院的纠纷，包斩与小协警冒充刘伟的家人，陪同刘伟进京上访，了解死者张静上访期间的行踪。

刘伟胆小懦弱，担心上访会被抓、被打，所以不太愿意配合。

包斩好不容易做通了刘伟的思想工作，临行之前，刘伟却又犹豫了。

刘伟说：“我家娃儿死了，我婆娘去讨个说法，结果又被人害死了，我能活着回来吗？”

包斩说：“拿出你用斧子砍自己胳膊的勇气来，再说，还有我们两个警察陪着你，怕什么。”

几天后，张静的丧葬事宜料理完毕，包斩和小协警换了便装，陪同刘伟一起上路了。

在这个地方，上访和截访是一个斗智斗勇的过程，不亚于谍战大片。

当地的截访人员设置了几道封锁线，第一道就是在火车站，一旦发现上访人员，立即强行送走。当地政府对个别上访人员重点监控，掌握照片、手机号码以及出行信息，在他们进京前将其拦截。

包斩、小协警、刘伟三人在候车大厅目睹了一起截访事件。

几个大腹便便干部模样的人窃窃私语，随后冲向一个排队等待检票的老头，一个干部拿出照片确认了身份，搂着老头的肩膀笑咪咪地问了几句，老头先是大声争辩自己出门走亲戚，但是被他们从包里翻出上访材料后就泄了气，不做任何抵抗被带走。

小协警说：“老头怎么不报警呢？”

刘伟说：“有什么用啊，那几个人里说不定就有警察。”

包斩说：“带回去后一般怎么处理？”

刘伟说：“进‘学习班’。”

包斩说：“学习班是什么？”

刘伟对这个词心有余悸，他看着一个地方发呆，然后双手抱着头，不发一语。

包斩三人顺利到京，作为第一历史名城，政治和文化的中心，繁华的背后也有不为人知的破败。某车站附近的一个村庄聚集着全国各地的上访人员，各种各样一个村庄的苦难相互为邻，形成了一个“上访村”。这附近的平房几乎全部都是没有营业执照的黑旅馆，极其简陋，每晚只要几块钱，可谓是全国最低价。即便如此，也有不少上访人员没钱住宿，他们在围墙下和胡同里，用捡来的纸壳和塑料布搭建了简陋的窝棚。

在这里，几乎每天都有上访者被截访人员强行带走。

包斩三人拿着张静的照片到处询问，得到的信息令人振奋，有个旅馆的老板证实，张静曾经来过，但是去向不明。

第二天，包斩三人前往国家信访接待站，这也是张静必然要来的地方。

进入登记大厅的一百米路程中，包斩三人遭遇了截访者的几道盘查。刘伟刚一开口，十几个和他说着相同方言的人立即冲了过来，其中一人衣服上戴有某地驻京办的胸牌，一下子就拧住了刘伟的胳膊，其他人也控制住了包斩和小协警，将他们推上了一辆白色依维柯。

包斩三人坐在后座，车上有几个身穿“特勤”制服的人，都戴着钢盔，神情严肃。

一个特勤队长模样的人，手里拿着金属探测器，让包斩三人把手机和身份证都交出来。

小协警问道：“你们是谁？”

特勤队长面无表情地回答：“无可奉告。”

刘伟说：“你们要把我们带到哪里？”

队长依旧说：“无可奉告。”

包斩忍无可忍，说道：“你们这是侵犯人权，放我们下去。”

一个特勤警告道：“都他妈的给我安分一点，不安分你就是个死。”

包斩刚想要说什么，队长怒不可遏，猛击一拳打在他的嘴巴上，包斩的嘴角流出鲜血，门牙掉了一颗。

第三十四章 黑监狱里

车行驶了很久，越走越远，路边变得荒凉，偶尔见到一个破败的工厂，高高低低的树木掩映着的村庄。傍晚时分，他们终于在一个叫马家楼的地方停下了。

包斩等人下车，被几名特勤人员押送着进入一个高墙大院，门前挂着“留置中心”字样的牌子，墙头上扯着一圈铁丝网。

刘伟说：“这里是监狱吗？”

小协警说：“看上去更像是个破仓库。”

院里站着一排畏畏缩缩的访民，数名特勤人员正在训斥，他们拿着警棍，身上的制服与警服相差无几，胸前还有编号。包斩等人被带进一个简陋的办公室，墙上居然写着“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标语，一个穿便装的人自称主管，要求包斩三人在一份保证书上签字。

刘伟签上了自己的名字，双手合十，恳切地说道：“我以后绝对不会再上访了。”

小协警说：“我们俩不是上访的。”

主管看了一下交接报告，说：“你们俩不是他的亲戚吗？你们是陪访的，陪访也犯法。”

包斩质问道：“犯什么法？”

主管怒道：“好，我让你们知道知道。”

主管叫来了几个凶神恶煞般的特勤人员，他们举起警棍对着包斩就是一阵乱打，刘伟和小协警吓得抱着头蜷缩在地上，包斩靠墙站着，不肯屈服。

一个胖子厉声说道：“都给我跪下，不是让你们蹲下。”

刘伟立刻跪在地上，扯了扯小协警的衣角，示意他也跪下。

主管对包斩说道：“不跪下是吧，头别乱动，站好了。”

胖子走上前，两手扶着包斩的头摆正位置，然后一脚踹上去，他穿着一双军靴，制服裤子塞在靴子里，这一脚踹得包斩半边脸肿了起来。

胖子咬牙切齿地说道：“现在，你知道犯的什么法了吧。”

小协警依旧蹲在地上，劝道：“有话好好说，别打人。”

胖子转身对小协警劈头盖脸地一阵猛打，嘴里还不停地狂叫：“刚才不叫打人，这才叫打！”小协警的脸上顿时破皮流血，眼眶乌黑，他说：“别打了，别打了，我跪下。”

包斩的倔脾气上来了，他有气无力地说道：“你们这是个黑监狱。”

刘伟没有挨打，情急之下说破了包斩和小协警的身份，他对胖子喊道：“他们俩是警察，不是我亲戚，你们不能打人。”

胖子听到这句话，气焰更加嚣张，对着包斩拳打脚踢，一边打一边说：“你是警察，我就是警察他爹，我让你见识一下，什么叫打人，这才叫打人。”

包斩被打倒在地，遍体鳞伤，随后被抬进一间“牢房”里。

四间大瓦房，空空荡荡的，没有床，没有桌椅，地上散落着一些玉米秆，被关押的几十号人挤在房间里，或坐或躺，满地都是秸秆乱草，狼藉不堪。所谓的牢房简直比真正的监狱还要糟糕。男男女女都关押在一起，毫无隐私可言。一些访民纷纷上前询问，他们对警察被打被关押在这里，竟然丝毫都不觉得惊讶。

一个妇女递给包斩半瓶水，小协警扶起包斩喝了几口，包斩的嘴唇肿了，痛得倒吸冷气。

妇女叹了口气。

包斩在这个黑监狱里听到了许多让他简直无法相信的“故事”。

实话实说，上访者当中也有一些神经病，提出的诉求非常荒谬，例如一个村民以邻居家房子比自己家房屋高为由，要求政府强制对其拆迁；还有一个老头，手拿“红宝书”，长年上访，要求回到“文革”时代.....

这个黑监狱里关押着数十名上访者，从口音上可以分辨出，他们都是同一个省的人。据知情者说，一个省，一个黑监狱。这些所谓的特勤人员都隶属于一家保安公司，因上访事件逐年增多，渐渐形成了一条灰色的产业链。因为截访者不一定马上就能把人接回去，接到人后不能立即带走，就需要一个临时留置的地方。截访现象规模化出现，黑监狱的形成也是自然而然的事情。大多数人在黑监狱里待几天就会被遣送回原籍，如果有上访者被某个部门遗忘了，就只能被关押在这里，一个上访的老头，已经被关了半年多。

包斩想，死者张静被截访肯定也是被关押在这里，她后来又发生了什么呢？

黑监狱里的生活简直是度日如年，每天只有馒头和咸菜，晚上就睡在秸秆堆里，访民成了犯人，他们知道这些特勤是没有执法权的，这是非法拘禁。但是在关押期间，他们却不由自主地以为自己是在监狱里服刑。

放风的时候，访民也会和特勤聊天，这些特勤其实都是保安，薪水微薄。

一个老访民对一个年轻的特勤说：“孩子，你干这个，不觉得伤天害理吗？”

年轻的特勤有些不好意思，答道：“其实我也不想干保安了，这不是个好活儿，整天都吵架打架，我一点力气没有，能打谁？我就是找不到更好的工作，总比在车站干装卸强点吧。”

主管有时候也会在院里对保安训话，强调工作的正义性，有的话富含哲理，例如：我们没有能力解决问题，但是我们有能力解决提出问题的人。

几天后，黑监狱里来了两个人，自称是某县信访部门工作人员，包斩认出这俩人就是画龙和苏眉。隔着“牢房”的铁栅门，包斩哽咽着说不

出话来，这几天，他在这黑监狱里受尽了委屈和折磨。

苏眉小心翼翼地查看包斩脸上的伤，一阵心疼。

画龙说：“小包兄弟，你放心，我会把你救出来的。”

苏眉说：“小包，你受苦了，看他们把你打的，这事没完，我已经向梁教授汇报了，你再忍忍，大概明天就能把你解救出来。”

画龙说：“还等明天干吗？就现在，小眉你出去发动汽车等着。”

包斩说：“画龙大哥别硬来，他们人不少。”

画龙说：“我一个人能搞定。”

包斩说：“要不，还是等明天吧。”

画龙说：“兄弟，别说这里是黑监狱，就是真的监狱，我也会救你出去。”

包斩失踪之后，梁教授心急如焚，让画龙和苏眉假扮成截访人员，一路奔波，去了好几个黑监狱寻找包斩，终于在马家楼留置中心找到了。黑监狱的主管以手续不全为由拒绝放人，画龙救人心切，等不及警方支援，决定强行解救。他的方式简单又粗暴，猛地一脚踹向“牢门”，铁栅门发出咣当声，有些变形，但依旧无法打开。

几名特勤人员听到声响，迅速跑了过来，每个人手里都拿着根橡胶警棍。

画龙二话不说，迎着他们冲过去，一拳打倒一个，所有的特勤都骂咧咧地从办公室跑了过来，呈包围之势把画龙围在中间。

主管说：“你想干什么，你想劫狱啊？”

画龙说：“去你妈的！”

主管脸色铁青，大手一挥，说道：“给我打，往死里打！”

众人拿着警棍杀气腾腾地拥了上来，画龙腾空而起，转身踢中一名特勤，随后一记旋风腿扫倒数人，其他人纷纷后退。

小协警隔着铁门喊道：“就是那个胖子打的我们。”

画龙看着胖子，问道：“是你打的我兄弟？”

胖子气焰嚣张，扔了警棍，脱了棉袄，说道：“是我又咋的？你们都别上，我自己揍他。”

胖子练过拳击，对自己的功夫过于自信，他怒吼着挥出势大力沉的一拳，画龙冷笑一声，同时也猛地击出右拳，两人的拳头相撞，只听得“砰”的一声，紧接着，画龙又击出一拳，正中胖子的肋部，发出咔嚓一声，那胖子的肋骨已经骨折，指骨也碎了。画龙随后闪电般踢出一脚，力量巨大，胖子直直地飞了出去，恶狗扑食般落地，像被宰杀的猪一样惨叫起来。

还没等众人反应过来，画龙捡起警棍，冲入人群，他的心中充满怒火，根本顾不上什么章法，挥着警棍一阵乱打过后，地上倒下十几名负痛呻吟的特勤人员，其他人落荒而逃。

画龙气势凌人，喊道：“妈的，还有谁？！”

当天下午，画龙单枪匹马大战特勤人员，强行解救出包斩，当他打开“牢门”的时候，被关押在里面的访民全部欢呼起来。第二天，梁教授向白景玉做出了汇报，一队荷枪实弹的武警将马家楼留置中心大院包围了起来，这所黑监狱被取缔查处！

黑监狱的主管一头雾水，甚至感觉莫名其妙，他对给他戴上手铐的武警说道：“为啥抓我？是不是误会了？咱们都是自己人啊！”

第三十五章 请你闭嘴

人是幸福与苦难之间的钟摆，日升日落，周而复始。

大多数人都谈不上幸福，也说不上苦难，也许，没有不幸就是幸福吧。

张静算是个城里人，住在县城边一条幽静破败的小巷子里，墙缝中开着黄色的花。父亲推着小车卖凉皮，母亲在卷烟厂工作，时常盗窃香烟，张静初中毕业后就偷偷学会了抽烟。

刘伟是个乡下人，家在黄河岸边的一个小镇上，院门靠近古老的渡口。

他们是通过相亲而结合在一起，开着个洗车铺，抽了黄河的水来洗岸上的车，以此谋生。

她总是对他抱怨：“我这城里的，嫁给了你这乡下的。”

每当家里来人，张静就会向人家数落丈夫的不是，又懒又笨又馋，刘伟最初只是摸着头憨笑，后来就表现出一副不耐烦的样子。张静伶牙俐齿，遇到邻里纠纷，口头上从未落过下风。她是乡村的女强人，穿着洗车的皮围裙，叉着腰，叼着烟，往那儿一站，气势凌人，邻居灰溜溜地关上门，不敢对骂。

女人的唠叨是无法忍受的，能让人发疯，所以，刘伟盛怒之下用斧子砍向了自己的胳膊。

常常有人来串门，只为听张静讲一下丈夫刘伟自残的事，张静向每个人重复着说：“这狗日的，真狠啊，拿斧子砍自己，下回就该砍我了，我不就说了他几句吗。”

婚后不久，两人生了个孩子，孩子继承了妈妈的口才。口无遮拦，童言无忌，一张小嘴整天说个不停，很多人都喜欢逗孩子说话。

隔壁的张婆婆开玩笑问：“你娘的腚有多大，有这么大吗？”

张婆婆夸张地用手比画着，农村常常有这种以开低俗玩笑为乐的老太婆。

孩子绘声绘色地给人讲起妈妈的屁股，听者无不哈哈大笑。

孩子5岁那年夭折了，因肺结核病死在了省城人民医院。张静大闹医院，将孩子的尸体停放在门诊大厅，并设立灵堂，昼夜哭泣，破口大骂。医院方为了息事宁人，赔偿了一笔钱，张静不依不饶，拒绝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做出的认定，拒绝领走尸体，医院无奈之下报警，警方以打击“医闹”为名，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对张静处以拘留15天的处罚，并且火化了尸体。

她像祥林嫂似的对每个人诉苦：“我孩子死得不明不白，要是医院没

有错，他们为啥赔钱，医院院长是公安局局长的小舅子，他们把我关了15天，15天啊，我放出来的时候，就看见了孩子的骨灰盒。”

从此，张静走上了上访之路。

网络流传一个笑话，恰逢春运，一个打工仔没有买到回家的车票，眼看着无法回家过年了，他急中生智，跪在火车站，举着个标语，上面只写着一个字：冤。立刻冲过来几个截访人员，把他抬上车，遣送回家了。

上访，截访，关进黑监狱，送回原籍，进学习班，再次上访……如此形成一个恶性循环。

张静不止一次被关进黑监狱，她的死亡是暴力不受约束甚至受到鼓励的恶果。

黑监狱被曝光后，公安和民政部门开始全面查处和整治，幕后的一个保安公司浮出水面。该保安公司规模庞大，已发展成大型集团，拥有保安上千名，公司拥有30名司机，设立9个部门。在公司大院里，有营房式的宿舍，楼上楼下，热闹非凡。房间有8个人的，也有10个人的。编制建设有着军队色彩：下设一个政委、一个大队长、三个中队长，一个中队是两三个班，一个班有七八个人。该保安公司开启了一个全新的赚钱方法，在关押访民的市场领域中开疆拓土，带来了高额利润，他们以关押、押送上访者为主业，以与地方政府签协议并收取佣金为盈利模式。

随着深入调查的展开，保安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被警方刑事拘留。

张静被害案件中，杀人者和死者并不认识，甚至连对方的名字都不知道。经过涉案人员检举揭发，最终查明，杀害张静的是四名黑保安。

这四个人是：陈高卫、高峰、胡志军、段武。

他们都是年轻人，来自农村，主要工作就是截访、拘禁、恐吓、殴打、遣送上访者，负责按照各地驻京办的指令将上访者送回原籍。

案发当天，他们乘坐一辆面包车驶向高速公路，除了张静外，车上还有两名上访者，张静说：“要是他们再抬我、扔我，我就和他们拼

了。”

黑保安都穿着特勤制服，他们对待上访者的态度极其粗暴野蛮，不愿多说废话，四个人抬着张静，照旧扔到车上。张静忍辱负重，想要谩骂几句，但是换来的肯定是一顿殴打。几名上访者来自同一个省，不同的市，黑保安将他们依次押送到目的地后，与当地的信访干部一手交钱一手交人，最后，车上只剩下张静一人。

眼看着任务即将完成，四名负责押送的黑保安都放松了警惕，有的玩手机，有的哼着歌，车沿着黄河边的高速公路行驶，路边有个垃圾处理站，堆积如山的垃圾等待着填埋。张静担心回去后会被拘留，想要逃跑，但是保安看管严密，始终没有机会。这个爱唠叨的女人一路上都保持着沉默，此刻，她终于开口说话了：“喂，停车，我要上厕所。”

陈高卫是负责此次押送的班长，他皱眉说：“憋着。”

张静说：“憋不住啊，你不想我在你车上解决吧。”

陈高卫指使高峰和胡志军，说道：“你俩跟着这女的，别让她跑了。”

车停下了，高峰和胡志军一左一右押着张静下车方便，张静走到垃圾堆的后面，两人转过身抽烟等待。过了一会儿，张静始终没有出来，两人意识到情况不妙，前去查看，发现张静已经跑向了河边。

高峰和胡志军叫来陈高卫和段武，四名黑保安立即追赶，跑得气喘吁吁终于把张静按在了地上。

黄河的水混浊浩荡，恰逢冬季，河道缩小，岸边泥泞不堪，还有很多水洼。张静倒在泥泞之中，破口大骂，各种恶毒词汇喷涌而出。陈高卫拽着张静的头发，张静眼含怒火，猛地咬住了陈高卫的手背，狠狠地咬下了一块肉。陈高卫怒不可遏，将张静的头按在地上的一个水坑里，高峰和胡志军死死地拧着张静的胳膊，一番挣扎过后，张静不动弹了。

陈高卫踢了一下张静，说：“起来，别装死。”

张静一动不动，脸趴在一个水坑里，已经死了。

几个人面面相觑，不知如何是好，心里有些慌了。他们抽了支烟，

冷静下来，商议决定抛尸黄河，掩盖犯罪事实。陈高卫在岸边的垃圾堆里捡到一个编织袋，把尸体和石块装进袋中，扎紧口，抬到一处高地，扔进了滚滚的河水之中。

回去的路上，三人对司机段武说：“我们就说这女的跑了，反正死无对证，你也打人了，这可不是小事，谁都不能往外说，谁要是说了，我们就对他不客气。”

司机段武在警方查处黑监狱时，为了争取立功，减轻刑罚，对陈高卫等三人进行了举报。

除了这四人外，还有涉嫌非法拘禁案的十名被告人，都是来自农村的打工青年。黑保安被关进了真正的监狱，他们觉得自己“为政府做事”，很快就会被放出来，农村的家人陆续接到了庭审通知书，律师爆出了十人即将被判刑的消息。

十名黑保安的家人聚集在一起，他们感到难以理解，“为政府做事”为什么会违法。

讽刺的是，那些黑保安的家属也陆陆续续地开始了上访，想要一个说法。

张静死后，有人建议刘伟去打官司，索取赔偿，有人鼓励他继续上访，不能就此罢休。

刘伟对此反应得异常冷漠，似乎这一切都与自己无关，家破人亡使他变得沉默寡言，每天都关起门来呼呼大睡。睡醒的时候，他会坐在河边发呆，孩子死了，唠唠叨叨的妻子也死了，整个世界是这样安静，只有雪花在飘。

黄河冰封了，雪花飞舞，天地茫茫，刘伟内急，看着四下无人，他走到河中间，蹲下来，拉了一坨屎。

在冰封的黄河上，在洁白的雪地上，拉一坨热气腾腾的屎，也许是一件很有趣的事情。

第八卷 杀人视频

你遭受的每一次苦难，都会在你一生中某个时候派上用场。

——佩内洛普·菲茨杰拉德

杂乱的房间里。

屋顶上垂着一根绳子。

绳子拴在一个女人的脖子上。

女人坐在一把椅子上，手脚与椅子绑在一起。

女人和椅子吊在空中，身体前倾，轻轻地晃来晃去。

第三十六章 惊悚视频

白景玉急匆匆地走进特案组办公室，指挥工作人员抬进来一台声纹记录仪，还有文检仪，墙上的液晶显示器也更换成了分辨率更高的影像设备，这些都是刑侦实验室里的器材。

梁教授和包斩正在下棋喝茶，两个人抬起头来，茫然地看着忙碌的工作人员。

苏眉说：“哇，老大，搬家呢？”

画龙说：“又发生了什么与众不同的大案子？”

白景玉说：“这个案子的奇怪之处在于我们不知道发生在什么地方，不知道死者是谁，却目睹了整个凶杀过程……有人将杀人过程录制成了视频，然后发布到了网上。”

大屏幕上开始播放这段杀人视频，镜头显示的是一个阴暗杂乱的小房间。

房间没有开灯，只有电视机发出惨白的光，时间是傍晚7点，电视机上正在播放中央电视台的《新闻联播》。电视机前有个木质的旧茶几，灰蒙蒙的，掉了漆。茶几本应该是平行着摆在电视机前，画面中的却是垂直于电视机摆放的，茶几的一端正对着电视机，这在狭小的房间里看上去异常古怪。更为奇怪的是，茶几上放着把木头椅子，有个穿白色毛领羽绒服的女人坐在椅子上，位于画面的中间。确切地说，她被绑在椅子上，双手和椅子的扶手绑在一起，两条腿也绑在了椅子腿上，眼睛蒙着黑布，因为背光，即使面对着镜头也无法看清楚她的脸。

女人端坐不动，像是展览品，她被绑在椅子上，椅子下面是个茶几。

茶几上的另一端放着几样菜，都用塑料袋装着，摊开在桌上，一小瓶二锅头已经空了，旁边还有几个青岛啤酒瓶子，可以看到有一只手正拿着那种一次性的筷子，很显然，拍摄者巧妙地避开了镜头。从画面上看，很像是手机拍摄而成，镜头始终没有动过，说明拍摄者可能将手机放置在某处，也许是茶几后面的沙发上方，这个人边吃边喝，看着电视

机前被捆绑的女人。

穿羽绒服的女人扭动着身体，试图脱开身上的绳子，然而挣扎是徒劳的，绳子绑得很紧。

女人放弃了挣扎，开始不断地哀求，她的话夹杂着电视机中的声音：

“观众朋友晚上好，欢迎收看《新闻联播》节目……我家里人是不是得罪你了，你是想要钱还是想干什么，求你了放我走吧，我保证不报案……今天，节目的主要内容有……我和你又没什么仇，哪里惹到你了，你倒是说啊，我根本就不认识你，你是要钱是吧，我给你……召开文艺工作座谈会，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求求你了，我是怎么得罪你了，放我走吧，你到底想干啥啊，救命，救命啊！”

女人大声地喊叫起来，这时候，一个穿着皮夹克的强壮男人冲了上去，随手拿起一块抹布，跳上茶几，塞到女人嘴巴里。女人试图咬住他的手，但是接下来只能发出含糊不清的声音。那个男人很古怪，戴着一个头盔，背对着镜头，他侧身的时候，可以看到头盔的挡风面罩半遮着脸，面目难辨。

男人摸了摸女人的头，女人吓得瑟瑟发抖，看来之前挨过打，她肩膀抖动，呜呜地哭了。

男人跳下茶几坐回原位，镜头里可以看到他的手，端起了酒杯，喝了一口，又用筷子夹起一粒花生米。他似乎很享受这个过程，一直欣赏着面前受惊吓的女人。

《新闻联播》依然在播放，那女人被绑在茶几上的椅子上，抽抽噎噎地哭泣。过了一会儿，男人喝完最后一杯酒，用遥控器调小了音量，他起身去关了窗，拉紧了窗帘。

房间里死寂一片，女人意识到什么，惊恐地抬起头，茫然失措。

男人站上茶几，手里多了一根扁形的绳子。电视机没有声音，画面闪烁不定，荧幕的光线制造出特有的诡异气氛。男人又拎起一把椅子，放在茶几上，然后踩上去，踮着脚，将绳子从屋顶的一个吊钩穿过去，这种吊钩在老式房屋里很常见，多用来安装吊灯或者吊扇。

男人穿好绳子，拉了几下，将空椅子搬下去。

男人站在女人身后，面对着镜头，慢条斯理地把绳子的一端在女人脖颈处绕了一圈，女人剧烈地挣扎，双手握拳，拼命摇头，鼻腔里发出濒临死亡时沉闷的喊叫。男人丝毫不理会那女人，冷静地勒紧女人的脖子，在脑后打了个绳结。他向上提了一下绳子，测试松紧度，似乎感到不满意，再一次调整绳套。

随后，他跳下来，拍拍手，小心翼翼但又特别费劲地挪动茶几，因为摩擦地面而发出刺耳的声音。那椅子上的女人，嘴巴被堵，眼睛蒙着黑布条，只能发出呜呜的叫声，她似乎感到绝望，放弃了挣扎。茶几一点点地被抽走，每一次响动都引发她身体的颤抖。椅子的一条腿悬空了，接着是第二条，第三条……男人猛地一拉，椅子悬在空中，绳索勒住女人的脖子。因为用力过大，茶几上的一个酒瓶倒了。

终于，他将茶几拉回原位，那个坐在椅子上的女人，被吊死在空中。

死亡的过程并没有想象中那么难以接受，这个女人似乎很安详，颈椎在突然下坠时立刻断裂，器官闭塞停止呼吸，没有任何挣扎，身体都没有抖动一下。

悬在空中的椅子轻微地摇晃着，最终静止不动，持续了3分钟后，就在大家以为画面定格的时候，那男人又出现了，手里拿着一张纸，上面写着：警察你好。

视频到此停止了，播放结束，全长7分钟51秒。

特案组感到非常震惊，这个穿皮夹克的男人以一种奇特的方式吊死了一个穿羽绒服的女人，自始至终没有说一句话，只留下了四个字。他不仅录下整个杀人过程，最后还挑衅警方。

白景玉一脸凝重，说道：“咱们特案组成立起来，从未遇到过这样的挑战，我之所以使用挑战这个词，是想告诉大家不要轻敌，这人看来不简单，你们要尽快破案。”

包斩说：“这人胆子太大了，录制杀人视频发到网上，我们以往侦破的案件，凶手大多在作案后掩盖罪行，销声匿迹，这人不一样，与众不同

同，反其道而行之。”

梁教授点燃烟斗，抽了口烟，徐徐说道：“我喜欢这样的对手。”

苏眉说：“我注意到，那女人说根本就不认识他，如果是陌生人，那就太可怕了，他从哪里抓来的这个女人，大街上吗？作案动机又是什么呢？”

画龙说：“随机杀人，报复社会，我们以前也遇到过这样的变态杀手。我不觉得这个人胆子多大，他还戴着个头盔，遮挡着脸，真有种的话，就把脸露出来啊！”

包斩说：“案子很棘手，我们连案发地在哪里都不知道，没有尸体，没有物证，找到这个人如同大海捞针，真的很有挑战性。”

苏眉说：“凶手挑衅警方是一种什么样的犯罪心理？”

刑事侦破中会遇到形形色色的犯罪凶手，有的凶手胆大妄为，作案后会故意留下证据，他们的犯罪心理往往是自相矛盾的，既认为自己做得天衣无缝，心存侥幸，不会落网，又渴望警方找到他，类似于一种捉迷藏的游戏心理。

摘录几则真实的案例，我们了解一下这种极为罕见的凶手。

吉林发生过一起灭门惨案，凶手杀死陈某一家四口，用手指蘸着死者的鲜血在墙上写下“我叫小山”。被捕后，他供认自己因为经济纠纷而杀人，墙上写字是一种英雄壮举，如同《水浒传》中的武松杀人后在墙上写下“杀人者，打虎武松也”。

武汉一名保安杀人分尸后给警方写挑衅信，此人曾自制手枪游走全国。昆明、广州、海口，他杀害无冤无仇的无辜者，逢年过节会给受害者所在的公安局寄贺卡和信件，在信件中会详细描述自己杀人的过程，甚至向警方索取6000元赏金打算出卖同伙。他不断以杀人挑战警方，直到五年后被擒。

安徽某城市区解放路立交桥下有一拾荒女子被奸杀，第一报警人竟然就是凶手。此后，两年时间里，这名凶手不停向警方拨打报警电话。从报警到叫嚣“我就是杀人凶手”“人是我杀的”“你们快来抓我啊”。此人极其狡猾，每次打电话都在不同的地点，警方调动大量警力，在9个县

市展开调查，最终将这名疯狂挑衅的凶手抓捕归案。

梁教授说：“凶手是有预谋的，他先将一把空椅子放在茶几上，然后把受害者捆绑在椅子上，用绳索拴住被害者的脖子，抽走下面的茶几，完成整个杀人过程，这个过程其实是一种简易的绞刑，绞刑一般是指执行死刑。”

白景玉问道：“什么意思？”

梁教授说：“凶手认为自己代表着正义。”

第三十七章 两元商店

第二天，特案组整夜未眠，每个人都红着眼睛，这段杀人视频不知道观看过多少遍了。

白景玉说：“小眉，这个视频可以从网络上删除吗？”

苏眉说：“目前已经是网络焦点了，视频的点击量多得难以统计，所有的新闻网站都进行了报道，每小时有上万条微博在讨论这件事，微信、QQ群、论坛、贴吧，无数的人在发表看法。国内国外的网盘都有提供下载，根本无法删除干净。”

包斩说：“也许，这正是凶手想看到的。”

画龙说：“凶手可能还会得意扬扬地参与讨论呢！”

梁教授说：“小眉，你整理一下网友的评论。”

网友的回复五花八门，但是有价值的评论并不多，摘录几条：

翠花就是欢乐多：为什么要放《新闻联播》呢？故意折磨她吗？要知道，《沉默的羔羊》里的汉尼拔在监狱就是被迫看电视作为刑罚。《新闻联播》会不会是录像啊，故意混淆作案时间。

狼七：他不说话，可能是个哑巴，有一辆二手摩托车，住在城乡接合部的某个平房里。

羊行中：这个地方，看上去很眼熟，貌似是我以前租过的房子啊，

那窗帘，那茶几，还有那台破电视，真是TMD太像了。

蛇从革：干得好，这家伙要是在镜头里竖起中指就更酷了，或者用那张纸点燃香烟。

钟原：警察叔叔，就是这个人，我要举报楼上的这个人。

老夜：其实，是我干的。

梁教授部署工作任务，苏眉负责查找视频来源，追踪视频上传的第一网站以及时间和地点。包斩的工作是记录下视频中出现的所有东西，从中分析凶杀现场的大概位置。画龙请教语言学专家，对受害者的籍贯以及受教育程度做个初步鉴定报告。

因为目前无法确定凶杀现场，即使统计出全国各地的失踪者也没有任何意义，从中很难发现受害人的身份。

梁教授和技术人员用声纹分析仪器，将噪音从环境中分离出来，很快有了新的发现。

凶手——那个戴着头盔穿皮夹克的男人，吊死女人之前，曾经关掉了电视音量，拉上了窗帘。通过仪器设备，能够采集到窗外的一些细微声音。可以听到有汽车的鸣笛声，这说明现场距离街道不远，隐隐约约还能听到两元商店的电喇叭传来的叫卖声。

“买不买没关系，到屋里瞧一瞧，到屋里看一看，本店所有商品，全场卖两块，都卖两块。挑啥都两块，买啥都两块，挑啥拿啥买啥都两块。原价都是十块八块的，现在全场卖两块，两块钱处理，两块钱甩卖，真正的清仓，真正的甩货。你不用问价，你也不用讲价，你也不怕被宰。全场卖两块，买啥都两块，随便挑随便选，全场卖两块，买啥都两块。两块钱，你买不了吃亏，两块钱，你也买不了上当，真正的物有所值。拿啥啥便宜，买啥啥贱，都两块，买啥都两块。全场卖两块，随便挑随便选都两块，走过路过，你千万别错过，机会难得，全场清仓处理，赔钱甩卖，全场卖两块，全场卖两块。”

这种两元商店价格低廉，深受百姓欢迎，一般位于城乡接合部、县城，或者乡镇。

语言学专家认为，被吊死的受害者女性说一口流利的普通话，声

母、韵母、声调，口音非常标准，应该接受过大学本科以上的高等教育。视频中的方言不多，只有一句“干啥”，死者的籍贯为河南、河北、山东、东北等省份的可能性较大。

苏眉通过计算机反向追踪，锁定了犯罪嫌疑人的网络踪迹。

这段杀人视频最早发布在一个名叫草柳社区的成人网站，该网站因为传播色情内容，屡次被封，论坛服务器架设在美国科罗拉多州。该网站采用不定期邀请注册制，会员数超过20万，由于涉及成人内容，该网站在中国内地无法访问。但是网站的运行并没有终止，在不断被封杀的同时不断更换地址，并通过各种渠道及时向会员更新。

上传视频者登录的是一个试用账号，并且使用了经过代理的动态IP，无法精准定位。

画龙说：“凶手挺有趣的，把杀人视频上传到一个色情网站上面。”

苏眉说：“这网站的内容真是五花八门什么都有啊，大多是日本的AV（成人录像）片子。”

梁教授看了一眼电脑上的网页，扭头说道：“简直不堪入目。”

包斩指着电脑问道：“小眉姐，什么是步兵和骑兵？”

苏眉说：“步兵指的是无码影片，骑兵就是有码咯，无码你总知道吧，就是身体的关键部位没有打马赛克，哎呀，你自己看吧，真是讨厌。”

包斩看了一会儿，想问苏眉几个问题，又觉得不好意思，那些影片截图让人面红耳赤。

初步分析，凶手懂得一些电脑技术，死者也接受过高等教育，这是一起高智商犯罪案件。

包斩将杀人视频回放无数遍，通过智能应用系统做视频分析和图像编辑。视频其实就是一系列图片，利用人眼视觉暂留的原理，通过播放一系列的图片，使人产生运动的感觉。包斩将视频的每一秒画面做成60帧图像，然后放大清晰处理，记录下视频中的每一件东西。

这个房间普普通通，然而经过细心观察，可以发现凶手是个小心翼翼的人。凶手故意迷惑警方，不让警方发现房间所在的位置，甚至省份也捉摸不定。

杀人视频中的电视上放着一沓扑克牌，从厚度上来看，大约有四副扑克，经过调查，山东人喜欢打够级——这是一种四副扑克的游戏。桌上的抽纸用了一半，这种抽纸并不是名牌，主要销售区域在河南与河北两省。垃圾篓套着个塑料袋，茶几和椅子以及绳子，都非常常见，在任何一个城市都可以买到。电视机是一台破彩电，窗帘有些旧了，至少挂了两年。茶几上的菜有花生米、猪肉白菜炖粉条、几根香肠，旁边放着香肠的包装袋，经过对比和核查，这是哈尔滨红肠的包装袋。

房间没有儿童玩具，凶手拉上窗帘的时候，落了灰尘，这个房间似乎长时间没有人居住。

凶手戴的头盔穿的夹克，无法解读地域信息，视频结尾，挑衅警方的那句话是用黑色碳素笔写在一张A4纸上面的。

梁教授说：“凶手自始至终没有说一句话，写下的那几个字，挺漂亮的，我们还应该做一个字迹鉴定，试试能不能掌握凶手的性格特征。”

字如其人，笔形分析自古有之，西汉文学家扬雄曾说：“书，心画也。心画形而人之邪正分焉。”性格刚强的人一笔一画都显得干净利落、方正坚硬；性情软弱的人，则字体就相对无力、柔弱。

笔迹学家雅曼把笔迹学研究的成果分为7个大类，它们传递的讯息分别是：

- 1.书写的压力反映了人精神和肉体的能量。
- 2.笔画结构方式代表了书写人面对外部世界的态度。
- 3.书写的大小是自我意识的反映。
- 4.连笔程度反映了思维与行为的协调性。
- 5.字和字行的方向是人自主性及社会关系的反映。
- 6.书写速度与人理解力的快慢有关。

7.整篇文字的布局反映书写人面对外部世界的态度与占有方式。

特案组与专家一起分析论证，最后得出了一个惊人的结论，视频中的那四个字“警察你好”，笔力圆润轻盈，笔画匀称飘逸，连笔如行云流水，很像是女性写下的字迹。

这个结论无法确定，只是提供了一种可能。

难道是凶手逼迫那位女性受害者所写？

她似乎不认识凶手，究竟怎样被凶手制伏，禁锢在一个杂乱破旧的房间里，警方无从得知。但是可以想象到她在写下这几个字的时候，内心该是如何恐惧，嗅到死亡的气息。那个房子靠近街道，附近有一家两元商店，这是警方目前为止掌握的唯一信息。

就在特案组一筹莫展的时候，网络上传来了令人震惊的消息，凶手上传了第二个视频，这次发布的是一段抛尸前的准备视频，确切地说，是准备抛弃一只断臂的视频。

凶手拍摄下了整个过程。

画面中，只看到他的双手以及下半身，拍摄地点依旧是那个杂乱的房间。他先是将一个塑料桶的外包装取下，把塑料桶从中间锯开，这种桶在任何一个饮水机上都可以看到。然后将一只断手的手指切除，只保留中指，这段画面并不血腥，看上去就像切除煮熟的鸡爪或者羊蹄。凶手把断手放入塑料桶，用胶带在桶上缠绕了几圈，粘好断缝，最后往里面注满了水，重新贴好包装。

画面戛然而止。

可以想象，他扛着一桶水，水中有只断手，他究竟要将这桶水放于何处呢？

第三十八章 抛尸过程

塑料桶中装满了水，水中的断臂轻轻晃动，手掌向下，指向地面，一旦将水桶倒置在饮水机上，那么手掌就会向上，形成竖起中指的姿势。

接下来可以想象到一个奇特的抛尸过程。

凶手假扮成送水工，穿着印有广告语的衣服，也许还戴着那个头盔，扛着一桶水，确切地说，水与桶都只是伪装，他真正扛着的是一只断手。这个变态的人走街串巷，出入胡同和小区，一步步走上台阶，将这桶尸水放置在某户人家或者某个办公室的饮水机上，最后，趁着夜色逃之夭夭。

网络上炸开了锅，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这个视频，无论是地铁上，酒桌上，校园里，还是机关单位的会议室，每个人都在谈论这个视频，并提出自己的看法：

工厂流水线工人：“你们听说了吗？最近出了个变态，杀了人，还把一只胳膊装到水桶里，整个过程全部上传到网上，我看的时候真是太震撼了。”

广场舞大妈：“我家就有个饮水机，现在都不敢喝水了，老觉得里面有只手，瘆人呼啦的。”

地铁乘客：“哎，我□，你眼瞎啊，踩我脚了，怎么，你还敢动手是咋的啊，信不信我把你手砍下来扔到矿泉水桶里！”

放学回家背着书包的中学生：“那人真是太酷了，就跟拍电影似的，这是我看过的最好的恐怖片，比《午夜凶铃》和《咒怨》吓人多了，那都是假的，这可是真的啊，警察都弱爆了，上哪儿抓人去。我期待续集，现在才扔了一只手，另一只手啊还有两条腿啊，肯定还得扔，希望他都拍下来给我们看看。”

特案组分析认为，这个凶手的智商非常高，胆子非常大，简直世所罕见。

凶手很聪明，根本不担心警方会删除他上传的视频，因为警方必须要借助网民的力量来寻找下落不明的尸块。警方除了坐等他继续上传视频之外，几乎毫无办法。

特案组办公室里就有个饮水机，包斩将上面的水桶取下来，凝神看了半天，心里有了一个想法。他央求苏眉去服装店买了个塑料模特，又找来工具箱，锯下塑料模特的左手臂，小心翼翼地锯掉四指，大小和视

频中的尸块差不多。接下来，他按照视频中的做法，模拟犯罪过程，把水桶拦腰锯断，放入断臂，注满水，粘好水桶。

包斩重新把装有手臂的水桶放在饮水机上，大家都围过来看。

画龙赞道：“小包，你有什么发现吗？”

包斩说：“凶手费这么大劲，肯定是有目的的，至少不是恶作剧。”

苏眉说：“锯掉四指，只保留中指，就是竖中指的意思呗。”

梁教授说：“凶手会把水桶放在一个他非常鄙视的地方，竖中指是有着象征意义的。”

包斩说：“他放入的是左手臂，接下来应该就是右臂了，我们还会看到抛尸视频。”

画龙说：“浑蛋，这还成杀人抛尸的系列剧了。”

苏眉说：“说真的，我也开始期待续集了。”

只隔了一天，凶手再次从草柳社区上传了抛尸视频。这次，他采用了远景拍摄，将手机放置在某个地方，镜头正对着一条街道，拍摄时间为早晨，行人稀少，因为雾霾严重，镜头中的人影都是模模糊糊的。画面中，可以看到有个戴着摩托头盔的男人爬上了路边的一棵树，把什么东西绑在了树旁的路灯上。那人从树上下来，绕过镜头，拿起手机，边走边拍摄，随着画面的拉近，终于看清楚了，一只手掌被绑在路灯上。

凶手发布视频的时间是下午，仅仅过了几个小时，无数的网友展开人肉搜寻并有了结果。

这条街很快就被网民找到，挂在路灯上的手掌也被发现，地点在祥城市，位于鲁西南。

第一时间找到手掌的是一名初中女生，她对这条街再熟悉不过了，每天上学放学都要从这里路过。她有个强迫症，就是喜欢数路边的电线杆。她从网上看到抛尸视频中的街道，立即叫来了一个女同学，两人一致认为，这条街非常眼熟。她们沿街寻找，既害怕又兴奋，不时抬头观看路灯，同时用手机邀请了QQ群里的几名同学一起来找。此时，夜幕

降临，华灯初上，这个寻找尸块的队伍人数有七八名，都是些初中生，他们走过一家KTV，走过邮电大楼，走到祥城市广播电视局门前的时候，众人停下了脚步，一个个呆若木鸡。附近的一根电线杆的灯光异常古怪，地面上树影婆娑，居然还有个巨大的手掌影子。大家抬头看，一只手掌被绑在路灯上，因为投影的缘故，一只大手的影子印在地上。

凶手胆大包天，竟然把残肢抛弃在闹市的路灯上，一点都不担心被人发现。

恰恰相反，凶手似乎很期待被人发现时所造成的那种震撼性。发现尸块的几名初中生，用手机拍下了新的视频，上传到了网上，这次引发了核爆炸似的网络反应，主流观点认为凶手丧心病狂，极其变态，警方应该尽快将他绳之以法。特案组连夜奔赴祥城市，天亮时赶到祥城市公安局，所有民警都彻夜未眠，眼睛布满血丝。

局长握着梁教授的手说：“没想到，这个轰动网络的案子竟然是在我们这里，这个案子压力太大了，我们不得不请求特案组协助啊。特案组名震警界，我仰慕已久，我就是你们特案组的学生，这次，我一定全力以赴，唯特案组马首是瞻，争取早日破案。”

梁教授客套地说：“哪里哪里，我们是同行，互相学习，案情已经有了很大的突破啊。”

局长说：“我怎么没看出来突破点在哪里。”

包斩说：“至少我们知道了案发地点在祥城，还获得了死者的一只手掌，这都是突破。”

画龙说：“杀人视频中有两元商店的叫卖声，排查全市所有的两元商店，差不多就能找到杀人现场。”

苏眉说：“按照凶手的逻辑，接下来还会抛尸，还会发布视频。”

梁教授说：“死者的两只手掌，我们目前只发现了路灯上的这一只，另一只在哪里呢？”

包斩说：“另一只在塑料桶里，只是，我们不知道，凶手把装有断手的桶放在了哪里。”

梁教授说：“我们必须发动网友的力量来寻找。”

最初的杀人视频，就像滚雪球一样，在网络上形成了雪崩似的震撼效果，接连发布的抛尸视频，使得全体网民持续不断地关注这个事件。网络传播速度之快难以想象，很多记者纷纷来到祥城。

凶手抛尸的地点并不隐蔽，另一只手臂在祥城市某电影院被发现。

电影院有个休息室，这是为等候观影的人群提供临时休息的地方，休息室摆着几排布艺沙发，角落里放着个饮水机。因为有观众在休息室抽烟，影院管理方为了杜绝火灾隐患关闭了休息室，所以这个装有断手的饮水机直到几天后才被人发现。

当时，一名检票员和一名后勤人员闲聊时说起网上的杀人视频。

检票员说：“听说了吗？那案子就是发生在咱们祥城。”

后勤人员说：“这个，我知道，我那天还从那路灯下过了呢，我都没注意灯上有只手。”

检票员说：“这视频好几部呢，那个把手装到饮水机桶里的看了吗？”

后勤人员说：“你这么一说，我想起来，咱们影院休息室里就有个饮水机，要不去看看？”

两名电影院工作人员走进休息室，随后又大喊大叫地跑了出来，手忙脚乱地报警。

特案组立即赶到现场，电影院休息室角落的饮水机上放着个水桶，水桶里有只断手正保持着竖中指的姿势。画龙凑近观看桶里的断手，包斩和苏眉也仔细检查了这个锯开又粘好的塑料桶，确认无误，和视频中的一模一样。

特案组马不停蹄地回到祥城市公安局，召开案情发布会。

梁教授做出了几点工作部署：

一、画龙联合祥城市全体公安干警，以及各机关单位、街道居委会，在全市范围内排查两元商店，并以两元商店为中心，辐射周围住

户，找到视频中的凶杀现场。

二、两次抛尸，分别是电影院和街道，都是人流密集的地方，苏眉负责调取附近的监控录像，尽快做出凶手的画像。

三、包斩与法医对目前发现的两个尸块进行检验，搞清楚死者的基本状况。

两次抛尸，周边的监控探头都拍下了凶手的身影，只是，他经过巧妙伪装，戴着头盔，再加上夜色与雾霾的掩护，监控画面中根本看不清楚他的脸。苏眉根据身高体貌特征对凶手做出了大概的侧写，这是个强壮的男人，步伐沉稳有力，走路时从不回头，做事也从不犹豫。他有个习惯性的握拳动作，似乎说明他的内心充满着愤怒和仇恨。

祥城市下辖数个区县，全市范围内排查两元商店找到凶杀现场的难度极大，画龙的工作举步维艰，这个方向看来是条死胡同。

包斩通过对两只断手尸检鉴定，有了一个惊人的发现：左手属于女人，右手属于男人。

第三十九章 四肢归位

梁教授看了一下尸检报告，眉头紧锁，他点燃烟斗，说：“难以置信，死者竟然不止一个？”

包斩说：“是啊，我们之前认为，凶手抛弃的两个尸块属于同一个死者，也就是视频里被吊死的那个女人，但是现在又多出来一只男人的右手，又该怎么解释？”

苏眉说：“凶杀吊死了一个女人，又杀死一个男人，丢弃了这个男人的手。”

包斩说：“根据骨龄鉴定，左手属于一名30岁以下的女性，右手来自一个老人。”

画龙说：“如果继续发布视频的话，那么说明，这个浑蛋还要继续杀人？”

梁教授说：“目前不能排除这种可能，案子的性质变得越来越严重。”

特案组四人陷入了沉默，他们以往面对过各种各样变态残忍的凶手，那些人的犯罪动机至少遵循常理，然而这个凶手的种种所为皆不符合正常人的思想。这个疯子到底想干什么？

杀人没有动机。

抛尸也没有逻辑。

网民认为凶手还会继续杀人，继续抛尸，继续发布视频。特案组保留意见，目前只看到了残肢，并没有发现尸首，不能排除被害人还活着的可能。尽管只有一线生机，特案组要求祥城警方投入更多的警力，加强排查力度，以祥城市每一个两元商店为中心，对周围一公里以内的居民挨家挨户走访，第一犯罪现场肯定就在这个范围内。

排查进行到第三天的时候，民警发现了一名可疑人员。

此人是一名摩的司机，名叫大李，常在车站拉客，他租住的房子紧邻着一家两元商店。

根据邻居反映，大李平时都是白天出去揽活，但是最近却常常半夜出门，邻居们在半夜会听到他的摩托车轰隆隆开过小巷的声音，奇怪的是，大李目前为止已经三天没有出门了。

这个线索引起了特案组的重视，画龙、包斩、苏眉带领一队民警包围了大李的出租屋。

门前停着一辆摩托车，车把上挂着一个头盔，画龙三人上前辨认，这个头盔与杀人视频中的头盔极其相似。并且，站在门前就能够听到旁边两元商店的电喇叭传来的叫卖声。大李的房门紧闭，贴门偷听，里面分明有人。

画龙踹开门，有个身影冲出来就跑，画龙伸脚一绊，那人摔了个狗吃屎。

屋里光线很暗，家具破旧，电视机还开着，椅子上绑着一个裸体女孩。女孩坐在小饭桌前，嘴巴上封着胶带，胶带下面的嘴角还沾着米

粒，饭桌上放着两盘菜，青椒肉丝和西红柿炒鸡蛋。诡异的是，女孩的脖子上还吊着一根绳子，绳索系在房梁上。

苏眉揭开女孩嘴上的胶带，女孩吐出嘴里的米饭，嗷嗷大哭起来。

真相很快明了，女孩上高中，在车站搭乘摩的，被司机大李囚禁在出租屋里，百般凌辱，警方破门而入的时候，大李正在给捆绑在椅子上的高中女生喂饭。

经过查证，大李与杀人视频案无关。

然而，有些媒体不负责任，谎报新闻，声称制造杀人视频的真凶已经落网，网络上一片哗然。这段时期，凶手又接连上传了两个抛尸视频，证明自己依然逍遥法外。

凶手在和警察玩“寻宝游戏”，他把肢解后的四肢放置在四个地方，拍成视频发到网上，成千上万的网友也加入到这个游戏之中，也正是依靠他们的力量，视频发布不久，尸块就会被找到。

凶手抛弃的分别是一条左腿，一条右腿。

左腿是光着的，抛弃于一家家电商场，放在一台65英寸大屏幕LED电视机的后面。

右腿穿着靴子，发现地点是一家影视传媒公司，凶手将502胶水涂抹在鞋底，粘在消防通道楼梯的台阶上。一名保洁员打扫卫生，看到穿着靴子的半截小腿直直地站在台阶上，当场吓傻了。影视传媒公司的职员围拢过来，既恐慌又好奇，有人报警，有人拍照摄影，还有人打电话通知记者。

这条小腿就好像是一个人上楼的时候突然断裂开来，人走了，小腿还留在台阶上。

四个残肢陆续被发现，特案组将残肢摆放在会议室的地上，地上似乎躺着一个没有躯体的人。四肢并不完整，长短不一，肤色各异，有的残肢呈现出腊肉的颜色，看上去已经截肢很久了。特案组四人各拿一份检验残肢的报告，交换阅读完毕后，大家点点头，心里已经有了统一意见。

鉴定结果显示，四个残肢分别属于四个人，截肢时间不同，使用的都是专业医疗器械。

凶手杀害了四个人吗？

抛尸地点有个共同之处——都和影视有关。

凶手是在拍摄杀人主题的电影吗？

特案组分析认为，凶手应该是一名影视从业人员，确切的身份很可能是一名导演。他们有了一个大胆的设定，为了验证这个设定，特案组费了一番工夫，重建了犯罪场景。

画龙和包斩买来一些桌椅茶几，按照杀人视频中的场景进行布置，茶几和椅子的高度大小均和杀人视频中的一样。有些细节，例如视频中的电视机，茶几上的酒菜，凶手使用的绳子，这些也全部复制模仿。

包斩将一件白色毛领羽绒服递给苏眉，说：“小眉姐，麻烦你扮演下受害人，换上衣服。”

苏眉说：“你们不会真的把我吊死吧？”

画龙说：“少废话，早看你不顺眼了，今天就送你上西天。”

包斩说：“小眉姐，放心，不会出现意外的，你很安全。”

苏眉说：“万一出现意外，你们记得在我的墓前献上白菊花，掉几滴眼泪。”

画龙说：“还有什么遗言吗？”

苏眉说：“可惜，我还没结婚，这么年轻就……”

梁教授也开玩笑说：“小眉，你结婚的时候，我来主持婚礼，画龙和小包，你喜欢谁呢？”

苏眉说：“讨厌，快点吊死我吧！”

包斩扮演凶手，他戴上一个头盔，把苏眉的手脚绑在椅子上。椅子位于茶几之上，房顶还弄了个挂钩。警方对视频画面进行过分析，认定

凶手拍摄所采用的是一部苹果5S手机。梁教授测试了距离，将一部同样的手机放置在后面，拍摄整个过程。

电视机播放着《新闻联播》，苏眉被绑在茶几上的椅子上。

包斩一点点地向后抽拉茶几，苏眉的嘴巴被堵着，面露惊慌，她的脖子上系着一根绳子，吊在房顶。茶几移动时发出刺耳的声音，苏眉所坐的椅子只剩下一条腿还在茶几上，包斩深呼吸，猛地一拉，随着众人的叫喊，坐在椅子上的苏眉悬空，系在脖颈上的绳子瞬间勒紧……

特案组决定召开新闻发布会，会议之前，特案组有过一场争论。

梁教授说：“我有个请求，我想以个人名义来召开这场会议，将我们的推理结论公之于众。”

画龙说：“不，老爷子，这次我可不答应你。”

包斩说：“我们特案组是一个团队，有什么风险我们共同面对，共同承担，荣辱与共。”

新闻发布会上记者云集，会议很短，只有10分钟，特案组发布了一条匪夷所思的消息：凶手将在明天下午两点之前来到祥城市公安局投案自首！

这个消息令人震惊，记者们无法理解特案组为何如此自信，凭什么认为凶手会自首，还准确地预测出了凶手自首的时间。

一个记者向梁教授提问：“你是神仙啊，你怎么知道凶手会在明天自首？”

梁教授回答：“我们特案组已经掌握了突破性的线索，知道了凶手的身份。约定时间，其实是给凶手一个自首的机会。明天，两点之前，你们记者等在公安局门口就知道答案了。”

媒体纷纷发布了这条消息，网络沸腾了，每个人都在期待着凶手的出现。

第二天，公安局门口聚集着众多记者，甚至还有外国媒体到来，各种“长枪短炮”架设在公安局大院门口，记者们凭借敏锐的职业目光打量

着每一个走进或试图走进公安局的人，希望第一时间捕捉拍摄到凶手的身影。

公安局门前的街道上车水马龙，凶手可能从出租车上下来，也可能步行，或者骑着一辆旧摩托车而来。

记者们对凶手前来投案自首并不抱太大的希望，他们想的是，如果凶手没有来，那么羞辱和讽刺一下特案组也是个不错的新闻话题。

梁教授预测凶手会在下午两点前来自首，眼看着时间就要到了，众人焦急地等待着，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从未有哪个凶手受到过这样的关注，这样的礼遇。凶手在网络上凝聚起了一些粉丝，那些崇拜者也聚集在大院门口，他们举着标语，拿着鲜花，也在等待着凶手出现。

一个粉丝说：“我是他的影迷，我想看看他究竟长什么样。”

另一个粉丝说：“他一出现，我就尖叫，可是，他马上要被警察叔叔抓走了。”

鼓楼上的整点钟声敲响，两点了，凶手没有来。

第四十章 戏如人生

一阵大风吹过来，尘土飞扬，草叶和垃圾袋卷上空中，众人纷纷侧头，防止风沙迷眼。

逆风的方向，出现了两个人，一男一女，迎着风，携手同行。

男的穿着件皮夹克，戴着头盔，女人身穿一件白色毛领羽绒服，在场记者纷纷拍照，围拢过来举着话筒提问，他们保持沉默，拨开众人，径直走进了公安局。

特案组四人站在接待大厅里，他们已经等很久了。

穿皮夹克的男人说：“我就是拍摄上传杀人视频的那个人。”

穿羽绒服的女人说：“我是被吊死的那个女人。”

第一部杀人视频中的那个女人并没有死，她还活着。

特案组找不到案发现场，所以他们重建了一模一样的现场，通过犯罪模拟，特案组早已知道，杀人只是“凶手”和“受害者”导演的一场戏。

过程如下：

那女人首先脱掉上衣，用绳索在两肋之下捆绑好，预留下一个打结的绳套，然后穿上毛衣和羽绒服，坐在椅子上。男人将她捆绑，开始录制网友看到的那段视频。男人在女人脖子上缠绕的是“假绳”，这根绳子很短，刚好绕脖子一圈，并没有连接到上吊的那根绳子，只是起到迷惑别人的作用，承载力量的那根绳子连接的其实是隐藏在女人腋下的绳套。毕竟，一个人，腋下绑着一圈绳子被吊在空中是不会死掉的。

这是一种简单的魔术手法，电影里也很常见。

为了把这场假吊死的戏演得逼真一些，她的表情是那么恐怖，挣扎得是那么剧烈，所说的台词也是提前背熟的，这一切都是他们所演的戏。

他们并不是陌生人，而是一对恋人。

男人叫何一争，是个导演，女的叫沈茶，他们毕业于北京的一所电影学院。

大一的时候，何一争就是学校里的才子，才华横溢，自编自导自演了几出话剧，在学校的小礼堂演出的时候几乎场场爆满，掌声如潮。他们相识的那天，云淡风轻，鸟语花香。何一争创作了一个三幕的舞台剧，寻找女主角来和他演对手戏，他扮演丈夫，需要一个妻子的角色。很多表演系的女同学前来面试，沈茶当时穿着一件洗得发白的背带牛仔裤、帆布鞋、棉布T恤，露着白白的手臂，扎着双马尾，抱着几本书，徘徊在小礼堂外面的走廊里。

她是陪朋友前来应聘角色的，何一争偶然看到她，觉得她的形象非常符合剧中人物形象。

何一争说：“这位同学，我请求你担任女主角，来演我的妻子。”

沈茶有些受宠若惊，不知道说什么好，朋友轻轻地推了她一下，示意她赶快应允。

何一争说：“你不回答就是同意了，走吧，我们去排练一下，从现在开始，我就是你老公，你是我妻子，我们要融入这个角色，要入戏。你先叫我一声老公试试。”

沈茶扭扭捏捏低着头说：“我不……”

他们扮演过多次夫妻，从学校的舞台到人生的舞台。

他是主角，她是配角。

当时的很多剧照和相片都保存了下来，存放在一本厚厚的影集里，随手翻看，往事如碧空般晴朗。舞台上的台词是他们共同创作而成，有时，他们也会争吵，比如关于爱情的观点。

他说：“爱情，来时如蝴蝶，去时如飞雪。”

她说：“爱情，来时如飞蛾，去时如烟火。”

他说：“我能等待，玫瑰不能，就要谢了，在我送花的手中。”

她说：“我能等待，玫瑰也能，就算谢了，在我送花的手中。”

对于剧本的争吵、台词的修改，最终的结果就是她妥协和迁就。尽管她扮演的是主角，其实更像是配角，她认为，妻子这个角色是应该默默付出委曲求全的。

毕业之后，北京、上海、广州，何一争不断地变换工作地点，沈茶不离不弃跟着他。

他们一起进入了一个广告传媒公司，我们在电视上有时会看到何一争拍摄的化妆品广告，模特靓丽，肌肤水嫩。何一争最喜欢拍的是政府的形象工程广告片，政府出手大方，很少讨价还价，只是有时会提出一些变态的要求。例如，制作费用十几万，但是发票开成上百万；例如，让演员陪领导喝酒等。

有个领导给何一争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广告片拍摄完毕，领导负责审核，他坐在沙发上，很深沉的样子，吐出一口烟，盯着广告中的一个画面，缓缓说道：“这朵花，能不能开得更主旋律一些？”

领导摊开手，伸掌，做了个花朵开放的手势。

何一争连声说好，表示会修改一下，保证达到领导的要求。

最终，何一争采取了仰拍的角度，他跪在地上，举着摄像机，让那朵花儿高高在上，雾霾的天空被处理成蓝天白云，还配上了高亢嘹亮的主旋律歌曲，终于通过审核。

何一争并不愿意说自己是导演，他想拍的是电影，而不是广告片。

他想拍，乡间土路，一场大雨过后，车辙里清亮的水，向前游动的黑色蝌蚪。

他想拍，一个四世同堂的家庭，每个家庭成员的一生。

他想拍，一个女人，她有个孩子，1989年死于车祸，肇事车辆是一重型履带车，司机逃逸，至今没有落网。

终于有一天，他下了决心，辞了工作，成为一名独立电影人，开始筹拍一部电影。

从购买小说版权，到修改剧本，影视立项，历经了千辛万苦。在筹集资金阶段，他不断地去电影节散发剧本，游说各种老板投资，那段时期，他见识了全中国最能吹牛的人，影视圈鱼龙混杂，不过，吹牛是影视圈从业人员的基本技能。尽管他吹得天花乱坠，但是对方更能吹……总之，没有人愿意投资在一个没有作品的新导演身上。

一部电影，投资少则几百万，多则几千万，甚至过亿。

他做出了一个破釜沉舟不能回头的决定，自己出资拍摄电影。

沈茶一直无怨无悔地爱着何一争，全力支持他的事业。沈茶说服父母，把自己家的房子抵押贷款100万元，当作启动资金。何一争给手机里的每一个人打电话借钱，为了解决资金问题，他放弃了尊严，没有底线，没有节操，一切只是为了筹钱。

何一争说：“老婆，我们没有退路了，如果搞砸了，我们的房子还有爸妈的房子都没了。”

沈茶说：“我跟着你，住哪儿都行，大不了我们租房子。”

电影终于杀青，接下来的后期制作同样需要大笔的钱。何一争将各种关系深挖了一遍，谎称自己得了绝症，向亲戚、朋友、影视业大佬再次借钱，信用卡透支，民间高利贷，甚至向演员、剧组工作人员借钱，除了沈茶之外，所有人都讨厌他。

影视是个无底洞，钱依然不够，后期制作完毕，为了筹集宣传和发行的费用，何一争做了个错误的决定——未经审批去海外电影节参展。

他原本想吸引海外的资金，结果该片遭到了封杀禁播！

晴天霹雳，山崩地裂，无数巨石从天而降，压得他们永世不能翻身。

几百万上千万的投资一夜之间变成了零，并且，没有人为他们的损失负责。

何一争和沈茶只是尘埃里的两只蚂蚁，他们为了拍摄电影倾家荡产。

为了躲债，沈茶跟随何一争回到了老家，那是个破败的平房，也就是杀人视频中的地点。

何一争大病一场，卧床不起，沈茶最先振作起来，给他喂饭洗衣，对他精心照料。

何一争看着房顶的挂钩，产生了轻生的念头，他说：“我真不想活了。”

沈茶说：“那我跟你一起死。”

深陷绝境往往会迸发出绝妙的艺术灵感，他最初是想把自己的自杀过程拍摄下来，发布到网上。一个才华横溢的导演走投无路最终吊死在破败的屋子里，观众看了应该会感到震撼。在这个想法的基础上，他有了一个大胆的构思，拍摄一部禁片，一系列“杀人抛尸”的视频。

当然，杀人是假的，抛弃的残肢也是他从医院里通过贿赂买来的病人截掉的肢体。

何一争和沈茶为自己的这个想法感到兴奋，他们构思了剧本，准备

了一些工具。他放弃了专业的拍摄手法，将一部普普通通的手机作为摄像机，拍了五部视频，或者说，是电影。

第一部，杀人，他把沈茶吊死在了老屋里。

第二部，他把沈茶的断手放进了矿泉水桶，把水桶放置在电影院休息室的饮水机上。

第三部，另一只断手被绑在路灯上，灯亮起，巨大的手掌的影子投射在地面上。

第四部，左腿扔到了商场的一个大屏幕电视机后面。

第五部，沈茶的右腿用胶水粘在了一个影视公司的台阶上。

上吊是魔术手法，他并没有吊死她，视频里出现的残肢也是医院里病人的截肢。这一系列视频在网络上引发了巨大的反响，成千上万的网友也参与到这场搜索中，也正是依靠网民的力量，视频发布不久，尸块就被找到了。

这部电影的主题是恐怖吗？

也许是吧！

特案组通过对残肢的鉴定，了解到这是医院里被专用器械截取的肢体，他们因此得知凶手抛弃的肢体并不属于杀人视频中的死者。随后的犯罪模拟，证实了凶手并没有杀人，而是制造了杀人的假象。四个抛尸地点都和影视有关，特案组推理分析拍摄视频者的身份很可能是一名影视从业人员，调查一下近年来禁播的影片，从名单中很可能就会找到犯罪嫌疑人。

特案组知道凶手并没有杀人，拍摄视频的动机也许仅仅是为了出名，为了吸引观众。

特案组通过媒体发布了凶手会自首的消息，这样做是为了给他一个减轻刑罚的机会。

电影总有个结局，何一争和沈茶选择自首就是最好的结局，也是唯一的结局。

尽管何一争没有杀人，但是也触犯了“盗窃、侮辱尸体罪”以及“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社会影响恶劣，数罪并罚，估计也要在监狱里待上几年，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是最明智的选择。

苏眉说：“网络上有很多律师组成了强大的律师团，愿意无偿为你们进行无罪辩护。”

画龙说：“这对你们来说，也许是个好消息，你们现在出名了，目的达到了。”

包斩说：“你们拍摄的那部电影，我还真挺感兴趣的，如果在电影院放映，我会买票去看。”

梁教授说：“你们两个年轻人，以后的路还长着呢，你们有什么想说的吗？”

何一争说：“唉，这么多年，你受委屈了，受累了。”

沈茶说：“别说进监狱，就是下地狱，我也跟你去，不会离开你。”

何一争说：“尽管这个地方，这个时间，说出这句话不太合适……你愿意嫁给我吗？”

沈茶说：“我愿意。”

（全文完）

附录

青春期

外屋煤气灶上的水开了。壶发出尖锐的哨响。我很疲惫装没听见。有风吹来。门吱呀一声开了。我的床离门很近。我躺在床上自慰。我腾出一只手关上。过了一会儿，门又开了，我便不去管它。任由门开着，任由壶响着。

那时候我有一间房子。我和我的心在那里休息了很多年。

我们整日在胡同里打仗。“鬼子”常常生擒“八路”。“小偷”居然敢追得“公安”屁滚尿流。好像和电视上演的不一样，谁比谁更真实？胡同是我的回忆之母。长大后，有一次我喝醉了，我在胡同里嗷嗷地哭。

我们是群脏兮兮的小屁孩，鼻涕耷拉老长，袖口脏得发亮。胡同里有一棵老槐树，也有一棵小榆树。小榆树后来被柏燕的爸砍了，又买了锹头安上。柏燕的爸说正好。我们也嬉皮笑脸说：“是，是，正好正好。”她爸扔了个烟屁股没说话走了。我赶忙捡起来猛吸两口，旁边强子说：“梁远给我留点，给我留点。”我又猛吸一口，连着唾沫鼻涕吐到地上，我坏笑着说：“吸吧！”

胡同里的榆钱落了，槐花开了。我的爱好是爬树。树上便有一个灵魂。鸟儿也有一个巢穴，一个窝。我把窝捅了。把点燃的爆竹拴在鸟身上无限深情地说：“飞吧，你自由了。阿弥陀佛！”槐花也许能吃。强子说那有毒。小武说没毒。我说蘑菇才有毒。柏燕说：“反正都吃了，要死大家一起死。”

我喜欢柏燕。爱神是一个胖乎乎的小男孩，会飞。背着一个脏了吧唧的大口袋，里面有玩具，当然也有弓箭。这孙子很坏，随时准备射落谁的一生。我喜欢看柏燕吐舌头，然后板着小脸说不行，仅仅因为这我爱上了她。

有一次我爬树看到她家院里的咸菜缸忘了盖，窗台下的大白菜也忘了盖。她孤零零地站在窗前，小小的个子，大大的伤感的眼睛。两条编

得紧紧的辫子，那是两个无人知晓的秘密，等待着有人来解开初恋之迷。风雨飘摇，青丝不老。燕子啊燕子，神秘的燕子。

神秘的面纱一旦揭开就失去了神秘，失去了美。有一次我爬树看到她去厕所。当然是露天的那种。她慢腾腾地脱了裤子。我的眼睛一亮，贼亮。她的屁股很白，白得炫目。她蹲下拉屎，似乎发出了声音。可惜我离得远，听不见。只看到那屎又稀又黄，像芥末油。我的胸膛里有只野兔在跳。其实她的心里也有只小鹿在跳，她已经看见了我。

那一夜我遗精了，在梦里。有一泡尿仿佛憋了好几千年，憋得我小肚子生疼。在梦里我不能尖叫，否则我会醒来。没有青纱帐，没有白桦林，没有一个地方可以让我撒尿。

也就是在那一夜，柏燕来了月经。我和她都看着自己的内裤发呆。那是不同颜色的两张地图，各自指引着永存于灵魂深处性意识的觉醒。

从此我不再爬树，柏燕却养成了斜视的坏习惯。在胡同里她遇见我，板着小脸送我三个字：“不要脸。”我想说你屁股上有块胎记，可我没说，只吹了个响亮的口哨。

人生在世，有时无聊有时寂寞有时吃饭有时坐着有时拉屎有时睡觉有时高兴有时傻□有时手淫有时烦恼。一切都是有时。我看见柏燕的屁股也是注定了的事。

天要下雨，树要发芽，胡同里的孩子要长大。两年过去了。这两年间，我的一些琐事，几个眼神，某些支离破碎的话语，都在柏燕眼里成了最有力的证据。她怀疑我爱上了她。她的心里有一团火焰在燃烧。

那年的夏天很热，胡同里老榆树上的知了叫得人心烦。我家窗台上有个啤酒瓶，瓶上插着的蜡烛软得弯了腰。我放学回来把它扔了。一场大雨过后，空的瓶里多了枝湿漉漉的月季。肯定是柏燕干的，她家院里有棵月季树。

少女的感情单纯、脆弱，细微如月季花蕾层层叠叠地萌动。我站在房间里久久地看着那月季。

我写了封情书给她。她是我的邻居，一墙之隔，可我却寄到了她的学校。现在只记得有句“破碎的心”。那时我很激动、焦虑。在房间里走

来走去。后来我脸皮厚了，再也找不到那样的感觉了。

女孩真是奇怪。我看她屁股她还喜欢我。每个少女都有着云一般的心，她的思想会飞，她的身体里有一只小鸟。柏燕的小鸟瞎了眼看上了我。

柏燕回信了。晚自习放学后她敲敲我的窗，敲了三下后递给我一张字条跑了。现在我还能回忆起那渐渐遥远的脚步声。我展开字条的那一刻全身的血管就要爆炸，因为幸福，我的心一阵阵疼，浑身莫名其妙地战栗着。上面写着：明天夜里12点在胡同里见。

天啊，胡同，我在这里给你叩头了。

我把那字条放在枕下，躺在床上。那字条仿佛散发着芬芳，像是枕下开放着千朵万朵的花儿。

这种温馨使我闭上了眼，然而我睡不着，一次次睁开眼看着窗外的月光。

第二天是星期六。上午放学后，我和强子、小武坐在路边的长椅上看街景。那时候街上流行真丝上衣，就是好像在对别人说“我戴了乳罩”的那种。后来又流行脚蹬裤，生怕别人不知道自己的屁股有多肥大。

“柏燕这妞，真骚。”强子说。小武建议我晚上把她办了。我说：“上来就干显得流氓，要是她爸知道了，我小命难保。”小武说：“母狗一呲牙，公狗往上爬，有什么流氓的，再说你又不是什么好鸟。”一家卖磁带的商店传来杨钰莹的歌声：“不要问我星星有几颗。”我和强子、小武一起大声唱：“我会告诉你很多，很多。”我说柏燕脸上有雀斑，看人家杨钰莹长得跟仙女似的。强子说这世界上像杨钰莹那样的妹子本就不多，就是多也不会给咱们几个剩下，凑合着过吧。小武仰天长叹，很像一个厌倦江湖的大侠。

看街景的岁月过去了。我很怀念那段时光。

柏燕的妈在医院门口摆了个水果摊，称东西时秤砣老是耷拉着。那天街上的人像80岁老太的牙一样稀稀落落，生意惨淡，每过一个路人柏燕的妈都要问要橘子不，要香蕉不。穿着破裙子的柏燕跑过来

说：“妈，我要一条新裙子。”她妈哄她说：“明天给你买。”她不同意，又哭又闹，结果挨了两巴掌。

到了午夜，胡同里月光如水。我站在槐树下听到柏燕家的木门吱呀一声开了。她穿着一件新裙子像一只小鸟向我跑来。

“漂亮吗？”她在我面前停下，笑吟吟地问。她穿着一件淡黄色的背带长裙，领口和袖口都绣有蓝色的小星星。她的眼睛哭得有点肿，却大大的很明亮。她学大人那样把辫子散开披在肩上。我说：“燕子你该梳头了。”她锥子似的眼神刺了我一下：“用你管。”

墙脚草间的一只蟋蟀叫了，随即槐树下的也叫了，不知为何我的心跳加快。她扬着脸。月光使她妩媚。我很突然很蛮横地抱住了她，她来不及转身。爱情只是个盒子，包装着肉欲。那时我心里多少有一丝淫欲。她噘着嘴，用很小的劲挣扎，我不知道她搬劈柴的力气哪儿去了。她安静下来，咬着嘴唇仰望夜空中湛蓝的银河，随即叹了口气，闭上眼睛，长长的睫毛。她聆听着我的心跳，感觉着我的要求。我咽口唾沫。她说不可以呀。我却已吻住了她那惊颤的玫瑰花瓣。吻住了疑问，吻住了拒绝。最纯洁的羞涩在绽放。那初吻真的似月光般温柔，可惜有点韭菜的味道。她中午吃的饺子。而我感觉不出。我的心仿佛要跳出来。她扬着的脸上有一种玉的光泽，雀斑不见了。我眼前渐渐模糊。忽地黑暗了。眩晕了。大地在旋转。后来我知道这感觉在我一生中不会有第二次了。

她的头发被风吹起，拂在我的脸上。我想打喷嚏。我闻到她耳边的芳香。脑子清醒了。尘根却瞬间勃起，无比坚硬。那一刻我长大了。我紧紧抱着她，我只想撒尿。然而她羞红了脸推开我说：“坏东西”。我又抱住她，她却很害怕，用搬劈柴的力气挣脱来跑了。跑了几步她突然停下，回头用挑衅的目光看着我，她吐了吐舌头对我说：“流氓。”

从此她不再理我。她认为我是个危险的人。其实我的确很危险。

从此，当我寂寞，当我走路，当我一个人看电视，当我剥橘子，当我手淫，我都会听到她说“流氓”。那一夜，我第一次自慰。我回到家躺在床上拉灭灯，我并不困。今生今世我要谢谢我的左右手。

性幻想往往带有犯罪意识。我的嘴上长出胡子，心里也生出邪念。青春期不知不觉到来了。青春一过青春也就完了，正如天一黑什么都

黑了。我幻想着做爱。那几天我日记中的风景篇篇阴郁奸险。

转眼初中毕业了。柏燕考了市里的卫校，只有暑假寒假才回来。我上了高中，强子当兵去了青海，小武待业在家。不知为什么我整天精神恍惚。世界上每一颗不快乐的心如每一株不快乐的草。寂寞。失落。仿佛被人遗弃。

我经常逃学和小武坐在路边看街景，或者去台球室打球，球打偏了后我们都响亮的说声“×”。我和小武讨论过人生。小武说自己就是自己，和人家的人生有什么关系。小武说他要挣很多很多钱。“有了钱什么不能干啊”，然而他却在一家汽修厂的车间里干了体力活。车间里机器轰鸣，尘土乱飞，墙壁上写满了工人的淫诗秽语。其中有句——手淫吧——令我今生难忘。

我爸这个浑蛋是建筑公司的一个项目经理。我妈这个骚货是县医院的护士。我想起医院里那条林荫路，我妈牵着我的手像牵着一只小狗。空气里有浓郁的梧桐花的香味。我妈的白大褂一尘不染，我的则有些皱。

我爸和我妈经常吵架，为了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生活中我们常常犯着琐碎的错误。

有那么一个夜晚，停电了，院里很热，蚊子飞舞。我和妈在院里吃晚饭，爸下班回来带回来一只小猫。妈嚼了一块肉喂它，它不吃。我就抱它到胡同里玩。柏燕叫它咪咪，强子叫它小黑，小武说长得跟傻蛋似的。我说这是我的猫我宣布它叫皮球。

回家后我发现爸妈早早地睡了觉。我待在漆黑的客厅里，我听到低沉的喘息声，我抱着小猫笑了。其实我是个善良的孩子。那一夜，是我记忆中唯一感到幸福的一夜。那天是我生日。

后来爸妈又吵架，盘子摔碎了，茶杯摔碎了，我流着泪在自己的房间里把猫吊死在了椅子上。我想自慰也许和爸妈吵架有关系，也许没关系，谁也找不到原因。人性深处总有些无法解释的事，例如，人一生下来就和性有关。

高二那年我被学校开除了。我很喜欢一个人去看电影，散场后我有种无比凄凉的感觉。一个人回到家，我几乎天天夜里做梦，梦到我坐在

学校里的秋千上踏着地上的残雪，梦到玫瑰花丛下埋葬着一张破纸，纸上写着柏燕的名字，梦到我和柏燕、强子在胡同口堆了个雪人，然后喊二三，一起向它拳打脚踢。

这时，纷乱的脚步中一个不太重要的女人走进了我的生命。我妈得了胃癌，切了半个胃后便不能下床，每到夜里疼得满床打滚。我爸生意很忙很少回家，就找了个保姆照顾我妈。保姆叫如月，比我大8岁。她很漂亮也很穷，整天穿着一件皱巴巴的红色连衣裙。我有着邪恶的思想，认为她很性感，而且是那种穿红裙子的性感。我还蔑视她，以一个少年的高傲。看不起她的名字，她的职业，她的身体。

如月是个乡下人，说话土里土气，小武叫她十一妹。我不可能爱上她，却想用恐惧占领她，占领她的身体。我已经不是处男，因为我手淫过。可我还未尝过禁果，那一定是很美妙的事。手淫和堕落可能是两姐妹，它们的母亲叫空虚。我很空虚，无所事事的灵魂在流浪。除了上街游逛便闲得无事。为了看世界杯足球赛我天天等到午夜。

午夜我一个人站在花园里。墙脚处的夜来香将从黄昏寂寞到天亮。我打落离我最近的一朵花。有些草在夜色中显得森森然，有些影子在夜色中显得很新鲜。厨房里亮着灯，如月在给我妈做饭。我妈是个夜猫子，白天睡觉，晚上醒着。我悄悄走过去用力扳住窗台向里看。偷窥使人人格分裂。我的心跳得厉害，却有种犯罪似的快感。我希望看到什么呢？

如月在炒菜，纤细的腰系着围裙。她的脖子很美。她低头关掉煤气，一缕头发垂下来，我看到了她的乳房。我的身体立刻有了反应。她离我这么近又那么远，只隔着一面墙。她一定能听到我古怪的喘息声。

“梁远你吓死我了，怎么还没睡啊？”如月看见了我，有点惊恐地问，随即笑了笑。我走到门口说：“我得看世界杯。”我的声音发颤，好像说了谎。

“你喜欢看足球？”她问。我说：“是，我喜欢的多了。”“都有什么啊？”她漫不经心地问。我说：“溜冰、听摇滚、看恐怖电影，你喜欢什么？”她瞥了我一眼，看到我裤裆间鼓起的那部位。她皱了皱眉，把锅里的西红柿和鸡蛋盛在盘子里。我喜欢西红柿炒鸡蛋。我的脸羞红了，后来我犯了流氓罪被关进了少管所，出狱后我已经长大是个男人。男人可

以色列但不能迷失本色，这是我在狱中苦苦思索的结果。

我回到自己的房间。电视上意大利与法国的球赛已经开始。我躺在床上，瞪着眼看旋转的吊扇。

我去洗手，如月正在客厅里拖地。她的裙子的领口很低，我又看到了她的乳房。若是她没有乳房，若是她穿着衬衣且扣紧扣子，我想我的一生就要改变。人的命运往往取决于一些小的事物，如一面墙，两把刷子，三四句话语，六七个眼神，等等。“你妈得的什么病啊？”她问。

“胃癌，她还吸毒，打杜冷丁，染上了毒瘾，活不了几天了。”我的眼睛发亮。如月突然觉察到了，瞪我一眼就站起来到卫生间涮拖把。我也跟进去慢腾腾地洗手，擦干。如月很不安地说：“你出去我想洗澡。”

卫生间的灯灭了。电视上没有了节目，发出沙沙的响声。我站在门外一动不动。如月感觉着我，不敢惊动这一切。可我内心里蠢蠢欲动的邪念可以形容成兽欲的雏形，瞬间就可长大。卫生间里水声哗哗，只需一根火柴就能照亮里面那个女人的裸体。她肯定会尖叫。她以为锁紧门就很安全，可她让我在门外喘息，窒息，矛盾重重，和内心里的野兽打架。那只野兽狰狞着笑脸。魔爪坚硬有力，可以撕碎裙子，扯掉内裤，可以蔑视道德，无视法律，我想要强奸她。

我进屋拿了两盘黄色影碟放在客厅里一个显眼的位置，并在影碟上放了一根火柴。我满意地去睡了。

第二天我醒的时候，已临近中午。我起床后的第一件事就是看那影碟上的火柴还在不在——火柴掉在了地上，于是我阴险一笑。我想如月肯定看过了，并且那些内容也肯定令她心动了。

中午我爸回来了一趟，嘱咐如月别忘了给我妈打针、试体温、量血压。他故意让我妈听到，其实他盼望着我妈快点死。整个下午我开始工于心计，勘察可以犯罪的地形。客厅里肯定不行，我的房间离我妈的房间又太近，如月的房间里有一把斧头，更不行。院里的一棵梧桐树下芳草萋萋，我看着那里心里热血沸腾。

夜色来临了，在那个夜晚我完了。我早晚会栽在自己手里。黑暗是罪恶的衣服。我躺在床上，酝酿着勇气。我紧抱着枕头，仿佛搂住她娇小的腰肢。幻想如乌云般在脑海里展开，我不再犹豫了。我妈披头散发

躺在床上，脸色铁青，手紧抓着床单。她还很清醒，有气无力地对如月说：“它又来了，快把我捆上。”如月知道我妈的毒瘾和胃痛马上就要发作就赶快找绳子，却找不到了。她想起院里晾衣服的那根。当她掂着脚在梧桐树下解绳子的时候，两只冰冷的手从身后紧紧抱住了她。

我激动得有些晕眩，怀里的女人叫了一声“妈呀”便使劲挣扎。我听到一个声音喘息着说：“别动，求你了，千万别动！”如月终于挣脱了，惊恐不安地看着我。我不知道这时应该说点什么，或是笑笑，还是保持沉默。我突然脱掉裤子，那东西坚挺着。如月想跑，腿却无力，又被我抱住了。我是不会轻易放过这个机会的。我把她摔在地上，滚动着，周旋着。她开始怒喝，骂我小畜生，如果对方是个比她大的男人她也许会求饶。我仍旧紧抱住她，她的裙子被揉皱了。我强行吻她的脖子时闻到一种强烈的发香，不由自主地将下身紧紧抵着她的身体。虽然隔着裙子我却哆嗦了。一阵阵的酥麻的感觉使我的身体在颤抖——房间里突然传来一声惨烈的拖着长音的尖叫，我妈因不堪忍受毒瘾和胃癌发作的痛苦而割断了自己的动脉。

柳营

第一章 伊木

男厕所和女厕所间的墙是不可逾越的。尽管它肮脏，溅有不堪入目的屎和尿，有人还写上关于生殖器的谜语，但那是道德的墙，法律的墙。

朗朗乾坤，蝴蝶和苍蝇却从墙上飞过了。伊木不是蝴蝶，更不是苍蝇，可他每天都得出入女厕所。这是一种悲哀，伊木是个男人。

伊木淘粪。弯着腰，脏头发湿得打缕，他气喘如牛，臭汗熏天。没有一个女人肯嫁给他，原因很简单——他是个哑巴。

伊木是哑巴，所以他淘粪，这合情合理。厕所是伊木工作的地方，每天午夜，他准时出发，像幽灵一样拉着粪车走街串巷，山东省嘉祥县县城公共厕所里的大小便在等着他。

伊木很丑，能吓死最美的女人。

白天他不敢出来，因为肯定有人会唾他，假如他恼怒他便得挨揍。

伊木低着头，拉着粪车一步一步地走。他的眼球凸出，时时闪过一丝慌乱，他皱着的眉从生下来就未舒展过，这使整个脸都带着苦笑，牙齿是两排稀疏扭曲的“黄豆瓣”，蓬乱的头发遮盖住的耳朵像是洞穴，里面住着野兽。自卑使伊木习惯了低头，于是他又驼背了。

有时他也看看苍天，空中没有鸟的影子。

伊木做环卫工人已经20多年了，他将生命系与这奇丑的无比肮脏的粪池，足下翻滚着蛆的群体。伊木身上穿的工作服是屎的颜色，他的胸腔呼吸着浊臭，当双手伸向堵塞住下水口的大便纸和卫生巾时，沉默赋予这个动作以庄重的色彩，并且有很多苍蝇围着他起舞。

这个县城要在清晨恢复喧嚣，伊木要在天亮之前装满粪车。

有一次，在一个公厕，已是黎明，伊木看到一个女人在拉稀，女人看到伊木便发出尖叫。伊木把屎装进粪桶倒在门外的粪车里。他进进出出，毫不理会那光屁股的女人。

假如这时有火把照亮他体内的死胡同，便会看到尽头是一颗被生锈的锁链捆绑着的心，它囚禁在胸膛里，日日夜夜不自由地跳动，跳动得越厉害被勒得就越紧。

伊木因为耍流氓被送进了派出所，被拘留15天后他失去了淘粪的工作，在拘留所，有个好心的犯人对他说——你去柳营吧！

第二章 瞎妮

瞎妮出生在沂蒙山的一片高粱地里，瞎妮的娘扯断脐带疼得昏了过去，再也没有醒来。第二天有路人听到瞎妮微弱的哭声，瞎妮和她娘的尸体被一头毛驴拉着的平板车运回了家。

瞎妮的爹是个脾气暴躁的酒鬼。瞎妮的哥哥喂了一头母山羊。羊奶使瞎妮没有夭折。在她生命里最早认识的一个物体就是乳房，从此瞎妮对圆有了模糊的概念。后来，哥哥对她说月亮是圆的，太阳也是圆的，这个从生下来就失明的女人开始对这个世界感到茫然。

瞎妮的世界很小，就是一个院子，从小就习惯了劈柴、喂羊、洗

衣、烧炕的生活。她睡在炕前的热土灰里，一年四季春夏秋冬她都知道。

红花和绿草在瞎妮眼中都是黑色的。

一切颜色在冥冥之中就注定了，一切颜色在瞎妮出生时却改变了。五彩绚烂，只剩下黑色，无边无际。瞎妮向黑暗伸出双手，小心翼翼如履薄冰，这里有把椅子，那里有张桌子，她需要避开并且记住它们的位置，她希望它们永远不动不要改变。

瞎妮碰碎过许多碗和暖壶，她爹总在这时暴跳如雷把她打骂一顿，不给她饭吃。

有时，瞎妮诅咒她爹快点死。

果然，哥哥结婚那天，父亲醉死在门外的一棵白桦树下。嫂子很凶，过门后，就给了瞎妮一把稻草让她住进了羊圈。瞎妮很快习惯了羊膻味，习惯了寒冷与闷热。嫂子却越来越讨厌她，常常无缘无故地打她，哥哥也不管。瞎妮想到了死，不止一次喝过农药。她知道敌敌畏、乐果、除草剂的味道。

有一次，哥哥把洗衣粉灌进她肚里让她呕吐。邻家香姑问瞎妮，小瞎妮为啥想不开啊？瞎妮捂着肚子打着滚说，没吃的没住的，也没穿的。

香姑对嫂子说，给这小人儿好歹找个男人过日子吧！

嫂子便托媒婆给瞎妮张罗对像。媒婆的脚步声让瞎妮紧张而又感到幸福。她蹲在窗外听到媒婆说，十里八村都跑遍了，就有个老光棍说明天来相亲。这天晚上，瞎妮失眠了，躺在羊圈里的草垫子上辗转反侧。

第二天，老光棍来了，瞎妮站在院里的一棵臭椿树下，低着头，用手绞着衣角。她胸部干瘪，臀部平平，她的辫子焦黄，脖子很脏。那一刻她是羞涩的，也是世间最美丽的。然而老光棍一见到瞎妮就嚷嚷起来，明明说好的是个小寡妇，咋是个瞎子。媒婆赶紧劝道，既然来了就过去说说话，人家才18岁，好歹也是个黄花闺女。老光棍连连摆手说，不中不中，扭头走了。嫂子追出门脱下一只鞋恶狠狠地砸向老光棍，骂道，老龟孙，也不看看你的熊样。瞎妮咯咯笑了，笑着笑着捂着脸又哭

了。

三祭灶四扫屋五蒸馍馍六杀猪七赶集八过油九包饺子十磕头，流星划过天际，转眼快过年了。

腊月二十九包饺子那天，媒婆又领来了一个人。瞎妮后来知道他是人贩子。人贩子围着瞎妮转了两圈，捏捏瞎妮的肩，又拍拍背。他对嫂子说，腚忒小，生娃娃难，能不能生还说不准。嫂子说能生，绝对能生。人贩子便问瞎妮，来过月经不？瞎妮茫然。人贩子无奈地摊了摊双手。嫂子使劲拧了瞎妮一下，她掏出50块钱对人贩子说，这废物能卖就卖，卖不出去你帮着给扔得远远的。哥哥正在铡干草，他叹口气说，我妹，可怜，麻烦给找个好买主吧！

坐火车瞎妮感到很新鲜，她的脚不动，可她已离开了家。

她问去哪儿？

人贩子说，山西，那地方穷，买媳妇的多。

路过山东嘉祥，停车5分钟，人贩子说下车买几个包子。

瞎妮说俺跟着你。

下了车，人贩子一边走一边嘟囔，我要是想玩哩个儿楞，我现在撒丫子就跑，你追得上吗？买主其实早联系好了，有好几个呢，有个神经病，有个歪脖，有个劳改犯——你挑哪个？

瞎妮咬着嘴唇不说话，紧紧拽着人贩子的衣角。

30个包子。

人贩子掏出瞎妮嫂子给的那50块钱，递给站台上的一个小贩。

小贩瞪了瞪那钱说，你给俺换一张，这张不行。

人贩子说咋啦？

小贩说假的。

人贩子和小贩争执不下而发生口角，最后大打出手。小贩抄起个火

铲子把人贩子的头打破了，人贩子骂一声奶奶个熊，顺手将一锅沸水泼在了小贩脸上，小贩杀猪般号叫，倒在了地上。

人贩子被扭送去了派出所。

瞎妮挤在围观的人群里，就好像此事与她无关。一个娘们说，这家伙得判刑，没三年五年出不来，故意伤害罪，大过年的，看把人烫得。

人群散尽，火车早已开走，瞎妮扶着电线杆感到惊慌失措，过了一会儿，她蹲在地上捂着脸呜呜地哭起来，冷风吹着她的辫子。

她哭，并不是因为脆弱，而是不知道应该去哪里。

下雪了，瞎妮一屁股坐在了几片雪花上。瞎妮睁大了眼睛，她看不见这白茫茫的世界，她抱着膝盖浑身哆嗦，不知道应该站在原地等候，还是应该去哪儿，心里只是感到无比绝望。那是个大年夜，只有雪能让她吃，只有西北风能让她喝。当午夜的钟声和一阵阵鞭炮声传来，瞎妮抬起脸，牙齿打战，她自言自语：“呀……过年了！”

第二天，有个扫雪的老头发现了快要冻僵的瞎妮。他踢踢瞎妮的脚说，闺女，去柳营吧！

第三章 土地

很久以前，山东省嘉祥县的农民就有一个愿望，想在土地上种出小麦来。他们一次次播种，又一次次失望。麦子就像野草。长不到抽穗就枯黄了。荒地还是荒地，种下的东西颗粒无收。土质严重碱化使这个县城的农民几百年来都生活在贫困中。

新中国成立后，县委班子先后采取了“深耕地，浅种农”“贡献一斗粪”等措施改良土质，然而旱涝无情，加上四害猖獗，太阳出来了，地上依旧白花花一片。

人们绝望了，甚至连县长也绝望了。

1972年，周举治任嘉祥县长，他上任后大力种植果树。苹果、梨、桃、山楂、杏、核桃，主要种的是苹果。到1978年，嘉祥县已有果园千亩。

苹果花开花谢，到1980年，嘉祥县成为全国23个水果基地之一。

百货大楼前人流穿梭，一条寂静的林荫路边有家羊汤馆，写着“倒垃圾没爹”的墙下堆满垃圾，苍蝇飞舞，小巷的路灯装点着县城的夜色。清晨，机动三轮车突突地开向水果批发市场。迅速发展的商业带动各种副业，一些运输车队、罐头厂、柳编厂随之出现。县城最大的两个柳编厂是南关柳编厂和柳营的残疾人柳编厂。

第四章 柳营

柳营距县城八里，是个小村子。靠近公路有个大院子，这院子很孤独，仿佛与世隔绝。然而对某些生活在阴暗角落里的残疾人来说——这里是一个天堂！

如果不下雨，院里会有八个瞎子坐在马扎上编筐，编得最快的那个是瞎妮。她动作熟练，像在玩弄自己的手指。伊木和三个哑巴在村前河堤的树上，手里都拿着砍刀，他们把柳枝砍下，然后像骡子一样背回来。另外三个哑巴留在院里修枝剪叶干一些杂活。有四个瘸子和两个瘫子的工作是把修剪好的柳枝浸水然后烟熏，还有一个侏儒不停地添水加柴，他同时也负责做饭。

院里有两排房子。一排是平房，一排是瓦房。

如果下雨，院里会空无一人。靠近铁栅门的那间平房，门朝北，窗向南。门是由破木板拼凑的，一把铁钩子就是锁。房间里有把摇椅，靠床的墙上还糊着“文革”时期的报纸，两个破沙发露着棉絮，沙发前放着一张油腻腻的茶几。

窗外，荒芜的地被雨淋着，田鼠躲在蒲公英叶下避雨，公路上有拖拉机驶过。

另外几间平房堆满了杂物。瞎妮单独住在其中的一间，那时，她是柳编厂唯一的女人。蜘蛛从房顶上垂下来，一直垂到她的纺车上。瞎妮什么都会，别人给她点棉花，她就纺线。工作之外，闲暇的时候便纳鞋底。除了那两个没有脚的瘫子，柳编厂的工人包括老板柳青都穿着瞎妮做的布鞋。

平房和院墙形成的一个夹角，就是厕所。几块砖堆起几个支点，香

烟盒扔得到处都是。平房对面是四间大瓦房，三间是仓库，擦满了筐，老鼠在里面吱吱地叫，生了一窝又一窝。剩下的一间是宿舍，门窗朽坏，雨声哗哗，房间里的空气潮湿压抑，地面痕迹斑斑，十几张有上下铺的铁床靠墙放着，粗布被子像腐烂的尸体一样发出一阵阵闷臭。一个穿补丁裤子的哑巴站在房子中间唱歌，他用鼻子哼哼，直到唱完，有个戴毡帽的瞎子拉着二胡给他伴奏。一个侏儒，坐在三条腿的小板凳上捧着大脑袋沉思，他的头像个冬瓜，别人便叫他冬瓜，瞎妮则叫他大头。几个瞎子坐在桌前听收音机，两个哑巴打着手势交谈，一个说这雨可能要下到明天中午，另一个说最好下到晚上。墙角，一个瘸子和一个瘫子盘腿坐在下铺喝酒吃肉。瘸子叫小拉，是个回民。那个瘫子叫家起，他找了块木板，安上四个轮子，他坐在上面，用手划着，好像周围是海。他来到柳营时饿得都划不动了，柳青给他两个馒头，他吃完后噎得直瞪眼，好久，打了一个很响的嗝。

其余的人在睡觉，伊木鼾声如雷。

第五章 柳青

门前有两棵树，一棵是柳树，另外一棵是榆树。

有一天，柳青从门里出来把榆树砍了，做成摇椅，在窗下让身体摇晃起来。他似乎很累，常常望着窗外沉思，后来天黑了，他什么也没看到。

那棵柳树，有风吹过，千古绝唱！

1980年，一个算命瞎子路过此地。他拍着树干问柳青，这是棵柳树是不？

柳青说，嗯。

树高两丈八是不？

柳青说，嗯，差不多。

那正南方有个水坑？

柳青说，有个池塘。

瞎子又问，西南方土墙根下有块碑？

柳青说是，上面写着“泰山石敢当”。

瞎子点点头，喃喃自语说，和我梦见的一样。

这棵树是柳青种的。

树上挂着个破邮箱，没有信来，久了，成了小鸟的窝。

柳青的父母早亡，是三年困难时期吃观音土撑死的。那时柳青还是个孩子，他折了根柳枝，把树叶吃光，把树枝插在门前的公路壕里，撒完一泡尿，然后就逃荒讨饭去了。在他走后，那根柳枝竟然生根发芽长成了参天大树。

柳青在外漂泊流浪了很多年，他领回来一个四川女人。那女人头发又粗又脏，且带有骚味。她会编筐，她生下一个女孩后就去世了。

柳青给女儿取名柳叶。

柳青挨过饿，受过苦，这使他坚强，能忍耐，遇见困难即使低头也挺起胸膛。他胸有城府，笑的时候也皱着眉。柳青目光敏锐，自从他的手工作坊收留了第一个快饿死的算命瞎子后，他就看到了社会最底层有些人在闪闪发光，那些人在别人眼中是些废物，那也是世界上最廉价的劳动力，给他们一口饭吃，他们就会拼命干活，这使柳青成为这个县城里最早的万元户，并且在残疾人心中有着救世主一样的光环。

这最初的手工作坊，几十年后发展成了鲁西南的一家大型企业。

工人全部是残疾人！

第六章 结合

伊木和瞎妮都是苦命的人。

柳编厂的院里有口井，青石镶着一圈黑暗，上方吊着木桶，旁边有个石槽，常有小鸟飞来喝水，继而飞去。伊木曾把它高高举起，然后放下，向周围的人伸出两个手指，别人便知道石槽重200斤。

石槽里每天都泡着一堆脏衣服，瞎妮熟悉石槽的每一个棱角。她天

天洗衣洗到深夜，无所谓黑暗，她只是喜欢帮助别人。

伊木常常捧着个氤氲升腾着热气的茶杯，出神地望着窗外。

瞎妮对生活不敢有任何奢望，帮别人洗洗衣服，听听鸟叫，就已经足够。她第一次听到柳叶咯咯的笑声的时候便呆住了，原来世上竟有如此美妙的声音。柳青说，你抱抱小叶子吧。瞎妮赶紧摇着头摆着手说，大哥，俺丑，吓着她。柳青说没事，把叶子放在了怀里。当一个柔软的小身体紧贴在瞎妮胸脯上的时候，她呼吸困难，一阵阵幸福的战栗传过全身，这是只有母亲才能体会到的感觉。

瞎妮觉得她这辈子不可能有个孩子，因为没人肯娶她。她生活在羊圈里的时候，有过一个布娃娃，用破布和稻草做成的，她为此绣了很多星星和小花。

女人喜爱孩子，就像春天喜爱小草。

瞎妮从未想过结婚，但是爱情突然来临。

那天晚上，瞎妮洗完衣服，换上一池清水，月光照着，她坐在马扎上哼着歌谣，叶子的几块尿布很快洗干净了。瞎妮闻闻，觉得不满意，又洗一遍。

瞎妮踮着脚把衣服和尿布晾在院里的时候，伊木悄悄走近，瞎妮来不及转身就被拥抱，她惊呼一声，立即掐伊木的胳膊。伊木气喘吁吁，力大无穷。瞎妮的腰带挣断了，那是一根草绳。她叫喊着，声音却渐渐变成央求。伊木的右手揉着瞎妮左边的乳房，瞎妮感到一阵阵晕眩，身子发软手仍旧紧紧拽着裤子，过了一会儿，她就哭了。伊木把她抱起来，抱进了柴房里。当一个卑微的灵魂产生对另一个卑微的灵魂的爱慕，惊慌，充满幻想，惊慌好比干柴，幻想化作烈火，一切光明温暖随之出现，天地随之旋转。

柳青在第二天用棍子将伊木教训了一顿，他是厂长，他是收留他们的人。棍子打在伊木头梆梆地响，瞎妮哆嗦着身子扑通跪下了，说，别揍他，俺没想叫你揍他。柳青扔了棍子问伊木，你愿意娶她不？伊木捂着头，他看看瞎妮，咧嘴一笑说，啊啊啊。柳青又问瞎妮，那你愿意嫁给他不？瞎妮捂着脸，点点头。

两瓣蒜拼成了一颗心，两根葱摆成了十字架。

伊木和瞎妮结婚了。他们选了个好日子，好日子就是阴天下雨的日子，不用干活。

1982年6月19日，星期六，大雨。

那天瞎妮早早地洗了脸，洗了头发，用一根火柴把指甲缝里的脏泥挖掉，然后瞎妮开始编辫子，不知不觉，她的脸红了。瞎妮摸摸脸说：“真热啊！”

伊木也是一夜未睡。他用一根手指就把所有的人弄醒。冬瓜揉揉眼，说：“你得买几只鸡，再打点酒，结婚都得这样。”伊木一拍脑门，顶风冒雨去了县城北关的菜市场。

瞎妮焕然一新。脸上抹了雪花膏，腰上系了新的草绳。冬瓜敲门进来说：“走，去找你男人。”堂屋里热闹非凡，所有人都在期待新娘子的出现。冬瓜笑嘻嘻地把瞎妮领到小拉面前问：“这是你男人不？”瞎妮摸摸小拉的头说：

“不是。”冬瓜又把瞎妮领到家起面前问：“那这个呢？”瞎妮摸摸家起的胳膊说：“这个也不是。”

瞎妮摸遍了所有的人没有找到伊木。冬瓜说：“你男人走了，不要你了。”瞎妮说：“别闹。”伊木这时回来了，左手提着鸡，右手提着酒，腋下夹着几个长缨子的大萝卜。他站在门口，浑身滴着水。

冬瓜把瞎妮领到伊木面前问：“这是你男人不？”瞎妮低着头，不说话，她听见了那熟悉的喘息声。冬瓜欢呼一声，别的人跟着起哄，一个哑巴接过伊木手中的酒菜，一个瞎子挠挠头发，几片碎纸掉下来。

第七章 勾引

有天清晨，来了两个人。

其中的女人长得漂亮，她的一只袖子空空如也，头发烫过，被风吹得凌乱，她叫陶婉。她哥哥手里提着帆布包，眼睛里布满血丝。

聋子？柳青问这兄妹俩。

男人摇摇头。

哑巴？

男人说不是。

一阵风吹过，他撩起裤脚，柳青看到半截木头做的假肢，后来那假肢长出了木耳。

柳青说进来吧！

门开了，悲剧从此开始。

那个男人是个戏子，他和妹妹以前都是在县剧团唱山东梆子的，一场大火使他俩成了残疾人。戏子有文化，有羊痫风，每个月都要来那么一回。他来到柳编厂后就修复井栏，到夏天，井栏上爬满了牵牛花。他在院墙下种菜，他妹妹陶婉养了几只鸡，高兴的时候杀一只。

抹布有多脏，生活就有多乱。

戏子向柳青建议每个人都必须洗澡刷牙。他和冬瓜搭建了简陋的浴室，和伊木重建了厕所，用三合板将男女分开，用砖和水泥砌成一排“凹”字。窗台上有几个坛子，他盛了水，腌了鸡蛋。

当他做完这些事后，他就成了柳编厂的主管，他妹妹陶婉成了会计。

陶婉是个独臂女人，她站在门外第一次看见柳青，柳青正抽着烟斗，她看见一个烟雾缭绕不是很清晰的面孔，那正是她寻找了多年的男人。从那天开始，一个声音便在脑子里回荡，起初那声音很弱，却一步一步质问着走过来：嫁给他。闪电划过夜空，这念头始终带有香味，在黑夜里静静地昙花一现，久久不肯凋落。

陶婉帮柳青收拾房间的时候，在箱底找到一张女人的照片，就问：“这是谁呀？”柳青说：“是我媳妇，死了，你长得有点像她。”到晚上，陶婉在她的小屋里躺下，她并不困。瞎妮摸索着进来，把叶子的尿布放在她床头上，她不仅是会计，还刻意扮演了后妈的角色。“睡了没？”瞎妮问。陶婉低吼一声：“滚熊。”然后望着灯泡胡思乱想。第二天，她给叶子换尿布时故意把叶子拧得哇哇大哭，然后再唱两句戏，把

叶子哄得咯咯笑。当晚，月光很美，一个女人光着脚丫，用食指轻轻推开柳青的门，她在黑暗里紧张了一会儿，就窸窸窣窣脱了衣服，掀开被子钻了进去。柳青一直没睡，他本以为这是一个梦，他的声音在拒绝，他的手在犹豫，他的心已经答应了。

过了两个月，陶婉从厕所出来，把一团干净的卫生纸扔到柳青和戏子面前。我怀孕了，她愤愤地说。戏子说这是怎么回事，他看看柳青的脸，柳青的脸立刻变成了松花蛋。戏子对柳青悄声说，我妹妹就这样。柳青拍了拍戏子的肩：“我是男人，得敢作敢当。”

第八章 战争

一个筐卖一块钱，南关柳编厂却悄悄降到了8毛，这无疑给了柳青两拳。柳青得知这消息后一夜未睡，早晨起来眼眶发黑。他皱着眉在房间里走来走去，戏子和陶婉进来，柳青立刻对戏子说：“耳刮子就要扇到咱脸上了，咋办？”戏子说：“南关？”柳青说：“他降到8毛，咱降到6毛。”戏子说：“那大伙的工钱可就少了。”柳青说：“咱的筐卖不出去一分钱都挣不到。”

傍晚，柳青宣布了降低工资的事，他问大伙有什么意见。瞎妮摸着腿说：“降就降吧，没事没事。”家起说：“有口饭吃就行。”冬瓜嗤之以鼻，他旁边有个哑巴挥挥手，意思是：屁大的事。

苹果快熟的时候，枯枝败叶落了一地，一群人从南关走来了，手里都拿着武器，有菜刀、棍子，有铁叉、木锨，有镐有斧，还有大榔头。他们怒气冲冲，从南关柳编厂一路嚷嚷着来到柳营。柳青打开铁栅门，递过去一支烟。但是这些人简直就要怒发冲冠了，虽然都没有戴帽子。为首的一个光头叫老改，他指着柳青的鼻子说：“降到6毛，我看你是欠揍。”自从柳青降价后，去南关订筐的越来越少，终于一个也没有了。柳青没有说话，他身后站着一群残疾人。伊木吐口唾沫，右脚在地上画了个圈，另外一个哑巴竖起了中指。老改说：“6毛不行，连工钱都不够，咱商量商量，把价格扯平，定稳，8毛怎么样，都卖8毛？”

柳青说：“不。”

老改也说了一个字：“砸！”

双方的械斗场面惨不忍睹，柳营柳编厂寡不敌众，很快，柳青的肋

骨断了三根，一只耳朵掉在了地上。戏子唯一的那条腿也被铲断了，并且头上挨了一棍。有个穿红毛衣的家伙朝陶婉心窝踢了一脚。几个瞎子算倒了血霉，身上都挂了彩，瞎妮的脸肿得像茄子，家起的两颗门牙，一颗在土里，一颗在肚里，不过，他捏破了对方的卵蛋。伊木威风凛凛，拿根扁担，呜里哇啦乱叫一气，周围的那几个人便倒在了地上。戏剧性的变化来自冬瓜手里的一个秤砣，这个像儿童一样的侏儒对老改喊了一声：“看这里。”他本来瞄准的是脑袋，老改的一只眼却瞎了。

老改也成了残疾人，他捂着脸叫唤：“毁了，撤，快撤。”

械斗事件引起了县委的高度重视，专案组和残联的负责人对此事进行了调查。不久，南关柳编厂被勒令停产，老改因伤害罪被判了8年有期徒刑。

第九章 伊马

械斗那天陶婉就死在了医院里，她用唯一的一只手摸摸柳青仅存的一只耳朵，问：“你爱我吗？”柳青还没来得及回答，陶婉就死了。当时戏子躺在病房昏迷不醒，其他人包扎完伤口就回去了。

医院附近有个垃圾箱，垃圾箱里有个婴儿。在80年代初，常有狠心的父母把带有残疾的孩子抛弃，像扔垃圾一样。

婴儿满身血污一动不动，他的一只脚是畸形的，像鸡爪子。围观的人以为他死了，苍蝇知道他还活着，围着他的肚脐飞舞。突然，婴儿的身体一阵轻微的抽搐，紧闭的双眼也慢慢睁开了一条缝。围观的人都往后一退，一个女人说：“借光，给俺看看。”

伊木和瞎妮恰巧在人群里。瞎妮伸出双手，摸索着走向垃圾堆，人们闪开了一条道。瞎妮摸到了碎玻璃，摸到了破鞋，又摸到了烂菜叶，终于，她摸到了婴儿。

是个小子。瞎妮兴奋地说。

柳青和戏子在县医院躺了一个多月。出院后，柳青的脑袋还缠着纱布，戏子拄着双拐。天阴着，他俩的脸也阴着。柳青问瞎妮：“孩子哪儿来的？”瞎妮说：“捡的，垃圾堆里捡的，那天，风吹着电线，呜呜的。俺一摸，好家伙，扎了俺一下，又一摸，就摸着他了，臭烘烘的，身上

没一点热气，回来俺就叫俺男人烧热水，给他洗澡，洗一遍，又一遍。第二天，他吃食啦，米汤喝了好几口，这小子命硬，脚有点毛病，大哥，你给俺孩起个名吧！”

公路上，一辆拉果苗的马车驶过，柳青不假思索地给孩子起名叫伊马，他摸着孩子的腿说：“这是个瘸子，长大了，能走能跑就行。”

第十章 平等

柳营门前的那棵树成了旗帜。

许多残疾人慕名而来，远远地看见了树，便看见了希望。这里并不遥远，一直在他们心里。除了这里，对那些饱受煎熬没有自由的人来说，任何地方都是地狱，根本用不着堕落。

粪土中有金子，河蚌里有珍珠，任其沉睡也不开启，不给一个炫目的机会。

他们中有很多人丑陋不堪，肮脏无比。不是蛔虫，更像蛆虫。他们似乎不能独立生存，只能寄生于一个人，一个家，一个社会。他们有着常人无法忍受的生存环境。那些唾沫那些抱怨那些误解那些排斥与侮辱整天包围着他们。他们的人生道路是艰难的，思想是蠕动的。

他们蛰伏在社会的阴影里，有人认为他们在威胁着别人的幸福。有手却没有工作，有头脑却不能思考，就连生殖器似乎也是多余的。对付伤害，除了忍受再没有别的办法了。

残疾人是一个阶层，一个苦难的族群，上一代和下一代都相传着痛苦。每天都有人掉到这弱势群体里来。一个瞎子无所谓黑夜，但需要阳光。残疾人永远存在，从人类开始到人类结束。他们和健全人一样健康。

残疾并不是残疾人痛苦的根源，一切不平等不合理的社会现象是社会产生的。

柳营柳编厂成了各种苦难的汇集地，上帝并不住在这院里，但这里是残疾人的天堂。

第十一章 饭馆

一，二，三，四，五，数到五，五年就过去了。

这期间发生了很多事，城市生活水平提高了，农村依然贫穷，柳青扩建了厂房，告别了原始的手工作坊，他又买了台电视机，从此进入一个崭新的时代。

电视机是个好东西，它告诉人们什么是真的，什么是假的。柳青爬上门前的柳树，把天线绑在最高的树枝上，戏子在下面喊：“有影了，声音也有了！”到晚上，村里的人也来看电视。男人们蹲在地上呼啦啦地吃面条，老娘们坐在墙根哼哼唧唧地哄孩子。

小拉一边看电视，一边搓泥。他搓完脖子搓脚丫，搓成一个泥丸，闻闻，嘿嘿一笑，就向那老娘儿们堆里砸了过去。这算是一种调戏吧，几个老娘儿们也把小石头扔过来，笑嘻嘻地说：“丢你娘的绣球。”绣球二字使小拉想入非非，这单身男人下劲搓了个大的，砸中了一个寡妇的头。寡妇一拍大腿破口大骂：“哪个小歪尻？”小拉站起来说是我，寡妇扭扭屁股走到他面前给了他三巴掌。众人哄笑起来。小拉摸着自己的头，看着女人的手。除了他娘，还没有别的女人碰过他。

叶子是个淘气的小姑娘，在伊马的记忆中，她的裙子永远是脏兮兮的。她在人群里挥舞着一把小勺，嘴里嚷着打、打。柳青躺在摇椅上说：“不听话，打屁股。”叶子依然说打、打。柳青便在她屁股蛋子上来了一下，问她还打不打，她嘴一撇，说抱抱。

伊木抽着旱烟，瞎妮攥着根绳子。伊马爬到东，爬到西，他的智力和别的同岁的孩子不一样，五岁还不会说话。瞎妮把伊马拽回来放在膝盖上，小声哼唱：

月老娘，黄巴巴，

爹浇地，娘绣花。

小乖儿，想吃妈，

拿刀来，割给他，

挂他脖里吃去吧！

她想把儿子哄睡，自己却迷迷糊糊睡着了。伊马就爬到大门口，坐

在那里看呼啸而过的车辆。那一刻，伊马很孤独。一个人从公路上走过来，拐弯在伊马面前停下。他的脸恐怖极了，伊马吓得双手抱着头。终于，伊马一声号叫。当时正是夏夜，电视机前的人们看到那张脸也都打了个寒战。

那张脸简直就是魔鬼的杰作。他的脑袋缩在肩膀里，一截僵硬的脖子露着青筋，喉咙似乎被结扎过，咽口唾沫要费很大的劲儿。他两腮写着狰狞，额头上伏着一只癞蛤蟆，翻转的耳朵可能会引来风暴，有悲惨的声音在里面回响。该怎么称呼他的鼻子呢，一个小疙瘩？一个卵？一个瘤？牙齿是撬杠，嘴唇成了支点，而嘴角塌陷着，随时都可能流出白沫。那下巴，下巴却怪异地翘了上去，形成一个酒窝，几滴雨和汗可以储存在那里。杂乱的五官只剩下一只眼还活着，眼皮上翻露着血丝，惊恐的眼球凸出，仿佛一耳光就能震落，另一只眼死掉了，眉毛在深陷的眼眶里像是黑色的小草。整张脸树皮似的疙疙瘩瘩，坑坑洼洼，只有眉间的一小块皮肤是完好的。

“伙计，脸咋啦？”柳青问。

“烫的，开水烫的。”他回答。

当天夜里，瞎妮对伊木说：“新来的这个人，我认识！”这个人就是那个卖包子的小贩，瞎妮被人贩子拐卖的路上，就是这个小贩改变了她的命运。她凭借瞎子特有的听觉，认出了他。生活中处处隐藏着危险。一锅沸水从天而降，他的人生就断成两截。上半辈子是天堂，下半辈子是地狱。命运把他折磨得不成人样。他像一个鬼，白天不能出来，晚上化作一个游魂，孤孤单单。对这具行尸走肉来说，只有柳营才是他苟且偷生的地方。

残疾使他们一律平等。

他姓马，是个回民，小拉也是回民。老马来了之后，他和小拉就都遵从了穆斯林的饮食习惯。吃饭是一种享受。冬天下第一场雪的时候，老马熬了一大锅羊汤，熬了三天三夜。雪花飞舞，香味弥漫。他对小拉说，单县有口锅，30多年没熄火了，慢慢炖着，咕噜咕噜，那汤熬得，木头掉锅里嚼着都香。小拉咽口唾沫说：“单县、莱芜、西安的羊汤最好喝。”老马讲了一个故事：黄河边有个老头，有一年发大水，老头和三个儿子牵着羊扛着家什就到山上去了。从水里漂过来一个药箱，药箱里有

十三种中药。老头不能饿着等死啊，就把羊宰了，用那十三种中药熬了一锅汤。香味引得老鼠呀蛇呀，都围着锅乱转悠。老头说：“家淹啦，屋子也塌啦，喝完这锅汤，就各奔东西，去要饭吧！”洪水退去，三个儿子打了个饱嗝，一个要饭去了西安，一个去了莱芜，另一个去了单县，后来都开了间羊汤馆。那十三种中药就成了秘方，传男不传女，传内不传外。他在单县偷偷学了三年，才学会这手艺。浇上辣椒油，撒上香菜，伊木喝了五碗，瞎妮喝了三碗。柳青和戏子擦擦额头上的汗说：“过瘾。”“老马你该开个小饭馆，编筐有点委屈你，咱这里，”戏子在地上边画边说，“南边是获麟街，北边是327国道，咱就在这俩十字路口中间，进城出城都得经过这，老马，你该开个小饭馆。”老马说：“我以前就是开小饭店的。”柳青说：“在门口搭个棚子试试吧！”

鞭炮声过后，老马的小饭馆开业了。一个非常简陋的棚子，搭在公路沟上面，这是不带任何浪漫色彩的小木屋，它阴天漏雨，刮大风时摇摇晃晃。虽然饭菜可口，但生意萧条，过往的司机一看到他那张脸就吓跑了。

过了一年，伊马送给老马一张面具。那是他玩弹珠赢来的，他已经会说话，会走，拖着右腿，口袋里有三颗弹珠，每走一步都发出哗啦啦的声响。

在一棵树下，伊马用三颗弹珠中红色的那颗赢了一张面具。伊马对那个输了的小孩说，你的枪法也很准。小孩叫胡豆，是柳营村村长的儿子。他坐在地上哭起来，骂伊马臭瘸子。叶子说：“小狗骂人，掐死你。”那小孩哭得更厉害了，叶子向他吐舌头，做鬼脸。

伊马把面具给了老马。老马犹豫了一会儿，慢慢地戴上，整个人立刻焕发出耀眼的光芒。那是张京剧脸谱，生旦净末丑中的一个。

第十二章 诊所

老马的饭馆从此生意兴隆。

一年以后，紧挨着老马的饭馆又开了间诊所。开诊所的是个瘫子，叫安生，山东平阴人。安生13岁那年遭电击，两条腿废了，因为忍受不了周围的歧视与冷落，25岁那年毅然离家出走。他白天在集市上卖膏药，有时也收起药摊，摆上一个茶缸子乞讨。他白天既当医生，又当乞

丐，晚上在别人的屋檐下躲避雨雪，有时也露宿街头，睡在路边的塑料大棚里。有个卸白菜的司机告诉他嘉祥县柳营有个编筐的厂子，那里干活的都是残疾人，用司机的话来说，都是和你一样的人。他听了后就去了柳营。

他来到柳营的时候是一个冬日傍晚，狂风扫净了落叶和塑料袋，留下一条干净的公路等待着大雨的到来。老马、大头、家起都在饭馆里围着炉子烤火，戏子和柳青坐在桌前喝茶，谈论着果树嫁接的事情。屋外雷声滚滚，安生进来了。

他是爬进来的。

他的屁股下绑着轮胎，两只手都套着破拖鞋，脖子上挂着一个很旧的人造革的皮包。安生抬脸看看屋里的人：“这里就是柳营？”

柳青说是。

安生两手撑地向炉边蠕动了一下说：“歇歇，总算到了。”戏子问他从哪里来。他说平阴，又拍拍屁股下的轮胎说：“这一路磨烂了8个。”老马盛了碗羊汤放在安生面前的小桌上，安生翻开口袋，摊着两手说：“没钱。”老马说：“喝吧！”

安生便捧着碗，吹着热气，一边喝，一边说：“天真冷，肠子都快冻僵了，这汤熬得还行，火候差点，汤里放了花椒、大茴、丁香、白芷、桂皮、豆蔻、砂仁、山柰多了、良姜少了，有黄连就有厚朴，还有胡椒和当归，一共十三种中药。”老马感到震惊，心里想这是遇见高人了。他问安生咋知道的。安生抹抹嘴说：“俺走江湖，卖膏药，懂点中药材，看。”他从胸前的包里拿出两贴膏药，“一块钱俩，敷肚脐，治百病。”

大头走过来将那膏药闻了闻说，屁，骗人的玩意。柳青和戏子哄笑起来。

家起说：“治百病，我这腿能治不？”

安生敲敲家起的小车说：“柳木的，比我这轮胎高级多了。”

安生又说：“活腿能治，死腿治不了。”

“啥叫死腿？”家起问。

安生打了个饱嗝，从包里拈出一根细长的针，插在自己腿上说：“看，这就是死腿，没反应。”他又把针拔起来，打着火机烤了烤，然后猛地扎在家起的大腿内侧，家起疼得哎哟一声直咧嘴。

安生说：“你这就是活腿，嘿嘿，有反应。”

“能治好不？”家起揉着腿问。

安生把针放回包里说：“再大的本事也治不好，不过能让你站起来吧。”

家起很激动，抓住安生的手说：“我要能站起来，我给你磕100个响头。”

安生一笑，说：“不用，你这小车不错，到时候送我就行。”

三个月后的一天深夜，家起喊了一声救命啊！这声音在夜里听起来毛骨悚然，就像刀划破了玻璃。小拉打开电灯，宿舍里的人看到家起竟然站起来了，他扶着床栏看着自己的腿，脸上的肉直打哆嗦。他慢慢向前挪了一点，大滴的泪就砸在了脚上。几天后，家起借助双拐终于能够直立行走，他从一只爬行动物，变成了一个人。

为了表示感谢，家起托柳青买了一辆轮椅送给安生。他把小车烧了，这小车，还有安生屁股下的轮胎，这样的交通工具是对某种文明的巨大讽刺。

安生坐在轮椅上编筐，柳青说：“安生，你的手是双好手，别埋没了，搭个棚子开间诊所吧！”安生精通中药，识百草，辨千花。诊所开业之后，有一天，老马摘下面具问安生：“我这脸能治不？”安生吓得吼了声“我日”。过了一会儿他说：“有两种药能让你的脸好看点，一种是白蛇衔过的三叶草，另一种是麋鹿叼过的七色花。”

老马叹了口气说：“我还是把这面具戴上吧！”

安生有很多民间单方，柳絮能治脚气，葛根加黄芩能治头痛，加葡萄藤能止咳化痰。

安生会刮痧，用一枚清朝的字钱就刮好了伊木的腰痛。安生最擅长的是针灸。针灸包括针法和灸法。灸法一般采用艾绒。伊马和叶子常去

旷野里采摘开黄花的艾草送给安生，安生便给他们几颗宝塔糖。有一次，一个便秘的泥瓦匠被抬到了安生的诊所，泥瓦匠捂着鼓胀的肚子直叫唤，脸已经憋得发紫。安生净手洗面，针涌泉，灸大肠俞，上巨虚，用燃着的空心艾炷迅速点在列缺穴，只听啪的一声，安生说好了，一会儿，泥瓦匠的肚子咕噜一响，放了几个屁，就跑进了厕所。

十年后，柳营发展成了一个繁荣的小镇，那两间棚子不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路边林立的贴着白瓷砖的小楼。安生的诊所成为鲁西南唯一一家中医院，老马的小饭馆已是名闻四方的清真饭店。

第十三章 上学

有一天，叶子蹦蹦跳跳上学去了，伊马在旷野里坐了一上午。伊马是个阴沉、能忍耐的孩子，整天少言寡语。叶子放学后捉了几只蝌蚪，装在罐头瓶里。她蹲在地上兴高采烈地说：“蝌蚪会变成青蛙，青蛙会变成王子，这是老师讲的。”伊马说：“癞蛤蟆也能变成王子吗？”

那天伊马和叶子第一次吵架，吵着吵着都哭了。整个下午伊马都坐在瞎妮身边编筐，晚上他躲了起来，他知道叶子一放学就会找他，他们无数次地玩过捉迷藏的游戏。叶子在院里问冬瓜：“见着伊马了吗？”冬瓜说：“谁知道，可能在仓库里。”仓库的门锁着，叶子从窗户跳进去，四下看了看，她跑到一个大柜子前，用力拉那柜子的门，又拍又踢，最后她累了，皱着眉说：“伊马，我知道你在里面，别躲着我，我不高兴，我难受，难受了一整天啦！”她呜呜地哭起来。伊马打开柜子说进来吧！她叫了一声坏东西，立刻跳进来。

伊马看着她的眼睛说：“叶子，我想上学，我想和你在一块儿。”

伊木不同意伊马上学，伊马躺在拉满鸡屎的地上打滚。瞎妮把伊马拽起来，拍着伊马身上的土说：“儿子，咱不去，娘编筐养活你，你和别的孩子不一样，你是个瘸子，上学能有啥出息。”伊马执拗地说：“我得上学。”柳青说让伊马去吧，和叶子做个伴。瞎妮叹了一口气，当晚她用面袋子给伊马缝了个书包。

第十四章 游戏

村里的学校是一个庙，破烂不堪，庙顶上长着蒿草和一棵小槐树。佛像早已不在，据说是被人偷走的。所谓的黑板就是一面墙，原先的香

案当了讲桌。伊马和叶子在这庙里度过了一生中最美好的童年时光。

学校里一共三十几名学生，只有一个老师。老师叫石为明，他教给孩子们很多知识，从人、口、手，到乌鸦喝水，到神笔马良，再到离离原上草。坐在伊马和叶子前面的小孩叫胡豆，他就是村长的儿子，输给伊马面具的那个倒霉蛋。

操场上有个鸡窝，鸡窝旁竖着旗杆。一个冬日清晨，母鸡下了3个蛋。胡豆说烤烤吃，他的手里晃动着一盒火柴。于是枯叶点燃了，蛋在灰烬里变得黑不溜秋。人多蛋少，只有几个大孩子抢着吃到了。贡献出火柴的胡豆坐在地上嘟囔出一串恶毒的话。重复的是一个字，骂的却是五个人。

每个小孩都是骂人的天才。他们从脏话中受到了最早的也是唯一的性教育。

天上掉把刀，砍你娘的腰。

天上掉根针，挑你娘的筋。

天上掉剪子，插你娘的腓眼子。

天上掉杆秤，钩你娘的腓。

在想像力丰富的孩子眼里，天上似乎什么都有，对方的父母就倒了霉，不一会儿就被骂得体无完肤。有时，某一位才华横溢的小孩会突然说出一句精彩的话：天上掉件破褂子，烧你娘的嘴巴子。

伊马是玩石子和弹珠的高手，别的游戏就无法参加，只能在鸡窝旁看别人玩。有段时间，胡豆常常模仿他走路的姿势，并且惟妙惟肖，引得其他孩子哈哈大笑。从此，伊马不再玩游戏了，变得更加孤僻。

伊马站在鸡窝旁，正午的阳光下，他的影子像一小堆垃圾。

女孩子玩的游戏比较文明。跳皮筋，砸沙包，还有逮老鼠。逮老鼠类似于丢手绢，也是围坐成一个圈，拍手唱着歌谣：

老鼠老鼠一月一，啧啧，猫来了。

老鼠老鼠二月二，啧啧，没逮住。

老鼠老鼠三月三，啧啧，还有哩。

老鼠老鼠四月四，啧啧，跑远啦！

时间在她们眼里变得很有诗意，一圈就是一月。很快她们学会了过家家，锅碗瓢盆树根菜叶摆了一地。胡豆嬉皮笑脸地凑过去问叶子：“我当爹怎么样，我挑水，让我给孩子打针。”叶子说“呸”，跳着朝他脸上吐了一口。她捧着小脸想了一会儿，抱起地上的泥娃娃跑到伊马身边，她捂着伊马的耳朵悄悄说：“我们一起玩。”

她对伊马一笑。

这一笑，让伊马感动了许多年。

第十五章 疯子

瞎妮疯了，不知不觉就疯了。

她的精神日渐恍惚，伸出双手像在梦游。走到井旁，就忘了想干什么。编筐的时候，手指也没有以前那么灵活了。柳青说她老了，安生说这是病，神经病。

睁着眼闭着眼对瞎妮来说都一样，都只看见黑暗。巨大的阴影笼罩着她，她开始失眠，整夜地坐在床上，捏捏伊马的胳膊，摸摸伊马的脸，把伊马弄醒后她就说：“儿呀，娘的眼不好，你长大了，给娘当拐棍，娘走到哪儿，你跟到哪儿。”伊马说：“娘，睡吧。”然而她又很不放心，说：“娘老了，走不动了，咋办？”伊马说：“娘我背着你。”

白天，瞎妮觉得身边空荡荡的，摸摸马扎，伊马不在。瞎妮歪着脑袋想一想，摇摇头，叹口气。中午，还有黄昏，她固执地站在门口等伊马放学。她像一棵歪脖子树，风吹雨打全不怕。有一次伊马放学后，公路上一辆卡车驶过，瞎妮赶紧把伊马揽在怀里，惊慌失措地四处看，她的胸脯因紧张而波浪般起伏不定，又装作平静似的小声问：“车走啦？”叶子说：“婶，走啦！”

瞎妮总是以为伊马会被公路上的车轧死，于是她解下腰带把伊马绑在了树上。冬瓜走过来想把伊马松开，瞎妮吼叫一声，掐住了冬瓜的脖子，那双手冰冷有力。冬瓜哽着嗓子喊：“毁了我啦，快松开，毁了我

啦！”

伊木把瞎妮锁在了屋里。安生说想吃啥就让她吃点啥吧，这病治不好。伊木没有一句怨言，眼神里依旧流露着温存。他给瞎妮梳头，编辫子，给瞎妮端屎端尿。如果他不是哑巴，他会给瞎妮唱一支歌。有时瞎妮清醒一会儿，摸着伊木的脸说：“真好，下辈子还嫁给你。”更多的时候她蹲在墙角哆嗦，或者站在窗前胡言乱语。

瞎妮在屋里转圈子，这是野兽关在笼子里养成的习惯。有人从窗外走过，她就喊伊马的名字，她已经分辨不出伊马的脚步声。她一次又一次地重复着：“伊马，过来。”伊马远远地站着小声说：“娘，我不。”

疯子的力气大得惊人。有一天，瞎妮掰弯钢筋跳窗出来，谁也没有看见，她就上了公路，进了县城。也许她觉得伊马还躺在垃圾堆里。她身上臭烘烘的，两手都沾了狗屎。在北关小学的拐角处，一群脏兮兮的小孩听到瞎妮自言自语：“没有，不是这个。”她抬头翻着白眼想了想，想了半个小时，猛地一拍额头：“对了，去医院。医院在南边。”那群小孩坏笑着说：“往西，往西走。”有个小孩认真地说：“西边有个沟，过了沟就是。”瞎妮面无表情，瞎指挥啥！

瞎妮很明智地向东走，走到一个十字路口。她在刹车声喇叭声和司机的吼叫声中慢慢蹲下，很从容很大胆很若无其事地撒了泡尿。她肯定以为那里是高粱地，但她忘了脱裤子。她在别人惊愕的目光中站起来继续往前走。在棉厂家属院门口摸到了一根电线杆，电线杆下面正好有一堆垃圾。瞎妮两手小心翼翼地翻动。然而除了垃圾，什么都没有。有人问她找什么呢，瞎妮说找孩子，孩子没了。她又重新翻了一遍，最后摸到了一个纸箱，箱里有一只死猫。瞎妮说：“可找着你了。”

那天下午发生了车祸。去柳营的公路上，有人看见一个瞎眼的女人抱着一个纸箱，也许是因为高兴，她跑了起来。作为一个瞎子，这是她第一次奔跑，那快乐难以形容。她越跑越快，突然一辆黄河大货车疾驶而来将她撞倒，向前拖了二十米，咯噔一声从她身上轧了过去。瞎妮的尸体被抬了回来，伊木看到她时打了个寒战，头发都竖起来了，他的眼睛睁得巨大，嘴巴因惊呆而张着，突然他直挺挺地倒下，抽搐着昏了过去。

河堤上挖了一个坑，柳编厂所有的残疾人都来送葬。

瞎妮被草席包着，两只结满老茧的手露在外面。那双手饱经风霜，在黑暗里摸索，在风雨中长大，那双手给叶子洗尿布，给伊马补裤子。

伊马趴在坑边一直哭到嗓子哑了，伊马大声喊：“娘，你起来，起来！你别死，你看不见，我给你当拐棍，你老了我背着你，你走到哪儿我跟到哪儿。娘，你起来，你别死。”

伊木目光呆滞，跪在那里，当柳青撒下第一把土，伊木的胸腔里像有闷雷滚过，他发出狼一样的吼叫。老马、小拉、家起、戏子四个人按住伊木才制止住他跳下去。

伊木在瞎妮的坟前哭了三天三夜，泪水浸湿了他面前的土地，有谁听过一个哑巴的哭声，那哭声在旷野上久久地回荡，像锯子锯断一扇门，像木棒砸烂那屋里的东西，像刀子划破胸膛，像锤子一点一点敲碎人的心。那几天，柳营村里的人们都在倾听，第四天，哭声消失了，叶子提着水罐给伊木送吃的，叶子说：“叔，你吃油饼。”

伊木坐在坟前一动不动，他已经死了。

一个星光满天的夜，所有的花朵和小鸟都睡了，流星划过天际，风徐徐地吹着。伊马和叶子坐在一个小土坡上。伊马说：“叶子，我娘死了，爹也死了，我没有一个亲人了。”

叶子说谁也不能把咱俩分开，就像你爹和你娘一样。

第十六章 旷野

伊马和叶子整日在旷野里游逛，村前的河堤上有他们简陋的住所，那是捕鱼人废弃的小屋。河边的草已经很绿，还有芦苇，叶儿尖尖刺向蓝天。

大自然美丽得像一个梦。伊马和叶子的足迹遍布最荒凉的角落。春天的早晨，池塘升腾着雾气，周围的小草湿漉漉的。燕子是远方的情人，喜鹊也在柳丛里飞来飞去，柔软纤弱的枝条像少女的秀发，丝丝低垂，叶儿尖尖。脚下的泥土松软富有弹性，一条小路通向看林人倾斜的木屋，篱笆旁长着野蔷薇，枝叶间掩映着大的花朵。一口老井依然有水，轱辘吊着铁桶，摇几下，便有大滴大滴的水珠漏下来。伊马和叶子是荒野的精灵，春风使她妩媚。她笑吟吟地站着，小小的个子，大大的

伤感的眼睛，睫毛很长，喜欢皱着鼻子，可爱又淘气。她是一个坏姑娘，整天蹦蹦跳跳，舌头纠缠不休。有时她也低头叹气，踢踢小草，然后咬着嘴唇仰望湛蓝的天。

阳光普照大地，夏季的雨后，空气清新，香甜，混合着百花与野草的气息。田埂上的几株向日葵耷拉着头，大叶子滴着水。树枝间，草丛里，颤动着蛛网，一片绿荫下是雨珠晶莹的草地。宽阔的河面漂流着水藻，岸边的芦苇被淹没了，剩下苇棒露在水面。一棵倒下的树，两只蜗牛的触角相碰，然后爬行，背负着各自的小房子。潮湿的树干上长出了蘑菇，一个个撑着伞，心事重重。青蛙敲着小鼓，蚂蚱拉着二胡。大自然的声音是最好的音乐。突然起风了，旷野安静下来，只剩下风被小草割破了的声音，树木开始惊惶不安。乌云自天际蔓延，很快在头顶膨胀，闪电划空，炸雷滚过，暴雨在大地上喧哗起来。叶子撩着裙子，飞快地跳过一个一个小水洼，她的发束摇来摇去。很快她站在了捕鱼人的小屋门口，向伊马招着手，说：“快、快。”伊马拖着右腿，抱着头，衣服早淋湿了，却呵呵地傻笑。夏季的雨不知会下到什么时候，有一次伊马和叶子在那小屋里躲了一夜，他们在极早的晨曦中醒来，渗过屋顶的雨水滴落在去年的干草上。

秋天的太阳像一个蛋。伊马和叶子走在白桦林里，地上落满结着秋霜的红叶，一只麻雀从脚边扑棱棱地飞起。天空澄碧无云，西风吹过，树叶纷纷落下来。

冬天，白雪皑皑，起伏的旷野干干净净。大地散发着美丽洁白的光，多么柔和，不可思议。草垛变厚了，上面的雪是她的盖头。一只兔子弄出声响，它待在草垛里还不老实，真不知道它想吃什么样的草。挂着冰凌的树，一动不动，红红的太阳出来了。伊马和叶子呼吸着清冽的寒气，小脸冻得通红，他们堆一个雪人，然后向它拳打脚踢。十几个无忧无虑的孩子在河面上抽着陀螺。两个大孩子抱起一块石头，嘴里喊着，一，二，三，放，冰“咔”的一声，裂了几条细缝，那中间是个白点。

第十七章 纸箱

在瞎妮留下的遗物中，那个纸箱引起了柳青强烈的兴趣。箱里的死猫发出一股臭味，白花花的肉，生了白花花的蛆！柳青静静地看了一下，他的心一直在激动，他是第一个对着蛆沉思的人。戏子走过来

说：“这好看吗？”柳青说：“戏子，你看那箱子上的字。”

纸箱上印着：烟台苹果！

次日，柳青和戏子坐火车去了烟台，回来后宣布了一个惊人的决定。当时柳青站在一块石头上，那高度使他有种历史感。他滔滔不绝，工人们从未见他如此兴奋，从未听他说过这么多的话，其中有许多新名词，企业、改革、市场、包装、换代、风险。他说编筐不行了，再这么下去就得饿死，咱得有个长远打算，咱得成立纸箱厂。

当天晚上，人们听到一声霹雳，风雨交加之中，门前的那棵柳树倒下了。

创业是艰难的。计划没有变化大。直到一年以后，柳青在村长的帮助下才正式挂牌成立了柳营纸箱厂。村长叫胡金，早在改革开放初就贷款承包了村里的30亩果园，他和柳青都是胆大的人，很快成了朋友。

第十八章 选择

青春期不知不觉地来临。

叶子已是一位亭亭玉立的少女。天真烂漫，聪明，充满魅力。一些坏孩子向她吹口哨，她不再报以口水，而是回眸一笑。她似乎懂得引诱，然后离去，步履轻盈，小心翼翼保持着距离，三步之内有着无形的界限。谁是好人，谁是坏人，谁是不屑一顾的人，一律仰着小脸和他们说话。她知道自己是个女孩，因此变得高傲。胸脯悄悄隆起，成为两个无人知晓的秘密。她不再光着脚丫，悄悄走过来把伊马猛地抱住。她的身上开始有一种香味，那是因为一朵小花在她心里开放。她的头发像水一样柔滑，伊马说：“叶子，我想摸摸。”叶子噘噘嘴，低垂着眼睛小声说：“当然可以！”

伊木和瞎妮死后，伊马就完了，正如天一黑什么都黑了。伊马不再上学，像野人一样长大，没人管，没人关心。他唯一的乐趣就是和叶子跑到野地里或者县城里游逛一整天，大多数时候他在机器轰隆、纸屑飞扬的车间，流着汗，干着最累的活。有时突然下起了雨，伊马坐在一个破轮胎上，心里有一种很孤独、很不幸、很忧郁的感觉，看着那屋檐下的雨，就觉得一个人的眼泪在流，永远也流不完了。戏子建议伊马去跟老马或者安生学个一技之长，伊马说算啦。他养成了一种颓废不振的走

路样子，头发又脏又乱，对什么都满不在乎。叶子常常帮伊马干活，伊马装作无所谓，其实他愿意和她在一起。叶子不在伊马身边的时候，伊马感到空荡荡地难受。叶子说：“伊马，你为什么不能高兴一点呢？我觉得你变了。”伊马无精打采地说我一直这样。

胡豆几乎天天来找叶子。他们俩一起上了县里的高中。

叶子的窗台上有一盆月季，有一天她将花掐下来别在耳朵上，笑吟吟地问胡豆：“漂亮吗？”胡豆说：“叶子，我想给你说个事。”叶子瞪他一眼：“不许说。”胡豆还是说：“叶子，我喜欢你。”叶子的耳根立刻羞红了，她将花砸在胡豆头上说：“坏蛋。”说完她跑出去了。

叶子高中毕业后，纸箱厂的生产规模越来越大，水满则溢，柳青想把纸箱厂扩建成大型的纸浆厂，这样才能赢得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市里的包括附近几个县的聋哑学校的学生一毕业就来这里当了工人，他想把这廉价的劳动力充分地利用起来。柳青和戏子用一个计算器算出所需的资金，加减乘除后，需要好大一笔钱。

当晚，柳青去找胡金。回来后，他打着嗝，喷着酒气对戏子说：“解决了，什么问题都解决了。”胡金答应帮他贷款，并且替儿子提亲，他没有犹豫就应允了，他觉得这是桩好婚事。

第二天一大早伊马就跑到叶子的房间里，伊马对她说：“叶子，咱俩去县城里看电影吧。”

叶子有些犹豫，她躺在床上，头发凌乱，眼睛有点肿，显然哭过。

伊马又说：“和我在一块儿，你要觉得丢人，咱就晚上去，不会有人看见的。”

叶子绕着弯说可能会下雨。

伊马说：“管它呢，你以前可没这么啰唆。”“那你不用干活吗？”她嘟嘟囔囔问。

“我给自己放了一天假，今天，有些话想对你说。”

“你不说，我也知道。”她用手指绕着头发，沉默了一会儿，她哭起来，说：“我要嫁给胡豆了。”

伊马说：“噢。”慢慢地蹲在了地上。

伊马听见口哨声，胡豆推门进来了，梳着分头，穿着一双锃亮的皮鞋，他神气地对伊马说：“新买的，哟，这里有点泥。”他用手指擦了擦，然后踢踢腿，这样是使裤子垂直笔挺。他又笑嘻嘻地对叶子说：“媳妇，来，真懒，还没起床呢。”叶子瞪他一眼说：“你休想。”

伊马蹲着，不敢站起来，他的裤子上有三个补丁，两个在膝盖，腓上的那个被汗浸得发黄。

胡豆和叶子两个人开始小声地吵架，这种吵架多少带有打情骂俏的味道。

伊马站起来说：“叶子，我走啦。”

叶子咬着嘴唇，用一双满是泪水的大眼睛看着伊马：“你去哪儿？”

伊马说：“无所谓，谁知道呢。”

伊马拖着一条腿，神情沮丧，他不敢回头，因为泪水已经滚滚而下。走到院里，几个新来的残疾人都看着伊马，其实他们都知道伊马为什么哭，伊马在他们的目光中慢慢走远。小拉对家起说：“伊马可能永远都不回来了，这个可怜的家伙。”

中午，柳青摆了一桌香气四溢的酒席宴请胡金，他们兴高采烈地谈起贷款的事。胡豆很高兴，不停地往叶子面前夹菜。叶子强作笑脸，拿起馒头，咬了一小口，随即又放下了。她的小脸通红，极力克制着眼泪。

这个没心肝的人一整天都失魂落魄，到晚上，大雨下了起来。叶子双手抱着肩膀在房间里走来走去，她皱着眉，脸色苍白，时不时地倾听窗外有什么声音。她跑到仓库，打开柜子的门，神情沮丧地说，不在这里。回到房间，她坐立不安，继续走来走去。这样过了很久，她停下，站在窗前，任由冷雨将她打湿，一道闪电过后，她终于号啕大哭起来：“他走啦，不回来啦，永远都不回来啦！”她哭得那么伤心，固执，肆无忌惮。所有的人都被吵醒了。柳青披着雨衣站在门口，生气地说：“丢人，睡觉去，你看你冷得浑身哆嗦。”叶子攥着拳头嚷：“难道他就不冷吗？”一声巨雷炸响，叶子喃喃自语：“我得找他去。”柳青

说：“你敢？”拉住她的胳膊，她用指甲狠狠掐了父亲一下，从窗口跳进雨中，出了大门，跑向了旷野。

叶子的两只鞋陷进了稀泥里，脚被尖石头划破了，裙子贴在身上。她一口气跑进河堤上的小屋，看看地上的干草，她说，有人来过了。于是她站在门外，向风雨中发出一阵阵声嘶力竭的呼喊：“伊马，出来，求你了，别把我扔下，坏东西，求你了。”她大喊着：“坏蛋，回来……”

旷野里雨声哗哗，叶子绝望地蹲在地上，用手捂着脸，呜呜地哭起来。

其实伊马并没有走远，就在父母的坟前坐着，他抱着头，想起很多事。听到叶子的声音时他浑身打了个哆嗦，然后他毫不犹豫地站起来向她走去。

叶子一声尖叫！

两个人紧紧地抱在了一起。伊马不会接吻，便舔了她一下，舔掉了她脸上的泪。过了一会儿，她抬脸说：“你要我吗？”伊马说要。她看着伊马，慢慢脱掉了裙子，大雨冲刷着她的身体，她闭上眼说：“来吧！”

那一夜，狂风暴雨电闪雷鸣中，荒原上，泥潭里，两个人结合在一起。

柳青一夜没睡，几乎所有的残疾人也一夜没睡，都坐在老马的饭馆里。黎明时，雨停了，伊马和叶子手拉手出现在众人面前。叶子说：“我已经是伊马的人了，除非我死，谁也不能把我俩分开。”柳青看着伊马，过了一会儿，他说：“你要是能弄到贷款，就把叶子嫁给你。”伊马说我没有，可是我会对她好。那些残疾人沉默着，他们用眼神交流了一下，戏子第一个取出自己的存折放在桌上，其他残疾人也纷纷拿出自己的存折和现金，这是他们多年的积蓄。柳青阴沉着脸，说：“要是赔了，破产了，那么都得成穷光蛋。”戏子说：“穷光蛋也没什么，大伙儿来到柳营根本就不是为了钱。”安生说：“我以前就是个要饭的。”家起说我也是。说完，他使劲扳下一颗门牙放在桌上。

那是颗金牙！

第十九章 结局

10个月以后，叶子生下了一个健康的婴儿。

拉拉手就到高潮

第一章 你看不见上帝，可你每天都爱着他

你和我聊天的唯一下场就是会爱上我。我对着视频里的这个女孩说，你现在应该做的就是尖叫一声，拔掉电源，逃跑下线。

女孩对着电脑嗤之以鼻。

我和你隔着两台电脑，隔着真正的楚河汉界，5秒钟后你就会爱上我。我对她说。

女孩发过来一个字：呸。

真正的爱情其实只有一瞬。泡上一个虚荣又无知的女孩只需要5秒钟，所使用的工具很简单，摄像头、打火机、一张钞票、一根香烟。我调整摄像头，正襟危坐，面无表情地点燃那张百元大钞，又用钞票点着香烟，对女孩晃晃，按在烟灰缸里。整个动作一气呵成，潇洒而熟练，我以为她会惊讶得目瞪口呆，谁知道她冷冷地发过来两个字：假钞。

她叫蝴蝶，某个无聊的夏日夜晚，我在QQ上随便输入了一串数字，就加上了她，巧合的是我们都是北京的。正如我后来对她说，你是在茫茫人海捡回来的。她回答，天意如此。在没有视频前，我和蝴蝶一直对对方的长相赞赏有加，我夸奖她长得很省电，小时候被傻子抱过。她也盛赞我的脚来自香港，我的腰带是一根草绳，多么时尚，还肯定我保留着90年代郭富城那样的发型。我说她胸部应该很小，旺仔小馒头，适合飞机的起落。她否认，吹嘘自己强壮得可以打过霍元甲。我要穿上西门吹雪的那身衣服和她练练，她说她空手道八段、截拳道九段，是峨眉派弟子，但她好女不和男斗。

不知道为什么，最初认识蝴蝶的时候，总是吵架，后来她也说，我们俩是刺猬，不能拥抱，否则就会伤害对方。有时，我半夜里想起一句经典的话，狞笑一声，爬上网，双击那个可爱的扎着红丝巾的企鹅头像，先发两坨大便，再扔一把刀子，试探她在不在线。大多数时间她是在线的，马上会甩过来一颗炸弹，用她的话说，这是一颗来自伊拉克带

着阶级仇、民族恨的炸弹，有时也说这是一颗甜蜜的卡通型的糖衣炮弹。

不管她怎样轰炸，我恶语相加妙语连珠：蝴蝶，你已经22岁高龄了，你整天老黄瓜刷绿漆装什么嫩啊？你不是在演《月光宝盒》，青春小鸟一去不复返了，《天下无贼》看过吧，腿再拖点地，这样你才能装得像一些。

她也曾经问起过我，蜘蛛，我为什么就没有给你留下个好印象呢？我仔细想了想，说，主要是你整天嗲声嗲气的，动不动就“哇”“好好哦”极力塑造一个穿学生制服、白袜子的处女形像，让我感到厌恶。她说，我本来就是处女。我说，中国女孩的第一次无一例外都献给了自行车。

蝴蝶说她是学音乐的，准备出国，骑着自行车背着吉他穿梭于北京繁华的商业街和冷清的小胡同。我对此表示怀疑，觉得她更像是走街串巷弹棉花的。

我告诉她我是搞写作的，当我把自己的网上文集发给她看了之后，她除了向我的作品致以最崇高最衷心的鄙视之外，还和我打赌说，去书店，在某个角落找到我出版的那本破书，在书里放10块钱，一年后，我们再去看看，那书肯定还在，那10块钱肯定没被人拿走。

那段时间，我生活得很窘迫，撰写的稿子总是被退回来。我戒了烟，6月底来了一笔稿费，900元。我在电话里感谢那位美女编辑：“真是雪中送炭啊，您多么伟大，滴水之恩以后打出油井相报吧。”从银行出来，我发现了一张假币，转身进去要求他们换一张，彬彬有礼的银行女职员说：“先生，您这是无理取闹。”屋漏偏逢连夜雨，仰天长叹又碰上乌鸦拉屎，除了自认倒霉也没有其他办法，我总不能抢回来吧，被当成抢银行的才比窦娥还冤呢。

回到家，打开电脑，我对蝴蝶说，我想看看你。蝴蝶说，我也想知道你是什么样的。

视频连接不太好，她一连说了几句，蜘蛛，你赶快给我现原形，那个小窗口里才浮现出我和她的脸。是的，有的人，你只需要看她一眼就会爱上她。我一直以为尖酸刻薄的她会是染着黄发穿着吊带背心的那种女孩，但事实是，她一袭白裙环佩叮当文静而清纯得像一个古装女子。

我用那张假钞点燃香烟，她后来告诉我，她在烟雾弥漫中看到一张模糊的脸，那正是她梦中的男人。

那天，她说她丢了自行车。

我们互相安慰对方，谁没收到过假钞，谁没丢过自行车。

第二章 在一片片雪花开放之前，一片片雪花落地之后

有时我们回忆起吵架的那段时光，她说有好多次都被我骂得想哭，恨不得找条地缝让我钻进去，然后用十大酷刑折磨我。我也说她指桑骂槐并且不带脏字的水平不亚于外交部发言人，至今仍让我默默地舔着自己的伤口。

我让她改变了不少坏习惯，例如她聊天的时候，喜欢打“哦”字。我告诉她，这个字毫无意义，完全是浪费时间，有这时间可以看一眼窗外的风景，或者擦拭一下屏幕上的灰尘。

我给她讲了一个故事：古代有个王子，很喜欢一个公主，但王子被巫婆施了魔法，一年只能说一个字，聪明的王子为了表达自己的爱情，五年没说话，攒了五个字，到第六年，王子对公主说，公主，我爱你。公主就说了一个字，王子就气得吐血身亡。知道公主说的是什么字吗？

蝴蝶说，哦。

这个故事给了蝴蝶灵感，她也决定五天不和我说话，攒五个字告诉我。第四天，她坚持不住了，怯怯地问我，你爱我吗？我想了想，说，你知道的。继而问她，你爱我吗？她羞答答地发过来四个字：杀你灭口。

从那以后，我和蝴蝶不再吵架，我说我的童年埋葬在一所简陋的屋子里，那周围向来都只有荒地和水畦。她说她8岁时在一片树林里迷了路，走啊走啊找不到回家的方向。那些天，键盘上爬满了牵牛花。从早晨到傍晚，当我抽烟，当我一个人走路，当我看电视，当我上网，当我做梦，我的心都想着一个人。

我说我的名字将和群星一样闪耀，我甚至提前向她演讲了我的诺贝尔文学奖获奖演说。

她说她很喜欢音乐，还挺不好意思地说要在维也纳弹钢琴，要举行世界巡回音乐会。

她为我制定了严格的作息时间表，闻鸡起舞，挑灯夜战，多读书，少抽烟，多运动，少想入非非，迫于她的淫威，我只好委曲求全。

我无数次对蝴蝶说，我们生活在一个城市里，出来见个面吧，各山头的流氓得抽空聚聚。她说这不是自投罗网吗？我说我们肯定是金风玉露一相逢。

有次，中日足球对抗赛，我和她打赌，我从整体实力的角度赌日本赢，她骂我汉奸，从爱国主义的角度赌中国赢。我说，谁输了谁请吃饭怎么样。她让我输了请她吃鲍鱼，她输了请我吃肯德基。那天我猜得特准，甚至连点球都猜中了。问她什么时候请，她想了半天，说，冬天下第一场雪的时候吧。

后来知道，她从小在海南长大，从未见过雪是什么样的。来到北京后，整个夏天她都唱着一首下雪的歌。她在地铁里轻轻地唱，在公园的长椅上弹着吉他轻轻地唱：“雪，一片一片一片一片，在天空静静缤纷，眼看春天就要来了，而我也将不再生存……”

第三章 一场大雪就能让两个人在瞬间白发苍苍

秋天过去了，冬天来了。

我对蝴蝶说，天是越来越冷了，小北风都刮起来了，太阳红红的，树叶都落光了，什么时候下雪呢？

她说她也养成了爱看天气预报的习惯。

有时我也提出为什么非得等到下雪的时候呢，肯德基一年四季都营业。她说再等等，半年多都等过来了，还在乎多等几天吗？

漫长的等待。

有一天，我一觉醒来，下雪了。躺在被窝里给她打电话，她又犹豫了，说雪下得太大，不去了，会弄脏她的小靴子。我说，就是下原子弹你也得奄奄一息地爬到我面前。她说，好吧。我还提示她别穿太复杂的衣服，也许咱俩要一夜情呢，她说她准备一丝不挂地来见我。

我在肯德基门口等她，那天雪下得好大，我抬头看着天空，纷纷扬扬的雪落在我的脸上。后来她出国的时候，我也是这样站在雪中，抬起头感到丝丝冰凉。两点整，我看见一个笑吟吟的女孩打着一把红色的伞向我走来，是她。如果你也恋爱过，你就知道“她”所包含的全部意义。我们坐在靠窗的位置，聊起我们的相识，那些吵架的日子，开心的时光。不知不觉，从两点聊到傍晚六点，她说天黑了，该回家了。

回家后，她说她成功逃脱了我的魔掌。我说，真正相爱的人，拉拉手也就到高潮了。

第二次约会，我和她拉着手几乎逛完了西单附近的所有商场。

有一天，蝴蝶打电话说，路滑，我摔了一跤，脚崴了。我说，猪撞树上了，你撞猪上了吧。挂了电话，我坐立不安，重新拨打她的手机，她在电话那头哭了，说，脚肿得像榔头。我说，乖，别哭，我这就提着一袋水果去看你。当天晚上，我住在了她家，确切地说住在了她家的沙发上。凌晨，她向我这只“君子狼”发出了“上床来”的命令。我说，你应该守身如玉，我也要保持晚节。她说，我还不了解你吗？吃不着葡萄不仅说葡萄酸，一急把葡萄秧子都敢扯了。

照顾她的那些天里，曾经在半夜，她瘸着一条腿和我跑到雪地里，跑到公园里，大喊大叫。也曾经在凌晨跑到楼顶，冻得鼻涕直流，就为了看一场日出。有时她唱歌的时候，我会冲到她面前，把一只拖鞋或者杂志当成鲜花献给她，拥抱，亲亲小脸，转身向不存在的观众挥手致意。我夸奖她比小强唱得都好听——就是被周星驰踩死的那只小强。我唱歌的时候，例如我唱，“你像是一只飞来飞去的蝴蝶，在白雪飘飞的季节里摇曳”，她就在旁边单腿独立，笑呵呵地挥舞着双手做翩翩起舞状。我说，你这怎么不像蝴蝶。像什么？她问，依然自豪地挥舞着翅膀。我说，像瘸了一条腿的秃尾巴鸡。

在那些开心的日子里，蝴蝶不止一次地问，你会爱我多久？我说，也许我爱你的时间会很短，也许就这一生。蝴蝶依然固执地问，你真的可以爱我一辈子吗？我说，尘归尘，土归土，不看着你的追悼会开完，我是不会撒手不管的。

蝴蝶不再追问了，我隐隐约约感到了什么，因为她多次和我说起过出国留学的事，有时她接到父母的电话后情绪就会很沮丧，我知道她有

一天会离开我，我知道我会难过，但是我从不提及，我只想珍惜我们在一起的每一分每一秒，我为她洗袜子，给她做饭，背着她去医院复诊。有时，我突然很想回到原始时代，喜欢谁，就拿大木棒子把她打晕，拖回洞里，就可以相安无事地过一辈子。

2月14日，蝴蝶的生日，正好是情人节，如果你对那一年的情人节还有印象的话，就会记得那天也下雪。我对蝴蝶说，我们不是情人，我们是恋人，所以，要玫瑰没有，要蛋糕有一个。我用23根蜡烛在地面上摆了一个心的图案。我说，够浪漫吧。她盘腿坐下，看看四周，说，怎么弄得跟灵堂似的。我打个响指，忘了来点音乐了。音乐响起，她看着我，泪水涌了出来。

你真傻，蝴蝶说，明明知道我快要走了，还对我这么好。

就是因为你快要走了，我说，所以我要对你好一些，再好一些。

也许你不是最好的，但你肯定是对我最好的。

别哭了，把舌头伸出来，我把蛋糕放上面。

我不想吃，也吃不下去。

明年这个时候，我对蝴蝶说，我想你应该是在伏尔加河岸的一户人家里，壁炉里燃烧着使人温暖的火，木头发出“噼啪”的声音。

窗外，还有落了雪的山毛榉树林，冰冻的河流，以及，我春天种下的薰衣草，蝴蝶说。

我说，你丈夫抽着烟斗，一个真正的外国人，他有狐臭，你呢，坐在摇椅上打毛衣，你们的孩子已经睡着了，你们过着男耕女织的幸福生活。

去死……蝴蝶的一只拖鞋向我飞了过来。

她生日那天，蝴蝶说如果在心里默默许下一个愿望，她第二天就会忘记，所以她要写下来，写在纸上，然后装进瓶子里，埋在地下。夜色茫茫，大雪纷纷，我用一根树枝在她家楼下草坪上挖了一个洞，我对她说，神秘而又充满期待，当年四十大盗埋下宝藏的时候估计也是这感觉。她说，阿里巴巴找到宝藏的时候也是这样。我不知道她写的什么，

在她出国后的第二天，我就迫不及待地挖开了那个洞，打开那个密封的瓶子，她写的是——等我回来，下第一场雪的时候，不见不散。

后记

首先向读者致以深深地歉意，《十宗罪5》只完成了八卷，因为诸事繁多，忙于《十宗罪》影视项目运作，剩下两卷无暇完成，请读者们理解见谅！

为了回报大家，特此在本书补充进我的几个短篇小说，以飨读者。这几部短篇小说都延续了《十宗罪》的写作风格，虽不能说字字珠玑，但也是呕心沥血写成的，希望读者能够全面了解我的作品，多多批评指教。

另外，请大家期待同名影视以及将来要写的《十宗罪6》。

我会坚持自己的创作理念，一如既往，永不改变。写别人不敢写，写别人不能写，写别人不会写。竖中指为炬，逆风而前行，向着地狱的深处前进！

《尸案调查科1-3》

— 套装共3册 —




博集天卷
CS-BOOKY

目录

尸案调查科	
尸案调查科.2	
尸案调查科.3	

犯罪现场
痕迹检验师

九滴水

著

尸案调查科

在谋杀这门古老的学问里
我们必须比凶手更早毕业

!

CS 湖南文艺出版社 博集天卷

版权信息

尸案调查科

作 者：九滴水

出 版 人：刘清华

责任编辑：薛 健 刘诗哲

监 制：于向勇 马占国

封面设计：天行健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目录

版权信息

推荐序

自序

引子 泗水浮尸

一

二

第一案 高速碎尸

一 尸案调查科

二 血麻包

三 不能说的秘密

四 尸体拼图

五 油泼面

六 土油坊

七 雄起的老贤

八 实习生叶茜

九 乡村“杀马特”

十 神奇的泥土层

十一 像风一样的女子

十二 黑心油

十三 分尸厂房

第二案 亡命豆腐

一 师徒情深

二 逼上花山

三 父亲的秘密

四 豆腐村

五 博大精深的痕迹学

六 生命的高度

七 我的猜想

八 善意的谎言

九 慈母情

第三案 噬灵畸恋

一 徐大队的请求

- 二 舌尖上的学问
- 三 折翼的白衣天使
- 四 尿渍
- 五 蜕变
- 六 保姆
- 七 绿帽子
- 八 较量
- 九 索命电话
- 十 孽缘

第四案 荒野摩托

- 一 万能的淘宝
- 二 公路杀手
- 三 心灵鸡汤
- 四 红高粱
- 五 生活在车轮上的男人
- 六 案在囫途
- 七 跨出云汐市
- 八 真正作案动机
- 九 悬赏缉拿
- 十 峰回路转
- 十一 令人大跌眼镜的真相

第五案 白日焰火

- 一 父与子
- 二 冷启明的心结
- 三 蘑菇云
- 四 谎言背后
- 五 绝非意外
- 六 知心爱人
- 七 爱的背叛
- 八 调查无死角
- 九 活泼的金属
- 十 化学反应
- 十一 苦命的男人

第六案 欲望都市

- 一“引火”酒吧

- 二 扫毒行动
- 三 目击者
- 四 看似简单的命案
- 五 情况不妙
- 六 嫌疑人
- 七 我所不知道的叶茜
- 八 消失的饰品
- 九 攀爬高手
- 十 擒猴

第七案 秒速狙杀

- 一 鸿门宴
- 二 不欢而散
- 三 逍遥之路
- 四 射击实验
- 五 三角形中的定理
- 六 射击范围
- 七 极光夜跑鞋
- 八 包养
- 九 老照片
- 十 绿色生死恋
- 十一 尾声

推荐序

九滴水是一名优秀的刑事技术民警，而在我认识他的时候，他还是一名侦查员。

那是五年前，我奉命到某基层刑警中队锻炼一年。在我走进中队长办公室的时候，看到了一名身着警服、英姿飒爽的小警察。

“去，马上到××街区的一个场子看看，那里应该是一个地下赌场。”中队长说，“赌博害死人，我们要打了它。注意点儿，别被看穿了。”

小警察领命离开后，队长热情地迎接了我。

几分钟后，一名戴着墨镜和粗链子、打扮非主流的小混混走进了办公室，一言不发，在那儿抖着腿，一副挑衅的模样。

队长打量了下他，点了点头。小混混随即离开了。

“这是……？”我指了指门口。

“没看出来吗？”队长哈哈一笑，“他就是刚才的小警察啊！”

我第一次领教了化装侦查的厉害，而那名执行化装侦查任务的小警察，就是九滴水。

当得了警察，扮得了小混混，这就是传说中的万金油吗？

业务繁忙，锻炼结束后的两年里，一直没能回刑警队看看。两年后，我因为一起命案再次回到了刑警队，而那时，九滴水已经调离了侦查岗位，变成了一名刑事技术民警。

干得了侦查员，还干得了技术员，他，真的是瓶万金油。

不仅如此，在一年前的今天，我欣喜地得知，小九还会写小说！于是我自告奋勇：我来写序！

据我所知，这一本厚重的小说，倾尽了小九这两年的心血。基层刑

事技术工作异常繁忙，小九挤出休息的时间，克服各种困难，几经修正，才有了这一本《尸案调查科》。

有了数百万字的小说撰写经验，小九的文笔自然不用多说。我更想向大家推介的，是这本书的真实、诚恳和正气。

一名基层的刑事技术民警，每天要出勘十数起甚至数十起刑事案件现场，每年也会出勘十余起命案现场。这本书的一则则故事，都是在这种奔波、征战中积累而来。既然故事来源于生活，那么它的真实性就是一般侦探小说难以比拟的了。毕竟我们是一个省的警察，当我翻阅这本小说的时候，很多情节、细节都是似曾相识，甚至耳熟能详。

真实，是侦探小说的根基。我相信，至少，我的读者们都是认同我的观点的。那么，你们还有什么理由不去读一读这一本真实的故事呢？

把自己工作中的故事讲出来，难免会让别人觉得我们这些写小说的警察，有哗众取宠之嫌。但是，用故事说道理，用真情讲人性，用细节树形象，是这本书的特色和追求。读到了精彩的探案故事，形成了正确的人生态度，领略了一心向善的道理，何乐而不为呢？

诚恳，是侦探小说的养料。我相信，至少，我的读者们都是认同我的观点的。那么，你们还有什么理由不去读一读这一本诚恳的故事呢？

很多读者会问我，你写书，不怕教会凶手如何逃脱法律的制裁吗？我说不会。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越想去制造完美犯罪的凶手，越会留下许多的线索，越容易露出狐狸尾巴。相反，充满正气的侦探小说，可以起到震慑犯罪、警惕世人的作用。社会中充满正气，是社会文明发展、人民平安幸福的保障。

正气，是侦探小说的灵魂。我相信，至少，我的读者们都是认同我的观点的。那么，你们还有什么理由不去读一读这一本正气的故事呢？

这本小说有不畅销的理由吗？

秦明

2015年1月

自序

2005年，我怀揣着梦想踏入了警校的大门，几年封闭的军事化管理让我养成了读书的习惯。书看得多了，就琢磨着自己也写写。2008年7月，我从警校毕业，在家等待分配，我利用这八个月的空当，开始了我人生的第一次写作。没有文笔，没有构思，我就像记流水账一样把我脑中所想的东西敲打在了文档之中。虽然作品失败，但我有幸结识了一些网络写手，从他们身上汲取了很多写作的营养。

2009年，这一年对我来说有两件事十分值得回忆，第一件是我正式穿上了警服，成为一名刑警；第二件则是我收到了某个网站给我邮寄的电子签约合同，这也就意味着我以后可以用“作家”这两个字来称呼自己。从那时起，我的所有休息时间，基本都被小说占据，从2009年到2013年年底，我笔耕不辍写了几百万字，几年的磨炼让我逐渐变成了一个会写小说的警察。

2011年，我从刑警队调入公安局的刑事技术室，也就是港台电视里常说的法证部门，经过一年系统和专业的培训，我成为一名痕迹检验员。在技术部门的工作，让我接触到了很多普通警察接触不到的东西。法医、理化生物检验、痕迹检验、刑事照相，每一个领域都有它独特的魅力。很多人通过热播的《法证先锋》对香港的法证部门有了一个很深刻的印象，但内地法证部门的神秘面纱却从来没有被揭开过，于是一个大胆的想法在我的脑海中应运而生，我想用我的笔讲述属于他们的精彩故事。经过长达半年的努力，我的第一本关于技术室的悬疑推理小说《尸案侦缉录》的初稿敲在了文档里。我把这本书挂在某论坛上，在短短的两个月中，收获了1300万人次的点击量以及一大批读者朋友，这是我始料未及的。在此期间我也有幸结识了中南博集天卷的编辑，他代表公司向我表明了出版意向。但初稿存在很多瑕疵，追求完美的我，在结合了诸多读者的建议后，执笔写下了第二本悬疑推理小说《尸案调查科》，并以此文作为这个系列作品的第一部。系列的第一部以五位主角的经历为主线，以个案为基础，包括了法医、痕迹检验、理化检验、刑事摄影以及刑事侦查的其他方方面面。

真实的案例，真实的工作经历，带给你最真实的观感。一桩桩恐怖

的命案，比电视剧更详细，比电影更血腥，如果你没有胆量，请止步于此。

谨以此为序。

（在此申明，小说涉及的案例、人名、地名等均进行了大量的模糊处理，所有案件的分析和侦破手法均是在特定的案发环境中产生，如有雷同，纯属巧合，切勿对号入座，切勿断章取义，否则后果自负，与作者无关。）

九滴水

2015年5月

引子 泗水浮尸

—

咱们的故事要从1996年云汐市那起家喻户晓的浮尸案说起。

记得那是11月的一个清晨，清冷的秋风凛冽地吹过瑟瑟发抖的小树，枯黄的树叶跟随着秋风的尾巴，时而盘旋，时而消散。云汐市公安局大楼的后门，静静地躺着一条曲折的水泥小道。道路的尽头是一栋蓝白相间的二层小楼，褶皱的墙皮记录着岁月的痕迹。在清晨的第一缕阳光下，“云汐市公安局刑事技术科”几个镏金大字显得格外耀眼。

和外面清冷萧条的景色不同，楼内的那股热情的气氛，却久久无法散去。此时湾南省刑侦技术第一人司鸿章，正带着第一批前来实习的三个大学生，在实验室内研究着一串看似不规律的血足迹。

突然，一个肩扛一杠两星的公安民警慌张地推开实验室的木门。

咣当，木门重重地撞在了墙面上，一小块石灰墙皮应声而落。

司鸿章赶忙起身问道：“小黄，发生了什么事情？”

“司科长，不好了，泗水河发现了两具浮尸，您赶紧去看看。”

正值严打，可以说一般的盗窃案件都能当成重大案件来侦办，更何况涉及人命，而且还是两条，难怪来传话的黄警官紧张成这个样子。

司鸿章闻言眉头一紧，说道：“不要紧张，兴许是溺水也说不定，我去看看再说。”

案发现场位于泗水河边一处废弃的民用码头，整个现场已经被当地派出所的民警团团封锁了起来，为了防止尸体向下游再次漂流，尸体的周围临时拦起了网兜。

司鸿章刚从车上下来，一名50多岁的老民警便捂着帽子跑了过来。

“司科长，你总算来了。”

“赵所长，什么情况？”

“我们早上七点钟接到的报案，报案的是附近的村民，他早上沿着河边捡河蚌，发现了两具尸体漂在河中。这个村民在惊吓中，骑着自行车跑到我们派出所报的警，我们跟着他找了好一阵子，才发现了这两具尸体。”赵所长一边比画一边说道。

“咱们市最近一段时间有没有接到人员失踪的报警？”司鸿章皱着眉头问道。

“这个我让110指挥中心的同志给查了，没有类似的报案。”

“那很有可能是从上游漂下来的，咱们这里泗水河的上游就三个市，你回头联系一下这三个地方的公安局，看看他们那里有没有接到人员失踪的报案。”司鸿章捏着下巴说道。

“好的，司科长，我马上就去联系。”赵所长一边记录一边点头回答。

“你让你的手下把周围的围观群众疏散一下，我们去看看尸体再说。”司鸿章说完提起了放在身边的工具箱，带着他的学生朝码头走去。

发现浮尸的码头早年用于渡河登船，说是码头，其实就是一块木板之下架了四根原木。此时两具尸体一具仰面朝上，一具头部朝下，静静地漂浮在水中，尸体已经出现巨人观，根本看不清楚面部特征，死者衣服上附着有大量的墨绿色的水藻，就连衣着都无法分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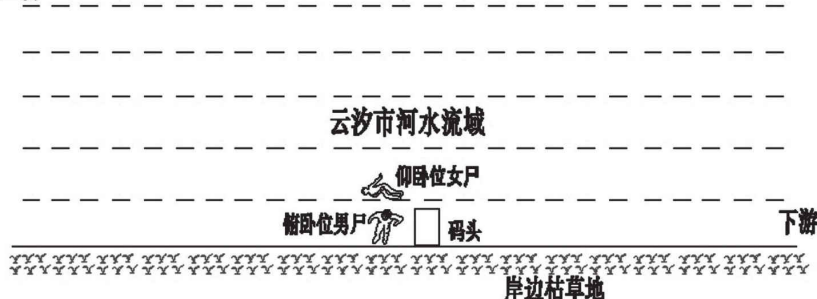
“死者为一男一女，已经死了很长时间。”

开口的不是司鸿章，而是他的学生冷启明。冷启明，26岁，大学主修法医，身高一米七五，不苟言笑，浑身上下散发着与他年龄不符的冷静，他也是司鸿章最为得意的门生。

一九九六年云沙市浮尸案现场示意图



上游



河岸

制图单位 云沙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

制 图 人 司鸿章

司鸿章听完冷启明所说，回头诧异地问道：“你是怎么知道的？尸体面部已经肿大，而且有一具尸体头部还埋在水里，你就凭这么一看就能分辨出来？”

“老师，你难道看不出来？”冷启明眉毛一挑反问道。

“你小子心眼可真多，好吧，我承认，我知道里面的缘由，但是我希望从你口中说出来。”司鸿章干了15年刑事技术，这点还是难不倒他的，但是一个初出茅庐的大学生，能一眼看出其中的缘由，这让他很吃惊。

冷启明清了清嗓子，扭头瞄了一眼水中的两具尸体说道：

“人死后被投入水中，由于人体的密度大约和水相等，所以尸体最先是沉入水底的。随着尸体逐渐腐败，体内聚集了越来越多的腐败气体，尸体内充满腐败气体后就变成了人形气球，这时才会逐渐地浮出水面。而这时尸体的样子由于气体的挤压，会发生巨大的变化，就算死者是一个身材瘦小的人，也能变成一个大胖子，通常这时，尸体会出现口唇外翻、肥头大耳、面目狰狞的现象，这种尸观也叫作巨人观。”

“由于腐败气体先是在头面部及有空隙的胸腹部产生，最后才发展到

下肢，所以，水中尸体浮出水面的顺序都是先上体后下体。只有当腐败气体充满了整具尸体时，脚才开始上浮，最后，全尸才浮露于水面。因此，凡是全身都已经漂浮在水面上的尸体，体内肯定已经高度腐败了。从这一点我可以判断，他们已经死了很长时间。”

“男性的骨盆均较小，臀部肌肉不发达，而胸廓则较宽广，胸肌也较发达，这就使得其身体的重心偏于身躯的前方，也就是所谓的上身重下身轻。在水中，重的地方往往下沉，轻的地方会浮起，所以，男尸在水中常呈俯卧位。而女性的骨盆均较大，臀部也较发达，和男性正好相反，因此其身体的重心偏于身躯的后方，臀部下沉。所以，女尸在水中常呈仰卧位。”

“嗯，说得很详细。”司鸿章听后赞许地点了点头。

冷启明微微一笑算是回答。

“小磊，你拿相机抓紧时间把现场给固定一下，我一会儿让打捞队把尸体拉上来。”司鸿章扭头对着身边张着大嘴的小伙喊道。

焦磊，20岁，大学主修刑事照相。在那个时代，这个专业绝对是偏门，也只有公安院校才会开设这门课程。他那一双绿豆般的小眼对光线的拿捏，已经到了极致。

焦磊领命，赶忙拿起胶卷相机，变换方位对着两具尸体飞快地按动着快门，现场周围发出咔嚓咔嚓的声响。

没过多久，尸体被从水中打捞出来，等待下一步的检验。因为浮尸案不像其他的案件，死者落水的第一现场无法确定，所以根本无法提取到有痕迹的物证，所有的一切都只能从尸体上着手处理，最直接的方法就是解剖。

一个小时后，两具死尸静静地躺在解剖台上，四个男人在紧张地准备着。待众人穿戴整齐以后，司鸿章对着身边一个小伙子说道：“国贤，我和启明负责解剖，小磊负责照相记录，提取人体组织样本的任务就交给你了。”

陈国贤，23岁，大学主修物证检验，他对待检材的那种热情，仿似耳鬓厮磨的恋人一般，已经到了痴迷的程度。

陈国贤闻言，用右手扶了扶鼻梁上架着的比酒瓶底还厚的眼镜，嘴角上扬，有些兴奋地回答道：“放心吧，老师。”

分工结束后，司鸿章和冷启明拿起了解剖刀。

对于水上的浮尸来说，初步证明他杀与自杀最简单的办法就是解剖肺部，如果尸体的肺部没有河道里的泥沙，这说明死者在落水之前已经停止了呼吸，那就有他杀的可能性。

按照司鸿章的经验，可以先把尸体的肺部切开做个判断，如果是他杀，那就需要对整个尸体进行仔细再仔细的观察。

司鸿章歪头看着冷启明熟练地在尸体上切割创口，眼睛微微一眯，很是赞赏。

啪啪，随着器官被取出，一股股内脏里遗留的血液，顺着两张解剖台快速滴落，血水使劲地敲打着原本就不光滑的水泥地面，溅起大片的血花。

焦磊扛着笨重的相机在一旁来回变换着方位仔细地记录。陈国贤双手拎着盛装检材的塑料瓶，在一旁等着“接待”两人切下来的人体组织。

当啷、当啷，冷启明的手术刀最先落下，接着便是司鸿章。

两人突然同时转身，说出了两个字：

“他杀！”

“什么？命案？”焦磊放下手中的相机，瞪着原本就不大的眼睛等待结果的确认。

“两具尸体的肺部都十分干净，没有泥沙，这说明他们落水之前已经断气了。”冷启明拉掉口罩，掰开血淋淋的内脏器官说道。

“来吧，小伙子们，打起精神来，这个案件不好办，检验你们的时候了。”司鸿章拍着手掌打气道。

除了司鸿章以外，在场的所有人都深吸一口气，直愣愣地看着解剖台上的两具已经变形了的尸体。因为大家知道，所有的破案线索都要在这两具高度腐败的尸体上寻找。

确定是他杀以后，这个案件轰动了整个云汐市，在那个大多数人都不知道电脑为何物的时代，这个案件绝对算得上比较劲爆的新闻，一时间各种传言四起，闹得人心惶惶。

三天以后，司鸿章带着他的三个弟子，坐在了办公室内。

“你们对这个案件有什么看法？”司鸿章皱着眉头开口问道。

三人沉默不语。

司鸿章的目光在他们身上瞟了几个来回，看着几人都没有反应，最终他还是把希望寄托在了坐在最外侧的冷启明身上。

“启明，你有没有什么要说的？”

“老师，我掌握的也不是太多，我目前只知道男性尸体的年龄在55岁到60岁之间，而女子的年龄则在50岁左右。”冷启明平静地回答道。

“你小子就是个闷葫芦，每次非要我点你的名，你才肯说。”司鸿章没好气地说道。

面对老师的责怪，冷启明没有作声。

司鸿章饶有兴致地跷起了二郎腿：“说说你是怎么分析的？”

冷启明点了点头，翻开随身携带的笔记本，照本宣科地说道：

“这两具尸体已经高度浮肿腐败，看不清楚面部，所以我认为，要分析尸体的年龄只能从骨骼上下手，人骨骼特征会随着年龄的增长呈现规律性的变化。比如30到40岁时，肋软骨骨化中心增多，胸骨柄与胸骨体出现愈合；40到50岁时，胸骨体与剑突愈合，喉和肋软骨开始固化；到了60岁以上，全身软骨都会发生骨化。我就是通过这个来判断两个受害人的年龄的，但是这种推断的误差是五年，所以我不敢保证我的推断正确。”

“我想知道，你推断这些用了多长时间？”司鸿章端起水杯，喝了一口茶水问道。

“三天。”冷启明简短地回答道。

“查阅了多少书籍？”司鸿章又问道。

“六本。”冷启明答道。

“除了你的专业领域方面，你还有别的什么发现吗？”司鸿章的表情有些严肃地问道。

“没了。”冷启明摇摇头。

司鸿章听后点了点头，又把目光转移到了另外一个弟子身上。

“国贤，你有什么要说的？”

陈国贤推了推眼镜道：“老师，我只是检验出了两个人的血型，由于咱们设备的限制，别的没有发现。”

“那小磊呢？”

焦磊双手一摊，憨憨一笑算是回答。

二

看到三个徒弟的表现，司鸿章略微有些失望，沉默了约有一分钟，他放下水杯长叹一口气说道：“一个案件拿在手中，咱们要学会如何去开展工作。你们都是结合自身的专业去分析案件，殊不知，破案是一个综合学科的运用，不能把自己紧紧地圈在一个假想的圈子里。下面我来跟大家说说我对这个案件的掌握。”

司鸿章说完，从椅子上起身，双手交叉放于身后：“这个案件最重要的就是判明两个死者的真实身份，这样咱们才能有好的切入点去调查。启明用了三天时间才查到两具尸体的大致年龄，而年龄对案件的侦破只能起到辅助作用，无法为案件提供扎实的破案线索。你们要记住一点，就算是再精明的嫌疑人，都不可能把罪案做得天衣无缝。我一直都相信，现场的物证会说话，这就要看我们是不是那个合格的聆听者。”

司鸿章走到了三人的面前接着说道：

“现场虽然只有两具尸体，抛尸点我们也无法确定，看似无从下手，但是在我看来这些已经够了。”

“什么？这已经够了？”焦磊看着胸有成竹的老师，不可思议地问道。

司鸿章微微一笑解释道：

“首先，咱们来说下抛尸地点。两具尸体的外衣上全部长满了水藻，通过这些水藻生长的情况，再结合尸体已经出现巨人观，我能得知，尸体在泗水河上最少漂了一星期。咱们都知道，我国地势是西高东低，尸体一定是从西边的上游漂到我们这里来的，而从我们这里到泗水河的源头的河道是一条直线，没有湾子，所以我就能按照水流速度来大致判断嫌疑人抛尸的地点。”

“通过查询我得知，泗水河平均流速是每小时三公里，按照这个数值来计算，那么一周的时间内，这两具尸体在没有任何阻挡的情况下，理论上的最低漂浮距离是504公里。”

“那万一尸体搁浅在某一处地方怎么办？”冷启明有些疑惑。

司鸿章仿佛早就料到他会说出这个问题，回答道：“这要从泗水河这几年的变化说起。前些年因为非法采沙十分严重，导致河床落差很大，越是靠近上游，水流越是湍急，在水流的冲击下，尸体不会有长时间的停留，这是其一。”

“其二，泗水河这几年污染严重，1990年以前还有不少人在河里养鱼，但是最近几年由于水质的原因，基本不存在这种情况，所以河水中不会有渔网等拦截物。”

“其三，就是泗水河上游的三个市的地理分布。从我们市到泗水河的源头一共有三个城市，由东往西分别是洞山市、舜耕市和南阳市。洞山市和舜耕市都是南北长东西窄，也只有泗水河的源头南阳市是东西宽南北窄的分布。而洞山市和舜耕市两个市的河道距离加起来还没有100公里，显然距离太近了，基本可以排除。那么南阳市可能性就比较大。”

“不过从我们这儿到南阳市的河道距离也就350公里，跟理论漂浮距离有154公里的误差值，这种差值很有可能是从下游往上游行驶的船只在行驶过程中带动水平面逆流造成的。而且你们也看到，这两具尸体出现在我们市的河段内，如果不是发现得早，及时打捞上来，估计还会往下游继续漂。再结合上游的三个市到我们这儿的距离，只有南阳市符合

抛尸条件，换句话说，这两个死者很有可能是南阳市人。”

“老师，我还有一个问题。”冷启明眉头紧皱问道。

“嗯，你说。”

“你是怎么判断这两具尸体之间有联系的？我是说，有没有可能这两具尸体是凑巧漂在了一起？”

司鸿章笑着回答道：

“你这个问题，我不需要回答，你只要听完我下面要说的，自然会明白。”

说完，司鸿章接着道：

“抛尸地点分析清楚后，咱们把两名死者衣服上的水藻给清理掉再看他们的衣着。通过观察，我发现两名死者所穿的裤子为西装裤，裤子不管从材质还是工艺来看，基本上没有任何差别，由此可见他们两个所穿的裤子应该是出自同一个厂家。我还发现了一个有趣的问题，那就是男尸上身只穿了一件白色背心，而女尸也是一样，只有一件印花无袖衫。”

“这么说，这两名死者都没有穿外套？”冷启明仿佛猜到了什么。

“你说得没错，现在室外的气温只有15度左右，他们两个下身都穿着厚实的裤子，没有理由不穿外套，这不符合正常人的生活习惯，所以我敢断定，是嫌疑人在作案之后故意把两名死者的外套给脱去了。这表明死者身上的外套很有可能是某种能识别身份的衣服，再结合他们所穿的裤子材质相同来分析，我认为，他们两个人在死前很有可能穿的是某种制式服装。而且这种服装应该是让人一看就能猜出死者是干什么工作的衣服，否则嫌疑人不会在作案后还多此一举把它脱掉，这就排除了保安、售货员、服务员这种大众的制服范畴。所以我推断，两名死者的身份要么是企业工人，要么是政府的工作人员。”

“那到底是企业员工还是政府的人呢？”这次开口的是焦磊。

司鸿章从兜里拿出几支烟卷分发下去，自己点燃后吸了一口回答道：

“两名死者下身的裤子均为比较厚实的西装裤，还有就是两名死者目前所穿的上衣，均为贴身衣物，小磊，如果你是死者，你会不会里面穿个白色背心，外面直接套一件警服？”

“那样穿多别扭，中间肯定要穿一件衬衫啊！”焦磊嘴巴一咧回答。

他一说完，仿佛意识到了什么，恍然大悟地看着自己的老师。

司鸿章拍了拍焦磊的脑袋瓜笑着说道：

“小磊，你说得没错。按照目前的气温来分析，就算现在给两名死者加一件外套也略显单薄，所以我猜测，嫌疑人从死者的上身一共脱掉了两件衣服，而这两件衣服都应该属于可以识别身份的制服范畴。就拿咱们的警服来说，除了外套有‘公安’标志以外，在衬衫以及衬衫的扣子上也会印有警徽，就是这种情况。”

“从死者所穿的西装裤子不难看出，他们两个所穿的制服应该是西装一类。南阳市能配发制服的企业就那几个，我查过，他们的制服基本上都是比较宽松的棉质衣服，我从来没有听说他们会给员工配发西服。所以我猜测两名死者很有可能是政府的工作人员，而且两个人在同一个单位。”

“老师，这都行？”焦磊瞪着小眼惊呼道。

司鸿章笑了笑，没有回答，喝了一口水接着说道：

“我从两具尸体的下身衣服口袋里，找到了少量的现金，从男尸的右手上找到了一块手表，这表明，两名死者都没有财物的损失，嫌疑人不是对着钱去的，他的动机就是害命。”

放下水杯，司鸿章又从桌子底下拿出一个装着手表的物证袋接着说道：

“说完衣服，咱们来说说这块手表。手表是上海牌A581-1型号，这种手表是A581型号的改良版，它只在1960年生产了一年。或许你们不知道这块手表的意义，它可是五六十年代男人的梦想，那时结婚的四大件就是手表、自行车、缝纫机、戏匣子（收音机）。 ”

“上海牌手表已经成为一个结婚的金字招牌，所以这种手表不可能会

有人外借，都是贴身戴着。也就是说，男尸戴的这块手表，很有可能就是其结婚时购买的，换句话说被害男性可能是1960年结的婚。”

“那个年代，这种改良版的手表比现在的豪华轿车还金贵，你有钱都不一定能买到，只有有政治背景的家庭通过关系才能买到。既然是政治家庭，那觉悟会很高，不达到法定年龄肯定不会结婚。1960年男性的法定结婚年龄是20岁，按照这个来算的话，男尸最少已经有56岁。”

“而女尸的年龄更好判断，只须通过测量盆骨，观察骨骼的相应变化便可以得出结论，根据我的分析，女性死者的年纪为50岁左右，这一点和启明分析的差不多。”

冷启明听到这儿，看司鸿章的眼神明显充满了崇拜之情，因为他自己心里清楚，为了得到这些数据，他足足三天几乎没有合眼，而自己的老师却通过一块手表得到了比他还要精细的结论，这怎么不让他赞叹！

咕咚咕咚，又是两口茶水下肚，司鸿章抹了一把嘴唇上的水渍接着说道：

“咱们接着看尸表。尸体已经充气肿大，所以无法判别他们在死前有没有外伤的情况，从尸表得不出任何的结论。两名死者的双手也因为腐败出现了表皮脱落的情况，我用解剖刀把两具尸体带有指纹的皮肤组织给切割了下来，现在正在处理，如果处理好了，我就能得到有价值的指纹，这样对查出死者的真实身份十分有帮助。”

“接着，咱们再来看看尸体内脏的变化。切开两名死者的胃部，我发现他们两人的胃部充斥着大量未消化的食物，这一点可以表明他们在死之前刚刚吃过饭，而且根据他们胃内食物的种类来看，两人死前吃的食物种类相同，这说明他们俩被害前是在同一个餐桌上吃的饭。所以这两具尸体是同一时间遇害的，而非偶然地漂在一起。”

“两具尸体的肝脏全部呈暗黑色，这是中毒的表现，我怀疑，两名死者是在吃饭时被人下了毒。两人被毒死后，抛尸泗水河。”

“现在我们推测出了一种可能性比较大的嫌疑人作案过程，就需要进一步分析一下两名死者的关系。他们能在一起吃饭，那么他们之间的关系要么是夫妻，要么就是同事或亲友。但是仔细一想，好像只有夫妻好解释一点儿，因为如果是同事或亲友，那两个人的死就会牵扯到两个家

庭，这样报案率相对要高一些。刑警队调查了这么长时间，在上游的所有城市都没有接到人口失踪的报案，就可以更好地说明这一点。嫌疑人一下杀掉两个人，有可能就是为了斩草除根。”

“南阳市就那么大一点儿地方，能正儿八经配发工作制服的政府单位也不多，而且在全国严打的态势下，不管是哪个单位，上班的考勤制度都十分严格，哪个没来，哪个来了，很快就能查到，如果他们是在职的工作人员，失踪那么多天，单位肯定会有所察觉。但是案件已经过去那么久，我们竟然没有查到一个相关的报案，再结合他们的年龄来看，很有可能两人已经离岗或者退休。按照我们国家的法定退休年龄，男的60岁，女的50岁，这样两名死者的年龄底线基本可以确定。”

“退休还穿制服？”冷启明不解地问道。

司鸿章重新回到座位上接着说道：“死者的年龄，跟我的父辈差不多，你问这个问题说明你不懂四五十年代出生的那辈人的想法，他们对制服的那种挚爱，远超出你的想象，现在在咱们市的很多小区，年过七旬整天穿着军装的老人比比皆是。所以，两名死者退休还穿着制服一点儿都不奇怪，尤其是出席饭局这种看似隆重的场合，穿制服的概率会更大。”

三人听后，都很认同地点了点头。

司鸿章坐在椅子上，把身子往后一仰说道：

“综合上面所说，我的结论是：两名死者为南阳市人，可能是夫妻，在同一个政府单位工作，已退休。咱们只要把符合条件的筛选出来，一个一个打电话问，如果有夫妻两人都联系不上的，那他们极有可能被杀害，再结合我们在尸体上提取的指纹、着装、手表等信息，基本可以确定尸源。这个确定以后，重点查一下最后跟两名死者吃饭的人是谁，这个人有可能就是嫌疑人。但这只是在推理完全说得通的情况下，一条比较有实际意义的破案线索，当然还会有许多我们意想不到的情况，具体情况还需要具体去对待。破案其实就是一个不断假设不断求证的过程。”

司鸿章一口气说完，再看看三名小伙儿，全部听得目瞪口呆。

刑警队按照司鸿章提供的大致线索，只用了两天时间便将嫌疑人许大柱抓捕归案。根据他的交代，两名死者是南阳市工商局的工作人员，

为夫妻。双方因为证照办理的问题结怨数年，许大柱瞅准两人儿女不在，又退休在家的机会，以谈和解的由头请两人吃饭，在吃饭的过程中下毒将二人杀害，抛尸河中。轰动几个市的浮尸案就此落下了帷幕。

第一案 高速碎尸

一 尸案调查科

15年前的那起“浮尸案”，对我父亲司鸿章来说可以算得上是一张圆满的答卷，而对我来说却是噩梦的开始。当年，父亲在配合刑警队抓捕浮尸案嫌疑人的途中，惨遭车祸，导致下肢瘫痪，常年卧床不起。他最终带着遗憾离开了他挚爱的工作岗位。而从七岁那年起，坐在床头陪父亲谈心就成了我童年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当其他的小朋友都在幻想着童话王国里王子和公主的美丽故事时，我的脑袋里，基本上已经被各种稀奇古怪的杀人案件给占据了。为了父亲能有一个倾诉的对象，我经常硬着头皮听他在床上口若悬河。这直接导致我从小就对警察这个职业产生了本能的反感。

终于熬到了我人生中最重要的一次抉择，我打定主意一定要跟“警察”两个字划清界限，而父亲却坚持让我“子承父业”，去完成他未完成的梦想。看着父亲蛮不讲理的表情，这么多年来，我第一次跟他翻了脸。父亲也因为那次争吵，躺在了医院的病床上。我站在病床边，看着他那张爬满皱纹的脸和早已斑白的鬓角，最终还是带着无奈选择了警校。

我叫司元龙，男，23岁，云汐市公安局刑事技术科的初级痕检员。虽然我也身披帅气的警察制服，但我的工作却不像影视剧里所演的那样紧张刺激。现在我每天需要面对的就是一些枯燥无味的指纹、足迹。

7月的中午，灼热的阳光炙烤着每一寸它能照射到的角落，伴着蝉鸣声，树叶慵懒地打着卷儿。在这炎热而又浮躁的天气里，没有什么能比吃完午饭躺在空调房里美美地睡上一觉来得更畅快。

正当我刚决定要跟周公大战三百回合时，值班室的固定电话突然发疯似的响个不停。一个胖嘟嘟的男子极不情愿地提了提四角裤，晃悠悠地起身走到电话跟前，短短的几秒钟的通话，让他脸上那双本身就聚光的绿豆小眼睛瞪得比黄豆还大。

男子挂掉电话，涨红着脸冲休息室扯着嗓子喊道：“赶紧起床！”

咚，我被这杀猪似的吼声吓得从床上一跃而起，额头正好撞在了上铺的床板上，疼得我龇牙咧嘴。

“磊哥，你大中午喊个啥？”我埋怨道。

“有命案！”

被我叫作磊哥的男人，姓焦，名磊，我父亲的三徒弟，因为他的身材像南瓜，所以我们私下里都喜欢喊他“胖磊”。他在我科室负责刑事照相和视频分析，别看他整天胡子拉碴，他可是去年全省摄影大赛的冠军获得者。虽然他比我大十几岁，但是我俩却十分合得来，在科室里，我俩可以说是无话不说的好哥们儿。

我一听到是命案，极不情愿地拿起床尾的警服，无力地往身上套。公安局经过多次的改革，已经把我们科室的职能提到了一个相当高的高度，平时除了一些日常的检验鉴定工作外，我们还要直接参与和尸体有关的现场勘验调查，行里的一些好事者都喜欢称呼我们为“尸案调查科”。

正当我坐在床边准备提起警裤时，嘭的一声，从我的上铺纵身跃下一个男人，此时他嘴角上扬，赤脚站在地上，眯着眼睛，双手在床上使劲地扒拉着。只见他把那副厚重的眼镜往鼻梁上一卡，一脸兴奋地拿起警服。他叫陈国贤，我父亲的二徒弟，虽然他的年纪在科室里不算是最大，但长得比较着急，熟悉他的人都喜欢喊他“老贤”。他在科室负责检验，他对工作的那种态度用一个“痴”字就能全部概括。

我慌张地扣完最后一个扣子，一位面无表情的男子便站在了休息室的门口，男子看了看表，冷冷地说道：

“给你们三分钟！”

说完便推门出去发动汽车。

他叫冷启明，我父亲的得意门生，也是我们科室的主任，学法医出身。他的性格跟他的姓氏绝对搭调，平时三棍子都很难打出一个屁来。他也是我的眼中钉，上班这一年来，我没少在背地里诅咒他。

当年，我从警校毕业第一天踏入这个科室时，才恍然大悟，这所有的一切，完全是我那思维缜密的父亲设计好的。

两分钟后，我垂头丧气地提着痕迹检验箱，胖磊左手紧握一包刑事照相器材，老贤双手抓着两个生物提取箱，我们几个以最快的速度钻进了一辆印有“犯罪现场勘查”字样的警车之中。

“什么情况？”我躺在车的排座座位上，打着哈欠问道。

“碎尸。”明哥一边打着方向盘，一边从口中极为迅速地蹦出两个字。

“咳咳咳。”我听到这两个字，着实被吓得不轻。

“啥？碎尸？”我又扒着明哥驾驶位的后座，把头伸了过去，等待他的确认。

“怎么，有问题？”他头一转对着我说道。

我扭头看了看坐在副驾驶位置上呼呼大睡的胖磊，又望了望眼睛微闭的老贤，最终还是带着忐忑不安的心情重新坐在了座位上。

也许有些人会有疑问，不就是碎尸案吗，为什么我会表现得如此紧张？其实这里的缘由只有我清楚。碎尸案不同于其他的案件。拿一般的入室杀人案件来说，被害人尸体所在的那个“室”就是案发现场，也就是说，不管现场多么复杂，我们只需要对这一个案发现场进行细致的勘查便可。可碎尸案件不同，一个抛尸地点就是一个需要我们勘验的现场，如果嫌疑人心狠手辣，随便抛个几十个地方，那就需要集中精力去勘查几十个现场。所以一听到碎尸，本来就对工作提不起兴趣的我，难免会有畏难情绪。

“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我轻叹了一口气，双手交叉放于胸前，往靠背上一倚，眼睛一闭，干脆随他去。

明哥驾驶勘查车一路狂飙。

“您好，一类车。”

也不知过了多久，我被这突如其来的一句话给惊醒了。

我微微睁开双眼看着窗外飞逝的路景：

“怎么上高速了？”

“现场在我们市的高速公路段上，马上到。”

正说着，明哥飞快地转动方向盘，车沿着盘旋的公路来了一个三百六十度大转弯，吱呀，他一脚踩住刹车，勘查车稳稳地停在了几辆闪着警灯的警车之后。

明哥打开驾驶室的车门，一个肩扛两杠两星的中年男子快步走向前，他是辖区刑警大队的大队长徐石。

“冷主任。”徐大队长喊道。

“现场具体是什么情况？”明哥来不及寒暄，张口问道。

徐大队长停下脚步，平静了一下急促的呼吸：

“我们也是刚刚接到派出所的电话，报案人叫赵月娥，经常在高速公路两边的草地上放羊。今天中午当她途经这一带时，看见了一个腐臭难闻的麻包，而且还渗着血水，赵月娥出于好奇就上前打开了麻包，发现里面装了一只人手和一些黄色的尸块，接着她就报了警。”

明哥听到这儿，眉头微微皱起，开口道：“现在发现了几包尸块？”

“就这一包。目前掌握的情况不多，我们也无从下手，现场我们已经封锁，你们先勘查一下，看看有什么发现，我们好着手展开侦查。”徐大队长此时有些焦急地回答道。

“你们就是传说中的尸案调查科的？”声音从徐大队长身后传来。徐大队长眉头一皱往后望了望，随着他身子微微一侧，一个长相标致、身材高挑、穿着警服的年轻女孩出现在了众人的面前。

女孩20多岁，跟我差不多大，扎着马尾辫，化着淡妆，我看着她警服肩章上的一个拐，瞬间知道了她的身份。如果你足够细心，会发现警察制服的肩膀上会有一个肩章，肩章上的印花说明了一个人的级别，一颗星的是最低级别，再往上就是两颗星，一杠一星，一杠两星，一杠三星，两杠一星，以此类推。我目前的肩章就是一杠一星，想获得这样的肩章必须是大学毕业，参加招警考试，被录取之后还需要实习一年才会颁发。如果肩章上连一颗星都没有，那就只有一种可能，这个人是实习生。

这边正发命案，可没有工夫在这儿瞎扯淡，本来就心情烦躁的我对着女孩白了一眼，丝毫没有怜香惜玉地说道：

“请收起你的好奇心，办案要紧！”

“哎，你怎么说话的！”

“好了！”

女孩双手掐腰刚要爆发，被徐大队长一句话给呵斥住。

明哥微微皱起眉头，没有过多地理会，对着我们三个人使了一个眼色，便朝案发现场走去。

二 血麻包

第一现场位于云汐市通往六合市的一段高速公路的南侧，护栏外的草地便是尸块的所在位置，现场已经被当地派出所的民警用警戒带围成了一个圈。

我们四人翻越栏杆，来到了中心现场的外围。

胖磊找了一个干净的地方，把照相器材往地上一扔，单膝跪地，便开始飞快地组装起来。不管是什么现场，为了保持现场的原始痕迹，到达现场的公安人员首先要做的是对现场进行保护，尽可能少地破坏现场，等待专业技术员的现场勘验。

而勘验的第一步便是对现场外围进行拍照固定，保证现场的原始概貌的完整性，等外围拍照结束，剩下的技术员才会有所分工。

在一个比较大的案件中，技术人员会分为照相员、物证提取员、法医以及痕迹检验员。

拿这个案件来说，照相员就是焦磊，他的主要目的就是用照片去还原现场的概貌，以及所有物证的空间物理位置。

而物证提取员，就是陈国贤，他要负责对现场所提取的所有需要检验的物证进行化验，从中找到破案的线索。

法医是最好理解的，也就是我们科室的主任冷启明，他的主要工作对象就是各种尸体，通过对尸体解剖来发现嫌疑人的作案手法，等等。

最后一个就是痕迹检验员，也就是我，我在一个案件中主要是负责对现场可能遗留的指纹、足迹等痕迹进行判断，从中找出嫌疑人的身份和体态特征。

其实在案件勘查中，是有一定的顺序的，在进入现场前，最先需要胖磊把现场的所有概貌拍照固定，然后由我对现场的地面进行勘查，看嫌疑人是否在现场留下了有价值的指纹、足迹等痕迹，等我结束后，明哥才会进入现场检验尸体，等所有的东西基本勘查一遍，这时老贤才会最后一个进入现场，对在勘查中需要检验的物品进行分装提取。

别看我是一个菜鸟级别的痕迹检验员，每一个案发现场，第一个进入的却是我。不过从目前看来，这个案件的现场地面全都是一些杂草，根本留不下什么鞋印，我就是再有本事，也无用武之地，可以偷懒，不用勘查现场，我心里那叫一个得意。

“现场外围已经固定好了。”胖磊在一旁擦了一把额头上的汗水对着我们说道。

“好，国贤在外面准备提取袋，你们两个跟我进来。”明哥特意扭头看了看我。

一秒钟前，我还想着能偷会儿懒，可听了他的话，我如同泄气的皮球，于是极不情愿地问道：

“我还要进去？又提不到鞋印，我进去干吗？”

“进来，我再说一遍。”明哥的语气不容许我有丝毫的拒绝。

我略带愤怒地看了一眼脸拉得比驴脸还难看的明哥，故意拖长音回答道：

“知道了！”

他对我的回答没有理会，提起箱子朝麻包走去。

我对着明哥的背影翻了翻白眼，很懊恼地钻进了保护圈。

中心现场，一个渗着血水的黄色麻包搁置在高速公路的南侧，麻包旁边，一只白骨外露的小臂挑逗着我的视觉感官。由于天气的原因，阵阵腐臭味朝我这边飘来，这种味道就好像几十个臭鸡蛋再加上一只死老鼠混合起来的气味，正常人第一次闻到，百分之百会干呕。

“真倒霉，本来能好好地睡一觉的，竟然闹出这么棘手的案件。”我一边在心里抱怨，一边从口袋里拿出一个口罩戴在了嘴巴上。

“拍一下麻包的细目照片。”明哥右手指着地面说道。

“好咧。”胖磊把插在屁股后面的三脚架拿出来，固定在地面上，又从上衣口袋里拿出一个滤光镜卡在了相机的镜头前。

滋滋，胖磊用他那肉乎乎的右手飞快地调整着焦距。

咔嚓、咔嚓，两次快门的声响后，明哥职业性地拉了拉乳胶手套，走到麻包跟前，他右手轻轻地按压麻包的表面，腥臭的血水从麻包的洞眼流出。只见他抬起沾满血水的右手放在鼻尖上嗅了嗅。为了保险起见，我又戴上了一层口罩，确定万无一失后，也走了上去。

“明哥，你闻出来了什么？”我捂着鼻子好奇地凑了过去。

明哥停顿了一下，没有回话，接着他小心地将麻包移开，一只血淋淋的小臂出现在我的眼前，小臂上的肌肉组织已快完全脱落，阴森森的白骨裸露在外。小臂的末端还挂着一只摇摇欲坠的右手掌。接着他双手抓住麻袋底部的两只拐角，一用力——

哗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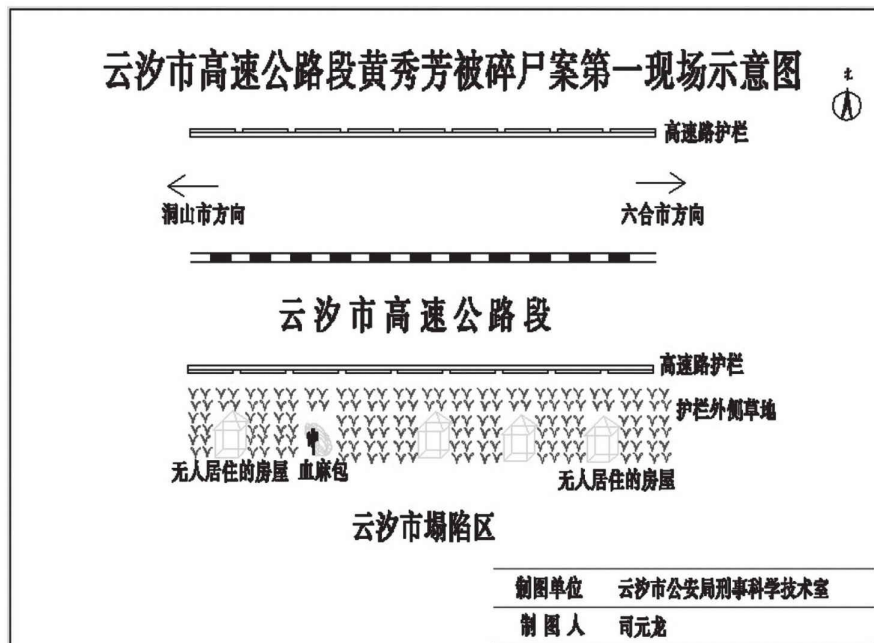
一堆粘连着黄色脂肪的碎肉被他从袋子中倒出。

“焦磊，拍照。”明哥闪到了一边。

“砍得可真碎，这一会儿可怎么拼啊。”胖磊一边调整着光圈，一边在一旁为难道。

咕咚，我看到这一幕，本能地咽下一口唾沫。因为我知道碎尸案拼接尸块是必经步骤，按照明哥一贯的作风，这种“练胆”的活儿，他肯定会点名让我参加。

待照片拍好，明哥简单地拨弄了一下尸块，接着头一扭，冲站在现场外围等待多时的老贤喊道：



“进来分装提取。”

言毕，只见老贤如饿虎扑食般，双手拿着专用的提取袋，急匆匆地跑了进来。

老贤用了半个小时的时间对每块尸块进行分类包装，最后连同现场的血迹全部放入了小型的冷藏箱中。记录、提取、包装、贴标，每一步都一丝不苟，严格遵守着他的职业操守。

在外面等待多时的徐大队长一见我们走了出来便赶忙上前问道：

“冷主任，现场什么情况？”

明哥拽掉口罩回答道：

“麻包里只有一只粘连手掌的小臂和一小半胸腹部，尸块的胸腹部上有乳房组织，通过这个可以判断死者为女性。一般人的小臂长度大约跟人的鞋印长度相似，通过鞋印长度我们能换算出死者的身高应该在一米六左右，再根据尸块上粘连的脂肪厚度，可以判断出死者体重大约60公

斤；由于人体组织的不规则性，现场发现的麻包已经盛满，一共只有六公斤左右，所以按照这个计算，尸体应该最少被分割了十份。嫌疑人应该是沿着高速公路由西向东进行抛尸，所以我们目前急需做的工作就是把尸块全部找到，这样才能做一个具体的判断。”

“好，我这就安排人沿着公路找寻剩下的尸块。”徐大队简单地记录之后便转身离去。

“有没有这么厉害？”说话的声音虽然很小，但我听得是清清楚楚，我顺着声源一看，又是刚才那个实习女生。

我刚要发作，被明哥一把拽到远处。他见四周没人，把拽着我的手松开，递给我一支烟卷。我俩相视无语，大概有半支烟的工夫，明哥开口对我说道：

“小龙，说说你对这个案件的看法。”

“我就知道你要问这个。”我吐出一口烟雾，不耐烦地嘀咕了一句。

明哥没有理会我的不满，依旧静静地看着我。作为我父亲的得意门生，他的水平自然不是一般的高。他经常变着法儿地来考验我，这一年来，这样的情况我不知道遇到了多少次，我叹了一口气，硬着头皮回答道：

“这是一起杀人碎尸案，这点可以下定论。而且我敢断言，嫌疑人是驾驶汽车进行抛尸的，而且嫌疑人很有可能是两个人。”

“你怎么分析出来是两个人的？”明哥说着右手夹着烟卷，左手插进口袋问道。

“驾车一个人，抛尸一个人，不肯定是两个人？”我十分有底气地顶了一句。

“依据呢？”明哥反问道。

“这需要什么依据？正常人都知道好不好？而且你不是也没有分析出来吗？还问我。”我有些不服气地撇了撇嘴。

“你呀，你能不能上点儿心？你现在都工作一年多了，怎么还是跟刚

来的时候一个样子？”明哥用手指着我，语气里充满了失望。

“我是学痕迹检验的，现场又没有鞋印，也没有指纹，我怎么分析？”听到他的训斥，我心里是一万个不爽，扯着嗓子对他喊道。

“给你鞋印，你就能分析好了？”明哥冷冷地说道。

这一年来，我已经受够了他的冷嘲热讽，喘着粗气冲他再次喊叫道：“你以为我想分析？要不是‘你的老师’硬逼着我上警校，我能来这鬼地方？”一想到这茬事，我就气不打一处来，说完我用力把手中的勘查箱往地上一扔。

嘭！勘查箱猛烈地撞击地面，箱子里面的勘验工具散落一地。

明哥看着我的举动，牙关紧咬，我能感觉到他的身体在微微颤抖。

三 不能说的秘密

站在旁边的胖磊看到这一幕，赶忙跑了过来。

“小龙，你干什么？现在大伙儿都在办案，你怎么在这里吵起来了？”

我没有理会他的劝说，气鼓鼓地瞪着明哥，等着他的下文。

“小龙，你给我过来，听话！”胖磊使劲把我往旁边一拽。我一甩袖子，极不情愿地跟在他后面。

我们俩走了一段距离，他确定周围没有人以后小声问道：“什么情况？你怎么属倔驴的，说翻脸就翻脸，刚才不还好好的吗？”

“磊哥，科室里就咱俩关系最好，你给我说说，你当初干警察究竟是为了什么？”我有些恼怒地问道。

“呃，这个我还没有仔细想过。”胖磊一愣，老实地回答道。

“你也看到了，我在科室上班这一年多里，只要有案件就是几天几夜不回家，你说我们图什么？对，我父亲曾是所谓的湾南省的刑事技术第一人，在别人看起来很厉害，很了不起，但是在我看来，他就是一个极

不负责任的父亲，从我出生到父亲出事这七年里，每年我在家里看到他的次数用一双手都能算得过来。”我越说越激动，胖磊此时从口袋里掏出一支烟卷给我点上。

我使劲吸了一口又说道：“小时候每次开家长会都是我妈去，你知不知道有多少人认为我是单亲家庭的孩子？每次一有案件，我爸就甩下一句‘单位有事’，然后个把月不回家，可谁为我们母子俩考虑过？我妈为了照顾我，老早退休在家，我爸每月就那么点儿工资，连给他看病都不够，我妈为了能补贴家用，每天忙完家里的家务还要去干兼职，你说我妈跟着他一辈子得多累？我有时候都觉得一个女人嫁给一个警察就是一个悲剧。我不想以后我的小孩儿还重走我的老路。我当这个警察本来就是被逼的，不可能对工作有什么热情，说白了，我就是端着个铁饭碗混日子，可明哥为什么每次都是那么咄咄逼人？想鞭策我？想让我成为我父亲那样的人？想让我抛妻献子地去投身到什么狗屁公安工作中？磊哥，我现在就告诉你，不可能！”我使劲把烟头往地上一扔，一股脑儿地把埋在我心里多年的怨气全部撒了出来。

“那你怎么着，还打算辞职不成？”胖磊在一旁冷不丁地说道。

听到他的话，我瞬间沉默了，大脑一片空白，眼神迷茫地望着远方，也不知过了多久，我十分无奈地叹了一口气。大学念的就是警校，除了当警察我真不知道我还能干什么，这正是应了那句“女怕嫁错郎，男怕入错行”。

胖磊看我不言语，一改平时嬉皮笑脸的性子对我说：“司老师那个时代是因为干这行的人太少了，才会出现你说的情况，你说他作为一名警察，能忍心看着一具具被冤死的尸体躺在那里无动于衷？稍微有点儿血性的男人都不会这样做，有时候也是逼不得已。既然咱们选择了这行，就要对得起自己的良心，你说是不是这个道理？”

我听蹲在一旁又续上一支烟卷，沉默不语。

胖磊轻轻地拍了拍我的肩膀接着说道：“有些话我本不想说，但是今天我必须要说给你听。”

“咱兄弟俩没必要藏着掖着，你说吧。”我吐出一口烟雾。

胖磊点了点头：

“说句真心话，你别看明哥平时对谁都冷冰冰，其实在科室里他最疼的就是你。小事咱就不说了，你还记不记得你刚上班那会儿把一个命案嫌疑人的作案工具给弄丢了那事？”

“记得，不过后来不是没声了吗？”我心不在焉地回答。

胖磊瞪大眼睛提高了嗓门：“没声了？我告诉你，这事情闹的动静可不小！而且就因为这关键的物证丢失，没有提取到有说服力的检材，最后影响了嫌疑人的最终判决，本来应该枪毙的，结果给判了一个无期。这个判决结果导致受害人家属到处去上访，明哥顶着差点儿脱警服的压力硬是把这件事给扛了下来，要不然以明哥的实力，今年早就转正科级了。”

“什么？”我吃惊地头一转，望着胖磊，“这件事从来没有人跟我提起过。”

胖磊没有说话，望了一眼站在远处的明哥，然后他把目光又移回我的身上：“你也知道，明哥现在已经四十多了，可以说那次是最后的机会，下一次提拔还不知道是多久以后的事，如果他不是真的打心里对你好，根本不会去管这件事。而且你知道你那次闯的祸有多严重吗？如果较真起来，都能按照玩忽职守罪给你抓起来，你要被判刑的你知道吗？”

“判刑！”听到这两个字，我在心里打了一个寒战。

胖磊弹了弹烟灰：

“当时是我陪着明哥去检察院说明的情况，从市局到分局，他不知道挨了多少骂，可事情了结之后，明哥对我和老贤说的第一句话就是：‘不要让小龙知道这件事，他年纪小，承受不了这种打击，有什么事，咱们做哥哥的要多担待点儿。’”

我听到这儿，根本不知道如何去回答，眼睛直勾勾地盯着远处在地上默默收拾东西的明哥，此时的我心里除了对刚刚的举动充满后悔外，哪里还有半丝怒意。

胖磊吐出一口烟雾扭头对我说道：“小龙啊，说真的，咱兄弟几个在一起工作是缘分，抛开老师不说，我们三个都打心底里疼你这个弟弟。明哥虽然平时对你严厉些，但也是为你好，说句不该说的，不说百分之

百了，你要是能在工作上放百分之二十的心，他也不至于对你这样，你说是不是？”

“嗯。”我这次很认真地点了点头。

胖磊掐灭烟屁股笑着对我说道：“没事，以后有你哥我在，有啥事，哥哥给你顶着，绝对不会让我未来的弟妹有半句埋怨。”

“呵呵。”我嘴角微微一咧，心里瞬间释然许多。

正在这个时候，明哥走到我的跟前，把整理好的勘查箱递在我面前，十分严肃地说道：“拿着！”

“哦。”我低着头双手接过。

“这是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勘查箱就是我们技术人员手里的‘枪’，在战场上弃‘枪’就是逃兵，是一个孬种，我不希望我老师的儿子和这两个字扯上关系，你听明白了吗？”他的语气不容许我拒绝。

“知道了！”我还是有些不情愿地点了点头。

我的话音刚落，吱呀，徐大队的警车停在了护栏外，他摇开车窗把头伸出来，冲我们喊道：“冷主任，在这段高速公路的东西两头都发现了尸块，还有一个袋子里装着一颗人头。”

明哥闻言，扭头对着我们说道：“抓紧时间上车，干活儿。”

我这次不敢有任何的怠慢，跟在他的屁股后面，一骨碌钻进了车里。

四 尸体拼图

从第一现场开始，我们沿着公路一路飞奔，用了整整一天的时间，一共找到了11个麻包，数量上跟明哥推断的十分接近。

当最后一个抛尸现场勘查完毕，明哥若有所思地捏着下巴对所有人说道：“嫌疑人为一人，可能家中种植有田地。”

“什么？这怎么判断出来的？”我站在旁边，有些好奇地问道。

“首先，咱们从尸块的数量来看，嫌疑人一定是把尸块全部装载在某种交通工具内沿着高速公路抛撒。这样嫌疑人使用的交通工具，就可以排除是装载能力很弱的摩托车、电瓶车。再加上抛尸点是高速公路，农用三轮车是禁止驶入的。因此嫌疑人驾驶的交通工具就应该是轿车、面包车一类。”

“其次，我在这11个现场都发现一个细节，就是在每一包尸块所对应的高速公路的护栏外侧，都发现了浮灰的擦划痕迹。”

“擦划痕迹？”一听到这个跟我学科挂钩的名词，我本能地问了一句。

“高速公路上的护栏，不可能像咱们市区的那样，经常有人去打扫，所以只要没有人触碰，那护栏的浮灰层应该很完整，可奇怪的是，这11个抛尸点，护栏上的浮灰都曾经被人触碰过，所以我有理由怀疑，造成这种现象很有可能是嫌疑人在抛尸的过程中触碰到了高速公路的护栏。换句话说，嫌疑人不是在汽车行驶过程中把尸体抛出车外，而是把车停了下来，将尸块抛向车外。”

说着他拿出了写得密密麻麻的现场勘查记录本，指着一行数据开口道：

“咱们再看看尸块到护栏的距离，基本上都是在一到两米的范围内，如果是两人或者两人以上抛尸，这距离显然有些近了，毕竟装载尸块的麻包只有六公斤左右，按照正常的成年人体力来计算，两个人足够把这一包尸块抛向更远的地方。”

“因为经常有大货车从我们市经过，为了防止货车撞击护栏发生侧翻，我们市辖区的这一段高速公路的护栏都比较高，距离地面大约有1.61米。高速公路上的护栏呈现横向排列，分为上中下三层，除了中间的空隙外，每一层都是宽35厘米的波浪形防撞钢板。通过焦磊拍摄的照片我们不难看出，这三层的外侧都有大面积的浮灰被擦落，而每个现场的最上面一层护栏的两侧都有矩形的擦划斑块，这种斑块很有可能是嫌疑人的两个衣袖触碰到了最顶端引起的，这样我们大致就能知道嫌疑人的抛尸方法。”

“也就是说，嫌疑人将车停下，双手举着麻包，贴身站在了护栏外，然后将尸块抛向了护栏外的草地之上？”我在一旁很是时机地补充道。

“对，小龙说得没错。”明哥认可道。

“那这怎么说明嫌疑人是一人的？我还是有些不明白。”我皱着眉头又接着问道。

“这要从犯罪心理去分析。嫌疑人抛尸的主要目的还是不希望人会发现，当然是抛得越远越好，这一点也能说明嫌疑人为什么要贴着护栏进行抛尸。可以说把装有尸块的麻包抛到一至两米的距离，已经是他的极限；如果嫌疑人有帮手，绝对不会是这种情况。”明哥从口袋里拿出烟卷给我们每人分发一支，解释道。

“原来是这样。”我点了点头。

“那怎么判断嫌疑人家里有田地的？”解开了一个谜团，我又问了另外一个问题。

“这点从分装尸块的麻包就能分析出来，麻包因为透气性好，所以用它去装谷物长时间堆放也不用担心会发霉，就目前来看，一般情况下也只有和种植庄稼搭上关系的人才会使用麻包。嫌疑人装尸的麻包有11个，如果他家里没有种植田地，是不太可能一次性拿出这么多的。当然这也只是我猜测的一个方向，还有待其他物证的佐证。”

“嫌疑人是驾驶车辆自西向东依次抛尸，中间的距离有50多公里，全部都是在咱们云汐市的管辖范围内，最后一包尸块距离下一个收费站只有不到三公里的距离。”

“每包尸块的间隔刚好都在五公里左右，这说明嫌疑人在选择抛尸地点时有过严格的计算。小龙，你给我分析分析，嫌疑人为什么要选择在咱们市抛尸？”明哥把头转向我问道。

“是不是因为他对我们这里的环境比较了解？”我按照正常人的逻辑回答道。

“你大体上说对了。因为咱们市是有名的矿产资源城市，高速公路南边基本上都是塌陷区，所谓塌陷区就是矿产资源的开采造成地表下陷的区域，这种区域是没有人居住的。嫌疑人选择的这50多公里，基本都是这种情况，而除了咱们这个地方以外，其他路段的高速公路两边基本上都有人居住。如果嫌疑人对咱们市不了解，是不会选择这段无人区作为

抛尸地点的。”明哥掐灭烟卷说道。

“可就算是知道这么多，不还是没有一点儿针对性？”我皱着眉头问道。

“现在现场已经基本固定完毕，咱们回去把尸体给拼接起来再说。”明哥说完，抓起最后一包渗着血水的尸块，放在了老贤早就准备好的提取袋中。

深夜两点。解剖室内。

此时解剖台上摆满了尸块，经过初步的DNA鉴定，这些沾满血渍的尸块均为同一人所有，死者的内脏则被一股脑儿装在一个大号的塑料盆内，整个解剖室内，散发着令人作呕的尸臭味。

我戴着口罩面色苍白地站在一旁。

“国贤，下肢。”

“给，明哥。”

咔嚓咔嚓，胖磊变换着姿势用相机详细地记录整个拼接的现场情况。

“小龙，你去看看尸体的内脏都在不在。”明哥扭头对我说道。

我无力地点了点头，转身朝装有内脏的塑料盆走去。距离越近，腐臭味越是明显，当我距离塑料盆还有一米的距离时，胃里忽然翻江倒海起来，感觉到不适的我，快步走到洗手池边。“哇！”胃内的食物再也无法控制，晚饭一股脑儿地被我吐在了洗手池内。

“怎么了，小龙？”胖磊赶忙放下相机，朝我快步跑了过来。

“没、没、没事。吐出来就好了。”我面色苍白，无力地冲着胖磊摆了摆手。

“焦磊，不要管他，这种情况他必须要习惯。”明哥的话十分冰冷地传到我的耳朵里。

我不求安慰，但也别落井下石。听到明哥这么说，我双手紧握，牙

关紧咬，愤恨地瞥了他一眼，在心里对他刚有的一些好感，瞬间被这一句吹得烟消云散。

“你去忙你的，我行。”我牙齿咬得咯吱咯吱响，对着胖磊说道。

胖磊拍了拍我的肩膀，转身又回到了解剖台前。

我拧开水龙头，漱了漱口中的污物，强打精神走到那个超大号的塑料盆旁边，戴上橡胶手套，在一大盆沾满鲜血并散发着臭味的人体器官中仔细寻找。

“肝脏、心脏、肺、胃、大肠、小肠……”

20分钟后，我面无血色地走到明哥身边，愤愤地说道：

“冷主任，死者的身体器官都在。”

明哥被我这突如其来的“冷主任”给叫蒙了，他停下手中的活儿，瞪着眼睛上下打量了我足足有一分钟的时间。

“怎么？主任还有什么事情要吩咐？”我斜着眼睛，歪着头问道。

“你就站在一旁吧，缝合尸体你也帮不上忙。”大概是他感觉到了我的异样，说话也变得客气了许多。

五 油泼面

我听后，冷哼一声，拽掉手中沾满血迹的橡皮手套，丢进垃圾桶，后退几步站在了胖磊旁边。

“你呀你，怎么又跟明哥顶起来了？”胖磊在一旁一边拍照，一边小声地对我说道。

“你听听他说话那语气，多噎人。”我直勾勾地看着在解剖台上忙活的明哥，故意放大声回答道。

“他也是为你好，你想想，这样的案件以后肯定还会有，如果你连这样相对新鲜的尸体都把持不住，那高度腐败的尸体你咋办？”

“那他也应该好好说话吧！”我依旧有些不理解地反驳道。

“一个人有一个人的性格，只能说你不了解他，时间长了，你会发现，明哥不是你想的那样。不过话又说回来，明哥好像对你有些‘特别关照’似的。”胖磊咧开嘴笑着调侃。

“估计又是我父亲捣的鬼！”我气急败坏地说道。

胖磊刚要搭话，就听见明哥一声召唤：

“过来给人头拍一张。”

我一听要拼接人头了，好奇地走了过去，因为如果能掌握死者的面部特征，对下一步的破案十分有利。

“啊！”

我刚走到跟前，就被眼前的一幕吓了一跳。死者的眼球胀出眼眶，鼻子只剩下一些发白的软骨，下嘴唇已经完全脱落，露出鲜红的肌肉组织，就连死者的耳朵也呈现出蜷缩状，摇摇欲坠地挂在头颅的两侧。死者的整个面部就如同一个骷髅头粘连了一些皮肤组织，就目前的情况，根本无法辨别死者的本来面目。

明哥双手抱着头颅仔细地观察，啪、啪，淡黄色的液体顺着头骨的两侧向下滴落。

“这是什么？难道是尸油？”我皱着眉头看了看解剖台上的黏稠液体问道。

明哥左手托住人头，用右手蘸了一点儿黄色液体在手中来回揉搓，然后他把手放近鼻尖嗅了嗅。

“不是尸油，是食用油。死者的头被人用油炸过。”

“油、油、油炸过？”我的喉结上下蠕动了两下，对于这个结论，我十分震惊。

明哥双手抱住头颅，闪开了一个空间。

“国贤，过来取样，一会儿拿去化验。”

老贤点了点头，换了一副手套，从身边的提取箱内拿出了一根玻璃管，然后在玻璃管的顶部装了一个红色的橡皮硅胶套，只见他右手轻轻地捏了捏硅胶套，淡黄色的液体被吸入了玻璃管中。

提取完毕，明哥将死者的头颅放在了解剖台的顶端，接着他拿起挂着羊肠线的弯钩针，将头颅仅剩的一些皮肤组织缝合上。待缝合之后，他扭头对我说道：“小龙，你过来，看看这具尸体你有什么发现？”

明哥就是这样，虽然对人冷冰冰，但是你怎么撒泼，他也不往心里去，来上班的这一年里，我自己都不清楚跟他有过多少次争论，但每一次的结果都是现在这个样子，该问的还是问，该考的还是考。跟他赌气，有时候我自己都觉得犯不着。想清楚了这一切，于是我再一次走到了解剖台前，皱着眉头仔细地看了一眼缝得像布偶一样的尸体，几分钟之后，我摇摇头说道：“没有什么发现。”

明哥歪头打量着我：“你难道没发现，尸体上除了被切割的伤口外，体表没有任何外伤？”

我在他的提醒下，勉强发现了这个细节，于是点头回答道：

“嗯，发现了。”

“现在正值盛夏，气温较高，人穿得都比较少，如果嫌疑人跟死者之间有争执，那在死者的尸表上应该会留有外伤。但目前看来没有。这说明什么？”他又开始考验我。

话都说到这份儿上了，我就是再笨，也知道他想表达什么，于是我开口回答道：“你是说嫌疑人有可能跟死者熟识？趁死者不注意的时候将其杀害，然后肢解抛尸？”

“说得没错，还有没有了？”

“还有？”我挠了挠头有些疑惑。

“看来刚才你还是没有仔细观察。尸表只是一方面，另外一方面就是尸块被切割的创口，创口很平整，形成这样的创口，说明嫌疑人使用的分尸工具不可能是市面上贩卖的剁骨刀，因为剁骨刀是靠重力的作用瞬间斩断骨头，就算刀再锋利，在骨头的切面多少都会有碎裂的痕迹，而在这具尸体上，我没有发现这样的现象。这说明嫌疑人有专业的分尸工

具。”明哥说完拽掉硅胶手套向洗手池走去。

“专业的分尸工具？那是什么？”我好奇地跟在他后面问道。

“看过《电锯杀人狂》吗？”明哥甩了甩手上的水渍，拿了一条干毛巾，一边擦拭，一边问道。

“什么？你是说，嫌疑人使用的是电锯？”我瞪大双眼等着他的回答。刚才是油泼，现在又是电锯，一个又一个名词，一次又一次地刷新着我的底线。

“不能这么武断，我比较偏向是电动工具。”明哥把毛巾往水池的粘钩上一搭回答道。

听到这儿，我不由得打了一个冷战。

说着，明哥走到解剖台边：

“现在尸块基本上就是这样了，接下来的重点工作就是检验，看看能不能找到有价值的线索。国贤，接下来的任务就交给你了。”

“放心吧。”老贤嘴角一扬，很自信地回答。

一夜高强度的工作后，我们四人躺在了休息室的高低床上准备养精蓄锐来日再战。

呼噜呼噜，休息室响起了三人的鼾声。而我却一点儿困意也没有，因为这个案件从头到尾我始终在“擦皮鞋”，没有起到任何作用。

“汽车，麻包，电动工具。”

我努力地想去找这三者之间的关联，无奈大睁两眼，脑子里却是空白一片。也不知过了多久，我也渐渐地进入了梦乡。

啪啪啪，门外皮鞋跟敲击地面的声音将我从梦中惊醒，我揉了揉睡眼，朝门口望去，发现老贤正在走廊上来回穿梭。

被他这么一搞，我已经完全没有了睡意，于是我拿起床边的警服，穿戴整齐后朝他走去。

“贤哥，什么情况？”我打着哈欠开口问道。

“小龙，你起来啦。刚好，我这边有结果了，明哥跟焦磊都已经在会议室了，不行你也去吧，我把这个报告打印出来就过去。”老贤一边忙活一边说道。

“得嘞，我先去洗漱一下。”说完，我顶着一个“鸡窝头”朝卫生间走去。

十分钟后，我走进了会议室，他们三人抬头齐刷刷地看向我，我有些不好意思地走到胖磊旁边坐下。

“小龙也起床了，咱们开始吧。”

明哥说着翻开了笔记本，接着他给我们每人分发了一支烟卷说道：

“通过尸体拼接，我们大致地锁定了一些信息。经过尸体的胃内容的化验，死者在生前并没有吞食致幻类药物，可以说死者死前意识是清醒的。”

“死者为女性，通过测算骨龄，她的年纪在四十岁左右，死者没有被性侵害的痕迹，这样可以大致确定嫌疑人极有可能是仇杀，且是熟人作案。”

“嫌疑人之所以将死者的头面部用油炸，很显然是怕有人能认出死者，这就更能证明嫌疑人和死者的关系不一般。”

“根据抛尸距离来看，第一个抛尸现场距离咱们市西边的洞山市有十公里的路程，最后一个抛尸现场距离咱们东边的六合市只有三公里。再加上嫌疑人对咱们市地形比较了解，所以我有理由怀疑嫌疑人要么是我们本市人，要么就是距离我们市不远的其他市的人。从抛尸的方向看，嫌疑人是驾驶车辆由西向东依次抛撒尸块，所以咱们市东边的地级市基本不在考虑的范围之内。如果嫌疑人不是我们本市人，那紧邻咱们市西边的洞山市，可能性最大。”明哥一边抽着烟卷一边说道。

我眯着眼，仔细地听着明哥的分析。

“对了，焦磊，收费站的监控录像调了没？”明哥又补充问道。

“都已经调去了，我还没有来得及分析。”胖磊说道。

“行，你先把监控录像备份好。我这边就这么多的情况，国贤你说说你那边的情况。”明哥合上笔记本歪着头说道。

老贤习惯性地推了推眼镜，把厚厚一沓检验报告依次排列在桌面上，一分钟后，他拿出印着螺旋形图案的报告对着我们说道：“这是死者的DNA报告，我已经发出了协查通报，希望能通过DNA比对找到尸源。但就目前来看，可能需要很长的时间，所以咱们必须从其他的方面下手。可以说这个案件找到尸源，案件就等于破掉一半了。”

“嗯，说得有道理，看来你有目标了？”明哥眉毛一挑说道。

六 土油坊

“目标谈不上，你们也知道，我检验的功夫还算可以，但是逻辑分析能力十分差，所以我把我知道的结果全部说出来，大家合计合计，兴许就能发现什么也说不定。”老贤谦虚地回答。

“好，你把所有的检验结果都说说看。”明哥调整了一下坐姿，认真地说道。

老贤端起水杯，喝了口水：

“检验完了死者DNA，我又对盛装尸块的麻包进行了抽样检验，案发现场的麻包的主要成分是‘黄麻’。黄麻系热带和亚热带作物，适宜20℃以上高温多湿气候。发芽最低温度为13℃。常年生长于沙质壤土之上。这种黄麻，我们云汐市不生产，也只有我们市西北方的几个市才会有售。从麻袋的容积来看，最多只能盛放20斤的物品，用它去盛装谷物，显然有点儿小。”

“那这种小容量的麻包本来是装什么用的呢？”我好奇地打断了他的推断。

“这个我暂时也不清楚，这需要你们三个给我解答。”老贤环视一周后回答。

“我们三个解答？”我有些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

“别打岔，让他把话听完。”胖磊说着，用右手使劲地敲了一下我的脑瓜。

接着老贤拿出第二份报告：“我在十一个麻袋的底部分别找到了四样东西：芝麻粒、碎裂的花生壳、枯叶以及碎土。”

“咱们先来说说芝麻，它属胡麻科，是胡麻的种子。在我们国家，芝麻的主要用处就是榨油。芝麻这种植物比较耐旱，常用来与矮秆作物混作，比如说在有些地方的花生地里会种一些芝麻，这样一方面可以合理利用土地营养，另外一方面可以预防旱灾。”

“说到芝麻，那花生壳就好解释了，但为什么我在底部发现的是碎裂的花生壳呢？这一点有可能说明这个麻袋里之前装的不是带壳的花生，而是花生仁。”

“接着咱们来说说枯叶。通过检验，我发现这片枯叶是棉花的叶子，如果说芝麻、花生之类的作物在我们市或许还能看到，但是棉花，据我了解，在我们这里根本不会有人种植。”

“最后便是碎土，通过分析土壤的成分，我发现了细沙之中的一些微量元素，这些元素和芝麻、花生壳以及棉花叶中的微量元素有相似之处。换句话说，芝麻、花生以及棉花是生长在同一种土壤之上的农作物。”说完老贤放下了手中的报告。

“也就是说，嫌疑人居住的地方同时种植了这三种作物？”我立刻反问道。

“理论上是这个样子的。”老贤点了点头。

明哥听完拿出手机，飞快地点击手机的液晶显示屏。一分钟后，他开口说道：“有了，跟我想的一样。国贤说的这三种植物都是属于旱生植物，以我们市为界，南方这些市全部种植水稻，也只有西北方的几个市才会种植这种旱生植物，最北边的以玉米为主，同时种植这三种作物的只有我们市西边的洞山市。也就是说，嫌疑人很有可能是洞山市人。”

说着他又打开手机地图，在屏幕上来回戳了几下接着说道：“洞山市，呈现南北宽东西窄的分布，种植作物的农村基本上分布在城市的南北两端。如果嫌疑人居住在最北边，那里沿河，他完全可以抛尸洒水

河，这样来得还安全一些，没有必要搞那么麻烦，所以我们姑且可以把北面的村落排除。”

“接下来便是洞山市最南端的村落，一共有四个，呈现阶梯式分布。嫌疑人敢那么大胆地在高速公路上抛尸，说明他对高速公路的情况十分了解，尤其是咱们云汐市的高速路。嫌疑人肯定是不止一次从此经过，要不然他不会那么熟悉道路两边的情况。洞山市一共有两个高速路口，一个在市区的西北角，距离咱们这儿有一百多公里，另外一个就是在我们市的西边一点儿，直线距离不超过20公里，而在这个高速路口附近只有一个村子，那就是石铺村，可以说这个村子的人走高速，比走市区的公路都要方便，所以这个村子应该是咱们下一步重点调查的对象。”

“我们刚才已经分析，嫌疑人有可能跟死者熟识，也就是说，死者可能也是石铺村的村民。而且警方到现在都没有接到人口失踪的报案，说明死者极有可能是单独居住的女子。一会儿把这个情况通报给刑警队的兄弟，让他们去村子里摸底调查，我相信应该会有结果。”明哥飞快地冲着我们分析道。

我听得都有些愣神了。胖磊张大嘴巴看着明哥，竖起拇指说道：“你赢了。”

明哥又续上一支烟卷，看了看老贤手中的最后一份报告问道：“这一份检材是什么？”

老贤拿起这份报告翻开：

“这是尸体头颅上的食用油的报告。”

“报告怎么说？”明哥拿起笔，做好了记录的准备。

老贤清了清嗓子：

“通过检验，发现尸体面部的油是花生油。通过成分分析，发现这种花生油含不饱和脂肪酸80%以上，另外还含有软脂酸、硬脂酸和花生酸等饱和脂肪酸，它们的比例占到19.9%，通过这个数据，我可以判断出尸体面部的花生油属于压榨花生油。这种花生油跟超市里卖的油不一样，它是将花生经过原料破碎、精选，使花生米与壳分离，翻炒至六至八成熟后再进行物理压榨所产生的油，也就是人们常说的土法榨油。这

种办法榨出的油虽然十分有益于人的身体健康，但是出油率十分低，一般这种工艺只会存在于一些私人的小油坊里。”

“嫌疑人能一下子拿出11个麻包，麻包里曾经装过芝麻和花生仁，这又来一个油坊。”我捏着下巴自言自语起来。

这时明哥开了口：“看来装尸的麻包起初是装载榨油的作物用的，这样也能解释为什么麻包的容量只有十公斤，按照我的分析，十公斤应该是一个计量。”

听到了这个名词，我赶忙开口问道：

“一个计量？这是什么意思？”

明哥抽着烟卷在一旁耐心地解释道：

“在很多落后的农村，村民吃油不会像我们一样去市区里花钱购买，他们大多都是拿着自家种植的谷物去油坊里兑换，只要兑换就会有一个计量，十公斤应该是一个统一的兑换单位，比如十公斤花生兑换多少花生油，十公斤芝麻兑换多少芝麻油。这也可以解释为什么在袋子底部会发现芝麻粒和花生壳。举个例子来说，某人带着花生去换油，他自己肯定不会随身带着这种包含计量的麻袋，兑换人到了油坊，把谷物装满一麻袋就是十公斤，然后兑换食用油便离开。所以这种麻袋只有油坊才会提供。”

我一拍手掌，兴奋地说道：“现在是越来越明朗了，嫌疑人很有可能居住在石铺村，有车，开油坊，村子就那么大点儿地方，这简直就可以直接找到嫌疑人了啊！”

“你有定案的证据吗？”明哥唰地一盆凉水泼了下来。

的确，所有的这些都只是我们的推断，找到定案的证据才是关键。

明哥把目光从我的身上收了回来，对着我们说道：“我先把目前我们掌握的情况告诉刑警队的兄弟们，等他们的调查结果，尤其是尸源问题，这个必须要解决。因为碎尸案件嫌疑人的作案动机很有可能是仇恨，要调查清楚死者的社会关系，这一点尤为重要。”

七 雄起的老贤

明哥话音一落便拨通了刑警队的电话，我们几个暂时起身离开了会议室。老贤刚走出门便一头钻进了实验室，按照他的说法，这里是他另一个家。

“哎，我说磊哥，你说老贤这一天到晚地待在实验室里，他也不嫌烦，我看着都累得慌。”我站在他身边，透过门缝往实验室里瞅了瞅。

胖磊一边销魂地挖着鼻孔一边回答：

“他嫌累？从我刚上班那会儿，他就这样。”说完他手指一弯，把黑乎乎的一团东西弹进了垃圾桶。

“我就闹不明白，老贤是不是有点儿太疯狂了？”说着，我和胖磊并肩走过实验室门口。

“要说老贤为啥这样，这里面可是有原因的。”我刚准备走进自己的办公室，胖磊冷不丁地冒了一句。

我就属算命先生的，最喜欢“八卦”，一听到这个，我立马来了精神：

“啥原因？”

胖磊听我这么说，停下了脚步，冲我一脸坏笑地挑着眉毛说道：“想知道？”

看着他的表情，我瞬间明白了他的意思，在科室没谁能比我更了解胖磊，他这不见兔子不撒鹰的招数，我也不是第一次领教了。

“磊哥，来，咱们进办公室详谈。”我站在门口冲他招了招手。

“好咧！”胖磊听我这么说，很快会意，微笑地搓着双手闪进了我的办公室。

啪，一包中华烟被我甩在了办公室的桌面上。

胖磊眼睛一瞥，摇了摇头：

“还不够诚意……”

还没等他把话说完，我又从抽屉中掏出两袋酒鬼花生。

“哎哟我去，还有什么私货，都拿出来！”胖磊欣喜地从座位上起身。

“嘘！招待磊哥当然有好东西，你等下，我把门锁好，万一明哥过来，我就死定了！”我蹑手蹑脚地走到办公室的门前，把门轻轻合上，又小心翼翼地把门锁一拧，转身对胖磊使了个眼色说道：

“等着。”

我迈着小碎步走到一个铁皮柜前，飞快地从里面掏出了六罐德国原装进口啤酒，双手抱在怀中。

“怎么样？磊哥，给力吗？”

“你这上班敢喝酒？”胖磊一边说，一边用手抹着嘴巴说道。

“得了吧，这儿就你跟我，咱兄弟俩就别装了。反正咱们现在就是在等刑警队那边的结果，也不知道啥时候有消息呢，先喝上几口，一会儿中午睡个好觉，比什么都自在。”

嘭，嘭。我起开了两罐，把其中一罐塞到了胖磊手中。然后把两袋酒鬼花生撕开，接着又递给他一袋。

“来，走一个。”我端起啤酒罐跟他碰了碰。

“干。”胖磊咕咚咕咚喝了一大口。

“啊，爽！”胖磊一口酒下肚，立刻原形毕露。只见他一屁股坐在了办公桌上，左手拿着啤酒罐，右手使劲地往嘴巴里塞着酒鬼花生。脱落的花生皮掉得整个警服都是，可人家就全当看不见，说实在的，不是所有人都能做到胖磊这样“不拘小节”的。

我皱着眉头看着胖磊，赶忙说道：

“我的哥啊，您别老吃啊，说正事啊。”

“正事，什么正事？”胖磊停下了手中的动作，有些纳闷儿地问我。

我把啤酒往桌子上一放，开口说道：

“我晕，敢情我不提醒你，你就吃完喝完直接拍拍屁股走人了是吧？老贤的事啊！”

胖磊啪地一拍脑瓜：

“哦哦哦，我想起来了。”

说完，他把手中罐子里最后一口酒喝完，抹了一把嘴：“关于老贤的事，我还是听他的校友说的，但具体是谁我也忘记了。老贤之所以痴迷检验，这事还真有说道。”

听到这儿，我很识趣地又起开一罐啤酒放在他的手中，静静地等着他的下文。

胖磊吧唧往嘴里扔了一颗花生仁，顺带喝了一口啤酒对我说道：“老贤小时候就是个小笨蛋，干啥啥不成，人家背地里都说他脑子缺根弦，所以才造成了他沉默不语的性格。老贤上警校的时候，主修的不是检验学，他是学侦查的，但是也不知道怎么的，他这人对检验有天生的觉悟。听说他刚上大学那会儿，发生了一起性质十分恶劣的入室杀人案件，由于现场被嫌疑人打扫得很干净，根本无从下手，当时警校的老师以专家的名义被邀请到场，负责对案发现场进行勘查。老贤作为其中一个观摩的学生，也跟着他的老师去了。警校的专家组到达现场以后，对现场进行了细致的勘验，最后只在床的夹缝里提取到了几根人体的毛发，根据分析判断，这个毛发很有可能是嫌疑人所留，但无奈的是，现场遗留的毛发没有毛囊，根本没有办法做DNA检验，可最终这个案件还是因为这几根毛发定了案。”说到起劲时，胖磊又灌了两口啤酒。

“难道破案跟老贤有关系？”我在一旁好奇问道。

“那是当然，老贤当时就提出了在那时候算得上十分高端的检验办法。”胖磊放下啤酒罐，点燃一支烟卷说道。

“什么高端的检验方法？”我也从烟盒里抽出一支点燃。

“测量头发中的微量元素比例。在那个检测DNA都算高端科技的时

代，这个名词绝对算得上高端中的高端。”胖磊吧唧着嘴巴回答。

“怎么个测量法？”我干脆也坐在了办公桌上，跷着二郎腿问道。

胖磊为了能让我有直观的了解，使劲地从自己的头上薅掉一根打着卷儿的头发放在我的眼前，开口说道：

“这头发，第一要看颜色，头发的色素颗粒中含有铜、铁等混合物，比如灰白色头发中含有大量的镍，金黄色的头发中含有钛，赤褐色的头发中含有钼，棕红色的头发中除铜外还含有钛。”

“不过单凭这些还远远不够，另外一点就是需要看人的生活习惯，例如长期抽烟的人，头发中会含有大量的铅元素，等等。所以综合这两点，就算没有毛囊的头发，里面所含有的微量元素也有一定的针对性。老贤就是通过仪器把这个现场提取到的头发的微量元素图谱给做了出来，接着办案人员把所有的怀疑对象的头发全部取样做检验，最终锁定了真凶。他的名号也就是在那时候打响的，当时他在学校的检验系里，那是无人不知无人不晓，听说学校的检验老师走到哪里把他带到哪里。也就是从那次起，老贤疯狂地迷上了检验，一直到现在都是这个样子。”胖磊喝完第二罐啤酒摇头晃脑地说道。

“我去，原来老贤这么牛×。”我瞪着眼睛感叹道。

胖磊把空罐子往旁边一扔，起开了第三罐喝了一口：“小龙，咱科室你跟我的关系那没话说，但越是这样，我觉得我这个当哥的越应该把丑话摆明面上。其实不是哥说你，咱们科室，明哥的法医技术响当当，老贤检验技术也没话说，你磊哥我在照相技术上虽然不敢说是多牛，但是在全省也是能排得上名的。也就是你，上班一年多了，一点儿长进都没有。其实有时候你也别怪明哥说你，咱要从自己身上找原因是不是？你现在跟明哥吵，没意思。等哪天，某个案件因为你的细致勘查而告破，那就等于是在甩明哥一个大嘴巴子，你说是不是这个道理？”

我琢磨着他的话，端起啤酒猛灌了一口。

有时候真的是酒不醉人人自醉，六罐酒我只喝了两罐便躺在床上呼呼大睡，胖磊的话在我迷糊的脑海中时不时回响。

八 实习生叶茜

也不知睡了多久，胖磊将休息室的门小心翼翼地推开，对着只穿着一条内裤在床上打滚的我小声说道：

“小龙，疑似尸源好像找到了，你要不要去看看？”

“什么啊？什么疑似尸源啊？”我嘴里嘀咕一声，侧翻了个身子，又要睡去。

“那好，你接着睡吧。”正当胖磊准备把房门再次关上时，我突然大睁两眼，仿佛意识到了什么，猛地起身，激动地问道：

“磊哥，你说什么？疑似尸源找到了？”

胖磊看到了我的反应，嘴角微微一笑，把房门重新推开，揉了揉他的啤酒肚乐呵呵地走到我的身边：“对，和明哥推测的一样，刑警队在当地派出所的配合下，果真在石铺村找到了一个失踪的单身女性，40多岁，早年丧偶，有一个20多岁的儿子在外打工。根据调查，这个女子现在已经有五六天联系不到了，刑警队已经联系了她的儿子，他赶了回来，刚刚被带到我们科室，老贤正在给这个男子做DNA比对检验，估计很快就会有结果。”

“那刑警队那边调查出石铺村有没有私人的小油坊了吗？”我赶忙问出了我最关心的问题。

“没有。整个石铺村都没有油坊。这也是我纳闷儿的事。”胖磊有些沮丧地一屁股坐在了我的床头。

“没有？难道推断有错误？”我从床头摸了裤子套在腿上，从床上蹦到地面上问道。

“这就要借用老师的一句话，推理只能指明大致的调查方向，其中我们无法控制的突发情况太多。最少根据我们的推断，疑似尸源不是有了一个大方向？如果比对了，最起码咱们也有个突破口不是？”胖磊跷起二郎腿，使劲晃悠着对我说道。

我套上上衣，哭丧着脸回答道：

“但愿能找到头绪，我可不想复勘现场。”

也许很多人对复勘现场这个名词不太了解，所谓复勘现场就是对现场重新勘查的意思，如果一个案件在第一次勘查现场的时候提取到了足够定案的证据，那这个现场就没有必要再重新勘查，相反就需要再次对现场进行仔细又仔细的反复勘查。

第一遍现场的勘查，可以说把一些明面上的物证基本上都会提取完毕，而复勘现场的任务就是要对案发现场的一些细微的证据进行提取。按照以往的勘查经验，如果第一遍现场勘查需要两个小时，那复勘所耗费的时间绝对要在两个小时以上。这个案件抛尸现场有十几处，而且间隔有50多公里，如果这个案件需要复勘，那对我来说，绝对是一件十分“抓狂”的事情。

胖磊看我眉头紧锁，起身拍了拍我的肩膀安慰道：“该来的总会来的，躲都躲不掉。咱还是看看检查的结果吧。”说完他朝门外走去。

我用最快的时间穿戴整齐，刚一推开休息室的门，一个女子的背影就映入我的眼帘。女孩扎着马尾辫，上身穿着一件白色的T恤衫，下身穿一条水洗紧身牛仔褲，脚穿一双帆布鞋，20多岁，身材凹凸有致。本来还有一点儿睡意的我，看到这一幕，立马精神焕发。我稍微整理了一下自己的衣装，十分礼貌地说道：“你好，请问来我们科室有什么事吗？”

女孩双手后背，来了一个华丽的转身，一张清秀的瓜子脸出现在我的面前。

看清楚她的长相，我变了脸色，惊呼道：“原来是你！”眼前的女孩不是别人，正是那个刑警队的实习女生。

“哟，敢情，您老这是刚起床？”女孩以我为中心，转了一个圈，上下打量我说道。

面对她赤裸裸的调侃，我心里虽然十分不爽，但本着“好男不跟女斗”的精神，没有去理会。

而就在这时，走廊上传来十分急促的脚步声，胖磊喘着粗气跑到我跟前，使劲咽了一口唾沫说道：“比对上了，比对上了。死者就是男子的

母亲。”

“什么？真的？”我一把拽住了胖磊的左手，激动地问道。我有这种反应，一方面是因为案件有了巨大的进展，但更多的原因还是为有可能不需要去复勘现场而欢呼。

“比中了？”就在我出手的零点零一秒以后，女孩紧紧地拽住了胖磊的右手，忽闪着大眼睛问道。从她的脸上，我读出了惊喜的表情。

胖磊左顾顾右盼盼，最终还是把目光转移到了女孩身上，点了点头说道：“嗯啊！”

我第一个松开他的手，唰地一个箭步冲到楼梯口，往二楼飞奔而去，女孩也不肯示弱，紧随在我身后。

我一脚刚踏入二楼的走廊，便看到老贤手中拿着一本检验报告从实验室走出来。

“贤哥！”我叫停了他的脚步。

老贤推了推眼镜，转身问我：“什么事，小龙？”

“尸源找到了？”我跑到他面前闪了一个趑趄问道。

“基本可以确定。”说着他翻开了鉴定报告，把手指向鉴定结论一项对我说道。

我把报告从老贤手中拿过来，这时女孩也把头凑了过来，还没等我开口，女孩的声音就飘到了我的耳朵里：“被检验者陈志的基因型，与现场生物样本的基因型为母子关系的概率为99.99999%。”

啪，我一看完便把报告瞬间合上。

“你干吗？”女孩皱着眉头幽怨地看着我。

“姑娘你是……？”老贤这才注意到女孩的存在。

“陈国贤老师好，我是刑警学院刑事侦查专业即将毕业的大学生，现在在咱们市刑警队实习一年，我叫叶茜。”女孩落落大方地自我介绍道。

“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老贤有些惊奇地问道。

“我来之前就听刑警队的师哥师姐跟我介绍过，说你们尸案调查科可是咱们市公安局办理命案的‘金字招牌’，不光是您，冷启明老师，还有焦磊老师，可都是很牛的人物，我早就如雷贯耳了。”女孩咧着嘴巴笑着说道。

“咳咳咳。”我站在一旁有些尴尬，因为我们科室就四个人，三个人都介绍到了，唯独把我给忘掉，这是什么情况？

“咳什么咳，你不就是那个科室里最水的痕迹检验员司元龙吗？我知道你的名号，不用你在这儿假装咳嗽提醒我。”女孩眼睛一瞥，对着我极不客气地说道。

“你！”我脸涨得通红，却无言反驳。

“好啦，你俩怎么一见面就掐上了，我得抓紧时间把报告给明哥送去，他还等着问情况呢。”老贤说完从我手中拿走报告，转身朝走廊的尽头走去。

“贤哥，等着我，我也陪明哥一起审问。”

当我抬脚正要离开时，叶茜一把拽住了我的肩膀问道：“什么？你们科还负责问话的活儿？这些活儿不从来都是我们刑警队来做的吗？”

我很不友好地把她的手从我的肩膀上移开，冷哼一声说道：“实习生就是实习生，一点儿规矩都不懂。”

“什么规矩？”叶茜好奇地向前走了一步问道。

我双手一背，抬头45度角仰望天空，很骄傲地回答：“我们市的规矩，一般小的案件的审讯由你们刑警队来，但是我们科室插手的命案，这问话的活儿从来都是我们科室最先出马。”

“怎么还有这样奇怪的规定？”叶茜有些不解地问道。

听到这儿，我很潇洒地从口袋中掏出一支烟卷叼在嘴边，说道：“谁能有我们科室了解物证的情况？你们知不知道哪些话是该问的，哪些话是废话？证据掌握成啥样你们都不清楚，你们问个什么？有时候报案人

或者被问话人的一句不留心的话，都能造成案件的重大转折，如果抓不住这样的细节，就是跑断腿案件也办不掉。你没看到你们刑警队的大队长都在会议室老老实实在等着呢吗？你在这儿瞎吵吵什么？”

“嗯，有一定的道理。”叶茜很认可地点了点头。

我真的不想再跟她纠缠下去，虽然她的长相和身段都能跻身美女的行列，但上过警校的都知道，学侦查的女生，很多都有暴力倾向，因为警校的宗旨就是女人当男人训练，男人当畜生训练，刀枪剑戟哪一样不精通也不会让你顺利毕业的，尤其她上的还是刑警学院，里面的训练更为严格。别看警校的女生穿个便装也跟女神似的，可事实上她们很多人可都是能百分百空手接白刃的女汉子。

说到这儿，你们或许会问，我怎么知道得这么清楚，告诉你们，因为我跟叶茜是同校的。在我们学校分“武当”和“文当”。像刑事侦查专业、治安管理专业、交通专业这些都属于“武当”的范畴，因为这些专业的学生，在平时的工作过程中，极有可能跟歹徒发生搏斗，所以训练起来也最为严格。而我所学的痕迹检验、老贤的理化检验、胖磊的刑事照相，这都属于“文当”，我们以后的工作就是针对一些现场的物证，所以在体能训练中并没有过于严苛的要求，我们基本上注重的都是脑力训练。

九 乡村“杀马特”

趁着叶茜捏着下巴思索的工夫，我一抬脚快速朝明哥的办公室走去。刚一走进办公室，我嘭的一声把房门一关。明哥抬头用询问的目光看着我，我嘴角一咧算是回答。

明哥没有言语，扭头把目光移到了坐在他对面的男子身上。

男子20岁左右，染了一头黄发，上身穿一件镶嵌有铆钉的T恤，下身是一条黑色皮裤，脚穿一双造型怪异的尖头黑皮鞋。从外形上看，男子绝对是标准的乡村“杀马特”。此时男子手中正拿着一份DNA报告在仔细阅读。

大概过了两分钟以后，男子把报告放在了明哥面前，平静地开口说道：“警官，我看完了。你们想知道什么？”

看到男子的表情，我有些诧异，死者是他的母亲，而且是被用如此极端的手法杀害，可我从他的脸上竟然没有看到一点儿悲伤的迹象。

我此时也注意到明哥的表情有些愕然，但转瞬即逝，只见明哥拿出了纸和笔开口说道：“说说你自己的情况。”

男子从口袋里掏出一支烟卷点燃，跷起二郎腿，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吸了一口惬意地吐了出来，甩了甩挡在眼前的长发开口说道：“我叫陈志，21岁，现在在省城的理发店工作。”

“说说你的家庭情况。”明哥一边记录一边说道。

“我没有家。”陈志把身子往板凳上一靠，又吸了一口烟回答。

“你说这话什么意思？死者不是你的母亲？”我在一旁看着他吊儿郎当的样子有些愤怒。

“理论上是。”陈志把目光转向我，平静地说道。

“你！”我刚要发飙，被明哥投来的一个眼神给制止住了。看到他的表情，我一屁股坐在了远处的板凳上，气鼓鼓地看着眼前的陈志。

“说说你母亲的情况吧。”说着明哥扔给陈志一支烟卷。

陈志双手接过烟卷，往耳朵上一夹，歪着头看着明哥，回答道：“她叫黄秀芳，45岁，我离开家有八年了，她的其他情况我不了解。”

“你父亲呢？”明哥用笔头敲着桌面耐心地询问道。

“不知道，我从小到大被人叫了十几年野种，我哪儿知道我父亲是谁？要问，你管黄秀芳问去。”陈志冷哼一声，抽了一口烟回答。

“对于你母亲的死，你是怎么看的？”明哥问了一个貌似跟案件毫无关系的问题。

“怎么看的？她能走到今天这一步完全在我意料之中。”陈志把耳朵上的烟卷取了下来，放在手中回答。

“这话怎么说？”明哥引导道。

陈志用手那个即将熄灭的烟屁股重新点燃这支烟卷，然后把烟头扔在地上，用脚使劲地踩了踩，有些懊恼地回答：

“黄秀芳从我小的时候，生活就不检点，抽烟、喝酒、赌牌、乱搞，在村里都是有名的，我也是受不了村里人的闲言碎语，才小学一毕业就跟着几个同村的人出去打工的。”

“你出去这些年没有回过家？”明哥停下了笔。

“你觉得我会回来吗？”陈志没有回答明哥的话，反问道。

明哥闻言，双手交叉放在桌子上，皱着眉头问道：

“黄秀芳在村里跟谁的关系好，这个你清楚吗？”

陈志拍了拍身上的烟灰说道：

“我记得小时候村南头的谢老汉经常来找她，其他的我就不知道了。”

明哥听到这儿，眼睛一亮，赶忙问道：

“谢老汉的情况你了解吗？”

“前几年就死了，黄秀芳肯定不是他杀的，这点你放心。”陈志甩了甩头发回答。

“因为什么死的？”我在一旁见缝插针地问道。

“具体怎么死的我不清楚，反正就是死了。”陈志有些不耐烦。

明哥考虑了一段时间，接着开口问：

“平时家里就黄秀芳一个人居住？”

“应该是。”陈志掐灭烟卷回答。

“行，今天的问话就到这里吧，有什么需要我们再联系你。”明哥拿起笔录纸让陈志在上面签字按手印，然后转身离开了办公室。老贤也跟着后面走了出去。

陈志刚要起身离开，我一把将他按在了座位上，直勾勾地看着他问道：“哥们儿，咱兄弟俩好好聊聊，我不记笔录。”

陈志一用力，把我的手从他的身上甩开，重新坐在了座位上，不耐烦地开口说道：“还有什么要问的，你赶紧。”

“你们村以前有没有开油坊的？想好再回答我。”我开口问道。

“谢老汉就是开油坊的啊。”

“什么？这么重要的事情你刚才怎么不说？”

“那你们也没问啊。”陈志脸一横。

“那现在谢老汉死了，油坊还开吗？”我平复了一下激动的心情，赶忙追问。

陈志跷起二郎腿，又续上一根烟卷：

“早关掉了，现在交个电话费都送油，谁有那闲工夫还去榨油吃？”

“谢老汉的基本情况你跟我说一下。”我从口袋里拿出了随身携带的笔记本和笔。

“他叫谢汉国，如果不死的话，现在已经有六十七八岁了，家里好像有一个儿子，叫谢文乐，以前就是种地的，现在也不知道干什么。我知道的就这么多。”

我一边听，一边在本子上仔细地记录。

“好，大致情况我了解了，你先回去吧，有什么情况我再打给你。”

“别，我忙得很，我可不希望再接到你们的电话。”陈志很潇洒地捋了捋自己的头发，走出了办公室。

陈志走后，我打开电脑，登录了人口信息网，在姓名一栏输入了谢文乐的名字，知道了他的居住地在洞山市石铺村，想查到他的具体住址一点儿也不难。

没到一分钟，两张带有谢汉国和谢文乐基本信息的材料被我打印出

来。

我把纸张折叠起来小心收好，经过会议室时，我看见里面围得满满当当，刑警队和派出所的民警都在传阅刚才那一份问话笔录。

我对着坐在门口的胖磊使了一个眼色，胖磊会意，起身朝我走来。

“什么情况，小龙？”

“走，到办公室说。”我神秘地一笑。

啪，办公室的门被我锁死之后，我从口袋里掏出了刚才打印的两张纸递给胖磊。

“这是什么？”胖磊双手接过。

“刚才明哥漏问了一个问题，死者黄秀芳以前跟一个叫谢汉国的男子有过交往，谢汉国虽然已经死了，但是他的儿子还居住在村里。我还问到了一个重要的情况，谢汉国以前就是开油坊的，家里有那种麻袋一点儿也不稀奇，你说这件事会不会是他儿子谢文乐干的？我们假想谢汉国跟死者有矛盾，然后他儿子替父报仇，你说有没有这种可能？”我在一旁眉飞色舞地说出了我的猜想。

“嗯，绝对有这种可能性。”胖磊十分赞同地回答道。

“还有一点，嫌疑人有可能是驾驶车辆抛尸的，麻包的透气性虽然好，但是袋子空隙也相对较大，尸块上的血水一定会从麻包里渗透出来，就算他拿水冲洗，我相信也不会清理得那么干净，咱们只要看他家中有没有这样的车，然后让老贤用试剂检验一下车上有没有死者的DNA，不就能锁定真凶了？”我越说越兴奋。

“说得有道理，我们现在就把这情况告诉刑警队的兄弟们，让他们去调查一下。”胖磊刚要离开，被我一把拽住。

“磊哥，你脑子没出问题吧？让刑警队的一大帮人去调查，嫌疑人肯定会被吓跑，咱们现在手里又没有定案的证据。”

“那你的意思是……？”胖磊好像明白了什么。

“现在正好是下午，咱们等天色稍微暗一些，先去村子里打探一下情

况。如果谢文乐的家中果真有汽车，那他就具备抛尸的条件，嫌疑肯定最大，然后咱们再通知老贤过来检验。”我自己在心里有个小九九。这里面我只字未提明哥，我就是要不蒸馒头争口气。竟然连一个实习的小丫头片子都对我冷嘲热讽，这让我着实有点儿受不了，可以说简直触碰到了我的底线。

胖磊听到这里，嘴角挂起了笑容，我俩在一起这么长时间，有些事情早已心照不宣，于是他开口对我说道：“好，你哥我就帮你争这口气。我一会儿找一辆民用车过来，来回也就50多公里的路程，不远，这事包在我的身上。”胖磊拍了拍胸脯向我保证道。

“磊哥，你果然够意思！”我打了一个响指。

傍晚时分，我跟胖磊趁着所有人都在讨论案情的工夫，悄悄地溜出了科室。胖磊叼着烟卷将点火钥匙插进一辆白色普桑车内，我坐在副驾驶位置上使劲往后伸了一个懒腰，透过风挡玻璃看见漫天的火烧云，心里那叫一个舒坦。此时的我在心里无数次的幻想，这个谢文乐就是我们要找的嫌疑人，幻想着明哥看到我抓到嫌疑人时那吃惊的表情，还幻想着那个叫叶茜的女孩对我拍手称赞的景象。

就这样，我和胖磊满怀希望朝洞山市的石铺村驶去。

十 神奇的泥土层

按照公安网上登记的人口信息，我俩很快便在村里找到了谢文乐的住所，一个宽敞的四合院，院子里时不时地发出哼哼声。院子坐东朝西，有扇挂满皴裂油漆痕的红色大铁门，南侧是一条肮脏的沟渠，院子里的排水管，不停地往外排放着污水，再往南大约两百米，便是高速公路的护栏。院子的东侧是一大片棉花地，西侧则是稀疏的几户人家。

我站在十米开外就闻到了刺鼻的骚臭味。

“我×，这谢文乐不榨油，改养猪了！”我捏着鼻子说道。

“难怪住在村子的最南边，这味道一般人还真受不了，尤其是在夏天。”胖磊也学着我，捏起了鼻子。

“咱们别只顾抱怨了，抓紧时间看看他们家院子里有没有车，这马上

天就要黑了。”胖磊又接着补充道。

“你这体形太庞大了，显眼，你就在这棉花地里蹲一会儿，我去去就来。”说完，我抬脚就往谢文乐的住处走去。

从棉花地到院子，也就一分钟的工夫，我小心翼翼地走到门前，透过门缝往院子里望去。

只见院内一个三十五六岁的男子，正端着一大盆剩饭给猪喂食，院子里只停放了一辆承装泔水的电动三轮车。嫌疑人抛尸的距离来回有一百多公里，就算这辆电瓶车充满电，也绝对跑不了一个来回。

看清楚了这一切，我面带失望地重新返回棉花地里。

“小龙，什么情况？”胖磊看我无精打采地走过来，赶忙问道。

“院子里除了一辆电动三轮车，没有其他的交通工具。”我往胖磊身边一蹲，无力地回答道。

“那他抛尸的车辆会不会是借来的？”胖磊在一旁说出了一个假设。

“你说的不无可能，但是他管谁借的呢？”我的眉毛拧成了一团。

正当这时候，胖磊的手机铃声响起。

“谁打来的？”我问道。

只见他和电话那头简短地说了两句，便扭头对我说道：“明哥打来的，说是死者的衣服找到了，老贤已经化验出了结果，让我们赶紧回去，可能有发现。”

“那还等什么，赶紧的。”我拍了拍身上的尘土起身说道。

近一个小时后，我和胖磊风尘仆仆地回到了会议室内。

我刚进门便抓起水壶倒了一杯清水一口喝完，接着我抹了一把嘴角的水一屁股坐在座位上，问道：“什么情况？”

老贤听言，翻开了检验报告：“刑警队的同事在高速公路边又找到了一个麻包，包里面装的是衣服和鞋子，我通过化验衣服上油脂中的

DNA，基本证明这几件衣服为死者黄秀芳生前所穿。而通过死者的鞋子，我确定了死者的大致死亡时间。”

“什么？这怎么确定的？”我赶忙问道。

此时明哥打开了会议室的投影仪，一张沾满泥土的黑色运动鞋的照片出现在了屏幕上。

老贤起身站在屏幕旁边解释道：“从这上面不难看出，死者的脚上粘有大量的泥土，根据调查，在石铺村里，基本都是土路，死者的脚上会出现这种情况，只有一种可能。”

“死者是在下雨天出门踩的？”我赶忙抢答道。

“对，只有这一种可能。通过查询天气预报得知，在发现尸块的三天前，洞山市下了一场极为短暂的暴雨。脚上粘有这么多的泥土走路十分碍脚，按照正常的情况，如果死者是回到了自己家中，肯定第一步就把脚上的泥土给铲掉，从目前的情况来看，显然她还没有来得及清理就遇害了。通过这个，我可以大致推断，死者是7月14日左右遇害的。而根据明哥对尸体腐败的情况分析，基本上是接近三天。结合这两点基本就能判断出死者的死亡时间。”老贤在一旁解释道。

“确定了案件发生时间，这对案件的侦破也没有明显帮助啊。”我耸了耸肩说道。

“听你贤哥把话说完。”明哥在一旁用手指敲了敲桌面对我说道。

我冲着他翻了一个白眼，把头望向老贤。

老贤翻开了下一张照片说道：“这张照片是死者鞋底泥土层的剖面图，通过这个，我们能分析出死者生前去过哪些地方。”

“这都行？”我有些惊讶。

老贤扶了扶眼镜说道：“咱们来看第一层，也就是最接近鞋底的那一层，在这一层中，我检查出来大量的有机物和矿物质成分，这种土一般路面上不会出现，只有种植作物的田里才会有，这说明死者在生前可能去过田地里。”

“接下来是第二层，我在这一层上发现了少量的砾石和细沙，这种成分多存在于裸露的路面上，也就是说，死者当天离开了田地后，紧接着又跑到了村里的路上。”

“接下来第三层，也是我最为困惑的一层，因为我在里面发现了基岩的成分。”

“基岩是什么？”我不解地问道。

“如果单纯地解释，可能有些枯燥，咱们举个例子来说吧。假如我们在地面上挖一个深坑，就会发现其实土壤是有分层的，按照地质学家的划分，往往可以分为五个层面，第一层为O层，也叫有机落叶层，这一层距离地表大概只有十厘米。”

“再往下就是A层，淋溶层，A层由表土层组成，易松动，呈暗褐色，一般厚度可以达到25厘米。”

“接着便是B层，淀积层，通常也称之为压表层，由黏土和其他从A层淋滤下来的微颗粒组成，颜色较浅，厚度在30到100厘米之间。”

“第四层就是母质层，仅包含部分风化的岩石，厚度通常在一至两米的范围。”

“最后一层便是基岩层，它里面所含有的都是一些高温高压下形成的稳定的矿物质。厚度可以超过三米。一般只有在建筑工地上才会出现这样的基岩颗粒。”老贤双手交叉放于身后冲着我解释道。

“老贤，你的意思是说，死者被害当天，先是到了田地里，然后又沿着村里的小路走到了一个含有基岩颗粒的地方，接着被害的？”我努力地梳理着自己的思路。

“对，死者鞋底的最后一层就是基岩层，这就说明她之后没有去过其他地方。因为这个时候她已经被害了。刚才明哥已经让刑警队的同事去村里偷偷调查了，看看石铺村最近有没有人在挖地基盖房子，如果有，在那里很有可能找到线索。”老贤关掉投影仪说道。

“没有，我去过了。”我随口一说。

我这边话音一落，胖磊在我身边歪着头，张大嘴巴看着我。

“坏了，说漏嘴了！”我在心里苦叫。

“什么，你去过了？”明哥抬头直勾勾地看着我。

果然还是没有逃过明哥的耳朵，我只能木讷地点了点头回答：“刚回来。”

“你有发现？”明哥丝毫没有因为我的独自行动而生气，反而客气地扔给我一支烟卷。

“唉！”看来瞒是瞒不住了，我只能把事情的前后经过仔细说了一遍。

明哥静静地听完，没有作声，他仔细地思考了约有几分钟的时间，开口问道：“照你这么说，这个叫谢文乐的人十分可疑。你光注意到他们家的院子里有电瓶车，你有没有注意观察他们家门口的路面上是不是有汽车轮胎痕迹？”

被明哥这么一问，我傻了眼，是啊，不管他开谁的车，只要在门口有车轮胎的痕迹，那不就能说明有车去过他们家，他就有抛尸的条件？

“还有，谢文乐的生活背景你有没有查过？”明哥又开口问道。

“没、没、没有。”我的脸唰一下红了起来。

“那你去谢文乐家干什么？”明哥有些疑惑。

“就、就、就是去看他们家有没有车，如果有就让贤哥去检验一下。”我结结巴巴地说出了我的想法。

“想知道他有没有车还不简单？直接上网查就是，还要亲自跑一趟？汽车不管是购买还是变卖，肯定都要经过本人核实，并且在公安局车管所备案的，你知道了谢文乐的真实身份，上网查询不就知道他名下有几辆车了吗？”

我被明哥说得一阵无语。

“你们随我进办公室。”明哥掐灭烟头对着我们三个说道。

十一 像风一样的女子

一分钟后，明哥飞快地打开电脑，登录只有公安局内部才能进入的信息系统，输入了谢文乐的身份证号码。

吧嗒，一个挂有图片的网页弹了出来。

“他登记的只有一辆电动三轮车。”明哥的查询得到了结果。

“对，就是这辆，我在他们家的院子里看见过。”我用右手指着电脑屏幕说道。

正在这时候，明哥的手机发出叮咚的声响。只见他打开短信，一张布满轮胎印的土路照片出现在他的手机屏幕上。

“这是什么？”我低头看了一眼，好奇地问道。

明哥把手机中的照片放到最大：

“这是谢文乐家门口的土路照片，我刚才让前往村里调查的刑警队员拍的。谢文乐家是独门独院，而且在村子最南边，平时不会有人经过这里，但从照片上看，他门口的这条土路经常有汽车在上面来回碾压，否则不会出现这种大面积重叠的轮胎痕迹。也就是说，经常有汽车出入他们家的院子。”

“通过轮胎印能不能找到是哪种车？”我低着头问明哥。

“你问我？这个应该是你的专业领域啊。”明哥嘴巴一歪，抬头说道。

被他这么一说，我干脆闭口不答。

明哥看着我的表情，嘴角一扬开口道：“就算是公安部的专家也不可能从轮胎印上看出车型，因为现在市场上同种规格的轮胎太多，而且轮胎的花纹基本都如出一辙。既然咱们从这上面下不了功夫，就可以换个思路。”

“这怎么说？”我又把头伸了回来。

“谢文乐是开养猪场的，他自己没有车，那为什么会有这么多车来他

的院子呢？很显然，谢文乐跟这些人之间有业务往来。咱们只需要查出谢文乐的手机号码，看他经常跟哪些人联系，把这些人的信息给调出来，然后咱们再查询在这些人名下有哪些车。得到车辆的信息后，结合案发前几天收费站的监控录像，看看有没有可疑的车辆沿着抛尸的轨迹行驶过，这样就基本上可以确定侦查的大方向。”明哥一边说一边在网上操作。

啪嗒，啪嗒，办公室里除了他点击鼠标的声音，再也听不见丝毫的动静。我们三个屏住呼吸，坐在椅子上焦急地等待着查询的结果。

整整两盒烟后，明哥的笔记本上写满了各种各样的信息。忽然他掐灭手中的烟屁股拿起笔，在一个车牌号上重重地画上了一个圈，然后对我们说道：“我一共查出了三辆可疑车辆，一辆小型面包车，两辆轿车，根据轮胎痕迹的宽度来看，只有这辆‘湾D67825’的面包车最为可疑。焦磊，你结合这辆车的照片，查阅调来的所有监控录像，看看这辆车有没有在画面上出现过。”说着明哥将一张打印出的汽车图片递到他手中。

焦磊接过照片，快速地扫了两眼，便往门口走去。

“磊哥，我跟你一起。”我快步上前跟在了他的身后。

在科室里，胖磊除了要负责刑事照相外，他还有一个比较重要的工作，就是分析甄别视频资料。刑法规定，视频资料也是重要的定案证据，这种活儿，让他这种对光源十分敏感的人去干再适合不过。

胖磊一进办公室，便从铁皮柜子里拿出他的超大号硬盘，接入电脑，校准北京时间，便点开了播放器。

细心的朋友可能会注意到，视频在刻录的过程中默认的是监控设备的设置时间，这往往使得监控资料时间和北京时间存在误差，所以校对时间是观看录像前非常重要的一个步骤。

胖磊先把案发时间段的所有夜晚的监控视频排列出来，因为按照正常人的思维，在白天抛尸目标太明显，只要有脑子的人都不会这么干。

此时他一改平时流里流气的习惯，端正坐姿，眯起小眼睛，把一段视频拖入播放器中，点击全屏，然后目不转睛地盯着屏幕。

只见画面上一辆辆汽车飞速驶过，第一段看完接着是第二段、第三段，也不知过了多久，坐在一旁眼睛有些发酸的我，趴在办公桌上睡了过去。

墙上钟表的分针与秒针“嘀嗒、嘀嗒”地交替着打着圈儿。

“有了。”一声惊喜的尖叫传入我的耳朵里。

腾，我被胖磊的这声吼叫惊得从板凳上一跃而起。

“什么情况？”我睁开惺忪的双眼，看到了他身边堆满烟头的烟灰缸。

“我发现了明哥说的那辆车。”胖磊双拳紧握，兴奋地回答道。

我抬头看了一眼墙上的钟表，时针和分针指向凌晨四点三十分，接着我又把目光望向电脑屏幕：

“真的？在哪儿呢？”

“别着急，我找给你看。”说着他快速地拖动播放条，找到目标后，他在暂停键上单击了一下鼠标。

“你看，7月15日深夜两点钟，这辆车出现在了洞山市的高速卡口之上，三点半的时候，这辆车又返回了洞山市，而且我在其他市的高速卡口上均没有发现这辆车的踪迹，也就是说，它只在我们市的范围内出现过，而且在行驶的时间上也基本吻合，哪里有这么巧的事？所以我猜测，这车上很有可能装的就是死者的尸块。”

我听到这儿，兴奋地上下挥舞着拳头：“那还等什么？赶紧找到这辆车，让老贤去化验，如果能找到死者的DNA，那基本上就能定案了。”

“就是这个理！”胖磊也面带喜悦，合上笔记本，朝明哥的办公室走去。

消息确认之后，明哥又联系了交警部门，很快找到了这辆车停放的地点。让我没有想到的是，这辆车的车主，竟然是我们市的一家大排档的老板，名叫李东，男，38岁。

第二天傍晚，我们科室四个人跟着刑警队的几位同事站在了“云汐市

啤酒广场”，当然这里面少不了那个“跟屁虫”叶茜。根据线人的报告，这个叫李东的就在这啤酒广场内开了一家大排档，但是无奈这个广场里有不下一百家大排档，寻找起来，还是有些困难。

这时，我从包里拿出了几张放大的户籍照片给刑警队的同事分发下去。当发到叶茜跟前时，正好是最后一张，她刚想伸手来接，我扭头递给了明哥。

此时所有人都把目光集中在啤酒广场之内找寻李东的下落，根本没有人注意到我跟叶茜之间的细微变化。叶茜有些愤怒地翻着白眼看着我。

看着她的表情，我得意地一笑。

“是不是那个？”人家都说眼睛小聚光，果然胖磊第一个找到了李东的位置。

我低头看了一眼照片：

“对，就是他。”

正当我们准备跑上前时，一个矫捷的身影从我身后闪过，我回头一看，刚才还站在原地的叶茜没了。等我回过神来，人家已经跑出了十米开外。

“哎哟我去，这身手。”我在心里感叹。

“警察，让开。”叶茜一边跑，一边对着周围的食客大声地喊叫。

声音传到李东耳朵里，他慌忙甩掉手中的炒锅，快步朝后门跑去。

我见状，停下脚步，看了一眼李东逃跑的方向，转身朝广场外跑去。这个啤酒广场在我们市也算比较有名的大排档聚集区，我来过不止一次，路熟得很，李东逃跑的后门正好对着一條小路，小路只有一个出口，就在旁边的楼道之内。我不紧不慢地走到出口旁，把身子藏起来，悄悄地把脚一伸，等着大鱼上钩。

果然，还没有两分钟，一个男子被我绊了个狗吃屎，我一看是李东，趁他还没爬起来，一屁股坐在了他身上，接着双手折腕，疼得他在

原地嗷嗷直叫。

呼隆隆，一大串脚步声从我身后传来，第一个出现在我面前的便是叶茜。当她看到李东已经被我制伏，诧异地问道：“你怎么这么快？”

我看到大队人马差不多都已经赶到，起身拍了拍双手回答道：“我说叶实习生，抓人要动点儿脑子，你知不知道你犯了抓人的大忌？你刚才那么一喊，只要心里稍微有点儿鬼的人都知道跑，要不是我提前摸清楚了路况，能这么容易就抓到？”

“哼！”叶茜被我说得头一扭不再理我。

此时李东已经被刑警队的同事上了手铐。

“警官，我就犯那么点儿事，至于给我上铐子吗？”李东看了看手铐，有些无奈地说道。

“你给我住嘴！”我抓起一个黑色头套，使劲套在了他的头上。

十二 黑心油

由于李东有涉案嫌疑，直接被带到了刑警队的审讯区内。

大家可能不是太清楚，在刑警队能够问话的房间有两种，一种叫询问室，另一种便是审讯室。

询问室一般是普通老百姓报案，或者邀请证人过来谈话所使用的问话房间，这种房间的布局和一般的办公室没有什么区别，有的还在墙上挂着一些宣传法律的宣传画，为的就是营造一种轻松的谈话环境。

而审讯室就有很大的不同，因为进审讯室的只有一种人——涉案嫌疑人。审讯室的构造相对要复杂，分为两个区域，审讯区和嫌疑人约束区，中间会用铁栏杆分割。审讯区是警察做讯问笔录的工作区域，一般配有电脑、办公桌、沙发、椅子等，而嫌疑人约束区就只有一样东西——“老虎凳”。

老虎凳原是旧社会特有的一种刑具，通过对双腿和膝盖关节施加人体无法承受的压力达到折磨、拷问受刑者的目的。但是新中国成立后，

该刑具已经被废除。

公安局所使用的这种凳子叫“老虎凳”，是我们自己内部的一种戏称，主要是为了震慑犯罪嫌疑人，而不是上面所说的那种功用。

这种“老虎凳”其实是一把固定在地面的铁椅子，椅子的下端有两个圆圈脚镣，可以将坐在上面的人脚部给固定住；椅子的两个把手位置还配有两个上下伸缩的铁环，用于控制嫌疑人的双手；在椅子的靠背上，挂有警绳，挂警绳的目的就是把嫌疑人的整个上身给捆在椅子上，防止其自残。这种凳子可以把嫌疑人的整个身体给束缚住，所以坐在上面的人，十分不好受。按照现在公安部的要求，“老虎凳”是基层的刑警队审讯室一定要配备的装备。

此时李东被五花大绑铐在了“老虎凳”上。

“警官，要不要搞成这样，我不就犯了那么一点儿小事嘛！”李东坐在椅子上，哭丧着脸，眼睁睁地看着几个侦查员给他的脚上扣脚镣。

明哥没有理会，拿出了纸和笔。

除了我们科室的几个人，其他侦查员都很识趣地走出了审讯室。

我扭头看了看丝毫没有离开意思的叶茜，问道：“你还站在这儿干吗？”

“不干吗，就看看。”叶茜一脸无辜地说道。

“你懂不懂规矩？这种案件，所有的审讯都是我们科来的。”我在一旁提醒道。

“我知道啊，你们问你们的，我在一旁听还不行吗？”叶茜狡辩道。

正当我跟她争论的时候，明哥把头歪向了我們：

“你叫叶茜是吧？徐大队长是你姑父？”

“是的，冷主任。”叶茜一脸崇拜地看着明哥。

“会不会用笔录软件？”明哥指了指旁边的电脑。

“会，冷主任。”叶茜仿佛抓到了一根救命稻草一样。

“行，那你打开笔录软件记录，我今天就不手写了。”明哥把钢笔套重新套在笔上。

“好咧。”叶茜兴奋地走到明哥身边，熟练地打开了电脑。

“原来是关系户！”虽然我不知道自己算不算，但是我十分鄙视这样一类人，眼前的这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小丫头片子，让我在心中又增加了几分反感。

“那个，叶茜，我问话的时候你不准插嘴，只管记录，知道了吗？”明哥善意地提醒道。

“好的，冷主任。”叶茜认真地点了点头，接着把双手搭在了键盘上。

明哥从口袋里抽出几支烟卷，给我们一一分发下去，然后对着李东开口问道：“你知不知道，公安局找你来什么事？”

“知道啊！”李东头点得跟小鸡啄米似的。

“那你说说看。”明哥起身走到他跟前。

“是不是我炼黑心油的事？”李东抬头看着明哥，试探性地问道。

“黑心油？”明哥听到这儿，停下了脚步，眉头紧锁。

“除了这件事，还有没有别的事了？你仔细想想。”明哥用手拍了拍他的肩膀。

“没了，我从来没有干过违法的事情，要不是被朋友拉着一起干，我也不会干这行当。”李东头摇得跟拨浪鼓似的。

“给我好好再想想！”我对着李东大声吼叫道。

“真的没有了。”被我这么一搞，李东都快哭出来了。

明哥背对着我，把左手举在半空中，对我做了一个暂停的手势：

“好，先把你炼黑心油的事情说说看。”

李东使劲地点了点头，开口道：“记得是两年前，我在咱们市的啤酒广场租了一个摊位干大排档。后经人介绍，认识了一个叫谢文乐的朋友，他说他们家以前开过油坊，看我们这大排档规模那么大，用油量那么多，想跟我合伙开一个小型的炼油厂。”

听到“谢文乐”三个字，我的眼睛不由自主地跳了一下。

明哥听到这儿，转身朝我们几个看了一眼，表情缓和了许多。

李东使劲地深吸一口气，接着说道：“当时我手里有点儿闲钱，谢文乐家有地方，而且他住在洞山市的村子里，那边基本没有人会去查，所以我一拍脑袋，就干了，一直干到现在。”

“炼油的场地在哪里？”明哥双手插兜低头看着李东。

“就在谢文乐的家里。”李东战战兢兢地抬头看明哥一眼。

“根据我们了解，那里不是一个养猪场吗？”明哥问道。

“养猪场只是一个幌子，我们在他家里挖了一个地下室，平时炼油都在那里面。”

听到这儿，老贤的脸涨得通红，激动之情溢于言表。炼油厂是地下室改造的，这正好能解释死者脚底为什么会有基岩的成分。

“你接着说。”就算平时最冷静的明哥，言语里也有些兴奋。

李东咽了一口唾沫：“我平时到市场上收一些死猪、病猪，或者一些不能吃的猪肉，拉到谢文乐那里加工。他加工好的油，会给我送过来，然后我再卖给大排档的老板。”

“你平时用什么运输这些猪肉？”明哥定了定神，问道。

“就是我那辆小面包车。”李东老实地回答道。

“7月14日，你有没有开车？你仔细想想。”明哥掏出烟卷点燃一支，塞在了李东的嘴巴里。

李东叼着烟卷，抽了两口，皱起了眉头仔细回忆：“7月14日？7月？对了，我想起来了，我13日刚给谢文乐送了一车猪去，14日车在他

那里。”

“这车你两个还伙着开？”

“谢文乐一家子全靠他一个人挣钱养活，他哪儿有闲钱买车。平时都是我把猪肉送过去，他炼好了油给我送来。我送过去之后，车就会扔在他院子里，我自己到高速公路上随便拦一辆车就回来了，也省事。”

“你的车钥匙呢？”明哥歪着头问道。

“被你们公安局的给收去了。”李东叹了口气说道。

“你知道车钥匙在谁手里吗？”明哥转头看着在一旁敲打键盘的叶茜。

“在徐大队长那里。”叶茜目不转睛地盯着电脑回答道。

“好，你在这里把材料给结掉，我们去去就来。”说完，明哥对着我们三个使了一个眼色便离开了审讯室。

一个小时之后，李东的面包车开进了我们科室的院子里。

车是“五菱之光”牌红色面包车，车内只有驾驶室和副驾驶还留有座位，其他的座椅全部被拆掉了，这也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车子的装载量。

老贤穿上密封性良好的检验服，双手套着橡皮手套，走到车的跟前用强光手电仔细寻找车内的蛛丝马迹。只见他围着车找了一圈，拉掉口罩对我们说道：“车子由于在设计的过程中特意加高了底盘，导致整个车厢的地面中间高两边洼，这样血水很容易流淌走，而且很显然，这个车子被冲刷过了，所以我们只能在车厢的两侧夹缝中寻找血液细胞。”

老贤说完，从工具箱中，拿出一瓶像蚊子水的东西，对着车里的夹角轻轻地喷洒。

“这是什么东西？”我好奇地问道。

“发光氨，它可以跟细小的血液细胞发生反应，在夜色下发出淡蓝色的光点。你在警校没有学？”明哥站在我身边平静地说道。

“呃，好像听说过。”我不好意思地回答。

“有了！”老贤弓着腰站在车厢里，把头探出来对我们兴奋地喊道。

听到这儿，我赶忙拉开副驾驶的车门，把头伸了进去。

“真的，真的有啊。”我使劲地拍打着副驾驶的座椅喊道。

老贤熟练地把提取箱打开，拿出根玻璃管，小心翼翼地提取检验样本。我双手紧握，看着他的一举一动。

随后老贤把吸入微量血迹的试管牢牢地卡在了提取箱内，接着他擦了一把额头的汗水，对着我们说道：“给我一个小时。”说完一头扎进了实验室。

在我们这边焦急地等待结果的同时，刑警队那边也按照明哥的指示在谢文乐的院子外布下了天罗地网，只要这边一有消息，那边就可以下令抓人。

嘀嗒，嘀嗒，会议室内只能听到墙上的钟表转动的声响，大家都表情凝重地望着实验室的方向。

可以说车上血液的DNA报告是关键的证据，如果没有这份报告，最多只能证明谢文乐驾驶过车辆。有的人会问，不是有基岩可以鉴定吗？其实那是大错特错，基岩里含有的矿物质并没有唯一性。打个比方来说，你到蛋糕店买了一大块水果蛋糕，并把蛋糕切成小块，有的小块上沾有苹果，有的小块上沾有草莓，它们都可以称为蛋糕，但是在你不知情的情况下，你如何证明这几块小蛋糕是从某一块大蛋糕切下来的？毕竟蛋糕上的水果都不同。基岩的道理也是一样，含有某种矿物质的岩石颗粒可以认定为基岩，但是基岩并非只含有唯一的矿物质，所以在法律上这种证据只属于侧面证据，不能给定案起到任何的作用。但是DNA则不一样，稍微有点儿常识的人都知道，全世界除了同卵双胞胎以外，没有哪两个人的DNA完全相同。能否锁定嫌疑人，要等老贤的结果。

哐啷，实验室的门被推开，老贤探出头来，对着我们十分酷炫地说了两个字：“抓人！”

明哥听后慌忙把刚点燃的烟卷戳在了烟灰缸内，快速地掏出手机按了一串号码。

此时谢文乐家院外，呼啦从棉花地里钻出了十几人，把院子团团围住。嘭，随着一声破门器的破门声，谢文乐在毫无防备的情况下被抓获。

我们科室四个人也第一时间前往谢文乐的住处，找寻与案件有关的其他物证。

十三 分尸厂房

走进院子，穿过猪圈，便是堂屋，在堂屋北边墙上有一个暗门，推开门有一个直通地下的阶梯，沿着阶梯走进去，便是一间一百平方米左右的炼油作坊，作坊里散发出阵阵的腐臭味。作坊呈正方形，房顶上悬挂着昏黄的灯泡，北侧堆积着大量的死猪，东侧是一组锅炉，锅炉中还在熬制黑心油，西侧摆放了十几个空桶。老贤一进屋便拿起镊子在作坊里到处提取检验样本。

在这个作坊里，最令我惊讶的还是摆在正中间的那台电动切割机，这种切割机就是木匠最常用的那种，一个四方的铁板上，安置了一个跟洗脸盆直径差不过大小的锯齿状切割片，此时切割片上还挂着没有切割完的死猪。

“这应该就是分尸工具！”我直勾勾地盯着切割机说道。

“看看在这切割机上能不能提取到死者的DNA。”明哥冲着蹲在地上的老贤说道。

老贤听后，点了点头便朝着我的方向走了过来。

高度紧张地工作了三个小时后，谢文乐住处这个案件关联现场基本处理完毕。接着我们四个人分头行动，老贤和胖磊负责回单位对检材进行化验，我跟着明哥来到了刑警队，准备审讯嫌疑人。

焦急地等待了四个小时后，老贤传来捷报，在谢文乐的地下作坊内提取到了基岩的成分，在切割机上找到了死者的DNA，在谢文乐所居住的房屋内找到了五桶人工压榨的花生油，成分跟泼在死者面部的花生油成分一致。一条证据锁链如同金箍般，死死地套在了嫌疑人谢文乐的头上。

咣当，刑警队审讯室的房门被明哥重重地关上。我搬了一个板凳坐在明哥旁边，叶茜也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早早地坐在了审讯室的电脑前。

明哥没有过多的动作，开口对着谢文乐说道：“咱们也不用卖关子了，你也应该知道你犯的什么事。”

谢文乐耷拉着脑袋沉默不语。

“怎么？想玩沉默？不想说是不是？”明哥看着他的表情，有些恼火。

依旧无声。

“男子汉大丈夫，敢做不敢当？！要不要通知你在省城的妻儿过来见你最后一面？”

明哥参与过这么多次的讯问，对嫌疑人的心理脆弱面把握得相当到位。在审讯之前，明哥就做足了功课，原来谢文乐有一个十分争气的儿子，去年考上了省重点初中，他的妻子为了照顾儿子，也跟了过去。他为了能赚够儿子的学费和生活费，一个人挑起了家庭的重担，任劳任怨地待在那个肮脏不堪的地下作坊里。每天的工作时间最少有十三个小时，如果不是对家庭有十分强烈的责任感，换成是谁都不一定扛得住。

果然，明哥一提到谢文乐的妻儿，他的泪水便如决堤的洪水般从眼角涌出。

“谢文乐，我很敬佩你对家庭的责任心，但是我不明白，你为什么要触犯刑法？”明哥问道。

“都是那个该死的黄秀芳，都怪她！”谢文乐双手使劲地晃动着“老虎凳”上的铁锁链，表情愤怒地咆哮道。

明哥看着面目狰狞的谢文乐没有说话。过了一会儿，等他的心情稍微平复一些，明哥再次开口问道：“你要是心里有苦，就倒出来吧。”

谢文乐低头在袖口抹了一把眼泪，哽咽道：“这事要从我父亲活着的时候说起。当年我父亲在的时候，这个黄秀芳就时不时地勾引他，两个人经常厮混在一起，在村里弄得闲言碎语漫天飞。我母亲死得早，家里

就我一个男孩，我父亲一个人含辛茹苦把我拉扯大，我也没有本事给父亲再找一个，所以既然父亲喜欢，我也只好随他去。我家本来就住在村子最南边，我平时也不往村子里去，谁爱说谁说去，我也不能堵人家的嘴。”

“我起先没有在意，后来跟这个黄秀芳接触长了我才知道，她就是拿我父亲当摇钱树，时不时地从我们家里拿个千儿八百的。以前我父亲是开油坊的，我们家在村里还算富裕，我父亲手里也有两个钱，可没到两年，就被这个黄秀芳骗个精光。直到我父亲死后，她还三天两头到我们家要钱。”

“你父亲是怎么死的？”明哥打断道。

“急性心脏病。”谢文乐回答道。

明哥盯着他的眼睛约有一分钟的时间，然后开口道：“行，你接着说吧。”

谢文乐木讷地点了点头：“我当时所有的经济来源就是那十来亩棉花地，儿子考上了重点初中，需要钱，我哪儿有那么多闲钱给她？可不承想，不给她钱，她就撒泼，一点儿道理也不讲。有时候碍于面子，我就给她几十、一百，打发她走。”

“可她还真把我们家当成摇钱树了，一没钱就来，一没钱就来。我平时也好说话，一直忍着，直到一个星期前的一个晚上，我实在是忍无可忍。”说到这儿，谢文乐的牙咬得咯吱咯吱直响。

明哥没有打断，全神贯注地盯着这个坐在“老虎凳”上的男人。

一支烟以后，谢文乐抬头看了一眼泛黄的墙顶，叹了口气接着说道：“记得那天下午下了一场阵雨，我刚把院子里的猪饲料收到屋子里，黄秀芳就来了。根本都不需要问，她又是来要钱的。可令我没想到的是，她竟然张口就要两万，说是在外面赌场输了钱，借了高利贷，如果不给她，就死给我看。她的这种伎俩都不知道在我家上演了多少遍，我也懒得理她，直接到地下室干我的活儿，当时我朋友李东刚给我送来一车货，他那边还等着要油。”

“可没想到，黄秀芳这次竟然掏出了一个红本子，是她跟我爸的结婚

证。看到这个我傻眼了。她跟我说，她看过什么《婚姻法》，这个四合院是我父亲名下的，现在我父亲死了，她作为我父亲的配偶，这房子就是她的。如果不给她两万也可以，她明天就带人来看房子，要把这个院子给卖了。”

“我在电视上也看过一些法律节目，她要真成了我爸的合法老婆，那这房子肯定有她的份。”

“我从她手上抢过结婚证，看了一眼我爸跟她的合影，就知道这个证是真的，它是在我爸死的前一年办的。得知这种情况，我很快冷静了下来。因为我知道，这次事情比我想的要严重。”

“我从屋里拿了一瓶白酒，对黄秀芳说，两万块我身上没有，容我几天去凑。她看我态度变了，对我也变得客气起来，她对我说，这次要不是真的被高利贷追债，她也不会拿结婚证来要挟我。”

“她还真以为我会服软，可她哪里知道，在我的心里已经下定了决心，我和她之间的恩怨一定要有一个了结，反正她就一个不联系的儿子，我杀了她，也不会有人怀疑到我的头上。晚上，我趁她喝得迷迷糊糊时，直接把她拖到了地下室，用切割机把她活活地给切了。”

“你为什么想到分尸？”明哥右手握拳顶着下巴问道。

“我们这边都是旱地，根本挖不动，这么大的尸体，不好埋，我只能把她分割成小块，这样好处理一些。”谢文乐十分冷血地回答。

“你当时没有想过把尸体提炼成油？”明哥眯着眼睛，问出了一个十分变态的问题。

谢文乐听他这么说，显得十分平静：

“想是想过，但是我觉得这样干太丧良心，毕竟这油是给人吃的，我总要给我儿子积点儿德吧。”

“你当时把尸体扔在哪里了？”明哥此时看谢文乐的眼神有些转变。

“我平时经常往来于你们云汐市和我们洞山市之间，我知道你们云汐市高速公路旁有一段路都是塌陷区，没人居住，所以就把分割好的尸块扔在了路边。”

“你用什么东西装的尸块？”明哥开始对细节进行提问，因为这些细小的情节，只有亲身经历的人才说得清楚，撒谎是编不出来的。

“以前我父亲干油坊时候剩下的麻包。”

“你把尸块分割好以后，还做了什么？”

“我从家里的油桶里舀了一瓢花生油，烧热后泼在了黄秀芳的头上，这样就没有人能认出她的模样了。”谢文乐回答道。

“你的作坊里到处都是猪油，为什么要单独烧一瓢花生油？”明哥也说出了我心中的疑惑。

“因为我怕猪油凝固以后粘在地上和车上不好清理，所以就用的花生油。”

“你想得还真够全面的。”明哥冷哼一声。

谢文乐被他这么一说，唰地一下脸红到了脖子根。

“你知道羞愧，说明你这个人并非什么大恶之人。”

明哥说完起身走到他的面前，盯着他足足有一分钟，然后转身离开了审讯室。

我们和刑警队做了简单的交接以后，便准备离开。

正当我刚要踏出刑警队的门时，叶茜一把将我拽住：“听冷主任说，是你最先查到谢文乐这条线索的？”

“什么，明哥说的？”我有些诧异。

“对，冷主任亲口对我说的，我就是想知道，你是怎么知道这条线索的。”叶茜有些不依不饶。

“我要是告诉你，是我瞎猫碰到死耗子，你信不信？”我半开玩笑地说道。

“你！”叶茜气鼓鼓地在门口跺起了脚。

我收起笑容，走到车前，感激地看了一眼坐在驾驶室里的明哥。在

拉上车门的瞬间，我隐约地想起父亲常对我说起的那句话：只有你自己用心去经历一个案件，才能感受到作为一名技术员的真正价值。

第二案 亡命豆腐

一 师徒情深

嫌疑人谢文乐这边刚被送进看守所，那边省电视台的记者便急匆匆跑过来对这次案件进行专题报道。一向低调的明哥，对这种抛头露面的活儿，从来没有兴趣。老贤整天除了吃饭睡觉就是待在实验室，想让他接受采访，门都没有。“不拘小节”的胖磊更别谈，如果真的让他上了电视，他那时不时就要挖鼻孔的不雅动作，绝对能让公安形象毁于一旦。这样一来，我们科室也只有我可以胜任这个接受采访的“重任”了。

省台记者采访结束的第三天，节目就在黄金档给播了出来，真是让我好好潇洒了一把。

“但我的心每分每刻，仍然被她占有。她似这月儿，仍然是不开口……”一首李克勤的《月半小夜曲》响起，我赶忙拿起了电话。

“喂，陈红梅啊，哎呀，你看了啊，对，是我们办的……（此处省略数千字）”这边电话刚挂，紧接着又是一阵《小夜曲》。

“喂，小彪，对对对，电视上的是我，哪里哪里……”正当我聊得起劲时，胖磊嘭的一声推开了我办公室的门，笑得比哭还难看，对我说道：“小龙，我都要喊你龙哥了，能不吹牛了吗？”

“啊？磊哥，你都听见了？”我的脸唰一下红到了脖子根，刚才确实吹得有些厉害。

“得亏在你隔壁的是我，换了旁人都扛不住。我说我脸皮够厚的了，你的估计用枪都打不穿。”胖磊乐呵呵地扔给我一支烟卷，倚着门框笑着说道。

我从桌子上拿起打火机，赶忙起身帮胖磊点燃烟卷，奉承地说道：“这好不容易露把脸，还是专访，你懂的！嘿嘿。”

“得得得，看你小子这么懂事，我就当没听见，你接着吹。”胖磊靠着门框抽着烟卷笑着对我说道。

正当我跟胖磊聊得起劲时，明哥快步走进了我的办公室。看着他严肃的表情，我的笑声戛然而止。

“下班别走，等着我。”明哥甩下一句话，没等我回答，便离开了办公室。我刚想冲着他的背影发几句牢骚，抬头瞥了一眼挂在墙上的电子钟，7月30日，看到这个日期我的心里顿时一暖。

下午六点，我和明哥站在了小区的大楼门前。我家所在的小区名叫“公安一区”，是当年父亲参加工作时，单位给分配的房子。小区只有六幢小楼，在我小的时候，小区里还经常可以见到穿着警服的叔叔阿姨，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已经很少有人愿意居住在这个破旧不堪的小区中。

明哥此时左手拎着一瓶他自己配的药酒，右肩膀上背着一个单肩包，径直朝单元楼内走去。看着他的身影消失在楼道内，我也快步跟了上去，我们两人的脚步停在了五楼一个堆满煤球的铁门前。

“开门。”明哥对着我说完，主动闪开了一条道。

我把钥匙插入锁孔之中，拧了两圈，吱呀，满是锈迹的铁门被我推开。

“咳咳咳，谁呀？”一个苍老的声音从卧室里传来。

“是我，明哥也来了。”话音刚落，我俩径直来到了卧室内。

父亲听到我喊“明哥”两个字，瞬间来了精神，他把手中的《法医昆虫学》往床边一扔，拽掉老花镜乐呵呵地说道：“启明，你来啦。”

“来了，师傅，最近好点儿了没？”明哥关心地走上前，双手把挂在父亲脖子上的老花镜小心翼翼地取下，折叠好放在床头柜上。

我看到这一幕，对他们说道：“你们先聊着，我去烧点儿水。”

说完，我轻轻地带上木门，朝厨房走去。

对屋里两个男人的情感，有时候连我自己都说不清。从小我就对父亲的工作很不理解，那时候我根本不懂他为什么会为了工作连我和妈都不管不问，自从被他逼迫上了警校，我对父亲更是一肚子怨气，我觉得

他是在强行选择我以后的人生，觉得他束缚住了我的自由。所以这些年来，我跟父亲基本上很少面对面地在一起交流，陪着他消磨时间的也只有堆满床头的那一摞又一摞的专业书籍。

明哥，一个我怎么都搞不懂的男人。我记得第一次见他来我们家，是我上初中那会儿，当时我就觉得他是一个怪人，走到哪里都一声不吭。后来由于好奇，我向父亲打听过他，从父亲那里我得知，明哥是一名法医，工作就是专门解剖尸体。一听到这儿，我的头皮都要炸开了，从那时起，我见到他就跟见到瘟神似的。就算有时候他主动跟我说话，我也不敢搭腔。

明哥的职业虽然是法医，但也带个“医”字，大概是九年前，他也不知道从什么地方找到了一个针对父亲的病的推拿疗法，自从那以后，只要没有案件，他每个月的15号和30号必会来我家一次，帮父亲系统地推拿一个小时，这些年从未间断过。他对父亲的那种师徒情，有时候连我这个做儿子的都自愧不如。

曾经有很长一段时间，我是打心底里想好好感谢一下这位冷冰冰的大哥，可在我到科室上班的这一年多的时间里，他在我心中多年培养起来的形象，基本毁光了。我真心受不了他待我的那种态度，我把它归结为性格不合，说白了就不是一路人，要不是他这样对待父亲，我真的都懒得理他。

呼！水壶的水蒸气顶开了气阀，我也从思绪中回过神来。

我推开门，把沏好的两杯茶送进了屋内。此时父亲乖乖地躺在床上，笑得像个孩子。只见明哥把酒瓶中的药酒倒在双手上使劲揉搓，待双手发热以后，快速地按压父亲腰椎和双腿的穴位。

“哎呀，疼！”

明哥听后嘴巴一咧笑道：

“师傅，这要是疼就说明有知觉了，忍着啊！”

说完明哥又赶忙倒出半勺药酒使劲揉搓两下，对着刚才父亲喊痛的穴位用力捏了下去。

你还别说，这推拿法我起先根本不相信，但是从三年前开始，我父

亲瘫痪的下肢，竟然有一条腿神奇地有了知觉，虽然长时间的行走不太可能，但是他自己靠着拐棍上个洗手间还是不成问题的。按照明哥的说法，总有一天，他会让我父亲重新站起来。所以一听到父亲的另外一条腿也有了知觉，他怎么能不开心！

明哥奇葩就奇葩在这里，你要说他不爱笑吧，他每次见到父亲都乐得跟花似的，可一出我家的门，他的脸就立马变成了北极的冰山。我依稀记得胖磊对我说过一句话，他说这辈子对他来说最刻骨铭心的几件事里，其中就有一件是“曾经看到明哥笑过一次”。

父亲咬着牙关坚持了半个多小时，额头上渗出了豆粒般大小的汗珠。

“小龙，去端一盆热水过来，我给师傅擦擦身子。”明哥气喘吁吁对我说道。

“好的。”我应声快步出门，接着一盆冒着水蒸气的水被端进屋内。为了保持毛巾的热度，明哥双手快速插入热水之中，拎起毛巾飞快地拧干，我能明显地看到他腮帮鼓起的肌肉和紧锁的眉头。60多度的水温，并不是所有人都承受得了的。

我端着水盆，直愣愣地站在两人旁边。他们给我一种错觉，仿佛明哥是我父亲的儿子，而我更像个外人。

，晚上七点的钟声响起，父亲倚在床头，明哥坐在床框上，我搬个板凳坐在了床边。

父亲稍微调整了一下坐姿，歪着头对我说道：“刚才听你明哥跟我说了，这个碎尸案件办得漂亮。”说完，父亲对着我竖起了大拇指。

被他这么一夸，我的脸有点儿发烧，因为只有我自己知道这里面的缘由。

“师傅，李峰老师那边给回复了，他下个月一整月都有时间，我想让小龙去跟着他学习学习。”明哥一边帮父亲捏着小腿，一边商议着说道。

“学习？学习什么？”我竖起耳朵问道。

“学习痕迹检验，李峰可是我的师弟，湾南省痕迹检验第一人！”父

亲稍微侧了侧身子，用手指敲着床框对我说道。

“不干，我不去。”我对这种事情有本能的反感。因为我心里清楚，学得越多干的就一定越多，如果真的啥都不会，明哥就是想把工作交给我干，我也不能胜任不是？

“是不是觉得破了一个那么大的案件有点儿飘了？”明哥停下了手中的动作，皱着眉头问道。

“飘倒不至于，现在刑侦电视剧那么泛滥，稍微动点儿脑子的人都知道戴手套作案。你看这个案件，没指望痕迹检验，不也破案了？我只是觉得没必要学。”我坐在板凳一侧，没好气地反驳道。

“唉！我真搞不明白你警校四年究竟在干什么！”父亲痛心疾首地指着我说，说着就要发火。

明哥赶忙帮父亲拍了拍胸口，扭头对我严厉地说道：“你给我出来。”

二 逼上花山

我很不服气地走到了客厅中，一屁股坐在了沙发上，双手交叉放于胸前，怒视明哥道：“你干吗不经我同意就要把我送出去学习？”

“人民警察队伍是个纪律部队，你知道我想说什么！”明哥双手插兜，眼睛直勾勾地盯着我。

“又拿这个来压我——服从上级命令。”我撇了撇嘴回答道。

“知道就好，你觉得你没有必要学习？你以为你在这个案件中表现得还算出色？”明哥站在我的面前用手指着我反问道。

“怎么？不指望我能破案？”我很不耐烦地伸手把他指向我的手打在一边。

“这个案件的侦破有很多巧合的因素在里面，你觉得以后的案件都会有那么多巧合？”明哥把手收了回去，反问道。

我被他这么一问，没有吱声，因为他说的确实是客观情况。

明哥从口袋中掏出一根烟卷，点燃之后深吸一口，张口问道：

“你自己知道你在这次案件中犯了多少错误吗？”

“错误？整个案件都没有用到痕迹学，你说我犯什么错误了？”我有些不服气地问道。

明哥略带失望地摇了摇头，眼睛死死地盯着我说道：“你作为一名痕迹检验员，应该时刻想着在哪些地方会留有痕迹。当时根据谢文乐的交代，他抛尸的时候根本就没有戴手套，而且是贴着护栏进行抛尸，护栏上极有可能留下他的指纹，针对护栏，你这个所谓的痕迹检验员处理了没有？”

咯噔。听到这儿，我心里一寒，明哥说得没错，这确实是一个比较大的疏忽。

“我没有处理，你当时为什么不提醒我？现在来杀回马枪！”我没好气地反驳道。

“虽然我是个法医，但是我知道，这个护栏上处理不出来指纹。”明哥又冷不丁地冒出这么一句。

“不可能，我们教科书上写得明白得很，只要接触就会留下指纹，而且高速公路上的护栏都刷有油漆，这种光滑的客体上是最容易留下指纹的，你懂不懂？”我坐在沙发上开始“教训”起了明哥。

“对，你说得没错，那你给我说说，指纹比对的依据是什么？”明哥没有反驳，反而考起了我。

我就是再怎么菜，这些基础的东西也还是知道的，于是我从沙发上起身，绕着茶几走了一圈说道：“所谓指纹就是一些细小的纹线，那么通过指纹是怎么认定嫌疑人的呢？其实都是靠指纹上的一些细节特征，如短棒、小点、分叉等，这些特征都非常微小，一般人用眼睛无法辨别，专业的痕迹检验员要把指纹的照片放大数倍才能进行比对工作。一般找出十到十四个特征点，基本上就可以用来认定人身。”

“嗯，你说得很具体，你自己也知道，我们认定指纹是找寻纹线上的一些细小的特征点，但具体情况还需要具体对待。高速公路上的护栏常年不清洗，浮灰层最大的厚度能达到一到两个毫米，人的手掌接触到护

栏时，其实最先粘连走的是护栏上的浮灰，此时嫌疑人的指纹缝隙已经被浮灰填满，纹线已经被灰层覆盖，还指望什么能在护栏上留下可以识别的指纹？”明哥在一旁直愣愣地看着我，等着我的回答。

被他这么一说，刚才还扬扬得意的我，立马变成了蔫黄瓜。我稍微平复了一下心情，十分懊恼地对着他喊道：“你是不是觉得这样玩我，你很开心？你什么都知道，还来问我？”

“如果你是一名合格的痕迹检验员，今天哑口无言的应该是我这个法医！”明哥说到“法医”两个字，狠狠地加重音调。

我耷拉着脑袋，无力地坐回到沙发上。

此时明哥夹着烟卷，走到我的面前，低头看着我又说道：

“还有，你作为痕迹检验员，不能把目光只停在手印和足迹上，一些案件工具痕迹也有可能是破案的关键。拿这个案件来说，嫌疑人使用切割机分解尸体，如果按照正常的程序，你作为痕迹检验员，还需要出具一份切割痕迹的检验报告，用来证明死者骨头断裂处的断面痕迹是切割机所致。但是现在你能做好吗？”

“我……”被他这么一说，我顿时语塞。

明哥抽了一口烟，吐出烟雾接着道：

“这两年持枪杀人的案件不在少数，如果在案发现场发现弹壳和弹头，这上面的痕迹可是定案的关键。发生枪案，这种痕迹的检验报告是必须要出具的，你躲都躲不掉，可据我所知，你对枪弹痕迹的了解可以说是零，你还觉得你没有必要学习？”

明哥说完，站在我跟前一口接一口地吸着烟，等着我的回答。他一直等到一根烟抽完，我也没有说出一句话。

咯吱，明哥把烟屁股使劲按在了茶几上的烟灰缸里，从口袋里拿出一个信封，扔在茶几上，对我说道：“这是碎尸案分局奖励的四千块钱。周日，起身去花山。”说完，他便朝父亲的卧室走去。

第三天，我被迫拖着行李箱踏上了这趟学习之旅，在大巴车上晃悠了五个小时，终于来到了此行的目的地——花山市。

花山市位于湾南省的最南边，是湾南省最为出名的旅游区。整个花山市山峦环抱，景色优美，这里有让人流连忘返的“情人谷”，还有巍峨险峻的天下第一峰。

大巴刚进花山市，便看到公路两侧繁华的市貌，装修得富丽堂皇的宾馆、饭店。作为湾南省的名片，花山市可以说样样都走在其他地市的前面。

我拖着行李箱走出车站，一位50多岁的中年男子举着牌子在四处张望，他上身穿一件灰色衬衫，下面是一条警服裤子，慈眉善目。我一眼便认出这是明哥给我介绍的带班老师，我父亲的师弟，号称湾南省痕迹检验领域第一人的李峰。

“李峰老师。”我耷拉着脑袋走到男子跟前。

“你是师兄的儿子，冷启明的手下，司元龙？”李峰上下打量着我开口问道。

“是的，你好，李峰老师。”我深吸了一口气，礼貌地伸出右手。

“你好！”李峰老师也十分客气地伸出右手。

虽然我心里是一万个不愿意来到这个地方，但是对于人情世故我可是十分变通，我本着“既来之则安之”的心态，在最短时间内调整了自己。

李峰老师看着我的表情，嘴巴一咧，笑着说道：“我觉得你比你爸介绍的要懂事得多。”

“谢谢老师夸奖，这一个月要给您添麻烦了。”我报以微笑。

“不麻烦，不麻烦。走吧，咱们得抓紧点儿时间喽，要不然估计赶不上饭点了。”说着他拿起我身边的行李箱朝前面的停车场走去。

我疑惑地抬起右手看了看手表，这不才早上十点吗，怎么会赶不上饭点？

接下来将近六个小时崎岖的山路，彻底打消了我的疑问。本以为李峰老师的单位在市区，心里还打算在市区好好潇洒一把呢，这下倒好，

这车是直奔山坳啊。

“小龙啊，到了，下车吧。”李峰老师把车停到了一幢建筑考究的四层小楼的院子内。

我一下车，“花山市潜山县刑事科学技术室”几个烫金大字就出现在我眼前。

“李峰老师，这四层楼都是技术室的？”我有些惊讶地问道。

“是啊。”李峰老师乐呵呵地打开后备厢，将我的行李取出。

“乖乖，好气派啊，比我们那儿条件好太多了。”我站在门外125度仰望，一阵感叹。

李峰老师上前拍了拍我的肩膀，笑着对我说道：“这是上一任局长给配的。”

“看来领导重视就是不一样！”我有点儿嫉妒地回答。

“领导重不重视那也要看咱们有没有本事，你说是不是？”李峰老师扭头笑着说道。

“嗯，有道理。”我仿佛听到了他话里的弦外之音。

“对了，咱们这技术室几个人啊？”我岔开话题问道。

李峰老师语气有些低落地扭头朝我说道：

“目前是两个人，一个法医，一个我。今年刚招了几个，还在市区培训，估计没有个年把时间上不了岗。”

“啥？那么大的一个办公楼，就两个技术员？”我有些惊奇地看着他。

“全国各地都一样，技术员奇缺啊！优秀的技术员更是比大熊猫还金贵。”李峰老师意味深长地对我说道。

“那李峰老师你岂不是要负责痕迹、检验、照相？”我赶忙打断道。

“以前是，现在我还要负责法医两个月，咱们这儿唯一的法医被抽调

到外地搞案件去了。”李峰老师双手一摊，乐呵呵地说道。

“我晕！敢情您是光杆司令啊……”

三 父亲的秘密

看着李峰老师滑稽的表情，我又关心地问道：

“就您一个人，忙得过来吗？”

“没事，我们这边是山区，治安环境比较好，有时候一个星期都不出一次警，能应付过来。”

“那还好。”听到这儿，我心里一阵窃喜，最起码学习期间不用整天出现场了。

李峰老师把我的行李码放整齐，拍了拍手中的尘土对我说道：“走，咱们进屋吧，估计食堂大姐早就烧好饭等着我们了，我今天特地吩咐她给你烧了点儿山里的野味！”

“万岁！”一听到吃的，我的哈喇子不住地往下流。

怪不得人们把山珍和海味放在一起凑了一个成语，山里的野味简直用语言都无法形容。我一个人吃掉一盘野兔肉。四个大盘子是盘盘光，底朝天。

我放下筷子，用牙签剔了剔牙齿，意犹未尽地说道：

“太好吃了。”

“嘿嘿，好吃就好。”李峰老师的额头上，唰地冒出三根黑线。照我这个吃法，这伙食费最少要翻几番。

“这饭也吃完了，我带你活动活动，参观一下我们的技术室。”李峰老师扒拉完最后一口米饭，起身对我说道。

俗话说得好，“吃人嘴软，拿人手短”。刚才吃了人家那么多东西，这点儿面子还是要给的。我拍了拍圆鼓鼓的肚子，笑嘻嘻回答道：“好咧。”

“那走吧。”说着李峰老师笑咪咪地在前面带路，我晃晃悠悠地跟在他身后。

“这里是第一层：物证室、解剖室、理化室以及一些大型仪器。在这里我们就可以做DNA和毒化鉴定。”

“这么先进！”我咽了一口唾沫，瞪着大眼看着屋内一台台价值不菲的设备说道。

“接着是二层：枪弹痕迹实验室、足迹痕迹实验室、手印痕迹实验室和工具痕迹对比室，另外还有一个综合分析室。”

“这里主要是做实验用的喽？”我在实验室门口停下了脚步，伸头往里面望了望。

“基本是这样。”李峰老师点头回答道。

“三层是办公室和仪器室，四层休息室。”

李峰老师饶有兴趣地介绍完，转身对我微笑着说道：

“怎么样，还算不错吧？”

“这里是我见过的设备最先进的技术室了，看来领导重视果然不一样。”我倚着墙递给李峰老师一支烟卷，并帮其点燃，竖起大拇指说道。

“领导重视只是一方面，其实这楼也有你父亲的一份功劳。”李峰老师抽了一口烟回答。

“咳咳咳！”我听到他这突如其来的一句话，被烟呛得半天没缓过劲来。我使劲地拍了拍胸口，涨红着脸不可思议地问道：

“什么？我父亲的功劳？李峰老师，你没搞错吧？我父亲都躺在床上十几年了，从这房子的造型看，建成最多只有几年的时间。他一没钱，二没工夫，他能帮什么忙？”

“你了解你父亲吗？”李峰老师注视着我问道。

我被他这一句话给问愣住了，不知道该如何回答。

李峰老师看了看我的表情接着说道：“想不想听听这里面的故事？”

我看着他认真的表情，掐灭了烟头，收起玩世不恭的态度，使劲地点了点头。

李峰老师夹着烟卷，轻轻地转身站在了窗边，他望着窗外那郁郁葱葱的大山，愣了有半支烟的工夫，开口说道：“三年前，就在对面的那座大山中，发生了一起性质十分恶劣的强奸杀人案件。死者为两名刚刚毕业的女大学生，她们跟着一群自发组织的驴友一起来到我们这边山里徒步旅游，最后被人强奸杀害，抛尸山野。这起案件在我们市引起了巨大的轰动，你也知道，花山市是湾南省最为著名的旅游城市，可以说这起案件就等于在我们花山市的金字招牌上抹了一把锅底灰。我们市局在第一时间成立了专案组，要求限期破案，我当时担任现场勘查组的组长。”

“发现尸体时，尸体已经高度腐败，市局的法医通过解剖分析发现，案发时间距离尸体被发现的时间最少有十天。我们这里山多，天气变化无常，在那十天里，已经下过三场大雨，可以说现场该有的痕迹物证已经基本被冲刷殆尽，而且大山里没有监控、没有手机信号，嫌疑人在作案时，也没有留下生物物证，可以说这个案件一点儿突破口都没有。我那时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根本想不出一点儿头绪。”

“那最后案件是怎么破掉的呢？”我好奇地打断道。

“指纹。”李峰老师快速地说出了这两个字。

“什么？指纹？这怎么可能？”我有些不可思议地惊呼道。我是学习痕迹检验的，我心里最清楚，你要说指纹能留在光滑的客体上我还能理解，但我实在想不出在这起案件中，指纹能留在哪个客体上。

李峰老师笑着掐灭烟卷接着说道：“你是不是也吓一跳？其实当时我的反应跟你一样，我也不相信在这个案件中能提取到指纹，但是你父亲告诉我可以。”

“什么？我父亲，他告诉你的？”我嘴巴张得能塞下一个大鹅蛋。

“小龙，你告诉我，一般人遗留的指纹包括哪些成分？”李峰老师问道。

我皱着眉头仔细回忆课本上的只言片语，接着我回答道：“是不是汗

液，以及一些脱落的细胞？”

“你说的只是一部分，跟我当时理解的差不多，但是你父亲却否定了我的观点。”李峰老师说到这儿，激动得双手紧握，仿佛那个案件就发生在昨天。

“什么？课本上的理论知识，我父亲竟然否认？”我不可思议地看着李峰老师。

“课本是人编的，但是人非圣贤，不可能考虑得面面俱到。当时这个案件进入了僵局，我实在没有办法，只能打电话请教师兄，我们俩曾经在一起培训过，你父亲有多厉害，我心里最清楚，别看他整天躺在病床上，这些年他可在电话里指导过不少大案的侦破。”

“这怎么可能？”也许是信息量太大，我一时间接受不了，不知道如何去回应。

“所以说，你根本不了解你的父亲。他真的很厉害！可以说他对案件的那种思维模式，没有人能超越。”李峰老师一脸崇拜地说道。

“我父亲当时怎么跟你说的？”我稳定下心神，问出了我最关心的问题。

李峰老师深吸了一口气说道：

“当时我们已经怀疑是跟死者同行的驴友作的案，但是手里没有证据，只能干瞪眼。如何找到定案的证据，这是破案的关键所在。”

说到这儿，李峰老师双手后背接着说道：“你父亲当时也十分赞同我的想法，认为嫌疑人为同行的驴友，但一共有14名男子有作案嫌疑。”

“当时案发时间为7月中旬，气温达到30多度，男性在实施强奸的过程中，新陈代谢会加快，再结合当时的气温，你父亲让我从油脂上下功夫。”

“油脂？”我疑惑地问道。

“对，人体的皮肤表面，由于新陈代谢的原因，会分泌出大量的油脂，尤其是在夏天，油脂分泌最为旺盛。它的成分是脂肪酸与甘油。它

不溶于水，所以雨水不会把它冲刷掉。嫌疑人在作案的过程中，把两名死者的所有衣物全部给脱了下来，所以你父亲大胆地推断，在两名死者的衣物上会留下嫌疑人的油脂手印。听到这儿，我恍然大悟，既然搞清楚了油脂的特点，那下一步要做的就是油脂组成的指纹纹线显现出来，让肉眼能看见，那就算成功了。你父亲多年没有接触化学试剂，也不知道如何配比这种显现溶液，但是这却难不倒我。为了不破坏物证，我拿自己的指纹尝试了无数遍，终于让我找到了能在衣物上使用的配方。”

“不会吧？”我不敢相信我的耳朵，因为这东西已经超出了书本所涵盖的知识范围。

“虽然我试出了配方，但是依旧不能显现出清晰的指纹，后来在你父亲的改良下才算完成。”

“什么？他改良的？”

“没错。因为我配制出的试剂是易于吸收的液体溶液，只有在被显现的衣物处于蒸馏水之中，再加入适量的溶液让化学物质处于完全的游离状态时，才会缓慢地发生反应，否则显现出来的指纹就是黢黑一片，没有比对的价值。”

“后来我用你父亲改良的溶液在两名死者的内裤上提取到了大量清晰的指纹，通过它，锁定了真凶。这个案件的成功侦破，受到了很多领导的认可，他们才决定拨款，建了这个技术室。所以我说，这栋楼有你父亲的功劳，这下你知道缘由了吧？”李峰老师拍了拍我的肩膀说道。

听了李峰老师的话，我心里很不是滋味，我真的没想到常年卧床不起的父亲，竟然还有这么多我所不知道的秘密。再看看四肢健全的我，这些年都在干什么？虽然警察不是我想要的职业，但是就冲我这种对待所有事情的态度，用“一事无成”去形容绝对不为过。我终于知道为什么明哥对我总是一副恨铁不成钢的样子。因为在他的心里，我是在给他最敬爱的师傅抹黑。

想到这儿，我心里久久不能平静，一股羞愧感涌上心头。晚上我躺在休息室的床上，透过窗户，望着山顶上那弯明月，想着李峰老师对我说的那些话，辗转反侧，难以入睡。

按照李峰老师给我安排的教学计划，第二天一早我便拿起笔记本规规矩矩地坐在了手印实验室内。这也是我五年里第一次那么有斗志想去学好一门学科。

李峰老师走进实验室，看见我，微微一笑，没有过多的言语便开始了我第一天的课程。正当我们师徒俩研究各种指纹在现场中的应用时，远处的山村里一件诡异的事情正在悄悄地发生。

四 豆腐村

“妈，我去城里卖豆腐去了，这几天你在家要照顾好自己，一定要记得按时吃饭，家里冰柜里我买的有肉和蔬菜，你可不能像以前那样了。”此时，一个30多岁的男子一边卖力地把一筐筐做好的豆腐往三轮车上搬运，一边冲着屋里喊道。

一个头发发白的老妇，艰难地迈着步子走到门框边倚着，探出头来对男子说道：“没事儿子，我一个人在家里可以，不要担心我，把豆腐卖完记得早点儿回来，路上注意安全，慢点儿开。”

“放心吧妈，对了，你想吃点儿啥，我回头到城里给你买点儿回来。”男子用毛巾擦了一把身上的汗水，走到老妇身边乐呵呵地说道。

“妈这身体还能吃啥，不用买了，省点儿钱。”老妇抬起右手，轻轻地抚摸男子的脸庞，眼神中充满了慈爱。

“妈，你这说的是哪里话，咱身体好着呢，你可别多想，等着我回来啊。”男子站在老妇身边，用手帮她捋了捋被风吹乱的白发，乐呵呵地说道。

“去吧，去吧，时候不早了。”老妇对着男子摆了摆手说道。

“好咧。最快三天，最迟五天，我一定早早地回来。”男子笑嘻嘻地转身，一屁股坐在三轮车上，拧开了点火钥匙。

“妈，我走了啊。”伴着嘈杂的三轮车发动的声音，男子大声喊道。

“去吧。”老妇眼睛微微一闭，直勾勾地望着儿子离去的背影，直到他消失在自己的视线当中。

四天的学习，让我对手印学有了一个质的了解。李峰老师的教学方法别出心裁，用案件结合理论，用线索引导思维，这种教学方法如果能在警校的老师中推广，中国的公安队伍根本不用为缺少优秀的技术员发愁。正当李峰老师要给我讲解指节纹在案件中的特殊用处时，一段音乐声从他的裤子口袋中传出。

李峰老师掏出手机，看了看号码，本来还舒展的眉头，立马挤在一起。

“是派出所打来的电话，我接一下。”李峰老师说完，朝门外走去。

我见状，放下笔也跟了出去。李峰老师右手紧握手机，在走廊上来回踱步，神色专注。等他挂掉电话，我赶忙凑了过去，开口问道：“老师，发生了什么事？”

“山庄派出所打来电话，在豆腐村一户人家中发现了一具尸体，死者吊死在房梁上，根据派出所的介绍，现场的情况不像是自杀。”李峰老师把手机装回口袋，对我说道。

“命案？”我瞪大了眼睛问道。

“现在还不清楚，咱们先到现场看看再说。”

“好！”我点了点头，转身跑到实验室内拿起勘验工具箱。

“老师，案发现场距离咱们这儿有多远？”我坐在副驾驶座位上，看着双手急速打着方向盘的李峰老师问道。

“有50里，在低海拔区。”李峰老师把油门踩到底对我说道。

随着汽车的轰鸣声，勘查车绕了一个多小时的山路，最终抵达了豆腐村的村口。

此时一个40多岁的民警快步跑了过来。

“小赵，什么情况？”李峰老师把车停稳后，推开驾驶室的门上前问道。

“我们接到报案，死者名叫姜雨珍，女，53岁，以前是咱们乡中心小学的语文老师，现在退休在家。今天早上她的邻居到她家里串门，发

现她吊死在自家库房的房梁上。接着，邻居就报了案。”赵警官端着笔记本对我们说道。

“案发时，死者的家中还有没有其他人？”李峰老师又问道。

“死者早年离异，有一个儿子，刚好这几天进城卖豆腐，所以就姜雨珍一个人在家。”赵警官回答道。

“你刚才在电话里说现场有些蹊跷，是怎么回事？”李峰老师一边穿着勘查服，一边问道。

“死者家中被翻得乱七八糟，而且我发现，死者的尸体也有些异常。您还是进去看看再说吧，毕竟我也是个门外汉，说不清楚。”赵警官合上笔记本对我们说道。

“好，你先让派出所的兄弟们保护好外围现场，把围观的群众疏散一下。”李峰老师说完，戴上手套便朝现场走去。

我站在村口仔细观望，这个叫豆腐村的小山村最多只有三十几户人家，三面环山，一面朝路，人们居住的地方正好是一处平地，一栋栋瓦房错落有致地排列着。

中心现场姜雨珍的家，距离我们所在的村口还有一段距离，我跟在李峰老师身后，看着一片片黄豆苗开口问道：“老师，这个地方怎么叫豆腐村啊？还有，这山里人怎么都种植黄豆？”

李峰老师一边往前走，一边说道：“咱们花山市虽然是山区，但也分高海拔区和低海拔区，高海拔区的山民的生活基本上都是靠青壮年在山里采集野山菇维持，低海拔区的这些山民没有这么多的地理优势，只能自寻办法。其实这个豆腐村的村民还算是比较幸运的，因为在这个村里有一眼山泉，水中富含多种矿物质，根据专家的检测，这山泉水的营养价值，绝对比电视里广告的一些滋补口服液还要好。既然有这么好的自然条件，村里人就想了很多办法，想把这眼山泉变成致富的敲门砖。”

“他们曾经把山泉做成罐装水去卖，也有人想过把它直接做成饮料。你也知道，现在人的安全意识都十分强，虽然村民热情高涨，但是让城里人直接饮用这种从山上流淌下来的泉水，不是所有人都有这个勇气的。”

“最后也不知道谁想到的办法，用这山泉水去做豆腐，然后卖给城里的饭店和菜市场。豆腐在咱们这里深受市民的喜爱。用山泉水做的豆腐，味道甘甜，色泽华润，口感极佳，还富含营养，后来经咱们市电视台一宣传，用山泉水做的豆腐可以说是供不应求。”

“看到了这个商机，村里的村民全都按捺不住，于是在村里开垦土地，种植黄豆。由于这个村子的海拔在一千米以下，土地平整，日照时间长，虽然是山区，其实这里的地理环境也跟平原差不多，日复一日，年复一年，村子里的村民几乎都有了磨豆腐的手艺，逐渐形成了现在的这种规模。为了打造自己的品牌，他们把村名都改成了‘豆腐村’。”李峰老师一边走一边对我介绍道。

“我刚才听赵警官说，死者的儿子去城里卖豆腐，几天不在家，用得着这么久吗？”我好奇地问道。

李峰老师轻叹了一口气说道：“说到这个问题，就不得不说说咱们山民的小众思想了。虽然这个村子里有这么好的自然条件，但却没有人牵头搞集中经营。这点咱们还真得跟浙商好好学学，你看看人家什么皮包村、淘宝村的。这里虽然叫豆腐村，但都是自家搞自家的，每家每户把豆腐做好后，有钱的会买小汽车运到城里，但大多数还都是骑三轮摩托，咱们这里山路崎岖，一来一回三四天很正常。”

我们两个一路走一路聊，不知不觉便来到了案发现场。

现场是一个坐北朝南的小院子，三间瓦房被一圈篱笆围在其中。李峰老师站在篱笆院外，并没有着急进去，而是俯下身子仔细观察。

我奇怪地看着他的动作，张口问道：“老师，你在干什么？”

“找鞋印。”李峰老师低着头说道。

“什么？这院子里都是土路，根本留不下来鞋印啊！”我看了一眼坑洼不平的地面，蹲下身子对他说道。

李峰老师盯着地面看了好一会儿，扭头看向我问道：

“小龙，我来考考你，你给我说说，一般情况下鞋印分为几种，是怎么产生的？”

我闻言，眼球在眼眶里稍微转了两圈，很快在大脑中搜索到了相关的知识，于是我开口说道：“一般情况下我们见到的鞋印分为两种，一种叫加层鞋印，另外一种叫减层鞋印。”

“所谓加层鞋印，就是鞋底上本身带有某种物质，经过人体重力的压迫，使得鞋底的物质遗留在了客体上，从而形成的鞋印。举例来说，某人如果刚踩过泥渍，或者血迹，然后再踩在地板上，就会在地板上留下泥鞋印或者血鞋印。形成这种鞋印的物质，本身是某人从某处‘带’进来的，然后又在现场上‘加’了一层，所以叫加层鞋印。”

“所谓减层鞋印，刚好相反，是因为在人体的重力压迫下，鞋底在现场带走了某种物质而形成的鞋印。比如某人穿着鞋子走进了常年无人打扫的室内，这种室内的地面上肯定是落满了浮灰，人一走上去，地面的浮灰就会被鞋子‘带走’，从而使得现场‘减少’了一层，所以叫减层鞋印。”

李峰老师听完后，非常满意地说道：“嗯，回答得很好。我现在就在找减层鞋印。”

“什么？这上面能找到减层鞋印？不会吧，这可都是硬邦邦的泥土，再怎么踩也不会出现‘减层’的情况啊。”我瞪大了眼睛，不可思议地说道。

李峰老师摇摇头说道：

“小龙，你记住，优秀的技术员是不能被书本上的知识给禁锢住的，知识是死的，人是活的，具体情况要具体对待。你说得没错，这个院子里都是硬邦邦的泥土，但是也有特殊情况的存在。我刚才仔细地看了一下这几天的天气预报，最近这里光照时间长，气温高，被太阳暴晒的泥土颗粒会因为热胀冷缩出现松动的现象，从而在地表形成一层松动的泥土颗粒层，这就跟你刚才说的‘落满浮灰的地面’是一个性质，人要是走到这样的颗粒层上，一定会留下脚印。”

李峰老师说完，拿出遮阳板和足迹灯对着地面一照，果真让他发现了两枚清晰的鞋印。

“厉害！”我十分佩服地竖起了大拇指。

李峰老师微微一笑，拿出相机将鞋印固定以后，我们俩一前一后走

进了院子内。

五 博大精深的痕迹学

院子的正北方是并排的三间瓦房，正中间面积较大的是堂屋，紧邻堂屋东侧的是一间面积差不多有50平方米的瓦房，从窗户外望去，一个大号的土锅台摆在其中，锅台的周围摆满了盆盆罐罐，很显然，这里就是死者家中制作豆腐的地方。

堂屋的西侧便是发现尸体的位置，一间挑高的库房。

“咱们先看看尸体再说。”李峰老师处理完院子内的鞋印对我说道。

“好。”我点了点头。

库房门朝南，房门为木门，门未上锁，李峰老师拿出自己调制的显现液，往木门上一喷，几枚指纹出现在我的面前。

咔嚓咔嚓，几声照相机快门的声响之后，木门被推开。

伴着一阵扑鼻而来的尸臭味，屋内的景象尽收眼底。

房梁的原木上，挂着一个小拇指粗细的尼龙绳圈，一个50多岁的老妇头颅悬于绳圈之中，没了一丝生气。老妇面部已经充血肿胀，双目圆睁瞪着远方，一根舌头伸出口外，眼睛、鼻孔、耳朵、嘴角均渗出黄色黏稠的液体。一只只蝇蛆在尸体的面部来回蠕动。尸体的脖子已经拉伸变形，看起来十分恐怖。

死者上身穿一件白色长袖衬衫，下身是一条灰色长裤，脚穿一双白色布鞋。尸体的正下方摆放着一个木板凳。

“你看出什么问题来了没？”李峰老师站在门边，皱着眉头转身问我。

“看出来了。”我看了一眼尸体点头回答。

李峰老师说完又低头看了一眼地面，这时我的目光也随着他低头看去。

“噢，这地上铺的是什么东西？”我指着满地枯黄的秸秆问道。

“是晒干的黄豆秸秆。”李峰老师拿起一根放在我的眼前回答道。

“为什么要在地上铺这种秸秆？”我接过秸秆，在手中仔细观察。

“你看看这间屋子里堆积的东西就知道了。”说着他用手指了指屋内靠墙堆积的谷物。

我看了一眼堆得满满当当的麻袋，然后说道：“你是说这屋里的黄豆？”

“对，黄豆最怕受潮，这种晒干后的秸秆有很强的吸水性，所以这里的村民通常会把这种秸秆铺在地上，防止下雨天地面返潮使得黄豆发芽变质。”李峰老师在我身边认真地解释道。

“那岂不是在地面上提不到鞋印了？”我有些失望地说道。

“基本上是这样，咱们直接进去看看尸体吧。”李峰老师戴上口罩率先走进了屋内。我丢掉手中的秸秆，跟在他的身后。

“小龙，你给我说说你刚才发现了什么。”李峰老师站在屋内的板凳旁边，抬头看了一眼尸体说道。

此时我走到尸体的双脚旁边说道：

“这间库房的房梁距离地面最少有四米，目测尸体的全长最多只有一米六，而尸体脚下的板凳高度最多70厘米。”

说着，我把右手放平，比了一下尸体脚的位置，开口说道：“我站在地上，尸体的脚正好到我的额头，也就是说，尸体鞋底到地面应该有一米七的距离，死者如果是自己踩着板凳上吊自杀的话，根本抓不到房梁上的绳圈。”

“对，难怪派出所的同志会说现场有些蹊跷，看来就是这个原因。”李峰老师捏着下巴看了一眼尸体回答。

“从这一点是不是就能判断是他杀了？”我站在李峰老师的身边问道。

“现在法医不在，我无法解剖尸体判明死者的死亡原因，只有从痕迹上下手去解决。咱们先不管尸体，刚才派出所的同志说，死者的家里没有被翻动过的痕迹，咱们看看从那里能不能找到突破口。”李峰老师打定主意，对我说道。

“好！”说完，我提着箱子跟着他朝门口走去。

一分钟后，我们师徒俩站在了堂屋的门前，堂屋的房门是一扇双开木门，门锁完好，没有撬坏的痕迹，老师对房门进行简单的处理之后，推开了房门。

堂屋分为三个区域，一进门就是客厅，在客厅的正北方摆放了一张木桌，木桌两侧放置了两张木椅。堂屋的东侧是一间卧室，在卧室靠西边的墙边摆放了一张衣柜，靠东边的墙是一张木质单人床，屋内随处可见散落的男士衣物，显然这是死者儿子的卧室。

堂屋的西侧应该是死者的卧室，在卧室内，摆放着一张双人床，两个大衣柜，还有缝纫机、梳妆台等物件。

此时屋内一片狼藉，所有的衣柜门全部被打开，棉被、衣物、杂物扔得到处都是。

“我晕，这跟被扫荡过似的。”我站在门外环顾一周吃惊道。

“看这种情况，应该是进贼了，咱们先看看地面再说。”李峰老师说完又习惯性地蹲了下来。

屋内铺设了平整光滑的瓷砖，相对于院子，这里的鞋印要好提取得多。

李峰老师将房门一关，等室内的光线暗了下来，从箱子里拿出了强光足迹灯。其实勘查足迹最简单的办法就是利用光反射的原理。

拿这个案件来说，现场地面为光滑的瓷砖面，如果在这个地面上留有鞋印，只需要将光线较强的足迹灯光打在地面上便可。光滑的地面，就像是镜子，可以把灯光沿着平行的方向反射出去，最终这种刺眼的平行光线无法到达我们的眼球之中。而地面上的鞋印则不一样，它们本身是粗糙的表面，这样光线打在上面就会发生向各个方向反射的现象，这种现象也叫漫反射。而这不规则的反射光线有很大的概率重新射入我们

的眼球中，从而使得我们可以看清楚地面上的鞋印。除了专业的足迹灯外，一般的手电筒也可以达到肉眼能够辨识的程度。而且越是在光线暗的地方，鞋印看得越清楚，因为它可以避开其他光线的干扰。所以，李峰老师一进屋就把房门关了起来，为的就是营造出暗室的效果。

“咦？”李峰老师发出了一声疑问。

我看他盯着门口的一串鞋印来回变换着方位，眉头紧锁，于是我开口问道：“怎么了，老师？有问题？”

“对，这个鞋印有些问题！”李峰老师指着鞋印回答道。

“鞋印能有什么问题？”我好奇地把头凑了过去，看了一眼花纹呈格块状的鞋底印记。

“如果我猜得没错的话，这个鞋印是伪装鞋印！”李峰老师把手中的足迹灯拧到最强档位上又仔细地观察了一遍，对我说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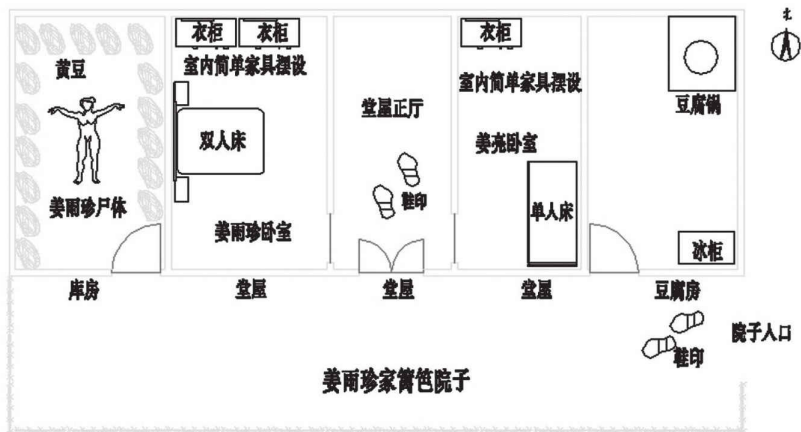
“什么？伪装鞋印？怎么看出来的？”我越听越糊涂。

李峰老师找了一个没有鞋印的空地，将足迹灯平行放置在地面上，光线刚好把一串灰尘加层鞋印清晰地显现出来，接着他从勘查箱中拿出一根伸缩直尺，当起了教棍，指着鞋印的边缘位置对我解释道：

“在一个案发现场中，经常会出现伪装的现象。咱们最常接触到的就是戴手套，擦拭指纹，但随着时代的发展，人们听的见的也越来越多，在案发现场也经常出现对鞋印进行伪装的现象。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种，第一种叫‘小脚穿大鞋’，另外一种叫‘大脚穿小鞋’。”

“咱们先来说说第一种情况‘小脚穿大鞋’，嫌疑人由于自身的脚比较小，所以身体的重力全部集中在鞋印的中间部位，这样会导致鞋印中间的花纹十分清晰，而鞋子边缘的花纹会有些模糊。”

花山市潜山县豆腐村姜雨珍疑似被杀案现场示意图



制图单位 花山市公安局潜山县公安局技术室

制 图 人 李峰

“第二种情况就是‘大脚穿小鞋’，嫌疑人穿着挤脚的鞋子，人体的重力会集中在鞋子的边缘部位，这样会导致鞋印的中间花纹模糊，而鞋边的印记会十分清晰。”

“老师，我有一点不明白，为什么‘大脚穿小鞋’，人体的重力会集中在鞋子的边缘部位？不都是一只脚踩着鞋子吗？按照重力学的原理，应该是整个鞋底都受力才是啊！”我蹲在一旁歪着头，认真地问道。

李峰老师听后，起身从屋内找出一只男士运动鞋，举在我的面前，接着他从鞋子中掏出了蓝色的泡沫鞋垫，对我解释道：

“因为正常人的脚掌都会有足弓，合脚的鞋子基本上可以完全贴合足部，所以人走起路来舒服。而如果是小鞋子，足弓位置无法贴合，处于悬空状态，人体的重力就会分散在脚掌的四周，所以才会出现我说的那种现象。”

“那如果是扁平足，没有足弓怎么办？”我看了一眼运动鞋，一副打破砂锅问到底的模样。

李峰老师会心一笑说道：“你说的扁平足也叫足弓塌陷症，只有重度的患者才会出现完全没有足弓的现象。重度扁平足患者自身走路都会压

迫神经产生疼痛感，别说穿挤脚的鞋子了。而且如果是扁平足，踩出来的鞋印也不会是这个样子，这里面又牵涉到步态特征，一句两句也说不清楚，等这个案件结束，我再详细地给你分析分析。”说完，他将鞋垫重新放回鞋子中，拍了拍手中灰尘。

“这里的学问可真多。”我起身将他手中的鞋子放回原处，感叹了一句。

六 生命的高度

李峰老师重新走到足迹灯的旁边，开口说道：“咱们的话题有些扯远了，现在来看看现场的这一串鞋印，全部都是中间清楚，两边模糊，符合‘小脚穿大鞋’的特征，所以我推断这是‘伪装鞋印’。一般只有嫌疑人才会做这种事情，因此我可以判断，这一串鞋印是嫌疑人留下的。”

我看了一眼正在给足迹拍照的老师，疑惑地说道：

“如果嫌疑人是‘大脚穿小鞋’，我还好理解，虽然鞋子挤脚，但最起码在逃跑的过程中鞋子不会碍脚，这‘小脚穿大鞋’一旦被发现，鞋子不跟脚，跑都跑不掉。他为什么要这么做呢？”

“单看这一个现象肯定解释不清楚，咱们把所有的物证全部处理一遍，一定能找到线索。”李峰老师放下了手中的相机，开口回答。

“好！”我鼓足了干劲，右手握拳做了一个“加油”的动作。

因为科室的法医不在，所有东西都需要用痕迹学去解释，李峰老师不敢怠慢，所有痕迹的提取都是他亲力亲为，我在一旁认真地打着下手。

三个小时后，现场提取的所有物证，全部被带回了实验室等待检验。由于是在山区，道路崎岖，所以这里的技术室内配备了专门的解剖室，因此现场的尸体也一并被带了回去。

牵涉到人命的案件，不管什么时候，第一步都是从尸体上去找寻线索。李峰老师虽然是痕迹检验学专家，但是法医知识多少也懂一些，作为一个优秀的技术员，那肯定是各个学科领域都有涉猎。

我跟在他的屁股后面，来到了解剖室内。

我俩穿戴整齐之后，吱啦一声，李峰老师拉开了蓝色的装尸袋。我皱着眉头看着尸体面部来回蠕动的白色蝇蛆，浑身鸡皮疙瘩都立了起来。

李峰老师用镊子从尸体上夹了几只蛆虫，放在了左手边的铁质托盘之中，然后他观察了好一会儿才对我说道：“死者的死亡时间是三天以前。”

“老师，你是怎么确定的？”我两步走到他跟前，好奇地盯着托盘里的蛆虫。

“难道是因为这个？”

“对，我就是通过这些蛆虫推断出来的。”李峰老师拉掉口罩，点头对我说道。

“老师，快跟我说说！”我一脸急切地在一旁催促道。

李峰老师放下手中的镊子，指着托盘里乳白色的蛆虫对我说道：

“一个人死之后，几个小时之内就会有昆虫在尸体上面寄生，比较常见的就是苍蝇。尤其是在室内现场，四周封闭，不会有其他的昆虫在尸体上营生，所以我可以利用苍蝇来判断。苍蝇的生长过程一般是蝇卵孵化出幼虫，幼虫化蛹，蛹长成新生的苍蝇。在尸体没有被发现的这段时间，整个周期会一直重复。”

“苍蝇喜欢在尸体上有孔处或者伤口处产卵。通常情况下，如果气温条件符合，苍蝇卵会在8到14个小时后孵化，第一批蛆就出现了。”

“第一个发展阶段将持续8到14个小时，然后那些蛆就要脱皮了。脱皮的这个过程要持续两到三天，然后蛆就会变成奶白色。接下来的发展阶段，这些奶白色的蛆就会疯狂地啃食尸体，猛吃六天左右，然后就从尸体上转移到地面上去，并且在那里化蛹，从产卵到化蛹一般的周期是八天。化蛹后再过12天，就能变成一只苍蝇。”

“咱们再来看看这个案件尸体面部的蛆虫，全部都是奶白色，而且从蛆虫的长度来看，最多只有三天的生长时间，所以我可以大致地判断死

者的死亡时间。”

“老师，你果然很谦虚，还说自己对法医不在行！”我在一旁一脸崇拜地说道。

“这都是你父亲教的！”李峰老师嘴角一扬对我说道。

听到“父亲”两个字，我的心不由得抽搐了一下，父亲坐在床头蘸着唾沫翻看书籍的景象浮现在了我的脑海中。

李峰老师趁着我发呆的工夫，用毛刷掸掉尸体上的蝇蛆，然后把死者所有衣物脱去，开始检查死者尸表情况。

“从尸斑来看，符合吊死的特征。”李峰老师的一句话，将我的意识又拉回了案件当中。

“老师，这怎么说？”我低头看了一眼尸体表面暗红色的斑迹问道。

李峰老师用手在尸体表面使劲地按压了一遍，对我说道：

“人死后平均两到四小时之间，在尸体低下部位皮肤中出现的紫红色斑块，称为尸斑。人死后血液循环停止，心血管内的血液缺乏动力而沿着血管网坠积于尸体低下部位，尸体高位血管空虚，而低下部位的毛细血管及小静脉内充满血液，透过皮肤呈现出来暗红色到暗紫色斑痕，这些斑痕开始是云雾状或者是条块状，最后逐渐形成片状，也就是尸斑。上吊死亡的尸斑主要分布在下肢、下腹部，多呈紫红色或暗紫红色。你看看这具尸体，尸斑全部集中在这些部位，从这一点看没有什么疑问。”

我顺着他手掌移动的方向认真地观察，一个细节引起了我的注意，于是我开口问道：

“老师，死者双手的尸斑怎么会是青紫色？”

李峰老师闻言将死者的双手抬起，仔细观察后回答：“这是不是尸斑还不好说，目前我也无法判断。”

“这是一个疑点，我把它记录下来，要不要咱们先看看其他的部位？”我试探性地问道。

李峰老师点了点头，把注意力集中到了死者的脖颈处：

“尸体表面没有任何外伤，致命伤就是这道勒痕。”说着他又拿出了标尺贴在勒痕处，他仔细观察了一下标尺上的刻度，接着说道：“勒痕的宽度跟尼龙绳的宽度基本一致。”

“也就是说，死者就是被这条绳子给勒死的？”我看了一眼放在尸体旁边的绳索问道。

李峰老师摇了摇头：

“不能这么说，因为我现在还不能单独解剖尸体，具体的死因还不能准确地判断。但就目前来看，有两种情况：第一，死者是被活生生地挂在了绳圈之中勒死的；第二，死者事先已经被杀害，然后被挂在了绳圈之中，目的是营造上吊自杀的假象。”

“可现在光靠一具尸体，我们也没有办法弄清楚这个问题啊！”我在一旁显得有些焦急。

“你说得没错，咱两个门外汉只能干着急，从尸体上目前只能得到这么多信息。我们先把尸体给冷藏起来，去看看其他的物证。”李峰老师说完把尸体往冷柜里一推，带着我来到了痕迹实验室内。

“老师，咱们下一步干什么？”我在一旁问道。

“先测量一下高度差。”李峰老师从物证袋里取出了从现场带回来的尼龙绳圈，放在了实验室的工作台上。

“老师，尺子！”我赶忙从物证箱里拿出一个卷尺递了过去。

李峰老师接过，把尺子拉出，把绳圈恢复成在房梁上吊着时的状态，测了下两端的距离：“123厘米，小龙，你记录一下。”

“好的，老师。”我拿出记录本，飞快地在上面写下了一串数字。

李峰老师看我停下笔，对我说道：“你去把死者脚下的板凳给我拿来。”

“嗯。”我放下记录本，戴上手套朝放在门口的木板凳走去。

“老师，给！”我双手将板凳递到了李峰老师面前。

“你放在工作台上，我测量一下高度。”说着，李峰老师拉开了卷尺，做好了准备。

咯噔，随着板凳腿敲击工作台面的声响，李峰老师迅速地把卷尺靠了上去：“高74厘米。”

唰唰，我又记下了这个数字。

李峰老师把卷尺从板凳旁移开对我说道：“咱们在勘查现场时，死者的家中没有比这个木凳再高的踩踏物了，所以这个木凳应该就是嫌疑人精挑细选出来的，测量它的高度很能说明问题。”

“老师，您的意思是……？”我好像明白了什么。

“小龙，你看看尸体的尸长是多少？”李峰老师没有回答我的问题，而是接着问道。

我赶忙把记录本向前翻了几页，在一大堆数据中找到了一串数字：“老师，162厘米。”

“房梁原木的顶部到地面的距离是多少？”李峰老师放下手中的尺子，又问道。

我接着把记录本快速向前翻几页，锁定了一个数字赶忙说道：“419厘米。”

“咱们现在就来算一下差值，总高是419厘米，减去绳圈长度123厘米，减去尸体长度162厘米，再减去板凳的高度74厘米，是多少？”

我一边听，一边快速地掏出手机，打开计算器，李峰老师话音刚落，我便报出一串数字：“老师，正好60厘米。”

李峰老师看了一眼我手机上的数字对我说道：“也就是说死者站在椅子上，头顶距离绳圈的底部有60厘米的落差。”

“老师，我有一个问题。”我打断道。

“你说。”

“如果死者踮起脚，双臂伸直，她会不会碰到绳圈底部？如果能碰

到，她只要双手稍微一用力拽住绳圈，自己好像也能把头放进绳圈里。当然，这只是在假设死者是自杀的前提下。”我说出了我的想法。

李峰老师好像早有准备，微微一笑，自信地对我说道：“你看看死者的小臂长度是多少，还有死者的鞋子长度，把这两个数据报给我。”

哗啦啦啦，我卖力地翻动记录本，仔细寻找。

“有了老师，小臂长24厘米，鞋子长22厘米。”

“嗯，正常人两只手臂的臂展跟人的身高差不多，但是如果把双手举起从事某种劳动的话，那人的手臂的实际‘工作距离’只有小臂的长度，也就是说，你把双手举过头顶，这时候的全长基本上等于你的小臂长度加上你的本来身高。死者踮起脚，最多也只有22厘米，她总不能学过芭蕾舞，把脚尖竖起来吧？”

“就算是按照极限数字来算，用60厘米的高度落差，减去她的小臂和鞋长，那还剩下14厘米的落差。这个落差，是死者怎么都无法逾越的。由此可以判断，房梁上的绳圈不可能是死者自己绑的，绑这个绳圈的人至少要比死者高出14厘米，也就是说他的身高在176厘米以上。但这个数字是双手抬起，指尖触碰到绳圈底部的数值，如果按照现实的情况来看，嫌疑人有可能不会低于一米八。”李峰老师思维异常敏捷，我听得目瞪口呆。

七 我的猜想

“小龙，你去把足迹灯给我拿来，我看看板凳面上能不能提取到鞋印。”李峰老师对还在脑子里努力消化知识的我说道。

“哦，好。”我这才回过神来。

“老师，给。”

李峰老师接过足迹灯，朝板凳面上照了照，有些失望地对我说道：“没有鞋印，看来被处理过。”

“老师，咱们不是在案发现场堂屋的地面上提取到了大量的鞋印吗，这上面没有也没关系啊。”我在一旁说道。

“对，走吧小龙，咱们去看看我们最拿手的物证。”李峰老师一把搂住我的肩膀，朝另外一间实验室走去。

嘀！李峰老师一进屋，便按动了实验室里的一个红色按钮。实验室墙面上一个巨大的液晶显示屏被打开。

随着一阵Windows XP系统特有的开机声，实验室的电脑已处于开启状态。李峰老师把一张张鞋印的照片从相机中导出，整齐地排列在了电脑屏幕上。我站在一旁，拿好记录本准备记录。

李峰老师盯着屏幕，捏着下巴说道：“现场一共提取到了五种鞋印，其中一种是报案人所留，还有一种是派出所的民警所留，剩下的三种鞋印就是接下来咱们需要研究的目标。”

李峰老师把这三种鞋印编写上了序号，接着说道：“1号鞋印的码号跟死者的相同，而且鞋底花纹也相似，所以1号鞋印可以直接忽略。”

此时，李峰老师点开软件，开始测量2号和3号鞋印的数值，这时电脑上出现的一串数字让他的眉毛拧成了一团。

我发现了李峰老师的异样，赶忙把头凑了过去问道：“老师，怎么了？”

“这里面有蹊跷。”

“什么？怎么说？”我此时的心情也随着老师的神情，变得紧张起来。

“我们刚才通过绳索的高度落差估测嫌疑人的身高不低于一米八，但是你看看这两个鞋印长度，都只有25厘米，换算成码号也就是40码。”

“其中2号鞋印，在室内的步态十分有规律，这说明这个鞋印的主人是随意地在室内行走，因此我可以推断，这个鞋印应该是死者儿子的。”

“所以目前最为可疑的就是3号鞋印，也就是我们在现场发现的‘小脚穿大鞋的伪装鞋印’，3号鞋印也只有40码。”

“要想造成现场的情况，那这个嫌疑人的脚比40码最少小两个码

号，否则不会在现场上留下如此明显的伪装鞋印。小龙，你想想，一个一米八几的大个儿，脚怎么可能如此之小？”李峰老师有些诧异地扭头问我。

我这时正在盯着大屏幕上的一张照片仔细思索，突然我也发现了一个细节，对他说道：“老师，你再仔细看一下现场的照片，看来这疑点不止一处。”

“什么？”李峰老师听到我的话，顺着我的目光望向大屏幕。

我从实验室的桌面上拿起一根木棍，指着死者卧室内的一张概貌照片说道：“老师你看，嫌疑人如果是入室抢劫杀人，那他的目标应该是钱才对，但是你看看这室内被摔坏的陶瓷摆件，而且你看这一张照片，这是死者儿子卧室的概貌照片，桌子上的所有水杯都被摔碎了，摔这些东西，动静肯定很大，他这样做的目的是什么？”

李峰老师听了我的话，皱着眉头没有作声。

“还有，”我清了清嗓子接着说道，“嫌疑人为什么要把死者吊在绳圈内？如果说是为了营造上吊自杀的假象逃避公安机关的追查，那他为什么要把屋子翻得那么乱？他这样做的目的又是什么？”

“对，一般人看到屋子里这种情况，肯定是认为进贼了。这个矛盾点确实不好解释。”李峰老师点了点头说道。

“会不会有这种情况？”我眼珠一转，想到了一个貌似可以解释的理由。

“什么情况？”李峰老师赶忙问道。

“杀死姜雨珍的是一个人，入室盗窃的是另外一个人。”

“你是说，堂屋地面上的那个伪装鞋印是小偷留下的，除此之外还有一个人，他将死者给吊死在了库房里？”李峰老师有些诧异地问道。

“而且我有一个大胆的猜想。”我眯着眼睛对李峰老师小声说道。

“什么猜想？”

“死者身上除了勒痕没有外伤，说明她死前跟嫌疑人没有搏斗，因此

这个嫌疑人极有可能是熟人。老师，你说会不会是嫌疑人将死者杀死后吊在了房梁上伪造了自杀的现场，以为自己做得天衣无缝，可没想到的是，家里又进了贼，才造成现在这种局面？”我盯着李峰老师，等待他的回答。

“高！你小子不愧为师兄的儿子，这脑子转得就是快。”李峰老师称赞道。

“咱们不是在现场提取到了大量的指纹吗？可以从这上面下手，排除死者和她儿子的，看看有多少陌生的指纹在上面，指纹一定能说明问题。”我自信地说道。

“指纹是一方面，咱们下一步还需要调查死者的社会关系，看看她有没有仇家。”李峰老师补充道。

“妈！”正当我们师徒俩讨论案件下一步的侦破方向时，一阵撕心裂肺的声音从技术室的院子外面传来。

“老师，难道是死者的儿子来了？”我有些惊讶地望向窗外，找寻声音的源头。

李峰老师，对我说道：“正好有事要问他，咱们出去看看。”

我跟在老师身后，快步来到了院子内。

此时一个身着公安制服的民警正死死地拽着一个男子的上衣为难地说道：“哎呀，你不能进去，这是技术室，不是你该来的地方。”

“妈，我要见我妈，你行行好，让我进去吧。”男子双手合十，对着民警哀求着作揖道。

“不行，案件还在调查，你不能给我们找麻烦啊！”民警死活就是不撒手。

就在两人争论时，我和李峰老师走到了他们跟前。我定睛一看，眼前的这位民警就是在案发现场见到的赵警官，此刻他双手死死地拉着一位30多岁的男子。男子的身高跟我差不多，有一米七五左右，上身穿一件灰色T恤衫，下身是一条牛仔裤，脚穿皮凉鞋，一张国字脸上挂满了哀伤，泪水不住地从眼角流出。

赵警官一看到我们，哭丧着脸开口说道：“李主任，他是死者的儿子姜亮，我们打电话告诉他情况后，他从城里打了一辆车回来，一回来就吵着闹着见他母亲，我们拦都拦不住。”

“小赵，你把他松开吧，我刚好有事情要问他。”李峰老师看了一眼赵警官身边的男子，开口说道。

“欸。”赵警官闻言，松开了双手。

“小赵，你忙你的去吧，把现场封锁好，不要让任何一个人进入，我们有可能还需要复勘现场。”李峰老师叮嘱道。

“知道了李主任，那我先走了。”赵警官拍了拍身上的尘土，转头向闪着警灯的警车走去。

“警官，我妈呢？我要见我妈！”这个叫姜亮的男子双手使劲地捏住我的肩膀，浑身颤抖地说道。

“小伙子，人死不能复生，你要节哀。既然案件是我们接手的，就一定会给你一个交代。为了尽快破案，请你用最短的时间调整自己，我们有几个非常重要的问题要问你。”李峰老师拍了拍姜亮的肩膀劝说道。

姜亮目光无神地看了看李峰老师，无力地点了点头。

“那走吧，咱们进屋里说。”随后，姜亮被带进了办公室。

我看着伤心欲绝的姜亮，心里也有些难受，于是走到饮水机旁，倒了一杯水，放在他手中，安慰道：“事情已经发生了，别太难过，喝点水吧。”

姜亮双手接过水杯，感激地看了我一眼。

“你叫姜亮是吧？”李峰老师看了一眼心情稍微平复的他，开口问道。

“是。”姜亮把水杯放在一旁，点头说道。

“你是什么时候离开家的？”李峰老师拿出了笔录纸准备记录。

“我是8月4日早上出的村子。”姜亮抹了一把眼角的眼泪说道。

“根据我们的推断，你母亲也是在8月4日遇害的。”李峰老师叹了一口气说道。

“什么？我走的时候我妈还好好的，她怎么……呜！……”姜亮双手抱头又痛哭起来。

李峰老师停下了笔，静静地看着眼前这个男子。

我上前一边拍打着他的后背，一边安慰道：“我们很理解你的心情，但是你还是要稍微克制一些，越早找到线索，就越早能抓到凶手，你明白吗？”

“嗯，嗯，我知道了，警官。”姜亮哽咽着回答。

八 善意的谎言

“能不能说说你的家庭情况？”李峰老师递给姜亮一张纸巾问道。

“我家的情况比较特殊。从我记事的时候起，我母亲就在我们乡的中心小学教书，但是那时候学校的工资很低，我们居住在山里的低海拔区，又没有什么其他的经济来源。我父亲当时为了能够补贴家用，就跟着别村的人出去打工，可他一出去就没有回来过，后来我们才知道，他在外面跟别的女人好上了。我母亲当时就跟我父亲离了婚，靠着她微薄的收入把我带大。说来我也不争气，我母亲在咱们乡里也是十分知名的教师，绝对算得上是一个高级知识分子，可我却没能考上大学，高中毕业就在家跟人学磨豆腐，一直干到了现在。”姜亮抹了一把眼泪说道。

“你今年多大了？”李峰老师一边在纸上记录，一边问道。

“31。”

“成家了吗？”李峰老师又问道。

“没、没、没有。”姜亮有些忸怩地回答道。

李峰老师也很识趣地没有追问下去，而是话锋一转问道：“你母亲平时的为人怎么样？有没有得罪过什么人？或者说，有没有仇家？”

姜亮听到这儿，眼睛一睁，极力反驳道：

“不可能，她哪里会有仇家？我们村子跟我年纪差不多大的，甚至比我还小的，基本上都是她的学生，她在村里威望高得很。而且我母亲的脾气很好，跟谁都能处到一起，在我的记忆里，她就没跟谁红过脸，她怎么可能会有仇家？”

“你母亲平时出不出村子？”李峰老师接着问道。

“以前她基本都是在村子里不出去，不过这两年她偶尔会去市区。”姜亮擦了一把脸颊上的泪渍，放低了声音。

“到市区干什么？”李峰老师皱着眉头问道。

“我记得是去年的事，我妈的脖子上长了一个小拇指盖大小的肉疙瘩，老喊疼，于是我就趁着卖豆腐的工夫，把她拉到医院去检查了一下。后来她告诉我，脖子上长的是脂肪瘤，没有什么大碍。接着就是今年，我又陪她去了几次医院。我母亲一共就出来过这么几次。”姜亮仔细回忆道。

“你母亲检查的时候你在不在身边？”李峰老师若有所思地问道。

“没有，她每次检查的时间都很长，我一把她送到医院，她就让我去卖豆腐，回头再去接她。”姜亮佝偻着身子低声回答道。

“你每次都把你母亲送到哪个医院？”

“花山市第一人民医院。”姜亮抬头看了我们一眼，十分伤感地回答。

李峰老师停下了笔，开口说道：

“嗯，大致情况我们了解了。你家你暂时不能回去，你最近先借住在亲戚家吧，因为案件没破，我们还需要对现场重新勘查。”

“我知道了，警官。”姜亮点点头。

“小龙，你去把他的指纹和足迹信息采集一下。”李峰老师扭头对站在一边的我说道。

我点了点头，便把姜亮带到了采集室内。

待指纹样本采集完毕，姜亮带着不舍离开了技术室的院子，他依旧没能在今天看到他母亲的尸体，不是我们不近人情，而是因为还有太多的谜题没有解开。

我站在技术室大楼的门口，看着姜亮落寞的背影消失在远处。这时，走廊上传来啪啪的脚步声，李峰老师慢慢地走到我的身边开口说道：

“小龙，指纹样本我比对过了，现场除了死者和姜亮的指纹，没有其他陌生人的指纹。2号鞋印也是姜亮所留。”

“什么？嫌疑人戴着手套？”我回过神来，扭头问道。

“有这种可能性。”李峰老师略带失望地回答道。

“关键是从姜亮那里我们也没有得到什么有价值的线索。”我叹了一口气。

“线索不是没有，但是我不知道有没有查下去的意义。”李峰老师有些纠结地说道。

“有线索干吗不查？”我有些纳闷儿地看了一眼李峰老师挂满愁容的脸，问道。

“刚才在问话时，我注意到了一个小细节，姜亮说他母亲的脖子上长了一个疙瘩，而且很疼，经过检查是脂肪瘤。”李峰老师的眼睛望向远处喃喃地说道。

“对，是有这么一句，我也听到了。”我点头回答道。

“脂肪瘤是一种常见的良性肿瘤，可发生于任何有脂肪的部位，在皮下最为常见，其实说白了就是肉疙瘩，根本不会有疼痛感。而且姜亮还说了一个细节，他母亲每次检查都需要很长时间。”

“是，他是说过。”我很肯定地回答。

“对于脂肪瘤的诊断，一般医科大学的学生稍微按压一下就能分辨出来，一分钟绝对能确诊。”李峰老师眼睛直勾勾地看着我说道。

“你是说，死者对她的儿子撒谎了？她身上的肉疙瘩不是脂肪

瘤？”我立马明白了李峰老师要表达的意思。

“根据目前的判断，应该不是脂肪瘤，所以我在考虑，要不要去医院调查一下。但是就算是查出来死者患有某种疾病，好像也跟案件没有太大的关系。”李峰老师叹了一口气说道。

“老师，反正现在有那么多问题解释不通，就去一趟看看呗，说不定能找到重要的线索呢。”我在一旁极力劝说。

“那好，明天一早，咱们动身去医院。”李峰老师听我这么说，也打定了主意。

第二天，我们伴着清晨的第一缕朝阳，踏上了这次的调查之路。将近五个小时的颠簸后，我们的车停在了医院的正门口。

花山市第一人民医院是本市为数不多的几家三甲医院之一，医院由四栋高楼组成，十分气派，别看现在都已经快到午饭时间了，医院大楼里面依旧是人头攒动。

李峰老师带着我直奔医院的档案室。档案室位于医院的行政楼内，只要在医院就诊的病人，在这里都能找到相关的信息。

我们走到一个窗口前，把警官证和介绍信递给了里面的工作人员，一个漂亮的女孩笑咪咪地接过，甜甜地问道：“警官，你们是需要姜雨珍这两年全部的就诊信息吗？”

“对，麻烦你了。”李峰老师把头伸到一个只有A4纸大小的玻璃窗口处，客气地回答。

“好的，稍等。”只见女孩收起笑容，一丝不苟地在键盘上快速敲打。

嘀嘀嘀，电脑旁的打印机传出了预热的声响。两分钟后，一张张打印纸被快速地吞入。

唰，女孩熟练地把还带着温度的一摞纸张收在手中，在桌子上磕了磕，码整齐后，还很贴心地用订书机给我们装订好。

看到这一幕，我心里一阵感叹：“花山的医生素质就是好！”我一边

想着，一边把手伸了进去。当我把打印好的材料往外拿时，女孩却怎么都不肯撒手。

我疑惑地看着她。

“您好，40块。”女孩说完，把右手伸在了我面前，左手依旧死死攥着打印出来的材料。

“我晕，你们怎么不去抢？十来张纸，你问我要40块？学校门口打印才几毛钱一张好不好。”我探着脑袋对女孩大声说道。

女孩闻言，立马变了脸色，一把将材料收回，气鼓鼓地说道：“医院有规定，爱打不打。”

“得得得，40就40，真服了你们了。”我刚要从口袋里掏钱，李峰老师乐呵呵地递进去一张“毛爷爷”，对我说道：“你这下知道了吧，在咱们这里干啥都要钱。”

“老师，原来你早就知道要收费，你还在这儿看我笑话。”我没好气地说道。

“我看你跟这小护士聊得那么投机，不好打搅你嘛。”李峰老师老顽童的性子又附了身。

“老师，你别拿我开涮了。给，姜雨珍的就诊材料。”

李峰老师接过翻开第一页，刚才还乐呵呵的他，表情转眼变得难看起来。我看他一页又一页地翻看着材料，也不作声，于是我怀着忐忑的心情问道：“怎么了老师？有情况？”

“对，情况还不小。”李峰老师合上资料扭头对我说道。

“什么情况？”我瞪大了眼睛等着他的回答。

“这本材料上，除了一个叫徐家健的医生姓名我能勉强看懂以外，其他的我一点儿都看不懂。”李峰老师说完把资料重新递到我手中。

我好奇地翻开第一页：

“靠，这是画画还是在写字？这40块钱白瞎了！”我快速翻到最后一

页，心疼地说道。

“走吧，趁着他们中午还没有休息，赶紧联系这个叫徐家健的医生，让他给我们当面说说情况。”李峰老师说完，便快步朝电梯走去。

经过四处打听，我们在肿瘤科找到了这位写字如“鬼画符”的医生。出示证件，简单地寒暄了几句后，我们道明了来意。

徐大夫接过打印出的材料快速翻看了一遍后，抬头对我们说道：“我记起来了，这个叫姜雨珍的患者脖子上的疙瘩不是脂肪瘤，她患的是淋巴瘤，她前后来检查过几次，病情一天比一天恶化，我们让她化疗，但是被她拒绝了。我们给她做的最后一次检查是6月份，从报告上来看，她的癌细胞已经扩散，已经没有什么治疗的必要。”

淋巴瘤！听到这三个字，我非常震惊，因为我知道，淋巴是身体的免疫器官，遍布全身，一旦癌细胞扩散，基本上就是等死。

半个小时后，我们师徒俩辞别了徐大夫，坐在了一个拉面馆里。

“老师，我现在是越来越糊涂了，你说嫌疑人杀死姜雨珍的犯罪动机是什么？她一个生命即将走到尽头的人，能惹出多大的仇恨？”我坐在座位上，一边剥着蒜瓣，一边问道。

“先不考虑这么多，明天我们去复勘一下现场再说。”说完李峰老师夹起一块卤干往嘴巴里送。

夕阳西下，我们师徒俩回到技术室的大院内，制订了详细的复勘计划。李峰老师按照我的想法，把现场分割成了两块，一个是杀人现场，一个是疑似盗窃现场。这次复勘的主要任务，就是对现场有可能遗漏的微量物证进行提取，所以我们准备了更为精细的仪器。

九 慈母情

第二天上午，趁着光线最强的时候，我们重新赶到了现场。穿戴整齐后，我跟李峰老师一头钻进了发现尸体的库房之内。

吱呀，木门被我轻轻地推开。

眼前的一幕，让我们师徒俩惊在原地，屋内充满了“生命的气息”。

“师傅，这屋里怎么长出了豆芽，前几天还没有呢！”我指着库房北侧的地面，对着他喊道。

“怎么会有豆芽，而且还是这么一大片？”李峰老师也十分疑惑，赶忙放下手中的勘查箱，快步走上前去。

李峰老师仔细地观察之后，扭头对我说道：

“豆芽的生长周期一般是一周，可能是这里之前受潮了，我们前几天勘查现场时，黄豆正处于发育期没有冒芽，所以我们才没有注意到。”

“现场已经完全封锁，这库房里如此干燥，而且最近也没听说下雨，地面怎么会受潮呢？”我有些困惑。

李峰老师没有在意我说的话，他用力搬开一袋黄豆，又是一大片豆芽出现在我的面前。

“小龙，来，把北边墙边的黄豆全都搬开！”李峰老师激动地对我喊道。

“好。”我摩拳擦掌快步走上前去。几分钟后，十几袋黄豆被我们平铺在了屋中的地面上。

我擦了一把汗水，气喘吁吁地说道：“这北墙根地面上的黄豆怎么受潮那么厉害？南墙的都好好的。”

李峰老师双手扶着膝盖，弯着腰喘着气，咽下一口唾沫对我说道：“这间屋子有一点儿向北边倾斜，照目前这种情况来看，应该是有大量的水从南边流向北边。”

“到底从哪里来的水呢？”我走到南墙附近，弯腰从地面上抓起一把干燥的秸秆。

“这里的秸秆都十分干燥啊。”说完，我又走到北墙附近，抓起一把秸秆在手中来回揉搓。

“老师，这边的秸秆都湿乎乎的。”

啪嗒啪嗒。

咯吱咯吱。

我用脚使劲地踩着地面，寻找干燥区和潮湿区的分界点。

“老师，水应该是从这里流淌的！”我一脚站在了库房的中间位置。

李峰老师瞪着眼睛，怪异地看着我站立的地方，对我说道：“小龙，你发现了什么？”

我猛地一抬头，一根房梁的原木出现在我眼前，我使劲咽了一口唾沫，开口说道：“这里正好是死者上吊的位置！这里怎么会有这么多的水？”

“看来我们都被算计到里面了，我现在把死者的儿子喊来，我相信一切就快要真相大白了。”李峰老师双手插兜抬头看了一眼房梁，意味深长地说道。

姜亮这两天就借住在同村的亲戚家中，接到我们的电话，他很快跑了过来。

李峰老师还没等姜亮站稳脚跟，张口便问：“你们家里有没有冰箱？”

姜亮咽了一口唾沫赶忙回答道：“有。”

“在哪里？”李峰老师急切地问道。

“在豆腐房里。”

“快，带我们去看看。”李峰老师快速地戴上了手套催促道。

姜亮闻言转身进入了堂屋东边的豆腐房内。只见他走到房间南侧的墙角处，掀开了一块沾满污渍的木板，一个老式的立方体冰柜出现在了面前，这个冰柜跟路边摆摊卖冰糕的冰箱形状一模一样。它摆在豆腐房里，不仔细看还真难分辨出来。

“小龙，把指纹勘查箱给我拿来，我处理一下。”李峰老师拉了拉白色的棉布手套，扭头对我说道。

我闻言快速地打开铁质的工具箱，一盒盒粉末被递到了他的手里。李峰老师看了一眼冰箱表面，拿出三种毛刷，快速处理之后，掀开了冰箱的柜门。

姜亮好奇地往冰箱里一瞅，指着一个放在冰箱底部没有盖子的钢精锅皱着眉头说道：“咦，我的豆腐汤怎么没有了？”

“豆腐汤是什么？”我疑惑地看着他问道。

“我们这儿做豆腐用的都是山里的泉水，泉水里富含很多矿物质。但我们这儿的豆腐之所以好吃，除了水好以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它的做法比别的地方要多一道工序。因为通常豆腐做好了都会有一股石膏味，为了祛除这种异味，我们还要重新烧一锅干净的山泉水，焯一遍豆腐，焯过的泉水是可以食用的，我们叫它豆腐汤，我去市区里卖豆腐的时候会给客人顺带舀上一勺用来做菜。由于我去市区卖豆腐路途遥远，为了防止豆腐汤在路上颠簸溢出来，我都会提前把它放在钢精锅里冻上，这样携带起来方便。我有两个钢精锅，前几天进城带走一锅，冰箱里应该还剩下一锅才是。”姜亮瞟了一眼空空如也的钢精锅，对我说道。

“小龙，把钢精锅提走，拿回去检验。”李峰老师将锅从冰箱里拿出，放在我面前。我双手接过，小心地用大号物证袋包装起来。

“对了，把库房地面潮湿的秸秆也提取一点儿。”李峰老师又补充道。

“明白。”包装完钢精锅，我又领命朝库房走去。

姜亮疑惑地看着我们师徒俩的举动。当李峰老师看着我从库房里出来时，他转身对姜亮说道：“你现在进屋清点清点，看看家里有多少财物损失。”

姜亮点点头，转身朝屋内走去。也就是一支烟的工夫，慌张的喊叫声从屋内传来。

“完了，完了，家里的钱全都不见了。”此时姜亮顶着一头的蜘蛛网，惊慌失措地抱着一个铁皮盒子跑了出来。

“多少钱？”我赶忙问道。

“整整六万块！”姜亮欲哭无泪地对着我们说道。

“你最后一次发现钱还是在什么时候？”李峰老师开口问道。

“我不知道，平时这钱都是我妈拿着，这可是我辛辛苦苦攒了几年的血汗钱啊！”姜亮伤心欲绝地说道。

“这铁皮盒你从哪里找到的？我记得我们勘查现场的时候，好像没有发现这个盒子。”我站在一旁问道。

“我妈平时把它放在床底下挖的地洞里，只有我和我妈知道，这个挨千刀的，他是怎么找到的？”姜亮咬牙切齿地喊道。

“小龙，把盒子提取掉，回去检验。”李峰老师给我一个物证袋对我说道。

我戴上手套，把铁皮盒从姜亮的手中拿过来，仔细地包装以后，贴上了标签。

几十分钟后，我们师徒俩回到了技术室的大楼内。

李峰老师面色凝重地将钢精锅取出，用吸管抽取了锅底残存的溶液，接着又拿起库房里湿漉漉的秸秆朝理化实验室走去。

我静静地站在一旁，看着他在工作台上调试仪器。一个小时后，理化检验仪器的电脑屏幕上出现了两张如同股市大盘走势图的照片。

李峰老师点击几下鼠标，两张图完全重合在了一起。

“库房地面上的水是豆腐汤？”我看到这个结果惊呼道。

李峰老师没有回答，而是走进了指纹实验室，他只用了不到半个小时的时间，就把铁皮盒、钢精锅把和冰箱门上的指纹全部导入了电脑，接着便是全神贯注的比对工作。

许久之后，李峰老师关闭了电脑屏幕上的指纹对比页面，对我说道：“铁皮盒和冰箱门上只发现了死者和姜亮的指纹，钢精锅把上我只找到了死者的指纹。”

听到这儿，我有种不好的预感。

“小龙，咱们去量一下钢精锅的高度。”李峰老师起身对我说道。

“嗯。”我点了点头跟着他，走了出去。

“老师，钢精锅直径38厘米，高46厘米。”我放下尺子，说出了一串数字。

“警官，警官！”我刚停下笔，就听见门外有人大声喊叫。

李峰老师望向窗外对我说道：“姜亮来了！走，出去看看。”

“什么事这么着急？”我走上前去问道。

姜亮大口喘着粗气，从口袋里拿出一张被攥得皱巴巴的字条对我说道：“你们走后，我又进屋一趟，在床底下的地洞里发现了这个。”

我接过字条快速打开，纸条上用铅笔写着一句话：“打这个电话，49××866。”

李峰老师把字条从我的手中接过，看了一眼对姜亮问道：“这个号码你打了没？”

“没有，我不敢打，我一发现就给你们送过来了。”姜亮紧张地回答道。

“这纸上是不是你母亲的笔迹？”李峰老师把字条递到姜亮面前问道。

姜亮眯起眼睛仔细瞅了几眼，不敢肯定地回答道：“好像是吧。”

李峰老师重新收回字条，对我说道：“走，打一下这个号码试试！”

我们三人径直走进办公室，嘀嘀嘀嘀，李峰老师最先按了一下“免提”键，然后快速地在电话上按着字条上的数字。

“喂，您好，大西洋保险公司，请问您找谁？”电话那边传来一位女士的声音。

李峰老师听到“保险公司”四个字，稍微愣了一下，几秒钟后，他开口说道：“哦，是这样的，我有一个亲戚叫姜雨珍，53岁，我想查一下

她在你们公司投的什么保险。”

“对不起，这是客户的私人信息，我们不能随便透露的。”对方客气地拒绝道。

“姜雨珍突发了一点儿特殊情况，是她委托我们打这个电话的。”李峰老师耐心地解释道。

“那你知道她的身份证号码吗？”对方试探性地问道。

“知道，3×010619××10233432。”姜亮把头凑到电话机前，迅速地报出一串数字。

“请稍等！”电话那边传来啪嗒啪嗒的键盘声。

“您好，让您久等了，她在我们公司投的是人身意外伤害险。”

“她的投保金额是多少啊？”李峰老师对着电话问道。

“哦，投保金额是六万元。”对方停顿了一下，回答道。

“受益人是谁啊？”李峰老师紧接着又问道。

“她的儿子姜亮。”

“好，那麻烦您了。”李峰老师听到这儿，按了一下挂机键。

此时姜亮不可思议地盯着办公桌上的电话机，说不出一句话来。我跟李峰老师对望一眼，因为我们这时候基本上明白了这个案件的真实情况。

“姜亮，这个案件到目前为止，我们基本已经清楚其中的来龙去脉了！这个案件根本就不是命案，其实就是你母亲自导自演的一场戏。”李峰老师点燃一支烟卷，开口说道。

“什么？”姜亮有些不相信地望着我们。

“你母亲脖子上的肉疙瘩根本不是脂肪瘤，其实她在去年已经被确诊为淋巴瘤，却一直没有去治疗。就在今年的6月份，癌细胞已经扩散，根本没有办法再医治。”李峰老师拿出了从医院调取的病历单，递到他面

前。

姜亮双手后背，无力地摇着头，眼泪顺着他的脸颊大颗大颗地落在办公室的地面上，他不愿意相信这一切是事实。

李峰老师看着姜亮的举动，把病历单重新放在了桌面上，接着说道：

“你母亲知道自己快不行了，就去买了一份人身意外险。在你进城卖豆腐的时候，她故意穿着大码的鞋子把屋里的物品翻乱，制造被盗窃的假象。然后又来到库房，搬了一个凳子，从冰箱里拿出冻上的豆腐汤冰块扣在板凳上，她踩着这个冰块制造了一个看似她本人无法完成的上吊现场。她所做的这一切，都是为了让我们的公安局认为她是被人杀害的，这样你就能从保险公司拿到大额的赔偿金。她虽然生在农村，但是根据我们的调查，基本上跟你描述的一样，她是一个很有见识的老师，所以她能设计出这样的案发现场，也在情理之中。”

“妈！妈！”听到这儿，姜亮再也无法控制自己的情绪，整个技术室的大楼里充满了他撕心裂肺的喊叫声。

第二天清晨，死者的遗体被姜亮领回，我看着悬挂有死者黑白照片的车子从技术室的院子驶出，心里真的是感慨万千。这个案件能够圆满落幕，百分之九十都是依靠痕迹检验学去发现线索。这也使得我重新认识了这门曾经被我轻视过无数次的学科。

第三案 噬灵畸恋

一 徐大队的请求

时光如水总是无言，一个月的时间转瞬即逝，很快到了离别的日子。我站在车站门口，看着李峰老师离去的背影。此时的我，终于体会到了明哥对父亲的那种堪比父子的师徒情义。一日为师，终身为父，我从这熙熙攘攘的车站，带着不舍踏上了归途。

晚上六点，云汐市汽车站，三男一女站在出站口四处张望。

“磊哥！”我一脚刚迈过出站口，就看见了他那弥勒佛似的啤酒肚，我兴奋地冲着他使劲挥手。这一个月里，我最想的就是他，学习枯燥的时候，想想他经常给我说的那些荤段子，绝对是调剂的佳品。

胖磊听到了我的鬼喊，几步跑上前来把我抱在半空中，笑呵呵地说道：“小龙，你可想死我了！来，让哥亲一下！”

眼看着他那张挂满“倒刺”的血盆大嘴就要贴到我的脸上，我赶忙伸出双手，将他的肩膀使劲往外推：“磊哥，不要啊！”我的叫声，引起一群旅客的关注。

正当我俩打闹的时候，另外三个人也快步走到我面前。

“明哥，贤哥！”我挣开胖磊的怀抱，兴奋地喊道。

“喂，有没有礼貌？还有我呢。”我话音刚落，一个略带埋怨的女性声音便传到了我的耳朵里。我转头看去，一个长发披肩、身穿长裙的漂亮女生站在了我的面前。

“你是……？”因为女孩的长发遮住了大半张脸，而且化着淡妆，我一时没有认出来。

“怎么，这才一个月就不认识了？我，叶茜！”女孩一把将挡在脸上的头发撩起，冲我扯着嗓子喊。

她的举动，瞬间治好了我多年的淑女控。

我被她这一声喊，惊得一口气没喘上来。“咳咳咳！”我涨红着脸，咳了好一会儿，接着又咽了一口唾沫，才抬头说道：“麻烦您下次能不能不要这种打扮？这会对我幼小的心灵造成阴影的！”

“本姑娘愿意，你管得着！”叶茜说着还站在原地潇洒地转了一圈，然后瞪着大眼睛直勾勾地看着我，反问道，“怎么？不好看？”

咕嚕。我咽了一口唾沫，没有回答。

忽然，我想到了一个问题，对着明哥他们问道：“她来干什么？”

明哥干咳了一下，走到我跟前说道：“是这样的，叶茜现在暂时在我们科室实习，时间为一年。”

“什么？”我瞪大了眼睛看着他们四人，吼叫了起来。

“怎么？你有意见？我告诉你，现在生米已经煮成熟饭，由不得你！”叶茜干脆从手腕上取下一根黑色的头绳，重新扎起了马尾辫，“怒目圆睁”地对我说道。

这句话，听得我鸡皮疙瘩直起，一想起她在碎尸案中抓人的那身手，三根黑线立马浮现在我的额头上。

而此时明哥却站在一旁，双眼望向远方。他之所以无心看我耍宝，主要还是因为他的思绪此时已经回到了一个月之前。

8月1日下午六点钟，冷启明刚要下班回家，他的手机突然响起，号码显示是刑警队大队长徐石。

“你好，徐大队，有什么事吗？”冷启明客气地问道。

“冷主任，我找你有些私事，晚上有空吗？”徐石在电话那头说道。

“可以，哪里见？”

“那好，六点半，城市花园咖啡厅，咱们不见不散！”徐石有些兴奋地提高了嗓门。

“好的！”冷启明说完便挂掉了电话。

半小时后，冷启明准时赴约，此时一男一女早早坐在了座位上。这两个人不是别人，正是徐石和他的侄女叶茜。

“冷主任，你来了。”徐石起身客气地伸出了右手。

“嗯。”冷启明点了点头，也把右手伸了出去。

“准备让叶茜来我们这儿实习？”冷启明看着徐石的表情，张口便说道。

“你怎么知道的？”徐石刚想坐下，听到他这么一说，整个身子僵在那儿。坐在一边的叶茜也十分诧异地瞪大眼睛看了看冷启明。

冷启明递给徐石一支烟卷说道：“我刚才来的时候注意到，你的双手不停地在膝盖间揉搓，这是紧张的表现；而叶茜眼神飘忽，不敢注视我的眼睛，说明她心里有事，而且这件事跟我有关。”

“徐大队，咱俩级别上平级，而且再熟悉不过，你为什么会对我紧张呢？说明你是有事相求，你害怕我不答应，所以才会紧张。”

“呵呵。”徐石听到这儿，微微一笑，表示默认。

此时冷启明抽了一口烟接着说道：

“我们技术室在公安局属于专业部门，不怎么接触社会上的人，我的关系网跟你比起来根本不值一提，可以说要是你办不掉的事，找我基本没用。所以根据这一点，我排除了是工作外的事情。”

“那么就只剩下工作内的事情了。我们和你们刑警队只有在发生命案时才会有接触，最近一段时间没有案件发生，所以肯定不是案件上的事情。再加上你带着叶茜过来，所以我基本上能猜到你的目的。”

“叶茜这丫头，通过上次的碎尸案件我多少也了解一些，她很上进，估计是看到在我们科能学到东西，才去鼓动你这个当姑父的来找我的吧！”

“冷主任，你太厉害了！”叶茜此时眼睛里闪着星星，拍着巴掌，一脸崇拜地说道。

“哎呀，冷主任，全都被你说中了！佩服！”徐石扬起嘴角对着冷启

明抱拳道。

冷启明抬起右手，举在半空中打断道：

“徐大队，咱们也不绕弯子，说说你的想法吧。把叶茜安在我这儿可以，但是她以什么样的身份在我这儿，这个你必须安排好。”

徐石收起笑容，干咳了一声，调整了一下心情，言辞恳切地回答：

“是这样的，冷主任，咱们刑警队和你们科室之间一有命案就会有配合，我是这样想的，平时没有命案的时候，就让叶茜在你们科室多学学证据怎么收集，培养她的证据意识。”

“假如发生命案，你可以把需要我们刑警队配合的事情全部安排给叶茜，然后由叶茜再传达给我，这样也省得你一遍又一遍地给我打电话。你们科室的名声，在我们云汐市公安系统可以说是无人不知，无人不晓。我这个侄女也不知道怎的，从初中毕业以后，就吵着闹着要干警察，所以我不管是公还是私，都想让她多学习一些你们的办案思路，这样也有利于她以后的成长。”

“你的意思是说，你给叶茜安排的角色就是我们技术室里的侦查员，是这样的吧？”冷启明开口问道。

“你要这么理解也可以。”徐石点头回答道。

此时冷启明眼珠转了一圈，嘴角一扬，盯着坐在对面的叶茜好一会儿，然后开口说道：“叶茜，你明天可以来科室上班了。”

“耶！”叶茜激动地从沙发上一跃而起。冷启明看着她的举动，嘴角难得地挂起了一丝微笑。

二 舌尖上的学问

“明哥，明哥！”我注意到了他的异样，在他眼前使劲摆动着双手，吸引他的注意。

“嗯？”明哥看着我的举动，本能地往后一躲。

“想什么呢？怎么半天没反应？”我递给他一支烟卷问道。

“没什么。”明哥掏出打火机，点燃烟卷，看了一眼站在我旁边的叶茜，对我说道。

“哎呀，都别在这儿贫了，赶紧的吧，饭店的包间就留到七点，还在这儿瞎聊啥。”胖磊看了一眼左手腕上的手表，催促道。

“啥包间？”我吐出一口烟雾，好奇地问道。

“明哥给你安排的接风宴，在川北川菜馆。”胖磊一把将我搂在怀中。

“有劲，谢谢明哥。”我对他开心地笑道。

我们云汐市人的饮食习惯，重油、重盐、重辣，这正好是川菜的灵魂所在，所以川菜在我们这边十分受推崇。川北川菜馆，是我们市吃川菜最正宗的地方，他们家的大厨和老板都是地地道道的成都人，手艺那叫一个棒，可以说在整个云汐市，没有一家能与其相媲美。这家饭店天天爆满，不提前一天预订，别想拿到包间。而川菜也是我的最爱，我就是脑子再不好使，也能感觉到明哥的用心。

明哥抬头看了我一眼，没有说话，把我手中的行李一拿，朝那辆陪伴他多年的桑塔纳走去。

“叶茜，你上我的车。”胖磊站在自己的中华车面前使劲地冲着她挥手。

“好的，磊哥。”叶茜倒是不客气，一路小跑，钻进了车内。

两辆老爷车载着我们五个人一路晃悠到了饭店门前。我站在门外便能听见饭店内食客们推杯换盏的嘈杂声，一位位身着红色旗袍的服务员穿梭于各个饭桌之间。

“欢迎光临川北川菜馆。”两位站在门口的迎宾小姐，十分礼貌地将饭店一楼的那扇双开玻璃门打开。此时一位穿着OL职业装加黑色小高跟的女士快步走到我们几人面前，对着我们微微欠下身子说道：“您好，请问有预订吗？”

“成都厅。”明哥简短地回答道。

“请问是冷先生预订的吗？”女士翻开随身携带的黑色笔记本看了一眼又问道。

“是。”明哥点了点头。

“好的，五位，请跟我来！”女士右手一抬，做了一个“请”的手势。

我们几个在她的带领之下来到了包间内。包间不大，一张圆形的餐桌、两张沙发便是里面的所有家当。餐桌周围摆放着八张棕色皮椅，包间墙壁上挂满了四川代表性建筑的油画。整个包间给人的感觉就是干净、整洁，并带有地方特色。

“先生，现在需要点菜吗？”包间内的服务员拿着一个镶嵌着金边的皮质菜单问道。

“给我，给我！”胖磊冲着服务员使劲招手。作为吃货中的霸主，点菜他最拿手。

评价一个餐馆的好坏，一个是菜品的口味，还有一个就是上菜的速度，不得不说，这家川菜馆样样都让人满意。胖磊放下菜单不到半小时，所有菜品全部上齐。

辣子鸡、水煮牛肉、酸菜鱼、麻辣三鲜等十几道菜摆满了一整桌。

“吃吧！”明哥敲了敲筷子对我们几个说道。其实别看明哥对人的态度比较冷淡，这种在一起聚餐的饭局他可没少组织。我们几个在一起吃饭不像一些社会上的人，讲究规矩，我们通常都是菜一上齐，明哥一下令，直接开吃。

虽然明哥说可以吃了，但是胖磊并没有着急下筷子，而是眯着小眼睛，看着一道道菜品在他眼前打转。等菜品转完两圈以后，说时迟那时快，胖磊迅速夹起一块牛肉，举在半空中。我见状，赶忙起身，抓起自己的餐盘飞快地放在了那块牛肉的正下方，然后学着电视上的广告语：

“来吧磊哥，快到我碗里来！”

“你小子，闪开。女士优先，这块牛肉先给叶茜，一会儿再给你夹。”胖磊说着，夹着那块明晃晃的牛肉在空中优美地画了一个弧线，最终牛肉落在了叶茜的餐盘中。叶茜怪异地看着我们两个人的举动，有点

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

我撇撇嘴，对坐在旁边的叶茜有些嫉妒地说道：“还不吃，这块牛肉可是那一盘中最美味的一块，平时磊哥都是夹给我的！”

“啊？最美味的一块？我看都差不多啊！”叶茜十分无脑地看了一眼牛肉，困惑地问道。

“你吃吃看就知道了！这可是磊哥的绝技！”我咽了一口唾沫，盯着牛肉回答。

叶茜夹起牛肉，似信非信地看了一眼，然后张开粉嫩的双唇，眼睛微闭，轻轻地咬了一小口，在嘴巴里慢慢咀嚼。几秒钟后，只见她突然停下了嘴巴的动作，十分不雅地把剩下的一大块猛地塞进嘴里，瞪大眼睛不可思议地看着我，捂着嘴巴对我说道：“好嫩，而且还很入味！”

“哼！还不相信！这可是磊哥的独门绝技，除了我，一般人哪里能享受到这待遇！是不是磊哥？”我转头看向在一旁认真挑拣菜品的胖磊，神气活现地说道。

“对！”胖磊显然没有注意我说的什么，他现在已经把所有的注意力集中在了在他面前来回旋转的菜肴上。

叶茜把牛肉一下子咽进了肚子里，舔了舔沾满油渍的嘴唇，转头向我好奇地问道：“焦磊老师怎么知道那块牛肉是最美味的？”

“反射光！”说完我夹了一块辣子鸡往嘴巴里一扔。

“什么？反射光？什么意思？我怎么听不明白？”叶茜用餐巾纸擦了擦嘴巴问道。

我干嚼了两下，使劲把鸡肉咽进肚子，喝了一口果汁润了润嗓子，对她说道：“想知道？”

“嗯嗯！”叶茜的头点得跟小鸡啄米似的。

“好，那我今天就让你长长见识。”说着，我从菜盘里夹了四块牛肉，在我的餐盘里摆成了一条直线，然后对叶茜说道，“你有没有发现这几块牛肉有什么不一样？”

叶茜好奇地往我的餐盘里面瞅了瞅，然后摇着头说道：“没发现！”

“那这样呢？”我把盘子举起，直接放在了灯光下。

叶茜抬头看了一眼，好像发现了新大陆似的，兴奋地对我说道：“发现了，发现了，这几块牛肉在灯光下，颜色有些不一样。”

“对，你说得没错。”我把餐盘重新放在了桌上，接着对叶茜说道，“餐馆里的菜，基本上都是大锅乱炖出来的，所以别看是同一盘牛肉，那口感可是参差不齐。当然对于我这种不讲究的人，吃啥都一样，但对于磊哥这种对‘吃’有很深造诣的大师来说，口感很重要。”

“像咱们点的这种卤牛肉，一般大厨的烹饪手法是这样的：先将生牛肉加作料炖熟捞出备用，然后再将牛肉汤制成卤料。肉和卤料准备好后，接下来就是烹饪，在烹饪的过程中，如果牛肉完全将卤料吸入其中，那这样的肉块会因为饱含汤汁而对光线的反射效果十分明显，所以灯光一打，看起来晶莹剔透，相反则会相对暗淡一些。”说完，我把餐盘里的四块牛肉攥在一起，往嘴巴里一塞。

“原来是这样。”叶茜恍然大悟地点了点头。

“不过这可是只有磊哥这种对光线有极强的敏感性的人才能观察出来的，一般人想都别想。”我看着正在盯着牛肉发呆的叶茜又补充了一句。

她听了我的话，放弃了研究，木讷地点了点头。

正当我吃得起劲时，叶茜在桌子底下使劲拉了拉我的衣角。

“干吗？”我有些不耐烦地扭头问道。

“你看陈国贤老师在干吗！”叶茜半张着嘴，对我小声说道。

我抬头一看，此时老贤正拿着他走到哪里都不忘记带着的物证袋，用调羹把地锅鸡里的汤料一勺一勺地往袋子里装，然后小心地封好口，贴上标签。

“他在装汤料啊，有什么问题？”我斜眼看着一脸不适的叶茜回答道。

“他用的是物证袋，我上次看到他装尸块用的也是这种袋子。”叶茜

有些干呕地说道。

“谁规定物证袋就只能装尸块了？”听到她对老贤有些敬，我心里立马不爽了起来。

“你别生气啊，我没有别的意思，就是有些阴影。对了，他装汤料干吗？”叶茜赶忙转移了话题。

“化验啊！”我重新拿起筷子说道。

“吃饭还不忘化验？”叶茜瞪大眼睛等着我的回答。

“对啊，这可是老贤的绝活儿。一定是这地锅鸡十分对他的胃口，他取样回去检验，分析出汤料里作料的成分和比例，他只要对着图谱就能调制出一模一样的汤料来。”我对没见过啥世面的叶茜回答道。

“这都行？”叶茜听言后，不可思议地看着老贤。

“这有什么难的？只要取一个剂量，比如一百毫升的汤料，然后分析食盐占多少比例，大料占多少比例，水占多少比例，分析出里面的成分比，你配多少锅也不是难事！”说完，我转头看了一眼大惊小怪的叶茜。

“哦！”叶茜有些苦笑地回答道。

我左一口菜，右一口饮料，吃得正带劲，却发现明哥皱着眉头盯着盘子里的牛蹄筋不言语。

“怎么了，明哥？怎么不吃了？”我看到了他的表情，抬头问道。

明哥没有回答，而是从盘子里又夹出两块牛蹄筋放在了自己的餐盘中，码放成一排，接着他又把自己的餐盘放到了我面前，对我说道：“你看看这牛蹄筋，有没有什么发现？”

我把明哥的餐盘放正，仔细地盯着盘子中的三根牛蹄筋。叶茜也好奇地放下筷子，把头伸了过来。我前后盯了有半支烟的工夫，摇了摇头回答道：“没有，我看不出来什么。”

明哥起身走到我们跟前，拿了一根干净的筷子在餐盘中来回扒拉几下，说道：“这盘牛蹄筋是人工合成的，根本就不是牛身上的。”

“啊？我吃着口感还可以啊！”我有些纳闷儿地说道。

“你那猪八戒吃人参果的吃法，能吃出什么口感来？”胖磊在一旁笑着对我说道。

“切！”我对着胖磊撇了撇嘴。

“冷主任，能给我说说你是怎么判断的吗？”叶茜眼睛冒着星星看着明哥，说道。

明哥点了点头，开口回答：“首先，牛蹄筋是牛脚掌部位的块状的筋腱，就像拳头一样，而不是长条的筋腱，长条的筋腱是牛腿上的牛大筋。一只牛蹄只有一斤左右的块状的筋腱，所以真正的牛蹄筋是一大块，厨师在烹饪的时候，必须改刀，真的牛蹄筋上会有刀切痕迹，而不是呈这种圆柱形。”

“其次，牛蹄筋经过厨师改刀以后，不可能每根的造型都一模一样，你们看看餐盘中这几根蹄筋，是不是长短、大小、粗细都一样？”

我和叶茜听了明哥的话，又瞅了一眼餐盘。“是的，冷主任，果然是一模一样。”叶茜惊呼道。

“也就是说，只有人工机器合成的才会出现这种情况。”我在一旁补充道。

明哥听后没有说话，而是夹起一根蹄筋悬在半空中，接着又从口袋中拿出一个打火机，对着蹄筋就是一顿猛烧，待蹄筋烧得刺啦刺啦直响，并冒出青色的烟雾时，他赶忙把蹄筋放在了我和叶茜的鼻子前，开口说道：

“闻一下。”

我听后，使劲吸了一口，叶茜也把脖子伸得老长，闻了一下。

“你们闻到什么特殊的气味了没有？”明哥放下筷子说道。

“没有。”我跟叶茜很有默契地摇了摇头。

“如果说刚才只是推测，那这就是实质性的证据。牛蹄筋属于高蛋白食物，里面的蛋白质含量比较高，你们在高中的化学课上应该都学过，蛋

白质在燃烧的过程中，会散发出烧焦的羽毛气味，而这根牛蹄筋并没有，足以说明这一大盘牛蹄筋都是假冒伪劣产品。”明哥端起自己的餐盘，走回了自己的座位。

“不好意思各位，你们先吃其他的菜品，一会儿我让老板过来给解决一下。”在这个包间里，除了我们五个之外，还有一个人，那就是包间的服务员。她我们从开始吃饭到现在，一直站在包间的门口，一动没动。此时，我从她的脸上读出了惊讶和恐慌，估计我们几个的举动，把这个服务员着实给震撼了一把。

酒足饭饱，在结账时，老板十分抱歉地免掉了整桌饭钱，并对我们信誓旦旦地保证，以后不会再出现类似的情况。看着老板诚恳的态度，我们抱着“得饶人处且饶人”的心态，才没有将其举报。虽然我们都是执法者，但是也不能没有一点儿人情味，您说是不是？

“我总算明白‘知识就是金钱’这句话的意思了。”我叼着牙签站在饭店门口笑着说道。

“我以前听刑警队的师兄说，你们尸案调查科的都是奇人，果不其然。还好，冷主任把我跟你这个还算正常一点儿的人分在了一个办公室。”叶茜的话从身后飘到了我的耳朵里。

我突然一转身，用手指着她的鼻尖，惊讶地说道：“什么？你跟我一个办公室？单位不是有空房间吗？”

胖磊还没等我把牢骚发完，就一把将我搂上车，笑着说道：

“这可是明哥安排的，你小子少得了便宜还卖乖。”

“我占什么便宜了？”我有些幽怨地把磊哥的肩膀甩开，一头扎进了车里。

我们哪里知道，相聚的喜悦还没有在我的脑海里完全消散，一颗“定时炸弹”已经进入了倒计时的状态。

三 折翼的白衣天使

第二天中午，云汐市医科大学家属区内，两女一男正围坐在餐桌前

共进午餐。

“吴姐，今天这汤有点儿咸了。”一个30多岁的女子，对着坐在旁边的50多岁的老妇埋怨地说道。

“那我再去兑点儿水重新烧一遍。”被叫作吴姐的女子神色慌张地端起汤盆就要往厨房里走。

“吴姐，放下，下次注意就行了，不用再重烧了。”坐在一旁吃着米饭的男子开口道。

“不重烧这汤怎么喝？”女子有些不依不饶地对男子吼道。

“一顿不喝也不会死人。”男子把碗筷往桌子上一放，拉长了脸，气愤地对女子说道。

“你怎么说话的？”女子起身，双手掐腰对着男子吼道。

男子抬头看了一眼蛮不讲理的女子，把碗筷一扔，起身朝门口走去。

“你干吗去？”女子冲着男子的背影大声喊道。

“不吃了，去实验室。”

嘭！男子说完，一用力，把房门带上，扬长而去，留下气急败坏的女子在屋内撒泼。

下午五点，正当我计划着晚上要好好跟父亲在一起谈谈心时，值班室的“死亡电话”响了起来。之所以叫它“死亡电话”，是因为这部电话是我们科室的报警电话，平时根本没有人会拨打，只有发生命案时，电话才会响起。

“完了！”我听到电话铃声，意识到事情不妙。

胖磊一个箭步冲到电话前，迅速拿起听筒，接着他表情凝重地对着电话那边回答道：

“好，我知道了，马上到。”

“有案件？”我看着胖磊严肃的表情，赶忙问道。

“医科大家属楼内发现一具女尸，赶紧喊上明哥他们。”胖磊说完，快步跑进自己的办公室准备照相器材。

我闻言不敢怠慢，一个转身跑上二楼，简短的传话之后，便回到了自己的办公室准备自己的器材。

嘭，办公室的房门被我一把推开，叶茜看到慌张的我，从沙发椅上起身，冲着我忙碌的背影问道：“有案件？”

“对，发命案了，赶紧过来帮忙！”我头也没回地说道。

“憋了一个月，终于有案件了！”叶茜兴奋地说道。

我听到她的话，怪异地看着她激动的表情，恶狠狠说道：“你这个打酱油的，也不怕闪了舌头。”说完，我提起勘查箱，快步朝门外跑去。

“等等我！”叶茜啪啪地踩着那双警用高跟鞋追了上来。

20分钟后，我们五人赶到了案发现场，现场周围已经被辖区派出所的民警保护了起来，刑警队大队长徐石也站在人群之中。

我们一下车，他便一路小跑过来。

“徐大队长，现场是什么情况？”明哥走上前去问道。

“根据初步的调查，死者名叫许婉仪，女，34岁，是咱们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医生。她丈夫是这所医科大学的教授，叫刘建良，54岁。死者是刘建良的第二个妻子，两个人在一起也没有孩子，平时这套房子就只有他们两口子和一个保姆三个人居住。报案人正是这个保姆，叫吴翠苗，她下午从菜市场买菜回来，发现许婉仪被人杀死在房内。”徐大队长翻开笔记本，一边看着，一边说道。

“这个吴翠苗是什么时候离开家的？”明哥又问道。

“她是下午一点钟左右离开家的，五点钟回来的。”徐大队长回答道。

“也就是说，死者是下午一点到五点这段时间遇害的。行，我大致了

解了，我们先去看看现场。”明哥说完，便带着我们走进了家属楼。

中心现场大楼坐南朝北，六层砖混式结构楼房，案发现场位于该楼的五层东户。我们几个包括叶茜在内，在楼下穿戴整齐，快步走到了命案现场所在楼层。

现场的房门朝西，房门为暗红色铁皮防盗门。我第一个站在门口仔细观察，明哥他们主动给我让出了一个空间。两分钟后，我从工具箱内拿出了银粉、金粉、荧光粉三种粉末，以及一个紫外线灯。

“看来小龙这一个月长进不少，那么快就能分辨出客体了。”明哥站在一旁，眯着眼睛，看着我的一举一动赞赏地说道。

“冷主任，你说什么，我怎么听不懂啊？”叶茜拽掉口罩问道。

明哥指着房门对叶茜解释道：“我们双手的皮肤有很多肉眼看不见的汗孔，这些小孔会不停地往外分泌汗液，所以人只要一接触到某一样东西，理论上就会在上面留下指纹，而这种黏附指纹的物体，学术上就叫做客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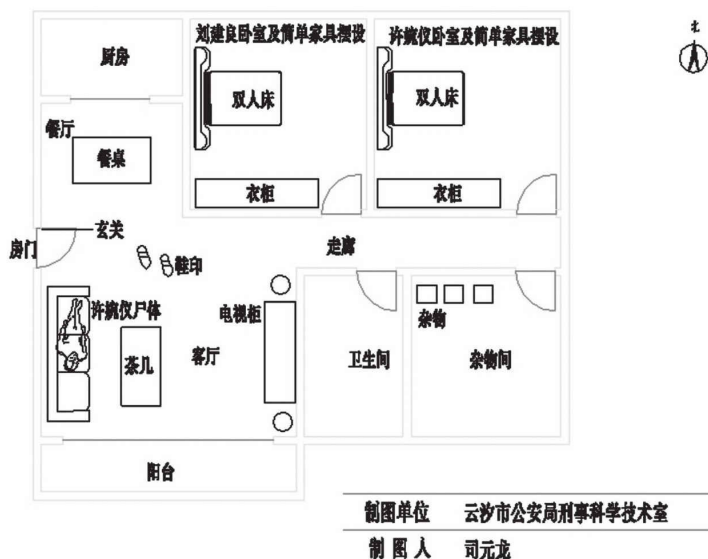
“不同的客体上，采集指纹的方法也不一样。举个最简单的例子，在黑色纸张上留下的指纹，你用黑色的粉末去处理肯定看不见，但是你要用白色的粉末去处理，那就能清晰可见，所谓黑白分明就是这个道理。下面咱们来看看这个案发现场的房门。”

明哥说着，用左手抱着自己的右肘关节，眼睛直视前方：“房门的表面是光滑的油漆面，所以用粉末去处理是上上之选。虽然处理指纹的东西很多，有粉末，有溶液，有化学药品等，但是针对这种非渗透性的客体，用粉末是最好的办法，这一点小龙选得很准确。”

“但是粉末也分很多种材质和颜色，用什么样的粉末也是极有讲究的。你看看这个房门，门面是暗红色，这种材质表面用银白色的银粉处理，指纹最为清晰。”

“再来看看房门的把手，是亮银色的金属材质，这种材质使用金粉可以起到很好的反差效果。”

云沙市医科大学家属区许婉仪被杀案现场示意图



“最后咱们再来看看门框。门框在长期的开门关门的挤压下，会出现油漆面脱落的现象，从而造成门框表面颜色不一的情况，你看看这个门框，到处都是脱落的油漆片，所以不能用单一颜色的粉末去处理，而使用荧光粉就能巧妙地避开这种不足，因为荧光粉在紫外线灯的照射下，会发出微弱的荧光，这样指纹就会被清晰地显现出来。”

“这里的学问可真多！”叶茜此时看我的眼神明显改变了很多。

“磊哥，拍照固定。”明哥刚一说完，整个房门就已经被我处理完毕。

胖磊早已在房门前支好三脚架，等着我发号施令。

咔嚓咔嚓，伴着相机的快门声，我从另外一个工具箱里拿出了足迹勘查灯，准备下一步提取地面鞋印的工作。

五分钟后，胖磊对着我做了一个OK的手势，我提起足迹勘查灯便走进了案发现场。

整套房子为三室两厅结构。一进门便是客厅，在客厅内摆放着一套沙发和一张茶几，茶几的正东侧是放置液晶电视的电视柜。电视柜两边

的花瓶被打碎在地，茶几上的物品也翻乱一地，一具上身穿着白色衬衫、下身着黑色裤子的女尸仰面躺在沙发上。

客厅的北侧便是餐厅，在餐桌上放置有未食用完的剩饭。餐厅北侧便是厨房。

餐厅和客厅处理完毕，再往东便是一条通往卧室的东西走廊，走廊的北边是并排两间卧室，卧室内的所有柜门都呈开启状，显然已经被人翻动过。走廊的南侧是一间卫生间和一个杂物间。杂物间也有被翻动的痕迹。

半个小时后，我拽掉口罩，擦了一把额头的汗水，冲着门口喊道：“明哥，你们能进来了！”

明哥提起自己的工具箱走入客厅，朝尸体走去。尸体脚朝北，头朝南，双手紧握沙发垫，想必她死前十分痛苦。

他简单地看了一下尸体表面特征，然后把注意力集中在了尸体的脖颈处。

“死者是被活活掐死的！”明哥低头说道。

四 尿渍

“怎么看出来的？”叶茜皱着眉头瞅了一眼面目狰狞的尸体问道。

“整个尸体没有明显的外伤以及流血伤口，这是其一；其二，死者的面部呈紫青色，嘴和鼻这种用来呼吸的部位最为明显。”说着，明哥又扒开了死者的眼皮，接着说道，“死者眼球外突，眼睑出现血丝，这都是窒息死亡的表现。再加上死者脖颈不规则的瘀痕，基本可以判定她是被掐死的。”

一听到死者是被掐死的，老贤迅速从工具箱里拿出了指甲钳，在一旁紧张地做着消毒工作。

叶茜好奇地打量着老贤，又开口问道：“陈国贤老师，你在干吗？”

“他在准备提取死者的指甲。”开口的不是老贤，而是站在一旁的

我。

“提指甲干吗？”叶茜一副打破砂锅问到底的样子。

“现在虽然是9月，但气温还是相对较高，人穿得都比较少。死者是被活活掐死的，那生前肯定反抗过，只要反抗，就一定有抓、握等本能的反应，这样在死者的指甲缝隙内就有可能留下嫌疑人的人体组织细胞，有细胞就能通过检验找出嫌疑人的DNA，这样就基本可以锁定嫌疑人。”我对比我还菜的叶茜认真地解释道。

“哦，原来是这样！”叶茜若有所思地点了点头。

“小龙，咱们把死者的衣服脱掉，看一看尸表！”明哥拉了拉橡皮手套扭头对我说道。

“好！”我重新戴上口罩，走到了尸体前。

死者的上衣从外到内分别是一件白色的衬衫和一件黑色的文胸。死者下身从外到内分别是一条黑色的修身长裤，一条粉红色的三角内衣。

“好难闻！她的内裤怎么湿了？”当我把死者的长裤拽掉时，叶茜皱着眉头说道。

明哥好像对叶茜极为有耐心，对她解释道：

“人死后肌肉会先松弛，尤其是肌肉不发达的人，松弛得最快。女性普遍身上的肌肉都欠缺，女子死后控制大小便的括约肌会很快松开，尿液和粪便就会失去控制，从人体的排泄口排泄出来。而女性的尿道短，死后小便很容易流出来，所以女性死后几乎都会伴有小便失禁的情况。这是正常现象。”

“哦！”叶茜听到“小便失禁”几个字，脸颊微红，点了点头。

明哥刚解释完，扭头又看了一眼尸体，突然他好像意识到了什么，几步走上前，一把撕开被老贤标记好并封口的物证袋，从里面拿出了死者下身穿的那条黑色裤子，然后快步走到阳台边，对着光亮处仔细检查。

一分钟后，他又几步走到尸体旁边，俯下身子，用力闻了闻死者的

头发，然后转身发疯似的在室内找寻。

“明哥，你在干什么？”我看着他怪异的举动，跟在他身后问道。

他没有搭理我。突然他走到卧室内，拿起放在床头柜上的一件紫色半透明睡衣，放在鼻前闻了闻，接着又跑到了卫生间内，拧开一个圆柱形玻璃瓶闻了闻。最后他把睡衣和玻璃瓶拿到了客厅的茶几上，对我们说道：“熟人作案，而且这个熟人跟死者的关系非常不一般。死者很有可能是在熟睡的过程中被杀死的。”

“什么？熟睡的时候被杀死的？冷主任，你是怎么分析出来的？”叶茜一脚上前，激动地拽住了明哥的右胳膊，赶忙问道。

明哥很不习惯地把右手轻轻一收，放在口袋之中，对我们解释道：“刚才给叶茜解释问题时，我注意到了一个细节，死者在死后出现了小便失禁的情况，但是我发现，只有死者的内裤上有大片明显的尿渍，而外裤上却不明显。现在六点多，室内气温都能达到25度，死者的黑色裤子又是贴身穿着的，只要死者小便失禁，那在裤子上肯定也会有大片的尿渍，而我却没有看到这个现象。”

“明哥，你是说，嫌疑人把死者杀死后，又给她重新穿了一条裤子？”我瞬间明白了明哥的意思。

“对，你说得没错。”明哥点头说道。

“那这跟熟人又怎么扯上关系的？”叶茜站在一旁认真地问道。

“我刚才注意到死者的头发很有光泽，而且散发着一股清香，因此我可以判明，她一定是使用了某种护发用品。而且你们注意到没有，死者的头发根部现在还处于没有完全干燥的状态，这表明她在死前刚刚洗过头，而且用过护发用品，也就是我从卫生间找出的这瓶护发素。这种味道有种淡淡的茉莉花香，很容易辨别。我在卧室中找到了这件半透明的紫色睡衣，这件睡衣上半部分有茉莉花的味道，下半部分有臊臭味道。从这一点我能判断出，这件半透明的睡衣才是死者生前所穿的衣物。”明哥举起他右手中的睡衣对我们说道。

“死者生前穿着半透明的睡衣？”我捏着下巴仔细地考虑着明哥给出的线索。

“根据报案人所说，死者是在下午一点到五点之间遇害的，从时间上看，死者有午休的可能。而且这件睡衣是在卧室被发现的，这表明，嫌疑人是在卧室里给死者换的衣服。在卧室里穿着睡衣还能干什么？”

“只能睡觉。”我听后点了点头。

“还有，房门上没有被撬痕迹，这说明嫌疑人要么有钥匙，要么就是直接敲门进来的。死者能给嫌疑人开门之后还躺在床上睡觉，说明这个来访者跟死者不是一般的熟，死者对他很放心，要不然不会有这种举动。接着咱们再看看死者脖颈上的不规则的瘀痕。”

明哥紧接着走到尸体旁边，指着一道青紫色的痕迹说道：“从这道瘀伤上可以看出，死者是在平躺状态下被掐死的，这一点结合尸体背部的尸斑也能分析出来。你们再看看死者的双手，紧握沙发垫，这一点根本不符合常理，就像小龙说的，一个人要是被人掐住脖子，第一个反应应该是抓、握等本能挣扎反应，怎么可能用手去抓沙发垫？这一点也是嫌疑人故意伪装出来的，为的就是让我们相信，死者是在沙发上被杀死的，从而掩盖他跟死者之间的这层关系！”

“死者家中除了她自己，就住两个人，一个是保姆，一个便是死者的丈夫，难道嫌疑人是他们其中的一个？”我瞪大眼睛说出了我的猜想。

“不排除这个可能，咱们等现场处理完毕，所有的物证结合在一起，再做一个系统的分析！”明哥对我们说道。

五 蜕变

两个小时后，物证被带回了技术室，尸体被送往殡仪馆解剖室。我们一到单位便分头工作起来。明哥和胖磊负责解剖，老贤提着检材推开了理化实验室的房门，我则在痕迹实验室内，准备对现场提取的足迹和手印等进行细致的分析。叶茜和刑警队的同事负责看管这个案件中最重要两个关系人——保姆吴翠苗和死者的丈夫刘建良。

对于物证的处理工作，可以用紧张刺激去形容，因为任何一个细节都能导致侦查方向发生巨大的变化。就拿明哥来说，他能通过一条裤子推断出是熟人作案，如果他没有注意到这个细节，很有可能导致侦查方向的偏失，耽误破案时间不说，甚至还有可能造成案件不能侦破的窘

境。这是我学习回来第一次单独在实验室内处理痕迹，所以我显得格外小心、谨慎。

四个小时之后，我们几人坐在了会议室内讨论痕迹物证处理的情况，当然这里面肯定少不了叶茜，而刑警队的侦查人员则规规矩矩地在外等候。这是明哥自己定的规矩。因为我们技术室主要的工作就是处理案发现场的物证，只有所有物证串成一条证据锁链，才能去指导破案，所以技术人员之间的会议是极具专业性的，如果参与的人多了，难免会七嘴八舌地问个不停，因此为了尽可能地节省办案时间，明哥规定，这种会议，不允许刑警队其他侦查人员参加，我们讨论出来结果，他们按照线索去侦查便可。

此时明哥坐在会议室的正座之上，我跟胖磊坐在明哥的左手边，叶茜和老贤坐在明哥的右手边。

明哥环视一周后，翻开笔记本，把目光落在了我身上：“这个案件，由小龙先来说。”

听到他喊我的名字，我有些惊讶，因为按照以往的程序，都是明哥最先开口，没想到这次第一个说话的却是我。我受宠若惊地看了明哥一眼，翻开了我的黑色笔记本，盯着黑压压的一片钢笔字迹，清了清嗓子说道：“我在现场提取到了两类痕迹，第一类：指纹；第二类：足迹。”

“我先从指纹说起。我在现场的房门上、室内被翻乱的家具表面以及嫌疑人可能接触到的客体上，一共提取到了三种指纹，经过比对，一个为死者本人的，一个为保姆吴翠苗的，还有一个就是死者丈夫刘建良的。现场除了这三种指纹外，没有第四种指纹。由此我能判断，嫌疑人要么戴了手套，那么就是保姆和死者丈夫两个人中的其中一个。”

说完，我端起茶杯喝了一口水接着道：“指纹说完了，我再接着说足迹。整个现场很奇怪，只有一种鞋印，为死者家中的拖鞋印。我在现场观察发现，死者家中使用的拖鞋属于那种均码凉拖鞋，所以鞋子的大小、款式都一样。通过这一点，我们不难看出，嫌疑人进入室内作案时换了拖鞋。”

“我们在现场假设了两种嫌疑人进入室内的情况。因为案发现场的房门上没有被撬痕迹，报案人吴翠苗也很确定她在离开家时把房门从外面锁死了，所以嫌疑人要么是自己有钥匙开的门，要么就是死者给他开的

门。”

“先说第一种开门方式——用钥匙开门，咱们先不管嫌疑人从哪里弄来的钥匙，他开门之后会下意识地脱掉自己的鞋去换拖鞋，这一点能说明他对这个案发现场相当熟悉，肯定不是第一次来。他换拖鞋这种下意识的举动，已经形成了一种思维定式，一接触到这个环境，就想着要换鞋。举个例子来说，如果我回到自己的家中，肯定第一件事情就是找自己的拖鞋，但是如果我去一个陌生的环境，就不一定会有这种下意识的动作。第一种情况说明嫌疑人对死者居住的地方很熟悉。”

“另外一种情况就是——死者自己给嫌疑人开的门。我们也看到了，死者穿的睡衣如此单薄，从外面都能隐约看到里面穿的内衣，如果死者跟嫌疑人不熟悉，开门时一定不会穿得这么随意。”

明哥一边听一边冲着我点头。

我从口袋里掏出一包烟分发下去，点燃后接着说道：“此外，我还注意到了一个细节，你们有没有发现，死者躺在沙发上并没有穿鞋子？”被我这么一问，所有人都皱着眉头仔细回忆起来。

“对，是没有穿鞋子。”胖磊拿出相机，翻出了现场尸体的照片。

“磊哥，你再找找发现睡衣那间卧室的照片。”我歪头看了一眼相机说道。

胖磊点了点头，然后飞快地按动照相机上的按钮。我在一旁斜着眼睛观察：“停，就是这一张。”

“把床边地面的部位放大。”我在一旁说道。

“拖鞋？在床边有拖鞋！”胖磊说着把照相机递给了明哥，明哥看完后又传给了老贤和叶茜。

我看着照相机再次回到了胖磊手里，接着说道：“嫌疑人只顾得把尸体抱出卧室，却把死者的鞋子忘在了地面上。这一点，足以证明死者是在卧室里被杀害的。死者在卧室里穿着睡衣，应该是在床上睡觉。所以我的结论跟明哥的基本相似：嫌疑人跟死者的关系不是普通的朋友关系，而是十分熟识，案发现场被翻乱的柜子也好，打碎的花瓶也好，只不过是嫌疑人伪造现场的一种手段而已。我要说的就这么多。”

明哥听完没有说话，而是直愣愣地看了我有一分钟的时间，我从他的眼神中读出了诧异，很显然，我的分析已经出乎了他的意料。当他手中的烟卷快烧到手指时，他才回过神来。

明哥将手中的烟屁股掐在烟灰缸内，眼睛直勾勾看着我，扬起嘴角冲我啪啪啪使劲地拍了三下手掌。

“厉害！你小子什么时候脑子那么灵了！”胖磊一巴掌拍在我的肩膀上，笑着说道。

老贤推了推眼镜，冲我竖起了大拇指。叶茜用一种不可思议的眼神看着我，她心里一定是在疑惑，一个月前还是菜鸟的我，如今怎么变厉害了？

来科室上班一年三个月零十五天，我第一次享受到了被人认可的喜悦，说实话，这种感觉真好！

明哥从上衣口袋中，掏出一包没开封的软中华，快速打开，把第一支烟卷扔给了我，然后他嘴角挂着一丝笑容，惬意地点燃，猛吸了一口说道：“小龙说完了，我来说说。”

我端正了坐姿，拿起钢笔准备记录。

他看到大家已经准备好，便开口道：“经过尸体解剖发现，死者为机械性窒息死亡，加上现场分析，基本上可以判定是被掐死的。经过国贤对死者胃内容物的化验分析，发现死者的胃内没有毒物。”

“她死前刚刚进食过午饭，结合胃内食物的剩余量和尸体上的尸斑去分析，死者的具体死亡时间应该是在下午1点30分左右。我这边大致就这么多情况，国贤你说说你的检验情况。”

老贤拿出一份DNA报告放在了会议桌上，推了推眼镜开口道：“死者的指甲缝内并没有发现任何人体生物组织。你们来分析分析，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

带着老贤的疑问，我们几个又陷入了思考中，也就在几十秒钟之后，明哥开口道：“死者就算是在睡梦中被掐死的，也不可能不反抗，因为这是本能的反应。在死者的指甲缝内没有找到人体组织，这一点说明，死者并没有接触到嫌疑人的皮肤。”

“现在正值高温天气，如果嫌疑人穿的是T恤，死者不可能接触不到嫌疑人的皮肤，所以从这一点我能分析出，嫌疑很有可能穿的是长袖衫，估计还戴着手套。”

“这么热的天，穿长袖衫的人肯定不多，咱们只需看看案发现场周围有没有监控设备，把在案发时间段穿长袖衫的人全都找出来，嫌疑人一定在里面。”叶茜兴奋地一巴掌拍在桌面上说道。

六 保姆

“恐怕要让你失望了。”胖磊把手中的相机放在了一边，哭丧着脸说道。

命案现场的监控调取，一向都是胖磊的活儿，他这么一说，大家基本都明白了，现场周围一定没有监控设备。不过这也难怪，医科大家属区最少也有十几年的历史了，这种老小区没有安装监控设备也属正常情况。

明哥合上笔记本，抽了一口烟说道：

“好，现在物证基本分析完毕，咱们大体上有了一个调查的目标，那就是围绕死者的社会关系入手，所有和死者熟识并且对死者家庭环境比较了解的人都是我们调查的重点。现在案件调查的重中之重就是咱们楼下的那两个人，可以说他们俩的嫌疑最大。”

“两个人要先问哪一个呢？”我有些疑惑地问道。

“这种事情，旁观者清，先把保姆喊上来。”明哥掐灭烟屁股说道。

“我去喊人。”叶茜自告奋勇地站了起来。我能体会到她现在的心情，一个会议下来，她根本没插上一句嘴，现在好不容易有一个她能胜任的活儿，她当然要第一个站出来。

“小龙，你陪着叶茜一起。”明哥冲我伸了伸脖子说道。

“哦。”我有些不情愿地点了点头。

我俩刚一出门，叶茜便好奇地开口问道：“你上个月是跟哪个老师学

习的？怎么回来好像变了一个人似的？”

“我这是本色出演。”我拍了拍胸脯和她开起了玩笑。

叶茜撇了撇嘴巴，翻着白眼看着我，没有搭腔。

“吴翠苗，你跟我们上来一下。”叶茜站在楼梯口对一个系着围裙的老妇喊道。

“哦。”吴翠苗紧张地搓了搓手，扭头看了一眼坐在她身旁的西装革履的男子。

“吴姐，去吧，没事的。”男子开口劝说道。

“欸。”吴翠苗木讷地点了点头，起身朝我们这边走来。

一分钟后，吴翠苗有些拘谨地坐在了办公室内，双手紧张地拽着自己的围裙角。

明哥拿出了纸和笔，看了一眼吴翠苗，开口说道：“说说今天中午的情况。”

“警官，说啥情况？”吴翠苗试探性地小声问道。

“就从你们吃中午饭开始说。”明哥拿起了笔，抬头看了一眼，准备记录。

“哦。”吴翠苗松开了手中的围裙，眉头微微一皱，开始回忆起来，“我是中午12点半左右烧好的饭菜，小许，哦，就是死掉的那个女的，还有刘教授，我们三个人在一起吃的午饭。吃饭期间小许说我的汤烧咸了，我就准备再回锅重新烧一遍，可刘教授说不需要。他们两个因为这件事吵了起来，刘教授一气之下就摔门离开了。”

“他们两口子是不是感情不和，经常吵架？”明哥停下了笔，问道。

“基本上是，因为刘教授是二婚，小许跟他的时候还是黄花大闺女。而且你们也看见了，他们之间的年龄相差很大，这一岁年龄一岁人，想法肯定不一样，想的不一樣，做事也就不一样，所以他们经常吵！”吴翠苗解释道。

“你在他们家做保姆多长时间了？”

“五年了。”吴翠苗举起张开的右手掌回答。

“干了这么长时间，你应该对他们夫妻两个的生活多少有些了解，那你跟我说说他们夫妻两个之间的事情。”明哥起身走到饮水机旁边，接了一杯纯净水，递到她手里。

“我是农村人，在城里给人当保姆也不短时间了，什么样的雇主我都见过，可像他们两个这样的我还是头一回遇到。刘教授其实早年有一个老婆，感情也十分好，他还有一个男孩叫刘浩然。死的这个小许以前是刘教授的学生，经常晚上去找刘教授问问题，后来她就喜欢上了刘教授，硬是使诈把刘教授好好的一家给拆散了。”吴翠苗本来还有一些紧张，可现在越说越有劲。

“你才干五年，怎么知道他们以前的事情？”明哥有些疑惑。

“他们家的事，小区里哪个不知道？我喜欢到小区里打打麻将，都是听他们说的。”吴翠苗拍着大腿回答。

“嗯，那你接着说。”明哥听后点了点头。

吴翠苗神秘地往门外瞅了瞅，然后弓着身子，用右手半捂着嘴巴小声地对我们说道：

“听说这个小许，故意把刘教授灌醉，然后把自己的衣服脱光，跟他在一起拍了裸照。她把照片拿给了刘教授的前妻看，他前妻看了，一气之下跟刘教授离了婚。”

“卑鄙！”叶茜恶狠狠地甩了这么一句。

吴翠苗闻言，仿佛受到了惊吓，赶忙把放在嘴边的手收到了自己身后，规规矩矩地坐在椅子上，低头不语。

明哥皱着眉头看了一眼叶茜，她好像也意识到了自己不应该插嘴，有些不好意思地闪到了我的身后。

明哥看了一眼有些紧张的吴翠苗，放缓了语气：

“没事，你接着说吧。”

吴翠苗缓慢地抬起头，端起水杯咕咚喝了一口，压了压惊，接着说道：“刘教授虽然离婚了，但他是打心底里不愿意跟这个小许结婚，哪儿知道这个小许整天要死要活地缠在刘教授身后，为了刘教授，她几次服毒自杀，后来刘教授被逼无奈，就跟她办了结婚手续。”

“刘教授的前妻跟他现在还有没有来往？”明哥皱着眉头问道。

“没有，好像他前妻嫁了一个老外，他儿子也跟着他前妻去国外生活了。”

“刘教授这人怎么样？”

吴翠苗一听到这个问题，刚才还紧锁的眉头立即舒展开来，她嘴角带着笑回答：

“我不是在这里给刘教授说好话啊，他这个人真的没话说。我以前在别人家干活儿，都是从早忙到晚，可到了他们家，只需要烧一日三餐，简单地打扫一下卫生就行，我平时有空还能搓搓麻将。”

“那这个死了的小许呢？”明哥又问道。

一提到死者，吴翠苗的脸立马拉了下来，她撇撇嘴说道：“这个小许，平时干什么都挑剔得很，只要她在家，我这把老骨头肯定被她使唤得闲不下来。而且她的脾气很不好，动不动就大吵大闹，你就拿中午吃饭来说，多大点儿事？非要跟刘教授吹胡子瞪眼，他气得中午连饭都没吃就走了。”

“那照你这么说，这个刘教授跟死者的关系很不好喽？”明哥歪着头问道。

“基本上是从早吵到晚。”吴翠苗皱着眉头说道。

“那你跟我说说，你今天发现死者时候的情况。”明哥话锋一转问道。

吴翠苗一口气把杯子里的水喝完，开口说道：“中午吃完饭，我收拾了一下餐具。大概一点钟，小许换上了睡衣躺在卧室里睡觉。”

“是不是这件睡衣？”明哥递给吴翠苗一张照片说道。

吴翠苗双手接过，看了一眼，很肯定地说道：“对，就是这件。”

“接着说。”明哥把照片重新拿到自己面前。

“我跟别人约的时间去打麻将，所以，一点钟我准时出的门。几圈牌打下来，到四点多，我又去小区旁边的菜市场买了一点儿菜，准备回家烧晚饭。当我回到家打开门的时候，就看见小许躺在沙发上，家里被翻得乱七八糟。我上前一看，发现小许已经断气了，就赶忙打了刘教授的电话，接着我又报了警。”从吴翠苗惊恐的表情不难看出当时的情况肯定把她吓得不轻。

“嗯，大致情况我了解了，你先下去吧。”明哥把笔录纸一叠，对她说道。

吴翠苗闻言，战战兢兢地起身瞥了一眼叶茜，离开了办公室。

“叶茜。”明哥表情严肃地喊道。

“在，冷主任。”叶茜低着头，像个犯错的孩子，慢慢地走到了明哥面前。

“以后我问话的时候，关系到案件实质性进展的话，你可以问，但是和案件无关的你最好不要开口，那样会影响我的思路，你明白吗？”明哥平静地说道。

“哦，对不起，冷主任。”叶茜不好意思地挠了挠头回答道。

“好，那你就将功补过，把那个刘教授给我带过来。”明哥扬起嘴角对她说道。

叶茜看明哥并没有真的生气，便面带微笑地冲着明哥敬了一个礼，“Yes, sir!”说完她便转身出门。当她走到我跟前时，歪头冲着我说道：“走，一起！”

“什么？又让我跟着？”我没好气地说道。

“怎么？有问题？”叶茜绷着脸看着我。

“没，没问题！”我本着“好男不跟女斗”的原则回答道。

她看着我的表情，脸上露出一丝满意的笑容，对我说道：“这还像点儿样子，再怎么说我也是一个弱女子。”

“我晕，你跆拳道黑带四段，警校女子组自由搏击冠军，你是弱女子？”我如同看怪物一样盯着她大声说道。

“司元龙，你查我的底？”叶茜收起笑容，眉头一皱，右脚后撤，双拳紧握置于胸前，在极短的时间内拉开了格斗式。

我看到她的举动，赶忙往后退了几步，确定自己站在了安全距离外，才慌张地解释道：“别、别、别、别激动，忘了告诉你，我们俩是一个学校的，我前段时间上学校的网站，看到学校网站的首页挂着你的照片，就多看了几眼，绝对没有故意去查你的底。”

“哟，原来还是警校的师兄啊。幸会，幸会。”叶茜收起格斗式，双手抱拳对我说道。

“哪里，哪里。”我看她拳脚已经收了起来，也学着她双手抱拳客气道。

“是师兄还不知道照顾师妹？还让我一个人去！”叶茜站在原地双手掐腰，瞪着乌溜溜的大眼睛，冲我扯着嗓子喊道。

“去！去！去！”我沿着墙边从她身边一溜烟地往楼下跑去。“真是一对活宝！”胖磊乐呵呵地看着我们两个的背影说道。

七 绿帽子

几分钟后，一个身材挺拔、大气沉稳的男子走到了明哥面前，男子拍了拍上衣，很自觉地坐到椅子上。男子从长相上看最多四十出头，乌黑发亮的头发，端正的五官，尤其是他脸上的那个鹰钩鼻，很能吸引人的目光。他全身上下散发出成熟男性的魅力。

明哥仔细打量了一下眼前的男子，拿出一份崭新的笔录纸，开口问道：“介绍一下你自己。”

男子挺直了腰板，双手放在自己的大腿上，用略带磁性的嗓音开口说道：“我叫刘建良，男，53岁，在云汐市医科大学担任教授。”

“你今天下午一点钟到五点钟这段时间在干什么？”明哥表情严肃地问道。

“我在我的实验室里带着我的几个学生做实验。”刘建良冷静地回答。

“哪几个学生？分别叫什么名字？联系方式是什么？”明哥一连串甩出了几个问题。

“两男一女。两个男的，一个叫王冲，一个叫张飞；女的叫高娟。他们都是医科大的学生，联系方式你们到学校里一问即知。”刘建良不紧不慢地回答道。

“你们在做什么实验？”明哥点燃了一支烟卷问道。

“我们正在研究一个课题，寻找抗生素的替代品，至于实验的内容，我在这儿不方便透露。”刘建良快速地回答道。

“你跟死者许婉仪结婚多久了？”明哥岔开了话题。

“六年零三个月。”刘建良一脸平静地说道。

“你记得这么清楚？”明哥眉毛一挑问道。

刘建良被明哥这么一问，没有出声。

“关于你妻子的死，你有什么看法？”明哥吸了一口烟问道。

“没有什么看法。”刘建良眉头微微一皱回答道。

“看来，你们夫妻的关系不怎么样啊！”明哥双手交叉放于胸前，身体往椅子靠背上一倚，说道。

“关于夫妻之间的事情，涉及我的个人隐私，我不方便透露。”刘建良很不友善地回答。

“搞学术研究的，这言谈举止就是谨慎。”明哥冷笑一声。

刘建良何尝听不出来明哥话里的意思，张口反驳道：“警官，请注意你的措辞。我拒绝回答跟案件无关的问题，涉及我个人私密的事情，我

也不方便透露。”

明哥听后，一巴掌拍在了桌子上，愤怒地说道：“这里是公安局，不是你卖弄清高的地方！现在死的是一个人，不是阿猫阿狗，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你连最基本的公民权利和义务都没有搞明白，在这里跟我谈什么条件！从现在开始，我问你什么你给我回答什么，否则我不介意给你加一条妨害公务罪。”

明哥的威压让刘建良有些惊恐，我能明显地看到他嘴角的肌肉狠狠地抽动了一下。

俗话说外行看热闹，内行看门道，我一眼便能看出这是明哥使用的审讯技巧。审讯其实就是一个跟对方斗智斗勇的过程，对方狠，我方就一定比他更狠，这样才能在气势上压倒他。另外就是攻击他的弱点，像刘建良这样的教授，最害怕的就是自己的名誉扫地，否则他也不可能在许婉仪的逼迫下跟她结婚，说白了还是怕影响到自己的声誉。明哥最后一句“妨害公务罪”才是压倒性胜利的关键所在。

“警官，您别生气，刚才是我态度不好，咱们都心平气和地谈，好不好？”刘建良立马变了态度。

明哥没有理会，而是独自坐在椅子上抽闷烟。

“警官，你问吧，你问什么我都说。”刘建良起身有些歉意地说道。

明哥看到他这个态度，冷哼一声，往烟灰缸里弹了弹烟灰，严肃地说道：“许婉仪的社会关系圈，你给我说说看。”

厉害！我听到明哥问出这么一句，在心里惊叹道。

这时我才彻底明白，原来这一切都是明哥设下的圈套。他的计策让我想到了在警校教授我们审讯学的审讯专家。明哥肯定是一开始就已经判明了刘建良会是这个态度，所以故意问一些和案件没有什么关系或者大家都知道结果的问题，把刘建良高傲的态度给凸显出来，然后再制造一个矛盾点，把刘建良的这个态度给打压下去，让自己处于主动状态，最终再抛出关键问题。这样就能得到最满意的答案。

从目前这个案件不难看出，保姆吴翠苗暂时可以排除嫌疑，因为她没有杀人动机，那剩下可疑性最大的就是这个刘建良，但是通过他自己

的叙述，他很有可能有不在场的证明，也就是说，这个刘建良也不一定是凶手。抛开这两点，那凶手就一定是死者社会关系圈子里面的熟人。

如果明哥一开始就问这个问题，刘建良肯定不会回答，所以他才设了一个局，把关键问题在此时问出。

果然，刘建良在听到明哥的问题后，长叹了一口气，说道：“警官，我实话告诉你吧，我跟这个许婉仪结婚也是被逼无奈，虽然我们两个领了一张结婚证，但是我们根本没有实质性的婚姻生活。你们到我家勘查现场的时候也应该发现了，其实我们两个在家里都是一个人一个卧室。可以说我跟许婉仪之间根本就没有感情。自从她把我的前妻给逼走，我就再也没有给过她好脸色看，我们两个基本上是两天一小吵，三天一大吵。”

“那你们为什么还要勉强在一起生活？”明哥不解地问道。

“许婉仪这个人你们不了解，她的脾气坏得很。我搞了那么多年的学术研究，可以说在业界也是有头有脸的人物，我也要点儿脸是不是？我要是不跟她在一起，她指不定会做出什么过激的行为。”刘建良无奈地叹了一口气。

“许婉仪平时都跟哪些人接触，你该知道吧？”明哥问出了最重要的一个问题。

刘建良听后先是一愣，然后不好意思地看了一眼屋子里的人，有些难以启齿的感觉。

“说吧，这里都是我们科室的人，关系到人命，你不能有所隐瞒。”明哥读出了他想表达的意思。

刘建良一咬牙，开口说道：“好，我说！许婉仪在外面有一个男人，她给我戴了一年多的绿帽子！”

听到这个结果，明哥有些诧异，但很快恢复了平静，接着开口问道：“你是怎么发现的？”

“能不能给我一支烟？”刘建良没有回答明哥的问题，而是把目光移到了办公桌上放着的烟盒上。

我很识趣地上前拿出一支，递到他手里，帮他点燃。

“咳咳咳……”刘建良猛吸了一口，干咳着说道，“我每天上班的时间很固定，基本上都是从下午两点到晚上八点。我跟许婉仪结婚虽然有那么长的时间，但是我们两个从来没有过性生活，估计是她自己憋不住了，在外面勾搭了一个男的，这个男的是她的高中同学。我有好几次在做实验的途中返回家里，在门外听到屋里有女人呻吟的声音，我也是过来人，一听就知道屋里面在干什么勾当。”

“这个男人的基本情况你知不知道？”明哥赶忙提笔问道。

“知道，他叫苏玉山，36岁，自己开了一家公司。他离异有三年了，没有孩子，光棍一条。”刘建良一边吧嗒着嘴抽烟，一边说道。

“许婉仪知不知道你了解的情况？”明哥开口问道。

“她不知道，我当时没有点破。我自己在心里盘算着，如果许婉仪真跟这个男的好上了，我也省心了。所以我非但没有说出来，而且还故意给他们创造机会。”刘建良有些不好意思地回答道。

“你如果真的想跟死者离婚，为什么不当场点破？有必要搞得那么复杂？”明哥有些疑惑地问道。

刘建良长叹了一口气回答：“警官，你们根本不了解许婉仪的脾气，除非是她主动离开我，否则就算是我捉奸在床也无济于事。如果我当着她的面把事情拆穿，万一她离开了那个男人，不肯跟我离婚怎么办？就算起诉到法院，她依旧是对我不依不饶，又怎么办？所以为了保险起见，我只能出此下策。”

明哥听后点了点头，接着他打开电脑，飞快地把苏玉山的个人信息敲了进去。嘀嘀嘀随着一阵打印机的声响，苏玉山的户籍照片被打印出来。明哥从打印机上抽出照片，递给了刘建良，问道：“是不是这个人？”

刘建良双手接过照片只扫了一眼便点头回答道：

“对对对，就是他！”

“他有没有你们家的钥匙？”明哥又问道。

“那肯定有，我亲眼见他开过我们家的门，用的就是他自己的钥匙串。”刘建良很确信地回答道。

“好，今天咱们的问话就到这里，有问题我还会打电话给你，希望你能一如既往地配合我们公安机关的工作，我相信刘教授应该有这个觉悟！”明哥客气地把手伸了过去。

“一定，一定。”刘建良赶忙握住明哥的右手，言之凿凿地回答道。

待刘建良离开办公室，明哥急切地说道：

“叶茜，有两件事急需刑警队的兄弟们去办。”

“冷主任，你说！”叶茜打起了十二分精神，拿出随身携带的笔记本准备记录。

“第一件事，调查刘建良说的那几个学生，确定他是否真的有不在场证明。”

“第二件事，看看刘建良跟前妻生的儿子在最近一段时间有没有回国，他也可能有动机去干这个事！”

叶茜唰唰唰在笔记本上飞快地记录。

“小龙。”明哥又快速地对我说。

“明哥，你说！”我也随着明哥急促的声音，变得紧张起来。

“你去把吴翠苗再给我带来，我有话要问她。”

“好！”我领命快步走了出去。叶茜也在这个时候跟着刑警队的一行人离开了技术室的院子。

八 较量

吴翠苗再次被我领进了办公室。

“警官，咋还问呢？这上都凌晨了，我饭还没吃呢。”吴翠苗有些不情愿地说道。

明哥没有理会吴翠苗的抱怨，表情严肃地张口问道：“你是不是知道许婉仪什么事情没有跟我们说？”

“没有啊！小许有什么事情？”吴翠苗瞪大了眼睛无辜地看着明哥。

“刘建良都亲口承认了，许婉仪在外面有一个男人，你不知道？”明哥有些不相信地问道。

吴翠苗听后，顿时慌了神，从椅子上一屁股滑到了地面上，接着她快速地举起右手，瞪着眼睛对我们信誓旦旦地说道：“我发誓，我要是知道我不得好死。”

我见状，赶忙上前一把将她拉了起来，拍了拍她身上的尘土说道：“你这是干什么？”

“小伙儿警官，我真的不知道啊！骗你们就等于骗政府，要坐牢的啊，我哪儿敢骗你们啊！”吴翠苗十分慌张地解释道。

我重新把吴翠苗扶到了椅子上，拿出明哥打印的照片，递到她面前，问道：“那这个人你见过吗？”

吴翠苗双手接过照片，眯着眼睛，皱着眉头，瞅了起来。我蹲在地上帮她拍打着裤子上的灰尘。

“见过，今天下午我出门的时候见过！”一句话从我的头顶传来。

我本来没有抱太大的希望，听她这么一说，我“腾”地起身：“什么？你见过？”

吴翠苗用手指着照片上男子的嘴角说道：

“我虽然年纪大点儿，但是眼睛不花，我绝对见过，就在今天下午的时候。你看他嘴角的黑痣，就凭这一点我可以百分之百确定见过他。”

“那你把见到他的经过跟我说说！”我冲明哥使了个眼色，他立马会意，从桌子上拿出了笔和纸，准备记录。

“我是一点出门打的麻将，打到两点钟左右的时候，想回家解个手，当时麻将馆里的厕所堵住了，没办法上。因为麻将馆离家里也不远，所以我就急匆匆地往家赶，刚走到单元楼门口时，我就看到这个男的站在

那里来回转悠。”

“我在这儿干了这么多年，这小区里面的人我基本都认识，我一眼就看出他是个生人。我看他鬼鬼祟祟的以为是小偷，就走近了一点儿，想仔细瞅瞅，哪儿知道，刚好跟这个男的打了个照面，男的看见我，转身就走了。我看他也没什么大动作，就没有太在意。我这人肾有些不好，憋不住尿，我也不想再往五楼上跑，就借一楼邻居家里的厕所用了一下，然后接着去打牌了。这个男的，就是照片上的人，绝对没错。”吴翠苗打包票说道。

我扭头一看明哥已经停下了笔，就对吴翠苗说道：“麻烦你了，我们就问这么多，一会儿我让人开车送你回去。”

“欸，你这小伙儿警察可真懂事。”吴翠苗对我朴实一笑。

送走了吴翠苗，我兴奋地在屋子里跳了起来：“看来现在终于水落石出了！这个叫苏玉山的有死者家中的钥匙，而且还在案发时间段里出现过，嫌疑人很有可能就是他。”

明哥此时拿出苏玉山的照片，在上面狠狠地画了一个钩，说道：“通知叶茜，让刑警队抓人！”

由于苏玉山很有可能是犯罪嫌疑人，我们技术室里没有专门的审讯区，所以我们几人立刻动身前往刑警队等待抓捕结果。其间叶茜也传来调查的消息，基本上把刘建良和他儿子的嫌疑给排除掉了。现在所有的矛头全部指向苏玉山一个人。

凌晨四点钟，刑警队的抓捕组在苏玉山的家中将其抓获。明哥得知消息后，迅速拟订审讯计划，因为目前的窘境是，在现场没有提取到任何可以定罪痕迹物证，一切都需要从口供上去找寻。

一个小时后，苏玉山被带到刑警队的审讯室内。

“你们干什么？你们凭什么抓我？我犯什么法了？”苏玉山冲我们所有人咆哮道。

此时，我们都望向明哥，想看看他如何去灭苏玉山这嚣张的气焰。本以为明哥会像对刘建良那样拍桌子翻脸，可遗憾的是，明哥并没有说话，只是直勾勾地看着眼前的这个男子。

这时我才有工夫去打量眼前这个苏玉山，他瘦高的身子，长相还算不错，上身穿一件长袖衬衫，下身穿一条西装裤，脚穿一双锃光瓦亮的皮鞋，从穿着不难看出，他是一个讲究人。

苏玉山一边咆哮，一边使劲地想挣脱“老虎凳”的束缚。明哥就这样一根接着一根地抽烟，一句话不说。当明哥把第七个烟屁股按在烟灰缸里时，苏玉山汗流浹背地喘着粗气，对我们大声说道：“警官，我要喝水。”

明哥依旧没有说话，又点上一根。

“我要喝水！”苏玉山双手使劲地晃动着铁环，吼叫道。

明哥干脆掏出手机，看起了新闻。苏玉山又折腾了十几分钟，然后毫无力气地说道：“警官，我算服了，你问吧，问什么我说什么。”

明哥抬头看了一眼苏玉山，没有理会，接着玩他的手机。

我站在一旁，看了一眼苏玉山，又看了一眼明哥，搞不懂他葫芦里卖的什么药。此时坐在电脑旁边准备记录的叶茜，抬头用询问的目光看了看我。我读懂了她的意思，冲她轻轻地摇了摇头。

“哎呀，我难受啊！警官，你快问吧。”苏玉山突然龇牙咧嘴地说道。没过一会儿，他的额头上开始冒冷汗，还时不时地抽搐一下。

明哥看到这儿，慢悠悠地收起手机，对旁边的叶茜说道：“准备记录。”

就在这个时候，我又扭头看了一眼苏玉山，突然，他右手腕的一片针眼引起了我的注意。咯噔！我的心脏猛地抽搐了一下，一切疑问全部解开。我终于知道明哥这样做的目的了。

从那一片密密麻麻的针眼来看，苏玉山一定吸食毒品，难怪他的脾气会如此暴躁。估计明哥也早就注意到了这一点，才让他在“老虎凳”上撒泼，这样会加剧他的新陈代谢，使毒瘾快速发作，等到毒瘾将要发作而还没有发作的临界点，那苏玉山就是砧板上的鱼肉，想怎么剁就怎么剁。

“我也看你耍宝一个多小时了，来说说，你跟许婉仪是什么关

系？”明哥吸了一口烟问道。

“哎呀，警官，我难受！”苏玉山痛苦地说道。

“你吸食的是什么毒品？”明哥张口问道。

“海洛因！”苏玉山假装无力地张口回答。

“少在这儿给我装，你最少还能挺两个小时，咱们抓紧点儿时间，问完我就给你喝美沙酮（可以克制毒瘾的一种药物）。”明哥用力地敲着桌面说道。

“警官，我真的受不了了，真的。”苏玉山浑身抽搐地说道。

“那好，那我不问了。”明哥说着就要起身离开。

“警官，警官，别走，别走，我说，我说！”苏玉山流着口水赶忙说道。

“不难受了？”明哥走到他跟前问道。

咕咚，苏玉山咽了一口口水，使劲地摇着头：“不难受，不难受。”

“好，回答我，还是那个问题，你跟许婉仪是什么关系？”明哥转身重新坐回了座位上。

“情人关系。”苏玉山哆嗦着身体回答道。

“多久了？”明哥点燃一支烟，递给站在旁边的我，示意让我送过去。

我把烟卷塞在了苏玉山挂满口水的嘴巴中，他使劲吸了一口，用牙咬住烟屁股，歪着嘴巴吐出一股烟雾，稍微平静了一下，说道：“一年多了。”

“说说你们两个之间的情况。”明哥用右手顶着自己的下巴问道。

苏玉山停顿了一下，张口回答：

“我跟许婉仪是高中同学，是在前年的同学聚会上联系上的。许婉仪以前追过我，我又是单身，所以就来电了，聚会结束之后我们就开了

房，一直在一起混了一年多。不过我们已经有一个多月没有联系了。”

“因为什么不联系？”明哥皱着眉头问道。

“就因为她发现了我吸毒，所以拒绝跟我交往。”苏玉山吧嗒了一口烟卷说道。

“我问你，你既然说你们两个已经一个多月没有来往，可昨天下午两点钟左右，你曾去过许婉仪的家里，你去干什么？”明哥用右手使劲敲打着桌面，大声问道。

“警官，你以为我想去？许婉仪这女的，脾气那叫一个狠，知道我吸毒，把我祖宗十八代都骂了一遍，我就是再不争气，我也是个男人吧？我也有尊严吧？她既然跟我分手，我是不可能去缠着她的。”苏玉山吐掉嘴里的烟屁股，挺着胸脯说道。

“别扯那没用的，说重点。”明哥皱着眉头，不耐烦地说道。

九 索命电话

苏玉山不假思索地说道：

“谁撒谎谁出门被车撞死。我是当天中午的时候接到了个电话，说许婉仪出事了，让我去看看。我想了想，怎么也在一起一年多了，她再不是玩意儿，我好歹也要去看看。于是我拿起衣服开着车就去了。20多分钟后，我到了她家的楼下，正准备上去时，看见她家的保姆朝我走了过来。我一想她家的保姆都在家，那指定没事，估计是有人跟我开玩笑，然后我就转身走了。”

“知不知道是谁给你打的电话？”明哥眯着眼睛问道。

苏玉山摇了摇头：“打电话那人故意用低声跟我说话，我连男女都听不出来，怎么可能知道是谁给我打的电话？”

“你是怎么认识许婉仪家的保姆的？根据我们的调查，她好像不认识你。”明哥没有在这个问题上纠缠，接着问道。

“她肯定不认识我，但是我却能认出她来。我好几次跟许婉仪在她家

里偷情，她都半路赶回来坏了我的好事，我躲在许婉仪家里看到这保姆好几次，你说我怎么不认识？”苏玉山说得合情合理。

“你手机上那个号码是多少？”明哥赶忙问道。

“我记不住，是一个固定电话，我手机通信录里面有，你们翻翻就能找到！”苏玉山抬头用下巴指了指放在桌子上的一个男士皮包。

明哥从口袋中掏出手套，迅速戴上，从包里拿出了一部苹果手机，对着自己的手表校对了一下北京时间，然后点开了手机的通话记录。我这时也走到明哥跟前，伸头望去。

“13点48分，呼入15秒，电话号码为05××-234××46。”

明哥拿出笔记本，飞快地在本子上记录了这一串信息，然后起身对坐在旁边的叶茜说：“把苏玉山的材料结掉，他吸毒的事交给派出所处理，他应该不是嫌疑人。国贤，你留下来陪叶茜。小龙、焦磊，你们两个跟我走。”

“好的。”我们几个人异口同声地回答道。

明哥离开审讯室，直接走到徐大队长所在的办公室，他一推开门便说道：“徐大队长，嫌疑人可能不是苏玉山，拨打这个电话的应该才是真正的嫌疑人，你让咱们市局行动技术支队的同事查一下这个号码的所在位置。”明哥说着，把笔记本递到了徐大队长面前，他不敢怠慢，赶忙拨通了行动技术支队的值班电话。

在每个地市的公安局内，都会设立一个行动技术支队，他们掌握着公安局内各种先进的高科技手段，什么手机定位、电脑定位，都是由他们来出面完成，全市的固定电话，在他们那里都有记录。

“喂，我是刑警大队徐石，请问今天谁值班？哦，是这样的，麻烦你们给我查一个固定电话登记的地址，现在就要，命案上的电话。号码为05××-234××46。好，你发到我手机上。”徐大队长说完便挂了电话。

最多半支烟的工夫，徐大队长的手机响起，一串汉字显示在了他的手机屏幕上：

“医科大学西门王兵便利店。”

“电话是在案发现场附近打的。”我瞟了一眼手机，惊讶地说道。

“看来嫌疑人是在杀完人以后，故意让苏玉山上钩，好让他牵扯到案件当中，这说明这个嫌疑人跟死者许婉仪和苏玉山都有矛盾。”说完，明哥看了看手表。

“现在是早上七点。徐大队长，你调几个侦查员给我，我们到现场看看能不能找到监控，如果监控能拍摄到嫌疑人的清晰影像，这个事就好办了！”明哥赶忙催促道。

“我现在就安排，我跟你们一起。”徐大队长说完，起身走出门外。

半个小时后，我、明哥、胖磊，带着几个侦查员，开始在王兵便利店周围找寻监控设备。由于便利店是沿街门面，周围分布了不少摄像头。经过一个小时的紧张调取，三十多段监控录像，被导入了胖磊的电脑之中。

一包烟，一壶水，胖磊开始一丝不苟地观看视频。我紧张地坐在他身后，希望能在监控中找到一些蛛丝马迹。

没过多久，一个身着白大褂，嘴巴上戴着蓝色口罩，留着一头披肩长发，脚上穿一双帆布鞋的女子进入了我们的视线。根据女子身边的参照物，胖磊计算出她的身高约有一米七二。由于这里是医科大学的所在地，有很多人都是她这样的打扮，所以她不会引起别人的注意。

本来我们还想找到这个女子的面部影像，可无奈视频中都是她的背影。

我们把最清晰的视频截图拿给苏玉山辨认，他并不认识监控上的女子。一时间，案件又陷入了僵局。我垂头丧气地跟在明哥后面，虽然身心疲惫，但是却无心睡眠。

“明哥，下一步该怎么办？”我近乎绝望地问他。

“从嫌疑人的穿着根本无法辨别她的身份，虽然她也穿着一身白大褂，但完全有可能是一种伪装，毕竟在医科大每天有那么多人穿着白大褂，嫌疑人穿着这个作案，根本不会引起怀疑。这进一步说明这个嫌疑

人很有可能事前做过精心的准备。而且从目前情况分析，这个嫌疑人有可能跟死者和苏玉山都有矛盾，应该不是刘建良的关系圈里的人。现在许婉仪死了，苏玉山辨认不出来，现场又没有提取到有价值的物证，根本无从下手。”明哥一股脑儿说出了目前案件的窘境。

“冷主任，你说连死者有一个情人刘建良都知道，他说不定能认出这个女的呢？”叶茜在一旁瞪着“熊猫眼”倔强地说道。

明哥听后，摇了摇头说道：“现在没有嫌疑人的清晰影像，只有几张背影照片，要想辨认出来，除非刘建良跟这个女的十分熟识，并且熟悉她的举止姿态，否则根本认不出来。这跟小龙刚从花山回来那会儿，你换了个装扮，小龙站在你面前也没有认出你来是一个道理。除非咱们能找到嫌疑人的正面照片，否则把刘建良找来只看‘背影’意义不大。”

叶茜听后，立马耷拉下脑袋，一副无精打采的样子。

“你们两个先去休息一会儿吧，我现在去起草一个现场复勘的计划，等搞好了叫你们。”明哥揉了揉太阳穴，有些疲惫地冲着我们摆摆手。

我们两个相视一眼，没有说话，勾着头往门外走去。

“小龙，你是怎么想的？”叶茜走出门外，扭头看了我一眼问道。

“喊师兄！”我没好气地回了她一眼，假装生气地说道。

“师兄小龙，你对这个案件是怎么看的？”叶茜的脑子现在已经跟不上了。

我听她这么一喊，也没有力气跟她去计较，于是开口说道：“我觉得办案件，就要把线索穷尽，就算是死马当活马医，也要试一试——我的意思是把刘建良拉来，让他看看视频。”

叶茜伸出白皙的右手，冲着我竖起了拇指，小声说道：“虽然我平时很看不惯你懒散的作风，但是在这件事上，我跟你的观点一样。我总觉得这个刘建良知道点儿什么，这是女人的第六感，很准的！”

“那能不能麻烦您，稍微用一下您的第六感，告诉我今天晚上双色球开什么？”我半开玩笑说道。

“刚夸你两句，你又来？”叶茜一巴掌拍在了我的肩膀上。

“你现在困不困？”我倚着走廊的墙面点了一支烟卷。

“困，但是睡不着。”叶茜靠在我对面墙上回答道。

“我跟你一样，既然咱们都无心睡眠，那就不要白白浪费时间，我现在打电话，让刘建良过来看视频。”我打定主意，对叶茜说道。

“OK！”叶茜笑着打了一个响指。

既然牵涉到视频，我果断把睡梦中的胖磊叫醒，没有谁能比他对视频掌握得更透彻。我让胖磊趁着刘建良在路上的这段时间，把视频中所有的清晰影像重新拼成了一段新的视频。这边视频刚做好，那边刘建良就一路小跑来到了技术室。

估计他是上次被明哥给吓怕了，这次态度明显转变了很多。

“刘建良，我们给你看一段视频，你一定要仔细看，认识就说认识，不认识就说不认识，咱们要实事求是，你明白吗？”我严肃地对他说。

“明白。”刘建良赶忙点头说道。

“磊哥，把视频打开给他看。”我拍了一把胖磊的肩膀对他说。

胖磊把新剪好的视频拖入了播放器中，点击全屏浏览，一截截监控影像出现在了我们的面前。

十 孽缘

刘建良紧紧地盯着屏幕上的画面，我则在一旁死死地盯着他的表情。

前五分钟，是一段监控设备拍摄的远距离的画面，刘建良并没有看出什么端倪，当视频播放至第5分11秒时，画面猛地切换成了近距离视角，刘建良本来还表情正常的脸，立刻阴沉了下来。

我注意到了他的表情，知道肯定有情况，于是紧张地张口问道：“怎么？有问题？”

“这两段视频上的人是不是同一个？”刘建良指着电脑屏幕问。

“是一个人，只不过是几个监控设备拍的录像被我们合成了一段而已。”我在一旁耐心解释道。

“那警官，能不能麻烦你们把后面这段视频的画面给我放大，我只要看头发的照片就行。”刘建良有些忐忑地说道。

“磊哥，交给你了！”我急切地用胳膊肘顶了顶坐在座位上的胖磊。

“放心吧，这是你哥的强项。”说着胖磊按了一下“F5”，截取了一张视频上的清晰图像，接着又打开一个写满英文的软件，软件上密密麻麻的功能按钮出现在我眼前。

只见胖磊将照片快速拖入，用虚线方框选定了女子头发的位置，来回点了有十几个按钮，十几分钟后，一张清晰的女子头发照片出现在我们面前。

刘建良看到这张照片，脸色一变。啪！被他夹在腋下的男士手包应声掉落在地上。他已经没有心思去关心地面上沾满灰尘的高档皮包，而是颤颤巍巍地伸出右手，慢慢靠近电脑屏幕，嘴中喃喃地说道：“怎么会是她？怎么会是她？这一切都是她干的？”

我听到刘建良这么说，瞬间打起了精神，一把抓住他的右手，瞪着眼睛，涨红着脸问道：“她是谁？快说！”

“我的学生，许婉仪的同班同学，叫臧运佳。”刘建良盯着照片，慢慢地摇着头，不愿相信地回答道。

“你是怎么认出来是她的？”我紧接着又问道。

“她有一缕头发是先天性黑色素缺失，就在昨天，她还找过我。”刘建良沮丧地一屁股坐在地上回答道。

“她找你干吗？快说啊！”叶茜气急败坏地问道。

“求婚！”刘建良坐在地上，右手掐着额头，艰难地说出了这两个字。

咯噔！我们三个人听到这两个字，面面相觑，不知该如何回应。听

到动静的明哥和老贤，也快步走下楼梯询问情况。

我一五一十把事情的前后经过说了出来。明哥听完，赶忙跑到电脑前，观察了有一分多钟，然后打开公安内网，快速搜索出全市叫“臧运佳”的女子，一张张户籍照片出现在了电脑屏幕上。

“起来看看哪个是你的学生臧运佳。”明哥扭头对坐在地上的刘建良大声说道。

刘建良对明哥有潜在的敬畏心理，听到明哥一喊，双手麻利地撑着地面一跃而起，他丝毫没有像平时那样注意形象，带着一屁股灰便走到了明哥身边，接着他眯着眼睛盯着电脑屏幕瞅了好一会儿，然后指着第二排第四张照片说道：“是她。”

明哥赶忙把光标移动到刘建良手指的位置，单击鼠标左键，调出女子的基本信息，接着他掏出电话，对电话那边说道：“徐大队长，嫌疑人身份确认了，名叫臧运佳，女，32岁，住三水新城小区3号楼4单元5室。让你的手下抓人，我们现在也赶往现场。”

明哥挂掉电话，冲我跟叶茜竖起了大拇指。得到他的夸赞，我们俩相视一笑。

“准备工具，到现场提取物证！”明哥接着一声令下。

“明白！”我们几人异口同声地回答道，喜悦之情，溢于言表。

也许臧运佳并没有想到我们能这么快找到她，我们几名身着制服的警察破门进入她家中时，她还在床上惬意地睡着懒觉，脸上写满了幸福。当她在睡梦中被惊醒时，整个人的精神完全崩溃，瞬间瘫软在了床上。

“你们看，这是不是她作案时穿的那件白大褂？”我站在阳台上指着一个红色塑料盆里的衣服兴奋地喊道。

听到我的声音，老贤第一个冲到我面前，用手调整一下鼻梁上的眼镜，仔细观察了许久，然后开口道：“没错！就是这件。”

“还没来得及洗，国贤，盆和衣服一起提取回去化验。”明哥转头说道。

经过老贤的检验，在臧运佳所穿的那件白大褂上，找到了大量的毛发，经过DNA比对，衣服上的大部分毛发为死者许婉仪所留。

另外在行动技术支队的配合下，我们查出了臧运佳在案发时间段所在的位置就是死者住的那栋单元楼。

有刘建良的辨认结果，又有DNA物证以及行动技术支队提供的侧面证据，这其中的任何一条都足以把嫌疑人臧运佳送进冰冷的大牢。

一个小时后，明哥坐在审讯桌后，看着头发凌乱的臧运佳。

臧运佳从坐到“老虎凳”上到现在，一句话都没有说，只是低着头，不停流眼泪。

“叶茜，你去找一个头绳，把她的头发扎起来！”明哥转头说道。

叶茜闻言没有出门，而是十分迅速地把自己头上的头绳拽下，一头乌黑的长发，顺着她的肩膀飘散下来，轻轻遮挡住了她那张清秀的脸庞。

“臧运佳，你昨天向刘建良求婚了？”

明哥的一句话将我的注意力又拉回了案件当中，我摇了摇头，看向臧运佳。

明哥这一句话显然问出了臧运佳最为敏感的问题，于是她抬起头有些娇羞地回答道：“嗯！”

“他答应你没有？”

“答应了。”臧运佳用黯淡无光的眼睛盯着明哥回答道。

一听到这儿，我终于明白了刘建良为什么会出现那种惊慌失措的表情。他刚送走一个，好不容易又来一个，结果还没能如愿就发现是凶手，难怪他会表现出那番模样。

“你跟刘建良是什么关系？”明哥点了一支烟卷。

“他是我的老师，我爱他！”臧运佳不忘表达出自己的立场。

“你跟许婉仪是什么关系？”明哥不给她思索的时间，又问道。

“我们是大学同学，还是同寝室的好友，也是无话不说的闺密。”臧运佳轻轻地回答道。

“好，既然你愿意说，那就说说你们之间的故事吧！”明哥把谈话的氛围尽量放轻松。

臧运佳哽咽了一下，点了点头：“我跟许婉仪可以说是亲密无间的好朋友。在上大学时，我们两个同时爱上了我们的老师刘建良，他虽然年纪比我们大很多，但是他风趣、幽默，又有成熟男人的魅力，所以我一直在心里默默地喜欢着他。我把对他的爱放在心里，因为老师已经结婚，有一个幸福美满的家庭，我不奢求老师能为我做什么，我只要能每天静静地看他一眼就够了。但是许婉仪的想法却跟我截然相反，她为了达到霸占老师的目的，想出了十分阴险的招数，拍了她跟老师的裸照，最终让老师和他的妻子离了婚。还几次服毒，逼迫老师娶了她。”

“虽然我很不赞同她的做法，但是我觉得她是一个敢爱敢恨的女人，她能为老师连命都不要，这一点扪心自问，我做不到。既然她已经得到了老师，我也不再奢求什么，我能隔段时间看上老师一眼就行了。所以我跟许婉仪这些年都走得十分近，可以说我们是无话不说。”

说到这儿，臧运佳本来还温顺的眼神，变得犀利起来，她全身上下散发出一股怨恨。大概过了一分钟的时间，臧运佳咬着牙齿接着说道：“就在一年前，许婉仪告诉我，她爱上了一个男的，他们两个的关系很好。我起先听到这个，对她充满了怨恨，因为她背叛了我的老师，可后来仔细一想，如果她跟这个男的走在了一起，那我就能名正言顺地追求我最爱的男人了，因为这些年，为了我的老师，我一直没有找过另一半。正当我幻想着我的小幸福就要来临的那一刻，许婉仪告诉我，她跟那个男的分手了，因为那个男的吸毒。这个消息对我来说就像是晴天霹雳，我实在受不了这种打击。许婉仪不该给我希望，她不该给我希望！”泪水此时顺着臧运佳的眼角流出。

“你既然已经知道许婉仪背叛了你的老师，你为什么不选择告诉他？”明哥有些困惑。

臧运佳红着眼睛摇了摇头：“因为我了解许婉仪，就算老师知道这件事，如果许婉仪不愿意撒手，谁也拿她没办法。”

明哥走上前去，递给她一张面巾纸，她简单地擦拭了一下眼泪，接着说道：“就在我要抓住幸福的时刻，许婉仪戏耍了我。我已经等了这么久，我不能再苦苦地等下去，我应该学她，不惜一切代价去找寻我自己的幸福。只有把许婉仪杀掉，我才有希望得到老师的爱。我去过他们家里很多次，十分熟悉那里的情况，于是在三天前的中午，我站在老师家楼外，看见老师和他家的保姆都离开了家中，我便独自一人敲开了许婉仪的房门，她一看是我，也没有什么戒备之心。我谎称是路过，来她家坐坐，她让我自己在家随便坐会儿，说她刚洗完头，头有点儿痛，想睡会儿。我一听到这儿，就知道机会来了。”

臧运佳说到这儿，瞪着双眼死死盯着地面，语速越来越快，神情也越来越恐怖，叶茜感受到了她的变化，加快了打字速度。

伴着吧嗒吧嗒手指敲击键盘的声响，臧运佳又说道：“我随后从口袋里拿出手套，悄悄走进了她的卧室，趁着她熟睡的工夫一下掐住了她的脖子。看着她在床上拼命反抗，也不知怎么的，一股力量瞬间传遍了我的全身，也许这就是天意，老天都在帮我。大概过了几分钟，许婉仪双手停止了挣扎，一动不动躺在床上。我看她已经死透，也稍微恢复了一些神志。我知道，我如果现在就走，你们公安局肯定会找到我的头上，于是我把他们家里值钱的东西全部翻了出来，接着又把客厅的花瓶踢倒，伪造了一个抢劫的现场。当我做完这一切正要离开时，我突然意识到许婉仪的尸体还躺在卧室的床上，如果就这样走，多少还是有些不妥。所以我当时想，干脆把她的尸体抱到客厅的沙发上，这样就可以让你们认为她是在客厅里跟歹徒搏斗。”

“于是我又走回她的卧室，抱起了她的尸体。可我刚抬起她的屁股，就发现她的内裤被尿湿了，我是学医的，知道她已经小便失禁。她再怎么着也是我的闺蜜，看着她这样邋邋遑遑死去我也不忍心，于是我从衣柜里给她找了一条干净的裤子换上，还把她尿湿的床单也换了下来。做好这一切后，我离开了她的家。”

“你后来为什么要联系苏玉山？”明哥右手夹着烟卷静静地问道。

“我本来不想杀许婉仪，造成现在这种局面，可以说苏玉山也有责任，如果他不吸毒，我就不会亲手杀死自己的好姐妹，所以这件事他必须要承担责任。于是我离开许婉仪的家后，就用旁边的公用电话打了一个电话给他，想把他骗到现场，这样他就能在案发现场留下指纹和鞋

印。他本来就跟许婉仪有苟且之事，而且他还吸毒，需要大量的金钱去支持，这样你们警察调查起来，他也有犯罪的动机，你们完全可以想成，苏玉山毒瘾发作，找许婉仪要钱，遭到拒绝，然后失手将她杀害。”

“你设计得如此精妙，为什么还会把作案时所穿的白大褂留在家中？”明哥也道出了我心中的疑问。

“因为白大褂的口袋上用小字印着我的工作单位，我害怕丢掉之后，你们会因此找到线索。衣服上又没有沾上血，我也不认为能查出什么，所以就没太在意，早知道是这个结果，我一把火烧掉好了。”臧运佳随口回答道。

看着她冰冷的表情，我站在一旁倒吸了一口冷气。

美好的爱情自古至今都被人们传颂，但有时候爱情也会让深陷其中的人失去理智，会让你的思维停止在那一刻，不再考虑事情的对与错，天使也会因为爱情变成吞噬灵魂的恶魔。

第四案 荒野摩托

一 万能的淘宝

我们科室上班时间跟别的单位有很大的区别，一有案件几乎是成天成天不睡觉，最多就是在椅子上打个盹儿，但是案件一破获，通常都是明哥一个人在单位守着，其他人可以休息三到四天，这个要视情况而定。嫌疑人臧运佳被送进看守所那天正好是周三，明哥一甩手给我们四个放了四天假，要我们回家好好休息。

周一早上八点半，我准时来到了技术室的院子内，我刚想拿出钥匙打开办公室的房门，却一眼发现房门虚掩着。

透过门缝，我看到叶茜正弯着腰，手里拿着拖把，卖力地拖着地面。别看我平时仪表堂堂，可这环境卫生问题，胖磊在科室排倒数第一，我倒数第二。

我看了一眼她额头上的汗珠，微微一笑，其实办公室有个爱干净的女孩，也是一件极好的事情，我在心里暗自偷乐。

吱呀，推开木门，我很自然地走到了自己的座位上。

“干什么？地还没干！”叶茜双手扶着拖把，喘着粗气对我喊道。

我刚想把挎包放下，听她这么一喊，本能地退后两步，地上又多出了几个黑乎乎的鞋印。

“你——”

我低头看了一眼，趁她还没有爆发，踮起脚尖蹑手蹑脚地又退回到了门外。

忙碌了好一阵子，我重新返回办公室。我坐在椅子上用余光瞟了一眼气鼓鼓的叶茜，微微一笑，从口袋里拿出一支烟叼在嘴里，正想点着，叶茜从座位上迅速起身，一把将我的烟从嘴巴上拽掉，使劲扔在了垃圾桶里。

“别过分了啊！”我眼睛一翻，略带怒气地说道。叶茜看都没看我，从她的桌子上拿了一个塑料摆台放在我面前，此时我看到摆台的正面被她用红笔歪歪扭扭地写了一串英文“NO SMOKING”。

“从今天开始，只要我在办公室，你禁止吸烟！”叶茜蛮横地对我说道。

这么多天的相处，我也大致摸清楚了她的脾气，于是我极不情愿地把桌子上的烟盒收到了抽屉里。

“嗯，这还像点儿话。”叶茜注意到我的举动，满意地一转身，回到座位上。

插曲之后，我便开始了一天的工作。翻开笔记本电脑，连接互联网，点开马大财神创办的中国电商第一购物网站——淘宝网，研究这个网站便是我这一天的“工作重点”。

我熟练地在网站首页找到“家装建材”一栏，找到“门窗”分类，点击“按照销量”排列，然后仔细地观察每一个品牌的照片，并在我的笔记本上详细地记录起来。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我已经记不住打开了多少个网页小窗口，一个笔记本上被我密密麻麻地写满了小字，橱柜、衣柜、电视柜、地板……基本上家里装潢能用到的东西全部被我浏览了一遍。

也许是我太专注，丝毫没有感觉到身后站着一个人，这个人阴沉着脸看着我的一举一动。终于，她实在看不下去我的做法，站在我的身后猛地喊道：“司元龙，你上班时间竟然上网购物，你等着，看我不告诉陆主任。”说话的并不是别人，正是跟我一个办公室的霸王花叶茜。

“我×！”我被她这一声吼叫，吓得从椅子上蹦了起来，膝盖正好碰到了桌角，钻心的疼痛传遍全身。

我忍着剧痛，使劲揉了揉膝盖，对她咧着嘴巴说道：“你哪只眼睛看见我购物了？”

“好，我就知道你不会承认！”说着她从口袋里拿出手机，咔嚓拍了一张照片。

“证据现在已经被我固定住了，我看你还敢抵赖。”叶茜在我面前使劲地晃悠着她那个粘满水钻的苹果手机。

我抬头看了一眼墙上的电子钟，时间正好为16点。

“别打岔，还有一个小时就要下班了，我要赶紧弄完。”说完我又迅速回到了座位上，接着点开淘宝首页。

叶茜见我一副死性不改的样子，上前拔掉了我的网线接口。

“你还有完没完？”我有些生气地说道。

“你拿着纳税人给你的钱，上班期间上网购物，你还有理了？”

“我再告诉你一遍，我在工作，没有购物！”我对着她翻了翻白眼说道。

“司元龙，你是不是当我三岁小孩儿？好，那你跟我说说，你上淘宝跟咱们科室的工作能扯上什么关系？”叶茜双手掐腰对我训斥道。

“我要是说出个所以然，你是不是要请我吃饭？”见她不依不饶的模样，我起身说道。

“你要能给我扯出来半毛钱关系，我今天还就请了。”叶茜一边说，一边手在桌子上拍得啪啪响。

我听後，嘴角露出一丝胜利的微笑，站起来十分有底气地端起水杯喝了一口，然后说道：“你现在翻开我的笔记本，看看上面记录的都是些什么。”

叶茜听了我的话，好奇地打开我放在桌子上的笔记本仔细阅读起来。

“切，我以为是什么呢，都是一些家具建材。怎么，你准备装潢房子结婚了？”叶茜一边翻看，一边说道。

“我还过‘双十一’的人，跟谁结婚？”我没好气地反驳道。

“哟，看不出来啊，您老还单着呢？”叶茜微笑着对我说道。

“怎么，你不也是一样？好意思说我？哥只是现在没心思找，要是想找，那漂亮姑娘还不排成一个加强营！”我歪着头，十分自信地说道。

“少转移话题，说重点！你上淘宝怎么就是工作了！”叶茜一把拍在我的肩膀上，对我喊叫道。

“这小妮子下手还真重。”我在心里暗自叫苦。

我一边揉着肩膀，一边对她说道：“根据咱们国家的统计，现在犯罪的年龄在逐年降低，尤其是18岁到30岁这个年龄段，犯罪率可以占到50%。”

“我让你给我说淘宝，你跟我扯什么犯罪率？难道网站还有卖‘犯罪率’的？”叶茜一边说，一边撸起袖子。

“你能不能听我说完？”我本能地往后退了一步。

“好，你说，我倒要听听你能编出什么花来！”叶茜一屁股坐在了我的座位上，抬头看着我，等着我的答案。

我清了清嗓子，接着开口说道：“现在电子商务在我们国家可谓是发展迅速，而18到30岁这一人群又是网购的主力军，只要网站上有卖的，他们很少有人愿意出门购物。”

“他们在网站上购买的东西可谓五花八门。像咱们这么小年轻，刚上班几乎都没什么钱，而网站上卖的东西不用附加店面费用，所以价钱很低。很多年轻人在装修自己的房子时，多多少少都会从网上购置一些东西，沙发、茶几、电视柜之类的。我刚才上网就看到，有一家的茶几，一个月竟然卖出一万多张。”

“扯了这么多，我还是没听出来这跟工作有什么关系！”叶茜有些耐不住性子了。

“这跟你的工作没关系，你就是个打酱油的，可跟我的关系大着呢。”我抓住时机狠狠地调侃了她一把。

“你！”叶茜刚要起身发飙，我快步上前把她按在了椅子上，赶忙解释道：

“我是一个痕迹检验员，到了案发现场就是提取痕迹物证，而这些家具、地板，还有门窗，都是我在案发现场需要处理的客体。我在淘宝上搜索哪些材质的家具销量比较多，还有哪些材质我没有接触过，我把它全部罗列出来，这样就能根据情况配制不同的显现试剂和粉末，到了现场遇到这样的客体，处理起来就能游刃有余。你现在明白了吧？”

“哦，难怪你在医科大这案件中，处理现场的指纹和足迹那么快，原来是这个原因。”叶茜转怒为喜，点了点头对我说道。

“那个案件中的家具摆设我都研究过不知多少遍了，只要扫一眼就知道用什么东西去处理，当然快了。”我笑嘻嘻地回答道。

“好吧，本姑娘错怪你了！”说完，叶茜从我的椅子上起身朝门外走去。

“一句错怪就行了？说好的请吃饭呢？”我冲着她的背影喊道。

叶茜并没有理会我，一转眼消失在了门外。

二 公路杀手

“没劲。”我撇了撇嘴，重新插上网线，接着研究我的淘宝。

“北京时间下午六点整。”墙上的电子表传来报时的声音。

啪啪啪，一阵脚步声越来越清晰，我抬头一看，叶茜换了一身装扮站在了我面前。她头上的马尾辫高高扎起，上身穿了一件薄款小皮衣，下身穿了一条紧身小皮裤，脚穿一双坡跟皮鞋，这一身行头，给她原本就火辣的身材又加分不少。

我看着眼前的叶茜，使劲咽了一口唾沫。

她仿佛没有注意到我细微的表情变化，对我说道：“晚上跟我一起。”

“算了，我刚才只是开玩笑，你还当真了，我可不想耽误你约会。”我很识趣地说道。

“你从哪里看到我要约会了？”叶茜转身好奇地问道。

我又瞟了一眼她的着装说道：“你是近五点出的办公室门，现在是六点钟，你平常是下班就走，而你今天足足打扮了有一个小时，说明你下班以后有重要的事情。”

“你脸上化着淡妆，手上也涂着厚厚一层护肤品，从这一点不难看出，你这是为户外准备的，说明你准备在户外待很长时间，现在天气比较干燥，你涂抹这些主要是为了保护皮肤。”

我看叶茜没有反驳，接着说道：“你全身上下都穿着皮衣，肯定是为了御寒，因为你知道，这两天气温下降得比较厉害。如果你单纯是去室内吃饭，没有必要穿成这样，因为现在稍微有些档次的饭店都会装有空调，在空调底下，你这身打扮，显然有点儿厚了；你皮衣里就穿了一件无袖衫，如果脱掉又显得薄了。”

“最后就是你穿的皮鞋。我注意到，你平时基本上喜欢穿跟子高一点儿的鞋子，而今天穿了一双坡跟鞋，这表明你晚上要徒步走很长的路，穿高跟鞋显然不方便。”

“所以我猜测，你今天晚上吃饭不是主要目的，你的重头戏是在吃饭之后，而且有可能是在户外。如果你是跟一个女孩出去逛，没有必要打扮这么长时间，所以我推测，晚上跟你约会的是一个男的。而你把我喊过去，无非是想让我当电灯泡，我才没有那么傻呢。”

叶茜听完直勾勾地看着我没有言语。

“怎么？被我说中了吧！”我起身拿起我的挎包准备回家。

“你什么时候变得这么啰唆了？”叶茜冷不丁对我甩了一句。

“怎么，被人看透心思不好受了？”我笑嘻嘻地对她说道。

“你是不是不敢跟我一起走？”叶茜用略带鄙夷的眼神上下打量着我。

“嘿，我个暴脾气，我本来不想打搅你的二人世界，你要是这么说，我今天晚上还非去不可了！”我有些气愤地说道。

“那走吧！谁不去谁小狗！”叶茜赌咒说道。

“好，这可是你说的，当心我坏了你的好事！”我恶狠狠地对她甩了这么一句，转身朝院子外走去。

叶茜见我上钩，刚才还绷着的脸，转眼间挂起了笑容。

两分钟后，我跟着叶茜来到车棚，正当我准备打开我电瓶车的把头锁时，一阵发动机低沉的轰鸣声传到我的耳朵里。我起身一看，一辆流线型设计的红色公路赛摩托车出现在我的面前，叶茜双腿跨在摩托车上，戴着安全帽，对我说道：“上车。”

一股不祥的预感顿时从我的心中闪过，我强装镇定地问道：“你这辆车我怎么从来没有见过？”

“这可是我的宝贝，平时哪儿舍得开，不得不说你今天很走运！”说着叶茜把一个摩托车头盔扔在我的怀中。

狠话已经撂出去了，这说出去的话如泼出去的水，虽然我现在有些后悔刚才的冲动，但还是毫无迟疑地戴上了头盔，一个跨步坐在了叶茜身后。

“坐好了！”叶茜用戴着皮手套的双手，使劲拧着摩托车把手，一阵阵青烟从摩托车的排气管里喷出。

嗡！嗡！摩托车的发动机发出巨大的声响，我下意识地抓紧了摩托车上的安全扶手。

就在0.01秒后，我感觉我的身子快要飘了起来，摩托车带着120迈的速度沿着省道一路狂飙。

“叶茜，你个变态！”我坐在摩托车上撕心裂肺地吼了一句。

轰！摩托车转速表上的指针快速地跳到了150迈。就这样我一路走一路喊，用了不到40分钟便来到了此行的目的地——刘府。

叶茜刚把车停好，我一脚从摩托车后座上蹦了下来。我脸色铁青，快速地跑到旁边的绿化带里吐了起来。

叶茜从口袋里掏出纸巾，笑着对我说道：“这点儿速度就受不了了？”

我脸色煞白地接过纸巾，擦了擦嘴唇上的污物，恶狠狠地冲着叶茜说道：“你这样玩我有意思？”

叶茜看我真要发火，赶忙解释道：“我真没别的意思。本来我今天晚上跟朋友约好飙车的，没想到你刚好撞到了枪口上，我哪里知道你一个大男人晕摩托车啊！”

“×，我还晕飞机呢，我也没想到你开那么快啊，赶着投胎啊！”我看着叶茜有些歉意的表情，心中的怒气消了一半。

“既然来都来了，就在这里玩一会儿，飙完我再请你吃大餐。”叶茜又递给我一张面巾纸说道。

我一把拽过面巾纸，又擦了擦嘴巴，感觉自己稍微好了一些，起身看了一眼周围的环境，问道：“这是哪里？”

叶茜望了一眼远处对我说道：“这里是省城的郊区，叫刘府，是全省飙车党的天堂，咱们省只要玩车的都喜欢来这里，这里能买到改装摩托车的一切装备。”

“我都闹不明白，你一个女孩喜欢飙车？你这口味还不是一般的重。”我没好气地冲她说道。

叶茜没有理会我，抬起右手指向了远处。我的目光也随着她手指的方向望去，由于已是傍晚，我隐约地看到有一处类似学校操场的椭圆形建筑物在散发着点点星光，低沉的发动机轰鸣声从远处传入我的耳中。我用力眯了眯眼睛盯了好一会儿，转而抬头看向叶茜：“这是什么地方？”

“这里便是刘府的私人赛车场，也是咱们省唯一一处可以合法赛车的地方！”叶茜收回了右手，双手插兜，眉头微微皱起，向我解释道。

“原来是合法的啊？看来我的担心是多余的。”我如释重负地自言自语道。

也许是我有些婆妈，叶茜一脚踏上了摩托车使劲蹬了一下油门，摩托车的排气管嗡的一声喷出一股刺鼻的尾气。

“你行不行？不行就在这等我一会儿。”叶茜有些焦急的话语伴着摩

托车发动机抖动的声音落入我的耳中。

“小看我？”我麻利地将头盔卡在头上，右手按住摩托车后排座位的黑色海绵垫，一个单手撑，稳稳地坐在了叶茜身后。

叶茜似乎也感受到了我敦实的落座声，右手使劲扭动着把手，我下意识地抓住了车上的安全悬梁，嗡，叶茜双脚离地，双腿使劲地夹住了流线型的车身。摩托车如脱缰野马，载着我们朝着亮处驶去。

我们赶到时，车道两边已经站了数十人，一辆辆外表华丽的摩托车出现在我面前，对于我这种只骑过电瓶车的人来说，只能从外表去判断这些摩托车的好与坏。

“小茜！”此时一个穿着机车皮衣的男子朝我们走来。男子从年龄上看，比我们大不了多少岁，留着一个鸡冠头，右边耳朵上扎满了耳钉，脖子上挂着一个闪着LED屏的头戴式耳机，我对这种非主流加杀马特的打扮有着本能的反感。

“你怎么会认识这样的人？”我在叶茜耳边说道。

“住嘴。”叶茜在我的胳膊上使劲拧了一把，一股钻心的痛感袭遍全身。

正说着，男子几步走到了我们面前。

“小茜，你怎么才来？比赛马上就要开始了，你要不要热热身，先跑两圈熟悉一下跑道？”男子很热心地问道。

“刘哥，不好意思，我今天带了一个朋友来，稍微有点儿迟了。”叶茜有些歉意地说道。

“哦，圈里的人？”男子好奇地打量着我。

“不是，他是我的同事，叫司元龙。这是刘哥，咱们每次的赛事都是他组织的。”叶茜在一旁热心地介绍道。

我心里十分不解，叶茜为什么要介绍这样的人给我认识，虽然我心里很不爽，但我还是面带笑容地看着眼前这位“洗头小弟”打扮的男人。

“你好，刘哥。”我稍微运了一下气，伸出了右手。

“你好。”对方也客气地伸出了右手。正当我们俩双手相接的那一瞬间，我突然在右手上加重了力量，用来表达我的不满。

显然这个被称为刘哥的人没想到我会来这一手，被我这么一捏，眉毛拧成了一团。我看到他痛苦的表情，觉得自己做得有些过了火，赶忙收回了右手。

刘哥斜着眼睛看了我一眼，甩了甩手腕，扭头对叶茜说道：“我先过去忙了，回头再联系。”

叶茜此时把所有的注意力全部放在了观察赛道上，敷衍地点了点头。

三 心灵鸡汤

看着叶茜全神贯注的模样，我没有打搅她，而是走到一个染着黄发的小青年面前，客气地递上一支烟卷说道：“哥们儿，晚上什么节目？”

男子看了一眼我手中的中华烟盒，嘴巴一咧，接过往耳朵上一夹，乐呵呵地说道：“你是跟朋友来的？”

“对，我不是圈里的人，来看热闹的。”说完我从口袋里掏出打火机啪按出了火苗，送到了青年面前。青年慌忙从耳朵上取下烟卷，把烟嘴对准了火苗，猛吸了一口，然后用手轻轻拍了一下我的手背，示意火已经点着。

我收起打火机，等着他的回话。

青年吐出口中的烟雾，对我说道：“今天晚上所有参赛的选手都要挑战这个赛车场新修的‘双S死亡弯道’，赛道因为有两处S形大弯道而得名，摩托车在快速驶入这样的弯道时，会产生十分强烈的离心力，所以这个弯道要求车手必须有很高的操控感，否则一定会被甩出赛道，今天晚上参加的无一不是高手，像我这样的初学者跟你一样，只有看的份儿。”

我抬头看了看这一眼望不到边际的赛车场，最后把目光落在了他身边那辆价值不菲的摩托车身上，我突然想起了青年刚才的一句话，有些惊讶地问道：“就你这身行头，还是初学者？”

青年微微一笑说道：“玩车不能看车的好坏，要懂得改装。每辆摩托车在出厂的时候所有零部件都设定在安全的系数以内，根本跑不起来，指望这样的车，还飙个什么劲啊。所以，别看我这车挺唬人的，其实还没有经过改装呢。”

“你们这儿改装车最牛的是谁？”我好奇地问道。

“当然是刘哥，他可是我们飙车党的领军人物。这赛车场地就是他租来的，而且刘府这么多改装车店都是他跟他的几个哥们儿干的，这儿不光是在咱们省，在全国也都是响当当的。你不知道，咱们刘府飙车俱乐部有上百个QQ群，好几万人呢。”青年一脸崇拜地望着远处正在紧张筹备赛事的刘哥说道。

我和青年正聊着，七辆摩托车排成了一条直线，所有赛车手都穿戴上了严密的保护装备，等待刘哥手里发令枪的声响。

我扭头看了一眼站在旁边的叶茜，又好奇地对着青年问道：“来了这么多人，这起跑线上怎么就这几个人？”

男子扔掉烟头，使劲用脚踩了踩对我说道：“晚上分好几组呢。男子四组，二十八辆车；女子三组；十五辆车。取最好成绩为冠军。”

“哦，原来是这样。”我恍然大悟地点了点头。

“路就那么宽，多了也跑不开啊。”青年乐呵呵地说道。

嘭。随着一声发令枪的声响，七辆摩托车并驾齐驱，瞬间消失在我的视野中，一些好事者，赶忙骑着自已的摩托车沿着赛道外围跟了上去。

一个小时后，终于轮到叶茜上场了，此时的她正在赛道上仔细地检查着安全装置，我见状也一路小跑上前去帮她检查。

“护膝、护腕、护肘、安全背带。”在确保万无一失后，叶茜对我做了一个“OK”的手势。做完这一切，我对着她学着基督教徒在胸口滑稽地画起了十字。

叶茜伸出食指，放在安全帽嘴巴的位置做了一个“嘘”的动作。我很自觉地闪到了一边。

嘭。随着发令枪的声响，叶茜快速地轰起了油门，朝远处驶去。

“加油。”我卖力地冲着叶茜早已看不见的尾灯喊道。

“你女朋友？”站在我身边的青年一脸坏笑地说道。

我摇摇头没有说话。

最终，叶茜以女子组第二名的成绩，获得了亚军，这个成绩着实让我吓了一跳，毕竟这里来的都是全省的高手。不过我又一想，像她这样的女汉子，估计全省都少找，一想到这儿我立马释然了。

正当我以为比赛就要结束时，“鸡冠头”刘哥站在场地中央，对着众人喊道：“今天，小茜带来了一个圈外的朋友。小茜的朋友能来到我们这里，说明他对我们公路赛车是有一定认可的。既然是小茜的朋友，那就是我大刘的朋友，朋友远道而来，咱们必须招待。现在时间还早，我有一个提议，今天就由我亲自出马，带小茜的朋友亲身感受一下赛车的魅力。我想他一定不会拒绝。”

刘哥说完，把目光投在了我身上。几秒钟后，在场的所有人全部看向我，整个赛场充满了起哄、叫嚣的声音。我就是脸皮再厚，也顶不住这样的压力。

“×，玩阴的！”我在心里对着这个“鸡冠头”暗骂了一句。

“我×，刘哥亲自带你，他亲自带你啊！”站在我身边的青年激动地摇晃着我的手臂说道。

我苦笑一声，甩开了青年的双手，朝着刘哥那辆黑色的哈雷走去。

“鸡冠头”笑嘻嘻地双腿跨在哈雷摩托上，他并没有戴安全帽，而是把脖子上的耳机卡在了头上。

“要不要给你穿安全服？”他头一歪对我说道。

此时叶茜几步跑到我的面前，急切说道：“下车，把安全服穿上。”

我没有理会叶茜，而是上下打量了一眼没有任何安全装备的“鸡冠头”，倔强地说道：“不用。”

“司元龙，现在不是你逞能的时候，你给我穿上！”叶茜的语气中带着命令的口吻。

我把头一转，对着“鸡冠头”大声喊道：“赶紧的，还着急回家呢。”

“那你可要抓好了！”

言毕，“鸡冠头”转动了车钥匙，使劲地扭了一把摩托车的把手，一秒钟后，我的耳朵里已经听不到任何声音。我坐在摩托车后座上，如同牵线木偶般，随着摩托车变换的方向，来回摆动。

也不知过了多久，他猛地踩住了刹车，我的头狠狠地撞在了他的后背上。

“哇！”我坐在摩托车上，朝地上吐出一口污物。

他可能觉得今天玩得有点儿过了，也顾不得我吐出来的东西多脏，一把将我从摩托车上抱了下来，用力把我搀扶到路边。

“哥们儿，对不住了，今天我有点儿过了。”他诚恳地向我道歉。

听他这么说，本来还一肚子怨气的我，转脸就原谅了他。一个敢作敢当的男人，是条真汉子。

我看着他身上被我吐的污物，无力地摆了摆手，对他说道：“我没事，但是刘哥你自己也要想开啊。”

刘哥好奇地盯着我，好像没明白我的意思，问道：“你说我什么要想开？”

“我说你的心结！一个女人。”我双手支着地面，感觉稍微好了一点儿，对他说道。

“你是怎么知道我的事的？我们两个好像不认识。”刘哥有些警惕地说道。

我笑着对他说道：“我会算命，你要不要听听？”

刘哥从兜里掏出一包烟，递给我一支，帮我点燃后说道：“好，那我就洗耳恭听了。”

我使劲吸了一口，用来缓解我胃部的不适，然后开口说道：“你脖子上挂着一个戒指，戒指上刻着一个英文名字，如果我没猜错的话，应该是你心仪女孩的名字。”

刘哥听到这儿，低头看了一眼自己的脖子，然后慢慢把挂在脖子上的戒指取下，借着摩托车的大灯，我发现他来回抚摸着戒指上的那一串英文，低头不语。

看着他有些落寞的表情，我更加坚定了我的想法，接着说道：“我才在起点位置借着灯光观察到，这应该是一枚铂金戒指，一般这种戒指最适合求婚。很显然你并没有送出去。如果戒指告诉我的是开篇的话，那你的耳机告诉我的就是内容。”

“耳机？”刘哥好奇地把脖子上的耳机取下，放在手中，“这耳机是我自己买的啊，不是她送的！”

“我没说耳机本身，我是说耳机的内容。”我起身从他的手里拿过耳机，指着LED屏上来回滚动的汉字说道：

“黑豹乐队的《无地自容》，九十年代最经典的曲目。我从一见你就注意到，你一直在无限循环播放这首歌，而且你听这首歌时的表情十分痴醉，说明你在这首歌里寄予了很深厚的感情，这种感情，只可能是爱情，否则不会让你如此痴迷。”

在宁静的夜幕之下，耳机里传来了阵阵音乐声：

“人潮人海中，有你有我，相遇相识相互琢磨。人潮人海中，是你是我，装作正派面带笑容……”

刘哥没有说话，轻叹了一口气，望向了远方。

我关掉耳机，把它重新送回到刘哥的手里，开口说道：

“《无地自容》是当年作者写给一个女孩的歌曲，有的人当它是摇滚，有的人却当它是情歌，黑豹乐队的主唱用沧桑的嗓音唱出了多种韵味。这种韵味在每个人心中引起的感受都是不相同的，而我从你身上能感觉出，你把这首歌当成了情歌。”

“你和这个女孩是在人潮人海中相遇，然后快乐地走在了一起。当你

鼓起勇气向她求婚时，她却在一潮人海中离你而去。你没有把戒指丢弃，而是把它贴身挂在了身上，说明你渴望有一天还能在一潮人海中与她相遇。”

刘哥听我说到这儿，浑身不由自主地颤抖起来。他吐出一口烟雾对着远方说道：“我们是在酒吧里相识、相知的，我从见她的第一面起，就被她所吸引。我们在一起的时光很短暂。当我鼓足了勇气向她求婚时，她却没能接受我，理由是，她只把我当成了哥哥。从那次见面之后，她便离我而去，一直到现在都没有一点儿音讯。我用了很多办法去找寻她的下落，可惜得到的都是令我失望的消息。你说得没错，我渴望有一天能与她相遇，就是站在远处静静地看她一眼也好。”

刘哥眼神迷恋地看着天空中一弯明月，陷入了美好的回忆之中。

我站在他身边，举起散发着袅袅青烟的烟卷说道：“很多人迷恋上这辛辣的尼古丁的味道，并不是因为它能使人上瘾，而是它可以排解人们心中的那种寂寞。很多人不想戒烟，也并不是因为他们没有毅力，而是他们不想忘记第一次点燃烟卷时的那种心情。刘哥，我真的觉得你没有必要这样，有时候放下也是真男人的表现。”

说完我掐灭烟卷，拍了拍他的肩膀。

也许有人不禁要问，光棍一条的我，为什么会感悟出这么多的人生道理？其实这都要谢谢我母亲的那些学生，要不是他们喜欢在课堂上偷看心灵鸡汤类的小说，我也不会从小就养成一到我母亲学校就扒拉她书柜的习惯。

被叶茜这么一折腾，我一直到晚上12点钟才赶回家中。当我蹑手蹑脚推开家门时，我母亲早已阴着脸，手中握着那根陪伴她多年的教棍在客厅中“耐心”地等待。我把这一切全部“归功”到了叶茜身上。第二天一早，我顶着黑眼圈坐在了自己办公室内。

“昨天刘哥骑车带你去哪里了？”叶茜坐在我对面，好奇地问道。

“搞基去了！”我眯着黑眼圈把背包往板凳上一扔，没好气地回答。

“不算了，没劲！”叶茜撇了撇嘴巴，一屁股又坐回自己的座位上。我揉了揉眼睛，接着打开了淘宝。

四 红高粱

9月是丰收的季节，今年云汐市风调雨顺，田地里的庄稼长势喜人，辛苦了一年的农民伯伯都在焦急地等待秋收的时刻。双塔村，云汐市最为偏僻的一个村落，因为村中竖立着两座古塔而得名，村子接近北方，所以当地的农民都以高粱为主要作物。高粱可以食用，也可以酿酒，可以说是用途颇多。当年由张艺谋导演执导，姜文、巩俐、滕汝骏等主演的《红高粱》可谓是红遍大江南北，“高粱红了，九儿笑了”这句话从小就让我记忆深刻。

清晨，太阳刚刚从地平线上睁开眼，一个身穿粗衣布鞋的老汉扛着镢子叼着烟袋，嘴里惬意地哼着《小寡妇上坟》，沿着村间的小路一扭一扭地往自己的高粱地走去。

“老张头，忙着呢！”老汉经过一片高粱地对着自己的同村喊道。

“哎，忙呢，你现在才下地？”老张头放下手中的镢子，用挂在脖子上的毛巾擦了擦额头上的汗水说道。

老汉从嘴巴上拿掉烟袋，吐出一股呛鼻子的烟雾，眯着眼说道：“我就那点儿地，没必要起那么早，估计也就个把星期就能完事。”

“那是够快的，你瞅瞅我家，没有半拉月肯定收不完。”老张头愁眉苦脸地抬头看了一眼望不到边际的高粱地。

“今年丰收你愁啥，收不到粮食你不愁得更狠？看到今年庄稼长成这个样子，咱就是累死也高兴不是？”老汉说着又吧嗒了两口旱烟。

老张头被他这么一说，脸上的愁云瞬间散开，憨憨一笑，点了点头。

“得嘞，不跟你瞎扯了，我去我地里了！”老汉换了一个肩膀扛起镢子又迈开了步子。

“六月里，天气热热的，小寡妇上坟遇到当兵的……”

伴着十分具有乡村特色的“文艺歌曲”，老汉站在了自己的高粱地边。

吧唧，老汉脚下传来一阵怪异的声响。他感觉自己脚下稀糊糊的，疑惑道：“他奶奶的，不会踩到大粪了吧？”

说完，他把头低下去，瞅了瞅脚底。

“咦？怎么会有血？难道有人在路边杀鸡？”老汉抬起脚，在干净的田埂上使劲蹭了蹭。在农村，杀活鸡给祖先上坟是常有的事。农村不像城里，人死后可以埋到公墓里。一般在农村，人死后都是埋在自家的田地里。所以在小路上有血迹也不稀奇，这并没有引起老汉过多的怀疑。

“这些王八羔子，在俺家的地头前杀鸡。”老汉一边擦拭着脚上的血迹一边骂道。

待他重新起身准备下地干活儿时，一大片倒伏的高粱引起了他的注意。

“哪个狗娘养的干的好事？看我好欺负是不是，压我的庄稼？”老汉收起烟袋，朝着那一片倒伏的高粱跑去。

也就在几秒钟之后，老汉惊慌失措的惨叫声从高粱地里传了出来：“杀人啦！”

一个小时后，这个平时鲜有外人来的村庄的田地里停满了警车，我们科室也在接到报警电话后立即赶到现场。

为了节省时间，我们五个人一边穿着勘查服，一边听着徐大队长给我们介绍情况。

“报案人名叫孙二狗，男，58岁，是双塔村的村民。早上7点30分左右，他到自家的田地准备收庄稼时，发现了这具尸体。目前其他的一切情况未知。”

“徐大队长，这个孙二狗有没有见过死者？”我第一个穿好衣服，起身问道。

“不认识。而且我刚才也让当地的派出所民警辨认了，他们很肯定死者不是这附近的人。”徐大队摇着头说道。

“难道是抛尸？”我捏着下巴自言自语道。

“别想了，咱们先进去看看再说。”胖磊走到我身边拍了拍我的肩膀。

“叶茜，麻烦你把我的照相器材拿过来一下。”胖磊扭头喊道。

“好咧。”叶茜提起两大包东西，跟在我们后面。

案发现场是一块呈南北走向的长方形高粱地，高粱地东西短南北长，其北边是一条宽约一米的土路，就是在这条土路上，发现了大量的血迹。

由于这个现场是室外现场，地面为坑洼不平的硬土，而且最近几天风力很强，地表无法留下浮灰层，因此基本上提取不到指纹、足迹一类的痕迹，所以这个案件我又成了打酱油的。

在判明了现场情况之后，明哥第一个钻进了派出所拉设的警戒圈。我们四个人也跟在他屁股后面走了进去。

他放下手中的勘查箱，走到了一摊还没有完全凝固的血前，用手在血中做了一个“捏”的动作，一个暗红色的长条血块被他很自然地“拎”了起来。

“从现场的血迹和出血量来看，死者应该是动脉血管破裂伤。”明哥并没有看到尸体，单凭这一点便说出了死者可能的死亡原因，这不得不让人佩服。

“这里是抛尸现场还是案发现场？”我蹲在明哥面前问道。

明哥朝着东西方向看了看，接着对我说道：“这里肯定是案发现场。你有没有发现，这一条路只有这一块有血迹，其他的地方都没有发现，死者应该是动脉血管破裂伤，如果是抛尸的话，这附近很长一段距离都应该有滴落状血迹才是。”

“那嫌疑人在这里杀人，不就说明能留下很多物证？”叶茜在一旁赶忙问道。

“没错，只要咱们用心，就算是在这荒郊野外也不可能找不到线索。”明哥很自信地回答。

正当我跟明哥撅着屁股研究血迹的滴落状态时，叶茜在我们身后使劲吸了吸鼻子，然后疑惑地说道：“怎么会有一股机油味？”

明哥听后好奇地转身看向叶茜，张口问道：“什么机油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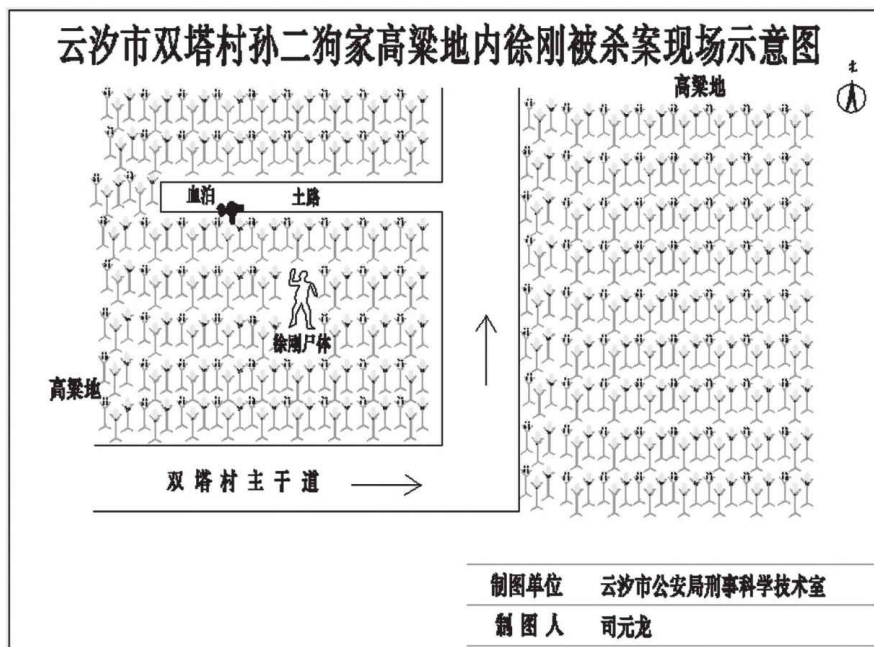
我此刻也转过身来看着她，她正挺着她尖溜溜的鼻子一路找寻嗅源。

“哪里有机油味？我怎么没有闻到？”胖磊放下手中的相机把头探了过来。

我赶忙对胖磊做了一个“暂停”的手势，示意他不要打搅叶茜。别人可能会纳闷儿，我心里可是一本清账，像叶茜这样改装摩托车的高手，对机油这种东西的敏感性，不是我们一般人会有的。

“在这里。”叶茜突然停下脚步，在距离我们大约三米的西侧地面上找到了一摊黑乎乎的油污。

明哥放下手中的血块，几步走到了叶茜所在的位置。他蹲在地上仔细观察了几眼之后，起身对我们说道：“嫌疑人或者死者是骑着摩托车来到案发现场的。”



“冷主任，你是怎么判断的？”叶茜好奇地站在一旁问道。

明哥看了一眼路面说道：“这条路不是村里的主干道，入口在东边，而西边路不通，所以平时不会有多少人走，能来这里的人几乎都是庄稼人。刚才我已经打听到，这两天村民们都在忙着收高粱，目前双塔村收高粱基本上都是靠人工收割，他们把高粱秆砍断以后，会用大型的农用三轮车把高粱秆拉走，然后再进行脱粒处理。”

“你们看，这条路只有不到一米宽，农用三轮车根本进不来，而且地面没有车轮碾压的痕迹，因此村民拉高粱应该都是选择南边的宽路，而不会选择这里，所以这片机油应该不是村里常用的农用三轮车留下的。农用三轮车已经被排除，那汽车更不可能。剩下的只能是摩托车。从机油对地面的侵蚀情况看，机油滴落在地面上已经有不短的一段时间了，也就是说，摩托车停在这里时，天应该还没有亮。”

“从滴落位置到东边的路口，有将近两百米。这条路西边根本走不通，熟悉情况的本村人不会从这里经过，不熟悉情况的人也不敢轻易把车骑进这狭窄的高粱地。”

“另外根据现场血迹分析，案发时间应该是距离现在六个小时左右，也就是9月16日的深夜两点钟前后，这个点农村人早就在家里休息了，不可能会有人半夜骑着摩托车在这里转悠，所以我能判定，这辆漏机油的摩托车，应该是嫌疑人或者死者乘坐的交通工具。这里没有路灯，一到夜晚就伸手不见五指，而且这么偏僻，就算是在白天，除了当地的庄稼人也很少会有外人从这里经过，这样就排除了嫌疑人事先埋伏在这里伺机作案的可能性，所以我推断，嫌疑人和死者有可能是骑着同一辆摩托车来到这里的。”

“能骑一辆摩托车，说不定就是熟人作案，咱只要查清楚死者的情况，就应该能抓出真凶。”叶茜在一旁兴奋地说道。

“这就是破案思路，走，咱们去看看尸体再说。”明哥点了点头，转身朝高粱地里走去。

五 生活在车轮上的男人

尸体的位置距离小路的南侧约有15米，我们几人没过多久便来到了

尸体旁。死者为男性，上身穿一件棕色的皮夹克，下身是一条黑色运动裤，脚上穿着一双杂牌运动鞋，从死者的衣着来看，他的经济条件并不是很好。

尸体面部朝下，右手置于自己的脖颈下方，左手呈伸展状，这个造型有点儿像趴倒的自由女神雕像。

明哥换了一双橡胶手套，在我的帮助下，将尸体整个翻了过来。胖磊在一旁固定好三脚架，用相机仔细地记录现场的情况。老贤看了一眼尸体，便蹲在地上从自己的工具箱中拿出适合装取物证的容器。叶茜则皱着眉头，有些不适地站在一边。

也许是死者在死前有一股气憋在口中，我们一碰，尸体的嘴巴中发出“咕噜”一声响。

“啊！”叶茜看到这一幕惊慌失措，一屁股坐在了地上。

胖磊慌忙走上前去，将受到惊吓的叶茜扶起。我看着她苍白的脸庞，想到的却是她在赛道上驰骋时严肃的表情。没有哪个女生会从小就给自己打上坚强的烙印，在她身上也许发生过我们所不知道的事情。

叶茜在胖磊的搀扶下狼狈地起身，拍了拍身上的泥土，不适的表情在她的脸上转瞬即逝：“谢谢焦磊老师，我没事。”

“没事就好，这是正常现象，见多了就习惯了。”胖磊说着重新走到照相机前。

明哥看了一眼叶茜，低下头扒开了尸体的头部。

一截被切断的气管出现在我面前，随之而来的是一股浓重的血腥味。

咔嚓，咔嚓。

随着两声照相机的快门声，明哥对我说道：“把尸体的衣服脱下来看看尸表。”

我点了点头开始解死者的上衣，明哥则拽住死者的长裤。

死者上身从外到内就两件，一件皮夹克，一件短袖衫。在这里最值

得一提的便是死者的下身衣着，从外到内依次为黑色裤子、蓝色秋裤，在秋裤外竟然还绑着两块棉布护膝。

明哥看了一眼死者的着装，接着又掰开了死者的双手，他似乎在心里已经有了答案，起身对我们说道：

“这辆摩托车是死者驾驶的，嫌疑人应该坐在死者身后。死者的致命伤是右边脖颈锐器伤，从伤口的断层面来看，应该是匕首一类的东西造成的。”

“土路上的摩托车机油距离现场血迹有几米的距离，这表明嫌疑人不是在摩托车上作的案，他们应该是从摩托车上下来，走到了高粱地旁，此时嫌疑人才出手袭击受害人。尸体表面没有其他明显外伤，说明两个人没有争执，嫌疑人应该是在瞬间持锐器划向死者的颈部，最简单的方法就是偷袭。既然是偷袭，那面对面肯定不合适，所以嫌疑人应该是站在死者的身后趁其不备举刀划割，这一点从伤口的切割方向上也不难看出。”

“普通的摩托车正常情况下可以乘坐两到三个成年人，嫌疑人既然要选择偷袭，这表明他自己并没有把握能将受害人正面杀死，这也就排除了嫌疑人有帮凶的可能，因此从这一点可以分析出，嫌疑人应该是一个。”

“说到这儿，咱们再来看看死者的致命伤口，伤口分布在死者的右侧脖颈处，而且伤口很深，这一点足以说明嫌疑人的一个特点。”

“冷主任，什么特点？”恢复差不多的叶茜走上前来，张口问道。

“嫌疑人是个左撇子。”明哥开口回答道。

“这都能看出来？”叶茜那挖地三尺的劲头又重新回到了身上。

“这一点很好判断。如果嫌疑人使用的是右手，那整条伤口的方向应该偏向脖颈的左侧，在这个案件刚好相反，所以嫌疑人应该是使用左手拿刀。从伤口的深度来看，嫌疑人的左手很有力量，不像是偶然使用左手杀人，这恰好能证实我的猜想，也只有左撇子会有这样的特点。”明哥很确信地回答道。

“是不是只要查明死者的身份，然后再调查出他的关系圈内有没有左

撒子，就基本能锁定嫌疑人了？”我在一旁赶忙问道。

“恐怕没有你想的那么简单。”明哥长叹了一口气说道。

“什么？明哥你什么意思？”看着明哥有些难看的表情，一种不祥的预感涌上我的心头。

明哥低头看了一眼死者的伤口对我们说道：“我刚才观察到，死者的双手有厚厚的老茧，而且全部集中在手掌心的位置，这样的结果，估计是他长期驾驶摩托车，双手与摩托车把手长时间摩擦而产生的。”

叶茜听他这么说，伸出了自己的双手观察起来。

明哥看了一眼叶茜有些滑稽的举动，张口说道：“你那上下班骑一下不会有多少明显的老茧，只有长时候接触摩托车的人才会有这种情况出现。”

叶茜在自己的手上并没有发现所谓的老茧，放心地长舒了一口气。

接着明哥又把目光移到了死者的下身，接着说道：“尸体的下身穿了一条厚实的运动裤、一条秋裤，另外还套着一双护膝。如今虽然是9月中旬，但白天的气温基本都保持在19到24度之间，晚上最低气温也有15度左右，从这点来看，死者的下身明显穿得有些多了，他这样穿的目的是什么呢？通过护膝我们不难看出，他很有可能是在保护自己的下肢部位。而且从他护膝的新旧程度来看，这双护膝他已经佩戴了很长时间。如果死者只是骑摩托车上班，不可能穿成这样。从死者比较廉价的衣物看，他应该不是企业的员工或者事业单位的职工。”

“那么什么样的人会长年累月骑着摩托车在室外呢？最常见的有三种。第一种：摩托车载客司机；第二种：送货员，比如快递员、送奶工等；第三种：对摩托车有特殊爱好的人，比如公路赛车手。”

听明哥提到“赛车手”三个字，我看了一眼叶茜，叶茜站在原地用警告的眼神看着我，很明显，她是在告诉我不要把她另外一个身份给说出去。

我读懂了她的意思，微笑着点了点头。

明哥好奇地瞅了瞅我们俩，嘴角一扬，干咳了一声。我们听到他的

咳嗽声，把注意力又重新集中到了他身上。

这时明哥接着说道：“最后一种明显可以排除，第二种也基本上不可能，因为第二类人的工作时间基本上都在白天，没有人会大半夜骑着摩托车往这里跑，而且还是一个陌生的环境。那么最有可能的就是摩托车载客司机，也就是我们常说的‘黑摩的’司机。”

“由于黑摩的属于三无产品，没有哪个摩的司机会规规矩矩地定期保养摩托车，或者像汽车那样买保险。只要是乘客出了交通意外，基本上只能自认倒霉。这两年不管在什么地方，这种‘黑摩的’都是被严厉取缔的，所以很多摩的司机为了赚钱，都过着黑白颠倒的日子，他们基本上都是靠晚上盘踞在火车站、汽车站等公共交通站口拉点儿客人赚点儿辛苦钱。通过死者的穿着打扮看，他很有可能是摩的司机。”

“完蛋了！”听到这儿，我心里凉了大半截，因为我已经大概知道了结果。

六 案在囫途

就在这时候，明哥又开口说道：“如果死者的身份是摩的司机的话，那我们就要好好考虑一下这起案件的性质。我刚才在脱死者衣服的时候，发现他口袋中竟然没有任何财物，这一点足以证明，财物已经被嫌疑人作案后拿走。所以我个人偏向是抢劫杀人，嫌疑人和受害人之间有可能根本不认识。”

明哥说的这一个观点我基本赞同，这也是我心里凉半截的原因。公安局什么案件最难侦破？答案就是临时起意的案件最难破。什么叫临时起意呢？说简单一点儿就是嫌疑人事先没有严密的计划，完全是瞬间起了犯罪动机从而实施犯罪。比如说街面上的拦路抢劫、飞车抢夺，嫌疑人跟受害人之间没有交集，唯一能留下证据的就是那个短暂的接触过程。如果作案地点的条件不错，安装有监控，或者有群众亲眼看见，能描述出嫌疑人的基本特征还好；假如某人是在黑咕隆咚的巷子里遇到抢劫的，周围啥也没有，那这样的案件侦破起来，难度真不是一般的大。

咱们再来看看这个案件，双塔村地处偏远，手机连个信号都没有，根本没有任何可以辅助破案的监控设备。可以说方圆数公里内，连个交警探头都看不见。现在通过分析得知，嫌疑人有可能是死者的乘客，指

引死者来到了这个地方，然后杀人抢劫财物。这基本上跟在黑胡同里抢劫的破案难度没两样。案发现场又在室外，没有鞋印、没有指纹，现在唯一的希望只能寄托在老贤身上，看看他能不能在现场提取到有价值的生物物证回去检验。

“这现场血迹分布有点儿奇怪啊！”老贤蹲在地上用镊子夹起一块沾有血液的泥土自言自语道。

明哥把尸体装入了尸袋中，刺啦，袋子的拉锁被他快速拉上，然后他起身朝老贤身边走去。

“怎么了国贤？”明哥好奇地问道。

老贤习惯性地推了推眼镜，抬起右手指着远处说道：“刚才在高粱秸秆的遮挡下，我没有注意到地面血迹的分布，现在秸秆被扒开我才注意到现场血迹的走势。明哥你看，血迹从北边的小路一直延伸到了这里，然后由此又往东北延展，呈‘L’形分布，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

明哥沿着血迹的方向仔细地看了一眼，然后说道：“这正好能证明我刚才的说法，嫌疑人的作案手法是趁人不备偷袭。有可能受害人在挨了一刀后，受到了惊吓，然后捂着自己的脖子跑到了高粱地里。我们知道，死者虽然是动脉被切开，但是人出于本能还是能跑一段距离，这跟杀鸡是一个道理，鸡脖子被切断之后往地上一扔，一般都还能跑两步。虽然动脉被切断，人体的机能还是能短暂地运行一段时间。”

“这时候受害人可能还没有意识到自己的伤口有多严重，想再拐回到土路上看看情况，然后由于失血过多，倒在了高粱地上。这就是‘L’形血迹形成的原因。”

老贤一边听一边观察血迹，因为这关系到他下一步提取检材的方向。

明哥此时指着一片被压弯的高粱秆说道：“从血迹上不难看出，嫌疑人应该没有追赶，他是等受害人死亡之后才走到尸体旁边抢劫财物的。死者在逃跑的过程中使得地里的高粱有倒伏的情况，这样正好形成了一条临时性的通道，所以嫌疑人行走的轨迹有可能也是沿着这条‘L’形的路线。国贤你重点沿着这条路线提取生物检材，高粱叶子都比较锋利，在快速运动的过程中，叶子会划伤嫌疑人也说不定，有一点儿希望咱们都

要试试。”

老贤认真地点了点头，因为他自己知道，现在案件能不能破掉，有70%都要靠他的检验结果。

我们忙完自己本职的事情，都跑到老贤面前给他打下手。四个小时后，几十份检材被他小心翼翼地分装好，贴上标签。当现场勘查完毕，我们所有人全部回到了技术室。目前来看，这个案件很明朗，嫌疑人的死亡原因明哥通过肉眼都可以判断出来，解剖尸体基本也就是走一个法律程序，对侦破案件没有多大的帮助。现场没有监控设备，胖磊也无用武之地。案发现场并没有发现指纹和足迹等特征，我这个痕迹检验员也失去了存在的价值。现在唯一还有点儿盼头的就是老贤的检验工作。

明哥前脚刚到技术室的院子里，后脚就对胖磊说道：“焦磊，你现在抓紧时间把尸体面部的照片给处理出来，写一份协查通报，打印两百份。”

“明白！”胖磊拿起相机，晃动着他的啤酒肚，快速跑向自己的办公室。

在这里有个名词需要跟大家解释一下，那就是“协查通报”的含义，通俗点儿来说，就是公安局在侦破某案件时遇到了瓶颈，需要发动群众的力量去解决时，印发的一种文书；如果涉及重大案件，或者重大嫌疑人，通报上还会标注出悬赏金额。当然，明哥让胖磊打印这个通报的主要目的是查明死者身份，不涉及悬赏。

明哥看着胖磊的背影消失在自己的视线之中，扭头对叶茜说道：“现在有两件事情需要你们刑警大队的同事去完成。”

叶茜听到有任务，表情肃然，从警服口袋中拿出了纸笔，等待记录。

明哥看叶茜已经准备好，掏出一支烟卷点燃，然后说道：“第一，马上联系110指挥中心的人，看看昨天和今天有没有人口失踪的报案。第二，等焦磊的协查通报打印出来，抓紧时间分发到火车站、汽车站、码头、高铁站等黑摩的聚集的地方，看看能不能查清楚死者的身份。”

“明白。”叶茜唰唰唰在笔记本上飞快地记录。

现在唯一一身轻松的就是我。就在这个时候，我的手机突然响起，一串陌生的号码出现在我的手机显示屏上。

“喂，你好，哪位呀？”我按下接听键，问道。

“喂，兄弟，我是刘府的大刘，还记得我吗？”电话那边传来他爽朗的笑声，看来心情是好了许多。

“刘哥啊，你怎会有我的电话号码啊，叶茜告诉你的？”我一边说，一边闪进了自己的办公室，随手把门带上。

“叶茜可没有你这么会说话，我问她要，她肯定不给，哈哈。”刘哥笑着说道。

“哦！是这样啊！”我敷衍了一句，因为案件现在正处于攻坚克难的阶段，我真没有心思去跟他开玩笑，虽然我感觉刘哥这个人还不错。

“我在公安局也认识不少朋友，而且我打听到了你们科室在云汐市名声那叫一个响啊，你的号码太好找了。”刘哥乐呵呵地说道。

“刘哥，找我有事？”我已经开始有点儿想早点儿结束这样的对话，所以我直奔主题。

“哦，也没别的事，就是上次听你那么一说以后，我感觉我自己是有点儿走进了死胡同，现在我心里也放下了，这还要谢谢你啊。”刘哥诚恳地说道。

“不用客气，我也没帮上什么大忙，主要是刘哥你自己有觉悟。”我笑着说道。

“那个，晚上有没有空？我去一趟云汐市，咱兄弟俩晚上喝一杯？”刘哥说出了这次通话的主要目的。

“刘哥，实在是不好意思，我们这边发案件了，我暂时走不开，要不咱改天约？”我有些为难地说道。

“哦，是这样啊。那行，过几天我再给你打电话，兄弟到时候你一定要赏脸啊！”刘哥很善解人意地说道。

“行，没问题，电话联系。”我点头说道。

“好，那我就不打搅你工作了，电话联系。”说着刘哥笑呵呵地挂掉了电话。

七 跨出云汐市

我把电话重新收在兜里，坐在办公室的椅子上看着天花板发呆。我知道，这个案件着实不好办，就算查到了死者的真实身份，嫌疑人和他之间有可能也没有任何交集，说白了就是你不认识我，我不认识你，我在一个黑暗的角落把你给杀了，现场还没有实质性的证据，你说该如何下手去查？

“看来，现在只能走一步算一步了。”我长叹一口气，靠在了椅子上，渐渐沉睡了过去。

当我睁开眼的时候，发现叶茜回到了办公室，我抬头望了一眼墙上的电子钟，已经是深夜两点多钟。

“有没有什么发现？”我擦了一把嘴角的口水，起身问道。

叶茜没有说话，只是无力地摇了摇头。

“老贤的检验做完了吗？”我接着又问道。

“应该还没有，半个小时之前我看到实验室还亮着灯。”叶茜疲惫地回答道。

我们正说着，走廊里传来明哥的声音：“来会议室，开会！”

我听到这声呼唤，瞬间来了精神，抓起笔记本起身朝会议室跑去，叶茜整了整着装也起身离开了办公室。

我们四个快速地走到自己的座位上，老贤抱着一摞检验报告最后一个走进了会议室，我看着他有些垂头丧气的表情，基本上猜到了检验结果。

“国贤，赶紧说说。”明哥的声音有些急促。

老贤一屁股坐在了座位上，点燃了明哥扔给他的烟卷，猛吸一口，然后说道：“现在所有客体上的血迹全部为死者所留，我并没有发现嫌疑

人的任何生物检材。”

明哥眉头微微一皱，把目光转向了叶茜。

叶茜心领神会地说道：“昨天和今天，咱们市没有任何关于失踪人口的报案。我们刑警队加上派出所的所有民警，都拿着协查通报去全市的交通枢纽找摩的司机进行辨认，没有一个人能认出死者的身份。”

“有没有疏漏的？”明哥赶忙问道。

“没有，我们刑警队连线人都全部派下去了，依旧没有反馈。”叶茜耷拉着脑袋说道。

“难道死者不是咱们本市人？”明哥自言自语道。

突然，他话锋一转，对叶茜说道：“咱们市里面基本梳理了一遍，既然没有，周边的几个市也要开展工作。你开完会就联系徐大队，让他在咱们云汐市周边的几个地市全部发布协查通报，尤其是跟咱们市相邻的地市，要作为重点调查的对象。他一个开摩的的司机，也不可能拉人出省。”

“明白！”叶茜停下了手中的笔，点头说道。

“焦磊，小龙，你们两个有什么要说的吗？”明哥转头问道。

我和胖磊听后，动作一致地摇了摇头。

“那好，我们等叶茜这边反馈回来结果再说，散会。”

最大的煎熬莫过于等待，而且这种煎熬一直伴随了我五天的时间。叶茜这五天几乎都没有出现在办公室，对于一个女孩子来说，我感觉她真的是蛮拼命的。其实有时候我也纳闷儿，她为什么会有这么大的动力去干警察这一行。

虽然叶茜的姑父是刑警队大队长，但她目前的身份是一个实习生，以后能不能分到刑警队还两说呢，因为在公安机关，女孩干文职的还是比较多，没有几个女孩喜欢扎根一线。就拿熬夜办案件来说吧，女孩的抵触心理可不是一般的大，我在上警校的时候就经常听我们班里的女生说：“哎呀，刑警队、派出所以后根本不能去，一熬夜皮肤就全完了，女

人最美丽的时间就那么几年，我可不想就这么毁了。我要是分到公安局机关，我就到办公室坐着，喝喝茶，聊聊天，多自在。”在我看来，其实这才是大部分警校女生应该有的真实想法，像叶茜这种女孩，我真的搞不明白她是从哪里来的动力。

“嘀呜……嘀呜……嘀呜！”外面传来警笛声。

我起身朝走廊的窗口走去，拉开玻璃窗，把头探了出去。我第一眼便看到了警车的车牌号码。

“原来是刑警队的车。”我嘀咕道。

“冷主任，死者的身份查清了！”叶茜一下车，便冲到了明哥的办公室。

“什么，查清楚了？”我听到这句话，兴奋地钻进明哥办公室。胖磊和老贤也赶忙跑了进来。

叶茜拍了拍胸脯，咽了一口唾沫说道：“我们发动了几个地市的警力，终于查到了死者的身份，他是在咱们云汐市东边六合市跑摩的的司机，叫徐刚，这一点跟冷主任说的分毫不差。”

“死者的情况调查了吗？”明哥赶忙问道。

“我们没有来得及问，但是我们把死者的家里人带来了，就在楼下。”叶茜解释道。

“死者家里一共几个人？”明哥又问道。

“他老婆，三个小孩儿，还有两个老人。”叶茜一边数着手指，一边说道。

“不会都带来了吧？”我有些诧异地问道。

“两个老人年纪大了不方便来，我们就把死者的老婆和小孩儿带来了。”叶茜双手插兜回答。

“行，我们一起下去看看。”明哥率先起身走出了办公室，我们四个人紧随其后。

一转眼工夫，我们便在一楼的接待室内看到了死者的老婆和孩子。死者的老婆30多岁的年纪，上身穿一件褶皱的长袖衫，下身是一条蓝色长裤，脚穿一双手工布鞋。皮肤黝黑，脸上随处可见皴裂的痕迹，她给人的感觉是一个典型的农村妇女。她的三个孩子是两个女孩，一个男孩。两个女孩的年纪差不多，最多只有六岁。男孩看起来更小，也就三四岁。几个小孩儿蓬头垢面，光着脚丫踩在冰凉的地板上，身上连一件像样的衣服都没有，让我看得十分心酸。

这女子也许是第一次走进公安局，紧张地看着我们几人，三个小娃娃也紧紧靠在女子腿边，忽闪着大眼睛，有些恐惧地看着我们。

此时叶茜蹲下身去，对着几个小娃娃拍着手掌轻轻地说道：“小朋友，阿姨带你们去一边玩好不好？警察叔叔有话要问妈妈。”

也许是叶茜本身就长着一张美丽俊俏的脸，再加上她甜甜的笑容，很少有人会拒绝她的要求。三个娃娃眨了眨眼睛，看了看叶茜，然后抬头用询问的目光看了一眼自己的妈妈。

女子有些为难，我很适时地说道：“我们有几个问题是关于你丈夫的，很快就好，小孩儿就让咱们的女警官给你带着。”

“我丈夫咋了？”女子赶忙上前两步询问道。

听到女子这么说，我用疑问的眼光看了一眼叶茜，叶茜对着我轻轻摇了摇头。我顿时明白了她的意思。

这也是咱们公安局常用的手段，尤其是对命案的被害人家属。就拿这个案件来说，死者居住在农村，如果刑警队当时在村里就告诉女子她丈夫被杀，那她的情绪肯定无法控制。如果女子把丈夫的死讯透露出去，那村里只要是沾亲带故的肯定都要来瞅一瞅，一来几十人，公安局能被围得满满当当，光接待这些人都是问题。因此提前告知对方案件的办理情况，不会起到任何积极的作用，所以一般公安局的处理办法是先不告诉死者家人具体的情况，等把死者的直系亲属带回到单位，再慢慢劝导，这样效果要好一些。

面对女子的询问，明哥平静地开口说道：“你先跟我上楼，我慢慢跟你说。”

女子盯着我们看了有好一会儿，然后低头对几个娃说道：“大妞，二妞，毛蛋，你们先跟阿姨玩一会儿，妈先跟着警察叔叔上去，马上就下来。”

“嗯。”三个娃娃天真地点了点头，然后笑嘻嘻地朝叶茜走了过去。

八 真正作案动机

“俺男人咋了？”女子一进会议室的门便问道。

我从饮水机里接了一杯水放在她手里，然后轻声说道：“你坐下喝点儿水，我们先问你几个问题。”

女子见到我如此热心，脸色稍微变得好看了一些，双手接过水杯，慢慢坐在了座位上。

明哥趁着这个工夫，赶忙开口问道：“你叫张美凤是吧？”

“嗯！”女子机械地点了点头。

“能不能说说你的家庭情况？”明哥换了一种问话的方式。

其实这是一种很有效的问话方式，如果上来就问张美凤她丈夫的情况，那她肯定抓着这个问题不放，说一些“我丈夫怎么了”“我要见我丈夫”之类的话，这样得不到实质性的信息。如果改问她的家庭情况，便可以顺便掌握死者的情况，这是一种不错的声东击西的问话方式。

张美凤显然没有理解明哥的意思，端起水杯咕咚喝了一大口，对着明哥说道：“俺家有一、二、三、四……”张美凤一边掰着手指头，一边抬头看着房顶仔细地算了起来，当数到“六”的时候，她停下了手中的动作，开口说道：“加我一共七个人，三个娃，我、我男人，我男人他爹妈。”

“你男人平时都干啥？”明哥学起了张美凤的腔调，为的是营造她熟悉的谈话环境。

“开摩的啊！”张美凤很自豪地说道。

“什么样子的摩的，你形容得好吗？”明哥问道。

“就是一辆红色的摩托车。”张美凤绞尽脑汁形容道。

“车上有没有什么明显的特征？”明哥仔细问道。

“啥叫明显的特征？”张美凤不解地问道。

“就是跟别的摩托车不一样的地方。”我在一旁补充道。

“哦，那车上贴的贴画算不算？”张美凤试探性地问道。

“算，当然算，都贴到哪里了？”我问道。

“哦，这都是俺家几个娃干的事，整个摩托车上贴得都是。”张美凤笑嘻嘻地说道。

“你平时都在家里干啥？”

“我平时在家种田，我男人在外面挣钱。”张美凤搓着双手回答道。

“挣的多吗？”

“一晚上几十块呢。俺俩加一起一年也有个万把块钱，够花。”张美凤已经被明哥这些家长里短的问题带得有些入了戏，好像把她这次来的主要目的都给忘了。这也是明哥的高明之处。

“你丈夫平时在哪里开摩的？”明哥看张美凤心情已经完全放松下来，抓紧时间问道。

“哦，他平时都是在六合市的火车站‘趴台子’（等活儿的意思）。”张美凤仔细地回忆起来。

“都是晚上去？”明哥小心地问道，因为这关系到嫌疑人什么时间段上车的问题，所以张美凤的回答至关重要。

“对，基本上都是晚上八点出门，第二天上午回家。”张美凤认真地回答道。

“你丈夫这几天不在家，你怎么也不报警？”明哥突然问出了这么一个问题。

“咳，一个大男人又丢不了，报啥警。”张美凤嘴角挂着笑说道。她

自己可能以为这是一个很好笑的笑话，或许我们会跟着她一起笑。当她说完，看见我们一圈人严肃的表情时，她的笑容僵住了，整个人开始变得不安起来。她颤颤巍巍地从椅子上起身，走到明哥面前，双手抓住明哥的手腕，瞪着眼睛紧张地问道：“俺男人怎么了？俺男人怎么了？”张美凤的声音越来越大，浑身上下也不由自主地颤抖起来。

我站在明哥身边，看着张美凤担忧的表情，双手紧握，对犯罪嫌疑人的仇恨，此时充满了我的内心。我现在终于体会到，父亲当年为什么能那么“狠心”扔下我和母亲，投身于自己的工作中；我也终于明白，为什么这些年来母亲对父亲的做法，从来没有一点儿怨言。

“不管有多大难度，一定要抓到凶手。”我在心里默默地发誓。

“你男人被害了。”明哥还是说出了这一个让人无法接受的现实。

“被害了？被害了？我男人被害了？”张美凤一屁股瘫坐在地上，眼睛无光地看着我们，嘴里喃喃自语。

我慢慢地走到她跟前，从口袋里掏出一包面巾纸递了过去。

“别碰我！”张美凤一把将我手中的面巾纸打掉，大声冲我喊道。

“小龙，让她安静一会儿。你们都出去吧，我来开导开导她。”明哥对我们几个说道。

这里交给明哥绝对可以放心，于是我们应声出门。

平时嬉皮笑脸的胖磊，此时也勾着头，弯着腰，迈着沉重的步子慢慢地朝自己办公室走去。

我愤怒地一拳砸在了走廊的墙面上，面对案件，我第一次感觉到那么愤怒，也第一次感觉到自己身上的那份责任，一份对死者的承诺。

一直到下午六点，张美凤的心情才算稍微平复了一些，在明哥的劝说下，她带着三个孩子踏上了回家的路。就在三个孩子被叶茜抱上警车的那一刻，我注意到了一个小细节，三个孩子身上全都换上了崭新的外套，本来沾满污垢的小脸，此时在夕阳余晖的照射下，显得是那么干净和纯真。在警车发动的那一刻，三个小娃娃扒着车窗，对着车窗外的叶茜使劲地挥舞着小手。待警车从院中离去，我带着感动的目光重新打量

了一下低着头朝我走来的叶茜。

“小龙，把人都喊过来开会。”明哥走到我身边拍了拍我的肩膀说道。

“嗯。”我轻轻地点了点头。

几分钟后，我们五个人重新坐在了会议室内。明哥把带有死者基本信息的A4纸分发到我们手里，他点燃一支烟卷，抽了半根，张口对我们说道：“死者名叫徐刚，平时以开摩的为生，每天晚上八点都会在六合市西站接人拉客。刚才我又询问了一下关于死者的情况。我已经有了一个大致侦查方向。”

听明哥这么一说，本来都沉默不语的我们立马来了精神。

“什么侦查方向？”我第一个张口问道。

明哥吐出一口烟雾说道：“我通过张美凤得知，徐刚每次出门都不会带太多的钱，所以我换了一个思维，重新考虑了一下嫌疑人真正的作案动机。”

“作案动机不是劫财吗？难道不是？”我紧张地问道。

“肯定有，但是这个案件，案发现场除了丢失了少量的财物外，还有一辆摩托车。”明哥对我解释道。

“摩托车？”叶茜听到这个名词，好像明白了点儿什么。

“对，我要说的就是这个摩托车。”明哥掐灭了烟卷回答道。

我们所有人都不知道明哥想表达什么意思，他环视一周接着说道：“根据我的了解，死者开的这种摩的，一次收费也就两到五元，如果嫌疑人是冲着钱去的，不会选择摩的司机下手，因为他们身上的钱比起出租车司机要少得可怜。如果我是嫌疑人，在极需要钱的情况下，肯定是先拿出出租车司机下手。所以我想，嫌疑人主要是冲着摩托车去的。摩托车作为交通工具，十分方便灵活，比起汽车来更容易伪装。”

“嫌疑人冲着摩托车去的？”我还是想不出里面的玄机，问道。

明哥接着说道：“根据目前的调查情况，嫌疑人很有可能是从东边的

六合市乘坐摩托车一直来到了我们云汐市。如果按照公里数来算的话，摩的的收费至少也要50元，而从六合市坐火车到咱们这儿的价钱是八元，而且火车一天二十四小时每个时段都有，而坐汽车也只需要15元，他为什么不选择这两种交通工具？”

“明哥，你是说嫌疑人身上有事？”我瞬间明白了明哥的意思。

“对，你说得没错，这就是我的想法。根据调查，嫌疑人应该是在夜晚乘坐受害人摩托车的。在夜间汽车停运，如果乘坐火车的话，需要出示身份证件，嫌疑人可能知道自己身上犯了事，不敢乘坐这样的交通工具。”

“从嫌疑人针对的目标是摩托车来看，他可能需要一辆车逃跑。所以我大胆猜测，有可能我们这个案件的嫌疑人在别的地方还有大案在身。咱们现在已经知道了死者的长相，而且他的摩托车也十分有特点，就是整个车子上都被他家小孩儿贴满了贴画，应该很好辨别。焦磊——”明哥说到这儿，对胖磊喊道。

“明哥你说。”胖磊拿起笔准备记录。

“你联系一下交警队的同事，调取六合市到咱们这里的省道监控，看看能不能找到死者的这辆摩托车，最好能有嫌疑人的清晰影像。”说完，明哥看了看手表，然后又说道，“你现在就去。”

胖磊合上笔记本，点了点头，离开了办公室。

“叶茜。”明哥转过头又说道。

“冷主任，你说。”叶茜打起了精神回答道。

“你现在就联系刑警队，梳理一下咱们省最近发生过什么大的案件，要重点关注是左撇子的嫌疑人。用最快的时间给我答案。”明哥言语急促地说道。

“明白！”叶茜领命立刻起身朝办公室外走去。

九 悬赏缉拿

由于现在交警支队的监控都是联网的，所以只要坐在他们的指挥中心，就能调取到全部的录像。胖磊只用了一天的时间便把录像分类完毕，然后开始了他漫长的视频勘查工作。

叶茜也在一天后把全省范围内发生的所有命案资料搜集到手。在十几起命案中，没有一个案件提到嫌疑人是左撇子，估计很多地方的公安局都忽略了这一点。

目前剩下的工作只能靠胖磊去完成，如果能得到嫌疑人的清晰影像，与所有的怀疑对象一一对照，案件也许会有突破口。

功夫不负有心人，胖磊在紧张地工作了两天之后，在一个加油站的监控上找到了死者以及那个嫌疑人的影像。

加油站位于我们云汐市的东面，监控录像上显示的时间是凌晨0时58分，从那里到案发现场差不多一个小时的时间，在时间点上刚好对得上。那么死者身后的男人，可能就是嫌疑人。

啪嗒，啪嗒，啪嗒。一张模糊的监控截图，在胖磊的软件中，变得逐渐清晰起来，最终这张照片被他处理得达到了可以辨识面目的程度。

“妥了。小龙，你去把叶茜梳理出的几个嫌疑人员的照片拿过来，我对比一下。”胖磊瞪着他布满血丝的眼睛对我说道。

我走到他跟前，十分心疼地帮他点上一支烟卷提神，然后快步离开了办公室。

烟刚烧到一半，十几张命案嫌疑人的照片就被放在了胖磊的办公桌上。他把手中的烟卷往烟灰缸上一架，拿起照片，对着自己的电脑屏幕一一筛选。

正当我准备转身拿茶叶泡杯水喝的时候，胖磊兴奋地喊叫道：

“就是他！”

“谁？”我慌张地放下茶杯，一个箭步冲到了胖磊面前。

“何长春！绝对是他，这狗日的连衣服都没换，你看！”胖磊激动地指着照片对我说道。

我看了一眼照片，又看了一眼监控，果然，从衣着和面相上看，就是一个人。

“赶快把这件事告诉明哥。”我在一旁催促道。

正当我们要出门时，明哥、老贤、叶茜紧张地推门走了进来。

“你们听到了？”我兴奋地问道。

“就你那杀猪似的吼叫声，不想听到都难。”叶茜撇了撇嘴巴对我说道。

听到她对我的嘲讽，我破天荒地没有反驳，而是冲她微微一笑。我有这个反应，主要还是因为前两天送走张美凤的那一刻感动了我。

叶茜愣了一下，显然她没猜到我是这个态度。

“何长春，男，19岁，湾南省六合市人，其于9月14日强奸杀死一人。”明哥把何长春的信息输入电脑，仔细阅读起来。

我闻言也转身把头探了过去，站在明哥身后眯着眼看，然后说道：“这一案件案发时间是9月16日凌晨，他犯奸杀案的时间是9月14日，而且还是在六合市瘦西村，不管是作案的时间还是地点，都对得上。”

“他强奸的谁？”胖磊打着哈欠，疲惫地抬头道。

“你等等，我看看简要案情。”说完，我眯着眼睛对着电脑读了起来，“9月14日下午3点15分许，嫌疑人何长春在家中将其嫂子李娟强奸并杀害，目前嫌疑人在逃，下落不明。”

“畜生！”叶茜咬牙切齿地说道。

“这上面有办案人的电话，我来打电话联系一下，问问具体的情况。”说着明哥拿起手机，对着显示屏拨通了一串号码。

“喂，哪位啊？”电话那边问道。

“你好，我是云汐市公安局技术室的主任，我叫冷启明。”明哥自我介绍道。

“你好，请问有什么事？”对方略显疲惫地说道。

“我们这儿前段时间发生了一起命案，根据我们的调查，嫌疑人很有可能叫何长春。”明哥平静地说道。

“谁？”对方突然喊了起来。

“何长春！”明哥又重复了一次名字。

“你说是我们‘9·14’命案的嫌疑人何长春？”对方有些不可思议地问道。

“如果我们侦查的方向没错的话，应该就是他。”明哥回答道。

“妈的巴子，这畜生又杀人了！”对方恶狠狠地说道。

“我给你打这电话的目的就是想确定一件事，何长春是不是左撇子？”明哥赶忙问道。

“左撇子？这个我还真不知道，不过我问他哥应该能问出来，你稍微等一会儿，我问完了给你电话。”对方客气地说道。

“好的。”说完明哥挂掉了电话，点燃烟卷，站在窗户边，望向远方，等待着答案。

当明哥把烟屁股按在窗台上时，他手中的手机响起。

“喂，你们怎么知道何长春是左撇子的？”对方好奇地问道。

“是就好。”明哥平静地回答道。

“你们那边有线索了？”对方有些急切地问道。

“没有。”明哥有些失望地回答道。

“唉！这小子身上没钱，跑不远。他这次把他的嫂子杀掉，肯定不敢投奔亲戚，听说在你们市西边的洞山市有一个和他关系不错的同学，我们怀疑何长春去投奔他了。我们这边已经派了些人过去了，但目前还没有实质性的调查结果。”对方有些无奈地说道。

“从目前来看，你们的案件和我们这边的案件基本上可以确定是他干

的，我明天动身去一趟你们局，把我们掌握的情况跟你们说一说，看看能不能碰出什么好的办法来。”明哥说出了自己的想法。

对方听明哥这么说，爽快地说道：“不用，明天我到你们单位。我正好明天要动身去洞山市，刚好经过你们云汐市。”

“好，那明天电话联系。”

“电话联系。”

“何长春躲在了洞山市？”明哥打电话时我就站在他身边，所以我听得一清二楚。

明哥点了点头，然后走到电脑边，打开了电子地图。接着他从桌子上拿起一支笔，用笔尖指着地图对我们说道：“焦磊从监控中发现死者的路段是这条省道，省道往西北去可以直接上国道，而国道刚好穿过洞山市。根据六合市公安局民警的介绍，这个何长春没有多少钱，按照他的行车路线，基本上可以确定他去了洞山市。”

“但是洞山市这么大，该如何下手呢？”叶茜在一旁皱着眉头问道。

“等明天我跟六合市公安局的民警碰完头再想办法。”明哥对我们说道。

第二天早上八点，我们技术室院子里停了一辆挂着“湾A”牌照的警车。明哥跟他们的负责人在会议室内紧张地讨论这两起案件的案情，由于会场空间有限，我们四个人都坐在自己的办公室内等待结果。

“小龙，你对这个案件是怎么看的？”叶茜疲惫地趴在桌子上，下巴枕着手背，对我说道。

“不好办！就算咱们知道了嫌疑人也不好抓。就目前六合市出动了这么多警力依旧没有任何线索来看，这个何长春的反侦查能力不是一般的强。”我坐在椅子上叹了一口气说道。

“那现在该怎么办？”叶茜也没了主意。

“封锁洞山市所有的汽车站以及火车站，然后加派警力，挨家挨户地搜，瓮中捉鳖。目前这是最好的办法。”我说出了我的想法。

“看来只能这样了。”叶茜十分认可地说道。

两个小时后，明哥送走了六合市的民警，把我们几个给召集了起来。

“明哥，有什么好办法没有？”我赶忙问道。

“我刚才跟六合市公安局的人仔细讨论了一下案件的情况，他们的案件中提取到了嫌疑人的精斑，而我们的案件中有视频证据，虽然这些证据都可以给两个案件定案，但是对找到凶手没有太大的帮助，刚才他们已经把我们掌握的情况做了详细的记录，我把嫌疑人抢走的摩托车照片也打印给了他们，他们的意思是封城抓捕。”明哥点燃一支烟卷说道。

“封城抓捕？果然跟我想的一样，目前也只有这个办法来得最实际。”我捏着下巴说道。

“我刚才打了一个电话给我们市局的主要领导，他们的想法更绝！”明哥吸了一口烟卷说道。

“啊？什么想法？”我好奇地问道。

“把嫌疑人照片打印出来，在洞山市张贴，发布悬赏通报，悬赏十万元捉拿何长春。”明哥回答道。

“看来这次要死磕了！”我咬着牙齿说道。

“这是一种极端的做法，如果何长春就是躲在某一个地方不出来，或者给自己脸上划一刀，弄个伪装，这种方法也不一定奏效。”明哥担心地说道。

“咱们还是等等再说吧。”我说道。

下午六点的钟声敲响时，我的手机响了起来，我拿出一看，又是刘哥。

“喂，刘哥，你好啊！”我客气地说道。

“兄弟，今天晚上有空吗？我刚好在你们云汐市。”刘哥试探性地问道。

上次刘哥给我打过一次电话后，我就向叶茜打听过这个人，从她对刘哥的评价，再结合我自身的体会来看，这个人应该还算不错。我听到电话那边刘哥的语气如此诚恳，也不好拒绝，于是回答道：“行吧，地点你定。”

“好咧！川菜吃吗？”刘哥兴奋地问道。

“那可是我的最爱！”我乐呵呵地回答道。

“好，那就在你们市最有名的川北川菜馆。你现在就过来吧，我现在就赶去。”刘哥爽快地说道。

“好咧！”说完我按掉了手机。

“晚上一起吗？刘哥请客。”我对正在收拾东西准备下班的叶茜说道。

“你们两个不会真搞在一起了吧？”叶茜开玩笑说道。

“一边去！”我没好气地回答道。

“我答应晚上跟我妈一起逛街，你们去吧。”叶茜从自己的铁皮柜里拿出摩托车头盔对我说道。

“好吧，不耽误你尽孝心了。”我说完便离开了办公室。

十 峰回路转

半个小时后，我把电瓶车停在了饭店停车场。在停车场上，一辆黑色的哈雷摩托格外引人注目，许多路过的人都掏出手机对着它拍照。显然，刘哥已经率先来到了饭店。

“请问A16卡座在哪里？”我对着门口的迎宾小姐问道。

“您好，请跟我来。”在迎宾小姐的带领下，我走到了大厅的卡座旁。

此时刘哥正在仔细翻阅菜单。

“刘哥！”我一边喊，一边坐在了他对面。

“速度够快啊，兄弟。”刘哥乐呵呵地说道。

“我们单位离这儿比较近。”我喝了一口桌子上的茶水说道。

“想吃什么？”刘哥把菜单递到我面前。

“只要是川菜都行！你随便点两样。”我把他举在半空中的菜单又重新推回他面前。

“哈哈，没想到咱们俩还有这么多共同之处，我也喜欢吃川菜。”刘哥笑着说道。

“服务员。”刘哥打了一个响指。

“水煮肉片、牙签排骨、酸菜鱼、辣子鸡，再来一个榨菜肉丝汤。”

嘀嘀嘀，站在一旁的服务员飞快地按着点菜器。

“请问需要什么酒水吗？”服务员停下了手中的动作问道。

“兄弟，喝酒吗？”刘哥问道。

“不喝了，你一会儿还要开车回刘府，要注意安全。”我推辞道。

“那好，给我们来两瓶饮料，谢谢。”刘哥说完把菜单递到了服务员手里。

“怎么，现在刘哥看开了？”我扔给他一支烟卷问道。

“咳，什么看开不看开的，我就想交你这个朋友。多少年了，还从没有人跟我掏心掏肺地说过那么多话，我就喜欢你这样的性格。”刘哥微笑着点燃烟卷回答道。

“哈哈，我这人就喜欢有话直说，不喜欢拐弯抹角。”我吐出一口烟雾，跷起二郎腿回答。

“我觉着你上次说的话好像有点儿道理。”刘哥话锋一转又说道。

“你出门买本《格言》，那上面写的绝对比我说的专业。”我摇着头

笑着回答。

刘哥被我逗得哈哈大笑：“老弟，你可真幽默。对了，你们的案件破掉了没有？”

一听到他说案件，我脸上的笑容立即消散了。

刘哥看着我有些沉重的表情，张口问道：“怎么了？案件还没有办掉？”

“对啊，现在嫌疑人锁定了，但就是不知道他躲在哪里。”我无奈地回答道。

“这年头你们公安局的科技那么发达，抓到只是时间问题，不用担心。”刘哥安慰道。

“但愿吧，但是这个嫌疑人的反侦查能力很强，不是那么好抓的。”我吐出一口烟雾说道。

“对了，你们要抓的嫌疑人是不是今天中午新闻上说的那个在六合市杀了一个人，然后在你们云汐市又杀了一个人的何某？”刘哥说着掏出了手机，点开了腾讯新闻客户端。

我接过手机看了看：“对，就是他，案情跟新闻上说的基本相符，他在六合市杀了他的嫂子，然后在我们这儿杀了一个摩的司机，抢了一辆摩托车逃走了。”

既然新闻已经播了出来，案情已经不是什么秘密了，我也没有必要遮着掩着。

“摩托车？”刘哥皱着眉头问道。

“对，是一辆红色铃木摩托车，就是新闻上的这张图片。”我翻开了第二页，指着一张刊登出来的视频截图对他说道。

刘哥接过手机，眯着眼睛仔细瞅了瞅：“这张图片太模糊了，你有没有清楚一点儿的？”

“有啊！”我打开了手机相册，把照片放在了刘哥面前。

刘哥拿起手机仔细看了看说道：“铃木GSX125型摩托车，也是在市场上比较常见的摩托车。这车上白色的斑点是什么？”刘哥指着照片问道。

“是死者小孩儿贴的贴纸。”我抬头瞅了一眼刘哥手指的地方回答道。

“这车还有什么特征？”刘哥把手机递到我手里问道。

“特征？好像没了！”我皱着眉头回忆了一下，说道。

“唉，如果嫌疑人把这辆车上的贴纸给撕掉，根本没办法找。我知道你们公安局可以查到车子的车架号和发动机号，但是这些都是打在车子内部的，从外面根本无法辨识，所以也没有多大的意义，除非摩托车去大修，兴许还能看到。”刘哥摇了摇头说道。

听到这儿，我一下子想到了一个细节，但是我不知道说出来合适不合适。

“怎么了？”刘哥看着我有些为难的表情问道。

我抬头看了一眼面带真诚的刘哥，虽然我知道这样做有些违反原则，但是破案心切的我，还是选择相信我对面的这个男人，因为关于摩托车的问题，估计整个省都没有人比他专业，我很希望他能帮助我找到突破口，于是我开口道：

“这辆摩托车漏机油！”

“摩托车漏机油？你确定？”刘哥的声音提高了几个分贝。

“确定，我们在现场的路面上提取到了机油的成分。”我回答道。

“如果摩托车漏机油，嫌疑人没有注意的话，肯定会烧车，他骑不远。我经常玩车，不是跟你吹，这全省干摩托车生意的很少有我不认识的，我来给你想想办法！”刘哥很热心地说道。

依他的性格，我早就猜到他会这么说，但是我依旧有些怀疑地说道：

“我们公安局出动了那么多警力都没有结果，这真的能行吗？”

“你们公安局去问，人家都害怕给自己找麻烦，当然不愿意说，要是我问就不一样了。只要他们知道，一定会跟我联系的！要是你相信你哥，一会儿你把摩托车的照片和相关的信息发给我，我自有办法。况且还有你们公安局的十万元赏金，这样就更有希望。”刘哥拍着胸脯对我说道。

“就目前来看，嫌疑人是往洞山市跑的，如果你有那边的朋友，帮我留意一下。”我看到他的表情，已经彻底放下心来，补充道。

“没问题，不过我也不敢保证有结果。”刘哥解释道。

“呵呵，你这说的是哪里话，就帮我留点儿心看看，没事的。”我笑着回答道。

“菜上齐了，咱们趁热吃。”刘哥拿起筷子招呼道。

当天，我和刘哥围着几盘菜一直吃到了深夜，随后我们两个又去啤酒广场接着吃烧烤。别看刘哥一身非主流的打扮，比我大不了多少，可人家已经是坐拥上千万资产的有为青年，而且这些钱全都是靠他自己一点儿一点儿赚来的。虽然他很有钱，但是没有一点儿架子，出手也很大方，跟我又投脾气，我们真有点儿相见恨晚的感觉。

告别了刘哥，又是几天漫长的等待。明哥这两天忙得团团转，在单位几乎看不到他。因为最近一段时间，电视、报纸、杂志相继报道这起案件，尤其是电视，不停地滚动播出，很多热心的市民只要看到有跟嫌疑人长相相似的人，就会拿起电话举报，明哥接到电话就必须赶往现场进行辨认。不得不说，这个案件我们处于绝对的被动状态。

由于明哥、胖磊、老贤都不在，叶茜平时又不在单位休息，我这几天就成了技术室的守夜人。时间已经是午夜，我的手机突然在床头疯狂地振动起来。

我眯着眼睛用右手在床边“探索”，扒拉了几下以后，我一把握住在床边发出嗡嗡声响的手机。手机显示屏上的灯光在黑夜里刺得我睁不开眼睛，因此我并没有注意是谁给我打的电话，就把手机放在了耳边。

“兄弟，说话方便吗？”对方故意压低声音小声说道。

由于睡意袭脑，我一时间没有听出对方的声音，随后我又把手机重

新拿在眼前，使劲睁开眼睛看着手机屏幕，“刘哥”两个字印在了我的眼中。辨识出了对方的身份，我接着把手机放在耳朵旁问道：“刘哥，你说。”

“你让我查的那个摩托车，我查到了！”刘哥小心地说道。

“什么？”听到这儿，我“腾”地一下从床上蹦了起来，睡意全无。

“查、查、查到了？”我本来没有抱什么希望，听刘哥这一说，我怎能不兴奋！

“对，我现在就在这个车的旁边。”刘哥小声说道。

“在哪里？你赶紧告诉我方位，我现在就通知我们的同事过去看看。”我急切地催促道。

“你不要着急，现在你要找的嫌疑人不在这儿。我今天下午接到我洞山市朋友的电话，说有一个人推了一辆摩托车过来要求改漆，他就注意了一下车的发动机号和车架号，然后偷偷地给我打电话。我今天正好在洞山市办事，就跑了过来，查看了他修理厂的监控，这个人不是你要找的何某，估计是他委托某个人推来的。而且这个人催得很急，明天一早就要来取车。我分析，这个嫌疑人何某估计准备逃跑了。”刘哥谨慎地分析道。

“来的那个人能摸清楚底细吗？”我赶忙问道。

“我不敢让人去跟，怕打草惊蛇。我想到了一个办法，让我朋友偷偷地在车上安装了一个GPS定位系统，等他明天来推车的时候，你们根据GPS信号，一定能找到真凶。”

刘哥不愧是专业玩车人，这个办法都能想到，我听到这儿，十分感激地说道：

“谢谢你，刘哥。”

“都是兄弟，说那话干吗。等案件破掉了，请我吃烧烤，咱兄弟好好喝一杯。”刘哥的笑声从电话里传来。

“没问题。”我高兴地说。

十一 令人大跌眼镜的真相

我这边刚挂掉刘哥的电话，就拨通了明哥的手机，简单地跟他说明情况之后，我便连夜让胖磊带着我前往洞山市跟明哥会合。

第二天早上六点，安装好GPS的摩托车被一名陌生男子取走。我们几个人坐在洞山市区的一个修理场内，盯着电脑屏幕，看着画面上一个蓝色的圆点先是在洞山市内左拐右拐，接着在地图上飞快地移动起来。

“明哥，现在摩托车上的驾驶人应该就是嫌疑人，我们要不要抓捕？”我有些焦急地问道。

“不着急，摩托车速度过快，抓捕起来有难度。看他的行驶路线，应该是想出省，我们先调几辆民用车从高速公路包抄过去，等他中午停下来吃饭的时候，咱们再抓捕，这样稳妥一点儿。”明哥坐在电脑旁边，冷静地抽着烟说道。

墙上的钟表嘀嗒嘀嗒响个不停，摩托车依旧在飞速移动。也就是两支烟的工夫，蓝色的光点突然停了下来。

“焦磊，把地图放大！”明哥犀利的目光聚焦到了光点之上。

胖磊快速推动鼠标滚轮，电子地图上，蓝色光点周围建筑物上标注的汉字清晰地显示了出来。

“大闸县美食街”几个字出现在了我们的面前。

明哥抬起右手腕，看了看手表：“下午1点35分，嫌疑人应该是在吃饭，抓人！”

随着明哥一声令下，由我们云汐市和六合市联合组成的抓捕小组将整条美食街团团围住，嫌疑人何长春在刚端起拉面碗的那一刻，就被戴上了冰冷的手铐。由于何长春牵涉到两条人命，而且还是在不同的两个地方，这就涉及该哪个公安局管辖的问题，最后经过两地警方的协商，嫌疑人的落网，主要归功于我们云汐市公安局提供的线索，所以他们心甘情愿地把案件移交给我们办理。

所谓案件移交，说简单一点儿，就是六合市公安局把何长春强奸杀害他嫂子的那起案件移交给我们办理，连同现场提取的物证也都交给我

们。有人不禁要问，办案件不是很累吗，干吗不把我们云汐市的案件移交给他们？其实，这里面牵涉到一个更深层次的东西，那就是对方对我们云汐市公安局的信任，这也从侧面体现出我们的办案能力，说白了就是长脸的事。

嫌疑人何长春双手戴着手铐，脚上挂着脚镣，头上蒙着一个黑布袋，在一堆记者闪光灯的围堵下，被带回了我们云汐市。

刑警队审讯室内，老贤丝毫没有留情地把何长春扒个精光，因为按照他的判断，嫌疑人何长春在杀死徐刚的过程中，一定有血液喷溅在他身上，虽然他换了一件外套，但里面的衬衣上很有可能还会沾有血迹。通过检验，果然证实了老贤的猜想，在何长春所穿的衬衫袖口上，检测到了死者徐刚的DNA。这个关键的证据可以让嫌疑人无可狡辩。

啪！明哥走进审讯室，把一份还带有温度的检验报告扔在了瑟瑟发抖的何长春面前。

何长春盯着检验结果一栏看了足足有两分钟，然后长叹了一口气。

“说说看吧，如果交代得好，我晚上给你安排一顿好的送行饭。”明哥点燃了烟对何长春说道。

两条人命，肯定是死罪，明哥也没有避讳这个问题。

我此时注意到何长春有些无所谓的表情，心里十分纳闷儿。他的年纪这么小，为什么会有一颗如此狠毒的心？

“怎么，不想说，还是不知道从何说起？”明哥点燃一支烟卷，走到他的面前，塞在了他嘴里。

何长春抬头看了一眼明哥，使劲吧嗒了两口烟卷，摇了摇头，嘴角挂起了笑容。

明哥看着他的表情，没有说话，而是帮他拢了一下挡在眼前的长发。

何长春显然没有想到明哥会做出这样的动作，瞪着眼睛好奇地打量了一眼明哥。把最后几口烟抽完，烟屁股被他用力地吐在了地上，接着他咽了一口唾沫开口道：“警官，你跟我想的不一樣。”

何长春冷不丁说了这么一句话。

明哥听到这句话，转身看着他没有说话。

何长春此时看了看明哥的脸，笑着说道：“警官，你知道吗，你刚才帮我弄头发的时候，让我想起了我老爸。”

“我要是有你这样的儿子，我能操碎了心。”明哥对何长春开起了玩笑。

“哈哈，说的也是。”何长春笑着回答道。

“晚上想吃什么？”明哥说道。

“红烧肉！大盘鸡！我还想喝两口白酒。这两天逃跑的时候，就想着这些东西了。”何长春乐呵呵地回答。

“没问题，我一会儿让人给你准备。”明哥重新坐在了自己的位置上，对他说道。

“谢谢警官。”何长春开心地说道。

“你的愿望满足了，接下来该满足一下我的好奇心了吧，说说吧。”明哥点燃一支烟卷，扭头看了一眼准备记录的叶茜。

何长春收起笑容，清了清嗓子，十分爽快地说道：“我爸死得早，我妈也改嫁了，我小时候就跟着我哥在一起生活。他不是我亲哥，是我堂哥。我哥他从小就没把我当弟弟看，什么脏活儿累活儿都让我去干，尤其是我嫂子，动不动就打我，所以我从小就对他们两口子没有好脸子。”

“这就是你杀你嫂子的动机？”明哥有些不敢相信地问道。

“当然不是。他们虽然对我不好，但我还指望他们给我一口吃的，所以不会因为这个杀人。”何长春解释道。

“那是什么原因？”明哥好奇地问道。

“都是我嫂子惹的我。我哥这两年经常在外地打工，我嫂子这个人，骚得不得了，我哥不在家，她就拿我泄火。”何长春有些委屈地说道。

“咳咳咳。”这个结果我实在没有想到，听到这儿我差点儿没忍住笑出声，于是我赶忙假装咳嗽来掩饰自己的尴尬。

所有人都望向我，尤其是叶茜投来那犀利的眼神。

我被他们这一看，有些不好意思地往后站了站。

“你接着说。”明哥把目光从我身上移开，又望向了何长春。

何长春头一歪开口道：

“你说我嫂子要是个正常人吧，搞也就搞了，但她还喜欢拿绳子把我绑起来，用鞭子抽我，这让我有点儿受不了。前段时间，也就是我杀她的那天下午，我嫂子又发起了骚，把我按在屋里就是一顿搞，我实在被她弄得没有力气了，哪里知道她的火还没有泄掉，还要把我给吊在房梁上，我实在受不了了，就跟她打了起来。可我被她那五大三粗的身体折磨了半下午，哪里还有力气，于是我就从口袋里拿出了一把水果刀，告诉她，如果她再这样，我就跟她拼命。没想到她竟然对着我骂，说今天我要是不敢弄死她，我就是狗日的。”

“我一听到这儿，立马火冒三丈，我本来就没有父母，她不该在我面前骂我是‘狗日的’，于是我拿起刀子就在她的脖子上抹了一刀。我看我嫂子在屋里的床上捂着脖子，鲜血直喷，没挣扎几下就死掉了。接着我在家里找了几件衣服，拿了些钱，就离开了。”何长春一口气说道。

“你离开以后的事呢？你是怎么跑到我们市杀的人？”明哥皱着眉头又问道。

“哦，我有一个同学，在洞山市做生意，我们两个关系很好，我杀完我嫂子，就跑到路边的电话亭给他打了一个电话，把这件事告诉了他。”何长春接着说道。

“你同学叫什么？”明哥开口问道。

“他叫王磊，以前因为抢劫进过号子，所以我才打电话问他该怎么办。”何长春认真地说道。

“他怎么告诉你的？”明哥在自己的笔记本上重重地写了“王磊”两个字，然后画了一个圈问道。

“本来我是想坐火车逃跑的，但是他告诉我一定不能坐火车或者汽车，如果警察封锁了火车站或者汽车站，我肯定跑不掉。他让我晚上到火车站站外抢一辆摩托车，然后骑到他那里，他安排我逃跑。于是我就按照他的说法，晚上在火车站拦了一辆摩的，让他带我去你们云汐市的双塔村。”

“为什么要去双塔村？”明哥打断道。

“因为我对那里熟悉，那儿是我的老家。”何长春没有丝毫停顿地回答道。

“你接着说吧。”明哥又点燃了一支烟卷给何长春送了过去。

何长春贪婪地吸了一口，接着说道：“我当时问那个摩的司机多少钱，他说最少一百，我当时一听就不愿意了，这不是敲竹杠吗，坐火车才几块钱。他明显看我小，想讹我，但是我去的那会儿，就他一辆摩的在那里，所以我就答应了。”

“没想到车子骑到半路，没油了，他还让我给他加油，否则让我自己走回去。我这时候就已经起了杀心，反正我手里已经有一条人命了，横竖都是一死，我也不介意再多一条。后来我硬着头皮给他加了50块钱的油，他就载着我一路往双塔村跑，当到了村口时，他死活不愿意再往里进，生怕我对他做什么。我在这个时候，偷偷把水果刀塞进了自己的裤裆里，接着把口袋全部都翻开，让他看我身上有没有东西。他看我个子低，掂量了一下自己的实力，估计他认为能打过我，于是又让我加了十块钱才愿意接着载我。既然他愿意，我当然答应，反正在我心里他又拿不走这钱。”

“等车拐到村子里的高粱地时，我告诉他，我要尿尿。他可能是害怕我趁着黑夜跑掉，把车一停，也跟着我一起来到了高粱地。我站在地头，准备从裤裆里拿刀，他看了看我的动作，以为我真的是想尿尿，就放松了警惕。我就是趁着这个机会，从他的背后朝着他的脖子使劲抹了一刀。”

“他当时大喊一声就往高粱地里跑，我刚杀完一个人，所以我知道他跑不了多远，于是就走到摩托车旁，把车熄火，把钥匙往口袋里一装，慢慢悠悠跟了过去，我走到跟前时，他刚好断了气。随后我把他身上的东西全部搜了一遍，不值钱的身份证和驾驶证什么的都被我带到村外扔

进了河里。接着我就骑着他的摩托车跑了。”何长春说完，惬意地吐掉了嘴巴中的烟屁股。

随着这个烟屁股落地，这起连环杀人案终于告破，何长春嘴里的同学王磊，也在第二天因为包庇罪被再次关进了大牢。

第五案 白日焰火

一 父与子

何长春的作案动机可以说让所有人都不曾想到，他杀死自己的嫂子，完全是因为被逼无奈，而他杀死徐刚，则是因为徐刚对金钱的贪婪。也许有人听到这儿，感觉徐刚似乎不值得人去同情，但是我的想法却跟很多人不同。

当我叼着烟卷站在窗边，看着徐刚的尸体被殡仪馆拉走的那一刻，想到的却是我大学时，老师经常说的一句话，这句话源自《哈姆雷特》中丹麦王子的经典独白：“生存还是毁灭！”

徐刚，一个地地道道的农民，他的想法很简单，就是努力赚钱去养活自己的父母、妻儿，这真的是无可厚非。当一个人生活在最底层时，他不可能有太高的思想觉悟。在徐刚的心里，赚钱养家就是他毕生要完成的目标，所以他对待何长春才会显得如此贪婪。请问这是谁的错？我们任何人都不能给出一个明确的答案。

徐刚的死，让我感慨万千，他作为三个娃娃的父亲，不知道要承受多大的生活压力，可最终他还是带着遗憾离开了这个世界。这时我才明白，为什么徐刚在倒下的那一刻，会用力伸出自己的左手，因为他不想死，他还有太多的东西放不下。我不知道我从什么时候开始变得如此感性，也许是见多了生离死别所带来的变化。

“父亲”这两个字一整天都萦绕在我的心头。自从上大学起，将近六年的时间，我和父亲从来没有好好说过一句话。无论我父亲出于什么目的去规划我的人生，我都不应该对他有那么大的怨恨。当我们独立生活在社会中，任何人都有可能背叛你，唯独自己的父母不会；当所有人都认为你是块扶不上墙的烂泥时，你在父母心中却始终都是一块谁也无法替代的瑰宝。

下午五点的钟声准时敲响，我跟明哥打了声招呼，便飞快地骑着自己的电瓶车朝菜市场赶去。在精心挑选了几样菜后，我又顺道买了一瓶父亲最爱喝的原浆白酒。

五点半，我兴冲冲地打开房门对着卧室喊道：“爸，我回来了！”

“小龙回来了！”父亲用略微痛苦的嗓音回答道。

我听到声音是从卫生间里传来的，赶忙放下了手中的蔬菜，几步走到了卫生间门口。

吱呀，卫生间的木门被我打开，此时父亲正咬着牙齿，扶着拐杖，艰难地坐在马桶上，一点儿一点儿地提着自己的秋裤。

“爸，我来！”看到父亲额头上暴起的青筋和痛苦的表情，我的眼泪在眼眶中使劲地打着转。

“小龙，不用，我自己能行。”父亲一边喘着粗气一边摆着手对我说道。

我抹了一把泪水，没有言语，蹲下身子将父亲的裤子一件一件地整理好，拍了拍他身上的尘土，然后慢慢地将他搀扶回卧室的床上。

我们这儿是南方，没有集中供暖，所以天稍微一冷，对于父亲来说最大的挑战就是上厕所。虽然父亲的一条腿已经有了知觉，但还是和正常人有很大的差异，长时间的站立会产生剧烈的疼痛感，所以父亲每次上完厕所，都要蹲坐在马桶上休息好长一会儿，才能蹒跚着走回屋里。不到五米的距离，他最少要倚着墙歇息两次。

我把父亲安顿好，又拿出脸盆，倒了一点儿热水，用热毛巾将父亲额头上的汗水小心地擦了一遍。父亲靠在床边，乐呵呵地看着我的一举一动。

“爸，晚上咱俩喝一杯怎么样？”我收起毛巾，坐在床边对他笑嘻嘻地说道。

“喝一杯？”父亲有些受宠若惊。

“我下班的时候，从菜市场买了点儿菜，都是你爱吃的，一会儿我到厨房里炒一下，很快。”我坐在床边帮父亲掖了掖被角回答道。

父亲听完，盯着我看了一会儿，然后点头对我说道：“好！今天晚上咱父子俩就好好喝一杯。”

“好咧。”我赶忙起身，朝屋外走去。

我们家跟别人家晚餐的时间有些不同。平时我母亲都会在下午五点钟准时出门做兼职，她干了一辈子老师，现在退休在家，为了贴补家用，在外面给人当家教，一般晚上八点半才会回家，而我们家正点的晚饭时间都要到晚上九点半左右。有时候单位不忙，我会提前做一些家常小菜，所以别看我是个男的，做饭还是有一定功底的。

半个小时后，一盘西红柿炒鸡蛋、一盘土豆肉丝、一盘油炸花生米、一盆榨菜肉丝汤摆在了父亲面前。

我系着围裙坐在床边，打开了父亲最爱喝的原浆酒。

两杯酒斟满，我端起一杯放在父亲手里，自己端了一杯举在半空中。

“不说两句？”父亲慢慢悠悠地把酒杯举在自己面前，有点儿调皮地说道。

我听父亲这么一说，愣了一下，然后拿着自己的酒杯跟父亲轻轻碰了一下，沉默了一会儿，有些愧疚地对他说：“爸，对不起。”

咕嚕。我把杯中的酒一饮而尽，辛辣的酒液如一条火龙般从我的喉咙快速钻进我的胃里。

父亲把酒杯端在半空中，静静地看着我的举动，没有作声。

我放下酒杯，有些疑惑地看着父亲无神的表情，对他说道：“爸，你怎么不喝？”

父亲听到我的话，这才回过神来，“哦，喝！”咕嚕。一口酒下肚，他抹了抹嘴角，笑着对我说道：“要是你妈这时候回来，非把咱们父子俩的皮给扒掉不可。”

我抬头看了一眼墙上的挂钟，笑着回答：“这才六点多，她回来还早呢，一个小时咱绝对能吃完。”

因为父亲身体的原因，母亲是禁止父亲饮酒的，但是我知道父亲好这口。明哥每次来给父亲按摩的时候，都会偷偷地用饮料瓶灌上一点儿

放在他的床头给他解馋。记得有一次，我在家中口渴得不行，当时父亲正睡觉，刚好枕头下的饮料瓶露了出来，我抓起来就猛灌一口，呛得我半天没有回过神来，我就这样误打误撞发现了他的这个小秘密。

父亲笑咪咪地看着我，没有说话。我又拿起酒瓶给他斟了一杯。

“儿子，其实要说对不起的应该是我。”父亲说完这一句，端起酒杯，一口干完。

“爸，你别这么说，我知道你都是为了我好。”我回答道。

父亲听到这儿，摇了摇头，靠在床边对我说道：“当年逼着你上警校，我是有私心的，其实让你子承父业只是我的一个借口，真正的原因不是这个。”

“什么？不是因为这个？”听了父亲的话，我有些诧异地看着他。

“如果我身体好好的，当初我可能就不会对你有这般要求。”父亲从我的手中“夺”过酒瓶，自己给自己倒了一杯，又喝了一大口。

父亲喝完，低头看了看小方桌上几道还冒着热气的菜，愣了愣神，然后用双手使劲搓了搓自己的脸颊，开口对我说道：“我干了一辈子公安，除了公安系统我还有一些挚友以外，别的行业我是一点儿都不熟悉。当年在办浮尸案时，我出了车祸，当医生告诉我以后都不能下床时，我第一个想到的就是我的儿子怎么办，我以后该怎么照顾他。”

说到这儿，父亲举起酒瓶，直接对着酒瓶嘴灌了一口。

“爸，别喝了！”我上前一把抢过他手中的酒瓶放在了自己面前。

“咳咳咳！”也许是刚才喝得有些猛，父亲坐在床头剧烈地咳嗽起来。

我见状赶忙起身，走到父亲身后，用手拍打着他的后背，缓解他的不适。父亲涨红了脸，冲我摆了摆手。

许久之后，父亲再次恢复了平静，靠在床头，眼睛盯着墙顶昏黄的灯泡陷入了回忆之中：“我从手术室出来时，公安局很多的同事和好友前来探望我，我在他们面前说出了我的担忧，他们就安慰我说，等你长大

了，把你送进公安队伍，到时候由他们来照顾你。听到他们这么说，我觉得这确实是一个不错的办法。你从小就叛逆，我真的害怕如果我不在你身边，你会误入歧途。我也担心你要是干了别的行业，我这个终身残疾的老爸，会让你在同事面前难堪。”

我听到这儿，泪水已经抑制不住，顺着眼角拼命地流了下来。

“男儿有泪不轻弹，不准哭。”父亲从床头拽了一张面巾纸递到我手里，安慰道。

我接过纸巾，擦拭了一下眼角，哽咽着点了点头。

父亲看我稍微好了一些，换了一个口吻接着说道：“别的你老爸不敢吹嘘，但是在公安局的地位还是有的。虽然你老爸瘫痪在床，但是只要在公安局提到你司元龙是我的儿子，绝对没有人敢小瞧你。”

父亲说完，手掌在胸口拍得啪啪响。

我看着父亲滑稽的举动，嘴巴一咧，心情好了很多。

父亲歪头看了我一眼，接着说道：“所以我才打定主意，等你长大以后，一定让你上警校。为了让你从小就对警察这个行业有些了解，我在你小的时候，就时不时给你灌输一些这方面的知识，其实主要的目的还是想让你能从心里接受它。”

“爸，你别说了，儿子现在都懂了。”我点头回答道。

父亲微微一笑，接着说道：“前几年你警校毕业的时候，启明也当了技术室的主任，所以我就让启明把你给要过去，这样我也能宽心一点儿。”

“其实我毕业那会儿，一走进技术室的大门，就知道这是你给我下的套。”我破涕为笑。

“你要这样理解也可以。”父亲乐呵呵地对我说道。

“明哥这一年多可没少折磨我。”我噘着嘴巴对父亲抱怨起来。

“我看你这一年也没少让他操心，我虽然躺在床上，对你的情况可是相当了解。”父亲笑着用手指点了一下我的额头。

我揉了揉被父亲点到的位置，给他的杯中斟了一杯酒，笑着回答：

“明哥这个人其实真的很不错，就是有点儿怪。”

父亲端起酒杯，喝了一小口，叹了一口气说道：“其实启明这孩子苦得很，你觉得他怪，是因为你不知道他的情况。”

二 冷启明的心结

“什么情况？”我有些好奇地问道。

“他变成现在这个样子，不能怪他，因为他心里有个解不开的心结。”父亲放下酒杯对我说道。

“爸，能跟我说说吗？”我在父亲的碗中夹了一些菜，然后问道。

父亲看了看我，双手交叉放于胸前，往床头一倚，开口说道：“启明小时候生活在咱们云汐市的罗山村，他的父母都是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农民，当年他还有一个弟弟。”

“这件事发生时他才十岁，那时候咱们这里的治安形势不容乐观，到处都是欺行霸市、横行乡里的田匪路霸，罗山村的村支书罗广坤就是这样一个人。过去竞选村干部，谁家在村里的势力强，谁就能当选，所以当时村支书的位子基本上都被一些在村里势力大的家族给霸占着。”

“当年咱们国家鼓励农村多元化发展经济，在农村大力发展农、林、牧、渔。在我们这里的农村，你要说前三样还基本上都有，唯独这个‘渔’不行。为了能响应国家的号召，罗广坤就下令，开垦农田养鱼。但当时谁都不知道养鱼到底能不能挣钱，况且这个投资要比种田高得多，还需要技术，所以很多村民都不愿意把自家的农田挖成鱼塘。”

“但当时的情况，不是你说一句不愿意这事就算了，乡里给每个村都下指标，这鱼塘在村里的覆盖率要达到一定的数值，否则就要唯罗广坤是问。罗广坤看到这个结果暴跳如雷，软的不行就准备来硬的，他不会拿自家亲戚开刀，只能拣软柿子捏。因为启明一家人是早年搬迁过来的，不是地地道道的当地人，所以他们家就是当年罗广坤选中的‘软柿子’。”

说到这儿，父亲又端起酒杯喝了一口，抹了一把嘴唇接着说道：“罗广坤打算让启明家拿出二分之一的农田挖鱼塘。这欺负到头上的事情，启明父母当然不同意。哪里知道这个罗广坤容不得他们家拒绝，带人强行挖开了鱼塘，启明的父母当时极力反抗，最后被双双打成重伤。你说一个十来岁的小孩子带着一个六七岁的弟弟，面对这些蛮不讲理的人能做什么？他什么也不能做。最终启明家的田地还是被挖开了，但这个恨一直埋在了启明的心里。”

“这简直就是畜生的行为，难道当时就没有王法了？”我气愤地一拳砸在饭桌上。

父亲摇了摇头对我说道：“那时候条件落后，到派出所报个案都要骑着自行车跑很远，而且就算是启明报案了，以罗广坤在村里的势力，谁敢给他们做证？”

“唉！”我无奈地叹息了一声。

“那后来怎么样了？”我接着又问道。

父亲放下筷子，回答道：“当年鱼塘是建成了，可是启明家哪里有钱去买鱼苗，所以这几亩鱼塘只能在那里闲置。启明的父亲脾气比较倔强，伤病刚一好就到处去告，这一举动引来了罗广坤的不满，结果他就派人点燃了启明家的柴房，想教训一下启明的父亲。可令人万万没想到的是，启明的父母，还有那个弟弟，都被活活地熏死在了屋里，如果当时不是因为启明在外面上学，估计他也难逃一死。虽然最后罗广坤被抓了起来，但是人死不能复生，启明当时除了获得一笔赔偿款外，剩下的就只有那空空的屋檐。也就是因为这件事，启明才会变成现在这个样子。”父亲一边说一边叹息。

听到这儿，我心里真的很不是滋味，我在心里一遍一遍问自己，如果换作是我，我能不能挺过来？我也终于理解为什么明哥对每个人都十分冷淡，因为他的心已经彻底寒透了。

父亲看看我，没有说话，而是一口一口吃着菜。

“别想了，这都是过去的事了，你千万别在启明面前揭开他这个伤疤就行了。”父亲看看还在发愣的我，抬手夹了一块鸡蛋放在我碗里。

我稳了稳神，想到了一个细节，有些疑惑地问道：“爸，明哥为什么每次见到你都乐呵呵的呢？”

“这个说来话长了。”说着父亲放下筷子，把嘴巴里的食物咽下肚，开口道，“也许是启明受到家里那件事的刺激，一心想着长大之后能当个警察，为更多像他们家一样没有地位的穷苦人家伸张正义。可他们那时候当警察可不像你这样，你可以直接凭高考分数上警校，当年要想上警校必须有村里写的推荐信，然后报乡里审批，审批通过了还要报区、市备案。你也知道，启明要想当警察，村里这关就过不了，毕竟因为他家里的原因，已经把村干部得罪了一遍，所以走这条路根本行不通。但是办法不是没有，因为公安局队伍里除了警校毕业生，还有其他的警种，其中法医就是必不可少的一种。在那个时候，只要是法医专业的学生，基本上都可以定向分配到公安局。也是因为这个，启明才选择了上医学院的法医专业。”

“启明大学毕业后，果真如他所愿，走进了咱们的公安队伍，当时跟在我后面实习一年。但他当时的身份还不能算是一名真正的警察，因为他还面临着转正，启明也就是在转正的审查中出了问题。”

“审查能出什么问题？”我有些好奇地问道。

“当年的审查就跟现在考公务员政审一样，要对家庭情况进行严格的审查，看看直系亲属有没有干过违法犯罪的东西，像启明的情况你觉得村里会让他过吗？”父亲放下筷子，有些气愤地反问道。

“那肯定不会。”我点了点头回答道。

“启明这孩子，我是看在眼里疼在心里，他吃了多少苦，我心里最清楚。他整个大学四年都在工地给人干苦力，这才撑到大学毕业。来我们科室实习，整天没日没夜地看书，有时候在我的办公室一趴就是一夜，他只用了七个月的时间，就把我干了十几年警察积累的刑侦书籍全部看完，我看得出他对警察这份职业的渴望。当启明知道这个报告必须由他所在村的村委会出具时，整个人都陷入了绝望。我也察觉到了他的异样，但他就是个闷葫芦，怎么问他都不说因为什么。我看他这么倔，也只能作罢。”

“就在距离实习期结束还有四个月的一天晚上，他趁着我们半夜都在熟睡，在我的办公室内给我留了一封信，提起行李就要走。我干了十几

年警察，警惕性比一般人要高很多，就在启明关门要离开时，我起床发现了他。看见他要走，我很愤怒，当时他在我的逼问下，才说出了实情。你爸我当年也是个暴脾气，第二天一早，我就穿着警服拎着配枪，带着启明来到了罗山村的村委会。我一打听，这个村支书是罗广坤的亲戚，我怕他使坏，还特意给他们的乡长打了一个电话。我当着村支书和乡长的面说启明是我的干儿子，谁要是不给他写这个审查报告，我第一个不愿意。当时我还把配枪拍在了桌子上。”

“爸，你可真牛！”我对着他竖起了大拇指。

父亲呵呵一笑，接着说道：“当时那个村支书就傻了，乖乖地把报告写给了我们。”

“那当时明哥不开心死？”我开心地问道。

父亲听到这儿，收起了笑容，对我说道：“启明当时就对我说了一个字。”

我看到父亲异样的表情，赶忙问道：“什么字？”

父亲激动地回答道：“他喊了我一声爸。”

一瓶酒，我和父亲一直喝到后半夜，我们聊了很多很多，母亲回来时也很识趣地没有打搅我们。深夜，我躺在床上，耳边响起阵阵虫鸣声。父亲和明哥，这两个人，以前在我的心中一直没有一个准确的定位，连我自己都不知道对他们两个人是一种什么样的感情。伴着夜幕，脑中回想着父亲所说的每一句话，一颗理解和包容的种子，正在我的心里渐渐生根发芽。

三 蘑菇云

第二天早上八点，云汐市某执法局的办公室内坐着两个身穿行政执法制服的男子，他们一个是执法中队的中队长刘峰，一个是他的手下高亮。

“刘队，今天晚上有没有空？赏个脸，咱去撮一顿。”高亮笑着奉承道。

“到哪里吃？一般的场子我可不去啊。”刘峰叼着烟卷摆着排场回答道。

“请刘队吃饭哪儿会是一般的场子，保证让你满意！我回头把家里的五粮液也带着。”高亮跷着二郎腿笑着说道。

“又从哪里受贿来的五粮液？”刘峰斜着眼睛，往烟灰缸里弹了弹烟灰问道。

“不就是前几天几个烟花爆竹厂的小老板送的嘛，我不敢一个人独享，所以晚上请刘队一起去品尝品尝。”高亮龇着大板牙，眯着眼睛说道。

“得嘞，看你小子这么懂事，我今天晚上就赏你这个脸了。”刘峰掐灭烟卷乐呵呵说道。

丁零零。两人正说着，刘峰口袋里的手机响了起来。他赶忙从口袋中拿出手机，看了一眼，一串奇怪的号码出现在屏幕上。

“这是谁打的电话，号码我不认识啊。”刘峰皱起了眉头。

“会不会是诈骗电话？”高亮起身歪头看了一眼手机屏幕。

“哼，诈骗电话敢打在老子的手机上？老子就要看看谁他娘的那么大胆！”刘峰转头看了一眼高亮，然后按了接听键把手机放在耳朵边。本来还气焰嚣张的刘峰，听了不到一分钟，脸色就变得难看起来。

高亮觉察到了刘峰的变化，等他把手机放进口袋里，赶忙上前问道：“刘队，什么情况？”

“是举报电话，对方说芦苇村有人在违规生产烟花爆竹。”刘峰皱着眉头回答道。

“芦苇村？知道是哪家吗？”高亮在一旁问道。

“人家是指名道姓地举报，就是在芦苇塘中间的赵俊新家。”刘峰双手插兜回答道。

“他们家的那个厂，三年前被罚了那么多，听说已经把生产许可证给办下来了啊，怎么还会有人举报？”高亮有些困惑。

“这也是我纳闷儿的地方，按理说不应该啊！”刘峰皱着眉头，想不出个所以然。

“估计是同行干的，也只有同行才是赤裸裸的冤家。”高亮有些气愤。

“反正闲着也没事，去看看再说。我害怕我们不去，对方捏着不放，万一告到局长那里，人家还以为我们收了他赵俊新的好处呢。”刘峰说完，拿起帽子往头上一卡。

“刘队英明！”高亮弓着腰，竖起大拇指拍起了马屁。

“走吧，别耽误时间了，我可还惦记着你的五粮液呢。”刘峰点燃一支烟卷，拍了拍高亮的肩膀。

几分钟后，两人驾驶一辆白色的面包车朝芦苇村驶去。没过多久，伴着吱呀一声响，车子停在了一个大院门口。大院坐南朝北，院子内有三间厂房和一间平房，院门是一扇朝北的双开红色大铁门。此时铁门虚掩着，并没有上锁。

“你先把车头掉一下，我进去看看就出来。”刘峰叼着烟卷对高亮说道。

“好咧。”高亮爽快地答应。

哗啦！刘峰拉开车门就准备朝院子内走去。

“刘队，烟！”高亮看了一眼院墙外张贴的“严禁烟火”四个大字，担心地对刘峰说道。

刘峰歪头看了一眼墙面，转身对高亮笑着说道：“屁事，咱还能被这几个字唬住？”说完，他哼着小曲，推开铁门，朝院内走去。

“赵俊新，你给我出来。”院子内传出了刘峰的喊叫声。

“赵俊新！”又是一声喊叫。

高亮此时已经把车头掉转完毕，当他正准备下车时，嘭，伴着一声巨响，高亮连人带车被爆炸的冲击波推到了院外的臭水沟里。

“什么情况？”坐在办公室的我也听到了动静，赶忙起身趴在窗口，往外望去。此时窗外远处一团白色的蘑菇云正在缓慢升起。

“瓦斯爆炸了？”叶茜好奇地跑到我身边，把头探出去问道。

“矿区在南边，这是北边，哪儿来的瓦斯？”

正当我们俩在猜测这爆炸声从哪里传来时，明哥已经穿戴好站在我们办公室门前：“前面的芦苇村发生爆炸案，拿起东西赶紧走。”

“什么？爆炸案？”我瞪着眼睛看着准备转身离去的明哥。

“难道是恐怖袭击？”叶茜很无脑地对我说道。

“袭击个屁啊，抓紧时间，到现场看看再说。”我对她翻了翻白眼说道。

现场距离我们技术室直线不到一千米，当我们赶到时，徐大队长他们还在路上，现场暂时由当地派出所派人保护。

爆炸现场的地理位置很特殊，这是一个建在水塘环绕之中的烟花爆竹厂，爆竹厂周围是一圈宽七八米的水沟，水沟有点儿护城河的意思。这一大片地方，只有爆竹厂一个院落，因此爆炸并没有给村子里其他的住户造成什么损失。

“赵所长，什么情况？”明哥一下车，就对着站在现场外围紧张指挥的男子问道。

“冷主任，你来了？”赵所长客气地伸出右手跟明哥握了握。

“现场伤亡重不重？”明哥担心地问道。

“一死一伤，我们也没往现场进，其他的还不清楚。”赵所长回答道。

“死伤的是什么人？”明哥扭头看了一眼半截车身没入水中的白色面包车问道。

“死的那个是咱们执法局的一个中队长，叫刘峰，伤的那个是他的手下高亮，不过高亮因为坐在车里，只受了一点儿皮外伤。根据高亮的介

绍，他们早上接到举报，说有人在这里私自赶制违规的烟花爆竹，于是他们两个就赶了过来。刘峰先下的车，他在院子外面给车掉头，车头刚掉好，里面就发生了爆炸。事情的经过就是这样。”赵所长介绍道。

“这个烟花爆竹厂的老板联系到了没有？”明哥接着问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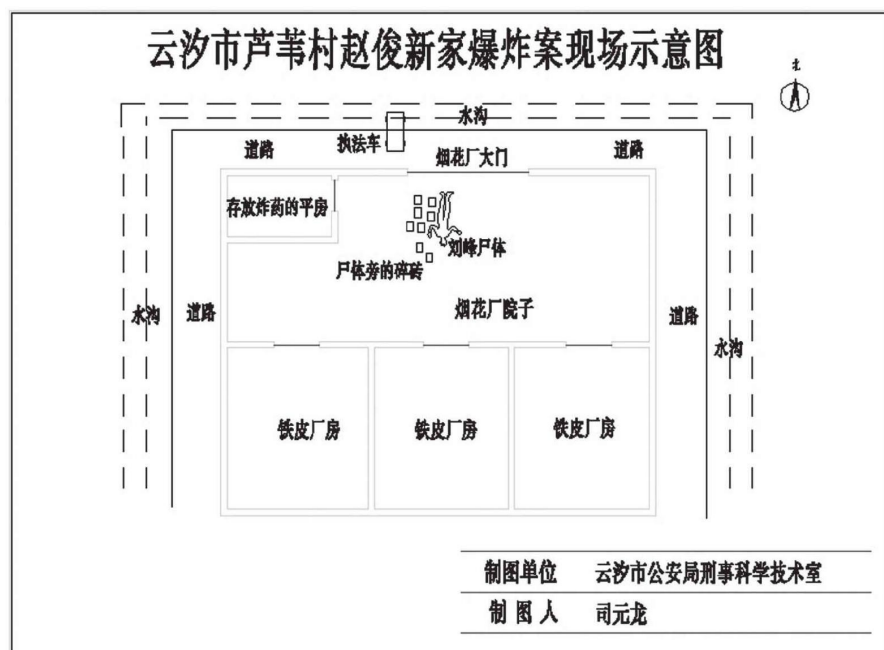
“联系到了，被我们带到了派出所里。”赵所长回答道。

“那行，你们把他看好，我们先勘查一下现场，分析一下这起爆炸是人为的，还是一场意外。”明哥说完便戴上手套朝中心现场走去。

由于爆炸的冲击力，整个现场已经面目全非，厂子外本来砌好的院墙此时已经完全倒在了地上，在保护圈外，爆炸现场内的情况一览无余。

这家烟花厂占地超过了四亩，构造很简单，正南边为三间连在一起的铁皮厂房，进门右手边是一间30平方米左右的平房。从现场被破坏的程度来看，爆炸就是在这间平房里发生的。院子东边的地面上，一个身穿灰绿色制服的男子被一堆砖头埋在其中，早就没了生气。

“目前这个案件最重要的就是判断是人为还是意外，所以国贤，这次你要辛苦一点儿了！”明哥转头对着老贤说道。



老贤推了推眼镜，环视一周，认真地点了点头，没有出声。

爆炸案件的勘验，不像其他案件那样简单，首先要确定炸点的位置。所谓炸点，就是爆炸物品在爆炸前所放置的位置。找到炸点以后，便要以炸点为中心进行大批量的取样，通过分析炸点周围的化学粉末，便能得知爆炸品的成分。

其次，就是要确定爆炸装置是自然引爆，还是由人为的装置控制，这直接决定了案件的性质。

最后，需要在现场找寻引燃物，比如烟头、电子打火器等物品。

这以上的三点都需要老贤通过提取和化验去完成。

听到明哥的指令，老贤在一旁紧张地准备着提取设备，趁着这个工夫，我们四个人围在了尸体旁边。

“小龙、叶茜，戴上手套，把尸体身上的砖头移开，焦磊你拍照。”明哥对我们几个吩咐道。

“好。”我几人听令点了点头。

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当最后一块砖头从尸体上拿开时，死者的整个面目显露了出来，比我想象的好得多，尸体除了头部有些明显的凹陷以外，其他地方还算完整。

明哥简单地看了一下尸体说道：“死亡原因应该是头部受到墙面砖头的撞击而死。通俗点儿说，死者应该是被对面飞来的砖头砸死的。”

“我还以为他是被炸药给炸死的呢。”叶茜略微担心地说道。

叶茜的想法跟我一开始认为的一样，如果这个刘峰果真是被炸药炸死的，那尸体可不会像现在这样完好。以前我在上大学时，就在书本上见过爆炸案件现场尸体的惨状，可以说整个案发现场到处都是血肉模糊的尸块和人体组织。遇到这样的情况，还需要勘验人员把碎肉全部捡拾在一起，然后再拼接起来。不过目前来看，我的担心是多余的，好在爆炸给刘峰留了一个全尸。

正当我开小差的时候，明哥已经大致看了一下尸表，然后拍了拍手

对我们说道：

“这个案件必须等国贤那边处理好，才能有一个分析判断，尸体现在没有什么看头，先把它装进尸袋再说。”

四 谎言背后

我听后又点了点头，从箱子里拿出白色的石灰粉，沿着尸体四周标记出尸体的位置后，跟明哥一起将尸体抬出了现场。老贤用了六个小时的时间才把现场所有物证提取完毕。

“国贤、焦磊，你俩先回单位把检验结果给做出来。”

“好的。”

“叶茜、小龙，你们两个跟我一起到医院问问报案人高亮的情况。”

“明白！”

就这样，我们兵分两路开始了紧张的调查工作。从派出所反馈的情况来看，爆炸发生时，这个爆竹厂空无一人，所以要想确定此次爆炸的性质，外围的调查工作尤为重要。

云汐市第一人民医院病房内，高亮右手缠着绷带坐在床边，一个身穿白大褂的大夫此时正在给他换药。

“高亮，没事吧？”明哥一进门就开口问道。

高亮闻声抬头看了一眼穿着制服的我们，龇牙咧嘴地回答道：“还好命大，否则根本活不过今天。”

换药的大夫看见我们几个，很识趣地端着托盘走出了病房。

“我们是云汐市公安局的民警，有几个问题想问你。”明哥拿出了警官证客气地说道。

“没事，问吧，咱们都是执法人员，有什么我肯定说。”高亮拿了一个枕头放在自己身后，往枕头上一靠，对我们说道。

“你觉得这次爆炸是人为还是意外？”明哥很刁钻地问了这样一个问题。

“这个……”高亮被明哥猛地这么一问，有些犹豫。

这正好中了明哥的圈套。估计高亮正想着怎么把这件事的经过从头叙述一遍，可谁知道明哥就是不按常理出牌，直接问他对这个案件的看法。如果高亮面对这个问题回答得很爽快，说明这里面没有什么问题；但是如果回答得支支吾吾，这里面就有猫腻。现在哪个执法单位里面没有一些不可告人的秘密，比如说收受金钱、以权谋私等情况，如果死者刘峰跟这个烟花厂的老板赵俊新有这方面的恩怨，那赵俊新设计将其炸死也说得通，这就是明哥问话的主要目的。

“怎么，有什么事不好说？”明哥眉毛一挑问道。

“不是不好说，我不知道该怎么说。”高亮为难道。

“你要知道，被炸死的是一名执法局的执法者，这件事可大可小，我希望你别把这事揽到自己身上，你应该尽力配合我们公安机关把这件事查清楚。你想想看，今天只有你跟刘峰在一起，现在刘峰死了，我们公安局如果查不到任何头绪，你觉得刘峰的家里人能放过你？”明哥在一旁仔细帮高亮分析着目前的形势。

高亮一边听一边滴溜溜地转着眼珠，接着他抬头看了一眼表情严肃的明哥，点了点头开口说道：“早上，刘队接到一个电话，举报赵俊新在厂中私自制作烟花爆竹。他们家三年前已经被查过一次。”

“被查过一次？”明哥打断了高亮，问道。

“对，那次的动静很大，我们在他家搜出了价值一百多万的烟花，后来还给他开了一张20万元的罚款单。”高亮仔细回忆起来。

“那次赵俊新被查，跟刘峰有没有关系？”明哥问道。

“应该没有，因为那次是我们王局长亲自带队查的。”高亮摇了摇头回答道。

“嗯，那你接着说吧。”明哥跷起了二郎腿问道。

“我们一听是举报的，反正也没什么事，就开车去了。当车行驶到院子门口时，刘队让我掉车头，他自己先走进了院子，我听见刘队在院子里喊了两声，正想下车，结果院子里就发生了爆炸。”高亮眼神闪烁不定地回答道。

“你是不是有什么没说？”明哥看着他的眼睛，直击要害。

“咳咳咳。”高亮听后假装咳嗽，来掩饰自己的尴尬。

“是不是有什么没说？”明哥阴着脸，又重复了一遍刚才的问题。

高亮听后，弓着腰，有些不好意思地点了点头回答道：“对不起，我不是故意隐瞒的。刘队走进院子的时候，手里的烟卷还没有熄灭。”

“什么？他叼着烟卷进去的？这跟叼着烟进加油站有什么区别？”我十分惊讶，作为执法者，为什么会犯这种低级的错误。

“我当时提醒过他，可他就是不听，所以我感觉，这次爆炸是不是跟他抽的那根烟卷有关。”高亮垂头丧气地回答道。

有些人可能不明白高亮为什么会是这种表情，作为执法者，违规操作的后果是很严重的。假如刘峰没有叼着烟卷，而是正正规规地履行职责去查烟花厂，这时候发生爆炸，那刘峰不但不会被追究责任，可能还会被追奖立功。但是如果刘峰是违规操作，最后查明这起爆炸跟他的那根烟有关，虽然他已经死了，但也可能面临着赔偿烟花厂损失的后果。

这两者的差距简直就是一个天一个地，难怪高亮有些不好开口。

“除此之外还有没有？”明哥严肃地问道。

高亮听后，举起左手对着我们发誓道：“警官，我敢保证，我知道的都说了！”

明哥没有继续问下去，简单把问话材料结束后，我们三人便驱车赶往辖区的派出所。爆竹厂的老板赵俊新此时还被扣在派出所内。

推开派出所的值班室房门，一个40多岁的男子正端坐在值班室的椅子上，他上身穿着一件淡蓝色外套，下身穿一条深色运动裤，脚穿一双白色的运动鞋，蓬头垢面，显得十分狼狈。

“你就是烟花厂的老板赵俊新？”明哥走到他面前问道。

“对。”男子十分谨慎地看了看我们，点了点头。

“你这厂老板今天到哪里去了？怎么弄成这样？”明哥捏着下巴，上下打量道。

“哟，就他还老板呢？刚到派出所，浑身上下都是松树叶子，弄得一地都是，你一个老板想吃松子至于自己去打吗？”一个声音从我们背后传来。我转身一看，说话的是个40多岁的中年妇女，妇女一边卖力地用拖把拖着地，一边搭腔。从她的穿衣打扮不难分辨出，她应该是在派出所负责打扫卫生的大姐。

明哥最不习惯他问话的时候有人插嘴，听到妇女肆无忌惮的说话声，他本能地皱了皱眉头，然后向值班室的民警问道：“你们的询问室在哪里？”

“冷主任，在二楼，我带你去。”小伙子很热情地在前面给我们带路。

由于现在还不能确定案件的性质，所以暂时还不好分辨眼前这个赵俊新是不是嫌疑人，因此只能先带到询问室内和和气气地问一些情况。

“赵俊新，你今天早上干吗去了？”明哥一边用烟屁股敲着桌面，一边问道。

“也没干啥，就出去溜达溜达。”赵俊新往椅子上一靠平静地回答。

“你厂有没有正规的手续？”明哥开口问道。

“有，不过现在我不准备干了。”赵俊新说着悠闲地从口袋中拿出一张折叠好的A4纸，起身递到明哥面前。

明哥接过后快速打开，这是一份印有“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纸张，在“主要负责人”的位置标注的正是赵俊新的大名。明哥看后把许可证重新折叠好，放在了桌子上，问道：

“你为什么不准备干了？”

赵俊新垂头丧气地回答：

“三年前被查过一次，把我的老本都赔完了，还欠了一屁股的账，这两年刚好把账给还完，所以我就不想干了，干这行，风险太大。”

“你不准备干了为什么还要在厂里堆放炸药？”明哥表情严肃地敲了敲桌面。

“那都是以前剩下来的，我堆在了西边的屋子里，不承想它会爆炸啊。”赵俊新一脸委屈地说道。

“是什么类型的炸药？”明哥接着问道。

“就是最普通的黑火药。”赵俊新搓着手回答道。

“大概有多少？”明哥抽了一口烟卷问道。

“应该只有几十斤吧，具体的数量我也不清楚。”赵俊新皱着眉头仔细回忆道。

“这些火药你平时都是怎么保存的？”明哥问道。

“我都是放在专门的玻璃罐内，在里面加上干燥剂，然后密封储存的。”赵俊新的回答跟安全手册上的操作流程如出一辙。

“那为什么会爆炸？”明哥阴着脸问道。

“这个我真不知道，我已经放了好多年都没事，我也不知道它为什么会爆炸。”赵俊新说完双手一摊。

“说说你的烟花厂的现状。”明哥转移了话题。

“还什么现状啊，一个月前我就把工人全部打发回家了，厂子里现在就我一个人，我准备把剩下的尾款结掉，出去打工去了。”赵俊新有些落寞地回答。

“看你的年纪，你应该成家了吧？你家人呢？”明哥停下了笔问道。

“三年前离了！”赵俊新叹了一口气。

“跟你那次厂子被查有关？”明哥嘴角一扬。

“对，被查后，我欠了这么多的钱，整天被高利贷追债，谁还愿意跟

着我过？”赵俊新自嘲道。

明哥看着赵俊新的表情，知道再问下去也不会有什么结果，于是他停下了笔，并没有追问。

“行，那今天我们就问到这儿，有什么情况我们再联系你。”明哥起身说道。

“好，没问题。”赵俊新很爽快地回答。

询问室里一共四个人，明哥最先离开，接着是叶茜，然后是赵俊新，我因为要整理明哥的记录材料，所以最后一个走出的询问室。当我跨出询问室的门时，一抬头刚好看见赵俊新脸上挂着十分诡异的笑容看着明哥和叶茜离去的背影。

我站在原地，眯着眼睛盯着赵俊新，他这时才注意到我，瞬间收起了笑容，低头朝楼梯口走去。

“这个赵俊新一定有事隐瞒！”我不可能看错，刚才的那一笑，就是一副阴谋得逞的窃喜。

五 绝非意外

收集完两个最重要的案件关系人的材料，我们三人直接回到了技术室。胖磊和老贤还在忙活，我跟明哥则一头钻进了解剖室，叶茜负责联系刑警队开展调查走访。

当一切忙完时，室外的天空中已经挂满了点点繁星。

我们五个人把各自的材料全部整理齐全，来到了会议室。

“国贤，这个案件你先说吧。”明哥翻开了笔记本说道。

老贤点燃了一支烟卷说道：“仅从检验来说，我现在都还不清楚这起爆炸是不是案件。”

“哦？你说说看。”明哥有些诧异地问道。

老贤点了点头回答道：“现场提取的检材很多，我只拣一些重要的检

材进行了化验。通过对现场炸点尘土化学成分的分析，爆炸物应该就是黑火药。一般制作烟花爆竹用的都是黑火药，从这点来看，并没有什么问题。”

“嗯，这点跟赵俊新的说法一致。这也就排除了有人故意使用其他炸药的可能。”明哥听后也点了点头。

老贤放下第一份报告，拿起第二份接着说道：

“还好这间平房跟厂房以及周围的建筑物距离都很远，否则后果不堪设想。”

“国贤老师，这话怎么说？”叶茜好奇地歪着头问道。

老贤回答道：“我根据中心位置炸坑的深度，以及房屋损毁的情况，计算出了黑火药的用量，应该在20斤以上。这个量，能把一栋四层小楼夷为平地！爆炸的冲击波带出的砖头，足够将周围经过的人全部崩死。你想想如果是在闹市区，这得死多少人？还好那个叫高亮的躲在车里，否则绝对也活不了。”

听到这个结果，我倒吸了一口冷气。

“现场有没有起爆装置？”明哥好像不为所动，抽了一口烟问道。

老贤听后，摇头道：“我在现场并没有发现任何起爆装置以及助燃物，也就是说黑火药很有可能不是人为引爆的。”

“你在现场有没有发现烟头？”明哥想到了一个细节，问道。

“有，不过不是在炸点位置提取的，而是在尸体南侧的砖头下提到的，通过烟头上的DNA分析，这个烟头应该是死者刘峰抽的。但是这根烟头应该在爆炸前就被踩灭了，它应该不是点燃黑火药的引燃物。”老贤解释道。

“你是怎么判断它是在爆炸之前就被踩灭的？”明哥眯着眼睛问道。

“我在死者的右脚鞋底上提取到了烟灰的成分，而且烟头被发现时处于扁平状，结合这两点，我的判断应该不会有错。”老贤认真回答道。

“烟头距离炸点有多远？”明哥急切地问道。

“烟头距离炸点有四米，距离平房的墙根有两米的距离。”老贤翻开笔记本看了一眼数据回答道。

“按照你这么说，死者应该是在进入院子后，站在平房外两米的距离踩灭了烟卷，就在这时候平房发生了爆炸，接着刘峰便被爆炸冲击波带来的砖头击中了头部。”

“差不多就是这个样子。”老贤点头说道。

“你在现场还提取到了什么？”明哥接着又问道。

“根据我的分析，剩下的都是一些跟侦查破案关系不大的东西，有一部被炸烂的手机，一些塑料盆的残片，还有一些玻璃碎片等，我觉得这些没有检验的必要，所以还堆在实验室内。”老贤回答道。

“手机？什么手机？”明哥皱着眉头问道。

“是一部比较廉价的诺基亚直板手机。令我惊讶的是，这部手机只是屏幕和外壳被炸碎了，里面的主板还好好的，手机上还插有一张电话卡。”老贤回答道。

“这部手机会不会是起爆装置？”明哥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

“我起先也这样认为过，但是我否定了这个观点，因为点燃黑火药需要明火，我在手机的主板上没有发现短路的痕迹，也没有发现它外连什么设备，所以它不可能是起爆装置。”老贤一口否定了明哥的想法。

“叶茜，你们刑警队调查到了什么情况？”明哥没有浪费一秒钟的时间，接着问道。

叶茜翻开笔记本回答：“我们刑警队这边主要是围绕赵俊新展开调查，通过调查发现，赵俊新有一个上初中的儿子，名叫赵子昂，他前妻叫张玲。三年前，因为赵俊新的烟花厂违法私自生产烟花爆竹而被查封，他欠下了将近两百万的高利贷无法偿还，整天被人追债，张玲后来实在受不了这样的日子，就一纸诉状跟赵俊新离了婚，赵子昂也被判给了张玲。”

“那他离婚后只身一人，还不被债主给刷了啊？”我对叶茜调侃道。

叶茜合上笔记本，摇了摇头说道：“别看这个赵俊新一副老实巴交的样子，其实也是一个玩命的主儿。我亲耳听线人说，赵俊新在离婚之后只身去找债主，他当时就放下话，自己烂命一条，要杀要剐随便；要么就让他继续经营烟花爆竹厂，赚钱慢慢还。谁都没想到离了婚他那么够种，结果债主还是妥协了，让他继续经营爆竹厂，而且更让人想不到的是，这些债主还找关系给他办了一个烟花爆竹生产许可证。他的烟花厂这两年经营得还算不错，基本上快把欠的钱都还上了。”

“敢情这个赵俊新还是一个狠角色！”我听完后感叹道。

“还好今天冷主任问话时我在场，其实赵俊新对我们撒了一个谎。”叶茜接着说道。

“他说什么谎了？”听到叶茜这么说，我突然想到了赵俊新在临走时的那个笑脸，赶忙问道。

“他的那个烟花厂早已经抵押给债主了，不是他不想再经营下去，而是人家债主不带他玩了，赵俊新现在就是两手空空、一身轻松的人。”叶茜回答道。

明哥听到这儿一言不发，只是一口接着一口抽烟。我们四个人也不知道他心里在想什么，全部把目光集中在了他身上。

明哥抬头环视一周，接着把手中的烟卷使劲按在了烟灰缸内，皱着眉头开口说道：“我的师傅曾经告诉过我，并不是每一个案件都能提取到足够定案的证据，但是每个案件一定要做到排除合理怀疑。”

听到明哥说“师傅”两个字，我心里一暖。

“冷主任，你的意思是……？”叶茜歪着头问道。

明哥表情严肃地说道：“虽然我们到目前为止从证据上无法确定这到底是爆炸案，还是意外事件，但是在我心里已经把它当成一个标标准准的案件去对待。”

“案件？”我瞪大了眼睛有些不可思议地问道。在我心里，这个爆炸很有可能是意外导致的：第一，烟花厂的老板不在场；第二，现场没有引燃物；第三，现场没有起爆装置；第四，爆炸物就是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黑火药。这一切都是合情合理，绝对说得通，我就搞不明白怎么是

案件了？

正当我面露疑问之色时，明哥再次开了口：“我之所以说它是案件，是因为我刚才仔细回忆了一下整个案件的发生过程，我觉得这里面有很多巧合的疑点。这些疑点我排除不掉。”

“第一，赵俊新手里有许可证，而且根据调查，他已经有一段时间没有生产过烟花爆竹，在勘查现场时，我们也没有在厂房里发现他存放此类物品。那为什么还会有人举报他？这个举报人的动机是什么？”

“第二，针对私自生产烟花爆竹的举报电话，每个烟花爆竹销售店中都有张贴，这个举报人为什么会直接把电话打到死者刘峰的手机？而刘峰在接到电话后刚一赶到现场，就发生了爆炸，这真的是意外吗？”

“第三，我在询问赵俊新时，他并没有表现出任何的异样，而且对答如流。这一点十分反常，自己的厂房发生爆炸，而且还炸死了一个执法者，他不应该表现得如此冷静。”

“第四，当我问到赵俊新的厂手续是否合法时，他竟然直接掏出了许可证的原件，正常情况这种许可证应该是裱在玻璃相框内，悬挂在墙面上才对，他为什么会随身装在身上？”

“第五，从叶茜的调查中不难看出，赵俊新并非我们表面上看到的那样，他敢借高利贷去私自生产烟花爆竹，不能不说这个人很有野心。因为这件事自己的老婆孩子都离自己而去，按照他这种人的性格，他不可能无动于衷。”

“明哥，你是说这个赵俊新有问题？”我瞪着眼睛问道。

六 知心爱人

明哥点上一支烟卷开口回答道：“我有一种预感，这个事情不是那么简单。你们想想会不会是这样一种情况：那个举报电话是赵俊新自己打的，他引刘峰上钩，接着用某种我们不知道的办法引爆了炸药，将刘峰炸死。他心里明白发生这种事，警察一定会找到他，所以他在身上装了一个许可证的原件，目的就是想向我们证明他的这个厂是有合法手续的。因为我们都知道，如果这个厂没有合法手续，那绝对可以追究赵俊

新的刑事责任，但是他有了这个合法的说辞，就可以把风险降至最低。通过调查我们得知，他的这个厂子已经不再经营，当时他又不在现场，而死者还是未经允许擅自进入厂内，随后发生意外，他存放的炸药爆炸的原因我们暂时还没有弄清楚，按照目前的情况，就算是勉强追刑，那跟杀人的后果比起来简直不值一提。”

“你说的绝对有可能。”我听后有一种恍然大悟的感觉。

明哥接着快速翻开笔记本：

“目前咱们有几件事要做：第一，查清楚是谁打的举报电话，以及案发前后赵俊新拨打过哪些号码，看看他有没有指使某人参与到这件事情当中。”

“第二，查清楚赵俊新跟死者刘峰之间有没有什么恩怨，如果有，说明他有足够的犯罪动机。”

“第三，查清楚三年前是谁带队查的赵俊新的厂子，这件事跟刘峰有没有关系。”

“第四，赵俊新的妻儿也要调查，他们是最了解赵俊新的人，看看从他们身上能不能找到什么线索。”

明哥说到这儿，抬起头把目光落在了叶茜身上：

“叶茜，前三件事，交给你们刑警队去办；赵俊新的妻儿就交给我跟小龙；国贤你和焦磊明天把剩下没有检验的检材接着做，看看有没有什么意想不到的结果。”

明哥一口气把所有的事情全部分配完毕。我们几个人纷纷领命离开了会议室。

第二天一早，我跟明哥在派出所社区民警的帮助下，找到了赵俊新前妻张玲的新住所——山水龙城小区，这个小区在我们市也算是比较高档的小区，房价远远高于全市的平均水平。而且这里的房子都是大户型，随随便便一间房子卖个百万以上不是问题，因此这里也是我们云汐市有名的富人区。

“明哥，会不会搞错了？根据叶茜的调查，张玲在跟赵俊新离婚的时

候，除了她的儿子可是啥都没带，这才几年的时间，她怎么可能在这里买房子？”我站在小区门口，看着小区内景色秀丽的绿化区问道。

“看来有情况。”明哥嘴角一扬说道。

十几分钟后，我们找到了张玲的住所，24栋B座1204室。

咚咚咚，明哥站在门外敲响了房门。

“谁呀？”一个苍老的男性嗓音从屋内传来。

“你好，我们是公安局的，想来打听点儿情况。”我张口对着房门说道。

“公安局的？”男子的声音将信将疑，过了一会儿才慢慢悠悠把房门打开一条缝隙。

随着房门缓缓打开，一个60多岁的男子出现在我们面前，男子身穿一套浅色睡衣，鼻梁上架着一副眼镜，苍白的脸庞，佝偻的腰身，浑身上下给人一种病态的感觉。

“请问张玲在家吗？”我客气地站在门前问道。

“请问警察同志，你们找她有什么事？”男子十分担心地问道。

“你是张玲什么人？”我看男子丝毫没有请我们进去的意思，有些不悦地问道。

“我是张玲的爱人。”男子挺直腰板回答道。

听到这个答案，我整个人都惊呆了，这半截身子都要入土的人了，还爱人？

“谁呀？”屋里又传来一个女子的声音。

“小玲啊，是公安局的，说是来找你的。”男子右手握着屋内门把手，整个身子把本来就不大的门缝挡得严严实实，扭头对着屋内喊道。

“公安局的？”女子的脚步声越来越清晰，也就是十来秒的工夫，女子站在了男子旁边，探出头来。

从外表看，女的长得还算清秀，将近一米七的身高，凹凸有致的身材，虽然根据我们掌握的情况，这个女的有35岁，但从她的外表和气质看，绝对跟这个数字不相符，依照我看，她最多30岁。而这个人正是我们要找的张玲，赵俊新的前妻。

张玲此刻穿着一套和男子款式一样的睡衣，单从这一点来看，这个老态龙钟的男子说的情况可能是真的。

“你们找我有什么事？”张玲有些疑惑地问道。

“我们这次来想找你问问赵俊新的事。”明哥说出了缘由。

“他怎么了？”张玲有些慌乱，表情也异常紧张。可就在她说出这句话的几秒钟后，她仿佛意识到了什么，立马换了一副神情，拉着脸对我们冷冷地说道：“赵俊新已经跟我离婚几年了，这几年我们从来没有联系过，他的事情我不清楚。”

站在她旁边的男子这时也来了劲头，扯着嗓子对我们喊道：“就是，张玲现在是我老婆！”

明哥没有理会男子在旁边的叫嚣，而是很淡定地从口袋中拿出一张公安局的询问证，举到张玲和男子面前开口道：“张玲女士，我希望你配合我们公安机关的工作，我们这次来是有手续的，如果不是至关重要的问题，我们也不会特意跑过来打搅你，所以还请你理解。”

明哥刚说完，站在张玲旁边的男子一把将询问证抢在了手里，他扶了扶鼻梁上的眼镜，仔细阅读起来：“云汐市公安局询问证。因办理案件需要，现请张玲女士到公安机关协助调查，请予配合。”

“怎么？有问题吗？”我指了指询问证上的公章问道。

男子有些为难地看了一眼张玲，开口道：“不行你去一趟？”

“那好吧，你们在门外等一会儿，我去换件衣服。”张玲朝门外看了一眼，对我们说道。

半个小时后，张玲换了一件看起来十分高档的皮裙，穿了一条性感的黑丝袜，脚踏一双细长的高跟鞋，左肩膀上挎着一个LV包，手里拎着一件外套，重新走到我们面前。

“要不要我跟你一起去？”男子站在张玲身边，右手十分不老实地在她的身上回来回抚摸。

“你在家吧，外面风大，在家记得吃药。”张玲稍微一侧身，将男子的手很自然地甩开。

“好的，宝贝。”男子说完还给张玲来了一个飞吻。

“这个骚老头儿！”我在心里狠狠地骂了一句。

我们三人刚走到楼下，张玲抬头看了一眼自家的窗户，然后慌忙向我们问道：“赵俊新怎么了？他到底怎么了？”

“你很担心他？”明哥眼睛一斜，看着张玲问道。

“警官，拜托你告诉我行不行？他是不是被那些债主给害了？”张玲双手合十，站在我们身边有些哀求地问道。

“你这样，不怕你现在的老公看见？”明哥抬头看了一眼楼上。

被明哥这么一说，张玲变得老实了起来。

“走吧，上我们的车，咱们回单位说！”明哥说着拉开了车门。

“你跟你现在的丈夫领证了吗？”明哥一边打着方向盘，一边看着后视镜里张玲的面孔问道。

“领了。”张玲有些伤感地回答道。

“什么时候领的？”明哥又问道。

“就是上个月刚领。”张玲坐在车上，双手抠着指甲心不在焉地回答道。

明哥看了一眼张玲，没有再追问下去。随着几声汽车轮胎摩擦地面的声响，车子稳稳地停在了技术室院内。

“下车吧，到办公室说。”明哥松掉安全带，对张玲说道。

张玲木讷地点了点头，跟在我们后面。

明哥把车钥匙往桌子上一扔，点燃了一支烟卷，坐在椅子上，看着有些沉默的张玲，开口说道：“说说你现在的老公。”

“嗯？”听到这儿，张玲猛地一抬头，有些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显然，她没有想到明哥第一句会问这个。

“你们不是要问赵俊新的事吗？”张玲有些疑惑地问道。

“我问你什么你回答什么就是了。”明哥吧嗒着烟嘴说道。

张玲极不情愿似的回答道：“他叫柏胜国，65岁，以前是咱们市柏市集团的老总。”

“柏胜国有没有子女？”明哥眯着眼睛问道。

“有，都在国外。”张玲点头说道。

“你们两个是怎么认识的？”明哥端起茶杯喝了一口水问道。

“朋友介绍的。”张玲好像不想提这些事似的，很简短地回答道。

“柏胜国的前妻呢？”明哥一副不依不饶的样子。

“去世了。”张玲回答到这儿已经有些不耐烦。

明哥看到张玲的表情，似笑非笑地哼了一声，然后说出了他第一个“炸弹”性的问题：“你爱柏胜国吗？”

七 爱的背叛

“够了！”张玲此时丝毫没有在意自己手中的包有多名贵，愤怒的她一把将包使劲摔在了地上，对着我们咆哮道，“你们公安局是不是就喜欢打听别人的隐私？我爱不爱，关你们什么事？”

明哥叼着烟卷，嘴角一扬，没有说话，而是起身走到饮水机旁边，接了一杯热水。

“要茶叶吗？”明哥转身打量着呼呼喘气的张玲问道。

张玲死死盯着明哥没有说话，一副要吃人的样子。

明哥没有理会她，走到铁皮柜前面，打开了一罐罐身印着“大红袍”字样的茶叶，从里面抓了一撮，放在了水杯里。

“天气寒，喝点儿茶暖暖。上好的大红袍，你喝了就知道。”明哥把水杯递到张玲面前。

俗话说“伸手不打笑脸人”，张玲再怎么撒泼，看到明哥对她如此客气，也不敢再说什么。她盯着明哥举在半空中的水杯有一分钟的时间，经过思想上的挣扎，终于还是双手接了过去。

明哥此时意味深长地看了一眼张玲，开口说道：

“通过你的表现，我能看出来，你到现在都很爱赵俊新，而你跟柏胜国在一起只不过是图他的钱。我是学医的，我能看出柏胜国有很严重的疾病缠身，你跟他结婚的目的只不过是想要从他那里分一杯羹。”

“你如果为自己，完全没有必要这样做，因为我相信就凭你的条件，想找一个对你好的男人一点儿也不难，但是你为什么还这样忍辱负重呢？因为在你心里还有一个人放不下，这个人就是赵俊新，你真正的目的就是等柏胜国一命呜呼，然后拿着他的钱去填补赵俊新的窟窿！”

啪！张玲手中的茶水重重地摔在了地上，她用十分惊恐的表情看着明哥。

“怎么，被我说中了？”明哥重新点燃一支烟卷，站在张玲面前，等着她的回答。

张玲此时浑身颤抖，不知如何回答。正当明哥将要转身回到座位上时，张玲突然跪倒在地上，一把抱住明哥的双腿，用哀求的眼神看着明哥说道：“警官，我求求你，我求求你千万别让柏胜国知道，我只要再等一年就行了，就一年！”

“小龙，把她扶起来！”明哥对我伸了伸脖子。

我点了点头，走到张玲面前，双手拽住她的右臂，一用力，将她重新扶回到座位上。

“这个我可以替你保密，只要你没触犯法律，我们不会狗拿耗子多管闲事。但是，我现在需要知道你跟赵俊新离婚的真正原因。”明哥表情严

肃地对瘫软在座椅上的张玲说道。

张玲双眼紧闭，无力地回答道：“是他要离的，当时我们只是做戏给他的那些债主看。”

“我需要知道事情的前因后果！”明哥双手插兜，对张玲大声说道。

张玲坐在椅子上，用手拢了一下额前散乱的头发，低着头沉默良久，然后开口小声说道：

“我跟俊新以前经营批发生意，生意做得还不错，一年有个十来万的收入。我们经营的店铺里也出售烟花爆竹，这时间长了，我们就知道这里的暴利了。尤其是咱们云汐市，因为习俗比较多，所以烟花爆竹经常是供不应求，于是俊新就跟经常给我们送烟花的小老板合计，搞一个厂自己生产。我们拿钱，他出技术和人，就这样，一个小型的加工作坊就在我们租的一个出租屋建成了。因为我们干批发生意，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别看这个小作坊就几间小屋子，七八个工人，经营了一年，刨去成本，比我们辛苦做批发生意挣得还多。”

“看到这么有赚头，俊新就坐不住了，想干大一点儿。接着我们的作坊从一个发展到了三个。可就是这样，货依旧是供不应求。我们当时尝到了甜头，准备大干一番，便把房子抵押了出去，又托熟人借的高利贷，一共凑了三百万，在芦苇村购置了四亩地建起了烟花厂。”

“你们建的这个烟花厂有合法的手续吗？”明哥打断道。

“当烟花厂还没建起来的时候，我们就想托熟人去办生产许可证，可一直没有办下来。就当我们犹豫该不该生产时，托的那个熟人告诉我们，可以先生产，许可证办下来比较慢，他说执法局那边已经打点好，不会有人来查。”

“俊新手里当时拿了一大堆订单，既然人家都这么说了，我们也就没有了顾虑，在没有许可证的情况下就开始生产了。”张玲低着头说道。

“你们托的那个熟人叫什么名字你知道吗？”明哥赶忙问道。

“具体叫什么名字我不知道，我很少过问生意上的事，基本上都是俊新一个人在弄，我只知道他姓刘，是经常给我们送烟花的那个小老板介绍认识的。”张玲回答道。

“是不是叫刘峰？”我一听到对方姓刘，赶忙问道。

“不是！”张玲很肯定地摇头回答道。

“那这个姓刘的是不是执法局的人？”我又旁敲侧击地问道。

“不是，他也就认识执法局的人，他本人就是一个无业游民。”张玲摇了摇头回答。

“这个姓刘的找的是执法局里哪个人打点的关系？”明哥接过了我的问题，开口问道。

“这个我也不清楚，只是听他常说执法局的哪个队长是他的亲戚，具体他找的谁，我们也不清楚。”张玲拢了拢头发回答。

亲戚？此人姓刘，在执法局有亲戚，那这个亲戚会不会是刘峰？我在心里仔细地考虑着这里面的关系。

而明哥并没有表现出任何的异样，接着问道：“接下来的事呢？”

张玲双手紧握，有些不想去回忆，但最终还是开了口：“我们当时找了几个工人连天加夜地生产，眼看就要交货时，执法局的王局长带人把我们的厂子给查了，所有的成品和半成品的烟花全部被扣押，还给我们开了一张20万的罚款单，厂子也给封了。俊新还被公安局拘留了15天。”

“当时我跟俊新觉得天都要塌了下来。他刚从拘留所出来，就是一拨又一拨的债主上门要债。俊新实在没办法，就把厂子抵押给了债主，可高利贷你也知道，利滚利，我们根本还不上。那时候我们真的是走投无路。”

张玲说到这儿，眼泪顺着眼角不住地往下流。

我从桌子上抽出一张面巾纸递到她手中，她简单地擦拭了一下泪水哽咽道：“这些高利贷的债主以为我们不想还钱，就把我儿子给绑了，硬要逼着我们拿钱。当时我们真的是身无分文，该借的都借了，该卖的都卖了。俊新实在没有办法，就跪在那些债主面前，跪了一天一夜，他们才把我儿子给放了。”

明哥此时起身，又给张玲倒了一杯茶水放在她手中，接着他回到座位上没有说话，静静等着张玲再次开口。

啪、啪，张玲的泪水滴落在水杯之中，溅起一圈圈涟漪。过了大概一支烟的工夫，张玲用纸巾擦拭了一下眼角，红着眼睛接着说道：“回到家里，俊新就逼着要跟我离婚，因为只有这样债主们才不会找我们娘俩的事。俊新很疼我们娘俩，以前干批发生意，不管多苦多累，他从来不会让我和儿子出头露面，经常是他一个人弓着腰忙到半夜。这些我看在眼里记在心里。当他跟我提出离婚时，我立马就明白，他想一个人把这个事扛下来，我是一万个不愿意，但是俊新告诉我，我们离婚不离人，他的心里永远都藏着我们母子俩，等他挺过这段日子，我们就复婚。我看实在劝不动他，就同意了。也就是儿子被放回来的第二天，我谎称受不了这样的日子，跟赵俊新办了离婚手续。”

“这边手续刚办完，俊新就一个人约了那些债主谈，因为他手里有供货渠道，厂子里有现成的设备，只要找点儿人就能干，最终他还是说服了那些债主同意他继续经营烟花厂，赚了钱再慢慢还，他们还找人把许可证给办了下来。”

“我当时知道这个消息，以为没事了，就想着跟俊新复婚，可俊新告诉我，如果我们两个急着复婚，这些债主肯定认为我们两个合伙骗了他们，我们两个的命是小事，儿子的命是大事，所以他拒绝了我，让我再等一等。”

“我跟俊新离婚的时候，他在外面加利息一共欠了将近两百万高利贷，利滚利，一个月的利息就是十万，我不能昧着良心让他一个人去扛这个事，所以我就想方设法去赚钱。”

“我们当年在经营批发生意时，也认识了不少阔太太，有一次跟她们吃饭时，我结识了柏胜国，当他得知我是单独一人时，就对我产生了非分之想。我通过多方面打听才知道，这个柏胜国十分有钱，而且特别喜欢少妇，他还专门托一个熟人来打听我，想把我给娶了。”

“我肯定是不愿意，因为我的心除了俊新放不下任何人。但是我的朋友劝我，这个柏胜国一身病，就是一个将要入土的人，如果跟他结婚，等他一死，他的钱就全部是我的了。我很需要钱，这也是我的软肋，我实在抵御不了这种诱惑，后来在朋友的怂恿下，我就同意了。”

“你当时有没有想过赵俊新是什么感受？”明哥皱着眉头问道。

张玲一边擦着眼泪，一边回答道：

“我知道我做出这个选择，俊新一定不会原谅我，可我实在是没有办法，我不能眼睁睁地看着他累死，我爱他，我必须这样做。”

八 调查无死角

“你是怎么跟赵俊新坦白这件事的？实话实说？”明哥点燃了一支烟卷问道。

张玲微闭双眼停顿了一会儿，回答：“我知道俊新的脾气，如果我实话实说，他肯定不会同意，以他的性格，就算是他累死，也不会让我干这卖身子的事情。所以我就编了一个理由，我告诉他我和儿子需要生活，需要钱，他给不了，我们母子俩不想受苦。”

“赵俊新听你这么说，是什么反应？”明哥吐出一口烟雾问道。

“他什么也没说就同意了。”张玲哽咽地回答道。

“你接着说吧。”

“也就是我跟俊新离婚半年之后，我跟柏胜国住在了一起。柏胜国这个人知道我需要钱，他就捏住我的这个软肋才迟迟不跟我办结婚证，因为他知道，只要办了结婚证，他的财产就有我的份。我跟他接触时间久了才知道，他名下根本没有什么资产，他的钱都在他的子女手中，在云汐市，他的名下就只有两栋房产。当我知道这个情况后，就不想再跟他继续下去，他看我不是开玩笑，才决定跟我领结婚证，并保证要分给我一套价值130万的住房。”张玲低着头，十分羞愧地回答道。

“你平时跟赵俊新联系吗？”明哥停下笔问道。

“不联系。柏胜国这个人精得很，而且很自私，我跟他在一起的时候，他就跟我约法三章，其中最重要的一条就是我不再跟俊新有任何瓜葛，如果我吃着碗里瞧着锅里，他立马就让我卷铺盖走人。所以我只能跟俊新划清界限。”张玲伤心地回答道。

“那你儿子呢？他跟你住在一起吗？”明哥看了一眼不敢正视我们的张玲，问道。

“没有，我儿子对我这样背叛他父亲的做法也很不理解，他平时上学都住校，放假的时候，他都住在他姥姥那里。自从我跟了柏胜国，我儿子就没有怎么跟我说过话。”张玲有些愧疚地回答。

“你平时跟你儿子联系吗？”明哥接着问。

“周末我会去看看他。”张玲点了点头回答。

“那你儿子，平时跟赵俊新联系吗？”明哥双手交叉放在桌面上，抬头问道。

“我不知道，儿子平时干什么，从来不跟我说。”张玲摇了摇头。

“好吧，今天我就问到这里，有什么事情我们再打电话联系你。”明哥起身对张玲说道。

“警官，俊新到底出了什么事？”张玲十分担心地问道。

“没有多大事，你先回去吧。”明哥下了逐客令。

也许是张玲认为她有把柄在我们手里，就没有继续问下去，站在屋里稍微整理了一下衣物就走出了办公室。

吱呀！一声急刹车的声音从外面传来，我站在走廊的窗户边伸头一看，叶茜正焦急地抱着一大堆资料从警车的副驾驶室下来。

明哥抬头看了一眼叶茜，对我说道：“看来有情况，通知国贤和焦磊开会。”

“明白。”我应声朝他们的办公室走去。

走进会议室时，我看见叶茜红着脸，喘着粗气，正坐在座位上调整自己激动的心情。我一看她这种表情，就知道一定有重大发现，赶忙走到她身边问道：“有发现了？”

“对，有，而且情况还不少！”叶茜翻开写满各种数据和号码的笔记本回答。

“找到能定罪的证据了？”我兴奋地拉出一张椅子，一屁股坐在叶茜旁边，伸着头看她的笔记本。

“没有找到定罪的证据，但是发现了疑点。”叶茜一边整理数据，一边摇了摇头回答。

“没找到定罪的证据你着急个啥，我们还找到杀人动机了呢。”我冲着叶茜撇了撇嘴。

叶茜没有说话，停下手中的动作，白了我一眼。

明哥掏出烟卷甩给我一支，接着自己点燃开口说道：“小龙，你别打岔，让叶茜把调查的情况跟我们介绍一下。”

“好的，冷主任。”叶茜用右手挑了一下挡在眼前的刘海回答道。

“你可以开始了。”明哥翻开笔记本，拿出钢笔准备记录。

叶茜闻言，翻到笔记本的中间位置，然后她用手指着一个用红色笔写出的数字“1”开口说道：“我们在行动技术支队的帮助下，查询了死者刘峰的手机通话记录，发现早上的那个电话号码并不是手机号码，而是模拟信号。”

“什么是模拟信号？”我咬着笔头问道。

“就是用电脑软件模拟电话号码来拨打手机。这是很多诈骗电话惯用的伎俩。”叶茜对我解释道。

“这个赵俊新40多岁了，还会用这种东西？你要说年轻人玩我还相信。”我有些疑惑地回答道。

叶茜并没有回答我，而是接着说道：“既然是电脑软件模拟信号，我们紧接着联系了网络监察支队的同事，通过他们的查询，这个软件信号是从一个叫‘火烈鸟’的网吧里发出来的，而这个网吧就在芦苇村附近，距离爆炸现场不足300米。我们按照死者刘峰的通话记录，确定了拨打电话的北京时间，通过查询，这个时间段正好有一名20多岁的青年在网吧内上网，这个号码就是他打出去的。”

“那他跟赵俊新什么关系？”我歪着头问道。

“他们两个没有关系，他打这个电话，是因为有人给了他50元钱，让他打的。”叶茜认真地回答道。

“那他有没有看清楚，这个让他打电话的人是不是赵俊新？”我见缝插针问道。

“哎呀，我还没说完呢，你干吗那么着急？”叶茜对着我噘着嘴巴埋怨道。

“好好好，你接着说。”我对她有些抱歉地回答道。

叶茜冷哼了一声，接着说道：

“根据这个打电话的小伙儿描述，给他钱的这个人脸上戴着口罩，他并没有看见对方的真实长相。但是他注意到一个细节，对方在伸手给他钱的时候，他发现对方的右手腕上有一个‘忍’字的文身。为了确定这个人是不是赵俊新，我想起了我们在派出所询问过他，而当时他有从口袋里掏东西的动作。”

“对，明哥在问话的时候，他把口袋里的许可证起身递给了明哥，用的就是右手。”我回忆出了这个细节。

“嗯，我也是想起了这个动作。派出所的询问室内都有监控设备，于是我又跑到辖区的派出所，调取了询问赵俊新的监控录像，结果我发现，在他的右手上果真有一个‘忍’字的文身，经过那个打电话的年轻小伙儿辨认，他看到的文身跟赵俊新身上的一模一样。”

“通过对网吧监控录像的观察，发现他在穿着上做了大量的伪装，如果不是发现了这个细节，我们单从视频中根本辨认不出来这个人就是赵俊新。”

“看来跟明哥想的差不多，这个赵俊新就是在挖坑让刘峰去跳，这一切很有可能就是他一手策划的局。”我一拍桌子气愤地说道。

“赵俊新本人的通话情况怎么样？他有没有帮凶？”明哥倚着椅背，吐出一口烟雾十分冷静地问道。

“通过查询，我们统计出，赵俊新平时跟一些客户打交道比较多，除此之外就是跟一个固定电话联系最为频繁，而且都是被叫，也就是说每

次都是这个固定电话打给他。这部固定电话的地址是云汐市实验中学程光文具店。”叶茜一边用手指在一行小字上划过，一边低头说道。

“这应该他儿子赵子昂打给他的，看来赵俊新跟儿子之间还经常来往。”明哥捏着下巴说道。

“案发当天赵俊新有没有通话记录？”明哥放下捏着下巴的右手，又问道。

“说到案发当天的通话记录，是我们调查中最让人困惑的地方。”叶茜皱着眉头说道。

“这话怎么说？”我焦急地等着叶茜的回答。

“为了确保没有疏漏，我们直接联系了我们市的通信公司总部，因为只有在那里才能调取他们内部才有权限查询的全部通话记录，包括打通收费的以及呼叫后却没有接听的。我们害怕赵俊新有同伙，如果他跟同伙之间事先预约好，打个电话就挂断，那我们行动技术支队的同事就根本查不到他们的通话内容。”

“想得真周到，厉害！”我对叶茜竖起了大拇指。

九 活泼的金属

叶茜听到我的夸赞，冲我一挑眉毛，很骄傲地接着说道：“我们调取了赵俊新的话单后，发现他在案发时间段曾经拨打过一个陌生的号码，这个号码他拨了四次，都是无人接听。”

“接着我们又查到了这个号码的信息，是没有实名登记的家园卡，激活时间是在爆炸案发生的前一周。通过查询这个号码的通话记录，我们发现这个号码只有赵俊新一个人拨打过，而且都是未接来电，也就是说，赵俊新每一次拨打这个电话号码，电话的机主都没有接听。”

“我们担心他还有帮凶，所以必须摸清楚这个家园卡到底是谁购买的。我们查询了通信公司的家园卡配发表，因为每一张家园卡后面都有一个序号，后来在通信公司的配合下，我们终于发现这张卡是在咱们市步行街总店售出的。”

“好就好在这个店到处都是监控，我们也就是通过监控设备查出了这张电话卡是赵俊新自己购买的。那么现在疑点就来了，他干吗要在案发当天自己拨打自己的手机，而且还是一下打了四次？”叶茜歪着头看着明哥问道。

明哥没有言语，掐灭了手中的烟卷，沉默了一会儿，忽然抬头对老贤说道：“国贤，你去把从现场提取到的那部手机给我拿来。”

老贤点了点头朝实验室走去，没过多久，他提着一个物证袋走到了明哥面前。

“给！”

明哥接过，接着撕开了物证袋。

也许是因为手机本身的质量过硬，或者是在爆炸中炸药的威力并没有直接释放在手机身上，这部手机看起来损毁不是太严重。

明哥拿出手机，翻开手机主板，把里面完好无损的手机卡给抽了出来，接着他把自己手机中的电话卡取下，把这张电话卡给换了上去，抬头对叶茜说道：“家园卡的号码是多少？”

叶茜低头看了一眼笔记本，快速回答道：“136××××6578。”

“小龙，用你手机打这个号码！”明哥冲我说道。

我闻言，从口袋中拿出手机，飞快地按动了叶茜笔记本上的电话号码。

“夜来香，我为你歌唱。夜来香，我为你思量。”此时一段邓丽君的《夜来香》从明哥的手机里传了出来。

“什么？在现场提取的手机上，插的就是这张家园卡？”我瞪大了眼睛，看着桌面上明哥那部一边放着音乐一边振动的手机有些惊讶。

明哥拿起自己的手机，按了挂机键，把自己的手机卡重新换上，开口对我们说道：“焦磊，你去把你电脑中的现场方位照片给调出来。”

所谓方位照片，就是反映案发现场周围全部景物的照片，它能直接地显示出中心现场与周围环境的方位关系，一般拍摄这样的照片，胖磊

都需要站在案发现场周围比较高的建筑物上。

几分钟后，胖磊把明哥需要的方位照片打在了会议室的投影屏幕上。

明哥看了一眼照片，开口说道：“刚才叶茜提到在派出所询问赵俊新，我突然想起一件事，就是我在值班室第一眼看到赵俊新时，那个扫地大姐说的一句话，她说在他身上有大量松树叶。从这张方位照片上我们不难看出，在爆炸现场北侧约300米的距离处，有一片松树林。对了，叶茜，赵俊新是什么时候拨打的那个家园卡？”明哥说到这儿，话锋一转，问叶茜道。

叶茜听后，赶忙又看了一眼笔记本回答道：“第一次拨打是案发上午9时3分15秒，后面的三次拨打都没有停顿，是连续的拨打状态。”

明哥听后点了点头说道：“爆炸发生的时间是9时5分左右，也就是说，赵俊新此时很有可能正躲在远处的松树林里观察烟花厂的动静。具体的作案过程现在已经很清晰了，根据我的推断，这个赵俊新有作案动机，他找人拨打了举报电话，引刘峰上钩，然后自己躲在远处的树林里观察动静，准备伺机作案，等他看到刘峰走进院子时，便拨打手机，引爆了炸药。所以这个留在现场的手机，应该就是起爆装置。”

“手机是起爆装置？”我有些不可思议地问道。

“冷主任，你难道知道赵俊新是怎么用手机点燃炸药的？”叶茜有些惊喜地问道。

“不知道！”明哥很“爽快”地说出了这三个字。

本来还信心满满的我，听到这儿，一下子就蔫了。

“搞了半天，空欢喜一场。”我长叹一口气说道。

明哥看了看我，接着把目光转到胖磊身上，开口说道：“焦磊、小龙、叶茜，你们三个现在就去火烈鸟网吧，沿着周围的街面去调监控，看看赵俊新从网吧出来之后又干了哪些事情。”

“好！”我们三人异口同声回答道。

火烈鸟网吧位于一条宽敞的水泥路北侧，周围全部都是商铺，监控覆盖率较高，我们结合叶茜给出的时间点，一家一家向前推进。

当监控延展到路口时，我们发现赵俊新在路口上了一辆出租车，接着我们又马不停蹄地跑到了交警支队监控室找寻那辆牌照为“湾DT2993”蓝色桑塔纳出租车的轨迹。

最终我们发现，这辆出租车停在了一家化学试剂店的门口，赵俊新下车后，快速闪进店内，接着又乘这辆出租车返回了芦苇村。

“他去化学试剂店买什么？”叶茜皱着眉头盯着电脑屏幕问道。

“想知道买什么还不简单，直接去店里问呗。”我对着显示屏记录了一下监控设备上显示的确切时间，起身朝门外走去。

半小时后，我们三人驱车来到那家赵俊新曾光顾过的化学试剂店，试剂店不大，最多50多个平方米，呈长方形分布，三面墙的货架上摆放着各式各样的化学试剂。

“警官，有什么事吗？”我们刚一进门，一个身穿白大褂、年纪50多岁的男子便对我们说道。

“想向你打听一个人，这个人认不认识？”说着我把手机里拍摄的视频截图照片放在了男子面前。

男子拿起手机仔细看了看，皱着眉头回答道：

“这个人我不认识啊！”

我抬头盯着眼前的这个老板足足有半分钟的时间，从他的脸上我并没有发现任何伪装的迹象，他一个开门的生意人也没有必要在这上面跟我们打马虎眼，因此我基本可以排除赵俊新跟这个老板熟识的可能性。那他到店里只能是买东西。我在心里默默推算着，接着又开口问道：

“这个人前段时间从你这儿买了点儿东西，我想知道他买的是什
么。”

“具体是什么时候的事？”男子歪着头问道。

“四天前，早上8点25分。”我准确说出了时间点。

“稍等。”男子翻开了一个厚厚的笔记本仔细查找。

“我们这化学试剂店属于特种行业，所以每出售一样货物，我们都会记录。”男子一边翻看着笔记本，一边说道。

“有了。”男子用手指着一行潦草的字说道。

“他买的是什麼？”我赶忙把头伸了过去。

“钠！”男子把本子举起，放在了我眼前，用手指着本子上记录的信息对我说道。

“只买了钠吗？”我向老板确认。

“对，没错！只有钠。”老板很肯定地回答道。

得到这个结果，我欣喜若狂，跟老板简单道谢之后，我便一溜烟跑到门外，拿出了手机。

胖磊晃动着他的水桶腰，气喘吁吁地跟在我后面。叶茜也在这时甩着她的马尾辫跑到我跟前。

“什么情况？你跑那么快干什么？”叶茜冲我埋怨道。

我冲着她做了一个“嘘”的手势，然后拿起电话，拨通了老贤的号码，对着电话那边说道：“贤哥，你现在就检验一下，在案发现场提取的物品中，有没有氢氧化钠的成分。”

我一挂掉电话就对凑到我身边的叶茜说道：“如果检测出来有氢氧化钠的成分，你们刑警队就能抓人了！”

说完，我从口袋中掏出烟卷，递给胖磊一支，惬意地点上。

“什么情况？我怎么还是不明白？”叶茜好奇地问道。

我转头看了一眼挂满笑容的胖磊，立刻明白，胖磊也知道了这里面的缘由，目前看来也只有叶茜这个小白还没有转过圈来。

“司元龙，有没有意思啊？你倒是说啊！”叶茜急得在原地跺起了脚。

“叶茜，你以前是学文科的吧？”我没有回答她的问题，调侃道。

“学文科怎么了？你看不起谁啊？”叶茜双手掐腰大声说道。

“看来你初中的理科知识全都掺稀饭给喝掉了。”我咧开嘴巴笑着说道。

“司元龙，我要跟你单挑！”叶茜说着撸起袖子就要上前。

“小龙，你快告诉她吧，要不然我可拦不住啊！”胖磊一脚把我跟叶茜挡在了两边，开口对我说道。

十 化学反应

我看了一眼怒气冲天的叶茜，冲着胖磊摆了摆手，示意他闪开，接着开口道：“金属钠，遇到水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产生氢氧化钠、氢气和热量，这种热量足够让氢气发生燃烧，赵俊新就是利用这种化学反应点燃了炸药。这也是为什么赵俊新要在案发当日去购买钠。”

“那他是怎么用手机控制这一切的？”叶茜已经没了怒气，乖乖站在我身边问道。

“这个就更简单了。首先，这个手机号码只有赵俊新一个人知道，所以不会有除了他以外的第二个人去拨打，他能直接控制这部手机。”

“其次，拨打手机时，可以把手机设置成振动状态。”

“振动状态？”叶茜来回踱着步子，看来她还是不知道这里的缘由。

我无奈地摇了摇头，微笑着开口说道：“其实这个作案的过程很简单，赵俊新只要事先将一碗清水放在炸药上，把事先调成振动的手机横在碗口，接着再用某种吸水的东西把金属钠包裹起来，这样一方面可以防止金属钠腐蚀手机，在手机表面留下痕迹，另一方面也可以防止其在短时间内氧化变质。做好这一切，最后把事先准备好的足量金属钠放置于手机之上确保它掉不下来，然后自己跑到松树林观察情况。刘峰他们一去，赵俊新就拨打电话，这样手机一振动，金属钠就会落在他事先准备好的水中，钠和水发生反应，会出现火花喷溅的现象，只要有一丝火

星落在黑火药之上，就可以直接引爆炸药。”

叶茜听到这儿，紧锁的眉头舒展开来：“哦，原来是这个样子！”

我们正说着，我口袋中的手机响了起来，我一看是老贤的电话，赶忙按下接听键。

“有！”老贤很潇洒地说了一个字，便挂断了电话。虽然只是一个字，我也能听出，他也已经知道了其中的缘由。

“通知徐大队，抓人！”我装起手机，对叶茜兴奋地说道。

说来还真是巧，如果再晚一会儿，这个赵俊新就要乘坐火车远走高飞了。

一个小时后，刑警队的审讯室内，我们原班人马坐在其中。

“我们又见面了。”明哥看了一眼被捆在“老虎凳”上的赵俊新说道。

“呵呵。”赵俊新看着明哥冷笑了一声。

“怎么，你觉得自己还有狡辩的余地？”明哥看着赵俊新的表情，眯着眼睛问道。

“没有，走到今天这一步，可以说也是在我的预料之中。”赵俊新一脸无所谓地说道。

“哦？预料之中？”明哥饶有兴趣地问道。

赵俊新没有回答明哥的问题，而是把目光移到了我身上，盯着我，没有说话。

我扬起嘴角，看着他投来的目光，几天前他在派出所走廊露出的诡异的笑容再次浮现在我的脑海里。

“不得不说，你这个作案手法还真是高明！”明哥略带讽刺地说道。

“再高明不还是被你们识破了？”赵俊新有些失望地回答道。

“根据我们的调查，三年前你的烟花厂被查，跟刘峰一点儿关系都没有，是他们执法局王局长亲自带的队，你为什么要选择刘峰作为报复的

目标？”明哥有些疑惑地问道。因为根据叶茜反馈回来的情况，确实是这么一回事。

“哼！跟他没关系？！要不是他我能闹得妻离子散？”赵俊新双手使劲地晃动着“老虎凳”，牙齿咬得咯咯直响，怨恨地咆哮道。

“咱们也不要绕弯子了，你把事情的经过给我说一遍。”明哥盯着赵俊新说道。

赵俊新听到明哥的话，身体不由自主地晃动起来，他仿佛不想再揭开自己的伤疤。但是过了一会儿，他的身体停止了抖动，面带苦色地开口道：

“三年前，我跟我老婆张玲经营批发生意，在做生意的过程中我发现烟花爆竹这一行是暴利，就也想插一脚。这人都是有贪念的，越有钱越想有钱。我也不想我老婆跟着我干一辈子批发，毕竟这种生意挣的都是辛苦钱，万一哪天我们干不动了，这生意也就干到头了，所以我想趁着我还年轻，多给老婆孩子攒点儿。”

赵俊新说到这儿，抬头看了一眼天花板，摇了摇头。他的表情仿佛告诉我，他在后悔自己当年走错的那一步。接着他长叹了一口气，低着头说道：“我当时就跟我老婆张玲说了我的想法，没想到她很支持我，既然主意已定，那剩下的就好办了。我找来了给我们送烟花的小老板付立鹏，我出资他出人，我们在一起干。我们两个一拍即合，偷偷干起了烟花小作坊。因为我干批发生意，手里有别人没有的销售渠道，所以我们的烟花很好销。第一年，我们的纯利润就达到了20多万，比我做批发生意的收入还多。也就在这一年里，我对烟花这个行业有了深入的了解。”

“我当时发动了我手里的所有销售渠道，揽了大量的订单，于是我跟小付又偷偷开了两家作坊，生意一直都不错。但是好景不长，小作坊因为没有生产许可证，被人举报了。跟我合伙的小付跟执法局的人打过交道，他找到他的同学刘晨去摆平这件事，这个刘晨就是执法局中队长刘峰的堂弟。”

“刘晨很会来事，拿了一万块钱就把事情给平掉了，既没没收机器，也没有罚款。一来二去，我跟刘晨就熟了。”

“他当时也不知道从哪里打听到我的烟花销量很好，就问我这里面的

原因。因为我还指望他给我平事，于是就实话实说，告诉他我干了多年的批发生意，手里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刘晨听我这么一说，就劝我，既然有供货渠道，为什么不干大一点儿？”

“说实话，我自己心里也想干大，但无奈不认识关系过硬的人，生产许可证办不下来，于是我就把自己的苦衷告诉了他。刘晨听后，拍着胸脯告诉我，给他十万块钱，找他堂哥刘峰，绝对没有问题。我当时听到这个消息真的是欣喜若狂，就凑了十万块钱背地里给了他。”

“其实我当时也有私心，我想一个人单干，因为我不想把我的销售渠道分给小付，所以我就想把小付给甩开。”

“小付是一个贪图安逸的人，他告诉我，就算我愿意带他干，他也不会干，因为这玩意儿风险太大。我就是鬼迷心窍！鬼迷心窍啊！”赵俊新咬牙切齿地懊悔道。

“来一根？”明哥走到赵俊新前面，把一支烟举到他的面前，问道。

赵俊新抬头看了看明哥，平复了一下自己的心情，慢慢点了点头。

吧嗒！明哥按动了打火机。赵俊新叼着烟卷，把烟嘴凑了过去。烟被点着，赵俊新将一口辛辣的尼古丁吸入了肺中。

“咳咳咳。”赵俊新靠在“老虎凳”上，剧烈地咳嗽起来。

明哥很贴心地走到他身后，帮他拍了拍后背，缓解他的不适。

“干了这么多年烟花生意，戒烟很久了，有点儿不习惯。”赵俊新有些不好意思地说道。

“没事，可以理解。”明哥看赵俊新痛苦的表情稍微有些缓解，说道。

赵俊新稍微调整了一下坐姿，继续说道：

“我把十万块钱递到刘晨手里，他拍着胸脯告诉我，刘峰已经答应办这件事，让我可以开始选址建厂了，因为生产许可证必须要等到厂子建起来之后才能办，我当时那叫一个兴奋，因为我知道这里面的利润有多大。举个最简单的例子，投十块钱的原料，出了成品就能卖到五六十。

而且烟花只要火药配好，剩下的工作很简单，找几个工人赶制烟花筒就行。”

“既然我得到确切的回答，于是就开始弄钱，所有能借的钱都借了，能抵押的房产也都抵押了，一共弄了150多万。我拿着钱，在芦苇村买了一片地，我开始以为钱差不多够了，但是等厂子建起来我才知道，最少还需要150万才能把这个厂子转起来，因为需要发工资，需要买车运货，需要购买原材料。事情已经到了这一步，已经没有回头的余地，我只能硬着头皮，把自己的厂子抵押给信贷公司，拿了150万高利贷出来。”

十一 苦命的男人

“你当时为什么不把厂子抵押给银行？”明哥问道。

“厂子是芦苇村几家住户的宅基地凑的，他们的宅基地都是村里给的，一点儿正规手续都没有，我指望什么到银行贷款？我当时只能找高利贷。”赵俊新无奈地低头说道。

“接下来的事呢？”明哥又续上一根烟卷问道。

“贷款出来了，我找来我所有的销售渠道，因为那时候正值年关，我总共拿到了一百多万的订单，开始没日没夜地生产。也就在正要交货的时候，执法局的王局长带人把我的场子给封掉了。”

“我当时就要找刘峰对质，可刘峰死活不承认拿了我的钱，也不承认这个厂子是他让我干的。刘晨知道这事闹大了，拍屁股跑了。当我从拘留所被放出来时，感觉天都要塌了。”说着，眼泪顺着赵俊新的眼角流了出来，他的脸上露出绝望的神情。

明哥看着他没有说话。

赵俊新哽咽着说道：“从拘留所一出来，那些高利贷的债主就找上门来，为了逼我还钱，他们竟然把我儿子给绑了。他们这些人，都是过的刀口舔血的生活，如果我再不想出解决的办法，他们下一步很有可能拿我老婆开刀，要把我老婆卖到外地当‘小姐’。”

说到这儿，赵俊新涨红了脸，眼泪不住地往下流。

我看着他脸上那种无法用笔墨去形容的痛苦，心里真不是个滋味，我真的打心眼里同情他的遭遇。

赵俊新抽泣了一会儿接着说道：“我爱我的老婆，爱我的儿子，我是个男人，我不能让他们有事，有什么事情就应该男人来扛。于是我就想着演一场戏给债主看，让老婆带着孩子跟我离婚，这样这些债主就不会找他们的麻烦了。我老婆起先不同意，但是在我的劝说下，还是答应了我的要求。”

“和老婆离婚之后，我就自己揣着一把刀，把所有的债主约在一起，和他们摊牌。我告诉他们，我现在是妻离子散，烂命一条，如果他们能相信我，就接着让我干这个烟花厂，毕竟我手里有销售渠道；如果不答应，我就当着他们的面抹脖子。其实我心里也清楚，他们这些人都是求财，要我的命没多大意义。结果他们实在拿我没办法，就答应了我的要求，其中一个姓王的老板，还动用关系，给我办了一张生产许可证。就这样，我开始玩命地赚钱还账。那段时间，我吃住都在厂里，为的就是有一天能把欠的钱还清。”

“半年后，我老婆张玲找到我，说她不想再这样下去，她找了一个老板，很有钱，能照顾她跟儿子。我也知道她这半年生活得很苦，听了她的话，我很难过，但是我没有理由拒绝，因为我每个月赚的钱，除了还账，只够我一个人温饱，我没有条件去要求她什么，只能点头答应了她。”

说到这儿，赵俊新深吸了一口气，眼睛无神地平视前方，又开口说道：“记得那一夜，我喝了很多酒，一个人摇摇晃晃地走在大街上，看着别人家成双成对，心里就跟刀扎似的，真的跟刀扎似的。”

说完这句话，赵俊新几度哽咽，我无法体会他当时的那种心情，但从他的表情我能感受到，他的心应该很痛，很痛。

赵俊新咽了一口唾沫，眼睛微微闭起，然后慢慢睁开，他平复了一下自己的心情接着说道：“我当时走到天桥上，有种想跳下去的冲动，但是理智告诉我不行，我现在不能寻死，因为我的账还没有还完，如果我就这样死了，那些债主肯定不会放过我的老婆和孩子，就是死，我也要等到钱还完了再死。”

“当我正想走下天桥时，我看到天桥的楼梯口有人摆摊文身，于是我

就让他在我的手腕上文了一个‘忍’字，我想用它来时刻提醒自己，无论如何，自己都要挺住。”

说着，赵俊新慢慢解开自己的袖子，低头看了一眼右手腕，沉默了一会儿，接着说道：“张玲跟那个老头儿在一起的时候，我曾经联系过她，可她根本不接我的电话，后来还换了一个手机号码。看到她的举动，我真的很难过，我不知道她为什么要这样对我。好就好在，儿子还时不时跟我联系，这让我很欣慰。从儿子那里得知，张玲一直没有跟那个老头儿领结婚证，我就觉得我自己还有希望，于是就盘算着赶快把钱还掉，这样我还能让她重新回到我这里。”

“但是我万万没想到的是，就在一个月前，张玲跟那老头儿领了结婚证，还把儿子的姓给改掉了。我知道这个消息后，真的很绝望，我觉得我所有的努力都白费了。这一切，都是拜刘峰所赐，我恨他，是他让我妻离子散，是他让我变成现在这个样子。现在我的账基本上已经还完，但是我也失去了对我来说最重要的东西，这都是拜刘峰所赐，所以我们两个之间的账必须要算，他必须要死！必须死！”赵俊新怒睁双眼，浑身颤抖地咆哮道。

正当明哥要插话时，赵俊新咬着牙接着说道：“我儿子学校今年年初曾经举办过化学实验比赛，当时是我陪着他一起去的。从那里我知道了金属钠放在水里会燃烧，于是我就想到了这个办法。我在家尝试了很多次，这个方法可以神不知鬼不觉地点燃火药。”

“打定主意，我去网吧找了一个会打网络电话的小伙儿，让他帮我打了一个举报电话引刘峰上钩，我自己躲在厂房北侧的松树中观察他的一举一动。等他到了，我就拨打了事先放在炸药旁的手机，这样手机一振动，就能把金属钠震落到我事先准备好的容器中，接着就能发生爆炸。这个刘峰最终还是被我给炸死了。”赵俊新说到这儿，一脸喜悦。

“你跟张玲和你儿子说过你钱快还完了这事吗？”明哥抬头问道。

“没有，我从来不跟他们提这些事，毕竟我们一家变成现在这个样子，都是因为这件事，我不想他们不开心。”赵俊新摇了摇头回答道。

明哥听后点了点头没有再言语。

两个小时后，赵俊新被刑警队的同事送往了看守所。我们几人也驱

车回到了技术室。

“明哥为什么不告诉赵俊新他老婆的真实目的？”叶茜有些惋惜地对我说道。

“赵俊新触犯的是重罪，没准儿要判死刑的，给一个将死之人希望，是最残忍的做法，所以他才选择了沉默。”我长叹了一口气回答道。

第六案 欲望都市

一“引火”酒吧

案件一告破，刑警队那边又马不停蹄地开始调查赵俊新口中的那些高利贷债主，经过一周的努力，这些人全部被抓捕归案。

“总算能休息休息了！”听到这个消息，我坐在办公室内伸起了懒腰。

嗡，嗡。我话音刚落，叶茜的手机便在桌面上振动起来。

“咦，姑父的电话。”叶茜嘀咕了一句，拿起手机放在耳边。

“喂，姑父。哦，好，几点？好，我知道了，晚上再联系。”说完，叶茜一脸兴奋地把手机放在了桌面上。

“徐大队找你回去？”我端起水杯好奇地问道。虽然叶茜在我们科室实习，但我们这里也只有发生命案时才会忙一些，平时还比较清闲，但叶茜这丫头平时根本闲不住，我们科室一闲下来，她就会跑去刑警队帮忙。我有时候都感觉，她的小宇宙基本上一直处于燃烧状态。不过人家这种敬业的精神确实值得我去学习。

叶茜没有回答，而是从座位上起身，双手插兜慢慢走到我身边。

我抬头看了一眼叶茜，她正捏着下巴上下打量我，我忽然意识到了一点儿不妙：“你干吗用这种眼神看着我？”

正当我考虑其中的缘由时，她双手扶着椅背，轻轻地绕到我的身后，把她那张粉嫩的嘴巴慢慢地靠在了我耳边，我能感觉到一丝暖流吹过我的脸颊。随着她在我耳旁的呼吸声越来越清晰，我的心跳也越来越快。我屏住了呼吸，一动不动。

“做我男朋友吧。”

“噗！”叶茜话音刚落，我一口水喷在了电脑屏幕上。我此时已经顾不得去擦拭屏幕上喷溅的水花，十分震惊地扭头看着叶茜，结结巴巴地

问道：“你、你、你、你说什么？”

“师兄，做我男朋友吧！”叶茜双手挽起我的右手，在空中荡起了秋千。

如果换成别人，还真能被她这招给骗了，不过这种小伎俩对我来说是百分百免疫，我一把将她的双手甩开：“滚犊子，你又在搞什么鬼？”

“敬酒不吃吃罚酒是不是？愿不愿当我的男朋友，给个痛快话！”叶茜撸起袖子，使劲一拍桌子，对我喊道。

正当我刚想开口反驳时，胖磊嘭的一声把门推开，冲着我们竖起大拇指说道：“你们年轻人太牛了！哥是老了，我在旁边实在是听不下去了！”

可能叶茜没有想到胖磊会推门进来，她的脸唰地一下红到了脖子根。

“磊哥，你误会了，我不是那个意思！”叶茜有些不好意思地说道。

“没事，没事，年轻人有些冲动我都懂。叶茜，小龙这孩子我是从小看着他长大，人品绝对没话说，我敢跟你保证，这小子到目前为止一个对象都没谈过，百分之百是‘原装’的！”胖磊一把将我拉在身边，拍着胸脯保证道。

我一把捂住了胖磊长满胡子的血盆大口，阻止他继续说下去。

“磊哥，你真的误会了，我是说让他假扮我男朋友去执行任务。”叶茜焦急地跺着脚冲胖磊解释道。

胖磊本想拉开架势继续说我的那些传奇故事，听叶茜这么一说，立马傻了，试探性地问道：“执行任务？执行什么任务？”

叶茜低着头回答道：“我姑父刚才给我打电话，他们晚上要去夜店抓贩毒，因为我脸比较生，想让我先去卧底。我就寻思着让他假扮我男朋友陪我一起去，我是跟他闹着玩的。”她越说声音越小。

“听见没有？你在这儿瞎掺和啥？”我幽怨地瞥了胖磊一眼。

胖磊面对我的抱怨，竟然没有流露出一丝尴尬，反而站在我身边使

劲拍了一下我的肩膀，大声说道：

“小龙，这英雄救美的事，咱一定要去！”

“去个屁，要去你去！”我揉着肩膀没好气地白了他一眼。

刚才可能是因为胖磊在，叶茜才表现得如此客气，听到我这么一说，她也不管三七二十一了，耷拉着脸，对我冷哼一声：“不敢去就直说！要不是我们刑警队的师兄脸都熟，我也不会选你。”

我听她这么说，立马不愿意了，脸一横对她大声说道：“你说谁不敢？”

“我说你，怎么了？”叶茜不依不饶。

胖磊看我们两个的架势，以为我们要来真的，一脚踏在了我们两个中间，想要阻止我们吵下去，他还没张口，我便一把将他推在一边对着叶茜喊道：“今天晚上几点？你定，我今天还就去了！”

“这可是你说的！你要反悔怎么办？”叶茜用手指着我，表情严肃地问道。

我甩了甩头发：“哥就是这个暴脾气，说出去的话，我一定做到。”

“OK！晚上等我电话。”叶茜面带微笑打了一个响指。

虽然我知道这是她的激将法，但这招对我就是屡试不爽，没办法，就是这么任性。

晚上八点，我跟叶茜约好在人民公园的南门见面，为了契合夜店的那种气氛，我在家里精心把自己打扮了一番。本来不算长的头发，被我用发胶定了一个当下十分流行的“高冷男风”大背头。我上身穿了一件小皮衣，下身一条水洗收脚牛仔裤，脚踏一双英伦式黑色皮鞋。虽然咱兜里没钱，但是我今天晚上要做外表上的“富二代”。

“怎么还不来？”我站在公园门口，伴着寒风瑟瑟发抖地看着手腕上的手表。

吱呀！半支烟的工夫，一辆摩托车停在了我身边。

我抬头一看，眼前的一幕立马让我惊在原地。

“哇！”我情不自禁地对着摩托上的叶茜喊了起来。

今天晚上，叶茜上身穿了一件低胸吊带，外套一件黑色绒纱衬衫。下身是一条花色超短裤，修长的双腿上裹着让人血脉偾张的黑丝袜，脚上穿着一双粉色细高跟。她的脸上更是浓妆艳抹，烈焰红唇加上胸前若隐若现的沟沟，吸引着每一个从她身边经过的行人的目光。这一刻，她绝对是焦点中的焦点。

叶茜将摩托车停好以后，用同样好奇的目光打量着我：“哟，这身行头不赖啊！品味不错！”说着，她走到我身边很自然地将我的左臂揽入怀中，对我小声说道：

“我们今天晚上的目标是公园西门的‘引火’酒吧。根据调查，这间酒吧在咱们市生意最为红火，经常有人在里面兜售毒品，今天晚上我们的主要任务就是把他们一网打尽！”

我一边听，一边往酒吧的方向走去。

“我们刑警队已经在酒吧周围布下天罗地网，咱们只要锁定目标，我一个电话就可以抓人，所以晚上我们两个的责任可重得很！”眼看就要走到酒吧门前，叶茜紧张地帮我分析着我们两个在这次任务中担任的角色。

我长这么大，来这种夜场的次数用一个手掌绝对数得过来，而且还是屈服于朋友的“淫威”之下，才极为不情愿地过来的。究其缘由，还是因为我生长在一个比较传统的家庭，尤其是受我父亲的影响，我对这种地方有种本能的抵触心理。

引火酒吧在我们云汐市可谓“享有盛名”，这里的片警我以前也打过交道，根据他的描述，这个酒吧平均每天都要发生一起轻伤害案件，有的时候，一晚上都好几起。

酒吧，本来就是喝酒的地方，这人一喝醉就很难控制自己的言行，通常两个醉汉动手打架，基本上就两句话：“你瞅啥瞅？”“你再瞅一个试试？”这两句话在酒吧里可以说是“屡试不爽”。

别看我跟叶茜打扮成这样，其实我们两个的内心都十分忐忑，从她

抓我胳膊的力道，我就能感觉出她有多紧张。虽然我的心里多少也有些小不安，但是作为一个男人，临危不惧的精神此刻出现在我身上。

我站在酒吧门口，稍微稳了稳心神，转身瞅了一眼埋伏在我们身边的便衣侦查员，挺胸抬头地朝酒吧内走去。

二 扫毒行动

“欢迎光临引火酒吧。”

我跟叶茜刚一进门，门口两排身穿超短裙黑丝袜的迎宾小姐，就冲着我们鞠躬喊道。

沿着一条铺设着高档石材的走道，步行十几米便进入了酒吧“腹地”。

“富丽堂皇”是我进来的第一印象。酒吧从面积上看，最少有两千平方米，分上下两层，中间位置是一个圆形的大舞台，现在正进行着钢管舞表演。正对出口的位置，是一个上下横跨两层楼的巨型LED电子显示屏，此时屏幕上正滚动播放着黑眼豆豆的《Shut Up》（闭嘴）。

酒吧内分为小包厢、软座和卡座三种。

“走，上二楼，上面视野开阔些。”我开口对正在观看钢管舞表演的叶茜说道。

“你们男人是不是都喜欢看这种表演？”叶茜忽然一歪头对我说道。

她这突如其来的一句话，把我搞得一阵无语，我转头瞥了一眼在舞池中间只穿着很“简单”衣服的舞者，没有说话。

“做贼心虚！”叶茜撂下这么一句话，松开抱着我手臂的双手，吧嗒着高跟鞋，独自一人朝二楼走去。

“这小妮子又发什么疯？”我看着她似乎有些生气的背影，嘀咕了一句，然后紧随其后也上了二楼。

“二位贵宾，请问喝点儿什么？”我和叶茜刚选了一个视野开阔的卡座坐下，一个身穿小礼服、扎着领结的男性服务员就赶忙走了过来。

我接过服务员手中的酒单，仔细看了两眼，当看到价格一栏，我的嘴角不由自主地抽动了一下。

“奶奶的，一瓶250ml的啤酒要卖到30？比我想象的贵得太多，果然是暴利！”我在心中暗骂道。

骂归骂，当然不能表现出来。出来喝酒肯定不能让女生掏钱，我一边在心里计算着自己的钱包中带了多少“毛爷爷”，一边心不在焉地翻看着酒单。

服务员盯着我来回翻看的右手，越来越欢喜，当我翻到最后一页时，我停住了手中的动作，因为我到这一刻还在思索口袋中有多少钱。也许是服务员理解错误，他欣喜若狂地对我说道：“先生，您是不是要来一瓶拉菲？”

“嗯？”我听到这儿，低头一看，我的手指正好放在了一张标注有“40000”的酒瓶图片之上。

“不是，不是！”我赶忙冲着服务员摆手道。

服务员略带失望地问道：“那贵宾，您需要点儿什么呢？”

“起泡酒喝吗？”我问正在四处张望的叶茜。

“嗯！”叶茜心不在焉地点了点头。

“给我来四瓶啤酒，一杯起泡酒，谢谢。”我把酒单重新递到了服务员手中。

“贵宾稍等！”服务员对我们两个深鞠一躬，便转身朝酒柜走去。

吧嗒。我点燃了一支烟卷，提醒叶茜道：“你这样盯着别人看，很容易暴露！”

“那不看怎么知道谁是毒贩？”叶茜把头伸了过来，对我小声说道。

我抬起手腕看了看表，对她说道：“现在是九点，时间还早，一般像这样的夜场基本上都要到十点钟左右才会上人，咱们两个再耐心地等等。”

“你怎么知道得这么清楚？”叶茜疑惑地问道。

“我以前在学校的时候，跟同学去过几次酒吧。”我老实回答道。

“你是上学就不学好！”叶茜冲着我鄙视道。

“我也是被强迫去的好不好？”我极力反驳道。

“哼，鬼才信。”叶茜对我翻了翻白眼。

“你找到几个毒贩了？”我喝了一口桌子上的白水问道。

“我没有发现什么异常。”叶茜有些失望地回答。

“还好你把我带来了，要不然指望你，你那些刑警队的同事能在外面活活冻死！”我放下水杯，笑着说道。

“我呸，难道你发现了？”叶茜有些不服气地问道。

“五个！”我伸出了右手掌。

“什么？”叶茜一听，从座位上“腾”的一声站了起来。

“姑奶奶！你干吗那么大的反应？”我赶忙起身把她按回椅子上。

叶茜的动作，引来了周围客人的注意，她十分不好意思地冲着周围一圈人打着招呼。

我用手支着额头假装喝水，对叶茜低声说道：“一般来这里玩的人，喝完了酒都会蹦迪，所以真正的顽主身上不会带什么累赘的物品。我刚才在门口注意到，他们这家酒吧有专门的储物柜，很多前来消遣的人，基本上就是从口袋中拿出现金，便把自己随身携带的背包、手包等都放在储物柜内。也就是说，身上空无一物的人我们基本可以排除是毒贩。”

“有道理！”叶茜很认可地点了点头。

“确定这一点，那么身上背有背包的人就十分可疑。因为毒品虽然体积比较小，但是价格却很高，估计一小包冰毒都能卖到上千的价格。”

“这里的行情，一克冰毒八百元！”叶茜很适时地补充道。

“对啊，你想想，这里这么多人，一个毒贩一晚上怎么也能卖上几万块，这些钱放在口袋里肯定是装不下的，所以他们必须要在身上背一个背包，用来装大量的现金。”

“先生，您的酒！”我正说着，服务员端着一个托盘朝我们走了过来。

“都打开吗？”服务员客气地问道。

“打开！”我回答道。

嘭嘭嘭！随着开瓶器的声响，我拿起一瓶啤酒吹了一口。

“请慢用！”服务员拿起托盘转身离去。

我看着服务员的背影，接着对叶茜小声说道：“在场子里背背包的只是可疑，不能一棍子打死，一般这样的夜场都会有嗨点！”

“什么叫嗨点？”叶茜皱着眉头问道。

我拿起酒瓶又喝了一口解释道：“所谓嗨点就是全场嗨翻的时刻。一般酒吧会分为三个时段，正常的都是在晚上十点、十二点、两点，两个小时有一个嗨点。这时酒吧会使用各种各样的噱头，吸引客人集中在舞池当中跳舞，嗨点也是酒吧里男人跟女人最容易擦出火花的时刻。”

“很多毒品吸食者为了寻求刺激，会选择在这个时间段吸食毒品，然后到舞池中释放激情，所以我们只要注意那些背包者在这个时候有什么特殊的举动，就可以有个准确的判断。比如在舞池中穿梭而不跳舞的人，或者游荡在各个包间和卡座之间也不喝酒的人，这样的人就有很大的嫌疑。当然，也不是所有的毒贩都会背着背包，所以我们还需要区别对待。”

叶茜一脸欣喜地盯着我，没有出声。

“现在是九点半，我们先小心观察！”我拿起酒瓶，往椅子上一靠，眼睛瞟向了远方。

我们两个按照我的方法，在酒吧里一共找到了十几个可疑目标，这些人的情况，我们也在第一时间反馈给了埋伏在外围的侦查人员。

十点钟，几名穿着嘻哈服装的DJ站在打碟机前拉开了架势。几秒钟后，一阵嘈杂的电子合成乐在酒吧内响起。此时酒吧内几乎所有顾客都起身朝舞池走去。而一场扫毒会战也在此时此刻拉开序幕，13名形迹可疑的人员在混乱中被悄无声息地带走。经过排查，只有一名男子排除了嫌疑，其他12名均为活跃在酒吧内兜售毒品的毒贩。这次扫毒，一共缴获了冰毒、摇头丸、K粉等毒品将近两千克，收缴毒资十几万元。这次行动是今年以来最为成功的一次，也让我在叶茜面前好好争了一把脸。

三 目击者

扫毒风暴一共持续了半个月之久，而引火酒吧也被责令停业整顿两周。这家酒吧真的没有愧对它的招牌，果然是一个很能“引火”的地方。

依旧是同样的地点，但人物不同。

10月31日晚10时30分，引火酒吧内，一个衣着光鲜的男子正在舞池中卖力地扭动着自己的身躯，突然一个身材高挑的年轻妹子引起了他的注意。

“姑娘，请你喝一杯？”男子凑到女孩身边，对着她的耳朵喊道。

女孩闻言，停下了扭动的屁股，打量了一下站在面前的男子，从外表看，这名男子很符合她对异性的选择标准，于是她对着男子大声回道：“可以啊，你要请我喝什么？”

“你想喝什么，哥都请你！”男子一听女孩愿意上钩，开心地说道。

女孩冲他打了一个“OK”的手势。男子很客气地一弯腰，将右手抬起对着女孩说道：“请吧美女，到软包休息一下？”

女孩嘴巴一咧，把自己的左手搭在男子高举的手心之上，随着他离开了嘈杂的舞台。

“就你一个人来，没跟朋友一起？”女孩拿起桌子上的烟卷，很优雅地点燃，对着坐在自己对面的男子问道。

“如果再多一个人，我真怕打起来。”男子答非所问地回答道。

“哦，打起来，这怎么说？”女孩跷起穿着黑色丝袜的右腿，好奇地问道。

男子的眼光不停地在女孩身上游走，听到女孩这么问，他端起酒杯，很绅士地喝了一口，然后回答：“如果我跟我的朋友，同时在酒吧里遇到你这么漂亮的女孩，你觉得我们不会打起来吗？”

“讨厌！”女孩被他这么一逗，嘴角挂起了笑。

男子一副阴谋就要得逞的样子，眯着眼睛说道：“说真的，舞池中那么多人，我第一眼就看见了你，我十分相信我作为男人的第六感，直觉告诉我，你跟别的女孩不一样！”

“哦？怎么个不一样？”女孩端起一杯红酒，抿了一口问道。

“气质，魅力！绝无仅有！”男子很认真地盯着女孩的眼睛，回答道。

“真的？”女孩有些娇羞地问道。

“千真万确！”男子拍打着桌面保证道。

深夜两点，玫瑰园小区内，一辆黑色轿车停在小区12号楼前，一名男子晃晃悠悠地搂着一个女孩从车上走下，朝楼内走去。到了六楼，吧嗒吧嗒，随着几圈钥匙拧动门锁的声响，一男一女借着楼道里昏黄的灯光，走进了屋内。

没过多久，房间内传出十分刺耳的音乐声。

“还让不让人睡觉了？”住在五楼的一位40多岁的男子，被楼上的音乐声从睡梦中吵醒，气急败坏地对着天花板喊道。

“我看这楼上的小丫头就是不自觉！我经常看她带一些不三不四的人过来。”睡在男子身边的中年妇女气愤地说道。

“你听听，这音乐是越放越大，不行，我这次必须上去提醒提醒这丫头，要不然以后这晚上就别想睡觉了！”中年男子一边说，一边抓起了床边的衣物。

“我跟你一起。你说得对，这小树不修不直溜，咱今天就把话说在明

面上，不能让她揣着明白装糊涂！”中年妇女说着也“腾”的一声从床上坐起，快速地穿着上衣。

几分钟后，两人站在了六楼的房门前。

砰砰砰！

“开门！能不能把音乐关掉？”男子对着六楼的房门喊道。

“快点儿开门，这都几点了，还让不让人睡觉了？”中年妇女也不甘示弱。

可不管两人怎么敲门，屋内就是没有一点儿反应。

嗡！嗡！就在这时，楼外传来一阵汽车发动机的声响。

“跟我想的一样，这丫头肯定又带男人过来鬼混呢，我去瞅瞅！”说着中年妇女几步走到了楼梯间的窗户旁边，朝外面望去。

“果然是的！老公快过来看！你看看那是什么车？”中年妇女使劲对男子挥着左手。

男子出于好奇，走到女子跟前，抬头往窗外望去：“乖乖，还是宝马呢，车牌号还那么顺！”男子说完一脸羡慕。

“这丫头天天带男人来，这哪里像话，把我们这儿当什么了？不行，我要打电话给她的房东，不能再让她在这里住！”中年妇女说完，愤愤地从口袋中掏出手机，按了一串号码。

这套房子的房东就住在隔壁楼，接到妇女的电话，他很快赶了过来。在拍门无果的情况下，房东用钥匙打开了房门。

“咦，什么气味！”房门被打开的那一瞬间，一股血腥的味道从屋内传来。

就在房门被完全打开的那一刻，所有人都惊呆了原地。

“杀、杀、杀、杀人啦！”中年女子的一声尖叫，打破了原本属于深夜的那份宁静。

一条新建的宽敞的柏油马路从我们技术室直通案发现场玫瑰园小区。接到报警，派出所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我们科室紧随其后。

“马所长，什么情况？”明哥一下车就问道。

“我们是一个小时前接到的报警，报警人是这里的房东，叫胡磊。根据他的介绍，深夜两点钟左右，这六楼东户家里有人在放音乐，五楼的住户就有些受不了这噪声，起床叫门没人理会，接着就找来了房东，房东一开门，就发现他的租客死在了房间里。”马所长照着自己的笔记本介绍道。

“死者的身份搞清楚了没有？”明哥又问道。

“根据房东提供的身份证件，死者叫麦芊芊，女，20岁，是福建人，别的暂时还不清楚。不过这楼下的住户有重大的发现！”马所长话锋一转，说道。

“哦，什么发现？”明哥有些欣喜地问道。

“他们说他们发现嫌疑人了！”马所长回答道。

“他们人呢？”明哥问道。

“在楼上，我去给你喊！”马所长笑着回答。

“辛苦马所长了！”

“走运，这个案件没难度，都看见嫌疑人了！”我悬着的心终于放了下来。

“警官，警官，我想起来了，想起来了！”一男一女一边向我们这边快速走来，一边喊道。

“想起来就好，我带你们去见见我们技术室的冷主任，你有什么跟他说。”马所长走在最前面，回头说道。

“冷主任，人我给你带来了，是他们说有重大发现！”马所长往明哥身边一站，说道。

我跟叶茜见状，也跳下车，想听听案件的情况。

“请问大哥、大姐，你们发现了什么情况？”明哥客气地问道。

“从头说还是直接说重点？”中年妇女张口询问。

“直接说重点就行了。”明哥表情严肃地回答。

“老公，说重点！”女子用胳膊肘碰了一下旁边的男子。

男子一开始到现在一直是一副认真思索的表情，被女子这么一碰，回过神来，开口道：“警官，我想起来了，是96669，不是69996。”

“你说的是车牌号码？”明哥皱着眉头问道。

“对，车牌号码是湾D96669！”男子很肯定地回答。

“这车牌号码你是从哪里看到的？”明哥问道。

“我跟我老婆听到楼上有噪音，就起床敲门，想让楼上的丫头把音乐关掉。就在这时，有个男人在我们单元门口发动了汽车，我跟我老婆听到发动机的声音，就走到楼梯间的窗户边看了一眼，借着绿化带旁边的路灯，我看见那辆车的车牌照是湾D96669。刚才我猛地一想还不敢确定，但是现在我百分之百确定，就是这个牌照！”男子自信满满地回答道。

“你能不能记起看到这车的确切时间？”明哥拿起笔记本准备记录。

“对了老婆，你不是在看到车的时候，给房东打了一个电话吗？手机上应该能看出来是几点！”中年男子扭头对女子说道。

“对，对，对！”女子一听，赶忙从口袋中掏出手机，飞快地翻出通话记录，然后开口说道，“警官，是2点45分22秒！”

明哥迅速地把时间点记录在笔记本上，说道：

“谢谢大哥、大姐给我们提供了一个这么重要的线索。”

“我们也希望你们早点儿抓到凶手，这太可怕了！”女子紧张地说道。

四 看似简单的命案

“冷主任！”正在这个时候，徐大队长带着几名侦查员赶到了案发现场。

“徐大队，你来得正好，现在有一条重要的线索，需要你们去查。”明哥走到徐大队面前说道。

“什么情况？”

“命案现场是在这栋楼的六楼东户，她楼下的住户发现了嫌疑人乘坐车辆的车牌号码。”

“真的？车牌号是多少？”徐大队长兴奋道。

“湾D96669。案发现场留派出所的民警在这里足够了，你们刑警队就辛苦一点儿，看看能不能尽快把这辆车的车主找到。我带着我的人把现场抓紧时间勘查完毕，咱们争取尽快把这起案件给破掉！”明哥说道。

“没问题，包在我身上！”徐大队长拍着胸脯回答道。

“叶茜，你是跟着徐大队一起，还是跟我们一起？”我站在她身旁问道。

“有车牌号，找车主再简单不过，没有挑战性，我当然是跟你们在一起了！”叶茜说着便抓起勘查服往身上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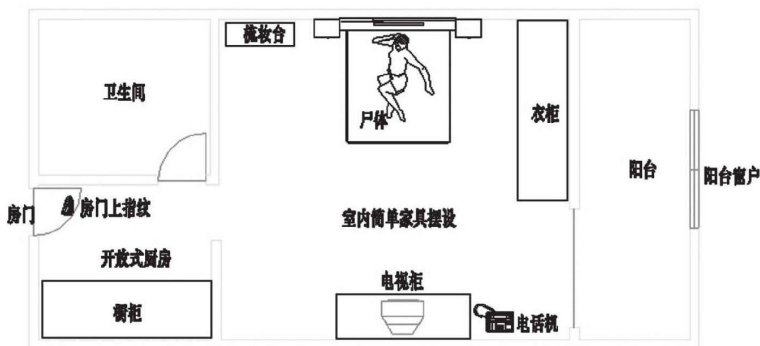
我看她一副很怕被抛弃的样子，笑着摇了摇头。

“抓紧时间准备，五分钟后，我们进现场！”明哥看了看手腕上的表，对我们说道。

“明白！”我们几人加快了手中的速度。

一支烟的工夫，我站在案发现场的房门前，嘴角一扬，转头说道：“磊哥，照相器材抓紧时间准备，我很快！”

云沙市玫瑰园小区入室杀人案现场示意图



制图单位 云沙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

制图人 司元龙

“我就不信你能比我还快！”胖磊有些不服气地说道。

我没有给他喘息的机会，拿起几种粉末，开始处理起来。这种普及率很高的铁皮防盗门，以我现在的速度，基本上可以在十分钟之内处理完毕。

“好了！”

咔嚓，我话音刚落，耳边就传来胖磊调试照相机光圈的声音。

接着我放下手中的毛刷，换上足迹勘验灯，拉开房门走了进去。

案发现场是一间单身公寓，约40平方米，一进门靠左手边是一个卫生间，而右手边则是开放式的小型厨房。

沿着门口的一条狭窄的走道往里走，便是卧室，在卧室内靠北侧墙边摆放了一张南北走向的双人床，双人床的西侧是一张梳妆台，而东侧是一整排的衣橱和几样家用电器。卧室带有一个小型的阳台。

此时在双人床上，仰面躺着一具女尸，死者双眼怒睁，直勾勾地瞪着天花板上的水晶吊灯，死者的左侧头部已经凹陷，鲜血伴着脑浆喷溅得整床都是。头下的枕头旁边扔着一个沾满血迹的古铜色烟灰缸。

从头部往下看，女尸上身赤裸，下身只穿了一条紫色蕾丝内裤，看到这儿我才意识到屋内的空调正处于辅热状态。

啪，我打开了足迹勘验灯，蹲在地上找寻鞋印。当我看到地面潮湿的划痕时，不禁皱起了眉头。我无奈地关掉足迹灯，随后打开了指纹勘查灯，朝一排衣柜走去。

几分钟后，我起身冲着门口有些失望地喊道：“现场的地面和衣柜均被嫌疑人清理过，明哥你们直接进来吧。”

明哥听我这么说，眉头微微一皱，提着自己的勘查箱朝尸体走去。

咔嚓，咔嚓，随着胖磊按相机快门的声，明哥开始翻看尸体表面的尸斑，然后开口说道：

“死亡原因为钝器击打头部，死亡时间应该在深夜两点钟左右。”

“这个时间点，刚好跟楼下的那对夫妇说的差不多，那么那辆车的车主就有可能是嫌疑人。”我推断道。

明哥点了点头，接着脱掉了死者身上仅剩的一条内裤，递给站在一旁的老贤。

“死者内裤上有精斑，她生前和某人发生过性关系。”老贤一边观察死者的内裤，一边说道。

“强奸杀人？”我立马说出了我的猜想。

“国贤，你先将死者的阴道擦拭物提取一下。另外，死者的指甲样本也需要提取，如果是强奸，死者不可能不反抗，说不定在其指甲缝中有发现！”明哥平静地说道。

“我先出去一下！”正当我们几个你一言我一语时，叶茜脸色苍白，双手紧握，对我们说出了这样一句话。

“你没事吧？”我关心地问道。

叶茜没有说话，无力地摇了摇头，朝门口走去。

“她怎么了？”胖磊问我。

“我也不清楚啊。”我双手一摊回答。

“难道案发现场比较血腥，她受不了了？”胖磊朝门口瞅了一眼，好奇地说道。

“不会，碎尸案我都没看到她这种表情，这个案件还好啊！”我也有些困惑。

“八成是心情不好，就让她静一静吧。”胖磊把头转了回来说道。

我耸了耸肩膀，抓起了死者的右手，帮老贤一起提取死者的十指指甲样本。

“咦？有凝血块？”明哥抓起死者头下的枕头，眉头紧锁。

“凝血块？这有什么好奇怪的，肯定是嫌疑人击打死者头部时，喷溅上去的。”我伸头瞅了一眼说道。

“不对，这个凝血块能说明一点：嫌疑人是分两个时间段击打死者头部的，第一次他并没有将其杀死，而且两次之间间隔了很长时间。”明哥指着几处像果冻一样的血块对我说道。

“这能说明什么？”我有些疑惑地问道。

明哥没有理会我，而是站在屋内环视一周，最终他把目光落在了墙角的一台电话机上。只见他几步走上前去，从墙根处拉出一条电话线，举在半空中开口道：“死者家中的电话线被拔掉，从水晶头上的浮灰看，这根电话线基本上没有人碰过，今天却被拔掉了！不会有那么巧合的事。小龙，这电话机上的指纹你处理了没有？”

“看过了，电话机被人用湿毛巾擦拭过！”我点头回答道。

明哥闻言将电话线重新插回电话机的小孔内，接着电话机便发出“嘀”的一声。

“电话是通的，这就排除了死者自己拽掉的可能性，这根电话线应该是嫌疑人作案时拔掉的！”明哥放下电话机的听筒说道。

“嫌疑人拔掉电话线干什么？”我有些疑惑。

“因为他需要大量的作案时间。可能嫌疑人进屋时注意到了这儿有部电话，怕作案的过程中有人打电话过来。”明哥推断道。

“我怎么越听越糊涂了？”我听完明哥的话，脑子有点儿转不过圈来。

明哥抬头看了一眼尸体回答道：“我现在已经大致知道了嫌疑人的作案过程。嫌疑人很有可能一进门就想着要强奸死者，才提前将电话线拔掉，因为强奸的整个过程需要大量的时间，或许他害怕有人坏了他的好事。”

“在强奸的过程中，死者可能有过激烈的反抗，因为案发时间是深夜两点左右，他怕周围的邻居听见呼救声而报警，才打开了室内的音响，这样做，就是为了掩盖死者的呼救声。”

“这一切做完以后，嫌疑人为了逼死者顺从，就拿室内的铜质烟灰缸敲击死者的头部，使其失去反抗，然后便对死者施暴。”

“嫌疑人强奸过死者之后，又接着用烟灰缸敲击她的头部，直到将其杀害。”

“前面的我都还好理解，明哥后面的案情你是怎么推理出来的？”我好奇地问道。

“就是我刚才说的凝血块。”明哥又拿起枕头放在我眼前，对我说道，“这个枕头的枕头面是纯棉制品，吸收性很好，只要有血沾染在上面，一定会在最短的时间内被吸收，按道理说不可能出现这种一块一块的血迹。也就是说，死者在死前曾经受过一次伤，伤口的血凝结以后，又遭到了第二次打击，这时，刚凝结好的血块接着被喷溅到了这个枕头上，才会形成这种情况。从血块凝结的程度看，中间应该有20分钟左右的间隔。按照男性正常的生理特征来说，这个时间内，嫌疑人基本上可以完成整个强奸的过程。”

“原来是这样！”我捏着下巴点了点头，有些茅塞顿开的感觉。

“但是我有一点没有弄明白。”明哥话锋一转说道。

“哪一点？”我焦急地问道。

“嫌疑人的作案动机是什么？如果是强奸，他为什么要杀人？”明哥有些困惑地说道。

“是不是害怕自己的事情被暴露？”我不假思索地回答道。

“如果他害怕被暴露，为什么不在强奸之前戴上安全套，而在现场留下这么明显的精斑？现在电视里整天都放探案类节目，他不会不知道我们公安局会通过精斑检测出他的DNA。”明哥否定道。

听到明哥这么说，我也彻底蒙圈了。嫌疑人人都知道把现场的手印和足迹清理掉，连最不起眼的电话机都被擦拭过一遍，他为什么会在现场留下精斑？难道是忘记了？没有理由啊。

“暂时先不用考虑那么多，我们先把现场勘查完毕，把所有情况归拢一下再说。”正当我在考虑这起案件的矛盾点时，明哥对我说道。

“嗯！”我听后点了点头。

五 情况不妙

一个小时后，所有物证全部提取完毕，案发现场也被贴上了封条。

我刚踏出房门，抬头看见叶茜正坐在通往楼顶的楼梯上，眼睛无神地发着呆。

“回去了！”我冲着她喊道。

她没有理我，依旧坐在原地没有动弹。

“叶茜，走了！”我提高了自己的嗓音。

这时候她才注意到我站在她对面，疲惫地回答道：“我知道了。”说完，她起身拍了拍衣服上的尘土。

“你今天怎么了？”当她走到我身边时，我小声问道。

“没、没什么。”叶茜吞吞吐吐地回答。

我看她一副拒人于千里之外的表情，冲着她的背影摇了摇头，然后

提着自己的勘查箱朝楼下走去。

这起命案的现场勘查工作比较简单，回到单位，也就两个小时的工夫，所有的现场物证就基本被处理完毕。

叶茜一回到单位，便坐在办公室内没有出门，我们谁都能看出她今天的心情不是很好，所以开会时也没有喊她参加。

我们四人，刚一坐下，明哥便一人发了一支烟卷。

啪，明哥拿起打火机，点燃烟卷，吸了一口说道：“尸体解剖只确定了死者的死亡原因，头部钝器伤，作案工具就是那个重约两千克的铜质烟灰缸。我这边基本就这么多，焦磊，你那边有没有什么情况？”

胖磊翻开笔记本回答道：“玫瑰园小区一共三个出入口，通过调取大门口的监控录像，我发现了那辆牌照为湾D96669的车，为宝马X3黑色越野车。这辆嫌疑车是案发当日凌晨1点50分进入小区，凌晨2点50分驶离小区，中间有一个小时的间隔。”

“嗯，这点跟我们分析的作案时间段基本吻合。”明哥停下笔回答。

“我所掌握的就这么多，别的没有了。”胖磊说完合上了笔记本。

“国贤，你说说看。”明哥把目光移到了老贤身上。

老贤将三份检验报告摊开，放在自己面前，开口说道：“我从现场一共提取到了两种生物物证，第一种就是案发现场的所有血液以及脑组织，经过检验，全部为死者所留。”

“第二种就是死者内裤上的精斑、阴道擦拭物以及死者指甲内的皮肤组织，经过分析，这三种检材均是同一种DNA。这个人我假设为某A，某A的情况暂时不清楚。”

“小龙，你有什么要说的？”明哥往烟灰缸里弹了弹烟灰问道。

“从痕迹上来看，我发现了一些疑点。”我皱着眉头说道。

“哦？什么疑点？说来听听？”明哥好奇地问道。

我清了清嗓子，翻开了笔记本：“也许是受到明哥你的影响，在回来

后的这段时间里，我又把现场的痕迹物证仔细地梳理了一遍，我发现了三个疑点。”

“哪三个？”明哥拿起了笔，认真地问道。

我低头看了一眼笔记本，回答道：

“第一，现场的地面被人清理过，我只在现场一进门的位置提取到了一种鞋印，后来证实，这个鞋印是房东踩的，他发现了死者，并进屋关了音响。而且我在音响的开关按钮上也提取到了房东的指纹，房东的行为通过这两处痕迹基本可以证实。”

“接着我又在房门上提取到了五种指纹，排除死者、房东以及楼下的两位住户，剩下的一种指纹应该是嫌疑人所留。这一点从指纹的新鲜程度上不难看出。”

“那么问题就来了，嫌疑人为什么只把屋内的痕迹给清理掉了，而房门上的指纹并没有擦拭呢？”

“第二点是什么？”明哥点了点头，表情严肃地问道。

我吸了两口烟，接着回答道：“第二点，我发现嫌疑人几乎把整个房间擦拭了一遍，就连阳台的窗框都有擦拭的痕迹。如果是单纯的强奸杀人，他应该不会触碰到衣柜和窗框这些地方，他为什么连这些地方都打扫了一遍？”

“第三点呢？”明哥一边低头记录，一边问道。

我把烟头摁进烟灰缸，回答道：“第三点，我发现死者的手提包有被人翻动过的痕迹，在她的包内我没有发现任何的现金，所以我推断，这些现金很有可能是被嫌疑人拿走了。刚才磊哥也说了，从监控上看，嫌疑人驾驶的是一辆价值几十万的轿车，这说明嫌疑人的经济条件应该很不错，他为什么在作案之后还会盗窃死者的财物？”

明哥听后十分认可地点了点头。

我接着又补充道：“如明哥所说，从现场清理的情况，我们不难看出，嫌疑人有很强的反侦查意识，但他为什么会在现场留下精斑？这一点也是矛盾的地方。”

嘀鸣嘀鸣……我这边话音刚落，外面就传来一阵急促的警笛声。

“走，出去看看。”明哥合上笔记本，对我们说道。

我刚走出会议室的房门，歪头看见叶茜站在走廊的窗户边，眼睛朝院子里望去。我并没有着急下到一楼，而是走到她身边顺着她的目光也向外看了一眼。

“你们刑警队的车！”我对叶茜说道。

“嗯。”叶茜点了点头。

正说着，一个手戴手铐、脚挂脚镣的男子被几名侦查人员从车上带下。

哗啦，哗啦。院子里传来金属碰撞的声响。

“嫌疑人被抓获了，要不要下去看看？”我有些兴奋地说道。

“不了，我先骑车回刑警队，我在审讯室等你们吧。”叶茜说完，双手插兜径直朝楼下走去。

“唉，这女人的心思真的是很难猜。”我冲着她的背影嘀咕了一句。

这个案件和以往的案件有所不同。按照以前的惯例，嫌疑人被抓获之后，肯定是第一步便被带入刑警队的审讯室，而这个案件因为现场只提取到了指纹、精斑、皮肤组织这些检验样本，为了证明这些物证是不是嫌疑人所留，还必须从他的身上提取一些比对样本，这样才能做同一认定，所以他被带到了我们这里。

根据徐大队长的介绍，站在我眼前的这名男子，就是湾D96669的车主。男子30岁左右，一米八的身高，五官端正，上身穿一件蓝色修身小西装，下身是一条紧身休闲裤，外加一双黑色的“花花公子”皮鞋。单从外表看，眼前的这名男子绝对是一表人才。男子名叫庞羽，未婚，无业。

庞羽一走进我们科室的大门，就被老贤带进了实验室提取血液样本，接着便被我拉进了痕迹检验室捺印指纹样本。

“你们放开我！我没有犯法，你们凭什么抓我？我要告你们，我要请

律师！”庞羽极不配合地咆哮道。

“把他带回刑警队，别让他在这里撒泼！”徐大队长看我们的检材已经提取完毕，对几个侦查员吩咐道。

“明白，徐大队！”几个侦查员领命，强行将庞羽又押回到警车中。

“徐大队，你们先回去，我们这边比对结果做出来，再过去。”明哥开口说道。

“行，没问题！”徐大队说完，转身离开。

不到一个小时的工夫，检验结果被打印出来，我在房门上提取的无法排除的那枚指纹，就是庞羽所留，而老贤从现场提取到的另一种DNA，也跟庞羽的DNA样本完全吻合。带着这个结果，我们四人驱车火速赶往刑警队。

我们刚踏进刑警队的审讯室，就发现叶茜坐在电脑前，眼中闪烁着寒光盯着坐在她对面的庞羽。从她的眼神中，我感觉到了一股强大的杀气。

“她今天是怎么了？”我在心中反复地问自己。

六 嫌疑人

啪！明哥把厚厚一沓检验材料往桌子上一扔，开口说道：“庞羽，你自己犯了什么事吗？”

“警官，你脑子没有毛病吧？你说我犯了什么事？”庞羽歪着头，嚣张地回答道。

明哥还没有开口，叶茜“腾”地一下从座位上起身，几步走到庞羽面前，指着他的鼻子大声吼道：“你说谁脑子有病？你再说一遍试试？”

“哟，难不成你还能打我？”庞羽撇着嘴巴，很不屑地说道。

嘭！庞羽话音刚落，叶茜便一脚踢在了“老虎凳”上，庞羽一头磕在了“老虎凳”的铁板上，疼得他龇牙咧嘴。

“叶茜！够了！”明哥对着她大声训斥道。

叶茜瞪着眼睛怒视着不停叫唤的庞羽，没有作声。

“快回去做笔录，要不然明哥真的要发火了！”我走到叶茜旁边，拉了拉她的衣角。

她扭头看了我一眼，极不情愿地朝电脑走去。

也许因为叶茜是帮明哥出头，明哥并没有责怪叶茜的鲁莽，而是叼着烟卷走到庞羽面前冷哼一声：“怎么？不好受吧？”

庞羽呻吟着回答道：“你等着，我出去就告你们刑讯逼供！”

“哟，你懂的还不少啊，还知道刑讯逼供？”明哥嘲笑道。

“我爸公司就有法律顾问，我一定会让他告你！”庞羽咧着嘴，冲着明哥警告道。

“那法律顾问有没有告诉你，你要是杀了人，该怎么判啊？”明哥恶狠狠地看着他说道。

“杀人？杀什么人？”庞羽有些惊恐地问道。

“我们现在怀疑你跟一起杀人案有关，11月1日深夜你是不是跟一个女孩在一起？”明哥大声地问道。

“对、对、对啊！”庞羽紧张地点了点头。

“你们是不是一起去的玫瑰园小区女孩的家里？”明哥眯着眼睛问道。

“去、去了。”在明哥强大的威压下，庞羽结结巴巴地回答道。

“就在我走后，女孩被人发现死在了屋内，我们怀疑你就是凶手！”明哥猛地将手往“老虎凳”的铁板上一拍，愤怒地大声说道。

“不可能，绝对不可能！我没有杀她。”庞羽惊恐地摇着头回答道。

“你接着嚣张啊！现在我手里所有的检验报告，都证实这件事就是你干的，你还想抵赖？”明哥指着桌上的一堆材料对庞羽吼道。

“警官，警官，你们一定是搞错了！不关我的事，真的不关我的事啊！”庞羽近乎绝望地说道。

“不关你的事？我看你是插翅难飞！准备偿命吧！”明哥撂下一句，转身朝审讯桌走去。

听到“偿命”两个字，庞羽额头上的汗珠不住地往下滴落，眼神十分慌乱地看着我们每一个人。

“咱也不用绕弯子了，说说，当晚你都干了哪些事？”明哥掏出一支烟卷，很惬意地点燃。庞羽的精神世界已经被明哥的几句话打击得彻底崩塌。我至今还没有见过，有谁的审讯技巧能超过明哥。

“说，说，从哪儿说？”庞羽眼睛无神地看着明哥，问道。

“从你见到那个女孩开始说！”明哥使劲抽了一口烟回答。

庞羽点了点头，然后开口道：“我是10月31日晚上，在引火酒吧遇到的那个女孩，我看她长得不错就上去勾搭一下，结果这女孩很愿意上钩，于是我们两个就在酒吧里一边喝酒一边聊天。”

“女孩叫什么？”明哥严肃地问道。

“我也不知道她大名叫什么，只知道她叫芊芊！”庞羽老实地回答道。

“接着说！”明哥用手敲着桌面，不耐烦地催促道。

“晚上我请她喝了不少酒，她当时有点儿醉了，我就趁着这个工夫把她抱在怀里，摸了两下，我看她没有反应，就提出想跟她出去开房，没想到她答应了，接着我们两个就从酒吧里出来，上了我的车。”

“你们两个晚上去哪里开的房间？”明哥阴着脸问道。

“我、我们没有开房间！”庞羽吞吞吐吐地回答。

“那去了哪里？”

“我把车开到了一处没人的地方，我们在车里搞的！”庞羽抬头看了一眼叶茜，有些不好意思地说道。

“车里？”明哥皱着眉头。

“对，我经常在酒吧里钓马子，酒吧附近的旅馆我经常去，没什么新意，我觉得还是在车里比较刺激，所以我就把车开到了电厂大院旁边的小树林里。晚上那里没人，而且黑灯瞎火的，我们两个就在那里发生了关系。”庞羽低着头说道。

“你们发生了几次性关系？”明哥开口问道。

“三次！”庞羽甩了甩额前的长发回答道。

“有没有戴安全套？”

“我最烦的就是戴那玩意儿！”庞羽说到这儿，一身痞气又蹿了上来。

“这么说你们两个是自愿发生关系的喽？”明哥眉毛一挑问道。

“警官，你要说自愿我都觉得委屈，我本来搞两次就没劲了，没想到这女的还要搞，要不是她骂我没用，我绝对不会硬着头皮跟她搞第三次！而且这女的还有SM（性虐待）倾向，我整个背上被她抓得都是血印子，我都觉得我是被她给强奸了！”庞羽一脸委屈地说。

“庞羽，你态度给我放端正点儿！”我站在一边冲他吼道。

“这本来就是事实！”庞羽冲我翻着白眼嘀咕了一句。

“之后你们又干了什么？”明哥掐灭了烟卷问道。

“我实在搞不动了，她的瘾也过了，我就送她回家了呗。当晚我们两个都喝多了，我本来想把她送到楼下，让她自己上去，可没想到她非让我陪她一起上楼，你们知道，这个芊芊可是住在六楼！我当时就有点儿不愿意，但是我拗不过她，就陪她一起到了她的家里。”

“没想到一打开房门，她就开始脱衣服，脱得就剩一件内裤了，我瞬间就明白，她还想跟我搞。我看见她这动作，哪里还招架得住，我把她往床上一推，转身就往门外跑。”

“由于我跑得急，还在三楼摔了一跤，右腿的膝盖磕在了楼梯扶手上，连路都不能走！我在三楼歇了好一阵子，才扶着楼梯慢慢地往外

走，好不容易走到了车里，我发现右腿疼得伸不直了，没办法开车，接着我又在车里休息了二三十分钟，腿好一点儿才开车回的家。大致经过就是这样。”庞羽十分坦然地把所谓的事情经过全部叙述了一遍。

“这么说，芊芊的死跟你一点儿关系都没有了？”明哥眯着眼睛问道。

“怎么可能有关系？我平均一星期要搞六个女的，要是都跟我有关系，我还忙不过来了呢！”庞羽一脸自豪地回答道。

我没有把注意力放在庞羽身上，而是扭头看了一眼叶茜，我发现她此时正双手紧握，浑身颤抖，牙关紧咬，双眼死死地盯着庞羽。一种不好的预感从我心头升起。

正当我想走到她身边问问原因时，明哥开口道：“这里留给叶茜，我们几个先出去跟徐大队长把案件的情况说一下！”

说完，我们四人一起出了门。目前结合庞羽的口供来看，整个案件还是有许多疑点。存疑不起诉是办理案件的重要标准。一个案件的办理，必须要排除所有的疑点才能起诉到检察院和法院，这是办案的常识。

“冷主任，情况怎么样？”我们刚走到会议室，徐队长就焦急地问道。

“情况不容乐观，因为我们在现场勘查中发现了无法解释的地方，如果解释不通，就不能给庞羽定罪！”明哥叼着烟卷一脸愁云地回答道。

“怎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徐大队有些困惑。

“根据庞羽的交代，死者跟他在车上发生了三次性关系，如果他说的真的，这个庞羽应该没有强奸的动机。另外通过审讯庞羽我发现，他在叙述整件事的过程中十分平静，并没有刻意隐瞒的迹象。根据我的经验，他好像没有撒谎。”明哥皱着眉头说道。

“难道他不是嫌疑人？”徐大队长有些担心地问道。

“不能那么武断地下判断，接下来还需要从外围开展一些调查。”明哥认真地回答。

“还需要调查什么？我现在就安排人下去查！”徐大队长焦急地说道。

“第一，庞羽的车我们需要勘查一遍，如果他真的跟死者在车上发生了关系，那在车上应该可以找到他们两个的生物检材。”

“第二，调查死者的社会关系，看看死者是一个什么样的人，有没有什么不良作风，尤其是男女关系这一块。”

“第三，查一下庞羽的关系圈，重点看一下他平时跟哪些人接触，还有他的经济来源这一块，也要调查清楚。”

徐大队一边听，一边在本子上详细地记录。

“说，人是不是你杀的？你这个卑鄙无耻的强奸犯！你这个禽兽！”这时，一阵刺耳的吼叫声从审讯室传来。

七 我所不知道的叶茜

“是叶茜的声音！”我第一个反应过来，扔下笔记本转身朝审讯室跑去。

“是不是你干的？说！禽兽！你快说！”

“哎呀，警察打人啦！救命啊！”

我一进门就看见叶茜揪着庞羽的头发，一巴掌一巴掌地甩在他脸上。

“你疯了！”我一个箭步跑上前去，把正在发飙的叶茜拉了过来。

“叶茜！你在做什么？”徐大队涨红着脸吼叫道。

她没有理会任何人，急速地喘着粗气，怒睁双眼，盯着一脸痛苦表情的庞羽。

“你给我过来！”徐大队一把将叶茜拉到自己身边。

“这样的畜生就该打，你们跟他好说好讲有什么用？这样的人渣就应

该枪毙！”叶茜一把甩掉徐大队长的手，冲着他喊叫。

“你作为执法者，怎么能说出这样的话！”徐大队生气地吼道。

叶茜听后，牙齿咬得咯咯直响，没有反驳。

“从现在开始，这个案件你不准插手，你现在就给我回家！”徐队长右手指向门外，对叶茜大声说道。

叶茜听后，瞪着徐大队没有开口。

“现在就给我走！马上！”徐大队长一脸怒气地说道。

嘭！叶茜一气之下，摔门而出。

“小龙，你跟着叶茜！”明哥看着她离开的背影对我说道。

“嗯！”我点了点头，追了上去。

我跟在她身后一直追到了院子中，我看她的脚步有些放缓，就快步走到她跟前，一把拽住她的胳膊问道：

“你今天是怎么了？”

“没什么，就是心情不好！”叶茜绷着脸回答。

我此时也不知道该如何去安慰她，毕竟刚才她做得确实有点儿过。审讯室内到处都是联网的监控设备，她刚才的所有动作肯定都被监控记录下来，如果有人追究这件事，那她的行为绝对够得上刑讯逼供。

我右手紧紧地抓住她的胳膊，生怕她再做出什么出格的事情。忽然，她那辆停放在院子里的摩托车，引起了我的注意。

我放开抓着叶茜的手，走到摩托车跟前，拿起挂在车把上的头盔，重新走到她身边，开口道：“走，我陪你跑两圈怎么样？”

说着，我把头盔举到了她面前。

叶茜看了看我，心情稍微平复了一点儿。

我看她并没有想去接头盔的意思，就对她调侃道：“怎么，你不会怕

我晕车吧？放心，我已经被你锻炼出来了！”

叶茜嘴角微微一咧，一副想笑又不敢笑的样子。

我看她这种表情，将头盔强行塞在她手中，然后一溜烟地坐在了摩托车的后座上，戴上头盔，冲她说道：“来吧，美女司机，带我出去醒醒脑。”

叶茜看了看我，一把将头盔戴在头上，几步走到摩托车旁边，接着她一个跨步飞身上车，很快摩托车被她发动起来。

嗡！嗡！嗡！随着一股呛鼻子的汽油味从排气管里冒出，摩托车伴着轰鸣声消失在了刑警队的大院外。

出了院门，我们一路朝东驶去，现在是下午四五点钟，路上的车辆络绎不绝。我抬头望见摩托车上的时速表，指针已经指到了红线的位置，因为速度太快，我根本看不清我们到底开到了多少迈。

“死就死吧！”我干脆眼睛一闭，任由她摆布。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夜幕渐渐地落在了城市上空，摩托车的车速也慢了下来。我坐在车上望向道路两边，周围的景物对我来说是那么陌生，我只能隐约地从道路两边分辨出，我们正在往一座山丘上行驶。

吱呀！几分钟后，叶茜将车停在了山顶的位置。

“这是哪儿？”我拽掉头盔问道。

“一个故地！”叶茜也把头盔拿掉，挂在了摩托车车把上。

“故地？”我有些好奇地走到山崖边，放眼望去。

“那一片不是省城吗？”我手指着一大片灯光问道。

叶茜将头上的头绳解开，一头飘逸的长发散落下来，微风拂过她的脸庞，带起发丝在空中盘旋，此时她的脸上充满了忧伤。

我站在远处静静地看着这一幕，没有说话。

叶茜慢慢地走到我身边，对我说道：“那边就是我曾经的母校，湾南

省第一中学，这个小山坡，是我经常过来玩耍的地方。”

“你是不是有什么心事？”我看着她，开口问道。

叶茜被我这么一问，突然沉默了。

也许受她的影响，我也惆怅起来，于是我从口袋里掏出一包烟，给自己点上了一支，然后找了一块干净的地方坐了下来。

本来一言不发的叶茜，被打火机的声响吸引了过来，她低头看着我问道：“你们男人为什么都喜欢吸烟？”

“可能是因为它能让人暂时忘记烦恼。”我轻轻地吐出一口烟雾回答道。

“冷主任这个年纪的人喜欢抽烟我还可以理解，你为什么会染上烟瘾？”她走到我对面，也坐了下来。

“因为我高考填志愿那会儿，我父亲硬逼着我上警校，其实我这个人从小就对警察特别反感，但是我拗不过家里人，只能无奈选择了这个行业，也是因为这个，我养成了吸烟的习惯。”我苦笑一声回答道。

“那现在呢，你还讨厌做警察吗？”她小声问道。

“不，以前我不知道自己活着是为了什么，但是我现在明白了！人活在这个世上一定要有一个目标，这样才会有意义。”我吐出一口烟雾回答道。

“你的目标是什么？”她又问道。

“我想成为超越我父亲的人！我不想一辈子都活在父亲的光环之下，总有一天我会让父亲因为我而骄傲！”我挺直了腰板回答道。

“从我第一次看见你到现在，我发现你变了好多！”她用手轻轻拢了一下鬓角的头发，对我说道。

“因为我打开了自己的心结！”我微微一笑回答道。

叶茜听到这儿，伸手从地上抓起一把干草，随意地扔在空中，没有接着问下去。

“我觉得有些事情还是说出来的好，其实没有必要憋在心里！”我对她认真地说道。

“我……”叶茜欲言又止。

“对了，你为什么报考警校？我觉得女孩子应该很少愿意吃这样的苦！”我很自然地岔开了话题。

没想到她听到我这句话，刚抬起的右手僵在了半空中，手中的干草自然地散落在她身上。

我看出了叶茜有些为难，开口对她说道：“你不想说就算了，我就陪你在这儿坐一会儿吧。”说完，我把弯曲的双腿抱在怀中，眼睛望向远方。

过了很久，叶茜的声音从我的耳边传来：

“我很不想去回忆以前的事情，也就是因为它，我才选择了上警校。”

我没有接话，静静等着她的下文。

“我有一个十分要好的同班同学，叫陈雨墨。那一年，我上初一，因为我们两个都是外地生，所以平时都住在校园里，我们俩在初一下半年被分在了同一个寝室。”

“我们两个关系很亲密，因为我们都是独生子女，所以平时以姐妹相称，我是姐姐，她是妹妹。而这个山丘就是我们两个经常出来玩耍的地方。”

“时间一晃就到了初三，那时我们都面临着中考，学习十分紧张，为了能有一个安静的学习环境，我和雨墨经常骑着自行车来山顶温习功课。”叶茜说到这儿，突然停了下来。

我歪着头好奇地看了叶茜一眼，发现她的脸上挂满了忧伤，好像很不情愿去回忆当时的情景。

“要不别说了。”我小声安慰道。

叶茜轻轻摇了摇头：“我记得那天晚上天黑得特别快，我们两个刚复

习完英语，骑着自行车往山下走，这时两个穿着黑色夹克的男子挡在了我们前面。”

“我问他们想干什么，他们没有回答我，而是张牙舞爪地朝我和雨墨扑了过来。雨墨平时比较胆小，看到这一幕，吓得摔倒在地上。”

“我当时也不知道该如何是好，本想把雨墨扶起来，但是我看见一个男人离我越来越近，心里十分害怕，本能地蹬起自行车朝山下跑去。”

“我一边骑一边听着雨墨在身后冲我喊：‘姐姐救我！’姐姐救我！”

说到这儿，泪水顺着叶茜的脸颊滑落。看到她如此伤心，我从口袋中拿出一张纸巾递了过去。

叶茜并没有伸手去接，而是抱着蜷缩的双腿放声大哭起来。再坚强的女孩也有她脆弱的一面，我从来没有见她如此伤心过。

过了好一会儿，叶茜红着眼睛，哽咽道：“我当时很想救雨墨，但是我真的是无能为力，我只想赶快到山下找老师，我一路哭，一路朝山下骑去。等我回来时，雨墨和两个男人不见了。后来老师报了案，警察带着我们绕着整个山头找了一晚上，最后只在树丛里找到了一个沾满血的内裤，我一眼就认出这是雨墨的，后来警察告诉我，雨墨有可能被强奸了，她被那两个畜生强奸了！”

泪水已经不知道是第几次冲刷她的脸庞。我也终于明白，为什么她会对强奸犯有那么激烈的反应，因为在她的心里，对这一类人有近乎本能的怨恨和仇视。

“这两个禽兽有没有被抓到？”我十分气愤地问道。

“没有。”叶茜无力地摇了摇头。

“什么？没有？”我有些诧异。

叶茜沉默了一会儿接着说道：“不光是嫌疑人，这么多年连雨墨都没有一点儿消息。”

“什么，雨墨也失踪了？那后来你们有没有找过办案民警询问情况？”我有些不可思议地问道。

叶茜十分疲惫地点了点头：“雨墨的家人不知道找过多少次，都没有任何结果，警察告诉我们，他们并没有找到任何有利的破案线索。来你们科室这段时间里，我也猜到了一些，很有可能他们在现场并没有找到任何关于嫌疑人的证据。”

“唉！”我长叹一口气，不知道该如何接下去。

“现在连雨墨的父母都已经搬离了这座城市，我真的很担心，雨墨已经不在了！”说完，叶茜浑身上下不住地颤抖起来。

“不会，绝对不会，你千万不要这么想。”

叶茜根本没有心思听我的劝说，而是把头使劲埋在自己怀中。我的耳边响起她伤心欲绝的痛哭声。

我知道，这件事可能令她压抑得太久，所以我并没有去打搅她。我伸出右手，习惯性地在身上寻找着烟盒，为了不让烟雾呛到身边的叶茜，我起身走到一个下风口坐下。我坐好后，抬头看了一眼，确认她在我的视线所能及的安全范围内后，掏出一根烟卷点燃。一根，两根，三根。我就这样一边注视着叶茜，一边将尼古丁带入肺中。

当第五个烟头被我摁灭在草地之上时，叶茜缓缓抬起头来，用袖口擦拭了一下湿润的眼角。

“好些了吗？”我关心地问道。

“谢谢你！”叶茜十分感激地说道。

我微微一笑，没有回答。

擦干眼泪后，她用十分沙哑的嗓音说道：“有时候我真的很恨自己，为什么我那么弱小？如果我强大一点儿，雨墨当晚就不会受欺负。”

“这就是你选择上警校的原因？”我很适时地问道。

叶茜点了点头：“我渴望自己变得强大，渴望自己长大以后能抓完世上所有的坏人，所以我义无反顾地选择了警校。在警校我没日没夜地训练自己，因为我心里也有一个信念：我叶茜从今往后，要保护每一个我爱的人！我不能再让他们受到任何的伤害！”

听完她的话，我起身走到她身边，伸出右手开口道：“我相信你一定能做到！”

叶茜抬头看了看眼神坚定的我，一把抓住了我的右手，将它紧紧地握在自己手中。

八 消失的饰品

第二天我一走进技术室大院，便看到老贤和胖磊正在仔细地勘查一辆黑色的宝马车。

“叶茜呢？”胖磊看到了我，从车里探出头来。

“她昨天把她姑父惹毛了，一早就去刑警队给她姑父道歉去了。”我手一摆回答道。

“对了，你跟叶茜昨天晚上去哪里了？”胖磊冲我挤眉弄眼地说道。

“没去哪里。”我敷衍了一句便转身朝自己的办公室走去。

两个小时后，明哥站在了走廊中。没过几秒，“开会”两个字传到了我的耳朵里，我抓起笔记本便朝会议室走去。

“国贤，你那边有结果了没有？”我还没有坐下，明哥就赶忙开口问道。

“有了，我在庞羽的车上提取到了几处精斑，还有死者的毛发。经过检验，他们两个确实在车上发生过性关系。”老贤翻开一份报告回答道。

明哥听后点了点头，接着说道：“焦磊，你那儿有没有什么发现？”

胖磊搓了搓手，瞟了一眼笔记本回答道：“我根据庞羽的口供，调取了引火酒吧内的监控，证实他们两人在酒吧里确实相谈甚欢，而且临走时，死者还主动挽着庞羽的胳膊，基本上排除了被逼迫的可能性。”

明哥听完开口说道：“刑警队那边有了调查结果，这个庞羽的父亲是咱们市庞氏公司的老板，他们公司主要生产电子产品，家里最少有几千家的家产。这个庞羽经济上十分宽裕，对女人更是一掷千金，基本上属于败家子的类型。根据调查，他的这个车里还安装有GPS定位系统，我

们通过分析他的行车路线，发现也基本跟他的口供吻合。”

“那死者的社会情况调查了没有？”我开口问道。

“刑警队已经通知了一个人来我们科室配合调查，她以前跟死者的关系不错，应该对死者多少有些了解，估计一会儿就会过来。”明哥看了一下表，回答道。

会议结束半个小时后，一个浓妆艳抹的女子出现在我们科室的值班室内。女子30多岁，一米六的身高，上身穿一件粉色的短款风衣，下身是一条小皮裙配黑丝袜，加上一双一直到膝盖的皮靴，用风情万种去形容她，绝对不为过。

“你叫刘敏？”明哥站在女子对面问道。

“是的，警官！”女子很自然地往板凳上一坐回答道。

“走，去办公室，我有几件事要问你。”明哥对女子说道。

“什么事？不能在这里说吗，还去办公室？”刘敏有些不情愿地回答。

“来都来了，不就几步路的事？而且办公室里还有空调，这里条件多艰苦。”我在一旁劝说道。

“还是这位帅哥警察说的有道理。”刘敏笑嘻嘻地起身，对我说道。

“那走吧！”我冲着她说道。

“好的！”刘敏朝我挤了一下眼睛，回答道。

我被她这个“秋波”弄得打了一个冷战，摇了摇头，跟在她后面朝楼上走去。

“麦芊芊这个人你认识吧？”明哥一进办公室便开门见山地问道。

“这个骚丫头，我怎么能不认识！”刘敏嘴巴一撇说道。

“哦？你说说看，她怎么一个骚法？”明哥眉毛一挑，问道。

“哼，你们男人就对这个有兴趣！”刘敏撇撇嘴说道。

“你就别绕弯子了，赶紧说吧！”我在一旁有些急切地催促道。

“好，看在这位警察帅哥的面子上我就直说了。”刘敏跷起二郎腿，把身子往后一靠开口道，“我以前跟麦芊芊在KTV陪酒，都是跟着一个妈咪。那时候我看她年纪小，又初来乍到，就十分照顾她。说来这个芊芊起先还比较懂事，小嘴那叫一个甜！我看这丫头也怪讨喜的，就让她搬过来跟我一起住。”

“你以前住哪里？”明哥张口问道。

“哎呀，警官，你怎么这么着急啊，上来就问我住在哪里，你想干什么啊？”刘敏卖弄风骚地说道。

“又不是问你现在住哪里，我问的是你以前住哪里！”明哥眼看就要发火。

这风月场所的女子，最擅长的就是看风使舵，刘敏看明哥脸色变得有些难看，赶忙收起了笑脸，回答说：“玫瑰园小区。”

“麦芊芊现在住的地方？”明哥赶忙问道。

“对！”刘敏耷拉着脑袋，抠着指甲回答。

“你为什么搬出来？”明哥点上一支烟卷问道。

“哟，中华呢，给我也来一支呗。”刘敏抬头看了一眼桌面，翘起兰花指对明哥说道。

明哥不耐烦地抓起烟盒举到我身边，我接过烟盒，从中抽出一支走上前递到了她手里。

“谢谢帅哥警察。”拿烟的工夫，刘敏还不忘在我手背上摸一把。

“你现在可以说了！”明哥阴着脸问道。

刘敏很销魂地吐出一口烟雾，跷起二郎腿开口道：“麦芊芊这丫头起初还不错，但时间久了我发现她就是一个骚货。我们两个虽然是在一个KTV，但是我们上交叉班，我上一、三、五、七，她上二、四、六，只要我不在家，她就带男人到家里鬼混，让我抓到好几次。要是我俩分开睡也就算了，他娘的，屋里可就一张床，她不嫌脏我还嫌脏呢。结果我

们两个就闹翻了，我就搬出来了。”

“麦芊芊经常带哪些人回家鬼混？”明哥皱着眉头回答道。

“她这丫头，一不上班就喜欢去酒吧里钓凯子，专拣有钱的钓，她身上所有值钱的东西，都是那些凯子给她买的。”刘敏有些嫉妒地说道。

“她身上有哪些值钱的东西？”我问道。

“哟，那可多了去了。”刘敏伸出右手计算道，“你看啊，她耳朵上的钻石耳钉，脖子上的钻石项链，手腕上的红宝石手链，脚上的铂金脚链，都是她的那些凯子给买的！”

刘敏说到这儿，我忽然想起了一个细节，嫌疑人曾经擦拭过衣柜，于是我问道：“这些首饰她是不是都放在衣柜里？”

刘敏听我这么说，嘴巴一撇，摇头说道：“她这个骚丫头，就知道炫耀她的这些东西，怎么可能放在家里？你不知道，她洗澡都戴在身上！”

我看了一眼刘敏，接着又把目光投向了明哥。明哥此时也停下了笔，眼睛直勾勾地望着座椅的方向。

“你们想干吗？”刘敏发现了我们的异样，双手护着胸部紧张地问道。

“你想多了，你现在可以回去了！”明哥说。

“哼！”刘敏抓起旁边的手包往怀里一抱，屁股一扭一扭地朝办公室外走去。

“都这么大年纪了，咋还这样？”我冲着刘敏的背影摇了摇头。

“走，现在去刑警队！”明哥拿起刚才的问话材料转身朝门外走去。

我看着明哥凝重的表情，不敢怠慢，赶忙跟上了他的步子。

车刚停在刑警队的院子里，徐大队长就匆匆跑了过来。

“冷主任，我已经打报告给局长，请他延长了庞羽的羁押期限，但就这还是再有四个小时就要超时了，我们是送看守所还是不送啊？”

“等我问他几个问题，我再回答你！”明哥说完朝审讯室走去。

关于羁押期限，我在这里必须跟大家解释一下。一般是从嫌疑人被抓获那一刻开始计算，在二十四小时之内要投送到看守所，也就是说，从嫌疑人被抓获那一刻算起，所有的初期侦查任务都要在二十四小时完成，在这二十四小时里，一定要找到足够的证据拘留嫌疑人，否则公安局就得放人。如果超期羁押，是要负法律责任的，所以徐大队才如此焦急。

“庞羽，我问你一个问题。”明哥走到审讯室内开口道。

“嗯。”庞羽揉着惺忪的睡眼，点了点头。

“你跟那个芊芊在发生关系的时候，有没有留意到她身上戴着首饰？你想好了再回答我！”明哥眯着眼睛问道。

庞羽抹了一把嘴角的哈喇子，斜着眼睛望向前方，仔细地回忆起来，几分钟后，他肯定地回答道：

“我想起来了，有！”

“戴的什么首饰？”明哥赶忙问道。

“我们正在搞的时候，刚好有几辆车经过，车灯一照，有反光，我注意到她耳朵上好像戴着耳钉，脖子上有条项链，手上……对了，手上也有一条手链。”庞羽点了点头回答。

“别的还有没有？”明哥又问道。

“当时喝多了，我也没注意。”庞羽挠了挠头回答。

明哥问完，转身将我拉到门外：“小龙，你在勘查现场的时候，有没有在现场发现空的首饰盒？”

“绝对没有！”我很肯定地回答道。

九 攀爬高手

徐大队看见我们在一旁嘀咕，几步走了过来。

“冷主任，怎么样了？”

“嫌疑人应该不是庞羽，凶手另有其人！”明哥长叹了一口气，有些失望地回答道。

“什么？不是他？”徐大队惊讶地瞪大了眼睛。

明哥点燃一支烟卷开口道：“第一，我们的检验证实，庞羽之前确实跟死者在车中发生过性关系，不管他们发生过几次，如果死者不是自愿与其发生性关系，那么庞羽应该在树林里就有强奸行为，而不是在死者的家中。”

“第二，死者的身上以及家中均有财物被盗的现象，庞羽这个人从来就不缺钱，所以他不会在作案的过程中伴有盗窃的行为。”

“第三，庞羽的交际圈十分广泛，可以说是夜夜笙歌。以他的长相和身家，他根本不缺女人，就算死者不从，他也不会强奸杀人。他父亲的公司里就有法律顾问，法律上的东西他十分了解，所以他不具备杀人的动机。”

“第四，我们根据庞羽的描述，分别在他的上身和膝盖处发现了瘀伤，这一点跟他的口供吻合。”

“第五，通过调查死者的社会关系发现，她本身在男女关系这一块就十分不检点，所以庞羽的那份口供有可能都是实话。”

说完明哥掐灭了烟卷。

“那照这么说，嫌疑人真的是另有其人？”徐大队瞪着眼睛问道。

“按照目前我们掌握的证据，真正的凶手应该是庞羽离开之后作的案。这人能进入死者家中，很有可能跟死者熟识。通过作案手段来看，也不排除两者之间有仇恨的因素在内。”明哥捏着下巴回答。

“下一步该怎么办？”徐大队长有些紧张地说道。

“庞羽的羁押期限还有多久？”明哥开口问道。

徐大队看了看表回答道：“还有三个多小时。”

“先给庞羽办一个监视居住，让他这段时间老实一点儿。下一步我们的侦查重心要全部放在死者的社会关系上，就目前来看，这是唯一的突破口。”明哥回答道。

所谓监视居住说得简单一些，就是庞羽在这个案件没有侦办结束的半年里，不得离开云汐市，要保证随传随到，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否则就会被逮捕。说白了，就是让他在这半年里夹起尾巴做人，不要那么嚣张。

“行，就按你说的办！”徐大队点头回答道。

“另外，徐大队，你派人通知咱们市的所有典当行，看看有没有人拿着死者的首饰去典当，一有消息马上告诉我！”明哥又补充道。

“没问题！”徐大队回答道。

“那好，我们这边就等着你们刑警队的调查结果，然后再开展相应的取证工作。”明哥平静地说道。

“好，我先把庞羽这边处理完，然后就抓紧时间开展调查！”徐大队说完便朝审讯室内走去。

“忙活了半天，还把嫌疑给排除了。”我刚回到办公室内，就抱怨起来。心烦意乱的我，习惯性地从口袋里掏出烟卷，刚想点着，忽然看见叶茜桌子上的那个“NO SMOKING”的标牌，这时我才注意到叶茜并没有来上班。

“这丫头跑哪里去了？”我嘀咕了一句。

接下来的三天，可以用惨无人道来形容。在明哥的带领下，现场被复勘了不下五遍，一个案发现场被我们翻了个底朝天，依旧没有什么有价值的线索。我们就像是走进迷宫一样，找不到出路。

目前，能提取的物证都已经检验完毕，剩下的时间只能等刑警队那边的调查结果。

第四天早上，正当我叼着烟卷潜心研究着淘宝，叶茜一把推开了办公室的房门。

“好啊，我不在的时候，你又在办公室里抽烟。”叶茜双手掐腰对我喊道。

“意外，意外！”我赶忙把手中的烟卷掐灭在烟灰缸里。

“哼，这还像点儿话！”叶茜嘴角一扬，坐回到自己的座位上。

“你这几天跑哪里去了？”我看着她在办公桌旁忙碌，赶忙问道。

“怎么？难不成你还想我了？”叶茜十分无脑地冲我甩了一句。

“这个问题我拒绝回答！”我往椅子上一靠，对她说道。

“算了，不跟你开玩笑，我要干正事了！”叶茜说着打开了自己的电脑，在电脑的主机上插入一个粉色的U盘。

“你个打酱油的还能有什么正事？”我有些好奇地问道。

“还不是那个命案闹的。”叶茜一边在电脑中输入开机密码，一边回答道。

“这起命案你从头到尾都没有参与过，闹你什么了？”我撇撇嘴问道。

“你不知道，现在刑警队的所有侦查员都在搞这个命案，一般的案件都被放在了一边，姑父看我闲着没事干，就给了我一个系列案件让我先期侦查，我这几天就忙这个事呢。”叶茜点开一个文档，对我说道。

“什么系列案件？”我起身走到她面前问道。

“是一系列攀爬入室盗窃案件，我这几天一共梳理出了23起作案手段一样的案件，基本上可以确定为同一个人作案！”叶茜指着文档上一片红色的字对我说道。

“这些案件现场派出所的勘查员都勘查过了没有？”

“勘查过了，嫌疑人进入室内基本上都戴着手套，没有什么有价值的线索。”叶茜有些失望地说道。

“这个嫌疑人的作案手段是怎样的？”

“根据我的总结，基本上都是在夜间，顺着小区的排雨管道攀爬进入室内，然后实施盗窃，而且他专门拣五楼、六楼这些没有安装防盗窗的住户进行盗窃，你说可恨不可恨！”叶茜气愤地用手拍打着桌面。

“排雨管？”我听到这个名词仔细地思索起来。

“怎么，难道你有办法？”叶茜歪着头看向我。

我突然灵光一闪，回答道：“说不定我还真的有办法！”

“什么？你快说！”叶茜兴奋地催促道。

我笑着回答道：“一般小区内的排雨管都是PVC材料，这种材料的表面十分光滑，如果嫌疑人是戴着手套进行攀爬的话，肯定是爬不上去的。”

“那要怎么爬？”叶茜瞪着眼睛问道。

“如果把手套去掉，就能增加摩擦力，这样就容易得多。”我乐呵呵地回答。

“你是说嫌疑人虽然在盗窃的时候戴了手套，但是在攀爬的过程中是没有戴手套的？”叶茜惊呼道。

“就是这个意思，我们只要对排雨管进行处理，就应该可以从上面提取到指纹。”我往办公桌上一靠，回答道。

“可是这都过去这么多天了，指纹能处理出来吗？”叶茜有些担心。

“没问题，只要我出马，肯定可以！”我拍了拍胸脯。

“什么？当真？”叶茜兴奋地从椅子上一跃而起。

“只要从油脂上下功夫就行了。”我学着李峰老师的腔调对她说道。

“油脂？”叶茜有些纳闷儿。

“人的双手无时无刻不在分泌油脂，嫌疑人在攀爬的过程中，需要耗费大量的体力，所以新陈代谢加快，双手上的油脂分泌更为旺盛。油脂不溶于水，这段时间光照强度又不是太大，也不用担心油脂指纹会因温

度过高而变形，所以咱们只要把这种指纹给处理出来，就一定能锁定嫌疑人！”我一口气说出了其中的缘由。

“那走吧，还等什么？”叶茜拽起我的袖子就要往门外跑。

“等等，我还需要配制溶液，你着什么急？”我赶忙解释。

“那赶紧的啊！需要我干什么？”叶茜说着撸起了袖子。

“姑奶奶，你站在旁边看就行了！”我对着她作揖道。

两个小时后，我被迫跟着叶茜来到第一个案发小区的大门口。由于处理出来的指纹需要拍照固定，我本想拉着胖磊一起来，他一听要爬楼，果断地把相机光圈调整好，一把塞在了我的怀里。他还美其名曰，要给我和叶茜创造单独在一起的机会。我只能用两个字去形容他这种临阵脱逃的行为，那就是“呵呵”。

“这行不行？我可还没谈对象呢，还没有享受美好的人生呢，不会掉下去吧？”我站在楼顶，低头看着叶茜在我身上捆的安全绳，胆战心惊地问道。

“放心吧，这是我托人从消防队里借来的，绝对妥妥的，我把另一头拴在自己身上，保证没问题！”叶茜拍着自己的胸脯保证道。

我哭丧着脸，先瞅了一眼有将近20米落差的地面，然后又看了看十分苗条的叶茜，开口说道：

“哥这是在用生命帮你破案啊！”

“要不这样，我把受害人也喊过来，让他们帮个忙，这样行了吧？”叶茜噘着小嘴说道。

“我觉得还是这样稳妥一点儿！”我冲她嘿嘿一笑。

叶茜闻言，放下手中的安全绳，转身朝楼下走去。几分钟后，我在几人的合力之下，被放到了五楼的位置。此时我双腿跨在排雨管两边，开始小心翼翼地处理上面的指纹。

利用李峰老师教我配制的改良型显现液，排雨管上的指纹清晰地显现出来。就这样，我用了一个小时的时间，沿着五楼一直向下，把整根

排雨管上的指纹全部处理完毕。

十 擒猴

这边指纹一固定，我们便马不停蹄地赶往下一个小区。接下来的三天，我每天都在与一根根排雨管道亲密接触。

“下一个小区是哪里？”我坐在叶茜的摩托车后座上疲惫地问道。

她从口袋中掏出一张画满横线的A4纸，瞅了瞅，回答道：“玫瑰园小区。”

“什么？玫瑰园小区？”由于命案的原因，我对这个小区有本能的抵触心理，案件现在进入了困境，它对我来说就是心里的痛。

“对，就是发命案的那个小区！”叶茜还不忘在我的伤口上撒把盐。

“几号楼？”我叹了一口气问道。

“11号楼！”叶茜看了一眼回答道。

“走吧，这眼看太阳就要落山了，再不赶快，马上就看不见了！”我在一旁催促道。

依旧是按照原先的套路，楼顶上几个人拽着安全绳，我一个人下去处理排雨管上的指纹。就在这根排雨管快要处理完毕时，我歪头看了一眼隔壁的楼房。

“咦，这不是命案现场那栋楼吗？”我停下了手中的动作，皱着眉头看了一眼六楼紧闭的窗户。

此时，我忽然想起了我在勘查中发现的一个细节：

“嫌疑人在作案的时候把窗户框擦拭了一遍！”

“他为什么要擦拭窗户框呢？难道，他是从窗户进去的？”想到这儿，我的心跳开始加速，眼睛死死盯着旁边楼的那根排雨管。

“叶茜，快把我拉上去，换12号楼！”我抬头对着她喊道。

“你去12号楼干吗？那栋楼没有发生盗窃案！”叶茜伸出头，对我喊道。

“你别问了，赶快！”我焦急地催促道。

叶茜看到我着急的表情，冲我点了点头。

十分钟后，我带着忐忑的心情，被悬在了命案现场室外的排雨管旁。我先是对着管道哈了一口热气，制造一个潮湿的环境，然后将显现液小心地喷洒在了水管上。

几分钟后，几枚清晰的指纹显现出来。说时迟，那时快，我立刻拿出了相机，对着指纹就是一顿疯狂的拍摄。

“放！”我对着楼顶喊道。

接着我又下到了五楼半的位置。对这根排雨管，我显得格外细心，足足用了两个小时，才把整根管道处理完毕。

站在楼下的我，仔细翻看相机中的指纹照片，如获至宝。这时，叶茜喘着粗气，跑到我面前：“什么情况？”

“走，回单位说！”我欣喜若狂地回答道。

刚到单位，我就一头钻进痕迹检验室内，接着我把这些天的所有指纹全部归结到一起，经过电脑初步的比对，这一百多枚指纹，均为一个人所留，包括命案现场外的那根排雨管上的指纹，也是这个人留下的。

得到这个振奋人心的结果，我赶忙把明哥他们全部召集起来，从头到尾把整件事叙述了一遍。

“叶茜，玫瑰园小区11号楼盗窃案的案发时间是什么时候？”明哥灭掉烟卷，有些激动地问道。

叶茜低头看了一眼案件的简要案情，开口回答：“受害人在笔录上说，他在夜里曾听到屋外有动静而醒了过来，因为是在深夜，十分困乏，所以他并没有起床查看，只是下意识地看了一眼床头的手机，便又睡了过去。根据他的回忆，当时的时间应该是11月1日凌晨1点20分左右。”她一说完，便瞪大眼睛看着我们。她就是再笨，也应该能意识到其

中的玄机。

“这起盗窃案件发生的时间，距离命案发生不足半个小时，而且，一个是在11号楼，一个是在12号楼。我们在12号楼的排雨管上也提取到了嫌疑人的指纹，这说明嫌疑人当晚一定去过命案现场！换句话说，这个入室盗窃的嫌疑人有可能就是杀害麦芊芊的凶手，这也正好能解释，室内为什么会有财物损失！”明哥兴奋地拍着桌子。

“小龙，你这次可是立了大功了！”胖磊冲着我竖起大拇指。

我冲着胖磊嘿嘿一笑，谦虚道：“巧合，巧合！”

明哥此时忽然眉头一皱，开口说道：“叶茜，你回头打电话回访一下所有被盗窃的受害人，重点问一下，这些人家里在失窃以后，电话线有没有被拔掉过！”

“好的，冷主任！”叶茜兴奋地点头道。

“小龙，你回头选几张清晰的指纹，上全国的指纹库里查询，看看能不能查到这个嫌疑人的真实身份。”明哥接着又吩咐道。

“明白！”我咧着嘴巴回答道。

明哥之所以会对我下这样的指令，主要还是根据对这一串盗窃案件性质的分析。从嫌疑人的作案手法看，很明显不是初出茅庐的新手所为，不出意外，这个嫌疑人很有可能是惯犯，不排除他有作案前科的可能。

在我们国家，只要是因为违法而被带至公安局，一般都会提取他的指纹和血液样本，所以把现场提取的指纹样本，输入到全国的指纹库里，很快就能反馈回结果。

散会后，我从一百多张指纹照片中，精心挑选出十张比较清晰的指纹，飞快地输入到全国指纹库里等待结果。叶茜那边也传来消息，果真跟明哥说的一样，所有的被盗住户，全部都有被拔掉电话线的情况。这点正好说明了嫌疑人的作案习惯，从而让我更加确定，这个人就是我们要找的杀人凶手。

嘀嘀嘀！我的电脑上传来刺耳的警报声。

“有、有、有结果了！”我有些紧张地盯着电脑屏幕。

“快打开啊！”叶茜拍了一下我的肩膀催促道。

“哦！”我僵硬地抬起右手，放在鼠标之上。

吧嗒，随着一声鼠标左键的声响，一个举着身份标牌的男子照片出现在我们眼前。

“刘建元，男，1984年出生，武川省四平市九寨县人，2002年因为盗窃被判入狱三年，2005年4月释放。”叶茜眯着眼睛读出了屏幕上的一串小字。

“磊哥，赶紧查查小区的监控，看看这个人在案发时间段有没有出现在玫瑰园小区！”我赶忙说道。

“好咧！”胖磊又瞅了一眼电脑屏幕上的照片，转身朝自己的办公室走去。

前后也就半包烟的工夫，胖磊办公室那边传来他的尖叫声：“有！就是他！”

听到他的喊叫，我们所有人一股脑儿地全部钻进他的办公室，一张被他处理过的视频截图照片摆在了我们面前。

“可以抓人了！”明哥说着拿起了手机，拨打了刑警队的电话。

刑警队得知这个消息后，兴奋得炸开了锅。由于嫌疑人是流窜犯，很有可能现在已经不在云汐市，于是一支由刑警队为主力，行动技术支队、网络监察支队、交警支队等一系列职能部门为辅助的抓捕小组，开始了浩浩荡荡的抓捕行动，行动代号为“擒猴”。

经过多方的努力，在全国各个兄弟部门的配合下，刘建元终于在其武川省的家中被抓获，在他的家中，侦查人员还起获了大量的赃物，其中有四件首饰正是死者麦苧芊贴身佩戴的饰品。

所有的证据，完全拧成了一条锁链，刘建元可以说是想狡辩也狡辩不了了。

明哥在得知嫌疑人落网后，便开始认真地制订审讯计划，一天之

后，嫌疑人刘建元被铐在了审讯室的“老虎凳”上。

我抬头看了一眼一言不发的刘建元，一米七的个头，上身穿一件黑色的夹克衫，下身穿一条灰色的牛仔裤。我始终没有弄明白，这样一个跟我年纪差不了几岁的男子，怎能下得了如此狠手，毕竟他跟死者之间又没有什么深仇大恨，没有必要置对方于死地。

“把头抬起来！”明哥走到他面前训斥道。

刘建元听言，慢慢抬起了头，看着明哥。

“你知道自己这次闯了多大的祸吗？”明哥一副长辈训斥晚辈的口吻。

刘建元叹了一口气没有言语。

“你为什么要杀害一个你不认识的人？”明哥问道。

“我也不想！”刘建元的语气中充满了悔恨。

“常在河边走，哪儿能不湿鞋？这个道理你懂不懂？”明哥点燃了一支烟卷，塞在刘建元嘴巴里，问道。

“懂！”刘建元叼着烟卷，点了点头。

“你虽然是个外地人，但是在我们这里，我可以向你保证，不会对你动粗，我们心平气和地把这件事情说一说，你觉得我的提议怎么样？”明哥站在他面前，吐出一口烟雾问道。

刘建元听到这句话，有些惊讶地看着明哥，使劲点了点头。

“那好，现在我们掌握的证据你也看到了，我不希望从你嘴巴里说出一句假话，否则后果你自己承担，你听明白了吗？”明哥凶神恶煞地说道。

“明白。我也知道我自己这次闯的祸有多大，肯定难逃一死，还不如死得干脆一点儿。你放心警官，知道的我都说！”刘建元咬牙点头道。

“说说你的作案经过吧！”明哥接着问道。

刘建元听言，双眼微闭，回忆起来：

“我们村的村民，很多都是在全国各地，靠攀爬入室盗窃发家致富的。我以前曾经来过你们云汐市，知道你们这边是矿区，人比较有钱，所以半个月前我又一个人坐火车跑了过来。”

刘建元吧嗒了一口烟卷又说道：

“我记得那是10月底的一个晚上，我就沿着你们云汐市的小区一个地溜达，一直转到了半夜，我来到了玫瑰园小区的大门前。他们这个小区的排雨管比较粗，很好爬，于是我最先选中了靠里面的一栋住宅，我一看这栋楼的五楼和六楼都没有安装防盗窗，就打定主意，先偷这两家。我费了九牛二虎之力爬到五楼，只偷到了几千块钱，接着我又往六楼爬，依旧没有多大的收获。”

“我这个人有些强迫症，如果出来一次不偷个万把块钱，我心里就很不舒服，所以我又走到了前面一栋楼的楼下，准备接着偷。”

“当我爬到五楼时，发现这家的窗户从里面关上了，没办法进去，紧接着我又上六楼，我看这一家家里没人，于是我就戴上手套从窗户翻了进去。”

“你把进去之后的情况说得细致一些！”明哥打断道。

“嗯。”刘建元点了点头，接着开口道，“我这人有个习惯，偷盗之前喜欢拔电话线。因为我18岁那年，就是因为偷盗的过程中电话机响了，人家才把我抓个正着，这件事在我心里留下了阴影。所以每次作案之前，我都会先观察住户家中有没有安装固定电话。”

“我进屋之后，第一眼便看见了柜子上的座机，于是我先拔掉了他们家的电话线，接着在屋里找值钱的东西。就在这个时候，我听到了屋外的脚步声。我当时一想，坏了，可能是家里来人了。就当我准备跳窗逃走时，我听到了钥匙插入锁孔的声音，这时候我知道，跑是肯定跑不掉了，于是我拿起他们家床头柜上的烟灰缸，躲进了阳台。”

“你拿烟灰缸的目的是什么？”明哥看着他问道。

“我害怕他们家里人多，我打不过他们，拿烟灰缸自卫用的。”刘建元老实回答道。

“然后发生了什么事？”

“我这边刚闪进阳台，那边灯就开了。进来的是一男一女，那女的一进门就开始脱衣服，脱得就剩条内裤了，那男的好像很反感似的，一把将女的推在了床上，然后摔门离开了。”

“男的一走，那女的就开始在床上骂，骂得那叫一个难听。接着女的又打开了空调和音响，开始在床上耍酒疯。估计是喝多了！”

“音响是那个女的开的？”明哥针对这个细节，又补充问了一句。

“对。”刘建元点了点头回答道。

“接着说吧！”

刘建元把烟屁股吐在地上，说道：“我看这女的在床上来回打滚，就想着赶紧走，没想到她突然从床上起身来到了阳台，我知道这下面是躲不掉了，只能做好硬碰硬的准备。”

“那女的看到我站在阳台上，张口就要喊叫，我上前一把捂住了她的嘴，举起烟灰缸对着她的头就是一下。这女的直接被我砸蒙了过去。”

“我一想这人已经被我砸晕了，这么走有点儿可惜，干脆还是拿一点儿东西走吧，于是我就把女的抱到床上。为了防止对面楼的人看见我偷东西，我又把屋内的灯给关上了。做完这一切我便在她的屋里翻箱倒柜地找值钱的东西，没想到就在这时，这个女的又醒了过来，扯着嗓子喊救命。如果当时让她这么喊下去，我肯定跑不掉，于是我又拿起烟灰缸朝她的头部砸了几下，一直砸到她不说话才停下了手。”

“也许是因为我太紧张，用力有些过猛，等我松开手时，我看到一床的血，人早就被我砸死了！”

“等我回过神来，我开始害怕，于是我从他们家卫生间里找到一条毛巾，把现场全部擦了一遍，确保万无一失后，我又从排雨管滑了下去。”

“死者身上的首饰是不是你盗走的？”明哥敲着桌子提醒道。

“是的。当时人已经死了，我觉得不拿白不拿，就把她身上所有值钱的东西全部给顺走了。”刘建元低着头说道。

“人家说，君子爱财，取之有道。走到今天这一步，你怨不得谁！”明哥盯着刘建元说道。

“唉！”刘建元听到明哥这么说，十分懊悔地叹了一口气，没有说话。

第七案 秒速狙杀

一 鸿门宴

案件一告破，技术室又是一片安静祥和的景象。

“你干什么呢？”我惬意地端着水杯，走到正在低头忙碌的叶茜身边问道。

“忙着采购！”叶茜一边皱着眉头仔细回忆，一边在笔记本上奋笔疾书。

“皮靴、牛仔裤、头盔、文胸。”我眯着眼睛盯着她的笔记本，小声读了起来。

叶茜的耳朵那叫一个好使，当我读到“文胸”两个字，她一把抱住自己的笔记本，扭头对我喊道：“司元龙，你看什么看？”

“我又不是故意的！”我本能地往后一撤，防止她偷袭。

叶茜恶狠狠地瞪了我一眼，重新翻开一页，接着写了起来。

我低头又瞟了一眼被她抱在怀里的笔记本，好奇地问道：“你是多久没逛商场了，要买这么多？”

“谁现在还有时间逛商场？明天‘双十一’，我准备血拼一把。”叶茜甩了甩发酸的手腕。

“这马大财神说来就是牛啊，搞个购物节，能让全国人为之疯狂！”我有些无奈地摇了摇头。

“小龙，你过来一下！”正当叶茜要开口反击时，胖磊站在门口冲我招手道。

我听言，放下水杯，几步走到胖磊面前，打量了一眼有些焦急的他：“啥情况？”

胖磊哭丧着脸说道：“我们家那个母老虎，晚上要喊你吃饭，你今天晚上没有饭局吧？”

“有啊！”我开玩笑地说道。

“有你也要给我推掉！”胖磊面露苦色。

“哈哈，骗你的，我也有好久没有见过豆豆了，你告诉嫂子，下午下班我就过去！”我拍了拍胖磊的肩膀笑着回答。

“他奶奶的，吓死我了，你嫂子说今天晚上务必要把你带回来，否则你哥我就惨了！”胖磊说完擦了一把额头的冷汗。

“放心，别人的面子我不给，磊哥你的面子我还能不给吗？我绝对不会让你跪搓板的。”我冲着胖磊挤眉弄眼。

“够意思！我现在给你嫂子回话，让你嫂子多准备两个你爱吃的菜。对了，你问问叶茜去不去？”胖磊说着瞟了一眼我办公室内说道。

“叶茜，晚上有没有空，去磊哥家撮一顿？”我转身问道。

叶茜听言，放下手中的钢笔，有些歉意地回头说道：“谢谢磊哥，我晚上有事了。”

“那没事，以后有的是时间。”胖磊冲她挥挥手回答。

话说到这里，估计大家心里已经对胖磊的家庭地位，多少有些了解。没错，别看胖磊天天在单位神气活现的，可一到家里就乖乖认了，标准的一个“妻管严”。但话又说回来，不管别人怎么想，反正在我看来，这也是疼老婆的一种表现，没啥好丢人的。

胖磊的老婆，也就是俺嫂子，在街道居委会工作，她的工作重心就是那些鸡毛蒜皮的琐事，什么婆媳矛盾、小两口闹别扭，人家是调解一个好一个，连续多年的“三八红旗手”那可是不一般。能把这行做得如此优秀的人，没个火暴脾气怎么压得住场？而我嫂子就是这样一个“狠”角色。

下午六点半钟，我手里拎着一盒玩具，跟胖磊站在了他们家房门前。

“磊哥，嫂子今天请我吃饭的内容是什么啊？”我心里有些拿不准。

“你觉得我会知道？”胖磊无奈地头一歪，反问道。

正当我和胖磊“相谈甚欢”时，吱呀，房门被打开了。

一位系着围裙的女士出现在我面前，她一看是我们两个，热情地招呼道：“小龙来啦，你们两个站在外面干什么？赶紧进来啊！”

没错，开口的这位漂亮女士就是我的嫂子，胖磊的结发妻子，江湖人称“扒皮姐”。她说得最多的一句口头禅就是：“我看谁还吵？小心我扒了他的皮！”当然，谁都知道这是句玩笑话，可熟悉她的人，都喜欢用“扒皮姐”这个词来形容她的火爆性子。虽然她性子比较刚烈，但人却很好相处，这一年里，我可没少来这里蹭饭，所以我跟嫂子的关系那是杠杠的。

我站在门口，刚换好拖鞋，一个奶声奶气的声音从屋里传来：“小龙叔叔！”伴着喊声，一个小萝卜头从卧室里探出头来。他叫豆豆，胖磊的宝贝儿子。嫂子听从“晚婚晚育”的号召，所以别看他们俩都是“奔四”的人了，可豆豆今年才刚满五周岁。

“豆豆！”我开心地迈着小碎步跑到他跟前，一把将他抱在怀中。

“来，让叔叔亲亲。”我看着豆豆水汪汪的大眼睛说道。

豆豆十分乖巧地把红扑扑的小脸蛋凑了过来。

“嗯嘛”，我使劲地亲了一口。

“豆豆看，叔叔给你买了什么？”我把一个包装精美的玩具盒举到了他面前。

“哇，小汽车，谢谢小龙叔叔。”豆豆笑嘻嘻地双手接过，嘴角露出了两个甜甜的小酒窝。

“小龙，你看看豆豆一屋子的玩具，都是你买的，你咋还给他买？”嫂子乐呵呵地站在我面前说道。

“只要豆豆喜欢就行，是不是呀豆豆？”我溺爱地摸了摸豆豆的额头。

“嗯。”豆豆十分乖巧地点了点头。

“豆豆乖，下来自己玩去，小龙叔叔都累一天了，让叔叔休息一会儿。”嫂子从我怀里抱起豆豆，把他放在了沙发上。

“老公，来厨房搭把手，还有一个菜就能吃饭了。”嫂子扭头对胖磊说道。

“好咧。”胖磊从椅子上拿了一个围裙熟练地系在腰间。

“嫂子，少做点儿菜，我晚上吃不了多少。”我客气地说。

“六菜一汤，不多。小龙你陪豆豆玩会儿，马上就好。”嫂子说完转身走进了厨房。

“老公，打个鸡蛋。”

“欸，好。”

“老公，把碗洗一洗。”

“欸，好。”

“老公，切葱。”

“欸，好。”

我笑嘻嘻地坐在沙发上，看着厨房里被嫂子使唤得团团转的胖磊，心里想起了一句广告语：“这酸爽！”

没过多久，胖磊端着一盆西红柿鸡蛋汤，冲着我跟豆豆喊道：“开饭喽！”

闻言，我带着豆豆去卫生间洗了洗手，坐在了餐桌边。

糖醋排骨、西湖醋鱼、杭椒小炒肉、肉末茄子、香菇青菜、蒜泥腊肉。

“哇，好丰盛啊，嫂子辛苦了！”我感激地说道。

“不辛苦，不辛苦！”嫂子嘿嘿一笑。

胖磊起开一瓶白酒，帮我斟满。

我端起酒杯，开口说道：“谢谢嫂子和磊哥的盛情款待，我敬你们一个。”

“叔叔，还有我！”豆豆坐在座位上，探出小脑袋，滑稽地端起一杯饮料对我说道。

“对，怎么能少了豆豆呢？来，叔叔跟你碰一个。”我拿起酒杯，在豆豆的塑料杯上轻轻撞了一下。

咕噜，也许是案件刚破掉，心里没有啥压力，我喝了一大口。

“来，吃菜！”我刚放下酒杯，嫂子就往我的碗中夹了一大块排骨。

“谢谢嫂子，我自己来就行。”我客气地说道。

“也不知道这菜合不合你的胃口。”说着她又夹起一块腊肉放在了我碗中。

“嫂子的手艺那是没话说，当然合胃口。”我一边啃着排骨一边回答。

“合胃口就好，合胃口就好。”嫂子欲言又止。

我放下了手中的排骨，好奇地看了一眼，开口道：“嫂子，你怎么不吃啊？”

“哦，吃吃吃。”她敷衍地夹了一片白菜放在自己碗里，用筷子来回摆弄着。几秒钟后，嫂子把筷子往碗上一横，好像下了很大的决心似的，对我说道：“小龙，你今年多大了啊？”

“周岁23，虚岁24。”我夹起一块鱼肉塞在了自己口中。

“有没有谈对象呢？”嫂子好像有点儿紧张地问出了这个问题。

“我不是跟你说过吗，没有。”胖磊张开他那沾满油渍的嘴，抢答道。

“你给我闭嘴，我问小龙呢！”嫂子恶狠狠地冲胖磊吼了一句。

“好，好，好，我闭嘴！”胖磊高举双手投降。

转头，嫂子又换了一种语气，笑咪咪地向我问道：“小龙，你没谈对象呢吧？”

“还没！”我喝了一口汤回答道。

嫂子听了我的回答，喜笑颜开地说道：“那你家里人有没有给你介绍过合适的？”

“没有！”我已经大致猜到了这顿饭的目的。

“太好了！”嫂子兴奋地一拍桌子。接着她拿起筷子，一边往我碗里夹菜，一边激动地说道：“小龙，嫂子看你也老大不小了，就准备给你介绍一个，你看行不行？”

我听后，看着满桌子的饭菜，心里那叫一个苦。但这鸿门宴都已经来了，哪里有不答应的道理，只能硬着头皮回答：“那嫂子，你费心了。”

“我们单位有个同事人不错，跟我关系也特别好。她有个亲戚，托我介绍个对象。”

“谁啊？”胖磊用牙签剔着牙在一旁问道。

“就是上次请我吃饭的秀芹大姐啊！”嫂子一拍大腿提醒道。

“啥，人家就请你吃一顿饭，关系就不错啦？”胖磊瞪大了眼睛。

“废话，关系不好，请我吃饭干吗？”嫂子眼睛斜对着胖磊吼道。

“我看人家就是看中你在社区的人际关系，想托你办事！”胖磊撇了撇嘴。

“姓焦的，想吵架是不是？”嫂子看着胖磊欠打的表情，双手掐腰对他喊道。

“老婆息怒，老婆息怒！”胖磊赶忙说道。

嫂子白了胖磊一眼，转瞬间又笑嘻嘻地对我说道：“小龙啊，你秀芹

姐的远房表姐家里有一个小丫头，长得那叫一个漂亮，比你小两岁，是个护士，也没有对象，我就寻思介绍给你认识认识。”

“我长这样，人家能不能看上我啊？”我有些想拒绝。

“不会，不会，我都把你的情况跟人家说了，人家对你各方面都很满意。”嫂子嘴一秃噜，把真话说了出来。

“老婆，原来你是先斩后奏啊！难怪今天要烧这么多菜请小龙过来！”胖磊坐在一边恍然大悟地说道。

啪！嫂子一巴掌拍在胖磊后背上，红着脸说道：“你不说话没人当你哑巴！”

我就是再想拒绝，现在也不好说出口，不管怎么说，嫂子辛辛苦苦给我做了一桌子菜，我也不能让她的面子掉地上不是？于是我开口说道：“行啊，嫂子，只要对方愿意，我就去见见，这没啥！”

“太好了，那你明天等我电话，我把女孩给你约出来见见！”嫂子拍着手掌，笑呵呵地说道。

二 不欢而散

时间定在了第二天中午，按照嫂子的话说，中午光线好，看得清楚。我挂掉嫂子的电话，按照她的指示，来到了我们云汐市的相亲圣地——城市花园西餐厅。西餐厅坐落在一个环境优美的庄园之内，仿古的欧式建筑跟周围秀丽的景色配合得天衣无缝。

“嫂子！”我一下出租车就冲着她挥手喊道。

嫂子闻声几步走到我面前，一边帮我理着衣领，一边对我说道：

“人我给你带来了，就在一楼大厅的A6小包厢里，我特地给你挑了一个比较‘顺’的数字，图个好兆头。”

“嫂子，你不进去？”

“你们年轻人的事，我跟着瞎掺和啥？”嫂子帮我拍了拍身上的尘土。

“这……”我有些畏难情绪。

“哟，难不成你还害羞？没事，第一次多少有些紧张，时间长了就好了！”嫂子乐呵呵地看着我。

“好吧。”我艰难地点了点头。

“快去吧，女孩都等了很久了！”嫂子冲我摆摆手说道。

我“嗯”了一声，转身朝店内走去。

刚一推开玻璃门，一首悠扬的萨克斯曲子便传到了我耳朵里。这家西餐厅装修十分考究，站在一楼放眼望去，全部都是一个个围着布帘子的小包厢。西餐厅不像中餐厅那么嘈杂，虽然店里客人不少，但是给人的整体感觉还是比较安静和舒适的。

我在服务员的引领下，找到了A6包间。

我带着忐忑的心情，轻轻地拉开了包间口的紫色布帘。随着布帘被拉开，一个长相标致的女孩抬起头上下打量起我来。

女孩上身穿了一件粉色小毛衣，毛衣上印着一个十分可爱的龙猫卡通画，下身穿了一条绒布小短裙，一条黑色的打底裤配小皮鞋。从她的穿着和气质上看，我给她打85分。

女孩微笑着对我说道：“你叫司元龙？”

从她的语气中我能感觉出，她对我的第一印象还不错。

“嗯。”我害羞地点了点头。毕竟这是我长这么大，第一次相亲，难免有些紧张。

“我叫宋叶黎，很高兴认识你。”女孩客气地伸出了右手。

“你好。”我也伸出右手回应。

“坐啊，干吗还站着？”宋叶黎冲我身后的沙发伸了伸脖子说道。

“哦！”我木讷地点了点头，动作僵硬地坐在了沙发上，一动不动，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宋叶黎抬头看了我一眼，嘴角一咧，微笑着问道：“难不成你是第一次相亲？”

“嗯！”我使劲地点了点头。

“哦，难怪会紧张！”宋叶黎十分老成地说了这么一句。

“难道你不是？”这句话一说出口，我就后悔了。

宋叶黎没有回答，而是冲着包间外喊道：“服务员，点菜。”

“呸，呸，呸！嘴真笨！”我在心里暗自骂着自己。

“您好，有什么需要？”服务员闻言，拿着一本厚厚的菜单走了进来。

“给这位女士！”我看服务员要把菜单放在我面前，赶忙说道。

宋叶黎并没有推辞，从服务员手中接过菜单，翻开了第一页，低头问道：“你有没有想吃的？”

“我都行，我这人不讲究！”我忸怩地应付了一句。

宋叶黎没有说话，指着菜单上一个精致的图片说道：“来个这个，还有这个……”

我的目光朝着她的指尖望去。此时她手上的一个细节特征引起了我的注意，我发现宋叶黎的右手食指和中指的侧面皮肤有些发黄，因为她的双手都涂抹了护手霜，所以这个细节格外引人注目。

我带着疑问又看了一眼她的牙齿。

“有烟垢，难道她有吸烟的习惯？”我皱着眉头又重新打量了一番眼前的这个女孩，我真的无法将这一身萝莉打扮的宋叶黎和吸烟扯上任何关系。

虽然通过吸不吸烟去判断一个女孩的好坏有些武断，但女孩吸烟最少能说明一点——在她的身上一定发生过令她难忘的故事，也就是说，这样的女孩有过丰富的感情经历，对于我这样的感情小白来说，还真不一定招架得住。

“好了，就点这些吧！”宋叶黎合上菜单递给了服务员。

“你是警察？”宋叶黎端起桌子上事先倒好的大麦茶问道。

“对！”我点了点头。

“你们警察辛苦不辛苦？”宋叶黎端起水杯，往沙发上一靠，跷起了二郎腿。

“还好吧！”我找了一个比较折中的词去形容。

“待遇怎么样呢？”宋叶黎放下水杯，很关心地问道。

“也就三千多块钱！”听到她这么问，我眉头微微一皱。

“有没有什么福利或者灰色收入？”宋叶黎好像没有注意到我的情绪有些不快，接着问道。

“没有！”我斩钉截铁地回答。

“哦，那确实有点儿低了，还不如我们医院，好歹还有医药提成！”宋叶黎的语气有些失望。

我不反对人物质，但是我不喜欢人一上来就物质。马克思曾经说过：“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这句话无可厚非，没有经济做支持的感情，是不可能长久的，这点我明白。但我自认为，我们两个还没有到谈论这方面问题的程度。

听了她的话，我有些怒意。

“您好，您点的餐到了！”服务员拉开了布帘开口道。

宋叶黎伸手把桌子上的卡牌拿到一边，腾出了空间。

西冷牛排、法式鹅肝、菌王开口汤、蜜糖小填鸭、黄金甜品、蓝山咖啡。

“您好，您的菜上齐了！”服务员放下最后一个餐盘对我们两个鞠躬道。

“吃吧！”宋叶黎拿起刀叉对我说道。

我有些心疼地看了看桌子上的菜，估计这餐饭最少要五百元，而且按照相亲的潜规则，都是由男士埋单。我咬了咬牙，拿起了放在一边的筷子。

“吃西餐应该用刀叉！”宋叶黎有些嘲笑地对我说道。

“我不习惯用洋鬼子的东西，还是老祖宗的筷子好使！”我没好气地回答。

“好吧，那随便你了！”宋叶黎耸了耸肩，接着切她的那块血糊糊的牛排。

习惯辛辣口味的我，真的很吃不惯这些甜不拉唧的西餐，我没吃两口，便放下了筷子。

“我去下洗手间！”我对着低头吃饭的宋叶黎说完，便借故朝大厅的吧台走去。

“A6多少钱？埋单！”

“一共786。”收银员快速地敲打着收银机对我说道。

听到这个数字，我脆弱的小心脏狠狠地抽了一下，我摇了摇头，掏出了八张“毛爷爷”。

我在最短的时间内结束了这场不欢而散的饭局，整了整衣装朝门口走去。嗡嗡，当我推开饭店玻璃门的那一刻，门外传来一阵摩托车的轰鸣声。一缕强烈的阳光刺入我的双眼，让我产生了短暂的视觉模糊，我努力睁开双眼，只能勉强捕捉到闪烁着点点星光的转向灯。

“难道是叶茜？”我略带疑惑地瞅了一眼摩托车消失的方向。

三 逍遥之路

“苍茫的天涯是我的爱，绵绵的青山脚下花正开。什么样的节奏是最呀最摇摆，什么样的歌声才是最开怀……”夜晚10点钟，一段朗朗上口的广场舞标配音乐，从一辆黑色的奥迪A8轿车里飘出。一位50多岁的中年男子，正一边哼着小曲，一边绕着蜿蜒的盘山公路向上行驶。

一首歌放完，汽车内的音响刚要切歌时，一阵接连的巨响从公路上传来。

几分钟后，一辆途经的奔驰车停在了路边。

“老板，好像出车祸了！”奔驰车的司机透过车窗，看了一眼不停闪着尾灯的奥迪车说道。

“咦，这个车牌号不是老温的吗？难道今天晚上是他开的车？”被喊作老板的男子皱着眉头看了一眼窗外。

“要不要下去看看？”司机把车挂在了空挡的位置，等待男子做决定。

“走，下去看看人有没有事！”男子推开了副驾驶的车门，连同司机一起，走到了车子跟前。

司机低下头去，看了一眼驾驶室。忽然他用惊恐的表情对着男子说道：“老、老、老板，死、死、死人了！”

“什么？”男子听后，绕到了车的正前方。

“风挡玻璃上有枪眼，赶快报警！”男子失声吼道。

我们这边接到110的指令，便火速赶往案发现场。命案现场在我们市的舜耕山上，这座山是我们市远近闻名的一座小山。出名并不是因为它景色秀丽，而是因为在这座山的山顶，修建了一座十分奢华的私人会所，名叫“逍遥阁”。

这个会所有多赚钱，单看人家自己出资修建的这条双向四车道的盘山公路就可想而知，人们经常用“金桥银路”去形容修建的成本，别看这条路没有多远，但没个大几千万甭想建成。

从山脚到山顶一共被四圈公路环抱，为了保证前来消费的顾客的驾驶安全，这四圈公路几乎都是平行设计，只有在弯头的地方有些坡度，否则也不会耗资修建了四圈，商家的良苦用心，可见一斑。而案发现场就位于第三圈公路的中间路段。

“徐大队！”明哥刚一下车，就冲着正在指挥交通的他喊道。

“冷主任，你来了！”徐大队客气地打着招呼。

“现场什么情况？”明哥看了一眼被撞得已经变形的奥迪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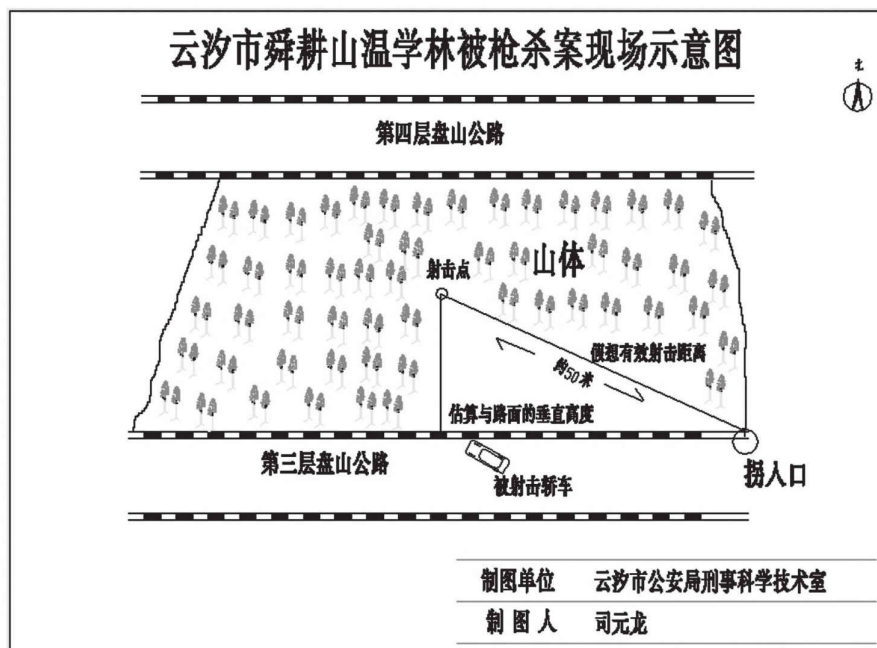
“报案人刚好从这里经过，看到车停在了路边，以为出了车祸，就跟司机下车看了看，结果这一看不要紧，人已经死了，车窗上还有枪眼，估计是被人谋杀的！”徐大队指着车的前风挡玻璃介绍道。

“死者的身份有没有弄清楚呢？”

“现在正在调查，相信很快就有结果。”

“那行，我们先看一下现场再说。”明哥说完，冲着我们几个挥了挥手。

由于现场在室外，地面为柏油路面，基本失去了提取足迹的条件，于是我拎着勘查箱，走到了车的前面，目前我的工作重心就是对车门上的指纹进行提取。



我轻轻按压了一下车门，确定它的材质后，便拿出了一瓶荧光粉处理起来。前后也就半个小时的时间，一些重点部位被我处理完毕，接着我打开了驾驶室的车门。驾驶室里，一位身穿深色西服的中年男子，在

安全气囊的挤压下，已经没有了生气，他头部的一个手指粗细的弹孔引起了我的注意。

“明哥，你们可以来看尸体了。”我收起了工具，对他喊道。

明哥闻言，从工具箱里拿出锋利的解剖刀，把车里的安全气囊戳破，释放出足够的空间用来勘查尸体。

这一切做完，他戴着橡皮手套，从死者头部的枪眼位置，蘸取了一丝还带有温度的人体组织液，在手中来回揉搓。

“从组织液凝固的时间来看，案发时间应该在两个小时之前。”明哥抬起右手，看了一眼手表，接着说道，“也就是晚上十点钟左右。”

说完他又把死者的头部抬起，看了看死者的后脑勺。

“子弹没有穿出，应该还留在死者体内，这说明嫌疑人应该是在远距离将其射杀，而且是一枪毙命，这足以证明，嫌疑人受过专业的枪械训练。”

“什么？难不成是职业杀手？”叶茜站在一边，惊讶地问道。

“目前还不好说，必须把现场勘查完毕才能有个判断。”明哥把死者的头部轻轻放在了驾驶室的座椅上回答。

“看来这个嫌疑人不是一般的专业啊！”我走到他们两个面前，感叹道。

“你什么意思？能不能不要打嘴官司？”叶茜没好气地冲我说道。

不知道怎的，叶茜这两天脾气格外大。我听了她的话，没有反驳，开口对明哥他们说道：“刚才我注意到了，整条路没有刹车痕迹，这一点足以说明嫌疑人是在受害人驾驶车辆的过程中将其射杀的。没有一个准确的判断力，一般人还真没有办法做到这一点。”

“你还有什么发现？”明哥又问道。

“有，但是我现在还不好确定，必须做一个实验。”说到这儿，我看了一眼风挡玻璃的弹孔。

“实验？什么实验？”叶茜好奇地把头凑了过来。

“就是这个弹孔的实验。我要根据它来判断嫌疑人的射击方向。”此时李峰老师所教授的枪弹痕迹知识在我脑子里一一浮现。

“我还是没有明白！”叶茜那个打破砂锅问到底的劲头又上身了。

我瞟了一眼玻璃上的弹孔：“好就好在这辆车的风挡玻璃上贴有贴膜，玻璃没有整块碎掉，入射弹孔完整地留在了车上。就这个案件而言，理论上说，嫌疑人的射杀方式有两种。”

说到这儿，我伸出了手指：“第一，嫌疑人就站在这个路面上，平视射击，将死者杀害。第二，嫌疑人蹲在山上开枪将死者杀害。我可以通过玻璃弹孔找到嫌疑人的射击点，这样就可以在射击点的位置提取到相关的物证，要不然你还准备搜山吗？”

“切！你有没有那么厉害！”叶茜撇撇嘴巴不屑地说。

“我现在不敢保证，只有回去做完实验才能有一个判断。”我很自信地回答道。

“好，我们分头勘查，争取用最快的时间把现场勘查完毕！”明哥拍了拍我的肩膀说道。

两个小时后，盘山公路上解除了交通管制，尸体被送至殡仪馆等待解剖。

目前，最为重要的工作就是取出死者体内的弹头，因为只有通过弹头才能判断出嫌疑人使用的是什么型号的枪支，我才能有针对性地开展侦查实验。

尸表被全部处理完毕后，明哥拿出了他的“神器”——开颅电锯。当我在现场听到明哥说弹头没有击穿死者时，我就猜到了这具尸体肯定要开颅。这也是我最受不了的地方。但是明哥给我下的命令是，必须站在他旁边，用摄像机记录完他整个的开颅过程。

虽然我十分不情愿，但也只能默默地忍受。我端着机器，对着明哥双手的位置，此时他正用小号的解剖刀一圈一圈地划开死者的头皮。

刺啦，随着头皮被掀开的声响，一个布满毛细血管的白色脑壳露了出来。

明哥拿出了一个长约30厘米的手持式电锯，当插头接触插座的一瞬间，电锯发出嗡嗡的声响。只见他用手慢慢推动电锯上的按钮，调整切割片的转速。明哥眯着眼睛仔细地观察在高速运转的电锯，接着他从解剖台上拿出了一块方形的砂石快速地贴在切割片上，伴着极为刺耳的声音，电锯在空中打出一串火花。

也就十几秒的工夫，明哥收起砂石，用“磨”好的电锯靠近了死者裸露的脑壳。吱！吱！当电锯触碰到头骨，整个解剖室内发出了嘈杂的声响，细小的骨头碎屑甩在了明哥和我的解剖衣上。

前后最多半支烟的工夫，一块完整的半圆形头盖骨就被明哥从死者的头部取下，放在了解剖台上。而此时，带着褶皱的人脑出现在了我面前，一股内脏的腥味钻入了我的鼻腔。还好我早有准备，否则这种场面，一般人真的很难受得了。

接着，明哥换了一个弯钩状的解剖刀，沿着死者脑组织划了一圈，一颗完整的大脑被从死者的颅腔捧了出来，摆在我面前。

“跟我想的一样，子弹应该留在了死者的脑子里。”明哥用他那只沾满鲜血的右手，指了指人脑上的洞眼对我说道。

“嗯！”我无力地点了点头。

“等着，我把子弹给你取出来！”说完，明哥又换了一把小刀，小心翼翼地沿着洞口，将人脑切开，一分钟后，一颗挂着脑浆的铜质弹头被放在了金属托盘里。

我用镊子将弹头夹起，走到洗手池旁边，将它冲洗干净，然后把弹头举到灯光下，仔细地观察了起来。

“是7.62毫米口径的手枪弹头，这种弹头使用得很普遍。”

“能不能通过它确定嫌疑人使用的枪支？”胖磊放下相机，走到了我面前。

“不行，但是我知道弹头基本上就可以做实验了。因为知道弹头的口

径，我就大致知道了这种弹头的杀伤距离，虽然有误差，但也在可控的范围内。”我回答道。

“那就好！”胖磊听完我的话，转忧为喜。

“明哥，市局那边的射击实验室准备好了没有？”我转身问道。

“你回头问问叶茜，我让徐大队长去安排的，应该差不多了。”明哥一边将尸体的胸口划开，一边说道。

“行，我知道了！”我把弹头小心地放在物证袋中，转身离开了解剖室。

四 射击实验

“给你姑父打电话，问他实验地点和器材准备好了没有。”我一进门就对叶茜喊道。

“早就打电话过来了，都准备好了。”叶茜噘着嘴巴回答。

“你枪打得怎么样？”我歪着头问道。

“一般一般，世界第三。”叶茜甩了一下马尾辫，自信地说道。

“哦，对，我想起来了，你是你们年级的射击冠军！”我赶忙奉承道。

“知道就好。”被我这么一夸，叶茜嘴巴一咧，心情好了许多。

“那正好，我射击技术那叫一个烂，帮个忙呗！”我笑着对她说道。

“本姑娘没时间！”叶茜一口回绝。

“那算了，唉，本来还想教你点儿我师傅的看家本领呢。”我假装失望地走到了勘查箱旁边。

“什么？看家本领？”叶茜一听，一屁股从椅子上起身，来了劲头。

“教你怎么从玻璃的裂纹里看出作案手法！”我一转身对她说道。

“真的那么厉害？”叶茜的眼睛里闪烁着星星问道。

“你知道我师傅是谁吗？湾南省痕迹检验第一人，你说呢？”我很自豪地拍着胸脯回答。

“行，本姑娘看你这么有诚意，就陪你去了。”说完，叶茜几步走到我的身边，一把抓住了我的勘查箱，很怕我反悔似的。

半个小时后，我跟叶茜来到了市公安局的室内射击靶场，这个靶场平时供一些一线民警训练之用，整个靶场四周都安装有消声泡沫墙。此时一把五四式手枪，一盒子弹，在市局一个师哥的清点下，摆放在了我們面前。

一般在进入靶场进行实弹射击时，会有专门的验枪员对枪支的安全性进行检验，在确保枪支万无一失后，才会给配发子弹。而且在射击时，子弹的数目一定要能对上，简单来说，验枪员给我们配了100发子弹，在射击过程中消耗了70发，那剩下的30发必须上交。如果发现私自夹带子弹出去的情况，会受到很严厉的纪律处分。

“司元龙，根据市局领导的批示，给你配发五四式手枪一把，子弹50发，你清点过后，在这个单子上给我签个字。”师哥很客气地对我说道。

“谢谢师哥，这么晚还麻烦你跑一趟。”我有些歉意地拿起了他手中的记录本，在上面签上了我的名字。

“不客气，我就不打搅你做实验了，我就在隔壁，有什么事随时联系我，千万要注意安全。”师哥拍了拍我的肩膀笑着说道。

“好咧，没问题。”我乐呵呵地回答。

“来吧，叶茜，干活儿。”我从地面上抱起四块从报废车上拆下的风挡玻璃，对她说道。

“这个实验怎么做？”叶茜冲着我远去的背影喊道。

我把四块玻璃分别摆放在距离叶茜有50米远的地面上，做好这一切，我折回原地开口说道：“我看了案发现场车玻璃上的弹孔，基本上排除了平行射击的可能性。”

“你怎么判断的？”叶茜好奇地看着我。

我没有回答，从口袋中掏出手机，调出了弹孔的照片，对她说道：“你看，汽车的风挡玻璃用的都是钢化玻璃，被射击之后不会像普通玻璃那样大块地破碎。这种钢化玻璃在受到冲击之后，会碎成很小的块，这样不容易伤到人，所以人们通常也叫它安全玻璃。”

“由于这种玻璃的特殊性，我能根据玻璃碎裂的纹线，来判断嫌疑人射击的角度。”

“我们都知道，汽车的风挡玻璃基本上都是倾斜安装，这样做的好处是可以减少阻力。另外在夜间行驶的过程中，迎面而来的灯光，会通过倾斜的玻璃面反射出去，不至于把强烈的灯光照射在人的眼中，这样可以大大提高驾驶的安全性。”

“我让你跟我说案件，你跟我说这些干什么？”叶茜有些迫不及待地问道。

我拍了拍手上的尘土，看了一眼猴急的叶茜，笑着回答道：“你别着急啊，我正要说到重点。”

“那赶紧的啊！”叶茜催促道。

我清了清嗓子，回答：“我在现场测量过，死者驾驶车辆的风挡玻璃的夹角是55度，那它跟地面的平行仰角大概是125度。假如嫌疑人是平视射击的话，子弹平行地打在倾斜的玻璃面上，由于角度的原因，最先的着力点应该是弹孔下方的玻璃。下方的玻璃受到了巨大的冲击力，玻璃会碎得很厉害，而弹孔上方的玻璃，则相对完整一些。”

“但是你看看现场弹孔附近的玻璃形态，上下的裂纹几乎一致，整块玻璃的碎裂痕迹，呈现同心圆的状态。显然这种情况不是平行射击所致。”

“那这种形态是怎么形成的呢？”叶茜皱着眉头回答道。

“如果我没猜错的话，应该是垂直打击形成的。这就好比在地面上竖起一块玻璃，当子弹平行地射在玻璃上，因为没有任何夹角，所以玻璃入射点位置受力相同，这样打出的碎裂痕迹十分均匀，才会出现这种同心圆的情况。”我认真地回答道。

“你的意思是说，今天晚上拿这几块玻璃证实一下，垂直射击会不会在玻璃上造成这样的同心圆？”叶茜灵光一闪地问道。

“聪明！”我打了一个响指回答道。

“这个小意思！”说着叶茜抓起射击台上的耳罩就要往头上戴。

“等一下！”我赶忙阻止了她的动作。

“怎么了？”叶茜歪着头问道。

“一般7.62毫米口径的子弹，有效的射击距离在50米左右，通过现场分析，嫌疑人很有可能是在这个距离范围内射击的，所以你还要控制好射击的距离，你站在这儿就差不多了！”我往前走了两步，用脚指了指地面说道。

叶茜看了一眼脚下，冲我点了点头，拿起了黑色的五四式手枪开始验枪。为了防止枪支在射击的过程中出现走火和卡壳的意外，所以在射击之前验枪是非常重要的第一步。

只见她右手紧握手枪，打开枪支上的保险，卸掉弹夹，上下快速拉了一次枪的套筒，然后重新装上弹夹。整个验枪的动作，叶茜只用了不到五秒钟，可想而知，她对枪支的掌握有多么的熟练。

随后，她右手举起手枪，左手自然垂放于大腿外侧，左眼微微闭起，枪上的准星、缺口和她的视线被快速地调整到了一条直线上。

嘭！叶茜没有丝毫的犹豫便扣动了扳机。第一次射击结束后，手枪被她牢牢地抓在手里。

“厉害！”我十分佩服地冲她竖起了大拇指。只有玩过枪的人才知道，她的射击难度有多大。

首先，叶茜是单手举枪，由于枪自身重量的原因，她必须有一定的臂力才能把枪端稳当。

其次，枪支在击发的过程中，会产生很大的后坐力，如果她没有一定的抓举力，很有可能造成枪支上下晃动的情况，这样就很难击中目标。

最后，就是她的瞄准速度。在射击的时候，必须把自己的视线和枪上的准心、缺口保持一致。而且五四式手枪跟冲锋枪不一样，并不是指哪儿打哪儿。简单来说，你如果使用五四手枪打靶，想打中十环的位置，那瞄准的不是中间的那个圆点，而是圆点下方的八环位置，如果距离再远一些，这个位置还需要变动。像叶茜这样能在短时间内瞄准目标，没有长期、严格的训练根本不可能。所以，我才对她刚才的动作如此佩服。

“去看看是不是同心圆。”叶茜放下手枪，摘掉消声耳罩对我说道。

“好！”我几步跑到了风挡玻璃面前，接着翻开手机中的相册，跟实验结果对比了起来。

叶茜的脚步声也在我的身后越发清晰：

“怎么样，有结果了没有？”

“有了，这裂纹几乎一模一样，这样就证实了我的判断，嫌疑人是站在与风挡玻璃垂直的面上进行射击的。本以为还会多做两次呢，没想到你一次就搞定了！”我开心地拿起记录本，一边记录这个实验的数据，一边对她说道。

“切，你以为我的射击冠军是吹来的？”叶茜很自信地捋了一把额前的刘海。

“那肯定不是！”我在本子上写了一个数据回答。

“这个数字代表什么？”叶茜好奇地瞅了一眼，问道。

我在数字上用笔画了一个圈解释道：“现场测量汽车风挡玻璃的仰面角是125度，那它跟汽车内的夹角就是55度，已知一个直角三角形的两个角的角度，那么剩下的一个角的角度就是90度减去55度，也就是35度。换句话说，嫌疑人就是站在与地面倾斜35度角的位置进行射击的。”

“但是光确定角度，不还是不知道嫌疑人的射击位置吗？”叶茜皱着眉头问道。

“你说错了，根据这个，基本上可以确定一个范围。”我回答道。

五 三角形中的定理

“什么？”叶茜不可思议地问道。

“也许你没有注意观察现场的情况，死者驾驶的车辆是一头撞在了山上，如果他是直线行驶，在这个过程中被枪击，那他的车肯定是一头蹿下山崖。从这一点不难看出，死者被射杀时，应该是刚打转向盘，也就是说，他刚出现在嫌疑人的视野里，就被开枪杀死了。子弹的射击时间，在短距离内可以忽略不计。”

另外，嫌疑人在射击的过程中，肯定是控制在有效射程范围内，否则他没有把握将其杀害，我们现在已知嫌疑人使用枪支的大致有效射程是50米，这就等于知道了一个搜索的范围。

“搜索范围？”叶茜听得云里雾里。

我干脆拿起笔，在记录本上画了一个直角三角形，对她再次解释道：“你看，现场的路面修得十分平整，基本就是一条直线，那我们就可以把路面当成三角形的底边，而三角形的斜边我们假设是有效的射击距离50米。我们现在已经知道嫌疑人与地面的射击夹角是35度，直角三角形，知道一条边的长度，又知道一个角的度数，那么利用勾股定理和正弦定理列出方程式，这个三角形的其他底边的长度可以很轻易地算出来。”

我说到这儿，抬头看了一眼表情十分认真的叶茜，接着在记录本的三角形上写了两个数字，解释道：

“我假设两个数字你就明白了，例如我们算出这个三角形的高是10米，而底边是50米，那么我们就需要沿着现场的公路向前走50米，然后再爬到距离地面10米的高度上，那个坐标，基本上就是嫌疑人的射击点，你这下明白了吧？”说完，我擦了一把额头的汗水。

正当我自满于自己的博学时，叶茜的一句话立马让我血喷八丈远。

“我就是因为数学不好，才上文科的！你说了半天我还是没听懂。”

看着她人畜无害的表情，我嘴角的肌肉狠狠抽动了一下，从牙缝里蹦出几个字：

“你赢了！”

“虽然本姑娘文的不行，但是武的非给你打趴下！”叶茜朝我后背用力地拍了一下，用来表示对我的不满。

“好吧，好吧，我错了，咱们赶紧交枪吧！现在明哥他们还在等着我们开会呢！”我催促道。

“好的！”叶茜退出弹夹，关闭枪支的保险，拎起剩下的子弹朝门外走去。

“师哥，实验做完了！”我走到隔壁屋，对他客气地说道。

“哦，你们一共打了多少发子弹？我登记一下！”师哥起身问道。

“就一发！”我不好意思地伸出一根手指。

“什么？你们两个进去那么长时间，就打了一发？”师哥瞪大了眼睛，有些惊讶。

“主要是她的枪法太好！一发就够了！”我用手指了指身边的叶茜。

师哥用十分诧异的目光，上下打量着叶茜。

“还走不走了？都几点了？”叶茜催促道。

“哦，走。”我冲着师哥挥手道别，跟在叶茜身后朝单位赶去。

明哥一看到我们两个，赶忙招呼去会议室开会。此时老贤跟胖磊已经坐在了会议室的椅子上，从他们面前烟灰缸里堆满的烟头，不难看出他们都已经等候多时。

“小龙和叶茜回来了，我们开始吧。”明哥翻开了笔记本说道。

“国贤，你先说说看。”

老贤摇了摇头回答道：“我在现场提取的生物检材全部都是死者所留，嫌疑人根本没有接触过车辆，所以我这边一点儿线索都没有。”

“焦磊，你那里呢？”明哥把目光从老贤身上移开。

胖磊吧嗒了一口烟卷，开口道：“好就好在这个盘山公路上还安装了几个高清摄像头，不过这几个摄像头全部安装在山下的路段，案发现场周围根本没有任何类似的装置。从这一点我能分析出，嫌疑人一定事先踩过点，否则不会选择在第三圈的路段上作案。”

“嗯！”他的观点，我也十分认可。

胖磊又看了一眼笔记本，说道：“我通过测量两个摄像头之间的距离，再结合车辆在两个监控画面上出现的时间间隔，计算出死者当天晚上的车速最少已经达到了90公里每小时，换算成秒来看，就是每秒25米，这样看，他的车速够快的。”

胖磊一提到车速，我在一旁补充道：“通过现场车辆撞击的角度，嫌疑人应该是在死者转弯的过程中开的枪。奥迪A8轿车零到一百公里的加速时间也就8秒左右，如果按照他这个速度，山上的第三个弯道，最多也就几秒钟就能跑完，也就是说嫌疑人从举枪射击到杀害死者，必须要在瞬间完成，不能有一点儿停顿。”

“嫌疑人这次射杀死者，很明显是偷袭，枪支在射击的过程中会发出巨大的声响，如果这次不成功，死者肯定会警觉。嫌疑人敢以这样的方式去杀害受害人，足以说明这种方式他最有把握，所以他才能抱着必胜的信心去开这一枪。从这一点不难看出，嫌疑人具有很强的心理素质，并且受到过系统的枪支训练。”

“在和平年代，能接受枪支专业训练的基本上就三类人：警察、军人和职业杀手。”

“嗯，分析得有道理。”胖磊十分赞同我的说法。

“焦磊，你还有什么要说的吗？”明哥开口问道。

“没了！”

“那好，小龙，你接着说吧。”明哥把目光移到了我身上。

“我刚才跟叶茜去市局做了一个实验，基本上确定了嫌疑人的射击夹角，由此我推断出了嫌疑人射击点的大致范围。另外就是车上的指纹，基本上都已经被排除。所以我的想法是，开完会去找一下嫌疑人的射击点，别的就没有了。”我合上笔记本回答道。

“太好了，如果能在嫌疑人射击点的位置，找到他吐的痰或者抽的烟头，那就好办了！”老贤兴奋地说。

“射击点的问题，等天稍微亮一些我们就赶过去，现在室外光线太暗，不利于勘查。现场有派出所的同事在，嫌疑人应该不会去破坏！”明哥抽了一口烟说道。

“嗯！”我点了点头。

说着，明哥掐灭了烟屁股，开口说道：“我来把这个案件大致的情况给大家介绍一下。”

听到这儿，我们全部都翻开了笔记本，拿起笔准备记录。

明哥环视一周，确定我们准备好以后，接着说道：“我先来说一下尸体解剖的情况。死者是头部中弹而死，这一点没有异议。我在死者头部的弹孔处，发现了一圈方向盘的压痕，从这一点可以分析出嫌疑人的作案过程。基本上跟大家想的差不多，死者转弯驶入第三圈盘山公路时，嫌疑人开枪打中了死者，接着车子失控，撞在了山体上，此时受害人的头部因为惯性又磕碰在了方向盘上，这才形成了这样的印记。这一点毋庸置疑。最后安全气囊爆开，出现了现场的那种情况。”

啪，明哥又点燃一支烟卷吸了一口，接着说道：“尸体解剖除了确定死者的死因外，没有任何有价值的线索。接下来，我跟大家说一下刑警队反馈来的信息。”

“死者名叫温学林，男，52岁，吉江省闽州市人，他目前的身份是咱们云汐市闽州商会的会长，在我们市主要经营皮草生意。据调查他有上亿元的资产，而他的老婆孩子全部都在闽州。”

“他在我云汐市曾经包养过两个情人，其中有一个已经不跟他来往，最近还在交往的一个情人名叫姜雪，25岁，无业。温学林这个性格十分刚烈，在做生意的过程中得罪了不少人，不排除仇家加害的可能性。”

“按照这么说，温学林目前包养的情人姜雪基本可以排除嫌疑，毕竟死者被杀她也断了经济来源。”我补充说道。

“不光是姜雪，连死者的上一个情人也基本上能排除，因为根据调

查，死者上一个情人，从他那儿骗走了两百万，早就远走高飞了，她不具作案的动机。”明哥回答道。

“明哥，刑警队有没有调查死者在案发当晚为什么会出现盘山公路上？”我咬着笔头问道。

“死者是逍遥阁会所的高级VIP，他每周会在固定的时间去这个会所消遣。”

“嫌疑人能摸清楚死者的这个规律，说明对他的生活习惯十分了解，熟人作案的可能性比较大。”我推断道。

“这个温学林那么有钱，跟他相熟的人肯定也都是有钱的人，而且生意场上无父子，如果死者跟谁的仇恨是摆在明面上还好说，就怕是他不经意间得罪了某个人，人家找个杀手把他杀掉，那样就麻烦了！”叶茜有些沮丧地分析道。

“的确，仅凭现在掌握的证据，确实没有突破口，等天亮了，我们去找一找射击点，看看能不能从那里找到破案的线索。”明哥有些失望地抹了一把脸颊说道。

六 射击范围

散会后，我们拖着疲惫的身躯，回到各自办公室内打起了盹儿，再睁开眼时，已经是早上八点多。明哥拎着一个绿色的仪器，挨个儿敲起了房门。

我听到声响，扭了扭脖子，努力用右手揉了揉睡眼，一缕阳光透过门缝照射在我的桌面上，等我醒过神来时，叶茜已经洗漱完毕站在了我面前。

“赶紧走吧，冷主任他们都准备好了，就等你去找射击点了！”叶茜涂了一些护手霜对我说道。

“哦！”我有些疲惫地起身朝走廊外走去。

“小龙，这样的行不行？”明哥把一个形状有点儿像折弯的棒棒糖的金属仪器放在了我面前问道。

“行。”我点了点头。

“那好，我去发动车子，你抓紧时间。”明哥把仪器塞在了我手中，便转身离去。

叶茜在这个时候走到我身边，把头一探，好奇地从我手中接过仪器问道：“这是什么东西？”

“屁股后面不是有字吗？”我打着哈欠回答。

叶茜扫了一眼仪器手柄上的汉字，读了出来：“金属探测仪。”

“你拿这个干吗用？”

“找弹壳啊！”我用手搓了搓脸颊，提了提神回答道。

“找弹壳干吗？”叶茜依旧不依不饶。

我听到这儿，干脆从口袋里掏出一支烟卷点燃，然后倚着走廊的窗户回答道：“枪支在射击的过程中，弹头打了出去，而弹壳会从枪膛里抛射出来，这点你明白吧？”

“这是常识，我当然知道。”

我吐出一口烟雾接着说道：“但是有一点你肯定不知道。”

“什么？”叶茜眉头一皱。

“就是枪支射击的枪弹痕迹。”

“你天天就会卖关子，能不能说得明白点儿？”叶茜说着举起拳头向我示威。

我看到她这个动作，往旁边一闪，开口道：“息怒，我现在就说。要想知道这枪弹痕迹，咱们必须先说一说子弹击发的整个过程以及子弹的构造。”

“简单点儿来说，一般子弹会由三个部分构成，弹头、弹壳、底火。它击发的原理，就是手枪里的撞针引爆了子弹壳中的底火，然后在巨大的冲击力下，弹头被发射了出去，而弹壳被抛射了出来。”

“说重点！”叶茜焦急地把手往我身边的窗户框子上一拍。

“能不能不猴急？”我又后撤一步。

叶茜收起右手，插入口袋，十分不友好地看着我，阴阳怪气地说道：“你说呢？”

我见状赶忙接着回答：“知道了子弹的发射原理，我们还要知道子弹的整个发射过程，会产生哪些痕迹。射击前的第一步，把子弹装进弹夹，拉入枪膛，这样在装弹的过程中子弹与枪支会有磕碰，会出现装弹痕迹。”

“第二步，子弹在击发的过程中，撞针撞击子弹的底部，会有撞针痕迹，子弹在螺旋形的枪膛中高速旋转会有枪膛痕迹，子弹壳在抛出的过程中触碰到枪外侧也会留下痕迹。别看这些痕迹不起眼，那可是能认定枪支！”

“什么？用这些痕迹去认定枪支？”叶茜有些不可思议地说道。

我掐灭烟卷点头说道：“别看枪支都是机床批量加工出来的，实际上没有两把枪能做得完全一模一样，再加上人的使用习惯不同，所以每一把枪，在射击的过程中，在子弹头和子弹壳上留下的痕迹都不同。但是如果是同一把枪打出来的子弹，那么痕迹就有规律可循。就拿你昨天打的那把五四式手枪来说，你打出一发子弹，只要找到你击发后的弹壳和弹头上的痕迹，我通过简单的实验，就能判断出，这枚子弹是不是从你的这把枪打出来的。这下你明白了吧？”

“哦！所以你用金属检测仪，在射击点的位置找被嫌疑人击发出的弹壳，然后根据弹头和弹壳上的痕迹，来判断嫌疑人使用的枪支。枪支这种作案工具，嫌疑人肯定不敢乱丢，也就是说，我们只要在某人身边找到枪支，然后你再做个检验，如果能够证实子弹是他的枪打出去的，那么就基本可以认定嫌疑人，是不是？”叶茜恍然大悟。

“聪明！”我竖起了大拇指。

“你们两个准备聊多久？我这两支烟都抽完了！”胖磊站在楼下，扯着嗓子对我们喊道。

“你嘴那么大，抽得当然快。”我冲着胖磊翻了翻白眼，嘀咕了一

句。

半个小时后，我们的车停在了案发现场的位置，车刚停稳，我便一头钻下车，一路小跑到公路的拐弯处，拉开了皮尺。

“要不要我帮忙？”叶茜双手插兜，站在我面前问道。

“你说呢？”我擦了一把额头的汗水说。

“叫人帮忙还那么嚣张！”叶茜对我噘起了嘴巴，然后蹲下身子，拿起了卷尺的另外一头。

“拉！”随着我一声喊叫，叶茜迈开双腿就往前跑。

“跑过了，跑过了，回来！”我双手捂在嘴巴的两边，对着远处的她喊道。

叶茜听后，猛一回头，停下了脚步。

“这小妮子，爆发力也忒强了一点儿吧？这0到100米的加速度，估计不比小汽车差。”我摇了摇头，看了一下皮尺上的刻度。

“怎么样，找到射击点了没有？”明哥皱着眉头朝我这儿走了过来。

我此时抬头看了一眼长满树木和杂草的山坡，用手一指前方，回答道：“具体的范围应该在我头顶四至五米的距离。这山坡坡度那么陡，人不一定能站稳，我估计嫌疑人应该是倚着树木进行射击，所以这个范围内的树木周围，我们应该重点勘查。”

“好，咱们上第四圈公路，从上面慢慢地往下滑，这样安全一点儿。”明哥看了一眼倾斜的山坡回答。

确定好嫌疑人的射击范围，我们接着驾车上到了第四层。

“叶茜，你这么兴奋干吗？”我扭头看了一眼正在路边做热身运动的她，问道。

“我呸！我这是时刻保持热情高涨的心态！”叶茜对着我啐了一口。

“磊哥，你那体形还是在上面等着吧，相机给我。”我看着有些为难

表情的他说道。

“我呸！你小看我？”胖磊也对着我啐了一口，一抬脚朝山下小心翼翼地滑去。

“真是好心当了驴肝肺。”我哭笑不得地摇了摇头。

几分钟后，我们五个人站在了我事先计算出的射击范围圈内，接着我打开了金属探测仪开始一路寻找。虽然其间探测仪响了几次，但是都不是弹壳，这让我有些失望。

“难道是我计算错了？”我的心里有了疑问。

“小龙，嫌疑人在射击的时候，肯定是找相对平坦以及视线较好的位置，弹壳说不定被抛到斜坡上了，你绑上安全绳下去找找！”明哥站在远处对我喊道。

我听后，对他做了一个“OK”的手势。

没过多久，一根安全绳被我绑在了一棵相对粗壮的树上，果不其然，刚下去没多久，金属探测仪就发出刺耳的滴滴声，一枚古铜色的弹壳被我用镊子夹起。

能找到弹壳，这就说明我计算的射击点没有错误。接着我们几个开始以弹壳发现位置为圆心，找寻嫌疑人的击发位置。

山坡上到处长满了小矮草，踩上根本不会留下鞋印，就算矮草曾经被人坐压过，这将近一天的时间，也足够让它恢复原来的状态。

我刚拉着安全绳爬上来，就看见胖磊撅着屁股趴在地上。

“哎，我说磊哥，人家都站着找，你干吗趴在地上，是不是因为眼睛小，视线不好啊？”我对他调侃道。

“滚犊子！把脚拿开！”胖磊爬到我跟前，用手使劲打了一下我的鞋面。

“哎哟我去，你还真能下去手，好疼啊！”我捂着脚面闪到一边。

几分钟后，胖磊一屁股坐在地上，涨红着脸对我们挥手道：“嫌疑人

的射击位置在这里！”

“什么，找到了？”我一个跨步跑到胖磊面前，蹲下身子问道。

“剪刀给我！”胖磊把手伸到了我面前。我赶忙从工具箱里拿出一把递了过去。

胖磊抄起剪刀，小心翼翼地把她面前的一片矮草清理干净，指着地面对我们说道：“你们有没有发现这地面有些异常？”

我顺着他手指的方向仔细看了看，摇了摇头。

“你们难道没有发现这里有三处正方形的凹陷？”胖磊又提醒道。

“真的，在这里。”叶茜拢了一下鬓角的头发，眯着眼睛说道。

胖磊拍了拍手上的泥土，坐在地上对我们解释道：“我刚才想到一个细节，案发时间段是在夜晚，这路上虽然来往的车辆不多，但单凭肉眼是根本无法分辨到底哪辆车是死者的。所以我猜测嫌疑人应该是观察到了车牌号，从这一点去判断作案目标。”

“那肯定啊，这晚上轿车从外观看都一样，不看车牌怎么行？”我还以为胖磊有什么高见，听他说出这么没营养的话，我立马反驳道。

胖磊听后，对我翻着白眼说道：“夜晚行车都开着大灯，人在逆光的状态下怎么能看清楚车牌？你以为你是千里眼啊。”

“这个……”我听他这么一说，傻了眼。

七 极光夜跑鞋

“怎么？咋不回答了？”胖磊双手撑地，站在我的身边得意地问道。

“磊哥，我错了，你接着说，我保证不插话。”我双手合十求饶道。

胖磊笑嘻嘻地看了看我，从身边的小树上拽了一根树枝，叼在嘴里，接着说道：“我们站的这处地面视野最为开阔，一眼能望见山脚的第一圈公路，但是想用肉眼分辨出车牌号码，肯定不可能，所以嫌疑人必须要带一个高倍的望远镜才行。望远镜的倍数越高，对平稳性的要求也

就越高，否则只要稍微一晃动，指定是模糊一片。因此我猜测，嫌疑人如果使用高倍数的望远镜，那肯定带有三脚架。在这个带有坡度的山坡上，想把三脚架固定住，必须要把架子的支点使劲插入泥土之中才行。我就是根据这一点判断出，这里就是嫌疑人的射击位置。”

“厉害！”叶茜对着胖磊使劲拍着手掌。

“焦磊，你通过视频，有没有发现什么可疑车辆在案发结束后，从山上驶下？”明哥皱着眉头问道。

“没有。”

“这么说来，嫌疑人驾驶车辆作案的可能性不是太大，他应该是徒步走上山的？”明哥接着反问道。

“根据我的分析，应该是这个样子。”胖磊点了点头。

“嫌疑人使用三脚架，那他肯定带有背包，你在监控中有没有发现这种打扮的人？”明哥又问道。

“我只是看了案发前后的视频，其他的海量视频还没有时间延展，如果嫌疑人是徒步作案的话，那之间的时间跨度肯定很大，我回去再把视频时间段拉大，看看有没有什么发现。”胖磊认真地回答道。

明哥听后，点了点头。接着他又看了一眼射击点的位置，有些失望地开口说道：“看来嫌疑人作案十分小心，在这个射击点上除了弹壳以外，嫌疑人没给我们留下任何的线索。收拾东西先回去吧。”

明哥一回到技术室，就开始联系刑警队，调查逍遥阁会所；胖磊则是一头钻进办公室，开始研究监控视频；老贤在实验室里也不知道在鼓捣什么；唯一没事干的就剩下我跟叶茜。

“这个温学林，在外面得罪那么多人，现在咱们又没有直接的证据，这个案件该怎么查啊？”叶茜双手使劲地挠着头发，十分烦躁地说道。

“怎么查？一步一步查。这才一天，去年有一起命案，我们一直查了三个多月，所有人都认为破不掉，到最后不还是把嫌疑人给揪了出来？慌什么？”我在一旁给她打气。

“啊？什么案件？”叶茜好奇地把头探了过来，问道。

“你应该在电视上看过，就是去年那起灭门案，嫌疑人杀了一家五口。”我端起水杯喝了一口说道。

“看过，看过，听说那次就是根据一块碎了的地板砖破的案，是不是？”叶茜赶忙问道。

“对，就是那起案件。作案嫌疑人就是他们家的倒插门女婿，这一家子对他很不好，所以他就想到了报复杀人，把他的岳父、岳母、老婆以及两个孩子全部杀掉，然后自己在刀把子上冻了一块冰，立在地板上，接着自己躺了上去，制造了一个看似自己不能完成的后背穿刺伤，让所有人都认为这一刀是嫌疑人刺入的。要不是在复勘的时候，明哥发现了地板砖碎裂的异常情况，估计我们还被他蒙在鼓里呢。”我放下水杯回答道。

“听说这个人的心脏还是长在右边的？”叶茜好奇地问道。

“对，他是先天镜面人。”我点了点头回答。

“×，真的有！”正当我跟叶茜闲聊时，一声喊叫从胖磊的办公室传来。

我一听有结果了，一溜烟朝胖磊的办公室跑去。

“什么情况？”我一进门就对着他喊道。

“我发现嫌疑人了！”胖磊叼起烟卷说道。

“能看清楚长相吗？”我十分急切地问道。

“不行，嫌疑人做了伪装，头上戴着帽子，嘴巴上罩着口罩，再加上光线昏暗，根本无法分辨，我只能勉强从他的步子上，判断他是名男子。”胖磊叹了一口气。

“唉，又是空欢喜一场。”叶茜听后，无精打采地坐在了椅子上。

“磊哥，你把带有嫌疑人的录像剪在一起，我瞅瞅！”我看着胖磊爬满血丝的双眼，生怕他有疏漏。

“我都剪好了，你看吧！”胖磊说完，起身把座位让给了我。

我趴在电脑面前，双击打开视频，几段画面开始从我眼前闪过。从视频上看，嫌疑人的腰杆挺得很直，脚下的步子也十分稳健，虽然我看不清他的面貌，但是他给我的感觉是非常有气场。

我跟胖磊的学术领域不同，他是搞照相和视频的，所以他在看视频时，喜欢把所有的目光全部集中在嫌疑人的头面部。而我是学痕迹检验的，受到我师傅李峰的影响，我则喜欢把注意力集中在人的下肢部位，去观察他行走的步态特征。举个例子来说明，如果我发现嫌疑人有“外八字”或者“O型”腿，从这个特征上又可以缩小调查的范围。

此时，监控画面上的嫌疑人正在平坦的盘山公路上踏着轻盈的步伐往前走，时不时有几辆高级轿车从他身边经过。当汽车的大灯打在他身上时，我有了一个重大的发现。

“磊哥，你过来！”我着急地催促道。

“怎么了？”胖磊闻言把头伸了过来。

“这里，你能不能放大？”我用手兴奋地指着电脑屏幕问道。

“你说这反光的地方？”胖磊确认道。

“对，就是这里！”我点头回答道。

“好的，没有问题，你过来。”

我起身，给他让出了位置。

啪嗒，啪嗒！伴随着鼠标和键盘的敲击声，胖磊开始疯狂地忙碌起来。

“是不是把这五张截图全部处理掉？”胖磊转头问我。

“对。越清楚越好！”我站在一旁，紧紧地盯着胖磊忙碌的双手，回答道。

叶茜也不知道我葫芦里卖的什么药，用疑问的目光一会儿瞅瞅胖磊，一会儿瞅瞅我。

“妥了！”胖磊说完，双手离开了键盘。

“这是嫌疑人的鞋子照片，他的鞋子上面有个‘R’字母。”叶茜眯着眼睛，看了一眼胖磊处理好的图片，自言自语道。

“对，就是这个‘R’字母，这表明，嫌疑人穿的是新千伦的运动鞋。这个品牌专注于做跑步鞋，鞋子穿起来很舒服，在我们云汐市只有两家这种品牌的专卖店，我是经常光顾，只要他们家有新款我基本上都知道。刚才从监控画面上，我们不难看出，嫌疑人穿的这双鞋子上的字母‘R’做了反光设计。这种设计的初衷就是为喜欢夜跑的顾客增加安全系数。如果我没记错的话，也只有他们家刚推出的‘极光’系列夜跑鞋上才会有这样的反光条。”

“可是每天购买鞋子的顾客有那么多，而且我们现在也不能确定嫌疑人到底是不是咱们云汐市人，这要怎么查？”叶茜反问道。

“就是因为有这么多不确定的因素在里面，我们才要一一排除。我们先假设嫌疑人是咱们本市人，或者在我们市生活的人，那么他要购买这样新款的鞋子，肯定要去专卖店。这样的大品牌专卖店里，基本都装满了监控，尤其是在收银台的地方，如果我们在监控中发现了身穿公安制服或者军装的人，是不是就有针对性了？如果没有发现，咱们就可以把这条线索给抛弃，从其他的方面入手。”我对叶茜耐心地解释道。

“嗯，小龙说的有道理。”胖磊十分认同地点了点头。

“磊哥，你帮我打印几张鞋子的照片，我现在就去那两家店调查一下。”我扭头说道。

“我也去！”叶茜说完往我的身边凑了凑。

几分钟后，我拿起打印出来的照片，坐在叶茜的摩托车后面朝步行街驶去。

“两位警官，有什么需要？”我一推开专卖店的玻璃门，一个身穿运动服的女性营业员就很热情地迎了上来。

“你们家有没有这种运动鞋？”我掏出照片递到她面前问道。

“有啊！这是我们家的新款，上市还不到两个星期。”营业员很肯定

地回答道。

“能不能带我们去看看？”我很客气地说道。

“可以，请随我来。”

“就是这一款。”营业员从展示台上拿出一只样品递到我手中。

“对，就是这个。”叶茜在一边兴奋地说道。

“这款鞋是我们主打的夜跑鞋，它的设计理念就是在鞋子的周围以及品牌标识上都安装有反光条，而且这鞋子的价位还不高，现在买的话可以享受我们厂家的补贴，也就两百多块钱。”营业员在一旁耐心地给我们介绍道。

“对不起，我们不是来买鞋的。”我十分歉意地说道。

“没关系，你也可以多少了解一下。”营业员浅浅一笑。

“是这样，我们是云汐市公安局的民警，正在办理一起案件，需要调取这个鞋子上市以来半个月的监控录像，希望你们能配合。”我很礼貌地拿出了警官证。

“可以！”营业员点头回答。

这个店的取证工作一结束，我们两个便马不停蹄地朝另外一家赶去。一个小时后，装满6G视频的U盘放在了胖磊的办公桌上。

八 包养

经过一天的耐心查阅，在监控上没有发现任何穿着制服的人员前去购买这种鞋子，这个结果让我受到了不小的打击。

与此同时，刑警队那边对逍遥阁会所也做了细致的调查访问工作，原来这个私人会所并不是我们想象的那种藏污纳垢之地。会所平时就是招待一些身家上千万的老板，他们把这些有钱人全部聚拢在一起，这样可以方便他们各取所需。说得简单点儿，就是给这些富人提供一个平台，让他们之间有所交流，好让他们在一起闷声发大财。会所的性质有些像咱们熟知的富豪俱乐部。虽然这里面也有一些异性陪侍，但基本上

都是打擦边球，想依靠这个让会所关门，难度还不是一般的大。由于这里面涉及多方面的关系网，所以刑警队从会所那边也没有调查到什么有价值的线索。

当所有的物证罗列完毕时，按照明哥的计划，他找来了温学林包养的情人——姜雪。

时间定在下午三点，我们上班的时刻。技术室院门刚一打开，一辆红色的奥迪轿车便驶了进来。车子刚一停稳，一个上身穿着皮草，下身穿着紧身裤的女子便推门从车上下来。

女子长得十分标致，鹅蛋脸加上完美比例的五官，让人不禁想多看两眼。

啪啪啪，女子踩着小高跟走进了办公楼内。

“你是姜雪吧？”明哥看了女子一眼问道。

“嗯。”姜雪点了点头。

“温学林被枪杀的事情你应该知道了吧？”明哥又问道。

姜雪听到“温学林”三个字，下意识地打了一个冷战，接着她木讷地点了点头。

“从你的反应，估计你也知道了。我有几个问题想问你，你必须老实回答，不能给我们提供虚假的证词，否则你是要负法律责任的，你明白了没有？”明哥严肃地警告道。

“知道了！”姜雪乖乖地点了点头。

我也能理解明哥的表情为什么会如此严肃，因为就目前的证据来看，姜雪的口供至关重要，死者在云汐市也只有跟她最为亲近，如果连她都提供不出来什么有价值的线索，那案件就真的进入了僵局。

“那好，跟我去办公室说。”明哥说完转身朝楼梯走去。

“你跟死者温学林是怎么认识的？”明哥刚坐下便开口问道。

“我以前是他店里的员工。”姜雪红着脸说道。

“说得具体一点儿。”明哥提醒道。

姜雪抬头看了一眼明哥，轻轻地点了点头：“我是外地人，三年前跟一个朋友来到你们云汐市。”

“朋友？什么朋友？”明哥皱着眉头打断道。

姜雪听后紧张地低下头，不敢正视明哥的眼睛，双手来回揉搓了一会儿，回答道：“就是一个普通朋友，现在已经不联系了。”

明哥盯着她有几十秒没有说话，姜雪眼神飘忽不定地看着门外。

“那好，你接着说吧。”明哥开了口。

姜雪把目光收了回来，说道：“我在你们这里最先是在饭店里当服务员，接着就是在步行街‘温氏皮草行’当营业员，当时温学林就是我的老板。我在当营业员的时候，他就经常给我买一些化妆品什么的，有时候店里到了新货，他也会给我拿上一两件。我们都是成年人，我也知道他心里在想什么。”

“这么说，你是自愿让他包养的了？”明哥直击要害。

姜雪听到这儿，不再说话，没过多久，她眼圈泛红，有些伤心地回答道：“有哪个女的想让人包养？我有手有脚，到哪里不能弄口饭吃？”

“难道你有苦衷？”明哥的语气稍微放平缓了一些。

“嗯，我很需要钱，我也没有办法。”姜雪从口袋中掏出一张面巾纸，擦拭了一下眼角。

“好吧，那你接着说。”明哥点燃了一支烟卷，等待她的下文。

“他每次送我东西，我基本上都是拒绝，但都无济于事。时间长了我也就习惯了，他给我什么我就拿什么，因为就算我推辞，到最后他依旧会强塞给我。”

“我拿他的东西越多，心里就越没有底气，接着他开始带我出席各种饭局，有时候还对我动手动脚。遇到这种情况，我只能忍，没有更好的办法，因为他每个月给我开的那四千块钱工资，对我来说很重要。”

“也许是他看我对他的调戏并没有什么激烈的反应，就更加肆无忌惮起来。也就是在两年半前的一个晚上，他喝完酒，在车上把我强奸了。”

姜雪说完，眼泪顺着眼角滴落。

“你当时没有报案？”明哥皱着眉头问道。

“我一个外地人，在这里一个熟人都没有，他温学林有钱有势，我指望什么报案？”姜雪擦干了眼泪，无奈地摇摇头。

“接着发生了什么事？”明哥看她心情稍微好了一些，开口问道。

“他把我强奸之后，给我开了一张五万的支票，然后告诉我，他很喜欢我，他会对我负责任，如果我能给他生个儿子，就会给我一个名分。我当时只是看在钱的份儿上，答应了他，接着我就很自然地被他包养了。”姜雪哽咽着回答。

“你们两个的感情生活怎么样？”

姜雪听后，无力地摇了摇头：“不好。”

“他不是口口声声说喜欢你吗，为什么会不好？”明哥表情严肃地问道。

姜雪长叹一口气，开口道：“温学林这个人，虽然十分有钱，但就是没有生过一个儿子，所以他很渴望家里能有一个男孩去继承他的家产。我听说他在我之前还包养过一个女的，就是因为这个女的生了一个儿子，温学林一把给了她两百万，可结果通过亲子鉴定，发现这个孩子根本不是他的，这个女的知道事情败露，抱着孩子离开了云汐市。所以他这次对我的期望很高，毕竟他的年龄也不小了，身体状况也一天不如一天。”

“我当时也想给他生一个儿子，因为他答应我，如果我能满足他这个愿望，就给我买一栋别墅，再一次性给我五百万，并且他还会跟他的老婆离婚把我给娶了。我一听到有五百万，就财迷心窍地答应了下来，可造化弄人，我怀了两次孕，经过检查都是女孩，结果两个小孩儿都流产了。”

“估计你们也知道，在能分辨出胎儿性别的时候流产，是最危险的。

也就是在做第二次人工流产时，医生告诉我，我已经没有了生育能力。”

话刚说完，姜雪双眼紧闭，泪水顺着她的眼角不停地流出，可想而知，一个女人没有了生育能力，是多么悲痛的一件事情。

我倒了一杯开水放在她手中，姜雪双手接过，冲我挤出了一丝微笑，接着哽咽着开口道：“得知我没了生育能力，温学林就好像变了一个人，动不动就对我拳脚相加，在生意上一有什么不愉快就拿我撒气。”

“你们两个人的感情已经发展到了这个地步，你为什么还要选择跟他在一起？”明哥十分困惑地问道。

“早在半年前我就提出跟他分开，可他不愿意，他说在我身上花了那么多钱，不可能就这么便宜我，必须等他玩够了，我才能离开。”姜雪一边号啕大哭一边回答。

“那你就不会偷着跑吗？”叶茜焦急地在一旁跺着脚。

“跑？你以为我不想？可温学林专门派了几个人盯着我，我上街买个东西都会有人跟着。”姜雪摇了摇头。

“那现在温学林死了，不是最好的时机？”叶茜赶忙急切地提醒道。

“他死了我就没有跑的必要了，好歹他给我留了一栋房子、一辆车，还有几十万的存款，离开云汐市我一切都要从头开始，这个账我算得过来。”姜雪说到这儿，本来还紧锁的眉头渐渐舒展开来。

“温学林有没有什么仇家？”明哥换了一个问题。

“有肯定是有，他这个人的脾气很不好，在外面得罪的人也多，但是他从来不在我面前提生意上的事，所以我也不太清楚。”姜雪老实地回答道。

“温学林整天这样打你，你有没有想过弄死他？”明哥眯着眼睛，问出了这样一个犀利的问题。

没想到姜雪听到这个问题并没有太大的反应，而是十分平静地回答道：“警官，你觉得我杀了他，我会有什么好处？虽然他有时候喜欢打我，但是他每月给我的钱却没有少过一分。我要是把他的杀死，你们公安

局的人肯定是第一个找到我，这样我所有的忍受就白费了。”

“哦？你还有你的计划？”明哥察觉到了她的话外之音。

“我想多攒点儿钱，让自己的后半辈子好过些。而且你们不知道，咱们云汐市的皮草生意并不好做，我听说他已经跟他的一群富豪朋友，在年初就开始筹划房地产的生意，他很有可能在不久的将来离开云汐市，这样我也就解脱了。”姜雪解释道。

明哥听后点了点头。按照姜雪这么说，她的确没有作案动机。

“骚狐狸，你给我出来！”正当明哥在问话时，技术室的院子里传来一声刺耳的吼叫。

九 老照片

我闻声，皱着眉头朝门外走去。我在走廊上透过窗户看见一位50多岁的妇女，从一辆黑色的奔驰轿车上推门走了下来。她水桶状的身材，上身穿了一件很土豪气的貂皮，脖子和手腕上都戴着金光闪闪的首饰。此人一副泼妇模样的言谈举止，让人一眼望去便产生极大的反感。

“狐狸精，你给我出来！”妇女双手掐腰，抬头喊道。

“搞什么东西？喊什么喊？你把这里当什么了？”明哥走下楼愤怒地冲着女子吼道。

“我是纳税人，我掏钱养你们，喊两句怎么了？”女子带着南方腔调反驳道。

女子话音刚落，我们五个人便走到了她面前。

“你是纳税人没错，但我是我们云汐市的老百姓掏钱养活的，跟你半毛钱关系没有。我们现在正在办案，如果你再在这里出言不逊，我不介意请你去拘留所参观两天。”明哥用手指着女子警告道。

“有钱怎么了？有钱就能耍横了是不是？”叶茜说着就要从腰间拿出手铐。

这时，一个身穿西装的男子，赶忙从驾驶室的位置下来，快步跑到

妇女面前劝说道：“云姐，别喊了，这不是咱们闽州。”

妇女被这么一说，稍稍收起了嚣张的气焰。她瞥了一眼叶茜的手铐，愤愤地说道：“我是温学林的老婆，我找姜雪好几天了，刚刚才打听到这狐狸精就在你们这里，我今天就在这儿跟她把账算清楚。”

“你们两个要算账可以，等我们调查完了，你们想怎么算就怎么算，现在我请你出去！”明哥毫不客气地用手指着院子大门的方向。

“云姐，走吧，我们在门口等一会儿，她跑不掉。”西装男子拉了拉气鼓鼓的妇女小声说道。

妇女没有说话，抬头看了一眼站在走廊窗户旁边的姜雪，恶狠狠地骂道：“狐狸精，我今天看你还能往哪里跑，你以为你躲就能躲掉了？我今天就在公安局门口等着，我看你还能飞了不成！”

妇女骂骂咧咧地朝副驾驶的车门走去。西装男子跟在她身后，屁颠屁颠地跑到了驾驶室的位置。

就在女子刚要拉车门时，她的手突然停在了半空中。

“云姐，怎么了？”西装男子注意到了妇女的异样，打开车窗，把头探了出来。

“把后备厢打开！”妇女愤怒地喊道。

西装男子点了点头，按动了车内的按钮。吧嗒，奔驰车的后备厢很有节奏地翘起。

妇女耷拉着脸，从后备厢里拿出一大一小两个行李箱，用力摔在了地上，做完这一切她还觉得不解气，接着又把行李箱的拉链拉开，把箱子衣服抖落一地，随后她抬头喊道：“小婊子，你的东西都在这儿，你住的房子的锁我已经换掉了，你以后就等着睡大街吧！”

妇女说完嘭的一声关闭车门，紧接着车朝院外驶去。

姜雪躲在二楼，浑身颤抖地看着散落在院子中的衣物，泪水顺着她的眼角不住地流下。

“妈的，这女的就是一个泼妇！”胖磊咬牙切齿。

“小龙，你去把姜雪的衣服收拾收拾，我上去把她的材料给结束掉。”明哥抬头对我说道。

“我帮你吧！”叶茜此时也走到我身边。

“哟，今天太阳打西边出来了？”我笑着调侃道。

“你没看到都是女士内衣吗？”叶茜在我身上使劲拧了一把。

“哎哟，哎哟！”我咬着牙齿揉了揉被她捏到的地方。

“大箱子我收拾，你弄小箱子。”叶茜没有理会我痛苦的表情，低头对我说道。

“哦。”我点了点头，走到一个红色的行李箱前。

哗啦啦！当我拿起一件外套时，无意间碰到了一个木头框架，一阵玻璃在地面上滑动的声音传到了我的耳朵里。

“这是什么？”我嘀咕了一句，把木头框周围的衣物清理干净。

“咦，是一个相框。”我好奇地把它从地上拿了起来，照片上的内容让我惊在原地。

照片是姜雪跟一个男子的合影，男子面容清秀，身穿笔挺的军装。从照片的拍摄地点看，就是在我们的人民公园，而照片右下角显示的时间正好是在三年前。

“姜雪三年前来到我们云汐市，这张照片刚好又是三年前拍的，而且从照片上看，两个人十分亲昵，哪里会有这么巧合的事情？”我眯着眼睛，仔细回忆着姜雪所说的每一句话。

“好像，一切都能解释通了！”我嘴角一扬，抓起相框，朝明哥的办公室走去。

咣当！我使劲推开了办公室的门。

“姜雪，这个男的是谁？”我把相框往她面前一摔，开口问道。

姜雪十分惊恐地看了一眼照片，没有回答。

“快说，他是谁？”我一拍桌子，冲她吼道。

姜雪被我的举动吓得从椅子上站起，战战兢兢地说道：“他叫宁海洋，跟我是一个地方的人。”

“你们两个是什么关系？”我接着又开口问道。

“我们两个住的地方很近，从小一起长大……他以前是我的男朋友。”姜雪言辞闪烁地回答。

“那他现在在干什么？”明哥补充问道。

姜雪沉默了一会儿，接着十分艰难地开了口：

“在你们云汐市的看守所当武警。”

“你们两个是不是还经常联系？”明哥又问道。

“没有，也只是偶尔联系一下，平时温学林管得紧，我不敢。”姜雪低着头小声说道。

就在这时，我拿起照片走到胖磊面前：“磊哥，赶快查查新千伦店里的监控，看看这个人有没有买过夜光运动鞋。”

“没问题！”胖磊接过照片，转身朝自己的办公室走去。

两个小时后，胖磊那儿传来捷报，在视频监控中发现了宁海洋的清晰影像。

这个消息简直让我们兴奋无比，连平时不苟言笑的明哥都一脸轻松愉悦的表情。目前从监控视频上看，他购买了一双跟嫌疑人一模一样的运动鞋，那么这个宁海洋肯定有作案嫌疑，换句话说，他很有可能就是犯罪嫌疑人。

姜雪跟宁海洋是否有串通作案的可能，现在还不好判断，所以她只能由刑警队带回调查。

在得到嫌疑人的真实身份后，明哥抓紧时间联系了市武警支队的支队长，通过他，我们找到了宁海洋的档案。根据调查，宁海洋是三年前大专毕业来我们市当的武警，在云汐市第一看守所的武警四中队服役，

这个中队的主要任务就是负责看守所的外围安保工作，防止罪犯越狱等。除此之外，他们还有一项重要的工作必须要提来说，那就是对死刑犯执行枪决，因此在这个中队里服役的武警，平时需要做大量的实弹射击训练。

明哥按照我的要求，把他们中队所有可以发射7.62毫米子弹的手枪提取了过来，通过检验每一把枪击发后的枪弹痕迹，终于让我找出了嫌疑人使用的那一把手枪，刚好就是五四式。实验证明，宁海洋有使用枪支的先决条件，这样就基本确定了他的作案嫌疑。他的嫌疑一确定，胖磊又赶忙调取了武警中队内所有的监控视频，他那双聚光的小眼扫视一遍之后，终于让他在监控中发现，这个宁海洋在案发当天曾经出去过，而且还带着一个背包。

当所有的证据全部串在一起后，宁海洋在第一时间被抓获归案。

“说说你的情况。”明哥走进审讯室，看了一眼端坐在“老虎凳”上的宁海洋开口说道。

“报告警官，我叫宁海洋，男，28岁，目前在云汐市武警支队第四中队服役。”宁海洋十分有气势地回答道。

我看到他的举动，很好奇地上下打量着他。他被抓获时，还在军营里训练，所以他此时穿了一身笔挺的军装，再加上他身上散发出的那种威严，跟审讯室的气氛格格不入。

“你知道我们今天为什么抓你来吗？”明哥开口问道。

“报告警官，我知道，但是在开口前，我有一个要求。”宁海洋大声喊道。

“什么要求？说！”明哥一听到“要求”两个字，瞬间变了脸色，因为他最讨厌有人在他审讯期间跟他提所谓的“要求”。

“我想脱掉这身军装，我不想玷污了它！”宁海洋态度诚恳地说道。

汉子！我听了他的话，略带尊敬地看了他一眼。

明哥本来略带怒气的脸，听到他这么说，也变得平静起来。

“我答应你的要求，小龙，把他的双手双脚解开。”

叶茜听后也十分识趣地走了出去。

宁海洋从“老虎凳”上起身，笔直地站在原地，双手十分不舍地抚摸了一下身上绿色的军装，然后飞快地脱下。两件军装，连同军靴被整齐地放在了一边，而他只剩下一身秋裤和秋褂，重新端坐在了“老虎凳”上。

“小龙，把他的军装拿到隔壁办公室。”明哥冲我说道。

我点了点头，双手捧起还带着体温的军装朝门外走去。明哥之所以让我这么做，是因为他知道，宁海洋从今往后不会再穿上它，与其将它放在身边，还不如让宁海洋断了念想。

当我抱起军装的那一刻，我能感觉到两道灼热的目光直直地盯着我的双手，这目光里，包含太多的东西：不舍，痛心，以及悔恨。

十 绿色生死恋

当我重新回到审讯室时，叶茜也坐在了电脑旁，于是明哥开口道：“你知道你犯了什么事吗？”

“杀人！”宁海洋直截了当地回答。

“好，我很敬佩你，敢作敢当。”明哥很欣赏地看了他一眼，把早早准备好的审讯提纲往桌子上一盖，这是我第一次看明哥这么做。

“你的杀人动机是什么？”明哥起身走到他面前问道。

“为了我以前的女朋友，姜雪。”宁海洋认真地回答道。

“来一支？”明哥从口袋中拿出一包烟递到他面前问道。

“谢谢警官，我不会。”

“好，那你就说说吧，从三年前你跟姜雪到我们云汐市开始说。”明哥点燃烟卷，帮他起了一个头。

宁海洋稍微低了一下头，然后开口说道：“我跟姜雪从小一起长大，可以说是青梅竹马，我们两个早就私订终身。三年前我大专毕业就参了军，被分配到你们云汐市的武警支队当武警，姜雪也跟着我来到了这里。”

“她最先在这里找了一个饭店服务员的工作，也许是因为她长得太漂亮，经常被客人欺负，我一气之下就让她把工作辞掉。接着她又找了一个皮草行，在里面当起了营业员。”

说到这儿，宁海洋咽了一口唾沫。

明哥看了他一眼，转身对我说道：“小龙，去给他倒一杯水。”

“要茶叶吗？”我抬头问道。

“谢谢警官，白水就行。”宁海洋十分感激地回答。

我转身从隔壁办公室倒了一杯温开水，放在了他面前。

咕咚，咕咚，两大口白水下肚，宁海洋抹了一下嘴，稍微平复了一下自己的心情：“我第一年当兵，部队里管得很严，我跟姜雪基本上是见少离多。记得那时我刚结束完半年的新兵训练，部队里给我放了三天假。当我揣着我仅有的一千块钱去找她时，她却跟我提出了分手，说她现在跟一个很有钱的老板在一起。”

宁海洋说到这儿，双手紧握，眼睛直勾勾地看着前方，没有再接着说下去。

半支烟以后，他将拳头松开，用十分低沉的声音说道：“我当时问她为什么，她告诉我她很需要钱，她的母亲患有尿毒症需要钱透析，她的三个弟弟需要钱上学，长大需要娶妻生子，她不想一辈子被人喊成农村丫头。她的家庭情况我一直都知道，但是我不知道她从什么时候开始变得如此现实，以前我们两个发下的誓言，在她嘴里已经变得一文不值。但是我不怪她，她有她的苦衷，一个人有一个人的活法，她要的我给不了，我只能选择离开。因为我真的很爱她。”

宁海洋舔了舔干裂的嘴唇，眼眶有些微红，我看到这儿，伸手递给他一张面巾纸。

“谢谢警官。”他客气地接过，擦拭了一下眼中悬而未滴的泪水，接着说道，“虽然我们两个分手了，但是这些年，我的心里接受不了任何人，我觉得我对她的爱是刻骨铭心的，根本没办法从我的记忆中抹去。”

“我用了一年的时间终于知道了姜雪的生活状况，说白了，她就是被人包养的二奶。有时候我会悄悄地站在皮草行外，偷偷看她两眼，那段时间我注意到她每天嘴边都挂着笑，她过得很幸福，我不应该去打搅她。”

“但是，在半年前的一天晚上，我借着晚上出来跑步的机会，来到了她跟那个男人住的小区，我站在屋外听到了那个男人打骂姜雪的声音，我现在还能想起姜雪当时悲痛欲绝的惨叫。”

宁海洋说完，闭上了双眼，不想再去回忆。

“抽一支吧，这样你会好受些。”我把一根烟卷递到他面前说道。

宁海洋抬头看了看我，感激地点了点头。

吧嗒，我按动打火机，他捏紧了烟屁股，使劲抽了一口。

“咳咳咳。”审讯室内传来他剧烈的咳嗽声。

看到他的举动，我们都没有说话，第一次吸烟的人都是这样，咳出声后，心里的那种痛苦也会随之消散。

许久之后，宁海洋扔掉了烟头开口说道：“从那天起，我知道姜雪过得根本不快乐。我去找过她一次，她把事情的缘由告诉了我。原来这个男人想让她生个儿子给他，可无奈姜雪两胎都是女孩，她因为人工流产，还落了一个不能生育的下场。当时听到这儿，我真的很气愤，我就劝她离开那个男的。可姜雪告诉我，这个男的根本不答应。听到她这样说，我也很无奈，因为我就是一个穷当兵的，根本无能为力。不知道是什么原因，从那天起，姜雪就再也不肯见我。”

“她是不想让你伤心。”明哥看着宁海洋，轻叹了一口气。

他听明哥这么说，一愣，接着开口问道：“你是说姜雪心里还没有忘记我？”

“如果她真的把你忘记了，我们怎么还会在她的箱子里找到你们两个人的合影？”我站在他身旁解释道。

“真的？那张合影她没有丢掉？”宁海洋有些惊喜。

“没有。”我很肯定地回答。

“值了，值了，我所做的一切都值了。”宁海洋面带微笑地说。

明哥轻轻叹了一口气，看了看这个被感情蒙蔽双眼的男人，没有说话。

“接下来发生了什么事？”叶茜停下了手中的动作。

宁海洋被这么一问，收起了笑容，平静了一会儿，回答：“从那天晚上开始，我一有空就会去姜雪的住处，每一次我都能听到男子打骂姜雪的声音。我听得真的好心疼，我想救她，就算她以后不跟我在一起，我也要救她。这个想法一在我心里产生，就再也无法抹去。”

“这个男的在你们云汐市势力很大，我想了很多种办法都无济于事，最后在我的脑海中只剩下了一个不是办法的办法，那就是把他杀掉。如果他死了，姜雪就解脱了。”

“你把你的杀人计划仔细地跟我说说。”明哥掐灭了烟卷。

宁海洋点了点头：“在我心里已经给这个男的宣判了死刑，所以我便开始跟踪他，找下手的机会。经过一个月的观察，我发现他每周的周三和周五都会去舜耕山上的逍遥阁会所，而且基本上都是晚上十点钟左右过去，很固定。我摸清楚了这个规律后，就开始有计划地在军营里练习射击。”

“你们部队步枪应该很多，你为什么选择射杀范围那么小的手枪？”明哥针对这个细节开始了提问。

“我们军营里对枪支监管十分严格，大型的步枪根本拿不出去，也只有手枪方便一些。”

“你作案时除了枪以外，还带了什么东西？”明哥又问道。

“我把我们军营的夜视望远镜也带了出来。”

“这望远镜是干什么用的？”

“是夜间放在哨塔上观察看守所犯人用的。”

“你是怎么带出来的？”

“我作案当晚，刚好是跟我关系比较要好的老弟值班，我说是拿它去看星星的，他就放我出去了，毕竟这又不是什么违禁品，所以没有人过问。”宁海洋老实地回答。

“说说案发当晚的情况。”明哥认真地问道。

“因为我是老兵，所以晚上很好出来。于是晚上九点钟，我在山上选了一个没有监控并且视角很好的山坡，支好三脚架，观察盘山公路上来往的车辆。也就是在十点钟左右，我发现了那个男的驾驶的奥迪车，我通过望远镜观察，坐在驾驶室里的正是他本人，于是我计算好了时间，等他走到第三圈公路刚拐弯时，我开了枪。”

“一枪打完，我本想再补一枪，但我通过望远镜观察，这个男的已经死了，于是我收起东西，绕到后山，离开了那里。”

宁海洋说完，长舒了一口气，仿佛心口的一块石头落了地。第二天一早，宁海洋就被送进了看守所，这个他以前经常“守卫”的地方，如今却成了他一生的牢笼。

十一 尾声

12月24日，平安夜。

我和叶茜肩并肩走在步行街上，街上人潮涌动，热闹非凡。人群如沙丁鱼群般在灯火辉煌的商店，在各色小吃摊位旁聚聚散散。街上闪烁的霓虹，映着人们欢愉的脸庞，更增添了节日的喜庆。

我和叶茜被拥挤的人潮推在了一起，这让我有些尴尬，叶茜却落落大方地对我说：“你说一个洋人的节日，要我们一帮中国青年趋之若鹜，整个一个崇洋媚外。”

“我不是也被你拉来凑热闹了吗？”我冲她撇了撇嘴巴。

叶茜听后一本正经地说：“我不一样，我纯是闲着无聊，出来透透气。”

“能不能别老往自己脸上贴金？节日只不过是咱们这些肩负压力的年轻人给自己一个放松的理由，没必要上纲上线。”我不以为然道。

叶茜冲我噘了噘嘴。忽然，她眼睛一亮，朝街边的一个夜市摊位走去，只见她从一个木质的货架上拿出一顶小熊帽子戴在头上，然后双拳挤着脸颊做出可爱的表情对我说道：“小龙，这帽子怎么样？配我吗？”

“配，配极了，你的脸跟帽子上的小熊简直一模一样。”我哈哈大笑。

叶茜狠狠地瞪了我一眼，把帽子一按，朝我挑了挑眉毛，神气地说：“哼，就它了，我买了！”

我笑嘻嘻地从口袋中掏出零钱，帮她把帽子的钱给付了，算是送给她的圣诞礼物。她嘴上不说谢字，脸上却露出了一丝微笑。

当我们转身离开摊位的那一刻，天上纷纷扬扬地飘起了雪花，叶茜顺手把我送的帽子扣在了头上，然后挽住了我的胳膊。

我微微一愣，朝她看去，她低着头沉声道：“走啊，跟木头一样愣着干吗？”

“去、去哪里？”我结结巴巴地问道。

“随你！”

“要不要去看电影？”我试探性地问道。

“现在买不到票。”叶茜抬头看了我一眼，回答。

“那去喝咖啡？”我瞅见了街边的甜品店又建议道。

“容易失眠。”叶茜想都没想，回了一句。

“那接着逛街？”我皱着眉头问道。

“太累！”叶茜低头一边用脚踢着马路牙子，一边回答。

“那你究竟想去哪里？”我已经有些不耐烦。

“随你！”叶茜歪着头看了我一眼。

“.....”

就在我们享受着节日带来的那种喜悦时，一只沾满鲜血的罪恶之手正悄悄地撕碎原本属于平安夜的那份宁静。

（全书完）

公安刑事技术室
痕迹检验师

九滴水
著

② 尸案调查科 重案捕手

我们不用枪，
我们的武器是勘查箱！

血迹，指纹，
毛发，气味

.....

死亡时
每个人的痕迹
都独一无二。

七个烧脑的谋杀故事，
七段黑暗的死亡回忆。

法医秦明、蜘蛛、雷米、莲蓬起立推荐！

CSS 湖南科技出版社 精英天团

版权信息

尸案调查科.2

作者：九滴水

出版人：刘清华

责任编辑：薛 健 刘诗哲

联合策划：博集天卷 咪咕阅读

监制：于向勇 马占国

策划编辑：付立鹏

营销编辑：刘 健

版式设计：李 洁

封面设计：申晓声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目录

版权信息

“尸案调查科”系列出场人物表

自序

第一案 血色婚礼

第二案 荒野白骨

第三案 花季梦魇

第四案 暗井亡灵

第五案 烈焰悲情

第六案 河滩冤魂

第七案 生死契约

“尸案调查科”系列出场人物表

司元龙|男

尸案调查科痕迹检验员



尸案调查科痕检员，正从叛逆青年成长为可靠的痕迹检验师。最初

排斥技术警察工作，不愿意接受其技术警察的父亲对自己专业和工作的安排，后来逐渐认识到技术警察的价值，开始在系列案件的侦破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冷启阴|男

尸案调查科主任，法医



尸案调查科领导者。冷面法医，技能全满，师从司元龙的父亲。为

人内敛，冷静理性，有担当。

焦磊|男

尸案调查科刑事照相员



身材似南瓜，人称“胖磊”。性格豁达，不修边幅，与司元龙私交很

好。负责刑事照相和视频分析，全省摄影大赛的冠军获得者。

陈国贤|男

尸案调查科理化检验员



人称“老贤”，戴着“酒瓶底”眼镜，理工男。为人严谨，不苟言笑。

负责理化生物检验，有一双能看透一切的眼睛，对检验有着狂热的痴迷。

叶茜|女

尸案调查科实习生，刑警队联络员



跟司元龙年龄相仿，暴力女，性格活泼要强，体能良好，格斗技能

很强。背负着少女时期的黑暗过去，开始从事警务工作。主要负责尸案调查科与刑警队的联络工作。

自序

《尸案调查科》系列第一季的出版在我看来其实是一种尝试，因为我不知道这种类型的悬疑小说是否会得到大家的认可。出版后的一个月，我的微博从冷冷清清变得热闹非凡，每天催稿的私信让我痛并快乐着。

写作对我来说是一件很微妙的事情，从幼年时的喜欢听故事，到青年时的尝试写故事，再到而立之年时的出版故事，这一路走来，是“故事”两个字一直伴我左右。我的理解，一则故事可以大到上千万字的恢宏之作，也可以小到十几个字的街边笑谈。

我不知道大家有没有考虑过这样一个问题，一个笑话会让你发笑，原因是什么？我们曾在电视节目上看过这样的场景，主持人拿一些我们平时都觉得很赞的笑话去逗外国人，而这些国外友人的反应，往往可以用一句话概括：“你说的是啥？”

产生这种分歧的原因是什么？我归结为文化的差异。罗伯特·麦基在《故事》一书中曾举过这样一个例子：在过去的西班牙习俗中，女儿出嫁必须以年龄长幼为序。在西班牙文化中，如果写一部关于嫁不出去的大姑娘和苦待闺中的小女儿的小说或许会有很多读者能产生共鸣，但在西班牙文化以外的读者，未必能够移情于此。

很多人向我推荐过国外的悬疑推理小说，在感叹故事精彩之余，却总有一些遗憾伴我左右，因为书中所描述的某些场景我根本理解不了，这是文化带来的隔阂。

我从上警校时起就是一个美剧的狂热爱好者，《犯罪现场调查》（CSI）我曾一集不落地全部看过，有的精彩部分，我甚至能来回看好几遍。但等我走上工作岗位，切实地参与到犯罪现场勘查工作中时，我才发现，影视剧只不过是艺术的深加工。

为了让读者读到没有文化隔阂感的故事，又能充分展现最真实的犯罪现场勘查，我开始了“尸案调查科”系列小说的创作。

这个系列在我的脑海中的构图就像是一部电影，第一季在我看来只

是简单的“片头介绍”，而从第二季开始，电影才正式地拉开帷幕。很多读者在感叹第一季让人眼前一亮的同时，又觉得故事看得很不过瘾。我想没有任何一部电影的导演会在“片头介绍”上大费周折，而我也是一样，这一部由我亲自导演的“尸案调查科”系列罪案小说，将从这一季正式拉开序幕！你准备好了吗？

九滴水

照例申明

小说涉及的案例，人名，地名等均进行了大量的模糊处理，所有的故事均来源于真实案件，但做了大量的艺术改编。案件的分析 and 侦破手段均是在特定的案发环境中产生，如有雷同，纯属巧合，切勿对号入座，切勿断章取义，否则后果自负，与作者无关。

第一案 血色婚礼

—

平安夜，一阵寒风吹走了夜空中零星的几片云彩，月亮也不好意思地露出娇羞的面庞。在月光的映衬下，六角形的雪花抱成小团在空中摇曳；雪花抚摸着叶片，变成滋润万物的露珠；雪花轻落池塘，散开点点闪着波光的涟漪；雪花坠入人群，则变成这个节日最美丽的馈赠。

远离城市的喧嚣，云汐市翡翠园小区一套贴满喜字的套房内，两对年纪五十多岁的老年夫妇落座在客厅之中。

“我说亲家，这房子的装修您还满意吧？”一位穿着得体的老妇抬头望了一眼天花板上的欧式吊灯，接着笑咪咪地把目光对准了另外一个女人。

女人很不舍地把目光从一台价值不菲的立柜空调上移开，笑得合不拢嘴：“满意，满意，太满意了。要么说秦姐、黄哥都是会办事的人呢，是不是，老头子？”女人说完用胳膊肘戳了一下身旁抽着闷烟的男人。

“咳咳咳——”心不在焉的男人一口烟呛在嗓子里，涨红着脸咳了半天。

女人有些不满地对他翻了翻白眼。

秦姐很识时机地往男人面前推了一杯还冒着热气的茶水：“只要两位亲家满意就行，为了两个孩子，这可是我特意买的新房，三室两厅的大居室。”说到“三室两厅”，她还故意加重了语气。

“还是秦姐有心，我们家乐乐以后跟着你们家冲冲，那生活肯定是幸福美满，说不定明年咱们就能抱上小小子了。”女人神气活现地拍着大腿，喜悦之情溢于言表。

“我们这日盼夜盼，就是希望能早点抱上胖孙子，如果真能如愿，花多少钱我都愿意！”

男人一直没有说话，皱着眉头把手中的半截烟头使劲地掐在了烟灰

缸内，正当其他几人相谈甚欢时，他忽然起身拍了拍散落在身上的烟灰，用沉闷的语气开口说道：“黄哥、秦姐，房子我们也看过了，时候不早了，我们也该回去了。”说完便迈着大步朝门口走去。

女人有些挂不住面子，收起了挤满皱纹的笑脸，接着从包中掏出手机假装看了一眼时间来掩饰自己的尴尬：“时候确实也不早了，两位亲家早点休息吧，等过几天咱们婚礼上见。”

“哎，好！”秦姐也不好出言挽留，起身将二人送至门口。

“嘭！”走廊里传来关门的声响，女人赶忙回头瞅了一眼，确定房门已经关实以后，她一把抓住男人的肩膀，恶狠狠地瞪着眼睛：“姓王的，你今天晚上给我甩什么脸子？有话给我当面说清楚！”

男人丝毫没有给女人留面子，站在走廊的尽头用质问的语气说道：“说清楚？我跟你说什么清楚？这就是你干的好事！我们就一个女儿，你以为这样的生活是女儿想要的？你考虑过女儿的感受没有？你是亲妈么？你把女儿当什么了！”

声音在走廊里回荡，女人铁青着脸，牙齿咬紧嘴唇，怒火带动的喘息声越来越重，空气中凝结着紧张的味道，大战一触即发。

男人仿佛做好了充足的心理准备，无所畏惧地等待暴风雨的来临。

可能是有所顾忌，女人的理智最终还是战胜了冲动，几次的喘息之后，她没有反驳，怒瞪了男人一眼，转身走入了等待已久的电梯。

电梯门合上的瞬间，男人习惯性地从口袋中掏出了一支烟点燃。在黑暗的走廊之中，男人的每一次呼吸，都伴着忽明忽暗的亮光，烟头的每一次灼烧，都映着他忧郁的脸庞。

烟卷很快燃烧成了灰烬，他掏出手机，点开屏幕上的短信图标，熟练地输入了一串手机号码，接着他在拼音键盘中敲出了一行小字：“乐乐，爸爸对不起你。”

文字伴着叮咚的一声响，发送了出去。男人收起手机，继续倚在墙边，等待电话那边的回复。

也不知过了多久，他已经将自己的最后一根烟掐灭了，可装在上衣

口袋中的手机却依旧没有任何响动。

为了确定自己没有产生幻觉，男人再次查看，手机还是没有任何新短信。

男人抬头看了一眼那扇挂着“2101”门牌的防盗门，转身走进了电梯。

凌晨也不知道几点，男人躺在女人的身边，翻来覆去不是个滋味，他掀开带着体温的被子，径直走到桌前又拿起手机。

“乐乐今天怎么没有给我回信息呢？”男人皱着眉头，有些焦虑。

“难道睡着了没看见？”

“不会呀，乐乐天天睡那么晚，而且睡觉前都会抱着手机玩上一通，不应该没看见我发给她的信息啊。”

“难道手机没电了，在充电？”

“应该也不会，她从上学那会儿就有二十四小时不关机的习惯，充电也会开机的。”

男人握着手机，在卧室里来回踱步，嘴里喃喃自语。

当各种猜测都被否定之后，男人心里突然有了一种不祥的预感。

“不行，我得去看看。”男人下定决心，从床头抓起衣物，三两下穿好，快步朝外走去。当门锁咯噔一声被锁死，屋内的挂钟敲响了清晨五点的钟声。

男人骑着电瓶车一路狂奔，穿过十几个红绿灯后，他来到了一个名叫山城小区的楼宇间。

咕咚，咕咚……周围安静得有些诡异，这也让男人的心跳越来越快，他顾不得去扶起没有停好的电瓶车，一个箭步冲进了单元楼楼道内。

“乐乐，开门！”

男人拍打着房门，但没有任何应答。

“乐乐，开门！”男人提高了自己的嗓门，他已无心去考虑自己的叫喊是否会惊扰到楼内的住户，作为父亲的第六感已经让他觉察到，他的女儿可能发生了大事。

喊叫声依旧石沉大海，在寒冷的冬季，男人竟然惊出一身汗，他慌张地从腰间掏出一串钥匙，颤抖着双手一个个地找寻属于眼前这扇铁门的那一把。

叮叮当当的钥匙碰撞声骤然停止，男人手中紧紧地握住刻着“乐”字的十字花钥匙。他深吸一口气，将钥匙对准了房门上的黄铜色锁孔。

吧嗒，吧嗒。随着几圈钥匙扭动的声响，男人能够清晰地感觉到，锁舌离开了门框上的锁扣。

门被推开了，屋内潮湿浓烈的血腥味肆意地冲进男人的口鼻之中。

他下意识地捂住了自己的嘴巴，有些瘫软地朝室内唯一的一间卧室走去。

吱呀，随着房门缓缓地被推开，眼前的一幕让男人彻底昏厥了过去。

二

“我说算你狠，善用无辜的眼神。”一首为明哥特殊定制的手机铃声在我耳边发疯似的响起。

铃声将我从熟睡中惊醒，我痛苦地把手从温暖的被窝中抽出，眯着眼睛在床头扒拉着手机的方位。就在音乐即将播放结束时，我的指尖传来一丝冰凉，在艰难的抉择间，手机被我一把握住。

屏幕的亮光刺得我睁不开眼睛，我挣扎着在那块闪光的液晶屏上找寻那个绿色的接听图标。

屋内阵阵的凉意让我清醒了不少。而此时我手机上的接听键，也在转眼间变成了“未接来电”。

“我×，五点三十分，明哥的电话？绝对不是什么好事！”我已经清

醒了七七八八，盯着手机上的电子时钟，似乎明白了什么。

我刚想给明哥回过去，电话又响了起来。这次我没有丝毫的犹豫，使劲地点了一下屏幕上那个绿色的圈圈。

“明哥！怎么了？”

“给你五分钟，洗漱完毕在楼下等我，发命案了。”明哥焦急地催促道。

“知道了！”一听是“命案”，我不敢怠慢，手脚并用地把衣服穿好，冲向了卫生间。

我的名字叫司元龙，男，二十三岁，是云汐市公安局刑事技术室的一名初级痕迹检验员，由于受父亲的影响，在大学毕业时选择了这一行当。

在这里，我必须介绍一下我的父亲，他曾是我们省在刑事技术上最权威的专家，但无奈十几年前因为案件的原因，双腿残疾，终日卧床不起。

到目前为止，我已经工作有两年之久，在科室里也能勉强独当一面。

刚才给我打电话的人叫冷启明，四十多岁，我们科室的法医，也是我们科室的老大，平时我们都称呼他明哥。

他曾是我父亲最得意的门生，但性格有些古怪，在我的印象中，除了我父亲之外，他从来没有给过任何一个人笑脸，冷面法医说的就是他。

他说话做事一向不拖泥带水，说五分钟就五分钟，我前脚刚踏出单元楼门，后脚我们单位的现场勘查车已经吱呀一声停在了我的面前。

“小龙，赶紧上车。”坐在驾驶室的一个胖子在向我使劲地招着手。

我冲他做了一个“OK”的手势。

他叫焦磊，三十多岁，在我们科室负责刑事照相、视频分析以及图像处理工作。他也是我父亲的徒弟，由于他身材圆滚，私下里我都喊他

胖磊，他是我们科室最逗的一个，由于脾气相投，我俩的关系十分铁。

昨晚的天气预报说，今天最低气温有零下五度，站在室外，我能感觉到一股钻心的寒冷在肆意地蹂躏着我。

我不由自主地打了一个寒战，嘴巴中呼出的水蒸气，刹那间变成了白色的雾气飘散在空中。

我几步走到印着“犯罪现场勘查”字样的江淮警车前，左手用力地抓住了车门把手使劲往外一拉，车门哗地一下被拉开了，一股暖流袭遍我整个身体，这是车里的空调给我带来的舒适感觉。

我搓了搓手，一头扎进了车中。

嘭！在我进入车内的那一刻，坐在后排的一个女孩用脚使劲地将车门从里面撞上了，这也是她练就的一项绝技。我微笑着瞟了一眼她那张颜值很高的脸蛋。

“臭流氓！”她从来都不认为我看她的眼神是在欣赏美女。

她叫叶茜，比我小两岁，是我们科室的实习生，刑警学院刑事侦查专业的女汉子，也是我的小师妹，但是她平时对我经常是没大没小，丝毫没有把我这个师兄放在眼里。由于刑警大队队长徐石是她的姑父，所以她在我们科室主要是起联系刑警队的纽带作用。

在我们科室最容易被忽略的一个人，就是现在这个戴着“酒瓶底”眼镜，沉睡在车厢尾部的科技男陈国贤。他在我们科室负责理化生物检验，有一双能看透一切的眼睛，平时上班的时候，他除了吃喝拉撒以外，基本都是泡在自己的实验室里，他对检验有着狂热的痴迷。

一般喜欢搞科研的男人长得都比较着急，贤哥也不例外，别看他只有三十多岁，但光看面相，比明哥还要苍老不少。所以私下里，我们都喊他老贤。

我们的科室学名叫刑事科学技术室，可兄弟单位更喜欢戏称我们为“尸案调查科”，因为在我们科室，除了日常的检验工作以外，最为重要的一项任务就是负责全市命案的现场勘查工作。也就是说，哪里有命案，我们就在哪里。我们平时不是在命案现场，就是在去命案现场的路上。

“什么情况？”我坐在柔软的汽车座椅上，对着副驾驶上的明哥问道。

明哥回了回神：“具体的情况我暂时还不清楚，只知道命案现场在山城小区，死者是一名女性，刑警队的人已经赶去保护现场了。”

“哦！”我随口应和了一声。

明哥没有再浪费一个字，而是继续将头望向窗外，若有所思。

勘查车在胖磊熟练的操作下，一路向案发现场赶去。前后也就几十分钟的时间，车窗外便交替闪烁着红蓝色的警灯。

我摇开车窗伸头向外望去，在小区一栋六层楼房的北侧并排停着四辆警车，单元楼门前也被圈上了警戒带。

胖磊火速找了一块空地，将车停放规整，刑警大队队长徐石夹着笔记本，一路小跑来到我们跟前。

“徐大队，情况怎么样？”明哥看到对方紧张的神情，眉头微微皱起。

“冷主任，你可来了。”徐大队咽了一口唾沫。

“赶快介绍一下！”

徐大队翻开笔记本：“我们是凌晨五点十五分接到的报警，说山城小区5号楼1单元202室有人被杀害。死者名叫王晓乐，女，二十九岁，是我们市中专学校的一名教师。报案的是她父亲王振，根据她父亲的介绍，昨天晚上九点钟左右，他给死者发了一条短信，可死者一直都没有回复，一开始他也没感觉什么不妥，可今天早上他突然有种不祥的预感，就来到了女儿所住的小区，用钥匙打开门一看，女儿被人杀害在卧室之中。事情的大致情况就是这样。”

“现场勘查完毕我们再碰头。”明哥从后备厢中取出几件勘查服，给我们分发下去。

“冷主任！我觉得还是要提醒一下你们为好，根据死者家人的描述，现场可能有些惨。”徐大队合上笔记本随口说了一句。

“行，我知道了。”明哥不以为意。

趁着换勘查服的空隙，我环视了一下现场外围的情况。

三

案发现场山城小区在我们这里也算是一个比较出名的住宅小区。当年这个地方炒得那叫一个热，开发商曾要价八千一个平方，在大城市这个房价可能还不到一个零头，可在我们这个三线城市，已经算是高价，时至今日我们这边的均价才只有五千多一点。

山城小区最大的亮点，就是它依山而建，从它的宣传图册来看，景色那叫一个美不胜收。但开发商似乎并没有考虑到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安全问题，大约是在三年前，小区南侧山体滑坡，直接导致山脚下的一些房屋严重受损，致多人受伤，这件事情闹得沸沸扬扬，小区的承建商以及开发商均被问责。

而这件事只是一个开端，后来因为这个小区，还牵出一件贪污贿赂的案件。这件事带来的直接后果，就是小区业主纷纷低价抛售房屋。小区内除了一期的三十几栋多层楼房建起来以外，其他的房屋几乎全部烂尾，小区里随处可见工地的建房设备。这也是在小区里发生那么大的案件却没有一个居民围观的原因。

发生命案的5号楼是一栋坐南朝北的砖混式六层楼房，这栋楼还恰巧就是这个小区中最为危险的一排靠山楼房中的一栋。楼南侧五米处就是长满树木的倾斜山体，住宅楼跟山体之间只有一个象征性的铁丝网，根本起不到任何保护作用。尸体所在的位置，正是这栋楼的二楼东户。

我们五个人穿戴整齐之后，走进了警戒带。

案发现场的勘查，是有一定的顺序的。首先，是由我这个痕迹检验员进入室内，处理整个现场的指纹、鞋印等痕迹，防止后续的技术员无意间破坏案发现场。

胖磊作为刑事照相员，要拿着相机跟在我后面辅助我提取关键的物证。在这个数码时代，单反相机的成像照片，已经成为痕迹检验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等我勘查结束，明哥会接着进入室内检验尸体。待案发现场的尸表

检验结束之后，老贤会提取案发现场内需要分析检验的生物检材回实验室化验。当然，所有的勘验过程，都需要胖磊用相机辅助配合。

也就是几次呼吸的时间，我们各自带着勘验工具站在了案发现场的门前。胖磊在快速地组装照相设备，明哥和叶茜很自然地闪到一边给我腾出了一个空间。

我看了一眼朝北的房门，材质为铁皮防盗门，十字花锁芯，颜色为深红色。这种门也叫工程房门，是开发商集体配备的一种极为廉价的房门，这种房门的主要构造其实就是两层铁皮中夹了一层硬纸板，力气大的人，一脚就可以踹开，标准的防君子不防小人。

我从勘验箱内拿出了一根微型痕迹采集装备。这个装备由两个部分组成，一根细如电线的摄像装置和一个影像采集仪器，它的主要作用就是采集案发现场肉眼无法发现的痕迹物证，在这里就是观察门锁是否曾经被撬过。

装备调试好之后，我将摄像头对准了锁眼。随着几次咔嚓咔嚓的快门声，锁芯的内部构造被拍摄到了仪器内置的存储卡之上。

做完这一切，我拿出几瓶粉末，开始采集房门上的指纹。这种房门是最为常见的客体，对我来说整个采集的过程不会超过十分钟。

也就在胖磊刚刚组装完相机时，我收起采集指纹的毛刷，转头看了一眼，只见胖磊轻轻地在快门键上按了几下，举起右手对我做了一个“OK”的手势，我会意地推门走进了案发现场。

案发室内为一室一厅结构，目测面积不超过七十平方，进门右手边为客厅，在客厅之中摆放了一组沙发和一套家庭音响。进门的左手边为餐厅和厨房，透过一扇透明的玻璃移门能清楚地看到厨房有严重的翻动痕迹。客厅的南侧由东向西依次为卧室、卫生间和储藏室。根据报案人的描述，死者就在这间卧室之内。

我蹲下身子用手指使劲地敲击了几下铺着木地板的地面，地面上并没有传来明显的响声。

“强化木地板。”我很快判断出了我进入室内第一步要处理的客体。

一般强化木地板在装潢的过程中都是湿贴，它的工序就是先在室内

抹一层水泥地坪，接着打上地槽，最后把木地板铺在上面就算完工。铺设完毕的木地板都是紧贴着地面，中间没有空隙，所以敲击起来并没有太大的声音。

但如果是实木地板那就截然相反，因为实木地板在铺设的过程中会先打一层“龙骨”，接着再把木地板架在“龙骨”之上，也就是说实木地板和地面有一段空间，在敲击的过程中，会发出咚咚的回声。

判断地面的材质对提取现场足迹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拿强化木地板来说，由于这种地板大多都是使用工业用胶把碎木屑挤压在一起，所以这种地板有很强的硬度和光滑度，鞋子踩在上面可以留下清晰的鞋印。对于这种客体上的鞋印，我只需要使用足迹灯便能清楚地观察到。

而实木地板的难度就要高一些，因为它的表面有坑洼不平的纹理，鞋子踩上去有时候只能留下部分鞋底花纹，针对这样的地面，我必须要在室内找寻大量鞋印，把鞋印照片剪切拼接，才能凑成一个完整的鞋底花纹。

好在现场的地面属于那种直接就可以观察的客体，这让我长舒一口气。

可当我打开足迹灯开始搜索地面的时候，眼前的一幕，却仿佛在告诉我：“小样，你是不是高兴得太早了？”

我惊讶的原因，是因为室内出现了我始料未及的一种鞋印。

我蹲在地上，小心地挪动到鞋印旁边。整个鞋印是由纵向排列的几处凹陷点状痕迹组成的，我皱着眉头仔细地观察眼前这些看似极不规律的白色点状凹陷。

胖磊看到我紧锁的眉头，走到我跟前：“怎么了，小龙？”

“磊哥，我刚才进门前询问过，所有无关人员的鞋印我基本上都已经排除了，就目前来看，这种鞋印应该是嫌疑人所留下的。”我手指着地面。

“这是什么鞋印？”胖磊也盯着地面有些好奇。

“如果我没猜错的话，这应该是钉鞋。”

“钉鞋？跑步用的钉鞋？难道嫌疑人是运动员？”胖磊有些欣喜。

我摇了摇头：“也不是所有的运动员都穿钉鞋。在我们市面上流通的钉鞋分为很多种，光我知道的就有四种。”

“四种？”

“对！这第一种就是我们熟知的田径钉鞋，主要是参加跑步、跳高以及跳远的人所穿；第二种就是足球钉鞋，这个很好理解；第三种叫高尔夫钉鞋，因为在打高尔夫球的过程中，挥舞球杆需要用力，所以一般经常打高尔夫的球手也喜欢穿钉鞋；第四种也是一种比较常见的钉鞋，叫钓鱼钉鞋，一些钓鱼爱好者如果在河中钓到大鱼，需要脚底的抓地力来提供支撑，这种钉鞋在市面上也普遍存在。”

胖磊边听边点头：“原来还有这么多的种类，我还以为能用它来判断嫌疑人一些特征呢。”

我无奈地叹了一口气：“非但不能缩小嫌疑人的范围，相反还会增加分析的难度。”

“哦？怎么说？”

“从现场的鞋印我们不难看出，嫌疑人所穿的钉鞋鞋底带有很坚硬的鞋钉，否则也不会将室内坚硬的强化木地板都划出印子。现在可供我们分析的只有这几排不规律的点状痕迹，根本不能从鞋印上分析出嫌疑人的高矮胖瘦，所以它根本没有任何价值。”

胖磊看着我有些失望的表情，拍了拍我的肩膀：“也不要纠结，咱们先处理一下别的痕迹，万一嫌疑人没有戴手套作案，找到指纹岂不是更有针对性？”

我也只好站起身，朝被翻动得比较厉害的厨房走去。

四

厨房里的锅碗瓢盆以及调味料被打翻一地，显然，嫌疑人对厨房的摆设并不是很熟悉，否则也不会闹出那么大的动静。

“凶手把厨房翻那么乱干什么？”胖磊说出了我的疑问。

“会不会死者将自己的财物藏在厨房里了？”我说出了一种可能性。

“嗯，或许有这个可能。”

“我先把厨房的痕迹物证处理一下再说。”说完，我走到了一堆调料瓶前，开始了紧张的处理工作。

当最后一个调料瓶被我放在橱柜上时，我有些失望地摇了摇头。

“怎么？没有情况？”胖磊站在一边拎着相机问道。

“基本上都是陈旧性的指纹，并没有发现新鲜的，而且通过指纹的大小可以判断为女性，有可能就是死者所留，换句话说，嫌疑人作案时戴着手套。”

“奶奶的，都被一些警匪片影响的，现在屁大一点的小孩作案都知道戴手套。”胖磊有些气急败坏。

“磊哥，你别着急，咱们还没有进入尸体所在的重点部位，现在下结论还过早，明哥和老贤还没出场呢。”现在轮到我去安慰他。

磊哥“嗯”了一声，重新调整了相机的镜头，跟在我身后来到了卧室的门口。

卧室房门的处理工作对我来说就是张飞吃豆芽，小菜一碟，五分钟后，整个房门被我处理完毕，结果依旧不容乐观，并没有发现可疑的指纹留在门上。

吱呀，白色的木门被推开，一股令人作呕的血腥味朝我们这边扑来。虽然我跟胖磊都戴着厚厚的口罩，但依旧被这浓重的气味给顶了出来。

我们两个不约而同地往后退了几步，好给自己一个换口气的机会。

“阿嚏，什么味道？”胖磊打了一个喷嚏。

我隔着口罩捏了一下自己的鼻尖来缓解这种不适。

“进去看看再说。”胖磊用手推了我一下，示意我抓紧时间。

我深吸了一口气，定了定神，重新推开了房门。

“这……这……这……这……”胖磊只是扫了一眼卧室，舌头便如同打了结一般。

我也被现场的惨状给惊吓得说不出话来。

这几年命案现场没少见，多少有一些免疫力，可这个现场却让我不得打了一个冷战。

卧室内的陈设很简单，进门靠左手边是一张白色的木质衣柜，衣柜紧贴墙体，靠卧室的东墙有一张双人床，床尾的墙面上挂着一台液晶电视，卧室的南侧，是一处通透的大阳台。

屋内的墙面，并没有太多的装饰，就是简单的乳胶漆白墙。

在白墙最醒目的位置上，写满了血字，“贱人”“婊子”“骚货”，一个个扎眼的汉字，挑逗着我的视觉神经。可能嫌疑人在写字时，蘸的血过多，每一个血字的下方都有几条流淌状的血痕。血字在白墙的映衬下，显得格外惊悚，这个场景跟恐怖片上的经典片段如出一辙。

尸体被切割成了两截，它的上身只穿了一件黑色的文胸，下身赤裸，整颗头颅被砍下摆在了床的正中央，人头的南侧静静地摆放着一把沾着碎肉和血块的菜刀。

死者颈部的人体组织挂满了半固体状的殷红色血块。尸体的大腿两侧密密麻麻地布满了线条状的锐器切割伤，伤口深至肌体，透过淡黄色的脂肪表皮，可以清晰地看到殷红色的肌肉组织裸露出来。

双人床上的白色被褥已经被血全部浸透。整个现场只能用“残忍”“血腥”“变态”去形容。

我和胖磊僵在尸体面前，额头上渗出大颗汗珠，在死寂的室内，我们可以清楚地听到彼此的心跳声。

我不敢怠慢，抓紧一切时间处理室内的痕迹，幸好现在是冬天，被褥的吸收能力很强，室内地面并没有太多的血迹，这给我的痕迹检验工

作没有增加太多的难度，胖磊则举起相机，认真记录现场的原始状态。

几十分钟后，我确定室内客体已被仔细地处理了一遍，对在门口焦急等待的明哥挥了挥手。

明哥抓起箱子，几步走到尸体的面前。我注意到他只是眉头微微挤了一下，便很快舒展开来。

真是见过大风大浪的人，现场都这样了，他依旧如此淡定。我在心里不禁感叹明哥的魄力。

“啊！”我还没回过神来，叶茜的惊叫声传入了我的耳中。

我闪过正在仔细观察现场情况的老贤，快步走到她的跟前：“你没事吧？不行你在外面稍微等一会儿？”

叶茜虽然现在在我们科室工作，但怎么说她也就是一个实习生，而且还是一个女孩子，这种血腥的场面，不见为妙。

她用右手使劲地按了按太阳穴，倚着门框冲我摆摆手：“没事，我站在门外就行。”

“现场有如此明显的泄愤行为，看来嫌疑人跟死者之间的仇恨不是一般的大。”明哥站在尸体的旁边，看了一眼被切开的死者颈部。

“泄愤行为”再好理解不过，在命案现场中，大多数发泄行为是通过损伤尸体来实现，当复仇行为达到目的后，若愤恨的情绪仍未了，就有了附加的行为动作，嫌疑人会接着在被害人身体或某个部位继续做一些与杀人无关的行为动作。这个现场的血字、尸体上的一条条锐器伤口，就是“泄愤行为”的最好写照。

明哥大致扫了一眼尸体之后，把目光集中在了墙面上的血字上。

“小龙，这上面有没有什么发现？”明哥问道。

我闻声再次走进房间，在墙面上找了两个我正好平视的血字仔细地观察起来。

“结合现场其他客体遗留的印记，血字应该是嫌疑人用手指蘸取死者血液直接写在墙面上的，墙面上没有留下指纹，很显然，他戴着手套，

而如果没有判断错误的话，他戴的还是一种比较特殊的手套。”

“哦？什么手套？”明哥有些好奇。

“嫌疑人戴的应该是乳胶手套。”我很肯定地回答。

“你是怎么判断的？”在场的所有人都把目光集中在了我的身上。

五

我再次确认了一下书写痕迹开口道：“一般市面上流通的手套有五种。第一种，棉纱类手套。这种手套是由纯棉纱或者棉纱、化纤混纺以及杂色纱制成的手套，多用于国企或者大型私企的员工，比如煤矿、钢厂等，包括我们勘查现场使用的手套也属于这一类，这种手套价格较贵，所以它的编织工艺、花纹、规格大小均是国家统一的标准，这种手套印，会反映出固定的花纹特征。”

“第二种，化纤手套。这种手套是最常见的民用手套，由于造价便宜，建筑工地上的工人使用较多。而它经使用后，表面纤维容易积结成球，就算是新的手套也避免不了，这些特征也会反映在手套印上。”

“第三种，布类手套。可以做布手套的材质很多，手套除本身制作的原材料有区别之外，都是经过半机械、半手工制作而成的，所以手工艺的制作过程给手套留下了一些工艺制作特点。打个比方，有的布类手套为了美观，会在手指尖的位置缝上图案，或者缝上一些拼花，这些特征表现在手套印上，都是截然不同的特征。”

“第四种，皮革类手套。皮革类手套有纯皮、翻毛皮、人造革皮等几种，这种手套的工艺制作过程与布类的相同，也有布类手套存在的特点。而一般来说，皮革类手套比一般的手套都要肥大一些；如果你仔细观察，会发现翻毛皮手套指节与前手掌连接处有一不规则的切面突出边；有的皮手套还具有本身的皮革的花纹；人造革手套表面还有龟裂印迹；这些在现场之中，都是比较好识别的特点。”

“第五种，乳胶类手套。这种手套是一种烧制的专业工业手套。其特点就是弹性大，表面光滑，在手套没有破损的情况下，没有什么特定的特征。乳胶手套印，也最接近人手指的大小。”

我换了一种站姿接着分析：“我在整个室内的所有客体上发现的手套

印，几乎都是接近人体的手指的大小，指印没有任何特征。从这一点基本可以确定为乳胶类手套。如果之前只是我大胆的猜测的话，那现场的血字就让我更加确定了我的猜想。”

“这怎么说？”叶茜好像已经适应了案发现场血腥的场面。

我指了指墙面的空白处：“咱们来看看现场的血字，用血量很多，说明嫌疑人所戴的手套吸收性很差，否则不可能在字迹下方出现流柱状血痕。这就排除了吸收性很好的棉纱类、布类和化纤类手套，那么剩下的只有皮革手套和乳胶手套。”

“我刚才也已经说过，一般皮革类手套比正常的手指都要肥大一些，如果嫌疑人戴的手套是这一类，在书写的过程中，由于手指的挤压，手套会有或多或少的变形，力度的大小决定了手套接触面积的粗与细，那么他不可能在墙壁上写出笔画如此均匀的字迹。因此只剩下最后一种与手指紧贴不变形的乳胶手套。”我一口气说完了我的分析结果。

“嗯，判断没有瑕疵，我同意你的观点。”明哥点了点头。

“另外，从笔迹上来看，嫌疑人应该是一个心思缜密、处事不惊的人。”我又补充了一句。

“哦？这又从何说起？”

“我之前看过一些笔迹心理学的书籍，现场的犯罪笔迹其实就是犯罪分子心理痕迹的客观记录。比如写字笔迹潦草，可反映出犯罪分子平时脾气急躁；笔迹涂改较多，提示犯罪分子平时做事不果断，顾虑重重；笔迹停顿较多，文章断断续续，反映出犯罪分子平时做事没有毅力，拖拖拉拉，甚至会丢三落四。”

说完我用指尖点了一下墙面：“咱们来看看现场墙面的这些血字，字迹一气呵成，笔法沉稳，而且写的还是正楷。很显然，嫌疑人应该是杀人以后才在墙面上开始书写，从字迹上不难看出，他在书写的过程中十分沉着冷静。试想，一个如此血腥的现场，还能如此淡定，这说明他就是一个活脱脱的冷面杀手。”

“看来咱们接下来的勘查工作必须要细致地进行！”

明哥说完，便开始低头观察那个被嫌疑人砍下的死者头部。

“重度颅脑损伤，伤口足以致命。”明哥用手扒开挂满血块的头发看了一眼碎裂的伤口。观察结束，他开始在室内寻找致伤物。

明哥的目光如手电筒的光束一般，开始分析屋内的每一件物品。

最终，他把目标锁定在有些倾斜的床头柜上。

在柜子的尖角处有一小处干涸的血迹，血迹之上还粘着几根长发。因为棕红色的床头柜和血液颜色相近，在提取指纹时，这一重要的位置，我并没有察觉。

“死者的下体有性行为的迹象。”老贤扶了扶挂在鼻梁上的眼镜片。

明哥看了一眼死者红肿的阴部：“回头提取一下阴道擦拭物，看看能不能检验出DNA。”

“小龙，尸体现在交给我和老贤，你带着叶茜把室内再重新勘查一遍，不要漏掉任何一个细节。”明哥吩咐了一句。

我点了点头，提起自己的勘查箱和叶茜朝阳台走去。

虽然案发现场室内面积不大，但是涉及的痕迹物证却很多，我们足足用了三个小时，才完成勘查工作，把尸体送至殡仪馆进行解剖。

作为痕迹检验员，整个现场我只提取到了一个对案件侦办没有任何作用的钉鞋鞋印，鞋印没有研究价值，所以我跟明哥他们一道去殡仪馆搭把手。

按照我们市局的规定，涉及尸体的解剖，都必须在殡仪馆进行，一方面是因为殡仪馆有相关配套的尸体存储设备，也就是人们常说的尸体冷冻柜；另一方面也是出于对死者的尊重。咱们中国人有一个传统的观念，死者要入土为安，在安葬之前，殡仪馆是尸体最好的归宿。

我们云汐市殡仪馆内建有配套完善的法医解剖室，因为市局对我们刑事技术室相当认可，所以解剖室的设备也比其他地市高出了不止一个档次。

半个小时后，尸体被从蓝色的装尸袋中取出，像胶水一样黏稠的条状血块随着尸体的移动牢牢地吸附在解剖床上。

明哥从一个印着“开颅电锯”的工具箱中拿出一把小号电锯，电源线被他快速地插在解剖床的三相插座上，电流接通的那一刻，伴着嗡的一声响，切割齿轮开始飞速地旋转起来。

明哥用拇指按住手柄上的红色按钮，电锯从“狂怒”变得“安静”了许多。

调试完毕，他把电锯放在一边备用，左手从一包排列有序的解剖工具中抽出一把“柳叶刀”，做着细致的消毒工作。

看来明哥准备先从死者的头部开始解剖。我站在一旁没有出声。

哗啦。明哥右手捏住刀片，左手稳住死者的头部，沿着太阳穴的位置快速地画了一个圈。

当啷！使用过的柳叶刀被明哥扔在了解剖床的凹槽里，发出一声清脆的金属撞击声。

只见他双手扶住死者的头部，手指在切口处上下拨弄，找寻适合发力的切口。

刺啦，随着一阵头皮被掀开的声音，一个布满毛细血管的白色脑壳出现在我们的面前。脑壳上有一个很扎眼的三角形凹陷状骨裂。

嗡，嗡，开颅电锯的声响再次在解剖室内响起。

六

记得当年第一次见明哥开颅，我几乎把当天的饭菜都吐了出来。好在这些年已经有些麻木，可就这样，我依旧不敢正视眼前这一幕，站在我身边的叶茜不知道什么时候已不声不响地走了解剖室。

几分钟后，一个椰子壳似的头盖骨被轻轻地放在了解剖台上。明哥低头仔细地研究后开口说道：“这是第一致命伤，嫌疑人应该是抓着死者的头部，猛烈撞击床头柜的尖角将其杀害，然后才开始了下一步的分尸行为。”

“明哥，你是说，嫌疑人把死者的头颅砍掉，也属于泄愤行为？”我问道。

“对，基本可以断定。而且你有没有发现一个问题？”

“什么？”

“现场除了床上有大量的血迹以外，地面上很少有喷溅状血迹。要知道，死者可是整个脖子被砍掉，颈动脉是直接切断，在人体内，颈动脉的血压很高，如果活生生地把人的脖子切开，那现场肯定到处都是喷溅状血迹，不可能只留在床上。”

我在勘查地面的时候就注意到了这个细节，所以明哥的解释我很认同。

“按照我的分析，嫌疑人应该是先将死者杀害，中间停了一段时间，才开始用刀砍下死者的头颅，这时死者体内的血液循环停止，所以颈动脉的血才没有大量地喷溅。”

“难怪床单上的血迹大多是流淌状。”我回忆着现场的场景。

“对了，国贤，你把现场提取的那把菜刀给我拿来一下。”明哥转头看了一眼放置在地面上的牛皮纸物证袋。

老贤应声，从口袋中拿出一把剪刀，沿着物证袋的虚线剪口将袋子剪开，那把沾满血迹的银白色金属菜刀再次出现在我们的面前。

明哥用解剖床上的水管，将尸体颈部的血迹冲洗干净，颈椎骨的断面很快露了出来。他把菜刀上的豁口对准了骨切面，然后很确定地说道：“这基本上可以肯定是分尸的刀具。”

而这时，我注意到了一个细节：“明哥，你看尸体大腿内侧的线条状锐器伤，像不像手术刀造成的？”

明哥顺着我手指的方向看了一眼，接着他用手掰开伤口仔细地观察伤口的切面。

“嫌疑人使用的工具很锋利，不排除是手术刀。”

他说完又从工具箱中拿出一个物证软标尺贴在伤口之上。

“十厘米。”

一个伤口测量完，接着换另一个。

“十点一厘米。”

“十点二厘米。”

“十厘米。”

.....

明哥将大腿上所有的伤口丈量一遍，放下软尺说道：

“从伤口的切面来看，嫌疑人肯定不是使用菜刀完成这些切割伤，因为菜刀的锋利度达不到，这是其一。其二，从伤口处不难看出，嫌疑人在切割的过程中，有按压的习惯，这就排除了刀片的可能性，因为刀片的另外一侧也很锋利，使劲按压的话，会造成自伤。其三，嫌疑人的切割手法很熟练，伤口切割得如此精准，连我都自愧不如，这种手法或许只有优秀的医生才会有。结合伤口切面的特征，我个人也倾向于手术刀。”

“明哥，嫌疑人会不会跟你是同行？”我很好奇这一点。

“凶手是法医的可能性不是太大，因为尸体解剖的伤口要比这大得多，嫌疑人能划出如此精确的切割伤口，可能是因为他经常做某种外科手术养成的习惯。”

“乳胶手套、手术刀、娴熟的切割手法，那嫌疑人的职业不就是个医生吗？而且从现场不难看出，嫌疑人跟死者之间肯定有莫大的仇恨，否则不会用这种极端的手段作案，只要有仇恨，那就能说明是熟人作案。咱们只要查查在死者的生活圈中有没有医生，如果这个医生跟死者有矛盾，那就基本可以破案了。”我言辞激动地逐条分析道。

“但这只是我们的一种猜测，换一种思维，万一凶手有强迫症呢？他就喜欢将伤口切割成一样的大小，怎么办？而且乳胶手套也并非医生专用，是不是？”

“这.....”明哥一盆冷水泼下来，我有些语塞。

“所以，现场分析只能是一种辅助手段，不能先入为主，咱们还必须

找到足够的定案证据才能准确地定性。”

“嗯。”办案讲究的是证据，不是空想的推理，我很支持明哥的说法。

“要知道，咱们的每一个结论，都有可能让刑警队的弟兄们跑断腿，所以我们务必要找到现场的客观物证。”明哥生怕打击我的积极性，又补充了一句。

“明白。”

“好，下一步咱们开始解剖尸体，在解剖之前，先看一下尸斑。”他说着翻了下尸体，对准死者背部的暗红色云状斑迹使劲地按压。

接连几次之后，明哥将尸体重新翻了过来：

“结合现场血迹的凝结程度以及尸斑情况分析，死者的确切死亡时间应该是在报警之前的四个小时之内，也就是深夜一点半前后。”

“咦，明哥你看，尸体的会阴部以及腋下都有出血点。”在明哥分析死亡时间的同时，老贤正拿着长棉签提取死者的阴道内擦拭物，所以死者下体的情况，他看得一清二楚。

明哥蹲下身子，看了一眼老贤手指的地方。

“皮肤组织有刮擦痕迹，伤口新鲜。”

说完，他又举起了死者的胳膊，看了一眼腋下。

“也是皮肤组织刮擦痕迹，伤口新鲜。”

“会不会是死者自己刮的？现在很多女子都有刮体毛的习惯。”我随口一说。

“你怎么知道得这么清楚啊？”叶茜的话慢慢悠悠地飘进了我的耳朵里。

可能是我太投入，并没有注意到她其实早已经站在了我们的身后。我的脸有些涨红，毕竟这些“知识”都是我从火车上售卖的小版杂志上看到的，见不得光。

我正转动脑筋想找一个体面的理由搪塞一下，没想到叶茜低头看了一眼，落落大方地说道：“我可以肯定，死者腋下的伤口是嫌疑人造成的，绝对不是自己刮的。但死者下体的毛发是不是我就不清楚了，说不定，司元龙专家可以给我们解释一下。”叶茜不怀好意地瞟了我一眼。

“你是怎么判断的？”我赶忙岔开了话题。

“你知不知道这个世界上有种叫脱毛膏的东西？就算死者没钱买不起，几块钱的剃毛刀也应该买得起吧？但是在现场勘查时，我并没有发现与此相关的东西，说明死者并没有刮体毛的习惯，那她的腋毛只可能是嫌疑人刮掉的。”叶茜在解释的同时还不忘损我一把。

“照叶茜这么说，死者会阴部的毛发也应该是嫌疑人刮掉的，伤口基本一致。”老贤扶了扶眼镜。

“嫌疑人杀害死者之后，还用手术刀将她私处的体毛刮掉，他到底要干什么？”得知这个结论，我心里有些不适。

“难道你忘记了现场的惨状？你觉得还有什么这个变态干不出来的？”叶茜说得合情合理。

“刑警队那边的调查访问情况进行得怎么样了？”明哥稍微冲洗了一下手中有些粘手的血迹，对站在我身边侃侃而谈的叶茜问道。

“我刚打过电话，正在进行，还没有什么实质性的进展。”

“好，那我们抓紧时间解剖尸体，好进行下一步的工作。”明哥说完拿起手术刀，在尸体的腹部划开了一个创口。

七

三个小时后，明哥带着我跟叶茜直奔刑警队，胖磊则跟着老贤回到科室开始理化生物检验工作。

刚走进刑警队的会议室，徐大队长便起身迎了过来。

“怎么样，有没有什么线索？”

“暂时还没有，死者有被性侵害的过程，不排除强奸泄愤杀人的可能，但还要等国贤的进一步检验结果。”明哥一屁股坐在了会议室的凳子上。

上，有些疲惫。

我从口袋中掏出几支烟卷给在场的每一个人分发下去。明哥接过去，用火机点燃，深吸一口问道：

“徐大队，你们那边的调查结果怎样？”

“按照我们现在掌握的情况，死者王晓乐是一名教师，她这个人为人和善，孝敬父母，几乎没有跟任何人有过仇怨，而且她再过两天就要结婚了。”

“将近三十岁才结婚，够晚的。”

“哦，不，是二婚，死者以前曾经结过一次婚，死者的母亲一直不同意她和前夫之间的婚事，所以她的第一次婚姻就维持了一年多。”

“死者前夫的情况查清楚了没有？”明哥将手中的烟头按在眼前的烟灰缸里。

“查清楚了，他名叫吴达，三十一岁，本市人，无固定工作。”

“这个人现在能不能联系上？”

“手机关机，我们正在追查，我们分析他的嫌疑最大。”

“难道是因为死者将要结婚，死者的前夫怀恨在心，所以奸杀死者？”我说出了我的猜测。

徐大队听后点了点头：“你说的这种可能性很大。”

明哥并没有对我的猜想做出任何回应，而是紧接着问道：“死者未婚夫的情况查实了没有？”

“查清楚了，他叫黄冲，三十六岁，在我们市邮政银行淮滨支行做客户经理，也是二婚。”

“这个黄冲对死者以前的感情经历是否了解？”

“冷主任，你是怀疑死者有可能隐瞒了自己的第一段婚姻，而现在被未婚夫黄冲发现，所以因此生恨，将王晓乐杀害？”徐大队很平静地说

道。

“这也是一种可能。”明哥并没有反驳。

“这一点我也曾怀疑过，但是根据我们的调查，黄冲的作案可能性基本被排除了。”

“哦？”

“第一，黄冲家里的条件很殷实，而且他自己也是年薪几十万。他之所以选择跟死者结婚，也是被父母所逼。”

“第二，黄冲对死者是一点感情都没有，他不可能做出如此极端的行为。”

“第三，黄冲这个人就是一个拈花惹草之人，案发时他正和一个女下属厮混在一起，一直到今天早上九点才出门，这一点已经得到了证实。根据我的猜测，黄冲不可能对死者之前的这段感情经历不知情。毕竟他们是经人介绍认识的，媒人不可能对这么重要的情况闭口不谈吧，纸能包得住火吗？”

“死者跟前夫之间有没有孩子？”未婚夫被否定，明哥又把注意力对准了前夫。

“没有。如果有孩子，可能就不会离婚了吧。”

“杀人凶手是吴达，是吴达这个畜生。”正当我们在讨论案情时，刑警队的院子里传来了撕心裂肺的喊叫声，从音色上可以分辨出是一名女性。

察觉到了动静，我们全部起身出去查看情况。

院子中，一位五十多岁的女人瘫坐在地上，另一位和其年纪相仿的男人正努力地将她从地面上搀扶起来。

“是死者的父母。”徐大队在明哥的耳边小声提醒道。

“你说嫌疑人是吴达，你是怎么知道的？”我几步走上前去，帮忙将女人拉起。

“除了他，不可能有其他人。我女儿我知道，她从来不与外人接触，他们两个刚离婚，我女儿就被害了，除了这个畜生，还会有谁？”女人不依不饶地大声叫喊。

“我不相信小吴能干出这种事情。”身边的男人理智地摇了摇头。

“都什么时候了，你还替那个畜生说话！现在女儿没有了，你这个王八蛋还帮别人说话，我跟你拼了。”女人发疯似的捶打着男人的胸口。

男人猛地将女人往后一推，眼中噙着泪水指着女人的额头：“你一口一个畜生，一口一个畜生，小吴对我们家乐乐怎么样，我这个老头子是看在眼里。再看看你这个做长辈的，人家小吴用自己拉三轮辛辛苦苦挣来的血汗钱给你买营养品，你看都没看一眼给人家扔在门外；你一不高兴，指着人家的鼻子就骂，你有什么资格？你硬逼着女儿跟他离婚，这就是你这个当妈的干的事。你看看你现在给我找的什么姑爷，到处玩女人，除了家里有钱，他哪一点比得上小吴？就算是离婚，小吴也把他买的房子过户到了乐乐的名下，他哪点对不起我们家乐乐？哪个孩子不是爹妈掉下的心头肉？在警察调查清楚之前，我不信是小吴干的。打死我也不信。”

“你……好，好！你既然帮杀人犯说话，我明天就跟你离婚！”女人一屁股坐在院子中，号啕大哭起来。

“这里是公安局，不是你撒泼的地方，给我回家！”男人一把将女人从地上拽起。

女人可能被男人强大的气场给震慑住了，哭声戛然而止。

男人佝偻着身子走到我们面前，他带着悲伤和歉意对我们说道：“警察同志，我女儿的事情拜托你们了。”

“您放心，我们绝对会给二老一个交代。”也许是被男人刚才的举动所感染，徐大队很诚恳地回答。

男人抬头用乞求的目光扫过我们在场每一个人的脸庞，之后他并没有过多地停留，迈着蹒跚的步子，走出了院外。

待老两口的身影消失在我视线之外时，我不禁皱起了眉头。

“看来，嫌疑人真的有可能不是吴达。”

“嗯？怎么说？”明哥问道。

“我仔细勘查过，死者家中的门锁没有被撬别的痕迹，更没有更换的迹象。而刚才死者的父亲提到一个细节，说这个房子是吴达购买的，那这套房子很有可能是他跟死者的婚房，那吴达不会没有屋子的钥匙。”

“按理说，应该会有。”

“那问题就来了。现场的鞋印很明显，凶手是从阳台翻窗进入室内，而不是从门进入。如果嫌疑人是吴达，他干吗不使用钥匙开门进入呢？”

“那你给我解释一下，为什么吴达从案发到现在一直关机？如果他不是心里有鬼，他现在干吗不出现？”好不容易有了一条线索却被我否定掉，叶茜有些不乐意了。

“这个……”她还真把我给问住了。

“不管怎么说，这个吴达肯定有问题，我觉得死者的父亲之所以会帮吴达说话，很有可能是被吴达这个人使计给迷惑住了。”

“我觉得不像，因为我仔细地观察了死者父亲的一系列动作和神态，如果这个吴达平时都是假心假意，他不会如此真情流露。”我摇了摇头，否定了叶茜的想法。

八

嘀铃铃，正当我跟叶茜在争论的时候，徐大队长口袋中的三星手机铃声响了。

在他的手机掏出的那一瞬间，我看到了屏幕上显示出一串固话号码，“6385XX6”，在我们这里以“63”开头的固话，基本上都是我们市局的专号。

“喂，老赵，怎么了？”

一听徐大队称呼对方为老赵，我就猜到了对方的身份——我们市局行动技术支队的支队长赵保刚。行动技术支队作为我们公安局的高科技核心部门，想必他们带来的不是坏消息。

“什么？吴达找到了？”

“果然是好消息。”我嘴角一扬。

“在哪里？什么？在路上？好，好，好，我就在院子里等着。”

徐大队长挂掉电话情绪高昂地对我们说道：“冷主任，吴达被行动队的人找到了，现在就在他们的车上，马上就给我们送过来。”

“嗯，这个吴达现在还不是嫌疑人，不能进审讯室，叶茜，你去找一间询问室，一会儿我来问话。”

“好的，冷主任。”

“小龙，去拿一些采血卡，一会儿采集吴达的血液样本给国贤送过去，看看死者体内的精液是不是他的。”

“明白。”

一切准备就绪，也就三两支烟的功夫，一辆顶部挂着天线的红色五菱宏光面包车驶入了刑警队的院子内。

呼啦！面包车的车门被拉开了，一位面容憔悴的男子从车上走下来。

我看过他的户籍照片，他就是吴达，一米八左右的个子，身材健硕，短发，国字脸，鹰钩鼻，穿着朴素。因为现在还无法确定他的嫌疑人身份，所以按照相关条例，并没有给他戴手铐。

“你叫吴达？”

“到底怎么了？我问了车上两位警官一路，他们就是不说，现在又把带我带到刑警队，我犯了什么法？”他的情绪有些激动。

“王晓乐死了。”明哥直截了当地说。

“什么？警官你说笑吧？昨天晚上我们还在一起，她怎么可能，怎么可能死了呢？”吴达虽然嘴上反驳，但是我能感觉到他的精神正处在崩溃的边缘。

“我没有心思跟你说笑，我再说一遍，王晓乐死了，就在昨晚，被人杀死在家中。”明哥皱着眉头又说了一遍。

“不可能，这不是真的，这一定不是真的。”吴达双手抓着头发，额头的青筋暴起，对着明哥吼道。

“王晓乐真的死了！”明哥加重了自己的语调。

“乐乐死了？乐乐死了？乐乐死了？”吴达有些神经质地院子里无助地踱步。

“冷主任，这……”徐大队害怕对方承受不了这种打击，有些担心。

明哥挥手打断了他，并没有给出任何解释。

或许也只有站在旁边的我知道这其中的缘由，毕竟我从小就知道明哥是个狠角色，他所做的任何一件事情，都有他的道理。

他之所以在吴达一下车就直截了当地告诉其结果，其实有两个方面的考虑：第一，就是试探吴达对死者是否是真心，毕竟那种生离死别的痛苦是装不出来的。第二，就是先给他一些打击，然后让他在最短的时间恢复过来，目的就是能让下面的询问工作顺利进行。

举个最简单的例子来说，一个人手被割破，那他第一反应除了喊疼估计什么都听不进去，要想知道缘由，也只能等他的疼痛感稍微减轻一点他才会告诉你，其实就是这个道理。

而选择在院子里说出情况，也是有一定的考虑。因为接下来的询问，将只有我、明哥、叶茜三个人在场，如果在询问室说出王晓乐的死讯，万一吴达情绪过于激动做出什么不可预测的行为，我们几个人不一定能控制住场面。案件关系人因为受不了打击，自伤、自残的情况不在少数。与其这样还不如让他在院子里好好地释放一下，毕竟院子里站着十几号人，安全性还相对要高一些。

“叶茜，给他倒杯水，然后带到询问室去。”明哥看了一眼情绪稍微有些平稳的吴达说道。

在吴达进入询问室之前，我拿出了采血针提取了他的血液样本，让队里的侦查员火速送到了我们科室老贤的手里。

没过多久，叶茜端坐在询问室的电脑旁准备记录，明哥和我点上了一支烟卷。坐在我们面前的吴达则表情木讷，一言不发。

明哥往烟灰缸里弹了弹烟灰，开口问道：“你跟死者王晓乐是什么关系？”

当吴达听到“死者”两个字，身体不听使唤地颤抖着，显然，他还没有完全从之前的打击中缓过劲来。

“你越是耽误时间，凶手就越有可能逃脱，如果你真的爱王晓乐，就请你在最短的时间里调整自己。”明哥劝说道。

“明白了，警官。”吴达使劲地点了点头。

“还是刚才的问题，你跟死者是什么关系？如实地回答我。”

“我是乐乐的前夫。”吴达说到“前夫”两个字，言语里明显带着一些不甘心。

“你们两个是怎么认识的？”

“我们两个是同学。”吴达的语气稍微舒缓了一些。

“你们两个感情怎么样？”

“我很爱她。”

“那她对你的感情呢？”

“她也很爱我。”

“那你两个为什么离婚？”

“这都是因为乐乐的母亲，不过也不能全部怪她，我自己也有责任。”

“能不能说说你和王晓乐的事情？”为了不给他造成额外的刺激，明哥尽力用轻松的语气问话。

吴达点了点头，缓缓地张开嘴巴：

“我跟乐乐从小学到大学都是同班同学，可以说是青梅竹马，我们正式恋爱的时间是初二，算一算到现在也有十多年了。”

说到这里，他长叹了一口气：

“我从小就属于不争气的孩子，学习成绩差，经常被叫家长。一直到高中我才想到要好好学习，但那时候已经晚了，不管怎么努力，也只上了一个体育的普通本科。”

“当年乐乐为了能跟我一个学校，放弃了自己梦寐以求的华东师范大学，选择和我窝在本市的一个小小的二本学校里。”

“大学四年，我开始疯狂地学习，锻炼自己的身体，就是为了能在毕业的时候找到一份稳定的工作，好不让乐乐跟在我的身边受苦。可等我真的走向社会，才知道找工作并不是你优秀人家就要你，还要讲究人脉关系。”

“我的父母都是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农民，我上完大学四年，还背负着两万多的外债，哪里还有钱去疏通关系找工作？就这样，我一毕业就面临着失业。”

“乐乐比我要走运得多，她的专业报考的人比较少，当年的冷门毕业后变成了热门，她一走出校门就被一所学校录用。”

“这件事对我来说是喜忧参半，喜的是，我们两个终于解决掉一个，而忧的是，我自己很清楚自己的处境。我知道，不管是哪个学校，体育老师招考的人数都限制得比较少，但是像我们学体育的，要么当老师，要么去当运动员或者是教练。后面两个对我来说，不太现实，也只有体育老师这一行我还有点希望。可就是这小小的希望，对我来说也是奢望。”

吴达苦笑着说：“既然找个稳定的工作这么难，那我干脆就放弃。只要我人勤快，不可能养活不起乐乐。当年乐乐也很支持我的做法。从那以后，我开始做小工，送快递，当销售，一个人干几个兼职，我只用了半年的时间便还清了所有的外账。”

“账还完了，我就开始琢磨着跟乐乐之间的婚事，毕竟那时候我们都

不小了。”

“我没有钱、没有房、没有工作，还没走进乐乐的家门，就被她的母亲硬生生地给轰了出来。我并不怪他们，我能理解作为一个母亲的苦衷，她也想让乐乐过得好一些。”

“从那以后，我开始玩命地工作，为的就是能给乐乐挣一个安身之所。可不管我怎么拼命，怎么不吃不喝，两年也只赚了不到十五万，根本连首付都付不起。而乐乐当时已经二十六岁了，女孩子这般年纪，早已到了出嫁的年龄。她的母亲这些年根本不承认我这个女婿的存在，有时候当着我的面，就要拉着乐乐去相亲，明摆着给我难堪，因为这个，她们母女已经不知道翻过多少次脸。”

“曾经有一段时间，我想过要放弃，并不是我无力去坚持，而是我不想看着乐乐过得如此痛苦，这不是我想要的结果。”

“可当乐乐听到我说要放弃时，她只对我说了一句话：‘这辈子生是我的人，死是我的鬼。’这句话就像是一剂强心药注入了我的身体。”

“又过了一年，我用我多年的积蓄，勉强在山城小区买了一套二手房。可买到手才知道是一套危房。但乐乐丝毫不在乎，还拿出自己省吃俭用的钱，把房子简单地装修了一番。”

“房子的事情解决了，乐乐再次带着我找到了她的父母。她父亲还是个比较通情达理的长辈，但是唯独她的母亲十分介意我的身份。在她的眼里，我就是个提不上台面的跳梁小丑。有车房、有体面的工作、有社会地位这三样才是她选女婿的最低标准。”

“按照她母亲的要求，我这辈子不可能跟乐乐在一起。我们的年纪也已经不能再等下去，最后乐乐一狠心，没有经过她母亲的允许，我们两个便偷偷到民政局登了记，可这场婚姻在她母亲眼里连个屁都不是。”

“你们两个举办酒席了没有？”明哥从烟盒里抽了一支烟卷。

“没有，我们两个只象征性地请了几个比较要好的朋友在一起坐了坐。”

“你的朋友中有没有做医生这一行当的？”为了不打草惊蛇，明哥随口问了一句。

“没有，我们的圈子里几乎都是教师，不认识什么医生。”

“你现在做什么工作？”

“给人跑跑业务。自从跟乐乐离了婚，我也没有动力再拼命下去了，过一天算一天吧。”吴达抬头盯着房顶愣神。

“你接着刚才的说，后来发生了什么事情？”明哥正问着话，我瞥见吴达盯着桌子上的烟盒，有点想抽烟的意思。

我从烟盒中敲出一根，扔了过去。

吧嗒！晃动的火苗点燃了烟卷，一口白色烟雾被他带入肺中，顷刻间又从鼻腔中吐出。这一个个的循环，就是男人排解苦闷的一种方式。

待烟卷抽到一半时，吴达又开了口：“跟乐乐领证以后，她就私自从家里搬了出来跟我住在一起，但她母亲从我们这里偷偷地配了几把房门钥匙，三天两头跑过来闹，每次都把我轰出家门，说我骗了她的女儿，说我是豺狼虎豹。”

“你有没有怨恨过乐乐的母亲？”

吴达摇头苦笑了一声：“说不恨是假，其实我真的搞不明白，我有一颗对乐乐的真心，有一双能给她带来幸福的手，为什么她老人家还要咄咄逼人？”

“你们两个是怎么走到离婚的地步的？”明哥问出了关键所在。

“结婚一年，乐乐母亲闹了一年，也许是因为乐乐根本不吃她这一套，没想到有一天她放出狠话，如果我们不离婚，就死在我们面前，要变成厉鬼缠死我，让我不得好死。”

“她真这么做了？”

“对，在我们家喝农药了，要不是抢救及时，真的就没命了。”

“也就是因为这件事，王晓乐才跟你离婚的？”

吴达摇了摇头：“不是乐乐跟我离的，是我自己要离的，我不想因为我没用，弄得乐乐跟她的妈妈生死相别。我退出是最好的选择。最终我

以死相逼，乐乐才答应了我的恳求。”

“你家里的钥匙，你还有吗？”我插了一句嘴。

“有。”

“拿给我看看。”我走到他面前，伸出了右手。

吴达听了，从腰带上解下钥匙串递给我。

我拿起钥匙，仔细地观察着每一个钥匙，在确定有案发现场房间的钥匙后，又将它还了回去。

明哥见我已经在闪到了一边，接着开口问道：“你昨天晚上有没有去过山城小区，你的家中？”

“去过。”吴达回答得很爽快。

“什么时间去的，什么时间离开的？”

“晚上九点多去的，十二点多离开的。”

“去干什么？”

“是乐乐喊我过去的，没、没、没干什么。”吴达对于这个问题回答得有些躲躲闪闪。

也就在明哥刚想接着往下问时，老贤的电话很凑巧地打了过来。

十

我站在明哥旁边，隐约地听到老贤很有磁性的嗓音：

“血液样本比中了，死者体内的精液是吴达的。”

明哥挂掉电话来了底气：

“是男人，做了就做了，没做就没做，有什么好遮遮掩掩的。你们两个昨天晚上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

“我……”

“现在人都死了，你还不想如实地交代？还要瞒到什么时候？你们两个有没有发生性关系？”明哥直截了当。

“发、发、发生了。”吴达涨红着脸，瞥了一眼正在电脑前敲打键盘的叶茜，有些不好意思地回答。

“你们不是离婚了么？还有来往？”明哥眯着眼睛问道。

“我……”

明哥见他如此拖拖拉拉，一巴掌甩在了桌面之上，大声喊道：“把当晚的事情给我仔细地说一遍！”

吴达被这一举动吓得着实不轻，慌忙张口回答：

“昨天晚上九点多，我接到乐乐的电话，她说身体不舒服，让我去看她。我当时很担心，就跑了回去。可没想到我一推门进屋，乐乐就一把将我抱住，不停地吻我的嘴巴。我是个正常男人，面对我深爱的女人如此主动，我就一时没控制住，和她在屋里发生了关系。”

“发生了几次关系？”

“两……两次。”

“接着说。”

“发生关系后，我们先是洗了个澡，接着又像以前一样把屋子打扫了一遍，忙活完之后，乐乐说出了这次喊我过去的真正目的。”

“真正目的？”

“她说我们虽然离婚了，但是她的心永远在我这里，昨天晚上正好是她的排卵期，她要给我生一个孩子，等孩子瓜熟蒂落，那个叫黄冲的男人自然会离开她，她的母亲也不会忍心看着孩子没有爸爸，就再也不会拆散我们两个。”

“我知道乐乐的一片良苦用心，可我是个男人，到头来需要自己最爱的人用如此手段去挽回这段感情，我真的感到自己活得很卑微。听她这么说，我没有在家里过多地逗留，因为我想一个人静一静。”

“你几点钟从家里走的？”

“大概是十二点钟。”

“离开家后你去了哪里？”

“我在小卖部买了两瓶白酒，去了泗水河边。”

“你一晚上都在那里？”

“我昨天晚上喝醉了，在河边的木椅上睡着了，一直睡到早上十一点多，警察就找到我，把我带到了这里。”

明哥听完，起身说道：“那好，今天我们就谈到这里。”

“小龙，你去喊徐大队，把吴达带到侦查员办公室先看管一段时间，等国贤的结果分析结束后，再做决定。”

“知道了，明哥。”

“叶茜，你把问话材料打印两份，一份交给徐大队，另外一份我们带走。”

“好的，冷主任。”

做完这一切，已是中午一点半，我们三人在刑警队简单地扒拉了两口午饭，便马不停蹄地往我们科室赶去。

明哥刚下车，就一头钻进了老贤的实验室。

“国贤，怎么样了？现场检材都分析完了没有？”

“好了！”老贤的打印机在飞速地运转，一张张空白的A4纸被印上了许多标有数据的图案和文字。

“我在会议室等你。”

几分钟后，我们科室的所有成员全部落座。明哥示意叶茜将吴达的问话材料递给胖磊和老贤。等他们两人阅读完毕之后，他翻开了笔记本。

“下面我们都来分析一下这个吴达能不能排除嫌疑，小龙先说。”

按照现场勘查的顺序，我是第一个进入现场的技术员，所以通常情况下，明哥都喜欢让我先介绍痕迹检验的情况，我稍微捋了一下思路，然后开口道：

“我先说说现场的指纹情况，当时我在室内也做了大量的分析，嫌疑人是带着乳胶手套进行作案，而我的确在案发现场的房门上找到了吴达的指纹，说明他在进入室内时并没有戴手套。”

“其次便是鞋印，嫌疑人所穿的为钉鞋，我上网仔细地比对了一番，由于钉鞋的鞋钉并没有固定的安装方式，所以暂时无法确定钉鞋的种类。在询问吴达时，他的脚上穿的是运动鞋，我在案发现场外的走廊中发现了和他鞋底花纹一样的鞋印，这就说明吴达很有可能就是穿着脚上的运动鞋到达现场的，而不是钉鞋，这一点有很大的说服力。”

“还有，就是室内的门锁锁芯，并没有撬别痕迹，吴达手中有室内的钥匙，但是嫌疑人是攀爬窗户入室，这一点不符合常理。所以我个人感觉，吴达应该不是凶手。”

“嗯。”明哥点了点头。

“焦磊，你那儿有没有什么线索？现场周围有监控设备么？”

胖磊头摇得跟拨浪鼓似的：“山城小区就是一个无人居住的鬼区，案发的五号楼只住了三家，其中有两家还常年不见人回来，小区几乎没有任何配套的基础设施，更别说监控了。”

“那国贤，你说说看吧。”

老贤听到明哥喊他的名字，把手中的问话材料放在桌面上：“我同意小龙的说法，根据我化验的结果来看，吴达应该不是嫌疑人。”

“哦？”我竖起了耳朵。

“虽然死者体内的精液是吴达所留，但是根据检验结果，我能分析出死者是自愿跟其发生性关系，当晚两个人应该相处得很融洽。”

“这都能分析出来？”胖磊瞪大了眼睛如同看怪物一样地盯着老贤。

“别打岔。”明哥教训道。

老贤习惯性地推了推眼镜片：“根据吴达的材料来看，他跟死者是在卧室的床上发生了关系，但我在卫生间的马桶盖、淋浴区都提取到了吴达的精液样本。这说明他们两个在发生关系后，应该是洗过澡，而且我在尸表的擦拭样本上，检出了沐浴露的成分，这一点跟吴的口供吻合。”

“还有，我在卧室的床下提取到了一条崭新的白色女士内裤，上面检测出了吴达的精液，接着我又在卫生间的洗衣机里，找到了一条沾满污渍的红色女士内裤，在这条内裤上，我只检出了死者的DNA。整个屋子只有这一条脏内裤，我分析应该是死者当晚换下来的。”

“试想，如果是吴达强迫死者和他发生性关系，死者怎么可能在自己被强奸之后还悠闲地洗了个澡换了一条干净的内裤？所以我判断，死者跟吴达发生关系，极有可能是自愿的。”

“贤哥，你的意思是说，吴达没有杀人的动机？”我反问道。

“如果按照问话材料上所说，那他真的没有任何杀人的动机。”

明哥的手指很有节奏地敲打着桌面：

“通过我的观察，我也觉得吴达并没有撒谎，他在刑警队院子中那种痛苦的表情，不可能是装出来的，这是其一。其二，吴达的口供基本上都有一些现场物证可以佐证，他根本不知道我们的现场勘查是什么情况，但是他的口供却跟我们现场勘查的一些情况吻合，那足以说明他的话有可能真的是实话。我觉得，吴达暂时可以排除嫌疑，大家有没有别的意见？”

“其实，还有一点我忘了说。”我刚想说“没有”，老贤慌忙插了一句。

“哪一点？”

“我们当时刚进现场时，是不是闻到了一股呛人的味道？”

“是，有这么回事。”这股味道我记忆深刻，于是赶忙回道。

“经过我的检验，是胡椒粉。胡椒粉就出自死者家中。”

“你的意思是说，嫌疑人将厨房翻得如此凌乱，就是为了找胡椒粉？”我很诧异。

“应该是这样。”老贤点头回答。

“在现场找胡椒粉，这就说明嫌疑人对死者家中的情况不了解，那以前就是吴达的家，他如果要想找胡椒粉，应该不会对厨房弄得一片狼藉才是，所以从这一点也可以排除他的嫌疑。”我顺着老贤的思路得出了观点。

“对，我就是想表达这个意思。”老贤说完用夹子夹住了手中的鉴定报告。

十一

“可问题又来了，嫌疑人在案发现场撒胡椒粉干什么？难道是杀菌消毒？”说着，我把目光投到了明哥的脸上。

明哥跟我交换了一下眼神，双手一摊。

在许多案件中，嫌疑人的作案手法也是千奇百怪，有的看似琢磨不透的行为，有可能只是嫌疑人画蛇添足的附加动作，既然考虑不通，那也只能放一放。

“国贤，你还有没有其他什么发现？”

“是这样的，我在钉鞋鞋印的周围采集到了大量的植物细胞组织，你们分析分析，对破案有没有什么帮助。”老贤说着又抽出一份报告。

“植物细胞组织？会不会是钉鞋带出的木屑？毕竟现场铺设的是强化木地板，这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

“强化木地板上的木屑都是经过高温高压的产物，不可能有细胞组织液。而我在现场提取到的植物细胞有的有组织液。”

“新鲜植物细胞？”

“嗯。”

“那也不奇怪，案发现场楼后面就是大片的树林，一阵风刮进来一些

植物种子啥的，也属正常啊。”我没觉得这对破案有什么用。

“不正常。”老贤沉思道。

“贤哥，你能不能不要卖关子？”我催促着。

“这些植物细胞碎屑有一大部分都是嵌在钉鞋鞋印的凹陷里，换句话说，碎屑是嫌疑人鞋子带进来的，而非偶然刮进室内。而在这些植物碎屑里，我一共发现了两种细胞层，最外层的死细胞和最里层的活细胞。”

“这能说明什么？”

“如果想理解得更透彻，这里要解释一些关于植物学的知识。”老贤清了清嗓子，我们几个人也很识趣地没有插话。

“在树木的表面，我们会发现一种现象，其实树皮都是防水的。”

他刚说完，胖磊突然笑出了声，我歪头看了他一眼，也跟着笑了起来。

在科室里，我跟胖磊的关系最铁，他不张嘴我都知道他肯定是在脑补小狗尿尿的场景。

“你们两个，听国贤把话说完，笑什么笑。”明哥用笔敲打着桌面示意我们安静。

我和胖磊收敛笑容，一副认真听讲的好学生模样。

老贤接着解释：“树皮之所以防水，是因为树木的嫩枝随着时间的推移，渐渐地长出了木质部，随着木质部的分裂，细胞一层层地往外加厚，树枝也慢慢地变粗，最外层的细胞开始分裂，产生一种‘木栓’细胞，这种细胞里面有一种不透水的物质，它们变得硬了、厚了，就形成了树皮。其实树皮外面的细胞都是死的。”

听到最后，我忽然知道了老贤想表达的意思。

“你是说，嫌疑人在进入室内之前，曾经攀爬过某种树木，所以才会现场留下这种表层是死细胞，内层是活细胞的植物组织？”

“对，差不多就是这个意思。”

这时，明哥开了口：“如果嫌疑人是在案发现场以外攀爬的树干，经过长时间的行走，粘连在鞋底的植物组织会脱落，不会大量地留在案发现场。这说明嫌疑人攀爬的这棵树距离案发现场很近。”

“难道是单元楼后面的树林？”叶茜抢答道。

“对，只有那里符合条件。”

“也就是说嫌疑人事先趴在树林里踩点，准备伺机作案？”我茅塞顿开。

明哥合上笔记本：

“现在是一天之中光线最好的时候，抓紧时间去办公室拿工具，今天一定要找到嫌疑人踩点的那棵树，说不定在那里，嫌疑人给我们留下了至关重要的线索！”

几分钟后，我们整装出发，直奔山城小区的山脚下。小区没有保安，更没有大门阻拦，勘查车一路闪着警灯长驱直入。

小区内沿着山脚下建有九栋楼房，以案发现场五号楼为中点，东西各四栋。楼宇和山体之间有一排高约三米的绿色铁丝网阻隔，铁丝网分段相连，靠近小区的一面有数根倾斜的金属管支撑，造型很像大学校园的网球场护栏。

铁丝网的网眼很密集，经过测量，直径超过三厘米的碎石绝对可以阻拦，但这薄薄的一层细铁丝，估计很难拦住大块的山石，从一些被山石撞弯的地方不难看出这一点。

由于小区人口稀少，平时又无人管理，所以整排铁丝网都落着厚厚的浮灰。

“还好天气给力，没有积雪，否则还真给我出难题了。”我边说边将折叠梯从装备箱里取出来。

“焦磊、国贤，你俩去帮小龙扶一下。”明哥关心地说道。

我会心一笑，算是对他的感谢，看到明哥冲我点了点头，我笑嘻嘻地抽出梯子。

其实很多人可能不知道，我刚上班那一年，跟明哥就是死对头，三句话不对付，我就要上房揭瓦撂挑子不干，经过这段时间的相处，我发现明哥其实还是一个比较可爱的老男孩。

唰！在胖磊和老贤的合力下，梯子的两个腿克服阻力被抽了出来。我们使用的这种梯子虽然上面印着很高大上的“现场勘查”标志，其本质跟普通装潢用的八字梯没有任何区别。

梯子立好，我穿戴整齐爬到了顶端。

小区内的铁丝网和学校里的差不多，顶端是一根直径约五厘米的圆柱形金属管，这种金属管的设计主要是为了方便运输和安装。

嫌疑人曾蹲坐在铁丝网外的某棵树上踩点，那他要想到达命案现场，必须要翻越这铁丝网。根据痕迹学“触物留痕”的原理，那铁丝网顶端某一处浮灰肯定会因为嫌疑人的刚蹭露出原有的光滑漆面。

铁丝网一共有三米多高，一般人不可能触及到顶端，那剩下的只有嫌疑人。

果不其然，我刚放眼扫了一遍，就发现了一道金属反光。

“有了！这里。”我慌忙从梯子上下来，把八字梯又往西挪了三十多厘米。这次我带上了专业的勘查灯，再次爬上梯子。近距离地观察这两处痕迹时，我能明显地看到手指的印痕。

“明哥，乳胶手套印，这应该是嫌疑人的攀爬点，手印的五个指尖是朝案发现场方向弯曲的，说明他是从树林那边翻过来的。”我低头说了一句。

“好，这就证实了我们的想法，嫌疑人案发当晚确实在防护网的另外一侧，按照国贤的分析，他应该是在树林中的某棵树上蹲点。”明哥抬头对我说道。

“对了，你再看看嫌疑人有没有翻出的痕迹？”

“看过了，没有。”

“没有翻出痕迹……嫌疑人作案后没有再回到树林外……那他应该是

从小区里直接离开。”明哥自言自语。

“焦磊，小区周围有没有监控设备？”

“没有，我看过了。”

“哦。”明哥有些失望。

我们目前根本不知道嫌疑人长什么样子，也不知道是男是女，除非在确定的时间点有特殊的目标出现，视频才有分析的价值。拿这个案件来说，我们分析死者是在深夜一点半左右死亡，假如小区中有监控设备并且发现有人在这个时间点出没在小区内，那他就有可能是嫌疑人，而目前的窘境是“瞎子走路，一抹黑”。

“叶茜，你联系下刑警队，让他们沿着小区周边走访调查，看案发之后有没有可疑的人出现过，尤其是身上有血腥味的人，一有情况及时告诉我。”

“好的，冷主任。”叶茜掏出了手机，飞快地按动了一串号码。

十二

一切安排妥当，我们几个人借助梯子成功地翻越了铁丝网。另一端是一片松树林，从地面上厚厚的落叶不难看出，这个地方鲜有人来。

我们脚刚落地，老贤就猫着腰举着放大镜开始研究每一棵树的树皮。正当他研究得入神时，斜坡上的一颗歪脖子树引起了我的注意。

其他树下除了落叶几乎没有任何垃圾，而这棵树下却散落着大量的紫色包装袋。

为了一探究竟，我迈开步子走了过去，我的举动也引起了胖磊的好奇。

随着距离越来越近，包装袋上的字迹也逐渐清晰，当文字信息被我清楚地捕获之后，我脑袋中瞬间浮现一幕幕自带马赛克的场景。

“舒必滋安全套。”我还没开口，胖磊便大声把包装袋上的一串小字给读了出来。

“我靠，磊哥，你的视力可真好，这么小的字你都看得到，佩服，佩服。”我调侃道。

“我晕，这么多，最少也有百十个吧，而且都是同一个牌子，这人有瘾啊，跑到这没人来的地方打野战？”胖磊顺手捡了一根树枝，在地上边扒拉边感叹。

“就是这棵树。”老贤的声音从我们的上方传来，我抬头一看，他正巧站在这棵歪脖子树的前方用手指着树皮，一副十分确定的模样。

“什么？有这么巧？”我不可思议地快步走到老贤面前，树皮上伤痕累累的钉鞋印让我震惊。

“你看，这几道印记应该是昨天晚上嫌疑人攀爬时留下的，还新鲜着呢。”老贤伸手把放大镜放在了痕迹的上方。

“而且，这附近的所有树木我都观察了一遍，能看到案发室内的只有这正对着的几棵树，别的树上都没有痕迹，所以我可以确定这就是嫌疑人踩点的树木。”老贤补充道。

“从树皮表面密密麻麻的新老痕迹看，嫌疑人不是第一次来这里，应该是经常过来。”我绕着树干走了一圈。

“小龙，嫌疑人作案时戴手套，但在攀爬树木时为了增加阻力，有可能不会戴，你有没有办法把这棵树的表面指纹痕迹给处理一下？”明哥对我寄予了希望。

“刚才我在单位就已经做好了准备。”说着，我走到勘查箱前，从里面拿出了一大瓶淡黄色的粉末。

“这是什么？”叶茜的好奇心永远是那么重。

“这是我从中药店买来的一种粉末，叫松花粉。”

“松花粉？干吗用的？”

“它是一种中药，是马尾松、油松等多种同属植物的干燥花粉，主要用途是消炎止血。”

“中药也能用来提取指纹？”叶茜将信将疑地问道。

我很自信地一笑：“要么说痕迹学是一门需要不断深入研究的学科呢，只要你了解了松花粉的特殊功效，你就不会怀疑。”

“洗耳恭听。”叶茜双手掐腰。

我把手中的罐子拧开：“我们知道，遗留在树皮表面的主要是手指皮肤的汗液手印。”

“嗯，这是常识。”

“而松花粉对植物表皮的汗液手印有很强的吸附作用。植物表皮留有汗液手印的部分相对潮湿，当松花粉颗粒接触时，花粉细胞壁的吸附力、透水性和指纹中含有的原生蛋白质的亲水性使得分子内聚力增加，从而将松花粉牢牢地粘于手印的纹线上。”

我看着叶茜听得糊里糊涂的样子，又补充道：“说得简单一些，就是松花粉对植物表皮上的指纹情有独钟，有一定的亲和力。”

叶茜哪里听不出来我在调侃她，“哼”了一声：“谁都会说，你有本事就把这棵歪脖子上的指纹给我处理出来，我倒要看看这松花粉有没有这么神奇。”

我微微一笑，没有回答，戴上口罩朝树干的方向走去。

我掏出温度计，测量了一下室外气温，六摄氏度。

看到这个数值，我很放心地把温度计又放了回去。测量温度的主要原因是排除冷冻指纹的出现。

现在正值冬季，由于汗液指纹还含有无机盐成分，无机盐多少都有一定的吸水性，当温度降至冰点（零摄氏度）以下，指纹就会不同程度地结冰，而松花粉在显现指纹的时候，必须要保证指纹在液体状态下才可以进行，现在的温度很显然在冰点以上，这样就排除了我的顾虑。

松花粉显现指纹的方法很傻瓜，就是简单粗暴地撒上去即可，没有任何的技术含量，也就一支烟的工夫，整个树干被我撒满了粉末，接着我拿出勘验记录本充当“扇子”，将树干上多余的粉末清除，十几处附着黄色粉末的手印出现在了我们的面前。

“这根本看不到手纹的纹线，怎么辨别？”叶茜说出了关键所在。因为指纹要想认定人身，靠的就是指纹上的一些细节特征，由于树皮坑洼不平，我处理出来的指纹根本看不到一点特征。

我眉毛一挑，丝毫没有因为这个而担心。接着我从工具箱里找了一把直尺，开始测量树皮上手掌印以及各个指节印的长度。

几人都好奇地看着我的举动，不知道我葫芦里卖的什么药。

当丈量了全部手掌印的数据之后，我胸有成竹地得到了一个答案。

“明哥，这棵树上的所有指印全部为一人所留，通过综合分析，应该是嫌疑人没错。嫌疑人为男性，身高应该在一米七五左右，如果我们能找到这个嫌疑对象的话，我可以通过指节印的长度来分析他是不是嫌疑人。”

“真的假的？”叶茜忽闪着大眼睛。

“判断这些其实很简单。首先就是用手印的大小来判断性别，男性的手掌宽大，手指比女性较粗，而且还有一个数值可以参考，我就是通过丈量这几处手掌印的全长，判断出嫌疑人为男性。”

“其次，知道了手掌的长度，有一个公式可以计算出嫌疑人的大致身高，误差虽然存在，但在可控的范围之内。”

“最后，就是我要说的指节印长度。按照正常的理解，我们应该是知道了嫌疑人的指纹的细小特征，才可以认定人身，但这也不是绝对的，你把手掌伸开。”

叶茜按照我的指示，把手套脱去，露出白皙纤细的右手掌。

“你有没有看到你的手指上有一条条横向指节纹线？”

“嗯，有，怎么了？”

“除了大拇指以外，我们的每根手指都被指节纹分成了三段。而这三段之间的长度，每个人几乎都不一样，是一个特定的数值。”

“哦，我明白了，你的意思是说，现在虽然看不清楚手指的纹线，但我们可以先量出嫌疑人的指节印长度，只要咱们找到嫌疑对象，你再测

量一下他的数值跟咱们掌握的数值是不是相近，这样就能确定他是不是嫌疑人了。”叶茜恍然大悟。

“我纠正一下，这只能确定这个人有很大的作案嫌疑，因为指节印的长度并不是像指纹纹线那样固定不变，它还有很大的变数在里面，比如说手指关节脱臼的情况，或者手指肌腱断裂，这都会影响数值，所以这只能作为一个辅佐破案的侧面证据，不能作为定罪的直接证据。”

“好吧，算你厉害！”叶茜愿赌服输。

十三

“明哥，树干处理完了，我上去看看。”

我们五个人里，胖磊吃得肥头大耳，走路都费劲；老贤视力不好；叶茜是女生，今天还穿了一条包臀紧身裤；明哥怎么着也是我们的老大，爬树这活只有我干最合适，所以我自告奋勇。

还好树不高，树干直径大约也只有三十厘米，很好攀爬。

由于攀爬的难度不大，我一路顺着树干找寻钉鞋留下的擦划痕迹，最终，我在擦划痕迹最为密集的地方停了下来。

当我抬头朝案发现场望去时，眼前的场景让我顿时明白了这棵树的妙用所在。我蹲坐的这个地方，可以看见整个案发现场的所有景象。虽然死者的卧室和卫生间都安装上了窗帘，但是还有着不小的缝隙，而且由于死者所在楼层地势较洼，而按照我目前的平行距离测算，刚好是在三层半的位置，高度落差有四五米。

在夜间，如果室内开着灯，死者睡觉、上厕所，都能看得一清二楚，可以说所有的隐私全部暴露在外。

我低头看了一眼正下方树根的位置，正是安全套包装最为集中的地方。

“这里有可能只有嫌疑人一个人来过，那么树下的安全套就有可能是嫌疑人留下的。这么多的安全套并不是跟他人发生性行为时使用的，会不会嫌疑人经常在这棵树上窥视死者，然后用安全套在这里手淫？”一个大胆的想法在我脑海中应运而生。

“磊哥，你看看地面上有没有用过安全套？”我低头喊了一声。

胖磊听到我的召唤，起身拍了拍屁股上的尘土，晃晃悠悠地朝包装袋走去。

在仔细检查之后，他给了我准确的答复：“没有，全部都是空包装。”

“难道嫌疑人把使用过的安全套全部带走了？看来这个人不简单啊。”我蹲在树枝上捏着下巴琢磨着。

“怎么了小龙？”明哥抬头问道。

我从思绪中回过神来，把看到的一切形容给在场的每一个人听。

“嗯，你说的很有可能，从树下如此多的安全套包装袋和树干上大量的攀爬痕迹来看，嫌疑人有可能是长期窥视死者。”明哥点头说道。

“如果是这样，那嫌疑人的犯罪动机，应该是专注于性，但是我们并没有发现死者有强迫性侵害的迹象啊！如果嫌疑人是长期窥视死者，并在这里手淫，那应该在作案时更倾向于强奸杀人才是。”老贤有些不解。

“关于犯罪动机方面，我们暂时还不好解释，根据我多年的经验，有的罪犯在作案中会发生动机转换的情况。拿这个案件来说，你们想想会不会有这样一种情形，嫌疑人本身是想强奸死者，可在作案的过程中失手将其杀害，使得嫌疑人失去了强奸的欲望，因为强奸的目的并没有得逞，怒而分尸？”明哥脑洞大开地分析出一种原因。

“不排除这种可能！”老贤心中的疑问，好像有了一个完美的解答。

“嫌疑人肯定是不止一次来到这里，根据我刚才对铁丝网的观察，嫌疑人也只有作案当天才翻越了一次防护网。他之前的这么多次偷窥都是沿着山体下来，而不是从小区翻越。山体倾斜度比较大，为了防止脚底侧滑只有穿钉鞋最为安全。”我接着现场留下的钉鞋印记，做出了科学合理的推断。

“现在嫌疑人稍微清晰了一点，男性，一米七五的身高，有偷窥死者的前科。”叶茜在一旁做了总结发言。

“可就算掌握这么多，也没有什么实质性的东西可以帮助破案啊。”胖磊坐在石头上，把鞋子脱掉，敲了敲鞋中的细沙。

“小龙，你把树下的所有安全套包装都搜集起来，看看能不能处理出来指纹。”

“明白！”

“叶茜，把这些安全套的外包装提供给刑警队，让他们去查查，这些安全套的厂家在哪里，在我们云汐市有多少供货点。”

“好的，冷主任。”叶茜说完，掏出手机，对准包装纸拍了一张清晰的照片发了过去。

做完这一切，我们直接返回了科室。

案件调查到这里，可以说是如履薄冰，目前就只有两条线索可以查下去，一个是调查安全套的来源，另外就是安全套包装上的指纹。

如果这两条线都断了，那这个案件到目前为止，只能说线索全无。

为了确保这一百多个包装袋上的指纹处理不出纰漏，明哥自告奋勇帮我打下手。我们两个经过一夜的奋战，一个我们不得不接受的残酷现实摆在了我们的面前，所有的安全套包装袋，都没有指纹。

无奈之下，我们只能带着忐忑的心情，等待另外一个线索的调查。

第二天中午，刚吃完午饭，叶茜的摩托车声便从院子外传来。

“怎么样了？有结果了没有？”我用餐巾纸简单地擦拭了一下嘴角的油渍着急地问道。

“查到了，这个品牌的安全套在市面上并没有售卖的。”

“当真？”听到这个消息，我激动不已。如果是市面上的大众流通货，查起来相对较难，但是如果是通过特殊渠道才能搞来，那就有很强的针对性。

“别高兴得太早，先听我把话说完。”叶茜十分可气地说半句，留半句。

“根据调查，这些安全套全部是我们市计生部门采购的免费发放的安全套。各个区县的计生部门的仓库里都有，而且还发出去不少。”

“我×，等于没说。全市发那么多，到哪里查？”我如同泄了气的皮球，瘫软在椅子上。

“还有一个消息，很蹊跷，但不知道跟咱们这起案件有没有关系。”叶茜来了一个一百八十度大转弯。

“什么消息？”我像是抓住了一根救命稻草一般。

“他们刑警队在走访的过程中收到一条群众举报，昨天凌晨三点钟左右，有一名男子在山城小区南侧不到一公里的地方，抢走了一个拾荒者的棉袄。根据拾荒者反映，当时这个人全身湿透，头发都结成了冰，冻得打哆嗦。”

“他们刑警队那边有没有深入调查这条线索？”

“调查了，由于天色昏暗的原因，拾荒者根本没有注意到对方长什么样。”

“案发时间段发生这种情况……”明哥喃喃自语。

“怎么会有这么巧合的事情？”明哥边说话边摇头。

“冷主任……”叶茜试探性地喊了一声。

明哥收起捏着下巴的右手，抬头对我们说道：

“我不相信这是巧合，所以这条线必须要查下去。”

“好！”我们异口同声。

“如果他是嫌疑人，那只有一种解释，他在作案的过程中身上沾染了血迹，为了不引起注意，选择在某个地方洗干净衣服上的血渍，因为全身湿漉漉的，再加上天气寒冷的原因，才会有此举动。”明哥开始猜测其中的原因。

“很有可能。”

“叶茜，拾荒者的所在地你知道在哪里么？”明哥问。

“嗯，我知道。”

“好，你带路，我们去现场看看。”

说完，我们五个人钻进勘查车，很快找到了拾荒者所居住的地方。

这是一条荒废的小巷道，巷道呈东西走向，入口在巷道西侧靠马路的地方，东侧则是一个死胡同，巷道的两边都是一些拆得半半拉拉的民房，拾荒者依着一块摇摇欲坠的楼板，搭建了一个临时的窝棚用来御寒。

“钉鞋印！”这两天我已经被案发现场的几排不规则的印记弄得焦头烂额，这种鞋印就像是扫描图像一样，存储在我的脑中，我刚一下车，就被地面上的这种鞋印给吸引了，涨红着脸失声喊了出来。

明哥走到一串鞋印旁边，俯下身子仔细地观察了一番：“看来，这个抢棉袄的真是嫌疑人。”

十四

“咦，点状鞋印外围有沟泥？”老贤用手捏取了一团青灰色的半固态泥土放在手中来回揉搓，一股骚臭味从他的指尖传来。

明哥也把鼻尖凑上前闻了闻。

“嗯，是沟泥。”

明哥没有做过多的解释，走到那位蓬头垢面的拾荒者跟前问道：“大爷，我问一下，昨天抢你衣服的那个人有没有穿外套？”

“没有，他要穿外套，还抢我的棉袄弄啥？”

“什么样的棉袄，你能形容一下么？”明哥压低了声音。

“红的，有白杠杠的那一种，我前几天刚从垃圾桶里捡的，自己还没舍得穿呢，就被这小王八羔子给我抢走了。”拾荒者很是气愤。

明哥听完转身对着胖磊说道：“你现在联系刑警队的人，根据这位老

大爷形容的衣着，让他们沿着周边调取监控，应该可以找到嫌疑人的踪迹。”

“明白。”

说完明哥打开手机，点击谷歌地图，地图上显示出一个闪着蓝色光点的小圆圈，圆圈标注的位置就是我们现在所处的地理坐标。

“这个巷子如此破旧不堪，平时不会有多少人过来，钉鞋鞋印上的沟泥很显然是嫌疑人带来的。跟我想的一样，凶手很可能在作案之后，跑到附近的某个池塘冲洗身上的血迹。”

说到这里，他忽然停顿了一会儿，接着他用左手的拇指和食指在手机屏幕上做了一个拉大的手势，然后很确定地说道：“最近的一个池塘就在案发现场东南边六百米的地方，到我们这儿的直线距离不超过五十米，天气这么冷，嫌疑人浑身湿漉漉的，应该跑不了多远，咱们去看看。”

我们跳上车，发动机几乎还没转两下，就到达了预定目标。

池塘并不是很大，长宽也就十几米，是一个死水塘，池塘的周围是几块稀疏的农田，农田里看不到任何开垦的迹象。

在我们云汐市这种现象很普遍，这些土地基本上都是被开发商买走准备建小区之用，但由于资金链断裂等种种原因，只能荒在这里。

我们沿着池塘走了一圈，很快找到了一处泥土塌陷严重的地方。

老贤撸起袖子，把手伸进冰凉的水中，从池塘里抠出了一块青灰色塘泥，放在鼻尖嗅了嗅，接着很确定地说道：

“明哥，就是这个味道，跟嫌疑人鞋印上的一样。”

“什么？贤哥，这都能闻出来？”我觉得有些不可思议。

“不光是闻，还要观察。”老贤把沾有泥土的手放入水中涮了几下，向我解释：

“这里是死水，池塘中的矿物质成分很稳定，因此泥土的颜色不会有太大的变化，这是其一。其二，由于水质被污染的程度不同，泥土的气

味也会有所不同。比如，建在化肥厂附近的池塘，它的泥土就有种刺鼻的硫化物气味，而不是正常的腐臭味。这里距离山区不远，平时没有什么人过来，所有我可以确定我的判断。”老贤甩干手中的水，将冻得通红的右手重新插在口袋之中。

“下一步怎么办？”我望了一眼正盯着池塘发呆的明哥。

他忽然回过神来，抬头环顾了一下空空如也的四周：“我们的推断没错，嫌疑人的外套上一定是沾上了血迹，我怀疑他把带血的衣服扔进了这个池塘中。所以，需要通知打捞队过来，看看有没有什么发现。”

说完，他掏出手机向市局的相关领导汇报，由他们出面抽调打捞队。我们科室作为全市办理命案的金字招牌，市局对我们那是有求必应，前后也就一个多小时的工夫，十几名全副武装的专业打捞人员带着设备站在了池塘的周围。

我们几个则蹲在一旁，紧紧地盯着一件件被打捞上来的物品。

功夫不负有心人，终于在打捞进行了半个小时以后，一件沾染有大片血迹的白色夹克衫出现在我们的面前，夹克中还裹着一块砖头。

老贤如获至宝，从自己的箱子中，拿出一个大号的物证袋，将衣物小心翼翼地装在袋子当中。

“现在分两步走，”明哥开始发话，“国贤，你抓紧时间将这件衣服上的DNA提取出来。”

“好！”

“刚才刑警队那边来电话了，沿途的监控录像已经全部调去了，焦磊，你用最快的速度给我分析出结果。”

“OK！”胖磊提了提裤子，很有信心地回答。

别看胖磊这个人邋邋遑遑有点好吃懒做的样子，就连他的QQ签名都是“皮带已经是一种装饰品”，了解他的人都知道，他可不是一个凡角。在整个的命案勘查中，他要用相机全程记录；而且每一个物证在提取之前，都需要拍照固定，这只是第一步；照片拍摄回去之后，他还要按照顺序排列、修剪，以及归类。

除了拍摄照片，他还要处理视频证据，要在极短的时间内，浏览海量的视频信息，在视频中找到对破案有关键性作用的那一小段。有时候看了几个小时，有用的地方可能就是一个零点一秒的闪影。所以光视频这项工作，没有极大的耐心，就肯定做不来。

最后一项富有技术含量的活就是图像的处理，比如在视频中看到某个车牌号码不清晰，胖磊就可以利用他的专业技能，把车牌上的数字显现出来。当然，这也不是绝对的，像素太差的视频，神仙来了也无能为力。

回到单位，百感交集地等待了几个小时后，老贤的结果最先反馈出来，我们从池塘中打捞上来的衣服中检出了两种DNA，一种是死者的，另外一种DNA信息不详，通过分析遗传物质，其基因型为XY型，也就是男性，如果不出意外，可以基本确定，这就是嫌疑人的DNA。

这个陌生的DNA我们并不掌握，但好就好在，现在已经有了抓手。

此时胖磊的电脑桌前摆放着几块黑色的移动硬盘，一段段带着时间和日期的视频片段被他拖入到了专门的播放器内。看着胖磊脸上凝重的表情，我没有去打搅他，只是时不时地往他的水杯中加入点热水。

也不知过了多久，我躺在他办公室的沙发上睡了过去，当我醒来的时候，自己的身上盖上了厚厚的毛毯，而原本坐在电脑前的胖磊却不见踪影。

正当我要起身寻找时，胖磊风风火火地抓着一块硬盘走进了办公室。

“什么情况？”我揉了揉惺忪的睡眼。

“视频调得不全，嫌疑人跟丢了，我刚才又去调了几处视频，看看能不能找出嫌疑人完整的轨迹。”胖磊一边说，一边将硬盘接到电脑上，电脑的音响里发出“叮咚”一声。

“你接着睡一会儿吧，一会儿开饭我喊你。”胖磊冲我笑了笑。

“算了吧，案件破不掉，睡也睡不安稳。”我从口袋中掏出两支烟，甩给胖磊一支，自己点了一支，盘坐在沙发上抽了起来。

胖磊的注意力很快又被监控视频吸引了过去，没有再理会我。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我面前的烟灰缸内摆满了烟头。

“断了！”我刚想再续一根，便听见胖磊凄惨的一声喊叫。

十五

“什么？断了？”听他这么说，我根本顾不上穿鞋，赤脚从沙发上一跃而起，踩着冰凉的瓷砖地面，几步跨到了他的面前。

“怎么断的？”

“我用视频跟踪了嫌疑人一路，最终发现他进了这个巷子，之后再也没有出现过。”胖磊用笔帽指着电脑屏幕上的一个模糊不清的画面对我说道。

“这是哪里？”

“东苑村，一个城中村，村子里居住着几千人，四通八达，这周围的监控我都看了，没见嫌疑人出来过，说明他很有可能居住在此。但是这里的人员流动性很大，多为外来务工人员，排查起来的难度不是一般的大，如果咱们不知道情况，贸然前往，很容易打草惊蛇。”胖磊说出了他的顾虑。

“磊哥，不行咱俩先穿便装去探探底，在我们科室里，就咱俩长相最不像警察，应该不会引起怀疑。如果调查不出什么结果，就调人来封锁村子，一个一个验DNA，我就不信他还能飞了。”我气得咬牙切齿。

“你就不怕给老贤累死，还一个一个验DNA。不过你说得对，不去调查，想再多都没用，换衣服去一趟。”打定主意的胖磊从衣柜里拿出便服吃力地套在身上。

准备就绪，我们俩开着明哥的那辆破普桑，朝目的地奔去。

现在正是下午五点多钟，也是整个东苑村人口最为集中的时刻，白天上班的人已经下班，晚上上班的人才起床，整个巷子到处是人头攒动。

我跟胖磊仔细地观察着来往的每一张面孔，没有一个人可以纳入嫌

疑范围。

就这样，我们两人一路向西走到了东苑村的腹地。城中村由于没有任何规划管理，所以走到哪里都是垃圾满天飞。随着越来越深入，空气中的酸臭味也跟着浓重了起来。

“这他奶奶已经不是用脏乱差可以形容的了！”胖磊捏着鼻子埋怨地说道。

“实在没头绪就要辛苦老贤了！”我的心里已经做了破釜沉舟的准备。

“别想那些没用的，不行咱们回去把情况先汇报给明哥再说！”胖磊已经失去了再走下去的耐心。

可能是因为空气中臭味过于浓重，当我和胖磊打算停下脚步时，一股消毒水的味道夹杂在其中有些刺鼻。

我循着味道找去，一个挂着“牛国青诊所”招牌的小型医院吸引了我的注意力。

“磊哥，咱们这一路走来，有没有发现第二家医院？”我小声问道。

“你没看到牌子上方的一行小字么？”

在他的提醒下，我眯着眼睛扫视了一眼：东苑村社区卫生服务站。

看到这一行字，我明白了胖磊的意思。像这种挂着正规牌子的卫生服务站，一个社区只给设一个，也就是说，整个东苑村，可能只有这一个医院。

“乳胶手套、手术刀、娴熟的刀功、计生部门免费的安全套包装袋。”这些名词在我的脑海中如同放电影般一一滑过。

我的直觉告诉我，这绝对不是巧合，秘密估计就隐藏在这家诊所之中。

“磊哥，咱们两个进去目标有点大，我先进去‘打一头’（暗语，就是调查一下的意思）。”

“嗯，去吧，小心点。”胖磊很自然地假装行人和我在诊所门口分开。

诊所由三间门面房组成，目测光楼下的面积就有两百多个平方，一进门是问诊间，一位年纪三十多岁的青年男子，穿着白大褂，手中戴着乳胶手套正在问诊。房间两侧墙面的椅子上，坐满了等待就诊的病人。

问诊间的左手边是注射室，有不少病人正在打点滴，问诊间的右手边是另外一间注射室，两间的区别在于一个放置的是椅子，而另一个放置的是床铺。

问诊间正对大门的位置，还有一个楼梯通向二楼，楼梯的正上方挂着一个亮灯的指示牌，牌子上写着“二楼手术室，闲人免进”。可以说这间社区医院是颇具规模。

看到前面最少还有十几人在排队，我假装胃疼，走到一个五十多岁的大妈身边坐了下来，这位大妈就是我选定的目标。

之所以选择大妈，是因为按照我们的工作经验，这类人最为热心肠，要想套话，几乎一套一个准，而且来这里看病的人大多都住在附近，年纪大的人对这里的情况掌握得肯定更为细致一些。

“阿姨好！”嘴甜到哪里都受用，坐在我身边的大妈笑嘻嘻地转过头来打量着我。

“小伙子，怎么了？哪里不舒服？”

“阿姨，我胃疼。”我咬着牙关。

“是胃受凉了吧，你们这些年轻人，最喜欢乱吃，到老了，就知道厉害了。”大妈关心地拍着我的肩膀。

“嗯，阿姨，您说的是。”大妈正想开口，我话锋一转，“对了，阿姨，我是第一次来这里瞧病，这大夫行不行啊？他是不是就叫牛国青？”我朝正在问诊的大夫伸了伸下巴。

大妈用眼睛瞟了一眼，说道：“他不叫牛国青，他是牛国青的儿子，叫牛博生，正规的医科大学毕业，他可是我们市妇幼保健院的大夫，医术好着呢。”

“妇幼保健院的大夫？”

“对啊，这里平时都是他父亲在负责，有时候小牛在吃饭点替他一会儿。”

果不其然，大妈话音刚落，一个将近六十岁的男子，穿着白大褂走到了问诊桌里侧，他和牛博生简短地对话之后，牛博生起身让了座位。

我捂着肚子，一脸痛苦模样，眼睛的余光在牛博生的身上来回游走。

“三十多岁，男性，习惯戴乳胶手套，身高一米七五左右，保健院医生，全都对上了，难道这个长相憨厚的男子就是那个凶残的杀人犯？”这些问题在我的心中萦绕。

男子走到门口，伸了个懒腰，随口吐了一口唾沫。

“好机会！”我目光如炬地盯着地面上还冒着泡沫的唾液，有些喜出望外。

我慢慢地从口袋中掏出一张干净的面纸，小心地握在手中。也就在这时，男子重新折回了门诊室，径直朝二楼的手术室走去。

我慌忙起身走出门外，将面巾纸盖在了刚才的那口唾液之上，然后快速地捡起。我和胖磊没有一丝停留，火速朝老贤的实验室急驶而去。

十六

午夜十二点，老贤淡定地拿着一份报告，将我们几个人喊醒。

“比中了！”老贤把报告放在明哥的枕头边，因为过度劳累，他直接瘫软在床上。

“比中了？嫌疑人真的是那个医生？”我闪着星星眼，对正在翻看报告的明哥问道。

“对，就是他。你给叶茜打电话，让她通知刑警队抓人。”

知道了目标，抓人对干练的侦查员来说是再简单不过的事情。

十二点通知抓人，十二点半，嫌疑人就被捆在了刑警队的审讯椅上。

别的地市我不清楚，在我们市有这样的规定，凡是由我们刑事技术室参与的案件，这第一遍的审讯工作必须由我们来进行。

因为我们的主要职责就是提取现场的物证，在技术员心中，哪些物证至关重要，哪些无关紧要，那都是一本清账，所以我们可以结合现场物证的情况有针对性地去讯问，这样不仅可以避免冤假错案的发生，还可以有效地防止嫌疑人在法院庭审期间出现翻供的情况。

当我们把第一遍口供拿下时，接下来的事情才会轮到刑警队的侦查员们插手，虽然规定有些奇怪，但是经过多年的实践，我们市的命案都被办成铁案。

有人要问了，你们搞技术的怎么还会审讯？其实这是一个误区，不管什么警种，他首先必须是执法者，审讯学是所有警察必须掌握的一门基础学科。

一般第一次讯问，都是明哥主持，叶茜记录，我们其他人有兴趣的可以在一边旁听，当然，这种场合，每次都少不了我。

明哥在讯问之前有个习惯，他喜欢针对我们所掌握的物证，列出详细的讯问计划，这样可以有效地开展讯问工作。

“牛博生跟死者王晓乐是同学？死者的前夫吴达不是说他的朋友里没有医生么？害我们兜那么大的圈子！”明哥看了一眼徐大队的调查结果，气愤地拍着桌子。

“这么大的案件，这个吴达还遮遮掩掩，小刘，你去把吴达给我带过来，我要问问清楚。”徐大队同样气愤地对身边的一个侦查员下令道。

侦查员领命出门，明哥继续在笔记本上写写画画，重点的问题，他会在标题的首行位置打上五角星的符号。

明哥的提纲列完没多久，吴达有些狼狈地被两名侦查员带进了会议室。

“牛博生你认不认识？”徐大队没有卖关子。

“牛博生？哪个牛博生？”吴达皱着眉头回忆。

“哪个牛博生？现在还跟我装糊涂？我们都调查过了，你们从小学到高中都在一个班，他目前在妇幼保健院工作，是一名妇产科医生，你还给我装？”徐大队气得把自己的笔记本使劲地往桌子上一摔，对着吴达吼道。

“我没装啊，你刚才这么一说我想起来了，我是有个同学叫牛博生没错，可那个人性格内向，我们上学的时候就不说话，这些年更是没有见过面，他根本不是我们生活圈子里面的人。”吴达一脸无辜。

“那王晓乐跟他的关系怎么样？”明哥的语气稍微平静了下来。

“乐乐跟他也不接触。怎么？难道他是凶手？”吴达瞪大眼睛，等着回答。

“小刘，你先把他带出去吧。”明哥没有说话，而是下了逐客令。

就在吴达刚走到门口的同时，另外一名侦查员一路小跑来到徐大队面前，把三张毕业照递到了他的手里。

我带着强烈的好奇心，把头歪了过去，这就是几张普通的毕业照，但每张照片最醒目的地方也一目了然。三张照片之上都被有人用红色水彩笔画上了桃心的符号，而桃心里是两个人的头像，一个是牛博生，一个便是死者王晓乐。

徐大队看了一眼，便将照片递给了明哥。

“冷主任，这是我们在嫌疑人的床头搜到的他从小学到高中的毕业照。”侦查员在一旁介绍道。

“嗯，看来这个牛博生，一直都暗恋死者。”明哥看了一眼照片，把这一关键点记录在了讯问提纲之上。

“对了，你们有没有在嫌疑人的家里搜到毛发？”明哥停下笔。

“没有。”侦查员摇了摇头。

“那行，目前我们掌握的情况差不多了，小龙，你去喊叶茜，我们去会会这个牛博生。”明哥起身朝审讯室走去。

牛博生是在熟睡中被抓获的，此时他正光着脚丫穿着单薄的衬衣裤，在冰冷的“老虎凳”上瑟瑟发抖。

“小龙，把空调的温度再打高一些。”明哥抬头看了一眼。

“谢谢。”牛博生显得很有礼貌。

“我只对事，不对人，你知道我们今天找你是什么事了吧？”明哥习惯性地点上了一支烟卷。

一谈到关键问题，这家伙却不再言语。

也许是室内气温升高的原因，牛博生挺直了腰杆，正襟危坐，冷静地看着我们。虽然他的年龄只有三十一岁，但给人的感觉，这个人城府很深。

“我们找到了你丢进水塘的血衣，在上面检出了你和死者王晓乐的DNA，你跟我一样都是学医的，你应该明白我的意思吧？”明哥不紧不慢地吐出一口烟雾。

“那又怎么样？”牛博生满不在乎。

“你是一名产科大夫，常年做手术，手指的指节曾多次拉伤，我们在你经常蹲点的树干上找到了你的指节纹，经过比对，是你留下的。”明哥开始罗列我们所掌握的证据。

“指节纹？”牛博生听到这个名词，有些紧张。除非是专业的痕检员能知晓这其中的含义，普通人会很容易地把它理解成指纹。指纹具有唯一性，这是路人皆知的事情。作为嫌疑人，他哪里会知道警方掌握了多少证据。

“指节纹和树上的攀爬痕迹可以证明你经常窥视死者，树下使用过的安全套也是出自你们家的诊所，我们在水塘之中找到了你作案时所穿的衣物，东苑村附近的监控完整地记录了你案发前后的行动轨迹，你觉得这件事你还能赖掉吗？”明哥话说得不紧不慢。

冷汗，顺着牛博生的额头流了下来。

“说说吧，我们不要浪费彼此的时间。”明哥掐灭了烟头，有些不耐

烦。

坐在审讯椅上的牛博生忽然颤抖了起来。

“你是一个受过高等教育的医务工作者，警察和医生打交道的机会很多，你不会不知道拒供是什么下场吧？”

“人是我杀的，别的我无可奉告。”牛博生已经失去了耐心。

“确实，按照目前的证据来看，不需要你说一句话，我们就可以给你定罪，但是你不觉得很亏吗？”

“亏？我亏什么？”牛博生一时间没有搞清楚明哥想表达的意思。

“我这人喜欢开门说亮话，以你的作案手段，肯定是要判死刑的，你现在不说，难道要把它埋在心里，带进墓里？就算你不给自己一个交代，最起码也要给你的父亲一个交代吧？你们家是三代单传，你父亲一个人把你拉扯大，难道你还想让你父亲后半生都蒙在鼓里，你觉得这样对他公平吗？”

明哥的话字字诛心，这也是讯问技巧之一，打其软肋。我们事先调查过，这个牛博生母亲去世得早，从小跟他父亲长大，所以他跟父亲之间的感情很深厚，因此在讯问中打亲情牌，可以直击要害。

虽然明哥是个法医，说实在的，在我们市，我还从来没有见过谁的讯问技巧比得上他，他的问话笔录几乎不需要后续的侦查员再做多少补充，这也是刑警队那么放心让我们参与讯问的另一个原因。

果然，牛博生听明哥这么一说，强势的态度瞬间软了许多。

十七

“当然，你如果真的想一直这样保持沉默，我可以给你这个权利，我没闲工夫浪费在你身上，这个案件百分之百可以零口供定案。”

牛博生轻叹了一口气，眼神里带着一些犹豫，他的余光瞟向了在一旁记录的叶茜，这一切没有逃过明哥的眼睛。

“小龙，你接着记。叶茜，麻烦你先回避一下。”明哥对叶茜一向很客气。

叶茜心领神会，走出了审讯室。

审讯室的铁门被牢牢地关上，明哥接着走到牛博生面前，帮他点燃了一支烟。

显然，这是他第一次吸烟，审讯室里回荡着他剧烈的咳嗽声。

“说说吧。”明哥回到了审讯桌前帮他开了个头。

牛博生低头冷静了一会儿，他的内心仿佛在做着极大的斗争。

“我已经给你留足了面子！我尊重你，希望你也能尊重我！”明哥言辞犀利地用手指着和他隔着铁栏杆的牛博生。

这句话就像是压倒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牛博生缓缓地抬起头，用正常的语速开口说道：

“我和王晓乐是小学到高中的同学，如果不是我父亲要我子承父业，或许我们大学也会是同学。”

明哥坐在一旁认真地聆听，丝毫没有打搅的意思，我则是在键盘上飞快地记录着牛博生所说的每一句话。

“乐乐在我的眼中就像是天使一样，小学时她在班级里是班长、学习委员、生活委员，肩膀上扛着三道杠。她的学习成绩很好，一直是我的榜样。”牛博生提起这些往事，嘴角带着笑容。

“后来到了初中，我们刚好又分到了一个班，整个初中三年，我一直坐在她的身后，我很喜欢静静地趴在桌子上看着她的一笑一颦，她的每一个微笑，每一个细小的动作我都可以如数家珍。”

说到这里，牛博生稍微停顿了一会儿：“从初一那会儿，我就很迷恋她身上的那股沁人心脾的香味，那是一种说不出的味道，只属于她的味道。我在梦里无数次跟她牵手，无数次幻想着她跟我漫步在田野间，在我心里，她就是我的女神，谁也无法替代。”

牛博生的脸上露出了痴迷的表情，而就在转眼间，他的脸忽然阴沉了起来，语速也渐渐放慢。

“到了初二，我发现乐乐谈恋爱了，对象是我们班里的吴达。我很看

不起吴达这个人，父母都是农民，自己的学习也一塌糊涂，整天油嘴滑舌哄女生开心，他除了有一张长得还算过得去的脸，没有一点比得上我，我真不知道乐乐怎么能看上这样的男人。”

“你当年那么喜欢她，为什么不去追？”明哥问的这句看似是题外话，其实却是引导审讯的点睛之笔。真正的审讯专家不光要注重嫌疑人的供词，还要能把握住嫌疑人在整个供述过程中的态度转变。很显然，问话问到这里，牛博生的情绪有些失控，嫌疑人在激愤情绪下的证词会存在一些偏差，而明哥的这句话对牛博生其实是一个引导。

果然，听明哥这么问，牛博生的态度平和了很多：

“我母亲死得早，是父亲一个人把我拉扯大，在我上初中那会儿，早恋是学校绝对不允许的，被抓到了肯定会被请家长，我不想让父亲伤心，而且当年我还有些自卑。”

“你是一个孝顺的儿子。”明哥点头夸赞。

牛博生微微一笑：“虽然我知道乐乐已经成了别人的女朋友，但这丝毫不影响她在我心目中的位置，她在我心里，没有任何人可以取代。就这样，我默默地在她的身后，关注着她，喜欢着她，一直到高中毕业。”

“高考那会儿，我本想和乐乐选择同一所大学，可我的父亲坚持要让我学医，看着父亲日渐憔悴的面庞，我带着无奈选择了咱们省的医科大学。”

听他这么说，我有一种同病相怜的感觉。

“我们的学校在省城，而乐乐的学校就在本市，我第一次离开她那么远，上学期间，我的心里开始不安，我每天做梦都会梦到乐乐的影子，走到哪里都似乎能闻到她的味道。”

“曾经有一段时间我简直都要抓狂了，我开始出现幻觉，一种让我失去自我的幻觉。这个幻觉是只属于我和乐乐两个人的世界，我们两个赤身裸体地在只有我们的世界里疯狂地做爱，一次又一次，一次又一次。我能感觉到她已经融入到了我的身体中，渗入进我的骨血。”

我没有尝试过谈恋爱的滋味，无法去理解此刻牛博生所形容的那种场景，而明哥却屏息凝视，生怕漏掉了一个字眼。

“再后来，每当我对乐乐的思念无法抑制时，我便开始一边幻想着她的模样，一边手淫。久而久之，我养成了习惯。”

听牛博生说起这一段往事，我才知道明哥让叶茜出去是多么明智的选择。

我的心里在开小差，可牛博生的话却一直没停过：“好不容易熬到了大学毕业，我放弃了省城优越的条件，选择回到云汐市妇幼保健院做一名妇产科医生，为的就是能离乐乐近一些。我每天的主要工作就是剖腹产，最多的一天要做十几台手术，虽然很累，但是我很开心，因为每天晚上，我都会走到乐乐家的楼下，看着她关灯入睡，我觉得这对我来说真的是太幸福的事情了。”

我抬头看了一眼牛博生迷离的表情，不由自主地打了一个冷战，作为正常人的我，根本理解不了他的举动。

“这些年我一直没有勇气去追她，最终一个我不得不接受的残酷现实还是出现了，乐乐结婚了，新郎是吴达。得知这个消息，我失眠了整整三天，也就是在这三天的时间里，我也彻底想通了。现在不是流行一句话吗，爱一个人不一定要占有，能看到她快乐也是一种幸福。看到吴达对乐乐那么贴心，那么认真，我也算是认了。他比我更有资格拥有乐乐。”

牛博生咽了一口唾沫润了润喉咙：“吴达给乐乐在山城小区买了一套新房，那间房子的总价是三十万，而吴达只花了二十万。”

“你怎么知道得那么清楚？”

“因为那套房子是我让熟人低价转给他的，我又私下里给他们俩补了十万元的差价。”

“你为什么这么做？”

“这么多年，我一直在关注着乐乐的一举一动，我知道乐乐的父母不同意他们在一起，我就是想帮他们一把。”

“王晓乐跟吴达不能在一起，你不正好可以追求她了？”明哥也问出了我的疑问。

牛博生微笑着摇了摇头：“你这么说，因为你不了解乐乐，就算是他们两个不能在一起，她也不会选择我，因为我属于偏内向的男人，不是她喜欢的那种类型。”

“这点，你倒是看得很透！那后来呢？”

“我朋友的那间房子，我以前经常去，我知道站在她的楼后面的一颗歪脖子松树上，能看清楚整个房子的布局，所以从吴达和乐乐搬进去的那一天起，我几乎隔两天就会去那里一趟。”

“去那里干什么？”

“之前我趁他们不在家的时候，在卧室和卫生间的窗帘上做了手脚，这样我每天可以在树上看到乐乐的生活起居。”

“是不是还包括她洗澡和上厕所？”明哥插了一句。

牛博生丝毫没有避讳：“我是一个正常的男人，我也有性需求，为了乐乐，我这么多年没有接触过任何的女性，我看着她洗澡，看着她跟吴达在床上翻云覆雨，我没觉得有什么不妥。”

“然后你就在树上面手淫？”

“对！”牛博生回答得很爽快。

“说说这方面的细节。”

牛博生点了点头：“我父亲开了一家社区医院，每年计划生育服务站都会送很多免费的安全套过来，但这种安全套质量太差，没人敢用，送都送不掉，在我们家的诊所堆了好几千个。所以我干脆拿来手淫，为的就是防止精液沾到裤子上。”

“你每次使用完的安全套都扔在了哪里？”

“我会把使用过的安全套打成结，装在口袋里带回来，我是学医的，有这方面的洁癖，不喜欢把这些东西乱扔，尤其是从我自己身上流出来的。”

“你每次手淫之前，是不是都事先戴上乳胶手套？”

“你们是怎么知道的？”牛博生有些惊讶。

奶奶的，我当然知道，处理一夜的安全套包装袋，累得手都快得帕金森综合征了，一枚指纹都没有。我在心里小声暗骂了一句。

“接着往下说吧。”明哥没有正面回答。

“警官，你说得没错，我的确有这种习惯，因为我经常做手术，不管是接触患者还是接触自己的私密的地方，如果不戴乳胶手套，我会感觉很别扭。”

“说说你每次的来回路线。”

“我起先几次是直接从小区的铁丝网上翻过去，可翻护栏的动静太大，我怕时间长了会让乐乐产生警觉，所以只能每天从后山爬过去。”

“你有穿钉鞋的习惯？”

“算是吧，我平时不穿，只有晚上爬山的时候才穿，要不然脚底容易打滑。”

“你把案发当晚的情况给我仔细地说一遍。”

牛博生听言，沉默了一会儿，开口说道：“吴达跟乐乐结婚才一年就离婚了，乐乐的母亲给她介绍了一个叫黄冲的家伙。这家伙的底子我查过，就是一个下三烂的坏子，嫖妓、乱搞男女关系，他还跟自己的下属有一腿。我本以为乐乐会拒绝，没想到她竟然同意跟这样的男人交往，这个叫黄冲的还不止一次去过她的家。”

讯问进行到这里，空气中紧张的分子开始活跃起来。

“我一直默默地喜欢她这么多年，她最后就是要找一个这样的烂货做老公？我为她付出多少，吴达为她付出多少？她这样做，对得起吴达吗？对得起我吗？”

牛博生已经开始咬牙切齿。

“自从这件事后，我对她已经失望透顶。可最让我气愤的是，前几天

晚上，她竟然打电话给吴达，吴达刚进家门口，她就像一个婊子一样冲了上去，跟吴达在家里疯狂地做爱几个小时。难道她自己心里不清楚，再过三天就要跟黄冲结婚了？”

“在我的眼里，王晓乐就是一个满足不了的荡妇，吴达都已经跟她离婚了，她还戏弄他的感情用来满足自己的私欲。她在我的心里从小就被奉为高高在上的女神，我曾经都有为她去死的冲动，她竟然能做出这样的事情。我觉得我三分之一的人生都被这个女人给毁了，被她给骗了。我要杀掉她，我一定要杀掉她！”

牛博生像一只疯狗一样在审讯室内咆哮。站在门外的几个侦查员一把将门推开，却被明哥给挡了出去。

“我知道我忍不住了，我对她这么多年纯洁的爱，已经被她的举动染成了彻底的黑色。那晚，我从口袋中掏出随身携带的手术刀，翻越阳台来到了她的屋里，当时她正在沉睡，并没有注意到我站在她的床头。”

“我抓起她的头发，使劲地朝床头柜的尖角撞了过去。我也不知道撞了多少下，一直到她停止了心跳。”

“把她杀了以后，我依旧没有解气，我想到要奸尸，于是我把她的下半身衣服全部脱了下来，可后来一想，她这么肮脏的身体不值得我去这么做。”

“为了解气，我开始用手术刀在她的大腿上使劲地划着刀口，一直到划累了才停手。”

“我在喘息的过程中，又闻到了那种久别的香味，只属于王晓乐一个人的味道，香气夹杂着血腥，我觉得是那么恶心。于是我拿起手术刀，把她身上的所有体毛全部刮掉，扔进了马桶里冲走。”

“做完这一切，我抬头看了看天花板，一想到这房子还有我的十万块钱在里面，我就气不打一处来，我到厨房里找来一把菜刀，把她的整个头切下来，摆在床的正中间，用她那肮脏的血在墙面上写满了污秽的词语。一直到我的手没了力气，我的怒火才稍微平息了一些。”

“之后你又做了什么？”

“我在卫生间里把乳胶手套上的血迹冲洗干净，便离开了房间。”

“你漏掉了一个细节，你再仔细想想。”明哥提醒道。

“细节？”牛博生皱起了眉头，但也就在转瞬间，他的眉头舒展开来：“我在临走之前又在厨房里找了一些胡椒面，撒在了屋子里。”

“你这么做的目的是什么？”

“我经常看法制节目，因为我杀王晓乐的时候已经耗尽了体力，我怕我离开的时候，你们用警犬搜索我的气味，然后找到我，所以我就想当然地在现场撒了一点胡椒面。”

“哼，你想得还挺周到，不过你多虑了。”明哥冷哼一声。

牛博生没有说话。

“说说你的逃跑路线，还有你穿的那双钉鞋扔在哪里了？”

“我杀完人，从大门直接离开了王晓乐的住处，等我出门我才发现，我的上衣上都是血，于是我想先把血迹洗一洗再跑，要不然街面上巡逻的警察肯定会抓到我。”

“我经常来这里，知道小区外不远有一处水塘，我趁着夜色跑到了那里，由于我当时有些紧张，我蹲在池塘边洗血迹时，一个趔趄掉进了水塘里。我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爬了上来。既然带血的上衣已经湿透，我就一不做二不休，干脆把衣服扔进了池塘里，为了不让衣服漂浮在水面，我还在衣服里裹了块砖头。”

“做完这些，我准备一路小跑回家，可我全身湿透，晚上的气温又太低，实在冻得受不了，我就想着找点东西御寒。我天天爬山路过这里，知道在一个巷子里住着一个拾荒者，我从他手里抢了一件棉衣，跑回了家里。”

“你的钉鞋、乳胶手套、作案用的手术刀都在哪里？”

“案发后全部被我销毁了。”

按照牛博生的口供，现场的所有物证全部都得到了印证，这起影响十分恶劣、作案手段令人发指的凶杀案件，只用了不到四天的时间，便成功告破。

案件破获当晚，距离云汐市北两千公里的地方，雪夜。

“北国风光，千里冰封，万里雪飘。”一句词，把北方冬天的雪景形容得是恰如其分。

咯吱，咯吱。深夜，一座从外表看来极为普通的农家小院外，传来了一阵阵鞋底碾压积雪的声音。

借着皎洁的月光，一位身穿皮草的年轻女子轻盈地朝院子的铁门走去。女子在紧锁的红色大门前停下了脚步。她从口袋中抽出戴着黑色皮手套的右手，把挡住她清秀面庞的口罩掀开。女子的头抬起四十五度角，仰望着院墙的上方，视线正好落在了围墙顶部的红外摄像头上。

身份被确认，院子的红色铁门哐啷一声被打开，女子重新戴上口罩，伴着刀割似的冷风，走进了院子当中的一间平房之内。房间内只是象征性地摆着几件家具，从屋内落满的厚厚尘土来看，这里没有任何生活起居的痕迹。

“嫂子！”女子刚一进门，两名荷枪实弹的东北大汉恭敬地喊道。

女子把身上厚重的皮草随手脱掉，扔给了其中一名大汉。

“火哥在哪里？”

“在小型会议室。”

女子走到衣柜旁，用手使劲地转动了一件看似不起眼的摆件。

伴着一阵嘎吱、嘎吱的齿轮声，一个LED电子屏出现在了墙面上。她先将眼睛的瞳孔对准两个圆形镜面，在嘀的一声之后，她又把双手十指贴附在泛着蓝光的屏幕上，在一切确认无误后，一道隐藏在墙内的厚重金属门缓缓地打开。女子加快脚步，走了进去。

门的另一边，是一个占地几千平方米的地下工厂，空气中飘散着刺鼻的味道。

她微微地皱起眉头，掏出一块手帕按压在那高挺的鼻梁上，然后加快了双脚的频率，走进了一间板房内。

屋里已经坐了三个男人。

“火哥。”她一进门，就冲着坐在会议桌主座上的男子喊道。“火哥”年纪四十五岁左右，圆脸、鹰钩鼻，一副处变不惊的样子。

“嗯。”火哥应了一声。

“嫂子。”

“好，老三。”被她唤作“老三”的男人因为早年被仇家剁去四根手指，所以得了个“六爪”的绰号，六爪三十多岁，体格健壮，脖子上有一处很惊悚的蝎子文身。

“知道有事，还来这么晚。”房间内另外一个满脸横肉的男人小声嘀咕了一句，从面相看，他比六爪大不了多少岁。

“老二，他妈说什么呢？这是你嫂子，没大没小的。”从说话的语气不难看出，火哥才是这里的老大。

“就是，疯子，你也太没大没小了。”六爪也跟着训斥道。

“你大爷，疯子是你叫的？”说着他一巴掌拍到了六爪的肩膀上。

“好了，不要闹了，现在丹青也到了，我们谈点正事。”火哥开了口。

一提到正事，屋内的气氛瞬间紧张起来。

“上次湾南省最大的销售商‘鲍黑’，看得起咱们，从咱们这里拿了不少货，他现在有件事需要咱们去办，所以我才把你们几个这么晚召集过来。”

“火哥，你是知道的，如果是谈那方面的生意，我是不参与的。”丹青点了一支女士烟，深吸了一口。

“你说得轻巧，不做这生意，我们上千号兄弟吃什么喝什么？”疯子小声地顶了一句。

“老二，你给我闭嘴，别以为咱三个以前是一个屯子出来的，我就不敢抽你，这是你嫂子，给我放尊敬点。”火哥有些怒了。

疯子被劈头盖脸一顿训斥，老实了许多。

“丹青，你别往心里去啊。”火哥赔笑道。

“没有，火哥你多虑了。”丹青面无表情。

“没事就好，那咱们言归正传，这次鲍黑求我们的事情不是关于那个，而是一件小事，这件事必须要由丹青你去完成。”

“难道他是想……”丹青好像明白了。

“对，就是这件事。如果这件事我们给办好了，以后整个湾南省一半的货，都是由我们来提供。”

“什么，一半？这个鲍黑出手那么大方？”疯子兴奋得手舞足蹈。

“没有问题，这件事包在我身上。”丹青没有丝毫的犹豫。

“鲍黑提出，要七套，有没有难度？”很显然这是行里的黑话。

“七套？”丹青听到这里，有些蹙眉。

“怎么，有难度？”火哥有点担心。

“没有，我可以提供七套，但是在哪里交接？”丹青似乎做了很大的妥协。

“湾南省，云汐市，你的家乡。”

听到这个地名，丹青的脸色变得难看起来。

“我知道……可是……”火哥看起来比丹青还要为难。

屋内三双眼睛盯着丹青，直到烟卷燃灭，她始终没有出声。

“要不……”

“我去！”丹青打消了火哥的顾虑。

“当真？”火哥激动地双手抓住了丹青的手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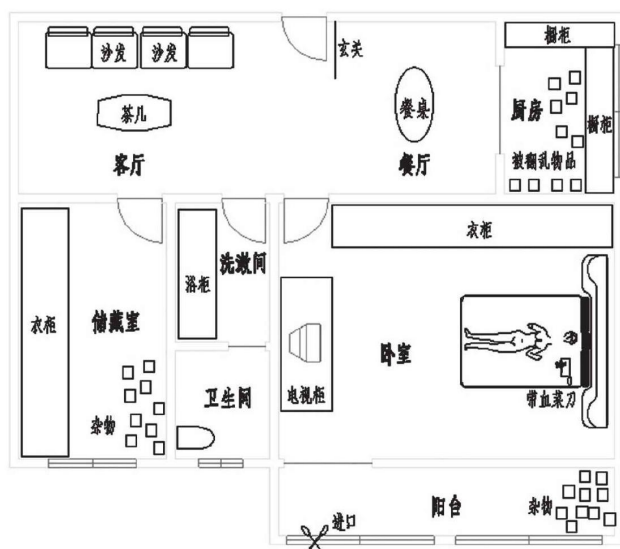
“嗯！”丹青平静地点了点头。

火哥兴奋地拍打着桌面，信誓旦旦地说：“你这么多年没有回去过，正好可以借着这个机会回去一下，我让疯子和六爪陪你一起，这样可以绝对保证你的安全。通过我的接触，鲍黑这个人为人应该不错，也不会为难咱们。”

“火哥放心，这件事既然交给了我，我就会给你办好！”

“好！有你这句话我心就放肚子里了！”随着火哥很有穿透力的笑声在屋内响起，一个隐藏多年的秘密即将被揭开。

云沙市山城小区王晓乐被杀案现场示意图



第二案 荒野白骨

二十

新一年的元旦，云汐市政府推出了一项惠民措施——由政府出资，兴建沟渠，引泗水河水入农田灌溉。对于以种植业为经济来源的土坝子村来说，这项政策绝对可以算得上是一件天大的喜事。

早年在这个村落，一到灌溉季节，用水就成了一个大问题。原先村民的做法是用抽水泵抽取沟塘之中的积水用来灌溉，但俗话说，远水解不了近渴，大批的农田指望降雨留下的蓄水肯定不现实，为了保证产量，许多村民只好以户为单位，几家相邻的种植户共同出资用水车拉水灌溉，这无疑增加了种植成本，对一些收入不高的村民来说，简直是苦不堪言。可想而知，这项政府的惠民措施为村民们实实在在地解决了多大的难题。

文件刚下到村里，村委会的所有成员就坐在一起对条文做了细致的研究，最终政策的精神被村支书剖析出来，在村子的大喇叭里滚动播放了三天。大致的内容就是说，政府出资兴建的沟渠只有一条贯穿整个村子的主渠，如果哪家的农田需要引流，现在就可以自己着手挖引流渠。

消息一出，村子里便炸开了锅。一月份，本身就不是农忙的季节，村里的劳动力一个个摩拳擦掌准备挖渠，傻子心里都清楚，在自己家的田边留一条蓄水的沟渠，那将来地里种植什么都会方便许多。

一月四日，朝霞劈开了晨雾，一位身材健壮的中年男子正拿着铁锹在地头忙活。粗布衣、防滑手套，这些是他干活时的标配行头。此时的他，正使劲地将铁锹插入有些松软的土中。脚踩锹面，用力下蹬，满满一锹黄土被甩在了田埂旁边，他就像一个微型的挖掘机，一锹一锹地重复着之前的动作，没过多久，面前的土层就被挖到半人多深。

而就在这时，一位跟他年纪相仿的村民，正哼着小曲晃晃悠悠地走到他的跟前。

“栓子，你起得够早的啊。”村民说着从上衣口袋中掏出一根被压扁的红梅香烟扔了过去。

栓子双手接住烟卷叼在口中，接着把铁锹往土堆上一插，几步走到村民的跟前。村民会意地把自己已经抽了半截的烟卷递了过去，栓子麻流地接过，对准烟头使劲地咂巴着嘴巴。随着栓子吸气的声音越来越大，烟卷也很有节奏地被点燃了。

“俺家就一个劳力，不早点干完，万一政府修渠了，俺怕来不及。哪像你们家，四个庄稼佬，你当然不着急。”

“得了吧，虽然村长这么说，修渠还不知道猴年马月的事呢，你那么着急干啥，慢慢干呗。”

“慢慢干？我看你是不怕说话闪了舌头，俺家这几十亩地，够我挖到过年的，你别在这儿瞎扯淡了，俺要干活了。”栓子是个直性子，几句话说得不得心，就要犯毛病。

村民很显然知道栓子的性格，丝毫没有离开的意思，蹲在田埂上慢慢悠悠地抽着香烟。

栓子把烟卷一掐，留了半截装在了自己的上衣口袋里，接着从土中抽回铁锹继续挖坑。

咔嚓！一阵清脆的响声从铁锹的尖头传来。栓子放慢了手中的动作。

“咋的了？”村民把烟屁股按在了地上，赶忙起身问道。

“挖到东西了。”栓子老实地回答。

“听这声音，难不成是个宝贝？快挖出来看看。”村民来了劲头。

云汐市南边五十公里处就曾发掘出过战国时期最大的古墓群，所以当地的村民在耕种时有不少人曾挖到过陶片、古钱币之类的宝贝。

“就算是好东西，也被我挖坏了。”栓子有些沮丧地把手里的一锹土铲在了自己的面前。

村民也按捺不住心中激动的心情跳下坑去，用手帮栓子掰开黏土。

“我说栓子，这要是挖出个玉片啥的，你以后还种个庄稼。”村民一边说，一边加快了手中的速度。

“摸到了。”栓子如获至宝，抓着一根白花花的东西举到了村民面前。

“快，把土擦掉，看看是啥东西。”村民有些迫不及待。

栓子一把拽下搭在自己脖子上的毛巾，使劲地擦拭着东西上的泥土，当二人看清楚眼前东西的庐山真面目时，顿时吓得魂飞魄散。

“骨、骨、骨头！”

“栓子，你挖到人家的祖坟了。”村民大喊了一声。

正所谓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村民这么一喊，周围忙活的其他人，纷纷围了过来。

“我，我，我……”栓子有些不知所措，将手中的白骨慌张地扔在了另一边，仿佛在告诉大家，这件事不关我的事。

“栓子，你挖到谁家的地界了？”围观的人问出了这样一个问题。

在农村，一般过世的人不会像城里人那样都埋在公墓，农村人基本上都是把棺材埋在自家的地头，所以只要问清楚栓子有没有挖过界，基本上就能查出来这是谁家的先人。

栓子一脸沮丧：“我挖的这一小块是荒地，根本没有人种，我哪知道是谁家的。”

“要不喊村长过来看看？”

“对，喊村长过来，他一定知道。”

“对，这是个好主意。”

提议得到了所有人的认可。

栓子急得抓耳挠腮，手脚并用爬出了土坑，朝村长家跑去。

按照农村的习俗，如果挖到了别人家的祖坟，这块地的风水就基本上被破坏了，所以必须要出资给人迁坟。很多朴实的农村人都坚信，祖先的坟地关系着后辈的前程和运势，因此迁坟是一件天大的事情，谁摊

上这事，谁都会火急火燎。

前后没有多久，一个年纪快六十岁的男子叼着烟卷蹬着自行车飞驰而来。栓子迈着双脚，快步地跟在车的后面。

“村长来了。”随着几声自行车清脆的响铃声，所有村民都很自觉地给他让出一条路。

哐哐两下，村长把车停好朝坑里望了望，然后转头对喘着粗气的栓子说道：“咱们村这些年都是响应政府的号召，施行火葬。你这下把人的骨头都给刨出来了，八成真是动了谁家的祖坟了。”

“我是作的什么孽啊！”栓子听到这个结果一屁股坐在地上，号啕大哭起来。

“你们知不知道，这块地是谁家的？”村长环顾了一周问道。

听村长这么说，围在周围的村民都纷纷摇头。

“把‘地里仙’请来不就知道了，咱们村谁家下葬不都是他给看的坟？他不会不知道。”其中一位村民说出了这样一句话。

虽然这些年施行火葬，但在我们这里，土葬的一些习俗依旧被沿用至今。村民口中的地里仙是我们当地的俗称，也就是大家所熟知的阴阳先生，专门以给人规划风水、算命测字为生的一类人。这种人在我们这里的农村可是相当吃香，而且地位是高得离谱。如果细心，你会发现，村民对地里仙用的是“请”字。

文化不高的村民，能用如此口吻去形容一个职业，可想而知人们对地里仙崇拜到了什么程度。

之所以崇拜，是因为这行并不是谁想干就能干，一般都是家传。也就是说，只有根正苗红的地里仙才被大家认可，别以为拿个木鱼剃个光头就能冒充和尚，这可是要讲究血统的。

别说在土坝子村，就是整个乡里也就那一个地里仙，乡里的村民只要有白事，都要花钱去请他帮忙看坟下葬。

如果栓子真的是挖了别人家的祖坟，那地里仙不可能没有印象，所

以村民的这个提议，无疑是一条捷径。

“二癞子。”

“在呢，村长！”一个满脸长着肉疙瘩的男子，弓着腰，几步走出了人群。

“你有摩托车，赶快把地里仙给请过来。”

“好咧！村长。”二癞子不敢怠慢，在地上磕了磕自己的布鞋，往自己的铃木摩托车跑去。

嗡！伴着发动机的声响，一股呛鼻子的汽油味弥漫在空气中。

栓子像个犯错的孩子，蹲在一边一声不吭，估计他心里在盘算需要多少钱才能把人家的坟给安安稳稳地迁走。

也不知过了多久，村长的面前扔满了烟屁股，有红梅，有渡江，还有大前门，不用看都知道，这些烟卷都是周围围观的村民“孝敬”过来的。

“二癞子回来了！”一个声音刚落下，轰隆隆的摩托车声便由远及近地传入众人的耳朵里。

“村长，地里仙我给请回来了。”二癞子一边说，一边用手小心搀扶着一个五十多岁的男子从摩托车上下来。

男子身穿一套金黄色的“道袍”，脚踏祥云鞋，左手托着八卦轮盘，右手捋着下巴上的一绺长胡须，颇有点仙风道骨的味道。

“仙人麻烦给看看，这是谁的坟。”村长恭敬地作揖。

地里仙微微一点头，朝土坑边走去。

只见他眉毛一挑，往土坑里瞟了一眼，接着眉头紧锁地说道：

“不讲究啊，不讲究。”

“这怎么说？”这里只有村长有资格和地里仙直接对话。

“我是说这人埋得不讲究，肯定不是我们谭家一脉看的坟，你们村是

不是有人找了外人来看坟啊？”地里仙有些不悦。

“这怎么可能，我们村里祖祖辈辈入土都是你们谭仙家给看的，怎么可能会请外人过来？”村长发誓道。

地里仙瞥见村长一脸的诚恳，并没有为难下去，而是开口解释道：“且看这人埋的深度，根本不符合我仙法所记。按照我们谭家祖传的章法，这人一定要埋至三米五，这才符合‘三魂归五行’的轮回法则，你们看这副骸骨，还不到一米，这种葬法，定会毁万代子孙，这也不知是哪个误人子弟的冒牌货瞎指的迷津。”

村长并没有言语，因为他此时正在回忆有没有谁家的坟是他所不知道的。

地里仙并没有歇气，接着说：“人骨并未发黑，说明年限不超过五年，可坑里连块棺材板都看不见，哪有这样对待先人的？也不怕遭天打雷劈。”

地里仙越说越来气。

村长听到地里仙这么一说，赶忙回过神来。

“仙人，你说什么？没有棺材板？”

“对，这人是直接被扔进坑里给埋掉的。”地里仙很肯定地回答。

“半仙”一般只会从自己的职业角度去考虑问题，可村长不是。再怎么他也是在村里比较有文化和威望的人，虽然有时候对民俗的东西也是深信不疑，但多少还是比一般的村民多一些敏感性。

“荒地，没放棺材板就埋人？”村长在一旁皱着眉头自言自语，来回踱步。

忽然，他停下脚步，瞪大眼睛看了一眼坑中的白骨，大喊了一声：“坏了，赶紧打电话报警，这说不定是谁杀了人，埋咱们村里了！”

二十一

元旦假期刚结束，就传来噩耗，在距离市区五十公里的土坝子村发

现了一具白骨，死者的任何信息不详，这一听就是一件极难侦办的案件。

我们沿着坑洼不平的乡村土路行驶了半个多小时才算找到地点。我们几个刚一下车，在一旁帮忙疏散围观群众的徐大队便跑了过来。还没等我们开口，他便直接开始介绍现场的情况，这早已是我们之间心照不宣的事情。

“冷主任，报警的是土坝子村的村长，余光华，男，五十九岁。根据他的介绍，早上他们村的村民余栓柱在挖渠时，铲出了一根人骨，经过多方的考证，这具骸骨不是其村里人所埋，他怀疑有人杀人后将尸体埋在了他们村，所以报了案。”

明哥捏着下巴听着案件情况，我则透过人群，看了一眼现场。警戒带所包围的地方位于村里主干道的西侧十米的位置，现场目测是一个长三米、宽两米、高一米左右的土坑，土坑呈现东西长、南北窄的走向。土坑的周围堆放着刚挖出的黄色黏土，在土坑的中间位置摆放着一根长约二十厘米的灰白色断骨。从坑侧面的土层中不难看出，还有大量的骨头埋在土堆里没有挖出。

明哥简单地询问之后，便吩咐我们准备勘查现场。

由于整个现场是在室外，周围的地面已经被太多人踩踏过，再加上尸体已经白骨化，所以并没有分析足迹的必要。足迹没有必要，那指纹更是没指望。也就是说我这个痕迹检验员暂时失去功用，分析白骨化尸体，是考察法医功底的时候，因此这个案件必须由明哥打头阵。

明哥穿着防护服下入坑中，简单地观察了一下情况后，便指挥刑警队和派出所的民警开始挖掘其他的骸骨。整个的挖掘过程跟考古专家发掘文物一样细致。

众所周知，成人的骨头分为头颅骨、躯干骨、上肢骨、下肢骨四个部分，一共二百零六块。缺少了任何一块都会给下面的分析工作带来很大的影响。举个最简单的例子来说，如果死者有断指，或者残疾，这将会给案件的调查带来指向性的作用，所以骸骨的挖掘必须要认真，不能漏掉任何一个细节。

挖掘工作一共持续了将近两个小时，当死者的头骨被取出摆在装尸

袋中时，我的心里发凉。我之前还在幻想着这不是一起案件，可头骨上并排六个圆洞伤口让我彻底打消了这个念头。

伤口的排列如同和尚头上的戒疤，一排三个，一共两排，伤口的直径约零点五厘米，十分规整。这种伤口绝非意外可以造成，那么死者的死因只能是他杀。

显然，明哥也注意到了这几个伤口，手中的动作变得更加小心翼翼。

整副骸骨已经被挖掘出来，随之被取出的还有死者所穿的衣物、少量的头发和一盘光碟。明哥首先将死者的衣物从骨架中取出，整齐地摆放在一边，由于衣物已经被严重腐蚀，只能大体上判断出死者死前身穿的是一件军绿色的长袖衬衫，下身是一条灰黑色的西装裤，脚上穿的是一双千层底布鞋，这些衣服相当廉价，间接证明死者并非大富大贵之人。

死者衣服旁还静静地躺着一个印有邓丽君头像的光碟盒，光碟并未拆封，保存得相对完好。

为了能在包装盒上找到一些蛛丝马迹，我从自己的勘查箱中翻出指纹灯对准光碟的外包装照了过去。

可能是深埋土中的原因，我并没有发现任何指纹遗留在上面，我略带失望地将它又放回了原处。

明哥在一旁紧张地做着骸骨拼接的工作，老贤带着胖磊和叶茜在土坑的周围提取土样。

整个现场一共分为十多个取样点，这样做的目的就是起到参照和对比的作用。

有的人可能要问，取土样有何用处？其实里面的奥秘可大有说道。举个例子，如果土壤中某种重金属超标，在尸骨上也发现了这种重金属，那么就可以排除死者是因为中毒而死。但如果不取土样进行对比化验，就会导致侦查方向的偏失，给整个案件的侦破带来相当大的难度。

而就在这个时候，唯一有些闲工夫的我，把注意力集中在了死者的千层底布鞋之上。一个细节引起了我的注意。

我赶忙拿起死者的左鞋仔细地观察一番，接着换了右鞋。两个鞋子的鞋底不同的磨损特征，让我眼前一亮，我很兴奋地回头对着明哥说道：“死者有可能是一名出租车司机。”

二十二

空中，老贤他们也停下了手中的动作，连在一旁负责保护现场的侦查员也伸着脑袋凑了过来。

“你是怎么判断的？”明哥将自己手中的一根指骨放在一边，几步走到了我的面前蹲下。叶茜更是一个矫健的跨步，站在了我的身边。

我看着一圈人都围了过来，清了清嗓子开口说道：“我们来看看死者所穿的鞋子，这种布鞋大家都应该见过，我们这里叫千层底，也叫老北京布鞋。真正老北京布鞋鞋底是规规矩矩的手工缝制，价格相对要高，一双可能都要卖到好几百元。而死者脚上穿的是高仿千层底，也是在咱们农村集市上卖得最多的一种布鞋。这种鞋的工艺就是在模压的泡沫塑料鞋底上缝上布鞋面，所以这种鞋从外观上看与老北京布鞋没有差异，但鞋底的质量就相差甚远。”

我还没有说完，叶茜咄咄两巴掌甩在了我的肩膀之上，皱着眉头说道：“你能不能不磨叽？”

我假装生气地朝她瞅了一眼，接着拿起了死者左脚的鞋子说道：“这种泡沫塑料底鞋子的工艺很差，所以鞋底的磨损特征很明显。大家来看看死者的左脚鞋底。”

说着，我把鞋底亮出，好让周围的人看清楚。

“是不是在鞋底的前脚掌部位有很严重的磨损？”

“对啊，你看，泡沫塑料都磨黑了。”其中一名侦查员说。

我点了点头，放下左脚鞋，拿起了右脚鞋，还是刚才的动作。

“这只鞋磨得更厉害！”几个人惊喊道。

“很明显，大家都发现了这个特征。”

我把死者的一双鞋底全部翻开，指着两只鞋子上不同的磨损特征接

着说：“我们都观察到，这双布鞋鞋底磨损比较严重，而且大部分集中在前掌部位，磨损的部位肯定是受力的部位，换句话说，死者的前脚掌经常受力，和某个地方长期接触，产生了摩擦，才会造成这样的情况。”

啪！这次叶茜没说话，直接给了我一巴掌。

我感受到了这巨大的冲击力，于是加快语速说道：“这种磨损特征不可能是正常行走造成的，除非死者长期踮脚走路。假如排除了这种可能，那我就有理由怀疑，这种磨损特征是由于某种职业习惯形成的。”

“驾驶过车辆的人都知道，驾驶员在车辆行驶的过程中，会经常使用离合、刹车和油门，所以他们的鞋底磨损特征都集中在前脚掌部位，而又因为右脚需要同时踩刹车和油门，左脚则只需要踩离合，所以右脚比左脚的磨损严重。死者的两只鞋子刚好符合这个特征。”

“一次两次开车不可能会形成这么严重的磨损特征，这就表明死者可能是长期从事驾驶职业的人。”

“开车的多了，政府领导的司机，大货车司机，小客车司机，你怎么能判断是出租车司机？”叶茜这一年没少受明哥的熏陶，这问问题的水准是越来越高。

我指着死者的左鞋说道：“这双鞋上有十分明显的磨损，说明死者的左脚是用来踩离合器，因此他驾驶的是手动挡的轿车。我们知道，手动挡轿车基本上都是属于同种车型里配置较低的一种，所以一些政府部门不会采购，这就排除了死者是领导司机的可能性。”

“一般领导的司机也不会穿得那么寒酸。”作为我的好哥们，胖磊很适时地又补充了一句。

“那其他的情况怎么排除？”叶茜认可了这一点，接着问道。

“除此之外，长期从事驾驶工作的有各行各业的货车司机、巴士司机，还有三轮车拉货司机，等等，但每种车的离合器、油门、刹车踏板规格都是不一样的。货车、巴士由于车身较重，向前的惯性较大，刹车十分困难，所以踏板面都比较宽大，为的就是防止在紧急情况下出现脚底踩空的情况。一些小型的三轮车，由于驾驶室的操作空间有限，所以踏板面较小。也只有轿车的踏板面属于中等规格。”说着，我又低头看了

一眼死者的两只鞋子，指着磨损特征说道：

“从这上面我们不难看出，死者鞋底磨损最严重的地方呈长方形，规格大小跟小轿车的踏板面基本相符，所以我可以很确定死者驾驶的车辆为七座以下的轿车，我甚至可以连商务车和SUV都排除。”

“这又怎么说？”叶茜不依不饶。

“还是观察鞋底的磨损程度啊，不过这些只是经验之谈，看得多了，你自然可以总结出来。”不是我不想说，毕竟不管哪门学科都有它压箱底的东西在，当着这么多人的面，我也不好说破。

叶茜见我敷衍地说了这么一句话，很自觉地没有继续问下去。

我冲她挤了挤眼，接着开口道：“从死者的穿着我们可以看出，他身上的衣服都很廉价，但是他又长期驾驶轿车，说明他很有可能是驾车讨生活的一类人。在我们市，也只有出租车司机符合我的推断。”

“小龙分析得很在理，但是还忽略了一点。”明哥这时开了口。

“哪一点？”我竖起了耳朵。

“深埋在土壤中的尸体完全白骨化，除了特殊的情况外，一般时间在两年至四年之间。在我们市靠开车讨生活的人除了出租车司机，还有黑车司机。虽然我们市已经在两年前基本取缔了黑车司机，但死者的确切死亡时间没有确定，也不能排除他是黑车司机的可能。”明哥的思维果然很缜密，及时地帮我补充上了这一点疏漏。

由于现场是在室外，围观的群众越来越多，明哥把所有的骨头拼接完成，在确定没有缺失的情况下，我们便带着现场检材回到科室，准备下一步的化验工作。

就目前的形势，最忙的莫过于明哥和老贤。他们一个要分析尸骨，一个要做大量的检验工作。在我们科室，老贤的“手艺”最为高端，一般人看不明白，因此我们几个全部扎堆在明哥的御用房间内。

这间房间是明哥平时做法医研究之用，里面整齐有序地摆放着各种人体组织的模型，另外在室内的中间位置还有一张解剖床，这张床平时并不解剖尸体，只有在殡仪馆的法医解剖室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下，

才会临时顶一下。但对于白骨案，这张床刚好派上用场。

“冷主任，咱们下一步要分析什么？”叶茜在我们科室求知欲望最为强烈。

“死者的身高，我们在现场经过测量已经确定。”说着明哥翻开了他的法医记录本，看了一个数值：“死者的身高是一米六五。知道了身高，咱们下面要分析的就是死者的性别和年龄。虽然现在尸体已经骨化，但是我们还是可以看到一些固有特征。”

明哥说到这里，用手指着面前的一堆白骨：“男性和女性由于生理机能不相同，从事体力劳动的情况不一，在骨骼上也反映出性别的差异。男性的骨骼一般比较粗壮、强大，在肌肉的附着处有明显的突起，骨密质比较厚，骨质较重；女性的骨骼则较纤细，突起不明显，骨质较轻，表面光滑，骨密质较男性薄。而且两者的骨盆、头骨、股骨的差异更为明显。其中辨别性别的第一位就是看盆骨，因为盆骨的男女性别差异在胎儿时期就已经呈现出来，而且终身不变，一般男性的骨盆高度、宽度、入口宽度、坐骨长度、骨盆角等都大于女性。所以单凭这一点就可以判断死者为男性。”

“那死者的年龄如何判断？”叶茜看了一眼胸有成竹的明哥，接着问道。

“判断死者的年龄，咱们要根据人身体上最为特殊的一种骨骼来判断。”

二十三

明哥说着挑出死者的颅骨，指着他嘴巴的位置说道：

“从死者的骨骼发育程度上，我们不难看出死者已经成年，判断成年人的年龄最为准确的就是观察牙齿的磨损特征。”

“牙齿的磨损特征？”我听这个名词好像跟我们痕迹学有些关系，于是集中了注意力。

明哥瞟了我一眼，确定我的目光已经集中在他指尖的方向后，开口道：“人在吃食物的时候，由于咀嚼运动，牙齿与食物之间、牙齿与牙齿之间发生摩擦，因而造成牙齿咬合面和切端的磨耗，成年人的牙齿在发

育完善之后，几乎不会再发生什么变化，因此成年人牙齿的磨损程度会随年龄的增加而增加。我们通过牙齿的这种磨损特征可以发现很多的线索。”

“线索？”叶茜有些激动地喊出声来。

明哥点了点头，接着说：“我给你们举几个例子你们大致就了解了。比如鞋匠，他们经常用牙齿咬鞋钉，这样就会导致切牙的磨损比较严重。喜欢叼烟斗的人，侧切牙磨损比较重。还有长期从事缝纫的人，因为他们经常用牙齿咬线头也会造成特有的磨损特征。其实最为形象的还是老电影里放的一些场景，如果你们观察够仔细，会发现那时候的地主都喜欢包金牙。”

“周扒皮好像就有！”我回忆了一部老电影的场景。

明哥点了点头：“那时候农村人以粗糙、坚硬的粗粮为主食，牙齿磨损比较厉害，如果不提前包牙，到老了牙齿根本什么都嚼不动。”

没想到一个看似很容易让人忽略的磨损特征，竟能总结出这么多东西，我在心里不禁对明哥佩服得五体投地。

明哥没有停歇：“通常牙齿的磨损特征可以分为零到五六个等级。零级为牙釉质稍有咬耗，一级为牙釉质磨平；二级为牙齿呈点状外露；三级为牙齿条状外露；四级为牙齿高度咬耗；五级为牙髓腔暴露。”

“零级磨损一般为二十岁以下才会出现，一级磨损为二十一到三十岁之间的年纪，二级磨损为三十一至四十岁，三级磨损为四十一岁至五十岁，四级磨损为五十一至六十五岁，五级磨损则为六十五岁以上的老人。”

“通过死者牙齿的磨损综合分析，应该是属于三级磨损，他的大致年龄应该在四十一至五十岁之间，再结合死者颅骨的发育特征，我可以断定，死者的具体年纪应该在四十五岁至五十岁之间。在刑警队调查之前，我也不好说得太具体。”

听他的口气，死者的准确年龄可能在他的心中已经有了个数，但为了保守一点，明哥才说出了一个误差在五岁之内的估计值。

“冷主任，死者的死亡时间能看出来么？”依旧是叶茜提问。

“我只能分析个大概，但还是存在误差，要想得到确切的答案，要等国贤的检验结果。”

听明哥这么说，我很快知道了这里面的深层含义，他的意思是用DNA比对技术来判断死亡时间。

假如死者有家人，被害这么长时间不可能不报案，在派出所报人口失踪案，按照一般的程序第一步就是要采集死者直系亲属的DNA血样。

明哥的意思，假如死者的家属报案，我们只要采集死者的DNA一比对，就可以查出死者家属的情况。接着再从死者家属那里就能问出确切的失踪时间，这样的准确率可以精准到日，绝对比盲目的推断要合理得多。

“对了，冷主任，死者的致命伤是如何造成的？为什么伤口那么奇怪？”叶茜一副打破砂锅问到底的模样。

明哥的眉头微微皱起，盯着这两排戒疤般的伤口陷入了思考之中。

“会不会是手刺？”我忽然想起了电影《古惑仔》。

“手刺是什么？”叶茜把目光转移到了我的身上，一脸疑惑。

“手刺就是套在手上的一种凶器，手环的顶端有尖刺，在打架的过程中，锋利的尖刺就像小刀一样，可以刺入对方的任何部位，如果在尖刺足够锋利的情况下，是否可以刺穿颅骨？”我试探性地问明哥。

“你说得很有可能，如果用力得当，刺穿颅骨很轻松。而且我刚才还观察到，死者的头骨上还有大量的点状痕迹，这种痕迹应该是用力不足形成的，因为没有刺穿颅骨，并未引起我们的注意。”

得到了明哥的确认，我心里那叫一个欢喜。

“难道是抢劫出租车杀人？”明哥的眉头拧在了一起。

“什么？抢劫出租车杀人？”叶茜大声问道。

“从死者头上的致命伤咱们不难看出，要形成这种伤，嫌疑人和死者之间要有一定的高度落差。而且死者的身上除了那一盘没有开封的光盘，并未发现任何财物，会不会嫌疑人就是死者的乘客，在杀死死者之

后，抢走车和钱财，把尸体埋在了田地里？”

听了明哥的话，我的小心脏使劲地颤抖了一下，假如案件的性质真的是抢劫出租车杀人那就麻烦了。这种案件嫌疑人跟死者之间没有任何交集，就算我们查清楚了死者的身份，事情过去那么久，现场的证据都已经缺失，我们该如何下手去找寻那个情况不明的嫌疑人？

抢劫出租车杀人在接警的案件中属于临时起意的案件，这种案件嫌疑人选择的目标是随机的，说句难听话，是瞄到谁弄谁，因此这种案件的破案难度是相当大。

对死者的尸骨分析完没多久，老贤那边的检验工作也差不多告一段落了。

我们五个人用最快的速度坐在了一起，开始核对这起案件掌握的所有物证情况。

会议依旧由明哥主持。

“小龙，你那边还有什么要说的？”

“我除了分析出了死者的职业特征以外，并没有什么好的线索。”

“焦磊，你那边呢？”

“暂时没有。”

“叶茜，他们刑警队那边有没有查出死者身边那盘光碟的出处？”

叶茜听到明哥喊她的名字，迫不及待地打开了自己的笔记本，像这种带有专业性的讨论会，叶茜是很难插上话的，难得这次她能说上两句，以她的性子，不兴奋才怪。

二十四

叶茜把笔记本翻开，一排排粗狂的行书出现在纸上，如果不是亲眼所见，很难想象这字迹是出自一个长有萝莉面孔的女孩之手。

“这张邓丽君的歌曲光盘竟然是正版光碟。”

“看来死者对音乐的追求跟我有一拼。”我随口插了一句。

叶茜翻着白眼瞪着我，接着往下说道：“虽然光碟上的条形码已经缺失，但我们通过发货渠道，找到了源头的音像公司，根据他们的介绍，这张碟片是邓丽君的限量版合集，包含了她的所有经典曲目，里面还配有邓丽君的独家海报，当时刚一发行就被抢购一空，而且这盘碟相当贵，一盘要卖到六十五元，比一般的正版碟片贵一倍还不止。”

“碟片的销售日期是什么时候？”

“前年的五月八日。”

“时间那么精确？”我好奇地问道。

“因为邓丽君是在一九九五年五月八日去世，这盘光碟也是为了纪念她，所以才选择了在五月八日发售，而且只发售了一个星期就宣告售罄。”叶茜解释道。

“死者死前穿的是长袖衫和西装裤，按照我们云汐市的气温，五月份的平均气温在二十度左右，衣着特点能解释过去。假如死者是在第一时间购买的光盘的话，那准确的死亡时间应该是在前年的五月八日至五月十五日之间。”

“也不能这么肯定，如果这盘光碟是有人买后转赠给死者的，那你的推断就说明不了任何问题。”明哥总是能在第一时间堵住我的任何一条漏洞。

“国贤，有没有查到相关的失踪人口报警记录？”明哥张口问道。

“没有。”

“也就是说，死者被杀那么长时间，没有一个人报失踪人口？难道死者是光棍一条？”我说道。

“假如死者是光棍就好办了，那样调查起来还有点针对性，就怕出什么幺蛾子。”这些年胖磊已经勘查了太多怪异的命案现场，有些提心吊胆地说道。

“叶茜，你那边还有没有什么要补充的？”明哥转头问道。

“没了，冷主任。”

“那好，我来先说说我这边的情况，很简单，一句话就能概括。死者为男性，年纪四十五到五十岁之间，确切的年纪在四十八岁以上；身高一米六五，致命伤为颅骨穿刺伤，作案凶器疑似为手刺。国贤，下面重点介绍一下你的情况。”明哥简明扼要地说出了自己的结论，抬头看了一眼老贤面前厚厚的一沓报告。

老贤把所有的报告摊开，扫了一眼回答：“死者的基因型为XY，男性；通过检测死者的骨头，可以推测死者已经成年，但具体年龄不详，仪器检验只能得出比较死板的数值而不能得到精确的结论。通过分析土壤微生物以及死者骨头被侵蚀的程度，可以得出死者的死亡时间约为两年。”

明哥听到这里，分析道：

“这一点根据死者的骸骨也能看出，再加上死者的穿着，应该是在两年前气温比较高的季节，按照我们这边的气候情况来看，我个人认为是在五月份到十月份之间的某个时间点。”

他的推理，一向以准确细致著称，我刚才结合叶茜反馈的结果已经得出了一个大致的结论，但在老贤的检验结果说出来之前，明哥一直没有发话。

之前的推断只是凭借个人的经验推理出来的，并没有科学依据作为支撑，当得知老贤那里也没有准确的结论时，明哥才依据自己平时的积累，说出了一个大致的时间段。这不能说是明哥的城府很深，而是恰巧展现了他对科学探案的那种认真的态度。

老贤已经合上了面前的三份报告，但还有一份报告摊开在桌面。

“这一份是什么报告？”明哥张口问道。

“死者头发的分析报告。”

“哦？说说看。”

“毛发的耐腐程度仅次于骨骼。它腐朽过程先是失去光泽，强度逐渐变弱，弹性变差，最后变脆断裂，一般约五十年才消失。毛发强度会随

着入土时间的延长而变弱。正常头发的抗拉强度为四十八克到九十克之间；当埋入土中两年之后，抗拉强度就会变弱为二十五克到六十克；经过十年后强度会更小，仅仅只剩下十九克到二十七克；四十年以后下降为两克到三克之间。通过这个也能说明死者的死亡时间约为两年。”

“嗯，看来多种学科领域都指向了同一个结果，说明我们得出的结论没有偏差。”明哥点头说道。

“我在死者的头发上，有了重大的发现。”

我们都没有料到老贤还留了一手，显然明哥也没想到，因为按照他的惯例，接下来就是总结陈述，我们听老贤这么一说，都齐刷刷地把注意力转移在他身上。

“经过我的检测，死者头发中的铜元素超标很严重。起先我认为，他可能是因为生活拮据，长期使用劣质瓷茶杯造成的，因为劣质瓷茶杯在烧制的过程中会过量添加氧化剂，最容易导致饮用者出现铜中毒的现象。”

“使用劣质茶杯的多了去了，这好像并没有对案件有什么帮助啊。”我在心里小声嘀咕了一句。

“本来我以为这就算结束了，可没想到，我在死者的头发上又发现了大量的苯二胺的成分。它是一种强致癌物质，化学成分很稳定，所以在死者的头发上并没有消散。”

“国贤老师，这能说明什么？”叶茜还是忍不住开了口。

老贤扶了扶眼镜框：“苯二胺这种化学物质广泛地存在于染发剂中。由于它的分子结构中存在苯环、氨基，所以成分稳定，在染发剂中它主要的用途就是长时间保证头发不掉色。”

“一般染发剂会分为暂时性、半永久性和永久性三类。暂时性染发剂中的苯二胺含量最为稀少，永久性的最多，通过我对死者头发中苯二胺的定量分析，他头发上使用的应该是永久性的染发剂。”

“而永久性的染发剂又分成三小种。”

“第一种，叫植物永久性。它主要是利用植物的花茎叶提取的物质进

行染色，价格相当昂贵，估计只有那些一线的明星用得起。”

“第二种，叫氧化永久性。它是市面上的主流产品，这种染发剂会渗入头发的皮质，发生氧化反应，使得染料分子被封闭在头发的纤维内，最后使得头发变颜色。”

“第三种，叫金属永久性。它也是比较廉价的一种，主要是以金属原料进行染色，染料直接沉积在发丝的表面，使得头发变色。这种染发剂就像是在头发上刷一层金属漆。”

老贤端起自己面前的水杯喝了一口茶水，润了润嗓子：“我之前认为是死者自身铜中毒，但后来我检验死者的骨骼时，发现并没有这一特征，因此这一观点被我排除。结合目前我掌握的一些东西，死者头发中的铜元素大量超标，很有可能是其染发所致。而他使用的应该是金属永久性染发剂。铜作为金属，一般展现出的物理颜色是黄色或者棕红色。后来我又查询了这方面的信息，金属染发剂中如果含有铜元素，那往往是金黄色染料。”

“那为什么我们在现场发现的头发就是正常的黑色？”我有些迷惑。

“这是由于土壤微生物的分解，使得附着在头发表面的染发剂脱离了头发纤维表面，所以我们看见的是黑色。但又因为铜元素的长期附着，会有大量的铜元素被锁在头发丝中，所以我才得到了以上的结论，而且从发现的头发量来看，死者的脑袋上的头发并不多，他有可能还是个‘稀毛’或者‘秃顶’”

“四十八岁，男性，驾驶出租车或者黑车，一米六五，染着一头金发，可能还秃顶，这排查起来难度小得太多了。”叶茜做了总结性发言。

“我们刚才已经分析了，死者的具体死亡时间差不多在两年前，那时候我们市已经开始全面禁止黑车载客，路面上几乎见不到黑车，所以可以确定，死者是一名出租车司机，咱们先按照这个方向去查，如果没有结果，再换个思路。”明哥做了补充。

二十五

叶茜一边点头，一边记录。所有物证基本处理完毕，剩下的调查工作要交给刑警队的侦查员去处理，而叶茜作为我们科室联系刑警队的纽

带，她必须要正确地传达所有的分析结论，当我们四个人都松了一口气的时候，她却显得格外认真，生怕漏掉任何一个细节。

在我们市，所有的出租车驾驶员都必须要到出租车运营公司登记注册，所以这么有针对性的调查工作并不困难。只需要调出我们全市这两年从事出租车行业的所有“的哥”的信息，看看有没有符合特征的就基本可以查明。

当然，这所有的一切都要建立在死者是我们本市人的前提下，如果死者是外地人，调查工作还要推倒重来。用我父亲的话来说，破案就是一个不断假设、不断推理的过程。

还好，事情并没有我们想的那么复杂，前后也就三个小时的时间，叶茜便风风火火地骑着她的红色公路赛摩托车赶回了科室。

“冷主任，查到了！”叶茜车还没有停稳，便激动地朝着科室的二层小楼喊道。

“姓名叫什么？”我在走廊里，第一时间把头探了出来。

“余……有……才……有才……才……”叶茜一边飞快地踩着楼梯，一边大声地喊叫。走廊的尽头飘荡着她的回声。

听到死者的名字，我立刻折回办公室在电脑上敲出了死者的信息，而明哥、老贤、胖磊也拥了进来。

当死者的户籍照片被打开时，我总算明白为什么调查工作会进行得如此顺利。这个叫余有才的男子，长得跟毕加索的画作似的，一般人根本看不懂，尤其是脑袋瓜上的头发，跟河童有一拼。在我们国家，是不允许染发拍户籍照片的，很显然，这是死者在很早以前的照片。我对着户籍照片又脑补了一下他染一头金毛的样子，简直跟《西游记》里巡山的小钻风是一个模子刻出来的。

“死者登记的户籍地就是土坝子村？为什么村长说村里没有开出租车的？”明哥可没有我那么多歪心思，很快进入了状态。

“小龙，查一下，这个余有才的户口上有几个人。”

我赶忙收回了小心思，飞快地点击鼠标左键。

“明哥，只有他一个人。”

“再看看他的户口有没有注销。”

“没有，登记是正常状态。”

“难道死者真的是一个光棍？”明哥捏着下巴，紧锁眉头自言自语地说道。

按照正常的程序，人一旦死亡，那么户口肯定是要注销，死者已经死了那么久，户籍信息依旧没有变更，就表明并没有人给他操办这件事，再加上死者的户籍只有他一个人，那么他还真的有可能就是“一人吃饱全家不饿”的光汉条。

“叶茜，你让刑警队的侦查员通知一下土坝子村的村长，说我们现在去找他一趟。”

叶茜点了点头，掏出了手机。

我有些不解地问道：“为什么不口头传唤到我们公安局问话啊，还要我们亲自跑几十公里？”

“农村人都很淳朴，到公安机关难免会紧张，这人一紧张思路就容易乱，还是给他营造一个熟悉的环境，这样询问起来对方的思路才会清晰，一会儿我们都穿便装去。”明哥毫不吝啬地跟我分享他的实战经验。

土坝子村在我们市，算得上是比较落后的农村，在村里也只有少许的青壮年会选择在家务农，他们中的大多数都是选择在发达地区扮演城市建设者的角色。

土坝子村的人均房屋面积肯定会让一些大城市人“望洋兴叹”，村民家家户户都是占地上千平方的四合院，每家每户的院子外面还自带一个天然的绿植园，虽然地里种的都是清一色的大白菜。

村长家位于村子的西头，房屋的构造与别家无异，由于事先已经打好了招呼，热情好客的村长已经早早地在院子里放置了一张八仙桌，桌上的菜篮子里堆满了翠绿的黄瓜和嫩红色的西红柿。

从蔬菜表皮上挂着的水珠不难看出，这些蔬菜已经被洗净。农村不

像城市，招待人可以拿一些香甜可口的水果，在我们这里，朴实的村民几乎都是用自家园地里的果蔬来招待贵客，别看这一篮子可能还没有几个苹果值钱，这可已是农村人能拿得出手的最高待遇。看到眼前这一幕，我不禁心里一暖。

“余村长好。”明哥一进门就客气地把双手伸了过去。

村长并没有着急去接，而是慌忙地把自己的手在衣服上使劲蹭了蹭，才恭敬地伸到明哥手中：

“你们几个是公安局的领导？”

“对，我们是市公安局的。”明哥把警官证亮了出来，我们几个也跟着掏出了各自的证件。

最搞笑的要属叶茜，她竟然把自己的“实习证”也给掏了出来。我看着她那张自己DIY的照片，差点笑出声。叶茜哪里不知道我所笑为何，用恶狠狠的眼神活活地把我下面要说的话给瞪了回去。

“真是公安局的领导！婆子，赶紧给烧点水。”村长对正在院子里忙活着的老妇喊道。

“不客气！村长，我就简单地向你打听个人。”明哥接过村长递过来的马扎。

“不喝水，那吃黄瓜，来吃黄瓜，这都洗好的。”村长也是个直肠子，伸手从藤条编织的菜篮子里抓了几根黄瓜，往我们手里一人塞了一根。盛情难却，我们只好一人握着一根小黄瓜，尴尬地站在那里。

村长这才开口对明哥说道：“领导，你们想问啥？只要我知道的，我一定说。”

“村长，不要喊我领导，我姓冷，您直接喊我小冷就可以。”说着，明哥从手提包中拿出笔记本准备记录。

“好的，冷领导，你们问吧。”村长习惯性地从腰带上掏出了烟杆。接着他又娴熟地从灰色布袋子里抓了一把烟丝按在了烟窝里。点燃后，村长嘬起嘴巴使劲地吧嗒了两口，院子中很快便传来种植烟草的特殊味道。

明哥在一旁静静地看着，并没有打搅。

“好这口。”村长抬头看了一眼，有些不好意思地说道。

“没事，您抽您的。”

“冷领导，你要问谁？”村长开始进入了正题。

“是这样，你们村以前有没有一个叫余有才的人？”

“‘有’字辈，那应该快五十了吧？”村长张口反问。

在村落里聚居的人，大多都是一个姓的亲戚，同姓之间的论资排辈很是讲究。在农村新生儿取名字可不像城市那样可以随便乱来，你在城里，只要能入上户口，起个英文名都没人管你。

而在农村，婴儿一出生就要算辈分，这种辈分都是从族谱上排下来的。拿土坝子村举例，这里的人大多都姓“余”，如果婴儿出生时按照辈分排是“有”字辈，那小孩的名字就要取“余有×”。除非有那种一出生辈分就很高的婴儿，否则只要是族内的人，一听到名字，就能把对方的年纪猜得七七八八。

“对，有四十八九岁了。”明哥回答。

“我们村有两个人叫这个名字，不知道你们说的这个余有才……”

“有可能是个秃子，身高只有一米六五，长得不是很好看。”

“哦，你说的是三秃子这个王八羔子吧。”村长嘴一秃噜，说了句脏话。从他愤恨的语气中我们不难看出，这个“余有才”弄不好是个村里的害群之马。

二十六

“他的外号我不清楚，只要村长能对得上号就行。”

明哥选择在村里询问有关情况，现在看来真是明智之举，显然我们眼前的村长已经进入了状态，只见他又吧嗒了两口烟，确信地说道：“一定是他，肯定错不了。”

“能不能跟我介绍介绍他的情况？”明哥做好了记录的准备。

“这个三秃子，在我们这十里八乡名声可坏着呢，整天游手好闲，吃喝嫖赌。他在家排行老三，上面有两个姐，他俩姐出嫁以后就跟这个三秃子断绝了关系，据说他大姐嫁给了一个有钱人，三秃子的父母后来也被接到了城里养老。”

“那这个三秃子还在不在村子里？”明哥见村长说得活灵活现，生怕弄错了人。

“不在了，我都有五六年没看见他了，他的地都荒了好多年没人种了。”

“他两个姐姐是什么时候出嫁的？”

“那早了，最少有十年了。”

“这个三秃子有没有讨老婆？”根据我们的猜测，这个死者有可能是单身，所以这个问题很关键。

“怎么可能没讨过老婆？而且他还讨了两个，活活地把人家都给祸害了！”村长有些气愤地说道。

“这怎么说？”明哥微微皱起眉头，我们跟着也竖起了耳朵。从村长这说话的语气，很有可能这里面有不掌握的矛盾点。

村长眼睛微眯，抬头望了一下远方，陷入了回忆：“三秃子的第一个媳妇是咱们隔壁村的一个女娃，女娃生下来不会讲话，找不到人家，才嫁给了三秃子。三秃子他娘为了这门亲事，几乎卖掉了所有的值钱的东西，可这个不争气的货，刚把媳妇娶回来没多久，就天天折磨人家，一句话说不好就用棍子打，用缰绳抽。他自己在外面欠了赌账，还不上钱，竟然让他的债主轮流糟蹋他老婆还账，这种畜生事，这狗日的都能做得出来。”

如果不是亲耳所听，我真不敢相信竟然有人还能做出这种丧尽天良的事情。此时的叶茜铁青着脸坐在我的身边，不难看出她在强忍着心中的怒气。

村长说得正起劲，并没有注意到我们微妙的感情变化：“后来三秃子

的老婆怀孕了，一直到临产那天这孽畜还在别的村打牌，女子羊水都破了，根本来不及去医院，只能找稳婆过来接生，可娃儿胎位不正，只得到大医院割肚子取出来。去大医院三秃子根本拿不出钱，硬是要在家生，结果给耽误了，娃娃跟女子都没保住。”

人命在某些人眼中竟然如此卑贱。这一刻，我竟然觉得这是老天开眼收了余有才这个祸害一方的孽畜。

村长没有察觉到我的变化，吐出一口烟雾接着说：

“这第一个老婆结婚还没到两年，就被三秃子给祸害死了。人家女子的兄弟要把他的胳膊腿给卸掉，吓得三秃子一年没敢回家，后来听说去什么广州打工去了，还学会了开汽车。过年回来那是穿西装，打领带，搞得自己跟个老板似的。刚过完年没几天，他就从外面又领回来一个女子，有三十多岁，长得水灵，唯一不好的是，这个女子带了一个七八岁的男娃。三秃子后来就和这女子在村里过上了，俺们村人都以为这下三秃子能干点正事，没想到还是以前那屌样子，没事就去赌钱，欠的是一屁股债。”

“难不成他又卖老婆还债？”叶茜终于忍不住了。

“这倒没有。可能是因为第一个女子的原因，三秃子很怕现在的这个女子再怀孕，而且他还指望那个男娃给他养老，孩儿都大了，他要是还干那畜生事，孩儿以后能放过他？”村长撇撇嘴。

听村长这么说，叶茜的脸色稍微好了一些。

“那后来呢？后来发生了什么事情？”

“要说这三秃子肯定是作孽太深，谁跟他谁倒霉，这个女子跟他只过了三年，就害了一场大病死了。据说三秃子把家里值钱的东西都卖了，带着男娃出去打工去了，到现在都没回来过，我们村余栓柱住的房子，就是当年从三秃子手里买的。”

“余有才带着的那个男娃叫什么名字？”

“这娃的名字好记，叫丁雨，跟他娘一姓，他娘好像叫什么丁茉莉。”

“那这个丁茉莉死亡的时候是在哪里火葬的？”

“我们村给出的证明，就是在咱们市的殡仪馆烧的。”

明哥针对这个问题做了认真的记录，接着他又问道：“您能不能仔细回忆一下，这个三秃子具体在什么时候离开的村子？”

“这个好办，我打电话给栓柱，他当年买房子的时候，三秃子肯定立有字据。”村长说完转身朝堂屋走去。

明哥趁着这个工夫则掏出烟卷给我们分发下去，前后也就半支烟的工夫，村长一脚跨出了房门，张口对我们说道：“六年前的五月份。”

得到这个日期之后，我们一行人便起身告辞了。

回到单位，明哥开始结合村长的问话笔录一一核实，经过查询，我们得知这个死者余有才果然曾在广州考取了驾驶执照，而且还在四年前年审过一次。这就基本可以证实，村长口中的余有才就是我们发现的那具白骨。

可就算证实了这一点，我们依旧没有任何的抓手，而就在这时，门外传来了老贤实验室特有的开门声。他的实验室必须时时刻刻保证无菌的状态，所以实验室的房门外还另外有一间消毒通道，通道上的那扇玻璃门在开启时，总会伴着滴滴的声响。

脚步声由远及近朝明哥的办公室走来，当皮鞋底敲击地面的咣嗒声逐渐清晰时，明哥抬头朝门外望去，老贤刚好站在了我们的面前。

“国贤，怎么了？”明哥问。

“我在分析土壤的过程中有些发现，但不知道对案件有没有帮助。”老贤说着把一张刚刚冲洗出来的照片放在了我们的面前。

照片里是一片片泛着金属光泽的小块片状物体，从形态上看，很像是纸片，有大拇指盖那么大。

“这个是……？”明哥有些好奇。

“这是我在土中发现的，可能是挖掘的时候没有注意，把它给弄碎了，我在土中找到了不少这个东西。经过分析，这些都是锡箔纸，按照

成分分析，它们之前应该有两种颜色，一种是黄色，一种是白色。为了确定这些东西是跟死者埋在一起的，我又做了土壤微生物检验，基本可以证实，这些东西是跟死者一起被埋下的。”老贤说完习惯性地推了推眼镜框。

“锡箔纸？这能说明什么？”我有些不解。

“难道嫌疑人在埋死者的时候还放了纸钱？我明白了！”明哥用力地一拍桌子，有点茅塞顿开的感觉。

“明哥你发现什么了？”我看他的喜悦之情溢于言表，自己也跟着兴奋起来。

“这么看，那张邓丽君的碟片可能不是死者买的。”

“不是死者买的？那会是谁？”我还没搞懂这葫芦里到底卖的是什么药。

“如果我没猜错的话，这东西应该是嫌疑人送给死者的。”

二十七

“什么？明哥你的意思是，嫌疑人杀了人后，还好心地把死者买了一张限量版碟片埋在一起？”我有些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因为如果明哥说的是真实情况，那这绝对不符合常理。

“别打岔，听明哥把话说完。”胖磊说着用他那只肥大的左手拍了一下我的脑门。

明哥低头看了一眼照片：“从国贤整理出来的锡箔纸残片我们不难看出，这个坑里应该埋了不少。在我们这个地方，一般这样的锡箔纸都是用来叠纸钱，我们常见的就是集市上卖的那种‘金元宝’‘银元宝’，所以我有理由推测，嫌疑人在杀死死者之后，在坑里放了一些纸钱，才把死者埋掉。”

“会不会嫌疑人胆小，买纸钱求个安心啊？”叶茜张口问道。

“不会，下葬时纸钱可不是随便乱埋，这里面颇有讲究的。”

“讲究？”

“对，咱们从头来分析，死者已经离开村子六年了，而他死后还是被埋在了自己的村子里，这并不是巧合，估计是嫌疑人故意为之，说明这个嫌疑人对死者十分了解。在农村，讲究入土为安，不管你生前多飞黄腾达，死后也一定要埋在自己的村子里，这是农村人亘古不变的传统，嫌疑人显然熟知这方面的事情，这至少可以说明他或许也是个农村人。所以按照我的推断，这起案件绝非临时起意的抢劫杀人案件，而是故意杀人之后埋尸田地。”

明哥端起水杯，喝了一口：“现在在我的心里已经有了一个嫌疑人。”

“啥？”

“真的？”

“我×！”

这么劲爆的结果，显然我们都没有意料到。

“冷主任，真的已经有嫌疑人目标了？”叶茜激动地一把拽住了明哥的袖子。

“对，就是国贤给我提供的这堆纸片让我找到的线索。”

明哥举起水杯，喝了一口，接着说：

“既然我们已经分析出了嫌疑人熟知农村的风俗，他不会不知道在下葬时用纸钱的规矩，在我们这里只有晚辈给长辈安葬才会用这种锡箔纸叠的‘金银元宝’，根据村民的口口相传，‘金银元宝’到了地府死者是不能直接花的，它是用来买通地府阴差所用。人一死，到了地府都是下人，只有晚辈进供的‘金银元宝’才能被阴差接纳，这样才可以免除死者在地府的皮肉之苦，保证死去的人不为难后辈。”

“这封建迷信你也懂？”我冲明哥竖起了大拇指。

“师父说，破案可是综合知识的运用，要想破案，就要啥都知道！”胖磊的意思很简单——“这都是你爹教的！”

明哥意味深长地朝我瞅了一眼：“所以我猜测，杀死死者的嫌疑人可

能是他的晚辈，而和死者一起被埋的光碟，很有可能是祭品。按照我的估计，死者生前肯定喜欢听邓丽君的歌，嫌疑人知道他的这个喜好，专门买了一张限量版给他下葬。如果我猜测得没错的话，那这个嫌疑人对死者还是相当了解的。”

“明哥，难道你是怀疑……”我已经知道了明哥心里的答案。

“我怀疑是跟死者一起离开村子的丁雨。会不会当年丁雨的妈妈受到了死者的虐待，丁雨一直怀恨在心，一直到长大了才开始报复？”

“当年丁茉莉带着自己的小孩改嫁到土坝子村时丁雨已经有七八岁，他们在村子里生活了三年多，丁雨和死者离开村子那年已经十一二岁，如今过去了六年，那他早就已经成年了，完全有作案的能力。”我在一旁推算出了具体的年龄。

“不过，这只是我的猜测，因为死者离开村子这六年的情况我们一无所知。叶茜你联系一下刑警队，让他们把死者这些年的情况摸清楚，尤其是跟哪个人关系好，跟哪个有仇，都要调查仔细。”

“好的，冷主任，包在我身上。”叶茜领命走出了办公室。

“我们目前只知道丁雨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哪地方人这些信息则一概不知，而且这个名字很普通，估计全国叫这个名字的人有不少，我们如何才能核实这个丁雨的真实身份？”我张口问道。

“这个简单，村长不是说过，丁茉莉是在我们市殡仪馆火化的嘛。在那里一定会有她的火化记录，我们只要查实丁茉莉的身份，那她儿子的基本信息我们不就掌握了？”明哥的办案思维是异常敏捷。

接下来的几天，整个调查工作分两步走：第一步，从刑警队抽出大量的人手开始围绕死者这几年的生活圈子展开调查；第二步，在行动技术支队的帮助下，在全国范围内开始找寻丁雨的下落。

相比第二步来说，这第一步反馈的时间要快上很多。

人与人交往都会有圈子，我们市的的哥也不例外，而且他们还有一个专门的对话平台方便的哥之间交流，比如哪儿哪儿人多有活干，又或者哪儿哪儿有交通事故需要绕行，在出租车上的对讲机里都会有这方面的信息。

人是群居动物，虽然是公众的对讲平台，但要聊的时间长了，就算是烂泥扶不上墙的人，也多少能处几个交心的朋友，余有才也一样，刑警队在调查访问的过程中，就找到了他曾经的挚友——方起航。

这个方起航之前是一名出租车司机，后来转行干起了婚姻中介所的生意，他这个婚介所可跟别家的不同，正正规规干这种生意的人都喜欢找一些街边的门面房或者人气很旺的小区以便招揽生意，但他的婚介所却设在犄角旮旯的弄堂里。通过这一反常的举动，我们大致可以猜测到，方起航的婚介所肯定是大有名堂。

果然，根据刑警队的深入调查，方起航的婚介所经营的范围主要是跨国婚介，这乍一听感觉怪高大上的，但实际上就跟电视上经常报道的“越南新娘”黑中介的性质一样。

我们国家明文规定，买卖婚姻属于违法行为，可是现实中打击起来难度很大，男女双方周瑜打黄盖，一个愿意娶一个愿意嫁，私底下就把事情给办掉了，这样的事情不会有人去报警。所以我们虽然知道这个叫方起航的人可能干着非法的勾当，但是无奈的是没有确凿的证据。法治社会，没证据只能干瞪眼。

对于这种打法律擦边球的人，直接传唤到刑警队进行询问是最好的选择。

明哥特意选了一间挂着枪械照片的询问室。

“坐吧！”

方起航闻言，小心翼翼地把询问室的木椅子拉在一边，好跟散发着强大气场的明哥保持一段距离。

“介绍一下你自己。”明哥这次并没有使用电脑，而是拿出了纸和笔。

“我叫方起航，男，四十九岁，开了几家婚介所，良民一个。”

“抗日剧看多了吧？”

像他这种人我们平时接触得很多，别看一个个金表金链子穿得人五人六，但他们一见到警察比孙子都，因为这种人活得没底气，不敢抬起

头来做人。

“你认不认识一个叫余有才的人？秃顶，还染着黄毛。”明哥开门见山地问。

“三秃子？”方起航试探性地问道。

“对，就是他。”

“他犯事了？”

明哥没有吱声。

方起航以为自己猜中了，手摆得跟犯了羊角风似的解释道：

“警官，我可是跟他有好几年没见了，他犯事了你找他去，找我干什么呀。”

“问你什么说什么，哪儿那么多废话。”明哥有些不耐烦。

“没错，我们之间的关系是不错，但是那是以前的事情了，我们这两年都没接触过，连电话都没通过一次，不信你们可以去查啊！”方起航直接来了招“王母娘娘划银河”，这关系撇得是一清二楚。

二十八

“方老板，你估计也经常跟我们公安局打交道，有些事咱还是不要挑明了说比较好，你要是不给我面子，那咱今天这梁子算是结下了。”明哥的语气中带有威胁的味道。

干“耗子”勾当的人最怕有“猫”天天盯着，方起航哪里听不出来明哥的弦外之音。

“警官，我明白，你问吧，我什么都说。”他的态度也变得诚恳了许多。

“标准的不见棺材不掉泪的主！”我在心里暗骂了一句。

“你是什么时候跟余有才接触上的？”明哥切入了正题。

方起航回忆了一会儿：“我跟他认识大概是在五年前，当时我们都开

出租车，经常在一起趴台子（等活的意思），这一来二去就熟悉了，而且我们两个都喜欢玩牌，有共同语言，后来这关系就处得相当不错。”

“这出租车是余有才自己的？”

“怎么可能？一辆出租车多少钱？那时候谁能买得起？我们都是给老板干活。”方起航说着从口袋中掏出一包软中华。

各行各业都有垄断，当然出租车行业也不例外，在我们市就有很多有钱人专门投资出租车。有些人可能会简单地认为干出租车生意还不简单，买辆车不就成了？如果真是这样，那市区里的出租车还不乱套？现实情况中，只有配备营运证的出租车才能在路上拉客载人。

出租车不值钱，值钱的是证。我记得十年前，我们市的出租车营运证花个千把块钱就能办下来，而现在一张出租车营运证的转让价格最少需要四十万，如果是北京、上海这样的大城市，估计都要上百万，而且是供不应求。

所以很多有钱的大老板就看中了这个商机，大量地购车办理出租车营运证，等着坐地起价。每个城市的出租车总量是固定的，只要市场饱和，政府就不会再批，这个政策被某些别有用心的人钻了空子，便形成了垄断，那价格自然是噌噌地往上涨。根据我们掌握的情况，在云汐市有一个叫康桥的男子，他手底下的出租车竟多达一百多辆。

出租车买来了必须要营运，否则营运证会被吊销，因此拥有大量出租车的老板就会把自己手中的出租车租给驾驶员跑活，云汐市的行情是除去加油、维修这些成本，驾驶员和老板四六开。从方起航的嘴里，我们不难得知，死者余有才就是一个被车老板雇佣的的哥。

“接着说。”明哥点燃了烟卷。

“虽然同行对三秃子的评价都不怎么样，但是我个人觉得他还是挺仗义的一个人。我有一次赌牌借了‘爪子钱’（高利贷）还不上来，差点被债主砍了手，要不是三秃子把自己身上的钱拿给我，我肯定躲不过那一劫。”

“哦？还有这事？”

“对别人不知道，这三秃子对我绝对是交心交底。”方起航拍着胸脯

说道。

“三秃子身边是不是有个男孩？”明哥吐了一口烟雾。

“有，他儿子丁雨，说是他死去的老婆带过来的，我们刚认识那会儿小孩都十三四岁了，有时候我跟三秃子去打牌，他就让他儿子给他顶班。”

“没有驾照能开出租车，而且还是个小孩？”我觉着有些不可思议。

“三秃子的那儿子长得显老，别看当时只有十来岁，但看面相绝对有二十出头。而且开车简单得很，个把星期就能学会。再说交警也不经常查出租车，没多大事。”方起航一副见怪不怪的模样。

明哥懒得在这个问题上再纠缠下去，赶忙催促道：“抓紧时间，接着往下说。”

方起航掐灭了烟头：“再后来我就不干出租车了，因为这行太辛苦，尤其是在晚上，年纪稍大一点根本熬不住。当年我从朋友那里摸了一条路子，给人介绍对象，我觉得这活能来钱，就跟他合伙开了一家婚介所。这活既能赚钱，又能积德，一举两得的事情，所以我就一直干到了现在。”

“别给自己脸上贴金，你干的什么勾当我们心里是一清二楚。”明哥实在是听不下去了，打断道。

“是是是，抽烟，抽烟。”方起航被明哥这么一顶，羞愧地低着头从口袋中掏出烟卷递了过来。

“不要耽误时间。”明哥看着方起航举在半空中的烟卷，没有丝毫要去接的意思。

方起航有些尴尬地把烟卷又重新放回烟盒中，开口说道：“我当时虽然离开了出租车这一行，但是我平时跟三秃子都有联系。我也是场面人，受人滴水之恩，定是涌泉相报。我看三秃子自己一个光汉条带个孩子也怪不容易的，就琢磨着给他找一个女人好能照顾这爷俩的生活起居。可三秃子长得确实难看了点，而且还秃顶，很多人一看他这长相连面都不愿意见。实在没办法，最后我托熟人，从外面给他找了一个。”

“从哪里？说清楚一点。”

“越、越、越南。”

“哦，你本事蛮大的嘛。”明哥冷哼了一声。

方起航明知道明哥在讥讽他，但依旧是脸上挂着笑容。

“这越南新娘是自愿嫁给三秃子的？”明哥用手敲了敲桌子问道。

“那绝对是自愿的，我们可不敢干那拐骗妇女的事，当年三秃子还亲自去了一趟越南边境线，对方家里人都见了面，而且新娘的家人可都是收了彩礼的。我们一切都是按照正规程序走的。”

“新娘的基本情况你给我说说。”

“她来这边是我亲自给她办的户口什么的，她的中文名字还是我给起的，跟三秃子一姓，叫余玫瑰。”

“余玫瑰的其他信息你说说。”

“她当时嫁过来的时候十六岁，跟三秃子的儿子差不多大。”

明哥把这一信息画上了一个圈，表示重点关注。

“后来呢？后来发生了什么事情？”

“小媳妇娶回家的时候，他还请了我一顿酒。后来日子就像以前一样过，我跟三秃子平时没事就出来喝喝酒，有时候他儿子也参与参与，不过因为我平时业务太多，我们见面的次数是越来越少。”

“他跟越南小媳妇结婚还没半年时间，就有了种，我见着的时候，那肚子已经挺不小了，不过这三秃子也怪不够意思的，说好了要请我喝满月酒的，可自打见了那次之后，连个人影我都摸不着了，就像凭空消失了一样。”

“你最后一次见他是什么时候？”

“应该是前年的‘六一’，我当时带我们家老二在公园玩，看到他和他挺着大肚子的媳妇在散步，自打那次就再也没见过。我后来还去他租的

房子那里找过，可听房东说，他们一家子都搬走了。”

“反正我该还的情都已经还了，我俩两不相欠，他既然走都不说一声，我也没必要觑着脸再去找，警官你们说是不是这个理？”方起航的语气里多少透着一些遗憾，看来他还是比较看重余有才这个朋友的。

“行，今天的问话就到这里吧，有什么事情我再打电话通知你。”明哥停止了记录。

“只要我能帮上忙，一个电话就行，这是我的名片。”方起航起身把一张印着“聚喜堂婚介”的红色卡片双手递到了明哥的面前。明哥这次并没有驳他的面子，伸手接过来，装在了口袋之中。

我们干警察的，肯定要接触形形色色的人，像这种专门靠走夜路发家的人，你要是对他们太客气，他们就蹬鼻子上脸，甚至把你拉下水；但你要对这种人过于严厉，他以后见到你都躲得远远的，指望他们提供什么线索想都别想。所以要学会把握好与他们之间的微妙关系，才能为自己所用，很显然，明哥这一点做得相当到位。

二十九

通过询问方起航，我们又掌握了死者的生活圈里另外一个重要的关系人——余玫瑰。而且余玫瑰还怀上了死者的孩子，这就表明死者是有家室的，可死者失踪了这么长时间，这个余玫瑰为什么没有报案？这里面定有蹊跷。

消息也在第一时间反馈给了刑警队。也就在第二天，一个让人大跌眼镜的结果，摆在了我们的面前。

刑警队的侦查员在广州找到了死者的儿子丁雨，还有死者的老婆余玫瑰以及一个快两岁的小男孩。而丁雨跟余玫瑰现在的关系竟然是夫妻，这个结果让我们参与调查的所有人都傻了眼，这一家还真是什么奇葩的事情都干得出来。

当叶茜把调查结果告诉我之后，我第一时间冲进了明哥的办公室：“难道咱们真的分析对了？这个丁雨爱上了自己的后妈，然后把自己的后爸给杀掉了？”

“只是有这种可能，我们并没有什么实质性的证据，万一这个越南媳

妇是三秃子自愿让给丁雨的呢？要知道对于死者这样的家庭，想正儿八经地给丁雨讨个老婆很不容易。”明哥总是能想出多种假设。

“这……”

“他们一家三口已经被侦查员带回来了，估计再过三四个小时就到了，一会儿冷主任挨个问不就清楚了？”叶茜在一旁补充道。

明哥捏着下巴沉默不语，眉头稍稍隆起，又很快地舒展，很显然他又在分析这其中可能出现的其他情况。过了几分钟，明哥再次开口：“小龙，一会儿他们人到了，给他们一家三口全部采集一下血液样本，让国贤化验一下。”

“明白。”

丁雨一家三口赶到时，我们刚吃完晚饭，时间在晚上六点四十分，明哥拿出早已经列好的问话提纲，把丁雨喊进了询问室。

按照丁雨身份证上的信息，他今年才十九周岁，可看他那长满胡须的脸，活脱脱的三十四五岁老男人的模样。丁雨长相并不出众，和死者余有才几分神似，身高顶天了一米七，全身上下唯一的亮点就是那健硕的身材，虽然隔着厚厚的冬衣，我依旧能感觉到他板实的体格。

“你认不认识余有才？”明哥点了一支烟，问道。

“我后爸。”丁雨回答得简单明了。

“那他现在人呢？”

“不知道。”

“哦？他是你后爸，你竟然不知道他在哪里？这不符合逻辑啊！”

“警官，你也知道，他是我后爸，不是我爸，我们两个之间没有任何血缘关系，我怎么会知道他现在在哪里。”丁雨想都没想就说出了嘴。

“余玫瑰是你什么人？”

“我老婆。”

“她是哪里人？”

“越南人。”

“你们两个是怎么认识的？”

“是余有才托熟人从越南娶回来的。”

“给你娶的吗？”

“不是，是给他自己娶的。”

“那她现在怎么是你的老婆了？”

“我后爸也不知道现在在哪里，她的家还在越南，而且她跟我之间的年纪也差不了多少，所以我们两个就凑合在一起过了。”

“小孩子是谁的？”明哥问出了一个特别犀利的问题。

“是余有才的。”丁雨对于这个问题好像早有准备一样，脱口而出。

“余有才是什么时候离开的？离开的时候有没有跟你说什么？”连在一旁旁听的我都能感觉出来这个丁雨有问题，可明哥好像很有耐心，依旧在慢条斯理地提问。

“我不知道，他经常在外面赌博，要不是因为他赌博，我妈也不会死。”丁雨有些怨恨地说道。

“怎么回事？”明哥换了一种问话的语气。

“我亲爸死得早，我妈是在打工的时候认识的余有才。我当时虽然还小，但是我能感觉到余有才这个人不是什么好人，可我妈就是被他的花言巧语给迷惑了，硬是要跟他回村过日子，可到头来呢？余有才在家里就知道赌钱、喝酒，连我妈生病都没钱治，说来都是笑话，我妈竟然是得破伤风死的。”丁雨自嘲地笑了笑。

“难道你不恨余有才？”

“恨？我为什么要恨？就因为他不给我妈治病？”丁雨的语气很冰冷。

“难道不是？”明哥眉毛一挑。

“她虽然是我的亲妈，但也不是一个合格的妈，整天当着我的面跟一群男人鬼混，别以为我小就什么都不知道，所以她死不死我没有一点感觉，一个人而已。”丁雨显得十分冷血，而且从他说话的神态上看，不像是在说谎。

“根据我们的调查，你是在六年前跟余有才离开的村子，之后你们两个以什么为生？”

“余有才以前在广州考过驾照，所以找了一份开出租车的活。我当年虽然只有十来岁，可也被他硬逼着学了驾驶，其实为的就是能给他顶班，好让他去赌钱。到后来出租车几乎就是我一个人在开，他去领工资。”丁雨再怎么也不到二十岁，虽然表面上假装镇定，但是说到某些地方，表情动作还会表露无遗。

“你最后一次见余有才是什么时候？”

“前年六月十号。”

“记得这么清楚？”

“他、他、他不回家，我记得当然清楚。”丁雨结结巴巴地说道。

“你不是说余有才天天在外赌博？按正常人理解，他不回家你应该不会太在意才是。”明哥笑着说道。

“我也不知道怎么记得那么清楚，反正就是记住了。”丁雨通红着脸，狡辩道。

“行，你先回去吧，这两天暂时不要回广州，我有事还会再找你。”话音刚落，丁雨就被侦查员送了出去。

“余玫瑰还问不问了？”我在明哥身边小声提醒了一句。

“你难道还听不出来吗？估计这小两口在来之前都对好口供了，咱们现在没有证据，问也是白问。”

说着明哥掏出手机，拨通了老贤的电话：“你那边有结果了没有？”

“有了，那小孩不是余有才的，是丁雨的。”老贤的声音断断续续地从明哥的手机听筒里传了出来，可这句话在我的耳朵中，却有极强的穿透力。

“什么？小孩子是丁雨的？”叶茜显然也听见了这个结果。

“小孩子现在快两岁，刚好跟死者失踪的时间相符，看来这个丁雨是给自己的老子戴了顶绿帽子。”我在一旁说道。

“难怪要杀人灭口，原来是怕小孩子出生，把这件丑事给抖出去。”叶茜很适时地给我做了补充。

“明哥，我们好像漏了一点并没有调查。”我灵光一现，瞪大眼睛说道。

正在一旁思考的明哥，被我这么一说，抬头问道：“小龙，你说什么？”

我清了清嗓子：“咱们再回头来分析一下这个案件，如果这起案件的性质是抢劫杀人，只要嫌疑人的脑袋没有问题，他作案之后肯定是弃车逃逸，否则目标太大，被抓到的风险很高，那死者曾经驾驶的那辆出租车就有可能不会再正常营运；如果是死者的儿子丁雨作的案，那他的目标在于杀人，而不是车，说不定这辆车到现在为止还在营运，你说是不是这个道理？”

“对啊！我怎么没想到！”叶茜兴奋得蹦了起来。

明哥的反应并没有像叶茜那样强烈，而是转身走出门外：“走，查车。”

三十

我们通过方起航得知了死者曾经驾驶的那辆出租车的车牌号码，按照车牌号找车，是再简单不过的事。这辆牌照为湾DT2211的出租车是属于一个名叫郝涛的小老板，他手底下有三辆出租车，每个月靠驾驶员的分红也有个万把块的收入，日子过得还算优哉。

前后也就一个小时，我们便在一家茶馆找到了郝涛，简单地亮明身份以后，郝涛客气地把我们领进了雅间，并给我们一人上了一杯上好的

铁观音。

“郝老板真是客气，我们这次来就是想向你打听一个人。”明哥寒暄了一句。

“冷主任，您这是说哪里话，我家里有亲戚在公安局工作，冷主任的大名那可是如雷贯耳，您想知道什么，尽管问，小弟一定如实相告。”这做生意的人就是会来事，这话说得我都有点飘了。

“不知道余有才你认不认识？”

“余……有……才……”郝涛皱起了眉头，放慢了语速。

“他外号叫三秃子，染个黄毛，以前给你开过车。”我在一旁提醒了一句。

郝涛听我这么说，笑呵呵地说道：“你说三秃子啊！我怎么可能不认识，给我开了好几年车。”

“你还记不记得，他是什么时候不干的？”

“这具体日期我还真不记得了，不过我能给你问到。三秃子不干之后，我又找了一个司机，人家一直干到现在，所以我打电话给他，他准知道。”说着，郝涛掏出了土豪金的苹果手机，按动了一串号码。

电话很快便被接通了，简单的对话之后，郝涛开口说道：“前年的六月十二号。”

“这个日期跟丁雨所说的日期就差两天，这根本不是巧合。”我心里更加确信了我们的推测。

“对了，当时三秃子有没有事前跟你打招呼说要不干？”明哥思考了一番之后，问出了这么一个问题。

“没有，当时还给我气得不行，你说这么短的时间，让我去哪里找驾驶员？还好我关系广，要不然这车停一天，就少赚一天钱啊！”

“你的车是谁还回来的？”明哥问到了重点。

“他儿子，好像叫什么丁雨。要说这三秃子不是个玩意，但他的儿子

可真懂事。”

“哦？这怎么说？”

“那件事我记得特别清楚，他儿子来还车的时候，把车前前后后刷得干干净净，给整个车换了新的坐垫不说，还喷了八四消毒液。我干了这么多年出租车生意，从来没有见过像他儿子这么会来事的孩子，我平时一有空就把这事当正面教材说给我手底下的那些师傅听。”郝涛竖起大拇指夸赞道。

“那丁雨有没有说余有才干吗去了？”

“好像是说因为赌博跑了，别的我就不清楚了。”郝涛仔细地回忆了一下。

“那好，这次麻烦郝老板了，我们就问这么多。”明哥客气地起身，把右手伸了过去。

“哎呀，哪里话，我也算是你们公安的亲属，还是那句话，有什么需要我帮助的，一句话。”

和郝涛说了一通客套话之后，我们赶到了刑警队，明哥把郝涛的问话笔录递给了徐大队长。

“这么看这个丁雨基本上可以确定是凶手了？”

“不能这么说。咱们现在手里没有足够的证据可以批捕丁雨，虽然他有作案嫌疑，但还需要找出实质性的证据来。”明哥直截了当地说道。

“那下一步怎么办？”徐大队有些焦急。

“把丁雨、余玫瑰再带回来。现在丁雨撒了谎，有作案嫌疑，我们可以先把他给拘留一段时间，敲山震虎，这次我要从余玫瑰那里打开突破口。”明哥仿佛早有准备地回答。

“行，就按冷主任你说的办。”徐大队赶忙吩咐侦查员把刚走没多久的丁雨一家三口，又带了回来。

这次抓丁雨可没有像上次那样客气，直接给他戴上了一副冰冷的手铐，余玫瑰可能没有见过这个阵势，浑身打着哆嗦，蜷缩在丁雨的身

边。

“警官，我犯了什么法了？”丁雨一见到明哥，张口大声问道。

“把他送进看守所！”明哥没有跟他废话，直接下令关人。

得令的两个侦查员一人架着一边，把奋力咆哮的丁雨抬上了安装有“老虎笼子”的警车。

“叶茜，你帮余玫瑰照看一下小孩，我带她进屋问话。”

“好的，冷主任。”

话音刚落，余玫瑰战战兢兢地跟在我们身后走进了询问室。我们目前掌握的证据，无法证明余玫瑰参与到这起案件当中，也就是说，她暂时还没有作案嫌疑，所以对她的问话只能在询问室里进行。

“会说汉语么？”明哥起了个头。

“会！”余玫瑰用呆滞的目光盯着明哥，木讷地点了点头。

“你认不认识余有才这个人？”明哥问道。

“认识。”

“怎么认识的？”

“是……他……从……我们那里……把我……带到……这里来的。”余玫瑰显然对中文还不是很熟练，结结巴巴地说道。

“下面在回答我的问题时，你尽量不要紧张，说话语速放慢一些。”

“嗯！”

“你是不是自愿过来的？”

“是他拿了两万元钱给我家人，我家人才愿意让我过来的。”余玫瑰的语速已经跟上了节奏。

“你过来之后，是跟谁生活在一起？”

“余有才。”

“你跟丁雨是什么关系？”

“他……”余玫瑰目光闪烁，突然没了下文。

“我告诉你，丁雨现在犯了法，如果你再包庇他，那你也就犯了法，按照我们国家的法律，你们两个都要坐牢，到时候你的小孩就没人照看了，你想看到这样的结果么？”

要不怎么说，母爱是最无私最伟大的一种爱呢。余玫瑰一听小孩没人照顾，顿时慌了神，她十分惊恐地望向我们每一个人，眼神中饱含着不舍与哀求。

“所以，我还是希望你能配合我们。”明哥趁热打铁地补充了一句。

“我……”余玫瑰还是有些犹豫。

我们所有人没有说话，屋内的气氛有些紧张。

“我……我……我说……”

“呼——”听她这么说，我心里提起的石头算是落下了。

“那开始吧。”明哥拿起了笔。

“我刚被余有才买来的时候，说是嫁给他当老婆，说真的，余有才长得很丑，要不是因为我家里吃不上饭急需这笔钱，打死我也不会跟这样的男人，但我实在是没有办法，只好跟他生活在一起。”

余玫瑰说到这儿突然没了声音，低头用手不停地摆弄着自己的衣角，皱起的眉头表明她在做很激烈的心理斗争，几分钟后，眉头凸起的褶皱平坦了下来，她再次抬起头说：

“余有才当时有个跟我年纪差不多的儿子，叫丁雨，比余有才长得要好看得多，而且身体也很壮。我虽然不懂你们当地人的风俗，但是我能感觉出丁雨对我有想法，我经常在他的被窝里找到我的内衣裤。也就在余有才把我娶回家一个月后，丁雨趁着他出去开出租车的空子，把我拉进了他的房间里。”

余玫瑰的声音越来越小，说到后面，直接没声了。

三十一

“你们两个发生关系了？”明哥直接帮她说出了后面的事情。

“嗯。”余玫瑰通红着脸点了点头。

“接着发生了什么？”

余玫瑰深吸了一口气，再次说道：“有了第一次，后面就有了第二次、第三次。大概是和丁雨年纪差不多的原因，我们在一起的感觉很奇妙，就像是在谈恋爱，再后来，我发现我喜欢上了丁雨。”

“日久生情，这很正常。”

“噗——”明哥话音刚落，我忍不住笑出声来。

一屋子的人都用怪异的眼神盯着我，显然他们并没有觉得这个对话哪里好笑。也就在几秒钟之后，胖磊反应了过来，冲明哥竖起了大拇指。

“要笑，你俩出去笑去。”明哥阴着脸，指着我和胖磊。估计他自己也意识到了自己用词不妥。

作为越南人的余玫瑰，当然不知道中国汉字的博大精深，只是用疑问的眼光打量着我们几个。

“司元龙，你！”叶茜最后一个悟到这里面的玄机，红着脸刚想爆发，被我的一个眼神给瞪了回去。

“好了，都别说了，还问不问话了？”明哥使劲地敲了敲桌子。

我和胖磊的笑声戛然而止。

“你接着说。”

余玫瑰“哦”了一声，点了点头：“那个月余有才几乎天天都要出车，我和丁雨就趁空在家里疯狂地做爱，一个月之后，我发现我怀孕了。我第一时间就猜到，这个孩子有可能是丁雨的。”

“我把这件事告诉了丁雨，问他怎么办，他要我骗余有才，说这孩子是他的，我就照做了，余有才还高兴得不得了，给我买了好多的补品。”

“也就是在孩子还有几个月就要生的一天，丁雨跟余有才一起出车，可晚上回来的时候只有丁雨一个人，我问他余有才呢，他说余有才欠了别人的赌债，被人追杀，我们必须离开这里。”

“我当时被吓得不得了，因为余有才以前因为欠赌债被人追到家里打得浑身是血。所以听丁雨这么说，我们两个就连夜收拾东西，准备尽快离开这里。”

“丁雨当天晚上回来的时候，有没有带什么东西回家？你仔细想想再回答我。”

余玫瑰摇了摇头：“没有，就是身上沾了点血，他告诉我有个乘客因为跟人打架流了血，他给人送医院的时候沾上去的。”

“嗯，接着发生了什么事情？”

“第二天，我陪他一起把车里的坐垫全部都换掉，然后把车还给老板，我们两个就去广州了。”

“当时换坐垫的时候，你有没有注意到坐垫上有血？”明哥问道。

“嗯，有。”余玫瑰点头回答道。

“那这换下来的坐垫在哪里？”明哥有当无地问了一句。

“这坐垫本来丁雨是要扔掉的，我看扔了怪可惜的，就洗了洗，给带到广州了。”

“那现在汽车坐垫在哪里？”明哥说话的语气都有些急促了，很显然，如果能找到这个坐垫，让老贤处理一下，一定可以找到死者的DNA，那这个案件就算是破了。

“坐垫在我们广州的家里。我把它缝在了椅子上当沙发用。”余玫瑰很给力地说出了这句话。

“是不是从那以后你再也没有见过余有才？”明哥的记录稍微停顿了一下，便又开始了询问。

“对，没有见过。”

“那余有才死了，丁雨有没有跟你说过？”

“什么？余有才死了？”余玫瑰惊得忽然从椅子上站了起来。

这种惊恐的反应，不可能装得出来，很显然，余玫瑰对余有才的死不知情。当然，这也是我们想看到的结果，否则，她和丁雨都进去了，那对孩子来说，就太残忍了。

明哥让余玫瑰在问话笔录上签字按手印之后，便把这一利好消息跟徐大队做了沟通。徐大队当机立断，定了最近一班飞往广州的飞机，因为涉及DNA提取的问题，所以这次广州之行由老贤带队。

也就是在第二天中午，老贤那边传来捷报，在丁雨的租住处，不光是找到了汽车坐垫，连嫌疑人的作案工具——手刺都一并找到了。

老贤一从广州回来，便开始了紧张的检验工作，好在汽车坐垫吸收性很好，这对老贤来说根本没有一点难度。也就几个小时的工夫，死者的DNA便被检了出来。这个案件，终于找到了完整的证据链。

这边一有结果，丁雨就被从看守所里带了出来接受讯问。

“我们在你广州的家里找到了作案凶器，在汽车坐垫上找到了余有才的血迹，你这次不用再跟我们兜圈子了，痛快点吧。”明哥说着把一份还带有温度的DNA报告甩在了丁雨的面前。

“人穷志短，如果我当初要把这坐垫扔掉，估计你们就不会这么轻松地给我定案了吧。”丁雨很冷静地说道。

“做事讲究因果报应，这世界上没有那么多‘当初’！”

“这个老鬼，死都死了，竟然还要拉我去垫背！”丁雨有些不甘心。

“开始吧，痛快点！”明哥给他点上了一支烟，塞进了他的嘴巴里。

丁雨使劲地吧嗒了两口：

“警官，让我说可以，我相信你们能就事论事，不要把余玫瑰牵扯进来，她对这件事不知情。”

“这你放心，于情于理我们都不会找她的麻烦，这点我向你保证。”

“得嘞！要么怎么说还是咱家里的警察好说话。”

“等你把这支烟抽完，咱们就开始。”

“嗯。”丁雨点了点头。

我在一旁很有耐性地盯着丁雨嘴巴上的烟卷一点一点地烧到烟屁股。

“呸！”随着丁雨吐出的烟头掉落在地上，正式的讯问拉开了序幕。

“说实话，我本来不想杀了他，都是他逼我的。”

“哦？这怎么说？”

“他不给我妈看病，我不怪他，他让我给他开车我也没有怨言，我跟他后面那么多年，没有功劳也有苦劳吧，我就是想正儿八经地把玫瑰给娶了，可他就是不答应，要知道，他从他朋友手里买玫瑰的钱，可都是我挣的，他凭什么不答应？”

“就是因为这个，你把他给杀了？”

“妈的，要不是我，指望余有才养活得起玫瑰？他天天在外面滥赌，都是我给他还账，玫瑰要是跟了他，到头来还不是被他卖给别人还赌债！”

明哥看丁雨的怒气并没有消散，所以没有打断他。

“刚开始玫瑰怀孕的时候，我还有点害怕，怕余有才知道我们两个之间的事，可后来我一想，这他妈的钱是我挣的，他就从中间过了一手，这人就是他的了？哪有那么便宜的事？眼看孩子就要出生，我一想到我的孩子要管余有才这个烂人喊爸，我心里就不舒服。后来我实在憋不过，就找他坦白了这件事，我告诉他玫瑰肚里的孩子是我的，我让他把玫瑰嫁给我，我答应补偿他两万块钱。”

“余有才什么反应？”

“能有什么反应？不答应呗，说我大逆不道，把自己的后妈给糟蹋

了。他怎么有脸说这话，这些年开出租车，我见他糟蹋的人还少吗？老子赚钱给他去嫖娼，他还好意思教训我。”

“这个余有才可能是上年纪了，天天在我耳朵旁唠叨个没完，我觉得既然他这样没完没了，干脆弄死他，一了百了。反正他除了我又没有任何亲人。有了这个打算，我就从市场上买了一对手刺。”

“你为什么选择手刺？用刀岂不是更方便？”明哥针对作案工具开始展开详细的问话。

“用刀没有技术水平，我在电影里看到人家用手刺杀人特别酷，所以我也想试试。”丁雨冷血、麻木地说了这么一句。

“你接着往下说吧。”

“我记得那是六月十号的晚上，我买了些卤菜，开车带他去了一个以前他经常赌钱的地方，这个地方没有赌局的时候就是一个烂尾楼。他以为我是给他赔罪的，可他哪里知道，我当天晚上是给他送行的。”

“我见他吃得七七八八喝得醉醺醺的样子就知道他的死期已到。”

“我戴好手刺，使劲地朝他头上戳，连戳了几下都没有像电影里那样戳进头里，后来我趁他不省人事的时候，又戳了两次，这两下直接把他的脑子给戳通了，脑浆喷了我一脸。”

“我看他已经死透，就开着车拉着尸体满城转悠，我本来想把他扔进泗水河里冲走算了，可后来一想，再怎么着我们爷俩也在一起生活了好几年，这做人要讲一点道义不是，后来想想，我还是把他葬在土坝子村，也算是落叶归根了，也不枉他在这世上走一遭。”

“我开车往土坝子村去的路上经过了一家音像店，看见门头上贴了一张邓丽君的海报，余有才最喜欢听邓丽君的歌，可这他一辈子也没听过正版，在老板的推荐下，我花高价买了一盘限量版的专辑，接着我又在土坝子集市上买了些元宝纸钱。有了这些，余有才好快点上路。”

“农村人睡得都比较早，虽然那时候才晚上十点，可村里到处黑灯瞎火。我坐在车上想了好一阵子要把尸体埋在哪里，当然，肯定是不能埋在人家的田地里，否则来年翻地肯定会被挖出来。”

“好在我以前在村子里生活过，知道有几块荒地没人种，于是我就找了一块车能开进去的荒地，把尸体给埋在了那里。事情的经过就是这样。”

丁雨的话音刚落，叶茜敲打键盘的声音也随之消失了，经过不断的努力，这起看似没有丝毫头绪的白骨案成功告破。

三十二

嫌疑人被送进看守所后，勘查车从刑警队大院一路西行往科室驶去，可谁也没曾想，在这条必经之路上，紫苑山庄饭店的顶级包间里，两男一女正在坐在沙发上互不出声。

女人面前的一杯红酒已下去了一半，高高的水晶酒杯边缘重叠着女人粉色的唇印。两个男人面前的烟灰缸里，也堆满了烟头。

“嫂子，几点了，怎么还不来，会不会出什么问题？”

“哎，我说六爪，你能不能说点吉利话，搞得我现在心都慌得很。”

“疯子，咱现在是在人家的地头，我们一共就来了五个兄弟，我有点担心啊！”

疯子和六爪已经开始坐不住了，也只有女人依旧冷静地望着窗外，若有所思。

酒店六楼的监控室内，一个梳着背头的男子，正通过监控录像，观察着屋里的一举一动。

“多长时间了？”男子看了一眼站得笔挺的小弟。

“老大，两个小时了。”

“嗯，看来这个叫丹青的女子不简单啊，疯子和六爪都坐不住了，她还这么淡定，我非常喜欢跟这样的人合作。”男子的言语毫不掩饰对女人的赞许。

“走，不能怠慢了客人，我们下去会会这三位远道而来的合作伙伴！”说完，男子很有派头地起身朝楼下走去。

吱呀！一扇散发着淡雅清香的红木房门被推开，屋内众人的目光纷纷朝门口望去。

随着门缝渐渐扩大，一位身着西装，皮肤黝黑，年纪四十五六岁的男子出现在了众人的面前。男子的体格很精壮，一米八五左右的身高，标准的国字脸，最让人过目不忘的应该要属他那双浓重的剑眉。自古至今在面相学中，浓眉都是吉兆，从男子身上散发出的那种夺人的气势不难看出，他应该就是今天这场宴会的主角——鲍黑。

“哎呀，不好意思，各位，有事情耽搁了，还请各位谅解！”鲍黑抱拳客气道。

“鲍黑哥不要那么客气，您作为整个湾南省的领头人，忙也是应该的。”

“如果我猜得没错，你就是阿火现在的老婆丹青，是不是？”鲍黑微微一笑。

“鲍黑哥果然好眼力。”丹青八面玲珑地应和道。

“你是阿火的二弟疯子，你是三弟六爪！”鲍黑看着丹青身边的两人直接说出了身份。

别看疯子和六爪在背地里经常是叽哇乱叫，一到正规场合是一个屁都冒不出来，只会一个劲地赔笑。

“这样，咱们先坐下再说！”鲍黑用手做了一个请的动作。丹青三人很自然地落座沙发之上。

“阿火估计也跟你说了我的情况，按照你们的行话我准备要七套。”鲍黑直奔主题。

“嗯，这个火哥跟我交代过了，没有问题。”丹青笑着回答。

“还有，我想自己挑，不知道行不行。你也知道，这关系到以后脸面的问题，所以……”鲍黑用商量的口气问道。

丹青稍微有些迟疑，但考虑到这次交易之后能带来的好处，她紧接着开口道：“没问题。”

“那好，我就喜欢跟你们合作，爽快。”鲍黑说完举起空酒杯，丹青很识趣地往杯子里倒入了红酒，接着把自己的酒杯举在半空中。

鲍黑嘴角上扬和丹青碰了碰杯壁，把杯中的红酒一饮而尽。

丹青看到鲍黑如此给面子，也毫不犹豫地满饮了一杯。

“好，痛快。我们这里的规矩，碰了杯，饮了酒，那咱们就是好朋友。如果这件事你能给我办好，我绝对言出必行，湾南省以后一半的供货就交给你们了。”鲍黑相当爽快。

丹青慌忙放下空酒杯，从身边的女士背包里拿出一个iPad mini递到了鲍黑的面前。

“所有的都在这个平板电脑里，鲍黑哥可以慢慢地选。”

“哦？这倒方便！”鲍黑饶有兴趣地接了过来，点开了平板电脑上一个红色的应用图标。

丹青主动地在一旁帮着操作，不一会儿，鲍黑就掌握了要领。

“嗯，这里面的质量都不错啊！”

鲍黑一边划拉，一边赞誉道。

丹青只是在一旁赔笑，并没有接话。

墙上的石英钟不时地发出“嘀嗒、嘀嗒”的声响，当分针刚好走了一圈时，鲍黑停下了手中的动作。

“2号、8号、16号、22号、34号、37号、41号，就她们了。”

丹青飞快地在脑子里记住这些数字。

“放心吧，鲍黑哥，我一定会尽快安排！”

“不用那么急，这也不是着急的事，你按照你们的步骤来就行。”鲍黑笑咪咪地说道。

“多谢鲍黑哥理解！”

“行，事情既然定下来了，咱们双方就按部就班地开始，我等你电话。”鲍黑伸出右手，做了一个“六”的手势，放在耳边。

“好，我们一定尽快给你答复，那我们就先告辞！”丹青雷厉风行地起身道别。鲍黑没有挽留，只是目不转睛地看着丹青曲线形的背影消失在自己的视野之中。

“嫂子，你走这么快干吗？”六爪跟在后面问道。

“就是，跟要火烧大腚似的。”疯子小声嘀咕了一句。

“你给我闭嘴，虽然嫂子之前做过一些让你不爽的事情，你也不至于天天在背地里嚼舌根子吧？再说，要不是嫂子现在想出来做这种生意，咱们能靠上鲍黑这棵大树？你想想湾南省一半的供货量是什么概念？如果真是这样，咱们要比以前多赚多少钱？”六爪有些怒意。

“我就是看不惯她那种目中无人的态度！”疯子听六爪这么一说，说话的口气也变得软了许多。

“你们两个，有什么事情到车上说！给我快点！”丹青回头朝二人喊一句。

“你看看，你看看，这什么态度？”疯子指着丹青消失的方向，对六爪说道。

“好了，赶紧的吧，别磨磨叽叽的！”六爪看劝不动疯子，摇摇头朝一辆黑色的奔驰轿车走去。

“砰砰！”随着两声关门声，丹青掏出了电话，临时插入了一张黄色的电话卡，按了一串十分怪异的号码。

“喂，丹青，那边事情办好了？”

“遇到了点麻烦，鲍黑选的那七个，有六个都沾过‘水’，我怕有问题。”

“鲍黑知不知道这事？”

“我当他的面没有提。”

“那就没事，你回头告诉我哪几个，我现在就让人给她们‘放水’，问题应该不大！”

“你这么说我就放心了。”丹青长舒了一口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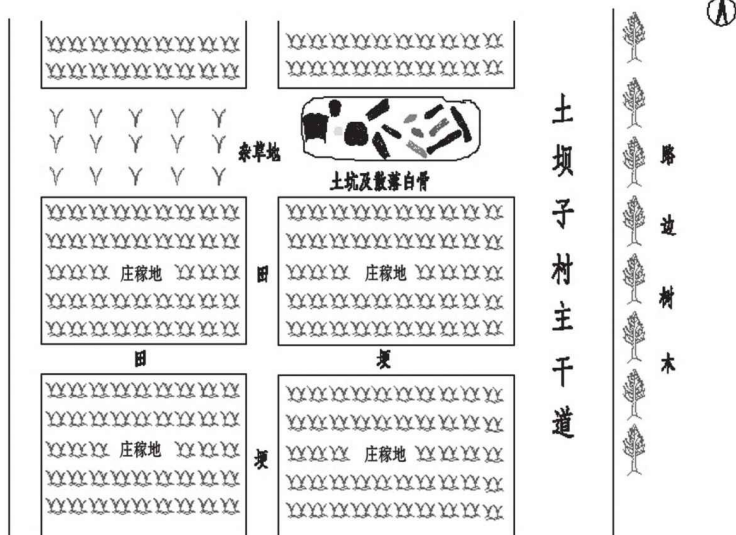
“嗯，这次辛苦你了，我这边安排好以后，就派人过去。”电话那边传来嘟嘟的声音，对方已经挂断了。

“开车！”丹青收起电话，对坐在驾驶位上的六爪说了一句。

“突突突——”车里传来了发动机打火的声响，丹青百无聊赖地朝车窗外望去，忽然车窗外的一处建筑物吸引了她全部的目光。

她望着那挂着庄严国徽的云汐市公安局大门，意味深长地说了句：“不知道你是否还记得当年的那个我。”

云汐市土坝子村余有才被杀案现场示意图



第三案 花季梦魇

三十三

春节将至，云汐市的大小生活社区内，流行起了一种新奇的麻将玩法——“换换麻将”。玩法的最大特点是自摸之后就能下桌，另外一个麻友可以接手。新的玩法直接打破了常规麻将一坐半天的弊端，你甚至可以趁着午休时间玩两把，然后下午再接着上班，这都不是个事。既然玩法短平快，那下注肯定要比以往大才刺激。在时间短、回报快的刺激下，很多人对这种“换换麻将”不能自拔。

二月一日晚九点半，云汐市韩城小区内的麻将馆那是人山人海，热闹非凡。麻将馆的占地面积约一百个平方，透过明晃晃的灯光望去，十几张四四方方的电动麻将桌座无虚席，不仅如此，每台麻将的周围还都排起了长龙，这些排队的男男女女可不是为了观战，看他们一个个摩拳擦掌的样子，几乎能猜个大概。

“世杰在不在？”一个老妇的声音从麻将馆外传来，坐在门口的老板娘起身朝声音的源头望去。店外的天色已晚，她眯着眼四处探望，并没有发现一个人影。

“大妹子，我们家世杰在不在？”麻将馆里射出的灯光打在了老妇的脸上，老妇若隐若现的面容出现在老板娘的视线之内。

显然，老板娘对眼前这位步履蹒跚的老妇并不陌生，她放下手中的瓜子，起身朝老妇走去：“郭大姐，你们家世杰在屋里呢，有事我帮你喊他。”

“那媛媛在不在里面？”老妇几步走到麻将馆的玻璃门外，一边探出脑袋往里面张望，一边问道。

“在呢，在呢。那个穿红袄子的不就是你儿媳妇吗？”老板娘热心地用手指了指。

“大妹子，我这腿脚不好，你帮我把他们两个给喊出来。”

“哎，我这就去给你喊。”

“吃！”

“碰！”

“自摸！”

老板娘穿过嘈杂的人群，径直走到了一个叼着烟卷在台面上摸牌的男子跟前。

“世杰，你妈来了，在门口。”

“她又来干什么？”世杰有些不耐烦，但他并没有停下手中抓牌的动作。

“我也不知道，你去看看吧，我看郭大姐怪着急的。”

“媛媛！”世杰转身朝一位穿着棉睡衣的女子喊道。

“干什么？”女子头也没回地大声吼了一句。

“你别打了，妈来找咱们了，去看看。”世杰催促了一句。

媛媛一听，立马不乐意了，耷拉着脸回头说道：“那是你妈，又不是我妈，我这一手好牌马上就要自摸了，让我出去？我刚才输的钱你给我啊？”

“得得得！我去，我去！”世杰气急败坏地把手中的牌一扔，起身就要离开。

“就是，就是，还是赶紧去看看郭阿姨的好。”世杰还没有完全离开座位，站在旁边男子就一屁股坐在了椅子上，硬生生地把世杰给挤了出去。

“我说二蛋，你先给我玩几把，我一会儿还回来。”世杰有些警告的意思。

“去吧，去吧！最好别回来！”男子敷衍地回道。

世杰抬头看了一眼门外，愤愤地朝那个左顾右盼的老妇走去。

“妈，你不在家好好待着，过来干吗？”

“我来干吗？你看看你跟媛媛两个天天还沾不沾家？”老妇一改刚才和善的面庞，用手指着世杰喊道。

“我们两个都成年人了，你有必要走哪里都跟到哪里吗？”世杰见老妇发火，态度软了许多。

“成年人？你还好意思说，哪回来找你们两口子，我不是给你们留足了面子，可你们两个哪次不是当耳旁风？你也不看看这都几点了？”

世杰听言，抬头看了一眼麻将馆内的电子钟：“这不还没到十点嘛。”

“十点？你两个就知道天天玩牌，冰冰到底是不是你们两个的孩子？你是管还是不管了？”

当母子俩正在争吵时，麻将馆的玻璃移门被推开了，一位身材丰腴的女子用怪异的腔调说道：“我说妈，冰冰不也是你的孙女吗？有你管不就行了？”

“媛媛，你这是说的什么话？”老妇压住怒火，喘着大气问道。

“这麻将馆里都是小区的邻居，这抬头不见低头见的，你在这门口训儿子，我脸上就有光了？”媛媛对着老妇翻了翻白眼。

“我现在没心思跟你们吵。”

“没心思吵，还跑到这里来？”媛媛剔着指甲缝冷哼了一句。

“冰冰到现在还没回来。”老妇焦急地跺着脚说道。

“他们晚上有晚自习，九点才放学，估计在学校跟同学玩了一会儿也说不定！”媛媛不以为意。

“刚才老师打电话过来了，冰冰晚上没有去上晚自习！”老妇恨不得自己能飞去找自己的孙女，脚跺得啪啪直响。

“什么？没去上晚自习？她不是六点半从家里走的吗？怎么能没去上晚自习？”世杰听自己的母亲这么说，心里有些慌了。

“人家小女孩都是自己父母亲自送去，你们两个倒好，那么远的路，让冰冰一个人去，要不是她爷爷死得早、我腿脚不好，我至于天天来这个地方找你们？”

“妈，冰冰没往家里打电话？”媛媛听到这里，心里也有些不祥的预感。

“没有，要是打了电话，我还能着急成这个样子？”

“老公，这怎么办啊？”媛媛可能已经感觉到了事态的严重，慌了神。

“还能怎么办？报警！”世杰说着掏出手机，拨通了110。

好就好在他们所居住的小区属于人口比较密集的生活区。一般这种地方，公安局都会在周围设一至两辆巡逻车，为的就是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

郭世杰刚挂掉电话没两分钟，一辆印着“巡警”标志的江淮SUV就驶到了他们的前面。两名手持冲锋枪的警察在简单地询问情况之后，便载着这一家子人沿着他们所提供的路线一路找寻。

公安巡逻车主要的任务就是在夜间巡逻，所以在车顶装有一排光照强度很高的照明灯，当七盏灯同时开启时，眼前的景象如同白昼一般。

在沿路找寻了大概半小时后，一辆倒伏在路边的粉色自行车引起了巡逻民警的注意。

“那是冰冰的车！”老妇虽然年事已高，但还是一眼就望见了自己孙女的单车。

“快下去看看！”巡警将车停稳，按亮胸口的便携式照明灯，朝前方走去。

五人向西步行了约两百米，眼前无法让人接受的一幕，让老妇直接昏死了过去。

三十四

晚上十一点，我冰冷的被窝还没焐热，明哥的电话就响了起来。一

看到来电显示，我心里就跟明镜一样，一般这个点除了案件，明哥是不会给我打电话的。

“发命案了？”我拿起电话着急地问道。

“对，一个学生被杀死在了路边。”

“好，我马上下楼。”挂掉电话，我飞快地套上衣服直奔楼下。上班的两年里，这种情况不知道发生过多少次了。

时间刚好是五分钟，他每次都很准时。

“什么情况？”我屁股还没坐稳，就赶忙问道。

“徐大队他们在现场，电话打得比较急，我只知道死者是咱们市二中的学生，具体案情到现场再说。”明哥简明扼要地回道。

一听到死者的身份是学生，我还没到达现场就已经感受到了空前的压力。学生是国家的未来和希望，他们也是法律最为关注的一群人，所以在我们的市，只要是案件涉及学生，就会引起各方领导的高度重视，因为这样的案件很容易激起民愤。

车里的气氛异常紧张，连一向喜欢讲荤段子的胖磊也露出严肃的表情。我们的勘查车不停地闪烁着红蓝警灯，在漆黑的夜幕下，朝那片罪恶之地快速地驶去。

云汐市第二中学，是我们市的重点中学，里面涵盖初中和高中两个学阶，这所学校也算得上是我们市的顶尖学府。二中的旧校区原先是在老城区，可随着教育质量的提升，学校逐年的扩建，最终使得老校区资源饱和，也就是在三年前，经市政府批准，在新城区圈了一片地，专门留给二中建新校园。

新校园的搬迁让许多房地产开发商看到了商机，纷纷在学校周围兴建小区，打出“学区房”的口号出售房屋，开发商要想房子卖得好，这学校必须要先一步建起来，否则也就没了宣传的资本。经过多家房地产公司的大力支持，二中的新校园用了不到两年的时间便全部竣工，并在去年的下半年正式投入使用。

新校园只考虑到学校自身的招生问题，但忽略了最重要的一点，那

就是交通。我们市所谓的新城区，其实就是曾经的荒地开发而成，距离人口密集的老城区有五公里的距离，由于新城区还在修建，所以相关的配套设施很不完善，连接新老城区的只有一条临时修建的双向四车道水泥路，夜幕降临，除了公路之上零星的路灯以外，到处是黑压压的一片。这条路也只有学生上下学时还有点人气，其他时间常常连个人影都没有。

我们的勘查车沿着这条水泥路行驶了约十分钟，便看到了路边闪烁着的警灯。

“徐大队，赶紧说说情况。”我能感觉到明哥也有些着急。

徐大队动作麻利地打开笔记本：“冷主任，死者名叫郭冰冰，女，十五岁，市二中高一（三）班的学生。报警人是死者的父亲郭世杰，根据他的介绍，死者是傍晚六点半骑车离开家到学校去上晚自习，一直到晚上九点半左右，郭冰冰的班主任打电话到家里，询问死者的去向，这才引起了其家人的怀疑。郭世杰在发现女儿可能失踪以后，便打电话报警，最后在巡警支队民警的帮助下，一家人一路寻找，最终在路边发现了死者的自行车，而死者的尸体也在不久后被发现。”

明哥听完简要案情之后，抬头看了一眼路边：“小龙，你抓紧时间先把死者的自行车处理一下，其他人跟我去尸体现场。”

我提起自己的勘查箱朝那辆倒伏在地上的自行车走去。

自行车的轮毂只有二十寸，弯梁直把，车前方还带着一个黑色的车篮子，车子最显眼的地方，都被贴上了韩国明星的大头贴。

自行车直接倒在路边还未修建完成的花池内，从车把手完整的泥渍上看，这辆自行车在倒地之后，并没有人触碰过。自行车车头的朝向，正是学校的方向。

嫌疑人的大致作案手段基本可以分析出来，他应该是趁死者在骑车上学的过程中将其拉至路边的黑暗处实施作案，当然，案件的性质是怎样，单从这一辆自行车上还看不出来，必须结合现场所有的物证之后才会有个定论。但不管怎么说，车子上很有可能留下嫌疑人的指纹，所以我的工作很关键。

自行车的材质大多为金属，再加上室外光线不强，使用荧光粉处理指纹是最好的选择，根据荧光粉在紫外线灯的照射下会发出荧光这一特性，它可以在光线不足的条件下，在客体上找出清晰的指纹。

按照我的处理速度，前后也就二十分钟的时间，整个车身被我刷上了一层绿色的荧光粉，这种颜色有点像夜晚交警穿的反光背心。

吧嗒，粉末刷好以后，我按开了散发着冷光的紫外线灯。

当灯光在车上扫视了一圈后，我很失望，整个车身并没有发现任何新鲜的指纹，可能是因为是在冬季，骑车出门都戴手套吧，我在心里猜测着原因。

自行车处理完毕之后，我起身朝西方的亮光处走去。

“没有指纹。”我走到站在警戒带外的明哥身边说道。

“嗯。我们几个还没有进现场，你和焦磊先去勘查一下地面再说。”明哥抬手指了指警戒带里的一栋在建楼房说道。

“走，磊哥。”

“好！”胖磊端起单反相机，跟在了我的后面。

从现场外围看，这应该是某小区的建筑工地，由于小区还在建设，所以周围并没有拉围墙，从主干道下来，沿着一片平坦的荒地向西步行几分钟就可以到达这里。

尸体所在的位置，是在建楼房的一层，楼房只盖了一个由红砖搭起的框架，四通八达，从哪里都可以进入室内。

我蹲在地上，用足迹灯一点一点地向前推进，很快，一串鞋印进入了我的视线。

“磊哥，小心，别踩到了，我再往前看看。”为了确保这串鞋印是嫌疑人所留，我决定去尸体周围的地面再观察一次。

有了确定的目标，我加快了双脚移动的频率。

果然，我在楼房的地面上又找到了一大片鞋底花纹相同的凌乱足

迹，这基本就能证明，我之前发现的成串足迹是嫌疑人所留。

“什么味道，那么臭？”我可能之前把所有的精力全部集中在了勘查鞋印之上，胖磊这么一说，我也闻到了一股难闻的气味。

循着味道，我把勘查灯的光线对准了房内的东南角。

“尸体脸上、脸上那是什么？”胖磊用手指了指，有些结巴。

“难道是粪便？”我看着黄黄的一片，猜测道。

“什么？嫌疑人在杀人之后，还在死者的面部拉了一泡大便？这个禽兽！”胖磊很气愤。

“妈的，我看你还往哪里跑。”我也跟着骂了一句。因为我们心里都清楚，人的粪便是可以检测出DNA的，这点难不倒老贤，知道了嫌疑人的DNA信息，那就好办多了。

看清楚面部之后，我们又把灯光朝死者的下半身照去。

死者赤裸的下身让我和胖磊给这个案件初步下了一个定性：

“强奸杀人！”

现场地面处理好，我快步把这一情况告诉了在现场外围等待的明哥和老贤。两人听完，同时掀开了警戒带走了进去。

此时，我一把拦住刚要抬脚的叶茜。

“你干吗？”

“是强奸杀人。”我在她的耳旁小声地提醒了一句。在我们五个人中，只有我知道在叶茜身上曾经发生的事情（详见第一季第六案）。

“现在没事了。”叶茜牙关紧咬，像下了很大决心似的挤出这么几个字。

“没事就好。”

叶茜有些感激地朝我看了一眼，转身走进了警戒带。

当我再次来到尸体旁时，老贤正在使用专门的工具提取死者面部的黄色粪便。随着粪便被一勺一勺地放进老贤的物证盒里，女孩的面容也逐渐清晰起来。

“口鼻发紫，窒息死亡？”我跟着明哥勘查了不少的现场，法医学的知识我多少还是懂一些，窒息是人体在呼吸的过程中由于某种原因受阻或异常，产生的全身各器官组织缺氧的一种现象。口鼻作为人体呼吸的重要面部器官，在缺氧的情况下，会产生发紫的现象，这也是常识。

“符合窒息死的特征。”明哥认可了我的推断。

“这是什么？”老贤把死者的面部清理干净之后，把提取的重点转移到了死者的下体。死者受到了性侵害，在她的大腿内侧可以看到明显的乳白色精斑。精斑并不会让见多识广的老贤惊讶，最让人不解的还是死者会阴部的灰白色的灰尘颗粒。

“是不是建筑工地上的水泥灰？”我假设道。

“应该不是，水泥遇水之后会变硬，而你们看，这些灰尘颗粒虽然从外观上看跟水泥有些相似，但反映出来的特性，完全不同。”明哥看出了端倪。

“还有这个！”我们正在思索之前的一个问题，老贤又用镊子从尸体的上衣处夹起了几片小拇指指甲盖大小的东西，它在灯光的照射下，散发着彩虹色的反光。

“这不是鱼鳞吗？”我一眼便认出了这个东西。

“国贤老师，死者的屁股下方还有米！”叶茜又发现了一个细节。

“大米、鱼鳞、死者会阴部的粉尘。”我在脑子里思考着目前在死者身上发现的一些不符合常理的物证。

由于这个案发现场是在室外，尸体身上又有那么多检材需要提取，所以只有等老贤忙完，明哥才能进行尸体检验。

“叶茜，从目前案件现场的情况来看，嫌疑人很有可能是拦路强奸，所以我怀疑他在作案之前有过蹲点，你让刑警队的侦查员沿着公路仔细地寻找，看看能不能找到嫌疑人可能蹲点的地方。”明哥转头吩咐道。

“好的，冷主任。”叶茜领命走出了现场。

老贤用了整整一个小时，才把整个尸体表面的检材提取完毕，由于光线的问题，明哥准备直接将尸体拉回殡仪馆进行解剖。也就在我们将要离开之时，叶茜那边找到了几处可疑的地点。我通过现场足迹的比对，最终确定了嫌疑人真正蹲点的地方。而老贤也在那附近提取了大量的烟头。

三十五

因为死者的身份比较特殊，我们正在勘查现场时，市局的领导就给我们下了限期破案的指示，要求在过年之前，这个案件务必要告破。也就是说，他只给了我们十七天的时间。

为了最大限度地节省办案时间，明哥把整个后期的分析工作进行了分流，老贤直接带着检材回实验室化验，其他人跟着他一起到殡仪馆做尸体解剖。

午夜十二点，建立在罗山脚下的殡仪馆显得格外阴森，我和明哥坐在收尸车上，沿着一条翻新的公路晃晃悠悠地朝殡仪馆驶去。这条公路还有一个相当应景的名字“黄泉路”。每次看到这个路牌，我都不禁会打个冷战。

我们市局专门的法医解剖室就建在停尸房的正对面，收尸车停在了解剖室的门口。由于车子并未熄火，车灯正好打在了停尸房的玻璃窗之上，一排排张贴着死者姓名的尸体冷藏柜在黄色灯光的照射下，给人一种将要被打开的诡异感觉。

“过来搭把手！”明哥拖住了尸体的头部。

叶茜则提前进入解剖室内将照明设备打开。

听见明哥的召唤，我回了回神，帮忙把尸体抬到了解剖床之上。

在充足光线的照射下，死者窒息死亡的特征更加明显。明哥戴上乳胶手套，掰开了死者的双眼。

“双眼球睑结膜下点状出血。”

说完，明哥开始观察尸斑。

“尸斑呈暗紫红色。”

接着，他又掰开了死者的嘴巴。

“因为缺氧，死者的唇部黏膜和牙齿摩擦出现破损。有这三个特征，基本可以确定是窒息。”

“难道跟去年的一个案件一样，是掐死的？”和我一样，叶茜也回忆起了去年我们办理的一起医科大家属楼的谋杀案。

明哥没有回答，而是在一丝不苟地观察死者的颈部。看见他有些疑惑的眼神，我们也朝死者的脖子围了过去。

这是一条纤细的勒痕，而且痕迹十分完整，一直延伸到死者脖子的颈椎处。

明哥从工具箱内拿出标尺，贴在了这条痕迹之上。

“宽零点五厘米，创口有水平向后的带状表皮脱落，皮下出血锁沟左侧损伤程度较重，创面可见左高右低的平行梳状皮肤褶皱，末端呈‘Y’字形至于顶部，‘Y’字尾部伤痕有挤压伤，伤口有点状血迹；顶部及其右侧有间断提空的现象。”

明哥一边测量，一边在嘴巴中喃喃自语。

我跟叶茜则站在一旁听得是云里雾里。

他又仔细地观察了一圈伤痕以后，对我们说道：“嫌疑人应该用的是某种特制的工具。”

明哥说着从工具箱里拿出了一根缝合伤口的缝尸线给我们做示范。只见他把绳子打了一个圈，这个造型有点像数字“9”。

“小龙，把手指伸出来！”

我照着指令伸出了食指。

明哥把绳圈套在我的手指之上，用力一拉绳子的末端，绳圈忽然缩

小，紧紧地套住了我的手指，一丝疼痛感，从我的指尖传来。

明哥松掉绳子的末端，开口道：“这就是嫌疑人勒死死者的作案手法。”

“能不能判断出，嫌疑人具体用的是什么绳索？”我把缝尸线从我的手指上解开问道。

“单纯可以造成这种窒息现象的工具很多，比如电线、铁丝、钢丝甚至稍微结实一点的绳子都可以。”

“唉！”明哥还没说完，我就叹了一口气，因为这些东西随手都能找到，根本没有任何的指向性。

“可根据我对伤口的观察，基本排除了这些东西。”

“什么？”听明哥峰回路转地说了这么一句，我兴奋地喊道。

他把我们的注意力引到了死者的脖子上，开口道：“你们看，死者的伤口，是不是有平行梳状皮肤褶皱？”

这种皮肤褶皱有点像“麻花”按压在皮肤上留下来的印记，螺纹图案整齐，所以很好辨认。

“嗯，是有。”

“这说明嫌疑人使用的绳索带有螺纹，我们常用的电线、铁丝，还有普通钢丝表面基本都是光滑的，不具备这种特点。”

“会不会是麻绳？”我忽然想起了麻绳是用两根较细的绳子搓在一起而成，很符合这个特征。

“根据伤口的深度，以及死者脖子后方的挤压出血点来分析，嫌疑人使用的这个东西材质很坚韧，而且你们发现没有，死者脖子上的伤口是一次性形成，如果使用的是柔软的绳索，死者在挣扎的时候，很容易形成重叠伤，从这一点基本就可以排除是麻绳。”

“那会是什么东西呢？”

“我觉得有点像高碳钢丝，这种钢丝质地坚硬，而且基本上符合死者

伤口的特征。”明哥推断道。

“高碳钢丝？”叶茜好像是第一次听说这个名词。

“这种钢丝运用很广泛，比如自行车的刹车线，还有摩托车上的闸线，用的基本上都是这种钢丝。”我在一旁解释道。

“建筑工地用得也比较多。”明哥又补充了一句。

“可这种钢丝质地相当坚硬，柔韧性不是很好，嫌疑人是怎么把它绑成‘9’字形的呢？”它的厉害我可是领教过，以前小时候自己修过车闸，至今我还能记得被它弹在身上的疼痛感。

“所以我猜测嫌疑人使用的是自制的专门工具。”

“你是说，嫌疑人有可能还会作案？”我忽然明白了明哥的意思。

嫌疑人竟然连专门的作案工具都制作出来了，怎么可能作案一次就善罢甘休？而且凶手还胆大包天地在现场留下粪便、精液，这就表明他很有可能是一个藐视法律的杀人恶魔，万一嫌疑人破罐子破摔，那他再次作案的可能性非常大。

“不排除这个可能！”明哥也给了我肯定的回答。

听到这个结果，我心里一紧，叶茜也紧张地咬着嘴唇。

“小龙，你在嫌疑人来去的路线上找到了几种鞋印？有没有死者的？”明哥急迫地问道。

“只有嫌疑人的一种鞋印。”我好像已经知道明哥想表达什么意思。

“果然跟我想的一样，嫌疑人很有可能是在路边就已经把死者杀害，接着在楼房里奸尸。”

“奸尸？”叶茜喊叫了出来。

“死者的处女膜呈新鲜破损，但几乎无任何出血症状，这表明嫌疑人在实施强奸行为时，女孩已经被杀死，血液循环停止，所以才没有大量的血流出。”

“小龙没有发现死者的鞋印，可以证实死者到楼房这段距离是双脚离地，这种情况下应该是嫌疑人抱着或者扛着死者造成的。”

“嗯，比照嫌疑人蹲点时的鞋印和在行走至楼房途中的立体鞋印的深度，可以看出嫌疑人在之后的步行过程中，有明显的负重。而且嫌疑人的成趟足迹很规整，呈直线行走状态，这说明死者并没有挣扎，否则嫌疑人的成趟足迹会呈不规则的弯曲。因此我也支持明哥的说法，女孩在路边就被杀死了！”我从痕迹学的角度上给明哥做了补充。

“这个畜生！”叶茜一拳打在了解剖台上，屋里传来一声极具穿透力的闷响。

我走到叶茜身边，把她那只通红的右手慢慢地从解剖台的铁板上移开：“不行你去外面休息一会儿？”

“没事！”叶茜抽回右手，活动了一下关节，把自己调整到最佳的状态。

她的性格我再了解不过，耿直、刚烈、疾恶如仇。既然她说没事，我也不好再说什么。

为了防止嫌疑人再次作案，我们必须要抓紧时间。

凌晨三点，罗山的树林中传来了刺耳的鸡鸣声，解剖完的尸体被推进了一个标有“66”数字的尸体冷柜之中，“6”在中国的民间代表顺利的意思，我看着柜门上郭冰冰的名字，仿佛能感觉到她在祝愿我们顺利结案。

在冷藏柜合上之前，我们参与尸体解剖的所有人对死者深鞠一躬之后才将身上沾有血渍的解剖衣脱去。这是明哥每次解剖之后必做的一件事，一来是对死者的尊敬，二来是为了给死者一个承诺，一个不让他们含冤而死的承诺。

三十六

从殡仪馆回到单位，老贤已经早早地在会议室内等候着了。

“怎么了，国贤？检材你都做完了？”明哥问道。

“没有！”

“没有做完你在这儿干吗，中场休息啊？”胖磊拍着桌子催促道。

“我刚把嫌疑人的DNA做出来，就比中了案件。”

“什么，嫌疑人有犯罪前科？”在公安局，只要犯过事的人，都会采集血液样本，所以我才给出了这样的假设。

“不是前科，是案件。‘1·16’卫岗街道猥亵案、‘1·24’田棚街道拦路强奸案加上我们的‘2·1’二中大道强奸杀人案，这个嫌疑人在二十多天的时间里，已经疯狂作案三起。”老贤说着把三份案件的简要情况摆放在我们的面前。

听到这个结果，我们都感觉到了空前的压力，三起案件可以说是接连发生，如果案件调查不及时的话，嫌疑人肯定还会作案。

“猥亵、强奸、杀人奸尸。可以看出，嫌疑人的犯罪行为随着作案次数增多正在加重，如果他再次犯案，肯定会用更残忍的手法去折磨受害人，而且受害人必死无疑！”

“叶茜，抓紧时间让刑警队的人把两起案件的受害人通知过来，再让两个分局的技术室把提取的物证汇总一下，并案！”明哥表情严肃地吩咐道。

我们科室主要的任务是勘查命案现场，除此以外的现场勘查都是各县局的技术室去完成，所以猥亵和强奸都不属于我们勘查的范围，既然案件已经串并，那只有联系当地的技术室调取整个系列案件的相关物证，这样才能做一个综合的分析。这就是老贤没有着急对我们这起案件的检材进行检验的原因。

明哥言语间透露的信息再简单不过，他要见到受害人，还要见到物证。虽然只要是报案就会有报案材料，但是目前几起案件已经串为系列案件，受害人他必须要亲自见面询问，才会有一个最直接的判断。

之前两起案件的案发地点一个在云汐市的西边五十公里处，一个在云汐市的东边七十公里处，所以没有个把小时，人肯定带不过来，我们几个人也抓紧这唯一的休息时间，在会议室里打起了盹。这也是在侦办命案的过程中，我们仅有的休息方式。

凌晨五点，技术室的院子里响起了警笛声，我们几个人都被这刺耳的声音吵醒了。

来的是刑警大队长徐石以及两个分县局的技术室主任，这三个人对我们来说再熟悉不过，所以我们之间并没有寒暄，直奔主题。

“国贤，你跟顾主任、陈主任把两个案件的物证进行交接。”

“好的，明哥。”

“徐大队，两个案件的受害人都带来了？”

“带来了，在车里。”

“有没有父母陪同？”

“有！”

前两起案件的受害人一个十五岁，另外一个只有十一岁，她们都属于未成年人。按照我们国家法律的规定，给未成年人做笔录（不管是询问还是讯问）都必须要有法定监护人到场，否则问话笔录没有任何法律效力（特殊情况通知不到的除外）。

“叶茜，把他们带到会议室，我一会儿挨个问一些情况。”

“好的，冷主任。”

“徐大队，你留下一辆车，一会儿送这两个受害人回去，剩下的，等我消息。”

徐大队皱着眉头走到明哥身边，小声说了一句：“这事情现在闹得很大，抓紧点时间！”

明哥重重地点了点头。

安排完一切之后，我们折回了会议室。来的一共有六个人，两个三口之家。受害人有一定的年龄差，从面相可以很清晰地分辨。

坐在会议桌西侧扎着马尾辫的女孩，应该是猥亵案的受害者，十五岁的陈萌萌，卫岗中学高一（一）班的学生。

坐在会议桌北侧留着短发的小姑娘，应该是强奸案件的受害人，十一岁的李瑛，市五中初二（五）班的学生。

而站在她们身边的，应该是双方的父母。

明哥走到一个距离两家人比较近的位置坐了下来，态度诚恳地说道：

“很抱歉这么早打搅你们，原因我估计刑警队的人已经告诉你们了。”

“你们警察是怎么办案的？我们家女儿的事情已经过去那么久了，一点动静都没有，噢，现在终于闹出人命了，你才把我们喊过来了，你们不去抓人，喊我们过来有什么用！”陈萌萌的母亲大声喊叫道。

“这位大姐，您这话说得就不中听了！我们也是本着对案件负责的态度才把你们喊过来。我刚才看了您女儿那起案件的现场情况，乌七八黑，根本没有任何侦办的条件，要不是分局的技术员足够细心，在距离案发现场两百米开外的地方找到了烟头，我估计这个案件没有任何抓手，您现在数落我们，这就是您的不是了。办案也是要讲究证据的！”胖磊在我们科室的脾气最为火暴，再加上熬了一天一夜没合眼，直接跟陈萌萌的妈妈吵了起来。

“哦，照你们这么说，你们就是想推卸责任了？我们纳税人拿钱是白养你们的？你们作为人民的公仆，是怎么对待人民的？”陈萌萌的母亲理不饶人，双手掐腰喊了起来。从陈萌萌的父亲低头不语的表情来看，这家伙在家里肯定是个“妻管严”。

“大姐，这点我可以向您保证，我绝对对得起人民给我的每月那两千七百块的工资。”胖磊拍着胸脯说道。

“磊哥，你少说两句！”我看两个人拉开架势就要吵起来，赶忙把胖磊往门外推。

老贤在科室是闷葫芦，叶茜估计也没经历过这种情况，大睁两眼，不知所措。但最让我们奇怪的是明哥，他竟然对胖磊的争吵视而不见，只是在低头看着刑警队先期的问话材料。

“好了，磊哥，办案要紧，别置气，你先回办公室休息一会儿，这里

交给我。”我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胖磊推进了他的办公室。

等我回来时，陈萌萌的母亲还在喋喋不休地吵个没完。

“好了，夏女士！”明哥张了嘴。

听明哥这么喊她，她直接把目光对准了明哥，看她那意思，估计是想把这把火烧到明哥身上。

“怎么，小兵子走了，领导要上了？”陈萌萌的母亲瞥了一眼明哥制服上的肩章，刻薄地说道。

“在这里，我只负责办案，但我今天就破例告诉你一个做人的道理，有时候别得理不饶人，对你的家人尤其是你的女儿好一点，争吵不能解决任何问题。”

“你……”

本来还气势汹汹的她，被明哥的这一句话说得是半天吐不出一个字。看着陈萌萌母亲服软的态度，我很疑惑明哥的这句话到底戳到了她的哪根软肋。

三十七

“夏女士，你们先在这里休息一会儿，李瑛和李瑛的家长到我办公室一下。”明哥转头对有些受到惊吓的另一家人说道。

这一家人自始至终没有说过一句话，从他们的面相不难看出都是有涵养的知识分子。

“不好意思，打搅你们了！”明哥略带歉意地给李瑛的父母倒了一杯热水放在面前。

“没有关系，我们只希望你们能早点破案，不要再让小孩们受到伤害。”李瑛的母亲一开口就能让人感觉到是受过高等教育。

“嗯，我们这么早把你们找来，也就是这个目的。”明哥给叶茜让了一个座，为保证询问能在短时间内进行，所以他准备让叶茜用电脑记录。当然，询问小女生，有一个漂亮的女警察在场，也可以给受害人减少不小的压力。

“李瑛，我可以开始吗？”

可能由于年纪太小，李瑛有些胆怯地看着我们。

“瑛瑛，警察叔叔问你话呢，能不能把那天的事情再说一遍？”李瑛的母亲做了很激烈的心理斗争，红着眼眶劝说道。

可怜天下父母心，作为父母，没有一个人愿意看到自己的子女遭到这样的侵害，虽然李瑛的父母并没有表现出任何异常举动，但站在他们身边的我，能清楚地感受到那种撕心裂肺的痛，一种伤疤再被撕开的钻心感觉。

“可以！”李瑛甜甜的童音纯洁得像是一首钢琴曲传入我的耳蜗。

从她脸上还泛着童真的表情看，她估计还不知道罪恶的嫌疑人对她做的事情意味着什么。

“好，那你跟叔叔说一下事情的经过好吗？”明哥一改往日的冷酷，破天荒地微笑着说道。

“嗯！好！”

明哥转头看了一眼有些看呆了的叶茜，示意她可以开始记录了。我很理解此刻叶茜的心情，她在科室实习一年多了，估计是第一次看到明哥的笑脸，要不是明哥定期每个月去给我父亲推拿，我也会感到惊诧。估计叶茜肯定在心里嘀咕：“冷主任，居然会笑！”

“叶茜，记录啊！”明哥用眼神交流未果，直接开口提醒道。

“哦！哦！”叶茜木讷地把双手搭在了键盘之上，这才算回过神来。

“李瑛，你可以开始了！”明哥又笑了笑。

“嗯。我记得是上个星期二，妈妈在加班，爸爸的车坏了。”李瑛刚张嘴，她的父母就懊悔地相视了一眼。

“我就自己骑着自行车去上晚自习，从家里到学校要经过一条很黑的水泥路，因为当天我在家里等爸爸修车，一直没有修好，所以时间有点晚了，路上都没有什么同学。当我骑到半路的时候，有一个人从路边冲过来，把我抱住，用一截很硬的东西套在我的脖子上，让我不要说话。”

“很硬的东西是不是这个？”明哥拿出了一根高碳钢丝的打印照片问道。

“嗯，很像。”

“你看清楚那个人的长相了没有？能不能形容一下？”

“长相？”李瑛有些迷惑。

“那个人有多高啊？”

“跟爸爸差不多高！”听李瑛这么说，我们都把目光对准了她的父亲。

“一米七五，跟我推算的身高一致。”我瞟了一眼，得出了一个数据。

“那他上身穿的是什么衣服？”明哥开始逐条询问。

“是一件绿色的袄子，很脏，都是灰！”

“那下半身穿的是什么？”

“一条黑色的裤子，还有一双绿色的鞋子，那双鞋子还有迷彩的图案。”

李瑛描述的都是一些比较关键的点，所以明哥有些不放心地又问：“你可以确定吗？”

“可以确定。”开口的是李瑛的母亲。

“哦？”

“我们从她小时候就有意地训练她的记忆力，她的记忆力比正常的孩子强很多，要不然她也不会在上学的时候连跳两级。”李瑛的母亲略显憔悴地解释道。

既然有这方面的因素在里面，明哥便可以放心大胆地记下这些特征，然后他接着问：“对方的脸，你看见长什么样了没？”

“看不见，戴了口罩。”

“是长头发，短头发？”

“短头发，头发上都是灰蒙蒙的。”

“胖还是瘦？”

“不胖不瘦。”

“他用东西套住你的脖子之后做了什么？”

“他说让我跟他走，不要说话，要不然就勒死我！我当时很害怕，就没有说话。他见我很听话就没有再勒我，后来他从身上拿出一个黑色的塑料袋，套在我的头上，接着就开始脱我的裤子，后来我感觉到我的下面很疼。”

“呜呜呜呜……”李瑛的母亲再也控制不住心里的委屈，哭出声来。

“妈妈不哭！”李瑛很懂事地用手去擦拭她脸上的泪水。我赶忙抽出几张面巾纸递了过去。

许久之后，李瑛母亲的痛哭声变成了小声的抽泣。

明哥抓紧时间：“是什么样子的塑料袋，你能形容一下吗？”

“就是普通的塑料袋，不过袋子里有腥味。”

“腥味？鱼腥味？鱼鳞？难道嫌疑人是从事渔业的人？”我结合命案现场的物证开始分析。

“之后又发生了什么事？”明哥继续问。

“没过一会儿，我就感觉我的下面有东西在戳我，后来就停下了。那个人把塑料袋从我头上取下，让我不要告诉家里人，否则就要杀了我。说完，那个男的就跑开了，我提起裤子就往学校赶，可因为迟到，我被老师叫到了办公室。班主任看我裤子上都是血，打电话让我爸爸妈妈到学校来，我实在没办法，才把事情说了出来。”李瑛低着头说道。

虽然从李瑛父母的描述中，她的智商高于同龄人，但从跟她的对话来看，她的心智最多只能达到八九岁儿童的水平。这也是我们国家独生子女普遍存在的问题，家长为了能让自己的儿女长大有出息，在应试教

育的强压之下，过多地剥夺了孩子与外界接触的机会，使得他们除了学习，对外界的事物一概不知，连自己受到了性侵害，都表现得那么无知，不得不说这是中国某些父母的悲哀。

当几个关键的点问清楚以后，明哥把猥亵案的受害人陈萌萌连同她的家长喊了进来。可能是因为刚才的一些不愉快，陈萌萌的母亲并没有参与问话，而是留在了会议室内。

按照法律规定，询问未成年人，法定监护人一方到场即可，所以她不来，也是符合规定的。

陈萌萌因为年纪比李瑛大了四岁多，所以对事情的反应也表现得很淡定。

“陈萌萌，我想问一下两个星期之前的那件事，你还能不能回忆得起来？”明哥在开始问话之前，试探性地问道。

“可以，警察叔叔！”她的回答很简练，相对于李瑛来说，她要成熟得多。

“好，那你跟我说一下全部的经过，越仔细越好！”

“那是两个星期前的星期二晚上，我步行去上晚自习，当快到我们学校门口时，有一个人从背后用东西套住了我的脖子，把我使劲地往后拉，那时候我很想喊叫，可是他手里的那东西把我勒得很紧，喊不出来。”

“是什么东西，你能形容一下吗？”

“是金属的，但是比铁丝要硬，摸上去很粗糙，很刮手。”

“是不是有螺纹形？”

“嗯，摸上去的感觉有。”

“之后发生了什么事情？”

“后来他用一个黑色的塑料袋套住我的头部，把手伸进了我的上衣内，开始摸我。”从她的语气中，我并没有发现她对这件事有什么太大的感觉，好像在叙述一件很平常的事。

“后来呢？”

“他摸了一通之后，我告诉他，我快被勒死了，让他松一点。没想到他听我这么说，把我脖子上的东西直接去掉，拿着塑料袋跑了！我看他跑远之后，就报了警。”

“对方长什么样？”

“身高跟我对象差不多高，一米七五左右，面相没看清楚，戴着口罩，一身脏兮兮的，满身的灰，穿的都是便宜货。”

三十八

听到陈萌萌说出“对象”两个字，我才知道为什么她对待这件事如此冷淡。相比李瑛来说，陈萌萌是另外一种极端，李瑛是受到家长的太多溺爱，导致自我意识缺失。而陈萌萌则截然相反，她的这种对什么事情都无所谓的态度，估计是缺乏父母的关爱所造成的。尤其是她敢当着自己父亲的面说自己有对象，而她的父亲并没有太大的反应，这就更加证实了我的想法。

中国人现在的生活压力很大，在我们市有很多父母，为了家庭的生计奔波却疏忽了对子女的管教，从而导致我们市的青少年犯罪率居高不下。我们国家的刑法规定，未满十四周岁的人，就算是杀了人也不用负刑事责任。可想而知，如果青少年犯罪不得到及时的遏制，会出现多么难以估量的后果。而遏制这种犯罪，除了学校的教育，家庭教育也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看到陈萌萌的表情，我只能在心里为她的父母捏把汗。

“你能不能形容一下他的穿着，从头到脚。”明哥继续问道。

“绿棉袄，黑裤子，劳保鞋。”

“发型呢？”

“短发。”

“身材呢？”

“中等体型。”

“你有没有闻到袋子上有什么味道？”“味道？”

“有没有腥味？”明哥提醒了一下。

“好像有一点。”

“他是怎么离开现场的，你看见了没有？”

“跑步离开的。”

“他没有交通工具？”

“没有！”

询问陈萌萌的时间要比询问李瑛快得多。通过两个人的笔录，基本上可以得出以下的结论：

“嫌疑人为男性，身高一米七五，中等身材，作案时使用自己随身携带的作案工具，还有一个带有腥味的黑色塑料袋，上身穿绿色袄子，下身是一条黑色裤子，劳保鞋，作案后步行离开现场。”

送走了两家人，老贤的物证处理工作也基本进行完毕，一份份印有物证照片的检验报告，沉甸甸地握在老贤的手中。

明哥特意在老贤的身边坐下，因为下面的案件分析工作全部都需要他的检验结果作为支撑。

“小龙，说说你的情况。”明哥看我们都已经坐好，开口道。

“我在现场提取了多处立体鞋印，根据鞋印的全长分析，嫌疑人身高在一米七五左右，中等身材，成趟足迹呈直线，排除作案时候饮酒或者其自身残疾的可能，说明嫌疑人在作案时的意识清醒。根据他的步幅特征分析，嫌疑人为男性。这些都与之前两起案件的受害人口供吻合。我的只有这么多。”

“焦磊，你那儿呢？”

“我从分局的刑警队拷贝了这两起案件的路面监控，由于光线太弱，并没有发现可疑的人出现。我们这起命案的监控录像徐大队那边还在派人调取，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反馈。”

“好，叶茜说说看。”

“针对命案，刑警队那边还在调查，还没有任何实质性的东西。另外，我联系了其他两起案件的分县局刑警队，他们也只掌握了嫌疑人的DNA物证，其他的都没有进展。”

明哥听了一圈，抽出几根烟卷给我们分发下去，开口说道：“从嫌疑人的作案手段上看，很显然是一起临时起意的案件，如果国贤这里没有太大的发现的话，我就准备启动复勘现场的方案，复勘要结合这三起案件，扩大范围。所以最近这几天，除了叶茜以外，大家都不要回家，留在单位加班。”

“明白！”我们异口同声。选择了警察，就意味着奉献，加班对我们来说已是家常便饭，所以我们回答得很爽快。

“国贤，下面介绍一下你的情况。”明哥抱着很大希望看了老贤一眼。

老贤很沉重地点了点头：“首先，我们来说说我们这起案件中，死者面部的粪便。经过分离，我在粪便里提取到了嫌疑人的DNA细胞，性染色体为XY，男性，这个DNA数据跟死者下体的精斑吻合，跟前两起案件也吻合。”

“DNA提取出来以后，剩下的便是粪便的分离物，我发现大便成分中有未完全消化的芹菜、鱼肉、花生米。最值得一提的是，粪便中竟然有百分之五十五的成分是朝天椒的碎片，而且我在粪便中还发现了乙醇的成分，但含量不高，表明嫌疑人在中午时，可能饮用了少量的白酒。”

“朝天椒是出了名的辣，一般上年纪的人不会那么重口味，再结合两起案件受害人对嫌疑人逃跑方式的描述，我偏向于是青壮年！”明哥开始针对这条信息进行分析。因为嫌疑人在作案时，戴着口罩，又加上冬天穿着棉衣，所以受害人很难分辨出凶手的年龄，粪便的检验报告正好弥补了这个空缺。

老贤等明哥说完，接着道：“我检验的第二件检材，是死者下体的灰尘颗粒，这种灰尘在李瑛被强奸案的现场也出现了，嫌疑人都是用它堵在死者的下体之上，这说明他有这种习惯。而且在强奸案中，分局的技术员也发现了少量的大米。”

“大米？灰尘？这里面有联系？”我有些好奇地问道。

“这个我也不是太清楚，等我把下面的检验结果读完，你们分析一下。”

“嗯，贤哥你接着读。”

“现场遗留的大米就是普通的水稻，因为我没有数据对比，所以也不知道这种大米产自何处。剩下的就是灰尘颗粒，通过我的检验，我发现现场遗留的是香灰，而且是最便宜的那种。”

“寺庙里烧的那种香？”

“这个不好确定，因为按照我的掌握，香也分为很多种。”

“有哪些？”

“按照我查询到的信息，香可以分为上、中、下三种品质。”

“上等香是用檀香、沉香木的细末制成，它主要的用途是香薰，在古代宫廷里，用的就是这一种。”

“中等香是我们最常见的香，它是以榆树皮为主料，经粉碎、研磨后，加入少量的农作物秸秆粉碎、研磨出来的细粉，然后加入适量的水搅拌，装入管型模具经挤压后出来细条，经剪切、风干后制成香。这种香的用途很广泛，一般拜佛、求道、祭祀等等，用的都是这种香。”

“下等香是最为廉价的一种，它就是用普通木屑粉末加化学香精等制成。由于这种香比较容易折断，所以买的人很少，几乎走的都是低端市场，但在一些农村流通很广泛。”

“这就不难解释为何在现场会出现大米了！”明哥的一句话，把我们的注意力从老贤身上吸引了过去。

“什么意思？”

“如果我没猜错的话，嫌疑人留在现场的香灰应该是从香炉中直接抓出来的。而为了保证香在燃烧的过程中不倒伏，有些人的做法是在香炉中事先放置一些米，好让香能立起来燃烧。”

“明哥，我打断一下。”胖磊把手举起。

“你说。”

“你刚才说到燃香我想到了我奶奶曾经告诉过我一件事情。”

“哦？什么事情？”

“我奶奶是一个信佛之人，她们在燃香的时候不会放米在香炉，因为米是粮食，佛家不主张铺张浪费，所以她们都是用沙子。而且很多拜祭神灵的人也不会用米，因为米容易招老鼠，会对神灵不敬，因此他们大多数也都是选择在香炉中放置细沙。但有一种情况是必须要在香炉里放置谷物。”

“什么情况？”

“按照我们这里的风俗，就是父母、爷奶这种长辈去世拜祭灵位时，香炉里必须用谷物，或是大米，或麦子等，为的就是报答养育之恩，所以我怀疑嫌疑人的家庭不健全。”

“这种说法我也听过。”老贤点头说道。

“我就是插一句，贤哥你接着说。”胖磊摊开双手，示意自己已经说完。

三十九

老贤把手中的检验报告递给明哥，准备打开另外一份。

明哥瞅了一眼报告上的大米照片，趁老贤还没开口，又补充道：

“从大米的状态看，嫌疑人或许自己种植有田地。”

“从米上看出来的？”

“对，你们仔细看这两起案件现场遗留的大米，有没有发现异常的情况？”

说着，我们把头全部都凑了过去。

“是不是有大量的碎米？”明哥提醒了一下。

“对。这能说明什么问题？”

“现在联合收割机在农村已经相当普遍，我们吃的大米几乎都是经过机械收割、脱壳而成。水稻在机械收割的过程中，被收割机快速斩断秸秆，然后进入脱粒仓进行脱粒，机械化的设定不会使水稻有被挤压的事情发生，所以这种水稻脱壳出来的米，几乎没有碎米。”

“但人工收割的稻米则不一样，首先需要庄稼人用镰刀割掉水稻，接着再用手动脱粒机进行脱粒。这种手动的脱粒机其实就是一个插满弯钢丝的滚轮，庄稼人在脱粒时，用脚使劲地踩动踏板使得滚轮飞速地运动，接着再把水稻放在滚轮上，飞速旋转的铁丝弯头会把水稻从秸秆上打下来。用的全是蛮力，所以这种手工打下来的水稻，脱壳之后会有一大半是碎米。”

“这种碎米在十几年前市场上还有人购买，由于这几年农村机械化的普及，这种米在市面上根本不会有人买，因为种植成本都差不多，一斤米最多差个几毛钱，现在的人不会那么斤斤计较，所以嫌疑人留在现场的碎米，只能是自己种植。当然，还有一种可能，从亲戚朋友那儿拿来的。”

“但不管怎么说，这个嫌疑人关系圈中的人并不是很富裕，我个人偏向他居住在农村。”一把碎米都能被分析成这样，明哥这推理能力，不能不让人佩服。

“国贤，我说完了，你继续。”明哥示意道。

老贤点了点头，翻开了手中的报告：“下一份是在死者身上发现的鳞片，这个鳞片只有我们这起案件上有，而且量还不少，有十八片之多。”

“是什么鱼的鳞片？”

“通过分析是鲤鱼，而且这些鳞片是出自四条以上鲤鱼的身上。”

“结合前两起案件受害人的问话，嫌疑人有使用黑色塑料袋套头作案的习惯，而且黑色袋子里有鱼腥味，咱们这起案件尸体上的鱼鳞，很有可能是从那塑料袋子内脱落下来的。按照我的猜测，嫌疑人或许会从事跟渔业有关的工作，据我所知，有很多农村人下沟摸鱼然后到集市上贩卖。”明哥接着分析。

“但我发现所有鱼鳞，都是一鳞鱼。”老贤打断道。

“什么？一鳞鱼？”明哥听到这个名词反应很强烈，而我们却一头雾水。

“冷主任，什么是一鳞鱼？”叶茜没忍住，代表我们问了出来。

“如果咱们仔细观察鱼鳞会发现，其实它们跟树的年轮差不多，有一圈一圈的波纹状条纹，有一条纹线的叫‘一鳞鱼’，两条纹线的叫‘二鳞鱼’，以此类推。”明哥解释道。

“那这能说明什么？”

“拿鲤鱼为例，生长一年在鱼鳞上就会有一条纹线，这种鱼叫‘一鳞鲤鱼’。按照鲤鱼的生长周期，只有长到二鳞以上才会在市场上售卖，所以一般市场上是不会有‘一鳞鲤鱼’卖的，这是其一。”

“其二，现在正值冬季，天气冷，水温低，鲤鱼的新陈代谢变缓慢，食欲没有秋季旺盛，活动范围缩小，一般它们都会沉入水底，有点像冬眠，所以钓鱼是肯定钓不上来。”

“如果钓不上来，那只能有一种办法——用渔网捕捞，但一般稍微有些年头的池塘塘底的鲤鱼不可能只有‘一鳞鱼’，按照正常情况应该是‘一鳞’‘二鳞’‘三鳞’都有才对。出现现场这种情况，只有一种可能，那就是嫌疑人抓鱼的鱼塘是刚建成，里面只有‘一鳞鱼’，所以才会在现场上留下清一色的‘一鳞鱼’鳞片。”

“一鳞鱼个头小，抓来不能卖，只能自己吃。一般新建的鱼塘，刚养了一年的鱼苗肯定是不會讓外人去捞，除非这个鱼塘是自己的，所以我觉得，嫌疑人可能在一年前刚承包了一个鱼塘。”

“终于有指向性的结论了！”我在一旁有些兴奋。

当我们所有人的表情都稍微舒缓时，老贤的面部神经却一直紧绷着。

“国贤，有什么问题？”明哥看出了端倪。

“别的都还正常，唯独现场遗留的烟头让我有些困扰。”

“烟头？”

“对，刚才按照你的分析，包括前两个案件的受害人的供述，都可以说明嫌疑人的生活层次并不是太高，可咱们来看看这三起案件的现场烟头。”

“第一起，猥亵案，现场遗留的有三元钱一包的‘渡江’、七元一包的‘红塔山’、四十五元一包的‘硬中华’。”

“第二起，强奸案，现场遗留的有三元钱一包的‘渡江’、四十五元一包的‘苏烟’。”

“第三起，也就是我们这起强奸杀人的案件，现场遗留的是清一色的中华，而且还是软中华，这一包要卖到七八十，所以我怀疑嫌疑人是不是扮猪吃老虎，本身很有钱，但为了作案而故意穿得很寒酸来混淆我们的侦查视线？”

老贤的这一番话，让我们在场的所有人都有点猝不及防，如果真的是这样，那前面分析了这么多，都有可能是在浪费时间，好不容易得出的结论也会有很大的偏差。

明哥只是稍微诧异之后，便拿起了老贤的检验报告，仔细地观察起来。

也就半支烟的工夫，明哥开口道：“我觉得你说的情况不可能存在。”

“有问题？”

“咱们来看看第一起猥亵案，现场一共发现了十四枚烟头，其中十枚为三元钱的‘渡江’；第二起强奸案，一共十一枚烟头，有八枚为‘渡江’。很显然，前两次的烟头中，低档香烟占了一半以上的比例，而且从烟头的数量看，嫌疑人还是一个老烟鬼。”

“常年抽烟的心理我最清楚，假如我抽习惯了某个档次的香烟，并不会轻易地更换，除非是比这个更高档的好烟。”

“举个例子来说明，我平时抽的是二十元的香烟，就算我身上没钱，我也不会买三元钱的凑合，毕竟档次降得太多。对于老烟民来说，抽烟

可不像是吃饭，吃习惯了山珍海味可以偶尔来点咸菜调剂一下胃口。烟草的口感对于烟民来说太重要了，假如我抽习惯了二十元的，就算过得再窘迫，也只会去买稍微低一个档次的将就一下，比如十五元到二十元之间的烟。”

“因此从这点我可以判断，嫌疑人虽然在现场遗留的烟头中有高档香烟，但其实他平时经常购买的只是三元一包的‘渡江’，至于其他的高档香烟，很有可能是其从某个人或者某个地方获取而来，比如红白喜事上拿的，亲戚朋友给的，这都有可能。”

被明哥这么一说，我们心里稍微好受了一些。

“现在嫌疑人的体貌特征基本上可以判断出来，再结合刚才我们的分析，其家中有父母祖辈的人去世，自己种植农田，而且很有可能家里有人工脱粒机，在去年刚承包了鱼塘，经济水平不高。虽然我市有那么多自然村，但这些结论还是有一些指向性，我们现在只能依靠拉网式调查，把符合条件的人全部给筛选出来，如果数量不多的话，再逐一进行DNA检验，目前只有这个侦破思路最为可行。”明哥做了总结性的发言。

“明白，冷主任。”叶茜在笔记本上唰唰地记录。

“命案现场嫌疑人在死者的面部遗留一泡粪便，这是侮辱尸体的表现，说明嫌疑人可能受到了某方面的刺激，所以他应该不会选择除了女学生以外的其他人作为作案目标。让刑警队联系全市的所有辖区派出所，在嫌疑人抓获归案之前务必要做好全市中小学生的安全防范工作，不能让嫌疑人再次作案。”明哥又着重地强调了这一点。

“好的，冷主任。”叶茜点了点头。

“对了，必要时可以让媒体介入，这样宣传力度要大一些，但一定要保证办案的具体内容不要曝光。虽然这样做可能会对以后的办案不利，但在短时间内一定可以起到震慑犯罪的作用。”

一般我们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最害怕的是媒体介入，并不是说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主要是因为媒体为了吸引大众的眼球，添油加醋地报道的不在少数，这样一方面会泄露案情，另外一方面会造成民众的恐慌。有些人不解，有民众的舆论压力不是可以更好地督促办案吗？其实

不然。

就拿我刚上班那会儿发生的一起拦路抢劫杀人案来说，嫌疑人在抢夺皮包的过程中，由于受害人过于激烈的反抗，嫌疑人失手将其杀害。

这件事经过媒体曝光之后，造成了很大的影响，什么“变态杀人魔”“夜行者”的传说被口口相传得神乎其神，那段时间110报警平台几乎是从早到晚都被询问案情的民众打爆，一些真正需要帮助的人根本打不进报警电话，造成很多人对警方怨声载道。

当然这只是一个很小的方面，我还曾经在派出所见过一群老妇为了几句口舌之争，集体静坐不让民警出警的情况。而且这种事情不在少数，有些时候不得不吐槽一下，很多人可能只片面地考虑到了自己的私欲，而忽略了大多数人的共同利益，如果我们人与人之间都多一份信任，多一份理解，现在警察也不会受到这么多指责。

听明哥说要让媒体介入，我知道这起案件他准备破釜沉舟，跟嫌疑人死磕到底了。

四十

案件的侦办已经过去了两天，由于调查工作不需要我们科室的参加，多少给了我们一点喘息的机会。虽然手头没活，可我们的心里一点也不轻松。明哥跟老贤为了确保案件勘查做到细致入微，这几天他们两个反复对现场进行小面积的复勘。胖磊则整天钻在办公室里对三起案件现场的两百多个G的视频进行海量的梳理、甄别。

现在真正两手空空，一身轻松的人只有我和叶茜。

案发后的第五天，一大早叶茜便耷拉着脑袋走进了办公室。

“怎么了？有人惹你了？”我撸起袖子佯装要为她打抱不平。

“钱包丢了！”叶茜沮丧地一屁股坐在了椅子上。

我上下打量了一下她的衣服。

“你天天穿这紧身的小夹克，口袋那么浅，车又骑得那么快，不掉才怪呢。”

叶茜白眼一翻：

“找打是不是？”

“好了，不开玩笑了，你钱包里装的什么？有没有贵重物品？在哪里丢的？”

“也就几百块钱和一张身份证。”

“我晕，我还以为多大的事呢，我看钱你是别想找回来了，也就是补办一张身份证的事，二十块钱搞定！”

“那办身份证最少需要两个月吧？本来想放年假还能出去玩一玩呢，这哪里来得及？”

“那没事，你先去办个临时的身份证，然后再去派出所弄个正式的，两不耽误。”

“当真？”叶茜的心情转阴为晴。

“反正我现在也闲着没事，我陪你一起去！”

“算你有点良心！”叶茜从铁皮柜里拿出一个摩托车头盔扔给我。

我俩一前一后还没走到楼梯间，就和刚从实验室出来的老贤撞了个满怀。

“小龙、叶茜正好你俩在，搭把手。”

“怎么了，贤哥？”

“帮我把剩余检材放在物证室，现在用不上了！”

老贤嘴巴中的剩余检材再好理解不过，就是做完检验后剩下的物证。例如我们在现场提取的血迹，为了能得到比较充足的DNA信息，在现场我们往往都会提取很大的量，而真正检验时有可能只需要一点点，剩下的那些就叫剩余检材，这些东西就算是案件侦办结束也不能丢弃，必须要长期保存，其他的随案物证也是一样。

而专门存放这些东西的地方，我们叫物证室，一般物证室分为几个

功能区，物证架、冷藏区、枪支弹药存放区。

物证架有点像超市的货架，上面摆放的就是一些比较常规的物证，比如现场的土壤、嫌疑人所穿的鞋子等等，只要物证不会随着时间的流逝而发生变质，都可以直接放在物证架上。

冷藏区主要是存放一些容易变质的物证，比如血液样本、人体组织、精斑、唾液斑等等。

有些案件还会涉及枪支弹药，这些物证必须要经过特殊的保存，防止时间一长出现枪支上锈、走火的情况，所以在我们这里还专门设置了枪支弹药存放区。

一听老贤有活要忙，我只好用询问的眼神看了看叶茜。

“反正又不着急这一会儿，帮国贤老师弄完咱们再去。”

“我也是这么想的！”我乐呵呵地跟在老贤后面走进了实验室。

老贤把我们领到一个铺着黑色大理石台面的长条柜子前，这柜子有点像家里的橱柜，只不过橱柜上摆的是碗筷，而这里摆放的全是一些长长圆圆的化学试管。

“精斑、粪便、烟头冷藏，香灰、大米直接上架子。”老贤指着桌子上的一堆物证袋对我说道。

“放心吧，贤哥，这都轻车熟路，不会弄错的。”我从桌子上拿起硅胶手套笑着说道。

“对了，三起案件现场的烟头要分装，你知道吧？”

“单包还是多包？”

“单！”

叶茜站在我跟老贤中间，一会儿瞅瞅我，一会儿瞅瞅老贤，从她满脸的疑问，我便可以猜出，她根本没有听懂我们在说什么。

我来从头给大家解释解释。老贤嘴巴里的“分装”是分开包装的意思，也就是每个案件的现场烟头分开登记包装，不能因为这三起案件为

一个人所为，就把烟头全部放在一块，否则若干年后，谁还能记清楚哪个案件提取的哪几种烟头？这点很好理解。

“多包”和“单包”其实理解起来也不难，“多包”的意思是，把带有同种性质的物证放在一个物证袋子里，比如嫌疑人所穿的衣物和鞋子，一般都是“多包”（特殊情况除外）。而“单包”就是要把物证给分开来包装。拿这个案件的烟头来说，虽然过滤嘴上遗留的都是嫌疑人的唾液斑，但如果你把这些烟头全部存放在一起之后，就会造成DNA物质之间的转移，时间一长，全部烟头都会被污染，导致只能检出一种DNA。

我们在办案的过程中不乏重新鉴定的情况，有的时候这种重新鉴定都会延续到一年甚至几年以后，因为命案嫌疑人的庭审时间跨度都很长。假如若干年后，人家提出要重新鉴定，可咱们的物证因为保存不当发生了污染，那人家就会对之前的检验鉴定产生怀疑，这就会给一些居心叵测之人钻了空子。

所以，为了杜绝这样的事情发生，老贤对许多物证都是采取“单包”的办法，也就是一个烟头一个物证袋，标上序号，归类保存。

得到老贤的确切答案，我开始张罗叶茜去拿小号的物证袋，我则戴上口罩和手套把剪掉一小节的烟头用镊子夹起。

老贤的检验报告我并没有翻看，所以我只知道现场提取了烟头，但是在之前我并没有见过这些烟头的庐山真面目。当我夹起第一枚烟头时，开始有些疑惑，因为我在烟头上发现了我的学科领域的痕迹——牙齿咬痕。

第一枚烟头被我放在物证袋里以后，我开始夹取第二枚、第三枚、第四枚……我的心跳也随着手中的动作越跳越快，因为我发现了大家都忽略的一个问题，而这个问题很有可能直接关系着破案。

“贤哥，这些烟头的完整照片有没有？拿给我看看。”

“有，在我电脑里。”

嘀嘀嘀——，照片被我飞快地从电脑里打印出来。我瞪大了眼睛来回交替地看着手中的几张照片。当一切被确定之后，我兴奋无比。

“叶茜、贤哥，到会议室，我有重大发现。”我此时已经顾不上去整

理物证，而是把明哥和胖磊也喊了过来。

“怎么了，小龙？有什么发现？”胖磊打着哈欠。

“你们看看这个！”说着我把墨迹还没有完全干的照片放在了他们四个面前。

“这不就是烟头照片吗，有什么不一样的地方？”叶茜瞥了一眼。

“我们之前只注意到了烟头上的DNA信息，但却忽略了最重要的一点。”

“哪一点？”明哥表情严肃。

“烟头上的牙齿咬痕。”

四十一

“牙齿咬痕？”叶茜习惯性地问道。

“对。”我从烟盒中掏出烟卷，分发下去。

吧嗒！我点燃了自己手中的烟卷，使劲地抽了一口作为示范。

“你们刚才也注意到了我的动作，正常人抽烟的动作，是用手指夹住烟卷往嘴巴里送，一般情况下我们是用嘴唇夹住烟卷，吸一口然后再用手指把烟卷从嘴巴里拿出来。”

“嗯，是这个动作没错。”胖磊照着我的动作比画了一下。

“也就是说，大多数人不会用牙齿去咬住烟头，这样也不会在烟头上留下咬痕。但是你看看这三起案件，所有的现场烟头都有比较严重的牙齿咬痕，这就反映了嫌疑人的习惯性动作。他在抽烟的过程中不会用手去接烟，而是选择用牙齿咬住烟头来换气。”

“这能说明什么？”叶茜还没理解我的意思。

“咱们从现场遗留的烟头的量不难看出，他的烟瘾应该很大。他在蹲点的过程中，只需要用眼睛寻找目标即可，他完全可以用手去接烟，可他并没有这么做，这说明嫌疑人有这种吸烟的习惯。那咱们来分析一

下，哪些人有这种吸烟的习惯？”

明哥听到这里，眉头已经完全舒展开来，看来他已经知道我接下来要说什么，而其他三人还依旧一副啥也不知道的表情。

我接着说道：“在我们痕迹学上，对有这种习惯的人有专门的列举。比如，鞋匠，他们的双手需要不停地钉鞋掌、缝鞋面，如果在工作的过程中犯烟瘾，他们没有工夫去用手夹烟，所以只能用牙齿咬着唤气，因此会在烟头上留下咬痕。”

“还有木匠，他们在锯木桩、刨木头时，都离不开双手，他们如果要抽烟也只能靠牙咬。”

“最后是泥瓦匠，他们平时需要跟水泥打交道，只要干活，手上、衣服上基本上都能沾满水泥，而且我们都知道，水泥遇水会凝固，遇到唾液也一样，所以泥瓦匠一般也喜欢用牙齿咬着烟屁股抽烟。当然还有其他的情况会养成这种习惯，但这三种职业是主流。”

“也就是说嫌疑人要么是鞋匠，要么是木匠，再或者是泥瓦匠，这也太宽泛了！”叶茜对我的推理没有买账。

“我还没有说完。”

我把手里的烟屁股按在烟灰缸里接着说：“咱们来看看这三起案件的案发地点，一个在咱们市的西边，一个在咱们市的东边，最后一起命案在咱们市的南边，而且之间相隔有几十公里，他为什么要选择这几个地点作案？如果他只针对女学生，我们市中心的学校多了去了，他为什么要舍近求远？”

“难道 he 有三个家？”叶茜很无脑地说道。

“ he 有三个家还穿得那么寒酸？”

“那你说是为什么？”

“很简单，我怀疑 he 作案时正好在附近干活！”

“干活？”叶茜瞪大了眼睛。

“对，而且我的推理有依据，并不是空穴来风。咱们来看看三起案件

的间隔时间，第一起猥亵案是1月16日，第二起强奸案是1月24日，我们这起命案是2月1日。”

叶茜一边听我报日期，一边掰着手指数了起来。

“三起案件之间都间隔正好七天？”

“对，七天。这个数字我怀疑并非嫌疑人故意而为之，很有可能就是他的工期。”

“工期？”

“你听我把话说完，你就会明白。”我换了一种坐姿，接着说道：

“如果嫌疑人只是有针对性地作案，他不会选择如此分散的距离去作案，唯一能解释的就是，他是来这边干活，顺带作案。”

“嗯，有这种可能性！”明哥点了点头。

“咱们再来看看作案的时间，基本上都是在学生上学的点，因为我们知道，学生放学都是在同一时间点，所以会出现在很多人拥在一起的现象，不好下手，也只有上学的时候，学生容易落单。而根据现场访问的材料，这三所学校一个属于省重点，一个是市重点，还有一个区重点，三所学校的晚自习上学时间点完全不同，他为什么能把握得如此精准？”

“他事先多次踩点？”

“对，我也怀疑这一点，这就表明嫌疑人在作案期间不止一次来过案发现场，知道了学生上学的时间点，在工期的最后一天选择作案，然后离开这里，转战另外一个地方继续这种作案模式，所以才会出现目前这种局面。”

“嗯，有道理！”明哥赞许地说道。

“既然我的假设成立，那么嫌疑人就不可能是鞋匠，因为我们从来没有听说过鞋匠是到处跑的，他们大多都是在固定地点从事劳动。而且我仔细地对比过，这三个案发地点周围都有大量的工地，嫌疑人很有可能是在工地上从事劳动的人员，这一点也基本上可以排除是鞋匠，除此以外就只有木匠和泥瓦匠这两种主流职业。”

说到这里，我抬头看了一眼，发现他们四个已经听得入了神，我清了清嗓子开始讲述最核心的地方：“嫌疑人七天转战一个地方，如果是大型的工地工期不可能那么短，而且那么固定。那么除了大型的工地，还有哪些会用到木匠或者泥瓦匠呢？”

“装修？”叶茜的脑子总算灵光了一次。

“对，装修！一般在家装的过程中会有几个工种的参与，泥瓦工、水电工、木工，还有油漆工。咱们来逐条地分析。”

“水电工在工作的过程中主要是切割墙体铺设电线和管道，他们在工作的过程中会溅起大量的灰尘，所以他们不会在工作中抽烟，因此他们不会养成用牙咬烟头的习惯。油漆工也是一样，他们的主要工作就是用专业的喷漆设备喷洒油漆，他们在工作的过程中一般都会戴着口罩，更不可能吸烟，所以也可以排除。”

“木工，他们在工作的过程中倒有可能会养成牙咬吸烟的习惯，但是我们仔细回忆一下前两起案件受害人的描述，她们都曾提到说看到嫌疑人身上灰蒙蒙的。注意，受害人要表达的意思是灰尘太多，而如果是木工的话，那他身上应该是木屑才是，这是其一。其二，木工在整个装潢的过程中占有很大的比例，他们要做吊顶，做家具，有的甚至要做浴室柜，当然这些都要根据雇主的要求来做，所以工期基本都是在半个月至一个月之间，有的甚至会超过两个月，因此他们的工期是最不固定的，基本上可以排除。”

“那剩下的只有泥瓦工最有可能，他们在工作的过程中，只有和水泥的过程中会有一些粉尘，其他的情况下工作环境还是相对干净的，用嘴叼着抽烟问题不大，而受害人所描述的灰尘，有可能就是水泥灰。”

说到这里，我起身从会议室的饮水机上接了一杯清水润了润嗓子，继续说道：“还有一点能证明嫌疑人是做装修的，那就是现场遗留下的高档香烟的烟头。在大型的建筑工地干活，泥瓦工基本上都是跟着包工头干活，他们可不舍得给手底下的民工发好烟。也只有做装修，雇主想让工人把活做细致一点，给工人发点好烟，也是正常现象。这刚好可以解释为什么现场会留下高档烟头。”

啪啪啪！明哥听完后，冲我使劲地鼓了鼓掌。

“师父的基因果然没有遗传错！”胖磊一巴掌拍在了我的肩膀上，笑着说道。

老贤冲我竖起了大拇指，就连一向跟我顶着来的叶茜也对我佩服得是五体投地。

我很享受这种氛围，笑咪咪地接着说道：“所以下面的调查工作就十分有针对性了，嫌疑人步行作案，说明他距离案发现场不是很远，咱们只要以现场为圆心进行调查，看看周围有没有人在装修，而且从案发时间点往前推七天都是在干瓦工，如果有，把三个案发现场一交叉，找出重复出现的装修队，那嫌疑人就在他们其中！”

“这个比在村子里找鱼塘靠谱多了！”胖磊拍打着桌子，兴奋地喊叫道。

“叶茜，下面就交给刑警队了！”我把笔记本一合，说道。

“我相信很快就会有结果。”叶茜一脸愉悦。

四十二

正当我以为，我的推理很快能找到嫌疑人时，一天之后，叶茜带来了一好一坏两个消息。

好消息是通过调查，符合条件的只有云汐市一个叫“美度概念”的家装公司。这个公司在我们市是家装行业的领头者，分公司遍布全市，他们的家装理念以“最好，最快”著称。

曾经装修过房子的都知道，有些散工为了揽活，通常是一个人干几家的活，这就会导致装修时间无限地往后顺延。而选择美度概念则不需要担心这一点，每个工种都有严格的工作时间，这都会写在装修合同之中，如果工人在装修的过程中延误工期，则会赔偿损失。而根据我们的调查，他们公司的瓦工工期正好为一周。

坏消息是，他们的公司太大，几乎吃掉了整个云汐市百分之四十的市场，而在他们公司符合条件的瓦工加上小工有上百人，假如都到老贤那里做DNA检验，一方面办案成本太高，另外一方面怕打草惊蛇，所以我们只能在暗地里调查，把符合条件的人找出来。

走访的结果反馈，一般情况下瓦工的收入还好，按照云汐市的行情，一天两百元，他们这个收入就算是家里种植有土地，也不至于自己动手收割，毕竟收割一亩地的费用才几十元，他们可不会丢了西瓜抓芝麻。

瓦工里还有一种人，叫小工，这也是我之前没有掌握到的一类人。要想详细地了解小工这一工种，咱们首先还要谈谈瓦工。一般在家装的过程中，砌墙、铺贴墙面瓷砖和地板都是属于瓦工的范畴。这可是一个极为考验技术的活，没个几年的练习，是不可能上手就干的，你万一把人家的墙给砌歪了，人家不给你钱不说，还砸了自己的招牌。所以别拿村长不当干部，其实瓦工是人员很紧缺的一种职业，这也是他们工资如此之高的原因。如果给装修公司干活，瓦工每个月加上奖金能有个七千多元，要知道我们市的警察一个月辛辛苦苦也只有不到三千块钱，这一对比就知道了差距。

而要想成为一名合格的瓦工，前几年必须要从小工做起，小工平时的主要工作就是给瓦工和水泥、拎泥兜子，干一些出体力的活，他们的工资一天每人三十元。虽然工资很少，但是能学到技术，还是有不少人愿意干的。但这种小工一般城里人干得少，毕竟这种活在我们当地名声不是很好听，平时一说谁谁谁在哪里哪里拎泥兜子，往往都会觉得这个人没有出息。（仅代表本地观点，切勿上纲上线。）

根据之前的推理，目标直接缩小至小工这一类人上，按照我们市的情况，基本上是一个瓦工带两个小工，所以通过又一层的梳理，依旧有六十几人列在嫌疑范围内。

也就在我跟叶茜一筹莫展的时候，明哥有些兴奋地把我们又喊到了会议室。

当我们落座之后，明哥直接从身后拿出了一个工具扔在了桌面上，整个工具由螺纹形的高碳钢丝组成，形状有点像数字“9”，工具在节点的位置有一个卡扣。

“这个难道是……”我瞪大了眼睛。

“对，这个就是嫌疑人的作案工具！”明哥直截了当。

“知道嫌疑人是谁了？”

“还不确定！”

“这作案工具都找到了，怎么还不确定？”我觉得有些匪夷所思。

“这工具是我买来的！”

“什么？买来的？从哪里买的？”这个结果让我有些傻了，因为按照我们之前的分析，嫌疑人有可能是自制的作案工具，现在这种工具竟然能在市面上买到，我当然很诧异。

“我也是受到法医论坛上的老前辈指点，才得知这个东西的真正用途。”明哥坦言道。

在公安局，我们都属于技术警察，既然都是搞技术的，那我们这些警察在一起肯定都有交流，在我们的内部有专门的这种交流平台，法医、痕迹检验、理化生物检验、刑事照相、文件检验，只要是刑事技术涉及的领域都涵盖在内，那里面可是集中了全国的精英，像明哥这样的高手，那真是举不胜举。比如我们痕迹检验平台的掌门人，也是公安部的痕迹检验专家，当我们还在钻研指纹和足迹时，他已经开始研究唇纹和声纹了。换句话说，我们现在掌握的知识，都是他们总结下来的东西。

“这东西究竟是干吗用的？”叶茜的一句话，把我的注意力重新拉回了这个奇怪的东西之上。

“牲畜脚套！我们一般人不会用到它，但兽医对这个一点也不陌生。在农村，当家里的猪、牛、驴子等大型的牲畜生病打针时，需要人先把牲畜的后蹄子套上，防止兽医在治疗的过程中受到伤害，一般人不会去购买这种东西，也只有给兽医打下手的人才会有。”

“我们市这些年因为开发的原因，很多耕地被建成小区，可供牲畜食用的草地越来越少，所以我们这里的大多数农村人几乎都不会再圈养大型的牲畜，而给牲畜治疗的兽医，在我们市也屈指可数。”

“这个牲畜脚套我费了很大的劲才买到，从出售老板那里我得知，在我们整个云汐市，也就两个村子还在养殖大型的牲畜，一个是我们市西边的桃花村，另外一个西南边的牛兰岗村，两个村子相差五十公里，都靠近塌陷区，而且每个村子有一名兼职的兽医。”

“按照我的推断，兽医找帮手，不可能找距离太远的人，找同村人的可能性比较大。我按照户籍地查找，发现这可疑的六十六名小工中，有四个人的户籍地址登记的是牛兰岗村，如果我们的推理完全正确的话，嫌疑人就应该是他们四个之中的一个。”

“他奶奶的，这孙子终于要浮出水面了！”我激动得双拳紧握，爆了一句粗口。

“叶茜，你去把江同海、江同军、江连宏，还有江依民这四个人带过来。国贤，你那边需要多久？”

“最多两个小时！”老贤的眼镜片上闪过一道白光。

四个人中午十二点被传唤至我们科室，下午两点钟，随着老贤实验室房门打开，嫌疑人江连宏被锁定。

DNA比中以后，江连宏第一时间被控制，我们科室在明哥的带领之下，开始对嫌疑人的住处进行搜查，我们在其家中发现了其供奉父母遗像的香炉，脚踩式手动脱粒机，作案时使用的牲畜脚套以及其住处南侧二十米的一块四四方方的鱼塘。这边搜查结束，我们一行人快速回到刑警队，结合目前掌握的物证情况，准备讯问。

四十三

明哥在隔壁的办公室准备讯问计划，我则跟叶茜在审讯室里暂时看管嫌疑人江连宏，此时的他已经被五花大绑在审讯椅上一动不动。

他的穿着很朴素，上身是一件军绿色的大棉袄，这种袄子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背景的电视剧中经常会出现，下身是一条黑色的条纹裤子，脚上踏着一双沾满水泥灰的劳保鞋。

从他的面相看，最多只有三十冒头一点点，皮肤黝黑，长得老实本分，活脱脱的庄稼人。我很难想象他会是那个把魔爪伸向女学生的罪犯。

砰！房门被推开了。

江连宏恐慌地抬头朝门口望了一眼。

“别装作一副老实巴交的样子，把头给我抬起来！”明哥把笔记本往桌面上一摔，大声地喊道。

江连宏被惊得立马直起上身，哆嗦着盯着站在他面前的明哥。

“十六岁因为猥亵未成年少女，被劳动教养两年，你痞得很早嘛！”明哥讽刺道。

江连宏一听到他这么说，好像很委屈地把头一横。

“怎么？这白纸黑字写得清清楚楚，我还冤枉你了？”

江连宏牙关紧咬，泪水顺着眼角不住地往下流。

明哥盯着他没有出声，许久之后，他语气稍微舒缓地说道：

“看来，我还真是冤枉你了？”

江连宏似乎也感觉到了明哥的变化，用眼皮使劲地挤掉眼眶中的泪水。

“能不能跟我说说？”明哥这次的语气中带有一丝商量的口吻。

江连宏盯着明哥有一分钟的时间，然后缓缓地点了点头。

“我小时候那事根本不关我的事，我是被他们陷害的！”

“哦？”

“当年我跟着我们村村长家的小儿子江海波一起去地里割草喂牛，走到半路遇到了隔壁村的一个小姑娘，我们平时割草都能看到她，长得很漂亮。我知道江海波喜欢那个小姑娘，有时候他都跟在人家屁股后面跟很远的路。”

“起先我也没有在意这件事，可过了没多久，我家里来了一群警察，把我给抓了起来，说我在晚上脱了人家小女孩的衣服，要强奸人家。我当时被弄得是一头雾水。让我没想到的是，那个女孩竟然当面指着我说这件事是我干的。我是百口莫辩，就这样，我被公安局关在劳教所里，关了两年。我第一个怀疑自己给江海波顶了包，从劳教所出来时，我拿着砍刀去找他，他说事情都已经过去那么久，我蹲号子也蹲过了，没有

必要再纠缠下去，他当时提出给我拿两万块钱作为补偿，我也就应了下来。”

“他承认跟那小女孩串供来指认你这事了？”

“他没承认，但如果事情不是他干的，他干什么给我拿两万块钱？”

“如果这么说，那你真的有可能是帮江海波顶了黑锅。”明哥表情认真地说道。

“绝对是！我就是被这孙子给害了！”

“这就是你接二连三针对女学生作案的原因？”明哥开始拐到正题之上。

“唉！”没想到江连宏竟然长叹一口气。

看到他这个动作，明哥冲坐在电脑前的叶茜使了个眼色，示意她开始记录。

“说说吧，我们已经在你的家中找到了作案工具，也在死者的身上找到了你的精子，在精子中检出了DNA，你赖不掉的！”明哥很平静地说道。

“啥？你们检出了DNA？”

“怎么？不相信？这对我们来说并没有什么难度。”明哥说完起身，把那份DNA检验报告摊开放在了他的面前。

“我还以为香灰……”

“你还以为香灰能杀死精子是吧！”明哥仿佛已经猜透了他的想法。

“这……”

“无知！”明哥收起了检验报告，重新回到了审讯桌前。

“说说吧，你以前被劳动教养过，应该学习过一些法律知识，有些话不需要我教，老实交代，还能落个好的态度，到时候我跟法院说说，尽量给你注射死刑，好让你走得不是那么痛苦。”

“唉，杀人偿命，我就知道我会走到这一天，但没想到这么快。”

“别浪费时间，从头开始说。”

江连宏点了点头，用低沉的声音说道：“当年公安局给我定的是猥亵幼女，这在我们农村，简直是奇耻大辱，丢祖宗脸面的事情。我上面两个哥哥，还有一个姐姐全部都因为这件事，在村里抬不起头，后来他们选择离开村子出去打工。我父母已经上了年纪，因为受不了别人在背后的闲话，我还没有出狱，就过世在家里。我连他们最后一眼都没有见到。”

“小龙。”明哥把烟盒递到我的手中。

我当然明白他的意思，很显然，嫌疑人目前正处于供述的间歇期，在这个时间点上给他点上一支烟，可以让他保持清醒，从而更为仔细地回忆整个犯罪过程。

吧嗒！随着烟卷被点燃，江连宏这个老烟枪很销魂地使劲抽了一口。

“在供述的过程中如果需要抽烟，直接告诉我！”

“谢谢警官！”江连宏很感激地说道。

他抽烟的速度很快，最多也就一分钟的时间，烟卷就烧到了烟屁股。

“警官，我还想来一支。”

“小龙，给他点上。”

就这样，我站在他的身边，被烟熏火燎了整整四支烟，江连宏才算罢休。

“好了，不要耽误正事，说吧。”

江连宏抖擞了一下精神，接着说道：“我出狱后除了从江海波那里要了两万块钱，是一无所有。哥哥姐姐全部都跟我断绝了联系，爹娘也死了。从那时起，我就下定决心，我一定要靠自己混出个人样来。”

“那时候，只要能挣钱的活，我都愿意去干，种田、给人当小工、养鱼、捡垃圾等等。别人都在村里打麻将，我在干活，别人聚在一起喝酒，我还在干活，我用了三年的时间把我爹娘给我留的土坯房换成了大瓦房。可不管我怎么努力，我发现以前那件事就像是瘟神一样跟着我，赶都赶不走。”

“当年我从劳改农场出来都已经十八岁了，同村跟我年纪差不多大的人都已结婚生娃，我本想努力个几年，挣了钱，也能找个媳妇生个娃，这辈子就算是过去了。可没想到，人家一打听，我以前猥亵过幼女，不管我人再咋样，人家都不愿意，都怕名声不好。我现在都已经三十了，还是没有找到媳妇，我在村里走到哪里被人戳脊梁戳到哪里，我心里有恨，我恨当年那个小女孩为什么不说实话，她为什么要合起伙来陷害我。”

江连宏的声音越来越大。

“我变成现在这个样子都是被那个小女孩害的，我想到要找她报仇，可事隔那么多年，我已经忘了她长什么样子，这个恨只能深埋在我的心里，心里就好像有东西抵住一样难受。”

“我记得是上个月十二号，我去小区干活，瓦工让我把楼下的水泥扛上楼，在楼梯间里我无意间碰到了一个背着书包的女学生，她被我碰了一身水泥灰。我当时确实是没有看见，我也很诚恳地跟她说了对不起，可这个女学生张口就骂，骂我不长眼睛，说我是下贱人。”

“‘下贱人！’她说我是‘下贱人’！”江连宏的双手愤怒地晃动着审讯椅上的铁环，接着他咬牙切齿地说道：“当时我因为要干活，所以我只能忍，但是我发誓，我一定要报复这个女学生。”

“从那天以后，我就开始跟踪她，我发现只有晚上上学的时候，人最少，也最好下手。就在我工期结束，要离开这个小区的时候，我从家里拿上了畜生圈和塑料袋，在路边等着她，准备把她拖到黑巷子里给强奸了。”

“可能是因为我第一次做这事，心里还是没底，当我用畜生圈勒住她，才摸了两下时，她告诉我她快死了。我当时一听，吓坏了，慌忙松开她跑走了。”

说到这里，我又给他点上了两支烟卷，数次吞云吐雾之后，江连宏又说道：“那女学生身上喷了香水，我是走一路香一路，而且手上也滑溜溜的。尤其是我摸到她奶子的时候，那种感觉真的挺爽，说来不怕笑话，我活了三十九年，还从来没碰过女人。回到家里，我一遍又一遍地责骂自己，为啥不把她强奸了。”

“我当时真的有一种上瘾的感觉。我躺在家里想到蹲劳改时一个人教给我的方法，说把女的强奸之后，用香灰塞到她下面，警察查不出来，于是我赶下一个工地时，就提前在我们家的香炉里抓了一把香灰放在口袋里。”

“现在小区，都流行啥学区房，所以我下一个干活的小区距离学校也不远，于是我就天天下工之后去路上串，看看哪里适合下手。也就在第二个工期快结束的时候，我用同样的办法抓了一个女学生，把她给强奸了。”

“那天晚上我回家之后，兴奋得一夜没睡觉，满脑子都在想强奸那个女娃娃的场景。”

江连宏是越说越来劲，叶茜的脸色已经变得相当难看。

“那天晚上之后，我第一次尝到了女人的滋味，说不出的快感，但让我不爽的是，时间太短了，我根本没有过瘾。但是现实情况不允许，如果我搞的时间长了，学生肯定会喊叫，所以只有不让她叫唤，我才能过瘾。唯一的办法就是先把人给勒死，这样我就能想玩多久，就玩多久。”

“打定了主意，第三个工地上，我还是先去踩点，也是在工期干完的时候，我发现一个骑自行车的小姑娘，我直接上去把她勒死，扛到了路西边的一栋还没有盖好的楼房里。”

“我在那里前前后后弄了四回才算是泻火。我本来想把小女孩的尸体扛回家的，可我没有车子，实在不好扛。”江连宏叙述整个作案经过时表现得很轻松。

啪嗒，啪嗒！审讯室里传来叶茜用力敲打键盘的声响。看着她因为愤怒而颤抖的身体，如果杀人不犯法，我敢打包票，这个江连宏能被叶茜分分钟撕成碎片。

“你为什么要在死者脸上拉一泡粪便？”明哥开始针对细节进行提问。

“因为我恨她们，是她们让我变成了这个样子！让我真的变成了强奸犯，变成了杀人犯。”江连宏强词夺理地说道。

“你作案的时候，是不是喜欢用黑色的塑料袋把受害人的头部套住？”

“嗯！”

“什么样的黑色塑料袋？”

“就是那种很厚的硬质塑料袋。”

“你使用的黑色塑料袋平时是干什么用的？”

“我去年新挖了一个鱼塘，我平时不舍得买肉吃，馋了我就从塘里捞点鱼吃，那塑料袋我是用来装鱼的。”

几个细节提问完以后，我和叶茜跟在明哥后面走出了讯问室。

“江连宏当年那事真的是被冤枉的？”我想听听明哥的看法，所以问出了口。

“案件有旁证又有受害人的指证，在当时基本就可以定案。”

“那现在能不能追诉那个江海波，还有那个女学生的刑事责任？”我就事论事地说道。

“很难。根据口供，那个江海波很聪明，他没有承认这件事，而且那个女学生也不知下落，单凭江连宏一人之词，根本不可能给他们两个人定罪。事情过去那么久了，物证早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到哪里去找？”

“那你相信江连宏说的是真话吗？”

“人之初，性本善。没有天生的罪犯，每一起罪行背后，其实都有着一些让人深思的故事。只有讲证据，不轻信口供，才不会制造冤假错案，这也是你我这些刑事技术员这辈子的责任！”

高速公路上，一辆崭新的豪华快客以每小时一百二十迈的速度一路南下，向云汐市方向快速行驶。车厢十分宽敞，一条宽约一米的走道两边分别安装了五张舒适整洁的单人床。靠走道左手边的三张床上堆满了大大小小的行李箱，而剩下的七个床位之上，则躺着七位长相标志、身材婀娜的妙龄少女，她们都在静静地享受着窗外阳光带来的舒适感。

“马上就要过年了，没想到又来活了！”一个穿着吊带的女子边修指甲边说道。

“就是，人家民工过年还有个假期呢，你看看我们。”另外一个女子插话道。

“民工放假有家回，我们有吗？你们的家在哪里？在哪里啊？”这句话就像是导火线，引爆了车厢内本来安宁的气氛。

“妈的，老娘混成这样，还有脸回家？”

“再怎么讲，我们也是人家的赚钱工具。你们还瞧不见吗，火哥为了奉承那个什么叫鲍黑的大佬，一口答应给他提供七套，他妈的，他还真以为这跟动画片里放的一样，集齐七颗龙珠能召唤神龙啊！”一个烫着卷发的女子张口调侃。

“哈哈哈哈！”这句话引来了车厢里的一阵哄笑声。

车厢里一共七位女子，只有一人从开始到现在，阴着脸没有张口说一句话。

卷发女子看其他人笑得花枝乱颤，相当得意地接着说道：“姐妹们，想想我们这些年的日子是怎么过来的，年轻的时候让疯子那个杂碎玩，好不容易熬过来，又被弄来干这个活，本以为火哥够狠毒的了，没想他老婆丹青更是蛇蝎心肠。”

卷发女本以为这番话能迎来其他人的共鸣，可话音刚落，车厢里却鸦雀无声。

女子自作聪明，以为自己没有说到点子上，又口无遮拦地说道：“明知道我们里面有人沾了‘水’，没想到还让我们接活，这一个月我的身体

快被火哥‘放水’给放虚脱了。老娘的半条命都让这两口子给玩掉了，我看啊，这两口子没有一个是好东西。”

“腾！”卷发女刚想接着往下说，一把匕首顶住了她的喉管，拿刀的这个人，正是那个一直沉默不语的女子。

“你、你、你干什么？”

“你说火哥，我不管，但是别在我面前说一句丹姐的坏话。”

“你……”

卷发女刚想反驳一句，女子手中的匕首已经刺破了她的脖颈，玫瑰色的鲜血顺着刀刃慢慢地流淌在了女子紧握的拳头之上。

“小辣椒，你疯了？快把刀放下，要不然会出人命的！”其他人尖叫了起来。

因为这辆车上都是女人，所以大巴的驾驶室跟车厢之间被一块厚厚的消音玻璃隔开，两个驾驶大巴的司机并没有察觉到车厢里的这一幕。

被叫作小辣椒的持刀女子并没有理会其他人，而是狠狠地盯着眼前的卷发女，从牙缝里挤出一句话：“我这条命是丹青姐救下的，如果以后有谁敢在背后说她的坏话，我不介意跟她同归于尽，听明白了没有？”

小辣椒的脾气果然跟她的名字很相配，卷发女听后，用惊恐的眼神看着她，战战兢兢地点了点头。

看到卷发女服软的表情，小辣椒将那把沾染了血迹的匕首从她的脖子上拿开，卷发女吓得眼泪都顺着眼角流了出来。

小辣椒看着她懦弱的样子，冷哼一声，接着她把匕首上的血渍故意在床上的那件貂皮大衣上使劲地蹭了蹭。

卷发女心疼地瞅着眼前的一幕，敢怒不敢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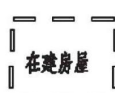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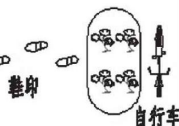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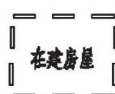
她把擦拭干净的匕首重新装在自己的裤子口袋里，用手使劲地拍了拍女子因为害怕变得通红的脸蛋，恶狠狠地说：“给！老！娘！记！住了！”

说完，她转身回到了自己的床铺之上。

云汐市第二中学郭冰冰被杀案现场示意图



在
建
工
地



二
中
方
向

老
城
区
方
向



花
池



花
池



在
建
工
地

第四案 暗井亡灵

四十五

云汐市朝阳社区会议室，一群社区骨干人员团坐在椭圆形的会议桌周围。

“今天请大家过来，就是要研究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坐在会议室正位上的中年男子开口说道。

“吴主任，有什么事您指示！”坐在副位上的一位梳着“八字头”的眼镜男奉承地说道。

吴主任环视一周，待所有人都翻开笔记本准备完毕之后，他起身打开了墙角的电视机，点击“回放”按钮。

屏幕一闪，一男一女两位主持人身着笔挺的西装出现在众人的视野里。

“云汐市晚间新闻，欢迎大家收看。……下面播放一条关于儿童安全问题的报道。”

主持人简短地说了一句引语，画面切换到了一段非常模糊的监控录像之上。录像中三名不到一米高的孩童正围在一个下水井盖的周围，你追我赶玩得是不亦乐乎。

忽然，其中一名男孩掏出一盒四四方方的东西，双手交替快速地摩擦了几下，手中很快冒出一丝白色烟雾，说时迟那时快，小男孩把东西使劲塞在了井盖之内。转瞬间，画面中的井盖被喷出十数米之高，一团蘑菇云从窰井中冒出，刚才的孩童则被飞出的井盖撞到一边，躺在地上一动不动。

顾主任此时按动了遥控器上的暂停键，触目惊心的一幕，被定格在了那里，让在场的每一位都面露痛苦的表情。

“我相信大家都已经看了这则报道，这是两天前惠利社区发生的一幕，现在小孩经抢救无效已经死亡，这件事引起了市里领导的高度重

视。现在距离年关满打满算只有九天的时间，为了防止在过年期间再发生这样的惨剧，市政管理处的领导已经拍板，要在一周内把全市所有不合格的金属井盖全部更换。按照领导的指示精神，每个社区必须要自查自纠，统计辖区內有多少不合格的井盖，我们要把这些数据在明天之前汇报上去，大家都清楚了没有？”

“明白！”所有参会人员异口同声。

“今天会议的主要内容就是传达这方面的精神，既然大家都明白，那就抓紧时间下社区排查，记住，千万不要有任何疏漏，万一在我们社区再发生一起这样的事，我估计大家以后的奖金就别想了！”说了这么多，估计就这句话最具有威慑力。

只要涉及奖金，工作的速度就是惊人，所有社区的工作人员只用了不到半天的时间便把数据报了上去，可能是有前车之鉴，市政部门在得到反馈的第二天，就派了专门的师傅过来更换和安装。

“老舅，这一片还有多少需要换的？”一位身穿灰色工作服的年轻小伙问向他身边的中年男子。

“等等，我来看看图纸。”男子掏出一张叠得四四方方的图纸展开。

“不多，十几个，快的话，今天一天绝对能换完。”

“咱先从哪里开始？”

“前面街口就有一个，你去拿撬棍，我把板车推过来。”

更换井盖的过程并不是很复杂，先是用撬棍将原先的金属井盖撬开，静置一段时间，将窨井內的甲烷等可燃性气体排空，然后在周围一圈用电钻钻眼，用粗螺丝把新的井盖固定起来便可。如果是熟练工人，一个小时左右的时间，绝对可以轻松地完成。

我们国家在早年使用的都是一些金属井盖，这种井盖的弊端是经常遭到盗窃，更容易发生事故。在一些大城市，很早以前就已经在使用一种安全性能更高的复复合井盖。

这种井盖是采用最新的高分子复合材料，以钢筋为主要的内部骨架，经过高温模压生产而成，从外观看有点像用树脂制成。别看它外表

很像是塑料，但它的强度相当高，抗压、抗弯、抗冲击力，耐酸碱、耐腐蚀、耐磨、耐车辆碾压，重量轻，使用寿命长，而且没有回收价值，更加防盗。最主要的是，它比以往的金属井盖便宜了不知道多少倍。有时候咱们不得不佩服人们的创造能力，这种“神器”都研究得出来。

舅爷俩从天蒙蒙亮一直忙活到夕阳西下。

“老舅，都换完了吧？”小伙子把上衣脱下来披在自己的肩头，用袖口抹了一把脸上的汗水问道。

中年男子掏出画满红色圈圈的图纸看了看。

“还有一个，在保安室的后面。”

“啥？还有一个？我还以为干完了呢。”小伙子有点累过头的意思。

“趁着现在天还没有黑，咱们抓点紧，一会儿干完了，老舅带你喝酒去。”中年男子拍了拍他的肩膀。

小伙子一听到有酒喝，脸上转阴为晴，笑嘻嘻地点了点头。

步行了五六分钟，舅爷俩来到了最后一处需要更换的井盖之前。

“这里不就一个垃圾池嘛，井盖在哪里？”

中年男子也有些疑惑。

“你等等，我去问问保安室的人知不知道。”说完，他来到了一个挂着“小区保安”招牌的房门前，屋内一个带着老花镜的老年男子正跷着二郎腿听着收音机内的豫剧，惬意之时手指还伴着戏曲在椅把上很有节奏地打着节拍。

“大爷，问个事情。”

“嗯？怎的了？”大爷随手关上了收音机往门外瞅了瞅。

“您知道这附近有一个井盖吗？我们是来换井盖的，可来了发现没有啊！”男子客气地说道。

“哦，井盖啊！在垃圾池里。”

“啥？在垃圾池里？”男子有些诧异。

“对啊，那是废弃的窨井，都荒了十来年了。”

“不用的？”

“以前那是一条路，后来这里不是盖小区了嘛，就重新铺了一条下水道，那个窨井就给堵起来了，一直没人处理。也就是在半年前，小区的物业在那附近修了个垃圾池，就把那个不用的窨井给圈在了里面。”

“是这样啊！”

“对了，你刚才说，你是干啥的？”

“我是换井盖的。”

“哦，我们领导跟我说了，让你们来了之后务必要把所有的井盖全部换掉，不行你把那个也给换了吧！”

“您放心，我们这都是按数来的，一定给换了！”中年男子憨厚地回答道。

大爷扶着老花眼镜框，仔细地看了一眼垃圾池：“哎呀，都堆满了，估计你要把垃圾先铲掉一些，我这里有铁锹。”

“我还正愁没工具呢，那我就先用用，一会给您冲干净。”

“没事，没事，你只管用，一会儿我自己冲就行。”

两人简单地客套了几句，中年男子从保安室里拿了两把铁锹朝垃圾池走去。

“老舅，这是啥情况？”

“井盖在这堆垃圾下面，咱们先把上面的垃圾给清理一下。”

“啥？在垃圾下面？”

“对，这是一个不用的窨井。”

“不用的咱们还换它干啥？”

“那不行，咱做事要讲究诚信，人家给了咱钱，咱必须得办事。”

“嗯，我知道了，老舅。”小伙子听他这么说，也没有再反驳，抄起铁锹朝那堆臭气冲天的垃圾铲去。

两人一刻不停，一直干到天蒙蒙黑才算是把垃圾清理干净。

小伙子沿着井盖步行了一圈，张口说道：“老舅，井盖上的排气孔封死了，下不了撬棍咋办？”

中年男子用小铁棍朝井盖上的小窟窿使劲地戳了戳。

“被垃圾堵住了，慢慢凿应该可以凿开。”

中年男子边说，边用铁棍使劲地把排气孔里面的垃圾慢慢地挖了出来。

“好了，撬吧！”

小伙子听言，把一根一人多长的撬棍，插入了孔中。中年男子见状，也上前帮忙。

“嗨，嗨！”随着舅爷俩几句吆喝声，笨重的金属井盖被撬开，一个黑乎乎的圆形洞口出现在了两人的面前。

“先歇一会儿，放一会儿气咱们再动手。”中年男子递给小伙子一支烟。

由于窖井深埋在垃圾池内，舅爷俩并没有闻到什么特别的气味。

一支烟很快抽完。“动手吧，差不多了。”中年男子把烟卷掐灭，起身说道。

“天黑了，我去拿灯！”小伙子很贴心地朝工具箱的位置一路小跑。

不一会儿，一个手提式的大瓦数照明灯被放在了井口的位置，强光赶走了井内的黑暗，使得舅爷俩一眼便望到了井底。

“老舅，下面有东西。”

“啥？有东西？”

“好像是个编织袋，鼓鼓的，里面可能装着东西。”

“谁能在这里藏东西？掏出来看看是啥！”一股好奇心涌上了舅爷俩的心头。

“嗯，我绑上绳子下去，老舅一会儿你把我拉上来！”

“哎，好！注意安全！”

小伙子动作麻利地把一圈绳子围在自己的腰间，在他老舅的帮助下，下到了井底。

“老舅，给我打个光！”

“嗯，知道了！”

“这里不止一个袋子，有好几个呢！”井内传来了小伙子略带回音的说话声。

“抓到了没有，要不要我拉你？”

“老舅，老舅！救命，救命！”中年男子的话语刚落，窖井里就传来小伙子凄惨的喊叫声。

四十六

人生最大的悲剧是什么？那就是快过年了，发命案了！前一个案件嫌疑人刚刚送进看守所还没二十四小时，我们又接到报警，在团结巷湖滨小区发现了情况。接到明哥电话时，我正在陪父亲聊天，话题刚开始，就要匆匆地结束。

可能是因为这两个月加班有些频繁，明哥这次还特意来我家，跟他最敬爱的师父，我的老爸打了声招呼，才往案发现场赶去。

好在这次案件是发生在城区，且距离我们单位并不是很远，前后也就半个小时的时间，我们一行人便赶到了现场。

滨湖小区在我们市可是有一段历史，早年这一大片地方是第一批建设起来的城中村，房屋盖得乱七八糟，乱搭乱建的情况相当严重，可以说，只要有空地，全部都被盖上了房屋。听人说，十几年前，我们云

汾市发生了一起五点一级的地震，震级虽然不是很强，可这却给这里根基不稳的自建楼房带来了毁灭性的打击，很多房屋出现裂缝。这引起了住户的恐慌，最终在市里领导的协商解决下，提出了一个折中的方案，把这里重新规划，建成规范的小区，按照标准赔偿给住户。虽然赔偿款不多，但不用居住危房，这里的居民举双手赞成这个方案，后来开发商在这片城中村上兴建了四个小区，湖滨小区就是其中一个面积最大的小区。

小区建成之后，这里的居民依旧延续以往的风格，住在一楼的，就把门外的绿化带用围墙围起来，给自己弄个小院，住在顶楼的便给自己盖个空中花园，还有一些居民的做法更为奇葩，把花池里面的花花草草全部挖掉，种点蔬菜给自己下个面条啥的。前后也就两年的时间，小区已经被弄得面目全非。

听到这里，有人就要问了，物业不出来管管吗？能提出这种问题的人，根本不懂我们这里的行情，你们是不知不知道这些老大妈的厉害，管她们？分分钟躺在地上给你看，所以最好离她们远点。

很快，我们的勘查车停在了小区大门口的一块空地之上，徐大队见到我们的车并没有像往常一样跑过来介绍案件情况。正当我抱着侥幸心理，怀疑这不是命案的同时，几位公安局的领导朝我们这儿走了过来。

走在正前方的是穿着深蓝色警服，内穿白衬衫，挂着“麦穗”肩章的刘局长，他同时还是我们市市委常委，分管政法委的市委副书记。

很多人对警服并不是很陌生，但在一个三线城市，还是很少能见到身穿白衬衫的警察。因为这种制服只有达到一定的级别才会配发，在我们这里能穿白色制服的也只有刘局长一人。

在刘局长身边的是市局的几个副局长、党委成员，徐大队长则小心地跟在他们几个人的屁股后面。

除非是发生大案件，否则是不会出现这种阵势的，这些平时走到哪里都受人敬仰的领导，现在在我的眼里就是一群“瘟神”。

“小冷啊！”刘局长走到了我们的面前。

“请说。”

“这次案件影响十分恶劣，后果十分严重，给人民造成了恐慌，你们科室在咱们市办理案件的能力我们是有目共睹，如果有困难，我可以请省厅专家过来协助你们破案。”

刘局长的弦外之音再简单不过，你们行不行，如果不行不要浪费时间，我请外面的人过来。

我们这刚到现场，案件情况还一概不知，就闹出这么多“花花烙”，明哥没有回答刘局长，而是用询问的眼光看了一眼站在他对面的徐大队长。

二人的眼神短暂地交接之后，徐大队长开了口。

“刘局长，冷主任他们刚过来，还不了解现场的情况，我先来给他们介绍一下。”

刘局长双手后背，点了点头。

“冷主任，是这样的，今天下午六点四十五分，我们接到在这里更换井盖的工人报案，说在湖滨小区门口的窨井里发现了一个大号的编织袋，其中一个工人就下去一探究竟，在编织袋中发现了一颗人头。根据报案人的描述，里面一共有四个编织袋，我到达现场之后为了确定死亡人数，先对井内的情况进行了初步的查看，一共发现四具尸体，其中三具尸体已经白骨化，还有一具尸体几乎分辨不清楚面貌，但估计死亡时间也很长了。”

四具尸体？难怪这些领导都纷纷到场！我心里这种复杂的心情真是笔墨难以形容。

“刘局，各位领导，我先去看看现场再说。”

“好的，但是小冷，一定要抓紧时间，这年关将至，千万要消除影响。”

明哥点了点头，我们穿戴整齐朝现场走去。

中心现场位于一个湖滨小区大门西侧垃圾池的窨井内，垃圾池北侧不到十米的位置就是小区门口的保安室。垃圾池的南侧是一条东西向的水泥路，水泥路宽约四米，呈倒“U”形，路的两端连接的是双向四车道

的朝阳路。

发现尸体的位置是一口废弃的窖井，井口到井底的位置约有两米，井内最宽处约有三米，整个井内的空间轮廓，有点像平放的鸡蛋。

明哥简单地观察了一下井口，便穿上防护服下到了井内。

可能因为时间过长，井内有三个塑料编织袋轻轻一碰，便变成了碎片。

“尸体是被分尸以后装入编织袋的！”明哥蹲在井底观察了一下尸骨。

“不行把这些全部清理出来，再作打算？”

“行！小龙，你去通知徐大队，多找几个侦查员过来帮忙。”

由于案发现场正处于人口密集区，围观的人把整条路堵得水泄不通，一个小时后，所有的尸骨被火速运往殡仪馆，等待下一步的分析工作。

这起案件涉及四条人命，尸骨过多，一张解剖床根本放不下，我们只能在地面上铺上装尸袋，蹲在地上拼接尸体。

四具尸体，有三具已经完全白骨化，剩下一具尸体身上的水分也已经完全蒸发，可能是因为隔绝空气的原因，尸体的状态仿佛是真空包装的熟食，已经鞣尸化。

三具白骨尸体的外包装已经破碎，所以只能全部混在一起，剩下的这具“鞣尸尸体”则单独装在一个还算完整的编织袋内。

拼接工作肯定是从最简单的“鞣尸”开始，明哥先是从编织袋中取出那颗可以清晰地看到颅骨凹陷的人头，从长相上可以勉强分辨出为女性。

人头被明哥摆在了装尸袋的最顶端，接下来是像“风干羊肉”似的躯干和四肢。

就在拼接的过程中，我发现了第一个突破口。

“嫌疑人是使用电动切割机分割的尸体。”

“嗯？你是怎么看出来的？”明哥停下了手中的动作。

“记不记得去年咱们侦办的那起高速公路碎尸案？”

“嗯，那会儿我刚来。”叶茜回答道。

“从那起案件之后，我专门翻看了这方面的资料。”说着我拿起了几根腿骨，把断面平行地摆在解剖台上，解释道，“在我们痕迹学上，有专门的课题去研究骨质客体痕迹。我们都知道，骨质中含有水、有机质（骨胶）和无机盐等成分。无机盐决定骨头的硬度，而有机质则决定骨的弹性和韧性。我们知道了骨头的这些物理特征，就可以进一步去分析在骨断面上的一些痕迹是用何种工具造成的。”

说着，我蹲下身子，指着我刚从四具尸体上拿出的四根腿骨断面说道：“根据痕迹学的研究，在分尸案件中，嫌疑人一般会用到五种工具：菜刀、斧子、钢锯、刀锯、电锯。前四种工具形成的痕迹我就不在这里赘述了，我想重点介绍一下电锯。电锯肢解尸体形成的痕迹有一个最为明显的特点，即两端有黑色摩擦灼烧痕迹，在锯新鲜尸体时，会伴有烧焦蛋白质的味道。因电锯转速较大，旋转过程中与人体组织摩擦生热而产生黑色灼烧痕迹。”

“骨头断面上这黑色的东西就是灼烧痕迹？”叶茜已经领会到了我说这么多的真正含义。

“对，这就是嫌疑人使用电锯分尸的最好证据。”

“难道这个嫌疑人家里也有那种大的电动切割工具？”叶茜用手比画了一下，我知道她在说之前那起碎尸案中嫌疑人的分尸工具。

“这个嫌疑人使用的切割工具没有那么大，越大的切割工具，切割的速度越快，那它跟骨头的接触时间就越短，这样骨头的灼烧痕迹就不会很明显。咱来看看这起案件，每根骨头的上下左右四面都有很严重的灼烧痕迹。”

“对啊！怎么会造成这种情况？”叶茜按照我的提示，发现了这个特

征。

“只有嫌疑人分多次切割才会造成这种情况，这就表明嫌疑人使用的切割机切割面并不是很大，而且切割的速度也很慢，所以切割片长时间跟骨头接触，才造成了严重的灼烧痕迹。按照痕迹的特点来分析，他使用的应该是手持式切割工具。”

“手持式切割工具？”

“对，这种工具很常用，可以切割瓷砖、木地板等等，所以没有办法确定更为细致的职业特征。”

“说了半天等于没说！”叶茜有些失望地起身。

“不过用不到这种切割机的人也不会购买，你们刑警队在后期的调查访问中可以留意这一方面。”我说出了我推理的主要目的。

“嗯，我记下了！”叶茜点头回答。

“小龙，你那儿还有什么发现？”明哥问道。

“暂时只有这么多。”

“那好，接下来我们先把尸骨拼接起来。国贤，你在这四具尸体上取样，抓紧时间回去化验。”明哥吩咐道。

老贤动作很娴熟地从自己的工具箱中拿出了一捆专门给尸骨取样的工具，开始忙活起来。

这起案件的拼接工作可不像一个月前的白骨案那样简单。除了那具还带有人体组织的尸体稍微好处理外，其他的三具白骨是完全混在一起的，不懂行的人，根本分不清哪儿跟哪儿。

这些当然难不倒对法医学浸淫已久的明哥。四个小时后，四具完整的尸体便已整齐地摆放在地面之上，胖磊拿着单反相机360度无死角地记录下它们的完整特征。

“都是女性？”由于之前曾听明哥介绍过这方面的专业知识，我扫了一眼它们的盆骨说道。

“嗯，年龄段均在20至25岁之间。”明哥点头说道。

“别的还发现了什么信息？”

“发现尸体的现场环境很特殊，根据调查，窖井可能是长期处于缺氧封闭的状态，在这种情况下尸体腐败得很缓慢，所以我不能像上起案件那样推测她们的具体死亡时间。就目前看来，只能先尽力查清楚尸源，如果尸源查不清楚，这个案件暂时没有什么好的线索。”我从来没有看过明哥的脸色如此难看，可想而知这个案件的侦办难度有多大。

简单来说，我们连死的是谁都不知道，怎么能弄清楚谁杀了她们，因为什么杀了她们？

“也不要太沮丧，事在人为，只要咱们足够认真细致，不可能发现不了破案的线索。”明哥给我们加油打气地说道。

“嗯！”

“我们先回单位，看看国贤那边有什么进展。”明哥准备转移战场了。

四十八

刚走进单位大门，就看见老贤端着茶杯在门口“迎接”。

“有结果了？”

“结果不是很理想，也可以说是没结果。”老贤有些失望地回答。

“什么结果都没有？”明哥已经等不及去会议室，站在单位门口就问了起来。

老贤点点头回答：“由于现场是封闭式环境，很多参考的数值都不能用，目前根据我的检验，只能判定四人为女性，这四个人的DNA信息都不在我们的掌握之中。而且我查阅了我们市十年以内所有的失踪人口的报案记录，没有符合条件的报案。”

“那具腐败不严重的尸体也没有发现？”

“没有，我没有发现她有遭受性侵害的迹象，也没有在她的身上提取

到除她自身DNA以外的信息。”

“这……”明哥面露苦色，眉毛已经拧在了一起。

“这个是什么？”此时我注意到了老贤手里的一份印着许多“虫”形图案的报告。

“这是那具还有人体组织的死者的一份关于人体寄生虫的报告。”

“寄生虫的报告？”

“对，我在观察死者的人体组织时，发现在她的身上有很多寄生虫，所以就特意做了一个检验，不过这些寄生虫都是些常规的虫子，死者的身上只是比一般人的含量大而已，我并没有发现什么异常。”

“都是什么虫子？”

“有两种，蛔虫和牛肉绦虫。”

“国贤，你下次能不能改掉说半句留半句的毛病？”明哥板着脸从他手中拿过了那份报告仔细地翻阅起来。

“蛔虫还好，牛肉绦虫高那么多！”明哥自言自语地说道。

“难道有发现？”我小心地问道。

“在我们法医的领域，有专门一门学科介绍寄生虫，叫法医寄生虫学。就目前来看，我们至少有了一点抓手。”

“真的？”我的眼睛瞪得老大。

“但只是一个方向，我不敢确定。”

“快说来听听！”

“根据人体寄生虫感染的地理分布及流行特点，蛔虫是我国感染率最高、分布最广的一种寄生虫，可以说人人身上都有，这没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地方。我接下来要重点说的是牛肉绦虫。它又叫牛带绦虫，比我们熟知的猪肉绦虫要大，而且长。人是其唯一终宿主，感染这种寄生虫主要是因为食用了半生或者未熟的牛肉。比如说去吃西餐，点个半生

的牛排，就很容易感染这种寄生虫。但少量的食用，也不会造成太大的影响。咱们来看看这个死者的报告，体内的牛肉绦虫的含量远远高于正常的数值，这说明死者有生吃牛肉的习惯，否则不会造成这种情况。”

“生吃牛肉？这个习惯好特别！”叶茜面露疑色。

“不特别，根据我的了解，广西、贵州的苗族、侗族和傣族的某些山寨有的还保留着食用新鲜生牛肉的民俗。”

“冷主任，你是说死者是那边的人？那距离我们这里也太远了吧！”

“广西、贵州那边距离我们这里有将近两千公里，如果我们这里是‘北上广’那样的一线城市，那里的人还有可能来我们这里务工，但现实情况是，我们这里就是一个三线的小城市，外来人口仅限于周围的几个地市，连外省的人都很少过来，别说还是那么远的地方。”明哥直接否定道。

“难道是来走亲戚的？”叶茜问道。

“来我们这里走亲戚，人都没有了，还不报案？”我紧接着回答。

“亲戚就是凶手？”

“死者来投奔亲戚，结果被亲戚给杀掉了，那死者的家里人不会报案？”

“死者是孤儿？”

“你说的这种可能性有，但是太刻意了，从尸体的切割痕迹上看，这四个人的分尸手法应该出自一个人之手，也就是说，杀害这四个人的是同一个或者同一群人（目前还判断不了嫌疑人的数量），按照你说的，难道这四个死者都是孤儿？”

“这……”

“外省的可能性不大，我怀疑这名死者是我们省的洞山市人。”

“什么？”明哥的一句话把我们在场的人都惊住了。

明哥放下手中的报告回忆道：

“早年我在办案的时候，知道洞山市有个很小的村落，里面都是苗族，他们称之为苗乡。在苗乡肯定保留着一些属于他们自己的风俗习惯，生吃牛肉或许就是其中的一种。你们想想会不会有这种情况，死者来我们云汐市打工，后来失踪，家里人联系不上，那他们会怎么样？”

“肯定会报警啊！”我张口便来。

“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他们会选择在哪里报警？”

“肯定是在当地报警啊！”

“我知道怎么做了！”老贤恍然大悟，转身朝自己的实验室走去。

我跟老贤几乎是在同一时刻明白了过来，死者有生吃牛肉的习惯，这种习惯对于我们云汐市当地人来说，可能很少有人会去尝试，除非偶尔奢侈一下吃个牛排啥的。从这一点就能分析出死者很有可能是有某种风俗习惯的少数民族。

根据明哥的推测，死者是苗族人的可能性很大。而洞山市距离我们这里就百十公里，她来我们这三线城市打工，也能说得通。死者失踪，家人联系不上，所以他们不可能来我们市报案，唯一的情况就是选择在当地报案，所以在我们市并不会出现死者家人的报案记录。但如果去联系洞山市公安局寻找，那结果可能就不一样了！

“但愿我的想法没有错！”明哥抬头看了一眼天花板，有些孤注一掷的味道。

除了他以外，我们其他三个人都焦急地在老贤的实验室外等待结果。半盒烟已经被我跟胖磊消灭光了，实验室里响起了滴滴滴的打印机的声响。

“在打报告，真的有情况了？”我无比兴奋地把站在我身边的胖磊和叶茜一把搂在了怀里。

“流氓！”叶茜本能地一个勾拳打在了我的肋骨之上，这一拳差点把我的晚饭给顶出来。

说时迟，那时快，老贤捏着一份报告走了出来。

“贤哥，什么情况？”我涨红着脸，忍着疼痛问道。

“死者叫石玉花，二十四岁，洞山市太平街道人，户籍地址就是在苗乡，是去年七月十号失踪的。”

“什么？真的比上了？”

“嗯！”

“那其他三个人呢？她们有没有情况？”

“这次我吸取了教训，我把这几人的DNA在全省都查了一遍，只发现了这一个信息。”

“你是说，其他三个人不是我们湾南省的人？”

“对！要么就是她们三个人的家人都没有报人口失踪！”

“怎么说已经有了一个突破口，先把这个好消息告诉明哥再说！”

我们四个人带着还有温度的检验报告，拥入了明哥的办公室。

“比上了？”明哥瞟了一眼报告。

“给！”老贤直接递了过去。

“嗯，看来我的分析没有错！其他三个人没有比中？”

“没有，全省的都找了，都没有发现。”

明哥点了点头，接着他把目光对着叶茜：“告诉徐大队，连夜把石玉花的家人给带回来，我要问清楚事情的原委。”

“明白！”叶茜潇洒地一个转身，掏出了手机。

四十九

目前已经是深夜一点多，路面上的车辆比较少，在拉开警报无视红绿灯的情况下，从我们这里到洞山市最多只需要四十分钟。我们只是稍微眯了一小会儿，死者的丈夫和父母就焦急地赶了过来。

这一行人中，估计也只有死者的丈夫最了解情况，所以明哥直接把他带进了自己的办公室。

按照他自己所提供的身份证，他的名字叫郑翔，二十八岁，身高有一米八左右，身材较胖，汉族人，身上穿了一件脏兮兮的黑色棉袄。

“警官，玉花怎么了？”郑翔结结巴巴地问道。很显然他们还不知道真实的情况。

“我先问你几个问题，然后再回答你！”明哥生怕他知道结果以后，会情绪失控，这样对下面的问话十分不利。

“嗯。你问吧！”他依旧是结结巴巴地说道。

“原来不是因为紧张，可能有些口吃！”我在心里嘀咕了一句。

“你老婆石玉花在云汐市是做什么的？”

“是这样的，警官，我从头把事情说一遍！”郑翔很不见外地自己搬了一个板凳，坐在了明哥的面前，眼睛直愣愣地盯着明哥的脸。

“这家伙不光有口吃，难道智商也有问题？”我在心里泛起了疑惑。

吱——，明哥也被他盯得有些别扭，用脚踏地，把自己连人带椅子往后推了推。

没想到这个郑翔紧跟着又把自己的板凳往前搬了搬，始终保持着跟明哥之间只有两拳的距离。

“这家伙脑子绝对有问题！”我在心里给出了结论。

“嗯，那你说吧！”明哥彻底妥协了。

“我老婆是我大姨给介绍的，我们去年过年的时候刚结的婚，结婚之后她总是嫌我这，嫌我那，还说我傻，要跟我离婚。当时结婚的时候，我们家可是给了彩礼的，她哪能说离婚就离婚！后来我就把这件事情告诉了我爸，我爸就给我买了条链子把她拴在家里，不要让她跑了！可拴了没有一个月，她就趁我不注意偷了我的钥匙，自己跑了。走的时候，她还给我留了个字条，说自己去打工了，以后自己单过，不会回来了，如果我要找她父母的麻烦，就跟我没完。”

“后来你就报警了？”

“不是我报的警，是她父母报的警。”

“她走的时候，身上有没有带钱？”

“我妈说了，一定不能给她钱，她怎么可能带钱！钱都让我给藏起来了！”

明哥听到这里，没有再继续问下去，而是转身朝会议室走去，那里正坐着一对老年夫妇，他们正是死者的亲生父母。

“石玉花从家里出走之后，有没有跟你们联系过？”明哥直截了当地问道。

“联系过。”

“她有没有告诉你们她在哪里？”

“只说是电子厂，并没有说在哪里，她估计是怕郑翔家里找到她，所以打电话只报平安。”

“电子厂叫什么名字，她跟你们说了没有？”

“没有。”

“她是用什么跟你们联系的？”

“手机，可现在怎么都打不通。”

“什么时候联系不上的？”

“我们平时打都还能打通，我记得是从去年七月十日开始打就联系不上了，我一直连续拨了十几天，怎么都联系不上，我担心出什么事，就到派出所报了警。警官，我女儿怎么了？她出什么事了？”

“徐大队，这里留给你解释吧！”

明哥说完转身出门，我们的脚刚踏出门框，就听见一阵撕心裂肺的喊叫声。

送走了一行人，我们五个人又坐在一起开了一个小型的碰头会。

“死者是因为受不了丈夫的虐待而匆忙离家出走的，身上不会带多少钱，她极有可能会选择我们这里为暂时的落脚点，因为从洞山市到我们这里只需要五块钱的车票。从死者父母嘴里得知，她是在电子厂工作，可我好像并没有听说我们市有电子厂啊！”明哥有些疑惑。

“电子厂很有可能是受害人自己的泛指，你比如生产电子元件的厂、生产数码芯片的厂，一些务工人员都称之为‘电子厂’。”胖磊在一边解释道。

“众泰数码芯片有限公司！”听胖磊这么说，我跟明哥忽然异口同声说出了这个名字。

如果按照胖磊的说法，我们市只有这一家符合这个条件，这家公司在我们市也算是有一定的知名度。原因很简单，我们这里是能源城市，整个城市的主要经济来源就是靠深埋在地下的煤炭，城市的很多企业都是围着“煤炭”在打转，很少有其他的企业在我们这里建厂。

众泰数码芯片有限公司就是一个另类，据说这家公司是我们市招商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有了政府的支持，这个公司的规模自然不小，公司主要生产的是各种高科技芯片，里面招聘的都是一些流水线工人。每天的基本工作时间在十个小时以上，中午无休息，一周工作六天，月薪只有一千五百元。说白了，这个厂就是在过度地压榨人的劳动价值。

可就算是这种工作环境，还是有不少人在这个公司的厂房里工作，根据我的估算，这个厂最少也有两三千名工人。

我之所以能一下子就说出这个厂的名字，主要还是因为这几年在这里员工跳楼事件频发！光我跟明哥帮助排疑的跳楼现场就应该有五起以上，真是想不记住都难。

“明哥，你说会不会有这种可能？”

“你是说其他三名死者也是这公司的员工？”很显然，明哥知道我心里在想什么。

“那还不简单，去厂里调查一下不就知道了？”叶茜打了一个响指。

为了节省时间，我们驾车直奔那里而去。

“各位警官好。”接待我们的是他们公司的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姓姚，曾经因为员工跳楼事件，我们可没少打过交道。

“不知道你们公司有没有这个人的信息？”明哥把一张印着石玉华身份信息的A4纸递到了他的手中。

姚部长并没有浏览死者的信息，而是直接按动了桌子上固定电话的免提键。

“文娟，你进来一下！”

趁着这个工夫，姚部长很客气地向我们解释道：“只要是曾经在我们公司务工的人员，在公司的电脑中都有记录，我让文主任带你们去查。”

没过一会儿，一个穿着标准OL装的女士推门走进了房间。

“他们是公安局的同志，你帮他们查一下我们公司以前是否有这个员工！”姚部长把那张A4纸又递到了她的手里。

“请随我来！”文主任侧身闪开一个空间，做了一个请的手势，我们一行人随着她进入了隔壁的房间。

啪嗒，啪嗒。随着死者的身份证号码被输入到一个他们公司专用的软件中，一张用人单位职工表的扫描件出现在了我们的眼前。

五十

职工表上包含了死者的所有个人信息，另外还有一张两寸的半身照片。

“真的有！”叶茜惊呼道。

“这标记是什么意思？”明哥指着一个像邮戳似的红色标记问道。

“这说明这个员工临走时并没有跟我们打招呼，也没有办理离职手续，对于这样的员工，我们都会打上这种标记，永不录用！”

“你们公司这种情况的员工是不是很多？”

“确实有不少，最少有上千人，我们公司建厂到现在已经有十年的时间，这也属于正常现象。”文主任并不否认。

听到“上千人”，我心里咯噔一下，如果其他的三名死者也是他们公司的员工的话，被杀害后肯定也是被盖上了这种红色的戳，也就是说，我们要在这“上千人”里把这三名我们什么情况都不掌握的人给翻出来，这简直比大海捞针还困难。

“对了，你们公司有没有招聘过外省的工人？”明哥又问道。

听到他问这个问题，我眼前一亮，其他三名死者的DNA信息在我们省没有，不能说明在别的省没有，如果这个公司招聘过外省的务工人员，我们只要知道是哪几个省，那么带着DNA信息直接去这几个省查询，就很有可能查明其他几人的真实身份。

那有的人会问，干吗不把这几个人的DNA信息铺到全国查询，这岂不是效果来得更快？其实不然。大家可能在一些侦探影视剧中常常看到这样的场景，随便输入一个嫌疑人的信息，电脑屏幕上就唰唰地出现关于这个人的所有信息。其实在现实中，这种情况不存在。咱们来换个思维想想，如果都像电影里面的那样，那还有什么秘密可言？任何队伍都有“老鼠屎”，公安队伍也不例外。如果这种终端被这些“老鼠屎”利用来做违法的事，又该怎么办？

所以，别看是一个小小的DNA信息查询，这里面要经过层层审批，同省的查询还好说一些，但如果牵涉到外省，从分局一把手，到市局相关领导的签字，一个都不能少。

“我们从来不招外省的人，因为家住得远的员工容易跳槽。再说，我们这三线的小城市，工资待遇那么低，也不会有外省的人来这里，在我们这边务工的人员，都是周围距离比较近的几个城市的人。”

文主任的一番话，就像是一盆透心凉的冰水，把我从幻想中浇醒。其他三名死者的DNA信息，我们已经在本省比对过，没有找到相关的失踪报案，说明她们三个很有可能是外省的人。而这家公司只招聘本省的员工，这就表明，其他三名死者不是他们公司的人，那她们的信息，自然也就不清楚。

“你们公司有没有员工宿舍？”明哥没有迟疑，接着问道。

“有。”

“这个石玉花住在哪里？”

对啊，如果知道石玉花住在哪个员工宿舍，直接找她的室友询问一下，说不定能问出一点情况。

“住在滨湖小区3号楼102室！”

“什么？住在滨湖小区？”我失声喊了出来！

“对，我们公司的大多数员工都住在那里，那个小区的很多空房子，我们是常年租的。”

“她住的是几人间？”

“十二人间！”

“一个屋子里住十二个人？”

“对，小的住十二个人，大一点的还有二十多人的！毕竟她们只回去睡一觉，吃饭什么的都在厂里。”文主任很平静地回答道。

“跟石玉华同住的室友现在还在不在你们的厂里务工？”

文主任听言，把住址复制下来，输入到了另外一个系统之中，点击回车，一串人员信息出现在了我们的面前。

“在，她们在厂里上工。”

“叶茜，现在给刑警队打电话，让他们给这十一个人做细致的询问，看看有没有什么发现。”

叶茜点了点头，便开始记录这十一个人的身份信息。除了她以外，我们四人则回到科室等待调查的结果。由于案情重大，所以信息反馈的时间也相当迅速，很快，叶茜便拿着一叠问话笔录回到了我们科室的会议室内。

明哥迫不及待地接过仔细阅读起来。

“事情经过不清楚。”

“下班晚，没注意。”

“不知道，跟她不熟悉。”

明哥边看边摇头，叶茜则耷拉着脑袋趴在了桌子上，很显然，她已经知道了结果。

我们其他人都屏息凝视，看着明哥的一举一动。

啪！最后一份问话笔录被他拍在了桌子上。

“没有头绪。”这是他对这些材料的总结性发言。

此时距离年关还有几天的时间，面对这种结果，我真的是心急如焚。

“目前已经查实了一名死者的身份，我们对她职业的分析也没有偏差。”

很显然，明哥准备对这起案件抽丝剥笋，我们纷纷翻开了笔记本。

明哥接着说：“根据死者的上班考勤记录，她在去年七月九日还正常上班，她的下班时间是晚上二十二时整。可她在七月十日往后就没有任何的上班记录，说明她已经在这个时间段被害。”

“发现尸体的地方就是滨湖小区门口的窨井里，嫌疑人能把尸体扔在那么隐蔽的位置，这就表明他对周围的环境很熟悉。如果是正常使用的窨井，把尸体扔在里面，定会造成下水道的堵塞，这样尸体很快就会被发现。从这一点说明，嫌疑人很显然知道那个窨井是废弃的，不会出现问题，才放心地把尸体扔在了里面。”

“根据调查，窨井已经废弃了很久，流动住户可能不会知道得那么清楚，所以我怀疑嫌疑人是周围的固定住户。”

“死者住的是集体宿舍，室友有十几个人，而且上下班的时间点都差不多，通过询问材料不难看出，她们的口供很一致，对死者并不是很熟悉，而且她失踪的那天也没有引起室友的注意，所以她与室友之间的矛盾点不明显，这就基本上排除了室友作案的可能性。”

明哥点了一支烟卷，接着说道：“嫌疑人分尸，不会在大街上进行，

他应该有一个住所，所以我怀疑，他很有可能就居住在案发现场附近。”

“完蛋了，我们出警时搞出那么大的动静，嫌疑人会不会打草惊蛇跑了？”叶茜有些担心地说道。

“如果跑了反而好了，那不就是此地无银三百两么，如果我是嫌疑人，我肯定不会跑！你多虑了！”我解释道。

“对了，我记得在发现尸体的窨井盖北边不远不是有一个保安室么。他们之间距离那么近，而且嫌疑人在掀开金属井盖的时候肯定会发出响声，他难道没有听到一点动静？”明哥看向叶茜。

“那个保安室已经调查过了，里面居住了一个老大爷，从小区建成到现在，他一直在那里当保安，根据他的介绍，他并没有发现什么异常的情况。”叶茜简明扼要地回答。

“不行，为了稳妥起见，这个保安咱们最好还是亲自见见他。”明哥打定了主意。

再次回到案发现场时，那个发现尸体的窨井周围已经被警戒带围成了一个圈，在警戒圈的周围，还立了一个写有“禁止入内”的警示牌，辖区派出所派驻了一辆警车看守在窨井附近。

我们几人先是跟战斗在一线的兄弟们打了声招呼，接着便来到了滨湖小区门口的这间保安室。

五十一

当距离这间保安室还有五六米的距离时，一阵收音机播放的劣质音效便传到我们的耳中。

“小二黑，去县城，小芹站在村口去相送。”

因为我们这里距离河南省并不是很远，所以河南豫剧在我们这里是相当流行，一些上了年纪的人都喜欢听，当然，这里面也包括我的父亲。

刚才收音机里的这段，我已经记不得听过多少遍，它是豫剧中的经典曲目《小二黑结婚》，它在豫剧中的地位，相当于《泰坦尼克号》在

电影中的地位。

伴着豫剧的唱腔，我们走到了保安室的门口。屋内的摇椅上坐着一位头发花白、穿着保安制服的老大爷。老大爷眯着眼睛，右手跟着唱段在很有节奏地打着节拍，脸上洋溢着幸福的味道。

“大爷！”我被这收音机嘈杂的声音吵得有点受不了，大声喊道。

大爷面对我如此大的喊叫声竟没有任何反应。

啪嗒！叶茜直接走到收音机前，按下了开关按钮，我的耳朵终于得到了一丝安宁。

“嗯！”没有了豫剧的唱段，大爷这才从沉醉中惊醒过来。

“你们是……？”大爷看到我们几个全部都穿着制服，有些警惕地问道。

“我们是市局的，来问您几个问题。”明哥主动介绍道。

“前几天不都问过了嘛，怎么还要问啊？”大爷把眼眶上的老花镜去掉，揉了揉眼睛说道。

“您也知道，这个案件很大，所以我们必须要再问一遍。”明哥很有耐心地解释。

“你是公安，我是保安，也算是半个同行，行，你问吧！”大爷起身给我们找了几个塑料凳。我坐在凳子上，开始观看周围的环境，这是我平时养成的习惯。

这间保安室不是很大，四十几个平方，呈东西走向，被一道水泥墙分割成内外两间，东边房间是正规的保安室，保安室正对大门的一堵墙上安装有一个视野很宽阔的玻璃窗，通过它，可以很清楚地看到进出小区大门的人员情况。

西边的房间里摆放了一张床铺，还有简单的家具，从陈列来看，这应该是卧室。

“你们这小区有几个保安啊？”明哥开始了问话。

“就我一个！”

“这么大的小区，就您一个保安？”

“刚建小区的时候还有正规的物业公司在这里，我也是那时候被招聘过来的，当时跟我一起的有四个保安，现在就只剩下了我一个。”

“这个小区现在还有没有物业？”

“早就没了，你看看小区被弄成这样就知道了！”大爷撇撇嘴巴回答。

“那您的工资是谁开？”

“本来是物业公司开，可后来物业公司走了，这里被街道给接手过来了，我的工资就是街道给！”

“街道接手过来？”这还真是一个新鲜事，因为一般情况下小区没有物业，直接就会变成无人管理的情况，街道接管的事情我还从来没有听过。

“其实你们不知道。”大爷打开了话匣子，拍着大腿说道，“别看我们这小区有百十栋楼，可根本不能跟其他的正规小区比。我们这里全部都是回迁房，政府按照原先的面积赔偿，有的一家都赔一栋楼，居民哪里能住下那么多？所以有很多的房子闲置。这些没人住的房子都被房东给租了出去，渐渐地咱们这个小区全部都是外来人口。这‘出租小区’的名声也就传出去了！后来我们这里就被一些大公司常年租下当员工宿舍。”

“有哪些公司？”

大爷掰着手指头说道：“也不多，一个众泰就有一两千人，剩下的还有富工食品厂、山水食品厂、霞光机床厂、美体服装厂，另外还有几家小型的鞋厂。”

这还不多！我在心里苦笑。

“嗯，大爷，您接着说。”

“那个，我说到哪儿了？”

“说到‘出租小区’。”明哥帮他回忆道。

“对，对，对。咱们这个小区基本都被一些公司给长期租用了，街道就感觉，这么大的小区没有一个保安确实不合适，所以就给我在这里象征性地安了一个位置，最起码有个保安室在，也能有点威慑作用，治安也能好点。”

“那您平时在不在小区里巡逻？”明哥好奇地问道。

“他们一个月就给我一千块钱，从早看到晚，要不是街道让我在保安室里住，还给我办了‘五保户’，他这点工资，根本招不来人。你想想，就那么点工资，我还去巡什么逻，就算是遇到小偷，我这老胳膊老腿也打不过人家啊！”大爷的话说得倒是实诚。

“您是五保户？”明哥好像对这个比较感兴趣。

“早年当兵，回家的时候年纪大了，就给耽误了，光了一辈子！”大爷有些无奈地回答。

“五保户”是咱们国家的一项政策，主要针对的是一些无儿无女的老年人，另外还包括一些残疾人和未成年人。“五保”的涵盖内容包括，供给粮油和燃料；供给服装、被褥；提供符合条件的住房；对生活不能自理者提供照料和医疗；还有妥善办理丧葬事宜。

前四点可以说都是虚的，对于“五保”老人来说，最后一项才是他们最为看重的一点。中国人都讲究“养老送终”，为的就是在死后有一个能够安心长眠的地方，这个政策着实解决了一些孤寡老人的心头大事。

“那您无儿无女喽？”明哥对这个问题又着重问了一遍。

“那肯定没有啊，要不然怎么能办‘五保户’？”大爷提高嗓门回答道。

“这里平时就您一个人住？”

“那还能有谁？”

明哥在问话期间，我注意到大爷的手一直在哆嗦。

“您的手……”我张口问道。

“哦，早年打仗的时候落下的病根！”

“您参加过战争？”我开始对大爷有些崇拜。

“对啊，七九年的对越自卫反击战，我的胳膊当时被子弹击中，落下的这个毛病。”大爷说完还把上衣领口往下一扒，露出了一个一元硬币大小的伤疤。

从嫌疑人分解尸体的手法上看，他的双手应该很强壮有力，否则切面不会那么均匀，像大爷这种右手晃个不停的情况，他肯定是被排除在嫌疑之外。

明哥肯定也注意到了这种情况，所以问话到了这里，便匆匆结束了。

五十二

“接下来怎么办？”我已经没了主意，从目前的情况分析，除了查清楚一个受害人，其他没有任何的抓手。

“通过看门的老大爷，我们知道，这个滨湖小区里居住的都是一些公司的员工，所以我怀疑，其他那三名死者是不是另外几家公司居住在这里的员工。”

明哥的猜测不无道理。首先，我们可以肯定，这另外三名死者不是我们云汐市当地人，要不然肯定会有报案。

其次，也可以排除是本省的人，理由一样。那外省的人来我们这里，要么是走亲戚，要么就是来务工。这三个人的尸体被扔在了同一个地方，这就说明她们都曾来过这里。按照正常情况，也只有来这里务工的可能性，所以她们在这里居住的可能性最大。

“不行我们把整个小区全部调查一遍，看看有没有符合条件的？”叶茜准备破釜沉舟。

“这几家公司都是私企，务工人员的流动性很大，会出现很多员工今天来了，明天不干了的情况，我们现在不知道这三名死者的任何信息，调查起来很难有抓手。”明哥直接道出了目前的窘境。

“那实在不行，跟领导汇报，在全国范围内发布DNA比对？”老贤也有些坐不住了。

“暂时还不需要那么麻烦，还有一条路可以走！”明哥的一句话，又给我们燃起了希望。

“什么路？什么路？”我使劲地晃了晃明哥的肩膀。

“颅骨复原！”

“颅骨复原？”

“颅骨复原！对啊，我怎么没有想到！”我兴奋地叫出了声。

颅骨复原技术对我来说一点也不陌生，我的父亲就曾经在参加工作的时候提出过这方面的观点，现如今，这项技术中国可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颅骨复原技术又叫三维颅面鉴定技术，它是通过系统对颅骨进行三维立体扫描，测量软组织的厚度，接着再进行三维重建，从而达到相貌复原的效果。

这项技术是以人体头面部软组织以及五官的形态特征与颅骨形态特征之间的关系来作为依据。虽然人体的面部软组织厚度参数会由于性别、年龄、种族等不同而各有差异，但测量的标志点是统一的。

简单一点来说，你头骨决定了你的面相，这里面有必然的联系，属于法医人类学的学科领域，要不然韩国整形医院也不会动不动就削骨。

颅骨复原的专家可以根据头骨来恢复人死前的面貌，就算是时隔百万年的古人类，也不在话下。

“什么没有想到？”叶茜还没有转过弯来。

“其他三名白骨化的死者，虽然被分尸，但是头骨都保存得十分完好，咱们可以请专家帮助咱们把三名死者的长相给复原出来，有了照片再找，你说是不是要容易得多？”我赶忙解释道。

“照片？对啊！那还等什么？赶紧去啊！”叶茜激动得紧握双手。

“这样，国贤和叶茜在家，我们三个赶最近的一班高铁去申阳。”明哥说完扭动了汽车的点火钥匙。

在公安体系内只有刑警学院有这项技术，而那里也是我和叶茜的母校，也是各种公安领域专家的摇篮。

当晚九点，我们三个人一人拎着一个塑料检验箱站在了云汐市高铁站的门口。检验箱四四方方，外刷银白色的金属漆，是老贤经常用来在现场提取大块人体组织（尸块、内脏等）所使用的一种专门的工具箱。这箱子从外表看有点像银行装钱的密码箱，我们三个人一人拎着一个，颇有点成功人士的味道。如果让周围的旅客知道，我们一人提着一颗人头，也不知道他们做何感想。这也是我们虽然时间很赶，却不坐飞机的原因。因为咱们市自己的高铁站要比省城的机场好沟通得多。

九个小时的高铁，再加上一个小时的大巴，我们来到了此行的目的地。自从毕业，就没有回过母校，这里的一草一木都给我十分亲切的感觉。真应了那句话：“母校虐我千百遍，我待母校如初恋。”

学院里研究颅骨复原的赵教授，是这个领域的领军人物，也是我父亲的挚友，这次人家肯抽出宝贵的时间帮忙，也多亏了我父亲的一个电话。不得不说，我父亲在刑事技术领域，还是有很高的威望的。

穿过校园，我们来到了一栋小红楼的门前。这小红楼在我上学的时候就很有名，因为这里是法医实验楼，一楼就是解剖室，一些胆大的学生，经常趴在窗外观看尸体解剖，在我们学生之间，它还有一个比较灵异的外号——“血楼”。

赵教授的实验室位于“血楼”的二层最东边，解剖室的正上方，按照房门上的指示牌，我们很快找到了这个地方。

咚咚咚！明哥很有礼貌地敲了敲门。

“请进！”一个略带磁性的中年男子声音从门里传来。

吱呀！双开木门被推开。视野随着门缝扩大，一位身穿白大褂，跟我父亲年纪差不了多少的男子站在了我们的面前。不用猜，他肯定就是我们朝思暮想的赵教授。

赵教授长得浓眉大眼，个子不是很高，可能是长年做研究的原因，

额头上爬满了皱纹。在他的实验室里，只有一种摆设：清一色的骷髅头。要是给赵教授换一身巫师装，那活脱脱就是翻版的“邓布利多”。

“你们就是司鸿章的徒弟？”

“赵伯伯，我是他儿子，司元龙。”

“哈哈，我认得你，你上学那会儿我是天天关注你，我可是老司的间谍！”赵教授亲昵地摸了摸我的头。

“老师，我叫冷启明，这位是我的同事焦磊！”明哥的言语间充满了崇敬之情，能让明哥如此崇拜的人，那绝对是高手中的高手。

“嗯，小伙子，我听老司介绍过你，你是一名优秀的法医！不错不错！”赵教授乐呵呵地拍了拍明哥的肩膀。

我此时注意到明哥的嘴角微微地翘起，还有点害羞的味道。

“这样，把头骨拿给我看看！”赵教授很快转到了正题。

嘭，嘭，嘭。我们三人迅速地把检验箱放在了桌面之上。

赵教授把三颗头骨取出，仔细地观察了一段时间说道：“保存比较完整，这样，四个小时后，我给你们答复！”

“就四个小时？”我本以为会要很长时间，没想到那么快。

“对，一般半个小时一颗颅骨就差不多了，但你们市这起案件的情况老司在电话里也跟我沟通了一下，你们是需要我复原的照片去核对尸源，所以我尽力给你们做得精细一些！基本上可以达到百分之九十左右的精准度。”

“太好了！”我高兴得在实验室里蹦了起来。

四盒烟、三瓶矿泉水陪我们度过了漫长的四个小时，确切地说是三个小时五十分钟。要不说是父亲的挚友，一般颅骨复原出的只是死者的面部特征，为了方便我们辨认，赵教授还在每张复原的面孔上另外配上了几种女子最常见的发型，这对我们接下来的尸源比对工作简直就是画龙点睛之笔。

处理好的清晰照片，我们在第一时间传给了叶茜。在我们坐车回家的同时，刑警队那边已经展开了调查工作。

刑警队拿着照片直接按图索骥，很快便核实了其他三名死者的真实身份，我们刚到单位，叶茜便把三份人员资料递到了明哥的手中。

“冷主任，我们推测得没错，另外的三名死者也是居住在湖滨小区的外来务工人员，她们三个人分别来自不同的省份，工作在不同的公司里面。”

“胡鑫，女，二十二岁，浙江人，四年前七月二十二日失踪。”

“李雪梅，女，二十三岁，江苏人，三年前八月二日失踪。”

“李丽珍，女，二十四岁，山东人，两年前八月十五日失踪。”

“加上我们第一步核实的石玉花，女，二十五岁，湾南省洞山市人，去年七月九日失踪。”

“嫌疑人一年杀死一个？”听了叶茜的话，我有些诧异。

“而且都是七八月份。”胖磊做了补充。

“七八月份正值盛夏，女性穿得都比较少，很容易勾起人的性欲，难道嫌疑人是拦路强奸杀人，然后肢解抛尸窖井？”我想到了刚发生的那起案件，推测道。

“如果真是这样，那我只能说嫌疑人的口味比较重。”胖磊把四名受害人的照片摊开摆在了我的面前。

仔细看了一眼死者的真实照片，我才明白他想表达什么，我绝对没有侮辱死者的意思，就事论事来说，四名死者长得都很不好看，而且她们四个人中最高的也就一米五八，连她们的身材都没有给人任何想象的空间。

“叶茜，这四个人有没有共同的矛盾点？比如有共同的仇人之类的。”明哥问道。

“刑警队调查得很仔细，这四个人完全是互不相干的几个人，就像是四条平行线一样，没有任何交集。”

“嗯，看来结果不容乐观。”

“什么叫不容乐观，现在就没线索可查了！”我十分沮丧地说道。

“或许我们还漏掉了一点！”老贤很淡定地推了推眼镜片说道。

“哪一点？”

“编织袋。”

“编织袋？”

“对，在市面上流通的很多化学产品都是用编织袋包装的，比如化肥、农药、池塘里的消毒粉、食品添加剂等等，你们不搞实验或许对编织袋不是很了解，我们是经常跟它们打交道，其实编织袋上也有一些可以识别的信息。”老贤慢条斯理地说道。

“你为什么不早说？”明哥有些责怪的意思。

“我还以为颅骨复原可以给案件带来进展，所以……”

“好了，好了，先不说那些，你先把你掌握的说一下！”明哥有些焦急地催促道。

老贤点了点头，转身从实验室里拿出了一张编织袋的打印照片。从照片上看，案件中的编织袋就是那种最普通的白色袋子，上面只印着两个红色的宋体字“王氏肥料”，大字下面是一行阿拉伯数字加字母。只有九位数，肯定不是电话号码。

“难道你是说这上面的数字有隐含的信息？”明哥问道。

“对，只有有正规生产手续的肥料厂，才会获得这种销售代号，这里有九个数字，前四位数字代表的是肥料的种类，一般有化学肥料、人工肥料等等，中间两位字母代表的是生产序号，后面三位数字则是限定销售区域。”

“这种号码，属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所以每个地市的代码都不一

样，也就在你们去刑警学院的空当，我查了一下，现场装尸体的编织袋就是我省富阳市的特有代码。”

“老贤，你的意思是，让我们在一座城市里去找一个叫‘王氏肥料’的生产厂？你知道一个市姓王的有多少么？而且你怎么确定这个编织袋不是嫌疑人随手捡来的？”我以为老贤会给我们带来什么令人精神一振的消息，没想到还是个不确定的因素，我有些坐不住了，张口反驳道。

“其实找这个肥料厂不难，因为按照编号，我能看出这家肥料厂主要生产腐殖肥料。这种厂家很少，而且根据他们厂家的销售区域代码，我已经查到了他们的电话和地址。不过小龙说得对，万一是嫌疑人捡的编织袋，那就一点分析的余地都没有了。”老贤点头说道。

“腐殖肥料是什么？”

“就是人工肥料，是生产者从野外采集普通的土，然后掺和枯叶、秸秆、家畜或者人的粪便、杂草等多种类的有机物，在一起慢慢发酵成的一种肥料。这种肥料大多是用来养花或者栽培果树。从肥料的成分就能想象出生产的过程有多么肮脏不堪，所以我说这种厂家很少。这也是这个‘王氏肥料’外包装明显不符合规定，也能获得销售代号的原因。”老贤很有耐心地解释道。

“富阳市距离我们这里也就两个小时的车程，这条线一定要见底，不能有任何猜测的成分在里面。小龙说的情况虽然可能存在，但是我们必须确定排除，心里才能踏实。”紧盯不放的“蚂蟥精神”开始在明哥的身上散发开来。

为了这条线索能见底，两个小时后，我们五个人全部赶到了位于富阳市西南端的这家“王氏肥料厂”。我本以为这家肥料厂会有很大的规模，可到了地点才发现，我想多了。

所谓的肥料厂其实就是几个露天的大坑再加上几间小平房，站在坑外可以看到黑乎乎的一片，空气中到处弥漫着臭气冲天的味道。因为快要过年的原因，厂里显得很冷清，用我们的土话来形容，就是“扔棍子都砸不到人”。

“有人吗？”明哥喊道。

“汪汪汪！”坑东边的平房内响起了犬吠声。

“谁呀？”一位身穿黑棉袄的老汉从平房中探出头来问道。

“你们这肥料……。”

“我们这肥料都预订掉了，不往外卖！”明哥还没有说完，老汉便打断道。

“哦？预订掉了？这是什么情况？”明哥有些诧异。

“你们到底是干吗的？我看你们不像是买肥料的。”老汉几步走到了我们面前，用警惕的眼神打量着我们。

“你们这都是有正规批号的，还怕我们是暗访的不成？”明哥笑嘻嘻地递上一支中华烟。

“乖乖，大中华呢！”老汉咂巴着嘴从明哥手中接过烟卷，夹在了耳朵上，憨厚地笑着说：“好烟，我留着晚上抽！”

明哥二话没说，直接从手提包中掏出一包没有拆封的中华烟，塞在了老汉的手里：“大爷，这个你拿着！”

“这、这、这、这怎么合适！”老汉虽然嘴上这么说，手里却攥得死死的，丝毫没有要拒绝的意思。

“跟您透个实底，我们是搞果林生意的，我们在老远的地方就闻到这味了，我们一闻啊，就知道这里是人工肥料厂，这跟着味道就过来瞅瞅！”明哥这理由编得是合情合理。我们出门调查情况，最怕亮出身份，能旁敲侧击绝对不掏警官证。这也是被逼无奈，现在的执法环境不像以前，你要是直截了当地说，我们是公安局的，保证你一句话都问不出来。

“听你们的口音，是云汐市的人吧！”老汉一边说，一边把手里的香烟装进了兜里。俗话说吃人嘴短，拿人手软，只要他收下烟卷，就不愁套不出话。

“大爷好耳力啊！”明哥竖起了大拇指。

“我以前在你们云汐市打过工，这离得又不远！”老汉笑咪咪地把我

们领进了屋里。

“你们这肥料真的不卖？我可费了好大的劲才找到这个地方！”明哥是拐着弯地把话题往这上面引。

老汉面露为难之色：“大兄弟，真的不是骗你，咱们这厂里的人工肥这几年根本不往外卖，你们看见没，我们老板都没敢在包装袋上印电话号码。”

“这是为啥？”明哥有些不解，“哪里有开门不做生意的？”

“老板不想干了！这厂怕是也撑不了几年！”老汉叹气地说道。

“能说说么？我们正好也赶路赶累了，借您的地儿歇歇脚！”说着明哥又递上一支中华香烟，亲自给老汉点燃。

老汉咂巴了两口香烟，开口说道：

“这厂建了有十几年了，以前干得相当大，那时候我们市种果树的人特别多，肥料是供不应求。最近这几年，农村人外出打工的比较多，种果树的人越来越少，我记得是五年前，我们的肥料有好大一部分卖不出去。而且你也看到了，干这个又寒碜人，天天要运屎运尿。以前都是茅房，这粪还好收一点，现在都是公厕，大便直接冲到下水道里，收都收不到。你也知道，这人工肥不加大粪根本不行，料不足，这要是施到地里，还不被人骂死！这一来没原料，二来没市场，我是眼睁睁地看着肥料厂一天比一天小，以前有几十个肥料池，现在只剩下这三个了！”

“怎么不好卖，我们不是来买的么？”我插了一句。

“你来买，我们老板也不会卖的，因为这三坑肥料他只供应给一个村！”

“为啥？”

“我们老板做肥料生意赚了不少钱，现在转行做房地产了。这三坑肥料对他来说不算啥，所以他每年就半卖半送地供应给他老家的果园。我这把老骨头也跟着他干了十几年，这村子每年结的钱，他会拿一大部分给我做工资。可我听说再过几年这里就要被拆迁，到时候我也不知道咋办呢！”老汉越说越伤感。

“你老板人怪不错的！”明哥夸赞道。

“对别人不知道，对我绝对可以！”老汉点了点头。

“你们老板叫王守运？”我看了一眼挂在墙上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问道。

“对！”老汉点了点头。

“他现在住在哪里？”我随口一问。

“以前就住在咱们富阳市颖尚区果园小王庄，现在赚到钱了，都搬到市里住了！”

“你们这三坑肥料年年都只供应到那里？”明哥接着问。

“对啊，每年七月份果树需要加壮肥，要不然结的果子小，每年都是那时候，村里派车过来拉。”

“既然都直接供应了，干吗还用编织袋那么麻烦？”我看着满屋子的编织袋，有些不解。

“用袋子装好算钱啊，要不然用车直接装，你说一车是多少袋？”老汉给了一个完美的解释。

“那行，既然你们这肥料不往外卖，那我们再找找看！”明哥起身准备告辞。

“我们富阳市东北边还有一个比我们这里大的厂，就是离你们云汐市太远了，运输费有点高。如果你们的种植面积小的话，直接用化肥其实也一样，不外乎果子小点，你卖便宜点也有人买！”老汉开始帮我们指点迷津。

“哎，那谢谢你了大爷，我们去瞅瞅再说！”

“那好，那我就不送了！”

“回吧！”

明哥冲着老汉一挥手，我们一行人又回到了车旁。

“你干吗呢？”从开始到现在，叶茜都一直眉头紧锁，好像在努力思索什么东西，于是我张嘴问道。

“你别打岔！”叶茜不耐烦地用胳膊顶了我一下。

“明哥，你看见那一屋子的编织袋了吗，哪里有一点抓手！”我开始转移话题。

明哥给我们几个烟枪各发了一支烟，接着我们四个人靠着车身开始吞云吐雾，只留着叶茜坐在车里。从明哥一言不发的表情来看，这个案件可能就要走进死胡同了。

“对了！我想起来了！”叶茜在车里大声地喊叫起来！

我被她这一声吼叫吓得着实不轻，于是我低头往车里望了望，开口说道：“你想起什么来了？”

“富阳市颖尚区果园小王庄！”

“啥？你倒是说啊！小王庄怎么了！”我都有一种想把叶茜从车里直接薅出来的冲动。

“如果我没记错的话，滨湖小区看门大爷的户口就是从这里迁到我们市的，换句话说，那里应该是看门大爷的老家！”

刑警队的所有问话材料都要详细记录被问话人的所有身份信息，包括现住地、户籍地，如果涉及命案，还要记录被问话人是否有户口迁入迁出的情况，因此我们这里只有叶茜能回忆起这个细节。

“你的意思是说，嫌疑人用来装尸块的编织袋，有可能是从看门老大爷那里拿的？”我很快知道了叶茜想表达什么意思。

“对，你想想，老大爷虽然现在户口已经迁入到我们市，假如他在老家还种植有果树，就有可能会有这种编织袋。”

“咱们只要问问是谁从他那里借的编织袋，那这个人就是嫌疑人？”胖磊做了总结性的发言。

“走，趁亮回家！”明哥把烟头扔在地上，用脚使劲地踩了踩，有些激动地说道。

当我们再次赶到保安室时，已经是下午六点半钟，冬季这个时候，室外已经是夜幕降临，保安室内也亮起了刺眼的灯光，和白天相比，此时屋内的陈设看得更加一目了然。

“大爷，我们又来了！”明哥一脚踏进屋内。

“还有什么要问的？”

“这个袋子不知道您是否熟悉？”明哥把一张编织袋的彩色照片放在了大爷的面前。

只见大爷把挂在脖子上的老花镜架在鼻梁之上，他只是简单地瞄了一眼，便说道：“哦！这不是土肥袋子嘛！”

“袋子上只写着是肥料，大爷您能一眼就看出这是土肥（富阳市对人工肥料的俗称）？”明哥微微一笑。

“这是我们老家产的肥料，我怎么可能不认得！”

“您最近几年回去过？”

“没有，没有，我一直都没回去过。”大爷一听明哥这么问，有些紧张地回答道。

“根据我们的调查，这种包装袋肥料厂也就这几年才用的，您既然没有回去过，怎么会认识？”明哥紧追不舍。

“我……”大爷顿时语塞，脸上是一阵红，一阵白，不用问他肯定是对我们撒了谎。

“请给我们一个合理的解释。”明哥逼问道。

大爷一咬牙，一跺脚，张口回道：

“没错，我是回去过，我在老家还种了十几亩果树。”

“那你为什么要撒谎？”

“我……”

“你什么？”

“我……唉！”大爷语顿之后长叹了一口气，说道：

“你也知道，我是个‘五保户’，这万一让街道知道我还有经济来源，肯定不会给我办‘五保证’，所以我对外从来不敢提这件事！”大爷给了一个合情合理的理由。

“现在果树还种吗？”

“不种了，我是从别人那里承包的，就种了四季（四年的意思）。 ”

“那平时农忙的时候，你怎么办？”因为他给了我们一个还将就着说得过去的理由，所以明哥的语气也变得平缓了很多。

“随便编个理由，请个假还不容易？反正街道的人几个月都不下来一次，我走个十来天也没人发现！”大爷解释道。

明哥听后，点了点头，接着问：“这种编织袋，你有没有借给过别人？”

“我从家里带来好多这种编织袋，床底下还有，这玩意又不值钱，借不借，我也不会放在心上，你让我说具体借给过谁，我还真不一定能想起来！”大爷很诚实地回答。

“是在屋里的那个双人床下面吗？”明哥朝屋里望了望。

“对，就是那个床底下，你们要需要的话，我去给你们拿！”大爷很客气。

“是这样的，大爷，我们需要拍几张你的保安室的照片……”

“没事的，你们拍，尽管拍！”还没等明哥说完，大爷爽快地答应道。

因为就目前的情况来看，嫌疑人装尸的编织袋极有可能是从门口保安室借来的，按照物证提取的规定，编织袋作为作案工具的一种，一定要查明它的出处，这也就是我们要给整个保安室拍照的原因。

胖磊走到勘查车里，拿出了单反相机，快速地调整好，我们其他人则全部都走出室外。

咔嚓，咔嚓！屋内响了相机快门的声响。

“小龙，你进来搭把手，把床底下的编织袋给我拿出来，我弯不下腰。”

按照规定，这剩下的编织袋要拍细目照片（俗称特写），所以必须从床底下把袋子给取出来。

听到胖磊的召唤，我转身跑回到屋里，趴在沾满污渍的水泥地上，把床下那十几个编织袋抽了出来。

咔嚓，咔嚓！胖磊变换角度，对着编织袋就是一顿狂拍。

“哦了，放回去吧！”

听胖磊学着赵本山的东北腔调指挥我干活，我心里气就不打一处来。我朝他翻了翻白眼，蹲下身子把编织袋放回床下。

当最后一个编织袋被放回原处时，一大片伤痕累累的水泥地面出现在了的面前。

“切割痕迹！”我一眼便认出了这一道道线条状痕迹的成痕原理。

“你说……”

胖磊的话还没有说出口，我便一把捂住了他的嘴巴。

“磊哥，别说话，我怀疑这门卫老大爷没跟咱们说实话，我先观察观察再说，不要打草惊蛇！”我小声提醒道。

“嗯嗯嗯。”胖磊头点得跟小鸡吃米似的。

“先把里屋的门关上，我们在屋里找找看！”

胖磊蹑手蹑脚地轻轻把房门关上。

我从口袋中掏出随身携带的白手套，开始小心翼翼地在屋内寻找。

很快，我便发现了疑点。

“磊哥，你看，床底下有几双运动鞋，码号四十一，这肯定不是老大爷的鞋子。”

“你的意思是说，这屋子里除了他，还有人在这里居住？”胖磊虽然人长得蠢了点，但脑子却相当灵活。

“没错，而且还是一个年轻人！”

“那万一他说鞋子是他捡来的呢？”

“这个好办，我回头把这间屋子的指纹全部给处理一下，看看床边、衣柜这些比较隐蔽的部位有没有其他人的指纹，如果有，这绝对可以证明他在撒谎，而那个居住在屋子里的人很有可能就是嫌疑人！”我又低头看了一眼地面上横七竖八的切割痕迹，小声说道。

“说不定这老头还是共犯！”胖磊咬牙切齿地说道。

“磊哥，你就借故说你相机没电了，去车上把我的勘查箱里的荧光粉给我拿过来！”

胖磊对我做了一个“OK”的手势，便转身朝屋外走去。

几分钟以后，我便着手处理屋内的所有家具客体，一枚枚清晰的指纹被我扫了出来。

“老头子对我们撒了谎，这些指纹一看就是年轻人的指纹。”

“你是怎么判断出来的？我看都一样啊！”胖磊眯起小眼睛，瞅了瞅问道。

我在床沿上找了一处比较清晰的手指印说道：“人一生中指纹的花纹特征是不会改变的，但随着年龄的增长，从小手长为大手，指纹还是有一些细微的变化。”

“生长期（十八岁以前）指头轮廓较小，纹线密度较大，边沿较光滑完整，纹线比较清晰和均匀，皱纹少而短小，形态多呈长圆形；”

“成熟期（十九到四十岁）指头丰满有弹性，中心花纹部位相对突

起，纹线密度微小，由光滑逐步变为粗糙，乳突纹线和小犁沟（指纹纹线之间的间隙）较均匀，皱纹逐渐增多，而且长和粗；”

“衰老期（四十一岁以上）指头弹性逐渐减弱，纹线变浅、变粗糙，间断点增多，小犁沟变宽，脱皮增多，皱纹增多，指节皱纹向两侧延伸，而且分支增多。你看这些指纹，全部都是成熟期指纹，这些虽然都是陈旧性的指纹，但还是能看出来。”

“嗯，照你这么说，是有一点！”胖磊点了点头。

“我刚才观察过，这些指纹成熟期的粗糙特征并不明显，所以我推测，这个指纹的主人年纪应该跟我差不多大，二十三四岁。”

“高手！”胖磊冲我竖起了拇指。

“我还发现了至关重要的一点！”我表情严肃地说道。

“要不要搞得跟名侦探柯南似的！”胖磊在我面前就正经不起来。

“我没有心思开玩笑，我发现，这些指纹反映了它的主人属于极端性格者！”

五十五

“极端性格者？什么意思？”胖磊看我没有一点开玩笑的意思，表情变得认真起来。

“要知道这是什么意思，就要先说说指纹的分类。在手印学中，我们通常把指纹分为四大类：弓形纹，箕形纹，斗形纹，还有杂形纹。”

“这弓形纹，就是指纹的中心纹线是由几条像小山丘的波浪线组成，很像是睡倒在地上的弓箭，所以叫弓形纹。”

“箕形纹，这种指纹的中心纹线就像是簸箕，因此而得名。”

“斗形纹，这种指纹最常见，也就是人常说的‘螺’，中心纹线是一圈一圈的圆形，也有螺旋状的圆形看上去像水中的旋涡。”

“杂形纹，这种纹线是不属于以上三种的其他种类，简单点说，就是比较杂乱的指纹，这种纹线出现的概率比较少。”

“照你怎么说，这家伙手上好多弓形纹啊！”胖磊看出了其中的奥秘。

“你说得不准确，也怪我介绍得不清楚，我仔细观察了这个人的十指指纹，发现了他手上有八个帐形纹！”

“帐形纹又是什么？”胖磊已经听入了迷。

“我刚才说的指纹分类是四大主流分类，下面还有细分。弓形纹下面还分为弧形纹和帐形纹。弧形纹很好理解，就是单纯的几条‘约等于号’组成。帐形纹其实也比较容易识别，就是在‘约等于号’下面有两个立起来的‘等于号’，就像是几根棍子撑起一个帐篷似的，所以叫帐形纹。”为了胖磊能很好地理解，我用了几个符号去形容。

“嗯，我懂了，这家伙手上真的有很多帐形纹！”胖磊盯着我处理出来的指纹点头说道。

“既然你理解了这一点，那我们就来谈一点深层次的东西！”

“还有深层次的东西？”

“对，从指纹看一个人的性格！”

“我×，那么高端？”胖磊爆了一句粗口。

“在指纹学里有详细的介绍，人的指纹可不是随便乱长的，而是由基因决定的，性染色体X、Y是影响指纹的关键基因。而生物的遗传信息由染色体携带，染色体上核苷酸的排列顺序不同，某些核苷酸细节会发生变异，变异后经过结合，造成了指纹的变化不一。坊间还流传着这样一首关于指纹的民谣：‘一斗穷二斗富，三斗四斗卖豆腐，五斗六斗开当铺，七斗八斗把官做，九斗十斗享清福。’这个民谣就是在说指纹对人的前程的影响，其实深层次的含义，是指纹反映了一个人的性格，而性格决定了人以后的命运。”

“果然够深层次！”胖磊感叹道。

我咽了一口唾沫，润了润嗓子，继续说道：“从民谣里我们也能看出，如果人的十指指纹中含的‘斗’越多，越好。其实根据科学的研究，得出的结论跟它差不多。指纹中‘斗’越多的人，越好相处。而在研究

中，我们还发现了一种极端性格的人，这种人手指上的帐形纹就比较密集，达到五个朝上的人就有非常严重的暴力倾向。这个人的十个手指上，竟然有多达八个这种纹线！根据指纹学的分析，如果没有特殊情况，他应该是属于极端性格者的范畴，也就是说，这种人只要生下来，就有可能犯罪。”

“那他岂不是就是凶手了？”胖磊有些兴奋。

“现在还没有十足的证据，但他绝对脱不了干系！”我很确信地说道。

胖磊一撸袖子，一把将屋内的房门拉开，扯着嗓子冲门外喊道：“老头，你给我进来！”

看门的大爷，被胖磊一个“老头”给叫蒙了，用手指着自己的鼻子试探地问道：“你在喊我？”

“就是你，赶紧给我进来，别磨叽！”胖磊使劲地拍着桌面说道。

“刚才还好好的，怎么说翻脸就翻脸？”大爷有些不解。

“我们的态度好不好，那也要看我们对有没有说实话！”我把从屋内床下找到的一纸箱东西抱了出来。

“这些东西是不是你的？”我问道。

“这……”

我从箱子里拿出一个绿色的电动切割机在老贤的面前晃了晃，老贤一见到这个东西，眼睛就完全拔不出来了。

“还不说实话，这个东西，包括屋里的运动鞋，都是谁的？”对这个百般撒谎糊弄我们的老头，我再也没有给他留一点面子。

“我……”

“你不是说，这里只有你一个人住吗，为什么我在屋里发现了另外一个人的指纹？你还不说实话！”我放大了自己的声音。

“小龙，别跟他废话，先以妨碍公务罪把他关几天再说！”胖磊气得

是上气不接下气。

“我说！但我希望你们别向街道说这事！”

“你……”一听这老头还跟我们谈起了条件，我差点骂街。

“好，我答应你，你说吧！”明哥把我跟胖磊拦在了他的身后，说道。

“当真？”

“我是他们的领导，我可以向你保证！”明哥平静地说道。

老头看事情已经败露，再遮遮掩掩也没有什么意思，于是很艰难地开口说道：

“我其实不是无儿无女！”

老头此言一出，我们都觉得这个案件就快要破了！

“我以前打仗回来，落下残疾，不能干活，所以没人愿意嫁给我，我害怕我老了没人管我，就讨了一个男娃养，一直养了二十几年！”

“叫什么名字，多大？”

“叫王继承，二十四岁。”

“他现在人呢？”

“在省城上班！”

“接着说！”

“我从别家把继承讨回来时，才发现他跟别人家的小孩都不一样，不会说话，我以为他是个哑巴，可到后来才知道，这娃只是不喜欢跟人沟通，平时没事的时候，也能跟我说两句。这些年我是一把屎、一把尿地把他养大，还供养他上了大学！这也是我这辈子干的最有成就感的一件事！”他的脸上写满了幸福。

“你一直带着一个小孩，街道的人能不知道？”

“他小的时候，这里还不是街道管，等稍微长大一点，继承就住校了，又不住在我这里，他们当然不知道！”

“你们两个的户口不在一起？”因为办理“五保”手续，肯定要查户籍信息，所以明哥才问了这一块。

“没有，继承本来就是超生的小孩，他亲生父母超生太多，交不起罚款，入不了户口，我才有机会把他讨过来！所以他是自己一个户！”

“这几年他有没有在保安室住过？”

“以前继承上初中、高中，我手里的余钱还够，可这一上大学，我哪里还供得起，于是我就回老家，承包了几十亩果树，这样勉强可以交得起学费。每年果树要在七八月份加肥，那时候正好也是继承放暑假的时候，他就过来给我看看大门，我回老家干活，寒假的时候，他会出去打工，平常也就过年的时候回来过两天。”

“他大学是在哪里上的，什么专业？”

“在省城的理工大学，是啥机电工程专业。”

“这些东西都是他的？”

“对！”

“你隐瞒你有养子的事情，就是为了办‘五保’？”

“继承现在虽然有出息了，我也不想以后拖累他。”

“国贤，把这些东西拿回去，你知道该怎么做了吧？”

“明白！”老贤如饿虎扑食般，把那箱子东西抱在怀中，生怕别人会抢走。

“你们……”

“大爷，没事，就借用一会儿，马上就还给你，我们几个人在这里陪你唠唠嗑！”

明哥的意思很简单，现在还不能确定这个工具是不是分尸工具，只

能等老贤化验过才知道。这起案件不能像以前那样，提了检材就走，万一在我们走之后，这个老头给他的养子打电话，这事情就算是败露了，所以说得好听点，我们是陪他唠嗑，其实主要的目的就是在拖延时间等待结果。

根据这个看门老头的供述，我们不难看出，他的养子有充足的作案时间，而且时间段都非常吻合，他是七八月份回老家干农活，而四名死者的失踪时间都是在七八月份，在此期间，是他的养子在看守保安室，那嫌疑人不是他还有谁！

明哥陪他抽了整整三包烟，老贤那边传来佳音，虽然切割工具被仔细地清理过，他还是在切割机的机芯内发现了其中两名死者的DNA。这个案件我们兜了一个大圈，最终还是回到了原点。

当晚，嫌疑人王继承就被抓获归案。

五十六

如果你是第一次见到他，绝对不会对他的面相太在意，因为他的那双犀利的眼睛，已经足够让你不寒而栗。

从他的眼睛里，我嗅到了“凶狠”“残忍”的味道。

“知道我们抓你是因为什么吧？”明哥问道。

大家对这句话肯定特熟悉，因为电视剧里只要涉及审讯，开场的第一句肯定是这个。这句话可不是随口一说的口头禅，其实有它的深层含义在里面。如果咱心里没鬼，那听了这句话肯定不以为意，可你要是干了亏心事，你再听这句话的感觉就会截然不同，它可以使人形成固定的条件反射。比如突然注意力集中，眼球斜视。这些细微的动作可以让审讯人员在先期有个判断。如果嫌疑人反应比较强烈，说明这个人的心理素质并不是很好，审讯时就不必考虑太多，直奔主题即可；如果嫌疑人的反应相当淡定，那审讯人员就要好好地下一番功夫，跟嫌疑人斗智斗勇。

王继承听了这句话，并没有太大的反应，只是把他本来就没有超过一米七的身板挺了挺。

“我们找到了你的作案工具，在上面检验到了死者的DNA，你是一

名受过高等教育的大学生，下面的话不需要我说了吧！”明哥点上了一支烟卷。

王继承凝视着空气中袅袅的青烟，依旧没有出声。

“根据我们的勘查，你就是在门口的保安室作的案，我现在怀疑门口看门的大爷会不会跟你是同案犯！”

“他不是！”王继承突然对着明哥咆哮道。

这个王继承从小被门口的保安大爷带大，那感情肯定不一般，就算他是个“天生犯罪人”，也不可能没有一点感情。根据我们的调查，案发时，门口的大爷均有不在场的证明，完全可以排除嫌疑，明哥说这句话，无非是想打感情牌，撬开嫌疑人的嘴。

“你说不是就不是？我觉得是！”

“都是我干的，都是我干的，跟我爸无关！”王继承声嘶力竭地喊道。

“行，那你就说服我，让我相信这件事就是你一个人所为！”

“我说了，人全是我杀的！全是我杀的！我是个魔鬼，我是魔鬼！”王继承在审讯椅上使劲地晃动着自已的身躯，他努力地想挣脱捆绑在他身上的那根警绳的束缚。

“你杀了几个人？”明哥没有理会王继承的歇斯底里，提高嗓门问道。

“四个！”

“男的，女的？”

“女的！”

“你的动机是什么？”

“没有动机，我就是想杀她们，就是想杀她们！”王继承越叫越大声。

明哥转头示意叶茜暂停记录，起身用一次性塑料杯到审讯室的饮水机前接了一杯温开水。

我以为明哥要给王继承倒杯水润润嗓子，通常这种活都是我来，于是我开口道：“要不要我……”

啪！我话还没说完，明哥一杯水泼在了王继承的脸上。

我之前已经告诉了明哥王继承可能是骨子里就有犯罪欲望，有这种表现属于情有可原，我实在没想到明哥会有这种举动。

“清醒了没有！不行再来点？”明哥冷冰冰地说道。

被泼的王继承老实了很多，低着头，佝偻着身子，散发着雾气的水珠，从他的发尖一颗一颗地滴落，水珠敲打审讯椅的铁板上，发出“滴答滴答”的声音。

此时的屋内鸦雀无声。

“不要浪费我们的时间！”对于他，明哥没有留一丝情面，多长时间了，我从来没有见过明哥如此愤怒。

“能说你再说，不能说就永远给我闭嘴！”明哥的额头青筋暴起。

嘭！他一脚踢在了审讯室的铁网之上，屋内发出巨大的声响。

“这不是明哥的性格啊！他为什么这样做？”我好奇地观察着他的一举一动。

不管明哥怎么做，王继承始终低着头，一声不吭。

啪！这次是一杯冷水！

啪！又是一杯。

啪！明哥丝毫没有停下的意思。

被连泼了几次的王继承，忽然抬起头来盯着明哥，我竟然在他的脸上发现了一丝“服软”的意思。

也正是捕捉到了这个表情，我心里恍然大悟。原来这一切都是明哥

故意为之。先前，我已经告诉了明哥王继承可能会有暴戾的性格，而通过前几句的审讯，我们不难看出，我的推断没有偏差。

明哥的这种做法的精髓就四个字“以暴制暴”，这就好比“文争武斗”，你跟一个武夫说道理，没用，除非你能在功夫上压倒他，他才会服你。像王继承这样的人，你跟他走心，一点用没有，要想让他服，你必须要表现出凶狠的一面。

有人可能要问，这难道不涉及刑讯逼供吗？在这里我必须要解释一下，刑讯逼供是用肉刑或者变相肉刑折磨被讯问人的肉体，获取供述的一种极为恶劣的审讯方法。明哥这种做法最多就是有些不合适，但绝对不是刑讯逼供。

“小龙，给他擦擦！”明哥把放在桌子上的抹布扔给了我。

我点了点头，将王继承脸上的水渍擦拭干净。

“你可以说了！”估计明哥也感觉到了他的态度有些变化，点了一支烟，站在他身边，说道。

王继承甩了甩头，冷笑一声，缓缓地张了口：

“我觉得我说出来，你们一定会觉得不可思议！”

“哼！林子大了，什么鸟都有，也不缺你这一只！”明哥比喻得恰到好处。

王继承翻眼瞅了明哥一眼，自嘲地说了声：“我确实是个另类。”

“别给我扯远了！”明哥警告道。

王继承的喉结上下蠕动，用眼睛瞟了瞟明哥拿着纸杯的右手，接着缓缓地说道：

“从我记事起，在我的心里就有一种冲动，小时候不明白，等稍微长大了一些，我才知道那是一种犯罪的冲动！说起来你们可能不相信，别人心里都在幻想着有钱、有地位，可在我的心里，我就是想杀一次人。”

他稍微停顿了一下，接着说：“这个念头一直埋在我的心里，埋了好多年。我很崇拜《电锯惊魂》里的那个杀手，可以肆无忌惮地肢解人的

身体，我无数地幻想，如果我能那样一次该多好！”

“一直到了上大学，接触了形形色色的人，我的这种欲望越来越强烈，为了抑制住这种欲望，我每天在半夜里用钢锯锯树枝来缓解。可这个办法并没有让我的欲望有任何消失的迹象，反而越来越强烈。”

“我的养父为了给我挣钱交学费，在老家包了果园，每年放暑假，我都会给他看两个月的保安室，也就是在那里，我的梦想终于能够实现！”

王继承说到这里，脸上竟然露出了幸福满足的笑容，我只能说，他的世界，我们不理解。

“我记得是四年前的七月份，我在保安室里坐着，有一个女的来到保安室，想让我给她倒杯热水吃药，我看她面色苍白，嘴唇发紫，就知道这就是老天送给我的礼物。”

“我把她骗到屋里，用枕头直接把她捂死。那个小区里住的都是外来打工的人，所以我知道不会有人找过来，我就放心地把尸体在屋里放了一夜。第二天，我去买了一个新的切割机，还有一大块塑料布，准备晚上开始分尸，实现我多年的梦想。”

“好不容易熬到了晚上，我把尸体的衣服脱掉，开始用菜刀切开她身上的肉，用洗脸盆放掉她身上的血，我打开切割机，一点一点地锯开她的骨头。一具尸体，我整整分割了三个晚上，做完这一切，我有着前所未有的满足。”

“我以前听我养父说过，门口的窖井是废弃的，那里面刚好可以藏尸，所以我就把肢解后的尸体用编织袋一装，趁着晚上没人，扔到了井里。接下来的三年暑假，我每年都会杀一个。”

“你对作案目标有没有选择性？”明哥问道。

“因为我个子不高，所以我都会选择那些身材矮小的人！”

“你为什么只选择女性？”

“因为女的普遍反抗力小，成功率高！”

“你难道没想过，藏在窖井里的尸体会被发现？”明哥问了一个很刁

钻的问题。

“我养父说了，那个地方废弃了很多年了，而且在去年暑假时，上面还盖了垃圾池，更不会有人碰。”

“哼，这只是其中一个原因吧！”明哥有些轻蔑地瞅了他一眼。

王继承仿佛有种被看透心思的恐慌，他的身子不由自主地一抖，很显然，明哥的话好像戳中了他内心的某个阴暗面。

“跟我就别耍什么滑头了，快说！”

王继承看着明哥的目光，忽然透着狼群捕食前的那种嗜血，他缓缓地张口说道：

“我准备把窖井填满。”

五十七

云汐市郊区的某个村庄的私人别墅内，黑压压的十几人正在客厅中焦急地等待。

吱呀！室内三楼的一扇房门被推开，三名身穿白大褂的男子沿着屋内的木质楼梯快步走了下来。

屋内的所有人听到动静，慌忙起身，朝楼梯口围了过去。

“郝大夫，是否成功？”说话的是丹青。

“对啊，怎么样？”同样精神高度紧张的人是这次交易的受益者，鲍黑。

“七名受体的身体素质相当不错，手术很成功！”郝大夫拽掉口罩，乐呵呵地说道。

“这次辛苦你了，这是一点心意！”丹青从包中掏出了厚厚的三沓百元面值的美元塞在了大夫的手中。

郝大夫欣然接受，很显然，这种交易在他们之间肯定不是第一次。

鲍黑趁着这个空当，用询问的眼神看了一眼站在郝大夫身边的另外

两名男子。其中一名男子对他微微地点了点头。

得到答复的鲍黑，这才露出了笑容。

“石头！”鲍黑冲他身边的一个男子打了一个响指。

“老大，您说。”石头走到鲍黑面前，恭敬地弯下腰。

“马上快过年了，给郝医生拿点盘缠，十个！”

石头很快会意，从口袋中直接掏出一张画着一串“零”的支票，整整一百万元。

“鲍黑哥，这……”郝医生有些受宠若惊。

“给你你就拿着！”鲍黑乐呵呵地摆摆手。

“郝大夫，你就拿着吧，这也是鲍黑哥的一点心意！”丹青也出言相劝。对于他们这些人来说，一百万元绝对只是九牛一毛的小钱。

“那好，那我就恭敬不如从命了！”郝大夫将支票贴身装在了内衬衣服的口袋里。

“石头，送一送！”

像他这种专干黑活的医生，哪里听不出鲍黑已经有了送客的打算，于是他抱拳对屋内的所有人客气道：“鲍黑哥、丹青姐、疯子哥、六爪哥，其他各位兄弟，我先行一步，告辞。”

说完，他毫不拖泥带水地走出门去，石头也跟在他的身后离开了别墅。

“这次要多谢你了！”鲍黑客气地对着丹青伸出了右手。

“为您服务，是我的荣幸！”

“哈哈，这话说得我真得劲！”

“既然接种成功，那剩下的事情就交给我吧，鲍黑哥您就等着瓜熟蒂落的那天就行啦！”

“好，好，好！”鲍黑使劲地拍着巴掌。

丹青没有接话，而是微笑地站在一旁。

“这样，这栋别墅你们先住着，这里是我的老家，有什么需要直接告诉我，我绝对给你安排得妥妥当当。”

“没问题！”丹青没有客气。

“不过千万不可节外生枝！”鲍黑警惕地说道。

“您放心，咱都是过着刀口上舔血的生活，这点规矩还是懂的！”

“哈哈，这就好，我就喜欢跟聪明人合作，那好，那我们就不打搅你们了，我们走！”鲍黑一挥手，屋内只剩下丹青一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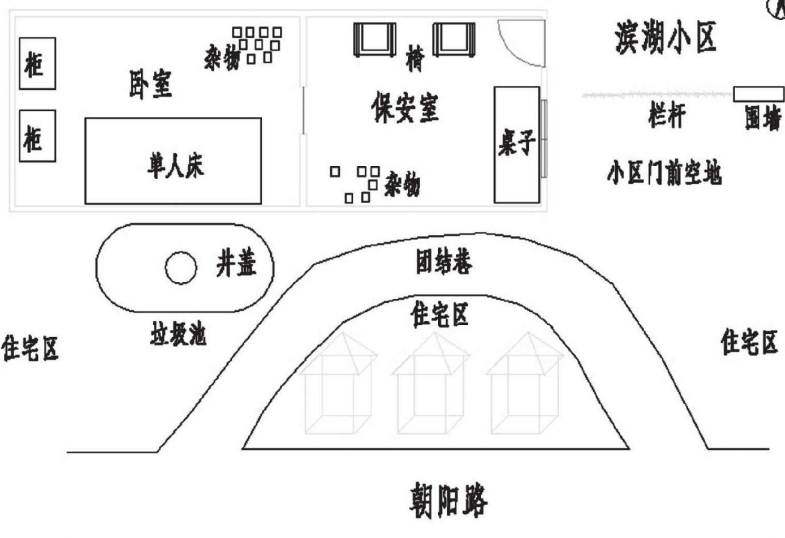
看着一行人远去的背影，丹青把别墅的房门轻轻地合上，走到沙发前开口说道：

“疯子、六爪，事情办妥了，你们先回去过年吧，这里交给我。”

“嫂子，你不回家过年了？”六爪问道。

丹青没有言语，而是透过玻璃窗望了一眼窗外，许久之后，她眼神有些迷离地回了一句：“其实……这里才是我的家。”

云汐市滨湖小区垃圾池碎尸案现场示意图



第五案 烈焰悲情

五十八

春节刚过，一切归于平静。商贩们都纷纷打开店门，迎着朝霞伴着日落为新的一年而努力地奋斗着。不管在哪个城市，在清晨外出吃早餐的人群都占有很大的比例，我们云汐市也不例外。

要说在我们云汐市，最为流行的早餐莫过于牛肉汤。它可是我们云汐市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而且这里面还有一个我们云汐市民口口相传的小故事。相传汉朝时候，云汐王府御厨刘道厨艺高超，刘府上下均称呼其为“老刘头”。云汐王于八公山上炼制仙丹，可佳肴送至山上时早已凉而无味。老刘头看到云汐王用凉膳充饥，日渐消瘦，经过苦思冥想，终出一策。老刘头率众家丁杀牛取骨，甄选十余种滋补草药以及卤料熬制成醇香美味的汤汁，并备好牛肉、粉丝等配菜与汤汁一同担上山去。由于油履汤面，久热不散，云汐王尝后赞不绝口，从此以后，牛肉汤便成为王府秘膳。后流入民间，相传至今。

现如今，牛肉汤经过我们云汐人的代代改善，汤里的内容变得十分丰富，每碗汤除了牛肉以外，还会配有粉丝、香菜、千张皮和豆饼（我们云汐市特有的一种食物，用黄豆加面磨成糊糊，把糊糊点在烧热的铁板上制成的一种圆饼状食物），每天一碗牛肉汤，已经变成我们云汐人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部分。

牛肉汤虽然好吃，但它还必须要配上另外一种主食这早餐才算完美。它就是香喷喷的“锅贴馍”。锅贴馍的做法很讲究，发酵好的面团要来回揉搓很多遍待用，接着要在大铁锅中加入少量的热水，将揉好的面团紧贴在锅边一圈，铁锅下用劈柴加旺火赶烧，锅内的水蒸气将馍馍的表面蒸熟，滚烫的铁锅把馍馍的底部烤制得香脆可口。馍馍揭锅后一定要晾干水蒸气再装袋，否则好不容易烤制的焦香的馍底就会失去它最精华的口感。

按照牛肉汤的习惯吃法，我们会先把牛肉汤里面的牛肉、粉丝、千张皮什么的全部吃完，接着把锅贴馍揪成小块，扔进汤里，等馍把富含营养的肉汤全部吸干，接着再把两者的完美结合体送入嘴中，这是一种

难以形容的美味。“一汤两吃”流露着我们质朴的云汐市民对食物的那种滴滴难舍的情怀。

人们常说，为商者，奸也。但在我们这里，卖牛肉汤的商贩从不做锅贴馍，这仿佛已经成为他们之间的一种默契，为的就是能给别人多留一条生活的出路，每每想起这一点，我都有一丝莫名的感动。

在我们这里，吃不到隔夜的锅贴馍，所有在早晨六点钟准时出现在我们餐桌上的馍馍，都是当天凌晨精心烤制出锅，这也是在我们这里锅贴馍那么受欢迎的重要原因。

深夜两点，云汐市福泉村的一家农家小院里，一对中年夫妇正在围着一口大铁锅忙活着。

“快揉面啊！”女人显然是个急性子。

“哦！”男人无精打采地走到面板之前，晃悠悠地揪起面团在手中毫无规律地揉搓。

“一早我们要赶着送十锅馍，马上要来不及了，你还在这儿打盹！”女人心急火燎地对着男人责骂道。

“奶奶的，要不是马猴子给我灌那么多酒，我哪能弄那么乏？”男人把气全部撒在了别人的身上。

“别拉不下来屎，怪茅坑！你自己也不是什么好鸟，人家让你喝你就喝了？人家让你杀人放火你怎么不去呢？”女人显然很了解自己的男人，一边帮他揉面，一边冷嘲热讽。

“老娘们家家，你懂个屁！”男人借着酒劲，对着女人骂了一句。

“哎，你个驴熊，你骂谁呢？”女人把手中的面团使劲地往面板上一摔，掐着腰问道。

男人可能是因为酒还没有完全醒透，加上骨子里透着的一点自尊心在作祟，对着女人喊道：“妈的，老子就是在说你，怎么了？一个老娘们，整天叽叽歪歪的，你懂个屁，你懂个屁！”

女人听他这么一说，拽掉手中的围裙，一屁股坐在了地上，摆好了

姿势，开始用双腿使劲地蹬着院子中的泥土地，然后撒泼地喊道：“我跟你二十几年，你就是这么对我，人家女的都穿金戴银，我跟你有没有享过一天福？天天起早贪黑地做锅贴馍，弄得灰头土脸，你还骂我，这日子没法过了！”

男人被女人这么一喊，仿佛清醒了许多，想去上前搀扶，但还是拉不下脸子。

“这日子没法过了啊……这日子没法过了啊……”女人嘴中来回重复着这一句话，脸上却是“干打雷没下雨”。

“唉！”男人一声叹息，从口袋中掏出烟卷，蹲在了墙根底下抽起了闷烟。

“我告诉你，我明天就回娘家。这日子没法过了啊……这日子没法过了啊……”女人其实在无病呻吟，只是在看男人能不能给她一个台阶下。

男人也是个实心人，一根接着一根地抽起了闷烟。

“这日子没法过了啊……”女人喊叫的声音是越来越小，男人面前的烟头却是越来越多。

“嗯？这是啥味道？”女人使劲地吸了吸鼻子。

男人把嘴巴中的烟卷使劲地按在了地上，借着昏黄的灯光，观察着女人的一举一动。

“你闻见没有，这到底是什么味道？”女人从地上起身，拍了拍身上的泥土，刚才与男人的不快，瞬间忘得一干二净。

男人此时仿佛也闻到了一些异样：“这不是烧焦的味道吗？”

“馍馍！”女人的第一个反应便是朝着自家用来糊口的那个铁锅跑去。

“你瞎跑个啥，咱家的锅根本没点火！”男人咧着嘴巴说道。

“那从哪里传来的烟味？那么呛人！”此时院子中那盏散发着微弱光芒的灯泡下，已经清晰可见厚厚的一层浓烟飘浮在空中。

“咱家失火了？”男人抬脚就往自家的柴房跑去。

“我就在柴房旁边，失火不失火我还不知道？”可能是烟雾的浓度越来越高的原因，女人用手捂着鼻子说道。

“那从哪里来的烟？”男人绕着院子仔细地找寻了一圈，并没有发现一点异样。

也就在这时，女人瞪大眼睛，张着嘴巴抬手指着大门的方向。

“你干啥，看到啥了？”男人好奇地顺着女人的目光望了过去，透着两指宽的门缝，一片火光映在了两人的瞳孔之上。

“失火啦！”两人异口同声地喊叫了起来。

五十九

接连两个月的时间，发了四起比较棘手的命案，虽然中间经历了一些坎坷，但最终的结果还是很让我欣慰，而且上一案件在大年二十八时成功告破，年假终于没有泡汤。

虽然说正月里面都是年，但对于我来说，一年能休个七天已经很满足了。

正月二十八，距离上一个案件整整一个月，长时间的休整之后，早上刚一到单位就看见明哥在帮我们收拾勘查工具，不用猜，肯定是有事。

“明哥，什么情况？”我把手里的杂粮卷饼放在办公桌上问道。

“早上下面分局的技术室打来电话，说在福泉村发生了一起火灾，两人遇难，现场破坏严重，想让我们去给甄别一下！”

“是不是案件？”我比较关心这个问题。

“没有做进一步的检验，暂时还不好判断。你先吃饭，也不急这一会儿，我把你的勘查工具拿上车再说！”明哥刚一出门，叶茜便风风火火地跑进了单位。

“给你的！”叶茜从她的棕色大挎包中掏出一个包装精美的礼品盒。

“这是啥？”我使劲地把嘴巴中的煎饼咽下肚，张口问道。

“过年出去玩，带的礼物！”

“你怎么现在才给我？貌似你出去玩都是二十多天前的事了吧！”我抬头看了一眼墙上的日历说道。

“我给忘记了！今天早上刚好看见。”叶茜不好意思地冲我吐了吐舌头。

“其他人有没有？”我冲叶茜挤眉弄眼地说道。

“废话，这一碗水当然要端平了！”

“那我就是第一个拿到了喽？”我嘴角挂着葱花，冲她挑了挑眉毛。

“你是最后一个，其他人的我早就给了！”叶茜一句话，差点把我刚咽下肚的卷饼给气喷出来。

“算了，不要了，没诚意！”

“那正好，你不要我吃了它！”叶茜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

“吃的？”

“是啊！”

“快拿来！”

“小龙、叶茜，赶紧的。”正当我要打开包装盒时，门外响起了胖磊的喊叫声。

“哎，来了！”很显然，叶茜在进办公室门之前应该知道今天早上有警要出，跑到更衣室麻流地换上制服，转身朝楼下走去。

我把最后一口卷饼使劲地塞进嘴里，用桌子上的抽纸快速擦拭了一下手中的油渍，满怀好奇地打开了包装盒。

一块四四方方、金灿灿的东西静静地躺在包装盒里。也就在我的视觉刚刚得到满足时，鼻尖传来的芬芳气息，让我止不住地流出了口水。

咕咚。我咽了一口唾沫，把这块东西从盒子中取了出来。包装袋背后的一串标注“配料”的小字更加确定了我的猜想。为了搞清楚这是哪种美味，我顺着标签往下望去。

看到中间位置时，我忽然放弃了往下看的欲望。

“叶茜，你丫是上帝派来惩罚我的吧！”我盯着那一行“保质期十五天”的小字对着门外大声喊道。

这次我们需要去的现场依旧是在郊区，车程有一个小时，坐在车上我气鼓鼓地盯着叶茜，人家倒是一脸无所谓的态度。

“过期了！”我还是没忍住。

“哦！”叶茜低头回了一个字。

“哦个屁啊！”

“我送出去的时候才想起来，这可不能怪我！”叶茜狡辩道。

“算你狠！”我一向是好男不跟女斗，说完身子一侧，没有再搭腔。

胖磊开车一路狂奔，提前了二十分钟赶到了现场。从村子的面貌看，这里应该是一个发展不错的新农村，家家户户是四合院的小平房。

失火的现场是建在村东边的一间平房，面积最多也就二十个平方，房子没有窗户，屋内换气全部要靠墙面上掏出的几个镂空十字花形的小孔。

小孔的大小，最多容得下一个人的拳头，这种花型设计在新疆晾晒葡萄干的葡萄房里倒是运用得很广泛。平房只有一个朝东的单开门口，入口的房门已经被大火吞噬殆尽。

站在门口望去，屋内不时地有掺杂着黑色炭灰的液体流出，很显然，消防队的人已经来过。在室内靠南边的地面上，躺着两具被烧焦的尸体，尸体的面部已经无法识别，尸体的皮肤已经被火烤得炸裂开来，一条条皮肤裂纹的下方，是泛着油光的人体脂肪，可能是因为火势太大，我站在门口都能闻到一股烤肉的味道。

站在现场环视了一圈，只看到几个派出所的民警和分局技术室的胡

主任。

“刑警队的没来，难道不是案件？”我在心里有一丝窃喜，毕竟命案的那种工作节奏，非一般人可以扛下来。

“胡主任！”

“冷主任！”

作为刑事技术战线上的战友，他们两个是老相识了，两人相互寒暄了几句，便进入了正题。

“我把现场的情况跟你介绍一下。”

“嗯！”明哥认真地点了点头。

“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

胡主任在这里开头的两个字用的是“事情”而不是“案件”，这就说明这次火灾在他们心中或许已经有了一个结论，让我们过来估计也就是为了确认这个结论，一听到这里，我长舒了一口气。

我在开小差，可胡主任没有任何停顿：“今天凌晨三点钟，住在火灾现场正对面的村民正在家里赶烧锅贴馍，前后也就半个小时的工夫，他们就发现这里烧了起来，随后他们就报了火警，可能是路程比较远的原因，消防队在赶到现场时，这里的火势已经不是太大，在消防员救火的过程中，发现屋南侧地面上有两具烧焦的尸体，于是他们就打了110，110指令辖区的派出所赶到现场做现场保护，接着我们分局的技术室又接到派出所的出警通知，于是我们就赶到了现场。”

“嗯，你们到现场做了哪些工作？”

“我们先期做了调查，这间房屋是村里一个叫苗小兰的村民的柴房，里面堆积的都是一些柴火。”

“现在这个苗小兰能不能联系上？”

“联系不上。”

“她们家有几口人？”

“根据民政局婚姻系统中登记的信息，苗小兰有一个丈夫叫廖光永，除此之外她还有一个独子，叫廖华胜，廖华胜几年前就跟村里的其他人出去到深圳打工去了，所以我怀疑这两个死者会不会是苗小兰夫妇。”

“他们的小孩现在还在深圳？”

“对，我已经让人通知他回来了！”

“好。”明哥点了点头。

都是搞技术的人，有些话只要点到即可，要想证明胡主任的猜想，最简单的方法就是DNA比对检验，死者是不是两夫妇，用他小孩子的DNA对比便知。

“现场进出口勘查了没有？”

“嗯，我们也就是在进出口的位置发现了端倪，所以才没有通知刑警队到场。”

“哦？”

“冷主任，你也看到了，这间小平房没有窗户，墙上的‘采光洞’别说人，就是个猫钻进去都费劲，所以要想进入这间屋子，只能从门进入，我们在现场找到了房门的内锁，通过内锁我们可以判断失火时，房门里面的插销内锁是插上的。”

“你是说这有可能是一场意外？”

“胡主任，能不能把你们找到的锁给我看看？”我站在旁边插了一句。

“当然可以，小郭，把锁拿给小龙。”胡主任对远处一个跟我年纪差不多大的男青年说道。他叫郭涛，跟我一样，是分局的痕迹检验员，不过他是半路出家，而我是科班出身，在年纪上他比我小几个月份，我们私下里的关系很不错。

“龙哥，给你！”郭涛笑咪咪地把一个物证袋递到了我的手中。

我点了点头，带上白手套将里面的锁具取了出来。这种锁具是最为原始也是使用最普遍的一种插销内锁，所有人都应该见过，它由两部分

组成，一端是钉在房门上的“L”形金属插杆，另外一端是钉在门框上的“Ω”形金属销。当“L”插入“Ω”内，房门就可以从里面锁死。因为早年的门锁不带内销的功能，门锁很容易被小偷从外面撬开，这种内锁，正好可以弥补这种漏洞，所以在以前的住户家里，几乎是家家一把，十分常见。

六十

“淬火痕迹明显，马氏体完整，可以肯定，失火时内锁是插上的。”我看了一眼，张口说道。

“你说什么？马什么体？”叶茜迈着小碎步走了过来。

“对啊，龙哥，你说的我怎么没有听说过？”郭涛也在一旁好奇地问道。

“这个只是学术上的称呼，我一说你肯定明白，不过某些人就不一定了！”我一把将郭涛的肩膀搂住，佯装要避开叶茜解释这个问题。

“司元龙，要不要这么小气？”叶茜在我身边跺着脚说道。

可能是因为我们到现场有了一个大致判断，它不是案件，所以我的心情也好了许多，张口回道：“我就是这么小气，怎么着？”

“那块‘手工巧克力’我买的时候是刚刚加工出来的，本来想一回来就给你的，我哪里知道我忘记了，直接过了期？大不了回头再补一个给你，至于么！”叶茜就是一个倔强的霸王花，平时想让她放低姿态跟我解释这么多，门都没有。正所谓一物降一物，也只有捏着她的小辫子，她才会如此乖乖听话。

“得了，我也大人不记小人过，就给你解释解释这里面的缘由。”说着，我把内锁的插杆和金属销分离开来，因为火烧，锁具表面的漆面已经被完全剥离，只剩下最为原始的金属颜色。

“你们有没有什么发现？”我问道。

“锁杆上有两种不一样的颜色！”叶茜抢着说道。

“对，这就是最好的证明，要想知道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必须要

先给你们解释另外一个知识。”

“什么知识？”叶茜来了兴趣。

“锻造！”我很有深度地说出了两个词。

“快点说啊。”

我把那根呈“L”形锁杆放在地上，然后蹲了下来解释道：“我们都曾经看过电影里面的铸剑师铸剑的场景。”

“嗯。”郭涛跟叶茜动作一致地点了点头。

“铸剑师先是把钢铁放在炉火中煅烧，然后再用锤子使劲地敲打，等剑体成型以后，再把烧红的剑体快速地放入准备好的冷水中冷却，最后再抛光，一把普通的剑就做好了。”

“嗯，现在的锻造师还是沿用这种手法。”郭涛补充了一句。

“注意，我刚才说的只是一般程序，剑也有品质之分，上好的剑可以削铁如泥，吹毛断发，差的剑连木头都砍不断，同样的锻造程序为什么会产生这么大的差异？”

“为什么？”叶茜双手撑着下巴问道，郭涛也听得是聚精会神。

“这就是我要说的重点。如果你足够细心，你会发现电影里很多铸剑高手倾其一生，最终只能铸得一把绝世好剑，虽然电影的表达方式有些夸张，但这也不无道理。下面我就跟你们说说这里面的真实原因。”

“龙哥，您就别卖关子了，求科普啊！”郭涛一脸崇拜地对我说道。

“好，那我就直接进入重点。被锻造的合金剑体在炉火中煅烧，当温度高于七百二十七度时，合金剑体上会形成稳定的‘奥氏体’组织，‘奥氏体’没有磁性，有了这种组织，被锻造的剑体就不会吸附细小的颗粒，这样可以保证纯度。我们都知道，如果剑体掺杂的杂质太多，很容易断裂。”

“‘奥氏体’的可塑性好，是绝大多数钢种在高温下进行压力加工时所要求的组织。铸剑师敲打烧红的剑体，其实就是一个提纯和塑形的过程，只有反复地敲打，不断地提纯，才能得到一把纯净的剑体。”

我歇了一口气，接着说道：“剑体敲好后，下面的一步就是把它放置在事前准备好的液体中，这种液体多为碱水或者盐水，当然白水也行，就是效果要差一点。我们把这个过程叫作淬火。”

“在淬火的过程中，急速冷却的‘奥氏体’便会形成‘马氏体’，‘马氏体’其实是黑色金属材料的一种组织名称，可以大幅度提高金属的强度和韧性，物理颜色表现为黑褐色。”

“在铸剑的过程中反复不断地重复这个程序，最终绝对可以得到一把绝世好剑。当然我说的只是整个工艺的流程，铸剑大师日积月累的经验，也是不可或缺的点睛之笔。”我很有自豪感地把上面一段话说完。

“嗯，说得很有道理，但是这个跟案件有什么关系？”叶茜一盆冷水泼了过来。

“怎么会没有关系？敢情我刚才说了半天，你全当笑话听了？”我有些怀疑叶茜的智商。

“反正我是没明白，你明白了吗？”叶茜转头问向郭涛。

“明白了一点。”郭涛有些害羞地说道。

“被你们两个给打败了，你们刚才不也看见了嘛！”我指着内锁的插杆，“插杆外伸部分与插体颜色有明显的差异，外伸部分颜色明显较浅。火灾发生时门是由插销插着的，当温度达到一定高度时，消防队员用水灭火，使插销温度瞬间降低，与铸剑淬火程序相同。插销外伸部分位于插节内，虽然经过高温，但灭火时由于外层插销的保护未受到水的喷洒或受到的喷洒较少，从而没有形成淬火，所以没形成黑色的马氏体组织，因此颜色有差异。有了这种颜色差异不就正好说明发生火灾时内锁是从里面插上的吗？如果这起火灾是起案件，除非嫌疑人会像孙悟空一样变成苍蝇飞出去，否则他肯定也只能被烧死在里面。”

“哦！明白了！”叶茜这才恍然大悟地点了点头。

“小龙，过来把着火点分析出来！”明哥抛给我一个任务。他干了那么多年的刑事技术，而且还是我父亲的得意门生，在火灾现场找着火点这是再简单不过的事情，他不会看不出来，目的很明确，他是在考验我。

在火灾现场，大火几乎毁掉了全部的物证，我们熟知的指纹（由汗液、油脂等成分组成）在高温下，汗液会蒸发，油脂会融化，所以指纹不会存在。而且百分之九十九的火灾现场，消防官兵会到场救火，足迹在水压枪的冲击下也基本上会消失殆尽。

没了指纹和足迹，痕迹检验员是不是在火灾现场就没有用武之地了呢？其实不然，其中判断着火点就是最为关键的一步。

“着火点”也叫“起火点”，从字面上就很好理解，就是犯罪分子选择纵火或者火灾最先起火的地方，也是物质最早燃烧的地点。判断好这个点，以它为圆心找寻相关的物证或者提取有价值的检材回去化验即可。

举个例子可能会更加直观，假如这个案子是纵火，那在着火点或许会留下助燃物（酒精、汽油等），也有可能留下打火机的防风帽等等，这样对整个案件的定性都会有很大的帮助。

那有人要问了，汽油什么的不都烧没了么，怎么还可以找到？其实凡事不是绝对的，因为汽油分子很小，在嫌疑人倾倒的一瞬间会很快地渗入至地表以下，这样还是可以提取到微量的汽油分子。当然具体情况还要具体对待。

而这起案件的地面就直接是泥土地，连个水泥地面都没有打，很显然，在这个地面上要想提取到助燃物一点都不难，至少对于老贤来说，是小菜一碟。

既然我们知道了找着火点的特殊用处，那么怎么在黑黢黢的一堆废渣中找哪个是着火点呢？只要你懂得了窍门，其实很简单。一般物体在燃烧时，会冒出大量的黑色烟雾，它们其实是一些烟灰的固体颗粒（特殊的化学制品除外）。气体在高温下会膨胀并产生热对流，受到热气流膨胀的影响，烟尘颗粒向上漂浮，最终黏附在墙顶之上，所以一般室内火灾现场的着火点上方的烟尘厚度比较厚，燃烧得也最为厉害。

通过观察，我很快找到了这起现场的着火点。

“着火点竟然在尸体的正上方？”明哥刚才只顾跟胡主任叙旧，这才把注意力集中在了烧得黑黢黢的屋内。

“怎么了，明哥？”我有些不解地问道。

“这不符合常理，如果是放火自杀，或者意外着火导致人死亡，着火点不会在死者的正上方，通常会有偏差。”

“你的意思是说，有人直接在尸体上放了助燃物，然后焚尸？”我猜到了明哥的意思。

“很有这个可能！”明哥点了点头。

“可是着火时内锁是锁上的啊，如果是纵火，嫌疑人是怎么出去的？”我刚才还在为我的“铸剑理论”沾沾自喜，可现在完全被明哥给推翻，我多少有点疑问。

“像那种插销锁，从外面上锁也不是不可能，所以不能作为判断的依据。”明哥直截了当地否定了我的结论。

“难道是案件？”叶茜瞪大了眼睛。

“不行，这件事非同小可，一定要做尸体解剖！”明哥皱起了眉头。

刚才我们之间那种轻松的氛围也渐渐变得紧张起来。

“胡主任，通知派出所保护现场，我们要把尸体拉到殡仪馆。”

六十一

两个小时之后，两具高度炭化的尸体被分别摆放在了两张解剖床上。

死者的皮肤因为高温的原因，已经形成了一层硬脆的薄壳，明哥没有迟疑地掏出了解剖刀，沿着其中一具尸体的腹部切去。

咔嚓，咔嚓。随着皮肤炸裂的声响，一股令人作呕的内脏气味扑面而来。死者的人体组织已被烤成半熟，原本可以到处流动的血液，就像是果冻一样，随着明哥柳叶刀的刀起刀落在体内左右晃动着。

“国贤，抽心血。”明哥在死者的心脏位置划开了一个小口对着站在一边的老贤说道。

抽心血化验是给火灾现场定性的最准确的手段。

我们知道含碳物质在不完全燃烧的过程中会产生一氧化碳，现场是柴房，通过燃烧残留物可以判断起火时屋内的柴火还不少，所以它们在燃烧时，可以产生大量的一氧化碳。

一氧化碳与人体内的血红蛋白的亲合力比氧气与血红蛋白的亲合力高出数百倍，所以一氧化碳极容易与血红蛋白结合，形成碳氧血红蛋白，从而使得血红蛋白丧失携带氧气的能力，造成组织窒息，最后中毒死亡。

一般火灾现场的尸体会分为两种情况：第一，被人杀害后焚尸；第二，失火前人并未死亡。

咱们来看第一种情况，焚尸前，人已经死亡，停止呼吸后一氧化碳进入不了体内，所以在其心血中不会检验出碳氧血红蛋白。

这么一说，那第二种情况就相当好理解。有了这个检验的结果，会给现场的定性提供重要的依据。

老贤当然不是第一次经历这种事，只见他快速拿出一根细长的玻璃管插入了明哥剪开的小孔之内，在大气压的作用下，殷红色的血液被快速地挤进了玻璃管内。

也就在老贤刚把检材装进特制的检验箱里时，明哥发现了一丝异常。他皱着眉头把手术刀对准了死者手腕的位置。

哗啦！明哥一刀下去，死者手腕的人体组织被快速地切开了。

通常情况下，尸体解剖是不会划开死者手腕的，我的注意力被他的这个不寻常的举动吸引了过去。

“小龙，把你的放大镜给我。”

我闻言没敢耽搁，飞快地把放大镜递到明哥的手中。

他头也没抬地接过去，对准刚才的切口仔细地观察了起来。死者的左手观察完毕，他又切开了死者的右手，最后连死者的双脚也均被切开。

“命案！”明哥放下放大镜说出了这两个字。

“命案？”我们在场的所有人全部都倒吸了一口冷气。

“我先检验这具尸体，是因为她有一点本能反应。”

“什么本能反应？”叶茜好奇地瞅了一眼尸体。

“你们仔细回忆一下，这具尸体在现场是不是呈现蜷缩状？”

“对！是蜷缩在一起！”胖磊翻开了相机中的照片。

明哥点了点头：“我们都知道，火灾现场的尸体有两种情况：第一种，焚尸；第二种，被烧死。”

“我们先说说死者被烧死的一些现场表现，因为这个时候人还没有死，所以被烧死的人从尸体状态上看，一般都会有逃生的迹象和挣扎的过程，比如尸体的位置在墙角、桌下、床下，或者爬行到门口处、窗户下、楼梯间且呈抱头的保护姿势；又由于死者的挣扎，导致全身都可能被烧伤，因此在尸体与地面接触部位的衣服和皮肤上也会留下烧灼的痕迹。就算是死者死亡之前处于昏迷状态，在燃烧的过程中，还会有本能的挣扎反应，而这具尸体呈蜷缩状，就是挣扎反应的最好诠释。”

“说明她被烧死的时候还活着？”

“虽然国贤的检验结果还没有出来，我通过尸体解剖也能判断个大概，被烧尸体的口腔、呼吸道内，特别是支气管和肺泡内，有烟灰、炭末进入，由于死者死前吸入一氧化碳，尸体的血液、内脏及尸斑均呈樱桃红色。而死后焚尸的尸体，可能在其口腔内会发现烟灰，但气管、支气管内无烟尘，黏膜呈苍白色，无充血、水肿现象。所以我根据这个也可以判断出这具女性尸体是被烧死的。”

“那怎么判断是命案呢？”我还是不明白。

“你们看看这具尸体的四肢位置。”

在明哥的提示下，我们全部都望了过去。

他指着死者的切口内的人体组织对我们说道：“从外面我们看不出什么异常，但是切开以后，你会发现尸体的四肢外侧烧伤严重，有的组织已经严重炭化，但唯独有一圈人体组织的烧伤不是很严重，而且这一

圈组织分布均匀，所以我断定，她的四肢之前肯定是被捆绑过，在燃烧的时候，这个捆绑物起到了一层保护作用，才让这层组织并没有烧伤得那么严重。这也是死者会处于蜷缩状的原因，因为她的双手双脚被束缚住，否则按照人的本能反应，应该是逃生反应才对。”

“两具尸体都被绑住了手脚？”我好奇地看了一眼另外一具还没有被解剖的尸体。

“那具不用解剖，因为他在失火前就已经死了！”明哥瞥了一眼说道。

“什么！”我们有些惊讶。

“焦磊，你看看那具尸体的原始照片！”

胖磊听言，打开照相机仔细翻找，终于，一个呈现“大”字形，安详地躺在地面上的尸体出现在了我们的眼前。

“从焦磊拍的照片我们不难看出，这具尸体没有任何逃生迹象，尸体接触地面部位的皮肤表面也没有留下烧灼痕迹，这就说明这具尸体在失火前已经没有任何生命特征，虽然我还没有解剖，但是我的判断不会错。”

“当我第一眼看到这两具尸体时，我还有一丝幻想，有可能是两人在室内发生争执，其中一人将另外一人杀死，然后凶手点火自焚。可现在看，绝对不是那么一回事。一个人事先被杀，另外一个人的双手双脚还被捆上。所以还有第三个人在场，那个人就是凶手！”

明哥的最后一句话，就像是一记勾拳打在了我们的心口。

“现场被破坏成这个样子，一丝线索都没有，我们该如何下手？”这是我的第一个反应。

六十二

老贤在采集完所有检验样本以后，匆匆赶回单位，明哥带着我们剩下的几个人开始了细致的解剖工作，其间我们所有人没有再说一句话，和出警之前放松的心情相比，现在我们每个人的心都纠在了一起。

因为基本可以确定，这是一起性质恶劣的杀人焚尸案件，叶茜也在第一时间把案件的情况跟刑警队做了一个细致的通报。当然，也只能是一个通报。

案发现场是在农村，周围没有任何监控设备。根据报案者的描述，案发时间是在凌晨三点钟前后，农村人这个点几乎都在睡觉，而且这个时间点还是褪黑素分泌最旺盛的熟睡期，所以很难有人能提供有价值的情况。

两个死者身份还没有最终确定。案发现场无任何痕迹物证。嫌疑人的作案动机不明。这个案件就目前来看，简直就是一团乱麻。我们到现在一点头绪都没有，你让刑警队能怎么办？所以我说，这只能是一个通报。

尸体检验工作比我想象的要慢很多，又过了整整四个小时，我们才收拾工具回到科室。站在院子里，能隐约地听到一阵阵嗡嗡的声响，这是老贤实验室换气机特有的声音。很显然，他的检验工作还在进行。

从出勘现场到现在，一个问题一直困扰着我，那就是嫌疑人是用何种办法在作案后把内锁重新插上，造成“密室焚尸”的现场。

要想弄明白这一切，必须要从那个已经烧黑了的内插锁下手。带着困惑，我走进了自己的那间痕迹检验室，要想知道嫌疑人用了什么办法，以我的经验来看，必须要观察细微痕迹。什么是细微痕迹？举个例子就好理解了，比如锁芯的撬别痕迹、弹壳上的擦划痕迹等等，这些用肉眼无法分辨的痕迹都属于细微痕迹的范畴。

观察细微痕迹必须要使用的一种工具，就是比对显微镜，这种显微镜比一般的显微镜要大得多，含有两个物镜，它通常的用处是将两个标本成像在同一视场中进行比较观察。

比对显微镜也分为很多种，而我们所使用的是中等偏上的改良版，它的妙处就是自带一台计算机，可以很方便地在观察中测量微量痕迹的数据。微量痕迹的长宽比例，是鉴别其是否为同种痕迹的重要依据。

我拿着绑着棉花球的自制镊子夹起从现场提取的内锁，然后将它轻轻地放在置物盘上。接着我快速地把眼睛紧紧贴在了目镜之上。

咯咯咯。随着显微镜上旋钮的慢慢转动，一条条肉眼根本发现不了的细小条状痕迹在我的眼前越来越清晰。

哗啦！我双脚蹬地，带有滑轮的方椅连同我快速地移动到计算机的面前，此时的液晶显示屏上出现了一张放大了数百倍的照片。接下来的时间，我要在这些看似凌乱的线条痕迹中找到我认为可疑的地方。

通过计算机自带的软件，一些小数点后有四位的数据密密麻麻地标注在图片之上，三个小时后，五个数据被我记录在笔记本上。明哥他们已经焦急地等了我近两个小时，我刚从检验室里走出来，叶茜就急匆匆地把我拉进了会议室。

“你那边弄完了？”明哥把手中的烟卷按在烟灰缸里，抬头对我说道。

“嗯！”我点了点头。

“行，那咱们开始吧！”会议室里传来哗哗的笔记本翻页声。我们每个人脸上都露出凝重的表情，就连一向嘻嘻哈哈的胖磊，脸上也挂满了焦虑。

“小龙，你先说说吧！”明哥的声音略显疲惫。

“嗯，我这里就一点。”为了不耽误时间，我加快了语速，“我刚才在检验室内发现现场的这把内销锁上有几条线条状凹陷痕迹，从该痕迹的痕起缘、痕止缘、痕迹壁和痕迹底的测量数据来分析，这几条凹陷痕迹是同一种工具造成的。几条痕迹并排出现锁具之上，由于它们在嫌疑人纵火的过程中，被插入在插孔之中，所以并没有受到很大的影响，只是表面有一些烟熏痕迹。在对比显微镜的观察下，我基本可以判断，这几条痕迹应该是嫌疑人站在门外使用刀片，透过门缝将锁杆一点一点拨弄至插孔之内所留下的。这也从侧面解释了嫌疑人制造密室焚尸的方式。”

“焦磊，你那里有没有要说的？”明哥接着问道。

“暂时没有！”

“那我来说说我的情况！”明哥翻开了自己的笔记本，“通过解剖我得知，死者为一男一女，两人的年龄均在五十岁左右，男性死者的心脏位置有锐器穿刺伤，一刀毙命。接着我又在焦磊拍摄的照片中，找到了大

量的血迹炭化痕迹，这说明男性死者应该是在平房之中被杀害。女性死者的头部有钝器伤，死亡原因是一氧化碳中毒。”

“根据尸体解剖，再结合小龙刚才的描述，我推测嫌疑人的作案经过应该是这样的：他先是用刀将男性死者杀害，接着用钝器将女性死者敲昏，然后用布条之类的东西，捆住女性死者的四肢，接着点火焚尸，最后从门离开现场，最后透过门缝将门从里反锁，误导我们的侦查方向。”

“国贤，你那边是什么情况？”

六十三

老贤看了一眼面前的报告：

“男性死者心血没有检出碳氧血红蛋白，说明嫌疑人点火之前，他已经死亡。女性为一氧化碳中毒后被烧死。我在着火点位置的地表之下，提取到了汽油的成分，表明嫌疑人使用的助燃物是汽油。另外，通过男性死者的DNA比对信息来看，他的基本情况已经查实，他就是苗小兰的丈夫，廖光永，四十九岁，而且他有犯罪前科。”

“犯罪前科？涉嫌什么罪名？”明哥皱起了眉头。

“盗窃摩托车。”

“有没有更为详细的资料？”

“有，我打印出来了！”老贤说着把一张A4纸递到了明哥的手中。

“廖光永伙同孟浩因涉嫌盗窃摩托车二十五起，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释放日期……”明哥读到这里，突然加重了音量，“今年一月三日才刚刚释放。”

“刚释放就被杀害？”我好像也理出了一些思路。

“还有！”正当我们还在思索时，老贤又张开了嘴。

“还有什么？”明哥问道。

“廖光永还是一名逃犯！”

“什么？逃犯？”叶茜跟我异口同声地喊出了声。

“嗯，也就是一个星期之前的事情，这个廖光永因为盗窃摩托车被分局刑警大队列为网上逃犯，当时街边的视频监控拍摄到了他盗窃摩托车的整个过程。”

“刚出来就偷？这个人还真是贼心不改！”胖磊愤愤地说道。

“男性死者现在已经查实，那个女性死者的情况知不知道？”明哥向老贤问道。

“根据当时反馈回来的情况，这名女性死者很有可能是廖光永的妻子，但他的小孩还没有到，无法比对DNA，所以暂时还不能确定。”老贤很严谨地回答。

“叶茜，廖光永的妻子能不能联系到？”

“不行，家里的大门锁着，手机也处于关机状态。”

“那估计女性死者十有八九就是她。”

“明哥，下一步咱们怎么办？”每当案件无法开展下去的时候，明哥总是可以另辟蹊径，现在连老贤那里都没有任何可以直接破案的线索，我只能把所有的希望寄托在他的身上。

“我有了一个怀疑对象！”

高手一张口，就知有没有，每次听到这样的话，我都感觉特别带劲，我想这也是叶茜如此崇拜明哥的重要原因。听到这话，我闪着星星眼问道：“谁？”

“是谁我先卖个关子，咱们来分析一下嫌疑人的整个作案经过。他是先杀死男性死者，再敲晕女性死者，接着在屋内使用汽油，点火焚尸。最后还能从容不迫地把木门反锁，迷惑我们的侦查视线。”

“我们都见过汽油燃烧，速度相当快，而且通过现场的燃烧残留物不难判断，当时屋子里堆放了不少木材，汽油被点燃之后，整个屋子肯定是在短时间内就燃烧了起来，火势肯定还不小。在这万分紧急的时刻他还能想到把门给反锁，这就表明这个人作案后很淡定，思路异常清晰，

如果不是跟公安机关打过交道，是不可能有如是的定力的。嫌疑人夜间来到死者家附近的柴房作案，这说明嫌疑人对死者的情况很了解，基本可以断定是熟人作案。”

明哥说到这里，又看了一眼老贤给他的A4纸接着道：“男性死者是因盗窃罪被判刑八年，这八年里几乎是跟外界隔绝，他不会跟人有深仇大恨，但他刚被放出来不久就在家中被害，如果女性死者是他的老婆的话，那嫌疑人就是杀死了他一家两口，我们试想，如果他的小孩在家，估计也难逃一死！”

“难道嫌疑人的目的是灭门？”听到这里我倒吸了一口冷气。

“很有这个可能，这就说明嫌疑人跟死者之间有很大的仇恨，死者刚一出来就忙着重操旧业，你说他能跟谁有如此大的仇恨？”

“明哥，你是说以前跟他一起盗窃的同伙孟浩？”我已经猜出了答案。

“对。我刚才看了国贤给我的资料，死者当时在盗窃时是主犯，孟浩负责望风，所以死者被判了八年，而孟浩只被判了六年，他比死者早出来两年，他绝对有作案的时间。”

“而且两个人能合伙在一起盗窃，那他们之间的关系肯定是不一般。我在现场也听分局技术室的胡主任介绍过了，死者廖光永几乎是常年不在家，估计苗小兰为了保护自己的名声，没有把她丈夫被判刑八年的事情往外说，否则我们不可能从村民口中调查不出来这个情况。这也就表明，这个廖光永极有可能跟周围的人不来往，没有来往就不会存在什么仇恨。而孟浩作为死者熟悉的人，他们之间会不会有什么矛盾，这种矛盾成为他的作案动机？”

“冷主任，这种情况有很多，尤其是团伙作案，经常会出现相互揭发检举的情况，会不会是因为这个？”叶茜提出了一种假设。

“嗯，不排除这个可能！”

“那接下来只要找到这个孟浩问题不就解决了？”叶茜打了一个响指。

“暂时还不能找他，因为我们现在手里还没有任何证据指证他，抓来

也没有任何实际意义，我们现在有几个比这重要得多的任务要开展。”

明哥话音一落，我们都心照不宣地握紧了手中的笔，准备记录。

“焦磊，你回头把死者廖光永盗窃摩托车的现场监控拷贝过来，然后沿着盗窃案的中心现场周围延展，争取把沿途的所有监控全部调取过来，看看他在盗窃摩托车的过程中有没有同伙，重点看看孟浩在不在。”

“嗯！”

“国贤，再催一下死者的儿子，看看他到哪里了，如果他到了抓紧时间比对他的DNA，看看女性死者是不是死者廖光永的老婆苗小兰。”

“明白。”

“叶茜，通知刑警队，先在外围调查孟浩的情况，所有的调查结果作为情况掌握，千万不要轻举妄动，等我们这边有了结果，再做甄别，刚才只是我们的推断，这个孟浩也不一定就是嫌疑人。”

“明白，冷主任！”

“等所有消息有了反馈，小龙我们一起再去勘查死者家的关联现场。”

明哥口中的关联现场，就是与案件有关的其他现场。当我们怀疑在其他的场所会留下与案件相关的信息时，那这个“其他场所”也需要勘查，我们称之为关联现场。在比较大的恶性案件中，很有可能存在多个关联现场，比如嫌疑人的居住地、嫌疑人作案工具的丢弃地，等等。

针对这起案件，明哥的思路是异常清晰，他在一团乱麻中给我们捋出了头，接下来我们只要按部就班地进行就一定会有结果。这一点我始终都坚信，刚才的郁闷心情，也在此时一扫而空。

六十四

第二天一大早，死者的儿子廖华胜被送到了我们科室，老贤给他采集完血液样本之后，便回到了他的实验室去忙了。此时的胖磊正在办公室内分析视频，叶茜也在刑警队调查孟浩的情况没有回来。

办公室里只剩下我跟明哥、廖华胜三个人。从面相来看，这个廖华

胜跟我的年纪不相上下，一米七五的个子，圆脸，五官端正，从穿衣打扮上看，不像是社会青年。

“警官，你们找我来干什么？是不是我妈出事了？”从开始到现在，他始终在办公室里坐立不安，在屋内一直重复着这句话，但奇怪的是，他似乎只关心自己的母亲，对自己的父亲却只字未提。

“你稍等，等我们的检验结果出来，我们再告诉你。”

在老贤的结果出来之前，我们也无法确定那名女性死者就是他的母亲，所以只能一个劲地劝说，不能正面回答。

一个小时后，吱呀一声，老贤推门走了进来。

“是不是？”明哥问道。

老贤“嗯”了一声，把手中的报告交到了明哥手上。

我还没反应过来，廖华胜“腾”地从沙发上起身，把头伸了过去。

“你不能……”

“死者苗小兰！我妈死了？”我的话还没讲完，廖华胜错愕地看着我，大声地问道。

“对，你母亲和你的父亲都死了！”既然已经看到了结果，明哥也没有再隐瞒。

“廖光永，你个王八蛋，你个畜生！你害死了我妈！是你害死了我妈！”

廖华胜的眼泪如决堤的洪水般从眼眶中涌出，胖磊听到他撕心裂肺的喊叫声也在第一时间赶了过来。

“怎么了？”胖磊刚想询问，明哥将手举在半空中阻止他继续说下去。

“你很恨你的父亲？”明哥看着跪在地上抱头痛哭的廖华胜问道。

“他就是一个王八蛋，有手有脚，干什么不好，就知道去偷，就知道

打我妈，他是个畜生，他是个畜生……”廖华胜紧闭双眼，他似乎还没有接受这个残酷的事实。

“你父母是被人关进你家的柴房里烧死的，目前案件的形势不容乐观，所以希望你能尽快振作起来。”明哥从桌子上抽出几张面巾纸递到了他的手上。

“呜呜呜——”听明哥这么说，刚才的痛哭声，变成了小声的呜咽。

“小龙，把他扶到沙发上！”明哥对我使了个眼色。

“来吧，兄弟，振作起来！”我走到他的面前，抓住了他的肩膀。

“谢谢。”廖华胜感激地朝我看了一眼。

“抽烟吗？”看他已经重新坐在了沙发之上，我把烟盒举在了他的面前。

“嗯！”

吧嗒！我按动了打火机，房间里响起滋滋的烟卷燃烧声。

“呼——”他使劲地吸了一口，辛辣的烟雾在肺里循环一圈后，又被吐了出来，这让他冷静了很多。

我们在场的所有人没有说话，直到他把烟屁股按在了身旁的烟灰缸内。

“好点了没有？”明哥问道。

“嗯！”廖华胜点了点头。

“既然你已经知道了结果，我想知道你的家庭情况，这可能对案件的侦破有帮助，所以希望你能如实述说。”明哥摆明了自己的观点。

虽然我们分析认为嫌疑人有可能是死者廖光永以前的同案犯，但那只是建立在主观上的推理，假如两个死者在生活中跟某个人有很深的矛盾，这也不能排除在外，作为两名死者的独子，他的笔录至关重要。

“我知道，警官，为了我妈，我也会如实说的。”廖华胜的态度很诚

忌。

“那好，我现在要知道你父母之间的事，把你知道的从头说一遍。”

廖华胜顿了顿，张口说道：

“廖光永跟我妈是经人介绍认识的。听我奶奶说，他从小就游手好闲，我爷爷就是被他活活给气死的，以前我小的时候，警察是三天两头来我们家抓他，我们一家人在村里都抬不起头。”

“根据我们的调查，你们村子里的人好像对你父亲盗窃的事都不知情。”明哥有些疑问。

“我们家以前不住福泉村，福泉村的房子是我姥姥姥爷去世后留下来的，因为受不了以前村子里人的闲言碎语，所以才在我上初中的时候搬过来的。”

“你们搬过来多久了？”

“有七八年了！”

“你父亲刚被抓进去的时候？”

“对。他被判了八年，我们也想过个清静一点的日子，我当时年纪也大了，我妈怕名声不好听，担心我找不到媳妇，所以才决定搬回来的。”

“嗯，你接着说。”

“廖光永这个人是活了一辈子，偷了一辈子，我真不知道我妈当初怎么能选择他。以前每次回来，几句话说不好，伸手就打我妈，打完了，气消了，然后就跑到外面，几个月不回来。在他进去之前的这些年，都是这样过来的。我心里真的是恨透了他，要不是我妈拦着，我早就打110举报了。”廖华胜说到这里，牙齿咬得咯咯直响。

“你父亲进去这几年，你和你母亲是依靠什么生活？”

“因为廖光永当时涉嫌盗窃，为了能让他判得轻一点，我妈把家里所有值钱的东西都卖掉了，连他们结婚时我姥姥给的金戒指金耳环也给卖掉了，当时我家里真的是一贫如洗。为了减轻家里的负担，我在第二年就辍学回家，跟着村子里几个同龄的伙伴去深圳工地上出苦力。”

“福泉村做锅贴馍的比较多，后来我妈就把我姥姥留下的老房子改成了柴房，她平时会到村子附近的山上去砍树枝，然后堆在柴房里晾干，再卖给做馍的人。起早贪黑，累死累活，一个月也就挣个千把块钱糊口。”

“你多久回一次家？”

“因为车票太贵，我只有过年的时候才会回来。”

“你母亲平时有没有得罪过什么人？”

“她就一老实本分的人，能得罪什么人？”

“那你父亲在入狱以前有没有仇家？”

“这个我不太清楚，我平时几乎都不跟他说话。”

“这个人你见过没有？”明哥把廖光永同案犯孟浩的照片递到他的面前。

“他是不是姓孟？”

“对，你认识？”我能感觉到明哥说话的语气都有些兴奋。

“是不是叫孟浩？”

“对！”明哥还没开口，我就激动地抢答道。

“那就对了，当年就是他检举的廖光永，警察来家里抓廖光永的时候，就是带着他来的，也是多亏了他，廖光永才被抓到，我还真的要好好感谢他！”

听到这个结果，我简直抑制不住心中的喜悦，差点都有想蹦起来的冲动。这就充分证明了死者廖光永跟孟浩之间有矛盾点，廖被孟举报，入狱时廖肯定是放不过孟，如果两个人在狱中有仇恨，孟在廖出来的时候报复，那完全有这个可能。

而且根据死者儿子的介绍，廖光永被抓入狱的时候，他们家才刚搬到福泉村，而廖光永的老婆在村里几乎没有跟任何人发生过矛盾，所以嫌疑人杀人的动机只能是从廖光永的身上引出的，那这个人不是孟浩，

还能是谁？

“你父亲在被判入狱的时候，你有没有去探视过？”事情都如此清楚了，我不明白明哥为什么还要继续问下去。

“我没去过，我妈去过几次，后来在我的阻止下，就再也没有去过。”

“你母亲是什么时候去的？”

“就是廖光永被关进去之后的前几年。”

“你有没有听你母亲说过什么关于廖光永的事情？”

“没有。”

明哥问到这里，拿出了烟卷，给我们在场的每一位发了一支，点燃后抽了一口说道：“是这样的，我们下一步还需要到你家里勘查一下，希望你能配合。”

“可以。”廖华胜答应得很爽快。

“嗯，家里的钥匙你有吧？”

“有。”

“那好，因为这不是案发现场，所以勘查现场的时候，需要你在场。”

“好！”

一般情况下，我们勘查案件的关联现场时，都会要求相关人员到场，当然，联系不到相关人员，情况又紧急的时候除外。

我们并没有任何的耽搁，笔录一问完，便驱车前往死者的住处。

六十五

这是一间坐西朝东的四合院，距离案发现场的直线距离有五百米左右，院子大门为红色的铁皮门，进门是一个二十平方米左右的椭圆形院子，院子的地面为平坦的泥土地，由于土质松软，所以在地面上留下了

清晰的足迹。

站在门口，可以清楚地看到呈“L”形的房屋布局，大门的正西方是并排的三间平房，院子的南侧是一间厨房。

仔细地处理过院子的大门和院子地面之后，我推门走进了堂屋。

在堂屋内只摆放了一张方桌和两条靠墙的长椅。

堂屋的北侧是两间卧室，根据廖华胜的描述，其中靠近堂屋的一间为他母亲的卧室，最北边的是他的卧室。

在苗小兰的卧室内，靠北墙摆放了几组衣柜，靠南墙是一张双人床，屋内的其他地方零星地散落着一些杂物，房间没有任何翻动痕迹。

推开廖华胜的卧室，地面浮灰层完整，并没有任何人进入的迹象。

现场的布局很简单，我只用了一个多小时便全部勘查完毕。因为廖华胜在场，为了保密，我并没有着急跟明哥细说我的勘验结果。

“警官，我能不能进屋看看家里的东西有没有少？”就在我勘查结束之后，廖华胜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

“嗯，可以！”明哥表示应许。

廖华胜得到许可以后，直奔其母亲的卧室而去，出于好奇，我也跟了进去。

只见他蹲下身子，把衣柜的抽屉使劲地拽出来翻了个个，原来在这个抽屉的背面还暗藏玄机，一个自制的小木盒被铁钉钉在了上面。

呼啦！廖华胜把木盒上面的一块三合板抽掉。

“没了？”他望了一眼空空如也的木盒有些惊慌失措。

“什么没了？”我赶忙问道。

“我这些年给我妈买的金手镯、金项链，还有我买的用来保值的金条，全部都没了！”

“一共价值多少钱？”

“光我的金条就值七八万，这可是我这些年的血汗钱啊！”廖华胜欲哭无泪。

“你藏得这么隐蔽，谁会知道？”

“平时只有我妈知道，别的人谁会知道！”

“你的金条从哪里买的？”

“中国银行的，都是五十克一块的，有六块，我当时去银行存钱的时候，他们推荐我买的，说这个比存定期的收益要高，现在全没了。”廖华胜哭丧着脸说道。

“有没有可能是你的母亲把它们卖掉了，你不知道？”

“不可能，上个月我回家过年的时候还在，而且她知道这是留着我以后娶老婆用的，她不会动。”

“你母亲有没有银行卡？”假如他母亲的银行卡上在短期有大额的资金流，这就说明他母亲有可能动了金条，所以我问了这样一个问题。

“没有，我们家里也只有我有银行卡，我妈赚的钱每个月会定期打在我的卡上，她平时身上装的钱只够她的生活开销。”

“那就有可能是被嫌疑人拿走了！”我眯起眼睛，开始琢磨这里面蕴藏的潜在信息。

为了不拖延时间，明哥简单地告知廖华胜要遵守的一些须知后（比如短时间内不要离开案发地，随传随到接受询问等等），我们便重新回到了科室。

“小龙，把你勘查的情况说一遍。”我屁股刚坐下，明哥就催促道。

“我在现场发现了两种痕迹。第一种，鞋印。院子内一共有三种花纹的鞋印，一个是苗小兰的，另外两种鞋印均为男性所留。一个是圆点状鞋印，另外一个为线条状鞋印。这两种鞋印都很新鲜，应该是刚踩不久。其中圆点状鞋印码号为四十二码，我在屋内找到了同码号的鞋子，所以这个鞋印应该是死者廖光永所留。线条状鞋印为四十码，初步判定应该是嫌疑人所留，以此判断，嫌疑人为一人。”

“第二种，轮胎痕迹。”

“轮胎痕迹？”明哥显然没有料到这一点，有些诧异。

“对，就是轮胎痕迹，而且从痕迹面的宽度来看，应该是摩托车。”

“你说嫌疑人偷走了死者家中的摩托车？”

“不是，我在摩托车轮胎痕迹周围只提取到了廖光永的鞋印，嫌疑人压根就没有往摩托车旁边靠。而且通过现场鞋印的方向，我可以很清楚地判断两件事情。”

“什么事情？”

“嫌疑人曾多次往返死者的住处，这是一；廖光永曾骑摩托车出去过，而这辆摩托车现在不知下落，这是二。”

“还有什么发现？”

“还有一处疑点现在解释不清楚。”

“说来听听。”

“我在现场没有发现一处指纹，而且根据廖华胜的介绍，他的家中有大量的财物损失，可在室内，我并没有发现任何翻动的痕迹，而且死者家中被盗的财物藏得相当隐蔽，不熟悉情况的人，很难找得到。”

“有哪些财物损失？”

“廖华胜在衣柜抽屉背面做了一个暗盒，他在里面放了六根从中国银行购买的保值金条，还有他母亲的金戒指和金项链。”

“按照你刚才的意思，嫌疑人在杀人之后又到死者的家中实施了盗窃，然后又把整个屋子的指纹全部擦拭了一遍才离开现场？”

“对。”

“看来这个嫌疑人的反侦查能力还不是一般的强。”

“明哥，通过现场勘查，我已经大致猜出了嫌疑人的作案手段。”

“哦？”

“根据死者儿子的口供，我们知道，廖光永被抓进去后，他和他母亲才搬的家，廖光永对新家的情况估计是一无所知，这是一。”

“死者家中的财物是廖华胜这些年打工赚来的血汗钱，它藏在什么地方只有廖华胜和他的母亲知道，而且这些钱是留着给廖华胜娶妻之用，我相信苗小兰不会傻到把这件事告诉廖光永，这是二。”

“我刚才打电话问了叶茜，苗小兰在村子中没跟谁红过脸，所以嫌疑人应该不是她生活圈里的人。但是，为什么嫌疑人还是找到了藏得那么隐蔽的财物？而且根据我的勘查结论，嫌疑人是直奔这些东西去的，廖华胜的卧室他连进都没进，这就说明嫌疑人知道哪里有钱，哪里没钱。”

“嗯，是这个理。”胖磊表示赞同。

“再结合火灾现场的情况，我大致可以分析出嫌疑人的整个作案过程。案发之前，死者廖光永和苗小兰肯定都在家，否则不会两个人都遇害。嫌疑人估计是怕只身一人没有十足的把握作案，就使用了某种计策将廖光永引开，廖光永骑着摩托车离家去找嫌疑人，最后在柴房被害。”

“接着嫌疑人又拐回到其家中开始逼迫苗小兰说出家中财物藏在何处，苗小兰可能经不住嫌疑人的威逼，直接说了出来，嫌疑人得手后，便把她敲晕绑进柴房，一不做二不休用汽油焚尸。这样正好解释了为什么廖光永先被杀害，而苗小兰最后被杀，也能说明为什么嫌疑人能找到藏得如此隐蔽的财物。”我一口气说完了我的推测。

“就目前来看，你的这种说法基本可以说得通。”明哥点头道。

“咱们现在掌握了嫌疑人的鞋印，不如让叶茜把那个孟浩带来。只要鞋印能对得上，咱们不就有了抓手？”我小心提醒道。

“行，我现在就给叶茜打电话。”

“对了，焦磊，你的视频分析得怎么样了？在监控中有没有发现孟浩？”明哥在掏出手机的瞬间，问了这么一个问题。

“没有，整个盗窃的过程，只有廖光永一个人。”

“估计两个人已经闹翻，肯定是不可能在一起作案了，这也正好证实了我们的猜测。”我补充道。

“那行，等叶茜把孟浩带来，我亲自审问审问！”

六十六

要么都说雷厉风行是刑警的一贯作风，从明哥打电话到现在，最多也就一个小时，叶茜乘坐的那辆印有“刑事警察”的警车便很快驶入了院子内。

听到动静的我们几个人，赶忙下楼朝院子里跑去。

呼啦！随着车门被推开，一个骨瘦如柴的五十多岁男子从车上走了下来。

“冷主任，孟浩我带来了！”

“嗯，把他带到我办公室。”

“好的。”

孟浩刚一迈开步子，我的心就已经凉了半截。

“你的腿怎么了？”我看他走路一瘸一拐的样子，慌忙问道。

“哦，小时候调皮爬墙把腿给摔断了，治疗的时候耽误了一点时间，最后留下了这个毛病。”孟浩老实地回答。

“多少长时间了？”

“那长了，最少都有四十年了。”

听他这么说，我一把将他的鞋子脱掉，当我看到他的鞋底时，我的心已经凉透了。

我耷拉着脸，快步走到明哥面前，小声说道：“孟浩的鞋子是四十二码的，跟现场嫌疑人的鞋印大小不符，另外从现场的成趟足迹分析，嫌疑人的腿脚很好，但你看孟浩的右腿，有明显的残疾，他不可能是嫌疑人。”

明哥扭头看了一眼孟浩那只站都站不稳的右脚，语气有些沉重地回答道：“行，我知道了，人都来了，问问再说。”

“唉！”我重重地叹了一口气。

“廖光永你认识不认识？”明哥对孟浩开门见山地问道。

“认识，以前我的同案。”孟浩从刚进入院子到现在，态度都相当端正，几乎是问什么答什么，而且从他说话的表情来看，似乎没有我想象的那么“老猴”。（劳改的释放人员，由于在监狱中受到很多罪犯的“熏陶”，基本上都是偷奸耍滑，嘴里没一句实话，对于这样的人，我们都称为“老猴”。）

“说说你们两个之间的事情，怎么认识的，怎么在一起作案的等等，能说多详细，就说多详细。”可能明哥也感觉到了这个孟浩跟一般的释放人员有些不同，在说话时，他很客气地扔过去一支烟卷。

香烟在空中划了一道优美的弧线，孟浩双手接住直接夹在了耳朵上，丝毫没有停顿地开口说道：“十几年前，我们两个是在同一个摩托车修理店打杂的小工，廖光永的脑子比较快，还没到一年就基本把老师傅的活全学去了。因为我俩是一起进来的，他对我也知根知底，有一天他就拉着我说，要挣快钱。”

孟浩把夹在耳朵上的香烟拿下来点燃，使劲地吸了一口接着说道：“我以为他要拉着我开一家摩托车修理店，可我后来才知道，他想去‘溜车’。”

“溜车？”

“这是我们的行话，因为那时候我们打工的那家摩托车修理店也回收二手摩托车，可真正的二手摩托能有几辆？我们心里都门清，回收来的二手车几乎都是小路车，‘溜车’就是偷车的意思。”

“嗯，接着说。”

“听他这么说，我哪里有这个胆子，我是一万个不愿意，而且你们也能看到，我的腿脚不好，万一被人抓到了，跑都跑不掉。廖光永当时就告诉我，不让我偷，我只要站在门口望风就行了，事成之后分我一半，我那时候正赶上家里最困难的时候，也没禁得住劝，就跟他去了。”

“我记得那是在‘五一宾馆’的门口，时间是在晚上八九点钟，他盯上了一辆铃木大架，当时宾馆的大门正对着这辆摩托车，里面的吧台小姐还时不时地往外瞅，廖光永让我去开个钟点房，扰乱吧台小姐的视线他好下手。结果，我这边住房手续还没办好，他那边就已经把摩托车给偷走了。后来我才知道，他以前就经常出去偷，所以手法娴熟得不得了。”

“那辆摩托车我们卖了四千多块钱，廖光永也怪够义气，直接拿出两千给我，剩下的零头他也没藏着掖着，都让我们俩喝酒花了。那时候，我们给人家当小工，一个月才几百块钱，这一下就弄到快半年的工资，我们俩都尝到了甜头，就合计着再干一票就收手。”

“也就是在一个星期以后，我们两个又用同样的办法偷了一辆雅马哈，卖了三千多。从那以后，我们两个每次偷都说是最后一次，但每次都有下回，在没到两年的时间里，我们两个偷了有好几十辆摩托车。”

“当时摩托车可不像现在这么普遍，那时家里要有一辆摩托车都跟现在家里有小轿车一样拉风，这偷得多了，报案的肯定就多，警察后来就盯上了我们。我腿脚不好，跑不远，所以是第一个被抓住。”

“这不做亏心事，不怕鬼叫门，我被警察抓住以后，吓得把所有盗窃摩托车的事情全部招了，最后警察带着我，在廖光永的家里把他给逮住了。就是因为这件事，我俩这沟算是划清楚了。”

孟浩说到这里，长叹了一口气，言语中对这份情谊充满了不舍。

“你们两个之间没有因为这件事产生矛盾？”

“没有。其实在我心里，廖光永这个人很够义气，我俩干了两年多，每次都是他顶风去偷，可每次卖了钱都是五五分成，他从来没因为我腿脚不好就少分我一分。前几年要不是因为他，我也没钱给我娃治病，估计现在我连个养老送终的人都没有，所以在我心里一直念着他的恩。虽然我俩干的是犯法的事情，可有时候我觉得自己真怪对不起他的。”

“你们两个被判刑时，是不是关在一个监狱？”

“是一个监狱，在监区的时候，我单独去找过他，可他始终没有理过我，我知道他心里对我有恨，所以这些年，我俩都形同陌路。”

“廖光永在监狱里有没有得罪什么人？”

“没有。他这个人心眼多得很，监狱里啥人没有？万一得罪了，人家出去报复咋办？”

“那照你这么说，这个廖光永在监狱里表现还算不错喽？”

“他人挺仗义，跟狱友处得都很不错。”

“很不错？”明哥捏着下巴反复地琢磨这几个字，忽然他眼前一亮，张口问道，“对了，他在监狱里有没有关系特别好的狱友？”

“有，在监狱里放风时，我经常能看到他跟一个男的在一起，那个男的我在监狱里也打听过，好像跟廖光永在看守所是一个号房的。”

六十七

“那个男的叫什么名字？因为什么进的监狱？”明哥接着问。

“叫耿天仇，四十多岁，因为故意伤害罪进的班房，蹲了五年。”

明哥听到这里，飞快地在电脑上调取了这个耿天仇的相关信息。没过多久，放在办公桌面上的打印机便滴滴滴地开始工作起来。

“是不是这个人？”明哥把刚从打印机里出来的照片递给了孟浩。

“对，就是他！”孟浩一眼便认出了照片上的人。

这个耿天仇从面相上看并不出众，可他的眼神又让我觉着这个人的气质很不错。

“耿天仇，男，三十八岁，服过兵役，因为吃饭问题跟人发生口角，将人打成重伤，构成故意伤害罪，判刑五年零六个月。”叶茜拿着那张刚打印出的判决书，小声地把主要的内容给读了出来。

“原来如此，当过兵，难怪。”我在心里嘀咕了一句。

“你跟廖光永这些年都没有联系过？”明哥在得到肯定的答复后，又接着问。

“我倒是想联系呢，毕竟我心里有愧于他，我出狱后想拿一笔钱给他的家人，可听他村里的人说，他老婆孩子搬家了，具体搬到哪里我也打

听不出来，所以这些年我们俩再没见过面。”

“那好，咱们今天的问话就到这里吧，需要你配合时我再联系你。”

“警官，我能不能问一下廖光永犯了什么事？”孟浩憋了半天，终于问出了他最关心的问题。

“他和他老婆前几天被人烧死了！”

“什么！”孟浩猛地从沙发上蹦起，大睁双眼，仿佛他并不相信这一切是真的。

“他两口子都被人烧死了？”孟浩再次问道。

“对！”

“这，这，这……”孟浩惊得说不出话来。

“你跟我们公安局打过交道，规矩应该懂。”

“我懂，我懂，我绝对不会说出去的，这点您放心。”

“那是最好。你跟廖光永接触的时间也不短，你回去好好想想他身边有谁可能是犯罪嫌疑人，想到了请及时告诉我们。”

“知道了，警官。”孟浩点了点头。

送走了他，我们五个人全部回到了会议室内。

“这条线索断了，咱们只剩下两条路还可以走。”明哥张口说道。

“什么？还有两条路？”因为在我看来这个案件已经到了死胡同，没想到在明哥那里还有可以查下去的线索，我怎么能不惊讶。

“焦磊，你把从死者家院子中拍到的摩托车轮胎印打在投影仪上。”

“好的！”胖磊麻利地调试着仪器。我们都不知道明哥葫芦里卖的什么药，只能把目光对准了那个从墙顶缓缓降下的白色投影布。

吧嗒！随着一声按钮的声响，一张被放大的轮胎印出现在我们的视野之中。

“我刚刚查了一下死者廖光永的基本情况，他虽然盗窃了那么多辆摩托车，可他这个人花钱也是大手大脚，根本没有积蓄，而他在刚释放不久就再次作案，还因此被追逃，这就更加说明他身上没有钱，所以我有理由怀疑他们家院子里的那辆摩托车应该就是他刚刚盗窃得手的那辆，他还没有来得及销赃。”

“因此我调取了失窃摩托车车主的报案材料，根据他提供的摩托车购买证明以及摩托车驾驶证上的照片，他丢的这辆摩托车为铃木125型摩托车，车轮印跟死者家中的一模一样，这就证实了我的猜测。”

“现在这辆摩托车不知去向，可以肯定是被嫌疑人骑走。而且我怀疑，现场的助燃物汽油都有可能都是从这辆摩托车里放出来的。”

“嗯，绝对有这个可能。”我们都表示认同。

“从嫌疑人的作案手法不难判断，他有一定的反侦查经验，摩托车这么大的物件很显眼，所以如果我是嫌疑人我肯定会在第一时间把摩托车给处理掉。”

“有道理。”我点了点头。

“还有，根据死者儿子提供的情况，在他们的家中丢失了大量首饰和金条，一般首饰的特征很难辨认，但金条的特征很明显，它是由中国银行发售的理财金条，这种金条都有统一的规格，所以很有针对性。”

“叶茜！”

“在！”

“这两条线索就交给刑警队了，典当行业和摩托车回收行业，都是咱们下一步要重点调查的目标。”

“好的，冷主任。”

“散会。”

一回到办公室，叶茜就忙着给徐大队打电话，我则是从电脑中把那辆失窃摩托车的信息打印了出来。因为打印机放在叶茜的办公桌上，所以机器打印的声音引起了她的注意。

“你打印这个干什么？”叶茜挂掉电话，有些好奇地问道。

“我准备找刘哥帮着打听打听。”

“你现在跟刘哥走得倒热乎！”叶茜可能没有想到这层关系，听我这么说，她的嘴角也扬起了一丝笑容。

我口中的刘哥就是在我们省专门经营公路赛摩托车生意的有为青年，在去年的一起案件中，多亏了他才找到了嫌疑人，我跟他这一来二去也就熟络起来，我们两个是相当投脾气，每次他来云汐市我俩都会在一起喝两杯。（详见第一季第四案）

“那是，我们男人之间的友情哪里是你们女人能理解的？我找他帮忙，那不就一句话！”我拍着胸脯说道。

“那这就好办了，只要嫌疑人没把车骑出省，找他应该没有什么问题。”叶茜也相当认可刘哥这方面的能力。

我没有耽误一点时间，直接把报案人提供的摩托车的相关资料拍成照片用微信发了过去。为了保密，我并没有告诉他任何案件的情况，只是让他帮忙查一下这辆车的下落。

刘哥为人很爽快，我这边刚发过去不久，就收到了回复。

就目前这个案件来看，也只有把希望寄托在这两条线索上面了。

假如嫌疑人前去销赃，我们就能调取相关的视频资料，有了视频，那这个案件才不至于再次钻进死胡同，如果连这个都调查不到，案件就真的要黄了。

也就在第四天，两条线索很快有结果了。

“冷主任，目前我们全市的典当行近期都没有收过类似的金条，金银加工业我们也做了调查，没有任何关于这方面的线索。”

“嗯。摩托车查得怎么样？”

“摩托车是小龙托刘哥帮着查的。”因为刘哥曾经协助我们办过案件，所以明哥对他并不陌生。

“小刘调查的结果怎样？”

“这辆摩托车在案发的第二天便被卖到了我们市一个二手车收购行里。”

“有没有监控？”胖磊慌忙问道。

“有，监控我也调来了。”说着叶茜从口袋中掏出一个红色的U盘递给了胖磊，然后她接着说道，“嫌疑人去卖车的时候戴着口罩、帽子和手套，基本上是武装到了牙齿，从监控中根本看不出来他的长相。”

“嫌疑人来去路线的街面监控调取了没有？”

“调了，都在里面，但是根据刑警队侦查员的反映，这个人一路上始终都是这身打扮。”

“行，那我看看再说。”胖磊有些失望地把U盘装在了自己的上衣口袋里。

“虽然摩托车的监控看不出来什么，但是至少证明了嫌疑人有销赃的行为，咱们不是还有一个金条的线索吗，他没有在咱们市销赃，不代表不在别的市销赃，所以磊哥咱也不能太沮丧。”我拍了拍他的肩膀。

“金条这个不用再查下去了，估计这些东西还在嫌疑人手里。”明哥吐出一口烟雾说道。

“什么？还在他手里？冷主任，你是怎么分析出来的？”

“如果我猜的没错的话，嫌疑人销售摩托车完全是为了防止我们以车找人，把他给抓住，否则他也不会再在案发的第二天就急于把摩托车给处理掉。而金条则不一样，昨天我查过，这种银行发行的金条会开有收据，如果要兑换成现金，都是在银行操作。要是他拿着印有‘中国银行’的金条去典当行，很容易会被人猜测是偷来的，我觉得他不会冒这个风险。”

“典当行业属于特种行业，我们公安局对他们的监管力度也比较大，任何典当物在典当的过程中都需要登记，经过这些年的宣传，这都是路人皆知的事情，我想嫌疑人不会不知道。”

“从案发到现在才十几天的时间，按照黑话来说，正是风头最紧的时候，所以我有理由怀疑，嫌疑人很可能现在不会把金条出手，估计他会等风声过去后，才着手处理这些东西。”

“明哥，你的意思是，咱们的线索又断了？”我用期盼的眼神看着他，希望他还能再次创造奇迹。

“唉！目前我也没有什么好办法。”明哥叹了一口气。

“完了！”这两个字足以概括我现在的心情。

“我去看视频，我不信他能做得天衣无缝！”胖磊咬牙切齿地一拍桌子，起身朝自己的办公室走去。

“磊哥，我陪你。”

“我也去！”

我跟叶茜一前一后走出了会议室。

六十八

随着几段监控视频的打开，果真跟叶茜介绍的基本相符，这名嫌疑人真的是武装到了牙齿，鸭舌帽、口罩、手套一样不少，再加上视频并不是很清楚，根本没有分析的价值。

吧嗒！胖磊双击鼠标左键，点开了一个文件名称为“十字路口”的视频文件。很显然，这是一段记录嫌疑人来去路线的延展视频。

从屏幕上我们能看到嫌疑人正在沿着十字路口的方向一直朝南走，看走路的姿势，比之前卖车的时候要放松许多。

吧嗒！这段视频看完，胖磊又点开了另外一个。

几十分钟后，十几段视频播放完毕，嫌疑人也彻底消失在了我们的视线之内。

“磊哥，你把这些有嫌疑人出现的视频全部剪成一段，我好像看出了一点苗头。”我皱着眉头说道。

“什么？你看出嫌疑人是谁了？”胖磊和叶茜同时惊呼道。

“没有，你先剪再说，我还需要再仔细地研究一下！”我表情严肃地回答道。

“好，给我二十分钟！”胖磊动作迅速地把所有的视频文件排列整齐，开始用软件进行剪切。

前后也就三支烟的工夫，他便把一段只有嫌疑人影像的新视频放在了电脑的桌面上。

“小龙，可以了！”胖磊起身给我让了位置。

吧嗒！这段长十分钟的视频被我打开了。叶茜跟胖磊都好奇地站在我的身后，想看看我究竟要研究什么。

视频被我反反复复地看了五遍，胖磊和叶茜在我身边连大气都没敢出一下。

“磊哥，你把嫌疑人在人行道步行的这段给我单独剪下来！”

“没问题。”

等他剪好之后，我又把所有的精力集中在了这段视频上，叶茜已经熬不住了，直接一屁股坐在了沙发之上，胖磊也揉着微红的眼圈在我身边硬撑。

吧嗒！就在此时，我按下了视频的暂停键对他们两个说道：“我想我知道嫌疑人是谁了！”

“什么？”胖磊和叶茜直接叫了出来。

“对，如果我观察得没错的话，这个嫌疑人应该就是那个跟死者廖光永关系不错的狱友，耿天仇。”

“什么，就根据这一段只有嫌疑人背影的录像，你就看出来了？你没搞错吧？”胖磊有些不可思议地问道。

“我不是看他的背影，我是在看他走路的姿态！”

“你怎么越说我越糊涂了？”

“别磨叽，赶紧说！”胖磊的话还没说完，叶茜一脚踢在了我的板凳腿上催促道。

“着什么急啊？”

“你倒是说还是不说？”叶茜瞪了我一眼，开始撸袖子。

“好，我说，为让你们听得明白，我必须要给你们解释一下几个名词。”

说完，我从打印机里抽出一张空白的A4纸，在上面随手画了一个横向的X坐标轴和一个纵向的Y坐标轴，接着我又在Y轴的左右两端画了两枚鞋印，做完这一切，我开口说道：“人的神经系统应对环境刺激变化做出的必然反应，会在足迹形成的各个环节中产生作用，最终表现为足迹的特征反应。在我们研究这些特征反应之前，要搞清楚三个名词，步长、步角，还有步宽。”

说到这里，我指着我刚才画的图解释道：“假设这是我们自己走的几枚鞋印，我把它们放在X轴和Y轴的区域来分析，这步长很好理解，就是一个步子的长度。步角就是你的鞋印的中垂线跟Y轴的夹角，因为我们正常人在走路的过程中脚尖基本上都会外展，尤其是外八字的人步角最为明显。当然还有一些特殊的情况，比如‘X’型腿和‘O’型腿的患者，他们的步角就要区别对待。步宽，也很好理解，就是鞋印到Y轴之间的宽度。”

“一般人在正常的行走过程中（醉酒、生病等一系列特殊情况除外），这三个数值会有一定的规律可循。举个简单的例子来说，女性通常步长较短，步宽较宽，步角小。这是由女性的生理结构特点决定的，但也受后天动作形成过程的影响。比如学习舞蹈的女性步角明显大于普通人群。”

说着，我又把他们两个的注意力引到了电脑屏幕之上。

“我们光了解这些还不行，还要知道观察一个人的行走姿态。人的行走运动是人体全身协调性的复杂运动。在行走过程中，人的头、躯干、四肢等部位器官，均以一定的方式相互协调，反复、有规律地运动，共

同完成步行运动。这其中，各环节相互影响，相互制约。”接下来，我们逐一分析：

“头是人体的首脑、中枢。常言道，牵一发而动全身，所以行走时头的姿势必然会影响到足迹的形成。当步速加快时，身体重心也会随头的摆动而转移，这可以直接影响到双脚的迈步动作，从而使步子特征发生改变。”

“躯干是人体的支柱。由于个人生理习惯的千差万别，构成了每个人行走中的平衡条件不同，因而每个人在行走过程中会出现各自具有的低头、点头、摇头等定型的姿势和动作。”

“四肢在人体行走过程中，主要是配合着躯干做相应的摆动，起到加速和增加移动性，即协调平衡的作用。上肢的摆动幅度直接影响到步长、步宽、步角的大小。”

“当人体的行走姿势发生改变的时候，人体器官的摆动幅度也随之变化，步速变快或者变慢，步子特征也相应变化。例如，犯罪现场中，当犯罪嫌疑人害怕某种危险出现时，就会产生一种小心翼翼的状态。在行走过程中就会减慢速度，反应在足迹上，就是步长变短、步宽变宽、步角变小。当犯罪嫌疑人由于害怕被发现，恐惧感增强时，在行走过程中就会加快速度，表现在足迹上就是步长变长、步宽变窄、步角变小。”

胖磊跟叶茜一边听，一边盯着桌面上的图形，我趁着这个工夫端起水杯喝了一口水说道：“整段视频，从嫌疑人行走的姿态上分析，他的心理状态是这样的：刚开始的时候因为要销赃，所以表现得比较紧张。当车子卖掉以后，他整个人的心情放松了很多，他走在人行道上的这段录像就有了研究的价值。从这段视频我们不难看出，这个嫌疑人抬脚和落足都十分有力，而且你们看这里。”

我从桌子上拿出一支笔指着人行道上四四方方的拼花说道：“这是人行道上最为常见的水泥拼花，它的规格基本上都是一致的，我可以通过这个来测量嫌疑人每跨一步的步子长度。经过我的观察，我发现他这一百多步的长度都惊人地一致。”

“这能说明什么？”叶茜还没有听明白。

“拿我们普通人举例，我们走路因为没有受过严格的训练，所以步子

的长度，还有摆臂的动作都会显得很随意，虽然有一定的规律可循，但是绝对不会像他这样精确。”

“你是说他受过训练？”

“对，而且是长时间的训练，像他这样的步态特征，只有军人或者经常参训的特警才会出现。我们上大学参加过短暂军训的都知道，在军训的过程中，不管是齐步走还是正步走，都需要标齐排面，所以就算是你的脚再长，也要收得恰到好处才行。长期的这种训练，会导致人的步态特征产生一定的定式，他走的每一步都恰到好处。我以前在大学里就听痕迹学老师讲过这方面的知识，很多的退伍军人就算是在生活中，也会保持这种习惯。为什么有些人当过兵以后，整个人的气质都会发生变化，步子的特征也是其中的一方面原因。这就跟模特在T台上走猫步会显得很有气场的道理是一样的。”

“难怪俗语都说，行得正、坐得端。”叶茜边点头，边说道。

“不光是这个，你看他走路摆臂的动作，也能看出来他曾经接受过长期的军事训练。”

“死者廖光永的关系圈子里只有耿天仇这一个人曾经在部队里服过役，难怪你会说嫌疑人是他！”叶茜恍然大悟。

“但这只是推测，我们总不能拿着这段背影录像去跟检察院解释这些吧！你信不信检察院真的能把我们给轰出来？”我有些无奈地说道。

“我有一个辅助的办法。”胖磊慢慢悠悠地插了一句。

六十九

“什么办法？”我好奇地问道。

“我刚才听你这么一说，觉得可以做一个图像重叠。”

“啥？图像重叠？这是什么高端的东西？”

胖磊点上一支烟卷：“这个耿天仇以前蹲过监狱，监狱中也是视频监控覆盖最为密集的地方，我们可以调取监狱中的视频，在其中截取一段耿天仇步行时的视频，我再用处理软件，把两个监控中人物的头部、四

肢、躯干等位置标注成特征点，做出3D模拟图像，如果两个监控中的模拟图像在行走的过程中能够重合，这就说明嫌疑人可以确定是他。如果真的可以确定，那咱们剩下的工作就是围绕着这个人找证据，目标都这么明确了，你认为还能难倒我们这些专业人才吗？”

“我天，磊哥，你真厉害，这么高端的东西你都会？”我冲他竖起了大拇指。

“那是，你磊哥我可是搞图像的天才，这点哪能难倒我？”胖磊的字典里从来就没有谦虚两个字。

“可是耿天仇都已经出狱好几年了，监狱里的监控能保存这么长时间吗？”叶茜的一句话把我刚刚点燃的小火苗浇得连火星子都不剩。

“对啊，磊哥，一般的监控不只能保存一个月吗，这都几年了，还到哪里调？”我的脸上是一会儿阴一会儿雨。

“监狱的监控存储量那么大，肯定不可能长期保存，否则他们要多少硬盘才能装下？监控基本上都是定期就删的！”

“磊哥，你玩我？”

“但是！”我刚捋起袖子，胖磊便把手举起，做了一个打住的动作，嘴里蹦出了这两个字。

“但是什么？你说啊！”我在一旁催促道。

“普通的监控肯定是要删除的，但是有些特殊的监控会保存很长的时间，比如在监狱里看个病，违反监规等等，要是想找，那么大的一个视频网络系统，找到他的画面一点问题都没有。”

“我去，你现在说话咋跟老贤一样，就喜欢大喘气，那咱还等什么，赶紧去啊！”

“行，跟明哥把这件事汇报一下，我们就动身过去，反正监狱是二十四小时都有人。”

明哥在得知这件事的前因后果之后，当即决定跟我们一道去，科室留老贤看家。

在我们省，被判刑的罪犯基本上就两个去处，一个是果湖市的白湖农场监狱，另外就是省城的六合市柴油机场监狱。

有些人可能说，这监狱名字咋起得那么奇怪？这主要是因为监狱服刑的罪犯平时都需要干活，所谓劳动改造，不劳动怎么改造？

以我们省的白湖农场监狱来说，以前的犯人在服刑期间的劳动改造就是种地，因为这些年可耕种的土地越来越少，白湖农场已经转型为以手工业为主了。而这柴油机场监狱从字面上就可以很好地理解了。我们省有个规定，重刑犯（十年以上、无期、死缓）基本上都是投送到柴油机场，剩下的罪犯则在白湖农场服刑，而我们此行的目的就是白湖农场。

我们的车直接开往监区外的行政大楼，在递交相关的手续之后，值班的干警把我们领进了一间超高配置的视频监控室。监控室正对大门的一面墙上被分割成了无数的视频画面，真的不是我在夸大，这数目，反正我是数不过来。

室内更是摆放着十几排上百张长条桌子，每张桌子上都整整齐齐地摆放了两台电脑，几十名工作人员正在戴着耳机来回切换监区的画面。

胖磊好像对这种场面一点都不陌生，他很自来熟地跑到了一位肩扛一杠三星的干警跟前，简单地沟通了两句之后，男子起身给胖磊让出了位置。

我们几个见状也都围了过去。

胖磊那两只肥嘟嘟的手很娴熟地操作着键盘和鼠标，没过多久，几段清晰的影像就被他备份了下来。

“行了，这么多就够了！”胖磊把U盘从电脑上一拔，很自信地说道。

我们跟监狱系统的同行告别之后，便马不停蹄地折回单位。

胖磊一踏进科室的院子，就一头钻进了自己的办公室。这种技术活我们本来就帮不上什么忙，本打算趁着这个工夫休息一会儿，没想到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的明哥又给堵上了一个线索上的漏洞——那辆失窃的铃木摩托车。

胖磊的视频就算是对得再好，也只能是一条侧面证据，而那辆摩托车曾和嫌疑人长时间接触过，如果能从它上面提取到指纹或者DNA信息，那这个案件就可以直接宣布破案。有时候想想，我真的是丢了西瓜抓芝麻，哪头重哪头轻都搞不清楚，还好有明哥给我把着大方向。

也就在胖磊钻进办公室的半个小时后，一辆小货车载着那辆摩托车来到了院子中，我和老贤已经早早地准备了自己的专业工具时刻准备着。

摩托车这种最为常见的交通工具处理起来并不是很困难，老贤和我的整个提取和处理工作，前后也就一个多小时。

在我们处理痕迹期间，胖磊那边已经传来利好消息，嫌疑人的3D模拟行走姿态跟耿天仇的相似度达到了百分之九十，从侧面我们基本可以证明，他很有可能就是嫌疑人。

因为耿天仇曾经被公安机关处理过，所以他的指纹、足迹，还有DNA样本在我们这里都有存档，剩下的工作再简单不过，只要我跟老贤能在摩托车上处理出来一点能跟他挂上钩的物证，那我们就可以直接收网。

可事情并没有像我们想象的那样顺利，摩托车上的指纹全部都被排除了，老贤检出的DNA也完全跟耿天仇不匹配。

因为有了胖磊的视频重叠技术做支撑，明哥当即决定，先把这个耿天仇传唤到刑警队，然后对他的家展开搜查。这是最为立竿见影的办法，试想，如果我们在他的家中找到了被盗的金条和首饰，或者发现他在死者家中穿的那双鞋，这其中的任何一样都可以直接给他定罪。

但这种方法有一个相当大的弊端，如果能找到证据，那皆大欢喜；如果找不到，这个耿天仇肯定会警觉，以后再想找到足够的证据破案难度就会更大。

不过，就这起案件来说，这也是没有办法的办法。因为我们事先已经判断认为，那些金条嫌疑人很有可能没有销赃，所以明哥做出这个决定也并非鲁莽之举。

像耿天仇这样的劳改释放人员，辖区派出所会不定期地对其进行普

法教育，所以也就几个电话的事，耿天仇的住处就被我们摸得一清二楚。

为了防止搜查有疏漏，我们选在第二天光线最强的时候赶到耿天仇的住处。而在我们到来的前一分钟，他已经被刑警队的侦查员先行带走了。

七十

低矮的院墙围着一间摇摇欲坠的瓦房，院子里堆满了废旧的纸箱，这是我站在院外就能看到的景象。很显然，这耿天仇的日子过得不是很好。

距离案件发生到现在已经有将近二十天的时间，所以现场勘查的意义已经不大，我们此行的目的就是要找寻死者家中失窃的金条以及嫌疑人作案时所穿的那双鞋。

叶茜带头冲进了那间瓦房之内。

“哎哟。”我刚想追着叶茜的身影也冲进去，哪知道一头撞到了院子外搭着的铁丝之上，铁丝上晾晒的衣物随着它左右的摇摆全部掉落在地。

“他奶奶的！”我暗骂了一句，蹲在地上把那几件缝着补丁的秋裤捡了起来。

可能是因为现在很少有人穿打补丁的衣服，所以这个特征引起了我的注意。

“我说小龙，你盯着人家秋裤的裤裆看什么？”胖磊晃晃悠悠地走到我的面前问道。

“不对，这种针法我好像在哪里见过！”我眯起眼睛开始仔细回忆起来。

“针法？”

“我想起来了，我在死者家中也看到了这种针法，当时死者的儿子打开衣柜时，我留意了一下。”

“这上面有什么问题？”胖磊好像更关心这个问题。

“因为在某些案件中，缝补特征可以起到很大的辨识作用，比如嫌疑人戴的手套有补丁，他现场留下的手套印就会有缝补特征，所以在痕迹学上有专门的研究。”

“快说来听听！”

“一般缝制衣服，会有六种基础的针法。第一种，叫平针。这是最常用最简单的一种手缝方法，通常是用来做一些不需要很牢固的缝合。它的方法就是把被缝制的衣服叠成波浪形，然后一针穿过去。第二种，疏针、假针。和平针的针法一样，但是距离比较大，这种手缝的方法通常是用来做正式缝合钱的粗略固定，为的就是方便下一步的缝合。第三种，回针、倒针。它是类似于缝纫机的缝合方法，这种缝纫的手法最为牢固，常用来缝合拉链、裤裆等牢固度要求很高的地方。第四种，锁边针。这种方法一般用来缝制织物的毛边，防止织物的毛边散开。在一些毛线衣的锁扣处用得比较多。第五种，包边针。在锁边针的基础上，又增加了一道装饰性的缝合工序，其实用性和锁边针差不多。第六种，藏针。顾名思义，就是能够将线迹完美地隐藏起来的一种针法，它在布艺制作的过程中用得比较多。”

“这里面这么多讲究？”胖磊有些惊讶。

我没有过多在意他的表情变化，而是指着那条秋裤的裤裆说道：“我刚才说的缝补方法是最基础的六种，经常做针线活的人基本上都会。拿这条秋裤来说，因为裆部破损严重，缝合的人是在裤子的内侧找了一块颜色相近的布料给缝上去的，这就涉及多种针法的组合。比如，这缝边的时候一般用得最多的是平针或者回针，为了使得这块补丁紧贴原先的秋裤，还需要用到包边针和藏针。对于这些具体情况，每个做针线活的人都有自己的习惯方法。”

这时明哥、老贤，还有叶茜也围了过来。我简单地把之前的话又重复了一遍，接着说：“我们看这条秋裤的裆部正中间位置，为了使得这块补丁紧贴秋裤，缝补者用了多种针法之外，还选用了不同的图案。一般这样紧贴的处理，很多人选用的是‘回’形缝补法，就是在破洞的周围用线缝一个‘回’字，用来加固补丁不掉落。但这条秋裤上用的却是‘田’字缝补法，这种缝合的方法一般人很少用，虽然这种缝合的方法比‘回’字法

牢固，但是它很考验缝合者的技巧，假如‘田’字缝歪了，会很难看。从这条秋裤上，我们不难看出，这个缝合者的手工活做得很漂亮。”

“你是说……”

“对！”我没有给叶茜抢答的机会，接着道，“我们之前调查过，这个耿天仇就是一个光棍，派出所的管片民警也能证实，他从牢里出来就一直一个人以收废纸箱为生。所以他的家里不可能会有女人给他缝补衣物，而且这么细腻的手法也不会出自一个男人之手，这是第一。”

“第二，我刚才也说过，我在勘查死者家中时发现了几件衣服上有一模一样的缝补手法，所以我怀疑这件衣服上的缝补痕迹应该是出自女性死者苗小兰之手。”

“第三，苗小兰给耿天仇缝补的是裆部，如果两个人关系一般，肯定不会有如此举动，尤其农村人，都很保守，两人如果没有关系，更不会有如此亲昵之举。试想，一个是廖光永的好友，一个是廖光永的老婆，你说他们有没有可能……”

“你是说他们两个有一腿？”胖磊做了十分精辟的总结。

“对！”

“要想证实这一点不困难。”明哥也开了口。

“什么？这还能证实？”我有些诧异。

“通过尸体解剖我发现，苗小兰做了结扎手术，如果他们两个人在一起曾发生性行为，应该不会戴安全套，这样耿天仇的精液就有可能留在苗小兰的内裤之上，咱们只要去她家里多找一些她穿过的内裤，就一定会有发现。”

“明哥，这你都能想到！”老贤差点就要尖叫出来。

“在屋里找到东西了没有？”我转问道。

“没有，屋里空空如也，啥也没有！”叶茜对我摊开双手说道。

“我进去看看。”

耿天仇所住的屋子站在门口就能“一览众山小”。

一张木板车、一个老式的衣柜、几个小木凳，就是屋里的所有家当。

“看来真的没有搜查的必要！”我摇了摇头准备离开。

“咦，这是什么？”木门上的一排小字引起了我的注意。

“YH026，这是什么？好像是用刀刚刻上去的！”因为木门上布满了污垢，所以这两个字母加数字显得格外扎眼。我琢磨了半天也没琢磨出答案，所以只能放弃。

“叶茜，屋里没有，回头多找几个刑警队的兄弟，把院子全部掀开找一找啊！”

“那是自然，光我们几个要找到猴年马月。我已经打电话了！”叶茜冲我摇了摇头。

“你办事，我放心！”我对着她竖起了大拇指。

“既然在这里没有发现，咱们就去死者的家一趟，证实一下小龙的假设对不对！”明哥朝我们招了招手，示意抓紧时间上车。

经过几个小时的颠簸，老贤怀里抱着七条花花绿绿的内裤走进了实验室。

我们其他人则拐到刑警队，去会会这个疑似嫌疑人——耿天仇。

七十一

因为现在还不能确定他为犯罪嫌疑人，所以对他的问话，暂时只能在询问室展开。

耿天仇的长相看起来比实际年龄要小不少，一件灰白色的夹克配黑色的裤子，脚穿一双圆头皮鞋，虽然衣服看起来很廉价，但看起来很干净、整洁，此时他端坐在椅子上，一声不吭。

“知道我们找你来是为了什么事吗？”在老贤的检验结果出来之前，明哥又开始了兜圈子战术。

“不知道！”

“真的不知道？”明哥的眉毛一挑。

“真的不知道！”

“认识廖光永么？”我注意到明哥说出这句话之前，已经把目光全部集中在了他的脸上。

“认识！”耿天仇回答得很从容。

“怎么认识的？”

“一起蹲过大牢。”

“这些年你们之间有没有联系过？”

“跟他没有联系过，跟他的老婆有联系。”

“哦？”我们在场的每个人都没有想到他会主动交代这一点。

“我出来的时候，廖光永还没有出来，他在牢里托我好好照顾他的老婆，所以这几年我跟他的老婆一直都有联系。”耿天仇的答案算是合情合理。

“廖光永出狱的时候，你们有没有联系过？”

“通过电话，但没见过面。”

“你们两个关系那么好，你兄弟出狱了，你难道都不去看一看？”明哥眯着眼睛问道。

“我是做废纸箱收购的，他出来的那会儿刚好是过年期间，超市每天都会扔出来很多纸箱子，我就指望那时候多挣点呢，所以根本没时间去见他，我就想着忙完这段时间给他打电话的，可前几天老打不通他电话。”耿天仇对于明哥的每一个问题都对答如流。

“你跟他老婆是什么关系？”明哥很刁钻地问道。

耿天仇听到这个问题，忽然不自觉地把眼睛向上方斜视，但很快又恢复了平静：“没、没、没什么关系啊！能有什么关系！”虽然表情看不

出什么异样，但说话却有些结巴，很显然，他没有说实话。

“不对吧！我怎么觉得你们两个有关系呢？”明哥边说，眼睛边往桌子上的手机瞟去，他在等老贤的消息。

“我……”

“怎么了？有什么不好意思说的？”

“好吧，我承认，我跟他老婆好上了！”耿天仇说完，有些羞愧地低下了头。

“果然没错！”我在心里暗自兴奋。

也就在此时，明哥的手机响了起来，屏幕上显示是老贤的电话，他拿起手机短暂地接听之后，对我们做了一个“OK”的手势，很显然，DNA也做出了结果。明哥很有底气地问道：“你两个怎么好上的？”

“她老公常年不在家，我又是一个光棍，很自然就好上了！”耿天仇回答得很平静。

“那你现在还跟不跟他老婆联系？”

“没了，她丈夫都回来了，我再联系，不是找不快活嘛。”

“他们两个被人烧死的事情，你知不知道？”明哥的眼神中泛着寒光，冷冰冰地问道。

“烧？烧死了？”耿天仇似乎不敢正视明哥的眼睛，躲躲闪闪地回答道。

“行了，你可以回去了！有情况再联系你吧！”明哥直接起身下了逐客令。

“哎，哎！”耿天仇如释重负，使劲点了点头，离开了询问室。

“嫌疑人就是他。”明哥望着他的背影，说出了一个相当给力的结论。

“什么？真的是他？”我的喜悦之情，溢于言表。

“对。我问的问题他都没有丝毫的遮掩，尤其是他跟死者老婆通奸的事情，回答得很爽快，这不符合常理。当我告诉两人的死讯时，他竟然没有惊讶，而是躲躲闪闪。很显然，他早就知道两个人已死，所以嫌疑人一定是他。”

“我们手头没有证据，现在人也已经惊了！咱们下一步该怎么办？”我没有被短暂的喜悦冲昏头脑，问出了最为关键的问题。

“这个案件已经走到了最坏的地步，咱们现在能做的就是盯死他，一定要把失窃的那些财物找出来。另外，我准备启动复勘计划，我就不信，他能将案子做得那么天衣无缝！”

“看来，我们遇到了根难啃的骨头啊！”

回到办公室，我有些沮丧地坐在了自己的椅子上。

“要以我看，还不如把他给关起来，然后慢慢地搜，肯定能发现线索！明知道他是嫌疑人，还要把他给放掉，真不甘心！”叶茜也气鼓鼓地说道。

“一听你这话，就是外行，没有证据把他抓起来一点用处都没有，单人单案最多就只能关七天，七天以后不还得放人？”

“关他七天也好，最起码能解解气。这个案件都已经缠我们快一个月了，最终还是没有证据！”叶茜有些气急败坏。

“把他放了也好，咱们在暗中观察，我就不信他的狐狸尾巴不露出来！”

“您有新短消息，请注意查收！”正当我们两个相谈甚欢时，叶茜的手机响了起来。

“陌生号码？都这么晚了，谁还给我发信息？”叶茜盯着自己的手机皱起了眉头。

“嗨，你是不是当警察当得有些太小心谨慎了，陌生电话可以不接，短信又没啥，点开看看呗。”我跷着二郎腿随口说道。

“对哦，好像你说的也有道理！”她嘴角微微一笑，点开了信息。可

两秒钟之后，叶茜突然起身，由于她的动作太大，身后的椅子直接被她蹬倒在地，发出咚的一声响。

我看着她有些惊慌失措的表情，赶忙问道：“怎么了？发生了什么事？”

“怎么可能，难道……？”我能感觉到叶茜的呼吸在明显加速。

“到底怎么了？找到金条了？”我有些小激动地问道。

“不是案件的事，跟冷主任说我先回去了！”叶茜慌里慌张地抓起头盔夺门而出。

“整天跟小疯婆似的！”我摇摇头，对着她离去的背影说道。

七十二

嗡，嗡！一辆红色的公路赛摩托像疯马一样在公路上狂奔，叶茜已经不知道闯了多少个红灯，此刻在她的心里只有一个想法，尽快赶到短信上说的那个地点——泗水河岸，凉亭。

吱呀！冷清的河岸边传来刺耳的轮胎摩擦地面的声响。

叶茜把那辆价值不菲的摩托车往地上一扔，她不想浪费一秒的时间，冲着紧靠河边的凉亭飞奔而去。

夜，静得出奇，月光像朦胧的银纱织出的雾一般，闪出圣洁的色彩，缓缓流动的河水折射出粼粼的波光。

一位长发妖嬈的年轻女子正静静地站在河边的护栏外盯着河面出神。斑点状的微光映着她精致的脸庞，忧郁的眼神、洁白的皮肤在墨色苍穹的映衬下，颇有点“倩女幽魂”的味道。

叶茜急促的步伐在距离女子还有几米的距离忽然停下。

“你来了？”女子没有回头，背对着叶茜轻轻地问出了声，她的语气平淡无味，让人感觉没有掺杂一丝情感。

“你、你、你、你是谁，你怎么会知道我和她之间的暗号？”叶茜的声音有些颤抖。

“因为，我就是她！”女子说完，轻轻地转身，两人的眼神在一瞬间交接在了一起。

叶茜愣了几秒，接着双手捂住了自己的脸颊，她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她的双脚也因为眼前这突如其来的一幕本能地往后退了几步，当她终于看清楚这一切时，泪水毫无征兆地从眼眶中流出：“真的是你？真的是你？”

“是我，我现在的名字叫丹青。”女子看到叶茜如此伤心的表情，眉头微微皱了起来，但很快又恢复了平静。

“丹青，丹青。”叶茜一直重复着她的名字，一连串泪珠从她悲伤的脸上无声地流了下来，她没有一点的哭声，任凭眼泪不停地往下流淌，泪珠在她的脸庞上串成了线。

“嗯！”丹青轻轻地应了一声。

强烈的感情如泰山压顶般地向叶茜袭来，这是一种撕心裂肺的喜悦，在这一刻，所有的所有都被她抛在脑后，压抑在内心的那种情感，像火山一样爆发，她一把将丹青揽入怀中，泣下如雨，声嘶力竭：“你这么多年在哪里？你怎么不联系我，我找你你好苦，真的好苦。”

“不用担心，我回来了！”丹青的脸上似乎多了一丝愁容，她轻轻地将叶茜揽入怀中，拍打着她的肩膀。

许久之后，叶茜的痛哭声变成了抽泣。

“你这些年都好吗？”叶茜泪眼婆娑地看着丹青问道。

“嗯！”丹青点了点头。

“那天到底发生了什么？”

“我不想再提那件事。”丹青的眉头挤出了一道皱纹。

“好，不提，我们不提。”叶茜像个生怕被抛弃的孩子，诚惶诚恐地说道。

“嗯！”丹青轻言一声。

“你没事就好，没事就好！”叶茜轻轻地抚摸着丹青的脸庞，言语中充满了愧疚。

“既然我们都好好的，就不要再提那些事了，就让它过去吧。”丹青从口袋中掏出一张纸巾帮她擦拭脸上的泪水。

叶茜紧紧地抱住丹青，学着忘记曾经的那些悲伤，她也慢慢地释然了。

“你这次来云汐市就是单纯为了找我？”良久之后，叶茜问出了这个问题，她很期待丹青的回答。

“嗯，主要的目的就是来找你！”丹青点了点头。

听她这么说，叶茜把抱着丹青的手又紧了紧，嘴角露出甜甜的笑容。

“你这次来还走吗？”

“嗯，一会儿就走，可能好几个月后才会回来！”

“到哪里去？”叶茜很不舍地问道。

“有点事情。”丹青用纤细洁白的手指慢慢地撩起鬓角的长发，神情恍惚地回了一句。

“嗯，你去忙你的，我等你回来！”叶茜很贴心地没有继续追问下去。

“嗯！”丹青看着她深情注视自己的眼睛，点了点头。

“我……”

“能不能陪我坐一会儿？”叶茜刚想说下去，丹青言语轻淡地打断道。

“嗯！好！”叶茜乖巧地没有出声。

丹青坐在凉亭中间，望着河面又陷入了沉思，叶茜则依偎在她的身边，看着那张久违的面庞渐渐地出了神。

又是一个艳阳高照的好天气，春风夹杂着花草的芳香袭入鼻孔，我走在上班的路上，感受着大自然给我们的滴滴恩赐。只可惜我根本没有心思去细细品味。焚尸案已经快要进入死胡同了，今天一天明哥已经安排了案发现场复勘方案，与美好的景色相比，我不得不接受案件破不掉别想休息的残酷现实。

“阳光下的泡沫是彩色的……”还没走到办公室门口，便听见一首《泡沫》从房间里传来，这首歌也是叶茜的最爱，她的手机铃声、短信提示音全是它。

吱呀！我推开木门，她正拿着抹布打扫桌面的卫生。

“案件有头绪了？”我看她满脸堆笑，赶忙问道。

“没有，还是老样子！”叶茜连摇头都挂着笑脸。

“我晕，你是哪根筋搭错了？案件没破你干吗那么开心！”我走到自己的办公桌前，有些莫名其妙地看着她。

“因为……”

“因为什么？”我好奇地问道。

“因为我开心，你管得着？”叶茜很潇洒地把抹布扔进红色的塑料水盆中，转身朝卫生间走去。

“嘁，你管得着。”我学着她说话的强调，对着她的背影做了一个鬼脸。

刚换好制服，明哥就把我们一行人喊在一起，开始了最为残酷的复勘现场工作，这次复勘现场的主要任务就是块状勘验。何为块状勘验？它其实是明哥自己发明的一个词，就是把整个案发现场分割成一块一块的区域，每一块区域都要全力攻破，确保无任何疏漏。

一个几十平米的焚尸现场，我们几人一共勘查了整整十个小时，这次复勘只证明了一个地方，嫌疑人使用的助燃物汽油并非自身携带，极有可能是从那辆失窃的摩托车中抽取而来，因为在案发现场的周围，我

们发现了大量滴落状汽油成分。可除此之外一无所获。

“唉！看来这个耿天仇不简单啊！”我拖着疲惫的身躯，一屁股坐在了椅子上叹气道。

“就是，勘查得这么仔细，竟然一点发现都没有！”叶茜也喘着大气回答道，这一天高强度的勘查让她的体力有些吃不消。

“都快八点了，回家又没饭吃了！”我抬头看了一眼墙上的挂钟说道。

“走，我请客！”一提到吃饭，叶茜瞬间“满血满魔”地原地复活。

“你想干什么？有什么阴谋？”因为在我的印象中，她从来没有这么主动过。

“阴谋个屁，你到底去不去啊？”叶茜说着一把将我从椅子上拉起来。

“我去，力气够大的！”

“去就行。”

“我去，我说去了吗？”

“我去，你到底去不去？”

“我去，我去与不去有的选吗？”

“没的选！”

“我去！”

“青木餐厅，接着！”说着，叶茜把头盔扔在了我的怀中。

她嘴巴里的餐厅，在我们这里相当有名，它主要以环境优雅、食材新鲜、价格实惠著称，是很多青年人聚餐的最佳选择。

“哎，餐厅在那边，你往超市去干吗？”我冲着叶茜的背影喊道。

“饭店里饮料卖得贵，我去超市买点，你在楼下等着我就成！”叶茜

潇洒地转身对我喊道。

因为叶茜的长相也算是女神级别，她这一喊，很快引起了周围行人的注意，虽然听不到他们在说什么，但从一些“外貌协会资深会员”的唇语中可以翻译出以下几句话：“好白菜都让猪拱了！”“鲜花插在牛粪上！”“这小子走的什么狗屎运！”

“真是的，还能不能快乐地在一起吃个饭了！”我看着她那有些没心没肺的背影，小声嘀咕了一句。

青木餐厅所在的位置正好位于闹市区，它的旁边是一家全国连锁的大型超市，也就是叶茜钻进去的这一家。超市占地规模相当大，在一楼大厅里还设有专门的休息等候区。

经常去大型超市买东西的人都知道，拿东西很快，排队结账时简直要人亲命。

我抬手看了看表，估计叶茜没个半小时出不来，所以我干脆坐在休息区等候。

所谓的休息区，也就是几套组合桌椅，说白了就是把快餐店的桌椅挪了一个地方。休息区不乏走走停停的人，本身就不大的桌面上堆满了垃圾。

“唉，现在有些国人的素质堪忧啊！”看到这个场面，我长叹了一口气。

“反正闲着也没事，我就帮清洁阿姨减轻一点负担吧！”拿定主意的我起身开始收拾桌面，坐在我对面的大姐，可能是被我的举动所感染，笑呵呵地对我说：“小伙子，好样的，我来帮你！”

听了她的话，我忽然心头一暖，其实给人方便，也可以那么快乐。

“嗯！”我冲她笑了笑。

“这是……”刚才还喜笑颜开的我，突然表情变得僵硬了起来。

“小伙子，你怎么了？”

“这个是……”我从桌子上捡起一张白色的纸条，紧紧地抓在手中。

“这是超市柜子的条码纸啊，怎么了？”大姐看了一眼我手中印着字母和数字的纸条解释道。

“没事，谢谢你，大姐。”我欣喜若狂。

“小龙！”此时叶茜也从休息区旁边的铝带电梯上下来，冲我卖力地挥手。

“叶茜，快下来，我有重大发现。”

“什么？重大发现？”叶茜听我这么说，在电梯上一路狂奔，因为脚下打滑，正好跟我撞个满怀。

“我晕，你也慢点！”我揉了揉被她撞得生疼的额头。

“给你来瓶奶补补！”叶茜从购物袋中掏出一瓶娃哈哈递给我，抱歉地说道。

我摆摆手：“晚饭不要吃了，咱们抓紧时间回去，我有重要线索要查。”

“什么线索要查？”

“你看这个是什么？”我把刚才从桌面上捡到的条码纸在叶茜眼前晃了晃。

“晕死，你要这个干吗？超市柜子那儿多的是。”

“就是因为太常见，我才没有留意，你看这上面写的什么？”

叶茜听言，眯起眼睛低头看了一眼，接着她读出声来：“YH035，不就是‘永辉超市35号柜子’的意思吗？”

“我在耿天仇家的门上也发现了一串类似的数字‘YH026’。”

叶茜恍然大悟地说道：“你是说耿天仇把东西藏在了超市的货柜中？”

“对！”

“时隔那么多天，东西还会在吗？”叶茜眉头紧锁。

“肯定不在！因为超市每天关门之后，都会清理柜子。”

“啊？那还到哪里找？”

“到超市去找！我以前陪我妈去超市购物时就发生过这种事情，我妈当时把包落在了超市的柜子中，第二天我们去取时，超市还向我们索要了两元钱的保管费，就因为这个，我专门上网查了一下关于这方面的规定，后来证实这属于乱收费的现象。”

“你是说，我们死也找不到的金条就有可能在这家超市里？”

“对。按照超市的相关规定，一般柜子里的遗忘物，除过期或者不易保存的物品以外，其他的东西超市方面都会帮助客人保存半年，对于贵重物品会保存一年以上。一年以后无人领取，则会交给相关的部门去处理。有的超市保管物品是免费的，有的超市则会收取相应的费用。耿天仇经常在超市收购废纸盒，他很有可能知道这种情况，把东西藏在这里，就算是我们想破脑袋也想不到！”

“他也太狡猾了！”

“我去领过东西我知道，超市方面会核对储物柜的号码、储物日期以及物品数量和特征，当这些全部都核对无误后，领取人再提供自己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就可以领回。嫌疑人为了防止我们追查到赃物，肯定是杀人之后就把东西藏了起来，对于嫌疑人来说，杀人的日期肯定是刻骨铭心，自己拿了哪些赃物他也不会忘记，那最容易忘记的一点就是这些赃物被他放在了哪个柜子里，所以耿天仇才把‘YH026’刻在了自己的门上，为的就是防止哪一天自己会遗忘。”

“这只老狐狸，终于露出尾巴了！”叶茜双手捏得嘎巴响，牙关紧咬地说道。

这条线索在第一时间传到了明哥和徐大队那里，果真跟我想的一样，我们在超市五楼找到了我们日盼夜盼的那包金条和首饰。超市的管理人员也发现了这包东西的贵重性，他还特意备份了当天的监控视频。

从视频上我们可以清晰地分辨，这个物品的存放人就是耿天仇。除此之外，我还在金条上找到了耿天仇清晰的指纹信息，所有的这些，就像是一条线，把全部的证据穿成一条锁链，将耿天仇牢牢地锁在其中。

“没想到啊，没想到，你们竟然连这都能发现。”此时的耿天仇坐在老虎凳上摇了摇头说道。

“咱也不卖关子了，你也是受过法律处理的人，说说吧！”明哥一脸轻松。

“反正这辈子也到头了，我索性就来个痛快的，说完了，我今晚还能在看守所睡个好觉！”耿天仇满不在乎地说道。

“嗯，回头我跟看守所的人说说，给你安排个人少的房间。”

“谢谢警官！”

“你可以开始说了！”

耿天仇问我要了一支烟卷，咬在嘴里吸了一口，很爽快地说道：“我跟廖光永是在看守所认识的，我俩关一个号房，他比我要早进去几个月。那时候不管是谁，去看守所都要‘过号子’。”

他嘴里的“过号子”是黑话，在这里解释一下。在我们这里，看守所的监室，也叫号房，过号子是以前号房里曾出现过的陋习。每个因为犯罪进入号房的嫌疑人，头天晚上就要让号子里的所有人挨个打一遍，你只有被打过之后，才有资格跟号房里的其他人和谐相处。

那时候，凡是被抓住的嫌疑人都称自己是落难之人，他们自发地用这种方式来警醒自己，这在当时也是每个嫌疑人必须经历的过程。但这种陋习跟我们国家的法治观念完全背道而驰，所以现在的监区，不可能会出现这种情况。

耿天仇的供述声，让我回过神来。

“我是因为伤害罪被送进去的，当时我自己的身上也有伤，如果当晚要过号子，我肯定扛不住，最后是廖光永帮我出的头，自从那次以后，我们两个就成了哥们。没过多久，我们两个的判决都下来了，他被判了八年，我被判了五年半，说来我俩还真有缘，不但被分在了一个监狱，还被分到了一个宿舍，因为有之前的那层关系在，这五年多，我们处得像亲兄弟似的。”

问话进行到这里，在明哥的示意下，我又给他续了一支烟，他吸了几口之后，接着说道：“在一起处久了，难免会说一些掏心窝的话。他告诉我，他一辈子好吃懒做，一心只想过快活日子，从来没考虑过自己的家庭，感觉自己对不起老婆孩子。听他这么说，我也很伤感，因为我之前结过一次婚，也是因为自己的原因离了。”

“一想到他跟我是同病相怜，我当时就多了句嘴。我对他说，等我出去了，我替他照看嫂子，还有小孩。廖光永听了这话，对我是感恩戴德，自打那以后，我有什么事，他都是第一个出头。”

“这男子汉大丈夫，说出去的话，泼出去的水，我一出狱就按照他给的地址，找到了他老婆苗小兰的住处，可她是个实诚人，很怕人家的闲言碎语，不肯接受我的帮助。但我也不能坐视不管，毕竟我已经答应了廖光永，看在他这些年对我不错的分上，我在心里打定主意要帮他老婆做点力所能及的事情。”

“廖光永的孩子常年在打工，苗小兰就靠去山里砍点柴火卖钱糊口，这日子过得真的很辛苦。我当过兵，要说别的不行，这出苦力对我来说不算什么。为了不让她村里人说闲话，从那以后，我每天晚上都会上山帮她砍柴火堆进柴房里，这日子一久，苗小兰也觉得心里有些过意不去，就时不时地在晚上给我做点面条稀饭啥的。”

“说说你和苗小兰之间的事情。”明哥说道。

耿天仇长叹了一口气，头微微地抬起，回忆起来：

“我记得是前年的一个晚上，刚下完雨，我去山上砍柴，一不小心把裤裆给扯开了，当我把柴火挑到柴房准备回自己家的时候，苗小兰发现裤子破了一个大洞，她执意要给我补上，我也不好拒绝。当天，她给我炒了两个菜，白天还特意给我买了瓶白酒，可能是因为喝了两盅，头脑有些昏昏沉沉。”

“我在外屋吃饭，她在里屋给我缝衣服，我真觉得我俩是在过日子，也许是常年没有碰过女人的原因，我借着酒劲就把苗小兰按在了床上，令我没有想到的是，她竟然没怎么反抗，就这样，我们两个当天晚上发生了不该发生的事情。”

“自打那以后，白天我去收我的破烂，晚上我们就在一起过起了小日

子，和她在一起的这几年，我真的感觉很满足。苗小兰虽然长得不是很漂亮，但是绝对属于那种很贴心的女人，方方面面都想得很周全。”

“可廖光永将要出狱，这是我们不得不面对的残酷事实，也就是在年前，苗小兰找到我，说我们不能再这样下去，要跟我断了。我也能体会她的心情，在认识我之前，她是一个老实巴交的农村妇女，你让她去背着她丈夫跟我偷情，估计要不了两天就得穿帮。”

“常言也说，朋友妻不可欺，廖光永在监狱里对我不薄，我既然已经做错了事，就不应该再错下去，所以苗小兰提出要分开，我也就答应了。”耿天仇仿佛在回忆自己初恋一样，脸上露出了些许的悲伤。

“接着又发生了什么？”明哥看耿天仇有些停顿，张口问道。

耿天仇抬头看了一眼远处，长出了一口气：“廖光永出狱后给我打过好几个电话，让我去他家吃饭，他老婆都被我睡了，我哪里还有脸去见他，所以就一直借口有事不敢去见他。我以为这件事就会这样过去，可没想到后来苗小兰给我打电话，她说说漏了嘴，把我们在一起的事情告诉了廖光永。我一听，脑子都炸开了锅，一时间不知道该怎么办是好，但既然事情已经出了，那肯定是要解决的，以廖光永的脾气，他还指不定怎么折磨苗小兰呢。再怎么说明小兰也跟了我几年，说不心疼是假。”

“这男人就要敢作敢当，后来我主动联系廖光永，想约他出来谈谈，是赔钱还是赔礼道歉，咱要把这事情给解决了。当时廖光永说他不要我的臭钱，他自己有手有脚能弄，他要我给他一个交代。我告诉他说，行，既然你要一个交代，我就给你一个交代，后来我们两个就约在晚上在他们家的柴房把事情讲清楚。”

“为什么要约在柴房，不约在别的地方？”明哥对作案地点这一细节做了单独的提问。

“我也不想在那里。我主动跟廖光永说，村里都是人，如果在村里闹开，他拍拍屁股走人了，苗小兰在村子里还怎么做人？但不管我怎么劝说，他就是不愿意，他要我当着他，还有苗小兰的面给个交代，那时候我哪里有脸再去见苗小兰，后来在我的恳求下，他才答应约在他们家的那间柴房。”

“你接着说！”

“在电话里听廖光永说话的口气就知道，我晚上去肯定免不了要挨一顿，虽然我是做好挨打的准备去的，但是我怕廖光永下狠手，于是从家里拿了一把匕首藏在身上防身。”

“我刚到柴房没多久，廖光永就骑着一辆摩托车赶过来，他见到我二话没说就给了我一拳头。我看他还要打，就很自然地闪到了一边，我以前当过兵，要是论打架，他根本不是我的对手。没想到廖光永红了眼，他明知道打不过我，还要跟我干。”

“情急之下，我从口袋中掏出了匕首，想威胁他停手，为的就是能心平气和地把这件事情给解决了，可廖光永就是不听，说今天晚上不是他死，就是我亡。这话说得一点旧情也不念。我一听他这是要下死手，要是再不还手，吃亏的肯定是我。如果论真格的，打他根本不需要用刀，于是我把拿刀的手收了回来。”

“当我刚想把匕首收进口袋准备好好跟他打一架时，廖光永冲过来想偷袭我，也不知怎的，他竟然被脚底下的一根圆木绊了一下，一个趔趄扑在了我的怀里。这时我感觉到一股很热的液体从我的右手不停地往下流，当我准备把他推开时，我发现自己手里的匕首正好刺到了他心口的位置。前后没有一分钟，他的身子就凉了。”

“我用力把匕首从他的胸口抽出，尸体也瘫倒在地上，杀了人的我，心里有种说不出的感觉，有些害怕，又有些激动。我觉得这是老天在帮我，这都是天意，要不然哪里会有这么巧的事情发生？”

“捋清楚这一切，我慌忙跑到苗小兰那里，把这件事告诉了她。我跟她说，我会把尸体处理掉，以后我们可以堂堂正正地在一起。我本幻想着苗小兰会满口答应，可万万没想到的是，她竟然说我是杀人犯，要去报案。”

“听她这么说，我整个心都寒透了。这几年，我是天天给她出苦力，哪怕身上只有一毛钱都花在她身上，我本以为我们两个之间的感情很深，可跟廖光永比起来，连个屁都不算。”

“俗话说得好，‘一日夫妻百日恩，百日夫妻似海深’，我那时也看明白了。既然苗小兰已经知道了我杀人的事情，那肯定不能留活口。我先后是用匕首把她给敲晕，然后把她扛进了柴房，想一把火把他们两个给烧掉。”

“你为什么会选择焚尸？”

“如果我在他们家里把苗小兰杀掉，那她儿子回来肯定要报案，我把他们弄进柴房烧成灰再把门从里面反锁上，你们警察或许还会认为这是一起意外。”耿天仇说出自己的如意算盘。

“你接着说吧。”明哥用手敲了敲桌面。

“我把苗小兰扛进柴房以后，本想一刀把她给杀掉，然后再点火，可我怎么也下不去这个手，想来想去，还是直接烧死算了。为了防止火烧到一半她从柴房里跑出来，我把她的鞋带解掉，捆住了她的手脚。”

“做好这一切以后，我从摩托车里放了点汽油泼在廖光永的身上，点燃火后，我又用刀片从门外把里面的插销给插上，我觉得这样你们公安局的人就不会认为这是一起命案。”

“杀人之后你又做了哪些事？”

“既然人已经杀了，我自己也过得紧巴巴的，我就打起了苗小兰家里的钱的主意。我曾经偷偷地在门外看过苗小兰藏钱，知道她家衣柜抽屉底下有个暗格，我便回头拐回苗小兰的家里，把她藏在暗格里的首饰，还有金条什么的全部拿走了。”

“我听牢里的人说过，案发之后，会有人来勘查现场，为了防止留下指纹，我把他们家里所有的家具全部擦了一遍，后来我把他们家的房门一锁，骑着廖光永的摩托车便离开了。”

“离开之后呢？”因为整个案件的证据链条要全部能印证上才可以，所以明哥继续问道。

“我当晚没敢把摩托车骑回家，因为摩托车不好藏，万一你们警察通过摩托车找到我，那我肯定完蛋，所以我把摩托车停在了一个停车场里。我本来想就直接停在那里算了，但后来又想了想，还是不行，时间长了也不是个事，只有卖掉最稳妥。因为廖光永的原因，我对回收摩托车这个行业很了解，一般二手摩托车，只要一转手，肯定会在最短的时间内被转卖到外地或者给拆掉，所以把摩托车卖掉最保险。”

“打听好地点以后，我便把车骑了过去。车子卖掉了，我心里的一块大石头也就落了地，唯一剩下的就是苗小兰家里的首饰和几根金条，‘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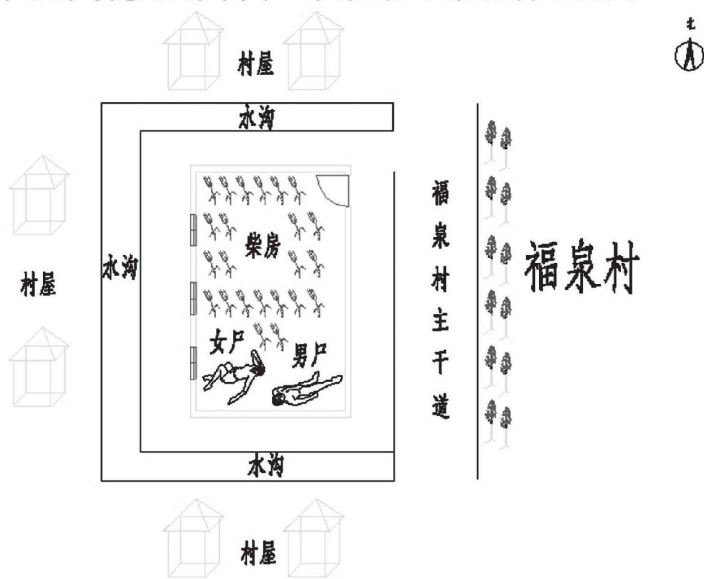
国银行’，我要是卖到当铺肯定就露馅了。我想过去把金子熔掉，可手工费有点高，我觉得不划算，但这东西放在家里就是一个烫手山芋。”

“我苦思冥想，忽然想到藏在超市的储物柜里最保险。我常年去永辉超市收纸箱，知道那里面的规矩，东西放在那里一年之内去拿都可以，而且我跟他们超市的人也熟悉，我说是我的东西，他们绝对不会说不给。”

“第二天一早，我就把金条，还有金项链都存进了超市的货柜中，条码纸我不敢带在身上，就给撕碎了扔进了垃圾桶。但我又害怕时间一长，记不住在哪个柜子里，于是我就在自家的门上用刀刻上了储物柜的号码。接着没过多久，就被你们全部发现了。”

随着耿天仇的最后一声叹息，这起焚尸案终于真相大白。

云沙市福泉村廖光永苗小兰夫妇被杀案现场示意图



第六案 河滩冤魂

七十五

七月，骄阳似火，湛蓝的天上，太阳无情地释放着它的愤怒，云汐市的上空仿佛被一个巨大的蒸笼牢牢地罩着。烈日炎炎之下，走在路上都是一种莫大的煎熬。可就是在这样的天气中，我们云汐市有一个行业却最为繁忙——采沙。

夏季，对建筑业和装修业来说是一个黄金季节。因为气温高，水泥、混凝土等建筑材料在短时间内就可以发挥它们的功用，这样可以很好地缩短工期。加之热胀冷缩，室内甲醛消散迅速，对于业主来说，夏季装修更是个很明智的选择。而不管是哪一样，黄沙都是不能缺少的一项基础材料。

云汐市北靠泗水河，有得天独厚的采沙环境，虽然市政府对非法采沙的打击力度很大，但依旧有人会铤而走险。

七月三十日凌晨，月黑风高，一艘水泥采沙船摸着黑朝河中央驶去。

“‘大鼻子’，你的消息可不可靠？你确定今天晚上没有稽查队？”船上的驾驶舱里，一个男子略微担心地问道。

“我说‘水炮’，你能不能好好开你的船，这马无夜草不肥，我们这就是在捞钱啊！你还能赚钱烫手？”被唤作大鼻子的男人打气道。

“他娘的，你说得对，捞一船卖一船，风险越大，回报就越大！”水炮牙关一咬，飞快地转舵朝上游驶去。

像他们这样长期从事非法采沙的人，对河床黄沙的分布是了如指掌，由于水流的冲刷，品质好的黄沙基本上都是堆积在河床的上游。

当然，这种过度开采，最终倒霉的还是我们云汐市的普通老百姓。上游采沙，最显而易见的就是水土流失导致泥沙淤积，长期的开采会导致河岸坍塌，水体污染。从我们云汐市居高不下的结石患病率不难看

到它的危害。

“停，我测一下水位！”大鼻子对水炮做了一个暂停的动作。

“得嘞！”水炮按动了船上的开关，使得船能在逆流的情况下保持平稳。

待船停稳，大鼻子往河水里扔下一个肥皂大小的椭圆形物体，物体的中间是一条绝缘的导线，导线的末端连接一块电子显示屏。随着物体的下沉，电子屏上的数字在飞快地跳动着，没过多久，数字在小数点一位前后来回地变化。

“怎么样了？”水炮有些焦急地问道。

“不行，这里的水位太高，抽沙管不够长，再往前开一点。”大鼻子挥了挥手说道。

“得嘞！”

像他们这种两人的采沙船是最为低档的一种。一个驾驶室、一个储沙的船舱，再加一个采沙的机器就是全部的家当。这种采沙船的售价最多跟一辆中档轿车的价格差不多。

由于售价低廉，它的采沙原理也相当简单粗暴。一根直通河底的圆柱形抽沙管，在发动机的带动下，将河床底部细小的黄沙经过多层过滤抽至船上的沙舱之中。如果你还理解不了，可以脑补一下你喝奶茶时吸果肉的情景，两个原理如出一辙，只不过前者加了个过滤功能。

“停下，这里差不多了！”船向前行驶了大约五十米，大鼻子喊道。

吧嗒！船舱里的那个停止按钮再次被按下了。

“水位够不够？”这次水炮直接跑了过去。

“嗯，差不多，今天就在这里干活！”大鼻子满意地瞅了一眼手中的电子屏幕说道。

“那行，我去杀鸡，敬完河神，咱就动手。”水炮说完转身朝驾驶舱走去。

在我们这里，很多靠河吃饭的人都有这个传统习惯，这也是他们祖上传下来的规矩。因为在他们看来，采沙是在向河神索取，杀鸡敬神的意思就是“礼尚往来”，否则会遭到河神无情地诅咒。这种习惯是早年劳动人民一种质朴精神的表达，可传到现在，最多就是一个心理安慰。

没一会儿，水炮左手拎着一只公鸡，右手拿着一把明晃晃的西瓜刀从驾驶舱里走了出来。他手中的公鸡时不时地发出咯咯咯的叫声。

“开不开？”水炮咬紧牙关问道。

大鼻子深吸了一口气，他并没有直接回答，而是皱着眉头做着激烈的心理斗争。按照他们的规矩，只要是杀了鸡，那就要打开抽沙机干活，但又因为他们是非法采沙，这万一一动，嘈杂的机器声引来了稽查大队，就可能要面临巨额罚款甚至没收船只的风险。

“到底开不开啊？”水炮已经把刀架在了公鸡的脖子上，只要大鼻子一句话，立马是白刀子进红刀子出。

“他妈的，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开！”大鼻子一脚跺在甲板上说道。

“嗨！”水炮面目狰狞地将手中的西瓜刀狠狠地切入公鸡的脖颈。

“咯咯！”两声惨痛的鸡叫之后，鲜血顺着公鸡的喉管快速流出。

“你快去映船，我去放锚！”大鼻子口中的“映船”是我们当地的一种俗语，就是要把鸡血沿着船洒上一圈，意思在说：“河神，这只鸡是我们这艘船孝敬您的。”

开弓没有回头箭，水炮左手捏着鸡脖子，右手将鸡的下半身翘起，好让更多的血从喉管里流出。

“河神，河神，保佑我们晚上平平安安，千万不要来稽查队的人，只要咱平安返航，回头一定给您烧两个童男童女。”水炮边走边念叨。

“行了，别神神道道的，赶紧干活！”大鼻子拍了拍手中的灰尘，催促道。

“知道了！”水炮把那只已经失血过多的公鸡随手往船舱里一扔，快

步走到抽沙机跟前。

“我的奥迪，老婆的迪奥，孩子的奥利奥，都来吧！”水炮嘴里甩出了一句押韵的流行语，接着他按动了抽沙机的开关按钮。

轰轰轰轰，发动机传来阵阵的轰鸣声。

“怎么不出沙？”机器开了半天没有任何反应，大鼻子有些纳闷地自言自语道。

“难道是咱们的管子够不到河底？”水炮也有些疑问。

“不会啊！你再把档位往上开一开试试！”大鼻子吩咐道。

“得嘞！”水炮应声按动了机器中间的那个绿色按钮。

咚！两人能明显地感觉到，抽沙管的下端有很剧烈的晃动。

啪！水炮本能地关掉了机器。

“什么情况？刚才是什么动静？”水炮有些担心地问道。

“我也不是很清楚，你再开一下试试！”大鼻子朝水炮使了个眼色。

咚！随着机器的再次发动，水下又传来剧烈的声响。

啪！水炮生怕机器被这不明的东西给弄坏，慌忙又关掉了开关。

“估计是水下有东西碰到了抽沙管，咱们换个地方！”

“可咱就带了一只鸡，都映过船了咋办？”

“他奶奶的，你还能信这个？现在有钱才是王道！”可能是因为这次出师不利，大鼻子有些气愤。

“得得得，换换换，听你的还不成么？”水炮生怕大鼻子动怒，跟在后面应和道。

“你去开船，我在船头测水位！”大鼻子摆了摆手。

水炮点了点头，朝驾驶舱走去，就在他前脚刚踏进舱时，一阵尖叫

声便从船头传到他的耳朵里。

“怎么搞的？”水炮几步回到了船头。

大鼻子显然是被刚才突如其来的一幕吓了一跳，他咽了一口唾沫说道：“妈的，今天晚上真的是倒了八辈子血霉，撞上‘河飘’了。”

“河飘”是民间对浮尸的传统叫法，对于长期在水上作业的人来说，河飘一点也不陌生。

“不吉利，不吉利啊！”水炮显然没有大鼻子心理素质那么好。

“什么不吉利，用竹竿顶到下游去不得了？”大鼻子不以为然地说道。

“不行，绝对不行，这万一要是冤死在河中的咱们就麻烦了！”水炮冲着水中的那具浮尸边作揖边说道。

“这难道还有讲究？”大鼻子刚才不屑一顾的表情，有些收敛。

水炮行完大礼之后转头说道：“我听我爷爷说过，在河里遇到河漂，说明它可能是有事相求，如果咱不闻不问的话，会被它缠身的。”

“真的假的？”大鼻子将信将疑地问道。

“你还记不记得跟咱一个村子的疙瘩头？他怎么死的？”水炮神秘地说道。

“他不是出车祸给撞死的吗？”

“我听说他就是被水鬼上了身，你说他那么机灵一个人，怎么说撞死就撞死了？我告诉你，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水炮说得活灵活现。

“那怎么办？”大鼻子的人生观和价值观被水炮说得瞬间崩塌，有些担心地问道。

“还能怎么办？我看咱们晚上采不成沙都是它闹的！这肯定是个冤死鬼，赶紧报案！”

七月三十日一大早，我刚把单位的空调打开，明哥便推门走了进来。

“小龙、叶茜，收拾东西出现场。”

“啥？发命案了？”

“是不是案件还不知道，在泗水河里发现了一具女性浮尸。”

一听到“泗水河浮尸”这几个字眼，我的心里猛地一抽。我的父亲之所以常年卧病在床，就是因为十几年前泗水河的浮尸案，所以我对这样的案件特别敏感。

“无法定性的浮尸，不是分局的技术室先期勘查吗？”叶茜在我们科室待久了，对分级勘查制度已是了如指掌。

“按理说应该是分局勘查，可辖区分局的法医到外地学习去了，他们分局的领导特意跟我沟通，想让我们帮着去勘查一下！”明哥对叶茜是相当有耐心。

“都是兄弟单位，必须要去架像（帮忙撑场面的意思）！”

“嗯，收拾东西，赶快，尸体已经捞上来了，现在气温高，我怕一会儿太阳一暴晒，会加速腐败！”

“马上！”

发现尸体的地方位于泗水河的上游，要想到达事发现场有两种方式，第一种就是驾车沿着河坝行驶，因为河坝至今还“原汁原味”地保留着几十年前的模样，所以像我们这种底盘很低的勘查车根本无法在这高低起伏的土坯路上行驶。而另外一种方式就是穿过河坝下的涵洞，踩着河滩一路向西。

“车是开不过去了！走吧！”胖磊把车停在了涵洞旁。

“行，都把装备带上，我们先去看看！”明哥吩咐道。

我们一行人穿过涵洞来到堆满鹅卵石的河岸边，接着又向西步行了约一公里，看到几位穿着制服的民警正在跟两名男子询问情况。

“冷主任来了！”其中一位肩扛一杠三星的民警远远见到我们，就热情地招起了手。

“小刘，现场什么情况？”

这位刘警官可是明哥忠实崇拜者（他自称是“冷面”），水上派出所的民警，明哥之所以跟他这么熟悉，主要还是因为两个人有共同的爱好——钓鱼。

“尸体是今天凌晨两点钟被发现的，根据报案者称，他们晚上开船出来捕鱼，正好碰见的，所以就报了警。”

“是你们两个发现的？”明哥停下脚步，眼睛一斜，冲着恭恭敬敬站在一边的两个男子问道。

“对，对，是我们发现的！”两人慌里慌张地回答。

“乖乖，你们两个够前卫的，开着采沙船晚上出来捕鱼？”

“这……”两个人脸上唰地泛起了红晕。

“这两年泗水河污染得如此严重，我还真没听说在河里还能捕到鱼！”明哥的身上开启了“嘲讽buff”。

“我……”

“采沙就是采沙，我们是公安局的，又不是海事局的，而且就目前看来，你们也没采到沙子，干吗遮遮掩掩的？”明哥捅破了这层窗户纸。

“是，是，警官说的是。”两人头点得像小鸡吃米似的。

“你们发现尸体的经过对事情的定性很重要，你们必须要说清楚！”

“警官，我们说了，你们保证不会处罚我们？”

“你哪儿那么多废话，赶紧说！”刘警官催促道。

“哎哎，水炮，你说吧！”

“我说？你不能说？”

“报警电话是你打的，不是你说是谁说？”

“晚上采沙是你喊的，应该你说。”

“喂，是海事局吧！”刘警官拿起手机，佯装拨打电话。

“我说，我说！”两名男子中一个鼻子稍大的人慌忙举起了手。接着他用十分生动的语言把发现尸体的经过详细地描述了一遍。

明哥边听边点头。

“事情的经过就是这样？”

“对，保证没落下一个字！”

“小刘，你一会儿找人给他们两个做份笔录，我们去看看尸体再说！”明哥说完冲我们手一挥。

尸体从水里捞出后裹着一条花色的床单，被头朝东脚朝西地平放在有些倾斜的河滩之上。

唰！明哥把遮盖的床单掀开，一具沾满泥渍的女性尸体出现在了我们的面前。

女子二十五六岁，长发过肩，面部因为河水冲刷泛着青紫色，她的面部轮廓还很清晰，并没有出现巨人观，因此可判断死亡时间不长。从她的长相上来看，绝对属于颜值偏上等的养眼美女范畴。

她上身穿一件白色吊带，下身是一条包臀修身牛仔裤，脚上只剩下两只有些发黑的白袜子。从衣服的款式和材质看，基本上属于地摊货。

“口鼻腔有大量的泥沙！”明哥戴着乳胶手套，使劲地掰开死者紧咬的嘴巴，一边检查一边说道。

“口鼻腔有泥沙，说明死者在落水之前还有呼吸，会不会是失足落水，或者自杀？”我在一旁猜测道。

“嗯，我也是这么认为的，所以才没有通知刑警队的人过来，估计不是案件！”刘警官在一旁补充道。

“我们不能那么武断，造成口鼻腔有泥沙的可能性很多，这不是判断他杀与自杀的科学方法！”没想到这次开口的是老贤。

“我知道，是不是要解剖死者的肺部，看看内脏和器官中有没有泥沙？”我忽然想起了父亲曾经跟我说过的只言片语。

“那都是以前科技不发达的时候的老说法，现在就是解剖内脏也不一定准确，最准确的就是检验死者的内脏血液。”老贤推了推眼镜片很认真地说道。

“啥？检验内脏血液？那能检验出来个啥？难不成泥沙能跑进血液里？”我有些不解。

“不是检验泥沙，而是硅藻！”

“硅藻？”叶茜露出疑惑的表情。

估计老贤心里清楚，如果今天不把这硅藻的问题解释清楚了，叶茜肯定不会放过他，老贤看着她忽闪忽闪的大眼睛，解释道：“生前入水，尚能呼吸，硅藻最小的只有三微米左右，它能随河水通过呼吸道经过肺泡壁破裂的毛细血管进入肺循环，然后从左心房到左心室，再经过主动脉到全身内脏，所以她的肺部、肾脏、心脏和骨髓中都可以检测出硅藻。如果是死后入水，死者的呼吸已经停止，硅藻至多能够到达肺部，其他内脏则不可能到达。”

“就算是生前入水也有被推下去的可能啊？我们怎么去判断这是不是一起案件呢？”叶茜的好奇心永远比我们任何人的都强。

我瞥了一眼叶茜，说道：“从尸体的腐败程度来看，最多也就一两天的时间，这么短的时间肯定是在我们云汐市辖区落的水，这是其一。第二，根据报案人的描述，尸体是在上游被发现的，如果不是自杀，谁会来这荒郊野外？”

“这就是你的推断？”叶茜撇撇嘴。

“当然不是。你可能不知道，这个河岸一到晚上会有很多船只在停泊休整，所以这一段距离晚上也能算得上灯火通明，如果是嫌疑人逼迫受害人来到这里，肯定有人会发现。”

“万一嫌疑人开车过来的呢？”

“这种可能有，除非死者被灌了迷药，否则不可能不反抗，这样一来，尸表会有相应的抵抗伤或者是瘀伤。虽然死者的皮肤很黑，但是我们并没有在她的身上发现类似的伤口。”

“尸体背部的一条条擦划伤口怎么解释？”

“因为人体自身重力，死者在落水后会沉入水底，这擦划伤有可能是在尸体深入水中后，受到河水暗流的带动，导致尸体背部摩擦河底的碎石或者泥沙造成的，这属于正常现象。”

“从简单的尸表特征来看，很有可能不是一起命案，但是我们不能那么武断，一切还需要大量的检验工作去佐证，毕竟这是一条人命。”明哥十分严谨地补充了一句。

七十七

“通过尸表特征的分析，死者入水的时间不超过二十四个小时，尸体被发现时是七月三十日凌晨两点钟，那死者落水的时间就应该是七月二十九日凌晨两点之后。小刘，你有没有联系110指挥中心，这两天咱们市有没有失踪人口的报案？”明哥转身问道。

“没有，问过了！”刘警官摇摇头。

“国贤，你现在提取死者的血液样本，一来看看能不能通过DNA查出来死者的身份信息，二来，证明一下是否为生前入水。”

“好的。”

“国贤这边的工作结束后，尸体先送殡仪馆，实在查实不了身份，我们再看考虑解剖尸体。”说完，明哥拽掉了手上的乳胶手套。

有些时候，解剖尸体并不是必要的步骤。假如这是起命案，解剖尸体是毋庸置疑的。但是如果这不是案件，那尸体解剖就不一定是必要的程序。

打个比方来说，眼前这位死者的身份我们查实后联系上了她的家人，家人提供了一些她有自杀倾向的证明或者其他可能导致自杀的情

况，再加上我们对现场的综合判断，能证明确实为自杀，那尸体就不需要解剖了。

毕竟中国人的传统观念就是人死后有个全尸，如果不是案件，你未经过家人的同意就把尸体开膛破肚，一般家属都接受不了。

但如果长时间核查不了身份，又急需用解剖结果来给事件定性，则可以先将情况汇报至相关的领导，然后实施解剖。

所以明哥的意思很明确，先查明死者的身份，给它一个准确的定性，如果实在没有头绪，再考虑解剖的事情。

DNA检验对于老贤来说是一项入门级的检验，我们回到单位没有多久，死者DNA样本的比对结果就已经被打印出来了。

“明哥，我在全省范围内都没找到能跟死者比对上的失踪人员报案。”老贤看着检验报告上稀稀拉拉的几行字说道。

“嗯，根据死者的长相来看，应该是南方人，估计是来我们这里务工的人员。”明哥仔细回忆了一下说道。

“冷主任，这从长相还可以判断出是哪里人？”叶茜的老毛病又开始犯了。

“法医学上专门有这方面的分类。”

“分类？”

明哥看了一眼叶茜，嘴角一扬，开口解释道：

“因为我们国家地大物博，所以南北方的人种差异很大。第一点是在身高方面。北方人比较高大，南方人较矮小。第二点就是体型上的差异。因为饮食结构不同，所以北方人偏胖，而南方人较瘦。第三点就是在肤色方面。由于光照时长的原因，北方人的肤色一般都比较浅，南方人肤色较深。这三点都比较好理解，但比较泛泛，要想看出本质区别，还是要观察五官。”

听明哥这么说，我们都竖起了耳朵。

“南北方人五官长相上的不同，主要表现在眼睛、鼻子和嘴唇上。”

“南方气候湿润，风沙少，眼睛的开度大，外形显得大而圆；北方气候干燥，降水量少，多风沙天气，眼裂较狭长，上眼皮不显横纹，双眼皮少。”

“北方人的鼻梁直而长，鼻孔比较狭窄。南方人鼻梁没有北方人直，短而宽的鼻孔，有利于散热驱湿。”

“南方人的嘴唇比较厚，而愈往北，厚度愈薄，同时越往南方，嘴唇越向前凸，有向外翻的趋势。这与南方湿热的气候特征是分不开的，厚而向前凸的嘴唇，具有促进水汽蒸发、加快散热的作用。这也是非洲人都是厚嘴唇的原因。”

“但这些也不是绝对的，还有一些特殊的情况。比如我们云汐市，地处南北的过渡地带，这里的男子既有北方的高大剽悍，也有南方的精瘦刚强；女子既有南方姑娘纤细婀娜的身姿，又有北方姑娘白皙红润的皮肤。男的咱们就不说了，女孩你们看看叶茜就知道了！”明哥破天荒地开起了玩笑。

“谢谢冷主任！”叶茜美滋滋地说道。

“不管是从死者的肤色上看，还是从面相上来看，她都是典型的南方人，这一点可以确定。对了，死者的血液硅藻检验有没有什么结果？”明哥话锋一转，看了看老贤手里的报告问道。

“有，但含量不是太多。”老贤把报告递到了他的手中。

“只要她血液里含有硅藻，就说明她是生前入水，那基本上可以排除他杀的可能性，咱们只要把尸体给冷冻起来，接下来让派出所的兄弟去查找尸源不就行了！”听到这个结果，我一脸轻松。

可明哥则没有吱声，而是皱着眉头观察老贤提供的数据。

“怎么了，冷主任，有情况？”叶茜也发现了明哥的表情有些严肃，张口问道。

“硅藻的含量过低，如果是生前入水，人在呛水的过程中会喝入大量的河水，再加上人本能的求生反应加速新陈代谢，正常情况下硅藻含量不会这么低。”

“难道另有隐情？”叶茜捏着下巴做思考状。

“不行，尸体需要解剖！”

明哥突然的这一句话，让我们在场的所有人都安静了下来。

七十八

“什么？尸体要解剖？”我有些纳闷。因为就目前来看，他杀的可能性根本不大。

明哥没有回答我的问题，而是拿起了两个采沙人的笔录仔细地看了起来。

看着明哥越来越难看的表情，我有不好的预感。

啪。明哥把那份笔录扔在了桌子上。

“冷主任？”叶茜小心翼翼地喊了一声。

“就目前来看，不排除死者是死后落水的可能！”

“什么？”明哥的一句话，让我们在场的所有人都感到震惊。

“死者的口鼻有泥沙，血液中含有硅藻，怎么可能是死后落水？难道人都死了在水里还能呼吸？”我有些不相信自己的耳朵。

“死者很有可能在水中产生了‘被动呼吸’的情况。”明哥皱着眉头说道。

“被动呼吸？”显然，第一次听到这个名词的不光是我。

明哥点了点头，回答道：“根据笔录我发现，这两名采沙者是在采沙的过程中听到了抽沙管有动静，接着才发现了尸体。”

“对，我在现场的时候听他们也是这么说的！”在他们叙述发现尸体的过程中，我们都在场，这个细节我记得很清楚。

“因为死者的死亡时间不长，落水之后，最先沉入水底，而抽沙管的工作原理就是靠大气压强差来把沙子抽进采沙船之上，我现在怀疑，是因为抽沙管的吸力把尸体给吸附了过去，由于吸力，尸体猛烈地撞击抽

沙管才会发生报案人说的那种情况。”

“要是这么说，还真有可能。”

“我们假设尸体是死后落水，这种冲击力会挤压死者的胸腔，当抽沙机停止工作的时候，因为压强差，河水会通过死者的口鼻进入呼吸道，这就是被动呼吸（挤压吸水的原理）。而且从笔录上我们不难看出，机器的开关动作采沙者重复了好几次，这就造成了尸体多次被动呼吸的情况，所以我们在她的口鼻之中发现的泥沙也有可能是一种情况造成的。”

“照这么说，那这起溺水事件还真不好说了！”我认真地说道。

明哥接着补充道：“从死者体内硅藻含量过低上看，只有她死后落水可以解释得通。产生这种情况可能是因为死者被动呼吸把含有硅藻的河水吸入体内，但她自身的体内循环已经停止，所以她血液中的硅藻其实是一些微小颗粒通过毛细血管渗入的，因此含量才会那么低。国贤的报告上也标注得很清楚，所有检验出的硅藻都属于极为微小的颗粒。”说着，明哥把报告摊开，放在了我们的面前。

“我去准备解剖提取箱！”老贤作为检验员瞬间就明白了明哥这些话的含义，他第一个转身走出了办公室。

接下来的一个小时里，明哥把整个事件的情况跟上级相关领导做了汇报。他的话一向都很受上面人的重视，一听到有可能是他杀，领导很快便同意解剖尸体。

吃完午饭，我们五人驱车前往殡仪馆的解剖室，明哥没有耽搁一点时间地抽出解剖刀，随着柳叶刀的刀起刀落，尸体被快速划开了。

“这是……”

明哥的表情变得相当难看。

“怎么了，明哥？”我也跟着担心起来。

“小龙，去把开颅工具给我拿来。”

“这尸体内脏器官还没有检查，为什么要开颅？”在一旁负责用相机

记录解剖过程的胖磊也有些纳闷。

“因为这可能真的是一起命案！”

明哥的一句话，让我们在场的所有人都倒吸了一口冷气。

嗡嗡！随着开颅电锯在死者头部匀速地做着切割，我们屏息凝视着等待结果。

当整个颅腔被打开时，他很确信地说道：“死者颈项皮下有瘀血，舌骨左侧部断折，颅腔内有出血，可能是因为死者皮肤黝黑，所以在尸表检查时，我们并没有注意到这个细节，尸体一解剖就很明显了，死者是死后落水，死亡原因是被人活活掐死的。”

嘯！听到这个结论，我的脑子瞬间炸开了。因为一旦被确定为命案，我们的处境就相当被动。

第一，尸源没有查清楚，我们根本不知道死者姓甚名谁。

第二，抛尸的具体地点没办法确定。

第三，泗水河上游几乎不会有人去，更别谈能调取到监控之类的视频资料。

“现在别想那么多，先把尸体解剖做完再说！”明哥作为我们的主心骨，看着我们都有些沮丧，给我们加油打气。

“小龙，你去看看从死者的衣服上能不能找到一点线索，这个案件能否找到尸源是破案的关键。”一般尸体解剖不需要我这个痕迹检验员参与，我只是负责在一旁打打下手，所以明哥给我安排了一个解剖以外的活。

我点了点头，朝刚从尸体身上脱下来的一堆衣物走去。在我戴上橡胶手套的同时，叶茜也走了过来。

“能不能在死者的衣服上发现油脂指纹？”叶茜想起了去年办的一起案件，问道。

“不行，衣服上的指纹提取难度极大，专家级的痕检前辈都需要耗费很大的精力，而且还得是具体情况具体对待，就算是勉强能提取出来，

也不一定有指纹特征供我们比对。而且死者的尸体已经在水中浸泡过，衣服上有大量的污染物附着，李峰老师（我的痕迹检验老师，详见第一季第二案）过来也没有办法，所以从死者的衣物上提取痕迹物证的概率为零，咱们目前只能从死者的衣物标识下手，看看能否找到一些线索。”说着我把衣服全部摊开在地面上。

“这都是一些很便宜的衣服，私人小作坊生产的，标识也说明不了什么啊！”叶茜瞅了一眼，说道。

“你说得没错，衣服确实反映不出来什么线索。”我很失望。

“这起案件死者的衣物是不是也要封存？”叶茜问了句题外话。

“对，如果可以确定没有提痕的价值，我一会儿把它们上面的泥沙清洗一下，直接装入物证袋。”

“明哥，没有发现！”我起身垂头丧气地说道。

“国贤，死者的衣服那边你还需不需要检验？”明哥转头问道。

“不需要，基本上没有检验的价值。”老贤瞅了一眼回答。

“那行，你把它封装起来吧！”明哥对我说道。

“我来帮你！”闲着没事干的叶茜，也戴上了乳胶手套，跟着我来到水池边。

死者身上的衣服并不是很多，一些女性的私密衣服我交给了叶茜，剩下的上衣、裤子和袜子则放在了我这边。

“死者生前有性交史，国贤，提取阴道擦拭物！”明哥边检验边说道。

“什么？性交史？难道是强奸杀人？”听到这句话，我边洗衣物边在心里琢磨了起来。

“死者患有很严重的淋病！”明哥的话再次传来。

“淋病？”叶茜停下了手中的动作。

“性病的一种。”我对着有些大惊小怪的叶茜解释道。

“我知道，要你说！”叶茜脸颊绯红地回了一句。

“得得得，怪我多嘴，就剩下一双袜子了，很快就好！”说着，我拎起了那双沾满泥渍的袜子，在水龙头下方冲洗起来。在袜子上的泥沙被水流冲下之下，它的本来面目也逐渐清晰起来，忽然，一个隐藏的细节引起了我的注意。

七十九

“怎么？有发现？”叶茜发现了我的表情变化。

“或许我能通过这双袜子找到一点尸源的线索！”我仔细地研究了一下袜子的顶端位置，开口说道。

“什么？你确定？”叶茜有些小激动。

“因为有的嫌疑人为了不留下脚印，在案发现场经常会出现脱鞋进入室内的情况，所以穿袜足迹也是我们研究的一个很重要的方向。”

“但这是双袜子，又不是穿袜足迹！”

“研究穿袜足迹的前提就是研究袜子。这不跟研究鞋印之前研究鞋子是一个道理嘛！”

“哦，那你跟我说说，这袜子上有什么线索？”

看着叶茜有些呆萌的表情，正常人都不忍拒绝她的提问，于是我张嘴说道：“我们痕迹学上，根据袜子成痕原理，把它们分为七大种类。”

“什么？有七种？”叶茜有些惊讶。

“对，按照我们的分类有普通棉袜、精梳棉袜、丝光棉袜、氨纶纤维袜、尼龙袜、竹纤维袜、涤纶袜，而我重点要说的就是最后一种。”

“涤纶是不是我们父辈说的‘的确良’？”

“对。它是合成纤维中的一个重要品种。涤纶和天然纤维相比，具有良好的弹性和蓬松度，织成的袜子较为轻盈。然而，涤纶含水率低、透

气性差、染色性差、容易起球、易沾污。用它制作的袜子一般价格都相当低廉，而且这种袜子是相当臭脚。”

“穿的确良袜子臭脚，这是‘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的事情。”叶茜引经据典地补充道。

“所以很少有人去购买这种袜子，因为没有销路，市面上卖的也不多。”

“难道死者的这双袜子就是的确良的？”叶茜好像已经猜到我要说什么。

“对！”

“虽然这种袜子市面上卖的不多，但还是有不少的存在量，这怎么查？”叶茜开始从刑侦的角度帮我分析。

“不需要从市面上查，因为这双袜子是赠送的，市面上买不到！”

“什么？赠送的？”

“小龙，你们两个在分析什么？”

此时明哥的尸体解剖工作已经差不多完成，几个人全部都围在水池边缘，准备洗手。

“我从死者的袜子上发现了一些线索！”

“哦？说来听听！”明哥有些好奇地问道。

这里除了叶茜以外，都是在刑事技术领域摸爬滚打了很多年，所以一些科普性的东西，我没有必要再班门弄斧，所以我直接说出了重点：

“明哥，这双袜子的材质是涤纶！”

“嗯，从袜子的厚度看，那基本上可以确定是一次性袜子！”

明哥一下子就说出了精髓所在，因为涤纶的袜子臭脚，冬天穿的涤纶厚袜子或许还能多穿几次，但是像死者穿的这种超薄款袜子，基本上没有再穿的必要。尤其是在夏天，脚底出汗比较严重的情况下，那种臭

味往往洗都洗不掉，很多人基本上都是穿了一次就直接扔掉，所以我才说明哥说出了关键所在。

“对，这就是我想表达的意思，死者穿的袜子很有可能是赠送的一次性袜子。”我点头回答道。

“嗯，一般桑拿浴、足浴店以及一些养生会所，惯用这种营销手段。”明哥已经开始筛选符合特征的场所。

“你们看这袜子的顶端是什么？”我把袜子举起，好让他们看得更清楚。

“是个汉字？”人家都说眼睛小聚光，在我们一群人中，小眼睛胖磊的视力最好，所以只是瞄了一眼，便发现了这个不容易发现的特征。

“对，这个汉字是用红色的染料直接印上去的，因为河水的冲刷，所以看得不是很清楚，但是通过印痕我能发现，这上面写的是一个字。”

“什么字？”

“大唐的‘唐’字！”

“唐？”

“对，这个字应该是某个店的招牌。”

“你是说，死者曾经在某个招牌中带有‘唐’字的店里消费过？”叶茜问道。

“嗯。死者穿的是一次性袜子，一般这种袜子不可能穿很长的时间，就算是邋遢一点，也就三四天顶天了！咱们只要查出死者消费的这个店，就能调出她的消费记录，说不定就能知道死者的真实身份。”

“好主意！”叶茜有些兴奋。

“嗯，我们在死者的背后也发现了轻微的拔火罐痕迹，叶茜，你把这个也传达给刑警队，让他们抓紧时间去调查！”明哥对线索进行了补充。

“知道了，冷主任！”

“等一下！我们在尸体解剖中还有一些发现，你听完了一并传达给刑警队！”叶茜刚想拨通手机，便被明哥给制止住了。

“还有发现？”我比叶茜还激动。

八十

明哥把我们领到解剖台前，开口说道：“你们看，死者的面部不沾水，用棉签擦拭口、眼角有大量的蜡状固体——国贤，这是你的专业领域，你来介绍。”

老贤点了点头，开口说道：“从这种蜡状固体基本的物理形态我能看出来，这是一种矿物油，也叫液体石蜡。它是由石油中提炼出来的一种产物。我简单描述一下提炼过程，它先是从石油中提取出沥青，沥青经过再次提炼的产物便是矿物油。矿物油是一些化妆品的添加剂，因为有极差的渗透性和很好的封闭性，所以它的主要功能在于锁住皮肤表面的水分。但凡事都不能过量，一些大牌的化妆品会把这种剂量控制得很好，但是一些劣质的化妆品就不会讲究这么多。我们从死者的面部不难看出，她的脸上有很多细小的黑斑以及毛孔堵塞的情况，这就是使用劣质化妆品最为显著的特征。”

“女人使用化妆品不是很正常吗？”我看叶茜也有这方面的疑问，直接帮她问出了口。

“尸体在水中已经浸泡了一天的时间，加上河水暗流的冲刷，我们还能在她的脸上提取到如此多的矿物油，这就说明死者有化浓妆的习惯。”老贤说完把眼神转向了明哥。

明哥会意，接着说道：“我在解剖的过程中，发现死者有过于频繁的性交史，而且患有很严重的淋病，这是第一。第二，国贤分析出，死者有化浓妆的习惯。第三，死者经常使用劣质的化妆品，再加上她的穿着，说明她的生活层次并不是很高。最后一点，我们分析死者是外地人，如果是来我们这里做正当行业，应该不会有这种打扮，所以我们怀疑……”

“是小……”

“小个屁，一点文化都没有，叫失足妇女。”在我还没有说出口时，

胖磊直接给我顶了回去。

“磊哥说得对，失足妇女！”我咬牙斜视地回答。

“叶茜，你通知刑警队，结合这两点排查，难度要稍微小一点！”明哥总结性地说道。

“好的，冷主任，我这就打电话！”

趁着叶茜打电话的时候，我们把缝合好的尸体推进了冷柜之中。接下来的时间，就是等待刑警队那边反馈过来的结果。

有了针对性，调查起来难度就不是很大了，在第二天上午，叶茜就收到了信息。

“调查清楚了？”明哥坐在会议室里问道。

“对，死者叫詹秋嫚，二十四岁，福建人，魅力花都KTV里的陪酒‘小姐’。”叶茜回答道。

“怎么查出来的？”

“我们市带有‘唐’字又可以拔罐的地方，就只有一个叫‘唐韵足疗’的店，它在我们市属中等偏下档次。通过店内的监控，刑警队发现死者曾在七月二十八日晚二十三时许在店内消费，好就好在她办理的是会员卡，上面有她的身份信息。”

“她来云汐市多久了？”

“有两年时间！”

“跟谁一起来的？”

“根据我们的调查，是跟一个叫庞向蓝的女子过来的。”

“老鸨？”

“对，这个庞向蓝今年有五十多岁，也是福建人，据说她手底下有十几个夜场陪酒‘小姐’，她专门以从她们身上抽取提成作为生。”叶茜介绍道。

“这不是组织卖淫么？干吗不抓起来！”我有些义愤填膺。

“要是卖淫早就抓起来过了，现在这些KTV的‘小姐’都是只卖艺不卖身，最多就是陪客人喝喝酒，不会在KTV里做什么出格的事情，所以根本没有办法去打击。”

“磊哥，你这么了解？”听他这么说，我不怀好意地问道。

“你小子，就知道你没往好处想。”

“那你说说，你怎么知道得这么清楚？”

“像KTV这种娱乐性行业，我们市公安局对他们有严格的规定，尤其是监控视频的安裝，必须要覆盖整个KTV的主要地方才可以。你也知道，这些娱乐性场所是最容易出乱子的，为了防患于未然，我们市一些颇具规模的KTV里的视频监控，都是我去指导专业的人员调试的，你说我怎么不知道？”胖磊喘了好几口气，才把这一段话说完。

“解释得很清楚！我听得很明白！”我笑了笑。

“你两个别开玩笑，开会呢！”明哥敲了敲桌子提醒道。

胖磊冲我翻了翻白眼，不再说话。

“按照我们的分析，死亡时间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尸体是七月三十日凌晨被发现的，也就是说她有可能是在七月二十九日凌晨被杀害的，而她七月二十八日晚二十三时还在足浴店里消费，如果按照这个来推断的话，她在离开足浴店的几个小时里就被杀害了。熟人作案的可能性较大。她是老鸨庞向蓝带来的，庞的嫌疑最大！”明哥开始分析案情。

“说不定她就是凶手。”

“下面有三个事情要去办。”明哥话音刚落，我们都拿起了笔，准备记录。

“焦磊，你去延展视频监控，看看能不能发现死者离开足浴店去了哪些地方！”

“明白！”

“叶茜，你让刑警队把庞向蓝带过来，我要亲自问一问。还有，调查她的外围情况，看看她跟死者有没有仇怨。”

“好的，冷主任。”

“现在很显然，死者是被人杀死以后抛尸泗水河的，虽然案发是在晚上，也不可能直接扛着尸体去抛尸，嫌疑人或许会使用交通工具。小龙、国贤！”

“在！”我们两个答应道。

“你们两个准备准备，等我这边问话一结束，咱们就动身沿着整个泗水河上游全面勘查。”

“明白！”

八十一

散会后没多久，刑警队的同事便把传说中的那位老鸨——庞向蓝给带了过来。我本以为这个当代的“妈妈桑”会像电影里那样风情万种，边扭屁股边挥舞着手绢顺带再喊一句“大爷，进来玩玩啊”，可看到她的长相，着实让我有些失望。

庞向蓝个子不高，还不到一米六，身材有些富态，她这个年纪该有的皱纹、色斑在她的脸上一样也不少。可能是因为长期使用劣质化妆品，在她的眼皮和眉毛上墨绿色的化妆痕迹清晰可见。

“坐吧！”明哥把她带进了办公室。

庞向蓝显得有些紧张，坐在板凳上不敢直视我们，低着头，双手在两腿之间不停地揉搓。

“庞向蓝！”明哥大声喊出了她的名字。

“在，警官！”庞向蓝偷偷地瞄了我一眼。

“你认识詹秋嫫吗？”

“小嫫，我认识，她是我从家乡里带出来的。”

“你带她出来干什么？”

“就是做……”庞向蓝有些吞吞吐吐。

“做陪酒‘小姐’？”明哥直接帮她说出了答案。

“嗯！”庞向蓝有些不好意思地点了点头。

“你带她出来多长时间了？”

“从她十六岁我就把她带出来了！”庞向蓝老实地回答。

“这些年她一直跟在你身边？”

“嗯！”

“她的家人呢？”

“在福建老家。”

“她家里有几口人？”

“小嫚是农村人，家里人比较多，除了父母之外，她兄弟姊妹八个，她在家里排行老二，上面有一个哥哥。”

“她是不是自愿跟你出来的？”明哥绕来绕去，就是不往重点上说。

“肯定是自愿的，在我们那里跟小嫚情况差不多的人有很多，都是因为子女多，而且家里又重男轻女，所以很多小女孩一成年就会出来打工。”庞向蓝解释道。

“詹秋嫚这些年有没有回过家？”

“回过，我们的家都在一起，一到过年的时候，我会带着她们一道回家！”

“你难道不想知道我们为什么老问你詹秋嫚的情况么？”明哥忽然的这句话，让我佩服得是五体投地。

你肯定会纳闷，我为什么有这么高的评价，这不就是普通的一个问题吗？我至于大惊小怪成这样吗？如果你仔细回味，你会发现这是明哥

在跟她玩心理战术，她已经不知不觉地掉进了明哥挖的坑里。

死者到现在已经失踪三天了，庞向蓝作为老鸨不可能这么长时间都不联系她，如果她真的不知道詹秋嫚的下落，那明哥说出死者名字时，她的第一心理反应应该是“詹秋嫚怎么了？”“詹秋嫚犯了什么事？”，她问出这样的问题才属正常现象。

咱们再来看看现在的庞向蓝，很淡定，一句多余的话都没说，她的表情给我们的感觉就好像她已经知道了詹秋嫚的死讯。所以明哥刚才兜了那么大一个圈，就是要证明一个问题，这个庞向蓝到底对这件事知不知情。从她目前的表现来看，很显然，她要么是凶手，要么就是知道内幕。

“唉！”庞向蓝面对明哥如此犀利的问题，竟然长叹了一口气。

明哥微眯起眼睛听着。

“既然都已经说到这个分上了，我也不想再隐瞒了！”如果说进门之前庞向蓝给我们的感觉像是一个泄了气的皮球，那此时此刻的她仿佛已经回过气来了。

“说说看！”

庞向蓝提了提嗓门：

“其实你们不知道，我手里有十四个姑娘，小嫚算是里面长得最漂亮的一个，要身材有身材，要脸蛋有脸蛋，而且肤色也特别健康，不管走到哪里都受人欢迎。我不给姑娘们开工资，我把她们带入夜场，全部都是凭自己的长相混小费，这个小嫚平时陪客人吃吃饭、喝喝酒，一个月最少也有一万多的收入，也算我手里的头牌了。”

庞向蓝说到这里，从背包里掏出一包红塔山给我们在场的所有人分发下去。红塔山如果放在二十年前，那绝对能跟中华烟媲美，可现在因为售价只有七元钱，它已经被列为低档香烟的范畴。接过她递过来的烟卷，又注意到了她手中的那个连高仿都算不上的LV挎包，从这些不难看出，她的经济水平并不怎么样。

吧嗒！随着打火机的火苗蹿出，庞向蓝使劲地吸了一口接着说道：“小嫚是我手里的红人，我对她也是掏心掏肺，平时我手里只要有暴

发户客人，第一个推荐的就是她，就因为我偏心，弄得其他姑娘都对我是怨声载道。我本以为小嫚能体会到我的良苦用心，可最近两年来到你们云汐市，我发现她整个人都变了！”

“怎么说？”

“你们是公安，我们是干娱乐行业的，有些事咱们都心照不宣，我也不用藏着掖着。我手里的姑娘虽然是陪酒‘小姐’，但是我们只卖笑，不卖身。我可以向你们保证，我手里的姑娘没有一个跟客人有皮肉生意，但唯独这个小嫚除外。”庞向蓝说话的语气显得很无奈。

“你是说这个詹秋嫚不遵守规矩，去卖淫？”明哥问道。

庞向蓝摇头说道：“卖淫倒没有，主要是你们云汐市属于能源城市，有钱的煤老板多得数不过来，小嫚整天跟这些人接触，为了能从煤老板身上捞到好处，她经常跟一群男的出去鬼混。你说一个除了脸蛋和身材什么都没有的女人，这些有钱人图她什么？说白了不就是为了睡她嘛！我已经跟她说过不知道多少次，让她不要跟这些人接触，可她就是把我的话当成耳旁风。”

“也就是说，你是经常联系不到詹小嫚？”明哥的眉头微微皱起。

“她是翅膀硬了，我也管不了，看在她这些年也给我赚了不少钱的分上，我也懒得去管了，寒心了！”庞向蓝说到这里，眼眶竟然微微湿润起来。

这到底是不是鳄鱼的眼泪，我是傻傻分不清楚，也只有思想很单纯的叶茜从口袋中掏出了一张面巾纸递了过去。

“谢谢！”庞向蓝接过纸巾，小声地抽泣着。

人家都说“婊子无情，戏子无义”，虽说话粗但理不粗。干我们这行，见过了太多的社会黑暗面，时间长了我们都会有一个毛病，对什么事都会持一种怀疑态度，我对庞向蓝的种种表现也同样持这种态度。

庞向蓝把面巾纸攥在手中：

“我今年都已经五十多岁了，算起来跟她们的母亲年纪都差不多，她们从小就跟在我后面，都是苦孩子，因为我们出身卑微，只能做这些下

三烂的工作，但我们也有感情在。”

“我手里的姑娘哪个不是要一个人扛起一个家？有人会说，你们有手有脚干吗要干这不要脸的事情？可他们哪里知道，现在一份正经工作能赚多少钱？每月去掉自己的吃喝花销，连买件像样衣服的钱都没有，指望那点工资能养活谁？有时候连自己都养活不了，家里人怎么办？看着他们活活饿死？我们这些人生来贫贱，你说我们能拿什么来换钱？除了身子我们还能拿出来什么？哪个女人心中没有一个白马王子？谁他妈生出来想当个婊子？”

庞向蓝含泪说完的这段话，让我震惊不已，我甚至都有一种想当面给她赔礼道歉的冲动。她说得没错，但凡一个女孩能有一条出路，都不会选择这条道。

正常人在大街上看到那些赤裸上身、脖挂金链子的莽夫都会感到一丝厌恶，而这些暴发户却是KTV消费的主力军。试想，我们连看一眼都会觉得恶心的人，这些KTV‘小姐’却要围着他们赔笑一晚上，为的就是赚他们身上的那几百块钱，换位思考，她们确实也不容易。

听了这些话，作为一名人民警察的我，竟然对那些失足少女的立场从鄙视变成了同情。

庞向蓝哽咽了一会儿，接着说：“我对我手里的每一个姑娘都是尽职尽责，只要她们有任何问题，一个电话我全部都给她们弄得好好的。就拿小嫚来说，其他姑娘住的房子都是六人间，我给她租的却是单间。别的姑娘一个星期只能休息一天，她现在是随便休，高兴了就去上班，不高兴就连影子都见不到，你觉得她这样做对得起我么？我现在是把她领上了路，她却对我忘恩负义。她这么做我也不怪她，也许不跟着我，她会有更好的将来。早在半个月前我就跟她划清了界限。”

庞向蓝说到这里，把手中早已熄灭的烟卷按在了烟灰缸里，有些黯然神伤地说道：“所以警官，詹秋嫚不管发生什么事情都跟我无关，你们也不用告诉我，我也不想知道。”

明哥沉思了一会儿，点了点头说道：“好吧，你可以回去了！”

庞向蓝没有说话，疲惫地用手指使劲按了一下自己的太阳穴，坐在椅子上深吸了一口气，起身离开了办公室。

“明哥，你觉得她是不是凶手？”胖磊问道。

“从死者舌骨断裂的情况来看，嫌疑人的手劲相当大，我刚才注意到庞向蓝的双手，手指短而且肥，她是不可能造成死者那么严重的舌骨断裂的。按照我解剖的情况分析，掐死死者的应该是一个手掌很大而且很有力气的人，我个人偏向是男性，她应该不是凶手。”

“那这么说，她刚才所说的有可能是实话了？”我好奇地问道。

“这个我也不清楚，我看她说话的表情很自然，不像是在撒谎。”

“死者是外地人，如果庞向蓝说的属实的话，那嫌疑人就有可能是她经常接触的一些人。会不会是这样一种情况，死者跟嫌疑人出去鬼混，嫌疑人想强行跟死者发生性关系，死者不愿意，嫌疑人失手将其杀害，然后抛尸泗水河？”我开始了假设性的提问。

“不排除这个可能性！”明哥认可道。

“如果这样就麻烦了，连跟死者走得最近的庞向蓝都不知道她整天跟谁混在一起，我们到哪里去摸清楚头绪？”我的脸拉得跟驴脸一样长。

“叶茜，你现在联系刑警队，让他们围绕庞向蓝的口供进行调查，看看她说的是不是实话。”

“好的，冷主任。”

“接下来就动身去勘查泗水河岸的外围现场。”明哥一声令下，我们纷纷去准备各自的勘验装备。

八十二

这起案件的外围现场就是河滩上方那条平时无人问津的土坝子。现在证据已经证实，嫌疑人是杀人抛尸，就算是在夜晚，他也不会胆大到直接扛着尸体抛尸河中，所以嫌疑人应该使用了交通工具，这是其一。

其二，根据尸体的漂流距离来看，嫌疑人抛尸的地点应该在泗水河上游很远的位置，如果没有交通工具也不可能。

河滩上都是软土，步行都会陷入很深的土坑，除了飞行器，别的交通工具根本无法在上面行驶，所以要想抛尸，河滩上方为了防洪修建的

土坝子是唯一的必经之路。

坝子呈东西走向，宽约四米，两边无任何护栏，因为早年堆砌时就没怎么上心，整条路给人的感觉就像是一条波浪线。

勘查车因为自带很多勘验器材，负重高、底盘低，想在这上面行驶，比登天还难，所以整条坝子的勘查，必须徒步完成。

我们其他人还好，但对走路都喘大气的胖磊来说，绝对是一种煎熬。

“这么烂的路，还有人在上面跑车？也不怕刮到底盘。”我们刚从斜坡爬上坝子就发现了眼前让我们吃惊的一幕。

“你看看，还不少呢。”叶茜拉了拉我的衣袖，指着地面说道。

“我想起来一件事，我以前跟小刘在这附近钓过鱼，前面有一个地方风景还算不错，有很多人在那里弄户外烧烤。”明哥用手指着远处对我说道。

在来之前，我本以为这个地方除了嫌疑人几乎没什么人来，现场破坏得不会太严重，可现在看来，我想得太好了。

复勘现场，痕迹检验员都是处于主导地位，因为这个时候该解剖的尸体已经解剖完毕，该检验的检材也几乎都做得差不多了，要想找到突破口，只能从痕迹物证上想办法，所以每次复勘现场，我都倍感压力。

虽然我心里暗自叫苦，可也不能让大家灰心，于是我张口说道：“没事，虽然现场有可能被破坏，但也不是没有规律可循。”

说完，我俯下身子开始观察路面上的轮胎痕迹。

“小龙，你可要看仔细了啊，我动一动脚都难受。”胖磊看了看头顶的烈日，擦了一把额头的汗水说道。

“知道了！”我本来就心急如焚，没想到胖磊还在一旁泼冷水。

因为我们之前分析出嫌疑人可能使用交通工具抛尸，所以这路面上横七竖八的轮胎痕迹就是我下一步研究的重点，我要从这些密密麻麻看

似不规律的轮胎印中，找出嫌疑最大的一条。

有人要问，这轮胎印能发现什么？其实这里的学问可大着呢，轮胎印在痕迹学上是一个非常大的研究课题。

第一，我们可以根据轮胎印的数量来分析现场的车辆类型。

轮胎痕迹为一轮的话，可以判断为独轮车，这种车又分人力推车和牲畜拉车，因为独轮车保持不了平衡，所以在车轮印记的周围会伴随有人的足迹或者牲畜的蹄印。

轮胎痕迹是二轮的话，则可确定为两轮摩托、电动车、自行车等等，这个很好理解。

轮胎痕迹是三轮的话，多为人力三轮车、三轮电动车、三轮摩托车等。

轮胎痕迹是四轮或者四轮以上，则多为七座以下汽车、小型客车和微型载重汽车。

轮胎痕迹是六轮以上，则多为三轴或多轴的载重汽车。

这是比较直观的一方面，此外还有比较实用的方面，也就是人们常说的刹车印，这种轮胎痕迹在交通事故中相当常见。

车辆与车辆碰撞之前，一般车辆都会有一个制动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轮胎相对于地面就会由滚动变为滑动的状态，地面的轮胎痕迹会由清晰的轮胎花纹变成一道黑色拖印。

在紧急制动时，由于驾驶员会出现恐惧或者慌张的情况，往往会本能地转动方向盘或者持续不断地踩住刹车，这样常常会导致车轮轮轴上下振动，表现在痕迹上会出现弯曲状或者间断状刹车痕迹，严重一点的，会在制动过程中发生偏差，从而导致车辆侧滑，形成单边刹车痕迹。

我们通过这些痕迹，可以判断到底是真正的交通事故，还是有人故意伪装事故杀人。

另外刹车痕迹还有一个重要的作用，就判断车辆行驶的方向。车辆

刹车痕迹是轮胎与地面之间摩擦产生制动力所形成的印痕。在柏油路、水泥路及较硬的土路上急刹车时，轮胎花纹由清晰逐渐模糊，最后变得无法辨认；刹车拖痕由轻到重。地面上的花纹由清晰到模糊的方向就是可以定为车辆的行驶方向。

当汽车在松软的土路或者夏季的柏油路上急刹车时，在停止处会形成凹陷。当汽车急速启动时，沙土会在轮胎下方产生隆起，形成启动痕迹。利用这些痕迹也可以很容易地判断行驶方向。

当然这只是其中的很小一部分知识，在我的办公室中有一本五百多页的专业书籍，全部都是在介绍轮胎痕迹，其实痕迹学的研究领域比大家想象的要复杂太多。

“小龙，你发现什么了？”叶茜的额头上已经渗出了豆粒大小的汗珠。

我在沿路勘查轮胎痕迹的过程中，也只有她是全程跟随。明哥他们在胖磊的建议下，正躲在一个树荫下乘凉。

“我再往前看一下才能确定。”我身上的警服已经出现了汗斑，虽然是酷暑，但是我必须保证集中我所有的注意力，否则很容易判断失误。

“知了——知了——”河岸边传来阵阵蝉鸣声，我被它们叫唤得心烦意乱。

地面上的树荫随着时间的流逝慢慢地倾斜，这是太阳即将西下的前奏。

“就是它了！”此时我指着地面上的一截轮胎印记说道。

“什么？你能确定？”

“对，我来回观察了好多遍，就是它！嫌疑人是驾驶汽车抛尸。”我相当肯定地回答。

叶茜眯着眼睛，朝地上瞅了瞅：“这不就是一条普通的轮胎印嘛，能看出什么玄机？”

“我能够通过轮胎的花纹去判断这辆车的整个行驶方向和行驶状态。”

“这花纹我没看出来有什么特别之处啊。”

“坝子上全部都是泥土地，因为天气炎热，很多泥土颗粒膨胀后脱离了地表，在路面形成了泥土层，车辆碾压后会留下很清晰的轮胎痕迹。”

“嗯，这个我知道，说重点。”这天气一热，人的心情也会因为环境变得急躁起来，叶茜就是一个典型的代表。

我擦了一把脸颊上的汗水解释道：“这种在尘土表面留下的轮胎痕迹，我们一般都叫作尘土花纹。花纹形态会因车速不同而变化。车辆在行进过程中，轮胎连续向前滚动，在轮胎后方产生空气涡流。车速慢空气涡流小，尘土所受到的作用小，此时尘土的花纹形态呈弧状，并从轮胎痕迹两侧向中心汇聚，汇聚点的指向为行车方向。相反，车速快时，尘土花纹在轮胎痕迹上呈现树枝状，树枝展开的方向为行驶方向。通过这两点，我判断出这条轮胎痕迹先是从坝子东面上来，然后往西行驶，在行驶的过程中时快时慢，最后在西边不远的地方掉头离开。离开的过程是一直加速，没有任何停顿。”

“你是说，嫌疑人驾车上坝子后的这一段路因为要选抛尸的地点，所以才时快时慢？等抛尸结束以后，就一溜烟地逃离了现场？”

“看来你的分析能力有了长足的进步。”我冲她竖起了大拇指。

“那是！”叶茜跟我从来就没个正形，噘着嘴巴很自豪地回答。

“如果说刚才你说的有可能是猜测的话，我下面的分析才是压箱底的东西。”我冲她一脸坏笑。

“我晕，你还有保留曲目？”

“Sure（当然）！”

“快说来听听。”

“通过这个车轮印，我能看出驾驶车辆的人在坝子上由东向西行驶的这一段距离，相当紧张。”

“哦？”

“如果他心里没有鬼，形成的轮胎痕迹会比较均匀、清晰。但是你看

看这段痕迹，弯曲幅度大，有大量的拖印和滑移的情形，而且还有大量的紧急刹车痕迹，这说明这个驾驶人当时在驾车的时候很紧张，你说他在紧张什么？”

“因为后备厢有具尸体！”叶茜假装打了一个冷战，露出很害怕的表情，配合我说道。

“边儿去！懒得理你，我喊明哥他们。”看着她扮出来的鬼脸，我没好气地说了一句。

明哥在听了我的介绍以后，前前后后仔仔细细地观察了嫌疑人的整条来去路线。

“从车轮的宽度来看，应该是中高档的越野车！”

明哥给出的结论，跟我的判断如出一辙。轮胎宽度取决于轮胎的规格和形式，同种规格的轮胎充气之后其断面宽度是一定的，虽然相同的轮胎在不同的气压和负载下，其轮胎痕迹的宽度会发生变化，但就这个现场来说，并没有出现这种情况。

一般情况下，轮胎越宽，能提供的抓地力就越大，相同条件下可以提供更高的摩擦力，这摩擦力一大驱动力就越大，如果大家留心观察的话，会发现很多赛车的轮胎都比较宽，其实就是这个原因。当然轮胎宽了，行驶的阻力增大，会导致油耗增高，所以家庭用车的轮胎都不是很宽。

就这个现场而言，车能行驶在这崎岖不平的坝子上，说明它的底盘很高，再加上现场留下的轮胎印记的宽度，判断出是一个中高档越野车并不是什么难事。

“走，咱们去看看汽车转弯的方向！”明哥手一挥对我们说道。

八十三

目前嫌疑车辆的轮胎印记已经确定，那么车辆的转弯方向就有可能是凶手的抛尸点，在这里或许能找到与案件有关的物证，比如最常见的烟头、唾液斑等等。

在明哥的召唤下，我们一路小跑，找到了河坝上一处塌陷比较严重

的位置，碎土向北延伸，形成一个斜坡可直达河面。

看着眼前这长满枯草的斜坡，我心里是说说不出的滋味，因为在这种环境下，根本留不下任何足迹。我本想着能从鞋印上分析出作案人的一些特征，看来这个想法只能泡汤。

“贤哥，你有没有找到烟头什么的？”我把希望寄托在了老贤身上。

老贤头摇得跟拨浪鼓似的：“估计嫌疑人从这个地方扔下尸体就直接离开了，这里除了草，什么都没有。”

“啊！”叶茜忽然在这个时候叫出声来。

“什么情况？”我第一个跑到她面前问道。

“蚂蚁！好多蚂蚁！”叶茜站在地上使劲地跺着双脚，一副担惊受怕的小女生模样。

“哎哟我去，你还能怕这个？而且你知道我们是在户外勘查现场，你还穿凉鞋，你不是找刺激呢么？”我乐呵呵地说起了风凉话。

“你！”叶茜涨红着脸用手指指着我。

“蚂蚁？”老贤没有心思看我们耍宝，他拿起放大镜蹲在地上对着那一堆黑乎乎的蚂蚁团研究起来。

“贤哥，你不会童心未泯，准备用放大镜烤蚂蚁玩吧？”胖磊热得在一旁把手当成扇子，不停地给自己扇风。

“对啊，贤哥，你这能观察出来啥？夏天不到处都是蚂蚁？”我走到他身旁蹲了下来。

夏天气温高，食物分子会在空气中扩散，这会对蚂蚁产生刺激，再加上蚂蚁对温度很敏感，所以夏天是蚂蚁活动最为频繁的季节，在路边看到一团一团的蚁群，属于再正常不过的事情，我实在不明白老贤为什么对这一团蚂蚁这么感兴趣。

“你们看，这些蚂蚁在搬运地上的沙土！”老贤把放大镜放在了我的面前，说道。

“你还有心思研究这个？赶紧回去了，这都热死了，我的监控录像还没看完呢。”胖磊脸上的汗水唰唰地往下流，在一旁痛苦地催促道。

“不对！按照正常情况，蚂蚁是不会搬运沙土的，因为在夏天，工蚁出来主要的目的就是觅食，不能吃的东西它们不会搬运。”明哥看出了猫腻。

“明哥，你是说这沙土里有蚂蚁认为能吃的东西？”我好像明白了点什么。

这时，老贤做了一个很怪异的举动，他直接趴在地上，屁股撅得老高，鼻子紧贴地面，使劲地嗅了嗅。

“什么味道？”我好奇地问道。

“是尿！”老贤的一句话，让我们惊讶无比。

“尿？”

“是不是人尿？”我话音还没落，胖磊就问出了这个很刁钻的问题。

对啊，如果这真的是尿，那就有可能是嫌疑人留下的，因为这个斜坡很陡，从周围的环境看不会有人来这里。而且我们发现这个地点已经快到河面了，一般人尿尿不会选择这里。

如果这尿液真的是嫌疑人留下的，那就有可能检测到嫌疑人的DNA，正常人每毫升尿液中通常含有四百多个细胞，包括红细胞、白细胞及上皮细胞，有时会混有精子，所以尿液中可以检测出DNA，但是前提是，这必须是人尿，如果是小狗小猫留下的，那就没有任何提取的价值。

“这些蚂蚁就能告诉你是不是人尿。”老贤没好气地回了一句，仿佛胖磊的话侮辱了他的研究领域。

“什么？蚂蚁能告诉我？”胖磊没心没肺地问道。

“蚂蚁喜欢甜食，对甜的味道很敏感。同时，蚂蚁的视力很差，有的蚂蚁甚至就是全盲，它们觅食全部是靠触角以及气体分子。它们搬运这些沙土，说明这些沙土中含有某种它们认为可以食用的东西。刚才国贤

分析出这里很有可能之前是一摊尿液，能让蚂蚁有这种举动的，只有一种可能。”明哥说到这儿，竖起了自己的食指。

“撒尿者有糖尿病？”从小就被父亲灌输这些知识，所以我第一个反应过来。

“对！这个人是糖尿病患者！”明哥对我微微地扬起了嘴角，很是赞赏。

“猫狗得糖尿病的也有，但是比例极少。虽然案件已经过去了几天，但我还是能闻到一股人尿的味道。”老贤又趴在地上嗅了嗅。

“你赢了！”胖磊对着他竖起了大拇指。

“这都过去那么多天了，尿液都渗入地下，还能不能检验到嫌疑人的DNA？”我有些担心地问道。

“这周边都是草，草根本身就有吸水性，它能把周围的水分都囤积起来，我倒不担心找不到尿液，我就怕尿液中的蛋白质变性。”老贤果然很专业，这说得是头头是道。

“蛋白质变性？”叶茜终于憋不住了。

“对。尿液中含有的细胞说白了就是生命体蛋白质，高温会使蛋白质变性，也就是理化性质和生物活性丧失，如果蛋白质变性，那它里面含有的DNA信息就检测不出来了。现在室外温度那么高，而地面的比热容又小（比热容是单位物质的热容量，也就是单位质量物体改变单位温度时吸收或者释放的内能），在太阳直射的情况下，地面升温很快，我很害怕这些细胞会因为温度过高而变性。”老贤担心地说道。

“尽量多取一点土回去，就算提取不到DNA，我们也大致掌握了一个方向。如果尿是嫌疑人留下的，只要我们在死者的圈子中找到糖尿病患者，那他就有可能是嫌疑人，这总比一点抓手都没有要强得多。”明哥拍了拍老贤的肩膀，安慰道。

老贤点了点头，开始围着那群蚂蚁采集土样。

刚一回到单位，老贤便着急忙慌地提着一大包碎土跑进实验室；胖磊也摆好架势，准备潜心研究刑警队送来的监控录像。明哥则带着我和叶茜抓紧时间赶往另外一个关联现场——死者的住处。

百园南村，是我们云汐市居住人群比较杂的一个小区，也是唯一一处还保留着筒子楼的小区。所谓的筒子楼在早些年比较常见，又叫兵营楼，是一条长走廊串着多个单间，家家户户做饭晾衣服全部都在走廊中，因为长长的走廊两端通风，状如筒子，所以被戏称为筒子楼。

这种建筑多见于九十年代，一般为三到六层，房间紧密地排在楼道的两边，房间面积只有二三十个平方，因为居住面积很小，所以每一层的所有住户都只能共用一个厕所，居住环境“脏乱差”往往是筒子楼给人的第一印象。

百园南村小区由并排的五栋六层筒子楼组成，原先这里的房东早已不知去向，因为房租便宜，如今这里成了外来务工人员的聚集地。

三号楼三楼五室，根据老鸨庞向蓝提供的地址，我们很快找到了这个地方。

吱呀，房门被推开。死者的住处最多也就二十个平方，屋内的摆设也很简单，一张单人床、一个梳妆台外加一个红色的行李箱，屋内再无他物。

我站在门口，简单地观察了一下室内情况后，便开始了勘查工作，房门、地面、家具摆设全部被我细致地处理了一遍，并没有发现任何可疑的地方。

“小龙，你在勘查室内时有没有发现现金？”

“没有。”我仔细地回忆了一下说道。

“那在她家中有没有找到银行卡？”

“也没有！”我好像明白了他想表达的意思。

八十五

也就在我们刚回到单位的同时，老贤和胖磊也忙完了手中的活，明

哥便召集我们来到了会议室。

“我们来把后期掌握的情况碰一下。”明哥起了一个头。

“小龙你说说。”明哥扔给了我一支烟卷。

“我目前掌握的就是一个轮胎痕迹，分析认为，嫌疑人抛尸使用的工具应该是底盘较高的越野轿车。”

“焦磊，你那里呢？”

“我查阅了死者从足浴店出来之后的所有监控视频，但因为监控覆盖面太小，并没有找到她完整的行动轨迹，也就是说，监控跟丢了。”

“国贤说说。”

“我检出了尿液中的DNA，男性，其他信息不详。”老贤慢条斯理地说了一句。

“厉害！”要知道这种微量物证的检验比登蜀道还难，我兴奋地对老贤竖起了大拇指。

“如果这是嫌疑人撒的尿，咱们就有一个抓手了。”老贤嘴角上扬，轻描淡写地回了一句。

“嗯，看来终于有点破案的苗头了！”明哥表情舒展地点了点头。

“如果他真的是嫌疑人，那他还患有比较严重的糖尿病，这也是线索！”我又补充了一句。

明哥此时把目光望向了正在记录的叶茜。

“叶茜。”

“冷主任，请说。”

“通知刑警队，查一下死者的资金流，顺便把庞向蓝的资金流也查一下。如果发现异常情况，通知焦磊，让他一起去现场调取所有的监控视频。”

“明白！”

明哥的思维每次都很有点，我们在勘查死者住处时，没有发现任何的现金以及银行卡，这很显然不符合逻辑。而且我们在死者的身上也没有发现任何财物。那她的钱都到哪里去了呢？最终的去向只有一个，被嫌疑人拿走。

死者是“小姐”，比一般人来钱来得快，应该不会太缺钱。按照正常人的思维，大额的现金肯定是放在银行里最保险，如今哪个人手里没有几张银行卡？但我们在死者的住处竟然没有发现一张，这样看，嫌疑人有可能还拿走了死者的银行卡。银行卡没有密码取不了钱，这就证明嫌疑人跟死者很有可能熟识，否则一个看似普通的失足妇女，谁会知道她身上有多少钱？

说到熟人，那庞向蓝跟死者的关系肯定是摆在第一位的，如果我们发现死者的钱少了，而庞的钱恰好又多了，那就算她说得天花乱坠，也逃脱不了雇凶杀人的嫌疑。

当然，这只是一种可能性，因为嫌疑人使用的抛尸工具是中高档的野越车，按照庞向蓝的经济水平，估计很难买得起。我们云汐市属于矿区，因为煤矿内的路面坑洼不平，一些煤老板最喜欢买的就是跟坦克似的越野车，其中悍马、路虎这些，都是土豪的首选。所以从这一方面来分析，跟死者经常混在一起的那些未知的煤老板也有很大的作案嫌疑。

嫌疑人到底是谁？这个问题一直困扰了我两天。其间刑警队那边最先反馈了消息，死者银行卡里的二十万元现金被人分别从多个网点取走。通过视频监控，取钱的是一名男性，身高约一米八，嫌疑人取钱时做了大量的伪装，从监控中发现不了他任何的体貌特征。

胖磊这几天就两样活，调监控，看监控。作为好兄弟的我，则是全程陪同。第一天叶茜还能坚持坚持，一天以后，她就被我们两个老烟枪给活活地熏了出去。高强度的分析工作，没有尼古丁的提神，真的很难集中精力。监控中任何一个细节的忽略，都可能导致侦查方向的缺失。所以我跟胖磊痛并快乐地享受着。

“应该就是这辆车没错了！”胖磊把我从睡梦中喊醒。

“什么？哪辆？”我用手擦了一下嘴角的哈喇子，眯着眼睛问道。

“这辆保时捷卡宴。”胖磊把视频定格在屏幕上，对我说道。

“你怎么分析出来的？”我伸了个懒腰，这才回过神来。

胖磊点上了一支烟卷：“你不是在现场分析嫌疑人驾驶的是一辆中高档的越野车吗？”

“对！”我对自己的判断结果很有信心。

“抛尸地点附近没有监控设备，方圆几公里内，只有土坝子南边两百米的路口安装了一个城市监控，我分析，嫌疑人有可能是在夜晚抛尸。”

“嗯！”

“我按照明哥梳理出来的时间，在这个拐弯处一共发现了四辆符合条件的越野车，两辆悍马、一辆吉普，还有一辆保时捷卡宴。这四辆车，只有这辆保时捷卡宴折返回来，所以这辆车引起了我的注意。”

“有没有车牌号码？”

“没有，这辆车没有挂车牌。”

“那嫌疑就更大了！”

“对。死者卡里的钱是分十个网点取走的，每个网点两万。嫌疑人在每次取款之后我都在路口发现了这辆车，所以我可以确定这辆保时捷卡宴就是抛尸的交通工具。”

“可夜晚的监控设备都是黑白的，这辆车又没有挂牌照，我们怎么找？”

“嘿嘿，就是因为监控都是黑白的，才让我发现了这辆车子上的细节特征。”

“什么？怎么发现的？”

“你看这张近景的监控。”胖磊从一堆视频截图中，迅速找到了一张包括了整个车身的图片。

“这有什么不同？”我瞅了半天，没看出什么奇特的地方。

“这个监控画面正好是车行驶在路灯下拍摄到的，因为车身是光滑的

漆面，油漆对灯光的反射性很高，在黑白照片里，反光则表现为整个车身的荧光白色，但你有没有发现这辆车的屁股后面有几块凹面？”

“凹面？”我眯着眼睛仔细地瞅了瞅。

“对，这几处的凹面周围没有反光点，表现在监控中是黑色，那么明显你没看到？”胖磊用手指了指。

“你说是这还没有指甲盖大的黑点？”

“在监控中看起来不大，但是实际上应该不小！”胖磊点了点头。

“难怪都说你的眼睛是聚光灯，这点不一样的地方你都能看见。”

“这是常识好不好，有反光的是亮白色，没有反光的是黑色！”胖磊的话一下把我的智商拉到最低。

“咱能不能讨论点有营养的话题？”看着胖磊略带鄙视的小眼神，我假装生气地催促道。

“这辆车价值一百多万，假如它是在我们市登记上牌的，也不会有多少辆。”

“你是不是小看我们市的土豪？我估计都不下百辆！”我撇撇嘴巴。

“通过这辆车的反光度看，这辆车应该是刚买不久。”胖磊继续缩小范围。

“我×，刚买不久？你还能总结得再水一点吗？”我对胖磊这种没有营养的分析结果嗤之以鼻。

“我话还没说完呢，这辆新车其他地方的反光度很强，但唯独尾部的反光度不够，你说这是为什么？”

“我去睡觉了，您老人家自己在这儿琢磨吧！”看着胖磊在我面前卖关子，我已经失去了耐性。

“得得得，我直接告诉你结果。”胖磊一把将我按在椅子上，接着开口说道，“我怀疑这辆车不久前发生过碰撞，你说这么贵的车，出了交通事故，他不会不报警吧！”

听到这个结果，我瞬间“多云转晴”，兴奋地一把抱住他的“猪头”使劲亲了一口。

“我去，你什么毛病？”胖磊赶忙用袖子擦了擦他脸上的“唇印”。

“磊哥，你太牛了！这简直就能直接找到那辆车了！”

“我猜也是，死者虽然是外地人，但关系网全部都在我们云汐市，嫌疑人是云汐市人的可能性很大。人是本市人，那车十有八九也是本市车，再结合最近可能出过交通事故这条线索，不出意外，基本可以锁定！”胖磊眯着小眼睛乐呵呵地说道。

“漂亮！”我高兴得手舞足蹈。

根据我们提供的线索，刑警队只用了不到一天的时间便把那辆可疑的保时捷卡宴连同车主带到了我们的科室。

经过检验，老贤在汽车后备厢内提取到了跟死者脸上成分相同的化妆品残留物，该车的车轮印记也跟现场的吻合。唯一有出入的地方，就是车主的DNA跟现场尿液中的DNA不符，而且这位车主也没有糖尿病史，最重要的是他的身高和身材都跟监控录像上不符，所以他不是嫌疑人。

可能是因为刑警队在抓车主时并没有告诉其原因，这家伙现在在我们科室是怒火中烧。

“你们警察是不是能乱抓人？”

谨慎的明哥在老贤的检验结果出来之前，并没有回答他任何问题。当他的嫌疑被排除之后，明哥才把他领进办公室。

车主叫黄子丹，一个名不见经传的煤老板，小土豪一个。从他脖子上的大金链子，还有肚子上的文身，不难看出他暴发户的气质。

“你的车最近借给谁开了？”明哥扔给他一支中华，问道。

“我又没犯法，借给谁开，我干吗告诉你们？”黄子丹翻着眼睛看着明哥。

“行，你没犯法，但是你的车犯法了，我们要暂扣你的车留做化验，

我们这化验时间比较长，按照正常程序，需要三十个工作日，你一个半月以后再来领车。”

“国贤。”明哥冲他使了一个眼色。

“在呢，明哥。”

“你去给他开个法律手续，然后让他回家。”

“好的。”

两人的对话，直接让黄子丹的脸上是青一块紫一块。我和叶茜都在暗自偷乐。

“哎，警官，警官，别急，别急，我说，我说。”黄子丹见老贤要推门而出，慌忙起身阻拦。

“哦？现在能想起来了？”明哥抬头问道。

“警官，实话跟您说吧，说出来我主要是怕面子上过不去。”黄子丹哪里听不出来明哥是在故意为难他，所以认地说道。

“这还能跟面子扯上关系？”我很纳闷地问道。

“唉！”黄子丹叹了一口气，“我们做的是煤炭生意，属于能源经济，受国家调控的影响很厉害。你们别看我从上到下穿的都是名牌，走到哪里都是一副成功人士的样子……”

我直接被他这句话给逗乐了，我除了能看出他是个土包子以外，还真没发现他是一个“成功人士”。

黄子丹不以为意，接着说：“我们做生意的，就是好要个面子，让别人觉得你很有钱，这样人家才敢跟你玩。要不然一副穷酸样，谁还敢把钱借给你？但现实情况呢？像我们这样的小老板，哪个不是欠一屁股账？”

“那还有钱买卡宴？”叶茜有些疑惑。

“不买谁带你玩呢！我买车也就平时见大老板用用，其他的时候我自己都不知道在哪里！”

“哦？借给朋友撑场面？”我问道。

“没有。我平时没事的时候，会把车放在朋友的租赁公司里，跑跑红白喜事，赚点油钱。”黄子丹有些不好意思地说道。

“这几天你的车都在租赁公司？”明哥问。

“嗯，放了一个星期了，所以这车犯的什么事情，我真的不知道！警官，我该说的也都说了，你也别难为我了！”黄子丹态度诚恳地说道。

啪！明哥把车钥匙扔在了他的面前。

“租赁公司的名字叫什么？”

“国庆路车博士汽车租赁。”

八十六

得到具体的地址，我们一行人在第一时间赶到了地点，通过调查租赁协议和公司大厅的监控视频，我们查明了这名租车人的真实身份。

“庞星华，男，三十五岁，福建人。跟庞向蓝一姓，而且还是同一个地方人？看来这件事情不简单啊！”我看了一眼嫌疑人的身份信息，在心里推测道。

得到此人的信息后，刑警队经过多方查证，发现这个庞星华跟老鸨庞向蓝为情人关系。原来，他是老鸨包养的男人。

很快，两人被全部抓获归案，庞星华的DNA跟现场提取的完全吻合，而且其果真患有十分严重的糖尿病。根据他的交代，这起案件庞向蓝也参与其中。

“庞向蓝，不得不说你的演技真的很好！”明哥上下打量了一眼坐在审讯椅上的她说。

“呜呜呜……”庞向蓝没有说话，只顾得低头痛哭。

“你满口的仁义道德，到头来还是露出了狐狸尾巴，你比那些逼良为娼的老鸨更可耻！”不光是明哥相当气愤，就连我也控制不住，骂起了人。想想几天前她说的那些让我动容的话，我真想一巴掌扇在她的脸

上。

“呜呜呜……”她的哭声越来越大。

明哥愤怒地一拳砸在了桌子之上，审讯室里发出巨大的响声：“别哭了，哭得再多我也看不出你有什么后悔之心！”

庞向蓝的哭声戛然而止。

“把事情的前因后果给我说一遍！”明哥已经懒得再纠缠下去。

像她这种烟花场所的女子，最善于察言观色，她看明哥是真的动了怒，忙战战兢兢地点头说道：“我跟詹秋嫚是老乡，她从十几岁时就开始跟我在一起了。”

“以前的事情不用说了，直接说你和庞星华的作案经过！”明哥直接打断了她的话说道。

庞向蓝点了点头：“我和庞星华是同乡，我俩是五年前经朋友介绍认识的。因为我常年在外带姑娘，经常会接触一些夜场里面的小混混，当时星华在家里也没有事干，就提出跟我一起出去，帮我压场子。我看他怪壮实，就答应了他。”

庞向蓝说到这里，低头沉吟了一会儿：“我是一个单身女人，他也刚离婚，我们两个人在一起时间长了，就发生了不该发生的事情。和他在一起，让我尝到了久别的爱情味道。为了能让这段感情维持下去，我对他是百依百顺。”

“星华刚跟我出来的第一年，还知道收敛，可到了后来，他基本上就是靠我赚的钱过日子。每到一个城市，我晚上带姑娘去夜场坐台，他就外面跟人家打牌、赌钱。”

“在你们云汐市的这两年，他欠下了十几万的高利贷，虽然我带姑娘每月也有一万多收入，但这利滚利，实在是还不上。”

庞向蓝咽了一口唾沫，表情呆滞地接着说道：“小嫚是我手里脑子最为活络的一个丫头，她知道自己长得好看，当陪酒‘小姐’赚不了多少钱，就打起了那些小老板的主意。她每次跟那些小老板搞完之后，都能赚到不少的钱，有的大款，玩一次都给万把块小费。我想这是个不错的

赚钱路子，我就提出让她不要在夜场混了，没事就去陪陪那些老板。”

“她起初还有些不愿意，我就告诉她，在夜场一天拿酒水提成加小费，最多也就四百块，如果把那些老板伺候好了，最低也是一千起步。我跟她商定三七开，另外我再给她重新租一个单间。这个条件已经是我的极限，她心里也明白，所以没有拒绝。”

“我害怕小嫚使诈，就让星华去盯着她，结果果然跟我想的一样，这个詹秋嫚背着我在银行里多次存钱，这些账都没有分给我一毛。我一直忍着，就想看看她能干得多过分。”

“过完清明到现在，三四个月的时间，我查到她银行卡里竟然有二十万，但是我从她身上拿到的提成才不到两万块，可以说小嫚做事一点都不厚道。”

“星华的那些高利贷债主天天来催账，我们两个实在拿不出一毛钱，星华就建议我去找小嫚把我们应得的钱给要回来。那些钱本来就有我们的份，因为那是我们唯一来钱的路子，所以我就没反对。”

“星华之前跟踪小嫚有很长的时间，对她的生活习惯摸得是一清二楚，我记得当天她刚从足疗店出来，还没到家就被星华给带了过来。”

“用什么带的？”明哥开始提问重点问题。

“星华之前从他朋友的租赁公司里租了一辆轿车。”

“什么轿车？”

“保时捷卡宴。”

“租那么贵……你先接着往下说！”明哥本来是想问第一个问题，可说了一半又改变了主意。

“小嫚被带过来时，根本不承认自己黑了我的钱，那时候星华已经被高利贷给逼红了眼，当晚就发狠话，要是晚上不给钱，就把她给弄死！小嫚被星华这句话一下子给吓住了，最后在我们的威逼之下，说出了自己银行卡的密码。得到密码后，星华提出他去取钱，让我看着小嫚，我也没多想就答应了。前后也就半个小时，星华两手空空地回了家。”

“我以为小嫚告诉我的是假密码，就问星华是不是这么回事。星华什么话也没说，直接把小嫚带进了里屋，让我在外面等着。打死我也没想到，我电视机还没打开，星华就把小嫚的尸体从里屋拖了出来。”

庞向蓝说到这里，泣不成声，明哥耐心地叼着烟卷等着她平复心情，两支烟抽完，她哽咽着张了口：“星华告诉我他把小嫚杀了，我当时真有种五雷轰顶的感觉，我问他为什么这样做，星华告诉我，我们这次逼小嫚要钱，这梁子已经结下，以后小嫚也不会再跟着我们干。如果今天晚上把小嫚给放掉，那以后我们就不可能再从她身上赚到钱。”

“我听他这么一说，觉得似乎有些道理，心情也稍微好了一些。小嫚的家庭情况我很了解，她家里人都认为小嫚是个‘小姐’，给家里人丢脸，所以就算是她死在外面，她家里人也不会管。而且星华也急等着这笔钱救命，那些放高利贷的可只认钱不认人。人反正都已经死了，与其担惊受怕，还不如想想接下来怎么办。后来星华告诉我，他准备把小嫚的尸体扔到河里，她一个外地人，在这里无亲无故，谁知道是我们干的？既然他这么说，我也就点头答应了。”

“这个庞星华是不是一开始就想着谋财害命？”

听明哥这么说，我立刻反应过来他刚才那个没有问出口的问题到底是什么意思。从庞向蓝的笔录中我们不难看出，这个庞星华有很多异常的举动。

第一，他为什么要租那么贵的越野车？很显然，他可能已经想到要抛尸泗水河，因为坝子上的路崎岖不平，一般的小轿车开不过去，只有这种越野车才可以攀爬。

第二，他为什么拿着银行卡并没有取钱？这说明他的目标不是老鸨庞向蓝该得的那部分，而是卡里的所有二十万元存款。一个银行的ATM机，最多只能取两万元，这二十万元要分十次才能取完，很显然，这很耽误时间，而且万一银行卡上有短信提醒，他把钱取掉，定会引起死者的怀疑，现场就只有庞向蓝一个人在场，他担心场面不能控制。

有了这两点的考虑，他在尝试密码正确之后，便直接回到自己的住处把詹秋嫚掐死，这样他就可以安心地取走那二十万元。所以，这一切全部都在庞星华的计划之中。

听了明哥的问题，庞向蓝沉默不语，很显然，明哥是一语中的。

“到底是还是不是？”明哥大声问道。

“是！”

“你们去哪里抛的尸？”

“是星华开的车，去的是泗水河那段平时没人的土坝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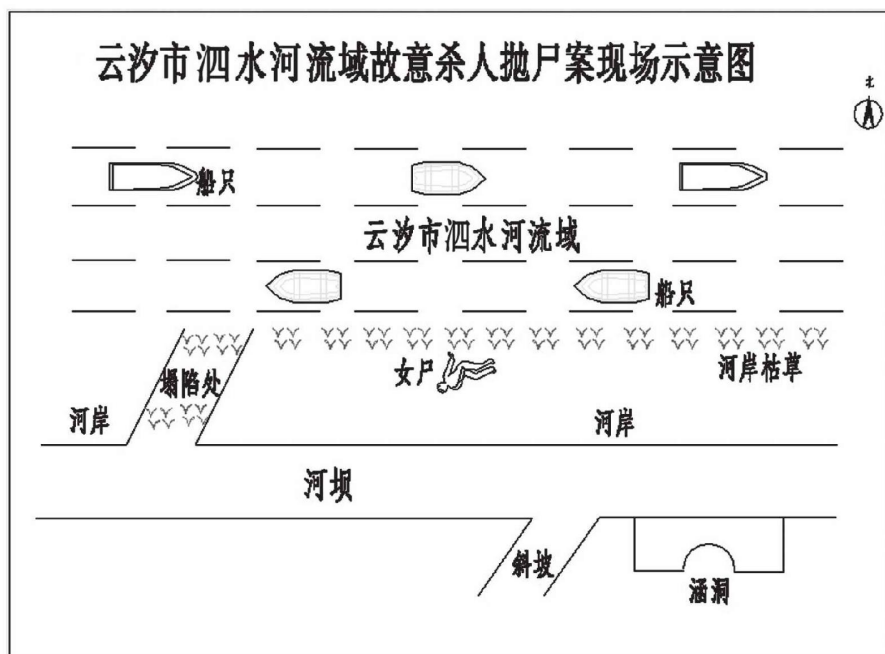
“你有没有去？”

“我没有去。”

“你为什么没去？”

“因为我在云汐市也待了不短的时间，怕被别人认出来。”

有了庞向蓝的口供，庞星华的审查自然很顺利，一对落水鸳鸯，被送到了他们该去的地方。



第七案 生死契约

八十七

午夜的村庄是恐怖电影不能缺少的镜头，一阵夹杂落叶的秋风吹过，四处发出令人胆寒的声响。村子中一栋栋四四方方的别墅在月光的照射下，很容易让人产生忽明忽暗的错觉。

吱呀——，其中一栋别墅内的木门被推开，一位披头散发的女子身裹白色床单站在了门框的正中。

“起——来——了！”女子对着屋内轻音长拖，让人不寒而栗。

女子话音刚落，屋内出现了些许的响动。

“起——来——了！”同样的话又重复了一遍。

听到声音，躺在被窝里的人忽然睁开眼睛，眼珠在眼眶中很快转了一圈，用很期待的语气问道：“谁？”

“我，快点，老地方等你。”门口的女子说完，又朝下一个房间蹑手蹑脚地走去。

十几分钟后，凌乱的脚步声随着短促的关门声消失了。

吧嗒！屋内的夜灯亮起，弧形的亮光打在六位女子的脸上，她们的五官被黑暗一分为二，六双眼睛射出祈盼的目光，好似教徒般虔诚。

啪！一个凹形的玻璃器皿摆放在了她们的正中间，两包拇指盖大小的晶体状物体被放在了玻璃器皿的两边。

“今天怎么就两包？”一个女子的声音从黑暗中传来，很显然，她不是第一次参与这种活动。

“还两包？过几天连两包都没有！”裹床单的女子有些不悦。

“别说话，防止小辣椒醒了！”另外一名女子用手指了指天花板。

“知道，我们开始吧！”说话的人，言语中充满了兴奋。

屋内瞬间静了下来，摇摆不定的火苗在房间里照出一小片晃动的人影。

在六人的注视中，火苗点燃了凹形器皿内的白色晶体，挥发出刺鼻的烟雾。

嗞——，屋内的吮吸声此起彼伏。随着晶体慢慢升华殆尽，六人露出如痴如醉的模样。

嘭！忽然房门被踹开，一个彪形大汉出现在众人面前，屋内的白炽灯接着被按亮，眼前的一幕让男子脸颊上的肌肉在不停地颤抖。他不是别人，正是丹青一伙人中的老二，绰号“疯子”。

“妈的，怪不得老子的冰天天少，你们这些骚婊子竟然偷我的冰吸。”疯子一把抓起了一名女子的头发直接将她的上半身拎起，女子可能是因为刚吸食完毒品，神智还不是很清醒。

“疯子，你大半夜喊什么？”排行老三，绰号“六爪”的男人提着衣服跑了进来。

“这几个小婊子偷我的冰吸，他奶奶的！”疯子大声地喊叫道。

“你喊什么喊？这周围都是人，让人听到了打电话报警怎么办？”六爪赶忙制止。

“妈的！”疯子把手里的女人的头往床边使劲一磕，发出嘭的一声闷响。

“疯子，你搞什么？”六爪慌忙上前把女子扶起。

“我干什么？她们偷吸我的冰，你还问我干什么？你知道在这地方搞点冰多难么？”疯子掐着腰喊道。

“你别忘了，这六个女人可是怀着鲍黑的种，你要是把她们弄流产了，你担得起吗？”六爪一把将疯子推开。

“狗日的，丹青那娘们倒好，当甩手掌柜，头三个月还在，这半年也不知道跑哪里去了，就留咱们兄弟俩在这儿活受罪！”疯子把这一切全部

怪罪在别人身上。

“嫂子肯定有嫂子的事情，你别在这里抱怨了，还有两个月，熬过去就得了，想想以后整个湾南省一半的交易量，怎么算都值。”

就在两人正在争论时，楼上的小辣椒拨通了一串电话号码。

时隔一天，丹青带着四名中年男子准时出现在了别墅内。

“疯子，你给我出来！”丹青额头的青筋暴起。

“你喊什么？”疯子赤裸上身露出两块胸肌，几步走到了丹青的面前，一副挑衅的模样。

“我喊什么？你他妈是不是不知道这七个是给谁下的种？”丹青从来没有感到如此愤怒。

“这能怪我？是她们偷我的冰，又不是我给的。”一听丹青这么说，疯子也有些认。

“你知道她们六个沾过‘水’，火哥为了给她们几个戒毒你知道用了多少办法？你要不当她们的面吸，她们怎么会想起来偷你的？”

两人的争吵声把所有人引到了客厅之中。

“嫂子，这几个小孩都不在嘛，又没流掉，你也不要动那么大肝火。”六爪在一旁帮腔。

“你们六个，吸过几次？”丹青没有理会六爪，直接对着六名有些恐慌的女子问道。

“五六次。”

“七八次。”

“三四次。”

.....

六个人的回答均不相同，很明显，她们在说谎。

丹青黑着脸对几名女子说道：

“我给你们带来了最好的大夫，你们六个人的孩子都不能要，今天晚上就准备引产！”

“姓丹的，你疯了吧？我们在这儿前前后后待了七八个月，你告诉我要把小孩做掉？”疯子有些抓狂了。

“就是啊，嫂子，我们在这地方憋了那么久，这好不容易孩子就要生了，这样做掉是不是太可惜了？”六爪也劝说道。

“你们知道对方是谁么？鲍黑！整个湾南省毒品交易的头号人物，他做了这么多年的毒品生意，一次事没出过，这说明什么？你们怎么不动脑子想想？”

“这能说明什么？”疯子撇撇嘴。

“说明他身后有靠山，咱们刚起步，在东北都只能算是三流的供货商，我们拿什么跟人家比？你当人家是傻子是不是？如果这几个小孩生下来有毛病，你觉得我们能出这个湾南省？”

“这……”丹青的话，一时间让疯子脊背发凉。

“嫂子，那这怎么办？”六爪也坐不住了。

“这六个孩子一个不能留，现在好就好在小辣椒肚子里的还算健康，我们好歹有一个能交差。我回头找鲍黑负荆请罪，这次我自己亲自盯，再给他补六个！”丹青双手交叉放于胸前，气势汹汹地说道。

“妈的，还不动手！你们几个站着干什么呢？”疯子对着客厅中丹青带来的四名男子大声吼道。

被他这么一吼，几人慌慌张张地换上白大褂将几名女子带上了三楼的一个房间内。

因为胎儿已经成形，引产的风险很大，所以六名女子的全部手术做完一共用了将近两天的时间。

“所有胎儿全部都有缺陷，还好没有生下来。”主刀的大夫做完了最后一例手术，擦了擦额头的汗水对丹青说道。

“嗯，辛苦你了，几名孕妇没事吧？”

“全部都按照丹姐您的吩咐，用的都是最好的药物，基本上休息一段时间就没事了。”

“小辣椒肚子里的孩子情况怎么样？”

“我们对她的胎儿做了详细的检查，很健康。”

“好，我知道了，回头钱打在你们的卡上。”

“这婴儿的尸体……”

丹青看眼前这位医生面露难色，摆摆手说道：“你们去把，我来处理。”

“那是最好！丹姐我们走了！”医生眉头舒展转身离开。

丹青看着面前那六具只有巴掌大小的胎儿尸体，使劲地按了按自己的太阳穴，有些懊恼又有些疲惫。

“嫂子，下一步怎么办？”六爪凑了过来问道。

“你去找个地方把尸体埋掉，一定要处理好。我上楼休息一会儿，晚上我们再商量怎么办。”丹青说完走进了其中一间卧室。

“疯子，交给你了！”六爪瞅了瞅那些沾满血块的胎儿尸体说道。

“姓丹的让你弄，你凭什么交给我？”

“这事是你惹出来的，你不弄谁弄？”

“谁爱弄谁弄，反正我不弄。”

“行，以后火哥那里别让我去帮你求情。”

“唉，好好好，我去，我去，我去还不行吗？”疯子很快换了一副态度。

“现在正好天黑，你赶紧去！”六爪催促道。

疯子很不情愿地走了过来：“妈的，那些医生连个手套都不给我留。”他骂骂咧咧地在桌子上寻找可以包住尸体的东西，一个沾满油渍的牛皮纸包装袋变成了他的临时“手套”。

“×，真他妈的恶心。”随着婴儿尸体被拎起，一股腥臭味扑面而来。

“啪，啪，啪，啪……”六具尸体全部被他一股脑地装在了一个黑色的塑料袋中后，他抓起袋子朝屋外走去。

呼——，夜晚清冷的秋风吹过，疯子裹了裹自己的夹克。

“他妈的，这鬼城市湿冷得不行。”

“根本没有我们东北好，到处都有暖气。”

疯子边走边念叨。步行十几分钟，他站在马路前拦了一辆出租车，在他的指引下，司机一路向西。

车行驶了大约二十分钟，“停车！”疯子好像发现了新大陆似的，兴奋地喊叫道。

付了钱，越过护栏，他走到一处干涸见底的阴沟前。

“死孩子没骨头，化得快。而且都走了那么远，估计也没人发现，就这儿吧！”疯子环视一周，看四处无人，便扒开松软的黑土，把装有六具婴儿尸体的黑塑料袋扔了进去。

八十八

九月一日，叶茜结束了她的实习生活，返回母校准备为最后的毕业而冲刺。习惯了她整天在我面前叽叽喳喳，忽然消失了快一个月，我还真有点不适应。

“小龙，怎么，想叶茜了？”胖磊拎着自己的照相设备站在门前说道。

“边儿去！”我对这种话已经免疫了。

“得得得，跟哥也开不起玩笑是不是？其实按我说，叶茜这丫头真

的不错，你这近水楼台……”

“我说磊哥，咱能不能谈点正经事？你拿三脚架干吗？”在科室，我跟叶茜一直是他撮合的对象，这种话听得我耳朵都快出茧子了，所以我不耐烦地转移话题。

“哦对，差点把正经事忘掉了，明哥让我来喊你，出现场，你赶紧收拾东西。”胖磊刚才还嬉皮笑脸，这时忽然表情就严肃起来。

“命案？”我心里一凉。

“刚才我听明哥说，分局技术室发现了一包胎儿尸体，让我们帮着看看！”“一包？”

“对，你赶紧的，明哥在下面等着我们呢！”

“闲也是你，急也是你！”我对着胖磊的“虎背熊腰”嘟哝了一句。

“明哥，什么情况？”我屁股刚坐上车，便着急问道。

“早上分局的技术室打来电话，说在我们市西边的田潘公路的北侧发现了一包胎儿尸体，他们不敢轻易处理，需要我们去支援一下，其他的情况我没有仔细问。”

“会不会是某个做人流的私立医院干的？”我说出了一种猜测。

“不会，不管什么医院都不会那么不负责任，对于人流下来的胎儿有严格的处理方法。”

“嗯，到了现场看看再说。”

事发地点离我们这里也就二十多分钟的车程，很快我们四人便跟分局技术室的技术员接上了头。

“胡主任，什么情况？”因为这不一定是案件，所以刑警队的人并没有来。

“冷主任，是这样的，早上派出所接到110的指令，一个私家车主开车从这里经过的时候，发现一只黑狗嘴里叼着一个东西，这个车主正好是一名医生，一眼就看出来狗的嘴里是一个未成形的胎儿，于是他就下

车把黑狗给撵走，接着报了警。派出所的民警到达现场之后，发现除了狗嘴巴里的那具胎儿尸体以外，另外还有五具尸体在路北边的阴沟里被黑狗给扒了出来。派出所随后打电话通知我们出勘现场。”

“你们到现场做了哪些工作？”

分局技术室的职能跟我们差不多，只不过我们主要勘查的是命案现场，而分局局的勘查范围是除命案以外的其他现场（比如盗窃、故意伤害等等），所以他们到达现场后，必需的勘查步骤一样都不会少。

“我们赶到时，现场的情况是这样的，胎儿的尸体一共有六具，经过我们分局痕检员的初步勘查，在阴沟里发现了一串可疑鞋印，分析为男性，身高在一米八以上，走路有明显的外八字。通过鞋底特征，这个人穿的是一双耐克气垫运动鞋。”

“随后我们又使用了特种光源对包装尸体的黑色塑料袋进行了勘查，发现了明显的汗潜手印，通过手印的大小，还有指纹边缘的轮廓看，抛尸的人应该是一名男性青壮年，具体的指纹信息，我们还没有来得及比对。”

这些全部都是我的学科领域的线索，我在一旁听得是格外认真。

胡主任接着说：“如果是一具胎儿尸体或许还能说得过去，但是这么多的胎儿尸体集中在一起，我觉得这件事有点蹊跷，所以需要冷主任帮我们勘查一下。”

“嗯，大致情况我知道了，我们先去看看胎儿尸体。”

“好，随我来。”

在胡主任的带领下，我们直接跨过栏杆来到了事发现场。因为现场痕迹检验已经基本上结束，所以我们径直来到了那包胎儿尸体面前。

明哥戴上乳胶手套从袋子中拿起一具尸体放在手中仔细观察，几分钟后又换了另外一具，直到所有的胎儿尸体全部观察完毕，他张口说道：

“胎儿的面部已经成形，眼睑张开，手脚发育完全，胎儿平均长度约二十六厘米，重三斤左右，这些胎儿在母体中已经有二十八周以上。从

尸体表面的组织液的挥发程度看，这些胎儿应该是刚被取出不久，最多也就两三天的时间，而且其中一名胎儿很有可能就是在昨天刚刚取出的。”

“人流？”我脱口而出一个名词。

“不是人流，是引产。”明哥纠正道。

“引产？”

“对。一般妊娠三个月内采用人工或者药物的方法终止妊娠的方法叫作人流，而引产是错过了人流的最佳时间，或者由于胎儿在发育中出现异常，采取的一种必要的手术措施。它先用药物使胎儿在宫颈内死亡，然后给孕妇实施麻醉，接着再把死亡的胎儿排出体外，不管哪个手术，对孕妇的伤害都非常大。”

“明哥，那按照你的意思，这些胎儿都是有缺陷，然后被引产的？”

“嗯，这六具胎儿都有缺陷，根据我的分析，全部都是大脑发育畸形，这也是这起事件蹊跷的地方。”明哥皱着眉头说道。

“蹊跷？”

“对。六名胎儿病症相似，而且几乎都是在同一时间被取出，就目前来看，它们没有经过正规的医院，否则也不会被埋在这里，这里面或许有不可告人的秘密，咱们一定要小心对待。”

我们三人听明哥这么说，表情也变得凝重起来。作为警察一定要时时刻刻保持警惕，否则一个判断失误很可能会造成无法挽回的后果，事情不查清楚不能定性，这是明哥的一贯作风。

“国贤，提取胎儿组织化验，看它们的性染色体是哪些人提供的。”

“明白。”

“焦磊，你现在就联系刑警队，让他们过来帮助把周围的视频监控全部调取，看看能不能发现是谁抛的尸。”

“知道！”

“小龙，你回去把包装尸体的塑料袋上的指纹比对一下，看看抛尸的这个人是不是咱们市的。”

“收到！”

因为我们每个人都意识到，这件事情并不是想象的那么简单，所以我们都不敢松懈。时间如沙漏般在一分一秒地流逝，经过一天的焦急等待，检验结果全部被打印了出来。

八十九

因为这起事件我们暂时无法定性，再加上叶茜不在的原因，所以刑警队的徐大队长参加了我们的这次会议。

“小龙，你先说说！”明哥开口道。

我点了点头，翻开了笔记本：

“我在包装尸体的黑色塑料袋上提取到了三枚清晰的指纹，经过比对，这个人的身份信息不详。通过对鞋印和指纹的综合分析，抛尸者身高一米八左右，年龄三十岁左右，中等身材，走路外八字，其所穿的鞋子为耐克老款气垫鞋，市场铺货率很高，没有比对价值，我的只有这么多。”

“嗯，焦磊，你来说说。”

“我调取了事发地点前后公路上的所有视频，抛尸点刚好位于两个监控视频的中间位置。因为这段公路十分平坦，并不是拐弯口，车辆经过这两个监控点时，基本上都保持着一定的速度驶过，所以每一辆车经过这两个视频点的时间基本上差不多。但是经过我一天的比对计算，有两辆车在这两个监控点有时间延迟，也就是说，这两辆车在这段公路上有停留，其中一辆是报警人所驾驶的福特轿车，另外一辆是牌照为湾DT2355的黄蓝桑塔纳出租车。报警人的车我们可以排除，那么这辆出租车就有很大的嫌疑。”

“我联系了这辆出租车的驾驶员，根据他的回忆，在事发前一天晚上八点多，有一名操东北口音的男人手里拎着个塑料袋，在我们市国庆东路上了他的车，刚好在事发地点下的车。”

说到这里，胖磊从纸质的物证袋中掏出几张打印照片分发给我们说道：“我掌握这个情况之后，在出租车师傅的配合下，调取了这名男子在上车点附近的监控，并截取了男子的视频影像，但是因为视频比较模糊，男子衣着方面的特征还比较明显，可面部轮廓根本看不清楚。”

“嗯，看穿着，应该还是一个经济条件不错的人。”徐大队捏着照片仔细研究了一番说道。

“视频监控只能处理成这样，所以下面还需要靠刑警队的兄弟们去调查。”胖磊张口说道。

徐大队把照片小心翼翼地夹在笔记本的第一页，开口道：“男子从这里上车，说明他居住在离这里不远的位置。路呈东西走向，他上车后是一直朝西走，他到底是住在路的北面，还是路的南面呢？”

看着徐大队琢磨不透的表情，胖磊补充道：“根据出租车师傅的介绍，男子是从路的北端上的车，然后一直向西走。”

“那么这名男子居住在路北端村子里的可能性就比较大喽？”徐大队作为刑警队大队长，这逻辑思维能力还是比一般人要强，但在我们面前，我能明显感觉到他有一些担心，这说话的语气都带着一种试探性的口吻，估计是怕自己分析错误。

“徐大队！”此时我开了口。

“嗯，小龙你说！”

“在磊哥调取这段视频监控时，我也实地去现场勘查过，我在公路北侧村庄的土路上发现了男子的成趟鞋印，而路的南侧并没有，因此从这点分析，他应该是居住在路北边的村庄里。”

“足迹有没有延展（继续追踪的意思）？”这次问话的是明哥。

“延展了，因为他走的那条路是几个村子交汇的主干道，走的人很多，我沿着公路往北走了十几米，鞋印基本上就无法辨认了。”

明哥听后打开了手机里的电子地图：“国庆东路北侧有三个村子，呈并排弧线分布，三个村子到公路的距离都差不多，也就是说，抛尸男子有可能居住在这三个村子中的一个。根据胎儿尸体的新鲜程度，有一名

胎儿应该是在这名男子上车前不久从母体中引产出来的，所以这三个村子中的某一个地方，可能存在着我们不掌握的肮脏交易。”

徐大队点了点头：“居住在村子里的人跟居住在小区里的人不同，他们之间要么是亲戚，要么彼此熟悉。如果照片上的人是常年居住在村子里，应该会有人认识，假如是外地人临时居住在村子里的那就更好办了，我们调查同村人，村民还会有些顾忌，如果是调查外地人，那绝对一个个都是热心肠。”从徐大队说话的语气看，他相当有信心。

在我们仔细地分析形势时，老贤竟一言不发，脸色很难看。

因为他的检验结果一般情况下都会给案件带来指导性的侦破方向，所以他在每次开会时基本上都是压轴登场。

明哥也注意到了老贤严肃的表情：“国贤，说说你的检验结果。”

“六具婴儿尸体都有同一条性染色体！”

“什么？”我跟胖磊同时喊了出来，明哥的脸色也不好看了起来。

会议室的气氛，瞬间变得紧张，徐大队环视一周，有些不好意思地问道：“这说明什么？”

老贤推了推眼镜框说道：“在对六具胎儿组织检验的过程中，我发现了在它们身上有共同的性染色体，但它们之间的X染色体不重合，也就是说，这六个胎儿在受精卵的初期，选用的是不同的卵子与相同的精子结合。”

“六个女人和一个男人结合？”徐大队这才明白过来。

老贤点了点头，接着说：“从这几名胎儿的成长发育来看，它们受精的时间都差不多，一般情况下女性的排卵期因人而异，能达到如此精准的时间，我怀疑这几名女子服用了促使排卵的药物，并且，能让卵子如此精准地受精，只有人工干预才可以做到。”

“人工授精？婴儿加工厂？”忽然两个名词在我的脑子中浮现。

“难道是非法代孕？”明哥比我总结得要更接地气一点。

“非法代孕？”徐大队的脸上变得难看起来。

代孕从字面解释再好理解不过，说得直白一些，就是代别人怀孕。这种行为看似是你情我愿的事情，但是大家可能忽略了一点，那就是遗产继承，还有财产分割方面的问题。举个例子，某对富人夫妇无法生育，找了一个代孕妈妈生下一个小孩，如果这个代孕妈妈要霸占这名富商的家产，一个DNA鉴定就能让原配夫人毫无还手余地，就算砍不掉一半，那怎么也会刮点油下来。

我国法律规定，人身体的器官不能成为商品，不能出租，而实际上代孕女子就是出租自己的子宫，很显然这是不合法的行为。在我们国家，非法代孕属于卫生行政部门的管辖范围，这种“不合法”最多触犯的是行政法规，不触犯刑法。徐大队之所以会皱眉头，主要还是因为这方面的考虑。如果真如明哥所说，他们所从事的是非法代孕交易，那就不属于刑警队管辖的范围，别说触犯刑法，如果没有造成严重的后果，双方是“周瑜打黄盖”，这种事情只能移交给相关的卫生行政部门处罚，公安局并没有相应的管辖权。

“还有！”老贤拿出了第二份报告。

九十

“嗯？”他的声音把我们的注意力全都吸引了过去。

“几名婴儿全部脑部发育畸形，我在胎儿的内脏血液里提取到了甲基苯丙胺的成分。”

“冰毒？”徐大队惊呼道。

“对，胎儿脑组织发育严重畸形是六名女子长期吸食冰毒所致。”

“能一下找出这么多代孕母亲，而且还有涉毒的情况，那这个事情就一定要查下去！”徐大队把我们提供的线索，全部都工工整整地记录在了自己的笔记本中。

“国贤，你那儿还有没有？”明哥停下笔，抬头问道。

“暂时就这么多！”

“行，徐大队，那接下来的工作就交给你们刑警队了，如果需要我们配合，直接给我打电话。”

“一定！”

就算是涉毒案件，也不是我们科室管辖的范围，这件事我也没怎么上心，最近几天除了日常的研究工作，就是偶尔跟叶茜在QQ上聊天，日子过得也还算悠闲。

但好景不长，也就在徐大队离开我们科室的第四天下午，明哥接到了他的电话。徐大队在电话里说，他们已经找到了那间可疑的房屋，准备晚上前去抓捕，希望我们能给予配合支持。

虽然我们科室主要的工作是对命案以及特重大现场的勘查，但有些时候，我们还会参与到刑警队的抓捕任务之中。有人不禁要问，我们去抓捕现场主要干什么？抓人当然不用我们上手，但是人抓完之后的抓捕现场是必须要勘查的。

拿这个案件来说，刑警队那边已经确定抓捕是在室内进行，而且还涉及毒品，人抓走以后，现场如果发现毒品，则需要检验鉴定。另外室内的指纹、鞋印也需要细致处理，这有利于判断这起案件到底涉及多少人。

通常，这种勘查任务都是分局局技术室参与，但这起案件从开始到现在都是我们科室全程勘查，用胖磊的一句话“帮人帮到底，送佛送到西”，所以只要刑警队提出需要我们帮助，我们基本不会拒绝。

抓捕时间定在晚上九点钟，吃完晚饭，我、胖磊、老贤都早早地把自己的勘验工具准备妥当，等待明哥一声令下赶赴现场。看了看墙上的电子钟，晚上八点，距离约定的时间还有整整一个小时，我百无聊赖地掏出手机准备打发时间。

“咦？叶茜这丫头片子在线。”突然一个坏主意从我脑子中蹦了出来，我飞快地从网站上下载了一个恐怖的gif动态图片发了过去。

没过多久我的手机传来嗡的一声，是一段语音。

“司元龙，你是不是活得不耐烦了？等‘十一’放假，看老娘怎么回去收拾你！”

我咧着嘴地听叶茜把这段话吼完，然后按住了手机的语音键：“这都晚上八点了，我们还给刑警队擦皮鞋呢，我表示一下愤怒怎么了？”

“又发命案了？”

“不是命案，目前还不知道是不是案件呢！”

“不是案件也需要你们上？”

“可不是，前几天我们在路边发现了六具胎儿的尸体，怀疑有人在我们云汐市搞非法代孕。”

“什么？非法代孕？”叶茜那边好像受到了惊吓似的。

“而且他们好像还……”

“你们晚上去哪里抓捕？”我“涉毒”两个字还没说出口，叶茜的电话直接打了过来，她在电话那边紧张地问道。

“晚上九点，达西村一个别墅里，你难不成还要飞回来？那么兴奋？”我在电话里调侃道。

嘟嘟嘟……

“这小妮子，什么毛病！”叶茜突然挂断了我的电话，我对着电话愤愤地说道。

“小龙，走了。”胖磊的喊叫声在院子里响起。

“知道了！”我对着房门扯着嗓子回道。

涉毒案件不管在哪个地市都会引起公安局的高度重视，一方面是因为它危及一方，另一方面还因为打击这样的犯罪难度很大。瘾君子之间的交易往往都见不得阳光。

根据徐大队猜测，他们怀疑这起案件可能是某集团用毒品控制妇女，让妇女实施代孕，然后非法敛财。如果他的猜测属实，那这个案件的性质不比命案的影响要小，难怪他会一而再再而三地要求我们科室参与勘查现场。

在涉毒案件中，武装反抗是再平常不过的事情，负责抓捕的刑警基本上都会配备枪支，而作为刑事技术民警的我们可没有这种待遇，所以明哥在路上一再强调安全问题。

距离抓捕时间晚上九点还有十分钟，所有抓捕人员全部到位，就等着徐大队一声令下。有人不禁要问，抓捕时间为什么要定在晚上九点，为什么不趁着嫌疑人在夜晚熟睡的时候实施抓捕，这样成功率岂不是很高？如果有人有这样的疑问，那是因为你们没有考虑到现场的实际情况。

我们这次抓捕的目标是在农村，而且出动了四十几人，可以说是规模不小的一次行动。在我们这里的农村，村民基本上是一到晚上十点钟便会熄灯睡觉。看家护院的中华田园犬（土狗）在农村几乎是一家一条。如果我们在深夜行动，陌生人的气味会引起狗的骚动，此起彼伏的犬吠肯定会让嫌疑人有所警觉。

九点钟刚好是村民准备睡觉的时间，一方面这个点很少有村民出来溜达，所以我们一下子来了这么多陌生人不会引起怀疑，另一方面因为狗主人都还没睡觉，我们的气味不会引起狗太大的骚动，所以只有这个点是最适合抓捕的点。

电视里经常播的警匪片，都是警察接到指令，很快抓起枪械到达指定地点一拥而上便把嫌疑人给抓获。在现实情况下，这种场景几乎不存在。真实的抓捕都要制订严密的计划，确定抓捕细节，如果遇到突发情况怎么处置，如果遇到人员伤亡怎么处置，这都需要在先期进行大量的安排。一个合格的公安局领导，一定要把民警的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很显然，徐大队这方面做得相当到位。

嘀，嘀，嘀，对讲机里传来了十秒倒计时的声音。虽然我不直接参与行动，但我还是为刑警队的兄弟们捏了一把汗。

“千万不要有枪声，千万不要有枪声。”我在心中默念。

一旦在抓捕的过程中发生枪战，那就意味着会有人员伤亡，我上班两年，身边一共五个跟我同龄的兄弟牺牲，我实在不想再经历这种生离死别，不想再看到他们家人那种痛苦绝望的眼神。对面穷凶极恶的犯罪嫌疑人，我也只能用这种默默祷告的方式去保佑战友们的安全。

“行动！”

随着徐大队的一声令下，几十人快速占领最有利的地形，包围了那栋三层别墅。两名手持圆柱形破门器的刑警，正在手形一致地倒数三个

数。

“三，二，一，嘭！”随着一声震耳欲聋的破门声，手持冲锋枪的特警最先冲进了屋子，其他人火速将所有的出口封死，准备来个里应外合、瓮中捉鳖。

“徐大队，徐大队。”

对讲机里传来一阵嘈杂的声响。

“收到，收到，请说。”

“屋内没人，屋内没人。”

“什么？屋子里没人？”徐大队有些诧异。

“对，全部都搜查过了，没人。”

“行，我知道了，收队。”

徐大队按掉对讲机，眉毛已经拧在了一起：“怎么会没人呢？根据我们的调查，嫌疑人确实在这个屋子里啊！”

“会不会是走漏了风声？”胖磊在一旁猜测道。

“不可能，所有抓捕行动都是在现场进行的，除了你们科室，其他行动人员的手机全部都已经上交封存。”

“哎，徐大队，您该不会是怀疑我们吧？”胖磊开始为我们打抱不平。

“焦磊，你这是说的什么话，你们科室帮助我们破过多少命案，全市的公安都知道你们科室只讲科学和证据，怎么会干这种事，我就是怀疑我自己，也不可能怀疑你们啊！”

“这话说得我爱听。”胖磊笑咪咪地回答。

“抓捕失败也是常事，估计是这次我的部署有问题。打草惊蛇，看来这起案件要黄了！”徐大队长叹了一口气。

“你也别那么早下定论，我们勘查一下现场再说。”明哥看着有些沮

丧的徐大队张口劝道。

“小龙。”胖磊戳了戳我的胳膊。

“嗯？”我回过神来。

“想什么呢？”

“没，没，没什么。”

“你紧张什么？难不成是你通风报信的？”胖磊开玩笑地说道。

从抓捕失败到现在，我的脸色都相当难看，因为我一直在怀疑一件事，而且我的心头那种不祥的预感始终挥之不去。

“千万不要是她，希望我多想了！”我心里一紧，提着自己的勘查箱朝屋内走去。

九十一

别墅坐西朝东，一共分为三层，总面积在六百平方以上。在我们这里，这种别墅很常见，农村的地很便宜，一些暴发户买个几亩地建个别墅给自己养老，是再平常不过的事。

别墅一进门是一个圆形的大客厅，在客厅西侧一排为四间卧室，从一层到三层的建筑方式大体差不多，也就是说，这栋别墅至少可以容纳十二个人在此居住。

屋内的摆设很整齐，没有翻动的痕迹，地面的脚印很凌乱，我打开足迹灯，开始对鞋印进行勘查。

“这些是特警的鞋印（警用装备都有特定的设计，包括鞋底花纹），除此之外这屋子里有不少人来过啊！”胖磊低头看了一眼地面说道。

“嗯，先把这些有用的鞋印全部提取，我回科室再分析。”

“好咧！”胖磊听言，举起相机把镜头对准了每一枚鞋印，咔嚓、咔嚓地按动了快门。

客厅勘查完毕，剩下的便是卧室。

“被子还热乎呢，看来没走多久！”我们一进屋，胖磊便发现了异常。

“难道真的是有人通风报信？”此时我跟胖磊的脸色都变得难看起来。

“小龙，我们先勘查完再说，回头把情况汇报给徐大队。”胖磊捏着下巴说道。

“嗯！”我点了点头，没吱声。

我们沿着楼梯一层一层地细致勘查，直到三层。

“这间屋子怎么是铁门？”胖磊戴着白手套小心翼翼地推开。

“我晕，够专业啊，搞得跟手术室一样，看来这里面比我们想象的要复杂。”胖磊对着屋内的一些医疗设备说道。

“说再多也没用了，人都跑了！”我阴沉着脸。

“唉！如果咱们手里掌握证据还好，现在人跑了，以后还真难处理！”胖磊面露苦涩地摇了摇头。

“鞋印提取完了，我去刷指纹。”说完我便起身朝楼下走去。

“这孩子今天怎么了？怎么说话这种口气？”胖磊对着我的背影小声嘀咕了一句，对于听力高于常人的我来说，这句话没有逃过我的耳朵。

走到指纹提取箱前，我深吸一口气，仔细观察室内的所有客体之后，戴上口罩拿出粉刷朝楼梯的扶手走去。整整四个小时，我生怕漏掉一丝一毫的地方。十四种鞋印，上百枚指纹。我带着这些提取的痕迹物证，返回科室准备开始连夜分析。

因为鞋印的变量很大，每个人一生不可能只穿一双鞋子，所以通过鞋印一般只能分析出人的的一些基础的体貌特征，比如说身高、性别等等。

但是指纹不一样，世界上没有两个人的指纹是完全相同的，只要这些人的指纹信息被我们掌握，就可以很快锁定这个人的真实身份。

用鞋印去分析人员数量，用指纹去确定身份，这就是我接下来分析工作的核心。

“一共有八名女性、六名男性曾在短期内出现在这栋别墅里。”我对标注鞋印的电脑屏幕，记下了这一数据。

“鞋印分析完毕，开始指纹。”接着我打开了另外一个仪器。耐心地等待了几十分钟的时间，所有指纹样本被我扫描进了电脑之中。

嘀嘀嘀。指纹刚一进入系统，便传来刺耳的报警声。

“什么？这么快就比中了？”我激动地把光标移动到了那个标注有红色感叹号的位置。

啪嗒！我单击鼠标左键，一页详细记录指纹所有者信息的网页被缓缓地打开了。

当我看到姓名两个字时，猜测变成了肯定，我此刻的心情如五雷轰顶一般，我瞪大双眼，难以置信地盯着电脑屏幕上那张清纯可爱的笑脸，她的嘴角还挂着两个甜甜的酒窝，我就是死也想不到她能跟“背叛”两个字扯上任何关系。

“这不可能，这绝对不可能，一定是哪里搞错了！”我的右手紧紧握住鼠标，飞快地把所有的弹出窗口关闭。

“重新比对，重新比对。”为了确保精确，我把“自动比对系统”关闭，切换到“人工比对”。

那枚报警的现场指纹跟样本指纹把电脑屏幕一分为二，我颤抖着双手在两枚指纹上标注着相同的特征点，这种“大家来找茬”的比对模式，对我来说属于最最基础的一个操作。

“小沟，对上。”（一般指纹有九个细节特征点，起点、终点、小点、短棒、小眼、小桥、小沟、分歧、结合，它们是指纹比对最基础的参照。）

“起点，对上。”

“小眼，对上。”

“小点，对上。”

“对上，对上，对上……”

因为指纹的清晰度很高，我就是再想拖延时间，也只用了十几分钟。

我看着满屏幕的红色圆圈，心头有种说不出的痛楚。

三十六处，整整三十六处相同，这枚楼梯扶手上的指纹铁定是她留下的，我就是再怎么不信，也找不出任何说服自己的理由。

面对这个结果，我所有的假设被击得粉碎，回想着几个小时以前发生的事情，这一切变得清晰起来，我一句口误，成了她的帮凶。

我不否认在这个社会上，人与人相处会有尔虞我诈，会有背信弃义，甚至会有忘恩负义。但是让我万万没想到的是，这个人竟然是她，那个整天跟我拌嘴，跟我分享喜怒哀乐的叶茜。

吧嗒！火苗灼烧着烟卷，我用尽全身最后一丝力气把辛辣的尼古丁吸入肺中，这样或许会让我麻木，会让我暂时忘记那种难以形容的伤感。

和她在一起的一幕幕就像是定格在胶片中那样令人难忘，真的是有喜有忧，有笑还有泪。回想着去年在山包上，看着她憔悴的面庞，在星空里听她诉说那段尘封已久的往事，我本以为我是最了解她的人，可现在呢？我真的看不透，我也不敢看透，她究竟是什么样的人？我甚至都开始怀疑她当警察的目的是否真如她所说的那么正义凛然。

欺骗，赤裸裸的欺骗；利用，毫无遮掩的利用。这一年，我感觉我就像一个小丑一样被她招之即来，挥之即去。我是真心认为她是一个值得去交的朋友，可如今呢，我对她的信任被践踏得体无完肤。

一切的一切，已经不敢去想，我抬头望着窗外灰蒙蒙的夜空，我一直不明白为什么云汐市的秋总会给人一种颓废，一种凄凉，我现在总算懂了。

一人，一夜，一盒烟，也许对于我来说痛定思痛是最好的选择，看着朝霞从天际撕开一丝光亮，心中压抑的痛苦也稍微淡了一些。

十月一日，是她说好会回来的日子，也许所有的事情，今天晚上就会有个了结，我拿起手机写了一条短信：“晚上，河边老地方等你！”

看着短信已成功投递，我有种如释重负的感觉，我已经做好了准备，等待夜晚暴风雨的来临。

或许是因为想通了某些东西，白天我很平静，依旧做着和往常一样的工作，明哥偶尔会到痕迹检验室询问一下工作，胖磊则时不时地过来跟我说几句黄段子，听到好笑之处，我也会跟着露出笑脸。我觉得现在的状态就像是受过伤后刚打完麻药，不是感觉不到痛，而是痛的时候没有到来。

九十二

“淋过雨的空气，疲倦了的伤心。”我记忆里的片段已经慢慢融化，变得模糊不清，这是内心准备忘记一个人的前奏。夜幕总是在人们不经意间遮住了城市的上空，我早早地站在和她曾经不止一次来过的地方，抽烟，不停地抽烟，也只有这种方法可以暂时排解心中的苦闷。

吧嗒，吧嗒！高跟鞋敲打地面的声音由远及近，这个脚步声我再熟悉不过，她来了。

“你知道我找你想说什么！”我没有转身去看她，眼睛紧紧地盯着河面，没有任何感情。

可能她也感觉到了我的异样，有些惶恐：“小龙，你……”

“我叫司元龙，喊我的名字！”我大声打断了她。

“你能不能听我解释？”

我心头的怒火再也压制不住，使劲甩掉手中的烟卷，转身对着我眼前那张熟悉而又陌生的脸喊道：“解释？你捅了我一刀，我还要听你的解释？叶茜！你把我当什么？”

“我……”叶茜不敢正视。

“你什么？昨天，那么严密的抓捕行动，几十人策划了几天时间，结果扑了个空。我以为这一切都只是一个巧合，我打死也没有敢往你身上

想，可你做了什么？”我的声音在颤抖。

“我……”

“说不出话了？心虚了？你丢过身份证，我陪你一起去补办的，现在补办身份证都需要采集指纹，如果不是这样你的指纹样本也不可能跟那栋别墅楼梯扶手上的比中。如果不是这样，昨天的那件事我可能就会一笑而过，因为我相信，我认识的那个叶茜不可能出卖我。如果不是这样，我们还会像以前一样，一起办案件，一起玩赛车，一起帮你找寻那个失散多年的雨墨。可现在呢？你做了什么？你把这份对我来说最真挚的情感当成什么？你把我当成狗一样地戏耍，你究竟为的什么？你能不能对得起你身上的警服！叶茜，你回答我！”

说到这里，我的眼泪差点夺眶而出。

“小龙，对不起，我不知道会给你带来这么大的伤害，我只希望你能听我解释！”叶茜从口袋中掏出纸巾，试图去擦拭我的眼角。

“别碰我，除非你给我一个说服我的理由，否则我司元龙，从今天开始，没有你这个朋友！”

叶茜双手紧握发出咯咯的响声，她低着头仿佛在抉择，过了很长时间，她抬头看向我：“好，我今天就把事情告诉你！因为那栋别墅里住的是雨墨！”

“什么？”我很震惊，“雨墨？雨墨找到了？你确定没有搞错？”我两手抓住叶茜的双臂使劲地晃动。

“对，早在半年前我们就联系上了！”叶茜点了点头。

“那你为什么不告诉我？”我埋怨着一把将她推开。

“因为雨墨不让我对任何人说。”

“这……”我一时间不知道该如何说下去。

“我亏欠她的，我这辈子都欠她，我知道我今天晚上可能做错了，但是我别无选择！”

“你是怎么找到她的？”我知道她们两个之间的故事，我也很能体会

叶茜的心情，听她这么说，我的态度转变了很多。

“不是，是她找我的！”叶茜轻轻地摇了摇头。

“她来云汐市干什么？”

“起先她什么都没说，后来在我的逼迫下，她说出了隐情，她失踪那年被人拐走，好不容易才从别人的手中逃了出来，没有知识、没有文化的她在这个社会根本没有办法立足。”

“那她为什么不回家？”

“这个我也问过她，她告诉我，这些年在漂泊，她早就已经不是以前那个干净、纯洁的雨墨，她不想让她的父母看到自己现在这个样子，所以她改名叫丹青，用自己的方式在这个社会存活了下来。”

“自己的方式？”

“对，帮人代孕，我查过，这虽然有违道德，但是这并不触犯刑法。”

“那个别墅你去过几次？”

“去过一次！”

“雨墨还告诉你什么？”

“没了！”

“真的就只有这些？”

“嗯！”

“你有没有想过，如果只是代孕为什么会惊动刑警队？还要出动那么多人去抓捕？”

“你的意思是雨墨骗了我？”

“你觉得呢？”

“不可能，她不会骗我的！”这是叶茜第一个反应。

“不会骗你？我怀疑你是被她给利用了！”

“不可能！”叶茜大声打断了我。

“叶茜！”我试图用最大的喊声让她冷静下来。

“我不听，我不听！”叶茜双手捂住自己的耳朵。

“我告诉你，我们查出来丹青那伙人涉毒，她很有可能是在用毒品控制女性做非法代孕的生意！”

“涉毒？这怎么可能？我那么信任她，她怎么会骗我？难道这半年她对我说的都是谎话？小龙，你告诉我这不是真的，你告诉我……”叶茜一时间无法接受这个事实，无助地往后退了几步。

“好，这个案件我会一直查下去，看看到最后真相站在谁这边！”我已经不想在这个问题上纠缠下去了。

“小龙！”叶茜喊停了我的脚步。

“说！”

“在查清楚之前，你能不能先暂时帮我保守这个秘密？我一定会给你一个交代，可以吗？”

我转过身去，看着她憔悴苍白的脸，有些心疼，但我时刻谨记我的责任，我是一名执法者，不是我无情，是法律的尊严容不得任何一个人侵犯。

“叶茜，你作为一名警察，就要对得起它赋予你的使命。你告诉丹青，我一定会用证据，将她绳之以法。”

九十三

与此同时，云汐市田集区的一间村屋之中。

“嫂子，这个鲍黑也太不是玩意了吧，给我们安排到这里！”六爪气得一脚把屋里的小木凳踢飞了。

“怎么会有警察来抓我们？到底是谁搞的鬼？”疯子掏出手中的匕

首，对着面前的七名女子喊道。

“啊！”这个举动引来了一阵骚动。

“疯子，把刀给我放下！”丹青大声训斥。

“妈的，真他妈窝囊！”疯子一把将匕首刺入了面前的木桌之中。

“如果我们只是非法代孕，是不会引来刑警队的，我怀疑要么是火哥那边出了问题，要么就是鲍黑这边出了问题！”

“姓丹的，你能不能说点吉利话，如果老大那边出了问题，我们全都得枪毙！”

“疯子，都什么时候了，能不能别吵了！”六抓怒吼道。

“六爪，联系上火哥了没有？”丹青十分疲倦地问道。

“打了，电话打不通！”

“我们这些人在一起，目标太大，小辣椒现在有孕在身，我跟她一路，六爪、疯子，你们带着其他人趁晚上分两路离开这里，火哥那边一有消息抓紧时间通知我！”

“这……”六爪有些语塞。

“老三，你还在纠结什么，你带个孕妇还跑个屁，就按姓丹的说的办！”疯子将桌子上的匕首抽出，不耐烦地说道。

丹青现在没有时间去理会，开口说道：“这次抓捕，估计鲍黑已经对我们失去了信心，否则不会像躲瘟神一样躲着我们，咱们只能自生自灭。疯子，不管咱们以前有什么恩怨，我希望你能看清楚形势，我们十个人，无论哪个落在警察的手中，火哥都吃不了兜着走。火哥是咱们的大哥，更是我的恩人，别的我不想再多说，一定要保护好自己安全。”

疯子显然没有料到丹青会说出这番话，表情有些木讷地看着她。

“愣什么愣？还不照嫂子说的办？”六爪一巴掌拍在了疯子的头上。

“哎，哎，放心，嫂子！”疯子此时此刻看丹青的眼神也有了一丝的

尊敬。

“晚上八点，疯子带三个人先走，八点半六爪带另外三个人，我跟小辣椒最后离开。记住只能坐汽车，不管费多长时间，一定要确保不能使用自己的身份证件。我们三个谁先联系上火哥，一定要在第一时间通知其他人，明白了没有？”丹青仿佛一个干练的首领在吩咐任务。

“明白！”

夜色染黑了天空，在丹青的指挥下，八人分两批鱼贯而出。她看了看手腕上的浪琴手表，转头对身边挺着大肚子的女孩温柔地说道：“小辣椒，姐对不住你。”

“丹姐，你这是说的什么话？我的命都是你救的，要不是你，我早就被疯子给卖了！”小辣椒对着疯子离去的背影，啐了一口唾沫。

“有姐在，没人敢欺负你，我带着你慢慢走，等到了东北再想办法！”

“丹姐，你还是走吧，你带着我负担太重了，你要是被抓到，可性命不保啊！”小辣椒使劲地把丹青往门外推。

“你给我闭嘴，既然你喊我一声姐，我就要对你负责任，以后少跟我说这种话，你要是跑不掉，咱姐俩一起死！”丹青的话不容拒绝。

“姐，我知道了！”小辣椒眼眶湿润地点了点头。

“火哥那边联系不上，很有可能是出了大事，否则今天晚上也不会惊动那么多的警察。”

“那怎么办？”小辣椒擦拭了一下眼角，有些惊慌失措。

“云汐市的出租车都有对讲平台，你挺着个大肚子，目标太明显。我们的事情如果已经败露，只要一上出租车，我们就有可能会被抓个正着，所以出租车坚决不能坐。”

听丹青这么一说，小辣椒的脸色已经变得极其难看。

“不过我们也不用担心，据我所知，火车站附近的晚上可能会有黑车，我们可以去碰碰运气，包一辆黑车出云汐市，只不过从这里到火车

站还有不短的一段距离，这段距离我们只能徒步，我怕你吃不消。”丹青关心地看了一眼小辣椒。

“丹姐，不用担心我，我可以！”小辣椒使劲地点了点头。

“真的可以？”丹青的眉头微微皱起。

“可以，没问题！”小辣椒毅然说道。

“那好吧。”看到小辣椒神情如此坚定，丹青轻叹一口气只能依了她。

夜幕中，村屋的房门被再次打开，两个黑影蹒跚着朝远处的公路走去。

“肚子还疼不疼？”丹青看着小辣椒额头上的汗珠，关心地问道。

“不疼了！”小辣椒咬着牙齿回道。

“还是先歇一会儿，歇一会儿再走。”丹青望了望远处的长椅。

“嗯！”小辣椒眉头舒展，点了点头。

丹青坐在木椅上打开了手机，她低着头看着手机屏幕上的“叶茜”两个字，冷哼了一声。

“姐，我们走吧！”小辣椒的声音把丹青从思绪中拉了回来。

“好，我们走！”丹青深吸一口气，把手机装进了口袋。

两人沿着乌七八黑的小路左拐右拐，最终站在了洒满路灯灯光的马路边缘。

“前面就是火车站，你先忍忍！”丹青搀扶着脸色苍白的小辣椒说道。

“姐，你自己走吧，我真的走不动了！”小辣椒的脸色如草纸般黄，额头上汗水串成了线。

“听话，你坐在这里休息一下，我去找车！”丹青小心翼翼地把她搀扶到花池边坐稳。

“坐在这里千万不要乱动，等我回来！”丹青一再嘱咐。

“嗯！”小辣椒吃力地点了点头。

安顿好之后，丹青转身走入车流之中。

腹中的阵阵疼痛，让小辣椒五官都拧在了一起。夜幕下，一辆辆来回穿梭于火车站广场前的巡逻警车，让她看不到一点逃的希望。她吃力地站在了铺满花岗岩的花池上朝远处望去。她望着丹青急躁、焦虑的身躯嘴中喃喃自语：

“我这条命是丹姐给的，我不能再拖累她……我不能再拖累她，我不能……”

嘈杂的汽笛声在她的耳边一次次响起，她多么希望能有一辆车载着她们离开这座城市，可她知道，这可能只是一种奢求。有人说，人生是一次赌博，可她不敢用两条命去赌，因为她输不起。

小辣椒抬头望了一眼身后那栋高楼，脸上露出解脱般的笑容。

她擦了擦汗水，紧咬牙关，迈着蹒跚的步子朝楼内走去。

叮！电梯直达顶楼，二十四层高空呼啸的狂风，让她的身体有些摇曳不定。她晃动着负重的身躯，用尽最后一丝力量站在了楼顶的边缘。

在她迷离的眼神中，繁华的街景，拥挤的人群，这些已经不再让她留恋，她此刻双手扶住嘴边，额头的青筋也随之暴起，她用尽生命对着丹青离去的方向呐喊：“姐，来世我还要当你的妹妹！”

纵身一跃，她是那么决绝，那么坚定。

“不要！”人群中传来一阵凄惨的叫声。

九十四

晚上十点，我的手机铃声响起。

“怎么了，明哥？”我拿起电话。

“五分钟到楼下！”明哥没有说出原因便将电话挂断了。

我不敢怠慢，披上衣服冲到了往常的指定地点。

胖磊驾驶的勘查车，一路警报冲到了我们家楼下。

“什么情况？发命案了？”我拉开车门。

“刚才在火车站东北侧的高层建筑上，发生了一起坠楼事件，死者是一名孕妇，胎儿被摔出母体，现场很血腥。因为是在闹市区，带来了很不好的负面影响，市局领导希望我们去处理一下。”明哥快速解释道。

“孕妇？”这两天，我对这个词相当抵触。

“对！别的我还不是很清楚，咱们到了现场再说！”

“嗯！”之后我没再作声。

到达现场时，整个现场外围已经拉起了警戒圈，黑压压的一群人围在圈外东张西望，在人群之中，时不时有闪光灯亮起。

“请尊重一下死者，不准拍照！”维持秩序的派出所民警对着人群喊道，但不管多么声嘶力竭地喊叫，都无济于事。

咔嚓，咔嚓！依旧有不和谐的声音。

穿过警戒带，辖区派出所所长一路小跑了过来。

“冷主任，根据大楼内的视频监控，死者是今天晚上二十一时四十分自己乘坐电梯上的顶楼，接着没过多久就跳了下来。”

“监控能不能拍到顶楼她跳下去的情况？”

“没有，这栋楼除了电梯间其他地方没有监控，所以我们也无法分辨到底是自杀还是他杀，还请冷主任你们给辨别一下。”

“死者的情况知不知道？”

“不清楚。”

“我们先去看看尸体再说。”明哥点了点头。

事发现场是一栋坐北朝南的独立高层住宅，楼的南侧是一条人行横道，楼的西侧是一所驾校，东侧与北侧则是一个新建的购物广场。

尸体由于下落的冲击力，被驾校的院墙拦腰截断，发育成型的胎儿被钉在了院墙顶部的三角形玻璃片上，死者的内脏溅得到处都是，在院墙的另一端，死者的脑组织洒在地上，坚硬的颅骨也已经完全粉碎。

殷红的鲜血、蜡黄色的碎肉、附着油脂的内脏、烂泥一般的躯体，现场怎是一个惨字了得。

“皮肤、骨骼、内脏多种组织器官损伤，体表损伤轻微而体内损伤严重，完全符合高坠伤的特点。小龙！”

“在！”

“你去看看死者坠落的位置有什么异常。”

“好！”

“焦磊，你去把这事发点周围的所有监控全部调取。”

“明白。”

“国贤，咱们两个检查尸体。”

“嗯。”

在明哥分工之后，我带着工具，在楼内保安的带领下，来到了死者所到达的楼层。

因为顶层的位置平时很少有人上，所以地面浮灰相当完整，人走在这样的浮灰层上，鞋底会将灰层沾走，留下减层鞋印。所以我只要打开足迹灯便可以很容易地观察到到底有几个人曾上过楼顶。

如果只发现了死者一个人的足迹，那这起事件就可以偏向是自杀，如果有两个人的足迹，那说不定就是一起案件。所以我的勘查结果对案件的定性极为重要。

吧嗒！我按亮了足迹灯。

“两种鞋印？”一看到这个结果，我心凉了半截。

“哦，我刚才上去过！”站在我身后的保安有些不好意思地张口说道。

“呼！”我长舒了一口气。

“就你一个人上去的？”

“对，就我一个人。”

“把你的脚抬起来，我看看鞋底花纹！”

“好！”

在现场勘查中遇到“被破坏的现场”是再平常不过的事，尤其是在盗窃案件中最为明显，有的人发现自己家中被盗，时常第一反应就是这儿找找，那儿摸摸，看看自己有没有丢什么东西，但殊不知，这种行为已经给案发现场造成了相当严重的破坏，一些最关键的指纹物证，只要一碰，基本上就失去了比对的价值。东西丢已经丢了，你再怎么翻也找不回来，遇到这种情况，应该先保护现场，拨打报警电话，等专业的勘查人员到场勘查完毕之后，你再去核对自己丢失的财物也不迟。

我拿着足迹灯，仔细地观察了保安的鞋底之后说道：“嗯，这是你的鞋印！”

现场两种鞋印，一种已经被我排除，接着我顺着另一种鞋印行走的方向一直向前，很快我便找到了女子跳楼的位置。

“坠落点附近，没有反抗痕迹，没有其他人的足迹，结合其他因素应该是自杀无误！”我坚信我的分析结果。当然，这个结果也让我紧绷的神经得以放松。

我把结果跟明哥做了简单的通报，他得知事件的性质以后，拨通了殡仪馆收尸队的电话。

“还好不是命案！”胖磊回到单位伸了一个懒腰。

“明哥回家了？”我问道。

“对。”

“老贤呢？”

“他还在做DNA比对，希望能通过这种方法查出来死者的身份。”胖磊打着哈欠回答。

“你晚上不回去睡了？”

“这都十二点了，你嫂子和豆豆都睡觉了，我就不回家吵他们了，今天晚上在单位凑合一夜算了。你呢？难不成你要回家？”胖磊揉了揉眼角问道。

“我也不回去了！你先睡吧，我去实验室帮贤哥搭把手！”

“好。我睡觉打呼噜，这天也不冷，我就凑合在办公室沙发上解决一下得了，我要是在休息室睡，晚上你跟老贤都别想睡安稳觉。”胖磊很善解人意地说道。

“还是磊哥够处！”我俩习惯性地在空中击拳后，转身朝老贤的实验室走去。

透过厚厚的玻璃门，他正在无菌房里对现场提取的胎儿和死者的人体组织做最后的检验。

嗡——，实验室内嘈杂的机器声让我的耳朵有些不适。

“看来也帮不上什么忙！”我边做着无菌消毒工作，边自言自语道。

“小龙，还没睡？”老贤的话从口罩的另一边传来。

“嗯，我看看能不能帮你什么忙！”

“检验不复杂，现在都是自动化检验，我们只要耐心等待结果就行了！”老贤拽掉口罩回答道。

“贤哥，不知道怎么的，我总感觉心里慌慌的。”

“哦？你不是判断这是一起自杀事情了吗？”老贤永远都是一本正经的样子。

“肯定是自杀没错，但是我心里就是有种说不出的感觉。”

“会不会是最近熬夜的原因，多调养几天就行了！”老贤拍了拍我的肩膀。

“嗯！”

简单的几句对话之后，老贤又开始忙碌起来。对于理化生物检验员来说，各种台账、报告比检验还要耗费时间，拿这起自杀事件来说，从现场哪里提取的什么东西，做的什么检验，都需要有详细的文字和照片记录，只有这样，检验结果才能被法院认可。案件的证据，都要有它的出处，而且要程序合法。

九十五

滴滴！DNA室传来报警声。

“什么？比中了？”我有些兴奋。

“我看看！”老贤放下手中的记录台账，几步走到电脑前打开了比中信息。

吧嗒，吧嗒！两次鼠标右键，一个页面被点开。

“怎么是空的？”我有些纳闷。

“是系统内的比中信息，说明这其中的一份检材，我之前做过。”老贤简短地对我解释了一句。

我似懂非懂地点了点头。

“什么！”当老贤把网页拉到底端，忽然叫了出来。

“Y染色体基因比中是什么意思？”我眯起眼睛把那一行小字读了出来。

“这事情果然比我们想的要复杂！”老贤表情很严肃。

“到底怎么回事？”

“你还记不记得我们前天检验的那六具胎儿尸体？”

听老贤这么说，我忽然在心里打了一个冷战，“记得！”我木讷地点了点头。

“今天晚上死者肚子里的胎儿，有跟那六具胎儿一样的性染色体，他们之间有血缘关系！”

“什么？”虽然我已经有了准备，但这个结果还是让我惊愕万分。

“抓捕时突然消失，现在又有人为此而跳楼，看来这一群人并非我们想的那么简单！”连一向不怎么开窍的老贤都能想到，我怎么可能还揣着明白装糊涂？

“这些人到底是干什么的？”老贤眉头紧锁，自言自语。

“贤哥，我出去一下！”我推开实验室的玻璃门，掏出自己的电话飞快地按下了一串数字。

砰！办公室的房门被我用力地关上了。

“喂！小龙！什么事？”不难听出，电话里的声音正被阵阵的困意笼罩着。

“你现在给我打电话问问这个丹青到底想干什么！”我对着话筒大声吼叫道。

“我现在联系不上她！”叶茜此时清醒了不少。

“晚上十点，有人在火车站附近的高层上跳楼，一尸两命，死者也跟他们有关，现在已经有人死了！你觉得这件事情还是你想象的那么简单吗？”

“什么？”叶茜说话的声音都有些颤抖了。

嘭！随着一声响，办公室的门被猛地推开了。

“谁是丹青？你在跟谁说话！”我刚想接着往下说，胖磊已经进来，阴着脸看着我。

“我……”我脑袋里忽然一片空白，不知道该如何去解释。

“真的是你通风报信的？”胖磊的脸色已经变得相当难看。

“磊……哥……”

“不要喊我磊哥，我不是你哥！”

“怎么了，胖磊，你喊什么？”老贤也闻声前来。

“你给我问问他，他到底干了什么事！”胖磊红着眼圈盯着我。

“贤哥！”

“我办公室就在你隔壁，你刚才打电话的声音我听得清清楚楚。老师怎么养了你这个吃里爬外的东西！”

“胖磊，你怎么这么说话！冷静点，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老贤大声制止住了他。

“我刚才亲耳听到他在跟别人说这起案件，抓捕扑空，就是这小子放的消息！”胖磊一向疾恶如仇，不出卖朋友和兄弟这是他做人的底线。

“对，是我报的信，对不起。”我噙着泪水对着他们两个深鞠了一躬，叶茜的电话也在这个时候被我挂断了，错了就是错了，我不想解释。

“你报的信？真的是你报的信？”老贤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对！”我点了点头。

“你，你，你，你，唉！”老贤急得在走廊上直跺脚。

“好，敢作敢当，够爷们，但小龙，你应该知道通风报信是什么罪，你心里也应该清楚，我们科室在整个云汐市公安局受同行的兄弟们尊重是因为什么！你竟然在外面给我们抹黑，以后我没你这个弟！”胖磊涨红着脸对我喊叫道。

我心里虽然委屈，但事实上这件事确实是我说漏了嘴，如果不是我的原因，也许就不会发生后面这些事情。男人，做了就是做了，没做就是没做。事已至此，说什么都已经晚了。叶茜说过会给我一个交代，我相信她在这件事上肯定也是被人利用了，所以我选择再给她一次机会。

和胖磊、老贤僵持了二十分钟后，明哥短促有力的皮鞋声越来越清晰。他用最快的速度走到我的面前。

“真的是你报的信？”明哥低沉地问道。

“是！”

“告诉我为什么？”失望、愤怒挂满了他整个脸庞。

我牙关紧咬，没有说一句话。

“啪！”明哥一巴掌甩在了我的脸上。

火辣辣的疼痛感直钻我的心窝。

明哥红着眼圈：

“这是我替师父打的！”

“啪！”

我还没有站稳，明哥又是一巴掌。

“这是我替科室兄弟几个打的。”

“啪！”

“这是我替你自己打的！”

三巴掌下来，我的脸上已经浮现了巴掌印，我能感觉到嘴巴里有股淡淡的咸味，那是鲜血的味道。我知道明哥对我寄予了很大的希望，他是我父亲的关门弟子，父亲瘫痪在床，他就像我的亲哥哥一样守护着我，虽然他的巴掌扇在我的脸上，但是我能感觉到他心里比我还要痛。

明哥指着我的额头：“今天，你必须要把所有的事情全部说出来，一个字不能落！”他的语气不允许我拒绝。

咕咚！我的喉咙上下蠕动，口中的鲜血被我咽下。

“冷主任！冷主任！”院子里传来了叶茜的嘶喊声。

我循着声音，抬头看了一眼只穿着睡衣有些狼狈的叶茜。

“你来干什么？”

“冷主任，不怪小龙，不怪小龙！”叶茜张开上臂把我挡在身后。

“叶茜，这件事你也有份？”明哥的表情更加难看起来。

“报信电话是我打的，他是无意间说漏了嘴，跟他一点关系都没有！”叶茜噙着泪水摸了摸我那被明哥打肿的左脸。

“你两个到底在搞什么名堂？”明哥再也压制不住自己内心的怒火，大声喊道。

“对，有什么你们两个倒是说啊！”老贤焦急万分。

“我说，我什么都说！”

屋内死一般寂静，三人的目光全部都集中在了叶茜身上。

几次深呼吸之后，叶茜把整个事情的前因后果原原本本地说了一遍。

听完事情的原委，屋内的气氛缓和了许多。

“那个丹青只告诉你她是在搞代孕？”

“对。小龙后来告诉我她涉毒，可、可是我……”

“她的真实信息你知不知道？”明哥打断了叶茜。

“我看过她的身份证号码，她现在的名字叫丹青。”叶茜老实回答。

“你现在还能不能联系到她？”

“电话打不通。”

“我估计这个丹青不可能走多远，你把你知道的所有信息全部告诉我，我现在联系刑警队去查，我感觉，这绝对是一起大案子。”

事情到了这个地步，叶茜再也没有任何隐瞒，把所有关于丹青的信

息全部写在了白纸之上。

“小龙，你没事吧？”叶茜眼眶湿润地看着我。

“没事！”我摇了摇头。

“你怎么这么傻？你为什么什么都不说？”

我能怎么回答这个问题呢？难道我能对她说“这一切都是为了你”？那也太丢人了。

“你小子就是茅坑里的石头。”胖磊气急败坏地指着我说道。

“国贤，去到物证室的冰箱里，给小龙拿一块冰敷脸！”明哥有些歉意地看了我一眼。

“明哥！”我喊住了他。

“怎么了？”

“这次是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我保证！”我用坚定的眼神，扫过他们每一个人。

“我相信你！”明哥撂下这句话，离开了办公室。

九十六

一大七小，八条人命，而且还涉毒，虽然现在还搞不清楚这里面有多少玄机，但单冲着其中一点，就足够引起整个云汐市公安局的重视了。与此同时，这件案子也被上传至省公安厅的大案要案中心，作为一个挂牌案件进行追查。胖磊在跳楼现场截取了丹青清晰的影像。我在别墅中提取的指纹，还有鞋印，也被上传至省公安厅作为比对信息。

抓捕行动在整个湾南省展开，一张天罗地网已经把所有的退路全部封死，除非这个丹青可以上天入地，否则被抓到只是一个时间的问题。

十月七日，国庆节放假的最后一天，捷报传来，丹青在省城被抓获，要想搞清楚他们的葫芦里到底卖的什么药，一方面要围绕我们提供的痕迹物证追查下去，另一方面就是丹青的口供，如果她什么都愿意说，这当然是一条捷径。

因为叶茜跟丹青的关系，在讯问时她应该回避，可在叶茜的一再要求下，明哥还是答应了她旁听的要求。

随着审讯室的铁门被推开，端坐在审讯椅上的丹青抬起头望向我们。

唰！叶茜的泪水没有任何预兆地夺眶而出。

“你为什么要骗我？”

“因为我恨你！”丹青刺耳的喊叫声在审讯室内久久不能散去。

听她这么说，就算是作为旁观者的我，也压制不住自己心里的怒火，我侧身站在她们中间对着她喊道：

“陈雨墨，你恨她？你凭什么恨她？你知道叶茜这些年是怎么过来的吗？自从你失踪以后，她无时无刻不在找寻你的下落，几万张寻人启事，得到的每一条回复她都认真地去核查，生怕漏掉任何一个找你的机会。”

“为了你，她选择了上警校，选择当一名可以跟穷凶极恶的歹徒搏杀的刑警，为的就是将来有一天有能力把你从坏人手里解救出来。”

“为了你，她无数次地找过当年的办案单位，厚厚一本卷宗她能倒背如流。在我们科室的这一年多，光我们两个在一起排查的线索就有几十条，每一次的否定她都会失落很长一段时间。”

“这次，叶茜为了你，连自己坚持了多年的警察梦都可以放弃，你凭什么去恨她？”

呜呜呜——，叶茜蹲在地上，已经泣不成声。

“陈雨墨，如果当年换成我，我也会走，并不是叶茜背信弃义离你而去，她留下来，只会多一个受害者。如果你真的把叶茜当成自己的姐姐，你不应该去恨她，而是应该给她更多的理解和包容。遇到危险，自卫是人的本能反应，那时候你们才十几岁，如果换成你，你会怎么办？”

陈雨墨听到这儿，瞪大眼睛看了一眼蹲在地上的叶茜，估计她也没有想到，叶茜这些年会为她做这么多。

“况且，叶茜并没有逃走，她只是下山去找了老师，我觉得她并没有做错什么。就算你还认为她做错了，那她这些年的努力也不应该换来你这样的态度！”

“雨墨，雨墨。”叶茜哭喊着朝着她扑了过去。

叶茜紧紧地把坐在审讯椅上的陈雨墨抱住，撕心裂肺的痛哭声让我们在场的所有人心里都不好受。还带着温度的眼泪渐渐融化了雨墨那颗冰冷的心。

“小龙，把她的审讯椅解开。我们出去一会儿。”明哥说完带着老贤和胖磊最先离开了审讯室。

我把叶茜搀扶在一边，用钥匙打开了审讯椅上的铁锁。脱离了椅子的束缚，陈雨墨站在我的面前，有些感激地看了我一眼。

“你们聊。”说完，我转身离开。

“雨墨，姐姐对不起你！”叶茜已经泣不成声。

“该说对不起的是我。”陈雨墨的眼眶也有些湿润。

“你这些年都在哪里？我找得你好苦，你能不能告诉我？”

她没有说话，起身朝审讯桌走去，她从明哥留下的烟盒里抽出一支烟卷，吧嗒！火机的火苗蹿出，她倚着墙根坐在地上点燃了烟卷。

“滋啦”，审讯室内传来阵阵的烟草灼烧的声响。

深吸一口之后，雨墨静静地盯着手中的烟卷，烟头上一缕缕青烟在屋内飘起。再吸一口，火星闪现，紧接着又归于平静，青烟依然袅袅，直到它彻底燃完才渐渐消散，烟头在她手中熄灭。雨墨抬头看了一眼天花板，陷入了痛苦的回忆：

“当年在山上，那两个陌生人企图强奸我，我的内裤都已经被扒了下来，但由于我激烈的反抗，他们并没有得逞。气急败坏的两个人把我的手脚捆上带到了山下的车里。后来我才知道，这两个人专门干拐卖妇女儿童勾当。自从上了他们的车之后，我便踏上了不归路。我不知道我的下一站在哪里，也不知道他们要对我做什么。”

陈雨墨按动打火机又续上一支，叶茜也席地而坐，在她的对面看着那张有些颓废和憔悴的面庞。

“一路上，这两个男人不停地强奸我，我几度昏厥过去。”

“王八蛋！”愤怒的叶茜一拳砸在地上，鲜血流满了她的手指关节。

听陈雨墨的语气，她仿佛在叙述着一个与自己无关的故事：“这两个人不光用我满足他们的性欲，他们还用我去诈骗，把我当成了他们的摇钱树。我第一站被卖到北方的一个小山村里，是卖给一个三十多岁的男人当媳妇，他们一共拿到了三万块的彩礼，等钱到手后，我又被他们偷偷地带走，再转手卖到下一个地方。从那以后，我就像一件商品被卖了无数次，被无数个男人强奸，甚至到最后连我自己都麻木了，有时候我真觉得自己连个妓女都不如。”

“明哥！”我看着监控录像上怒火已经快到临界点的叶茜有些担心。

“不用管，这是她们两个之间的事情！”明哥拍了拍我的肩膀。

陈雨墨把手中的烟头掐灭：“我就一路向北，最后被卖到了东北的一个叫火家屯的地方。那段时间我一直想办法自救，也可能是因为我帮他们两个赚了不少钱的原因，他们对我放松了警惕，我趁着两个人在屯子里吃饭的工夫，用扳手砸破车窗，逃了出去。”

“当时刚好有一个三十多岁的男人从我身边经过，他看我是外地人就上来问我怎么回事，我情急之下就把我被拐卖的事情告诉了他。没想到他二话没说，带着他的两个兄弟把我救了下来。”

“这个男人叫刘炎，外号叫‘火哥’。他的两个兄弟一个叫刘义，绰号疯子，还有一个叫刘善，绰号六爪。他们兄弟在当地属于混社会的人，所以那两个人贩子不敢惹，也惹不起。”

“他们三兄弟，我最感激的要属火哥，如果我当时愿意，他绝对会送我回家。但是回想这两年的遭遇，我真的没有脸再去面对我的父母，他们都是知识分子，肯定接受不了我现在的样子。所以我就主动提出来，要跟着火哥。”

陈雨墨说到这里，嘴角挂着一丝笑容：

“火哥当年曾经有一个老婆，就是因为受不了他那种生活，所以跟他分开了，火哥一直对此耿耿于怀。但是我不一样，我本来就是一个没有家的人，火哥想怎么样，我都可以陪在他的身边，做他的小女人。他是我心中的英雄，所以我们很自然就在一起了。”

“这混社会的，手里必须要有钱，火家屯那一带，冰毒交易相当泛滥，要想捞快钱，贩毒是最好的办法。我当时的想法很简单，我是火哥的女人，他让我干什么，我就干什么。”

“凭着火哥的号召力，我们的毒品生意是越做越大，我们用卖毒品赚来的钱开酒吧，开桑拿浴，开迪厅。开这些场子肯定都少不了女人，娱乐场所的女人流动性非常大，为了保证客源，疯子提出用毒品控制女人卖淫的方法。我心里对疯子的提议是一万个不愿意，可没办法，火哥同意了。”

陈雨墨歪头看着叶茜继续说：“对待这件事上，我只能睁只眼闭只眼，但是这个疯子越来越过分，他根本不把那些女孩当人，强奸、轮奸拍成电影卖。他绝对对得起他疯子的外号，做任何事情从来不考虑后果，我知道这样下去时间长了肯定会出事。”

“幸好在那段时间正赶上公安局扫黄，场子里的女孩不能出台。我借着这个机会跟火哥提议，让这些女孩做代孕生意。我觉得，这样就可以名正言顺地让她们脱离苦海。”

叶茜自始至终没有说一句话，因为任何一个词语都无法形容她此刻的心情。

陈雨墨接着说：“我当时给火哥算了一笔账，一个女人卖淫一次的价格是二百，一个月也就六千元，就算是一年不停，每人最多也就可以赚七万多，但当时代孕的市场价是十万到三十万一次，我就是用这个数字说服了火哥。当然因为这件事，疯子也跟我彻底结下了梁子。”

“我知道，我做代孕是剥夺她们作为女人的生育权，说是帮助她们，其实也就是‘五十步笑百步’之举。也有姑娘反对我这种做法，但是我没办法做得每一个人都满意，只要大多数人支持我，我就知足了。”

“代孕做了两年，我无任何风险地赚了好几百万，而且在圈子里也积累了自己的知名度，间接地给火哥也带来了不少的毒品生意。也就是在

前年，火哥开始建造自己的地下冰工厂。所以我在火哥的心里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这名声打出去了，自然有人找到我们。湾南省的贩毒集团老大——鲍刚，绰号鲍黑，他就是其中一个。我本以为这辈子都不会再回到家乡，可就是因为他，我才选择了回来。”

“他当时提出用湾南省一半的供货渠道，让我给他做七个代孕，而且代孕的整个过程还要在他提供的别墅中进行。权衡利弊怎么都是我们赚，所以火哥当然是一千个愿意，我作为他的女人，肯定是站在他这边。”

“前期的发展很顺利，可眼看交易就要结束，我发现有六个人在怀孕期间吸毒，我生怕生出的胎儿畸形，就决定把这六个胎儿给引产下来。”

“我们也就是因为这六个死胎，才找到你们的！”叶茜在这个时候开了口。

陈雨墨这才恍然大悟：“原来问题出在这里，你们刑警队来抓我，也是因为这个？”

“对！”叶茜没有隐瞒，又问道，“你当时为什么要把我带到那个别墅里？”

陈雨墨干笑了一声：“因为我想把你拉下水，甚至连用毒品控制你的心思都有过。”

“那你为什么不给我注射毒品？”

“因为我下不去手！”

叶茜死死地盯着陈雨墨的脸颊，眼眶湿润，没有说话。

“当时我还以为，事情败露是因为火哥或者鲍黑在毒品上出了问题。我手里那个唯一没有引产的姑娘为了不拖累我，趁我不注意从楼上跳了下来，也是因为她我才彻底想明白了。”

“时间如果能够倒流，我肯定会让火哥送我回家。这些年因为我，难产而死的，伤口感染落下残疾的，终身不育的，不知道有多少。”

“如果像我这样的人还继续存在于社会上，会毒害更多的人，所以被警察抓住也是一种解脱。我也很感激刚才那几位警察的信任，能在我的最后的时间让我们姐妹俩有单独在一起的机会。”

陈雨墨说完，起身走到叶茜面前，将她从地上扶起。

“雨墨。”叶茜的眼泪再次滑落。

陈雨墨帮叶茜擦干眼角，双手并拢伸举在半空：

“姐姐，妹妹知道错了，把我抓起来吧。”

“雨墨！”叶茜一把将她揽入怀中，那种用言语无法形容的悲伤充斥整个审讯室。

陈雨墨提供的所有线索，被第一时间上报给了省公安厅缉毒总队。公安部缉毒局也积极参与到了这起特大跨省贩毒案的侦办中来。一场代号为“北极”的扫毒专项行动在两省展开。由于线索提供得极为详细，两大制毒、贩毒团伙被釜底抽薪。陈雨墨也因检举和揭发情节，有重大立功表现，并且经过查实，她并没有直接参与到毒品案件之中，所以经过云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本次案件中所有二十四名主犯，一审全部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这次行动在全国引起了轰动，这也是湾南省禁毒史上最为辉煌的一战。

尾声

云汐市郊，一栋再平常不过的自建楼房。

客厅正中的液晶电视锁定中央电视台第一套节目。随着一阵特有的节目开始音乐，一位西装革履的著名电视节目主持人出现在电视机里。

“欢迎收看‘今日说法’栏目，我是主持人小萨，今天这期节目将给大家详细介绍轰动全国的代号为‘北极’的扫毒行动。”

“这起案件的最初线索是由从湾南省云汐市公安局刑事技术室在工作中发现的。”主持人说到这儿，电视屏幕上切换了一张“尸案调查科”大楼的照片。

此时，坐在客厅中的唯一的观众按下了遥控器上的暂停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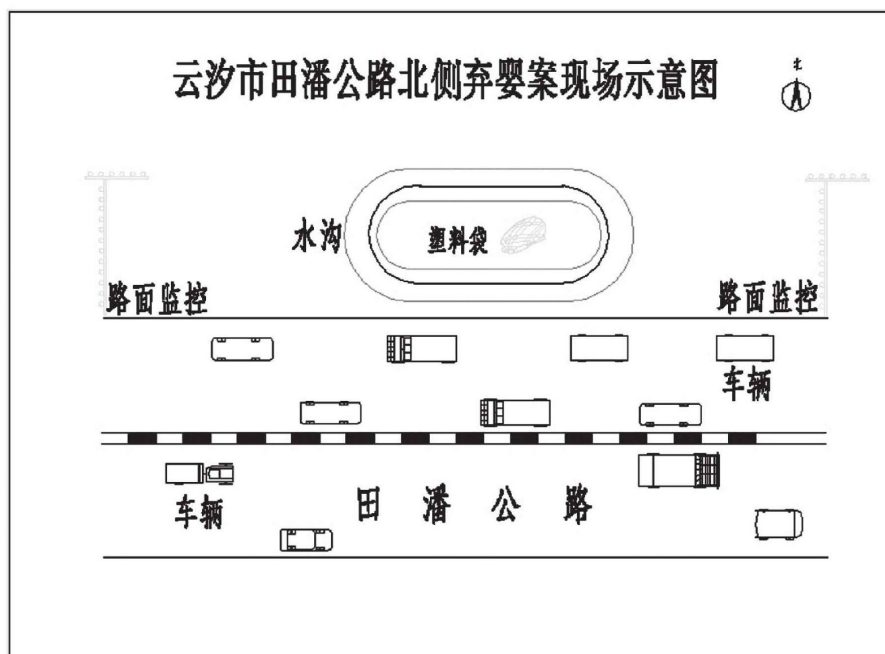
“云汐市刑事技术室。”这几个字从他的牙缝中硬生生地被挤了出来。他的双拳紧握，空荡的客厅里传来“咯、咯、咯”的骨骼脆响声。他好似一头被激怒的狮子，眼中闪着一股无法遏制的怒火。

带有回声的喘息在宁静的中午渐渐平稳。他如鹰隼一般凝视前方。

忽然！他的脸上露出了阴森狰狞的笑容。

这不是结束，一切才刚刚开始。

（全书完）



无间行者

尸案调查科③

公安刑事技术室
痕迹检验师
九滴水
著

死亡时每个人的
痕迹都独一无二

新威胁！ 潜伏的无间行者与瞄准尸案调查科的
杀手组织的隐秘对决！

**法医秦明、蜘蛛、雷米、莲蓬
诚意推荐！**



湖南科技出版社



精英天团
CS-BOOK

版权信息

尸案调查科.3

作 者：九滴水

出 版 人：刘清华

责任编辑：薛 健 刘诗哲

监 制：毛闽峰 李 娜

策划编辑：付立鹏

营销编辑：贾竹婷 雷清清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目录

版权信息

自序

第一案 七岁成人

第二案 黄泉有伴

第三案 血泪肾脏

第四案 仙姑往生

第五案 仇苦似蜜

第六案 焚心以火

第七案 公路杀手

尾声

自序

不知不觉，“尸案调查科”这个系列已经被我写到了第三季，随着读者群的增多，接踵而来的问题也越来越多。

“你真的是警察吗？”

“这些案件是真实发生的吗？”

这是读者在我微博私信里问得最多的两个问题。

对我的身份，我已在第一季的序中表露无遗，对于第二个问题，我后面想说的话里会有一个答案。

从上高中时，我就是个书虫，我几乎啃完了市面上所有我喜欢看的小说。多年以后，当我提起笔去书写自己的故事时，才发现我对“小说”二字的概念十分模糊。很多人在闲暇之时都在讨论××小说精彩绝伦，但“小说”的真正概念又是什么，到底又有多少人了解？

“小说”在新华字典上是这样解释的：“它是以刻画人物形象为中心，通过完整的情节和环境描写来反映社会生活的文学体裁。”

字面上的意思再好理解不过，既然一本书被人们称为“小说”，那它从根本上最起码要能折射出社会生活的某个方面。而作为刑侦类小说，它的立足点至少要尊重警察的实际工作。在我读过的刑侦小说中，很多名家都热衷于“大案”的描写，“大案”确实可以给人带来很强的感官冲击，但真正的“大案”素材又有多少？

从我2008年上班至今，在刑侦一线已经摸爬滚打了八年多，经我的手处理的案件最少也有几千件，但是“连环杀人”“变态杀人”可以说是屈指可数，在这个信息飞速发展的时代，如果这样的案件在某地发生，估计在一夜之间便可以传遍全国，一旦有这样的“大案”发生，那肯定是全警联动实施抓捕。

凡是参与过办案的侦查员都知道，其实“大案”并不难破，而真正考验一个人办案能力的往往都是“小案”，所以在我的书中，多是一桩桩发

生在身边的“小案”，我的目的就是让大家真切地感受到一桩案件从发案到侦破的全部过程，而这些“案件”在你们身边或许都曾发生过。

我的主业是警察，写作只是我的业余爱好，我不以此谋生。我个人认为，小说不是给读者展示精湛的写作手法，也不是勾勒出那些玄之又玄的故事，作为刑侦小说，它至少要能反映出客观真实的“刑侦体系”，在我国的公安队伍中，根本不缺“福尔摩斯”，“尸案调查科”系列，就是让大家能真实地感受到他们的存在。

往往发生案件时，大家都只能站在警戒圈外翘首观望，很多人都会好奇，警察究竟在案发现场做了些什么？而今天，我会用我的笔，把大家从“圈外”领进“圈内”看一看，一本书便是一张观影券，真实、精彩、刺激的罪案现场第三季即将拉开帷幕，请跟随我来吧！

第一案

七岁成人

正当晌午，灼眼的日光铺满了张圩村的每个角落，目放四方，一片生机盎然的景象。村屋烟囱里飘出的炊烟袅袅上升，空气中到处弥漫着令人垂涎的味道。

村西头，一户人家的茅草厨房内，老汉正抽着旱烟目不转睛地盯着在灶台前忙碌的老妇。

当啷，当啷，老妇手持一把长把的铁锅铲，快速地翻动着锅里的青椒茄丝。

“老头子，添点火。”

老汉麻利地闷灭烟窝，把烟杆在鞋底上使劲地敲了敲，接着几步走到灶台旁蹲下身子，只见他左手使劲地拉了两下风箱¹，右手熟练地从身后的柴火堆里抓了一把晒干的玉米芯塞了进去。呼哧，呼哧，随着风箱的来回抽动，炉火越烧越旺。

“行了，我一会儿把菜起锅，煮点米粥，蒸几个白面馒头咱就开饭。”

“多蒸两个馒头，我回头给芳儿他们娘俩送去。”老汉丢下风箱，抓起烟杆起身说道。

“啥？你说啥？”

“我说给芳儿他们娘俩送一点去，怪可怜的。”老汉从腰间抽出洋火擦了擦，随着刺啦一声响，火柴棒被点燃。

正当老汉把火苗送入烟锅时，老妇一把夺了过来，扔在地上使劲地踩了踩。

“你干啥？”

“我干啥？老张啊老张，我还真看不出你有这么多花花肠子，一个寡妇带个娃，你天天寻思着给人送吃送穿，我看你是心疼人吧？”老妇把手中盛菜的铁盆使劲往锅台上一摔。

“你这个疯婆子，喊什么喊？”

“好哇，老张，我天天给你洗衣做饭，你现在为了一个外人骂我是疯婆子。”

“两个馒头能值几个钱？吃你身上一块肉了？”

“对，一顿是吃不了几个钱，你是不是自己都不记得去送过几次了？我现在就去打电话给儿子，让他评评理，这日子还能不能过了！”

老妇刚想往外冲，被老汉用身体给挡了回去。

“怎么？理亏了？你跟那个寡妇到底有啥？”

“你呀，你这辈子就只能种地。”

“哟，你还有理了是不是？你别拦着我，我现在就打电话去。”

“你这臭脾气，说翻脸就翻脸。”

“你——”

“别吵吵，”老汉仿佛做了极大的妥协，不想再争论下去，他把老妇拉到一边，悄悄把头伸向门外，神秘地环顾了一下四周，故意压低声音，“进堂屋说。”

“进屋说啥？”

“进屋你就知道了。”老汉一把攥住她的手腕，连拖带拽地把她拉进了堂屋。

“你到底要说啥？”

“我跟你讲，芳儿快不行了。”

“啥？你说啥？她不才30多岁吗？”

“我前几天去给他们娘俩送饭时，亲耳听芳儿自己说的。说是啥并发症，没钱治，只能等死。”

“真的？”

“那还能有假？”

“都快死了，你还给她送啥饭？”老妇撇撇嘴。

“说你个老娘们啥也不懂，你还跟我犟。”

“那你啥意思？”

“你也不想想，芳儿家里不就她跟庆生娘俩吗？这芳儿一走，庆生这孩子不就是一个孤儿了吗？”

“咋？难不成你还要领养？”

“养，咋不养？”

“敢！家里就这么一点地，马上老四家娃出生，咱都没钱养小孙子，你还想领养人家的孩子，你脑子被驴踢了吧？”老妇用手指使劲地戳了一下老汉的太阳穴。

“种地，种地，你就知道种地，我天天让你看电视里的致富经，你都学的啥？！”

“种地咋了？我种地不照样供养了四个娃？”

“行了，行了，我不跟你争，你就是那个啥……那个词咋说来着……”

老妇已经顾不上跟老汉抬杠，开始在屋里收拾桌椅，准备开饭。

“对，鼠目寸光……”老汉绞尽脑汁想出了一个成语。

“你才是耗子呢，起开，我去端菜。”

“别急，别急，我正事还没说完呢！”

“那你快说！”

“我跟你……”老汉把嘴巴凑到了她的耳朵边。

“快说啊！”

“我经常去给芳儿他们娘俩送饭，这村里人都看见了。”

“你还要不要脸？给寡妇送饭，你还觉得光宗耀祖了？你也不怕同村的戳你脊梁骨！”

“你给我小点声！”老汉一把捂住老妇的嘴巴。

“唔……唔……唔……”

老汉趁着这个工夫赶忙说道：“前天晚上我请了村主任一顿酒，告诉他我想领养庆生，他一喝尽兴就答应了。”

“唔……唔……唔……”老妇听到这儿，双手在空中乱抓乱挠，嘴巴里的声响越来越大。

老汉根本不管她怎么张牙舞爪，接着说道：“芳儿一死，我把庆生带过来，那他们家的宅基地应该归谁？”

老妇眼睛忽然一亮：“那肯定是归咱们家啊。”

“你看是不是这个理：我天天给芳儿送饭，村里人都知道，我领养庆生也是天经地义，村里绝对没人会说啥。”

“对，是这个理。”

“咱们家的菜地跟芳儿家的宅基地连在一起，如果我们能把他们家的宅基地弄到手，把里面拾掇拾掇，那个大院子能喂几十头猪。”

“几十头，那么多？”

“到时候，咱们把两块菜地都种上苦菜，这样猪饲料就有了。你别看庆生那孩子只有六七岁，这几年全靠他捡破烂养活芳儿，这孩子很能干活。”

“你的意思是……”老妇的脸上已经多云转晴，笑嘻嘻地看着老汉。

“对，咱把庆生领过来，只需每天给他口吃的，让他给咱喂猪、干杂活，你说值不值？这他娘的就是天上掉馅饼的事，你还拦着我。”

老妇听到这儿，笑得花枝乱颤：“我说老头子，我跟你几十年，怎么

没发现你肚子里这么多坏水？”

“你这话说得的，谁还能赚钱烫手？”

老妇笑而不语，推开了木门。

“你干啥去？”

“我给你孙子盛饭去！”

“这老婆娘！”老汉笑咪咪地叼起了烟杆。

“亲家母，你坐下，咱俩说说知心话，亲家母咱都坐下呀，咱们随便拉一拉……”老汉左手端着饭碗，嘴里哼着豫剧《朝阳沟》里的经典唱段，右手在空中比画着，晃晃悠悠地出了门。

“晌午吃过了？”老汉对着在墙根下唠嗑的村民们招呼了一声。

“吃了，你这是干啥去？”

“哦，我去给芳儿他们娘俩送个饭，怪可怜的。”

“要不说人都夸你是菩萨心肠呢！”其中一名村民用牙签剔了剔牙齿上的韭菜末，对着老汉竖起大拇指。

“都一个村，咱这儿富余一点，就帮衬帮衬。走着。”

“唉，走好！”

老汉一走，村民们就开始交头接耳起来。这哪能逃过他的耳朵？听着村民们的议论，老汉心里那叫一个美，这正是他想要的。

他的步子越来越轻盈，也就三五口旱烟的工夫，便来到了村南头的一家院门前。

汪汪汪，院子的双开红大门虚掩着，院内传来阵阵的犬吠声。

“叫什么叫！”老汉推开了大门。

汪汪汪，院子里的大黄狗失心疯般，对着老汉狂吠。

“你妈的！”老汉捡起一块石头猛地朝黄狗砸去，院子内顿时传来嗷嗷的惨叫声。

“庆生，芳儿，我给你们娘俩送饭来了。”老汉站在院子当中扫视了一圈，扯着嗓子喊道。

见无人应答，老汉又喊了两声：“庆生！庆生！”

“这小子不会又捡破烂去了吧！”

他走到门前，小心翼翼地推开那扇摇摇欲坠的木板门：“芳儿？”

吱呀的开门声显得那么的诡异。

墙上几扇窗户的玻璃早就没了踪影，为了防止屋内灌风，窗子原本安玻璃的地方，糊上了厚厚的报纸。所以虽然屋外阳光明媚，屋内却一片昏暗。

“芳儿！”老汉推门走进了屋内。

“什么味？”他本能地捏了捏鼻子。

随着房门被完全地推开，倾斜的光柱照在了屋内仅有的一张土床上。

当啷！老汉左手的饭碗掉在地上摔成了两半，还冒着热气的饭菜打翻在地。

他惊得一屁股坐在地上，双腿不听使唤地抖了起来。

“杀……杀……杀人啦……”

“司元龙，你换衣服能不能关门！”叶茜一把推开办公室的木门，冲我扯着嗓子喊道。

我被这突如其来的一声尖叫，惊得着实不轻。

“知道我在换衣服，你还看！”

“啧啧啧……你最近身材保持得不错嘛！”叶茜一脸坏笑地帮我带上房门。

按理说，今年叶茜就应该转正了，可悲剧的是，她的实习期还要往后顺延。按照领导的说法，她还要以实习生的身份在科室再待上一年。

这要归结于去年我们破获的“鲍黑贩毒集团”案。本来这个案件是一个皆大欢喜的结局，可叶茜也不知道哪根筋搭错了，主动找到上头把她跟陈雨墨之间的事毫无保留地说了出来。

叶茜的行为涉及隐瞒不报、通风报信等嫌疑，虽然案件破获十分成功，主要的口供以及证据也是叶茜拿下的，但功不抵过，而且要不是明哥和徐大队联名担保，追究起来，这件事可真够她喝一壶的，延期转正一年的处罚已经是轻上加轻。

用叶茜的话说，“我不允许我的从警路上有任何的污点”。她话说得是漂亮，可城门失火，殃及池鱼，我毫无疑问地成了被殃及的那条池鱼，大会小会我们俩没少挨批评。虽然我心里多少有些不悦，但好在这件事解开了我和叶茜之间的心结，我俩也重归于好。

砰！我正要提裤子时，房门突然打开了。“我还没换好，你怎么又开门？”

“什么又开门？”不是叶茜的声音。

我抬头一看：“磊哥，啥情况？”

“赶紧的，你别想着出门了，发命案了！”

“啥？在哪里？”

“市西郊，张圩村，我在楼下等你们，抓紧时间。”

我三下五除二把原本换下来的警裤又重新套上，叶茜也在这个时候穿好制服站在房门前。来不及吃午饭的我们，坐着那辆装满设备的现场勘查车，朝案发现场驶去。

云汭市西郊因多山、资源稀少、道路不便等，导致那里的经济相当落后，周围六个村落的经济来源基本上都是“靠天收”。和别的市一样，落后地区的青壮年基本都外出务工贴补家用，村中的居民多是老人和孩子。也正是这个原因，那里的发案率极低，平时有个盗窃案件就算是顶天了，发命案那是想都不敢想的事。

前后花了近两个小时，我们才驶入案发的村落。还没下车，透过车窗便能看到村南头的一座院子门口被围得严严实实。村民们一个个伸着脖子站在警戒圈外向院子内望去。很显然，那里便是案发现场。

“徐大队。”明哥朝着不远处的一个身影喊了一句。

“哎呀，冷主任，你们终于来了。”刚才还挂满愁容的徐大队，一见到我们顿时轻松了不少。

“什么情况？”明哥开门见山。

徐大队翻开笔记本，熟练地介绍道：“死者名叫李芳，女，31岁，就住在那个院子里。”

顺着徐大队手指的方向，我们又一次朝案发现场看了一眼。

“根据我们的初步调查，李芳的丈夫张丛宝几年前坠河溺水死亡，李芳和张丛宝的父母也相继去世，家里只剩下李芳和她的独子张庆生。现在的情况是，李芳被人杀害，张庆生下落不明。”

“行，那我们先进去看看现场再说。”

“好。”徐大队亲自领路，把换上勘查服的我们送进了警戒圈。

现场是一个坐南朝北的院子，院门是两扇锈迹斑斑的铁门，铁门上没有任何的锁具，院墙也就是一圈象征性的土坯墙，力气大的人一脚便

可以踹倒。

站在门前的我已经做好了最坏的打算，我拿出勘查灯，开始了第一步的处理。几分钟后，我轻叹了一口气，无奈地放下了手中的工具，结果不容乐观。

人之所以会在接触物体上留下手印，多半还是因为手指汗腺分泌的汗液，像案发现场这种布满锈迹的铁门，人手在接触时，汗液会吸附这些细小的颗粒，颗粒堵塞指纹缝隙，使得指纹无法完全遗留在客体上。人们在生活中都接触过生锈严重的物品，通常的结果是整个手掌沾满铁锈，这正是手指汗液吸附造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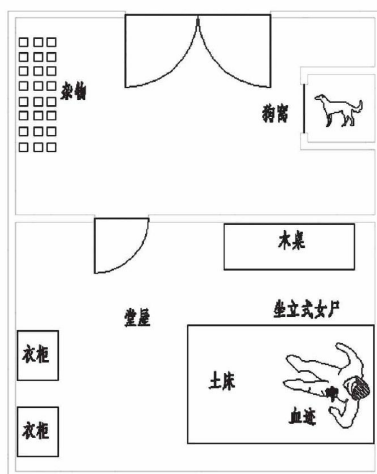
其他人站在门口，目不转睛地看着我的一举一动。我还没来得及转身告知他们结果，明哥已经帮我推开院子大门，示意我开始第二步客体处理——院子地面。几年的磨合，这是一种心照不宣的默契。

这里比我想象中要整洁许多，院子内并没有摆放很多东西。靠近院子的西边，整齐地码放着一排排啤酒瓶，目测有上百个之多；院子的东边是一个用红蓝塑料雨布搭建起来的狗窝，一只黄狗正趴卧在地上，用惊恐的眼神直勾勾地盯着我。它或许是这起案件最直接的目击者。

院子地面上的脚印很清晰，不用耗费太长的时间。20分钟后，我深吸一口气，站在了中心现场，也就是这座院子的堂屋门外。

破旧的木门随着阵阵微风吹过，发出吱呀吱呀的声响。我用戴着手套的右手捏了一下木门的边角，稍稍一用力，木屑在我指尖上变成面粉般的碎末。木门早已腐朽不堪，和布满锈迹的铁门一样，这里也留不下指纹。

云沙市李芳被故意杀害案现场示意图



制图单位 云沙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

制图人 司元光

虽然已经有了一个初步的判断，但我还是抱着一丝希望开始了处理工作。随着指纹刷的几次挥动，我心中最后一点残念也烟消云散。胖磊在我身边架好相机蓄势待发，我俩相视一眼之后，轻轻地推开木门，昏暗的屋内也因为这一米阳光变得亮堂起来。

还没来得及观察屋内的家居摆设，一股潮湿的血腥味肆意地蹂躏我的鼻子，我很不适应地转过头换了口气，这才定睛朝屋内望去。

三

一贫如洗，是我脑海中出现的第一个词语。整个堂屋最多30个平方，两个老旧的衣柜，一张布满油污的小方桌外加一张土床，便是全部家当。

房屋的墙面上已经出现了一指多宽的裂纹，白色墙皮早就不见踪影，一块块红色方砖裸露在外。屋内地面也是泥土地，和屋外唯一的区别，就是这里要稍微平整一些。

“小龙，有没有难度？”胖磊站在我身边关心地问道。

闻言，我稍微集中了一下注意力。

虽然胖磊的领域是刑事照相，但他也是身经百战的专家级技术员，他之所以这么问，主要是因为他知道这种泥土地面是最难处理的客体。

我们在一般室内提取的足迹大多是灰尘足迹，这种足迹在瓷砖、木地板等光滑的客体上可以形成很好的反差，用强光一打便清晰可见。可室内泥土地面处理起来就没有那么简单了，因为地面本身就布满了大量同颜色的细小灰尘，鞋子踩上去形成的鞋印容易模糊，这就好比把一个红色物体扔进红色的油漆桶内，然后让你辨认，绝对会让你傻傻分不清楚。

我看着光溜溜的地面，除了一碗打翻在地上的青椒茄丝和两个馒头外，根本看不清一点足迹的影子。

“磊哥，关门，我要在暗室里观察一下。”常年侦查命案的经验告诉我：作为刑事技术员，一定要有良好的心理素质以及抽丝剥笋的执念，屋内那条被残害的生命还在等人为其申冤，我不能有一丝的懈怠。于是我在最短的时间内把自己调整到了最佳状态。

将近半个小时过去了，我对胖磊做了一个“OK”的手势，屋内闪光灯几次爆闪后，我把其他三人喊了进来。

明哥习惯性地拉了拉乳胶手套，直接来到死者的床前。

这是一张长二米、宽一米半土床，它与炕的区别在于，炕下面的炕洞可以烧火取暖，而这种土床则没有这样的功能，它只是用黄土掺石块垒起来的立方体。因为造价低廉，这种床在我们这边经济极为落后的农村几乎家家都有。

此时的死者佝偻着身子，头部下垂靠在床头，一头乌黑的披肩长发挡住了她的面貌，凝固成块状的暗红色血液布满了死者整个左胸，她双腿掩在盖被之中，血肉模糊的双手搭在床边，垫被破损露出的棉絮吸满了暗红色的鲜血。虽然她已经没了声息，但我总有一种她会随时站起来的错觉。

“双手锐器伤？”明哥有些疑问。

“死者有过抵抗？”叶茜在一旁插了一句。

根据刑警队的调查，李芳因病常年卧床不起，从她左胸口的血液分布来看，嫌疑人的杀人方式应该就是用锐器刺入其心脏，人在面临死亡的时候会有本能的反抗行为，最直接的就是用双手抓住刀刃，所以形成这种抵抗伤也属正常情况。

明哥没有说话，而是仔细地观察着死者的双手，从他紧锁的眉头来看，好像并没有那么简单。几分钟后，明哥掀开了死者单薄的上衣，一个“T”形状的锐器伤口出现在了我们的面前。

“心脏锐器穿刺伤，一刀毙命。”

“屋内有明显的翻动痕迹，嫌疑人会不会是入室抢劫杀人？”我结合我勘查的情况给出了一个结论。

明哥并没有回答我，表情变得越来越难看。

“难道不是？”我没了底气。

“不是这个问题，我发现了一些疑点。”

“疑点？”

“对，从致命伤上分析，嫌疑人应该是一刀致命，而且速度相当快。你们再看看死者的双手。”说着，明哥用力掰开了那双挂着血痕的青紫色

双手。一条条划入肌肉的线条状锐器伤凌乱地布满了死者两只手掌。

“刚才叶茜推测得没错，死者双手上的伤口是抵抗伤，而通过致命伤创口我可以肯定，嫌疑人是一刀致命，就算死者双手曾握住刀刃，在她双手上应该也只会形成一至两条抵抗伤才是，根本不会形成这种错综复杂的伤口。”

“会不会死者跟嫌疑人之间发生了激烈的抢夺？”我脑补了一下当时的情景。

明哥很不确信地摇了摇头，接着他拿出直尺示意我抓住，用它来还原当时的情景。

“死者被害前端坐于床前，也就是说她很清醒，从死者双手锐器伤口的深度来看，死者当时握住刀刃所用的力量很大。”

“嗯。”我们都认同地点了点头。

“如果是这种情况，那每一次抓握形成的伤口，最多只有一至两条，且方向一致，这才符合常理。但你们看看死者的双手，不同方向的锐器伤口有三条以上，也就是说，死者和嫌疑人之间有过多次争夺，如果嫌疑人速度够快，死者不会有这么多次的机会接触刀刃。”

“你是说嫌疑人在杀人前曾经犹豫过，所以才放慢了速度？”我好像明白了明哥想要表达的意思。

“小龙，你在勘查的时候有没有发现室内有财物损失？”

“不确定，但是屋内的抽屉被翻动过。”

“被翻动过？”

“对。”接着我翻开了我的勘验笔录本，“屋子西边墙角的衣柜内有浮灰断层的现象，并且我在柜子抽屉上提取到了三根并指的指节印记，如果这手印是嫌疑人的，那他可能从抽屉中拿走了某样东西。”

“如果真是入室抢劫，死者李芳常年卧床不起，根本没有任何反抗的能力，那他为什么要杀人灭口？”叶茜有些不解。

“会不会是熟人作案，死者跟嫌疑人熟识，嫌疑人在侵财的过程中行

迹败露，他才杀人灭口？”我提出了另外一种假设。

“你觉得死者家里这种状况能有什么值钱的东西？”胖磊补了一句。

“那只有一种可能。他要的是命，不是财！”

“目前只有这个可能。”明哥很肯定地点了点头。

“仇杀？情杀？还是……”叶茜开始漫无边际地推测。

“暂时无法确定，先把现场勘查完再说。”明哥说完用手抬起了死者的头颅。

“啊！”这一举动，把叶茜吓得喊出声来。

死者的嘴角竟然挂着一抹微笑。

四

当技术室的所有人都沉浸在案件侦破工作中时，谁也没有想到，恶魔正一步一步慢慢向他们靠近。傍晚，云汐市南端一间再普通不过的民房内，一个皮肤黝黑的中年男子双手合十，跪在金黄色的蒲团之上，虔诚地注视着一张挂在墙壁上的彩色画。

画中赫然挺立着一只面目狰狞的凶兽，它的两只獠牙有如弯钩，仿佛麒麟的藏青色身躯上长满了细长的绒毛，最让人不寒而栗的，还是它额头上那七只呈弧线形分布的血红眼珠。

中年男子喃喃自语，好像负荆的罪人正在痛心悔过。

几次跪拜之后，男子缓缓地闭上了双眼，胸腔很有节奏地上下起伏，他努力地调整自己的呼吸。

忽然，他的眼睛再次睁开，目光中闪动的虔诚不见踪影，此时双目中充满的却是那种看破生死的诀别。

男子双拳紧握，发出咯咯的声响，是愤怒，是怨恨，是不甘。

他双脚用力蹬地，靠蛮力使自己稳稳地站了起来。

环顾四周，他望见了屋外那几个扎满银针的巫毒娃娃。

怒火，再一次燃烧；恨，已经到了一个极致。他再也无法控制自己，像一只咆哮的狮子，扑向面前的藤椅。一支带着强烈金属质感的手枪被他牢牢地抓在手中。

乒，乒，乒，乒，乒.....

瞬间，娃娃的头颅全部被一枪击碎。

由于子弹的冲击力，原本贴在娃娃身上的黄纸应声而落。

夕阳的余晖照亮了黄纸上的墨迹，五个人的名字隐约显现了出来：

冷启明、陈国贤、焦磊、司元龙、叶茜。

五

根据现场推断，死者的致命伤只有一处，解剖并没有发现什么重要的线索。明哥那里没有头绪，老贤也是一样。案发现场又是在农村，连条像样的路都没有，更别提什么监控设备，所以胖磊那里也是“两手空空，一身轻松”。现在砝码全部压在了我一个人的身上，可想而知，我现在的担子有多么重。

嘀嘀嘀，痕迹检验室的仪器被我打开了。叶茜像跟屁虫一样站在我的身后。

“小龙，你在现场有没有发现？”

“有！”

“能不能破案？”

“不知道！”

“你现在准备干啥？”

“哎呀，姑奶奶，您真不愧是警校‘武当’出身的女汉子，这体力就是好，您在这儿叽叽喳喳，我还要不要做实验了？”

“啥？实验？”叶茜顿时来了精神。

“对，实验！”

“到底什么实验？”叶茜不厌其烦地又问了一遍。

这时，我从电脑中调出了一张还热乎的数码照片。

“这是……？”

“我在现场提取的并联指印的照片。”

叶茜眯着眼睛使劲瞅了瞅：“这一点指纹纹线都看不见，怎么比对？”

“没有纹线我也照样有办法！”

“什么办法？”叶茜看我一副胸有成竹的样子，准备打破砂锅问到底。

她的脾气我最了解，所以我只能耐心解释道：“你有没有发现，成年人不管身体胖到什么程度，脂肪厚度有多大变化，这手指的粗细变化得并不是很明显。”

叶茜伸出双手，在一起比较了一下，接着又偷瞄了一眼我的手指：“好像是啊！”

“这就可以当作一个判断的依据。”

“依据？”

“对。”

“这说白了就是三根手指指节并在一起的照片，还那么模糊，能分析出结果来？”叶茜似信非信。

我微微一笑解释道：“这还要从人手的生长过程来说。”

“啥意思？”

“我们知道，儿童和青少年时期是人生长发育的重要阶段，人体骨骼的成骨细胞和破骨细胞在这个时期非常活跃，表现为骨髓腔逐步扩大、骨骼由小长大、由细长粗的过程。指节的生长也遵循这一规律。骨骼的生长基本完成于十八九岁，止于23岁前后，也就是说，像我们这么大的人，手指基本上已经发育完全，可以形成稳定的特征，既然有稳定的特征，那就有规律可循。”

“你接下来的实验，就是找出这里面的规律？”

“对。”

“我们刑警队在调查的过程中反馈回来信息，同村的张云福经常去给死者送饭，咱们掌握的这三根手指节印会不会是他留下的？”叶茜也说出了我的疑虑。

“从新鲜程度上来分析，指纹的遗留时间不会超过五天。按照正常人的记忆力，五天以内的事情，只要他刻意做过，应该可以清晰地回忆起来。”

“你准备亲自问问这个张云福？”

我低头看了看手表：“对，明哥、胖磊以及老贤那里，基本上没有任何有价值的线索，所以我这边必须全力以赴，否则这个案件可能就黄了。”

“嗯！”叶茜表情凝重地点了点头。

“如果顺利的话，明早就应该有结果。你让刑警队的人通知张云福明天早上八点来科室，等我的分析结果出来，也好有个抓手。”

“要不要我帮忙？”

“不用，基本上靠仪器就可以完成。”

“那.....那你.....”

因为案件紧迫，现在李芳死了，她的儿子张庆生下落不明，我所有的心思都放在了案件上，所以叶茜话还没有说完，我便低头开始观察从现场提取的痕迹。

“多.....多.....多注意点身体。”叶茜忸怩地说完这句话，轻轻地退出了检验室。

作为刑事技术警察，我们和其他的警种有着本质的区别，在外我们有个文雅的称号叫“警队中的科学家”。对于每一名技术警来说，要想提升自己的能力，最简单快捷的办法就是参加全国的培训班，听取学科泰斗分享最为精华的实战经验。就在侦破“鲍黑贩毒集团”案之后，明哥几乎拿出了科室所有经费，给我开启了最为充实的学习之旅。就好比玩网络游戏打怪升级，我这人物的经验条唰唰地往上涨，拦都拦不住。

有句话怎么说来着？“在科学的海洋里遨游。”整整11个小时，就这样不知不觉被我“遨游”了过去。

吱呀！检验室的门被推开了，室外强烈的阳光刺得我睁不开眼睛。

当我眼前还是一片漆黑的时候，我的鼻子却得到了极大的享受。

“豆浆、油条。”是叶茜的声音。

我揉了揉眼睛，看着叶茜因疲惫而有些发红的眼睛：“你昨天晚上没有回家？”

“没有。”叶茜轻轻地摇了摇头。

“那你在单位干吗？”

“该干吗干吗。你赶紧把饭吃了，都凉了。”叶茜忽然把东西往实验台上一放，转身就要离开。

“怎么说翻脸就翻脸！”我小声嘟囔了一句。

“张云福我给你喊来了，在明哥办公室呢！”

经过一夜的挑灯夜战，我总算得出了一个大致的结论。当然，有些结果还需要排除，所以一听到张云福的名字，我立刻手嘴并用，把那几根明显是刚出锅的油条，拼命往嘴巴里塞。

半小时后，我手里拿着一沓厚厚的报告走进了明哥的办公室。此时胖磊和老贤已经坐在屋里抽起烟卷来，从桌面上快要堆满的烟灰缸不难看出，他们早已等待多时。

三双布满血丝的眼睛告诉我，他们同样彻夜未眠。

明哥抬头用询问的目光看了看我。

“有点头绪！”我读懂了他的意思。

“真的？”老贤和胖磊异口同声。

“行，张云福你来问！”还没等我回答，明哥主动给我让出了座位，但脸上读不出任何表情。

在我们科室，不管是询问证人还是讯问犯罪嫌疑人，从来都是明哥的活，他这么一说，我有些慌神。

明哥甩给我一支烟卷：“我们三个和叶茜那边暂时没有什么新的进

展，你结合你掌握的情况询问就行了，我会在一旁给你做补充。”

“该来的总会来的，小龙！”胖磊给我一个鼓励的眼神。

六

我点燃烟卷，深吸一口，慢慢地吐出。当烟卷烧到一半时，我有些忐忑地坐在了明哥的木椅上。叶茜见状，迅速坐在我身边，打开了笔录软件，双手准备敲击键盘。

一切准备好之后，我冲她点了点头，接着把目光转移到坐在软椅上的张云福身上。

“张云福。”因为我暂时还没有捋清楚从哪里开始询问，所以便喊了他的名字，好让他集中注意力。这也是菜鸟第一次询问惯用的招数。

听我这么一喊，张云福本来还弓着的身子，立刻直了起来：“到！”

我边吸烟边打量坐在我对面的老汉，他年纪有65岁上下，因为是庄稼人，身体还很硬朗。现在正值春季，他很应景地穿了一身还算干净的春装：一件蓝色条纹大码西装，一条藏青色的西装裤，脚上套了一双锃光瓦亮的老式圆头皮鞋，裤脚边缘处，墨绿色的棉袜裸露在外，相当扎眼。

在别人眼里，他就是一个老实巴交的庄稼汉，可在我心中，他暂时还被列为嫌疑人，所以我对他并没有什么好态度。

我皱着眉头又从上到下打量了他一遍，最后把视线落在了他的脚上。

科室的其他人都屏气凝神，生怕打搅我，连一向跟我对着干的叶茜，也很识趣地在一旁没有发出任何的声响。

“屋里打翻的那碗饭是你送的？”我开始切入正题。

“对！”张云福可能感觉到了我的态度并不是很友善，恭恭敬敬地回答道。

“你对死者的家庭情况是否了解？”

“啥叫家庭情况？”张云福一愣。

“就是她家里的情况。”由于一夜未眠，我有些不耐烦。

“我们是一个村子的，多少知道一点。”

“什么叫多少知道一点？我们调查过，村子里只有你一个人给死者送过饭，你和死者的关系肯定不一般，把你知道的仔仔细细说出来，不要给自己找麻烦！”

他听出了我语气里警告的意味，战战兢兢地点点头。

看到他这种表情，我把手指缝中早已熄灭的烟头扔进烟灰缸，接着往椅背上一靠，长舒一口气：“说吧！”

张云福抬头看了我一眼，停顿了几秒钟，开口说道：“芳儿，哦不，是死者。”

“你就按照你的叫法说，没必要学我。”

“欸！”张云福点了点头接着说，“芳儿男人张丛宝跟我小儿子是一个辈分，我比丛宝他爹还大几岁，我们是堂兄弟，按照辈分，芳儿应该算我的侄媳妇。”

室内响起了噼里啪啦的打字声。

“丛宝和芳儿有个男娃，叫张庆生，今年虚岁七岁。庆生这孩子可是个苦命的娃！”张云福用手掌抹了一把他那张布满岁月痕迹的脸，有些忧伤地感叹了一句。

“怎么说？”

“这事还得从六年前庆生出生那会儿说起。”张云福换了一个姿势，“庆生刚出生，头一胎又是男娃，丛宝一家那叫一个高兴，光娃的满月酒在村里就摆了整整三天。可也就几个月的热闹劲，后来的事简直像撞了邪。”

“撞了邪？”

“你不知道，我侄儿丛宝长得那叫一个丑，连我儿一半都赶不上，家里又没啥钱，可芳儿却长得相当水灵，当时在我们村里，绝对算得上一枝花！你说，这么漂亮的黄花大闺女怎么会看上我那丑八怪侄儿？”

“难道里面有原因？”因为目前从我们掌握的情况来分析，不排除仇杀、情杀的可能性，所以一听到这儿，我们所有人的耳朵都竖了起来。

“有，怎么没有！”

“说说看。”

“芳儿娘家就在我们村30里外的小李庄，听我们村的媒婆说，芳儿家的祖坟风水不好，克夫，芳儿她姐就把她男人活活给克死了。她家里这事，在十里八村都传开了，所以芳儿才找不到男人，也只有我那个侄儿不信邪，可到头来呢，年纪轻轻就给克死了。”

我本来以为是直接关系到破案的矛盾点，可听他说得越来越邪乎，我却越来越没有听下去的欲望。

“张丛宝具体是怎么死的？”明哥开口问了一句。

“哦，掉水塘里淹死的。”

“仔细说说！”我把问题接了过来。

“我记得应该是庆生五个月大的时候，丛宝带着娃去赶集，那天正好逢大集。”

“大集？”

“大集是我们自己的叫法。我们农村买东西可不像你们城市，去个超市啥都能买到。集市一个礼拜只有逢单才开张，礼拜一、三、五人少，我们叫小集；礼拜天是人最多的时候，我们叫大集，大集也是最热闹的一天。”

“嗯，你接着说。”

“丛宝这孩子啥都好，唯一一点，就是好赌，一到逢集就要赌两把。当年他把庆生放在背篓里，只顾自己押宝，等钱输光了才发现庆生不见了。”

“不见了？”

“对，被人拐跑了，卖到了山里。丛宝他爹妈因为这事害了心病，不

到六十就走了。娃被拐的那两年，丛宝他们两口子天天哭成个泪人，地里的庄稼也荒了，塘里的鱼也不养了，一家人起早贪黑地找娃。就在娃被拐的第二年，丛宝因为身子虚，掉进水塘里淹死了，芳儿因为受不了打击一口气没上来，瘫在了床上。”

“后来呢？”

“娃被拐的时候，丛宝报了110。就在第三年，外地的公安竟然把庆生给送了回来，说是人抓到了。那个老拐子2还给芳儿赔了几万块钱。”

“那个拐卖庆生的人你认不认识？”

“生面孔，不是我们那边的人，听说好像住在集市附近，具体在哪里我也不清楚。”

“你们打过照面？”

“我没见过，我是听别人说的。”

“怎么说的？”

“说这个老拐子也就30岁上下，因为这事被判了五年大牢。”

七

“五年？”听到这个年限，我开始在心里盘算起来。

如果这名拐卖张庆生的嫌疑人因为被判刑而萌生怨念杀人，好像也能说得通。张庆生今年满打满算才六周岁，嫌疑人在其三岁的时候被抓获，也就是说，嫌疑人还剩下最多两年的刑期，不过，除非他有特别重大立功表现，否则不可能减刑两年出狱。换句话说，这名嫌疑人虽然有作案动机，但可能不具备作案时间。

几秒钟之后，我在纸上画了一个大大的问号。

“张庆生被解救回来的时候才三岁，李芳又瘫痪在床，这些年都是你资助他们？”听到这儿，我对他的态度有了很大的转变。

“不是，我也就是最近一段时间才断断续续给他们娘俩送饭的。”张云福回答得倒是诚恳。

“那家里没有劳动力，他们的生活来源是什么？”

“在我们农村，嫁出去的闺女就是泼出去的水，本不应该跟娘家有什么瓜葛，可芳儿他们娘俩实在是太可怜，庆生被送回来的时候，芳儿的娘就把他们娘俩接过去住了一年。可好景不长，她娘一脚没踩稳，后脑勺着地，把自己给摔死了。芳儿她爹死得早，她的几个姊妹过得又不行，所以芳儿他们娘俩只得又回到了咱们村子。”

“难道是靠村里的人救助活着？”

“出了这事，芳儿被村里人说成扫把星，到哪儿哪儿死人，哪里还有人敢进她家的门？这两年，全靠庆生这孩子在外捡破烂换点吃的养活他娘。”

“那你为什么最近开始往他们家送吃的？”

“我……”张云福听我这么问，突然停顿了下来。

“嗯？”我用笔在纸上画了一个圈。

“我也是看他们娘俩怪可怜的。”张云福挺了挺腰杆子。

“那你前两年干吗去了？”

“前两年不也是怕村里人的风言风语吗？”

“为什么现在不怕了？”

“那时候我小儿子还没办事，我怕名声坏了，儿子不好找媳妇。现在我小孙子都快出世了，怕那些干×。”张云福爆了句粗口。

“行了，你接着往下说吧。”

“要说庆生这孩子真是太懂事了，每天天不亮就出门捡破烂，中午回来一趟给他娘端屎端尿，再弄点热乎的饭菜给他娘吃，下午还接着出去，一直到太阳落山才回来。不管刮风下雨，天天如此。”

“张庆生天天去哪里捡破烂？”因为目前他没有一点音讯，所以这个问题至关重要。

“三公里外的镇上，这附近也只有那里的垃圾桶里能捡到东西。”

“你去死者家中时，有没有触碰过死者家的物品？”

“物品？”

“有没有摸过她家的家具，从里面拿走过东西？”

张云福头摇得跟拨浪鼓似的：“没有，没有，绝对没有！她家都那样了，还有什么东西能拿？”

“确定？”

张云福信誓旦旦地把右手举过了额头：“我敢赌咒！”

“行，我相信你！你穿多大码的鞋？”

“41码。”

“你把左脚的鞋袜脱掉。”

“脱鞋子干啥？”张云福有些纳闷地看着我。

“哎呀，让你脱你就脱！”胖磊不耐烦地喊道。

“大嗓门就是催化剂”，胖磊这句堪称经典的口头禅，在这个时候那是相当好用。

张云福三下五除二拔掉皮鞋，拽掉棉袜，一股子酸臭味扑面而来。

“汗脚！”张云福有些尴尬地笑了笑。

我抬头瞄了一眼，很快便让他重新穿上。

“行，问题我基本问得差不多了。”

“那我是不是能走了？”张云福早就如坐针毡。

“你为什么要给李芳娘俩送饭，在这个问题上你说谎了。如果不说实话，你别想出这个门！”关键的问题已经问完，接下来就该拔掉这个老家伙的狐狸尾巴了。

“说谎？我……”

“到底是因为什么？”我猛地一拍桌子。

张云福惊恐地望着我，估计他心里也很纳闷，我是怎么看出来他在这个问题上撒了谎的？

“这是一起命案，我还是那句话，别给自己找麻烦！”我已经不是单纯地警告那么简单了。

张云福这次真的受到了惊吓，他哆哆嗦嗦地说道：“几个月前，我在庄稼地里除草，看见庆生手里拿着麻袋，哭喊着朝我这边走来。我问他怎么了，他说他娘吃不下饭，病重了。我割完草就到芳儿那儿走了一趟，我看她脸白得就跟一张纸似的，吓人得很。我就问芳儿怎么样了，她告诉我她患了啥并发症，疼得要死要活，怕是撑不了多久了。因为她家宅基地后面就是俺家的菜地，如果芳儿真的死了，像她这种情况，那她家的宅基地村里要重新分，我就寻思着给芳儿送送饭，让村里人能看见，这样我也好有个说道占了她家的屋。”

“卑鄙！”叶茜一向心直口快。

“行了，你回去吧！”我下了逐客令。

张云福如释重负，灰溜溜地跑出了办公室。

“小龙！”

正当我想起身时，叶茜喊住了我。

“啥事？”

“你刚才怎么知道他撒了谎？”

“看眼神！”

“看眼神？”

“对，这也是审讯的一种技巧，主要是在问话的过程中观察对方瞳孔的大小反应。”

“哟嗬，你现在完全是一副审讯专家的派头！”叶茜捏着下巴，上下打量着我。

“得，不说了！”面对她的调侃，我佯装生气。

“你觉得你不说，出得去这个门吗？”叶茜学着我刚才问话的口气。

“小龙，叶茜，抓紧时间去会议室！”走廊上传来胖磊的叫喊声。

“得得得，不开玩笑了，这到底是什么高深的学问？”叶茜收起了嬉皮笑脸。

我清了清嗓子解释道：“我是从两点来判断的，第一就是在询问时观察瞳孔。人的瞳孔，会受到人体交感神经的管控而呈现不同的形态，当人紧张或者陷入情绪的困境而不知所措时，会自动启动交感神经系统，造成瞳孔放大，这是人意志无法控制的，通过这个我可以分析出张云福说话时是什么样的情绪。”

“另外就是观察被询问人的眼球状态，一般情况下，当被询问人回忆场景或者案发过程时，会有眼球往左上移动的动作；当他集中注意力倾

听我的问话时，他的眼球往左方移动；但是如果他是在说谎创造虚构情境，他的眼球会向右方偏移。我就是结合这两点判断出张云福刚才说了谎。”

“你的意思是说，你一边询问，还一边观察了他的瞳孔和眼球动作？”叶茜瞪大双眼等待我的确认。

“对！”

“变态，变态，太变态了！”

八

张云福的问话材料加上昨天晚上的实验结果，被我放在了会议室的桌面上。

“磊哥，帮我把投影仪放下来！”

白色的投影布缓缓下降的同时，米黄色的U盘被我插入了笔记本电脑之中，一切妥当之后，我示意明哥可以开始了。

四支烟卷被明哥从烟盒中甩了出来。

“国贤，你那儿有没有什么情况？”明哥用烟屁股敲了敲桌面。

“屋内只有血迹一种生物检材，遗留的DNA信息全部属于死者李芳，其他没有发现任何情况。”

“焦磊，你那儿有没有！”

胖磊没有出声，叼着烟卷，有些无奈地摇了摇头。

“那我来说！”明哥翻开了笔记本，“死者是心脏锐器贯穿伤，一刀毙命。从创口看，作案刀具应该有20厘米左右的长度，刃口锋利，怀疑是军刺、藏刀之类的单刃刀具，但也不排除自制刀具的可能。”

“结合尸斑、胃内容物的消化程度，死亡时间在案发前十小时，也就是当夜夜里一时左右。死者被杀前双手曾多次接触过凶器，怀疑双方曾发生过争执。我目前掌握的就这么多。叶茜，你把刑警队的调查情况跟大家做个介绍。”

“死者家中喂了一条黄狗，根据周围邻居反映，案发时间段并没有听到狗叫，所以我们怀疑嫌疑人 and 死者熟识，或者经常去死者家中。死者儿子张庆生目前下落不明，别的暂时没有什么进展。”

叶茜说完，会议室所有人的注意力都集中在了我的身上。

我把资料依照顺序摆在面前，接着点开了电脑中“张圩村命案”的文件夹，开口说道：“经过排查，我在案发现场一共提取到了两种痕迹物

证：鞋印和并联指印。”

“并联指印？”

“对。”说着我在笔记本电脑上点开了照片，投影仪上清晰地显示出了照片的放大版。

“连纹线都没有，这能分析出来什么？”胖磊有些失望。

“焦磊，别打岔！”明哥敲了敲桌面，“小龙，你接着说！”

“这张照片上的并联指印是食、中、环三指并列所留下的灰尘减层手印。我们都知道，人手的生长基本上止于23岁前后，这时就可以形成稳定的特征。这枚指印边缘轮廓粗大，在放大50倍的情况下，可以看到密集的毛边，从而反映出手指肤纹较深，为男性所留。昨天晚上，我在大量的检验样本中抽样提取了上千指印进行测量，得到了下面的结论：”

“14岁男性食、中、环三指的并联宽度为4.5厘米，16岁男性为5厘米，18岁男性为5.5厘米，25岁男性为6厘米，35岁男性为6.5厘米，45岁男性为7厘米³。而我们在现场提取的这枚并联指印的宽度为6.2厘米，根据此数据，我可以推测出，此人年龄在35岁左右，而实际值低于平均值，说明其食、中、环指略窄，怀疑其身材较瘦。”

“精确度可以达到多少？”明哥很谨慎地问道。

“如果光看这个的话，一半一半，还需要结合现场提取的足迹来分析。”

“好，你接着说。”

“结合叶茜提供的刑警队调查访问的结果，我个人倾向于熟人作案。排除干扰足迹，现场只有一种鞋印，应该就是嫌疑人的鞋印。”我接着双击鼠标，把现场的第一枚鞋印点进了投影仪。

“因为此案件的所有条件都要落在足迹上，所以我做了细致的分析。首先，是进出的次数，按照鞋印的新旧程度，嫌疑人曾不止一次来过死者的住处，这也是案发时，院子里的黄狗没有吠叫的原因。”

“我在案发现场的院子外，发现了未成年人的鞋印，不出意外，这应

该就是死者失踪的儿子张庆生所留。蹊跷的是，张庆生的鞋印全部为陈旧性，也就是说，案发前他至少三天都没有回过家，他不是案发当天失踪的。”

“按你这么说，这个张庆生失踪真的和嫌疑人有关？他很有可能是被嫌疑人带走了？”叶茜忍不住问道。

“你说得没错，因为院子中有一串鞋印分别为嫌疑人和张庆生所留，而且两人鞋印的新旧程度相仿，为伴生鞋印。”

“伴生鞋印？”

“就是两人的鞋印同时出现且在一条直线上，换句话说，他们两个是并排走出门的！”

“你是否能确定？”

“这个可以确定！”

明哥眉头紧锁陷入思考。

就目前来看，现场有太多解释不通的地方，我们任何一个人都无法准确还原案件的真实情况。

“呼！”明哥吐出一口浓重的烟雾，示意我接着往下说。

我接着点开了下一张照片：“这是在案发现场院子中提取的一组鞋印。第一步，我需要弄清它是否有伪装鞋印的可能。我们都知道，一般鞋印的伪装有两种情况：大脚穿小鞋和小脚穿大鞋。”

“当脚大鞋小时，脚受鞋子束缚和挤压，会出现脚趾节变短，脚趾肚变大，脚趾间间隙变窄且向中趾靠拢等变化，因为重力集中在鞋子边缘，这样所踩出来的鞋印中间花纹虚空。”

“当脚小鞋大时，脚能在鞋子中左右、前后窜动，重力均集中在鞋子的中间部位，鞋印中间部分的花纹则会受重力的影响而变得清晰。”

“我们看，案发现场的这组鞋印，不管是从边缘痕迹还是从中心花纹看，都不存在伪装的迹象，所以嫌疑人所穿的鞋子很合脚。”

“这与案件有关系？”叶茜有些不解。

“这是一个前提，后面我还会说。”

九

我点燃了烟卷，吸了一口：“男性鞋印较为宽厚，尤其是脚前掌，一般较宽，而女性的长宽比很协调且比较瘦小，从这方面也可以判断出嫌疑人为男性。”

“得知了性别，我们还需要分析年龄。案发现场的院子中有十分清晰的成趟足迹，我可以用步幅特征作为依据。”

“一般来说，少年时期正处于生长发育的关键期，人的个子长得很快，所以步幅特征尚未定型。青年时期新陈代谢旺盛，人在走路的时候前脚掌落地有力，鞋印的前脚掌花纹最为清晰。壮年时期因为身体发育已经完成，重心偏后，使得鞋印的后跟花纹比前掌要清晰。通过花纹的清晰程度，我分析嫌疑人正处于壮年时期。”

“鞋印全长25.1厘米，换算成鞋码为40码，通过精确测量步长、步角和步宽，套用公式可以算出嫌疑人的年龄在35岁上下，身高一米七二左右，这一点跟并联指印推算出来的结果一致，所以这就应该是嫌疑人的年龄范围。”

“嗯！”明哥认可地点了点头，接着在笔记本上写下了我报出的数字。

“以上是我刻画出来的嫌疑人的基本特征，下面才是我要说的重点！”

“什么？还有？”

“当然！”

“还有哪些情况？”

吧嗒，一张最为清晰的鞋印照片被我调了出来！

“我们在案发现场发现的鞋印是波折状花纹，但是你们有没有发现，这些波折纹中间有很多圆形的缺损，尤其是鞋跟和鞋尖的位置有‘凸’形的点状印记？”

听我这么说，所有人的目光都望向投影仪，看着照片逐渐放大。

“真的有啊！”叶茜喊出声来。

“这是因为嫌疑人所穿的是最为廉价的胶筑泡沫鞋，这种鞋鞋底的工艺很简单，一般的手工作坊就可以批量生产。事先打好模具，在鞋尖和脚跟的位置留出两个小孔，两种化学品同时从孔中注入，最后让它们在模具中自己发生反应，反应结束掰开模具就是一只鞋底。因为这种工艺很粗糙，所以化学试剂在反应的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气泡，这些气泡反映在鞋印上就是我才说的圆形的缺损，而脚跟和鞋尖位置的‘凸’点，就是生产鞋底时，泡沫挤出注入孔留下的印记。”

“鞋底生产出来，再缝上鞋面，这鞋就成了。按照我们云汐市的行情，这种鞋子的售价不会超过50元。而且从鞋底的磨损程度不难看出，这双鞋嫌疑人肯定穿了很长时间，说明嫌疑人的生活水平不高。”

我说着，明哥他们全都在唰唰唰地认真记录。

“当然，这都是一些泛泛的结论，下面我要说的是一个指向性的结果。”

我这突如其来的一句，把会议室里的所有人都惊得抬起头来。

“还有？”胖磊那张长满络腮胡的大嘴能吞下一个鸵鸟蛋。

“有！”

“快说啊！”胖磊兴奋地拍打着桌面。

“我刚才已经说过，嫌疑人在现场留下的鞋印并没有伪装，所以我在测量他左右两只脚的步长时发现了问题。”

“什么问题？”

“我发现，他右脚跨出的步子长度比左脚跨出的步子长度长了五厘米，也就是说他左脚跨出的步子短。”

“短的原因是什么？”

“我们行走，靠的是脚与地面的作用力和反作用力，而作用力的大

小，决定着咱们每只脚所跨出步子的长短。嫌疑人左脚步子之所以短，主要还是因为其作用力不够大。”

“在排除腿部残疾的情况下，作用力与反作用力的大小取决于接触面积。也正是因为测量出了这细微的变化，我发现了这些看似不清晰的鞋印上让人注意不到的差别。”

吧嗒，两张剪切在一起的鞋印照片被我投在了大屏幕上。

“这是嫌疑人左脚和右脚的鞋印，大家请看鞋印的大脚趾位置，你们有没有发现什么不同？”

“左脚大脚趾部位的鞋底花纹不是太清晰，右脚的要清晰很多！”叶茜眯着眼睛说出了大家心中的答案。

“对，准确来说，嫌疑人整个大脚趾根部的作用力都不明显，所以才造成了左脚的接触面积变小，从而导致步子的长度变短。换句话说，嫌疑人的左脚大脚趾很有可能缺失或者残疾。”

“很好！”

“厉害！”

“你赢了！”

“牛×！”

会议室里在同一秒钟，传出四种赞叹声。

“所以，我的结论如下：嫌疑人为男性，35岁左右，身材较瘦，身高在一米七二左右，左脚大脚趾缺失或者残疾，生活水平不是很高。”

明哥停下笔，开始分析道：“根据我们现在掌握的情况，死者常年卧床不起，而且村里也没有人跟她接近，她的关系网几乎是零。刚才小龙分析得很细致，其中有一个细节：死者的儿子张庆生和嫌疑人曾一同离开过案发现场。这就不排除嫌疑人很有可能跟张庆生熟识。我们在勘查现场时发现室内的抽屉里有物品丢失，会不会有这种可能：死者丢失的物品不值钱，但对嫌疑人却很重要？如果是这样的话，嫌疑人行窃被发现，就有杀人灭口的动机。”

明哥分析得合情合理，我们都没有反驳。

“所以，我们下一步的工作要分三步走。首先，继续追查死者儿子张庆生的下落；其次，全面调查张庆生的关系网；最后，调查七年前拐卖张庆生的人贩子是否还在服刑。叶茜，你回头联系徐大队，让他尽快落实。”

“明白。”

十

可能谁也没想到在案发现场条件如此有限的情况下，我可以分析出指向性的结论，有了它，破案只是一个时间问题。负责侦破案件的刑警队员得到如此振奋人心的消息，一个个就像打了鸡血一般，在我们中午开饭前，所有的调查任务全部完成。

“冷主任。”

“摸出情况来了？”

“有了！”

“快说来听听。”

叶茜并没有翻开她手中的笔记本，而是选择了直接口述，可想而知，调查结果可能不是那么尽如人意。

“火车站、汽车站、轮渡码头，所有可能出行的公共交通场所，我们在案发后第一时间就张贴了大量的寻人启事，到目前为止，张庆生依旧没有任何下落。”

听到这个消息，一种不好的预感从我心头涌起。李芳已经被杀，现在张庆生下落不明，我们最担心的就是他也遭遇了不测。虽然我们每一个人都有这种猜测，但谁都没有说出口，因为我们都还想抱那么一丝希望。

明哥眉头紧锁，没有出声，静静地等待着下文。

叶茜没有停顿，接着说：“当年拐卖张庆生的人叫贾兵，我们也联系到了当年的办案民警，贾兵确实因拐卖儿童罪终审被判处了五年有期徒刑。”

“也就是说他现在还在服刑？”我忍不住问出了声。

叶茜还没开口，可她脸上挂满的愁容已经给了我答案，她继续说：“就算是贾兵在监狱中表现良好，也不可能提前两年被释放，除非有重大立功表现。而重大立功表现无外乎检举揭发同伙或者他人等，可当

年他是单人单案，嫌疑人就他一个人，根本不存在这种情况。而且他的办案民警很肯定地告诉我们，贾兵的四肢健全，不存在小龙说的左脚拇指残疾的情况。还有最为重要的一点，刑满释放人员都需要持释放证明在规定时间内到辖区派出所落户，贾兵的户籍派出所我们也去查了，他目前没有去落户。”

“唉！按照这么说，贾兵基本可以排除。”我有些失望。

“还有没有什么别的结果？”明哥接着问。

“这可能是我们最后一个希望。”叶茜这一句话，让我们所有人的耳朵都竖了起来。

“张庆生的关系网很简单，他这几年基本上都是以在外捡破烂为主要经济来源，镇上的黄氏废品收购站是他这些年出售废品的唯一地方，我们怀疑废品收购站的老板可能会知道一些情况。”

“刑警队有没有对这个老板做初期的询问？”

“暂时还没有！”

“走！”明哥没有耽误一秒钟，转身朝楼下走去。

他之所以这么着急，是因为时间真的耽误不起，能多抢一秒钟，张庆生就有生的可能。这一点在我们所有人心里已经达成了共识，胖磊一路拉着警报朝目的地飞速驶去。

没过多久，我们的勘查车停在了一个略显破旧的院门前，院子的围墙上象征性地装着一道摇摇欲坠的红色双开铁门。如果大家观察足够仔细，就会发现农村院子的大门颜色大多是红色，其实这里面有些说道。一来，这是民俗，红色可以辟邪挡煞；这二来，红色也预示着日子红红火火。很多人深信，用红色的大门会给人带来好运，所以，红色的大门在经济欠发达地区相当普遍。

红色大门的两边，一左一右用铁钉钉着两块木板，木板上用红色油漆歪歪扭扭地写着两行大字：“废品收购”“正在营业”。

大门没有上锁，随着门被推开，一只黄狗冲我们汪汪汪狂吠起来。

“谁啊？”院子正当中一间平房内，传来一个中年妇女的询问声。

“是黄月娥吧，我们是公安局的！”

“啥？公安局的？你们是来检查的？”屋内的声音略显担忧。

废品收购站在公安局被列入“特种行业”的范畴，因为这一行业一旦监管不力，就会成为犯罪分子销赃的“天堂”，尤为突出的就是盗窃电缆、井盖等，此类案件要想堵住源头，必须从废品收购业下手。所以这种场所会被辖区派出所单独列出，不定时地对其检查和管理。

“不是，我们是市局的，有些问题想找你问问。”明哥掏出警官证举在半空中。

“市局的？”听我们这么一说，黄月娥放松了警惕，从屋子里探出头来。

明哥应了一声，收起了证件。

黄月娥一看我们都是生面孔，又试探性地问了问：“你们真的不是检查的？”

“大姐，检查至少要穿制服吧，您就别磨磨叽叽的了，出来我们简单地问个事情就走。”

胖磊的这句话仿佛给她吃了一颗定心丸：“那好，那好，想问啥进屋问！”

因为案件紧迫，我们五人一头扎进了那间黑乎乎的房屋内。

明哥一进屋便自己找了个板凳坐下来，快速地从包中掏出笔和纸准备记录。

“警官，你们想问啥？”黄月娥看我们这阵势，担心地问道。

“张庆生你认识不认识？”

“张庆生？”

“男孩，虚岁七岁，天天在你这里卖废品。”

“家住张圩村？”

“对！”

“他怎么了？”黄月娥腾地一下从椅子上起身，担心地问道。

“你很关心他？”

“警官，他到底怎么了？我都好几天没见到他了。”

“能不能把张庆生的事情跟我们说说？”明哥尽力岔开话题。

作为废品收购站的老板，肯定是经常跟警察打交道，黄月娥何尝不知道明哥是不想正面回答她的问题，于是她缓缓地重新坐在板凳上，开口说道：“庆生这娃早在两年前就开始来我这里卖破烂，起先我以为他是个流浪娃，后来才渐渐知道他家里还有一个娘。”

“那他家里的情况你都清楚？”

“我一个亲戚以前就住在他们村，庆生家的事情我都知道，是个苦命的娃。”黄月娥有些心疼。

“能不能尽量说得详细一点？”

“庆生这孩子别看就只有那么点大，可心里特别有数，而且娃还特别懂事，要不是我家里有三个男孩，经济条件不行，我真想把他供养了。”

“张庆生平时都干些啥，你知不知道？”

“还能干啥？走街串巷捡饮料瓶。”

“每天都是如此？”

“对。别看庆生年纪小，但是很勤快，早上天蒙蒙亮就出去了，中午会到我这儿卖一些，然后下午接着出去。我们农村不像城市喝饮料的多，有时候跑一天也就能卖个三四块钱，连顿饭都买不起。也是因为可怜他们娘俩，只要他来，我每天中午都会多给他一些钱，好让他能多给他娘买点吃的。因为我的名字里有个‘月’字，娃平时都喊我月娘。”

“庆生会不会做饭？”我忽然想起了一个细节，张口问道。

“巴掌高的娃，连锅台都够不到，哪里会做饭。平时要么是我给他做一点带着，要么就是多给他点钱，让他给他娘买点吃的。”

“这些年都是这样？”

“对。”

我给明哥使了个眼色，示意我问完了。明哥点点头，接着说：“你最后一次见到庆生是什么时候？”

黄月娥回头看了一眼墙上的挂历，很肯定地说道：“六天前他还来卖过一次废品。”

“那你知道不知道，张庆生平时有没有得罪过什么人？”

“他一个娃能得罪谁？”

“你那么肯定？”

“别的不敢说，这点我肯定能打包票。除了他娘，庆生跟我最贴心，平时在外面受欺负了他都会跟我说。”

明哥问到这儿，有些停顿。

“警、警官？”黄月娥小心地说道。

“怎么了？”

“我也经常跟你们公安局的警察打交道，我知道有些话不该问，但是我真的很担心庆生，这都多少天了，是不是他出了什么事情？”

从黄月娥焦急的表情来看，她对张庆生的感情绝对不是装出来的，越是这样，那她的口供就越可信。换句话说，张庆生这边没有任何矛盾点可以调查，案件即将走进死胡同。

“我们也在找他！我们很担心他遭遇不测，所以你如果发现他的行踪，希望你及时跟我们联系，但一定要注意保密。”明哥可能也感觉到了这个黄月娥所言无任何瑕疵，才跟她透了一个底。

“不测？”黄月娥直勾勾地看着我们。

明哥私底下朝我们挥了挥手，我们一行人在她的悲伤即将袭来之际，退出了房间。

十一

“死者李芳、张庆生均没有矛盾点，拐卖张庆生的贾兵还在服刑，难道我们之前的所有调查都走了弯路？难道这真的是一起入室抢劫杀人案，嫌疑人跟死者没有任何瓜葛？”叶茜垂头丧气地重新坐回车里。

“不可能，如果嫌疑人跟死者之间没有交集，就不可能把张庆生带走，也不可能在死者的双手上形成如此多的抵抗伤。退一万步来说，如果嫌疑人真的是图财，看到这样的家庭环境，也不可能选择死者家作为作案目标，就算盗窃被发现，他也不会杀人灭口。我们之前的分析肯定没错，嫌疑人和死者一定认识，可能是我们忽略了某些细节。”明哥很有耐心地向叶茜解释道。

“是哪个细节呢？”叶茜右手托着下巴。

“喂，想什么呢？”叶茜用胳膊肘戳了戳我。

“嗯？”被叶茜这么一戳，我才回过神来。

“有情况？”明哥捕捉到了一丝异样。

“贤哥，你在勘查现场的时候，有没有注意到死者床头地面散落的大米？”我没有回答明哥的问题，而是把问题抛给老贤。

“好像……有吧……”老贤仔细回忆起来，忽然他眼睛一亮，“对了，有！”

“你以为这是在城里啊？在农村，屋里几个星期不扫一次地也不是什么稀罕事，地上有大米有什么好奇怪的？”胖磊不以为意。

“如果我没记错的话，地上的大米颗粒细长，应该是糯米，归拢起来，应该有成人一把的量。”

“糯米？这里面有说道？”叶茜张口问道。

“之前我也没有把这个当回事。刚才黄月娥说得很清楚，张庆生平时都是买现成的给死者吃，他还不会做饭，按理说，死者的家中应该不会出现生糯米才是。”我说出了心中的疑惑。

“照这么说的话，这个案件就可以直接定性了！”明哥斩钉截铁地下了一个结论。

“什么？”我们都被他这句话给惊到了。因为一把糯米就定性，我们实在不知道明哥到底为何如此肯定。

“办案，不光要尊重科学，最重要的还要了解咱们当地的风俗习惯。”

我们全都竖起了耳朵。胖磊直接一踩刹车，把车子停在了路边。明哥坐在副驾驶上，转过身子面对我们开口解释道：“在我们云汐市郊的农村，人们对鬼神相当迷信。糯米本身有解毒的功效，在老一辈的年代，糯米可是治病救人的良药，就是因为它的这种特性，后来糯米的功效被传得神乎其神，最终大家公认糯米可以驱鬼辟邪，这是其一。”

“其二，相传人死以后，魂魄离开身体的顺序是先头后脚，也就是电影里经常播放的场景，如果在死者的头部也就是床头的位置撒上一把糯米，便可以防止鬼魂的纠缠。”

“刚才小龙回忆起的这个细节我也留意到了，床头确实有一把糯米，因为当时屋内太昏暗，我也没有当回事。现在案件调查到这种程度，我们不妨把这作为突破口。这把糯米很有可能是嫌疑人带过来的，他带糯米的目的是明确，就是作案之后撒在床头，换句话说，嫌疑人的真正作案动机就是杀人灭口。这个人既然这么了解这里的风俗，那他极有可能是我们当地人。”

听了明哥的分析，我们佩服不已。

“正好勘查工具全部在车上，焦磊，现在去案发现场，复勘现场。”

“明白。”

也就几根烟的工夫，我们再一次来到死者李芳的家中。

此时室外光线充足，复勘不需要观察室内鞋印（如果想观察清晰的鞋印，必须要在暗室内进行），我们干脆把墙上所有的窗户都打开，这样有利于更好地发现初勘现场时遗漏的痕迹。

在强光的照射下，我们几个人把注意力全部集中在了床头。

老贤用镊子夹起一粒糯米，在放大镜下仔细地观察，接着他开口说道：

“尘土附着量少，糯米相对新鲜，不像是长时间堆放于此，是嫌疑人带过来的可能性极大。”

“咦？”

我忽然有了一个重大的发现。

“怎么了，小龙？”明哥好奇地看着我。

“贤哥，放大镜！”我把手伸到了老贤的面前。他没有耽搁，把他的那个高倍放大镜放在了我的手中。

“你们都别靠近这片区域，我发现了情况！”听我这么说，其他人都很自觉地往后退了几步。

我举着放大镜趴在地上来回观察。

“明哥，你看！这个地方有肤纹印！”我把放大镜放在一块相对平整的泥土上，指着凸透镜的成像说道。

“是不是抬头纹留下的？”明哥试探性地问道。

“这里还有两处网格印记！”我没有回答，而是把放大镜又挪了一个位置。

“劳动布裤子跪压形成的痕迹？”

“小龙你是说，嫌疑人曾给死者下跪磕头？”连反应最慢的叶茜都明白了，其他人很显然也知道我要表达什么。

“印记很新鲜，而且肤纹印记和两处网格印记相距很远，很明显是成年人留下的。张庆生在死者被害之前已经失踪，这个肯定不是他留下的，而这个印记又在这一堆糯米旁，所以叶茜说得没错，嫌疑人在杀人之后，除了在其床头地面上撒了一堆糯米，还跪下给死者磕了头。地面的肤纹印记有重叠，也就是说，嫌疑人给死者磕了不止一个头。”

“是三个！”明哥肯定地说道。

“三个？”

“对！”

“难道这里面也有讲究？”

“这个风俗是参照佛家而来。佛家有佛前三炷香的说法，这三炷香一为前世；二为今生；三为前世因，后世果。按照我们当地的殡葬丧事礼数，一般过来奔丧的客人只会鞠躬，而行三跪拜之礼的只能是死者的亲属。但根据我们的调查，死者仅有的几个亲属都没有作案条件，所以嫌疑人和死者可能是非亲属关系。如果是非亲属，有一种情况也会行三跪拜之礼！”

十二

“什么情况？”我们异口同声。

“赎罪！”

“明哥你的意思是，嫌疑人杀了死者之后，还给她磕三个头请求原谅？”听明哥这么说，我的脑子里已经是一团糊涂糰。这根本不符合常理。

“从嫌疑人的作案手法来看，他事先有预谋，杀人是快速一刀毙命。接着又给死者跪拜。这恰好说明嫌疑人矛盾的犯罪心理。”

“嫌疑人不想杀掉死者，但又不得不杀掉她！”

“小龙说得对！”

“那是什么原因导致嫌疑人产生这种心理呢？”

“张庆生现在下落不明，我们试想一下，嫌疑人的目标如果不是财，而是人呢？他从死者家中拿走的会不会是张庆生的相关证明，比如户口本之类的？”明哥的思维异常敏捷。

“对啊，我在现场勘查的时候没有发现任何关于张庆生的身份证明，死者的也没有！”我很快补充了一句。

“你是说张庆生有可能被嫌疑人带走又拐卖了？”叶茜好像捕捉到了一丝信息。

“会不会是这种情况：跟李芳熟识的A某把张庆生拐带走，恰好被李芳发现。A某把张庆生卖掉之后，为了防止事情败露，最终还是决定把李芳给杀掉。打定主意的A某准备了作案工具，因为他和李芳熟识，所以在杀人的过程中有过犹豫，这使得李芳能多次接触刀具，从而在她的手上形成多处抵抗伤。争执之后，A某鼓足勇气，一刀将李芳杀害，因为害怕李芳变成恶鬼来纠缠，所以A某在床头撒了一把糯米。杀完人他又觉得害怕、后悔，就顺势给死者行了三跪拜之礼，以求一丝心理安慰，接着离开了现场。”我开始对整个案发过程进行重建。

“目前你这种解释说得通！”明哥点了点头。

“也就是说张庆生有可能还活着？”叶茜欣喜地说道。

“如果推理能解释通，那他活着的可能性很大！”

“太好了！冷主任，我们下一步该怎么办？”

“最简单的办法就是找到张庆生！只要能找到他，一切都可以迎刃而解！”我抢答道。

“你说得轻巧，云汐市那么多人，我们刑警队下去摸排了那么久都没有任何消息，何时才能找到他？”

“按照黄月娥的说法，张庆生每天都会出门捡破烂，然后去她那里售卖。她提供了张庆生准确的失踪时间。这是其一。”

“一个连温饱问题都解决不了的小孩，应该不会有那么像样的衣服。张庆生在被嫌疑人带走时，可能穿的就是平时的破衣烂衫。这是其二。”

“我们可以规划出嫌疑人离开的可能路线，让徐大队抽调人选配合磊哥把沿途的所有监控录像梳理一遍，我就不信他还能飞了！”我脑洞大开地对叶茜说道。

“行，就按小龙说的来，只要嫌疑人带着张庆生从监控摄像头下走过，我就有信心把他给找出来！”这涉及的是胖磊的领域，他一向都是这么有底气。

“好，那就按照这个办法走！”明哥做了最终的拍板。

海量的视频分析，在整个侦查破案中是最为痛苦的一件事，因为视频的观看者不能遗漏任何一个细节，否则可能会给案件的侦办造成极大的影响。

大家可能有所不知，路面的监控设备分为很多种，常见的有交警监控、城市监控、城管监控、银行监控、营业性场所监控以及大量的私人监控。这些监控设备的型号不一致，这就导致监控画面各不相同。举个最简单的例子，你穿一件红色的衣服在路面上行走，经过不同的监控设备，设备上所记录的画面有可能都不一样，有的把你拍高了，有的把你

拍胖了，甚至有的因为成像的问题，把你所穿的红色衣服拍成了别的颜色。所以视频分析工作必须要能沉下心，要能记下每一段视频画面的个体差异，这样才能做到案件追踪。

由于这个案件的视频分析量过于庞大，所以由胖磊组织领导的视频侦破组，从之前的10人一下增加到35人。所有人都玩命地加班加点，胖磊则负责筛选每一个可疑的图像。

整整48小时，胖磊连眼都没敢多眨一下，终于，一个走路有些跛脚的男性被锁定了。照片经过胖磊的细致处理，最终勉强能够分辨出三分之二的面部容貌。当照片被打印出来的时候，叶茜有些似曾相识的感觉。

“难道会是他？”

“谁？”

“贾兵！”

“贾兵？你确定？他不是还在服刑吗？”我一连甩出三个问题。

“我也不确定，就是感觉有点像。”叶茜也有点拿不准。

“叶茜，现在让徐大队派人去监狱核实，看他到底在不在监狱服刑。再查查这个叫贾兵的有没有什么跟他长得相似的兄弟！”明哥果断下令。

“明白，冷主任。”

“小龙！”

“明哥，你说！”

“抓紧时间跟局领导汇报，让他批一张搜查令，不管是不是，我们现在需要联合刑警队对贾兵的住处进行勘查。目前来看，就算嫌疑人不是他，也跟他脱不了干系。”

“好，我这就去办！”

当我们手持法律文书推开贾兵家的双开大铁门时，院子中密密麻麻的条纹鞋印立刻让我吃了一颗定心丸。在之后的搜查中，我们在他家中

起获了死者李芳的一整套纸质病历以及一把被清洗过的军刺。老贤在这把军刺上检出了两个人的混合DNA，一个是死者李芳的，另外一个就是贾兵的。

同时叶茜那边也传来消息，贾兵因为在狱中表现良好，有重大立功表现，被多次减刑，早在一个月前就被释放回原籍，但因他迟迟没有至派出所落户户口，所以这一消息得以隐瞒。

一切均证实：贾兵，就是那个杀人凶手！

十三

专案组出动数十人，在各部门的配合下，最终在湖州将嫌疑人贾兵抓捕归案。

在嫌疑人押解回局的这几天，一些问题始终困扰着我：究竟是什么仇什么怨导致贾兵刚一出狱就急着杀人灭口？为什么一个人可以凶残到这种程度？为什么就不能给这可怜的娘俩一点活路？一想到这些，我的怒火便烧满心头。

最终，在日盼夜盼中，这个没有人性的刽子手坐在了刑警队的审讯椅上。

嘭！随着审讯室的铁门重重地关闭，明哥端坐在审讯桌前准备讯问。

我用愤怒的眼神瞪了一眼被五花大绑的贾兵：30多岁的年纪，一米七五的个子，骨瘦如柴的身躯，留着服刑人员特有的板寸头。我在他那张国字脸上没有找到哪怕一丁点后悔的表情，相反，他竟然一脸轻松，嘴角还微微扬起。我最后的一丝忍耐被他这皮笑肉不笑的贱样给彻底破坏了，我抓起桌面上的一杯冷水，隔着铁栏杆一下泼到了他的脸上。

咳咳咳，他很显然没有想到我会这样做，被迎面而来的水呛得着实不轻。

“小龙！”明哥喝止了我。

贾兵的呼吸很快变得均匀起来，他忽然抬起头，竟然露出了解脱的笑容。

“怎么？想通了？”明哥把手中的审讯大纲使劲地往审讯桌上一拍，开口问道。

“你们这里谁说了算？”贾兵忽然问出了这么一个问题。

“是不是想讨价还价？我告诉你，在我这里行不通！”明哥参与过不知多少次审讯，这点伎俩瞒不过他。

“这么说，这里你说话算喽？”

明哥阴着脸没有搭腔。

“我有两个请求，如果你们不答应，我就算死，也不会说一句。”

“你威胁我？”明哥的脸色变得相当难看。

贾兵可能是被明哥强大的威压给惊住了，态度有些收敛，解释道：“不是威胁，是请求，如果你不答应我……”

“我答应你！”明哥还没等他说完，便应了下来。

虽然嫌疑人贾兵已经被缉拿，但是从他被抓获到目前为止，有关案情的信息他没有透露一句。现在张庆生生死未卜，我们没有时间再耽搁，所以明哥才答应得如此爽快。

“当真？”贾兵再次确认。

“整个审讯室都有录音录像，我这人一向说到做到。”

贾兵两只眼睛直勾勾地盯着明哥，可能是没有看到一点敷衍和欺骗，接着他长叹了一口气，用相当诚恳的语气说道：“谢谢你，警官。”

我们都不知道他的葫芦里到底卖的什么药，为什么态度会转变得如此之快，所以只能静观其变。

“说说你的条件！”

贾兵如释重负：“你们刑警队从我身上搜走了一张建设银行的银行卡，密码是六个一，里面有九万八千八百块钱。那是我留给庆生的，我希望你们能转交给他，但你们必须给我保密。”

“张庆生还活着？”

“活得好好的。”

“这是唱的哪一出？”胖磊嘀咕了一句。

这种情况，我也是第一次遇见，所以我心里也很不解。

“还有什么条件？”

“等我被枪毙之后，希望你们能告诉庆生，我杀他娘是因为我恨她，恨她当年把我送进了监狱。”

“难道你不应该坐牢？”

贾兵苦笑了一声，摇了摇头。

“这两个条件我答应你，我们可以开始了。”

贾兵曾经接受过刑事处罚，很显然他知道明哥所表达的意思。

“我……”

“从七年前你拐卖张庆生开始说。不要落下一个字！”

“好！”贾兵重重地点了点头。

明哥抽出一支烟卷在桌面上敲了敲烟屁股，接着用打火机点燃，使劲地吸了一口：“说吧。”

“我欠庆生他们一家的，这辈子都还不清。”贾兵懊悔地抬头看了一眼，“我十九岁出去打工，本想着能在外面闯出一番事业，衣锦还乡。可当我走进大城市才发现，像我们这种没钱、没文化、没技能的农村人永远只能是可悲的城市建造者。我们每天在工地上玩命，可到了年底还要面临讨薪。我在城市闯荡了十年，省吃俭用，到头来手里竟然连一万块都没有剩下。当我想安定下来时，已经虚岁三十了，在农村，像我这种年龄还没成家的根本没有几个。”

“当年家里人给我张罗了一个对象，我们两个也相对了眼，女方家里开出了五万块的彩礼，我爹娘为了我能娶上老婆，该借的亲戚都借了，但还是差两万。可女方家里就是不松口，拿不出钱，就死活不愿意。我实在是被逼得没办法，才想到去拐卖小孩。”

“你把你拐卖小孩的经过和我们说说。”

“农村人都想要男娃，有很多人愿意出高价买，刚出生的男娃卖个三四万根本不费劲，我以前在家的时候就经常听村里人说起这事，说谁谁家的男娃是买来的。”

“因为极度缺钱，我开始四处打听男娃的销路，只用了不到两个礼拜便找到了下家，对方愿意出三万买一个一周岁以内的男娃。”

“条件谈妥，我便开始在集市上寻摸。我家离镇上的集市不远，每到礼拜天逢大集，有很多人带着娃上集耍，这是下手的最好机会。当年我就是在那里把庆生给抱走的，卖了三万块钱。”

“我用这钱填了彩礼的窟窿，把媳妇娶回了家。可能是作孽太深，结婚没一年，老婆就把家里的钱全部带走，跟别的男人跑了。后来又过了一年，搞人口普查，我的那个下家嘴上没把住风，把我拐卖孩子的事情给说了出来，公安局紧接着就找到了我，法院给我定了一个拐卖儿童罪，判了我五年，我被送到了农场监狱服刑。”

“服刑第二个年头，我在田里干活时，小型收割机出故障冲向人群，情急之下，我推开了我身边的几名狱友，自己被卷进了收割机底下，收割机上的镰刀把我左脚大拇指连根斩断。因为这个，监狱给我申报了重大立功，再加上我在监狱表现良好，所以我只蹲了三年多就被释放了。”

十四

贾兵说到这里，问我要了一支烟卷：“我头天刚从监狱到家，第二天一早，我家院子外就站了一个穿得破破烂烂的小男孩。小男孩告诉我他叫张庆生，就是我当年拐卖的那个男娃。”

“他不提这个我还不来气，我蹲了几年大牢全是因为这小子。我刚想拿棍子揍他一顿，没想到他突然跪在了我面前。”

“跪在了你面前？”

贾兵点了点头：“他告诉我，他打听了好多人才找到我的住处，而且他每天都会来我家，看看我有没有回来。”

贾兵说到这儿有些哽咽。我们不知道接下来发生了什么事，会让他突然变得如此伤感。

许久，贾兵没有说一个字，时间仿佛被定格在那里。

三支烟后，审讯室内再次传出了声音：“我当时看娃跪在我面前，心也软了，毕竟当年我有错在先。正当我要把庆生扶起来送出门外时，娃突然抱着我的腿号啕大哭：‘我爹死了，爷奶也死了，家里就只有我和我娘。现在娘也快死了，叔叔，我求求你，求求你救救我娘……’”

“我刚出狱，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我看娃哭得那么伤心，就把他抱进了屋里。从他的嘴里，我终于知道我给这个娃带来了多大的伤害，造了多深的罪孽，我一个人，毁掉了一个家庭。听到最后，我甚至觉得我都不配做个人！”

悔恨的泪水顺着贾兵的眼角滑落。

“可就算知道自己罪孽深重，我又怎么去补偿？坐了几年大牢，除了我爹娘留下的三间平房、十几亩田地，别的我一无所有。窘困的我只能实话实说，对于他娘的病，我也无能为力。没想到娃听我这么说，又一次跪在了我的面前，对我说了一句我死都忘不了的话。”

贾兵突然不再说话，我从他的脸上看不到任何表情，唯一能让我感

觉到他悔恨的，就是从他眼角不停落下的泪滴。他强忍着，不让自己的感情那么迅速地爆发。

明哥耐心地等待着，可是过了很长时间，贾兵除了小声地抽泣，并没有发出任何声响。明哥此时终于忍不住了，开口小声问道：“庆生说了什么？”

这个问题就好像导火索，点燃了贾兵即将爆发的情感，他挂满泪水的嘴唇微微颤抖，缓缓开口说道：“庆生说：‘叔叔，我好害怕自己长大，害怕再也见不到你。我真的好想好想救我娘，可是我连饭都吃不上，我求求叔叔帮我一个忙，我求求你……’”

“他求你什么？”

“他说：‘叔叔，我求求你再卖我一次，这样我就有钱救妈妈了。’”

说完这句话，贾兵再也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悲伤与悔恨充斥着整个房间。

感受着他浓浓的悔意，我却更加困惑，既然事已至此，他为何又要对庆生的母亲痛下杀手？很显然，想弄清楚这个问题的不止我一个人。我们无法感受贾兵当时的痛苦，只能等他稍微平复一会儿再听他说下去。

一支烟，两支烟，三支烟，直到一包烟被我们几个人抽完，贾兵才慢慢平静了下来。

“再来一支？”明哥举起了烟盒。

贾兵摇了摇头，用肩膀擦拭了一下眼角：“我真的没想到娃心里能这么想，从那天起，我便在心里默默地发誓，他们娘俩这辈子我管定了。”

“那天晚上，我去了一贫如洗的庆生家里，从我进门那一刻起，我的眼泪就不受控制地落了下来。我二话没说，跪在地上给他们娘俩磕头谢罪。庆生他娘得知我的来历后，什么也没说，静静地躺在床上，眼都不眨地看着我，就好像死人一样。我以为娃他娘受到了刺激，就把手放在她的鼻子下试试有没有呼吸。就在这时，娃他娘一口咬住了我的手，死命地瞪着眼睛瞅着我，恨不得把我给生吞活剥了。娃在一旁哭着喊着要把我拽开，我一把将娃抱在了怀里，对他娘说：‘你如果想让我死，我现

在就死在你面前，我要是闭一下眼就是狗娘养的。但我要是死了，娃怎么办？你想让他养你一辈子？”

“话说到这儿，我明显感觉她咬我的力道变轻了许多，接着我又告诉她：‘我对不起你们娘俩，我这次就是来赎罪的，你们娘俩以后我养。’可能是我的话触动了她，她松开了嘴，哭得像个泪人。从那天起，我信守了我的承诺。”

十五

“为了防止他们村里人说闲言闲语，我每天只有到了晚上才会去他们娘俩那里。也许是我的诚心实意打动了她，两周后，她终于肯开口跟我说话。只要有了沟通，这仇恨就有化解的可能，我自己本来就是个体面人，这一番交谈下来，她对我的态度总算有些转变，也是从那时候起，我才知道娃的母亲大名叫李芳。”

贾兵稍稍有些释然：“既然消除了心里这道坎，我就寻思着让她重新站起来。我拿着她以前的病历去市里的大医院找医生诊断，在医生的建议下，我又用三轮车把李芳拉到医院做了系统检查。医生告诉我，李芳因为积劳成疾，得了慢性病，再加上久拖不治引起了并发症，机体的很多功能都已经衰竭，基本上没有根治的可能，如果想要保命，只能在医院做保守治疗，总的治疗费用最少需要四五十万。听到这个数字，我彻底傻了眼，别说四五十万，就是四五千我也拿不出来。”

“从医院回来，李芳就一直逼问我她的病情，我看瞒也瞒不住，就趁庆生不在时，把诊断结果告诉了她。”

“像她这种情况，就算回家等死，至少也有个三五年的熬头，如果病情发作没有药物和器械的治疗，能疼得死去活来。”

“李芳听我这么说，就让我带着庆生走，让她一个人在家里等死。虽然我跟庆生接触时间不久，但这孩子比一般孩子成熟太多了，如果让他眼睁睁地看着他娘去死，这个疙瘩可能这辈子在他心里都解不开。”

“那天晚上，我躺在床上一夜没有合眼，想来想去只有一个不是办法的办法……”

贾兵的意思我们已经猜到了大概。

“我没有钱救她，可是我不想李芳活活疼死，更不想让庆生眼睁睁地看着他娘离他而去。抛开情感来看，李芳一死，她自己不会再遭受病痛折磨，庆生也不必再为了他娘到处捡破烂，而且他年纪还小，如果能找一个愿意领养他的家庭，或许以后还有更好的路可以走。虽然医生说李芳只剩个三五年的活头，但是如果到了三五年她没死怎么办？她要是

成了植物人怎么办？庆生这辈子岂不是就毁掉了？”

“唯一的办法就是我当这个刽子手，杀了李芳，这样她就解脱了，也给了庆生一个机会。我有犯罪前科，杀人肯定要偿命，只要我一死，庆生心里的恨就会随着时间慢慢地淡化。”

“我愿意用我的命，去换孩子的一个未来。”

审讯室里鸦雀无声。

贾兵深吸一口气：“我有一个老乡不能生育，一直想要个男孩，我费了很大的劲才联系上他们两口子，他们也相当愿意领养庆生。我不放心，又亲自去了一趟，确定他们两口子是真心实意要领养后，我便回来告诉庆生，说我找好了下家，要再卖他一次，卖的钱用来救他娘，庆生想都没想就答应了。庆生被我送走的第二天，我找到李芳，告诉了她我所有的计划，她死活不愿意，想要自行了断，不让我把命搭进去。”

“可我心里清楚，如果李芳自行了断，一来庆生会恨我不信守诺言，二来他肯定会认为他娘为了不拖累他才选择去死。庆生年纪还小，心智还不成熟，他根本走不出这个阴影，我不想他带着恨和内疚过一辈子，只有我死，才是一个圆满的结局。于是第三天，我鼓起勇气从集市的地摊上买了一把军刺，去了李芳那里。”

“当我举刀时，我还是犹豫了，毕竟我要杀死的是我最熟悉的人。说实话，要不是李芳坐在床上双手拽着刀刃要夺走我的刀，我可能还要挣扎一会儿。”

“她夺你的刀想做什么？”

“她想自行了断。”

“后来呢？”

“她连说话都大喘气，哪里还有自行了断的力气？几次争夺后，我下了决心，一闭眼，一狠心，对准她的心脏就刺了下去。很快，她的心口窝就开始汩汩地往外冒血，没过一会儿，李芳就没气了。”

“你杀完人之后又干了什么？”

“我害怕她的鬼魂上我的身，在床头撒了一把糯米，接着给她磕了三个响头便离开了。”

“你有没有从他们家抽屉中拿走什么东西？”

“有，我把庆生送走的时候，从家里拿走了庆生的户口本。”

“你离开案发现场之后去了哪里？”

“我本来想去公安局投案，但是如果这样，就算是自首，就判不了死刑，所以我就只能在家里等着你们来抓我。在这期间，我同村的一个堂兄给我打电话商议要租我的土地。”

“什么土地？”

“家里种粮食的地，一共有十多亩，我蹲大牢时一直是免费给我堂兄种，他之前打电话问我这土地租不租，那会儿我刚被释放，也没有工作，就没答应。”

“我的这十几亩地跟他们家的二十多亩连在一起，他想搞联合生产，就又打电话给我。他打这个电话的时候，我已经作过案了，所以我就顺水推舟，把地便宜租出去了。我带着家里的手续，去湖州跟他签的合同，他直接把钱转到了我银行卡里，一共九万九，我在湖州花了两百块给自己买了一套新衣裳，好让自己走得体面点。剩下的钱我一分没动，全在卡里，希望各位警官能够成全，把这钱转交给庆生。”

贾兵用祈求的目光看着我们每一个人，我们几人不约而同地望向明哥。

几分钟后，明哥起身郑重地说道：“我，答应你！”

第二案

黄泉有伴

夜幕即将降临，墨蓝色的天空中看不见一片云彩，昏暗的山石小路上，一个圆形的光柱在来回起伏地晃动，脚步声逐渐清晰。

“耗子，你走那么快干啥？”一个身材有些圆滚的男子，上气不接下气地跟在后面。

被称作耗子的男人，把手电筒从左手换到右手，接着停下脚步回答道：“我说龙蛋，你平时吃大腰子那劲头到哪里去了？”

“你妹的，你没吃？我这喝凉水都长肉，能怪我？”龙蛋双手掐腰，趁着抱怨的工夫偷偷歇息。

“我跟你讲，我接到线报，咱们要抓紧时间把情况告诉波叔，这万一消息泄露了出去，咱们那百分之十的好处费就打水漂了。”耗子催促道。

“有多少好处费？”龙蛋贪婪地舔了舔嘴巴。

耗子神秘地四处望了望，走到龙蛋身边，附耳小声说道：“整整一万块！”

“什么？有一万？”

“你小点声！”耗子一把捂住了龙蛋的嘴巴，“现在还有没有力气？”

“嗯嗯嗯！”龙蛋一听到钱，两只眼睛射出精芒，下巴上的赘肉随着头部的晃动不停地颤抖。

“有力气那就赶快！”耗子把沾满龙蛋唾液的手，使劲地在裤子上蹭了蹭，接着手一挥，继续往越来越暗的山中走去。

黑乎乎的小道上，手电筒的光斑时隐时现，小路两侧时不时响起哗啦、哗啦石头滑落的声响。

很快，一片光亮隐约出现在道路尽头，耗子二人见状，加快了脚步。

“买定离手！”“买定离手！”

两人未见其人，先闻其声。

“咱们晚上要不要玩两把？”龙蛋显然对这个地方很熟悉。

“你有钱吗？还玩！”耗子撇撇嘴。

“这不马上就有一万块好处费了吗？”龙蛋贪婪地望了望距离自己只有十来米远的彩板房。

眼前的这座彩板房由夹心泡沫板搭建，分为东西两间，东边的房屋里挤满了交头接耳的人，而西边则相对安静。

“等拿到钱，你的那份，你想怎么玩怎么玩！咱们先去见波叔再说。”耗子停下脚步，把两只手同时伸进口袋，接着掏出两种烟盒。

“别看了，左边中华，右边红塔山！你为啥每次都要确认一下？就这样还说我脑子不好！”龙蛋傻呵呵地笑道。

“波叔是咱们的前辈，这万一拿错了，就丑大发了！别废话，赶紧的！”耗子重新把烟盒放入口袋，三步并作两步朝那间挂着“经理室”牌子的房子走去。

很快，两人便恭敬地站在门前，正准备敲门时，屋内传来一个男人的声音。

“耗子、龙蛋，进来吧，我等你们多时了！”

龙蛋把声音压到最低问了句：“波叔怎么知道我们会来？”

“猪脑子，进山的路口就有监控！”

“哦，对！”龙蛋一拍脑门，恍然大悟。

房门因为是泡沫塑料板材质，所以很轻，以至于推门都没有一丝响动。随着视野的逐渐扩大，屋内的情况也尽收眼底。房间的陈设很简单，一张办公桌，一台记录着实时画面的监控电脑，还有两张棕红色的木质沙发。

此时一个50多岁的男子正跷着二郎腿，悠闲地靠在一把黑色的老板椅上，手指上那颗鹌鹑蛋大小的金镶玉戒指，已经把“有钱人”三个字深深地刻在了他身上。

“波叔！”耗子二人毕恭毕敬地鞠躬喊道。

“嗯，坐吧！”

耗子赶忙从左边口袋中掏出中华香烟，正准备递过去时，波叔却用右手挡在半空中：“耗子，你这次给我带来的是好消息还是坏消息？”

“那当然是好消息！”耗子本来就不大的眼睛挤在了一起。

“好消息我就接你一根！”波叔摆出了一个剪刀手的姿势。

耗子麻溜地从烟盒中抽出一根“3”字打头的软中华架上，吧嗒一声打开打火机，动作一气呵成。

波叔叼起烟卷猛吸一口：“说说吧！”

“赵黑子是不是从您这儿借了十万块钱瓜子钱5？”

“有这么回事，在这个场子里输的，欠了快一个月了！”

“他现在还了没有？”

“还个×，我正找他呢，一个月一万块利息，这加一起都十一万了。”

耗子顿时来了劲，转身走到房门前，小心地把门关紧，接着问道：“那波叔知不知道赵黑子现在在哪里？”

“知道在哪里有啥用，他手里没钱我还能杀了他？他房子的房产证写的是他女儿的名字。”波叔越说越来气。

“您消消气，我有可靠的消息，赵黑子现在手头有钱！”

“当真？”

“千真万确，我一哥们在别的场子玩，他认识赵黑子，说赵黑子昨天晚上赢了十五万现钱！”

“钱呢？”

“他装在一个黑色塑料袋中带走了！”

“妈的，这得赶紧，现在去一趟赵黑子家！”

“波叔，那个……”耗子欲言又止。

“百分之十的提成，钱如果能要回来，我再给你加四千，老子给你一万五！”

“谢谢波叔，谢谢波叔！”耗子二人兴奋得又是点头，又是哈腰。

“山仔！”波叔朝门外大声喊道。

“老大，来了！”声音从嘈杂的赌场中传来，转眼间一个留着机车头的青年男子推门走了进来。

“带几个兄弟，让耗子带路，去把赵黑子的账给我收回来！”

“好的，老大！走吧，耗子！”山仔冲二人甩了甩头。

轰隆隆！彩板房外传来阵阵摩托车的轰鸣声，山石小路被三盏车前大灯照得如同白昼。

“开车！”耗子大喊一句。

山仔听言，使劲转动摩托车的把手，伴着刺鼻的汽油味，三辆铃木大架摩托车如离弦之箭消失在夜幕中。

经过40分钟的颠簸，耗子、山仔等五人站在了一个小区单元楼的电梯门前。

“几层？”山仔转头问道。

“29层，2908室！”

“赵黑子估计是想钱想疯了，还选个‘8’室！”山仔哼了一声，按下了电梯内的数字键。

电梯一路上行，一行人走到了楼层尽头拐角的位置。

耗子抬头看了一眼门牌号：“就是这间！”

砰砰砰！山仔使劲地拍打着房门。

巨大的声响惊动了旁边的邻居，2907室的铁皮房门打开了，一个贴着面膜的中年妇女探出头来抱怨道：“敲什么敲？”

“你妈的，你再给我喊一个试试？”山仔瞪着眼睛指着对方的额头。

女人抬头看了一眼山仔左耳上的一排耳钉，灰溜溜地关上了房门。

“你妈的，欠骂！”山仔不解恨，朝旁边的门上又吐了一口口水。

“山仔哥，没有反应，会不会人不在家？”

“老大让我来收账，那就是对我的信任，我山仔不能让他的面子掉地上，今天必须要收账。去车上拿撬棍，把门给我撬开，看看这老东西赢的钱有没有放在家里！”

“好的，山仔哥！”

对于专门靠“收账”吃饭的山仔来说，撬门是再平常不过的事。

也就一支烟的工夫，一根半米长的钢筋撬棍被提了上来。

“撬！”山仔对手持撬棍的小弟下了个指令，其他人都主动闪到了一边。

小弟把撬棍的一头塞进了门缝，“嗨……”口号还没喊完，门竟然开了。

“山仔哥，门只是被带上了，没锁死，人可能在家！”

“妈的，今天活要见人，死要见尸！给我进去搜！”山仔冲两个小弟使了个眼色。

二人收好撬棍，走进了屋内。吧嗒！客厅的暖黄色大灯被按开了。

转眼间，两个小弟浑身哆嗦，连滚带爬地从屋里跑了出来。

“什么情况？”山仔有些纳闷。

“山、山、山、山仔哥，见、见、见、见到尸了！”

“大家好，这里是《最强大脑》的现场直播间，我是主持人蒋昌建，欢迎大家准时收看……”父亲平时除了研究专业书籍外，我就没发现他对哪个综艺节目感冒过，唯独这个例外。

每当节目播出时，父亲都会歪坐在沙发上，紧紧地盯着电视机，客厅里时不时会传来“我的乖乖”的感叹声。这是父亲的口头禅。我这个人从小到大没有太大的野心，小的时候不懂事，等慢慢长大了，我才发现，其实这才是我这辈子最幸福的时刻。

嗡……嗡……

“小龙，把碗放下，抓紧时间下楼！”父亲抓起手机努力地起身，冲着在厨房洗碗的我喊道。

“怎么了？”我看着父亲严肃的表情，赶忙拽掉围裙走到他身边。

“启明的电话！”不是紧急情况，明哥不可能在这个点打我的电话，父亲心里也明白，八成又是发案件了。

我把手上的水在衣服上蹭了蹭，使劲按了一下屏幕上的绿色接听键。

“五分钟，到楼下！”

“嘟嘟嘟……”还没等我说话，明哥已经挂了电话。

“还愣什么？赶紧下楼，你还有四分钟！”

“你真不愧是明哥的师傅！”我看了一眼焦急万分的父亲，转身朝楼下跑去。

前脚刚站稳，红蓝交替的灯光便充斥了我整个视野。

胖磊一踩刹车，勘查车稳稳地停在了我面前。

我使劲拉开车门，钻了进去。

“明哥，哪里发命案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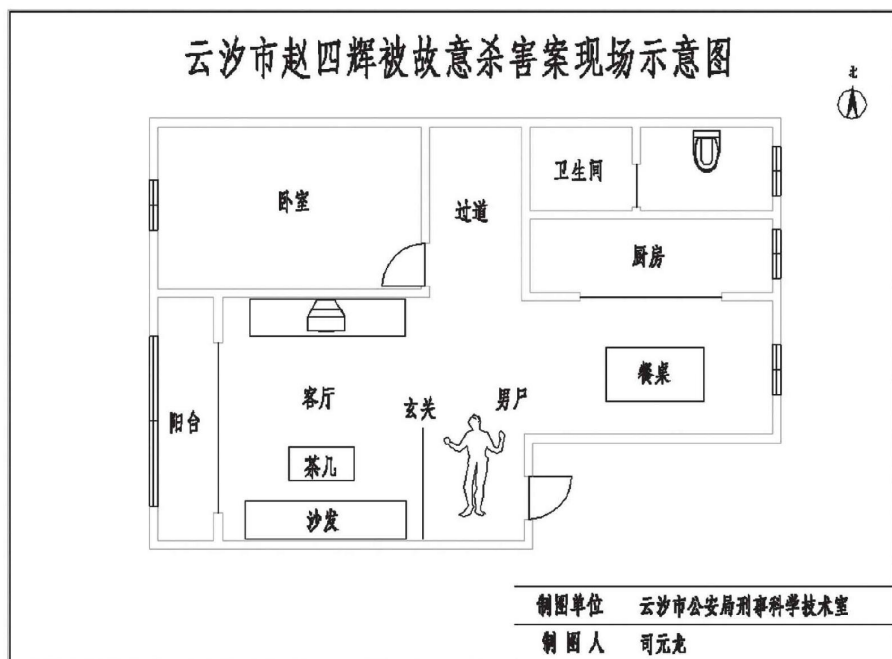
“绿荫小区！”

“什么情况？”

“情况有些复杂，咱们到现场再说！”

按照惯例，每次到达案发现场，刑警队的徐大队长都会把整个案情做一个简单的通报，所以明哥对案件情况掌握不全面的时候，通常都不会浪费大家的时间。我们现在要做的就是把自己的大脑清空，等待对案发现场做最为细致的勘查。

绿荫小区建在云汐市市区，也是最早的一批高层小区。整个小区由弧形分布的八栋高层楼房组成，虽然小区建成有将近十年之久，但因为这里是学区房，所以价格一直居高不下。



这里是我们的市重点中学的片区，小区的入住率几乎达到了百分之九十以上，因为人口密集，所以小区的监控等配套设施相当完善，除非嫌疑人会飞，否则就逃不出监控的影像覆盖。至少从这一点来说，也算是给我们吃了一颗定心丸。

在明哥“直走，直走”的指引下，我们的车停在了8号楼的单元门前。车窗外，黑压压的一片人头。

“我的妈呀，吓死了，这不知怎么回事，人就被杀了！”

“死了几个？”

“我听人说死的是一个男的！”

“怎么死的？”

“听人说是黑社会进屋砍死的！”

“黑社会？”

“可不是，他邻居亲眼看见的！”

“让一让，让一让！”徐大队努力拨开议论纷纷的人群，使出浑身解数才走到我们的面前，趁着这个工夫，我们已经穿好了勘查服。

明哥看了一眼乌泱乌泱的人群：“徐大队，我们上车说！”

砰！车门再次被关上。

“案件什么情况？”

“我们通过物业查出死者名叫赵四辉，小名赵黑子，55岁，目前一个人独居在8号楼的2908室，女儿嫁到了上海，他的老伴也跟着女儿一起去了那边，我们已经通知他女儿赶回来。另外我们走访周围住户得知，死者平时的口碑并不是很好，经常有一些社会上的人上门催债。根据其邻居介绍，今天晚上有五个小混混曾找过死者，当时她听见外面有人喊死人了，通过门上的猫眼看到五个人从死者的屋内出来，拼命地往外跑，等几人走远后，她开门发现，赵四辉已经被人杀了，接着就报了警。”

“这么说，这个邻居目击到了嫌疑人？”我如释重负。

“是不是嫌疑人还不好说，需要勘查完现场才能有判断！”明哥是标准的唯物主义者，在没看到客观物证的情况下，他从来不做任何猜测性的假设。

“行，那等你们勘查完现场我们再碰头！”

“下车！”明哥一声令下，我们五个人整装出发。周围围观的群众也感受到了我们非比寻常的气场，主动给我们让开了一条通道。

看着电梯间的数字一路飙升，我的大脑几乎进入了完全空白的状态，这也是勘查现场的最佳状态。

叮，电梯门打开，我们五人按照勘查的顺序自动列成一排，朝中心现场走去。

2908室在楼道的拐角处，房门朝东，门是红色的铁皮防盗门，锁芯为“一”字形A级锁芯，锁芯左侧5厘米的门框处有一个宽2.5厘米的撬过的痕迹。这是我站在门口初步掌握的所有情况。

在胖磊将房门的原始概貌用相机固定完全之后，我开始了房门细致的处理工作。分析这种工程房门是痕迹检验员最为基础的功底，用了不到十分钟，我收起工具，推门进入了案发现场。

早些时候，我曾配合分局的技术室来这里勘查过盗窃案件。绿荫小区主要以小型公寓为主，中心现场的户型也不例外，进门是一块供人换鞋的玄关，玄关的西侧为客厅，在客厅之中摆放了一组沙发，客厅的东侧是一个小型的餐厅，北侧是一条南北向的过道，过道的西边为卧室，东边是厨房和卫生间。整个房间最多也就60平方米，基本上可以尽收眼底。

玄关北侧50厘米左右的地面上，一具男性尸体趴在地上。死者的整个颈部几乎被切开，嫩黄色的脂肪碎末沾满了血块；一把银白色的菜刀甩在一旁，屋内血红一片；米白色的地板上，沾满了凌乱的血鞋印。好就好在，阳台和餐厅墙面的玻璃均被打开，形成了空气流通，所以屋内并没有太重的血腥味。

“一个人作案？”胖磊看了看，地面上只有一种鞋印，于是猜测道。

“从鞋印看，很有可能。”我并不否认。

我低头看了一眼死者的脚部，肯定地说道：“磊哥你看，死者的脚上还穿着皮鞋。这里是他自己的家，屋里的地板很干净，鞋架上也放置有拖鞋。按照正常的情况，他应该一进门就换拖鞋才是，而嫌疑人在杀害死者时，死者连拖鞋都还没来得及换。”

“你的意思是……？”

“我猜测，嫌疑人要么是尾随死者进屋，要么是早早地在屋内等候作案。”

“死者的致命伤在左侧的脖颈处，也就是说，嫌疑人是站在死者的对面对其下手的。按照正常人的习惯，如果嫌疑人是在死者身后下手，那致命伤应该是在脖子的右后方。”

“这一点结合喷溅血迹来分析更为恰当。”明哥见我和胖磊在门口讨论，他也走了进来。

“对啊，喷溅血迹！”我突然眼前一亮。

明哥看了一眼尸体，肯定地说道：“死者的死亡原因很明显是颈动脉锐器伤。”接着他又掰开死者脖颈处血淋淋的伤口：“创口骨折线裂向砍击方向，并造成对侧骨板向外翘起，创壁下留有刃部豁口。小龙，你去看看尸体旁边的那把菜刀有没有卷刃？”

我点头走到那把沾满黏稠血块的菜刀旁，在强光下，刀上的细节清晰可见：“是有一排卷刃豁口。”

“嗯，这就应该是嫌疑人使用的作案工具。豁口是否为陈旧性？”明哥接着问。

“豁口处氧化很明显，是陈旧性的。”

“小龙，你去厨房看一看，死者家中的菜刀在不在厨房！”

我转身朝厨房跑去，厨房里响起我翻箱倒柜的声音。

“在！”

“那这把刀就很有可能是嫌疑人自身携带的作案工具，咱们来看一下现场的喷溅血迹。”明哥的一句话，使我们所有人的注意力集中在了他的指尖方向。

“血迹最为密集的地方为玄关的中上部，距离地面约一米六五的位置，也就是说，死者脖颈伤口喷溅出的血正好可以达到这个高度。血迹集中在玄关上而不是房门处，如果嫌疑人站在死者身后偷袭，血迹应该喷溅右侧，也就是门框位置，这才符合规律。”

“冷主任，如果嫌疑人是左撇子怎么办？”叶茜站在一旁问道。

“这一点可以排除，从伤口的砍切方向看，嫌疑人的发力手肯定是右手。”

“也就是说，我们可以推断出嫌疑人作案时站在死者对面？”

“对，结合伤口和血迹的高度来看，嫌疑人右手持刀与死者面向而站，接着挥刀砍向了其颈动脉。”明哥接着蹲下身子，让我们再往下看，他用手指着玄关的中下段：“这里也有血液集中喷溅的地方，但是血量较少，再结合伤口重叠的砍切情况，嫌疑人最少朝死者的脖颈处砍切了两次以上。如果嫌疑人是站在死者身后，乘其不备实施作案，那么所造成的喷溅血不应该是这种分布。从这一点我们也可以得出嫌疑人在行凶时是面向死者而站的结论。”

明哥起身接着说道：“有多种情况可以造成这种对面而站的情况。比如嫌疑人和死者熟识，跟随死者进入屋内，趁其不备将其杀死。还有就是嫌疑人事先埋伏在屋内伺机作案等。”

“第一种很好理解，第二种埋伏在屋内又可以分为几种情形，比如嫌疑人和死者之间有仇恨，他事先进入室内伺机作案；或者嫌疑人和死者并不熟识，在偷盗侵财的过程中被发现，于是杀人逃窜。这些问题能否排除，都要靠咱们接下来细致的勘查工作。”

“明白！”

“叶茜！”

“冷主任，你说！”

“让刑警队在最短的时间内结合死者的关系圈进行摸排，最重要的就是要把今天晚上来案发现场的那五个人的情况搞清楚，否则下一步的分析工作没有办法进行。”

“好的！”叶茜领命退出案发现场。

分析、拍照、提取、尸体解剖，等一切忙完已是凌晨四点，还没来得及眯一会儿，叶茜那边就打来电话，说当晚出现在案发现场的五个人，有两个人主动跑到刑警队的大院里说明情况。虽然刑警队已经给两个人各做了一份问话笔录，但是稳妥起见，明哥还是要求叶茜把人带到了我们科室的询问室。

两杯提神的浓茶下肚，困意被赶走了不少。这时，一胖一瘦两名男子在侦查员的陪同下走进了科室的大院。在两人走进院子的时候，我注意到一个细节，两人的双手并没有上手铐，走路更是大步流星，看不出任何担心和惧怕，从这一点几乎可以断定，他们两个很有可能只是知情人，而非案件的嫌疑人。

果然，侦查员反馈，这两个人也是经常跟公安机关打交道，知道事情的严重性，为了撇清跟这件事的关系，才决定主动到刑警队说明情况。其中一个叫陈永浩的人对整件事了解得比较清楚，明哥第一个把他带进了询问室。

四

陈永浩，目测年龄也就二十六七岁，板寸头，一米八的个子，身材瘦削得如同一个立起的衣服架子。

“坐吧，耗子！”看了刑警队做的问话笔录，两人的嫌疑基本可以排除，所以明哥直呼他的外号，谈话的气氛也相当轻松。

“欸，好！”

“事情你也知道了，赵黑子现在死了，我希望你能配合我们公安机关的工作，把你知情的事情全部说出来。”

耗子慌忙起身点头哈腰回答：“一定配合，一定配合！”

“赵黑子这个人你是否了解？”

“了解，他在赌场可是出了名的。”

“哦？你说说看。”

“要说这赵黑子就是命好，有个摇钱树女儿，要不然指望他自己，估计连稀饭都喝不上。”

“别卖关子了，说重点。”

“欸，欸！”耗子弓着身子，有些歉意地说道，“我六七年前在赌场里认识的赵黑子，他这个人十分好赌，哪里有场子，哪里就有他的影子。”

关于赌场，我也曾侧面了解过。在全国打击赌博活动的大形势下，我们云汐市公安局开展了多次禁赌专项行动，虽然一再加大打击力度，但是赌博现象依旧时有发生。

随着惩治力度的加大，这些所谓的赌场已经由明转暗，有的潜伏在民宅之中，有的隐蔽在宾馆房间，更有甚者竟然在深山老林之中搭建窝棚，跟公安局打起了游击战。

相传在我们这里，如果你想赌钱，必须提前联系，由中间人带你进

入赌场。凡是能进入场子赌博的人，几乎都是熟客。为了防止被打击，这些赌场的老板几乎不做陌生人的生意，这就是赌博现象不能灭绝的重要原因。

“赵黑子很有钱？”明哥问道。

“他一个下岗工人有鸟的钱，还不是他闺女长得漂亮，在地产公司给老板当秘书，说白了就是被人包养的小三。不过话又说回来，他闺女确实有本事，竟然把原配给挤掉了，还给那个老板生了一个儿子。老板是南方人，出手相当阔绰，光在我们云汐市，就给他闺女买了好几套房子。”

“这些情况你是怎么知道的？”

“是赵黑子亲口跟我们说的。”

“接着说。”

“赵黑子以前是有钱大赌，没钱小赌，缺钱不赌。也就是因为赌钱，他老婆和他闺女一气之下全都去了上海，把他一个人丢在了这里。”

“赵黑子平时的经济来源是什么？”

“他闺女一个月会给他个几千块钱生活费，他闺女走的时候给他留了几处房产，因为房子的房产证上都是他闺女的名字，所以他不能出售，只能租出去赚点零花钱，别的就靠天收。”

“靠天收？”

“进场子里推牌九、押大小，赢多少算多少。”

“我还真没听过，哪个人是靠赌博发家的！”明哥冷笑了一声。

“基本上都是场子的老板赚得多！”耗子倒也坦诚。

“你平常是以什么身份出现在赌场？”

“我和我的兄弟龙蛋都是场子里的渡客仔。”

“渡客仔？”

“对，就是中间人。有些赌场的老板要开场子，会先和我们这些人联系，由我们去拉客参赌，然后给我们百分之五的抽头。”

“你昨天晚上为什么会出现在案发现场？”明哥开始对最为关键的问题进行提问。

“为了抽水。”

“抽水？”

“嗯。俗话说，十赌九输，只要是赌局，这赢钱的最终都是赌场老板。很多赌客在赌场里输红了眼就会向场子借爪子钱。爪子钱的利息很高，行情价是十万块一个月一万。虽然赌场老板有专门的收账小弟，但是有些赌客整天东躲西藏不好找，或者就是找到人，身上没钱还。所以在我们云汐市的赌博界有一个不成文的规定，只要有人能提供线索协助赌场老板要回赌债，可以获得百分之十的抽水。”

“你当晚出现在现场就单纯是为了那百分之十的抽水？”

“对，这个赵黑子欠了波叔十万块爪子钱。”

“波叔是谁？”

“警察同志，我不知道这次赵黑子被杀是否跟波叔有关系，这件事非同小可，我也怕我和龙蛋被卷进去，所以我们两个才选择坦白，但是波叔这个人我们惹不起，我在这里恳请你们能为我们保密。”

“好，我答应你。”

“当真？”耗子还是有些不敢相信。

“我是这里的领导，我说话算数。”

听明哥这么说，耗子的眉头逐渐舒展开来：“波叔大名叫吕海波，五十多岁，一米七的个头，在龙遛山里开了一家赌场。赵黑子一个多月前，在他的赌场里借了十万块的爪子钱，到现在没还。就在前天，我一哥们告诉我，赵黑子在另外一家赌场赢了十五万现钱。因为他在波叔场子里输钱的事我知道，所以我就想能不能把这个消息提供过去，帮助波叔把钱给要回来，这样我就能抽百分之十的水。于是我前天晚上去找了

波叔，波叔派了山仔，还有另外两个小弟，我们五个人去了赵黑子家。”

“你们去赵黑子家里之后干了什么？”

“我们到地方时，门是关着的，敲门也没人说话。山仔觉得自己面子上过不去，就让小弟拿撬棍，说是要把门撬开。结果稍稍一用力，门就开了，接着我们就发现赵黑子被人砍死在了家里。”

“你知不知道赵黑子有哪些仇家？”

“我也不是很清楚，我只知道他在外欠了很多人的钱，而且他经常串赌场，接触的人也复杂。我知道的目前只有波叔。”

“你觉得这件事和吕海波有没有关系？”

耗子眉头紧锁做思考状：“波叔手底下有十几个小弟，而且他很有钱，他应该不会因为十万块去杀人，毕竟这些钱都是空手套白狼得来的……”

“也就是说吕海波可以排除？”

“我觉得是他的可能性不大。”

不得不说，明哥的问话技巧已经达到了一个相当的高度。勘查现场时我们已经有了一个大的判断，再结合刑警队的调查结果，耗子和龙蛋两个人基本可以排除在外。既然排除了嫌疑，那他们的身份就由犯罪嫌疑人直接转化成了证人，而且耗子为了摆脱自己的嫌疑，说话的态度相当诚恳，几乎是有问必答，毫不遮掩。让一个熟悉情况的证人去主动分析一些可能，有时候要比我们煞费苦心去摸排简单得多。

夸明哥神，就是因为这种问话方式需要特事特办，并不是对谁都管用。只有对证人证言有了全面的分析，才能运用这种审讯的技巧，而他的过人之处就在于，他能一边瞄准要害进行提问，一边准确地揣摩被提问者每说一句话之后的内心活动。

“那你觉得谁比较有可能？”明哥接着问。

“我怀疑赵黑子赢了15万之后，被赌场里的某个人盯上了，然后进他家里抢劫杀人？”

“那，赵黑子在哪个赌场里赢的钱，你应该知道吧？”

“知道，里面有多少人赌博我都能给你问清楚。”

“当真？”叶茜有些兴奋地插了一句。

如果真如耗子所说，是赌场里的人干的，咱们只要查清楚当晚参赌人员的真实身份，然后在案发小区监控中一个个地找，只要有人在案发时间段出现，那基本上就可以锁定为嫌疑人，难怪叶茜会如此兴奋。

“行，叶茜，接下来的情况你来问，然后详细地做个记录，抓紧时间让刑警队去调查。”

“明白！”

“你们手头的物证有没有处理完毕？”

“基本上差不多了！”

“等刑警队的调查有结果之后，我们再碰头。”说着，明哥抬起右手腕，“休息四个小时，上午九点我们直接到会议室。”

五

死者的关系网错综复杂，整个刑警队几乎全部出动，在奋战了一夜之后，终于在预定时间有了一个初步的反馈。

九点钟，我们所有人都带着困意准时坐在了会议室的圆桌旁，明哥并没有着急开口，而是给我们一人甩了一支烟卷，叶茜也端来了几杯浓茶。一支烟卷抽完后，感觉自己的倦意消失了不少，为了抓紧时间，我们四个人几乎是同一时间将烟屁股插进了面前的烟灰缸。

哗啦，哗啦，会议室里响起笔记本翻页的声音。

当会议室里再次安静时，明哥抬头望向坐在窗户边的叶茜：“今天叶茜先说。”

因为陈永浩（耗子）的问话材料已经指出了比较明确的嫌疑人对象，刑警队的调查结果关系到下一步分析工作的指向，明哥让叶茜第一个说，就是为了排查所有的嫌疑人目标。

叶茜喝了一口被泡成草绿色的茶水，润了润嗓子：“案发当晚除了耗子和龙蛋，还有另外三个人，情况我们也已经查实。电梯监控显示，他们五个人在报案前一个小时出现在死者的家门口。”

“这段视频我也看了，我接着又往前看了一个月的监控视频，发现这五个人那晚是第一次到案发现场。”胖磊补充了一句。

“根据尸体解剖基本可以确定死者的死亡时间与报案时间间隔约二十四小时，也就是说死者是在头一天晚上十一点钟左右被害的，如果这五个人是第一次来到死者家中，那么他们就不具备作案时间。”明哥分析道。

“小区内所有的监控我都看过一遍，基本可以确定。”胖磊很确定地说道。

“那这五个人的嫌疑基本就排除了。”明哥把这一关键点记录下来。

叶茜接着说：“我们又按照耗子提供的线索，找到了另外一个开设赌

场的老板，根据他的口供，赵黑子在案发当晚九点钟左右确实在他的赌场里赢了15万现金，接着他接了一个电话便带着现金离开了。因为当天晚上赌场的人不多，所以赌场老板肯定地告诉我们，赵黑子在离开时，赌场里的所有人均在场子里玩，并没有任何一个人离开过。赌场的外围安装有监控，监控正对着门口。”

胖磊又接过话茬：“叶茜把这份监控也传给了我，赵黑子在离开时确实没有任何人跟踪，是他一个人离开的。”

“赵黑子在离开赌场时，这15万现金是如何带走的？”明哥的意思很明确，他想以物找人。“以物找人”是最为常用的调查方法，拿这起案件举例，如果赵黑子装现金用的是某种特殊的箱子，具有特殊的可识别特征（品牌标志、颜色、款式等），这个箱子就可以作为一条线索追查下去。

“就是普通的黑色塑料袋，基本上没有任何特征点。”

“叶茜，赵黑子最后一次赌博的地点在什么位置？”

“在隧道口的一家民房里。”

“那里距离案发现场很近，死者九点钟离开现场，从现场来看，他刚回到家中就被害了，他这两个小时的行踪你们有没有摸清楚？”

“暂时没有任何调查结果。”

“叶茜，你还有没有什么要介绍的？”胖磊抬头问道。

“暂时没有了。”

“明哥，那我来说一下，因为我在观察监控时有些发现。”

“哦？那你赶紧说说看。”

胖磊打开笔记本，把一张有些模糊的监控截图发给我们每一个人。照片上呈现的场景是一个穿着讲究的中年妇女挽着一个男子，两人的动作显得很亲昵，如果仔细观察，你会发现这名男子就是死者赵黑子。

“死者所居住的小区人流量很大，虽然监控的覆盖率很高，但是仍然没有一点抓手，再加上案发时天色已晚，分辨起来难度很大，所以短时

间内根本没有办法去甄别。我是在无意间点到了这段视频，通过监控我发现，这名女子在一个月内曾多次来到死者家中，就在上个月的28号，这名女子还在赵黑子家中过夜，并且第二天一大早两个人还手拉着手出去买早点。”

“磊哥，你的意思是说，死者从赌场离开的那两个小时，有可能去找这个女的了？”我好像明白了他的意思。

“就算是没有去找，我感觉这个案件也跟这名女子脱不了干系。”

“焦磊，回头冲洗几张清楚的照片，让叶茜发给刑警队的兄弟们，一定要把这个人的情况给摸出来。”

“好！”胖磊和叶茜异口同声。

“关于视频监控，还有没有什么要补充的？”

“因为时间比较短，我那儿还有大量的视频没有看，暂时只有这么多。”

“好，那接下来我来说说。”明哥接过了话，“尸体解剖确定的死亡时间是前天晚上11点钟左右，死者的致命伤分布在左颈部，锐器伤，作案工具为死者身边的菜刀，这把菜刀根据死者女儿的辨认，为死者家中所有，也就是说，嫌疑人使用的作案工具为就地取材。”

“死者身上并没有抵抗伤口，嫌疑人很有可能是在死者还没有完全反应过来时用刀砍向了死者的脖子。我这边能提供的情况就只有这么多。小龙，国贤，你们两个谁先来？”明哥抬头看了一眼面前资料最多的我和老贤，开口问道。

“贤哥，你先介绍一下吧。”

六

“我在现场只提取到了一种生物检材，那就是死者的血迹。”

这句话使我压力倍增。

“但是，这个屋子内的血迹分布可以说明一个问题。”

“什么问题？”

“通过血迹的分布，我基本上可以还原嫌疑人的整个作案经过。”

“整个作案经过？”老贤平时不管说什么话、做什么事基本上都是一个表情，他倒是能沉住气，我心里却焦急万分。

“首先，我在赵黑子家中的电表箱总开关上提取到了一处血迹，血量很大。”

“也就是说嫌疑人在杀害死者之后，曾触碰过死者家中的电源总开关？”听了这句话，我简直就是顿悟。

“对。”

“照这么说，嫌疑人是事先把死者家中的总电源关闭，等将死者杀害后，他又打开了总电源，所以才会总开关上留下血迹？”

“没错。”

“那嫌疑人必须先一步到达死者家中做好准备，从这一点我们就可以分析出，嫌疑人一定是事先埋伏在死者家中！”

“应该是。”

“我在门口灯的开关上提取到了赵黑子的新鲜指纹，所以当时的情况应该是，死者进屋抬手按动了门口的电灯开关，但是屋内的总电源被关闭，死者便穿着鞋，摸黑走向屋内查看，而此时，埋伏在屋内的嫌疑人趁其不备挥刀砍向了他的脖子。”按照老贤的提示，我推演了整个案发经过。

“可是在黑暗的情况下，嫌疑人怎么能下手如此迅速？”叶茜有些不解。

“虽然在暗室内，但是嫌疑人的眼睛能看得很清楚。”

“什么？不会吧？”

“难道你平时没有留意过，夜里当我们把电灯关掉后，起先眼前一片漆黑，暂时什么也看不到，然而，过不了多久，我们又能看见屋内的事物了？”

“这个……好像……有。”叶茜点了点头。

“这是眼睛适应黑暗环境的一种现象，叫作暗适应。”

“暗适应？”

“这个我来解释。”明哥开了口，“人的视网膜有圆锥细胞和杆状细胞：圆锥细胞主要分布在黄斑区，杆状细胞分布在黄斑区以外的视网膜；圆锥细胞只能感受强光刺激，而杆状细胞则对弱光敏感，也就是说，在夜晚或黑暗的环境下看东西，主要依靠杆状细胞。为什么杆状细胞有暗视觉功能呢？这是因为杆状细胞内含有感受弱光的物质——视紫红质，视紫红质由维生素A和视蛋白结合而成。在强光下，视紫红质分解。因此，从强光下突然进入暗处，圆锥细胞失去作用，杆状细胞需将分解的视紫红质重新合成，这个合成的过程就是暗适应的过程，通常需要数分钟时间。”

“嫌疑人提前进入室内并关掉总开关，他在黑暗的环境中已经完成了视紫红质的合成，所以他能看清楚屋内的情况。”

“赵黑子居住楼层的过道中有很强的灯光，正如我刚才所说，在强光下，他眼中的视紫红质分解，当他进入黑暗的屋内时，由于视紫红质需要合成，所以他处于短暂的失明状态，嫌疑人应该就是把握了这个时间点杀的人。”

“看来这个嫌疑人还真不一般！”叶茜感叹了一句。

“国贤，你接着说。”

老贤翻开另外一份报告：“我在室内的阳台、窗户、柜子、抽屉等多处地方提取到了死者血迹，但根据现场的血液测试结果来看，这些地方的血液较稀，所以我怀疑嫌疑人在打开电源开关后，可能清洗了手上的血渍。我还在卫生间的地面上提取到了一条红色的毛巾，在毛巾上我提取到了三种物质。”

“三种？”

“对。”老贤往烟灰缸里弹了弹烟灰，“这第一种就是死者的血迹，第二种是普通的沙石和泥土颗粒，最后一种的成分较为复杂。”

“复杂？”

“我在上面提取到了大量的虫胶、纯苯、橡胶、乙醇等成分。”

“这些东西有何用处？”

“如果我们把虫胶溶解于乙醇中，经过滤后可以得到棕色透明溶液，再把橡胶溶于苯中，将两种溶液等体积混合，这样就可以得到一种我们生活中常用的物品。”

“常用的物品？”

“对，皮革光油，用于给皮衣上色或者增加亮度，如需要黑色可选用苯胺黑，黄色则用加油溶黄，红色则用加油溶红，等等。”

“沙石和泥土、皮革光油、血迹……贤哥，你的意思是说，嫌疑人在杀完人之后，曾用卫生间的毛巾擦拭，才在毛巾上留下这三种物质？”

老贤点了点头：“我提取到的这条毛巾原本很干净，分析应该是洗脸毛巾。嫌疑人肯定是顺手拿过来使用，出现这三种物质很容易理解，嫌疑人用毛巾擦了鞋子和衣服。毛巾上有明显的苯胺黑成分，所以我分析，嫌疑人作案时，应该穿了一件黑色的皮衣。”

胖磊赶忙把这一细节记录在自己的笔记本上，这一关键点对后续的视频侦查工作有很重要的指向性。

“我这边暂时就这么多。小龙，你说说看。”

七

我低头看了一眼报告，捋清楚思路之后，开口说道：“我在现场提取到了三种痕迹：房门上的撬别痕迹、手套印和鞋印。根据叶茜反馈的情况，撬痕基本上可以排除，那么剩下的就只有手套印和鞋印。我先来说一下手套印。”

“现场所有的手套印上伴生有线条状的擦划痕迹，我推断嫌疑人所戴的手套是一种十分特殊的材质制作的。根据对线条痕迹的测量结果，我基本可以断定，他在杀人时戴的是防割手套。”

“是不是警用防割手套？”防割手套，顾名思义就是防止被割伤的手套，它在我们的警用装备中有配备，所以叶茜才有这样的疑问。

“这种手套的主要成分是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包覆玻纤、氨纶或钢丝，但防割手套市面上的种类很多，具体还要看成分。”老贤推了推眼镜，补充了一句。

“贤哥说得很对，我之前也曾先入为主地认为是警用防割手套，后来经过比对检验发现，嫌疑人戴的手套形成的线条痕迹很不规律，也就是说他戴的手套做工很不精细，防割网排列不整齐，应该是小作坊生产的次品。这种次品淘宝上到处都有售卖，也就几十元一副，没有指向性。”

“也并非一点针对性没有，我们可以由此推断嫌疑人的作案动机。”

“明哥，你的意思是……？”

“在勘查现场时，我仔细观察过现场的血迹分布，没有露白的现象。”

正所谓外行看热闹，内行看门道，当叶茜还在忽闪着两眼等待明哥解释时，我们其他人几乎都已经知道明哥说这话的目的。

死者的死亡原因是颈动脉锐器砍切伤，嫌疑人在杀人的过程中，由于动脉血管血压的原因，肯定会造成血液四处喷溅的情况。血液在空中喷溅时，近距离血量大，远距离血量小，在被溅物体上会形成散射状的血液图形。如果在这个散射状的图形上，有某个物体被移走，那物体上

沾染的血液也会随之被移开，这就会造成该有血迹的地方出现空白，我们称这种血液图形不连续的情况为血液露白现象。

根据调查我们得知，死者曾在被害前两个小时在赌场中贏取了15万元现金，所以嫌疑人的作案动机就可以分为两种，第一种对准这15万元现金，第二种直接对准这条人命。

我们逐条来分析。死者是一个赌徒，对金钱的渴望比一般人要强烈很多，如果他把这15万元的现金带回家，势必会把现金紧紧地握在手中。他不是左撇子，发力手为右手，那他到家时，应该是右手持钥匙开门，那装现金的塑料袋就应该握在左手中，而赵黑子的致命伤正好就在左边，这样嫌疑人在杀人的过程中，肯定会有大量的血迹沾染在塑料袋上。假如嫌疑人在作案后拿走了这15万元现金，那现场的血迹就一定会产生露白的现象，单从这一点我们就可以得出结论，死者当晚并没有将钱带回家中，而嫌疑人的初始作案动机很有可能就是杀人而非侵财。

“监控我看过，死者在进家门时，确实是两手空空。”胖磊的一句话直接让假设变成了客观事实。

明哥点了点头：“就目前来看，嫌疑人作案考虑得很周全，他害怕在杀人的过程中死者过激的反抗伤到自己，所以他选择佩戴防割手套，这是他为杀人做的准备。”

“我们都知道皮衣的渗透性很差，嫌疑人穿着皮衣，血液在喷溅上去之后，用毛巾很容易擦掉，这是他为逃离现场做准备。”

“另外，我们再看看嫌疑人使用的作案工具——死者家中的菜刀。”

“难道这里面还有说道？”我心里泛起了嘀咕。

“现在正值初春，虽然相比冬天衣服减了不少，但一些上了年纪的人穿得还相对较厚，死者被杀时，上身穿了四件衣服。这种情况下，如果选择用匕首捅刺，不一定能将死者杀害。而且我们已经得出结论，嫌疑人是在死者进屋的一瞬间将其杀害，要想准确地把握住这个时间点，只有从颈动脉下手最合适。根据咱们的穿衣习惯，除非戴围脖，否则不管上身穿得多厚，脖子一般都是裸露在外，用菜刀砍切脖颈，基本上可以一刀毙命。但菜刀携带不方便，嫌疑人选择就地取材。从这几点我们不难分析出，凶手在作案之前进行了周密、细致的准备，也就是说，他的

原始动机更倾向于杀人。”明哥做了堪称完美的分析。

“如果是这样，那嫌疑人和死者之间一定有某种仇恨，很有可能是熟人作案！”

“我同意叶茜的看法，因为我还有发现。”

“好，小龙，你接着说。”

“死者所居住的为高层楼房的29层，根本无法攀爬。这栋楼的总高是33层，顶楼被封死，也不存在从楼顶悬吊入室的可能，嫌疑人进入室内的方式只有从门进。房门的锁芯我仔细观察过，没有任何撬别的痕迹，所以我怀疑嫌疑人进入的方式是软进门。”

“软进门？”

“对，这是一个学术用语，软进门其实就是非暴力进入室内的统称，通常情况下包括喊门、敲门、等候、尾随或者用钥匙开门等。我们现在已经知道，嫌疑人率先进入室内伏击死者，那他进入的方式只有用钥匙开启。咱们想想，嫌疑人怎么才能有死者家中的钥匙？”

“你是说嫌疑人和死者之间的关系很亲密——难道她就是杀害死者的嫌疑人？”叶茜指着照片上的那名中年妇女说道。

“嫌疑人不是她！”我摇了摇头。

“不是她？”

“对，我把鞋印分析完你就知道了。”

八

“现场只有一种鞋印，41码，鞋底花纹很清晰，总体呈现波折形。我把整个鞋的花纹分成前掌、中腰、后掌三大块进行分析。”

“前掌，也就是鞋尖的位置，在这个位置上，有六条凸起的人字纹。这种纹线类似于一串站立的大于号，纹线相互交叉，形成一块块菱形的图案。纹线之间的间隔有6毫米，整个前掌花纹纵长为107毫米。”

“中腰，也就是足弓的位置。中腰花纹由三等分左右倾斜的细直线组成，夹角为30度。中间为厂标区，上标注有生产厂的厂号字样，纵长为65毫米。”

“后掌，也就是后跟的位置，它与中腰相接，呈菱形的格块，中间有三条人字纹，每条纵宽7毫米。”

“这些数据能说明什么？”

“说明嫌疑人穿的是解放鞋。”

“解放鞋不到处都是？”叶茜有些不解。

“他穿的是军用解放鞋，而非市面上售卖的那种。军用鞋有统一的设计，按照统一标准和图纸生产，这种鞋尽管生产厂很多，但鞋的内在质量、外观式样、规格尺寸、鞋底花纹几乎完全相同。军工厂在制作鞋子的过程中，都是根据总后军需生产管理部的标准生产的。这种鞋按照国家标准系劳动鞋类，所以上起机关，下至部队，不论干部、战士，也不分男女，都普遍配发和穿用。”

“解放鞋从20世纪50年代至今已经多次改型。鞋的结构曾由粘贴法改为模压结构，不久又从模压结构改了回来，粘贴法一直沿用至今。1985年总军需生产管理部发布了JS2-301-85的标准，代替了军生02301-77标准。而我在这个鞋印的中腰位置找到了生产号，再加上测量的数据，我可以分析出，嫌疑人所穿的鞋子为八五式解放布鞋。”

“你刚才也说了，这种鞋子使用的范围很广，市面上肯定不只一个人穿这种鞋子，摸排起来难度很大。”叶茜说出了她的困扰。

“你错了。因为那时候的生产工艺达不到，鞋底很硬，穿起来很不舒服，所以这种鞋子很多年前就不再生产了。而现在的军用解放鞋外观要好看得多，就算是有仿制版，商家也不会傻到仿制那么老的款式。”

“你说的八五式解放鞋是不是那种最老式的军绿布鞋？”胖磊开口问道。

虽然这些细节在刑警队的摸排中起不到太大的作用，但是在视频分析上的作用不言而喻。毕竟在这个把面子看得比命都重要的年头，一个人要是穿一双老款的绿色解放鞋，那绝对会被看作另类。

“对，绿色的布料鞋面，脚尖的位置有半月牙形状的胶质包头。”

“胶质包头？嫌疑人在作案后曾用毛巾擦拭过鞋子，这样一来，包头位置应该会有很好的反光度……”胖磊在一旁自言自语。

“还有没有什么发现？”明哥问道。

“通过鞋印的数据我分析出，嫌疑人为男性，身高在一米七五左右，中等身材，年龄在四十岁上下。我在室内阳台窗户及家具上提取到了嫌疑人的手套印，说明作案之后他曾开启过窗户并翻动了死者家中的财物。”

“结合刚才的推断，嫌疑人开窗户有可能是为了保持空气流通，这样就算尸体腐败，在短时间内也不会让周围的邻居有所觉察，而翻动财物基本就是顺手牵羊。”我一口气说出了我所有的推断。

明哥也在同一时间停下了笔：“现在我们基本上掌握了嫌疑人的一些基本特征：四十岁左右的男性，上身穿一件黑色皮夹克，脚上穿一双八五式军绿色解放鞋，和死者熟识，有死者家中的钥匙。下面有两个方面的工作需要去开展。”

“叶茜，你抓紧时间让刑警队去调查照片上女子的身份信息，重点查明这名女子有没有家庭或者感情纠葛。就目前我们掌握的证据来看，不排除情杀的可能。”

“好的，冷主任。”

“焦磊，你根据分析出来的嫌疑人衣着特征，抓紧时间进行视频碰

撞，有了这么明确的结论，找出嫌疑人应该不会很难。”

“简直小菜一碟！”胖磊打了一个响指。

“好，现在就分开行动。”

九

胖磊果然不负众望，只用了一晚上便把嫌疑人从小区的监控视频中给找了出来，可当看到胖磊处理出来的视频截图时，我们所有人的反应用三个字就能全部概括——有屁用。嫌疑人身上口罩、帽子一个都不少，再加上视频并不是很清晰，就算有了截图也没有什么用。

这起案件要想从视频上下手，那也只能进行视频延展追踪⁶，但是这需要耗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除非万不得已或者有明确的目标，否则一般情况下都不会这么做。

虽然胖磊这里走进了死胡同，但叶茜那边传来了捷报，和死者经常一起出入小区的女子被查实，正在来的路上。也就几支烟的工夫，一个打扮得花枝招展的中年女人被领进了科室的询问室。

女人大约一米六的个头，天气不冷却穿着一身貂绒，脚上一双“恨天高”显得格外扎眼，虽然她的身份证上显示她今年已经五十有二，但“风韵犹存”这四个字用在她身上也不为过。

“柏雪，赵黑子死了，这事你知不知道？”明哥开门见山。

“知、知道！”柏雪战战兢兢地点了点头。

“你和赵黑子是什么关系？”

“普通朋友关系。”

“普通朋友能在一起过夜？”可能是因为连续几天熬夜的关系，明哥的火气有点大。

“情……情人关系。”被明哥一吼，柏雪老实了不少。

“你把你家里的情况说一说！”

“我家里就我一个人，十年前和老公离婚了，孩子也判给了他。”柏雪语气中带着一丝伤感。

“你和你前夫这些年有没有联系？”

“他已经重新组建了家庭，我们之间唯一的联络也就是每年我会去看孩子。”

“你知不知道赵黑子的家庭情况？”

“知道，他有家有院。我跟他在一起，就是为了从他手里弄点钱花。”柏雪倒是实诚。

“除此之外，你还有没有跟别的人有过感情纠葛？”

“有不少，但他们基本上都是想要我的身子，他们绝对不会因为赵黑子睡了我而杀人的。这点警官你可以放一百个心，毕竟我已经人老珠黄，谁会对我动真心？”柏雪自嘲地笑了笑。

“也许真有也说不定。”

柏雪轻轻地摇了摇头，有种看破红尘的味道：“自从我前夫怀疑我劈腿把我蹬掉以后，睡我的男人至少有三位数。我跟婊子唯一的区别就是我比她们缠人，婊子卖完拍拍屁股走人，而我还会缠着那些男人给我买这买那，上了我的男人躲我还来不及，怎么可能为了我杀人？这简直是天大的笑话。”

“赵黑子在被杀的那天晚上有没有找过你？”明哥看她的情绪有些不稳定，很快转移了话题。

“找过我。”

“你把认识赵黑子的经过和当天晚上发生过什么事都仔细地说一遍。”

“我这人，只要手里有两个钱，就喜欢去场子里玩两把，也就在那个时候，我认识了赵黑子，聊了几次感觉这个人虽然大大咧咧，但是心眼很实诚。他对别人不怎么样，但是对我还不错。”

“第一次陪他睡的时候，他一把给了我一万块，从来没有哪个男人对我出手如此大方，后来因为他，我就断了和其他男人的联系。这一来，我可以从他身上弄到不少好处；这二来，我也想安安心心地过段舒服日子。就这样，我们两个天天在一起，时间长了赵黑子就对我十分信任。”

“他被害的那天晚上，大概九点半的样子，他拿了一包钱递给我，让我替他藏起来。因为他在外面欠的有赌债，他不想债主把这钱给拿回去。”

“不还回去，债主就不会要了？”我有些好奇。

“当然会要。但是在场子里欠的爪子钱，说白了就是数字，欠时间长了还不上，债主拿你没办法就会少要一些。经常进赌场的人都知道，所以赵黑子就让我把钱先藏起来，等过一段时间再花。”

“一共多少钱？”

“15万整。”

“现在钱在什么地方？”

“还在我家里。”

“之后又发生了什么事？”

“我去街上买了点卤菜，他在我家里喝了瓶啤酒，然后我们两个人上了回床，他就回家了。”

“你晚上买的什么卤菜？”

“猪头肉。”

在尸体解剖的过程中，检验死者胃内容物是必做的一项检查，所以明哥才问了这个问题。

“这个人你认不认识？”明哥拿出一张监控视频的截图递了过去。

柏雪仔细地瞅了瞅，摇了摇头：“没见过，不认识。”

明哥收回照片。

“叶茜！”

“冷主任，你说。”

“通知刑警队的兄弟带着柏雪一起，按照她说的内容仔细地核查一

遍，我等你们的结果。”

“明白。”

死者的社会关系被查了一遍，没有任何的矛盾点。带有嫌疑人截图的监控视频根本无法辨认出嫌疑人的体貌特征。如果柏雪的口供再没有出入的话，那这个案件基本上就回到了原点。

经过一整天的调查，柏雪没有说谎，这个消息对我来说无疑是雪上加霜。现在死者的关系圈基本被排查一遍，没有任何头绪。走访的结果更倾向于嫌疑人跟死者并非熟识，但是凶手如果是死者生活圈以外的人，那他从哪里弄来的钥匙？又是出于什么目的将死者杀害？这一个又一个解不开的谜题就像魔咒一样困扰着我们每一个人。

十

为了解开谜团，明哥第一时间启动了复勘计划，我们选择在一天之中光线最好的时候再次去了案发现场。

下午一点钟，是绿荫小区一天之中最为冷清的时候，因为这个点正好是午休时间，所以我们的到来并没有引起周围住户的围观。

就在我们五个人换好勘查服准备往单元楼道内走时，我的眼睛突然感到一丝不适。

“什么鬼？”我下意识地用手挡在我的眼前。

“有人在拿镜子打反射光！”胖磊第一个反应过来。

“是不是恶作剧？”因为太刺眼，我下意识地走进了单元楼道内，其他人也跟着走了进来。

“还在闪！”叶茜指着对面的高层楼房说道。

“刚才闪了几次？”胖磊眯起眼睛抬头看了一眼。

我揉了揉眼睛回答：“我不知道，光顾着捂眼了！”

“难道是求救信号？会不会发生了什么事情？”胖磊捏着下巴有些担心。

“求救信号？SOS？”

“我担心的就是这个！”

“那个信号不是‘三短三长三短’吗？这个光柱好像没有这么多次吧？”我心里也不敢确定，说得有些含糊。

“光线应该是从6号楼22层楼道里射出来的，稳妥起见，我们去看看。”

明哥一声令下，我们几个人提着勘查设备，沿着楼宇间的小道很快来到了那个发出光线的位置。这里是楼层最东边的防火通道，通道的尽

头便是楼梯间。

“地面附灰尘很完整，只有一种鞋印，42码，男士耐克鞋，脚印很凌乱，这个人曾在这里来回踱步，步长很短，说明他当时应该很着急。”我低头看了一眼地面，开口说道。

“焦磊，把鞋印用相机固定下来。小龙，你走近一点看看。”

我几步走到那扇半开的窗户旁：“楼道铁栏杆上有大块浮灰擦划痕迹，曾有人趴卧在此，从这里正好可以看见我们的勘查车。”明哥顺着我手指的方向看了一眼。

“会不会这个人看见我们都穿着警服，才向我们求救？”叶茜提出了一个假设。

“他能在这里来回踱步，又能打反光镜，说明他的手脚并没有受到控制，而且这里只有他一个人的鞋印，根本没有第二个人出现，这个人会有什么情况需要我们救援？”我想不明白这个问题。

“难道是我想多了？”胖磊有些歉意地挠挠头。

“我看，八成是小孩子的恶作剧！”叶茜也放松了警惕。

“算了，没事就好，我们先去复勘现场再说！”明哥对我的分析结论也很赞同，冲我们挥了挥手。

我们的脚步声渐行渐远，并不知道当我们搭载的电梯门合上的瞬间，一个男子慢慢地从楼梯间的木门后走了出来，他的手中紧握一把冰冷的长枪，意味深长地看着我们消失的方向喃喃自语：“尸案调查科，真不知道下一次你们还会不会这么幸运”。

“都说眼小聚光，还SOS，亏你想得出来！”我们几个人有说有笑地来到了中心现场。

再次站在这个房间的入口时，轻松愉悦的心情立刻烟消云散，撇开刚才的小插曲，更为残酷的现实还在等着我们。案件需要重新梳理，想找到新的线索，只能从复勘现场中去寻求。

一间六十几平方米的房子，在明哥的复勘图纸上被分割成了一百多

个小区，像那种血液密集的重点区域，都被标注上了星号。确定好分工以后，作为痕迹检验员的我，再次推开了案发现场的那扇防盗门。

复勘工作没有我们想象的那么顺利，我们从艳阳高照一直忙活到夕阳西下，几乎没有任何收获。

“走吧！”明哥艰难地说出了这两个字。

复勘现场没有一丝进展，这意味着这个案件很有可能要黄了。砰！房门被我用力地关上。

“我们回去想想，还有什么我们没有考虑周全的地方！”胖磊拍了拍我的肩膀。

每当这个时候，我的心情都最为沉重。我略带不舍地提起勘查箱，抬头重新扫视了一眼案发现场的房门，就在他们四人已经走进电梯间的时候，我发现了一处异常。

我略带激动地喊了一声：“明哥！”

“怎么了？”听到我的喊声，他们四人又重新从电梯间里走了出来。

“你们看，这房门有些不对劲！”我指着门上张贴的年画说道。

“不对劲？有什么不对劲？”明哥加快了脚步。

“这应该是过年的时候贴的年画，你看两边的这两个‘福’字，全是倒着贴的！”

“我们这里都是这个习惯啊，‘福倒’，‘福倒’，倒着贴就是‘福到’的谐音，讨个吉利，这有啥？”胖磊摇摇头，不知道我葫芦里卖的什么药。

“对。但是你看房门正中位置贴的这张大的‘福’字。”

“你不说我还真没注意，这张怎么是正着贴的？”

“这里还有胶带二次粘连的痕迹！”我指着这个‘福’字的一角又补充了一句。

“你是说，这个‘福’字曾被人撕下来过？”对于明哥来说，很多问题不

需要太多的解释。

“从胶带粘连的浮灰看，应该是刚撕开不久。”

“你怀疑这年画是嫌疑人撕开的？”

“对！”

“他撕开年画干啥？这与案件又有什么关系？”

“你把它撕开不就知道了！”

叶茜将信将疑地把这张占了半个门大小的“福”字年画撕开，此时，房门上松动的“猫眼”引起了我们所有人的注意。

“果然跟我猜测的一样！”我兴奋地提起强光灯，对准猫眼照了过去。

“你猜测的什么？”

“嫌疑人的开锁方法！”

“你不是说他是用钥匙开的锁吗？”

“那是之前的推断，现在不是了。他真正的开锁方式，是猫眼开锁。”

“什么？猫眼开锁？”这里除了我之外，他们对这种开锁方式都不是很了解。

“你们看，这个猫眼显然被人动过！”说着，我用手使劲地晃动了两下，本来还插在房门上的猫眼，竟然很轻松地被我拽了出来：“显而易见，猫眼曾被人卸掉过。”

“嗯！”

“而且你们看房门上的胶带痕迹。”所有人顺着我的指尖看向房门上的黑色长方形斑点。

“从张贴痕迹我们可以看出，年画的原始位置应该是在猫眼的偏下方，并没有把猫眼给挡住。嫌疑人在作案的过程中，可能太过匆忙，来不及把猫眼重新安装回去，但他又害怕我们会识破他的开门方法，所以才将年画撕下来挡在了猫眼的位置，却不小心贴正了年画，露出了破绽。”

“但是嫌疑人是怎么从猫眼开锁的呢？”叶茜一直都是一个急性子。

我把强光灯重新打在猫眼之上：“有没有发现，猫眼上面有很多呈‘凹’形的压痕？”

“有，还不少呢！”

“这是用专业的猫眼钳拧动猫眼留下的痕迹。先把猫眼拧开，接着用一个特制的‘L’形工具，从孔内深入进去，用工具的另一端顶住门内侧的把手，只要稍稍用力往下压，门就可以打开。”

“难道嫌疑人还是个专业的开锁匠？”叶茜瞪大了眼睛。

“就算他不是个锁匠，那他也对这行十分了解。”

“小龙，这‘L’形的工具是怎么做成的？”胖磊的眉毛拧在一起。

“工具的长短要根据门锁的位置来决定，又要携带方便，所以一般这

样的工具是组装起来的，几根小铁棍，中间用螺丝帽拧在一起，就可以做成。”

“你能不能确定你的判断？”

“磊哥，你让我再仔细研究一下！”被胖磊这么一说，我心里也没了底。接着我把整个猫眼全部卸掉，安装猫眼的孔洞就是两张铁皮，只要有东西在上面施力，孔洞那里就会形成铁皮卷曲的情况。

“铁皮卷曲痕迹在门的内外两侧都有，且在一条直线上。”随后我打开了房门，“门内锁的把手上有新鲜的压痕。我可以肯定，嫌疑人使用的开锁方法就是猫眼开锁。”

“也就是说，我们下一步的工作重心是，要从死者的关系圈中摸排会开锁的这一类人？”叶茜站在一边开始琢磨新的破案线索。

“小龙，有件急事我需要再次确认一下，咱们抓紧时间回单位。”胖磊表情相当严肃。

案发现场被再次贴上了封条，我们几乎是马不停蹄地赶回了科室。我连手中的勘查箱都来不及放下，便被胖磊一把拉进了他的办公室。为了搞明白发生了什么情况，其他人也跟着走了进来。

胖磊一进门便按动了电脑主机箱上的电源按钮。随着一阵开机音乐，一张XP系统特有的桌面出现在我们的面前。桌面上密密麻麻地排满了各种文件，胖磊移动鼠标，点开一个名为“绿荫小区命案嫌疑人进门”的AVI视频文件，开始介绍道：“我根据小龙的分析，还有老贤提供的嫌疑人衣着照片，找到了这名嫌疑人，这是小区东门口的摄像头拍摄的嫌疑人进门影像。通过画面我们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嫌疑人在进入小区时双手并没有拿任何东西。”

胖磊说完，又点开了另外一段视频：“这是嫌疑人作案之后出小区的视频，也是双手空空，什么也没有。如果按照小龙的分析，嫌疑人使用了专业的猫眼钳和组装开锁工具，这一点怎么解释？”

“难道嫌疑人在小区里还有内应？”我的脸色变得相当难看，没有丝毫底气地提出了这个假设。

当我们激烈地讨论为何会出现这种情况时，明哥却紧盯屏幕没有说

话，一直到我们的讨论声逐渐消失，他的眼睛始终没有从屏幕上移开。

我以为他在发呆，试探性地喊道：“明哥？”

“焦磊，电梯的监控有没有？”明哥问出这个问题时，表情也变得舒展了很多，估计他是有什么重大的发现。

“嫌疑人作案时故意避开了电梯的监控，作案前后都是走的楼梯。”

“对，我在楼梯间找到了嫌疑人上下楼的脚印。”我补充了一句。

“整个大楼从一层到顶层所有的楼梯我都做了细致的勘查，没有发现唾液斑、鼻涕斑等生物物证。”老贤也做了总结性的发言。

我们都以为明哥是在提醒我们忽略了外围现场的勘查，可事实上在外围现场我们并没有一点发现。

“你们勘查楼道的时候我也跟着呢，我不是这个意思。”

“不是这个意思？”我已经有些蒙了。

“焦磊，单独记录嫌疑人的监控录像是不是只有这一段？”明哥没有回答我的问题，而是继续“拷问”胖磊。

“这是最清楚的两段视频了。”

“好，选择一个参照点，把这两段视频上嫌疑人的照片用抠图工具给抠下来。”

“那我以大门为参照点，截两张。”

“好，尽快！”明哥给胖磊让出了座位。

啪嗒，啪嗒！办公室里鼠标的点击声和键盘的敲击声此起彼伏。

“妥了！”很快，胖磊便把两张照片放置在了一个文件夹内。

“按照同比例缩放！”

“好！”

“你们有没有发现什么问题？”明哥的食指和中指分别指着两张照片中嫌疑人的腹部。

叶茜的眼睛几乎贴在了电脑屏幕上：“进门时的照片好像胖了一点！”

“对，我在观看两段视频时，发现嫌疑人进门和出门时整个人的体态发生了变化！”

明哥的法医技术在整个湾南省可以排在前十，胖磊曾经开玩笑说，明哥光看尸表特征，就能把死亡原因分析个七七八八。经过这些年的实践，我发现胖磊的话没有一点水分，观察一个人体态特征的细微差别对明哥来说再简单不过。

“放大这么多，才勉强能看见，明哥的眼不是一般的毒！”胖磊佩服得是五体投地。

明哥没有时间开玩笑，表情严肃地说道：“嫌疑人在进入小区的时候，腹部有些隆起，而在离开小区的时候，整个腹部变得平坦了许多。所以我怀疑，嫌疑人在作案之前把开门工具塞在了皮夹克内，而杀人之后，他把作案工具丢在了小区里。”

“难道直接丢在垃圾桶里了？”

“不排除这个可能。”

“叶茜。”

“在，冷主任。”

“联系小区物业，把当天负责倒垃圾的工作人员全部排查一遍，一定要确定作案工具的去向。”

“明白。”

“国贤，如果能找到开锁工具，你能不能提取到相关的生物样本？”明哥有些不确定地问道。

老贤嘴角一扬：“小龙刚才说了，这个工具需要组装才能完成。如果嫌疑人是徒手组装的话，会有组织细胞脱落，我应该可以在螺丝旋钮内

提取到一些生物样本！”

“好！”明哥竖起了大拇指。

十二

因为这起杀人案件关系到小区居民的切身利益，所以摸排工作进展相当顺利，物业的工作人员均全力配合调查工作。经过半天的摸排，没有一个保洁员在垃圾桶中发现类似的工具。这一消息在第一时间反馈到了我们科室。

“难道嫌疑人在小区里随处找个地方丢掉了？”得知这个结果，我脸色变得相当难看。如果真是这样，那寻找的难度就太大了，小区那么大，该去哪里找？

明哥在听到这个消息后，并没有像我一样露出为难的表情，而是很淡定地掏出手机，按动了一串号码：“喂，警犬基地吗？我是市局技术室的，我们这儿有个案件需要你们的配合……”

要不怎么说明哥是我们的主心骨呢，当听到“警犬基地”几个字时，我已经明白了他的用意。警犬在我们的现场勘查中运用得也十分广泛，它的主要作用就是在短时间内追踪犯罪嫌疑人。但是使用警犬的前提，就是要保证充足的嗅源。我们这起案件已经过去了那么久，想找到嫌疑人的嗅源几乎不可能，但是天无绝人之路。

嫌疑人在杀人之后曾去卫生间戴手套洗过手，说明他的手套上残留了大量的死者的血迹，而他在带走开锁工具时，就不可避免地会在工具上留下死者的血。我们只要以死者的血迹为嗅源，就可以保证警犬在小区中准确地找到嫌疑人的作案工具。

想法虽好，但搜索工作并没有我们想象的那么顺利。四条受过专业训练的警犬在小区内展开了地毯式的搜索，前后用了几个小时，但仍没有任何发现。明哥在再三确认嗅源没有问题的情况下，最终把赌注押在了小区唯一的池塘上。

很多人可能曾在电视上看过这样一期节目：华裔神探李昌钰为了侦破一起碎尸案抽干了整个水塘，最终专案组在水塘的淤泥里找到了少量的人体组织，从而锁定嫌犯。大多数人看到这一幕，都会认为电视里的报道有些夸张，恐怕只有我们现场勘查的人员才能体会李博士当时的想法。案件只要有一点抓手，抽干一个池塘对于我们来说，又算得了什

么？

好就好在这起案件嫌疑人丢弃的作案工具可能是金属材质，使用专业的电磁铁就可以解决所有的问题。而电磁铁在专业的打捞队中是最基础的配备。

功夫不负有心人，打捞的进展很顺利，开锁工具被裹在一条毛巾内，整个沉入了池塘底部。嫌疑人对作案工具如此“细心”地“呵护”，给老贤的检验工作带来了不小的便利。

工具被打捞上来之后，老贤第一时间把它装进物证袋送往实验室。我们几个人则焦急地在实验室门口踱步，我此刻的心情就仿佛一个准爸爸站在手术室门口等待自己的孩子呱呱坠地。我已经记不清是第几次抬起手腕看时间了。此刻早已过了饭点，但是我们几个人没有任何食欲。

滴滴滴！老贤的实验室内传来打印机的声响。

听到动静我赶忙转身把脸贴在玻璃窗上：“有照片，有照片！”

通常只要是被公安机关处理过的人，都会提取生物样本，如果老贤打印出来的报告带有照片，这就表明工具上的DNA直接比中了嫌疑人。

“嫌疑人有前科！”胖磊兴奋地喊道。

“看来是最好的结果！”明哥也滑稽地踮起脚，抻着脖子往里面瞅了瞅。

老贤双手捏着从打印机中出来的A4纸的两个角，激动之情溢于言表，他恨不得把那张写满嫌疑人信息的表格直接拽出来。

滴滴滴……滴滴滴……在打印机滚筒数次工作之后，一张完整记录嫌疑人所有前科劣迹的纸被吐了出来。

老贤激动得一把拽掉口罩，快速输入开门密码，大门刚一打开，他便把那张彩色打印纸塞进了明哥的手中。

“陆军，男，1970年8月12日出生，1988年因为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缓，2008年出狱。前年一月份又因为吸食毒品被强制戒毒两年，今年一月份刚刚释放。”

“这才出来两个多月又杀人？”我很诧异地站在一旁，读完了关于他的所有犯罪记录。

“叶茜，你们刑警队在调查的过程中，在死者关系圈里没有发现他？”

“没有，这个人我听都没听过！”叶茜对比中的结果也十分困惑。

“难道是搞错了？”老贤皱起了眉头。

“不管怎么说，先找到这个人再说！”

有句话说得好，“有心栽花花不开，无心插柳柳成荫”。当我们所有人都认为这个陆军或许不是嫌疑人时，侦查员却在他家中找到了他作案时穿的八五式解放鞋和皮夹克。

经过检验，老贤在那双解放鞋上提取到了死者和陆军两个人的混合DNA。如果不是这份铁证摆在我们的面前，我们实在想不到被铐在审讯椅上的陆军就是那个“跳出三界外”的凶手。

因为一无所知，所以明哥也无法制作讯问的提纲，我们五个人齐刷刷地把目光对准了与我们只有一扇铁栅栏之隔的陆军。半指长的板寸头，略带棱角的圆脸，45岁的他，脸上写满了沧桑，这是一个有故事的人。

十三

“陆军，既然我们能找到你，希望你能配合我们的工作。”因为不明情况，所以明哥张口的第一句话还算客气。

“警官，我的情况你或许也了解。我以前杀过人，如果不是因为我有一个自首的情节，可能早就去投胎了，道理我都懂。”

陆军开口的第一句话让我们的脸色变得很难看，这是在告诉我们，他是有经验的人。虽然他说这话的语气很轻松，但是听在我们耳朵里却有点警告的味道。

“各位警官，不过你们不要误会我的意思。”陆军竟然用歉意的口吻又补了一句。

“哦？”明哥在最短的时间内调整了自己的问话状态。

“警察对我有恩，既然你们已经把我抓到，我也没有必要隐瞒，赵黑子是我杀的。”

我们所有人都没想到他能交代得如此痛快。

“你们不要惊讶，杀了他，我的心愿已了。我现在就是寻死，所以我不会让你们为难，我有什么就会说什么。”陆军的态度相当诚恳。

“行，那你说说看吧！”明哥主动起身给他点了一支烟卷，并给他松开了右手。

“谢谢警官！”陆军用手夹着烟卷使劲吸了两口，烟卷还没有烧到一半，陆军就掐灭了烟头的火星子，把剩下半支烟卷小心翼翼地放在审讯椅的板凳面上：“抽两口，提提神，我也不想浪费各位警官的时间，这些话也憋在我心里很久了，说出来我好尽快上路。”

“好，今天晚上我就好酒好菜给你备着！”明哥也是一个性情中人。

陆军长叹一口气，看了看自己手上冰凉的手铐，沉思了一分钟，接着他打开了话匣子：“1986年，我16岁，因为家里条件不好，小孩又多，供养不起，所以我只得早早地离开家乡在外打拼。”

“刚从农村出来的我，手里没有一分钱，只能来市中心找点活先糊口。我的第一份工作就是在酒吧里给人当服务员，工资虽然低，但最起码能保证温饱，有时候把客人哄开心了，人家还能给个一块两块的小费，这小费攒上一个月，也能约朋友出来撮一顿，所以那时候我感觉挺满足。”

“在酒吧工作的日子，我认识了跟我一般大的王梦晴。她是外地人，也出生在农村，为了挣钱养活自己，14岁就下海当了‘陪酒小姐’。王梦晴长得还算漂亮，所以经常有客人点台，我在酒吧里只要一上班就能见到她，这一来二去我们两个就熟络起来。说来你们都不信，我们两个人能在一起，就跟电视里演的桥段一模一样。”

“英雄救美？”我想都没想便脱口而出。

陆军点点头：“那天晚上，客人硬要拉着梦晴去开房。虽然她是一个陪酒女，但也有自己的底线，坚决不陪睡。客人见软的不行，就要来硬的，就在他准备把梦晴强行拽上车时，我从路边捡起一块板砖就拍了过去。”

“梦晴被救以后，作为报答，晚上请我吃了一顿烤串，可能是她心里压抑了太长时间，那天我陪她喝了很多酒。晚上我送她回家时，发生了你们都能想到的事情。”

陆军说话时的表情，带着初恋的甜蜜。

“那天晚上过后，我们很自然地走到了一起，梦晴为了照顾我的感受，主动辞去了陪酒小姐的工作。因为酒吧的收入确实不错，所以我选择继续干，她则在一家饭店当起了服务员。就在我们相处了三个月之后，我发现了她的一个秘密。”

“什么秘密？”

“梦晴吸毒。”

“海洛因还是冰毒？”

“海洛因。是一个客人把她拉下水的。梦晴以为我知道这件事后会离开她，而我却告诉她，不管她变成什么样，她都是我心里最爱的那个人。也正是因为这句话，梦晴下定决心要把毒瘾给戒掉。”

“从那天起，我们两个双双辞去工作，我在家里陪她度过了人生中最艰难的半年。我记得很清楚，1987年6月1日，儿童节，我拉着梦晴的手走出房门，头顶上的天是那么蓝，看着街上车水马龙，我从未感觉到自己对未来会有如此美好的憧憬。”

“为了能过正常人的生活，我们两个东拼西凑借了一万多块钱，在街边租了门脸准备开个小饭馆。简单地装修之后，‘梦军饭店’的招牌正式挂了出来。”

“可好景不长，饭店刚开始营业，就有几个社会上的大哥找到了我。”

“收保护费？”

“和这个性质差不多。他们告诉我，如果饭店想正常营业，所有的食材必须从他们那里购买，而且需要定量购买。”

“定量购买？”

“也就是说，不管你生意好坏，都必须每天从他们那里购买两百块的食材。可他们提供的那些东西都是烂菜叶子、死猪肉，你说给客人这种东西吃，这不是丧良心吗？我那时候年轻气盛，就给一口回绝了。”

“后来这些人的老大，一个绰号叫‘猴子’的人警告我说：‘这个地方都是老子的，要想在这里干，就要懂这里的规矩，否则就他娘的给我卷铺盖走人。’”

“那年我才18岁，正是血气方刚的年纪，他这话一出，我俩就在店里干了起来。我一刀砍在了猴子的头上，后来因为这事，我被派出所治安拘留了十天。”

陆军说到这里，突然握紧了拳头，我仿佛看见怒火在他的身上燃烧。

“我被送进拘留所的那天，猴子就带话给梦晴，让她给我准备好棺材，我从拘留所出来的那天，就是我的死期。梦晴为了能保我一命，主动找到猴子和解，希望他能放过我们俩。可猴子说，放过我们俩可以，梦晴必须要陪他睡一觉。梦晴跪在猴子面前哭得像个泪人，可猴子非但没有可怜她，反而喊着他的几个小弟，把梦晴给轮奸了。”

“这个畜生把梦晴给轮奸了！”陆军一拳砸在了审讯椅的铁板上，发出砰的一声巨响。

十四

明哥起身走到陆军跟前，用手拍了拍他的肩膀：“不行就休息一会儿再说。”

“谢谢警官，不用。仇我报了，我想赶紧上路去见她。”恢复平静的陆军感激地看了明哥一眼。

“那好，你自己掂量。”

陆军的喉结上下滚动，接着开了口：“从拘留所回来时，我就发现梦晴有些不对劲，在我的再三逼问下，她说出了整件事的经过。”

“我的女人被这帮畜生糟蹋了，我要不报这个仇，我他妈还是个人吗？当时我脑子一热，从厨房里抄了一把菜刀跑进了猴子家，趁他还没有反应过来，一刀砍断了他的脖子。”

陆军缓了口气，接着说道：“杀人时完全是在气头上，可回到家里我就开始后悔，杀人偿命，梦晴怎么办？她未来的几十年该怎么走？我杀猴子时，他的两个小弟都在场，警察很快就会找到我。为了不拖累梦晴，我决定亡命天涯。”

“就在我一只脚踏出房门的那一刻，梦晴一把拉住了我，她说：‘陆军，你不能走，如果选择逃跑，你这条命就没了，你死了就等于我死了。虽然你杀了人，但是我们选择自首，还能保住一命，以后不管你判多久，我这辈子都是你陆军的女人，就算是到了老得走不动的那一天，我也会等你出狱。’听了她的话，我的泪水没有任何征兆地流了出来，我们两个紧紧抱在一起，把这辈子的眼泪都流干了。我真想就这样抱着她，永远不分开，可梦晴担心警察会找上门，把家里仅有的两百块钱揣在了我的兜里，我们两个牵着手，走进了派出所的大门。”

“因为我认罪态度良好，有自首情节，最终被判了死缓，保住了一条命。服刑期间，我白天黑夜拼了命地干活，我的管教知道了我的情况，多次给我申请减刑，后来我只蹲了最低刑期，20年。”

“那年，我们38岁。我出狱的第一天，梦晴就带着我走进了民政局，她在苦苦地等待我20年之后，终于……成了我的新娘，而我们的婚

礼也仅仅花了几元钱的工本费。”

“我很珍惜和梦晴在一起的每一天，为了养家，我什么都做，拎泥兜，搬砖头，就这样我玩命地干了一年，手头总算有了些积蓄。但因为身体不好，这种体力活我越来越吃不消，后来我俩开始卖早点维持生计。”

“结婚一年多，平淡的生活之外，我最大的心愿就是能像别的家庭一样，有一个属于我们的孩子。也正是因为这件事，梦晴在万分艰难的抉择之后，选择告诉我实情。”

从陆军哀伤的表情上看，这可能又是一个悲剧。

“当年为了能保我一命，梦晴借了几万块的高利贷，没有工作的她，只能选择卖身子去还账。梦晴当‘小姐’的这些年，曾多次怀孕，为了省钱，她选择去一些小诊所做人流。就在最后一次接受手术时，医生操作不当，导致她子宫大出血，为了保命，只能做了全切手术，永远地失去了生育能力。”

“子宫被切除后，梦晴感觉整个天都塌了下来，她不知道等我出来以后，要怎么跟我交代。在巨大的压力之下，梦晴做了一个冲动的选择，她再次开始用毒品来麻醉自己，这一吸就是十几年。”

陆军抹了一把有些沧桑的脸颊：“梦晴告诉我，她估计撑不了几年就要走了，她说这辈子最对不起的就是我。可我心里清楚，人这一生能有几个女人愿意为自己耗费20年的青春？所以我根本不怪她，我爱她就要包容她的全部，不管她变成什么样子，她是我陆军的女人，我绝对不允许她死在我的前面，要死我们就一起死。那天以后，我做了一个决定。”

“决定？”

“我开始背着她吸食海洛因。”

陆军脸上没有任何表情：“梦晴知道后，认为是她害了我。她当着我的面，一巴掌一巴掌扇自己耳光。看着她嘴角渗出的鲜血，我好心疼。我跪在地上求她，让她不要自责，虽然上天对我们如此不公平，但是我们还是要笑着去面对。”

“我劝了她一整夜，她才放下心里的包袱。就这样，我们每天都当成

最后一天去活，白天辛苦赚来的钱，晚上就换成毒品，在别人看来暗无天日的生活，却被我们过得有滋有味。”

“弹指间，一年很快过去，一切来得太突然。”

陆军说到这儿，捡起审讯椅上那半截烟卷。

“小龙，给他点上。”

我拿起火机按出火苗，陆军把那截发黑的烟头伸了过来，空气中重新飘起了烟草的味道。

抽了几口之后，火星烧到了烟屁股，陆军把烟头按灭扔在地上，开了口：“前年的三月十日晚上九点，我和梦晴做完生意把房门锁上，在屋里吸食毒品，就在这时有人砸我们的房门。”

“这个人是谁？”

“我们的房东，赵黑子。”

十五

听到这里，我终于捋出了头绪。

陆军接着说：“赵黑子每个月的10号都会来收房租，可他早不来晚不来，偏偏这个节骨眼找上门。当时我和梦晴已经把针头插入了血管，如果我在這個時候打开門，趙黑子一定會發現我們吸毒的事情。可房間里亮着燈，就算我不開門，趙黑子也不會善罷甘休。就在我拔掉針頭的那一刻，夢晴突然口吐白沫，躺在地面上抽搐起來，趙黑子也恰巧在這個時候用鑰匙打開了門。”

“趙黑子也是混社會的人，看到眼前这一幕，他立马猜出我們在吸毒。哪知道趙黑子一點人情不顧，掏出手机就要報警。夢晴這種情況，如果不及時送醫院這條命就沒了。警察要是趕到，給我做个尿檢，我肯定第一時間被抓，夢晴這個時候不能沒有我。我被逼得沒有辦法，跪在趙黑子面前，給他連磕了几个响頭，求他不要報警。可他竟然一脚把我踢開，問我要一萬塊錢封口費。”

“我每个月连交房租都困难，哪里有一万块钱给他？既然沒的商量，我情急之下就把他打倒在地，背起夢晴便往樓下跑，可趙黑子趴在地上拽着我的褲腳死活不讓我走。”

“我能感覺到夢晴的呼吸越來越微弱，我把夢晴抱在懷里，又給他跪了下來，可他就是死活不撒手，如果不是警察來得及時，我已經有了殺了他的沖動。民警在簡單地問了情況後，二話沒說，用警車把夢晴送到了醫院，可經過一夜的搶救，夢晴還是走了。”

聽到這裡，我們已經可以猜出陸軍的殺人動機，而這個趙黑子確實死有餘辜。凡事都講究一個因果報應，有些事不是不報，而是時候未到。

“因為我多次吸食海洛因，派出所要把我強制隔離戒毒兩年，我對辦案的警官說：‘你們想怎么处理我都行，我只求能讓我送我爱人最后一程。在这个世上，除了我，她已经没有一个亲人。’派出所的所长在得知我的情况之后，请示领导，特事特办。就这样，我在两名警官的陪同下，把夢晴的骨灰埋在了殡仪馆的公墓內。”

“临行前，我摸着墓碑上梦晴的黑白照片，在心中暗暗发誓，我一定要让赵黑子血债血偿！”

陆军露出一丝解脱的笑容，接着说道：“在戒毒所服刑的两年间，我天天都在琢磨杀掉赵黑子的方法，想来想去只有在他家中伏击最为稳妥。可他们家住在29层，要提前进到屋内，确实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巧就巧在我服刑的第二年，在里面认识了一个锁匠，从他那里学到了从猫眼开锁的方法。进门的方式解决了，那剩下的事情就好办多了。从戒毒所出来的这几个月里，我一边制作工具，一边摸清楚赵黑子的行踪，等一切准备妥当之后，我开始了我的杀人计划。”

“把你当天晚上的衣着情况说一下。”

“因为害怕血溅在身上擦不掉，我当天晚上穿了一件黑色的皮夹克。”

“你穿的是什么鞋子？”

“是我以前在监狱服刑时发的老式解放鞋。”

“你接着说。”

“摸清楚赵黑子的行踪以后，我带着工具来到赵黑子家。按照锁匠教给我的办法，我用自制的工具打开了房门。为了不让赵黑子发现我在猫眼上动了手脚，我把他家门上的年画给挪了个位置。”

“之后又发生了什么？”

“我进屋后按照我事先的计划，关掉了屋内的总电源，从厨房的墙上拿了一把菜刀握在手中，接着我便坐在客厅的沙发上等着赵黑子回家。一个多小时后，我听到了开锁的声音。”

“房门打开了，进来的果然是赵黑子。就在他准备朝屋里走时，我一刀砍向了他的脖子。当带着温度的液体喷溅在我手上时，我闻到了久违的血腥味。”

“看着赵黑子慢慢地在我面前倒下，我又朝他的脖子补了几刀，我能感觉到他的血在飞快地往外流。他断气以后，我打开了屋里的电源开关。”

“因为身上喷上了不少的血，我去卫生间简单冲洗了一下。接着我又把客厅和阳台的窗户打开散散血腥味。最后我把开锁工具扔进小区的池塘中，离开了那里。”

第三案

血泪肾脏

深夜，罗岗村西头的民房内，一个身体壮硕的青年男子躺在床上，辗转反侧难以入睡。他侧身望着睡在身边的女人，一股欲望涌上心头。

男人一把将女人抱在怀里。

“哎呀，你干啥？”女人有些疲倦，将他一把推开。

“孩子都睡了，你说能干啥？”

“明天还有五亩地要翻，你哪儿来的劲头？”女人微微睁开一只眼睛。

“不就五亩地吗？我明天保证翻好！”男人说着又扑了上去。

“昨天才来过，今天还来，现在计划生育抓那么紧，你难不成还想要小三子？”女人被男人这么一搅和，困意已经消了七七八八，说话的声音也比刚才大了不少。

“咋？生小三子咋了？生小四子我也养得起！”

女人刚想反驳，屋外忽然咕咚一声响。

“啥情况？”男人从木床上蹦下，一个大步跨到窗户边朝外望去。

“咋了？”

“是粪坑！”

“粪坑咋的了？难不成还有偷粪的？”女人以为是多大的事，一听到是这个结果，把被子重新往身上一盖，倒头就要睡过去。

“不行，得去看看！”男人一屁股坐在床边，把那双散发着酸臭味的千层底布鞋套在了脚上。

“看啥看，一坑粪还当成个宝？”女人直接翻过身去不再理会。

“老娘们懂个×，我刚才好像看见有个人朝咱粪坑里扔了东西。”

“扔就扔呗，有什么能比一坑屎还脏？”

“别叽叽歪歪的了，睡你的觉！”男人把床头那件洗得有些发白的衬衫往肩膀上一搭，抄起柜子上的大号手电筒推门走了出去。

用藤条编制的篱笆院门吱呀一声被推开了。

“吧唧，吧唧！”篱笆院墙外的狗窝内传来一阵舔食的声响。

“我说怎么不叫唤呢，吃，吃，吃，吃死你个畜生！”男人把刚才的怨气全部撒在了面前的这条黑狗身上。

“汪汪汪！”黑狗仿似通了人性般，对男人狂吠起来。

“呦嗬，说你两句，你还来劲了！我他妈看你还叫唤！”男人把手电筒调成强光，对准黑狗的双眼便照了过去。

这一招果然管用，黑狗被照得嗷嗷直叫，老老实实在地退回了自己的窝中。

“你他娘的吃的是啥？”男人好奇地把光线对准了地上那血糊糊的一片。

“乖乖，有口福啊，你从哪里叼来的猪腰子？不过猪腰子好像没有这么小啊？难不成是小乳猪的腰子？不对啊，小乳猪也没有这么大啊。”男人找来一根树枝，蹲在地上来回翻挑，玩得不亦乐乎。

“呜……”黑狗露出獠牙，像在警告男人。

“放心，老子再穷也不会沦落到跟你抢食的地步。”男人研究来研究去也没有研究出是个啥，索性用树枝把那个还沾有血块的腰子挑到了黑狗的嘴边。

“汪！”说时迟那时快，黑狗赶忙一口咬住，啪，这个腰子就像是被捏炸的葡萄，鲜红色的液体喷溅得到处都是。

“操你奶奶的，趁着晚上出去偷吃，明天别想我再喂你！”男人甩掉树枝，拍了拍手中的尘土，骂骂咧咧地走到自家的粪池旁。

“他妈的，粪都漫出来了，这个龟孙，往池子里扔的啥？”

男人说着把灯光打在了池内，一个露出池面的蓝色尖角引起了他的注意。

“这是啥？感觉还不小呢。”男人蹲在粪池边苦苦地思索。

“管他三七二十一，戳上来看看。”男人下定决心，起身回到篱笆院子内拿起了粪叉。粪便如果想快速发酵，翻粪是必需的步骤，而翻粪的工具在我们这里就叫作粪叉。这种叉子和猪八戒的九齿钉耙的区别就是，二师兄的是九个齿，而这种是四个齿，而且是直的。

男人把粪叉往肩膀上一扛，再次折返回来，可能是因为池中的粪便太过稠密，东西并没有快速下沉，而是半浮着。

确定好位置以后，只见他青筋暴起，双手一用力，做了一个冲锋刺杀的动作，整个叉子硬生生戳进了这个不明物体内部。干惯农活的人力气自然不一般，在他嗨的一声喊后，东西被他硬生生挑了起来。

啪！沾满粪便的包裹被扔在了粪池边。

男人这才注意到，刚才被叉子戳破的一排小洞正汩汩地往外流着暗红色的液体：“这是什么？”

“怎么会有血？”

“难不成是死狗？”

俗话说，好奇害死猫，男人虽然有些忐忑，但还是把手伸向了包裹上的那个金属拉锁环。

当拉链被拉开一半时，伴着啊的一声惨叫，男人一个趔趄掉进了自家的粪池之中。

“再来四串大腰子！”叶茜喝完一杯啤酒之后，伸手对着远处的烧烤摊老板大声吼了一句。

在我的印象中，很多跟我们差不多大的女生都喜欢什么阳光、沙滩、海浪、仙人掌，可叶茜这个“奇葩”却喜欢半夜出来撸串。撸就撸呗，还每次都喊我一起。我老头老娘还以为我们两个在拍拖，所以只要叶茜一打电话，我老娘几乎是连拖带拽地把我轰出门外，不得不说，真是我亲妈。

“你怎么不吃啊？”叶茜说着又抓起了一串五花肉。

白天忙了一整天，我现在困得睁不开眼，哪里有一点食欲？

叶茜看我有些为难情绪，一巴掌拍在桌子上：“吃不吃？万一晚上来事了，你就饿着吧！”

“滚犊子，你这个乌鸦嘴！”

嗡……话刚说完，我口袋中的手机便疯狂地振动起来。

“哎！咱说好的，谁先接电话，谁埋单！”叶茜用她那吃了一半的五花肉的竹签指着警告道。

在这个人人争做“低头党”的时代，可以说百分之九十的年轻人都患有手机焦虑症，手机不能离身，否则就会变得焦躁万分。这也是叶茜定下的霸王条款，只要我俩在一起吃饭，谁先接电话谁埋单。

我掏出手机，看了一眼手机屏幕上的来电显示，瞬间眉头拧在一起：“你果然是坑爹的队友！”说着我把手机举在了叶茜的面前。

“冷主任的电话，真的发案件了？”

“你说呢？”

“我又不是故意的！”叶茜把头一转，不敢正视我。

“你要是预测彩票能这么准，我也能跟在后面沾沾光！”

“哎呀，好了，别絮絮叨叨的了，赶紧接电话吧！”

我翻眼看了一眼叶茜，按动了接听键。

“四串大腰子打包啊！”

我还没开始说话，叶茜起身又朝烧烤摊老板挥了挥手。

“就知道吃！”我嘀咕了一句。

“什么就知道吃？”

“明哥，我不是说你，我和叶茜在吃烧烤呢！”

“喝酒了没？”

“喝了一点啤酒！”

“在什么地方？”

“蓝山啤酒广场！”

“在那儿等着，我们随后就到！”

“发案件了？”

“罗岗村，命案！”

明哥说完就挂了电话。

“真的发命案了？”叶茜看我的脸色有些难看，态度来了个一百八十度大转变，用手拉了拉我的衣袖，“喂，跟你说话呢，发什么愣啊？”

我一把将叶茜手里打包好的大腰子抢了过来：“这回我真要赶紧吃点。”

刚吃个半饱，胖磊的车便停在了啤酒广场。

“你们两个，撸串也不喊我！”胖磊坐在驾驶室里，把头探出窗外对我抱怨道。

“给你，你最喜欢的羊腰子！”说着，我把一次性饭盒递进了驾驶室。

“正点！”胖磊一听到吃，立马原形毕露，他这一身肥膘，绝对都是自己一口一口努力吃出来的。

“明哥，什么情况？”我把车门带上，张口问道。

“罗岗村的一名村民在自家的粪池中捞出了一个包裹，里面装了一具男尸，具体情况刑警队正在走访，还不是很清楚。”

“粪池？”我显然对这个名词比较敏感。

“对！”

我看着边开车边把大腰子往嘴里塞的胖磊，脑补了一下现场凶残的场面，开口说道：“磊哥，你这还吃得下去？”

胖磊不以为然：“那有啥，你磊哥我什么大风大浪没见过？对着巨人观吃盒饭，我都不带眨眼的。”

“行，你赢了！”我借着车上的后视镜，对他竖起了大拇指。

最近两天，云汐市迎来了短暂的梅雨季，而案发现场罗岗村则是我们这里几个没有通水泥路的村落之一。在泥土路面上，笨重的勘查车根本没有办法行驶，所以我们只能背着勘查设备向两公里以外的中心现场徒步前进。

一路上胖磊的喘气声此起彼伏，在他“不行了，不行了”的喊叫声中，我们集体停下脚步。

时间刚过夜里一点，午夜的村落显得格外宁静，一阵夹杂着湿凉泥土气息的微风吹过，诡异的气氛更加浓重起来。远处模模糊糊的地方，泛着点点白色灯光，那里聚集了不少的人。

“前面就是了，你克服一下！”明哥拍了拍胖磊的肩膀。

“没事，继续走！”胖磊艰难地回了一句。

我把胖磊的照相器材往肩膀上一扛，嘴里咕哝了一句：“还好晚上给

你弄了俩大腰子，要不然估计得我背你走！”

胖磊听我这么说，干脆把他身上最后一个相机包也挂在了我的脖子上。

我们朝着光亮处步行十分钟，嘈杂的交谈声由远及近。警戒带内，辖区派出所的民警已经在粪坑的四个角用竹竿支起了四个拳头大小的节能灯。

虽然我穿着密不透风的勘查服，但臭气熏天的味道还是难以掩盖，这种发酵出来的臭味比起尸臭更容易让人干呕。围观的村民估计早已习惯，一脸轻松，可负责撑竹竿的四个民警脸都快要绿了。

“冷主任！”徐大队挤出人群。

“目前是什么情况？”

“报案的是罗岗村的村民罗瑞，晚上听见有人往他们家的粪池里扔了一个东西，他出于好奇就用粪叉给挑了出来，打开一看，是一具男尸。我们也找人辨认过，死者不是村里的村民，根据罗瑞的回忆，嫌疑人好像是骑着摩托车进行抛尸的，别的情况我们也是一无所知。”

“报案人罗瑞呢？”

“他刚才掉进粪池了，在家里洗澡呢！”

明哥指了指包裹上染满血水的一排圆形洞口：“尸体被他用粪叉戳过，所以我们在打开包裹时，需要他在场排除一些干扰。”

“没问题，我现在就把他给喊过来。”

“好，那麻烦徐大队让兄弟们把围观的人清理一下，我们去看看尸体再说！”

三

这是一个长六米、宽四米、深一米五的立方体水泥粪池，粪池东侧五米的位置是一条南北走向的泥巴路，小路宽约一米。

粪池周围已经被多人踩踏过，失去了勘查的价值。在探明情况之后，我们五个人直接站在了尸体旁，而报案人罗瑞也被徐大队带了过来。

在打开装尸的包裹之前，老贤把袋子的一角捏在手里使劲搓了搓，这样做的目的就是确定包裹的材质。多次用力之后，老贤的手指间传来刺耳的声响，然后声响戛然而止，他转头对我们说道：“氯纶，以聚氯乙烯为基本原料的纤维，化学稳定性高，不燃、绝缘、耐磨、防水，常用于纺织防火布、劳动布、帆布、帐篷布等物品。”

接着老贤又沿着包裹走了一圈，他很肯定地说道：“嫌疑人装尸的东西应该是非常廉价的防水睡袋。”

包裹上沾满了蛆虫和粪便，如果不是老贤亲口告诉我，我还真想不出这个东西竟然是一个睡袋。

“我在揉搓的过程中，发现声音清脆，摩擦有力，这应该是新购买的睡袋。”老贤又补充了一句。

“也就是说，嫌疑人为了杀人特意准备了工具？”

“对！”

可能很多人不明白我问这句话的意思，但实际上，这对案件的定性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为杀人准备工具，说明嫌疑人在作案时曾有过计划，而非临时起意。这就从侧面证明，嫌疑人的作案动机就是害命。不管是仇杀，还是情杀，凶手和死者之间都会有一个矛盾点，而这个点，便是破案的关键。

睡袋被拉开了。

由于睡袋的防水性能极佳，所以尸体上并没有沾上粪便，看到这一

幕，我们的心里总算有了一丝安慰。

老贤在睡袋的旁边早早地铺上了一大块塑料薄膜，接着我和明哥小心翼翼地吧尸体从睡袋中慢慢地取出。

当尸体被抬起时，只听哗的一声，死者的内脏顺着腹部两侧的伤口流了出来。由于粪叉戳进了死者大肠，流出的内脏上沾满了像南瓜粥似的粪便。

明哥先把尸体摆放在塑料薄膜之上，接着用手将睡袋中的内脏捧了出来。

我们还没说话，只听嗷的一声，报案人罗瑞站在一旁吐了起来。

明哥不以为意，只见他把软标尺贴在了尸体那两条血淋淋的伤口之上：“腹部两侧均有15厘米的锐器伤口。”

“大腰子！”胖磊干呕着说了一句。

这时我们才注意到，这一堆内脏中，并没有肾脏。

保险起见，明哥把手从伤口处伸了进去，他来回摸了两次之后，又换另外一个伤口：“死者的两个肾脏被摘除，从取肾的刀口来看，嫌疑人刀工虽然不怎样，但对人体解剖有一定的了解，否则不可能两刀都割得这么准。”

“难不成是医生干的？”叶茜猜测道。

“这太武断了，大学里开设解剖课程的专业多了，也不一定是医生。”

“小龙说得对，我们现在最重要的就是要找到嫌疑人的杀人现场，另外还要找到死者两颗肾的下落。”正当明哥开始研究下一步的勘查计划时，报案人罗瑞开了口：“警、警、警官。”

“嗯？”我们五个人都转头看向他，等待下文。

“死、死、死者的肾我知道在哪里。”罗瑞慢慢举起右手，仿似回答老师问题的学生。

“在哪儿？”

“可、可、可能被我家的狗黑贝给吃掉了。”

“什么？被狗给吃掉了？”

“嗯，啊！”罗瑞想想就要反胃。

在他第二次狂吐之后，罗瑞把整个发现的经过又重新给我们叙述了一遍。

明哥听完，有些歉意地说道：“罗老弟，是这样的，你们家的黑贝我们要带走，我们这一带走，可能它就回不来了。”

这起案件中，死者的肾脏可能被狗食入腹中，为了证实这一点，必须要解剖狗的胃部，把死者的肾脏取出来，这样才能形成一个完整的链条。当然，这也只是特事特办，如果人体组织已经被消化，就不必经过这一步。有些人觉得这样做可能有些残忍，但比起一条活生生的人命来，我们只能舍轻为重，这也是没有办法的办法。

“不要了，不要了，这吃了人的狗，谁还敢喂？”罗瑞赶忙摆手说道。

“那个，我们使用注射，不会让狗走得太痛苦！”老贤双手合十，抱歉道。

“没事，没事，你们赶紧拉走！”

“小龙，这边已经没有什么工作可做。根据报案人的描述，嫌疑人是骑着摩托车前来抛尸，你看看能不能把他的来去路线给摸清楚？”围观的人越来越多，天也接近蒙蒙亮，等所有人都起床，会给分析工作带来极大的难度，所以明哥才焦急地催促。

“明白！”说着我拿起强光勘查灯，带着叶茜走出了人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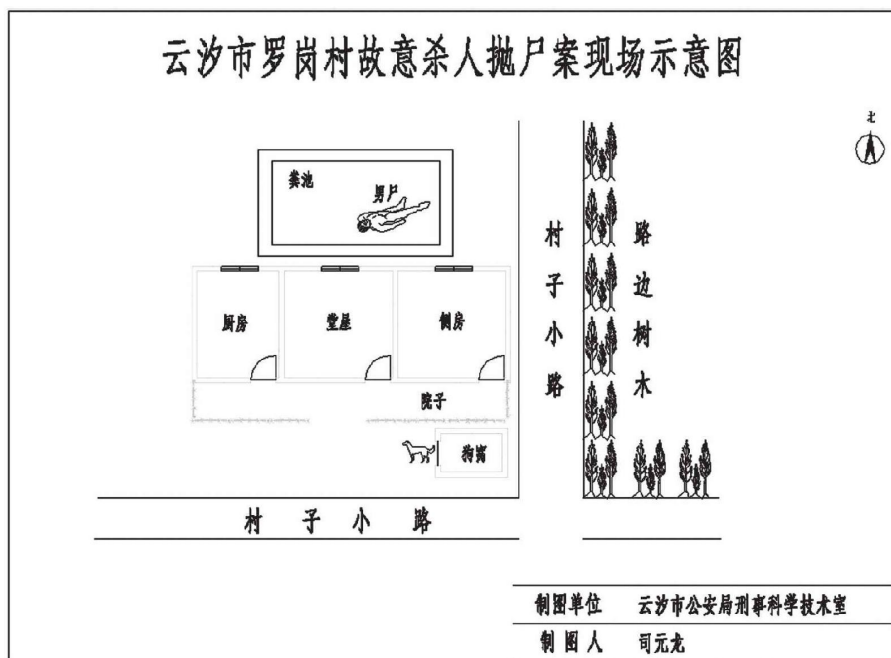
好在昨天下了一阵小雨，虽然经过一天的晾晒，但泥巴路的路面还是有些潮湿。摩托车在这种路面上行驶，会留下十分清晰的轮胎痕迹，这就给整个分析工作带来了极大的便利。

很快，我在这条南北向的路面上找到了目标痕迹。

“向南走！”我低头看了一眼很像枝丫图形的轮胎印记，指了一下南边。

叶茜跟在我后面快速地移动脚步，约十分钟后，我们走到了一个四岔路口。这段路的两边没有树木遮挡，水分蒸发较快，路面比刚才的要坚硬许多，这就导致轮胎印记并不是很清晰，在这样的路面上判断摩托车行驶的方向，难度增加得不是一点两点。

我把强光灯对准十字路口的中心位置，在排除干扰之后，我的心里有了一个明确的答案：“往右边边走。”



又是一路急行，我们七拐八拐地穿过稀泥地后，最后站在了一个丁字路口旁，叶茜有些迷茫地看了一眼脚下的矸石路：

“这下怎么办？往左，还是往右？”

在泥土路面上分析车辆的行驶方向还难不倒我，但是这矸石路简直是要了我的命，因为这上面全是一些小石子，根本留不下任何痕迹。

“奶奶的！”不知所措的我，爆了一句粗口。

“别着急，我看看电子地图！”说着叶茜打开手机，点开了地图软

件，“我们现在所在的位置是光华村，右手边是主村，人口密集，有百十户人家；左手边是光华村的附村，根据地图上的显示，一共有十三户人家，而且附村靠山。假如嫌疑人是从附村出来的，那就好办了，咱们只要把这十几户人家给摸排一遍，就知道他的杀人现场在哪里了！”

叶茜拿着手机侃侃而谈，而我的目光却被路中间的一大泡牛粪吸引了过去。

四

这泡牛粪的造型，就像是被一刀切开的草绿色奶油蛋糕。紧接着我趴在地上仔细观察牛粪中间这一道长方形的痕迹。

“你不会是饿疯了吧！”叶茜看着我屁股撅得老高，笑着说道。

“别打岔！”

说完，我又仔细瞅了瞅旁边零星散落的几块小一点的牛粪团：“嫌疑人就是骑着摩托车从光华村的附村出来的。”

“什么？你确定？”

“确定！”我对我的判断没有丝毫的怀疑。

“你是怎么判断的？”我们俩异口同声说出了这句话。

“找打是不是？”叶茜见我学她说话的腔调，把拳头举在半空中。

“就知道你会问！”

“怎么？陪你跑了这么半天，问一下还不给问？白请你吃那么多串大腰子！”

“打住，能不能别提腰子？”

“德行！快说！”叶茜一巴掌拍在了我的肩膀上。

“那我就从头跟你说！”我找了一棵相对比较粗壮的树倚了下来，“咱们这一路一共走了几种地面，你能说说吗？”

“这有什么难？”叶茜掰着手指，“中心现场的粪池是泥土路，四岔路口也是泥土路，接着还是泥土路，然后就是这里。”

“打住！”我做了一个暂停的手势，“得了，你这个外行，我就不难为你了。”

“难道我说错了？”

“你没说错，是你理解错了。我们知道，嫌疑人是驾驶摩托车抛尸，但是如何判断他的行驶路线，就要从轮胎印记上下功夫。”

“首先，我们从粪池那儿出来的那条路，地面比较潮湿，路面的泥土可以很容易被卷起，这样我就可以按照卷泥特征分析嫌疑人的行驶方向。”

“卷泥特征？”

“对。路面的泥土具有黏附力，车轮胎与地面接触的部位离开地面向上运动时，会把黏附的泥土给带起，泥土在离开轮胎重新落在地面上时，被轮胎压扁的泥片会卷在一起，造型就好像吃火锅涮的肥牛卷，这样的现象就叫作卷泥现象，而卷泥的方向就是车辆行驶的方向。”

“就知道吃！”叶茜撇撇嘴。

“你还听不听？”

“听啊！你接着说！”

“从卷泥现象我分析出，嫌疑人在这条路上是由南向北行驶，所以我沿着路一直跑，跑到了一个四岔路口。”

“嗯，没错。”

“这段路上的泥土比较硬，轮胎印不清晰，如果光凭肉眼，很难分辨出嫌疑人朝哪个方向走，这里就必须利用‘泥翘现象’来判断。”

“你们痕迹学上的名称怎么都这么怪异？”

我给了叶茜一记白眼之后，接着说：“车轮碾压过稍微硬一点的泥土地时，因为泥土缺水，黏附力不够，所以不会被车轮带起，只能在地面上形成泥片。车轮行进时，轮胎对地面有一个向后下方的作用力，作用力按压泥片，就会使泥片一端向上翘起，这种现象叫作泥翘现象，而泥翘的方向就可以指明车辆行驶的方向。”

“算你狠！”叶茜竖起了大拇指。

我微微一笑：“再接着是一段灰石路，这条路可能因为平时走的人并不是很多，所以聚集了大量细小的沙石和灰土，这样就极易形成扒土

痕迹。”

“又一个新鲜名词出炉。”叶茜在一旁调侃了一声。

“灰石路面上都是一些细小的灰尘颗粒，而轮胎花纹又有很大的缝隙，摩托车轮胎在快速旋转的过程中，会将嵌入轮胎花纹中的灰土带起向车轮的后方甩去。颗粒细小的土受到的空气阻力比较大，后抛距离较近；颗粒较大的土在后抛的过程中受到的空气阻力小，后抛距离较远。这就好比小狗刨坑，坑刨开了却在自己面前留了一堆土。我就是在转弯处发现了扒土痕迹，才确定了嫌疑人行驶的具体路线。”

“难道最后一条路线你就是通过这一大泡牛粪确定的？”听我说了这么多，叶茜好像明白了过来。

“没错，这就是我要说的最后一个名词：甩泥特征。当然这里不能说是泥了，应该是甩粪特征！”

“甩粪特征！你还真会取名字！”

我指着丁字路口正中间的这一泡牛粪说道：“嫌疑人抛尸是在夜里，天色黑暗，他可能也没有注意到丁字路口中间的这泡牛粪。由于它的位置很特殊，我们也没有办法分辨出嫌疑人是从哪个方向碾压过去的，如果这个判断不出来，我们可能要做很多无用功。”

“没错！”叶茜听到这里，表情也变得严肃了很多。

“咱们来看看这牛粪旁边的几块被抛甩出来的小牛粪。”

叶茜顺着我的指尖方向望了过去，我说道：“因为牛粪的硬度比一般的潮泥土要大，比稍干的泥土要小，所以它既不能形成卷泥痕迹，也不能形成泥翘痕迹，我们只能按照它被抛甩的特征去判断。车辆在高速行驶时碾压牛粪，被车轮甩起的牛粪由于惯性的作用会直接抛甩出去，再次落在地面上的小块牛粪上端会因为力的作用，朝车辆行驶的方向倾斜，而倾斜的方向就是车辆行驶的方向。”

说着我把灯光打在了小块牛粪上：“你看，这顶端倾斜的方向正好是光华村主村落的方向，也就是说，嫌疑人抛尸时驾驶的摩托车是从反方向行驶出来的，而这个地方，就是光华村的附村，所以，嫌疑人杀人的现场很有可能就在那十几户人家中的一家。”

“太好了！这样调查起来难度就小太多了！”叶茜打了一个响指。

明哥在得知这一消息之后，第一时间把情况通报给徐大队，由他派人
对光华附村暗中调查，我们其他人则按照明哥的吩咐开展相应的工作。

五

云汐市一条破旧不堪的巷子内，用小彩灯拼凑的“酒吧”二字在巷子的中间位置忽明忽暗地闪烁，除了被风卷起的白色塑料袋，这里几乎看不到半点生活气息，萧条、冷清把这里的景象形容得恰如其分。

吱呀！酒吧的木门被推开了，一个身穿大衣的男子小心观察了一下酒吧内的情况后，径直朝一个拉着布帘的卡座走去。

“来了？喝两口！”卡座内另外一名男子早已在此等候，男子用他那文着“鬼”字文身的右手往大衣男面前的酒杯中倒了一杯高度的伏特加。

大衣男没有推辞，端起酒杯一饮而尽。

“痛快！”文身男的眼中流露出一丝赞许。

“你找我来不光是喝酒这么简单吧？”大衣男放下手中的玻璃酒杯。

“尸案调查科勘查现场那天下午，你为什么阻止我开枪？”文身男猛地灌了一口。

“没有为什么！”

“就差一点，我就能全杀了他们。”

“没有老板的命令你不会这么做。”

“你们为什么每次都那么自信？”

大衣男端起酒杯的手忽然停在了半空中，接着他笑咪咪地看着眼前的文身男很自豪地说了一句：“因为你是老板选的人！”咕咚，一杯烈酒被他一口咽下。

“好一个老板选的人，那你跟我说，他们这一群人我到底是杀还是不杀？”

大衣男眼睛露出寒光，从牙缝中挤出了几个字：“一个不留！”

“我要的就是这个结果！”文身男又给自己斟满一杯。

“我不能再喝了，晚上还有行动！”大衣男举起右手把快要倾斜下来的酒瓶给推了回去。

“能让你亲自出马的行动一定是大行动，也不知道哪个人又要倒霉了！”文身男没有再劝，而是自斟自酌起来。

“时候不早了，你要注意隐蔽自己的行踪，非特殊情况不要喊我出来，什么时候动手，我会与你联系！”

“行，我答应你。”文身男话刚说完，从腰间掏出了一把反着光的黑色手枪拍在了桌子上。

“鬼头乐，你这是什么意思？”大衣男面不改色。

“目标人物我可以暂时不杀，但是一些发叉的枝丫我总能修剪修剪吧？”文身男的语气不容回绝。

“行，先干掉一些，也有利于咱们后期清理目标！”大衣男做了最后的妥协。

“好，有你这句话就够了！”

大衣男没有再逗留下去，起身掀开布帘，酒吧木门吱呀吱呀来回转动的声音证明他已经离去。

文身男把最后一杯伏特加举在自己的面前细心地把玩，当酒杯在他的手中慢慢旋转一圈后，一股杀气从他的身上肆意地散发出来。

六

这起案件现阶段分为两步走，一步是我们科室初期的检验分析工作，另一步是刑警队暗自摸排嫌疑人的杀人现场。由于嫌疑人装尸睡袋防水性极佳，所以在整个抛尸的过程中几乎没有任何血的滴落，寻找杀人现场的任务也并不是听起来那么简单。

会议室内烟雾缭绕，目前的情况，四缺一。

滴滴滴！

“贤哥的电子门铃声！”我第一个反应过来。

“有情况了？”明哥快速把刚点燃的一支烟卷使劲地戳在烟灰缸里。

“有了，死者以前被处理过，目前核实了他的身份。”老贤把一张打印有信息的A4纸放在了我们的面前。

“胡保利，男，32岁，绰号狐狸，曾因组织他人贩卖人体器官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卖的什么器官？”

“肾脏！”

“行，大家都坐下吧。”明哥翻开了笔记本。

“小龙、焦磊，你们两个有没有什么要说的？”

“暂时没有！”我们两个一起表态。

“叶茜呢？”

“刑警队那边还没有给我反馈任何信息！”

“国贤？”

“我只有一点，黑狗肚子中的人体组织为死者所有，别的暂时还没有什么发现。”

“好，你们都说完了，那我来说：死者的身份咱们现在已经查清楚了，我来介绍一下尸体解剖的情况。死者的胃内容物充盈，再结合尸斑分析，他确切的死亡时间应该是昨天晚上八点钟左右。”

“嫌疑人先是用锐器刺穿其心脏，接着再用刀将死者的两个肾脏取出。从黑狗的胃中取出的组织重量为315克，约为成年人两个肾脏的重量，也就是说，嫌疑人在杀完人后故意把死者的两个肾挖出喂了狗！这是明显的泄愤行为，从这一点我们不难看出嫌疑人和死者之间的矛盾点。所以我猜测，嫌疑人和死者之间可能有过买卖关系，而两人因此产生仇恨，这个仇恨变成嫌疑人的泄愤因素。”

“也就是说，嫌疑人有可能卖过肾给死者？”

“就目前来看，这种情况的可能性最大！”

“阳光下的泡沫……”歌还没有唱完，叶茜飞快地按了接听键。

“喂，好，你说！”叶茜一只手举着电话，一只手把钢笔抓得紧紧的，准备记录。

唰唰唰，会议室内响起笔尖摩擦纸张的声响。

我伸头看了看叶茜在笔记本上写得龙飞凤舞的几个大字：“光华附村82号！”

“冷主任，杀人现场可能找到了！”叶茜兴奋地把笔记本推到了明哥面前。

明哥扫了一眼，拍桌起身道：“出发！”

光华附村82号是一个坐南朝北的院子，正对院门的是一排平房，东西两侧分别是厨房和厕所，从厨房烟囱顶端厚厚的浮灰看，这里已经很久没有开过火。

院子的铁门已是锈迹斑斑，没有丝毫提取痕迹的必要。推开大门，几串清晰的脚印出现在我的眼前。

“鞋印只有两种，这个是死者的，那这个就应该是嫌疑人的，还有摩托车轮胎痕迹，这里就应该是凶杀现场没错！”我站在院子中，做出了我

第一步的判断。

咔嚓，咔嚓！胖磊按照我的指令把地面的鞋印固定完之后，我接着又把目光对准了院子中的压水井7。

“压水井附近的土地湿润，嫌疑人估计作案之后在这里洗过手！”说着，我抬脚朝那块潮湿的地方走去，老贤也在这个时候跟了上来。

“有血水！你说得没错！”

“压井把上能不能提取到指纹？”在叶茜的提示下，我歪头看了一眼使用得有些发亮的金属把手。

“网格状血痕，嫌疑人戴了手套！”我之前抱着一丝侥幸心理，但残酷的现实却让我万分沮丧。

“你们看，嫌疑人洗完手之后，是不是去了厕所？”叶茜指着地面上成趟的鞋印问道。

“按照行走路线他应该是去了厕所，贤哥，咱们要不要进去看看？”

“走！”

很快，我们全部围在了这个只能供一个人单独解手的厕所前。整个厕所用大块的山石垒在一起，由于切合度不高，石块与石块之间留有很大间隙，靠近门口的缝隙里塞着一沓白色的草纸。

茅房的坑位就是一口大缸上架着两块方木板，我们刚站到门口，一群绿头苍蝇就嗡嗡叫着朝外拼命地飞去，坑中滚成团的乳白色蛆虫在肆意地蠕动，可能因为常年无人打扫，坑中黏稠的粪便即将溢出缸外。

“嫌疑人在厕所上的是大号还是小号啊？”叶茜捏着鼻子问了一句。

她问这个问题的初衷很简单，如果是小号，那基本上就没有任何头绪，但如果是大号，我们便有可能提取到大便纸上的脱落细胞。

七

我蹲在茅坑旁，仔细研究了一下坑位里那一团团和粪便黏在一起的草纸，然后说道：“嫌疑人上的是大号，那几张应该是他用的！”说着我用手指了指坑位正中间的位置。

“你确定？”

“刚才我在院子中提取的鞋印，你们猜是什么牌子？”我答非所问。

“什么牌子？”

“耐克新款的气垫鞋！要八百多一双，这说明嫌疑人的经济条件还不错。你们看看粪坑里使用过的擦屁股纸，基本上全是草纸，但你们再看看这几张，明显是面巾纸，纸张上没有爬上蛆虫，说明相对新鲜，所以我猜测，这几张纸应该就是嫌疑人使用的。”

“也不能这么肯定，也说不定是死者用的，毕竟他也不缺钱。”明哥很严谨地帮我补充了一句。

“这也有可能！”

“国贤，你有没有把握提取这张纸上的脱落细胞？”

“应该没有什么问题！”

“好，那就等做出结果来再看，我们不要浪费时间，抓紧时间进屋。”

明哥一声令下，我转身走去推开了堂屋的那扇木门。

屋内的陈设很简单，正中的位置是一张沾满黏稠血块的手术床，靠墙的位置是几张木椅，木椅之上甩满了斑点状的血滴，屋内白色的乳胶漆墙面被血液大片大片地染色，整个一个人间炼狱。

“看来这个民宅是专门给人取肾的地方！”胖磊边按动相机快门，边判断道。

“从地面凌乱的血鞋印看，嫌疑人与受害人之间曾发生过激烈的争执。贤哥，你有没有检验死者的十指指甲缝隙？”

“检验过了，没有皮肤组织。”

一条线索中断，我很快集中注意力，开始找寻下一条。很快，白色墙面上两只清晰的血手套印引起了我的注意：“不应该啊，怎么会这样？”

“怎么了，小龙？”叶茜第一个走到我身边。

“这个手套印我有些看不懂了！”

“怎么了？”明哥在这个时候也走了过来。

我解释道：“痕迹学上对手套印有详细分析。你们看，这个血手套印呈网格状，说明他戴的是市面上最常见的织物手套，一般汽车司机、油漆工、搬运工、外线电工、钳工、泥瓦工等工种都会使用这种手套。”

“嗯，这个很好理解。”

“我可以从这双手套印上分析出嫌疑人的职业特征。”

我的一句话，引起了他们的极大兴趣。我见所有人都围了过来，张口解释道：“逐个分析你们就清楚了。”

“第一，汽车司机。他们戴手套握方向盘基本上都是左右手套反复扭转，这样会造成左、右手指节部和手掌前部的编纬（手套上的纵横图案）呈‘S’形扭转。”

“第二，油漆工。他们在干活时经常接触砂布、油刷，而左手基本上是右手的‘助手’，右手长期使用毛刷，会导致右手拇指内侧、环指尖部磨损严重。”

“第三，搬运工。他们主要从事的都是比较重的体力劳动，手套磨损的程度取决于接触物体的粗糙程度。由于双手全部要靠手套的摩擦力提供支撑，所以两手拇指以及食中环指指尖、手掌心部、手掌大鱼际、虎口部位磨损都很厉害。”

“第四，外线电工。他们主要是在野外作业，爬杆、拉线，整个手套

的手掌和指节部分磨损厉害，特别是虎口和掌心磨损断裂严重，而且磨损断裂缘不整齐。”

“第五，钳工。他们的工作是维修和装配，在工作中由于使用钳子等工具比较频繁，所以两手拇指以及虎口掌前部磨损严重，尤其右手特别明显，而且因为长期用力，食、中、环、小指编纬会由左上向右下倾斜。”

“最后一个就是泥瓦工。他们使用手套时，因为左手握砖右手拿砌刀的情况较多，所以左手拇指及四指损害严重，拿砌刀的右手拇指、虎口磨损厉害。”

“照你这么说，那这一双血手套印很像是泥瓦工的手套留下的！”叶茜看出了其中的端倪。

老贤此时拿了一个高倍放大镜，对准了血手套印的中间位置：“难怪，原来是这样！”

“怎么了？贤哥，你有发现？”

老贤把放大镜重新装在口袋中说道：“这里有少量的硅酸盐。”

“硅酸盐？”

“就是普通水泥的主要成分，小龙分析得应该没错，嫌疑人所戴的手套很有可能来自工地。”

“就是因为这样我才困惑。按理说，嫌疑人如果是泥瓦工，应该不会舍得买这么贵的运动鞋才是啊！”

“会不会是高仿的？”

“从鞋印来看，不像。”

“你分析嫌疑人的基本信息大致是怎样的？”胖磊张口问道。

“身高应该在一米八五左右，落足有力，他的身体素质很不错。年龄在二十五岁上下，也就分析出这么多。”

“我一猜就是小年轻，现在泥瓦工的工资都涨到一天三百块了，一个

月下来就小一万了，嫌疑人买双八百块的鞋子也不足为奇。小年轻都好个面子，很正常。”胖磊一句话打消了我的疑虑。

“好像也说得过去。”

“对了叶茜，狐狸应该不会亲自动手给别人割肾吧？”我忽然想到了这一茬。

“狐狸以前有一个专门帮他取肾的医生，叫胡强，是他的堂弟。这半年里他们两个之间联系频繁，所以我们有理由怀疑这两个人又干起了卖肾的老本行。胡强现在手机关机，我们已经联系了行动技术支队的兄弟，由他们负责抓捕。”

“这个人找到，我要亲自审问。”

“好的，冷主任！”

八

作为引领公安高新科技发展的行动技术支队，他们出马找一个二流的医生自然不在话下。就在第二天中午，死者的堂弟胡强便被铐在了审讯室内。

面黄肌瘦、骨瘦如柴这些词语用在胡强身上都不为过。他被抓时可能正在上班，身上那件印有“阳光年华医院”的白大褂还没来得及换下。

阳光年华医院在我们这里也算是“声名远播”的私立医院，曾多次因医疗事故而被停业整顿，用坊间的话来说，就没有他们不敢治的病。正规医科大毕业的学生很少会选择在这种医院工作，在这里上班的医生大多是一些野路子出身。

“胡强，你堂哥的事情你知道吗？”明哥张口问道。

“我堂哥怎么了？”胡强反问了一句，从他的表情看，好像不是在装疯卖傻。

“我问你，你最近有没有干违法犯罪的事情？”明哥并没有正面回答他的问题。

胡强听明哥这么一说，眼珠在眼眶中一转，吞吞吐吐地说道：“没、没、没干什么啊。”

“要不要你堂哥狐狸来跟你当面对质啊？”对于这种负隅顽抗的小喽啰，明哥从来都没有好脸色。

“对质就对质，没干就是没干。”胡强干脆脸一扭，一副蛮不讲理的样子。

“我说你干什么了吗？”

“我……”

“你要不想说，我也不逼你。”明哥从桌面上拿起一份报告，慢慢走到胡强面前，“这是你堂哥狐狸的尸体解剖报告。”

“什么？尸体解剖报告？”胡强瞪大了眼睛不敢相信。

“你虽然没有行医资格证，但我知道你能看懂。”明哥没有理会，一页一页地翻开。解剖报告都会附上尸体被解剖时的照片，报告还没有翻完，胡强额头上的冷汗已经开始成串地往下滴落。

“你看，这是他身上的胎记，我想你应该认识。”明哥指着一张照片很有耐心地解释道。

“狐、狐、狐、狐狸怎么死的？”胡强的心理防线已经接近崩溃。

“被人捅死后又被挖掉双肾，尸体扔进了粪坑，肾扔给狗吃了！”

“什、什、什、什么时候？”

“就是他喊你你没来得及去的那天，你再想想，你知道的。”

“知、知、知、知道？知道什么？”胡强果然不愧是老猴，根本不住坑里跳。

“行，咱们今天的问话就到这里吧，你可以回去了。小龙，把他从审讯椅上放开。”明哥对我使了一个眼色。

我不知道明哥玩的是哪一出，但他这么做一定有他的道理，我按照他的指示，三下五除二把胡强的手脚全部松开。

“你可以回去了！”明哥摆摆手。

“警、警、警官我……”此时胡强的屁股就像是粘了胶水一般，赖在审讯椅上一动不动。

“怎么？还不走？”

“欸！走！”

“对了，忘了告诉你，我们怀疑嫌疑人曾经向狐狸卖过肾，现在公安局也没有任何抓手，你出去的时候自己小心点！”

哐当！胡强听了明哥“善意”的提醒，刚抬起一半的屁股，又重重地落在审讯椅上。

“嗯？怎么了？现在是不是想通了？”明哥盯着胡强调侃了一句。

胡强喉结上下滚动，咽了一口唾沫。从他微微颤动的两腮不难看出，他的内心正在做极大的思想斗争。

“别以为我们不知道你们在干什么勾当，我现在不是吓唬你，还好我们提前找到了你，否则你今天出了这个门，没有一个人敢打包票说，那个躲在暗处的凶手不会接着要了你的命！”明哥字字诛心。

“警官，我说，我什么都说！”胡强最后一丝侥幸也被明哥一刀斩断。

“要交代就给我交代得清楚点，进监狱关些日子兴许还能避避风头！”

“欸欸欸！”胡强头点得像小鸡啄米似的。

“从头开始说吧！”明哥隔着栏杆扔给他一支烟卷。

胡强点上烟卷抽了一口压压惊，开口说道：“我和狐狸以前因为卖肾被处理过，我判了三年，他判了五年。我出狱后托熟人在阳光医院找了一份工作，这日子过得还算不错。无奈好景不长，老母亲病重，几乎花完了家里的所有积蓄，接着又赶上小孩上学，一大家子，指望我那点工资都不够糊口。狐狸出狱后找到我，说要重操旧业，我只负责取肾，剩下的他来联系。这次他向我打包票，绝对不会出问题，后来我没经住劝就答应了他。”

“你们到目前为止为多少人割了肾？”

“十来个吧。”

“都是在哪里取的肾？”

“在光华附村狐狸租的院子里。”

“一直都在？”

“以前是在我们联系的小诊所里，后来诊所被查把我们给扯了出来。我们这次学聪明了，租了一间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民房，就算是被查，我们也可以从窗户直接逃到后山。”

“有多长时间了？”

“一年左右吧。”

“平时你和狐狸是怎么联系的？”

“需要干活的时候他会联系我，每次我们都会通三个电话，第一个电话告诉我晚上要干活，提前准备东西；第二个电话告诉我几点去出租屋；第三个电话是叫门电话。”

“叫门电话？”

“狐狸没有给我出租房的钥匙，我到门口之后，要给他打电话，由他给我开门。这三个电话一个都不能少，如果其中一个没有接通，当晚的交易就会取消。”

“说说你最后一次接狐狸电话是什么情况。”

“那天晚上他只给我打了第一个电话，接着就没有声了，我回过去时电话关机，所以具体是什么情况我也不清楚。”

“你这一年里取的所有肾都没有记录？”

“我们干的是非法的事，我们也怕出事。在取肾之前，狐狸都会带着供体去做一个体检，我看到体检报告单才会做手术，所以我有印象。”

“这十几个人的情况你都能记住？”

“唉！”胡强长叹一口气，“警官，我们干的都是亏心事，这心里天天都有负罪感，每取一个肾我都念叨好几遍，所以记得很清楚。”

“好，那我问你，你取肾的这些供体当中，有没有干泥瓦工的？”

胡强想都没想，直接说道：“有！”

“你没记错？”

“绝对没有记错，我当时觉得他怪可怜的，就跟他多聊了几句。”

“在哪个工地，叫什么名字？”

“南山工地，叫吴建州，45岁。”

“年龄怎么差这么大？”我心里泛起了疑惑。

“除了他还有没有别的泥瓦工？”很显然，明哥也产生了疑虑，因为按照鞋印的分析，这个嫌疑人应该只有20多岁。

“没了，就他一个。”

“这个吴建州的身体怎么样？”我又慌忙问了一句。

“很健壮，肾源也很好！”胡强三句不离老本行。

“那他卖肾的原因是什么？”

“我也问过他这个问题，但是他没有说。”

“问话就到这里，接下来的审查就交给刑警队去完成，我们去一趟南山工地！”明哥转移了工作重心。

九

南山工地在建动漫园是我们云汐市的重点工程，对外宣称是湾南省最大的项目，占地3200多亩，预计工期五年，工地的工人最少有上千号，这个叫吴建州的工人能不能找到，我们心里都打起了鼓。稳妥起见，我们决定还是先找辖区派出所的片警了解情况。

我们刚到派出所，提前联系好的邵警官就已站在门口热情地打着招呼：“冷主任！”

“小邵，你好！”明哥几步走到邵警官跟前，与他握了握手。

“走，进屋说。”邵警官把我们几人引进了办公室。

“邵哥，这个人你知不知道？据说在南山工地上干泥瓦工。”我把一份户籍信息递了过去。

邵哥眯起眼睛嘀咕道：“吴建州，吴建州……”忽然，他睁大双眼：“哦……我想起来了，他在四个月之前出了工伤，去世了。”

“什么？去世了？邵哥你能不能确定？”

“当然能确定。他从架子上掉下来磕到了后脑，当时他家里人和工地负责人协商赔偿问题，还是我出面调解的，调解的卷宗还在我这儿，我翻翻就知道。”邵哥说着就开始翻箱倒柜。

我们面面相觑，很快邵哥拿着一本厚厚的治安调解卷宗摆在了我们的面前。

哗啦啦，卷宗被翻到了调解书那一面。

“看，身份证号码都能对得上！”邵哥用手指着那一页白纸黑字说道。

“死了？”我还是不相信我的耳朵。

“当时工地赔偿他15万，这上面都写着呢，不会错。”邵哥又补充了一句。

“工地是跟谁签的调解协议？”明哥问道。

“是跟死者的亲弟弟吴建广签的，他们两个在一个工地干活，都是泥瓦工。”

“吴建广？有多大？”

“不大，也就三十多岁。”

“那他现在在哪里？”

“好像还在工地干活，我记得上周巡逻还见到他！”

“能不能带我们去找找他？”

“咳，冷主任，你这是说的哪门子话，为你们服务，是我的荣幸啊！走！”邵哥也是个急性子，话音还没落，就拿起警帽往头上一戴，快步走出房门。

就这样，两辆警车一前一后驶出派出所的办公大院。因为南山工地太过庞大，我们兜了好半圈才到地方，而作为片警的邵哥，每天固定要来工地巡视一圈。

基层的公安机关警力极缺，一个片警管几万人口是再正常不过的事，而且对这些人口还要做到心中有数，哪些是外来人口，哪些是老杆子常住人口，必须要做到有一本清账。如果想摸清这些情况，必须靠自己的双脚一步一步走出来、靠自己的嘴巴一句一句问出来。除此之外，他们还有每四天一次的24小时值班，这里的辛苦可想而知，而这只是一个片警最简单的日常之一。

邵哥轻车熟路，几个大转弯之后，我们的车停在了工地的项目部。

“小邵，你来啦！”一个头戴安全帽的壮汉冲我们摆着手。

邵哥关上车门，几步走到男子面前介绍道：“徐经理，这是我们市局刑事技术室的领导。这是工地的负责人，老徐！”

“幸会，幸会！”徐经理跟我们每一个人热情地握了握手。

“是这样的，老徐，我们想找一下工地的泥瓦工吴建广，你能不能把

他喊到工地保安室，我们想问个情况。”

“行，没问题，他正好在工地干活呢，我给你喊过来！”徐经理把我们领进保安室，自己蹬着电瓶车一路飞沙走石而去。

“真看不出，他是工地的负责人啊！真低调！”胖磊吧嗒着嘴。

“东北人，豪爽！”看来这个人也很对邵哥的脾气。

当一支烟卷掐灭在烟灰缸内时，徐经理驮着一个皮肤晒成古铜色的男子朝保安室走来。

“来了，这就是你们要找的吴建广！”徐经理把电瓶车停好，向我们介绍道。

眼前的吴建广从长相看，绝对是忠厚老实的代表：上身一件廉价的条纹衬衫，下身是一条破旧的蓝色工装裤，脚上的解放鞋已经露出了脚趾。裸露在外的皮肤沾满了粉尘状的水泥灰。我怎么也不愿意把他跟杀人凶手联系在一起。

“我们是市公安局的，有几个问题想问问你！”明哥亮出了警官证。

吴建广有些惊恐地望着我们一群人。

“你最近一周时间是不是都在工地？”

“嗯！”

“有没有离开过？”

“没……没有！”

“市局领导，这一点我可以打包票。我们最近工程进度赶得比较紧，白天天气比较热，基本上都是晚上开工，只要开工，我都是陪他们一起，所以我能肯定他这一周都在工地没有离开过，不信你们也可以调工地的监控录像！”虽然这个徐经理打断明哥的问话有些不礼貌，但也是因为这句话，我更加钦佩他的为人，不是每一个工地经理都能像他这样为工人出头的。

“老徐，咱们就别在这里给领导们添乱了，我们出去转转！”邵哥这

时出来打了圆场。

“欸，好！”徐经理何尝听不出这话里面的弦外之音，转身和邵哥离开了保安室。

徐经理或许不知道这里面的情况，而邵哥作为片警知道得很清楚。一般我们办理命案的过程中，除了办案单位，所有的笔录、问话全都要对外保密。俗话说得好，没有不透风的墙。所以为防泄密，对于案情，除必须告知的情况外，就算是同行我们也不会泄露一个字，这也算是公安局内办案部门的潜规则。所以就算我们不说，邵哥也会主动离开我们的谈话范围。

刚才徐经理短短的一句话，就已经把吴建广的作案嫌疑给彻底地排除了，这也是我们每一个人想见到的结果。

十

“坐吧！”明哥说话的语气也变得亲和了许多。

“唉！”吴建广使劲搓着那双因长满老茧而皲裂的手，显得十分紧张。

“你哥吴建州的事你知不知道？”

“他人已经走了！”吴建广好像很不愿意提起这事。

“对不起，我能理解你的心情。不过，我们有一起案件着急核实，还请你配合我们的工作。”明哥客气地说道。

“你们想知道啥？”吴建广把手伸进上衣口袋，从里面掏出了已经被汗水浸湿变形的红梅烟盒。

“抽这个！”我从口袋中掏出一包“金黄山”递了过去。吴建广犹豫了一下，还是接了一根。

“你哥是不是卖了一个肾？”明哥直截了当地问道。

吴建广刚要举起打火机点燃烟卷，听明哥这么一说，突然停下了手中的动作。我能看见他的眼睛在一点一点地泛红，许久之后，他一把将手中的烟卷捏碎，使劲摔在了地上。

“难道你不知道这事？”

“怎么可能不知道？我哥要不是卖了一个肾，能从高架上摔下来？”吴建广伤心欲绝地回了句。

“根据我们的了解，你们工地的工资还可以，他为什么要卖肾？”

“还不是为了我那不争气的侄子！”

“侄子？”明哥又主动递了一支烟卷过去。

吴建广抬头看着一脸诚恳的明哥，犹豫了几秒之后，把烟卷接了过去。紧接着，我把吧嗒一声按出了火苗。吴建广习惯性地桌面上敲了敲

烟屁股，把烟嘴靠近了火焰。

一支烟卷很快燃烧殆尽。没等我反应过来，他又续了一支红梅，我们五个人就这样静静地看着他，没有说话。

价格低廉的红梅烟比起“金黄山”味道要辛辣许多，这次他抽烟的速度没有刚才那么迅猛。烟卷抽到一半时，他不住地咳嗽起来。当咳嗽声停止时，他用手抹了一把脸颊，打开了话匣子：“我和我哥都是外地人，从小在农村长大，那时候家里吃不上饭，我爹娘生了我们兄弟姊妹五个，有两个没有养活。我们上面有一个姐姐，在姐姐出嫁之后没多久，爹娘就走了，我从小是我哥一手带大的。”

“在农村，嫁出去的闺女就是泼出去的水，大姐虽然过得还不错，但是我们两兄弟她是一点顾不上。因为我俩没爹没妈，所以在村子里经常受人欺负。就在我哥16岁那年，他带着五岁的我四处打工挣钱。我们讨过饭，捡过破烂，等我长大一些，这日子才渐渐好转一些。”

“那年，我哥21岁，他在厂里打工时认识了我嫂子，两人结婚没到一年就生下了我侄子吴明远。就因为我们穷，这孩子一出生，嫂子就跟人跑了。为了把这个孩子养活带大，我哥从那时起就没有过上一天好日子。”

“说来我这个侄子从小也很争气，自己努力考上了大学，还在大学里认识了一个女娃。我本以为大哥就要苦尽甘来了，可没想到，这个畜生硬是把我大哥给活活逼死了！”

吴建广额头的青筋暴起，牙齿咬得咯吱咯吱直响，也不知道这个吴明远做了什么大逆不道的事，让自己的亲叔叔如此憎恶。

“认识这个女娃之前什么都好，可自打认识这个女娃，我那侄儿就像是变了一个人，说我大哥脏，没本事，就是一个拎泥兜的，一辈子没有出息，累了一辈子不能给他买房，不能给他买车。”

“我大哥在工地上累死累活干一整天也就挣个两百多块钱，我侄子上大学的学费、平时的吃喝穿戴，全是我哥一块砖一块砖砌出来的。这个畜生哪里知道，我哥天天吃馒头咸菜，连工地上不要钱的肥肉都不敢大口咬。”

“可怜天下父母心，这个吴明远简直畜生不如。”我在心中暗骂了一句。

“我那侄子平时来工地就没别的事，一张嘴就是要钱，给得少就骂。我哥有几次没窝住火跟他吵了几句，他二话没说拿砖头就往我哥头上拍，拍得一头是血。当时要不是我拦着，指定出大事。”

“这个孽畜！”胖磊已经气得上气不接下气，撸起袖子骂道。

这句话也引起了我们在场所有人的共鸣。

吴建广可能没有想到我们这些穿制服的也是性情中人，瞪着眼睛错愕地打量着我们。

“来兄弟，抽支好烟消消火！”胖磊话音刚落便甩了一根大中华过去，这烟可是他的“私货”，平时他自己都不舍得抽一根。

吴建广看胖磊这么对胃口，麻溜地把烟卷对着，吸了两口，心也放宽了很多：

“这事出了以后，我哥再也不敢大声言语，要多少给多少。就在半年前，明远过来说他要和那女娃结婚，可那女娃的父母让明远在市里买一套房，张口就要十万块钱。我大哥当时就没招了，这些年为了供明远上学，他是一点积蓄没有留下，就算把我的算上，也还差六万块。我哥那几天都快被明远给逼疯了，后来他就跟工地老板请假，说回老家想想办法。我实在想不到他能想到什么办法，起先我还以为他要去找我大姐，后来才知道他根本没有去。等他回到工地时，我发现他的肚子上划了这么长一个口子。”

吴建广用手比画了一拃长：

“我逼问了我哥好几天他才告诉我，他在汽车站的木门上看到了卖肾的电话号码，他就跟别人商议好，以五万块的价格把肾给卖了，对方还说他的肾跟什么匹配上了，如果不卖一毛钱不值，过了这个村就没这个店。我哥一咬牙，就同意了！可肾被拿出来时，我哥才知道自己上了当，他到现在一毛钱也没拿到！”吴建广气急之下一巴掌拍在了桌面上，这一巴掌包含了太多细品极苦的含义。

几次叹息之后，他又开了口：“后来我哥在高空砌外墙时，因为身子

没有恢复好，一脚踩空从架子上摔了下来，后脑勺磕在了石板上，脑浆都磕了出来。本来按规矩只能赔十万块钱，徐老板感觉心里过意不去，自己多掏了五万，我花了一万块给我哥办了丧事，剩下的十四万全部被明远拿走了。”

“他拿走干什么了？”

“给那女娃买了套房，房产证上写着女娃的名字。那可是他爹用命换来的钱，他就这样糟蹋，你说他不是畜生是什么？”

“吴明远现在在哪里？”

“在省城的一家公司上班。”

“具体是什么公司？”

“什么公司我不知道，但我有他的地址。”吴建广说着从兜里掏出一张皱巴巴的牛皮纸递给了我们，纸上用圆珠笔歪歪扭扭地记着一行小字。

“这是我哥写的，我也就去过一次，你们按照这个地址应该可以找到他！”

“行，那谢谢你了！”叶茜掏出手机对着牛皮纸拍了一张照片。

结束了问话，和邵哥、徐经理简单地道别之后，我们折回了科室。

“吴明远这条线我们要不要查下去？”叶茜在办公室内来回踱步。

“吴建州为了他儿子去卖肾，而吴明远却拿着他父亲用命换来的钱给自己的女朋友买了套房子，房产证上还写的是女方的名字，如果真的是这样，那吴明远应该没有足够的动机去作案。不过按明哥一贯的作风，他肯定会把这条线查到底。”我跷着二郎腿推测道。

“现在地址也有，我们为什么还不赶快去？”叶茜有些不解。

“大姐啊，这干什么都要讲究个证据，我们现在手里没有一个证据能证实这件事跟吴明远有关，我们去有什么用？难不成直接问：‘喂，你是不是凶手？’你觉得有意义吗？”

“难道就一点办法没有了？”

“唉，我看啊，这个案件铁定要一遍又一遍地复勘现场了。最近一个月，咱们都要做好充分的心理准备，百分之百要加班！没想到撸串能撸出个这么棘手的案件，也多亏了你的乌鸦嘴！”我开启了嘲讽模式。

“嫌疑人到底是谁啊？”叶茜像个疯婆子似的使劲地蹂躏着自己的长发。

“你们两个别闹了，赶紧回家休息，明天一早动身去省城。”胖磊敲了敲我办公室敞开的房门，提醒了一句。

“去省城？是不是去找吴明远？”

“对！”

“明哥找到证据能证实吴明远跟这起案件有关了？”

“去省城不是明哥的意思。”

“什么？不是明哥的意思？”

“刚才我开车带老贤又去了一次案发现场，他把茅房粪坑里的所有草

纸都提取了回来。老贤准备用排除法，如果吴明远没去过现场，那他提取的混合DNA样本里应该没有他的DNA信息；如果他去过了，那他就脱不了干系！”

“我×，亏老贤想得出来！”我瞬间顿悟。

省城六合市距离我们这里只有一个多小时的车程，按照地址上的信息，我们很轻松地找到了吴明远所在的公司。这就是一家普通的贸易公司，公司经营的种类也很单一，清一色的运动器材。公司规模也不是很大，在写字楼里最多租用了百十平方米的面积。十几台电脑，一二十个员工，标准的小型企业的配备。

在和公司领导简单道明来意之后，我们终于见到了这个传说中的“畜生”吴明远。因为之前对他的劣行已经有了全面的了解，所以我带着鄙夷的眼神上下打量着这个年轻人。

如果不是从他叔那里听说了他的种种劣行，我还真就被他文质彬彬的外表给欺骗了。一米八的个头，白白净净的长相，中等偏胖的身材，一双三角眼上还架着一副黑框眼镜。

“我们是云汐市公安局的民警，正在办理一起案件，希望你能配合。”说着我们出示了警官证。

吴明远没有说一句话，只是直勾勾地看着我们。

电视里的反面角色一遇到抉择的场景，几乎都是这个表情，他的这个举动更增加了我对他的厌恶。

因为此行目的就是抽取吴明远的血样，并没有给他做笔录的打算，所以就算他一句话不说，也不耽误我们这次的工作。

“贤哥，别理他，取血！”胖磊示意道。

老贤这个闷葫芦，嘴上话不多，其实心里阴得很。当我看见他从工具箱中拿出一枚大号针头时，我就已经知道老贤对这个家伙也是厌恶至极，因为针头越粗，疼痛感就越强烈。

老贤没有给吴明远说话的机会，一针头下去，他的手指很快冒出了血珠。

我们实在不想再看到这家伙丑恶的嘴脸，事情办完之后，便抓紧时间驱车赶回科室。我们不知道的是，我们刚刚离开没多久，吴明远也乘坐一辆的士离开了写字楼。

十二

正午的景山家园，宁静得有些诡异，在强烈的日光照射下，一张张面带微笑的黑白照片就这么直勾勾地看着从它们身边经过的每一个人。

吴明远手捧鲜花，踩着只有半拃宽的石阶步履蹒跚地一级一级向上攀爬。也不知走了多少步，他转身看了一眼身后蜿蜒曲折的小路，强烈的光线刺得他睁不开眼睛。“唉！”他长叹一口气，有些不舍地把目光从路边一朵绽放的小野花上移开。

吧嗒，吧嗒！吴明远的皮鞋敲打着长满青苔的石阶，他继续往前。

那块刻着“吴建州之墓”的灰石墓碑在视线内逐渐清晰。

扑通，吴明远突然重重地跪在地上：“爹，孩儿不孝！”一声发自内心的嘶喊打破了正午的宁静。

阳光照射下的泪水泛着光，一滴一滴串成了线从他的脸颊滑落。

“爹，孩儿不孝啊！”咚，吴明远跪在地上狠狠地将自己的头颅撞向地面。

“爹，孩儿不孝！”

“爹，孩儿不孝！”

仅仅三次，他的额头就渗出了鲜血。撕心裂肺的痛哭声萦绕在整个山头。

浓稠的鲜血已经在他的额头上凝结成块，他磕头的动作还在继续，仿佛要把这辈子所有的歉意全部说完。

也不知过了多久，吴明远从口袋中掏出三支烟卷点燃，眼神有些迷离地看着袅袅青烟在风中摇曳。

“爹，儿子这辈子对不起你！”他倚着墓碑，用手不舍地抚摸着那张熟悉的黑白照片。

“儿子该做的都做了，马上就能去下面找你了。您老别生气，儿子这辈子欠你的，下辈子一定还，我下辈子还要做您的儿子！”吴明远紧紧地把墓碑拥入怀中，他多么希望时间可以停止在这一刻，就这样静静地和他的父亲再多待一会儿，哪怕只有一小会儿也好。

十三

老贤实验室的检验设备正在高速运转，由于案发现场的粪坑长时间没有人清理，并且有多人曾在里面方便过，脱落细胞交叉感染的情况相当严重，这无疑给检验增加了很大的难度。

假如吴明远是嫌疑人，我们这样直接过去采集他的血样，很显然已经惊动了他，所以我们必须争分夺秒，因为他极有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逃脱。那有的人要问了，既然他有嫌疑为何不先把他控制起来？提出这样的问题，可能是受到一些影视剧的影响。在现实的案件侦破中，如果没有证据能证实他与案件有关，我们没有权力去控制任何人的人身自由。这是一场与时间赛跑的战役，所以我们所有人都拥进了老贤的实验室帮忙。

取样、分离、比对、核查，我们一遍又一遍地重复这个过程。功夫不负有心人，一条条数据很快出现在仪器的电脑屏幕上。

滴滴！电脑里传来既熟悉又悦耳的比中声音。

“是不是有情况了？”明哥张口问道。

“有了，这张面巾纸上的脱落细胞比中了吴明远的DNA，他去过现场。”老贤很肯定地说道。

“叶茜，通知刑警队抓人，速度要快！”

抓捕工作比我们想象的顺利太多，从去到带回只用了不到三个小时，按照这个时间计算，几乎是去了之后吴明远就被抓了回来。知道了吴明远被抓获的消息，我们都长舒一口气，明哥根据我们掌握的物证情况做了细致的讯问提纲。

吱呀，刑警队审讯室的铁门开了，吴明远被两名侦查员带入了审讯室。

“他怎么……”我抬头看了一眼披麻戴孝的吴明远有些诧异。

“我们去的时候，他已经穿好孝服在家里等着了，因为案件紧急，所

以我们就直接把他带了回来，没来得及让他换！”侦查员解释道。

“吴明远，你现在这样做是不是太做作了一些？”在我看来，这只不过是他的表演，所以我很鄙视地说道。

面对我的嘲讽，他没有说话。

“知道我们找你过来是因为什么吧？”明哥开始了讯问。

依旧无声。

“我们在案发现场提取到了你的DNA，你抛尸骑的摩托车我们也找到了，上面检出了你和死者的DNA，你还有什么想说的？”明哥不紧不慢地端起面前的水杯喝了一口。

证据摆在面前，吴明远的呼吸声越来越重。

“我也不跟你扯这么多，你杀人的动机是不是为了你爹？如果是，我敬你是条汉子！”

吴明远听言，忽然抬头看向明哥，他的目光仿佛在告诉我们，他没有我们想的那么大逆不道。

“你的眼睛里有故事，说说吧！”明哥帮他起了个头。

“人是我杀的，但是他该死，他该死，我爹就是因为他死的，我要杀了他！”吴明远双手使劲地晃动着手铐，愤怒地咆哮道。

“他的杀人动机果然是这个！”我钦佩地看了一眼明哥。这个动机他曾私下里分析过，而且分析得有理有据。我在科室上班的两年多里，每一起案件的侦破，明哥都不曾有过一点偏差，这不能不让人佩服。

“说说吧！”明哥压低声音，尽量用平静的语气冲淡他的怒火。

吴明远受过高等教育，他哪里听不出来明哥是在给他台阶下？他稍微调整了一下自己的情绪，然后开口说道：“我从小跟着父亲长大，他常常把一句话挂在嘴边：‘再穷不能穷教育。’他一直认为只有读书才有出路，如果我能考上大学，就不会像他那样天天靠出苦力过日子。小时候我能体会到父亲的辛苦，所以我学习很努力，虽然成绩在班里并不是名列前茅，但是后来我还是考上了省重点大学。当我拿到录取通知书的那

天，我第一次看见父亲流出了眼泪，那一天我永生难忘。”

从故事的开头来看，这俨然是一个大孝子的节奏。这两年我跟太多的嫌疑人打过交道，也看过太多的鳄鱼眼泪，所以我对他依旧持怀疑态度。

吴明远停顿了一会儿，接着说道：“大一的时候，我在一次公共课上认识了一个女孩，是她主动追的我。我在她的眼里就是一个老实本分的农村傻小子，这让她很有安全感。没过多久，我们两个就在一起了。她是我的初恋，我把我这辈子所有的情感都寄托在了她的身上，跟她在一起的时光很甜蜜，也很难忘。”

“在交往了一段时间后，她便开始频繁介绍她的同学和闺蜜给我认识。她家的条件很好，经常带我去一些高档餐厅，有时一顿饭就要花掉四五百块。她知道我手里没钱，饭后都是她主动付账，几次之后，就开始有人说我是吃软饭的。”

“为了不让别人在背地里说我闲话，后来每次吃饭之前，她都会事先把钱塞在我的口袋中，让我去埋单。你们或许体会不到，我真的感觉自己很卑微。古人有云，不为五斗米折腰，可我呢，我却靠我女朋友的钱出去撑场面，这样的日子我真的不想再过下去。”

“长期的压抑，让我在一次聚会之前爆发了出来，我当时告诉她，以后聚会除非是花我的钱，否则我不会参加。我知道这是我小小的自尊心在作祟，可我还是当着她的面发了毒誓，就这样，局面被我弄得不可挽回。她可能也意识到自己的行为戳伤了我的内心，主动跟我道歉，说她以后不会再参加任何饭局。”

“我知道她很爱我，我同样也离不开她，所以我不能让她因为我而改变原本的生活方式。那天吵完架之后，我开始玩命地找工作，可当我一脚踏入社会时才顿悟，像我这样高不成低不就的体育专业大学生，只能做工地的苦力。我只干了三天，就发现我根本吃不下这个苦。”

“可说出去的话就如泼出去的水，我还在她面前发了誓，如果我挣不到钱，哪里有面子回学校见她？”

“我虽然是个农村娃，可从小到大我父亲从来没让我受过罪，我的童年就跟城里小孩一样，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用句电视剧里的话来形容，

我就是标准的‘丫鬟出身公主命’，自己一点本事没有，却总喜欢打肿脸充胖子。”

“我在工地干了几天花虽然没挣多少钱，但是我知道了一个秘密：工地上的泥瓦工一天可以挣好几百。这样算下来，一个月有好几千的工资，这些钱比城里公务员的工资都高。就是在得知这个消息以后，我开始对我的父亲有了偏见，他干了一辈子泥瓦工，身上不可能没有钱。我觉得他是故意把钱藏起来不给我，我在学校过得如此狼狈，在女朋友面前出丑，都是因为他抠门。所以我一气之下就跑到工地跟我父亲吵了起来。”

“父亲被我劈头盖脸骂了一顿之后，在我临走时给了我一千块钱，这就更加证实了我的想法，我竟然浑蛋地以为我父亲真的在背地里藏了钱。所以打那以后，我只要没钱就去工地找他要，而且我花钱开始变得大手大脚，因为我总天真地以为我父亲一个月能挣小一万，他就我这一个儿子，不给我花给谁花？想清楚这一切，我要钱也变得理直气壮，只要我父亲说个‘不’，我就能跟他吵上一通。”

十四

“日子浑浑噩噩过了将近两年，在大学还没毕业时，我发现我女朋友怀孕了。因为我们没有经济来源，所以我就跟她商量，这个孩子暂时不要。她含着泪跟我说：‘这是我们的孩子，这是我们的孩子，为什么不要？我们为什么不要？’听她这么说，我心痛得无以复加，我对不起她，我这辈子对不起她。我不应该在我没有任何能力的时候，让她做出这么残忍的抉择。”

“手术做完后，我发现她有了一些变化，她变得不再爱笑，不再爱说话。起先我没有太在意，可之后的半年里，她的情况越来越严重，经过医生的诊断，我女朋友患上了选择性抑郁症。按照医生的描述，她可能是某个方面受到了刺激，除非解开这个心结，否则这个病不太好治，主要还是需要自我调节。”

“我知道，她是因为我才得了这种病，所以我就想着能早早地跟她成家，这样就能光明正大地照顾她一辈子。我女朋友的母亲在得知情况后并没有难为我，只要我能对她女儿好一点，给她一个家就行。”

“有家的前提是必须有一套房，可我的工资哪里能负担起一套房？就算是在最偏远的郊区，一套六十平方米的房子也要卖二十几万。无奈我手中也就几万块的存款，我拿什么去买房？”

“没钱的我很自然地想到了父亲，我也没有问他要太多，只希望他能给我出十万块钱，我凑合把首付给付掉就行了，可他直接告诉我，他手里没有钱。我几近哀求地告诉他，这是最后一次，让他帮帮我，可父亲依然坚称他身上没有钱。后来我一怒之下用砖头砸在了他的头上，当时要不是我叔拦着我，我估计……”

吴明远没有再继续说下去，而是一口一口地抽着烟卷，浓白色的烟雾被他的嘴巴紧缩成一团团蘑菇云。从他悲伤的表情不难看出，他的内心充满了悔恨。

最后一口烟雾从嘴巴里吐出，他继续述说这个故事：“那一次，我和父亲虽然闹得不可开交，但是我依然没有拿到钱。我很恨我的父亲，我更恨老天为什么不让我投胎到一个有钱人的家庭。我第一次感到那么束

手无策，我一次次地问自己该怎么办。”

“虽然当时的我很颓丧，但是我告诉自己，以后的路还需要我自己去走，我吴明远以后不需要任何人的帮助，我就靠我自己！”

“就在一个月后，我叔直接找到我公司，一口一个畜生骂我。我才震惊地知道我父亲从高架上摔了下来，没抢救过来，已经走了。他告诉我父亲死的真正原因：父亲为了给我筹钱竟然去卖肾，由于他身体没有恢复才一脚踩滑从高架上摔了下来。原来我父亲身上真的没有钱！以前的泥瓦匠根本没有那么高的收入，他用血汗换来的钱全都花在了我这个逆子身上。回想着从小父亲对我点点滴滴的宠爱，我叔骂我是畜生都太轻了！”

“我叔还告诉我，父亲的肾被割了，对方却一毛钱都没有给他。他一辈子不舍得吃，不舍得穿，到头来落得这个下场，我心里怎么可能放得下？！”

“送走我叔后，我开始四处寻找那个拿走父亲一个肾的骗子，我一定要让他血债血偿。他必须死！”

“父亲被火化之后，我叔把父亲的骨灰连同最后的遗物都转交给了我，我把父亲安葬好后，在他的手机里找到了那个绰号叫狐狸的人的电话号码。他就是我要找的那个骗子。我本想打电话约他出来，可这个人十分狡猾，我以卖肾为由和他联系了将近一个月，他都没有跟我见过一次面。”

“你要报仇这事，你有没有跟你叔说起过？”明哥插了一句。

“没有，他一个字都不知道，我叔就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农民，你们可别难为他！”

“行，我答应你，你接着说吧！”

“后来工地给了15万的赔偿款，我叔给父亲办丧事花了一万，剩下的14万都给了我。我把手里的所有积蓄全部拿出来，给我女朋友在市郊买了一套单身公寓，算是我对她的补偿。因为在我心里，这辈子最对不起两个人，一个是我的父亲，另一个就是她。一切安排好后，我只剩下一个念头——报仇！如果不杀了狐狸，我的良心这辈子、下辈子、下下

辈子都会受到谴责。”

“频繁的联络，使得我渐渐取得了狐狸的信任。条件谈好后，狐狸带我去医院做了体检，并答应我做肾源匹配。焦急地等待了半个月，他终于给了我回话，并约定了取肾的时间和地点。”

“当天晚上，我把从杂货店里买的刀磨了一遍又一遍，接着我戴着父亲以前做工时用的手套，骑着朋友的摩托车赶到了约定地点。我一推门，发现只有狐狸一个人，我二话没说，一刀捅进了他的心口窝，他根本还没有反应过来，就直接被我捅死了。”

“把狐狸杀掉之后，我便在屋里等待取肾医生，可是左等右等一直没有来。狐狸是个很精明的人，他与医生之间肯定有暗号，所以医生才迟迟没有露面，既然这样我就没有再等下去的必要。”

“我的计划是干掉他们两个人，可现在只杀掉一个，我很不甘心。看着狐狸的尸体，我又联想到了我的父亲，既然他拿走了我父亲的肾，那我也不能给他留全尸，愤怒之下，我拿起刀将狐狸的两个肾给挖了出来。”

“你以前是不是学过解剖？”明哥开始针对细节提问。

“我在大学里学过运动解剖学。”

“你接下来又做了什么事？”

“因为还有漏网之鱼，所以狐狸的尸体不能这么快被人发现，我想着先把尸体处理掉，然后再抽出手来去找那个医生，于是我就把尸体装在了我事先准备好的睡袋里。”

“你为什么会选择睡袋当装尸工具？”

“我又不是殡仪馆的工作人员，我担心去买正规的装尸袋会给你们留下线索，而且我曾在电视上看过，在野外露营的人发生意外，队友都是用睡袋当装尸袋来用的，而且睡袋还防水，这样血就不会走一路洒一路。”

“你把尸体装好之后呢？”

“尸体装好之后，我本打算给埋掉，可挖坑需要太多的体力，于是我就想到我在来的路上看见一个很大的粪坑，如果把尸体扔进粪坑里，就算臭了也不会有人发现，后来我就把尸体扔到了那里。”

“死者的肾脏你是怎么处理的？”

“喂狗了！”

“问你一句题外话。”明哥示意叶茜不要记录，“你最初的想法是不是鱼死网破，跟他们同归于尽？”

“对！我就是要告诉所有人，不要把老实人逼上绝路，当我们什么都玩不起时，我们会玩命！”

第四案 仙姑往生

时针和分针把钟面完美地切割成了两个半圆，麦芽糖色泽的阳光均匀地洒遍了它所能触及的任何地方。这原本是一个安静祥和的傍晚，古沟村的一户人家却没有任何心情去享受这一切。

“哇……哇……”屋内传来刺耳的婴儿啼哭声。

“老头子，这该怎么办啊？”老妇急得如热锅上的蚂蚁，围着一个红色的木质婴儿床来回跺脚。

站在老妇身边的老汉，心疼地看了一眼眼泪快要哭干的娃娃，心里不是个滋味。

“儿子媳妇不在家，这可怎么办啊？”老妇欲哭无泪。

老汉用他那粗糙的拇指，轻轻地抹了一把婴儿眼角悬而未滴的泪水，接着他问老妇：“你去村头的卫生所，医生咋说的？”

“说娃小，不敢给用重药，给打了个小针就让带回来了。”老妇心疼地把裹着包被的娃抱起，捧在半空中来回轻轻地晃动，口中喃喃道：“孙子不哭，孙子不哭。”

“哇……哇……”

老妇的安抚并没有起到任何作用，小孙子依旧哭闹不停。

“这可咋办啊？”老妇彻底没了主意。

“要不去镇里的大医院吧！”老汉咬了咬牙，仿佛下了很大的决心。

“家里连三百块钱都拿不出来，咋去？”老妇嘴里“哦……哦……哦……”地哄着小孙子，抽空回答道。

“儿子媳妇在外地，现在一时半会儿也回不来，这要是隔了夜，哭出毛病咋整？”老汉说完，径直走到屋内唯一一个落满浮灰的红色大衣柜前面。

“你干啥？”

“干啥，干啥，孙子的命要紧还是钱要紧？我拿钱去雇一辆三轮车，去镇上的医院看看。”老汉一把将衣柜的柜门打开，从几床棉花被中间掏出了一个叠得整整齐齐的红色手帕。

“家里的钱是不是都在这儿？”老汉一层一层地将手帕打开。

“可不都在这儿？我兜里还有五块，就这么多了。”老妇哄着孙子，眼睛眨都不眨一下地盯着老汉手里那一沓毛票。

“呸！”老汉往手指上吐了一口唾沫，开始小心翼翼地清点数目。

“一十，十五，二十，二十五，三十……”每一张钱币老汉都会使劲揉搓好几遍，生怕有夹张。

他以左手的拇指为“楚河汉界”，一沓钱很快从“河”的一端转移到另外一端。

“二百八十五块，加上你口袋里的五块，正好凑个整数。”

“这些能够吗？”

“我一会儿去村主任家再借点，应该问题不大。”

“可这都这会儿了，马上就天黑了……”老妇依旧犹豫不决。

“没事，天黑得晚，七八点钟天还大亮着呢，赶快点能来得及。”老汉把钱贴身塞在了衣服的里侧，“再说，镇里的医院可不像咱们乡下，人家半夜都不关门。”

老汉朝装钱的胸口又使劲地拍了拍，确定钱装好后，转身朝门外走去。

“哇……哇……”

老妇抱着小孙子也紧跟着走出大门。

“哎呀，你跟着干啥，你在家待着，我找好车来家里接你！”老汉使劲摆了摆手便快步走出门去。

老妇家的院子正对着一片树林，这里是村里唯一的娱乐活动场所，傍晚正值农闲，这片不大的树林里聚满了男女老少。

“哇……哇……”

小孙子的啼哭声使得原本嘈杂的人群瞬间安静下来，所有人都向他们望去。

“姐，这是咋的了？”

老妇循声抬头，看见一个和她年纪相仿的女人推着一辆精致的婴儿车走了过来。

“哎呀，我说谁呢，原来是大庆妹子。”

老妇口中的大庆妹子在十里八乡也算是个名人，虽已年过花甲，但一头乌黑的烫染髻发使她绝对走在村里的时尚前沿，而她名声在外却不是因为她时尚的外表，而是凭借一条三寸不烂之舌加上见风使舵的眼力见，使得她在村子里的“公关”界很是吃得开，男婚女嫁、红白喜事、乔迁盖房，只要找到她，就没有办不成的事。

老妇抱着小孙子左右扭腰，刚才的烦恼一消而散，嘴角挂起一丝笑容。

“咋的了？”被唤作大庆妹子的女人推着小车很快走到了跟前，很显然她也是个热心肠。

“你瞅瞅！这都哭半天了，也不知道咋整！”

“哇……哇……”

“乖孙子，不哭哈！”

“这娃怎么哭成这样？”

“谁知道啊，下午四点多就开始哭，一直到现在都没停过。”老妇怜爱地把嘴凑到小孙子脸蛋边，“孙儿不怕，孙儿不怕。”老妇边说边亲。她的举动仿佛给小孙子传递了一种力量，啼哭声变得小了不少。

“下午四点多到现在都没停过？不应该啊，去村头卫生所看了吗？”

“咋没看，医生说不感冒也不发烧，打了一针小针就让我抱回来了。可这针打了一点用都不管，你说咋整？”

“我来看看。”

“唉！”老妇小心翼翼地把裹着包被的小孙子递了过去。

“哦……哦……哦……俺娃不哭……”女人抱着小孙子上下颠了几下，待娃娃稍微平息，她低头仔细地看了看。

老妇在一旁屏气凝神，不敢发出一丝声响。

女人左瞅瞅，右看看，约莫有十分钟，她怀中的婴儿依旧哭闹不止。

“不感冒，也不发烧，这不对啊！”女人眉头紧锁，自言自语。

“大庆妹子，你是见过世面的人，俺孙儿到底咋的了？你跟我透个实底！”老妇有些慌了神。

“姐，咱姊妹俩这关系我能瞒着你？我们家小孙子长这么大，也没出现过这种情况。”

“那你刚才那表情是啥意思？”

“来来来。”女人摆了摆手，把老妇引到了一个背静地点，接着她附耳说道，“我怀疑……”

“啥？你说啥？”老妇听了一半，就已经吓得魂飞魄散。

“我看很有可能是！”女人确定地点了点头。

“大庆妹子，你可看清楚了？”老妇一把将自己的小孙子搂在怀中，生怕被人夺走的样子。

“唉，我说姐，你妹妹我活了大半辈子，什么场面没见过？我怀疑，八成是！”女人胸口拍得啪啪响，信誓旦旦地回答。

“那……那……那……那可咋办？”女人比起她那可是见过大世面的人，老妇有些不知所措。

“姐，你还能不相信你妹妹？这件事包给我，我知道一个人，可以看你孙子的病。”

“真的？”老妇一听有了转机，眼前一亮。

“当然是真的，我把我孙子送回家，就陪你去。你带上三百块钱，一会儿村口见，娃的病耽误不得！”

“唉，唉，唉！谢谢大庆妹子！”老妇感恩戴德地作揖道。

“咱都是同村的，别说那客套话，我去去就来！”女人摆摆手，推着小车快步朝家的方向走去。

半袋旱烟之后，老汉和老妇坐在一辆蓝色的手扶拖拉机上来到了村口。老妇已经说服老汉改变路线，去一趟女人口中的地方。

“大庆妹子！”还没等老妇张口，老汉已经从拖拉机上跳下，冲着远处使劲地挥了挥手。

“这个骚老头！”老妇看着自家老头殷勤的模样撇了撇嘴。

“快上车！”老汉利索地掀开车斗，把女人拉了上去。

“开车！”

拖拉机司机听老汉这么一喊，从“敞篷”的驾驶舱里掏出“Z”形摇把，只见他把摇把对准车头的圆孔，摇把和孔洞卡死之后，他鼓起腮帮子，嗨的一声喊叫，摇把在他的手中越摇越快，拖拉机车头竖起的排气管中很有节奏地冒出一团一团的黑烟。

嗨……嗨……嗨……拖拉机排气管的声响越来越有乐感。

司机见状，一把抽掉摇把跳进了驾驶舱，摇把被他胡乱地塞进了一个棕色的牛仔布袋里。哐啷，哐啷，拖拉机在他熟练的操作下，沿着高低起伏的泥土路一路西去。

将近半个小时的路程，把所有人都颠得痛苦不堪。车停稳了，几个人便坐在拖拉机上喘着大气。

老汉从手提袋里掏出一瓶矿泉水递了过去。

“大庆妹子，是不是这里？”老汉抬头看了一眼不远处的平房问道。

“对，就是这里。大哥，大姐，你两个先在车上坐一会儿，我先去传个话。”女人接过矿泉水，灌了一口说道。

“唉！那就麻烦妹子了！”老汉乐呵呵地道。

女人把剩下的半瓶水拿在手里翻身跳下了车，老汉目送着她离去。

“眼珠子都掉下来了！”老妇阴阳怪气地说了一句。

“你呀，都这么大年纪了，你说的是啥话！”

“哼！我不跟你争，给孙子治病要紧！”老妇头一转，不再理会。

就在两个人生闷气的时候，远处的平房里突然传来一声惨叫。

川北川菜馆，两人包间里，我和胖磊对面而坐，方形的桌面上摆上了他们店最经典的四道菜：酸菜鱼、毛血旺、辣子鸡、回锅肉。

“来，小龙，陪哥走一个。”胖磊打开矿泉水瓶，在我面前的玻璃杯里倒了一杯。

你们别以为他酒量不行，胖子一般都能喝两盅，而胖磊又号称“千杯不醉”，但我们这里有规定，周一至周五禁止饮酒，再加上我这很不怎么样的酒量，胖磊迁就我，每次我们俩单独吃饭，他从来不让我沾一滴酒。

俗话说：“酒是粮食精，越喝越年轻。”可我们干技术的心里都明白，人的肝脏每天解酒的量是六毫升纯酒精，也就是相当于一瓶啤酒的量，超过这个量就等于慢性自杀。用胖磊的话来说，“只要心里有，喝什么都是酒。”所以就算是喝水，我俩也照样能喝出酒味来。

“磊哥，你今天到底是怎么了？”我把水杯端起，跟他碰了一下，并没有着急喝。

“吃菜，吃菜！”胖磊没有回答我，而是往我的碗中夹了一块酸菜鱼。

看着胖磊紧绷的脸，我已经知道了个大概。他的脾气我最了解，在外是个大炮筒，在家却是个“妻管严”。我嫂子人送外号“扒皮姐”，自然也是个急脾气，两人的性格如此相似，那必须要有一个服软，否则这日子准是三天一大吵两天一小吵。俗话说一物降一物，胖磊的脾气就算再不好，遇到我嫂子也只能乖乖认。

俗话又说：“打是亲，骂是爱，不打不骂不恩爱。”两人在一起过日子，就算相处得再融洽，也难免磕磕绊绊，他们两口子也不例外。胖磊经常对嫂子说的一句话是：“狗急了还跳墙呢，老婆，你别欺人太甚。”嫂子也经常反驳一句：“老娘就欺负你了，怎的？有本事你跳一个，只要你跳得动。”往往在这个时候，胖磊就会吃瘪，然后给我打电话拉我出来。估计今天这顿饭的情况也是这样。

“磊哥，你是不是跟嫂子吵架了？”对于这样的饭局，我每次的开场白几乎都一样。

“唉！”胖磊端起水杯，满喝了一大口，他的动作已经回答了我的问题。

“这次又是因为啥啊？”我很自然地加了一个“又”字。

“因为豆豆（胖磊家的独子）。”

“啥？你把豆豆怎么了？”

“你翻什么眼？我知道你疼豆豆，可豆豆是我儿子，我能把他怎么着？”

“那你到底把他怎么着了？”我不依不饶。

“这小子现在学会说谎了，我逮着把他给胖揍了一顿，你嫂子不愿意了。”

“小孩子撒谎不很正常吗？我说磊哥，你至于吗？”

胖磊不以为然地眼一横：“怎么不至于？棍棒底下出孝子，下次他要敢再撒谎，你看我不把他屁股打成四瓣。”

“得了得了，你也就能在我面前吹吹，你要敢把豆豆的屁股打成四瓣，估计你的屁股也保不住。”我笑了笑。

“滚犊子，天天拿你哥开涮，吃菜，我现在心里烦得很。”胖磊吃了一大口辣子鸡。

“哎哟喂，我看你就是矫情，最近也没什么案件，你哪儿来那么大的脾气？”

“脾气？我从来没听过豆豆撒谎，这小子第一次就撒得有些离谱，你不说我还不气，你这个叔叔天天能不能教点好的？”胖磊这话锋转变得飞快，我还没闹明白，战火就烧到了我头上。

“这跟我有啥关系？”我一脸无辜。

“啥关系？行，我把事情经过给你说说，你就知道跟你有没有关系了。”

“好，那我就洗耳恭听。”我把筷子往餐盘上一横。

“今天中午放学，你嫂子去接豆豆，本来每天他都会在学校门口等着，可今天这浑小子却自己跑掉了，让你嫂子好一顿找，一个小时都没有一点音讯。你嫂子就打电话给我，我当时那叫一个急，一脚把学校的视频监控室给踹开，调了豆豆离开时的监控录像。”

“录像上怎么说？”

“啥怎么说？这熊孩子站的地方正好是监控死角，啥也看不到。我又花了将近一个小时，把周围店铺的监控都看了一遍，怎么都找不到这浑小子。就在我准备联系当地派出所的时候，人家竟然手里拿着一根冰棍慢悠悠地走回了学校门口。”

“啥？豆豆那么小，一个人跑了两个多小时？”

“对啊，我当时也有点纳闷，就问他到哪里去了。你猜他怎么说？”

“怎么说？”

胖磊撸起袖子，愤愤地说道：“这个浑小子，竟然说自己放学的时候有人拿枪抵着他，让他不要说话，接着把他带到了一间屋子里，给他蒙上头套送上了汽车，跑了很远之后，那个开车的司机又把他送了回来，还给他买了一根冰棍。”

“你是说豆豆被人绑架了？”

干我们这行，最不缺的就是仇人，被嫌疑人报复陷害的不在少数，轻的往手机上打骚扰电话，在家门口放鞭炮，重的绑架和伤害亲人也时常会有。豆豆这孩子是我看着长大的，别看才上小学二年级，可他的智商和情商绝对要远远超过同龄人。想想一个六岁半的娃，已经可以熟记几百首唐诗，基本掌握单反相机的初级操作，一年级上了半年直接跳到二年级，现在吵着闹着还要跳级，连明哥都说豆豆这孩子以后能成气候。现在听了胖磊的转述，我第一反应就是豆豆被绑架了。

“绑架个屁，哪里有绑架了给送回来，还给买了一根冰棍的？”胖磊

气得一拍桌子喊道。

“好像……也对……”做人最怕脑子一热，这仔细一想还真是，根本不符合逻辑。

“所以听他这么说，我就气不打一处来，我怀疑这小子是中午溜号跑哪里玩了，回来怕挨揍才编了这个理由。”

“豆豆以后肯定是干警察的料，这理由编得跟电视剧似的。”我笑呵呵地说道。

“笑屁笑，你说你，好的不教，天天给豆豆讲什么侦探故事，这件事绝对跟你脱不了干系。”胖磊埋怨地看了我一眼。

“得得得，我自罚一杯！”我端起水杯一饮而尽。

“这回火有点大，回头你打电话劝劝你嫂子，我怕她把身体气坏了。”刚才还气势汹汹的胖磊，忽然一脸柔情地跟我说道。

“放心吧，我一会儿就给嫂子打电话，说磊哥现在后悔得要死要活，正在痛哭悔过呢。”我冲他摇了摇手机。

“就你花花肠子多，吃菜，吃菜。”胖磊的心情瞬间好了许多，笑眯眯地说道。可我们哪里知道，这件事的真实情况比我们想象的要可怕得多。

就在“酒”过三巡、菜过五味之时，明哥一个电话把我俩刚酝酿的好心情一锤捣散。

“平安巷，命案！”

平安巷位于云汐市东边的城乡结合部，是重型卡车出市的必经之路。我们市是一个以矿产资源为主体经济的城市，最不缺的就是载重量超大的运输车。平安巷是卡车司机在我们市的第一个休息区，司机师傅们图个出入平安的好彩头，才给这里取了这么一个有寓意的名字。

如今的平安巷已然成了一个相当成气候的卡车集散场所，修车店、小宾馆、小酒馆在这里随处可见。由于人员流动量大，这里也是犯罪的天堂，盗窃、抢劫发案率居高不下，并且呈逐年攀升的趋势，使得途经这里的司机怨声载道。

就在去年，云汐市公安局对这里进行了重点整治：一是加强了流动人口的管理，并设立专门的流动人口管理部门；二是派驻特警支队二十四小时不间断武装巡逻；三是在交通枢纽增装城市监控设备，形成高效的视频监控网。通过这一系列的治理，平安巷今年的案发率降至历史最低点，整顿效果可见一斑。

平安巷距离市中心并不是很远，沿着环城高速一路直行最多也就二十分钟的车程。由于这里车辆密集，道路四通八达，所以徐大队专门派了一辆警车在我们的必经路口相迎。

侦查车与勘查车一前一后从马路的分岔路口拐下，沿着一条修建得很有排场的乡村水泥路一路直行，路尽头的一座独立平房便是这起案件的中心现场。

“冷主任。”车刚停稳，徐大队走了过来，一脸轻松。

“难道不是案件？”刑警队是侦查命案的主力军，如果真是命案，徐大队绝对不是这个表情。

“是不是案件的性质有了转变？”明哥也看出了端倪。

“是这样的冷主任，死者名叫侯琴，女，58岁，本地人。今天傍晚七点钟左右，死者的朋友王文庆过来找她，发现死者躺在床上满床是血，接着她慌忙联系了死者的女儿并拨打了110报警。死者的女儿胡媛赶到现场时，发现她的母亲左手腕被割开，所以我们怀疑死者是自杀。”

“侯琴有没有自杀的倾向？或者有没有什么严重的疾病？”

“这个我们也问了，严重的疾病好像没有，自杀倾向也说不好，我担心判断有误才通知冷主任到现场帮着排查一下。”

“好，等我们勘查结束再碰头。”明哥说完，我们所有人的勘查服已经穿戴完毕。

案发现场是一座孤零零的平房，砖混式结构，坐南朝北，位于“L”形公路的拐角处，面积有七八十平方米。从房屋上烟熏火燎的痕迹来划分，这里一共被分割成了两块，西边较大的一块是堂屋，而东边不足十平方米的是厨房。

现场紧挨主干道，已经被多人踩踏，基本上提取不到任何鞋印。房门是一扇老式的原木门，木门的工艺很简单，几根差不多粗的木头经过切割、刨木用木钉钉在一起，连最基本的油漆都没有喷涂。这种木门一般是一些木匠学徒练手时做出来的，价格相当低廉，在我们这里一些经济欠发达地区使用率相当高。

门本身使用并没有什么大碍，但对于我们痕检员来说，它有一个致命的缺点——木材的选料。由于价格低廉，这种木门使用的木料基本上都是些残次品。树木和人一样，也会生病，被虫子啃食过的树木，会在树干上留下大块不规则的虫眼，带有虫眼的木头制作成木门以后，会给手印提取工作带来极大的困难。中心现场的这扇木门就属于这种情况。

木材属于渗透性客体，指纹上的汗液会渗到木头里，对于案发现场的木门，必须使用特殊的试剂进行提取。试剂的喷涂也是一项技术活，喷洒不均匀就极有可能造成指纹模糊一片。

我拿准了手劲，轻轻地挤压了两下。

“唉！”还没等显现的效果，我就已经放弃。

“奶奶的，这门上虫眼可真多，现在天还这么黑，实在不行直接进去吧！”胖磊眯着眼睛看了一眼，在我耳旁说道。

“我看也只能这样了。”我失望地收起工具，推开了房门。

由于用力过大，木门重重地撞在了侧面的墙上。

室内伸手不见五指，这突如其来的撞击声把我吓了一跳，我手中的勘查灯这时朝正南方射了过去。屋内正中间位置直挺挺地躺着一具尸体，尸体在强光的照射下让我产生了它即将站起的错觉。

吧嗒，胖磊按动了屋内日光灯管的开关，圆柱灯管在努力地频闪几次之后，发出了均匀的灯光，我这才看清楚屋里的陈设。

现场并没有我想象的那样凶残，地面干净得看不到一丁点血迹，房间的正南方是一张长2米、宽1.5米的老式木床。女尸此时正头南脚北地躺在床上，身上的棉被被血浸染。

房间的西边摆放了几个衣柜和一堆杂物，东边是一张八仙桌和几条长凳，再配上一台老式的电视机，这便是室内的所有摆设。

屋内布局了然于胸后，灯被我再次关闭，因为要想清楚地找到鞋印，还是在暗室中观察效果最佳。

四

“从鞋印的新鲜程度上看，有四个人曾经进过这座屋子，一男三女。”说着，我抬手用勘查灯照了照死者的鞋底，“其中一处是死者的鞋印，可以排除，那么剩下的就只有一男两女。刚才徐大队说过，死者的女儿和朋友曾进入过室内，这两种女士鞋印基本上也可以排除。如果剩下的男士鞋印也能排除，那死者基本上就可以确定为自杀。”我开始了我的第一步的分析。

“说实话，我觉得这起案件没那么简单。我刚才开灯的时候观察到，死者睡的这张床，好像被移动过，你说，她如果是自杀为什么要移床？还把床摆在房间的正中央？”

“这确实是个疑点。”

“而且你有没有发现，死者睡的床是老式的木床，这种床我姥姥家里也有，实木做的，沉得很，两个小伙子都不一定能搬动，何况是一个老年人？所以我觉得这个现场有些古怪。”

我和胖磊的意见相同，这也是我那么仔细勘查地面的原因。

忽然，一个细节引起了我的注意：“磊哥你看，这里有一处星芒状瓷砖裂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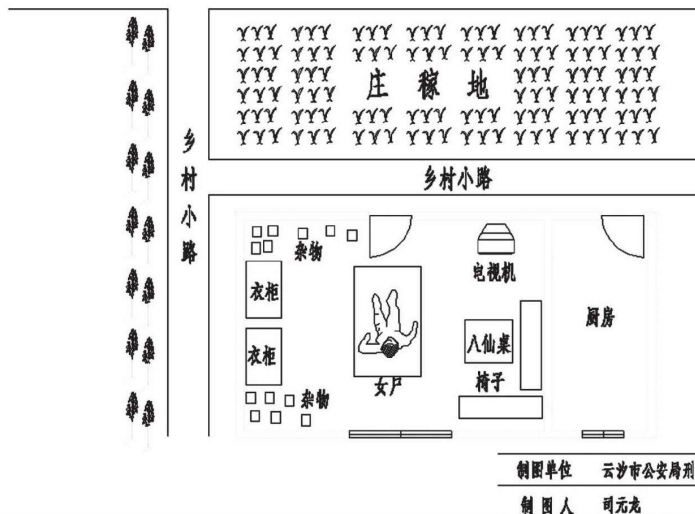
“痕迹很新鲜，很像是重物坠落时砸的。”胖磊瞅了一眼，回答道。

我从勘查箱里抽出卷尺：“痕迹中心点长将近一厘米，磊哥，你说得没错，应该就是钝器坠落形成的。”

云沙市平安巷故意杀人案现场示意图



平安巷主干道



“我先拍下来，看看明哥怎么说。”胖磊对准我放置卷尺的位置，按动了快门。

室内勘查用了将近一个小时，痕迹被固定之后，明哥便进入室内开始检查尸表。他第一步掰开了死者的双眼：“双侧眼球结膜苍白，尸斑较浅，左手手腕单条锐器伤，死者的死亡原因应该是失血性休克。”

“真的是自杀？”叶茜并不知道痕迹物证的掌握情况，所以她一听到失血性休克，便很无脑地说了一句。

“不能这么武断，检验才刚开始。”我用胳膊肘戳了她一下，提醒道。

“哦！”叶茜点了点头，闪到我的身后。

死者的双眼重新闭合之后，明哥又开始用双手按压死者的头部，来确定其头部是否受过创伤，这也是尸表检验的必经步骤。就在明哥的双手伸到死者后脑的位置时，他的表情突然变得严肃了很多。

“命案！”这是我在0.01秒后，听到的最让人接受不了的两个字。

“什么？命案？”叶茜的反应总比别人慢半拍。

“对！”明哥把双手从死者的后脑位置慢慢地抽出，原本乳白色的手套，此时沾满了浓稠的血块。

“死者的后脑是不是被钝器击打过？”我赶忙问出了口。

“羊角锤。”明哥直接说出了作案工具。

受害人自己不太可能击打自己的后脑，要想形成这种钝器伤，案发现场必定有第二个人出现，所以这起案件是他杀无疑。

“小龙，刚才我们看到的碎裂的地板……”胖磊转身指着地面上的裂纹对我说道。

“没错！那应该是嫌疑人使用的羊角锤掉落在地上形成的痕迹。碎裂痕迹左侧十厘米处便是男性的鞋印，所以我怀疑他就是嫌疑人。”

“小龙、国贤。”明哥冲我们两个喊道。

“在。”

“死者后脑的钝器伤不足以致命，我怀疑嫌疑人是用锤子击昏死者，接着把她抱到床上，再用锐器割开她的手腕，使其在昏迷中失血过多死亡，所以这张木床要仔细地勘查，这个工作就交给你们两个了。”

“没问题！”我和老贤异口同声。

在死者身上的盖被被完全掀开的一瞬间，我有了一个重大的发现。

“卵圆痕迹！”我手指着白色床单，脱口而出。

“什么？卵用痕迹？”叶茜把头凑了过来。

“还然并卵呢，是卵圆痕迹，不是卵用痕迹。”我在一旁纠正道。

“对了叶茜，死者的女儿有没有上过这张床？”我又慌忙问了一句。

“根据刑警队的调查走访，应该没有。”

“好。”我点了点头。

“卵圆痕迹到底能说明什么啊？你倒是说啊！”叶茜催促道。

我没有急着解答，而是把一根软尺放在了那几圈黑乎乎的痕迹旁，当几个数据被我测量准确之后，我张口回答：“卵圆痕迹是穿袜足迹的一种俗语称呼，人穿着袜子在地板上行走，会在地板上形成比较明显的穿袜足迹，这种足迹和鞋印不一样，它往往会有一个半圆形的缺口，而这个缺口会随着年龄的变化而变化。”

“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足部肌肉、韧带机能逐年减弱，弹性下降，当各软组织渐渐板结时，足弓也就随之下降。这就导致了足压痕迹逐渐由跟骨节向周围扩散，达到一定程度后，便加快向足弓处延伸，直至与跖部外侧压痕相连。”

“这些变化会使得穿袜足迹压痕由小圆向大圆、椭圆、卵圆、长卵圆逐年过渡。而这些痕迹，可以帮助我们判断嫌疑人的年龄段。”

“除此之外还有什么发现？”

我心里有什么小九九，明哥每次都能一眼看穿，于是我接着说道：“从白色床单上的几块重叠的印记来看，嫌疑人曾穿着袜子踩在床单上。”

“嗯，这点很明显。”

“但是你们有没有发现，这两个残缺的穿袜足迹上，有明显的断线痕迹？”为了方便观察，我把两个软标尺移动到了两个痕迹旁。

“断线痕迹？”随着大量的新鲜词汇涌入，叶茜的大脑也即将进入死机状态。

“断线痕迹，简单来说，就是嫌疑人所穿的袜子上有一条很规整的缝补痕迹，这是其一。”

“其二，这双袜子的掌心和后跟区重叠褶皱的痕迹相当明显，这是目前市面上流通的袜子不会出现的特征。通过以上两点来看，嫌疑人脚上穿的不是一般的袜子。”

“不是一般的袜子？那是什么袜子？”

“足袋！”

“足袋？”

“对，就是袜子的老祖先，我们在古装电视剧中经常可以看见。说得简单一点，这种袜子就是用布缝制的装脚的小口袋，由于不贴合、不跟脚，长时间穿会形成大量的褶皱。”

“嫌疑人的穿袜足迹上有大量的黑色附着物，说明这双袜子他穿了不短的时间。嫌疑人在行走的过程中，会使得足袋的缝合部位慢慢移位，因此在穿袜足迹上留下断线和褶皱两种痕迹。有了这两种明显的痕迹特征，我可以肯定我的推断。”

“足袋在市面上有没有售卖？一般哪些人会买？”明哥张口问道。

“足袋一般都是手工制作，批量生产的很少，除非有特殊用途，否则一般人很少会购买。”

“难道嫌疑人是电视剧演员？”叶茜推断道。

“从嫌疑人的鞋印分析，他穿的鞋很像手工鞋，再加上手工缝制的足袋，这种搭配电视剧里倒是可以见到，所以我也不敢确定。”我老实回答。

“不能这么盲目地猜测，目前来看，这只能作为一个比较关键的点，足袋这个东西流通渠道少，在后续的案件调查中会有很强的排他性。”

“明白，冷主任！”叶茜肃然起敬。

“小龙，你那里还有没有其他发现？”

“没了！”

“行，剩下的就交给国贤，我们其他人都去殡仪馆，解剖结束以后我们抓紧时间碰个头。”

五

尸体解剖在这起案件中就是一个必经的程序，它并没有给案件带来太多线索。当我们一行人着急忙慌地赶回科室时，老贤已经早早地在院子内等候。院墙上的大灯把整个院子照得如同白昼，老贤不知从哪里找来了一张长条桌，桌面上杂乱地堆放着一大堆零散的物品。

“老贤，你这是干啥呢？”胖磊抚了抚大肚子，晃晃悠悠地走了过去。

老贤二话没说，从桌子上抽出一张白纸，一巴掌拍在上面，纸上竟然出现了一个血手印。

这一幕让我们所有人都傻了眼。

“我×！”胖磊本能地往后退了一步。

说时迟那时快，老贤手指突然一晃，他的食指竟然燃起了火焰。

“我×，什么鬼？”我爆了一句粗口。

老贤一脸轻松，左手握拳，把手指的火焰按灭，又快速地从桌面上抽出一小沓黄纸，用火机点燃，接着他一把将燃烧的黄纸抛向天空，带着火光的黄纸慢慢地下落，就在黄纸即将落地之时，火焰恰到好处地熄灭，紧接着五个镂空大字出现在我们的面前：尸案调查科。

“哇，国贤老师好棒。”叶茜拍手称赞。

“国贤，你这些东西是从哪里来的？”俗话说，外行看热闹，内行看门道，从明哥的反应来看，老贤绝不是在搞什么“文艺会演”。

“这些都是从死者家中提取的。”老贤从口袋中掏出纸巾擦了擦手说道。

“叶茜，你让徐大队把死者的女儿找来，她有事瞒着我们。”明哥说完便径直朝办公室走去。

“哦……哦……哦。”叶茜很显然还没弄明白明哥的意思，胡乱点了

点头。

“老贤，你刚才在搞什么玩意？”在我们科室，好奇心最重的要属叶茜，而排在第二的当属胖磊无疑。

“这都是一些江湖骗术。”老贤把我们领到桌子跟前，从桌面上拿了一张白纸，重复了他刚才的动作，接着他指着刚拍出来的血手印说道，“这招在江湖骗术中叫‘白纸血印’。”

“原本是一张雪白的纸，‘江湖大师’用力一拍，纸上便会出现一个血手印，这个时候‘江湖大师’往往就会告诉你，你家里的妖魔鬼怪已经被他降服了。只要你给了钱，‘江湖大师’把出现血手印的纸往水盆里面一放，血手印便会慢慢消失，这时‘江湖大师’就会说，鬼怪被驱走了。”

“这是什么原理？”叶茜问道。

“这主要是化学试剂酚酞在起作用，酚酞遇碱会变成红色，遇酸就会自然褪色，其实‘江湖大师’就是利用了这个简单的化学反应。先把酚酞喷到一张白纸上晾干，使它看起来就是一张好端端的白纸，然后‘作法’的时候，手上再蘸点碱水，往上一拍就会出现红手印，接着在水里兑点稀盐酸或者白醋，血手印自然就没了。”

“这么神奇？”

听着叶茜的惊呼，作为理科男的我，额头瞬间浮出三道黑线。

“贤哥，你刚才第二招手指自燃，是不是白磷的缘故？”我已经完全明白了里面的道道，开始抢答。

“对。”

“白磷？”叶茜闪着星星眼看着我。

我无奈地摇了摇头科普道：“正常情况下手指怎么能够着火呢？实际上很简单……”说到这儿，我瞥了一眼桌面上的三种粉末问道：“贤哥，这三种粉末是不是樟脑、白磷和硫黄？”

“对。”

“那这就好解释了。樟脑易挥发，硫和磷容易燃烧，只要手指稍微揉

搓，热度一合适，很快就会燃烧。贤哥刚才为什么烧不着自己呢？因为他事先在手上涂了一层面粉。贤哥，我说得对不对？”

“完全正确。”老贤冲我竖起大拇指。

我微笑着继续说道：“那最后一招就更简单了。黄纸燃烧之后能出现字，实际上这些字是用一种化学药品写出来的，最常使用的是硝酸钾。硝酸钾是制造火药的一种成分，在化学研究中，它是一种强氧化剂，也是一种助燃剂，较容易溶于水。贤哥就是用硝酸钾溶液在纸上写出字，接着把它晾干，晾干后，硝酸钾颗粒就附着在纸上了，这样的纸一旦遇火，附着硝酸钾的那一部分就特别容易燃烧，这样字就会显现出来。”

啪啪啪！老贤用掌声代替了一切。

“你懂得不少啊！”叶茜双手掐腰，斜着眼睛上下打量着我。她这个文科生今天晚上被我虐了千百遍，心里怎么可能舒服？

“不光是这些，我还听说过很多骗术，比如‘油炸厉鬼’。一锅热气腾腾的油，烧得滚开。‘大师’可以将手伸进翻滚的油锅内取物。原理其实就是在油锅中加入了碳酸钙、硼砂之类的化学物质，这类物质发生化学反应时会产生气体，气泡鼓到油面上，看上去像油开了，其实这个时候的油温很低。”

“还有什么‘火烧棉线’。用一根普通的棉线悬吊一枚铜钱，‘大师’将棉线点燃，可奇怪的是，棉线明明已经烧着了，却怎么也不断。这时‘大师’通常会声称，这是因为鬼怪的法术太高明，所以才让棉线怎么烧也不断。要想破解，必须要掏钱。其实‘大师’使用的棉线用盐卤水泡过，盐卤水里面含有氯化钾、氯化镁等物质，用这样的线系住那枚铜钱，看起来是点着了，其实烧着的仅仅是线的表面部分，线的内部由于受到氯化钾和氯化镁的保护，并没有接触空气，所以并没有燃烧。”

“还有什么‘清水爆炸’，实际上就是往水中扔了一块金属钠，等等。这都是一些最基本的化学原理而已。”

说到最后一句，我在“基本”两个字上狠狠地加重，叶茜边听边翻着白眼瞅着我。老贤和胖磊笑而不语，在一旁看着我们两个耍宝。

不过言归正传，从我们收集的这些物证来看，死者侯琴没有我们想

的这么简单，她极有可能就是我口中所说的“大师”。作为死者的女儿，胡媛不可能不清楚自己的母亲在外面干些什么，她却对此事只字未提。所以明哥在看了老贤的“表演”之后，当即就下令把死者的女儿喊过来问问清楚。只有把事情的前因后果搞透彻以后，下面的案件研究才好进一步开展。

六

按照市局的要求，我们科室也要负责案件的问话工作，所以在年初，由市局出资在我们科室的院子里又加盖了一间询问室。现在，老贤和胖磊在实验室内忙活，明哥带着我和叶茜在询问室等着死者的女儿胡媛的到来。

没过多久，警笛声由远及近，叶茜第一个冲了出去。很快，死者的女儿便被领进了询问室。

胡媛四十出头，体态丰腴，扎着过肩的马尾辫，穿着中规中矩没有多少花哨装饰的衣服，从面相上来看，不像是尖酸狡猾之人。此时的她正眉头紧锁、忧心忡忡。

“对于你母亲的死，你是怎么想的？”明哥一张口问了这样一句话。

这看似普通的一问，其实里面包含了两层含义。我们从死者家中搜查出了多种用于江湖行骗的道具，胡媛却向我们隐瞒了这件事，这一点表明，她可能知道一些我们没掌握的东西（比如，死者有没有和谁结怨，或者一些其他的矛盾点）；另外就是要看胡媛的反应，如果对于自己母亲的死，她的反应并不是很强烈，那就更能说明她知道里面的隐情。

胡媛不敢直视明哥的眼睛，而是低头吞吞吐吐地回答：“没、没、没怎么想。”

“果然有事。”这是我的第一反应。

“你母亲平时做什么，你是否了解？”明哥不想她揣着明白装糊涂，直截了当地问道。

“不、不、不是很了解。”胡媛紧张得十指紧扣。

“我们现在已经判定，你的母亲是被人故意杀害的，你如果不赶紧把事情说清楚，那你就是嫌疑人的帮凶。”

“帮凶？”胡媛忽然抬起头，有些惊愕，她可能没有想到明哥会用这

么一个词去形容她。

“当然你也可以保持沉默，但是我们现在还搞不清楚嫌疑人的作案动机和目标，如果你一再拖延时间，我担心你和你的家人都会有危险。”明哥绝对不是危言耸听，嫌疑人已经杀死一个人，他会不会接连报复死者的家人，这谁都不敢打包票。

听了明哥的话，胡媛的双手使劲揉搓，她好像在做激烈的心理斗争。

我实在闹不明白她在隐瞒什么。通过现场综合分析，她已经被排除在嫌疑人之外，如果硬要把她和嫌疑人扯上关系的话，那她最多就是扮演一个杀人之后进屋的角色。

我们以前也曾接触过“帮凶”，他们进入现场要么破坏物证，要么清理痕迹。可根据我们的调查，胡媛进入现场几乎什么都没做，就这一点来看，说她是帮凶很牵强。

就在我前后推敲这里面的缘由时，胡媛手上的一个特征引起了我的注意。

“你手指脱皮？”

“嗯，每年一到这个时候，就会这样。”胡媛老实回答道。

我二话没说，一步跨上前去，拿起了她的右手。

“食指和中指皮肤完全脱落。明哥，等一下，我去看看磊哥拍的照片。”

“行。”

几分钟后，我抱着胖磊的单反相机重新折回，在仔细地比对以后，我很确定地说道：“胡媛，你在案发之后进入屋内做了什么事？”我的声音异常大，如果胡媛解释不清楚我发现的这一个细节，那她很有可能真的是嫌疑人的帮凶。

“没、没、没做什么。”胡媛矢口否认。

“还没做什么？”我气得一巴掌拍在了桌面上，“你手指脱皮严重，虽

然在案发现场没有遗留指纹，但也正是因为这个特征，我发现了你故意隐瞒的这个秘密，这就是最好的证据！”

说着，我把相机中的一张照片调出，摆在了众人的面前。这是一张四指并联照片，照片上的小指和环指指纹缺损严重，食指和中指纹线几乎一点看不见，这种指印虽然没有任何认定价值，但对于死者的女儿胡媛来说，这个看似要被摒弃的指印却成了指向性的物证。

“我在室内所有柜门上全都提取到了这种指印，我起先以为是嫌疑人所留，但万万没想到，这是你留下的痕迹。你的母亲当时就躺在屋中，在如此紧急的时刻，你没有去关心你母亲的死活，甚至连120都没有打，却开始翻箱倒柜，你还说你不是帮凶？”

七

我的话就像是引线，直接把胡媛最后的防线给引爆了，她颤抖着身体冲我大声喊道：“别说了，别说了，我说，我说，我什么都说。”

“你要说就痛快点，但是我警告你，你所说的每一句话我们都会去核实，你别想用假话来蒙骗我们，我们可不是好糊弄的。”对于这种态度的人，我从来就不会给一点好脸色。

“说吧。”明哥的态度要比我平和得多，这是标准的“一个唱红脸、一个唱黑脸”的问话模式。

当然，这种审讯技巧需要两个人把握得恰到好处才行，否则激怒了嫌疑人，就算红脸唱得再好，也有可能把整个审讯计划给毁掉。这一点，我和明哥做得还是相当到位的，况且还无法确定胡媛就是嫌疑人，更没有必要花太多的心思。

“这事情还要从20年前说起。”明哥的红脸起了效果，从胡媛说话的表情看，她已经彻底放下了思想包袱。

明哥起身把一杯温水放在她的手中。

“我们家里姐弟三个，我是大姐，下面还有一个妹妹和一个弟弟。我和妹妹已经出嫁，弟弟还在上大学。”

“你的父亲呢？”

“我们家是离异家庭，父亲和母亲在年轻的时候就离婚了，我们三个孩子全部由母亲养大。那时候我们都还小，母亲又没有工作，为了保证我们不饿死，她一个人白天黑夜地赚钱，可紧赚不够慢花，到后来我们四口人连糊口都保证不了。日子就这样紧巴巴地过，直到有一天，突然有了转机。”

胡媛说到这里，嘴角挂着一丝笑意：“我永远都忘不了那一天，母亲回到家时手里抱着两个牛皮纸袋，纸袋下面挂满了油滴，屋里到处都是肉的香味。母亲把两个牛皮纸袋撕开，里面装的是两只烤鸭，我们从小到大从来没有见过这么大的烤鸭，口水止不住地往下流。那时的我已经

懂事，母亲是含着泪水把鸭腿塞在我们三个的手里的，我不知道母亲从哪里弄的钱，但那天晚上我们比过年都开心，那么多年我是第一次吃肉能吃到饱。”

胡媛端起水杯喝了一口，接着说道：“后来的一段时间，我们家的日子突然变得好了起来，几乎顿顿都能吃上肉，我们终于不用再为吃饭发愁。吃饭的问题解决了，母亲又开始张罗我们念书。我辍学时间太长，上学根本跟不上，就主动放弃了学业。母亲见拗不过我，就答应了我的要求。”

“后来弟弟和妹妹上学的事情安排妥当之后，母亲看我没事干，就让我跟她一起出去跑场子，也就在那时候，我终于知道了母亲这些年在外面都在干什么。”

说到这里，她突然叹了一口气，从她痛苦的表情来看，仿佛不想回忆起那段往事。

“在外面，人家都喊母亲仙姑，当年她带着我上山下乡，去给人驱鬼治病。刚开始的时候，我还特别好奇母亲竟然有这么神奇的本领，等接触时间长了我才渐渐知道，母亲这些神乎其神的功法都是骗人的把戏。”

“当我知道母亲是一个骗子后，我曾和她大吵了一架，可火消了以后，我也渐渐地理解了母亲的苦衷。现在不流行一句话吗？人不为己天诛地灭。我去可怜别人，谁来可怜我们？如果母亲不去骗，那我们就只能饿死。想着想着，我也就渐渐地想通了。后来的几年，我就跟在母亲后面帮她打打下手，扮演童女的角色，这一干就是五六年。我出嫁以后，母亲怕我名声不好听，就再也没有带过我。”

“你母亲平时都去哪些地方？”

“她从来不骗本地人，基本上都是坐火车去外地。在全国各地做这一行的很多，而且还要拜师。”

“拜师？”

“对。”

“你母亲的师傅是谁？”

“我母亲的师傅住在河北，早就已经去世，我只见过两面。”

“那你母亲有没有同门师兄妹之类的人？”

“这个我不清楚，我只知道我母亲每次出门，好像都有人告诉她去哪里似的，她每次一下火车就会直奔某个地方。”

“那你的母亲最近几年有没有助手之类的人员？”

“这个我也不知道，自从我出嫁以后，我母亲就没带我出去过一次。”

“你母亲多久出去一趟？”

“这个也不确定，以前都是九、十月份出门。”

“九、十月份？”

“对，母亲的戏法只能骗一骗农村人，九、十月份正好是秋收时节，农村人这时手里才会有两个余钱。”

“现在一直是这样？”

“这几年全国的‘市场’都不好，所以她出去得相对频繁一些，时间不像以前那么固定，几乎是哪里有活就往哪里去。”

时间不固定、去向不固定、人员不固定。听到这三个模糊的词，我感觉我整个人都不好了。

“那你的母亲在不去外地的时候，平时在家里都干什么？”明哥很有耐心地接着问。

“我和妹妹已经出嫁，还有一个弟弟正在上大学，虽然母亲已经快六十岁了，但依然每天都在坚持挣钱，她在家里没事的时候给小孩‘叫叫魂’赚点小钱。”

八

胡媛口中的“叫魂”我一点都不陌生，不光是我们云汐市，“叫魂”在全国大多数地区都很流行。很多农村人认为，婴孩或者儿童的眼睛可以看到成年人看不到的东西，当孩童看到这些所谓“不干净的东西”时会受到惊吓，导致魂魄离开孩童的身体，这个过程就叫作“掉魂”或者“丢魂”。“掉魂”的孩童会伴有各种奇怪的疾病，或哭闹不停，或拒绝进食等，这时必须要找“仙姑”过来“叫魂”，“叫魂”就是使孩童的魂魄重新附在身体之上，以达到“治病救人”的目的。

在我们这里，“叫魂”必须由中老年女性主持，我们统称为“仙姑”。仙姑“叫魂”时会地上画一个十字，“掉魂者”站在十字中间，“掉魂者”的家长站在一旁。仙姑口中先念一段词，然后一只手伸向天空做抓东西状，口中还要喊“魂儿回来了”，然后把手伸向“掉魂者”，接着由“掉魂者”的家长在一旁应道“上身了”。如此反复七遍。次日，“掉魂者”即可痊愈。

有的仙姑在“叫魂”之后还会给上一服“神药”，必须要按照她的剂量服用，才能保证药到病除。而这些所谓的“神药”，其实就是一些治疗儿童常见疾病的西药磨成的粉末，说白了，“叫魂”实际上就是对孩子家长的一种心理暗示，意思是说：“孩子的魂我给你喊回来了，妖魔鬼怪不会上身了，你们可以安心地带孩子治病去了。”

以前的“仙姑”为了保持自己的神秘感，表述得都很含蓄；现在的“仙姑”都知道自己这骗人的伎俩，不敢大包大揽，在“叫魂”结束之后，她们会编造各种理由，什么“孩子魂魄离开身体太长时间，会有一些小毛病，可以捎带去诊所拿点药吃”“魂魄刚上身，孩子有些不适应，接着再带孩子去医院检查一下”，反正最终的目的就是让你带孩子上医院。一般家长担心孩子的安危，基本上都会听取“仙姑”的建议，这样“仙姑”钱也赚了，还不担任何的风险。

“只是单纯地‘叫魂’？”明哥在我走神的时候又问道。

“都是乡里乡亲的几个人，她哪里会干其他的？除了‘叫魂’，她什么都不干，这点我可以保证。”

“案发之后，你进入屋内来找什么？”

“我在找以前我和母亲出门时我穿的黄袍。”

“黄袍？”

“嗯，我们做法事的时候穿的衣服。”

“你把你进门之后的情况仔细地跟我说一遍。”

胡媛点了点头：“我母亲会‘叫魂’，十里八乡很多人都知道，甚至省城的一些人都会来找母亲帮着‘叫魂’。但‘叫魂’的收入太少，为了能给我弟弟凑齐将来买房子的钱，母亲每年都会出去几趟。在她出去的这段时间里，如果有谁家的娃娃需要‘叫魂’，就需要预约，一般这个时候母亲会让他们打我的电话，由我帮他们安排时间。后来渐渐地便成了规矩，只要找母亲‘叫魂’，所有人都会直接打我的电话，我再联系母亲安排具体时间。”

“我记得是昨天下午六点半，大庆姐联系我，说有一个孩子需要‘叫魂’，情况比较紧急。我当时没有立刻答应，而是给母亲打了电话，可不知怎的母亲就是不接电话，我以为母亲没有把电话带在身边，上年纪的人都有这毛病，我也没当回事。大庆姐跟我很熟，她给母亲介绍过不少生意，我也不好推辞，就应了下来。母亲只要不去外地，基本上都是待在家里，而且当时天已经快黑了，她更不会往哪里去，我就让大庆姐直接去了母亲那里。”

“可没过多久，大庆姐突然给我打电话，说母亲死在家里了，她害怕出事就报了警。我挂断电话后就打的赶了过去，我一推开门，就看见母亲直挺挺地躺在床上，左手上全是血，走到跟前一摸，她的身子都已经凉透了。”

“她的伤在手腕，我第一个反应是母亲自杀了。”

“自杀？你为什么有这个反应？”

“这人一上了年纪，就会经常念叨一些东西，母亲虽然用‘驱鬼捉妖’的伎俩骗了别人半辈子，但她心里却对这些东西深信不疑。她很害怕自己死后下十八层地狱，所以她总是跟我说，等她把我弟的钱给挣够了，她就会自己把自己结果了，这样到了地府也可以免除皮肉之苦。”

“你母亲之前是否有过自杀的举动？”

“没有，她只是嘴里说说。”

“嗯，你接着说。”

“我母亲的死已经是事实，至于是不是自杀，警察到了肯定会有一个结论。可万一我和母亲骗人的事情被警察发现，我铁定要坐牢，所以我才一进屋就开始翻箱倒柜。”

“找到东西没有？”

“找到了，我母亲把这些东西全部打成了一个包裹，放在了衣柜的里侧。”

“包裹里面都有什么东西？”

“黄袍、自己画的符文、桃木剑之类的东西，具体我也没有细看。”

“东西呢？”

“被我烧了。”

“烧了？在什么地方烧的？”

“就在屋后面的垃圾池里。”

“除此之外，你还触碰过哪些东西？”我又补充了一句。

“没了。”

我点了点头，没有继续追问下去。

“好，问话今天就到这里。小龙，你去喊国贤和焦磊，你们四个跟着她一起，把那包东西找到，看看能不能发现什么线索。”

“明白！”

九

按照胡媛的指引，我们果然在案发现场南侧十多米的垃圾池内发现了那个即将燃烧殆尽的包裹。在老贤仔细分类之后，我们用物证袋提取了一些燃烧残留物带回了科室。

所有工作做完，天已经蒙蒙亮，明哥给了我们四个小时的休息时间。早上八点，我们带着各自的分析结果坐在了会议室内，会议依旧由明哥主持。

虽然已经休息了四个小时，但我们依旧是困意绵绵，胖磊的哈欠声从他坐下就没停下过。科室唯一不抽烟的叶茜，也养成了喝浓茶的习惯。对于这种透支生命的工作方法，我们只能坚持，坚持，再坚持。

啪啪啪啪，四声火机点火声在空荡的会议室内显得格外清脆。

“小龙，你先说。”明哥深吸一口烟卷，提了提神。

我翻开笔记本：“之前在现场我已经分析了一些，我在这里做一个总体的介绍。现场一共有四种鞋印，其中三种可以排除，剩下的一种鞋印应该就是嫌疑人的。这种鞋印没有任何鞋底花纹，一般只有手工布鞋才会有这种特征。根据鞋印的大小以及步幅特征，可以推断出嫌疑人为男性，身高在一米八左右；鞋印压痕清晰，落足有力，再加上死者床单上的卵圆痕迹，基本可以推断出，嫌疑人的年龄在二十五周岁上下，身体健硕。”

“案发现场房门无任何撬别痕迹，在进门的一段距离内，嫌疑人和死者的鞋印有前后重叠的现象，由这个可以推断出，嫌疑人是尾随死者进入了房间内。死者进门时鞋印步幅特征很有规律，说明她进屋时整个人都处于放松的状态，也就是说，她对嫌疑人并没有任何的戒备，我怀疑嫌疑人和死者之间熟识。”

“随后，我又在地面上提取到了大面积的浮灰擦划痕迹，且死者的上衣以及裤子上都有灰尘结块的情况，我推断死者摔倒在地后又被拖行了一段距离，这也印证了明哥之前的分析，嫌疑人是在尾随死者入室内后随身携带的羊角锤击打了死者的后脑，使其昏厥在地，接着又移至木床

上杀人。”

“尸体解剖中，死者的后脑部没有重叠伤，嫌疑人只击打了一次，伤口不足以致命，但可以引发死者暂时性昏迷。”明哥补充了一句。

我点了点头继续说道：“死者家中的木床发生了位移，具体路线是从西南墙边移动到了房间的正中，我在地板上提取到了多条划痕，它可以证实嫌疑人有过这个动作。”

“而死者被击昏的位置，正好在划痕的中间位置，挡住了移床的路线，嫌疑人要想顺利地移动木床，必须把击昏后的死者从地上扶起放在床上，杀人的行为全部在床上发生，这也是我们在地面上没有发现一点血迹的原因。”

“嗯，我同意你的说法。”明哥对我的推断很是赞同。

“嫌疑人把死者扶到床上以后，接着又脱鞋站在床上，把死者摆放好，最后又连人带床移动位置。正是分析出嫌疑人有这个举动，我才在床框上提取了多枚清晰的指纹，但是这些指纹我们并不掌握。”

“太好了，有指纹就有抓手了！”叶茜欢呼道。

“就这么多。”我合上了笔记本。

“焦磊，你那里有没有？”

“案发现场距离平安巷还有一段距离，我们不掌握嫌疑人的体貌特征，监控没有任何的抓手。”

“叶茜，刑警队调查得怎么样？”

“暂时还没有发现。”

“那好，那我来说。”

明哥翻开了自己的笔记本：“尸体解剖已经证实，死者的死亡原因是失血性休克，根据推断，死者的失血量超过4000毫升。死者胃内容物充盈，提取分析为豆浆和油条，再结合尸斑分析，可以确定死亡时间在当天早上十点钟左右。”

“死者左手腕动脉血管锐器伤，4000毫升血如果按照正常的流速流出，至少需要一个小时的时间，也就是说，嫌疑人在早上九点钟甚至更早，就已经作案了。”

明哥合上笔记本，接着说道：“确定了死亡时间和死亡原因，我们来分析一下作案动机。嫌疑人在室内现场没有任何的翻动，排除侵财杀人的可能；他能尾随死者进入室内，不排除两者熟识，所以这起案件的性质我偏向是仇杀。至于嫌疑人为什么要用这种作案手法，以及仇杀的矛盾点在什么地方，暂时不得而知。”

明哥说完，望向老贤：“国贤，你来说说。”

十

老贤清了清嗓子，从桌面上拿起个物证袋：“这是我在死者女儿胡媛的指认下，在垃圾池里提取的一些燃烧残留物。”

“这是……？”

“这不是老版火车票吗？”叶茜还没说出口，我便抢先答道。

“对。”

“这都烧成这样了，能分析出来什么？”我看着老贤物证袋里那一沓烧得只剩边角的红色火车票有些不解。

“好就好在火车票下方的一串代码没有被烧毁，我通过这串代码分析出了死者曾经去过哪些地方。”老贤不紧不慢地说了句。

“什么？这都行？”胖磊瞪大了眼。

老贤指着车票下方一串密密麻麻的数字代码说道：“火车票大家经常使用，但是很多人可能并没有注意到这一大串代码所表示的含义，这一串数字其实是多种信息经过运算得到的数字串。其中第1～5位数字表示发售车票的车站代码；第6位数字代表售票点类型，0表示车站售票处，2表示代售点；第7～10位数字表示售票窗口的编号；第11～14位数字表示出售车票的日期；最后4位数字是车票上起点站到终点站之间的里程。好就好在，死者每次都选择在我们云汐市购票上车，通过这些数字信息，我基本上可以推断出死者每次出行的目的地。为了确保不出差错，我又专门联系了车站派出所的同行，经过他们的核对，死者经常出入于云北省、桂州省这两个地方，能查到的所有信息都显示她几乎年年都去。”

根据现在我们掌握的情况来看，这个案件的定性很有可能是仇杀。死者曾到处行骗，所以仇杀的矛盾点也很突出。可死者在我们云汐市只接“叫魂”的活，这种活一次的收费也就百十块钱，基本上构不成杀人的动机。这样一来，本地人作案的可能性就很小。所以案件的调查重心要转移到死者的外地关系上。可难就难在，没有一个人能说清楚死者曾去过哪些地方，和哪些人结了怨。老贤的分析结果虽然有些笼统，但怎么

说也算是给我们指了一条明路。

老贤见我们都停下笔，接着开口道：“下面是大量的纤维物证。”他翻开面前的几份报告介绍道：“我一共提取到了三种纤维，使用氢氧化钠实验法证实三种纤维均为动物毛发。”

人的毛发基本上一眼就可以看出，这一点不需要排除。但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在家里饲养各种小动物已经成了一种普遍现象。普通家庭养个狗啊猫啊什么的，经济条件好的家庭则会饲养一些更高端的宠物，比如现在十分流行的龙猫、小香猪等。

在案发现场，动物毛发也是屡见不鲜。有些动物的毛发不像头发用肉眼就能辨认，它们时常会跟一些纺织纤维混在一起，为了区分，就需要做一个检验，而使用氢氧化钠就是最为常用的一种方法。

众所周知，动物的毛发中都含有蛋白质成分，实验的主要原理就是利用氢氧化钠的强碱性和毛发中的毛角蛋白发生反应，如果纤维中含有蛋白质，就会很快被腐蚀、溶解，这也是市面上一些化学脱毛膏的工作原理。

老贤没有停顿：“第一种纤维，从横切面看接近圆形，从纵切面观察，是由一种类似鳞片状的角质细胞组成的，根据纤维图谱对比，可以确定为羊毛。”

“第二种纤维，从切面观察是格形方块，排列比较整齐，形状有些像金属表带，分析为兔毛。这两种纤维是我在床头的一根钉子上发现的，根据形态特征推断，应该是从嫌疑人的衣物上刚擦下来的，我的结论是，嫌疑人作案时穿了一件羊毛和兔毛混纺的衣物，且兔毛占有很大的比例。你们能不能根据这个分析出嫌疑人的衣着款式？”

老贤的意思很简单，如果能分析出嫌疑人的衣着特征，那在排查监控视频时就有了抓手。

明哥听后，摇了摇头：“羊毛和兔毛如果没有经过上色，原始颜色应该是白色，我们无法判断纺织衣物的厚度，如果嫌疑人作案时穿着外套，就算我们分析出了毛衣款式，也无济于事。”

老贤点点头，没有纠结于此，他接着说道：“第三种纤维，我没有分

析出来是什么动物的毛发。”

“什么？没有分析出来？”叶茜第一个喊出了声。她有此反应，主要还是因为这是她在科室实习的一年多里第一次遇到这种情况，而对于我们来说，这已经不是什么稀奇的事。人无完人，老贤也不是神仙，不可能什么知识都掌握，案件中如果遇到他解决不了的问题，我们也会找一些领域内的专家。

“行，这条先放在这里，开完会我们再想办法。”明哥示意老贤继续说。

老贤扶了扶眼镜：“这种毛发虽然我不知道是什么，但我可以肯定，它应该是从某种工具上掉落下来的，因为毛发在死者的左手腕正下方的地面上最为集中，且坠落的方式为自然脱落。”

在某些案件中，纤维的状态也能反映出一些案发情况，比如在案发现场中发现成撮的头发，可反映出室内曾经发生过厮打；再比如强奸案件中，如果在受害人的指甲中发现一些布料纤维，可证明受害者有过激烈的反抗；所以有些时候不仅要研究纤维的成分，还要研究它的状态。

老贤又翻开另外一份说道：“这是死者血量称重实验的报告。”

“啥意思？称重实验？”我也是第一次听到这个名词。

“对，现场血迹检验是我工作的领域，我对它有更清楚的认识。明哥在解剖时已经判定死者至少流出了4000毫升的血液，可根据我在现场的观察，死者的衣物以及加盖的被褥上血液总量没有这么多，我怀疑嫌疑人从死者的身上取走了一定的血量。为了证实我的想法，我找来了和案发现场一模一样的被褥，以及死者身上同品牌、同款式的衣服进行称重。经过对比两者之间的重量差，证实了我的推断，案发现场满打满算只有3000毫升的血量，换句话说，嫌疑人从死者的身体上取走了1000毫升鲜血。”

如此劲爆的结论，却被老贤平铺直叙地说了出来，看着他一脸平静的模样，我也是醉了。

老贤接着说：“如果我猜得没错，嫌疑人是蹲在死者的左手腕处取血的。刚才那个我没有分析出成分的动物毛发，全部集中在嫌疑人取血

处，所以我怀疑他手里拿着一个用动物毛皮制作的皮囊，且皮囊的容量大于1000毫升。”

“太厉害了！”这是我的第一个反应。

“皮囊柔软容易变形，携带起来十分方便，如果嫌疑人揣在怀里，在监控中很难被发现。”胖磊撇撇嘴。

“最后一份报告是什么？”明哥问道。

“这是我在死者床上提取到的颗粒物，附着在嫌疑人的袜子上，量很大。颗粒物有两种，第一种呈球形，可见‘赤道轮廓’，且有内外壁，内壁主要成分是果胶纤维素，外壁是孢粉素。从这一点判断，它应该是某种植物的花粉颗粒。”

“第二种呈不规则晶体状，应该是某种地貌土质结构的细小颗粒，有点像砂粒，但是成分又不一样，我也无法辨别。我这边就这么多。”

老贤无法解决的难题包含了动物学、植物学、地质学三大学科，两年多没请外援，这一下就要请三个。这哪里是破案，简直是科学争霸赛。我在心里苦笑了一声。

“行，接下来我们分两步走。叶茜，你通知刑警队的兄弟们，重点调查死者在本地的关系网，把能排除的干扰因素做一个彻底的摸排。”

“明白。”

“国贤，你解决不了的三个难题，有没有能解决的地方？”

“省城科大研究院。”

“好，你现在就抓紧时间联系，只要谈妥，我们立马带着样本动身。”

“行！”

刑警队出动了全部警力进行走访调查，得出的结果是，死者在云沙市的关系网没有矛盾点，本地人作案的可能性被排除。老贤也在第三天联系到了三位学科领域专家，并提前把所有样本快马加鞭送了过去，接下来的时间就是耐心地等待结果。

科大研究院不光是在省城，放眼全国也能排在顶尖的位置，用句开玩笑的话来说，这里面的人才挤都挤不动，老贤的几个难题在这里简直就是“起重机吊灯草——不值一提”，只要人家专家有时间，那是分分钟解决的事。

就在检材送去的第二天，地质学家那边给了答复。因为这种鉴定性的报告需要附在案件卷宗之中，所以虽然有手机这种便捷的通信工具，但我们还必须亲自跑一趟。

老贤对这里是轻车熟路，在他的带领下，我们走进了一栋二层小楼之内。

“李博士，这是我们科室的冷主任，这是小龙、焦磊、叶茜。”老贤简单地介绍了起来，也正是在他的引见下，我才看清楚了眼前这位博士的长相。

标志性的两个特征都在：炫光顶、厚眼镜。俗话说：“热闹的马路不长草，聪明的脑袋不长毛。”这绝对不是空穴来风，反正我见过的科技男除了老贤，这头顶上的头发都是根根站立。厚眼镜那就更不用说了，学习型人才用眼过度，视力都不会好到哪里去。

李博士有50多岁，身着一件印有“科大研究院”字样的白大褂，简单地寒暄之后，他转身从桌面上拿了一份三页纸的报告。明哥刚想用手去接，他却并没有递出去，而是换了一个姿势揣在怀里。

正当我们都纳闷是何缘故时，李博士用他那浓重的四川口音跟我们介绍起来：“你们送来的这份样本，经过我的鉴定基本可以确定，这些都是砂砾岩，源自白垩纪，距今有1.35亿年。”

“啥？1.35亿年？”我不敢相信我的耳朵，这数字也太惊悚了吧。

“哈哈，小伙子，你这种反应，说明你对地质学一点都不了解，不过不了解也没有关系，容我一点一点地给你介绍。”李博士说到这里，竟然给我们一人搬了一个板凳。

我看着他手里紧握的报告，也不好出言拒绝，只能硬着头皮听下去。

“大约在66亿年前，银河系内发生过一次大爆炸，其碎片和散漫物质经过长时间的凝集，在46亿年前形成了太阳系。作为太阳系一员的地球也在46亿年前形成了。”

“好嘛，这直接要从盘古开天地说起了。”我心里暗自叫苦，环视一圈，估计只有叶茜听得津津有味。

“经过了漫长的时间，大约在38亿年前，地球出现了原始地壳，这就是我们地质学研究的起源时间。从那以后，地球出现了多个地质时期，最早的就是太古宙。太古宙是一个地壳薄、地热梯度陡、火山岩浆活动强烈而频繁、岩层普遍遭受变形与变质、大气圈与水圈都缺少自由氧、形成一系列特殊沉积物的时期，也是一个硅铝质地壳形成并不断增长的时期，同时又是一个重要的成矿时期。”

刚听了开头，我已经无心再听下去，虽然我也是正襟危坐，可早就开始走神思考别的事情去了。也不知道过了多久，我听到了“侏罗纪”这个名词，因为电影《侏罗纪公园》深受我的喜爱，所以我又重新集中了注意力。

“侏罗纪是中生代的第二个纪，始于2.03亿年前，结束于1.35亿年前，共经历了6800万年。恐龙成为陆地的统治者，翼龙类和鸟类出现，哺乳动物开始发展，等等。这个时期的地质结构相对稳定。紧接着便是白垩纪。白垩纪是中生代的最后一个纪，始于1.35亿年前，结束于6500万年前，其间经历了7000万年。它是一个重要的地质时代，在白垩纪，盘古大陆完全分裂成现在的各大陆，大陆之间被海洋隔开，地球变得温暖、干旱，剧烈的火山运动在全球各地形成了多种山脉。”

“李博士，你刚才说我们的样本砂砾岩始于白垩纪的沉积岩，是不是在说，这种砂砾岩在某种地方会出现？”明哥实在坐不住了，见缝插针地问了一句。

“是。”李博士点了点头，那喜悦的表情好像在说“我终于把你们说开窍了”。

“这种砂砾岩有没有指向性？我的意思是说，咱们能不能确定砂砾岩出自哪个具体的地方？”

“这哪里能确定？这种砂砾岩多了去了，在我们国家多山地带的原始森林里，基本都可以找到。”李博士刚表露出一丝喜悦，又被明哥一个毫无科技含量的问题消灭得一干二净。

“那我们湾南省有没有？”明哥并没有在意这些细节，接着问。

“我们省白垩纪的砂砾岩有倒是有的，但是矿物质成分不同，我还是更倾向于西南方一带。”

“云北省有没有可能？”

“那当然有，而且我比较偏向于那边。我经常去那边考察，在我的印象中，好像有和样本矿物质成分相似的砂砾岩。”

“能不能具体到云北省的哪个区域？”

“这个我还真记不住了，不过档案馆应该会有这方面的记录，回头我找到直接联系你们。”

“那好，那我们今天就不打搅李博士了，等您的电话。”明哥赶忙起身，从李博士怀中“拽”走了那份报告。

从李博士那依依不舍的表情不难看出，他还没有说过瘾。

走出研究室的大楼，我抬头看一眼头顶的太阳：“这从朝霞满天说到日上三竿，贤哥，你们科学领域的人是不是都这么能聊？”

“哎呀，赶紧的，我快饿虚脱了，要不是明哥闪得快，我恨不得把李博士桌子上的泥巴给啃了。”胖磊捂着肚子说道。

“我觉得还好啊，学了不少知识。”

我看着一脸满足的叶茜，翻了翻白眼。

明哥转身看了一眼若有所思的老贤，张口问道：“下面的两位科学家是不是也这个样？”

“他俩还好一些，应该不会……”

“得，不管是不是，我下次是不会来了，我在车里等你们。”胖磊叫苦不迭地打断道。

“我们先找个地方吃饭，吃完饭国贤再联系一下另外两位专家，看看今天能不能把结论都给我们。”

“没问题。”

十二

剩下的两位学科领域的专家果真很给面子，我们道出苦衷以后，人家当即决定把所有的事情往后排，第一时间给我们出具报告。为了节省时间，这次我们学精了，大家一致建议明哥独自一人去拿报告，因为他是科室的主任，另外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他那张写满“不要和我说话”的脸。

两处研究所，前后20分钟，两份报告便拿在手中。胖磊手中的方向盘都不带停的，加足油门冲出了校门，好像生怕有人追来似的。

“什么结论？”胖磊找了一个僻静阴凉的地方停了下来。

明哥从包里掏出了两份沉甸甸的报告。

“希望能有一个指向性的结果。”我的心里打起了鼓。

打开第一份，首先映入眼帘的是一幅幅标注得密密麻麻的植物图片，这应该是花粉的检验报告。明哥逐行逐字一直看到结论一栏，我们都凑了过去。

“经过对比鉴定，送检样本为滇润楠木花粉。滇润楠别名：滇楠、云北楠木、滇桢楠、香桂子、铁香樟。”

“嫌疑人脚上附着的花粉颗粒量很大，说明他生活的地区滇润楠木种植率很高，我怀疑他是云北省人。”老贤试探性地说道。

“不用怀疑，就是！”胖磊仿佛拍卖官落锤似的，一巴掌拍到了方向盘上。

“看看第二份报告上怎么写的。”我张口说道。

明哥点了点头，打开了另外一份报告。报告只有两页纸，没有什么配图，第一页上仅有几行数据，我们也看不出个所以然来，明哥干脆直接翻到了最后一页结论的部分。

“野生宝山野猪猪毛。宝山野猪，亚洲野猪的一个亚种，常见于云北省宝山市山脉之中，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带劲！”面对如此“简单粗暴”的结论，我欢呼了一声。

就目前来看，一切似乎变得明朗起来。手工布鞋、手工足袋、野生宝山野猪皮制作的水囊，嫌疑人的这三个特征，说明他所生活的环境基本上是自给自足。宝山野猪作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猎杀属违法行为，所以这种水囊只可能自己制作，不会在市面上买到，这就更加证明了我的推测。

嫌疑人能自给自足，一方面说明他所居住的环境经济条件欠发达，另一方面也证实那里很有可能交通不便，毕竟现在一双袜子也卖不了几个钱，可缝制一个足袋费的功夫就太大了。把准这两个方向，我们基本上可以把嫌疑人居住环境锁定在宝山市一些多山、交通不便的山寨之中。

正在我兴奋之余，老贤的电话突然响起：“是地质研究所的电话。”

“快接啊！”胖磊催促道。

“喂，李博士，你好。嗯，好的，我知道，麻烦你了。”

“啥情况？”

“砂砾岩出自云北省宝山市西琳山。”

“终于有抓手了！”叶茜打了一个响指。

十三

对于刑警来说，出差办案是再正常不过的事，但对于我们科室来说，出差次数绝对是屈指可数。虽然我们也参与案件的侦破，但主要还是停留在浅层次上，我们的主业是刑事技术分析和鉴定，一般出差这种活，都是由刑警队的侦查员去完成，要不怎么说刑警是所有警种中最苦最累的。

拿这起案件来说，现在虽然有了一个大概的方向，但我们谁也不知道西琳山有多少山寨符合我们的调查条件，不知道有多少嫌疑对象需要我们去筛选，更不知道这次我们要翻几座山头，耽误多少时间，所以这趟差是绝对的苦差事。

按照惯例，徐大队本来是想派几个侦查员前往，但这个提议被明哥婉言拒绝，一方面，整个案件已经进入了关键阶段，稍微有一点闪失就会功亏一篑；另一方面，明哥想让刑警队的兄弟们多休息休息，毕竟他们跟在我们身后只能是跑腿，别的也帮不上什么忙，与其来回奔波，还不如养精蓄锐等待我们的好消息。

徐大队对明哥的提议从来没有反驳过，所以当天晚上我们就商定，由叶茜在科室看家，我们四个人乘坐第二天的飞机直奔目的地。

宝山市古称永昌，是云北省的地级市，位于云北省西南部。它是古人类发源地之一，有着悠久的历史文化。由于地处低纬高原，地形地貌复杂，这里还有着“一山分四季，十里不同天”的自然奇观。

从飞机转大巴接着转小巴，接连七个多小时的车程让我无心再欣赏窗外巍峨葱郁的大山，就在我即将把午饭吐出来时，我们一行人来到了此行的终点——西琳山派出所。接待我们的是一位面相憨厚、和明哥差不多年纪的警官，从他肩章上两杠一星的印花来推断，他最少也应该是一个副所长。

“您是不是黄所长？”明哥一下车就开始寒暄起来。

“你们是湾南省云汐市技术室的同行？”黄所长用不太标准的普通话跟我们打着招呼。

“正是，正是，让黄所长久等了！”

“哎呀，没事，没事，都是自家兄弟，不用那么拘束。你们一路舟车劳顿，我们先去吃晚饭，有什么事情我们晚饭后再说。”黄所长热情地跟我们一一握手之后，把我们领进了派出所的大院。

破旧不堪，是我对这个派出所的第一印象。带着裂纹的木板上刻着派出所的名称，院内只停了一辆一看就是上了年纪的老爷警车，除此之外别无他物。我原本以为黄所长招待我们的会是山里的野味，不承想却是馒头和酸笋。

“我们这里条件差了点，不能和你们城里比。”黄所长看着厨房准备的饭菜，有些尴尬地说道。

“黄所长，您这是说的哪里话？入乡随俗，这酸笋可是好东西，在我们那里花多少钱也买不到啊。”胖磊到哪里都是自来熟，他一屁股坐在椅子上，拿起一个馒头便往嘴巴里塞，“这面可真筋道，我就不拿自己当外人了啊。”

也许是胖磊的热情感染了黄所长，他乐呵呵地招呼道：“冷主任，咱吃点。”

“唉，辛苦黄所长了。”明哥客气地先把黄所长请上主位，接着自己坐在了副位上。

吱溜，吱溜。低矮的房中响起胖磊大口喝米粥的声音。黄所长那是看在眼里，乐在心里。

“黄所长，你们派出所所有多少警力啊？”吃饭时，明哥打开了话匣子。

“三个！”黄所长做了一个OK的手势。

“啥，就三个？”我有些诧异。

“对啊，现在哪里都是警力极缺。”

“那辖区面积和人口呢？”明哥接着说。

“辖区人口不多，也就几千人，面积也不大，可难就难在人口太分

散，山寨居多而且基本上都不通路。”

“那出警咋办？”我又插了一句。

“基本靠步行。”

“步行？”我瞪大了眼睛，这是我最不想听到的结果。因为我们此行的目的就是拿着我在现场提取到的指纹，挨个排查符合条件的人员。如果都是靠走的话，那这趟差事绝对可以要了我半条命。

“对，全部都是步行，有时候来回要走将近一天的时间才能出一次警。”黄所长的这番话，无异于雪上加霜。

我刚想接着往下说时，我的脚尖传来一阵疼痛感。我扭脸一看，胖磊正给我使眼色让我闭嘴，我这才注意到黄所长有些无奈的表情。

“那老哥，你们比我们辛苦太多了！”明哥打了个圆场。

“唉，没办法，谁让咱吃的是这碗饭呢？你说不吃吧，舍不得这穿了半辈子的警服；吃吧，有时候真的感觉自己快吃不动了，三天一个二十四小时的大值班，我坚持了二十五年。”

“那您真是从警察小伙熬成了警察叔叔啊！”

“哈哈……”

我的一句话，瞬间让气氛缓和了许多。

“对了冷主任，你们这次来需要我老黄干什么？”黄所长也是个直肠子，虽说是南方人，却有着北方人的豪爽。

明哥也没有任何隐瞒，把我们现在案件的所有情况跟黄所长做了一个详细的介绍。

“按照你们的分析，嫌疑人应该是住在我们西琳山一带，是吗？”

“如果我们的分析没错，应该是这样。”

“那这可就难办了，我们西琳山辖区里的山寨可有35个，一天跑一个，也需要一个多月的时间啊。”黄所长有些为难。

“对了，不知道咱们辖区有没有山寨的村民还穿这个。”我从挎包中掏出了一张足袋的照片递了过去。嫌疑人在现场留下了清晰的穿袜足迹，且足迹上有明显的线头缝合痕迹，有了这两种痕迹作为辅助，找一张和嫌疑人脚上所穿相似的足袋照片还是难不倒我的。

“这个……”看着黄所长拧在一起的眉头，我整个人瞬间感觉到了前所未有的紧张。因为在我看来，足袋是我另辟蹊径的关键物证，这个要是被否定的话，我们真的有可能要徒步把所有山寨都跑上一遍。

“难道我们这里没有？”我试探性地问了一句。

黄所长没有说话，而是若有所思地慢慢摇头。

十四

我的心顿时沉入了谷底。

“真的没有？”我绝望得喊出声来。

这一声大喊，着实把黄所长吓了一跳，正当我要道歉时，他开口说道：“不是没有，而是我不敢确定。”

“不敢确定？这怎么说？”明哥接过了话茬。

“这个东西在我们这里叫拴脚布，我们小时候经常穿，现在几乎见不到了。按照冷主任刚才所说，嫌疑人年龄在二十五周岁上下，像这么大的年轻人穿这个的更少。这个东西做起来很麻烦，也很耗时间，所以山外的这些寨子我基本可以确定不会有，但是山内的寨子我还真不好给你们肯定的答复，因为那里我去得也少，这二十几年我去的次数一把手都能数过来。”

“山内？山外？”我问出了两个关键点。

“对。咱们云北省这几年大力发展旅游业，我们宝山市也是一样，旅游带动了整个市的经济复苏，经济的回暖给我们这里的年轻人创造了很多就业机会。在早些年，我们这里的山寨几乎都是自给自足，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很多山寨都通了电，装了电视，像我们的下一代，几乎都是选择走出大山。一些距离城市较近的山寨我们称为山外，这些寨子里基本上家家都有外出务工的青年，他们都有一定的经济来源，基本上不会有人再穿这个。”

“除此之外，就是我说的山内，要想进山内的寨子，少说也要翻将近十座山头，就算体力充沛的壮年，也要步行两三天的时间。这些山寨的村民几乎还保留着最为原始的生活方式，按理说，他们穿这个的可能性比较大。”

“山内的寨子有多少个？”

“不多，只有三个。”

“三个？这太好了！”我欢呼着拍了一下巴掌。可随后整整三天的跋山涉水，让我真正体会到了什么叫高兴得太早。

这几天的旅程让我们真的体验了一把“以天为被，以地为床，喝的是山泉水，吃的是中草药”。我几乎忘了肉的味道，说句不好听的话，放屁都是一股子酸笋味。

前几日还对酸笋赞不绝口的胖磊，经过这几天的折磨，连大气都不敢再喘一口，生怕黄所长在吃饭的时候考虑到他的身材再给他加分量。

好在每个寨子的人都不多，而且村民都十分淳朴，很愿意配合我们的工作。第一个寨子的所有比对工作仅用了半天的时间，在排除嫌疑之后，我们在寨子中做了简单的补给，接着朝下一个目标赶去。

“第二个寨子是我们西琳山辖区最为偏僻的一个寨子。”黄所长从背包中拿出一张地图，指了指我们现在的位置。在他的指引下，我才弄明白。原来山内的三个寨子连起来正好是一个由东指向西的三角形，第二个山寨正好是三角形的顶点位置。市区在东方，我们一路向西，按照地图的分布，说它是最为偏僻的山寨绝对毫不夸张。

“这个寨子我只来过两次！”黄所长比画起了剪刀手。

“看来这里的治安很好。”我半开玩笑地说道。

“这一来是因为交通不便，外地人基本不会来这种地方；这二来，寨子里如果发生什么事情，一般族长出面就能解决，也用不上我们。我记得上次来，还是因为采集户口。”黄所长掐着腰，望着对面的山头说道。

“寨子里的族长权力是不是很大？”我漫不经心地问了一句。

“每个寨子的情况不一样，长期与外界隔绝，他们都形成了自己解决问题的方式，有的族长在寨子里有着绝对的威望，有的则在寨子里只拥有长辈的身份，却没有任何权力。”

“我们接下来去的这个寨子是个什么情况？”

“这个寨子叫臧寨，据说这里的村民是以前藏族⁸的后裔，虽然与世隔绝，但是这里民风彪悍，尤其是他们寨子的族长，有着绝对的威望，咱们要见机行事。”黄所长提醒道。

十五

翻山越岭、长途跋涉之后，我们终于站在了臧寨的大门前。整个山寨并不是很大，由20多栋木屋组成，一眼可以望见边际。黄所长身着公安制服，引来了不少村民围观。因为语言不通，我们只能指望黄所长的一路翻译。正当我们都怀着忐忑的心情琢磨着怎么跟这里的族长沟通时，围观的村民说出了一个新奇消息：“族长正在给一位村民主持血祭。”

对于“血祭”这个名词，我只在影视剧或者小说里见过，从字面上很好理解，就是用血祭祀的意思，但令我没想到的是，在现实生活中还真有这种祭祀活动。

“咱们要不要去看看？”在好奇心的驱使下，我征求黄所长的意见。

“在这个寨子里，血祭一般是祭奠先人，都是私人的事情，我们这么多人去围观不是太好。”黄所长解释道。

“你小子，出来办案不要整这么多幺蛾子，小心人家留你在这里当压寨小鲜肉。”胖磊说完，用力捏了捏我的脸蛋。

“轻点，轻点。”

正在我们边聊边等的时候，一位身穿民族服饰的老年男子带着一名和我们差不多打扮的青年从山寨的后边走了过来。青年约有一米八的个子，皮肤黝黑，身材健硕，上嘴唇明显的裂口显得相当扎眼，这是先天性兔唇的特征。

我正准备打量青年的下半身时，他右手紧握的棕色皮囊吸引了我全部的目光。我仿佛在黑夜中看到了一丝曙光，直觉告诉我这可能不是巧合。我在青年毫无防备的情况下，上前一把抓住了他的左手，接着我翻开了他的掌心，三枚已经印在我脑子里的指印出现在了 my 眼前。

“明哥，就是他！”我激动得喊出声来。

说时迟那时快，黄所长从腰间掏出手铐，把青年铐了起来。

老贤戴起手套和口罩，从随身携带的检验包中掏出了一管鲁米诺试剂，小心翼翼地滴在皮囊入口的位置。

“有血液反应，这里面装的是人血。”

“把人带走！”

因为返回的路途太过遥远，再加上案情重大，我们向云北省公安厅申请了一架警用直升机将犯罪嫌疑人押解带回。

我们在山寨提取的血样，也在第一时间送往云北省宝山市公安局的理化生物实验室，经过比对，皮囊中所装的血液为死者侯琴所有。

因为语言不通，审讯工作必须要有通晓当地语言的人在场，而黄所长就成了不二人选。在我们两方领导沟通之后，决定对嫌疑人的第一次审讯工作在宝山市公安局的讯问室展开。

扎西多吉，男，24周岁。我盯着电脑屏幕上他的个人信息愣了愣神。我怎么都闹不明白，他和死者到底有多大的仇恨，能使得他跋山涉水跑到我们云汐市作案。当然，有这种疑问的不光是我一个人，在场的所有人心里都想解开这个谜团。

“扎西。”黄所长用当地的方言呼喊他的名字。

扎西闻言，挺了挺原本佝偻的身子，抬头正视我们，因为唇裂而露出的两颗黄褐色的门牙给我们一种“他很不耐烦”的暗示。

“扎西，你知不知道你犯了什么错？”明哥的话被黄所长逐字地翻译出来。

听了明哥开口问出的第一句话，我就对他佩服得五体投地。这次的审讯和以往不同，因为中间有一位当地的同行做语言翻译，明哥说的所有话都会通过黄所长的嘴巴转述出来。黄所长是地地道道的当地人，通过这一段时间的相处不难看出，他和当地的村民相处得都十分融洽。明哥的这句话从黄所长的嘴巴中说出来，就会给人一种长辈责备晚辈的错觉，这样更容易拉近二人之间的距离。只要扎西对黄所长没有敌意，那接下来的讯问工作就要容易得多。

果然，黄所长把这句话说出口，扎西戴着手铐的双手便在审讯椅的

挡板下不停地揉搓，仿佛一个正在接受老师训斥的孩子。

“你知不知道这次犯的错误很大？”明哥依旧采用这种温情的问话风格。

“我知道。”因为先天性残疾，扎西吐字不清地说了一句。

他这一开口，我这悬着的心算是放了下来。只要能开口说话，后面的事就好办多了。

“你犯了什么错？”

“我……我……我杀了人。”

“他承认了！”我听到这句话的感觉，就仿佛齐天大圣从五指山下蹦出来一般畅快。

“你为什么要杀人？”明哥的脸上看不出一点多余的表情，为了保证整个问话的氛围，他的语速一直都很平静。

扎西突然咆哮了起来：“她是我的仇人，我要用她的血祭祀我死去的阿乙（奶奶）。”

十六

黄所长见状，起身走到他的身边，用手轻轻地按压他的额头，嘴中喃喃自语，他发出的声音听起来像是一段经文。奇怪的是，扎西在听完这段很短的呢喃之后，竟然很快地恢复了平静。扎西冲黄所长微微低下了头颅，眼睛里透着感激的目光。

黄所长转身朝我们点了点头，示意可以继续问话。

明哥抓紧时间问道：“你们是因为什么结下的仇恨，能说说吗？”

黄所长翻译之后，扎西点了点头：“我是一个天生有缺陷的孩子，我出生后不久，我的父母选择把我丢弃在深山之中。是我的阿乙救了我，因为她的年纪很大，所以她让我喊她阿乙。我的阿尼（爷爷）在我很小的时候就已经去世，是阿乙把我养大，她是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人，也是我最爱的人。”

停顿了一会儿，他接着说：“我十岁那年，我们的山寨来了两个妇女，从她们的穿着打扮看就知道是外来人。因为山里平常也会来很多打猎的外来人，他们有时候晚上会借宿在我们山寨，所以我们对外来人并不抵触，而且这两位妇女还会说我们的语言，这就更让寨子里的人失去了最后的警惕心。”

“她们直接找到了我们的族长，说她们不是普通人，而是在山中修行的仙姑，因为在修行之中观察到我们山寨有不祥之物，所以特意前来降妖。她们这么一说，很快引来了围观，当时包括我在内，大家都被吓住了。就在我们将信将疑时，她们在山寨里开坛做法事。我们亲眼看见，她们的双手插入烧热的油锅之中安然无恙，而且她们的双手还能瞬间燃起火焰，看到这一幕，我们也彻底相信了她们的说辞。”

“她们说，我们山寨所有人家里都住着妖怪，但是她们的法力不够，要想除妖，就必须拿出家中值钱的东西买通神灵，请求神的帮助。听她们这么说，我们每家几乎都把所有的钱拿了出来。”

“你们哪里来的钱？”明哥还没来得及说话，黄所长便问出了口。这个问题也问出了我们的疑惑，对于这个自给自足的山寨，钱绝对是个稀

罕物。

“都是一些外来人在我们这里过夜后给的，每家每户多少都有一些。”扎西老实说道。

“早年偷越国境走私、偷猎都比较猖獗，我估计是他们留下的。”黄所长转头对明哥做了进一步的解释。

明哥恍然大悟地点了点头。

扎西接着说：“阿尼去世得早，我们的木屋里只有我和阿乙两个人相依为命。因为房间比较空荡，我们家平时接待的外来人就比较多，有的人甚至在我们家一住就是一两个月，他们不仅给我们带来了钱、食物、书籍，还教会了我认识外面的世界，我自己抱着新华字典，学会了外面的文字。我经常把书上的一些故事说给我的阿乙听，渐渐地，她对山寨外面的世界也充满了向往。”

“记得有一天，阿乙告诉我，她想多攒一点钱，把我送出去，因为她害怕她离开这个世界以后，我一个人会被寨子里的其他人欺负。我一向都很听她的话，就答应了。”

“从那以后，阿乙开始拼命地攒钱，有时候还会做一些拴脚袋卖给那些住宿的外来人，到那两个仙姑来之前，我们已经攒了两千多元，可阿乙担心家里的妖怪会要了我的性命，就把所有的钱拿给了她们，祈求平安。”

“在她们走之后没多久，我们的木屋又来了一些外来人。在吃晚饭闲聊时，阿乙就说到了仙姑降妖的事情，没想到阿乙的话引来了他们的哄堂大笑。他们说我们整个寨子都受骗了，而且他们还给我们展示了那两个仙姑施展的法术，他们告诉我这是化学反应，不是什么法术。”

“阿乙辛苦积攒了五年多的钱，就这样被这两个可恶的人给骗走了，她哭了整整一夜。这些钱对她来说就是希望，一个把我送出大山的希望。我那时候还小，不知道怎么去安慰人，只能看着阿乙一个人伤心落泪。我记得第二天天还没亮，阿乙就背着干粮出了山寨，她想找到这两个人，要回属于我们的钱，可她这一走就再也没有回来。”扎西眼眶湿润着讲完了上面的一段话。

黄所长起身，用手指帮他擦去了眼角的泪水。

扎西哽咽着接着说道：“阿乙失踪整整三天后，族长在山崖下找到了阿乙的尸体。都是因为她们我的阿乙才会坠崖身亡，她们是我扎西永远的仇人！”

扎西的情绪波动越来越大，他几乎是怒吼着说出“仇人”两个字的。

十七

黄所长天生的一副慈眉善目相，每一次都能把扎西的情绪安抚得恰到好处。

扎西低头喘息了几声，接着说道：“虽然那时候我的年纪很小，但是我能清楚地记住骗我阿乙钱的人的长相，忘都忘不掉。从我阿乙下葬那天起，我就发誓要用她的血来祭奠阿乙的灵魂。”

“那个人就是你杀的这个人？”

“对。”

“事隔那么长时间，你是怎么找到她的？”

“这个问题一直困扰了我十几年，我曾多次走出大山，可是茫茫人海，我虽然知道她的长相，但是我该去哪里找到她？也许是我的诚心感动了上天，前段日子我在帮助族长干农活的时候，在他家里捡到了一张卡片，卡片上印有一张照片，虽然这张照片很模糊，但是我一眼就认出了这个人，她就是那个骗我阿乙的‘仙姑’，是我发誓一定要杀掉的人。公安局给我们山寨里的人都办了身份证，所以我对这张卡片并不陌生，这就是那个‘仙姑’不小心落在我们寨子里的一张一代身份证。”

“我拿着这张身份证，简直乐开了花，当时我就带上我这些年的积蓄，背着 I 准备了多年的工具离开了山寨。”

“按照身份证上的地址，我很快找到了那个地方，在询问了很多以后，第二天我就见到了我的仇人。她听我是外地口音，对我有些戒备，我就编造了一个理由，我告诉她，因为受到她的法术帮助，我们山寨这些年顺风顺水，我是代表整个山寨来感谢她的，我的说辞让她彻底没有了戒心，她还主动把我领进了她的小屋。”

“我看屋里就她一个人，就从口袋里掏出了一把刚买的锤子把她砸晕，接着我把她抱上床，并把床移动到了房间的正中央，最后我用刀子划开了她的手腕，等她的鲜血装满了皮囊之后，我便离开了那里。”

扎西说到这儿，就再也没有多说一个字。我们按照他的表述，在他

的木屋中找到了本案的作案工具——羊角锤和自制的尖刀。

在所有物证全部固定完毕之后，临行时，明哥问出了这样一个问题：“黄所长，这起案件一直有个问题困扰着我，扎西为什么在作案的过程中要把死者的床移动到房间的正中位置？还有，他为什么要取走死者的血？”

“这个你还真问对人了！”因为案件告破，黄所长的心情也相当舒畅。

“这里面真的有说道？”

“这是他们寨子的一个民俗，因为我本人对这些民俗的东西很感兴趣，所以就多留意了一些。”黄所长给明哥点了一支烟，介绍道，“人的出生和死亡不管对哪一个民族来说都是头等大事。古书记载，幽冥之门开于北方。扎西他们的祖先就认为，人死后，尸首的头一定要朝向北方，这样死者的灵魂才能顺利地到达阴曹地府。幽冥之门为每位死者开启一日，如果死者的灵魂在一日之内没有顺利地离开，就无法正常地轮回。扎西把被害人的头摆在正南方，就是要让她的灵魂不能脱离躯体，他这样做的目的是在诅咒死者永世不得超生。”

“那血祭是怎么回事？”

“扎西的阿乙死于山野间，发现时已经过去三天，按照他们的风俗，除非用鲜血去祭祀，否则她的灵魂永远无法轮回，会变成孤魂野鬼。一般血祭使用的是动物鲜血，用活人鲜血祭祀被称为‘大血祭’，这种祭祀方法只有在乡野中可以听到，相传这祭祀方法可以让死去的人永世长存。像扎西这样的年轻人应该不会这么迷信，按照我的猜测，他选择‘大血祭’的动机或许还是仇恨。”黄所长感叹道。

他的这一声叹息让我感悟良多，一个隐于山中的世外桃源，那里的人们单纯快乐地过着自给自足的生活，究竟是什么改变了这一切？

是人性的贪婪。

第五案

仇苦似蜜

路灯照射出金字塔状的暖黄色光斑，把这条连接新旧城区的柏油马路照得灯火通明。夜幕刚刚降临，理应为高峰期的这条六车道上却鲜有车辆，虽然这里也是高楼林立、绿草如茵，但是寂静、冷清是每一个新建城区都会经历的一段时期。

“扔棍子都打不到人。”这是所有人对这里的第一印象。但在每天的一个特定时段，这种冷清会被彻底打破。

晚饭之后的月光广场热闹非凡，借用宋丹丹老师的一句话：“锣鼓喧天，鞭炮齐鸣，红旗招展，人山人海。”月光广场是新城区体育馆的外围，呈月牙形走向，从空中鸟瞰，椭圆形的体育馆和广场交相呼应，颇有日月同辉的美感。

“苍茫的生涯是我的爱……”“我立马千山外，听风唱着天籁……”“你是我的小呀小苹果……”“好想唱情歌，看最美的烟火……”墨色之下的广场，一首首颇有动感的广场舞标配歌曲在同一时间“争奇斗艳”。一群群穿着各式服装的男男女女随着音乐舞动身体，一天的劳顿此刻在广场彩色光柱的映射下得以释放。

正当大多数人都在挥汗如雨时，位于广场一角的一群中年妇女却愁云满面。

“唉，我说这个周姐，这都几点了，还不来？”一位身穿绿色广告衫的妇女抬手看了看手表。

“就是啊，说好的七点半，现在都七点四十了。”站在周围的其他人应和道。

“她昨天还跟我说，她刚练会一套新动作，今天我还指望她教呢，这倒好，现在连个人影都没见到。”

“廖姐，你不是有她的手机号码吗？打电话问问什么情况？”

“打了好几遍了，手机没人接听。”廖姐急得直跺脚。

“难不成家里有事？”有人猜测。

“咱们这舞队就我们两个领舞，有事她会提前跟我说啊，没有理由连电话都不接。”廖姐有些闹不明白。

“难不成今天晚上大伙离了她就不跳了？从早到晚带小孙子，就这个点能跳跳舞放松放松，如果有些人天天这么搞，我看咱们这舞队也撑不了多久。”人群中开始出现了不和谐的声音。

廖姐斜视了一眼声音的源头，一个浓妆艳抹的妇女正噘着嘴巴一脸的不快。

“要不咱们边跳边等？”有些人建议道。

“对，边跳边等。”

“不行就跳老曲目呗。”

“以锻炼为主，怎么跳都行！”

这个提议得到了大多数人的认可。廖姐又低头看了一眼时间，她望着表盘上快要接近整点的分针，有些心烦意乱：“行，不等了，咱们今天就跳老曲子。”说完，她转身走到音响旁边，随着高音喇叭“砰”的一声响起，音响的电源接通了。

这仿佛是一个信号，所有人在极短的时间内很自觉地散开，一个标准的矩形队列填补了广场上最后一片空地。

“给我一片蓝天，一轮初升的太阳，给我一片绿草，绵延向远方，给我一只雄鹰，一个威武的汉子，给我一个套马杆，攥在他手上。”在嘈杂的电子合成乐响起之后，所有人都高举双手在半空中，整齐划一地做着类似广播体操的舞蹈动作。

廖姐调试完音响的音量，皱着眉头慢慢地站在了人群的最前端。

“廖姐，你想什么呢？怎么老慢半拍啊！”站在她身后的妇女提醒了一句。

“哦，哦！”廖姐转身看了看大家的进度，加快了手中的动作。

“啊呀，你又快啦，你是不是有啥心事啊？”

廖姐被吵得心乱如麻，干脆停下了手中的动作：“你们先跳着，我再打个电话。”

说完她快步走到自己的黑布包前，拿出了手机。

她飞快地在液晶触屏上输入了一串号码，趁着电话正在接通的空当，步行到一个稍微安静的角落。

“喂，廖阿姨。”电话那头传来一个青年男子的声音。

“小志，你今天晚上是不是跟你母亲在一起？”

“没啊，我在外面呢，怎么了？她没跟您在一起跳广场舞？”

“她晚上没来啊，我打电话也打不通，她是不是有什么事啊？”

“有事？能有什么事？她一不打麻将，二不看电视，除了跟您一起跳广场舞，我就没发现她有其他的爱好。”

“不就说嘛。”

“对了，我下午出门的时候我妈还跟我说，她新练了一段舞蹈，说今天晚上跳呢，按理说她不可能不去啊。”

“那就奇怪了。”廖姐的眉毛拧在了一起。

“阿姨，会不会我妈她临时有事，手机落在了家里？”青年不以为意。

“嗯，你这么一说倒是很有可能。”

“没事，我现在开车正好快到广场附近了，要不我往家拐一下，看看情况。”

眼看广场上的舞蹈已经快接近尾声，她对着电话那头说道：“这样吧，我跟你一起去，这万一有个什么事情，我也能给你搭把手。”

“要不怎么说，我妈跟您关系最铁！阿姨您在哪里？我去接您。”

“就在我们天天跳舞的地方，我在路边等着你。”廖姐挂断电话走出了人群。

几分钟后，一束汽车远光灯照得她睁不开眼睛，当视线再次清晰时，一辆白色本田轿车停在了她的面前。吱——轮胎摩擦地面，副驾驶的电动车窗打开了，一个打扮时髦的青年冲窗外喊道：“阿姨，上车。”

“小志，是不是你妈给你买的？这车可真好看，得一二十万吧。”廖姐拉开车门赞不绝口地说道。

“我妈说给我买，还没买呢，这是朋友的车。”

“你妈就你一个男孩，买车还不是分分钟的事？”廖姐靠在真皮座椅上笑嘻嘻地说道。

“那必须的，我妈最疼我了！”小志翘起嘴角，一脸幸福的味道。

“对象谈了没？”

“谈了几个，没合适的。”

“对，年纪小呢，慢慢挑。”

两人你一言我一语，很快来到一栋单元楼下。

“咦，阳台灯是灭的？”小志有些诧异。

“怎么了？”

“我妈这个人胆子小，只要天一黑，她就会把阳台的灯给打开。难道我妈真的出门了？她去哪儿了呢？”小志有些纳闷。

“对啊，有什么急事能比跳舞更重要？”

“阿姨，你在车里休息一会儿，我上去看看情况。”

“唉，好，这孩子可真懂事。”

一楼、二楼、三楼、四楼……随着小志铿锵有力的脚步声，楼道里的声控灯很有节奏地一一亮起，廖姐坐在车里一直看着他到了六楼。

啪嗒，啪嗒。楼梯间响起钥匙开锁的声响。

吱呀，房门被慢慢打开，房间内客厅的灯亮了。

“妈，你在不在家？”

“妈……”

“妈，你怎么了妈？妈？妈？”

小志突然冲到阳台，对楼下拼命地嘶喊：“阿姨，阿姨，快叫救护车，快叫救护车……”

虽然我们科室的宗旨是“以科学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但是有时候真的不得不信邪。最近一段时间，我们夜晚的出警频率高得出奇，而且基本上都是在晚上十点前后，借用胖磊的一句话：“这十点是一道坎，过去了就没事了，这要是没过去……”

今天晚上是典型的“没过去……”。

晚上九点五十五分，我刚洗漱完毕，明哥的电话就打了过来，等我打着哈欠走到楼下时，正好十点，一分钟都不差。

“什么情况？”我拉开车门带着困意说了第一句话。

“第一人民医院的医生报的警。”

医生报警对于我们来说不是稀奇的事情，通常伤者送至医院，负责出诊的医生会先做一个分析，主要是判断死者或者伤者身上的伤口是否符合自伤的特点，如果伤口明显是他人所致且事情严重到需要公安机关介入，医院的保卫科会选择在第一时间报警。医生介入的案件最少证明了一点，不管是路人发现报警还是知情人主动为之，这样的案件最起码不至于一点抓手都没有。

“什么性质的案件？”我心情舒缓地接着问。

“案件发生在泉水湖小区的一套住宅之内，死者为女性，我暂时就知道这么多，剩下的我们到现场后由徐大队介绍。”明哥说完，坐在副驾驶座上开始闭目养神。作为整个科室的带头人，他必须要时刻保持头脑清醒，尤其是在夜晚勘查现场时，否则一旦漏掉任何一个细节，案件就可能钻入死胡同。所以听他这么说，我也就没接着往下问。

胖磊驾车沿路直行，勘查车穿过一条狭长的隧道之后，便来到了此行的目的地——泉水湖小区。小区的名字完全是因为这里背山方向的一潭泉水，住宅楼把泉水环抱其中，颇有点融为一体的感觉。

车刚在小区单元楼门前停稳，徐大队便走了过来。

“案件情况是否清晰？”

徐大队摇了摇头说道：“死者名叫周碧莲，女，50岁。她平时有跳广场舞的习惯，但是今天晚上没有去。她的舞伴廖娟打电话无人接听，感觉这件事有些蹊跷，就拨打了死者的儿子苏志明的电话。苏志明回到家里看到自己的母亲躺在卧室的床上，急救医生赶到现场时，人早就已经死亡。”徐大队说到这里，环视四周，确定没有人围观后，他压低声音接着道：“医生说，死者颈部有明显的淤痕，他们怀疑是他杀，所以就打了110。”

“死者家中一共有多少个人居住？”明哥问这话的弦外之音就是判断是不是家庭暴力导致的他杀。

“我们查了死者的户口底册，三口之家，死者的丈夫是建筑局的工程师，常年在外。家里就只有死者和她的儿子居住。”

“也就是说，案发时，死者的丈夫和儿子都不在家？”

“对！”

“嗯，大致情况我知道了，现场勘查完我们再碰。”

“行！”徐大队说完，合上了笔记本。

案发现场大楼是一栋砖混式结构、坐南朝北的六层楼房，每一层楼房分东西两户，我们要勘查的中心现场位于六层的西户。该户的房门朝北，门是铺货量最大的棕红色铁皮防盗门。因为赵黑子的那起案件，对于这种室内现场，我已经养成了第一步先观察房门猫眼的习惯。在排除猫眼开锁的情况之后，我开始了我的第二步房内的处理工作。

拉开房门，这是一套很普通的两室一厅结构套房，进门为客厅，客厅西侧是并排的两间卧室，客厅的北侧是一个小型的餐厅，餐厅的西侧为厨房、卫生间，房屋中间是一条东西走向的过道。我们云汐市几乎60%的小区都是这种户型。

干净、整洁是我站在门口玄关处的第一印象，如果不是地面上多种凌乱的鞋印证实这里曾经有人进出过，我真的很难把“凶杀现场”这个词用在这里。

“难道现场已经被打扫过？”胖磊在我身边小声地问道。

我并没有直接回答这个问题，而是将门口鞋架上所有鞋子的鞋底花纹一一观察了一遍。

“磊哥你看。”说着我把高强度足迹勘查灯平放在地面上，在匀光灯覆盖下，客厅的大部分鞋印都清晰地显现在我们的眼中。

“屋子里铺的是强化木地板，这种地面的反光度很高，鞋印看得也十分清楚，而且地面上没有水渍，也没有拖拽痕迹，这一点就证明案发现场的地面并没有人打扫过。”

“嗯，是这么个情况。”

“那问题就来了。已知的进入室内的所有人的鞋印我刚才都看了一遍，这些鞋印排除以后，整个现场就剩下一种鞋印。”

“什么鞋印？”

“死者家中的拖鞋鞋印。”

“什么？你是说嫌疑人进入室内换了拖鞋？”

“刚才我在楼下已经观察了整个外围现场，死者居住的是低层楼房，嫌疑人有从窗户攀爬入室的可能性。但小区的承建商在建房的时候可能考虑到了这一点，小区楼外的排雨管都没有裸露在外，嫌疑人没有攀爬的条件。小区的保安告诉我，通往楼顶的入口也是锁死的，钥匙只有他们有，嫌疑人坠落入室的情况也不存在。那剩下的只有从门进入。我刚才在门外已经排除了猫眼开锁的可能性，而且房门的门锁没有任何的撬别痕迹，那剩下的就只有‘软叫门’。”

“也就是说，嫌疑人或者有钥匙，或者是让死者给他开的门，或者尾随死者进入？”

“对，只有这几种情况。”

“也就是说，嫌疑人和死者熟识，而且关系还不一般？”

“正解。”我冲胖磊竖起了大拇指。

“有抓手就好办！”胖磊说。

客厅勘查结束，我和胖磊来到了脚印最为凌乱的一个房间——死者的卧室。卧室的白色木门朝东，呈开启状，屋内并没有太多的摆设，进门靠北墙是一个棕色的大衣柜，靠西墙东西向放着一张1.5×2米的木床，南墙上有一扇窗户，东墙面则挂着一台40英寸的液晶电视。

死者周碧莲此时头朝西、脚朝东地躺在床上，身上盖着一床崭新的粉色被褥，她青紫色的脸上看不出一丝痛苦，仿佛死的时候很安详。如果不是她脖子上那两条很扎眼的暗红色淤痕，我们真的很难想象她是死于他杀。

我这边一结束，明哥便带着老贤和叶茜走了进来。

明哥习惯性地拉了拉乳胶手套，接着掰开了死者紧闭的双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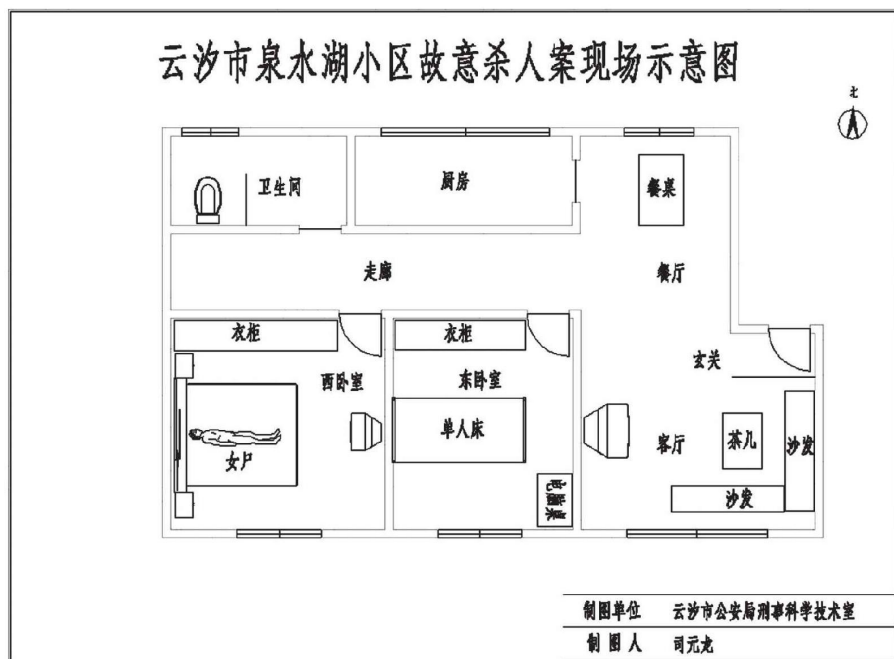
“眼球、舌尖突出，眼结膜出血点数量多，相互融合成斑片状，结膜见水肿。死亡原因是机械性窒息死亡。颈部压痕明显。焦磊，先拍照固定，完了我们把尸体翻过来看看尸斑。”

“明白。”几次咔嚓咔嚓的声响过后，死者被整个翻了过来。

“尸斑沉积于背部，这是死后长时间平躺形成的，所以死者应该被嫌疑人活活掐死的，这是命案无疑。”明哥做了最终的判断。

虽然早有预料，但是听到这个结论，我们在场的每一个人心里多少还是有些沉重。

事情忙得差不多时，天已经蒙蒙亮，我们所有人都在会议室一边打盹，一边等着老贤的化验结果。



嘀嘀嘀，电子门输入密码的声音把我们惊醒，老贤没有丝毫倦意地推门走进了会议室。

“我们开始吧。”明哥睁开布满血丝的双眼，点燃了一支烟卷。

“尸体解剖证实了嫌疑人的作案手法，跟我在现场分析的一致，死亡时间可以确定在当天晚上的七点半左右，剩下没有什么发现。焦磊你那儿有没有？”明哥简明扼要地说出了自己领域的结论，然后把问题抛给了胖磊。

“小区所有的监控我都备份了，现在没有指向性的结论。晚上视线也不清晰，我暂时没有什么头绪。”监控视频的处理都是后期嫌疑人逐渐清晰之后才会展开的重点工作，前期没有情况实属正常。

“小龙，接下来你说。”

“好。”我把手中即将熄灭的烟头掐在了烟灰缸内，开口说道，“现场房门锁芯没有任何撬别痕迹，根据现在掌握的证据，完全排除了从窗户进入室内的可能，那么嫌疑人只能从门进入现场。从门进入有三种方式：喊门，尾随进入，用钥匙开门。”

“勘查一共提取到了两种痕迹：鞋印和指印。我先说第一种：鞋印。现场没有被清理或者打扫的痕迹，在排除了已知鞋印之后，现场只剩下一种鞋印，就是死者家中的拖鞋印。也就是说，嫌疑人进入室内换了双拖鞋。门口鞋架上的拖鞋分为男女式两款，遗留在现场的鞋印为女士鞋印。”

“嫌疑人是个女人？”叶茜问出了声。

“不一定，因为室内女士拖鞋的大小有39码，嫌疑人进门之后没有注意，随便穿了一双也有可能，所以单从这一点我们还没办法分析出嫌疑人的性别。”

叶茜见我话里有话，有些不好意思地冲我吐着舌头说道：“那你继续，我就随口一问。”

我接着道：“有了确定的嫌疑目标，我在现场提取了大量的成趟鞋印，经过数据分析，这几串鞋印的步幅较短、步宽较宽、步角偏小，这是典型的女性鞋印的特点，再加上一些测量的数据，我基本上可以判定嫌疑人是一名女性。”

“真的是女的？”叶茜惊讶地说道。

“按照我的分析，应该没错。室内拖鞋的鞋底花纹无变形，说明嫌疑人穿鞋时鞋底受力均匀，由此可以分析出，她的脚码在39码左右。鞋印前脚掌的压力面花纹清晰，落脚有力，分析她应该是一名青年女性，身高可以确定在一米七上下，身体素质很好。”

我喝了一口水，润了润喉咙：“说到这儿，我需要解决第一个问题，就是嫌疑人的进门方式。刚才我说过，嫌疑人从门进入室内，可能利用喊门、尾随或者用钥匙开门三种方式。喊门和尾随两种方式是死者自行开门，嫌疑人直接进入，如果是这样，那两人进门之后，地面上会出现两种女士鞋印交叉重叠的现象，但现场并没有这一特征，前两种情况基本可以排除，我更倾向于最后一种，用钥匙开门。”

“鞋印方面我的结论是，嫌疑人用钥匙开门进入室内，走到死者卧室把正在熟睡的周碧莲给活活掐死。”说完我望向明哥，征求他的意见。

“结合尸体解剖，小龙的推断目前看来基本上说得通。”明哥没有否认我的结论。

我清了清嗓子接着道：“第二种痕迹是指印。”

“什么？嫌疑人作案没有戴手套？”叶茜有些惊喜。

“没有戴。”

“太好了。”

“但是你高兴得太早了。”叶茜刚一欢呼，我便一盆冷水泼了过去。

“没戴手套你都没有提取到指纹纹线？”叶茜有些诧异，毕竟提取指纹对任何一名痕迹检验员来说都是最基础的工作。

“恭喜你，都会抢答了。”我无奈地摇了摇头。

“小龙，是个什么情况？”胖磊问出了声。

“我在现场提取的指纹很奇怪，从印痕的图形来看，分明是女性的十指指纹，但是指肚的纹线特征一点都没有，嫌疑人应该是在手指上使用了某种‘伪装物’遮挡了指纹的纹线。”

“这个问题我来回答你。”老贤此时开了口。

“嗯？贤哥你有发现？”

“对。”老贤点了点头，“我在室内的家具上发现了一些不规则的结晶体残留物，包含丙酮、乙酸乙酯、邻苯二甲酸酯、甲醛等成分，通过化学品成分图谱的对照，可以得出结论：这种结晶体应该是普通的指甲油硬化后的产物。”

“也就是说，嫌疑人在手指肚上涂抹的是指甲油？”叶茜张口问道。

“按照现场遗留指纹的情况，分析应该是。”

之前我并没有想到这一块，有了老贤的化验结果我才恍然大悟。这

种用指甲油伪装的手段经常出现在一些推理小说或者影视剧当中，而且很多人对此津津乐道，说这是一种完美的掩盖指纹的方法。殊不知“触物留痕”，只要接触就会留下痕迹。破案从来都不是一个人的事，而是多种学科领域共同努力的结果，你遮盖住了指纹，那你就会留下理化物证，这时候顺藤摸瓜，绝对会让嫌疑人无处遁形。

四

“贤哥，能不能从指甲油的化学成分上推断出品牌？”我接着问了一句。

“指甲油中色素含量低，且邻苯二甲酸酯、甲醛含量超标严重，所以这种指甲油应该是小作坊生产的，估计也就是夜市摆摊卖五块钱一瓶的那种，无法确定品牌特征。”老贤推了推眼镜说道。

“看来嫌疑人的生活水平并不是很高。”我有些失望地回了一声，接着翻开了现场勘查记录本，“指印没有纹线，除了能确定性别以外，基本上失去了比对的价值。但通过指印和鞋印的分布，我分析出嫌疑人对死者家中的情况相当了解，而且通过鞋印可以判断出她作案的先后顺序，她应该是杀人之后，直接翻动了卧室内中间的衣柜，接着又去厨房打开了冰箱。”

“翻动冰箱有可能是找吃的，但翻动衣柜的目的很明确，她打开的这个衣柜内藏有一个绿色的铁皮保险箱。也就是说，她的作案动机会不会是侵财？”

“她只触碰了中间衣柜，别的没有动？”胖磊问道。

“对，她的目标很明确，直奔中间的衣柜去的。”

“嫌疑人有死者家中的钥匙，又知道她家中财物摆放的位置，看来她跟死者之间的关系很不一般啊！”胖磊话外有音——熟人作案确定无疑。

“我这边暂时就这么多，贤哥你接着说吧。”我合上了勘查记录本。

老贤接过了话：“我在现场提取到的物证只有两种，一种是指甲油，刚才我已经说过了；另外一种是我在厨房的闭合式垃圾桶中提取到的，量很大，伴有玻璃碎片。”

“这是一种有机物，物理形态是淡黄色黏稠液体，呈酸性，pH值为3.9~4.1；部分溶于水，其余与水会形成悬浊液；在酒精中部分溶解，部分沉淀；在浓盐酸或氢氧化钠中全部溶解。有机成分主要含有蛋白质、脂肪、糖类、维生素A、维生素B₁、维生素B₂以及丰富的叶酸、泛

酸和肌醇。通过这些数据我分析出，这种淡黄色黏稠液体应该是蜂王浆。”

“蜂王浆？”

“对。”老贤接着说，“垃圾桶内的玻璃碎片上有水珠悬浮，液化现象很明显。”

当老贤说出“液化”两个字时，我已经大致明白了他要表达的意思。“液化”大家并不陌生，这是高中物理的常识。老贤口中所说的玻璃碎片上出现了“液化”的现象实际上就证明，这一大罐蜂王浆是从冰箱中取出摔在了垃圾桶内。从冰箱中取出的玻璃瓶，瓶体的温度较低，空气中的水蒸气遇冷会变成液态水凝结在瓶子的外侧，这只是一种简单的物理现象。

老贤接着分析道：“因为现场不好提取，所以我把垃圾桶内的东西全部带回了实验室。玻璃瓶已经被我复原，通过计算，整个玻璃瓶的总容量为500毫升，而蜂王浆的总量也接近500毫升，也就是说，这个被摔碎在垃圾桶内的玻璃瓶之前是满的。通过成分分析，这瓶蜂王浆很新鲜，而且是原生态产品，按照市面上的价格来算，这一瓶可以卖到将近500元。”

就目前来看，这瓶价格不菲的蜂王浆可能是嫌疑人摔在垃圾桶内的，泄愤现象很明显，这从另外一方面说明，嫌疑人和死者之间可能存在某种仇恨，这种仇恨极有可能是引起杀人的动机之一。

“别的还有没有发现？”明哥记录完之后，接着问道。

老贤合上报告摇了摇头。

“叶茜。”

“冷主任，你说。”

“让刑警队把死者的儿子带过来，我亲自问问。”

“明白。”

我们目前得到的结论是，嫌疑人和死者之间熟识，很清楚死者家中

财物的摆放位置，而且有可能两者之间有仇恨。要想解开所有问题的答案，问死者的儿子是再直接不过的方式。

五

苏志明二十多岁，长相帅气，身高目测有一米八五左右，上身穿一件藏青色的小西装，下身是一条配套颜色的九分裤，脚蹬一双英伦风格的圆头西装鞋，再加上一头波浪形的大背头，简直是韩流时尚的代表。

“是不是我妈的案子有结果了？”

“暂时还没有，我们有几个问题想问你。”

“我希望你们能快一点，我现在是有家不能回，只能寄宿在朋友那里。”苏志明虽然年纪不大，但通过他说话的语气来判断，绝对是一个得理不饶人的主。

“你母亲有没有跟谁有过过节？”看来明哥也想早早地结束这场问话，所以在没有丝毫铺垫的情况下直接问出了问题的关键所在。

“过节？”

“尤其是女性，想好了再回答我。”

“我……”被明哥这么一说，苏志明顿时语塞。

“怎么？是不是整天不回家，不知道自己母亲的情况啊？”明哥一句话把他说得脸上红一阵白一阵的。

在询问之前，明哥已经了解了一些情况，苏志明没有正式工作，整天跟一些社会上所谓的哥们厮混在一起，他怎么可能对自己的母亲有多深的了解呢？找他来问话时明哥已经做好了充分的思想准备，能问出来情况更好，问不出来就当是走个程序。

“不说话了？”因为之前他那种桀骜不驯的态度，明哥的语气有些冰冷。

“我只知道我妈经常晚上去跳广场舞，跟她关系最好的就是廖阿姨，别的情况我不是很清楚。”自己的母亲被杀在家中，他连一点有价值的信息都不能提供，不得不说这是一种悲哀，也正因如此，苏志明的态度变得诚恳了许多。

“你母亲平时有没有跟你说过她的一些事情？”

“没有！我每天基本上深夜才回家，白天几乎都在睡觉，和我妈交流得很少。”

“你家里的保险箱中放了多少钱，有谁知道这个保险箱放置的位置？”

“我不知道有多少钱，保险箱放置的位置我知道，我妈知道，别的还有谁知道，我也不清楚。”

得，这基本上是一问三不知的主。我在心里苦笑了一声。

明哥边问边用笔画掉记录纸上提前写好的问题，一般他做这个动作时，表明询问计划被打乱，他在重新整理询问思路。就在这时，明哥的笔尖忽然停在了三个字的前端，他抬头问道：“你母亲有喝蜂王浆的习惯？”

“她没有，我有。”苏志明想都没想，随口回了一句。

“你有？”

“对，蜂王浆有美容的功效，我一直都有喝它的习惯，都喝了六七年了。”

“你母亲一点都不喝？”

“她不习惯那个味，她不喝。”

“你们家冰箱里的那一瓶……”

“那一瓶是我刚从朋友那里买的，他们家亲戚自己养蜂，放在冰箱里还没来得及喝呢。”

听到这个答案，我惊得说不出话，并不是苏志明的这个习惯让我感到诧异，而是这个不起眼的问题，可能带来整个案件的转机。

从现场勘查可以看出，嫌疑人有明显的泄愤行为，说明她跟死者之间有仇恨，也就是我们常说的熟人作案。而且嫌疑人知道死者家中保险箱的位置，那就不是一般的熟人，既然关系不一般，那她不会不知道这

个蜂王浆平时是谁在饮用。嫌疑人在杀害死者之后，又把愤怒发泄在了这瓶原本属于苏志明的蜂王浆上，很显然，她有可能跟死者以及死者的儿子都有仇恨。现在死者的关系网暂时不清楚，从苏志明这里或许可以另辟蹊径。

“你有没有跟谁有过过节，尤其是女性？”

“过节？没有啊。”

“你现在是不是单身？”明哥的思路异常清晰。

“没对象。”

“前女友有没有？”

“有。”

“几个？”

“这是我的隐私……”

“几个？”明哥阴着脸又问了一遍。

苏志明不敢正视我们，低头小声说了一个数字：“五个。”

“这五个人中有几个人有你们家的钥匙？”明哥开始抽丝剥笋。

“我们家的钥匙？”苏志明好像对这个问题很敏感，忽然抬头问道。

“按照我们现在调查的结果，嫌疑人极有可能是用钥匙开门进入室内，将你母亲掐死在床上的。”关键时刻，明哥说出了案件的一些细节。

“什么？难道是晓晓？”苏志明眼睛骨碌一转，说出了一个人的名字。

“晓晓是谁？”

“我最后一个女朋友，她叫陈晓晓，我们在一起两年多，本来是要结婚的……可是……”苏志明欲言又止。

“她多高？”

“不穿鞋有一米七二。”

“她做什么工作？”

“酒吧助演。”

“说说你们之间的事情！”

六

“我们两个很早就认识，我以前经常跟朋友去酒吧玩，这一来二去就熟悉了。跟她在一起的剧情真的有些狗血。我记得是两年半前，我和我第四个女友分手，晚上在酒吧里买醉。她跳完舞后酒吧里没有几个人了，见我一个人坐在卡座上，便主动走了过来。”

“在酒吧里，玩的就是暧昧，我和晓晓就属于这种情况。我们晚上喝到尽兴时就去宾馆开了房。”

“第二天一早她给我留了一张字条，上面写着：‘你要愿意负责就来找我，我等你。你要不愿负责，那就全当这件事没发生过。’看到这张字条，我发现晓晓其实对我有好感，而我那时候正赶上内心空虚，所以我们就很自然地在一起了。”

“和她在一起的日子很爽，我们两个人每天都玩得很嗨。没过多久，她告诉我她怀孕了，要嫁给我。我以为她是在说笑，就没当回事，可后来她背着我去找了我妈，我妈从家里给她拿了一万块钱，只跟她说了一句话：‘拿着钱，把孩子做掉，离开我儿子。’”

“这是你母亲亲口告诉你的？”

“对，我妈还对我说，除非她死了，否则晓晓就别想进我们家的门。”

“接着发生了什么事？”

“我妈总以为晓晓在酒吧里干的是不正当职业，就逼着我跟她分手。我起先坚决不从，可她狠心断掉了我的经济来源，我被她弄得实在没办法，只好带晓晓去打了胎，然后跟她分了手。”

“这个陈晓晓有你们家的钥匙？”

“她有。我母亲每年夏天会去我父亲那里住两个月，趁她不在家的时候，我带晓晓回家里同居了一段时间，我给她配的钥匙，分手后她也没有还给我。”

“你这件事做得可真不地道。”胖磊的这句话送到了我们所有人的心坎里。

“确实，这件事我做得很对不起她，不过她也不能因为这件事杀我妈啊。”苏志明有些委屈。

“在事情搞清楚之前，她不过是嫌疑人，你这杀人犯的帽子戴得有些早。”胖磊反驳道。

“我……”

“行，你先回去吧，暂时不要跟陈晓晓联系，有情况我会再通知你！”明哥下了逐客令。

待苏志明离开科室大院，明哥张口喊道：“叶茜……”

“明白，我现在就通知刑警队，让他们去摸陈晓晓的情况。”

“行，都会抢答了。”也许是因为案件有了转机，明哥的心情也好了不少。

从苏志明的问话笔录上看，这个陈晓晓有充分的作案动机和条件，体貌特征也和嫌疑人出奇地一致，她顺理成章地被我们列在了第一嫌疑人的位置。刑警队得到消息后，开展了秘密的调查。前后也就几个小时，陈晓晓的落脚点很快被查实，她的一张近照也被发到了叶茜的微信里。

“下面我们分两步走。”明哥开始分工。

“焦磊，你结合陈晓晓的长相以及小区内的监控录像，看看她有没有在案发时间出现在中心现场。”

“明白。”

“叶茜和小龙跟我一起，我们三个去会会这个陈晓晓。”

“没问题。”

目前没有任何证据能直接证实案件跟陈晓晓有关，我们不能对她采取任何的强制措施，最多也就是作为疑似嫌疑人问个话。

明哥之所以没有把陈晓晓传唤到单位，主要还是想设身处地地观察一下她的处境，这样有利于案件后面的侦办。举个例子，如果陈晓晓之前的生活很窘迫，在案发之后，她的穿着打扮以及生活习惯突然有了巨大的改变，这就能从侧面说明问题。这些情况如果不亲自观察，是很难察觉出来的。

夜晚的皇后酒吧灯红酒绿，纸醉金迷，它在我们云汐市可以说是酒吧界的龙头老大，每天晚上只要开场，几乎都是人满为患。公共场所人越多，事越杂，酒吧里打架斗殴几乎是家常便饭，辖区派出所的同行们经常一个头两个大。警察在这个地方出现大家都见怪不怪，所以我们三个的到来并没有引起太多人的注意。

刚进大门，一个胸前挂着“经理”字样的中年男子点头哈腰地走到我们面前。

“几位警官，请问你们有什么事？”

“我们想借一步说话！”明哥把警官证递了过去。

经理接过证件：“你们是市公安局的？这边请。”说着他把我们引进了酒吧的接待室内。

“我们这次来单纯是找个人，没别的意思。”

“找人啊！”经理听明哥这么说，长舒一口气。

“这个人是不是在你们酒吧工作？”明哥把陈晓晓的照片递了过去。

“这不是晓晓吗？她出了什么事？”

“你很紧张她？”

“这……”

“难道你们是……”

“警官你误会了，我这一把年纪了，没有的事，主要是她正跟我手底下的一个小老弟谈朋友，这个小老弟是我一手带出来的，在酒吧里当调酒师，所以……”

“能理解。我们找她也不是什么大事，麻烦你把她带过来一下，我们简单问几个问题就走。”明哥抽出一支烟卷递了过去。

“没大事就好，没大事就好。”经理慌忙掏出打火机，给我们一一点着。“对了，陈晓晓跟你小老弟在一起多长时间了？”

经理回忆了一下说道：“少说也有半年了。”

“行，那麻烦你把陈晓晓给喊过来，我们穿着制服，不方便出去。”

“好，几位警官稍等，我马上就把她给喊来。”

七

一支烟还没抽完，房门外便传来两个男性的声音。

“你怎么属驴的，给我回去。”虽然声音不大，但从音质上判断这句话出自经理之口。

“他们找晓晓干吗？不行，我要问问清楚。”

“干吗也不是你能管的，你给我回去！”

“不行，晓晓是我的女人，就算是被抓，我也要管。”

这句话引起了我和叶茜的好奇，我们两个蹑手蹑脚地走到玻璃窗前，向外望去。

“大飞，你干什么？”两个男人正在推搡的时候，一个身材妖娆、化着浓妆的女子走了过来。

“晓晓，有警察来找你，你如果真有什么事情，赶紧走！”被唤作大飞的男子紧张地说道。

“苏志明给我发微信了，我大致知道警察找我是什么事。”说话间，陈晓晓已经走到了大飞的面前。

“那个王八蛋还找你？他想干什么？想把你从我身边抢走？”大飞有些慌张地连问三句。

陈晓晓微微一笑，站在他面前帮他整了整有些凌乱的衣领，柔情似水地说道：“我陈晓晓是你大飞的女人，今天是，明天是，以后也是。”

陈晓晓说完，对着大飞的嘴巴深情一吻。

“真浪漫！”叶茜感叹之余还不忘在我的大腿上拧一把。

“我×，什么毛病，人家浪漫，你掐我干啥？”我使劲地揉着被掐的部位，缓解这钻心的疼痛。

“你下手可真够狠的！”我边揉边抱怨道。

叶茜没有说话，白了我一眼。就在此时，接待室的门被推开了。

“三位警官，你们是为苏志明的事情来的吧？”陈晓晓点了一支女士烟卷，坐在了我们的对面，从她的眼睛里我看不出丝毫的畏惧和逃避。

“苏志明跟你说的？”明哥的脸色变得难看起来，他最讨厌的就是言而无信的人。这个苏志明几个小时前还信誓旦旦地说要对案件保密，没想到这么快就把事情给泄露了出去，嘴巴还真不是一般的大。

“他这个人，从来就管不住自己，嘴巴跟棉裤腰似的，松得很，要不是靠他妈养着，他就是一个废物！”

“看来你对他还有感情，要不然哪儿来的恨？”叶茜张口说道。

“这位女警官，你是不是心灵鸡汤看多了？”陈晓晓略带鄙夷地瞥了叶茜一眼。

“你……”叶茜刚要发作，被我一把拉住。

“我恨他，是因为他把我当婊子玩了两年，我他妈当初脑子就是被门挤着了，他说什么我就信什么。我们两个在一起花的全是我的钱，你们说说我图他什么？怪不得我的姐妹们都说，这小白脸就没有一个靠谱的。”陈晓晓往地上使劲地吐了一口唾沫。

“行，既然你已经知道我们找你什么事情，那你就说说吧。”

“有什么好说的？难不成你们怀疑是我杀了他妈？”

明哥没有反驳。

“警官，你们别搞笑了，就他母子两人我算是看得透透的。当年苏志明把我搞怀孕之后，我什么也不图，就图他能给我一个名分，可他呢？他竟然让我自己去找他妈，说他妈要同意，他就同意；如果他妈不同意，他也没有办法。我还傻傻地就信了，天真地以为只要说服他妈，我们就能在一起过幸福的小日子。我怀着他们苏家的种哭着喊着去找他妈，希望他妈能成全，可他妈张口闭口说我是‘小姐’，说我肚子里的孩子是我跟别人的野种。现在想想，我就是一身的贱骨头。”

“苏志明他母亲是不是给你拿了一万块钱？”

“警官，我想你们是被他骗了，这家伙天天在外面说我拿了他妈的钱，可实际上，这一万块钱是他苏志明出去花天酒地，没钱了，从我这里借的。我本来是不想要的，就当交学费了，可我手里实在拿不出那么多现钱做人流，所以我就逼着他把我的钱还给我。现在的版本竟然成了我要他们家的钱，这种男人简直连畜生都不如！”陈晓晓牙齿咬得咯吱响。

“你身上还有没有苏志明家的钥匙？”

“早他妈被我扔掉了，不光是钥匙，他送给我的所有东西，我都烧了。”

“你最近一段时间都在酒吧里上班，没有离开过？”

“下午六点到凌晨四点都在，不信你们可以去调监控。”

明哥冲我使了个眼色，起身离开了接待室。在一起时间长了，有时候只要一个眼神，我就能大致了解他是什么意思。首先，他让我们看住陈晓晓，不要让她有什么过激的行为或者逃脱。其次，他肯定是去酒吧的监控室查看案发当天的视频，看看陈晓晓案发时有没有在酒吧工作。

也不知过了多久，叶茜这个吃货嘴巴没停地把一整盘招待水果吃了个底朝天，按照她吃东西的速度推断，明哥从出门到现在最少过去了半个小时。

当房门再次被推开的时候，我的烟盒已经空了。

“你可以回去了！”明哥客气地对陈晓晓说道。

陈晓晓二话没说，熄灭手中的女士香烟，起身离开。

“她没有作案时间，可以排除。你们今天晚上回去好好休息，明天一早，复勘现场。”

八

刑警队的调查访问工作没有任何实质性的进展，案件从发生到现在能够查实的线索基本全部断了。要想捋出新的破案方向，只能从原始案发现场去寻找，这便是复勘现场的工作重心。

复勘是对案发现场细节进行分析的过程，这种细枝末节的寻找，绝对是对勘验者最为严格的考验。

我再次站在案发现场门外，深吸一口气，拿出了胖磊给我打印的一沓照片，这是我独创的复勘现场的方法。每次案发，胖磊都会拍摄最为原始的现场照片，通过这些照片，我能清晰地回忆起当时在案发时哪些痕迹处理了，哪些痕迹有疏漏，这样可以有效地补缺补差，不至于遗漏任何一个细节。

“房门没有问题。”再三确定没有线索遗漏之后，我走进了玄关。

我紧接着掏出了第二张照片仔细核对。

“怎么了？有情况？”胖磊费劲地弯腰对我说道。

“没什么情况，这双老北京布鞋应该是死者的鞋子，第一遍勘查时我没有留意。”我习惯性地把鞋子翻过来，观察鞋底花纹。突然，泡沫鞋底上一条长长的印记让我愣在那里。

“这是什么？”开口的是叶茜。

我把死者的两只鞋子全部翻过来，放在地上。

“为什么死者两只鞋子上都有划痕？”明哥把头伸了过来。

我没有回答任何人的问题，而是紧闭双眼开始回忆现场的每一个细节，他们几个人看着我，连大气都不敢喘一下。忽然，我猛地睁开双眼，开始翻阅胖磊给我打印的照片。哗哗哗，十几张现场原始照片被我摊开放在地面上。

“明哥，这里不是第一现场。”

“你说什么？”

“我想起一个细节，这里是死者生活起居的地方，最不缺的应该就是死者的新鲜鞋印。”

“嗯，这是当然。”叶茜说道。

“我在现场发现了大量的死者拖鞋印，可唯独在卧室发现得最少，在死者的床头更是一枚新鲜的鞋印都没有发现。”我把手指向一组照片，“这是磊哥拍摄的死者卧室照片。”说完，我又把玄关的照片放在了这张照片的旁边：“你们看床头的位置，有没有什么发现？”

“死者卧室内没拖鞋，拖鞋全在玄关鞋架上！”叶茜惊呼。

“没错，如果死者是活着走进屋内，就算不换拖鞋也会有穿袜足迹，可是现场并没有一点痕迹，也就是说，死者从门口进入卧室时双脚离开了地面。”

“你是说，嫌疑人是在外面将死者杀害，然后移尸到室内？”

“单靠这一点，还没有说服力，咱们接着往下看。”我又抽出一张照片，“这是死者卧室的原始照片。我们来看死者双脚的位置。”

所有人都顺着我的指尖望去：“明哥已经分析出死者是被掐死的，那问题就来了，如果死者是在室内床上被掐死的，那她肯定会有本能的反抗，窒息最直接的抵抗方式就是双脚不停地做骑行运动，但是你们看，死者双脚位置的床单上竟然没有一点褶皱痕迹。”

“床单是全棉制品，棉纤维是一种高分子碳水化合物，由C、H、O三种元素组成，它有天然的扭曲特性。检验死者的胃内容物，排除了生前吞食致幻剂或者毒物的可能，说明她死前意识清晰，她被掐住时按理说不可能没有本能的反抗，所以床单如此平整很不合常理。”老贤做了最科学的补充。

接着我拿出了尸体被运走后床铺的照片：“我们的勘查工作结束后尸体才被送至殡仪馆。这个细节我们都没有注意到，你们再看尸体躺卧后的床单。”

“这里怎么这么脏？”叶茜眯着眼睛问道。

“这是灰尘拖拽痕迹，这说明一点，死者身上曾沾上了大量的灰尘，而嫌疑人为了掩盖这个事情，故意把死者的衣服脱去制造了她睡觉的假象。殊不知她在脱衣服的时候，衣服上的灰尘在力的作用下，在床单上形成了这一道痕迹。”

“这就能说明死者是在室外被杀害的？”

“如果刚才只是猜测的话，那接下来就是铁证！”我把死者的两只鞋子举了起来。

“你是说鞋底上的两道划痕？”

“没错。”我清了清嗓子，接着说，“这种鞋底的材质为高压泡沫塑料，鞋底很软，但很不耐磨，鞋底的磨损相当严重。你们仔细看，死者的左鞋底前脚掌部是不是有一处半圆形擦划状痕迹？”

叶茜把脖子伸得老长，仔细地看了看，点头说道：“没错，是有。”

“因为死者的鞋底极易留下痕迹，所以我结合痕迹的痕起缘到痕至缘的方向来分析，要想形成这种痕迹，死者应该在站立时以左脚为支点，躯体急速左转。”

“躯体急速左转？”胖磊捏着下巴开始脑补。

“你是说，死者曾经遭遇过交通事故？”明哥已经知道了答案。

我口中说的这种痕迹其实很常见，就像明哥说的一样，它多数存在于交通事故当中。举个简单的例子，一辆车从你的身边经过，突然刮到了你的衣服，在惯性的作用下，你的身体就会急速地旋转。车从你左边驶过，那身体会朝右边旋转；车从你右边驶过，那身体会朝左边旋转。这样就会在支点鞋底上留下这种半圆形扭转痕迹。

“那这两条十分明显的线条状擦划痕迹是怎么形成的？”明哥接着问道。

“这个最好理解。我怀疑嫌疑人曾驾驶某种交通工具撞击过死者，但由于速度不快，并没有将死者撞死，而在此过程中，死者身体发生了旋转，接着车辆可能拖住死者发生了位移，最后导致鞋底摩擦地面，才形成了这样的长条状划痕。”

“如果真如你所说，那尸体上为什么没有撞击伤？”叶茜有些纳闷。

“夜晚气温较低，死者穿着的衣物较厚，在冲击力不强的情况下，没有撞击伤也说得通。”明哥解释道。

“对了，贤哥，你有没有在室内发现死者的衣物？”明哥一说衣物，我突然张口问道。

“没有！”

“如果真如小龙推断的那样，这些衣服嫌疑人不会留在现场。叶茜，你现在让刑警队联系小区物业，看看这两天有没有人在垃圾桶里发现过类似的衣服。”

“明白。”

九

现场复勘持续了四个多小时，在小区物业工作人员的配合下，我在小区外的垃圾车里找到了一包已经破烂不堪的运动衣，结合胖磊的视频监控判断，这套衣服正是死者当晚所穿。这就完全证实了我的分析，杀人的第一现场是在户外，也就是说，死者很有可能是在去跳广场舞的路上被杀害的。

小区周围通往月光广场的路一共有三条，为了确定第一现场的位置，接下来的工作只能由胖磊去完成。最直接的方法就是按照死者的衣着特征调取全部的录像，看看她案发当天的活动轨迹。在胖磊的结果出来之前，我们暂时没有任何抓手，所以在现场复勘之后，我们没有耽搁，直接打道回府。

几十分钟后，勘查车缓缓地驶入院内，在胖磊刹车之后，我们纷纷走下车去，伸伸懒腰，活动活动筋骨。

“今天的太阳好好啊，如果没有案件，在院子里晒太阳该多过瘾。”我抬头看了一眼湛蓝的天空，感叹了一句。

“你应该戴个面具，在额头上晒个月亮出来。”叶茜调侃道。

“好在现在终于找到了一点线索，接下来就等磊哥的结果了！”心情大好的我，破天荒没有跟叶茜掐架。

“小龙，你把你的勘验设备拿到我办公室！”正当我和叶茜你一句我一句在院子中闲聊时，明哥有些紧张地从二楼走廊窗户上探出头来。

“什么情况？”

“有事！”明哥的表情相当严肃。他这一声喊，把胖磊和老贤也招了过去。

“怎么了明哥？”我不敢耽搁，三步并作两步跑到了他跟前。

“就在我们复勘现场期间，我的办公室有人进去过，他在我的办公桌上留下了这个。”

说着，明哥把一个银白色的铁质东西从口袋中掏了出来。

“骷髅头？”叶茜喊出了声。

“表面被处理过，上面没有指纹。”

“会不会是恶作剧？”我们尽量把事情往好的一方面想。

“我办公室的房门钥匙只有一把，我走的时候锁芯是锁死的，他是怎么进去的？他把这个铁骷髅头放在我办公桌最醒目的位置，很明显就是要让我看到，他的动机是什么？威胁？警告？”明哥抛出了一连串的问题。

干我们这行，被人报复是常有的事情，最常见的手段就是半路围追堵截，这种威胁到单位的情况我们还是第一次见，毕竟我们这里可是公安局，他竟然如入无人之境，这也太嚣张了一点。

“焦磊，你现在就去查一下单位的监控录像。”

“明白！”

“小龙，把办公室仔细勘查一遍，看看有没有外人！”

我是想破脑袋也不会想到，竟然有一天会勘查自己的科室。但想归想，这个幕后黑手肯定要揪出来，否则我在明，敌在暗，这万一被人趁机报复，我们也得知道这个人是谁不是？

我调整了一下心情，打开仪器对准了房门上的B级锁芯，在电源接通的瞬间，几条反光度极高的线条状痕迹出现在仪器外接的电子屏幕上。

“明哥，锁芯是用铁丝捅开的，锁芯内擦划痕迹少且精准，说明这个人有一定的开锁能力。”

“有备而来？”

啪，我打开强光勘查灯对准了房门的位置，一条条网格形状的纹线出现在勘查灯下：“这个人戴着手套。”

确定了这一点，我很快把重心转移到了地面，瓷砖地板上没有任何

带花纹的鞋印，这让我的心凉了半截：“脚上穿着鞋套！”

“手套、鞋套、开锁工具，这准备得还不是一般的充分。”

“明哥，我只能分析出一个大致的情况。”我放下手中的足迹尺。

“哦？说说看。”

“男性，身体素质很好。因为他在步幅特征上有很明显的伪装，所以别的信息暂时得不出来。”

“明哥，明哥！”就在我这边勘查刚刚结束，胖磊晃动身体，一路跑一路喊地来到我们面前。

“监控上看见人了？”明哥着急地问道。

“没有。”胖磊咽了一口唾沫摇摇头说道。

“没有？这怎么可能？难不成他会飞？”我觉得有些不可思议。

“我不是这个意思，而是我们科室的视频监控缺了一个小时没录像！”

“什么？”我们所有人都惊愕万分。

在我们云汐市公安局内，所有业务部门的办公场所都安装有监控设备，监控录像终端全部由市局指挥中心统一联网调配。对民警办公场所的全面监控是一种保护，更是一种监督。这些视频就像一把双刃剑，悬在所有业务部门的头顶之上。也正是因为联网监控的重要性，我们市公安局有规定，任何单位只能调阅，无权删减。除非是维修更换，其他情况不允许有一分钟的间断。胖磊的这句话，真是让我惊出了一身冷汗。

“磊哥，你有没有搞错，监控被人掐断了？”我又问了一遍。

“我专门打电话去市局监控中心问的，全市所有的线路，只有我们科室的线路被关闭了一个小时，而且我们科室的监控设备没有任何的故障，他们现在也搞不清楚到底问题出在哪里。”

“这个人竟然可以神不知鬼不觉地关掉全市联网的监控，这怎么可能？难不成是内部人干的？”

“不管是谁，等案件结束，我一定要去市局亲自查查这件事。”明哥说完，把那枚铁骷髅头死死地攥在了手中。

十

监控事件暂时查不出源头，命案侦破又到了关键时期，所以这场“办公室风波”只能先放一放。我们所有的工作重心在极短的时间内又转到了案件上。

经过核实，死者案发当晚穿着“安踏”运动装，背后有一道反光条，很好辨认，胖磊很快便锁定了死者案发当晚的步行路线。

“她是从小区西门离开的。”胖磊指着监控视频上死者消失的方向说道。

我掏出手机，点开了电子地图：“整个小区呈环形分布，一共有西、南、东三个大门，月光广场位于小区的东南侧，按照路线的远近，从南门和东门步行最近，但死者所居住的地方正好在西口，所以我怀疑西门口这条路她应该经常走。”

“嗯，有可能。”

“这条路到月光广场全长也不到一公里，目标长度并不是很大，找到第一案发现场应该不是什么大问题。”

“行，就按小龙说的办，午饭之后，我们就动身前往。”

两个小时后，胖磊把勘查车停在了小区西门的出口位置，这是一条并没有完全修好的水泥路，它的造型就好像一个立方体水泥块平铺在路面上，虽然道路主体施工已经基本完成，但道路两边依旧是垃圾遍地、杂草丛生。水泥路呈南北走向，两端各连接南山新区的一条主干道，以小区西门为界，我们把路分为南北两段。

主城区位于南山新区的北方，很多住户下班都就近选择从北路段进入小区，而南路段几乎无人问津。勘查的便捷之处就在于，死者出小区恰好选择的的就是南路段。这个点正是上班高峰期，竟然没有一辆车从南路段经过，可想而知死者走的这段路平时有多冷清。越是人迹稀少，案发现场就越有可能保存原始概貌，这无疑是一件好事。

一条路按照行驶方向，从中间隔开，分为东西两边，死者是步行，

她不可能像机动车一样按规矩来，为了省事，死者出了小区逆行也行，或者走到另外一边，顺行也可。也就是说，任何一边都有可能是她行走的路线。一切准备就绪以后，我们按照路段分为两组，开始一路向南展开地毯式的搜索。

还没走多远，胖磊站在路的对面挖着鼻孔转头看向我。

“磊哥，你啥意思？”

“你看这是不是刹车痕迹？”胖磊潇洒地把手中的鼻屎团成一团弹在了地上，鼻屎团正好落在了两条黑色印记的中间位置。

听到他的召唤，我提起勘查箱几步走到他跟前，老贤也紧随而来，拿出了放大镜。

“看样子是橡胶。”老贤拿出铲子从地上取了一些样本装入了物证袋。

“是单边刹车痕迹没错。”我观察之后得出了结论。

“案发已经这么多天了，你怎么能确定这条痕迹是嫌疑人留下的？”叶茜张嘴问道。

“单看痕迹是不能判断，”说着我起身走到马路牙旁，指着一堆已经被压得凹陷下去的草，“但是有这些痕迹佐证就完全不一样了。”

“这个是……？”所有人都围了过来。

“这条路平时无人问津，走的人也不多，但是你们看，这边的杂草有很明显的折断痕迹，从痕迹的凌乱程度看，这里曾发生过激烈的争斗。”

“小龙说得没错，从杂草断裂处的氧化程度看，基本上和案发时间段吻合。”老贤蹲在地上用放大镜观察之后说道。

“你看，这是不是鞋印？”叶茜指着一处半圆形的凹陷对我说道。

我闻声走了过去：“前脚掌压力面痕迹如此明显！”

“什么意思？”

“虽然只有半边，但是我可以肯定这是女士鞋印，而且她穿的还是坡跟鞋。这种鞋会把人的脚后跟抬起，行走时作用力全部集中在脚尖位置，所以前脚掌的压力面痕迹会非常明显。这里土质松软，如果她穿的是细跟高跟鞋，肯定会留下圆点状后跟鞋印，但是我并没有发现，所以我推测她穿的应该是坡跟鞋。”

“你是说，这里就是杀人的第一现场？”叶茜接着问道。

“按照我们目前的分析，应该是。”

“小龙，能不能分析出嫌疑人驾驶的是什么车辆？”明哥看了一眼地面上呈“——”图案的两条单边痕迹又问道。

现场勘查进行到这一步，我们基本上可以判断出，嫌疑人在此杀人之后移尸至死者家中。虽然是在夜晚，她也不可能胆大到自己扛着尸体步行回去，所以就牵涉到一个移尸工具。现场的刹车痕迹证明其驾驶的是机动车，如果我们能判断出嫌疑人驾驶的是何种车辆，便可以以车找人。

“这条刹车痕迹反应并不明显，电瓶车、摩托车、汽车都可以形成这样的刹车痕迹，所以并不是很好判断。”我老实回答道。

“这个就交给我吧。”老贤胸有成竹。

“这也能检验出来？”胖磊有些诧异。

“对，前段时间我闲着没事，专门研究过这一方面的课题。”老贤眼镜片一闪，仿似已经洞知一切的柯南。

“这是怎么个说法？”胖磊有点打破砂锅问到底的味道。

“我以前总认为所有车轮胎的化学成分都差不多，可实际上每种车的功能不同，这成分也相去甚远。按照种类划分，车轮胎可以分为七种。”

“七种？”胖磊瞪大眼睛说。

“对，分别是：PC——轿车轮胎；LT——轻型载货汽车轮胎；TB——载货汽车及大轮胎；AG——农用车轮胎；OTR——工程车轮胎；ID——工业用车轮胎；MC——摩托车轮胎。按照笼统的统计，轮胎大致

的成分是50%的橡胶、25%的炭黑、15%的钢丝以及10%的硫氧化锌和硫助剂等。但是这些只是粗略的估计，轮胎根据其载重量以及轮胎花纹的磨损程度，成分会有相应的变化。”

“拿最常见的汽车轮胎举例，它所使用的橡胶可以分为四种，分别是天然橡胶、异戊橡胶、丁苯橡胶、顺丁橡胶。为了使橡胶具有制造轮胎所要求的性能，必须要在橡胶中掺入各种不同的化学材料，即化学添加剂。我可以通过化学添加剂的成分得出刹车痕迹的车辆种类。”

“这简直就是一条捷径！”我冲老贤竖起了大拇指。

前后用了一个多小时，案发第一现场基本固定完毕，刚回到科室，老贤便一头钻进了实验室分析橡胶成分，最终结论——刹车痕迹属于紧凑型四轮汽车。

第一现场和第二现场的勘查基本上已经结束，我们得出的结论却只有：嫌疑人是女性，驾车作案，移尸小区内。可小区里每天进出那么多车辆，我们如何判断哪一辆车上装着尸体？

我此刻的感觉就像是走迷宫，好不容易走出了一个弯道，可下一个路段却有N个岔路口等着我去选。就在我们都觉得无从下手时，胖磊却在办公室内对着电脑屏幕上的监控录像研究得津津有味。

老贤因为这几天劳累过度，早早地躺在床上睡了过去，叶茜跟着明哥去市局调查“骷髅头”的事情。整整一下午，我都躺在胖磊办公室的沙发上，脑袋空空地盯着天花板上的裂纹发呆。办公室内唯一可以听见的只有吧嗒吧嗒点击鼠标的声响。

我看着胖磊严肃认真的表情，大气都不敢喘一下，随着意识慢慢模糊，我竟然歪头睡了过去。也不知过了多久，我感觉有人在轻轻地晃动我的手臂：“小龙，小龙。”

我在半睡半醒之中，看见一张挂满络腮胡的脸正渐渐地朝我靠近。

“我×，什么鬼？”我被惊得一屁股坐了起来。

“什么毛病？”胖磊本能地往后一撤。

“磊哥，你能不能不要这么惊悚？”我揉了揉惺忪的睡眼，抬头看了一眼天空中即将垂下的夜幕，“我睡了多久？”

“你睡了多久我不知道，我只知道你的呼噜声，都快把我吵崩溃了。”

“打呼噜？有吗？我怎么没听见？”这是每个睡觉打呼噜者必备的狡辩词。

“算了，不和你扯这些，我这边有情况了。”

“当真？”

“对。”胖磊伸手递给我一张刚打印出来的照片，“如果我没分析错的话，嫌疑人驾驶的应该是这辆没有牌照的白色本田车。”

“磊哥，你是怎么判断出来的？”

“其实分析起来并不是很难，进入案发小区时是我开的车，所以只有我注意到了这个细节。”

“细节？”

“对，案发现场是刚建成的一个新小区，小区的三个大门都安装有蓝牙卡装置，本小区的住户开车进入小区，门口的蓝牙卡灯都会闪烁。如果不是小区的车辆，必须和门口保安打声招呼，使用他们通用的卡才能进入。这是其一。”

“嫌疑人作案时会有畏罪心理，既然她车上装着一具尸体，那她就不可能像正常人一样大摇大摆地进入小区，多少都会有一些伪装，所以我就把重点放在了那些没有挂车牌，或者故意遮挡车牌的车辆上。这是其二。”

“其三，我们在第一现场已经分析出，嫌疑人驾驶的车辆是由北向南，从死者的身后撞过去的，死者被撞翻在地后，嫌疑人又在草地上将其活活掐死。从这一点，我们就可以推演一下嫌疑人移尸的行车路线。”

“小区有三个门，也就是说她其实有三种选择。第一种，从水泥路折返回去，由南向北行驶，从西门进入，这样她在进入小区时打的是右转弯灯。第二种，沿着水泥路弧形一直开，从南门进入，这样她进入小区的时候打的是左转弯灯。第三种，绕一大圈从小区的东门进入，这样也需要打左转弯灯。车行驶的路线不同，所打的转向灯的方向也不同，这跟正常上下班的车辆有明显的区别，因为所有的办公单位都在小区的北面，下班的车辆都是由北向南驶入小区，这些车辆从西门进入时，打的是左转弯灯，从东门进入时打的是右转弯灯，而由于小区南门地理位置的原因，正常上下班的车辆很少会选择从南门进入。”

“结合‘蓝牙卡’车辆伪装‘转向灯’这三点，我就基本锁定了这辆车。”

车辆筛选出来以后，我又调出了小区内的监控，视频上显示，这辆车的行车路线，不管是从案发时间段还是停车区域看，都和我们掌握的情况百分之百吻合，所以我可以打包票，这辆车就是我们要找的嫌疑车。”

“牛！”我拍了一下桌面，冲胖磊竖起了大拇指。

胖磊摆摆手：“通过监控视频我还回播了一次嫌疑人的作案过程，她最先是从小区西门的北路段驶入，车停在了小区西门口，等着死者出现，接着便驾车实施作案，作案结束以后直奔死者家中。从视频时间上看，基本上没耽搁一分钟。”

“嫌疑人知道死者家的具体位置，小区内的路交叉弯头很多，她肯定不止一次去过死者家中。我觉得咱们下一步应该召集死者所有的关系人，对这辆车进行辨认，人的长相不好认，但车就不一样了。”

“没错，是这个思路。”

十二

死者的儿子再一次被传唤到我们科室。

“苏志明，这辆车你认不认识？”胖磊把照片往桌子上一拍。

胖磊一向疾恶如仇，对于这个现代版的陈世美，他没有一点好脸子。

苏志明双手拿起照片，仔细地回忆起来。

“这、这、这……”忽然，他的舌头像打了结一般，错愕地看着照片。

“这什么这，你的表情已经出卖了你，快说，这是谁的车？”

“这是我姐单位的车，我开过。”

“你姐？”

“对。”

“表姐还是堂姐？”

“亲……亲……亲姐。”苏志明吞吞吐吐地回答。

“怎么可能，你的户口上不是写着你是独生子女吗？你哪里来的亲姐？”对于这个答案我很诧异。

“我是偷生的。”

“偷生的？”

“对，家里想要男孩，所以……”

“把你姐的情况给我仔细说一遍。”我懒得在这个问题上再纠结下去，开口问道。

“她叫苏祈男，比我大一岁，在健身中心给人当教练，平时不跟我们

住在一起。”

我按照姓名打了一张户籍照片递到他的面前：“是不是这个人？”

“对！”

知道了明确的信息，刑警队很快将人和车全部找到，一切都变得简单了起来。经过四个多小时的技术检验，老贤在这辆本田轿车的后备厢里提取到了死者的唾液斑，并在车前标的位置找到了死者的衣服纤维，单靠这两点，就已经证实这辆车就是撞倒死者的车辆。

虽然现场的指纹都没有纹线，但我还是通过指节印确定了室内所有伪装指印为苏祈男所留。

苏祈男驾驶这辆外来车辆在案发当晚进入小区时，跟小区门口的保安有过交谈，因为她的嘴唇上方有一个黑痣，所以小区的保安也辨认出了她的长相。再加上胖磊用监控录像拼接的车辆行驶轨迹，所有的证据形成了一条密不可破的链条，将苏祈男牢牢地套在其中。

审讯提纲一列好，我们便随着明哥的脚步走进了刑警队的第一审讯室。

伴着“吱呀”一声响，苏祈男抬头望向我们。

她的长相并不是很标致，但黝黑的皮肤散发着健康的讯息，高挑的身材加上一条垂肩的马尾辫，又给她增添了一些干练的色彩。按照正常人的审美标准来衡量，她的综合评分绝对在80分以上。

“苏祈男，你知道你犯了什么罪吗？”证据已经很清楚，明哥并没有绕弯子。

“我知道，我杀了我的大娘。”苏祈男回答得倒是很爽快。

“大娘？她不是你的母亲吗？”

“我没有母亲！我没有！”苏祈男咆哮道。

明哥静静地看着她，没有说话。

审讯室内很快安静下来，苏祈男从刚才的咆哮变成了哽咽。

“为什么？为什么会这样？你们不爱我为什么要生我，是你们把我变成了刽子手！”苏祈男低头坐在审讯椅上号啕大哭，串成线的泪水不停地敲打着审讯椅上的铁板，发出滴答滴答的声响。

明哥从审讯桌上抽了几张面巾纸递给旁边的叶茜，叶茜心领神会地走到苏祈男身边，将她脸上的泪水擦干。

“谢谢！”她抬头感激地看了叶茜一眼。

“事情既然出了，哭也起不到多少作用，你还是抓紧时间调整一下自己，把这件事的前因后果说一下吧。如果确有隐情，我们会帮助你。”可能是与叶茜年龄相仿的原因，这仿佛闺密私谈的一句话，给了苏祈男极大的鼓舞，她抑制住自己眼中的泪水使劲地点了点头。

叶茜帮她解开了一只手，又倒了一杯热水放在她的面前，才转身回到电脑前。

苏祈男沉默了一会儿，开始回忆起当年的事：“我1990年出生在一个思想极度封建的家庭，我的爷爷奶奶、姥姥姥爷都希望我母亲能生个男孩，可不幸的是，第一胎的我却是个丫头鬼子⁹。我出生那年，正是计划生育最敏感的时期，我父母又有正式工作，根本没有办法要二胎。”

“父亲的三个兄弟生活条件都不行，也只有他混得还不错，奶奶就希望我们家能出个男孩，光宗耀祖，所以我刚出生没多久，爷爷和奶奶就拍板把我送给了小叔。”

“当年，我的亲生父母为了图个好兆头，给我起了苏祈男的名字。后来母亲果真不负众望，第二年就怀上了我弟弟苏志明。”

“弟弟五岁时，父亲因工作去了外地，家里住的地方有了空余，在小叔的强烈要求下，母亲迫于无奈把我从农村接到市里上学。从出生到我七岁，我才有资格回到原本属于我自己的家。”

“我天真地以为，我会像别的孩子一样有一个幸福美满的家庭，不用再被别人骂成野孩子，可令我没想到的是，从进门的那一天起，我的噩梦才真正地开始。”

苏祈男叹了一口气：“回家的第一天，我张口喊了一声妈妈。我以为她会很高兴，可我刚喊完，她便甩手给我一耳光，让我从今以后不要喊

她妈，要喊她大娘。那天的耳光，我一辈子都忘不掉。”

十三

“而这只是刚刚开始，从那以后我便成了她的出气筒，只要看我不顺眼，她抬手就打、张嘴就骂。我记得上初中那会儿，我和弟弟同样住校，她隔三岔五给弟弟送吃送喝，而我却只有每天两块钱的生活费。这一切都源自我妈妈的一句话：‘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女儿养得再好，以后也是人家的，还不如不养。’就这样，我一直忍到了大学毕业，走出校门的那一刻，我已经打算跟这个家彻底地划清界限。”

“我是学体育出身，毕业后很快在我们云汐市最大的健身会所找到了一份健身教练的工作，工资虽然不高，但自给自足绝对绰绰有余。一年后，弟弟也紧接着毕业，由于他‘志向远大’，高不成低不就，毕业后便失业在家，只能靠母亲养着过活，从那以后，吃喝玩乐成了他的正事，家里的钱也基本都花在了他一个人身上。不过，从小到大我并没有指望母亲能在我身上多花一分钱，所以不管他怎么折腾都跟我没有一毛钱的关系。”

“在健身会所上班的第二年，同事阿华便开始追求我，他的风趣和幽默吸引了我，我俩很自然地走到了一起。我们都深爱着对方，在相处一年之后，我们打算牵着彼此的手，走进婚姻的殿堂。”

“虽然母亲对我并不是很好，但是结婚这种头等大事，我怎么也不可能瞒着她。在见过阿华家里人之后，我把他带到了母亲面前。好在她并没有反对我们的婚事，只提出订婚时阿华要拿出十万块的现金彩礼，并承诺彩礼在订婚时只是走个过场，之后还会原封不动地还给我们，主要就是让亲朋好友看看，图个面子。我和阿华都没有想到母亲在这件事情上能如此爽快，所以阿华想都没想便答应了。谈妥之后，订婚宴如期举行。”

“订婚之后没几天，我便上门去要那十万块钱，可令我万万没想到的是，她竟然反悔了，说把我养这么大，花的怎么也不止十万块，这钱就当是给她们的补偿。”

“看着她对我说话时那丑恶的嘴脸，我的心就像是掉进了冰窟窿。我真搞不明白，作为自己的亲生父母，他们既然生了我，却为何不给我一点活路。我跟她纠缠了整整一下午，她死活不肯把钱再退给我。”

“回家时，我一路走，一路哭，我感觉眼泪都快哭干了。阿华回到家里，看见我眼睛无神地坐在沙发上发呆，就问我怎么了。我把这件事原原本本说了一遍。没想到阿华只对我说了一句话：‘婚，我们照结；钱，我们不要了。’”

“阿华的父母都是农民，他还有一个正在上学的弟弟，这十万块钱对他来说已经是极限，我觉得真的很对不起他，就提出不办酒席，去民政局领个证，这辈子就跟着他了。可阿华却说：‘不管我受多少苦，一定要风风光光地把你娶回家。’他说话的口气不允许我拒绝，为了不打击他作为男人的自尊，我只能勉强答应了他。”

“日子还像往常一样过，可打那以后，阿华一天比一天回来得晚，我问他干什么去了，他总是不说。一直到三个月后的一天，警察找到我，我才知道了这件事的真相。”

苏祈男哽咽着接着说：“警察找到我时，阿华已经被抓了起来，罪名是涉嫌贩卖毒品，我知道在健身中心有些公子哥有‘溜冰’（吸食冰毒）的习惯，可我真的不敢相信这种事情能和阿华挂上钩。在我再三追问下，警察告诉我，阿华为了能在短时间内赚到我们结婚的钱，心甘情愿给毒贩做了下线，在健身中心偷偷地兜售毒品长达三个月，有证据证实的就有几十次。”

“后来我去律师所，想帮阿华打官司，可律师告诉我，像这种证据充分的案子，打赢官司的可能性不是很大。律师还告诉我，阿华有可能会被判处无期徒刑。”

“阿华进去了，我的整个天就塌了，我曾想过一死了之，可是我咽不下这口气，阿华是因为我才走到这一步，而我呢？我又是因为谁？如果她不拿走那十万块钱，我们怎么可能走到今天这个地步？这一切都要怪她，是她让我变成了这个样子。从那天晚上开始，一个念头埋在我心里怎么都挥之不去。既然是她让我生不如死，那她也绝对不能活在这个世界上，我要杀了她。”

“多年的怨恨让我失去了理智。虽然我平时不在她那里住，但作为她的女儿，我时不时还是会去她那里一趟，所以她的生活习惯我很清楚，她每天晚上七点钟左右会从家里出门，去月光广场跳广场舞。”

“我曾想过很多种杀死她的方法，可想来想去还是开车撞死她最省

事，小区西门那条路没有监控，撞死她警察也不一定能找到我。计划好以后，我晚上把健身中心的车早早开到小区西门附近等着。晚上七点多，她准时从西门走了出来，我看四下没人，便开车跟了上去，当我加足油门撞上去时，她竟然身子一扭，只是衣服挂在了车头，人一点事都没有。我本想倒回去再撞一次，没想到她从车窗外认出了我。我一脚踩住刹车，把她甩在了路边的泥土地上。她趴在地上张嘴就骂我是畜生。”

“我本来心里就有恨，她骂我是畜生我怎么可能饶了她？所以我二话没说，下车便把她按在地上，掐住她的脖子，直到把她给掐死。杀人之后，我本想一走了之，可冷静之后我还是有些不忍，毕竟血浓于水，就这样把她的尸体扔在路边，我还是做不到，我寻思家就在这附近，还是把她送回家吧。紧接着我就把尸体抱上车，送回了小区的房间里。”

“在房间里，你做了哪些事情？”

“我首先是她身上的钥匙开了房门，接着把尸体放在了卧室的床上，她身上的衣服已经肮脏不堪，我又顺势把她的外衣给脱掉。”

“你漏掉一个细节，你在进门之前做了伪装。”明哥提醒道。

苏祈男没有否认：“杀人之前我曾想过和她同归于尽，可杀人之后，我又想苟且偷生，所以在上楼之前，我用我包里的指甲油把十个手指都涂满了。我在电视剧上看过，说这样可以遮挡住指纹，我就照着做了。”

“接下来呢？”

“我把她的衣服换下来之后，本想再找一件给她穿上，我随手打开了衣柜门，就在我翻找衣服的时候，发现衣柜角落里放了一个绿色的保险箱。一想到那十万块钱可能会在里面，我便急匆匆地用钥匙打开了保险箱。可令我没想到的是，里面除了一张购车的首付单据，一毛钱也没有，单据上署名是苏志明。这一刻我才明白，我和阿华的血汗钱，竟然被她私自用来给弟弟买了车。”

“拿着这个单据，我简直是怒火中烧，如果她还活着，我真想亲口问问，她为什么要在我六岁的时候把我带回这个家？为什么要对我这么不公平？是不是就因为我是女孩，弟弟是男孩？”

“你后来为什么又去了厨房？”明哥开始根据现场勘查情况进行提

问。

“我扛着尸体上六楼，体力消耗很大，所以就想去厨房冰箱里找点吃的。”

“之后你做了什么事？”

“打开冰箱门，我看见一满瓶蜂王浆摆在冷藏室，我曾经听弟弟说过，这个有美白的功效，一瓶要卖几百块钱。看着这瓶蜂王浆，我心里真不是个滋味，不瞒你们说，从小到大，家里只要有好吃的，都是给弟弟，我就连剩的都吃不到。我越想心里越恼火，就把这瓶蜂王浆甩到了垃圾桶里，之后我便带着那包换下来的衣服离开了那里。事情的经过就是这样。”

第六案

焚心以火

天刚蒙蒙亮，河湾村的村屋中就响起锅碗瓢盆丁零当啷的声音。袅袅炊烟，阵阵牛哞，在农耕最黄金的时间里，村民们都在紧张忙碌地准备着一天之中极为重要的一餐，这顿饭将要支撑他们完成一上午繁重的体力劳作。

趁着村里人都关门闭户的间隙，一个青年男子站在村子的主干道上四处张望。在确定四下无人之后，他快步走到了一扇红色的木门之前。

吱呀，木门被他推开一条一指宽的缝隙。

“凤儿！”他对着门缝小声喊了一声。院子里黑灯瞎火，没有任何反应。

男子心急火燎地搓搓手，眼睛时不时地瞟向小路的两端。在确定一切安全之后，男子稍微加大了声音：“凤儿！”

男子话音刚落，堂屋亮起了暖黄色的灯光。糊窗的报纸在灯光的映衬下，现出一个长发过肩女人的身影。一场“美人穿衣的皮影戏”让男人兴奋不已。

男子双眼微眯，咽了一口口水。

嘎吱，窗户被推开了，女人揉了揉惺忪的睡眼朝外望去。

“闺女？是不是你？”女人试探性地问道。

“是，你小点声，不要被别人听见。”闺女把嘴唇挤在门缝里说道。

“唉！”凤儿说完就要关上窗户。

“别慌。”

在闺女的制止声中，她停下了手中的动作：“咋？”

“南湾桥的水干了，我在桥头等你。你快点，这马上就到干活的点了。”

“瞧你那熊样，我知道了。”凤儿笑骂了一声，冲闯子挥挥手。

闯子扛起门边的锄头，一路唱着小曲朝村南头走去。

凤儿起床打开院子大门，往门外左右望了望，确定闯子走后，她端着一个带补丁的簸箕掀开了墙角的两个麻袋。

唰，一瓢小米。

唰，一瓢玉米仁。

两小堆黄灿灿的谷物被她快速地掺在一起。

“咯咯咯咯。”她边叫边走近鸡笼，囫圇半片地把簸箕里的谷物全部撒了进去。

远处的太阳即将露出一点亮光，忙碌完的凤儿左手挽起一个手工花布包，右肩扛起锄头朝院外走去。

前几天云汐市刚刚下过一场雨，使得村里的土路有些泥泞，凤儿穿着绣花布鞋，小心地挑选着可以承重的泥土地。室外的光线越来越亮，这使得她心急如焚，三步并作两步走。没过多久，她拐入了最后一截小路，路的南头是一座圆拱形的水泥桥。

她刚走到半路，一个强壮的身影从路边的玉米地里蹿了出来，紧紧地把她抱在怀里。

“你干啥？”凤儿半推半就地扭了扭身子，想要挣脱。

“你咋搞这半天，我都快想死了。”闯子一口亲在了凤儿的脸上。

“你也不怕有人过来。”凤儿娇羞地说。

“这儿离村子十万八千里，谁会来？你就放一万个心吧！”闯子把手臂又紧了紧。

“松开，快松开。”凤儿使劲地挣了挣。

“又咋了？”闯子不情愿地松开了手。

凤儿把手伸进花布包中，拿出了一个用白色塑料袋包裹的东西：“烙

饼卷鸡蛋，赶紧吃点。”

闰子闻了闻烙饼诱人的香味，咕咚一声咽下口水：“等我吃完，看我怎么收拾你！”闰子右手接过烙饼，左手还不忘在凤儿的屁股上使劲掐了一把。

“死鬼，给我掐这么疼！”

“别喊我死鬼，你的死鬼在外地给你拼命挣钱呢。”闰子满足地笑了笑。

“他哪能跟你比？没有用的孬种，除了挣钱啥也不会。我跟他过了十几年，他姥姥的就没换过花样，最多也就十分钟的快枪手。”凤儿欲求不满地抱怨道。

“怪不得人家都说，好吃不如饺子，好玩不如嫂子，还真是这个理。”闰子满脸淫笑地用胳膊肘戳了戳站在身边的凤儿。

“哪儿来这么多的废话，再跟我赛脸¹⁰，过年你哥回来，看他怎么收拾你，他可疼我了我跟你说。”凤儿在闰子面前晃了晃拳头假装警告道。

“我可比我哥更疼你！”闰子一时兴起，把手中啃了一半的烙饼包好，往花布包里一扔，“不吃了，快跟我来。”闰子将凤儿正要递到嘴边的烙饼夺下，胡乱往包里一塞，拉着凤儿就往桥头跑。

“你这是要去哪里？”凤儿被拽得有点跟不上趟，喘着大气问道。

“去桥洞。”

“去桥洞？你疯啦？”

“你别说话，到了你就知道了。”闰子冲凤儿神秘一笑。

很快，两人一前一后走到了石墩桥的侧边。

闰子朝桥下瞟了一眼，沟底一人多高的杂草让他欢喜万分：“你看吧，湾里的水都干了，这桥洞外面都是草，正好能把桥洞挡住，咱俩下到桥洞里面，你说谁发现得了？”

“你咋发现的这个好地方？”凤儿忸怩地朝闰子怀里拱了拱。

“前几天上城我从这里路过的时候，就发现这里的水快干了，我看了天气预报，这半个月都没有雨，以后咱俩就别拱玉米地了，每次干完都弄得我一身刺挠。这里多爽，那么大一个桥洞，咱俩想咋弄咋弄。”

閤子美滋滋地叼起一根干草，捏了捏凤儿的下巴：“来，给爷笑一个。”

凤儿一把将閤子的手打掉：“太阳都晒屁股了，早上你还干不干活了？赶紧的。”

“乖乖，难怪人家都说女人三十如狼，四十如虎，我今天就把你这头母狼给收拾了。”閤子说完，一把将凤儿抱起，钻进了石桥下的涵洞。

太阳还没有露头，再加上杂草的遮挡，涵洞里依旧伸手不见五指。

“这都是啥味啊！”女人带着回音的抱怨声响起。

“估计是骚泥巴味，通通风就没事了。”閤子边说边把凤儿的外衣脱去。

喘息声越来越放肆，这股特殊的气味却让两个人都有些难以忍受。

“奶奶的，怎么这么臭！”閤子停下了手中的动作。

“这到底是啥味啊，弄得我都喘不过来气了。”凤儿捏着鼻子站在涵洞口换气。

“没事，我把涵洞两边的杂草薅掉一些，散散气，一会儿就好。”閤子很不情愿地提了提灯笼裤，咬牙切齿地把涵洞西边的杂草一把一把薅掉。

随着杂草被清除，一丝光亮照进了涵洞之中。

“閤子，你看那是啥？”凤儿用手指了指涵洞最东边。

“编织袋？”閤子揉了揉眼睛。

“对，两大包呢。”

“难不成有人把谷子藏在这里了？”閤子略带疑问地朝涵洞的另一头

走去。

“×他姥姥，怎么这么臭？”

“你个大老爷们，搞得跟老娘们似的，瞧你那德行。”凤儿倚在涵洞边，边整理衣服边撇嘴。

“你穿衣服干啥？”

“还能干啥？干活去呗。这里太臭，今天你嫂子我没心情了，等明儿再说吧。”凤儿说完，拍了拍身上的灰土，踩着河沿走上了岸。

闰子看着凤儿离去的背影，气得直跺脚，他把所有的怨气全部撒在了这两包臭气熏天的编织袋上。“妈的，坏老子的好事。”闰子抓起锄头，一口气走到跟前，“我×你妈的，我×你妈的！”接连两锄头下去，其中一个编织袋被划开了一个大口子。

此时桥洞外已经大亮，闰子终于借着晨曦看清楚了眼前的一切。时间仿佛静止，他钉子般站在那里，如果不是他额头渗出的黄豆粒大小的汗珠，真的很难看出他还有一丝生的气息。

咣当，他手中的锄头掉在地上，打破了死一般的寂静。闰子也仿佛被这个声音唤醒：“救、救、救、救、救命啊……”凄惨的叫声从桥洞中传了出来。

市公安局视频指挥中心内人满为患，所有人的脸上都写着一行字：“百思不得其解。”

“老冷，这是视频指挥中心的民警，咱们家丑不外扬，我先做个自我批评。”肩扛两杠三星的指挥中心一哥吴主任带头表了态。

“老吴，我不是那个意思……”

“咱兄弟俩于公于私都不要说那客套话。我作为全市公安机关视频指挥中心的一把手，竟然有人在我眼皮子底下对监控中心的视频做手脚，这简直就是打我的脸。”吴主任用手使劲拍打着自己的脸颊，愤怒之情表露无遗。

“老吴，你干什么？”明哥一把将吴主任的手拽开，视频中心的所有民警脸都快绿了，就连我们随行的人也有些如坐针毡，以前只是听说，没想到这个吴主任果真是传说中的性情中人。

“老冷啊，咱以前一个大院出来的，虽然你平时对人冷冰冰，但对我老吴绝对够意思，于公于私这件事我都必须要彻查，这里面的严重性不用我说你也明白。”

“我担心的也是这个，这个人能在这么严密的监控系统中动手脚，说明他的本事不一般啊，这万一……”明哥的话没有再说下去，但在场的人都能意识到这件事的危险性。

全市公安局的视频监控联网在一起，每天有专人统一调度，监控视频的删减权限全部掌握在一把手吴主任手里。从前段时间我们科室监控录像被掐掉这件事看，对视频监控动手脚的人要么是吴主任本人，要么就是破解了整个云汐市公安局监控网络密码的人。

来调查这件事之前，明哥已经跟我们通了气。吴主任是他多年的老友，以前在抓捕犯罪分子的过程中明哥还救过他一命，这种过命的交情，他是不可能胳膊肘往外拐来坑害我们的，而且他的为人也绝对可以保证他不会做这种事情。

既然前者已经否定，那就只剩下后者。试想，如果一个人能在背后控制整个云汐市公安局的监控网，那将会是一件多么可怕的事情。也就是说，他可以足不出户看到公安局任何部门的一举一动。除非有天大的阴谋，否则谁会有这么大的手笔？关键是，我们现在还不知道这背后的人想干什么。但从明哥办公桌上的“骷髅头”来看，他绝对不会是善茬。

我们只知敌人足够强大，却不知道他下一步的动作，这种感觉就仿佛孤身一人驾一叶扁舟在大海上远航，时刻提心吊胆，很不好受。

“老冷，当天值班的民警全都在，他们上班期间都在自己的工作台正常巡查，并没有人接触过我的主机电脑，我最担心的是有人……”

“夜来香，我为你思量……”明哥的电话响起。

“老吴，不好意思，我接个电话。”明哥面带歉意地打断道。

“喂，徐大队，什么？哪里？好，好，好，我马上到。”明哥表情严肃地挂断电话，转头对吴主任说道，“老吴，我得走了，监控的事就辛苦你了。”

“得，看你这表情肯定是有案件了。那你先去忙吧。”吴主任冲我们挥了挥手。

明哥起身扫视了我们一圈：“走，抓紧时间回单位拿设备。”

听他这么说，根本不用猜，指定是发命案了。

“明哥，什么情况？”

“河湾村，碎尸案。”

“几个抛尸现场？”我比较关心这个问题。

“目前就一个，在桥洞里。”明哥的回答，让我宽心不少。

河湾村位于我们市西北方，北临泗水河，因河水支流从村中流过，才得了这个比较应景的名字。早在十几年前，村子中蜿蜒曲折的河湾，是许多美术学生取景的最佳场所，可最近几年，由于采沙过于严重，泗水河的水位下降，导致村里河湾几乎已经干涸，童年春游时那夕阳印满村的美景也只能是回忆。十几年之后故地重游，没承想，这个在我梦中

多次相见的河湾村却发生了如此恶劣的案件。

村子的经济并不发达，除了村口的一条主干道以外，剩下的就只有一条条泥巴土路。云汐市前段时间一直阴雨绵绵，载重量大的勘查车根本没有办法在路面上行驶，我们只得背起勘查箱步行至中心现场。

徐大队安排了一名侦查员在村口引路，我们一行人走到了一座石拱桥跟前，拱桥的造型有点像缩小版的赵州桥，桥的周围已经拉上了一圈警戒带，试图过桥的村民被迫绕道而行。

“冷主任，事情是这样的。”徐大队擦了一把额头上的汗水，翻开笔记本介绍道，“报警人是村子里的村民徐闯，他早上到这里解手，发现了桥洞下的尸块，接着就报了警。”

“有几个人进入了现场？”因为我们勘查现场需要证据排除，所以这个问题必须要搞清楚。

“这样，我把报警人喊过来。”徐大队转身大声道，“徐闯，你过来一下。”

“来了。”一个将近三十的男子一路小跑过来。“警官，什么事情？”徐闯小心地问道。

“你把报案的经过跟我们仔细说一遍。”第一个进入现场勘查的人是我，我必须要知道哪些是后来的附加痕迹，所以我开口问道。

“那个，警官，事情是这样的：早上我下地干活途经这里，正好想方便一下，就从桥的西头下到桥洞里，后来我就闻到这桥洞里有恶臭，接着就用锄头把桥洞东头的编织袋给扒开了，结果就发现编织袋里装的有人脚。”徐闯说完一阵干呕。

我点了点头，沿着他指的路线走了进去，磊哥紧随在我身后。

我们勘查的案发现场几乎都会有人进入，所以每个现场都或多或少存在一些干扰痕迹。在案发现场，除了用于破案的证据需要拍照固定以外，干扰痕迹也不能遗漏，这些痕迹看似无用，其实不然。

举个最简单的例子，我们在现场发现报案者的鞋印，通过鞋印的一些特征可以分析出发案者当时的心理活动。一般人见到死尸，第一反应都是紧张、害怕，表现在鞋印上就是步子杂乱无章，无规律可循。如果我们发现报案人的步子很从容，步幅很规整，这就反映出他的心态很平和，那他就有可能对案件知情。所以一般我们对待干扰痕迹的态度等同于现场物证。

“这个是徐闯的鞋印，这个分明是个女子的鞋印啊！”胖磊也算是半个专家，很快找到了关键所在。

“拱桥壁上有灰尘减层手掌印，为女性所留，女子的脚尖朝北，按照手印的高度，她应该是双手支撑，弯腰趴在这里。”我站在旁边，比画了一下动作，走到胖磊身边接着说道，“女子鞋印南侧15厘米处为徐闯的鞋印，有波浪形的抖动，说明他曾站在这里做前后运动，你猜他在干啥？”

“这小子嘴里没一句实话，敢情大白天的在这里打野战呢。”胖磊没好气地冲桥上喊道，“徐闯，到底有几个人来过案发现场？你要不说，我们一会儿就把你的丑事抖出来。奶奶的，跟我们玩什么心眼，浪费我们的时间。”

徐闯脸上红一阵白一阵，冲胖磊不好意思地挥挥手。

“磊哥，你消消气，这事换成谁都不会光明正大地说，我上去问问。”我拍了拍胖磊的肩膀，走上了岸。徐闯抱歉地把我拉在一边，观望四下无人，他小声说道：“警官，我实话跟您说吧，我那个女性朋友我真不能说是谁，我……”

我举起手阻止他说下去：“你们之间的事情是隐私，你不用说，我也不想知道。我就想让你证实一点，今天有几个人到过这个案发现场。”

“就我们两个，而且我们是从桥西边进去的。”

“东边有没有去？”

“绝对没有！”徐闯举起右手发誓道。

“你们有没有在现场留下什么东西？”

“没有，啥都没留下。”

“行了，就这样吧。”我冲他挥挥手，示意他离开。

徐闯如释重负，感激地连忙向我作揖。

我回到胖磊身边，指着洞壁上的手印和地面上的鞋印说道：“这些都能排除。”

“前几天有阴雨，虽然这两天天气好转，但沟里的土质还是比较疏松，这些痕迹排除以后，桥洞的西边根本没有什么痕迹，也就是说，嫌疑人抛尸并没有走这边。”胖磊总结道。

“对，我们接下来的工作要从桥洞的东边开始。”说话间，我们两个人已经挪到了那两个装着尸块的编织袋旁。

一股腐尸特有的臭味隔着防毒面具钻进了我的呼吸道，灰绿色的编织袋上看不见任何字迹，袋子的顶端由细麻绳捆绑，其中一个袋子被锄头扒开一个巨大的裂缝，一只人脚裸露在外，脚掌被锄头砍开半截，肌肉组织包裹着趾骨滑落在地。白色的蛆虫贴附在紫红色尸块表面慢慢地蠕动，这种场面绝对会让有密集恐惧症的人分分钟崩溃。

“尸体一会儿交给明哥，我们先去看看外围鞋印再说。”胖磊估计已经受不了这种味道，在后面推了推我示意赶紧出去。

很快，我和胖磊从桥洞的西头走到了东边的出口，刺眼的阳光把现场物证照得清晰可见。

我盯着地面上唯一的一种鞋印分析道：“看鞋印的分布，基本上可以确定为嫌疑人所留。”

“就这一种鞋印，不是他还能是鬼！”

我测算了一串数据之后说道：“嫌疑人为男性，45岁左右，身高不到一米七，身体素质很好，穿的是橡胶底布鞋，经济水平不是很高。”

“别的还能看出来什么？”胖磊看我话里有话又问了一句。

我并没有着急回答他的问题，而是独自一人跑上桥，观察了好一会儿，接着又气喘吁吁地回到原地：“我怀疑嫌疑人就住在这附近的村子，他抛尸的方法有些特别。”

“哦？这怎么说？”

我找了一串最为清晰的鞋印说道：“磊哥，你看看这串鞋印有没有什么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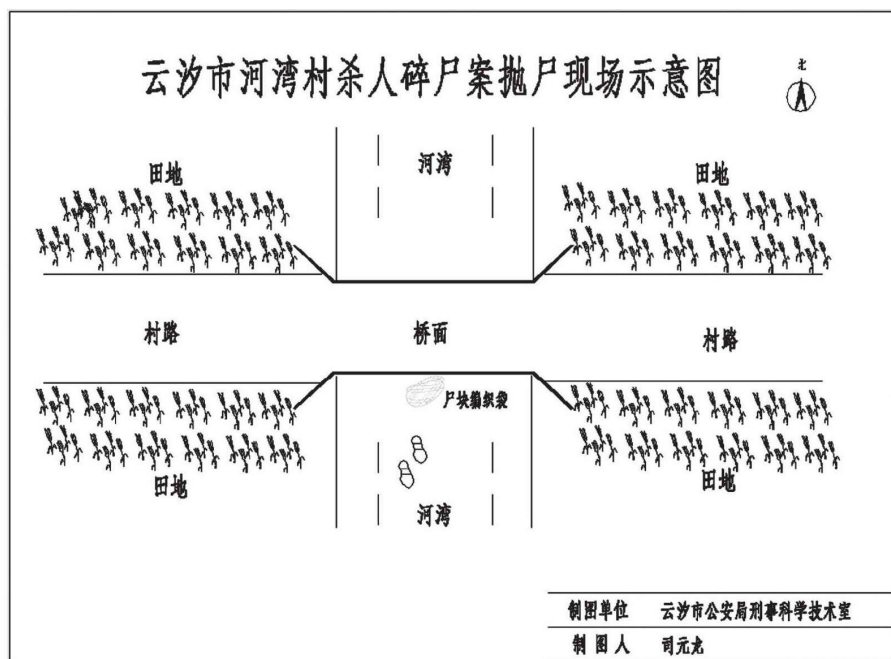
“不同？”胖磊有些疑惑地看着我手指的方向。

为了更清楚地表达我想表述的意思，我从旁边掐了一根草插进了那一串立体泥土鞋印11之中。

“左脚鞋印比右脚的深？”胖磊很快发现了问题。

我摇了摇头：“不全是，磊哥你跟我来。”胖磊跟着我走上了岸。

四



前几天云沙市时有阴雨，农村的泥土路相对比较松软，嫌疑人在路面上留下了大量清晰的立体痕迹。

我又找了一串鞋印说道：“以石拱桥为界，嫌疑人的鞋印全部集中在桥南地面上，说明嫌疑人是从南边过来抛尸，尸块被藏匿在桥洞里之后他又原路折返了回去。我们目测这两大包尸块，应该是一个成年人被肢解后的重量，我猜，嫌疑人的抛尸地点就这一处。”

“嗯，很有道理，你接着说。”胖磊听得很认真。

“知道了抛尸地点，那我们就来分析一下嫌疑人的抛尸方式。我刚才往桥南方向走了很长的距离，虽然路面上有很多轮胎痕迹，但这些痕迹基本上可以排除。”

“你是根据立体足迹的深浅排除的？”胖磊已经猜到了我要表达的意思。

“对。我观察了很长一段距离，所有的鞋印都有这个特征，一会儿是

左脚的立体鞋印较深，一会儿是右脚的立体鞋印较深。鞋印的深度反映了嫌疑人的负重程度，也就是说，他身体左右边交替负重。从立体鞋印深度的数值来看，他的负重量还不小。”

“你是说，嫌疑人徒步扛着编织袋进行抛尸？”

“你只说中了一半，案发现场有两大包尸块，扛是不好扛的，他应该是借助了某种工具。”

“工具？”

“磊哥，你把照片调出来，看看编织袋封口的位置。”胖磊按照我所以说打开了相机。

“是不是这一张？”胖磊把相机递给我，一张放大后的照片出现在相机背面的液晶屏上。

“你看看编织袋的打结方式。”

“打结方式？”胖磊似懂非懂地望了望。

“关于‘打结’，痕迹学上有专门的介绍，光我知道的打结方式就有十余种，其中最常用的有半结、八字结、平结、渔人结、普鲁士结、营钉结、缩绳结、接绳结、系木结等。嫌疑人使用的打结方式正是系木结。”

“系木结最早由山民发明，他们去山里砍柴，先把砍下来的柴归拢成两堆，接着用绳索捆上一堆，然后再捆另外一堆，两垛柴火之间用木棍一穿，利用杠杆原理，以自己的肩膀为支点保持平衡把柴火挑下山。这种系绳结的方式最为牢固，解绑非常方便，后来逐渐普及开来。”

“你是说嫌疑人用扁担挑着两包尸块步行抛尸？”胖磊已经知道了结果。

“没错，如果是一包尸块，嫌疑人还有可能双手交替拎着。咱们在现场发现的是两包尸块，这就必须要借助工具，根据编织袋上的‘系木结’，我可以肯定嫌疑人是徒步挑着扁担抛尸，并没有借助交通工具。”

“那这家伙的体力够好的！”胖磊抬头看了一眼望不到边的鞋印感叹道。

确定完这一点后，我们再次回到桥下，桥洞边的鞋印并没有人为地破坏，这有利于我下一步的分析工作。

“小龙，难道这串鞋印还能看出其他的信息来？”胖磊看着聚精会神的我，张口问道。

“能！”我拿出放大镜仔细观察之后开口道，“嫌疑人抛尸的具体时间应该在四天之内。”

“四天？你确定？”胖磊实在想不出我的结论从哪里来的。

我拍了拍手掌上的灰尘解释道：“从抛尸到报案，除了嫌疑人以外并没有一个人来过这里，这样我就可以放心大胆地分析。室外的鞋印，尤其是这种泥土鞋印，裸露时间长了，每天都会有细微的差别，比如，因为风力导致足迹凸起花纹边棱渐渐塌陷；再比如，因为水分的蒸发导致土色发生变化，这些都可以帮助我分析足迹的新鲜程度。”

胖磊听得相当入神，并没有打断我。

“室外泥土鞋印的变化都会遵循一些规律。无人破坏的鞋印保持时间较长，半日内鞋印边棱整齐锐利，土色较深，特征明显；一昼夜之后，边棱开始脱落，鞋印与周围泥土土色一致；两日后棱角脱落，水分蒸发，土壤开始松散，边缘和特征不再清晰；当到了三四日之后，鞋印底部会有稍许的皴裂以及虫蚁攀爬的痕迹，再加上露水和潮气的作用，足迹表面的泥土会因为水珠的张力黏合在一起形成片状；再综合案发现场的气温、湿度，我基本上可以判断出这串鞋印的遗留时间。”

“你赢了！”胖磊冲我竖起了大拇指。

“痕迹固定完了，我去喊明哥他们进来。”为了节省时间，我一路小跑上岸，冲明哥挥挥手。得到讯号的叶茜，提着明哥的勘查箱一溜烟地往我面前跑来。

“你别那么激动，尸块已经腐臭，戴着防毒面罩都遮不住，你还是站远一点。”我直接把正要向前冲的叶茜挡了回去。

“没事！”叶茜不以为意地跟在明哥身后径直朝两包尸块走去。

五

“防水编织袋，难怪一路上没有发现血滴。”老贤嘀咕了一句，但并没有逃过我的耳朵。

“防水编织袋？难道有特定的用途？”我对这个问题相当感兴趣，如果这种编织袋有什么特殊用途，那下一步的排查就会有针对性。

“不难弄，大街上到处都有卖。”老贤一盆冷水慢悠悠地泼到了我的头上。

“原来是大通货。”

“也不算是，你们看。”明哥指着裂开的位置接着说道，“这种编织袋比普通的编织袋多了一层塑料薄膜内胆，价格上也贵了很多。”明哥说着用手使劲搓了搓编织袋内部带有磨砂质感的透明薄膜：“很厚实，市场上一个要卖到五六块钱。这种编织袋可以防水、防潮，一般用来装干货的情况比较多，比如街上卖干木耳、小干鱼的商贩，基本上都是使用这种编织袋。”

“明哥，我刚才分析出，嫌疑人可能是使用扁担挑尸，而且他的体力很好，经济水平并不是很高。”我一句话把我刚才的结论做了一个简单的说明。

明哥点了点头接着说道：“现在电瓶车基本上都普及了，扁担这种东西很少有人用，虽然用扁担挑东西很省力，但没挑习惯的人根本不会选择这种方式抛尸。也就是说，嫌疑人可能长期使用扁担挑重物。”

“有没有特殊的人群长期使用扁担？”

“早些年我们云汐市的农村没有通自来水，很多人习惯用扁担挑井水吃，那个年代扁担的使用率很高。但是近些年，我们这里即使最偏远的农村也家家都有压井，所以扁担的使用率越来越低，除了偶尔走街串巷的货郎，我还真没见过谁用过。但光以这个去推断嫌疑人的身份，还有点牵强，我们还是把现场勘查完毕再说。”

明哥话音刚落，老贤已经为他清理出了一个场地，并铺好装尸袋，

为下一步的拼接尸体做准备。

很快，编织袋被解开，明哥捡起那个掉落在地上的脚掌开始拼接。当一块块不规则的尸块被取出时，滚成小团的白色蛆虫也随之散落。

强烈的不适让叶茜的眉毛拧在了一起。

“没事吧？”我走到她跟前，用胳膊肘碰了碰她。

叶茜没有说话，轻轻地摇了摇头。

明哥的手套以及勘查服上已经爬满了蛆虫，可他视而不见，不紧不慢地从编织袋中将尸块一一取出。

“小龙，看一看切面，能不能推断出嫌疑人分尸使用的工具？”桥洞里响起明哥的回声。

我把叶茜稍微往后拉了拉，蹲下身子仔细观察尸块上的刀口：“是用的菜刀。”

“哦？说说理由。”他停下了手中的动作。

“菜刀的刃口一般为直线，当它砍在尸体上时，砍切处骨折延长线是与菜刀刀刃方向一致的，而在伤口的底部会出现少量的卷刃特征，这是垂直砍切的情况。当菜刀斜着砍下来的时候，创口骨折线裂向砍击方向，并会造成侧骨板向外翘起，创壁上容易留下刃部豁口、卷刃引起的擦划线条等特征，我就是根据这个分析出来的。”

“嗯，很好！”说话间明哥从编织袋中捧出一颗沾满凝血块的人头，头颅顶上有一处凹陷状钝器伤口。

他用力剥开黏附在面部的长发，露出一张苍白的女性人脸。“嫌疑人分尸未毁容，说明他和死者之间的关系并不密切，不怕我们通过面相找到他。”明哥说着把那颗人头在手中转了半圈，“死者头部多次受到钝器打击，作案工具应该是圆铁锤，而且这是第一致命伤。也就是说，嫌疑人使用钝器将受害人击打致死之后，接着用菜刀肢解尸体抛尸桥洞。”明哥说完放下人头，把编织袋中的尸块全部取出，缠绕在一起的大肠等内脏则原封不动地留在袋子中。

不久，一具干瘪的尸首被拼接起来，明哥用毛刷将表面的蛆虫稍作清理，开口说道：“最近的气温满足苍蝇卵孵化的要求，结合蛆虫的大小，嫌疑人抛尸距今有三四天的时间。”这个结果也印证了我的结论。

他接着说：“从盆骨以及容貌特征来看，死者的年龄在45岁左右，有文眉化浓妆的习惯；手茧较薄，说明她不经常从事体力劳动；体态臃肿，皮肤缺乏保养、黑而粗糙，说明她的经济条件并不是很好。”

“死者的下体有很严重的性交史。”老贤补充了一句。

明哥低头看了一眼：“回头提取一下死者的阴道擦拭物。”

“好的。”

明哥接着把尸块上的所有创口观察了一遍之后，说道：“伤口砍切方向以及力度符合一个人作案的特征，可以排除多人作案的可能。嫌疑人分尸必须要有一个独立的空间，从这一点来看他有可能是独居。”

“嫌疑人能挑着扁担走这么远的路，说明他的体力异于常人，再加上熟练的打结方式，可以判断出他应该是一个独居一室的体力劳动者。”

“通过鞋印分析，嫌疑人的年龄也在45岁上下。”我补充了一句。

“这个年龄应该已经结婚，考虑离异或者老婆长期不在身边的男性，把这一类划拨成调查的重点。”明哥把目光集中在了叶茜身上。

“明白，冷主任。”叶茜会意。

“行，中心现场基本这样，我们开始勘查外围，有情况以后，咱们再碰头。”

六

勘查工作从朝霞映脸一直忙到余晖满天，当我们全部围在会议桌前时，还能隐约闻到一股尸臭味。

“我这边基本上没有什么指向性的结论，死者的所有人体组织都在，抛尸现场就这一个。焦磊，你那里有没有什么情况？”明哥开了个头。

“暂时没有，等贤哥说的時候，我会补充一点。”

“小龙，你说说。”明哥扔过来一支烟卷，我双手接过放在一边：“嫌疑人能徒步进行抛尸，我起先认为他应该住得距离抛尸现场不远，可后来我和叶茜沿着鞋印一路寻找才发现，他竟然挑着尸块步行了将近四公里，鞋印最终消失在村子最南端的大路上。”

“四公里？”胖磊惊呼道。

“四公里只是最小值。”

“这体力真是太厉害了。”

明哥开口说道：“经测量，尸块总重量在74千克左右，他能挑行这么远，不光是体力好就可以的，挑扁担也是技术活，靠蛮力挑不了多久。按照我的猜测，嫌疑人极有可能是长年累月挑扁担讨生活的人。”

我有些为难地道：“现场鞋印涉及范围这么广，就算是知道嫌疑人是干啥的又能怎样？根本没有任何抓手。”

叶茜听我这么说，也点头回道：“嫌疑人走过的路线涉及近十个自然村，村子人口密度太大，根本就是大海捞针。”

明哥有些疲惫地揉了揉太阳穴：“国贤说说。”

老贤翻开报告回道：“我在尸体伤口处提取到了大量氯化钠，也就是食盐，说明嫌疑人分尸用的菜刀可能是他经常使用的。”

“也就是说，嫌疑人身边除了自己平时做饭用的菜刀，并没有更合适的分尸工具，单从这一点可以分析出嫌疑人的作案动机。”明哥开始逐条

分析，“死者的致命伤是后脑部的钝器伤，嫌疑人站在死者身后用圆铁锤多次敲击，才会形成这种伤口。他在知道自己杀了人之后，可能是为了移尸方便才想到分尸。国贤的检验结果判明，他并没有事先为分尸准备工具，只是顺手拿起了自己平时使用的菜刀，从这一点分析，嫌疑人很有可能是激愤杀人后分尸。”

我们几人动作一致地点了点头。

“案发时嫌疑人和死者必定共处一室，能在一起说明两个人相互认识，但嫌疑人在分尸之后没有对死者的面部进行破坏，表明两者之间的关系很隐蔽，不为人知，嫌疑人并不担心我们能因此找到他。凡是符合这种情况的，都是我们下一步要考虑的重点。”

“国贤，你接着往下介绍。”

老贤起身打开了投影仪，一块长满毛点的东西出现在投影布上：“我们在现场只注意到了尸块，没有人注意到在尸块的旁边还有一块这个。”

“这个是……？”我看着这块比萨形状的东西问出了声。

“馐。”对于号称“吃神”的胖磊来说，这根本难不倒他。

“确切地说，这是一块长满霉菌的馐。”老贤翻开报告接着说，“这块馐装在一个塑料袋内压在尸块内侧，由于时间和气温的原因，这块馐已经长满了霉菌，在显微镜下观察，馐上面长的是曲霉。”

“曲霉？”我们所有人对这个名词都很陌生。

老贤放下报告，科普道：“我们生活中常见的霉菌有两种：青霉和曲霉。青霉常分布在霉腐变质的水果、蔬菜、粮食和皮革等物体上，菌体直立菌丝的顶端长有扫帚状的结构，结构的每一个分支生有成串的孢子，成熟的孢子呈青绿色，进行孢子生殖。曲霉广泛分布在谷物、空气和土壤中，曲霉直立菌丝的顶端膨大成球状，球状结构的表面放射状地生有成串的孢子，孢子随曲霉种类的不同而呈黄色、橙色或黑色。”

“这些和案件有关系？”

老贤接着解释道：“我刚才提到了一个名词：孢子。它是霉菌的主要繁殖器官，分为有性孢子和无性孢子两大类，前者通过两个细胞融合和

基因组交换形成，后者无此阶段而经菌丝分裂等形成。孢子在适宜条件下发芽，形成菌丝而进行分裂繁殖；当外界环境不适宜时可以呈休眠状态。菌丝的生长与水分、温度以及生长基质有很大的关系。我结合最近一段时间案发现场的气候条件分析出，这一块馕放在这里最少已经三四天的时间。”

“和抛尸时间吻合？”

“对，这块馕应该是嫌疑人连同尸块一起扔在这里的。”老贤给了最终的结论。

我边听边盯着大屏幕：“贤哥，这块馕并没有牙齿咬痕，也就是说嫌疑人并没有食用过，难道这上面留下了嫌疑人的DNA？”

老贤摇了摇头：“馕上面没有嫌疑人的DNA。”

“那这对案件有什么帮助？”

“这个我来解释。”胖磊接了话茬，“其实这应该属于你们痕迹学上的知识。”胖磊冲我挑了挑眉毛说道：“馕是新疆少数民族的传统美食，说白了就是一种用馕坑烤制的面饼，和我们平常吃的烧饼有些类似，但馕也有它自己的特点。”

“是不是又圆又大，盖上菜馅就是比萨？”我想起了胖磊第一次带我去买馕时说的一句顺口溜。

叶茜扑哧一声笑了出来。

“你小子，就不学好，我在说正事。”

“小龙。”明哥冲我敲了敲桌子。

我吐了下舌头，没有说话。

胖磊正襟危坐：“我说到哪儿了？”

“馕的特点。”

“对，特点。”胖磊滑稽地一拍脑袋，“这馕在制作的过程中为了美观，往往会在面饼中央拓上类似同心圆的‘馕花’。”

听到“馕花”两个字，我的表情忽然认真起来。

胖磊接着说：“拓印‘馕花’有专门的工具，这种工具在新疆当地很常见，类似牙签罐周围插上一圈铁钉，这种特制的工具扎出来的‘馕花’整齐、好看，在烤制的过程中不会变形。现在来看看嫌疑人遗留在现场的这块馕。”胖磊把屏幕上的照片逐渐放大，馕花的形状也逐渐清晰。

“为什么这上面的馕花孔这么不规律？”我问出了声。

“这个问题我以前在吃馕的时候就研究过。”胖磊见我问到了关键所在，松开了点击图片的鼠标，“这种不规则的馕花说明卖馕的老板使用的是传统工艺，拓印馕花的工具是他自己做的。”

“自己做的？”

“对，馕在新疆已经食用多年，在制式拓花工具出现之前，人们通常都是自己制作。手工的拓花工具用鸡毛根手工捆扎成圈，因为鸡毛有粗有细、有直有歪，在捆扎时会出现鸡毛根之间的间距差异和个别鸡毛根偏离花纹轨迹的现象。鸡毛根的选择是随机的，这样每一个‘馕花’都有各自的特征。”

“这就意味着，传统工艺制作出来的馕花就像指纹一样具有可识别性，咱们只要拿着馕花的照片一家一家地找，就可以找到嫌疑人购买这块馕的地方！”我已经彻底明白过来。

“对头！”

“咱们云汐市正儿八经卖馕的地方很少，排查起来几乎无压力。”叶茜自信地说道。

“还有没有？”明哥记录完毕之后问道。

老贤拿出了最后两份报告：“死者牙齿的烟焦油含量很大，说明她有长期的抽烟史。另外，我在死者的下体检测出了混合型DNA，被害前她曾和三名男性发生过性关系。”

“什么？三名男性？”这个结果让明哥有些诧异。

“对。”

“根据死者的打扮，以及生活习惯，再加上贤哥的检验结果，她的身份会不会是……”

“失足妇女？”胖磊抢答道。

“不排除这个可能。”明哥话音刚落，老贤递过来一张写着个人信息的A4纸。

“这个是……？”

“案发前和死者发生性关系的其中一人的身份信息，他之前因为聚众斗殴被处理过，在公安局建的档，估计找他能问出死者的一些情况。”

“刘传龙，男，41岁，无业。住址：云汐市园南小街225号。”叶茜接过A4纸，唰唰地开始记录。

“接下来，两个线索都需要刑警队去查实，一个是嫌疑人买赃的地方，另一个就是找到这个叫刘传龙的人，有消息立刻通知我。”

“好的，冷主任。”

七

在命案侦破期间，所有的工作都必须火速完成，两条线索很快见底，卖馐的地方就位于案发现场不远的集镇上，而刘传龙也在当天晚上被传唤到了刑警队讯问室。

瘦骨嶙峋，弱不禁风，是对他身材最好的诠释，再加上鞋码与嫌疑人鞋印极度不符，他基本被排除在嫌疑之外。

“警官，我错了，我错了。”刘传龙刚被带进讯问室就开始认错，这让我们有些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

“小龙，你确定嫌疑人不是他？”胖磊站在我身后嘀咕了一句。

“百分之百不是他，我可以肯定。”

“你错在哪里了？”明哥点了一支烟卷，坐在了他对面。

“你们抓我是不是因为我卖黄碟的事？”刘传龙试探性地问道。

明哥没有出声，而刘传龙却理解成了默认。

“警官，我也没办法，只是为了糊口。以前年轻不懂事，学别人去混什么黑社会，出去打架被砍了一身的伤，没有办法干重活，只能指望这个混口饭吃，还请警官网开一面。”刘传龙声泪俱下地向我们作揖道。

“你平时卖这个是不是很赚钱？”明哥扔给他一支烟卷。

刘传龙受宠若惊地接过烟卷夹在耳朵上：“现在都上网看的多，碟片只能卖给那些上年纪的人，也赚不了多少，一天也就四五十块钱。”

“卖黄碟这事咱们以后再说，我问你，你四天前有没有见过什么人？”

“四天前？这我哪里能记得？”

“你绝对能记得，这是照片。”明哥直奔主题，把死者的面部照片递给了他。

“这、这、这、这……”刘传龙没有去接照片，舌头像打了结一般。

“怎么，是不是很面熟？”

“面、面、面、面熟。”

“很好，她叫什么？”明哥收回照片。

“我不知道她大名叫什么，只知道她叫花姐。”

“她是做什么的？”

“站、站、站街的。”刘传龙有些不好意思地回答道。

“好，说说你们是怎么认识的，最后一次接触的具体细节。”明哥往座位上一靠等待答案。

“我们是在北湖公园里认识的，白天有很多上年纪的人在里面消遣，我在那里摆摊卖碟，花姐也经常在公园里拉客。我是光杆一条，平时总有一些需求，只要我想干那事，就会去找花姐，这一来二去就熟悉了起来。”

“最后一次见面是在哪里？”

“北湖公园的小树林里。”

“小树林里？”

“对，花姐每次和客人谈好价钱后，就直接在公园的树林里接客。北湖公园的站街女都是这样干活，她们各自有各自固定的地点，公园里的一些嫖客基本上都心照不宣，没人会偷看。”

“嗯，你接着说。”

“那天我收完摊路过小树林，看见花姐从里面出来，我俩打了照面之后就聊了几句。我问她生意怎么样，她告诉我她站了一天就接了两个客，我当时就半开玩笑地说：‘要不然，我来照顾一次你的生意？’我本意是开玩笑，没想到花姐当真了，硬是把我往树林里拽，说二十块便宜让我弄一次，我没经得起诱惑，就答应了。搞完以后，我给了钱，接着就和她分开了，这几天都没有见过她，没想到……”

“你离开时是几点钟？”

“下午五点钟左右。”

“前两个和她发生关系的人，你知不知道情况？”

“不知道，不过应该都是经常在公园溜达的人。”

“你知不知道花姐的住处在什么地方？”

“我有一次喝醉酒想去她家包夜来着，可是花姐就是不同意。我听说她住在东苑城中村里面，具体位置在哪儿我也不清楚。”

“花姐每次做生意时，用不用安全套？”

“经常光顾的都是熟面孔，没有什么大问题，公园里所有站街女都不用安全套。”

“花姐平时什么时候离开公园？”

“北湖公园年久失修，里面连个路灯都没有，基本上太阳一下山，里面就没人了。按照现在的月份来算，六点钟前后。”

“好，我们今天的问话就到这里吧。”

送走刘传龙，胖磊第一个开了口：“北湖公园我知道，里面乱得很，偌大一个公园，连一个像样的监控设备都没有。剩下的两个人我们怎么核实？”

“不用，嫌疑人不会是嫖客，监控没有任何用处。”

“啥？不是嫖客？”听了明哥的话，我有些惊讶。

“我们在死者体内检测出了三种男性的DNA，按照刘传龙的描述，他应该是最后一个和死者发生性关系的人，另外两个人离开时，花姐还活着。我们之前已经分析过，嫌疑人的杀人动机是激愤杀人，也就是怒气值瞬间爆满引发的血案。公园里的嫖客给了钱和死者发生性关系后就没了交集，不存在激愤的可能，所以嫖客基本上可以排除。”

“焦磊，懂的情况有没有跟进？”一条线索中断，明哥很快把注意力

转移到另外一条线索。

“卖馕的地点找到了，在卢集镇农贸市场的西南角，这家店生意做得非常好，每天有很多人从那里购买馕饼，虽然摊位的正上方就是一个城市监控摄像头，但是这三天内，符合特征的人太多了，菜市场内根本不缺拎着扁担的买卖人。如果没有更为详细的刻画，要找出嫌疑人简直是大海捞针。”胖磊解释道。

“那好吧，今天晚上我们所有人先休息一下，明天一早再想想有没有什么疏漏。”

八

线索已经中断，既然不能另辟蹊径，那还不如休整一下来日再战的好，所以明哥把我们全部放回家休息，他一个人留在科室思考下一阶段计划。这几乎都成惯例了。

虽然在明哥的一再要求下，我们都离开了单位，可像这样的夜晚，我们有谁能踏踏实实地睡去？穷凶极恶的刽子手仍然逍遥法外，我们却一点抓手都没有，这种感觉真的很不好受。

足足煎熬了一晚，我在半睡半醒之中迎来了第二天的朝霞。刚走进科室大院，我便看见叶茜领着一个40多岁的妇女朝明哥的办公室走去。

“她是谁？”我几步走到叶茜面前。

叶茜把我拉到一边小声说道：“早上六点多，110指挥中心接到了一个失踪人口的报警电话，报警人称她的姐姐花娟娟失踪了。”

“咱们这起案件，刑警队和市局110指挥中心通过气，如果有这样的电话就直接转到刑警队的值班室。在问明情况后，刑警队判断她的姐姐花娟娟应该就是死者，我把消息告诉了冷主任，他让我把人给带过来。”

“希望她能提供一些破案的线索。”我饱含希望地看了一眼她的背影。

“走，去听听怎么说。”叶茜挽着我的胳膊走进了询问室。

“是不是我姐有消息了？”我们刚一进门，就看见女子正紧紧地抓着明哥的右手。

“马兰，花娟娟是你什么姐？”明哥很自然地把女子扶到了座位上。

“我认的姐。”

“这样，你情绪稳定一些，我问你几个问题。”

站在旁边的胖磊目不转睛地上下打量着眼前这个浓妆艳抹的马兰。

“磊哥，看什么呢？”我用胳膊肘拐了他一下。

“对了，你是不是也在北湖公园站街？”胖磊突然瞪大眼睛指着马兰说道。

“我……”她的脸瞬间爬满红晕，刚才焦急的情绪，也在瞬间被羞愧所代替。

“焦磊。”胖磊用词有些不妥，明哥大声喊他的名字提醒了一下。

“真的，我在公园附近的监控上见过她，应该不会错。”胖磊又火上浇油了一把。

“磊哥，还说。”我已经被他的智商给打败了。胖磊这才明白过来，有些歉意地举起右手对着众人点头说道：“不好意思，你们继续。”

“说说你们认识的经过吧。”明哥递过去一杯热水缓和了气氛。

马兰用手指撩了一下鬓角的头发，露出扎满耳洞的左耳，她低头不语，心中开始酝酿情绪。

明哥很有耐心地坐在询问桌前等待她的回答。

马兰水杯中的热水已经失去了温度，也不知过了多久，啪，一滴水滴声传入我们的耳朵，水杯中泛起一圈圈波纹。

“你怎么说哭就哭啊，你这……”胖磊以为这一切是他的言行造成的，顿时慌了神。

胖磊这么一说，马兰哭得更大声了。

“这是什么情况？”胖磊一脸无辜。

“警官，这不关你的事，是我自己心里难受。”马兰边哭边解释道。

“对嘛，我就说。来大姐，擦擦眼泪。”胖磊如释重负地递过去一张面巾纸。

“谢谢。”马兰双手接过，擦了擦眼角，劣质的睫毛膏和泪水一并抹在了面巾纸上，停止哭泣的马兰把纸握成一团攥在手心里，哽咽着说

道，“我和花姐都是苦命人，我们虽然来自两个地方，却是同一个孩子的母亲。”

“同一个孩子的母亲？难不成她们两个还共享一个丈夫？”我被她这句话给整蒙了。

“这怎么说？”明哥也有同样的疑问。

“唉！”马兰长叹了口气，眼神迷茫地盯着地板回忆道，“谁也不是天生就想出来坐台，要不是走投无路，我们也不想指望这个养活自己。做我们这行的，基本上都是全国各地到处流浪，我和花姐虽然不是云汐市人，但我们都把这里当成了家。”

“五年前，我和花姐在同一个浴场给人按摩，三四十岁的我们已经是人老珠黄，受到很多年轻丫头的排挤，也正是因为这样，我和花姐走得很近。人都是感情动物，走得近了心就贴得近了，以至于后来我们两个以姐妹相称，成为彼此的亲人。”

“在浴场忍气吞声干了四年，到第五年时，浴场老板把我们给轰了出来，没有出路的我们只能去公园里卖身子。”

马兰说到这里，我顿时怒意横生：“你们有手有脚，干吗要去干这个？就不能找份正经工作？”

马兰听出了我话语间的鄙视，情绪有了很大的波动，她提高嗓门说道：“你以为我们不想？可我们实在没有办法，我们需要钱救命。”

“小龙，你别说话。”明哥大声训斥了我，很显然，这是给马兰一个台阶，好让她的情绪在短时间内有所平复。

“我给你加点热水，你接着说。”叶茜出面帮我打了圆场。

也许是漂亮的女孩到哪里都讨人喜欢，马兰刚想爆发便被叶茜给巧妙地压了回去。

九

风尘女子其实最擅长的就是察言观色，她没有驳叶茜的面子，把水杯放在一旁，开了口：“如果就我和花姐两个人，我们完全可以不再干这行，毕竟干了一辈子，谁都觉得恶心。但我们不得不选择继续下去。”

马兰轻叹一声，很快陷入了回忆：“那是四年前的一个晚上，夜里两点多钟，我和花姐下班途经一个小巷子，就在我们要拐回出租房时，听见巷口有婴儿的啼哭声，巷子里有不少人经过，但是没有一个人停脚看看是怎么回事。我本来也不想多管闲事，可花姐就是不听劝，我实在拗不过她，就跟着她循声走了过去。哭声把我们引到了巷口的垃圾车旁，那里躺着一个裹着包被的女婴，也就几个月大，婴儿的身边还摆着奶瓶，很明显是个弃婴。”

“我和花姐在浴场里给人按摩，早出晚归，根本没有时间照顾小孩。我当时注意到花姐看小孩的眼神有些不对，就劝她千万不要有收养的念头。可是她嘴上答应，却蹲在那里说什么也不肯走。我看劝不动她，就把她一个人留在了那里，自己回了出租屋。”

“我前脚刚到家，花姐后脚抱着女婴就跟了进来。虽然我猜到会是这个结果，可当婴儿出现在我面前时，我还是有些接受不了，就跟花姐吵了一架。”

“花姐心里知道我在担心什么，跟我解释说：‘都已经半夜了，巷子里来往的都是一些在浴场或者KTV上班的‘小姐’，这些人基本上都是泥菩萨过江——自身难保，万一没有一个人同情这孩子，孩子可能就命没了。既然事情让我们碰上了，说明孩子跟咱们有缘，我不忍心看着不管，就先带回来养一夜，回头我再给孩子找个合适的人家，这也算我们积德行善了。’我听花姐这么说，心里很快释然了，当晚就答应了她的请求。”

“之后的一个月，花姐几乎把所有的心思都放在了孩子身上，她总是以找不到合适的收养人为借口继续把孩子留在身边，还以孩子的妈妈自居。时间长了，孩子越来越离不开花姐，而花姐也把这孩子当成了自己的亲闺女。她这辈子最大的梦想就是能生个孩子，可谁愿意娶我们这些肮脏不堪的‘小姐’？所以当妈妈在我们这些年纪稍大的‘小姐’心里，只能

是个梦，之前我很不理解花姐的举动，可我渐渐接受这个孩子后才发现，原来当妈的感觉这么好。”马兰的脸上露出了些许幸福。

她只是稍稍停顿，脸色很快变得难看起来：“我们给孩子取名叫糖糖，糖糖很懂事也很疼人，小嘴那叫一个甜。她管花姐叫大妈，管我叫二妈，我们两个打心眼里疼她，把糖糖养大成人已经成了我和花姐活下去的动力。可这样简单幸福的日子，就过了不到三年。”

“我和花姐本来是上全班，可后来因为要照顾糖糖，就换成了对班，这样我们两个人能始终保证一个人在家里照看糖糖。”

“那是前年的七月八日晚上，花姐还没有到下班的点，我的一个老顾客给我打电话要点我的钟。他经常照顾我的生意，我不好推托，就把糖糖一个人留在了出租屋里。我本想着花姐很快就会回来，不会出什么事情，可哪里想到……”

马兰说到这里，脸上挂满了悔恨和愧疚，她的眼睛再次湿润起来：“哪里想到我前脚刚下楼，糖糖后脚便跟出了房间。我们住的房子是房东自己盖的，楼梯连个扶手都没有。我刚走到一楼，就听见糖糖的惨叫声。糖糖一脚踩空从楼上掉了下来，后脑磕在了台阶沿上，流了一地的血。我吓得一口气没上来，昏死了过去。等我睁开眼时已经躺在了医院的病床上，花姐失魂落魄地坐在我面前。”

“医生告诉我们，糖糖脑部受到了重创，需要长时间住院治疗。因为她年龄还小，各项身体指标都还在发育，如果药物引导得好，还有恢复的可能；如果放弃治疗，最终的结果只能是植物人。”

“虽然住院费一天要四五百元，但是只要有一丝的希望，我们都不想放弃，从那以后，我和花姐所有的积蓄全部花在了糖糖的身上。因为糖糖身边离不开人，我们两个上班的时间不能像以前一样固定，浴场老板嫌弃我们年纪大了，还带了一个拖油瓶，便直接把我和花姐扫地出门。”

“离开浴场，就没了收入，我们根本没有能力负担一个月上万块的医药费。没有文化，没有门路，为了赚钱我们只能卖身子。我们租不起门面，找不到靠山，只能去公园站街。为了救糖糖的命，不管是什么人，不管对方提出多么肮脏不堪的要求，我们都咬牙坚持。五十，三十，二十，我们一次又一次贱卖自己的身体，为的就是希望糖糖有一天能健康地站起来。”

“好就好在这一年多时间里我们没有放弃，就在几天前，医院给糖糖做了最后一次手术，糖糖脑部的淤血被清除，再有个把月时间便能恢复。糖糖从出手术室就一直喊着要见大妈，可我怎么都联系不上她。”

“你最后一次见花娟娟是什么时候？”明哥打断道。

马兰掏出手机看了一眼：“一个星期之前。”

我在心中盘算了一下：“正好是案发时间！”

“你把你们最后一次见面的经过仔细地说一遍。”明哥在笔记本上写了“重点”两个字，并随手画了一个圈。

“十天前，糖糖的主治医师告诉我们糖糖恢复得很不错，各项身体指标都达到了标准，之所以还不能像正常孩子一样下床，主要就是因为她颅脑内还残存一定的淤血，需要做彻底的清创手术。”

“虽然医院已经给我们做了最大程度的减免，但我们还要承担将近三万元的手术费用。我和花姐这些年的积蓄早已经花完，我们在云汐市无亲无故，去哪里弄这三万块钱？我们本想把手术缓一缓，可医生告诉我们，错过了最佳的手术时间，很有可能会引起并发症，到时候糖糖能不能醒过来还不一定。就在我快要绝望的时候，花姐突然告诉我，她认识一个朋友，可能会帮我们。”

“朋友？什么朋友？”这应该是案件进展到目前为止，最为关键的矛盾点，明哥显得很谨慎。

“我不清楚，她没有跟我提起过。”就在我满心期待的时候，马兰给了我们这样一个令人失望的答案。

明哥顺手点燃一支烟卷长吸一口，有些失落地说：“你接着说吧。”

“花姐和她朋友约定在第二天的晚上见面，虽然我没见过她朋友长什么样，甚至连是男是女都不知道，但是她的这个朋友绝对仗义。花姐是七点多从医院走的，十点多就带着四万块钱来到了医院。有了钱，医生便开始给糖糖做术前检查准备手术。花姐在医院待了一天，之后就再也没有出现过，现在糖糖手术都做完两天了，我打电话她也不接，到公园也找不到，我担心她出了什么事，所以就报了警。”

明哥没有再继续问下去，在马兰离开时把真相写在一张字条上塞进了她的包中。

十

送走马兰，案情似乎又有了进展。花娟娟，一个在云汐市无亲无故的外地人，是如何突然拿到整整四万块钱的？她口中的朋友到底是谁？他是不是这起案件中的凶手？我们要怎么在茫茫人海中找到他？他跟这起案件到底有什么样的关联？这些问题困扰着我们每一个人。

当天晚上，整整7000元人民币摆在了我的面前。这些钱是糖糖手术之后剩余的，我今晚的目标是从这70张百元大钞上提取具有比对价值的指纹样本，希望能从这些海量的指纹中找到一丝线索。为了提高效率，叶茜主动给我打起了下手。

检验室的时钟被切割了四分之三，我的手机铃声伴着夜晚九点的钟声一同响起。

“老头子的电话？”我盯着手机屏幕上“爸爸”两个字有些愣神，因为按照惯例，只要有命案他绝对不会给我打一个电话。

叶茜把头凑了过来：“叔叔的电话，你怎么不接啊？”

“哦。”我回过神来，按动了接听键。

“马上回家，快！”我还没张口，就听见父亲在电话那头催促道。

嘟嘟嘟……电话已经挂断了，痕迹检验室的门在这个时候被推开：“小龙，手头的活先放下，带上工具去你家里一趟。”明哥说完快步朝楼下跑去。

“带上工具？你家？”叶茜重复着明哥刚才的话。

“为什么要带上工具去我家？什么情况？”我有了一丝不好的预感。

“什么什么情况？赶紧的！”叶茜焦急地催促道。

一听到是去我家，胖磊和老贤简直是连滚带爬地跑上车，明哥他们三个作为我父亲最早的弟子，这感情自然不一般。

“到底是怎么回事？”我有些忐忑地坐在座位上问道。

“师傅能打电话就说明他没事，你赶紧打电话给师母，问问她在哪里。”明哥涨红着脸对我大声说道。

“我妈？我、我、我，我妈怎么了？”我感到脊背发凉，莫名的恐惧笼罩在我的全身。

“你哪儿来那么多为什么？我来打！”胖磊掏出手机，按动了我母亲的电话。

嘟……嘟……嘟……我听着胖磊手机里传来一阵阵电话连线的声响，心都快拧在一起了，车里所有人连大气都不敢喘一声。

“阿姨快接电话啊，你倒是接啊。”叶茜双拳紧握焦急地对着电话催促道。

当连线声渐渐模糊时，电话那边突然响起了嘀的一声：“喂，小磊啊，怎么这个时候给我打电话啊？”

呼，我长舒一口气，听着母亲电话那边的嘈杂读书声，我可以确定她这个点正在补习班帮人补习。

胖磊眼睛一转，赶忙回道：“师母，这些天不是搞案件嘛，没见到您，这不是想您了吗？”

胖磊最得我母亲欢心，他在我母亲面前从来就没有正形。

“你小子，我看你是想吃我包的饺子了！”母亲乐呵呵地回了句。

“要不怎么说师母最疼我了，那我可就等着了啊！”

“得得得，瞧你那馋嘴样子。最近这补习班的孩子都忙着准备中考，我要抓紧点时间，要不然晚上又要搞到十一点，没什么事我就先挂了。”

“好嘞，师母您忙哈！”胖磊收起笑容，把电话往驾驶室的操作台上一扔，“师母好得很，明哥，师傅怎么和你说的？”

“说小区里出事了，让我们去一趟，具体什么事情他没有说，就叮嘱我一定要开警车，而且一定要拉警笛。”明哥面露疑惑。

“师傅让我们开警车拉警笛去公安小区？那里面住的可都是公安老前

辈，这到底出了什么事？”

“你别看师傅这些年都卧病在床，他脑子清醒得很，他这么做绝对有他的道理，我们照做就是。”明哥作为我父亲最为得力的弟子，比我都了解我的父亲。

我们一路闪着警灯拉着长警笛来到了我家楼下。小区因为年久失修，除了主干道还有几盏昏黄的路灯外，其他地方到处是黑乎乎一片。

公安小区，最不缺的就是警车，我们的到来并没有引起多少人的注意。明哥迅速拉开车门，第一个冲进了单元楼里。

“快把门打开。”明哥对我说道。

“启明来了？”父亲在屋里大声喊道。

门锁被打开，明哥径直走到了父亲的卧室里。

“师傅，怎么了？”明哥上下打量着坐在床边的父亲。

“爸，你穿鞋干啥？难不成你要出门？”这几年明哥一直没有间断过给父亲做理疗，每半个月一次，几乎雷打不动。明哥的细心照料，使得父亲基本上可以依靠双拐慢慢地行走，虽然走不远，但是在小区里慢慢溜达已经不是什么大问题。

父亲抬手看了一眼手腕上跟了他半辈子的上海牌手表：“晚上八点五十分，这栋单元楼下有人开枪！”

“什么？”我们所有人都惊出一身冷汗。

“师傅，你能不能确定？”明哥紧张地问道。

“可以。当时我听见楼道里有脚步声，从鞋子落地声可以听出是一名中年男性。他上楼的速度很慢，好像在观望什么，我可以肯定这个人不是我们小区的。”

如果你留心，可从脚步声里听出很多东西来。比如开朗外向，办事不拖泥带水的人，他的脚步声就有节奏感；意志不坚定，做起事情来很难集中精力的人，脚步声很杂乱；以自我为中心，待人傲慢，对他人的感受和评价也总是不理不睬的人，脚步声很漫长；领导欲强烈，喜欢支配他人的人，脚步声通常都很响亮；有很高的警觉性、城府较深的人，脚步声一般都很轻微。

一个人的步幅特征也决定了他脚步声的差异性，这就导致很多人走路发出的声音具有一定的可识别性。听脚步声分辨人，其实是很多八〇后九〇后从小就具备的天赋技能。只不过，这种技能在痕迹学上有了更为细致的研究，所以对痕迹检验员来说，这是一项最基础的技能。父亲作为湾南省刑事技术领域泰斗级的人物，我绝对相信他的判断。

也许因为我的父母都安然无恙，我悬着的心总算放了下来，我一屁股坐在床边，听父亲说道：“这个男人是直奔我们家这个楼层来的，就在他刚站到我们家的门口时，楼道里响起了枪声，枪上带着消音器，从撞针撞击子弹底火以及子弹射出的声音来分辨，是制式手枪，一共开了两枪，接着这名男子便离开了小区。我害怕有人员伤亡就慌忙给你们打电话。”

“师傅，你让我们拉警笛，是不是担心这个人还埋伏在小区里？”胖磊冲父亲竖起了大拇指。

“对。不过暂时不知道这个男子的动机，我寻思这半天都没有动静了，就想出去看看。”

“师傅，您在床上躺着，剩下的就交给我们。”明哥把父亲脚上的布鞋脱掉，把他扶上了床。

昏暗的楼道被勘查灯照得如同白昼，很快，我用镊子在家门口的墙壁上提取了一枚嵌入墙内的古铜色弹头。

“7.62毫米手枪弹？垂直打击？这……”

“小龙，怎么了？”叶茜看着眉毛拧在一起的我，有些担心地问道。

“从子弹入射角的方向来看，他射击的目标就是我家。”我感到一阵后怕，最近一段时间因为准备中考，我母亲才会加班到很晚，而在平常这个时候正好是我母亲回家的点，所以我一度怀疑这个人的目标是我的母亲。

明哥站在我面前没有说话，低头看了看门口的位置，在强光的照射下，一枚枚没有鞋底花纹的鞋印呈现出来。

“这、这、这……”看着这串鞋印，我已经惊得说不出话。

“这应该就是前段时间出现在我办公室里的鞋印。”明哥直接把我心里的答案说了出来。

“明哥，你是说今天晚上开枪的，就是那天断掉市局联网视频，在你办公室放了一个‘骷髅头’的男人？”可能因为紧张，胖磊的额头已经渗出了汗珠。

“这是有人在报复我们！”明哥拍了拍手上的尘土。

“谁会用制式枪支来报复我们？而且他还能关闭我们市局的监控网？”老贤实在是忍不住了。

“今天晚上的事，谁也不能跟师傅说起。”明哥严肃地看着我们所有人，“还有，跟外单位的人也不能说。叶茜，对徐大队也不能说。”

“明白，冷主任。”叶茜认真地回答道。

“小龙，你也不要太过担心。”明哥拍了拍面色苍白的我，“我回头把师傅送到朋友的理疗会所里住一段时间，一方面，在那里可以做系统的康复训练；另外一方面，也能避避风头。师母也一并过去，家里暂时就不要再回来，等这件事查清楚以后，我们再做打算。”

“谢谢明哥。”我感激地点了点头。

明哥摸了摸我的后脑勺没有说话。

“难不成豆豆上次被绑架也是真的？”胖磊面如土色。

“豆豆被绑架？什么时候？”明哥的脸变得难看起来。

我看胖磊有些六神无主，就把整件事复述了一遍。

明哥脸色十分难看，他皱着眉头说道：“虽然豆豆这孩子智商和情商比一般孩子要高很多，但是这样的谎话并不是他这个年龄段的孩子能编出来的，这件事绝对不合常理。”

“明哥，难不成豆豆那次真的被绑架了？”胖磊脸上的汗珠串成了线，声音颤抖着问道。

“看来这个人是针对我们科室里的每一个人。这件事不能再瞒下去，我现在就去找市局领导，申请保护。”

十二

我家门口的现场勘查完毕，我们所有人强颜欢笑着把父亲给骗到了明哥朋友那儿。坐在返程的车上，我的心口像堵了一块大石头，难受得快要窒息。命案还未侦破，科室又笼罩上了被报复的阴影，我从来没有感觉如此绝望过。

晚上十点，明哥接到讯息，科室所有成员的直系亲属都已经被人在暗中保护，这个消息让我们都松了一口气。我家虽然住公安小区，但由于是老小区，相关的配套设施很不完善，胖磊事后绕着小区找了几圈，都没有发现任何有价值的监控设备，也就是说，到底是谁在报复，因为什么报复，我们全都一无所知。

“你们还是以侦破命案为主，剩下的事情交给我来处理。”明哥作为我们的主心骨，很快稳定了军心。别的不说，单是看着明哥胸有成竹的模样，我们都感觉心里踏实很多。

惴惴不安地睡了一夜，第二天一早我又钻进了痕迹检验室，接着处理那一堆百元面值的钞票。明哥在办公室内对着那个“骷髅头”认真地思索着什么，胖磊依旧在查阅这起命案的所有监控视频，老贤也在自己的实验室内反复分析物证，一切都在有条不紊的进行之中。

省城柴油机厂监狱，城楼般的高墙上用深红色的油漆刷着“女子监狱”四个宋体大字。叶茜阴冷着脸站在监狱接待室内办理着会见手续。

一切办理妥当，叶茜在狱警的指引下穿过重重障碍，来到一个只有内部人才可以进入的会见室内。和一般的电话会见室不同，这里没有玻璃墙作为障碍，会见者可以和监犯面对面地交谈。

叶茜面无表情地坐在铁椅上等待，没过多久，会见室外传来了铁门被打开的声响。

“姐，你来啦？”是一个女子的声音。

叶茜循声转头。

“姐，你怎么了？脸色怎么这么难看？”

“雨墨，我今天有些事情要问你，你必须如实回答我。”叶茜的语气中有些警告的味道。

雨墨战战兢兢地坐在叶茜对面：“姐，你今天好奇怪。”

“雨墨，如果我问的问题你不如实回答我，我们以后姐妹没的做。”叶茜没有半点开玩笑的意思。

“姐，你……”

“你别说话，听我说。”叶茜粗鲁地打断了她，“昨天晚上，小龙家里险遭枪击，嫌疑人使用的是制式枪支。”

“枪击？”听到这个名词，雨墨好像明白了什么。

“最近，焦磊老师家的小孩遭到绑架，冷主任的办公室被人撬开过，而且我们市局的监控网络还神不知鬼不觉地断开了一段时间。我翻了科室之前办理过的所有案件的档案，没有一起案件的嫌疑人有如此大的本领。”

“所以你怀疑这些事有可能是我这起案件牵扯出来的报复行为？”雨墨已经彻底明白过来。

“除了你这起轰动全国的涉毒案件，我实在想不出谁能有这个胆量这么明目张胆地报复。”叶茜并不否认。

“你想从我这里知道什么？”

“这个你有没有见过？”叶茜打开手机相册，把那张铁质骷髅头的照片推到了雨墨面前。

“没见过！”雨墨扫了一眼便回道。

“你看仔细一点！”叶茜激动地说道。

雨墨早已收起了刚才的喜悦：“姐，我知道他们对你很重要，尤其是那个司元龙，你每次探监的时候都把他挂在嘴边。你今天都能把‘姐妹没的做’这句话说出来，说明在你的心里他们比我要重要得多。”

叶茜仿佛也感觉到自己说话有些欠考虑，十分抱歉地看着雨墨：“对

不起，雨墨，我不是那个意思，我只是……”

“姐，你不用解释这么多，有些事情我心里清楚。不管你怎么想，但在我心里，你永远摆在第一的位置，我早就把你看成了亲姐姐，所以姐你放心，我今天不是跟你赌气。”

“我这起案件根本就没有漏网之鱼，最底层的带毒小马仔都被判了三年以上刑罚，集团的骨干成员全都是死刑立即执行，我实在想不出还有谁能去报复你们，你给我看的这个东西我也是第一次见。”

“雨墨，对不起，我不应该不信任你。”叶茜很快冷静下来。

“姐，你不要这么说，我知道你的脾气，我回去再好好想想，如果是我这一案的人干的，我会第一时间联系你。”雨墨看着叶茜有些憔悴的脸庞，态度也软了许多。

“嗯。”叶茜微闭双眼，点了点头。

十三

从钱币上提取的上百枚指纹被我一一扫描进了电脑中。根据死者妹妹马兰的说法，死者曾在案发前从某个人（A某）那里拿了四万元钱给养女糖糖做手术，要想侦破此案，必须要把A某找出来。

死者和A某都曾接触过这些钱币，理论上说，A某的指纹应该就隐藏在这上百枚样本指纹当中。我接下来的工作就是要把这些样本指纹进行细致的比对，看能否查实一些人的身份（补办二代身份证或者被公安机关处理过都会采集十指指纹）。只要能查实一些人的信息，就可以间接地搞清楚这些钞票曾经经过多少人的手，然后再按照指纹的新鲜程度，便可以判断出钱币流转的先后顺序，这样我就能推测出一个大概的钱币流通范围。在圈定的范围内再去调查，就相对简单得多。

思路是好的，操作起来却困难重重。由于很多钱币上油污较重，很多指纹的新鲜程度很难去判断，所以忙活了半天也就查出了几个人的身份信息而已。计划赶不上变化，看着一串串杂乱的指纹信息，我已经放弃了刚才的念头。

几个核查出的身份信息被我打印出来捏在手中，我刚一出门，就着急往厕所狂奔的胖磊撞了个满怀。

纹丝不动的胖磊低头看着一屁股坐在地上的我，问道：“你咋突然就出来了？”

“你还好意思说。”我起身揉了揉屁股埋怨道。

“库尔班·热合曼？”胖磊没有像往常一样跟我调侃，而是盯着我手中的人员信息表，读出了声。

“我×，磊哥，你这视力也太好了吧，字这么小都能看见。”我在确定他读的名字无误后，感叹道。

胖磊一把从我手中拿过资料，对着照片仔细地观察。

“他的户口迁入我们云汐时采集了指纹样本，难道这个大叔你认识？”我把头凑了过去。

“我不认识。”胖磊摇了摇头，然后又点了点头，“不对，我认识。”

“你到底是认识还是不认识？我怎么蒙了？”

“他就是那个卖馕的大叔，我这两天一直在筛选监控，绝对不会看错。”胖磊很肯定地说。

“死者接触的现金，这位卖馕的大叔也接触过，而经他手烤制的馕又被嫌疑人落在了案发现场，怎么会有这么巧的事？”我尽量捋顺自己的思路。

“也就是说，嫌疑人、卖馕的大叔、死者，他们三者之间有金钱上的往来。”

“只有一种情况解释得通。”

“小龙你是说，死者最后见到的那个人（A某），其实就是凶手，而他从库尔班·热合曼手里买过馕饼。”

“目前这只是一种可能性的猜测，这里面还隐藏着其他的信息。”

“其他的信息？”胖磊有些不解。

我把胖磊领进痕迹检验室，打开了电脑。焦急地等待了几分钟后，我点开了桌面上标注有“库尔班·热合曼”字样的文件夹，三张百元大钞的扫描照片出现在电脑屏幕上：“我在三张纸币上都提取到了他的指纹，磊哥，你看这里。”说着，我把鼠标对准了纸币左下角的编号：885，886，887。三张纸币连号。

“新钞？”

“这只是一方面。这三张纸币上都有两种新鲜程度相同的手印，一种是库尔班·热合曼的，另外一种手印未知。”

“未知指印会不会是银行人员留下的？”

“去银行取钱基本上使用的都是点钞机，银行人员的指纹只会在一沓钱的第一张和最后一张出现，ATM机取钱也是同样的道理，只有极少的钱币上会留下他们的指纹。就算有他们的指纹，我也可以通过指纹的分布规律把它排除掉，而在这三张纸币上不存在这种情况，我有理由怀疑

那几枚未知手印是嫌疑人所留。”

“但是这能说明什么问题？就算有嫌疑人的手印，根本不知道这个人是谁，我们也无从下手啊！”

“我可以缩小很大的范围。”

“这怎么说？”

“磊哥，你告诉我，库尔班·热合曼出售馕的价格是多少？”

“他们家的馕比较大，一个要卖六块钱。”

“那问题就来了，百元纸币是我们国家发行的最大面额的钞票，如果嫌疑人只是正常购买馕，库尔班·热合曼的指纹怎么可能会留在嫌疑人所有的百元面值的人民币上面，而且一留还是三张？”

“对啊，如果嫌疑人拿着百元大钞去买馕，百元大钞会递出去，店老板的指纹不可能留在嫌疑人自己这一沓百元大钞上。”胖磊一拍脑门道。

“也就是说，这三百元钱不是嫌疑人递出去的，极有可能是他从库尔班·热合曼手中赚回来的。这样才说得通！”

“是这个理。”胖磊打了个响指。

“我们之前已经分析出，嫌疑人具有用扁担挑负重物长时间步行的能力，有可能是一个行脚商贩，店老板库尔班·热合曼会不会跟嫌疑人做过某种交易，而交易额是三百元？貌似只有这样才合理。”

“我完全赞同你的假设。”胖磊对我竖起大拇指。

“咱们要不要去一趟摸摸底？”

“当然要去！”

“问问明哥要不要一起？”

“去的人多了目标大，我回头跟他说一下，我们两个去就得了。”我家门口的枪击事件使得科室所有人做事都变得小心谨慎起来，尤其是出外勤。

“那好吧！”我点了点头。

“你去换衣服，我去明哥保险柜里取枪，顺便就把这事跟他说了。”

十四

在公安局的办案机关中，我们属于二线文职，和一线的刑警、治安警不同，我们出外勤不会配备枪支。可自从这接二连三的事情出来以后，明哥特意打报告申请了五支六四式手枪，并要求我们不管是谁，只要出去必须佩带。叶茜虽然是个实习生，但她已经具备了人民警察的身份，并且她早在去年就已经申领了持枪证，所以连她也不例外。从明哥下的这个死命令不难看出，他对这件事其实是高度紧张，并没有他说的那么轻松。

十几分钟后，我和胖磊开始在办公室内验枪，在确定枪支可以正常击发后，我们把弹夹推入枪中，并贴身藏于腰间。

“走！”胖磊冲我使了个眼色，我们俩一前一后走出办公室，驾驶单位的民用车朝卢集镇农贸市场驶去。

我们赶到时，正好是下午农贸市场交易的高峰期，吆喝声、讨价声、招呼声此起彼伏，整个市场被前来买卖的人围得水泄不通。我们两个和市场里的行人多次碰肩以后，终于找到了这家挂着“特价烤馕”招牌的小店。

便宜、实惠应该是这家烤馕店最醒目的标签。此刻，偌大的馕坑前站满了排队等待的食客，洗脸盆大小的烤馕刚一出锅便很快被抢购一空。几个浓眉大眼的新疆小伙忙得不亦乐乎，而站在店内负责收钱的大叔正是我们这次要寻找的关键证人——库尔班·热合曼。

我和胖磊走上前，客气地出示了自己的警官证。

“你们好，警官。”库尔班大叔把右手放在自己的胸前，向我们微微欠身，友好地打着招呼。

“您好，打扰了。”我们也学着他的样子照做起来。

“里边请。”库尔班大叔用他那带有“新疆特色”的普通话热情地把我们引进屋内。

“您好大叔，是这样的，我们正在办理一个案件，需要向您打听几件

事。”我趁他忙着倒水的空当，说明了这次的来意。

要不说嘴甜到哪里都受待见，这声“大叔”喊到了他的心窝里，他乐呵呵地把水递到我们面前：“没事，你们尽管问，知道的我都说。”

“不知道您对这三张连号的纸币有没有印象？”我把打印出的照片递到了他的面前。

库尔班大叔低头看了一眼：“有印象，这是我最近一次取的新钱。”

我眼睛一亮：“什么时候取的？”

“应该有半个月了吧。”

“您一共取了多少？用它购买了哪些东西，您能回忆起来吗？”我小心地问道。

“取得不多，三千块钱，其中一部分买了芝麻、面粉这些常用的东西，另外一部分我买了一点材料。”

“材料？什么材料？”芝麻和面粉是市场的大通货，一般不会有人用扁担挑着售卖，所以我把希望全部寄托在了他口中的“材料”上。

库尔班大叔咧嘴朝向门外：“我店里的这几个小伙子平时工作很辛苦，想吃切糕了，我就买了一些坚果、葡萄干之类的东西做了一点。”

“大叔，您能不能记起来单笔超过三百元的有哪些？”这个问题确实有些强人所难，事情都过去那么久了，谁还记得起这些琐碎的事情？我只是抱着试探的心理问道。

“记得！”库尔班大叔很给力地回答了两个字。

“您真的记得？”

“不是都说好记性不如烂笔头吗？我平时花钱都记账，我去给你翻翻账本子就知道了。”库尔班大叔说完转身朝里屋走去，我和胖磊兴奋得击了一掌。

“葡萄干240元，蜜饯450元，大枣166元，糯米185元，蔗糖410元，腰果310元，核桃330元……”库尔班大叔照着账单一一读了出来。

按照我们的分析，越是接近三百元的货物越是可疑，所以经过层层筛选，腰果、核桃被我列为重点。

“这些东西您都是在哪里购买的？”

“这么大的农贸市场，什么没有卖的？我都是在市场里买的。”

“都是在店铺里？”因为嫌疑人很有可能是行脚商人，所以在店铺购买的东西都可以先行排除。

“除了核桃，其他都是。”

“什么？您确定？”我本以为还要继续问下去，没想到库尔班大叔直接给了我最终的结果。

“确定，当然确定。我本来想直接买核桃仁的，可店里的小伙子怕加工好的核桃仁不新鲜，要买干核桃自己加工。市场里经常有人挑着担子吆喝，那天我正好碰上，就买了一些。本来核桃的价格是339元，那个商贩很好说话，给我抹了零，我看他人蛮不错，就给他切了两个烤馕带上。”

听到这个结果，我和胖磊相视一眼，激动万分。

“您能不能形容一下这个人的体貌特征啊？”我强忍着兴奋，继续问道。

“身高嘛，和你差不多，40多岁，身体蛮壮实。”

“穿着呢？穿的什么衣服？”

“黑色褂子，蓝色裤子，前天下雨，他脚上穿的是短胶鞋。”

听到这个描述，胖磊已经心中有数，剩下的工作只是从烤馕店门口的城市监控中筛选出符合条件的嫌疑人。告别了库尔班大叔，胖磊一踩油门直奔单位，很快，嫌疑人清晰的照片被他从视频中截取出来。刑警队依据照片开始连夜摸排，最终在行动技术支队的配合下，嫌疑人许力在云汐市马巷村一民房内被抓获。老贤在许力的房间内提取到了死者的人体组织碎末，用于分尸的菜刀也一并起获。三张百元面值的钞票上，未知指纹正是许力所留。铁证面前，许力难逃法网。

十五

“许力，你还有什么好说的？”明哥坐在审讯桌前，望着铁栏杆后边的中年男子问道。

许力闻言，略带疑惑地望向我们，他似乎还没弄明白，我们怎么在这么短的时间内找到了他。

“人在做，天在看，别以为自己做得天衣无缝，是狐狸终究会露出尾巴。”明哥威严正色道。

“我他妈这是作的什么孽啊！”许力在毫无预兆的情况下喊出了声。

“知道自己作了孽，就不要在这里跟我们打嘴官司，把事情的经过仔细地说不一遍。”我能明显感到，最近一段时间明哥的情绪很不稳定，从他问话的语气上不难看出，他很想早早结束这场审讯。

许力哭丧着脸：“我本来不想杀她的，是她逼我这么做的。”

“说说情况。”明哥的语气稍稍平稳了一些。

许力露出一副绝望的表情，盯着自己双手上的手铐沉思了一会儿，接着张口说道：“我是花山市眉山县人，因为土壤和气候的关系，我们那里只长核桃，村里人都指着大片的核桃林过活。”

“村子在山里，交通不便，核桃销量并不是很好。为了一家老小的口粮，村民们不得不走出大山寻找出路。也不知道是谁提出，把核桃运到别的地市去卖，这样可以保证赚到更多的利润。这个提议得到了村里所有劳动力的一致认同。后来在村主任的组织下，我们纷纷挑着扁担走出大山，当起了货郎。一到核桃收获的季节，家乡的人就会将核桃晒干装入袋中给我们发来，我们接到货再走街串巷地吆喝。我这一干就是十几年，每年只有春节那几天才能和家人团聚。”

“前些年吃核桃的人少，我们的日子过得紧巴巴的，这几年不一样了，人们都知道吃核桃可以补脑，所以销量还算不错，东西卖得好，我手里也就有了些余钱。有句话说得好，男人有钱就变坏，我一个大老爷们常年在外，也有正常的生理需求，有时候实在憋不住了，我会偷偷去

找‘小姐’，就是因为这个，我认识了花姐。”

许力紧闭双眼，仿佛不愿去回忆这件事，但心里的矛盾几次交锋之后，他还是开了口：“说实话，一开始跟花姐接触的时候，我觉得她是挺善良、温柔的一个人，我对她没有任何的戒心，经常喊她来家里过夜。为了证明我没有看错人，有几次我还偷偷地试探过她，我把卖了一天的货款故意放在她能看见的位置，想看看她会不会顺手牵羊，几次试探之后，我对她彻底放了心。”

“每次陪我过完夜，花姐都会起早给我做一碗鸡蛋面补补身子，其实要不是介意她的身份，我真想就在云汐市跟她过了。我们相处了大半年都没有发生过任何不愉快，可就在半个月前，她竟然偷走了我一年的积蓄，整整四万块。”

“你把这件事情的前因后果仔细地说一遍。”明哥说完，转头小声吩咐叶茜认真记录。

许力点了点头：“我和花姐在一起也不是一天两天了，她平时来我这里过夜，我们都以老公老婆相称，所以她对我这里的情况了如指掌，包括我平时把钱藏在哪儿她都一清二楚。”

“我记得那天我贪了点生意，两袋核桃卖完已经是晚上九点多，我一到家就发现屋子的木门被撬开，屋子里没有任何翻动的痕迹，但我塞在核桃堆里的整整四万块钱没有了，我顿时觉得脑袋都要炸开。我藏钱的地方，除了花姐没有第二个人知道。而且我租的房子在农村，偏得很，平时开着门都不会有人进，根本不会有小偷来。”

“当时我还对花姐极其信任，不相信这件事是她干的，于是我就给她打电话想问问，可她怎么都不接我的电话。平常我的电话她基本上都是瞬间接听，绝对不会发生故意不接电话的情况，除非她有事瞒着我。”

“四万块钱对我来说不是小数目，我不可能就这样善罢甘休，可等我再接着打她的电话时，她的手机竟然关机，这就更证实了我的猜测，钱绝对是花姐拿的。”

“之后的几天，我满世界去找她，她总是跟我打游击战，我当时实在气不过，就发短信告诉她，如果不还钱，我就报警，让警察抓她。我的手机有提示，短信刚一发出去，就提示被打开了。结果当天晚上，花姐

来我家找我，亲口承认钱是她偷的。”

“说实话，虽然她是个‘小姐’，但是在我心里，我对她还是有那么一点感情在，否则我也不会让她知道我平时藏钱的地方。虽然我知道这件事十有八九是她干的，但是这话从她的嘴里说出来，我还是觉得有些伤心，毕竟在某些时候，我对她是动了真感情的。”

许力说到这儿，忽然变了一副模样，面目狰狞地说道：“难怪人家都说，婊子无情，我还天真地以为花姐跟别的‘小姐’不一样，哪里知道天下乌鸦一般黑，她这是把我当猪养，等养肥了一刀杀。她这招简直太狠了，一点情面都不留，我辛辛苦苦一整年，她个×养的一次性给老子偷完了，我肯定不愿意。我当时就掐着她的脖子让她把钱给我吐出来，她说钱已经花了，可以给我打个欠条慢慢还，要不就是掐死她，她也没有钱还。”

“我上了一次当，怎么可能再上第二次？她这老树枯柴的模样，在公园里三十块钱一次都没人愿意搞，四万块？她卖三年也不可能还上。她明显是在敷衍我，我当时实在忍不住怒火，抓起核桃锤子，就往她头上砸了几下，可没想到，我下手过重，把她给活活砸死了。”

“等缓过劲来，我害怕极了，可仔细一想，我平时和花姐都是暗地里联系，而且她也告诉过我，她在云汐市也没有亲戚朋友，所以我就抱着侥幸心理，认为只要把尸体给处理掉，就可以神不知鬼不觉了。”

“你是怎么想到要分尸的？”明哥张口问道。

“我一开始没想过要分尸，但是花姐实在是太胖，我根本扛不动，而且我明目张胆地扛着尸体出去怕被人看见，所以我就想把尸体剁成尸块，装在袋子里好运一些。”

“嗯，接着说。”

“我拿着平时切菜用的刀把花姐的尸体给剁成了小块，接着放进了我装干核桃的编织袋中。我之前下乡卖核桃时，曾经经过一座石拱桥，那里的河水已经干了，平时也没人去，我打算把尸体扔在那里。确定好地点后，我挑着两个编织袋出了门。”

“你出门的时候有没有带吃的？”明哥提醒了一句。

许力十分惊愕地看着明哥：“你们连这个都知道？”

“有还是没有？”明哥敲了敲桌子，示意他拐入正题。

“有，有，有。”许力连连点头，“肢解尸体太费体力，出门的时候我觉得有些饿了，就把头天的馐带了几块在身上，接着就趁夜上路了，到石桥时还有一块没吃完，我本想带回来的，可是琢磨着有些不吉利，就扔进桥洞里了。”

根据许力的口供，所有的细节一一得到印证，这一场看似无解的抛尸案，总算是有了一个圆满的答案。

第七案 公路杀手

晚饭刚过，大圩村的一对中年夫妇坐在堂屋内愁云满面。

“咱们村的地是不是都收完了？”男人捏着烟卷问道。

“都收得差不多了。”女人边剥着花生仁边回答，有些心不在焉。

“今年有没有什么动静呢？”

“暂时还没有。”女人有气无力地摇了摇头。

两人这话匣子刚打开，一个戴着红袖章的老年男子推门弓着腰走了进来。

“都在家吗？”

“呦，主任来啦。”女人放下手中的活，八面玲珑地起身相迎，男人却不以为意，依旧坐在板凳上抽着闷烟。

村主任也不客气，径直走到了堂屋内，找了一张长条板凳坐下：“我今天来就一件事，早上已经在村里的大喇叭里广播过了，按照上头的指示，我必须要把这个事情挨家挨户地传达到位，所以我特意再亲自跑一趟。”

“这一家家的要跑到啥时候？主任吃了没？要不然我去给你炒俩菜、温壶小酒，你和我们家建林喝两盅？”女人陪着笑说道。

村主任闻言微微一笑，接着用余光瞥了瞥坐在自己对面的男人，他这才发现，男人从他进门到现在都没正眼瞧过他。作为站在村中权力巅峰的人，这让他很没有面子。他收起笑容，表情严肃地回道：“桂荣，你就别忙活了，我看建林也没心思跟我喝酒。”

女人哪里看得出来村主任的变化，略带埋怨地走到男人身旁用胳膊捣了捣：“主任问你话呢，你怎么跟个木头疙瘩似的？”

男人依旧有些不悦，在女人的劝说下这才转身正视村主任。

“怎么，对我有意见？”村主任见男人没有给他递烟的意思，自己从口袋中掏出了一根软趴趴的红梅香烟。

村主任刚想点火，女人慌忙从桌子上抽了一根递了过去：“主任抽这个，建林从外地带回来的好烟，十几块一包呢。”

“乖乖，看来这建林在外地挣到钱了，抽这么好的？”

“他平时哪里舍得抽这个？这不农忙的时候带回来给村里人尝尝鲜。来来来，主任，我给你点上。”女人啪嗒一声按动了打火机。

村主任虽然对男人一肚子怨气，但是对女人的招待还是相当满意，他笑眯眯地把自己的烟卷收回烟盒，从女人手中接过那支印着“金盛”字样的烟卷叼在口中。女人见状，把火苗送到烟卷跟前，村主任稍一吸气把烟卷点燃了。

村主任惬意地深吸一口，跷起二郎腿：“咱们言归正传，今年按照乡里的指示，禁止焚烧秸秆，保护环境，人人有责！”

男人头一横：“我就一大老粗，保护环境关我屁事。”他这一张口，差点把村主任顶到南墙上。

“哎，我说陈建林，你是不是不识好歹？敬酒不吃吃罚酒是不是？有本事你烧个试试？村头的横幅都挂了，谁敢烧，拘留十五天，罚款三千！”村主任涨红着脸，指着男人气急败坏地喊道。

“主任，我们家建林刚从外地回来，不知道家里的情况，您别上火。”女人赶忙上前劝说男人，“你怎么属炮仗的，一点就炸，快给主任赔个不是。”

男人丝毫不买女人的账，而是起身说道：“主任，你也是庄稼人，这秸秆都烧了半辈子了，你说不让烧就不让烧？不让我烧，行，你找人把地里的秸秆给我拉走。”

“你想得倒美，谁家不是自己解决，就你家特殊？”村主任胡子都快气歪了。

女人看实在劝不动这两个二性头¹²，一屁股坐在门框上不再言语。

男人不依不饶：“不是我们家搞特殊，是我们家本来就特殊，你又不是不知道。”

“我知道什么？”

“我常年在外面打工，孩子在县城上学，家里就桂荣一个人，她不光要下地干活，还要照顾几个老的。我们厂老板给我打电话了，让我最迟后天一早回去，你说说，十几亩地，指望我和桂荣怎么弄？”男人一肚子苦水。

“谁家不是这个情况？怎么弄？慢慢弄！”

“主任，咱们说话可是要摸摸良心，村里像我这么大的，哪家不是姊妹弟兄一大家子？当初就因为我家里穷，老娘只养活了我一个。别人家活干不完，兄弟姊妹们还能帮衬帮衬，你说我们家指望谁？现在桂荣身体还不好，不能干重活，地里的秸秆要不清理掉，我来年还种不种地了？我这一大家子吃什么？”

男人越说越来劲，这番话让村主任也哑口无言，因为他说的确实是客观情况。

男人接着说道：“家里两个孩子的学费全指望我在外面打工赚两个钱，这农忙，我好不容易请了几天假，我再不回去，人老板就要把我给辞掉，你说我咋弄？”

“我管你咋弄，反正就是不能烧！”村主任憋了半天，甩下一句话，拂袖而去。

“他妈的！这是把人往死里逼！”男人对着村主任的背影吐了一口唾沫。

“算了建林，这事也不是村主任能决定的，不行我慢慢干，你走你的就是。你是家里的顶梁柱，可不能气坏身体。”女人心疼地帮男人抚了抚胸口。

“我走了，这一家子全都靠你，这么多地，你要弄到什么时候？”男人温情地看了女人一眼。

“嫁鸡随鸡嫁狗随狗，谁让我摊上你了呢，再累我也干了！”女人娇羞地朝男人身上捶了一拳。这个小小的动作，忽然点燃了男人心中的欲火，他一把将女人扛在肩上，朝里屋的大床走去。

“你干啥？”女人微红着脸喘着粗气。

“我干啥你不知道？”男人笑咪咪地盯着躺在床上的女人。

“这一天都三回了，你可真有力！”女人一副任人宰割的模样。

“后天回广州可就碰不上了，来吧！”男人如饿虎扑食般趴在了女人的身上。

大口大口的喘息声，木床嘎吱嘎吱的摇晃声，持续了将近一个小时。当屋内昏黄的灯光再次亮起时，已是晚上九点多钟。

女人的头埋在男人的胸膛上，一脸的满足和幸福。男人倚在床头，习惯性地点燃了烟卷，看着窗外发呆。

“想什么呢？”女人最先打开了话匣子。

“还是秸秆的事。”男人冲动之后归于平静，心头的疙瘩还是没有办法解开。

“这打工不好打，现在种地也不好种了。往年都没有规定那么严，还能偷偷地烧，今年可倒好，又是罚款又是拘留，咱这一季庄稼最多能赚多少钱？根本不值当。”女人也倒出了心里的苦水。

“去年不也是不让烧，村主任他小孩的舅不照烧不误？我看也没×

事。”男人有些不服。

女人在男人身上轻轻地一招：“你呀！别跟村主任过不去，他们家在村里的势力很大，咱得罪不起，你不在村里不知道，他们家横着呢。”

男人摇摇头：“我咋会不知道，他们家那点破事谁不讲，在外面舌头根都被嚼烂了。你看他今天来，我有没有给他好脸子？我最瞧不起这种仗势欺人的种。”

“小声点，别让人听到。”

“就算是听见又能把我怎么样？”

“得得得，就你能，有本事你也当个村主任瞧瞧。快睡觉吧，别扯那没用的了，明天一早下地能干多少干多少。”女人一掀盖被，拱进了被窝。她本以为男人会紧随其后，可她在被窝里翻了好几个身，男人依旧靠在床头。女人感觉到了男人的变化：“你到底睡不睡了？”

“等会儿再睡！”男人心事重重，一口一口地抽着闷烟，敷衍了一句。

“随你，你不睡，我睡了。”女人伸手拉灭了屋里的灯泡。

两支烟抽完，屋内响起了女人的鼾声，男人小心地侧头望了望，确定女人已经熟睡以后，他小心翼翼地穿衣下床，趁着夜色推门而去。

出了院门，男人鬼鬼祟祟地四处观察，确定四下无人以后，他撒开腿往村子东边跑去。借着月光，他闪进了一处弧形的山丘内，山丘仿似一道天然的屏障，把村子隔开。山丘的另外一侧是几亩庄稼地，以及一条平时鲜有人走的水泥路。

此时地里倒伏着大量的秸秆。男人丝毫没有犹豫，从地里抓起一把秸秆拧成火把的形状，接着从口袋中掏出火机点燃。他手中的秸秆越烧越旺，火焰朝着路的方向不停地摇摆。

“风朝北刮，这样我就不用担心烧到山上的树了，这简直是天助我也！”男人兴奋地蹲下身子，沿着田地一周，点燃了秸秆。低矮的火焰一路北上，空气中弥漫着呛人的烟熏味，燃烧的速度很快，不一会儿火焰已经吞噬了大半田地。

“照这速度，最多半个小时就烧完了，明天起早点把土一翻，谁知道？”男人自信地拍了拍手中的尘土，扬长而去。

“你干啥去了？”男人回到家中，吵醒了枕边的女人。

“我把山沟里的那几亩地给点了！能少干一点是一点。”男人答道。

“啥？你疯啦？你要是被拘留了可咋办？”女人瞬间被惊醒。

“你傻啊？山沟那边就咱们家的几亩地，还有山挡着，谁会知道？咱们赶紧睡觉，明天起早点把地一翻，不就神不知鬼不觉了吗？”

“这能行吗？”女人有些忐忑。

“指定行，如果真的查到了，就说是我烧的，反正我后天一早就走，他们还能去广州找我咋的？”

“说得也对！”女人最终还是被说服。

睡到凌晨四点钟，两人便麻溜地起身，偷摸出了门，走了半个小时后，两人站在了山沟的几亩田地旁。

“乖乖，还是这个快！”女人用手电筒照了照被烧得黢黑的几亩地。

“乖乖个啥乖乖，赶紧干活。”呸，呸，男人往手心里吐了两口唾沫，举起锄头便开始翻土。女人也不甘示弱，紧跟着也举起了锄头。

夫妻二人从伸手不见五指，一直干到天蒙蒙亮。

“你看这多快，要是村里的地也能烧，保准今天一天就干完了！”男人站在田埂上看着几个小时的劳动成果，感叹道。

“建林，那是啥？”女人指着男人身后喊了一句。

“啥？”男人转身望了过去。

此时太阳已经露出了头，周围的景物不再是黑乎乎一片。

“是汽车！”男人还没开口，女人就已经开始抢答。

“这里怎么会停一辆汽车？”男人看着已经被烧得面目全非的汽车有

些愕然。

女人看清眼前这一幕，突然号啕大哭起来：“叫你不要烧，你非要烧，这下倒好，你把人汽车给点了，这得赔多少钱？”

“你喊什么喊，是不是怕别人不知道。”男人心烦意乱地瞅了瞅脚下，忽然一个细节引起了他的注意，他蹲下身子，看着田地最北端没有燃烧完全的秸秆有些欣喜。

“这车肯定不是我烧的，你看，这地头的秸秆都没烧完，而且这儿还有半米宽的田埂挡着，这火怎么可能烧到大路上去？”

听男人这么说，女人的哭声戛然而止：“那这是谁烧的？”

“不管是谁烧的，肯定跟咱没关系，去看看再说。”男人鼓起勇气走了过去，女人也战战兢兢地跟在他身后。

女人还没有看清楚情况，站在驾驶室附近的男人突然惊得一屁股坐在地上：“烧、烧、烧、烧死人啦……”

三

从上一起命案到现在，已经过去了有两个月的时间，在这两个月的空当，明哥没有像平时一样给我们安排事务性工作，而是让叶茜带着我们练习警务技战术。射击、格斗、体能训练成了我们这两个月的主力活。他之所以这么安排，主要还是担心出现什么紧急情况。关于“报复者”的调查依旧没有任何进展，安全起见，连科室院子的大门都安装了指纹识别系统。俗话说，明枪易躲暗箭难防，这也是不得已而为之。

上班这么多年，我从来没有觉得自己这么憋屈过，出去买个东西身上还要藏把枪。叶茜倒是乐意得很，可对我这个射击菜鸟来说总是觉得很不自在。

早上刚一到单位，就看见叶茜把她随身带的那把六四手枪完全分解，接着又拿出棉布开始上枪油，这几乎成了她每天早上的必修课。

枪油刺鼻的气味让我有些抵触情绪：“你整天摆弄这东西，也不嫌烦，要不然我把我的也给你！”

“得了吧，别回头‘骷髅男’盯上你，你好歹有个保命的东西。”叶茜调侃道。

“唉，我就纳闷了，‘骷髅男’这两个月蛮老实啊，一点动静都没有。”

“会不会他已经知道了冷主任在调查他，这段时间收敛了？”

“我有时候都觉得这家伙就通过院子里的监控视频，看着我们的一举一动。”我抬头瞄了一眼院子外三个监控摄像头回了一句。

“别说得这么疼人好不好！焦磊老师不是说，科室的监控被单独剔了出来，除非‘骷髅男’有省厅的权限，否则他不可能看到我们这里的监控画面。”

“嘿嘿，我就这么一说。”

话音刚落，胖磊推门走了进来：“去大圩村出警。”

“命案？”我和叶茜异口同声。

“是不是命案暂时还不清楚，说是在路边发现一辆烧得只剩下框架的车，车的驾驶室内有人被烧死，你俩抓紧时间。”

“马上！”

大圩村位于云汐市舜耕山脉的最东边，往北直行三公里，便是经济技术开发区，要不是这里多山的地理环境，估计这一带的村庄都会被划在发展的范围之内。

虽然是农村，但路修得却很宽敞，我们的勘查车沿着一条不规则的盘山公路环行一周，接着直行一段距离，便来到了案发现场。

现场所处的位置让我心里一紧，这里是山脚下延伸出来的一段水泥路，路呈东西走向，路的西边有岔路，可以上山，也可以出山，路东十几米处是山体。路北是几座低矮的小山坡，路南面则是几亩空旷的田地。环境如此封闭，除非玩“车震”，否则很少会有人选择来这里。

汽车头部撞在路边的水泥电线杆上，被烧得发白的汽车框架如同模型一样摆在我们的面前。

“难道是交通事故导致的自燃？”我在心里猜测。

正在这时，徐大队走了过来。

“冷主任。”

“什么情况？”

“报警人是大圩村的村民陈建林，路南边的几亩地就是他们家的，早上他们夫妻两人过来翻地时，发现了路边的这辆车，并在汽车的驾驶室里看见了一具烧焦的尸体。”

“一具？”我张口问道。

“对，就一具。”徐大队合上了笔记本，点头回道。

“如果是一具，就不会是‘车震’，那交通事故的可能性就大一些。”我自言自语道。

“小龙，去看看起火点。”

“好！”我提起勘查箱，应声朝车子走去。

车子燃烧得很彻底，连底漆都被烧得面目全非，这给我判断起火点带来了极大的便利。这起案件要想准确地判断起火位置，最重要的一点就是看汽车框架金属的氧化物情况，燃烧会加剧氧化反应，这样在起火点的位置会有大片的氧化物堆积，车辆燃烧得越是完全，氧化物堆积的情况越明显，就更加有利于我的判断。

我提着勘查灯绕了一圈，随着对车辆概貌的彻底查看，我的心也沉入了谷底。

“小龙，怎么了？”胖磊站在我身边问道。

“很有可能是命案。”

“什么？你怎么判断的？”

我指着驾驶室一根黑乎乎的金属物说道：“从表面上看，这是一起交通事故，但是我仔细地观察了车头的位置，几乎看不到金属变形的情况，说明车辆的撞击力并不是很大，根本不足以引起汽车的自燃，这是其一。”

“其二，车的前后位置都没有车牌，这是有意的伪装。”

“其三，我刚才手指的位置，是汽车的手刹，手刹是处于拉起状态的，如果是突然的交通事故，驾驶员怎么可能在万分紧急的情况下拉手刹？话又说回来，他都能反应过来拉手刹，那为什么不知道往田地里开？四周啥也没有，就一根水泥电线杆子他还一头撞了上去，这一点根本解释不通。”

“嗯，说得没错。”

接着我又指了指驾驶室的头顶位置：“这里就是起火点，火应该是从驾驶室最先烧起来的，这就更符合常理了。”

“如果是从油箱处烧起来还好说。”胖磊补充了一句。

“对，所以我觉得，这可能是一起命案。”

得到了初步的勘查结论，我把情况跟明哥做了一个详细的通报，认

定事情有蹊跷以后，他把装尸袋往地上一铺，准备先检查尸体做一个判断。

四

虽然尸体皮肤表面已经高度炭化，但通过未燃烧完全的内脏和骨骼还是可以发现一些问题。如果是钝器伤致死，那头骨肯定会有凹陷或者变形；如果是锐器伤致死，那么人体的主要器官上也会留下相应的刀口。要想给这起案件下一个百分之百的定论，从尸体上去寻找答案再合适不过。

我刚想用力抬起尸体，突然双手一轻，两块烧得外焦里嫩的肌肉组织被我硬生生从尸体上扒了下来。

“炭化得很严重，看来还是在车里检查吧。”明哥从我手里接过那两块已经被烧熟的肌肉组织，小心翼翼地摆在装尸袋上。

“焦磊，你从副驾驶位置拍照。”明哥帮他选了一个取景点。

“明白。”

待胖磊准备好以后，明哥从工具箱中拿起镊子和手术刀，开始对重点部位进行检查。

死者皮肤下嫩黄色的脂肪组织几乎燃烧殆尽，剩下的只是一些紧贴内脏的肌肉组织，颜色就像是去皮的烤鸭肉，有些泛白。明哥用镊子掀起一片片被烧得焦黑的皮肤开始检验，随着镊子的抬起放下，车里飘来了阵阵烤肉的味道。

“焦磊，这里！”明哥突然提高嗓门，指着死者胸口的位置。

“三处刀口？”胖磊拉近了相机的焦距，透过镜头，尸体上细微之处被放大。

“杀人焚尸！”明哥给这起案件下了最终的定论。

听到这个结果我们都倒吸一口冷气，在所有的命案中，焚尸案可以说是最难办的一种，现场物证破坏严重，很多时候根本无从下手。回想起我上班这些年办理过的几起焚尸案，没有一起可以轻松破案，基本上都经历了九转十八弯。

“小龙，去找找车的车架号和发动机号。”案发现场在水泥路的路边，根本留不下脚印，就算车里会留下指纹，经过大火的焚烧，也基本被完全破坏。当我正在发愁从哪里开始勘查时，明哥已经给我找了一条捷径。

他口中的“车架号和发动机号”就像是人的身份证号码一样，是车的唯一识别代码，尤其是发动机号，它是在车辆出厂时便刻在汽车发动机上的，就算是大火焚烧，也不可能将其破坏。汽车虽然是动产，但必须要在车管所办理入户手续，之后才可以上路，也就是说，每一辆在路上正常行驶的车辆都会在水管所备案。我们只要找到车的发动机号，就可以轻松地查到车辆的所有人，嫌疑人能驾驶这辆车杀人焚尸，车辆所有人或许跟这起案件没有任何关联，但这条线完全可以作为整个案件最为有力的开端。

希望越大，失望也就越大。当我把发动机印有号码位置上的浮灰擦去时，一条整齐的金属摩擦痕迹出现在了 my 面前。

“发动机号被打磨了？”胖磊不可思议地瞪大眼睛。

我指着泛着金属光泽的痕迹说道：“新鲜痕迹，嫌疑人是在汽车燃烧之后打磨的，打磨痕迹十分规整，他使用的是专业的工具。如果我猜得没错的话，这应该是市面上常用的手持充电式打磨机留下的痕迹。”

“难道嫌疑人是有备而来的？”

“不管是不是有备而来，我至少可以证明一点。”

“证明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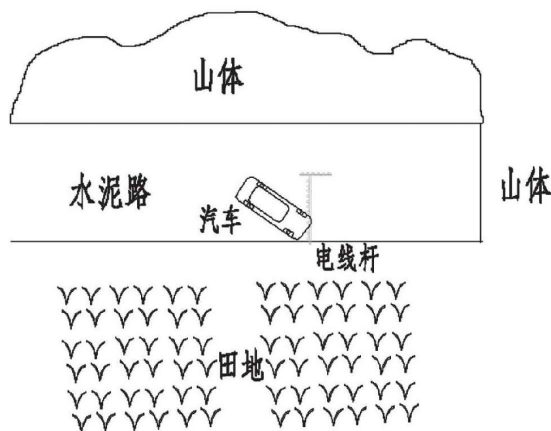
“汽车燃烧需要时间，嫌疑人能等到汽车燃烧之后进行打磨，说明他有可能在周围的某个位置暗中观察，路的南边是农田，东边是垂直的山体，只有路北边的矮山坡嫌疑最大，所以我们的勘查范围要扩大。”

“嗯，很有道理。”明哥用赞许的眼光看着我。

大家按照我的指引，往北推进了不到20米，就找到了一处坑洼的地方，我在周围发现了大量的“黄山”烟头，这使得我们喜出望外。

“这里正好可以看到车子！”叶茜站在坑前用手一指。

云沙市舜耕山脉杀人焚尸案现场示意图



制图单位 云沙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

制 图 人 司元龙

“周围杂草丛生，根本不会有人到这里，烟头应该是嫌疑人留下的，不会错。”明哥环视四周情况后，很确定地说道。

“不对啊！”我蹲在烟头附近有了疑问。

“怎么了，小龙？”

“我怀疑在汽车燃烧的过程中，嫌疑人很有可能离开过。”

“哦？你这是怎么判断的？”明哥问道。

我指着坑里的四根烟头解释道：“这种‘黄山’烟是我们河南省的特产，去年办理那起强奸杀害女学生的案件后，我曾对多种烟卷进行了分析。”

“一支烟卷的重量为0.9克，烟蒂的重量约为0.15克；一支烟卷的长度约为8.4厘米，直径在0.8厘米左右，过滤嘴包装纸的长度为3厘米，其中过滤嘴内海绵长度为2厘米，过滤嘴包裹烟丝处为1厘米，一支烟所能产生的烟雾量为500毫升，这些是香烟的基本属性。了解属性以后，我又接着分析了它的其他特性。”

“一支烟卷在室内环境中，自燃需要10分钟；在门窗打开或者有自

然风流动的情况下，需要7.5～8分钟，接近一分钟燃烧一厘米。”

说着，我拿起一根烟卷蹲在坑中说道：“这里的烟灰多呈圆柱形，且烟头位置被唾液浸湿量比较小，说明嫌疑人基本上没有抽几口，而正常人在不抽烟时，他的手应该是自然下垂，燃烧的烟卷就被放置在了凹陷处，再加上四周有杂草遮挡，这就基本上形成了一个‘类室内’的环境，按照估算，嫌疑人手中烟卷的燃烧速度接近一分钟一厘米。”

“在这个坑中，完全燃烧的烟卷只有三根，另一根只是刚刚点燃就被掐灭，他掐灭烟卷是准备离开这里，这时候汽车的火可能已经熄灭。按照一支烟燃烧完全需要8分钟推断，嫌疑人在这个坑里最多只蹲了半个小时。”

“我不同意你的观点。”叶茜反驳道，“这万一他之前没有抽烟，一直憋到最后半个小时才抽的呢？或者他烟盒里就四支烟卷怎么办？”

“你说的这一点从犯罪心理上解释不通。”明哥此时开了口。

五

“冷主任，这怎么说？”叶茜问道。

明哥解释道：“从嫌疑人没有抽完就掐灭烟卷来看，他烟盒里的烟卷应该很富余，肯定不止四根。人在犯罪之后会产生极度紧张的心理，尤其是刚作完案之后，这种焦躁的心理情绪最为严重。为了排泄这种情绪，他必须要有所发泄，抽烟是嫌疑人选择最多的方式。正常情况下，车辆被点燃的那一刻，嫌疑人口袋中如果有烟，那他就有可能在第一时间点燃，而且一根接着一根地抽。一辆汽车从点燃到燃烧殆尽最少需要几个小时的时间，小龙推算的嫌疑人抽烟的时间满打满算只有半个小时，很显然太短了，就算是嫌疑人中间有间断，这也不符合常理。唯一能解释的是，嫌疑人在点燃汽车时，选择离开了现场；在汽车燃烧殆尽时，他又折返了回来在这里蹲着。”

“烧了就烧了，他为什么还要回来？”叶茜有些不解。

“我怀疑他是去取专业的工具打磨发动机号。”我提出了一种假设。

“完全有这个可能，不过这个观点还需要其他的证据作为支撑。”明哥保持中立的态度。

“现在尸源和车都查不清楚，该从哪里开始下手？”叶茜说出了现在的窘境。

“查车应该不难。”老贤慢悠悠地开了口。

“不难？车被烧成这样子，车牌照、车架号、发动机号都没有，该怎么查？”胖磊实在想不出老贤能有什么妙招。

老贤不紧不慢地把坑洼处的烟头分装在物证袋中，接着他扶了扶眼镜，瞟了一眼那辆被烧毁的轿车开口道：“我刚才看了，车牌照和车架号的铭牌都在明处，估计车子被点燃之前就给去掉了。”

“这还用你说，我们早就发现了。”胖磊呛了一句。

“所以我只能从发动机号上入手。”

“怎么入手？难不成你还能把磨掉的发动机号给复原？”胖磊调侃道。

“嗯，差不多就是这个意思。”老贤认真地点了点头。

“我×！”

“×！”

“不会吧？”

除了明哥，我们都惊声尖叫起来。

“这有什么好大惊小怪的？”老贤把烟头物证整齐地摆放在物证箱里，不以为然地回了一句。

“贤哥，你是不是说真的？”我又确认了一遍。

“其实这个跟你的学科领域也有交集。”老贤对我解释道，“汽车的发动机号，其实就是打码工具在机械外力的作用下与受痕体接触形成的，受痕体包括钢合金、铝合金、锌合金等，接触以后便形成了凹陷的立体痕迹，这些凹陷的立体痕迹拼成的字母数字序列就是发动机唯一的识别代码。”

“我×，贤哥，你解释得可真专业！”我冲他竖起了大拇指。

老贤面对我的夸赞，表情没有丝毫的变化，他接着说：“发动机在打码的过程中，其金属晶体结构因受到破坏而发生了变化，嫌疑人对发动机号码的打磨，只是将原本可见的号码毁去，以达到肉眼不能辨识的目的，然而受痕体下的金属晶体在打码的过程中，晶体内层的密度发生了变化，这个变化用肉眼是看不见的。我可以使用化学试剂进行干预。由于金属晶体的密度不同，反应时的快慢也有所不同；金属晶体结构疏密不同，它对光的反射和吸收也有差异；另外，发动机破坏层与未破坏层的抗腐蚀性也发生了改变，我只要稍加调制，完全可以把磨掉的发动机号给处理出来。”

“你牛×！”我佩服地说。

“处理发动机号就交给国贤，我们接下来还有一件事需要处理。”

“什么事情？”

“尸表检验。死者是心脏锐器伤，我们在现场并没有发现任何血迹，这里应该只是移尸现场，杀人第一现场不在这里。”

我们纷纷表示赞同。

明哥接着说：“你们有没有注意到死者被焚尸时的姿势？”

在明哥的提示下，胖磊翻开相机，把原始照片放到最大：“脚部撇向南方？”

“对，车是东西停靠，车头向东，车尾向西，如果死者是在驾驶室被害，那他的脚尖应该朝向东方才符合常理，但是你们看这个现场，死者的双脚脚尖全都指向南方，也就是副驾驶的位置。”

“明哥你是说，尸体本来是在副驾驶室，嫌疑人焚尸前，从副驾驶室移尸时才造成了这种情况？”我已经完全领会了明哥讲话的精髓。

“小龙说得没错，从这一点也能证明，死者在来到这里之前已经被害，不过保险起见，国贤一会儿再提取一点死者的心血检验一下，看看有没有碳氧血红蛋白的成分。”

“好的，明哥。”

“这个可以先放一放，先抓紧时间把发动机号给处理出来，查出车源最重要。”

“行！”

“叶茜！”

“冷主任，您说。”

“通知刑警队，时刻关注最近几日失踪人口的报案，一有情况及时反馈！”

“明白。”

六

两个小时后，焚尸现场基本固定完毕。痕迹检验没有收获，尸体解剖只确定了死因，路口的视频监控因为没有相关的参照，暂时还起不到任何作用，刑警队那边的调查也没有任何结果。现在案件调查能不能进展下去，只能看老贤的了。因为现场提取的检验样本量比较大，我和叶茜主动去老贤的实验室内打起了下手。

人们都说，认真工作的男人最迷人，这话说得一点也不假。别看老贤平时有些书呆子气，他在检验时那种锐利的眼神，无时无刻不散发出一种知性男人的魅力。

高度紧张地工作了几个小时，一件件检材在老贤手中如同变魔术一般，被分别放入了不同的检验仪器内。一张张写满数据的报告，也在第一时间打印了出来。

“小龙，喊明哥他们，我这边结束了。”老贤有些疲惫地说道。

“行，我这就去。”

一听到老贤这边有结果，所有人都赶忙放下手中的活，急匆匆集中到会议室。

“国贤，你直接说吧。”明哥忽略了我们其他人。

“我在死者的心血内并没有发现碳氧蛋白的成分，从这一点可以判定，死者被焚尸时已经死亡，我们勘查的只是焚尸现场，而非杀人第一现场。”

老贤说完，接着翻开第二份报告：“发动机号被我处理了出来，根据查询，被焚烧的车是一辆车牌照为湾DT1568的桑塔纳出租车。”

“什么？出租车？”胖磊喊出了声。

“叶茜，这条信息核对了没有？”明哥张口问道。

“根据国贤老师提供的情况，我联系了出租车公司，这辆出租车固定有两个驾驶员，一个白班，一个夜班，白班驾驶员的电话可以联系上，

夜班驾驶员的电话现在无法接通。”

“有没有联系夜班驾驶员的家人过来做DNA比对？”

“已经联系了，他们在路上。”

叶茜在科室实习也有一年多的时间了，基础性的业务有时候根本不用明哥吩咐，雷厉风行是对她最好的诠释。

“国贤，你那边还有没有什么要说的？”

“烟头上我检出了男性的DNA，这个人在我们公安局无记录。嫌疑人点火使用的助燃剂是汽油。”

“汽油会不会是从油箱里放出来的？”我猜测。

“不排除这种可能。如果是私家车不好说，但是在出租车上找一根取油管并不是什么稀奇事。”胖磊接了一句。

老贤翻开最后一份报告：“我在现场提取的所有烟卷的烟蒂处，提取到了大量的机油成分。”

“汽车机油？”

“对。”

“会不会是嫌疑人放油时，沾在手上的？毕竟在出租车上沾上点机油并不是不可能。”

“嗯，或许是。”老贤并不否认。

明哥看老贤的报告已经读完，接着吩咐道：“焦磊，接下来的事情就交给你，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找到第一现场。”

知道了车牌号码，又知道了车型，最简单的办法就是通过城市监控去找寻车辆的行驶轨迹。一提到出租车，我们第一个反应就是抢劫出租车杀人，因为百分之九十九的出租车命案都与之相关。但这也只是我们的一个猜测，到底是不是，还需要大量的证据去证明。

很快，夜班驾驶员的家属赶到科室，老贤在第一时间给他们做了

DNA鉴定。鉴定的结果并没有出乎我们的意料，死者果真就是夜班驾驶员沈光明。沈光明已有50多岁，四口之家，育有一儿一女，在外人看来，也算是幸福美满。

老贤将结论送进了明哥的办公室，此时沈光明的妻儿全部在会议室内焦急地等待。

明哥看了一眼结论对我说道：“你去把沈光明的老婆刘彩云喊过来。”

“好的，明哥。”

我刚走到会议室门口，刘彩云就紧张地问道：“警官，我丈夫到底怎么了？”

“你先跟我来再说。”我并没有正面回答她的问题。

可能我的表情让她看出了端倪，她有气无力地跟在我身后，朝明哥的办公室走去。

刘彩云刚一坐下，明哥便起身将房门关紧。

“死者就是你的丈夫。”明哥在毫无征兆的情况下，说出了这个令人难以接受的结果。

“活该！”我本以为刘彩云听到这个结果会号啕大哭，令我没想到的是，她的第一个反应竟然是咬牙切齿地咒骂。

“你这是什么意思？”明哥也被整蒙了。

刘彩云回过神来，瘫软在椅子上抽泣着说道：“我让他平时做人做事低调一点，他非不听，整天打肿脸充胖子。呜呜呜……”

“你丈夫平时有没有得罪过什么人？”明哥开始往正题上引导。

“一个穷出租车驾驶员，他能得罪谁？”刘彩云擦了擦眼角。

“那他平时跟哪些人有接触？”

“他每天下午六点钟出车，早上六点钟才回家，回到家里倒头就睡，

一直睡到中午吃饭，吃完午饭紧接着就出去打牌，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天天如此。我整天带着两个孩子上学，他平时跟什么人接触我也不清楚。”

“你说你丈夫打肿脸充胖子，是怎么回事？”

“他这个人特别好面子，很喜欢吹牛，走到哪里吹到哪里。我们家里都穷得叮当响了，他还到处吹自己有多少多少钱。前段时间看别人买了大金链子，他让儿子在网上给他买了个假的挂在脖子上，到处跟人炫耀说这条链子值十几万。就是因为他这张破嘴，搞得亲戚朋友时不时就来借钱，我跟他们解释说家里没钱，可没一个人相信，都说我们小气，不跟我们来往。”

刘彩云边说边用手指着地板，仿佛沈光明就在她眼前一样：“光明啊光明，你还吹不吹？我问你还吹不吹？我说过你早晚死在这张嘴上，你还不信，这下你信不信？你说话啊，你怎么不说话了？哑巴了？”

明哥见她已经有些精神恍惚，便停止了询问，在我们两个人的搀扶下，刘彩云，还有她的两个孩子，被胖磊用勘查车送回了家。

七

本以为死者老婆的口供会为案件带来一丝转机，可哪里知道越来越复杂。死者这种到处炫耀的毛病最容易得罪人，从目前看来，这起案件的定性最少有两种可能：仇杀或者抢劫出租车杀人。

抢劫出租车杀人是临时起意案件，受害人和嫌疑人之间相互并不熟悉，基本上不会有什么矛盾点在里面，这种案件也是最难侦破的一类。仇杀则不一样，嫌疑人和死者之间具有充足的仇恨时，就会导致凶杀案的发生。对于仇杀案，我们只需要摸清楚死者的关系网，案件便可以迎刃而解。之前我们对死者身份信息并不掌握，现在尸源已经查清楚，我们可以先从这两个方向着手调查。明哥在第一时间把情况通报给了刑警队，由他们负责整个的线索摸排工作。

就在案发后的第二天，胖磊那边传来捷报，他在梳理整个云汐市所有的交警监控之后，找出了出租车行驶轨迹。根据监控视频，死者的出租车最后一次悬挂牌照行驶，是在去往高新区的一段公路上，之后车的车牌照便被摘除，并直接驶向了焚尸现场。很显然，嫌疑人的杀人现场，很有可能就在这段公路的某个角落。

确定好范围之后，我们直奔目的地——芳泉路。

芳泉路是一条双向四车道的柏油马路，位于开发区的东侧，呈南北走向，它北连环城高速，南通高新区，这两个行政区域以工厂和汽车4S店为主，常住人口十分稀疏，所以这条路平时鲜有车辆行驶。

人口稀少其实只是其中一方面的原因，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是由我们云汐市的方言造成的。我们方言中“h”和“f”分不清楚，外地的承建商在给这条路取名时，根本没有考虑这一块，看似比较文雅的“芳泉路”在我们云汐市民口中就变成了“黄泉路”。这不吉利的谐音，也是很多当地人不愿意从这条路上行驶的重要原因。市区里像这种城内互通的公路很多，驾驶员在有更多选择的情况下，基本上不会考虑这里。

果不其然，长达五公里的芳泉路上，只有我们一辆勘查车在路面行驶，这给我们的现场勘查工作带来了极大的便利，最起码这种情况下可以保证原始现场的完整性。

勘查车在胖磊的操控下，缓慢地向前行驶，其他人全部探出头去，观察路边的异常。

车行没多久，胖磊忽然一脚踩住刹车，指着路东侧的人行道：“你们看那里，血泊。”

“走，下去看看。”明哥第一个推开车门走了下去。

血液作为凶杀案件中最为常见的物证，在刑事技术的多个领域都有很深入的研究，尤其是法医和痕迹检验两个学科。我们把案发现场的血迹大致分为以下几大类进行研究：血泊、滴落血迹、流柱状血迹、溅血（动脉喷溅血迹，打击溅血，滴落溅血，口鼻溅血）、抛甩血迹、擦拭血迹、转移血迹、浸染血迹、稀释血迹以及干血和凝结血。从如此细致的划分不难看出血液对于现场分析的重要性。

那么从现场血液中我们能获得哪些信息呢？除了DNA以外，最为直接的就是可以分析案发大致时间以及致伤情况。

根据研究，一滴血的平均含血量约为0.08毫升¹³，从不同的血源上滴落的血滴含血量在0.01～0.16毫升这个范围之间变化。经过实验，0.08毫升左右的一滴血，它自由落体的最终速度大约为每秒861.3厘米，含血量越小血滴速度越慢，越大则越快。我们在案发现场如果发现接近0.08毫升的血滴，就可以通过计算公式大致估算出血滴是从多高的地方滴落下来的，这样有利于判断伤口位置。假如血滴是从作案工具上滴落的，我们还可以根据结论判断嫌疑人使用的是何种凶器。

当然，这只是一个大致的判断，其实最为直接的还是对案发时间进行推断。血液从人体离开以后，凝结时间一般需要3～15分钟，凝结后的血液颜色会由鲜红色依次变为暗红色、黑褐色、黑色。如果现场存在血泊，那分析起来会更加简单。

血液从人身体中大量流出，形成片状血泊，血泊经过蒸发浓缩，一般30分钟到3个小时内开始干燥；4个小时后，干燥由边缘向中心发展；8到12小时，血泊大部分干燥，仅中心部位会有浓缩黏稠的血迹；12到15个小时，除中心较小的部分没有凝固干燥以外，其余部分完全干燥变硬；36小时后，血泊会形成裂纹，边缘与血液载体分离翘起。血泊的这种物理特性，对判断受害人死亡时间有着极大的辅助作用。当然，这只是很浅显的一些东西，有的刑侦专家甚至可以通过血迹来还原整个案发

现场。

八

“焦磊，你通过视频能不能分析出嫌疑人杀人的大致时间？”明哥看了一眼地面上接近干涸的血泊问道。

胖磊回忆了一下：“出租车是晚上十一点半左右驶入这段公路的，十二点零三分驶出，嫌疑人的作案时间应该在两者之间。”

“那就对了，血泊的物理变化正好符合这个时间段，那这里就是第一现场。”明哥很确定地说道。

“小龙，你看这里是不是血鞋印？”叶茜蹲在地上，指着两块半圆形的血斑对我说道。

我顺着她手指的方向看了过去：“嗯，这应该是鞋尖的位置。”

“这里也有！”叶茜又挪动了步子。

“为什么都是鞋尖的位置？”我有些纳闷。

“会不会是嫌疑人作案之后，害怕鞋底沾上大量血迹，才踮起脚走路？”胖磊猜测道。

“你说得不对。”我摇了摇头，“磊哥，死者驾驶的出租车是不是由北向南驶入这段公路的？”

“对啊！”

“正常情况下，车辆是靠西边的车道行驶才对，如果嫌疑人在出租车里杀人，那路西边应该有血迹才对，但整条路却只有我们站的位置（路东边）有血迹，这究竟是因为什么？”

“这还不简单，嫌疑人在这儿杀的人呗。”

“对，磊哥说得没错，但是嫌疑人是用什么方法将死者引到这里的？”

“方法？”

“我们之前已经假设了两种案件性质，一种是仇杀，另外一种则是抢劫出租车杀人。如果是仇杀，那嫌疑人和死者之间可能在车中有过口角或者争执，嫌疑人下车，死者追赶，接着发生血案。抢劫出租车杀人也是一样，死者不下车追赶，杀人现场不可能出现在路东侧的人行道上。”

“路中间有绿化带，车辆要开很远才可以掉头，只有下车追才能说得通！”胖磊没有否认。

“死者敢下车追赶，说明两者之间有力量的悬殊。假如嫌疑人有一米八，死者只有一米六，除非他脑子有毛病，否则不可能在夜里对嫌疑人穷追猛打。但现实情况是，死者尸长有一米八五，身体肥胖，三刀致命伤全部在心脏的位置，我有理由怀疑，死者和嫌疑人之间可能存在身高的悬殊，凶手在作案时只有踮起脚，才能把死者杀害。”

“原来是这样！”叶茜恍然大悟。

“这些脚尖血鞋印有没有分析的价值？”明哥比较关心这个问题。

“这种残缺的鞋印，我暂时还驾驭不了。”我实话实说。

“行，那我回头联系省厅的专家帮着看看。”

杀人现场的勘查结果依旧不容乐观，除了证明现场的血迹属于死者外，没有任何进展。我们现在连嫌疑人是男是女都不清楚，更别说什么指向性的破案线索。

好就好在几天后，现场提取的脚尖血鞋印有反馈。根据省厅专家组的联合分析判断，嫌疑人的体貌特征被划定在身高约一米六五的男性。数据一下来，我第一时间告诉了胖磊，希望他能通过监控找到符合条件的视频影像。

刑警队对死者关系网的摸排已经到达了一个节点，调查的结果基本上排除了仇杀的可能性，专案组的所有成员都偏向于抢劫出租车杀人。抢劫出租车杀人属于临时起意案件，案件发生毫无征兆，死者和嫌疑人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可想而知这种案件破获的难度有多大，这也是最为考验办案能力的一类案件。

明哥仔细查阅了刑警队的所有调查笔录，最终还是决定亲自找一个人问一问情况，他就是经常跟死者接触的白班驾驶员王辉。这起命案因

为关系到出租车驾驶员的安危，所以备受关注。王辉也相当配合我们的调查，就在电话挂断后的20分钟内，王辉便火急火燎地赶到了科室大院。

王辉看起来要比死者小上很多，三十出头，身材瘦削矮小，体貌特征极其符合省厅专家对嫌疑人的刻画。他也曾是我们的重点怀疑对象，可随着调查的深入，我们发现这个王辉根本没有作案时间。

“警官，沈叔的案件怎么样了？”王辉屁股还没坐定便张口问道。

“暂时还没有什么好的进展。”明哥直截了当地告诉了他。

“怎么还没进展？”

“我们怀疑是抢劫出租车杀人，所以还想从你这里问一点问题。”抢劫出租车杀人侵害的对象是所有出租车驾驶员，这就把王辉也推到了被害者的层面上，明哥告诉他案件性质，就是想王辉不要对他有什么隐瞒。

“您放心，别说这事情发生在沈叔身上，就是发生在别的出租车司机身上，我也保证有什么说什么，绝对不会有所保留。”王辉已经听出了弦外之音。

“你觉得沈光明为人怎么样？”明哥很刁钻地问了这样一个问题。

明哥的话音刚落，王辉的眉头便微微皱起，他的表情已经告诉了我们答案。沉默了几十秒后，王辉开了口：“沈叔这个人吧，平时大大咧咧，嘴有点把不住风，但为人还挺豪爽，尤其对我，十分不错。”

“听说死者家里很有钱？”明哥明知故问。

“他有啥钱啊，平时去撸串都是我付钱，他口袋里的零花钱从来不会过百。买个大金链子告诉我们值十几万，我用手一搓都掉色，他主要是好个面子，我们不揭穿他而已。”

“我们？”

“哦，我是说我们市区里的出租车驾驶员。因为经常在一起趴台子等活，所以大多数都认识。我们基本上对他这个人的性格都了解，只是看

破不点破而已，毕竟他都这么大年纪了，揭穿他干啥。您说是不是？”王辉说得有理有据。

“那他平时有没有跟谁红过脸？”

“这个倒没有，我们的哥的姐之间相处得都很不错。”

王辉的回答，基本上跟刑警队的调查结果相仿，而且所有人的口供都证实，死者生前曾戴着一条仿制的大金链子。可我们在尸体的脖颈处，并没有发现这根所谓的金项链，甚至连熔珠都没有发现，这也是我们给这起案件定性为抢劫出租车杀人的重要依据。

“你和沈光明平时都怎么交接班？”我本以为明哥的问候到此结束，没想到他依旧不紧不慢地继续提问，而他接下来的提问内容，连我都搞不明白他葫芦里到底卖的什么药。

“我们上对班，我是早上六点到下午六点，剩下的时间都是沈叔的，我们半年一轮换。”

“你们两个分班开，这工资怎么算？”

“我俩都是给出租车老板打工，每月交给老板五千块钱，剩下挣的才是自己的。上交的五千块钱我和沈叔均摊，赚多赚少全看我们自己。”

“那出租车平时的油钱和保养呢？”

“我每天出车结束，会把油箱加满，沈叔也是一样；保养钱我们也是均摊。”

明哥把这些刑警队没有调查到的细节详细地记录在笔记本上之后，便结束了此次的问话。

案件调查到这里，基本是钻入死胡同，除了胖磊的视频监控还有点工作可做以外，我们其他人一点进展都没有。明哥已经拟订了复勘计划，一旦胖磊这边线索中断，我们便启动复勘。

九

好就好在，胖磊并没有让我们失望。在视频分析的第二天一早，他把我们所有人喊进了会议室，为了方便我们观察节选出来的视频片段，他还特意将会议室内的投影仪给事先放了下来。

“磊哥，有结果了？”我一脸兴奋。

“你先别高兴得那么早，等我分析完再说。”胖磊一脸严肃。

会议室内顿时安静下来，投影仪的大屏幕上显示的是胖磊笔记本电脑的桌面。

吧嗒，吧嗒，胖磊点开了标注有“沈光明焚尸案”的黄色文件夹。接着一段AVI格式的视频被双击打开。视频中，死者驾驶的出租车右转拐入了一个路口，很快又拐了出来。胖磊解释道：“这是沈光明最后一次驾驶出租车载客的视频监控，车辆往右拐是视频的盲区，他从拐入到掉头出来，时间间隔只有不到五分钟，这时候，他很有可能在路边拉到了客人。在客人上车之后，直奔芳泉路方向，也就是说，他拉的这个人可以确定为犯罪嫌疑人。”

说到这里，胖磊切换了一张电子地图，并把鼠标放在了一个标注有红点的位置：“沈光明拐入的这个地方咱们都不陌生，姚西北路的酒吧一条街，出租车出现的这个时间段，正是人流量的高峰期，再加上这段路有视频盲区，我根本无法判断嫌疑人的长相。”

胖磊说完，点开了第二段视频：“这里是案发现场大圩村绕山公路的入口处。”当视频中出现一个人影时，胖磊点击了一下暂停按钮：“附近人口稀疏，监控覆盖面很窄，按照推算出的嫌疑人身高，只有这个人符合特征，而且他出现的时间点跟案发时间段基本吻合，所以我猜测他就是我们要找的作案人。”

“这就是一个人影，什么也看不见啊。”叶茜眯着眼睛说道。

“这里只装了一个高空球形监控机，这是我能处理出来的最清晰的视频片段。”说完胖磊点击了播放键。

“磊哥，你看他的右手。”当视频播放一半时，我喊了一句。

胖磊本能地敲击了一下空格键，嫌疑人摆臂时，右手处的一个红色反光点引起了我们所有人的注意。

“跟我推断的情况一样：嫌疑人在焚尸之后离开了现场，为了防止我们以车找人，出租车的车架号和车牌号已经被他去掉，而发动机号藏在车身内部，需要专业的工具才可以打磨掉，他把汽车点燃之后去某个地方拿了工具，他手上的红点就有可能是手持充电式的打磨工具。”

胖磊把视频画面放大：“虽然像素很低，但这还真像是一个专业的工具，造型有点像切割瓷砖的切割机。”

“嫌疑人会驾驶车辆，烟头上留有汽车机油，知道销毁车牌号、发动机号和车架号，而且他还能拿到专业的打磨工具，并且对这里的地形如此熟悉，所以我有理由怀疑嫌疑人是在案发现场附近从事与汽车相关行业的人。”我说。

“嫌疑人虽然来回都是靠步行，但是这个‘附近’我们怎么把握？就算知道他从事的是跟汽车有关的行业，那又怎么样呢？我们不还是一点抓手都没有？指望这个啥也看不见的视频能够破案？咱想得是不是太简单了点？”胖磊垂头丧气地说道。

胖磊说得我无言以对，遇到这种情况，我们只能把希望全部寄托在明哥身上，可他好像没有听见胖磊说话一样，低头专心摆弄他的手机。

“明哥？”我小声喊了一句。

他并没有回应我。

“明哥，现在我们该怎么办？”我提高了嗓门。

闻言，他收起手机，抬头看了我一眼，起身走到胖磊身旁，接着他躬身点开了网页上的电子地图，并快速滚动鼠标，把地理标注对准了大圩村的唯一入口处。

“刚才小龙分析的不无道理。一般抢劫出租车案件焚尸的情况很少，嫌疑人能够想到摘除牌照、车架号以及打磨发动机号的更少，这就说明嫌疑人对汽车领域相当了解，这是其一。”

“其二，大圩村的焚尸现场相当隐蔽，如果不是对这里的地形足够熟悉，根本不会想到来这里处理尸体。我在云汐市生活了40多年，焚尸现场也是第一次去。”

“其三，小龙所说的专业打磨工具除非有特殊用途，否则一般人不会购买。”

“一件事的发生不会有这么多的巧合，所以我同意小龙对嫌疑人的刻画。”

“我还是刚才的疑问，知道这么多有什么用处？”胖磊又重复了一遍问题。

“焦磊，你能不能通过视频监控计算出嫌疑人焚尸后进入现场的时间？”明哥问道。

“监控视频十分模糊，我好不容易才找到了一段嫌疑人回到现场的视频片段，他离开现场的画面，监控录像根本没有记录，这哪能判断出时间？”

“好，既然你判断不出，那我们需要做一个侦查实验。”

侦查实验对于我们来说并不陌生，它是主要采用模拟和重演的方法，证实在某种条件下，案件能否发生、怎样发生以及发生何种结果的一项侦查措施。简单来说，就是在我们的模拟下，能不能得到我们想要的结果。

在我们科室，侦查实验做得相当频繁，让我记忆犹新的就是最近一次浮尸事件的侦查实验：当时辖区派出所在泗水河打捞上了一具小女孩的尸体，因为尸体被来往船只的螺旋桨打碎，所以无法正常判断落水时间。尸检时，明哥发现小女孩的裤兜里放了两根球形棒棒糖，用塑料膜和亮片铁丝捆扎，这种糖在校园门口售卖量很高。棒棒糖包装完好，因为在水中浸泡有融化的迹象。

按照明哥的要求，老贤从校园门口买来十根规格差不多的棒棒糖，接着在实验室中使用容器模仿泗水河的水温和流速，在确定环境相仿的时候，他把买来的棒棒糖全部放入，让其慢慢地融化，然后每天观察棒棒糖融化的速度。三天后，所有购买来的棒棒糖样本融化程度都已经接

近死者口袋中的棒棒糖。

此次侦查实验的结论是：小女孩落水已经三天左右。派出所根据这一实验结果，排查泗水河上游流域所有县市三日内的失踪人口，最终找到了小女孩的家人，通过对死者家属的调查，从而确定这是一起孩童意外落水的事件。从这里我们不难看出，侦查实验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帮助调查人员解决很多问题。

十

可这起案件，我实在想不出有什么实验可做，于是我问道：“明哥，你想做什么侦查实验？”

“汽车燃烧实验！”明哥点了一支烟卷。

“什么，汽车燃烧实验？这么带劲！”叶茜一脸兴奋。

明哥点头继续说道：“正如小龙分析的，嫌疑人折返取工具的地点可能就在焚尸现场附近，我现在想给这个‘附近’划定一个范围，否则漫无边际地调查不会有什么结果。但要想准确地划出这个范围，首先必须要搞清楚一个最重要的问题。”

“什么问题？”

“嫌疑人焚烧汽车一共用了多少时间。”

明哥扫视了一圈解释道：“根据白班驾驶员王辉的笔录，死者每天接车时油箱都是加满的。他驾驶的是老款桑塔纳轿车，车龄十年，油箱的容积是60升。焦磊，你能不能把案发当天这辆车大致行驶了多少公里给估算出来？”

“他都是在市区跑，根据监控录像，这完全没有问题。”

“好，既然这个问题解决了，那实验结果就会更加精确。”明哥吸了一大口烟卷接着道，“我们已知油箱的总容量，减去行驶中的油耗，那油箱里剩下的容量我们就能得出一个数值。”

“通过监控我们可以分析出，嫌疑人是沈光明在路边随机拉上车的客人，嫌疑人作案前不会有所准备。国贤已经分析出，焚尸的助燃剂就是汽油，那我有理由猜测，嫌疑人使用的汽油就是从汽车的油箱中抽取出来的。”

“按照现场助燃剂的分布量来看，最少有30升，加起来有30个暖水瓶那么大的量，嫌疑人随身携带的可能性基本不存在，只能是从油箱里抽取。”老贤插了一句。

“我们假如能知道汽车燃烧的总时间，减去他吸烟蹲守的半个小时，那我们就能得出嫌疑人往返焚尸现场的大致时间。”

“接着再根据嫌疑人的身高换算出他的步子长度和走路的频率，这样就可以大致判断嫌疑人在这段时间内走了多远的距离，是不是明哥？”

“小龙说得没错，我们知道了这个距离，就等于划出了一个相对准确的调查范围，在这个范围内寻找拥有专业打磨工具的店面，更有针对性！”听到这里我已经被明哥彻底折服，我也总算知道他找白班驾驶员王辉问话的真正目的，现场证据能分析到什么程度，其实在他心里早就已经有了一个大致的估计。

接下来的一段时间，我和明哥跑遍了云汐市所有的二手汽车交易市场找寻实验车辆，功夫不负有心人，还真让我们淘到了一辆和案发车辆车况相近的普桑轿车。因为这次侦查实验投资成本较大，为了确保一次性成功，明哥决定把车开至焚尸现场附近进行实验。除此之外，我们还选择了与案发当日相近的温度、湿度、风向等气候条件，这样得出的实验结果，才能为破案所用。

夜里一点钟，我们全部围在案发现场的这条小路上，老贤已经按照实验要求，把汽油泼在了普桑轿车车厢内。

“小龙，油箱里还有那么多油，车点燃了会不会爆炸啊？”叶茜有些担心。

这句话传进了老贤的耳朵里，他摇头解释道：“电影里汽车燃烧会爆炸，其实都是动作电影画面的需要，真正的汽车燃烧几乎不会发生油箱爆炸的情况。”

“真的假的？”我有些不信。

老贤认真地说道：“汽车油箱可以分为两大类，第一类：金属汽车燃油箱。主要有铁油箱和铝合金油箱。因为铁油箱耐腐蚀性较差，所以铝合金油箱目前使用较为广泛。金属油箱主要使用在大型客车、重卡这种耗油量大的汽车上。”

“第二类：高分子塑料油箱。高分子塑料油箱发展到今天，不但具备了金属油箱所有的刚度和强度，还有很多金属油箱不具备的优点，比如

塑料油箱在车有碰撞的时候不会因为油箱和其他物体摩擦而起火，塑料油箱不会产生静电，油箱在猛火燃烧的情况下能坚持30分钟，等等。所以现在绝大多数私家车都是采用的塑料油箱。”

“搞清楚了油箱的材质，那我们接着来说说油箱在燃烧的过程中会不会爆炸。”

“学过化学的都知道，爆炸是需要一个密闭空间的，高分子塑料油箱本身具有可燃性，遇明火会熔化，这样就打破了其密闭环境。而金属油箱因为在加油口以及其他位置有易熔部件，遇高温熔化后油箱内的汽油会外泄，也就等于打破密闭空间。所以说，影视剧上车漏油爆炸是为了增加画面效果，其实从汽车油箱本身的设计上就已经排除了爆炸的可能性。”

“谢谢国贤老师，那我就放心了。”叶茜拍了拍胸口。

“准备好了没有？”明哥举起秒表问道。

“可以了！”老贤已经把点火器握在了右手中。

当我们都站在安全距离时，明哥和老贤相视一眼：“点火！”

滴，秒表也在同时按下。

汽车很快被火焰吞噬，整条路被火焰照得通明，滚滚浓雾如同烽火狼烟一样快速地融入了黑暗的夜空，我们五个人的影子伴着蹿动的火焰来回晃动，热浪一波一波朝我们袭来，时间在秒表上飞快地跳动。因为是故意纵火，且助燃汽油量较大，所以燃烧的速度相当快，从点火到火焰即将熄灭，只用了不到两个小时。

明哥结合实验结论和我估算出来的步长换算出了调查范围。电子地图显示，嫌疑人并没有离开经济开发区，接下来调查的重点就是开发区内和汽车有关行业的从业人员，我们已经掌握了嫌疑人的DNA样本，有了这些条件，其实就等于瓮中捉鳖。

刑警队已经悄悄地布下了天罗地网，把整个经济技术开发区包裹其中。

不调查不知道，一调查还真是吓了一跳。经济技术开发区虽然人口稀

少，可这里却是汽车4S店聚集地，开发区的店铺基本上都从事跟汽车相关的行业，什么汽车修理、汽车美容、洗车，等等。

在辖区派出所流动人口专管员提供的资料上，我们一共找出符合嫌疑人体貌特征的50多人，这些人都需要逐一调查，暗中筛选，这无疑是一项漫长的工作。

十一

在等待刑警队情况反馈的时间里，明哥整天坐在办公室内，对着那个铁质骷髅头愣神，胖磊则从早到晚鼓捣他的视频软件，老贤依旧雷打不动地驻点在实验室，我和叶茜则百无聊赖地坐在办公室内侃大山。

“你看门口是不是来人了？”叶茜盯着电脑屏幕说道。

明哥担心报复行为会影响到科室的正常工作，他不光在院子的大门上增加了指纹锁系统，还给叶茜下了一个命令，就是时刻观察科室内部所有监控影像，防止有陌生人进入。

我看了看监控屏幕：“这不是死者的儿子沈艺吗？他来干什么？”

“难不成有线索要提供？”

“他好像很焦急，或许还真有可能。”

“那还等啥，赶紧下去，放他进来。”

我和叶茜一前一后走到院子大门旁，我把右手掌张开，贴在了大门一侧的方形屏幕上，随着滴滴两声响，新更换的那扇厚重的大铁门缓缓地向一侧打开。

“有什么事吗？”

“警察叔叔，我想问件事。”沈艺今年才16岁，由于年纪太小，所以他站在门口有些胆怯。

“快进来说。”眼看大铁门将要自动关闭，我慌忙招呼道。

沈艺木讷地点了点头，走进院子。

“有什么事要问？”

“你们.....你们.....你们有没有在我爸爸的车上发现一个U盘？”

“U盘？”

“对，是银白色金属材质的，我里面保存了很多重要的东西，如果你们看见了希望能还给我。”

“你的U盘怎么会在你爸爸的车上？”

“我爸爸平时喜欢用U盘听歌。”

“听歌？听什么歌？”

“都是我下载的一些歌曲，有TFBOYS的、EXO的，还有一些日韩明星的歌曲。”

“你爸爸平时喜欢听这种歌？”这些歌曲都是一些情窦初开的小年轻的最爱，一个50多岁的大叔喜欢听这个还真少见。

“他总喜欢跟别人说他自己活得年轻潇洒，所以就让人在他的车上加了一个USB音乐播放器，他在开出租车的时候经常拿我的U盘去听歌，U盘我们两个一起用，我白天用他晚上用。里面的歌是小事，可我从别人那里拷贝的课件都在里面呢，这些都是绝版资料，所以……”

“沈艺，不是我们不给你，而是我们在现场根本就没有发现U盘，而且现场被烧……”

“实在是不好意思，我们确实没有见过。”我话还没说完，叶茜便打断了我。

他有些失望地点了点头：“那好吧，实在没有就算了。”

送走了沈艺，我对叶茜调侃道：“你现在都会抢答了啊！”

“你难道没看出来，他到现在都不知道自己的父亲是怎么死的吗？你还提焚尸的事情，你是不是没脑子啊！”叶茜训起我来那是理直气壮。

“得得得，我不跟你争。”我本着好男不跟女斗的精神做了退让。

“这U盘是不是被嫌疑人拿走了？”叶茜言归正传。

“很有可能。”

“你说这玩意又不值钱，他拿这个干啥？”叶茜捏着下巴思索道。

“喜欢、爱好、猎奇心理。”

“你是说嫌疑人也喜欢听U盘里面的歌？”

“应该是这样，死者只能算是一个特例，这一细节或许可以反映出嫌疑人的年龄特点，也就是说他会不会是青少年？”

“如果是，那岂不是又缩小了范围？”叶茜闪着星星眼。

“恭喜你，你真的会抢答啦！”

与汽车相关的从业人员，大多需要一定的资历和年限，这类人里的年轻人不是很多。刑警队按照我们进一步分析的结果，把调查范围从五十人直接缩小到了八人。就在我们准备对这八个人进行集中采血比对时，其中一个年轻人竟然在夜间离开了云汐市。这种此地无银三百两的行为，让我们直接把作案嫌疑锁定在了他的身上。

刑警队的侦查员连夜将其抓获，经过DNA比对，这个名叫夏川的青年正是本案的犯罪嫌疑人。通过调查夏川的关系网，发现他跟死者沈光明就像是两条平行线，没有任何的交集，所以这起案件定性为抢劫出租车杀人无任何偏差。

夏川目测最多只有十八九岁，一米六五左右的身高，身材瘦削，留着一头韩式齐刘海，五官长得还算端正。

“知道为什么抓你吗？”明哥张口问道。

“知道。”夏川可能因为年纪并不大，也没有什么社会经验，态度还算是诚恳。

“因为什么？你说说看。”

“因为爱。”

胖磊听到这个结果，噗的一声把还没咽下去的水给喷了出来。他的回答让我们在场的所有人都觉得哭笑不得。

“因为……爱？”明哥反问了一句。

“嗯！”夏川使劲地点了点头。

“人是不是你杀的？”明哥直接问了重点。

“是！”夏川回答得十分爽快。

“那你说说事情的经过。”明哥在审讯提纲上打了一个钩。

夏川红着眼睛说道：“一年前，我刚去开发区的汽修厂上班，给人当杂工，打打下手，所以工作并不是很忙，闲暇时我最喜欢玩微信。我记得那是半年前，在一月份的一个下午，我干完活，用微信摇一摇找附近的人聊天，很快我摇到了一个女孩，相互加了好友便闲聊起来。我俩越聊越投机，一直聊到后半夜，我们在相互交换了照片之后，约定第二天在开发区的公园里见一面。”

“第二天我精心打扮了一番后，在约定的地点见到了她，虽然她真人个子不高，长相也没有照片上的出众，但是我还是一眼相中了她，我们在见面的一个月后便确定了恋爱关系。”

十二

“她在汽车4S店做导购，一个月有四五千的收入，我为了证明我比较优秀，就谎称跟朋友合伙开了一家汽修店，一个月怎么也能赚个万儿八千的。这说出去的话，如同泼出去的水，虽然我有些后悔这么吹嘘自己，可由于虚荣心作祟，我还是选择硬着头皮欺骗下去。”

“她平时花钱大手大脚，她喜欢旅行，喜欢摄影，活脱脱的一个文艺女青年。在她的心里，女人被男人疼是理所应当的，男人挣钱给她花也是天经地义的。自从我们两个发生了关系以后，我的工资都要按月上交，为了保住这份爱情，我几乎借遍了所有亲朋好友，不到半年的时间，我已经欠下了两万多的外债。”

“你明知道是火坑，为什么还要跳下去？”

“她是我的初恋，我心里舍不得，我知道以后可能养不起她，但我还是想跟她在一起，哪怕多爱一天也好。”

明哥没有说话，而是静静地等着他的下文。

“上个月我提出要跟她结婚，我本想着只要这生米煮成熟饭，以后她花钱或许会收敛一些，可她提出让我给她买一个最新款的苹果手机，只要我舍得给她买，她就愿意嫁给我，否则没门。”

“这部手机卖到将近七千块，我已经欠了一屁股账，到哪里去弄这些钱？可是不甘心就这么放弃，我还是抱着一点希望，厚着脸皮打了一圈电话找朋友借钱。”

“结果可想而知，没有一个朋友愿意再借给我，其中一个铁哥们还拐着弯羞辱了我一番，这让我心里很不好受。当天晚上，我揣着身上仅有的一百块钱去酒吧里买醉，越喝心里越难过。我感觉老天好像跟我开了一个巨大的玩笑，在我最饥饿的时候，他给了我一块肉饼，但我和这块肉饼之间却隔着一条无法跨越的鸿沟。”

“我提着酒瓶坐在酒吧门口的石球上发呆。就在这时，一辆出租车停在了我面前，司机把头探出来，问我要不要坐车，我一眼就相中了他脖子上的那条大金链子。酒精上脑的我已经失去了理智，心里突然有了一

个念头：‘抢了他的金链子，我就什么都有了。’这个念头就像是魔咒，在我心里一遍又一遍闪现。”

“我鬼使神差地钻进了他的出租车，坐在驾驶室的正后方。他问我去哪里，我说去经济开发区，他竟不愿意载我，因为一到晚上那边就几乎没几个人影，他害怕出事。为了打消他的顾虑，我掏出了我的汽修证，当他得知我是那里的工人时，才放心载我过去。”

“我俩一路攀谈，我还没张口问，他便告诉我，他脖子上的这条金链子价值十几万。听他这么说，我简直喜出望外，这更加坚定了我抢劫的念头。我先回汽修店里拿了一把匕首揣在口袋中，接着我又骗他我家住在高新区，让他带我到芳泉路走，因为我知道那里没有路灯，好下手。”

“司机是眼睁睁地看着我打开了汽修店的卷闸门，所以他对我根本没有任何的防备。为了进一步增加信任的砝码，我提前给了他50块钱。”

“我们两个一路走一路聊，没过几分钟，车便拐入了黑乎乎的芳泉路。在车行驶到中间路段时，我谎称要下车尿尿，让司机停一下。就在他踩下刹车的那一瞬间，我从后面一把拽掉了他脖子上的金链子，开门就跑。”

“可是我低估了他的反应能力，我前脚刚跨过绿化带，他后脚便追了过来。我本不想杀他，但他比我高出一个头，如果我不拿刀自卫，当晚肯定要被他的打残。就在他要跑到我面前时，我掏出匕首踮起脚，一刀扎了上去，也许是因为外面太黑，他根本没有注意到我手里拿的有刀，我一刀扎进了他的胸口。”

“我的衣服上喷了好多血，我害怕他反抗，就又补了两刀。几分钟后，我才意识到我杀了人。我当时真的害怕极了，冷静下来的我，开始回忆这一路上发生的事。芳泉路上黑灯瞎火又没有监控，更没有人看到我杀人，我天真地以为，只要把尸体和车处理掉，你们公安局就不会找到我。我越想心里越放松，随后我把司机身上的财物搜刮完，之后走到路西边将车掉了个头，把尸体装在了副驾驶室。”

夏川咽了口唾沫：“我本来想把人和车一起开到泗水河里，可我不会游泳，我怕把自己也搭进去。想来想去只有一个办法可行，就是把尸体和车都烧了，一了百了。”

“我经常陪女朋友进山里玩，知道有一个地方几乎没有人去，在那里烧车肯定不会被发现。打定主意以后，我便把车牌照和车架号给卸掉，随手扔在了路边的池塘里，到地点以后，我把车撞向了路边的电线杆，想伪造成交通事故，接着我把尸体抱进驾驶室并泼上汽油。”

“汽油是从哪里弄的？”

“我用接油管从油箱里抽的。”

“后来呢？”

“我从油箱里抽出了大半箱汽油泼在尸体上，接着我点燃汽车便离开了那里。”

夏川停顿了一下，接着说：“我本以为我做得天衣无缝，可走到半路我突然想到了发动机号，如果发动机号不磨掉，警察还是能找到这辆车。考虑到这个疏漏，我赶忙赶回店里。”

“我工作的地方虽然是个汽修店，但有时候也会帮熟人改改发动机号、车架号什么的，所以店里有专门的打磨机。”

“来回折腾了一个多小时，我又赶回了焚尸现场。我到的时候，车还在烧，我害怕别人看见，便找了一个隐蔽的地方躲了起来。前后也就几支烟的工夫，我看火稍微小了一些，就提着打磨机把发动机号给磨掉了。做完这一切，我便赶忙离开了那里。”

“你从死者身上拿了哪些东西？”明哥问道。

“一条项链，几百块钱，还有插在车上的一个U盘。”

“这些东西呢？”明哥继续问道。

夏川长叹一口气：“项链是假的，让我给扔了，钱被我花了，U盘在汽修店里。”

随着嫌疑人的口供被拿下，这起抢劫出租车杀人焚尸案，终于在大起大落中落下了帷幕。

十三

案件成功告破，我们一车人几乎是一路哼着小曲返回科室。

胖磊踩了一脚刹车，勘查车停在了科室院子的门口：“小龙，下去开门。”

“得嘞。”科室的院子自从安装上指纹系统以后，每次进入都必须手动输入密码和指纹信息，作为最熟悉指纹的痕迹检验员，这开门的活自然是落在我身上。

我心情舒畅地拉开车门，走到院子外的一个铁盒子旁，按动了上面的按钮，随着当啷一声响，铁盒上的金属盖自动弹开，里面包裹的一块液晶显示屏露了出来。

滴滴滴，我熟练地输入一串密码后，顺势把右手掌贴了上去，然后转身欲离开。

就在门即将由左至右缓缓打开时，一个陌生男人的喊叫声在我背后响起：“不要……”

我刚想回头查看，突然有人从院子内一把将我拉了进去，我还没反应过来是怎么回事，一把手枪已经抵住了我的太阳穴，同时我的脖颈也被一个粗壮的手臂紧紧地勒住，呼吸顿时变得极为困难。

“小龙！”叶茜在最短的时间里掏出了枪，对准了我身后的人。

“谁都不要过来！”一声咆哮之后，男人一枪击中了勘查车的轮胎，沉重的勘查车很快朝一边歪去。

“小龙！”明哥根本没有把男人的话当回事，他举起手枪站在了叶茜和我的中间。

明哥的这个举动，彻底激怒了我身后的男人，他直接把枪口对准了明哥。

“不要！”我声嘶力竭地喊了出来，这一刻，我情愿自己死，也不希望他们任何一个人倒在我面前。我拼命晃动着身体。乒！男人还是扣动

了扳机。当啷，子弹由于剧烈的抖动，打在了勘查车的引擎盖上，击出了一串火花。

“王志强！”男人刚想再次扣动扳机，另外一个男人出现在了我们的眼前。

“哈哈，鬼头乐，我早就应该猜到你是叛徒。”

通过他们的对话，我已经知道他们的名字或绰号，但我依旧不明白到底发生了什么。

“好，你既然已经知道了我的身份，那咱们就在这里做个了结吧。”

“了结？你有什么资格？你比他们更可恨，我今天一定要杀了你！”

院子的自动大门缓缓关闭，我的视野也随之变得越来越窄，一种死的绝望渐渐地笼罩在我的心头。

“叶茜，冷主任，你们回车里，如果我还活着，我一定会给你们一个解释！”那个被唤作“鬼头乐”的男子直视明哥他们。

“你是谁？”明哥丝毫没有退让的意思。

“自己人！”鬼头乐甩下这三个字，在大门即将关闭之时闪进了院内。

“王志强，你到底想怎么样？”

“怎么样？你杀了我所有的兄弟，你还问我想怎样？我他妈就是个傻子，我早该想到是你！”

“好，既然是我们两个人之间的恩怨，你放开他。”

“不可能，这件事他们也脱不了干系，他们全都得死！”王志强用枪口用力抵住我的太阳穴。

“等下，等下，这样，这样。”鬼头乐右手食指离开了扳机，接着他高举双手，“你把他放开，我换他。”

“你换他？”王志强有些诧异。

“你有没有想过，这里是公安局，你在这里把他杀了，你能活着出去？外面可是有四把枪对着你，估计再过一会儿就不止四把了！既然我已经现身，那你应该能猜到，这件事其实跟他们关系不大，你最恨的应该是我。”

王志强没有说话。

鬼头乐继续游说：“你现在挟持他当人质，以我的身手，我们两个人你只能杀一个，于情于理都是杀我最合算，你不会连这个账都不会算吧？”虽然我现在不知道鬼头乐是什么人，但我能清楚地感觉到他真的要救我。

“行，你既然愿意自投罗网，那我就成全你，你把枪扔掉。”王志强一副被说服的模样。

“王志强，你虽然是个毒枭，但是我了解你的为人。”鬼头乐二话没说，一脚把枪踢开喊道，“放了他！”

“好！”王志强胡乱在我上身摸了一遍，确定我腰间没有配枪后，一把将我推开，我瞬间感觉自己像重生一般。

“跑……”

乒！鬼头乐刚喊出声，王志强便一枪打在了他的腿部。

“鬼头乐！”我停下脚步。

“小子，你别敬酒不吃吃罚酒，这里没有你的事！”王志强重新把枪口对准了我，阴着脸说道。

“司元龙，你给我快点闪一边去！”鬼头乐单膝跪地，痛苦地从牙缝中挤出了这句话。

我没有理会，依旧站在原地。

“好，你是不是也想死？那我就成全你！”

“王志强！”鬼头乐大声喝止他，他循声转过身去。就在这千钧一发之际，我拔出了绑在脚腕上的六四式手枪，正是我这特殊的藏枪方式，让整个局势有了转机。

乒！子弹穿过了王志强的右胸口。

“你……”王志强有些不可思议地转头看着我。

鬼头乐一个箭步上前，抓住了王志强持枪的右手。乒，乒，乒，他试图把王志强手枪中的子弹全部击发，为了防止被流弹打伤，我找了一个墙角作为掩体。

令我没有想到的是，这个王志强虽然右胸口受了伤，但依旧在做垂死挣扎，他们两人倒在地上，厮打在一起。我刚想探出头去，便听见乒的一声枪响。院门外响起了刺耳的警报声，这使我有底气了。

我右手紧握手枪，头部贴着墙壁，接着我用左手从口袋中慢慢掏出手机，调成自拍模式，为了防止画面抖动，我点击了“录像”按钮，手机被我伸出墙外，把两人厮打的场景全程记录下来。我的双眼紧盯屏幕，想从中找出王志强的破绽将其击毙，可两个人贴得太近，根本没有办法开枪。就在我心急如焚时，院子外传来了高音喇叭声。

“里面的人听着，你们已经被包围了。”

“别说那没用的，把扩音器给我。”

“鬼头乐，你还喘气吗？”听说话这口气，应该是个高层领导。

“死不了！”鬼头乐边厮打边回道。

“那小子呢？”

“活着呢！”

“你……”外面的扩音喇叭刚要响起，只听见乒的一声枪响，墙角的那一边似乎安静了下来，我低头看了一眼手机屏幕，画面上鬼头乐和王志强抱在一起，两人趴在地上一动不动。

“鬼头乐……”

我再也顾不上这么多，一个侧身跑到了两人的面前。

“我×，差一点！”鬼头乐痛苦地从王志强身上翻转过来，大口地喘着粗气，而被他压在身下的王志强早已没了声息。

呼！我突然觉得前所未有的轻松。

“你们搞技术的什么时候也配枪了？”鬼头乐擦拭了一下嘴角的鲜血，躺在地面上有气无力地冲我笑了笑。

“你到底是敌是友？”警察的天性让我没有因此对他放松警惕。

“你把门打开就知道了！”

我将信将疑地把他的枪踢在一边，接着我把手枪换到了左手，右手贴住大门的指纹屏幕，随着嘀的一声响，大门被重新打开。

“小龙！”叶茜泪眼婆娑地第一个冲到我面前，一把抱住了我。

“小龙！”明哥他们三个硬是从门缝里挤了进来。看到我没事，所有人都松了一口气。

当大门打开一半时，一群手持冲锋枪的特警蜂拥而至，待现场被完全封锁以后，一位肩扛麦穗三星的男子慢慢地走了进来，男子有50多岁，身材挺拔，气宇轩昂。

“他是……？”我小声问道。

“省公安厅副厅长孟伟。”明哥小声回了一句。

“刚才要不是他拦着，我早就进来打死这家伙了！”叶茜有些埋怨地看了孟厅长一眼。

正说着，他走到我的面前，拍了拍我的肩膀：“小伙子，没事吧？”

“没事！”

孟厅长赞许地看了我一眼，接着径直朝躺在地上的鬼头乐走去。

啪！孟厅长一脚踢在了鬼头乐的身上，和刚才和蔼可亲的面容相比，此刻他的脸上多了一丝值得玩味的笑容：“装什么装，这点伤对你来说算什么？赶紧给我起来，从今天起，‘行者计划’收官。”

“妈的，终于解放了！”听孟厅长这么说，鬼头乐如同打了鸡血般一下子从地上跳起，看着他生龙活虎的模样我才明白，原来刚才他一直在

无病呻吟。

“这家伙到底是什么人？”这是我们所有人心里的疑问。

十四

一周后，我们科室五个人接到通知，去市局八楼小型会议室开会，不准带任何通信设备。市局八楼的这个会议室，是个传说中的存在。据说凡是在这里开会讨论的，全都是机密中的机密，除了与会人员，就算是亲娘老子也不能透露半个字。一般这种会议，有资格参加的只有单位一把手，我们科室除了明哥，其他人根本连去一次的机会都没有，可这次我们五个人竟然全部接到了会议通知，这让我们有些受宠若惊。

刚一接到消息，我们便马不停蹄地赶到市局大楼，在市局秘书科一把手的带领下，穿过三道电子门，最终来到了这间只能容下十几人的小型会议室。

会议室的装修和我们科室差不多，一张椭圆形的会议桌配一台柜式空调便是所有家具。看到这样的布局，这间会议室的神秘感也瞬间在我心头消散。我们刚落座，一个身穿制服、肩扛一杠三星的男子走了进来。英俊潇洒是我对他的第一印象。

就在我愣神之际，男子摘下了警帽，那张酷似吴彦祖的脸再一次出现在我的面前。

“鬼头乐！”

“各位好，我是刑警学院2003级毕业生乐剑锋，你们可以喊我阿乐。”说完，他向我们敬了一个标准的警礼。

“你也是刑警学院的？比我高两级？我怎么不知道？”

“因为我的身份保密。”鬼头乐刚敬完礼，便使劲扯着领口的领带，“这玩意戴着可真他娘的难受。”

他这一开口，我的脑门瞬间冒出三条黑线：“这家伙，绝对不是一个正经人。”这是我对他的又一个评价。

“今天是你喊我们过来的？”叶茜上下打量着他。

“对，我今天是给你们答疑解惑来了。”阿乐朝叶茜挑了挑眉毛。

明哥给在场的男性一人发了一只支烟卷：“阿乐，那你就别藏着了。”

“得嘞！”鬼头乐朝明哥的方向一抱拳，张口说道，“那我就从开头开始说了？”

“你随意！”

阿乐点了点头：“我父母离异，跟着爷爷奶奶长大。我从小到大就没学过一天好，学习成绩也不咋样，到了高考填志愿时，我把全国所有的名校全部写在了志愿表上，什么清华、北大、中国公安大学、刑警大学一个都没放过，反正我没有任何希望，纯属恶作剧。”

“可令我没想到的是，我刚填完志愿没多久，一个中年男人便找到了我，问我以后想不想当警察。我当时以为他是骗子，就把他给轰了出去，直到他掏出警官证和配枪我才勉强信了。”

“当警察是多少人的梦想，这馅饼怎么可能砸到我头上？别看我小，可我心里清楚得很，天下没有白吃的午餐。后来在我的追问下，他告诉我他的真正目的，是把我培养成卧底。起先我是拒绝的，但他给我开出了一大堆诱人的条件后，我就从了他。这个人就是现在的公安厅副厅长孟伟。”

阿乐吸了一口烟卷，接着又说：“和老孟签了‘卖身契’以后，我便被送到刑警学院接受秘密培训，和别的学生不一样，我没有学籍，没有警号，说白了就一黑户。在刑警学院系统集训了一年半以后，我又被送回了云汐市。老孟给我提供了雄厚的资金支持，让我在云汐市建立自己的势力。只要有钱就好办事，我用了半年的时间在云汐市混出了自己的名号。”

“就在这个时候，老孟带我去见了一个人，这个人从来没有给我看过正脸，以至于至今我都不知道他是谁，我平时称呼他‘老板’。看老孟对他毕恭毕敬的态度，可以肯定，老板绝对不是一个凡人。”

“老孟告诉我，他以后是我的牵头人，我必须一切服从他的指挥。连上线以后，老板通过中间人给我下达了作为卧底的第一个行动‘行者计划’。”

“老板没有说行动的具体内容是什么，只是让我先跟一个叫鲍黑的人接触，等时机成熟以后，他会主动联系我，告诉我下一步的任务。老板就是一个掌控全局的人，而我就是他手中的一颗棋子。”

“因为我头脑好，道上的兄弟都称呼我为‘鬼头乐’。和老板接触时间长了，就算他不说明，我也大致猜出了整个行动的具体内容，总结起来就一句话：让我潜伏在鲍黑贩毒集团内部，掌握他们所有的罪证，然后将其一网打尽。”

“可随着调查的深入，我发现整个湾南省最大的鲍黑贩毒集团，只不过是一个傀儡，他的幕后还有更大的东家。”

“更大的东家？”

“对，他们是金三角贩毒集团。”

“金三角？”我惊呼道。

十五

“金三角是位于东南亚泰国、缅甸和老挝三国边境地区的一个三角形地带，因这一地区长期盛产鸦片等毒品，是世界上主要的毒品产地。鲍黑集团最赚钱的海洛因等毒品主要来源于这里，他的上线就是金三角最大的武装贩毒组织——白熊武装军。”

“白熊组织为了保证毒品的正常销路，会给大客户专门配备一支代号‘猎鹰’的队伍，这支队伍主要就是用来帮助这些大客户顺利完成整个毒品链条的交易。凡是被白熊组织分配下来的人员，无一不是精英中的精英。而鲍黑集团猎鹰小队的队长，就是泰国人王志强。”

“王志强是泰国人？他中国话说得这么好？”我有些诧异。

“研习中国话是他们的必修课，这并不奇怪。”阿乐又续了一支烟卷，“王志强这个人很邪气，他对泰国的邪灵巫术相当痴迷，他相信婴儿的力量。去年鲍黑曾通过一个叫丹青的找人代孕七个婴儿，这七个婴儿就是给王志强练习巫术准备的，受孕用的精子也是从王志强自己身上取下来的。他信奉的邪灵坐拥七方魔兽，为了表达自己的诚心，他计划将自己的七个‘子女’在满月之日活活地密封在装尸罐中献给邪灵。”

听到这儿，我鸡皮疙瘩都冒了出来，这些只有在恐怖电影中才能看到的桥段，没想到在现实生活中竟然真的存在。

阿乐接着说道：“后来你们科室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牵扯出了鲍黑集团以及东北的那个小型制毒工厂，虽然时机还没成熟，但这马蜂窝已经捅破，我不得不把我掌握的所有情况暗中通报给了老孟，由老孟出马再层层往上汇报。”

“这个案件能办得这么漂亮，原来是你的原因？”

“我本来想一网打尽的，谁料你们下手太早，让我有些措手不及，我也是迫不得已才出此下策。”阿乐苦笑一声。

这句话说得我们多少有些尴尬。

阿乐可能也意识到了有些不妥，慌忙解释说：“我不是那意思啊，你

们别往心里去。”

“没事，没事，你接着说！”我已经听得入了神。

阿乐点了点头：“鲍黑集团虽然被灭，但王志强一伙人却成功逃脱，他们把所有的责任都扣在了你们头上，王志强已经放出狠话，要把你们赶尽杀绝。后来老板给我下了命令，要我全力暗中保护你们。”

“保护我们？我好像没感觉到啊？”

“既然是暗中保护，肯定不能让你们发现，我只要点一下，估计你们就能想起来。你们在办理绿荫小区那起命案时，是不是察觉到楼上有人用镜子在照你们？”

“有！”我第一个反应过来。

“那个人就是我，因为在楼的对面有一个猎鹰队的成员正用狙击步枪瞄准你们。”

“什么？”

阿乐微微一笑，仿佛不值一提，他把目光望向了胖磊，说道：“接着是磊哥的儿子豆豆被绑架，如果不是我事先安排了一个人去当驾驶员，估计小孩子……”

“豆豆是你救的？”

“对。”

“谢谢兄弟！”胖磊眼眶湿润，作揖道。

“不用谢，磊哥，这是我应该做的。”阿乐客套之后，接着说，“王志强的手下接二连三被我干掉，他已经有些气急败坏，他把他手下被杀的尿盆子，也扣到了你们的身上。他当时已经有了鱼死网破的打算，为了让你们有所警惕，我趁着你们出现场的时候，让老孟从省厅关掉了你们科室院内的视频终端，接着我又戴着手套、鞋套把冷主任的房门撬开，在办公桌上放置了一枚金属骷髅头。”

“原来这玩意是你放的！”明哥从口袋中掏出那个被他磨得锃光瓦亮的骷髅头扔了过去。

“因为我没有收到在你们面前暴露身份的命令，所以我只能用这种办法，我相信以冷主任的头脑，不会考虑不到这里的利害关系。”

明哥嘴角一扬，没有说话。

阿乐把桌面上的骷髅头握在手中笑嘻嘻地说道：“这玩意可是我临时从牛仔裤上拽下来的。”

“我晕，亏你想得出来。”我嘿嘿一笑。

阿乐把骷髅头装回口袋：“跟我预想的一样，冷主任对这件事反应很强烈，你们科室的院外第一时间装上了指纹门锁，而且监控系统也重新调制了一番。这件事让王志强有些恼火，接着他又把目标对准了司元龙的家人，如果那天不是我去得及时连开两枪，估计王志强的手下已经冲进了屋子，将司鸿章老先生给枪杀了。”

这句话把我惊得着实不轻，我瞪大眼睛看着阿乐不知该说什么好，好在这只是虚惊一场。

“那天晚上，王志强的手下被我追到舜耕山上干掉。那件事以后，他开始怀疑他身边有人背叛了他，因为他的每一次行踪，都被摸得清清楚楚。气急败坏的他，当天晚上便开枪杀死了两个他自认为是叛徒的人，直到整个猎鹰小队被我灭得只剩他一个光杆司令之后，他才恍然大悟，这件事跟你们无关。”

“王志强其实是一个很聪明的人，他计划杀你们这么多次都没有得逞，知道肯定有人在暗中保护你们，而这个人就是杀掉他整个猎鹰队成员的仇人。为了逼我出现，他想到了挟持你们做人质，消息到我这里时，王志强已经付诸行动了。当我马不停蹄地赶到你们科室院子外时，小龙已经被挟持。”

“接下来的事情你们都知道了。王志强一死，也就意味着猎鹰小队的所有成员全部被歼灭，王志强的上线交给了国际刑警去处置，我已经暴露身份，上面不得不宣布代号‘行者计划’的卧底行动结束。因为我本人就是云汐市人，所以上头下一步准备把我安置在云汐市公安局的某个部门任职，事情的所有经过就是这样。”

“这简直跟电影似的！”叶茜给这个秘密的会议做了一个完美的总

结。

叶茜的声音吸引了阿乐的注意，刚才还一本正经的阿乐忽然没了正形，他笑咪咪地看着叶茜，眼睛里多了一种让人猜不透的东西。

尾声

省城，一个密闭黑暗的房间内，一个男人坐在沙发上。女助手把一台黑色的笔记本电脑放在了他的面前，电脑上正在播放一段视频，视频的内容正是司元龙被劫持那天，技术科院中的监控设备记录下的影像资料。

视频播放到一半，男人指着电脑屏幕对女助手说道：“把这个放大！”

女助手领命，熟练地操作起来，放大的视频画面上只显示出了王志强和乐剑锋的头部，从监控上看，王志强正在向乐剑锋说着什么，接着两人便开始争吵，最后王志强被击毙，乐剑锋露出了解脱的笑容。

“你猜鬼头乐有没有从王志强那里知道那个秘密？”男人往沙发上一靠，对女助手说道。

“这个……”

“我猜他知道了。”男人见女助手有些为难，说出了心中的答案。

“那下一步怎么办？”女助手谨慎地问道。

“把我们需要的东西从鬼头乐嘴里挖出来，然后……”说着，男人的手掌在自己的脖颈上划了一下。

女助手目露寒光：“明白！”

（全书完）

[1]农村灶台旁鼓风用的一种器具。

[2]拐卖人口的嫌疑人。

[3]数值为虚构数值，非实验数值，只是为了方便理解。

[4]就是一步的距离，以脚的中心点计算。

[5]高利贷。

[6]调取嫌疑人所有可能经过路段的视频监控进行分析。

[7]压水井是一种将地下水引到地面上的工具，一般由铸铁制造，底部是一个水泥式的垒块，井头是出水口，尾部是和井心连在一起的压手柄，有二三十厘米长，井心中装有引水皮，靠的就是这块引水皮和井心的作用力将地下水压引上来。压水井在城市中几乎已经看不到，但是在农村还是人们用来取水的主要工具。

[8]虚构的民族。

[9]本地土话，对女孩的恶称。

[10]赛脸，东北和安徽方言，通常用来指小孩子出于顽皮而纠缠着别人闹着玩又不听制止的行为，或用来批评不知趣的大人。

[11]立体鞋印：人走在松软的客体上，足部会下沉，这样的鞋印除了会留下鞋底印记以外，还会留下鞋帮痕迹，我们称之为立体鞋印。

[12]土话，倔脾气的意思。

[13]为了保密，所有数值为替代数值，而非实验数值。